Agatha Christie

阿加莎·克里斯蒂

非系列全集

全球销量第一的侦探小说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阿加莎·克里斯蒂非系列全集（全32册）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作品年表
出版前言
致中国读者
暗藏杀机
褐衣男子
烟囱别墅之谜
犯罪团伙
七面钟之谜
神秘的奎因先生
斯塔福特疑案
控方证人
惊险的浪漫
金色的机遇
悬崖上的谋杀
黑咖啡
无人生还
逆我者亡
桑苏西来客
零点
死亡终局
闪光的氰化物
怪屋
三只瞎老鼠
他们来到巴格达
地狱之旅
蜘蛛网
奉命谋杀
意外来客
灰马酒店

长夜
煦阳岭的疑云
天涯过客
命运之门
灯火阑珊
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

作者简介



阿加莎·克里斯蒂
AgathaChristie（1890—1976）

无可争议的侦探小说女王，侦探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阿加莎·克里斯蒂原名为阿加莎·玛丽·克拉丽莎·米勒，一八九〇年九月十五日生于英国德文郡托基的阿什菲尔德宅邸。她几乎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但酷爱阅读，尤其痴迷于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加莎·克里斯蒂成了一名志愿者。战争结束后，她创作了自己的第一部侦探小说《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几经周折，作品于一九二〇年正式出版，由此开启了克里斯蒂辉煌的创作生涯。一九二六年，《罗杰疑案》由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出版。这部作品一举奠定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在侦探文学领域不可撼动的地位。之后，

她又陆续出版了《东方快车谋杀案》《ABC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无人生还》《阳光下的罪恶》等脍炙人口的作品。时至今日，这些作品依然是世界侦探文学宝库里最宝贵的财富。根据她的小说改编而成的舞台剧《捕鼠器》，已经成为世界上公演场次最多的剧目；而在影视改编方面，《东方快车谋杀案》为英格丽·褒曼斩获奥斯卡大奖，《尼罗河上的惨案》更是成为几代人心目中的经典。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创作生涯持续了五十余年，总共创作了八十余部侦探小说。她的作品畅销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销量已经突破二十亿册。她创造的小胡子侦探波洛和老处女侦探马普尔小姐为读者津津乐道。阿加莎·克里斯蒂是柯南·道尔之后最伟大的侦探小说作家，是侦探文学黄金时代的开创者和集大成者。一九七一年，英国女王授予克里斯蒂爵士称号，以表彰其不朽的贡献。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阿加莎·克里斯蒂逝世于英国牛津郡沃灵福德家中，被安葬于牛津郡的圣玛丽教堂墓园，享年八十五岁。

阿加莎·克里斯蒂
侦探作品年表

波洛系列

1920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斯泰尔斯庄园奇案》

1923 Murder on the Links《高尔夫球场命案》

1924 Poirot Investigates《首相绑架案》

1926 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罗杰疑案》

1927 The Big Four《四魔头》

1928 The Mystery of the Blue Train《蓝色列车之谜》

1932 Peril at End House《悬崖山庄奇案》

1933 Lord Edgware Dies《人性记录》

1934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东方快车谋杀案》

1935 Three-Act Tragedy《三幕悲剧》

1935 Death in the Clouds《云中命案》

1936 The ABC Murders《ABC谋杀案》

1936 Murder in Mesopotamia《古墓之谜》

1936 Cards on the Table《底牌》

1937 Dumb Witness《沉默的证人》

1937 Death on the Nile《尼罗河上的惨案》

1937 Murder in the Mews《幽巷谋杀案》

1938 Appointment with Death《死亡约会》

1938 Hercule Poirot's Christmas《波洛圣诞探案记》

1940 Sad Cypress《H庄园的午餐》

1940 One, Two, Buckle My Shoe《牙医谋杀案》

1941 Evil Under the Sun《阳光下的罪恶》

1943 Five Little Pigs《五只小猪》

1946 The Hollow《空幻之屋》

1947 The Labours of Hercules《赫尔克里·波洛的丰功伟绩》

1948 Taken at the Flood《顺水推舟》

1952 Mrs. McGinty's Dead《清洁女工之死》

1953 After the Funeral《葬礼之后》

1955 Hickory Dickory Dock《山核桃大街谋杀案》

1956 Dead Man's Folly《弄假成真》

1959 Cat Among the Pigeons《鸽群中的猫》

1960 The Adventure of the Christmas Pudding《雪地上的女尸》

1963 The Clocks《怪钟疑案》

1966 Third Girl《第三个女郎》

1969 Hallowe'en Party《万圣节前夜的谋杀》

1972 Elephants Can Remember《大象的证词》

1974 Poirot's Early Stories《蒙面女人》

1975 Curtain-Poirot's Last Case《帷幕》

马普尔小姐系列

1930 The Murder at the Vicarage《寓所谜案》

1932 The Thirteen Problems《死亡草》

1942 The Body in the Library《藏书室女尸之谜》

1943 The Moving Finger《魔手》

1950 A Murder Is Announced《谋杀启事》

1952 They Do It with Mirrors《借镜杀人》

1953 A Pocket Full of Rye《黑麦奇案》

1957 4.50 from Paddington《命案目睹记》

1962 The Mirror Crack'd from Side to side《破镜谋杀案》

1964 A Caribbean Mystery《加勒比海之谜》

1965 At Bertram's Hotel《伯特伦旅馆》

1971 Nemesis《复仇女神》

1976 Sleeping Murder《沉睡谋杀案》

1979 Miss Marple's Final Cases《马普尔小姐最后的案件》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1922 The Secret Adversary《暗藏杀机》

1924 The Man in the Brown Suit《褐衣男子》

1925 The Secret of Chimneys《烟囱别墅之谜》

1929 Partners in Crime《犯罪团伙》

1929 The Seven Dials Mystery《七面钟之谜》

1930 The Mysterious Mr. Quin《神秘的奎因先生》

1931 The Sittaford Mystery《斯塔福特疑案》

1933 The Witness for the Prosecution《控方证人》

1934 Why Didn't They Ask Evans?《悬崖上的谋杀》

1934 The Listerdale Mystery《金色的机遇》

1934 Parker Pyne Investigates《惊险的浪漫》

1939 Murder Is Easy《逆我者亡》

1939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无人生还》

1941 N or M?《桑苏西来客》

1944 Towards Zero《零点》

1945 Sparkling Cyanide《闪光的氰化物》

1945 Death Comes as the End《死亡终局》

1949 Crooked House《怪屋》

1950 Three Blind Mice and Other Stories《三只瞎老鼠》

1951 They Came to Baghdad《他们来到巴格达》

1954 Destination Unknown《地狱之旅》

1958 Ordeal by Innocence《奉命谋杀》

1961 The Pale Horse《灰马酒店》

1967 Endless Night《长夜》

1968 By the Pricking of My Thumbs《煦阳岭的疑云》

1970 Passenger to Frankfurt《天涯过客》

1973 Postern of Fate《命运之门》

1997 While the Light Lasts《灯火阑珊》

出版前言

纵观世界侦探文学一百七十余年的历史，如果说有谁已经超脱了这一类型文学的类型化束缚，恐怕我们只能想起两个名字丨是虚构的人物歇洛克。福尔摩斯，而另一个便是真实的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

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她个人独特的魅力创造了侦探文学史上无数的传奇：她的创作生涯长达五十余年，一生撰写了八十余部侦探小说；她开创了侦探小说史上最著名的“黄金时代”；她让阅读从贵族走入家庭，渗透到每个人的生活中；她的作品被翻译成一百多种文字，畅销全球一百五十余个国家，作品销量与《圣经》《莎士比亚戏剧集》同列世界畅销书前三名；她的《罗杰疑案》《无人生还》《东方快车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都是侦探小说史上的经典；她是侦探小说女王，因在侦探小说领域的独特贡献而被册封为爵士；她是侦探小说的符号和象征。她本身就是传奇。沏一杯红茶，配一张躺椅，在暖暖的阳光下读阿加莎的小说是一种生活方式，是惬意的享受，也是一种态度。

午夜文库成立之初就试图引进阿加莎的作品，但几次都与版权擦肩而过。随着午夜文库的专业化和影响力日益增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版权继承人和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主动要求将版权独家授予新星出版社，并将阿加莎系列侦探小说并入午夜文库。这是对我们长期以来执着于侦探小说出版的褒奖，是对我们的信任与鼓励，更是一种压力和责任。

新版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由专业的侦探小说翻译家以最权威的英文版本为底本，全新翻译，并加入双语作品年表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家族独家授权的照片、手稿等资料，力求全景展现“侦探女王”的风采与魅力。使读者不仅欣赏到作家的巧妙构思、离奇桥段和睿智语言，而且能体味到浓郁的英伦风情。

阿加莎作品的出版是一项系统工程，规模庞大，我们将努力使之臻于完美。或存在疏漏之处，欢迎方家指正。

新星出版社
午夜文库编辑部

Agatha Christie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we plan to celebrate two very important Agatha Christie anniversaries. In 2015, it is the 125th anniversary of her birth in Torquay, South Devon, England, and in 2020 it will be 100 years after her first book,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featuring her famous detective, Hercule Poirot, was published. This is therefore a very appropriate moment to publish a new edition of her works, and I am delighted that HarperCollins has chosen to work with New Star on these new editions. New Star is China's top crime publisher, and has a strong and dedicated editorial staff and a confirmed passion for Agatha Christie, making them the ideal partner. It is the right time to make these classic books available in modern translations and so to bring Agatha Christie's books anew to her many fans in China, giving them a new reason to re-read these much-loved stories, as well as introducing them to a whole new audience. How delighted Agatha Christie would have been that her stories (as she called them) are still giving so much pleasure to so many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I think there are two very remarkable things about Agatha Christie's stories. The first is that they are so adaptable. It doesn't really matter which language they appear in, the stories and the plots still give the same thrill, still provide the same puzzles, and the characters still have the same attraction. Readers in China will I am sure enjoy Hercule Poirot and Miss Marple just as much as we do in England, and readers in China will still be transfixed by the surprises and horrors of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 one of the great classics of 20th century detective fiction, as we are here.

Agatha Christie

The second is that the stories give a wonderful picture of England, particularly rural England, at the time Agatha Christie lived. She wrote books from 1920 until 1970 but it is sometimes hard to tell which part of her life each book was written in. Her characters and the life they lived were very much the same. The life we all live is changing very quickly these days but "the Agatha Christie world" stays the same. Perhaps the Miss Marple stories provide the best example of this, and in some ways THE BODY IN THE LIBRARY and NEMESIS are quite similar,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irty years elapsed between the time they were written.

Perhaps I might end by mentioning three Agatha Christies (other than the ones mentioned above) which I think demonstrate why she is so popular, eve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first is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with one of the most ingenious and human plots. Read this on one of your long train journeys in China! Next is A MURDER IS ANNOUNCED, a Miss Marple which was her 50th book. It has my favourite murderer in it! And last is ENDLESS NIGHT a story about evil and how it affects three young people, written at the time when I knew her best, and understood how deeply she cared and sympathised with young people and the world they lived in.

Whichever are your favourites I hope you enjoy these stories that New Star are introducing to you again. I think it is a great publishing event.

Mathew

Grandson of Agatha Christie

Chairman of Agatha Christie Ltd

致中国读者

（午夜文库版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集序）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我们将要筹备两个非常重要的关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纪念日。二〇一五年是她的一百二十五岁生日——她于一八九〇年出生于英国的托基市；二〇二〇年则是她的处女作《斯泰尔斯庄园奇案》问世一百周年的日子，她笔下最著名的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就是在这本书中首次登场。因此新星出版社为中国读者们推出全新版本的克里斯蒂作品恰逢其时，而且我很高兴哈珀柯林斯选择了新星来出版这一全新版本。新星出版社是中国最好的侦探小说出版机构，拥有强大而且专业的编辑团队，并且对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极有热情，这使得他们成为我们最理想的合作伙伴。如今正是一个良机，可以将这些经典作品重新翻译为更现代、更权威的版本，带给她的中国书迷，让大家有理由重温这些备受喜爱的故事，同时也可以将它们介绍给新的读者。如果阿加莎·克里斯蒂知道她的小故事们（她这样称呼自己的这些作品）仍然能给世界上这么多人带来如此巨大的阅读享受，该有多么高兴啊！

我认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有两个非常重要的特征。首先它们是非常易于理解的。无论以哪种语言呈现，故事和情节都同样惊险刺激，呈现给读者的谜团都同样精彩，而书中人物的魅力也丝毫不受影响。我完全可以肯定，中国的读者能够像我们英国人一样充分享受赫尔克里·波洛和马普尔小姐带来的乐趣；中国读者也会和我们一样，读到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侦探经典作品——比如《无人生还》——的时候，被震惊和恐惧牢牢钉在原地。

第二个特征是这些故事给我们展开了一幅英国的精彩画卷，特别是阿加莎·克里斯蒂那个年代的英国乡村。她的作品写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间，不过有时候很难说清楚每一本书是在她人生中的哪一段日子里写下的。她笔下的人物，以及他们的生活，多多少少都有些相似。如今，我们的生活瞬息万变，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世界”依旧永恒。也许马普尔小姐的故事提供了最好的范例：《藏书室女尸之谜》

与《复仇女神》看起来颇为相似，但实际上它们的创作年代竟然相差了三十年。

最后，我想提三本书，在我心目中（除了上面提过的几本之外）这几本最能说明克里斯蒂为什么能够一直受到大家的喜爱。首先是《东方快车谋杀案》，最著名，也是最机智巧妙、最有人性的一本。当你在中国乘火车长途旅行时，不妨拿出来读读吧！第二本是《谋杀启事》，一个马普尔小姐系列的故事，也是克里斯蒂的第五十本著作。这本书里的诡计是我个人最喜欢的。最后是《长夜》，一个关于邪恶如何影响三个年轻人生活的故事。这本书的写作时间正是我最了解她的时候。我能体会到她对年轻人以及他们生活的世界关心至深。

现在新星出版社重新将这些故事奉献给了读者。无论你最爱的是哪一本，我都希望你能感受到这份快乐。我相信这是出版界的一件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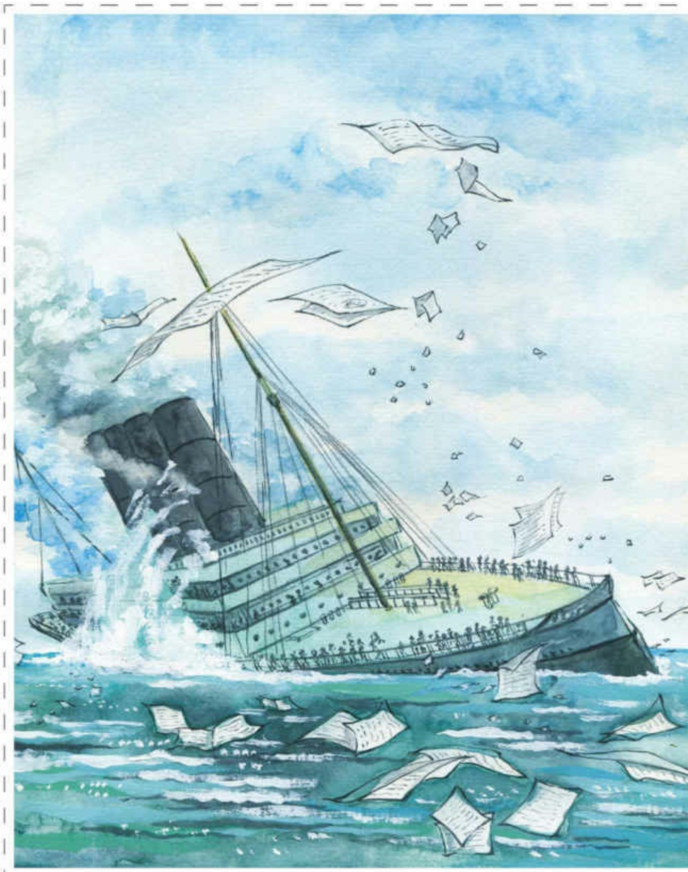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外孙
阿加莎·克里斯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修·普理查德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56

暗 藏 杀 机

Agatha Christie

The Secret Adversary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黄夏青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暗藏杀机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黄夏青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1-01

ISBN：9787513328609

目录
CONTENTS

序幕
第一章 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
第二章 惠廷顿先生的提议
第三章 挫折
第四章 谁是简·芬恩？
第五章 朱利叶斯·**P.**赫谢默先生
第六章 作战计划
第七章 索霍区的房子
第八章 汤米历险记
第九章 塔彭丝当用人
第十章 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登场
第十一章 朱利叶斯的故事
第十二章 患难之交
第十三章 守夜
第十四章 咨询
第十五章 求婚
第十六章 汤米的进一步冒险
第十七章 安妮特
第十八章 电报
第十九章 简·芬恩
第二十章 为时已晚
第二十一章 汤米的发现
第二十二章 在唐宁街
第二十三章 与时间赛跑
第二十四章 朱利叶斯插手
第二十五章 简的故事
第二十六章 布朗先生
第二十七章 萨伏伊饭店的晚宴
第二十八章 尾声

序幕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两点，卢西塔尼亚号接连被两枚鱼雷击中，正在迅速下沉。救生艇被快速放下，妇女和儿童们正排队等候上船。她们有的死命拉着自己的丈夫或父亲不放，有的则把孩子紧紧地抱在怀里。一个女孩儿独自站着，和其他人稍微隔开了一点距离。她很年轻，不会超过十八岁。她似乎并不害怕，严肃、坚定的目光直视着前方。

“请原谅。”

一个男人的声音从她身旁传来，她吃了一惊，转过身来。她已经不止一次注意到这个说话的头等舱乘客了。他身上有一种神秘色彩，引起她无限的遐想。他从不和任何人说话，如果有人跟他说话，他也会很快结束谈话。他神情紧张，总是多疑地匆匆扫视四周。

她注意到他此刻非常不安，额头上已经渗出了密密的汗水。他显然正处于极度的恐惧中。然而，他给她的印象却并不是那种害怕面对死亡的人！

“有什么事？”她严肃的眼神回应着他的询问。

他站在那里，有点孤注一掷却又犹豫不决地看着她。

“只能这么办！”他自言自语道，“是的，这是唯一的办法。”然后，他突然大声地说，“你是美国人吗？”

“是的。”

“一个爱国的美国人？”

女孩儿满脸通红。

“我想你没有权利问我这样的问题！我当然是！”

“请别生气。如果你知道事情有多紧急重要就不会生气了。我必须要找一个信得过的人——而且必须是一个女人。”

“为什么？”

“因为‘妇女儿童优先’。”他环顾四周，压低了声音，“我带着一份文件——非常重要的文件，它们可能会完全扭转协约国在战争中的局势。你明白吗？必须要保护这些文件！你会比我有更多的机会幸存。你愿意带着它们吗？”

女孩儿伸出手。

“等等——我必须警告你，可能会有危险。如果我被人跟踪了。虽然我认为没有，但谁知道呢？如果是这样，将会有危险。你有胆量完成任务吗？”

女孩儿笑了。

“我会完成任务的。我真的很自豪能被选中做这件事！接下来我要怎么做？”

“看报纸！我会在《泰晤士报》的寻人启事栏刊登一则以‘水手’开头的广告，如果三天内报纸上什么都没有登，就说明我完蛋了。那么你就把包裹送到美国大使馆，亲自交到大使的手中。听清楚了吗？”“非常清楚。”

“那么就做好准备吧，该说再见了。”他握着她的手。

“再见。祝你好运。”他大声说。

她的手抓紧他手里的油布包。

卢西塔尼亚号势不可挽地加速向右倾斜。在急促的号令声下，女孩儿走向前，登上了救生艇。

第一章 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

“汤米，老东西！”

“塔彭丝，老家伙！”

两个年轻人热情地互致问候，一度堵住了多弗街地铁的出口。形容词“老”容易让人误会，其实他们俩的年龄加起来都不超过四十五岁。

“好像有一百年没见你了。”年轻男子继续说，“你上哪儿去啦？跟我去吃点心吧，我们在这里好像太招人嫌了，挡住通道了。我们走吧。”

女孩儿同意了，他们开始沿着多弗街向皮卡迪利大街走去。

“那么，我们去哪儿呢？”汤米问。

他语气中有一丝焦虑，没有躲过普鲁登丝·考利小姐那敏锐的耳朵，出于某些神秘的原因，她亲密的朋友们都叫她“塔彭丝”。她一眼就看穿了对方。

“汤米，你身无分文吧！”

“才不是呢，”汤米很难令人信服地宣称，“我有得是钱。”

“你一直是个坏透了的骗子。”塔彭丝严厉地说，“你还记得吗？你有一次骗格林班克护士说医生开了啤酒给你当营养品，却忘了写到病历上。”

汤米哈哈一笑。

“我得承认我的确干过这事！那只老猫发现之后气坏了吧？格林班克老妈妈，她倒不是个坏人！那是所多好的医院啊，我想，和其他一切

机构一样，已经遣散了吧？”

塔彭丝叹了口气。

“是的。你也是吧？”

汤米点点头。

“两个月了。”

“退役金呢？”

“花掉了。”

“哦，汤米！”

“不，老东西，我没有乱花钱，也没那个运气！日常花销。普普通通的，如今随便过日子都要花大钱，我告诉你，如果你不了解——”

“我亲爱的孩子，”塔彭丝打断他，“日常花销的事没人比我更了解。莱昂饭店到了，我们各付各的，先说好了！”塔彭丝领头上了楼。

饭店里坐满了人，他们只好四处找空桌子，一路上听到了不少别人的谈话。

“你知道吗，当我告诉她不能得到那套公寓时，她坐下来哭了。”“这只是讨价还价，亲爱的！就像梅贝儿·李维斯从巴黎带回来的那位——”

“总是能无意间听到些有趣的闲言碎语。”汤米喃喃道，“今天我在街上听到两个路人在谈论某个叫简·芬恩的人。你听说过这个名字吗？”

就在这时，有两位老夫人起身收拾东西走了，塔彭丝立刻机灵地占了位置。

汤米点了茶和小面包，塔彭丝点了茶和黄油吐司。

“记得茶要分开放在两个茶壶里。”她点单的时候特意交待侍者。

汤米坐到她对面。他光洁的脑袋上顶着一头精心向后梳的红头发。他的脸长得相当丑——很难形容，不过仍算一张绅士和运动员的面孔。他身上的棕色西装剪裁得当，不过已经旧得该淘汰了。

他们坐在那儿，是时髦的一对可人儿。塔彭丝也称不上漂亮，但那张小脸蛋有精灵般的线条，下巴坚定，直黑的眉毛下是一对灰色滚圆的大眼睛，透着迷蒙的眼神，看起来很有个性与魅力。她留着黑色的短发，戴一顶鲜绿色的无边女帽，过短又寒酸的裙子底下露出一对异常美丽的脚踝。总之，她的外表透露着一股勇敢精明的劲儿。

茶终于上来了，塔彭丝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把茶倒到杯子里。

“现在，让我们从头说起。”汤米说着咬了一大口面包，“别忘了，我可是从一九一六年在医院之后就一直没再见过你了。”

“听好了，”塔彭丝自顾自地吃起了黄油面包，“萨福克小米森德尔的考利副主教的第五个女儿，普鲁登丝·考利小姐的小传如下。考利小姐在战争初期告别了她快乐——也单调的家庭生活，来到了伦敦，在这里，她进了一家军官医院。第一个月，每天洗六百四十八个盘子；第二个月，获得晋升，工作是擦干上述提到的这些盘子；第三个月，晋升去削土豆；第四个月，晋升去切面包和奶油；第五个月，晋升为在一楼负责拖把和水桶的病房女佣；第六个月，晋升到餐桌女侍者；第七个月，因为赏心悦目的外表和良好的举止，获得提拔去服侍护士们！第八个月，职业生涯受到小小挫折。邦德护士吃了韦斯特海文护士的鸡蛋！大闹一通！显然都是病房女佣惹的祸！做这么重要的事情时怎么能注意力不集中呢，再怎么谴责她都不为过。再次与拖把水桶为伍！何其堕落！第九个月，荣升去打扫病房，在那里见到了童年时候的朋友托马斯·贝雷斯福德中尉——鞠躬，汤米！——他们已经五年没见了，重逢的场景非常感人！第十个月，被护士长责骂，因为和一个病人去看电影，也就是上面提到的托马斯·贝雷斯福德中尉。第十一和第十二个月，作为客厅女佣取得了全面成功。该年年底，在荣耀的包围中离开医院。在此之后，天才的考利小姐接连驾驶过运货汽车、机动卡车和将军的车！最后这项工作最讨人喜欢。他是位相当年轻的将军！”

“那有什么了不起？”汤米问，“这些大人物只知道坐车从国防部到萨伏伊饭店，从萨伏伊饭店到国防部，真是令人作呕！”

“我已经忘记他的名字了。”塔彭丝坦白道，“话说回来，在某种程度上，那是我职业生涯的顶峰。接下来我进入了政府机关，参加过几次非常愉快的茶话会。我本来打算去做地面工作，邮递员、公交车售票员之类来结束我的职业生涯。但是突然停战了！我在办公室里又坚持了几个月，但是，唉，我最终还是被清理出来了。从那以后，我一直在找工作。现在——轮到你了。”

“我的职业生涯没有那么多升职。”汤米遗憾地说，“种类也比较少。我后来去了法国，这你是知道的。然后，他们把我派到美索不达米亚，我第二次受伤，进了那里的医院。然后就一直困在埃及，直到停战，在埃及又待了一段时间，然后就像我告诉你的，被遣散了。之后漫长、疲惫的十个月里我一直在找工作！根本没有工作！而且，就算有，他们也不会给我。我有什么本事？我知道怎么经商吗？一无所知。”

塔彭丝同情地点点头。

“殖民地怎么样？”她问道。

汤米摇摇头。

“我不喜欢殖民地——我确信那里也不喜欢我！”

“有钱的亲戚呢？”

汤米再次摇摇头。

“哦，汤米，你连个姨婆什么的都没有吗？”

“我有一个老伯父多多少少有点钱，但他也没用。”

“为什么没用呢？”

“他一度想收养我，我拒绝了。”

“我想我听说过这事，”塔彭丝慢慢地说，“你拒绝了，因为你的母亲……”

汤米脸红了。

“是的，那样对母亲不公平。你知道的，我是她的一切。老家伙讨厌她，想让我离开她。他们有点小过节。”

“你母亲已经去世了，是不是？”塔彭丝轻轻地说。

汤米点点头。

塔彭丝灰色的大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气。

“你是个好人，汤米，我一直都知道。”

“瞎说！”汤米草草地应声，“嗯，这就是我的处境。我已经走投无路了。”

“我也是！我在死命撑着，到处打听，应征广告，尝试各种糟糕的工作。我尽力节衣缩食！但都没有用。再这么下去我只好回家了！”

“你不想回家？”

“当然不想！多愁善感有什么用？父亲是个可爱的人，我非常喜欢他，但你不知道我有多担心他！他保持着维多利亚早期的观点，认为穿短裙和吸烟都是不道德的。你可以想象我对他来讲就是眼中钉、肉中刺！当初战争让我离开家，他可以说是松了一口气。你瞧，我们家有七个人。这太可怕了！在家里除了做家务就是家庭妇女聚会！做这些事我一直是个低能儿。我不想回去，可是……哦，汤米，还有什么办法呢？”

汤米伤心地摇摇头。二人陷入了沉默，然后塔彭丝脱口说出：“钱，钱，钱！我早也想晚也想！我满脑子想的都是钱，问题就在这里！”

“我也是。”汤米感慨地同意。

“我想过每一个可以搞到钱的办法。”塔彭丝继续说，“只有三个办法！要么继承，要么结婚，要么自己挣。第一个首先排除，我没有任何有钱的长辈。我所有的亲戚都是家境破落的老太太！我总是主动帮老太太过马路，帮老先生提包裹，万一他们是什么古怪的百万富翁呢。但他

们没一个人问过我的名字，许多人连句‘谢谢’都没讲。”

停顿了一会儿，塔彭丝接着说：“当然，结婚是我最好的选择。我很小的时候就决心要嫁给有钱人，任何有头脑的女孩儿都会这么想！我可不多愁善感，你知道的。”她又顿了顿，“对吧，你不能说我多愁善感。”她尖声补充。

“你当然不。”汤米连忙表示赞同，“没人会把多愁善感和你联系到一起。”

“这么说不是很礼貌。”塔彭丝说道，“但是，我敢说你是一片好意。嗯，我下定决心了！我已经准备好并且愿意——但我从来没有碰到过什么有钱的男人！我认识的男生差不多都过得跟我一样艰难。”

“那位将军怎么样呢？”汤米问。

“我想他在和平时期开了一家自行车店。”塔彭丝解释道，“不，我的事没戏！不过你应该可以娶个有钱的姑娘。”

“我跟你一样，不认识任何有钱的姑娘。”

“这没什么关系，你总有机会认识一个的。你瞧，如果我看到一个穿着裘皮大衣的男人走出丽兹饭店，我不能贸然冲过去对他说：‘看这里，你很有钱，我想认识你。’”

“你觉得我应该这样对待一个同样穿着的女孩儿吗？”

“别傻了。你可以踩她的脚，或者捡起她的手帕，或者类似的小把戏。如果她认为你想认识她，她会受宠若惊，并且会设法为你安排好。”

“你高估了我的男性魅力。”汤米喃喃道。

“而另一方面，”塔彭丝继续说，“我的百万富翁会继续过他的日子！不，结婚困难重重。只剩下……自己赚钱了！”

“这个我们已经试过了，并且失败了。”汤米提醒她。

“不错，我们尝试了所有正统的方法。但是，让我们试试非正统的。汤米，让我们当冒险家吧！”

“好啊，”汤米高兴地回答，“我们怎么开始？”

“万事开头难。如果我们能够出名，人们就会雇我们帮他们犯罪。”

“听起来真令人兴奋。”汤米评论道，“尤其这话是出自一个牧师的女儿之口！”

“道德上的罪恶感，”塔彭丝指出，“是他们的——不是我的。你必须承认，为自己去偷钻石项链和受雇去偷是不一样的。”

“要是你被抓住了，就没什么不一样！”

“也许是没什么不一样，但是我不会被抓。我很聪明。”

“你总是当谦虚是罪过。”汤米说。

“别瞎说，看着我，汤米，认真点好吗？我们要不要结成商业伙伴关系？”

“成立一家偷钻石项链的公司？”

“这只是一个想法。咱们取个名字——你记账的时候怎么称呼自己的？”

“不知道，我从没记过账。”

“我记，但我总是搞混，把贷方写成借方，要不就反过来，所以他们解雇了我。哦，我知道了，一家合伙公司！在一堆发霉的数字中，这个浪漫的词语突然冒出来，很有伊丽莎白时代的味道吧——让人想到大帆船和西班牙金币。一家合伙公司！”

“在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的名下做生意吗？这是你的想法吗，塔彭丝？”

“这一切听起来也许好笑，但我觉得是有名堂可做的。”

“那你打算如何与你潜在的雇主取得联系？”

“广告。”塔彭丝立刻回答，“你有纸和铅笔吗？男人似乎通常都随身带着这些东西，就像我们女人带着发夹和粉扑。”

汤米拿出了一本相当破旧的绿色笔记本，塔彭丝飞快地写起来。

“我们应该这样开始。‘年轻军官，在战争中受过两次伤——’”

“这不行。”

“哦，好吧，亲爱的。但我可以向你保证，这种事情也许会打动某个老处女的心，她可能会收养你，然后你就根本没有必要当年轻的冒险家了。”

“我不愿被收养。”

“我忘了你对此事的态度了。我只是跟你开个玩笑！报纸上充斥着这类东西。现在听听这个怎么样？‘两个年轻的冒险家待聘。愿意做任何事情，去任何地方。只要报酬优厚。’我们不妨一开始就说清楚，然后可以补充一句：‘只要提议合情理，来者不拒’——就像公寓和家具广告。”

“我觉得我们可能得到的工作都会是非常不合情理的！”

“汤米！你是个天才！这样一来就更时髦了。‘不拒绝不合情理的提议，只要报酬优厚。’这样如何？”

“不应该一再提报酬，给人感觉相当缺钱。”

“再怎么写都表达不了我缺钱的急迫心情！不过你也许是对的。现在，我从头再念一遍。‘两个年轻的冒险家待聘。愿意做任何事情，去任何地方，只要报酬优厚。不拒绝任何不合情理的提议。’要是你看了这样的广告，会心动吗？”

“在我看来这要么是一个骗局，要么写广告的人是个疯子。”

“比起我今天早上读到的那篇用‘矮牵牛’开头，并署名‘最棒男孩’的

广告来说，我们还不及人家一半疯狂。”她把纸撕下来，递给汤米，“给你，去登《泰晤士报》吧，回复某某信箱什么的。我想大概要五先令。这是半克朗，算我的那份。”

汤米拿着纸片，若有所思。他的脸已经烧成了深红色。

“我们真的要这么做吗？”最后他说，“要来真的吗，塔彭丝？只是为了好玩？”

“汤米，你是个斗士！我知道你会同意的！让我们为成功干杯。”她把已经冷掉的茶倒到两个杯子里，“为了我们的合伙公司，愿它兴旺发达，干杯！”

“为了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干杯！”汤米回应道。

他们放下杯子，笑得有些没有把握。塔彭丝站了起来。

“现在我必须回我旅馆的皇家套房了。”

“也许我也该漫步回丽兹饭店了。”汤米笑着表示同意，“我们之后在哪里碰面？什么时候？”

“明天中午十二点，皮卡迪利地铁站。你方便吗？”

“悉听尊便。”贝雷斯福德先生礼貌地回答。

“那么，再见了。”

“再见，老东西。”

两个年轻人朝相反的方向走了。塔彭丝的旅馆位于南贝尔格莱瓦，出于经济的原因，她没有搭乘公共汽车。

她一路步行穿过圣詹姆斯公园，半路上，一个男人的声音从她身后传来，吓了她一跳。

“对不起，”那个声音说，“能打扰你一下吗？”

第二章 惠廷顿先生的提议

塔彭丝迅速转过身，本想脱口而出的话又硬生生吞了下去，因为该名搭讪的男子的外貌和举止并未如她所料。她犹豫了一下，那人仿佛看出了她的想法，急忙说："我向你保证，我绝无恶意。"

塔彭丝相信了他。虽然她直觉不喜欢也不信任他，但还是打算先观察一下，看他会不会如她推断的那样，有不轨的图谋。她上下打量对方，这是一个高大的男人，胡子刮得干干净净，颧骨突出，眼睛小而狡黠，在她的注视之下闪烁不定。

"嗯，什么事？"她问。

那人笑了。

"我凑巧听到了你与那位年轻的绅士在里昂饭店的谈话。"

"哦，你听到了什么呢？"

"没什么，只是我觉得可能对你们有帮助。"

另一种推断在塔彭丝的脑海里冒出来。

"于是你就跟踪我到了这里？"

"我无法否认这一点。"

"你凭什么说会对我们有帮助呢？"

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鞠个躬，递给她。

塔彭丝接过来仔细地看。上面写着"爱德华·惠廷顿先生"，名字下面有一行字——"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和市区的一个办公地址。惠廷顿先生又开口了。

“如果明天上午十一点你能来我公司，我会当面告诉你我的具体提议。”

“十一点钟？”塔彭丝拿不准地说。

“十一点钟。”

塔彭丝下定了决心。

“好吧，我会准时到的。”

“谢谢。晚安。”

他略显浮夸地抬帽告别，然后走开了。塔彭丝留在原地，注视着他的背影几分钟。然后她的肩膀古怪地耸了耸，就像一只小猎犬甩动着自己的身体。

“冒险开始了。”她自言自语道，“不知道他要我做什么？我可不喜欢你身上的某种东西，惠廷顿先生，不过我一点儿也不怕你。正如我之前说过的，而且毫无疑问我要再说一遍，小塔彭丝能照顾好自己，谢谢！”

她坚定地迅速点了点头，迈着轻快的步子朝前走去。思考了一会儿后，她离开了原来的路线，转身进了一间邮局。在那里，她拿着一张电报单沉吟了一会儿。一想到可能要浪费五先令，她便决定采取行动——宁可浪费九便士。

塔彭丝看不上慷慨的邮局提供的细头钢笔和浓黑的墨水，她拿出汤米留给她的铅笔，迅速写道：“不要登广告。明天再解释。”把电报发到了汤米所在的俱乐部的地址——他暂时住在那里，不过如果一个月内他还没钱续交会费的话，就必须离开。

“应该能赶上，”她喃喃地说，“无论如何，值得一试。”

把电报递到柜台后，她便迈着轻快的步伐回家了。路上在一家面包店花三便士买了一个新烤的小圆面包。

晚些时候，在位于顶楼的小阁楼里，塔彭丝嚼着面包，展望未来。

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是做什么的，到底有什么事需要她效劳？一阵兴奋的愉悦感使得塔彭丝激动不已。无论如何，乡间牧师宅邸再次从未来的选项中退隐。明天大有希望。

这天晚上塔彭丝久久不能入睡，等到她终于睡着，又梦到惠廷顿先生让她洗一大堆爱沙尼亚玻璃制品，那些玻璃器皿和医院的盘子极为相似！

差五分十一点，塔彭丝抵达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所在的大楼。在约定时间之前到会显得过于急切，所以塔彭丝决定走到街的尽头，然后再折返。十一点一到，她立即走进大楼的门厅。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在顶楼，有电梯，但塔彭丝选择爬楼梯。

她来到落地玻璃门外，稍微有点气喘。门上横印着传说中的“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字样。

塔彭丝敲敲门。听到门内回应的声音，她转动把手，走进一个小而肮脏的办公室外间。

一位在靠窗的桌子旁坐着的中年雇员从高凳上下来，向她走来，询问她有何事。

“我和惠廷顿先生有约。”塔彭丝说。

“请走这边。”他走到一个门上写着“私人”的隔间前，敲了敲门，然后打开门，站在一边让她进去。

惠廷顿先生坐在一张宽大的办公桌后，桌上堆满了文件。塔彭丝觉得她之前的判断得到了证实。惠廷顿先生肯定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他圆滑的举止和躲躲闪闪的眼神很不协调。

他抬头一看，点了点头。

“这么说，你已经打定主意了？很好。坐下吧，好吗？”

塔彭丝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今天上午她看上去格外娇小娴静。她乖乖地坐在那里，眼帘低垂，而惠廷顿先生在整理他的文件，发

出簌簌的声响。最后，他把文件推开，俯身在办公桌上。

“现在，我亲爱的小姐，让我们来谈正事。”他的大脸上绽开笑容，“你想要工作吗？嗯，我有份工作想给你。你觉得一百镑现金加报销所有花费怎么样？”惠廷顿先生向后靠在椅子上，大拇指插进背心的袖孔里。

塔彭丝警惕地看着他。

“工作的性质是什么？”她问道。

“非常轻松，真的非常轻松。是一趟愉快的旅行，仅此而已。”

“去哪儿？”

惠廷顿先生又笑了。

“巴黎”。

“哦！”塔彭丝若有所思地应了一声。她心想：当然了，如果父亲听到这话，一定会大发雷霆！但不知怎的，我看不出惠廷顿先生想故意骗人。

“是的，”惠廷顿继续说道，“还有什么比这更愉快的安排吗？让时光倒流几年——我相信用不了多少年——重新进入一所迷人的少女寄宿学校[1]，里面充满巴黎盛产的——”

塔彭丝打断他的话。

“一所寄宿学校？”

“没错。科隆比耶夫人的寄宿学校，在纳伊大街。”

塔彭丝很熟悉这个名字。那儿无可挑剔，她有几个美国朋友曾待在那里。但她更加迷惑了。

“你要我去科隆比耶夫人那里？多长时间？”

“要看情况。可能三个月。”

“就这样吗？没有其他要求？”

“没有其他要求了。当然，你要扮演我的被监护人的角色，还不能和你的朋友联系。我要求你暂时保密。顺便问一句，你是英国人吧，是不是？”

“是的。”

“可是你说话带一丝美国口音。”

“我在医院里的好朋友是个美国小姑娘，我大概是受了她的影响。我可以很快把口音改掉。”

“恰恰相反，要是你能冒充美国人，一切可能会更简单。否则你过去在英国的生活可能有点难以自圆其说。是的，我觉得这样肯定更好。那么——”

“等一等，惠廷顿先生！你似乎已经理所当然地认为我同意了。”

惠廷顿看上去很惊讶。

“当然，你不会想要拒绝吧？我可以向你保证，科隆比耶夫人的寄宿学校是最高档和正规的，我给的报酬也是极为优厚的。”

“没错，”塔彭丝说，“就是因为这样。报酬可以说过于优厚了，惠廷顿先生。我不明白我哪里值得你付这样一大笔钱。”

“不明白吗？”惠廷顿轻声说，“好吧，我会告诉你的。毫无疑问，我可以花少得多的钱去雇其他什么人。但我花这笔钱是希望雇一位有足够的智慧和头脑的年轻女士，能够扮演好她的角色，并且有足够的自知，不会问太多问题。”

塔彭丝笑了一下。她觉得惠廷顿已经占了上风。

“还有另一件事。到目前为止，你一直没提到贝雷斯福德先生，他从哪里插手呢？”

“贝雷斯福德先生？”

“我的搭档，”塔彭丝庄重地说，“你昨天看到我们在一起的。”

“哦，是的。但恐怕我们不需要他的服务。”

“那就没什么好谈的了！”塔彭丝起身，“要么两个一起，要么一个都不雇。抱歉，但就是这么回事。再见，惠廷顿先生。”

“等一下。让我们再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坐下吧，呃……”他顿了一下，不知道怎么称呼塔彭丝。

塔彭丝想起了副主教，良心一阵刺痛。她赶紧抓住第一个浮现在脑海中的名字。

“简·芬恩。”她脱口而出，然后被这两个简单的词所引发的效果吓得目瞪口呆。

惠廷顿脸上的和颜悦色全都不见了，换上一副怒气冲天、青筋直冒的表情。而这一切的背后潜藏着一种不可置信的惊愕。他倾身向前，从牙缝里恶狠狠地挤出一句。

“这就是你的小把戏，对吗？”

塔彭丝虽然被吓了一大跳，但理智尚存。她完全不理解他的意思，但她天生机智，觉得必须要保持气势，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要“输人不输阵”。

惠廷顿继续说：“你一直在耍我，对吗，就像猫捉老鼠？你一直都知道我想要你干什么，但故弄玄虚。是不是这样，是吗？”他镇定了一些，脸上的红潮也褪了。但眼睛依旧尖锐地盯着她。“是谁泄露了消息？丽塔？”

塔彭丝摇摇头。她不知道还能糊弄多久，但她知道不能把一个完全不认识的丽塔牵涉进来，这很重要。

“不，”她的回答可以说真实不虚，“丽塔对我一无所知。”

他的眼睛还是像锥子一样盯着她。

“你知道多少？”他突然问。

“确实很少。”塔彭丝回答，并且很高兴地发现惠廷顿的不安不但没有消除反而加强了。如果吹嘘自己知道很多反而可能会引起他的怀疑。

“无论如何，”惠廷顿吼道，“你知道的已经够多了，至少知道来这里抛出这个名字。”

“这可能是我自己的名字。”塔彭丝指出。

“有可能，是不是。会有两个女孩儿恰巧同名吗？”

“也许我只是偶然想到了这个名字。”塔彭丝继续说道，陶醉在实话实说的成功里。

惠廷顿先生握起拳头，朝书桌重重一捶，发出一声巨响。

“不要再耍我了！你知道多少？你要多少钱？”

最后五个字击中了塔彭丝的心坎，特别是在一顿寒酸的早餐和前一天晚上以小圆面包当晚饭的处境下。她当下的角色是冒险家，而不是冒险家的替身，但她并没有否认其可能性。她坐直身子，带着一种大局在握的神色微微一笑。

“我亲爱的惠廷顿先生，”她说，“让我们摊牌吧。不要这么生气。你昨天听到我说的了，我要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谋生，现在看来我已经证明了我有一些赖以为生的智慧！我承认我知道一些特定的事实，但也许我知道的仅止于此。”

“也许是……也许不是。”惠廷顿咆哮道。

“你坚持错误地估计我。”塔彭丝轻轻地叹了口气。

“正如我所说过的，”惠廷顿生气地说，“不要再耍我了，开门见山吧。你别想糊弄我。你知道的比你愿意承认的要多得多。”

塔彭丝顿了一会儿，暗自佩服自己的聪明才智，然后轻声说："我不想反驳你，惠廷顿先生。"

"那我们还是回到常规问题吧。多少钱？"

塔彭丝进退两难。到目前为止，她已经成功唬住了惠廷顿，但提出一笔明显不合理的金额可能会引起他的怀疑。一个念头闪过她的大脑。

"要不先付一点，以后再详细讨论此事如何？"

惠廷顿狠狠地瞪了她一下。

"敲诈，是吗？"

塔彭丝甜甜地笑了。

"当然不是！我们把它称作订金怎么样？"

惠廷顿哼了一声。

"你瞧，"塔彭丝依旧甜甜地解释道，"我很喜欢钱！"

"你是贪得无厌。"惠廷顿咆哮道，带着几分不甘心的钦佩之情，"你骗过了我。我还以为你只是一个有点小聪明，可以为我所用的温顺的小姑娘呢。"

"生活，"塔彭丝语重心长地说，"充满了惊喜。"

"老生常谈。"惠廷顿继续说，"你说不是丽塔，那是不是——哦，进来。"

雇员谨慎地敲门后走进了房间，将一张纸放在主人的手肘边。

"刚刚接到的消息，先生。"

惠廷顿拿起纸看了一下，眉头皱了起来。

"我知道了，布朗，你可以走了。"

雇员退出房间，关上了门。惠廷顿转向塔彭丝。

“明天同一时间再来吧。我现在很忙。这是五十镑。”

他迅速数出一沓钱，从桌面上推给塔彭丝，然后站了起来，显然是表示送客的意思。

姑娘以公事公办的方式数了数钱，确保好好地放进了手提包，然后起身。

“再见，惠廷顿先生。”她很有礼貌地说，“或者，我应该说，再会了 。”

“没错。再会！”惠廷顿看上去几乎又和之前一样和蔼可亲了，这引起了塔彭丝些许的担忧，“再会，我聪明迷人的姑娘。”

塔彭丝轻快地下楼。狂喜攫住她全身，邻近的时钟显示时间为差五分十二点。

“让我们给汤米一个惊喜！”塔彭丝喃喃自语，并叫了一辆出租车。

车子停在地铁站外，汤米正好站在出口。当他急匆匆地帮助塔彭丝下车时，不禁瞪大了眼睛。她深情款款地微笑着看他，并装腔作势地说：“能帮我付一下车钱吗，老家伙，我没有比五镑更小的钞票！”

---

[1] 原文为法语。本书中多次出现法语，为区别，所有法语部分均用仿宋。

第三章 挫折

但这一刻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因为汤米囊中羞涩。最后车费终于凑齐了，女士自己还贡献了两便士。司机手里拿着一堆面额不等的硬币，并没有离开的意思，他哑着嗓子问，这位先生付一堆零钱是什么意思？

“我想你给的太多了，汤米。”塔彭丝若无其事地说，“我看他是想退给你一些钱。”

可能是这句话的作用，司机离开了。

“好吧。”贝雷斯福德先生终于能抒发他的看法了，“究竟是怎么回事，你竟然坐出租车来？”

“我怕迟到让你久等。”塔彭丝轻轻地说。

“怕——迟——到！主啊，我投降了！”贝雷斯福德先生说。

“而且真真切切，”塔彭丝瞪大了她无辜的双眼，“我没有比五镑更小的钞票。”

“你刚才那一下演得非常好，老家伙，不过那家伙并没有上当。一点都没有！”

“是的，”塔彭丝沉思着说道，“他不相信。奇怪的正是这点，人们不相信真话。今天早上我就明白了这一点。现在，我们去吃午饭吧。萨伏伊饭店怎么样？”

汤米笑了。

“丽兹饭店怎么样？”

“再想一想，我更喜欢皮卡迪利，那里近一点。我们不用叫出租车了，走吧。”

“这是什么新的幽默方式吗？还是你的脑袋真的错乱了？”汤米问。

“你的后一个假设是正确的。我得到了一大笔钱，受到了过度惊吓！对于这种特定的心理困扰，一位著名的医生建议用无穷的小吃拼盘、龙虾、鸡肉汉堡和桃子冰淇淋来治疗！让我们去大快朵颐吧！”

“塔彭丝，大姐，你到底怎么啦？”

“哦，不相信人的家伙！”塔彭丝猛地打开她的包，“看这里。这里、这里！”

“老天爷！我亲爱的姑娘，请不要挥舞一沓一英镑！”

“它们可不是一英镑。他们比一英镑好上五倍，而这一张要好上十倍！”

汤米呻吟了一声。

“我一定是喝醉了！我是在做梦吗，塔彭丝？还是我真的看见有人用危险的方式挥舞着一大堆五英镑的钞票？”

“就是这么回事！现在，你愿意去吃午饭了吗？”

“去哪儿都可以。不过，你究竟干了什么？抢银行了吗？”

“时机刚好。皮卡迪利广场是个多么可怕的地方啊。有一辆庞大的公交车向我们开来了，要是他们把五英镑钞票毁了就太可怕了！”

“烧烤店吗？”汤米问，他们已经走到对面安全的人行道上。

“另一家更贵。”塔彭丝提出异议。

“这是纯粹的恶意挥霍。去下面吧。”

“你确定那里有我想吃的东西？”

“你刚才列的那张非常不健康的菜单吗？当然有，反正你想吃的应有尽有。”

“现在赶快告诉我。”当他们在塔彭丝梦想的许多开胃菜的团团包围中坐定，汤米再也不能克制自己压抑已久的好奇心了。

考利小姐把经过告诉了他。

“最奇怪的地方是，”她最后说，“简·芬恩真的只是我编的名字！我不想告诉他自己的真名，考虑到我可怜的父亲，担心万一卷进什么不明不白的事情里去。”

“也许是这么回事。”汤米慢慢地说，“但你并不是胡编了个名字。”

“什么？”

“嗯，那是我告诉你的。难道你不记得了，我说昨天我无意中听到两个人在谈论一个叫简·芬恩的女人？这个名字就是这样进入你的大脑的。”

“是你告诉我的！我想起来了。多么不同寻常啊……”塔彭丝说着，陷入了沉默。突然，她提高了声音叫道：“汤米！”

“怎么了？”

“他们长什么样，你昨天看到的那两个人？”

汤米皱着眉头，努力地回忆。

“一个是大块头的胖子，胡子刮得干干净净，我记得……他皮肤黝黑。”

“就是他！”塔彭丝激动地尖叫道，“那就是惠廷顿！另一个男人长什么样？”

“我不记得了。我没有特别留意他们，只是那个古怪的名字引起了我的注意。”

“人们还说巧合不会发生！”塔彭丝愉快地解决掉了她的桃子冰淇淋。

但汤米严肃起来。

“留神，塔彭丝，大姐，这会带来什么后果呢？”

“更多的钱。”他的同伴回答。

“我知道，现在你的脑子里就只有这一个想法。我的意思是，下一步怎么办？你怎么把这个游戏玩下去？”

“哦！”塔彭丝放下勺子，“你说得对，汤米，这是个问题。”

“毕竟，你知道的，你不能一直糊弄他，你迟早会露馅的。而且，我不能肯定这么做会不会惹上官司。敲诈，你知道的。”

“胡说。敲诈是跟人要钱，不给你就会把什么秘密说出去。但我现在没什么可说出去的，因为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嗯。”汤米也拿不准，“好了，反正，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今天早上惠廷顿急着打发你，但下一次他给钱的时候会想知道更多事情。他会想知道你知道多少，从哪里得到的信息，还会有很多你应付不了的其他要求。你打算怎么办呢？”

塔彭丝严肃地皱起了眉头。

“我们必须想一想。点杯土耳其咖啡吧，汤米，刺激一下大脑。哦，天哪，我吃了那么多东西！”

“你把自己当成猪了！我也差不多，不过我认为我点的菜比你明智。两杯咖啡。”后一句是对服务员说的，“一杯土耳其咖啡，一杯法式咖啡。”

塔彭丝呷着咖啡，貌似陷入深深的思考中，汤米跟她说话她也不搭理。

“安静。我在思考。”

“佩尔曼思维训练！”汤米说完也陷入了沉默。

“有了！”塔彭丝终于说，“我有一个计划。显然，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找出更多与这件事有关的情报。”

汤米鼓掌。

“不要嘲笑我。我们只能通过惠廷顿找出线索。我们必须弄清楚他住在哪里、是干什么的——其实就是跟踪他！但我不能这样做，因为他认识我。不过他只在里昂饭店见过你一两分钟，不可能认得出你。毕竟年轻人看起来都一个样。”

“我完全不敢苟同你的话。我敢肯定，我赏心悦目的外貌和卓尔不群的仪态使得我鹤立鸡群。”

“我的计划是这样的。”塔彭丝冷静地继续，“明天我一个人去。我会像今天一样敷衍过去。如果没有搞到更多钱也没关系，五十英镑够我们维持几天了。”

“很长时间！”

“你先在外面转悠，我出来后不会和你说话，以防他看到。但我会留在附近某处，等他走出大楼，我会丢个手帕什么的，然后你就行动！”

“我去哪儿？”

“当然是跟踪他，傻瓜！你觉得这个主意怎么样？”

“有点像书上写的那种事情。我总觉得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在街头晃荡几个小时却什么都不做有点蠢，人们会奇怪我在那儿干什么。”

“城里人不会注意这一点的，每个人都急匆匆的，大概甚至没人会注意到你。”

“这是你第二次说这样的话伤我自尊了。没关系，我原谅你。不管怎么样，这挺好玩的。今天下午你要做什么？”

“嗯，”塔彭丝苦思道，“我在考虑帽子！或者丝袜！或者——”

“打住，”汤米规劝道，“五十英镑毕竟有限！不过，先别管其他的，我们晚上去吃顿好的，再去看场演出。”

“妙极了。”

一天愉快地过去了，晚上更加快活。两张五英镑钞票无可挽回地一去不返了。

第二天早上他们依约碰面，朝市区走去。汤米留在马路的一旁，而塔彭丝进入大楼。

汤米慢慢地逛到街道的尽头，再逛回来。就在他来到大楼对面时，看到塔彭丝穿过马路冲过来。

“汤米！”

“怎么啦？”

“这个地方关闭了，我叫门也没人应。”

“这可真奇怪。”

“可不是吗！跟我来，我们再试试。”

汤米跟在她后面。当他们经过三楼楼梯平台时，一个年轻的工作人员从一间办公室走出来，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对塔彭丝说：“你是要找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吗？”

“是的，麻烦了。”

“它倒闭了。昨天下午公司关门了。我听说的，也并不清楚。但无论如何，这个办公室要出租了。”

“谢……谢谢你，”塔彭丝颤声说道，“我想，你应该不知道惠廷顿先生的住址吧？”

“恐怕我不知道。他们走得很突然。”

“非常感谢，”汤米说，“走吧，塔彭丝。”

他们重又回到街道上，面面相觑，一片茫然。

“没辙了。”汤米最后说。

“我想你说得没错。”塔彭丝哀号道。

“振作起来，老东西，情绪低落于事无补。”

“于事无补吗！”塔彭丝尖尖的下巴挑衅似的一抬，“你觉得这就结束了吗？你这么想就错了，这仅仅是个开始！”

“什么开始？”

“我们的冒险！汤米，你不明白吗，如果他们是被吓跑的，那就说明简·芬恩的事里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好了，我们要一查到底。我们要搞个一清二楚！我们要认真查探！”

“好的，可是这里已经没东西可查了。”

“是的，所以我们必须从头开始。铅笔借我用一下。谢谢。等一下……别打岔。看！”塔彭丝交还铅笔，并满意地打量着自己刚刚写好的字。

“是什么？”

“广告”。

“你不会还在盘算那件事吧？”

“不，这是个不一样的广告。”她把纸条递给他。

汤米大声地读出上面写的字：

“征求任何有关简·芬恩的消息。知情者联络Y.A.”

第四章 谁是简·芬恩？

第二天，日子格外漫长。有必要削减开支，精打细算的话，四十英镑可以维持很长时间。幸运的是，天气晴朗，而“走路比较经济”，塔彭丝这样决定。一所偏远的电影院让他们打发了晚上的休闲时光。

星期三是一个让人灰心丧气的日子。星期四广告如期登出。预计星期五信件就会寄到汤米的住处。

汤米必须遵守诺言，如果有信寄到，他不能单独打开，而要把信带到国家美术馆，他与搭档约好十点钟在这里碰面。

塔彭丝先到。她安坐在一张红色天鹅绒座椅上，眼神空洞，目不转睛地瞪着特纳的画作，直到她看到熟悉的身影进入房间。

“怎么样？”

“嗯，”贝雷斯福德先生的回答令人恼怒，“哪幅画你最喜欢？”

“不要这么讨厌。有没有什么回信？”

汤米摇摇头，带着一副略显浮夸的懊恼表情。

“我不想让你失望，老东西，告诉你真相，太糟糕了。花了冤枉钱。”他叹了口气，“不过，给你。广告登出了，而且——有两封回信！”

“汤米，你这个坏东西！”塔彭丝几乎尖叫道，“快给我。你怎么这么可恶！”

“注意言辞，塔彭丝，注意言辞！在国家美术馆可要注意言行得体。国家颜面，你知道的。而且千万要记住，正如我多次向你指出的，作为一个牧师的女儿——”

“我真该当演员！”说完塔彭丝打了个响指。

“这可不是我的本意。但是，如果你确定已经充分享受了我一片好意免费向你提供的先忧后喜的惊喜，那就让我们踏踏实实地看信吧。”

塔彭丝毫不客气地从他手中抢走那两个珍贵的信封，并仔细检查它们。

“这个厚厚的，看起来比较有料，我们留到后面看，先打开另一封。”

“你说得对。一、二、三，开始！”

塔彭丝用纤小的手指撕开信封，取出信纸。

亲爱的先生，

关于今早报纸上的广告，我也许能提供有用的信息。你可以明天上午十一点到上述地址与我会面。

敬上
A. 卡特

“卡沙尔顿花园二十七号。”塔彭丝指着地址说，“是在格洛斯特道上。如果我们搭地铁，得花不少时间。”

“接下来，”汤米说，“是行动计划。轮到我来出任务。我走进卡特先生的办公室，和他互道早安。他接着说：‘请坐，呃，怎么称呼？’对此我迅速回答：‘爱德华·惠廷顿！’于是卡特先生脸庞变成酱紫色，喘着粗气怒吼：‘多少钱？’我按惯例把五十英镑收入囊中，然后和等在外面的你会合，我们去往下一个地址，并故伎重演。”

“别傻了，汤米。现在，我们看另一封信吧。哦，是从丽兹饭店寄出的！”

“我们应该要一百镑，而不是五十镑！”

“我来念：亲爱的先生，回复你的广告，如果你能在午饭时间来访，我将不胜感激。敬上，朱利叶斯·P.赫谢默。”

“哈！”汤米说，“我怎么闻到德国佬的味道了？或者是个身世不幸的美国百万富翁？不管怎样，我们会在午餐时间去拜访。这是个好时间，通常会有一份两人的免费午餐。”

塔彭丝点头同意。

“现在先去找卡特，我们得抓紧时间。”

卡沙尔顿街上坐落着一排被塔彭丝称为“贵妇范儿”的无可挑剔的房子。他们按响了二十七号的门铃，一位衣着整洁的女仆开了门。她看上去是那么体面，让塔彭丝的心一沉。汤米求见卡特先生，女仆领他们来到一楼的一间小书房，然后就离开了。几乎不到一分钟，门又开了，一个长着一张老鹰一样精干的面容、神态疲惫的高个子男人走进了房间。

“是Y.A.先生吗？”他笑着问道，那微笑十分具有吸引力，“两位请坐。”

他们依言坐下。男人自己搬了一把椅子坐在塔彭丝对面，带着鼓励的神情对她微笑。他的笑容里有某种力量，使得塔彭丝失去了平常的镇定。

由于他似乎并不打算切入主题，塔彭丝只好先开口了。

“我们想知道，就是，你能好心告诉我们你所知道的有关简·芬恩的事情吗？”

“简·芬恩？啊！”卡特先生似乎才回过神来，“嗯，问题是，你们对她有什么了解？”

塔彭丝挺直了身子。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关系。”

“没有关系吗？是有关系的，你知道，确实有关系。”他又以那种疲惫不堪的样子笑了笑，沉思了一会儿，又说道，“又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了，关于简·芬恩，你们知道些什么？”

但塔彭丝还是不肯开口，于是他继续说道：“说吧。你们肯定知道些什么才会登广告。”他的身体微微前倾，疲惫的声音里有一种具有说服力的暗示意味，“假如你告诉我……”

卡特先生身上有种特别的魅力。塔彭丝似乎要很费力才能摆脱它，她说：“我们不能这样做，是不是，汤米？”

但令她吃惊的是，她的搭档并没有支援她。他双眼盯着卡特先生，说话的语气中有种不同寻常的尊重意味。

“我敢说，我们知道的那一点事情对您没什么用处，先生。但无论如何，我们保证知无不言。”

“汤米！”塔彭丝吃惊地喊道。

卡特先生从他的椅子上转过身来，以眼神表示询问。

汤米点点头。

“是的，先生，我立刻就认出您了。我在法国情报部门服役时见过您。您一走进房间，我就知道——”

卡特先生举起了手。

“请不要说名字，在这里人们都叫我卡特先生。顺便说一句，这是我表妹的房子。她愿意把房子借给我从事一些非官方的活动。好了，现在……”他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谁来告诉是怎么回事？”

“你来吧，塔彭丝。”汤米下令道，“这是你的故事。”

“是的，小姑娘，说来听听吧。”

塔彭丝乖乖地照做了，她从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原原本本地一一道来。

卡特先生以他那种慵懒的神态默默地听着。时不时把手放在嘴唇

上，似乎是为了掩饰笑意。当她说完，他严肃地点点头。

“不多。但有启发。相当有启发。你们是一对有趣的年轻人，请原谅我这么说。我不知道……你们也许能够做成别人办不到的事情……我相信运气，你知道的，总是有……”

他停了一下，然后继续开口道：“好了，你们看这样如何？你们是出来冒险的，那为我工作怎么样？所有工作都是非官方的，费用全包，还有合理的报酬。”

塔彭丝盯着他，嘴巴张开，眼睛越瞪越大。

“让我们做什么？”她喘着气说。

卡特先生笑了。

“继续做你们正在做的事情。找到简·芬恩。”

“好的，但是……谁是简·芬恩？”

卡特先生严肃地点了点头。

“是的，我想你们有权知道。”

他往椅子上一靠，翘起腿，两手指尖抵着指尖，用低沉的声调开始说话。

“秘密外交——顺便说一句，这一招几乎总是下策！你们应该不大清楚。这么说吧，早在一九一五年，出了一份文件，是一个秘密协议的草案，你们也可以把它叫做条约。当时条约已经拟好，只待各方代表签字生效。是在美国拟订的，当时美国还是中立国。文件由一位特使送往英国，一个叫丹弗斯的小伙子。当局希望整件事情保持绝密，不泄露一丝风声。这种希望通常都会让人失望，总是有人喜欢到处夸夸其谈！

“丹弗斯搭乘卢西塔尼亚号前往，贴身携带着用油布包裹的珍贵文件。在这趟航程中，卢西塔尼亚号被鱼雷击沉，丹弗斯在失踪人员名单上。最终，他的尸体被冲上岸，并确认了身份。但油布包不见了！

“现在的问题是，文件是被人从他身上拿走了，还是他自己把它交给了别人保管？后来一些目击者的证言加强了后一种设想的可能性。在轮船沉没前几分钟，有人看见丹弗斯和一个年轻的美国女孩儿说过话。没人看见他交给她任何东西，但他有可能这样做。依我看来，他很有可能把文件托付给了这个姑娘，毕竟作为一个女人，有更大的机会把文件安全带上岸。

“但即便如此，那个姑娘在哪里，她把文件怎么样了？美国方面事后的情报显示，丹弗斯一路都被人跟踪。这个女孩儿会不会是敌人的同党？或者换做她被跟踪，要么被骗要么被迫交出了珍贵的包裹？

“我们着手追查她，却出乎意料的困难。她的名字叫简·芬恩，并且适时出现在幸存者名单之中，但这个女孩儿似乎凭空消失了。追查她的来历也没多少收获。她是一个孤儿，在美国西部的一所小学校做过我们这里叫做小学教师的工作。她的护照显示她要前往巴黎，去那里的一家医院工作。她自愿去做义工，经过几次书信往来，医院接受了她的申请。医院的工作人员看到她的名字出现在卢西塔尼亚号幸存者的名单上，但她既没来报到，也没有任何音信，自然大惑不解。

“总之，我们尽了一切努力追查这位年轻的姑娘，但一切都是徒劳。我们找遍了爱尔兰，但自打她踏足英国，就再没有任何音讯。那份条约草案也没有现身——这件事本来不难的——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丹弗斯已经毁掉了它。战争进入到另一个阶段，外交形势相应改变，条约也没再重新起草。当局对存在这份条约的传言进行了坚决否认。简·芬恩的失踪事件被遗忘了，整个事件都被遗忘了。”

卡特先生停顿了一下，塔彭丝迫不及待地插嘴。

“但是，为什么这一切又被翻出来了呢？战争已经结束了。”

卡特先生的态度中有了一丝警觉。

“因为文件并没有被销毁，而一旦现在被发现，就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

塔彭丝瞪大了眼睛。卡特先生点点头。

“是的，五年前，这份条约草案是我们手中的武器，而今天，它成了对付我们的武器。这是一个重大的失误。如果条约的条款公之于众，将意味着一场灾难……有可能会带来另一场战争，这次的对手不是德国！这是极有可能的，虽然我不相信它真的会发生，但这份文件无疑牵涉到很多政治家，在当前形势下，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他们的声名受损。现在工党执政的呼声似乎很高，在我看来，这个时候工党执政可能会严重妨碍英国的贸易，但这和真正的危险比起来可以说不值一提。”

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平静地说：“你也许听说过或在报纸上看到过，当前的劳工骚乱背后有布尔什维克的势力介入吧？”

塔彭丝点点头。

“事实就是如此。布尔什维克的黄金正涌入这个国家，为的是一个特定的目的——发动一场革命。而且还有一个躲在暗处的人，真实姓名我们尚不知晓，但他有他自己的目的。劳工骚乱的幕后是布尔什维克，而布尔什维克的幕后是这个人。他是谁？我们不知道。他有个不起眼的代号，‘布朗先生’。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是这个时代的犯罪大师。他控制着一个了不得的机构。战争期间，大部分的和平宣传都由他策划并提供资金。他的间谍无处不在。”

“归化的德国人？”汤米问。

“恰恰相反，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是一个英国人。他过去是亲德的，而且会一直亲布尔什维克。我们不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也许是为自己谋求空前绝后的至高权力。我们对他的真正个性一无所知，据说甚至连他的追随者也对他一无所知。在我们碰到的有他牵涉其中的事件中，他始终扮演着次要角色，主角由别人承担。但事后我们总是发现一些无足轻重的人，一个用人或雇员，一直隐藏在被我们忽视的背景中。难以捉摸的布朗先生一次次从我们的手中溜走。”

“哦！”塔彭丝跳了起来，“我想起来了……”

“什么？”

“我记得在惠廷顿先生的办公室，有个雇员……他叫他布朗。你不觉得……”

卡特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很可能。奇怪的是，这个名字十分普通，大概是天才的怪癖。你能形容一下他吗？”

“我还真没注意。他很普通……就像其他人一样。”

卡特先生疲惫地叹了口气。

“这是对布朗先生一成不变的描述！他给惠廷顿汇报了一通电话留言，是不是？你在外面的办公室有看到电话机吗？”

塔彭丝想了想。

“不，我想我没看到。”

“没错。这个‘留言’是布朗先生给他的下属下达命令的方式。他肯定偷听了你们的谈话。在那之后，惠廷顿就把钱给你，叫你第二天再来，对吗？”

塔彭丝点点头。

“是的，毫无疑问，这是布朗先生的手段！”卡特先生停顿了一下，“嗯，就是这么回事，你知道要跟什么人作对吗？有可能是这个时代最厉害的犯罪头脑。要知道，我不喜欢这种事情，你还这么年轻，你们两个都是。我不想你们发生什么不测。”

“不会的。”塔彭丝干劲儿十足地向他保证。

“我会照顾她的，先生。”汤米说。

“我会照顾你。”塔彭丝反驳，不满他大男子主义的断言。

“好吧，那么，相互照应。”卡特先生微笑着说，“现在让我们谈回正事。关于这个条约草案，有些方面我们还没有搞清楚。我们一直受它威胁，那些直白明确的条款。革命势力宣称条约草案在他们手中，他们打算找到合适的时机再公之于众。但另一方面，他们又明显理解错了许多条款。政府认为他们纯粹是在虚张声势，而且，不管他们透露的信息

是对是错，政府一概否认。我则不那么肯定，有些蛛丝马迹和轻率的暗示，似乎都表明威胁是真实存在的。表现出来的情况好像是他们已经得到了一份可以作为罪证的文件，但不能解读，因为文件是用密码写成的。但我们知道，条约草案不是用密码写的，绝对不是。所以这事不对劲。但是，还是有什么东西让人放心不下。当然，大家都觉得简·芬恩已经死了，但我不这么认为。奇怪的是，他们似乎试图从我们这里获得有关这个姑娘的情报。”

“什么？”

“是的。发生了一两件小事情。而你的故事，小姑娘，证实了我的想法。他们知道我们正在寻找简·芬恩。看起来，他们打算自己制造一个简·芬恩——在巴黎的一间寄宿学校。”塔彭丝倒吸了一口冷气，卡特先生笑了，“没人知道她长什么样，所以没关系。她只需要编个故事，而她真正的任务是从我们这里搞到尽可能多的情报。明白这个主意了吗？”

“所以你认为……”塔彭丝顿了顿，想彻底理清头绪，“他们要我去巴黎，是假扮成简·芬恩？”

卡特先生笑容里的倦意更加明显了。

“我相信无巧不成书。”他说。

第五章 朱利叶斯·P. 赫谢默先生

“嗯，”塔彭丝恢复了平静，“的确好像是这么回事。”

卡特点了点头。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自己就很迷信，相信运气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似乎命运选择了你们，将你们卷入其中。”

汤米陶醉地一笑。

“哎呀！我确信惠廷顿听到塔彭丝说出那个名字时就感受到风声了！我应该早点想到的。不过先生，我们已经占用了您太多的时间，在离开之前，您还有什么忠告给我们吗？”

“我想没有了。我的专家们的常规工作方式都失败了，你们给这个任务带来了想象力和开放的心态。如果不成功也不要气馁，因为对方可能会提前行动。”

塔彭丝皱起了眉头，表示不解。

“你和惠廷顿会面时，他们还有的是时间。我收到情报说，他们计划在明年年初发动大政变。但政府正在考虑立法，这将有效地应对罢工威胁。就算他们还不知道，也很快会听到风声，这有可能会让他们提前行动。我自己倒希望如此。让他们筹备计划的时间越短越好。我只是要警告你们，你们的时间不多，而如果你们失败了，也不需要太泄气。毕竟这不是一个简单的任务。就这样。”

塔彭丝站起来。

“我想我们应该务实一点。你可以为我们提供什么，卡特先生？”

卡特先生的嘴角微微抽搐了一下，他简明扼要地回答：“合理范围

内的经费和详尽的情报。但没有官方的认可。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们在警方那里惹了麻烦，我不能出面帮助你们解决。你们得靠自己。”

塔彭丝一本正经地点点头。

“我很清楚这一点。等我有时间思考，会列一张单子出来，写清我想知道的事情。现在……关于钱……”

“是的，塔彭丝小姐，你要多少？”

“说不准。目前我们还有足够的经费，但是等到我们需要更多的时候——”

“我随时恭候。”

“好的，但是……要和政府打交道——我不该对政府无礼，但是要知道，一个人如果想从政府那儿得到点东西，花的时间简直要命！我们要填一份蓝色的表格并寄过去，然后，三个月后，他们会寄给我们一份绿色的表格，等等……嗯，而且这样也起不了多大的作用，是吧？”

卡特先生放声大笑。

“别担心，塔彭丝小姐，你把个人需求寄到这里给我，钱会以现金的方式通过邮局寄给你。至于工资，我们定一年三百镑如何？当然，贝雷斯福德先生也是同等待遇。”

塔彭丝眉开眼笑地望着他。

“太棒了。您真是好人。我确实爱钱！我会把我们的所有费用记好账，收入和支出记到正确的位置，划条红线，底部一栏是总数。我真的懂怎么做账。”

“我相信你懂。好了，再见吧，祝你们好运。”

他和他们握手道别，下一分钟，汤米和塔彭丝已经走下卡沙尔顿街二十七号的台阶，但仍然有些晕头转向。

“汤米！马上告诉我，‘卡特先生’是谁？”

汤米在她耳边轻轻地说了一个名字。

“哦！”塔彭丝深受震动。

“我可以告诉你，老家伙，他可是个大人物！”

“哦！”塔彭丝又哦了一声。她沉吟了片刻，补充道：“我喜欢他，真的。他表面看上去有些萎靡不振，但你能感觉到他的内心如钢铁般坚毅，而且敏锐犀利。哦！”她轻快地一跃，“掐我，汤米，掐我一把。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贝雷斯福德先生遵命行事。

“哦！够了！是的，我们不是在做梦。我们找到工作了！”

“多么棒的工作啊！我们的合资公司正式开张了。”

“而且比我想象的要体面。”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

“幸运的是我没有向你的犯罪渴望妥协！现在几点钟啦？我们去吃午餐吧——哦！”

同样的想法不约而同地从两个人的脑中冒出。汤米首先开口。

“朱利叶斯·P.赫谢默！”

“我们忘了告诉卡特先生他的来信。”

“算了，也没多少可说的，等我们见过他再说吧。来吧，我们最好坐出租车。”

“看看现在是谁奢侈啦？”

“所有费用报销，还记得吗？快上车。”

“无论如何，这样可以早点到。”塔彭丝往出租车豪华的椅背上一靠，“我敢肯定，敲诈者从来不搭公交车！”

“我们不再是敲诈者了。”汤米指出。

“我不敢说我不是。”塔彭丝沉声道。

通报求见赫谢默先生后，他们立即被带到他的套房。侍者敲门后，只听见一个不耐烦的声音说“进来”，小伙子退到一边，让他们进去。

朱利叶斯·P.赫谢默先生比汤米和塔彭丝想象的要年轻得多。塔彭丝估计他大约三十五岁，中等身材，宽阔的身形和下巴十分相衬。他的脸上带着一副好斗的表情，却讨人喜欢。尽管他说话没什么口音，但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个美国人。

“收到我的信了？坐下来，马上告诉我，你们知道多少关于我表妹的事情。”

“你的表妹？”

“当然了。简·芬恩。”

“她是你的表妹？”

“我的父亲和她的母亲是兄妹。”赫谢默先生一板一眼地解释道。

“哦！”塔彭丝欢呼一声，“那么你知道她在哪里了？”

“不！”赫谢默先生的拳头在桌上重重一锤，发出一声巨响，“该死的我不知道！你们知道吗？”

“我们登广告是为了得到她的消息，而不是提供消息。”塔彭丝严肃地说。

“我想也是。我又不是不识字。但我想也许你们是想知道她过去的历史，那么你们就应该知道她现在在哪里了。”

“嗯，我们也不介意听一听她的过去。”塔彭丝谨慎地表示。

但赫谢默先生似乎突然起了疑心。

“听好了，”他厉声说道，“这儿可不是西西里！想要大把的赎金或者威胁，我要是拒绝就割掉她的耳朵什么的可行不通。这是在不列颠群岛，因此赶快停止你们的可笑勾当，否则我就要叫警察了，我看见皮卡迪利街上有个高大帅气的英国警察。”

汤米赶紧解释。

“我们没有绑架你的表妹。恰恰相反，我们正在努力找她。我们受雇这样做。”

赫谢默先生往他的椅子里一靠。

“说清楚。”他简洁地说。

汤米向他解释了简·芬恩失踪情况的一个保守版本，提及她可能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卷入了“某个政治事件”，汤米为自己的高明措辞而有些得意。他暗示塔彭丝和他本人是受人委托去找简·芬恩的“私家侦探”，并补充说，如果赫谢默先生可以给他们提供任何细节，他们将十分高兴。

那位先生赞许地点了点头。

“我想这没问题。我刚才太冒失了，但是伦敦让我恼火！我只对老纽约略知一二。你们问吧，我知无不言。”

眼前这状况不禁让年轻的冒险家措手不及，不过塔彭丝很快恢复了平静，她赶快回忆侦探小说里的情节，来应付眼前的脱节。

“你最后一次见到目标——我是说你的表妹，是什么时候？”

“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赫谢默先生回答。

“什么？”发问的是汤米，他一脸震惊。

赫谢默转向他。

“是的，先生。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我的父亲和她的母亲是兄妹，大概就像你们俩的关系。”——汤米没有纠正关于他们之间关系的说法

——“但他们并没有一直在一起生活。当我姑姑打定主意要嫁给阿莫斯·芬恩，一个西部的穷教书匠的时候，我父亲气疯了！说如果他发了财——因为他看起来有的是机会——她一分钱也别想得到。好了，结果是，姑妈去了西部，而我们再也没有她的消息。

“老头子确实发了财。他搞石油，搞钢铁，还投资铁路，我可以告诉你们，他让华尔街刮目相看！”他顿了顿，“后来，他去世了——去年秋天——我继承了财产。嗯，你们相信吗，我的良心一直不安！不停地扪心自问：你的简姑妈怎么样了，在西部生活得如何？这让我放心不下。你瞧，我断定阿莫斯·芬恩不会成功。他不是那种人。后来，我雇了一个人去找她。结果发现她已经死了，阿莫斯·芬恩也死了，但他们留下了一个女儿，简。她搭乘的卢西塔尼亚号在去巴黎的途中被鱼雷击沉，但她获救了，只是这边的人似乎没能联系到她。我猜他们没上心，所以我想我应该亲自来一趟，催促催促。我一来就首先打电话给苏格兰场和海军部。海军部想堵住我的嘴，但苏格兰场非常客气，说他们会调查，今天早上还派了一个人来取她的照片。我明天要去巴黎，看看那边在做什么。我想，如果我来来回回地催着他们，他们总该忙起来！”

赫谢默先生干劲儿十足，让塔彭丝他们十分佩服。

“不过话说回来，”他最后说，“你们找她不是另有所图吧？藐视法院，或是别的什么英国的规矩？一个骄傲的美国姑娘可能会觉得你们战争期间的一些法规相当讨厌，因而与之作对。如果是这样的话，要是这个国家有贪污受贿的事情，我会出钱为她买通关系。”

塔彭丝让他放心。

“那就好。那么我们可以一起合作。吃午饭吗？我们在这里吃，还是到楼下的餐厅？”

塔彭丝表示更喜欢后者，朱利叶斯对她的决定表示赞赏。

刚刚吃完牡蛎，他们正在谈论索尔·科尔伯特时，一张名片送到赫谢默面前。

“贾普警督，刑事调查局。又是苏格兰场的，这次是另一个人。难道他认为我有什么没有告诉第一个人的事情可以告诉他吗？我希望他们

没有弄丢那张照片。那位西部摄影师的房子被烧了，他所有的底片都毁了，这是唯一保存下来的，我从学院的校长那里要来的。”

莫名的恐惧掠过塔彭丝心头。

“你……你知不知道今天早上来的那个人的名字？”

“不，我不知道。等等，我有他的名片。哦，有了！布朗警督。一个安静、不张扬的人。”

第六章 作战计划

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一切都昭然若揭。很显然，苏格兰场并没有一位所谓的“布朗警督”。简·芬恩的照片，本该是警方寻找她时最有价值的东西，如今却已经失去，不可再得。“布朗先生”又赢了一次。

这次折戟沉沙的直接结果是，让朱利叶斯·赫谢默和年轻冒险家之间达成了统一战线。所有的心防都卸下了，汤米和塔彭丝觉得他们像是认识这位年轻的美国人一辈子了。他们放弃了“私家侦探”的保守和谨慎，透露了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的全部细节，来自美国的年轻人宣称自己“高兴死了”。

说完他转向塔彭丝。

“我一直有种想法，觉得英国女孩儿是落伍的。你知道，就是那种既传统又甜美，但是没有仆人或女伴就不敢出门的娇小姐。看来是我跟不上时代了！”

这种共享秘密关系的结果是，汤米和塔彭丝随即住进了丽兹饭店，按塔彭丝的说法，是为了与简·芬恩唯一在世的亲戚保持联系。“而且这样一来，”她悄悄对汤米说，“就没人会对花销说三道四了！”

令人高兴的是，根本没人过问此事。

“现在，工作吧！”入住饭店的翌日早上，年轻的女士宣称。

贝雷斯福德先生放下正在看的《每日邮报》，带着几分不必要的活力热情地鼓掌。他的搭档礼貌地要求他不要这么讨厌。

“真讨厌，汤米，我们得做点什么才对得起给我们的钱。”

汤米叹了口气。

“是的，我怕连亲爱的政府都不会赞成我们永远无所事事地待在丽兹饭店。”

“所以，就像我说的，我们必须做点什么。”

“好吧，”汤米说，再次拿起《每日邮报》，“做吧。我不会拦着你的。”

“你瞧，”塔彭丝继续说，“我一直在想——”

她又被一阵掌声打断。

“你坐在那里打趣倒是不错，汤米。但是动动脑子对你也没有什么坏处。”

“我的工会，塔彭丝，我的工会！它不允许我上午十一点以前上班。”

“汤米，你想要我拿东西丢你吗？我们应该刻不容缓地制订作战计划，这是绝对必要的。”

“说得好，说得好！”

“好了，让我们开始吧。”

汤米终于把他的报纸放在一边。“精神可嘉，塔彭丝。继续说吧，我听着呢。”

“首先，”塔彭丝说，“我们手头有什么线索？”

“一无所有。”汤米兴高采烈地说。

“错！”塔彭丝使劲儿摇摇指头，“我们有两条明显的线索。”

“什么线索？”

“第一条线索，我们认识该团伙中的一个人。”

“惠廷顿？”

“是的。我到哪儿都能认出他来。”

“哼，”汤米迟疑地说，“我不觉得那算得上线索。你不知道去哪里找他，而你能碰巧遇到他的机率是千分之一。”

“这可不一定。”塔彭丝沉思道，“我常常注意到，巧合一旦发生，就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我敢说那是我们尚未发现的某种自然法则。但正如你说的，我们不能单单依赖这一点。不过，在伦敦，确实有些地方是每个人迟早都会去的。比如说皮卡迪利广场。我有个主意，我每天端着一托盘旗子站在那里守株待兔。”

“那吃饭问题怎么解决？”现实的汤米问。

“真是典型的男人！吃饭问题有什么要紧的？”

“说得倒容易。你刚胡吃海喝了一顿丰盛的早餐。没人胃口比你好，塔彭丝，等到下午茶时间，你就会把旗子、别针什么的都吃掉的。说实话，我不看好这个主意，惠廷顿说不定都不在伦敦了。”

“这倒是真的。我觉得第二条线索更有希望。”

“说来听听。”

“没多少好说的，只有一个教名——丽塔。惠廷顿那天提到的。”

“你的意思是登第三则广告：寻人启事，女骗子，名叫丽塔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要运用逻辑推理。那个人，丹弗斯，不是一路被人跟踪吗？我觉得跟踪他的人更可能是一个女人而不是男人……”

“我一点也不明白。”

“我十分肯定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塔彭丝从容地回答。

“在这些技术方面的问题上，我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贝雷斯福德

先生喃喃道。

“所以，这个女人，不管她是谁，很显然也得救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如果她没有得救，他们怎么会知道简·芬恩拿到了文件？”

“有道理。继续说，福尔摩斯！”

“现在有一个可能性，我承认这个可能性不大，这个女人也许就是‘丽塔’。”

“如果是的话怎么样？”

“如果是的话，我们就找遍所有卢西塔尼亚号的幸存者，直到找到她为止。”

“那么，第一件事就是拿到幸存者名单。”

“我已经拿到了。我列了一张长长的清单，写明我想知道的事情，然后寄给了卡特先生。今天早上我收到了他的回复，其中就有一份卢西塔尼亚号幸存者名单的官方文件。聪明的小塔彭丝干得如何？”

“勤劳满分，谦虚零分。关键是，名单里有‘丽塔’吗？”

“我不知道。”塔彭丝坦白道。

“不知道？”

“是的。看这里。”他们一起俯身看名单，“你看，很少有填教名的。几乎都是某某太太或某某小姐。”

汤米点点头。

“这是个棘手的问题。”他沉思着嘟囔。

塔彭丝像只小猎犬般地抖了抖身子，这是她特有的动作。

“好了，我们必须查下去。先从伦敦地区开始。我去戴帽子，你把住在伦敦或附近地区的女乘客的地址抄下来。”

五分钟后，这对年轻人出现在皮卡迪利大街，几秒钟后一辆出租车载着他们前往格伦道尔路七号，月桂屋。那是埃德加·凯斯夫人的住所，汤米记在笔记本上的七个名字里，她名列第一。

月桂屋是幢破旧的房子，离马路有一点距离，前面种着一些无精打采的灌木，勉强维持着有个前庭院的假象。汤米付了出租车费，陪塔彭丝来到前门。她正要按门铃，他抓住了她的手。

“你要怎么说？”

“我要怎么说？嗯，我会说……哦，天哪，我不知道要怎么说，这可真尴尬。”

“我想也是。”汤米得意地说，“真是典型的女人！没有先见之明！现在站到一边儿去，见识一下男人处理这种情况是多么得心应手。”他按了门铃，塔彭丝识相地退到一边。

一个邋遢的女仆来应门，她长着脏兮兮的脸和一双不对称的眼睛。

汤米拿出笔记本和铅笔。

“早上好，”他轻松愉快地说，“我是汉普斯特德区议会的，来做新的投票登记。埃德加·凯斯太太是住在这里吧？”

“是的。”女仆说。

“教名呢？”汤米问，他的铅笔停在那里。

“太太吗？埃莉诺·简。”

“埃莉诺。”汤米拼写着名字，“家里有二十一岁以上的儿子或女儿吗？”

“没有。”

“谢谢。”汤米轻快地合上笔记本，“再见。”

女仆主动说了一句话：“我还以为你是来查煤气的。”说完她就关上了门。

汤米回到他的搭档身边。

“你瞧，塔彭丝，”他说，“对于男人的头脑，这就像儿戏一般容易。”

“我不介意承认这一点，你干得很漂亮。我从来没想到这个办法。”

“很好的说辞，不是吗？而且我们可以即兴发挥。”

午餐时间，这对年轻人在一个不起眼的饭店大吃牛排和薯条。他们已经拜访了格拉迪斯·玛丽和马乔，因为一个地址变动而搞得莫名其妙；还被迫听一位活泼的美国女士发表了一番关于普选的长篇大论，而她的教名是萨迪。

“啊！”汤米说着，喝下一大口啤酒，“感觉好多了。下一站去哪里？”

笔记本就放在他们之间的桌子上，塔彭丝把它拿起来。

“范德迈耶太太。”她念道，“南奥德利大厦二十号。惠勒小姐，巴特西区克莱平敦路四十三号。我记得她是一位夫人的女仆，所以大概不会在家，而且，不管怎么说，不太可能是她。”

“因此，显然应该先去拜访住在梅费尔区的女士。”

“汤米，我越来越沮丧了。”

“振作起来，老家伙。我们本来就知道这个机会不大。而且，不管怎么说，我们才刚刚开始。如果在伦敦扑了个空，还有整个英格兰、爱尔兰和苏格兰呢，正好可以好好旅行一趟。”

“不错，”塔彭丝说，她精神大振，“而且所有花费报销！但是，哦，汤米，我喜欢事情进展得迅速一点。到目前为止，冒险是一个接一

个，但今天上午太乏味沉闷了。”

“你一定要遏制对这种庸俗刺激的渴望，塔彭丝。别忘了，如果布朗先生真像人们说的那样，他没有将我们置之死地已经是奇迹了。这是个好句子，颇有文学气息。”

“你真是越来越会自夸了，借口都不用，我要甘拜下风了！咳咳！不过这的确是件奇怪的事，布朗先生为什么还没有将他的复仇烈焰烧向我们——你瞧，我也很有文学气息。我们这一路毫发无损。”

“也许他认为我们还不值得理会。”小伙子干脆地回答。

塔彭丝对此说法十分不满。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汤米。好像我们微不足道似的。”

“对不起，塔彭丝。我的意思是，我们的工作就像躲在暗处的间谍，他没有察觉我们的邪恶计划。哈哈！”

“哈哈！”塔彭丝站起身来，赞许地一笑。

南奥德利大厦是一幢外观宏伟的公寓楼，就在帕克巷的岔道上。二十号在二楼。

汤米这时已经驾轻就熟，把那套说辞练得十分流利。前来开门的老妇人看上去更像是一个管家而不是一个仆人。

“教名呢？”

“玛格丽特”。

“M-a-r-g-a-r-e-t。”汤米逐字拼读，但对方打断了他。

“不对，是g-u-e。”

“哦，Marguerite，法语拼法，我明白了。”他顿了顿，然后大胆地问道，“但我们登记的是丽塔·范德迈耶，是哪里错了吗？”

“平时大家都这么叫她，先生，但她的名字是玛格丽特。”

“谢谢。这样就行了。再见。”

汤米几乎无法难掩心中的激动，他匆匆下楼，塔彭丝等在转角处。“你听到了？”

“是的。哦，汤米！”

汤米紧握着她的双臂，表示同感。

“我知道，老东西。我也是这么觉得的。”

“这真是……这真是太妙了！你想到什么事情，然后它就真的发生了！”塔彭丝忘情地喊道。

他们牵着手离开，来到门厅时，上头的楼梯间传来脚步声。

突然，塔彭丝把汤米拖进了电梯旁边的小隔间，把他吓了一跳，这里光线很暗。

“干什么——”

“嘘！”

两个男人下了楼，从大门走了出去。塔彭丝的手把汤米的手臂抓得更紧了。

“快！跟着他们。我不敢去，他可能会认出我。我不知道另一个男人是谁，但那个比较高大的是惠廷顿。”

第七章 索霍区的房子

惠廷顿和他的同伴都走得很快。汤米立即开始追赶，正好看到他们在街角拐弯。他健步如飞，很快就跟上了他们，走到街角的时候，之间的距离已经缩小了。梅费尔区狭窄的街道比较冷清，他明智地决定与他们保持视线可及的距离。

这项活动对他来说是新鲜事，虽然通过小说熟悉了相关的技术问题，但他以前从来没“跟踪”过任何人。他立刻发现实际操作起来困难重重。比如说，要是他们突然叫了一辆出租车怎么办？在书中，你只需跳进另一辆出租车，答应给司机一个金币——或者价值相当的现代钞票——就行了。但实际上，汤米觉得，到时候极有可能根本找不到第二辆出租车。那么他就不得不跑着追了。一个年轻人在伦敦的大街小巷间跑来跑去会有什么后果呢？要是在大路上，他还有可能给别人造成一种错觉，就是他在赶公共汽车。但在这些僻静的高档小区间的小路上这么做的话，好管闲事的警察可能会拦下他要求解释。

就在他这么想的时候，一辆插着旗子的出租车出现在前面的街角。汤米屏住了呼吸。他们会叫车吗？

他们任由出租车开过去了，汤米松了一口气。他们走的路线左转右拐，为的是尽快走到牛津街。到达牛津街后，他们继续向东南方向走，汤米稍稍加快了速度。渐渐地，他离他们越来越近。在人群拥挤的道路上，他们不大可能注意到他，他现在很着急，希望能偷听到一两句他们的谈话。令他大失所望的是，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被马路上的喧闹声彻底淹没。

他们在邦德街地铁站穿过马路，没有察觉汤米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接着走进了里昂大饭店。他们上到二楼，选了靠窗的座位坐下。时间不早了，这个地方的客人不多。汤米选了近旁的一张桌子，正好在惠廷顿的背后，以免被认出。而且这样一来，他就可以清清楚楚地观察另一个男人了。那人一头金发，长着一张虚弱、不讨人喜欢的脸，汤米猜

测他不是俄国人就是波兰人。男人大概五十岁，说话的时候肩膀略微后缩，狡狯的小眼睛不停地转来转去。

因为午餐吃得很饱，汤米只点了一份威尔士干酪和一杯咖啡。惠廷顿为自己和同伴点了分量可观的午餐。等到女侍者离开，他把自己的椅子稍微拉近桌子，开始专注地低声跟另一个人说话。汤米竭力竖起耳朵，但也只能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两个字。不过给他的印象是，这个大块头的男人正在对他的同伴下达指示，而后者似乎时不时地表示反对。惠廷顿管那个人叫鲍里斯。

汤米好几次听见“爱尔兰”这个词，还有“宣传”，但他们没有提到简·芬恩。突然有一会儿餐厅里特别安静，他听到了一整句话。惠廷顿说：“啊，不过你不认识弗洛西，她真了不起，大主教见了她都要喊亲娘。她每次说话都能一语见地，这真是最重要的。”

汤米没有听到鲍里斯的回答，不过后面惠廷顿说了几句话，听起来像是：“当然，只有在紧急情况下……”

然后他又失去了线索。不过很快对话又变得清晰起来，不知道是说话的两人不知不觉提高了声音，还是汤米的耳朵越来越适应了，他也说不清楚。但有几个字对他而言犹如醍醐灌顶，是从鲍里斯嘴里说出的“布朗先生”。

惠廷顿似乎在劝阻鲍里斯，但他只是笑了笑。

“为什么不呢，我的朋友？这是一个最值得尊敬的名字，也是最普通的名字。这不就是他选择这个名字的原因吗？嗯，我想见见他，这个布朗先生。”

惠廷顿语气警惕，应道：“谁知道呢？你可能已经见过他了。”

“呸！”对方反驳道，“这是骗孩子的话，拿来对付警察吧。你知道我有时候怎么对自己说吗？我认为他是上头的人编出来的人物，用来吓唬我们的妖怪。我觉得就是这么回事。”

“也可能不是。”

“我不知道……也许他是真的，就在我们中间，除了少数几个人以外，谁都不知道他是谁？如果是这样的话，他的秘密藏得真好。这是个好主意，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我们看着彼此——我们中有一个人是布朗先生——是谁呢？他是元帅，也是士兵，混在我们中间，是我们中的一员。没有人知道他是哪个人……”

俄国人努力甩开头脑中的奇思妙想。他看了看手表。

“是的，”惠廷顿说，“我们该走了。”

他叫来侍者，要求买单。汤米也照做，片刻之后又跟着两个男人下了楼。

来到外面，惠廷顿叫了一辆出租车，并指示司机前往滑铁卢车站。

这里出租车很多，惠廷顿的车还没走，另一辆车就已经遵照汤米坚定的手势停到了路边。

“跟住那辆出租车，”年轻人指示，“不要跟丢了。”

老司机没有表现出一丝兴趣。他只是哼了一声，猛地把空车的标志按下来。一路平安无事。汤米的出租车紧跟着惠廷顿的车子到达了火车站的月台。汤米跟在他身后在售票处排队。他买了一张去伯恩茅斯的头等车厢单程票，汤米也买了一张。惠廷顿买票回来，鲍里斯抬头望了望时钟，对他说：“你来早了，还有将近半个小时。”

鲍里斯的话引起了汤米脑海里一连串新的思考。很显然，惠廷顿要单独旅行，而鲍里斯留在伦敦。因此，他必须决定继续跟哪一个。很明显，他不可能同时跟着他们两个，除非——他像鲍里斯一样，抬头看了看时钟，又看了看列车时刻表。去伯恩茅斯的火车将在三点半发车，现在是三点十分。惠廷顿和鲍里斯在书摊旁闲逛，他狐疑地看看他们，然后匆匆走进相邻的电话亭。他不敢浪费时间试图联系塔彭丝，因为她很可能还在南奥德利大厦附近。但是他们还有其他盟友。他打电话到丽兹饭店，要求朱利叶斯·赫谢默接电话。几声嘟嘟声——哦，要是那位年轻的美国人在房间就好了！又是嘟的一声，然后电话线那头传来“喂”，那口音绝对错不了。

“是你吗，赫谢默？我是贝雷斯福德，我在滑铁卢车站。我跟踪惠廷顿和另一个男人到了这里。没时间解释了。惠廷顿要搭三点半的火车去伯恩茅斯，你能在这之前赶到这里吗？”

得到的回答是令人欣慰的。

“当然可以，我马上去。”

电话挂了。汤米放回听筒，松了一口气。他对朱利叶斯的干劲十足感到钦佩，他直觉认为美国人会及时赶到。

惠廷顿和鲍里斯还在原地。如果鲍里斯留在这里给他的朋友送行，那一切都好办。接着，汤米摸摸口袋，若有所思。尽管卡特授权允许他自由调度经费，他却还是不习惯随身带一大笔钱。刚才买去伯恩茅斯的头等车厢的票花去了很大一部分钱，现在口袋里只剩几先令了。只希望朱利叶斯来的时候能多带点钱。

三点一刻，三点二十，三点二十五，三点二十七，时间一分一秒过去。要是朱利叶斯不能及时赶到呢？三点二十九分……车门就要关上了。汤米感到绝望袭上心头。这时一只手搭到了他的肩膀上。

“我来了，小子。你们英国的交通糟透了！告诉我那个恶棍是哪个。”

“那个是惠廷顿，在那里，他要上车了，大块头、黑皮肤的那个。另一个是跟他说话的外国人。”

“我会盯住他的。两个中哪个是我的目标？”

汤米已经想过这个问题了。

“你身上带钱了吗？”

朱利叶斯摇摇头，汤米的脸沉了下来。

“我想这会儿身上顶多只有三四百美元。”美国人说。

汤米松了一口气。

“哦，老天，你们这些百万富翁，说的不是人话吧！上车吧。这是你的票。惠廷顿交给你了。”

“惠廷顿交给我！”朱利叶斯阴沉地说。他刚上车，火车就开动了。“再见，汤米。”火车驶出了车站。

汤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鲍里斯沿着月台朝他这边走来，汤米让他先经过，然后继续跟踪。

鲍里斯从滑铁卢车站乘地铁到皮卡迪利广场，然后走到沙夫茨伯里大道，最后拐进索霍区周边迷宫似的穷街陋巷里。汤米跟着他，保持着适度的距离。

最后他们来到一个破旧的小广场。周围的房子又霉又旧，透着一股阴森的气息。鲍里斯环顾四周，汤米找了一个方便藏身的门廊躲起来。这地方几乎空无一人，而且前方已经没路了，也没有车子会经过。对方鬼鬼祟祟、东张西望的样子激发了汤米的想象力。从门廊的遮棚下望出去，他看见鲍里斯走上一段台阶，来到一栋看起来特别阴森的房子前，用一种奇特的节奏敲了敲门。门迅速打开了，他跟开门的人说了一两句话，然后就进到里面去了。门再次关上。

在这种关键时刻，汤米失去了理智。他应该做的，也是任何头脑清醒的人应该做的，是保持耐心，在原地等待他跟踪的人出来。然而他所做的事却与他一向自夸的理性与清醒背道而驰。有什么东西，正如他事后说的，弄掉了他脑子里的链条。几乎不假思索，他也走上台阶，尽量模仿那种奇特的方式敲了敲门。

门像刚才一样迅速打开了。一个一脸凶相、头发剪得很短的男人出现在门口。

“干什么？”他哼了一声。

这一刻，汤米才意识到自己的愚蠢。但他不敢犹豫。他抓住脑海中浮现的第一句话。

“布朗先生？”他说。

令他惊讶的是，那个男人让到了一边。

“楼上，”他说，拇指越过肩膀往上一指，“左首第二个门。”

第八章 汤米历险记

虽然被看门人的话吓了一跳，但汤米并没有犹豫。如果说鲁莽让他成功地取得了目前的进展，那么他希望鲁莽继续奏效。他默默地进了屋，走上摇摇欲坠的楼梯。房子里的一切东西都污秽不堪，脏得难以形容。墙纸剥落，花纹已经模糊得没法辨认，每个角落都布满了灰蒙蒙的蜘蛛网。

汤米不慌不忙地走着。当他到达楼梯的拐弯处时，听到楼下的看门人走进后面的房间里去了。显然他没有引起对方的怀疑，来这所房子求见“布朗先生”看来是一件合情合理的事情。

走到楼梯顶部，汤米停下来思考他的下一步行动。在他面前有一条狭窄的过道，两侧房间的门都开着。从离他最近的左边的房间里传来低低的谈话声。这就是看门人让他进去的房间。但是引起他注意的是，右边的墙壁上有一个陷进去的凹槽，有一半被一块破烂的天鹅绒帘子遮着。这个地方正对着左边的房门，并且由于角度的关系，这里也能看清楚楼梯上部的情况。凹槽约为两英尺深三英尺宽，给一个人——或紧要关头两个人——作为藏身之处非常理想。它吸引了汤米的注意。他以他一贯稳扎稳打的思考方式想了想，认为“布朗先生”并不是专指某个人，而是这个团伙的暗语。他幸运地用对了暗语，这才获准进入。到目前为止，他尚未引起怀疑。但他必须赶快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做。

假如他大胆地走进过道左侧的那个房间，会怎么样呢？难道进入这所房子就意味着可以一路畅通无阻吗？也许有新的通关暗语，或者，需要某种身份证明。看门人显然不认识团伙的所有成员，但是楼上可能不一样。总体上他似乎到目前为止运气都很好，但这样的事不能光凭运气。进入这个房间要冒巨大的风险，他不能指望自己能永远假装下去，早晚会露馅，他会因为鲁莽丧失一个重要的机会。

楼下再度响起敲门的暗号，汤米下定决心，迅速溜进凹槽，小心地拉好帘子，这样就能挡住自己而不被人发现了。这块古老的窗帘布上有

几处破洞和开口，正好给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窥视点。他可以监视现场，而且随时可以加入到他们中间，只要模仿新来的人的举止就行了。

走上楼的这个人脚步很轻，带着鬼鬼祟祟的神情，汤米不认识他。这人显然是个社会渣滓，倒吊的眉毛、恶狠狠的下巴，整个面容都透露着粗野。虽然不是汤米熟悉的人，却肯定是苏格兰场一眼就能辨识的角色。

那人喘着粗气走过凹槽，在对面的门前停下，又重复按暗号敲了敲门。里面有个声音喊了一声，那人打开门进去，汤米趁机向房间里瞥了一眼。他估计里面有四五个人，围坐在一张几乎占了房间大部分空间的长桌旁，不过他的注意力全在一个高个子男人身上。那人理着平头，胡子修得像海军军人那样又短又尖，坐在桌子的首位，面前放着一堆纸。新来的人进来后，他抬起头看了一眼，用一种一板一眼但听起来很奇怪的口吻发话，引起了汤米的注意，他问："您的号码，同志？"

"十四，老板。"对方声音嘶哑地回答。

"正确。"

门又关上了。

"这人如果不是德国佬，我就是荷兰人！"汤米对自己说，"操控局势有条不紊，德国人向来如此。幸亏我没进去，我一定会报错号码的，那可就完蛋了。嗯，我就躲在这儿好了。听，又有人敲门了。"

这回的访客和上一个是完全不同的类型。汤米认出他是个爱尔兰新芬党成员。当然了，布朗先生的团伙是一个深谋远虑的组织。臭名昭著的罪犯、有教养的爱尔兰绅士、脸色苍白的俄国人、高效的德国主持人！真是一个古怪邪恶的聚会！这些奇形怪状的人被不为人所知的锁链连接在一起，而这锁链掌握在谁的手中呢？

这回的程序是完全一样的。敲门暗语，报数，还有回答"正确"。

楼下的敲门声接二连三地响起。首先进来的人汤米完全不认识，看起来是个城市里的小职员。一个安安静静、聪明英俊的男人，不过衣着寒酸。第二个来的是个工人，看着挺面熟。

三分钟后又来了一个人，这人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穿着讲究，显然出身上流社会。虽然汤米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但他的脸并不陌生。

这人来后很长时间再没有人来。实际上汤米觉得他们的人已经到齐了，当他正想小心翼翼地从藏身的地方出来时，又响起一声敲门声，他赶忙又躲回了凹槽。

最后上楼的这个人悄无声息的，汤米几乎没有察觉到他的存在，差点儿迎面碰上。

来者是一个小个子男人，脸色异常苍白，表情温和，带着点女性的阴柔。他颧骨的棱角暗示了他的斯拉夫血统，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特征可以判断他的国籍。经过凹槽时，他慢慢地转过头来，眼睛里射出的奇异光芒似乎要把帘子烧穿。汤米不禁觉得这个男人知道他躲在那里，他不能自已地颤抖起来。汤米跟大多数英国年轻人一样，不爱疑神疑鬼，但此时他就是无法摆脱一种感觉——那个男人身上散发着某种异常强大的力量，让人联想到一条毒蛇。

片刻之后，他的感觉得到了证实。新来的人敲敲门，和其他人的方式一样，但他受到的接待却大不相同。留胡子的男人站了起来，其他人也照做。那个德国人迎上前来和他握手，脚后跟咔哒一并。

“我们很荣幸，”他说，“真是不胜荣幸。我一直担心这事是不可能办到的。”

对方用低沉的嘶嘶声回答：“确实很难。恐怕以后是不可能了。但是这次会议至关重要——要阐述我的政策。要是没有布朗先生，我什么都做不了。他来了吗？”

德国人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变化，因为他回答的时候略微迟疑了一下。

“我们已经收到消息，他本人不能亲临现场。”他停下来，留给人一种话犹未尽的奇怪印象。

一个笑容缓慢地浮现在对方脸上，他四下环顾那些不安的脸。

“啊！我明白了。我听说过他的风格。他总是在暗处工作，不信任任何人。不过，都一样，他可能现在就在我们中间……”他再次环顾四周，恐惧的气氛再次席卷这群人。每个人都把怀疑的目光投向他旁边的人。

俄国人拍了拍自己的脸颊。

“就这样吧。让我们继续。”

德国人似乎在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他指了指先前坐的地方，俄国人表示反对，但他却坚持。

“一号理应坐这里，”他说，“十四号，你把门关上吧。”

片刻后，汤米再次面对光秃秃的门板，里面的声音也再次细不可辨。汤米变得躁动不安，无意中听到的对话刺激了他的好奇心。他觉得无论如何都要多探听一些。

楼下没有动静，看门人似乎不会到楼上来。凝神细听了一两分钟后，汤米把头探出帘外。过道上没有人。汤米弯下腰，脱下鞋子，把它们藏在帘子后，只穿着袜子蹑手蹑脚地走了出来。他跪在紧闭的门前，把耳朵小心翼翼地贴在门缝上。但让他更加恼怒的是，还是听不清楚，只能偶尔听到一两个说得大声一点的字，这愈加加重了他的好奇心。

他没有把握地看看门把手。他可以把它轻轻地、一点一点地转开，而不让那些在房间里的人发现么？他觉得如果万分小心是可以办到的。于是他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慢慢地、一点一点地转动着把手。再转一点，还要再转一点，还有完没完啊？啊！转到头了。

他等了一两分钟，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门向里非常轻微地一推。但门纹丝不动。汤米很恼火。如果用力过猛，门肯定会吱吱作响。他等听到里面人说话的声音略微提高时又试了一次，但还是什么都没发生。他多用了一点力。是卡住了吗？无奈之下，他彻底使出全力，但门依旧岿然不动。最后他终于明白了，门从里面栓上了。

一时间，汤米怒火中烧。

“唉，真该死！”他说，“多么卑鄙的把戏！”

等到愤慨平息一些，他准备面对现实。很显然，首先要做的是把门把手恢复到原来的位置。如果他突然放手，里面的人肯定会注意到，所以，他要用相同的手法，再次小心翼翼地重复之前的动作。一切顺利，松了一口气的年轻人站了起来。汤米身上有一种斗牛犬般的坚韧意志，使得他不轻易认输。失败的那一刻，他也绝没打算放弃。他还是要想办法听听上锁的房间里到底在商量什么勾当。一个作战计划失败了，他必须另想一个。

他朝四周看了看。过道左侧稍远一点的地方还有一扇门。他悄悄地走到那里，在门口倾听了片刻，然后转动把手。门开了，他溜了进去。

这个房间里没人，从布置上看是一间卧室。同房子里的其他地方一样，这里的家具也都破烂不堪。如果要说有什么不一样的话，就是灰尘更厚一些。

引起汤米兴趣的是他先前就想要找的东西：连通两个房间的门——就在窗户左边。他小心地把通往过道的门关上，然后走到窗边的门那里，仔细地检查了一下。螺栓已经生锈了，显然很久没有使用了。汤米轻轻地扭动门把手，终于使它松动，而且没有发出多少声音。然后，他重复之前转门把手的动作——这一次圆满成功。门开了一条小小的缝，但足以让汤米继续听下去了。这扇门后有丝绒门帘，他无法看到屋里的情况，但能够清晰地辨别出各人说话的声音。

新芬党的那个人在说话，他浓重的爱尔兰口音很好辨认。

“这很好。但是需要更多的钱，没有钱就没有成果！”

汤米认为是鲍里斯的人回答：“你保证会有成果吗？”

“从现在起，一个月，迟早会如你所愿。我向你保证，在爱尔兰会有一次恐怖行动，能撼动大英帝国的根基。”

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一号那软绵的嘶嘶声说道：“好！你会拿到钱的。鲍里斯，你负责这事。”

鲍里斯问了一个问题。“像往常一样通过爱尔兰裔美国人和波特先生吗？”

“我想这没问题！”一个带着大西洋彼岸口音的陌生声音说，“但我想指出的是，最近事情越来越困难了。舆论的同情也不比过去，而且越来越多人倾向于让爱尔兰人解决自己的事务，不要受美国干涉。”

汤米觉得鲍里斯回答的时候耸了耸肩。

“这有什么问题，既然这些钱名义上都来自美国？”

“最主要的困难是搞到弹药，”新芬党人说，“这笔钱转过来倒很轻松，多亏了我们在座的同志。”

另一个声音，汤米猜想是那个他看着有些眼熟、身材高大、仪表堂堂的人，他说：“想想贝尔法斯特人如果能听到你说的话会怎么想！”

“那么就这么定了。”嘶嘶声说，“关于给那家英国报纸贷款的事，你把细节都安排好了吗，鲍里斯？”

“我想是的。”

“很好。如有必要，来自莫斯科官方的否认声明随时可以发出。”

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德国人响亮的声音打破了沉默。

“布朗先生指示我，把不同工会的报告摘要给你们过目。矿工方面最满意。我们必须控制住铁路方面。工程师联合会可能有点麻烦。”

接下来是很长时间的静默，只听见纸张翻动的沙沙声和德国人偶尔解释几句。然后，汤米听到手指轻叩桌面的声音。

“那么……日期呢，我的朋友？”一号说。

“二十九日。”

俄国人似乎有些顾虑。

“时间挺紧的。”

“我知道。但时间是那些工人领袖决定的，我们不好干预过多。必须让他们觉得那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事情。”

俄国人轻轻笑了一声，仿佛被逗乐了。

“是的，是的，”他说，“是这样的，他们绝对想不到是被我们利用了。他们都是诚实的人，这正是他们的价值。奇怪的是，如果没有诚实的人就发动不了革命。民众的本能是万古不变的。”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好像这句话让他特别开心，“每一场革命都必须依靠诚实的人。不过他们事后很快就会被干掉。”

他的声音里透着阴险。

德国人接着说：“必须干掉克莱姆。他太有远见了。十四号负责此事。”

一个沙哑的声音低声应道：“没问题，老板。”过了片刻这人又说，“要是我被抓住了怎么办。”

“会有最好的法律人才来保护你。”德国人淡然回答，“不过，你无论如何都要戴着那副印有一个臭名昭著的小偷的指纹的手套。你没什么可担心的。”

“哦，我不怕，老板。一切为了我们的事业。就像他们说的，到时候街道将会血流成河。”他说话时带着邪恶的执迷，“有时候，我会做这样的梦，钻石和珍珠在阴沟里滚动，一些都唾手可得！”

汤米听到椅子移动的声音。然后一号说：“那么一切都安排好了。有信心成功吗？”

“我……想是的。”但是德国人的话里少了他一贯的自信。

一号的声音突然听起来有些危险。

“出了什么事？”

“没什么，只是……”

“什么？”

“那些工人领袖。如果没有他们，就像你说的，我们也没有办法。如果他们二十九日不宣布进行总罢工——”

“他们为什么不做呢？”

“正如你说的，他们都是诚实的人。而且，尽管我们做了那么多抹黑政府的事，但我不敢确保他们对政府已经彻底失去信心。”

“但是……”

“我知道，他们一直在谴责政府。但是，总的来说，如果公共舆论倒向政府一边，他们是不会去对着干的。”

俄国人的手指再次敲打着桌面。

“说到点子上了，我的朋友。我明白了，那份文件的存在将能确保我们的胜利。”

“是这样的。如果这份文件能摆在工人领袖面前，结果将是立竿见影的。他们将会向整个英国公布，并且立即宣布革命。政府将最终被彻底推翻。”

“那你还需要什么？”

“那份文件。”德国人直截了当地说。

“啊！它不在你的身上？那么你知道它在哪里吧？”

“不知道。”

“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吗？”

“一个人那儿……也许吧。我们甚至不能确定这一点。”

“这个人是谁？”

“一个姑娘。”

汤米屏住了呼吸。

“一个姑娘？”俄国人轻蔑地提高了音量，“你们没法让她开口吗？在俄国，我们让一个姑娘开口说话的办法多得是。”

“情况不同。”德国人愠怒地说。

“怎么不同？”他顿了顿，然后接着说，“她现在在哪儿？”

“那个姑娘吗？”

“对。”

“她——”

但是汤米没能听到更多了，他的头被重重地一击，眼前一片黑暗。

第九章 塔彭丝当用人

汤米去跟踪那两个人时，塔彭丝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想要一起去的冲动。不过她安慰自己，这样是最好的安排，她的推测已经得到了证实。那两个男人毫无疑问是从二楼下来的，“丽塔”这个名字提供了隐含的一条线索，使年轻的冒险家再次发现了简·芬恩的绑架者的踪迹。

问题是下一步该怎么办？塔彭丝不愿就这么坐失良机。汤米执行任务去了，她又不能跟着去，一时之间不禁觉得有些失落。她折回大楼的入口大厅，那儿现在有个看电梯的男孩子，正一边擦拭着黄铜配件一边起劲地吹着口哨，是一首流行歌曲，调子还挺准的。

塔彭丝进来时，他抬头扫了一眼。塔彭丝身上有股活泼的神气，大部分时候她都和小男孩相处得很好。一种默契似乎瞬间就在两人之间产生了。她觉得，在敌方阵营中发展一个盟友是十分重要的。

“嗨，威廉，”她以一大早在医院里打招呼的乐呵呵的口吻说，“擦得很亮啊。”

男孩儿咧嘴一笑作为回答。

“是艾伯特，小姐。”他纠正道。

“艾伯特啊。”塔彭丝说。她神神秘秘地扫视了一下大厅，动作夸张得让艾伯特不想注意都不行。接着她俯身靠近男孩，压低声音说：“我要和你谈谈，艾伯特。”

艾伯特停下了手里的活儿，嘴巴微微张开。

“你看！你知道这是什么吗？”伴随着一个戏剧性的手势，她猛地把外套的左边一撩，露出一枚小小的珐琅徽章。艾伯特是绝对不可能认得这枚徽章的——否则的话，对塔彭丝的计划就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因为这枚可疑的徽章是战争期间由副主教发起的当地民兵训练团里的东西。

它会出现在塔彭丝的外套上，原因是一两天前，她把徽章当别针，把一些花别在了外套上。塔彭丝眼睛很尖，注意到艾伯特的口袋露出一本廉价侦探小说的一角，而他瞬时瞪大的眼睛也告诉她，她的办法对路，鱼儿上钩了。

“美国侦探队！”她低声说。

艾伯特毫不起疑。

“天哪！”他欣喜若狂地低呼。

塔彭丝对他点点头，摆出一副完全了解的神态。

“知道我在调查谁吗？”她亲切地询问道。

艾伯特的两眼还是瞪得大大的，激动得大气都不敢喘。

“住在楼里的？”

塔彭丝点了点头，向上指了指。

“二十号。自称范德迈耶太太。范德迈耶！哈！哈！”

艾伯特将手偷偷放进口袋里。

“一个骗子？”他急切地问。

“一个骗子？可以这么说吧。在美国他们叫她丽塔女士。”

“丽塔女士。”艾伯特激动地复述了一遍名字，“哦，是不是就像电影里的一样！”

是的。塔彭丝是电影院的常客。

“安妮总说她是一个坏蛋。”男孩继续说。

“谁是安妮？”塔彭丝随口问道。

“客厅侍女。她今天就要走了。安妮对我说过很多次：‘记住我的话，艾伯特，要是哪天警察来找她，我不会奇怪的。’就是这样的话。不过她可真是个大美人来着，对不对？”

“她是有些姿色。”塔彭丝漫不经心地附和，“干她这一行的，美貌还是有用的。顺便问一句，她有戴绿宝石吗？”

“绿宝石？就是绿色的石头，是不是？”

塔彭丝点点头。

“这就是我们追踪她的原因。你知道赖斯德尔老头吗？”

艾伯特摇摇头。

“彼得·B.赖斯德尔，石油大王？”

“似乎有点儿耳熟。”

“珠宝就是他的。他拥有世界上最好的绿宝石藏品，价值一百万美元！”

“老天！”艾伯特欣喜若狂地喊着，“听起来就像是电影啊。”

塔彭丝笑了，很欣慰她的努力取得了成功。

“我们还没有充分的证据，不过正在跟踪她，而且……”她故意慢慢地眨了眨眼睛，“我想她这次是不会得逞的。”

艾伯特又发出一声惊喜的低呼。

“我得提醒你，小家伙，一个字都不能说出去。”塔彭丝突然说，“我想我不该告诉你的，不过在美国，我们总是一眼就能看出一个小伙子是不是真的机灵。”

“我不会泄露一个字的。”艾伯特急切地辩解，“有什么我能做的事情吗？比如说，跟踪，或诸如此类的事情？”

塔彭丝装模作样地想了想，然后摇摇头。

“暂时没有，不过我会记得你的，小家伙。你刚才说要走的那个女孩儿是怎么回事？”

“安妮吗？她辞职了，安妮说现在用人紧俏，她应该受到更好的对待。加上她到处说主人的坏话，估计丽塔女士一时半会儿很难找到一个新的女佣接替她。”

“找不到吗……”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我在想……”

她脑中灵光一现，沉思了一两分钟，然后拍拍艾伯特的肩膀。

“听着，小家伙，我有个主意。如果你去说，你有个年轻的表姐，或者说有个朋友的朋友，可能适合这个工作，会怎么样呢？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艾伯特立刻说，“包在我身上，小姐，我会马上把事情办好。”

“好孩子！”塔彭丝赞许地点点头，“你跟她说，这个年轻姑娘可以马上上岗。如果事情办妥了，你通知我一下。明天十一点左右我有空。”

“我去哪里通知你？”

“丽兹饭店，我姓考利。”塔彭丝干脆地回答。

艾伯特羡慕地看着她。

“这一定是一份好工作，我是说侦探这行。”

“没错。”塔彭丝慢吞吞地说，“尤其是账单由赖斯德尔老头负担。不过不要担心，小家伙，如果这事顺利的话，你就入门了。”

许下这样的承诺后，塔彭丝离开了她的新盟友，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出了南奥德利大厦，对自己上午的工作十分满意。

不过没有时间可浪费了。她径直回到丽兹，给卡特先生写了一封简短的信。寄完信，汤米还没有回来，这点她并不意外。于是她出去买东西，中途去喝了茶、吃了奶油蛋糕，其他时间都在购物，直到六点钟才筋疲力尽地回到酒店，不过对买到的东西十分满意。开始她去了一家平价服装店，之后逛了一两家二手商店，最后在一家知名理发店结束一天。现在，在她卧室的隐秘处，她打开了最后买来的东西。五分钟后，她看着自己在镜子里的样子，满意地笑了。一支女演员用的眉笔稍微改变了她的眉毛线条，蓬松的金色假发则彻底改变了她的样子，现在即使她和惠廷顿面对面，也有把握他认不出她来。她还会在鞋子里垫上增高的鞋垫，再加上帽子和围裙，这些都是非常管用的伪装。在医院工作的经验让她非常清楚，一个护士不穿制服的时候，病人往往认不出来。

“是的，”塔彭丝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点点头，大声说，“你能行。”然后，她恢复到原来的模样。

晚餐是一个人孤独地吃的。汤米竟然还没回来，塔彭丝感到非常惊讶。朱利叶斯也不在——不过对此塔彭丝更容易理解。他的“活动”范围并不仅限于伦敦，他的行踪不定已经被年轻冒险家视作家常便饭。说不定朱利叶斯·P.赫谢默说走就走去了君士坦丁堡，只要他觉得那里有与他表妹失踪有关的某条线索。这个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已经成功地使苏格兰场的几个警察过不好日子，海军部的接线员姑娘一听到那声熟悉的“喂！”就胆战心惊。他花了三个小时在巴黎纠缠地方官员，然后带回一个想法——可能受到某个疲惫不堪的法国官员的启发，认为解谜的真正线索在爱尔兰。

我敢说他一定是急匆匆地赶到那里去了，塔彭丝心想，一切进展顺利，就是我这里太无聊了！我得到了这么多消息，却没有人可说！汤米可能已经有了线索之类的，不知道他在哪里。不管怎么样，他不可能像俗语说的“人间蒸发”。这让我想起——考利小姐中断了沉思，唤来一个小男孩。

十分钟后，这位女士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抽着烟，沉浸在《加纳比·威廉姆斯——男孩侦探》一书中，这是她刚才让人去买的几本廉价恐怖小说中的一本。她觉得，在进一步和艾伯特打交道之前，让自己充实充实，以便更好地展现美国侦探的特色是很有必要的。

第二天早上她收到了卡特先生的便条：

亲爱的塔彭丝小姐：

调查的开端十分了不起，我向你表示祝贺。不过我觉得还得再提醒你一下，你正在冒很大的风险，尤其是如果你按照目前的思路追查下去的话。那些人都是穷凶极恶之徒，绝对不会有丝毫手软或怜悯。我觉得你可能低估了危险性，因此我要再次提醒你，我无法为你提供任何保护。你给了我们宝贵的信息，如果你选择现在退出，没有人会怪你。无论如何，一定要三思而后行。

如果你不顾我的警告，决心要进行到底，我们也帮你安排好了一切。你和达弗林小姐在莱夫林的牧师住宅一起生活了两年，范德迈耶太太可以向她求证。

允许我再提一两点建议吗？尽可能越真实越好，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穿帮的危险。我建议你就扮演自己，一位前志愿救护队队员，如今选择了家政服务作为职业。当前有很多这样的情况。这也解释了某些言行举止方面的不协调之处，否则可能会引起怀疑。

无论你怎么决定，都祝你好运。

你真诚的朋友
卡特先生

塔彭丝的精神瞬时一振。卡特先生的警告全被抛到了九霄云外，这位年轻的姑娘太自信了，没有把它们当回事。

她不大情愿地放弃了之前为自己设计的一些有趣的部分。虽然她深信自己能够扮演好这个角色，但她的理智也让她不得不承认卡特先生的建议很有道理。

目前仍然没有收到汤米的任何消息，不过早上邮差送来了一张有点脏的明信片，上面字迹潦草地写着：“一切顺利。”

十点半，塔彭丝满意地看着那个稍微有点破旧的锡铁皮箱子，里面装着她新买的东西。箱子用绳子仔细地捆着。她按铃叫人来把箱子搬到

出租车上，这么做的时候自己都觉得微微脸红。她坐车前往帕丁顿车站，把箱子留在衣帽间，然后提着手提包进了女士候车室的更衣间。十分钟后，一个改头换面的塔彭丝娴静地走出了车站，上了一辆巴士。

十一点过几分钟，塔彭丝再次进入南奥德利大厦大厅。艾伯特在履行他的职责看门，只是态度有点散漫。他没有立刻认出塔彭丝，等到认出时，简直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可真没认出你来！这套衣服太棒了。”

“很高兴你喜欢，艾伯特。”塔彭丝谦虚地回答，“顺便问一句，我是你表姐吗？”

“你的声音也变了！”男孩兴奋地喊道，“地地道道的英国腔！不，我跟他们说你是一个朋友的朋友。安妮有点不高兴，她做到今天为止——说是尽职尽责，实际上是想吓唬吓唬你，让你知道这个活儿不好干。”

“好心的姑娘。”塔彭丝说。

艾伯特没听出话里的讽刺意味。

“她有自己的风格，并且把打理银器当成一种享受。不过，要我说，她的脾气可不小。您要现在上去吗，小姐？进电梯吧。您刚才是说二十号，对吧？”他眨眨眼睛。

塔彭丝瞪他一眼，示意他镇静，然后走进了电梯。

当她按响二十号的门铃时，还感觉到艾伯特在楼下慢慢地冲她眨眼。

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来开门。

“我是来应聘的。”塔彭丝说。

“这是个烂地方。”年轻女子毫不犹豫地说，“讨厌的老猫，总是指手画脚，指责我乱翻她的信。怪我吗！那封信本来就没封好。废纸篓里从来什么都没有，她总是把信烧掉。她是个坏蛋，绝对不会错。漂亮衣

服一大堆，但没有品味。厨娘知道她的一些事情，但不会说的，怕死她了。还有，疑心病很重！如果你和别人说话，她就马上盯着你。我可以告诉你——”

但就算安妮还有很多经验要说，塔彭丝也没有机会学习了，因为这时候，一个十分强硬的声音清楚地在叫：“安妮！”

漂亮的年轻女子跳了起来，像被子弹打中了一样。

“是的，夫人。”

“你在跟谁说话呢？”

“一个来应聘的年轻姑娘，夫人。”

“带她进来。马上。”

“是的，夫人。”

塔彭丝被领进长长的过道右边的一个房间。一个女人正站在壁炉旁。她已不再年轻，而曾经无可否认的美貌也变得冷硬粗粝。但她年轻的时候一定明艳动人。浅金色的头发稍加修饰，在颈部微卷，蓝色的眼睛仿佛有穿透力，可以看穿站在她眼前的这个人的灵魂。玲珑有致的身材在一件漂亮的靛蓝色缎礼服的衬托下显得更加摇曳生姿。然而，尽管她如此风姿绰约、美丽动人，你却本能地感觉到她身上的冷酷和强势，她说话的声调和钻头一样的眼睛里都透着金属般的强硬。

塔彭丝第一次感到了害怕。她不怕惠廷顿，但这个女人不同。仿佛中了邪一样，她看着女人红色的嘴唇上弯曲的纹路，恐慌再次传遍她的全身。她平常的自信消失不见了。她依稀觉得，要想像欺骗惠廷顿那样欺骗这个女人是不可能的。卡特先生的警告浮现在她的脑海里。的确，她绝对不能妄想什么心慈手软。

强行压下想立马夹着尾巴逃跑的本能，塔彭丝以坚定又恭敬的眼神对上范德迈耶太太的目光。

看来这第一关的审查是令人满意的，范德迈耶太太指了指椅子。

“坐吧。你是怎么知道我想找一个客厅女仆的？”

“通过一个朋友，他认识这里看电梯的男孩儿。他觉得这个职务可能适合我。”

蛇蝎一般的目光似乎又一次看穿了她。

“听你说话，像是读过书？”

塔彭丝按照卡特先生的建议，流利地回答了虚构的职业生涯。她觉得，当她这么做的时候，范德迈耶夫人原本紧张的态度放松了不少。

“我明白了。”最后她说道，“有没有什么人，我可以写信去问问你的情况的？”

“我之前在莱夫林牧师住宅的达弗林小姐那里工作。我和她在一起两年了。”

“我想，后来你觉得到伦敦可以赚更多钱，对吗？嗯，钱对我来说不成问题。我会给你五十到六十英镑，随便你开口。你可以马上上工吗？”

“是的，夫人。如果您愿意，今天就可以。我的箱子在帕丁顿车站。”

“那就叫辆出租车去把它拿来吧。活儿很轻松，我经常不在家。顺便问一句，你叫什么名字？”

“普鲁登丝·库珀，夫人。”

“很好，普鲁登丝。去取你的箱子吧。我会出去吃午饭。厨娘会交待你这儿的一切。”

“谢谢您，夫人。”

塔彭丝退下了。漂亮的安妮没有露面。楼下的大厅里，一位相貌堂堂的门房把艾伯特派到后头干活去了。塔彭丝温顺地出门去，从他身边经过时甚至都没看他一眼。

冒险开始了，但她觉得没有早上那么欢欣鼓舞。她心里觉得，如果那位素不相识的简·芬恩已经落入范德迈耶太太的魔掌，那她可能凶多吉少。

第十章　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登场

塔彭丝对她的新工作没有任何不适应。副主教的女儿在家务方面有良好的基础，他们在训练“生手”方面也是专家。不过训练“生手”的必然结果是，那些女孩儿一旦完成了训练，都马上辞职到别的地方去了，因为她们学到的知识能让她们赚到更多的钱，那是囊中羞涩的副主教家微薄的薪金不能比的。

因此塔彭丝毫不担心自己的工作效率。范德迈耶太太的厨娘有些令人不解，她显然对自己的女主人怕得要命。塔彭丝觉得她大概有把柄握在女主人手里。除此之外，听说她的厨艺相当于大厨水平，这点塔彭丝当晚就有机会判断。范德迈耶太太今晚要招待客人吃饭，塔彭丝精心布置了两人吃饭的餐桌。对于这位客人，她心里有一点点担心。来的极有可能是惠廷顿。虽然她相当有信心惠廷顿不会认出她来，但如果来的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客人，她会更高兴。然而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只能自求多福。

八点过几分钟，门铃响了，塔彭丝战战兢兢地前去应门。她松了一口气，来客是汤米跟踪的两人中的另一位。

他自称是斯捷潘诺夫伯爵。塔彭丝进内通报，范德迈耶太太从她的矮沙发上起身，低声表示欢迎。

“很高兴见到你，鲍里斯·伊万诺维奇。”她说。

“我也是，夫人！”他深深地鞠躬，亲吻她的手背。

塔彭丝退回厨房。

“斯捷潘诺夫伯爵，还是什么的，”她装作毫不掩饰自己的好奇心的样子，大大咧咧地问厨娘，“他是谁？”

“一位俄国绅士吧，我猜。”

“他经常到这儿来吗？”

“偶尔会来。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很好奇他是不是太太的情人，就这么回事。”塔彭丝解释说，并装出一副愠怒的样子，“你怎么这么疑神疑鬼！”

“我脑子里只担心我的蛋奶酥。”对方辩解道。

她一定知道些别的事情，塔彭丝心想，不过她嘴上大声说的是：“现在要上菜吗？我马上去。”

塔彭丝在桌旁服侍，同时竖起耳朵听他们的对话。她记得她最后一次见汤米的时候，他就在跟踪这个男人和另一个男人。现在，虽然她不愿意承认，但她开始担心她的搭档了。他在哪里？为什么再没有收到他的只言片语？她离开丽兹前已经安排好，所有送来的信件或消息都会被转送到附近的一家小文具店，艾伯特可以经常去查看消息。的确，她是昨天上午和汤米分手的，现在就这么疑神疑鬼也太可笑了。不过，汤米一点消息也没传回来还是有点不大对劲。

尽管她竖起耳朵听，却没从他们的谈话中听出任何线索。鲍里斯和范德迈耶太太纯粹在闲聊：他们看的戏剧、新的舞蹈、最新的社交圈八卦。晚饭后，他们来到小客厅，范德迈耶太太慵懒地躺在长沙发上，看上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美丽、更邪恶。塔彭丝端来了咖啡和酒，不情愿地离开了房间。出门时她听到鲍里斯说：“新来的？”

“她今天刚来。辞职的那个是个恶魔，这个女孩儿看起来还好。做事情挺麻利。”

塔彭丝在门口徘徊了一会儿，刚离开时她故意忘了关门，这时她听见鲍里斯说：“安全吧？”

“真是的，鲍里斯，你太疑神疑鬼了。我知道她是楼下门房的表姐妹还是什么的。而且别人做梦也想不到，我和我们共同的朋友，布朗先生，有什么联系。”

“看在上帝的分上，小心点，丽塔。门没关。”

“好了，我去关上它。”女人笑着说。

塔彭丝迅速离开。

她不敢离开厨房太久，不过还是以在医院里练就的惊人速度飞快地洗完了餐具。然后，她悄悄地溜回到了小客厅门口。厨娘比她悠闲一点，还在厨房里忙着，看不到塔彭丝，她也只会认为她是在帮女主人铺床吧。

唉！里面谈话的声音压得太低，她根本听不到。她不敢重新打开门，不管多么轻手轻脚。范德迈耶太太几乎正对着门坐着，塔彭丝对她的女主人那山猫眼睛般锐利的观察力是敬畏不已的。

不过，她觉得还是得想办法偷听事态的进展。要是有什么意外发生，她也许可以得到汤米的消息。她拼命地想了一会儿，一个主意让她的脸上焕发光彩。她沿着过道快步走到范德迈耶太太的卧室，那个卧室有扇法式落地窗，通往整个套房的阳台。塔彭丝快速穿过落地窗，蹑手蹑脚地沿着阳台走到小客厅的窗户边。正如她所料，窗户开着一道小缝，里面的声音听得一清二楚。

塔彭丝聚精会神地听着，但没听到任何可能与汤米有关的内容。范德迈耶太太和俄国人似乎在什么事情上意见不合，后者怒气冲冲地喊道：“你的鲁莽固执会毁了我们的！”

“呸！”女人笑道，“合适的恶名是解除嫌疑的最好方式，你迟早会明白这一点的——也许比你想象的还要早！”

“这段时间，你还与皮尔·埃杰顿到处出双入对。他不仅是英国最有名的王室法律顾问，而且他的特殊嗜好就是犯罪学！这太疯狂了！”

“我知道他的口才从绞刑架上救了无数人的性命，”范德迈耶太太平静地说，“这又有什么问题呢？有一天我可能就需要他的帮助。在法院能有一个这样的朋友何其幸运——或者准确地说，在法庭上至关重要。”

鲍里斯站了起来，来来回回地大踏步走着。他非常激动。

“你是个聪明的女人，丽塔，但你也是个傻瓜！听我的，离皮尔·埃杰顿远点。”

范德迈耶太太轻轻地摇摇头。

“我不要。”

“你拒绝吗？”俄国人的声音里带着恶狠狠的意味。

“是的。”

“那么，老天，”俄国人咆哮道，“我们等着瞧。”

范德迈耶太太也站起了身，她的眼睛闪着光。

“你忘了，鲍里斯，”她说，“我不对任何人负责。我只听一个人的命令，布朗先生。”

对方绝望地举起双手。

“你真是不可理喻，”他喃喃地说，“不可理喻！可能为时已晚。他们说皮尔·埃杰顿能嗅出犯罪！我们怎么知道他突然对你感兴趣的真正居心？也许他已经起了疑心。他猜测……”

范德迈耶太太轻蔑地看了他一眼。

“放宽心吧，我亲爱的鲍里斯，他什么也没怀疑。你平时的风度到哪儿去了，你似乎忘了我还是一个公认的美丽女人。我向你保证，皮尔·埃杰顿感兴趣的只是这一点。”

鲍里斯疑心重重地摇摇头。

“在这个国家，没人像他那样把犯罪研究得这么透彻。难道你觉得你可以骗过他？”

范德迈耶太太眯起眼睛。

“如果他真像你说的那样，倒让我更有兴趣试一试了！”

“天哪，丽塔——”

“此外，”范德迈耶太太补充道，“他非常有钱。我可不是一个和钱过不去的人。所谓‘战争的命脉’，你懂的，鲍里斯！”

“钱！钱！那是永远伴随着你的危险，丽塔。我相信你会为钱出卖自己的灵魂。我相信……”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用低沉、阴险的声音缓缓地说，“有时候，我甚至相信你会出卖……我们！”

范德迈耶太太微笑着耸耸肩。

“如果你要这样说，那我想那个价格必须是天价。”她淡淡地说，“但没人付得起这个价钱，除非是百万富翁。”

“啊！”俄国人咆哮道，“你瞧，我说对了！”

“亲爱的鲍里斯，你连玩笑都开不起吗？”

“这是个玩笑吗？”

“当然。”

“那我只能说，你的幽默感太奇特了，我亲爱的丽塔。”

范德迈耶太太笑了。

“我们不要吵了，鲍里斯。拉拉铃，我们喝点东西。”

塔彭丝仓皇撤退。她在范德迈耶太太的穿衣镜前驻足片刻，端详了一下自己的仪表，确保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然后端庄地去回应铃声的召唤。

尽管她偷听到的谈话毫无疑问地证明了丽塔和鲍里斯两个人是同谋，但对于眼下的当务之急却没多少帮助。简·芬恩这个名字甚至都没有被提到。

第二天早上，塔彭丝和艾伯特简单地交谈后得知，文具店没有任何给她的消息。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如果一切顺利，汤米是不可能不给

她捎一点消息的。一只冰冷的手似乎攥住了她的心脏……要是……她勇敢地控制住自己的恐惧。担心是没用的，她要抓住范德迈耶太太提供给她的机会。

“你通常星期几休息，普鲁登丝？”

“通常是星期五，夫人。”

范德迈耶太太扬起双眉。

“今天就是星期五！不过，我想你大概不会今天要出去吧，毕竟你昨天才来。”

“我正想问您我能不能出去，夫人。”

范德迈耶太太看了她足足有一分钟，然后笑了。

“我希望斯捷潘诺夫伯爵能听到你说的话。昨天晚上他提了一个关于你的建议。”她的嘴巴咧开来，笑得像只猫，“你的要求非常……典型。我很满意。你什么都不明白……不过今天你可以出去，对我来说没什么区别，因为我不在家里吃饭。”

“谢谢您，夫人。”

一离开对方，塔彭丝就觉得如释重负。她再次对自己承认，她害怕这个有着一双冷酷眼睛的美丽女人，极其害怕。

就在塔彭丝漫不经心地擦拭银器的当口，前门的铃声打断了她，她前去应门。这一次的访客既不是惠廷顿，也不鲍里斯，而是一个相貌堂堂的男人。

虽然比一般人也高不了多少，却给人一种高大魁梧的印象。他脸上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表情灵动，神情透露出异于常人的权威和力量，浑身散发着吸引力。

塔彭丝一时难以判断他是演员还是律师，不过她的疑问很快就解决了，他报上了自己的名字：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

她饶有兴趣地重新打量了他一番。那么，这就是那位著名的皇室顾问了。他的大名在英国无人不晓。她曾听人说过，他将来有可能会当上首相。相传他为了自己的职业拒绝了官职，宁愿只当苏格兰选区的一名普通议员。

塔彭丝若有所思地回到餐具室。这个大人物令她印象深刻，她明白了鲍里斯的担忧。皮尔·埃杰顿可不是一个好骗的人。

大约一刻钟后，铃响了，塔彭丝来到大厅送客人出门。之前他曾用敏锐的目光打量过她。现在，当她递上他的帽子和手杖时，她感到他的目光再次打量了她一遍。她打开门，站在一旁让他出去，他却在门口停下了脚步。

“没做多久，是吗？”

塔彭丝抬起眼，惊讶不已。她在他的目光中看到了和善，以及别的一些更难描述的东西。

他点点头，好像她已经回答了。

“志愿救护队队员，谋生不易，对吗？”

“是范德迈耶太太告诉您的吗？”塔彭丝疑惑地问。

“不，孩子，是你的外表告诉我的。在这里干得还好吗？”

“非常好，谢谢您，先生。”

“啊，不过现在好工作还是很多的，有时候换一换有好处。”

“您的意思是……”塔彭丝问。

但詹姆斯爵士已经走到了台阶上。他转头回看，目光还是那样亲切、敏锐。

“只是一个建议，”他说，“仅此而已。”

塔彭丝回到餐具室，思虑更甚。

第十一章 朱利叶斯的故事

塔彭丝穿着得体，外出休她的“下午假”。艾伯特暂时不在，塔彭丝自己跑到文具店，确认了没有她的任何信件。去过文具店，她就径直回了丽兹饭店。经询问她得知汤米还没有回来。虽是预料中的答案，却还是如又一枚棺材钉，封死了她的希望。她决心向卡特先生求助，告诉他汤米何时何地开始他的跟踪行动，请求卡特先生去追查他的下落。想到能够得到卡特先生的援助，塔彭丝的精神振作了许多。于是她又去询问朱利叶斯·赫谢默是否在，得到的回答是他大约半小时前回来了，但又马上出去了。

塔彭丝的精神更加振奋了。见到朱利叶斯时一定会有收获的，也许可以和他商量制订一个计划，去查明汤米到底发生了什么。她在朱利叶斯的起居室里给卡特先生写信，正在写信封上的地址的时候，门突然打开。

“搞什么鬼！”朱利叶斯怒气冲冲地进来，不过立马控制住自己，“请原谅，塔彭丝小姐。楼下那些傻瓜说贝雷斯福德不住在这儿了，从星期三开始就不在了。这是真的吗？”

塔彭丝点点头。

“你也不知道他在哪里？”她轻声问。

“我？我怎么会知道？我没收到他该死的一点消息，我昨天上午还发电报给他。”

“我想你的电报一定还在酒店前台，原封未动。”

“可是他到底在哪儿？”

“我不知道。我还以为你会知道呢。”

“我告诉你，自从星期三我和他在车站分手，还没有收到他该死的一点消息。”

“什么车站？”

“滑铁卢。在你们伦敦西南路。”

“滑铁卢？”塔彭丝皱起了眉头。

“是啊，他没有告诉你吗？”

“我也一直都没见到他。”塔彭丝不耐烦地回答，“说回滑铁卢。你们在那里干什么呢？”

“他给我打电话，在电话里说让我行动，而且要快。说他在跟踪两个坏蛋。”

“哦！”塔彭丝应道，眼睛瞪得大大的，“我明白了。继续说。”

“我急忙赶过去，贝雷斯福德在那里，他指给我看两个坏蛋。大个子的那个归我，就是被你敲诈的那个家伙。汤米塞给我一张车票，叫我赶紧上车。他要跟踪另一个坏蛋。”朱利叶斯说到这儿停了一下，“我以为这些你都知道。”

“朱利叶斯，”塔彭丝坚定地说，“不要走来走去，看得我头晕。到椅子那儿坐下，把来龙去脉全部都告诉我，尽量不要兜圈子。”

赫谢默先生服从了。

“当然，”他说，“我该从哪儿开始呢？”

“你离开的地方。滑铁卢。”

“好吧。”朱利叶斯开始说，“我刚走进一节你们英国可爱的老式头等车厢，火车就开动了。我碰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警卫走过来，礼貌地告诉我，我在的这节车厢不允许吸烟。我递上了半美元，解决了这个问题。我沿着走廊查看下一节车厢，惠廷顿果然在那里。看到这只臭鼬，看着他那张肥头大耳的胖脸，想起可怜的小简在他的魔掌中，我真是气

疯了，要是我手里有枪的话，一定要他好看。

“到达伯恩茅斯，惠廷顿叫了一辆出租车，报了一个旅馆的名字。我也照做，我们保持着三分钟车程的距离。他要了一个房间，我也要了一个。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顺利。他一点也没察觉有人在跟踪他。不过，他只是坐在旅馆的休息室里看看报纸之类的，一直到了晚饭时间，他也没急着去吃晚饭。

“我不禁觉得这趟白来了，他也许不过是为了健康原因来旅行。不过我想起，我们住的是一个高档旅馆，他又没有换衣服去吃饭，看起来是打算饭后出去办正事的。

“果然，大约九点钟的时候，他出门了。叫了一辆车穿过城镇。顺便说一句，那地方相当漂亮，等找到简我要带她去那里度假——然后他付了车钱，下车沿着山崖上的松树林往前走。我也在那里，你知道的。我们走了大概半个小时。一路上有很多别墅，不过越来越稀疏，最后我们来到了似乎是路尽头的一幢。那是一座大房子，周围有很多松树。

“那是一个非常黑的夜晚，通往房子的行车道也一片漆黑。我能听到他在前面，但看不见他。我不得不走得非常小心，以免被他听到脚步声而察觉自己被跟踪。我拐了一个弯，刚好看到他在按门铃，并且进了屋。我只好留在原地。天开始下雨，我很快就湿透了，而且还冷得要命。

“惠廷顿没有再出来，我越来越不耐烦了，就开始四处徘徊。一楼所有的窗户都关得严严的，但我注意到二楼——这是一幢两层的房子——有一个窗子的灯亮着，窗帘没有拉。

“正对着窗户的地方有一棵树，离房子大约有三英尺远。于是，我头脑中有了一个主意，要是我爬到那棵树上，也许就能看到这个房间里面的情形了。当然，我知道惠廷顿可能不在那个房间而是在别的房间里——事实上，他更可能在楼下的会客室里。只不过，我在雨中站了那么久，实在有些忍无可忍了，做点什么总比什么都不做好。于是我立即行动了。

“这可不是什么容易的事！树枝被雨淋得滑溜溜的，我只有一个落脚点，不过我一寸一寸往上爬，终于还是爬到了和窗户等高的位置。

“但是，令人大失所望的是，我太靠左了，只能从侧面看房间，最多只看得到一点窗帘和一码宽的墙纸。嗯，这对我来说没什么用处。但就在我打算放弃，往下爬的时候，房间里有人走动，影子投在我能看到的那一码宽的墙上——老天，正是惠廷顿！

“这么一来，我不禁热血沸腾。我一定要看看那屋子里的情形。得想出办法来。我注意到树上有一根很长的树枝，向右边生长，如果我能爬到一半的位置，就差不多能够到了。但是我拿不准这根树枝是否够结实，能否承受我的体重。我决定冒个险，于是就开始了。我小心翼翼地爬着，只敢一点一点地往上爬。树枝发出令人胆战心惊的吱嘎声，摆动得厉害，但我已经顾不上去想掉下来会怎么样了。不过我最后还是安全地爬到了目标位置。

“那个房间中等大小，布置得干净整洁。房间中央有一张桌子，桌上有一盏台灯，坐在那张桌子旁、正对着我的，果然就是惠廷顿。他正和一个衣着打扮像是医院护士的女人说话。那个女人背对着我坐着，因此我看不到她的脸。而且尽管百叶窗拉上去了，但窗户毕竟关着，所以我也听不见他们说的话。似乎一直是惠廷顿在讲话，护士只是听着。她有时点点头，有时无奈地摇摇头，好像在回答问题。惠廷顿似乎很激动，有一两次用拳头在桌子上敲打。雨已经停了，天空一下子突然放晴。

“后来，他似乎说完话了，站起身来，护士也站起来。他朝窗子看了看，问了句话——我猜大概是问是否还在下雨。总之，她就穿过房间来到窗口张望。就在这时，月亮从云层后面露出脸来。我很害怕那女人会看见我，因为我整个人就暴露在月光下。我想退后一点，但我的动作使老朽的树枝承受不住，于是咔嚓一声，树枝断了，而我，朱利叶斯·P.赫谢默，也一起掉了下来！”

“哦，朱利叶斯，”塔彭丝喊道，“真刺激！接着说。”

“嗯，幸运的是，我一头栽在土质松软的花圃里，但还是暂时失去了知觉。接下来我知道的事情就是我躺在床上，一位医院的护士——不是和惠廷顿在一起的那个——站在一边，另一边是一个戴着金丝眼镜、留着黑色胡子的小个男人，一看就是医生。见我瞪着他，他便搓着双手、抬起眉毛说：‘啊！我们年轻的朋友醒过来了。太好了，太好了。’

“我使出了惯常的伎俩，说：‘发生什么事了？’又问，‘我在哪里？’我当然知道答案，我脑子可没长草。‘我想暂时没事了，护士小姐。’那个小个子男人说，然后护士就迈着训练有素的轻快步子离开了房间，不过我看见她出门的时候看了我一眼，一脸好奇。

“她那一瞥让我有一些纳闷。‘好了，医生。’我说，试图从床上坐起来，但我这么做的时候右脚一阵剧痛。‘轻微扭伤。’医生解释道，‘不严重。过一两天就能下地活动了。’”

“我注意到了，你走路有点瘸。”塔彭丝插嘴道。

朱利叶斯点点头，继续说：“‘这是怎么回事？’我又问。他冷冷地答道：‘你掉下来了，连同我的树的一部分，掉到了我新开垦的一块花圃里。’

“我喜欢这个男人，他似乎很幽默。我觉得最起码他很直爽。‘当然了，医生，’我说，‘关于那棵树，我很抱歉，我想那些新种的花儿我也要负责任。不过，也许你更想知道我在你的花园里干什么吧？’‘我觉得这件事确实需要一个解释。’他回答。‘好吧，首先，我没有吸毒。’我这么说。他笑了。‘这是我的第一个推论，不过我很快就改变了想法。顺便问一句，你是美国人，对不对？’我告诉他我的名字。‘你呢？’‘我是霍尔医生，而这里，你想必知道，是我的私人疗养院。’

“我其实并不知道，不过我不打算让他知道这一点。我很感激他提供的消息，我喜欢这个人，我觉得他挺正直的，但我不打算对他和盘托出。再说他可能根本不会相信。

“我当即就下定了决心。‘哦，医生，’我说，‘我想我真是个大傻瓜，不过我有责任让你知道，我干的不是比尔·赛克斯[1]的勾当。’然后我支吾着编了一个女孩儿的故事。什么严厉的监护人啊，精神崩溃啊之类的事情，最后解释说，我好像在疗养院的病人里看到她了，所以才有了这夜间探险的事情。

“我觉得这比较符合他心里的推测。‘非常浪漫。’听我说完，他亲切地说。‘那么，医生，’我接着说，‘你能坦白告诉我吗？你这里，现在，或是之前，有没有一个叫简·芬恩的年轻姑娘？’他若有所思地念了几遍这个名字。‘简·芬恩？’他说，‘没有。’

“我很懊恼，我想我的表情一目了然。‘你确定吗？’‘非常确定，赫谢默先生。这个名字并不常见，如果我听过，应该不会忘记。’

“嗯，这话倒没错。这也给了我个台阶下。我确实有点希望这段跟踪能先告一段落。‘事情就是这样的。’我最后说，‘不过，还有一件事。刚才我抱着那该死的树枝时，我想我认出了一位老朋友，他在和你的一位护士说话。’我故意没有提名字，是因为惠廷顿可能在那儿编了个完全不同的名字。但医生立刻答道：‘是惠廷顿先生吗？’‘就是那家伙。’我回答，‘他来这儿干什么？可别告诉我他的神经也出了毛病？’

“霍尔医生哈哈大笑。‘不，他是来看望我的一个护士的。伊迪丝护士，是他的侄女。’‘哦，真没想到！’我叫道，‘他还在这里吗？’‘不，他已经回城里了。’‘真可惜！’我大声说，‘不过，也许我可以和他的侄女说几句话。伊迪丝护士，是叫这个名字吗？’

“但医生摇了摇头。‘恐怕也不行，今天晚上伊迪丝护士陪一个病人离开了。’‘我真不走运。’我说，‘您有惠廷顿先生在城里的地址吗？我想回去的时候去拜访他。’‘我不知道他的地址。如果你想要，我可以写信问伊迪丝护士。’我向他道谢，并说：‘不要说是谁想要地址，我想给他一个惊喜。’

“那时候我所能做的也就这些了。当然，如果那个女孩真的是惠廷顿的侄女，她可能会机灵地不落入陷阱，但还是值得一试。接下来的事情是，我给贝雷斯福德发了个电报，告诉他我在哪里，还有我扭伤了脚，并且告诉他如果不忙的话，请他来一趟。我十分注意措辞，力求谨慎。不过我没收到他的回信，我的脚很快就没事了，只是轻微崴到了，不算真正的扭伤。所以今天我就和小个子医生说再见了，麻烦他如果伊迪丝护士有回信就给我捎个信，然后我就马上回城了。我说，塔彭丝小姐，你的脸色怎么那么苍白！”

“因为汤米，”塔彭丝说，“他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振作起来，我想他不会有事的。他能出什么事呢？想想看，他是跟踪一个长得像外国人的家伙。也许他们已经到了国外——波兰，或类似的国家？”

塔彭丝摇摇头。

“他没带护照和其他东西，不可能出国的。再说，我后来见过那个男人，叫鲍里斯什么的。他昨天晚上和范德迈耶太太在一起吃饭。”

“什么太太？”

“哦，我忘了，你还不知道这一切。”

“我在听，”朱利叶斯说出他最喜欢的四个字，“说来听听。”

塔彭丝随即讲述了最近两天发生的事情。朱利叶斯的惊讶和钦佩溢于言表。

“真了不起！想不到你竟然当上了女仆。想想都让人觉得好笑！”接着他又严肃地补充，“不过说真的，我不喜欢这样，塔彭丝小姐，我真的不喜欢。你胆识过人，但我希望你能就此打住。我们面对的这些恶棍杀人不眨眼，他们不会因为你是姑娘而手下留情。”

“你以为我害怕？”塔彭丝气愤地说，努力不去想范德迈耶太太那钢铁般冷酷的眼睛。

“我起先说了你很有胆识。但是，这改变不了事实。”

“哦，烦死我了！”塔彭丝不耐烦地说，“让我们想想汤米可能会出什么事。我已经写信给卡特先生了。”她把信的内容大致说了一下。

朱利叶斯神情凝重地点点头。

“我想目前也只能如此了。不过，我们该采取行动，做点事情了。”

“我们该怎么办呢？”塔彭丝提起了精神。

“我想我们最好盯住鲍里斯。你说他去过你那里，他还会再去吗？”

“可能吧。我真的不知道。”

“我明白了。嗯，我想我最好去买辆车，一辆好车，打扮成司机候在外头。然后，如果鲍里斯来了，你就给我打个暗号，我去跟踪他。你觉得怎么样？”

“绝妙的主意，但是他可能几个星期都不来。”

“我们只能碰运气了。我很高兴你喜欢这个计划。”他站起身。

“你要去哪里？”

“当然是买车去。”朱利叶斯一脸讶异地回答，“你喜欢什么车？我想我们完成任务之前，也许你愿意去兜兜风。”

“哦，”塔彭丝轻轻地说，“我喜欢劳斯莱斯，不过——”

“没问题，”朱利叶斯表示赞同，“你说了算。我去弄一辆。”

“可是你不可能立刻买到，”塔彭丝喊道，“买车通常要等上很久。”

“小朱利叶斯不用等。”赫谢默先生信心十足地回答，“你不用担心，半个小时内我就把车开回来。”

塔彭丝站了起来。

“你真好，朱利叶斯。不过我还是不禁觉得，这样做希望渺茫。我真的还是寄希望于卡特先生。”

“我可不这么认为。”

“为什么？”

“只是我的一个想法。”

“哦，但他必须做点事情，没其他人可指望了。对了，我忘了告诉你，今天早上发生了一件古怪的事情。”

她讲了自己与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相遇的经过。朱利叶斯很感兴趣。

“你觉得那家伙是什么意思？”他问。

“我不太明白。”塔彭丝沉思道，“不过我觉得，他是想警告我，用

律师那种模棱两可、不偏不倚、合法守法的方式。”

“他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我不知道。”塔彭丝承认，“但他看上去很和气，而且非常聪明。我不介意去找他，告诉他一切。”

有点让她吃惊的是，朱利叶斯坚决反对这个主意。

“听着，”他说，“我们不该让任何律师掺和进来，那家伙不能帮我们什么。”

“嗯，我觉得他能够帮我们。”塔彭丝固执地坚持。

“你想都别想。再见。我马上就回来，半小时。”

三十五分钟后，朱利叶斯回来了。他挽着塔彭丝的手，一起走到窗前。

“在那儿。”

“啊！”塔彭丝低头看见一辆豪华轿车，不禁语带敬佩地喊了一声。

“我可以告诉你，那可是最新款的。”朱利叶斯自鸣得意地说。

“你怎么弄到的？”塔彭丝倒吸一口冷气。

“她正要被送往一位要人的家中。”

“然后呢？”

“我直接去了他家，”朱利叶斯说，“我跟他说，我估计这样一辆车值两万美元。然后我告诉他，如果他愿意把车让给我，我出五万美元。”

“然后呢？”塔彭丝听得入神。

“嗯，”朱利叶斯回答，“他就把车让给了我，就这样。”

---

[1] 狄更斯的小说《雾都孤儿》中的盗贼。

第十二章 患难之交

星期五和星期六平安无事。塔彭丝收到了卡特先生的简单答复。他在信中指出，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是自愿承担这项有风险的工作，并且事先也得到了充分的警告。如果汤米出了什么事，他深感遗憾，但爱莫能助。

这是冷冰冰的安慰。不知何故，没有汤米，所有的冒险都失去了滋味，而且，第一次，塔彭丝对成功失去了信心。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她从来没有质疑过这一点。虽然她总是习惯带头，并且为自己的机敏自豪，但实际上，她一直很依赖汤米，只是以前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汤米冷静、清醒，他的判断力和远见始终如一，如果没有他，塔彭丝觉得自己就像失去了舵手的船只。奇怪的是，朱利叶斯无疑比汤米聪明得多，却无法给她相同的依赖感。她曾经指责汤米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总是看到劣势和困难，而她本人却乐观地忽视这些，尽管如此，她其实十分依赖他的判断力。他也许慢吞吞的，但非常稳健。

对于塔彭丝来说，这似乎是她第一次意识到他们轻轻松松接下的这项任务实际上艰巨又危险。开场像一页罗曼史，而现在，魅力已经大打折扣，变成了严酷的现实。汤米——才是最重要的。白天的时候，塔彭丝好几次眨着眼睛，不让眼泪掉下来。“小傻瓜，”她提醒自己，“不要哭鼻子。你当然喜欢他，你已经认识了他一辈子，但没有必要多愁善感。”

在此期间，鲍里斯踪迹全无。他没来公寓，朱利叶斯和他的豪车一直在空等。塔彭丝的小脑瓜又动起新的念头。虽然朱利叶斯的反对有道理，她还是没有完全放弃去找詹姆斯·皮尔·埃杰顿先生的想法。事实上，她已经从《英国官员录》上查到他的地址了。他那天是不是在警告她？如果是的话，为什么呢？当然，她至少有权要求一个解释。他看着她的时候那么和蔼。也许他会告诉他们一些关于范德迈耶太太的事情，说不定可以得到些寻找汤米下落的线索。

总之，塔彭丝下定决心了，她像平时一样抖了抖肩膀，认定这是值得一试的，而且她会试试看。等到星期天下午她的休息时间，她会先去和朱利叶斯碰面，说服他同意她的主意，然后他们就去捋狮子胡子。

这一天到了，朱利叶斯依旧坚决反对，不过塔彭丝也没放弃，费了很多口舌。“又没有什么坏处。”她说来说去总是这一句。最终朱利叶斯屈服了，于是他们开车去卡尔顿豪斯街。

开门的是一个无可挑剔的管家。塔彭丝觉得有点紧张，她也许太冒失了。她决定不问詹姆斯爵士是否“在家”，而是采取一种更加直接的方式。

“请你问问詹姆斯爵士，我能否见他几分钟？我有重要的消息要告诉他。”

管家退下，过了一会儿回来了。

“詹姆斯爵士同意见你。请这边走。”

他带领他们来到一个房间，这里装饰得像一个图书馆，藏书惊人。塔彭丝注意到，有一整面墙都是有关犯罪和犯罪学的著作。房间里有几张座垫厚实的真皮扶手椅和一个老式的壁炉。窗边摆着一张卷盖式大书桌，上面堆满文件，房子的主人正坐在桌旁。

看见他们进来，他起身迎接。

“你有消息要告诉我？啊——”他认出了塔彭丝，微微一笑，“是你呀。是范德迈耶太太让你来传话吗？”

“不是的。”塔彭丝说，“其实，我这么说只是为了能顺利进来。哦，对了，这位是赫谢默先生，这是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

“幸会。”美国人说着，伸出手来。

“你们俩都请坐吧。”詹姆斯爵士说，拉来两把椅子。

“詹姆斯爵士，”塔彭丝鼓起勇气说，“我敢说，您一定觉得我这样冒失地跑来找您太厚颜无耻了，因为，毕竟这事跟您一点关系都没有，

而且您又是这样一个大人物，汤米和我是那么微不足道。”她停下来喘口气。

“汤米？”詹姆斯爵士不解地问，看看对面的美国人。

“不，这位是朱利叶斯。”塔彭丝解释道，“我太紧张了，说话颠三倒四的。我真正想知道的是，您那天对我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您的意思是警告我提防范德迈耶太太吗？您是这个意思，对吗？”

“我亲爱的小姐，我记得我只是提到，别的地方也能找到好工作。”

“是的，我知道。但这是一个暗示，是不是？”

“嗯，也许吧。”詹姆斯爵士严肃地承认。

“嗯，我想知道更多。我想知道您为什么给我这样一个暗示。”

詹姆斯爵士微笑着看着她，语重心长。

“要是那位女士告我诽谤怎么办？”

“当然，”塔彭丝说，“我知道律师总是很谨慎。但是，难道我们不能在‘不侵害合法权利’[1]的前提下，说我们想说的话吗？”

“好吧。”詹姆斯爵士说，依然面带微笑，“在不侵害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如果我有一个妹妹不得不自己谋生，我不会喜欢她为范德迈耶太太工作的。我觉得有责任给你一个暗示，那地方不适合不谙世事的年轻姑娘。我能告诉你的只有这些。”

“我明白了。”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非常感谢。但我也并不是一无所知，你知道的。我去那里的时候就完全知道她是一个坏蛋。其实这正是我去那里工作的原因……”她停下来，看见律师的脸上有些困惑，就接着说，“我想也许最好告诉你整个故事，詹姆斯爵士。我有种感觉，如果我不说实话，你马上就会发现，所以还不如一开始就全盘托出。你怎么想，朱利叶斯？”

“既然你已经拿定主意了，我也只有知无不言了。”美国人回答，他

从刚才起一直默不作声地坐在一边。

“好的，告诉我一切吧，”詹姆斯爵士说，“我想知道汤米是谁。”

于是，塔彭丝开始讲述她的故事，而律师认真地听着。

“很有意思。”等她说完，他说道，“你说的大部分事情我都已经知道了。关于这个简·芬恩，我有一些自己的想法。到目前为止，你们做得很好，但是有一点太糟糕了。卡特先生竟让你们两个年轻人卷入到这种事情中，你们知道他是什么人吧？顺便问一句，赫谢默先生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涉入此事的呢？你没说清楚。”

朱利叶斯自己回答。“我是简的表兄。”他回应着律师敏锐的目光，解释道。

“啊！”

“哦，詹姆斯爵士，”塔彭丝忍不住插嘴，“你觉得汤米会发生什么事呢？”

“嗯。”律师站了起来，在房间里慢慢地踱来踱去，“你们来的时候，小姐，我正在收拾行李，打算坐夜车去苏格兰钓几天鱼。不过现在有别的鱼可钓，我会留下来，看看我们能不能找到这个年轻人的踪迹。”

“哦！”塔彭丝欣喜若狂地紧握双手。

“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卡特让你们两个孩子去做这种事情，这太糟糕了。好了，不要生气，呃……”

“考利。普鲁登丝·考利，但我的朋友都叫我塔彭丝。”

“好吧，塔彭丝小姐，那么我就这么称呼你了，我们肯定会成为朋友的。不要因为我说你太年轻而生气，青春最大的缺点就是冲动。那么，关于你说的年轻人汤米……”

“是的。”塔彭丝紧紧地抓着自己的手。

“坦率地说，情况看起来对他不利。他介入了他本不该插手的事情。这点是无疑的。但是，也不要放弃希望。”

“你真的愿意帮助我们吗？听听，朱利叶斯！他原本还不想让我来呢。”她向律师解释。

“哦？”律师应道，锐利的目光瞥向朱利叶斯，“为什么呢？”

“我觉得拿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情来麻烦您不合适。”

“我明白了。”他顿了一下，“你所谓的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情，其实直接关系到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情，重要程度或许远超出你和塔彭丝小姐的理解。如果这个小伙子还活着，可能可以给我们提供非常有价值的情报。因此，我们一定要找到他。”

“是的，但是怎么找呢？”塔彭丝叫道，“我什么法子都想过了。”

詹姆斯爵士笑了。

“眼前有个人就很可能知道他在哪里，或者至少知道他可能在哪里。”

“是谁？”塔彭丝不解地问。

“范德迈耶太太。”

“是的，但她不会告诉我们。”

“啊，这就是我派上用场的地方了。我觉得我能够让范德迈耶太太把我想知道的事情说出来。”

“怎么办到呢？”塔彭丝的眼睛瞪得大大的。

“哦，就是问她一些问题，”詹姆斯爵士轻松地回答，“这就是我们做事的方式，你知道的。”

他的手指在桌子上轻叩着，塔彭丝再次感受到他身上那股震慑人的强大力量。

“要是她不说呢？”朱利叶斯突然发问。

“我想她会的。我还是有那么两下子的。而且万一不管用，还有最后一手，有钱能使鬼推磨嘛。”

“当然可以。而这正是我派上用场的地方！”朱利叶斯喊道，拳头在桌子上重重地一捶，发出一声巨响，“如果有必要，我可以拿出一百万美元。是的，先生，一百万美元！”

詹姆斯爵士坐了下来，盯着朱利叶斯看了好一会儿。

“赫谢默先生，”他说，“这是一笔很大的数目。”

“我觉得这是必要的。这件事可不是六便士能解决的。”

“按目前的汇率，相当于二十五万英镑。”

“没错。也许你觉得我是在信口开河，但我真的能办到，还有足够的钱支付您的费用。”

詹姆斯爵士的脸微微红了。

“费用不成问题，赫谢默先生。我不是私家侦探。”

“对不起。我太冒昧了，不过对于钱的问题我一直很烦恼。几天前，我想悬赏一大笔钱去征求简的消息，但是你们顽固的苏格兰场劝我不要这么做，说这是不可取的。”

“他们的意见可能是对的。”詹姆斯爵士冷冰冰地说。

“不过对于朱利叶斯来讲，钱确实不成问题。”塔彭丝说，“他不是在跟你开玩笑，他的确腰缠万贯。”

“都是我家老头子堆起来的钱。”朱利叶斯解释道，“现在，让我们开始吧。你有什么主意？”

詹姆斯爵士思索片刻。

“没时间耽搁了，我们越早行动越好。”他转向塔彭丝，“范德迈耶太太今晚是否外出就餐，你知道吗？”

“是的，她今晚在外面吃饭，不过不会太晚回来，否则她出门时会带上钥匙的。”

“好的。我会在十点钟左右去拜访她。你什么时候回去？”

“大约九点半或十点，不过我可以早点儿回去。”

“千万别这么做。如果你没有待到预定的时间，反而会引起怀疑。九点半回去吧，我会十点到。赫谢默先生也许可以叫辆出租车在楼下等。”

“他有一辆新的劳斯莱斯。”塔彭丝与有荣焉地宣布。

“那更好。如果我成功地从她那儿套出地址，我们可以马上赶去那里。如果有必要的，可能会带上范德迈耶太太一起。明白了吗？”

“好的。”塔彭丝欢欣鼓舞地站起身来，“哦，我感觉好多了！”

“不要期望太高，塔彭丝小姐。悠着点儿。”

朱利叶斯转向律师。

“那么说定了。我大概九点半开车来接你，对吗？”

“哦，这样最好，没必要弄两辆车在那里等。现在，塔彭丝小姐，我给你的建议是去吃一顿丰盛的晚餐，一顿真正的大餐。还有，不要想太多你目前还插手不了的事。”

他与他们俩一一握手道别，片刻之后，两人到了屋外。

“他很可爱吧？”塔彭丝欣喜若狂地问，欢快地蹦下台阶，“哦，朱利叶斯，他是不是很可爱？”

“好吧，我承认他这个人似乎不赖。我之前说找他没用，是我错了。那么，我们马上回丽兹饭店吗？”

“我觉得我必须走一走，我太兴奋了。在公园让我下车，好吗？还是你愿意一起？”

“我得去加点油，”他解释说，“还要发一两个电报。”

“好吧。那我七点跟你在丽兹饭店碰头，我们只能在楼上吃饭，我不能穿着这身破烂儿在那儿抛头露面。”

“当然可以。我会让费利克斯帮我们选菜，他好像是那儿的领班。回头见。”

塔彭丝迈着轻快的步子朝斯彭廷街走去。她看了一眼手表，快六点钟了。她想起没吃下午茶，不过太兴奋了，没觉得饿。她一路走到肯辛顿公园，然后再慢慢地原路返回，新鲜的空气和运动让她心情大好。不过听从詹姆斯爵士的建议，把晚上将要发生的事情抛诸脑后，可不是那么容易办到的。当她走到离海德公园越来越近的地方时，立刻回到南奥德利大厦的诱惑几乎是不可抗拒的。

她下定决心，不管怎么样，只是回去看看那幢房子，又不会怎样。也许，那样她就能说服自己耐心地等到十点钟。

南奥德利大厦看起来和平时完全一样。塔彭丝并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但是一看到红砖大楼那结实坚固的样子，就稍稍安抚了她日渐增长的不安。她正想转身离开，突然听到一声刺耳的口哨声，忠心耿耿的艾伯特从大楼里向她跑来。

塔彭丝皱起了眉头，引起别人的注意可不是计划中的一部分，但艾伯特难抑兴奋，脸都涨成了紫色。

“我说，小姐，她要跑啦！”

“谁要跑？”塔彭丝警觉地问。

“那个骗子，雷迪丽塔，范德迈耶太太。她一直在收拾东西，刚才传话下来，让我给她叫出租车。”

“什么？”塔彭丝抓住了他的胳膊。

“这是真的，小姐。我想也许你还不知道这件事。”

“艾伯特，”塔彭丝喊道，“你立大功了，要不是你，我们就要让她溜掉了。”

艾伯特听到这个夸奖，高兴得脸都红了。

“没有时间了，”塔彭丝边说边过马路，“我必须阻止她。不惜一切代价，我一定得把她留住，直到……”她打住话头，“艾伯特，这儿有电话吗？”

男孩摇摇头。

“每套公寓里基本都装了电话，小姐。不过那边街角有间电话亭。”

“马上到那里去，往丽兹饭店打电话，找赫谢默先生，告诉他立刻接上詹姆斯爵士，范德迈耶太太要逃跑。如果你找不到他，就打电话给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你能在电话本中查到他的电话号码，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都记住这些名字了吗，记住了吗？”

艾伯特流利地复述了一遍。“相信我，小姐，没问题的。可是你怎么办？难道你不害怕与她正面交锋？”

“不，不，没关系。你赶紧去打电话。快点儿。”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塔彭丝走进大厦，来到二十号公寓的门前。在那两个人赶到之前，她要怎么拖住范德迈耶太太呢？她不知道。但无论如何，这是必须要做的，她必须独自完成任务。是什么引发了这次的突然撤离呢？难道范德迈耶太太开始怀疑她了？

猜测暂时放一边。塔彭丝坚决地按响了门铃，心想也许可以向厨娘打探点消息。

什么都没发生，等待了几分钟后塔彭丝再次按响了门铃，手指还在按钮上多停留了一小会儿。终于，她听到了脚步声，片刻后，范德迈耶太太打开了门。她抬起眉毛看着塔彭丝。

“是你？”

“我牙疼，夫人。”塔彭丝顺口说道，“所以我觉得最好还是早点儿回家，安安静静地待着。”

范德迈耶太太没有说什么，闪身让塔彭丝进了门厅。

“你真不走运，”她冷冷地说，“你最好去睡觉。”

“哦，我可以待在厨房里，夫人。厨娘可以——”

“厨娘已经走了，”范德迈耶太太说，语气相当不高兴，“我让她走的。所以你看，你最好去睡觉。”

塔彭丝突然觉得害怕，范德迈耶太太的声音里有一种她不喜欢的警告意味。同时，对方正慢慢把她逼到过道边。塔彭丝在墙角转过身来。

“我不想——”

然后，就在一瞬间，冰冷的枪口抵住了她的太阳穴，范德迈耶太太的声音又尖又冷，来势汹汹。

“你这个该死的小傻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不，不要回答。如果你敢挣扎或喊叫，我就开枪打死你，像打死一只狗一样。”

塔彭丝太阳穴上的冰冷枪口抵得更用力了。

“现在，进去。”范德迈耶太太继续说道，“这边，进我的房间。马上，一分钟不到，等我解决了你，你就会乖乖地听话睡觉了。你会睡觉，哦，是的，我的小间谍，你会美美地睡一觉！”

最后这句话里带有一种狰狞的喜悦，塔彭丝一点都不喜欢。但眼下什么都不能做，她只得乖乖地走进范德迈耶太太的卧室。手枪一直没有离开过她的额头。房间里乱糟糟的，衣服扔得到处都是，一只手提箱和一个帽盒装了一半，放在地板中间。

塔彭丝竭力保持冷静。她的声音在发颤，但她勇敢地说出话来。

“好啦，”她说，“你在胡说八道。你不能开枪杀我，大楼里的每一

个人都会听到枪声的。”

“我愿意冒这个险。”范德迈耶太太得意地说，“不过，只要你不喊救命，就会没事。我认为你不会喊。你是个聪明的姑娘。你完全把我骗过了，我压根儿没怀疑你！所以，我相信你清楚得很，现在我为刀俎，你为鱼肉。好了……坐到床上，把手放到头上，如果你想活命，就不要轻举妄动。”

塔彭丝顺从地照做。她的理智告诉她，除了接受现实，没有别的办法。如果她尖叫救命，被外人听到的可能性很小，却给了范德迈耶太太杀她的好机会。再说，能多拖延一分钟都是很有价值的。

范德迈耶太太把左轮手枪放在盥洗台边，就在她触手可及的位置，而且，她仍然像只山猫一样虎视眈眈地盯着塔彭丝，以防她有什么举动。她从大理石盥洗台上拿了一只塞着瓶塞的小瓶子，把里面的一些东西倒进一个装了水的玻璃杯里。

“那是什么？”塔彭丝警觉地问。

“让你睡得香甜的东西。”

塔彭丝的脸色更苍白了。

“你想要毒死我吗？”她低声说。

“也许吧。”范德迈耶太太得意地笑着。

“我不会喝的。”塔彭丝坚决地说，“我宁愿被枪打死。无论如何那还能弄出一些动静，有人可能会听到。我不愿像只小羊羔一样被悄无声息地杀掉。”

范德迈耶太太跺了跺脚。

“别傻了！你真的认为我想因为谋杀而被追捕吗？如果你还有点头脑，就会明白毒死你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这是一种安眠药，仅此而已。明天早上你一觉醒来，就什么事都没有了。我只是不想费事地去绑你、塞住你的嘴。那是另一种选择，但我可以告诉你，你不会喜欢的！

如果你选择那种方式，我可是很粗暴的。所以，当个好姑娘，喝下它，对你没害处。”

在内心深处，塔彭丝相信她的话。她说的很有道理，这的确是暂时摆脱她的简单而有效的方法。然而，塔彭丝无法欣然接受温顺地被安眠药放倒，就像一个人不甘心放弃自由一样。她觉得，一旦范德迈耶太太跑掉了，找到汤米的最后希望也就不复存在了。

塔彭丝的脑子转得飞快，一些念头在她的脑海里快速闪过，她看到了其中的机会，一个非常有问题的机会，但她决心孤注一掷，冒险赌一把。

于是，她突然摇摇晃晃地从床上爬起，跪在范德迈耶太太面前，疯狂地抓住她的裙子。

“我不相信，”她呻吟着，“这是毒药！我知道这是毒药。哦，不要让我喝。”她的声音变成尖叫，“不要让我喝！”

范德迈耶太太端着玻璃杯，低着头，嘴唇翘起，看着这突如其来的崩溃场面。

“起来，你这个白痴！不要胡言乱语。我真想不通你之前怎么有本事扮演你的角色。”她跺着脚，“听见了吗，快起来。”

但塔彭丝还是继续抓着她哭个不停，呜咽着，语无伦次地祈求她开恩。多争取一分钟也好。此外，她一边卑躬屈膝，一边还在偷偷接近她的目标。

范德迈耶太太不耐烦地尖叫了一声，猛地把塔彭丝拖到她的膝下。

“马上喝掉它！”她把玻璃杯压到了塔彭丝的嘴上。

塔彭丝发出最后一声绝望的呻吟。

“你发誓不会伤害我？”她尽力拖延。

“当然，它不会伤害你的。别傻了。”

“你发誓？”

“是的，是的，”范德迈耶太太不耐烦地说，“我发誓。”

塔彭丝伸出颤抖的左手，接过玻璃杯。

“好吧。”她的嘴巴乖乖地张开了。

范德迈耶太太松了一口气，一时放松了警惕。没想到塔彭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地将玻璃杯向上一托，里面的水泼在了范德迈耶太太的脸上，在她喘息的瞬间，塔彭丝迅速抓起放在盥洗台边缘的左轮手枪。眨眼间，她已经跳起来后退了一步，左轮手枪直指范德迈耶太太的心脏，拿着枪的手纹丝不动。

胜利的这一刻，塔彭丝却有点胜之不武的感觉。

“现在谁为刀俎、谁为鱼肉？”她得意地说。

对方的脸因愤怒而扭曲。有那么一会儿，塔彭丝以为她要扑过来，这将令她为难，因为她并不想真的让手枪发挥用处。然而，范德迈耶太太克制住了自己，一丝邪恶的笑容慢慢地爬上她的脸。

“看来你不是个傻子！你干得很好，姑娘。但是你要为此付出代价。哦，是的，你要为此付出代价！我的记性很好！”

“我很惊讶，你竟然那么好骗。”塔彭丝轻蔑地说，“你真的以为我是那种在地板上打滚、哀鸣求饶的姑娘？”

“你会这样做的……总有一天！”范德迈耶太太恶狠狠地说。

她阴冷恶毒的态度让塔彭丝的脊骨一阵发凉，但她不打算屈服。

“让我们坐下来吧，”她高兴地说，“我们现在的处境是有点戏剧性，不，不是坐在床上。拉一把椅子到桌子旁，对了。现在，我会坐在你的对面，手枪我拿着，以防万一。太棒了。现在，咱们谈谈。”

“谈什么？”范德迈耶太太绷着脸说。

塔彭丝若有所思地看着她。她想起几件事情，鲍里斯曾说，“我相信你会出卖……我们！”而她的回答是“那价格必须是天价”，还说那是玩笑话。确实，但会不会也道出了某种真相呢？很久以前，惠廷顿不是问“是谁泄露的？丽塔？”，丽塔·范德迈耶会不会就是布朗先生团伙中的薄弱点呢？

塔彭丝的目光在对方的脸上凝固，她平静地回答：“钱。”

范德迈耶的太太身子一震。很显然，这个回答是她没想到的。

“你什么意思？”

“我会告诉你的。你刚才说自己的记性很好，好记性不如鼓钱包！我敢说，计划对我做各种可怕的事情也许能够让你舒心，但那有什么用？复仇总是无法令人满意，每个人都这么说。不过，钱……”塔彭丝说出自己钟爱的信条，“没人会不满意钱，是不是？”

“你觉得，”范德迈耶太太轻蔑地说，“我是那种会出卖朋友的女人吗？”

“是的，”塔彭丝迅速说，“如果价格足够高。”

“微不足道的一百镑吗！”

“不，”塔彭丝说，“我的提议是……十万镑！”

她的节约精神不允许她提出朱利叶斯提议的全部，一百万美元。

一阵红潮涌上范德迈耶太太的脸。

“你说什么？”她问，手指紧张地玩弄着别在胸前的胸针。这一刻，塔彭丝知道，这条鱼上钩了，第一次，她对自己爱钱如命的性格感到恐惧，让她对眼前的这个女人产生了一种可怕的知己感。

“十万英镑。”塔彭丝重复了一遍。

光芒从范德迈耶太太的眼睛里消失了，她往椅子上一靠。

“呸！”她说，“你才没这么多钱。”

“是的，”塔彭丝坦言，“我没有，但我认识的人有。”

“谁？”

“我的一个朋友。”

“那得是一个百万富翁。”范德迈耶太太不可置信地说。

“事实上，他就是一个百万富翁。他是个美国人，他会二话不说地付钱给你。你可以从我这里拿到钱，这绝对是一个完美的提议。”

范德迈耶太太又坐直了身子。

“我倾向于相信你。”她缓缓地说。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范德迈耶太太抬起头来。

“你的这个朋友想知道什么事情？”

塔彭丝有过一瞬间短暂的挣扎，但这是朱利叶斯的钱，他的利益必须放在第一位。

“他想知道简·芬恩的事情。”她大胆地说。

范德迈耶太太没有表现出惊讶。

“我不知道她目前在哪里。”她答道。

“但是你可以查到？”

“哦，是的，”范德迈耶太太漫不经心地回答，“这没什么难的。”

“那么……”塔彭丝的声音有点发颤，“还有一个男孩儿，是我的一个朋友。我担心他出什么事了，跟你的朋友鲍里斯有关。”

“他叫什么名字？”

“汤米·贝雷斯福德。”

“我从来没听说过他，但我会去问问鲍里斯，他什么都会告诉我的。”

“谢谢你。”塔彭丝觉得精神大振，这促使她做出更大胆的努力，“还有一件事。”

“什么？”

塔彭丝身体前倾，压低了声音。

“布朗先生是谁？”

她敏锐的眼睛看见那美丽的脸蛋突然变得煞白。范德迈耶太太努力振作，并试图恢复以前的风度，但那是无谓的尝试。

她耸耸肩。

“如果你连这点都不知道——也就是没有人知道布朗先生是谁，那么你根本不算了解我们。”

“你知道他是谁。”塔彭丝平静地说。

再一次，对方的脸上血色全失。

“你怎么会这么认为？”

“我不知道，”姑娘如实相告，“但我敢肯定。”

范德迈耶太太久久地盯着她看。

“是的，”最后，她用嘶哑的声音说，“我知道。我曾经很美，你瞧，非常美丽——”

“你现在还是很美。”塔彭丝由衷地说。

范德迈耶太太摇摇头，那双蓝色的眼睛里闪动着奇异的光芒。

“不够美了。”她用温柔危险的声音说，“不——够——美了！最近，我一直感到害怕……知道得太多是很危险的！”她隔着桌子俯身向前，“你发誓不泄露我的名字，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我发誓。而且，一旦他被抓住，你就脱离危险了。”

一阵惊恐从范德迈耶太太的脸上扫过。

“真的吗？我真的可以脱离危险吗？”她抓住塔彭丝的手臂，“还有那笔钱，你能确定？”

“非常确定。”

“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钱？一刻都不能拖延。”

“我的这位朋友马上就会到这里。他可能要发个电报或者类似的东西，但不会有任何拖延——他是个雷厉风行的人。”

范德迈耶太太的脸上显出坚决的神情。

“我会做的。这是一大笔钱，再说……”她露出一个奇怪的微笑，“抛弃像我这样的女人，可不明智！”

她保持着微笑，手指轻轻地敲着桌子。突然她站起来，脸色苍白。

“什么声音？”

“我什么也没听见。”

范德迈耶太太紧张地环顾四周。

“要是有人偷听——”

“胡说。怎么可能有人？”

“隔墙有耳。”范德迈耶太太低声说，“我告诉你我吓坏了，你不了解他！”

“想想十万镑。”塔彭丝安慰她。

范德迈耶太太伸出舌头舔舔干燥的嘴唇。

“你不了解他，”她用嘶哑的声音重申，“他是……啊！”

她跳起来，发出恐怖的尖叫声。她伸出手，越过塔彭丝的头指着前方，然后倒在地上昏死过去了。

塔彭丝环顾四周，看看是什么把她吓成了这样。

门口是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和朱利叶斯·赫谢默。

---

[1] 法律术语，原文为without prejudice，英美法系下，建议双方能和解就和解时采用。

第十三章 守夜

詹姆斯爵士绕过朱利叶斯，慌忙弯腰去看那个摔倒的女人。

“心脏病。”他敏锐地说，“看到我们突然出现，一定吓了她一跳。白兰地，快点儿，否则她就救不过来了。”

朱利叶斯赶快跑去盥洗室。

“不在那里，”塔彭丝转过头说，“在餐厅的玻璃酒柜里。走廊上的第二个门。”

詹姆士爵士和塔彭丝把范德迈耶太太抬到她的床上。他们往她脸上泼水，但没有反应。律师把住她的脉。

“情况不妙，”他喃喃地说，“希望那个年轻人能快点儿把白兰地拿来。”

就在这时，朱利叶斯走进房间，手里端着一个半满的杯子，他把玻璃杯递给詹姆斯爵士。塔彭丝把范德迈耶太太的头抬起，律师试图把酒喂进那紧闭的双唇。终于，那女人虚弱地睁开了眼睛。塔彭丝把玻璃杯递到她的嘴边。

“把这个喝了。”

范德迈耶太太乖乖地喝了。白兰地使得她苍白的脸颊恢复了血色，让她神奇地恢复了过来。她想要坐起来，但又呻吟一声倒下，她的手垂在身侧。

“是我的心脏，”她低声说，“我不能讲话。”

她躺下来，闭上眼睛。

詹姆斯爵士的手指在她的手腕上按了一分多钟，然后他缩回手指，点点头。

“她现在需要睡一会儿。”

三个人走到一边低声交谈。大家都觉得有点受挫，显然，目前要盘问这位女士是不可能的。眼下，虽然他们有一肚子的疑问，却只能等待。

塔彭丝讲了范德迈耶太太如何宣称自己愿意透露布朗先生的身份，以及她如何同意去追查并报告简·芬恩的行踪。朱利叶斯十分欣喜。

“太好了，塔彭丝小姐。真精彩！我想这十万英镑会让这位女士觉得明天早上和今天晚上一样美好。没什么可担心的，没有钱她不会开口的，我敢打赌！”

这话说得在理，塔彭丝觉得有些安慰。

“你说得没错。”詹姆斯爵士沉吟道，“然而，我必须承认，我真希望我们没有中途打断她们的谈话。但是没有办法，我们只能等到明天早上再说了。”

他望着床上了无生气的人。范德迈耶太太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詹姆斯爵士摇了摇头。

“好了，”塔彭丝打起精神说，“我们只能等到明天早上再说。不过我觉得我们不应该离开这套公寓。”

“让你那个机灵的男孩儿过来守着她，怎么样？”

“艾伯特吗？要是她醒过来耍花招怎么办，艾伯特可没法阻止她。”

“我想她不会丢下美元跑掉的。”

“说不定。她好像非常害怕‘布朗先生’。”

“什么？真的那么怕他吗？”

“是的。她说话的时候东张西望，说什么隔墙有耳。”

“也许她是指窃听器。”朱利叶斯饶有兴趣地说。

“塔彭丝小姐是对的，”詹姆斯爵士平静地说，“为了范德迈耶太太，我们不能离开公寓。”

朱利叶斯盯着他。

“你觉得他会来抓她？从现在到明天早上的这段时间里，他怎么会知道呢？”

“你忘了你自己刚提过窃听器的事了？”詹姆斯爵士冷冰冰地说，“我们的对手异常强大。但我相信，如果我们谨慎行事，他就很有可能落入我们手中，不过我们绝对不能疏忽大意。我们现在有了一个重要的证人，必须保护好她。我建议塔彭丝小姐去睡觉，你和我，赫谢默先生，轮流守夜。”

塔彭丝正要出声反对，但碰巧看了一眼床上的范德迈耶太太，她的眼睛半睁着，脸上交织着恐惧和恶毒的表情，使得塔彭丝刚要出口的话冻结在唇边。

一瞬间，她怀疑范德迈耶太太的晕倒和心脏病发作是否是一个巨大的骗局，但想起她脸上那死一般的苍白，又觉得不似作假。她再定睛一看，范德迈耶太太脸上的表情又像被施了魔法一般消失了，她还是和先前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这一刻塔彭丝觉得是自己的幻觉，但她决心提高警惕。

“好吧，”朱利叶斯说，“我想我们最好想个好办法，再离开这里。”

其余两人同意他的建议。詹姆斯爵士再次摸了摸范德迈耶太太的脉搏。

“很好，”他用低沉的声音对塔彭丝说，“休息一晚上，她就完全没事了。”

塔彭丝在床边犹豫了一下。刚才看到的惊恐的表情给她留下了深刻

的印象，使得她放心不下。范德迈耶太太抬起眼皮，似乎想挣扎着说什么。塔彭丝弯下身子。

“不要……离开……”她似乎无法继续说下去，口中念叨着什么，听起来像是“困了”，然后她又努力想说话。

塔彭丝把身子压得更低了，但对方的声音轻得只剩呼吸。

“布朗……先生……”那声音停了下来。

但是，半闭着的眼睛似乎还在发送痛苦的信息。

被一阵突如其来的感觉打动，塔彭丝连忙说：“我不会离开公寓的。我会通宵守着你。”

在眼皮再次闭上前，一丝释然从范德迈耶太太的眼中闪过。显然她睡着了。但是她的话让塔彭丝产生新的不安。她低声说着“布朗先生”，这是什么意思？塔彭丝紧张地回头张望。眼前是一个阴森森的大衣柜，里面的空间大得足够藏下一个男人……塔彭丝为自己感到羞愧，不过她还是打开衣柜查看。没有人，这是当然的！她弯下腰看看床底下。没有其他可能的藏身之处了。

塔彭丝习惯性地耸了耸肩，这么神经兮兮简直太荒谬了！她慢慢地走出房间。朱利叶斯和詹姆斯爵士正在低声交谈。詹姆斯爵士转向她。

“请从外面把门锁上，塔彭丝小姐，取出钥匙。不能让任何人有机会进入那个房间。”

他凝重的神态让他们深受触动，塔彭丝觉得自己的神经紧张也不那么丢人了。

“对了，”朱利叶斯突然说道，“塔彭丝的机灵孩子，我想我最好还是到楼下一趟，安慰一下他幼小的心灵。他是个好孩子，塔彭丝。”

“哦对，你们是怎么进来的？”塔彭丝突然想起，“我忘了问了。”

“哦，艾伯特一下子就找到我了，我跑去找詹姆斯爵士，我们就马上过来。男孩儿在等我们，而且他十分担心你的安危。他一直在门外听

动静，但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总之，他建议我们搭运煤的电梯上来，不要按门铃。果然，我们走进餐具室，一下子就找到了你。艾伯特还在楼下，他这会儿一定急得跳脚。”说完朱利叶斯就走了。

“喂，塔彭丝小姐，”詹姆斯爵士说，“这里你比我更熟悉，你觉得我们在哪里休息好？”

塔彭丝考虑了一会儿。

“我想范德迈耶太太的小客厅是最舒服的。”她说，并把他带去那里。

詹姆斯爵士赞许地环顾四周。

“这里非常好，现在，我亲爱的小姐，你该去睡一会儿了。”

塔彭丝坚决地摇摇头。

“我不能睡，谢谢你，詹姆斯爵士，但我会整夜都梦到布朗先生的！”

“但你会很累的，孩子。”

“不，我不会，我宁愿醒着。真的。”

律师让步了。

几分钟后，朱利叶斯又出现了，他安抚了艾伯特，并且慷慨地奖赏了他。他也未能说服塔彭丝去睡觉，于是他果断地说：“无论如何，你得吃点东西。储藏室在哪里？”

塔彭丝告诉了他，几分钟后他就带着一个冷馅饼和三个盘子回来了。

饱餐一顿后，塔彭丝开始对自己半个小时前的幻觉嗤之以鼻。用金钱贿赂得来的力量不可能失败。

“现在，塔彭丝小姐，”詹姆斯爵士说，“我们想听听您的冒险故

事。”

“没错。”朱利叶斯表示同意。

塔彭丝带着些得意讲述了她的冒险经过。朱利叶斯时不时地插话表示一下钦佩。“厉害。”詹姆斯爵士没说什么，一直到她说完，他才平静地说了一句“干得好，塔彭丝小姐”，这话让她高兴得脸都红了。

“有一件事我不明白，”朱利叶斯说，“她怎么会卷铺盖逃跑呢？”

“我不知道。”塔彭丝承认道。

詹姆斯爵士摸着他的下巴，若有所思。

“房间里很凌乱，看起来她不是有预谋的，似乎是突然从什么人那里得到了警告。”

“我猜是布朗先生。”朱利叶斯语带讥诮地说。

律师盯着他看了一两分钟。

“有什么不可能的呢？”他说，“别忘了，你自己就曾被他耍过一次。”

朱利叶斯气得满脸通红。

“一想起我自己像只小羊羔似的把简的照片乖乖地交给了他，我都要发疯了。哎呀，如果我能够拿回照片，我会死也不放手的！”

“这个可能很渺茫。”另一位冷冷地说。

“我想你是对的。”朱利叶斯坦言，“而且，不管怎么样，我要找的是照片上的人。你觉得她会在哪里，詹姆斯爵士？”

律师摇摇头。

“很难说。但是我确信她去过某个地方。”

“是吗？哪里？”

詹姆斯爵士笑了。

“就是你夜间冒险的地方，伯恩茅斯疗养院。”

“那里？不可能。我打听过。”

“不，我亲爱的先生，你是问有没有一个叫简·芬恩的人去过那里。但是，如果那个姑娘被送到那里，一定用的是假名。”

“你真的太厉害了！”朱利叶斯喊道，“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

“这是相当明显的。”另一位说。

“也许医生也参与了此事。”塔彭丝说。

朱利叶斯摇摇头。

“我不这么认为。我一眼就对他有好感。不，我敢肯定，霍尔医生没问题。”

“你是说霍尔吗？”詹姆斯爵士问，“这倒奇怪了……真的很奇怪。”

“为什么？”塔彭丝问。

“因为我碰巧今天早上遇到了他。我跟他认识有些年头了，不过交情不深，今天早上我在街上碰到了他，他告诉我他住在大都会饭店。”他转身问朱利叶斯，“他没告诉你他到城里来了吗？”

朱利叶斯摇摇头。

“奇怪，”詹姆斯爵士沉思道，“你今天下午没有提到他的名字，否则我会建议你带着我的名片去拜访他，可以向他打听更多消息。”

“我想我是个笨蛋，”朱利叶斯表现出少见的谦虚，“我应该早就想到假名字这一招。”

“你刚从树上摔下来，怎么可能想到那么多？”塔彭丝喊道，“我敢肯定，换成别人早就摔死了。”

“嗯，反正现在也不要紧了，”朱利叶斯说，“我们已经有范德迈耶太太在手，这才是我们需要的。”

“是的。”塔彭丝说，但她的声音听起来并不自信。

三个人沉默了下来，夜晚的魔力逐渐将他们笼罩。突然家具发出吱嘎的声音，窗帘也在窸窣作响。塔彭丝猛地跳起来，叫道：“我控制不住自己。我知道布朗先生就在这个公寓的某处！我能感觉到他。”

“塔彭丝，他怎么可能在这里呢？这扇门正对着大厅，没有人能够从前门进来而不被我们发现。”

“我控制不住自己。我觉得他就在这里！”

她恳求地看着詹姆斯爵士，对方严肃地回答：“我尊重你的感受，塔彭丝小姐，我有时也会如此，但是我不觉得在正常情况下有人能够进入这个房间而不被我们察觉。”

他的话让塔彭丝感到些许安慰。

“熬夜总是让人神经兮兮。”她承认。

“是的。”詹姆斯爵士说，“我们现在的情况犹如举行降神会。要是有个灵媒在场，说不定我们会有些了不起的收获。”

“你相信通灵术吗？”塔彭丝的眼睛瞪得大大的。

律师耸了耸肩。

“毫无疑问，那其中有一定的道理。不过大多数证词都经不起证人席的检验。”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随着黎明的第一抹晨曦到来，詹姆斯爵士拉开了窗帘。他们看见了伦敦人鲜少见到的景象，太阳在沉睡的城市上慢慢升起。不知何故，随着阳光的到来，夜晚的恐惧和幻想似乎变得荒诞

不经。塔彭丝的情绪恢复了正常。

“万岁！”她说，“这将是美好的一天。我们会找到汤米，还有简·芬恩。所有的一切都将是美好的。我要问问卡特先生，我能不能成为一个女爵士！”

七点钟的时候，塔彭丝自告奋勇去泡茶。她带着一个托盘回来了，上面放着一个茶壶和四个杯子。

“还有一杯给谁？”朱利叶斯问。

“当然是我们的囚犯。我想我们可以这么称呼她吧？”

“送茶给她喝似乎跟昨晚的待遇天差地别。”朱利叶斯若有所思地说。

“是的，确实如此。”塔彭丝承认，“但是，不管怎么说，我就要这么做。也许你们俩一起来更好，以防她扑向我或怎么样。你瞧，我们不知道她今天醒来后心情如何。”

詹姆斯爵士和朱利叶斯陪着她到门口。

“钥匙在哪里？哦，对了，在我这里。”

她把钥匙插进锁孔，转动，然后停了一下。

“要是她跑了呢？”她低声喃喃道。

“绝无可能。”朱利叶斯向她保证。

但是詹姆斯爵士什么也没说。

塔彭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走进房间。看到范德迈耶太太躺在床上，她松了一口气。

“早上好，”她开心地说，“我给你带来了一杯茶。”

范德迈耶太太没有回答。塔彭丝把杯子放在床边的桌子上，走过去

打开百叶窗。当她转过身来时范德迈耶太太还是躺着没动。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攫住了她的心脏，塔彭丝跑到床边，她抓起的手冷如寒冰……范德迈耶太太再也不会开口了……

她的惊呼把另外两人唤来了。没几分钟就确认了。范德迈耶太太死了——已经死了几个小时了。她显然是在睡梦中去世的。

“我们的运气真是糟透了。”朱利叶斯绝望地喊道。

律师倒是比较平静，但他的眼里闪着奇异的光芒。

“恐怕不是运气的问题。”他说。

“你觉得不是？可是，不是说绝不可能……没人能进来吗？”

“是的，”律师承认，“我也不明白他们怎么办得到。但是，就在她要说出谁是布朗先生的节骨眼儿上，却死了。这真是巧合吗？”

“怎么办到的呢……”

“是的，怎么办到的！这是我们必须查清楚的。”律师静静地站在那里，轻轻地抚摸着他的下巴，“我们必须查清楚。”他平静地说。塔彭丝觉得，如果她是布朗先生，是不会喜欢这句简单的话的语调的。

朱利叶斯看看窗户。

“窗户开着，”他说，“你觉得会不会……”

塔彭丝摇摇头。

“阳台只能通往小客厅。我们在那里。”

“也许他爬下去了——”朱利叶斯说。

但詹姆斯爵士打断了他的话。

“布朗先生的手段不会这么简单。现在我们必须去请医生，不过在此之前，这个房间里还有什么对我们有价值的东西吗？”

三个人急忙开始搜索。壁炉里的一堆灰烬显示范德迈耶太太在逃跑前烧掉了一些文件。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留下了，他们搜查了其他房间，也是如此。

“看那里。”塔彭丝突然指着墙上的一个旧式的小保险箱，说，“我想那是放珠宝的，不过也有可能有别的东西放在里面。”

钥匙就在锁孔里，朱利叶斯很快就打开了门，搜查里面。他忙活了好一会儿。

“怎么样？”塔彭丝不耐烦地问。

朱利叶斯过了一会儿才回答。他抬起头，并关上了门。

“没什么。”他说。

五分钟后，一个年轻的医生应他们所求赶来了。他认出了詹姆斯爵士，恭敬地向他致意。

“心脏衰竭，也可能是安眠药过量。”他吸了吸鼻子，“空气中还有三氯乙醛的气味。”

塔彭丝想起她之前打翻的玻璃瓶，这个新的念头驱使她走到盥洗台。她找到了范德迈耶太太之前倒了几滴药水出来的小瓶子。

瓶子里本来装着四分之三的药水。现在，它是空的。

第十四章 咨询

詹姆斯爵士的巧妙处理让一切都简单利落，没有什么比这更令塔彭丝惊讶和困惑的了。医生轻易就接受了范德迈耶太太不小心服用了过量的三氯乙醛这一说法。他不确定是否有必要验尸，如果需要的话，他会告诉詹姆斯爵士。医生得到的说法是，范德迈耶太太原本准备第二天出国，所以仆人都走了。詹姆士爵士和他年轻的朋友来拜访她，结果她突然生病倒下，他们不愿让她单独一人待着，便留下来过夜。他们认不认识范德迈耶太太的亲戚？不认识，不过詹姆斯爵士让医生去找范德迈耶太太的律师了。

不久之后，一个护士来料理后事，其他人都离开了这幢不祥的建筑。

“现在怎么办？”朱利叶斯用一种绝望的语气问，“我想我们已经走进死胡同了。”

詹姆斯爵士抚摸着下巴，若有所思。

“不，”他平静地说，“还有机会，霍尔医生也许能告诉我们些什么。”

“哎呀！我忘了他了。”

“机会很小，但也不能忽视。我记得我告诉过你，他住在大都会饭店。我建议我们尽快去拜访他。我们先洗个澡、换身衣服，然后吃顿早餐，怎么样？”

塔彭丝和朱利叶斯说好。他们回到丽兹饭店，然后开车去接詹姆斯爵士。大家分头行事，十一点时就来到了大都会饭店。他们求见霍尔医生，一个小听差进去找他。几分钟后，小个子医生匆匆朝他们走来。

“能占用你几分钟吗，霍尔医生？”詹姆斯爵士愉快地说，“容我给

你介绍考利小姐，还有赫谢默先生，我想你已经认识他了。”

和朱利叶斯握手时，医生的眼中透出一丝戏谑。

“嗯，是的，我这位从树上掉下来的年轻朋友！脚踝没问题了吧？”

“多亏了您妙手回春，医生。”

“那么心里的问题解决了吗？哈哈！”

“还在寻找答案。”朱利叶斯简要地回答。

“言归正传，我们可以和你私下谈谈吗？”詹姆斯爵士问。

“当然可以。我知道这里有个房间，我们可以不受打扰。”

他在前面带路，其他人跟着。众人坐定后，医生带着疑问望向詹姆斯爵士。

“霍尔医生，我急着找一位年轻的女士，需要问她一些情况。我有理由相信，她曾经在你的伯恩茅斯疗养院待过。我希望这个问题不会违背你的职业规范。”

“我想这和法庭上的证词有关，是吧？”

詹姆斯爵士犹豫了一下，然后回答说：“是的。”

“我很高兴为你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那位年轻女士叫什么名字？赫谢默先生曾问过我，我还记得……”他半转过身来，冲着朱利叶斯。

“名字真的无关紧要。”詹姆斯爵士直率地说，“她被送到你那里的时候肯定用了假名。不过，我想知道，你是否认识一位范德迈耶太太？”

“南奥德利大厦二十号的范德迈耶太太吗？我对她略知一二。”

“你不知道她出了事？”

“什么意思？”

“你不知道范德迈耶太太死了吗？”

“天哪，我不知道！什么时候的事？”

“昨天晚上她服用三氯乙醛过量。”

“故意的吗？”

“据说是意外，但我不这么认为。不管怎样，今天上午，有人发现她死了。”

“真让人难过。她是个特别漂亮的女人。我想她是你的朋友吧，既然你了解这些细节。”

“我了解这些细节，是因为……嗯，发现她死了的人正是我。”

“真的吗？”医生吃惊地说。

“是的。”詹姆斯爵士回答，若有所思地抚摸着他的下巴。

“这是个非常悲伤的消息，不过请原谅，我不知道这件事跟你调查的事情有什么关系？”

“这两件事的关联是这样的，范德迈耶太太是不是曾经将一个年轻的亲戚托付给你照顾？”

朱利叶斯急切地俯身向前。

“确实如此。”医生平静地说。

“叫什么名字？”

“珍妮特·范德迈耶。我以为她是范德迈耶太太的侄女。”

“她什么时候去的？”

“我记得是一九一五年的六月或七月。”

“她精神方面有问题吗？”

“神智完全正常，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我从范德迈耶太太那里了解到，那姑娘和她当时都在那艘倒霉的、被击沉了的卢西塔尼亚号船上，结果那姑娘受了严重的精神刺激。”

“我们终于找对方向了，对吗？”詹姆斯爵士环顾左右。

“我早就说过，我是个傻瓜！”朱利叶斯回答。

医生好奇地看着他们。

“你说想从她那里取得一份证词，”他说，“要是她给不了呢？”

“什么？你刚才不是说她神智完全正常吗？”

“是的。不过，如果你想从她那里了解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前的事情，她可无法告诉你。”

他们看着这个小个子男人，目瞪口呆。医生乐呵呵地点点头。

“很可惜，”他说，“非常可惜。尤其是据我推测，詹姆斯爵士，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她无法告诉你什么。”

“可是为什么，老兄？该死的，为什么？”

小个子男人把仁慈的目光投向激动万分的年轻美国人。

“因为珍妮特·范德迈耶患有记忆丧失症。”

“什么？”

“确实如此。一个有趣的病例，一个非常有趣的病例。你们也许会觉得这种事情非常罕见，其实并非如此。有好几个非常有名的相似病例。我本人是第一次遇到，我必须承认，它引起了我强烈的兴趣。”小个子男人的话语里包含着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得意。

“她什么都不记得了。”詹姆斯爵士缓缓地说。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前的。在那之后的记忆都正常，跟你我一样。”

“那么她记得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和幸存者一起登陆。在此之前，一切都是空白。她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不知道自己来自哪里，身处何方。她甚至不会说自己的母语。”

“但是这一切太不寻常了吧？”朱利叶斯插话。

“不，我亲爱的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很正常。神经系统受到强烈的刺激，几乎总是伴随着记忆的丧失。当然，我向她推荐了一位专家。在巴黎有一位很优秀的专家，专门研究这种病例。但是范德迈耶太太不同意，说这样会把事情传扬出去。”

“我能想象她会这么说。”詹姆斯爵士冷冷地说。

“我赞成她的观点，因为这种病的名声不大好，而这个姑娘还很年轻。我想大概十九岁吧。要是她这种病传开了，可能会毁掉她的前程。再说，这种病尚没有特殊的治疗办法，只有等待。”

“等待？”

“是的，迟早记忆会恢复，就像失忆一样突然。但她也有可能完全忘记之前的事情，而是从记忆中断的那一刻开始生活——卢西塔尼亚号沉没的那一刻。”

“那你觉得这种事什么时候会发生？”

医生耸了耸肩。

“啊，这不好说。有时几个月，有时长达二十年！有时，再受一次刺激就好了。再受一次刺激可能可以恢复被上一次刺激夺去的记忆。”

“再受一次刺激吗？”朱利叶斯若有所思地说。

“没错。在科罗拉多州有一个病例……”小个子男人滔滔不绝地说起来。

朱利叶斯似乎没在听，他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眉头紧锁。突然，他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拳头在桌子上用力一敲，把每个人都吓了一跳，医生尤其受惊。

“我懂了！医生，我要把你的专业意见加入到我的计划中，也就是让简再渡一次大西洋，让同样的事情再发生一次。潜艇、沉船、大家都登上救生艇，等等。这样做就行了吧？这样应该能对她潜意识里的自我——你们的行话是这么说的吧——造成一次新的剧烈刺激，她就能马上恢复记忆，对吗？”

“一个非常有趣的推测，赫谢默先生。我个人认为，会成功。但不幸的是，你说的这些事情怎么可能再来一遍呢？没机会。”

“不是自然发生一遍，医生。我说的是人工。”

“人工？”

“是的，不行吗？这有什么困难的吗？租一艘客轮——”

“一艘客轮？！”霍尔医生低声嘟哝道。

“雇一些乘客，租一艘潜艇——我想这是唯一困难的。各国政府对于他们的战争武器都有点谨慎，他们不会谁出价高就卖给谁。不过，我想这个问题也可以解决。听说过‘移花接木’吗？这种伎俩屡试不爽！我觉得我们不用真的发射鱼雷，只要每个人都惊慌失措地跑来跑去，大喊着船要沉了，骗骗像简那样的天真小姑娘应该足够了。到时候给她带上救生圈，推上救生艇，一群训练有素的专业演员在甲板上歇斯底里地表演，这样一来，她应该马上能回到一九一五年五月的现场。我的这个计划如何？”

霍尔医生看着朱利叶斯。他没能说出口的话都在眼神里了。

“不，”朱利叶斯回答了医生的质疑，“我没发疯。这事是完全办得到的。美国拍电影的人每天都在做这种事。你有没有在银幕上看到火车

相撞？买一列火车和买一艘轮船有什么区别？道具准备好，你就可以着手实施计划了！”

霍尔医生总算能开口了。

“不过花费，我亲爱的先生。”他提高嗓门，“花费将是巨额的！”

“钱不是问题。”朱利叶斯言简意赅地说道。

霍尔医生求助地看向詹姆斯爵士，后者微微一笑。

“赫谢默先生非常有钱。真的非常有钱。”

医生的目光又回到了朱利叶斯身上，不过换成了一种全新的、微妙的感觉，不再是对一个习惯从树上摔下来的古怪年轻小伙子。医生的目光带着对一个真正有钱人的尊重。

“非常了不起的计划。非常了不起。”他喃喃说道，“电影——当然了！你们美国人是这么称呼的。非常有趣。恐怕我们这里的手法有点落伍了，你真的打算实施你这个非凡的计划吗？”

“你可以赌上全部身家，我说到做到。”

医生相信朱利叶斯——这跟他的国籍有关系。如果是一个英国人提出这样的建议，医生将深深地怀疑他的神智是否正常。

“我想我应该事先声明，我不能保证她能百分百治愈。”医生说。

“当然，这没关系。”朱利叶斯说，“你只用把简带来，剩下的交给我。”

“简？”

“就是珍妮特·范德迈耶小姐。我们是打个长途电话去你的疗养院，让人把她送过来，还是我亲自跑一趟，用我的车接她来？”

医生瞪大了眼睛。

“请原谅，赫谢默先生。我以为你知道。”

“知道什么？”

“那位范德迈耶小姐已经不再由我照顾了。”

第十五章 求婚

朱利叶斯跳了起来。

“什么？”

“我还以为你知道的。”

“她什么时候离开的？”

“让我想想。今天是星期一，对吗？那就是上星期三——嗯，没错。是的，就是你从我的树上摔下来的那天晚上。”

“那天晚上？是我摔下来之前还是之后？”

“让我想想……哦，是的，是之后。范德迈耶太太送来一则紧急消息，那位年轻的小姐和负责照顾她的护士乘当晚的火车离开了。”

朱利叶斯再次跌坐回椅子里。

“伊迪丝护士陪伴一个病人离开了，我记得。”他喃喃地说，“我的老天，就擦肩而过！”

霍尔医生一脸茫然。

“我不明白，难道那位年轻的小姐没有和她的姑妈在一起吗？”

塔彭丝摇摇头。她正要说话时，詹姆斯爵士警告的眼神让她管住了舌头。律师起身。

“非常感谢你，霍尔。我们非常感激你告诉我们这一切。恐怕我们现在得从头开始查找范德迈耶小姐的下落了。那位陪伴她的护士，我想你不知道她在哪里吧？”

医生摇摇头。

“自那之后，我们一直没有她的消息。我以为她是要再陪伴范德迈耶小姐一段时间。但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那姑娘该不是被绑架了吧。”

“现在还不好说。”詹姆斯爵士严肃地说。

对方犹豫了一下。

“你觉得我是不是应该去报警？”

“不，不，那位年轻的小姐八成和其他的亲戚在一起。”

医生对这个答案并不完全满意，不过他看出詹姆斯爵士是决心不再多说了，他明白要想从这位著名的皇家顾问这里套取更多消息是徒劳的。因此，他起身与他们道别。之后三人离开了饭店，站在车旁交谈了几分钟。

“真是郁闷。”塔彭丝喊道，“想想看，朱利叶斯竟然和她在同一屋檐下待了几个小时。”

“我是一个该死的白痴。”朱利叶斯沮丧地喃喃自语。

“你又不可能知道。”塔彭丝安慰他道，“他那时怎么会知道呢，是不是？”她又去征求詹姆斯爵士的赞同。

“我劝你们不要担心，”后者和蔼地说，“你知道的，为打翻的牛奶哭泣是没有用的。”

“关键是下一步该怎么做。”塔彭丝务实地说。

詹姆斯爵士耸了耸肩。

“你们可以登广告寻找那位陪同的护士，这是我目前唯一的建议。当然我必须承认，我对结果并不乐观。除此之外，无计可施。”

“无计可施？”塔彭丝茫然地说，“那么……汤米怎么办？”

“我们必须往好的方面想，”詹姆斯爵士说，“是的，我们必须抱有希望。”

但他的目光越过塔彭丝低垂的脑袋，和朱利叶斯的目光相接，然后几乎不易察觉地摇了摇头。朱利叶斯明白他的意思，律师认为此事没有希望了。年轻美国人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詹姆斯爵士拉过塔彭丝的手。

“如果事情有什么进展，你一定要告诉我。来信都会转寄给我的。”

塔彭丝茫然地盯着他。

“你要离开？”

“我告诉过你的，你不记得了吗？我要去苏格兰。”

“是的，但是我以为……”塔彭丝迟疑了一下。

詹姆斯爵士耸了耸肩。

“我亲爱的小姐，恐怕我能做的仅此而已。我们所有的线索都断了。相信我，已经没有什么能做的了。如果有什么新情况，我很乐意尽我所能，为你提供建议。”

他的话让塔彭丝觉得分外凄凉。

“我想你是对的。”她说，“无论如何，非常感谢您这样尽心尽力地帮助我们。再见。”

朱利叶斯正弯腰检查车子。詹姆斯爵士凝视着女孩低垂的脸，敏锐的目光中闪过一丝怜悯。

“不要太难过，塔彭丝小姐，”他低声说，“别忘了，放假并不意味着全部都是休闲时间，有时也要安排一些工作。”

他语气里的某种弦外之音让塔彭丝猛地抬起头来。但他微笑着摇摇头。

“不，我不会再说什么。祸从口出，记住这一点。永远不要把自己知道的事情和盘托出，哪怕是你最熟悉的人。明白了吗？再见。”

他大步离开了。塔彭丝盯着他的背影，开始明白詹姆斯爵士的作风了。之前他就是像这样漫不经心地给她暗示。这是不是也是一个暗示呢？他最后说的那几句简短的话背后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他的意思是说，他并没有放弃这个案子，也就是说，他会在暗中进行调查……

她的思路被朱利叶斯打断了，对方让她“上车”。

“你看起来心事重重，”汽车开动后，他说，“那老家伙说什么了？”

塔彭丝冲动地张嘴想说，又闭上了。詹姆斯爵士的话在她耳边响起：“永远不要把自己知道的事情和盘托出，哪怕是你最熟悉的人。”脑海中闪过另一段记忆。在公寓的保险箱前，朱利叶斯在回答“什么都没有”之前曾有过片刻的迟疑。那里真的什么都没有吗？还是他找到了什么，却藏起来不想让别人知道？如果他可以有所保留，那么她也能。

“没什么特别的。”她回答说。

她感觉朱利叶斯瞥了她一眼。

“我们去公园兜兜风怎么样？”

“随便你。”

他们在树荫下默默地开着车。天气晴好，汽车的飞驰让塔彭丝的情绪又振奋了起来。

“我说，塔彭丝小姐，你觉得我能找到简吗？”

朱利叶斯说话的声音透着沮丧。很少见他这个样子，塔彭丝不禁惊讶地转过头来盯着他。他点点头。

“没错，我对这事越来越不指望了。詹姆斯爵士已经完全放弃希望了，我看得出来。我不喜欢他。不知怎的，我们彼此有些看不对眼，但他相当了得，我想如果有一丝成功的机会，他都不会放弃的，是不是？”

塔彭丝感到不安，她抱定朱利叶斯对她隐瞒了些什么，所以她也要守口如瓶。

“他建议我们登广告找那位护士。”她只说了这么一句。

“是的，可他的口气是死马当活马医的意味！不——我已经厌倦了，我有点想马上回美国了。”

“哦，不！”塔彭丝喊道，“我们必须找到汤米。”

“我完全把贝雷斯福德忘了。”朱利叶斯抱歉地表示，“没错，我们必须找到他。不过……好吧，自开始这趟旅行以来，我一直在做白日梦，这些梦都快把我烦死了。我要摆脱它们。我说，塔彭丝小姐，有件事我想问你。”

“什么事？”

“你和贝雷斯福德是怎么回事？”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塔彭丝端庄地回答，然后又画蛇添足地加了一句，“而且，不管怎么说，你错了！”

“你们彼此没有几分特殊的感觉？”

“当然没有。”塔彭丝有点急了，“汤米和我是好朋友，仅此而已。”

“我想每对恋人在某些时候都这么说过。”朱利叶斯评价道。

“胡说！”塔彭丝吼道，“我看起来是那种见一个爱一个的姑娘吗？”“你不是。你看起来是那种让人见到就会爱上的姑娘！”

“哦！”塔彭丝吃了一惊，“我想，这是一种恭维吧？”

“当然了。我们还是把这事说清楚，假设我们永远都找不到贝里斯福德了，那么……那么……”

“好了，想说就说吧！我能面对现实。假设他……死了！怎么样？”

“这一切的事情都了结了。你今后有什么打算？”

“我不知道。”塔彭丝神情哀戚地说。

“你会孤单得要命，可怜的孩子。”

“我会没事的。”塔彭丝怒气冲冲地说，她平素就讨厌被人同情。

“结婚怎么样？”朱利叶斯问，“你有什么看法？”

“我当然打算结婚。”塔彭丝回答说，“也就是说，只要……”她停顿了一下，卖了个关子，然后勇敢地抛出自己的观点，“我要找到某个有钱人，钱多得值得我这么做。我够坦白吧？我敢说你一定瞧不起我。”

“我绝不会看不起有商业头脑的人。”朱利叶斯说，“你具体想嫁给什么样的人，有什么想法吗？”

“具体？”塔彭丝不解地问，“你的意思是高还是矮吗？”

“不是，我是说数目……财富。”

“哦，我……我还没有仔细想过。”

“那我怎么样？”

“你？”

“就是我。”

“哦，不行！”

“为什么不行？”

“我告诉你了，不行。”“为什么不行？”

“这似乎太不公平了。”

“我看不出这事有什么不公平的。我正在向你表白，就这样而已。

我非常仰慕你，塔彭丝小姐，我从来没对其他姑娘这样。你那么勇敢。我只是想给你真正好的生活。只要你发话，我们马上去某家高级珠宝店，把戒指订下来。”

“不行。”塔彭丝喘着粗气说。

“因为贝雷斯福德？”

“不、不、不！”

“那是为什么？”

塔彭丝只是不停地摇头。

“你应该找不到比我更有钱的人了。”

“哦，不是这个问题。”塔彭丝笑得差点儿喘不过气来，“不过无论如何谢谢你，我想我应该这么说。”

“行行好，你再考虑考虑，明天再答复我。”

“没有用的。”

“那么，这事就先这样吧。”

“好吧。”塔彭丝顺从地说。

两人在回到丽兹饭店之前都没再说话。

塔彭丝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她觉得在雷厉风行的朱利叶斯面前自己一败涂地。她在镜子前坐下，盯着镜中的影子好几分钟。

“傻瓜。”塔彭丝对自己做了一个鬼脸，“小傻瓜。你想要的一切，你一直期盼的东西送到你面前了，你却像只愚蠢的小绵羊，说‘不’。这样的大好机会，你为什么不抓住、抱住、抢住？你还想要什么？”

仿佛在回答自己的问题，她的目光落在了梳妆台上的破旧相框上，那里有一张汤米的快照。她努力控制自己，但终于抛弃了一切伪饰，把

照片贴到唇边，忍不住啜泣起来。

“哦，汤米，汤米，”她哭着说，“我是如此爱你，可我可能再也见不到你了……”

五分钟后，塔彭丝坐直身子，擤干净鼻子，向后梳拢头发。

“就是这样，”她毅然地说，“让我们面对现实。我好像爱上了一个傻小子，而他可能对我根本没意思。”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再开口时像在跟一个看不见的对手争辩，“无论如何，我不知道他爱不爱我。他从来不敢开口，而我总是感情用事。现在我就比谁都感情用事。女孩子真傻！我一直这么认为。我想我会把他的照片放在枕头底下，整夜都梦到他。想到自己总是违背自己的原则，可真是不舒服。”

塔彭丝想到自己的堕落，可悲地摇摇头。

“我不知道该怎么对朱利叶斯说。哦，我真是个傻瓜！我总得说些什么，他是个典型的美国人，什么事情都要弄个明明白白，他会坚持要我给他一个理由。不知道他在保险箱里是不是真的找到了什么东西……”

塔彭丝的思绪转到另一条路子上去了。她仔细地回想了一遍昨晚发生的事情，不知怎的，那些事情总是和詹姆斯爵士高深莫测的话联系到一起……

突然，她大惊失色，两眼圆睁，失神地盯着前方，瞳孔放大。

“不可能，”她喃喃地说，“不可能！我真的疯了，竟然会这么想……”

太可怕了……但是这就解释了一切……

思考片刻后，她坐下来写了一封信，她仔细推敲着每一个写下的字，最后，满意地点了点头，把信纸装入写有朱利叶斯名字的信封。她从过道走到他的房间门口，敲了敲门。正如她所料，没人应。她把信放在了桌子上。

当她回到自己房间的时候，发现一个小听差正在门外等候。

“您的电报，小姐。”

塔彭丝从托盘里拿起电报，小心地撕开，然后惊叫了一声。电报是汤米发来的！

第十六章 汤米的进一步冒险

汤米慢慢地恢复了知觉，终于睁开了眼睛，但他仍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觉得太阳穴一阵剧痛。他隐约意识到身处陌生的环境中。他在哪里？发生了什么事？他有气无力地眨了眨眼。这不是丽兹饭店的房间。他的头怎么了？

“该死！”汤米说着，并试图坐起来。他记起来了，他在索霍区一间凶险的房子里。他呻吟了一声，又躺下了。透过微微张开的眼皮，他仔细地观察四周。

“他醒了。”一个声音在汤米耳边说，他马上听出来是那个高效率的大胡子德国人。于是他继续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他还无法思考，要等到头疼不那么厉害了，才能动脑想想事情。他努力想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很显然，有人趁他偷听的时候从背后给了他重重的一击。他们把他当成间谍了，十有八九是不会管他的生死的。毫无疑问，他现在身处险境。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所以他不能指望外界的援助，只能依靠自己的智慧。

“哦，管他呢。”汤米低声自言自语，又重复了一遍先前的话，“该死！”这一次他成功地坐了起来。

德国人马上走上前来，把一个玻璃杯放到他的嘴边，简短地命令道：“喝。”汤米服从了。药水的气味差点儿让他窒息，却神奇地让他的头脑清醒了许多。

他就躺在他们开会的那个房间的沙发上。德国人站在一边，另一边则是那个让他进来、满脸横肉的看门人。其他人站得稍远一点。不过汤米没有看到一号，那个人没和他们在一起。

“感觉好点了吗？”德国人把空杯子拿开的时候问。

“是的，谢谢。”汤米爽快地回答。

“啊，我年轻的朋友，算你幸运，你的头盖骨很厚。康拉德下手可不轻。”他朝满脸横肉的看门人点点头。看门人咧嘴一笑。

汤米费力地扭过头。“哦，”他说，“你就是康拉德，对吗？我觉得我的头盖骨厚也是你的运气。一看到你我觉得有点可惜啊，我让你死里逃生了。”

那人听了咆哮起来，而大胡子男人平静地说：“他可不会冒这样的风险。”

“随便你怎么认为吧。”汤米回答说，“我知道现在都流行贬低警察，但我自己还是很相信他们的。”

他表现得满不在乎。汤米·贝雷斯福德恰恰是那种英国年轻人，虽然智力平平，没有过人之处，但一旦身处困境却能有上乘的表现。他们缺乏自信和谨慎保守的天性就像手套一样可以轻易摘下。汤米很清楚，逃脱的唯一机会就是要靠他自己的智慧，因此在看似漫不经心的外表下，他正在拼命转动脑筋。

德国人冷冰冰的声音在说：“在你被作为间谍处死前，有什么话要说吗？”

“有很多。”汤米用一贯温文尔雅的态度回答。

“你想否认自己在那扇门外偷听吗？”

“我不否认。我真的很抱歉，但是你们的谈话太有趣了，让我顾不得那么多了。”

“你是怎么进来的？”

“亲爱的老康拉德放我进来的啊。”汤米打趣似的冲他一笑，“我有点犹豫是否该建议你让这忠实的仆人领退休金，不过你们真该养一头更好的看门狗。”

大胡子男人转向康拉德，康拉德只能绷着脸，无力地低吼一声为自己辩解。

“他说对了暗号。我怎么会知道……”

“是的，”汤米插话道，“他怎么会知道。不要责怪这可怜的家伙了，正因为他的草率，我才有幸与你们面对面。”

他注意到他的话引起了这群人的不安，但警惕的德国人挥挥手，平息了骚动。

“死人不会告密。”他平静地说。

“啊，”汤米说，“但我还没死！”

“你很快就要死了，我年轻的朋友。”德国人说。

众人低声附和。

汤米的心跳得更快了，但他轻松愉悦的表情却丝毫未变。

“我不这么认为，”他笃定地说，“我离死亡远着呢。”

他能从众人的表情看出，他的话让他们感到困惑。

“你能不能说一个理由，我们为什么不该把你处死？”德国人问。

“好多理由呢。”汤米回答说，“瞧，你一直问我问题，现在换我问你一个。你们为什么不在我恢复知觉之前就把我杀了呢？”

德国人犹豫了一下，汤米乘胜追击。

“因为你不知道我知道多少，以及我是从哪里得到的情报。如果你现在杀了我，就永远无法知道了。”

这时鲍里斯忍无可忍了。他走上前，挥舞着手臂。

“你这该死的间谍，”他尖叫着，“我们马上给你个痛快。杀了他！杀了他！”

掌声雷动。

“听见了吗？”德国人看着汤米，“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还说什么？”汤米耸了耸肩，“一群笨蛋。让他们问问自己，我怎么会进来的？别忘了亲爱的老康拉德说的——你们自己的暗号，不是吗？我怎么会知道暗号的？你总不会认为我是随随便便走上楼梯，想到什么就脱口而出吧？”

汤米很满意自己说的最后几句话。他唯一遗憾的是塔彭丝不在场，没能欣赏他的妙语连珠。

“这是真的。”工人模样的男人突然说，“同志们，我们被人出卖了！”

众人乱轰轰地交头接耳。汤米鼓励地对着他们笑。

“这就对了。不用脑子，你们怎么能指望做成事情呢？”

“你必须告诉我们是谁出卖了我们，”德国人说，“但是，这还不足以救你的小命。没错，不足以救命！你得把你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们。鲍里斯知道很多让人开口的办法！”

“呸！”汤米轻蔑地说，压下胃里泛起的不适感，“你既不会折磨我，也不会杀了我。”

“为什么不会呢？”鲍里斯问。

“因为你不会杀了会下金蛋的鹅。”汤米平静地回答。

现场有一瞬间的沉默，仿佛汤米坚持不懈的自信终于征服了他们。他们不再那么肯定了。衣着破旧的男人用狐疑的眼光打量着汤米。

“他是在虚张声势，鲍里斯。”他轻声说。

汤米讨厌这个人。难道被他看穿了？

德国人费力地转向汤米。

“你什么意思？”

“你觉得我是什么意思？”汤米用反问来招架，同时拼命动脑子。

鲍里斯突然冲上前，在汤米面前扬起拳头。

“说，你这个英国猪猡，快说！”

“别那么激动，我的朋友。”汤米平静地说，“你们外国人最糟糕的就是这点，总是无法保持冷静。那么，我问你，我看起来像是害怕你们会杀了我吗？”

他自信地看着周围，很高兴他们无法听到他的心脏因为撒谎而在怦怦乱跳。

“不，”鲍里斯终于绷着脸承认，“你不像。”

感谢上帝，他不会读心术，汤米心想，同时大声地吹嘘自己的优势。

“为什么我这么有信心？因为我掌握的情报足以让我和你们做一笔交易。”

“交易？”大胡子男人突然打断他的话。

“是的，一笔交易。用我的生命和自由来交换……”他顿了顿。

“交换什么？”

这群人拥上前来，屋里安静得可以听到针掉在地上的声音。

汤米慢吞吞地开口说话。

“丹弗斯从美国带到卢西塔尼亚号上的文件。”

他的话像是带了电，每个人都震惊地呆立在原地。德国人挥挥手让他们退后，他俯身向前看着汤米，脸色因为激动而变得青紫。

“好哇！这么说，你搞到了文件？”

汤米格外镇定，他摇摇头。

“那你知道它在哪里？”德国人继续问。

汤米再次摇摇头。“完全不知道。”

“那么……那么……”德国人又急又气，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汤米朝四周看了看。他看到每个人的脸上都是愤怒和疑惑，但他的镇定已经起到了效果——所有人都觉得他话里有话。

“我不知道文件在哪里，但我相信我能找到。我有一个推论——”

“呸！”

汤米举起手，把不满的声音压下。

“我说这是一个推论，但我对自己掌握的事实非常有把握——这是除了我谁都不知道的。再说，不管怎么样，你们有什么损失呢？如果我能交出文件，你们就还我性命和自由。成交吗？”

“要是我们拒绝呢？”德国人平静地说。

汤米往沙发上一靠。

“二十九日，”他若有所思地说，“不到两个星期了……”

德国人犹豫了一会儿。然后，他朝康拉德做了一个手势。

“带他到另一个房间去。”

汤米在隔壁的昏暗房间里待了五分钟，他的心脏在剧烈地跳动。他刚才是孤注一掷。他们会如何决定？在这期间，痛苦的纠结充斥他的内心。他对康拉德出言不逊，激怒了性格暴躁的看门人，那人差点儿杀了他。

终于，门开了，德国人专横地叫康拉德回去。

“但愿法官没有戴上他的黑帽。”汤米随性地说，“这就对了，康拉德，带我上法庭吧，犯人已经到了，先生们。”

德国人又坐到了桌子后面，他示意汤米坐到他的对面。

“我们接受你的条件，”他厉声说，“不过你必须先把文件交给我们，然后才能放了你。”

“笨蛋！”汤米亲昵地说，“你们把我关在这里，我怎么去找文件呢？”

“那你想怎么样？”

“我必须要有自由，能按我自己的方式去办这事。”

德国人笑了。

“你以为我们是小孩子，凭你花言巧语许下的空头支票，就会放你走了？”

“不，”汤米沉思道，“虽然这对我来说很方便，但我也没奢望过你们你会同意这个计划。好吧，我们折衷一下。你让小康拉德跟着我怎么样？他是个忠诚的家伙，而且非常愿意使用他的拳头。”

“我们更愿意你留在这里。”德国人冷冷地说，“我们的人会去执行你的指示。如果情况复杂，他会回来报告，你可以给他进一步的指示。”

“你这是对我缚手缚脚。”汤米抱怨道，“这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其他人很可能会搞砸，我不相信你们中有人有这份机智。”

德国人敲着桌子。

“这就是我们的条件。否则你就是死路一条！”

汤米往椅背上一靠，一脸疲惫。

“我喜欢你的风格。简单，但有说服力。那就这样吧。不过有一

点，我必须见见那个姑娘。”

“什么姑娘？”

“当然是简·芬恩。”

对方好奇地看了他几分钟，然后慢慢地开口说话，仿佛在斟酌合适的措辞。

“你不知道她什么都无法告诉你吗？”

汤米的心跳加快。他终于能够和这个他一直在寻找的女孩儿见面了吗？

“我不会要求她告诉我任何事情，”他平静地说，“就说几句话。”

“那你为什么要见她？”

汤米顿了顿。

“我想当面问她一个问题。”他最后说。

德国人的眼中再次闪现某种神色，汤米没搞明白。

“她无法回答你的问题。”

“没关系。我只要当面问她就可以。”

“你觉得这样就能发现什么吗？”德国人发出一声短促且令人不快的笑声。汤米越发觉得有某种他不理解的地方。德国人打量着他。“我很好奇，你到底是不是真的知道那么多？”他轻轻地说。

汤米觉得自己的优势没有前一刻那么明显了。他的信心消退了一点点。他很困惑，他说错了什么吗？他脱口而出：“也许有些事情是你们知道而我不知道的，我也没有假装自己知道所有细节。但同样的，我掌握的有些事情是你们所不知道，而这也正是我的优势所在。丹弗斯是一个绝顶聪明的家伙……”他突然停住，好像透露了太多似的。

不过，德国人的脸色缓和了一些。

“丹弗斯，”他喃喃地说，“我明白了……”他停顿了一分钟，然后朝康拉德一挥手，“把他带走，去楼上……你知道的。”

“等一下，”汤米说，“那姑娘怎么办？”

“也许可以安排。”

“必须得安排。”

“我们会看着办。只有一个人能做决定。”

“谁？”汤米问，但他知道答案。

“布朗先生——”

“我能见见他吗？”

“也许吧。”

“走吧。”康拉德厉声说。

汤米乖乖地站起来。出了房门，他的狱卒示意他上楼梯，他本人紧随其后。上楼后，康拉德打开一扇门，让汤米进入一个小房间。康拉德点上一盏嘶嘶作响的煤气灯，然后走了出去。汤米听到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

他开始检查他的牢房。这个房间比楼下那间更小，而且让人觉得密不透风。然后他才发现这个房间没有窗户。他在里面转悠。墙壁和其他地方一样肮脏不堪，四幅取材于《浮士德》的画挂在墙上。玛格丽特与她的珠宝箱，教堂的场景，西比尔和他的鲜花，浮士德和梅菲斯特。最后一幅让汤米再次想起布朗先生。密闭的空间加上厚重的房门，他感到与世隔绝，而罪魁祸首——那股邪恶的力量——显得更加真实了。就算他大喊大叫也没有人会听见，这个地方就是一座活生生的坟墓……

汤米努力振作起来。他倒在床上认真思索，脑袋疼得厉害，而且他很饿。这地方甚至一点动静都没有，实在令人沮丧。

“无论如何，”汤米试图让自己振作，“我将要见到他们的首脑，神秘的布朗先生了。而且运气好的话，我还会见到神秘的简·芬恩。在那之后……”

在那之后，汤米不得不承认前景黯淡。

第十七章 安妮特

有在眼前的烦恼，对于未来的担忧反而很快就烟消云散了。眼前最直接、最紧迫的是——饥饿。汤米有着年轻人健康、充满活力的好胃口。吃着牛排和薯条的午餐似乎已经是上辈子的事情了。他不无遗憾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他要是想以绝食抗议，肯定不会成功。

他在牢房里漫无目的地徘徊。有一两次，他放弃尊严拍打房门。但没有人理会。

“见鬼！”汤米愤怒地说，“他们该不是要饿死我吧。”他的脑海中产生了新的恐惧，有可能，也许，这就是所谓的鲍里斯的那些让囚犯开口的“漂亮手段”之一吧。但仔细想想，他又排除了这种可能。

一定是那个臭着一张脸的野蛮人康拉德，他想，这些天我都要和这家伙打交道了，我敢肯定，他的花样还多着呢。

他进一步想，要是拿件什么东西往康拉德那蛋形的脑袋上一砸，该是多么大快人心。汤米轻轻地摸摸自己的脑袋，陶醉在想象的乐趣中。最后，一个聪明的念头闪过他的脑海，为什么不把想象变成现实呢？康拉德无疑住在这栋房子里，其他人，除了大胡子德国人外，只是把这里作为一个聚点。因此，为什么不埋伏在门后，等康拉德进来时用一把椅子，或一个旧画框，狠狠地砸在他的头上。当然，他要小心下手不要太重了。然后……然后他就轻轻松松地出门走掉！如果途中碰到什么人，那么……汤米打算用拳头来应付。比起今天下午的唇枪舌战，他更擅长这种事情。说干就干，汤米轻轻地从墙上取下魔鬼与浮士德，找好自己的藏身之处。他抱着很大的希望，这个计划在他看来虽然简单，却十分完美。

时间一分一分过去，但康拉德一直没有出现。在这个牢房一样的房间里，白天和黑夜没什么不同，但汤米的手表走得很准，告诉他现在是晚上九点。汤米沮丧地想，要是晚饭还不送来，估计早餐也成问题。到

了十点钟，他彻底放弃了希望，倒在床上，想在睡梦中寻找安慰。五分钟后，他睡着了。

钥匙在锁孔中转动的声音把他从沉睡中惊醒。不像那些出名的英雄，一醒来就完全清楚自己的处境，汤米只是对着天花板眨了眨眼，想弄明白自己在哪里。然后，他想起来了。他看了看手表，是早晨八点钟。

不是早茶就是早餐，汤米推断，上帝保佑是后者！

门开了。太晚了，汤米这才想起他要偷袭一脸恶相的康拉德的计划。不过片刻之后，他又为此感到高兴，因为进来的不是康拉德，而是一个女孩儿。她把一个托盘放到桌子上。

借着煤气灯微弱的光线，汤米瞧了瞧她。他当即认定，这是他见过的最漂亮的姑娘。浓密的棕色头发闪耀着金色的光芒，仿佛有阳光关在里面，要挣脱出来。她有一张野玫瑰一般的脸，眼睛很大，眼珠是金榛色的，再次让他联想到阳光。

一个出其不意的想法突然闪过汤米的脑海。

“你是简·芬恩吗？”他问，大气也不敢喘。

女孩儿疑惑地摇摇头。

“我的名字叫安妮特，先生。”

她说一口温软、蹩脚的英语。

“哦！”汤米吃了一惊，“法国人？”他大胆地猜测。

“是的，先生。先生会说法语？”

“不怎么会。”汤米说，“那是什么？早餐吗？”

女孩儿点点头。汤米下床走到桌旁，查看托盘里的东西。有面包、黄油和一壶咖啡。

“生活水准没法和丽兹比，”他叹了口气，“不过对于我们得到的食物，还是要谢主恩赐，阿门。”

他搬来一张椅子，女孩儿转身向门口走去。

“等一下，”汤米喊道，“我有很多事情要问你，安妮特。你在这栋房子里干什么？不要告诉我你是康拉德的侄女或女儿，或任何人，因为我不会相信的。”

“我是这儿的用人，先生。我不是谁的亲戚。”

“我明白了。”汤米说，“你记得我刚才问你的问题吧，你有没有听说过那个名字？”

“我想我听到有人提起过简·芬恩。”

“你知不知道她在哪儿？”

安妮特摇摇头。

“那么，她不在这栋房子里？”

“哦，不，先生，我必须走了，他们会四处找我的。”

她匆匆离开了，钥匙再次在锁孔里转动。

我很好奇“他们”是谁，汤米一边思索，一边埋头大口吃面包。运气好的话，那女孩儿可能可以帮助我离开这里，她看起来并不像这个团伙的人。

下午一点钟的时候，安妮特又出现了，带着另一个托盘，但这次康拉德陪着她。

“早上好，”汤米亲切地说，“我看你还没有用梨牌香皂吧。”

康拉德威胁地咆哮了一声。

“没有幽默感，是不是，老朋友？好了，好了，我们不能奢求才貌

双全。午饭吃什么？炖肉？我是怎么知道的？基本演绎法，我亲爱的华生，这肯定是洋葱的气味。”

“爱说就说吧，”那男人哼了一声，“也许你就这么点说话的时间了。”

这句话里透出的意味令人很不愉快，但汤米未加理会。他在桌子旁坐了下来。

“退下吧，仆人，”他说着，挥了挥手，“唠唠叨叨不是你擅长的。”

晚上，汤米坐在床上，思索着。康拉德会不会再陪着女孩儿来？如果他没来，他是不是应该冒险发展她为盟友？他决心要想尽一切办法，他现在已经走投无路了。

八点钟，熟悉的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让他一跃而起。女孩儿是一个人来的。

“把门关上，”他命令道，“我想和你谈谈。”她服从了。

“看这里，安妮特，我想让你帮我逃出这里。”

她摇摇头。

“不可能，楼下还有三个他们的人。”

“哦！”汤米心里暗暗感激她提供的信息，“但是，如果可能的话，你会帮我的，对吗？”

“不，先生。”

“为什么不呢？”

女孩儿犹豫了。

“我认为……他们是自己人。你暗中监视他们，所以他们把你关在了这里，他们这么做是完全没错的。”

“他们是坏人，安妮特。如果你帮我，我会带你离开这群坏蛋。而且你可以得到一大笔奖金。”

但女孩儿只是摇摇头。

“我不敢，先生，我怕他们。”

她转身要走。

“你愿不愿意帮助另一个女孩儿？”汤米喊道，“她和你一样大。你愿不愿意救她脱离魔掌？”

“你是说简·芬恩？”

“是的。”

“你来这里就是为了找她的，对吗？”

“正是如此。”

女孩儿看着他，一只手抚上额头。

“简·芬恩。我总是听到这个名字。好熟悉。”

汤米热切地走上前。

“你一定知道一些关于她的事情。”

但女孩儿猛地转身走了。

“我什么都不知道，只听说过这个名字。”她向门口走去。突然，她惊叫了一声。汤米一愣。原来她看见了他前一天晚上从墙上取下来的那幅画。有那么一瞬间，他看到她眼中闪过一丝恐惧，不过随后就莫名其妙地缓和了下来。然后她就突然走出了房间。汤米对此十分不解，她会不会认为他打算攻击她呢？应该不会。他想了想，还是把画重新挂回了墙上。

三天无所事事地过去了，汤米感到神经越来越紧张。除了康拉德和

安妮特，他什么人都没看见。而那个女孩儿现在就像个哑巴似的，偶尔开口也只说一两个字。她眼中的疑虑日益增长。汤米觉得，如果再这么被关下去，他会发疯的。他从康拉德的话中推断，他们正在等待“布朗先生”的命令。汤米猜测布朗先生可能出国或去了外地，他们不得不等他回来。

但第三天晚上，情况急转直下。

大概七点钟时，他听到外面的走廊上传来脚步声。片刻之后，门被踹开了，康拉德走了进来。跟他一起的是那个外表凶恶的十四号，汤米的心一沉。

“晚上好，老兄。”那人瞥了他一眼，“绳子准备好了吧，伙计？”

一直没说话的康拉德拿出一捆结实的绳子，十四号立刻用绳子捆绑汤米的手脚，手法十分娴熟。而康拉德压制着汤米。

“该死的，你们要干什么？”汤米挣扎着。

但康拉德那不出声却阴险的笑容让汤米闭上了嘴。

十四号迅速完成了他的任务。汤米被绑得动弹不得。康拉德终于说话了。

“你以为把我们唬住了，对吗？故弄玄虚地说什么你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想跟我们讨价还价！从头到尾都是谎话！谎话！你知道的还没一只小猫多。现在你的日子到头了，你这只——猪。”

汤米一声不响地躺在那里。没有什么可说的。他失败了。不知怎的，神通广大的布朗先生看穿了他的把戏。突然，他有了一个主意。

“讲得非常好，康拉德。”他赞许地说，“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大费周章地搞这一出？为什么不直接让这位好心的先生立马割断我的喉咙呢？”

“接着编吧，”十四号突然接话，“你以为我们会在这里做掉你，把警察招来吗？才怪！我们已经为大老爷您准备了明天早上的马车了，不

过在那之前，我们是不会动手的，明白了吗？”

“你的话说得明明白白，没什么问题，”汤米说，“有问题的是你的脸。”

“闭嘴。”十四号说。

“我很乐意。”汤米回答说，“你们正在犯一个可悲的错误，受损失的是你们。”

“你不要再骗我们了，”十四号说，“你以为你还在豪华的丽兹饭店吗？”

汤米没有回答，他非常好奇布朗先生是怎么发现他的身份的。他猜可能是塔彭丝因为太担心他，所以去了警察局。他失踪的消息一公开，这个团伙的人马上就把两件事对上号了。

两个男人走了，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汤米又陷入了沉思。他们可不是体贴的人，他已经感到四肢僵硬、抽筋。他十分无助，看不到一点希望。

大约一个小时过去，他听到钥匙轻轻转动的声音，门开了。是安妮特，汤米的心跳得很快。他已经忘了这个女孩儿了。她会不会是来帮他的呢？

突然，他听到了康拉德的声音。

“出来，安妮特，今天晚上不用给他送饭。”

“好的，好的，我知道了 。可是我必须把托盘拿走，我们要用上面的餐具。”

“好的，那快点儿。”康拉德吼道。

女孩儿瞧都没瞧汤米，径直走到桌边，拿起托盘。她举起一只手，把灯灭了。

“干什么？”康拉德走到门口，“你为什么把灯熄了？”

“我一直这么做啊。你应该早点儿告诉我。要我重新把灯点上吗，康拉德先生？”

“不用了，出来吧。”

“我的天哪，”安妮特大声说，黑暗中，她在床边站住了，“你们把他绑得真紧，是吗？他就像一只被捆起来的烤鸡。”她开心的语气让汤米觉得有些刺耳，但就在此时，令他惊奇的是，他感觉到她的手轻轻地在他的绳结上摸过，把一个冰冷的小东西塞到了他的手心。

“出来吧，安妮特。”

“我来了。”

门关上了。汤米听到康拉德说：“锁上门，把钥匙给我。”

脚步声渐渐远去。汤米还惊奇地躺在那儿。安妮特塞入他手中的是一把小刀，刀刃已经打开。从她刻意不去看他的样子，以及她关灯的行为，他猜测这个房间应该是被监视着的。墙上某处一定有窥视孔。想起平时她那谨慎的样子，他明白了，自己一直被人监视着。他说过什么会泄露身份的话吗？几乎没有。他说过想要逃跑，也说过想找到简·芬恩，但并没有透露任何关于自己身份的线索啊。的确，他问安妮特的问题说明他并不认识简·芬恩，但他也并未假装否认这一点。现在的问题是，安妮特真的知道更多内情吗？她的矢口否认是故意对偷听的人说的，还是真话？这一点汤米还无法下定论。

不过，眼下有个更重要的问题。他被捆得这么紧，到底有没有办法割断绳子呢？他小心翼翼地用刀片在手腕之间的绳子上来回地割着。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他不时发出“嗷”的痛苦叫声，因为刀子不小心割进了肉里。但是，他还是慢慢地、坚持不懈地来回割着。手腕被刀划得很厉害，不过终于把绳索割断了。双手恢复自由后，剩下的就很容易了。五分钟后，汤米艰难地站了起来，双脚发麻。他首先要做的是包扎流血的手腕，然后坐在床沿上思考。康拉德拿走了钥匙，所以不大能指望安妮特有别的办法了。唯一的出口就是房门，所以他只能等那两个人回来带他。不过，等到他们回来的时候……汤米笑了！他在黑暗的房间里小心地摸索，找到并取下了那幅名画。想到自己的第一个计划没有浪费，他感到一种勤俭节约的自得。现在无事可做，只有等待。他等待着。

夜晚过得非常缓慢。汤米熬过了漫长的数个小时，终于听到了脚步声。他笔直地站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手紧紧地抓着画框。

门开了。微弱的光线从外面投进房间。康拉德径直走向煤气灯，点燃它。汤米深感遗憾，第一个进来的是他，无法对他实施愉快的报复。十四号紧随其后，当他跨过门槛时，汤米用尽全力把画框砸在他的头上。伴随着玻璃破碎的巨大声响，十四号倒下了。汤米趁机溜了出去，并关上了门。钥匙还在锁孔里，他把钥匙一转，抽了出来，康拉德在里面撞着房门，大声咒骂着。

汤米迟疑了一会儿。楼下有人走动，然后德国人的声音从楼梯那儿传来。

“老天！康拉德，出什么事了？”

汤米感到一只小手抓住了他的手，安妮特出现在他身边。她指着一个摇摇晃晃的梯子，显然是通往阁楼的。

“快！上去！”她拉着他爬上梯子。不一会儿，他们就站在了一个堆满灰尘、放着木材的阁楼里。汤米朝四周看了看。

“这没用。这是个陷阱，没有出路的。”

“嘘！等等。”女孩儿把手指放在唇边，蹑手蹑脚地走到梯子顶部，凝神听着。

拍门的声音非常响，德国人和其他人都试图破门而入。安妮特低声解释道：“他们以为你还在里面，他们听不清康拉德说的话，门板太厚了。”

“我还以为你们能听到房间里的动静呢。”

“隔壁房间有一个窥视孔，你很聪明，猜到了。但他们不会想到这一点，现在他们只想进去。”

“是的……但是这里……”

“交给我吧。”她弯下腰。令汤米吃惊的是，她把一根长绳子的一端

绑在一个破了个洞的水壶的手柄上。她认认真真地弄好，然后转向汤米。

“你有没有门的钥匙？”

“有。”

“给我。”

他递给她。

“我要下去了。你能不能下到楼梯一半，然后藏到梯子后面去，让他们看不到你？”

汤米点点头。

“楼梯转角处有个大橱柜，你就站在那个橱柜后面，把绳子的这端拉住，等我把那两个人放出来的时候，你就使劲儿一拉！”

还没等他来得及问她别的事，她已经轻快地从楼梯上下去，并加入到下面那群人中，大声地喊着：“天哪！天哪！这是怎么回事？”

德国人转过头，对她吼道：“走开。回你的房间去！”

汤米非常小心地在梯子后面藏好。只要他们不要回头……一切都很好。他蹲在柜子后面，那群人还在他和楼梯之间。

“啊！”安妮特似乎绊到了什么东西，她弯下腰，“天哪，是钥匙！”

德国人一把抢过，打开门。康拉德跌跌撞撞地出来，嘴里骂个不停。

“他在哪里？你们抓到他了吗？”

“我们没看到人。”德国人厉声说，脸色变得苍白，“你什么意思？”

康拉德又是一阵咒骂。

“他跑了。”

“不可能，他要跑必须经过我们。”

就在这时，汤米开心地笑着，拽动了绳子。阁楼上传来陶器破碎的声音。这群人瞬时争先爬上摇摇晃晃的梯子，不一会儿就消失在黑暗中。

电光火石间，汤米从他的藏身之处一跃而出，拉上女孩儿一起冲下楼梯。大厅里没有一个人。他摸索着门栓，终于开了门。他转过身，安妮特不见了。

汤米站在那儿，呆住了。难道她又到楼上去了？她难道疯了吗！汤米有些生气，但他坚持自己的立场。他不会丢下她一个人走的。

突然头顶传来激烈的争论声，先是德国人，然后是安妮特的声音，清晰尖厉。

“哎哟，他逃了！那么快！谁想得到呢？”

汤米定定地站在那里。这是让他走的命令吗？他觉得是。

然后，那个声音更大了，飘然而下。

“这是一栋可怕的房子，我想回玛格丽特那里去。玛格丽特。玛格丽特！”

汤米已经跑回到楼梯那儿了。她叫他走，不要管她。为什么？不管怎么样，他一定要想办法带她一起走。这时，他的心一沉。康拉德从楼上冲下来了，看见汤米，他发出一声野蛮的叫声。他后面还跟着其他人。

汤米用一记拳头阻止了康拉德下冲的势头。他的拳头正中对方的下颚，康拉德像根木头似的从楼梯上栽下。跟上来的第二个男人也被他绊倒了。楼梯间上面有光一闪，一颗子弹从汤米的耳朵边擦过。他明白，为了活命，他必须尽快离开这栋房子。至于安妮特，他无能为力。而且他与康拉德扯平了，这让他感到心满意足。刚才那一拳打得不错。

汤米跃出门，猛地把门关上。广场上空无一人，房子前面停着一辆面包店的车子。显然，这就是准备把他带出伦敦的车子，然后他的尸体将在远离这栋房子的地方被发现。司机从车里跳到路上，试图阻止汤米。汤米的拳头再次挥出，司机被打趴在人行道上。

汤米拔腿就跑——能跑多快跑多快。前门开了，子弹密密地朝他射来，幸亏没有一颗打中他。他在广场的一角拐了个弯。

有一件事，他心想，会使他们有所顾忌，如果他们继续开枪，就会把警察引来。我想他们应该不敢那么做。

他听到身后追赶者的脚步声，就加快了步伐。一旦离开这些小路，他就安全了。大路上会有警察——如有可能，他并不真的想向警方求助，因为向警方解释起来将会非常麻烦。很快，他的运气来了。他撞上了一个躺在地上的流浪汉，那个人起身大叫并且沿着大街跑起来。汤米退到一栋房子的门边。过了一分钟，他看到追赶他的两个人，其中一个是那个德国人，他们去追那条红鲱鱼[1]了！

汤米静静地在门前的台阶上坐下，等了几分钟，好让自己的气喘平息。然后，他起身向相反方向慢慢走去。他看了看手表，现在是五点半多一点点。天亮得很快。在下一个拐角处，他遇到了一个警察，警察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他。汤米感到有些生气。然后，他的手摸上自己的脸，笑了。他已经三天没有梳洗了！他的样子一定邋遢不堪。

他去了一家土耳其浴澡堂，他知道这家是通宵营业的，然后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走出澡堂，天已大亮，他感觉自己焕然一新，能够着手新的计划了。

首先，他必须好好吃一顿。自昨天中午以来，他就没吃过任何东西了。他走进一家普通的餐馆，点了鸡蛋、培根和咖啡。吃东西的时候，他打开放在面前的晨报。突然，他愣住了。有一篇关于克雷默宁的长篇报道，这个人被形容为俄罗斯帝国“布尔什维克背后的操纵者”，而且他刚刚抵达伦敦，据说是作为非官方特使。文章轻描淡写地介绍了他的职业生涯，并且坚定地断言，是他而非那位有名无实的领袖，才是俄国革命的始作俑者。

报纸的中央是他的照片。

“那么这就是一号了，”汤米说，嘴里塞满了鸡蛋和培根，“毫无疑问，我必须要抓紧时间了。”

他付了早餐钱，匆匆赶往白厅。他报上姓名，并说有紧急情况要汇报。几分钟后，他出现在一位在此地并不叫“卡特先生”的人面前。那人见到他，皱起了眉头。

“听着，你不应该这样来见我，我以为你是明白这一点的。”

“我知道，先生，但我认为现在重要的是抓紧时间。”

然后他简明扼要、又尽可能详细地报告了自己最近几天的经历。

他报告的中途，卡特先生打断了几次，打了几通电话下达了秘密的指令。他脸上的不悦已经消失了。当汤米报告完毕，他用力地点了点头。

“你说得对，每一刻都很重要。恐怕我们已经来不及了。他们不会坐以待毙，一定都撤离干净了。尽管如此，他们可能还是留下了一些线索。你说你认出一号是克雷默宁？这一点很重要。我们需要一些对他不利的证据，以防内阁轻易地被他牵着鼻子走。其他人怎么样？你说有两张面孔很熟悉是吗？你觉得一个是劳工领袖？你来看看这些照片，看看是否有他。”

一分钟后，汤米拿起了一张照片。卡特先生有些惊喜。

“啊，韦斯特维！真没想到，他一直伪装成温和派。至于其他人，我想我可以猜个八九不离十。”他把另一张照片递给汤米，看见汤米吃惊的样子，他笑了，“看来我猜对了。他是什么人？爱尔兰人。杰出的保守党议员。当然，这都是为了遮人耳目。我们怀疑他，但没有任何证据。是的，你干得非常好，小伙子。你说他们定的是二十九日。我们的时间很少了——确实很少。”

“但是……”汤米犹豫了。

卡特先生看出了他的想法。

“我想我们还可以应付总罢工的威胁，虽然胜负难料，但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但是，如果这个条约草案被公布于世……我们就完蛋了。英国将陷入无政府状态。啊，那是什么？车子来了？来吧，贝雷斯福德，我们这就去看看你的那栋房子。”

有两名警员在索霍区的那栋房子前执勤。督察低声向卡特先生报告，后者转身告诉汤米。“鸟儿已经飞走了，正如我们预料的那样。我们不妨再去搜查一番。”

搜查这栋被遗弃的房子对汤米来说好像做梦一样。一切都和离开的时候一样。关押他的房间里歪斜的画，阁楼上的破水壶，会议室的长桌。但没有丝毫文件的踪影。任何与之有关的东西要么被销毁，要么被带走了。也没有安妮特的踪影。

“你告诉我的关于那姑娘的事让我疑惑不解，”卡特说，“你认为她是故意回去的？”

“看起来是这样的，先生。我开门的时候她跑上楼去了。”

“嗯，看起来她是和他们一伙的，也许，作为一个女人，她不愿意看到一个风度翩翩的小伙子被杀死。但是很显然，她是跟他们一伙的，不然她不会回去。”

“我不能相信她真的是和他们一伙的，先生。她……看上去与众不同……”

“很漂亮吧，我猜？”卡特先生笑着说。汤米的脸都红到耳根了，他颇不好意思地承认了安妮特的美貌。

“顺便说一句，”卡特先生说，“你见过塔彭丝小姐了吗？为了你，我都快被她的信轰炸死了。”

“塔彭丝？我担心她可能会惊慌失措。难道她去报警了？”

卡特先生摇摇头。

“那我就不明白他们是怎么看穿我的了。”

卡特先生不解地望着他，汤米作了解释。卡特先生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没错，这一点相当奇怪。除非提及丽兹饭店只是一个巧合？”

“有可能，先生。但是，他们一定是通过什么途径，突然发现了我的真实身份。”

“好了。”卡特先生说着看看他，“这儿暂时没什么事了。跟我一起吃午饭怎么样？”

“非常感谢，先生。不过，我最好还是赶快回去见塔彭丝。”

“当然。代我向她致意，并且告诉她，下次不要认为你会轻易被人杀掉。”

汤米笑了。

“要杀我可不容易，先生。”

“我也这么想。”卡特先生不带感情地说，“好吧，再见。记住，你现在是个引人注目的人了，要小心留神。”

“谢谢你，先生。”

汤米叫了一辆出租车，向丽兹饭店疾驰而去。一路上他设想着待会儿塔彭丝见到他该会多么惊喜。

不知道她这几天都在忙什么，很可能是跟踪“丽塔”。对了，安妮特说的玛格丽特一定就是指她，那时候我没想到这一点。发现这一点让他有点难过，因为这证明了范德迈耶太太和那个女孩儿关系密切。

出租车到达丽兹。汤米急切地冲进酒店大厅，不过他的热情被浇了一盆冷水。他被告知，考利小姐大概一刻钟前出去了。

---

[1] 红鲱鱼是侦探小说中的专有名词，指文中误导思路的诱饵。

第十八章 电报

一时受挫，汤米便信步走进餐厅，点了一顿丰盛的午餐。四天的牢狱生活教会了他要珍视美食。

正当他把一块精挑细选的烤比目鱼送到嘴里时，恰好瞧见朱利叶斯走了进来。汤米高兴地挥舞手中的菜单，成功地吸引了对方的注意力。一看到汤米，朱利叶斯吃惊得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他大步走过来，激动地紧紧握住汤米的手，力道大得让后者吃惊。

“老天！”朱利叶斯惊呼，“真的是你？”

“当然是我。为什么不是呢？”

“为什么不是？喂，老兄，你不知道有人以为你已经死了吗？我还以为再过几天我们不得不为你举办一场庄严的安魂弥撒了呢。”

“谁以为我死了？”汤米问。

“塔彭丝。”

“我猜她一定是想起了那句天妒英才的谚语。而我大概是因为一些罪过尚未得赎所以活了下来。顺便问一句，塔彭丝在哪儿？”

“她没在这里吗？”

“没有，前台的人说她刚刚出去了。”

“大概买东西去了吧，我猜。大约一小时前我开车送她回来的。不过，我说，你能不能放下你们英国人的冷静，认真对待此事？这些天你到底干什么去了？”

“如果你打算在这儿吃饭，”汤米说，“现在就点菜吧。说来话长。”

朱利叶斯坐到桌子对面的椅子上，唤来服务员点菜。然后他转向汤米。

“说吧。我猜你一定经历了不少冒险。”

“是有那么一两桩。”汤米谦虚地回答，并开始了他的叙述。

朱利叶斯听得津津有味，甚至忘了吃，摆在他面前的菜一半都没动。末了，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真有你的！简直像廉价小说里的情节！”

“现在，该听你说大本营的故事了。”汤米说，伸手拿了一个桃子。

“我们……呃，”朱利叶斯慢吞吞地说，“我不介意承认，我们也经历了一些冒险。”

现在轮到他当讲故事的人了。从他在伯恩茅斯失败的侦察开始，他讲了返回伦敦，购买汽车，塔彭丝日益增长的担忧，拜访詹姆斯爵士，以及前一天晚上发生的轰动事件。

“可是，是谁杀了她？”汤米问，“我不太明白。”

“医生说她是自己服药过量，但我觉得不是。”朱利叶斯回答。

“那詹姆斯爵士呢？他怎么想的？”

“作为一个法律界的知名人士，他守口如瓶。”朱利叶斯回答说，“不，我应该说他‘有所保留’。”接着，他详细地描述了早上的事情。

“失忆了……是吗？”汤米饶有兴趣说，“怪不得，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我说要问她问题的时候，他们那么奇怪地看着我了。这是我疏忽大意的地方！不过这种事情谁猜得到呢。”

“他们没有给你任何关于简在哪里的暗示吗？”

汤米遗憾地摇摇头。

“一个字都没透露。我有点笨，你也知道。我本来应该从他们那里套到更多情报的。”

“我觉得你能回到这儿来就已经很幸运了。你虚张声势唬住他们那一招简直绝了。你怎么想到的，我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当时情况危急，我不得不想点办法。”汤米实事求是地说。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汤米谈起范德迈耶太太的死。

“是三氯乙醛无疑吗？”

“我觉得没错。至少他们说是药物过量引起的心脏衰竭。这样也好。我可不想被牵扯进验尸审讯之类的麻烦事。我觉得塔彭丝和我，甚至包括高高在上的詹姆斯爵士，都有同样的想法。”

“是布朗先生干的？”汤米大胆设问。

“毫无疑问。”

汤米点点头。

“他和我们一样，”他若有所思地说，“布朗先生没有翅膀。我不明白他是怎么进出的。”

“会不会是什么高级的意念杀人的手段？磁场之类的，使范德迈耶太太无法抗拒，从而实施自杀？”

汤米肃然起敬地看着他。

“厉害，朱利叶斯。真不错。尤其是你用的这些术语。不过这让我浑身发冷，我宁可要一个真正有血有肉的布朗先生。我觉得才华横溢的年轻侦探应该投入工作，研究入口和出口，拍拍脑袋，直到找到谜题的答案。让我们去犯罪现场转转吧。我希望能找到塔彭丝。丽兹饭店将因为我们欢乐的团聚场面而增色不少。”

他们咨询了前台，发现塔彭丝还没有回来。

“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还是得到楼上看看，”朱利叶斯说，“她说不定在我的客厅里。”他离开了。

突然，一个个子矮小的男孩儿碰了碰汤米的手肘。

“那位年轻的女士……她搭火车走了，先生。”他腼腆地低声说。

“什么？”汤米转过身，低头问。

小男孩儿的脸更红了。

“出租车，先生。我听到她告诉司机去查令街十字，而且要快。”

汤米瞪着他，眼睛因为惊讶而睁得老大。小男孩儿壮着胆子继续说：“她要了一本《ABC铁路指南》和一份《全国火车时刻表》。”

汤米打断他的话：“她什么时候要的《AB C铁路指南》和《全国火车时刻表》？”

“我把电报拿给她的时候，先生。”

“一封电报？”

“是的，先生。”

“那是什么时候？”

“大约十二点半，先生。”

“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小男孩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拿了一封电报去八九一号房——那位女士住在那里。她打开电报，深深地喘了口气，然后她很开心地说：‘给我一份《全国火车时刻表》和《ABC铁路指南》，快点儿，亨利。’我的名字不叫亨利，而是——”

“别管你的名字了，”汤米不耐烦地说，“继续说。”

“好的，先生。我给她拿来了，她让我等着，她在查什么东西。然后她抬头看看时钟，对我说：‘快点儿，告诉他们给我叫一辆出租车。’她在镜子前戴好帽子，三步并作两步地从楼梯上下来，跑得几乎和我一样快。我看见她跑下台阶，钻进出租车，我还听到她说的话，就是我刚才告诉你的那些。”

小男孩儿停下来，喘口气。汤米还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就在这时，朱利叶斯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封已经打开了的信。

“我说，赫谢默，”汤米转向他，“塔彭丝自己跑去侦查了。”

“岂有此理！”

“是的，她走了。她收到一封电报，就匆匆忙忙搭出租车去了查令街十字。”他的目光落到朱利叶斯手里的信上，“哦，她给你留了便条。那就好。她去哪里了？”

几乎是下意识的，汤米伸手去拿信，但朱利叶斯把信折起来，放到了自己的口袋。他似乎显得有点尴尬。

“我想这封信和那事没有关系。这是另一回事，我问她了一件事，她回复了我。”

“哦！”汤米看起来一脸疑惑，似乎在等待更多的解释。

“算了。”朱利叶斯突然说，“我最好还是跟你挑明吧。今天早上我向塔彭丝小姐求婚了。”

“哦！”汤米机械地说。他感到一阵眩晕。朱利叶斯的话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一时间，他的大脑一片空白。

“我要告诉你，”朱利叶斯继续说，“在跟塔彭丝小姐提出那种请求之前，我说得很清楚，我不想介入她和你之间——”

汤米回过神来。

“没关系，”他飞快地说，“塔彭丝和我是多年的好朋友，仅此而已。”他用颤抖的手点了一支烟，“这再好不过了。塔彭丝总是说，她要找个……”

他突然停住了，满脸通红，但朱利叶斯毫不在意。

“哦，我想我靠的是美金。塔彭丝小姐立马就告诉我这一点了。她一点也不虚伪，我们在一起应该会相处得非常好。”

汤米好奇地盯着他看了一分钟，想要说话，又改变了主意，什么也没说。塔彭丝和朱利叶斯！是啊，为什么不呢？她不是总感叹一个有钱人也不认识吗？她不是曾坦率承认，说如果有机会，就要嫁个有钱人吗？她遇见了这个年轻的美国富豪，正好给了她机会——她不可能放过的。她爱钱如命，她总是这样说。难道因为她一直忠于自己的信念就要怪她？

虽然汤米没有怪她，内心却充满了强烈的、莫名其妙的不满。这种事情口头说说没有什么，但一个真正的女孩儿不应该为了钱而结婚。塔彭丝真是个冷血自私的人，他宁愿再也不要见到她！这真是个糟糕透顶的世界！

朱利叶斯的声音打断了汤米的沉思。

“是的，我们在一起应该会相处得非常好。我听说女孩儿第一次总是会拒绝你——约定俗成吧。”

汤米抓住了他的胳膊。

“拒绝？你是说拒绝吗？”

“是啊。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她只是说了个‘不’，但没有任何理由。就像德国人说的，‘永恒的女性’。但她会回心转意的，我会劝她回心转意——”

但汤米没礼貌地打断了他。“那她在信里说什么了？”他激动地问。

朱利叶斯乖乖地把信递给他。

“没有任何她要去哪里的线索。”他向汤米保证，“如果你不相信我，你可以自己看看。”

这封信上是塔彭丝那著名的小学生一样的字体，内容如下：

亲爱的朱利叶斯，

我想还是白纸黑字说得清楚。在汤米没找到之前，我没有心思考虑结婚的问题。让我们把这事先放一放，以后再说吧。

你诚挚的
塔彭丝

汤米把信递回给朱利叶斯，双眼闪闪发亮。他的情感也经历了大起大落。他现在觉得塔彭丝是那么高尚和无私。她没有斩钉截铁地拒绝朱利叶斯，诚然，这封信说得十分委婉，但他可以谅解。在他看来，这封信简直就像在贿赂朱利叶斯，鞭策他更加努力地寻找汤米，不过他觉得她的本意并非如此。亲爱的塔彭丝，世界上没有哪个女孩子比得上她！等见到她——他的思绪被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打断。

“正如你所说的，”汤米精神抖擞地说，“这封信里没有提到她要到哪儿去。嗨，亨利！”

小男孩儿乖乖地过来。汤米拿出五先令。

“还有一件事，你还记得那位女士是怎么处理电报的吗？”

亨利气喘吁吁地回答。“她把它揉成一个球，‘呼’地扔到壁炉里了，先生。”

“非常形象，亨利。”汤米，“这是给你的五先令。来吧，朱利叶斯。我们必须找到电报。”

他们匆匆上楼。塔彭丝的钥匙还留在门上，房间也还是她离开时的样子。壁炉里有一个皱巴巴、橙白相间的纸团。汤米把电报打开、铺平。

“速来，约克郡伊伯里穆特府，有重大进展——汤米。”

他们面面相觑。朱利叶斯首先说话：“不是你发的电报吧？”

“当然不是。这是什么意思？”

“我想这意味着最坏的事情发生了，”朱利叶斯平静地说，“他们抓到了她。”

“什么？”

“显而易见！他们假冒你的名字，她就像一只羊羔落入陷阱。”

“我的天哪！我们该怎么办？”

“行动，去找她！马上！没有时间可以浪费。幸亏她没把电报带走，否则我们就不可能追踪到她了。不过我们得抓紧了。《全国火车时刻表》在哪里？”

朱利叶斯的精力是有感染力的，要是只有汤米一个人，光是制订一个行动计划，或许他就要坐下来思考半个多小时。但跟朱利叶斯·赫谢默在一起，效率是毋庸置疑的。

朱利叶斯低声咒骂了几句，把谜一样深奥的《全国火车时刻表》递给汤米，后者应该更能看懂它的奥秘。但汤米也放弃了火车时刻表，宁愿选择《ABC铁路指南》。

“找到了。伊伯里，约克郡。从国王十字或者圣潘克拉斯出发。那个男孩儿一定是弄错了，是国王十字，不是查令十字。十二点五十，这是她坐的那趟车。两点十分的那趟也已经开走了。下一趟是三点二十的——该死的，还是慢车。”

“我们开车去怎么样？”

汤米摇摇头。

“如果你想开就开，不过我想最好还是坐火车。现在重要的是保持冷静。”

朱利叶斯哀叹一声。

“话是没错。可是一想到那无辜的小姑娘身陷险境，我就火冒三丈！”

汤米心不在焉地点点头。他在思考。过了一会儿，他说：“我说，朱利叶斯，他们抓她想干什么啊？”

“嗯？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认为他们并不打算伤害她。”汤米解释说，紧蹙的眉头反映出他紧绷的心态，“她是一个人质，所以应该暂时没有危险。如果我们查到什么，她就很有用了。只要她在手里，他们就有了随时都能对付我们的武器。明白了吗？”

“千真万确，”朱利叶斯若有所思地说，“正是如此。”

“此外，”汤米补充说，“我对塔彭丝有信心。”

旅途令人厌烦，火车一路停了很多站，车厢里拥挤不堪。他们中间换了两次车，一次在一个小路口。

伊伯里是一个荒凉的小站，只有一个孤单的搬运工。汤米向他问路。

“请问穆特府怎么走？”

“穆特府？离这儿没几步路。你指的是海边的那栋大房子吧？”

汤米厚着脸皮说是的。听完了搬运工一丝不苟却令人摸不着头脑的指引后，他们准备离开车站。天上下起了雨，他们竖起外套的衣领，走在泥泞不堪的路上，突然，汤米停了下来。

“等一下。”他跑回车站，重新找到那个搬运工。

“喂，你有没有看到一个姑娘，搭早一班车到这里，十二点五十从伦敦开来的那班？她可能也向你问过路，去穆特府。”

他尽可能详细地描述了塔彭丝的长相，但搬运工摇了摇头。那班车下了好几个人，他想不起是否有一位年轻的女士。不过他很肯定的是，没有人问过他去穆特府的路怎么走。

汤米回到朱利叶斯身边，解释了缘由。他心情沉重，意志消沉，确信这一趟追踪不会成功。敌人领先他们三个小时。三个小时对布朗先生来说绰绰有余，他不会想不到电报被发现的可能性。

这条路似乎没有尽头。他们拐错了一次弯，偏离目的地起码半英里远。七点多钟的时候，他们碰到一个小男孩，告诉他们穆特府就在下一个拐角。

一扇锈迹斑斑的铁门摇摇晃晃地挂在门框上，杂草丛生的行车道上铺满厚厚的树叶。这个地方的氛围让他们俩不寒而栗。他们走上荒废已久的行车道，落叶淹没了他们的脚步声。阳光几乎消失了。就像走在鬼魂的世界。头顶的树枝拍打着，噼啪作响，偶尔有湿透了的叶子静静地飘下来，落在他们脸上，冰冷的触感吓人一跳。

道路一转，他们看见了房子。这栋房子看上去也是空旷而冷清的。百叶窗关着，门口的台阶上长满了青苔。塔彭丝真的被骗到这个荒凉的地方了吗？似乎很难令人相信，这条路看起来至少已经有几个月无人踏足了。

朱利叶斯猛按生锈的门铃，刺耳的啷铛声响起，在空荡荡的房内回响。没有人来应门。门铃响了一遍又一遍，但没有任何有生命的迹象。于是他们绕着整个房子走了一圈。到处都寂静无声，窗扉紧掩。眼见为实，这个地方是空的。

“无事可做了。”朱利叶斯说。

他们沿着来路慢慢走回门口。

“附近一定有村庄，”年轻的美国人说，“我们最好去打听一下。会有人知道一些这地方的事，以及最近是否有人来过。”

“好的，这个主意不赖。”

走上大路后，他们很快就来到一个小村庄。在村口，他们碰到一个背着工具包的工人，汤米拦住他询问。

“穆特府？没人住。空了好多年了。如果你们想进去看看，斯维尼太太有钥匙。她家在邮局旁边。”

汤米对他表示感谢。他们很快就找到了邮局，同时也是一家糖果店和杂货铺。他们敲了敲隔壁小屋的门，一个外表健康、整洁的女人开了门。她很快就找出了穆特府的钥匙。

“不过我很怀疑那房子是否合你意，先生。各方面都需要维修。天花板到处漏水。修缮会需要花一大笔钱。”

“谢谢，”汤米高兴地说，“我敢说那房子是一团糟，不过现如今房子不好找。”

“这倒是。”女人表示由衷的赞同，“我的女儿和女婿一直在找合适的屋子，不知道找了多久了。都怪这场战争，把一切都搞得乱七八糟。不过很抱歉，先生，现在太暗了，要不要等到明天再去看？”

“没关系，我们今天晚上先大致看一看。我们以前来过，只是忘记路怎么走了。这附近最好的过夜的地方是哪里？”

斯维尼太太看起来有些迟疑。

“有一家叫约克郡纹章的旅馆，不过不是像你们这样的绅士住的地方。”

“哦，没关系。谢谢。顺便问一句，今天没有一个年轻姑娘来问你要钥匙吧？”

女人摇摇头。

“那地方很久没人去了。”

“非常感谢。”

他们返回穆特府。前门还挂在门框上来回摆动、嘎嘎作响，朱利叶

斯划了根火柴，仔细检查了一下地面，然后摇了摇头。

“我可以发誓，没人从这上走过。看看灰尘有多厚，一个脚印都没有。”

他们在荒废的房子里四处搜寻。到处都一样。有厚厚的灰尘，明显不曾有人来过。

“难倒我了。”朱利叶斯说，“我可不相信塔彭丝来过这房子。”

“她必须来过。”

朱利叶斯摇摇头，没有回答。

“我们明天再过来看看，”汤米说，“也许在阳光下能发现更多东西。”

第二天，他们又来搜索了一次，最后不得不得出结论，这栋房子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人进来过了。要不是汤米有了幸运的发现，他们已经准备离开村子了。当时他们正往大门口走，汤米突然惊叫一声，弯腰在落叶间捡起一个东西，并拿给朱利叶斯看。那是一枚小小的金别针。

“这是塔彭丝的！”

“你确定吗？”

“当然，我经常看她戴着它。”

朱利叶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想这很清楚了，反正，她来过这里。我们要把酒馆当作根据地，哪怕把这里翻遍也要找到她。一定有人见过她。”

他们立即行动。汤米和朱利叶斯先分头寻找，再碰头商量，但结果还是一样的。没有人在附近看到过塔彭丝。二人百思不得其解，但并不气馁。之后他们又改变了战术。塔彭丝肯定不会在穆特府附近晃荡很久。也许她被抓住，被汽车带走了。所以他们再次出去打听，有没有人看到一辆车子停在穆特府附近？但询问再次失败。

朱利叶斯发电报到城里，叫人送来了自己的车子，他们每天开着车在附近转悠，干劲儿十足。他们对一辆灰色轿车寄予厚望，一路跟踪到哈罗盖特，结果发现那辆车属于一位受人尊敬的女士！

每天都开始一项新的任务。朱利叶斯就像一头套上了皮带的猎犬，不放过一点蛛丝马迹。所有经过村子的车辆都被他盘查了一番。他还强行进入乡绅的领地，对主人细细盘问。好在他的道歉和追查一样彻底、诚恳，所以总能迅速消除受害者的愤怒。但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们还是没有查到塔彭丝的下落。敌人的绑架计划如此周密，塔彭丝似乎消失得无影无踪。

而另一件紧急的事情也一直压在汤米的心头。

“你知道我们在这里待了多久了吗？”一天早上，他们面对面坐着吃早餐的时候，汤米问朱利叶斯，“一个星期了！还没有发现塔彭丝的一点踪迹，而下个星期天就是二十九号了！”

“糟糕！”朱利叶斯说，“我一直想着塔彭丝的事，都把二十九号这件事情给忘了。”

“我也是。不过，我还没有彻底忘记，只是觉得和找塔彭丝相比，这件事完全不重要。但是今天已经是二十三号了，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我们必须赶在二十九号之前找到她，因为在那之后，她的命就不值钱了，她作为人质的价值就没了。我现在觉得，我们跑来这里调查是个巨大的错误。我们浪费了时间，却没有一点进展。”

“我和你，我们是一对笨蛋。我们咬了一大口，却嚼不动。我要马上吐出来！”

“什么意思？”

“我告诉你，我要做我们一个星期前就应该做的事情。我要马上回伦敦，把案子交到你们英国警方的手中。我们把自己当成侦探了。侦探！真是该死、愚蠢的行径！我受够了！我要去苏格兰场！”

“你说得对，”汤米慢慢地说，“真希望我们一开始就去那里了。”

“迟到总比不到好。我们像一对玩过家家的孩子。现在，我要径直去苏格兰场，请他们拉起我的手，告诉我该怎么走。我想这种事情，专业人士总要胜过业余爱好者。你和我一起去吗？”

汤米摇摇头。

“我去有什么用呢？我们两个去一个就足够了。我还不如待在这里继续打探打探，也许能够发现点什么。谁知道呢。”

“可以。那么，再见。我会带几个查案的人回来，我要让他们派出最得力的人手。”

但事情的发展并不像朱利叶斯想的那样。当天晚些时候，汤米接到一封电报：

到曼彻斯特米德兰酒店与我会合。有重要消息。

朱利叶斯

当晚七点半，汤米从一列慢速乡间列车上下来。朱利叶斯已经在月台上等他了。

“我就猜到你会坐这列火车，只要我的电报送到的时候你没有错过。”

汤米抓住了他的胳膊。

“是什么消息？发现塔彭丝了吗？”

朱利叶斯摇摇头。

“没有。但我在伦敦发现了这个。刚刚送到。”

他把一封电报递给汤米。汤米在读电报的时候眼睛睁得大大的。电报上写着：

找到简•芬恩。马上来曼彻斯特米德兰酒店。

朱利叶斯拿回电报，把它折好。

“奇怪，”他若有所思地说，“我还以为律师早已经放弃了！”

第十九章 简·芬恩

“我是半个小时前到的，”朱利叶斯解释道，带头走出车站，“离开伦敦之前我估计你会搭这趟火车来，便也给詹姆斯爵士发了电报。他帮我们订了房间，并且将于八点来和我们共进晚餐。”

“你为什么认为他已经不再对这个案子感兴趣了？”汤米好奇地问。

“是他自己说的。”朱利叶斯无趣地回答，“老家伙的嘴巴紧得跟牡蛎似的！所有当律师的都一样，除非有十足的把握，否则不会轻易承诺什么。”

“我有点怀疑。”汤米若有所思地说。

朱利叶斯转向他。

“你怀疑什么？”

“这是否是他真正的理由。”

“当然是了，我可以用性命担保。”

汤米疑惑地摇摇头。

詹姆斯爵士八点钟准时到达，朱利叶斯向他介绍了汤米。詹姆斯爵士热情地与他握手。

“很高兴认识你，贝雷斯福德先生。我从塔彭丝小姐那里听了很多关于你的事情。”他自然地露出微笑，“所以我感觉好像已经和你很熟悉了。”

“谢谢你，先生。”汤米露出欢快的笑容，热切地打量着这位了不起的律师。他和塔彭丝一样，被对方的个性深深地吸引。他想起了卡特先

生。两个人的外表虽然完全不同，却有着相似的魅力。一位疲惫慵懒，一位专业自持，都有着旗鼓相当的敏锐头脑。

与此同时，他也意识到詹姆斯爵士在打量评判他。当律师垂下眼帘，汤米觉得自己在他面前就像一本打开的书一样一目了然，被他彻头彻尾地看穿。他禁不住好奇，对方最终对他的评判结果为何？可惜不得而知。詹姆斯爵士掌握了一切信息，但只透露一部分，这一点几乎马上就得到了证明。

初次见面的寒暄一结束，朱利叶斯就急不可耐地问了一堆问题。詹姆斯爵士是如何设法追踪到那姑娘的？为什么他不让他们知道他还在为这个案子忙碌？等等。

詹姆斯爵士抚摸他的下巴，笑了。最后他说："就这样，就这样，总之，我找到她了。这是最重要的，不是吗？嗯，这是最重要的吧？"

"当然是了。可是你怎么打探到她的下落的？塔彭丝小姐和我还以为你已经彻底放弃了呢。"

"啊！"律师快速地瞥了他一眼，然后摸摸下巴，"你们真的这么想吗？真的吗？唉，天哪。"

"我想我们错了，是吗？"朱利叶斯追问。

"好了，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这么说。不过幸运的是，我们终于想办法找到了这位年轻的女士。"

"可是她在哪儿？"朱利叶斯问，他的思绪已经飞到另一个步骤了，"我以为你会带她一起来。"

"那不可能。"詹姆斯爵士严肃地说。

"为什么？"

"因为那姑娘遇到了交通事故，被车子撞倒，头部受了轻伤。她被送到医院，恢复意识后说她的名字叫简·芬恩。啊！我听说了之后，就安排她转去一个医生的家里。那位医生是我的朋友，然后我就马上发电

报给你了。不过她又陷入了昏迷，此后一直没有说过话。”

“她伤得严重吗？”

“哦，只是一两处淤青和刮伤。确实，从医学角度来看，轻伤也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她的情况可能要归因为记忆恢复过程中遭遇精神刺激。”

“她的记忆恢复了？”朱利叶斯兴奋地叫道。

詹姆斯爵士不耐烦地敲了敲桌子。

“毫无疑问，赫谢默先生，因为她能够报出她的真实姓名。我还以为你已经意识到这一点了。”

“而你恰好在场，”汤米说，“听起来好像童话故事。”

但詹姆斯爵士非常警觉，没有上当。

“无巧不成书。”他冷冷地说。

不过汤米现在更加肯定了之前的怀疑。詹姆斯爵士出现在曼彻斯特绝不是偶然，他并没有像朱利叶斯认为的那样放弃了这个案子，他以自己的手段成功找到了那个失踪的姑娘。唯一让汤米想不通的是他为什么要保密呢？他只能归结为是法律工作者的怪癖。

朱利叶斯说话了。他宣布道：“晚饭后，我要马上去看看简。”

“恐怕这是不可能的，”詹姆斯爵士说，“晚上的这个时候他们不太可能同意让她会客。我建议明天上午十点钟左右再去。”

朱利叶斯满脸通红。詹姆斯爵士身上有某种东西总是让他想对抗，他们两个都是支配型人格的。

“不管怎样，我今天晚上就要去那里，我倒要看看我能不能说服他们打破那愚蠢的规矩。”

“这是没用的，赫谢默先生。”

此话一出，就像手枪射出的子弹，把汤米吓了一跳。朱利叶斯又紧张又兴奋，他举起酒杯送到嘴边的手都在微微颤抖，但他的眼神挑衅地迎上詹姆斯爵士的眼睛。一时间，对峙的两者之间似乎火花四溅，但最终朱利叶斯垂下眼睛，败下阵来。

“就目前而言，我承认你说了算。”

“谢谢你，”对方说，“那么我们说好十点？”他潇洒地转向汤米，“我必须承认，贝雷斯福德先生，今晚在这里看到你让我有点吃惊。我最后听到你的消息，还是你的朋友们为你万分担忧。你杳无音讯好几天，塔彭丝小姐认为你一定是遇上麻烦了。”

“我的确遇上麻烦了，先生！”汤米咧嘴一笑，“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处于那样危险的境地。”

藉由詹姆斯爵士的提问，他把自己冒险的经过简略地说了一遍。等他讲完，律师以刮目相看的眼光看着他。

“你从一个看守森严的地方顺利逃了出来。”他严肃地说，“祝贺你。你展示了聪明才智，极好地扮演了自己的角色。”

汤米脸红了，这样的夸赞让他的脸红得像烧熟的对虾。

“要是没有那个姑娘，我是不可能逃得走的，先生。”

“是的。”詹姆斯爵士微微一笑，“这是你的幸运，她碰巧……呃……看上了你。”汤米正想辩驳，但詹姆斯爵士接着说，“我想，毫无疑问她是该团伙的成员吧？”

“我觉得不是，先生。我想也许她是被他们强迫的，但她行事的方式又不像那么回事。你看，她明明可以逃走，却又回到他们身边。”

詹姆斯爵士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她说了什么？想回到玛格丽特那里去？”

“是的，先生。我想她指的是范德迈耶太太。”

“她签名的时候总是写丽塔·范德迈耶，她所有的朋友都叫她丽塔。不过，我想这个姑娘一定习惯喊她的全名。而且，在她叫她名字的那一刻，范德迈耶太太已经死了或正濒临死亡！很奇怪！有一两点让我想不明白。比如说，他们对你的态度突然转变是怎么回事。顺便问一句，房子一定已经搜查过了吧？”

“是的，先生，但他们早就清理光了。”

“当然了，”詹姆斯先生冷冷地说，“他们是不会留下任何线索的。”

“我很好奇……”律师若有所思地敲打着桌子。

他声音里有某种东西让汤米抬起头来。难道这个人发现了其他人视而不见的东西了吗？他冲动地说：“我真希望你也在那里，先生，去搜查那所房子！”

“我也希望我在。”詹姆斯爵士平静地说。他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问道：“那之后呢？你这阵子都在干什么？”

汤米一怔，望着律师。这时他醒悟过来，律师当然还不知情。

“我忘了，您不知道塔彭丝的事。”他慢慢地说。之前因为得知找到了简·芬恩，一时兴奋而忘了别的事，现在那令人揪心的焦虑再次席卷了他。

律师一下子放下了刀叉。

“塔彭丝小姐出什么事了吗？”他的声音很急切。

“她失踪了。”朱利叶斯说。

“什么时候？”

“一个星期前。”

“怎么回事？”

詹姆斯爵士的问题犹如连珠炮一样。汤米和朱利叶斯汇报了过去一

个星期徒劳无功的搜寻经过。

詹姆斯爵士立刻抓到了问题的根源。

“署有你名字的电报？看来他们很清楚你们俩的关系。他们不知道你在那个房子里发现了多少秘密，绑架塔彭丝小姐是为了应对你的逃跑。如果有必要，他们可以通过威胁她的安全而封住你的嘴巴。”

汤米点点头。

“我也是这么想的，先生。”

詹姆斯爵士敏锐地看着他。“你想到这一点了，是吗？不错，真不错。奇怪的是，他们刚抓住你的时候肯定是不知道你的身份的。你确定自己没有以任何方式透露自己的身份吗？”

汤米摇摇头。

“正是如此，”朱利叶斯点点头，“所以我认为是有人告诉他们的，而且不早于周日下午。”

“是的，但是谁呢？”

“当然是全能全知的布朗先生！”

美国人的语气中有一种淡淡的嘲笑之意，让詹姆斯爵士一下子抬起头来。

“你不相信布朗先生的存在，赫谢默先生？”

“是的，先生，我不相信。”年轻的美国人一字一顿地回答，“也就是说，没这回事。我猜他只是一个傀儡——吓唬孩子的妖怪名字罢了。真正的幕后首脑是俄国人克雷默宁。我猜只要他愿意，就有足够的本事可以立刻在三个国家发动革命！那个叫惠廷顿的男人可能是英国分部的负责人。”

“我不同意你的看法。”詹姆斯爵士立刻说，“布朗先生确有其人。”他转向汤米，“你有没有留意那封电报是从哪里发的？”

“不，先生，恐怕我没有注意。”

“嗯。你把它带来了吗？”

“在楼上，先生，在我的包里。”

“我想看看。不过不急，反正你们已经浪费了一个星期了。”听到这话，汤米耷拉下脑袋，“晚一天也无所谓了。我们先处理简·芬恩小姐的事，然后就着手营救塔彭丝小姐。我认为她暂时还没有危险——只要他们不知道我们已经找到了简·芬恩，而且她还恢复记忆了。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守这个秘密。你们明白吗？”

另外两人表示同意。安排好第二天的会面事宜后，这位了不起的律师离开了。

第二天十点钟，两个年轻人来到了约定的地点。詹姆斯爵士在门口迎接他们，他依旧那么平静，将他们介绍给医生。

“赫谢默先生，贝里斯福德先生，这位是罗伊兰斯医生。病人怎么样？”

“情况良好。不过仍然没什么时间概念，今天早上还问有多少人从卢西塔尼亚号上救起来了，报纸上登出来了没有？当然，这些表现都是可以预料的。不过她似乎有什么心事。”

“我认为我们可以缓解她的焦虑。我们能上去吗？”

“当然可以。”

跟着医生上楼时，汤米的心跳得很快。终于见到简·芬恩了！这个被大家寻找了那么久的、神秘的、难以捉摸的简·芬恩！成功来得如此突然，简直不可思议！在这栋房子里，躺着这个手握英国未来的姑娘，而她的记忆又奇迹般地恢复了。汤米不禁发出一声叹息。要是塔彭丝能在身边，一起分享他们共同冒险的胜利成果该有多好！然后，他把对塔彭丝的思念坚决地放到一边。他对詹姆斯爵士信心大增，这个人一定能够找出塔彭丝的下落。同时还有简·芬恩！突然，恐惧袭上他的心头。一切似乎都太容易了……要是他们发现她已经死了……死在布朗先生的

手上怎么办？

随即他又嘲笑自己这夸张的幻想。医生打开一个房间的门，他们走了进去。在洁白的病床上躺着一个女孩儿，头上缠着绷带。不知怎的，这个场面显得很不真实。因为和想象中的场景一模一样，完美得就像舞台上的效果。

女孩睁着疑惑不解的大眼睛，从一个人看向另一个人。詹姆斯爵士首先开口。

“芬恩小姐，”他说，“这是你的表兄，朱利叶斯·P.赫谢默先生。”

当朱利叶斯上前握住她的手时，一抹淡淡的红晕浮上女孩儿的脸。

“你好吗，简表妹？”朱利叶斯轻轻地问。

汤米听出他的声音在发颤。

“你真的是西拉姆舅舅的儿子吗？”她疑惑地问。

她的声音带有轻微的西部口音，似乎也在发颤。汤米依稀觉得这口音似曾相识，但又觉得不可能，他把这个念头放到了一边。

“当然是真的。”

“我们曾经在报纸上读到过西拉姆舅舅的报道，”女孩继续用轻柔的语气说，“但我从未想过有一天会见到你。妈妈总是说，西拉姆舅舅永远不会原谅她。”

“老头子确实是这样的人。”朱利叶斯承认，“但我想我们年轻一辈不一样。没有必要把家族恩怨延续。战争一结束，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要找到你。”

一抹阴影掠过女孩儿的脸。

“他们已经告诉了我一些事情——可怕的事情——我失去了记忆。有好几年的事情我怎么也想不起来，我丢失了好几年的记忆。”

“你自己没有意识到吗？”

女孩儿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哦，不，在我看来，我是刚刚被推搡到救生船上。我现在还能清楚地看到这一切。”她闭上了眼睛，身体颤抖着。

朱利叶斯望着对面的詹姆斯爵士，对方点点头。

“不要担心，不要紧的。听着，看这里，简，有件事我们想知道。船上有一个人，带着一些很重要的文件，这个国家的一些大人物认为他把文件交给了你。是这样吗？”

女孩儿犹豫了一下，看了看另外两个人。朱利叶斯理解她的意思。

“贝雷斯福德先生是受英国政府委托寻找这些文件的。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是英国国会议员，而且只要他愿意，将来可能成为内阁的大人物。正是因为他，我们才找到了你。所以你可以放心大胆地把整个故事告诉我们。丹弗斯把文件交给你了吗？”

“是的。他说，我带着它们机会更大一些，因为他们会优先救妇女儿童。”

“正如我们所料。”詹姆斯爵士说。

“他说，这些文件非常重要——可能会影响协约国的关系。但是，如果这一切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战争也已经结束了，还有什么关系呢？”

“历史会重演，简。当初这些文件曾经引起轩然大波，后来一切都平息下来，现在风波再起——原因却大相径庭。你现在可以把它交给我们了吧？”

“我不能。”

“什么？”

“它不在我这儿。”

“它、不在、你这儿？”朱利叶斯几乎是一字一顿地说完这句话。

“是的……我把它藏起来了。”

“你把它藏起来了？”

“是的。我很害怕，人们似乎都在监视我，这把我吓坏了。”她把手放在头上，“这是我在医院醒来后唯一记得的事情。”

“继续说，”詹姆斯爵士用他平静透彻的语气说，“你还记得什么吗？”

她顺从地转向他。

“在霍利黑德。我是从那个方向来的……但我不记得为什么了……”

“这没什么关系。继续说。”

“码头乱成一团，我趁机溜走了。没有人看见我。我上了一辆车，告诉司机送我出城。上了大路之后我一直观察着，没有其他的车跟踪我们。后来我看到在大路旁边有一条小路，我告诉司机等一等。”

她顿了顿，然后接着说：“小路一直通往悬崖，两边是大片黄色的金雀花——就像金色的火焰。我看了看四周，没看到一个人。但在和我的头差不多高的岩石上有一个洞，那个洞非常小。我的手刚好能伸进去，不过洞相当深。我把油布包从脖子上取下，尽可能地往洞的深处推。然后，我摘了一些金雀花——老天！它们还真是多刺——用来堵住洞口，这样别人就永远不会猜到岩石有个缝隙。然后我把这个地方仔细地记在心中，以便将来能够再找到它。那条小路的中间有一块奇怪的大石头，很像一只狗坐在那里乞讨。然后我又回到大路上，汽车还等在那儿，我让司机开回城里，刚好赶上了火车。一开始我有点不好意思，觉得自己也许想多了，但是渐渐地，我看见坐在我对面的一个男人对坐在我旁边的女人眨眼睛，我再次感到害怕，同时庆幸文件安全地藏好了。我走出车厢，想在走廊上透透气。我本来打算去另一个车厢的，但那个女人叫我回去，说我掉了东西。当我弯下腰察看时，似乎有什么东西打中了我——就是这里。”她把手放在自己的后脑勺上，“后面的事情我都不记得了，只知道我在医院里醒了过来。”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

“谢谢你，芬恩小姐。”詹姆斯爵士说，“希望我们没有让你太累。”

“哦，没关系。我有点头痛，但除此之外，我感觉很好。”

朱利叶斯再次上前，握住她的手。

“再见，简表妹，我要立即去找这些文件，但我会很快回来，然后带你去伦敦。在回美国之前，让你好好享受一下年轻人该有的生活！我说话算话，所以你赶快好起来。”

第二十章 为时已晚

他们在街上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作战会议。詹姆斯爵士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怀表。“去霍利黑德的火车十二点十四分在切斯特停靠。如果你们马上动身，我觉得可以赶上接驳列车。”

汤米疑惑地抬起头。

“有必要这么匆忙吗，先生？今天才二十四号。”

“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我想这点总没错，”还没等律师回答，朱利叶斯就抢先说，“我们马上就去找文件。”

詹姆斯爵士微微皱了皱眉。

“我希望能和你们一起去。不过两点钟我还要在一个会议上发言。很不巧。”

他语气中的不情愿很明显。另一方面，朱利叶斯却明显因对方的缺席感到松了一口气。

“我想这次的任务没什么复杂的，”他说，“只是一个藏和找的游戏罢了。”

“希望如此。”詹姆斯爵士说。

“当然如此了。还能有什么呢？”

“你还年轻，赫谢默先生。等到了我这个年龄，你就会学到一个教训：永远不要低估你的对手。”

他语气中的郑重其事给汤米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对朱利叶斯影响甚微。

“你觉得布朗先生可能会来横插一手吗？要是他敢来，我已经准备好了。”他拍了拍口袋，“我带着枪。小威利在这里，我到哪儿都带着它。”他拿出一把杀气腾腾的自动手枪，亲切地拍了拍它，然后又放回了口袋，“不过这趟用不着它，没人会向布朗先生告密。”

律师耸了耸肩。

“也没人把范德迈耶太太要背叛他的事情告诉布朗先生，而范德迈耶太太没开口就死了。”

朱利叶斯沉默了，詹姆斯爵士补充了一句，语气轻松了一些。

“我只是想让你们提高警惕。再见，祝你们好运。一旦拿到文件，不要冒任何不必要的风险。如果发现你们被跟踪了，就立即销毁文件。祝你们好运。现在这事的成败就掌握在你们手中了。”他跟他们俩握手道别。

十几分钟后，两个年轻人坐在了开往切斯特的列车的头等车厢中。

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没有说话，直到朱利叶斯打破了沉默，话题却出人意料。

“喂，”他若有所思地说，“你有没有想着一个姑娘的脸，像个该死的傻瓜一样？”

汤米愣了一下，随即在自己的脑海中搜索。

“说不上来，”最后他说，“我想起不来有这样的情况。为什么这么问呢？”

“因为在过去的两个月里，我一直为了简把自己弄得像个多愁善感的白痴！我第一眼看到她的照片就怦然心动，像言情小说里写的那样。我承认，这一点让我很不好意思，不过我来这里就是要找到她，弥补一切，并且把她作为朱利叶斯·P.赫谢默太太带回去！”

“啊！”汤米吃惊地说。

朱利叶斯猛地放下二郎腿，继续说道：“就像是为了证明一个人可

以如何把自己变成一个彻底的傻瓜！一看到这个活生生的女孩儿，我就没这个想法了！”

汤米此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不知所措，只得再次失声叫了一声“啊”。

“我不是说简不好，你也知道，”对方继续说，“她真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儿，有的人会一眼就爱上她。”

“我觉得她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汤米终于找回了自己的舌头。

“当然，她很漂亮，可她一点也不像照片里的样子。但我想她应该就是……一定是，因为我一看到她就认出来了。如果我在人群中看到她，我会毫不犹豫说：‘这个姑娘很面熟。’但是，关于那张照片。”朱利叶斯摇摇头，长叹一声，“我想爱情是个非常奇怪的东西！”

“一定是。”汤米冷冷地说，“你因为爱上了一个姑娘所以来到这里，然后两个星期之内又向另一个姑娘求婚。”

朱利叶斯很有风度，他不以为意。

“好了好了，我那时候觉得很累，感觉永远也找不到简了——总之是够愚蠢的。然后……哦，对了，就像法国人，举个例子吧，他们看待事情的方式要更明智。他们把爱情和婚姻分开。”

汤米生气了。

“嗯，该死！如果是这样——”

朱利叶斯连忙打断他。

“喂，别急着下结论，我不是你说的那个意思。我们美国人的道德感甚至比你们还要高。我的意思是，法国人对待婚姻时更加务实。找到适合彼此的人，一起管理好金钱，用一种务实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处理婚姻问题。”

“如果你问我的看法，”汤米说，“我想说现代人都该死的太务实了，做什么事情都要问值不值得。男人已经够坏了，女孩子更糟糕！”

“冷静点，孩子。别这么激动。”

“我就是觉得生气。”汤米说。

朱利叶斯看看他，觉得还是少说为妙。

不过，在到达霍利黑德之前，汤米有足够的时间冷静下来。当他们在目的地下车时，开朗的笑容又回到了他的脸上。

经过商量，又在地图的帮助下，他们确定了方向，然后不费吹灰之力打到了一辆出租车，驶上了通往崔多尔湾的道路。他们让司机慢慢开，好仔细观察道路两边，以免错过那条小径。离开小镇后不久，他们就找到了那条小径。汤米立即叫车停下，然后用轻松随意的口气问司机，这条小路是否通往海边。听到肯定的回答后，他帅气地付了车费。

不一会儿，出租车慢慢地开回霍利黑德。汤米和朱利叶斯看着它从视线中消失，这才转向那条狭窄的小径。

“是这条路没错吧？”汤米有些不大确定地问，“这边应该有一些草丛。”

“当然是这里。看看这些金雀花。还记得简的话吧？”

汤米看着小径两旁盛开的金色花朵，也相信没错。

他们一前一后地走着，朱利叶斯领头。汤米有些不安，两次回头张望。朱利叶斯回过头问：“怎么啦？”

“我不知道。我有点紧张，总觉得有人在跟踪我们。”

“不可能。”朱利叶斯肯定地说，“有人的话我们一定会看到的。”

汤米不得不承认是这样的，可是他的不安感还在不断加重。他不由自主地觉得敌人是无所不知的。

“我倒是希望那个家伙会跟来。”朱利叶斯说，拍拍自己的口袋，“小威利正等着大展身手呢！”

“你总是随身带着它吗？”汤米好奇地问。

“大部分时间都带着。我觉得人们永远不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什么。”

汤米信服地不说话了。小威利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似乎将布朗先生的威胁赶跑了。

这条小径沿着悬崖向前延伸，与海岸线平行。朱利叶斯突然停下脚步，汤米冷不防撞到了他身上。

“怎么回事？”他问。

“你看那里。刺激吧！”

汤米看去。在小路的中间，立在一块巨大的石头，把路挡了一半。那块石头看上去就像一只乞讨的小狗。

“好吧，”汤米领会不了朱利叶斯的感慨，“这正是我们要找的，不是吗？”

朱利叶斯看着他，悲哀地摇了摇头。

“英国人的冷静！当然，这就是我们要找的东西。看到它正像我们期望的那样坐在那里，不免让我觉得激动不已！”

汤米的冷静与其说是天生的，不如说是假装的，他已经不耐烦地加快了脚步。

“快点儿，那个洞呢？”

他们在悬崖边仔细搜寻。汤米觉得自己像个白痴。

“这么多年过去了，那些金雀花不可能还在那里。”

朱利叶斯郑重地回答：“我想你是对的。”

汤米突然指向一个地方，他的手在颤抖。

“是那个缝隙吗？”

朱利叶斯回答的声音充满了敬畏之意。

“就是它——肯定是。”

他们面面相觑。

“我在法国的时候，”汤米回忆着说，“每当我的勤务兵没有来叫我，他总是说是因为突然感到一阵眩晕。我从来不相信他的话。不管他是不是真的有那种感觉，我现在是真的感觉到了。眩晕！晕得厉害！”

他看着那块岩石，表情既痛苦，又激动。

“该死！”他喊道，“不可能！五年了！想想吧！捣鸟窝的男孩子，野餐的人们，成千上万的人从这里经过！它不可能还在那里！只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它还在那里！微乎其微的机会！”

事实上，他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也许是因为他无法相信那么多的人都失败了，而自己竟然成功了。太容易了，所以不可能。这个洞一定是空的。

朱利叶斯看着他，笑容满面。

“我想你现在一定激动得不得了。”他慢吞吞地说，十分开心，“好了，动手吧！”他把手伸到石缝里，并做了个鬼脸，“有点紧。简的手一定比我的小很多。我没摸到什么……不，等等，这是什么？老天爷！”他夸张地一挥手，高高地举起一个有点褪色的小包裹，“就是它。油布包缝起来的。拿好，我把我的小刀拿出来。”

不可能的事情终于成了现实。汤米双手小心翼翼地捧着这个珍贵的包裹。他们成功了！

“奇怪，”他喃喃说道，“我觉得缝线应该腐烂了，可它们看起来就像新的一样。”

他们小心地割断缝线，剥掉油布，里面是一张折起来的纸。他们用颤抖的手指展开纸张。纸上一片空白！两人面面相觑，大惑不解。

“假的吗？”朱利叶斯大胆假设，“丹弗斯只是一个诱饵吗？”

汤米摇摇头。这种解释不能令他满意。突然，他的脸一亮。

“我懂了！隐形墨水！”

“你这么认为吗？”

“无论如何值得一试。通常加热就可以显影。去捡些树枝，我们要生火。”

过了几分钟，树枝和树叶引燃的小火堆上升腾起了愉快的火焰。汤米把纸靠近火堆。热量让纸张卷曲了一点点。仅此而已。

突然，朱利叶斯一把抓住汤米的手臂，指着纸上出现的淡淡的褐色字符。

“老天爷！被你猜中了！我说，你的想法真是了不起，我永远也想不到这一点。”

汤米一动不动地把纸张保持在原位，直到好几分钟后，他认为所有的字都已经显影了，才缩回手，仔细查看纸上的字。忽然，他惊叫一声。

在那张纸上，用工整的棕色大写字体写着：“布朗先生致上问候。”

第二十一章 汤米的发现

一时之间，两个人站在那里面面相觑，由于太过震惊而不知如何是好。不知怎么回事，莫名其妙地，布朗先生又抢先了。汤米默默地接受了失败，朱利叶斯却不甘心。

“天杀的，他怎么会抢在我们前面？我真想不通！”他说。

汤米摇摇头，魂不守舍地说：“缝线是新的，我们早该想到的……”

“别管该死的缝线了。他是怎么抢在我们前面的？我们已经争分夺秒了，不可能有人比我们更快来到这里。而且，不管怎么说，他是怎么知道的？你觉得简的房间里会不会有窃听器？我猜一定有。”

但汤米对此说法提出质疑。

“没有人能事先知道她会到那栋房子里去，更不用说特定的房间了。”

“确实如此。”朱利叶斯承认，“那么就是某一个护士是卧底，在门口偷听。你觉得有可能吗？”

“我觉得这些都不重要。”汤米疲惫地说，“他可能几个月前就发现了，然后转移了文件，然后……不，天哪，这不可能！要是这样的话，他们早就该公布文件了。”

“他们肯定会那么做！所以不会很早，是有人今天抢在了我们前面，最多一个小时。但是，他们是怎么做到的，真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真希望皮尔·埃杰顿那家伙和我们在一起。”汤米若有所思地说。

“为什么？”朱利叶斯瞪大了眼睛，“我们来之前这恶作剧就已经完

成了。”

“是的……”汤米迟疑了。他无法解释自己的感觉，似乎爵士的在场就能避免这场灾难，这想法没什么道理。他重申之前的观点。“讨论他们是怎么办到的无济于事。比赛结束了，我们失败了。现在只剩下一件事要做。”

“什么？”

“尽快回伦敦，警告卡特先生，文件被公开是迟早的事情。无论如何，他应该知道最坏的情况。”

这不是一个令人愉快的任务，但汤米不打算推卸责任。他必须向卡特先生报告自己的失败，在那之后，他的工作才算结束。他搭午夜的邮车回到伦敦，朱利叶斯选择留在霍利黑德过夜。

到达伦敦半个小时后，憔悴而苍白的汤米站在了他的长官面前。

“我是来报告的，先生。我失败了……一败涂地。”

卡特先生目光灼灼地看着他。

“你的意思是条约……”

“落入布朗先生手里了，先生。”

“啊！”卡特先生平静地说，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但汤米在他的眼中捕捉到了一丝绝望。这更加让他确信，这事已经没有希望了。

“好了，”一两分钟后卡特先生说，“我们不能束手待毙。我很高兴知道了现在的情况，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

汤米的脑海中却闪过这样的念头：这是毫无希望的，他知道没有希望。

对方抬头看着他。

“不要太往心里去，小伙子，”卡特先生和蔼地说，“你已经尽力

了。你们对抗的是本世纪最厉害的头脑之一，差一点就要成功了。记住这一点。”

“谢谢你，先生。您真大度。”

“我很自责。自从我听到另一个消息，就一直在责怪自己。”

他话里的弦外之音引起了汤米的注意，新的恐惧袭上他的心头。

“还有什么别的事吗，先生？”

“恐怕是的。”卡特先生严肃地说，伸手拿起一张放在桌上的纸。

“塔彭丝？”汤米颤声问。

“自己看吧。”

打字机打出的字母在他眼前跳动。它们描述了一顶绿色的无边软帽和一件大衣，大衣口袋中有PLC [1] 字母的绣花手帕。他痛苦地望向卡特先生，后者的回答是：“这两样东西被冲上约克郡海岸，靠近伊伯里。恐怕……这看上去像谋杀。”

“天哪！”汤米大口喘着气，“塔彭丝！这些魔鬼！不抓到他们我绝不罢休！我要去追捕他们！我要……”

卡特先生脸上的同情让他没有说下去。

“我知道你的感受，我可怜的孩子。但没有用，你只会白白浪费力气。也许听起来刺耳，但我给你的忠告是：节哀顺变。时间是仁慈的，你会忘记的。”

“忘了塔彭丝？绝不！”

卡特先生摇摇头。

“现在你当然这么想。一想到那个勇敢的小姑娘，我也觉得不堪承受！对于整件事情，我很抱歉，真的很抱歉。”

汤米突然恢复了平静。

“占用您的时间了，先生。”他努力开口说话，“您完全没有必要责怪自己。我得说我们真是一对年轻的傻瓜，竟然想揽下这样的工作。您早就警告过我们了。我真想向老天祷告，受到惩罚的是我自己。再见，先生。”

回到丽兹，汤米机械地收拾自己为数不多的几件行李，他的思绪飞得很远。他仍然大惑不解，他那平凡开心的日子怎么就变成了悲剧。他和塔彭丝，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多么有趣！而现在——哦，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不可能是真的！塔彭丝死了！小塔彭丝，她是那么有活力！这是一个梦，一个可怕的梦。仅此而已。

服务员给他送来了一封信，是皮尔·埃杰顿写来的，他在报纸上看到新闻了。报纸上有醒目的大标题：前志愿救护队员恐怕已淹死。信中是客套的安慰同情的话，末了还提出可以帮汤米在阿根廷的一个农场谋一个职位，詹姆斯爵士在那里有相当可观的股份。

“仁慈的老东西。”汤米嘀咕着，把信扔到一边。

门开了，朱利叶斯以他一贯风风火火的做派闯了进来，手里拿着一份打开的报纸。

“喂，这是怎么回事？他们好像对于塔彭丝有些愚蠢的想法。”

“这是真的。”汤米平静地说。

“你是说，他们杀了她？”

汤米点点头。

“我想，他们一得到条约，她就没什么用了，他们又不敢放她走。”

“哦，真该死！”朱利叶斯说，“小塔彭丝。她是个最最勇敢的小姑娘……”

汤米突然脑中轰然一响，他霍地站了起来。

“哦，出去！你又不是真的在乎，你这该死的！你只会用你那冷血的烂手段向她求婚，可是我爱她。如果能让她不受伤害，哪怕付出我的生命我也在所不惜。我之所以一声不响，愿意让她嫁给你，不是我不在乎，是因为你可以给她她值得拥有的一切，而我只是一个自身难保的穷光蛋！”

“听着……”朱利叶斯温柔地劝解。

“哦，见鬼去吧！我不能忍受你在这里，口口声声说什么‘小塔彭丝’，你去照顾你的表妹去吧。塔彭丝是我的女孩儿！我一直爱着她，从我们还是一起玩耍的小孩子时就爱她。我们长大了，但还是一样的，我永远不会忘记我在医院里的时候，她穿着那可笑的帽子和围裙走进来时的情形！就像一个奇迹，看见我心爱的女孩儿穿着护士服出现——”

但是，朱利叶斯打断了他的话。

“护士服！老天！我必须马上去科尔尼哈奇！我可以发誓，我曾经见过简戴着护士帽的样子。可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不，老天，我知道了！我在伯恩茅斯的疗养院里看见的和惠廷顿说话的人就是她。她不是那里的病人！她是一个护士！”

“我敢说，”汤米生气地说，“她可能一开始就跟他们是一伙的。如果说一开始就是她从丹弗斯那里偷了这些文件，我都不会觉得奇怪。”

“我死也不信！”朱利叶斯吼道，“她是我的表妹，而且是一个爱国的姑娘。”

“我才不在乎她是什么样的人，不过你给我出去！”汤米也提高了嗓门对吼。

两个年轻人已经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随时要打起来。可是突然间，朱利叶斯的愤怒神奇地消退了。

“好了，伙计，”他平静地说，“我要走了。你说的话我都不怪你，多亏你说了这些话。我真是个该死的白痴，居然都没有想到。冷静下来……”汤米做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我现在马上出发，去伦敦的西北铁路总站，如果你想知道的话。”

“我才不关心该死的你要去哪里。”汤米咆哮道。

门在朱利叶斯身后关上，汤米又回到他的手提箱旁。

“就这些了。”他喃喃地说，按铃叫人，“把我的行李拿下去。”

“是的先生。要离开了吗，先生？”

“我要去见魔鬼。”汤米说，也不管侍者怎么想。

不过那个侍者只是恭敬地回答道：“是的先生。要我叫一辆出租车吗？”

汤米点点头。

该去哪儿？他一点儿也不知道。除了下定决心要报复布朗先生，他什么计划都没有。他重新看了一遍詹姆斯士爵的信，摇了摇头。塔彭丝的仇一定要报，不过，这好歹是老先生的一番好心。

我想还是好好回一封信吧。他走到对面的写字台。通常酒店里的文具配备都很荒谬，这个抽屉里也是——有无数的信封却没有信纸。他按了铃，但没有人来。汤米十分恼火。然后他想起朱利叶斯的起居室里有完美的各样配备。美国人刚宣布要即刻启程，所以不用担心会碰到他。再说，即使碰到了汤米也不会介意，他已经开始为自己刚才说的话感到羞愧了。老朱利叶斯也受够他了吧，如果发现他在那里，汤米会向他道歉的。

房间里空无一人。汤米走到写字台前，打开中间的抽屉。一张照片随意地放在一堆东西上，引起了他的注意。有那么一会儿，他像脚底生根了一样呆立在那里。然后，他拿出照片，关上抽屉，慢慢地走到一张扶手椅前，坐了下来，目不转睛地盯着手上的照片。

为什么朱利叶斯·赫谢默的写字台里竟会有法国姑娘安妮特的照片？

---

[1] 塔彭丝的姓名首写字母。

第二十二章 在唐宁街

首相用手指紧张地敲着面前的桌子，一脸的疲惫和烦恼，继续和卡特先生谈话。

“我不明白，”他说，“你真的觉得事情已经到了如此绝望的地步？”

“那个小伙子似乎是这么认为的。”

“让我们再看看他的信。”

卡特先生把信递上。信是用孩子气的潦草字体写成的。

尊敬的卡特先生，

有件事情突然给我很大的震动，当然，可能是我胡思乱想，不过我不这么认为。如果我的结论是对的，那么曼彻斯特的那个姑娘就是个冒牌货。整个事情都是事先安排好的，包裹以及一切，目的是想让我们以为这场游戏结束了——因此我想，我们一定已经非常接近真相了。

我想我已经知道谁是真正的简·芬恩，而且甚至知道了文件的下落。当然，后一个还只是猜测，不过我最后会证明我的猜测是对的。总之，我把它装在了一个密封的信封里，请您不到最后一刻，也就是二十八日午夜之前，不要打开它。届时您会立刻明白为什么这么做。您瞧，我已经明白，关于塔彭丝的那些事情也都是假的，她应该跟我一样活蹦乱跳的，没有被淹死。我猜他们的手段是：让简·芬恩逃脱，希望她不要再耍假失忆的花招，一旦她觉得恢复自由了，就会直接去藏文件的地方。当然，这要冒很大的风险，因为她认识他们所有人，但是他们太想得到条约草案了。但如果他们知道文件已经被我找到，那两个女孩儿的性命就危在旦夕了。我必须在简逃跑前找到塔彭丝。

我想要一份送到丽兹酒店给塔彭丝的电报的副本。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说您可以帮我弄到，他真是聪明绝顶。

最后一件事，请日夜监视索霍区的那幢房子。

您真诚的，某某

首相抬起头。

“信封呢？”

卡特先生冷冷地一笑。

“在银行的金库里。我不敢掉以轻心。”

“你不认同，”首相犹豫了一下，“那现在打开不是更好吗？如果这个年轻人的猜测是对的，我们当然应该立刻确认文件。我们可以把这事做得非常隐秘。”

“我们可以吗？我可不是那么肯定。四处都有间谍，一旦我们的行动被人知道，他们就会以那两个姑娘的性命相要挟。”他打了个响指，“不行，这个小伙子信任我，我不想让他失望。”

“好了，好了，那这件事就这样吧。这个小伙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表面上看就是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普通英国小伙子，并不怎么机灵。但他不会因为想象力太丰富而误入歧途，因为他完全没有想象力，所以很难上当受骗。他做事慢条斯理，但一旦掌握了什么，就绝不放手。和他一起的小姑娘则完全不同，更多靠直觉而非理性。他们一起工作是绝妙的搭配，兼具速度和耐力。”

“他看起来信心十足。”首相沉思着说道。

“是的，就是这点给了我希望。他是那种缺乏自信的年轻人，没有十足的把握是不会轻易提出看法的。”

一抹微笑出现在首相的唇角。

“而正是这个小伙子，将会打败我们这个时代的犯罪大师？”

“就是这个小伙子，就像你说的！但有时我觉得我看到了这件事背后的身影。”

“你的意思是？”

“皮尔·埃杰顿。”

“皮尔·埃杰顿？”首相惊讶地说。

“是的。我在这件事中看到了他的手。”卡特先生拍拍那封打开的信，“他在那里——在黑暗中工作，静静地、悄悄地。我一直觉得如果有人能抓到布朗先生的话，非皮尔·埃杰顿莫属。我告诉你，他已经插手此事了，但不希望被人知道。顺便说一句，有一天他向我提出了一项奇怪的请求。”

“哦？”

“他给我寄来一份美国报纸的剪报，上面提到大约三个星期前，在纽约的码头附近发现了一个男人的尸体。他让我尽量收集有关这件事的情报。”

“后来怎么样？”

卡特耸了耸肩。

“我没有找到很多信息。死者大约三十五岁，衣衫褴褛，脸部被毁坏得很严重，身份不明。”

“你觉得这两件事之间有某种联系吗？”

“不知怎的，我觉得有。当然我可能是错的。”

停顿了一会儿，卡特先生继续说：“我请他到这里来，并不是说我们可以从他嘴里套出一些他不想说的事。他的法律直觉太强大了。但毫无疑问，他能帮我们解决一两个年轻的贝雷斯福德先生的信中没说清的疑点。啊，他来了！”

两个人起身迎接来人。首相的脑海里突然闪过一个有点异想天开的

想法。“也许他会是我的继任者！”

“我们收到了年轻的贝雷斯福德先生的一封信，”卡特先生开门见山地说，“我猜你见过他。”

“你猜错了。”律师说。

“哦！”卡特先生有点不知所措。

詹姆斯爵士笑了笑，抚摸着他的下巴。

“他打电话给我了。”他主动说。

“你介不介意告诉我们，你们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点也不介意。他打电话给我，对我的一封信表示感谢，因为我曾写信给他——事实上我给他提供了一份工作。然后他提起我在曼彻斯特对他说过的事情，关于那封将考利小姐骗走的伪造的电报，我问他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不对劲的事情，他说是的。他在赫谢默先生的房间抽屉里发现了一张照片。”律师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我问他照片上是否有美国加利福尼亚一位摄影师的名字和地址。他回答说‘您料事如神，先生。确实有’。然后他接着告诉我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情。那张照片上的人就是救了他的命的法国姑娘安妮特。”

“什么？”

“没错。我有些好奇地问这个小伙子是怎么处理照片的。他回答说，他把它放回原处了。”律师又停了一下，“做得很好，你知道，确实很好。这个小伙子会用脑子了。我祝贺他，这个发现真是天赐良机。当然，自从曼彻斯特的那个女孩儿被证明是假冒的之后，一切都改变了。不必我告诉他，年轻的贝雷斯福德自己就发现了。但在考利小姐的事情上他不敢相信自己的判断，问我是否认为她还活着？我告诉他，适当权衡现有的证据，她活着的可能性非常大。这让我们重新回到了电报的问题上。”

“怎么说？”

“我建议他到你这里要一份电报的副本，我认为很有可能考利小姐把电报扔到地板上后，有人涂改了个别字词，目的是把搜寻者引到错误的方向。”

卡特点了点头。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并大声地念道：“速来肯特郡盖特豪斯，阿斯特利堡，有重大进展——汤米。”

“很简单。”詹姆斯爵士说，“而且非常巧妙。改了几个字就搞定了。而且他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线索。”

“是什么？”

“那个门童的说法。考利小姐叫车前往查令十字。他们太相信自己的判断了，理所当然地以为门童记错了。”

“那么年轻的贝雷斯福德现在在哪儿？”

“在肯特郡的盖特豪斯，除非我弄错了。”

卡特先生好奇地看着他。

“我很好奇你怎么不在那里，皮尔·埃杰顿？”

“啊，我在忙一个案子。”

“我还以为你仍在度假呢？”

“哦，我没有公务。或许更准确地说，我在为一个案子做准备。关于那个美国人，你有更多的消息给我吗？”

“恐怕没有。找出他是谁很重要吗？”

“哦，我知道他是谁。”詹姆斯爵士轻松地说，“还没有证据，但我知道。”

其他两人没有发问。他们凭直觉知道，问了也是纯粹浪费口水。

“但我不明白，”首相突然说，“照片怎么会出现在赫谢默先生的抽

屉里？”

“也许它一直在那里。”律师轻轻地说。

“可是那个假冒的督察呢，布朗督察？”

“啊！”詹姆斯先生若有所思地说，并站了起来，“我不能再耽误您的时间了，继续忙国家大事去吧。我要走了，忙我的案子。”

两天后，朱利叶斯·赫谢默从曼彻斯特回来了。汤米的信放在他的桌上：

亲爱的赫谢默，

对不起，我冲你发了脾气。万一我不能再见到你，就只能信中道别了。有人提供给我一份在阿根廷的工作，我很可能会接受。

你的

汤米·贝雷斯福德

一个奇特的笑容瞬间在朱利叶斯的脸上漾开。他把信扔进了废纸篓。

“该死的傻瓜！”他喃喃地说。

第二十三章 与时间赛跑

给詹姆斯爵士打完电话后，汤米下一步是去拜访南奥德利大厦。他找到已经下班的艾伯特，开门见山向他介绍自己是塔彭丝的朋友。艾伯特的态度一下变得亲热起来。

“最近这里非常平静。”他惆怅地说，“小姐一切都好吧，先生？”

“问题就在这里，艾伯特。她失踪了。”

“你该不是说她被那些坏蛋抓走了吧？”

“正是。”

“在地下？”

“不，可恶，是在这个世界上！”

“这是一种说法，先生。”艾伯特解释说，“在电影里坏蛋总是拥有一间地下餐馆。你觉得他们会不会杀了她，先生？”

“我希望不会。顺便问一句，你有没有可能恰好有一位阿姨、表姐、外婆或任何其他合适的女性亲戚，眼下正随时可能翘辫子的？”

一丝欣喜若狂的笑容慢慢地在艾伯特的脸上漾开。

“我有，先生。我可怜的姑姑住在乡下，抱病在床很长时间了，她想见我最后一面。”

汤米赞许地点了点头。

“你能把这一情况报告上去，一个小时后和我在查令十字车站碰面吗？”

“我会去的，先生。您尽管放心。”

一如汤米的判断，忠诚的艾伯特是个非常宝贵的盟友。两人在盖特豪斯的一间旅馆住下。艾伯特负责打探消息，这件事他做起来不费吹灰之力。

阿斯特利堡是亚当斯医生的家。据房东说，医生已经退休不再行医了，不过他私下里还照顾着几个病人——说到这儿，这位热心人还意味深长地拍了拍自己的额头。“脑子有问题的人！你懂的！”医生在村里非常受欢迎，总是积极参加地方体育活动，“一个性格开朗、和蔼可亲的绅士。”在这里住了很久了吗？哦，大约有十年了——也许更久。他是个做学问的人，大学教授之类的人常常从城里来拜访他。总之，这是一幢热闹欢乐的房子，总是宾客盈门。

在艾伯特滔滔不绝的介绍中，汤米不禁感到有些疑惑。这个和善的知名人士有没有可能在现实中是一个危险的罪犯呢？他的生活似乎光明磊落，没有一丝一毫阴险邪恶的行为。自己是不是犯了一个大错？想到这儿，汤米觉得心都凉了。

这时他想起了那几个他私下里照顾的病人——“脑袋有问题的人”。他又仔细地描述了塔彭丝的长相，询问是否在病人中见过这样一位年轻的女士。但似乎大家都不知道病人的情况——很少看到他们外出。也没人见过像安妮特那样长相的姑娘。

阿斯特利堡是一幢美丽的红砖建筑，房子周围的茂密林地有效地挡住了大路上行人好奇窥探的视线。

第一天晚上，汤米决定在艾伯特的陪同下去一探究竟。由于艾伯特的坚持，他们弓着身子痛苦地潜行，结果闹出的动静比直立行走还大得多。实际上这些预防措施是完全不必要的。这栋宅子和夜幕降临后的所有私人住宅一样，似乎无人看管。汤米想过可能会有凶猛的看门狗，艾伯特则异想天开地以为会碰到一头美洲豹或温顺的眼镜蛇。但最终他们完全不受打扰地来到了房子旁边的灌木丛。

餐厅窗户的百叶窗拉上去了，可以看见有一大群人围坐在一张大桌子旁。觥筹交错，似乎正在进行一次开心的聚会。交谈的片言只语从打开的窗户飘出，消散在夜色中。他们在热烈地讨论乡村板球比赛！

汤米再次有没有把握的心凉感，怎么也看不出这些人有什么异常。他是不是又被耍了？坐在首席上的那位绅士留着漂亮的胡子、戴着眼镜，看起来是多么诚实正派。

那天晚上汤米睡得不好。第二天早上，精力充沛的艾伯特已经和卖菜的男孩子打成一片了。他顶替了对方的工作，并结识了盖特豪斯的厨子。他带回的情报断定，这个厨子毫无疑问是坏蛋那一伙的，但汤米不怎么信任他过于丰富的想象力。一细问，除了他自己觉得那女人有点不同一般外，并没有什么证据能支持他的说法。但男孩儿坚称那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天的侦查工作照常进行——真正的卖菜男孩儿的钱袋子鼓了不少。艾伯特带回第一条令人鼓舞的消息，房子里曾住过一位年轻的法国姑娘。这证实了汤米的推测，他终于可以把疑虑抛到一边了。可是时间紧迫，今天已经是二十七日了，二十九日就是备受瞩目的“劳动节”，关于这个节日的种种传闻甚嚣尘上，报纸上的讨论越来越激烈，各种关于劳工政变的暗示随意地报道出来。政府一言不发，知情并准备着。还有劳工领袖之间存在分歧的传言，说他们并不完全是一条心。他们中有些更有远见的人意识到，他们所做的事对他们内心深处热爱的英国很可能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在总罢工将会导致的饥荒和惨剧面前，他们退缩了，并愿意配合政府。但是，他们背后那些顽固的强硬派仍在起作用。他们挑起过去所犯错误的痛苦记忆，抨击中立派的软弱，煽动分歧与误解。

汤米觉得，多亏了卡特先生，他才能准确地理解形势。如果那份要命的文件落入到布朗先生手中，舆论会倒向劳工中的极端分子和革命者。即使这件事没有引起那么大的影响，也很可能会发生争斗。政府身后有忠诚的军队和警察部队，所以可能会赢，但要付出惨痛的代价。但汤米还怀抱着另一个异想天开的梦想，那就是抓住布朗先生，并揭露他的真面目。他相信这样一来，整个组织就会瞬间瓦解。因为是那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神秘领袖把这个组织凝聚在一起的，没了他，汤米相信恐慌会瞬间消散，诚实的人会自行离去，在最后一刻力挽狂澜是有可能的。

“这是一个人的独角戏，”汤米对自己说，“要做的事情就是抓住那个人。”

他要求卡特先生不要打开密封的信封，就是这雄心勃勃的计划的一部分。那个条约草案是汤米的诱饵。他时时刻刻为自己的计划担心，他凭什么认为自己能发现那么多比他更聪明的人都忽略了的事情？不过，他还是坚持实施了自己的计划。

那天晚上，他和艾伯特再次潜入阿斯特利堡的林地。汤米还进一步希望能够想办法进到房子里面去。当他们小心谨慎地靠近房子时，汤米突然发出一声惊呼。

在二楼的窗口，有个人的侧影投射在了窗帘上。那是一个汤米无论在哪里都能一眼认出的身影！是塔彭丝，她在那栋房子里！

他抓住艾伯特的肩膀。

“你留在这里！等我开始唱歌的时候，你注意看那个窗口。”

他急忙退到主路上，装出踉跄的步态，扯开嗓子吼起来，哼唱着下面这首小曲：

我是一个兵，

一个快乐的英国兵；

你看我的脚，就知道我是一个兵……

这是塔彭丝还在医院工作时最喜欢的一首歌。汤米毫不怀疑她会听出这首歌，并得出结论。汤米五音不全，但是肺活量很好，他制造出的声音大得惊人。

很快，从前门出来一个模样无懈可击的管家和一个同样无懈可击的男仆。管家劝他离开，汤米却只管继续唱，还亲切地称呼管家为“亲爱的老胡子”。男仆拽着他的一只胳膊，管家拽着另一只，一路拖着他走过行车道，一直到大门外。管家警告他如果再擅自闯入，就报警。他干得非常漂亮，态度冷静、礼仪完美。任何人看见了都会发誓说这位管家是真正的管家，男仆是真正的男仆——只是，巧的是，管家是惠廷顿！

汤米回到旅店，等艾伯特回来。最后，翘首期盼的人终于出现了。

“怎么样？”汤米急切地喊。

“很顺利。他们轰你的时候，窗户打开了，有东西扔了出来。”他递过一张小纸片给汤米，“纸条是裹在一个镇尺上扔下来的。”

纸上潦草地写着几个字：“明天，同一时间。”

“太好了！”汤米喊道，“我们有进展了。”

“我写了一张纸条，包在一块小石头上，扔进窗户给她了。”艾伯特上气不接下气地继续说道。

汤米呻吟了一声。

“你的热情会毁了我们的，艾伯特。你写了什么？”

“我说我们住在旅店里，如果她能逃脱，就到这里来，学青蛙叫就行了。”

“她一定知道是你。”汤米松了一口气，“你的想象力跑哪儿去了，艾伯特。你想想，听到青蛙的叫声，你怎么能辨别是真是假呢？”

艾伯特顿时垂头丧气。

“高兴点儿，”汤米说，“你没有造成什么危害。那个管家是我的老朋友——我敢打赌，他知道我是谁，只不过装作不认识。这是他们的把戏，表现得不动声色，所以我们才能这么顺利地找到这里。他们并不想完全阻止我，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希望这事太容易。我只是他们游戏中的一个棋子，艾伯特，这就是我的处境。你瞧，如果蜘蛛让苍蝇太容易飞出去，苍蝇可能会怀疑这是一个陷阱。因此，有为青年T.贝雷斯福德先生误打误撞送上门来，对他们来说时机正好。不过接下来，T.贝雷斯福德先生可要小心了！”

汤米兴高采烈地去睡觉了。他为第二天晚上制订了一个周密的计划。他确信阿斯特利堡的住户一定程度上不会阻挠他，正是基于这一点，汤米打算给他们一个惊喜。

然而，十二点钟左右，他被人粗暴地摇醒，并告知酒吧里有人要见

他。找他的人是一个粗鲁的车夫，衣服上都是泥巴。

“好了，伙计，找我什么事？”汤米问。

“这是给你的，先生。”车夫拿出一张脏兮兮的折起来的便条，外面写着“把这个交给阿斯特利堡附近旅店的先生，他会给你十先令”。

是塔彭丝的笔迹。汤米暗暗赞赏塔彭丝的机智，想到了他可能会以化名住在旅馆。他伸手去抓便条。

“没错。”

那男人却不放手。

“我的十先令呢？”

汤米急忙拿出一张十先令的钞票，那个男人才交出他捡到的东西。汤米打开便条。

亲爱的汤米，

我知道昨天晚上是你，但今天晚上不要来，他们会埋伏着等你。今天早上他们要带我们走，我听到他们说是威尔士——我想大概是霍利黑德。我会在路上找机会把这张纸条丢出来。安妮特告诉了我你是怎么逃出来的。打起精神。

此致
两便士

汤米还没仔细看完，就扯开嗓门高喊艾伯特。

“收拾行李！我们要走了！”

“好的，先生。”艾伯特在楼上跑来跑去，脚步声咚咚响。霍利黑德？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汤米感到疑惑不解。他又慢慢地看了一遍纸条。

艾伯特还在楼上走来走去。

突然，汤米发出第二声大吼。

“艾伯特！我是一个该死的傻瓜！放下行李！”

“好的，先生。”

汤米沉思着，把纸条抚平。

“是的，我是一个该死的傻瓜。”他轻声说道，“不过，另一个人也一样！我终于知道他是谁了！”

第二十四章 朱利叶斯插手

克雷默宁斜倚在克拉里奇饭店套房的沙发上，用嘶嘶的俄语向秘书面授机宜。

这时，秘书手肘边的电话响了。他拿起听筒，讲了一两分钟，然后转向他的雇主。

“有个人在下面找你。”

“是谁？”

“他自称朱利叶斯·P.赫谢默先生。”

“赫谢默。”克雷默宁若有所思地又念了一遍，“我以前听说过这个名字。”

“他的父亲是美国的钢铁大王。”秘书解释说，他的职责就是无所不知，“这个年轻人一定是个身家好几百万的富翁。”

雇主的眼睛欣赏地眯了起来。

“你最好下去看看他，伊万，弄清楚他的来意。”

秘书领命离开，出门后轻轻地关上了房门。几分钟后，他回来了。

“他不肯说出他的来意，只说完全是私人问题，坚持要见你。”

“一个身家好几百万的富翁。”克雷默宁喃喃道，“带他上来吧，我亲爱的伊万。”

秘书又离开了房间，回来的时候带着朱利叶斯。

“克雷默宁先生吗？”后者突兀地问。

俄国人用恶毒的浅色眼睛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对方，然后欠了欠身子。

“很高兴见到你，”美国人说，“我有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想和你商量，我们能否单独谈谈。”他目光如炬地看着另一个人。

“格里尔博先生是我的秘书，我什么事都不瞒他。”

“也许是这样，可是我有事不能让别人知道。”朱利叶斯冷冷地说，“所以，如果能请他离开，我将不胜感激。”

“伊万，”俄国人轻声说，“你不介意到隔壁房间去——”

“隔壁房间不行。”朱利叶斯打断他，“我知道这些公爵套房的构造。我想要这个房间完全没别人，只有你和我。打发他到商店去买些花生吧。”

虽然不是特别欣赏美国人这种率性的说话方式，但克雷默宁确实被激起了好奇心。“你的事情需要谈很久吗？”

“可能需要一整夜，如果你跟得上。”

“很好，伊万。今天晚上我这儿没你的事了，去剧院看戏吧。放一晚上的假。”

“谢谢您，阁下。”

秘书鞠了一躬，离开了。

朱利叶斯站在门口看着他离去，终于满意地吁了口气，关上门，回到房间的中央。

“现在，赫谢默先生，也许你愿意谈正事了？”

“我想这花不了一分钟。”朱利叶斯懒洋洋地说。然后，他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举起手来，否则我就开枪了。”

一时间，克雷默宁茫然地盯着自动手枪，片刻后才仓皇狼狈地将双

臂举过头顶。这一刹那，朱利叶斯已心知肚明，他要对付的这个男人是个十足的懦夫——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

“太过分了。”俄国人歇斯底里地尖叫道，“太过分了！你想杀了我吗？”

“如果你不大喊大叫，我就不会杀你。不要去碰旁边那个铃。这才像话。”

“你想要什么？千万不要冲动。不要忘了我的命对我的国家极有价值。大概是有人污蔑我……”

“依我看，”朱利叶斯说，“谁如果把你干掉了，还真为人类做了好事。不过，你不用担心，这次我并不打算杀了你——如果你配合的话。”

在对方严厉的目光震慑下，俄国人十分害怕，他伸出舌头，舔了舔自己干裂的嘴唇。

“你想要什么？钱吗？”

“不，我要简·芬恩。”

“简·芬恩？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她！”

“你真是个该死的骗子！你知道我说的是谁。”

“我告诉你，我真的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姑娘。”

“那么我告诉你，”朱利叶斯反驳道，“我的小威利已经暴跳如雷了！”

俄国人明显矮了一截。

“你不敢的……”

“哦，是吗？我会的，小子！”

克雷默宁一定是听出了朱利叶斯话中的决心，他绷着脸说：“好吧，就算我知道你在说谁，那又怎样？”

“你现在就告诉我——就在这里——她在哪儿？”

克莱默宁摇了摇头。

“我不敢说。”

“为什么不？”

“我不敢。你再问也没用。”

“害怕，是吗？怕谁？布朗先生吗？嗯，刺激到你了！那么真有这样一个人？我还怀疑过他的真实性呢。光是提到他就把你吓得脸色都变了！”

“我见过他。”俄国人慢慢地说，“跟他面对面说过话。但是当时我不知道，直到后来才知道。他很容易混入人群，再看见他我应该也认不出来。他是真实的吗？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一点，他是一个可怕的男人。”

“他永远不会知道的。”朱利叶斯说。

“他什么都知道，而且他的报复来得极快。连我——克雷默宁！都不能幸免！”

“这么说，你不肯照我说的做了？”

“你这是在强人所难。”

“那么你惨了。”朱利叶斯高高兴兴地说，“不过大众将从中受益。”他举起手枪。

“住手！”俄国人尖叫道，“你不会真的要杀我吧？”

“这还有假？我一直听说你们革命者视人命如草芥，但看来如果是关系到你自己的性命的话，似乎还是有区别的。我已经给了你一个保住

这副臭皮囊的机会，是你自己不要！”

“他们会杀了我的！”

“好吧，”朱利叶斯乐呵呵地说，“你自己决定。不过我告诉你，你在小威利这里必死无疑，如果我是你，宁可选择和布朗先生搏一把！”

“如果你杀了我，你也会上绞刑架。”俄国人嘀咕着，语气不大确定。

“不，你搞错了，你忘记了美金的魔力。会有一大群律师为我奔走活动，他们还会将一些名声显赫的医生拉进来，最后这一切将归咎为我的大脑错乱。我将在一个安静的疗养院度过几个月，心理健康得到改善，医生声明我已经恢复理智。对于小朱利叶斯来说，一切都将愉快地结束。我想，为了除掉你，我可以忍受几个月的隐居生活。你不要自欺欺人了，我怎么可能上绞刑架！”

俄国人相信了他的话，腐败如他的人深知金钱的力量。他看过很多美国谋杀案的审讯报道，和朱利叶斯说的差不多，他自己就曾贿赂过法官。这个精力充沛、说话拖腔拿调的年轻美国人，对他颇有威慑力。

“我数到五。”朱利叶斯继续说道，“而如果你让我数到四，就再也不用担心布朗先生了。也许他会带一些鲜花到你的葬礼，不过你闻不到了！准备好了吗？我要开始了。一、二、三、四——”

俄国人尖叫着打断他。“不要开枪。我都听你的。”

朱利叶斯放低了手枪。

“我想你还不算太糊涂，那姑娘在哪儿？”

“在盖特豪斯，肯特郡。那地方叫阿斯特利堡。”

“她被关在那里吗？”

“不准她出门，但其实她安全得很。那个小傻瓜失忆了，天杀的！”

“我猜这让你和你的朋友们一直很烦恼吧。那么另一个姑娘呢，你

们一个星期前骗过去的那个？”

“她也在那里。”俄国人绷着脸说。

“那就好。”朱利叶斯说，“这结果不是很完美吗？今晚夜色这么美，正适合出门逛逛！”

“逛什么？”克雷默宁瞪着眼问。

“当然是去盖特豪斯啊。我希望你喜欢坐汽车。”

“你什么意思？我拒绝去。”

“不要生气了。你必须明白，我是不可能让你留在这儿的。你马上就会给你的朋友通风报信！啊！”他看到对方的脸拉下来了，“你瞧，被我猜中了吧。不，先生，你要跟我一起去。你的卧室在隔壁吧？过去。小威利和我会跟着你。穿厚点儿，对了，毛皮衬里的？好你个社会主义者！好了，我们准备好了。我们下楼，穿过大厅，到我的车里去。不要忘了，你逃不出我的手掌心，我在口袋里开枪一样准。不许对那些穿制服的侍者说一个字或使一个眼色，否则硫磺和火药包管让你面目全非！”

他们一起走下楼梯，往在外面等候的汽车走去。俄国人气得浑身发抖。四周都是酒店的侍者，他想张口呼救，但还是不敢那么做。美国人是个说到做到的人。

他们上了车，朱利叶斯如释重负地长出一口气。危险已经过去，恐惧成功地制伏了他身旁的这个人。

“上车。”他命令道，看到对方在左顾右盼，“别瞎想了，司机不会帮你的。他曾是海军，俄国革命爆发时他在潜艇上服役。他的一个兄弟被你们的人杀了。乔治！”

“是的，先生。”司机转过头。

“这位先生是俄国斯帝国的布尔什维克，我们不想向他开枪，但是如果有必要，你明白要怎么做吧？”

“完全明白，先生。”

“我想去肯特郡的盖特豪斯。你认识路吗？”

“是的，先生，大概要一个半小时。”

“争取一个小时到。我很急。”

“我会尽力的，先生。”汽车风驰电掣地奔驰起来。

朱利叶斯舒舒服服地坐在他的俘虏旁。他的手一直放在衣服的口袋里，但他的举止却彬彬有礼、无可挑剔。

“有一次在亚利桑那州，我开枪打死了一个人……”他兴致勃勃地开口述说。

一个小时的路途，可怜的克雷默宁早已生不如死。继亚利桑那州的那个故事之后，朱利叶斯又讲了在旧金山对付一个恶棍，以及落基山脉中的一段插曲。朱利叶斯的叙事风格即使算不上绝对精准，也是绘声绘色的！

司机放慢速度，转过身报告说他们已到达盖特豪斯。朱利叶斯吩咐俄国人带路。他的计划是直接到房子那里，由克雷默宁出面去要那两个女孩。朱利叶斯向他解释，小威利百发百中，从来不会失手。克雷默宁如今早已是任人宰割的羔羊，又被一路听到的惊心动魄的故事吓破了胆。他觉得自己死定了。

司机加大油门，开上行车道，在门廊前停了下来，回头等候命令。

“先掉个头，乔治，然后去按门铃，按完就回来。让发动机开着，等我命令，随时准备开溜。”

“好的，先生。”

前门是由管家打开的。克雷默宁感到左轮手枪的枪口顶在了他的肋骨上。

“现在去吧，”朱利叶斯威胁道，“说话要小心。”

俄国人招招手。他的嘴唇发白，声音颤抖。

“是我……克雷默宁！立刻把那姑娘带来！没有时间浪费了！”

惠廷顿从台阶上走下，看到克雷默宁，发出了一声惊呼。

“是你？！怎么回事？你应该知道计划——”

克雷默宁打断他的话：“我们被出卖了！必须放弃原计划，先救自己的性命。那姑娘呢？快点儿！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惠廷顿犹豫了一下，但几乎没怎么拖延。

“你有他的命令吧？”

“当然！要不然我怎么会来这里？快点儿！没有时间了。另外一个小傻瓜最好也一起带来。”

惠廷顿转身跑进了屋子。难熬的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然后，两个被套上斗篷的身影出现在了台阶上，进而被塞到了车里。个子较小的一个想要反抗，被惠廷顿毫不留情地推了一把。朱利叶斯见状俯身向前，门里透出的光照亮了他的脸。台阶上，站在惠廷顿身后的一个男人发出一声惊呼。他们暴露了。

“快走，乔治。”朱利叶斯喊道。

司机猛踩油门，轰的一声，车子开动了。

台阶上的人发出一阵咒骂，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时间火花四溅，子弹从高个子女孩儿身边呼啸而过。

“趴下，简！”朱利叶斯喊道，“平躺在车厢底部。”他把她推倒，然后站起来，小心地瞄准目标，射击。

“你打中他了吗？”塔彭丝急切地问。

“当然。”朱利叶斯回答说，“不过没打死他。祸害遗千年，没那么容易死。你没事吧，塔彭丝？”

“我当然没事。汤米在哪里？这又是谁？”她指着瑟瑟发抖的克雷默宁。

“汤米到阿根廷去了。我猜他以为你已经死翘翘了。稳当地通过大门，乔治！对了。他们至少要五分钟后才能来追我们，我猜他们会用电话通知同伙，因此要小心前面的陷阱。不要走大路。你问这是谁吗，塔彭丝？让我给你介绍克雷默宁先生。我说服他为了健康跟我走这一趟。”

俄国人一语不发，仍然吓得面色铁青。

“可是，他们为什么会放我们走？”塔彭丝不解地问。

“我想是因为这位克雷默宁先生娇滴滴地向他们请求，他们无法拒绝吧！”

俄国人终于忍无可忍了，他激动地叫道：“该死的，都怪你！他们现在知道我背叛了他们。在这个国家我连一个小时也待不下去了，他们会要了我的命的。”

“的确如此。”朱利叶斯表示赞同，“我建议你马上动身回俄国。”

“那就放了我！”对方喊道，“我已经都照你的要求做了，为什么你还要我跟着你们？”

“我可不享受你的陪伴。如果你想走，你可以马上就走。我还以为你想要我带你回伦敦呢。”

“你可能永远也到不了伦敦。”对方咆哮道，“马上，就在这里，放了我。”

“当然可以。停车，乔治，这位先生不回去了。如果我将来去俄国，克雷默宁先生，希望有个盛大的欢迎仪式，还有——”

但是，朱利叶斯的话还没说完，车子也还没停稳，俄国人就已经爬出车子，消失在夜色中了。

“这么迫不及待地离开我们，”汽车再次上路，朱利叶斯评论

道，“而且一点礼貌都没有，也不和女士们道别。我说，简，你可以坐起来了。”

这个女孩儿第一次开口说话。

“你是怎么说服他的？”她问。

朱利叶斯拍了拍他的左轮手枪。

“小威利的功劳！”

“干得漂亮！”女孩儿喊道。绯云浮上她的脸庞，她崇拜地望着朱利叶斯。

“安妮特，我刚才一点都不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塔彭丝说，“老惠廷顿催我们的时候，我还以为要上刑场了呢。”

“安妮特，”朱利叶斯说，“你是这么叫她的？”他似乎正努力调整自己，好适应新的变化。

“这就是她的名字啊。”塔彭丝说，眼睛瞪得大大的。

“不是的！”朱利叶斯反驳道，“她可能以为这是她的名字，因为她失忆了，可怜的孩子。但我们面前的这位，是如假包换的简·芬恩。”

“什么？！”塔彭丝喊道。

但她的惊叹被打断了。一颗怒吼的子弹射过来，嵌进她脑袋后面的汽车装饰板里。

“快趴下！”朱利叶斯叫道，“这里有埋伏。这些家伙的手脚挺快的。开快点儿，乔治。”

车子加速奔驰。又响起三声枪响，但都没有打中。朱利叶斯坐起身，斜靠在车子的后座上，瞄准。

“没什么可打的。”他沮丧地宣布，“但我想很快就会有另一场伏击。啊！”

他抬起手去摸脸颊。

“你受伤了？”安妮特急切地问。

“只是擦破了点皮。”

女孩儿跳起来。

“让我出去！我说让我出去！停车。他们追的是我，他们想抓的只是我。你不能因为我丢了性命。让我走。”她摸索着门把手。

朱利叶斯抓住她的双臂，看着她。她刚才说话时没有一丝外国口音。

“坐吧，孩子。”朱利叶斯温柔地说，“我猜你的记忆没有一点毛病，一直以来都是在骗他们的，对吧？”

女孩儿看了他一眼，点点头，然后突然放声大哭。朱利叶斯拍了拍她的肩膀。

“好了、好了……坐着别动。我们不会让你离开的。”

女孩儿抽噎着，断断续续地说：“你是从我的家乡来的，我从你的声音里能听出来。我想家了。”

“我当然是从家乡来的。我是你的表哥，朱利叶斯·赫谢默。我到欧洲是特意来找你的，你可真让我好找啊。”

车子放慢速度。乔治回头说：“一个十字路口，先生，我不知道往哪边走。”

车子慢了下来，渐渐停下不动了。一个身影突然从车子后部蹿了出来，而且一屁股坐到了他们中间。

“对不起。”还没坐稳的汤米说道。

他的出现引起了一阵骚乱。大家激动地争先跟他打招呼。他一一回答他们。

“我躲在行车道旁的灌木丛里，然后一直跟在你们后面。之前没办法通知你们，就只好在你们必经的路口等着，这是我唯一能做的。那么现在，姑娘们，下车！”

“下车？”

“是的，从这条路上去有一个车站，三分钟内会有一班火车通过。如果你们抓点紧，还能赶上它。”

“你这是什么鬼主意？”朱利叶斯问道，“你以为丢下一辆空车就可以骗过他们了？”

“你和我都不会离开车子。只有女孩子。”

“你疯了，贝雷斯福德，你完全疯了！你不能让姑娘们单独下车。如果你这么做，一切都完了。”

汤米转身看着塔彭丝。

“马上下车，塔彭丝。带上她，照我说的做。没人会伤害你们，你们很安全。坐火车到伦敦，直接去找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卡特先生出城去了，你们和他在一起很安全。”

“你这个混账！”朱利叶斯喊道，“你疯了。简，你留下来。”

汤米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抢去了朱利叶斯手中的左轮手枪，并且对准了他。

“现在你们相信我是认真的了吧？你们两个都下车，照我说的做，不然我就开枪了！”

塔彭丝跳了出去，拖着不情愿的简。

“来吧，没关系，如果汤米确定——看起来他很确定。快点儿，我们就要赶不上那趟火车了。”

她们开始跑起来。

朱利叶斯压抑已久的愤怒爆发了。

“搞什么鬼——”

汤米打断他的话。

“住口！我想跟你说几句话，朱利叶斯·赫谢默先生。”

第二十五章 简的故事

塔彭丝挽着简的手臂，半拖半拽地把她带到了车站。她敏锐的耳朵听到了火车即将驶来的声音。

“快点儿，”她气喘吁吁地说，“要不我们就赶不上车了。”

她们赶到站台时火车正好进站。塔彭丝打开一扇头等车厢的门，两个女孩儿一屁股坐在座椅上，上气不接下气。

一个男人探头进来看了看，然后到隔壁车厢去了。简开始紧张起来，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她疑惑地看着塔彭丝。

“你觉得他会是他们一伙的吗？”她低声问。

塔彭丝摇摇头。

“不会，没问题的。”她拉起简的手安慰她，“如果不是有十足的把握，汤米不会让我们这样做的。”

“可是他不像我这么了解他们！”女孩儿浑身颤抖，“你不会理解的。五年了！五年，那么久！有时候我觉得我已经疯了。”

“没关系的，一切都结束了。”

“是吗？”

火车开动了，在夜色中逐渐加速。突然，简·芬恩惊叫一声。

“那是什么？我觉得我看到了一张脸，他透过窗户向里张望。”

“没有，什么都没有。你看。“塔彭丝走到窗前，扯过带子让玻璃窗降下来。

“你确定？”

“非常确定。”

简似乎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

“我想我就像一只受惊的兔子，但我真的控制不住，如果他们现在抓住了我，他们会……”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前方。

“不要想！”塔彭丝恳求道，“躺下来，不要想。你要相信汤米，如果不安全，汤米就不会说这是安全的。”

“可我表哥不这么认为。他不希望我们这么做。”

“是的。”塔彭丝说，觉得有点尴尬。

“你在想什么呢？”简突然问。

“为什么这么问？”

“你的声音听起来很……奇怪！”

“我确实在想一些事情。”塔彭丝坦白，“但我不想告诉你……现在不行。我也许错了，虽然我不这么认为。这只是很久以前就从我的脑海中冒出来的想法。汤米也想到了——我几乎可以肯定他想到了。不过你不要担心，时间还有。也许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听我的，躺下来，什么都不要想。”

“我会尽力的。”长长的睫毛盖住了简那双浅褐色的眼睛。

至于塔彭丝，她坐得笔直，一副高度警惕的样子。尽管她一直在安慰简，但其实她自己也很紧张。她的目光不断地从一个窗口移向另一个窗口，留意着车厢警报的确切位置。她很难说清自己在担心什么，但在内心深处，她一点也没有她说出的话中所显示的信心。这并不是说她不相信汤米，只是偶尔她会因为怀疑而感到动摇，像汤米这么单纯正直的人，真的能够和凶残狡诈的大魔头相抗衡吗？

如果她们能够安全到达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那里就好了。但她

们能到达吗？布朗先生是不是又已经悄无声息地设下了埋伏要对付他们？即使是想起最后看到汤米，看到他手握左轮手枪的样子，也无法安慰她。现在，他也许已经被制伏了，被无数的重拳击倒……塔彭丝必须制订自己的行动计划。

火车徐徐驶进查令十字车站，简·芬恩一下子坐了起来。

“真的到了吗？我还以为我们到不了了呢！”

“哦，我认为我们能顺利来到伦敦。如果要发生什么好玩的事情，应该现在才开始。快点儿，下车。我们去叫一辆出租车。”

一两分钟后，她们通过了检票口，付了车费，并叫了一辆出租车。

“国王十字。”塔彭丝告诉司机，然后跳上车。车子开动的时候，一个男人向车窗里看了看。她几乎可以肯定，是在火车上走进她们隔壁车厢的那个人。她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她们好像在被慢慢地包围。

“你瞧，”她对简解释道，“如果他们认为我们要去找詹姆斯爵士，这么做就可以拖延他们一阵子。现在，他们会以为我们要去找卡特先生，他的乡间别墅在伦敦北部的某个地方。”

经过霍尔本时碰到了路障，出租车停了下来。这正是塔彭丝一直在等待的机会。

“快！”她低声说，“打开右边的门！”

两个女孩儿钻进车流。两分钟后，她们坐进了另一辆出租车，原路折返，这次她们直奔卡尔顿豪斯街。

“好了，”塔彭丝洋洋得意地说，“这次应该甩掉他们了。我有时候真心觉得我可真聪明啊！不知道那辆出租车的司机会怎么骂我们呢！不过我把他的车牌号码记下来了，明天我会把支票寄给他，让他不遭受什么损失。为什么突然转弯——哦！”

传来刺耳的刹车和撞击声，另一辆出租车撞上了她们坐的这辆。

塔彭丝赶忙下车来到人行道上，一名警察向他们走来。但还没等他

到达，塔彭丝就迅速递给司机五先令，和简一起消失在人群中。

“快到了。”塔彭丝气喘吁吁地说。刚才那场事故发生在特拉法加广场。

“你觉得撞车是意外，还是有人故意为之？”

“我不知道。都有可能。”

两个女孩儿手牵着手，匆忙赶路。

“可能是我疑神疑鬼，”塔彭丝突然说，“但我觉得好像有人在跟踪我们。”

“快点儿！”简轻声说，“哦，快点儿！”

她们来到卡尔顿豪斯街的转角了，两人顿时精神大振。突然，一个大个子、醉醺醺的男人拦住了她们。

“晚上好，女士们，”他打了个嗝，“这么匆忙，要到哪里去呀？”

“请让我们过去。”塔彭丝严厉地说。

“我只是想跟你这个漂亮的朋友说句话罢了。”他伸出颤抖的手去抓简的肩膀。塔彭丝听到后面有脚步声跟来，她没有停下来判断来人是敌是友。她低下头，像小时候常玩的那样，使出全力向醉汉撞去。这些违反体育道德的动作效果总是立竿见影的，那个醉汉一屁股坐在了人行道上。塔彭丝和简拔腿就跑，她们要去的房子就在前面了。身后的脚步声仍然亦步亦趋。当她们跑到詹姆斯爵士家的大门前，两人都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塔彭丝按门铃，简敲门。

刚才拦住她们的那个醉汉也来到了台阶下。他犹豫了一下，就在这时，门开了。两个女孩儿一起冲进大厅。詹姆斯爵士从图书室里出来。

“哎呀！怎么回事？”

他走上前去，伸手扶住摇摇晃晃的简，半抱着把她搀进图书室，让她坐在沙发上。他又从桌子上方的酒柜里倒了一点白兰地，强迫她喝下

去。简长吁一口气，坐了起来，但她的眼睛里仍充满惊恐和害怕。

“没事了。不要害怕，我的孩子。你安全了。”

简的呼吸逐渐恢复正常，脸颊也有了血色。詹姆斯爵士疑惑地看着塔彭丝。

“这么说，你没有死，塔彭丝小姐，而且比你的那个小伙子汤米还要生龙活虎！”

“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可不是那么容易完蛋的。”塔彭丝吹嘘道。

“看来是这样。”詹姆斯先生冷冰冰地说，“我可以恭喜你们的合作事业终于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吧。那么这位……”他转向沙发上的女孩儿，“是简·芬恩小姐吧？”

简坐了起来。

“是的，”她平静地说，“我是简·芬恩。我有很多事要告诉你。”

“等你身体好一些——”

“不，就现在！”她的声音略略提高，“只有把一切都告诉你们，我才会觉得安全。”

“随你便吧。”律师说。

他在沙发对面的大扶手椅上坐了下来。简低声开始讲述她的故事。

“我搭乘卢西塔尼亚号前往巴黎，去接受一份工作。我热切地关注着战争，非常渴望能为这场战争尽一点自己的微薄之力。我一直在学习法语，老师告诉我巴黎的一家医院需要人手，于是我就写信应征，他们接受了我的申请。我孤家寡人，没什么牵绊，一切很容易就安排好了。

“卢西塔尼亚号被鱼雷击中后，一个男人向我走来。我先前不止一次注意到他，而且早已在心里下了定论：他在害怕什么人或什么事。他问我是不是一个爱国的美国人，并且告诉我，他身上带着事关协约国生死的重要文件。他让我保管文件，并叫我留意《泰晤士报》上的广告。

如果没有看到广告，就让我把文件交给美国大使。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像一场噩梦。到现在我还经常梦到……这部分我不想再多说。丹弗斯先生曾告诉我要小心，他可能在纽约就已经被盯上了，但他并没有意识到。起初我也没有察觉，但在去霍利黑德的船上，我开始变得不安。有一个女人一路上都非常热心地照顾我，和我成了好朋友——她就是范德迈耶太太。起初我只是感激她对我那么好，后来我觉得她身上有某些地方让我说不出地讨厌。后来，在爱尔兰的船上，我看到她和一些怪里怪气的人说话，而且从他们的样子来看，似乎是在谈论我。我想起在卢西塔尼亚号上，丹弗斯先生把包交给我的时候她就在离我们很近的地方，之前她还曾试图和他搭话。我开始感到害怕，但并不清楚该怎么做。

“我本来有个大胆的想法，就是那天留在霍利黑德，不去伦敦，但我很快就明白了，这么做愚蠢透了。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假装什么都没注意到，心里暗暗祈祷。我想只要我小心谨慎，他们也不能把我怎么样。为了有备无患，我先把油布包撕开，装了些白纸进去，再缝起来。这样一来，就算有人把它抢走，也没什么问题。

“怎么处理真正的文件却让我操碎了心。最后，我把它展开——那份文件只有两张纸——夹在一本杂志的两张广告页之间。我用信封上的胶水把这两页粘起来，然后把这本杂志随意地塞在我的外套口袋里，走到哪儿都随身带着。

“在霍利黑德，我想和其他人一起进入一个看起来很正常的车厢，但奇怪的是我身边似乎总是围着一群人，他们推搡着，把我挤到我不想去的地方。这实在很不寻常，让人觉得害怕。最后，我发现自己竟然和范德迈耶太太坐在了同一个车厢里。我起身出去，但其他所有的车厢都满了，所以我又不得不回去坐下。我在心里安慰自己，车厢里还有其他人呢——我对面坐着一位相貌堂堂的男人和他的妻子。所以在到伦敦前我还都觉得很高兴，靠在椅背上，闭上了眼睛。我猜他们以为我睡着了，但我的眼睛并没有闭紧。突然，我看到那个相貌堂堂的男人从包里拿出一个东西，并把它交给了范德迈耶太太，对她使了一个眼色……

“我无法形容那个眼色有多恐怖，我简直吓呆了。我唯一能想到的是，无论如何也要尽快离开车厢。我站起来，尽量显得轻松自然。也许

他们发现了什么，我也不知道，但突然范德迈耶太太说：‘就是现在。’接着她用什么东西捂住了我的鼻子和嘴巴，我想叫也叫不出来。就在同时，我感到后脑勺被重重地一击……”

她打了一个寒颤。詹姆斯爵士轻声安慰了几句。一分钟后，她又说：“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才恢复意识，我感到非常难受，恶心想吐。我躺在一张很脏的床上，四周围着屏风，但我能听到房间里有两个人在说话。其中一个是范德迈耶太太。我竖起耳朵听，但一开始也听不出什么，后来我终于听懂他们的意思了——我吓坏了！我都奇怪自己当时竟没有吓得立刻叫出声来。

“他们还没有找到的文件只找到了那个装着白纸的油布包，简直气疯了！他们不知道是我换了文件，还是丹弗斯一直带着假文件，而真正的文件通过别的途径送走了。他们在商量。”她闭上了眼睛，“他们打算严刑拷打，逼我说出来！

“我以前从来不知道什么是恐惧，这下真的是吓坏了！期间他们来看过我一次。我闭着眼睛，假装还处在昏迷之中，我真怕他们会听到我的心在怦怦狂跳。不过他们离开了。我开始拼命动脑筋。我该怎么做？我知道如果被严刑逼供的话，我撑不了多久。

“突然，失忆的想法在我的脑海里冒出。我一直对失忆很感兴趣，还读过很多相关的书，对细节了如指掌。要是我能伪装成功，说不定可以救自己一命。我在心里默默地祈祷，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我睁开眼睛，张口用法语说话！

“范德迈耶太太立刻从屏风后面现身，她那张邪恶的脸差点儿把我吓死了，但我却一脸疑惑地冲她微笑，用法语问她我在哪里。

“我可以看出这把她搞糊涂了。她叫来刚才跟她说话的那个男人，那男人站在屏风旁，脸在阴影里，看不清。他用法语跟我说话，声音很平常、安静。但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比那个女人还要可怕得多。我觉得他一眼就能看穿我，但我还是继续硬着头皮假装下去。我再次问我在哪里，又说有件事情我必须记住——必须记住——可是却想不起来是什么事。我装作越来越苦恼的样子。他问我叫什么名字，我说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突然，他抓住了我的手腕，使劲儿一扭。我痛死了，就尖叫起来。但他不松手。我尖叫着、尖叫着，一直没忘记用法语叫喊。我不知道我能够支撑多久，幸运的是，我昏了过去。失去意识前我听到的最后的声音是他说：‘不是装的！无论如何，她这个年龄的女孩子不可能懂得这些。’我猜他忘了美国女孩儿比同龄的英国女孩儿要成熟一些，而且对科学更感兴趣。

“等我再醒来，范德迈耶太太就待我好得不得了。我猜她是接到了命令。她用法语告诉我，我受到了刺激，病得很厉害，但我应该很快会好的。我假装茫然不知，念叨着说医生弄伤了我的手腕。我这么说的时候，她好像松了一口气。

“后来她走出了房间，我还是不放心，就静静地在那里躺了好一会儿。不过最后我还是起来了，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四下察看。我觉得，即使有人在什么地方监视我，在当时的情况下，我这么做也并没有什么不自然的。那是一个脏兮兮的地方。奇怪的是连窗户都没有。我猜门一定锁着，不过我没有试着去开它。墙上挂着一些破旧的画，画着《浮士德》里的场景。”

两位听众异口同声地发出一声“啊”，女孩儿点点头。

“是的，那正是贝雷斯福德先生被囚禁的地方，在索霍区。当然，当时我甚至不知道我在伦敦。我最担心的还是文件，不过当我看到我的风衣随意地搭在一把椅子的椅背上时，狂跳的心终于放下来，因为那本杂志还卷着塞在口袋里！

“要是我能确定自己到底有没有被监视就好了！我仔细看了看周围的墙壁，没有发现窥视孔——不过我觉得肯定是有的。我猛地在桌子旁坐下，把脸埋在手里，哭着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的耳朵非常尖，清楚地听到衣服的沙沙声和轻微的吱吱响。这对我来说已经足够。我被监视着！

“我又躺回到床上，后来范德迈耶太太给我送来了晚餐，她还是那样和蔼可亲。我猜她奉命要获得我的信赖。果然，她拿出那个油布包，问我认不认得，并像一只山猫一样虎视眈眈地盯着我。

“我接过油布包，一脸疑惑地把它翻来翻去看。然后摇摇头说我觉

得应该能想起跟它有关的一些事情，好像有什么东西从脑海里冒出来，我想抓住它，但它又消失了。于是她告诉我，我是她的侄女，所以我应该叫她‘丽塔阿姨’，我乖乖地听从。她叫我不要担心，我很快就会恢复记忆。

“这是一个可怕的夜晚。我一边等着她，一边自己在心里做计划。文件暂时是安全的，但我不能冒险继续让它这样放着。他们随时有可能把杂志扔了。我躺在床上等着，一直到我估摸着应该是凌晨两点钟，我悄然起身，尽量不发出一点声音，贴着左边的墙壁摸索着。我轻轻地从挂钩上取下一幅画，《玛格丽特与珠宝盒》，蹑手蹑脚地走到我的外套那里，拿出杂志和一两个我之前随手放在口袋里的信封。然后我去了盥洗台，打湿画背面的牛皮纸，很快我就能把它揭开了。我早已把杂志上粘在一起的两页纸撕下，现在我把这两页纸和夹在其中的珍贵文件一起塞入画和背后的牛皮纸之间，又用从信封上弄到的一点胶把牛皮纸粘好。别人做梦也想不到这幅画被动过手脚了。我把画挂回墙上，把杂志放回我的上衣口袋里，悄悄地回去睡觉了。我很满意我藏东西的地方，他们肯定想不到要去检查他们自己的画。我希望他们推断丹弗斯一直带着一份假文件，这样一来他们最终会放了我。

“事实上，我猜他们刚开始是这么想的，可是我的处境仍然十分危险。我后来才知道，他们好几次想杀了我，根本没有放我走的可能性。但是他们的头头想要留我一命，以免我把文件藏起来了。如果我恢复了记忆，就可以说出藏文件的地方。好几个星期，他们对我严加看管，而且时不时地审问我——我猜他们都是个中高手，没有他们不会的手段！但不知何故，我一直咬紧牙关。虽然那经过真是可怕……

“他们把我带回爱尔兰，一路上继续对我监视、审问，以防我把文件藏在半路上的什么地方。范德迈耶太太和另一个女人寸步不离开我。他们对外宣称我是范德迈耶太太的一个小亲戚，大脑因为卢西塔尼亚号事件的刺激而有些失常。我只能顺从他们，不能向任何人求救，范德迈耶太太看上去很有钱，穿得那么漂亮，人们会相信她的话而不是我的，他们只会觉得我精神失常。而且如果我冒这个险但失败了的话，对我而言就太可怕了。一旦他们知道我是装的，我的下场将不堪设想。”

詹姆斯爵士理解地点点头。

“范德迈耶太太是个很有个性的女人。加上她的社会地位，要将她的观点强加于你，一点困难都没有。没人会相信你对她耸人听闻的指控。”

“我也这么想。最后我被送到伯恩茅斯的一个疗养院。我搞不清楚他们是真的要给我治病还是假的。医院里的一位护士负责照顾我。我是一个特殊的病人。她看起来是那么善良和平常，最后我打算向她吐露真相。还好上天开眼，没有让我落入陷阱。那天我的房门正好虚掩着，我听到她在过道里和别人说话。她是他们一伙的！他们还在怀疑我可能是假装失忆，她来照顾我就是要确认这一点！从那之后，我的神经绷得更紧了。我再也不敢相信任何人。

“我觉得我几乎催眠了自己。过了一阵子之后，我几乎已经忘记了我其实是简·芬恩。我如此执着地扮演着珍妮特·范德迈耶，以至于神经也开始上当。我真的病了——一连几个月陷入某种昏迷中。我确信我很快就会死了，但我也不在乎。听说一个正常人被关进疯人院后往往会真的发疯。我想我就是这样的情况。我扮演的角色已经成了我的第二天性。我最后甚至已经没有了喜怒哀乐——只是冷漠。似乎什么都无关紧要。时光就这样流逝。

“然后事情突然有了转变。范德迈耶太太从伦敦过来，问了医生很多我的问题，尝试了各种治疗方法，还提到想送我到巴黎的一家专科医院。但最终他们不敢冒这个险。我听到一些零星的对话，似乎表明有人——一个朋友——在寻找我。我后来才知道，那个曾经照顾我的护士去了巴黎，装成我去咨询专家。医生让她做了一些测试，最后揭露她的失忆是假装的。她把专家的方法记下来，回来打算用在我身上。我敢说，我连一分钟也骗不了专家。一位终身从事一项专门研究的人是独特的——但我再次成功地骗过了他们。这么长时间都不把自己当成简·芬恩使得事情容易了许多。

“一天晚上，他们接到紧急通知，要把我护送到伦敦。他们把我带回了索霍区的房子。一旦离开疗养院，我就觉得不一样了，就好像我心底被埋葬很久的什么东西又苏醒了。

“他们派我去伺候贝雷斯福德先生。当然，那时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我怀疑——我认为这是又一个陷阱。但他看起来很老实，我简直不

敢相信。不过我还是小心我说的一切，因为我知道我们可能被监视着——墙上高高的地方有一个小孔。

“但在星期天下午，传来一个消息，让他们都非常不安。我趁他们不注意时在外面偷听。他们要杀了他。后面的事情我不需要讲了，因为你们都知道了。我本来以为我有时间冲上去，把藏起来的文件取出，但是我被抓住了。所以我尖叫着说他逃走了，说我想回去玛格丽特那里。我特地喊了三次这个名字，而且叫得很响。我知道别人会以为我指的是范德迈耶太太，但我希望它能够使贝雷斯福德先生联想到那幅画。他来的第一天就把那幅画拿下来了，这也是我迟迟不敢相信他的原因。”

她停了一下。

“那么，”詹姆斯爵士一字一顿地说，“文件，还在那个房间的画后面了？”

“是的。”简又缩进了沙发，讲述这段漫长的故事已经让她精疲力尽。

詹姆斯爵士站了起来，看了看手表。

“来，”他说，“我们必须马上就走。”

“今天晚上？”塔彭丝惊讶地问。

“明天可能就太晚了。”詹姆斯爵士严肃地说，“而且，今天晚上我们将有机会抓住那个大人物和超级罪犯——布朗先生！”

四下死一般的沉寂，詹姆斯爵士继续说道：“你们来到这里的一路都有人跟踪——这是毫无疑问的。等我们离开的时候肯定还会有人跟踪，但我们不会受到阻挠，因为这就是布朗先生的计划，他想让我们带路。但是索霍区的房子日夜都在警方的监视之下，有好几个人看守着。我们进入那栋房子后布朗先生肯定不会退缩——他会不惜一切代价来抓住机会，取得这可以燎原的星星之火。他大概觉得风险不是很大，因为他会打着朋友的幌子进入！”

塔彭丝涨红了脸，她冲动地开口说道：“还有一些事情您不知道，

我们还没有告诉您。”她看看简，眼神有些复杂。

“是什么？”詹姆斯爵士焦急地问，“不要犹豫，塔彭丝小姐，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行动有十足的把握。”

但是一向爽快的塔彭丝第一次表现得吞吞吐吐。

“这太难了。您瞧，如果我错了——哦，那后果不堪设想。”她朝昏昏沉沉的简做了一个鬼脸，“有人将永远不会原谅我。”她含糊其词地说。

“你想要我帮你，是吗？”

“是的，拜托了，您知道谁是布朗先生，是不是？”

“是的，”詹姆斯爵士严肃地说，“我最近刚知道。”

“最近？”塔彭丝疑惑地问，“哦，我还以为……”她迟疑了一下。

“你想的没错，塔彭丝小姐。我怀疑他的身份已经有段时间了——自打范德迈耶太太神秘死亡的那一夜。”

“啊！”塔彭丝猛吸了一口气。

“因为那不符合逻辑。其实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她自己服用了三氯乙醛，我排除了这个可能性，或者是……”

“什么？”

“或者是毒药在你给她的白兰地里。只有三个人动过白兰地。你，塔彭丝小姐，我自己，还有另外一个人——朱利叶斯·赫谢默先生！”

简·芬恩一下子坐起来，瞪大了眼睛惊讶地望着说这话的人。

“一开始，这件事似乎是绝对不可能的。赫谢默先生作为一位著名的百万富翁的儿子，在美国是一个名人。他和布朗先生似乎完全不可能会是同一个人。但是你不能脱离事实的逻辑，既然事实如此，就必须接受。还记得范德迈耶太太突然变得莫名激动吗，这又是一个证据——如

果需要证据的话。

“我较早的时候给过你暗示。从赫谢默先生在曼彻斯特说的一些话里看，我知道你已经理解了我的暗示，并采取了行动。然后，我开始着手去证明那件不可能的事情的可能性。贝雷斯福德先生打电话给我，告诉了我我早已经怀疑的事情，就是简·芬恩小姐的照片一直在赫谢默先生那里——”

但简打断了他的话。她从沙发上跳起来，生气地喊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想暗示什么？布朗先生是朱利叶斯？朱利叶斯——我的表哥！”

“不，芬恩小姐，”詹姆斯爵士出人意料地说，“他不是你的表哥。那个自称是朱利叶斯·赫谢默的男人和你没有任何亲属关系。”

第二十六章 布朗先生

詹姆斯爵士的话像一枚炸弹。两个女孩儿面面相觑，看起来同样疑惑。律师走到他的书桌旁，拿来一张剪报交给简。塔彭丝在简身后探头看。卡特先生如果在场的话，会认出这份剪报是关于在纽约发现一个神秘死者的报道。

“就像我对塔彭丝小姐说的，”律师继续说，“我努力证明不可能事情的可能性。最大的障碍是朱利叶斯·赫谢默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当我得到这份剪报的时候，我的问题解决了。朱利叶斯·赫谢默动身去寻找他的表妹。他去了西部，在那里他打听到了她的消息，拿到了她的照片，以此来帮助他的搜索。在他离开纽约前夕，他被人盯上并且杀害了。他的尸体被穿上破旧的衣服，脸部严重毁容，以防被人认出。取而代之的是布朗先生。他立刻渡海来到英国。他出发之前，没有一个真正的赫谢默的朋友或熟人见过他——虽然就算他们见到也没什么要紧的，因为布朗先生的模仿简直完美。从那时起，他就与那些发誓要追捕他的人一起联手。他知晓他们的所有秘密。只有一次，他差点儿露出马脚。范德迈耶太太知道他的秘密。然而他的计划中没有预料到范德迈耶太太会受到巨额金钱的贿赂。但多亏了塔彭丝小姐随机应变，否则我们到达那里的时候她早已经远走高飞了。他就要暴露了，所以孤注一掷，借着假冒的身份转移嫌疑。他几乎成功了，但不尽然。”

“我简直不敢相信，”简喃喃道，“他看起来是那么好的一个人。”

“真正的朱利叶斯·赫谢默确实是一个出色的家伙！而布朗先生是一个完美的演员。不信你问问塔彭丝小姐，她是不是从来没有怀疑他。”

简默默地转向塔彭丝。后者点了点头。

“我不想说出来，简……我知道这会伤害你。而且，毕竟我也不能肯定。我还是想不通，如果他是布朗先生，为什么要救我们。”

“是不是朱利叶斯·赫谢默帮助你们逃跑的？”

塔彭丝把当晚的惊险经过告诉詹姆斯爵士，末了她又说：“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想不通？我可以。年轻的贝雷斯福德也可以，他已经用行动证明了。这是最后的希望，让简·芬恩逃走——还要安排得天衣无缝，使她不会生疑。他们并不介意年轻的贝雷斯福德在附近，而且必要的时候可以与你们联络。他们会小心安排让他在关键时刻不挡道。然后，朱利叶斯·赫谢默就以一种戏剧性的方式登场，把你们救走。子弹乱飞——但不能打中任何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你会开车直奔索霍区的房子，来确认文件是否安然无恙，芬恩小姐之后可能会委托她的表哥来保管文件。或者，如果他亲自搜索，他会假装藏文件的地方已经被人翻过了。应付这种情况，他至少有一打的办法，但结果都是一样的。我猜你们两个也会出事。你瞧，你们知道得太多了。这只是事情的一个大致轮廓。我承认我被他们骗过了，但有人没有。”

“汤米。”塔彭丝轻声说。

“是的。显然一有时机他们就要除掉他——他对他们来说太碍事了。因此，我比较担心他。”

“为什么？”

“因为朱利叶斯·赫谢默就是布朗先生，”詹姆斯爵士冷冰冰地说，“布朗先生可不是一个男人和一把左轮手枪就能对付的……”

塔彭丝的脸色更苍白了。

“我们可以做什么？”

“在我们到达索霍区的房子之前，没什么可做的。如果那时贝雷斯福德仍占上风，就没什么可担心的。如果不是的话，我们的敌人会来找我们，但我们不会毫无准备！”他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把枪，放进自己的上衣口袋里。

“现在，我们准备好了。我知道，想劝你不要去是不可能的，塔彭

丝小姐——”

“我也这么想！”

“不过我觉得芬恩小姐应该留在这里。她在这里将非常安全，我担心她经历了这么多事情早已精疲力尽。”

但让塔彭丝意外的是，简摇摇头。

“不，我也要去。那份文件是我的责任。我必须把这件事情负责到底。而且我现在好多了。”

詹姆斯爵士的车来了。路程很短，塔彭丝的心跳得厉害。尽管还在担心汤米，但她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们一定会赢！

汽车在广场的一角停下，他们下了车。詹姆斯爵士走到一个执勤的便衣警察身边，和他说了几句话。然后回到女孩那儿。

“到目前为止没有人进屋。房子后面也有人守着，所以他们很确信这一点。等我们进去后，任何人想进去都会立刻被逮捕。我们走吗？”

一个警察拿来一把钥匙，他们都很熟悉詹姆斯爵士，也收到命令要礼遇塔彭丝。只有第三个人他们不认识。三个人进屋，关上门，慢慢地走上摇摇晃晃的楼梯。楼梯顶部是被破烂的窗帘遮着的凹槽，汤米那天就躲在那里，塔彭丝曾听还是“安妮特”身份的简讲过这个故事。她饶有兴趣地打量着破烂的天鹅绒。她发誓，它在动——就好像有人躲在后面。这感觉是如此强烈，她几乎能够辨认出一个人形的轮廓……假如布朗先生——朱利叶斯——在那儿埋伏着……

这当然不可能！不过她还是差点儿就要把窗帘掀起来看一看，确保……

现在，他们走进了监禁室。这个地方可不能藏人，塔彭丝想到这里松了一口气，暗暗怪自己疑神疑鬼。她必须抛弃这种愚蠢的胡思乱想——这种总觉得布朗先生在房子里的奇怪的感觉……听！那是什么？楼上传来蹑手蹑脚的脚步声？有人在房子里！荒谬！她变得神经兮兮。

简径直走向那幅玛格丽特的画。她用一只手坚定地把画拿下。画框上积着厚厚的灰尘，画框和墙壁之间结着蜘蛛网。詹姆斯爵士递给她一把折叠刀，她把背面的牛皮纸撕掉……一本杂志的广告页掉了出来。简把它捡起来，撕开不平整的纸张边缘，抽出两张薄薄的纸，上面写满了字！

这一次是真的！如假包换！

“我们拿到了，”塔彭丝说，“终于……”

这一刻大家都屏息凝神，忘记了轻轻的嘎吱声，忘记了一分钟前还在疑神疑鬼的噪音。他们的眼睛里容不下任何东西，只有简手里的文件。

詹姆斯爵士接过文件，仔细地检查。

“是的，”他平静地说，“这就是那个命运多舛的条约草案！”

“我们成功了。”塔彭丝说。她的声音里充满敬畏和难以置信。

詹姆斯爵士重复她的话，他小心翼翼地折起纸，把它放进自己的皮夹，然后好奇地打量着昏暗的房间。

“正是在这里，我们年轻的朋友被关了那么久，是不是？”他说，“这是一个真正邪恶的房间。你们发现了吗？这个房间没有窗户，门严密厚重。无论这里发生什么，外面都永远听不到。”

塔彭丝打了个寒颤。他的话唤起了她心里模糊的警觉，要是真有人藏在这房子里呢？要是有人把门锁上，让他们在里面等死，就像老鼠掉进捕鼠夹一样呢？随即她意识到自己想法的荒谬。房子四周都是警察，如果他们没有现身，警察会毫不犹豫地破门而入，进行彻底搜查。她笑自己的愚蠢——她抬起头，却吓了一跳，发现詹姆斯爵士正盯着她。他向她坚定地点了点头。

“没错，塔彭丝小姐。你嗅到了危险。我也是，芬恩小姐也是如此。”

“是的，”简承认，“这很荒谬……但是我控制不住。”

詹姆斯爵士又点了点头。

“你感觉到了……我们大家都感觉到了……布朗先生的存在。是的。”塔彭丝动了动，“毫无疑问……布朗先生在这里……”

“在这栋房子里？”

“在这个房间里……你不明白吗？我就是布朗先生……”

她们目瞪口呆，难以置信地望着他。他脸上的线条已经改变了，站在她们面前的是一个完全不一样的人。他的脸上慢慢浮现出一个残忍的笑容。

“你们俩都不会活着离开这个房间！你刚才说，我们成功了。是我成功了！条约草案是我的。”他看着塔彭丝，笑意更深了，“要我告诉你接下来会怎样吗？警察迟早会闯进来，他们会找到布朗先生的三个受害者——是三个，而不是两个，你懂的，但幸运的是第三个不会死，只是受了伤，所以能够描述遭到袭击的具体细节！条约呢？已经落入布朗先生手中。因此，没有人会想到要搜一搜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的口袋！”

他转身面对简。

“你骗过了我。我承认这一点。但你不会再有机会这样做了。”

他身后传来轻轻的声响，但是他完全沉醉在成功的喜悦中，并没有回头。

他把手伸进口袋。

“年轻冒险家就此完蛋。”他说，慢慢地举起自动手枪。

不过，就在他举枪的时候，感到自己被一双铁钳一般的手从背后扣住。手枪从他的手里掉落，朱利叶斯·赫谢默的声音懒洋洋地传来。

“我想你这算是被抓了个现行，人赃并获。”

血液冲上皇家顾问的脸，但他的自控力非常了不起，他一一望向两个捕手，看着汤米的时间最长。

“是你，”他咬牙切齿地说，“是你！我早该知道的。”

看到他已经被制伏，他们抓着他的手松了一松。说时迟那时快，他的左手迅速举到嘴边，那只手上戴着一个硕大的戒指……

“凯撒万岁，将死之人向你致敬 。”他说，眼睛依然瞪着汤米。

然后，他脸色一变，伴随着一阵抽搐，他蜷着身子扑倒在地，空气中弥漫着苦杏仁的气味。

第二十七章 萨伏伊饭店的晚宴

三十日晚，朱利叶斯·赫谢默先生招待几位朋友的晚宴将被餐饮界长久铭记。晚宴在一家饭店的雅座里举办，赫谢默先生的要求简短而有力。他给了一张空白支票——当一个百万富翁开出空白支票的时候，通常意味着要什么有什么！

所有能想到的美味佳肴一应俱全；侍者小心翼翼地端来一瓶瓶上了年份的皇家特酿；奇花异草的装饰让人混淆了季节；从五月到十一月不同季节成熟的水果奇迹般地摆在一起。来宾名单上人数不多，但都是精挑细选的。美国大使、卡特先生（他还自称冒昧地带来一位老朋友，威廉·贝雷斯福德先生）、考利副主教、霍尔医生、两位年轻的冒险家——普鲁斯登·考利小姐和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先生，最后，就是今晚的主宾，简·芬恩小姐。

朱利叶斯事先做了充分的准备，要让简的登场光彩夺目。首先是神秘的敲门声把塔彭丝叫出她和那个美国姑娘共住的公寓。来者是朱利叶斯，手里拿着一张支票。

“喂，塔彭丝，”他说，“你能帮我个忙吗？把这个收下，把简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参加今天的晚宴。你们今天晚上都要跟我去萨伏伊饭店吃饭，明白吗？要不惜代价。你懂我的意思吗？”

“没问题，”塔彭丝模仿他的语气，“我们会玩得很开心。我很乐意打扮简。她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人儿。”

“确实如此。”赫谢默先生热切地表示同意。

他的热情使塔彭丝的眼里瞬间闪过一丝狡黠的光芒。

“顺便说一下，朱利叶斯，”她一本正经地说，“我……还没有给你我的答案。”

“答案？”朱利叶斯说，他的脸色变得苍白。

“你知道的……你不是曾经向我……求婚吗？”塔彭丝期期艾艾地说，她双眼低垂，一副维多利亚早期女主角的娇羞模样，“我当时没有拒绝。我仔细考虑过了——”

“什么？”朱利叶斯说，额头上直冒汗。

塔彭丝突然心软了。

“你这个大白痴！”她说，“你究竟为什么要那么做？我当时就能看出来，你根本就不在意我！”

“没有的事。我真的在乎你——现在还是，尊重和钦佩至极。”

“唉！”塔彭丝说，“这些感情都是那种一旦遇到另一种感情就会马上被抛到九霄云外的！难道不是吗，老伙计？”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朱利叶斯生硬地说，不过他的脸都红到耳根了。

“不明白才怪！”塔彭丝回道。她笑着关上了门，随即又重新打开门，郑重地补充道：“从道义上讲，我永远都会觉得被你抛弃了。”

“是谁啊？”塔彭丝进屋后简问她。

“朱利叶斯。”

“他来干什么？”

“我想，他其实是想见你，但我是不会让他现在见你的。要等到今天晚上，你要像载誉而归的所罗门王一样，让每个人眼前一亮！来吧！我们去逛街！”

对大多数人来说，备受期待的二十九日“劳动节”就像寻常日子一样过去了。公园和特拉法加广场有几场演讲。零零落落的游行队伍唱着红旗之歌，在街道上漫无目的地游荡。曾经暗示过总罢工和恐怖统治即将到来的媒体也不得不偃旗息鼓，隐了声息。而其中几家胆子更大、更精

明的，则试图证明和平的到来正是听从他们建议的结果。星期天的报纸上刊登了一则简讯，报道著名的皇家顾问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突然去世的消息。星期一的报纸则以赞扬的口吻回顾了死者的生平事迹。但他突然死亡的真实原因并未公之于众。

汤米对局势的预估没错，这一直是一场独角戏。一旦首脑伏法，该组织就树倒猢狲散。克雷默宁在星期天一早离开英国，灰溜溜地返回俄国。该团伙的其他人也四散逃窜，仓皇离开阿斯特利堡的时候留下很多来不及销毁的文件，彻底暴露了他们的罪行。政府掌握了这些证据之后，又在死者的衣服口袋里发现了一本棕色的小笔记本，其中记载了完整、确凿的经过，进一步完善了这些证据。政府特地召开了十一个小时的会议。劳工领袖们不得不承认，他们被人利用，为虎作伥。政府提出了一些让步措施，他们欣然接受。大家都要和平，不要战争！

但内阁知道他们逃脱这场彻头彻尾的灾难是多么侥幸。而卡特先生的脑海里仍然萦绕着前一天晚上发生在索霍区房子里的那古怪的一幕。

他走进那个肮脏的房间，发现那个了不起的人，他一辈子的朋友，死了——背叛了自己的誓言。从死者的笔记本里，他拿到了那份不吉利的条约草案，并当着其他三个人的面，将文件化为灰烬……英国得救了！

而现在，三十日的晚上，在萨伏伊饭店的一个雅座间里，朱利叶斯·P.赫谢默先生正在恭候他的客人到来。

卡特先生第一个到达，跟他一起来的是一位看起来脾气暴躁的老先生。一见到他，汤米立刻脸红到了头发根。他迎上前。

“哈！”老先生仔细地打量他，“这么说你就是我的侄子，对吗？长得没什么看头，不过似乎干得不赖。看来你母亲把你教育得很好。过去的就让他过去，好吗？你是我的继承人，你知道的吧。今后，我会给你一笔津贴，你可以把查莫斯庄园当成自己的家。”

“谢谢您，先生，您真慷慨。”

“那位小姐在哪儿呢？我可是听说了不少她的事迹。”

汤米连忙介绍塔彭丝。

“哈！”威廉爵士盯着她，“如今的女孩子都不是我年轻时候的样子了。”

“不，她们还是一样的。”塔彭丝说，“也许衣服不一样了，但本性还跟过去一样。”

“好吧，也许你说得对。疯丫头过去有，现在还是有！”

“的确如此，”塔彭丝说，“我自己就是一个可怕的疯丫头。”

“我相信你。”老先生咯咯笑着说，并心情大好地拧了一下她的耳朵。大多数年轻姑娘都害怕这个老人，称他为“老熊”。但塔彭丝的开朗直率却把这个一向讨厌女人的老顽固给逗乐了。

随后赶来的是胆小的副主教，虽然很高兴看到他的女儿被人夸赞，但身处这群人中他有些不自在，时不时忐忑不安地望望女儿。不过塔彭丝的表现令人钦佩。她努力克制不翘二郎腿，出言谨慎，并坚决拒绝吸烟。

下一位来的是霍尔医生，随后是美国大使。

“我们不妨坐下来。”朱利叶斯介绍了所有来宾之后，说，“塔彭丝，请上座。”他挥手指向那荣耀的首座。

但塔彭丝摇摇头。

“不，那是简的位置！想一想她是如何坚持了这么多年，她理应成为今晚盛宴的女王。”

朱利叶斯朝塔彭丝投去感激的一瞥，简羞涩地走向那个指定的座位。她本来就很美，但都无法和这一刻相比。经过精心的打扮，她看起来无比可爱。塔彭丝忠实地执行了她的任务。简身穿一件由著名设计师缝制的名为“虎斑百合”的时尚礼服。金色、红色、棕色，三种颜色衬托出女孩儿白皙无瑕的脖子，金色的头发披在她可爱的头颅上，当她款款落座时，每个人都眼睛一亮。

不久后晚宴进入高潮，大家都要求汤米把全部经过详细地讲述一遍。

“你把整个事情捂得太紧了。”朱利叶斯指责他，“你让我以为你去了阿根廷，虽然我猜你有你的理由。还有你和塔彭丝把我当成布朗先生的想法真是逗死我了！”

“这个想法不是源自他们。”卡特先生严肃地说，“而是一位曾经的犯罪大师，他提出暗示，并逐步灌输毒素。纽约报纸上的新闻给了他灵感，由此他编织了一张网，几乎使你陷入致命的境地。”

“我一直不喜欢他，”朱利叶斯说，“第一次看见他我就觉得他有点不对劲，我怀疑是他使得范德迈耶太太噤若寒蝉。不过直到我听说了汤米差点儿被处死的事，从时间上看正恰巧紧接着我们拜访他的那个星期天，才开始怀疑他就是那个通风报信的人。”

“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一点。”塔彭丝感叹道，“我一直认为我比汤米聪明得多。但他毫无疑问漂亮地赢了我。”

朱利叶斯点头赞同。

“汤米在这件事情中居功至伟！那么，我们别让他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只顾着脸红，让他告诉我们一切吧。”

“说吧！说吧！”

“没有什么可说的。”汤米十分不好意思地说，“我是一个大傻瓜。直到我发现了那张安妮特的照片，并意识到她就是简·芬恩时，才想起她曾多么执着地喊那句‘玛格丽特’。然后我才想起了那幅画，然后……嗯，就这样了。我把整个事情串连起来，想想自己是在什么地方犯了傻。”

“继续说。”卡特先生催道，因为汤米看起来又打算沉默以对了。

“范德迈耶太太的事一直让我很烦恼，当朱利叶斯告诉我这件事时，我觉得一定是他或詹姆斯爵士动的手脚。但我不知道是哪一个。在抽屉里发现照片后，想到他说的照片怎么被布朗警督骗走的故事，我开

始怀疑朱利叶斯。然后我想起，是詹姆斯爵士发现了假的简·芬恩。最后我还是无法做出判断，便决定谁也不相信。我留了一张便条给朱利叶斯，说我动身去阿根廷了，还故意把詹姆斯爵士的信丢在书桌旁，那封信里写着他可以为我提供一个在阿根廷工作的机会，万一朱利叶斯是布朗先生，这样他就会相信这是真的。然后我又写信给卡特先生，并打电话给詹姆斯爵士——无论如何，充分信任他是最好的办法，我告诉了他一切，除了我认为可能的文件藏匿处。他帮我追查到塔彭丝和安妮特的下落，几乎解除了我对他的怀疑，但不尽然。我一直在心里保留着对他们两个的怀疑，这时我接到了塔彭丝的一张假便条——然后我就明白了！”

“怎么会呢？”

汤米从口袋里拿出刚才提到的便条，围着桌子传递下去。

“是她的笔迹没错，但我知道不是她写的——因为签名。她从来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写成‘两便士’[1]，但是没见过她的签名的人可能很容易这么写。朱利叶斯看过她的签名，他曾给我看过塔彭丝写给他的一封信，但詹姆斯爵士没有！那之后，一切就顺理成章了。我派艾伯特发急电通知卡特先生。我假装离开，却半路折回。当朱利叶斯开着他的车闯进来时，我觉得这不是布朗先生计划的一部分——不过可能会带来麻烦。除非詹姆斯爵士被当场抓获，否则我空口无凭，我知道卡特先生绝不会相信的——”

“我确实不信。”卡特先生沮丧地插话。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把姑娘们送到詹姆斯爵士那儿。我敢肯定，他们迟早会去索霍区的房子里拿东西。我拿着左轮手枪威胁朱利叶斯，因为我想让塔彭丝把这一情况告诉詹姆斯爵士，这样他就不会担心我们。姑娘们一离开，我就让朱利叶斯以最快的速度开车去伦敦，一路上我把整个故事告诉他。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到索霍区的房子外先见了卡特先生，和他一起安排好各项事情之后，我们就进到房子里，藏在帘子后面的凹槽里。外面执勤的警察都已经接到命令，如果有人问他们，就说没有人进入这栋房子。情况就是这样。”

汤米说到这里就戛然而止了。

大家沉默了片刻。

“顺便说一句，”朱利叶斯突然说，“关于简的那张照片，你们都搞错了。有人从我这儿骗走了，但我又找到了。”

“在哪里？”塔彭丝叫道。

“在范德迈耶太太卧室墙壁上的那个小保险箱里。”

“我就知道你发现了什么。”塔彭丝嗔怪道，“说实话，我就是那时开始怀疑你的。你为什么不说呢？”

“我想我是挺可疑的。我当时觉得它离开了我一次，我决心不会再弄丢了，我要去让摄影师复制十几份！”

“我们每个人多少都有些不为人知的事情，”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我想是特务工作让我们变成这样的！”

随后大家又沉默了一阵，直到卡特先生从兜里掏出一本小小的棕色旧笔记本。

“贝雷斯福德刚才说，除非人赃俱获，否则我是不会相信詹姆斯·皮尔·埃杰顿爵士有罪的。的确如此。事实上，直到我看完这个小本子里记的全部事情，才能相信这惊人的真相。这个本子将交给苏格兰场保管，但它的内容永远不会公开。詹姆斯爵士在法律界长期工作，这里的有些内容非常敏感。但对于你们知道真相的几位，我提议阅读其中某些段落，可以让我们一窥这位奇人非同一般的心理。”

他打开本子，翻动薄薄的书页。

“……我知道，留着这个本子是疯狂的，它可以成为对付我的书面证据。但我从来不畏惧冒险，而且我迫切需要倾诉……这个笔记本将只能从我的尸体上找到……

“……从小，我就意识到自己拥有超凡的能力，只有傻瓜才会低估自己的能力。我的智商大大高于平均水平。我知道自己注定会成功。外貌是我唯一的不足。我安静、其貌不扬——可以说平凡无奇……

“……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旁听了一场著名的谋杀案的审理。辩护律师的能力和口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第一次产生了要把我的天赋投入到这个行业的想法……然后我仔细研究了被告席上的犯人……那人是个傻瓜——真是令人难以置信，他蠢得要命。即使他的律师口才再好也救不了他。我极端蔑视他……而后我想到一个问题，罪犯的水准太低。都是些社会中的废物、失败者、普通的流氓混混才去犯罪……奇怪的是，有头脑的人都没有意识到其中的非凡机会……我盘算着这个想法……多么宏伟壮阔的领域，无限的可能性！这让我目眩神迷……

“……我阅读了大量有关犯罪和罪犯的著作，它们都证实了我的看法。堕落、疾病——从来没有一个有远见的人特地选择犯罪为事业。我进而又想，假如我能实现自己的抱负，也就是说我当上了律师，登上事业的巅峰，会怎样呢？我可以去从政——但即使我当上了英国首相，又怎样呢？那就代表着无上的权力吗？处处要受到同僚的掣肘，在民主制度的束缚之下，我只不过是个权力被架空的傀儡！不，我梦想的是绝对的权力！独裁者！专制者！而这种权力只能由法律以外的工作获得。要利用人性的弱点，然后是国家的弱点，聚集并控制一个庞大的组织，最终推翻现有的秩序和规则！这个想法令我如痴如醉……

“……我意识到，我必须过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势必会引人注目。我必须另有一项成功的职业生涯，来掩盖我的真实活动……我也必须培养自己的个人魅力。我以那些著名的皇家顾问为榜样来塑造自己，模仿他们的举止、他们的魅力。如果我选择当演员，无疑会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演员！不需要伪装，不需要油彩，不需要假胡子！只是个性！我变换个性就像穿脱手套一样容易！当我脱下它，我就是我自己，安静，不引人注目，泯然众人。我称自己为布朗先生。成千上万的人都叫布朗，成千上万的人看上去都和我一样……

“……我在伪装的职业生涯中大获成功。我注定会成功。就算从事其他行业我一样会成功，像我这样的男人不可能失败……

“……我一直在读拿破仑的传记，我和他有很多共同点……

“……我经常为罪犯辩护。一个人应该照顾自己人……

“……有一两次我曾觉得害怕。第一次是在意大利，我出席了一个晚宴。D教授——一位伟大的精神病学家，也出席了宴会。席间谈到精

神疾病。他说：‘很多人都精神失常，但没有人发现，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我不明白他说话的时候为什么一直看着我。他的目光很奇怪……我不喜欢……

“……这次战争令我困扰……我本来以为它能促成我的计划。德国人如此高效，他们的间谍系统也非常出色。街上满是穿着卡其色军装的男孩儿，都是没有头脑的年轻傻瓜……但我没想到……他们赢得了战争……这让我感到困扰……

“……我的计划进展顺利……一个姑娘闯了进来，我不认为她真的知道什么……但是我们必须放弃爱沙尼亚玻璃制品公司……现在不能冒任何风险……

“……一切都很顺利。丧失记忆真令人恼火。这不可能是假的，没有女孩儿能骗得了我！……

“……二十九日……很快就到了……”卡特先生念到这里停顿了一下。

“我不念政变计划的细节了。但是，其中有两篇短日记提到了你们三个人。对照着后来发生的事来看，很有趣。

“……经过诱导，那女孩儿主动来找我，我已经成功地解除了她的心防。但她的直觉很敏锐，可能会带来危险……必须想办法除掉她……我拿那个美国人没办法。他怀疑我，也不喜欢我。但他不可能知道真相。我相信我的盔甲是坚不可摧的……有时我怕我低估了另一个男孩儿。他并不聪明，但想瞒过他的双眼却很难……”

卡特先生合上了笔记本。

“一个伟大的人，”他说，“天才，或疯子，谁知道呢？”

一阵沉默。

随后卡特先生站了起来。

“我要向你们敬酒。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已经用成功充分证明了自

己！”

大家欢呼鼓掌，一饮而尽。

“我们还希望听到更多的故事。”卡特先生接着说，他看了看美国大使，“我知道这话也代表你。我们都想请简·芬恩小姐告诉我们她的故事，迄今为止只有塔彭丝小姐一个人听过——不过在这样做之前，我们要为她的健康干杯。为最勇敢的美国女儿的健康干杯，两个伟大的国家永远感谢她！”

---

[1] 塔彭丝的名字写作“Tuppence”，也有“两便士”的意思。同时，“两便士”也可以写作“Twopence”。

第二十八章 尾声

“多棒的祝酒词啊，简。”赫谢默先生说，他和他的表妹正坐着劳斯莱斯回丽兹饭店。

“致年轻冒险家有限公司的那个吗？”

“不，致你的那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女孩儿能像你一样坚持下来。你真是太了不起了！”

简摇摇头。

“我不觉得有多了不起。在内心深处我只觉得疲倦又孤独，还有思念我的祖国。”

“这让我想起一些我早就想说的话。我听见大使告诉你，他的妻子希望你能立即去大使馆与他们一起生活。这当然不错，不过我有另一个计划。简……嫁给我吧！不要害怕，也不要马上拒绝我。你不可能马上爱上我，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从我第一眼看到你的照片的那一刻，我就已经爱上你了。现在我见到了你本人，我简直为你神魂颠倒！如果你愿意嫁给我，我绝不会催你……你可以慢慢考虑。也许你永远不会爱上我，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会放手让你自由。但我希望拥有照顾你的权利，好好地爱护你。”

“这就是我想要的。”女孩儿满怀企盼地说，“希望有个人能对我好。哦，你不知道我有多么孤独！”

“我当然知道。那么，这件事就这么说定了，明天早上我就去找大主教，去申请结婚特别许可。”

“哦，朱利叶斯！”

“好吧，我并不想催你，简，但是等下去没有意义。不要害怕，我

并不奢望你马上爱上我。”

但是，一只小手悄然溜进他的手心。

“我现在就爱着你，朱利叶斯，”简·芬恩说，“在车上看到你那一刻，当子弹擦过你的脸颊，我就爱上你了……”

五分钟后，简喃喃轻声道：“我对伦敦不熟悉，朱利叶斯，可是从萨伏伊饭店到丽兹饭店有这么远吗？”

“这要看你怎么走，”朱利叶斯大言不惭地解释说，“我们从摄政公园这条路走！”

“哦，朱利叶斯，司机会怎么想呢？”

“以我付给他的工资，他知道奉命行事就好。嘿，简，我选择在萨伏伊饭店举办晚宴的唯一理由，就是为了可以开车送你回家。我实在找不到机会和你独处。你和塔彭丝成天粘在一起，就像连体婴儿似的。我猜再这么下去，我和贝雷斯福德都要疯了！”

“哦。难道他……”

“当然啦。他已经不能自拔。”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简若有所思地说。

“你怎么发现的？”

“从所有塔彭丝那些欲言又止的话里！”

“这方面你可比我厉害。”赫谢默先生说。但简只是笑着。

与此同时，年轻的冒险家们正挺得笔直、拘谨不安地坐在出租车上，他们也毫无新意地取道摄政公园回丽兹饭店。

他们之间似乎多了一道可怕的约束。虽然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一切似乎都改变了。他们张口结舌、手足无措，所有的旧日情谊都消失了。

塔彭丝想不出什么可说的。

汤米也同样煎熬。

他们正襟危坐，彼此都忍着不去看对方。

最后塔彭丝绝望地放手一搏。

“相当有趣，不是吗？”

“相当有趣。”

又是一阵沉默。

“我喜欢朱利叶斯。”塔彭丝再作努力。

汤米突然像触了电般恢复了活力。

“你不许嫁给他，听见了吗？”他霸道地说，“我不允许。”

“哦！”塔彭丝无限深情地答道。

“当然，你懂的。”

“他并不是真的想和我结婚，他只是出于好心向我求婚。”

“这不太可能。”汤米取笑道。

“是真的。他不可自拔地爱上了简，我猜他现在正向她求婚呢。”

“他们倒是非常般配。”汤米一本正经地说。

“你不觉得她是你见过的最可爱的姑娘吗？”

“哦，的确是。”

“但我觉得你宁愿成人之美。”塔彭丝一本正经地说。

“我……哦，该死，塔彭丝，你知道我的！”

“我喜欢你的叔叔，汤米。”塔彭丝连忙转移话题，“对了，你打算怎么办，接受卡特先生的提议为政府工作，还是接受朱利叶斯的邀请，去美国他的牧场做一份报酬丰厚的工作？”

“我想我还是干老本行，虽然赫谢默一片盛情，不过，我觉得还是待在伦敦更自在。”

“我不知道我该何去何从。”

“我知道。”汤米肯定地说。

塔彭丝偷偷地瞟了他一眼。

“还有这些钱。”她若有所思地说。

“什么钱？”

“我们每个人都将得到一张支票，卡特先生告诉我的。”

“你有没有问多少钱？”汤米挖苦道。

“问过了，”塔彭丝得意洋洋地说，“但是我不告诉你。”

“塔彭丝，适可而止吧！”

“这次的冒险很有趣，不是吗，汤米？我真的希望我们有更多的冒险。”

“你别得寸进尺了，塔彭丝。我可是受够了冒险。”

“那么，逛街买东西也不错。”塔彭丝无限遐想地说。

“想想看，可以买些老家具、色彩鲜艳的地毯、真丝窗帘、光可鉴人的餐桌和有很多垫子的沙发。”

“等一等，”汤米说，“买这些干什么呢？”

“可能是一幢房子……不过我觉得还是公寓好。”

“谁的公寓？”

“你以为我不敢说吗，我才不会呢！我们的，怎么样！”

“你这个磨人的小妖精！”汤米喊道，他伸出双臂，紧紧地搂着她，“我打定主意要让你说出来。你把我折磨得好苦，我每次想要向你表露情意时，你总是无情地阻止我。”

塔彭丝仰起脸凑上去。出租车继续沿着摄政公园北侧绕行。

“你还没正式求婚呢，”塔彭丝指出，“不用像我们的奶奶那辈人说的那样。听过朱利叶斯那种烂求婚后，我想你还是免了吧。”

“你不可能不嫁给我，你想都不要想。”

“多么有趣啊，”塔彭丝回答道，“关于婚姻有各种说法，是避风港和庇护所，是至高无上的荣耀，是围城，还有很多很多。但是，你知道我认为它是什么吗？”

“是什么？”

“一场冒险！”

“而且是一场棒极了的冒险。”汤米说。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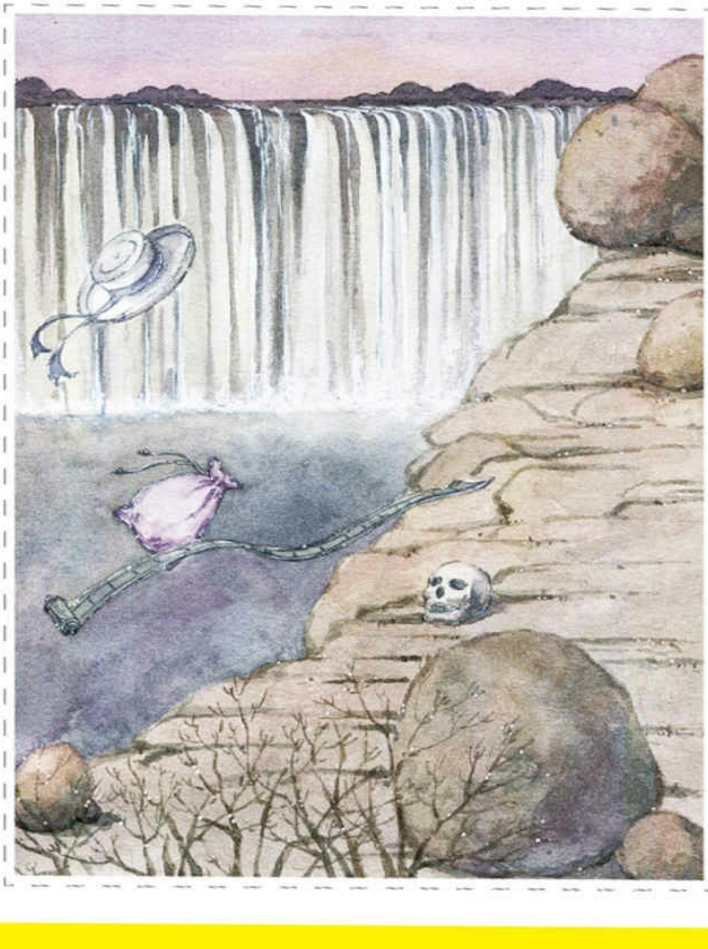
褐衣男子

Agatha Christie

The Man in the Brown Suit

Agatha Christi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赵飞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褐衣男子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赵飞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1-01

ISBN：9787513333931

目录
CONTENTS

序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献给欧内斯特·贝尔彻少校，谨以此纪念一趟旅行，几则捕狮故事，以及你提出的写一本“米尔庄园的秘密”的要求。[1]

---

[1] 贝尔彻少校曾任帝国博览会先遣巡视团团长，受命前往英国当时在全球各处的殖民地巡视，同时振奋殖民地人民的士气。他以“这相当于公费旅游啊，而且你可以带妻子一起去”为说词，邀请阿加莎的第一任丈夫阿尔奇以财政顾问的身份同行。这里说的“一趟旅行”指的就是这次环游世界之旅。本书《褐衣男子》一开始名为《米尔庄园的秘密》，即将出版时，阿加莎与当时合作的出版社发生分歧，此书便先以在报纸上连载的形式问世。因连载发表对文本改动较大，阿加莎便另起书名为《褐衣男子》，但购买了连载权的报社认为这个名字不够有冲击力，建议叫《女冒险家安妮》。虽然十分不满这个名字，但看在五百英镑稿费的面子上阿加莎还是同意了。之后再单独出版时才终于遂愿题为《褐衣男子》。与这则故事有关的更多细节可参考《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新星出版社，2017年5月出版）。

序幕

俄罗斯舞蹈演员纳迪娜完全征服了巴黎，面对观众们热烈的掌声，她一次又一次地鞠躬谢幕。她眯起了本来就细细的黑眼睛，鲜红的嘴唇微微挑起。当大幕最终落下，遮住了以红蓝色为主色调、夸张怪诞的舞台布景[1]时，台下热情的法国观众仍在不停地呼叫着。纳迪娜转身离开了舞台，橙蓝色相间的衣裙翻飞。一个留着胡须的绅士热情地张开双臂迎接她。他是剧院的经理。

“太棒了！小不点儿，太棒了。”他大声说道，“今天晚上你超越了自己。”然后殷勤地亲吻了她的双颊，有点公事公办的意思。

纳迪娜习惯了接受他的赞美，然后回到自己的化妆间。房间里到处是花束，随意丢着，一些设计前卫的精美服装挂在衣架上，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花香，以及香水和化妆品的味道。服装师珍妮一边帮女舞蹈家换衣服，一边滔滔不绝地说着一连串的赞美之词。

敲门声打断了她，珍妮去开门，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张名片。

“夫人要见吗？”

“给我看看。”

女舞蹈家疲倦地伸出手，然而一看到名片上的名字——塞尔吉乌斯·保罗维奇伯爵——眼中立刻闪现出光芒。

“我要见他。把米色的睡袍给我，珍妮，快点儿。等伯爵进来之后，你就可以出去了。”

“好的，夫人。”

珍妮拿来了那件睡袍，雪纺质地，玉米色，饰有貂毛，精致高级。纳迪娜套上睡袍，面带微笑地坐下来，用白皙修长的手缓慢轻敲梳妆台

的镜子。

获准见面的伯爵马上现身了。他中等身高，很瘦，举止优雅，面容苍白，看上去非常疲惫。样貌上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撇开浮夸做作的言谈举止，下次再见时你会很难认出他。他极其绅士地弯腰亲吻了女舞蹈家的手。

“夫人，我实在是荣幸至极。”

珍妮关门前听到了这句话。

一旦没有了外人，纳迪娜脸上的微笑立刻有了微妙的变化。

她说：“虽然我们是同胞，但我们不必用俄语来交谈，对吧？”

“我们两个都不懂俄语，那么这样就很好。”来客附和道。

两人达成了一致，开始用英语交谈。伯爵也舍弃了那套矫揉造作的礼仪，没人会怀疑英语不是他的母语。事实上，他已经迅速转型为伦敦音乐厅的艺术家了。

“今晚的表演很成功，恭喜你！”他赞叹道。

“我还是很不安。”女舞蹈家说，“我的身份与过去不同了，但战时引发的怀疑从来没有消失过，我仍旧一直被监视着。”

“但是没有任何人公开指控你是间谍，对吗？”

“那是因为我们的头儿计划周密。”

“‘上校’万岁。”伯爵笑着说，“他说他要退休了，真是天大的好消息，不是吗？退休！就像医生、屠夫或者管道工那样……”

“像任何其他行业的人一样。”纳迪娜替他说完了这句话，“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上校’一直很聪明——他就是一个精明的生意人。他像别人经营一家制鞋厂那样组织一场犯罪活动。他筹划并指挥过的一系列重大政变，都是充分利用他所说的各种‘专业人才’，从不亲自出马。盗窃珠宝、伪造货币、搞间谍活动——在战时当间谍特别赚钱——还有破

坏和暗杀，几乎没有什么是他没有染指过的。他最聪明的地方就是知道什么时候收手。现在风声变紧了吧？他就要优雅地退休了，而且坐拥巨额财富！”

“哼！”伯爵怀疑地说，“但这消息让我们很失落。我们无事可做了——像之前一样。”

“但是我们得到了报酬——而且是很慷慨的报酬！”

女舞蹈家语气中所带的某种隐隐的讽刺让他猛然抬起头看着她。她面带微笑，而这笑容之灿烂使他起了疑心。他婉转地说：“对，‘上校’在付钱方面一直很慷慨。我觉得他能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此——还有他总能找到一个替罪羊。真是个聪明人，绝顶聪明！他是那句名言的忠实信徒：‘如果你想安全地做一件事，那就不要亲自下手！’这就意味着，我们每个人都有犯罪的把柄掌握在他手里，而我们没有他的任何东西。”

他停顿了一下，似乎是在等着她来反驳，但是她什么都没有说，只是还像刚才那样微笑着。

“谁都没有。”他沉思着，“不过，你知道，这老头儿还挺迷信的。几年前，他找人算过一次。那个算命的女人预测到了他一生的成功，但是说他会栽在一个女人手里。”

这句话引起了她的兴趣。女舞蹈家好奇地抬起头。

“奇怪，太奇怪了！你是说栽在一个女人手里？”

他笑了笑，耸了耸肩膀。

“肯定是这样。等他退休了，他会结婚，某个年轻的社交美女就会把他的百万家产迅速地挥霍一空，比他挣这些钱要快得多。”

纳迪娜摇摇头。

“不对、不对，不是这样的。听着，我的朋友，明天我要去伦敦。”

“可是你在这儿的表演怎么办？”

“我只去一个晚上，而且是完全不公开的，就像皇室成员那样。没有人知道我离开过法国。你知道我要去干什么吗？”

“这个季节，肯定不是去玩啦。一月份，令人厌恶的大雾天！那肯定是为了赚钱，对吗？”

“没错。”她站起身来，走到他面前，脸上的每一条纹路都充满傲慢和骄傲，她说道，“你刚才说我们没有人手里有头儿的把柄，你错了，我有。我，一个有智慧，也有胆量的女人——因为想骗过他是需要胆量的。你还记得那些戴比尔斯钻石[2]吗？”

“是的，我记得。是战前在金佰利发现的吧？我没有参与，也没听到什么细节，这件事刻意做得很神秘，不是吗？看来这是一大笔生意。”

“那些钻石价值十万镑，是我和另一个人一起弄到手的——当然是在‘上校’的指令下。正是在那个时候，我看到了机会。你知道，那个计划是要用一些戴比尔斯钻石与两个年轻采矿者从南美带来的钻石样品调包，他们当时正好在金佰利，事成之后人们只会去怀疑他们。”

“很高明。”伯爵赞赏地说。

“我们的‘上校’总是很高明。我按照指令做了我该做的事，但我也做了一件‘上校’没预料到的事。我留下了一些南美钻石，其中有一两颗非常特别，很容易证明没有经过戴比尔斯之手。有了这些钻石，我就握住了控制我们英明的头儿的武器。一旦那两个年轻人的罪名被洗清，他就会被怀疑。这些年来我什么都没说，只是在心里窃喜我有这个秘密武器。但是，现在情况不同了。我要索回我应得的——一个很大的数目，我该说会是一个巨大的数目。”

“太棒了。”伯爵说，“你一定一直把这些钻石带在身边吧？”

他的眼睛慢慢地扫视着凌乱的房间。

纳迪娜轻轻地笑出声来。

“你完全猜错了，我不是傻瓜，那些钻石放在一个你做梦也想不到的地方。”

“我从来都没觉得你是个傻瓜，我亲爱的女士，不过我斗胆提醒你一句，这样是不是有点有勇无谋？‘上校’可不是容易被敲诈的人，你知道。”

“我并不怕他。”女舞蹈家笑着说，“我只怕过一个人，而他已经死了。”

伯爵好奇地看着她。

“那我们就祈祷他不会起死回生吧。”他轻声补充了一句。

“你这是什么意思？”女舞蹈家大声质问。

伯爵好像吃了一惊。

“我只是想说如果他复活了，你的处境就尴尬了。”他解释道，“这玩笑可能有点蠢。”

她放心地松了口气。

“哦，不会的，他真的死了。在战争中被打死了。这个男人曾经……爱过我。”

“在南非？”伯爵漫不经心地问。

“是的，既然你问了，我就告诉你，是在南非。”

“那是你的出生地，对吧？”

她点点头。这时，来访者已站起身去拿帽子了。

“好吧，”他说，“你最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但是，如果我是你，我会更害怕‘上校’，而不是一个已经消失的恋人。他是那种特别容易被低估的人。”

她轻蔑地笑了。

“这么多年了，难道我还不了解他吗！”

“你真的了解他吗？”他轻声说道，“我真的不确定。”

“哦，我不是个傻瓜！我也不是一个人去做这件事。明天南非来的邮船将会停靠在南汉普顿港，船上有个人是应我之邀专门从非洲来的，他会遵照我的命令行事。‘上校’要对付的不是我们俩当中的一个，而是我们两个人。”

“这样做明智吗？”

“必须这么做。”

“你很信任那个人吗？”

女舞蹈家的脸上露出古怪的笑容。

“我很信任他。他可能没那么有能力，但非常可靠。”她顿了一下，接着用若无其事的语气加了一句，“事实上，他是我丈夫。”

---

[1] 原文为法语。本书中多处词语或短句为法语，为方便起见，均以仿宋字体表示。

[2] 戴比尔斯（De Beer），世界钻石品牌之首，成立于一八八八年，如今钻石市场的很多标准都是由戴比尔斯定义的。

第一章

我身边的每个人都在劝我把这个故事写下来，上自纳斯比勋爵，下至我们以前的女佣埃米莉。我上次去英国时又见到了埃米莉，她说："哎呀，小姐，如果你以那件事为原型，会是一个多么精彩的故事啊——就像电影一样！"

我承认我绝对能胜任这项工作。我从一开始就介入了这件事，整个过程都深入参与，并且有幸目睹了结局。此外，非常幸运的是，我所不知道的空缺部分又可由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加以填补，而他也大度地允许我使用日记中的内容。

所以，故事就由此开始了。安妮·贝丁费尔德要开始叙述她的冒险经历了。

我从小就渴望去探险。你知道，我的生活极其平淡乏味。我的父亲，贝丁费尔德教授，是英国仍在世的原始人研究方面最伟大的权威学者之一。他确实是个天才——大家也都这么认为。他的思维永远停留在旧石器时代，但他生活在现代社会，这自然给他带来了诸多不便。爸爸对现代人没兴趣，就连新石器时代的人在他眼中也只不过是一群牧牛人，他只对莫斯特时代[1]以前感兴趣。

不幸的是，生活中他不可能完全不与现代人接触。或多或少都要与卖肉的、卖面包的、送牛奶的和蔬果店的人打交道。由于爸爸全身心地陷在远古时代中，妈妈又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所以料理日常生活的责任就落在了我身上。坦率地说，我恨旧石器时代的人，不管是奥瑞纳人、莫斯特人还是阿舍利人，或者其他任何时期的人。爸爸在写《尼安德特人及他们的祖先》时，大部分打字和校对工作都是我做的，但其实我对尼安德特人十分厌恶，而且总在想，他们在上古时代就灭绝了，真是件令人庆幸的事。

我不知道爸爸是否猜到了我的这种感觉，也许没有，不过反正他也

不会有兴趣。他对别人的意见向来毫不在意，我认为这正是他的伟大之处。同样，他的日常生活也是与现实剥离的，他会习惯性地吃进去一切放到他面前的东西，但到付钱时会稍微有些痛苦。我们一直没什么钱，他拥有的名望不是能够带来现金回报的那种。虽然他是几乎所有重要社团的会员，名字后面带着一长串头衔，可是普通百姓没几个知道他的。而他那些长篇学术巨著，尽管对丰富人类知识做出了显著贡献，可普通大众毫无兴趣。只有一次，他闯入了公众的视野。那次是他在某个社团会议上宣读了一篇关于幼年黑猩猩的论文，观察发现幼年人类会表现出一些黑猩猩的特征，而幼年黑猩猩会比成年黑猩猩更接近人类。这似乎表明我们的祖先比我们更像猴子，而远古时代的黑猩猩却比如今的黑猩猩等级更高——换句话说就是，黑猩猩在退化。娱乐性报纸《每日预算》一向喜欢追逐奇闻，马上登出文章，大字标题写着《不是我们是由猴子演化来的，而是我们退化才有了猴子？知名教授说黑猩猩是人类退化的产物》。事后不久，有个记者来拜访爸爸，试图诱使他就这一理论写一系列大众感兴趣的文章。我很少见爸爸那么生气，他粗暴地把那个记者赶了出去。而暗地里我其实有些难过，因为那时我们特别缺钱。事实上，我曾经想过跑出去追上那个年轻记者，告诉他我父亲改变了主意，会按照他们的要求写一些文章。我自己就可以轻松地写出那些文章来，而爸爸很可能永远不会发现这笔交易，因为他从不读《每日预算》。然而，我还是没有这么做，毕竟有些冒险。于是我戴上最好的帽子，悲伤地穿过村子，去见同样愤怒的果蔬店老板了。

《每日预算》的那个记者是唯一来过我们家的年轻人。有时我会羡慕埃米莉，我们的小女佣。一有机会她就会“出门”去见她的未婚夫，一位健壮的船员。有时她也会和果蔬店老板的儿子，或者药剂师的助手一起出去。用她自己的话说，这么做是为了“给自己留条路”。我悲惨地意识到没有人能让我“给自己留条路”。爸爸所有的朋友都是老教授，大多留着长长的胡子。没错，彼特森教授曾经有一次亲切地拥抱我，说我有个“小蛮腰”，还试图亲吻我。光是从他用的字眼就知道他有多落伍了，我还在摇篮里时，有尊严的女子就不喜欢别人说她有“小蛮腰”了。

我渴望冒险，渴望爱情，渴望浪漫，但我好像犯了什么罪，注定要过这种乏味的生活。村子里有个图书馆，里面有很多破旧的小说，我便从书里间接地体验刺激和爱情，晚上就会梦见强壮寡言的罗德西亚[2]男子，“一拳就把对手打翻在地”。村子里的男人看上去都不太可能把别人“打翻在地”，不管是用一拳还是好几拳。

村里还有一个电影院，每周放映一集《帕梅拉历险记》。帕梅拉是个了不起的女孩子，什么都不怕，能从飞机上往下跳，开着潜水艇冒险，爬摩天大楼，眼睛都不眨地出入坏人的领地。她并不是十分聪明，每次都会被坏人头领抓到。但坏人头领似乎不想让她死得那么轻松，于是要么把她关进毒气室，要么想出其他新奇诡异的方法，然而总会有一个英雄在下一集的开头把她给救出来。我总是看得欣喜若狂——然后就回到家看到煤气公司的威胁函，说如果再不付清欠款就要掐断煤气！

虽然我并不相信他们真会这么做，但每次都感觉危机迫在眉睫。

世界上应该有很多人都不知道，在北罗德西亚[3]的布罗肯山丘的矿山里，曾发现过一个古代人的头骨。有天早晨，我刚下楼就看到爸爸激动得几乎要昏过去了，他急切地把整件事讲给我听。

“知道吗，安妮？它与爪哇猿人头骨有明显的相似之处，虽然只是从表面上看——表面而已。不过我们找到了我常说的尼安德特人的祖型。人们都说直布罗陀头骨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尼安德特人的头骨，对吧？为什么？这一种族发源于非洲，后来才来到欧洲——”

“别把果酱放到咸鱼上，爸爸！”我着急地喊着，同时抓住心不在焉的父亲的手，“好了，您刚才说什么？”

“后来才来到欧洲……”

他突然呛住了，因为刚才吃了一大口咸鱼骨头。

终于吃完这顿饭后，他站了起来，说：“我们必须马上出发，时间不多了。我们必须去现场，周围肯定还可以找到很多东西。我想看看是否有典型的莫斯特时代的器具，应该还能找到远古牛的尸骸，我觉得不是毛犀。哦，很快就会有大批人马往那儿去了，我们一定要赶在他们前面。今天就给库克写封信吧，安妮？”

“钱怎么办，爸爸？”我小心地提醒。

他用责备的眼光望着我。

“你的想法总是让我沮丧，我的孩子。我们不能这么世俗。不行、

不行，为了科学，人不能利欲熏心。”

“我觉得库克或许有些世俗，爸爸。”

爸爸看上去很痛苦。

“我亲爱的安妮，你付给他们现金吧。”

“可我们没有现金啊。”

爸爸彻底被激怒了。

“我的孩子，我真的没精力想这些钱啊什么的日常琐事。银行——我昨天刚收到银行经理的通知，说我们有二十七镑。”

“我想您是又透支了吧。”

“啊，我知道了！给我的那些出版商写信。”

我虽然心生疑问但没有吱声，爸爸的书带来的更多是荣誉，而不是金钱。我倒是很想马上就去罗德西亚。“冷漠寡言的汉子。”我满怀激情地自言自语。然后，我发现父亲的穿着有些奇怪。

“爸爸，你靴子穿错了。”我说，“脱了那只棕色的，换上另一只黑色的。还有，别忘了戴围巾，今天特别冷。”

几分钟之后，爸爸穿上了成对的靴子、戴好了围巾，出门了。

那天晚上他很晚才回来，我伤心地发现他的围巾和外套都不见了。

“亲爱的安妮，你说得很对，我进洞之前把它们给脱了，里面实在太脏了。”

我理解地点点头，想起来有一次爸爸回到家时，浑身上下都是更新世的泥土。

我们来小汉普斯雷这个小村子住的主要原因是，这里离汉普斯雷岩洞近，岩洞里埋藏了很多奥瑞纳时期的文化遗迹。村子里有一个很小的

博物馆，馆长和爸爸整天在地下挖掘，发现了毛犀和穴熊的尸骸。

那天夜里爸爸一直在咳嗽，第二天早上我发现他发烧了，只好去请医生来。

可怜的爸爸，他已经不行了。他得了严重的肺炎，双肺都已感染，四天以后就去世了。

---

[1] 指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2] 曾经是英国直属殖民地，一九八〇年独立，是现如今的津巴布韦。

[3] 赞比亚的旧称。

第二章

大家对我都很关照。虽然我一时还迷迷糊糊的，但还是很感谢他们。我并没有感到特别悲伤。爸爸从来都没有爱过我，这个我很明白。如果他爱我，我会回报他以爱。但是没有，我们之间没有父女之爱，只是属于一个家庭。我照顾他，暗地里也仰慕他的学识，以及他对科学毫无保留的奉献。让我感到痛心的是，当爸爸一生的追求正要有所成就时，他却离去了。如果能把他安葬在一个洞穴中，岩壁上画满驯鹿和火石器，我会感觉好一些。但我无法违背周围人的意见，只得在本地教堂后面那个丑陋的院子里为他修建一座整洁的大理石坟墓。教区牧师的悼词说得很好，但没能给我的内心带来任何抚慰。

过了一段时间我才突然意识到，我终于得到了一直渴望的东西——自由。我成了孤儿，身无分文，但是自由了。同时我也感受到了好心人的善意。牧师努力说服我说他太太急需一个陪伴；村里的小图书馆突然决定招一名图书管理员；最后，医生来找我，先是给出各种借口解释为何无法给我提供医疗费的账单，然后又哼哼哈哈了很久，才突然说要我嫁给他。

我非常震惊。医生已经年近四十了，是个矮矮胖胖的男人。他既不像《帕梅拉历险记》里面的那个男主角，也不像冷峻沉默的罗德西亚男子。我想了一下，然后问他为什么想娶我。这个问题让他慌乱了一阵，之后才喃喃道娶个妻子对做全科医生很有帮助。这个角色听上去比我之前所扮演的那个更加不浪漫，然而，内心里有个声音又在催促我接受他的请求。安全感——这就是他能给我的。安全感以及一个舒适的家。现在回想起来，我所做的对这个矮个子男人有些不公平。他是真心喜欢我，只是不会说那些甜言蜜语，总是词不达意。不管怎么说吧，我拒绝了他的求婚。

“您真是太好了，”我说，“但这是不可能的。我一定要嫁给一个我疯狂爱着的人。”

“你觉得——”

“没有，我没有。”我果断地说。

他叹了口气。

“但是，我亲爱的孩子，你准备怎么办呢？”

“去探险，去看世界。”我毫不犹豫地回答。

“安妮小姐，你还只是个孩子。你不明白——”

“现实中的困难，对吧？我明白，医生，我不是个异想天开的女学生，我是个意志坚定、目的清晰的强健女人！假如您娶了我就会知道啦！”

“我希望你能再重新考虑一下——”

“不用了。”

他又叹了口气。

“我还有一个提议，我有个姑姑住在威尔士，她想找个年轻女子去帮她。你有兴趣吗？”

“不，医生，我要去伦敦。如果这个世界上存在机会，那一定是在伦敦。我会睁大眼睛小心谨慎的，到时候您看着吧，我会成功的！下次您再听到我的消息，我可能就在中国或者廷巴克图了。”

下一个来找我的是弗莱明先生，爸爸在伦敦的律师。他特地从伦敦来看我。他本人也热衷于人类学，非常仰慕爸爸。他又高又瘦，瘦削的脸、灰白的头发。我一进屋他就站起身来，双手握住我的手，亲切地拍了拍。

“我可怜的孩子，”他说，“我最最可怜的孩子。”

不知不觉间，我也生出自己就是一个孤苦伶仃的可怜孤儿的印象。是他无形中让我有了这种感觉。他是那么亲切、和蔼、充满父爱，毫无

疑问把我看作傻乎乎的小女孩，被孤零零地扔下，面对残酷的世界。我从一开始就感觉到不可能让他改变这种看法，后来又发现幸亏我没有这么做。

“我亲爱的孩子，我能跟你讲几件事情吗？”

“呃，可以。”

“你知道，你父亲是个特别了不起的人，后人会缅怀他，但他不是个好生意人。”

这个我非常明白，可能唯一比我还明白的就数弗莱明先生了，但我克制着没有把这话说出口。他继续说：“我想你还不太明白这些事情，我会试着看能不能给你解释清楚。”

他进行了一段冗长而不必要的说明，简单说来就是爸爸只给我留下了八十七镑十七先令四便士，我要用这些钱来面对今后的生活。这个数字听上去少得可怜。我怯怯地等待着他还有什么要说的，害怕弗莱明先生在苏格兰也有个姑姑，需要人陪伴，但显然他没有。

“现在的问题是，”他说，“你将来怎么办。据我所知你没有什么亲戚了？”

“就我自己一个人。”我说，突然意识到自己很像电影里的英雄人物。

“你有朋友吗？”

“大家对我都很好。”我感恩地说。

“谁能对一个这么年轻又这么动人的女孩子不好呢？”弗莱明先生殷勤地说，“那么、那么，我亲爱的孩子，我们来看看怎么办。”他犹豫了一分钟，然后说，“你觉得来我家住一段时间怎么样？”

这个提议让我激动地跳了起来。伦敦！充满机会的地方。

“您真是太好了，”我说，“真的可以吗？只要让我在找到事情做之前过渡一下就可以了，我会自己养活自己的。”

“是的、是的，我亲爱的孩子，我完全理解。我会帮你找的，看有什么……适合你的。”

我凭直觉意识到弗莱明先生所说的“适合你的”和我自己想的相差甚远，但此时此刻明显不是我发表看法的时候。

“那就这么定了。你干吗不今天就和我一起回去呢？”

“啊，谢谢您，不过弗莱明太太她——”

“我太太会愉快地欢迎你的。”

我很怀疑丈夫们对妻子的了解是不是像他们以为的那么深入。如果我有个丈夫，我肯定不愿意他不打招呼就带回来一个孤儿。

“我们到车站时给她发个电报。”律师继续说。

我仅有的几件家当一会儿就收拾好了。我伤心地对着我的帽子看了很久才把它戴上。最初我称它为“玛丽的帽子”，指的是那种家中女佣出门时戴的帽子，但其实它并不是！它扁扁塌塌的，由黑色稻草编成，边缘处围了一圈压抑的饰边。我曾一时冲动踢了它一脚，还打过两拳，导致帽子顶部凹了进去。我还给它装上了一个立体派艺术家喜欢的那种像胡萝卜一样的装饰，结果竟然看上去很时髦。当然，我后来把胡萝卜摘了。现在我还需要把其他部分也改回去。“玛丽帽”恢复原状了，而且磨损处让它看上去更令人沮丧。我自己也应该尽量更像人们观念中的孤儿那样。我有一点点担忧，怕弗莱明太太会不接受我，但愿我这个样子可以让她消除戒备。

弗莱明先生也有些紧张。这是我们踏上位于安静的肯辛顿广场的那幢大房子的台阶时，我才意识到的。弗莱明太太还算热情地迎接了我。她是个壮实温和的女人，看上去属于贤妻良母的类型。她把我带到一个一尘不染、挂着印花棉布窗帘的卧室，说希望一切如我所愿，并告诉我一刻钟后一起去喝茶，然后就离开了。

之后我听到她略显尖厉的声音从一楼的起居室传来。

“哦，亨利，你到底为什么……”后面的内容我没听清，但是语调中的不悦已足够明显。过了几分钟，又有一句话灌入我的耳朵，语调可谓尖酸。“有一点我倒是同意你说的！她的确长得很——漂亮。”

生活真是不易，如果你长得不漂亮，男人们不会对你好；而如果你漂亮，女人们又会对你不好。

我长长地叹了口气，开始整理头发。我的头发很好，乌黑乌黑的——不是深棕，而是纯正的黑色——从额头和耳朵后面垂下来。我随意地把它们抓起来绑在头顶上。我的耳朵呢，也还不错，不过毫无疑问，人们现在已经不再注意耳朵长得怎么样了。它们就好比彼特森教授年轻时人们所仰慕的“西班牙皇后的美腿”。整理完毕后，我看上去简直就是一个走在队伍中，头戴小圆帽、身披红斗篷的孤儿。

走下楼时，我注意到弗莱明太太目光慈祥地注视了我的耳朵好一会儿。弗莱明先生看上去有些不知所措。我猜他一定在想，“这孩子怎么把自己搞成了这个样子”？

总体来说这一天还算是顺利地过去了。我要立即开始找事情做这件事也定了下来。

睡前我仔细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我长得真的漂亮吗？老实说，我并不这么觉得！我没有高挺的希腊式鼻子，也没有如玫瑰花瓣般的樱唇，可以说没有什么值得赞赏的地方。确实曾有位助理牧师说我的眼睛就像“漆黑幽暗的森林中透出的一缕阳光”，不过助理牧师们都很会引用这类名句，时不时抛出来。我宁愿有爱尔兰式的蓝眼睛，而不是深绿色、有黄色暗影的！不过绿眼睛倒是与冒险家很相称。

我套上一条黑裙子，肩膀和手臂露着，然后把头发散下来。我往脸上扑了许多粉，因此肤色看起来比平时更白。我又找出一管唇油，在嘴巴上涂了厚厚的一层，又用软木炭笔在眼睛下面画了画。最后，我把一条红丝带搭在裸露的肩头，头上插一只红色羽毛，嘴里叼着一支香烟。整体效果让我非常满意。

“女冒险家安妮。”我大声说道，冲着镜子里的自己点点头，“《女冒险家安妮》，第一幕，‘肯辛顿的宅子’！”

女孩子实在是傻乎乎的。

第三章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我真是无聊极了。在我看来，弗莱明太太和她的朋友都非常乏味，她们成天谈论自己和孩子们的事，不是埋怨想给孩子买些好牛奶有多不容易，就是怎么因为牛奶不好而向牛奶公司投诉。接着她们又开始谈论用人们，说找到好的用人有多么不容易，她们对中介公司的女人是怎么说的，中介公司的女人又是怎么回答的。她们似乎从来不看报纸，从不关心世界上发生了些什么事。她们不喜欢旅行，因为外面的所有东西都和伦敦的不一样。当然，里维埃拉[1]还可以，因为在那里能遇到所有的朋友。

我一边听一边努力地控制着自己。这些女人大多很有钱，她们完全可以周游世界，可她们宁愿选择待在无聊脏乱的伦敦，谈论送牛奶的小工和她们的用人！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可能有些刻薄。但是她们确实很愚蠢，就连本职工作也做得很差——大部分都做不好家务，家政开支更是搞得一团糟。

我的计划依旧没什么进展，房子和家具都卖了，卖来的钱刚好可以抵掉所欠的债。我还没有找到事情做，我也不是特别想找事做！我坚信如果我执着地想要去冒险，冒险的机会就会来找我。我坚信这一理论：一个人总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我的理论很快就被事实验证了。

一月初的一天，准确地说是一月八号。我刚参加完一次失败的工作面试，一位女士说想找一个秘书加陪伴，但其实是想要一个年薪二十五镑、每天工作十二小时的女佣。我们双方都不怎么满意，有些不快地告别了。我走上埃奇韦尔大街——面试地点是在圣约翰伍德的一幢房子里，穿过海德公园往乔治医院的方向走，然后钻进海德公园角地铁站，买了一张去格洛斯特路的票。

进站后，我就一直走到了站台的尽头。我想知道往唐郡街站[2]方

向的两条铁道是不是连在一起的。事实证明我猜对了，为此我很开心。站台上的人不是很多，尽头处更是只有我和一个男人。从他身边经过时，我闻到了一股奇怪的味道，是我最不能忍受的樟脑丸的味道！是从这个男人厚重的大衣上散发出来的。大部分人还没进入一月份就开始穿冬装了，因此这个时候大衣上的味道应该已经散尽了。这个男人站在我前面，紧贴着月台边缘。他似乎在沉思，我也就可以肆无忌惮地观察起他来。他又矮又瘦，深棕色的面孔上有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留着一撮黑色的小胡子。

应该是刚从国外来的，我在心里推测道，所以衣服上还有樟脑味儿。可能是印度。不是官员，否则不会留胡须。可能是个种茶工。

恰在此时，男人转过身，像是想沿着站台走走。他瞟了我一眼，然后向我身后望去，突然间，他的脸色变了，因为害怕而扭曲——不，更接近恐慌。他下意识地向后退了一步，像是在躲避某种可怕的东西，但他完全忘了自己正站在月台边缘，一下子摔了下去。铁轨上闪过一道光，伴有破裂的声响。我尖叫出声，人群从四面八方涌来，两个站内服务员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维持现场秩序。

我站在原地，像着了魔似的一动也动不了。一方面我被突然发生的事故吓呆了，另一方面我又很冷静，想看看他们用什么办法把那个男人从铁轨弄到月台上来。

“请让我过一下。我是医生。”

一位身材高大、留着棕色胡须的男人从我身边挤过，在静止的人体边蹲了下来。

看着他检查尸体，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在我心头闪过。这不是真的，不可能是真的。最后，那位医生站起身来，摇摇头。

“死透了。没救了。”

人群挤得更近了，一个站内服务员高声叫道：“别挤了，往后点好吗？都挤到这儿干吗呢？”

我突然感到一阵恶心，急忙转身朝着通向电梯的台阶跑去。我感觉

这一切太可怕了，必须出去透透气。刚才检查尸体的那个医生就在我前面。一部电梯即将关门上行，另一部正从上面下来，他突然跑了起来，一张字条从他身上掉了下来。

我停下来捡起字条，追着他跑去，但是电梯门在我面前砰的一声关上了，留下了手里握着字条的我。等我乘另一部电梯来到地面时，我要找的人已经不见踪影。我暗自希望他掉的这张纸条对他来说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然后第一次打开来看上面写了什么。是从普通笔记本上撕下来的半张纸，上面用铅笔歪歪扭扭地写着几个数字和字母。

1 7·1 22 Kilmorden Castle

从字面来看，好像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不过我还是犹豫着没把它扔掉。我拿着字条站在那里，又不舒服地皱起了鼻子，樟脑丸的味道又来了！我小心地把纸条放到鼻子前，是的，味道很重。但是，那么……

我小心地把纸条折起来放进包里，缓缓地往家走，一路上想了很多。

我对弗莱明太太说我在地铁站里目睹了一桩很严重的意外事件，心里很不舒服，想回房间去躺一会儿。善良的她坚持让我喝了一杯热茶，然后就让我去休息。回到房间我就开始实施我在回来的路上想到的一个计划。我想弄清楚为什么看着那个医生检查尸体时，我会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不真实感。首先，我假装是那具尸体，在地板上躺了下来，然后把一个长靠枕放在我躺的位置来充当尸体，我自己则尽力模仿医生当时的每个动作。做完这个实验之后，我得到了想要的答案。我坐在地上，面对着墙壁，皱起了眉头。

晚报上刊登了一则短消息，说有一个男人死于地铁站内，目前还不能确定是自杀还是意外。我觉得有义务把我知道的说出来，弗莱明先生听我讲完事情经过后，也完全同意我的看法。

“毫无疑问，你应该去做证。你刚才说当时周围没有其他人看到所发生的一切？”

“我感觉身后有人，但是我不能确定……而其他人都没有我离得那么近。”

我去做证了。弗莱明先生替我安排好了一切，并且陪着我一起去。他好像怕我经受不起将要面对的询问，而我也只好表现得不那么淡定自若。

死者是L.B.卡顿先生。在他口袋里只找到一张房屋租赁经纪公司开的证明信，允许他去看马洛[3]附近的一幢临河的房子。根据这张证明，警方才认定他是住在拉塞尔酒店的L.B.卡顿先生，饭店职员也证实这个男人于前一天入住酒店，用的正是这个名字。登记卡上写着L.B.卡顿，南非金佰利。很明显他一下船就直接去了酒店。

我是唯一目睹了整个事件经过的人。

“你觉得是意外吗？”死因裁判官[4]问我。

“我确定是。有什么东西把他吓了一跳，他想也没想就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

“是什么把他吓了一跳呢？”

“这个我不知道。但确实有东西，他当时看上去吓坏了。”

一个冷漠的陪审员暗示说有的人怕猫，那个男人可能是看到了一只猫。我觉得他这个想法一点也不聪明，但好像获得了陪审团的认同，他们显然都急于回家，能以意外结案总好过自杀。

“我觉得很奇怪，”死因裁判官说，“那个在现场第一时间检查尸体的医生没有前来做证。应该当时就记下他的姓名和地址的，他没有这么做真的很奇怪。”

我暗自笑了。针对这位医生我有自己的判断，而且我的判断促使我决定尽快去一趟苏格兰场。

没想到第二天早晨又出现了令人震惊的消息。弗莱明夫妇拿回家一份《每日预算》，那天的《每日预算》可是出尽了风头。

地铁意外续篇

空屋发现勒毙女子

我迫不及待地读道：

昨天在马洛的一幢名为米尔庄园的房子里有一个惊人的发现。这栋房子是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房产，正准备空屋出租，而警方在海德公园角地铁站跳轨自杀的那位男子的口袋中发现了一张看房证明，要看的正是这幢房子。昨天，在米尔庄园二楼的一个房间里发现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的尸体，是被勒死的。目前死者身份还未确定，但据传是个外国人，警方说已经掌握了一些线索。米尔庄园的主人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目前正在里维埃拉休养过冬。

---

[1] 里维埃拉（Riviera）指南欧地中海沿岸一带，是英国人的传统度假胜地。

[2] 唐郡街地铁站（Down Street Station）是伦敦地铁中的一站，位于海德公园站和格林公园站之间，已于一九三二年废弃，但红砖建筑车站依旧存在，如今两边都是豪华饭店，显得十分诡异。有传言说丘吉尔的战时内阁就发源于这一站的地下。

[3] 马洛（Marlow）是英国白金汉郡的一个城市兼地方行政区，位于泰晤士河畔，在伦敦城以西五十多公里处。

[4] 英国的死因裁判官属于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拥有陪审团，以裁定死因不明的案件的死因。

第四章

没有人前去认领女子的尸体，法官仅得到以下信息：

一月八日下午一点钟多，一个穿着讲究、略带外国口音的女人走进了位于骑士桥的“巴特勒和帕克先生”房屋中介公司。她说她想租或者买一幢毗邻泰晤士河的房子，并且要靠近伦敦市区。中介马上给她找了几处符合条件的房子，其中就包括米尔庄园。她留下的名字是德·卡斯蒂纳夫人，住在丽兹酒店，但后来查明那里并没有住着叫这个名字的客人，酒店的人也都不认识死者。

米尔庄园一直由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家花匠的妻子詹姆斯太太照看。詹姆斯太太住在临街的小棚屋里，她证明说大约下午三点钟，一位女士来看房子，并出示了房屋中介的证明信。按照惯例，詹姆斯太太就把房子的钥匙给了她。米尔庄园离她住的小屋有些距离，她一向不陪租客一起看房。几分钟后，又来了一个年轻男子。根据詹姆斯太太的描述，他个子很高，宽肩膀，皮肤呈古铜色，眼睛是浅灰色的，胡子刮得很干净，穿一身褐色西服。他向詹姆斯太太解释说他是刚才去看房的那位女士的朋友，来的路上先去邮局发了封电报。于是詹姆斯太太给他指了去米尔庄园的路，没有多想。

五分钟后年轻男人又回来了，交回钥匙，并说恐怕那栋房子对他们来说不合适。詹姆斯太太没有看到那位女士，以为她是先离开了。不过她确实发现年轻男人显然正因某事而特别不安——“他像见到了鬼一样，我当时想他是不是病了啊。”

第二天又有一对男女来看房，发现了躺在楼上一个房间里的尸体。詹姆斯太太确认死者正是前一天来看房的那位女士。房屋中介也认出死者就是“德·卡斯蒂纳夫人”。警方的验尸官判断女子死于约二十四小时前，《每日预算》马上给出结论，说凶手就是在地铁站里自杀的那个男人，他先杀了这个女人，然后又自杀了。然而，地铁站的那个男人死于两点钟，而这个女人下午三点时还活得好好的，由此得出的唯一合乎逻

辑的推论就是这两起事件之间毫无关联，在死去的那个男人的口袋里发现的那张看房证明不过是生活中常见的巧合而已。

于是又回到了最初的判断：“被一人或多人蓄意谋杀”。警察（以及《每日预算》）又要开始寻找那个“褐衣男子”了。由于詹姆斯太太确认在那位女士去之前，米尔庄园里没有人；而除了那个可疑的年轻男子之外，直到第二天下午，期间都没有人再进去过。按照逻辑，他应该就是谋杀不幸的德·卡斯蒂纳夫人的凶手。她是被一条结实的黑色绳子勒死的，并且很明显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遭到袭击，没能发出任何声响。她随身携带着一个黑色丝质手袋，里面有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一些零钱、一条高级蕾丝手帕——上面没有任何记号——和一张回伦敦的头等车厢车票。没有任何特别的东西。

这些就是《每日预算》刊登的全部细节，而他们目前每日的头等大事就是要“找到那个褐衣男子”。平均每天有五百个人写信来说找到了那个人，而那些晒成古铜色的高个子男人要是被裁缝说服做了一身褐色西服，那可就倒了大霉了。另外，地铁里的那起事件被认定为偶然巧合导致的事故，淡出了人们的视线。

真的是巧合吗？我倒觉得不一定。毫无疑问，我对此事怀有偏见，因为地铁事件是我私藏的秘密，不过在我看来，这两起命案之间肯定存在某种关联。两起事件中都有一个古铜色皮肤的男人——很明显是生活在国外的英国人，还有其他一些线索。就是因为这些其他的线索，我决定采取下一步行动。我来到苏格兰场，要求见米尔庄园案的负责人。

接待我的人一开始听不懂我在说什么，这要怪我误闯了负责失物招领的部门。最后，我终于被领进一个小房间，见到了梅多斯探长。

梅多斯探长个子矮小，姜黄色的头发，怪声怪气的，态度很不好。屋里还有一个他的手下，也穿着便衣，低调地坐在角落里。

“早上好。”我紧张地说。

“早上好。坐吧。听说你有一些你认为有用的信息要告诉我们。”

他的语气听上去像是说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我觉得很恼火。

“您应该知道那个在地铁站里被杀的男人吧？他的口袋里也有一张去马洛看房的证明。”

“哦！”警长说，“你就是做过证的贝丁费尔德小姐吧。是的，他的口袋里有一张看房单。很多人有那样的看房单，但不是所有人都被杀了。”

我强忍着怒火。

“那人的口袋里没有地铁票，您不觉得奇怪吗？”

“地铁票很容易丢，我自己就丢过。”

“也没有钱。”

“他的裤子口袋里有一些零钱。”

“但是没有钱包。”

“有些男人就是不习惯带笔记本、钱包或任何小包。”

我又另做尝试。

“那个医生一直没来做证，您也不觉得奇怪吗？”

“医生都很忙，经常不看报纸，他也许早就把这件事给忘了。”

“事实上，警官，您是不想找到任何疑点。”我友好地说。

“是吗？那我觉得你对疑点有些过于敏感了，贝丁费尔德小姐。年轻女孩都很爱浪漫，喜欢神神秘秘的事情，这个我明白。只是，我很忙……”

我接受了他的暗示，站起身。

坐在墙角的那个人突然谦和地说：“或许我们可以听这位年轻的女士简短地谈一谈她对这件事的看法，探长？”

探长马上接受了这个建议。

“好。那么，贝丁费尔德小姐，别生气。你刚才提出了一些问题，也给了很多暗示，现在直截了当地把你的想法说出来吧。”

我在受伤的自尊心和急于表达的欲望之间犹豫着，受伤的自尊心靠边站了。

“你出庭做证时曾说你认为这不是自杀？”

“是的，我非常肯定。那个男人当时受到了惊吓，是什么吓到他了？不是我。可能是当时从月台那边向我们走来的某个人，一个他认识的人。”

“可你没看到任何人？”

“没有。”我承认道，“我当时没回头。然后，尸体刚从铁轨抬到站台上，就有个男人挤到前面去查看尸体，他说他是医生。”

“这没什么奇怪的。”探长不动声色地说。

“但他不是医生。”

“什么？”

“他不是医生。”我重复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贝丁费尔德小姐？”

“我很难解释清楚。战时我曾在医院工作过，见过医生是怎样检查尸体的。他们都带有一种职业性的娴熟与淡定，而那个男人没有。此外，医生不会在身体的右侧检查心跳吧。”

“他是那样做的？”

“是的，我当时还没完全意识到，只是觉得有点不对头。回到家之后我弄明白了，也知道了为什么我当时就觉得一切都不太对劲儿。”

“嗯。”探长说着，慢慢地伸手去拿笔和纸。

“他在检查尸体的上半身时，完全有机会拿走死者口袋里的任何东西。”

“我觉得不太可能。”探长说，“不过——你能描述一下他的长相吗？”

“他个子很高，宽肩膀，穿一件黑色大衣和一双黑靴子，戴一顶圆顶礼帽。他留着黑色的胡须，还戴着金丝边眼镜。”

“不考虑大衣、胡子和眼镜，就没什么关于他的特征的信息了。”探长嘟囔道，“需要的话，他可以在五分钟之内轻易地改变形象。而如果他如你所说是个扒手，那他无疑会这么做的。”

我根本就不是这个意思，此时我已对这位探长彻底失望了。

我起身要离开时，他又问：“你没有更多关于他的信息可以告诉我们了吗？”

“有。”我说，抓紧机会在离开前掷出最后一发炮弹，“他明显有颗短圆型头颅，这个他很难改变。”

我得意地看到梅多斯探长的笔空挥了几下，他显然不知道“圆型头”这个词该怎么写。

第五章

怒火中我灵光一闪，轻而易举就想到下一步该怎么办了。走进苏格兰场的时候我的脑子里就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想法，以备面谈不成功之后实施（这次面谈简直是太不成功了）。现在就看我是否有勇气去实施了。

有时平日里不敢做的事，会在盛怒时轻易做到。我毫不犹豫地走进了纳斯比勋爵的家，甚至没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

纳斯比勋爵是个百万富翁，拥有《每日预算》和其他一些报纸——有好几份呢，不过《每日预算》是他的最爱。正是《每日预算》使他在英国家喻户晓。幸好近期有媒体透露了这位大人物的日程表，让我得以准确地知道此时此刻能在哪里找到他。这一小时他应该在自己家里给秘书口授工作。

当然，我知道并不是每个来这里说想见他的年轻女孩都能立刻被带到他面前，对此我也有所准备。我之前在弗莱明先生家的名片盘里看到过洛姆斯里侯爵的名片，他是英国最著名的运动界贵族。我拿起名片，掸掉上面的面包屑，用铅笔在上面写道“请拨冗见一见贝丁费尔德小姐”。女探险家的做事风格就是不能太中规中矩。

这一招果然奏效。一个脸上擦了粉的男仆接过名片，鞠躬进去了。马上，一个面色苍白的秘书走出来，我成功地回避了他的问题，他只好退了回去。他再次出现时请我跟他进去，我跟着他，来到一间大屋子，一个一脸恐惧的速记员像幽灵一般从我身边经过。门关上了，我与纳斯比勋爵面对面。

他块头很大。头大，脸大，胡子大，肚子也大。我定了定神，我可不是来这里评论纳斯比勋爵的肚子的。他对我吼道：“好吧，什么事？洛姆斯里想干什么？你是他的秘书吗？到底有什么事？”

“首先，”我尽可能表现得镇定一些，“我并不认识洛姆斯里勋爵，

他也肯定不知道我是谁。我是从我住的那家人的名片盘里拿到他的名片的，然后在上面写了些字。我必须见您。”

有那么一会儿，纳斯比勋爵看上去像是要中风倒下了。最后，他咽了两下口水，缓了过来。

“我很欣赏你的镇定，年轻的女士。那么，你见到我了！如果你能引起我的兴趣，你就还可以再见我两分钟。”

“这样就够了。”我说，“我肯定能让您感兴趣。我想说的是关于米尔庄园谜案的——”

“如果你找到了那个‘褐衣男子’，写信给编辑就可以了。”他马上打断了我。

“如果您总打断我的话，我需要的可能就不止两分钟了。”我冷静地说，“我没有找到‘褐衣男子’，但我应该能找到。”

我尽可能简短地把在地铁站里看到的情况以及我个人得出的结论告诉了他。我说完时，他问了个让我意外的问题。

“你是怎么知道‘短圆型头颅’这个词的？”

我说到了爸爸。

“那个研究猴子的人？啊？好吧，你肩膀上的头颅里好像真有点儿东西，年轻的女士。但是都是空想啊，你知道吗，不值得深究。没有什么用——至少在目前看来。”

“这个我很明白。”

“那么，你想怎样呢？”

“我想到你的报社工作，来调查这件事。”

“这个不行，我们已经有专人在做这件事了。”

“可我比其他人更了解这件事。”

“就你刚才告诉我的那些，啊？”

“哦，不是的，纳斯比勋爵，我还藏了些秘密呢。”

“哦，是吗，你有吗？你这姑娘看起来还挺机灵的。那么，你还有什么？”

“这个所谓的医生进电梯前弄掉了一张纸条，我捡起来了。纸条有一股樟脑丸的味道，那个摔死的男人身上也有这种味道，但医生身上却没有，所以我马上意识到纸条是医生从死者身上偷拿到的。纸条上写着两个单词和一些数字。”

“给我看看。”

纳斯比勋爵漫不经心地伸出一只手。

“不行。”我笑着说，“您知道，是我发现的。”

“我就说嘛，你的确是个聪明的姑娘。你这么做很正确。不过你没想过交给警察吗？”

“我今天早上去了一趟警局，本想着给他们的，可他们坚持说这件事与马洛发生的那件事毫不相干。既然这样，我觉得我有理由自己留着纸条。更何况那位警长对我很不客气。”

“目光短浅的男人。好吧，我亲爱的姑娘，我们可以这样，你继续按照你的想法调查，如果发现了什么——可以刊登的东西，就发给我们，我会给你机会的。《每日预算》随时欢迎真正有才能的人，但你得先做出点儿什么给我们看看，明白吗？”

我道了谢，并为自己的鲁莽道歉。

“没关系，我喜欢漂亮姑娘稍微无礼一些。顺便说一下，你刚才说需要两分钟，但加上我打断的部分，其实你用了三分钟。对一个女人来说这很不容易了！一定是因为你有过科学的训练。”

我又回到大街上时简直无法呼吸，大口地喘着气，像是刚刚跑完步。我发觉与这个新结识的纳斯比勋爵谈话还真是累人。

第六章

我欣喜若狂地回到家，计划进行得比我预期的要顺利得多，纳斯比勋爵非常通情达理。现在我需要按照他说的“做出点儿什么来”。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锁上门，然后拿出那张珍贵的纸条，仔细研究起来。揭开秘密的线索就在这上面。

首先，这些数字代表着什么呢？总共有五个数字，前两个数字后面有个顿号，“十七……一百二十二。”我自言自语道。

似乎没有任何意义。

接着我把它们加起来。小说里经常这么干，而且总会有惊人的发现。

“一加七等于八，再加一等于九，再加二等于十一，再加二等于十三！”

十三！不吉利的数字！这是在警告我不要插手这件事吗？很有可能。但是除了这个警示作用，依旧没有什么意义。我不相信现实生活中真有罪犯会这么写十三。如果他想写十三，他就会写十三。“13”——像这样。

一和二之间有个空，于是我用一百七十一减去二十二，得到一百五十九。我又算了一遍，发现是一百四十九。这些运算无疑是很好的练习，但是对于揭开谜团似乎毫无帮助。我放弃了加减计算，也不想尝试乘除法了，我开始研究文字。

基尔默登堡。这个很明确，是一个地方。也许是某个贵族家族的发家之地。（失踪的后裔？爵位的继承者？）或者是一个风景如画的遗迹。（埋有宝藏？）

是的，总体来说，我倾向于这个地方与藏宝有关。数字总是与宝藏

有关。向右一步，向左七步，向下挖一英尺，然后再向下走二十二步，诸如此类的。我会弄明白的。重要的是目前我要尽快赶往基尔默登堡。

我冲出房间，抱回一大摞参考书。《名人录》《地名词典》《苏格兰族系史》及《英吉利群岛》。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专心地查找着，但是越查越心烦。最后，我哐的一声合上最后一本书。看来没有基尔默登堡这个地方。

真没想到在这儿遇上了难题。一定有这么个地方，不然为什么造出这么个名字，还把它写下来呢？太荒唐了！

我突然又有了一个想法。也许它只是郊外的一个有点城堡样子的破地方，然后主人自己取了一个听起来很气派的名字而已。如果是这样，那就非常难找了。我沮丧地坐在地上（做重要的事情时我总是坐在地板上），思考着该怎么办。

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吗？我绞尽脑汁地思考着，然后高兴地跳了起来。当然了！我应该去“犯罪现场”看一看，好侦探都是这么做的！不管事过多久，他们总能在现场找到被警察忽视的证据。我必须去一趟马洛。

可是我怎么进入那幢房子呢？我放弃了几个冒险的想法，选择了一个最简单的。那个房子一直在招租，估计现在还没租出去，我可以假装成一个看房的租客。

我还决定去当地找一家房屋中介公司，这样能迅速缩小范围。

然而，我还是没有想周全。一位态度很好的中介给我介绍了五六处不错的住所，我费尽心思找借口把它们都回绝掉，最后我真的无计可施了。

“你们真的没有其他什么地方了吗？”我可怜巴巴地盯着那个职员的眼睛问，“临河，有大大的花园和小木屋。”我回忆着从报纸上读到的对米尔庄园的描述，补充道。

“哦，当然了，还有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房子。”他显得很犹

豫，“就是米尔庄园，您知道的吧。”

“不会吧，是不是那个……”我结结巴巴地说。（说真的，学结巴已经成为我的强项了。）

“是的！就是那栋发生了凶杀案的房子。您可能不会喜欢——”

“哦，我想我不会介意的。”我面带自嘲地说，我觉得我已经在这位职员面前建立起了诚恳的形象，“或许可以给我便宜些，鉴于此情况。”

这一招太高明了，我想。

“哦，我想可以。不瞒您说，现在是拿下那个房子的最好时机，仆人们您也可以考虑一下。如果您看完房子后觉得喜欢，我觉得您就可以定下来了。需要我给您开个看房证明吗？”

“麻烦你了。”

十五分钟后，我来到了米尔庄园门旁边的小木屋。我敲了敲门，一位身材高大的中年妇女拉开门，直接跳到我面前。

“谁都不能进那栋房子，听见了吗？我实在是太讨厌你们这些记者了。尤斯塔斯爵士命令说——”

“我是来租房子的。”我冷冷地说，同时拿出了看房证明，“不过如果已经被租出去了——”

“哦，真是对不起，小姐。我这几天被报社的记者烦死了，没有一分钟的安宁。不，房子还没租出去——现在很不好租。”

“是因为排水系统不好吗？”我担心地轻声问道。

“哦，天哪，小姐，排水系统没问题！您肯定听说了吧，一个外国女人在屋里被弄死了。”

“我好像在报纸上看到过这件事。”我漫不经心地说。

我的不在意似乎刺激了这位好心的女人。如果我表现出任何的忌讳

之意，她估计就会像牡蛎一样立即闭上嘴巴。而此时她正兴奋地滔滔不绝。

“我猜您也看到了，小姐！所有报纸上都登了，《每日预算》还号召大家一起追捕那个杀人犯。按他们的说法，警察好像不太管用。我希望他们能抓住他，虽然他真的长得很帅。他看上去像个军人——啊，我敢说，他一定是在战争中受过伤，通常情况下这类遭遇都会让人变得有些怪异；我妹妹家的孩子就是这样。也许她利用他做过什么坏事——这些外国人，都很坏。不过她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就站在你现在站的位置。”

“她是白种人还是有色人种？”我试探性地问，“报纸上的照片看不出来。”

“黑头发，脸特别白——我觉得白得有点不自然——嘴唇涂得红红的，看上去很凶。反正我不喜欢那样的，偶尔稍微扑点儿粉倒是没什么。”

我们像老朋友一样交谈起来。我又问：“她看上去紧张或者难过吗？”

“完全没有。她还在微笑呢，不太显眼的那种，好像正为什么事高兴呢。所以第二天下午，那些人从房子里跑出来要叫警察，说有人在里面被杀了时，我吓得差点儿晕倒。我永远也忘不掉那个情景，我再也不敢天黑后进那个房子了，反正现在是不敢了。而且，要不是尤斯塔斯爵士跪下来求我，我连这个小木屋都不想住了。”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不是在戛纳吗？”

“事发前他是在戛纳，小姐，听到消息后他就回英国了。我刚才说跪下来求我只是一种修辞，他的秘书，佩吉特先生说之后会给我们双倍的薪酬，让我们留下来。我家约翰说现在的钱是很值钱的。”

我十分赞同约翰的说法。

“那个年轻人呢，”詹姆斯太太突然又接着前面的话题继续说，“他看上去倒是不太高兴。他的眼睛闪着光，是双浅色的眼睛，我特别注意

到了。我当时想他可能是有些兴奋吧，完全没想到会有什么不对，就连他出来时我都没怀疑，但其实那时他的样子很奇怪。”

“他在房子里待了多久？”

“嗯，不长，可能就五分钟吧。”

“你觉得他有多高？六英尺？”

“差不多吧。”

“你说他的胡子刮得很干净？”

“是的，小姐，连一根胡楂都没有。”

“他的下巴是不是有点亮亮的？”我突然想起来问。

詹姆斯太太吃惊地盯着我。

“哦，您提起这个，小姐，确实有点亮亮的。可是您怎么会知道呢？”

“算是种怪谈吧，杀人凶手通常都长了个亮亮的下巴。”我胡乱解释道。

詹姆斯太太完全相信了我的说法。

“真的吗，哦，小姐，我还从来没听说过。”

“我猜你没注意到他的脑袋是什么样的吧？”

“就是普通人那样的，小姐。我去给您拿钥匙吧？”

我接过钥匙，向米尔庄园走去。到目前为止，我觉得我对整起事件的还原还是不错的。我意识到詹姆斯太太描述的男子和我在地铁站里看到的“医生”在外表方面没有本质的差别。大衣、胡子、金丝边眼镜。那个“医生”看上去像是个中年人，但我记得当他弯腰检查尸体时，动作却像个年轻人，那种柔韧度是年轻人的关节才具备的。

那起意外事件的死者（我称他为樟脑丸男人）和那位外国女人，德·卡斯蒂纳夫人——不管她的真名叫什么——准备在米尔庄园见面，我是这么认为的。也许是怕被跟踪，或是其他什么原因，总之他们想出了这么一个巧妙的方法，去看同一栋房子，这样他们的会面看上去就像完全出于偶然。

途中樟脑丸男人突然看到“医生”，这是他没有预料到的，他非常吃惊，这一幕被我目睹了。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医生”卸掉了他的伪装，尾随那个女人去了马洛。但是，他可能匆忙之中没把下巴上的胶擦干净，于是就有了我问詹姆斯太太的问题。

我脑子里思索着这些，来到了米尔庄园低矮的老式大门前。我用钥匙开了门，走进屋里。门厅又矮又暗，有一股好久没人住的发霉味道，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几天前那个女人“面带微笑”走进这栋房子时没有感觉到这不祥的阴冷吗？她的笑容是不是马上消失了，换成一种无名的恐惧萦绕心头？或者，她走上楼时依然微笑着，丝毫没有觉察到厄运即将降临？我的心跳有些加快。这栋房子里确实没有人吗？是不是也有厄运在等着我呢？我第一次真正理解了平时常说的一个词：“气氛”。这栋房子里有一种气氛，一种残酷、危险和邪恶的气氛。

第七章

我摇摇头，甩掉那些困扰我的不祥之感，快步走上楼，很容易就找到了惨案发生的房间。尸体被发现的那一天下着大雨，这间屋子没有铺地毯，因此泥脚印布满了木地板。我猜想着凶手前一天是否也留下了脚印，如果有，警方应该也不会公布。但我马上又觉得自己想多了，因为那天天气很好，没有下雨。

房间本身没什么特别的地方。几乎是正方形，有两扇大窗户，白墙壁，地板上没铺地毯。木地板靠近墙的几个地方有些污渍，是原来所铺的地毯留下的痕迹。我仔细搜查了房间，但是什么都没找到，连一个别针都没有。我这个有天赋的年轻侦探似乎不可能发现任何被遗漏的线索了。

我随身带着一支笔和笔记本，虽然没什么好记的，不过我还是例行公事地画了一张房间的草图，以掩饰我的失望。当我准备把铅笔放回包里时手滑了一下，铅笔滚落在了地板上。

米尔庄园真的很旧了，地板都不平了，我的铅笔先是匀速地滚了几下，然后突然加快了速度，一直滚到一扇窗下才停下来。每一扇窗户都带个飘窗，飘窗下面是个柜子，我的铅笔就停在柜门前。柜门关着，可我突然想到如果柜门是打开的，铅笔会不会滚进柜子里面。我打开了柜门，铅笔立即滚了进去，踏踏实实地停在了最里面的角落。我去捡它时，发现由于房间里光线很暗，柜子的结构又很特别，导致我根本看不到铅笔在哪里，只能用手摸。柜子里除了我的铅笔外什么都没有，但出于刨根问底的本性，我又打开了对面窗户下面的柜子。

初看一眼，好像空无一物，但我坚持不懈地在里面到处摸索，终于碰到了一个硬纸卷，萎靡不振地躺在柜子最里面的角落。拿出来我才知道是什么，是一卷柯达胶卷。终于有了发现！

我想到这很有可能是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一卷旧底片，丢在柜

子里，最后清理的时候没看到。但我又觉得不是这样的。红色的纸看上去很新，表面有些浮尘，看上去就像是两三天前丢在那里的——也就是凶案发生之后。如果它在那儿放得再久一点，就会有厚厚的一层灰。

这是谁掉的胶卷呢？那个女的还是那个男的？我记得她手提包里的东西都是完好无损的。如果她的包当时被扯开了，胶卷从里面滑落，那么包里的零钱也会散落到地上，对吧？不对，胶卷不是那个女人掉的。

我突然狐疑地吸了吸鼻子，难道是我被樟脑丸的味道迷住了，产生幻觉了吗？我发誓闻到了樟脑丸的味道。我又把胶卷放到鼻子下面闻了闻，有一股浓浓的胶片特有的味道，但是除此之外，我确实闻到了那种我特别讨厌的怪味。我马上就找到了原因，有一小丝布条挂在胶卷中心，布条上满是樟脑丸的味道。这卷胶片曾装在死于地铁站的那个男人的大衣口袋里。是他把胶卷掉到了这里吗？以他的行踪来看，不太可能。

不对，是另外那个男人——“医生”。他从死者口袋里取出那张字条时还拿走了这卷胶卷，之后和那个女人搏斗时又把胶卷掉在这里了。

我找到线索了！我要把胶卷冲洗出来，然后再来看看下一步该采取什么行动。

我兴高采烈地离开了米尔庄园，把钥匙交还给詹姆斯太太之后快速奔到地铁站。回城里的路上我又掏出小纸条，重新研究起来。突然间，这些数字显示出新的意义。也许这是一个日期？“17122”，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七号？肯定是！我真傻，之前怎么没有想到。不过，如果是这样，我必须马上找到基尔默登堡在哪里，因为今天是十四号，还有三天，时间可真够短的——还不知道从何找起，简直是令人绝望！

今天是来不及去冲洗胶卷了。我必须赶紧回肯辛顿，才不会错过晚饭。不过我想到了一个能验证我的推测是否正确的简单方法。我问了问弗莱明先生，死者的遗物中是否有一台照相机。我知道他对这个案子很感兴趣，对所有细节了如指掌。

让我又气又恼的是，他回答说没有照相机。卡顿的东西都被仔细地检查过了，警方希望从中发现一些线索来推测他当时的心理状况。弗莱明先生十分肯定，卡顿没有照相器材。

这对我的推理无疑是个打击。如果他没有相机，那他为什么要随身携带一卷胶卷呢？

第二天早晨我很早就出门了，去冲洗宝贵的胶卷。我还小题大做地跑到摄政街上那家很大的柯达店。我拿出胶卷，要求各洗一张。店员刚刚把一大堆放在黄色隔热筒中的胶卷整理好，他接过我的胶卷，看着我。

“我想你弄错了。”他笑着说。

“呃，没有，我想我没有。”我说。

“你拿错胶卷了，这卷还没用呢。”

我装作若无其事地走出店门。我敢说，一个人一次又一次地意识到自己有多愚蠢是很有好处的！但是没人愿意有这种经历。

随后，当我经过一家大型海运公司时，我突然停住了脚步。橱窗里展示着这家公司的一艘漂亮的游轮模型，上面标着“肯尼尔沃斯堡号”。我突发奇想，推门走了进去。我走到柜台前，用颤抖的声音（这次是真的！）小声说：“基尔默登堡号？”

“十七号从南汉普顿开出。是去开普敦的吧？一等舱还是二等舱？”

“多少钱？”

“一等舱八十七磅——”

我打断了他，说道：“我要一等舱。”

太多巧合了，船票钱正好是我得到的遗产数！我要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

我现在真的是要开始探险了。

第八章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摘录）

说来也奇怪，我好像从来都得不到安宁。我是个喜欢宁静生活的人，我喜欢我的俱乐部，喜欢桥牌，喜欢精致的饭菜，配上一瓶好酒。我喜欢英格兰的夏天，喜欢在里维埃拉过冬。我无意介入轰动的事件，但不反对在壁炉前读报纸时偶尔读到这类事，不过仅限于此。我的生活目标就是舒适，为达此目的，我费了不少心思，也花了不少钱，但依旧不能事事如愿。事情不是发生在我身上，就是发生在我周围，而且我经常被牵扯进去，虽然我不愿意。我讨厌被牵扯进去。

这次事件的起始是盖伊·佩吉特早晨拿着一封电报来到我的卧室，脸色阴沉得像要去参加葬礼一样。

盖伊·佩吉特是我的秘书，是个热心、勤勉、努力的人，各方面都值得赞扬。我知道他也是最让我心烦的人。我一直在绞尽脑汁地想着怎么摆脱他，但是你不能因为你的秘书喜欢工作胜过玩儿，喜欢早起而且没有任何恶习而辞退他。这家伙唯一有趣的地方就是他的那张脸，就像十四世纪的投毒犯，为波吉亚家族[1]做脏事的家伙。

如果佩吉特别让我也像他那么辛苦地工作，我也不会太介意。我对工作的态度是放轻松，不要太费力——说白了就是糊弄一下就好了！我怀疑盖伊·佩吉特这辈子对待任何事情都没有糊弄过，他做什么都那么认真。这也正是他难合作的原因。

上个星期，我想了个妙招，把他打发到佛罗伦萨了。他那时说起佛罗伦萨，并说他是多么想去那里看看。

“我亲爱的伙计，”我大声说，“你明天就去，一切费用由我承担。”

通常来说，一月份并不是去佛罗伦萨的好时间，但对佩吉特来说都一样。我可以想象到他拿着一本观光指南四处跑来跑去，虔诚地参观所有美术馆。而我花这个钱能买来一周的自由，实在便宜。

那一周非常愉快，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想干什么就不干。但是今天早晨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虽看不清但感知到佩吉特竟站在九点的迷离晨光中，我知道，自由结束了。

“我亲爱的伙计，”我说，“这大清早的，你是刚参加完葬礼，还是正要去呢？”

佩吉特并未理会我的幽默，只是直勾勾地看着我。

“您已经知道了，尤斯塔斯爵士？”

“知道什么？”我没好气地问，“从你脸上的表情，我推测你某个近亲今天早上要下葬。”

佩吉特尽力回避了我的无理挑衅。

“我想您应该还不知道这件事。”他拍了拍电报，“我知道您不喜欢被早早叫醒，不过现在已经九点了。”佩吉特认为早晨九点意味着一天已经过去了一半，“而且我想鉴于此情况……”他又拍了拍手里的电报。

“什么情况？”我问。

“这是一封从马洛警局发来的电报，有个女人在您的房子里被杀了。”

我一下跳了起来。

“真是胆大包天，”我叫道，“为什么在我的房子里？谁干的？”

“他们没说。我想我们应该马上回英格兰去，尤斯塔斯爵士？”

“你没必要这么想，我们为什么要回去？”

“警察——”

“我干吗要跟警察扯上关系啊？”

“可是，是在您的房子里啊。”

“这个，”我说，“是我的不幸，而不是我的错。”

盖伊·佩吉特沮丧地摇摇头。

“这会对选民产生不好的影响。”他伤心地说道。

我没看出为什么会产生影响，不过我有种感觉，在这类事情上佩吉特的直觉总是对的。从表面上看，一位迷路的年轻女郎在一位国会议员闲置的房子里被杀了，不会对国会议员造成任何影响——但是品格高尚的英国民众会怎么想，可真是说不准哪。

“她还是个外国人，事情就更糟糕了。”佩吉特忧郁地补充道。

我再一次相信他是对的。如果一个女人在你的房子里被杀会引来非议，那么被杀的是个外国女人就会让事情更加糟糕。我突然又想到另一件事。

“天哪，”我叫道，“这件事不会惹卡罗琳不高兴吧。”

卡罗琳是为我烧饭的女士，她也是我的花匠的妻子。她是个怎样的妻子我不清楚，但她是个极好的厨师。而詹姆斯呢，却不是个好花匠，他成天游手好闲，但我照样给他钱，并让他们住在小木屋里，这都是因为卡罗琳的烹饪手艺好。

“出了这种事，我想她不会再待下去了。”佩吉特说。

“你总是那么善解人意。”我说。

我觉得我可能必须得回英格兰，佩吉特很明显地表示我应该回去，而且还有卡罗琳要去安抚。

三天后。

我真不能理解，可以离开英格兰过冬的人为什么还待在这里！这里的气候糟透了，还遇上这种麻烦，真是让人烦躁。房屋中介说在那么多媒体曝光后，米尔庄园几乎不可能租出去了。卡罗琳倒是安抚好了——用双倍的薪酬。其实我们也可以从戛纳发封电报来说服她。事实上，正如我所说的，我们并不是非得回来不可。我明天就回去。

一天后。

发生了几件奇怪的事情。首先，我碰到了奥古斯都·米尔瑞，一个典型的现时英国政府培养出来的老东西。他像个特工似的，神神秘秘地把我拉到俱乐部的一个角落，跟我大谈南非以及那里的工业发展情况，谈及有关发生在南非兰特的罢工的传闻以及造成这次罢工的原因。我尽量耐心地听他讲。最后，他压低声音说有几份文件希望能送到史末兹[2] 将军手中。

“我想你说得很对。”我说，努力忍住一个哈欠。

“但是怎么交给他呢？我们在这件事情上的立场是很微妙的，非常微妙。”

“为什么不能邮寄啊？”我轻松地说，“贴上两便士的邮票，找个最近的邮筒扔进去就行了。”

他似乎被我的建议吓到了。

“我亲爱的佩德勒！普通邮政！”

我一直不明白，英国政府为什么要雇佣“国王信使”来传送机密文件，搞得那么引人注目。

“如果你不喜欢邮政系统，就派一个你手下的年轻人去，他会享受这趟旅程的。”

“不可能。”米尔瑞说，以老人特有的方式摇摇头，“这是有原因的，我亲爱的佩德勒，我跟你说是有原因的。”

“是啊，”我提高音调说，“这件事非常有趣，不过我要走了

——”

“稍等一下，我亲爱的佩德勒，我请求你等一下。现在请告诉我，我会替你保密的，你是不是准备不久后去南非？你对罗德西亚很感兴趣，我知道，而罗德西亚是否加入南非联邦这件事关系到你的切身利益。”

“呃，我是准备下个月去南非。”

“为什么不早点启程呢？这个月？或者这个星期怎么样？”

“也不是不行。”我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但我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提前去。”

“你能为政府立下一件大功——功勋卓著。他们会非常……嗯……感激你的。”

“你的意思是，想让我去做邮差？”

“没错。你的身份不代表官方，你的行程是善意的，一切都特别理想。”

“哦，”我慢吞吞地说，“我倒是不介意。我现在就想尽快离开英国。”

“你会发现南非的气候很宜人——相当宜人。”

“我亲爱的伙计，我知道那边的气候，战前不久我就在那边。”

“我实在是非常感激，佩德勒。我会把东西寄给你的。一定要交到史末兹将军的手上，明白吗？基尔默登堡周六启航——那艘船非常棒。”

后来我又陪着他沿着蓓尔美尔街走了一小段，分别时他热情地和我握手，再次热情洋溢地感谢了我。回家的路上我忍不住思考着政府的政策。

第二天晚上，我的管家贾维斯通报说有位先生有私事要见我，但是

不愿意报上姓名。我一直不懂得如何打发卖保险的，就让贾维斯说我不见他。盖伊·佩吉特呢，真用得着他的时候，他又不幸胃病犯了，躺在床上。这些认真勤奋工作的年轻人一般胃都不太好，容易反胃。

贾维斯又回来了。

“尤斯塔斯爵士，那位先生让我告诉您，是米尔瑞先生派他来的。”

这就不一样了。几分钟后，我在书房见了这位来访者，他是个身材健壮的年轻人，肤色很深，从一边眼角到下巴有条很明显的伤疤，破坏了虽显得鲁莽却英俊的面容。

“哦，什么事？”我说。

“米尔瑞先生派我来的，尤斯塔斯爵士，我将作为秘书陪同您一起去南非。”

“我亲爱的伙计，”我说，“我已经有个秘书了，不想再要一个了。”

“我想您需要，尤斯塔斯爵士。您的秘书在哪儿呢？”

“他有点反胃，躺着呢。”我解释道。

“您确认他只是有些反胃吗？”

“当然了，他一直有这个毛病。”

我的来访者笑了。

“可能是吧，也可能不是，时间会告诉我们的。但是我可以告诉您，尤斯塔斯爵士，如果米尔瑞先生听到是有人做了手脚故意把您的秘书支开，他是不会感到惊讶的。哦，您不必为自己担心。”——我猜我脸上一定闪过了一丝警觉——“您没有危险。打发走您的秘书，就更好接近您了。不管怎么说，米尔瑞先生希望我能陪同您，费用当然会由我们来承担，不过护照需要您费心办理，就说您决定这次带两位秘书一起走。”

他看上去是个意志坚定的年轻人，我们彼此直视着对方，我输给了他。

“好。”我无力地说。

“您不要对任何人提起我陪同您的事。”

“好。”我又说。

不管怎样，有这个小伙子跟我一起也许更好些，但是我有一种要掉入深水的预感——就在我以为我将获得安宁的时候！

我的来访者转身准备离开，我叫住了他。

“我应该知道我的新秘书的名字吧。”我语调讽刺地说。

他想了一下。

“哈里·雷伯恩这个名字听上去挺合适的。”他看着我。

他说这话时的语气十分奇怪。

“好。”我第三次这么说道。

---

[1] 波吉亚家族（The Borgias）是一个十四到十六世纪间十分有影响力的意大利-西班牙贵族家族，影响波及整个欧洲的宗教、军事、政治等领域。亚历山大四世时代，此家族涉嫌通奸、买卖圣职、贿赂、偷窃、谋杀等诸多犯罪事件，而谋杀多以砒霜下毒的方式实行。

[2] 指扬·史末兹（Jan Smuts，1870-1950），南非与英国联邦政府政治家及军事领袖。

第九章

（安妮的叙述继续）

女英雄晕船是件非常丢人的事。在书中，船摇晃颠簸得越厉害，她越高兴。当其他人都晕得想吐时，她则独自一人在甲板上摇摇晃晃地走来走去，勇敢地面对一切恶劣天气，坦然地迎接风暴。然而我必须遗憾地说，基尔默登堡号第一次颠簸时我就脸色煞白，慌忙回到客舱。一位女客舱服务员同情地扶着我，建议我吃些吐司，喝点干姜水。

我待在自己的船舱中呻吟了三天，恨不得忘记所有事情，再也不想去揭开什么谜团了。现在的我，和那个从游轮公司活蹦乱跳地跑回南肯辛顿广场的安妮判若两人。

回想起我突然闯进客厅时的情形，我笑了起来。当时客厅里就弗莱明太太一个人，我进门时她马上转过身来。

“是你吗，安妮，亲爱的？我想跟你谈点事。”

“嗯？”我尽量克制住心中的不耐烦。

“埃默里小姐要走了。”埃默里小姐是家里的家庭教师，“你还没找到什么事做吧，不知你想不想——我真心希望你能跟我们待在一起。”

我挺感动的。她并非真心想用我，我知道。这个提议完全出自她作为基督徒的善心，我为私下对她的挑剔感到羞愧。我站起身，冲动地跑过去，伸出双臂搂住了她。

“您真是个好人，”我说，“一个最好、最好、最好的人！太感谢您了。不过我不能做，我周六就要去南非了。”

我这番唐突的举动把这位好心的太太惊呆了，她不太适应突然的情

感流露，我说的话更是让她吃惊。

“去南非？我亲爱的安妮，这种事我们要好好考虑一下。”

这是我最不愿意做的了。我解释说我已经安排好了行程，并计划到那里后找份客厅女佣的活儿干。事发突然，眼下我只能想到这个借口，我告诉她，南非很缺客厅女佣。我向她保证能照顾好自己。最后，她没再多问，接受了我的计划，并为终于摆脱了我而发出放松的叹息。分别时，她把一个信封塞到我手里，里面有五张崭新的五英镑纸币，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希望你不要拒绝，收下我的心意”。她真是个善良的好心人。我不能再和她同住一个屋檐下了，但我已发现了她人性中的闪光点。

于是，现在我口袋里揣着二十五英镑，只身面对世界，开始我的冒险。

到了第四天，那个女服务员终于来劝我到甲板上去。我感觉待在下面我能死得平静一些，便坚持躺在床铺上。她接着诱惑我说马上就要到马德拉群岛了，我的胸中燃起了希望，我可以在此地下船，马上找一份客厅女佣的活儿干。只要是在陆地上，干什么活儿都行。

我裹着外套和毯子，拖着像小猫咪一样软弱无力的双腿上了甲板，然后马上瘫在了一张帆布躺椅上。我双眼紧闭躺在那里，咒骂着生活。长着一张娃娃脸的金发乘务长走过来坐在我旁边。

“哈喽！不太好受，是吧？”

“是。”我答道，心里咒骂着他。

“哦，你还会不舒服一两天，过海湾时确实很糟糕，不过再往前天气就好了。明天我可以带你去逛一圈。”

我没回话。

“你觉得自己永远好不了了，对吧？我见过比你更惨的人，但两天之后，就成了船上最活跃的明星。你也会这样的。”

此时我没力气直接反驳说他是个骗子，但我努力用眼神表达不满。他又愉快地聊了几分钟，终于好心地离开了。人们从我面前走来走去，活跃的夫妻“伸展身体”，孩子们蹦蹦跳跳，年轻人说说笑笑。也有几位像我一样面色苍白，无力地躺在帆布躺椅上。

不过这里的空气清新舒适，不太冷，阳光温暖明媚。我渐渐地觉得自己好些了，开始观察起船上的人。有一个女人引起了我的注意。她大约三十岁，中等身高，漂亮的圆脸上有两个酒窝，眼睛蓝蓝的。她身上的衣服看起来普通，但“剪裁”就带着“来自巴黎”的感觉。此外，她神情愉悦又不过于兴奋，好像整艘船都是她的！

甲板服务生们跑来跑去，任她使唤。她的帆布躺椅也和别人的不一样，而且有无数个靠垫。她改了三次主意，才终于确定要坐在哪里，但魅力丝毫不减，显得十分迷人。看起来她是那种世间少有的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且能想办法得到，同时又不让人讨厌的人。我暗自决定如果身体恢复了——不过我自然是永远都恢复不了的——就去和她聊聊，想必会相当有趣。

大概中午时分我们到达了马德拉群岛。我还是虚弱得动不了，不过我很喜欢看那些样子奇特的商贩把各种物品带到船上，摊在甲板上卖。还有卖鲜花的。我把鼻子埋到好大一捧甜甜的、带着水珠的紫罗兰里，顿时觉得好多了。我开始觉得我或许有可能撑过这次航程。女服务生再来劝我喝一点鸡汤时，我只是稍微拒绝了一下。等她把汤端来后，我喝得津津有味。

那位魅力女郎也来到了甲板上，她是由一位军人模样、棕色皮肤的高个子男人护送上来的，昨天我看到他上上下下好几趟。我立刻就把他归类为健壮寡言的罗德西亚男人。他看上去四十来岁，两鬓有些斑白，绝对是船上最英俊的男子。

女服务生又给我送来一条毯子时，我问她是否知道那位魅力女郎是何许人也。

“她是有名的社交名媛，人人都爱的可人儿，克拉伦斯·布莱尔夫人。您肯定在报纸上读到过关于她的报道。”

我点点头，望着她，心中对她的兴趣更浓厚了。布莱尔夫人不仅知

名，而且是当代智慧女性的代表。我饶有兴趣地观察着，发现她确实是众人的焦点。有不少人想借着船上休闲、不拘礼节的气氛，凑上去和她打招呼。我钦佩布莱尔夫人能用礼貌的方式把他们都打发掉。她好像把那个健壮沉默的男人当作护花使者了，而他似乎也心安理得地接受了这个特权。

第二天早晨，布莱尔夫人又在她那位迷人的伴侣的陪伴下在甲板上绕了几圈后，出乎我的意料，她竟在我的椅子边停了下来。

“今天早上感觉好点儿了吗？”

我谢了她，说感觉有点儿活过来了。

“你昨天看上去确实很不好，瑞斯上校[1]和我都认为我们要在海上参加葬礼了呢——可惜你让我们失望了。”

我笑了。

“接触到新鲜空气让我好多了。”

“什么都没有新鲜空气好。”瑞斯上校微笑着说。

“憋在拥挤的客舱里谁都会死的。”布莱尔夫人说着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来，又冲她的伴侣点点头，示意他可以离开了。“你是水上的舱位吗？”

我摇摇头。

“我亲爱的姑娘！你怎么不换换呢？有很多空位呀。有不少人在马德拉下船了，船上已经空空荡荡的了。去跟乘务长说一下，他是个特别好的小伙子，帮我换到了一个特别漂亮的客舱，因为我不太喜欢原来的那个。你中午下去吃饭时可以找他谈谈。”

我打了个冷战。

“我动不了啊。”

“别说傻话了，站起来跟我走走吧。”

她脸上挂着甜甜的微笑，鼓励地望着我。我起先觉得两条腿特别无力，但当我们上上下下地走了一会儿后就感觉好多了，也开心多了。

在甲板上转了一两圈后，瑞斯上校再次加入我们。

“从甲板那边可以看到特内里费岛的最高峰。”

“是吗？你觉得我能拍得到吗？”

“恐怕不行……但这不妨碍你对着它咔嚓几张。”

布莱尔夫人笑了。

“你真坏，我有些照片拍得不错呢。”

“可能有百分之三能用吧，我觉得。”

我们一起来到了甲板的另一边。远处，被雪覆盖的山体裹在一层轻薄的玫瑰色云雾中，只露出闪光的尖顶。我高兴地叫了起来。布莱尔夫人马上跑去拿她的相机。

不顾瑞斯上校的嘲弄，她一张接一张地拍了起来。

“啊，胶卷用完了。唉！”她懊恼地说，“总是这样，想拍的时候没胶卷了。”

“我就喜欢看小孩子玩新玩具的样子。”上校轻声说。

“你太坏啦。不过我还有一卷呢。”

她得意扬扬地从毛衣口袋里掏出一卷胶卷。这时，船身突然摇晃了一下，她一个踉跄，赶紧抓住了护栏，胶卷却被抛出了栏杆。

“啊！”布莱尔夫人大叫一声，惊慌的样子很有趣。她趴在护栏上往下看。“你们觉得是不是掉进海里了？”

“没有，也许你运气好，砸到下面某个服务生的头了。”

一个小男孩不知什么时候来到我们身后，吹响了震耳欲聋的号角。

“午餐！”布莱尔夫人喜悦地说，“早饭后我就什么都没吃，除了两杯牛肉茶[2]。吃饭去吧，贝丁费尔德小姐？”

“哦，”我犹豫着，“好吧，我确实觉得有点饿了。”

“太好了。你是坐在乘务长那桌的，我知道，跟他聊聊客舱的事。”

我去了餐厅，小心翼翼地吃起来，结果吃了很多东西。我昨天刚认识的乘务长祝贺我的康复，他说大家今天都在换客舱，并向我保证马上会把我的东西移到一个水面上的舱位。

我们桌只有四个客人：我，一对年老的女士，还有一位传教士，他一直在谈论“我们穷苦的黑人兄弟们”。

我环顾四周看了看其他餐桌，布莱尔夫人坐在船长那桌，瑞斯上校坐在她旁边，船长的另一边是一个相貌特别、头发花白的男人。我在甲板上见过不少人，但从没见过这个男人，他肯定没上过甲板，否则我不会没注意到他。他又高又黑，长相中带着一种奇怪的阴险感，让我有些害怕。我好奇地问乘务长他是谁。

“那个人哪，哦，是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秘书。他晕船晕得特别厉害，可怜的家伙，所以一直没出舱。尤斯塔斯爵士随行带了两个秘书，都晕船，另一位现在还没出来呢。这位秘书叫佩吉特。”

所以，尤斯塔斯爵士，米尔庄园的主人，也在这艘游轮上。或许只是个巧合，或许——

“坐在船长旁边的那位就是尤斯塔斯爵士。”我的线人继续道，“自大的老东西。”

我越看那个秘书的脸越不喜欢。苍白的肤色，躲躲闪闪的眼睛，厚厚的眼皮，以及梳得过于平整的头发——所有一切都让人觉得厌恶，甚至恐惧。

我看准他们俩离开餐厅时也站起了身，紧紧跟在秘书后面上甲板。

他正在和尤斯塔斯爵士讲话，我听到了一两句。

“我打算现在去处理一下客舱的事，可以吗？您的客舱里东西太多了，没办法工作。”

“我亲爱的伙计，”尤斯塔斯回答说，“我的客舱，一是让我用来睡觉的，二是让我在里面换衣服的。我从来没想过让你在里面摊开你那可恶的打字机工作。”

“我就是这个意思，尤斯塔斯爵士，我们必须得有个工作的地方……”

这时我和他们分开了，准备到下舱去看看我的东西搬得怎么样了。我看到服务生正忙着搬呢。

“房间很好，小姐，在甲板D层，十三号。”

“哦，不！”我叫道，“我不想要十三号。”

我对十三这个数字有迷信的看法。房间是不错，我四处看了看，心里犹豫着，但是愚蠢的迷信思想占了上风。我可怜兮兮地问服务生：“还有别的房间吗？”

服务生想了想。

“嗯，还有十七号，就在右舷边上。今天早晨刚空出来的，虽说已经分给一位先生了，不过东西还没搬进去，而且先生们通常不像女士们这么迷信，我觉得他不会介意换个房间的。”

我兴高采烈地接受了这个提议，服务生则去征求乘务长的同意。他笑着回来了。

“没问题，小姐，我们可以搬了。”

我跟着他来到十七号客舱，没有十三号那么宽敞，但我非常满意。

“我这就去拿您的东西，小姐。”服务生说。

就在这时，那个面容阴险的男人（我决定这么叫他了）出现在了走廊里。

“对不起，”他说，“这间房是预留给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

“都办妥了，先生，”服务生解释道，“爵士换去十三号了。”

“不行，我要的是十七号房。”

“十三号其实更好，先生——那边更大。”

“我特意选的十七号房，而且乘务长同意了。”

“不好意思，”我冷冷地说，“但是十七号房已经给我了。”

“我没同意。”

服务生从中调解。

“那间房和这个是一样的，还更好一些呢。”

“我就要十七号。”

“出什么事了？”另一个声音打断了我们，“服务生，把我的东西放在这儿吧，这是我的房间。”

是午餐时坐在我旁边的爱德华·奇切斯特。

“什么？”我说，“这是我的房间。”

“这个房间预留给了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佩吉特说。

我们都变得有些激动。

“我真不想为这种事争论。”奇切斯特说，试图用一个温柔的微笑来掩盖他志在必得的决心。我发现谦和的男人大多很固执。

他侧身挤进走廊。

“您可以搬到左舷的二十八号房。”服务生说，“很好的房间，先生。”

“恐怕我必须坚持了，说好的十七号房给我的。”

我们陷入了僵局，谁都不愿意放弃。严格说来，我其实可以退出这场竞争，让事态稍微简单一些。我愿意去二十八号房，只要别让我去十三号房就行了。但是我的脾气上来了，一点儿都不想让步。而且我不喜欢奇切斯特，他戴着假牙，吃饭时会发出声响。不过大多数男人都多少有些毛病。

我们各自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说辞，服务生再次向我们保证另外两间房都比这间好，虽然这次他语气更重了，但依旧没人理会他。

佩吉特有些发火了，奇切斯特还保持着镇定，我也尽力不让自己发脾气。不过还是没有人愿意让步。

服务生冲我眨了下眼睛，小声给了我一个暗示，我立刻悄悄跑开了。十分幸运，我很快就找到了乘务长。

“哦，求您了，”我说，“您不是说我可以搬去十七号客舱吗？可是还有其他人想去，奇切斯特先生和佩吉特先生。您一定要把那间房给我，好吗？”

我总是说没有人比水手对女人更好了。我的小乘务长马上摆平了纠纷。他大步走到争吵现场，对那两个人说十七号舱房是我的，他们俩可以分别选十三号和二十八号，或者仍留在现在的房间里——由他们自己定。

我向他使眼色表示他是我的英雄，然后就搬进了我的新领地。这次较量给我带来了美好的新世界。海面平静，天气日渐转暖，晕船的事已经完全过去了！

我上了甲板，受邀参加了古老的投环游戏，之后又参加了各项运动。甲板上开始供应茶点时我又尽情享用了一番，然后和几位讨人喜欢的年轻绅士玩推圆盘。他们都对我特别关照，我觉得愉快而满足。

更衣号突然响了，我赶紧回到我的新客舱换衣服，服务生愁眉苦脸的在房间里等着我。

“您的房间里有股怪味儿，小姐。我也不知道是哪儿传来的味道，但我觉得您在这里睡不好吧。C甲板层那儿还有一间甲板舱，您可以换过去，反正只是今天晚上。”

那味道确实很糟糕，让人恶心。我对服务生说我先换衣服，同时想想换房间的事。我冲进洗手间，难闻的味道依然存在。

这是什么味道啊？死老鼠？不是，比死老鼠还恶心，而且不太一样。是我知道的一种味道！我过去闻到过。是什么——啊！我想起来了，是植物乳胶！战争期间我曾在医院药房工作过很短的一段时间，对各种恶心的药物都有所了解。

植物乳胶，就是它。但是怎么会——

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突然明白了。有人在我的房间里放了一点儿植物乳胶。为什么呢？这样我就会搬走？为什么这么迫不及待地想把我赶出去？我从一种新的角度把下午发生的事又想了一遍。为什么这么多人都想搬进十七号客舱？另外两间房都比这间好，为什么那两个男人都坚持要十七号房呢？

十七。这个数字出现过不止一次了！我是十七号从南汉普顿出发的，这是第一个十七——我突然倒抽了一口冷气，赶紧打开箱子，拿出藏在袜子里的宝贵的纸条。

“17 1 22”——我之前认为它代表日期，基尔默登堡号启航的日期。也许我错了。想想看，会有人在写日期时还特意把年份和月份都写下来吗？也许“17”指的是十七号客舱？那“1”呢？时间——一点钟。这么一来“22”就一定是日期了。我看了看我的小年历。

明天就是二十二号！

---

[1] 瑞斯上校出现在阿加莎的多部作品中，比如《尼罗河上的惨案》等。

[2] 牛肉茶（beef tea）是一种传统的英式食品，类似清炖肉汤，口感似法餐

中的清汤，另有瓶装出售。

第十章

我异常兴奋，确信我终于找到了正确的方向。有一件事很清楚，我一定不能离开这个房间，植物乳胶的味道已经散去，我又一次仔细地检查了我的物品。

明天就是二十二号了，要么凌晨一点，要么下午一点，就会有事情发生。我赌会是凌晨一点。现在是七点钟，还有六个小时便可以见分晓了。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度过那个晚上的。我很早就回到自己的客舱，对服务生说我感冒了，不介意屋里有怪味。她还是有些过意不去，但我很坚定。

长夜绵绵。我上了床，但鉴于可能会发生紧急情况，我裹着一件厚厚的法兰绒睡袍，脚上穿着拖鞋。如此装束，我觉得我可以迅速起身，积极应对任何状况。

我在期待什么？我不知道。各种胡思乱想在我的脑海中闪过，大多过于夸张。但有一点我坚信不疑，一点钟肯定会有事情发生。

我听到同船的旅客陆陆续续地回了房间，对话的片段和笑着互道晚安的声音透过开着的气窗传来，之后便是一片寂静。舱外的灯大都熄灭了，只留走廊上的一盏还亮着，有一些光渗进我的房间。我听见八声钟[1]响了。接下来的一个钟头是我从未体验过的漫长，我不断地看手表，生怕错过了时间。

如果我的判断失误，如果一点钟什么都没发生，那我就糗大了。我把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所有钱都孤注一掷地押上了，我感到一阵阵心痛。

头顶传来两声钟，一点了！什么动静都没有。等等——那是什么声音？我听到一串轻轻的跑步声——正沿着过道跑过来。

接着，我的舱门被砰的一声撞开，一个男人冲了进来。

“救救我，”他声音嘶哑地说，“他们在追我。”

这不是争论或需要解释的时候，我能听到外面的脚步声。我大概有四十秒钟采取行动。我一下跳起来，与站在客舱中央的陌生人面对面。

客舱里没有地方供一名六尺男人藏身。我用一只手把床底下的大木箱拉出来，男人钻到了木箱后面，我又掀起箱子盖，同时用另一只手把脸盆翻下来，动作麻利地把头发卷起，盘在头顶。我此时这副样子看起来不太好，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又很巧妙。一位女士，头发胡乱地盘在头顶，正从箱子里取出一块香皂，很明显，是要洗洗脖子，这样状态下的她根本不可能隐藏一个逃犯。

有人敲门，还没有等我说“进来”就直接把门推开了。

我不知道自己以为会看到什么。我想我模糊地觉得会看到佩吉特先生挥舞着一只左轮手枪，或者我的牧师朋友提着个沙袋或什么其他的致命武器。但是我绝对没想到是一个夜班女服务生，脸上带着询问和尊重的神色。

“对不起，小姐，我好像听到您在喊叫。”

“没有，”我说，“我没有。”

“对不起打扰您了。”

“没关系。”我说，“我睡不着，想着稍微冲洗一下会有帮助。”听上去我好像从来没遇上过这种事似的。

“实在对不起，小姐，”服务生又说，“不过附近有位先生喝多了，我们怕他会误入女士的房间，吓坏她们。”

“太可怕了！”我面带惊恐地说，“他不会到我这儿来吧，会吗？”

“哦，我想不会的，小姐。如果他来了，您就按铃。晚安。”

“晚安。”

我打开门，往楼道里看了看，除了服务生离去的背影，一个人都没有。

喝多了！她是这么说的。我不去当演员真是太浪费了。我把大木箱又往外拉了拉，然后语带讽刺地说："出来吧，请。"

没有回答。我往床下张望，发现我的来访者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看上去像是睡着了。我碰了碰他的肩膀，他还是不动。

"醉得不省人事，"我烦躁地嘟囔着，"我该怎么办呢？"

这时地板上的某个东西让我倒抽了一口冷气。一个猩红色的小圆点。

我用尽了浑身的力气，把那个男人从床底下拖到屋子中央。他脸色煞白，显然是晕过去了。我很容易就找到了他昏厥的原因，他的左肩胛骨下面被刺了一刀——伤口很深。我把他的外衣脱掉，准备替他处理伤口。

被冷水一激，他颤抖了一下，然后坐了起来。

"请别动。"我说。

他是那种体力能迅速恢复的年轻人，他支撑着站起来，身子摇摇晃晃的。

"谢谢你。我不需要你帮我了。"

他态度傲慢，几乎带着挑衅。一句感谢的话都没有——最普通的都没有!

"你伤得很重，必须让我处理一下。"

"不需要你做这种事。"

他把这话摔在我脸上，好像我在哀求他什么似的。我的脾气一下子就上来了。

“你的做派真是让人无法恭维。”我冷冷地说。

“至少我可以让你摆脱我。”他准备往门口走，但行动艰难。我突然用力，把他推倒在了沙发上。

“别傻了，”我粗暴地说，“你不想流得满船都是血吧？”

他好像意识到了这一点，于是安静地坐着。我用绷带尽可能把他的伤口包扎好。

“好了，”我说，在亲手包好的绷带上拍了一下，“现在只能先这样了。你的脾气顺点了吗？是不是应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抱歉，你会好奇这很自然，但我不能满足你的好奇心。”

“为什么？”我懊恼地问。

他坏笑了一下。

“如果你想散播一件事，就告诉一个女人。否则就闭上嘴。”

“你觉得我不能保密？”

“我不是觉得——是知道。”

他站起来。

“那么，”我恶狠狠地说，“我至少可以对今晚的事做一些小小的散播。”

“我毫不怀疑你会的。”他若无其事地说。

“你怎么能这么说话！”我气愤地叫道。

我们彼此怒目相视，充满敌意，好像与对方有深仇大恨似的。我第一次仔细地端详他的长相，黑色的头发剃得很短，下巴瘦削，棕色的脸上有一道伤疤，浅灰色的眼睛闪着好奇的光，正以一种难以形容又肆无忌惮的嘲讽眼神盯着我。这个人散发着危险的气息。

“你还没谢谢我救了你一命呢！”我故作可爱地说。

我击中了他的要害。他明显向后缩了一下，我凭直觉感到他最恨的就是欠下救命之恩。我才不管呢，我就是想让他难过，我还从来没这么想伤害过什么人。

“我真希望你没救我！”他大声吼叫道，“我宁愿死了，也不想欠你这个情。”

“我很高兴你还认这个情。你别想赖账，我救了你的命，正等着你说‘谢谢’呢。”

如果目光可以杀人，我想他已经把我杀死了。他推开我走向舱门，开门前转过身对我说：“我是不会谢你的，不管是现在还是任何时候。不过我承认我欠你一个人情，有一天我会偿还。”

他走了，我还站在那里紧紧地攥着拳头，心跳得像只小鹿。

---

[1] 船上的钟声并非敲几下就代表几点钟，它有一套独特的标准，也是告知水手换班的提示。大部分船上的船员分两组或四组，每四小时换一次班，钟每半小时敲响一次，每次敲响的次数和模式不同。根据上下文，可知此时的八声钟代表午夜十二点。下文中的两声钟为凌晨一点。

第十一章

那天晚上就再没有其他令人兴奋的事情了。第二天早晨我起得很晚，在床上用了早餐。来到甲板上时布莱尔夫人热情地招呼我。

“早晨好，吉卜赛女郎，来我这儿坐吧。你看上去好像没睡好。”

“你为什么那么叫我？”我问，同时顺从地坐下。

“你不喜欢吗？我觉得很适合你，刚认识你时我就在心里默默地这么叫你了。你身上的吉卜赛气质让你看起来与众不同，我心里想，在这条船上，只有你和瑞斯上校能给我解闷。”

“真有意思，”我说，“我也是这么想你的，只不过我这么想更容易理解。你是……你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物。”

“说得不错。”布莱尔夫人点头说，“跟我说说你自己吧，吉卜赛女郎，你去南非干吗？”

我对她讲了我爸爸的终生事业。

“这么说，你是查尔斯·贝丁费尔德的女儿？我就知道你不是个普通的乡下女孩！你是要去布罗肯希尔挖头盖骨吗？”

“也许吧，”我谨慎地说，“我还有其他的计划。”

“好一个神秘的疯丫头。不过你今天早晨确实看上去很疲惫，没睡好吗？我在船上简直是睡不醒，他们说傻子能睡十个小时，我能睡二十个！”

她打了个哈欠，看上去像只犯困的小猫。“有个傻乎乎的服务生昨天半夜把我给吵醒了，他来送我昨天掉了的那卷胶卷。他的做法太戏剧性了，胳膊伸进排风口把胶卷丢了进来，胶卷就稳稳地掉在了我的肚子

上。刚开始我还以为是枚炸弹呢！”

“你的上校来了。”我看到瑞斯上校军人般的高大身影出现在了甲板上。

“他可不是我的上校。实际上，他很喜欢你，吉卜赛女郎，所以别走开啊。”

“我想去找个东西围在头上，我不喜欢戴帽子。”

我赶紧溜掉了。不知什么原因，和瑞斯上校待着让我觉得不太舒服，他是为数不多的会让我感到难为情的人。

我下楼回到我的舱房，想找东西控制住舱门锁。现在我是个爱整洁的人了，我喜欢把东西放在固定的位置，并且用完再放回去。我一打开抽屉就发现有人动过我的东西了。所有的东西都被翻过，还翻得乱七八糟。我查看了其他抽屉和那个小吊柜，同样被翻过。看来有人匆匆来这里翻了一遍，但没有找到想要找的东西。

我脸色阴沉地坐在床沿儿上。是谁来搜了我的东西，又是来找什么的？是因为那张潦草地写着几个数字和字母的字条吗？我摇摇头，应该不是。那张纸显然已经没用了，那会是什么东西呢？

我要好好地思考一下。昨晚发生的那些事，虽然刺激，但仍无法解释目前的情况。那个突然闯入我房间的年轻人是谁？我之前无论在甲板上还是在餐厅里都没有见过他，他是船上的工作人员还是乘客？是谁刺伤了他？为什么要刺伤他？还有，究竟为什么十七号客舱如此重要？一切都是谜，但毫无疑问的是，基尔默登堡号上正在发生一些事情。

我扳着手指想，下一步该去盯谁。

我排除了昨天夜里的来访者，但心里期待着今天能在船上碰到他。以下是我列出来需要注意的人：

1）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他是米尔庄园的主人，又出现在了基尔默登堡号上，这似乎有些太巧了。

2）佩吉特先生，那个长相阴险的秘书，他那么迫切地要十七号客舱，实在引人注意——搞清楚他是不是陪着尤斯塔斯爵士一起去的戛纳。

3）爱德华·奇切斯特，我对他所有的成见都源于他死活都要得到十七号客舱，也许他就是个固执的人。固执有时会很有意思。

我决定去和奇切斯特先生聊聊。匆匆把手帕绑在头上后，我就带着任务回到了甲板上。运气不错，我要找的人正靠在护栏边喝着牛肉汤。我走到他面前。

“希望您已经原谅了我关于十七号舱房的事。”我拿出最灿烂的笑容说。

“基督徒都不会心怀怨恨。”奇切斯特先生冷冷地说，“但乘务长明确地答应过我，要把那个客舱给我。”

“乘务长都是大忙人，对吧？”我暧昧地说，“我猜他们很容易忘事。”

奇切斯特没有回应。

“这是您第一次去南非吗？”我努力随意地和他聊天。

“南非是第一次。不过过去两年我都在东非内陆的那些食人族部落里工作。”

“好吓人！那您是不是有过很多次九死一生的经历？”

“九死一生？”

“以免被吃掉啊。”

“你不应该这么轻率地谈论神圣的话题，贝丁费尔德小姐。”

“我并不知道食人是个神圣的话题。”我毫不示弱地反驳道。

这些话刚出口，我就有了一个想法。如果奇切斯特先生过去两年真

的是在非洲内陆的话，他怎么没有被晒黑？他的皮肤还像婴儿一样白里透红。他在骗我？然而他的表情和声音又像在说真话。或许有点太真了。他看上去是不是有点像舞台上的牧师——或许他就是？

我回想着汉普斯雷小镇的历任助理牧师，他们当中有的人我喜欢，有的我不喜欢，但他们显然都与奇切斯特先生不同。他们都是普通人，而他仿佛顶着光环。

我脑子里还在纠结，却看到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从甲板那边走过来。他走到奇切斯特先生身边时停下了脚步，捡起一张纸条递给他，说：“你掉了东西。”

爵士继续往前走，可能没有注意到奇切斯特先生不安的样子。但我注意到了。不管他掉的是什么东西，有人把它还回来这事明显让他非常不安。他的脸一阵白一阵绿，把那张纸揉成一团。我对他的怀疑立刻增加了一百倍。

他看到了我的眼神，慌忙解释说：“呃……这是……一段布道词。”他的脸上露出尴尬的笑容。

“是吗？”我礼貌地应道。

一段布道词，真有你的！奇切斯特先生，你这个谎话编得太差劲了！

他嘟囔了一句失陪就马上离开了。我希望，哦，我多么希望是我而不是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捡起了刚才那张纸！有一点很清楚，不能把奇切斯特先生从我的可疑人员名单中剔除，我还要把他提到其他三位之上。

吃完午餐，我来到休息室喝杯咖啡。我注意到尤斯塔斯爵士和佩吉特与布莱尔夫人和瑞斯上校坐在一起。布莱尔夫人冲我微笑致意，我便走过去加入他们。他们正在聊意大利。

“但这的确容易理解错。”布莱尔夫人说，“‘aqua calda’当然应该是凉水，而不是热水。”

“您可不是拉丁语学者。”尤斯塔斯爵士笑着说。

“男人们总是以懂得拉丁语为傲。”布莱尔夫人说，“但我发现当你要他们翻译老教堂里的碑文时，他们可说不出来！总是哼哼哈哈地就糊弄过去了。”

“说得太对了，”瑞斯上校说，“我就总是这么做。”

“但是我喜欢意大利人，”布莱尔夫人接着说，“他们都是热心肠，尽管有时也会令人尴尬。你向他们问路，他们不会告诉你说‘先右转，再左转’，或者其他能听得懂的说明，他们会好心地说一大堆，看你依旧糊里糊涂时，就会直接挽起你的手，带你去那个地方。”

“你在佛罗伦萨时也遇到过这种事吗，佩吉特？”尤斯塔斯爵士笑着转身问他的秘书。

不知为什么，这个问题好像让佩吉特先生仓皇失措。他红着脸，结结巴巴地说：“哦，差不多，是的……嗯，差不多吧。”

然后他轻轻地说了声失陪，就起身走了。

“我开始怀疑佩吉特在佛罗伦萨做了什么不可告人的事。”尤斯塔斯爵士注视着秘书的背影说，“每当提到佛罗伦萨或者意大利时他都转换话题，要么就逃走。”

“也许他在那里杀了人。”布莱尔夫人猜测道，“他看上去——希望我这么说不会让您难堪，尤斯塔斯爵士——但他看上去像是会杀人的人。”

“是的，绝对的老古董！我有时是诚心逗他玩，尤其是当大家和我一样清楚这个可怜的家伙多么守法和正直时。”

“他跟着您有段时间了，对吧，尤斯塔斯爵士？”瑞斯上校问。

“六年了。”尤斯塔斯爵士说，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他对您来说一定很宝贵。”布莱尔夫人说。

“哦，很宝贵！是的，十分宝贵。”可怜的爵士似乎很沮丧，好像宝贵的佩吉特先生对他来说是一个隐痛。接着他又轻快地说：“不过他的长相能激发所有人的自信，我亲爱的女士，毕竟任何有自尊心的凶手都不会让自己看起来就像个凶手。我相信克里平[1]是这世上最有意思的家伙。”

“他是在船上被抓的，对吧？”布莱尔夫人小声问。

这时我们背后传来一阵响动，我猛然回头，发现是奇切斯特先生把咖啡杯弄到地上了。

我们这边的小聚会不久就散了：布莱尔夫人下去睡觉了，我登上甲板，瑞斯上校跟着我。

“你很神秘啊，贝丁费尔德小姐，昨晚舞会上我到处都找不到你。”

“我昨天很早就睡了。”我解释说。

“你今晚也想溜掉吗？还是愿意和我跳个舞？”

“我很想和您跳舞，”我难为情地小声说，“但是布莱尔夫人——”

“我们的朋友布莱尔夫人她不太喜欢跳舞。”

“那您呢？”

“我想和你跳舞。”

“哦！”我十分紧张。

我有点害怕瑞斯上校，不过我还是很开心，这比和迂腐的老教授谈论石化了的头盖骨要好多了！瑞斯上校也符合我心目中健壮沉默的罗德西亚人，也许我会嫁给他！不过他并没有向我求婚，这倒是真的。但就像在童子军里学到的，要时刻准备着！而且所有女孩子都会把碰到的每一个男人视作日后的丈夫或者好朋友。

那天晚上我陪他跳了好几支舞，他跳得很好。跳完舞之后我准备回去睡觉了，他却提议我们绕着甲板走一圈。最后我们走了三圈，又坐了

下来。周围没有别人，我们随意地聊了一会儿。

“你知道吗，贝丁费尔德小姐，我想我见过令尊。他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人，专注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而我对那个领域十分着迷。让你见笑了，我也曾做过一些那方面的工作，当时我在多尔多涅河流域——”

我们开始谈论一些专业问题。瑞斯上校没有吹牛，他确实懂很多，不过他犯了一两个奇怪的错误——我差点儿以为只是口误，但当我指出时，他就很快地糊弄过去了。有一次他竟说莫斯特文化是在奥瑞纳文化之后，但凡稍微了解这一领域的人都不会犯这种错误。

我回到舱房时已经十二点了，依旧想不通那些奇怪的错误。有没有可能他是临时恶补了一下，其实对考古一无所知？我摇摇头，不太满意这个解释。

刚刚要睡着时我突然坐了起来，脑子里闪过一个想法：他是在故意套我的话吗？有没有可能他犯那些错只是为了测试我是否真的知道？换句话说，他在怀疑我是不是真正的安妮·贝丁费尔德。

为什么？

---

[1] 克里平是一位美国眼耳科医生及药剂师，涉嫌于一九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杀害妻子科拉并掩埋尸体，于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伦敦被处以绞刑。克里平杀妻后马上与情人登上开往加拿大的轮船，几经辗转，警方最后是在船上将其逮捕的。正如后文布莱尔夫人所说。

第十二章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摘录）

说说船上的生活吧，非常平静。我的白发让我不必参加那些毫无尊严的游戏，咬浮在水面上的苹果，拿着鸡蛋和土豆在甲板上跑来跑去，还有最痛苦的“比尔兄弟”和撑杆游戏。这些痛苦的游戏能提供什么乐趣，这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但是这个世界上就是有很多傻瓜，我们只能一边感谢上帝让这些傻瓜存在，一边远离他们。

很幸运，我不晕船。佩吉特那个可怜的家伙就不行了。我们刚一驶出索伦特海峡，他的脸就变绿了。我估计我的另一个所谓的秘书也晕船，不管怎样，他一直没露面。也许不是晕船，只是一种高明的策略，反正他不来烦我就好。

总体说来，船上的乘客都是一群肮脏的下人。只有两个会打桥牌的体面人，和一个长得不错的女人——克拉伦斯·布莱尔夫人。当然，我早就见过她了，她是我认识的女人中唯一具有幽默感的。我喜欢和她聊天，如果没有那个长腿寡言的混蛋形影不离地黏着她，我会更享受。我觉得她也不是真的喜欢和那个瑞斯上校待在一起，他确实长得不错，但是像一潭死水一样无趣，是那种女性小说家和小姑娘们喜欢的健壮沉默的男人。

离开马德拉后，盖伊·佩吉特挣扎着爬到了甲板上，开始用他沉闷的声音哇啦哇啦地谈工作。谁想在船上谈见鬼的工作？没错，我是答应出版商初夏时把回忆录的书稿给他们，但那又怎样？谁会真的去读回忆录？住在乡村的老妇人。还有，我的回忆录能写些什么呢？我这一生中遇到过一些所谓的名人，在佩吉特的协助下，我杜撰了一些与他们有关的平淡逸事。而现在的情况是，佩吉特对这件事太认真了，他不让我为那些我没见过的人编一些更戏剧性的故事。

我只能尝试着大度地应付他。

“你看上去还是一塌糊涂，我亲爱的伙计，”我随意地说，“你需要的是找一把甲板椅，坐下来晒晒太阳。别……别再说了，工作只能再等等。”

接着我发现他又在忙着想多要一间客舱。“您的房间里没有能工作的地方，尤斯塔斯爵士，到处都是行李箱。”

听他的口气，那些箱子好像是些黑色甲壳虫，完全无用似的。

我对他解释说，或许他没有意识到，但人们出门旅行时都会带些换洗衣服。他给了我一个苍白的微笑，他总是这样来应付我的幽默，然后又回到手头的工作上了。

“我的小房间里也不能工作。”

我知道佩吉特的“小房间”——他总能拿到船上最好的舱房。

“我很遗憾这次船长没照顾你。”我挖苦道，“你想把你的一些箱子扔到我这儿来吗？”

和佩吉特这样的人玩反讽游戏是很危险的，他立即精神起来。

“哦，如果我可以把打字机和那个装文具的箱子……”

那个文具箱足有几吨重，码头上的搬运工人每次都要抱怨，而佩吉特总想把它强加于我，这简直成了我们俩之间永恒的斗争。他似乎把它看成是我的私人物品，而我认为秘书唯一的用处就是照看好那些东西。

“我们再要一间房吧。”我赶忙说道。

事情很简单，但佩吉特就喜欢搞神秘。他第二天来找我，脸上的表情就像文艺复兴时期的谋反者一样。

“您不是让我去把十七号客舱要来作为办公室吗？”

“是啊，怎么了？是文具箱卡在过道上了吗？”

“所有客舱的过道都一样宽。”佩吉特认真地回答道，“但是我告

诉您，尤斯塔斯爵士，那个房间有些怪异。”

《上铺》[1]中的场景出现在我的脑海。

“如果你是说里面闹鬼，”我说，“我们又不是要在那里睡觉，我看不出有什么关系，鬼魂可不会影响打字机。”

佩吉特说不是鬼魂，而且他也没拿到十七号客舱。然后他啰里吧嗦地给我讲了一堆，总之就是，他，一个叫奇切斯特的先生，还有一个叫贝丁费尔德的女孩，都抢着要那间客舱。最后肯定是那个女孩赢了，这个他不说我也知道。而佩吉特显然正为此事不爽。

“十三号舱和二十八号舱都要更好，”他重复道，“但他们连看都不愿意去看看。”

“是吧，”我忍着哈欠说，“既然如此，你就不要坚持了，我亲爱的佩吉特。”

他责怪地看了我一眼。

“是您让我去要十七号客舱的。”

佩吉特有点“燃烧甲板上的男孩”[2]的感觉。

“我亲爱的伙计，”我不耐烦地说，“我之所以说要十七号客舱是因为我碰巧知道它空着，但我并没有要你拼命去抢啊。十三号和二十八号房也都可以。”

他一副很受伤的样子。

“还有呢，”他继续说道，“反正总之，贝丁费尔德小姐拿到了那个客舱，但是今天早上，我看到奇切斯特鬼鬼祟祟地从里面出来。”

我严肃地看着他。

“如果你想告诉我奇切斯特牧师——尽管他也不是什么好人——和那个可爱的姑娘安妮·贝丁费尔德有绯闻，我是一个字都不会相信的。”我冷冷地说，“安妮·贝丁费尔德是个好姑娘，有一双非常出色

的美腿。我觉得在这条船上她的腿是最美的。”

佩吉特不喜欢听我评价安妮·贝丁费尔德的腿。他是那种从来都不会注意别人的腿的人——也可能注意了，只是他死都不肯说出来。而且他认为我这么说很轻浮。我就喜欢逗佩吉特，所以我故意接着说：“既然你已经认识她了，你去邀请她明天晚餐时到我们这桌来吧。明晚有化装舞会。顺便说一下，你最好去化妆室帮我挑一套服装。”

“您不会要去参加化装舞会吧？”佩吉特惊恐地问。

我能看出来，他觉得这与我的身份太不相符。他既吃惊又难过。其实我无意穿那些奇装异服，就是实在忍不住想看他极度尴尬的样子。

“你什么意思？”我说，“我当然要去参加化装舞会了，你也要去。”

佩吉特颤抖了一下。

“所以去楼下化妆室问问看。”我说完了。

“我想他们可能没有特大号的衣服。”佩吉特轻声嘟囔着，用眼神打量着我的身材。

虽然不是故意的，但佩吉特有时就是十分可恶。

“另外，在餐厅订一张六个人的桌子。”我说，“船长、美腿女郎、布莱尔夫人——”

“您请了布莱尔夫人，却没请瑞斯上校。”佩吉特打断我说，“而据我所知，他已经邀请她共进晚餐了。”

佩吉特总是什么都知道，让我有些烦躁。

“谁是瑞斯？”我生气地问。

正如我说的，佩吉特总是什么都知道——或者以为他什么都知道。他又露出神神秘秘的样子。

“他们说他是个特工，尤斯塔斯爵士。而且是个大人物。当然了，我只是听说。”

“是和政府有关的那种吗？”我问，“这个船上有一个人携带着一些秘密文件，政府把这些文件交给一个生活平静的局外人，而这个人只想平静地生活。”

佩吉特变得更加神秘了。他向我走近一步，压低声音说：“要我说，这整件事都非常怪异，尤斯塔斯爵士，你看我们出发前我还病了——”

“我亲爱的伙计，”我无礼地打断他说，“你只是反胃，你不总是反胃吗。”

佩吉特向后退了退。

“但那次和以往不太一样，那一次——”

“老天爷啊，别告诉我你犯病的细节，佩吉特，我不想听。”

“好的，尤斯塔斯爵士。我想说的就是，有人故意给我下了毒！”

“哦！”我说，“你跟雷伯恩聊过了。”

他没有否认。

“不管怎么说，尤斯塔斯爵士，他也认为是这样——而他是知道真相的。”

“顺便问一句，那家伙在哪儿？”我问，“上船后我还没见到过他。”

“他说他病了，待在自己的客舱里，尤斯塔斯爵士。”佩吉特又一次压低了声音，“但我敢肯定，他是装的，他是想便于观察。”

“观察？”

“确保您的安全啊，尤斯塔斯爵士，万一有人来袭击您。”

“你真是太逗了，佩吉特，”我说，“我可以肯定你又在胡思乱想了。如果我是你，我会化装成死人或者刽子手去参加舞会，与你哥特的风格正合适。”

这话终于让他闭上了嘴。我来到甲板上，那个叫贝丁费尔德的姑娘正专注地和奇切斯特牧师交谈。女人们总是喜欢亲近牧师。

像我这种身材的人都很讨厌弯腰，但我仍礼貌地捡起了掉在牧师脚边的一张小纸条。

对于我的辛劳，他并没有道谢。事实上，我忍不住看了那纸条上的字，只有一句话。

“不要独自下手，否则于你不利。”

真好啊，牧师有这样的东西。我很好奇这位奇切斯特究竟是何许人也？他表面上像牛奶一样温和，但外表往往是带有欺骗性的。我得问问佩吉特，佩吉特总是什么都知道。

我在布莱尔夫人身旁的甲板椅上优雅地坐下，打断了她和瑞斯的亲密交谈，我对他们说不知道现如今神职人员们都干些什么。

然后我邀请布莱尔夫人在化装舞会那天晚上和我共进晚餐，然后不知怎么的，瑞斯也加入了。

午饭后，那个叫贝丁费尔德的女孩过来和我们一起喝咖啡。我没说错，她的腿确实是这条船上最美的，我当然也要邀请她共进晚餐。

我真想知道佩吉特在佛罗伦萨到底遇上了什么恶作剧。只要一提及意大利，他就不行了。要不是我知道他是个多么正派的人，我会怀疑他卷入了什么艳遇丑闻……

真是令人感叹！就连最正派的人——如果真是那样我估计要笑死了。

佩吉特，怀揣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太棒了！

[1] 《上铺》（The Upper Berth）是F.马里恩·克劳福德（F.Marion Crawford）的作品，是一部经典的航海恐怖小说。

[2] “boy on the burning deck”出自英国诗人菲利西娅·赫门兹（Felicia Hemans）的诗《卡萨比安卡》（Casabianca），这首诗纪念了一七九八年的一次沉船事件。法国战舰东方号在尼罗河战役中被击沉，即便火药库爆炸，舰长卡萨比安卡的儿子吉奥肯特仍坚守岗位，直到被火焰吞没。

第十三章

这是个奇怪的夜晚。

船上的化妆室里我唯一能穿得进的服装是泰迪熊装。如果是在英格兰的一个冬天的夜晚，我并不介意扮成一只熊，陪几个年轻漂亮的姑娘玩。但是在赤道地区，这显然不是理想的服装。然而，我给大家带来不少欢乐，并且还得到了“船上服装”一等奖——这个奖只在借用船上服装的人中评选。其实你要是不说，没人知道你的服装是自己带来的还是从哪儿借来的，根本就没关系。

布莱尔夫人拒绝装扮，在此方面她很显然和佩吉特站在同一条战线。瑞斯上校也跟着她学，安妮·贝丁费尔德拼凑了一套吉卜赛式的衣服，特别好看。佩吉特说他头疼，没有出现。我找了一个名叫里夫斯的小个子家伙来替代他，里夫斯是南非工党的重要成员，一个可怕的小矮子，但是我想跟他保持联系，因为他能给我很多我需要的信息。我想从两方面了解这次的兰特事件。

跳舞是件累活儿。我和安妮·贝丁费尔德跳了两支舞，她装作很享受的样子。我同布莱尔夫人跳了一支舞，她没有掩饰自己的感觉。我又邀请了几个看着顺眼的不幸姑娘跳了几轮。

然后我们下楼去用晚餐。我要了香槟，服务生推荐说一九一一年的凯歌是船上最好的香槟，我接受了他的建议。我好像找到了能让瑞斯上校放松的东西。他一改平日的沉默寡言，变得健谈起来，让我高兴了一阵。接着我发现瑞斯上校，而不是我自己，成了这次聚会的灵魂人物。他还没完没了地拿我写日记这件事来开玩笑。

“总有一天，你的日记会被公之于众，你的那些小心思也就藏不住喽，佩德勒。”

“我亲爱的瑞斯，”我说，“恕我直言，我不是傻瓜。我也许有些小心思，但我是不会把它们白纸黑字地写下来的。等我死后，我的遗嘱

执行人会知道很多我对别人的看法，但他们不会发现任何会让他们改变对我的看法的东西。日记是用来记录其他人的，而不是自己。”

“可是，有种东西叫下意识地自我展示。”

“在心理分析师眼里，一切都是丑恶的。”我简洁地反驳道。

“您的生活一定很有趣吧，瑞斯上校？”贝丁费尔德小姐问，明亮的大眼睛盯着他。

这些女孩子，这就是她们的招数！奥赛罗是通过给苔丝狄蒙娜讲故事赢得了她的芳心，同时，苔丝狄蒙娜倾听的样子不也正好讨了奥赛罗的喜欢吗？

不管怎样，这个女孩子打开了瑞斯的话匣子，他开始讲狮子的故事。一个男人打死了很多头狮子，于是他就很不公平地拥有了比其他男人更多的优势。看起来是时候让我也来讲一个关于狮子的故事了，一个更明快的故事。

“哦，”我说，“这让我想起了一个我听过的十分刺激的故事。我有个朋友，到东非的一个什么地方打猎。有天晚上，他因为什么事儿走出了帐篷，被一声低沉的吼声吓了一跳。他猛然转身，看到一头狮子正准备向他扑来，而他的手枪在帐篷里。他迅速蹲下，那头狮子从他头上跳了过去，懊恼地发现自己扑了个空。狮子吼了一声，准备再次袭击。他又弯下身子，狮子又扑了个空。接着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第三次，不过这时他离帐篷入口已经很近了。他冲进帐篷抓起了手枪，但当他握着手枪再出来时，狮子却不见了。他感到大惑不解，悄悄地转到帐篷背后。真相大白了——狮子就在那里，正在练习低扑的动作呢。”

这个故事赢得了热烈的掌声，我喝了口香槟。

“还有一次，”我说，“我这个朋友遇到了另一桩奇特的经历。他当时正徒步横穿英国大陆，由于想在天热起来之前到达下一个落脚点，天还没亮他就叫助手们套车准备出发。他们遇到了不少麻烦，因为骡子们很不听话，但是最后他们还是套好了车，出发了。骡子一路风驰电掣地往前跑，天亮时他们才发现，由于天黑，助手们误把一头狮子套在了骡子们的后面。”

这个故事也赢得了大家的掌声，欢乐的气氛围绕着餐桌。但我不是很肯定我的那个工党朋友是不是也喝了彩，他看上去面色苍白、表情沉重。

“天哪！”他不安地说，“之后谁去给它们解套？”

“听了你讲的这些故事，我一定得去罗德西亚。”布莱尔夫人说，“瑞斯上校，我真的要去。不过旅途确实很辛苦，要在火车上待五天。”

“你可以坐我的私人车厢去啊。”我绅士地说。

“哦，尤斯塔斯爵士，您真是太好了！您是说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我语带责怪地强调道，然后又喝了一杯香槟。

“再有一个礼拜，我们就到南非了。”布莱尔夫人说。

“啊，南非。”我动情地感叹道，开始背诵我最近在殖民协会上的一段演讲词，“南非有什么可以展示给这个世界？到底有什么？水果和农场，羊毛和木材，牛羊和兽皮，金矿和钻石……”

我不停地往下讲，因为我知道一旦停下来，里夫斯就会插嘴进来，告诉我那些兽皮一文不值。他会说那些动物都是被缠在树上的有倒钩的绳索或类似的东西勒死的，皮毛都毁了，最后还肯定会扯到兰特那些采矿人的艰辛。而我不想被谴责为资本家、剥削者。然而，钻石这个有魔力的字眼让我被另一个声音打断了。

“钻石！”布莱尔夫人叫道，一副心醉神迷的样子。

“钻石！”贝丁费尔德小姐也轻声喊道。

她们齐声问瑞斯上校：“你去过金佰利吧？”

我也去过金佰利，但我没来得及说出口。瑞斯就已经被一连串问题淹没了。金矿什么样？当地土著人真的被关在大院子里吗？等等问题。

瑞斯回答了她们的问题，可以看出他对这方面了解得不少。他描述

了安置土著人的办法、寻找矿石的方法，以及戴比尔斯公司采用的各种安全措施。

“也就是说，没有人能偷走钻石了？”布莱尔夫人面带失望地问，好像她此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来的似的。

“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布莱尔夫人。偷窃时常发生，就像我曾给你讲过的，曾有个卡菲尔人，把一颗钻石藏在了伤口里。”

“是的，但如果要偷很多颗呢？”

“这种事近年来只发生过一次，事实上就在大战前夕。佩德勒，你一定知道那件事吧，你当时也在南非吧？”

我点点头。

“给我们讲讲，”贝丁费尔德小姐叫道，“哦，快讲来听听嘛！”

瑞斯笑了。

“好吧，那就给你们讲讲。我猜你们都应该听说过南非的矿业大王劳伦斯·厄茨利爵士吧？他的矿都是金矿，他之所以卷入这个故事是因为他的儿子。你们也许记得，大战前夕，有传闻说在英属圭亚那丛林的岩石层下面，有一个尚未开发的大型钻石矿。报道说，有两个年轻的探险家，从南美的那个地方回到英国，带回了一大批钻石原石，其中有些还相当大。过去在临近的埃塞奎博河和马扎鲁尼河一带发现过一些小钻石，但是这两个年轻人，约翰·厄茨利和他的朋友卢卡斯，说他们在两河的源头发现了巨大的钻石床。那里的钻石五颜六色，有粉红色的、蓝色的、黄色的、绿色的、黑色的，还有纯白的。厄茨利和卢卡斯来到金佰利，想让专家鉴定一下那些钻石。就在同一时间，发生了一起轰动的盗窃案。戴比尔斯公司每次把钻石送回英国时，都是包成一个小包，然后放在一个大保险箱里，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人持有，同时第三个人掌握保险箱的密码。他们把保险箱交给银行，银行再把它们送回英国。每包大概价值十万英镑。

“这一次呢，银行发觉包裹的封口有些异常，打开后发现里面装的是糖块！

“最后是怎么怀疑上约翰·厄茨利的我不太清楚，我只记得人们说他之前在剑桥时就特别狂野，他父亲不止一次替他还债。不管怎样，不久后，又听说南美钻石矿那件事只是个谎言，约翰·厄茨利被捕，警方在他那里发现了一批戴比尔斯的钻石。

“但是整个案子一直没被提至法庭。劳伦斯·厄茨利爵士买下了丢失的钻石，戴比尔斯公司便没有起诉。这次盗窃究竟是怎么实施的，世人一直都不清楚。但是儿子是窃贼这件事伤了老人的心，不久后他就中风了。至于约翰，他的命运还算不错。他从了军，参加了战争，英勇作战并牺牲了，从此洗清了自己名誉上的污点。劳伦斯爵士呢，经历过三次中风，大约在一个月前去世了。他没有留下遗嘱，庞大家产都给了一个他几乎不认识的远亲。”

上校停住了，引来一阵骚动和提问。好像有什么事吸引了贝丁费尔德小姐的注意，她转过身去，发出轻声惊呼，我也随即转过身。

我的新秘书雷伯恩正站在过道上。尽管他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脸色却像见到鬼似的苍白。很显然，瑞斯的故事深深地触动了他。

他突然意识到我们在注视他，就立刻转身消失了。

“您知道那是谁吗？”安妮·贝丁费尔德急切地问。

“是我的另一个秘书，”我解释道，“雷伯恩先生，他一直晕船，待在自己的客舱里。”

她摆弄着面前盘中的面包。

“他给您做秘书很久了吗？”

“没有很久。”我谨慎地说。

但是，对女人玩谨慎的把戏是没有用的，你越是不想说，她越会追问。安妮·贝丁费尔德直截了当地问：“多久了？”

“这个……呃……我上船前刚聘用的他，一个老朋友推荐的。”

她没再多问，但是陷入了沉思。我转向瑞斯，觉得应该对他讲的故

事表现出一些兴趣。

“劳伦斯爵士的那个远亲是谁啊，瑞斯，你知道吗？”

“我知道，”他笑着回答道，“是我！”

第十四章

（安妮的叙述继续）

化装舞会那天晚上，我觉得是时候找一个信赖的人吐露心声了。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在独自作战，也乐在其中。现在一切突然变了，我对自己的判断开始产生怀疑，而且第一次有了孤单凄凉的感觉。

我坐在床沿儿上，身上还穿着吉卜赛长裙，思考着目前的情况。我首先想到的是瑞斯上校，他好像喜欢我，他会对我好的，这一点我可以确定，而且他很有智慧。可是，我又想了一下就动摇了。他是个男人，有指挥欲，他会把整件事情都从我手上拿走。可这是我的秘密冒险！还有其他的原因，虽然我说不清楚，但是足以让我放弃去找瑞斯上校的念头。

然后我想到了布莱尔夫人，她对我也不错。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什么，也许只是她一时兴起。无论如何，我能让她感兴趣。她经历过日常生活的大小新鲜事，但我可以带给她一种完全不同的经历！而且我也喜欢她，喜欢她的平易近人，喜欢她不会轻易感伤，也不过于做作。

我决心已定，决定马上就去找她，她应该还没有睡下。

接着我想起自己还不知道她的客舱号，我那个值夜班的女服务员朋友也许会知道。

我按响了呼叫铃，过了一会儿来了个男人，给了我需要的信息：布莱尔夫人住在七十一号客舱。他为自己没能及时过来道歉，解释说他要招呼所有客舱的客人。

“那位女服务员呢？”我问。

“她们十点下班。”

“不，我是说那位夜班女服务员。”

“夜班没有女服务员，小姐。”

“但是……那天夜里就有一个女服务员来了啊……大概一点钟。”

“您一定是在做梦吧，小姐，十点钟以后就没有女服务员了。”

他退了下去，留下我一个人消化这些信息。二十二号那天夜里来我客舱的女人是谁？想到未知对手的狡猾和大胆，我的脸色立刻变得更加凝重了。接着，我定了定神儿，出了客舱去找布莱尔夫人。我敲了敲她的门。

“谁啊？”房间里传来她的声音。

“是我……安妮·贝丁费尔德。”

“哦，进来，吉卜赛姑娘。”

我进了她的客舱。屋里到处摊的都是衣服，布莱尔夫人身上穿着一件我见她穿过的漂亮和服，金色和黑色的底上画满了橘子，看得我垂涎欲滴。

“布莱尔夫人，我想给你讲讲我的故事。”我唐突地说，“哦我的意思是，如果现在还不太晚，而且你不感到无聊的话。”

“当然不会，我不喜欢睡觉。”布莱尔夫人说，脸上露出她特有的迷人微笑，“而且我很想听听你的故事，你是个不寻常的人物，吉卜赛姑娘。不会有其他人半夜一点钟冲过来给我讲他们的生平故事。事实上，我的好奇心被你冷落了好几个星期了！我不习惯被人冷落，并一直对你感到非常好奇。快坐在沙发上，敞开心扉地讲吧。”

我把整件事都给她讲了，巨细靡遗，因此花了不少时间。等我讲完，她长出了一口气，但是并没说我期待她说的话。她望着我，笑了笑，说：“你知道吗？安妮，你真是个与众不同的姑娘。你从来都没有过顾虑吗？”

“顾虑？”我不解地反问。

“对，顾虑，顾虑，顾虑！一个人出远门，又没什么钱，要是身在异乡的你发现自己身无分文可怎么办？”

“还没有发生的事就不必为它烦恼，我现在还有不少钱。弗莱明太太给我的二十五镑还没动，然后昨天打牌我赢了个大满贯，又是十五镑。所以，我有很多钱，四十英镑！”

“很多钱！上帝啊！”布莱尔夫人嘟囔道，“我可不行，安妮，我也是个有胆量的人，但是我不能口袋里揣着几个钱就大摇大摆地出门，而且对去哪里、干什么都一无所知。”

“但这正是趣味所在啊。”我激动地大声说，“这给人一种特别棒的冒险的感觉。”

她看着我，点了点头，然后笑了。

“幸运的安妮！世界上没有几个人会有你这种感觉。”

“那么，”我心急地问，“你是怎么想的呢，布莱尔夫人？”

“我认为这是我听过的最可怕的事！哦，首先，你别再叫我布莱尔夫人了，叫我苏珊娜吧，好吗？”

“没问题，苏珊娜。”

“好姑娘。现在我们来谈谈正事。你说尤斯塔斯爵士的秘书，不是那个大长脸佩吉特，而是另一个秘书，你认出他就是被刺并逃进你客舱躲避的男人？”

我点点头。

“这样一来，尤斯塔斯爵士和那起纠纷就有了两条关联。那个女人是在他的房子里被杀害的，现在又是他的秘书在凌晨一点这个神秘时刻被刺。我并不怀疑尤斯塔斯爵士本人，但这不可能都是巧合。这里面一定有关联，尽管他自己还没有意识到。

“然后就是女服务员那件怪事了，”她继续若有所思地说，“她长什

么样？”

“我根本就没注意。我当时又紧张又激动，结果来人是一个女服务员，太扫兴了。不过……是的……我是觉得她有点眼熟，好像在船上见过。”

“你觉得她的脸很熟悉，”苏珊娜说，“你确定她不是个男的？”

“她确实很高。”我确认道。

“嗯……那就不会是尤斯塔斯爵士了，我想应该也不是佩吉特——等一下！”

她抓过一张纸，投入地画起来，然后把脑袋歪向一边，审视着成果。

“很像爱德华·奇切斯特。”她把纸递给我，“这是你的那个女服务员吗？”

“哦，还真是。”我叫起来，“苏珊娜，你可真聪明啊！”

听到我的赞美，她轻轻地摆了一下手。

“我一直很怀疑这个奇切斯特，你还记得那天我们在谈论克里平时，他把咖啡杯弄掉了，脸色也变绿了。”

“还有，他也想要十七号客舱！”

“是的，一切都说得通。但这意味着什么呢？一点钟时十七号客舱本来会发生什么事呢？不可能就是秘书被刺，没有必要为此事选一个特殊的地点、特殊的日子和特定的时辰。不会的，一定是一个约会，而秘书是在去赴约的路上被人刺伤了。但他是要去见谁？显然不是你，或许是奇切斯特，也许是佩吉特。”

“不像。”我提出反对，“他们随时都可以见到对方。”

我们俩默默地坐了一两分钟，然后苏珊娜又开始以另一条思路分析。

“会不会那个客舱里藏了什么东西？”

“这倒是很有可能，”我赞同道，“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第二天我的东西被搜了个遍。但是那里没有藏任何东西啊，我敢肯定。”

“那个小伙子不可能在前一天晚上往抽屉里塞个什么吧?”

我摇摇头。

“我会看到的。”

“他们会不会是在找你那张珍贵的纸条？”

“有可能，但好像没什么意义，上面只有时间和日期，还都过去了。”

苏珊娜点了点头。

“确实，有道理。不对，不是那张纸条。顺便问一下，你带着它吗？我想看看。”

我一直把那张纸条当成一级展品随身携带。此时我拿出来递给她。她皱起眉头仔细地看着。

“‘17’后面有个点，可为什么‘1’后面没有呢？”

“有一个空格。”我解释道。

“是的，有个空格，但是……”

突然，她站起身，把纸条拿到台灯边仔细看着，能看出她正努力保持镇静。

“安妮，那不是一个点！是纸纹！纸本身的纹路，明白吗？所以应该忽略它，当成空格——空格！”

我也起身站在她身边，以新的方式读出声来。

“17122。”

“你看，”苏珊娜说，“一样，但又不完全一样。还是一点钟，还是二十二号。但是，是七十一号客舱！我的客舱，安妮！”

我们站在那里，瞪大眼睛看着对方，对我们的新发现感到欣喜和兴奋，好像已经揭开了整个谜团。但马上，我们又被摔回到现实。

“可是，苏珊娜，二十二号那天的凌晨一点钟，你这里什么都没发生吧？”

她也沉下脸。

“没有……什么都没有。”

我突然又有了一个念头。

“这不是你的客舱，对吧，苏珊娜？我是说，不是你最初订的那个吧？”

“嗯，是乘务长把我换过来的。”

“会不会是启航前有人订了这里，但是没有来。我想我们可以查到。”

“没必要去查，吉卜赛姑娘，”苏珊娜叫道，“我知道！乘务长告诉我了。这间客舱是一个叫格雷太太的人订的，格雷太太好像是著名的纳迪娜夫人的化名，那位著名的俄国舞蹈家。她从没来过伦敦，但整个巴黎都为她疯狂。即便是战争期间她都非常受欢迎。我想虽然她订了舱位又不来显得很没信誉，但她肯定十分迷人，乘务长把客舱转给我时是真心的为她没能上船表示遗憾。瑞斯上校也跟我讲了很多关于她的故事，好像有些奇怪的事在巴黎流传。有人怀疑她是间谍，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我怀疑瑞斯上校就是为这事去巴黎的。他讲了一些特别有趣的事，有一个黑帮组织，不是德国的，事实上，这个组织的头儿，一个被称为‘上校’的人，应该是个英国人，但是他的真实身份无人知晓。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掌控着一个相当庞大的国际诈骗组织。盗窃、谍报、暗杀，他无所不做——而且通常会找一个替罪羊来顶罪。他一定特别狡猾

奸诈！人们怀疑这个女人是他手下的一名谍报人员，但是找不到任何线索。应该是这样的了，安妮，我们找对方向了。纳迪娜肯定与整件事有关，二十二号凌晨在这个客舱的约会对象应该也是她。但是她在哪里？她为什么没上船？”

我感到豁然开朗。

“她是准备要来的。”我慢吞吞地说。

“那她为什么没来？”

“因为她死了。苏珊娜，纳迪娜就是在马洛被杀害的那个女人！”

我的思绪一下子闪回到那个空荡荡的房子里面，感到一种无以名状的危险和邪恶向我袭来。我想起当时掉了铅笔，还发现了一卷胶卷。一卷胶卷——这触发了最近的记忆。我在哪里也听到过一卷胶卷这个词来着？为什么我觉得和布莱尔夫人有关？

我突然向她跑去，激动地摇晃着她。

“你的胶卷！从换气口扔给你的那卷胶卷？是二十二号那天发生的吧？”

“我丢的那卷胶卷吗？”

“你怎么知道那就是你的那卷胶卷呢？为什么有人要用那种方式把它还给你，还在三更半夜？简直是疯了。不，那卷胶卷是情报，胶卷已经从小黄筒里拿了出来，又放进了其他东西。你还留着它吗？”

“可能已经被我用掉了。哦没有，在这儿呢。我记得我把它扔到床边的架子上了。”

她拿过来递给我。

一个普通的锡制小圆筒，就是隔热的用来保存胶卷的那种。我双手颤抖着接过它，感觉到自己的心跳都加快了。它显然比正常的要重一些。

我用颤抖的手指剥开上面的密封条，打开盖子，几颗不规则的半透明鹅卵石滚落到了床上。

“鹅卵石。”我说，失望极了。

“鹅卵石？”苏珊娜叫道。

她的尖叫声提醒了我。

“鹅卵石？不，安妮，不是鹅卵石！是钻石！”

第十五章

钻石！

我着迷地盯着床上这一小堆像玻璃珠子一样的石头，捡起一颗，单看重量也像是一块碎玻璃。

“你确定吗，苏珊娜？”

“哦，是的，亲爱的，我见过太多钻石原石了，我可以肯定。它们还是极品呢，安妮——有几颗非常特别。这背后一定有故事。”

“我们今晚听到的故事。”我大声说。

“你是说……”

“瑞斯上校讲的故事，这不可能是巧合，他是有意要讲的。”

“为了看看大家的反应，你是说？”

我点点头。

“看看尤斯塔斯爵士的反应？”

“对。”

然而，即便我这么说着，心里还是升起一阵疑惑。果真是为了测试尤斯塔斯爵士吗，还是讲给我听的呢？我记起前一天晚上我有种被他故意“下套”的感觉。不管怎么说，瑞斯上校很可疑。但他是怎么回事？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瑞斯上校究竟是什么人？”我问。

“这个问题问得好。”苏珊娜说，“他是有名的大型动物猎手，今晚

你也听到他说了，他还是劳伦斯·厄茨利爵士的远房兄弟。我在上这艘船之前从没见过他，他曾进出过非洲好多次，大家都觉得他是个特工，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他的确是个特别神秘的人物。”

“我想，作为劳伦斯·厄茨利爵士的继承人，他拿到了一大笔钱吧？”

“我亲爱的安妮，他肯定是在吹牛。你知道，他是想向你献殷勤呀。”

“有你在船上，我和他好不了。”我大笑着说道，“哦，你们这些有夫之妇！”

“我们确实有一项优势，”苏珊娜得意地小声说，“而且人人都知道我对我的丈夫克拉伦斯非常忠诚。和忠诚的妻子做爱既安全又愉快。”

“克拉伦斯娶了你这样的妻子一定非常幸福。”

“哦，和我一起生活是很累的！不过，他总是可以逃回外交部办公室，戴上眼镜，坐在大扶手椅里睡一觉。我们可以给他发封电报，让他告诉我们他所知道的关于瑞斯的信息。我喜欢发电报，但克拉伦斯很讨厌，他总是说写封信就行了。我觉得他不会告诉我们什么，他是个谨小慎微的人，所以和他一起长相厮守也很不容易。我们来继续聊聊婚配的事吧，我敢肯定瑞斯上校对你非常着迷，安妮。用你那调皮的眼睛瞟他两眼，这事就成了。大家都是在旅途中订婚的，因为没有别的事可做。”

“我不想结婚。”

“不想？”苏珊娜说，“为什么？我觉得结婚很好——就算是嫁给了克拉伦斯！”

我不太喜欢她轻浮的语调。

“我想知道的是，”我口气坚定地说，“瑞斯上校和这些事到底有什么关系？他肯定有所牵连。”

“你不觉得他只是偶然兴起，讲了那个故事？”

“是的，我觉得不是。”我肯定地说，“他当时紧紧地盯着我们看。你记得他是怎么说的吗，一部分钻石找到了，但不是全部。也许这些就是没找到的那部分……或者……”

“或者什么？”

我没有直接回答她。

我说：“我想知道另一个年轻人怎么样了，不是厄茨利，是另一个，叫什么来着？卢卡斯！”

“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理出点头绪了。这些人都是在找这些钻石。那个‘褐衣男子’肯定是为了得到这些钻石才杀了纳迪娜。”

“他没有杀她。”我厉声道。

“他当然杀了她，不然会是谁呢？”

“我不知道，但是我敢肯定他没有杀害她。”

“她走进那个房子三分钟之后他就进去了，出来时脸色惨白。”

“因为他发现她已经被杀了。”

“但是没有其他人进去啊。”

“那么就是凶手已经在那个房子里了，他可能是从别处进去的。他不必从小木屋前面进去，他可以翻墙。”

苏珊娜眼神锐利地盯着我。

“‘褐衣男子’，”她沉思着说，“我想知道他到底是谁？无论如何，他的样子和地铁站里的那个‘医生’完全吻合，他完全有时间摘掉胡子，跟踪那个女人到马洛。她要和卡顿在那里见面，他们俩都有一张去看那栋房子的证明。既然他们如此小心地安排会面，想看起来像是偶然遇到，那么一定是担心自己被跟踪。但这也没用，卡顿不知道他被‘褐衣男

子’跟踪了。当他认出他时，他完全被吓傻了，摔到了站台下面。事情很清楚了，你不觉得吗，安妮！”

我没有回答。

“是的，事情就是这样的。然后‘褐衣男子’从死去的男人身上拿到了那张纸条，但由于离开时过于匆忙把它弄掉了。接着他又跟踪那个女人到了马洛。从那儿离开之后，或者说杀了她之后，他又做了什么呢？或者，依你的看法，发现她死了之后，他又做了什么？他去了哪里？”

我还是没说话。

“我觉得，”苏珊娜继续沉思着说，“他会不会诱骗尤斯塔斯爵士把他作为秘书带上船？以此安全地离开英国，避人耳目。但他是怎么搞定尤斯塔斯爵士的呢？看上去他掌控了爵士。”

“或者说掌控了佩吉特。”我下意识地说。

“你好像不喜欢佩吉特，安妮。尤斯塔斯爵士说他是一个有能力也很勤奋的年轻人。或许他只是在船上表现得很不招人喜欢。好吧，继续讲我的推测，雷伯恩就是那个‘褐衣男子’，他已经看过了那张纸条上的字，并且也和你一样，被那个黑点误导了。他想通过佩吉特得到十七号客舱，但没成功。于是二十二号那天夜里一点钟，他在前往十七号舱的路上被人捅了一刀——”

“会是谁呢？”我打断她。

“奇切斯特。是的，一切都说得通了。给纳斯比勋爵发电报，就说你已经找到‘褐衣男子’了。你会前途无量的，安妮！”

“但还有几个地方你忽略了。”

“什么地方？雷伯恩脸上有疤？我知道……一个伤疤很容易做假。他的身材和高度都吻合。你在苏格兰场把他们都搞晕的那个描述脑袋的词是什么来着？”

我全身颤抖。苏珊娜是个受过良好教育、博览群书的女子，但是我

祈祷她最好对人类学的专业词汇不太熟悉。

“长型头。”我轻轻地说。

苏珊娜露出不解的神情。

“什么意思？”

“哦，就是脑袋比较长。就是指宽度不及长度的百分之七十五那样的头颅。”我流畅地解释道。

她没有说话。我刚要松口气，苏珊娜突然又问：“那相反的是什么？”

“相反的……什么意思？”

“哦，总有相反的吧，怎么称呼那些宽度大于长度的百分之七十五的脑袋呢？”

“圆型头。”我不情愿地嘟囔道。

“就是这个。我记得你说的是这个词。”

“是吗？那可能我口误了吧，我想说的是长型头。”我尽量显得自信。

苏珊娜探究地看着我，然后她笑了。

“你很会撒谎啊，吉卜赛姑娘。为了省麻烦省时间，你还是如实告诉我吧。”

“我没有什么好告诉你的啊。”我不情愿地说。

“没有吗？”苏珊娜温柔地问。

“看来我只能告诉你了，”我慢慢地说，“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难为情。你不会为这种事难为情的——它就是发生了。他就是这样，可恨、粗鲁，而且不知感恩，但是我想我可以理解。他就像一只被拴起来的

狗，或者说是被虐待了的狗，见人就咬。他就是这样的，凶恶，咆哮。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在意他，但是我确实在意，非常地在意，一见到他我就魂不守舍，我爱他，我想要得到他，我愿意光着脚走遍整个非洲去找他。我会让他对我动心，我会为他死，我会为他工作，做他的奴隶，为他去偷去抢，为他行乞借债！好了，现在你都知道了！”

苏珊娜盯着我看了很久。

“你真不像个英国人，吉卜赛姑娘。”最终她这么说道，“你一点都不多愁善感。我还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人，马上就这么实际，这么热情似火。我绝不会对任何人有这种感觉——上帝宽恕我，不过我挺羡慕你的，吉卜赛姑娘。能够钟情于一个人很不容易，大部分人都不能。那个小个子医生幸亏没有娶你，他听上去完全不是那种喜欢澎湃生活的人！那么，就不给纳斯比勋爵发电报了？”

我摇摇头。

“而你相信他是无辜的？”

“我同时相信无辜的人也可能被吊死。”

“哈！是的。但是，亲爱的安妮，你要面对现实啊，现在就要面对现实。不管你怎么说，他都有可能杀了那个女人。”

“没有，他没杀人。”我说。

“你这是感情用事。”

“不是，我不是。他有可能想过杀她，甚至有可能在跟踪她的时候就有这个想法，但他不会用黑绳子把她给勒死。如果他真的要杀她，会直接用双手掐死她。”

苏珊娜颤抖了一下，眯起双眼，赞赏地望着我。

“哇！安妮，我开始理解你为什么觉得这个男人这么有魅力了！”

第十六章

第二天上午，我找了个机会逮到了瑞斯上校。清货拍卖会结束后，我们一起在甲板上散步。

“我们的吉卜赛人今天好吗？是不是渴望着陆地和大篷车啊？”

我摇摇头。

“现在海面这么平静，我觉得我都想永远永远待在海上了。”

“好有热情啊！”

“是啊，今天早晨的天空多美啊！”

我们并排靠在船舷上，海面如镜，像刷了一层油似的。还有一块一块的颜色，蓝色，淡绿色，翠绿色，紫色和深橘色，像一幅立体派画卷。水面上偶尔会卷起银色的浪，那是跃起的飞鱼。空气湿润温暖，有些黏，带着香味。

“你昨晚给我们讲的那个故事好有趣啊。”我打破了沉默。

“哪个？”

“关于钻石的那个。”

“我相信女人对钻石总是很感兴趣。”

“当然啦。我很好奇，另外那个年轻人后来怎么样了？你说他们有两个人。”

“年轻的卢卡斯？是啊，当然了，不可能处决一个而放过另一个，所以他也没事了。”

“那他怎么样了？我是说后来，有人知道吗？”

瑞斯上校目不转睛地望着大海，面无表情，仿佛戴着面具。我有种感觉，他很不喜欢我的这个问题。但即便如此，他还是很好地回答了我。

“他参加了战争而且表现英勇，官方报告上说他受了伤，行踪不明——应该是牺牲了。”

这正是我想知道的。我没再追问，但我心里很疑惑瑞斯上校怎么会知道这些，他到底扮演着什么角色？

我还干了一件事，就是找到那位夜班服务生了解情况。一点小小的感谢费就让他开了口。

“那位女士没被吓到吧，小姐？看上去像是个善意的玩笑。我是这么认为的。”

一点一点地，我把什么都问出来了。在从开普敦开往英国的游轮上，一位乘客给了他一卷胶卷，指示他回程时，在一月二十二号凌晨一点把它扔到七十一号客舱的床上。客舱里住的会是位女士，那人还说这是在打赌开个玩笑。我猜想这个服务生一定为此次传递收到了慷慨的小费。那人并没有告诉他女士的名字。而布莱尔夫人一上船就在乘务长的安排下搬进了七十一号客舱，这名服务生自然不会知道她并不是那位女士。安排这件事的乘客名叫卡顿，服务生对他的描述与地铁站里摔死的男人完全一致。

不管怎么说，一个谜团彻底解开了，而且那些钻石显然是整个事件的关键。

在基尔默登堡号上的最后几天过得好像特别快。离开普敦越来越近了，我也不得不认真考虑下一步的计划。有这么多人要追踪，奇切斯特先生、尤斯塔斯爵士和他的秘书，还有——对，瑞斯上校！我该怎么办呢？奇切斯特自然是我的首要关注对象。实际上，我几乎就要放弃对尤斯塔斯爵士和佩吉特先生的怀疑了，但是一段偶然的对话又重新唤起了我的疑虑。

我已经忘记一提到佛罗伦萨，佩吉特先生就会表现出难以理解的情绪波动。船上的最后一个晚上，我们都坐在甲板上，尤斯塔斯爵士问了秘书一个完全无心的问题，我记不清具体是什么了，反正与意大利的地铁总是晚点有关，我立刻注意到佩吉特先生又露出了之前的那种不安神色。等尤斯塔斯爵士请布莱尔夫人去跳舞时，我迅速地坐到了秘书身边的椅子上，决定弄个水落石出。

“我一直特别想去意大利，”我说，“特别是佛罗伦萨。你在那儿玩得开心吗？”

“非常开心，贝丁费尔德小姐。如果您不介意，请允许我去处理尤斯塔斯爵士的一些信件——”

我紧紧抓住他的衣服袖子。

“哦，你可别跑啊！”我学着老妇人那种妩媚的语调叫道，“尤斯塔斯爵士不会希望你留下我一个人在这里，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的。你好像不太愿意谈论佛罗伦萨，佩吉特先生，哦，我猜你是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我的手仍然紧抓着他的胳膊，我感觉到他抽动了一下。

“完全没有，贝丁费尔德小姐，完全没有。”他诚恳地说，“我特别愿意跟您好好讲讲，但是真的有一些电报——”

“哦，佩吉特先生，你这是什么借口啊！我要去告诉尤斯塔斯爵士……”

我没有说完。他又吓得抽动了一下，这个男人正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

“您到底想知道什么？”

他的语气中透着准备好要殉道般的顺从，惹得我暗自发笑。

“哦，我什么都想知道！那些画啦，橄榄树啦……”

我停了下来，自己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

“我猜你会讲意大利语吧？”我问道。

“一个字都不会，很不幸。不过有门童和……呃……导游什么的。”

“的确。”我赶紧接着说，“那你最喜欢哪幅画啊？”

“哦，呃……《圣母像》……呃，拉斐尔的，您知道。”

“可爱而古老的佛罗伦萨。”我动情地轻叹道，“亚诺河两岸的旖旎风光。真是一条美丽的河流。还有多姆[1]，你记得多姆吗？”

“当然，当然。”

“也是一条美丽的河流，对吧？”我冒险地问，“甚至比亚诺河还要美，是吧？”

“确实，我也这么认为。”

我的小圈套成功了，让我更加大胆地想接着试探。不用怀疑，佩吉特先生完全暴露了，毫无疑问，这个男人这辈子从来没有去过佛罗伦萨。

但是，如果他没有去佛罗伦萨，那他去了哪里？待在英国？米尔庄园案发时他其实在英国？我决定迈出更大胆的一步。

“奇怪的是，”我说，“我感觉我在什么地方见到过你。不过也许是我记错了，因为你当时在佛罗伦萨。可是……”

我直率地观察着他，他眼中露出惊恐的神色，用舌头舔了舔发干的嘴唇。

“哪里……呃……在哪里……”

“我在哪里见到过你？”我替他把话说完，“在马洛。你知道马洛吧？哦，你当然知道，我可真傻，尤斯塔斯爵士在那儿有幢房子呢！”

可怜人含糊不清地说了个借口，起身逃跑了。

当天晚上，我又兴奋地闯入苏珊娜的客舱。

我给她讲了晚上发生的事，然后急切地说：“你看，苏珊娜，凶杀案发生时他就在英国，在马洛。你现在还认为‘褐衣男子’是凶手吗？”

“我只知道一件事。”苏珊娜眨了眨眼睛。

“什么事？”

“就是‘褐衣男子’比可怜的佩吉特帅多了。哦别，安妮，别生气，我只是在开玩笑。来坐下，不说笑了，我觉得这是个重大发现，之前我们一直认为佩吉特有不在场证明，现在我们知道他其实没有。”

“对啊，”我说，“我们得留意着他。”

“其他那几个也不能放松。”她沮丧地说，“我还有一件事想跟你谈谈，就是……钱方面的事。别，你别把下巴翘得那么高，我知道你特别独立而且高傲，但是你必须明白这方面的常识。我们是合作伙伴，如果只是因为喜欢你，或者你没有其他朋友的话，我不会给你一分钱。我想要刺激，我会为此付钱。我们俩一起来做这件事，费用方面你不用担心。首先，你和我一起去住纳尔逊山酒店，我来付钱，然后我们再一起做下一步的计划。”

在这一点上我们争论了一会儿，最后我妥协了。但我其实并不愿意这样，我想一切靠自己。

“就这么定了。”苏珊娜站起身，伸着懒腰打了个哈欠，“我说了太多话，累死了。现在，我们来看看我们的跟踪对象吧。奇切斯特先生要去德班，尤斯塔斯爵士会先去开普敦的纳尔逊山酒店，然后去罗德西亚。他有一节私人车厢，那天晚上四杯香槟下肚后，他感觉非常好，就邀请我一起搭乘他的私人车厢。我猜他并非出于真心，但如果我向他提起这件事，他也不会赖账。”

“很好。”我同意道，“那你来监视尤斯塔斯爵士和佩吉特先生，我来负责奇切斯特。可瑞斯上校怎么办？”

苏珊娜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

“安妮，你还怀疑——”

“是的，我怀疑每一个人。我绝不会放过任何一个人。”

“瑞斯上校也要去罗德西亚。”苏珊娜若有所思地说，“如果我们能设法让尤斯塔斯爵士也邀请他——”

“你肯定可以。没有你做不到的事。”

“我喜欢听好听的话。”苏珊娜像小猫一样轻声说道。

苏珊娜说她会尽全力做这件事，然后我就离开了。

我太兴奋了，不想马上就睡。这是我在船上的最后一夜，明天一大早这艘船就会在桌湾登陆。

我偷偷上到甲板，海风清新又凉爽。海上有些浪，船跟着摇晃。甲板上一片漆黑，没有一个人影。此时已过了午夜。

我靠在船舷上，看着浪卷起的泡沫。前方就是非洲，我们正穿过黑暗的大海向它奔去。我觉得自己仿佛独自一人待在一个美妙的世界里，被一种奇怪的安详感笼罩着。我站在那里，忘却了时间，沉浸在梦境中。

突然，我意识到有危险逼近，类似一种本能预感。虽然什么都没听到，但我还是猛然转身，发现身后藏着一个黑影。就在我转身之际，黑影向我扑过来，一只手掐住了我的喉咙，让我发不出声音。我拼命挣扎，但希望渺茫。喉咙被抓得很紧，我几乎喘不过气来，但我还是使出女孩子的看家本领，狂抓乱咬。为了不让我叫出声，这个男人必须一直抓着我的喉咙，这让他的行动不那么顺畅。如果他刚才是在我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突然袭击的话，会很容易就把我扔出甲板，剩下的就交给鲨鱼了。

我挣扎着，感到体力正在慢慢耗尽。袭击我的人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他用尽浑身力气，但就在这时，一阵轻柔的脚步声迅速靠近，又一个黑影加入进来，一拳把我的对手打翻在甲板上。我解脱了，靠在船舷上发抖。

我的救星迅速转向我。

“你受伤了！”

他的声音中带着野性，像是在对胆敢伤害我的人怒吼。不过在他开口说话之前我就已经认出他来了，他就是我的梦中人——脸上带疤的男人。

但是，就在他关注我那短暂的一瞬间，被打倒的敌人闪电般地爬起来，向甲板下面跑去。雷伯恩骂了句粗话，也跳起来追了下去。

我最不喜欢袖手旁观，也跟着追了过去——作为比较弱的第三名。我跟在他们后面绕过甲板，跑到船的右舷，看到有个男人在餐厅门口的地上缩成一团，雷伯恩正弯腰看着他。

“你又打倒他了？”我上气不接下气地问。

“没这个必要。”他冷酷地回答道，“我发现他时他已经倒在门边了。也有可能他是打不开门，就假装倒在这儿。我们马上就能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也能知道他是谁。”

我朝近处走了走，心怦怦直跳。我马上就发现袭击我的人比奇切斯特要壮实。不过奇切斯特本来就很瘦弱，关键时刻有刀在手倒还行，空手的话肯定没什么力气。

雷伯恩划亮一根火柴，我们俩都吃了一惊。那人是盖伊·佩吉特。

雷伯恩被这个发现完全弄傻了。

“佩吉特，”他喃喃道，“天哪，是佩吉特。”

我倒没那么惊讶。

“你好像很吃惊。”

“我是吃惊。”他沉重地说，“我从来都没有怀疑——”他突然转向我，“你呢？你不吃惊吗？我想当他袭击你的时候你大概就认出他了吧？”

“没有，我没有，但我并不觉得特别吃惊。”

他狐疑地望着我。

“你到底是干什么的？究竟知道多少？”

我笑了。

“很多，嗯……卢卡斯先生！”

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手上不自觉加重的力量让我畏缩。

“你从哪里听到这个名字的？”他粗鲁地问。

“这不是你的名字吗？”我甜蜜地反问，“还是说你更愿意被称作‘褐衣男子’？”

我击中了他的要害。他松开我的胳膊，向后退了一两步。

“你只是个女孩子，还是个女巫？”他喘息着说。

“我是一个朋友。”我朝他走近了一步，“我曾提议要帮你，现在我再提一次，你愿意接受我的帮助吗？”

“不，我不会和你或者任何女人有任何瓜葛。去你的吧。”

他语气中的凶狠把我吓了一跳。

像以前一样，我的火一下子就上来了。

“或许，”我说，“你还没有意识到你已经身不由己了吧？只要我跟船长说一声——”

“你去说好了。”他鄙视地说。然后突然向前一步，说：“虽然你知道了一些事情，我亲爱的姑娘，但你有没有意识到，此时你的生死就在我手中？我可以像这样轻易地掐住你的喉咙。”话音未落，他立即采取行动。我感觉到他的两只手抓住了我的脖子，轻轻地捏着，没用一点儿力气。“就像这样，一下子就能把你给解决了！然后，像我们这位不省

人事的朋友想做的那样，把你的尸体扔去喂鲨鱼，只是我不会失手的。怎么样？”

我没搭腔，而是笑了。我知道危险是存在的，就在这一刻，他很恨我。但是我也知道我喜欢这种危险，喜欢他的手放在我的脖子上时的感觉，这一刻甚至比我目前所经历过的任何时刻都可贵。

他短促地笑了一声，松开了手。

“你叫什么？”他突然问。

“安妮·贝丁费尔德。”

“你是什么都不怕吗，安妮·贝丁费尔德？”

“哦，不是。”我说，故意装出冷静的样子，其实早已心乱如麻，“我怕黄蜂、怕那些喜欢讽刺人的女人、怕非常年轻的男子、蟑螂，还有自视过高的售货员。”

他又像刚才那样短促地笑了一声，然后用脚踢了踢昏迷的佩吉特。

“我们要怎么处理这堆垃圾？扔到船外吗？”他毫不在乎地问我。

“如果你愿意。”我同样镇静地回答。

“我非常欣赏你的冷静和嗜血，贝丁费尔德小姐，我们还是留他在这里自己醒来吧，他伤得不重。”

“我明白了，面对第二次杀人，你手软了。”我甜甜地说。

“第二次杀人？”

他看上去一脸不解的样子。

“马洛的那个女人。”我提醒道，用心地观察他的反应。

他脸上露出阴沉忧郁的神色，好像忘记了我的存在。

“我原本可以杀了她，”他说，“有时我觉得我很想杀了她……”

我的心中突然升起一股强烈的憎恨，对那个已经死了的女人的憎恨。他还在说着：“我可以杀她的，她就站在我面前……”他这么说一定是因为他爱过她——他一定、一定曾对她动过感情！

我尽可能保持冷静，用正常的声音说：“我们好像说了太多了——但还没说晚安。”

“晚安，还有再见，贝丁费尔德小姐。”

“下次再见，卢卡斯先生。”

听到这个名字，他又抖了一下，然后走近我。

“你为什么要说下次再见？”

“因为我觉得我们还会再见面的。”

“我可不想再见到你！”

尽管他的语气决绝，可我并不生气，相反，我心中充满了满足和窃喜。我并不是个傻子。

“不管你怎么说，”我严肃地说，“我想我们会的。”

“为什么？”

我摇摇头，很难解释我为什么会说出这句话。

“我希望永远都不要再见到你。”他突然凶巴巴地说。

这句话确实很无礼，但我只是轻轻地笑了一下，便转头向黑暗中走去。

我听到他想来追我，然后又放弃了，只在甲板上留下一句话。我想是“女巫”!

[1] Duomo是一个意大利语词汇，意思是“大教堂”，和河流没有什么关系。

第十七章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摘录）

纳尔逊山酒店，开普敦。

从基尔默登堡号上下来真是一种解脱，在船上的每一分钟我都觉得被一张阴谋之网笼罩着。为了掩藏痕迹，最后一天晚上盖伊·佩吉特还来了一场醉酒打斗。他倒是找了个很好的借口来解释，但看一眼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啊。一个人头上顶着个鸡蛋大的包来找你，一只眼睛又红又肿，你会怎么想？

佩吉特说起整件事时还是一贯的神秘风格。单听他的叙述，你会以为他的黑眼圈是为了我的利益搞出来的。他讲得特别含糊、混乱，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大概明白发生了什么。

首先，他似乎看到有个男人行迹可疑。这是佩吉特的原话，从德国间谍小说里直接拿来套用的。我对他说，他自己都不知道“行迹可疑”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鬼鬼祟祟地沿着甲板走，在大半夜里，尤斯塔斯爵士。”

“是吗，那你当时在干什么呢？你为什么没有像个好基督徒那样在床上睡觉？”我忍不住问。

“我在看您的那些电报，尤斯塔斯爵士，还有用打字机把日记都打出来。”

佩吉特永远都是对的，而且像个殉道者！

“是吗？”

“我想睡前出去看一下，尤斯塔斯爵士。那个男的是从您的客舱这边下到走廊的，我从他的样子一下子就看出有问题，之后他又偷偷摸摸地跑上餐厅边的楼梯，我就追了过去。”

“我亲爱的佩吉特，”我说，“那个可怜人为什么不能去甲板？你干吗要跟踪他？有很多人甚至睡在甲板上呢，尽管我认为那会非常不舒服。船员们早晨五点就要去洗甲板了，可能会把那些人一起洗了。”想到那个场景我都直打哆嗦。

我继续说道：“如果你是在担心一个可怜的失眠者会做出什么坏事，我想你会失望的。”

佩吉特很有耐心。

“请您听我说完，尤斯塔斯爵士。我认为那个男人是故意在您的客舱附近走来走去，我不知道他在打什么算盘。走廊这边只有两间客舱，您的和瑞斯上校的。”

“瑞斯，”我说，慢慢点着一根雪茄，“可以照顾好他自己，不用你操心，佩吉特。”想了想我又补充了一句，“我也是。”

佩吉特走近我，呼吸有些粗重，他每次要说出什么秘密时都会这样。

“您看，尤斯塔斯爵士，我之前怀疑过——现在是确定，那个人就是雷伯恩。”

“雷伯恩？”

“是的，尤斯塔斯爵士。”

我摇摇头。

“雷伯恩没理由半夜把我吵醒。”

“没错，尤斯塔斯爵士。我想他是想去找瑞斯上校，一次密会——去领指令！”

“别在我耳朵边嘶嘶嘶的。”我说着向后退了退，“还有，控制一下你的呼吸。你的想法太荒诞了，他们为什么要在半夜里进行什么密会？如果有什么想告诉对方的，完全可以一起喝牛肉茶，随意地交谈。”

我能看出来佩吉特一点都没有被我说服。

“昨天夜里有事情发生，尤斯塔斯爵士，”他急切地说，“否则雷伯恩为什么要那么狠地袭击我？”

“你确定是雷伯恩吗？”

佩吉特对此好像非常确定，这是整起事件中他唯一不含糊的一点。

“这整件事都非常奇怪，”他说，“首先，雷伯恩在哪儿呢？”

确实，自打我们上船后就没见过那家伙。他也没有跟我们一起来酒店。我原本以为他是害怕佩吉特，现在当然不会这么想了。

反正整件事都令人烦躁。我的一位秘书在光天化日之下消失了，另一个看上去就像一个失败的职业拳击手。他这副样子，我肯定不能带他出去，我会成为整个开普敦的笑柄。晚些时候我还要见个人，转交老米尔瑞的那封情书，我不会带佩吉特去的，我想挫挫他的自信。

我心情原本就很不好，还和一些讨厌的人一起吃了一顿讨厌的早餐。粗脚踝的荷兰女侍者花了半个小时才给我端来一小口破鱼。而且早晨五点到港后就接受医生检查，被强迫着双手举到头顶，这一切都令我万分疲惫。

(晚些时候。)

发生了一件很严重的事。我依约去见了总理，带去了米尔瑞的密封信。那封信看上去不像被人动过手脚，但是打开后里面是张白纸！

我想我现在惹上了大麻烦。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被那个只会咩咩叫的老东西米尔瑞拖进这桩鬼事里。

佩吉特一向最不善于安慰人，他竟然表现出一些暗自得意，简直要

把我气疯了。还有，他还趁我烦乱之际把文具箱交给我来负责。他最好给我小心点儿，不然就等着参加自己的葬礼吧。

然而，我最后还是得听听他的看法。

“尤斯塔斯爵士，假设雷伯恩那天在街上偷听到了一两句您和米尔瑞先生的谈话，您记得吗，雷伯恩没有米尔瑞先生写的推荐信，您只是听了他的一面之词。”

“你是想说雷伯恩是个骗子啦？”我慢慢地说。

佩吉特是这么想的。我不知道他的这种看法有多少是受到了他的黑眼圈的影响，但他对雷伯恩的指控听上去确实很有道理，雷伯恩的表现也很可疑。而我的想法是，不采取任何行动，既然都被别人愚弄了，就不要再急着四处去广播这件事了。

然而佩吉特起劲儿地忙活了起来，近来发生的不幸丝毫没能减弱他的精力。他有他自己的一套。他冲到警察局，发了无数封电报，还用我的钱请了一群英国和荷兰的官员去喝威士忌加苏打水。

当天晚上，我们收到了米尔瑞的回音，他对我新秘书的事一无所知！如今得知这一点，还让人有些欣慰。

“不管怎么说，”我对佩吉特说，“你没有被下毒，你就是反胃的老毛病犯了。”

他没有争辩。这是我唯一说服了他的事。

（稍后。）

佩吉特忙得不亦乐乎，他脑子里不时地冒出各种聪明的想法。他现在认为雷伯恩就是那个众所周知的“褐衣男子”。我猜他是对的，他通常都是对的，但是这一切都让人不舒服。我真想赶紧离开这里去罗德西亚，我跟佩吉特说了他不需要陪我去。

“你看，我亲爱的伙计，”我说，“你必须留在此地，他们随时可能需要你去辨认雷伯恩。此外，我还得顾忌我英国国会议员的身份，我

不能带着个明显刚刚参与过一场街头恶斗的秘书到处走啊。”

佩吉特没吱声，他是个受人尊敬的人，现在这副样子让他非常痛心。

“但是您怎么处理来往信件呢？还有您的发言稿，尤斯塔斯爵士？”

“我会安排的。”我轻松应道。

“您的私人车厢会挂在明天十一点钟出发的那班列车上，也就是星期三上午。”佩吉特继续说着，“我已经都安排好了。布莱尔夫人会带一名女佣，对吗？”

“布莱尔夫人？”我吃惊地问。

“她对我说您邀请她一起前往。”

我是邀请过，我想起来了。是在化装舞会那天晚上，我的态度近乎恳求。但我没想到她真的来了。尽管布莱尔夫人非常讨人喜欢，但我并不想往返罗德西亚的旅途中还要费心社交。女人就喜欢万众瞩目，有时候真的很烦人。

“我还请了其他什么人吗？”我紧张地问。人在自我膨胀时就会做出这种事情来。

“布莱尔夫人好像觉得您也邀请了瑞斯上校。”

我呻吟了一声。

“如果我还请了瑞斯，那我当时一定醉得非常厉害。彻底醉了！给你个建议，佩吉特，记住你眼睛被打的教训，别再去狂欢痛饮了。”

“您知道我是绝对禁酒主义者，尤斯塔斯爵士。”

“如果你控制不了自己，那发个誓不喝酒也很明智。我应该没再请别人了吧，佩吉特？”

“据我所知没有了，尤斯塔斯爵士。”

我放心地长出了一口气。

“贝丁费尔德小姐……”我若有所思地说，“我记得她想去罗德西亚挖掘古人的尸骨来着。我倒想聘她做我的临时秘书，我知道她会打字，她自己告诉我的。”

令我吃惊的是，佩吉特强烈反对我的这个主意。他不喜欢安妮·贝丁费尔德。自打他眼睛被打黑的那天晚上开始，每次提及她，他都会出现情绪波动。现在的佩吉特真是装了太多秘密了。

哪怕只是为了气他，我也要去邀请那个姑娘。而且我以前就说过，她的腿美极了。

第十八章

（安妮的叙述继续）

我想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第一眼看到桌山时的情景。我那天起得非常早，来到甲板上。我一直爬到了救生艇甲板，我知道乘客不能来这里，但我很想独自待一会儿，并愿意为此冒险。轮船正轰鸣着驶入桌湾，如羊毛般的白云笼罩着桌山山顶，山坡上也簇着几团。海边的城市仍在沉睡，被晨光镀上一层金光，仿如仙境。

我不由得屏住呼吸，并且身体里有一种莫名的饥渴和痛楚，就是一个人在见到异常美丽的景物时所特有的那种感觉。我不太擅长表达此类情感，但我非常清楚，我找到了离开小汉普斯雷后一直在寻找的东西，哪怕只有一瞬间。一种全新的、迄今为止连梦中都不曾出现的东西，一种可以慰藉我对浪漫饥渴到心痛的东西。

基尔默登堡号安静平和地滑向岸边——也许这只是我的感觉。一切都像在梦中。和所有发梦的人一样，我也想参与其中，我们可怜的人类就是这样生怕错失任何东西。

“这就是南非。”我一遍遍、不知疲倦地对自己说，“南非，南非。你在看世界啦，这就是世界，你正在看着它。想想看，安妮·贝丁费尔德，你这个小傻瓜，正在看世界。”

我一直以为救生艇甲板上只有我自己，但这时我看到一个身影靠在船舷上，和我一样，正被慢慢靠近的城市所深深地吸引。就算他不回头我也知道他是谁。如今沐浴在和煦的晨光中，感觉昨夜的情景很不真实，像一出戏剧。他会怎么看待我？想起昨晚我说过的话我感到一阵脸红。我并不是那个意思——或许就是？

我坚定地把头转开，死死地盯着桌山。如果雷伯恩是来这里找清静的，那我最好别出声打扰他。

但是，让我又吃惊又紧张的是，我听到身后传来了轻轻的脚步声，然后耳边响起了他的声音，愉快而正常。

“贝丁费尔德小姐。”

“啊？”

我转身。

“我想向你道歉，我昨晚表现得太无礼了。”

“昨晚……昨晚是个不寻常的夜晚。”我慌乱地说。

这么说意思不是很明朗，但我只能想起这么一句。

“你会原谅我吗？”

我默默地伸出手，他握住了。

“我还想说一件事。”他变得严肃起来，“贝丁费尔德小姐，你也许不知道，你卷进了一起相当危险的事件中。”

“我知道。”我说。

“不，你不知道，你不可能知道。我想提醒你，离这件事远一点。这本来跟你没有任何关系，别因为好奇心而去管别人的闲事。别，请别生气，我不是在说我自己。你根本就不知道你会遇到什么——这些人什么都做得出，他们极其残忍。你差点遇难了——想想昨晚。他们认为你掌握了一些信息，你唯一的机会就是让他们相信他们猜错了，但是要特别小心，随时都要留神不测。还有，呃，如果有一天你落到他们手中，别反驳也别自作聪明，告诉他们实情。这将是你唯一的机会。”

“你说得我毛骨悚然，雷伯恩先生。”我实话实说，“你为什么要这么费心来提醒我？”

他过了几分钟才小声回答说：“这也许是我能为你做的最后一件事了。等上了岸我就安全了——但我可能上不了岸。”

“什么？”我叫道。

“恐怕你不是这条船上唯一知道我是‘褐衣男子’的人。”

“如果你以为我告诉过——”我激动地说。

他微笑了一下，让我放心。

“我没有怀疑过你，贝丁费尔德小姐。即便我曾说过怀疑你的话，那也是在撒谎。我没有，但是船上有一个人知道整件事。一旦他说出来，我就完了。不过我仍有一半的机会，赌他不说。”

“为什么？”

“因为他是个喜欢独自行事的人。而且如果警察把我带走了，我对他就没有任何用处了。所以我也许会没事！哦，再有一个小时就见分晓了。”

他大笑着，充满讽刺意味，但是我看到他脸上的神情愈发冷酷。如果他在和命运赌博，那他是个风度极佳的选手，即便输了也会面带微笑。

“不管怎样，”他轻松地说，“我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

“是的，”我慢慢地说，“我想不会了。”

“那么……再见。”

“再见。”

他紧紧地握住我的手，有那么一分钟，他那双淡色眼睛里闪耀的火焰似乎就要包围我了，然后他猛地转身离开了。我听着他离去的脚步声，它们在我的脑海里不断回响。我想它们会永远留在我的脑海里，那串脚步声——离我而去的脚步声。

我得坦率地承认，接下来的两个小时特别不好过。直到我办理完所有烦琐无聊的手续，站在码头上，呼吸才重新顺畅起来。没有人被抓。此时我才意识到今天天气特别好，而我饿得要死。我跟苏珊娜一起，不

管怎样，我今晚是要和她一起住酒店的。要到明天早上才会有船启航前往德班和伊丽莎白港。我们钻进一辆出租车，前往纳尔逊山酒店。

仿如置身天堂。阳光、空气、鲜花！我想起了一月份的汉普斯雷小镇，泥浆齐膝，整天阴雨连绵，我不禁欣喜地抱住了自己。苏珊娜的兴致倒不是很高，当然了，她经常旅行，还有，她是那种不吃早饭就兴奋不起来的人。当我因看到一朵巨大的蓝色喇叭花而发出尖叫时，她还严厉地训斥了我。

顺便说一下，我想在这里讲清楚，这个故事并不是关于南非的，我保证没有任何当地色彩，你们知道的，就是每页都有五六个词是斜体字。我非常佩服能写出那种文章的人，但我自己写不出来。在南海岛屿上，你马上就会知道什么是 *bêche-de mer* (海参）。可我不知道什么是 *bêche-de-mer* ,我从来都不知道，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我曾经猜过一两次，但是都猜错了。在南非你很快就会谈论到 *stoep* (屋前游廊），这个词什么意思我倒是知道，就是围绕着房子，可以坐在里面的地方。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人们把这里称为走廊、露天阳台或者矮墙。哦，还有 *pawpaw* （番木瓜）。我经常读到这个词，而且马上就知道它是什么了，因为早餐时有人当着我的面摘了一个给我。一开始我以为是个放坏了的甜瓜，一位荷兰服务员向我解释，并说服我就着柠檬汁和砂糖一起吃。我很高兴认识 *pawpaw* ，之前我总把它和 *hula-hula* （夏威夷草裙舞）弄混，我觉得 *hula-hula* 是夏威夷女孩跳舞时穿的一种草裙。不，我想我说错了，那个应该是 *lava-lava* （萨摩亚及其他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穿的一种印花缠腰布或者裙子）。

无论如何，与英格兰完全不同的这些东西都给我带来了欢乐。我忍不住想，如果在英格兰寒冷的日子里，人们早餐能吃上 *bacon-bacon* (咸肉），然后穿上 *jumper-jumper* (宽松的夹克）去书店，那生活该会快乐很多。

早餐后苏珊娜好多了。酒店给了我一个她旁边的房间，能看到桌湾漂亮的风景。我在房间里看风景，苏珊娜出去买一种特别的面霜。买来后她立刻就用上了，此时她才终于可以和我对话了。

“你见到尤斯塔斯爵士了吗？”我问，“我们早上进餐厅时他正好往外走，他好像吃到了什么不好的鱼还是什么，正在向餐厅领班投诉，他

还把一只桃子摔到地上，以此来证明那玩意儿有多硬。只是那桃子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硬，一下子就摔扁了。”

苏珊娜笑了。

“尤斯塔斯爵士和我一样，都不喜欢早起。但是，安妮，你见到佩吉特先生了吗？我在走廊里和他擦肩而过，看到他有一只眼睛又青又肿。他干什么了？”

“只不过是想把我从船上扔下去呗。”我漫不经心地回答。

我显然得分了。苏珊娜脸还没涂完就过来催我给她讲讲是怎么回事。我一五一十地讲给她听。

“情况变得越来越诡异了。”她叫道，“我本来以为我可以轻松地盯着尤斯塔斯爵士，而你去跟爱德华·奇切斯特斗智斗勇，但现在我不那么确定了。希望佩吉特不会在某个黑夜把我从火车上推下去。”

“我想你还没有被怀疑，苏珊娜。不过万一最坏的事情发生了，我会给克拉伦斯发电报的。”

“这倒提醒了我。给我一张电报单。让我想想，我说什么呢？‘卷入一桩最惊悚神秘的事件请立即汇我一千镑苏珊娜。’”

我拿过电报单，指出可以去掉“一桩”这两个字，另外如果她不介意的话，还可以去掉“请”字。不过苏珊娜显然不太计较金钱，她非但没有听从我的省钱建议，反而又加上了几个字：“我玩得很开心”。

苏珊娜约好了和几个朋友一起午餐，他们大概十一点到酒店来接她，我只能落单了。我穿过酒店的花园和电车轨道，沿着一条清凉的林荫道一直来到主街上。我四处闲逛，享受着阳光，欣赏四周的风景和面孔黝黑的卖鲜花或水果的小贩。我还发现了一个卖特别好吃的冰淇淋的地方。最后，我花六便士买了一篮桃子，然后原路返回酒店。

我非常吃惊，也非常高兴地得知有一张给我的便条，来自这里的博物馆馆长。他从报纸上看到了搭乘基尔默登堡号到达这里的游客名单，看到有“已故的贝丁费尔德教授的女儿”。他和我父亲有一些交情，并对

他非常仰慕，然后说他太太非常高兴地邀请我下午到他们在梅曾贝赫的别墅喝茶，还附上如何去那里的说明。

想到还有人记得并敬仰我那可怜的爸爸，我感到十分高兴。我估计离开开普敦前，馆长可能还会亲自陪同我参观博物馆，但也不太确定。大部分人会把这项待遇看成一次享受，但我这一天遇到的好事太多了，早、中、晚都有。

午饭后，我戴上自己最好的帽子（是苏珊娜淘汰的），穿上一件不太皱的白色亚麻衣服，就出发了。我赶上了一班去梅曾贝赫的快车，大约半小时后就到了。一路景色宜人，火车绕着桌山山脚慢慢地转，路边盛开着可爱的花朵。我的地理一向不好，我一直没意识到开普敦是在一个半岛上，所以当我从火车上下来，发现依旧面对大海时，我觉得非常吃惊。这里似乎很适合游泳，人们拿着短短的板子在海上冲浪。我到得太早了，就走到一个海边凉亭下面，有人来问我是否需要一块冲浪板，我便说“好啊，请给我一块”。冲浪看起来很容易，其实不然。我一句话都没说，只是非常生气，把板子扔得远远的。然而，没过一会儿我又下决心回去再试一次。我不肯认输。接着阴差阳错的，我竟站在板子上滑了一阵子，我都快高兴疯了。冲浪就是这样，你要么沮丧地诅咒，要么就是玩到疯。

我费了点功夫才找到梅基别墅。它坐落在山坡上，远离其他房屋和别墅。我按了门铃，一个面带笑容的本地男孩给我开了门。

“拉菲尼太太在吗？”我问。

他把我领进去，穿过一条走廊，推开了一扇门。进门前我又有些犹豫，我突然有一种不祥的感觉。我刚跨过门槛，身后的门就哐当一声关上了。

一个男人从桌子后面站起身，伸出手向我走来。

“能邀请到您来我们太高兴了，贝丁费尔德小姐。”他说。

他身材高大，很明显是个荷兰人，留着如火焰般的橘红色胡子，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像是个博物馆馆长。我立刻就意识到自己上当了。

我落到了敌人的手里。

第十九章

我不由得想起《帕梅拉历险记》的第三集。以前坐在廉价车厢，吃着两便士的牛奶巧克力时，我曾多次幻想电视里的故事能发生在我身上！好了，现在应验得如此彻底，只是不像我想象的那么有趣。从银幕上看一切都很好，你心里知道还有第四集。但是在真实生活中，没人能保证女探险家安妮不会在某一集的结尾永远地消失。

是的，我陷入了窘境。雷伯恩那天早晨说的话都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且带着令人烦恼的意味。把实情说出来，他说。是啊，我倒是可以这么做，但这么做帮得了我吗？首先，他们会相信我说的吗？他们会相信我仅凭一张带着樟脑丸味道的小纸条就开始了这场疯狂的恶作剧吗？我听着都觉得像是瞎编的故事。此时我终于彻底冷静了，我骂自己是个空想连篇的大傻瓜，同时开始怀念汉普斯雷小镇宁静单调的生活。

所有这一切都在极短的一瞬间闪过我的脑海，我第一个本能的动作是后退去抓门把手。我的敌人笑了。

“既来之则安之吧。”他调侃地说道。

我努力让自己看上去无所畏惧。

“我是受开普敦博物馆馆长的邀请来的。如果我走错了路——”

“走错？哦，是的，你大错特错了！”

他粗声大笑起来。

“你有什么权利囚禁我？我会报警——”

“汪汪汪——像只玩具狗。”他笑着说。

我在一张椅子上坐下。

“我看得出你是个危险的疯子。”我冷冷地说。

“是吗？”

“我想告诉你我的朋友们非常清楚我的去向，如果我今天晚上没回去的话，他们会来找我的，你明白吗？”

“你的朋友知道你在哪里，是吗？哪个朋友？”

这个问题是个难题，我在心里盘算着各种可能。我该提尤斯塔斯爵士吗？他是个名人，提他的名字可能有些力度。但是如果他们和佩吉特有联系，就会知道我是在撒谎。最好还是别冒险提尤斯塔斯爵士。

“比如布莱尔夫人，”我轻松地说，“一个和我一起住酒店的朋友。”

“我想她不会。”我的敌人说，并狡猾地晃了晃橘红色的脑袋，“今天早上十一点以后，你就没再见到过她。而你是在午饭时才收到叫你来这里的留言的。”

他的话说明我一直被紧密地跟踪着，但是我不想轻易放弃。

“你很聪明，”我说，“也许你听说过一种实用的发明——电话？布莱尔夫人曾给我打了通电话，当时我刚吃完午饭在房间里休息，我告诉了她下午要去哪里。”

我满足地看到他脸上掠过一丝不安。他显然忽略了苏珊娜会打电话给我这一可能。我多么希望她真的给我打过！

“够了！”他凶狠地说，站起身来。

“你要把我怎么样？”我问，仍然努力保持镇定。

“不会把你怎么样，只是把你带到一个地方，以防你的朋友来找你。”

这话让我全身发凉，但他接下来说的话又让我的心定了下来。

“明天会有人问你一些问题，看你的回答再决定怎么处理你。我告

诉你，小姐，我们有很多招数让顽固的傻瓜开口。”

这并不是什么好消息，但起码表示直到明天早晨，我还是安全的。这个人显然是个听命于上司的小喽啰，他的上司有可能是佩吉特吗？

他叫了一声，来了两个本地男孩，把我带到楼上。尽管我拼命挣扎，但还是被封上了嘴，绑住了手脚。我好像被带到了顶层的阁楼。这里有很多灰尘，看上去从来没人住过。那个荷兰人讽刺地向我鞠了一躬就离开了，并关上了房门。

我感觉很无助，不管怎么翻滚、扭动，绑住手脚的绳索都丝毫没有松动，嘴里塞着布条又让我喊不出声。即便有人进到这栋房子里，也发现不了我。这时我听到楼下传来关门的声音，显然荷兰人出去了。

我什么也做不了，简直急得都要疯了。我又挣了挣身上的绳子，还是绑得紧紧的，最后我只好停了下来。我可能是昏了过去或者是睡着了。醒来时，我感到浑身疼痛。四周很黑，我判断此时已是深夜，因为月亮高高地挂在天上，月光透过灰扑扑的天窗洒进来。嘴里的东西让我有些难以呼吸，身上的僵硬和疼痛感越来越难以忍受。

就在这时，我似乎看到墙角处有一片碎玻璃，在月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我看着它，心里有了主意。

虽然手和腿都动不了，但我可以滚动。我一点点让自己动起来，非常艰难，更为痛苦的是我没办法用手臂保护我的脸，而且方向很难掌握。

我四处转动，却总也转不到我想去的地方。最后，我终于接近目标了，几乎就要够到了。

即便到了这一步还是很困难。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将那片玻璃移动到一个适当的位置，嵌进墙里，再将手腕上的绳索在玻璃上面上下摩擦。进程缓慢得令人绝望，我几乎就要放弃了，不过最终我成功地磨开了绳结。剩下的就只是时间问题了。我先使劲儿地揉搓手臂，让血液循环起来，然后把嘴里塞的东西拿出来，大口地呼吸了几次。

很快，我解开了最后一个绳结。虽然又用了些时间才站起来，但反

正最终我又能笔挺得站着了。我前后甩甩手臂，让血液循环恢复，同时迫切地希望能找到点吃的东西。

我等了约十五分钟，确信体力已完全恢复了，然后踮着脚悄悄来到门口。如我所愿，门没有锁。我小心地打开门，向外张望。

一片寂静。借着照进来的月光，我发现自己正身处楼梯间，地上没铺地毯。我小心翼翼地往下走。楼下还是没有一点儿声音。但当我走过楼梯平台后，听到了一阵非常轻的说话声。我立即停下来，站在原地等了一会儿。墙上的闹钟显示此时已过了午夜。

我很清楚，如果接着往下走会碰到什么样的麻烦，但我实在太好奇了。于是我提起十二万分的小心，继续冒险。我蹑手蹑脚地走完了最后几级台阶，站在方形大厅里。环顾四周，我不禁倒抽一口冷气。一个土著男孩坐在大门边，他没有看到我，事实上，我从他的呼吸声判断，他睡得正香呢。

我该退回去，还是继续前行？说话声是从我刚来时被带到的那个房间里传出来的。说话人一个是我的荷兰朋友，另一个声音我一时没听出来，但很耳熟。

最后我决定还是去听听他们在说什么，这就意味着我要冒着那个土著男孩可能会醒来的危险。我悄无声息地穿过客厅，在书房门边跪下来。刚开始我还是听不清楚他们在讲什么。声音很响，但我就是听不清内容。

我把眼睛贴到钥匙孔上往里看。正如我猜测的那样，其中一个是那个荷兰大个子，另一个人坐在我看不到的地方。

突然，那个人站起来去拿喝的，他的背影进入我的视野，黑色的衣服，笔挺优雅。还没等他转过身我就知道他是谁了。

奇切斯特先生！

这时，我能听出他们讲话的内容了。

“不管怎么说，这都有危险。万一她的朋友过来找她呢？”

这话是那个大个子说的。奇切斯特回答了他，完全不是之前那种类似牧师布道的腔调了，怪不得我没听出来。

“别瞎说了，他们根本不知道她在哪里。”

“她说得非常肯定。”

“我知道。但我考虑过了，我们没什么好怕的。不管怎样，这是‘上校’的命令，你不想违抗吧？”

荷兰人用母语嘟囔了些什么，我猜应该是在急着否认吧。

“可为什么不给她一拳？”他大叫道，“那样简单多了。船已经准备好了，可以带她出海。”

“是的，”奇切斯特若有所思地说，“我也想这样。她知道的太多了，这是肯定的。不过‘上校’是个喜欢掌控一切的人——和其他人想的都不一样。”他似乎被自己所说的话触动了回忆，突然有些烦躁，“他想从这个女孩身上得到一些信息。”

他说出“信息”这个词之前停顿了一下，荷兰人马上就明白了。

“信息？”

“之类的。”

“钻石。”我对自己说。

“现在，”奇切斯特继续说道，“把那个单子给我。”

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的对话我都完全听不懂。他们好像在谈论大批量的蔬菜，提到了日期、价格，还有一些我不知道的地名。这项核对工作足足用了半个小时。

“好吧。”奇切斯特说，跟着传来一声声响，好像是他推开了椅子，“我会把这些拿给‘上校’看的。”

“你什么时候走？”

“明天上午十点。”

“你走之前想去看看那个女孩吗？”

“不用了。‘上校’有命令，在他来之前谁都不能见她。她还好吗？”

“吃晚饭前我去看了看，我觉得她睡着了。要给她吃东西吗？”

“饿她一会儿也没坏处。‘上校’明天上午就会到这里，如果那时她还饿着，可能会更好地回答问题，在这之前最好别让任何人靠近她。绑得够紧吗？”

荷兰人笑了。

“你觉得呢？”

他们俩都大笑起来。我也悄悄地笑了。接着，笑声停止了，他们好像要出来了。我赶紧往楼上跑，时间刚好，我刚跑上最后一级台阶，就听到房门打开了，同时那个土著男孩也动了一下，移了移位置。这下我不可能穿过客厅从大门出去了。我谨慎地退回到阁楼，抓起绳子缠在手脚上，然后在地板上躺下，以防他们一时兴起再来看看我。

然而，他们没有这么做。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我又从楼梯上溜下来，但是守门的那个土著男孩醒着，还哼着小曲儿。我想赶紧逃出这栋房子，但又不知道该怎么逃。

最后，我又被迫回到阁楼上。接下来，土著男孩一直清醒地守着大门。我在楼上耐心地等待着，直到听到楼下传来准备早餐的声音。他们都在大厅里吃早饭，我能听到他们的声音从楼下传上来。我快要崩溃了，究竟怎样才能逃出去呢？

我告诉自己要耐心等待，匆忙行动反而会坏事。早餐过后，传来奇切斯特离开的声音。让我由衷高兴的是，荷兰人陪他一起离开了。

我屏住呼吸等着。餐桌收拾完了，其他家务也做完了。终于，四周静了下来。我再一次从我的小窝里溜出来，非常小心地下了楼梯。大厅里空无一人，我闪电般穿过去，打开门，跑到外面的阳光下。我像疯了

一样沿着门前的车道往下跑。

来到街上，我才恢复了正常。我知道人们都在好奇地盯着我看。昨天在阁楼里滚来滚去，我的脸上和衣服上一定沾满了尘土。最后，我走进了一间租车行。

“我遇到了意外。”我解释道，“我需要一辆车立刻把我送到开普敦。我要赶去德班的船。”

我没有等太久。十分钟后，我就坐在向开普敦疾驰的车上了。我要去搞清楚奇切斯特是否上了船，但我还没想好自己是不是也上船，最后还是决定上船。奇切斯特不会知道我在梅曾贝赫的别墅里看见他了。他肯定会继续给我制造陷阱，但我已有所防备了。而他正是我要找的人，为神秘的“上校”寻找那些钻石的家伙。

啊哈，为我的计划欢呼！但当我来到码头时，基尔默登堡号已经启航，我无从得知奇切斯特是否上了船！

第二十章

我又搭车来到酒店。大厅里没有我认识的人，于是我跑上楼，敲了敲苏珊娜的门。屋里传出她的声音“进来”。她看到是我就一下子扑过来拥抱了我。

“安妮，亲爱的，你去哪儿了？我都担心死了。你去干什么了？”

“冒险啊，”我回答说，“《帕梅拉历险记》第三集。”

我把整个经过都给她讲了。听我讲完之后，她发出了一声长叹。

“你怎么老是遇到这种事情？”她悲哀地问，“为什么没有人来堵我的嘴、绑我的手脚啊？”

“如果真的有，你肯定不会喜欢的。”我告诉她，“说实话，我也不像以前那样热衷于冒险了。这种事遇到一次就够你受得了。”

苏珊娜好像并不买账。可能要让她经受一两个小时嘴被堵上、手脚被绑住的苦，她才会完全改变想法。苏珊娜喜欢刺激，但是她吃不了苦。

“那么我们现在能做什么？”她问。

“我也不太清楚。”我一边思考一边说，“你还是去罗德西亚，当然，去盯着佩吉特——”

“你呢？”

这正是我的难题。奇切斯特上了基尔默登堡号，还是没有？他真的会按照原计划去德班吗？从他离开梅曾贝赫的时间来看，这两个方案都有可能。既然这样，我可以乘火车去德班，我想我会在船到之前先到那里。然而从他那方面分析，如果奇切斯特收到电报得知我逃掉了，而且

已离开开普敦去了德班的话，他肯定会在伊丽莎白港或者东伦敦[1]下船，以躲开我。

这确实是个棘手的问题。

“不管怎么样，我们先问一下去德班的火车吧。”我说。

“这会儿先去喝杯茶也不晚。”苏珊娜说，“我们去大厅吧。”

去德班的火车晚上八点一刻发车，工作人员是这么告诉我的。我还有时间思考一下再做决定，于是先同苏珊娜一起去喝了个所谓的“上午十一点的早茶”。

“你觉得你能认出奇切斯特吗——我是说，如果他化了装的话？”苏珊娜问。

我沮丧地摇摇头。

“我上次就没认出那个女服务生是他，要不是看到你的画，我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

“我敢肯定这个人是个职业演员。”苏珊娜沉思着说，“他的化装术简直能以假乱真。他下船时可能会化装成海军什么的，你肯定认不出他。”

“你太会安慰人了。”我说。

这时，瑞斯上校出现了，过来加入我们。

“尤斯塔斯爵士在干吗？”苏珊娜问，“我今天还没见过他。”

瑞斯上校的脸上露出奇怪的表情。

“他自己有点小麻烦忙着处理。”

“告诉我们是什么事。”

“我不能泄露别人的秘密。”

“随便说点儿什么——就算特意为我们俩编一个也行。”

“啊，如果我告诉你们，著名的‘褐衣男子’和我们一起乘船来到了这里，你们会怎么想？”

“什么？”

我觉得我的脸都吓白了，然后又缓过来。幸运的是瑞斯上校并没有看我。

“我相信这是事实。每个港口都在严密监视他，而他迷惑了尤斯塔斯爵士，作为爵士的秘书出来了！”

“不是佩吉特先生吧？”

“哦，不是佩吉特，是另外那个叫雷伯恩的家伙——他是这么自我介绍的。”

“抓到他了吗？”苏珊娜问。桌子下面，她安慰地抓着我的手。我屏住呼吸，等着答案。

“他好像消失了。”

“尤斯塔斯爵士怎么认为的？”

“他觉得这是命运对他的一次捉弄。”

当天晚些时候，我们有机会听尤斯塔斯爵士亲口告诉我们他的看法。下午，我们正在午睡时被一个送信的服务生给吵醒了。尤斯塔斯爵士诚恳地邀请我们去他的客厅喝下午茶。

这个可怜人看上去确实很惨。苏珊娜稍微表示出一些同情和理解（她特别会做这种事情），他马上就开始向我们诉说他的苦衷。

“首先是一个我完全不认识的奇怪女人鲁莽地跑进我的房子，然后被杀了。我觉得这事是故意针对我的。为什么在我的房子里？为什么！大不列颠有那么多房子，偏偏选了我的米尔庄园？我做了什么对不起那个女人的事，让她非得在我的房子里被杀？”

苏珊娜再次同情地说了点什么，尤斯塔斯爵士便又继续说了下去，语调更加悲痛。

“这还不够，那个杀了她的家伙竟然厚颜无耻地接近我，让我把他聘为秘书，真是骇人听闻的厚颜无耻。我的秘书，天哪！我真是烦死秘书，再也不想要秘书了。他们要么是逃亡的杀人犯，要么喝醉酒后去打架。你们看到佩吉特淤青的眼睛了吧？肯定看到了。让我怎么带一个这样的秘书出行呢？他的脸又总是阴沉蜡黄的，与黑眼圈完全不配。我再也不想要秘书了——除非是个女的。漂亮的女孩子，水灵灵的大眼睛，在我不高兴的时候可以握着我的手。你怎么样，安妮小姐？你想来做这份工作吗？”

“我要多么经常地握着您的手啊？”我笑着问。

“每天都握着。”尤斯塔斯爵士大胆地答道。

“那样我可就不能打字了。”我提醒他说。

“没关系，这些工作都是佩吉特的，他快把我给累死了。我很期待一个人离开开普敦。”

“他不跟着您走吗？”

“不，他会留在这儿，全身心地侦察跟踪雷伯恩。这是最合适佩吉特做的事，他喜欢玩阴谋。所以我的提议是认真的。你来吗？还可以跟布莱尔夫人作伴，我还会时不时地给你半天假去挖骨头。”

“非常感谢您，尤斯塔斯爵士，”我谨慎地说，“不过我想我今晚要去德班。”

“别那么顽固嘛，小姑娘。你不记得啦，罗德西亚有很多狮子，你会喜欢狮子的，女孩子们都喜欢。”

“它们还在练习低扑吗？”我笑着问，“不了，非常感谢，但是我一定要去德班。”

尤斯塔斯爵士望着我，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推开了连接隔壁房间

的门，叫了佩吉特一声。

“如果你午觉睡够了，我亲爱的伙计，也许可以工作一会儿了。”

盖伊·佩吉特出现在走廊，冲我们礼貌地鞠了个躬，看到我在他有点儿吃惊，然后惨兮兮地说：“我整个下午都在打那份备忘录，尤斯塔斯爵士。”

“哦，那别打了。去贸易专员办公室或者农业局，或者矿务局，或者类似的地方，问他们借一个女的陪我去罗德西亚。她一定要有一双水汪汪的眼睛，并且不讨厌我握她的手。”

“好的，尤斯塔斯爵士，我会为您找一个能干的速记兼打字员的。”

“佩吉特是个很坏的家伙。”秘书离开后，尤斯塔斯爵士说，“我敢打赌他会故意挑个木讷的女人来气我。啊，我希望她的腿很漂亮，刚才忘了对他说了。”

我兴奋地抓住苏珊娜，把她拽出了爵士的房间。

我们回到了苏珊娜的房间。

“苏珊娜，”我说，“现在我们得做一些计划了，而且要快。佩吉特要留在这儿，你都听到了吧？”

“是的，我想这就意味着我也不该去罗德西亚了——真是讨厌，我还挺想去罗德西亚的呢。真烦人。”

“开心点儿，”我说，“你还是可以去，我觉得现在你临时又说不去了会非常可疑。而且，佩吉特有可能突然被尤斯塔斯爵士召去，到那时你要想再跟着他去罗德西亚就比较困难了。”

“确实很难，”苏珊娜笑着，露出酒窝，“我只能假装疯狂地爱上了他，以此为借口。”

“而如果他到罗德西亚时你已经在那里了，就更简单自然。此外，我们还要紧盯着另外两个人。”

“哦，安妮，你不会真的怀疑瑞斯上校和尤斯塔斯爵士吧？”

“我谁都怀疑。”我口气阴沉地说，“假如你读过侦探小说的话，苏珊娜，你就会知道，坏人永远都是那个最不像的人。有很多罪犯都是像尤斯塔斯爵士那种胖胖的、欢乐的人。”

“瑞斯上校可不算胖，也不算欢乐。”

“有时他们会是又瘦又阴沉。”我反驳道，“我并不是说我特别怀疑他们谁，但是，不管怎么说，那个女人是在尤斯塔斯爵士的房子里被杀害的……”

“是的，是的，我们不需要重新把这些都再讲一遍。我会替你看住他的，安妮，如果他变得更胖或者更欢乐了，我就马上给你发电报，‘尤斯塔斯爵士情绪高涨十分可疑。速来。’”

“苏珊娜，”我叫道，“你好像真的把这当游戏了！”

“我知道，我确实是这么想的。”苏珊娜毫不掩饰地说，“看上去就是嘛。这都是你的错，安妮。我是受了你的影响，你整天说‘我们来冒险吧’，让我觉得这一切一点都不真实。天哪，如果克拉伦斯知道我在非洲到处跑，还跟踪危险的罪犯，他会疯的。”

“那你怎么不发电报告诉他呢？”我讽刺地问。

每次说到发电报，苏珊娜的幽默感就都丧失了。她竟认真地考虑起是否真要发电报。

“我也许应该发。写一封特别长的电报。”想着想着，她的眼睛都发亮了，“不过我想还是不发的好，这种毫无危害的娱乐，丈夫们总是很喜欢掺一脚。”

“好吧，”我总结道，“你盯着尤斯塔斯爵士和瑞斯上校——”

“我知道我为什么要监视尤斯塔斯爵士，”苏珊娜打断我说，“因为他的身材和他幽默的谈吐。但我觉得以这两点都怀疑不上瑞斯上校吧，有点夸张了，真的。你看，他是为情报局工作的。你知道吗，安妮，我

觉得我们最好把整件事对他和盘托出。”

我强烈反对这个冒险的提议，也认识到婚姻生活对人造成的灾难性影响。我经常听到非常聪明的女人在辩论末尾说出“埃德加说”，仿佛那是能解决一切事情的真理，而你一直很清楚埃德加是个十足的傻瓜。苏珊娜，由于已婚的缘故，总是想依靠某个男人——这个不行就那个。

不过，最终她还是诚恳地许诺，不会向瑞斯上校透露一个字。于是我们继续做计划。

“我自然是要留在这里，监视佩吉特，这是最好的办法。而且今天晚上我要假装去德班，把行李拿下去，但其实我会去市中心的一个小旅馆。我可以稍微变个样子——戴顶假发，披个他们这儿的那种厚厚的白蕾丝面纱。这样他会以为他已经摆脱了我，我就更容易搞清楚他到底要干什么了。”

苏珊娜完全同意这个计划。我们做了些必要的准备，故意闹出些动静到办公室去再次询问火车离开的时间，以及把行李都收拾好。

我们一起在餐厅吃了晚餐。瑞斯上校没有露面，不过尤斯塔斯爵士和佩吉特在，坐在靠窗的桌子边。佩吉特吃到一半就离开了，这让我有些心烦，因为我还想去跟他道别呢。不过，跟尤斯塔斯爵士说也一样。我吃完饭就向他走去。

“再见了，尤斯塔斯爵士，”我说，“我今晚就要去德班了。”

尤斯塔斯爵士深深地叹了口气。

“我听说了。你肯定不希望我跟你一起去吧，对吧？”

“我想啊。”

“好姑娘。你确定你不会改变主意来我这里，去罗德西亚找狮子？”

“非常确定。”

“我猜他一定是个特别英俊的家伙。”尤斯塔斯爵士说，“德班某个自以为是的毛头小伙子，让我成熟的魅力完全失色。哦对了，佩吉特一

会儿要开车去城里，他可以捎你到车站。”

“哦，不用了，谢谢您。”我赶紧说，“我和布莱尔夫人已经订了辆出租车。”

和佩吉特同路是我最不愿意的了！尤斯塔斯爵士仔细地望着我。

“我知道你不喜欢佩吉特，我不怪你。他是个爱管闲事的家伙——整天像个殉道士似的，就会来烦我，败我的兴！”

“他又干了什么？”我好奇地问。

“他给我找了个秘书，我敢说你从来没见过那种女人！起码有四十岁，戴着夹鼻眼镜，穿着性感的靴子，却是一副精干高效的样子，简直把我笑死了。反正就是个平庸死板的女人。”

“她会牵你的手吗？”

“我虔诚地希望她不要！”尤斯塔斯爵士叫道，“那是我的底线。好了好了，再见，水汪汪的大眼睛，如果我猎到一头狮子，我不会把兽皮留给你，因为你遗弃了我。”

他热情地握了握我的手，我们就分开了。苏珊娜正在大厅等我，她专门下来送我走。

“我们赶快走吧。”我急促地说完就向门童走去。

一个声音在我背后响起，吓了我一跳。

“不好意思，贝丁费尔德小姐，我正好开车出去，我可以送您和布莱尔夫人去车站。”

“哦，谢谢你，”我急忙说，“但是太麻烦你了，我——”

“一点儿都不麻烦，真的。门童，把行李放到车上去。”

我无计可施。本想继续抵抗，但是苏珊娜轻轻地碰了碰我，暗示我不要引起他的怀疑。

“谢谢你，佩吉特先生。”我冷冷地说。

我们上了车。一路向市区急驰时，我绞尽脑汁地想找话说。最后，还是佩吉特打破了沉默。

“我为尤斯塔斯爵士找到了一个特别能干的秘书，”他说，“佩蒂格鲁小姐。”

“他刚才还和我们说起她呢。”我说。

佩吉特冷冷地看着我。

“她是一位非常好的速记兼打字员。”他声音呆板地说。

我们在车站前下了车。他应该把我们送到这里就离开了吧，我转过身，伸出手——糟糕。

“我送您上车吧，现在是八点钟，还有一刻钟车就到了。”

他指挥着搬运工，我站在那里一点办法都没有，甚至都不敢看苏珊娜。这个男人已经怀疑了，他要确保我登上那班火车。我该怎么办呢？没办法。我都能看到十五分钟后，列车呼啸而去，佩吉特牢牢地站在月台上，向我挥手道别。他巧妙地掌握了主动权。还有，他对我的态度也变了，透着一种令人不舒服的温和，与他整个人很不相称，这也让我恶心。他是个油滑的伪君子，先是想杀我，现在又来讨好我！他难道就没想过那天晚上在船上我可能已经认出他了吗？不，此时他只是在做戏，以此逼迫我无法拒绝，他的真实面目仍未改变。

我像一只无助的羔羊，在他的引领下往前走着。我的行李被安放在卧铺车厢里——双层铺位，只有我一个人。现在是八点十二分，离开车时间只有三分钟了。

但是佩吉特的计划没有考虑到苏珊娜。

“这一路会特别热的，安妮，”她突然说，“尤其是明天经过干旱台地的时候，你带古龙水或者薰衣草香水了没有？”

我的机会来了。

“哦，天哪，”我大叫道，“我把古龙水忘在酒店的梳妆台上了。”

苏珊娜爱指使人的习惯派上了用场，她傲慢地转过身，对佩吉特说：“佩吉特先生，赶快去。时间刚好够。火车站对面就有个化妆品店，安妮必须带点古龙水。”

他犹豫着，但是苏珊娜傲慢的态度让他无力抗拒，她是个天生的独裁者。他去了。苏珊娜跟着，直到看到他消失不见。

“快，安妮，下到另一边站台上去，以防他没去买，而是在月台尽头望着我们。别管你的行李了，明天再拍电报告诉他们。哦，火车最好能准点开！”

我打开朝着另一边月台的门，跳下车，没有人注意到我。我看到苏珊娜还站在原地，仰望着列车，显然正隔着车窗跟我说话。汽笛响了，火车开始启动。这时我听到一串疯狂奔跑的脚步声，赶紧躲到一个书报亭的后面观察着。

苏珊娜向着离去的火车挥着手帕，然后转过身，高兴地说：“太晚了，佩吉特先生，她走了。这是古龙水吗？太遗憾了，我们没有早点想起来!”

他们从离我不远处走出了火车站。盖伊·佩吉特满头大汗，他一路跑着去了化妆品店，又跑着回来。

“需要我给您叫辆出租车吗，布莱尔夫人？”

苏珊娜毫不示弱地继续演了下去。

“好的，谢谢。不过我也可以搭你的车一起回去啊。你不是还有许多事要帮尤斯塔斯爵士做吗？哎呀，我真希望安妮·贝丁费尔德明天跟我们一起走。我不喜欢她这样一个女孩子只身前往德班，但是她主意已定，肯定是那边有什么吸引她，我猜……”

他们走出了我能听到的范围。聪明的苏珊娜，她救了我。

我又等了一两分钟，也出了站，差点儿和一个男人撞上。这个人长

相难看，鼻子大得不协调。

---

[1] 东伦敦（East London）是南非的一个港口城市。

第二十一章

接下来我就很顺利地按照计划行动。我在后街找到一家小旅馆，要了个房间，付了押金。因为没带任何行李，我就直接上床了。

第二天早晨我起得很早，出门买了些必需品。我的计划是在所有人搭乘十一点去往罗德西亚的火车离开之前，什么都不做。佩吉特在摆脱所有人之前也不会有任何恶行。于是，我坐上一辆出城的火车，准备去郊外走走。天气相比前几天来说比较凉爽，经过长途旅行，加上最近在梅曾贝赫的囚禁之后，能出来伸伸腿让我非常开心。

但有几件小事带有不祥的预示。鞋带松了，我蹲下来系鞋带，正好在路的转弯处，这时一个男人猛地转弯过来，差点儿踩到我。他举起帽子，轻轻地道了声歉，又继续往前走。一时间我觉得他似曾相识，但没有多想。我看了看手表，时间差不多了，我转身朝着开普敦方向走去。

为了赶一辆有轨电车我跑了起来，同时听到身后还有一个人在跑。我跳上了车，那个人也上来了。然后我立刻就认出了他，就是我系鞋带时与我擦身而过的那个人。忽然间我意识到为什么他看着面熟，他就是前一天晚上我离开火车站时遇到的那个长着大鼻子的小个子。

这些巧合有点吓人，这个人有可能是在跟踪我吗？我决定赶紧测试一下。我按了下车铃，在下一站下了车。那个男人没有下车。我藏在一家商店里观察着。他在下一站下了车，然后往后朝我的方向走来。

情况很明显，我被人跟踪了。我高兴得太早了，与盖伊·佩吉特的较量看来并没有取得完胜。我上了下一班电车，如我所料，我的影子也上了车。我决定好好思考一下这件事。

我卷入的麻烦显然超出了我的预测。马洛的谋杀案不是某个人所为的孤立事件，我所面对的是一帮坏人。多亏我曾听到瑞斯上校对苏珊娜的讲解，以及在梅曾贝赫的别墅里偷听到的信息，我开始明白他们在做什么了。这是一个有组织的犯罪集团，领导者是一个被称为“上校”的

人！我又想起在船上听到的一些谈话，关于兰特那边的罢工及其原因——有某个秘密组织在背后煽动。这就是“上校”的杰作，他的手下都在按照他的吩咐行动。“上校”自己不直接参与任何犯罪活动，我听到的是这样的，他只下指令、做组织。脑力劳动，而不染指危险的具体操作。但他也有可能会亲临现场，藏在绝对安全的暗处来指挥所有的行动。

那么，这就是瑞斯上校为什么会出现在基尔默登堡号上了，他是来追查主犯的。如此一来一切都解释清楚了。他是特工机关的高层人物，他的任务就是要将“上校”捉拿归案。

我点了点头，情况变得很明朗了。我在这里扮演了什么角色？我是干什么的？他们只是在找那些钻石吗？我摇摇头。虽然那些钻石价值连城，但也不至于让他们甘冒那么大的风险要除掉我。不，应该还有别的原因。比如我对他们来说是个危险，是种威胁——虽然我还不知道为什么。我了解的一些信息，或者说他们以为我知道的信息，让他们不惜一切代价也要除掉我——这些信息还与钻石有关。我觉得有一个人可以解开我的谜团——如果他愿意的话！“褐衣男子”哈里·雷伯恩，他知道故事的另一半。可他是个被追捕的逃犯，消失在了黑暗中。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再见到他了……

我颤抖了一下，回到眼前的现实中。如今这么思恋哈里·雷伯恩一点用处都没有。他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了对我的憎恶。或许没那么夸张——又来了，我又开始做白日梦了！现在的问题是我该怎么办——现在！

我本以为自己在跟踪别人，还很得意，结果反被人跟踪。我有些怕了！第一次感到不知所措。我是一粒微小的沙砾，却想要阻挡一台大型机器的运转——我幻想着这台大机器存在一处漏洞，会因为一粒沙子而失灵。哈里·雷伯恩救过我一次，我自救过一次，但这次我突然觉得胜算不大。敌人已经把我包围了，而且离我越来越近，如果我继续孤军奋战就肯定完蛋了。

我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他们又能怎样呢？我身处在一个文明的城市里，走几步就有警察。以后我必须更加警惕，不能再像在梅曾贝赫那样中了他们的圈套。

我想到这里时，电车到了阿德利街站。我下了车，不知道该怎么

办，就沿着街道的左侧慢慢往前走。我不需要回头去看那人是否在身后，我知道他在。我走进卡特莱特餐饮店买了两杯咖啡冰淇淋苏打，想定定神。男人在这种时候或许会需要一杯烈酒，但是女孩子能从冰淇淋苏打里找到安慰。我叼着吸管，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冰凉的液体顺着喉咙缓缓流入体内，舒服极了。第一杯喝光了，我把空杯子放到一边。

我坐在柜台前面的一个高脚凳上，余光瞄到我的跟踪者也进来了，悄声坐在靠近店门口的一张小桌子旁。我喝完了第二杯冰淇淋苏打，又要了一杯枫糖口味的。我能喝下无数杯冰淇淋苏打。

突然，门边的男人起身出去了。我很吃惊，如果他是要在外面等，为什么不一开始就在外面呢？我从高脚凳上滑下来，小心地走到窗边，迅速躲在暗处。那个男人正在跟盖伊·佩吉特说话。

如果说之前我只是有所怀疑的话，现在可谓眼见为实了。佩吉特正伸出手看表，他们简短地说了几句，然后秘书就朝车站方向去了。很明显，他已经下达了命令，会是什么命令呢？

突然，我紧张得心脏都要跳出来了。那个跟踪我的男人走到马路中间去和一个警察说话，他讲了好一会儿，还往卡特莱特餐饮店这边指指点点，显然是在解释什么。我立刻明白了他们的计划。他是要让警察来抓我——比如说我是小偷。这帮人安排这种小事太容易了。我要怎么证明自己的清白？他们一定安排好了一切细节。很久以前他们就栽赃哈里·雷伯恩偷了戴比尔斯公司的钻石，他一直没能洗脱这个罪名，尽管我坚信他是完全清白的。我又怎能逃过“上校”设计的“冤案”呢？

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店里的钟，立即明白了这个把戏的另一些考虑，也明白了盖伊·佩吉特为什么要看表。此时是十一点整，去往罗德西亚的邮车载着我那些颇有权势的朋友离开了，他们无法来救我了。这就是为什么我能逍遥到现在，从昨天晚上到今天上午十一点我还是安全的，但是现在，他们要收网了。

我赶紧打开包，准备付饮料钱。但这一刻我惊呆了，因为我包里有一个男用钱包，里面还装满了钞票！肯定是在我下电车时有人偷偷塞进去的。

我完全傻了，赶紧冲出卡特莱特餐饮店。那个长着大鼻子的小个子

正和警察一起过马路，他们看到了我，小个子激动地指着我。我跑得飞快，据我判断那个警察应该跑不快，我能占得一些先机。但我心里还没有任何计划，只知道拼了命地沿着阿德利街跑。街上开始有人看我，我感觉下一分钟就会有人拦下我。

一个主意闪过我的脑海。

“车站在哪儿？”我问，上气不接下气。

“下面右拐。”

我加快速度，人们会理解跑着去赶火车的人。我拐进火车站，但是依然能听到身后紧紧追赶的脚步声，小个子男人简直就是个短跑冠军。我估计我在跑上要找的月台之前就会被赶上。我抬头看看钟——差一分钟十一点，如果我的计划奏效，我就赢了。

我是从阿德利街的车站大门跑进来的，这会儿我又从侧门跑了出去，正对面就是邮局的侧门，邮局的正门也开在阿德利街上。

如我所料，追我的人不再追着我跑了，而是沿着大街跑，企图在邮局正门口截住我，或者去告诉警察这么做。

但我又转头穿过了马路，再次进入火车站。我像疯子一样拼命地跑，正好十一点钟，我跑上月台时那辆长长的列车刚刚开始动。一名站台服务员试图阻止我，但我挣脱出来，跳上了火车的踏脚板，接着登上两节台阶，打开了车厢门。我安全了！列车加速了。

站台边缘站着一个男人，列车从他面前驰过，我冲他招招手。

“再见，佩吉特先生。”我大声地喊。

我从没见过被吓成这样的人，他看起来像是看到了鬼。

一两分钟后，列车员来找我的麻烦了，我故作高贵地说：“我是尤斯塔斯爵士的秘书，请带我去他的私人车厢。”语气傲慢极了。

苏珊娜和瑞斯上校此刻正站在车尾的私人观光台上，他们俩看到我都惊喜地叫出声来。

“啊哦，安妮小姐，”瑞斯上校叫道，“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我还以为你去了德班，你真是神出鬼没啊！”

苏珊娜什么都没说，但是她的眼神里充满了疑问。

“我得先去我的老板那里报个到，”我一本正经地说，“他在哪儿？”

“他在办公室——中间那个包厢。正以他惊人的语速给不幸的佩蒂格鲁小姐口授信件呢。”

“这么热情地投身工作可真是少见啊。”我评价道。

“哦！”瑞斯上校说，“我觉得他是想给她安排足够多的工作，让她一整天都待在自己的包厢里抱着打字机忙活。”

我笑了。然后我们一起去找尤斯塔斯爵士。他正在狭小的空间里来回踱步，同时对那位不幸的秘书滔滔不绝地说着。这是我第一次见这个秘书，一个高个子、大块头的女人，一身浅褐色衣服，戴着夹鼻眼镜，一副精英的样子。我觉得她有点跟不上尤斯塔斯爵士的语速，因为她手里的铅笔飞快地转动着，而且她眉头紧锁。

我跨进车厢。

“我来了，先生。”我调皮地说。

尤斯塔斯爵士正在说一句关于劳工情况的长句子，他一下子停了下来，愣愣地盯着我。佩蒂格鲁小姐一定是一个很容易紧张的人，此时她突然扔下精英的架子，像中弹了似的跳了起来。

“上帝保佑！”尤斯塔斯爵士叫道，“德班的那个小伙子怎么了？”

“我更喜欢你。”我轻声说道。

“亲爱的，”尤斯塔斯爵士说，“现在就握着我的手吧。”

佩蒂格鲁小姐咳了一声，尤斯塔斯爵士连忙缩回手。

“啊，是的，”他说，“让我看一下，我们说到哪儿了？哦，蒂尔特曼·鲁斯的讲话，在——怎么了？你怎么不记录了？”

“我想，”瑞斯上校轻声说道，“佩蒂格鲁小姐的笔芯断了。”

他从她手里拿过笔，削尖。尤斯塔斯爵士注视着上校，我也是。瑞斯上校讲话时的语气让我有些迷惑。

第二十二章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摘录）

我想放弃写回忆录，而改为一篇短文，题目是“我用过的秘书”。说起秘书这方面，我一直不太顺利。有时我一个秘书都没有，有时秘书又太多。在目前这一分钟，我和一帮女人一起，在去往罗德西亚的途中。当然了，瑞斯和两个漂亮的在一起，把最差的那个留给我。这种事总发生在我身上——可是说到底，这节私人车厢是我的啊，又不是瑞斯的。

还有，安妮·贝丁费尔德是作为临时秘书陪同我一起去罗德西亚的，但是整个下午她都和瑞斯在观光台那边欣赏沿途的风景。没错，我是说过她的主要职责是握住我的手，但就连这个她也没做到。也许她是害怕佩蒂格鲁小姐，如果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不会责怪她。佩蒂格鲁小姐没有任何迷人之处，简直烦人，她有一双大脚，看上去更像个男人。

我觉得安妮·贝丁费尔德小姐有些神秘。她在火车要开的最后一分钟跳上车，气喘吁吁的，像个蒸汽机，看上去像是刚刚跑完一场长跑比赛——而佩吉特告诉我他昨晚已经把她送往德班了！要么是佩吉特又喝多了，要么就是这个女孩子有分身术。

而且她从来不解释。他们都不解释，是的，“我用过的秘书”。第一个是在逃的杀人犯；第二个是在意大利有不可告人的秘密的神秘酒鬼；第三个是拥有分身术的漂亮女孩；第四个，佩蒂格鲁小姐，毫无疑问是个伪装起来的极其危险的骗子！她也许是佩吉特的意大利朋友，专门来看住我的。如果有一天大家发现佩吉特是个骗子，我可一点都不会吃惊。总体来说，我认为雷伯恩是这一群里最好的，他从来都不来烦我，或者妨碍我。盖伊·佩吉特一直无礼地把文具箱放在我这里，谁到这儿来都会被它绊倒。

我刚才去了观光台，以为他们会为我的出现而兴高采烈。然而两个

女人正全神贯注地听瑞斯讲旅行故事。这节车厢不该被称为“尤斯塔斯爵士及他的客人”，而是“瑞斯上校及他的客人”。

然后布莱尔夫人又开始拍那些傻照片了。这条线路是盘山走的，每次火车大转弯时，她都要对着火车头瞎拍。

“你发现了吧，”她高兴地大叫着，“只有在转弯时我们才能从后面拍到火车的头部。配着高山的背景，看上去危险得吓人。”

我告诉她没人能看出来照片是在列车后部拍摄的，她遗憾地望着我。

“那我就要在下面写上；‘摄于列车上，车头正在转弯。’”

“你可以在任何一张火车的照片上写下这句话。”我说。这么简单的事女人总是想不到。

“我太高兴我们是白天经过这里了，”安妮·贝丁费尔德大声说，“如果我昨晚去了德班，就看不到这个风景了，对吧？”

“是啊。”瑞斯上校微笑着说，“去德班的话，明天早上醒来你会发现自己在干旱台地，炎热又尘土飞扬的乱石荒漠。”

“真幸运我改变了主意。”安妮说，满足地叹了口气，看着大家。

风景确实很美。群山环绕，列车在其中蜿蜒、盘旋，一点点地往上爬。

“这是白天去罗德西亚最好的一趟车吧？”安妮·贝丁费尔德问。

“白天？”瑞斯笑了，“你不知道吗，安妮小姐，每周只有三班火车。周一、周三和周六。你不知道我们要到下个星期六才能到达瀑布群吗？”

“到那时我们相互之间得多熟啊！”布莱尔夫人调皮地说，“您准备在瀑布群待多久，尤斯塔斯爵士？”

“看情况。”我小心地说。

“什么情况？”

“看约翰内斯堡的情况怎么样。我原本打算在瀑布群住几天——我从没去过那里，虽然这已经是我第三次来非洲了——然后再去约翰内斯堡了解一下兰特的情况。你知道，我在英国以南非政治方面的权威人士自居。但是从我听到的消息来看，约翰内斯堡本周内会是个非常不适合旅游的地方。我可不想在一片骚乱中去了解当地局势。”

瑞斯笑了，带着一种优越感。

“我想你是过虑了，尤斯塔斯爵士。约翰内斯堡不会有太大的危险。”

两个女人马上用“你真是个英雄啊”的眼光望着他，这让我很不爽。我跟瑞斯一样的勇敢，只不过没有他那样的身材。这些身体修长、面色黝黑的男人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我猜你会去那儿吧。”我冷冷地说。

“很有可能。我们可以一起走。”

“我还不确定是否要在瀑布群多住一阵子。”我模棱两可地答道。瑞斯为什么这么关心我去不去约翰内斯堡？我觉得他是想借此盯着安妮。“你有什么计划，安妮小姐？”

“看情况。”她学着我的样子，谨慎地答道。

“我还以为你是我的秘书呢。”我反驳道。

“哦，我想我已经被开除了，你整个下午都握着佩蒂格鲁的手。”

“无论我下午做了什么，我敢发誓，都没有握她的手。”我向她保证道。

星期四晚。

我们刚刚离开金佰利。她们要求瑞斯又讲了一遍那个钻石被盗的故事，女人们为什么一听到和钻石有关的事就那么激动呢？

最后，安妮·贝丁费尔德揭开了自己神秘的面纱，她好像是一家报社的记者。今天早上，在德阿尔，她发了一封很长的电报。从昨晚布莱尔夫人客舱传来的叽喳声判断，她一定是把今后几年里要写的特别报道都读给夫人听了。

她似乎在寻找“褐衣男子”。显然在基尔默登堡号上她没有认出他——事实上，她确实没机会。现在她正忙着往家里发电报：“我与凶手一起远航。”杜撰了一些“他对我说了这些话”等极具故事性的文章。我知道报社都是怎么做报道的。我写回忆录时也这么做，如果佩吉特不管的话。当然，纳斯比的另一位职员还会强化更多细节，所以等文章登上《每日预算》时，连雷伯恩都认不出自己了。

不过，这个女孩子很聪明。她完全靠自己弄清楚了死在我房子里的那个女人的身份。她叫纳迪娜，是个俄国舞蹈演员。我问安妮她对此是否肯定，她回答说这只是个推论——一副福尔摩斯的风格。但我觉得她已经发电报给纳斯比说这一点已被证实。女人就是有这种直觉——安妮·贝丁费尔德猜对了，但说是推理出来的就很荒唐了。

我真的想不出她是怎么混进《每日预算》的记者队伍的，但她就是那种年轻女子，志在必得。她总有方法隐藏内心坚不可摧的决心。想想她是怎么进入我的私人车厢的！

事情开始显露出些蛛丝马迹了。瑞斯提到警方怀疑雷伯恩可能会去罗德西亚，很可能是搭周一的火车去。警方电报通知了沿途各站，我推测没有发现符合描述的人，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他是个精明的年轻人，对非洲又很熟悉，他可能会乔装成一个土著老妇，而头脑简单的警察还在寻找一个穿着入时、脸上带着疤的英俊年轻人。那道疤一直让我很不舒服。

不管怎么说，安妮·贝丁费尔德也盯上他了。她想找到他，为了事业上的荣耀，也为了《每日预算》。现代的年轻姑娘可真冷血啊。我暗示过她这样做很没女人味儿，她笑话我，并向我保证如果能找到他，她就发财了。瑞斯也不喜欢她这样，我看得出来。也许雷伯恩就在这趟列车上，如果真是这样，我们都会被谋杀，可能就在熟睡中。我对布莱尔夫人这么说，她好像还觉得这样挺好，并且说如果我被谋杀了，那安妮就有一则轰动的新闻报道了！安妮的轰动新闻报道，确实！

明天我们就要驶过贝专纳[1]了，那里到处尘土飞扬，每到一个车站都会有当地小孩涌过来向你兜售他们自己做的动物木雕，以及草编的碗和盘子。我很担心布莱尔夫人会失控，那些小玩意儿有种原始美，我觉得她会喜欢。

周五晚。

正如我所害怕的那样，布莱尔夫人和安妮买了四十九个动物木雕。

---

[1] 贝专纳（Bechuanaland）是由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1801-1922）于一八八五年建立的自治区，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独立，称博茨瓦纳（Botswana）。

第二十三章

（安妮的叙述继续）

我非常喜欢去往罗德西亚的旅途，每天都能见到新鲜的、令人兴奋的事物。先是赫克斯河谷的秀丽风光，然后是荒凉壮观的干旱台地，最后是贝专纳平直美妙的车轨，以及土著人卖的那些可爱玩具。苏珊娜和我在每一站都差点儿误车——如果可以管那些地方叫车站的话。在我看来，火车像是随意地想停哪里就停哪里，而且一停下就会有一群当地人从旷野中冒出来，手里举着草编碗、甘蔗、兽皮毯子，还有可爱的木雕动物玩具。苏珊娜马上就买了一大堆玩具，我也跟着学——大部分只要一提基，也就是三便士。而且个个不同，有长颈鹿、老虎、蛇、忧郁的羚羊和滑稽的黑人小武士。我们太开心了。

尤斯塔斯爵士试着让我们少买一些，但那是白费力气。我现在还觉得当时没被留在沿途的某个绿洲地带简直是奇迹。南非的火车启动时并不会鸣笛或发出什么警示，它就那样静静地开走了。你还在讨价还价，抬头时发现列车在动，然后就要拼命地跑。

现在我能想象在开普敦，苏珊娜看到我跳上车时为什么那么惊讶了。在车上的第一天晚上我们就聊到了大半夜，仔细地分析了情况。

现在我认为我们在主动出击的同时，还必须采取一些防范措施。和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一行人一起，我感到非常安全，他和瑞斯上校都可以很好地保护我，我想我的敌人并不想来捅这个马蜂窝。此外，只要我跟尤斯塔斯爵士待在一起，就多少能得到盖伊·佩吉特的消息。盖伊·佩吉特是整个谜团的中心人物。我问过苏珊娜，她是否认为佩吉特就是神秘的“上校”。当然了，他是个秘书，这个身份好像与此不相符，但有一两次，他的独断专横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甚至觉得尤斯塔斯爵士深受他的影响。爵士是个很随和的人，容易被诡计多端的秘书玩弄于股掌之间。身份相对低微可能反而对佩吉特有利，因为他不希望处在聚光

灯下。

然而，苏珊娜强烈反对这个想法。她坚信盖伊·佩吉特没有领袖才能。真正的核心人物“上校”应该躲在暗处，也许在我们到非洲之前就已经在这里了。

我承认她说的不无道理，但我还有些犹豫。因为每一次情况可疑时，佩吉特都表现出了指挥者的姿态。诚然，他的性格中缺少犯罪团伙头领应有的果断和坚定，但是按照瑞斯上校的说法，这个神秘的头领只需要动动脑子，而聪明绝顶的人通常都有弱小胆怯的外表。

“真是教授的女儿。”我刚说到这里，苏珊娜就插嘴道。

“反正我还是那句话，佩吉特有可能就是大维齐尔[1]，也就是最高统帅。”我顿了一两分钟，接着有了新的想法，我说，“我真想知道尤斯塔斯爵士是怎么赚到那么多钱的！”

“又开始怀疑他了？”

“苏珊娜，我已经到了忍不住要怀疑所有人的地步！我并不是真的怀疑他，但是，不管怎么说，他是佩吉特的老板，而且米尔庄园是他的。”

“我常听人说他不愿谈及他是怎么赚钱的。”苏珊娜若有所思地说，“但这并不能说明他一定是罪犯啊。没准儿他是做钉子或者生发剂发财的！”

我无奈地表示同意。

“我想，”苏珊娜不确定地说，“我们会不会找错了对象？我是说由于假定佩吉特是同谋，我们完全被误导了？也许最后发现他是个诚实的人？”

我思考了一两分钟，接着摇了摇头。

“我不这么认为。”

“不管怎么说，他对发生的所有事情都给出了解释。”

“是……的，但都不是很令人信服。比如说，那天晚上他试图把我从基尔默登堡号上扔下去，他说他是跟着雷伯恩到了甲板上，之后雷伯恩转身把他打倒在地。但我们知道这不是事实。”

“是的。”苏珊娜不情愿地说，“但我们是听尤斯塔斯爵士转述的。如果由佩吉特亲口讲，可能就不同了。你知道的，人们在复述一件事时总会有些出入。”

我又思考了一遍这个可能性。

“不，”最后我说，“我还是不能认同，佩吉特就是坏人。你无法否认他想把我从船上扔下去这一事实，而他其他的行为都与这件事相符。你为什么突然对这个新观点如此坚持呢？”

“因为他的脸。”

“他的脸？但是——”

“是的，我知道你要说什么。那张脸很阴险。但正因如此，长着这种脸的人不会真的很阴险，只是大自然开了个天大的玩笑。”

我并不认同苏珊娜的观点。我在成长过程中对大自然有很多了解，即便它有幽默感，也不怎么展现出来。苏珊娜是那种喜欢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装点大自然的人。

我们转而开始讨论眼下的计划。我意识到现在我必须表明自己的立场，不能再回避下去了。其实解决所有难题的办法就在我手边，只是我一直没有想到。《每日预算》！此时不管我保持沉默还是发声都不会对哈里·雷伯恩有任何影响了，他已经被贴上了“褐衣男子”的标签，而这不是我的错。我假装与他对立实际上反而能帮他，一定不能让“上校”和他那伙人感觉到我和这个他们用来做马洛凶杀案替罪羊的人有任何交情。据我所知，那个被杀的女人的身份还没有得到确定。我要给纳斯比勋爵发电报，告诉他这个女人不是别人，正是长久以来风靡巴黎的著名俄国舞蹈家“纳迪娜”。她的身份竟到现在还没被确认，这简直不可思议——很久以后，当我对这个案子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时，我才明白这其实

是非常自然的事。

纳迪娜在巴黎红极一时，却从来没来过英格兰，因此伦敦的观众并不认识她。报纸上刊登的马洛案遇害者的照片非常模糊，难以辨认，所以没有人能认出她也不足为奇。而且，纳迪娜本人没对任何人提起过此次英国之行，这件事是秘密进行的。她遇害的第二天，她的经纪人收到了一封信，看起来像是她自己写的，信中她说因为私事要紧急赶回俄国，请他尽可能处理好违约造成的麻烦。

当然，所有这些都是我事后才知道的。得到苏珊娜的认可后，我在德阿尔发了一封很长的电报。电报到的正是时候（当然这也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每日预算》那时正迫切需要一则轰动新闻。我的猜测被证实，《每日预算》有了创刊以来最轰动的头条新闻。“本报特约记者确认了米尔庄园凶案的遇害者身份”，之后还有一系列报道，比如“本报记者与凶手同船远航，揭露褐衣男子的真实面目”，等等。

当然，我把最主要的那些事实也发给了南非的报纸，不过很久以后才读到自己的长篇大论！在布拉瓦约[2]，我收到了报社的认可和指示电报，我成为了《每日预算》的一员，还收到了来自纳斯比勋爵本人的祝贺。他们明确授权我继续追查元凶，而我，也只有我，知道真正的凶手并不是哈里·雷伯恩！不过暂且让全世界都以为是他吧——这是目前最好的办法。

---

[1] 大维齐尔（Grand vizier）是奥斯曼帝国苏丹（Ottoman sultan）的统领，拥有至高的权力。

[2] 布拉瓦约（Bulawayo）是津巴布韦西南部的一个城市。

第二十四章

我们是星期天一大早到达布拉瓦约的，我对这个地方很失望。天气非常炎热，我不喜欢我们的旅馆。尤斯塔斯爵士也特别烦躁，我想这都是因为那些动物木雕惹的祸。特别是那只巨大的长颈鹿，个头巨大，脖子超级长，有一双温和的眼睛和一条垂着的尾巴。它很特别，又栩栩如生。我们已经开始争执它到底属于谁了——我还是苏珊娜。它是我们俩当时各出一半的钱买来的，苏珊娜说她比我年长而且结了婚，所以应该归她。我坚持说是我第一眼就发现了它的美。

同时，我必须承认，它占据了一大片空间。另外，带着四十九个奇形异状、坚硬无比的木雕也是个问题。两个门童一人抱了一堆，其中一个没走几步就弄掉了一组迷人的鸵鸟木雕，头都摔掉了。看到这一惨状，我和苏珊娜都尽量自己多搬些。瑞斯上校也来帮忙，我把那个巨型长颈鹿塞给了尤斯塔斯爵士。就连一贯正确的佩蒂格鲁小姐都没有躲过，她抱了个大河马和两个黑人武士。我感觉到佩蒂格鲁小姐不喜欢我，也许她认为我是个鲁莽、轻佻的女人，反正她尽量躲着我。有趣的是，我觉得她有点面熟，尽管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上午我们基本上都用来休整了，下午开车去马托博山，参观罗兹的墓地[1]。我的意思是我们原本是这么计划的，但是到了最后一刻，尤斯塔斯爵士变卦了。他的脾气就像我们刚到开普敦那天早晨一样坏——就是他把桃子摔在地上摔得稀巴烂的那一天！显然一大早到达一个新地方容易让他发脾气。他骂那些门童，骂用早餐时的服务生，骂酒店管理，毫无疑问他也想骂整日晃着铅笔和笔记本的佩蒂格鲁小姐，但我觉得就算是尤斯塔斯爵士，也不敢骂佩蒂格鲁小姐。她就像书中描写的秘书一样高效。幸亏我及时地拯救了我们可爱的长颈鹿，否则尤斯塔斯爵士很可能会把它摔在地上。

再来说我们的出行，尤斯塔斯爵士退出之后，佩蒂格鲁小姐说她也要留在房间，以防老板需要她。最后一分钟时苏珊娜也捎来口信，说她头疼。所以只有瑞斯上校和我开车去了。

他是个奇怪的男人，在人群中还不容易察觉，但当你和他单独相处时，他的个性就彰显无遗。他变得更加沉默寡言，而他的沉默似乎比言语更有表达力。

那天我们开车穿过黄褐色的树丛去马托博山时就是这样。四周出奇地安静——除了我们的车。我想这应该是人类制造的第一台福特吧！内装已破烂不堪，我虽然不懂机械，但也能感觉到里面的一切都不太对劲。

乡村的景象渐渐地变了，出现了大石头，堆积成奇妙的形状。我觉得像进入了原始时代。有那么一瞬间，尼安德特人对我来说如同爸爸一样真实。我转过身，梦呓般地对瑞斯上校说："这里肯定曾经有过巨人，他们的孩子就像今天的小孩子玩石子儿那样玩这些石头，把它们堆起来，再推倒。摆得越高越开心。如果让我来给这个地方起个名字的话，我会把它叫作'巨人之子城'。"

"我们可能不知不觉很接近那个地方了。"瑞斯上校严肃地说，"简单，原始，宏大——这就是非洲。"

我赞同地点点头。

"你喜欢这里，对吗？"我问。

"对，但是在这里住久了……怎么说呢，会让你变得残酷无情，对生死看得很淡。"

"是的。"我说，心里想起哈里·雷伯恩，他就是这样，"但是对弱者就不会冷酷，对吗？"

"谁是'弱者'，谁不是，人们的见解是不同的，安妮小姐。"

他那种郑重其事的语气吓到了我，我感觉到我对身边的这个男人了解得非常少。

"我想，我指的是孩子们和狗。"

"我可以诚实地说我对孩子和狗从来都不残酷。你并没有把女人列

为‘弱者’？”

我考虑了一下。

“不，我觉得我不会，尽管她们确实是弱者。我是说，现在的女人是弱者。但是我爸爸总说，最初男人和女人一起在世界上游走时，他们的力量是相当的——如同狮子和老虎……”

“那长颈鹿呢？”瑞斯上校狡猾地问。

我笑了，每个人都拿那只长颈鹿开玩笑。

“还有长颈鹿。当时的人们是四处游牧的，你知道的，等到他们安居下来、形成部落以后，女人和男人才开始分工，然后女人慢慢变弱了。当然，本质上他们还是一样的——我的意思是感觉是一样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崇拜男人的体力，因为她们曾经也有过，而现在失去了。”

“事实上是对祖先的崇拜？”

“差不多吧。”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女人崇拜力量？”

“说心里话，我认为真的是这样。你觉得你看重的是道德品行，但当你陷入爱河时，还是会转而看重原始的力量。不过我觉得这并不是最后的结果，如果你生活在原始社会，会一直这样，但你不是——所以，到最后还是道德品行会占上风。曾经取胜过就永远都可能再取胜，对吧？只是要等适当的时机，就像《圣经》里说的，赌上生命去寻找。”

“最终，”瑞斯上校若有所思地说，“你坠入爱河——然后又失去了爱，你是这个意思吗？”

“不完全是，不过你想这么理解的话也可以。”

“但是我不觉得你失去过爱啊，安妮小姐。”

“是的，我没有。”我坦率地承认。

“那坠入爱河呢，有过吗？”

我没有回答。

恰好车子抵达目的地，结束了这场对话。我们下了车，慢慢向那处“世界景观”爬。和瑞斯上校在一起我有点不自在，这不是我第一次有这种感觉了。他把自己的想法深藏在那双深不可测的黑眼睛里，让我有些害怕。他总能让我觉得有些害怕，我不知道到底该对他采取什么态度。

我们沉默地爬着，一直爬到罗兹安息的地方，周围有巨石守护。这是个奇怪又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远离狩猎的人群，空气中仿佛飘扬着赞美粗犷美的永恒赞歌。

我们在那里坐了一会儿，都没有说话，然后又开始下山，但是稍微偏离了来时的路。有时会走到乱石中，一度还遇到一段陡峭的山坡或者说峭壁。

瑞斯上校先过去，然后转过身来帮我。

“还不如我抱你过来。”他突然说，然后一把抱起我。

当他放下我、松开手时，我感觉到了他的力量。一个铁打的男人，有着钢铁般坚硬的肌肉。我再一次感到害怕，尤其是他并没有走开，而是直挺挺地站在我面前，凝视着我的脸。

“你到底为什么来这里，安妮·贝丁费尔德？”他突然问道。

“我是个吉卜赛人，来探索世界啊。”

“是的，这倒是实话。报社记者不过是个托辞，你没有记者的灵魂。你是凭自身意愿出来的——来探索人生。但不止如此。”

他想让我告诉他什么？我感到害怕——害怕。我盯着他的脸，我的眼睛不像他的可以掩藏秘密，但它们能惹怒对方。

“那你又为什么来呢，瑞斯上校？”我故意问他。

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他就要回答我的问题了，然而又明显缩了回去。最后，他带着一种冷酷的戏谑口吻说：“为了野心，个人野心。你应该记得，贝丁费尔德小姐，‘天使们就因为犯了野心罪而降落人间了’[2]，诸如此类。”

“他们说，”我慢慢地说，“你其实是政府的人——说你是特工部的，是真的吗？”

是我的想象，还是他真的犹豫了一下才回答？

“我可以向你保证，贝丁费尔德小姐，我是完全为了个人乐趣才来这里旅游的。”

后来我又回想起这个回答时，意识到其实他的语义有些含糊，也许他就是想要这个效果。

我们又回到车里，再次默然无语。途中停下了一次，在路边的一处仿如原始建筑的地方喝茶。房子主人在园子里挖地，似乎有点不高兴被打扰，但他还是好心地接待了我们，说看看能找到什么吃的。过了很长时间，他给我们端来了一些放了很久的蛋糕和温热的茶，然后又消失在了园子里。

他刚一离开，我们就立刻被一群猫包围了。一共有六只，可怜兮兮地叫着，叫声震耳欲聋。我给了它们几块蛋糕，它们狼吞虎咽地吃掉了，我又把牛奶倒在茶托里，它们互相厮打抢着喝。

“哦，”我愤怒地叫起来，“它们饿坏了！太狠心了。求求你，再去要些牛奶和蛋糕来吧。”

瑞斯上校应我的请求无声地走开了。那些猫又开始叫。他带回来一大瓶牛奶，那些猫全部喝光了。

我站起身，面色坚定地说：“我要把这些猫都带回去。我不能把它们留在这里。”

“亲爱的孩子，别说傻话了，你不可能带着六只猫和四十九只木雕动物旅行的。”

“先别管那些木雕了，这些猫是活生生的啊，我要带它们回去。”

“你不能做这种事。”我眼含悲愤地瞪着他，但他继续说道，“你觉得我很残忍，但是如果连这种事情都伤感，人是活不下去的。这么做不好，我不会允许你带的。这是个用力量说话的国家，你知道的，我可比你强壮。”

我一向清楚什么时候自己输了。我眼里含着泪向车子走去。

“也许它们只是今天没吃的了，”他安慰我道，“那个男人的妻子已经去布拉瓦约买吃的了。没事的。不过你知道吧，这个世界到处都有挨饿的猫。”

“别……别说了。”我拼命拒绝。

“我是在教你正视生活，教你要学会坚强、铁石心肠——就像我这样。这就是力量的秘密，也是取胜的秘密。”

“我宁愿死了也不愿意铁石心肠。”我激动地说。

我们上了车，又出发了。我慢慢地冷静下来。他突然握住我的手，我吃了一惊。

“安妮，”他温柔地说，“我想要你，嫁给我。”

我惊呆了。

“哦，不，”我支支吾吾地说，“我不能。”

“为什么？”

“我对你没有那种感觉，从来没有。”

“明白了。这是唯一的原因吗？”

我必须诚实，也应该对他诚实。

“不是，”我说，“这不是唯一的原因。是这样的……我……爱上了

一个人。”

“明白了。”他说，“是早就有的吗……我在基尔默登堡号上遇到你的时候你就已经……”

“不是，”我轻声道，“是……是那之后。”

“明白了。”他第三次这么说，不过这一次他的语气中带着一种意味深长的感觉。我转身看他，他的脸色比过去更显冷峻。

“你……什么意思？”我颤抖着问。

他用令人难以捉摸、居高临下的眼神看着我。

“只是……我知道应该怎么做了。”

听到他的话，我打了个冷战。他的语气中透着我不能理解的坚定，这让我感到害怕。

回酒店这一路我们俩都没再说话。到了酒店，我直接去了苏珊娜的房间。她正躺在床上看书，看上去可一点都不像头疼的样子。

“我可不愿意做你们的电灯泡。我不傻。”她对我说，“怎么了，亲爱的安妮，出什么事了。”

因为我泪流满面。

我对她讲了那些猫——我觉得不该把瑞斯上校求婚的事告诉她。但是苏珊娜很敏感，我想她看出我不只是因为这件事。

“你没着凉吧，有吗，安妮？这儿这么热，我这么问好像很荒唐，但你一直在发抖。”

“我没事。”我说，“就是有些紧张……我一直有不好的预感，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发生。”

“别傻了，”苏珊娜果断地说，“我们来聊些有趣的事吧。安妮，关于那些钻石……”

“钻石怎么了？”

“我不知道它们放在我这里是否安全。之前还可以，没有人会想到它们在我的行李里。但是现在，谁都知道我们是好朋友，然后由你联想到我，我也会被怀疑。”

“但是没人知道它们在胶卷筒里。”我反驳道，“放在那儿很保险，我想不出更好的地方了。”

她犹犹豫豫地表示同意，我们说好等到了瀑布群那边再商量。

火车九点钟出发了。尤斯塔斯爵士的脾气还是不怎么好，佩蒂格鲁小姐看上去也被吓着了。瑞斯上校完全正常，让我觉得回来的路上的对话好像只是我的幻觉。

那晚我躺在硬板卧铺上睡得很沉，做了些噩梦，醒来时觉得头疼，就来到外面的观光平台上。清新的空气令人爽快，放眼四周，目光所及都是起伏的绿色山峦。我喜欢这里——比我去过的任何地方都喜欢。我真希望能住在树丛中的某个地方，永远住下去……永远……

两点半刚过，瑞斯上校在“办公室”里叫我，然后指着罩在树丛上方的一团花环似的白色水雾，说：“那是瀑布散发出来的水雾。我们快到了。”

我仍然沉浸在继一夜噩梦之后刚刚体会到的如梦如幻的幸福中，心里有种非常强烈的情感，好像是回家的感觉……到家了！但是我从没来过这里——又或许在梦里来过？

我们步行从车站来到酒店。这是一幢白色建筑，四周围着电网，为防止蚊虫。周围没有什么大路，也没什么其他的房子。我们走到游廊上，我不禁倒吸了一口气。半英里远处，瀑布就在眼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宏伟美丽的景象——将来也不会。

“安妮，你太兴奋了。”坐下来用午餐时苏珊娜说，“我之前从没见过你这样。”

她好奇地注视着我。

“是吗？”我笑着说，但我自己都觉得笑得不自然，“那是因为我喜欢这里的一切。”

“不仅如此。”

她微微皱着眉头，面露沉思状。

是的，我很快乐，不过除此之外我还有一种奇特的感觉，好像在等待着什么事情发生——而且很快就会发生。我感到兴奋，坐立不安。

喝完茶之后我们出去逛了逛。我们坐上滑轮车，面带微笑的黑人沿轨道把我们推到了桥边。

这里的景色非常壮观。峡谷里流淌着湍急的河水，笼罩在眼前的薄薄的水雾时而散开，露出壮美的瀑布群，时而又遮挡住一切，恢复神秘。我脑海中的瀑布也是这样的，有一种飘忽不定的魅力。你觉得你就要看清楚了，却总也看不清楚。

我们过了桥，沿着一条两边摆放着白色石头的小路向峡谷方向走。最后我们来到一大片空地，空地左边有一条通往谷底的小路。

“这是棕榈沟。”瑞斯上校说，“我们要下去吗？还是等明天？下去需要点时间，而且还要爬上来。”

“我们明天再去吧。”尤斯塔斯爵士果断地说。我早就发现他一点都不喜欢剧烈的体力运动。

他领着大家往回走，路上我们与一个当地男人擦肩而过，他后面的女人像是把全部家当都顶在头上了！其中还包括一只平底锅。

“我每次想用相机时都会发现没带。”苏珊娜叹息道。

“这种情形你会经常见到的，布莱尔夫人，”瑞斯上校说，“不必难过。”

我们又回到桥上。

“我们要不要去彩虹森林？”上校问大家，“还是你们怕湿了衣服不

想去？”

苏珊娜和我决定陪他一起去，尤斯塔斯爵士回酒店去了。我对彩虹森林很失望，根本没什么彩虹，而且我的衣服全湿透了。不过我们偶尔能透过树林瞥见对面的瀑布，再次感叹这是个多么宏伟的瀑布群。啊，亲爱的、亲爱的瀑布啊，我是多么地爱你，崇拜你！永远崇拜你！

回到酒店时刚好够时间换衣服去吃晚餐。尤斯塔斯爵士似乎对瑞斯上校很不满，苏珊娜和我都小心翼翼地逗他开心，不过效果不大。

晚餐后，他拖着佩蒂格鲁小姐回客厅去了。苏珊娜和我同瑞斯上校聊了一会儿，然后她打了个大哈欠，宣布要回去睡觉了。我不想和瑞斯上校单独待在一起，所以也站起来回房间了。

但是我太兴奋了，根本睡不着，所以就和衣靠在一把椅子上，任由思绪翱翔。我还是觉得有什么东西在一点点地接近……

有人敲门，吓了我一跳。我起身去开门，一个黑人男孩子递给我一张便条，上面注明是给我的，但笔迹我并不认识。我接过纸条回到房间，手里攥着它站着。最后我打开了它，便条很短！

我必须见你，但我不能到酒店去。你可以到棕榈沟旁边的那片空地来吗？看在十七号客舱的份上，请务必前来。你认识的那个哈里·雷伯恩。

我的心跳急剧加速，几乎要窒息。他在这里！哦，我就知道——我一直都知道的！我能感觉到他离我很近，不知不觉中，我已经来到了他的隐居之地。

我用围巾把头包上，悄悄地出了门。一定要小心，因为他已经被通缉，不能让任何人看到我和他会面。我悄悄地溜过苏珊娜的房间，她在熟睡，我能听到她均匀的呼吸声。

尤斯塔斯爵士？我在他的客厅门外停了一下。是的，他正在向佩蒂格鲁小姐口授工作，我能听到她那单调的声音：“我冒昧地建议，要解决这个有色人种劳动力的问题……”她停下来，等着他继续说，接着我听到爵士气愤地嘟囔了一句什么。

我继续悄悄往前走。瑞斯上校的房间空着，我在休息廊也没有看到他，而他是我最害怕的人！不过我没时间耽搁了，于是迅速溜出了酒店，走上通往桥的那条小路。

我过了桥，站在暗处等待着。如果有人跟踪我，我应该能看到他过桥。但是过了几分钟，没有人过来。我没有被跟踪。我转身走向去空地的路，走了大概五六步就停住了。背后有窸窸窣窣的声音，但不可能是从酒店跟踪我到这里来的，是有人早就在这里等着我了。

虽然说不清原因，但我立刻就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正面临危险。与我在基尔默登堡号上那天夜里的感觉一模一样，一种本能的危险信号。

我猛然回头看向身后，一片寂静。我又走了一两步，窸窸窣窣的声音又来了。我继续往前走，然后转头向身后望，一个男人的身影从黑暗中走出来。他看到我已经看见了他，就向前跳了一步，跑着来追我。

天太黑了，我什么都看不清，只能看出他个子很高，是个欧洲人，不是当地人。我撒腿就跑，能听到身后追赶的脚步声。我加快速度，眼睛盯着路边的白石头好知道在哪里下脚，这是个没有月光的夜晚。

我的脚突然失去了知觉，同时听到背后的那个男人发出笑声，邪恶又凶险的笑声。他的笑声还在我耳边回荡，而我整个人已头向下地往下跌——往下——往下——往下，跌了下去。

---

[1] 指塞西尔·罗兹（Cecil Rhodes，1853-1902），英国商人，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六年期间任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的首相，在此期间他在南非开矿，赚得大量资产。一九〇二年去世后，按照他生前的愿望，被安葬在马托博山（Matopos Hills）。

[2]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著名戏剧《亨利八世》（Henry VIII）第三幕第二场，全句为：“Cromwell, I charge thee, fling away ambition:By that sin fell the angels.”译为：“克伦威尔，你一定要听我的，把野心丢掉。天使们就因为犯了野心罪而降落人间了。”（译本为《莎士比亚全集》，朱生豪译。）

第二十五章

我在痛苦中慢慢地苏醒过来。稍微动了一下就感觉头痛，左臂也钻心地痛，一切都好像是不真实的梦境。噩梦般的画面在我的眼前飘，我再次感到自己在下坠——下坠。有一次，哈里·雷伯恩的脸在迷雾中显现，我几乎觉得那是真的，然后他又飘走了，嘲笑着我。还有一次，我记得有人把杯子放到我嘴边，喂我喝东西。一张黑人的面孔对着我微笑——我想这一定是恶鬼的脸，就尖叫起来。然后又进入梦境——长长的噩梦，在梦里我徒劳地四处寻找哈里·雷伯恩，想要警告他——警告他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但确实有危险——很大的危险——而且只有我才能救他。然后又是无尽的黑暗，仁慈的黑暗，我终于踏实地睡着了。

最终我醒过来，那个长长的噩梦消失了。我清楚地记得所发生的一切：我从酒店飞奔出来去见哈里，黑暗处有个男人，以及我跌下去的那一刻……

托了某个奇迹的福，我没有摔死。虽然我遍体鳞伤，浑身疼痛，而且极度虚弱，但是我还活着。可是我这是在哪里呢？我困难地转动着脑袋环顾四周。我在一个很小的房间里，四面都是粗糙的木板墙，上面挂着巨大的兽皮和各种象牙。我躺在一张简陋的沙发上，上面铺的也是兽皮。我的左臂缠着绷带，感觉很僵硬，不舒服。一开始我以为屋里只有我自己，接着我看到一个男人的背影，坐在我和灯光之间。他一动不动地坐着，仿佛一尊木雕。但剪得很短的黑发和脑袋的形状看着有些熟悉，但我不敢让自己的想象力跑得太远。突然，他转过身来，我屏住了呼吸。是哈里·雷伯恩，活生生的哈里·雷伯恩。

他起身朝我走来。

“感觉好些了？”他略显尴尬地问。

我说不出话，泪水顺着脸颊往下淌。我虽然还很虚弱，可还是紧紧握着他的手。我真希望就这样死去，他站在我面前，用一种从未有过的

眼神俯视着我。

“别哭安妮，别哭了。你现在安全了，没有人能伤害你。”

他起身去拿来一杯东西，端到我面前。

“喝点牛奶吧。”

我顺从地喝了。他继续用低沉的声音，像哄孩子那样说：“现在先别问什么问题，继续睡觉，你会慢慢恢复的。如果你愿意，我可以走开。”

“不，”我连忙说，“不要，不要。”

“那我就待在这儿。”

他搬了个小板凳坐在我旁边，把手放在我的手上，抚摸着，我再次进入梦乡。

那时一定是晚上，等我再次醒来时，太阳高挂在天空。小屋里只有我一个人，但是我刚动了动身子，就有一个本地女人进来了。她长得奇丑无比，但是善意地对我微笑着。她端来一盆水，帮我洗了脸和手，然后又给我端来一大碗汤，我一饮而尽！我问了她几个问题，她只是对着我笑，点头，然后说一大串喉音很重的语言。我估计她听不懂英文。

突然她站起来，敬畏地向后退了退，原来是哈里·雷伯恩进来了。他冲她点点头示意她离开，后者就走了。之后他微笑着对我说：“今天真的好多了！”

“是的，确实，但还是有点晕。我这是在哪儿？”

“你在赞比西河的一个小岛上，离瀑布群大约四英里。”

“呃……我的朋友们知道我在这里吗？”

他摇摇头。

“我得告诉他们。”

“当然，如果你想这么做。但是如果我是你，我会等到自己恢复之后再说。”

“为什么？”

他没有马上回答，于是我接着问：“我在这里多久了？”

他的回答让我吃惊。

“快一个月了。”

“啊！”我叫道，“那我必须送个口信给苏珊娜，她会特别担心的。”

“苏珊娜是谁？”

“布莱尔夫人。我是和她、尤斯塔斯爵士和瑞斯上校一起住在酒店的——你知道这些的，对吧？”

他摇摇头。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发现你的时候你卡在树杈上，不省人事，一边胳膊受了重伤。”

“那棵树在什么地方？”

“峡谷的峭壁上。要不是你的衣服挂在了树上，你很可能被摔得粉身碎骨。”

我打了个寒战，随后想到了一件事。

“你说你不知道我在那里，那那张便条是怎么回事？”

“什么便条？”

“你写给我的便条，叫我去空地和你见面。”

他直勾勾地盯着我。

“我没有递便条给你。”

我感觉我的脸一下子红到了头顶，幸好他没注意。

“你怎么会刚好出现在那里？”我尽可能平静，显得漠不关心，“还有，你在这儿干什么呢？”

“我住在这里。”他的回答很简单。

“在这个岛上？”

“是的，战争之后我就过来了。有时我会开船去酒店参加派对开心一下，住在这里没什么花费，而且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你一个人住在这里？”

“我不喜欢社交，我告诉过你。”他冷淡地说。

“很抱歉来这里打扰你，”我说，“不过对此我好像也没什么决定权。”

出乎我的意料，他眼中闪动着一丝火花。

“确实。是我把你像扛一袋煤一样扛在肩上，搬到我的船上，就像石器时代的原始人。”

“但是目的不同。”我插嘴道。

这次轮到他脸红了，红得很厉害，把他黝黑的肤色都盖住了。

“你还没告诉我你怎么会恰好溜达到那里救了我？”为了帮他解围，我赶紧问。

“我那天睡不着，觉得坐立不安……特别烦躁……感觉要发生什么事。最后，我决定开船出去。我上了岸，往瀑布方向爬，刚到棕榈沟就听到了你的尖叫声。”

“你为什么不把我带去酒店找人帮忙，而是把我带到了这里？”我

问。

他又脸红了。

“我想你可能觉得我这么做冒犯了你，但是我认为你到现在都还没意识到你可能遇到的危险！你觉得我应该通知你的朋友们？那些衣冠楚楚的朋友，他们听任你受到诱骗，前去送死。不，我对自己发誓说我比任何人都能更好地照顾你。没有人会来这个岛，我还有老巴塔妮来照顾你。我曾经治好了她的高烧，她十分忠诚，一个字都不会说出去。我可以把你留在这儿几个月，没有人会知道。”

我可以把你留在这儿几个月，没有人会知道！这些话听起来是多么让人欢喜！

“你做得很对，”我平静地说，“我想我也不该通知任何人。让他们再担心一两天也没什么关系。他们并不是我的家人，无非就是一些熟人而已——包括苏珊娜。而且不管是谁写的那个便条，他一定了解我的情况——而且非常了解！那不是出自外人之手。”

这次说起那张便条时我不再脸红了。

“如果你能听从我的建议……”他说，有点犹豫。

“我可能不会。”我坦率地说，“不过听听也无妨。”

“你总是做自己想做的事，对吧，贝丁费尔德小姐？”

“通常是。”我谨慎地回答。如果是其他人问，我会说“一直如此”。

“你的丈夫可真可怜。”他出乎意料地说了这么一句。

“你不必担心。”我反驳道，“我只会嫁给一个我真正疯狂爱慕的人，而对一个女人来说，为她喜欢的人做她并不喜欢的事更能让她开心。个人意志越强的女人越会这样。”

“我恐怕不能苟同你的观点。不过夫妻都是要磨合的。”他略带讥讽地说。

“就是这样，”我急切地叫道，“这就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不美满的婚姻，都是男人的错。他们要么完全听女人的话，这样一来女人会看不起他们；要么就是极端自私，独断专行，而且从来不知道说‘谢谢’。成功的丈夫会让妻子去做自己喜欢的事，然后进行由衷的赞美。女人喜欢被指使，但是她们忍受不了自己的牺牲不被欣赏。而另一方面呢，男人真的不会赞赏一直对他们好的女人。等我结了婚，我大部分时间都会是魔鬼，不过偶尔，在我丈夫毫无准备的时候，我会展现出完美天使的一面。”

哈里放声大笑。

“那会发生多少吵吵闹闹啊！”

“相爱的人永远是打打闹闹的。”我信誓旦旦地说，“因为他们不理解对方，等到他们能理解对方时，也就不再相爱了。”

“反过来也成立吗？打打闹闹的人都是相爱的吗？”

“这个……我不知道。”我一时间有些困惑。

他转身走到火炉边。

“想再喝点儿汤吗？”他随意地问。

“好的，再给我点儿吧，我好饿，感觉能吃掉一头河马。”

“这样很好。”

他忙着去弄火炉，我望着他。

“等我能从床上起来时，我来给你做饭。”我保证道。

“我觉得你不会做饭。”

“像你这样热些罐头食品我还是会的。”我指着炉架上的一排罐头，辩解道。

“你这个小快嘴。”他边说边笑。

每当他笑的时候，整个面容都会变，变得快乐而孩子气，像换了个人似的。

汤很好喝，我一边喝着一边提醒他还没有告诉我他的建议。

“哦，是的，我是想说，如果我是你，就会安静地藏在这里，直到完全康复。即便没能找到你的尸体，你的敌人也会认为你死了，因为你完全有可能摔在石头上，被河水冲走。”

我打了个冷战。

“等你完全康复之后，你可以悄悄去贝拉港，搭船回英国。”

“可这样会很无聊。”我轻蔑地反驳道。

“别像个不懂事的学生似的。”

“我不是个不懂事的学生，”我生气地叫着，“我是个女人。”

他看着我，脸上的表情我看不懂。我坐起身来，激动得满脸通红。

“老天爷啊，女人。”他嘟囔了这么一句，突然走了出去。

我恢复得很快。主要是头部被撞，还有手臂严重扭伤。手臂更严重，一开始哈里还以为摔骨折了，经过仔细检查，他才相信没有断。我很快就开始试着使用这只手臂，尽管很疼。

这段日子很奇妙，我们与世隔绝，只有两个人，像亚当和夏娃一样——但又完全不同！老巴塔妮总是走来走去，像条看家狗。我坚持要做饭，哪怕只能用一只手。哈里大部分时间不在，不过我们依旧有很长的时间一起躺在棕榈树荫下，聊天、争吵——在高远的天空下谈论各种事情，争吵，又和好。我们经常斗嘴，但是彼此之间产生了一种我从不敢奢望的真实而牢固的友情。当然，还有其他的感情。

时间一天天过去，我知道康复之后就该离开了，为此我心情沉重。他会让我走吗？一句话也不说，也没有丝毫暗示？他有时会沉默很久，有时情绪低落，有时会突然起身，步履沉重地独自出去散步。一天晚上，危机爆发了。我们刚吃完简单的晚餐，坐在小屋门前，太阳正渐渐

西沉。

发夹是生活的必需品，但是哈里这里没有，我又直又黑的头发一直垂到膝盖。我坐在那里，双手托着下巴，陷入沉思，感觉到哈里正注视着我。

“你看上去像个巫女，安妮。”他看了很久之后终于说，语气里有种从未有过的意味。

他伸出手抚摸我的头发，我颤抖了一下。接着他咒骂了一句，猛地跳开了。

“你明天必须走，听到了吗？”他大叫道，“我……我忍受不了了。我是个男人。你必须走，安妮，必须走。你也不傻，你知道我们不可能就这样继续下去。”

“我知道不可能，”我慢慢地说，“但是……我们很幸福啊，不是吗？”

“幸福？简直痛苦死了！”

“有那么差吗？”

“你为什么要折磨我？为什么要嘲笑我？你为什么要这么说，还笑得那么开心？”

“我没有笑，也没有嘲笑你。如果你想要我走，我会走的。但是如果你想让我留下来……我就会留下来。”

“不要！”他激动地喊道，“别这么说，别来诱惑我，安妮。你还没意识到我是什么人吗？一个两次被判刑的罪犯，一个被通缉的人。这里的人都以为我是哈里·帕克，我不在的时候，他们以为我去山里徒步了，但是总有一天他们会知道真相，那时灾难就降临了。你还这么年轻，安妮，又这么美——足以让男人疯狂的美。世界为你敞开，爱情、生活还有一切的一切。而我的生活已经过去了——被摧毁、被荒废了，只剩痛苦的回味。”

“如果你不想要我——”

“你知道我想要你。你知道我宁愿付出灵魂都想把你搂在怀里，永远永远地抱着你，远离这个世界。而你还在不断地诱惑我，安妮。用你那巫女般的长发，用你那时而金时而棕时而又泛绿的眼睛，还总是眼带笑意。即便生气的时候你的眼睛都含着笑意。但是，我必须拯救你，从我这里和你自己那里救出来。你今晚就走吧，去贝拉港——”

“我不会去贝拉港的。”我打断他。

“你要去。就算我要亲自把你送到贝拉港、扔到船上。你是在小看我吗？你觉得我会让自己继续处在每天晚上都因为害怕你被抓到而惊醒的状态吗？人不能总是依赖奇迹，你必须回英国去，安妮……然后……然后……然后嫁人，过幸福的生活。”

“嫁给一个能给我家的老实男人！”

“这样起码不是……不幸的。”

“那你怎么办？”

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

“我有事情要做，别问是什么事。我敢说你也能猜到，我可以告诉你的是我会为自己洗刷罪名，哪怕以死相拼。然后我要去亲手掐死那个千方百计要害死你的该死的混蛋。”

“你这么说不公平，”我说，“不是他推我下去的。”

“他不需要动手，他的计划更聪明。我后来又去那条小路看了看，看上去一切都很正常，但我发现摆在路两边做标识的白石子被移动过。悬崖边长着很高的灌木丛，他把石头摆在灌木丛上，这样你就以为那里是路，但其实下面是空的。老天保佑让我逮到他吧!”

他停顿了一下，再次开口时语调完全变了。

“我们从没聊起过这些事，对吗，安妮？现在是时候了。我想把一切都告诉你，从头开始讲。”

“如果重温回忆会让你痛苦的话，就别讲了。”我低声说。

“可是我想让你知道。我从没想过会把那段生活讲给任何人听。很奇怪，不是吗，是命运在捉弄我吗？”

他顿了一两分钟。太阳已经下山，如天鹅绒般的非洲夜色为我们披上一层斗篷。

“我已经知道一些了。”我柔声说道。

“你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你的真名是哈里·卢卡斯。”

他还在犹豫——没有看我，而是直直地盯着远方。我猜不透此刻他的脑子里正在想什么。最后他甩了甩头，像是下定了决心，然后开始对我讲他的故事。

第二十六章

“你说对了，我的真名叫哈里·卢卡斯。我父亲是一名退伍军人，曾在罗德西亚开办农场，我在剑桥读二年级时他去世了。”

“你喜欢他吗？”我突然问。

“我……不知道。”

接着他脸一红，情绪激动地说：“我在说什么呢？我很爱我的父亲。最后一次见面时，我们对彼此说了很难听的话，而且我们因为我的年少不羁和债务有过很多次争吵，但我还是爱他的。现在我知道我有多么爱他——然而已经太晚了。”他平静了一些，接着往下讲，“我在剑桥认识了一个家伙——”

“小厄茨利？”

“对……小厄茨利。正如你所知，他爸爸是南非最有名望的人之一。我们俩一见如故。我们都喜欢南非，也都憧憬着去世界上那些尚无人踏足的地方。离开剑桥后，厄茨利和他爸爸大吵了一架。他父亲帮他偿还过两次债务，不肯再这么做了。他们闹得很僵。最后，劳伦斯爵士说他不会再帮儿子做任何事情，他必须自立一段时间。结果，你知道的，两个年轻人就一起去了南美，去寻找钻石。我先不细讲在南美的经历，总之我们很快活。多数时候很艰苦，你理解的，但日子过得很开心。我们在荒无人烟的地方，没什么吃的——哦，天哪，只有在这种地方才能见真情。我们两个成为生死之交。然后，就像瑞斯上校给你们讲的，我们的努力获得了成功。我们在英属圭亚那丛林深处发现了第二个金佰利。我无法向你形容我们当时有多兴奋，并不是因为这个发现能带来多少钱。要知道，厄茨利一向有钱，他知道父亲去世后他就会成为百万富翁；而虽然卢卡斯一直很穷，但他习惯了。不，纯粹是一种发现的喜悦。”

他停了一会儿，接着以近乎抱歉的语气问：“你不介意我用这种方

式讲吧？好像我本人并没参与其中。现在再回忆时，我只会看到两个男孩子，而几乎忘记了其中的一个就是哈里·雷伯恩。”

“你想用哪种方式就用哪种方式。”我说。

他又继续道：“我们来到金佰利，得意扬扬。我们带了很多精选的钻石，准备给专家们看。然后，在金佰利的酒店里，我们遇见了她……”

我有些紧张，扶着门柱的手不由得攥紧了。

“安妮塔·格伦伯格——这是她的名字。她是个演员，很年轻，也很漂亮。她出生在南非，但妈妈是匈牙利人。她的背景似乎有些神秘，而这自然让她在两个刚从荒野出来的小伙子看来更具魅力了。她不费吹灰之力就让我们俩都立刻为她倾倒，而且都很投入。这是我们的关系第一次出现阴影，但即便如此，也没有削弱我们的友情。我相信，我们彼此都愿意退出而把机会留给对方，但这并不是她的目的。事后我有次想起这件事，不明白她为什么不选择劳伦斯·厄茨利爵士的独子，他可是结婚的理想人选。真正的原因是她已经结婚了，嫁给了戴比尔斯公司的一个钻石检验员，只是没人知道这件事。她假装对我们的发现特别感兴趣，我们就把一切都告诉了她，甚至给她看了那些钻石。黛利拉[1]——她就是黛利拉，而且手段很高明！

“接着就发生了戴比尔斯盗窃案，警察马上就找到了我们，拿走了我们的钻石。开始时我们还取笑整件事，因为十分荒诞。紧接着钻石被呈上了法庭——毫无疑问，那正是戴比尔斯被盗的钻石。安妮塔·格伦伯格早已消失了，她将两份钻石掉了包，做得干净利落。我们争辩说这些并不是我们的钻石，换来的却只有众人的耻笑和鄙视。

“劳伦斯·厄茨利爵士很有影响力，案子撤销了——但这件事把两个年轻人毁了，他们背着偷盗犯的罪名，没脸见人。这件事也让老人家伤透了心。父子俩又有过一次不愉快的会面，老人用各种难以想象的恶语指责、辱骂儿子。他虽然尽力挽回了家族的名誉，但从那天起，他不认这个儿子，与他一刀两断了。而年轻的儿子依旧骄傲得像个傻子，什么都不解释，拒绝在不相信他的父亲面前为自己的清白申辩。他愤怒地跑了出去，他的朋友在外面等他。一周后，战争爆发了，两个好朋友一起

报名参了军。后来发生的事你都知道了，世界上最好的兄弟之一阵亡了，一半是由于他的疯狂，冲进了不必要的危险。他以死洗刷了自己的罪名……

“我向你发誓，安妮，我这么恨那个女人主要是因为他。她与他比和我走得更近。那时我也疯狂地爱上了她，但我觉得她有时甚至有些怕我——但厄茨利给她的感觉更平和、也更深沉。她是他生命的中心——而她却背叛了他，还毁了他的生活。这个打击把他打倒了，他从此一蹶不振。”

哈里又停下来，过了一两分钟后接着说：“就像你知道的，官方记录我是‘失踪，可能阵亡’。我没有去纠正这个错误，改姓帕克，来到这个已经熟知的岛上。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开始时，我还怀着雄心壮志，一定要证明自己的清白。但到现在，激情都消退了。我满心想着‘那还有什么用’，我的兄弟已经死了，这个世界上也没有关心我们的亲人。大家都以为我也死了，那就让他们这么认为吧。我在这里平静地生活着，没有欢乐，也没有忧愁——一切情感都麻木了。当时我不知道，现在才知道这也是战争带来的后遗症。

“然后有一天，发生了一件事，让我又清醒过来。我载着一船人到上游观光，站在岸边扶他们上船时，一个男人发出一声惊呼，让我注意到了他。他个子矮矮的，很瘦，留着胡子。他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仿佛见到了鬼。他的反应太强烈了，让我觉得好奇。我到酒店去查了查，发现他叫卡顿，从金佰利来，是戴比尔斯的钻石检验员。刹那间，过去的那些冤屈一下子又涌上我的心头。我离开这个岛，去了金佰利。

“可是，在那里我并没有找到更多关于他的信息。最后，我决定直接找他问个究竟。我带上左轮手枪去找他，他一看就是个十足的胆小鬼。一碰面，我就发现他特别害怕我，不久他就说出了全部经过。他参与谋划了那起盗窃案，那时安妮塔·格伦伯格是他的妻子，我们在酒店和她一起吃饭时他看到了，然后在报纸上读到了我阵亡的消息。所以在大瀑布那儿见到我还活着时，他吓死了。他和安妮塔很年轻时就结婚了，不过她很快就离开了他。他告诉我她卷进了一个黑帮组织，从他那里我第一次听到了‘上校’这个名字。卡顿从没参与过行动，只有那一次——他信誓旦旦地向我保证，我也相信他。他那惨兮兮的模样，根本就不是块犯罪的料。

“但我感觉他还有什么事没说，为了试探，我吓唬他要当场把他给毙了，我说反正现在我也不在乎后果。他吓坏了，马上又说出另一个情况。安妮塔·格伦伯格好像不太相信‘上校’，她假装把在酒店从我们那里偷来的钻石都交给了他，但其实自己留下了一些。卡顿懂这方面的技术，告诉她该留下哪些。那些钻石的光泽和质地非常特殊，如果有一天被拿到市场上，即便经过了加工，戴比尔斯的专家们也能马上就知道这不是他们经手过的。这样一来就会有人相信掉包的事，我可以洗清罪名，真正的罪犯将受到惩罚。我猜想，鉴于‘上校’这次一反常规亲自参与了行动，所以安妮塔很得意，自认为抓到了他的把柄。卡顿还提出让我和安妮塔·格伦伯格谈判——后来她改名叫纳迪娜了，他觉得只要我开出足够的价钱，她就愿意拿出那些钻石，并揭发前老板。他说他可以马上给她发电报。

“我对卡顿还是有点怀疑，他是那种很容易被吓唬住的人，但是他在受惊吓时也会说很多谎话，要分辨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并不容易。我回到酒店，等着。第二天晚上，我觉得他应该收到回电了，就给他那边打了通电话，他们告诉我卡顿先生出门了，要第二天才回来。我立刻心生怀疑，抓紧时间查到他打算搭乘基尔默登堡号回英国，船将在两天后从开普敦开出。我刚好够时间赶到那里，搭上了同一班船。

“我不想让卡顿在船上看到我而警觉起来。在剑桥时我参加过很多次表演，所以很容易就化装成一个留着胡须的中年人。在船上我尽量避开卡顿，假装不舒服，待在自己的客舱里。

“到伦敦之后，我很顺利地跟上了他。他下了船就去了一家酒店，第二天才出来。他是快一点时离开酒店的，我跟在他后面。他径直去了骑士桥那里的一家房屋租赁公司，询问有没有沿河的房子出租。

“我也进去咨询房子，就在他旁边的桌子。突然，安妮塔·格伦伯格进来了——或者说纳迪娜，反正就是她。傲慢，不可一世，几乎像过去一样漂亮。天哪！我太恨她了。她就在这里，毁了我一生的女人——并毁了我朋友更好的一生。那一刻我真想冲上去，用双手掐住她的脖子，一点一点地把她掐死。有那么一两分钟，我简直怒火中烧，根本就听不到经纪人在说些什么。接着我听到她在说话，音调高而清晰，带着夸张的外国口音：‘马洛的米尔庄园吧，尤斯塔斯爵士的房子，这个好像比较符合我的要求。不管怎么说，我先去看看。’

“房产经纪给她开了一张看房证明，她昂首挺胸地走了。虽然她没跟卡顿打招呼，也没说半句话，好像完全不认识他，但我断定，他们是商量好在这里见面的。于是我马上得出结论，即便当时我并不知道尤斯塔斯爵士在戛纳，但我认定这番找房的戏码是为了选定见面地点，也就是米尔庄园。我知道盗窃案案发时尤斯塔斯爵士也在南非，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不过我当即推断，他就是我已听闻多次的神秘的‘上校’。

“我的两个跟踪目标都沿着骑士桥离开了。纳迪娜进了海德公园酒店，我紧赶了两步，也进了酒店。她径直向餐厅走去，我觉得还是不要冒险跟去，她很可能会认出我，于是转而继续跟踪卡顿。我认为他八成是要去取钻石，计划着趁他毫无防备时突然出现在他面前，逼他受到惊吓后说出实情。我跟踪他来到海德公园角地铁站，他独自站在月台的尽头，旁边只有一个女孩。我决定就在那里堵截他。后来发生的事你都知道了，他突然看到他以为远在南非的我，吓傻了，惊慌地向后退，摔到了车轨上。他一直是个胆小鬼。我假扮成医生，搜了他的口袋。里面有一个钱包，装着些零钱，一两封信，一卷胶卷——后来我把那卷胶卷弄丢了——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二十二号在基尔默登堡号上见面。我当时怕被人拦下，只想赶紧离开，匆忙间纸条也丢了。但幸运的是，我记得上面的数字。

“我赶紧跑到附近的一个寄存处，卸了妆。我可不想因为偷死人的钱而被捕。然后我又来到海德公园酒店，纳迪娜还在那里吃午餐。我就不再描述是怎么跟踪她到米尔庄园的细节了。她进了那幢房子，我跟木屋里的女人打了声招呼，说是跟她一起的，也进去了。”

他停住了。沉默间有一丝紧张。

“你是相信我的，对吧，安妮？我向上帝发誓我讲的都是真的。我跟着她进了那栋房子，心里确实怀着一丝杀意——但她已经死了！我在二楼的那个房间里发现了她——天哪！太可怕了。死了，我明明和她只相差两三分钟进去的。房子里完全没有另一个人的痕迹！当然，我马上意识到我身处的境地是多么可怕，凶手巧施一计，不仅将自己解脱，同时还找了个无辜的替罪羊。‘上校’的手法实在是太利落了，这是我第二次当他的替罪羊。我真是傻，如此轻易地钻进了他的圈套！

“我记不清接下来都做了什么，我尽可能假装镇静，离开了那幢房

子。但是我知道，尸体用不了多久就会被发现，我的画像会被电传到全国各地。

“我躲了几天，不敢轻举妄动。终于，机会来了，我在街上偶然偷听到两个中年男人的谈话，后来得知其中一个是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根据偷听到的线索，我立刻想到了一个主意——假扮成尤斯塔斯爵士的秘书。我不再确信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就是‘上校’了。他的房子可能只是出于不幸才被选为暗杀地点，或者另有其他我想象不到的动机。”

“你知道吗，”我打断他道，“盖伊·佩吉特案发当天也在马洛。”

“这就对了。我还以为他和尤斯塔斯爵士一起在戛纳。”

“他说他去了佛罗伦萨，但显然是假的。我很肯定他当时在马洛，不过当然了，我没有证据。”

“我从未怀疑过佩吉特，直到那天夜里他想把你扔下船。这个男人可真是个好演员。”

“可不是嘛。”

“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他们要选米尔庄园。佩吉特可能知道怎样进出那栋房子而不被人看到。不过他没有反对我陪同尤斯塔斯爵士一起乘船，他不想让我马上被抓到。这表示很显然纳迪娜没有如他们所料，把那些钻石带到见面地点。我猜想卡顿拿着那些钻石，并把它们藏在基尔默登堡号的某个地方了——这便是他在此事中的贡献。他们以为我可能知道那些钻石藏在哪里。找不回那些钻石，‘上校’就会有危险，所以他要不惜代价地找到它们。该死的卡顿到底把它们藏在什么地方了，他是否真的藏了，我都不知道。”

“这是另一个故事了。”我接话道，“我的故事。现在，轮到我讲了。”

---

[1] 出自《圣经》，是引诱并哄骗大力士参孙（Samson）的妖妇。

第二十七章

哈里聚精会神地听我讲述前面描述的所有经历，让他最吃惊的是钻石这段时间一直都在我手里——准确地说是在苏珊娜那里，他怎么都没想到会是这样。当然了，听了他的故事，我意识到这是卡顿的安排——或者说是纳迪娜的安排，毫无疑问只有她的脑子才能想出这个计划。这么一来，跟着她或她丈夫，也无法找到钻石。这个秘密就锁在她的脑子里，“上校”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会把钻石交给一个船员来保管!

哈里对原来那起盗窃罪的辩解应该是真的。我们这一系列行动周围一直有那件事的阴影，但以目前的情况来看，他没办法公开证明自己无罪。

话题再次回到一件事上，那就是“上校”的身份。他到底是不是佩吉特？

“我觉得是他。”哈里说，“因为我们基本能确定是佩吉特在马洛杀害了安妮塔·格伦伯格，这自然引向他就是‘上校’的推论，原因是‘上校’不会和手下说安妮塔这件事的。只有一件事讲不通，就是你到这里的那天夜里，他为什么想害死你。你看到佩吉特被留在了开普敦，那到下个星期三之前他都不可能到这里。这么个遥远的地方应该不可能有他的手下，所以对付你的计划肯定都是在开普敦安排的。当然，他可以发封电报给约翰内斯堡的某个中尉，让他在马弗京搭上来罗德西亚的火车，但这样一来，就留下白纸黑字的证据了。”

我们沉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哈里又慢慢地说：“你说你那天离开酒店时布莱尔夫人在睡觉，尤斯塔斯爵士在给佩蒂格鲁小姐口授工作？那瑞斯上校在哪里？”

“我没找到他。”

“他有可能知道……你和我关系很好吗？”

“他也许知道。”我一边思考着一边回答，脑子里回想起那天路上的谈话，“他是个特别有个性的人，”我接着说，“但是和我想象中的‘上校’完全不符。不管怎样，他不可能是‘上校’，因为他是特工机关的。”

“我们怎么知道他是？这是世上最简单的一种伪装了，没有人会出来反驳，然后谣言会迅速传播，直到每个人都相信这是福音书上记载的事实。这种伪装可以为一切可疑行为当幌子。安妮，你喜欢瑞斯吗？”

“喜欢……又不喜欢。他让我有压迫感同时又让我着迷。不过有一点我很清楚，就是我一直都有点害怕他。”

“你知道吗，金佰利盗窃案发生时，他也在非洲。”哈里慢慢地说。

“但是他告诉了苏珊娜所有关于‘上校’的事，以及他在巴黎时就想抓到他。”

“伪装——聪明的伪装。”

“但是这么一来，佩吉特又是怎么回事？他受雇于瑞斯吗？”

“也许……”哈里语速很慢，“他压根就没有介入进来。”

“什么？”

“你回想一下，安妮，你听佩吉特自己讲过基尔默登堡号那天晚上的事吗？”

“听过……是尤斯塔斯爵士转述的。”

我又说了一遍。哈里仔细地听着。

“他看见有个人从尤斯塔斯爵士的客舱方向走出来，就跟踪他上了甲板。他是这么说的吧？那么，谁的客舱在尤斯塔斯爵士的对面呢？瑞斯上校。假设瑞斯上校偷偷地溜上甲板，企图袭击你未遂，转身逃跑时在餐厅门前碰到佩吉特。他把佩吉特打倒之后迅速进了客舱，关上门。这时我们追过去，发现佩吉特躺在那里。这个推测如何？”

“你忘了他一直说是你把他打倒的。”

“这个嘛，假设他刚刚恢复意识时恰好看到了我消失的背影呢？他会不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是我袭击了他？尤其是他认为他一直跟踪的人是我？”

“有可能，是的。”我慢慢地说，“但是这样就改变了原来的一切想法，而且还有其他事情。”

“大部分都能解释。你看到在开普敦跟踪你的那个人和佩吉特交谈过，佩吉特还看了看手表。那个人也许只是在问他时间。”

“你的意思是那完全是个巧合？”

“不完全是。也包含某种手法，为了把佩吉特和整起事件联系起来。为什么选米尔庄园做暗杀地点？是不是因为钻石丢失时佩吉特也在金佰利？如果我没有鬼使神差地出现在谋杀现场的话，是不是他就成了替罪羊？”

“那么你现在认为他是完全清白的？”

“看上去像，但是，如果是这样，我们得搞清楚他那天为什么去马洛。如果他有合理的解释，我们就是找对了方向。”

他站起身来。

“十二点多了，进屋吧安妮，睡一会儿。天亮前我带你上船，你一定得赶上利文斯敦出发的火车。我在那里有个朋友，可以帮你找个地方躲起来，直到火车开动。你坐到布拉瓦约，再搭去贝拉的火车。我可以再通过利文斯敦的朋友打听出你所住的酒店那边的情况，以及你的朋友们现在都在何处。”

“贝拉。”我思索着说。

“是的，安妮，你必须去贝拉。这些男人的活儿就留给我吧。”

谈论眼下事态时，我们暂时忘却了彼此之间的情感，但是这会儿又回来了。我们彼此都不敢看对方。

“好吧。”我说，就进屋了。

我躺在铺着兽皮的床上，但是睡不着，还能听到哈里·雷伯恩在夜色中踱来踱去的脚步声。终于，他来叫我了。

“快起来，安妮，该走了。”

我顺从地起身走出去。天还很黑，但我知道黎明就要来了。

“我们划独木舟去，不开汽艇……”哈里说到一半突然停住脚步，举起一只手。

“嘘！是什么？”

我听了听，什么也没听到。他长期在荒野中生活，耳朵自然比我的好使。不过不久后我也能听到了——是从河右岸方向传来的轻轻的划船声，正在迅速靠近我们的小码头。

我们睁大眼睛使劲儿看，看到水面上有个模糊的黑影。是一条船。接着有火苗一闪，有人划着了一根火柴。借着火柴的光，我认出一个身影，就是在梅曾贝赫别墅里的那个红胡子荷兰人。还有几个当地人。

“快——回屋里去。”

哈里拉着我往回跑，然后从墙上取下两支步枪和一支左轮手枪。

“你会给步枪上子弹吗？”

“我从没上过。告诉我该怎么做。”

我马上就学会了。我们关上门，哈里站在能监视码头的窗户边。船正好划到那里。

“谁？”哈里大叫一声。

来客的企图马上就得到了证实，子弹如冰雹般向我们飞来，幸运的是我们俩都没有被打中。哈里举起步枪，疯狂地扫射。我听到两声呻吟和一阵落水声。

“让我们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他冷酷地自言自语，接着拿过另一支步枪，“往后点儿，安妮，看在上帝的份上。子弹装得快点儿。”

更多子弹飞来。一发子弹擦着哈里的脸颊而过，他恨恨地回击。这次他伸手换枪时我刚好上好子弹。他用左手一把搂住我，狠狠地亲了一口，然后才又转向窗口。突然，他叫了一声。

“他们受不了，要撤了。他们在水上，在明处，而且不知道我们这里有多少人。这会儿他们被击退了，但很可能还会再来。我们得准备好。”他放下手里的枪，转向我，“安妮！我的美人！我的宝贝！我的小女王！你真勇敢，黑发巫女！”

他把我搂在怀里，亲吻我的头发、眼睛和嘴。

“现在继续干正事儿。”他说着，猛地放开我，“去把那些煤油罐搬出来。”

我按照他的吩咐去做了。他在屋里忙活了一阵儿，又上到房顶，手臂夹着什么东西在上面爬来爬去。一两分钟之后他又回到我的面前。

“上船，得把它们搬到岛的另一面。”

我往船的方向走去，他又搬了些煤油罐。

“他们来了。”我小声说。我看到河对岸有影子在晃动。

他向我跑过来。

“我们也准备好了。哦……该死的船呢？”

两条船都漂在河上。哈里轻轻地吹了声口哨。

“这下糟了，宝贝，害怕吗？”

“跟你在一起就不怕。”

“啊，不过死在一起可没什么好玩的。我们得再想办法。你看，这次他们来了两条船，想要在两个不同的地方上岸。现在来点舞台效果

吧。”

差不多就在他说话的瞬间，一道长长的火苗从小屋蹿起，火光照出缩在房顶上的两个人影。

“是我的旧衣服和一些破布——应该能骗他们一阵子。来，安妮，我们要孤注一掷了。”

我们手拉着手，往岛的另一边狂跑。岛那边和陆地之间只隔着一道很窄的峡湾。

“我们得游过去。你会游泳吗，安妮？不会也没问题，我能抱你过去。这边船过不来，太多礁石了，但是很好游，而且也是去利文斯敦的方向。”

“我会游一点儿，这么短的距离能游。有什么危险吗，哈里？”因为我看到他的表情变严肃了，“鲨鱼？”

“不不，小可爱，鲨鱼只有海里才有。不过你很机警，安妮。有鳄鱼，这个比较麻烦。”

“鳄鱼？”

“是的，别去想它们——或者念念祈祷词，你觉得怎么管用就怎么来。”

我们下水了。一定是我的祈祷起作用了，我们顺利地游到了对岸。湿漉漉地出来，浑身往下滴水。

“现在去利文斯敦。这条路不好走，而且我们湿透了，更麻烦。但我们必须去那儿。”

这段路简直是噩梦。湿裙子裹在我腿上，袜子不久后就被路边的荆棘勾破了。最后，我停下来，疲惫至极。哈里走到我身边。

“打起精神，宝贝，我来背你一会儿。”

我就像一袋煤似的被他扛在肩上，扛到了利文斯敦。他是怎么走过

来的，我不知道。这时，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刚刚出现。哈里的朋友是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经营一家卖当地古玩的小店，叫内德。我从来没听哈里提起过他，但也可能之前提起时说的是别的名字。看到哈里浑身湿透，还抱着一个同样湿漉漉的女性走进来，他一点都不吃惊。男人真是太厉害了。

他给我们端来吃的和热咖啡，又让我们先用颜色俗丽的曼切斯特毛毯裹着身体，他去烘干衣服。我们躲在后面的小房间里，没有人能看得到，很安全；而他又去做了一些小心的安排，打听尤斯塔斯爵士一行人的情况，以及他们中是否还有人留在酒店里。

这时，我告诉哈里我是不会去贝拉的。我从来没想过真的去，而在目前的情形下，更没有必要去了。这一计划的原本目的是让敌人以为我已经死了，但现在他们知道我没有死，我去贝拉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他们可以轻易地跟踪我过去，悄悄地把我给杀了，那里可没有人能保护我。最后我们商量好我去找苏珊娜，不管她在哪儿，然后尽可能地保护好自己，绝对不能为了冒险而去招惹“上校”。

我要和苏珊娜安静地待在一起，等候哈里的指令，同时把那些钻石用帕克的名义存入金佰利银行的保险箱。

“还有一件事，”我若有所思地说，“我们应该商定一个密码什么的，以免再次被假信息骗了。”

“这个很简单。凡是我给你的信息，里面都会有一个被划掉的‘和’字。”

“没有这个商标，就是假货。”我小声说，“电报怎么办？”

“凡是我发给你的电报，会署名‘安迪’。”

“火车马上就到了，哈里。”内德探头进来，说完又缩了回去。

我站起身来。

“那如果碰到了一个老实可靠的男人，我要嫁给他吗？”我庄重地问。

他靠近我。

“天哪！安妮，如果你和别的男人结婚，我会拧断他的脖子。至于你……”

“怎样？”我兴奋地问。

“我会把你带走，然后把你打得鼻青脸肿！”

“我怎么挑了个这么可爱的丈夫！”我讽刺地说，“还是在一夜之间改变了主意！”

第二十八章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摘录）

正如我曾经强调过的，我是一个喜欢宁静的人。我渴望安静的生活——但看起来这恰恰是我无法得到的。我永远身处风暴和动荡之中。摆脱了佩吉特以及他那无休止的小诡计实在是令人欣慰，佩蒂格鲁小姐显然很有用，虽然她完全没有迷人之处，但所做的一两件事还是值得称赞的。我承认在布拉瓦约时我有点肝火太旺，表现得像头野蛮的熊，那是因为我在火车上一夜都没睡好。凌晨三点，一个穿得像音乐剧《西部原野》里的男主角似的年轻人走进我的车厢，问我要去哪里。我嘟囔着说“我要茶……还有看在上帝的份上，别放糖”，他理都没理我，只是重复了一遍问题，强调说他不是服务员，是入境移民官。费了半天劲我才终于说服他我没有任何传染病，去罗德西亚只是想观光，甚至通过教名和出生地增强我的信誉。之后，我尝试着再小睡一会儿，但是某个可恶的蠢驴在早晨五点半把我叫醒，端着一杯糖水说是给我的茶。我应该没把茶直接泼到他的脸上，但我确实想这么做。随后他终于拿来了不加糖的茶，冰的。六点钟，我疲倦至极，又睡着了。到布拉瓦约站时我被叫醒了，然后被塞了一个巨大的长颈鹿木雕，腿和脖子扎死人！

不过除了这些小意外，一切都很顺利。接着，不幸降临了。

那是我们刚到瀑布群的那天晚上，我正在客厅给佩蒂格鲁小姐口授工作，布莱尔夫人突然衣冠不整地闯进来，连句道歉的话都没说，张口就大声问：“安妮去哪儿了？”

这算什么问题？好像我要对那个女孩负责似的，这会让佩蒂格鲁小姐怎么想？好像我总能在午夜时分从口袋里变出个安妮·贝丁费尔德似的。对于我这么有地位的人来说，实在是不成体统。

“我想，”我冷淡地说，“她应该在她的床上。”

我清了清嗓子，瞟了佩蒂格鲁小姐一眼，意思是我要继续做口授了。我希望布莱尔夫人能明白这个暗示，但她没有。她反倒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晃着穿着拖鞋的脚，一副焦躁不安的样子。

“她不在她的房间里，我刚去过了。我做了个梦——特别可怕的梦，梦见她遇到了可怕的危险。于是我起来去她的房间，想着去看看就放心了，你知道。可她不在那里，她的床都没有睡过。”

她用哀求的眼神望着我。

“我该怎么办啊，尤斯塔斯爵士？”

我真想对她说“回去睡觉，什么都别想。安妮·贝丁费尔德年纪轻轻、有手有脚，她可以照顾好自己”，但是没有说出口。

事实上，我皱着眉头问：“瑞斯怎么说？”

为什么瑞斯那么舒坦？让他在享受女孩子们的陪伴的同时也该有些烦恼。

“我到处都找不到他。”

她是诚心要把这个晚上给毁了。我叹了口气，找了把椅子坐下。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这么担心。”我耐心地说。

“我的梦——”

“一定是因为我们晚餐吃了咖喱！”

“哦，尤斯塔斯爵士！”

她特别生气，可是大家都知道做噩梦的直接原因就是吃了不合适的东西。

“不管怎么样，”我耐心地说，“安妮·贝丁费尔德没准儿是和瑞斯一起出去走走，只是没有惊动整个酒店罢了。”

“你觉得他们一起出去散步了？可是现在已经是半夜了。”

“人在年轻时都会做些傻事。”我嘟囔道，“尽管瑞斯的年纪不小了，应该懂得更多些。”

“你真的是这么想的？”

“我敢说他们偷偷跑出去约会了。”我继续安慰她，尽管心里清楚这个说法有多荒唐。毕竟，在这么个地方，能跑到哪里去约会？

我正担心不知道还要这么胡言乱语地讲多久，这时，瑞斯进来了。不管怎么说，我确实说对了一半——他真的是出去散步了，但不是和安妮一起去的。我马上就意识到我对这件事的处理方式非常不妥，瑞斯在三分钟之内把整个酒店翻了个底朝天，我从来没见过像他这么着急的人。

这件事确实蹊跷。那个姑娘能去哪里呢？她是十一点十分走出酒店的，穿得整整齐齐，然后就再也没人看到过她。自杀的说法不太可信。她是那种精力充沛，对生活充满爱的年轻姑娘，没有任何寻短见的迹象。直到第二天中午都没有往来的火车经过这里，所以她不可能离开。那么她到底跑去什么鬼地方了呢？

瑞斯几乎要急疯了，可怜的人，他到处都搜遍了。远在几百里外的治安官——随便这里的人叫什么吧——都被叫了过来，当地人恨不得趴在地上一寸一寸地找。能做的都做了，但还是不见安妮·贝丁费尔德的影子。目前的推测是她那天夜里梦游了，桥边的小路上有些痕迹，看起来她似乎直冲着悬崖走去了。如果真是这样，她肯定已经摔成碎片了。不幸的是，大部分脚印被一群周一一大早徒步过桥的游客给破坏了。

我觉得这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小时候我经常听说梦游者是不会伤害到自己的，说是第六感在保护他们。我想布莱尔夫人对这个解释也不满意。

我实在搞不懂这个女人，她对瑞斯的态度完全变了。她现在像猫盯老鼠一样盯着他，而且明显在保持距离，他们曾经明明是那么好的朋友。不过她整个人都变了，紧张兮兮，歇斯底里，任何风吹草动就能吓得跳起来。我开始考虑现在正是启程去约翰内斯堡的好时候。

昨天有消息传来，说是在河的上游有一个神秘的小岛，上面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孩。瑞斯听了非常兴奋。不过后来发现那只是一个马厩，那个男人在那里已经好几年了，酒店的经理也认识他。旅游旺季时，他会开船载着游客在河上游览，给他们指鳄鱼和离群的河马。我想他一定驯服了一匹河马，让它在适当的时候袭击他们的船，咬掉几块木头，然后他再用船桨来抵抗，船上的游客就会感到他们真的是来到了荒蛮之地。那个女孩在那里多久了没人知道，但看起来显然不是安妮，也就没必要去打听别人的私事了。如果我是那个年轻人，看到瑞斯在四处打听我的恋爱故事，肯定会一脚把他从岛上踢出去。

晚些时候。

我终于定下来明天去约翰内斯堡，瑞斯也敦促我这么做。我听说那边的情形已经每况日下了，我必须在形势变得更严峻之前去，我觉得我可能会被某个罢工者击毙。布莱尔夫人准备和我一起去，但是在出发前的最后一分钟她又改变了主意，决定留在瀑布群这里。看来她是不想放松对瑞斯的监视。她今晚来找我，有些犹豫地说想请我帮个忙，问我是否可以帮她保管一些纪念品。

“不是那些动物木雕吧？”我警觉地问。我一直有种预感，那些可恶的木雕迟早会给我惹麻烦。

最后我们达成协议，我负责帮她看管两个小木箱子，里面装的都是易碎的重要物品。那些动物将由当地的一家商店打包成箱，通过火车运到开普敦，佩吉特会在那里找地方把它们存放起来。

来打包的人说这些动物个个形状怪异，很难装！还得专门为它们做箱子。我对布莱尔夫人说，等她把这些木雕运回家，估计每个都要花掉她一英镑！

佩吉特迫不及待地想去约翰内斯堡和我会合，而我则以布莱尔夫人的箱子为借口把他留在开普敦。我写信命令他务必确保收到了这些箱子，并且把它们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因为里面装的都是价值连城的古董。

所以一切都安排妥当了，我要带着佩蒂格鲁小姐一起进入危险地区了。见过佩蒂格鲁小姐的人都会承认这是个明智的决定。

第二十九章

约翰内斯堡，三月六日。

这里的形势有些不妙。用书里常用的、大家都熟悉的说法就是，我们正处在火山边缘。成群结队的罢工者，或者说所谓罢工者，在街上游行示威，他们怒视着周围的人，眼里充满杀机。我想他们是在寻找脑满肠肥的资本家，等待大屠杀开始时就下手。不能叫出租车，罢工者会把你拖出来。酒店也都给出友好的暗示，一旦上完了菜，他们就不对你负责了！

昨晚我和里夫斯见了面，他是我在基尔默登堡号上认识的工党朋友。他是目前我在这里见过的最恐惧的人了。他也和其他人一样，之前为了政治目的到处发表煽动性演讲，现在十分后悔。我见到他时，他正准备离开约翰内斯堡去开普敦。他准备在那里用荷兰语做一个长达三天的演讲，为自己的清白申辩，说明他原来讲过的那些东西其实有另外的意思。我庆幸我不是南非立法会的议员，国会已经够糟糕的了，但起码我们只用一种语言，对于演讲长度也有一些限制。离开开普敦之前我去过一次立法会，听了一位先生的演讲。他头发花白，长胡须，活像《爱丽丝漫游记》里面的老乌龟默克。他语调忧伤，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蹦，时不时地高喊一句口号，更像是让自己打起精神。喊口号时声音倒是嘹亮清晰，和演讲时形成鲜明对比。每当这时，有一半的观众会用荷兰语跟着应和，而另一半观众则从甜美的睡梦中惊醒。后来有人告诉我这位先生已经讲了至少三天了，南非人是不是都很有耐心啊？

为了让佩吉特一直待在开普敦，我生造出无穷无尽的工作，但是即便我想象力再丰富，到最后也黔驴技穷了。于是他明天就要来和我重逢，带着忠实家犬誓死也要守护在主人身边的精神。哦对，我的回忆录进展得不错！我杜撰了一些与罢工领袖之间充满智慧的对话。

今天早上有一个政府官员来见我，他彬彬有礼，理性机智，同时又有些神秘。他一上来就奉承我，强调我的地位之高及我的重要性，然后

建议我离开，或者由他帮我离开，去比勒陀利亚。

“你觉得要出事了，对吧？”我问。

他回答了一堆空话，于是我知道他们肯定认为要出大事了。我对他说他的政府过于纵容事情的发展了。

“有这么一种说法，尤斯塔斯爵士，给一个人一根足够长的绳子，他迟早有一天会上吊自杀。”

“哦，的确，的确。”

“并不是那些罢工的人要闹事，他们背后有某个组织在支持，把武器和炸药运进来给他们。我们截获了一些文件，所以很清楚这些武器是通过什么渠道进来的。他们有一套常用的密码，土豆意味着‘雷管’，花椰菜是‘步枪’，其他蔬菜代表着各种炸药。”

“真有趣。”我说。

“还不止这些，尤斯塔斯爵士，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定，制造这场混乱，以及指挥所有行动的那个天才人物，此时此刻就在约翰内斯堡。”

他使劲儿地盯着我看，让我觉得他是在怀疑我就是那个人。这个念头把我吓出一身冷汗，开始后悔我竟然想来亲眼看看这次小小的动乱。

“现在从约翰内斯堡去比勒陀利亚的火车已经停运了，”他继续说道，“但是我可以安排专车送您过去。为了防止您在路上被拦截，我可以给您两个通行证，一个是联合政府颁发的，另一个能证明您是一位普通的英国游客，与联合政府毫无关系。”

“一个是给你们的人看的，另一个是给罢工的人看的，对吧？”

“没错。”

我对他这个提议不感兴趣，因为我知道一般而言会发生什么事。匆忙之中很容易把东西弄混，我会拿错通行证，最后要么被一个嗜血的暴徒击毙，要么被戴着圆顶礼帽、抽着烟斗、手臂下方夹着步枪，在大街

上维持秩序和治安的人杀掉。再说了，我去比勒陀利亚做什么？参观政府大楼，听约翰内斯堡传过去的枪声吗？我很可能被困在那里很久。听说铁轨已经被炸毁了，两天前那里就戒严了，你连杯酒都喝不到。

“我亲爱的伙计，”我说，“看来你还不知道，我正在研究兰特的局势问题。如果去了比勒陀利亚，我可怎么研究啊？我很感激你为我的安全着想，但是别担心，我不会有事的。”

“我想提醒您，尤斯塔斯爵士，食物短缺问题已经很严重了。”

“少吃点有助于我保持体型。”我叹了口气说。

我们的谈话被一封电报打断了，我吃惊地读着电报。

“安妮安然无恙，和我一起在金佰利。苏珊娜·布莱尔。”

我一直都不相信安妮会彻底消失，这个姑娘身上有种特别的、不可摧毁的东西，就像是人们扔给猎犬的那种玩具球。她具备一种非凡的本领，总能绝处逢生，再次微笑着出现在你面前。我还是不明白她半夜走出酒店后怎么就到了金佰利，也没有火车啊。她肯定是戴上了两只天使的翅膀飞过去的。而且我估计她肯定不会解释，没有人向我解释任何事！我总要自己猜，时间一长我都失去兴趣了。我猜她消失的原因是新闻行业的什么紧急情况。“我是怎样战胜激流的”——特约记者报道。

我收起电报，打发走我的政府朋友。想到可能会忍饥挨饿，心里有些不爽，不过我并不担心人身安全，史末兹一定能对付这次暴动，但我可能要付很多钱才能喝上一杯酒！不知道佩吉特会不会聪明到给我带一瓶威士忌过来？

我戴上帽子出了门，准备去买些纪念品。约翰内斯堡的古玩店都很不错。我正站在一个挂满各种威风凛凛的兽皮毯的橱窗前欣赏时，一个男人从店里出来撞到了我，我惊奇地发现这人是瑞斯。

我无法欺骗自己说他见到我时很高兴。事实上，他看上去非常恼火，但我依旧坚持让他陪我一起走回酒店。我实在厌倦了身边只有佩蒂格鲁小姐一个人。

“我都不知道你也在约翰内斯堡。”我随意地聊着，“你什么时候到的？”

“昨天晚上。”

“那你住在哪里？”

“朋友那里。”

他不太想多聊，而且似乎被我问得有些尴尬。

“真希望还有人在养鸡，”我说，“我听说过不了多久，吃上鲜鸡蛋，偶尔杀只鸡开荤都会变得非常困难了。”

“哦对了，”走到酒店时，我问他，“你听说了吗？贝丁费尔德小姐还活得好好的呢。”

他点点头。

“她真把我们吓死了。”我轻松地说，“她那天晚上到底去哪儿了啊，我很想知道。”

“她一直在那个岛上。”

“哪个岛上？不是那个住着一个年轻男人的岛吧？”

“正是。”

“太不成体统了。”我说，“佩吉特知道了肯定会吓坏的，他一直不太喜欢安妮·贝丁费尔德。我猜那个年轻人就是她原本想去德班见的那个人吧？”

“我想不是。”

“你不想说的话就不用告诉我了。”我说，其实是在鼓励他说下去。

“我想那个年轻人正是我们都想抓到的小伙子。”

“不会是……”我兴奋地叫道。

他点点头。

“哈里·雷伯恩，也就是哈里·卢卡斯——这是他的真名，你知道的。他又一次从我们眼前溜掉了，不过我们很快就会抓到他。”

“天哪，天哪。”我低声嘟囔。

“原来那女孩和整件事毫无关系，对于她来说只是……恋爱了。”

我一直觉得瑞斯爱上了安妮，他说最后几个字时的样子让我坚信了这一点。

“她去了贝拉。”他语速极快地补充道。

“是的。”我盯着他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她在布拉瓦约给我写了封信，告诉我说她要从那里回家。她只能这么做，可怜的孩子。”

“不知为何，我觉得她不在贝拉。”我沉思着说。

“她在信里说这就准备出发了。”

我很困惑。有人在撒谎。不过此时我没去深究，安妮很可能出于某种原因，写了封故意误导的信，而且忍不住因为打败了瑞斯而窃喜。他总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我从口袋里掏出那封电报递给他。

“这个你怎么解释？”我冷漠地问。

他似乎惊呆了。“她明明说她要去贝拉了啊。”语调都仿如梦呓。

我知道瑞斯很聪明，但在我看来，他是个笨男人。他好像从没想过女孩子有时会撒谎。

“金佰利？她们去那里干吗？”他嘟囔道。

“是啊，我也觉得奇怪，我还以为安妮小姐会在冲突最激烈的时候来这里，为《每日预算》写报道呢。”

“金佰利。”他又念了一遍，这个地名好像让他有些忧伤，“那边没什么可看的——矿都废弃了。”

“你知道女人的。”我含糊地说。

他摇摇头，走了。我给他看的东西显然需要他好好思考一下。

他刚刚离开，我的那个政府朋友又出现了。

“希望您能原谅我再次打扰您，尤斯塔斯爵士，”他抱歉地说，“但是我想问您一两个问题。”

“当然，我亲爱的伙计，”我兴高采烈地说，“问吧。”

“是关于您的秘书的……”

“我对他一无所知，”我马上说，“他在伦敦时自己找上我的，偷走了我的一些重要文件，为此我真该好好反省一下。然后在开普敦，他又像变戏法似的消失了。虽然我和他同时出现在瀑布群，但我住在酒店里，而他在一个岛上。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在那边时一次都没见过他。”

我停下来喘口气。

“您误解了，我说的是您的另一个秘书。”

“什么？佩吉特？”我吃惊地叫道，“他跟了我八年了，是个最可信的伙计。”

对方笑了。

“我们说的还不是一个人，我指的是那位女士。”

“佩蒂格鲁小姐？”我问。

“是的，有人看到她从阿格拉撒陀古董店里出来。”

“上帝保佑！”我打断他，“今天下午我也去了那里，你可能也看到我从里面走出来了！”

看来在约翰内斯堡，你无论做什么都会被怀疑。

“啊！但是有人看到她不止一次出入那里——还形迹可疑。我可以私下告诉您，尤斯塔斯爵士，我们怀疑那家店是这次暴乱的背后主使，那个秘密组织的常用集会点。所以我才来向您请教关于这位女士的情况。您是在哪里、又是怎么找到她的？”

“她是我租来的，”我冷冷地说，“你们的政府租给我的。”

他完全崩溃了。

第三十章

（安妮的叙述继续）

1

我一到金佰利就给苏珊娜发了电报，她以最快的速度赶来找我，路上还不断发电报告知我她就要到了。我真的很吃惊，她竟这么喜欢我，我本来以为她对我感兴趣只是因为新鲜，可我们再见面时，她真的趴在我的肩头哭了起来。

等我们的情绪稍微有所恢复后，我坐在床上，把我的经历从头到尾给她讲了一遍。

我讲完后，她若有所思地说："你一直在怀疑瑞斯上校，而我是在你消失的那天晚上才开始怀疑他的。我很喜欢他，还曾认为他做你的丈夫很合适。哦，安妮，亲爱的，别生气啊，可你怎么知道你的这位小伙子讲的是实话呢？他说的每一句话你都信。"

"当然。"我不高兴地说。

"可是他到底是什么地方那么吸引你？我看不出他有什么特别之处，除了不修边幅的英俊长相，还有石器时代酋长般的调情方式。"

我大发雷霆，对苏珊娜说了很多难听的话。

最后我说："不要因为你婚姻美满，身体发福，就忘了还有浪漫爱情这回事儿。"

"哦，我没发福，安妮。我最近太为你担心了，肯定还瘦了一圈。"

"你看上去营养充足。"我冷冷地说，"我觉得你肯定胖了好几斤。"

“还有，我也不知道我的婚姻是否那么美满。”苏珊娜忧郁地继续说道，“我收到了几封克拉伦斯发来的可怕的电报，他命令我立刻回家。我没回他，如今我已经有两周没收到他的消息了。”

我并不为苏珊娜的婚姻问题担心，等时机到了，她自有办法和克拉伦斯和好如初。我把话题转到那些钻石上。

苏珊娜审视着我。

“我必须要解释一下，安妮。你看，我开始怀疑瑞斯上校之后，就特别担心那些钻石。我想继续留在瀑布群那边，以防万一他把你给绑架了，就关在附近。但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那些钻石，我有点儿害怕把它们带在身边……”

苏珊娜不安地四下张望了一下，像是怕隔墙有耳似的，然后在我耳边嘟囔了一阵。

“真是个好主意。”我赞同道，“在当时，这确实是个好主意。不过现在就有些尴尬了。尤斯塔斯爵士怎么处理那些箱子了？”

“大箱子都运到开普敦了。离开瀑布群之前我就收到了佩吉特的信，还附上了存放箱子的字据。他今天离开开普敦，去约翰内斯堡找尤斯塔斯爵士。”

“知道了。”我若有所思地说，“那些小箱子呢，在哪里？”

“我想尤斯塔斯爵士随身带着呢。”

我在脑子里把整件事想了一遍。

“好吧，”最后我说，“是有些尴尬，但足够安全。目前我们最好什么都不做。”

苏珊娜脸上带着一丝笑意，看着我。

“你不喜欢什么都不做吧，安妮？”

“不太喜欢。”我如实回答。

此时有件事我可以做，去拿一张时刻表，看看盖伊·佩吉特乘坐的火车什么时候经过金佰利。我发现那列火车会在明天下午五点四十分到站，六点钟再开出。我想尽快见到佩吉特，而这是个好机会。兰特的局势越来越紧张，可能以后很长时间内都不会再见到他。

那天唯一让人高兴的事是我收到了一封来自约翰内斯堡的电报，一封非常普通的电报。

“安全到达。一切顺利。埃里克在这儿，尤斯塔斯也在，但盖伊不在。你继续留在原地。安迪。”

2

埃里克是我们给瑞斯取的代号，我选它是因为这是我最不喜欢的名字。在见到佩吉特之前，我们没什么可做的了。苏珊娜给远在英国的克拉伦斯发去了一封长长的安抚电报。她确实十分想念他，以她自己的方式——当然与我和哈里的方式完全不同，但她真的很爱克拉伦斯。

“我真希望他在这里，安妮。”她哽咽着说，“我已经好久没有见到他了。”

“擦点儿面霜吧。”我安慰她说。

苏珊娜在她那迷人的鼻头上擦了一点。

“再过不久我的面霜就用完了，”她说，“而这种面霜只有在巴黎才买得到。”她叹了口气，“巴黎！”

“苏珊娜，”我说，“南非之行和这次探险很快就会结束的。”

“我想要一顶好帽子。”她期待地说，“明天要我跟你一起去见盖伊·佩吉特吗？”

“我自己比较好，咱们俩都去他会更害羞的，可能会说不出话。”

所以第二天下午，当苏珊娜身边放着果篮，手拿一本书躺在床上享受时，我却站在酒店门口，跟一把撑不开的遮阳伞搏斗。

酒店门童说今天的火车运行良好，基本会准点到。不过他十分怀疑这辆火车是否能畅通无阻地到达约翰内斯堡。他严肃地对我说车轨已经被炸毁了。听起来真令人高兴！

火车晚了五分钟进站。所有人都挤着从车上下来，兴奋地在站台上踱步。我毫不费力就认出了佩吉特，急忙上前和他打招呼。看到我时他像往常一样又惊讶又紧张——但这次似乎比以往更强烈。

“天哪，贝丁费尔德小姐，我听说你失踪了。”

“我又出现了。”我冷静地说，“你好吗，佩吉特先生？”

“很好，谢谢……正要去找尤斯塔斯爵士继续我的工作。”

“佩吉特先生，”我说，“我有件事情想问你。你的回答对我来说非常重要，重要到甚至超乎你的想象，我希望你不要生气。我想知道一月八号那天你在马洛干什么？”

他大惊失色。

“哦，贝丁费尔德小姐……我……需要……”

“你确实在那里，对吧？”

“我……由于一些私人原因，我在那附近，是的。”

“可以告诉我是什么原因吗？”

“尤斯塔斯爵士没有告诉过你吗？”

“尤斯塔斯爵士？他知道吗？”

“我觉得他应该知道。我希望他没认出我来，但从他的那些暗示、说的那些话来看，恐怕他认出我来了。不管怎样，我曾经想把事情解释清楚，并且辞职。但他是个很特别的人，贝丁费尔德小姐，拥有不同于常人的幽默感，看我焦躁不安似乎让他很开心。我敢说，他一直十分清楚事情的真相，也许他好几年前就知道了。”

我真希望我能立刻明白佩吉特的话是什么意思。

他又开口了，口若悬河。

“想让尤斯塔斯爵士这样有地位的人站在我的立场上来理解我确实很难。我知道是我错了，但那只是一个没有恶意的谎言。我觉得如果他能开诚布公地把这件事说出来，而不是暗地里取笑我，会更有风度一些。”

哨声响起，人们开始往列车涌去。

“是的，佩吉特先生，”我打断他，“我特别同意你刚才说的关于尤斯塔斯爵士的话。但是你究竟为什么去马洛？”

“我错了，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会那么做也很自然——是的，我现在依旧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那么做很自然。”

“在什么情况下？”我绝望地高声问道。

这时，佩吉特好像才刚刚意识到我在问他问题，他的思绪终于从尤斯塔斯爵士的特别之处以及自我辩护上慢慢转到我身上。

“对不起，贝丁费尔德小姐，”他呆呆地说，“但我看不出这件事和您有什么关系。”

他已经回到了火车上，弯下身子对我说话。我十分绝望，对这种人你能有什么办法呢？

“当然，如果这是件如此可怕，让你感到羞于启齿的事……”我故意这么说。

这话终于戳到了他的痛处，佩吉特挺直了身子，红了脸。

“可怕？羞耻？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那么就告诉我。”

他用三句简短的话告诉了我事实。我终于知道了佩吉特的秘密！完

全出乎我的预料。

我慢慢地走回酒店，有给我的一封电报。我撕开电报，上面是给我的指令，要我立刻前往约翰内斯堡，准确地说是去约翰内斯堡那边的一个车站，会有辆汽车在那里接我。下面的署名不是安迪，而是哈里。

我找到一把椅子坐下来，陷入沉思。

第三十一章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日记摘录）

三月七日，约翰内斯堡。

佩吉特到了。当然了，他惊恐万状，立即建议我们离开这里去比勒陀利亚。当我和善却坚定地告诉他我们要待在此地时，他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后悔没把自己的枪带来，并且开始兴奋地大谈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他曾守卫过一座桥，在小普帝克姆之类的什么地方的一座铁路桥。

我马上打断他，吩咐他去把那台大打字机拿出来。我以为这会让他忙一阵子，因为那台打字机肯定有问题——它一直有问题——他可能需要把它送到什么地方去修一修。但是我忘了佩吉特具备总能正确地处理好所有事情的能力。

“我把所有的箱子都打开了，尤斯塔斯爵士。打字机一切正常。”

“所有的箱子……你什么意思？”

“还有那两个小箱子啊。”

“我真希望你不要总这么多管闲事，佩吉特，那两个小箱子跟你没关系，是布莱尔夫人的。”

佩吉特变得垂头丧气，他讨厌犯错。

“那么你就再把它们装好吧。”我接着说，“完事以后你可以出去走走，到处看看。约翰内斯堡明天可能就会变成一堆冒着烟的废墟，这是你最后的机会。”

我想这样总能打发他一上午吧。

“等您有空时，我想跟您说点事，尤斯塔斯爵士。”

“我现在没空，”我赶紧说，“我目前一点儿空都没有。”

佩吉特退了出去。

“哦对了，”我冲他喊道，“布莱尔夫人的箱子里都装了些什么东西啊？”

“一些皮毛毯子，几件皮草，还有……还有一顶帽子，我想是的。”

“是的，”我附和道，“她在火车上买的。那种帽子——你没认出来那是帽子也没什么奇怪的，我敢说她去阿斯科特赛马会时会戴。还有什么？”

“还有几卷胶卷，一些篮子……很多篮子……”

“可以想象。”我说，“布莱尔夫人是那种不管买什么都要起码买一打的人。”

“我想就这些了，尤斯塔斯爵士。还有一些零七八碎的东西，面纱和几双手套之类的。”

“如果你不是个白痴，佩吉特，你应该一眼就看出这不可能是我的东西。”

“我以为是佩蒂格鲁小姐的。”

“啊，你这么一提醒我想起来了——你给我挑了一个可疑的人做秘书是什么意思？”

我对他讲了我被询问的事，但话一出口就立刻后悔了，我看到他眼中闪过一种神采，我非常熟悉的神采。我急忙转换话题，但已经太晚了，佩吉特已经做好准备和我理论了。

接着他又给我讲了一件发生在基尔默登堡号上的、毫无意义的事，无聊至极。和一卷胶卷和一个打赌玩笑有关。半夜三更，一个服务生把

一卷胶卷从通风口扔进了一间客舱。我对佩吉特说我不喜欢恶作剧，而他又从头到尾把这件事讲了一遍。他真的太不会讲故事了，我用了很长时间才弄明白。

再见到他时是午饭时间。他一脸兴奋地走进来，像只闻到猎物味道的侦探犬。我一向不喜欢侦探犬。原来是因为他看到了雷伯恩。

“什么？”我惊讶地叫了起来。

是的，他认出过马路的行人中有一个是雷伯恩，于是就跟踪了他。

“您猜我看见他碰到并跟谁讲话了？佩蒂格鲁小姐！”

“什么？”

“是的，尤斯塔斯爵士，还没完呢。我去稍微打听了一下有关她的事——”

“先等一下，雷伯恩呢？”

“他和佩蒂格鲁小姐进了一家古董店……”

我不由自主地叹了口气，佩吉特停下来，不解地看着我。

“没什么，”我说，“继续。”

“我在外面等了很久，但他们都没出来。最后我进去了，尤斯塔斯爵士，商店里没人！一定有另一个出口。”

我直勾勾地盯着他。

“然后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回到酒店，询问了一下佩蒂格鲁小姐的情况。”佩吉特压低声音，再次像他每次准备说出什么机密时那样喘着粗气，“尤斯塔斯爵士，昨天夜里有人看到一个男人从她的房间里出来。”

我挑起眉毛。

“我还一直把她当作一位令人尊敬的淑女呢。”我嘟囔道。

佩吉特没在意，接着往下说：“我当即就上楼去搜查了她的房间，您猜我发现了什么？”

我摇摇头。

“这个!”

佩吉特拿出一个安全剃须刀和一块剃须皂。

“一个女人怎么会需要这些东西？”

我觉得佩吉特可能从没读过上流社会的女性杂志。但我读过。我不准备和他争论，但并不认同只凭一个剃须刀就质疑佩蒂格鲁小姐的性别。可怜的佩吉特远远地落后于时代，此时他如果再拿出一包香烟来当作证据，我都不会感到惊奇。不过就连佩吉特也有他的局限性。

“您不相信我的判断，尤斯塔斯爵士，那您对此怎么解释？”

他手里拿着一团东西，得意地在空中晃悠着。我看了看，恶心地说：“看着像头发。”

“就是头发，我想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假发。”

“是的。”我说。

“现在您相信佩蒂格鲁其实是男扮女装了吧？”

“是的，我亲爱的佩吉特，我想我信了。其实我早就怀疑她了，因为她的脚。”

“反正就是这样。现在，尤斯塔斯爵士，我想跟您说说我的私事。从您的暗示以及不断提及我在佛罗伦萨那段时间的举动，我相信您已经发现了。”

佩吉特在佛罗伦萨的秘密终于要揭晓了！

“那就说清楚吧，我亲爱的伙计，”我慈祥地说，“这样最好。”

“谢谢您，尤斯塔斯爵士。”

“是不是她丈夫？讨厌的家伙，那些丈夫们，总是在你最不想见到他们的时候出现在你面前。”

“我听不懂您在说什么，尤斯塔斯爵士，谁的丈夫？”

“那位女士的丈夫。”

“哪位女士？”

“上帝保佑，佩吉特，你在佛罗伦萨碰到的女士啊。肯定是和一位女士有关吧。你可别告诉我你只是抢劫了一座教堂，或是刺杀了某个你看不顺眼的意大利人。”

“我真的听不懂您在说什么，尤斯塔斯爵士，我想您是在开玩笑吧。”

“我确实是个爱开玩笑的人，特别是面对麻烦时。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现在我没有开玩笑。”

“我希望您没有认出我，因为当时我离您很远，尤斯塔斯爵士。”

“认出你？在哪里？”

“在马洛，尤斯塔斯爵士。”

“在马洛？你去马洛干什么？”

“我以为您知道——”

“我现在知道得越来越少了。你从头开始讲吧，你去了佛罗伦萨——”

“这么说您并不知道……也没有认出我来！”

“根据我的判断，你好像毫无必要地把自己暴露了——因为良知而成了一个懦夫。但是我要听听事情的全部过程才能有更好的判断。现在，深吸一口气，从头讲起。你去了佛罗伦萨——”

“我没有去佛罗伦萨，就是这样的。”

“呃，那么你去哪儿了？”

“我回家了——回马洛了。”

“见鬼，你到底为什么去马洛？”

“我想见见我太太，她身体不太好，还怀孕了——”

“你太太？我都不知道你已经结婚了！”

“是的，尤斯塔斯爵士，这正是我要告诉您的，我在这件事情上欺骗了您。”

“你结婚多久了？”

“八年多。我刚给您做秘书时才结婚六个月。我不想失去这份工作，可一个住家秘书不应该有太太，所以我就隐瞒了这个事实。”

“你真要把我吓死了。”我说，“这么多年她都住在哪里？”

“大概五年前，我们在马洛的河边买了一所小房子，离米尔庄园很近。”

“上帝保佑，”我喃喃地说，“有孩子吗？”

“有四个孩子，尤斯塔斯爵士。”

我呆呆地看着他。我一直坚信佩吉特是个容不得愧疚和秘密的人，他的诚实和高尚总给我带来麻烦。不过这种秘密倒是像他会有的：一个妻子和四个孩子。

“你跟任何人说过这些吗？”我好奇地盯着他看了好久，最后问了

这么个问题。

“只和贝丁费尔德小姐说过。她去了金佰利火车站。”

我依旧盯着他，这让他有些不自在。

“尤斯塔斯爵士，您没有太生气吧？”

“我亲爱的伙计，”我说，“我不介意明确地告诉你，你把事情全搞砸了！”

我怒气冲冲地出去了。经过街角的那家古董店时，我突然一时冲动，走了进去。店主搓着手迎上来。

“您需要些什么？皮草还是古董？”

“我想要一些不寻常的东西。”我说，“为一个特殊场合，能给我看看你都有些什么吗？”

“跟我到里面的房间好吗？我们有不少特别的东西。”

我在这里犯了一个错误。我以为我很聪明，就跟着他走进了摇晃着的门帘。

第三十二章

（安妮的叙述继续）

我和苏珊娜发生了大麻烦。她和我争吵，恳求我，甚至还哭了起来，劝说我不要实施我的计划。但我还是打算按照自己的计划去做。她答应按我的要求来回复那封信，并到火车站去送了我，分别时泪流满面。

第二天一大早，我抵达指定地点，见到了一个过去从没见过的、留着黑胡须的矮个子荷兰人。他开来一辆车接我。途中我听到一声奇怪的声音，我问他那是什么，他简单地回答说“枪声”。这么说，约翰内斯堡已经打起来了！

我估计我们的目的地是郊外的某个地方。一路上左转右转、绕来绕去，才终于抵达，枪声越来越近。我感到很兴奋。最后我们在一栋看上去摇摇欲坠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一个当地男孩开了门，我的向导示意我进去。我踌躇不安地站在阴暗肮脏的方形大厅里，男人走到里面，推开了一扇门。

“这位年轻的女士要见哈里·雷伯恩先生。”他说，并大笑起来。

随后我走进了房间。房间里只摆了几件家具，弥漫着廉价烟草的味道。一个男人坐在桌子后面正写着什么。他抬起头，挑起眉毛。

“天哪，”他说，“原来是贝丁费尔德小姐！”

“我肯定是眼花了，”我抱歉地说，“您是奇切斯特先生，还是佩蒂格鲁小姐？您看上去和他们两个都很像。”

“现在两个都不是。我既没穿衬裙，也没穿教士衣服。为什么不坐下来呢？”

我镇静地坐下。

“看来，我来错地方了。”我说。

“从你的角度来看，恐怕是的。天哪，贝丁费尔德小姐，这是你第二次落入骗局！”

“我实在是太傻了。”我老实地承认。

我的态度好像让他感到迷惑不解。

“你似乎并不为此感到难过。”他干巴巴地说。

“此时如果我奋力抵抗，会有用吗？”

“当然不会。”

“我的姑婆简总是说，一个真正的淑女不管遇到什么事都不会惶恐不安或大惊失色。”我像在喃喃自语，“我要争取达到她的标准。”

奇切斯特-佩蒂格鲁先生的想法清楚地写在了脸上，于是我赶忙加快了语速。

“你真是个化装高手，”我大方地称赞道，“扮成佩蒂格鲁小姐时我一点儿都没认出来——即便当你看到我在开普敦赶上了火车时吃惊得把铅笔都弄断了，我都没起疑心。”

他此刻正拿着铅笔在桌子上轻轻地敲着。

“很好，不过我们必须来谈谈正事了。或许，贝丁费尔德小姐，你能猜到我们为什么要劳您大驾光临？”

“不好意思，”我说，“但我只跟管事的谈。”

我从一份贷款宣传页上读到过这句话，当时就觉得很好笑。它显然对奇切斯特-佩蒂格鲁先生起到了毁灭性的作用。他张了张嘴又闭上。我微笑地看着他。

“这是我姑姥爷乔治的座右铭。”我想了想，又接着说，“就是简姑婆的丈夫。他是做铜床把手的。”

我怀疑奇切斯特-佩蒂格鲁从来没有如此难堪过，他很不爽。

“我觉得你最好放聪明点，不要用这种口气跟我说话，小姑娘。”

我没有回答，只是打了个哈欠——小小的哈欠，以表示我感到非常无趣。

“搞什么鬼——”他大声说。

我打断他道：“我可以向你保证，对我大声嚷嚷没什么用处，只是浪费时间。我无意和小喽啰在这里啰嗦，你还是直接带我去见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吧，这样可以省去很多时间和烦恼。”

“去见……”

他目瞪口呆。

“是的，”我说，“去见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

“我……我……失陪……”

他像兔子一样从房间里窜了出去。我趁此空当打开手提袋，往鼻子上扑了点儿粉，又整理了一下帽子，让自己看起来更可爱。然后我就耐心地坐在那里，等待敌人回来。

他回来时的样子表明他似乎挨了顿骂。

“请您跟我过来，贝丁费尔德小姐。”

我跟随他上了楼。他敲了敲一扇房门，里面迅速传出一声“进来”。他推开门，示意我进去。

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立刻冲过来跟我打招呼，脸上带着真诚的微笑。

“哎呀，哎呀，安妮小姐。”他热情地握着我的手，“很高兴见到你，进来坐吧。一路过来不觉得累吧？很好。”

他面对我坐下来，仍然开心地笑着。我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的举止简直太自然了。

“你坚持让他们带你来直接见我这很明智。”他说，“明克斯是个傻瓜。他是个好演员，却是个傻瓜。你刚才在楼下见到的就是明克斯。”

“哦，是吗？”我小声说。

“现在，”尤斯塔斯爵士愉快地说，“我们来谈点正事。你知道我是‘上校’有多久了？”

“从佩吉特告诉我他看到您在马洛时。而您当时应该在戛纳。”

尤斯塔斯爵士沮丧地点点头。

“是的，我对那笨蛋说了，他把事情全搞砸了。当然，他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一心只想着我是否认出了他，丝毫没想过我去那里干什么。真是运气不好，我已经做了精心的安排，让他去佛罗伦萨，又告诉酒店我要去尼斯待一两个晚上。然后，等到凶杀案被发现时，我已经又回到戛纳了，没人会怀疑我曾离开里维埃拉。”

他的神态还是那么自然，一丝异样都没有。我不得不掐了掐自己，提醒自己这一幕是真的——我面前的这个人就是那个深藏不露的罪犯“上校”。我理了理思绪。

“那么，在基尔默登堡号上企图把我扔下船的是您了？”我慢慢地说，“佩吉特是跟踪着您到甲板上去的？”

他耸了耸肩。

“我向你道歉，亲爱的孩子，真的很抱歉。我一直都很喜欢你的，但你严重地妨碍了我。我不能让一个黄毛丫头把我的整个计划破坏了。”

“我觉得您在瀑布群的计划是最聪明的，”我说，努力用一种超然的

态度来看待这件事，“我会对任何人发誓说我出去的时候您还在酒店里。看来以后我要亲眼确认。”

“是的，明克斯成功地扮演了佩蒂格鲁小姐，除此之外，他还能惟妙惟肖地模仿我的声音。”

“我想请教您一件事。”

“什么呢？”

“您是怎么让佩吉特找到她的？”

“哦，这个很简单。不管他去商务处、矿务处，还是任何其他地方，都会在门口碰到佩蒂格鲁小姐——告诉他我已经打电话去催问过这件事，而政府当局安排了她。佩吉特只能乖乖接受。”

“您很坦率。”我说，观察着他。

“我没有理由不坦率啊。”

我不喜欢他说话的腔调，脑子里迅速地想着他这么说的原因。

“您认为这次暴乱会成功？那还真是没给自己留后路啊。”

“你本来是个挺聪明的姑娘，这么说就不太聪明了。不，我亲爱的孩子，我不相信这场暴动能成功，我觉得它还会再撑一两天，然后就会结束。”

“这么说，您并非幕后主使了？”我故意刺激他。

“你和其他女人一样，根本就不懂生意。我只负责给他们提供枪支弹药——以极高的价格——煽动民众情绪，以及极力陷害一些人。我已经履行了合约，还特别小心地要求预先付款。整件事我都特别谨慎，因为这将是我退出江湖前的最后一笔生意。你说我没给自己留后路，我实在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我又不是反动头目之类的什么人，我只是一位有身份有地位的英国游客，不小心走进了某家古董店，看到了不应该看到的东西，所以这个可怜的家伙被绑架了。明天或者后天，等时机成熟，就会有人发现我，又惊又饿，非常可怜。”

“啊！”我慢慢地说，“那您打算把我怎么办？”

“正是啊，”尤斯塔斯爵士温柔地说，“怎么办呢？我把你带到这里来——我不想动粗，你是自愿过来的。但问题是我现在该拿你怎么办？最简单的处置你的方式——容我加一句，也是我最喜欢的办法——就是我们结婚。妻子不能指控丈夫，你知道的，而我很想有个年轻漂亮的太太，握着我的手，用水汪汪的大眼睛望着我——别那么瞪我！你都把我吓着了。看出来了，你不喜欢这个计划？”

“很不喜欢。”

尤斯塔斯爵士叹了口气。

“遗憾！我并不是什么坏人哪。我猜是常见的问题，你另有所爱，就像书中描写的那样。”

“我的确另有所爱。”

“我想了很多，一开始我以为是那个长腿翘臀的瑞斯，但我估计应该是那天夜里，在瀑布群把你勾引出去的那个年轻英雄。女人都没品位，这两位谁都没有我这样的智慧。我是一个特别容易被低估的人。”

我想他说得对，尽管我很清楚他是个什么样的人，而且非常肯定，但我还是无法承认。他曾经不止一次想要谋害我，也确实杀了一个女人，他还是无数我所不知的罪行的罪魁祸首。然而在我内心里，他好像还是那个好玩的、亲切的旅伴。我甚至不觉得害怕他——可我又非常清楚，如果他觉得有必要，就完全有可能残忍地把我干掉。我能想到的唯一相似的人就是史蒂文森笔下的约翰·西尔弗[1]，他肯定是那种人。

“好了、好了，”这个与众不同的人靠在椅背上，说，“很遗憾，你对做佩德勒夫人这个提议不感兴趣，其他的办法就比较粗俗了。”

我感到后背一阵发凉。我自然知道这是一次冒险，但值得。事情会像我想的那样发展吗，还是不会？

“现在的情况是，”尤斯塔斯爵士继续说道，“我看到你就会心软，

所以不想做得太极端。不如你把整个经过给我讲一遍，从头开始，我们再来看看该怎么办。但是别编故事，记住——我要听的是真实情况。”

我不准备自作聪明，因为我对尤斯塔斯爵士的智慧有足够的认识。是把真实情况讲出来的时候了，所有的真实情况，而且只讲真实的。我把整个经过都给他讲了，毫无保留，一直讲到哈里救了我。等我讲完，他会意地点点头。

“聪明的姑娘，你确实坦率。告诉你吧，哪怕你撒一个小谎，我也会马上识破。很多人可能都不相信你说的，尤其是开头那部分，随便吧，但是我相信。你就是那种女孩子——做事全凭一时兴起，没什么明确的动机。当然了，你很幸运，不过业余的迟早都要败给专业的，结果已成定局。我正是那个专业的。我很年轻时就开始从事这门生意了，综合各方面，我认为这是一条迅速致富的好途径，而且很适合我。我总是能把事情想明白，然后设计出完美的计划——但我从不贸然自己动手来实施这些计划。我聘用专业人士，这是我的办事箴言。只有一次我没有遵守这个原则，为此后悔不已——但我想没有任何人能帮我搞定那件事。纳迪娜知道得太多了。我是个很随和的人，善良，好脾气，只要你别跟我过不去就行。纳迪娜不仅干扰了我，还威胁我，而且是在我的事业顶峰期。只有她死了，那些钻石到了我的手中，我才算安全。现在我可以肯定地说，这次我搞砸了。那个白痴佩吉特，还有他的妻子和孩子！都是我的错，我当时是幽默感做祟才聘用了他，因为他那仿如十六世纪意大利罪犯的面孔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灵魂。给你个忠告，我亲爱的安妮，别太纵容你的幽默感。几年来，我一直有种直觉，应该把佩吉特辞退，但这家伙工作如此勤勉尽责，我实在找不到开除他的理由，所以就由他去了。

“我们好像偏离话题了，问题是该拿你怎么办。你刚才的叙述非常清楚，但仍有一件事我没搞懂。那些钻石目前在哪里？”

“哈里·雷伯恩拿着。”我说，盯着他看。

他的脸色没有变化，依然带着讽刺的微笑。

“哦，我想要那些钻石。”

“我不认为你有机会拿到。”我回应道。

“是吗？我有。我不想做得太难堪，但是我想让你想象一下。如果在这座城市的这片地带发现了一个女孩的尸体，人们绝对不会感到惊奇。楼下有个人，这种事情干得很漂亮。你是个理智的姑娘，我现在给你个提议：你坐下来，给哈里·雷伯恩写封信，让他带着那些钻石到这里来找你——”

“我不会做这种事的。”

“不要打断长辈的话。我是想跟你做笔交易，用钻石来换你的命。别想耍花招，你的命运完全在我手里。”

“那哈里呢？”

“我实在不忍心拆散两个年轻的恋人，他也会得到自由——当然，条件是你们两个永远都不再干涉我。”

“我凭什么相信你会遵守承诺？”

“什么保证都没有，我亲爱的姑娘。你只能相信我，抱着最大的期望。当然了，如果你想逞英雄，不顾杀身之祸，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这正是我所期望的结果。我小心地控制着自己，没有马上接受他的诱饵，而是表现出是在他的威逼利诱下渐渐屈服。我按照尤斯塔斯爵士的口授写道：

亲爱的哈里：

我想我发现了一个绝对可以替你洗清罪名的机会，请严格按照我说的做。到阿格拉撒陀古董店去，说你要“为一个特殊场合”买一件“不同寻常的东西”。那里的人会叫你“到后面的小屋去”，你跟他进去。那里会有一个信差带你来找我。一定要按照他告诉你的去做，一定要带上那些钻石。别告诉任何人。

尤斯塔斯爵士说完了。

“至于落款，你自己发挥吧。”他说，“但是小心，别耍花招。”

“‘你永远永远的安妮’就可以了。”我说。

我写下这几个字。尤斯塔斯爵士伸手拿走了信，读了一遍。

“看上去不错。现在写上地址。”

我给了他地址，那一处帮人收发信件的小商店。

他摇了一下桌子上的铃铛，奇切斯特-佩蒂格鲁，也就是明克斯，进来了。

“马上把这封信发出去，走一般通道。”

“好的，上校。”

他看了看信封上的名字，尤斯塔斯爵士仔细地观察着他。

“我想，他是你的一个朋友？”

“我的？”他似乎吓了一跳。

“你昨天在约翰内斯堡和他有过一次长谈。”

“有个人来问我您的行踪，以及瑞斯上校那伙人的行踪。我给了他一些误导信息。”

“太好了，我亲爱的伙计，太好了。”尤斯塔斯爵士诚恳地说，“是我弄错了。”

奇切斯特-佩蒂格鲁离开房间前我偷偷地看了他一眼，他连嘴唇都是白的，好像被吓得半死。他刚一出去，尤斯塔斯爵士就拿起手边的对讲机，说：“是你吗，施瓦特？盯着明克斯，没有我的命令他不能离开这栋房子。”

他放下对讲机，眉头紧锁，用手轻轻地敲打着桌子。

“我能问您几个问题吗，尤斯塔斯爵士？”我等了一两分钟之后说。

“当然。你可真坚强，安妮！你还能正常地思考，而大多数女孩子这个时候早就绞着手绢哭了。”

“您为什么要聘用哈里当您的秘书，而不是把他交给警方？”

“我想得到那些该死的钻石。纳迪娜，这个小恶魔，竟然拿你的哈里来要挟我。她威胁我说，如果我不给她合适的价格，她就要把那些钻石卖给哈里。这是我犯的另一个错误——我以为她那天会把钻石带在身上，但是她太聪明了，没有这么做。卡顿，她丈夫，也死了，所以钻石藏在哪里我一点儿线索都没有了。后来我想办法拿到了那封发给纳迪娜的电报的复印件，是从基尔默登堡号上发来的，不是卡顿就是雷伯恩，我不知道是谁发的。就是你捡到的那张纸条的复印件，上面写着‘17122’。我估计这是一次和雷伯恩的约见信息，看他那么迫不及待地要登上基尔默登堡号，我知道我的估计是对的。所以，我假装相信了他的说辞，让他上了船。我密切地注视着他，希望能找到一些线索。然后我发现明克斯想独自行动，这干扰到了我。我立即制止了他，他马上屈服了。没有拿到十七号客舱令我很烦躁，而更令我担心的是，我搞不懂你的来路。你看起来是个天真无邪的姑娘，但确实如此吗？雷伯恩那天晚上去赴约时，我吩咐明克斯去跟踪。当然，明克斯失败了。”

“但为什么电报上写的是‘71’而不是‘17’？”

“这一点我已经想明白了。卡顿肯定是把他自己写的便笺交给了发报工作人员，让他按照上面的内容发，而工作人员没看懂，他和我们犯了同样的错误，把‘17.1.22’读成了‘1.71.22’。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明克斯也去抢十七号客舱，也许是出于一种直觉吧。”

“给史末兹将军的那份文件呢？那是谁的主意？”

“我亲爱的安妮，你该不会觉得我会那么轻易地透露我的计划，还不加任何防范措施吧？我聘用了一个在逃的杀人犯来当秘书，当然是马上就把那些文件换成白纸了。没有人会怀疑可怜的老佩德勒。”

“那么瑞斯上校呢？”

“哦，那是个难办的家伙。佩吉特告诉我他是特工机关的人时，我感到浑身不自在。我记起来大战时期他就在巴黎监视过纳迪娜，我怀疑

他这次来是想监视我！我不喜欢他总是黏着我。他是那种体格强壮、沉默寡言的人，总是暗藏阴谋。”

一声铃响，尤斯塔斯爵士拿起听筒听了一两分钟，然后回答说：“很好，我现在就去见他。”

“生意上的事。”他说，“安妮小姐，我带你去你的房间。”

他把我带到一间很小很破的房间里，一个黑人男孩把我的小行李箱拿了进来。尤斯塔斯爵士告诉我如果有什么需要尽管说，就出去了，俨然一个好客的男主人。洗手池上面放着一罐热水，我打开箱子，想取几件必需品，却发现盥洗用具袋的形状很奇怪，像是装了什么硬东西。我解开袋子看了看。

我怎么也没想到，里面竟有一支手柄上镶着珍珠的小左轮手枪。从金佰利离开时箱子里可没有这东西。我小心翼翼地检查了一番，发现子弹已经装好了。

我摆弄着它，心里充满喜悦，这东西在这里刚好能派上用场。但是现代服装很难携带武器。最后我小心地把它塞在了连裤袜里，很突兀地鼓起一块，而且我觉得它随时都有可能走火，射中我的腿，但这是唯一能藏手松的地方了。

---

[1] 罗伯特·史蒂文森的科幻小说《金银岛》（Treasure Island）里的人物。

第三十三章

一直到当天下午我才又被叫去见尤斯塔斯爵士。十一点的早茶和丰盛的午餐都是送到我房间里来的，我感觉此时的我可以应对任何难关。

尤斯塔斯爵士独自在房间里。他来回走动着，眼里的兴奋光芒和举止间的躁动都没能逃过我的眼睛。他正因某事而狂喜，对我的态度也有了微妙的变化。

“我有个消息告诉你。你的年轻人已经出发来这里了，几分钟后就到。先别激动，我还有事要说。今天上午你企图欺骗我，我已经警告过你放聪明点，讲实情，你只做到了一部分，然后又偏离了事实。你想让我相信那些钻石在哈里·雷伯恩手上。我接受了你的说法，但只是因为这么做有助于我的计划——我要让你诱惑哈里·雷伯恩来这里。但是，我亲爱的安妮，离开瀑布群后那些钻石就一直在我这里，尽管我昨天才发现。”

“你知道了！”我吃惊地叫道。

“告诉你吧，其实是佩吉特无意中发现的。他执意要讲一个又长又无聊的故事，是关于一次打赌和一卷胶卷的故事。我马上就毫不费力地找到了答案——布莱尔夫人不信任瑞斯上校，她烦躁不安，恳求我帮她保管她的纪念品。结果好人佩吉特自作多情地把那些箱子都打开了。我只需在离开酒店之前把那里面的胶卷都放进我的口袋就行了。它们就在那里，我还没时间来仔细研究，但是我已经发觉其中一卷的重量与其他的完全不同，里面还有东西在晃动，而且显然用强力胶封住了，需要用开罐器才能打开。事情看起来很清楚，不是吗？现在，你看，你们俩都乖乖地钻进了我的圈套……很遗憾，你不愿意接受做佩德勒夫人这个提议。”

我没有说话，站在那里看着他。

楼梯上传来脚步声，门被推开，哈里·雷伯恩被两个男人带了进

来。尤斯塔斯爵士得意地看了我一眼。

“按照计划，”他轻声说道，“你们这些业余选手该和专业人士进行最后的较量了。”

“什么意思？”哈里粗声喊道。

“意思是你已经进了我的地盘——蜘蛛对苍蝇说。”尤斯塔斯爵士又补充了一句，“我亲爱的雷伯恩，你真是太不走运了。”

“你说这里是安全的，安妮。”

“别怪她，我亲爱的伙计。那封信是在我的授意下写的，这位女士也是被逼无奈。她如果够聪明的话，其实可以不写那封信，但我当时没告诉她。你按照她的指示去了古董店，走过后面房间的秘密通道——然后就发现自己陷入敌人手中！”

哈里看了我一眼，我明白他的意思，便往尤斯塔斯爵士身边凑了凑。

“是的，”后者继续说道，“毫无疑问，你就是太不走运了！这是我们……让我想想，第三次会面。”

“是的，”哈里说，“这次是第三次会面，前两次你把我害得很惨。你难道没听说过第三次运气是会变的吗？这次轮到我走运了——拿下他，安妮。”

我早就准备好了，闪电般地从袜子里抽出手枪，顶在尤斯塔斯爵士头上。那两个守着哈里的人想跳过来，但哈里开口制止了他们。

“再走一步，他必死无疑！如果他们再往前走，安妮，就扣动扳机，不要犹豫。”

“我不会犹豫的。”我愉快地回答，“不过我害怕弄不好下意识地扣了扳机。”

尤斯塔斯爵士应该和我一样害怕，他抖个不停。

“站在那儿别动。”他命令道，那两个男人便顺从地站住了。

“让他们俩离开。”哈里说。

尤斯塔斯爵士下了命令，两个男人退了出去，哈里随后插上了门闩。

“现在我们可以来谈谈了。”他冷静地说，走过房间，从我手里拿过手枪。

尤斯塔斯爵士放松地出了口气，用手帕擦了擦额头。

“我被你们吓坏了，”他说，“我想我大概是心脏不太好。很高兴现在手枪回到行家手里了，我真的不是很信任安妮小姐。好吧，年轻的朋友，正如你所说，现在我们可以来谈谈了。我承认，你的偷袭成功了，真不知道那把该死的手枪是从哪儿来的。她刚到时，我让人搜查过她的行李。你一直把它藏在哪里？一分钟前还不在你身上吧？”

“在，”我回答说，“在我的袜子里。”

“我对女人太不了解了，我应该再多了解一些。”尤斯塔斯爵士悲伤地说，“不知道佩吉特是否知道这些？”

哈里猛地拍了一下桌子。

“别装傻了。如果不是看在你白发苍苍的份上，我早就把你从窗户扔出去了，你这该死的恶棍！白发苍苍也好，不白发苍苍也好，我……”

他向前走了两步，尤斯塔斯爵士机敏地躲到了桌子后面。

“年轻人总是这么暴力。”他责怪地说，“不知道用大脑思考，完全靠他们的肌肉来行事。让我们来理智地谈谈。目前你暂时占据上风，但这种状况不会持续太久。这栋房子里到处都是我的人，你寡不敌众啊。你暂时的优势还是由一个意外造成的……”

“是吗？”

哈里那冷酷又带有一些戏弄的语气引起了尤斯塔斯爵士的注意，他愣愣地盯着哈里。

“是吗？”哈里又说了一遍，“坐下吧，尤斯塔斯爵士，听听我要对你说的话。”他继续用手枪抵着他，说，“这次形势对你不利了。听到了吧！”

楼下的门“砰”的响了一声，接着传来叫喊声、骂声，还有一声枪响。尤斯塔斯爵士脸色惨白。

“怎么回事？”

“是瑞斯和他的人。你不知道吧，尤斯塔斯爵士，安妮和我有个约定，用来判断我们之间往来信息的真伪。如果是我发的电报，会署名‘安迪’，信中还会有一个被划掉的‘和’。安妮知道那封电报是你发的，但她还是自愿地、义无反顾地走进了你的骗局，这是因为她想在你的陷阱里把你抓获。离开金佰利前，她同时发了电报给我和瑞斯，布莱尔夫人也一直和我们保持联络。接着我收到了你口授的那封信，那正是我所期待的。我早就和瑞斯讨论过那家古董店，我们觉得那里可能有一个秘密出口，他找到了出口的位置。”

楼下传来尖叫声和东西倒地的声音，接着是一阵剧烈的爆炸声，整个房子都跟着晃动。

“轰炸蔓延到这一带了，我得赶紧把你带走，安妮。”

一道火光升起，对面的房子着火了。尤斯塔斯爵士站起来，来回踱步。哈里一直用手枪指着他。

“所以你看，尤斯塔斯爵士，游戏结束了。你自己好心地供出老巢。瑞斯的人一直在监视那个秘密出口，尽管你做了精心的防范，他们还是成功尾随我到了这里。”

尤斯塔斯爵士突然转过身。

“非常聪明，非常高明，但我还有话要说——如果我输了，你也输了。你永远都没办法把杀害纳迪娜的罪名加在我身上。我那天在马洛，

这就是你们所有的证据。没人能证明我认识她，但是你认识她，你有作案动机——你过去的犯罪记录也对你不利。你是个盗贼，记得吧？盗贼。或许还有一件事你不知道，钻石在我手上。所以现在……”

他迅速弯下腰，抓起一个东西扔了出去。随着玻璃破碎的声音，那东西飞出了窗外，消失在对面的一团火光中。

“那些钻石是你洗清金佰利案罪名的唯一希望，但现在，没有了。我们来谈谈吧，谈笔交易，你确实把我逼到了绝处。瑞斯能在这个房子里找到他所需要的东西，但我仍有机会逃走。我如果留在这里，就完了，你也一样，年轻人！隔壁房间有个天窗，只需要一两分钟，我就没事了。之后的事我已经做好了安排。你放我出去，给我一条生路。而我会给你一封认罪书，并签名，证明纳迪娜是我杀的。”

“好的，哈里，”我大声说，“好的，好的，好的！”

他严肃地转过身来，看着我说：“不，安妮，一千个不行。不行。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知道，这样问题就解决了。”

“我将永远无颜面对瑞斯。对我确实有好处，但要是让这个狡猾的老狐狸溜走了，那我就是个大混蛋。这样不行，安妮，我不会这么做的。”

尤斯塔斯爵士冷笑了一声，不动声色地接受了失败。

“好吧，好吧，”他说，“看来你遇到真命天子了，安妮。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正直和道义并不总能得到回报。”

伴随着木头断裂的声音，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哈里打开了门闩，瑞斯上校第一个走进来，看到我们，他的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

“你安然无恙，安妮，我很担心……”他转身对尤斯塔斯爵士说，“我盯了你好久了，佩德勒，终于把你逮到了。”

“大家好像都疯了。”尤斯塔斯爵士漫不经心地说，“这两个年轻人

拿着手枪威胁我，还指控我一些可怕的罪名，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你不明白吗？这意味着我们找到了‘上校’，也意味着一月八号那天你不在戛纳，而是在马洛。还意味着当你发现你的工具——纳迪娜女士——背叛了你时，你铲除了她。现在，我们终于可以把你捉拿归案了。”

“真的吗？你是从哪里得到这些有趣的信息的？是从一个现在还在被警方通缉的人那里吗？他的证词一定很有价值吧。”

“我们还有其他证据，还有一个人知道纳迪娜要去米尔庄园与你见面。”

尤斯塔斯爵士看上去很吃惊。瑞斯上校打了个手势，阿瑟·明克斯，也就是爱德华·奇切斯特，也就是佩蒂格鲁小姐进来了。他面色苍白，非常紧张，但是他清楚地说：“我在纳迪娜去英国的前一天晚上在巴黎见过她，当时我假扮成一位俄国伯爵。她告诉了我此行的目的，我劝她说不安全，因为知道她要与什么样的人打交道，但她不听我的劝告。当时桌上放着一封电报，我读了。事发后我想尝试着去拿那些钻石。在约翰内斯堡，雷伯恩先生找到了我，并说服我站在了他那一边。”

尤斯塔斯爵士看着他，什么都没说，可明克斯却出了一身冷汗。

“老鼠总是见势不妙就会逃，”尤斯塔斯爵士说，“我不跟鼠辈计较，迟早我会把这些害虫全部消灭。”

“我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尤斯塔斯爵士。”我说，“你刚才扔到窗外的那卷胶卷里装的不是钻石，只是些普通的鹅卵石。钻石放在一个非常安全的地方。事实上，就在那个巨大的长颈鹿的肚子里。苏珊娜把它挖空了，用药妆棉球把钻石包着塞了进去，保证它们不会晃出来。现在我们已经把它们都掏出来了。”

尤斯塔斯爵士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说出了颇具性格的回答：“我一直特别不喜欢那个长颈鹿，看来是直觉。”

第三十四章

我们当天晚上没能回到约翰内斯堡。轰炸蔓延得很快，我们多少有些被隔离的感觉，因为暴徒已经占领了郊区的一部分。

我们在一处农场避难，距离约翰内斯堡有二十多英里，紧邻大草原。我感到极度疲惫，像一摊烂泥，过去这两天实在过于兴奋和紧张了。

我仍无法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只得不停地告诉自己，麻烦都解决了，哈里和我在一起，我们永远都不会再分开。然而我能感觉到我们之间有种隔阂——他在克制自己，但我想不出是出于什么原因。

尤斯塔斯爵士被一个强壮的卫兵押送到了别处，离开时他还故作淡定地冲我挥手。

第二天早晨，我很早就起了床，来到游廊上，看向大草原那边的约翰内斯堡。我能看到火光在早晨微弱的阳光下闪烁，也能听到低沉的枪声。革命尚未结束。

农夫的妻子出来叫我进去吃早餐。她是个慈母般的女人，我立刻就喜欢上了她。她告诉我哈里黎明时出去了，到现在还没回来。我再次感到不安，这种真真切切地横在我们俩之间的阴影到底是什么？

早餐后，我坐在游廊上，手里拿着一本书，但没心思读。我深深地陷在纷乱的思绪中，竟然没发觉瑞斯上校骑着马过来。直到他翻身下马，说“早晨好，安妮”，我才意识到他的存在。

“哦，”我说，脸都红了，“是你啊。”

“是的，我能坐下吗?”

他拉过一把椅子坐在我身边。这是自那天在马托博之后，我们俩第

一次单独在一起。像往常一样，在他身边，我有种既受吸引又有些胆怯的复杂感觉。

“有什么消息吗？”我问他。

“史末兹明天就到约翰内斯堡了。我想这场暴乱再有三天就会彻底结束，不过现在还在打。”

“我希望他们能抓住该杀的人，我指那些想要打仗的人，而不是无辜的穷老百姓，他们只是恰好住在炮火袭击的地方。”我说。

他点点头。

“我明白你的意思，安妮，这正是战争的不公平性。不过我要告诉你另一个消息。”

“什么？”

“我想坦诚地告诉你，由于我的疏忽，佩德勒逃跑了。”

“什么？”

“是的，没人知道他是怎么逃脱的。当天晚上，他被绑得好好的，带到一处被军方征用的农场里的一个二楼房间。但是今天早晨，房间空了，鸟儿飞走了。”

我暗自感到窃喜。直到现在，我对尤斯塔斯爵士还忍不住有好感。我知道这很难令人理解，但是我确实有这种感觉。我欣赏他。虽然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坏蛋，但是，我敢说他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坏蛋，我见过的其他人都没他一半风趣。

当然了，我隐藏了自己的感受，瑞斯上校的感受肯定与我的大不相同，他一心想把尤斯塔斯爵士绳之以法。其实细想一下，他的逃跑也不是那么令人吃惊。在整个约翰内斯堡，肯定有无数个他的卧底或线人。而且，不管瑞斯上校怎么想，我认为他们很难再次抓到他。也许他早就设计好了逃跑线路，其实他也曾经这么对我们说过。

我适当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不过是以一种轻描淡写的态度，我们

的交谈也变得索然无味。瑞斯上校突然问起哈里，我说他黎明时就出去了，我今天早晨还没见到过他。

“你明白的，对吧，安妮？他是完全清白的，只是需要再走一些程序罢了。这些都是细节问题，但尤斯塔斯爵士的罪状是确定无疑的。再没有什么能把你们俩分开了。”

他说这段话时并没有看我，语调缓慢、不自然。

“我明白。”我感激地说。

“而且他应该马上就能用他的真实姓名了。”

“是的，当然。”

“你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吗？”

这个问题让我吃惊。

“我当然知道，哈里·卢卡斯。”

他没有回答，他这罕见的沉默吸引了我的注意。

“安妮，你还记得我们那天从马托博回去的路上我对你说的话吗？我说我知道该做些什么了。”

“我当然记得。”

“我想现在我可以说我做到了，你爱的那个人已经洗清了嫌疑。”

“你当时是这个意思？”

“当然。”

我垂下头，对自己当时毫无根据的怀疑而感到羞愧。

他又接着若有所思地说：“当我还年轻时，曾爱上过一个女孩子，但她抛弃了我。从那以后，我心里只有工作，事业是我的全部。后来我

遇见了你，安妮——然后过去追求的一切好像都变得一文不值。但是年轻人总是喜欢年轻人……而我还有我的工作。”

我一直沉默着。我想，虽说一个女孩不可能同时爱上两个男人，但有时会对两个人有相似的感觉。面前这个男人身上正散发出巨大的魅力，我突然抬起头看着他。

“我想你一定会很有成就，”我语气憧憬地说，“会前程似锦，你会成为世界上的伟人之一。”

我感觉自己在预言未来。

“但是，我会单身一辈子。”

“所有干大事业的人都是如此。”

“你这么认为吗？”

“是的，我肯定。”

他拉起我的手，声音低沉地说：“我宁愿……拥有另一半。”

这时，哈里大步从房子的另一头走过来，瑞斯上校站起身来。“早晨好……卢卡斯。”他说。

不知为什么，哈里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

“是啊，”我愉快地说，“你也该改回你的真名了。”

哈里还是一直望着瑞斯上校。

“那么您知道了，先生。”他终于说。

“我从不会忘记见过的面孔，你小时候我见过你一次。”

“你们这是在说什么？”我问，疑惑地看着他们两个。

他们两人似乎正在进行一场对决。瑞斯上校赢了，哈里慢慢地转过

身去。

“我想您是对的，先生，告诉她我的真实姓名吧。”

“安妮，他不是哈里·卢卡斯，哈里·卢卡斯在战争中牺牲了。他是约翰·哈罗德·厄茨利。”

第三十五章

说完这句话，瑞斯上校转身走了，我站在那里望着他离去的背影。哈里的声音让我回过神来。

“安妮，原谅我，告诉我你原谅我。”

他拉起我的手，我几乎是机械性地抽了回来。

“你为什么要骗我？”

“我不知道是否能让你明白。我非常害怕这种东西——财富的力量和诱惑。我想让你喜欢的是我，就只是我——我这个人——没有任何光环或装饰。”

“你是说你不信任我？”

“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这么说，但并不是这样的。我已经变得愤世嫉俗，而且多疑，总是会情不自禁地怀疑别人有其他企图——而你对我的那份情感是如此美好。”

“明白了。”我慢慢地说，脑子里回想着他给我讲的故事，并第一次意识到其中不合理的地方，而在此之前我一直没有发现。那就是资金的来源。如何向纳迪娜买回那些钻石，还有他在讲两个人的故事时所采用的旁观者的态度。那么他当时说的“我的朋友”其实不是厄茨利，而是卢卡斯。是卢卡斯，那个沉默的同伴，深深地爱上了纳迪娜。

“怎么会这样？”

“我们俩都不顾一切，想在战斗中死去。有天晚上我们交换了名牌，为了转运！卢卡斯第二天就牺牲了——被炸得粉碎。”

我颤抖了一下。

“可是你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今天早上？难道直到现在你才不怀疑我对你的感情了？”

“安妮，我不想毁了这一切。我想重新把你带回岛上。钱有什么用？钱买不来幸福。我们在岛上会很幸福的。我告诉你，我很害怕另一种生活——它几乎毁了我。”

“尤斯塔斯爵士知道你是谁吗？”

“哦，是的。”

“卡顿也知道？”

“不。他只在金佰利见过我们俩一次，某天晚上和纳迪娜在一起，但他不知道谁是谁。我说我是卢卡斯，他就相信了，后来纳迪娜也被他的电报误导。她从来都没有害怕过卢卡斯，他是个安静的家伙，很深沉。但是我一直脾气不好，如果她知道我又复活了，肯定会吓得半死。”

“哈里，如果瑞斯上校不告诉我这些，你打算怎么办？”

“什么都不说，继续做卢卡斯。”

“那你父亲的几百万资产呢？”

“给瑞斯。无论如何，他会把这笔钱用到更好的地方的。安妮，你眉头皱得这么紧，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慢慢地说，“我真希望瑞斯上校没有逼着你告诉我真相。”

“不，他是对的，我应该告诉你真相。”

他停了一下，然后突然说：“你知道吗，安妮，我很嫉妒瑞斯。他也爱着你——而他比我要好，我可能永远都不会有他那么好。”

我转身面向他，笑出声来。

“哈里，你真傻，我要的是你，这才是最重要的。”

我们尽快出发去了开普敦，苏珊娜还在那里等我，我们一起从长颈鹿的肚子里取出了那些钻石。当革命最终被平息后，瑞斯上校也来到开普敦，他提议把约翰内斯堡那栋原本属于劳伦斯·厄茨利爵士的别墅打开，我们都住了进去。

我们在那里制订了下一步的计划。我和苏珊娜一起回英国，然后在她的房子里举办婚礼。嫁妆一定得去巴黎买！苏珊娜特别热衷于筹划这些细节，我也是。然而未来似乎仍旧不可思议，有些不真实。我毫无缘由地觉得心里堵得慌，像快要窒息一样。

将要远航的前一天晚上，我睡不着。我觉得很悲伤，但又不知道是为什么。我不想离开非洲，等我下次再回来时，一切还会是这样吗？它会永远是这样吗？

这时，有人敲了敲百叶窗，我被惊的跳了起来。哈里在屋外的游廊上。

“穿上衣服，安妮，出来一下，我有事想对你说。”

我披上衣服，走进清冷的夜色中。寂静的夜晚散发着香味，像丝绒般柔软。哈里在外面向我招手，他站的地方离开房子有段距离，人们听不到我们谈话。他脸色有点苍白，带着坚定的神色，眼睛里闪着光。

“安妮，你还记得你曾经跟我讲过，女人愿意为了自己爱的人做她们不喜欢的事情吗？”

“记得。”我说，不知道他想要说什么。

他紧紧地抱着我。

“安妮，跟我走吧……现在……今晚，我们回罗德西亚……回到岛上。我实在忍受不了这些愚蠢的举动，我不能再等了。”

我挣扎了一下。

“那我的法国长裙怎么办呢？”我开玩笑地哀叹道。

直到现在，哈里还分不清我什么时候是认真的，什么时候是在逗他玩。

“去你的法国长裙吧，你觉得我会把你装进那些长裙里吗？我恨不得把它们全部扯掉。我不会放你走的，你听到了吗？你是我的女人，如果我让你走了，我可能会失去你。我一直都对你不放心。你现在就跟我走——今晚就走。别管其他人会怎样。”

他搂着我，亲吻我，直到我喘不过气来。

“我再也不能没有你了，安妮，真的不能。我恨那些钱，让瑞斯去拥有吧。快点儿，我们这就走。”

“我的牙刷呢？”我问。

“你可以再买一只。我知道我有点疯狂，但是看在上帝的份上，走吧！”

他迈开大步向前走，我温顺地跟在后面，就像我们在瀑布群见到过的那个当地女人一样，只是我的头上没有顶着平底锅。

他走得太快了，我很难跟得上。

“哈里，”最后我问，“我们是要这么一直走到罗德西亚吗？”

他突然停下来，大笑着把我抱进怀里。

“我简直是疯了，亲爱的，我知道，但是我真的很爱你。”

“我们是一对疯子。哦，还有，哈里，你根本就没问过我，我不觉得这是在做出牺牲！我想跟你回去！”

第三十六章

这些都是两年前的事了，我们现在仍然住在岛上，我面前粗糙的木桌上放着一封苏珊娜写来的信。

亲爱的森林中的宝贝们-亲爱的热恋中的疯子们：

我没有觉得惊奇——一点都没有。当我们在谈论巴黎和长裙时，我一直都有种不真实的感觉——仿佛有一天你会突然消失，以古老而美好的吉卜赛习俗完婚。但是你们是一对疯子！放弃那么一大笔财产简直不可思议。瑞斯上校本想和你们理论，我说服他还是把争论留给时间吧。他可以替哈里管理这笔财产——仅此而已，因为，说到底，蜜月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的。安妮，你不在这里，我可以安全地说出心里话，而不用怕你像只野猫那样向我扑过来。荒野中的爱情可以持续一段时间，但是有一天，你会突然想念帕克道上的房子、雍容华贵的皮草、巴黎的长裙、最宽敞的汽车、最新款的婴儿车、法国的女佣，还有英国北部的护士！哦，是的，你会的！

不过，先享受你们的蜜月吧，亲爱的疯子们，让它能长久一点儿。抽空也想想我，正在奢侈的生活中不断增肥！

爱你们的朋友，
苏珊娜·布莱尔

附：我给你们寄去了一套平底煎锅作为你们的新婚礼物，还有一大砂锅鹅肝酱，好让你们别忘了我。

还有另一封信，我有时也会拿起来读读。它是在上一封信之后很久才到的，随信来的还有一个大包裹。从信封上看，它来自玻利维亚的一个什么地方。

我亲爱的安妮·贝丁费尔德：

我忍不住给你写信，不是因为写这封信能给我多少快乐，而是因为我知道你收到我的信时会有多么高兴。我们的朋友瑞斯并不像他自以为的那么聪明，对吧？

我想我应该任命你为我的传记执笔人。我现在把我的日记寄给你，这里面没有任何瑞斯和他的那伙人感兴趣的东西，但是我猜有些章节你可能愿意读一读。你可以随意使用，我建议你写一篇报道给《每日预算》，题目叫“我遇到过的罪犯”。我只要求一点，我要是里面的主角。

到目前为止，我确信你已经不再是安妮·贝丁费尔德，而是厄茨利女士，主宰帕克道的皇后了。我想告诉你我一点都不恨你，当然了，在我这个年纪，重新开始确实有点辛苦。不过，我可以悄悄地告诉你，我谨慎地在别处放了一些资金，以应对目前这种偶发状况。现在这笔钱变得非常有用，我也开始重新集结人手。顺便说一句，如果你碰到你那可笑的朋友阿瑟·明克斯，告诉他我还没有忘了他，好吗？这会让他不得安宁。

我想对于佩吉特，我还是应该尽可能地表现出基督徒的宽容精神。我偶然听说他——或者应该说是佩吉特夫人——又把第六个孩子带到了这个世界，不久英国就会住满了佩吉特家的人。我给那个孩子寄去了一个银杯子和一张明信片，并声明我愿意做他的教父。我想象佩吉特一拿到那个杯子和明信片就会去苏格兰场，面色严肃，一丝笑容都没有！

祝福你，水汪汪的大眼睛。有一天你会明白没有嫁给我是多么大的一个错误。

你永远的，
尤斯塔斯·佩德勒

哈里愤愤不已。在这一点上，我和他意见不太一致。在他看来，尤斯塔斯爵士曾企图杀害我，是置他朋友于死地的罪魁祸首。我一直对尤斯塔斯爵士想杀害我的企图感到困惑，或者说我一直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因为我知道他对我很友好。

可他为什么又两次想杀我呢？哈里说“因为他是个该死的恶棍”，好

像这样就解释了一切。苏珊娜的解释更有道理，我曾经和她谈起过这件事，她把这称为“恐惧综合症”。苏珊娜的说法有点像心理分析，她说尤斯塔斯爵士一辈子都被一种追求安全舒适的欲望所驱使。他有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他的行为不代表他对我有感情，而是他因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而感到强烈的恐惧。我觉得苏珊娜说得对。至于纳迪娜，她是那种死有余辜的女人。男人为了致富可以做出各种有争议的事，但是女人不能因为另有企图而假装爱上一个人。

我可以很轻易地原谅尤斯塔斯爵士，但我不能够原谅纳迪娜，永远、永远、永远都不能！

有一天，我准备拿些罐头出来，它们原本是用旧的《每日预算》包着的。突然，一行字映入我的眼帘：“褐衣男子”。多么久远啊！当然了，我早就和《每日预算》断绝了关系——在他们要解雇我之前我先辞退了他们。他们还大肆报道了“我的浪漫婚礼”呢。

我儿子此刻正躺在太阳下踢腿，一个“褐衣男子”。他穿得少得不能再少，是最适合非洲的着装。他的皮肤是棕褐色的，成天在地上挖洞，我想他有些像爸爸，对更新世岩有同样的狂热。

他出生时苏珊娜给我发来了一封电报：

“恭喜疯人岛上又添新丁，并致爱意。他是长型头还是圆型头？”

因为是苏珊娜，我打算原谅她这么问。我只回了她一个词，经济又明了：

“扁型头!”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84

烟囱别墅之谜

Agatha Christie

The Secret of Chimney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高喻鑫 译

Agatha Christie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烟囱别墅之谜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高喻鑫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01

ISBN：9787513332262

目录
CONTENTS

主要出场人物表
第一章 安东尼·凯德受雇上岗
第二章 苦恼的女人
第三章 高层人物的苦恼
第四章 迷人的女士
第五章 在伦敦的第一夜
第六章 温柔的勒索
第七章 麦格拉斯先生拒绝了邀请
第八章 一个死人
第九章 安东尼处理尸体
第十章 烟囱别墅
第十一章 巴特尔警长的出场
第十二章 安东尼讲故事
第十三章 美国客人
第十四章 政治和金融
第十五章 来自法国的陌生人
第十六章 教室喝茶
第十七章 夜半探险
第十八章 第二次夜半探险
第十九章 鲜为人知的历史
第二十章 巴特尔和安东尼的约定
第二十一章 艾萨克斯坦先生的行李箱
第二十二章 红色信号
第二十三章 玫瑰园的相遇
第二十四章 多佛的房子
第二十五章 星期二晚上的烟囱别墅
第二十六章 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章 十月十三日（续）
第二十八章 维克多王
第二十九章 进一步说明

第三十章 安东尼上任新职位
第三十一章 一些细节

献给我的外甥[1]，以纪念康普顿城堡的一则碑铭及在动物园度过的一天。

---

[1] 即姐姐的儿子，小詹姆斯·瓦茨（James Watts Jr）。

主要出场人物表

安东尼·凯德 佳色高端旅行团导游

吉米·麦格拉斯 安东尼·凯德的好友

尼古拉四世 赫索斯拉夫最后一任国王

斯泰普提奇伯爵 赫索斯拉夫著名政治家

法拉佳皇后 尼古拉四世的皇后

维克多王 恶名昭著的珠宝大盗

（第九任）卡特汉姆侯爵 烟囱别墅的主人

亨利·卡特汉姆侯爵 第八任卡特汉姆侯爵，第九任卡特汉姆侯爵的哥哥

玛希娅 亨利·卡特汉姆的妻子

班德尔（爱琳·布伦特小姐） 卡特汉姆侯爵的女儿

乔治·罗麦克斯 英国政治家

维吉尼亚·瑞福 年轻貌美的寡妇，乔治·罗麦克斯的表妹

奇弗斯 维吉尼亚·瑞福的管家

比尔·埃弗斯莱 乔治·罗麦克斯的助手

奥斯卡小姐 乔治·罗麦克斯的秘书

赫尔曼·艾萨克斯坦 英国财团代表

迈克尔·奥保罗维其亲王 赫索斯拉夫王位继承者

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 赫索斯拉夫皇室驻伦敦成员

吉塞普·马纳利 布利茨酒店服务员

包德森先生 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负责人

霍姆斯先生 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职员

巴吉沃西督察 贝星市场警察局督察

卡特赖特医生 当地医生

斯坦尼斯劳伯爵 凶杀案被害者

特雷德韦尔 烟囱别墅管家

赫尔曼·艾萨克斯坦 全英银行集团的代表

巴特尔警长 苏格兰场警长

麦罗斯上校 当地警察局长

包瑞斯·安求克夫 迈克尔亲王贴身男仆

海勒姆·费希 神秘美国人

尼古拉·奥保罗维其亲王 迈克尔亲王的堂弟

安卓西上尉 迈克尔亲王的随从

白兰小姐 烟囱别墅的家庭教师

列蒙先生 巴黎安全局密探

第一章 安东尼·凯德受雇上岗

“乔绅士！”

“吉米·麦格拉斯？”

佳色高端旅行团的七位女士满脸闷闷不乐，三位男士也早已汗流浃背。此时，他们却饶有兴致地观望起来。显然，凯德碰到了一个老朋友。凯德是旅行团的导游，深受游客的欢迎。他身材瘦高，皮肤黝黑，谈吐轻快，在调解矛盾和安抚人心方面很有一套。但他的这个朋友看起来却实在有点奇怪。他和凯德差不多高，却比凯德粗壮很多，也远不及凯德模样英俊。

他就像书上描述的那种酒吧老板。不过这也挺有趣的，毕竟出国游览就是想看看书上描绘的那些特别的事物到底是什么样子。而此时此刻，整个旅行团已经对布拉瓦约[1]这个地方心生厌倦，这里的太阳晒得人难受，酒店也不舒服。大家无处可去，百无聊赖地等着开车前往马托坡的时刻。好在凯德先生建议看看风景明信片，这里的明信片还真是琳琅满目。

安东尼·凯德和他的朋友朝旁边走开了几步。

“你和一帮女人在这儿干吗呢？”麦格拉斯问，“后宫佳丽三千？”

“那哪够啊！”安东尼笑着咧开嘴，“你也不好好看看。”

“我看啦，还在想你这眼光真是不行了。”

“我的眼光一如既往地高。这是佳色高端旅行团，我就是佳色旅行团的地陪。”

“你怎么做这行了？”

“没办法，缺钱呗。但这活儿真是不对我的路数啊。”

吉米呵呵一笑。

“永远不务正业，对吧？”

安东尼完全没把他的话放在心上。

“触底反弹，”安东尼满怀希望地说道，“一般都是这样。”

吉米轻声笑着。

“我只知道，如果有什么麻烦正在酿成，安东尼·凯德迟早都有份儿。你天生就爱招惹那些事。而且，你像猫一样有九条命，不怕死。什么时候有空我们好好聊聊？”

安东尼叹了一口气。

“我得带这些叽叽咕咕的老母鸡去罗兹墓参观。”

“那就对了，”吉米表示赞许地说，“都是崎岖不平的路，她们回来后身上肯定青一块紫一块的，只会闹着要躺在床上休养。到时候，咱俩就可以出去喝两杯，聊一聊了。”

“好极了，再会！”

安东尼回到旅行团中间，团队中最年轻也是最轻浮的泰勒小姐，立刻就向他展开攻势。

“凯德先生，那是你的老朋友？”

“是啊，泰勒小姐。我青葱岁月时的一个朋友。”

泰勒小姐咯咯地笑出声来。

“他长得挺有意思的。”

“我会把你的话转达给他。”

“啊，凯德先生，你怎么这么坏！一肚子鬼主意！他刚才叫你什么？”

“乔绅士。”

“你叫乔？”

“泰勒小姐，我还以为你知道我叫安东尼呢。”

“去你的。”泰勒小姐撒娇地尖叫起来。

现在，安东尼对这份工作已经得心应手。他的职责除了安排好旅行的必要事宜之外，还包括：对被人冒犯后暴跳如雷的老先生进行细心的安抚，为想买明信片的老妇人安排充足的时间，此外还得和四十岁以下的女客人打情骂俏。最后这个任务比较容易，因为那些女人总是轻易就在他的只言片语里领会到柔情蜜意。

泰勒小姐并没有放过他。

“那他为什么叫你‘乔绅士’呢？”

“因为那不是我的名字。”

“那为什么叫你‘乔绅士’啊？”

“原因同上。”

“哎呀，凯德先生，”泰勒小姐沮丧地提出抗议，“你别这么说话。爸爸昨天晚上还在说你很有君子风度呢。”

“多谢令尊的夸奖，泰勒小姐。”

“我们都认为你很有风度。”

“过奖了。”

“我说真的呢。”

“善良的心比王冠更宝贵。”安东尼含糊其辞起来，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恨不得赶紧到午餐时间。

“我一直觉得这首诗特别美。你懂很多诗吗，凯德先生？”

“必要时我可以背两句‘少年站在燃烧的甲板上；除了他，都逃之夭夭。’我会的就这么多，但我还能配上一些动作，‘少年站在燃烧的甲板上’呼！呼！（你看，这都是火）‘除了他，都逃之夭夭’，这时候我得像只小狗似的跑来跑去。”

泰勒发出尖锐的笑声。

“你们看凯德先生！他太好玩儿了！”

“该吃上午茶了。”安东尼的语气变得轻快起来，“这边请。下一条街上有家很棒的咖啡馆。”

“那，”高德可太太用深沉的嗓音问道，“费用含在团费里吧？”

“高德可太太，”安东尼拿出公事公办的态度，说道，“早茶需要自费。”

“真没面子！”

“生活不易。”安东尼一脸和气。

高德可太太的眼睛一亮，露出一副仿佛引爆了地雷的神气，“我早料到这一点了。所以我早上吃早餐的时候，就把茶灌到水壶里了。我一会儿用酒精灯热一下喝就行了。走，老头子！”高德可夫妇得意洋洋地往酒店方向走去，她的后背闪耀着对于自己先见之明沾沾自喜的光芒。

“什么啊！”安东尼喃喃地说，“真是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啊！”

他带着其余的游客走向咖啡馆。泰勒小姐走在他旁边，依然没有放弃她的追问。

“你和你那个朋友多久没见啦？”

“七年多了。”

“你们是在非洲认识的吗？”

“是的，不过不是在这一带。我第一次看见吉米·麦格拉斯的时候，他被双手反绑，正准备下锅呢。非洲内地有些部落是吃人的，你知道吧？我们到得正是时候。”

“然后呢？”

“然后我们小施惩戒，煮了几个小卒，其余的跑了。”

“哇，凯德先生。你过的是充满冒险的生活！”

“没有没有，平平淡淡。”

当然，在那位女士看来，他的这些话并不可信。

到了晚上大约十点钟，安东尼·凯德才走进吉米·麦格拉斯的房间，吉米正在熟练地摆弄着几个酒瓶调配。

“给我一杯烈酒，詹姆斯[2]。”凯德带着恳求的语气，“跟你说，我实在需要喝一杯。”

“我也这么想，哥们儿。你的那种工作我无论如何都不会干。”

“那我还能干什么？你要是能告诉我，我立马就换。”

麦格拉斯给自己倒上酒，熟练地一倾酒杯，一饮而尽，然后又把酒杯满上。他慢慢地说：“老兄，你是认真的吗？”

“什么？”

“假如你能找到别的工作，就会辞掉这份工作吗？”

“怎么？你还真有缺人的工作啊？那你怎么不自己把握机会？”

“我把握了，但我不大喜欢，所以才想让给你做。”

安东尼警惕起来。

“有什么不妥吗？就因为他们不让你在主日学校教课吗？”

“你以为会有人找我在主日学校教课？”

“当然了，只要他们不知道你到底什么样。”

“那真是一份好差事，没有一点不妥。”

“难不成在南美？你留心南美很久了。那些小的共和国里总会有要发生革命的。”

麦格拉斯咧着嘴笑了。

“一说革命你就起劲，只要和争斗有关的，你都喜欢。”

“我觉得，在那种环境下，我的才能才会被认可。吉米，我和你说，在革命中，我绝对是香饽饽。那样比老老实实地赚钱谋生强多了。”

“老兄，你以前就说过这些啦。不过，这份工作不是在南美，而是在英国。”

“英国？在外漂泊多年，要荣归故里了吗？他们不会还要向你追讨七年前的债吧？”

“不会了吧。那么，对那份工作，我还要不要继续说了？”

“当然啦。关键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不自己去干呢？”

“告诉你吧，我要去内地很远的地方淘金，安东尼。”

安东尼吹了声口哨，怔怔地看着他。

“从我认识你开始，你永远都是在淘金，吉米。这就是你的弱点，也是你的特殊嗜好。你是我认识的人里，最爱瞎淘金的。”

“这事最后肯定能成，走着瞧。”

“人人都有自己的嗜好。我好争斗，你就好金矿。”

“我从头到尾给你讲讲，你应该知道赫索斯拉夫的事吧？”

听到这里，安东尼猛地抬起头。

“赫索斯拉夫？”他好奇地反问。

“嗯，你都知道吧？”

安东尼稍微踌躇一下，然后慢慢地说：“我知道的就是尽人皆知的那些：它是巴尔干半岛诸国中的一个；主要的河流，不详；主要的山脉，不详，只知道不计其数。首都是埃喀瑞斯特。主要的人口构成是土匪；居民爱好是暗杀国王和闹革命。最后一任国王尼古拉四世大约在七年前遭人暗杀，然后，那个蛮荒之地就变成了一个共和国。总而言之，那是一个很容易发生暴乱的地方，你好像以前说过，赫索斯拉夫已经爆发革命了。”

“我没直接说过。”

安东尼盯着他，有点愤怒，更多的是懊悔。

“这件事你得下点功夫。”安东尼说，“进修一下什么的。要是在东方老王朝的时候，你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早就给你绑住双脚倒挂起来，棒打脚踢，让你受尽苦头了。”

吉米并没有把安东尼的话放在心上，继续他的自说自话。

“那你听说过斯泰普提奇伯爵吗？”

“你终于说到点上了，”安东尼说，“许多人虽然没听过赫索斯拉夫，但肯定都知道斯泰普提奇伯爵。他可是巴尔干半岛的大人物，当代最了不起的政治家，是最大的反派角色，却没被送上绞刑架。在不同的报纸上，他的形象大相径庭，但有一点是必然的，那就是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名字绝对会流传千古。过去二十年来，近东的每一个政治运动和反抗活动，斯泰普提奇伯爵都是真正的幕后主使。他身兼独裁者、爱国者

和政治家多重角色。大家只知道他是一个阴谋家；但他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没有人知道。对了，你怎么会提到他？”

“因为他以前担任过赫索斯拉夫的首相。”

“完全没有可比性，赫索斯拉夫和斯泰普提奇伯爵比起来，简直是九牛一毛。那不过就是他的故乡和工作地。话说回来，我还以为他已经死了。”

“他是死了。大约两个月以前，死在巴黎。我要给你讲的是几年以前发生的事了。”

“你要说的到底是什么事？”

吉米连忙继续说下去：“是这样的。四年前，我去过巴黎。有天晚上，我路过一块僻静的街区的时候，正好看见五六个法国流氓在殴打一位老先生，那位老先生看起来还挺体面的。我最恨这种欺负人的事。所以，我就插手了，把那帮流氓打得屁滚尿流。”

“干得好，詹姆斯。”安东尼的语气温和了下来，“我真该见识下那个场面。”

“小意思，”吉米谦虚地说，“那位老先生特别感激。他那天肯定喝了两杯，但还清醒地问我要了名字和地址，说第二天要郑重其事地来向我道谢。我这才发现，原来我救的那个老人正是斯泰普提奇伯爵，他那时正躲在波伊斯河附近。”

安东尼点了点头。

“尼古拉国王被暗杀之后，斯泰普提奇伯爵就去了巴黎定居。后来，有人找他回国当总统。但是，他拒绝了。他表面上拥护君主立宪制，但据说巴尔干半岛上所有的秘密政治行动，他都牵涉其中。斯泰普提奇伯爵，这个人城府太深了。”

“尼古拉四世在选择妻子这方面，品味很独特，是吧？”吉米突然话锋一转。

“嗯。”安东尼说，“他就毁在这件事上，可悲啊！那姑娘就是个巴黎的音乐厅里跑龙套演员的私生子，连贵贱联姻的贱都配不上，尼古拉偏偏就看上她了，她也毫无自知之明地非要做那个皇后。听着像天方夜谭，还真就让他们弄成了。他说她是波帕夫斯基女伯爵还是什么的，还号称她有沙皇罗曼诺夫的血统。他们在埃喀瑞斯特大教堂举行的婚礼，强迫了几个大主教为他们证婚。然后，那野丫头就被加冕成了法拉佳皇后。尼古拉拉拢了几个大臣，他以为这样就万事大吉了，但是他忽略了那些平民百姓。赫索斯拉夫的老百姓都很守旧，他们主张贵族统治，认为国王和皇后都应该是名副其实的贵族。于是，民怨四起，当局则残酷镇压，最终演变成了大起义，群众直捣皇宫，杀死了国王和皇后，宣布成立共和国。然后，就一直是这样了。但我听说局势始终都不太平，他们还暗杀了一两个总统，可能是怕生疏了暗杀的技能吧。言归正传[3]，你刚才讲到斯泰普提奇伯爵去向你这个救命恩人致谢，然后呢？”

“那件事就讲完了。我回到非洲以后也把那件事忘在了脑后。可是大约两个星期以前，我收到了一个很奇怪的包裹。那个包裹从我途经的地方一路转交过来，不知道已经寄了多久了。我之前在报纸上看到过斯泰普提奇伯爵最近在巴黎去世的消息。呃……那个包裹里装的是他的自传，也可以叫回忆录或者其他什么。还附了一封信，大意是，如果我能在十月十三日或那天之前把这份文稿送到伦敦的一个出版社，我就可以得到一千英镑。”

“一千镑？你是说一千镑吗？吉米。”

“是一千镑，哥们儿。希望这不是骗局。常言说得好，王侯政客之言，万不可信。那么这个东西该怎么办呢？这个包裹一直跟着我转寄过来，不能再耽搁了。可惜我刚刚定好去非洲内陆的行程，这次的机会特别好，不可再得，我心意已决。”

“你这人啊，不可救药。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

“那如果是骗局怎么办？不管怎么样，我已经定好到开普敦的船票，样样都安排好了。天意啊，你忽然就出现了。”

安东尼站起来，点了一支烟。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詹姆斯。你按原计划去淘金，我去替你收那

一千镑。那么，我有什么好处呢？”

“四分之一，怎么样？”

“按惯例，二百五十镑，免税，对吧？”

“对！”

“好的！我说完了，你可能会恨我，其实一百镑我就肯干了。詹姆斯·麦格拉斯，你这人就是到死也存不住钱。”

“不管怎么样，成交了吗？”

“成交，我同意！那么，佳色旅行团可要一团乱了。”

两人郑重其事地碰了下杯。

---

[1] 布拉瓦约，津巴布韦第二大城市。

[2] 吉米是詹姆斯的昵称。

[3] 原文为法语。

第二章 苦恼的女人

“那就这么定了！”安东尼饮尽杯中的酒，然后将杯子放到桌上。“你准备乘哪班船？”

“格兰纳堡号。”

“你是用你的名字预订的吧？那我就用詹姆斯·麦格拉斯的名字咯。护照方面没有问题吧？”

“两个名字都行。虽然咱俩长得完全不像，但在一些明显的外貌特征上还是相同的：六英尺的身高，棕色的头发，蓝色的眼睛；鼻子，普普通通；下巴，普普通通……”

“别搞这么多‘普普通通’的论调了。我和你说，当时我去应征佳色旅行团，那也是百里挑一，能胜出绝对是得益于我这英俊的外表和优雅的举止。”

吉米咧着嘴笑。

“你的举止我今天上午领教到了。”

“去你的吧！”

安东尼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他眉头微皱，过了几分钟才张口说话：

“吉米，”他说道，“斯泰普提奇伯爵在巴黎去世，为什么把一份文稿寄去伦敦还非要通过非洲？”

吉米茫然地摇摇头。

“我不知道。”

“为什么不好好地包一个小包，邮递过去呢？”

“听起来那样做更合理啊。”

“当然，”安东尼继续说，“我知道国王、皇后，以及政府官员出于礼节，不能用简单直接的方式做事，所以才会出现国王使者一类的角色。中世纪的时候是给人一枚图章指环，作为开门咒，拿着指环就可以通行无阻。‘这是国王的指环！请放行！’一般这种情形下，出示的指环都是偷来的。我就不明白，为什么就没有一个聪明点的家伙能换个脑筋，仿造个指环不就行了？或者造上十个八个，每个卖上一百达克特[1]。中世纪的人真是死脑筋。”

吉米听着直打呵欠。

“我这些关于中世纪的言论，你似乎不感兴趣。我们还是接着聊聊斯泰普提奇伯爵的话题吧。即使是一个外交人物，把一件东西从法国先寄到非洲，再送去英国，也是挺蠢的。如果他仅仅是想让你得到这一千镑，就应该写到遗嘱里。好在咱俩都不是那种高傲到连遗赠都不屑接受的人。斯泰普提奇这人真是疯疯癫癫的。”

“你真这么想吗？”

安东尼皱着眉头，继续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你看过那个东西吗？”他猛然问道。

“什么东西？”

“那部文稿啊。”

“天哪，并没有。我看那玩意儿干吗？”

安东尼笑了。

“我只是纳闷而已。你要知道，有许多麻烦都是由传记啊、启示录一类引起的。一生沉默寡言的人好像尤其喜欢在自己寿终正寝的时候闹出点乱子来，从而感到一种幸灾乐祸的满足。吉米，斯泰普提奇是什么

样的一个人？你见过他，也跟他说过话，而且，你对人性看得很准。你觉得他像不像是一个报复心很强的老魔鬼？”

吉米摇摇头。

“这很难说。你看，头一天晚上他喝得烂醉；第二天，他就摇身变成一位高贵的老人，彬彬有礼，把我恭维得无地自容。”

“那他喝醉的时候有没有说过什么特别的话？”

吉米皱起眉头，回想着当时的情形。

“他说他知道光之山钻石在哪儿。”他不确定地说。

“好吧……”安东尼说，“那个尽人皆知，钻石收藏在伦敦塔的陈列室里，对吗？用厚玻璃罩着、铁栏杆护着，还有很多西装革履的人在旁边守着。”

“是啊。”吉米表示赞同。

“斯泰普提奇还说了什么其他类似的事吗？比如，他知道华莱士珍藏在哪个城市之类的。”

吉米摇了摇头。

“呃……”安东尼回了一句，然后他点了一支烟，又来来回回踱起步来。

“你这个粗人大概从来都不看报吧？”过了一会儿，他开口问道。

“是不常看，”麦格拉斯简单地回答，“报上登的东西一般没什么我感兴趣的。”

“好在我比你开化多了。最近报纸上频繁刊登赫索斯拉夫的消息，这可能是个信号，预示着皇权要复辟。”

“尼古拉四世没有子嗣啊，”吉米说，“但是我总觉得奥保罗维其王朝还没灭亡，应该还有年轻的血脉流落在外，比如表兄弟，远房表兄

弟，以及远远房表兄弟。”

“所以，找到一个王位继承人并不难？”

“一点也不难。”吉米回答道，“如果哪天他们对共和制度厌倦了，我一点都不觉得奇怪。那些热血硬汉，对于暗杀国王已经习以为常了，再去射杀总统，难免感到不够刺激，毫无挑战。说到国王，我忽然想起老斯泰普提奇那天晚上说过的一句话，他说，他认识那几个袭击他的流氓，他们是维克多王的人。”

“什么？”安东尼猛地转过身来。

麦格拉斯咧着的嘴巴笑得更大了。

“有点兴奋啦？乔绅士？”他故意拖着长音。

“正经点儿，吉米。你说的这事相当重要。”

他走到窗户边，站在那望着窗外。

“维克多王到底是谁啊？”吉米问，“另外一个巴尔干国的王室？”

“不是。”安东尼慢慢地说，“他不是那种王。”

“那他是谁？”

安东尼沉默了片刻，说道：“吉米，他是个骗子，是个恶名昭著、让人匪夷所思的珠宝大盗，而且胆大包天。维克多王是他在巴黎的一个代号。巴黎是他的匪党大本营，他也就是在那里被捕的。但是苦于没找到他重罪的证据，只能以一个小的罪名轻判了他七年。他很快就要出狱了，或者可能现在已经出来了。”

“你觉得斯泰普提奇伯爵和他入狱的事有关系吗？那几个流氓跟踪他会不会就是为了报复？”

“不知道。”安东尼说，“表面上看不像。据我所知，维克多王并没有对赫索斯拉夫王室下过手。但看着又像那么回事，是吧？斯泰普提奇的死，那个回忆录，报上的谣传，所有这些都模棱两可，又挺有意思。

另外我还听说，赫索斯拉夫发现了石油。詹姆斯，我有种强烈的预感，他们已经对那个不起眼的小国蠢蠢欲动了。”

“谁？”

“希伯来人，那些坐在办公室里的黄色面孔的金融家们。”

“说了这么多，你到底想做什么呢？”

“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仅此而已。”

“不是那件事，”安东尼有点失望地说道，“你猜猜，我准备用那两百五十英镑去趟哪里？”

“南美洲？”

“不，我要去赫索斯拉夫，我觉得我可以和那个共和国站在一块儿，搞不好我还能成为那里的总统。”

“你怎么不说你是奥保罗维其的血脉，直接去那儿当个国王呢？”

“不，詹姆斯。国王得做一辈子，总统只要任职四年就行了。对我来说，一个像赫索斯拉夫这样的国家，管四年就挺好的。”

“国王有可能连四年都做不到呢。”吉米插话说道。

“我可能会忍不住挪用一千镑里你的那份。到时候你都把金山搬回来了，一千镑肯定不会放在眼里了。那我就替你投资到赫索斯拉夫的油矿去。你知道吗，詹姆斯？你这个主意简直是越想越觉得妙，你要是不说，我怎么也想不到赫索斯拉夫。到时候我在伦敦待一天，拿到一千镑的战利品，然后就搭乘巴尔干快线出发。”

“你别那么快就走啊。我之前没说，其实，我还想让你帮我办件事。”

安东尼一屁股坐到椅子上，一脸严肃地看着他。

“我一直都觉得还有点什么事，果不其然，全套的来了。”

“绝对没有。就是想让你帮一位女士做点小事。”

“想都别想，我绝对不会掺和你的风流事。”

“不是什么风流事，我都没见过这个女人。听我给你从头到尾讲一讲。”

“要是非得听你念叨长篇大论，我可得再喝一杯。”

男主人赶紧殷勤地遵命照办，然后开始娓娓道来。

“那是我在乌干达发生的事，我在那里救了一个南欧人……”

“詹姆斯，我要是你，我就会写一本书，就叫《我救过的人》。这是我今天晚上听到的第二个故事了。”

“不过这一次，我实在没做什么，只是把他从河里拉出来了，好像大部分南欧人都不会游泳。”

“等会儿，这跟另一件事有关系吗？”

“并没有。不过我忽然想起一件很奇怪的事，虽然我们都叫他佩德罗，那是个荷兰人的名字，但他其实是个赫索斯拉夫人。”

安东尼漠不关心地点点头，“不管叫什么名字，不都是南欧人。”他说道，“接着说吧。”

“那个人可能对我很感激，所以一直像只狗一样跟着我。大约六个月之后，他得热病死了。在断气之前，他叫我过去，在我耳边用几句行话说了个秘密，我当时还以为他说的是金矿，然后他把贴身带着的一个油布包塞到我手里。好吧，我当时也没把那个东西当回事。过了一周，我才打开那个小包。我承认我就是太好奇了，我当然知道按照佩德罗的智商，就算看见金矿也不一定认得出来，但万一要是真的呢？”

“一想到金子，你的心就扑通扑通的了吧，本性难易啊。”安东尼打断他。

“我这辈子都没觉得那么恶心过。金矿？呵呵。对于那种卑鄙小

人，那个东西还真可能就是个金矿。你知道那是什么吗？一个女人的信，对，就是一个女人的信，而且是个英国女人。那个贱人居然在勒索一个女人，他竟还不要脸地把那个脏东西给我。”

“你的刚正不阿真让我喜欢，但是，詹姆斯，我告诉你，南欧人永远都是南欧人。他的本意是好的。你救过他的性命，于是他把自己的财路留给了你。”

“那这个东西我可如何是好？烧了？一开始我就是这么想的，但我想到了那个可怜的女人，她并不知道那些信已经毁了，肯定会终日惶恐不安，担心哪天那个南欧人又出现了。”

“我真没想到你想象力这么丰富。”安东尼一边说，一边点了一支烟，“你说得也对，这样一来确实更复杂了，那邮寄给她呢？”

“和所有女人一样，她在大部分信上都没留日期和地址，只有一封信上有一个像是地址的信息，但只有一个名字：烟囱别墅。”

安东尼本来正要吹灭手里的火柴，一下子定住了，直到火燎到手指，手腕一抖，他才回过神来，赶紧把火柴甩掉。

“烟囱别墅？”他说，“简直太离奇了。”

“怎么，你知道那里？”

“亲爱的，那是一栋英国的豪宅，国王和王后经常去那里度周末，外交人士也会在那里聚会。”

“我觉得你去英国比我去要好多了，因为这些事你都知道。”吉米直白地说，“我这种加拿大穷乡僻壤出来的傻子，只会闹出各种各样的岔子。你是见过世面的人，读过伊顿和哈罗……”

“只有伊顿。”安东尼谦虚地说。

“像你这样的人才能完成任务。你刚才是问我为什么不把这些信寄给她？我觉得那样很危险。据我推测，她丈夫嫉妒心很强。假如他不小心拆了那些信怎么办？也可能那个女人已经死了，因为那些信看起来已

经有些年头了。我觉得，唯一妥善的办法就是有人把那些信带到英国，亲自交到她的手里。”

安东尼把烟扔掉，走到他的朋友身边，亲热地拍了拍他的后背。

“你真是个侠义之士，吉米。”他说，“加拿大的僻壤应该以你为荣。要是我碰到这种事，做得肯定连你的一半都不如。”

“那你是同意了？”

“当然。”

麦格拉斯站起来，走到抽屉前面，取出一包信，然后扔到桌上。

“给，你最好先看看。”

“有必要吗？我还是别看了。”

“按照你说的烟囱别墅的情况，她应该只是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我们还是把这些信看一遍，试试能不能找到什么线索，好知道她平时到底住在哪儿。”

“我觉得你说得对。”

他们仔细地把信都看了一遍，但是一无所获。安东尼若有所思地把信拢在一起。

“可怜啊，”他说，“她肯定吓坏了。”

吉米点点头。

“你觉得你能找到她吗？”他担忧地问。

“找不到她我就留在英国不走了。你很关心这个素不相识的女人啊，詹姆斯。”

吉米心事重重地抚摸着信纸上的签名。

“她的名字很好听，”他解释说，“她叫维吉尼亚·瑞福。”

---

[1] 达克特，中世纪时流通于欧洲各国的货币。

第三章 高层人物的苦恼

“正是如此啊，老兄，正是如此。”卡特汉姆侯爵敷衍地说。

同样的话他已经说过三遍了，每次都抱着希望能以此结束交谈，好赶紧脱身。这里是他入会的一家私人会所：伦敦俱乐部，此时他正站在俱乐部的楼梯上动弹不得，被迫听着乔治·罗麦克斯滔滔不绝的高谈阔论。他实在不喜欢这种感受。

卡特汉姆·爱德华·阿利斯泰尔·布伦特，是卡特汉姆家的第九任侯爵。他个子矮小，穿得破破烂烂，看起来完全没有侯爵的样子。他的眼睛是淡蓝色的，窄长的鼻子显得有些忧郁；行为举止虽然有些呆板，但彬彬有礼。

对卡特汉姆侯爵来说，一生中最大的不幸就是四年前继承了他哥哥第八任侯爵的爵位。前侯爵可是个在全英国家喻户晓的显赫人物。他曾任外务大臣，在大英帝国的国会中举足轻重。他的乡间宅邸，烟囱别墅，素以好客而闻名。他的太太，波瑟公爵的女儿，帮了很大的忙。那里在周末常常举办各种非正式的聚会，推杯换盏中，创造和改变了很多历史。英国的达官显贵，乃至欧洲的达官显贵，可以说没有一人不曾在此盘桓。

这些都很好，第九任卡特汉姆侯爵一想起他的兄长，便肃然起敬，亨利真是把那些事做到了极致。卡特汉姆侯爵只是反对把烟囱别墅当作国家资产，而非一座私人的乡村别墅。他最讨厌的莫过于非政客去谈论政治，因此乔治·罗麦克斯的喋喋不休让他不胜其扰。乔治·罗麦克斯身材健壮，微微有点发福。脸色红润，眼睛有点凸出，全身上下透出一股自以为是的劲头。

“您明白我的意思吗，卡特汉姆？我们根本无法承受任何丑闻，现在的局势非常棘手。”

“始终如此。”卡特汉姆侯爵略带讽刺地说。

“老兄啊，我是当局者清。”

“正是如此，正是如此。”卡特汉姆侯爵又用回了之前的战术。

“如果在赫索斯拉夫的事稍有差池，我们就完了。最重要的就是石油开采权得授予一家英国公司。您一定要留心，好吗？”

“当然，当然。”

“迈克尔·奥保罗维其亲王这周末抵达，在烟囱别墅组织一次狩猎聚会做个幌子，整件事都能搞定了。”

“我本来还计划这个星期要出国呢。”卡特汉姆侯爵说。

“别胡诌了，我亲爱的卡特汉姆！哪有人会在十月上旬出国。”

“我的医生认为我的健康状况很差。”卡特汉姆侯爵一边说，一边充满渴望地看着眼前缓缓驶过的出租车。

但是，他无法脱身，因为罗麦克斯一和谁聊到严肃的话题，就会抓住对方不放，他这种令人不悦的习惯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就现在的情形来说，他正紧紧拽着卡特汉姆侯爵的衣领。

“老兄，这件事我就郑重地托付给你了。现在是国家的危难时刻，即将来临的……”

卡特汉姆侯爵不安地扭动着身子。他突然觉得他宁可再办一百次聚会，也不愿听一次乔治·罗麦克斯用他自己讲演稿里的言论在这里絮絮叨叨。根据经验，他知道罗麦克斯至少还得这样不停地再讲二十分钟。

“好的，”他连忙说，“我会办好的，那么你来安排一切吧。”

“没什么需要安排的。烟囱别墅就是最理想的地方，何况它还有那么多的前世今生。到时候我会到修道院去，离那里不到七英里。我就不出席宴会了，不合适。”

“对对，不合适。”卡特汉姆侯爵同意地说，虽然他不知道为什么不合适，他也没兴趣知道。

“不过，要叫上比尔·埃弗斯莱，到时候他可以帮着传递信息。”

“求之不得，”卡特汉姆侯爵略微起了一点兴致，“比尔的射术不错，而且班德尔很喜欢他。”

“射术并不重要，那只是个挡箭牌。”

卡特汉姆侯爵又败下兴来，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

“这样就行了。国王、国王的随从、比尔·埃弗斯莱、赫尔曼·艾萨克斯坦……”

“谁？”

“赫尔曼·艾萨克斯坦。我和你说过的那个财团代表。”

“英国财团？”

“对，怎么了？”

“没事，没事，我就是问问而已。这人的名字挺怪的。”

“对了，还得有一两个外人，好看起来像那么回事。爱琳小姐肯定会注意这个的。得找年轻的、不爱搬弄是非的，又不懂政治的。”

“班德尔肯定会注意到的。”

“我想到一件事。”罗麦克斯忽然想到了什么的样子，“你记得我刚才说的那件事吗？”

“你刚才说了很多事。”

“我指那个不走运的意外状况。”他放低声音，神神秘秘地在侯爵耳边说道，“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

“我觉得你有点大惊小怪了。”卡特汉姆侯爵一边说，一边克制着自己不打呵欠，“人们都喜欢丑闻。我本人也会看一些回忆录，而且看得津津有味。”

“问题不是人们看或者不看，他们都会争先恐后地看，关键是在这个节骨眼上出版这种书会把事情都搞砸，所有事！赫索斯拉夫的民众希望复辟。迈克尔亲王得到了英皇陛下的支持与鼓励，赫索斯拉夫的民众也准备拥戴他。”

“那么，那个准备把石油开采权授予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公司、以得到百万贷款用于继位的人是谁？”

“卡特汉姆，卡特汉姆，”罗麦克斯用一种痛苦的语气在耳边恳求着说，“谨言慎行啊，一定得谨言慎行。”

“那么问题就是……”卡特汉姆侯爵依从着压低了声音，饶有兴致地继续说，“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提到的一些事会使他们美梦破灭，主要是奥保罗维其家族的暴行劣迹，对吗？到时候国会上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要把现在宽大的民主政体改成守旧过时的专治统治？就因为那些吸人血的资本家的政策措施吗？然后就会出现‘打倒政府’这类的呼声……是吗？”

罗麦克斯点点头。

“可能还会更糟，”他吸了一口气接着说，“假设，只是假设，那个不幸的失踪事件又被翻出来，你明白我指的是什么吧？”

卡特汉姆侯爵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我不明白。什么失踪事件？”

“你肯定听过啊，就是他们都在烟囱别墅的时候发生的，亨利非常担忧，他的事业也因为那件事几乎都毁了。”

“这事让我觉得太有意思了，”卡特汉姆侯爵说，“什么人还是什么东西失踪了？”

罗麦克斯向前探了探身子，将嘴巴靠近卡特汉姆的耳朵，卡特汉姆连忙向后退了一步。“哎呀，你别对着我的耳朵嘶嘶地讲话。”

“你听到了吗？”

“嗯，听到了。”卡特汉姆侯爵嫌恶地说，“我想起来了，那时候我确实听到过一些稀奇古怪的风声。我一直很好奇到底是谁干的，那个东西一直没找到吗？”

“没找到。我们当然会极其慎重地处理这件事，决不会走漏半点风声。斯泰普提奇伯爵当时也在场，对这件事虽然不完全了解，但也多少知道一些。我们和他在土耳其的问题上有过几次争执，如果他怀恨在心把那件事公诸于世，想想会引发什么样的丑闻，又会有多么深远的影响。所有人都会说，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压下来？”

“肯定会这样。”卡特汉姆侯爵兴致勃勃地说。

罗麦克斯的声音提高了几个音调，他竭力控制着自己。

“我得保持冷静。”他喃喃地说，“我得保持冷静。你说，如果他没有恶意，为什么要大费周章地把文稿送到伦敦去？”

“是很奇怪，你确定你说的这些都是真的？”

“绝对是真的。我们在巴黎有情报人员。那份回忆录在他去世的几周前已经被秘密转移了。”

“这样看起来这里面确实有玄机。”卡特汉姆侯爵说，恢复了几分之前的兴致。

“我们发现那些文稿寄给了一个叫吉米，或者叫詹姆斯的人，那个人是个加拿大人，现在在非洲。”

“这事办得很有排场啊。”卡特汉姆侯爵兴高采烈地说。

“詹姆斯·麦格拉斯乘坐格兰纳堡号会在明天抵达，也就是周四。”

“你打算怎么办？”

“我们得立刻找到他，向他解释这件事的严重后果，然后恳请他推迟回忆录的出版时间。至少等一个月再说吧，而且无论如何都得审慎地编辑一下才行。”

“那如果他说‘不行，先生！’或者说，‘见你的鬼去！’这样的话，那可如何是好？”卡特汉姆侯爵说。

“我就害怕会这样。”罗麦克斯坦白地说，“所以，我突然想到，把他也请到烟囱别墅，可能是一个好办法。他受邀去拜见迈克尔亲王，肯定会受宠若惊。这样一来，对付他就容易多了。”

“我不同意。”卡特汉姆侯爵连忙说，“我和加拿大人完全处不来，尤其还是在非洲住过的加拿大人。”

“也许他是个很好的人，是个可造之材也说不定。”

“我拒绝，罗麦克斯。我坚决反对，你找别人应付他吧。”

“我忽然有个妙计，”罗麦克斯说，“女人！找个女人去对付他，跟他说一点，但不说透。女人可以很有技巧地让他明白现在的形势，又不会激怒他。我声明绝不是赞成女人参政，只是圣斯蒂芬大教堂虽然已经完全成为废墟，但女人在她们自己的领域内还是能起到神奇的作用。你看亨利的妻子就是个典范，她可帮了他不少。玛希娅非常了不起，真是个独一无二又十全十美的政治家的贤内助。”

“你不会是要请玛希娅来参加聚会吧？”卡特汉姆侯爵有气无力地问道，一提到他这个令人可畏的嫂子，他就有点脸色发白。

“不不，你误会了。我只是举例说明女人的影响力。我建议还是找一位年轻、有魅力、美丽和智慧并存的女人。”

“班德尔也不行吧？她什么用处也起不到，她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激烈的社会主义者。你要是和她说了，她肯定会笑得前仰后合。”

“我没有考虑爱琳小姐。令爱非常可爱，但完全是个孩子。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有手腕、够冷静、八面玲珑的女孩。我有个完美的备选，我的表妹维吉尼亚。”

“瑞福太太？”卡特汉姆侯爵笑容满面，他开始觉得聚会可能会有趣起来，“这个建议非常好啊，罗麦克斯，她可是全伦敦最有魅力的女人了。”

“对于赫索斯拉夫，她也很了解。你应该记得，她的丈夫在那儿的大使馆工作过。而且，就像你说的，她很有个人魅力。”

“人间尤物。”卡特汉姆喃喃地说。

“那就这么定了。”

罗麦克斯先生终于松开了抓住卡特汉姆侯爵衣领的手，卡特汉姆赶紧趁机逃脱。

“再会！罗麦克斯！你来安排吧，拜托啦。”

卡特汉姆钻进一辆出租车，他对乔治·罗麦克斯真是厌恶到了极点。他那又红又肿的脸、沉重的呼吸声、凸出的严肃的蓝眼睛，都让他不胜其烦。想到周末的聚会，他不禁叹了口气。真是讨厌，非常讨厌！转念他又想到了维吉尼亚·瑞福，心情欢快了一些。

“人间尤物啊，”他自言自语，“人间尤物。”

第四章 迷人的女士

乔治·罗麦克斯直接回到白厅[1]。当他走进那栋奢华的大楼，便响起一阵忙乱的脚步声。他就是在这里处理各种国家事务。

此时比尔·埃弗斯莱正在勤勉地归档各种文件，但窗口的那张大沙发椅上还因为有人刚刚坐过，带着一股残留的温热。

比尔·埃弗斯莱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人，他看起来二十五岁上下，体格硕大，行动起来有些笨拙，虽然长相难看，但并不令人讨厌，一口牙齿洁白整齐，棕色的眼睛里充满诚恳。

“理查森的报告送来了吗？”

“还没有，我问问他吧。”

“不用了。有电话留言吗？”

“这些事主要是奥斯卡小姐在处理，艾萨克斯坦先生问您明天能不能和他在沙佛伊饭店共进午餐。”

“让奥斯卡小姐看看我的时间表，如果没有其他约会，就叫她回电话答应了。”

“好的，先生。”

“对了，埃弗斯莱，你也帮我打个电话，查查庞德街四八七号瑞福太太的电话号码。”

“收到。”比尔抓起电话簿，装模作样地顺着人名表一栏看下去，然后砰的一声合上电话簿，走到桌子旁边。他把手放到电话听筒上，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迟疑了片刻。

“先生，我忽然想起来，瑞福太太家的电话线路坏了。我刚才给她打过电话。”

乔治·罗麦克斯皱了皱眉。

“烦，”他说，“烦透了。”他轻轻敲着桌子，有点犹豫不决。

“如果有什么重要的事，我可以现在坐出租车去一趟，她这会儿应该在家呢。”

乔治·罗麦克斯思索踌躇了一会儿，比尔在旁边观望地等待着。如果答案是好，他便立刻飞奔出去。

“也许这是最好的办法，”罗麦克斯终于说道，“你坐出租车去一趟，问问瑞福太太今天下午四点钟在不在家，说我有很重要的事要找她面谈。”

“好的，先生。”比尔抓起帽子，迅速离开了。

十分钟后，一辆出租车把他放在了庞德街四八七号。他按响门铃，又重重地叩了叩门环。一个神情严肃的仆人打开门，比尔冲她点了点头，一看就是旧相识了。

“早，奇弗斯，瑞福太太在家吗？”

“她正准备出门。”

“比尔，是你吗？”一个声音顺着楼梯栏杆传下来，“我一听那咣咣的敲门声，就知道是你。上来吧。”

比尔一抬头，看见一张微笑的面孔正向下望着他，那张脸总有一种特别的魔力，能让看到的人，不仅仅是比尔，都会变得语无伦次。他一步两阶地跑上楼梯，紧紧握住维吉尼亚伸出的手。

“嗨，维吉尼亚！”

“你好，比尔！”

吸引力是一种很神奇的东西：世界上有那么多年轻女人，有的比维吉尼亚·瑞福更美丽，即使她们用同样的语气说“你好，比尔”，都不会产生什么特别的效果。但就那么简单的几个字由维吉尼亚说出来，比尔便会感到心驰神往。

维吉尼亚刚刚二十七岁，高高的个子，有一副如诗一般完美匀称的苗条身材。她的头发是纯正的古铜色，金黄中透出微绿的色泽。小巧倔强的下巴，可爱的鼻子，一双蓝色的眼睛。每当眼睑微启，便闪耀出深蓝色的光芒，顾盼生姿。她的嘴角总是微微翘起，使得整张嘴表现出一种美妙的、难以形容的“维纳斯的气质”，那是一张富于表现力的面孔。她全身散发出活力四射的神气，只要她出现就会是全场的焦点，没人能够忽略她的魅力。

她把比尔拉进小客厅，房间的色调全部为浅紫色、绿色和黄色，看起来就像草地里藏着零零点点的番红花。

“比尔，亲爱的。”维吉尼亚说，“现在外务部的人一定都在思念你吧？没有了你，他们可没法运转吧？”

“我是替柯德斯来给你送信儿。”比尔不敬地对他的上司直呼其名。

“对了，维吉尼亚，如果他问起来，记得和他说你家电话上午坏了。”

“但是没坏呀。”

“我知道，但是我和他说坏了。”

“为什么呀？这个外交辞令有什么故事？”

比尔带着责备的眼神看了她一眼。

“只有这样，我才能过来看看你啊。”

“亲爱的，看我这脑子，你可真好！”

“奇弗斯刚才说你正要出门。”

“是呀，我要去斯隆大街，那新出了一种很好看的臀箍。”

“臀箍？”

“是的，臀——箍——贴身穿的勒在臀部的带子。”

“真不害臊。和一个没有关系的小伙子谈论内衣，这可不太优雅。”

“可是臀部也没什么不雅啊。每个人都有臀部，不过我们这些可怜的女人却得费尽心机装作没有臀部的样子。那个臀箍是红橡皮的，正好箍到膝盖以上，穿上它，走路可费事了。”

“真可怕！”比尔说，“为什么要穿那个呢？”

“因为女人为了自己的身材愿意受苦啊。别聊臀箍了，乔治说了什么？”

“他问你今天下午四点在不在家。”

“不在，我要去拉内拉赫，他为什么要搞这么正式的拜访？他不会是要向我求婚吧？”

“如果他求婚，我觉得也不足为奇。”

“如果真是这样，你就告诉他，我更喜欢男人心血来潮时，出于冲动而向我求婚。”

“像我这样？”

“你不是出于冲动，你是出于习惯。”

“维吉尼亚，你愿意……?”

“行了，行了，比尔，大上午的别闹了。你应该把我当成一个年近中年、充满母爱的人看待。你的情意，我会铭记在心。”

“维吉尼亚，我真的很爱你。”

“我知道，比尔，我知道。我只是喜欢被爱的感觉。我这样是不是很坏？我希望世上的好男人都喜欢我。”

“爱你的人已经够多了。”比尔沮丧地说。

“但我可不希望乔治喜欢我，我想他也不会，他已经娶了他的事业。他还说什么了？”

“只是说他找你有很重要的事情。”

“我越来越感兴趣了，会让乔治觉得重要的事太少了。我不去拉内拉赫了，反正哪天都能去。告诉乔治，四点钟我会乖乖地恭候他的大驾。”

比尔看了看他的腕表。

“好不容易出来一趟，午饭之前回去太亏了。出去吃点东西吧，维吉尼亚。”

“我要出门吃午餐的。”

“没关系，今天就陪我吧，其他的安排都取消。”

“好。”维吉尼亚微笑着对他说。

“维吉尼亚，你真好。你其实还是挺喜欢我的，是不是？比起其他人，还是更喜欢我的吧？”

“比尔，我很喜欢你。如果我非得嫁人不可的话，比如我变成了书里的人物，出来个坏人对我说‘你必须得嫁个人，要不我就一点点地折磨你’，那么我肯定选你。我是说真的。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把小比尔赐给我吧!’”

“那……”

“但我不是非嫁人不可，我享受做一个坏寡妇的感觉。”

“嫁给了我，你还可以一如既往啊，可以到处去玩儿，做什么都

行，不需要在意我。”

“比尔，你不了解我。我是那种如果结婚就会热情似火的人。”

比尔沉重地叹了口气。

“我觉得我总有一天会自杀。”他沮丧地咕哝着。

“你不会的。你会带着一个漂亮姑娘出去吃饭，就像前天晚上那样。”

埃弗斯莱一时有点摸不着头脑。

“你是说多萝西·柯克帕特里克，在‘钩和扣子餐厅’的那个女孩？是的，她确实是个很好的姑娘，中规中矩，和她在一起没什么坏处。”

“当然没有。你高兴我才高兴，只是，别假装肝肠寸断了。”

埃弗斯莱找回了一些自尊。

“维吉尼亚，你一点都不明白。”他严厉地说，“男人……”

“都喜欢一夫多妻！我明白的。有时候我怀疑自己是赞同一妻多夫制的。如果你真爱我，就赶紧带我去吃午饭吧。”

---

[1] 白厅（Whitehall）是英国伦敦市内的一条街。它连接议会别墅和唐宁街，在这条街及其附近设有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海军部等一些英国政府机关。因此人们用“白厅”作为英国行政部门的代称。

第五章 在伦敦的第一夜

再周密的计划也难免会有瑕疵。乔治·罗麦克斯下错了一步棋，导致他的计划里出现了一个致命缺点，比尔就是这个点。

比尔是个极好的孩子，在板球和高尔夫上都有很高的造诣。他举止优雅，性情随和。可他能得到外务部的职位靠的是人缘，和头脑无关。他也非常适合这份工作，他的工作不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也不用动脑，他就像乔治身边的一只小狗。他的任务就是随叫随到，打发一下乔治不想见的人，跑跑腿，总之就是让自己显得有用点。这一切比尔都尽职尽责。乔治不在的时候，比尔就瘫进最大的沙发椅里，舒舒服服地看看体育新闻，这也是个悠久传统。

乔治差遣比尔跑腿惯了，这次也是派比尔去联合堡垒轮船公司的办公室打听格兰纳堡号的抵达时间。和大多数有教养的英国年轻人一样，比尔说话声音和悦，却有些吐字不清。他说出的“格兰纳”（Grananth）三个字的发音，任何一个演讲大师听了都要皱眉，而且不伦不类。轮船公司的办事员听成了“康佛瑞”（Carnfrae）。

办事员说，康佛瑞将在下周四抵达，比尔道谢之后就离开了。乔治·罗麦克斯收到消息后，相应地安排了日程。他对联合堡垒轮船公司的航行班次一无所知，也就认定了吉米·麦格拉斯就在周四到达。

所以，那个星期三上午，就在他把卡特汉姆侯爵扣留在俱乐部台阶上的时候，他还完全不知道格兰纳堡号在前一天下午已经停泊在南汉普顿码头。那天下午两点，安东尼·凯德，这个顶着吉米·罗麦克斯名字的旅客走出船舱，在滑铁卢站叫了辆出租车，思考片刻后，便吩咐司机开往布利茨酒店。

“大可以舒坦舒坦了。”安东尼饶有兴致地望着窗外，自言自语地说道。

自从上次离开伦敦，已经整整十四年了。

他到酒店登记入住之后，便出门沿着河堤散步。再次回到伦敦的心情是非常喜悦的，当然，一切都变样了。黑修士桥那一片以前就是个小餐馆，他和几个朋友经常去那里吃饭。那时候他还是一个社会主义者，总是戴着一条红领巾。当时可真是年轻啊。

他调转方向，开始折回酒店。就在过马路的时候，一个男人撞了他一个满怀，差点让他摔倒。两人站稳后，那个男人一边低声道歉，一边直勾勾地盯着安东尼的脸看。他个头矮小，身材健壮，典型的工人阶级模样，看起来像个外国人。

安东尼往回走的路上，一直在琢磨那个男人探究的目光。实在有些奇怪！或许是他棕褐色的脸庞在苍白的伦敦人中显得有些与众不同吧。他回到房间，一时兴起，走到镜子前面，仔细端详着镜中的自己。他旧时的朋友本来就很少，如果现在碰见那几个人，会有人认得出他吗？他缓缓地摇摇头。

离开伦敦时，他才十八岁，那时候他还是个皮肤白皙、脸庞圆润的少年，带着一副看起来很纯洁的神情。而现在，镜子里的人身材瘦削、肤色黝黑、神情古怪。完全大变样，没人能够认得出他了。

床边的电话响起来，安东尼走过去，拿起话筒。

“你好！”

是值班服务员的声音。

“是吉米·麦格拉斯先生吗？”

“请讲。”

“有位先生说要见您。”

安东尼大吃一惊。

“见我？”

“是的，先生，是一位外国人。”

“他叫什么？”

服务员稍稍一顿，然后回答道：“我让人把他的名片给您送去吧。”

安东尼放下电话，等了几分钟，就听到了敲门声。一个年轻的服务员把盛着名片的托盘送了过来。

安东尼接过名片，看见上面印着“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的名字。

他一下子明白刚才打电话的服务员为什么会犹豫了。

他思考片刻，打定了主意。

“让这位先生上来吧。”

“好的，先生。”

几分钟后，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被领引进了房间。他身材高大，蓄着浓密的扇形胡子，光秃秃的前额显得特别高。

他把脚跟咔哒一并，对安东尼深鞠一躬。“麦格拉斯先生。”

安东尼模仿着对方的动作。“男爵。”然后他拉过一把椅子，“您请坐，我想，之前我应该没有那份荣幸见过您吧？”

“我们没见过。”男爵坐到椅子上，客气地说，“这是我的不幸。”

“也是我的不幸。”安东尼用同样的口吻回答。

“我是来说正经事的。”男爵说，“我今天来是代表驻伦敦的赫索斯拉夫皇室。”

“您绝对是皇室的出色代表。”安东尼低声说。

男爵微微弯腰，向安东尼的奉承表示感谢。

“受之有愧。”男爵生硬地说，“麦格拉斯先生，实不相瞒。我们的复辟事业自从仁慈的尼古拉四世陛下殉国之后搁置到如今，现在时机终

于来了。”

“阿门。”安东尼喃喃地说，“您继续说！”

“我们要拥护迈克尔亲王登基，而且英国政府也支持他。”

“好极了。”安东尼说，“谢谢您告诉我这些。”

“一切就绪，但是，你出现了，麻烦就来了。”男爵用凌厉的眼神盯着他。

“男爵先生。”安东尼表示抗议。

“我不是随便说说的，你的出现带来了已故的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他盯着安东尼的眼睛里充满了指责。

“那怎么了？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和迈克尔亲王有什么关系？”

“它会引起流言蜚语。”

“谁的回忆录都会这样。”安东尼安慰他。

“他知道很多秘密。他只要透露一丁点儿，欧洲可能就会陷入混战。”

“别那么想，”安东尼说，“那怎么可能？”

“对奥保罗维其家族的非议会在外面传开，英国人可是非常民主的。”

“我知道奥保罗维其家族是有那么一些专横，”安东尼说，“这是他们骨子里的东西。但是，在英国人的理念里，巴尔干群岛的国家就应该那样，虽然说不清缘由，但他们确实就是这么想的。”

“你不懂，”男爵说，“你根本不了解，我也不能给你讲。”他叹了一口气。

“您具体在害怕什么？”安东尼问。

“我得看了那个回忆录才知道。”男爵简单地说，“但是肯定会有的，那些外交家就是不懂谨言慎行。功亏一篑。”

“别这样，”安东尼温和地说，“我觉得您太悲观了。那些出版社我知道得多了，他们出书就跟孵蛋似的，至少都得等个一年半载。”

“你这个年轻人啊，要么就是太狡诈，要么就是太单纯。一家周报的报社已经万事俱备，只要回忆录一到，立马就能发表了。”

“啊！”安东尼有些吃惊，“但是你们可以否认啊。”他满怀希望地说。

男爵悲伤地摇摇头。

“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你就是胡说呢。我们还是谈谈我们的生意吧。你将得到一千镑，对吧？你看我的消息多灵通。”

“我向皇室的情报部表示敬意。”

“我给你一千五百镑。”

安东尼惊愕地看着他，然后略带感伤地摇摇头。

“恐怕办不到。”他遗憾地说。

“好吧，那我给你两千镑。”

“您在诱惑我，男爵，这实在是令人动心。但是我真的办不到。”

“你要多少？”

“您没理解我的意思。我相信您是个好人，我也明白那部回忆录会坏了你们的大事。但是，我承担了这个任务，就得完成它。您懂吗？我不能反悔。那样的事我做不来。”

男爵认真地听完了他的话，然后连连点头。

“我明白了，这是你作为一个英国人的名誉。”

“我们不会说得那么义正辞严。”安东尼说，“但是，意思差不多。”

男爵站起身来。

“对于英国人的名誉，我必须尊重。”他说，“我们只能试试别的办法了，早安。”

他的脚跟咔嗒一声并拢，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身子挺得笔直，迈步走出房间。

“他是什么意思呢。”安东尼默默地想，“威胁我吗？我可一点都不怕洛利普。不过，这个名字还真是很适合他。以后我就叫他洛利普男爵好了。”

他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转了一两圈，拿不定主意下一步该怎么办。今天是十月五日，距离约定的交稿日期还有一周多的时间。安东尼觉得只要在最后一刻送到就好，他可没打算提前送去。实话实说，他现在特别想看看那个回忆录。在船上他就有这样的想法了，但是因为发烧一直精神不济，实在没有心情去辨认那些潦草不清的字迹，因为整篇文稿都是手写的。他从未像此时此刻这样，想看看里面究竟写了什么事值得他们大惊小怪。

他还有另外一个任务。

想到这个，他赶紧拿起电话簿，查找“瑞福”这个姓氏，一共找到了六个“瑞福”：爱德华·亨利·瑞福，外科医生，住在哈雷街；杰姆斯瑞福公司，马具商；列诺克斯·瑞福，住在汉普斯特德城市的阿伯特伯瑞别墅；玛丽·瑞福小姐，住址在伊岭；蒂莫西·瑞福太太，住在庞德街四八七号；以及威利·瑞福太太，住在加多甘广场四十二号。除了马具商和玛丽·瑞福小姐之外，剩下的四个都有可能。没有什么证据说那位女士一定住在伦敦啊！他轻轻地摇摇头，合上了电话簿。

“现在只能顺其自然了。”他说，“无心插柳柳成荫嘛。”

这个世界上，像安东尼·凯德这样的人，他们之所以有运气，多少正是因为他们相信运气这个东西。

不到半个小时之后，安东尼就在翻阅画报的时候找到了他想要的。他看到了一张由帕斯公爵夫人编排的一些舞台造型的肖像画。画上的中心人物是一个穿着东方服饰的女人，在她的下面有这样一段题词：

蒂莫西·瑞福夫人饰克里奥佩特拉。瑞福夫人婚前系维吉尼亚·高斯朗小姐，埃德巴斯顿爵士之女。

安东尼对着那张画呆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地噘起嘴，仿佛要吹口哨似的。他把那一页撕下来，折好，放进自己的口袋。然后走到楼上，打开手提箱，把那包信件拿了出来。他从口袋里取出折好的画报，把它塞到捆着那包信纸的绳子下面。

突然，他听到背后有声音，猛然转过身去。一个男人正站在门口。那人的长相是那种安东尼以为只有在演喜剧的歌舞团里才会出现的造型。样子凶恶，脑袋又短又宽，嘴巴微微咧开，露出狰狞的笑。

“你在这里做什么？”安东尼问，“谁让你上来的？”

“谁也拦不住我。”那个陌生人说，他的喉音很重，不像是本国人，却说着一口地道的英语。

“又是个外国佬。”安东尼心想。

“出去！听见没有？”他大喊道。

那个男人死死盯着他手里的信件。

“你把我要的东西给我，我就出去。”

“你要什么？”

那男人向他走近了一些。

“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他嘶嘶地说。

“你看起来不像是认真的，”安东尼说，“你就像个舞台上的反派，我很喜欢你的打扮。谁派你来的？洛利普男爵？”

“男爵？”那个男人断断续续刺耳地说出一串字符。

“你说话都是这样的发音？字和字之间的连接听起来像狗叫似的。我怎么就说不出来那样的话呢？可能咱俩喉咙的构成不一样吧。我只能念出洛利普。那么，到底是不是他派你来的？”

但是安东尼的想法得到了激烈的否决，这个不速之客甚至非常直接地表现出自己对这个想法的唾弃。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扔到桌上。

“自己看，”他说，“看完你就害怕了，该死的英国佬。”

安东尼满心好奇地看了看，但并没有走心地完成对方后半句的指令。那张纸上粗糙地印了个红色的手的图案。

“看着像只手，”他说，“但是，如果你非说这是个北极落日的立体图，我觉得也未尝不可。”

“这是红手党同志会的标志，我是红手党的人。”

“真的吗？”安东尼饶有兴致地看着他，“那你其他的战友也和你一样吗？真不知道优生学会要是看到你们这样会有什么反应。”

那个男人愤怒地吼起来。

“浑蛋，”他说“比狗还贱的浑蛋。给点钱，就恨不得去做君主制的奴隶。把回忆录给我，你就什么事也没有。同志会是讲义气的。”

“这个同志会还真不错。”安东尼说，“但是恐怕他们和你都误解了，白白浪费力气。我收到的指令是把文稿送到出版社，而不是送给你们这个可爱的同志会。”

“呸！”对方大笑一声，“你觉得你能活着走到出版社吗？别做梦了，把东西给我，不然我就开枪了。”

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并在空中挥舞了几下。

安东尼·凯德可不是吃素的。他看不惯那些动作比脑子快的人。他可不会白白等着手枪对准自己。几乎就在对方掏枪的那一刻，安东尼迅

速向前一步，把枪从对方手里打了出去。这一击之力让那个男人不由自主地转过身去，背对着安东尼。

机不可失！安东尼赶紧对准对手用力地一脚踢过去，对方一下子就从门口飞到了走廊，然后倒在地上。

安东尼跟着走了出来。那个强悍的红手党同志已经吃够苦头，敏捷地站起身，奔下楼梯。

安东尼没有追他，转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红手党也不过如此。”他心想，“外表煞有其事，实则不堪一击。这样的蛇鼠一窝是怎么成气候的？不过有一点已经很明显了，这个任务可不像我以为得那么容易。现在，我和皇室还有革命党都对立了，很快民族派和独立自由派的人也会来了。有一件事刻不容缓，今天晚上我就得开始看那些文稿了。”

安东尼看了一眼手表，发现已经快要九点钟了，于是他决定就在房间里先吃饭。他虽然不希望再有什么不速之客，但觉得也得提高警惕。他可不想趁着他在楼下餐厅的时候，有人把他的手提箱偷走了。他打电话要了菜单，点了几个菜和一瓶香贝坦红葡萄酒，服务员带着订单离开了。

在等餐的时候，他把文稿拿了出来，和信件一起放到桌子上。

门响了，服务员走进房间，带了一张小桌子和配餐，安东尼漫步到壁炉台旁，背对着房间，站在镜子前，漫无目的地扫视着自己的房间，然后他发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服务员的眼睛一直直勾勾地盯着那沓文稿。

他一边绕着桌子慢慢移动，一边用余光瞥视着安东尼一动不动的后背。他的手有些发抖，舌头不停舔舐着干燥的嘴唇。安东尼更加留心地观察着他。他个子很高，穿着和所有的服务员一样没有什么异常，脸上的胡须刮得干干净净，表情丰富。安东尼想，他应该是个意大利人，不是法国人。

安东尼突然一个转身，服务员微微愣了一下，便立马装作摆弄盐碟。

“你叫什么？”安东尼唐突地问道。

“我叫吉塞普，先生。”

“意大利人？”

“是的。”

安东尼用意大利语对他说了几句话，对方也对答如流。最后安东尼点点头让他离开了。当他享用着吉塞普为他准备的美食时，他的脑子飞快地旋转起来。

难道是他误会了？吉塞普对那个包裹的兴趣只是出于普通的好奇心？也有可能。但是一想到他那股狂热的兴奋劲，安东尼就把这个想法否决了。他依然有些困惑不解。

“去他的，”安东尼心想，“怎么可能人人都觊觎那该死的回忆录，估计是我得了妄想症。”

吃过晚饭、收拾停当之后，他便开始研读起那本回忆录。但是老伯爵的字迹实在是太难读了，整个过程进展非常缓慢。蜗牛般的速度让他不禁连连打哈欠，读完第四章，他终于放弃了。

到目前为止，那个回忆录都极其无聊，根本连个丑闻的影子都没有。

他把桌上的信件和回忆录的包装袋敛在一起，锁在了手提箱里。然后锁上房门，在门里面顶了把椅子，又从浴室取了个水瓶放在椅子上。

安东尼观察了一圈自己的防御工程，然后得意洋洋地脱下衣服，上床去了。他又看了一会儿回忆录，很快就觉得眼皮发沉。于是把稿件都塞到枕头底下，关了灯，很快就睡着了。

大约睡了四个小时，安东尼忽然被什么东西惊醒了。他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可能是声音，也可能只是这么多年冒险生活培养出的危险意

识。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试着集中自己的注意力。直到听见若隐若现的沙沙声，他才意识到有个黑影正蹲在窗户前面的手提箱旁边。

安东尼猛地跳下床，飞快地打开灯。那个蹲在手提箱旁边的身影一下子站了起来，正是那个服务员，吉塞普。他手里握着一把细长的刀，朝着安东尼就冲了过来。安东尼这才回过神，看清自己危险的处境。他手无寸铁，而对方却是有备而来。他往旁边一闪，吉塞普扑了个空。两个人抱成一团，在地上厮打起来。安东尼紧紧地抓住吉塞普的右臂，以便推开他的刀，并将他的右臂扭到身后。但那个意大利人的左手却抓住了安东尼的喉咙，掐得他喘不过气来。但是安东尼抓住对方右臂的手一直没有放开。

“咣当”一声，刀子掉在了地上。意大利人一个急转身，摆脱了安东尼的控制。安东尼也爬起身来，冲向门口，想要挡住对方的去路。但是当他看见完好无损的椅子和水瓶时，他一下子明白自己搞错了，但是为时已晚。

吉塞普是从窗户溜进房间的。趁着安东尼跑向门的空当，他冲向阳台，一跃跳进隔壁的阳台，然后穿过隔壁的窗户逃走了。

安东尼知道已经来不及追他，他早就为自己安排好了撤退的路线，贸然追过去只会让自己身处险境。

他走到床边，把手伸到枕头底下，拿出回忆录。真是万幸，没有把它放进箱子里。他走到箱子旁边，往里看了一眼，想要把那些信件取出来。

然后，他低声咒骂了一句。

因为，他发现，那些信件已经不见了。

第六章 温柔的勒索

三点五十五分，维吉尼亚·瑞福准时回到了庞德街的寓所，她之所以这么准时完全是出于正常的好奇心。她自己开的门，但是一走进门厅，奇弗斯就面无表情地叫住了她。

“打扰一下，太太，有个人要见你。”

奇弗斯有些欲言又止，但维吉尼亚却没有留意。

“罗麦克斯先生吗？他在哪儿呢？在休息室吗？”

“不，太太，不是罗麦克斯先生。”奇弗斯的语气里带着淡淡的自责，“我本来不想让他进来的，但是，他说他有很重要的事，与去世的上尉有关。听他这么说，我想你也许会想见他。所以……我就让他去书房里了。”

维吉尼亚站着思索片刻。守寡的这几年，她很少谈到她的丈夫。有的人以为，她表面的云淡风轻的是为了掩饰内心的伤痛；也有人认为恰恰相反，觉得维吉尼亚根本就不在乎蒂姆·瑞福，所以连样子都不愿意做。

“我应该早点说，太太。”奇弗斯接着说，“那个人看起来是个外国人。”

维吉尼亚一听这话，起了一点兴致。她的丈夫曾经在外交部门就职，他们在赫索斯拉夫住过一阵，直到后来发生了轰动的国王与王后被杀事件才回国。这个人可能是个赫索斯拉夫人，也可能是他们的老佣人，现在穷困潦倒了。

“你做得很好，奇弗斯。”她很快地答复他，并赞许地点点头，“你刚才说他现在在哪儿呢？书房吗？”

她轻快地穿过门厅，然后打开了餐厅侧面那个小房间的门。

客人正坐在壁炉旁边的椅子上，看见她进门，站了起来，望着她。维吉尼亚记忆力很好，一眼就断定这个人她从没见过。对面的男人个子很高，皮肤黝黑，身躯柔韧，肯定是个外国人。不过应该不是赫索斯拉夫人，她推测是个意大利人或者西班牙人。

“你找我？”她问道，“我是瑞福太太。”

那人沉默了一两分钟，没有说话，而是慢慢地上下打量着她，好像正在仔仔细细做鉴定似的。这让她立马感觉到了一种隐形的无礼。

“有什么事吗？”她有点不耐烦地说。

“你是瑞福太太？蒂莫西·瑞福太太？”

“是的，我刚才已经说过了。”

“没错。瑞福太太，你肯见我，这样很好。要不然，就像我和你的管家说的那样，我就得找你的丈夫了。”

维吉尼亚不可思议地看着他，强压住了差点要说出口的反驳。她冷冷地说：“那可有点难。”

“我觉得不难，我这人很执着的。不过，还是说重点吧，你认识这个吧？”

他挥舞着手里的东西，维吉尼亚却不太感冒。

“太太，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吗？”

“好像是一封信吧。”维吉尼亚回答，她觉得自己现在要对付的这个人有点精神失常。

“那你看看这信是写给谁的。”那人一边把信递给她，一边意味深长地说。

“我认字，”维吉尼亚和颜悦色地说，“是写给巴黎鱼圆路门牌十五

号欧尼尔上尉的。”

对方似乎想在她的脸上找到点什么，却一无所获。

“那你要看看这封信吗？”

维吉尼亚从他手中接过信封，抽出里面的信，刚扫了一眼，就立刻停了下来，把信递回去。

“这是私人信件，我不应该看。”

那人讽刺地笑出声来。

“瑞福太太，你的精彩表演真是堪称完美，令人敬佩。但是，你怎么都否认不了你的签名吧。”

“签名？”

维吉尼亚把信翻过来，不禁大吃一惊。信纸上用秀丽的斜体字写着“维吉尼亚·瑞福”的签名。她强忍着没有惊叫出来，翻过信，认认真真地通读了一遍。然后站在那里沉思了片刻。那封信已经清清楚楚地表明了即将要发生的事情。

“可以了吗，夫人？”那人问道，“那是你的名字吧？”

“哦，是，”维吉尼亚说，“是我的名字。”然后吞下了后半句的“但那不是我的笔迹”，笑容满面地对着她的访客。

“要不，”她温柔地说，“我们坐下聊聊吧。”

他有点云里雾里，她的反应让他始料未及。他能感觉到她一点都不害怕。

“首先，我想知道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这很简单。”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她，一看就是从报纸上撕下来的。安东

尼·凯德要是看到，肯定会认识。

她把画报还给他，微微皱着眉，想了一下。

“我知道了，”她说，“确实很容易。”

“瑞福太太，你当然明白，除了这封，还有别的信。”

“哎呀，”维吉尼亚说，“我真是太不小心了。”

她很清楚，这个轻松的语调会使他更加不解。她反而觉得有趣极了。

“无论如何，”她对他露出温柔的笑容，说道，“幸亏你来了，把这些信还给我。”

他清了清嗓子，顿了顿说：“我是一个穷人，瑞福太太。”一副兹事体大的样子。

“你这样的人以后一定会去天堂，人家都是这么说。”

“我不能毫无回报地把这些信拿给你。”

“你可能有些误解，这些信本来就是写信人的财产啊。”

“夫人，那是法律。但是在这个国家，你们常说‘现实占有，败一胜九’。而且，难道你是准备诉诸法律吗？”

“勒索在法律里可是重罪。”维吉尼亚提醒道。

“得了吧，瑞福太太，我又不傻。这些信我都看了，是一个女人写给情人的情书，可全部都是怕被丈夫发现的心头大患。你是想要我把它们拿给你丈夫吗？”

“你忽略了一种可能性。那些信可有年头了，要是我的丈夫已经去世了呢？”

他自信地摇摇头。

“那样的话，你已经无所畏惧，就不会坐在这和我谈条件了。”

维吉尼亚笑了。

“你要多少钱？”她拿出一副务实的态度。

“给我一千镑，我就把所有的信都还给你。我要得很少了，我并不喜欢这笔生意。”

“就是做梦，我也不会付给你一千镑的。”维吉尼亚坚决地说。

“夫人，我从不讨价还价。一千镑，我就把信全部奉还。”

维吉尼亚想了想。

“给我一点时间考虑考虑。拿出这么一大笔钱，可不容易。”

“那先预付一些，比如五十镑，我可以改天再来。”维吉尼亚抬头看看表，四点过五分，她似乎已经听到了门铃声。

“好，”她匆匆忙忙地说，“你明天再来吧，但是，要比今天晚些，六点钟左右。”

她走到墙边的书桌前，打开一扇抽屉，取出一把零乱的钞票。

“这里大约有四十镑，可以了吧。”

他一把把钱抓在手里。

“现在请你马上离开。”维吉尼亚说。

于是，他乖乖地走出房间。通过门缝，维吉尼亚看见乔治·罗麦克斯已经出现在门厅，奇弗斯正要领着他走上楼梯。大门关上后，维吉尼亚大声地对他说：“过来这边，把茶也端过来，好吗？”

她把房间的两个窗户都打开，乔治·罗麦克斯走了进来，发现她正目光炯炯，笔挺地站在那里，头发被风吹起来。

“我一会儿就关窗，我只是觉得这屋里应该透透气。你在门厅碰到那个勒索者了吗？”

“那个什么？”

“勒索者，乔治，勒——索——者，就是来勒索的人。”

“亲爱的维吉尼亚，你是在开玩笑吧？”

“我是说真的，乔治。”

“但是他来勒索谁啊？”

“我。”

“你做什么了？”

“巧了，我这次还真就什么都没做。那位优秀的绅士把我错认成别人了。”

“报警了吗？”

“没有，你觉得我应该报警吗？”

“这个，”乔治郑重地想了想，“不，不，可能不要吧。你的做法是明智的。这件事可能会把你牵连进去，被人说三道四。或许，你还得出庭做证。”

“要是那样，我还挺喜欢。”维吉尼亚说，“我倒很喜欢被传唤，很想去看看那些法官是不是都爱说老掉牙的烂笑话。那简直太有趣了。前几天我到葡萄藤街去报警说我丢了一枚钻石胸针，在那里我碰到一个很可爱的督察，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好的人。”

乔治已经对她这些无关痛痒的事习以为常，并没有上心。

“那对这个无赖，你要怎么办？”

“我就让他那么干了。”

“怎么干？”

“勒索我呀。”

乔治的脸上露出极端惊恐的表情，维吉尼亚下意识地咬了咬自己的下嘴唇。

“你是说，你并没有跟他澄清？”

维吉尼亚摇摇头，瞥了他一眼。

“天哪，维吉尼亚，你真是疯了！”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

“但是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很多原因。首先，他勒索我的手法很精妙，我不想破坏一个高明的艺术家的作品；而且，你知道吗？我从来没被人勒索过。”

“我希望没有。”

“我想试试那是什么感觉。”

“我完全不能理解，维吉尼亚。”

“我知道你不理解。”

“你没给他钱吧？”

“给了一点。”维吉尼亚抱歉地说。

“多少？”

“四十镑。”

“维吉尼亚！”

“亲爱的乔治，那只是我一件晚礼服的价钱。新的体验和新的衣服

一样带劲，其实，更加带劲。”

乔治只能摇摇头。就在这个时候，奇弗斯端着茶壶出现了。乔治压抑住了心中的愤怒，没有发泄出来。

维吉尼亚一边熟练地拿起厚重的银茶壶倒茶，一边继续之前的话题。

“我还有个更聪明也更好的小心思。都说女人像猫，但是今天下午我却帮了另外一个女人一个大忙，现在这个男人不会再去找另一个维吉尼亚·瑞福了。他以为他已经找到了目标。那个可怜的女人写信的时候肯定是战战兢兢的，他要是去勒索她，简直易如反掌。但现在可没那么容易，他自己却毫不知情。就像书里说的那样，我既问心无愧，他便在股掌之上。乔治，这就是博弈与反博弈。”

乔治听了她的话，仍然摇头。

“我不希望你这样做，”他坚持地说，“我不希望你这样。”

“没事的，乔治。对了，你可不是来和我讨论勒索的。你来是为了什么？喏，正确答案，‘来看你’！重音要放在‘你’上，然后郑重其事地抓住她的手。但是，如果你刚刚吃了奶油松饼，那就别用手了，用眼睛就行了。”

“我是来看你的。”乔治认真地回答，“看见你独自在家，我很高兴。”

“啊，乔治，我可是没有一点防备。”她一边说话，一边咽下了一颗葡萄干。

“我想你帮我一个忙。维吉尼亚，在我心里，你一直是个魅力十足的人。”

“你呀！”

“而且，充满智慧。”

“真的？还是男人了解我！”

“有一个年轻人明天会到英国来，我想让你去会会他。”

“好呀，乔治，但是得说好了，那得是你的主场。”

“只要你愿意，你就会魅力四射。”

维吉尼亚稍稍歪着头。

“乔治，你知道的，我的‘魅力’不是刻意为之。我喜欢别人，别人也喜欢我。但是冷冰冰地要我去迷惑一个陌生人，这个我做不来，真不行。有那种专门蛊惑男人的女人，这种事她们肯定比我强多了。”

“我肯定不会让你做那种事。这个年轻人是个加拿大人，叫麦格拉斯……”

“还是个有苏格兰血统的加拿大人。”她很聪明地推测说。

“他可能并没有和英国上流社会的人士打过交道，所以我想让他见识见识真正的英国淑女的魅力和气质。”

“你是说我？”

“当然。”

“为什么？”

“你说什么？”

“我说为什么？你总不会对每一个造访我国的加拿大人都宣传正统的英国淑女吧。乔治，这究竟有何深意？说得庸俗些，你想得到什么？”

“我不理解你为什么要关心这个，维吉尼亚。”

“在不清楚前因后果的情况下，我为什么要浪费自己一晚上的时间去做那件事呢？”

“你理解问题的方式很特别，所有人都会以为……”

“是吗？快点，乔治，给我说说吧。”

“中欧的某个国家最近局势可能有点紧张。原因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须得让这位麦格拉斯先生明白，赫索斯拉夫的君主复辟对整个欧洲的和平事业都至关重要。”

“欧洲的和平事业纯属胡扯，”维吉尼亚平静地说，“但是，君主制度，我是双手赞成的，尤其对于赫索斯拉夫那样独特的民族。你在推举一个赫索斯拉夫国王，对不对？是谁？”

乔治并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但又不知道怎么绕开。这次的谈话和他预想的完全不一样。他原本以为维吉尼亚会是一个驯服温顺的工具，会心甘情愿地接受他的指示，也不会问任何令他尴尬的问题。但事实完全相反。她似乎决心要打破沙锅问到底，而乔治从不相信女人的谨慎，根本不想让她知道什么。他犯了个错误，维吉尼亚并不是他以为的那种女人。事实上，她还可能引起大麻烦。她刚才讲的那些她和勒索者的交涉，让他有种深深的忧虑。维吉尼亚实在不太靠得住，她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严肃地处理正经事。

“迈克尔·奥保罗维其亲王。”维吉尼亚一直在等着他的答案，所以他不得不回答，“别再多问了。”

“乔治，别闹了。报纸上已经流言满天飞了，不是在吹捧奥保罗维其王朝，就是绘声绘色地美化被害的尼古拉四世。他不再是那个娶了个三流女演员的糊涂蛋，而是摇身一变成了圣人和英雄的化身。”

乔治退缩了，他越发确信自己犯了个大错，实在不应该找维吉尼亚帮忙。他必须得赶紧悬崖勒马。

“你说得对，维吉尼亚。”他连忙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准备告别，“我不应该让你那么做，但是，我们很着急想让政府了解我们在赫索斯拉夫危机问题上的见解，并和我们达成一致。而且，我觉得麦格拉斯在新闻圈有一定的影响力。我知道你是一个热忱的君主主义者，又对这个国家有很深的了解，所以我才会请你出面。”

“这就是你给我的解释？”

“对，但是我想你并没有兴趣。”

维吉尼亚盯着他看了一秒，然后笑起来。

“乔治，”她说道，“你的谎话真烂。”

“维吉尼亚！”

“烂，烂透了。我要是你，我肯定会编出一套更好的谎话，至少可能让人相信的话。小乔治，放心吧，我会自己把这件事搞清楚的。周末，在烟囱别墅，我总会对麦格拉斯之谜得知一二的吧。”

“烟囱别墅？你要去烟囱别墅吗？”

乔治有点仓皇失措，他本希望赶紧找到卡特汉姆侯爵，让他不要邀请维吉尼亚了。

“班德尔早上打电话和我说了。”

乔治没有放弃最后的努力。

“那个聚会肯定很无聊，”他说，“你肯定不会喜欢的。”

“乔治，你就不能相信我，和我说实话吗？现在还不迟。”

乔治拉起她的手，然后又轻轻地放开了。

“我已经和你说实话了。”他面不改色，冷冷地说。

“这个谎话比刚才的强多了，”维吉尼亚赞许地说，“但也不怎么样。开心点吧，我肯定会去烟囱别墅，而且就像你说的那样，发挥我的魅力。生活一下子变得很有趣啊。先是来了一个勒索者，然后又是为外交事务困扰的乔治。那个漂亮的女人可怜巴巴地哀求他可以相信她，对她开诚布公，你说他会接受吗？不会，他决意隐瞒到底。再见吧，乔治。走之前再好好看我一眼嘛。好了，亲爱的，别不高兴了。”

乔治拖着沉重的脚步一走出大门，维吉尼亚就立刻跑到电话前。

她拨出她要的号码，找到爱琳·布伦特小姐。

“是你吗？班德尔？我明天会到烟囱别墅去。什么？很无聊？不，不会的。班德尔，什么都挡不住我！就这样吧！”

第七章 麦格拉斯先生拒绝了邀请

那些信不见了。

信确实消失了，安东尼只能接受这个事实。他很清楚绝不能在布利茨酒店的走廊里追赶吉塞普，那样不仅追不到，而且还会引起不必要的关注。

他推测，吉塞普误认为那包信是回忆录。等他发现错误时，他很有可能还会再想办法来拿回忆录。安东尼必须得有所防范。

安东尼忽然想到一个谨慎可行的办法，可以登个广告找回那些信。假如吉塞普是“红手党同志会”派来的人，或者受雇于保皇党——这个可能性似乎更大，这些信对于这两方其实都没用，那么吉塞普应该会欣然地把信物归原主，赚一点钱。安东尼想通之后，就回到床上踏实地睡到大天亮，他想吉塞普还不至于着急到当天晚上就再来一次。

安东尼起床时，已经有了深思熟虑的计划，他吃了顿丰盛的早餐，顺便翻了翻报纸，上面满篇都是在赫索斯拉夫发现油矿的消息。然后他要求和酒店的经理见一面。安东尼·凯德一直有股镇静的韧劲，凭借这种品质，他想要的东西总是能得偿所愿。

酒店的经理是个温文尔雅的法国人，他在办公室接见了安东尼。

“您要见我，麦……麦格拉斯先生？”

“是的。我昨天下午下榻了贵酒店，在房间吃晚餐的时候，有个上菜的服务员叫吉塞普。”他说到这里停住了。

“我们确实有这个服务员。”经理语气平淡地说。

“我当时觉得他的行为有些奇怪，但是并没有多想。后来，夜里，房间里轻轻走动的人声把我弄醒了，我打开灯，看见那个吉塞普在翻我

的皮箱。”

经理脸上的漠然一下子消失了。

“我完全没听说这件事，”他叫道，“为什么没人早点告诉我?”

“我们俩搏斗了一会儿，对了，他还带了刀。最后他从窗户跑了。”

“然后您怎么做的，麦格拉斯先生？”

“我检查了一下箱子里的东西。”

“丢了什么吗？”

“一点无关紧要的东西。”安东尼缓缓地说。

经理叹了口气，向后靠到椅背上。

“那就好。”他说，“但是如果您不介意，我可以了解下您对这件事的想法吗？您并没有大吵大嚷，也没有去追那个小偷？”

安东尼耸了耸肩膀。

“刚才说了，丢的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当然，严格来说，我知道应该报警。”

他停了下来。经理用平静的语气喃喃地说：“报警也是理所当然的。”

“无论如何，那个人肯定已经跑了，而且也没丢什么值钱的东西，何必那么麻烦还叫警察呢。”

经理微微一笑。

“我相信您明白，我是一点都不想报警的。从我的角度来说，那是个大麻烦。如果报纸杂志听到了关于我们这种大酒店的风声，不管多小的事，他们都会大做文章。”

“的确如此。”安东尼赞同地说，“我刚才说丢的不是值钱的东西，在某些方面，我确实是实话实说。那东西对小偷来说毫无价值，但对于我，却十分贵重。”

“啊？”

“是一些信件，您懂的。”

经理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只有法国人才有的神情，那是一种超乎常人的判断力。

“我懂。”他低声地说，“非常理解。这确实不是警察该管的事。”

“英雄所见略同。但是，您要理解我有多么迫切地想找回那些信。在我的家乡，人们都习惯于自己的问题自己解决。所以，我希望您提供关于吉塞普的尽可能多的信息。”

“没有问题。”经理迟疑了一下，然后说道，“但是我没有办法马上给您。半个小时之后，您再过来行吗？我会把所有东西都准备好。”

“非常感谢，那样很好。”

半小时后，安东尼又来到经理的办公室。他信守承诺，已经在一页纸上简略地记下了吉塞普·马纳利的相关信息。

“他大约三个月前来到我们这里，是个熟练的、很有经验的服务员。工作十分令人满意。还有，他在英国待了差不多五年了。”

他们俩一起看了看那个意大利人工作过的酒店和餐厅，安东尼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细节。在这些酒店里，有两家在吉塞普任职期间都发生了重大窃盗案。虽然这两起案子他都没有可疑之处，但是事实已经很明显了。

吉塞普只是一个熟练的酒店毛贼吗？他偷窃安东尼的箱子只是惯犯的职业伎俩吗？只是在安东尼开灯的时候，他正好把那包信拿在手里，为了腾出手，就下意识地揣进兜里了？那样的话，就仅仅是一例普通的盗窃了。

但这样就无法解释前一天晚上他看到放在桌上的信纸时的兴奋劲了。桌上并没有钱，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并不会激发一个普通小贼的贪念。肯定不是这样的。安东尼坚信吉塞普是有人派来的。通过经理给的信息，对吉塞普的私生活有了一些了解，这样就可能找到他了。于是，安东尼收好那张纸，站起身来。

“多谢。我想没必要再问吉塞普现在还在不在酒店里了吧。”

经理笑了笑。

“他的床没有人睡过，东西也留下了没有带走。他应该是和您打斗之后直接就逃窜了。我们应该不太可能再见到他了。”

“嗯。实在感谢。目前来看，我还得在这里再住几天。”

“我希望您能成功找到他，虽然不得不承认可能性不大。”

“我总是往最好的地方想。”

安东尼先是询问了几个与吉塞普走得比较近的服务员，但是没有什么收获。然后，他按照之前的计划写了篇广告稿，发给了五家读者最多的报社。正当他准备出门去拜访吉塞普以前工作过的一家餐厅时，电话铃响了。安东尼拿起话筒：“您好，哪位？”

话筒里传来了一副沙哑的嗓音。

“我找麦格拉斯先生。”

“我就是，您是哪位？”

“这里是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请稍等，我把电话给包德森先生。”

“那家大出版社，”安东尼心想，“他们是着急了吗？没必要啊，还有一周时间呢。”

然后他听到一个热情的声音。

“您好！是麦格拉斯先生吗？”

“请讲。”

“我是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的包德森先生。那包文稿怎么样了？”

“呃，”安东尼说，“您指哪方面？”

“所有。麦格拉斯先生，您刚从南非过来，对这边的情况还不太了解。那包文稿有很多麻烦，还是大麻烦。有时候我都想，要是当初没答应这件事就好了。”

“真的？”

“千真万确。现在我就想着赶紧拿到稿子多复印两三份，这样的话，即使原件毁了，也无大害。”

“我的天！”安东尼说。

“我知道您会觉得挺可笑的。但是您真的不了解目前的形势。现在有人竭力阻止，不想让我们拿到那份文稿。我和您坦诚地说，如果您想自己把稿子拿过来，那么十有八九您都到不了这里。”

“我不信。”安东尼说，“我想做的事，就一定能做到。”

“您面对的是一群很危险的人。一个月前我和您一样也不相信。我告诉您，麦格拉斯先生，现在一群接着一群的人，贿赂、威胁、哄骗，无所不用其极，害得我们焦头烂额。我建议您别自己带稿子过来了，我派一个人去酒店找您，把稿子拿回来。”

“那如果那个人被干掉了呢？”安东尼问。

“那就是我们的责任，与您无关。您只要把东西交给我们的人，他会给您一份书面声明。我们同已故的……呃……作者，您也知道是谁，协议中约定好的，应该付给您的那一千英镑，下周三会以支票的形式给您。但是如果您坚持要先收到钱的话，我可以用我个人的名义开一张等额的支票，让那人带给您。”

安东尼思考了一下，他本打算拖到最后一刻再去交稿的，因为他想先亲自看看里面都说了些什么能让人大惊小怪的事。但是他明白那个出版商说的话很有道理。

“好吧。”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照您的意思办吧。让您的人过来好了。最好把支票带过来吧，因为我下周三之前也许就离开英国了。”

“一定照办，麦格拉斯先生。我们的人明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去您那里。我觉得让我们的人不要从办公室出发比较妥当。我们公司的霍姆斯先生住在伦敦南部，他来上班之前的路上正好去您那里，他会带给您一张收据。我建议今天晚上您最好把一包假的稿子放到旅馆经理的保险箱里，以混淆视听。如果您的敌人得到这个消息，今天晚上就不会突袭您的房间了。”

“好的，我会照做。”安东尼若有所思地挂断了电话。

然后，他继续执行之前被打断的计划，出门去打听那个狡猾的吉塞普的消息。但是一无所获。吉塞普虽然在那个餐厅做过事，但是没人了解他的私生活以及他的社会交往情况。

“小子，我肯定会找到你的，”安东尼咬牙切齿地自言自语，“我一定会找到你，早晚的事。”

他在伦敦的第二个晚上非常平静。第二天早上九点，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的霍姆斯先生被领到楼上。他个子矮小，金发碧眼，不太爱说话。安东尼把稿子交给他，然后收到一张一千英镑的支票。霍姆斯先生把稿子装进自己棕色的小包，向安东尼问过早安就离开了。一切都非常顺利。

“可是，他也许半路上就被害了。”安东尼呆呆地望着窗外，自言自语地说，“我很好奇，非常好奇。”

他把支票装进一个信封，写了几行字附在里头，然后小心封好。吉米在布拉瓦约碰上安东尼的时候，手里还有点钱，所以已经预付了安东尼一大笔钱，而那些钱到现在还原封未动呢。

“办完了一件，还有一件。”安东尼心想，“就目前来说，那件事我

是搞砸了，但永不言败！我可以换个身份，去庞德街四八七号看看，探探虚实。”

他收拾好自己的行李，下楼结账，吩咐服务员把行李放上了一辆出租车。在酒店里碰到的服务员，虽然大多没做过什么能增加他在那里舒适感的事，他还是都给了一些小费。出租车马上要出发的时候，一个小男孩从台阶上跑下来，送来了一封信。

“先生，这是刚刚到的，给您的信。”安东尼叹了一口气，又掏出了一先令给了他。出租发出重重的一声轰鸣，猛然一跃，伴随着难听的齿轮摩擦的声音向前开动起来。安东尼拆开了那封信。

那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文件，他读了四遍才弄懂里面在说什么。简单地讲（那封信不是用的简单明了的表达方式，而是使用了政府公函中那种独特的文风），他们以为麦格拉斯先生从南非出发抵达英国的时间是周四。里面隐晦地提到了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并且请求他在和乔治·罗麦克斯先生等一些人密聊之前，不要轻举妄动，而且隐隐约约地暗示这些人都是非常重要的大人物。信上明确地邀请他次日、也就是那个星期五，作为卡特汉姆侯爵的上宾莅临烟囱别墅。

这是一种神秘而又隐晦的表达方式，安东尼却很喜欢。

“古老的英国啊，”他满含深情地喃喃自语，“总是得比时代慢半拍，真是遗憾。虽然我一直在找方便的旅馆，但我也不能连蒙带骗住到烟囱别墅去。以安东尼·凯德先生的名字入住，应该不会有人聪明到能发现吧。”

他把头探出窗外，向司机指了几个新的方向，司机轻蔑地哼了一声，表示听到了。

出租车在一个隐蔽的小客栈门口停下了，但是司机却按照大酒店客人的级别向他收了费。

他用安东尼·凯德的名字开好房间，随后走进一间昏暗的写字间。他取出一张印着布利茨大酒店抬头的信纸，匆匆地写了一封信。

他解释自己是在上周二抵达的，并且已经将来信中提到的那个手稿

交给了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很遗憾他无法接受卡特汉姆侯爵的邀请，因为他马上就要离开英国了。最后在信的末尾写下了“吉米·麦格拉斯”的签名。

“现在，”安东尼一边贴着邮票，一边自言自语地说，“该办正事了。吉米·麦格拉斯谢幕，安东尼·凯德正式登场。”

第八章 一个死人

就在同一个周四的下午，维吉尼亚·瑞福正在拉内拉赫打网球。回庞德街的一路上，她一直靠在加长版的豪华轿车里。她预演了一下自己在即将到来的谈话中的角色，微微一笑。当然，那个勒索者也许不会再出现，但是她觉得他会再出现。在之前的接触中，她故意表现得像个头脑简单的傻白甜。那么这次，就打他个出其不意。

轿车停在楼前，她在上台阶之前和司机攀谈了几句。

“沃尔顿，忘了问你，你的夫人怎么样了？”

“好多了，太太。医生说他会在六点半左右替她检查，您一会儿还用车吗？”

维吉尼亚考虑了片刻。

“我周末要出门，我六点四十分要从帕丁顿出发，但是你不用过来了，我叫辆出租车就行。你还是去见见医生比较好。如果医生觉得周末出去玩玩儿对你夫人身体有好处，你就带她出去转转吧。费用算我的。”

司机连连道谢，维吉尼亚不耐烦地点点头，就跑上台阶去了。她在包里摸索着找了一会儿钥匙，才想起来她出门的时候没有带钥匙，便连忙按门铃。

屋里的人没有马上应门，她在等待的时候，一个年轻人走上了台阶。那人衣着简陋，手里拿着一捆宣传册。他抽出一本递给维吉尼亚，上面清晰地印着几个大字“为什么我要报效祖国？”他的左手还拿着一个收钱箱。

“这么烂的诗集，我总不能一天买两本吧？”维吉尼亚恳求地说，“我早上已经买过一本了，真的，人格担保。”

那个年轻人把头向后一仰，哈哈大笑；维吉尼亚也笑了。她顺便打量了他一下，发现他比平时看到的那些失业者要顺眼一些。他黝黑的肤色和硬朗的线条很讨她喜欢，她甚至想要给他提供一份工作。

就在这时，房门打开了，维吉尼亚立马将那个失业者抛之脑后，因为她惊讶地发现开门的人是她的女仆爱丽丝。

“奇弗斯哪儿去了？”她一边走进门厅，一边严厉地问道。

“他已经和其他人一起过去了，太太。”

“什么其他人？过去哪儿了？”

“达切特，那个别墅，您电报里说的，太太。”

“我的电报？”维吉尼亚完全摸不着头脑。

“您不是发了份电报回来吗？没错呀，就在一个小时之前。”

“我从来没发过电报。那上面写了什么？”

“应该还在桌子上呢。”

爱丽丝退了下去，匆忙取过电报，耀武扬威地递给了维吉尼亚。

“这儿呢，太太。”

那封电报是发给奇弗斯的，电文如下：“即携仆役前往别墅，准备周末聚会，乘5：49车。”

这份电报看起来没有任何不寻常的地方，和她自己之前临时起意要在滨江别墅举办聚会时发回的电报如出一辙。她经常把一家的仆从都带走，只留下一个老女仆看家。在奇弗斯看来，这份电报再平常不过，而他也只是忠诚地执行了一个好仆人应尽的职责。

“我留下来了。”爱丽丝解释说，“我知道太太需要我收拾行李。”

“这是个愚蠢的恶作剧，”维吉尼亚大喊，生气地把电报扔到地

上，“爱丽丝，你明明知道我要去烟囱别墅，我早上刚和你说了。”

“我以为太太改主意了呢。这不是常有的事吗？”

维吉尼亚无言以对，只好苦笑着作罢。此时，她只想知道为什么会有人搞出这个非同寻常的恶作剧。爱丽丝提出了一种假设。

“我的天啊！”她双手合掌地大声喊道，“万一是坏人怎么办呢。先发了份假电报，支走家丁，这样他们就可以实施抢劫了。”

“我觉得很有可能。”维吉尼亚狐疑地说。

“是，是的，太太，肯定是的。每天报纸上都有这样的报道。太太您得马上报警才行，要不等他们来了，抹了我们的脖子，就来不及了。”

“别大惊小怪的，他们又不会在大下午六点就来抹我们的脖子。”

“太太，求您了，我现在就出门去把警察叫来吧。”

“为什么？别傻了，爱丽丝。如果我去烟囱别墅的行李还没备齐，你就赶紧去准备。把那件新的加利奥晚礼服，还有白绉绸的礼服都装上，还有那件黑丝绒的礼服。黑丝绒的那件礼服很适合这种政治性的宴会，对不对？”

“太太穿那件绿色的晚礼服最迷人！”爱丽丝出于自己的职业本能，建议说。

“不要，我不带那件。快点，爱丽丝。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我往达切特发份电报给奇弗斯。一会儿出门的时候，也和巡逻的警察说一声，让他们多留意这边的动静。别再翻白眼了，爱丽丝。现在什么事都还没有你就开始害怕，等到有人忽然从角落里跳出来、用刀逼着你的时候，你可怎么办？”

爱丽丝发出刺耳的尖叫声，然后连忙跑上楼去，一边跑还一边紧张地左右张望。

维吉尼亚对着她的背影做了个鬼脸，然后穿过门厅走向小书房。电

话就在书房里，爱丽丝提出报警是个好主意，于是她决定先毫不耽搁地把这件事做了。

她打开书房门，走到电话旁边。刚刚把手放上话筒，就停住了。因为她发现一个男人正坐在大沙发椅里，奇怪地缩成一团。刚才实在太紧张了，她已经把这位等待的客人忘得干干净净。他显然是等她的时候睡着了。

她脸上挂着淘气的微笑，走到椅子边。但是她的笑容一下子消失无踪。

那个男人不是睡着了，而是，死了。

那人的心脏上方有个小指大小的洞，周围渗出暗红的血；他的下巴垂下来，看起来非常可怕；地板上放着一把亮晶晶的小手枪。但是维吉尼亚在发现这一切之前，就已经凭着直觉知道发生了什么。

她呆呆地站在那里，双手紧贴在身子的两侧。一片寂静中，她听见爱丽丝跑下楼梯的声音。

“太太，太太。”

“嗯？怎么了？”

她赶紧走到门口，此时此刻，她全部的本能就是现在无论如何都不能让爱丽丝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否则，她会马上歇斯底里起来。她清楚得很，现在最需要做的就是冷静，考虑接下来该怎么办。

“太太，我是不是最好马上把大门的保险链拉上？那些坏人随时都可能来。”

“好，听你的。”

门口响起了链子的哗哗声，然后她听见爱丽丝又跑上楼去，才长舒了一口气。

她看了看椅子里的男人，又看了看电话。她要做的很明确，她知道现在应该立刻报警。

但是她并没有这么做，而是呆呆地站在原地，心里害怕得厉害，脑子里乱成一团。那封假电报！这两件事有关吗？如果当时爱丽丝没有留下会怎么样？她会自己开门进屋（假设她像平时一样带着钥匙），然后房间里只有她和那个被害人，还是之前她有意被其勒索的人？当然她可以解释，但是一想到那个解释，她的心里就更加不安起来。连乔治都觉得不可思议，那其他人会怎么想？还有那些信，虽然不是她写的，但是怎么自证清白呢？她双手紧紧地攥在一起，放在额头前。

“我得想想，”维吉尼亚自言自语地说，“我必须得想想。”是谁让他进来的？肯定不是爱丽丝，因为如果是的话，她肯定进门的时候会立刻和她说。她越想越觉得整件事不可思议。当下，只有一种选择了，就是报警。她伸出手去拿电话，但忽然想到了乔治。她现在需要有人能帮她，这个人可以智力普通，但必须头脑冷静，不仅能从自己的角度看清局势，还能告诉她应该怎么做才是最好的。

她立刻否定了自己的想法，乔治可不行。乔治首先想到的肯定是他自己的地位，他才不会来掺和这种事。

她的表情突然温和了下来。她想到了比尔！于是她立刻打给了比尔。

但是接电话的人告诉她，半个小时之前比尔已经出发前往烟囱别墅了。

“该死！”维吉尼亚用力扔下话筒，大嚷道。和一具死尸共处一室，也没有人可以说话，这实在令人毛骨悚然。

就在这时，大门的门铃响了。

维吉尼亚吓得跳起来，停了一会儿，门铃又响了。

她知道爱丽丝正在楼上收拾行李，听不见门铃声。

维吉尼亚走出门厅，解开保险链，打开爱丽丝锁好的道道门栓。她长叹一口气，然后打开门。门前站着的正是那个年轻的失业者。

维吉尼亚过度紧张的神经一下子松弛下来。

“请进，”她说，“我想也许我可以给你一份工作。”

她把他带进客厅，拉了把椅子给他，然后自己坐在他的对面，仔细上下打量了他一番。

“不好意思，”她说，“你是……我的意思是……”

“我毕业于伊顿和牛津，”年轻人说，“您是想问我这个吗？”

“差不多吧。”维吉尼亚认同地说。

“我之所以会落魄潦倒，完全是因为常规的固定工作实在让我无法坚持。所以，我希望，您给我的工作有所不同。”

她的唇边掠过一丝笑容。

“特别不同寻常。”

“太好了。”年轻人露出满意的神情。

维吉尼亚欣赏地看着他棕色的皮肤和修长的身材。

“你要知道，”她解释道，“我现在处境很为难，我的朋友大都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他们都会有所顾虑。”

“我毫无顾虑，所以那就干吧。是什么事？”

“隔壁的房间有个死人。”维吉尼亚说，“他被人杀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她就像童言无忌一般将这些话脱口而出，而他也是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态，这让她对他的好感倍增。他自然得就像这些事对于他已经司空见惯似的。

“好极了。”他的声音里带着一股热情，“我一直想做点非职业侦探的工作。咱们去看看尸体，还是你先和我说说？”

“我先给你讲讲前因后果吧。”她停下来思考片刻，组织了一下语言，然后很平静、简单扼要地对他说：“这个人昨天第一次来我家要见我。他带来了一些信件，都是情书，上面有我的签名。”

“但那些信其实并不是你写的吧？”年轻人平静地说。

维吉尼亚惊讶地看着他。“你怎么知道？”

“我猜的，你继续说。”

“他想勒索我，然后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我就随他了。”她带着想被理解的神情望着他。他点点头，使她安心。

“当然了，你想体会一下那是什么感觉。”

“你真是太聪明了。我就是这么想的。”

“我就是普通的聪明，”年轻人谦虚地说，“但是，你要谨慎为好，很少有人能理解这种想法，大部分人都想不到这个。”

“确实如此。我让他今天六点钟再过来。我从拉内拉赫回到家的时候，发现有人发了封假电报，把我所有的仆人都支走了，家里只剩下一个女仆。我走进书房，就发现那个男人被枪杀了。”

“谁让他进来的？”

“不知道，如果是我的女仆做的，她会和我说。”

“她知道这些事吗？”

“我什么都没和她说。”

年轻人点点头，站起身来。

“去看看尸体吧，”他简短地说，“但是我奉劝你一句，最好实话实说。说了一个谎言，就会扯出更多的谎言，然后就是无穷无尽的谎言。”

“你是建议我报警吗？”

“也许这样最好，我们还是先看看那家伙再说。”

维吉尼亚领着他走向房间。在门口的时候，她犹豫了片刻，回头望着他。

“对了，”她说，“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

“我的名字？我的名字叫安东尼·凯德。”

第九章 安东尼处理尸体

安东尼跟着维吉尼亚走出房间，暗暗感到有些得意。事情转变得出人意料。但是当他俯下身看到椅子里的死人时，他的表情变得凝重起来。

“他的身体还是温的，”他突然说，“他死了还不到半个小时。”

“就在我进门之前？”

“对。”

他笔直地站在那里，眉毛皱成一团。然后他抛出一个问题，让维吉尼亚一时没有想明白他的用意。

“你的女仆肯定没来过这个房间吧？”

“没有。”

“那她知道你来过这里吗？”

“怎么？她知道，我刚才到房门口和她说了几句话。”

“是发现尸体之后的事？”

“是。”

“你什么都没说？”

“我是不是应该和她说会好一点？但我要是说了她会发疯的，她是个法国人，很容易慌乱。我觉得应该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

安东尼点点头，没有说话。

“你是觉得有点遗憾吗？我感觉你是这个意思。”

“是非常遗憾，瑞福太太。如果你一回到家，就和你的女仆一起发现了这具尸体，事情就简单多了。这个人就肯定是在你回来之前被害的。”

“现在就有人可以说，他是死在我回来之后，我明白你的意思。”

她立刻就领会了他的意思，她的反应让他更加肯定了自己对她的第一印象，从她在台阶上和他说的第一句话起，他就觉得她是一个美丽、勇敢又充满智慧的女人。

维吉尼亚的全部心思都在这个摆在眼前的难题上，所以，根本没对这个陌生人怎么知道她的名字而感到奇怪。

“我在想，为什么爱丽丝没有听到枪声。”她喃喃地说。

安东尼指指敞开的窗户，外面传来路过的车辆发出的吵闹的汽缸声。

“你听，在伦敦，手枪的声音并不太会被注意到。”

维吉尼亚微微发抖，转身望着椅子上的尸体。

“他看起来像个意大利人。”她好奇地说。

“他就是个意大利人，”安东尼说道，“我推测，他是个服务员，闲暇时间玩玩儿勒索。他的名字很有可能是叫吉塞普。”

“天啊！”维吉尼亚大叫，“你是福尔摩斯吗？”

“不，”安东尼惋惜地说，“这只是一个单纯的小把戏，我一会儿会向你和盘托出。你先告诉我，他拿着一些信来找你要钱，你给了吗？”

“嗯。”

“给了多少？”

“四十镑。”

“那就糟了。”安东尼并没表现出任何的惊讶与责怪，“让我看看那封电报。”

维吉尼亚从桌上拿起电报递给他，他一边看，一边脸色变得凝重起来。

“怎么了？”

他把电报递到她面前，一言不发地指着电报上的发信地址。

“巴恩斯，”他说，“你下午就在拉内拉赫，怎么证明不是你本人发的呢？”

维吉尼亚被他吓呆了，她感觉好像有一张网把她越罩越紧。她的心里一直迷迷糊糊感觉有点什么，在他的推动下，她仿佛看清了。

安东尼掏出手帕包住自己的手，然后捡起了地上的手枪。

“罪犯必须要谨小慎微。”他抱歉地说，“你知道的，指纹。”

她看到他的身体突然僵住了，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

“瑞福太太，”他简单直接地问，“你见过这把手枪吗？”

“没有啊。”维吉尼亚不解地回答。

“你确定吗？”

“当然。”

“你自己有手枪吗？”

“没有。”

“以前有过吗？”

“从来没有。”

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维吉尼亚也一脸困惑地回看着他。

片刻，他叹了口气，整个人放松下来。

“太奇怪了，”他说，“那你怎么解释这个？”

他把手枪递到她面前，那虽然是个杀人工具，却真是一个小巧精致的玩意儿，看着就像个玩具。枪把上刻着“维吉尼亚”这个名字。

“这不可能！”维吉尼亚大叫道。

她表现出的惊讶无比真实，让安东尼不得不相信。

“坐下吧，”他平静地说，“现在这种情形比一开始更值得研究。首先，我们如何假设？只有两种可能。第一，就是真正写那些信的维吉尼亚。她可能不知道用什么办法一直跟踪他到这里，枪杀了他以后，丢下手枪，偷走信件，然后逃之夭夭。这种可能性很大，是不是？”

“同意。”维吉尼亚不情愿地说。

“另一种可能就有趣多了，不管是谁要害死吉塞普，这个人最主要的是想嫁祸给你。他们可以轻易地在其他地方弄死他，却偏偏要费九牛二虎之力到这里来。不管这些人是谁，他们对你了如指掌。他们知道你在达克特的别墅，知道你平常家里的事务如何安排，还知道你今天下午就在拉内拉赫。这个问题听起来可能有点荒谬，但是瑞福太太，你有仇人吗？”

“当然没有，至少，没有那种仇人。”

“那么，”安东尼说，“我们现在怎么办？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报警，坦白一切，依靠你无懈可击的社会地位和一向清白的生活让他们相信；第二，由我想个妥善的办法处置这具尸体。当然，我个人倾向选第二个办法，因为我一直想看看自己是否可以巧妙地掩盖罪行。但是我又有些神经质，不想造成流血事件。大体上说，我想第一种是最好的办法。其实，还可以把第一种方法变通一下。还是报警，不过先不要说手

枪和勒索信的事，前提是假如那些信还在他身上的话。”

安东尼快速地翻遍那个死人的口袋。“他身上的东西已经都被拿走了，”他宣布道，“什么都没有了。他们还会用那些信件在关键时刻做出不光彩的事。等等，这是什么？衣服里面还有个洞，有东西塞在这里面，几乎已经被掏走了，只留下一点碎纸。”

他一边说话，一边拽出那片碎纸，拿到亮处。维吉尼亚也凑过来一起仔细打量。

“很可惜，其他部分都没了。”他说。

“星期四，十一点四十五分，烟囱别墅。听起来像个约会。”

“烟囱别墅？”维吉尼亚叫出声来，“太奇怪了！”

“为什么奇怪？这种低端的人怎么会去那么高级的地方？”

“我今天晚上要去烟囱别墅，至少，我本来要去那里。”

安东尼转向她。

“什么？你再说一遍。”

“我今天晚上本来是要去烟囱别墅的。”维吉尼亚重复了一遍。

安东尼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我开始有点明白了，不一定是对的，但至少是个方向。会不会有人竭力想阻止你过去？”

“我的表兄乔治·罗麦克斯就不想让我去。”维吉尼亚笑着说，“但是，我实在不相信他会杀人。”

安东尼没有笑，他陷入了沉思。

“如果你现在报警，那么今天去烟囱别墅的计划就化作泡影了，甚至明天也去不了。我觉得你应该去那里，这样就会令那些不知名的朋友

张皇失措。瑞福太太，你愿意把这件事交给我吗？”

“那就是第二种？”

“是第二种。首先得把你的女仆支出去，你能做到吗？”

“这很容易。”

维吉尼亚走出房间，在门廊里向着楼上叫道：“爱丽丝，爱丽丝。”

“太太？”

安东尼听见维吉尼亚急促地对女仆说了几句话，紧接着就是大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然后，维吉尼亚回到了房间。

“她出去了，我让她去买一些特别的香水，告诉她那家商店会一直开到八点。其实当然不是。她不用折回来，直接搭下一班火车，跟我一起走。”

“很好。”安东尼赞许道，“现在我们可以开始处理尸体了。一个很老的套路，但是我还是得问一下，这里有没有大的行李箱？”

“当然有。去地下室随便挑吧。”

地下室里摆放着各种各样的箱子，安东尼在里面选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

“我来弄吧。”他老练地说，“你上楼准备一下。”

维吉尼亚按照他的话上楼去了，她把网球装脱掉，换上淡褐色的旅行装，戴上一顶悦目的橘红色帽子。等她走下楼，发现安东尼已经在门廊里等着她了，身边放着一个捆得严严实实的行李箱。

“我本来想给你讲讲我的故事，”他说，“但是，今天晚上会很忙。现在你要做的是叫一辆出租车，把你的行李都放到车上，还有这个行李箱。坐车到帕丁顿车站，然后把东西寄存到行李房。我会在月台等着，你路过我身边的时候，把行李单丢到地上。我会捡起来还给你，但事实上我会把单子留下来。然后你就到烟囱别墅去，其余的事我会去办。”

“你真是太好了。”维吉尼亚说，“让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帮我负担处理尸体的事，我真是太抱歉了。”

“我很乐意，”安东尼满不在乎地说，“我有个朋友叫吉米·麦格拉斯，如果他在的话，他就会告诉你，这种事简直太适合我了。”

维吉尼亚看着他。

“你说什么？吉米·麦格拉斯？”

安东尼目光犀利地回望着她。

“对呀，怎么了？你听过他？”

“嗯，就在最近。”她停下来犹豫片刻，然后接着说，“凯德先生，我得和你谈谈。你可以到烟囱别墅来吗？”

“你很快就会见到我，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现在共谋者一号会从后门偷偷摸摸地出去，而共谋者二号则光明正大地从前门出去乘出租车。”

计划进行得非常顺利。安东尼搭乘另一辆出租车到了月台，并适时地“捡”到行李单。他几天前已经未雨绸缪地买好了一辆破旧的二手莫瑞斯·考雷，他离开月台后去找到了这辆车。

他开车回到帕丁顿，把行李票交给服务员，工作人员便把行李箱从寄物间取出放进了他车子的后备厢，一切妥当之后，安东尼开车离开了。

他现在的目的地是伦敦郊外。他开车经由诺丁山、牧人丛，由金贩道下去，再开过布伦津和杭斯罗，一直开到杭斯罗与斯泰因之间那条绵亘的大路上。这条路车流不断，这样就不会留下脚印或者轮胎印。安东尼找地方停下，然后走下车。他先用泥巴将车牌号码涂抹得无法辨认，然后一直待在路边。直到路两边都听不到车辆的声音，他才打开行李箱，将吉塞普的尸体拽出来，放在马路边的一个转弯里，这样经过的汽车前灯就不会照见尸体了。

他回到车上，开车离开。整个过程只用了一分三十秒，丝毫不差。他打满右转向，沿着伯纳姆树林驶回伦敦。过了一会儿，他又停下车，从容地爬上一棵最大的树。即使对于安东尼来说，这也算是个壮举了。在最高的那根树枝上，他将一个牛皮纸的小包藏匿在接近树干的缝隙里。

“这样处置手枪简直太天才了。”安东尼得意洋洋地想，“大家只会想到搜地面，捞水塘。英国人可没几个会爬树的。”

接着，他回到伦敦和帕丁顿站，把行李箱存在了到达口的另一个行李间。他现在迫切地想吃一顿上好的后腿牛排，多汁的肉排，再加一大份炸薯条。但是他看了眼手表，悲伤地摇了摇头。他把莫瑞斯加满油，又上路了。这一次，他向北开去。

他在烟囱别墅外院旁边的路边停车的时候，刚好是十一点半。他跳出车子，轻而易举地攀过围墙，直奔别墅。之前用的时间比他设想的要长，所以他快步跑起来。夜色中，一个灰色的庞然大物隐约可见，那正是烟囱别墅庄严肃穆的建筑群。远远传来报时的钟声，已经又过了一刻钟。

十一点四十五分，正是纸条上提到的时间。安东尼已经到了别墅前面的平台，他抬头看着眼前的别墅，漆黑一片，一切都是静悄悄的。

“这些政客睡觉可真早。”他自言自语地说。

突然间，一个声音传进他的耳朵，是枪响。

安东尼急忙环视四周，声音是从别墅里传出来的。他等了一会儿，但是依然是死一般的寂静。

他走到一扇落地窗前，据他判断，枪声就是从这个房间传出来的。他试了试把手，发现窗户是锁着的，只好接着试试别的窗户。他一直专注地听着周围的动静，但是，始终是一如既往的寂静。

最后，他开始怀疑那声枪响大概是自己臆想出来的，或者也可能是谁在森林偷猎的枪声。他转身又折回院子，心里隐约感到不满和不安。

他回头看着别墅，这时候，二楼的一个房间忽然亮灯了，但一转眼的工夫，又熄了。于是，这个地方又回到了一片黑暗。

第十章 烟囱别墅

现在是上午八点三十分，巴吉沃西督察已经在办公室里就位。他身材高大魁梧，总是表现出一种例行公事的姿态。每当办案紧张时，他的呼吸声都会变得沉重起来。约翰逊是他的随从警员，他是警队的新人，还有一种羽翼未满的不安神情，就像一只孱弱的小鸡仔。

桌上的电话突然响了，督察凶巴巴地接起电话，他一贯都这样。

“对，这里是贝星市场警察局，我是巴吉沃西督察。什么事？”

他的态度产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官大压一级，他压着约翰逊，自然也有人压着他。

“您请讲，爵爷。麻烦您再说一遍，我刚才没太听清楚。”

接下来一段长时间的停顿，督察一直在静静听着，同时各种复杂的表情划过他一贯毫无表情的脸。最后他简短地说了一句“我马上就办，爵爷”，然后放下了电话。

他转向约翰逊，一副煞有其事的模样。

“是烟囱别墅的爵爷打来的，凶杀案。”

“凶杀案。”约翰逊表现出适宜的震惊，重复了一遍。

“就是凶杀案。”督察满意地说。

“怎么会，这个片区从来没有发生过凶杀案，反正我从来没听说过。哦哦，除了汤姆·皮尔斯枪杀他的爱人那次以外。”

“严格说，那次不能算凶杀案，那次是喝多了。”督察并不赞同。

“他也没有被判绞刑。”约翰逊表示同意，沮丧地说，“但这次是来

真的吧？”

“是真的。被枪杀的是爵爷的一个客人，还是个外国人。现场窗子是敞开的，外面有脚印。”

“真可惜是个外国人。”约翰逊有点惋惜。

这样一来，凶杀案就似乎不那么真实，在约翰逊看来，外国人就是很容易遭人枪杀。

“爵爷从没这么焦虑过。”督察接着说，“叫上卡特赖特医生，我们马上出发。希望那些脚印还能保存完好。”

巴吉沃西简直要高兴得忘乎所以。凶杀案！烟囱别墅！巴吉沃西督察主办！警方找到线索，然后是轰动全城的逮捕。升职和荣誉都会接踵而至。

“简直完美。”巴吉沃西督察心里想，“只要伦敦警察厅别插一杠子。”

想到这个，他一下子败下兴来。在这种情况之下，那是极有可能发生的。

他们找到卡特赖特医生，那个年轻人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他的反应和约翰逊如出一辙。

“啊，天哪！”他尖叫起来，“汤姆·皮尔斯事件之后还没有过凶杀案呢。”

他们三个人挤进医生的小汽车，赶紧动身向烟囱别墅出发了。当路过那家名叫“快乐的板球员”的当地小旅馆时，医生留意到有个人正站在店门口。

“是个陌生人。”他说，“长得不错，不知道他来了多长时间了，他在‘板球员’门口干吗呢？我从来没见过这个人，肯定是昨天晚上才到的。”

“他不是坐火车来的。”约翰逊说。

他的哥哥是当地的车站搬运工，因此约翰逊对进出的人都了如指掌。

“昨天有谁到这里来是为了去烟囱别墅的？”督察问道。

“爱琳侯爵小姐，她乘坐的是三点四十班次的车次，同行的有两位男士，一位是美国人，一位是年轻的军人。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带男仆。爵爷和一位外国的先生一起去的，还有那个外国人的男仆。乘坐的是五点四十分的那趟车。这个外国人可能就是被害人。乘坐这班车的还有埃弗斯莱先生。瑞福太太坐的是七点二十五分的车，另外一个秃头、鹰钩鼻、长得像外国人的男士也是这一班。瑞福太太的女仆乘八点五十六分的车到达。”

约翰逊停了下来，喘了口气。

“没有人住在‘快乐的板球员’吗？”

约翰逊摇摇头。

“那么他肯定是开车来的。”督察说，“约翰逊，记一下，等回来的时候你去‘快乐的板球员’调查一下。我们要了解所有陌生人的情况。那个人皮肤晒得黑黑的，说不定也是个外国人。”

督察睿智地点着头，仿佛在暗示着他属于那种思考问题天衣无缝、极度精明的类型。

车子经过大门，进入了烟囱别墅的院子。关于这个历史古迹，随便翻到哪一本游览指南，里面都会有详细的描述。这个地方在英国的历史古宅中名列第三，参观门票二十一先令。每个星期四，都会有米德灵翰的游客乘坐长途公车来到这里，参观别墅中对外开放的部分。基于这种情况，对于烟囱别墅，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在门口迎客的是一位白发苍苍的男管家。他举手投足间毫无破绽，仿佛在说：“这里居然会发生命案，我们真是不习惯。但人有旦夕祸福，灾难面前我们必须镇定自若，垂死挣扎中也得表现得一切如常。”

管家说道："爵爷在等着您呢，这边请。"

他们被带到一间舒适的小屋子，卡特汉姆侯爵正在这里躲避外面的"腥风血雨"。

"爵爷，警察来了，还有卡特赖特医生。"

卡特汉姆侯爵正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啊，督察，你终于来了，谢天谢地。你最近怎么样，卡特赖特医生？这件事太吓人了，真是太吓人了。"

卡特汉姆侯爵发疯一般抓着自己的头发，弄得头发都一根根地立起来。这时的他看起来更加不像一位贵族了。

"尸体在哪儿？"医生简要地问，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

这个开门见山的问题仿佛让卡特汉姆侯爵一下子放松下来，他转身面向卡特赖特医生。

"在议事厅，尸体就是在那里发现的，我让大家都不要破坏现场，我觉得应该这么做。"

"您做得非常好，爵爷。"督察赞许地说。

他掏出记事本和铅笔。

"是谁发现的尸体？是您吗？"

"谢天谢地，不是我。"卡特汉姆侯爵说，"我一般都不会起这么早。是一个女仆发现的尸体。她叫得很厉害，但是我没听见。后来他们过来找我，我才起床下楼的。就是这样。"

"他是您的客人吗？你认得出来吗？"

"是的，督察。"

"他叫什么名字？"

这个极其简单的问题似乎令卡特汉姆很不安，他几次张开嘴，但又闭上了。最后，他有气无力地问：“你是说，你是在问，他叫什么名字吗？”

“是的，爵爷。”

“这个……”卡特汉姆侯爵缓缓地环视了一下房间，仿佛是在汲取灵感似的。“他的名字是，我应该说是，对，就是，斯坦尼斯劳伯爵。”

卡特汉姆侯爵的反应太反常了，督察停下笔，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这时候，房门忽然响了，才化解了爵爷的尴尬。

一个小女孩开门走进房间，她瘦瘦高高，褐色皮肤，长得很好看，稚气未退的脸上充满倔强。这正是爱琳·布伦特侯爵小姐，大家都叫她班德尔，是卡特汉姆侯爵的大女儿。她对在场的其他人点了点头，直接对她父亲说道：“我找到他了。”

一瞬间，督察以为是那位小姐当场捉到那个凶手，差点冲上前去。但是他马上意识到她并不是这个意思。

卡特汉姆侯爵舒出一口气。

“办得好。他怎么说？”

“他马上就过来，他让我们必须十二分警惕。”

她的父亲烦恼地呼了一声。

“乔治·罗麦克斯就会说这种蠢话。不过，他一来，我就可以放手不管了。”

这个念想似乎让他高兴了些。

“被害人的名字就是斯坦尼斯劳伯爵，对吗？”医生问。

父女二人迅速交换了一个眼神，然后，父亲郑重其事地回答说：

“是的，我刚才已经说了。”

“我之所以再问一次，是因为你刚才似乎并不太确定。”卡特赖特解释说。

卡特汉姆侯爵的眼睛里闪出一道微光，充满责备地看着他。

“我带你们去议事厅。”他的语气变得轻快了些。

他们跟着他走向议事厅，督察走在最后，一边走，一边警惕地朝四周打量，不放过每一个可能有线索的角落，无论是相框还是门后。

卡特汉姆侯爵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锁，然后推开门让大家进去。这个房间的墙面用橡木镶嵌，阳台上由三扇落地窗构成。房间里摆放着一张长条形的餐桌和一些橡木柜，还有几把漂亮的古式椅子。墙上挂着已故的卡特汉姆家族成员以及其他人士的肖像。

在房间的左手边，大约门与窗的中间位置，一个男人仰卧在地上，双臂张开。

卡特赖特医生走上前，在尸体旁边跪下来仔细检查。督察走到窗边，依次检查三个窗户。中间的那扇是关着的，但是没有闩上。外面的台阶上有一串通向窗口的脚印，还有一串离开窗口的脚印。

“很清楚了，”督察一边点头一边说道，“但是房间内也应该有脚印才对，硬木地板上的脚印会非常清楚。”

“关于这一点，我想我可以解释清楚。”班德尔插话说，“今天早上女仆擦了一半的地板才发现尸体。她进来的时候，天还是黑的。她直接走到窗户边，拉开窗帘就开始擦地。尸体在屋子的另一边，还被桌子挡住了，她自然没看见。直到她站起身，才从桌子上面看到尸体。”

督察点点头。

“好了，”卡特汉姆侯爵恨不得马上脱身，“督察，这里就交给你们了。需要我的话，你再找我。不过，乔治·罗麦克斯马上就从魏芬修道院赶过来了。具体情况，他了解得比我多。这本来就是他的事，我说不清楚，等他来了自会说明白的。”

还没等对方回答，卡特汉姆侯爵就急不可耐地赶紧逃开了。

“罗麦克斯这个人真要命。”他抱怨道，“把我拖下水。有什么事吗？特雷德韦尔？”

白发的管家一直毕恭毕敬地跟在他身边。

“爵爷，我自作主张，为您把早餐时间提前了，餐厅里已经一切就绪。”

“我现在吃不下。”卡特汉姆侯爵一边说着，一边闷闷不乐地向餐厅走去，“一点儿也吃不下。”

班德尔挽着他的胳膊，两人一同走进餐厅。餐柜上摆着五六个保温食物的厚重的银盘子。

“煎蛋卷，”卡特汉姆侯爵一个个地掀开盖子，“鸡蛋培根、腰子、辣味鸡、黑线鳕、冷火腿、冷雉鸡。没有我爱吃的。特雷德韦尔，去让厨子给我做个荷包蛋，好吗？”

“好的，爵爷。”

特雷德韦尔退下了。卡特汉姆侯爵心不在焉地装了不少腰子和火腿，又倒了一杯咖啡，然后坐到餐桌旁边。班德尔则盛了一盘鸡蛋培根。

“我都要饿死了。”班德尔嘴里已经塞满了食物，“可能是太兴奋了。”

“你倒觉得挺好的。”她父亲抱怨说，“你们年轻人就喜欢刺激。我的身体可吃不消。阿布纳·威利斯医生叮嘱我了，不要担惊受怕。他就是坐在他哈雷街的诊室里说空话。那该死的罗麦克斯让我摊上这种事，我怎么能不担惊受怕？我当时就应该坚持反对。”

卡特汉姆侯爵苦恼地摇摇头，站起身又切了一盘火腿。

“柯德斯[1]这次做得有点让人无语，”班德尔兴冲冲地说，“他在电

话里已经前言不搭后语了。等过一两分钟他到了，肯定会喋喋不休地叫我们要谨慎，不要声张。”

卡特汉姆侯爵一想到这个，便闷哼了一声。

“他起来了吗？”他问。

“他说，”班德尔回答，“他早就起床了，从七点开始就一直在口授信件和备忘录。”

“也是了不起，”她的父亲说，“这些搞政治的人，都特别自私。他们的秘书天天起个大早，就是把一堆毫无用处的垃圾念给他们听。如果能颁布法律让他们不许十一点前起床，那简直是利国利民。如果能让他们少胡说八道，我倒觉得挺好。罗麦克斯动不动就和我谈论我的地位，就好像我真有什么了不起的地位似的。时到今日，谁还想当贵族呀？”

“没人啦，”班德尔说道，“还不如开一家生意兴隆的酒馆。”

特雷德韦尔安静地走过来，端来一只盛着两个荷包蛋的小银盘，放在了卡特汉姆侯爵面前。

“这是什么，特雷德韦尔？”卡特汉姆侯爵略带厌恶地看着荷包蛋问。

“荷包蛋，爵爷。”

“我讨厌荷包蛋。”卡特汉姆侯爵暴躁地说，“一点味道都没有，我连看都不想看。把它拿走，特雷德韦尔。”

“是，爵爷。”

特雷德韦尔端着荷包蛋，安静地退下了。

“好在这幢房子里没人起那么早，”卡特汉姆侯爵由衷地说道，“等他们起来了，还得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他们。”他叹了一口气。

“也不知道是谁杀了他，”班德尔说，“又是为了什么？”

“好在，这和我们无关。”卡特汉姆侯爵说，“让警察去费心吧。那个巴吉沃西督察什么也查不出来。我觉得可能是艾萨克斯坦干的。”

“你是说？”

“那个全英银行集团的代表。”

“艾萨克斯坦先生来这里就是为了见他，怎么会杀他呢？”“那就复杂了，”卡特汉姆侯爵含糊地说，“我忽然想到，如果说艾萨克斯坦起床晚，我一点都不奇怪。他随时都可能出现在我们面前，那是都市人的习惯。不论多有钱的人，都得朝九晚五。”

一阵高速行驶的汽车马达声从敞开的窗子传进来。

“柯德斯。”班德尔大喊。

车子在大门口停下，父女二人将身子探出窗户，向车上的人招手致意。

“这边，老朋友，在这边。”卡特汉姆侯爵一边喊，一边急忙咽下口中的火腿。

乔治可无意从窗户钻进屋，他走进前门。不一会儿，特雷德韦尔把他带进房间，然后立刻退下了。

“吃点早餐吧，”卡特汉姆侯爵和他握握手，“来点腰子？”

乔治可没有什么耐心去管什么腰子。

“简直是灭顶之灾，可怕，可怕啊。”

“可不。要点鳕鱼吗？”

“不，不要。这件事千万不能张扬出去，无论如何都得保密。”

果然被班德尔言中了，乔治开始喋喋不休起来。

“我明白你的感受，”卡特汉姆侯爵同情地说，“吃点鸡蛋培根，或

者先吃点鳕鱼吧。”

“完全是意料之外，是次国难。连备选的计划也被人破坏了。”

“别着急，”卡特汉姆侯爵说，“先吃点东西，你现在最需要的是吃点东西，这样才能振作起来。现在还有荷包蛋吗？刚才还有荷包蛋的。”

“我不想吃，”乔治说，“我吃过早饭了，就算没吃我也不想吃。我们得赶紧想想下一步怎么办，你没和别人说吧？”

“没有，只有我、班德尔、警察和卡特赖特。对，还有所有的仆人。”

乔治哼了一声。

“镇定点，”卡特汉姆侯爵温柔地说，“但愿你已经吃过早饭了。你得明白，这件事可没有办法保密，尸体必须得处理，还有一堆善后的事。确实是个倒霉事，但是已经发生了。”

乔治突然变得镇定下来。

“你说得对，卡特汉姆。你说已经报警了？他们都不行，我们需要巴特尔。”

“你说战斗[2]？又是战斗，又是凶杀、暴毙的。”卡特汉姆侯爵一脸狐疑地问道。

“不，不，你误会了。我说的是苏格兰场的巴特尔警长。他是个判断力极强的人，上次那个政党经费的案子，就是他帮我们调查的。”

“那是什么案子？”卡特汉姆侯爵饶有兴趣地问道。

但是乔治的目光已经转向班德尔，她正坐在窗口，身子一半在外面，一半在里面。他忽然想到了这时得谨慎行事，于是站起身来。

“别浪费时间了。我马上去发份电报。”

“你下来，让班德尔去传吧。”

乔治掏出钢笔，飞快地写了几笔，然后把第一份的电报内容递给班德尔，班德尔好奇地看着。

“哎呀！这是什么名字？”她说，“这是什么男爵？”

“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

班德尔眨眨眼。

“明白了，还得送到邮局去。”

乔治没有停下笔，将再次写好的东西交给班德尔，然后对别墅的主人说：

“卡特汉姆，你最好的做法，就是……”

“你讲。”卡特汉姆侯爵忧虑地说。

“就是把一切交给我。”

“没有问题，”卡特汉姆侯爵爽快地回答，“我也是这么想的。警察和卡特赖特医生都在议事厅里，还有……呃……那具尸体。亲爱的罗麦克斯，现在我将烟囱别墅交给你全权处理，所有的事情都由你做主吧。”

“多谢。”乔治说，“如果我有事需要和你商量——”

话还没说完，卡特汉姆侯爵已经无声地溜出门消失了，班德尔狡黠地笑着看着她父亲撤离。

“我这就去发电报。”她说，“你认识去议事厅的路吧？”

“爱琳小姐，谢谢你。”

乔治匆匆地离开了房间。

[1] 指乔治·罗麦克斯。

[2] Battle在英文中既做人名“巴特尔”，又有“战斗”的意思。

第十一章 巴特尔警长的出场

卡特汉姆侯爵为了躲开乔治，整个上午都在他的庄园里游荡，直到感觉饥肠辘辘才回来。他以为这时候最糟的情况应该已经结束了。

他从小门悄悄溜进房子，然后又蹑手蹑脚地钻进自己的密室。他还为自己的隐蔽行动洋洋得意，但他想错了。特雷德韦尔可是个眼观六路的角色，他立刻出现在伯爵的房门前。

“打扰了，爵爷。”

“什么事，特雷德韦尔？”

“罗麦克斯着急想见您，让您回来就去书房找他。”

特雷德韦尔巧妙地向他传达：如果卡特汉姆不反对，他可以告诉对方卡特汉姆侯爵还没回来。

卡特汉姆侯爵叹了口气，站起身来。

“迟早都得见。你刚才说是在书房，对吧？”

“是的，爵爷。”

卡特汉姆侯爵又叹了口气，在他宽敞的祖宅里向书房走去。到了书房后，他发现书房的门是锁着的。他转了转门把，然后有人从里面把门锁打开了。门开了一个缝，露出乔治·罗麦克斯的脸。他疑神疑鬼地向外窥探。

直到认出是卡特汉姆，他脸上的神情才变过来。

“啊，卡特汉姆，请进。我们刚才还纳闷，不知道你怎么样了。”

卡特汉姆侯爵一边侧身进入房间，一边略带歉意、含糊地说他到庄

园去给佃户做了些修缮房屋之类的事情。除了乔治，房间里还有另外两个人。一个是当地的警察局局长麦罗斯上校；另一个中年男人体格健硕，面无表情，但气宇不凡。

“巴特尔警长半小时之前来的，”乔治说，“他和巴吉沃西督察已经在现场转了一圈，也见过了卡特赖特医生，他现在想和我们了解几件事。”

卡特汉姆侯爵和麦罗斯打过招呼，也向巴特尔警长进行了自我介绍。之后，所有人都落座了。

“巴特尔警长，我也无须多言了，”乔治说，“这件事必须得十二分保密。”

警长随便点点头，他这副从容的态度令卡特汉姆侯爵对他有了一些好感。

“没问题，罗麦克斯先生。但是，对我们就别隐瞒了。听说死者是斯坦尼斯劳伯爵，至少，这里的人都这么称呼他。这个是他的真名吗？”

“不是。”

“那他的真名是什么？”

“赫索斯拉夫的迈克尔亲王。”

巴特尔警长的眼睛微微瞪大了一下，此外，并没有显示出任何异常。

“那我能否问一下，他来这里是为了什么？只是过来玩儿？”

“还有其他目的，关于这个，巴特尔警长，还请严格保密。”

“好的，罗麦克斯先生。”

“还有麦罗斯上校？”

“当然。”

“那么，好吧。迈克尔亲王来这儿是专门为了会见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先生，他们想要探讨一项贷款的条件。”

“什么条件？”

“具体细节我就不知道了，他们还没有谈拢。但是，迈克尔亲王保证一旦登基，就会把艾萨克斯坦先生心心念念的什么采油权给他的公司。还有，基于迈克尔亲王的亲英态度，英国政府准备支持他继位。”

“好吧，”巴特尔警长说，“我不需要继续深究了，迈克尔亲王想要钱，艾萨克斯坦先生想要石油，而英国政府也准备树立权威。我只有一个问题，还有其他人想要那个采油权吗？”

“应该还有一个美国财团也对迈克尔亲王表达过意向。”

“被他拒绝了？”

乔治没有直接回答，而是重复了一遍说：

“迈克尔亲王是亲英派。”

巴特尔警长也没有逼问。

“卡特汉姆侯爵，我理解的昨天的情形是这样的：你在城里见到了迈克尔亲王，然后陪着他来到这里。随行的还有一个赫索斯拉夫男仆，名叫包瑞斯·安求克夫，但他的随从武官安卓西上尉还留在城里。亲王到了之后，说自己特别累，就去为他准备的房间休息。晚饭是仆人送进房间的，他就没有和别墅里其他人见过面，对吗？”

“完全正确。”

“今天早上，一个仆人在大约七点四十五分发现了尸体，卡特赖特医生检查过尸体，发现他是被一把左轮手枪打死的。现场没有找到手枪，别墅里也没有人听到枪声。另外，死者的手表在他倒地时摔坏了，可以判断凶案发生的时间是深夜十一点四十五分。请问，那时候你就寝了吗？”

“我睡得很早，不知道为什么，昨天的晚会不怎么起劲儿，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我们差不多在十点半上楼的。”

“谢谢。卡特汉姆侯爵，现在请你描述下别墅里都住了哪些人。”

“不好意思，我还以为凶手是从外面进来的呢。”

巴特尔警察笑了笑。

“应该是，应该是这样的。但我还是需要知道这间别墅里都有什么人。都是例行公事。”

“好的，有迈克尔亲王和他的男仆，还有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先生，这三个人你都知道了。还有埃弗斯莱先生。”

“他是我部里的员工。”乔治谦逊地说明了一下。

“他也知道迈克尔亲王来这里的真正目的？”

“不，我没说过。”乔治严肃地说，“他肯定会感觉到有什么事，但是我没必要对他推心置腹。”

“明白了。卡特汉姆侯爵，你继续说。”

“我想想，还有海勒姆·费希先生。”

“海勒姆·费希先生是谁？”

“是个美国人，他带了一封卢夏斯·哥特先生的介绍信。你听说过卢夏斯·哥特吧？”

巴特尔警长笑了一下表示赞同。谁会没听过大富豪卢夏斯·哥特的名字呢？

“他特别想看看我收藏的初版集。哥特先生的收藏当然是无与伦比的，但我自己也有些珍品。这位费希先生也是同道中人。罗麦克斯先生建议我周末多请几个人来，让这件事显得自然一些。所以我借机请费希

先生来了。别墅里的男士都说完了。至于女士，只有瑞福太太，她应该也带了女仆之类的人吧。还有我的女儿，还有些小孩子，他们的保姆和家庭教师，以及所有的仆人。”

卡特汉姆停了一下，深吸了一口气。

“谢谢。”巴特尔说道，“只是例行公事，不过必须得做。”

“毫无疑问，”乔治吃力地问道，“凶手是从窗户里进来的吧？”

巴特尔警长停顿了一分钟，才慢慢地回答：

“有通往窗口的脚印，也有走下去的脚印。昨天晚上十一点四十分，有辆汽车停在了院子里。”

“十二点的时候，一个年轻人开车到达快乐的板球员客栈，在那里开了一间房。他把他的皮靴放在外边让人清理。那双靴子又湿又泥泞，仿佛在院子的草丛里走过一样。”

乔治急切地把身子往前探了探。

“那双靴子不能和那些脚印做个比对吗？”

“比过了。”

“然后呢？”

“完全符合。”

“那就对了，”乔治叫起来，“已经找到凶手了，就是这个年轻人，对了，他叫什么名字？”

“他在旅馆登记的名字是安东尼·凯德。”

“马上对这个安东尼·凯德进行追捕，扣押。”

“不必追捕他。”巴特尔警长说。

“为什么？”

“因为他还住在那里。”

“什么？”

“很奇怪吧？”

麦罗斯上校敏锐地盯着他。

“你在想什么，巴特尔警长？说出来听听。”

“我说了，很奇怪，就这些。他应该赶紧逃走才对，但是他并没有。他留在那里，还制造便利让我们比对脚印。”

“那你怎么想？”

“我不知道，脑子里有点乱。”

“你是觉得——”麦罗斯上校刚刚开头，便被一阵小心翼翼的敲门声打断了。

乔治起身走到门边。特雷德韦尔心里对这样奴颜婢膝的敲门很是不满，他一脸严肃地站在门口，对他的主人说：

“打扰了，爵爷。有位先生想要见您，有很紧要的事，他说和今天早上的惨案有关。”

“他叫什么名字？”巴特尔警长突然问道。

“他的名字是安东尼·凯德，但是他说他的名字对所有人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但是，这个名字似乎对在座的四个人都产生了特别的意义。他们全都站起身来，惊讶不已。

卡特汉姆侯爵咯咯地笑出声来。

“我实在觉得越来越有趣了。特雷德韦尔，请他进来。马上请他进来。”

第十二章 安东尼讲故事

“安东尼·凯德先生。”特雷德韦尔通报说。

“一个乡村旅店的可疑陌生人。”安东尼说。

出于一种对陌生人罕有的直觉，他直接走向卡特汉姆侯爵。同时，他在心里暗暗地总结着另外三个人：一个是伦敦警察厅的人，一个是当地的显要——很可能是警察局局长，另一个几乎要发疯的暴躁的人，应该和政府有关。

“我必须得向您道歉，”安东尼接着之前的话，他依然对卡特汉姆侯爵说，“像这样闯进来。但是，在‘快乐狗’，还是什么别的名字，就是那家本地的小旅馆，都在说您这里发生了命案。我想我可能有一些相关的线索，所以我就冒昧来了。”

有那么一两分钟，大家都没有说话。巴特尔警长没有说话，因为他经验老道，深知要让其他人先说，他才能抢占先机；麦罗斯上校没有说话，因为他素来沉郁寡言；乔治没有说话，因为他习惯了先听别人的汇报；卡特汉姆没有说话，因为他真的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但是，其他三个人的沉默把他架上了场，况且对方本来就是跟自己说话，卡特汉姆侯爵终于不得不开了口：

“这样啊，这样啊。”他紧张地说，“你请……唔……你请坐。”

“谢谢。”安东尼说。

乔治傲慢地清了清嗓子。

“呃……你刚才说你能提供一些线索，是指？”

“我是指，”安东尼说，“昨天晚上十一点四十分左右，我闯进了卡特汉姆侯爵的宅邸（这件事希望侯爵不要见怪），我听到了枪声。不管

怎样，我可以替你们确认案发时间。”

他依次环视了其他三个人，他的目光在巴尔特警长身上停留最久，那人面无表情的样子似乎很令他欣赏。

“但是我想这对于你们来说也不是什么新闻。”他温和地加了一句。

“凯德先生，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巴特尔问道。

“就是这个意思。我早上穿鞋的时候，想到了我的靴子，然后我找靴子的时候发现找不到了。他们告诉我一位好心的年轻警察要走了那双鞋，我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所以我赶回来，看看还能不能澄清自己的嫌疑。”

“明智之举。”巴特尔警长不动声色地说。

安东尼轻轻眨了眨眼睛。

“我很欣赏你的言简意赅，督察。你是位督察吧？”

卡特汉姆侯爵插话进来，他开始喜欢起安东尼了。

“这位是伦敦警察厅的巴特尔警长，这位是麦罗斯，我们的警察局长，还有罗麦克斯先生。”

安东尼警惕地看着乔治。

“乔治·罗麦克斯先生？”

“是的。”

“罗麦克斯先生，”安东尼说，“我昨天有幸收到了您的一封信。”

乔治盯着他。

“我想不会的。”他冷冷地说。

但是他心想，要是奥斯卡小姐在这就好了。他所有的信都是奥斯卡

小姐替他写的，每封信写给谁，信上说了什么，她都滚瓜烂熟。乔治这样的大人物才不会对那些烦人的细节上心呢。

“凯德先生，我觉得，”他提醒说，“你应该先解释一下，昨天晚上十一点四十分的时候，你在这里做什么。”

但他的语气却是在直白地表达“不管你说什么，我们都不会相信”。

“是的，凯德先生，你在做什么？”卡特汉姆侯爵兴趣盎然地问。

“这个，”安东尼有点惋惜，“这个可就说来话长了。”

他掏出烟盒。

“我可以抽烟吗？”

卡特汉姆侯爵点点头，安东尼点了一支烟，准备应付接下来的考验。

他非常清楚自己的危难处境。在短短二十四小时内，他卷进了两场不同的命案。第一场，他难逃其咎，在蓄意遗弃尸体、避开执法人员的目标后，他正好在案发时来到了第二个命案现场。对于一个一心想找乱子的年轻人而言，这真是百年难遇的契机。

“南美的事，”安东尼心里想，“简直和这件事毫无关联。”

对于战术，他已经做出决定。他会说实话，只是要加入一个微小的变动，还有一个巨大的隐瞒。

“事情最早开始于，”安东尼说，“大约三周前。在布拉瓦约。罗麦克斯先生肯定知道那个地方，那是英国的最前哨，就是那种‘只有英格兰才知道的英格兰的地方’，我和一个叫吉米·麦格拉斯的朋友聊天时。”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那个名字，同时含有深意地望着乔治。乔治非常吃惊，克制着没有叫出声来。

“我们谈话的结论就是因为他自己不能来，由我到英国来替麦格拉斯先生办一件小事。因为订船票时用的是他的名字，所以我就顶着吉米·麦格拉斯的名字上路了。我不知道这样做算不算犯法，警长可以告诉

我。必要的话，可能会把我抓进去，判几个月。”

“我们还是继续说吧，先生？”巴特尔警长说，但是他的眼睛轻轻眨了一下。

“到了伦敦之后，我入住了布利茨酒店，还是用的詹姆斯·麦格拉斯的名字。我在伦敦的任务就是把一份手稿交到一个出版社。但是，几乎我一到，就有两个外国政党的代表找到了我。一个代表用的方法合理合法，另一个则完全不然。我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了。但是，我的麻烦并没有结束。那天夜里，酒店的一个服务员破窗而入，想偷我的东西。”

“你并没有报警吧？”巴特尔警长说。

“是的，我没有。什么东西都没丢。但是我把这件事和酒店的经理说了，他可以为我做证，并且告诉你那个服务员是如何在大半夜突然消失的。第二天，出版社的人给我打来电话，建议他们派一个人来我这里取那份文稿，我同意了。所以接下来的那个早上，便照约定的办了。因为我没有得到进一步消息，我想那个文稿他们已经妥收无误。昨天，仍是以詹姆斯·麦格拉斯的名义，我收到了罗麦克斯先生的一封信……”

安东尼停下来。到现在，他开始觉得有意思了。乔治不安地在座位上扭动着身体。

“我有点印象。”他喃喃地说，“应该有很多很多的信件。虽然这个名字不太一样，但是我也不一定会记住。而且，我告诉你，”乔治提高了声音，以彰显他在道德上的坚定立场，“我觉得这种假扮另外一个人的行为是极其不正当的。我认为，毫无疑问，你犯了很严重的罪行。”

“在这封信里，”安东尼不为所动，继续说，“罗麦克斯先生对我手中的那份文稿提了很多建议，并且替卡特汉姆侯爵邀请我来这里赴宴。”

“幸会啊，”那位爵爷说，“迟到总比不到好，对吧？”

乔治对他皱着眉。

巴特尔警长仍然盯着安东尼。

“这就是你昨天晚上出现在这里的解释？”他问。

“当然不是，”安东尼温和地说，“我受邀到别墅来，绝不会在深夜里爬墙、踏草坪，又去看楼下的窗户；我肯定会开车到门前，按响门铃，在门口的脚垫上蹭蹭鞋底，光明正大地走进去。我还是继续往下说，我给罗麦克斯先生回了一封信，解释说那份文稿已经不在我手里了，因此很遗憾无法接受卡特汉姆侯爵的盛意邀请。但我这么做完之后，我想到我忘了一件事。”他停顿了一下，接下来的一刻他如履薄冰，“我得告诉你们，在我和那个服务员吉塞普纠缠的过程中，我从他身上夺下一张小纸片，上面潦草地写着几个字。当时，我没觉得那些字有什么意义，但我还是留着那张纸片。‘烟囱别墅’这四个字一下子使我想起那上面的字。我把那张破纸片取出来一看，果然不出我所料。诸位，这就是那张纸片。你们可以自己看看。上面写着‘星期四，十一点四十五分，烟囱别墅’。”

巴特尔警长仔细地检查了那张纸片。

“当然，”安东尼接着说，“这个烟囱别墅可能和这座房子毫无关系，但也可能有关系。而且，这个吉塞普就是个小偷、流氓。于是，昨天夜里我就决定开车到这里看看是否一切正常，然后在客栈住一夜，等到第二天早上再拜访卡特汉姆侯爵，请他加强防范，以免有人周末来这里捣乱。”

“不错，”卡特汉姆侯爵鼓励地说，“不错。”

“我到得晚了，时间不够了。所以我就停下车，翻墙进来，又穿过草坪。等我到了平台，整座房子都是黑漆漆的，一点声音都没有。我刚一转身，就听见了一声枪响。我觉得是从房子里传出来的，于是我就往回跑，跨过平台，又试了试窗户。但是窗户都是锁住的，屋里也没有动静。我等了一会儿，整座房子还是像坟墓一样安静，所以我觉得我可能是听错了，也许是偷猎者的枪声。在那个情况下，这样的想法也是很正常的。”

“非常正常。”巴特尔警长毫无表情地说。

“我回到旅馆，过了一夜，今天早上听到了新闻。当然我知道我是一个被怀疑对象，在那样的状况下这是必然的，然后我就过来了，讲了我的故事，希望不会成为替死鬼被戴上手铐。”

大家沉默了片刻，麦罗斯上校侧过头看着巴尔特警长。

“我觉得这个故事很清晰。”他说。

“是的，”巴尔特说，“我想今天上午我们是铐不了人了。”

“还有什么问题吗？巴特尔警长？”

“我想知道一件事。那份文稿是什么？”

他看着乔治，乔治略带不情愿地回答说：

“已故的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你懂的……”

“不必多说，”巴特尔说，“我都明白了。”

他转向安东尼说：“你知道是谁被枪杀了吗，凯德先生？”

“在‘快乐狗酒馆’，他们说是一位不知道是斯坦尼斯劳伯爵，还是什么伯爵的人。”

“告诉他吧。”巴尔特警长对乔治·罗麦克斯简略地说。

很明显乔治并不情愿，却不得不说：“在这里化名斯坦尼斯劳伯爵的人，就是赫索斯拉夫的迈克尔亲王。”

安东尼吃惊地吹了一声口哨。

“这可就尴尬了。”他说。

一直密切观察着安东尼的巴特尔警长，低沉地哼了一声，仿佛什么事让他心满意足了似的。他突然站起身来。

“我有一两个问题想问凯德先生，”他宣布，“我可以带他去议事厅

吗？”

“当然，当然可以。”卡特汉姆侯爵说，“你要带他去什么地方谈都可以。”

安东尼和巴特尔警长一同走了出去。

尸体已经从悲剧现场移走了。死者躺过的地板上留下了一块黑黑的血迹，除此以外没有任何此处发生过悲剧的痕迹。阳光透过三扇窗子照进房间，把那些老旧的嵌板调衬出柔和的色调。安东尼赞赏地四下望望。

“很典雅。”他说，“什么都比不上古老的英格兰，对不对？”

警长没有接应安东尼的称赞，而是问道：“你一开始觉得那声枪响是从这个房间传出去的？”

“我想想。”

安东尼打开窗子，走到平台，抬头看着别墅。

“对，就是这个房间。”他说，“这间屋子是扩建出来的，占据了整个屋角。如果不是这个房间，枪声听起来应该是从左边传过来的。但是那个声音是从我后面传来的，也可以说是右边。就是因为这样，我才会想到偷猎者。你知道的，这个房间在屋侧的最末端。”

他跨过落地窗的门槛，走回房间。好像一下子想到了什么似的，突如其来地问道：“为什么这么问，您不是知道他是在这里被枪杀的吗？”

“啊！”警长说，“我们不可能百分之百地了解所有我们想知道的事。不过，确实，他是在这里遭枪杀的。你刚才说你试过窗户，对吗？”

“对，窗户都从里面闩住了。”

“你试了几扇？”

“三扇都试了。”

“你确定？”

“很确定。为什么这么问？”

“那就有意思了。”警长说道。

“什么有意思？”

“今天早上发现命案的时候，中间的窗子是开着的，我是说，不是闩着的。”

“唷！”安东尼一屁股坐到窗台上，同时掏出香烟盒，“这简直是晴天霹雳，案情就要大逆转了。这样一来，只有两种可能。第一，凶手是别墅里的人，那个人在我离开之后把窗闩打开，好看起来是外人作案。然后，我就顺便成了替死鬼；第二，直截了当地说，就是我在撒谎。我想，您认为是第二个。但是，不瞒您说，您想错了。”

“在我对所有人询问完毕之前，谁也不得离开别墅。”巴特尔警长严肃地说。

安东尼警觉地望着他。

“那么，您认为可能是别墅里的人干的了？您这个想法有多久了？”他问。

巴特尔笑了笑。

“我一直有这样的想法。你在现场留下的痕迹有点太……这样说吧，太明显了。我们一发现你的靴子和脚印吻合，我就开始这样怀疑了。”

“向苏格兰场致敬。”安东尼轻松地说。

但这一刻，就在巴特尔警长明明白白地承认安东尼与这起命案毫无牵涉的时刻，安东尼却更加警戒起来。巴特尔是个非常精明的警官。和他交手，绝不能有半点差池。

“我猜，那就是案发现场吧？”安东尼点着头指向地板上的那个黑

印。

“对。”

“凶器是什么？手枪？”

“是，但得等到验尸取出子弹后，才能知道是什么型号的。”

“还没找到？”

“没找到。”

“也没线索？”

“找到了这个。”

巴特尔警长像变魔术似的掏出半张信纸，整个过程中，他一直不露痕迹地密切观察安东尼的反应。

安东尼一眼认出信纸上的图案，毫无惊愕之色。

“啊！又是红手党同志会。如果他们要散发这东西，就该印刷出来。一张张手写，多麻烦啊。这个是在哪儿找到的？”

“尸体下面。你之前见过？”

安东尼把他与那个爱国组织短暂交手的过程详尽地讲给了巴特尔警长。

“那是说，是红手党同志把他干掉的？”

“你认为可能吗？”

“这个倒是符合他们的自我宣传。但是我觉得那些天天把打打杀杀挂在嘴边的人，从不会真的杀人。我认为红手党不一定有这样的胆量。而且，他们的人很有特点，都不适合乔装成乡间别墅的客人。不过，万事皆有可能。”

“没错，没有什么不可能。”

安东尼突然看起来很愉悦的样子。

“我明白他们的诡计了。开着的窗子，脚印的痕迹，乡村旅店里可疑的陌生人。但是，亲爱的警长，我保证，不管我是什么人，我绝对不是红手党在这里的卧底。”

巴特尔警长面露微笑。然后，他亮出最后一张王牌。

“你不反对去看看尸体吧？”他突然问。

“一点也不。”安东尼说。

警长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引领着安东尼穿过走廊，在一个房间门口停下脚步，打开门锁。这是一间小小的休息室，尸首停放在桌子上，盖着被单。

等到安东尼走到身边，巴特尔警长才猛然将被单揭开。

安东尼一惊，发出一声短促的惊叹。巴特尔警长的眼睛闪出一道急切的光芒。

“看来你是认识他的，是吗，凯德先生？”他说，竭力不让声音中透露出自己心中的洋洋得意。

“我确实见过他。”安东尼平复了情绪，说道，“但我并不知道他是迈克尔·奥保罗维其亲王。他自称是包德森·哈吉肯出版社的人，名字叫霍姆斯。”

第十四章 政治和金融

除了眼皮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之外，巴特尔依然保持着不动声色的表情。他虽然对于维吉尼亚认识安东尼感到诧异，但丝毫没有表现出来。他和卡特汉姆侯爵站在一起，看着那两个人走出花园的大门。费希先生也在观望。

“多好的年轻人。”卡特汉姆侯爵说。

“瑞福太太在这儿还遇到了一个老朋友，真是奇妙。”美国人低声说，“他们应该认识很久了吧？”

“看着像，”卡特汉姆侯爵说，“但我从来没听她提到过这个人。对了，巴特尔警长，罗麦克斯先生在找你，他在蓝厅。”

“好的，卡特汉姆侯爵，我这就过去。”

巴特尔很轻松地就找到通往蓝厅的路，对于这座房子，他已经了如指掌了。

“巴特尔警长，你来了。”罗麦克斯说。

他正在地毯上不耐烦地踱来踱去。房间里还有一个大块头男人，正坐在壁炉旁边。那个人身穿一套标准的英式狩猎服，但是，那套衣服在他身上却显得十分别扭。他的脸胖胖的，黄色的面孔，黑眼睛，有种眼镜蛇的神秘感。他的鼻子又大又宽，下巴方正，有种莫名的权威感。

“巴特尔警长，进来吧。”罗麦克斯急躁地说，“顺便把门关上。这位是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先生。”

警长恭敬地点点头。

他知道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先生。虽然这位大财政家坐在那里一语

不发，而罗麦克斯走走串串又滔滔不绝，可是，他知道谁才是这个房间里真正有权势的人。

“现在我们可以畅所欲言了，”罗麦克斯说，“在卡特汉姆侯爵和麦罗斯面前，我不敢说太多。你明白吧？这种事千万不能张扬出去。”

“啊，”警长说，“可是，很可惜，这种事总是会不胫而走。”

刹那间，他看到那个胖胖的黄色面孔上出现了一丝笑容，但是那个笑容一下子就消失了。

“你对安东尼·凯德这个年轻人有什么看法？”乔治继续说，“你还是觉得他是无罪的吗？”

巴特尔轻轻地耸了耸肩。

“他的故事很坦诚，有一部分我们也可以证实是真的。从表面上看，他昨晚出现在这里的理由是说得通的。当然我会给南美那边发电报，调查一下他的经历。”

“那么，你是认为他没有同谋的嫌疑了？”

巴特尔举起他又大又方正的手。

“别这么快下结论，我可没那么说。”

“对于这起命案，你怎么看。巴特尔警长？”这是艾萨克斯坦第一次张口。

他的声音深沉厚重，有一种令人信服的力量。早年间也正是这副嗓音，才让当年年纪轻轻的他在董事会中站稳脚跟。

“艾萨克斯坦先生，现在下结论未免太仓促了。我还没有想明白第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和所有命案一样，动机。迈克尔亲王死后，对谁最有利？只有想

明白这个，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赫索斯拉夫的革命党……”乔治说道。

巴特尔警长没有对他表现出素有的恭敬，没有理会他的话。

“反正肯定不会是红手党同志会。”

“那么那张印着红手的信纸怎么讲？”

“就是放在那里作为明摆的证据，混淆视听。”

乔治的自尊心有点受伤。“巴特尔，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这么肯定。”

“罗麦克斯先生，我们对红手党同志会了如指掌。从迈克尔亲王到英国开始，我们就一直紧紧盯着他们。那可是我们警署的基本工作。他们都不可能出现在亲王身边的一英里之内。”

“我同意巴特尔警长的说法。”艾萨克斯坦说道，“我们得换个思路。”

“您知道的，先生。”他的支持让巴特尔很受鼓舞，“我们对这件事还知之甚少。如果我们不知道迈克尔亲王的死令谁获益，那我们就要知道他的死令谁受损。”

“什么意思？”艾萨克斯坦说。他黑色的眼睛更加专注地盯着巴特尔，让巴特尔联想到了连帽眼镜蛇。

“您二位都没有提到赫索斯拉夫的保皇党。恕我冒昧地说，你们进入了思维的盲区。”

“还真是，巴特尔。”乔治吃惊地说。

“你继续说，巴特尔。”艾萨克斯坦说，“盲区这个字眼儿非常恰当。你真是个聪明人。”

“你们得有个国王，而现在，你们失去了一个国王！”他打了声响指，“你们肯定着急再找一个，但那可不容易。我并不想知道你们计划

的细节，告诉我个大概就够了。不过，我想，这是笔大买卖吧？”

艾萨克斯坦慢慢地点点头。

“是笔很大的买卖。”

“由此我就想到另一个问题，谁会是赫索斯拉夫王位的接班人呢？”

艾萨克斯坦看着对面的罗麦克斯，罗麦克斯犹豫再三，不大情愿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大概……我觉得……很有可能，会是尼古拉亲王。”

“哦。”警长说，“尼古拉亲王是谁？”

“是迈克尔亲王的堂弟。”

“啊！”巴特尔说，“我想听听尼古拉亲王的所有情况，尤其是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们知道的也不多，”罗麦克斯说，“他年轻时想法非常乖僻。总是跟社会党和共和党人混在一起，做一些很出格的事。在牛津大学读书的时候胡作非为，被学校开除了。有人说，两年后他就死在刚果了，但也只是传闻。几个月以前到处在流传保皇党策动复辟的消息时，他又出现了。”

“真的？”警长说，“他在哪儿出现的？”

“美国。”

“美国！”

巴特尔转向艾萨克斯坦，言简意赅地问了句：“石油？”

那位大财政家点点头。

“他表达的意思是：作为赫索斯拉夫国王的候选人，他会比迈克尔亲王更得民心，因为他的思想现代开明，而且他早年就赞成民主思想和

共和主义的理想。如果美国财团可以支持他，他会用合约授权作为回报。”

听到这里，巴特尔已经将自己不动声色的习惯抛之脑后，吹出一个长长的口哨。

“原来如此，”他喃喃地说，“另一方面，保皇党支持迈克尔亲王。但你们觉得有把握更胜一筹。然后，又发生了这样的事。”

“你该不会以为……”乔治说。

“这是一个大买卖。”警长说，“艾萨克斯坦先生是这样说的。他口中的大买卖，一定是很大的买卖。”

“总会有不择手段的情况。”艾萨克斯坦镇定地说，“现在的情况是华尔街胜出。但是，我们之间还没谈拢。警长，如果你想为你的国家效忠，就请找出杀害迈克尔亲王的凶手。”

“有一件事我觉得非常可疑。”乔治插嘴说，“那个叫安卓西上尉的侍从昨天为什么没和亲王一起来？”

“这个我已经调查过了。”巴特尔说，“情况非常简单。他留在城里是为了去见一位小姐，为迈克尔亲王安排和她下周末的约会。男爵对此事很反对，他认为在目前这个阶段，这种事是不智之举。所以亲王只好偷偷摸摸去做了。他啊，可以说是一个相当放荡的年轻人。”

“恐怕是。”乔治生硬地说，“嗯，恐怕是的。”

“还有一件事我们得留意。”巴特尔有些犹豫地说，“维克多王现在应该在英国呢。”

“维克多王？”罗麦克斯皱着眉，竭力在记忆里搜索这个名字。

“就是那个臭名昭著的法国骗子，先生。法国安全局已经给我们发了警告。”

“哦，”罗麦克斯说，“我想起来了。那个珠宝大盗吧？什么？就是那个……”

巴特尔赶紧向他使了个眼色，他一下子止住了后面的话。艾萨克斯坦在壁炉旁边，心不在焉地皱着眉。他抬起头时，虽然并没有看见那一幕，但还是敏感地体会到了气氛的变化，感受到空气中凝结的紧张感。

“罗麦克斯，找我没有别的事了吧？”他问道。

“没有了，谢谢你，老朋友。”

“巴特尔警长，那我现在回伦敦的话会不会给你带来麻烦？”

“恐怕会的，先生，”警长客气地说，“假若您走了，其他人也会要走，那样是绝对不行的。”

“好吧。”大财政家离开了房间，随手带上了门。

“艾萨克斯坦这个人很了不起。”乔治漫不经心地嘀咕了一句。

“是个很有威严的人。”巴特尔警长表示赞同。

乔治又开始来回踱起步来。

“你刚才说的那些害得我好烦。”他开口说道，“维克多王！我还以为他在坐牢呢！”

“几个月前出来了。法国警方本打算跟踪监视他的，但还是被他溜了。这对他来说小菜一碟，他可是世界上最酷的家伙。基于种种原因，他们认为他如今身在英国，于是通知了我们。”

“但是，他在英国干什么呢？”

“这就得你来告诉我了，先生。”巴特尔意味深长地说。

“什么意思？你是认为……当然了，你知道那件事的前因后果。我知道你知道。那时候我还没就职，整件事是已故的卡特汉姆侯爵告诉我的。真是一个史无前例的灾难！”

“光之山钻石。”巴特尔思索着说。

“嘘！”乔治警觉地四下张望，“拜托，别说名字，最好别说。要是非说不可的时候，就用K代替好了。”

巴特尔又变回了面无表情的神态。

“你不是觉得维克多王和这起命案有关吧，巴特尔？”

“不无可能。你回想一下，那位皇家访客当时可能藏匿钻石的地方就只有四个，烟囱别墅就是其中一处。那个……就是K消失的三天后，维克多王就在巴黎被捕了。大家始终希望有一天，能通过他找到那颗钻石。”

“但是，烟囱别墅已经被底朝天地翻了好几遍了。”

“是的。”巴特尔用尖锐的口吻说，“但是，如果不知道在哪里找，只是瞎找也是没用的。现在也只是一种假设，这个维克多王到这里来找那个东西，无意间被迈克尔亲王撞上了。然后就把他打死了。”

“是有这种可能。”乔治说，“很有可能就是这个命案的真相。”

“我觉得没那么高的概率，只是有一定的可能性。”

“为什么？”

“从来没有听说维克多王杀过什么人。”巴特尔一脸严肃地说。

“哦，但是他那样的人，一个危险的罪犯……”

巴特尔不满地摇摇头：“罗麦克斯先生，罪犯的行为都有自己的模式，这是很令人惊奇的。但是……”

“怎么？”

“还是问问亲王的仆人好了。我特意把他留到最后。你要是不介意的话，把他叫到这里来吧。”

乔治表示同意之后，警长按响了唤铃。特雷德韦尔应召赶来，收到指令后离开了。

过了一会儿，他便带着一个人回来了。这个人个子很高，有一头金发，凸起的颧骨衬着深陷的蓝眼睛。毫无表情的面孔，几乎和巴特尔不相上下。

“你是包瑞斯·安求克夫？”

“是的。”

“你是迈克尔亲王的贴身仆人？”

“是的。”他英文很好，但带有很明显的外国口音。

“你知道你的主人昨晚被人谋杀了吧？”

那人没有回答，只是吼出了一声野兽似的号叫。乔治吓了一跳，连忙退向窗边。

“你最后一次看见你的主人是在什么地方？”

“殿下十点半就寝。我和平常一样，就睡在他房间旁边的小屋里。他肯定是从另一个门去了楼下的房间，就是走廊上的那个门。我没听见他出去的声音。也许我被人下药了。我是个失职的仆人。我的主人已经醒了，而我却在睡觉。我真该死。”

乔治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有点出神。

“你对你的主人很有感情？”巴特尔问道，同时密切地关注着对方的一举一动。

包瑞斯的脸痛苦地收缩着。他竭力抑制了两次才开口说话，他的声音因为激动而变得刺耳。

“英国警察，我告诉你，我可以为他去死。现在他死了，而我还活着，如果不能替他报仇，我会死不瞑目，永远不得安宁。我会像猎犬一样找出杀害他的凶手，一旦我找到了……啊！”他两眼冒火地说。

突然，他从上衣里面掏出一把大刀，举到空中不停地挥舞。“我不会马上杀了他，不会的。我会先割下他的鼻子，再砍掉他的耳朵，挖出

他的眼睛。然后，再把这把刀刺进他的心脏！”

他一边转身，一边迅速将刀放回原处，离开了房间。乔治紧紧地盯着被关上的门，他那双本来就凸出的眼睛几乎要从眼眶里跳出来了。

“真是纯粹的赫索斯拉夫人。”他喃喃地说。

“野蛮的种族，一帮强盗。”巴特尔警长警觉地站起身来。

“那个人要不就是感情真挚，要不就是最会虚张声势。”他评论说，“如果是前者，一旦那个凶手被他抓到，只能祈求主的保佑了。”

第十五章 来自法国的陌生人

维吉尼亚和安东尼并肩沿着小路一同走向湖边。从房间出来之后，有几分钟，两个人都没有说话。最后还是维吉尼亚咯咯一笑，打破了沉寂。

“嗨，”她说，“是不是很吓人？我现在有好多事想给你讲，也有好多事想知道，但是不知从何说起。首先，”她压低了声音，“你怎么处理的尸体？听起来好恐怖，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和犯罪扯上关系。”

“对你来说很新奇吧？”安东尼赞同地说。

“对你来说不是吗？”

“好吧，我确实从来没有处理过尸体。”

“给我讲讲。”

他又踏过了前一天夜里走过的平台。安东尼简单扼要地讲一遍始末，维吉尼亚听得入了神。

“你好聪明。”她听完之后称赞地说，“等我回到帕丁顿车站，就可以把行李箱取走了。唯一的困难就是如果有人问起你昨天傍晚在哪儿的话，你可怎么办？”

“不会的。那具尸体就算被发现，肯定也是昨天深夜或者今天早上的事了。不然的话今天早上的报纸上肯定就会有报道。你想的那些事都是侦探小说的情节，法医可没有那么神，能准确判断出死者的死亡时间。那人确切的死亡时间是模糊不清的。所以，昨晚的不在场证明才重要得多。”

“我知道，卡特汉姆侯爵都和我说了。但是那个警察厅的人已经相信你是清白的了，对吗？”

安东尼没有立刻回答。

“他看来并不像特别警觉的人。”维吉尼亚接着说。

“我不知道，”安东尼缓缓地回答，“我觉得巴特尔警长特别精明，他好像相信我是清白的，但我不太确认。他现在主要是觉得我没有明显的杀人动机。”

“明显的？”维吉尼亚叫道，“可是你有什么原因要去杀害一个素不相识的外国人呢？”

安东尼用尖锐的眼神看了她一眼。

“你以前是不是在赫索斯拉夫待过？”他问道。

“是啊，我跟着我的丈夫在那里的英国大使馆待过两年。”

“正好就是国王和王后被暗杀的前两年。你见过迈克尔·奥保罗维其亲王吗？”

“迈克尔？当然见过。一个小可怜！我记得他还让我不要介意和他身份悬殊，要我嫁给他呢。”

“真的吗？那他说你的丈夫怎么办？”

“他说可以效仿大卫和乌利亚[1]的故事。”

“那你对他的求爱是怎么回应的？”

“这个，”维吉尼亚说，“所有人做事都不得不用点外交手段。我没有直截了当地拒绝可怜的迈克尔，但他还是很受伤，知难而退了。为什么对迈克尔这么感兴趣？”

“就是想多了解一点，恕我冒昧。你应该没见到那个遇害者吧？”

“没有。文绉绉地说，他‘抵达后即回房休息’。”

“所以你也没看到尸体？”

维吉尼亚饶有兴致地看着他，摇了摇头。

“你觉得你有可能去看看吗？”

“利用高层人物的影响力，也就是卡特汉姆侯爵，我想应该可以。为什么？这算是命令吗？”

“我的天，不是的。”安东尼吃惊地说，“我会那么专横吗？其实只是这样的：斯坦尼斯劳伯爵可能就是赫索斯拉夫的迈克尔亲王。”

维吉尼亚瞪大了眼睛。

“我明白了。”她的脸上突然露出一抹迷人的笑容，“你该不会是以为，迈克尔躲到房间只是因为不想见到我吧？”

“差不多，”安东尼表示承认，“有人想阻止你到烟囱别墅来，如果我想得没错，那么原因就是因为你了解赫索斯拉夫的情形。你没发现这里只有你一个人见过迈克尔亲王吗？”

“你是说那个被杀的受害人是个冒名顶替的？”维吉尼亚突然说。

“只是我突发奇想的一种可能性。如果你能让卡特汉姆侯爵带你去看看尸体，我们就可以立刻弄明白这一点了。”

“他的被害时间是十一点四十五分，”维吉尼亚若有所思地说，“正好是那张纸条上提到的时间，整件事都太不可思议了。”

“你说这个提醒我了，那上面是你房间的窗子吗？就是会议室上面，从那边数第二个？”

“不是。我的房间在另外一边，就是伊丽沙白侧厅那边。怎么了？”

“昨晚上我以为听到枪声之后，往回走的时候，那间房里的灯亮了。”

“好奇怪！不知道那间住的是谁，但是我可以问问班德尔。他们或者也是听到了枪声吧。”

“如果这样的话，他们今天并没有站出来说这事。我听巴特尔警长说，别墅里没有人听到枪声。这是我唯一的线索，不是很可靠，但是我还是打算深究下去。”

“很奇怪，真的。”维吉尼亚思索着说。

他们走到湖边的船库，两人倚在墙边交谈。

“现在我们把整件事捋一捋吧，”安东尼说，“咱们慢悠悠地到湖上划着船说，这样警察厅、美国客人和八卦的女仆，都监听不到。”

“我听卡特汉姆侯爵和我说过一些事，”维吉尼亚说，“但是不多。你先告诉我，你到底是安东尼·凯德，还是吉米·麦格拉斯？”

于是，安东尼把早上刚刚讲过的故事又讲了一遍。但是，有点不同的是，对维吉尼亚说的话不需要改编。从六周前一直讲到他意外地认出那个“霍姆斯先生”为止。

“对了，瑞福太太，”他最后说，“我还没有谢谢你呢，刚才你不惜自己撒谎，说我是你的老朋友。”

“你本来就是我的老朋友啊，”维吉尼亚大声说，“你总不会认为我把尸体推诿给你处置，然后再见面时还假装和你只是泛泛之交吧？我可不是那种人。”她停顿一下，然后继续说，“你知道吗？有一件事让我觉得特别惊讶。原来那部回忆录有着一种我们没有预估到的神秘。”

“你说得对，”安东尼表示赞同，“有一件事，你能告诉我吗？”

“什么事？”

“昨天在庞德街我和你提到吉米·麦格拉斯这个名字的时候，你为什么好像很惊讶？你之前听说过？”

“福尔摩斯大人，我是听说过。乔治，也就是我的表兄乔治·罗麦克斯，有一天来找我，提到了一堆极其愚蠢的事情。他想让我到这儿来，迎合这个麦格拉斯的心意，想办法蛊惑他把回忆录交出来。当然，他没有这么表达。他说了一大堆英国淑女这类没用的话，但是他的意图很明

显。也就是可怜的老乔治才能想出这种馊主意。后来，我多问了几句，他就开始用谎话搪塞我。其实他的话连两岁的小孩都骗不过。”

“不管怎么说，他的计划看来已经成功了。”安东尼说，“我来了，也就是他脑中的那个吉米·麦格拉斯，而且你也很合我的心意。”

“但是，对可怜的老乔治来说，没有回忆录啊！现在我有个问题要问你了。之前我说那些信不是我写的，你说你知道，你怎么知道这种事？”

“我确实知道。”安东尼笑着说，“我的心理学知识很扎实的。”

“你是说，你对我的品德很有信心，所以……”

安东尼却拼命地摇摇头。

“完全不是这样，我对你的品德一无所知。你可能有情人，也可能会给他写信。但是你肯定不会对勒索的人乖乖就范。真正写那些信的维吉尼亚·瑞福肯定吓傻了，你却一直在顽抗。”

“我很好奇那个真正的‘维吉尼亚·瑞福’是谁，我是指她在哪儿。弄得我感觉自己好像有个分身似的。”

安东尼点了一支烟。

“你知道吗？其中有一封信是从烟囱别墅寄出去的。”他最后问道。

“什么？”维吉尼亚着实吓了一跳，“什么时候的信？”

“信上没有日期，但是也很奇怪。”

“我敢确定除了我之外，没有其他的维吉尼亚·瑞福在烟囱别墅做过客，如果有的话，卡特汉姆侯爵或者班德尔一定会给我讲这个姓名的巧合。”

“嗯，太诡异了。瑞福太太，我开始深深怀疑这另外一个维吉尼亚·瑞福了。”

“她神出鬼没的。”维吉尼亚同意地说。

“异常捉摸不定。我觉得写信的人可能是故意用了你的名字。”

“但是为什么呢？”维吉尼亚大声说，“为什么要这样做？”

“这正是问题所在，要去探究的事实在太多了。”

“你觉得是谁杀了迈克尔呢？”维吉尼亚突然问起来，“红手党同志会？”

“也有可能，”安东尼说，语调中带着对他们的不满，“滥杀无辜是他们的本性。”

“那我们就开始干吧。”维吉尼亚说，“我看见卡特汉姆侯爵和班德尔在一起散步。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弄清楚死者到底是不是迈克尔。”

安东尼把船划到岸边。没多一会儿，他们就同卡特汉姆侯爵和他的女儿聚到一起了。

“午餐延后了。”爵爷沮丧地说。

“我猜是因为巴特尔警长破坏了厨师的心情吧。”

“班德尔，这是我的一个朋友。”维吉尼亚说，“对人家好点。”

班德尔认认真真地端详了安东尼几分钟，仿佛当他不存在似的，然后对维吉尼亚说道：“这些好看的男人，你都是在哪儿找的啊？你是怎样找到的？”她羡慕地说。

“把他送你了，”维吉尼亚慷慨地说，“我要卡特汉姆侯爵。”

她对侯爵笑笑，挽住他的胳膊。两人就一起离开了。

“你会聊天吗？”班德尔问，“还是你有一副硬脾气，不爱说话？”

“聊天？”安东尼说，“我会唠叨，会嘀咕，也会嘟囔，滔滔不绝的

那种。有时候，我也会问问题。”

“譬如说，问什么呢？”

“从左数第二间房是谁住？”他一边说，一边指向那个房间。

“好奇怪的问题！”班德尔说，“你这人真好玩儿。我想想，对，那是白兰小姐的房间，就是那个法国的家庭教师。她竭力管教我的两个妹妹，德西和黛西，听起来跟歌词似的。要是再有一个孩子，我觉得就可能会叫德乐西·梅了。但是，母亲因为总是生女孩，不耐烦了。后来她死了，她以为也许会有另一个人可以为父亲生一个嗣子。”

“白兰小姐，”安东尼若有所思地说，“她来了多久了？”

“两个月，她是我们在苏格兰的时候来的。”

“哈！”安东尼说，“我嗅到了一丝背叛的气味。”

“我希望我能闻到午餐的气味，”班德尔说，“凯德先生，要不要叫上警察厅的人和我们一起吃午餐？你是个通世故的人，懂得这种事的礼数。我们家里从来没出过命案。太刺激了。只可惜今天早上你已经洗脱嫌疑了。我一直想碰到一个凶手，亲眼看看是不是和星期日日报上说的一样既和善又有魅力。哎呀，那是什么？”

班德尔口中的“那”是一辆驶向别墅的出租车，车里坐着两位乘客。一位个子很高，光头，黑胡子；另一位个子矮一点，看起来年纪也轻一点，蓄着黑色的小胡子。安东尼一眼认出那个高个子男人。他猜测真正害得他身边的女伴惊叫起来的正是这个人，而不是那辆出租车。

“如果我没猜错，”他说，“那位是我的老朋友，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

“什么男爵？”

“为了顺口，我叫他洛利普。他的本名太拗口了，简直让人动脉硬化。”

“今天早上电话都要被打爆了。”班德尔说，“就是男爵吧！我能预

感到他下午肯定会找我，整个上午我都在应付艾萨克斯坦。管什么鬼的政治，让乔治去收拾他的烂摊子吧！凯德，对不起，我不能陪你了。我得去看看我那可怜的爸爸。”

班德尔迅速回到别墅去了。

安东尼对着她的背影瞧了几分钟，然后，若有所思地点了一支烟。这时，他忽然听到一阵偷偷摸摸的声音，那声音听起来离他很近。他正站在船库旁边，而那个声音似乎就是从拐角那里传过来的，听起来好像是有人在徒劳地试图忍住一个喷嚏。

“到底是谁躲在船库后面，”安东尼暗想，“我得去看看。”

说干就干，他一把扔掉刚刚吹灭的火柴，然后蹑手蹑脚地跑过船库的拐角。

那里，有个人正挣扎着爬起身，可见已经在地上跪了很久。他高高的个子，戴眼镜，穿着一件浅色的外套，蓄着又短又尖的黑胡子，带着点纨绔子弟的习气。年龄在三十岁到四十岁之间。总体来说，外表很体面。

“你在这里干什么？”安东尼问。

他确信那人一定不是卡特汉姆侯爵的客人。

“不好意思。”那个陌生人带着明显的外国口音说道，他的脸上挂着动人的笑容，“我想回快乐板球员客栈去，但是迷路了。先生可否告诉我怎么走？”

“当然。”安东尼说，“但是，你要知道，你不能坐船过去。”

“怎么？”那个陌生人有点茫然失措。

“我是说，”安东尼重复说，同时有意地看向船库，“你不能坐船过去。穿过院子是可以通过，而且还有点距离，可是，这里是私人宅邸，您现在是非法入侵。”

“很抱歉。”陌生人说，“我完全迷路了，我是想到这儿来问路的。”

安东尼很想指出，跪在船库后面问路未免有些奇怪吧，但他还是忍住了。他热心地拽住那个陌生人的胳膊。

“你走这条路，”他说，“就绕着湖边一直走到那条小路上，你肯定能找到的。等走到那条路上之后，向左转，就可以走到村里了。你是住在快乐板球员客栈吗？”

“是的，先生，我今天上午入住的。多谢你好心帮我指路。”

“别客气。”安东尼说，“希望你没有着凉。”

“什么？”那陌生人说。

“跪在潮湿的地上容易着凉，”安东尼解释说，“我刚才好像听到你在打喷嚏。”

“可能吧。”那人承认说。

“果然如此，”安东尼说，“但是，要打喷嚏的时候，可别强忍着。以前有位很有名的医生和我说过，那样做很危险。我倒是不记得有什么危害了，好像是压抑中枢神经或者导致血管硬化之类的。反正，以后别那么干了。早安！”

“早安，也再次感谢你为我指路。”

“第二个乡村客栈来的可疑陌生人了，”安东尼看着那人离开的背影，心里暗想，“对这个人我也心里没谱，看模样像个旅行在外的法国商人。我看他不大像是红手党的同志。他该不会是赫索斯拉夫乱世中的第三个政党吧？第二间窗户里住的正是那个法国家庭教师，而现在又来了一个神秘的法国人，鬼鬼祟祟地偷听。我敢说这里面一定有文章。”

安东尼一边思索，一边走回别墅。和卡特汉姆侯爵在走廊里走了个迎面，他身边还跟着两位新来的客人，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看见安东尼，他的神情明快了一点。

“你在这儿呢。”他说道，“安东尼·凯德先生，给你介绍—下，这位是男爵……唔……唔……和安卓西上尉。”

那位男爵目不转睛地盯着安东尼，脸上的狐疑愈来愈浓重。

“凯德先生？”他生硬地说，“我想不是吧？”

“男爵，请借一步说话。”安东尼说道，“我会将一切解释清楚。”

男爵鞠了一躬，于是另外两个人便一同走下平台。

“男爵，”安东尼说，“首先我必须请求您的宽恕，我滥用了英国绅士的荣誉，用一个假名来到这个国家。同您会面时，我自称为詹姆斯·麦格拉斯先生。但是您应该明白，这样的欺骗无关痛痒。您一定对莎士比亚的作品了然于心，他也曾经说过玫瑰的术语无关紧要，对吧？现在就是一样的状况，您希望见到的只是那个拥有回忆录的人，而我恰恰就是那个人。而且您也很明白，现在那份回忆录已经不在我手里了。巧妙的把戏啊，真是非常巧妙。是谁想到的主意呢？是您还是您的首长？”

“这是亲王自己的主意。而且，他不允许别人插手，坚决要自己执行。”

“他干得很漂亮，”安东尼赞许地说，“我一直以为他就是个英国人。”

“亲王受过一位英国老师的教导。这是赫索斯拉夫的惯例。”男爵解释说。

“他对付文稿的手法，就是职业惯窃也不过如此。”安东尼说，“恕我冒昧，请问，那些文稿现在怎么样了？”

“君子协定，不可告诉别人。”男爵说。

“男爵，您言重了。”安东尼咕哝着说，“我一辈子被称为君子的次数都没有最近这四十八小时多。”

“我可以告诉你的是，我猜那个东西已经被烧掉了。”

“这只是您的猜测，并没有确实的依据，我说得对吗？”

“亲王一直自己保留着那份文稿。他的目的就是看过之后，便付之一炬。”

“我明白。”安东尼说，“不过，那份文稿可不是用半个小时就能读完的通俗文学。”

“我的首长已经为国捐躯，在他的遗物中并未发现文稿。很明显，就是已经烧掉了。”

“嗯！”安东尼说，“说不准。”

他沉默了一两分钟，然后接着说道：“男爵，我问这些问题是因为我自己牵连在这起命案之中，这个，您应该已经知道了。我必须得自证清白，才能洗脱嫌疑。”

“当然，”男爵说，“为了你的名誉，应该如此。”

“可不，”安东尼说，“您说得太对了，可现在我还不得章法。接着说，只有找到真凶我才能洗脱嫌疑，所以我必须得了解所有事实。这份文稿至关重要，我觉得凶手作案的动机可能就是为了得到文稿。男爵，请您告诉我，这个想法牵强吗？”

男爵迟疑了片刻，最后小心翼翼地问道：“你看过那份文稿吗？”

“我想，我的问题已经有答案了。”安东尼微笑着说。

“现在，男爵，还有一件事。我明确地告知您，我仍然打算下周三，也就是十月十三日，把文稿交给出版社。”

男爵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文稿可不在你手里。”

“我说的是下周三。今天是周五，我还有五天时间拿回文稿。”

“如果文稿已经烧了呢？”

“我并不这么认为，而且我有充足的理由。”

他们一边说着，一边绕过平台的拐角。一个高大的身影朝着他们走过来，安东尼饶有兴致地看着对方，他从来没见过高大的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先生。

“哎，男爵，”艾萨克斯坦一边挥着点着的雪茄，一边说，“这事太糟了，非常糟。”

“老朋友，艾萨克斯坦先生，确实是！”男爵说，“我们庄严的别墅如今已成为废墟了。”

安东尼机智地趁机脱身，留下两人继续伤春悲秋，转身沿着平台往回走。

突然，他停下脚步。远处，从紫杉篱笆中心，一缕烟盘旋升起。

“篱笆的中心肯定是片空地，”安东尼心想，“我以前听到过这样的事。”

他迅速地左右张望。卡特汉姆侯爵正和安卓西上尉在走廊的另一头，背对着他。

安东尼弯下身，从紫杉丛中间钻进去。

他猜得很对。那个紫杉篱笆实际上并不是一片，而是两片，中间由一条狭窄的小路分开。

入口大约在路中央，在房屋的侧面。这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事，但是，几乎没人会想到里面有条小路，因为紫杉篱笆从前边看起来并无异样。

安东尼沿着那条窄狭的小路望下去。大约在半路，一个人正仰靠在柳条椅上，椅子的扶手上放着一支抽了一半的雪茄，那位先生看来已经睡着了。

“啊！”安东尼暗想，“原来，海勒姆·费希先生喜欢待在树荫里。”

---

[1] 乌利亚是古代以色列王大卫的战士，是拔示巴的第一任丈夫。以色列王大

卫曾与拔示巴通奸，并致使拔示巴怀孕。最终，乌利亚被大卫的阴谋陷害致死，而大卫则迎娶了拔示巴。

第十三章 美国客人

巴特尔警长自以为是的想法落空了，有点微微的挫败，他灰溜溜地将被单重新蒙上。安东尼两手插在衣袋里站在一旁，想得出了神。

最后他喃喃自语地说：“原来这就是老洛利普所谓‘其他办法’。”

“原来谈话时所指的就是这个。”他最后低声地这样说。

“凯德先生，你说什么？”

“没什么，警长。不好意思，我有点走神了。我，应该说我的朋友吉米·麦格拉斯，被人设计用一千镑蒙骗了。”

“一千镑可是一大笔钱。”巴特尔说。

“并不是一千镑的问题。”安东尼说，“虽然一千镑确实不少，但被蒙骗了这件事让我特别生气。我就像只小绵羊一样，乖乖地交出了文稿。我很受伤，警长，非常受伤。”

巴特尔没有说话。

“算了，算了。”安东尼说，“后悔也没用，好在还有时间。我只要在下星期三之前把老斯泰普提奇的回忆录找回来就万事大吉了。”

“我们回议事厅吧，有件事我想和你说一下。”

一回到议事厅，警长便大步走到中间的窗户。

“凯德先生，我一直在想。这个窗户非常紧，会不会你以为它是闩着的，其实只是卡住了。我觉得，我几乎可以断定，你就是弄错了。”

安东尼敏锐地看着他。

“如果我说我非常确定我没有弄错呢？”

“你真的认为你不会弄错？”巴特尔定定地看着他。

“好吧，警长，听您的，也许会吧。”

巴特尔满意地笑了。

“你反应很快。在适当的时机，你不介意这么说吧，比如粗心大意之类的。”

“不介意。我……”

他停了下来，因为巴特尔一下子抓住他的胳膊。警长身体前倾，专注地听着外面的动静。

他做了个手势让安东尼不要出声，然后轻手轻脚地走到门口，一把把门拉开。

一个男人正站在门口，个子很高，黑色的头发梳成整齐的中分，蓝色的眼睛嵌在温和的面庞上，一脸无辜的神情。

“不好意思，两位先生。”他拖着长音说道，一听就是大西洋彼岸的腔调，“是否允许看一下犯罪现场？你们应该是苏格兰场的人吧？”

“我不敢当。”安东尼说，“这位先生是巴特尔警长。”

“真的吗？”那个美国人说，露出很有兴趣的表情，“幸会。我叫海勒姆·费希，来自纽约。”

“你想看什么，费希先生？”巴特尔问。

那个美国人缓步走进房里，饶有兴致地盯着地板上的那个黑印。

“巴特尔先生，我对罪案很有兴趣。我还在我们那里的一个周报投过一篇题为‘堕落与罪犯’的稿子。”

他一边说，一边温和地环视着房间，似乎每样东西都没放过。他的

眼光在窗子上停留了很久。

“尸体，”巴特尔警长解释了一件不言自喻的事实，“已经移走了。”

“当然，”费希先生说着，又把眼光转移到嵌板的墙壁上。“这个房里有不少杰出的画作。如果我没认错的话，这幅是霍尔拜因[1]的作品，这两幅是凡·戴克[2]的，还有一幅委拉斯凯兹[3]的。我对于画作以及初版书都很感兴趣。承蒙卡特汉姆侯爵的邀请，能来这参观他的初版珍藏。”

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看来全都泡汤了。这时候，我们做客人的应该体谅主人，赶紧回城去，才最合适吧？”

“先生，这样恐怕不行。”巴特尔警长说，“验尸之前谁也不能离开。”

“这样啊，那什么时候验尸？”

“明天吧，也可能得等到周一了。我们会安排尸体解剖，和验尸官讨论之后再定。”

“明白了，”费希先生说，“不过，在这种情况之下，这个聚会的气氛可变得阴郁了。”

巴特尔走向门口。

“我们最好先出去，”他说，“这个房间还得锁上。”

等其他两个人走出房间，巴特尔把房门锁上，然后拔出钥匙。

“我猜，”费希说，“你们在找指纹吧？”

“有可能。”警长简洁地说。

“我也认为，昨天晚上那样的天气，闯进别墅的人肯定会在硬木地板上留下脚印。”

“房间里面没有，但是外面有很多。”

“是我的。”安东尼起劲地解释说。

费希先生用天真的眼神扫了他一眼。

“年轻人，”他说，“你吓到我了。”

他们转过拐角，来到大客厅。这间客厅和议事厅一样，也用橡木嵌镶了墙壁，上面还有个宽敞的画廊。这时候，走廊的尽头出现两个人。

“啊，”费希先生说，“我们友善待客的主人来了。”

他对卡特汉姆侯爵的描述实在太滑稽了，安东尼忍不住扭过头，好让别人看不见他在笑。

“和他一起的那位女士，”那个美国人继续说，“我昨天晚上见过，但是名字记不住了。她很聪明，非常聪明。”

卡特汉姆身边的人正是维吉尼亚·瑞福。

安东尼一直知道会有同她碰面的这一幕，但是他却全然不知该如何反应，只好把主动权交给维吉尼亚。虽然他知道她肯定会镇定自若，但他完全不知道她会说出什么样的台词。当然，他很快就会知道了。

“啊，是凯德先生。”维吉尼亚一边说，一边向他伸出双手，“你终于还是来了。”

“亲爱的瑞福太太，没想到凯德先生居然是你的朋友。”卡特汉姆侯爵说。

“一个老朋友了。”维吉尼亚冲安东尼笑笑，眼睛里露出调皮的神情。

“我昨天在伦敦偶然碰到他，和他说了我要到这里来。”

安东尼赶紧给了她一个暗示。

“我跟瑞福太太解释过了，”他说，“邀请函并不是寄给我的，所以我不得不谢绝您的好意。我总不能冒充别人来骗您吧。”

“好啦，好啦，老兄。”卡特汉姆侯爵说，“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我这就派人到板球员客栈去把你的行李取过来。”

“多谢您的盛意，卡特汉姆侯爵，但是……”

“好了，你必须得到烟囱别墅来。那个客栈实在不像话，我是说，住着不舒服。”

“你当然得来呀，凯德先生。”维吉尼亚温柔地说。

安东尼发现当下的情形已经变了，维吉尼亚为他铺了不少路，他已经不再是一个身份不明的陌生人了。她稳固的地位不容置疑，所以她担保的人都会被理所应当地接受。他又想到那把藏在杨树林里的手枪，暗自觉得好笑。

“我会派人把你的行李取过来，”卡特汉姆侯爵对安东尼说，“我想，在这个情况下，我们没法去打猎了。太遗憾了。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对付艾萨克斯坦，实在是太不幸了。”

卡特汉姆侯爵沮丧地叹口气。

“那就这么定了。”维吉尼亚说，“你现在立刻就可以派上用场了，凯德先生。陪我去湖边转转吧，那离犯罪现场很远，还算平静。卡特汉姆侯爵府上居然摊上了命案，真是不幸啊。但这事就怪乔治，那些人都是他请来的。”

“啊，”卡特汉姆侯爵说，“我真不应该听他的！”

他露出一副强者被队友坑了的神情。

“乔治总是能让人不得不听他的。”维吉尼亚说，“他总是要抓着你，叫你不得脱身。我在想制作一种可拆卸的衣领，申请专利。”

“但愿你能成功啊，”主人咯咯地笑起来，“我很高兴你能来，我需要支持。”

“多谢雅意，卡特汉姆侯爵。”安东尼说，“尤其是对我这样一个可疑人物。但是，我住在这里倒是可以让警长省事些。”

“你指哪方面？先生？”警长问。

“监视我就不会怎么难了。”安东尼轻声地说。

警长的眼睛一闪，安东尼知道他的话正中了他的下怀。

---

[1] 霍尔拜因（约1497-1543），十五世纪德国画家，是文艺复兴时期最著名的画家之一。

[2] 凡·戴克（1599-1641），佛兰德斯巴洛克画家。

[3] 委拉斯凯兹（1599-1660），文艺复兴后西班牙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第十六章 教室喝茶

安东尼回到平台，此时他心里最强烈的感受就是只有湖中心才是密谈唯一安全的地方。

屋里传出响亮的隆隆的鸣锣声，特雷德韦尔从侧门走出来，庄严地对侯爵说道：

“爵爷，午宴已经备好。”

“啊，”卡特汉姆侯爵稍稍提起了点兴致，“吃午餐吧。”

这时候，突然从房屋里跑出来两个兴高采烈的小女孩，她们一个十二岁，一个十岁。虽然班德尔说过她们的名字是德西和黛西，但大家都叫她们咯咯和烁烁。她们吱喳乱叫地跳着一种战舞，直到班德尔出现才让她们安静下来。

“老师哪儿去了？”她问道。

“她有偏头疼，偏头疼呀偏头疼！”烁烁大声地吟唱起来。

“哇！”咯咯也跟着叫起来。

卡特汉姆侯爵已经将大部分的客人都请进屋子，现在他一只手拉住安东尼的胳膊。

“到我书房来。”他低声说，“那儿有些特别的东西。”

卡特汉姆侯爵从大厅溜进他书房的避难所，偷偷摸摸的样子一点都不像别墅的主人，反而像个小偷。然后，他打开橱柜，拿出几个酒瓶。

“一和外国人说话我就口渴。”他带有歉意地解释道，“也不知道为什么。”

这时候响起了敲门声，维吉尼亚探进头来。

“有我的鸡尾酒吗？”她问。

“当然有，”卡特汉姆侯爵热情地说，“快进来。”

接下来的几分钟，大家都在推杯换盏、把酒言欢。

“我刚才就差这一口，”卡特汉姆侯爵叹口气，把酒杯放回桌上，“就像刚才说的，我发现和外国人聊天特别累，可能是因为他们太客气了。走，去吃午饭吧。”

他带着大家到了餐厅，维吉尼亚拉住安东尼的胳膊，把他稍稍向后拽了下。

“我今天做了件大事，”她低声地说，“我让卡特汉姆侯爵带我去看尸体了。”

“怎么样？”安东尼急切地问。

他的想法对错与否，即见分晓。

维吉尼亚摇摇头。

“你猜错了，”她小声说，“那就是迈克尔亲王，没错。”

“哦。”安东尼感到非常失望。

“家庭教师的偏头疼犯了。”他大声地说，语气中带着不悦。

“那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吗？”

“也许没有，但我还是想见见她。你知道吗，我已经发现住在从头数第二个房间里的人就是她，也就是昨天晚上我看见亮灯的那间。”

“有点意思。”

“也许确实没什么关系，但是，我还是想在天黑之前见见她。”

午餐大家吃得都有点煎熬。即使班德尔表现得兴致勃勃、左右逢源，也无法调节这个混杂的大宴会的氛围。男爵和安卓西表现得端端正正、一本正经，仿佛是在陵墓里进餐似的；卡特汉姆侯爵也是毫无生气，郁郁寡欢。

比尔·埃弗斯莱总是垂涎地打量着维吉尼亚；乔治自知身份尴尬，吃力地跟男爵和艾萨克斯坦先生攀谈。

咯咯和烁烁沉浸在家里出了乱子的快乐里，必须不断加以管束。海勒姆·费希先生则慢慢地咀嚼着食物，不时用自己惯有的慢吞吞的语调说出几句寡然无味的话。巴特尔警长完全不见踪影，没有人知道他的状况。

“谢天谢地，总算吃完了。”离开饭桌时，班德尔喃喃地对安东尼说，“乔治准备下午把外国代表团带到修道院去讨论国家大事了。”

“那样的话气氛还能缓和一些。”安东尼赞许地说。

“那个美国人我倒无所谓，”班德尔继续说，“他可以和父亲找个幽静的地方畅谈珍版书。”说曹操曹操到，费希先生正朝着他们走过来。“费希先生，我正在为您安排一个清净的下午呢。”

那个美国人对她深鞠一躬。

“你太体贴了，爱琳小姐。”

“费希先生已经度过了一个清净的上午。”安东尼说。

费希先生迅速地瞥了他一眼。

“你是看到我在那儿躲清净了？有时候，对于一个喜欢幽静的人来说，唯一座右铭就是‘远离疯狂的群众’。”班德尔已经走开了，只剩下那个美国人和安东尼，于是，那个美国人放低声音接着说：“我猜，这次的骚动有不少隐情吧？”

“可不。”安东尼说。

“那个秃顶的家伙也和这个家族有关系吧？”

“应该是。”

“这些中欧国家太乱了，”费希先生说，“有传言说被害人是一个亲王。这是真的吗？”

“他是以斯坦尼斯劳伯爵的名义住在这里的。”安东尼含糊其辞地说。

费希先生未置可否，只是神秘地叫了一声：“我的天！”

然后他便沉默下来，过了片刻，他才开口。

“你们那个警长，叫巴特尔还是什么的，是个高手吗？”

“苏格兰场是这么认为的。”安东尼冷冷地说。

“我觉得他有点保守，”费希先生说，“没什么干劲，他最大的措施就是不允许任何人离开这个房子，这有什么意义呢？”

他一边说，一边犀利地瞄了安东尼一眼。

“你要明白，所有人都要参加明天上午的验尸。”

“就是为了这个？就没有其他的办法了？不用说，卡特汉姆侯爵的客人都有嫌疑咯？”

“亲爱的费希先生！”

“作为一个在这里的异乡人，我实在有些不安。不过，我想起来，凶手应该是从外面进来的。现场发现窗户是没有上锁的，是吧？”

“对。”安东尼说话的时候两眼一直望着前方。

费希先生叹了一口气，过了一会儿，忧伤地说：“年轻人，你知道水是怎么挖出来的吗？”

“怎么挖？”

“用抽水泵，但那是非常辛苦的工作！我看见远处我们友善待客的主人离大家而去的身影了，我得去找他谈谈。”

费希先生从容地走开了，班德尔又飘然而归。

“费希这个人很有趣，是吗？”她说。

“是的。”

“现在找维吉尼亚没什么用。”班德尔突然说道。

“我没在找她。”

“你在找。我不清楚她是怎么做到的，应该不是因为她的话，我甚至觉得不是因为她的样貌。但是，哎，她每次都能办成。不管怎么说，她现在有别的事在身。她让我好好招待你，我也是这么打算的，如果需要的话，不惜采用强迫的方式。”

“不需要强迫，”安东尼安慰她，“但是，如果对您来说在哪里都一样的话，我更希望您能在湖上招待我，在船上。”

“这主意不错。”班德尔思索之后回答。

于是他们一起漫步来到湖边。

“在谈正事之前，我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你，”安东尼一边轻轻地划着船桨，一边说道，“先苦后甜嘛。”

“这次你想打听谁的房间呢？”班德尔不耐烦地问。

“这次不问房间了，我想知道你的法国家庭教师是在哪儿找的？”

“你简直走火入魔了，”班德尔说，“在一家中介公司找的，我一年付她一百英镑，她的教名是珍纳维叶。你还想知道什么？”

“那就聊聊中介公司给的资料吧，”安东尼说，“她的履历怎么样？”

“很精彩！她在某某伯爵夫人家里住了十年。”

“某某是？”

“法国迪纳尔城，布瑞杜列堡，布瑞杜列伯爵夫人。”

“你并没有见过那位伯爵夫人吧？是写信联络的？”

“没错。”

“嗯？”安东尼说。

“你让我很纳闷，”班德尔说，“非常纳闷。这是谈情说爱呢？还是调查凶案？”

“或许是我蠢透了，不说这个了。”

“不说了。”他漫不经心地说，因为他已经得到了他想要的信息。

“凯德先生，你怀疑谁？我觉得最不可能的是维吉尼亚。或许，可能是比尔？”

“你觉得呢？”

“一个贵族成员秘密加入红手党，立马就会造成轰动。”

安东尼哈哈大笑。虽然班德尔那双锐利的灰眼睛中透露出来的洞察力让他有点害怕，但是他挺喜欢班德尔。

“你一定以这里为傲。”他向远方的烟囱别墅挥了挥手，突然说道。

班德尔眯着眼睛，把头歪向一侧。

“是的，它具有某种意义，不过我们都已经习以为常了。我们也不常在这边，这儿实在太无聊了。整个夏天，我们在伦敦住一阵之后会去考斯和杜维，然后再去苏格兰。烟囱别墅已经用防尘布罩了五个月了，每周都会有人把防尘布打开，再用公共汽车载满游客带过来，那些游客打着哈欠听着特雷德韦尔喋喋不休地介绍：‘诸位的右手边是第四任卡特汉姆侯爵夫人的画像，由约书亚·雷诺兹爵士所作，……’然后，游览团里的幽默分子爱德或是白特什么的就会用手肘碰碰他的女朋友

说，‘喏！格拉迪斯，他们还真有两幅值点钱的画呢。’再然后，他们就去再看一些画，一边打着呵欠，一边拖着脚步，时时盼着回家的时刻。”

“但据大家说，这里还有过一两次名垂青史的事件吧。”

“是听乔治说的吧，”班德尔一针见血地说，“就是他总在说这样的话。”

安东尼用手肘撑起身子，目不转睛地看着岸边。

“我看到船库旁边有个悲伤的人，难道又是一个可疑的陌生人？要不然，就是府上请的客人？”

班德尔从红垫子上抬起头来。

“是比尔。”她说。

“他好像在找什么。”

“他可能在找我。”班德尔无精打采地说。

“那我们是应该赶紧往相反的方向划吗？”

“完全正确，但是应该说得更热情些。”

“被你指正后，我得加倍努力。”

“不必，”班德尔说，“我有我的骄傲。把我送到那个小傻瓜那儿吧，总得有人关照他呀。维吉尼亚肯定已经躲开了。虽然匪夷所思，但也许哪天我就想嫁给乔治了呢，所以我得练习做一个‘著名的政坛女主人’。”

安东尼顺从地将船划到岸边。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他抱怨道，“我可不想做个不受欢迎的第三者。前面那是孩子们吗？”

“是呀，当心，可别被她们困住。”

“我很喜欢孩子，”安东尼说，“我可以教她们一些安静点的好玩的益智游戏。”

“可别说我没警告你。”

把班德尔交给悲伤的比尔之后，安东尼便溜达到孩子们身边，孩子们各种各样的尖叫打破了午后的宁静，他的到来受到了孩子们的鼓掌欢呼。

“你会扮演印第安人吗？”咯咯尖声问。

“我演得可好了。”安东尼说，“你应该听听被人剥头皮时的叫声，是这样的。”于是他演示给孩子们看。

“还不赖，”烁烁勉强地说，“再学学剥头皮的人怎么叫。”

安东尼顺从地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狂叫。顷刻间，印第安人的游戏就玩得如火如荼了。

大约过了一小时，安东尼擦了擦额头的汗，才鼓起勇气询问家庭教师偏头疼的症状怎么样了。令他高兴的是，已经完全康复了。孩子们都很喜欢他，于是热切地邀请他一起去教室喝茶。

“你一会儿给我们讲讲那个你看到的吊死的人是什么样子。”咯咯迫切地要求。

“你说你还把那条吊人的绳子带回来了？”烁烁问。

“就在我的行李箱里，”安东尼严肃地说，“我可以给你们每人一小段。”

烁烁立刻发出印第安人式满意的狂叫。

“我们得回去洗澡了，”咯咯愁眉苦脸地说，“你一会儿会来喝茶的，对不对？你不会忘了吧？”

安东尼郑重其事地保证，他一定会风雨无阻地去赴约。

两个孩子心满意足地回到别墅去了。安东尼站在那里看着她们的背影，这时他发现一个男人离开小灌木林的另一侧，匆匆穿过院子，那人正是他今天上午碰到的那个黑胡子的陌生人。他正在犹豫要不要去跟着他，这时候，费希先生突然从前面的树丛中穿出来。看到安东尼，他露出了些许吃惊的神情。

“一个清静的下午，费希先生？”安东尼问。

“是呀，多谢。”然而，费希先生并不像平常那样平静。

他脸色发红，气喘吁吁的，好像刚刚跑过。他掏出手表，看了看时间。

“我想，”他轻轻地说，“现在应该是你们英国人吃下午茶的时间。”

费希先生“啪”的一声把表盖合起来，从容地向别墅走去。安东尼正站在那里沉思，猛一回神，突然惊讶地发现巴特尔警长就站在他身旁。他完全没有听见巴特尔走过来的声音，他就像从天而降似的。

“你是从哪儿蹦出来的？”安东尼恼怒地问道。

巴特尔微微一歪头，示意身后的那片小灌木丛。

“今天下午那地方很受欢迎呀。”安东尼说。

“你走神了，凯德先生。”

“是的，你知道我刚才在做什么吗，巴特尔警长？我在想怎么把二、一、五、三这几个数字凑成四，但是办不到。巴特尔警长，实在办不到。”

“确实很难。”警长赞同地说。

“但我正要找你，巴特尔警长，我想离开，可以吗？”

一向坚持自我的巴特尔警长并没有表现出激动或意外，他的答复简

洁而务实，

“先生，这取决于你要去哪儿了。”

“明人不说暗话，我也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想去法国迪纳尔城，到布瑞杜列伯爵夫人的城堡去一趟，可以吗？”

“你想什么时候去？”

“明天验尸之后，我会在周日晚上之前回来。”

“知道了。”巴特尔警长坚定地回答。

“那么，可以吗？”

“只要你去的是你说的地方，而且会直接回来，我没意见。”

“你这人真难得。你要么就是特别喜欢我，要么就是特别深不可测。你是哪一种？”

巴特尔警长微微笑了一下，没有说话。

“好了，好了。”安东尼说，“我想你一定会小心防范。谨慎的司法公仆会跟踪我的行迹。就这么办吧。但是我真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凯德先生。”

“那份回忆录是所有麻烦的症结所在。那仅仅只是一部回忆录吗？或者你另有锦囊妙计？”

巴特尔警长还是笑了笑。

“你这么想。凯德先生，我会予你方便，是因为我对你印象不错。我希望在这个案子里，你可以配合我。非职业侦探和职业侦探，完美搭配。一个了解案情，一个经验丰富。”

“好啊，”安东尼慢慢地说，“坦白说，我一直想尝试解密凶杀案。”

“那你对这个案子有什么想法吗？”

“很多，”安东尼说，“但大多还是疑问。”

“比如呢？”

“迈克尔亲王遇害后，谁会继承他的遗志？我觉得这个问题很重要。”

巴特尔警长脸上出现扭曲的笑容。

“我刚才还在琢磨你有没有想到这个。迈克尔亲王的堂弟尼古拉·奥保罗维其亲王是下一个王位继承人。”

“那他现在在哪儿？”安东尼转过身点燃一支烟，“别说你不知道，说了我也不信。”

“我们有理由相信他现在人在美国。无论怎样，他直到最近一直在那里，在为他的想法筹资。”

安东尼吃惊得吹了一声口哨。

“我明白了，”安东尼说，“迈克尔亲王得到了英国的支持，尼古拉得到了美国的支持。这两个国家的财团都想得到开油权。保皇党选中了迈克尔做他们的候选人，现在，他们得另谋出路了，一定对艾萨克斯坦的公司和乔治·罗麦克斯咬牙切齿。现在华尔街肯定一片欢欣鼓舞。我说得对吗？”

“差不多。”巴特尔警长说。

“嗯！”安东尼说，“我敢打包票，知道你刚才在树丛那儿做什么呢。”

警长笑了笑，没有说话。

“国际政治真是令人神往，”安东尼说，“但是恐怕我得告辞了，我在教室那边还有事。”

他轻快地向别墅大步走去。向一本正经的特雷德韦尔询问后，他找到了教室的方位。他敲门而入，孩子们尖叫着欢迎他。

咯咯和烁烁马上冲到他身边，得意洋洋地把他带到老师面前。

安东尼第一次感到疑虑不安。白兰小姐是一位身材矮小的中年妇女，脸色焦黄，黑白相间的头发，还有一圈毛绒绒的小胡子。

她实在一点都不符合著名的海外冒险家的形象。

“我想，”安东尼心想，“我真是被自己蠢哭了。别管了，现在只能撑到底了。”

他对那位老师极尽友好，而她显然也很高兴，难得有一个漂亮的年轻人来到她的教室。这一餐吃得非常愉快。

但是那天晚上，回到房间一个人安静下来，他却连连摇起头来。

“我错了，”他自言自语，“又错了。莫名其妙，我总是摸不清事情的脉络。”

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突然停住了脚步。

“究竟是什么……”安东尼正要说。

这时，房门被轻轻推开了。一个男人溜进房间，恭恭敬敬地站在门口。

他个子很高，金发白肤，体格健壮。有着赫索斯拉夫人的高颧骨，和一双梦幻又狂热的眼睛。

“你是谁？”安东尼盯着他问。

那人用纯正的英语回答说：“我是包瑞斯·安求克夫。”

“迈克尔亲王的贴身仆人？”

“是的，那是我以前侍奉的主人。现在他死了，我来侍奉您。”

“多谢好意，”安东尼说，“但是，我不需要。”

“您现在就是我的主人了，我会忠心地服侍您。”

“是，但，你看，我这，我不需要仆人。我负担不起。”

包瑞斯·安求克夫看着他，带着一丝轻蔑。

“我不要钱，我以前侍奉我的主人，现在我会终身侍奉您。”

他向前一步，单膝跪地，抓住安东尼的手放在自己的额头上。

然后快速地起身，像来时一样猝不及防地离开了房间。

安东尼盯着他的背影，满脸惊诧。

“太诡异了，”他暗想，“像忠犬一样的人。这群人的想法太奇怪了。”

他站起身，来回踱着步。

“依然是这样，”他喃喃自语，“很尴尬……太尴尬了……特别是现在。”

第十七章 夜半探险

验尸在第二天一早进行，整个过程完全不像小说里写得那样毛骨悚然。令乔治·罗麦克斯满意的是，所有令人遐想的细节都被严格保密。为了让过程不至于太无聊，在警察局长的协同下，巴特尔警长和验尸官精简了检验的环节。

验尸程序一结束，安东尼就不声不响地离开了烟囱别墅。

他的离开是比尔·埃弗斯莱这一天最大的快事。乔治·罗麦克斯总是担忧信息泄露，会影响他部门的名誉，近来特别挑剔。奥斯卡小姐和比尔一直左右伺候，奥斯卡小姐主要负责重要的和有意思的工作，而比尔就是跑跑腿，送信、发电报、花个把小时听乔治翻来覆去地讲话。

周六晚上，他上床休息时已经筋疲力尽。乔治压榨了他的全部时间，他整天都没有机会和维吉尼亚说话，这让他觉得受到了虐待，很受伤。幸亏那个殖民者已经离开了。但不管怎样，他已经霸占了维吉尼亚太多的社交时间。当然如果乔治·罗麦克斯再继续这样愚弄他的话……比尔带着满腔的怨恨睡着了。在梦里，他找到了安慰，因为他梦见了维吉尼亚。

这是一个英雄救美的梦。梦里，他在被燃烧木头的包围中扮演了一个勇敢救助者的角色。他抱着不省人事的维吉尼亚从最高层跑下来，把她放到草地上，然后跑开去寻找一盒三明治。那盒三明治非常重要，他必须得找到。乔治找到了，却不肯让给比尔，反而对他口授电报。他俩待在教堂的法衣室，维吉尼亚随时都可能过来嫁给他。有件可怕的事！他身上穿的还是睡衣，他必须得马上回家换一身合适的衣服才行。他冲出门跑到车上，可车却启动不了。油箱里没有油！他感到非常绝望。后来，一辆通用的公共汽车开过来，维吉尼亚从车上下来，却挽着一个秃头男爵的胳膊。她穿着一身雅致的灰色长裙，特别漂亮。她走到他身边，调皮地摇着他的肩膀。“比尔，”她说，“醒醒，比尔。”她摇得更使劲了，“比尔，”她说，“醒醒，喂，醒醒啊！”

比尔头晕目眩地醒过来了。他此时正在烟囱别墅他的房间里。

他还没完全从梦中清醒过来。

维吉尼亚正俯身看着他，摇着他重复着同样的字眼。

“醒醒，比尔。醒醒啊！比尔！”

“维尼吉亚！”比尔坐了起来，“怎么啦？”

维吉尼亚松了一口气。

“谢天谢地，我还以为你醒不过来了呢，我一直在摇你，你现在清醒了吗？”

“应该醒了。”比尔没有把握地说。

“你这大块头，”维吉尼亚说，“摇你可费事了，我的胳膊都酸了！”

“别损我了，”比尔的自尊心颇受伤害，“恕我直言，维吉尼亚，你这样的行为可不合适，一点儿也不像是一个纯洁的年轻寡妇所为。”

“别傻了，比尔。发生了一些事。”

“什么事？”

“很奇怪的事，就在议事厅里。我好像听到‘砰’的一声关门声，所以下来看看。然后我看到那里面有光。我顺着走廊悄悄走过去，从门缝往里瞄了几眼。虽然看不太清，但是让我感觉特别奇怪，所以我想看得更清楚点。后来我突然想到，我得找个可靠强壮的男人给我壮壮胆。在我的心里，你就是最可靠、最强壮的。所以，我就过来了，想悄悄地把你叫醒。没想到叫了你那么久。”

“我明白了。”比尔说，“现在要我做什么？起来去对付那些夜贼吗？”

维吉尼亚皱了皱眉。

“我也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夜贼。比尔，真的非常诡异。别再浪费时间多说了，快起来。”

比尔乖乖下床。

“等我穿上靴子，我穿那双肥大的、带铁钉的靴子。不管我多么高大强壮，都不准备光着脚去对付那些残酷的夜贼。”

“我喜欢你这套睡衣，”维吉尼亚含糊地说，“艳丽而不俗气。”

“既然说到这个话题，”比尔一边够着第二只靴子，一边说道，“我喜欢你穿的那个，那种绿色很好看。这种衣服叫什么？不算睡衣吧？”

“是家居服。”维吉尼亚说，“看你生活得这么无欲无求，我真高兴。”

“我才没有呢。”比尔生气地说。

“你不实事求是。你人真好，比尔，我很喜欢你。等明天早上，十点左右，我甚至可能会亲吻你。那个时间比较安全，不会有不合适的感情冲动。”

“我一直认为这种事都是一时兴起。”比尔说。

“我们还有其他重要的事呢。”维吉尼亚说，“如果你不用戴防毒面具，穿锁子甲的话，我们可以出发了吗？”

“走吧。”比尔说。

他套上一件红色的缎子睡袍，抓起一根拨火棍。

“这可是传统的武器。”他说。

“走吧，”维吉尼亚说，“别弄出声。”

他们蹑手蹑脚地走出房间，经过走廊，然后走下宽阔的双排楼梯。到了楼梯底下，维吉尼亚皱了皱眉。

“你的那双靴子就不能完全不出声吗？”

“毕竟是铁钉啊，”比尔说，“我尽力了。”

“得把靴子脱掉。”维吉尼亚坚定地说。

比尔抱怨了一声。

“你可以提着，我就想去看看议事厅里究竟怎么回事。比尔，神神秘秘的实在很可怕。那些夜贼为什么要拆解那副盔甲呢？”

“这个，可能是整个的不好带吧，所以才卸成一块块的，然后整齐地码到箱子里。”

维吉尼亚并不满意地摇摇头。

“那他们偷一副陈旧的盔甲干吗？烟囱别墅里宝藏那么多，拿个容易带的宝贝，不好吗？”

比尔摇摇头。

“他们有几个人？”他问，同时将手里的拨火棍握得更紧了。

“看不清楚，你知道钥匙孔有多小，而且他们只有一个手电筒。”

“我倒希望这时候他们已经走了。”比尔满怀希望地说。

他坐在楼梯最底下的台阶，脱掉靴子。然后一手拿着靴子，悄悄地沿着走廊往议事厅走去。维吉尼亚紧紧地跟在他身后。他们在那个巨大的橡木门前停下来。房间里静悄悄的。维吉尼亚按了按比尔的胳膊，他点点头。钥匙洞里出现一道亮光，然后转瞬即逝。

比尔跪在地上，将眼睛对着钥匙孔往里窥探。他的所见极其不清楚，里面的大剧很明显是在房间左边上演的，完全在他的视线范围之外。

从房间里时不时被压低的叮当声可以判断，入侵的小偷还在倒腾那个穿盔甲的塑像。比尔记得房间里有两座这样的塑像，就在霍尔拜因画

像下面的墙边。显然，手电筒的光只照向他们进行的工作，房间内的其他地方都是一片漆黑。有一次，一个人影在比尔的视线里掠过，但光线太暗，实在分辨不清楚，连男女都看不清。过了片刻，那个人影又掠过他的视线，然后又响起了压低的叮当声。不久，另一阵声响传过来，那是微弱的、指节敲打木头上的声音。

比尔突然起身。

“怎么了？”维吉尼亚问。

“没事，总这样不行，什么都看不清，根本猜不到他们在干什么。我得进去和他们周旋周旋。”

他穿上靴子，站起身。

“维吉尼亚，你听着。我会尽量轻地打开门，你知道房间里灯的开关在哪儿吗？”

“嗯，就在门旁边。”

“我觉得里面不超过两个人，也可能只有一个。等我进了房间，听到我喊‘开’的时候，你就把灯打开。明白了吗？”

“完全明白。”

“不要叫，也别晕倒之类的。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

“你就是我的英雄。”维吉尼亚低声说。

比尔猜疑地在黑暗中瞄了一眼她的神情。他听到一个模糊的声音，不知道是哽咽还是笑声。然后，他紧紧地握住那根拨火棍，站起身来。他感觉自己已经准备就绪。

他轻轻扭开门把手，打开门，向里推。比尔感觉到维吉尼亚紧紧跟在他身后，他们一同悄无声息地走进会议室。

在房间的另一边，手电筒的光正打在那幅霍尔拜因画像上，在画像前面是一个男人的轮廓。他正站在椅子上，轻轻地敲打着墙上的嵌板。

对方背对着他们，只能现出一个很大的黑影。他们还看到了什么不得而知，因为就在这时，比尔靴子上的铁钉踩在硬木地板上，发出轧轧的声音。那个男人突然转过身来，把那个大手电筒直接照向他们，突然的强光把他们照得眼花了。

比尔丝毫没有迟疑。

“开！”他向维吉尼亚大吼一声，便扑向那个男人。维吉尼亚按照指令去按开了电灯的开关。

本该亮起的大吊灯却没有反应。只听见“啪”的一声响起了开关声，房间里却仍然一片漆黑。

维吉尼亚听见比尔放声大骂，然后房间里充斥着喘息和混战的声音。手电筒掉到地上，也灭了。黑暗之中，不断传来持续的打斗声，但维吉尼亚完全不知道是谁占了上风，也不知道是谁在打斗。除了那个敲嵌板的人以外，还有没有其他人呢？也许。但是他们瞥见的也只是一瞬间的情形。

维吉尼亚一头雾水，她也不知道要做什么。她不敢加入搏斗，那样可能会给比尔添乱。她唯一的办法就是在门口等着，这样就没有人能从这里逃跑了。同时，她违背了比尔明确的指令，不停地大喊救命。

她听到楼上房间的门开了，前厅和大楼梯那的灯也亮了。只要比尔能押住那个人，等到后援就好了。

就在这时，房间里发出最后一阵可怕的骚动声。他们撞到了一个穿盔甲的人像，那个人像倒在地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噪声。维吉尼亚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个人影往窗口跑去，同时听到比尔一边咒骂、一边从碎片中挣扎着爬起来的声音。她这才第一次离开岗位，拼命追着那个人冲到窗口。但是，窗户早就打开了，入侵者并不需要停留去摸索开窗。他一跃而出，冲下平台，跑过别墅的转角。维吉尼亚追在他身后，她年轻体壮，紧随着目标绕过廊台的转角。

但是，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她和一个从小侧门出现的人撞了个满怀。那人正是海勒姆·费希先生。

“咦！是位女士，”他吃惊地叫出来，“哦，不好意思，瑞福太太！我把你误认为是逃走的歹人了。”

“他刚跑过这里。”维吉尼亚气喘吁吁地大喊。

“还能追到他吗？”

话虽如此，她很清楚已经晚了。那个男人这时候已经跑出院子，而且那个晚上连月亮都没有。她只好向着议事厅走去，费希先生跟在她身边，用单调的腔调安抚她的情绪，表现出经验丰富的样子给她讲着窃盗一般有什么样的习惯。

此刻，卡特汉姆侯爵、班德尔和一群惊恐的仆人都站在了议事厅的门口。

“究竟是怎么回事？”班德尔问，“有盗贼吗？维吉尼亚，你和费希先生在干吗？午夜散步吗？”

维吉尼亚把晚上的经过讲了一遍。

“太刺激了！”班德尔说，“凶杀案和窃盗案都挤在同一个周末，实在不常见吧。这房间的灯怎么了？别的灯都好好的。”

谜底很快就解开了。原来，房间里的电灯泡被人卸了下来，在墙边摆了一排。特雷德韦尔虽然穿着便装，依然保持着一本正经的威严。他爬上小梯子将灯泡装好，让这个狼藉的房间重见光明。

“如果我没说错，”卡特汉姆侯爵四下打量，悲伤地说，“这个房间最近成为暴力活动的中心了。”

他的话有些道理，这个房间里能打翻的东西都被打翻了。地板上尽是散落的椅子碎片、破碎的瓷器和盔甲片。

“他们有几个人？”班德尔问，“斗争似乎很激烈。”

“我想，只有一个。”维吉尼亚说，但是她也有点犹豫，的确只有一个人，就是那个男人，从窗口逃走了。但是，追赶他的时候，她模糊地感觉好像近处什么地方有一阵沙沙的声音。如果是这样，那么另外一个

人可能是从门口跑掉了。当然，那一阵沙沙声也许只是她自己的想象。

比尔突然出现在窗口，他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喘得厉害。

“该死！”他愤怒地大叫，“被他跑了，我把周围都找遍了，连个影儿都没有。”

“振作点，比尔。”维吉尼亚说，“下一次运气会更好。”

“那么，”卡特汉姆侯爵说，“我们现在要怎么办？回去睡觉？大半夜的，找巴吉沃西督察也不方便。特雷德韦尔，你知道现在必须得处理的事。你来处理一下，好吗？”

“好的，爵爷。”

卡特汉姆侯爵舒了一口气，准备回房。

“艾萨克斯坦那个家伙倒睡得挺沉。”他有点嫉妒地说，“还以为闹得这么厉害，肯定会把他吵醒然后下楼呢。”他看了眼对面的费希先生，加了一句，“咦，你还有工夫穿得整整齐齐呢？”

“嗯，我匆忙穿了几件衣服。”那个美国人承认说。

“真明智。”卡特汉姆侯爵说，“穿着睡衣，太冷了。”

他打了个呵欠。大家全都无精打采的，回房间去休息了。

第十八章 第二次夜半探险

翌日午后，当安东尼踏下火车，第一个看到的人就是巴特尔警长。见到对方，他的脸上立刻露出笑容。

“我如约回来了。”他说，“你来这儿是为了确认这件事的吗？”

巴特尔警长摇摇头。

“凯德先生，我一点都不担心那个。我只是碰巧要去伦敦，仅此而已。”

“巴特尔警长，你总是令人信服。”

“你是这么认为的吗？”

“不，我认为你是个深沉的人，非常深沉。静水流深之类的说法对你很适合。你打算去伦敦？”

“嗯。”

“为什么？”

巴特尔警长没有回答。

“你这人很健谈。”安东尼说，“这就是我喜欢你的地方。”

巴特尔眼神中闪现了一种深邃的光芒。

“你那边怎么样了？”他问道，“进展如何？”

“一无所获。这是第二次了，结果证明我的猜测大错特错。很令人苦恼啊。”

“方便问问，你的猜测是什么吗？”

“我怀疑那个法国家庭教师。第一，按照上乘侦探小说里的真经，她这种最不像有嫌疑的人往往嫌疑最大；第二，案发那晚，她房间里的灯亮过。”

“听起来并不怎么有说服力。”

“你说得对，确实是这样。但是我发现只有她到这里的时间很短，此外我还发现了另外一个可疑的法国人在这一带窥探。那个法国人的情况，你应该都了解吧？”

“你是说那位住在快乐的板球员客栈、自称谢烈的人吗？他是个卖丝绸的旅行推销员。”

“原来如此，他那人怎么样？苏格兰场对此是什么态度？”

“他的行动很可疑。”警长面无表情地说。

“我觉得是非常可疑。根据事实推理，别墅里的法国家庭教师，别墅外的法国人，我觉得他们应该是一伙的。于是，我匆忙赶去会见那位和白兰小姐同住了十年的夫人。我本以为那位夫人应该从没听说过白兰小姐这个人，但是我错了。白兰小姐这个人是货真价实的。”

巴特尔点点头。

“我必须承认，”安东尼说，“一和她说上话，我就不安地意识到我找错对象了。她看起来完全就是家庭教师的气质。”

巴特尔再次点点头。

“凯德先生，同样的道理，你不能总是凭这些判断。尤其是女人，可以用化妆实现很多事。我见过一个很漂亮的女人，把她头发的颜色变一下，脸上涂得蜡黄，眼皮抹成微红色，加上最有效的一招，换一身寒酸的衣裳。结果百分之九十之前见过她的人都认不出她了。男人就没有这样的优势。你可以弄弄眉毛，当然也可以换副假牙改变整个面部。但是，还有耳朵。耳朵上有很多独特的特征。”

“别这么卖命地看我的耳朵，巴特尔警长。”安东尼抱怨地说，“你这样让我很紧张。”

“我不是在谈论假胡子和油彩，”巴特尔警长继续说道，“那些都是纸上谈兵。几乎没有男人能伪装到无法识别。事实上，据我所知，只有一个男人是乔装的天才——维克多王。凯德先生听说过维克多王吗？”

巴特尔这话问得非常突然，令人完全没有防备，安东尼的话已经到嘴边了，差点没有忍住。

“维克多王？”他思索了一下，“我好像在哪儿听过这个名字。”

“他是世上最有名的珠宝大盗之一。他的父亲是爱尔兰人，母亲是法国人。他至少会说五门语言。他坐过牢，不过几个月前已经出狱了。”

“真的？那他现在在哪儿？”

“凯德先生，这也是我们想知道的问题。”

“案情越来越复杂了，”安东尼轻松地说，“他应该不会出现在这里吧。我觉得他对政治回忆录并没有什么兴趣，他只在意珠宝。”

“很难说，”巴特尔警长说道，“据我们所知，他可能已经在这里了。”

“伪装成第二个仆人吗？太了不起了。你可以通过耳朵认出他来，那你可很厉害了！”

“你就喜欢开玩笑。顺便还有一件事。你对斯坦尼斯的那件怪事怎么看？”

“斯坦尼斯？”安东尼说，“斯坦尼斯发生了什么事？”

“星期六的报纸上刊登了，我还以为你看过了呢。马路旁边发现了一具外国男人的尸体，是被人枪杀的。当然，今天的报纸上也登了。”

“我的确看到过这则报道。”安东尼漫不经心地说。

“很明显，不是自杀。”

“不是。没有发现凶器，那个男人身份不明。”

“你似乎很感兴趣。”安东尼笑着说。

“应该和迈克尔亲王的死没有关系吧？”

他的手很稳健，眼神也很坚定。但他总觉得警长在留心观察他，难道是他的错觉吗？

“这样的事最近好像层出不穷。”巴特尔说，“但是，我觉得应该没什么关系。”

这时候，开往伦敦的火车已经隆隆进站。巴特尔转过身去，招手叫来一个行李搬运工。安东尼稍稍松了一口气。

他惴惴不安，若有所思地逛过院子。他特意选择的路径就是那个不幸的周二夜里他跑去别墅的路。他一边往里走，一边抬头看着别墅的窗户。绞尽脑汁地回想那天亮起灯光的那间屋子。是否能够确定就是从尽头数的第二间呢？

在这个过程中，他有一个发现。别墅的屋角是有一个角度的，在那个屋角上面有一个更靠后的窗户。站在某一个角度上，这间应该是第一间，那么议事厅上面的那个房间就是第二间。但是，如果向右移动几码，议事厅上面的那个房间就变成最边上的了。看不见刚才的第一间窗户，于是议事厅上面的两个房间看起来就是第一间和第二间。他那天晚上看见有灯光亮起来的时候，到底是站在什么位置呢？

安东尼发现这个问题很难确认，只要一码左右的距离，情况就会迥然不同。但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他描述的亮灯房间是从尽头数第二间，可能是错了。也有可能是第三间。

那么现在第三间是谁在住呢？安东尼决定得尽快查明这一点。他运气不错。他走进大厅时，特雷德韦尔刚刚把那个大银茶壶放到茶盘上。没有其他人在。

“你好，特雷德韦尔。”安东尼说，“和你打听一点事。西边从头数的第三间房是谁的？就是议事厅上面的那间。”

特雷德韦尔想了一会儿。

“是那位美国客人的，费希先生。”

“哦，是吗？谢谢你。”

“不用客气，先生。”

特雷德韦尔正准备离开，忽然停住了。第一个透露消息的欲望可以使傲慢武断的人也变得通人情起来。

“您应该已经听说了昨天晚上的事吧，先生？”

“一点也没有，”安东尼说，“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

“盗窃未遂。”

“真的吗？有东西被偷了吗？”

“没有。先生。那些夜贼在议事厅里拆解盔甲人像时，被突袭了，然后落荒而逃。不幸的是，他们逃脱了。”

“太诡异了。”安东尼说，“又是议事厅。他们是闯进来的吗？”

“他们应该是破窗而入。”

看到对方对自己提供的信息燃起了兴趣，特雷德韦尔心满意足地转身准备离开，但忽然停了下来，进行了一次庄重的道歉。

“先生，请您原谅。我刚刚没有听见您进来，也不知道您就在我身后。”

刚刚差点被撞到的艾萨克斯坦先生，友善地摆摆手。

“不要紧，特雷德韦尔。没事。”

特雷德韦尔一脸不屑地退下了。艾萨克斯坦走过来，坐进一把安乐椅。

“你好，凯德，你回来了。听说昨晚的那场戏了吗？”

“嗯，”安东尼说，“真是个刺激的周末。”

“我猜昨天晚上是当地人的杰作。”艾萨克斯坦先生说，“看起来手法既拙劣又业余。”

“这一带有人搜集盔甲吗？”安东尼说，“那群盗贼选这样的东西真是很奇怪。”

“非常奇怪，”艾萨克斯坦先生表示赞同，他停顿了一下，然后慢慢地说，“这里的整体形势非常不幸。”

他的语调里几乎含有威吓的意味。

“我不太理解您的意思。”安东尼说。

“为什么我们要被他们困在这里？昨天已经验过尸了，亲王的尸首明天就会运到伦敦，并宣布死因是心脏衰竭。可是，还是谁也不许离开这里。关于这件事，罗麦克斯知道的还没有我多。他让我去问问巴特尔警长。”

“巴特尔警长自有打算。”安东尼若有所思地说，“不让任何人离开，似乎是他计划的关键所在。”

“但是，恕我直言，凯德先生，您已经离开了。”

“我只是绑着线的风筝。他们也一直都在跟踪我，我根本没有机会处理手枪之类的东西。”

“啊，手枪，”艾萨克斯坦先生思索着说，“凶器到现在还没找到吧？”

“还没有。”

“可能路过湖边的时候就扔到湖里了。”

“很有可能。”

“巴特尔警长呢？今天下午我都没看见他。”

“他去伦敦了，我在车站碰到他了。”

“去伦敦了？真的吗？他说了什么时候回来吗？”

“据我了解，明天一早回。”

维吉尼亚和卡特汉姆侯爵、费希先生一起走进来，她冲安东尼微微一笑，表示欢迎。

“你回来了，凯德先生。听说我们昨天晚上的那场惊险了吗？”

“凯德先生，那实在是，”海勒姆·费希说，“真是惊险刺激的一夜。我还把瑞福太太错认为是歹徒了，你听说了吗？”

“那么，”安东尼说，“真正的歹徒呢？”

“跑掉了。”费希先生惋惜地说。

“你来倒茶吧。”卡特汉姆伯爵对维吉尼亚说，“也不知道班德尔跑哪儿去了。”

维吉尼亚执行了任务，然后，她走到安东尼身边坐下来。

“喝完茶去船库。”她低声说，“我和比尔有很多事要和你说。”

然后，她若无其事地加入到轻松愉快的交谈中。

船库会面如约而至。

维吉尼亚和比尔兴奋地带来他们的消息。

三人一致觉得湖中心是秘密会谈唯一安全的地方。于是他们一边将

船划远，一边把昨晚的惊险历程讲给安东尼。比尔显得有点闷闷不乐，他并不喜欢维吉尼亚执意要把这个殖民家扯进来的想法。

“太奇怪了，”安东尼听完前因后果后说道，“你怎么看？”他问维吉尼亚。

“我觉得他们在找什么东西，”她毫不迟疑地回答，“盗贼的想法总是很可笑。”

“很明显，他们是觉得盔甲里藏了什么东西。但为什么要敲嵌板呢？这个举动看起来更像是在寻找秘密楼梯之类的机关。”

“我知道，烟囱别墅里有一个教士的小屋。”维吉尼亚说，“而且，我也觉得这里会有秘密楼梯，可以问问卡特汉姆侯爵。我想知道的就是他们到底在找什么。”

“不可能是那个回忆录，”安东尼说，“那是一个包裹，肯定是个小物件。”

“我觉得乔治应该知道。”维吉尼亚说，“不知道我能不能从他那里套出话来，我一直都觉得这一切背后肯定大有文章。”

“你说当时只有一个人，”安东尼继续说，“但是，也可能还有一个，因为你觉得当你冲到窗口时，仿佛听到有人向门口跑去。”

“那声音很小，”维吉尼亚说，“也可能只是我的臆想。”

“有这种可能。但如果不是你的臆想，那么第二个人必定就是别墅里的人。我在想……”

“你在想什么？”维吉尼亚问。

“费希先生听到楼下有人呼救时竟然衣着整齐。”

“必有玄机。”维吉尼亚赞同地说，“还有艾萨克斯坦，他一直都在睡觉，也很可疑。他不可能睡得那么沉吧？”

“还有那个叫包瑞斯的家伙，”比尔说，“他看起来就是个恶棍。我

是说迈克尔的仆人。”

“烟囱别墅里尽是可疑的人物，”维吉尼亚说，“我想其他人也一样在怀疑我们。要是巴特尔警长没去伦敦就好了，他这么做真是不明智。顺便告诉你，凯德先生。我有好几次都看见那个样子奇奇怪怪的法国人在院子里窥探。”

“太令人不解了。”安东尼承认说，“我到外面乱找一气，毫无收获，简直被自己蠢哭了。我以为，这件事的症结所在就是这个疑问：昨天晚上那些人找到他们想要的东西了吗？”

“如果没有呢？”维吉尼亚问道，“其实，我确信他们没有。”

“这样的话，我觉得他们还会卷土重来。他们知道，或者他们很快就会知道，巴特尔警长去了伦敦。他们会抓住机会，今晚再来。”

“你真的这么认为？”

“这是个机会。现在，我们三个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我和埃弗斯莱会谨慎地藏在议事厅——”

“那我呢？”维吉尼亚打断他，“你们是要把我踢出局吗？”

“听我说，维吉尼亚。”比尔说，“这是男人的事……”

“别傻了，比尔。这件事我是有份儿的，你可不要弄错了。工作小组今晚就开始进入警备状态。”

于是三人敲定了方案和计划的细节。等到大家都回房休息了，工作小组成员一个接一个地出动下楼，他们都带着手电筒，安东尼的口袋里还装了把手枪。

虽然安东尼说了那些人今晚还会再次作案，但是他觉得他们不会从外面闯进来。他认为维吉尼亚的猜测是对的，前一天晚上在黑暗中有人从她身旁经过。他站在一棵古橡树的树荫里，眼睛紧紧盯着大门，而不是窗户。维吉尼亚蹲在墙边一个盔甲人像的背后，比尔守在窗边。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显得特别冗长。时钟报了一点钟，然后一点

半，两点，两点半。安东尼感到浑身僵硬。他开始觉得可能是自己想错了。今天晚上不会再有人来了。

突然他身子一挺，全身的毛孔都警觉起来。他听到外面的平台上有脚步声，接着又没了。接着，窗外发出沙沙的摩擦声。突然间，声音停止，窗户被推开了。一个男人爬过窗台溜进房间。他一动不动地站了半刻，同时四下窥探，仿佛也在听着声音。过了一两分钟，似乎觉得时机成熟，他便打开带来的手电筒，快速向室内环照，不过显然没有看到什么不寻常的现象，三个人屏息以待。

他走到前一天晚上已经检查过的嵌板前面，这时，比尔产生了一种可怕的念头，他想打喷嚏！前一夜在充满露水的院子里狂奔让他着了凉，今天一天都在不断打喷嚏。现在又来了，喷嚏这东西可是什么都挡不住的。

他竭力忍着，按住上嘴唇，用力咽气，仰头看着天花板。最后不得不抓住鼻子用力猛捏。但一切都是徒劳，喷嚏还是打出来了。

竭力压抑的喷嚏声十分微弱，但在这间死寂的房间里却显得声音大得惊人。

那个陌生人跳着转过身来，安东尼立即行动，他把手电筒打开，纵身扑向对方。立刻，两人便在地上扭作一团。

“开灯！”安东尼大叫。

维吉尼亚一直在开关旁待命，这一次，灯晃眼地亮起来。安东尼正压在那人身上，比尔俯身帮忙。

“是时候了，”安东尼说，“朋友，让我们看看你是谁。”

他把对方转过来，正是在快乐的板球员客栈的那个衣着整洁、黑胡子的陌生人。

“真是好极了。”忽然传来一句赞赏的话。

他们都惊讶地抬起头，巴特尔警长高大的身躯正伫立在敞开的房门

口。

“巴特尔警长，我还以为你去伦敦了呢。”安东尼说。

警长的眼睛一亮。

“真的吗？先生？”他说，“我觉得让大家以为我去伦敦了这样比较好。”

“确实如此。”安东尼一边看着躺在地上的对手，一边赞同地说。

出乎意料，对方的脸上竟微露笑容。

“诸位，可以让我起来了吗？”他问道，“你们是三对一。”

安东尼伸出手，把他拉起来，那个陌生人整理了下衣服，拉起衣领，目光犀利地打量着巴特尔。

“给各位添麻烦了，”他说，“不过，请问你是苏格兰场的代表吗？”

“是的。”巴特尔说。

“那么，我会把我的证明文件呈递给您。”他抱歉地笑笑，“早这样就好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些文件，递给警察厅的探长。同时，他把衣领翻转过来，出示那里别着的东西。

巴特尔警长惊愕地感叹了一声，他翻阅了一下那些文件，然后躬身将文件返还。

“先生，刚才那么粗暴地对待您，非常抱歉。”他说，“但是，您这也是自找麻烦。”

他注意到其他人的惊讶之色，笑了起来。

“这是我们翘首以盼的一位同僚，”他说，“巴黎安全局的密探，列蒙先生。”

第十九章 鲜为人知的历史

所有人都面面相觑地看着这位法国侦探，他则面露笑容地回望着他们。

“是的，”他说，“确实是这样。”

大家都沉默下来，梳理紊乱的思绪。然后，维吉尼亚转身对巴特尔警长说：“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巴特尔警长？”

“什么？”

“你是不是该让我们明白点什么了。”

“让你们明白？我没理解你的意思。”

“巴特尔警长，你非常理解我的意思。大概是罗麦克斯先生让你守口如瓶，乔治是这样的人。但是，您开诚布公总要比我们误打误撞去识破那些秘密好吧，那样可能会有意想不到的危害。列蒙先生，你同意我的说法吗？”

“夫人，我完全赞同。”

“你不能永远把事情捂着不说，”巴特尔说，“我早就和罗麦克斯先生这样说过。埃弗斯莱先生是罗麦克斯先生的秘书，让他了解他该了解的事情无可厚非。凯德先生，不管他乐意不乐意，都已经卷进来了，他也有权知道自己的处境。但是……”

巴特尔警长迟疑了一下。

“我明白，”维吉尼亚说，“女人容易轻举妄动，乔治经常这样说。”

列蒙一直全神贯注地端详着维吉尼亚，这时他转身对伦敦警察厅的

人说："我刚才听你称呼这位夫人为瑞福太太？"

"那是我的姓氏。"维吉尼亚说。

"你的先生曾在外交部门工作，是吗？就在赫索斯拉夫国王夫妇遭人暗杀之前，你同他一起在那个国家吧？"

"是的。"

列蒙转过身去。

"夫人有权了解整件事，她是间接相关人。而且，"他轻轻眨了下眼睛，"在外交圈里，夫人谨言慎行的作风声名在外。"

"承蒙大家的厚爱，"维吉尼亚笑着说，"很高兴我没有被踢出局。"

"大家吃些茶点吧？"安东尼说，"我们在哪儿开会？在这儿吗？"

"那有劳了。"巴特尔说道，"我觉得天亮之前最好不要离开这个房间，等了解了整个事情之后，你们就会明白我为什么会这么说。"

"那我去找点吃的。"安东尼说。

比尔和他一起出去，回来的时候，两人各端着一个盘子，上面摆放有玻璃杯、苏打水瓶和其他食物。

扩大了的工作小组成员们围着窗子角落里的橡木长桌，舒舒服服地坐好。

"当然，大家都明白，"巴特尔说，"今天在这里说的所有事都要严格保密，千万不可泄露。我一直都明白，这些事总有一天是要说出来的。像罗麦克斯先生那样，所有事都闭口不提，那样带来的风险其实是无法预料的。这件事的起因刚好是在七年前，那时候在搞好多所谓'重建'活动，尤其在近东。在英国也有不少这样的秘密行动，都是由那位老先生——斯泰普提奇伯爵在幕后操纵。巴尔干群岛的国家在这里面都有利害关系，英国境内也有很多他们的皇室人物。我就不详述了，不过有样东西不见了，只有一种可能才能让这件难以置信的事情说得通，那就是：窃盗者是一个皇室人物，并且是个一流的行家。列蒙先生给大家

说说为什么这么说吧。”

那个法国人礼貌地鞠了一躬，然后接着讲了下去。

“你们在英国可能没有听说过我们那位著名的不可思议的维克多王。没人知道他的本名，但是他胆量过人，熟谙五种语言，而且乔装的本事当世无双。虽然他的父亲不是个英国人就是个爱尔兰人，但是他本人主要在巴黎工作。也就是在那里，差不多八年以前，他化名欧尼尔上尉，实施了一连串胆大包天的盗窃案。”

维吉尼亚发出一声微弱的惊叹，列蒙先生热切地扫了她一眼。

“我能理解夫人有些激动，很快你们也会明白。我们法国安全局怀疑这个欧尼尔上尉就是维克多王，但是还没有足够的证据。当时一同在巴黎的还有一个聪明的年轻演员昂舍列·茉莉，是白热歌舞团的成员。我们曾一度怀疑她是维克多王的共犯，但也是没有证据。”

“差不多那个时候，巴黎都在准备赫索斯拉夫王尼古拉四世的来访。我们安全局方面收到特别指示，要采取措施确保尼古拉王陛下的安全，尤其提醒我们监视一个自称红手党的革命组织的行动。现在看来，很确定的是，红手党的人找过昂舍列·茉莉，给了她一大笔钱，让她去勾引年轻的陛下，好把他诱骗到他们策划的地点。昂舍列·茉莉收了钱，接受了任务。”

“但是那位小姐可比他们想得要聪明多了，野心也更大。她成功地蛊惑了尼古拉王，让他如痴如狂地爱上了她，还送了她许多珠宝。就在这时，她起了一个念头，她不要做尼古拉的情妇，而要当皇后！结果大家都知道了，她成功了。在赫索斯拉夫人民那里，她被包装成法拉佳·波帕夫斯基伯爵小姐的身份，是罗曼诺夫贵族的旁系，最后，成为赫索斯拉夫的法拉佳皇后。一个巴黎的小小女演员混到这个地位很不错了！我总是听说这个角色她演得相当成功，但是这成功却不长久。她的背叛让红手党非常愤怒，曾经两次试图要了她的命。最后，他们煽动了全国民众，发起革命，国王与皇后双双遇难。民众为了表达对出身低微的皇后的愤怒，他们的尸体被肢解到面目全非，然后又被找了回来。”

“从现在的所有情形来看，应该可以确定法拉佳皇后仍然和她的盟友维克多王有联系。很可能之前那个大胆的计划一直都是他的主意。现

在知道的是，她在赫索斯拉夫皇宫也一直用密文和他保持联系。为了安全起见，所有信都是用英文写的，并且冒用了当时在大使馆的一位英国外交官太太的签名。即使询问时，那位太太否认，也不会有人相信，因为，那些信是一个自知有错的女人写给自己情夫的。她用的就是您的名字，瑞福太太。”

“我知道。”维吉尼亚说。她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的，“原来那些信是这么回事！我还一直纳闷儿呢。”

“好卑鄙的手段。”比尔愤愤地说。

“那些信的收件地址是欧尼尔上尉在巴黎的住址，之后发现的一件奇怪的事才让那些信的主要目的昭然大白。国王与皇后遭人暗杀之后，皇室的许多珠宝都落到暴动群众手中，被运送到了巴黎。后来发现其中百分之九十都被人掉了包。诸位注意，赫索斯拉夫宫里的宝石有些是非常名贵的。可见，昂舍列·茉莉在做了皇后以后仍在重操旧业。”

“你们现在就知道我们在这件事上的进展了。尼古拉四世和法拉佳皇后来访英国，也成为时任外务大臣、已故的卡特汉姆侯爵的座上宾。赫索斯拉夫虽然是个小国，但是也不可忽略，法拉佳皇后自然也被邀请到了烟囱别墅。当时的客人中有一个皇室贵族同时也是专业窃贼。毫无疑问，那个制作精良可以鱼目混珠的赝品，只可能出于维克多王之手。此外，整个计划胆大包天，一看就是维克多王的杰作。”

“然后呢？”维吉尼亚问道。

“封锁消息。”巴特尔警长简洁地说。

“直到今天也没有公开。我们私下做了所有能做的，比你们想象的多得多，有许多事都是你们想象不到的。我们也用了不少叹为观止的方法。我能告诉你们的是，赫索斯拉夫皇后并没有把那件珠宝带出英国。是的，皇后陛下把它藏在了一个地方，但是到底在哪里，我们一直都没有找到。但我觉得，”巴特尔警长环视一周，“可能就在这个房间里。”

安东尼跳了起来。

“什么？这么多年了还在这里？”他难以置信地大叫起来。

“不可能。”

“先生，你对当时的特殊情况并不了解。”那个法国人迅速地回答，“就在那两周后，赫索斯拉夫的革命就爆发了，国王和皇后遇难。同时，欧尼尔上尉在巴黎被捕，并因为一个小案子被判了刑。我们本希望在他家里找到那些密信，但似乎已经被赫索斯拉夫的密使偷走了。那人革命前在赫索斯拉夫出现过，然后就人间蒸发了。”

“他可能跑到国外去了。”安东尼若有所思地说。

“可能是去了非洲，但那个包裹肯定是在他手里，那对于他来说可是个金矿。很奇怪，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那人好像叫佩德罗还是什么的。”

他看见巴特尔警长面无表情地瞥了他一眼，笑了笑。

“巴特尔，我真不是千里眼。”他说，“虽然听起来像那么回事。我一会儿会开诚布公地坦白。”

“有一件事你还没讲，”维吉尼亚说，“这些和回忆录有什么关系？它肯定和这些有关联，对吧？”

“夫人真是心直口快。”列蒙赞许地说。

“是的，确实有关联。在那个时候，斯泰普提奇伯爵也在烟囱别墅里。”

“所以他可能知情？”

“肯定。”

“当然，”巴特尔说，“如果他在那本珍贵的回忆录里把这件事和盘托出，那麻烦就大了。尤其整件事被掩盖了这么久。”

安东尼点了一支烟。

“回忆录里不可能有那个宝石藏匿地的线索吧？”他问。

“不太可能。”巴特尔决然地说，“他不会接近皇后的，他对那桩婚姻竭力反对。她不可能对他推心置腹。”

“我一点都没有这个意思，”安东尼说，“但是据说他是个狡猾的老家伙，他可能趁她不备，发现了她藏匿珠宝的地方。那样的话，你觉得他会怎么做？”

“以不变应万变。”巴特尔思索片刻，说道。

“我同意，”那个法国人说，“那时候很棘手。匿名返还珠宝困难重重。同时，知晓它的下落会让他掌握很大的权力，那个奇怪的老男人一直热衷于权力。他不仅可以将皇后掌控于股掌之中，还可以有随时谈判的武器。他所掌握的秘密可不止这一件，他收集秘密就像有的人收集罕见的瓷片一样热衷。据说他生前有一两次都跟人鼓吹过，等他高兴的时候就把他知道的那些事都公之于众；至少有一次，他宣布，他会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掀起腥风血雨。所以说……”那个法国人冷笑了一下，“大家都想得到那本回忆录。我们的秘密警察原打算把它夺过来，但是伯爵临终前得到消息，提前转移了。”

“虽然这么说，但还是没有理由就推断他知道这个秘密。”巴特尔说。

“不好意思，”安东尼平静地说，“这是他的原话。”

“什么？”

两个侦探不可置信地盯着他。

“麦格拉斯把文稿交给我、让我带到英国来的时候，他对我讲了他那次和斯泰普提奇伯爵相遇的情形。在巴黎，麦格拉斯冒险从一群流氓手中救下了他。插播一件小事，他那时候喝多了，借着酒劲说了两件有趣的事：一件的大意就是他知道光之山钻石的下落，这句话我朋友都没怎么在意；另一件就是那群袭击他的流氓是维克多王的人。这两件事放在一起，就值得琢磨了。”

“天啊，”巴特尔警长叫起来，“是得琢磨琢磨！这样一来，甚至迈克尔亲王的命案也意义不同了。”

“维克多王从不害命。”那个法国人提醒他。

“如果他在找珠宝的时候被意外发现了呢？”

“那么，他现在人在英国？”安东尼突然问。

“你说了他几个月之前被释放了，你们没有跟踪他吗？”

法国侦探的脸上露出有些愧疚的笑容。

“我们试着跟踪了，但他经验老道，立刻就逃脱了。当然，我们以为他会直接奔赴英国，但是并没有，他去了……你觉得会是哪里？”

“哪里？”安东尼说。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法国侦探，手里却漫不经心地摆弄着一盒火柴。

“美国，美利坚。”

“什么？”

安东尼的语气中充满惊愕。

“是的。你觉得他这次会叫什么名字？他在那里又会做点什么？赫索斯拉夫的尼古拉亲王。”

火柴盒从安东尼的手中掉到地上，巴特尔的惊讶也和他不分上下。

“不可能！”

“就是这样。早上你们就会看到新闻了。这是一起最大的欺诈案！大家都知道，尼古拉王子据谣传几年前死于刚果。这位老兄，维克多王，抓住了这个机会，因为这种死亡很难证实。他复活了尼古拉亲王，借用这个身份，利用所谓采油权骗走了一大笔美金。但是一次意外的疏忽暴露了他的身份，于是他匆忙离开了那个国家。这次，他就到英国来了。这就是我到这里来的原因。他迟早会到烟囱别墅来的，我的意思是，如果他还没来的话！”

“你认为？”

“我认为迈克尔亲王遇害的那晚，他就在这里，昨天晚上又来了。”

“是再试一次？”巴特尔说。

“是。”

“一直让我不安的，”巴特尔继续说，“就是纳闷列蒙先生在这边发生了什么事。巴黎方面说他已经在配合我的工作了，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始终没有出现。”

“我必须道歉，”列蒙说，“我是在凶案发生的第二天早上到的，我当时马上想到如果不以你的同僚身份现身，而是从非正式的立场来调查，也是可行的。那样的话破案的可能性很大，当然，那样我也会成为可疑的对象，但是对我的计划也有一定的帮助，因为这样，我跟踪的人就会放下戒心。最近两天，我确实看到了很多有意思的事。”

“但是，”比尔说，“昨夜到底发生了什么？”

“恐怕，”列蒙先生说，“我害得你没少折腾。”

“我当时追的人原来是你？”

“是的，我把当时的情况再复述一遍。迈克尔亲王在这个房间里遇害，所以我觉得这肯定和那个秘密有关，于是过来这里看看情况。我站在外面的平台上，很快就发现这间屋里有人走动，还不时能看到手电筒的光。我试了试中间的那个窗户，发现没有锁。我不知道是因为那个人之前是从那扇窗户进来的，还是他有意不锁窗户，等到被人发现的时候可以作为托词。我轻轻地把窗户推开，溜进了房里。我一步一步摸索着，终于找到了一个能够看见对方的活动、又不可能让人发现的地方。我看不清楚那个人，他背对着我，手电筒的光能映出他的轮廓，所以我只能看个大概。但是，他的行动让我非常纳闷，他一边把那两个盔甲人像拆开，一边一片一片地检查。等他发现那里面并没有他想要的东西后，他便开始敲画像下面的嵌板。我不知道他接着还要干什么，因为他被打断了。你突然闯了进来……”他看了比尔一眼。

“我们是好心办了坏事。”维吉尼亚思索着说。

“夫人，确实是这样的。那人立刻关了手电筒。我还不想暴露身份，所以就从窗户跳了出去。黑暗中我和两个人撞到了一块儿，一头栽倒在地上。我又立刻爬起来，从窗口逃出去。埃弗斯莱先生把我当成那个偷袭的人，追了过来。”

“是我先追你的，”维吉尼亚说，“比尔在我后面。”

“另外，那个家伙很聪明，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乘机从门口溜走了，不知道他有没有碰到那些来援助的人。”

“即使那样也不算什么事。”列蒙说，“他只要跑在最前面就行了。”

“你真的认为这个像亚森·罗平[1]一样的人物，现在就混在别墅的人里面吗？”比尔问，他的眼睛闪着光。

“为什么不可能？”列蒙说，“他可以完美地冒充成一个仆人，也许，他可能就是迈克尔亲王的那个忠仆，包瑞斯·安求克夫呢。”

“那家伙看着就很奇怪。”比尔赞同地说。

但是，安东尼笑了起来。

“他可不值得你这么操心，列蒙。”他温和地说。

法国侦探也笑了。

“凯德先生，他已经被你收成贴身男仆了，是吧？”巴特尔警长问道。

“巴特尔警长，真是佩服你，什么都逃不过你的眼睛。但实事求是，是他来找我的，可不是我找他。”

“我倒要问问，那是为什么，凯德先生？”

“我不知道，”安东尼轻快地说，“可能他品味奇怪，就喜欢我这张脸；或许，他认为我害死了他的主人，想要接近我来报仇。”

他站起身，走到窗边，拉开窗帘。

“天亮了。”他说，同时轻轻地打了个呵欠，“现在不会有什么刺激的事了。”

列蒙也站起身来。

“我要告辞了，”他说道，“今天晚一点我们也许会再见面。”

他文雅地向维吉尼亚鞠了一躬，然后从落地窗走了出去。

“去睡觉吧，”维吉尼亚打着呵欠说，“亢奋好半天了。走吧，比尔，乖乖去睡觉吧。恐怕起不来吃早餐了。”

安东尼站在窗口，目送着列蒙先生离开。

“你大概不相信，”巴特尔站在他的身后，“但那个人就是法国最聪明的侦探。”

“我相信，”安东尼若有所思地说，“我非常相信。”

“唔，”巴特尔说，“他说得对，今天晚上的兴奋事已经过去了。对了，还记得我和你说过斯坦尼斯附近发现的那个死者吗？”

“记得，怎么了？”

“没什么，身份已经确认了，好像叫吉塞普·马纳利，是布利茨大酒店的服务员。很奇怪吧？”

---

[1] 亚森·罗平，法国侦探小说家莫里斯·勒布朗（1864—1941）笔下的著名侠盗、冒险家及侦探。

第二十章 巴特尔和安东尼的约定

安东尼没有说话，继续望着窗外。巴特尔警长对着他一动不动的背影望了一会儿。

“好了，晚安。”他最后说，然后走向门口。

安东尼转过身来。

“等一下，巴特尔警长。”

巴特尔闻言停住了脚步。安东尼离开窗边，掏出一支烟点着，抽了两口，开口说道：“你似乎对斯坦尼斯的这件事很感兴趣。”

“不至于，我只是觉得很奇怪而已。”

“你觉得那是案发现场，还是尸体是被移过去的？”

“我觉得，死者是在别的地方遇害，事后用车运送过去的。”

“和我想的一样。”安东尼说。

探长注意到了他话语中的重音，敏锐地看着他。

“你有什么想法？你知道是谁运送的尸体？”

“我知道，”安东尼说，“是我。”

对方毫无波澜的反应让安东尼有些恼火。

“巴特尔警长，不得不承认，你真是对什么都能处之泰然。”

“不露声色，是我学到的一条处世原则，我发现非常好用。”

“这一点你一直做得非常出色，”安东尼说，“我从没有见过你发脾气。好了，你想听听那件事的来龙去脉吗？”

“愿闻其详。”

安东尼拉过两把椅子，两人坐了下来。然后，安东尼把上个周四夜里的事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

巴特尔一直冷静地听着，等安东尼讲完，他的眼里闪现出一丝悠远的光芒。

“你知道吗？”他说，“总有一天，你会惹祸上身的。”

“你的意思是，我又一次逃脱了拘押之灾？”

“宽大处理，我们信奉多行不义。”巴特尔警长说。

“表达真是巧妙，”安东尼说，“看破又不说破。”

“我一直想不通的就是，”巴特尔说，“你为什么会现在把这件事说出来。”

“怎么解释呢。”安东尼说，“巴特尔警长，我现在已经高度认可了你的能力。在紧要的节骨眼儿上，你的表现一直很优秀，就像今天晚上这样。我觉得，如果我有所保留，会严重妨碍你的发挥。你理应了解所有情况。我已经把我能做的都做了，但现在情况还是一团糟。在今天晚上以前，我不说，是为了保护瑞福太太。但是现在已经证明了那些信与她完全无关，那么她和我同谋就是无稽之谈。我一开始替她出的主意可能实在不妥，但当时她说她就是一时心血来潮，所以给了那个人钱让他不要公开，我就是相信她。”

“陪审团可不会相信的，”巴特尔说，“他们从来没有什么想象力。”

“那你就这么轻易地相信了？”安东尼好奇地望着他。

“凯德先生，你知道的，我的工作都是跟那些所谓上层阶级打交道。大多数人总是会揣摩别人的想法，但是两种人不会，流浪汉和贵族。他们想到什么就做什么，从来不在乎别人对他们的看法。我说的不

是那些游手好闲、只喜欢参加派对的富家子，而是那些与生俱来就不把别人放在眼里的人。在我看来，那些上层阶级的人都是一个模子，他们无畏、诚实，有的时候却极度愚蠢。”

“很有趣的演讲，我觉得以后你也应该写一部回忆录，也很值得一读呢。”

警长听了他的建议笑了，但没有说话。

“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安东尼继续说，“你是不是认为我和斯坦尼斯的那件事有关联？从你的态度来看，我能感觉到你有这个想法。”

“不错，我有这种预感，但并没有什么明确的证据。凯德先生，你做得很漂亮，一丝不苟。”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安东尼说，“我有一种感觉，自从见到你，你就总给我设一些小陷阱。总体而言，我都能不入套，但还是能感受到强大的压力。”

巴特尔倔强地笑了笑。

“这就是钓大鱼的办法：先纵，任由他去折腾，他的精力总有耗尽的时候，到最后，就擒到了。”

“你是个令人愉快的家伙，巴特尔。我想知道，那你打算什么时候擒我呢？”

“多行，”巴特尔引用之前的话，“多行不义。”

“同时，”安东尼说，“我还是个非职业的助手？”

“的确如此。”

“是你这个福尔摩斯的华生？”

“侦探小说大多都是胡说八道，”巴特尔面无表情地说，“不过读起来很有意思。”然后又补充了一句，“有的时候也是有用的。”

“怎么个有用法？”安东尼好奇地问。

“会让读者普遍觉得警察都是蠢货。这样碰到一个业余水平的犯罪时，比如命案之类，就有用了。”

安东尼默默地看了他几分钟，巴特尔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偶尔眨眨眼，平静的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过了一会儿，他站了起来。

“这个时间去睡觉也没什么用了。”他说，“等爵爷一起床，我就得去找他聊聊。现在所有人想走就可以走了，但如果爵爷可以以个人的名义邀请客人留下来，我会感激不尽。先生，你要是不反对的话，请接受他的邀请，还有瑞福太太。”

“你找到那把手枪了吗？”安东尼突然问。

“你是指打死迈克尔亲王的那把手枪吗？还没有。不过，肯定就在别墅里面，或者别墅的院子里。我从你这儿得到了一个灵感，还派了几个人去翻过鸟窝。如果能拿到那把手枪，这个案子就有些眉目了。还有那捆信。你说过里面有一封信的抬头是‘烟囱别墅’对吧？那一定是他写的最后一封信，里面肯定会提到如何找到钻石。”

“对于吉塞普的死，你有什么想法？”

“他是一个惯偷，应该是被维克多王或者红手党人找到，然后被雇用了。如果维克多王和红手党人联手而为，也不足为奇。红手党组织有钱有势，但是智慧不足。吉塞普的任务是偷那本回忆录，他们不可能知道那些信也在你手中。顺便提一下，那也真是个奇怪的巧合。”

“我知道。”安东尼说，“一想到这个，我就觉得真挺不可思议的。”

“吉塞普拿到的居然是那些信件，他起初很懊丧。后来看到那张信笺剪下来的片断，就想到去勒索那位太太的好点子。当然，他根本没意识到那些信真正的价值。红手党的同志发现了他的所作所为，以为他是有意背叛了他们，就弄死了他。他们热衷于处决叛徒，这可是个对他们充满吸引力的独特要素。我不明白的就是那把刻有‘维吉尼亚’的手枪。这么巧妙的处理绝对不是红手党人能想得出的。一般情况下，为了让其他人引以为戒，他们就喜欢四处张贴他们的红手标记。我看应该是维克

多王在这里插了一手，可是，他的动机是什么呢，我不明白。看样子似乎是想故意嫁祸给瑞福太太，但那样做并没有特殊的意义。”

“我有过一个想法，”安东尼说，“但是并没有按计划产生预期的效果。”

他把维吉尼亚认出迈克尔的事对巴特尔和盘托出，警长点了点头。

“就是迈克尔无疑。对了，那位老男爵对你很欣赏，一说到你就眉飞色舞的。”

“他真是好人，”安东尼说，“很感激他能这么评价我，尤其在我已经切切实实地告诉他我会竭尽全力在下星期三前找到回忆录的情况下。”

“那可不是个容易事。”巴特尔说。

“嗯，你也这么想？我猜维克多王他们那伙人已经拿到那些信了。”

巴特尔点点头。

“那天在庞德街从吉塞普手中把信抢走，完全是谋划已久的事。他们已经拿到了，还破译了密码，所以他们知道要在哪里找。”

两人正要走出房间。

“在这里？”安东尼猛然回头。

“不错，就在这里。但是他们还没有找到，所以他们还会冒险再来。”

“我猜，”安东尼说，“你那机灵的脑袋里已经想出计划了吧？”

巴特尔没有回答，露出一副特别迟钝、智力平平的模样。然后，他慢慢地眨眨眼。

“要我帮忙吗？”安东尼问。

“是的，还要另外一个人帮忙。”

“谁？”

“瑞福太太。你应该发现了，她是一个特别会骗人的女人。”

“我早就发现了。”安东尼说。

他看了一眼手表。

“巴特尔，我同意你的说法。去湖里泡泡，再吃一顿丰盛的早餐，比去睡觉有意义多了。”

他轻快地跑回楼上的房间，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把夜间穿的衣服脱掉。然后拿出晨袍和浴巾。

突然，他在梳妆台前停住了，目不转睛地盯着静静放在镜子前面的一个东西。

一时间，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把那件东西拿起来，仔细检查。是的，没错。

就是那捆签着维吉尼亚·瑞福名字的信件，原封未动，一件不少。

安东尼拿着那些信，一屁股坐进椅子里。

“我脑子不够用了，”他喃喃自语地说，“这座别墅里发生的事我一点儿也不明白，这些信怎么会像变戏法似的回来了呢？是谁放到我的梳妆台上的？为什么？”

对于这些关键性的问题，他实在找不出满意的答案。

第二十一章 艾萨克斯坦先生的行李箱

早上十点，卡特汉姆侯爵和他的女儿正在吃早餐，班德尔看起来心事重重。

“父亲。”她终于开口说。

卡特汉姆侯爵正专心致志地读着《泰晤士报》，并没有说话。

“父亲。”班德尔用更尖锐的声音又叫了一声。

卡特汉姆侯爵正在兴趣盎然地细读即将举行珍版书拍卖的消息，被她一叫，才心不在焉地抬起头来。

“啊？”他说，“你说话了吗？”

“是的，刚才在那儿吃早餐的那个人是谁呀？”

她用头示意了一下那个明显有人坐过的座位。除了那里，其余的座位都是空着的。

“啊，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胖艾奇？”

班德尔和她的父亲默契十足，听起来一头雾水的话，两个人立马就能心领神会。

“对，就是那个名字。”

“我看见你早饭之前和那个警长在说话。”

卡特汉姆侯爵叹了一口气。

“是啊，他在前厅拉住了我。在我看来，早餐之前的时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得出国去了，这里压力太大了。”

班德尔唐突地打断了他的话。

“他说了什么？”

“说所有人想走的话就可以走了。”

“哦，”班德尔说，“那挺好，这正是您想要的。”

“我知道。但是他还没说完呀。他接着又说，他还是希望我可以邀请所有人留下来。”

“我没明白。”班德尔皱着眉头说。

“就是这么混乱，这么矛盾，”卡特汉姆侯爵抱怨道，“还非得在早餐之前说。”

“那您怎么说的？”

“我当然表示同意了。和这群人争论没什么好处，尤其是在早餐之前。”卡特汉姆侯爵又回到了他最不满的问题上。

“那您现在邀请谁了？”

“凯德，他今天起得很早。他要留下，我也没意见。虽然我不太了解他，但是我挺喜欢他，非常喜欢。”

“维吉尼亚也是。”班德尔一边说，一边用叉子在餐桌上画了一个图案。

“啊？”

“我也是。但是似乎没什么意义。”

“我还邀请了艾萨克斯坦。”卡特汉姆侯爵继续说。

“然后呢？”

“好在他要回伦敦去。对了，别忘了叫他们准备车送他去赶十点五十的火车。”

“好的。”

“现在，我只要再把费希甩掉就好了。”卡特汉姆侯爵说，精神为之一振。

“我还以为您喜欢和他谈论您那些发霉的旧书呢。”

“我是喜欢，是喜欢啊。确切地说，我是前几天很喜欢。但是，当你发现只有你一个人在滔滔不绝地讲话时，就会觉得很无聊了。费希是有兴趣。但是他从不主动发表意见。”

“那也比总是听着人家说强吧，”班德尔说，“像乔治·罗麦克斯那样。”

卡特汉姆侯爵一想到这个，便觉得不寒而栗。

“乔治倒是很擅长在台上演讲，”班德尔说，“虽然我知道他都是在说废话，但我还为他鼓过掌。不管怎么说，我是个社会主义者。”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卡特汉姆侯爵连忙说。

“好啦，”班德尔说，“不在家里讨论政治了，在私底下发表演说，那是乔治才爱干的事。国会应该通过一个议案，革除这种习惯。”

“说得对。”卡特汉姆侯爵说。

“那维吉尼亚呢？”班德尔问，“您邀请她留下了吗？”

“巴特尔说了要邀请所有人。”

“他说得很坚定! 你和她说让她做我继母的事了吗？”

“我觉得说了也没用，”卡特汉姆侯爵悲伤地说，“虽然她昨晚还叫

了我声亲爱的。但性格温和的年轻女人就是这点最不好。她们什么都能说，但是，说了也不能代表什么。”

“可不是，”班德尔赞同地说，“要是她踹你一脚或者咬你一口，反而可能更有戏。”

“你们现在这些年轻人，谈个恋爱都不会正正经经的。”卡特汉姆侯爵哀怨地说。

“都是从‘酋长’里面学的。”班德尔说，“遗弃爱情，对她若即若离，诸如此类。”

“‘酋长’是什么？”卡特汉姆侯爵简短地问，“是首诗吗？”

班德尔怜悯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站起身，吻了吻他的头顶。

“亲爱的父亲。”她说完，便轻快地从落地窗走了出去。

卡特汉姆侯爵接着研究那个珍版书售卖处的消息了。

过了一会儿，海勒姆·费希先生突然和卡特汉姆侯爵打了一声招呼，简直吓了他一跳。他总是这样，走路不声不响的。

“早上好，卡特汉姆侯爵。”

“早，”卡特汉姆侯爵说，“早上好，今天是个好天。”

“天气宜人。”费希先生说。

他给自己倒了杯咖啡，顺便拿了一片白吐司作为早饭。

“我听说禁令已经解除了，这是真的吗？”过了片刻，他又问道，“是说我们可以自由离开了吗？”

“嗯……是的。”卡特汉姆侯爵说，“其实，我希望，我的意思是，”他顺从了自己的内心说，“假若你能多留几天，我会觉得非常高兴。”

“有什么原因吗？”

“这次聚会实在不怎么样，”卡特汉姆侯爵连忙说，“非常糟。如果你想赶紧离开，我也完全理解。”

“卡特汉姆侯爵，我不是那个意思。不可否认，所有发生的一切都很不幸。但是，英国的乡村生活对我很有吸引力，历史上的伟人都在这样的乡村宅邸里住过。我对这些环境的研究很有兴趣，这些在我们美国完全没有。我很乐意接受你的盛情留下来。”

“好。”卡特汉姆侯爵说。“那就这样说定了。老兄，我非常高兴，非常开心。”

他勉强打起精神装出一副殷勤的态度，低声和费希先生说他得去找下警官，然后便逃出了那个房间。

在客厅，他看到了正在走下楼梯的维吉尼亚。

“要我陪你去用早餐吗？”卡特汉姆侯爵温柔地问。

“我在床上吃过了，谢谢你，我今天早上特别困。”她打了个哈欠。

“是睡得不好吗？”

“也不算，其实睡得还挺好的，卡特汉姆侯爵。”她把手放进他的臂弯，紧紧地挽着他，“我在这里很开心，能请我过来玩儿，你真是太好了，亲爱的。”

“那就再玩儿几天吧，好吗？巴特尔警长撤销了禁令，但是我特别希望你能留下。班德尔也是。”

“当然好啦。你这样挽留我，真是贴心啊。”

“嗯！”卡特汉姆侯爵说。

他叹了口气。

“你有什么说不出口的苦恼吗？”维吉尼亚问，“有人咬你了吗？”

“正是。”卡特汉姆侯爵哀怨地说。

维吉尼亚一脸不解。

“你不会感觉想踹我一脚吧？不会的，我知道你不会。算了，无所谓了。”

卡特汉姆侯爵悲伤地走开了，维吉尼亚则从旁门走进花园。

她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十月份的那种气息让她稍觉疲惫的身体觉得非常爽快。

她猛然一惊，因为忽然发现巴特尔警长就站在她的身边。这个人似乎总有一种神不知鬼不觉从天而降的特异功能。

“早呀，瑞福太太。身体还好吗？不太累吧？”

维吉尼亚摇摇头。

“这一夜太刺激了，”她说，“牺牲一点睡眠也是值得的，唯一遗憾的就是今天似乎有些无聊。”

“那株杉树下有一块阴凉地儿，”巴特尔说，“我在那里给你搬一把椅子吧？”

“你觉得好就好。”维吉尼亚严肃地说。

“你很机灵，瑞福太太。这是真心话，我想和你谈谈。”

他将一把柳条椅搬到草坪上，维吉尼亚胳膊下夹着座垫跟在他后面。

“那个平台太危险了。”巴特尔说，“我是指，假如想私下里谈谈的话。”

“巴特尔警长，我又兴奋起来了。”

“没什么重要的事，”他掏出一只大怀表，看了一眼，“十点半，还

有十分钟我才出发去魏芬修道院给罗麦克斯先生做汇报，时间很充裕。我就是想听你多说一点凯德先生的情况。”

“凯德先生？”维吉尼亚大吃一惊。

“嗯。比如，你们是在什么地方认识的，认识多久了。”

巴特尔警长表现得从容亲切，甚至都没有看着她。可他越是这么做，越是让维吉尼亚隐约觉得忐忑不安。

“没有你想得那么简单。”最后她这样说，“有一次他帮了我一个大忙——”

巴特尔打断她的话。

“瑞福太太，我先插一句。昨天晚上，你和埃弗斯莱先生回房休息以后，凯德先生已经把信件和在你府上遇害者的事都告诉我了。”

“他告诉你了？”维吉尼亚屏住呼吸。

“嗯，这才是明智的，可以澄清很多误会。只有一件事他没和我说，就是你们认识多久了。关于这点，我倒是有点想法，你只要告诉我对不对就行了。他去庞德街你家的那天，是你们第一次见面。看来我猜对了，果然是这样。”

维吉尼亚没有说话，这个面无表情、有些迟钝的人第一次让她感到害怕。她终于明白为什么安东尼会说巴特尔警长这个人非常精明了。

“他有和你说过他到南非以前的生活吗？”巴特尔继续说，“我是说，在加拿大的时候。或者再之前，在苏丹的时候，甚至他小时候的事？”

维吉尼亚只是摇摇头。

“我敢打赌，他肯定是个有故事的人。他的脸上一看就写满了勇敢冒险的经历。要是他愿意，肯定能讲很多有意思的事。”

“你要是想知道他过去的经历，怎么不给他那个叫麦格拉斯的朋友

发封电报呢？”维吉尼亚问。

“发过了，但是他好像在内陆呢。凯德先生说他曾经在布拉瓦约待过，确实是真的。但是，不知道他去南非以前在做什么。旅行社的工作他只干了大约一个月。”他又掏出怀表，说，“我得走了，车在等我。”

维吉尼亚看着他走回别墅，却一直坐在那里没有动。

她特别希望这时候安东尼可以出现，陪她待一会儿，结果来的却是呵欠连连的比尔·埃弗斯莱。

“谢天谢地，终于有机会和你说会儿话了，维吉尼亚。”他抱怨道。

“亲爱的比尔，和我说点好听的吧，否则我就要哭了。”

“有人欺负你了？”

“不是欺负我，而是钻进我的脑子里，把那里翻个底朝天。我觉得就像有只大象在我身上踩来踩去。”

“不会是巴特尔警长吧？”

“就是巴特尔警长，那个人太可怕了。”

“好啦，别管巴特尔。维吉尼亚，我实在是太爱你了……”

“比尔，今天别说这个了，我实在是没有精力了。而且，我不是一直告诉你，最知趣的人不会在午餐之前求婚吗？”

“哎呀，”比尔说，“那我可以在早餐之前向你求婚呀。”

维吉尼亚觉得非常厌恶。

“比尔，你理智点，也动动脑子。我需要你替我出个主意。”

“如果你下定决心，说你愿意嫁给我，你就会感觉好多了。会比现在更快乐、更安心。”

“听我说，比尔。向我求婚只不过是你偏执的想法。男人在觉得无聊、不知道说什么的时候就会求婚。别忘了我的年龄，而且我还是寡妇。你应该找一个纯洁的少女求爱。”

“我亲爱的维吉尼亚……啊，该死！那个法国蠢货过来了。”

正是列蒙先生，蓄着小黑胡子，像往常一样端正威严的仪态。

“早啊，夫人。我想，你不累吧？”

“一点儿也不累。”

“好极了。早，埃弗斯莱先生。”

“我们三个一起散散步吧，怎么样？”那个法国人建议道。

“你觉得呢，比尔？”维吉尼亚说。

“好吧。”比尔在她旁边满脸不乐意地回答。

比尔从草地上爬起来，三个人沿路慢慢地走着。维吉尼亚走在两人中间，立刻就感到那个法国人心里潜伏着一种奇怪的兴奋劲，至于是什么原因，她却一无所知。

很快，她就通过惯用的技巧让他放松下来，她向他提出问题，倾听，然后再渐渐引出他的话题。不一会儿，他就开始讲述著名的维克多王的各种轶事。尽管聊到维克多王是如何千方百计骗过警察局的时候，他语气里带着一些怨恨，但讲得很有趣。

虽然列蒙一直在全神贯注地讲故事，但是维吉尼亚总是觉得他另有其事。

而且，她发现列蒙在讲故事的明修栈道下，正暗度陈仓地设计着穿过院子的路径。他们并不只是在闲逛，他在故意引领着他们朝一个方向走去。

突然，故事停住了，他向周围打量了一圈。

这个时候他们正站在院子中间的车道上，前方就是树丛旁边的急转弯。列蒙正在目不转睛地瞧着从别墅那个方向驶过来的一辆车。

维吉尼亚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

“那是行李车，”她说，“正在把艾萨克斯坦的行李和贴身男仆送去火车站。”

“是吗？”列蒙说道。他瞥了眼自己的手表，开口说，“太抱歉了，没想到我待了这么久，和你们在一起可真好。你们觉得我可以搭他们的车去村里吗？”

列蒙走上车道，举起胳膊示意，于是行李车停了下来。他解释了几句，便从后面爬上了车。他礼貌地扬起帽子向维吉尼亚挥别，便乘车离开了。

另外两个人一头雾水地看着车渐渐远去。车刚刚转过拐角，一个手提箱掉到车道上，但车却没有停下来。

“走，”维吉尼亚对比尔说，“有意思的事来了，手提箱被扔出来了。”

“居然没被人发现。”比尔说。他们朝着那个掉下来的行李跑下车道。正当他们马上到箱子旁边的时候，列蒙从路的转弯处走了过来，因为走得太快，他看起来有点热。

“我不得不下车，”他愉快地说，“我发现我落了一件东西。”

“这个吗？”比尔指着那个手提箱问。

那是一个很漂亮的厚猪皮箱子，上面印着“H．I．”的简写。

“太遗憾了！”列蒙轻声说，“它肯定是掉出来的，我们得把它从路中间搬走吧？”

还没等二人回答，他就捡起箱子，把它提到路边那排树的旁边。他俯下身，手里闪过什么东西，箱子的锁就被打开了。

他开口说了一句话，但声音与之前迥然不同，语速变得很快，又充满威严：

“轿车很快就到了。”他说，“过来了吗？”

维吉尼亚回头朝别墅看着。

“没有。”

“很好。”

他快速将箱子里的东西一一翻出来：金盖子的瓶子，丝绸睡衣，各色各样的袜子。突然，他僵住了。他抓到一包像是绸缎内衣的东西，连忙打开。

比尔忍不住地轻轻叫了一声。在包裹的中心，是一把很有分量的手枪。

“我听见喇叭声了。”维吉尼亚说。

列蒙飞速地整理好手提箱，用自己的丝帕包上手枪，塞进口袋。然后“啪嗒”一声把箱子锁上，转身对比尔说：

“拿着，你和夫人一起。把车拦住，告诉他们这个手提箱从行李车里掉出来了。别提我。”

比尔快步走下车道，那辆兰卡斯特小轿车正好开到转弯处，里面坐着艾萨克斯坦。司机将车减速，比尔朝他扬了扬手提箱。

“这个箱子从行李车里掉出来了，”他解释说，“碰巧被我们看到了。”

他看见那个财政家的黄色面孔一下子呆住了，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然后，那辆车继续前进开走了。

他们回身找到列蒙，他正沾沾自喜地站在那里，手里拿着那把手枪。

“踏破铁鞋无觅处，”他说，“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终于找到了。”

第二十二章 红色信号

巴特尔警长正站在魏芬修道院的图书馆里。

乔治·罗麦克斯坐在一张堆满了公文的书桌前皱着眉头，一脸盛气凌人的神情。

巴特尔警长先是简短有序地把情况报告了一番，接下来的对话就完全是乔治的主场了，警长只需用一两个字对问话做出回应。

乔治面前的书桌上正摆放着安东尼在梳妆台上发现的那包信件。

“我一点都不明白，”乔治抓起信纸，暴躁地说，“你说这些信是用密文写的？”

“是的。”

“那他说他是在哪里找到的？他的梳妆台上？”

巴特尔一字一句地把安东尼的描述重讲了一遍。

“那他立马就把信拿给你了？那样做倒还算妥当，很妥当。但，谁会把这些东西放到他的房里呢？”

巴特尔摇摇头。

“你应该明白，”乔治抱怨地说，“这种事听起来很可疑，实在非常可疑。不管怎样，我们了解凯德这个人什么呢？他的出现本来就很奇怪，还是在那种高度可疑的情况下，我们对他一无所知。恕我直言，我本人对他那一套很看不惯。你应该调查过他的背景吧？”

巴特尔保持着耐心，挤出了一抹微笑。

“我们第一时间就给南非发了电报，证实了他所言非虚。他和麦格

拉斯先生在布拉瓦约的时间也和他自己说的一致。他们两人会面前，他在佳色旅行团工作。”

“果然和我想的差不多，”乔治说，“他那种厚颜无耻的气质就适合这类职业。但是，对于这些信，得马上采取行动，不能耽搁。”

那个大人物自我膨胀起来。

巴特尔警长刚要开口，乔治抢先说道：“刻不容缓，必须立即破译这些信。我想想，那个人叫什么来着？就是和大英博物馆有关系的那个人，所有密码的事他都了解。战争期间就管理那个部门来着。奥斯卡小姐在什么地方，她应该知道。叫温……温什么的。”

“温伍德教授。”巴特尔说。

“就是这个，我都想起来了，马上给他发电报。”

“罗麦克斯先生，一小时之前我已经发过了，他预订了十二点十分的那班车过来。”

“啊，很好，很好。谢天谢地，那我就放心了。我今天得去趟伦敦。我不在，你自己可以吧？”

“应该没问题。”

“好吧，尽力而为，巴特尔，你就尽力而为，我最近真是忙到不行。”

“我明白。”

“对了，埃弗斯莱先生怎么没和你一起来？”

“他还在睡觉，先生。刚才和您说了，我们一夜都没睡。”

“哦，这样。我也是经常整宿地熬夜，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要做三十六小时的工作，那就是我的常态。你回去的时候叫埃弗斯莱先生马上过来，好吧？”

“我会转告的。”

“多谢，我很明白，你过去一直很信任他。但是，你不觉得我的表妹瑞福太太也是绝对可靠的吗？”

“罗麦克斯先生，从那些信上的签名看来，我也这样认为。”

“实在是厚颜无耻。”乔治喃喃地说，他看着那些来信，神色黯淡了下来。

“我想起了赫索斯拉夫已故的国王，他人很好，就是有些软弱，软弱得可怜，所以才会被寡廉鲜耻的皇后利用。这些信怎么会落到凯德先生手里，你有什么想法？”

“我觉得，”巴特尔说，“当人用一个方法得不到一种东西的时候，他们就会尝试其他的方法。”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乔治说。

“维克多王那个骗子，他深知现在议事厅有人把守。所以，他就把信还回来，让我们破译密码，找到藏匿钻石的地方。然后……再制造麻烦！不过，我和列蒙会留意这件事。”

“你已经有计划了，是吗？”

“我还不敢说有计划，只是一个想法。想法有时候是很管用的。”

巴特尔警长随即就告辞了。

他可不打算再对乔治吐露一丁点秘密。

回去的路上，他看到了安东尼，于是停下车来。

“准备让我搭车回别墅吗？”安东尼问，“那就太好了。”“你去哪儿了，凯德先生？”

“到火车站去打听了一下火车的时刻表。”

巴特尔的眉毛一扬。

“又想要抛下我们了吗？”他问。

“目前还不会，”安东尼哈哈大笑，“对了，什么事让艾萨克斯坦那么烦恼？我要离开车站的时候，他正好刚到，看起来好像特别惊慌。”

“艾萨克斯坦先生？”

“对。”

“我说不准。我觉得确实得有很大的事才会使他惊慌。”

“我也这么觉得，”安东尼赞同地说，“他可是一个强大又沉默寡言的黄种人财政家。”

巴特尔突然将身子向前一探，拍拍司机的肩膀。

“停一下车，可以吗？在这等我一会儿。”

出乎安东尼的意料，他一下子跳出车外。过了一两分钟，安东尼就看见列蒙走了过来，他才明白也许是他刚才发出的信号引起了巴特尔的注意。

那两人匆匆交谈了几句，然后巴特尔便回到车上，吩咐司机继续开车了。

但他的神色完全变了。

“手枪找到了。”他突然简短地说。

“什么？”

安东尼惊愕地看着他。

“在哪儿找到的？”

“艾萨克斯坦的手提箱里。”

“啊，不可能！”

“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巴特尔说，“我早就应该想到这个。”

他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用手敲着膝盖。

“谁找到的？”

巴特尔猛然转过头，说道：“列蒙，那个聪明的家伙。法国安全局方面对他可是赞不绝口。”

“可是，这不是把你的想法全部推翻了吗？”

“不，”督察长慢慢地说，“我不这么认为。我承认，一开始这件事确实出乎我的意料。但其实和我一个想法非常符合。”

“什么想法？”但是，巴特尔却岔到了一个迥然不同的话题。

“你能不能替我去找一下埃弗斯莱先生？罗麦克斯先生有话要带给他，让他马上到修道院去。”

“好的。”安东尼说。这时候车在大门口停了下来。

“他也许还在睡呢。”

“我可不这么认为，”探长说，“看，他正和瑞福太太在树下散步呢。”

“你的眼力真了不起。”安东尼一边说，一边下车去履行他的使命了。

他把乔治的话转达给比尔，比尔表现出厌烦的情绪。

“真该死！”比尔一边走回别墅，一边自言自语地抱怨，“为什么不能让我清静会儿？这些该死的殖民家为什么不留在他们的殖民地？他们到这里来是要干吗？还把最好的女孩子都挑走？我真是受够了。”

“手枪的事你听说了吗？”比尔离开后，维吉尼亚屏住呼吸问。

“巴特尔和我说了，太不可思议了。昨天艾萨克斯坦急着要离开，我还以为那只是他觉得这里气氛太紧张了。他可能是在这些人当中我觉得最没有嫌疑的。你能理解他想除去迈克尔亲王的动机吗？”

“当然想不通。”维吉尼亚若有所思地表示赞同。

“怎么都说不通。”安东尼不平地说，“一开始我一度以为自己是个业余的侦探，到目前为止，我所做的就是克服了很多困难，花了一点钱，弄清了一个法国家庭女教师的人品。”

“你去法国就是为这件事？”维吉尼亚问。

“嗯，我去迪纳尔会见德·布瑞杜列伯爵夫人。当时我还沾沾自喜，满以为她会说从未听说过白兰小姐其人。结果，她却告诉我，那位小姐过去七年间一直是她家庭的骨干。所以，除非那位伯爵夫人也是个骗子，否则我的奇思妙想简直就是一败涂地。”

维吉尼亚摇摇头。

“德·布瑞杜列伯爵夫人没有可疑之处。我和她很熟，而且我觉得我在她家里应该碰到过白兰小姐，我看她很面熟，就像见过的别人家的家庭教师、陪伴和火车上坐在我们对面的人一样，总觉得似曾相识。挺奇妙的，但我却从未清楚地看过她们的眉眼。你有没有这样的感觉？”

“除非她们特别好看。”安东尼承认他也如此。

“既然这样……”她突然止住本来要说的话，“怎么了？”

安东尼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树丛外面一个一板一眼立正站好的身影，那人就是那个赫索斯拉夫仆人——包瑞斯。

“稍等我一下，”安东尼对维吉尼亚说，“我去和我的‘狗’说句话。”

他走到包瑞斯身边。

“怎么了？有什么事吗？”

“主人。”包瑞斯向他鞠了一躬。

“很好，但你不要总是这样跟着我，看起来很奇怪。”

包瑞斯一言不发，拿出一张污损的纸片，显然是从一张信纸上扯下来的，递给安东尼。

“这是什么？”安东尼说。

上面只有用潦草的字迹写着的一个地址。

“他掉的，”包瑞斯说，“我拿过来给主人您。”

“谁掉的？”

“那个外国先生。”

“为什么拿给我？”

包瑞斯用谴责的眼光望着他。

“好吧，别管了，你走吧。”安东尼说，“我现在很忙。”

包瑞斯敬礼致意，利落地一个转身，大步走开了。安东尼将纸片塞进口袋，回到维吉尼亚那里。

“他要干什么？”她好奇地问，“你为什么叫他狗？”

“因为他的举动像只狗。”安东尼先回答了她的后一个问题。

“他上辈子肯定是只猎狗，他刚才给了我一张纸片，说是那位外国先生掉的。我猜他说的是列蒙。”

“大概是吧。”维吉尼亚勉强表示同意。

“他总是跟着我，”安东尼接着说，“就像一只狗。也不说话，只是用他那圆溜溜的大眼睛望着我。我搞不清楚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说的也可能是艾萨克斯坦。”维吉尼亚建议道，“艾萨克斯坦的

样子看着也像个外国人，天知道他说的到底是谁。”

“艾萨克斯坦。”安东尼有点不耐烦地说，“他和这件事到底有什么关系？”

“你有没有后悔卷到这件事里面来？”维吉尼亚突然问。

“后悔？当然没有。我很喜欢。我这辈子一直在寻找麻烦。也许这次的麻烦比我渴求的更加麻烦。”

“但你现在已经脱险了。”维吉尼亚说，安东尼不同寻常的严肃语气让她觉得有点奇怪。

“不算吧。”

两个人默默无语，漫步了几分钟。

“有一些人，”安东尼打破沉默，“从不遵守信号灯的指示。平常守规矩的驾驶员看到红灯会减速或者停车。可能我天生就是个色盲，看见红灯就禁不住往前冲。到最后，你也知道，便闯下大祸。那是必然的，也是活该。总的来说，那样对交通并不好。”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依然保持着严肃的态度。

“我猜，”维吉尼亚说，“你这一生冒过不少险吧？”

“几乎所有危险都经历过了，除了婚姻。”

“有点玩世不恭啊。”

“我并不是有意那样。婚姻，我指的是那种婚姻，应该是最大的冒险。”

“这话我爱听。”维吉尼亚热切得涨红了脸。

“我想娶的只有一种女人，就是和我的生活有天壤之别的那种。我们会怎么面对呢？是她引领着我，还是我引领着她？”

“如果她爱你的话……”

“那是感情用事，瑞福太太，你很清楚。爱并不是令人障目的毒药，你可以把它变成那样，但那样就太遗憾了。爱的意义比那个多得多。如果国王娶了一个乞丐，过一两年，你觉得他们的婚姻生活会怎么样？她会不会怀念当初衣衫褴褛、无忧无虑的生活？毫无疑问肯定会的。那么，如果他为了她放弃王位，会有什么好处吗？也是一点都没有。他肯定会变成一个糟透了的乞丐，没有一个女人会尊敬做事很差劲的男人。”

“凯德先生，你爱上过乞丐吗？”维吉尼亚轻声地问。

“恰恰相反，但是道理是一样的。”

“没有解决之道吗？”维吉尼亚说。

“总会有的，”安东尼沮丧地说，“我有一个理论，就是一个人只要肯付出代价，总会得到想要的东西。通常情况下，你知道那个代价是什么吗？妥协。妥协是个很残忍的东西。但等人到中年，总是会用这个办法解决问题。我现在就是这样了。为了得到我想要的女人的芳心，我甚至开始做起正规工作了。”

维吉尼亚哈哈大笑。

“知道吗？我过去做的都是买卖。”安东尼接着说。

“后来放弃了？”

“是的。”

“为什么？”

“原则问题。”

“哦！”

“你是个很特别的女人。”安东尼突然说，转过脸来望着她。

“为什么？”

“你能忍住不问问题。”

“你是指我没问你的买卖是什么吗？”

“正是。”

两个人再次陷入沉默，静静地往前走。他们经过芳香的玫瑰园，离别墅越来越近。

“我想，你已经很清楚我的意思了。”安东尼打破了沉默，“当一个男人爱上了你，你心里很清楚。我想你大概一点都不喜欢我，也不喜欢别人。但是，我想让你喜欢我。”

“你觉得你能做到吗？”维吉尼亚低声问道。

“也许不能，但我一定要试试。”

“你后悔认识我吗？”她突然问。

“不后悔！这又是一个红灯信号。那天在庞德街第一次看见你，我就知道我要面临一件痛并快乐着的事。仅仅看到你的脸，我就感觉到了。你从头到脚都散发着一种魔力。有的女人也会这样，但是，我从没见过一个女人有你这么大的魔力。我知道你终究会嫁给一个高尚的成功人士，而我却要回到并不体面的生活。但是，在我离开前，我发誓一定要吻你。”

“现在可不行，”维吉尼亚轻声说，“巴特尔警长在图书室的窗口看着我们呢。”

安东尼看着她。

“维吉尼亚，你真是个恶魔。”安东尼冷静地说，“但是，也的确是个可人儿。”

然后，他若无其事地向巴特尔警长挥挥手。

“巴特尔警长，今天早上抓到罪犯了吗？”

“还没有。”

“这话听起来充满希望。”

巴特尔从图书室的落地窗跨上平台，来到他们两个旁边，一个木讷的人做出这么敏捷的动作，还有点令人惊奇。

“我把温伍德教授叫来了，”他低声宣布，“人刚到，正在破译信上的密文。你想去看一眼吗？”

他的语调就像一个主持人在谈论得意的展览会。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便把两人带到窗边，让他们朝里窥探。

坐在桌边的是一个身材矮小的红头发中年男人。他把信件摊在面前，正在一大张纸上奋笔疾书，一边写、一边急躁地发出咕噜的声音，还不时用力地摩挲着自己的鼻子，鼻头已经被揉得跟他的头发一样红红的。

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

“是巴特尔吗？你把我叫到这里，就是来弄这个无聊的玩意儿吗？就连会走路的小孩都能做到，这东西对两岁的孩子都没有难度。这个也能叫破译吗？老兄，这简直一目了然！”

“教授，这样我就放心了。”巴特尔温和地说，“但是我们可没您这么聪明。”

“这个跟聪明根本没关系，”教授厉声说，“这就是个常识，你是想让我把这包信都弄完吗？这可得有会儿工夫。得埋头苦干，还得全神贯注，但是绝对不需要智慧。我已经把那封标注了‘烟囱别墅’的信弄完了，你说那封最重要。其余的我带回伦敦找个助手去处理吧，我自己实在抽不出时间，我是放下手上一个真正的难题过来的，现在可要回去继续工作了。”

他的眼里微微露出光芒。

“好吧，教授。”巴特尔表示同意，“很抱歉，我们让您大材小用

了。我会和罗麦克斯先生解释清楚的。我们急于了解的就是这一封信。卡特汉姆侯爵正等着您共进午餐呢。”

“我从来不吃午餐。”教授说，“吃午餐是个坏习惯。一个心智健全、身体健康的人在中午需要的不过是一根香蕉和一片薄饼干。”

他拿起搭在椅背上的外套就走，巴特尔把他送到别墅门口。过了几分钟，安东尼和维吉尼亚便听到汽车开走的声音。

巴特尔回来的时候，手里攥着教授给他的半张纸。

“他就这样。”巴特尔指的是刚刚离开的那位教授，“总是匆匆忙忙的。不过，他非常聪明。好了，这就是皇后陛下那封信的要点。要看看吗？”

维吉尼亚伸手把信接过来，安东尼隔着她的肩膀开始读。他记得那是一封很长的书信体诗文，文中夹杂着热情与失望的情绪。天才的温伍德教授却把它译成了商务信笺：

一切进展顺利，但“S”把我们都骗了。钻石已由藏匿处转移，不在其室。搜索后，发现以下纪要，恐即指此物：里士满，七直八左三右。

“S？”安东尼说，“当然，是指斯泰普提奇。那只狡猾的老狐狸，他居然转移了钻石。”

“里士满，”维吉尼亚思索着说，“钻石是藏在里士满的什么地方吗？”

“那是皇室最喜欢的地方。”安东尼赞同地说。

巴特尔摇摇头。

“我还是觉得应该是这座别墅里面的什么地方。”

“我知道了。”维吉尼亚突然叫了出来。

两个人都转头看着她。

“议事厅那幅霍尔拜因的肖像画。他们那天夜里在敲那幅画下面的嵌板，而那就是里士满伯爵的画像。”

“就是这样。”巴特尔说，一面拍着大腿。

他的语调中带着少有的生气。

“那张画像就是起点。那些盗贼和我们一样，不知道这些数字是什么意思。那两个盔甲人像就在那幅肖像正下面，他们最初的想法是钻石藏在那两个人像中的一个里面。那串数字可能是英寸。搜索失败之后，他们的另一个想法就是有一个密道或者楼梯，或者是活动的嵌板。瑞福太太，你知道有这样的东西吗？”

维吉尼亚摇摇头。

“别墅里有一间教士的小屋，还至少有一条密道，这个我是知道的。”她说，“他们带我看过一次，但我现在记不清了。班德尔来了，她应该知道。”

班德尔正沿着平台快步走过来。

“午餐后我要开这辆潘哈德去伦敦。”她说，“有人要搭车吗？凯德先生，你去吗？晚饭之前会回来。”

“不了，谢谢。”安东尼说，“我在这里很好，而且还有事要忙。”

“他怕我，”班德尔说，“要么就是怕我开车的技术，要么就是怕我致命的魅力。你怕的是哪一个呀？”

“后者，”安东尼说，“一直如此。”

“班德尔，亲爱的，”维吉尼亚说，“这里有通往议事厅的密道吗？”

“当然有啦。但是都发霉了。本来是从烟囱别墅通到魏芬修道院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已经都堵住了，现在从这一头往那头也就能走大约一百码，楼上白画廊的那个密道比那个有趣多了，还有那个教士小屋也不错。”

“我们不是从艺术性上来观察那些地方，”维吉尼亚解释说，“是有正事。怎样才能进到议事厅的那个秘道呢？”

“有一块带铰链的嵌板，午餐之后我带你们去看看。”

“谢谢你。”巴特尔警长说，“两点半可以吗？”

班德尔眉毛一扬，瞧了他一眼。

“是盗贼的事吗？”她问。

这时候特雷德韦尔出现在平台上，宣布道：

“小姐，该吃午饭了。”

第二十三章 玫瑰园的相遇

两点半，班德尔、维吉尼亚、巴特尔警长、列蒙先生和安东尼·凯德一小群人聚在议事厅里。

“只是等着罗麦克斯先生没什么意义。”巴特尔警长说，“这种事宜早不宜迟。”

“你如果以为是有人从这条路进来杀了迈克尔亲王，你就错了。”班德尔说，“这是办不到的，因为另外那头已经完全堵死了。”

“不是那个问题，侯爵小姐。”列蒙赶紧说，“我们是在找其他线索。”

“你们是在找一件东西，是不是？”班德尔立即问道，“该不会是那个史上有名的某物吧？”

列蒙一脸不解。

“解释一下你的话，班德尔。”维吉尼亚鼓励着说，“试试，应该能说明白。”

“那个什么东西，”班德尔说，“就是王子的那块历史悠久的钻石，在我还不懂事的时候就被人偷走了。”

“你是听谁说的，爱琳小姐？”巴特尔问。

“我一直都知道。我十二岁那年，家里的一个侍从告诉我的。”

“侍从，”巴特尔说，“我的天！真应该让罗麦克斯先生听听。”

“这是乔治严守的一个秘密吗？”班德尔问，“太不可思议了！我从没想到这是真的。乔治真是蠢，他肯定知道侍从们什么都知道。”

她走到霍尔拜因肖像画的前面，按了下旁边藏着的一个弹簧。瞬间，一块嵌板咔嚓一声向里打开，露出一个昏暗的通道。

“诸位女士和先生，请进。”巴特尔模仿着法语话剧的台词，“往前走，亲爱的各位，往前走，往前走。这可是本季最好的一出戏，而且只要六便士。”

列蒙和巴特尔两个人带着手电筒，率先进入通道，其他人紧随其后。

“这里的空气很好，很新鲜。”巴特尔说，“肯定有通风的地方。”

他走在最前面。地上是崎岖不平的粗石子路，但是墙壁是砖砌的。班德尔说得没错，这个暗道只通了一百码，便被落下的砖瓦堆挡住去路。巴特尔确认了前面没有出口才放心。然后转过头说：“我们回去吧。可以说，我们就是来侦察一下地形。”

没几分钟，他们就回到了嵌板那里的入口。

“我们由这里出发，”巴特尔说，“七直，八左，三右。把这些数字当作步数。”

他认真地向前走了七步，然后弯下身去检查地面。

“我觉得差不多应该是对的。这里有一道画了几次的粉笔印。下面是八左，应该不是步数了，这个通道的宽度只够一个人通行。”

“假设是砖呢？”安东尼建议。

“凯德先生，太对了。左手边从底下或者顶上数八块砖。先从底下数试试，这样容易一点。”

他往上数了八块砖。

“现在再往右数三块砖。一，二，三……你好……你好……这是什么？”

“我简直要叫出来了，”班德尔说，“我肯定会的，这是什么？”

巴特尔警长用刀尖挖着那块砖。他凭借着丰富的经验一眼就发现这块砖和其余的不太一样。一两分钟后，那块砖就可以拉出来了。在它后面是一个小小的黑洞。巴特尔把手伸进去。

所有人都屏住呼吸，满心期望地等待着。

巴特尔把手抽出来。

然后，他发出又吃惊又生气的叫声。

其他人都围了过来，不明所以地盯着他手里的三个物件。好一会儿，他们似乎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一板小珍珠纽扣，一块粗针织布，还有一张上面写了一排E的纸条。

“啊，”巴特尔说，“我的天。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天，”法国探长喃喃地说，“这个可太难了。”

“那到底是什么意思啊？”维吉尼亚困惑地喊道。

“什么意思？”安东尼说，“只有一个意思。已故的斯泰普提奇伯爵想必颇有幽默感，这就是一个示例。不过，我个人一点都不觉得这个有什么好玩儿。”

“先生，你能说得再清楚点吗？”巴特尔警长说。

“当然可以。这就是伯爵开的一个小玩笑。他想到写在信笺上的暗示会被人看到。等那些窃贼来找珠宝的时候，拿到的却是这个极聪明的谜语。这就是玩游戏时别在身上的东西，好让别人来猜你是谁。”

“那么，这种东西总有一个意思了？”

“肯定的。如果伯爵只想让你碰个钉子，他就直接放一张‘售罄’的纸牌，或者是画只驴什么的就行了。”

“一块针织布，大写的E，还有一堆纽扣。”巴特尔忿忿地咕哝着。

“太奇怪了。”列蒙生气地说。

“这是二号密码。”安东尼说，“不知道温伍德教授能不能解开。”

“侯爵小姐，这条密道上次使用是什么时候？”法国探长向班德尔问道。

班德尔思索片刻。

“最近两年多都没人进来过了。一般美国人和游客都会去那个教士小屋参观。”

“不对劲。”法国探长低声说。

“怎么不对劲？”

列蒙弯腰捡起地上的一个小东西。

“这根火柴，”他说，“可没有两年，甚至两天都不到。”

“诸位有人丢过这根火柴吗？”他问道。

大家都表示没有。

“那么，”巴特尔警长说，“该看的都看了，我们也该出去了。”

所有人表示同意。那块嵌板已经关上了，但班德尔向大家说明只是从里面固定住了。她把嵌板闩打开，轻轻地推开。从暗道口往外一跳，于是，便扑通一声跳进议事厅。

“吓死我了！”卡特汉姆侯爵一下子从安乐椅上跳起来，他好像正在那里打盹儿。

“可怜的老爸，”班德尔说，“我吓到你了吗？”

“真是想不明白，”卡特汉姆侯爵说，“怎么没有一个人能在饭后安安静静地坐一会儿，这种生活艺术都失传了吗？烟囱别墅那么大，就找不到一个能安静一点的地方。哎呀，你们有多少人？让我想到小时候看

过的哑剧，那里面就总会演很多怪物从活板门里出现。”

“七号怪物。”维吉尼亚一边说着，一边走到他身边，轻轻拍了拍他的头。“别生气啦。我们只是到暗道里看看，没别的。”

“今天怎么都流行进密道了。”卡特汉姆侯爵咕嘟着说，还带着一丝怒气，“今天我就带那个费希转了一上午。”

“什么时候？”巴特尔紧接着问道。

“就在午饭前。他好像听谁说了这里的密道，我就带他去看了看，然后又带他去了白画廊，最后又去看了教士小屋。不过那时候他就没什么兴致了，看起来相当无聊的样子。但是，我还是带他看完了。”卡特汉姆侯爵想到这个，咯咯地笑了起来。

安东尼拉了一下列蒙的胳膊。

“出来一下，”他轻声说，“我和你说点事。”

两人从落地窗出去，一直走到离别墅很远的地方。安东尼从口袋里掏出包瑞斯上午给他的那张纸片。

“看看这个，”他说，“是你掉的吗？”

列蒙接过去，饶有兴致地仔细看了看。

“不是，”他说，“我从来没见过，怎么了？”

“你肯定？”

“绝对肯定，先生。”

“那就怪了。”

他把包瑞斯的话告诉列蒙，列蒙专注地听着。

“不，不是我掉的。你说他是在那树丛里发现的？”

“我当时是这么以为的，但是他没直接这么说。”

“那就只可能是从艾萨克斯坦先生的手提箱里掉出来的。你再问问包瑞斯。”他把那张纸片递给安东尼。过了几分钟，他说：“你对这个包瑞斯到底了解多少？”

安东尼耸耸肩。

“我只知道他是迈克尔亲王的忠仆。”

“也许是，但是你还是认真查一下。问问认识他的人，比如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也许这人只是在几周前才雇用的呢。我个人相信他是诚实的。但是，谁说得准呢？维克多王也能在顷刻间装扮成一个忠仆。”

“你真的以为——”

列蒙打断他的话。

“坦白对你说。维克多王就像我的一个魔咒，我觉得他无处不在。甚至此时此刻，我都在想，这个和我说话的凯德先生到底是谁？也许他就是维克多王呢？”

“天啊，”安东尼说，“你走火入魔了。”

“我关心那个钻石干什么？寻找杀害迈克尔亲王的凶手又有什么？那些事，伦敦警察厅的人去办就好了，那是他们的事。我到英国来有一个目的，而且只有一个目的：就是逮捕维克多王，而且要当场抓到。别的什么都不重要。”

“你觉得你能办到吗？”安东尼问，同时点起一支烟。

“我哪知道。”列蒙突然泄了气。

“唉！”安东尼说。

他们回到平台，巴特尔警长正站在落地窗旁，一脸木然。

“看看可怜的巴特尔，”安东尼说，“过去给他打打气吧。”他踌躇片刻，然后说，“列蒙先生，在某些方面你挺怪的。”

“哪些方面？”

“这个……”安东尼说，“我要是你，我就会记下刚才那张纸上的地址。虽然很有可能没什么用，但也有可能很重要呢。”

列蒙沉着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面露微笑。他把上衣左面的袖口翻过来，在那雪白的衬衫袖口上赫然用铅笔写着“赫斯特米尔多佛，兰利路。”

“我向你道歉，”安东尼说，“我败下阵来。”

他走到巴特尔警长身边。

“你看起来有一肚子心事，巴特尔警长。”他说。

“我有好多事得想。”

“我明白。”

“事情都对不上，一点儿都对不上。”

“是很抓狂。”安东尼同情地说，“没关系，巴特尔。逼到最后一条路，你还可以逮捕我啊。到了最后关头，你还有我的那些有犯罪嫌疑的脚印呢。”

但是，巴特尔并没有笑。

“凯德先生，你有什么敌人吗？”他问。

“餐厅里的第三个仆人不喜欢我，”安东尼轻松地说，“他总是千方百计地不肯给我上好的蔬菜。怎么这么问？”

“我开始收到匿名信了。”巴特尔警长说，“确切地说，我收到了一封匿名信。”

“关于我的？”

巴特尔没有说话，只是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着的廉价信纸递给安东尼。上面带着错别字潦草地写着：

提方［防］凯德先生，他可和外表不一样。

安东尼轻轻地笑了一声，把信纸还给他。

“就这个？别沮丧了。我其实是个微服私访的国王。”

他吹着口哨走进别墅。但是，当他走进房间，关上房门之后，他的脸色就变得凝重刻板起来。他坐在床沿，情绪低沉地凝视着房门。

“情形越来越严峻了。”安东尼想，“得做点什么，现在这样太糟了……”

他在那里坐了片刻，然后慢慢踱到窗口，漫无目的地望着窗外。过了一会儿，他的眼睛突然落在一个地方，于是，他的表情又轻松起来。

“就这里了。”他说，“玫瑰园！就是玫瑰园。”

他匆匆走下楼，从侧门走到外面的园子里。他绕路走到玫瑰园，这座玫瑰园两侧都有门。他从远的那一侧进来，朝日晷的方向走去。那个日晷就在玫瑰园正中心的一个小丘上。

安东尼刚到那里，就突然停了下来。那里已经有了另一位客人，安东尼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那人也表现出同样的惊讶。

“费希先生，没想到你对玫瑰花有兴趣。”安东尼客气地说。

“先生，”费希先生说，“我对玫瑰相当感兴趣。”

他们戒备地看着彼此，都在心中暗暗掂量对手的实力。

“我也是。”安东尼说。

“真的吗？”

“事实上，我简直是沉迷于玫瑰。”安东尼故作轻松地说。

费希先生的唇边露出微笑，同时安东尼也笑了。紧张的气氛似乎一下子轻松了下来。

“来看看这个美人胚。”费希先生俯下身指着一朵特别好看的花，“我猜这朵是‘阿贝尔·夏特奈夫人’。果然，我猜对了。在战前，人们管这种白玫瑰叫‘卡尔·德鲁斯基夫人’，现在已经改名了。或许太敏感了，但实在是一种爱国情绪。那个法兰西品种一直很受欢迎。你喜欢红玫瑰吗？这里就有一枝鲜红的玫瑰……”费希先生慢慢悠悠、拖着长音的言谈突然被打断了。班德尔正从二楼的一个窗口探出头来。

“费希先生，想去伦敦兜兜风吗？我正准备动身。”

“谢谢，爱琳小姐，我在这里很好。”

“凯德先生，你现在改变主意还来得及。”

安东尼笑了，摇摇头。于是，班德尔就消失了。

“现在睡觉对我更合适，”安东尼打着呵欠说，“痛快地睡个午觉！”他掏出一支烟，“你没有火柴吧？”

费希先生递给他一个火柴盒。安东尼抽出一根，然后将火柴盒还回，并道了谢。

“玫瑰，”安东尼说，“固然很好，但是，今天下午我并不是很想研究园艺。”

他露出一个和解的微笑，畅快地点点头。

这时别墅外面响起一阵如雷贯耳的噪声。

“她车的引擎还真猛。”安东尼说，“好了，她走了。”

班德尔的车沿着长长的车道疾驶而下。

安东尼又打了一个呵欠，慢慢向别墅走去。

他走进别墅，一进门，就完全变了一个人。他飞快地越过大厅，从较远一边一个窗子溜出去，然后穿过院子。他知道班德尔得绕一大圈，从小屋旁边的门出去，穿过村子。

他拼命地跑，这是和时间的比赛。他刚跑到院子的墙边，就听见外面的汽车声了。他翻过墙去，跳到马路上。

“嗨！”安东尼大喊。

班德尔大吃一惊，在马路上一打转向，然后平稳地停下来，安东尼从车后面赶上来，打开车门，纵身一跃，坐到班德尔旁边。

“我和你一起去伦敦，”他说，“我是指一路。”

“你这人好特别啊，”班德尔说，“你手里拿的什么？”

“就是一根火柴。”安东尼说。

他若有所思地端详着那根火柴，粉红色的火柴棍，黄色的火柴头。他把手里还没点着的烟丢掉，小心翼翼地将火柴放进了口袋里。

第二十四章 多佛的房子

“我要是，”过了一两分钟，班德尔说，“开快点，你没意见吧？我启程的时间有些晚了。”

安东尼本以为车的速度已经够惊人了，但很快就意识到比起班德尔版潘哈德的车速，那简直不值一提。

“有些人，”他们穿过乡村的时候，班德尔短暂地降了速，“不敢坐我的车，比如我那可怜的老爸。无论如何也不肯来坐我这辆老爷车。”

安东尼心里暗暗赞同卡特汉姆侯爵的做法。对于容易紧张的中年人，坐班德尔的车可不是好玩儿的。

“但你就一点都不紧张，”班德尔赞许地继续说道，说话的工夫，半个车身就扫过了一个拐弯。

“我是受过训练的，”安东尼郑重地向她解释，“而且，”他补充道，“我也赶时间。”

“那我再快一点？”班德尔好心地问道。

“天啊，别了。”安东尼赶忙说，“我们已经有五十迈了。”

“我特别好奇，你为什么突然就要走了。”班德尔把喇叭按得震耳欲聋，然后问道，“但是我不应该问吧？你不会是在逃脱法网吧？”

“说不准，”安东尼说，“一会儿就知道了。”

“那个苏格兰场的人不像我想的那么弱。”班德尔思索着说。

“巴特尔是个好手。”安东尼表示赞同。

“你应该去外交部，”班德尔说，“你从不多嘴。”

“我还以为我很唠叨呢。”

“哎呀呀！你不是要跟白兰小姐私奔吧？”

“欲加之罪！”安东尼激动地说。

两人沉默了几分钟，在这段时间里，班德尔超了三辆车。然后，她忽然问道：

“你和维吉尼亚认识多久啦？”

“这个问题有点难。”安东尼实实在在地说，“我们见面不多，但是我感觉已经和她认识很久了。”

班德尔点点头。

“维吉尼亚很有头脑，”她有点生硬地说道，“虽然总说些无聊的话，但她确实很有头脑。她在赫索斯拉夫表现得非常优秀。蒂姆·瑞福如果还活着，他的事业会特别成功，主要得归功于维吉尼亚。她一直全力以赴地帮他，为了他做了所有她能做的。我也知道她是为了什么。”

“因为她喜欢他吗？”安东尼一直目视着前方。

“不，因为她不喜欢。难道你不明白吗？她不爱他，她从来没爱过他，所以她才愿意做所有的事情来弥补。维吉尼亚就是这种人。但是，千万别弄错，维吉尼亚从来没有爱过蒂姆·瑞福。”

“你似乎很肯定。”安东尼说，同时转过脸看着她。

班德尔小巧的双手紧握着方向盘，扬着下巴，露出坚毅的神情。

“这件事，我略知一二。她结婚的时候我还是个小孩，但是我听到大人谈起过一两件事。我了解维吉尼亚，所以很容易就能把这些事情串联起来。蒂姆·瑞福完全拜倒在维吉尼亚的石榴裙下。他是个爱尔兰人，长得很英俊，表达能力超棒。维吉尼亚当时很年轻，只有十八岁。无论她到哪里，蒂姆都阴魂不散，表现出一副痛苦不堪的样子。他还发誓如果娶不到维吉尼亚，他就自杀或者酗酒消愁。女孩子都会相信这样的话，至少在那个年纪的女孩都会信，最近八年我们可成长不少。蒂姆

的激情让她有点忘乎所以，于是就嫁给他了。她在他面前一直表现得像个天使一样。假如她爱他，那么，她连那样的一半都做不到。维吉尼亚的心里住了很多小恶魔。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她喜欢自由。没有人能让她放弃自由。”

“我很纳闷你为什么要和我说这个。”安东尼慢慢地说。

“了解别人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只是一些人。”

“我确实是想了解。”他承认道。

“你从来没听别人说过维吉尼亚，但是你可以信任我，我是有内幕消息的。维吉尼亚是个可人儿，甚至连女人都喜欢她，因为她一点儿也不狠毒。”班德尔模棱两可地结束了这个话题。“人都得讲交情，对吧？”

“当然了。”安东尼赞同地说。但是他仍然一头雾水。他不明白班德尔为什么自顾自地和他说了这么多。但是不可否认，他很开心。

“电车来了，”班德尔叹了口气，“我得小心驾驶了。”

“我也这么想。”安东尼表示同意。

他和班德尔对小心驾驶的定义完全不同。甩下了愤愤不平的郊区人群后，他们终于来到了牛津街。

“还不错哟。”班德尔瞄了一眼手表，说道。

安东尼连连点头称是。

“你在什么地方下车？”

“哪儿都可以，你走哪条路？”

“骑士桥路。”

“好，那就把我放在海德公园转弯处。”

“再见，”班德尔在他指定的地点停下车，“回去的时候怎么办？”

“我自己想办法回去，非常感谢。”

“我把他吓坏了。”班德尔说。

“我可不建议神经衰弱的老太太坐你的车提神，但是我本人还是觉得很有意思的。我上次像这样身处险境还是被一群大象攻击。”

“你这人真无礼，”班德尔说，“我们今天一路上连颠簸都没有呀。”

“如果是因为我的原因，你今天才有所克制，我很抱歉。”

“你们男人太不勇敢了。”班德尔说。

“真是讨厌啊。”安东尼说，“我只好羞愧地告辞了。”

班德尔点点头，继续往前开。

安东尼叫了一部出租车。“维多利亚车站。”上车后，他对司机说。

到达目的地后，他付了车费下车。然后询问了下一班开往多佛的列车时间。很不幸，他刚刚错过了一班。

他只好再等一个小时。安东尼来回踱着步，眉头紧锁，时不时不耐烦地摇摇头。去多佛的路上，一路无事。到站后，安东尼迅速地往车站外面走去。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又转身往回走。只有在向站台服务员寻问怎么去兰利路的赫斯特米尔时，他的脸上才挂上一点点笑。

兰利路很长，一直通到城外。按照刚才那个服务员的说法，赫斯特米尔是最后一栋房子。他紧锁着眉头稳步一直往前走，却隐约露出一种全新的欢欣鼓舞的劲头，这是他感受到近在眼前的危险时常有的状态。

果不其然，赫斯特米尔正是兰利路尽头的一座房子。屋子离马路很远，四周是宅院，已经破旧不堪，长满了荒草。安东尼推断这里已经闲置了许多年。大铁门已经生锈，挂着铰链，摇摇晃晃。门柱的门牌上面的字也已经磨损得模糊不清。

“这片偏僻的地方，”安东尼自言自语地说，“是个不错的选择。”

他犹豫了一下，向路的周围迅速瞄了几眼，路上一个人影都没有。他悄悄地溜进那扇吱呀作响的铁门里，宅院里的车道上都长满了杂草。他又往前走了一小段路，然后停下来留心听着周围的动静，这时候他离房子还有一段距离。四周一点声音都没有。头顶那棵大树落下几片变黄的树叶，发出轻轻的飒飒声，在这片死寂中竟有种不祥的感觉。安东尼打了一个寒战，然后就笑了。

“神经过敏。”他喃喃地自言自语，“都不知道我还有这毛病。”

他沿着车道继续往上走，很快，就到了转弯的地方。他溜进灌木丛中继续前行，这样不会被房子里的人看见。突然，他停了下来，透过树叶向外窥探。远处传来了狗叫声，但安东尼注意到就在附近还有一个声音。一个又矮又壮的男人从房子的拐角快步走出来，看起来像个外国人。他没有停留，一直稳步往前走，绕过房子，又不见了。

安东尼暗自点头。

“是警卫，”他喃喃自语，“干得还不错。”

警卫一走过去，安东尼便左转再往前走，紧跟着那个警卫。

房子的墙在他的右边，很快他便来到一片敞亮的区域，大片的阳光直接照射在砂石道上。然后，他清晰地听见几个男人的谈话声。

“我的天！真是太蠢了！”安东尼暗想，“真应该好好吓吓他们。”

他悄悄来到窗边，稍微弯着身子，好让自己不被发现。过了一会儿，他小心翼翼把头抬到窗台的高度，向里窥探。

房子里有六个人，正无序地围在一张桌子前。其中有四个人体格粗壮，高颧骨，有一双马札尔人特有的斜视眼，另外两个人像老鼠一样，矮小敏捷。他们说的是法语，但那四个大个子说得略有些生疏，而且带着粗哑的喉音。

“老板呢？”其中一人咆哮着说，“他什么时候过来？”

一个小个子的人耸了耸肩膀。

“随时可能来。”

“也该到了。”第一个说话的人大喊，“你们的这个老板，我从来没见过。但是，白白等了这些天，要不能干多少大事！”

“傻子！”另外那个小个子尖酸地说，“你们那群人能干的大事也就是被警察抓了。就是一群惹祸的大猩猩！”

“嘿！”其中一个粗壮的汉子嚷起来，“看不起我们同志党？我现在就在你的脖子上留个红手印。”

他怒视着那个法国人，就要站起身来，被他一个同伴拉着坐下了。

“吵什么！”他不耐烦地说，“我们要合作。我听说这个维克多王最忍不了别人违抗他的命令。”

黑暗中，安东尼听到警卫又走过来的脚步声，他赶紧退缩到灌木丛后边。

“是谁？”里面一个人问。

“是卡罗在巡逻呢。”

“哦！那个被关着的人怎么样了？”

“他没事，很快就醒过来了。我们在他脑袋上开的口子已经愈合了。”

安东尼轻轻地走开了。

“天！乌合之众！”他喃喃自语地说，“居然开着窗子讨论那些事，还有那个傻蛋卡罗巡逻时的脚步声跟大象一样，还有双蝙蝠眼。更糟的是，赫索斯拉夫人和法国人都要打起来了。维克多王的大本营岌岌可危啊。要是能给他们一个教训，那才有意思呢！”

他踌躇不定地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不觉暗笑。突然从他头顶不知道

什么地方，传来了一声压低的叹息声。

安东尼抬头张望，又听见一声叹息。安东尼迅速左右环视，还不到卡罗巡逻回来的时候。他抓住粗大的藤枝，敏捷地爬上窗台。窗子是锁着的，安东尼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工具，很快就把那个窗闩撬开了。他停住片刻听听动静，然后轻盈地跳进屋里。在房里远处的角落摆着一张床，上面躺着一个人。但灯光太暗，无法辨认出是谁。

安东尼走到床边，把手电筒的光打到那人脸上。那是一个外国人的面孔，苍白憔悴，头上包着厚实的绷带。

那人的手脚都被捆着。看到安东尼时，惶恐地瞪大了眼睛。

安东尼刚刚俯下身子，就听见背后有声音，便猛地转身，同时把手伸进衣袋。

但他立马听到一声严厉的命令。

“举起手来，小子！没想到在这儿会看到我吧，我在维多利亚站碰巧和你搭的同一班火车。”

站在门口的正是海勒姆·费希先生。他面带笑容，手里握着一把大大的蓝色自动手枪。

第二十五章 星期二晚上的烟囱别墅

晚餐后，卡特汉姆侯爵、维吉尼亚和班德尔都坐在书房里。这是星期二晚上，自从安东尼戏剧性地离开，已经过去了大约三十个小时。班德尔把安东尼在海德公园转角说的话已经重复了至少七遍。

“我自己想办法回去。”维吉尼亚若有所思地重复着这句话。

“他应该没有想到会在外面待这么久，而且，他所有的东西都还在这里。”

“他没说他要去哪儿吗？”

“没有。”维吉尼亚一直目视前方。

“他什么都没和我说。”

然后，大家都不说话了。大约过了一两分钟，卡特汉姆侯爵先开了口：

“总之，”他说，“开旅馆可比管理乡间别墅好多了。”

“这是什么意思？”

“旅馆的房间里都会挂着那个小提示：贵客若欲退房，请于十二时前通知柜台。”

维吉尼亚笑了。

“也许，”他接着说，“我是有点守旧和无理。但现在这个家里，所有人进进出出都蔚然成风了。这不是和住旅馆一样吗？行动自由。到最后，连账都不付！”

“您可真是不知足的老太爷，”班德尔说，“您都有了我和维吉尼

亚，您还想要什么？”

“够了，够了。”卡特汉姆侯爵赶紧安抚她们，“但这完全不是一码事，这是原则问题。这样让人很不安心。我真心实意地觉得过去的这二十四小时几乎就是理想的生活。安宁，绝对的安宁。没有小偷，没有暴力，没有警察，也没有美国人。如果我能觉得安全稳妥，我简直高兴至极。我抱怨的就是我不能，我无时无刻不在想，‘他们很快就会再露面。’这样一想，就什么都完了。”

“那么，现在所有人都不露面了。”班德尔说，“我们就被残忍地抛弃了，无人理睬。很奇怪的是费希也不见了。他有说过什么吗？”

“什么都没说。我昨天下午还看见他了，那时候他正在玫瑰园里溜达，抽着他那种难闻的雪茄。然后他就人间蒸发了。”

“可能是被人绑架了。”班德尔抱有希望地说。

“搞不好过不了几天，苏格兰场就从湖里捞出他的尸体。”卡特汉姆侯爵忧伤地说，“我真是咎由自取。我这个年纪，就该安安静静地到国外玩玩，好好保养身体。就不应该卷到乔治·罗麦克斯这种不靠谱的计划里。我——”特雷德韦尔走进来打断了他的话。

“怎么了？”他不悦地问，“什么事？”

“爵爷，那个法国探长到了，问您能不能抽出几分钟接见他。”

“我刚才怎么说的？”卡特汉姆侯爵说，“就知道好景不长。看来，他们已经在鱼塘底找到费希泡肿的尸体了。”

特雷德韦尔恭恭敬敬地把他引导到目前的问题上来。

“我可以说您要接见他吗，爵爷？”

“好，好的，请他过来吧。”

特雷德韦尔离开后，没几分钟就回来了，用沉郁的声音宣布道：

“列蒙先生到。”

那个法国人迈着敏捷轻盈的步子走了进来。虽然他面无表情，但他的步伐已经将他的兴奋劲儿暴露无遗。

“晚上好，列蒙先生。”卡特汉姆侯爵说，“喝点什么？”

“不用了，谢谢。”他一丝不苟地向两位女士鞠了个躬，“事情终于有进展了。照目前的情形，我觉得应该和各位报告一下我的发现，这是我在过去二十四小时中最重大的发现。”

“我早就猜到肯定在哪儿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卡特汉姆侯爵说。

“爵爷，昨天下午，府上的一位客人用一种非常奇怪的方式离开了。我必须告诉您，从一开始我就觉得这个人非常蹊跷，他来自蛮荒之地，两个月前到了南非。那再之前，他在哪儿？”

维吉尼亚猛抽一口气，法国人用狐疑的眼神看了她好一会儿。然后，他接着说下去：

“再之前，他在哪儿？没人知道。他和我心心念念在找的人如出一辙——放荡、冒险、不计后果、无所畏惧。我发了好多通电报，却找不到他过去的一丁点儿信息。的确，十年之前，他在加拿大，但打那之后，就杳无音信。我的怀疑越来越重。有一天，我捡到一张他最近传递过的纸条，上面记着一个地址，是一栋在多佛的宅子。后来，我假装无意地把那个纸片掉在地下。我在一旁观察，看见那个叫包瑞斯的赫索斯拉夫人把它捡了起来，交给了他的主人。一直以来，我都可以肯定这个包瑞斯是红手同志党的间谍。我还知道在这件事上红手党人和维克多王串通一气。如果包瑞斯认出安东尼·凯德就是他的主子，他不就正好有这样的反应，归顺于他吗？否则的话，他为什么会归从一个无关紧要的陌生人呢？我告诉你，这很可疑，非常可疑。”

“但是，我的怀疑几乎已经消除了，因为安东尼·凯德立刻拿着那张纸条来问是不是我丢掉的。我说了，我是几乎消除了怀疑，而不是完全。他能那样做，也许因为他是清白的，也可能是因为他非常聪明。我当然说那张字条不是我的，也不是我掉在地上的。同时，我也派人在暗中调查。今天我得到消息：多佛的那所房子突然弃用了，但是到昨天下午，那里还一直聚集着一帮外国人。毋庸置疑，那就是维克多的大本营。现在我们把这些要点串一下看看：昨天下午凯德先生突然离开。自

从他掉了那张纸条之后，他就知道大势已去。他去了多佛，那帮人马上就撤离了。下一步怎么办，我还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凯德先生不会再回来了。我了解维克多王，我敢打包票说，他不会这样善罢甘休，一定会为那枚钻石再铤而走险。到时候我就可以把他人赃并获！”

维吉尼亚突然站起身，走到壁炉前面，用冷若冰霜的声音说：

“列蒙先生，我想你漏了一件事。昨天突然离奇不见的并不止凯德先生一个人。”

“夫人，您的意思是？”

“你刚才所说的也完全符合另外一个人的情况。那费希先生呢？”

“哦，你说费希先生！”

“对，就是费希先生。你不是在第一天晚上就告诉我们维克多王最近刚从美国来的英国吗？海勒姆先生恰好相符。的确，他带了一封大人物的介绍信。但这种事对维克多王来说，就是小菜一碟。他的外表都是假装的。卡特汉姆侯爵还提到过，虽然他来这里的目的是为了参观初版书，但每次聊到这个话题，他都只听不说。还有好几件可疑的事。命案那晚，他的窗户里有灯光。还有在议事厅出事的那天晚上，我在廊台遇到他的时候，他穿戴整齐。纸条也可能是他掉的，你又没亲眼看见是凯德先生掉的。凯德先生也许是去多佛了，如果他是去调查，也许在那里已经被人绑架了。我认为费希先生可疑的地方比凯德先生多得多。”

那个法国人严厉地说：

“从你的角度看，也许是的，我不跟你争。我也同意，费希先生和他的表面并不一样。”

“那么，然后呢？”

“但这无关紧要。夫人，你要明白，费希先生是平克顿的私家侦探。”

“什么？”卡特汉姆侯爵大叫。

“是的，卡特汉姆侯爵。他到这儿来是为了跟踪维克多王，我和巴特尔警长都知道这件事，已经有一阵子了。”

维吉尼亚一言不发，慢慢地坐回座位上。她精心构建出的一套设想，被他的寥寥数语打击得粉碎。

“你明白，”列蒙继续说，“我们都知道维克多王一定会到烟囱别墅来，这是唯一能抓到他的地方。”

维吉尼亚用奇特的眼光抬头看着他，然后突然笑起来。

“你还没捉到他呢。”她说。

列蒙好奇地看着她。

“是还没有，夫人。但是，我会的。”

“他应该特别擅长以智取人，是不是？”

那法国人气得面色发黑。

“这次会不同往时。”他咬牙切齿地说。

“他是个很有魅力的家伙。”卡特汉姆侯爵说，“很有魅力。但是，确实……啊，维吉尼亚，你说过他是你的朋友，是吗？”

“所以，”维吉尼亚沉着地说，“我认为列蒙先生一定是搞错了。”

于是，她和法国探长对视了一眼。她的眼神里充满坚定，他也丝毫没有让步。

“拭目以待，夫人。”他说。

“你还想说是他杀了迈克尔亲王吗？”她反击道。

“当然。”

但是维吉尼亚摇摇头。

“不。”她说，“不可能！这件事我打一百个包票，安东尼·凯德绝对没有杀害迈克尔亲王。”

列蒙专注地看着她。

“也可能你是对的，夫人。”他慢慢地说，“只是一种可能性。也可能是包瑞斯那个赫索斯拉夫人。他违抗命令，然后开了枪。谁知道呢，迈克尔亲王可能以前对他做了不少错事，那人想要报仇。”

“他看起来就杀气腾腾的。”卡特汉姆侯爵赞同地说，“家里的女仆看见他经过的时候，都想尖叫。”

“好了，”列蒙说，“我得走了。爵爷，我只是觉得你应该知道事情的进展。”

“你很周到。”卡特汉姆侯爵说，“真的不要喝点东西吗？好吧，那么晚安！”

“这人真是讨厌，留着小黑胡子，戴着眼镜，摆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他一关上门离开，班德尔立马说道，“真希望安东尼能够好好整整他，气死他！维吉尼亚，你怎么想？”

“我不知道。”维吉尼亚说，“我累了，想上楼去睡了。”

“也是，”卡特汉姆侯爵说，“已经十一点半了。”

维吉尼亚穿过宽敞的大厅时，看见一个宽阔的背影正小心翼翼地从侧门走出去，那个背影让她觉得很熟悉。

“巴特尔警长！”她急切地叫了一声。

果然是他。巴特尔有些勉强地退回房间。

“瑞福太太，怎么了？”

“列蒙先生来过了。他说费希先生是美国侦探？请你务必告诉我，这是真的吗？”

巴特尔警长点点头。

“不错。”

“你一直都知道？”

巴特尔警长又点了点头。

维吉尼亚转身向楼梯走去。

“我知道了，”她说，“谢谢。”

这一刻之前，她一直不愿意相信这是真的。

那现在呢？

她回到自己的房间，坐在镜台前，冥思苦想这个问题。安东尼对她说过的每一句话都带上了新的意义，这让她忧心忡忡。

这就是他说的那笔“买卖”吗？

就是他已经放弃的那笔“买卖”。但是，以后……

一个异常的声音扰乱了她沉思默想的平静，她吃惊地抬起头来。她的小金表上，时间指向了一点多。她已经坐在那里想了将近两个小时。

那个声音又响了一遍，是窗玻璃上传来的拍打声。维吉尼亚走到窗边，打开窗户。在楼下的通道上有一个高大的身影，当她往外张望的时候，那人正弯下身去捡起一撮沙土。

维吉尼亚的心跳得更快了。很快，她认出那个魁伟有力、身材结实的轮廓，正是包瑞斯。

“我在呢！”她低声说，“什么事？”

都这个时候了，包瑞斯竟然往她的窗户上扔沙土，这让她觉得非常奇怪。

“什么事？”她不耐烦地又问了一遍。

“是主人让我来的。”包瑞斯的声音虽然很低，却仍听得清清楚楚，“他让我来请你去。”

他一字一句地说。

“让你请我去？”

“对，他要我带你去找他，这有一张字条，我扔给你。”

维吉尼亚往后退了一点，一个用小石子压着的字条正好落在她的脚下。她打开字条，上面写着：

亲爱的（安东尼这样写），我正处于险境，在奋力脱险。你愿意相信我，来找我吗？

维吉尼亚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足足有两分钟，反反复复地看着那短短的几句话。

她抬起头来，环视了一周这间卧室里配备齐全的奢侈品，感觉仿佛一切都不一样了。

然后，她再次探出窗外。

“我要怎么做？”她问。

“那些侦探都在别墅另一边议事厅的外面。你下楼，从侧门出来。我在那里等你，我去把车子开到路边停着。”

维吉尼亚点点头，她很快换下裙子，套上一件浅黄色的针织衫，又戴上一顶浅黄色的皮帽子。

然后，她微笑着写了一张短笺，留给班德尔，把它钉在针垫上。

她偷偷摸摸地走下楼，打开旁门的门闩。她犹豫了片刻，英勇地一个甩头，像足了她的祖先投靠十字军时的样子，然后走出门去。

第二十六章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点。安东尼·凯德走进哈瑞吉大酒店，求见洛洛普赖特耶奇尔男爵，他就住在这里的一间套房里。

经过适当的、符合主人气派的耽搁，安东尼被领到男爵的套房。男爵正端端正正地站在炉边地毯上。那个安卓西上尉也在，同样是端端正正的，不过微露敌意。

一如既往地深鞠躬，后脚跟一碰，以及其他繁文缛节的接见仪式。到现在，安东尼已经深谙此道。

“请恕我这么早来拜见您，男爵。”他一边将帽子和手杖放在桌上，一边愉快地说道，“其实，我有一笔买卖想和您谈谈。”

“哈！真的吗？”男爵说。

安卓西上尉始终保持着对安东尼的戒备，看起来一脸怀疑的样子。

“买卖，”安东尼说，“基于众所周知的供求关系原则。您需要一样东西，另外一个人有这样东西，剩下唯一要谈的就是价钱。”

男爵聚精会神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在一位赫索斯拉夫贵族与一个英国绅士之间，协议应该很容易达成。”安东尼接着说。

他说这话的时候有点脸红，英国人是不会轻易说出这种话的。但是，他之前见识过男爵对这句话产生的巨大的心理反应。果不其然，魔力显灵了。

“不错。”男爵赞许地点点头，“一点也不错。”

安卓西上尉听到这句话，甚至态度都变得缓和了些，也跟着点点头。

“很好。”安东尼说，“那我就不拐弯抹角了。”

“什么？你说什么？”男爵打断他的话，“拐弯抹角？我没明白。”

“男爵，那只是开场白。说简单点，就是您需要货，我们有货。这只船万事俱备，但是缺个船长。所谓船，就是赫索斯拉夫的保皇党。眼前，你们的政治计划中少了主心骨，你们失去了一位亲王！现在，假设说，只是假设，我能给你们提供一位亲王，如何？”

男爵瞪大了眼睛。

“我一点都听不明白。”他说。

“先生，”安卓西上尉恶狠狠地捻着胡子，说，“你这是在侮辱我们！”

“绝对没有。”安东尼说，“我只是想帮忙。供与求，您明白，都是光明正大的。得看商标，宁缺毋滥。只要我们谈好条件，您就会发现绝对物超所值。我提供给你们的是真货，上等货色。”

“我还是，”男爵又说，“一点儿都听不明白。”

“不明白其实也没关系。”安东尼贴心地说，“我只是想让您习惯这个想法。通俗地讲，我有一张王牌。您只要把握住就好了。你们需要一位亲王，在某种条件之下，我可以供应现货。”

男爵和安卓西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安东尼拿起帽子和手杖，准备告辞。

“好好考虑一下。男爵，此外还有一件事。今晚请您务必移步烟囱别墅，安卓西上尉也要来。那里可能有些奇怪的事情会发生。我们定个时间吧？譬如说，九点，在议事厅见，怎么样？谢谢。晚上我就恭候二位光临了。”

男爵向前一步，用探究的眼光看着安东尼的脸。

“凯德先生，”他说，却依然保持着尊贵的姿态，“我希望，你不是在愚弄我。”

安东尼坚定地回看着他。

“男爵，”他说，带着一种奇怪的腔调，“过了今天晚上，您就会第一个承认这个买卖是认真的，而不是开玩笑。”

他向两人鞠了个躬，然后走出套房。

他的下一站是伦敦，在那里，他把名片呈递给了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先生。

耽搁了片刻之后，一个面色苍白、衣着优雅的军人部下，彬彬有礼地接见了安东尼。

“你要见艾萨克斯坦先生？”那个年轻人说，“他今天上午恐怕非常忙，一大堆董事会之类的事。有什么事我可以效劳吗？”

“我得见他本人。”安东尼说，然后故作不经意地补充了一句，“我刚从烟囱别墅过来。”

听见烟囱别墅的字眼，那个年轻人表现出微微的吃惊。

“哦！”他不敢肯定地说，“那么，我去看看。”

“告诉他事关紧要。”安东尼说。

“您有卡特汉姆侯爵的推荐信吗？”那年轻人问。

“有这类的东西。”安东尼说，“但是，我必须得马上见到艾萨克斯坦先生。”

两分钟之后，安东尼被人带进一间奢华的内室，那里宽大的皮面扶手椅让他印象深刻。

艾萨克斯坦先生起身欢迎他。

“这样冒昧的造访，请您谅解。”安东尼说，“我知道您很忙，所以我不会过多浪费您的宝贵时间。我只是有一桩买卖要和您谈谈。”

艾萨克斯坦用他那晶亮如珠的黑眼睛聚精会神地看着他。

“抽支烟。”他冷不丁地说道，同时掏出一个打开的雪茄烟盒。

“多谢。”安东尼说，“请给我一支。”

他自己动手，取出一支雪茄烟。

“这桩买卖和赫索斯拉夫有关。”安东尼一边接过火柴，一边说道。他看见艾萨克斯坦坚毅的眼睛瞬间亮了一下。

“迈克尔亲王的命案想必把整个计划都搞砸了。”

艾萨克斯坦先生扬起眉毛，低声发出一声“啊？”的疑问，然后把视线转向天花板。

“石油。”安东尼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光滑的桌面，“石油，真是了不起的东西！”

他感到那个财政家微微一惊。

“开门见山吧，好吗？”

“当然。艾萨克斯坦先生，如果那些购油权给了另一家公司，我想您不会高兴吧？”

“你有什么建议？”对方直视着他的眼睛。

“找一个合适的王位人选，态度完全是亲英的人。”

“你去哪儿找？”

“那是我的事。”

艾萨克斯坦微微一笑表示认同，他的眼光变得严厉锐利起来。

“是真货吗？要是拿这事开玩笑，我可忍不了，明白吗？”

“绝对货真价实。”

“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

“一言为定。”

“我似乎不需要说太多话来说服您？”安东尼好奇地看着他。

赫尔曼·艾萨克斯坦笑笑。

“如果我连一个人说话的真伪都分不清楚，我就不会有今天的地位了。”他简短地说，“说说你的条件？”

“和您提供给迈克尔亲王的一样，一样的贷款，一样的条件。”

“那你本人呢？”

“目前，什么都不用，只要您今晚可以到烟囱别墅来一趟。”

“不行，”艾萨克斯坦决绝地说，“这个肯定不行。”

“为什么？”

“我要外出吃饭，我有个很重要的饭局。”

“虽然如此，您最好还是取消饭局，这样对您更好。”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安东尼足足看了他一分钟，然后慢慢地说：

“阁下知道吗？手枪已经找到了，就是杀害迈克尔亲王的那把枪。您知道是在哪里找到的吗？在您的手提箱里。”

“什么？”艾萨克斯坦几乎从椅子上跳了起来，面带愠色地问：

“你在说什么？这是什么意思？”

“我讲给您听。”

安东尼将发现手枪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他听，艾萨克斯坦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异常惊恐。

“都是假的。”安东尼说完后，艾萨克斯坦尖声叫起来。

“手枪不是我放的，我对那件事一无所知，这肯定是个阴谋。”

“别激动，”安东尼安抚着他的情绪，“如果真是这样，您很容易自证清白。”

“自证清白？怎么证？”

“要是我的话，”安东尼温和地说，“我今晚就到烟囱别墅去。”

艾萨克斯坦难以抉择地看着他。

“你建议我这样做？”

安东尼把身体前倾，在艾萨克斯坦耳边说了几句话。那位财政专家惊愕得向后一仰，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你真的打算……”

“来了您就知道了。”安东尼说。

第二十七章 十月十三日（续）

议事厅的钟敲了九下。

“唉，”卡特汉姆侯爵深深叹了一口气说，“这群人又回来了，就像羊群似的，摇着尾巴一只跟着一只，都回来了。”

他悲伤地环顾一圈房间。

“街头歌手领着猴子，”他盯着男爵喃喃地说，“还有思罗格莫顿街上好管闲事的八婆……”

“您这么说男爵可不太友好，”班德尔听完他的牢骚，抗议地说，“他和我说过，您可是他心中英国贵族热情好客的完美体现。”

“我觉得，”卡特汉姆侯爵说，“他跟谁都这么说，也不嫌累。但是，我如今已经不是往年那个好客的英国绅士了。等我把烟囱别墅卖给美国企业家，就搬到旅馆去住。住在那里，有人来烦你的话，你就能马上结账走人。”

“高兴点，”班德尔说，“我们可能再也见不到费希先生了。”

“我一直觉得他是个很有趣的人。”卡特汉姆侯爵的情绪起起伏伏，“都是你们这些年轻人非让我掺和这些事。为什么要让他们在我的家里开董事会呢？他们为什么不去拉弛庄园、何姆赫斯特庄园或者去斯特里特姆找栋好的别墅，在那儿举行会议呢？”

“那些地方氛围不对。”班德尔说。

“不会是有人要捉弄我们吧？”她的父亲紧张地说，“我一点都不信列蒙那个法国佬，法国警察什么花样都耍得出来。他们先给你的胳膊绑上橡胶带，把犯案经过讲一遍，让你触目惊心，再用体温计把你的体温都记录下来。他们要是冲我大喊，‘是谁杀了迈克尔亲王？’我的体温可

能得是一百二十二度，甚至更吓人。于是，他们就会马上把我拖进监牢。”

门开了，特雷德韦尔上报：

“乔治·罗麦克斯先生，埃弗斯莱先生。”

“柯德斯到了，还带着他忠实的走狗。”班德尔喃喃地说。

比尔直接走到班德尔身边，乔治走到卡特汉姆侯爵跟前热情地打招呼，在公众场合，他都是摆出这一套。

“亲爱的卡特汉姆，”乔治一边同他握手，一边说，“我收到您的口信就过来了。”

“你真好，真的好。见到你我真高兴。”

卡特汉姆侯爵唯恐失礼，所以总是无意识地表现得过于殷勤：“其实，不是我的口信，但是也无所谓了。”

同时，比尔低声和班德尔攀谈着。

“怎么回事啊？听说维吉尼亚半夜跑掉了，这是怎么了？她不会是让人绑架了吧？”

“不会，”班德尔说，“她留了一张字条，钉在了针垫上，这是她的风格。”

“她是一个人走的吧？不是跟那个美国殖民地的约翰一起吧？我一直都不喜欢他，而且还有传言说他就是那个超级骗子。但是我觉得不像。”

“为什么不像？”

“那个维克多王是个法国佬，而凯德是十足的英国人。”

“你没听过维克多王是个语言高手吗？何况，他还有一半爱尔兰血统。”

“我的天！就因为这样，他才再也不露面吗？”

“他露不露面我不清楚，反正他前天是不见了。但是，今天早上他发来了一封电报，说今晚九点钟会过来．并且让我们把柯德斯请过来。其他人也来了，都是凯德请的。”

“真是群英荟萃，”比尔环顾四周，说道，“坐在窗边的是法国侦探，壁炉旁边的是英国侦探。真是浓郁的异国风情啊。星条旗的代表没来吗？”

班德尔摇摇头。

“费希先生消失得无影无踪。维吉尼亚也不见了。但是其他人都在。比尔，我有种预感，水落石出的时刻马上就要到了，很快就会有人大喊‘是詹姆斯，那个侍从！’现在只等凯德的到来。”

“他不会再出现了。”比尔说。

“那干吗还要召开这个‘公司会议’呢？这是我父亲起的名字。”

“这背后肯定另有玄机。毫无疑问的是，他让我们聚到这里来，他肯定人在别处，你知道这一类的花样。”

“你是认为他不会来咯？”

“当然不会，难道他还会羊入虎口吗？这个议事厅里坐满了侦探和高级官员。”

“如果你这么想，那你就太不了解维克多王了。据说，这可是他最喜欢的场面，而且每次他都能虎口脱险。”

埃弗斯莱质疑地摇摇头。

“这可是逆天而行。他不会……”

这时门开了，特雷德韦尔通报道：

“凯德先生。”

安东尼径直走到主人面前。

“卡特汉姆侯爵。”他说，“真是给您添了不少麻烦，实在过意不去。但是，我相信今天晚上，所有的秘密都会真相大白了。”

卡特汉姆侯爵显得很宽慰，他对安东尼一直有种莫名的喜欢。

“没什么麻烦的。”他热诚地说。

“您真是太好了。”安东尼说，“大家都到了，那么我就开始了。”

“我不明白，”乔治·罗麦克斯装模作样地说，“我一点也不明白。这样是不合规矩的。凯德先生是什么身份？现在的局势很艰难，也很微妙。我强烈建议——”

乔治口若悬河的演讲被打断了。巴特尔警长悄悄地走到他身边，附耳低语了几句。片刻，乔治忽然面露疑惑。

“你要是这么说，那好吧。”他勉强地说。然后，他大声地加了一句话，“那我们就听听他能说出什么来。”

安东尼并没有把他明显的鄙视放在眼里。

“这只是我一点小想法，仅此而已。”他爽朗地说。“在座的各位应该都知道，前几天我们得到了一份密文，上面提到了里士满和一些数字。”他停顿片刻，接着说，“我们曾经尝试解密，但是失败了。现在我们用已故的斯泰普提奇伯爵的回忆录（我碰巧看过）来解答下这个难题。回忆录里提到了一个以‘花’为主题的晚宴，参加宴会的人都穿戴表示花的标记。伯爵本人佩戴的徽章正是我们在秘道的墙洞里找到的奇怪纹样，它代表玫瑰的意思。你们应该还记得，还有一排排的东西：纽扣、字母E和编织物。诸位想想看，这座别墅里有什么是一排排的东西呢？书，对不对？而且，卡特汉姆侯爵图书室的目录卡里还有一本书题目就是‘里士满伯爵’。这样一来，各位就对那个隐藏珠宝的地方心知肚明了。从那本书开始，用那些数字去查找书架和书本数，我们一直苦苦找寻的东西应该就藏在一本假书里，或者是在某本书后面的洞穴里。”

安东尼谦虚地环视四周，很明显是在等着听众们的掌声。

“这真是太巧妙了！”卡特汉姆侯爵说。

“非常巧妙，”乔治谦逊地承认，“但是，事实如何尚待证实。”

安东尼哈哈大笑。

“实践是最好的检验，对吧？我就证实给大家看。”他一跃而起，“我去书房……”

还没等他再往前走，列蒙先生就从窗前走过来。

“等一下，凯德先生。卡特汉姆侯爵，请您允许？”

他走到书桌前面，迅速潦草地写了几笔，装进信封，然后按响唤铃。特雷德韦尔应声而来。

列蒙将信递给他。

“请你立刻送去。”

“是，先生。”特雷德韦尔说。

他像平常一样，仪态庄重地退下了。

一直站在那里踌躇不定的安东尼，又坐下了。

“你有什么想法，列蒙？”他温和地问。

空气里突然弥漫着一种紧张的氛围。

“如果钻石在你说的地方，反正已经藏了七年多了，不在乎再多这一时半刻。”

“你继续说，”安东尼说，“你肯定还没说完。”

“是的，还没说完。在这个时候，让房间里的任何一人出去都是不明智的行为。尤其是来历不明的那个人。”

安东尼的眉毛一扬，然后点上一支香烟。

“我想，流浪的生活是不太体面。”他思索着说。

“凯德先生，两个月之前，你在南非。这是毋庸置疑的。那再之前呢，你在什么地方？”

安东尼往后把身体靠在椅背上，悠闲地吐着烟圈。

“加拿大，荒野的西北。”

“你确定，你没坐过牢吗？法国牢房？”

巴特尔警长不经思索地向门口移近了一步，仿佛要挡住退路似的。但是安东尼没有一丝反击的迹象。

反而，他注视着那个法国侦探，哈哈大笑起来。

“可怜的列蒙，你真是着魔了！你真是看谁都像维克多王。所以，你以为我就是那位引人注目的人物？”

“你否认吗？”

安东尼将衣袖上的烟灰拂掉。

“我从来不否认我觉得有意思的事。”他轻松地说，“但是，这个指控实在太可笑了。”

“你是这么认为的？”那个法国人将身子向前一倾，他的脸正在痛苦地抽搐，看起来似乎很不解，仿佛安东尼的反应让他非常迷惑。

“先生，如果我告诉你，这一次，我就是来逮捕维克多王的，什么都不能阻止我，你要怎么办？”

“非常钦佩，”安东尼评论说，“为了逮捕他，你以前也出来过吧，列蒙？他的本领在你之上，难道你就不怕悲剧重演吗？大家都知道，他很狡猾！”

法国侦探与安东尼之间的谈话已经发展成一场博弈，房间里的其他人都感受到了空气中的紧张。这是两人之间的博弈：一方的法国侦探剑拔弩张，而另一方则抽着烟泰然处之。

“如果我是你，”安东尼接着说，“我会非常紧张。步步为营。”

“这一次，”列蒙冷酷地说，“不会有丝毫闪失。”

“你看起来胸有成竹，”安东尼说，“但是有些东西非常重要，譬如说，证据。”

列蒙笑了笑，这反而让安东尼有了兴趣。他坐直身体，捻灭了香烟。

“你看到刚才写的字条了吧？”法国侦探说，“那是给部署在旅社的人写的。我昨天已经收到法国寄来的指纹卡和贝迪永[1]人体尺寸测定表，这些都是维克多王的，也就是那个欧尼尔上尉的。我让他们马上拿过来。再过几分钟，我们就可以知道你是不是那个人了。”

安东尼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然后脸上露出浅浅的微笑。

“列蒙，你真是相当聪明，我从没想到这个。那些文件一到，你就会让我把手指蘸满墨汁，还有其他难堪的事。你会量我的耳朵，找寻我的识别特征，假若这一切都和文件描述吻合的话……”

“是啊，假若一切都吻合呢？”

安东尼坐在椅子上，身子前倾。

“是啊，假若一切都吻合，”他轻轻地问，“那又怎么样？”

“怎么样？”侦探似乎吃了一惊，“那么，我就证明了你就是维克多王！”

但是，第一次，他闪过了一丝不确定。

“无疑，你会心满意足。”安东尼说，“但是我没想出来这对我有什么伤害？我并不是在承认我是维克多王。但就是为了辩论，假设我是维

克多王，我可能正在努力痛改前非呢。”

“痛改前非？”

“只是个假设。假如你是维克多王，运用你的想象力。你刚刚出狱，正准备开始新的生活，已经没有了冒险的那股冲劲儿；甚至你还碰到了一个美丽的姑娘，打算安家娶妻，退隐山林。从此安分守己地过日子。如果你是维克多王，你能体会到那种感觉吗？”

“我不会那么想。”列蒙脸上露出讥讽的笑意。

“也许你不会，”安东尼承认，“但，你并不是他？”

“你的那些话，都是胡说八道。”

“一点也不是胡说。列蒙，说说看，假如我就是维克多王，你究竟可以指控我什么罪名？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些犯罪证据肯定是找不到了。我已经坐过牢，就一笔勾销了。你或许可以按照‘有犯罪意图的街头滞留罪’的标准找一条法国法律，那你还是会心有不甘，对不对？”

“你忘了，”列蒙说，“美国！你冒充尼古拉·奥保罗维其殿下诈骗，这事怎么说？”

“没用的，列蒙，”安东尼说，“那个时候，我和美国八竿子都打不着，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证明这一点。如果维克多王在美国假扮尼古拉殿下，那么，我就不是维克多王。你确定是假扮的吗？而不是尼古拉殿下本人？”

巴特尔警长突然插话说道：“凯德先生，不错，那个人是个骗子。”

“巴特尔警长，我不会跟你唱反调的。”安东尼说，“你一贯都是正确的。那也就是说你相信尼古拉殿下死在刚果咯？”

巴特尔警长好奇地看着他。

“这个我就拿不准了，但大家都这么说。”

“真是谨言慎行。你的箴言是什么来着？多行不义必自毙，对吧？

我从你的箴言里偷师了一招，让列蒙先生爱说什么就说什么，我都不去否认。但恐怕他会很失望。你知道我总是有王牌的。我早就预料到今天会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所以我带来了一张王牌。这东西，确切地说，这个人，就在楼上。”

“在楼上？”卡特汉姆侯爵兴致盎然地说。

“对，那个可怜的家伙最近过得很艰难，脑袋被人打得特别惨。我一直都在照顾他。”

突然传来艾萨克斯坦先生深沉的声音：“我们能猜出是谁吗？”

“随你。”安东尼说，“不过——”

列蒙气急败坏地打断了他的话茬：

“都是蠢话！你以为你又比我聪明了。你所说的或许是对的，你那时候确实不在美国。你那么精明，如果这点是假的，你就不会那么说。但还有另外一件事，命案！是的，命案！迈克尔亲王的命案。那天夜里当你找钻石的时候，他撞破了你的诡计。”

“列蒙，你听说过维克多王杀人吗？”安东尼的声音十分尖锐，“你比我还清楚，他从不杀人。”

“除你之外，还有谁会杀他？”列蒙大喊，“你告诉我！”

他的话音刚落，走廊便传来一声尖锐的口哨。安东尼把之前的若无其事抛诸脑后，一跃而起。

“你不是问我谁杀了迈克尔亲王吗？”他叫道，“我不用告诉你，我会展示给你看。那哨声就是我一直在等待的信号，杀害迈克尔的凶手现在就在图书室。”

他从窗户一跃而出，其他人跟在后面，绕过平台，一直来到图书室的窗口。他推了推，窗子开了。

他轻轻地把厚窗帷拉到一边，所有人都能看到房间内的场景。

书柜前面站着一个黑影，正全神贯注地把书一本一本地迅速抽出来，又放回去，完全没有留意到外面的声响。

那个人影手中拿着一只手电筒，手电筒的光模糊地映出他的轮廓，所有人都站在那努力辨认他的样子。这时候，有一个人忽然从他们身旁跳过去，发出一声野兽般的咆哮。

手电筒掉到地下，不亮了，房间里充满恐怖的搏斗声。卡特汉姆侯爵摸着找到开关，打开电灯。

两个人正扭作一团，等众人围上去，一切都结束了。一声急促的枪声，接着，那个个子矮小的人身子一弯，便倒到地上。另外一个人转过身面向大家，是包瑞斯。他的双眼充满愤怒。

“她杀了我的主人，”他咆哮起来，“现在又想打死我，我把手枪抢过来指着她，但是枪在打斗的时候走火了。这是迈克尔殿下的旨意，这个恶女人死了。”

“是个女人？”乔治·罗麦克斯大喊。

他们走到尸体近处，那人躺在地板上，手里握着手枪，脸上露出恶毒的样子，而她正是白兰小姐。

---

[1] 贝迪永：阿方斯·贝迪永，十九世纪法国巴黎大区的鉴证科办事员；他开发了第一个现代制度的刑事鉴定系统。这套系统被称为“贝迪永法”(Bertillonage),由三部分组成：人体测量、准确描述犯人体貌特征的文字以及标准化的面部照片。

第二十八章 维克多王

“我从一开始就怀疑她，”安东尼说，“命案的那天晚上，她的房间里有灯光。后来，我有点拿不准了。我去布瑞杜列调查了她，回来之后便相信她就是白兰小姐。我当时真傻。因为布瑞杜列伯爵夫人确实雇了一位白兰小姐，而且对她赞不绝口。我就完全没有想到，真正的白兰小姐在赴职的途中被人绑架，换了个人来替代她。我反倒去猜疑费希先生。直到他跟我到了多佛，我们才彼此把话说开。到那时候我才开始看清楚是怎么回事。当我明白他是平克顿的人，正在跟踪维克多王，我的猜疑对象便又转回到原来那个人。”

“最令我焦虑不安的是瑞福太太确实认得那个女人，后来我想起来是在我提到那个女人是布瑞杜列伯爵夫人的家庭教师后，瑞福太太才认出来，而且她只是说她觉得那个女人很面熟。巴特尔警长一会儿会向大家说明，有人精心策划了一场阴谋，设法阻止瑞福太太到烟囱别墅来。其实，不过就是一具死尸而已。虽然那人是红手党为了惩罚叛徒除掉的，但整个行动的谋划，以及没有红手党标记这个事实，都可以看出肯定有一个幕后的智囊团。最开始，我以为这件事与赫索斯拉夫有关系，因为瑞福太太是别墅宾客中唯一去过那个国家的人。我先是怀疑有人假扮迈克尔亲王，但事实证明是无稽之谈。后来我想到白兰小姐可能是个冒牌货，再联想到瑞福太太说她很面熟的这件事，我才能拨开云雾见青天。很明显，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她绝对不能让人认出来，而瑞福太太是唯一可能认出她的人。”

“她是谁？”卡特汉姆侯爵说，“是瑞福太太在赫索斯拉夫认识的人吗？”

“我想，男爵可以向我们揭开谜底。”安东尼说。

“我？”男爵看看他，又看看地上一动不动的尸体。

“仔细看看，”安东尼说，“别被化妆迷惑了，得记着，她曾经可是

个演员。”

男爵又仔细端详了一会儿，突然，他变得异常惊愕。

“我的天，”他深吸一口气，“这不可能。”

“什么不可能？”乔治说，“她是谁？男爵，您认识她？”

“不，不，不可能。”男爵继续嘟囔着说，“她被人打死了。他们俩都死了。就死在皇宫的台阶上。她的尸首还被找到了。”

“但面目全非，”安东尼提示道，“她瞒天过海，应该逃到美国去了，在那里隐匿了许多年，生怕被红手党人发现。他们发起了革命，而且对她的恶行大肆渲染。维克多王被释放后，他们便计划一起去找回那颗钻石。那天夜里她正在找钻石，不巧被迈克尔亲王撞到了，还认出了她。正常情况下，她并不需要担心会遇见他。皇族贵客是不会和家庭教师碰头的。而且，她总是用偏头痛的借口躲开。亲王来的时候就是如此。”

“然而，她万万没有料到会和迈克尔亲王面对面地碰个正着。她眼看着就要身份暴露，颜面扫地，只好开枪把他打死了，还把那把手枪放进艾萨克斯坦的手提箱。归还那些信件的也是她，就是为了混淆视听。”

列蒙往前走了几步。

“你说，她那天晚上是来找钻石的。”他说，“难道就不可能是她和外面的同谋维克多王会面吗？”

安东尼叹了口气。

“亲爱的列蒙，你还是咬住我不放？你是多么锲而不舍啊！你还是不相信我有王牌吗？”

乔治总是反应慢半拍，这时突然插进嘴来。

“我还是一头雾水。男爵，这个女人是谁？您似乎认得她？”

男爵挺直身子，僵直地站着。

“您弄错了，罗麦克斯先生。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位夫人，她对我来说完全是个陌生人。”

“但是……”

乔治一脸不解地看着他。

男爵把他拉到房间的角落，附耳低声说了几句话。安东尼饶有兴致地望着他们。乔治的脸慢慢变红，两眼外凸，显露出中风的初期症状。然后，他听到乔治用沙哑的嗓音低声说道：

“当然……当然……无论如何……完全没这个必要……情况太复杂了……得非常谨慎。”

“啊！”列蒙把桌子拍得直响，“所有这些我都不关心，迈克尔亲王的命案也与我无关。我只要维克多王。”

安东尼轻轻地摇摇头。

“列蒙先生，很遗憾。你很能干，但是，你还是失手了。我就要亮出我的王牌了。”

他穿过房间，按响唤铃，特雷德韦尔应声而入。

“特雷德韦尔，有一位先生今晚和我一起来的。”

“是的，先生，那位外国人。”

“不错。你请他赶快过来好吗？”

“是，先生。”

特雷德韦尔退下了。

“我的王牌，神秘的X先生上场。”安东尼宣布，“有人能猜出来他是谁吗？”

“据我推断，”赫尔曼·艾萨克斯坦说，“根据你今天上午神秘的暗示，和你今天下午的态度，我想，答案已经毫无悬念了。你肯定是用了什么方法，找到了赫索斯拉夫的尼古拉亲王。”

“男爵，你也这么认为？”

“是的，除非你推举出来的也是一个骗子，但我相信你不会的。在我看来，你的行为磊落。”

“谢谢您，男爵，我不会忘记这些话的。那么，你们大家都同意吗？”

他向静候好戏的人群扫视一圈。只有列蒙毫无反应，双眼阴沉地盯着桌子。

安东尼机灵的耳朵已经听到外面过厅里的脚步声。“不过，”他露出诡异的笑，“你们都错了！”

他迅速地走到门口，打开门。

一个男人正站在门口，蓄着整齐的黑胡子，戴一副眼镜，一副公子哥的派头，美中不足的是脖子上缠着一圈绷带。

“请容我给诸位引见真正的列蒙先生，法国秘密警官。”

顿时一阵混乱。然后窗口传来海勒姆·费希先生的平和而令人安心的声音：

“别妄想了，小子，这里无路可逃。我都在这守了一晚上了，就是防备你脱逃。我的枪已经瞄准你了。我是来逮捕你的，现在终于逮到了。你的确是个聪明的家伙！”

第二十九章 进一步说明

“凯德先生，我觉得你应该给我们说明一下情况。”赫尔曼·艾萨克斯坦在某天晚上这样说道。

“没有太多可说明的。”安东尼谦虚地说，“我去了多佛，费希以为我是维克多王，所以尾随了我。在那里，我们发现了一个被囚禁的神秘人，听他讲完事情的经过，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还是老套路，正品被绑架，换成了赝品，不过这次是维克多王自己上场了。好像巴尔特警长一直认为他这个法国同行有些猫腻，已经向法国方发了电报申请他的指纹和其他身份证明了。”

“啊！”男爵大叫，“指纹！那个无赖还提到了贝迪永人体尺寸测定表，是吧？”

“他真是聪明啊，”安东尼说，“我佩服到必须得给他煽风点火才行。而且我这么做才能尽可能迷惑住列蒙。我一提到‘那一排排的东西’，以及珠宝的藏匿处，他便迫不及待地把消息传达给自己的同谋。另一方面，他还把我们大家都留在那个房间里。那张字条是写给白兰小姐的。他让特雷德韦尔马上去送信，特雷德韦尔就照办送到了楼上的教室。同时，列蒙指控我是维克多王，好使我们分心，让所有人都不会离开房间。等到一切都说明白，我们再去图书室的时候，宝石早就不翼而飞了。”

乔治清了清喉咙。

“凯德先生，我得告诉你，”他虚张声势地说，“你在这件事情上的做法是要受到谴责的。如果你的计划出现了一丝丝纰漏，我们就会损失一件国宝，而且再也无望找回。凯德先生，你真是极其鲁莽，不可原谅。”

“罗麦克斯先生，我觉得你还没有明白这个想法，”费希先生拉长语调说道，“那件历史文物压根就不在图书室的书后面。”

“不在？”

“绝对不在。”

“其实，”安东尼解释说，“斯泰普提奇伯爵的那个小玩意儿代表的就是它的本意：玫瑰。星期一下午，我想到这个之后就马上去了玫瑰园。费希先生和我想的一样。背向着日晷，向前走七步，再向左走八步，然后再向右走三步，就会走到红玫瑰丛，那种红玫瑰的名字就是里士满。别墅里面已经都搜遍了，却没一个人想到去花园看看。明天早上可以组织一支小发掘队。”

“这么说来，图书室里书的那个故事……”

“就是我捏造出来为了引那位小姐入瓮的。费希先生一直在阳台上看着，等时机一到就吹声口哨。我可以告诉诸位，我和费希先生在多佛那个房子里设置了军事管制，以防红手党人与那个假列蒙联络互通。他发了指令让他们撤离，那边就回传消息说已经照办。这样一来，他便欢天喜地开始执行计划，公然抨击我。”

“好啦，好啦。”卡特汉姆侯爵高兴地说，“现在一切都澄清了，终于有了满意的结果。”

“还有一件事。”艾萨克斯坦说。

“什么事？”

那个财政家定定地看着安东尼。

“你为什么非要让我过来？就是做个旁观者热热场吗？”

安东尼摇摇头。

“不，艾萨克斯坦先生。您是个大忙人儿，您的时间就是金钱。你本来到此是为了什么呢？”

“商议一笔贷款的事。”

“和谁？”

“赫索斯拉夫的迈克尔亲王。”

“这就对了。迈克尔亲王已经死了，那您是准备把贷款以同样的条件提供给他的堂弟尼古拉吗？”

“你能引见他吗？我还以为他已经在刚果遇害了呢。”

“他是被人害了，是我害的。哦，可不是说我是杀人凶手，我的意思是，我散布了他的死讯。艾萨克斯坦先生，我答应给您一个亲王。你看‘我’怎么样？”

“你？”

“对，就是我。尼古拉·塞觉斯·佛迪南·奥保罗维其。这个名字对于我想过的生活来说，实在太长了。所以，我在刚果的时候就简单地自称安东尼·凯德。”

安卓西上尉吓了一跳。

“不可思议，太难以置信了。”他脱口而出。

“先生，你说话可要谨慎才好。”

“我有很多证据，”安东尼镇定地说，“我觉得我可以说服男爵。”

男爵举起了手。

“我肯定会检查你的证据，但是我不需要那些。单单你的几句话就够了。而且，你很像你的英国籍的母亲。我一直都说‘这个年轻人，肯定来自名门’。”

“您总是对我很信任，男爵。”安东尼说，“我不会忘记您的恩德。”

他看了一眼旁边的巴特尔警长，对方仍然保持着毫无表情的扑克脸。

“你明白，”安东尼笑笑说，“我的处境一直都极其危险。在我看来，别墅里的所有人都有十足的理由希望迈克尔·奥保罗维其出局，就

因为我是王位的下一个继承人。我一直都害怕巴特尔警长，我始终觉得他在怀疑我，只是还没找到合理动机才没采取行动。”

“先生，我从没怀疑过你杀了人。”巴特尔警长说，“对于这种事，我们有我们的直觉。但我知道你始终在害怕点什么，这让我很不解。假若我早一点知道你的真实身份，我估计就依照证据，将你逮捕了。”

“真庆幸我瞒住了这个心虚的秘密。你把我的其他事都挖出来了。巴特尔警长，你真是你们这行的一把好手。我会对苏格兰场保持敬畏之心。”

“太不可思议了，”乔治喃喃地说，“我从没听过这么不可思议的事，实在难以置信。男爵，您真的相信……”

“亲爱的罗麦克斯，”安东尼语气严肃地说，“在未提出有力的书面证明前，我无意请求英国外务部支持我的诉求。我建议现在散会，我同男爵和艾萨克斯坦先生讨论下那笔贷款的协议条件。”

男爵站起身来，双脚并拢。

“能见到赫索斯拉夫的国王殿下，”他庄严地说，“是我一生中最光荣的时刻。”

“对了，男爵，”安东尼钩住对方的胳膊，漫不经心地说，“我忘了告诉您，还有个重要的相关信息，我已经结婚了。”

男爵向后退了几步，脸上布满了失望。

“我就知道肯定会出乱子，”他低沉地说，“天啊！他在非洲娶了个黑人！”

“好啦，好啦！没有那么糟。”安东尼大笑起来，“她够白了，从头到脚都是白的。”

“好吧。那就是一场体面的贵庶通婚。”

“也不对。她可是要成为我这个国王的皇后呢。您不用摇头，她完全可以胜任。她是一位英国贵族的小姐，她的家族可以回溯到英皇威廉

一世的时代。皇族与贵族通婚现在很流行的，而且，她对赫索斯拉夫的事也略知一二。”

“哎呀！”乔治·罗麦克斯一反平常咬文嚼字的习惯惊叫起来，“该……该不会……是维吉尼亚·瑞福吧？”

“对，”安东尼说，“正是维吉尼亚·瑞福。”

“老兄，”卡特汉姆侯爵大喊，“我的意思是……阁下，恭喜您！她可是个尤物。”

“谢谢你。”安东尼说，“她远不止于此。”

但是艾萨克斯坦先生正在好奇地端详着他。

“对不起，请问阁下，你们是什么时候结的婚？”

安东尼冲他一笑。

“其实，”他说。“我们今天上午才结婚。”

第三十章 安东尼上任新职位

“诸位请先行，我随后就来。”安东尼说。

其他人陆续走出房间，他见巴特尔警长正看着墙上的嵌板出神，便转身走到他身边。

“巴特尔警长，你是有事情要问我吧？”

“是的，先生。虽然我不知道你怎么知道的，但你一直悟性很高，与众不同。我想死去的那位女士是法拉佳皇后吧？”

“不错。我希望这件事不要宣扬，你明白，家丑不可外扬。”

“这方面罗麦克斯先生非常谨慎周到，谁也不会知道。我的意思是，会有不少人知道，但是，不会宣扬到外面。”

“你想要问我的就是这个吗？”

“不，先生。我只是顺嘴一提。我很好奇你为什么要舍弃自己的本名呢？这话问得不知道会不会太冒昧？”

“不会，我会知无不言。我把自己弄死，动机其实再单纯不过。我的母亲是英国人，我是在英国受的教育，我对英国比赫索斯拉夫更关心。我觉得顶着一个滑稽歌剧式的头衔漫游世界实在太蠢了。年轻的时候，我主张的是民主思想，我觉得理想一定要纯粹，人人一律平等。我尤其排斥君主制度。”

“之后呢？”巴特尔刁钻地问。

“之后我就去环游世界了，发现世上几乎没有平等可言。不过，我仍然相信民主。但是要实行民主主义，必须得填鸭式地强势推行。人们不愿意成为兄弟，将来有一天，他们就愿意了。但是，现在还不行。上

星期到达伦敦的那天，我发现站在地铁里的人决不肯挪动几步，给那些刚上车的人腾出一些地方。那一刻，我的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信念终成幻影。依靠本性把他们变成天使不太现实，只能用明智的方式强迫大家友善相处。我仍然相信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念，但是现在还不是时候。比如说再过一万年。得有耐心，进化是一个缓慢的过程。”

“先生，你的这些观念让我很感兴趣。”巴特尔的眼睛里闪着光，“你会成为一位贤明的国王，希望我这么说不会冒犯你。”

“谢谢你，巴特尔警长。”安东尼叹了一口气说。

“你看起来并不是很开心。”

“我也不知道，或许会很有趣。但是，固定的工作难免令人厌烦，我以前总是避之不及。”

“但是，你认为这是你的责任，对吗？”

“哎，不是！太异想天开了。是为了一个女人，我总是离不开女人。我为了她，不要说当国王，做什么都行。”

“不错。”

“我都安排好了，这样男爵和艾萨克斯坦都不会反对。他们一个需要国王，一个需要石油，都可以得偿所愿，而我……巴特尔，你有过爱的感觉吗？”

“我很爱我太太。”

“很爱你太太……哦，你没明白我的意思，我指的不是这个。”

“不好意思。你那个仆人正在窗外等着你。”

“包瑞斯吗？啊，是他。他是个了不起的家伙，幸亏搏斗的时候手枪走火，把那位女士打死了。否则，他一定会掐死她。这样一来，他就要被你送上绞刑台了。他对奥保罗维其王朝忠心耿耿，奇怪的是，迈克尔一死，他就来跟着我，那时候他不可能知道我的真实身份。”

“本能。”巴特尔说，“狗一样的本能。”

“他的这种本能当时让我特别尴尬，我害怕会在你面前露出马脚。我还是去看看他要干什么吧。”

他从落地窗走出去，巴特尔警长留在原地，望着他的背影看了片刻。然后，他对着墙上的嵌板说：“他会是个好国王的。”

窗外，包瑞斯正在说明自己的来意。

“主人。”他说，然后沿着廊子带路往下走。

安东尼跟在他后面，不知道前面有什么。

走了一会，包瑞斯便停下脚步，指着前方。

在月光之下，前面的石凳上坐着两个人。

“他还真是一只狗。”安东尼暗想，“而且是一只指示犬！”

他大步走过去，而包瑞斯已经消失在黑暗中了。

那两个人站起身和他打招呼，其中一个是维吉尼亚，而另一个……

“你好，乔。”再熟悉不过的声音，“你的这个姑娘可真棒。”

“吉米·麦格拉斯！太棒了！”安东尼叫起来，“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我的内地之旅告吹了，后来来了几个南欧人撒泼耍赖，非要和我买那部文稿。然后，一天夜里，我就被人在背上砍了一刀。我一下子想到，我交给你的是个大麻烦。你可能需要帮忙，于是我就搭下一班船，跟着你来了。”

“他能这样做真是太难得了。”维吉尼亚说，同时，她挽住吉米的胳膊。“你怎么从没跟我提过他这么好呢？吉米，你真是太好了！”

“你们两个好像谈得很投机嘛！”安东尼说。

“当然了，”吉米说，“我正四处打探你的消息，就碰上了这位小姐。她和我想的那种把眼睛放在头顶上的贵族小姐完全不一样。”

“他把信的事都和我说了。”维吉尼亚说，“他真是侠义之举。一想到那些信并没有给我带来麻烦却让他白白担心，我就觉得很惭愧。”

“如果当初我知道你长得这么美，”吉米献殷勤地说，“我就不会把信交给他了，我肯定亲自上场。喂，老兄，这场好戏已经结束了吗？还有什么我能做的吗？”

“啊，”安东尼说。“真有！等一下。”

他回到别墅里。不一会儿工夫，又拿着一个纸包出来了，扔给吉米。

“去车库，挑一辆你喜欢的车。开到伦敦，把这包东西送到爱佛点广场十七号。那是包德森先生的秘密住址，收到以后，他会给你一千镑。”

“什么？这不会是那个回忆录文稿吧？我听说已经烧掉了。”

“你当我是什么人？”安东尼问，“你知道我肯定不会上那种故事的当。当时我立刻就给出版社打了电话，知道我接到的那个电话是假的，于是顺水推舟，照出版社的指示，做了一包假文稿，把真迹存在了酒店经理的保险柜里。然后，把那包假的交出去，回忆录的文稿一直在我手里。”

“老兄，难为你了。”吉米说。

“啊，安东尼。”维吉尼亚叫道，“你不会真让他们出版吧？”

“没办法，总不能让吉米这样的好朋友大失所望啊。但是，不必担心。我趁有时间翻了一下。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大家都说权贵之士从不自己写回忆录，而是找人代笔。斯泰普提奇实在是个沉闷至极的作者，他一直在强行推销自己的治国之道，完全不写一丁点生动引人遐思的轶事。他的那些秘密从头到尾只字不提，通篇没有一个字会冒犯那些难缠政治家的敏感神经。我今天给出版社打过电话，约好了明天凌晨之前会

把文稿送过去。既然吉米来了，就让他自己去做这份苦差吧。”

“那我走啦。”吉米说，“能拿到那一千英镑可真开心，尤其我本来还以为任务已经失败了，现在是失而复得。”

“稍等。”安东尼说。“维吉尼亚，我有一件事要向你坦白。虽然这件事别人都知道了，但是我还没告诉你。”

“我不介意你曾经爱过多少个女人，只要别告诉我就行了。”

“女人！”安东尼底气十足地说，“什么女人！你正好在这里问问詹姆斯，上次我俩见面的时候，我都跟什么样的女人在一起。”

“特别邋遢的一群女人。”吉米严肃地说，“简直太邋遢了！没有一个是四十五岁以下的。”

“吉米，谢谢。”安东尼说，“你真够朋友。不是这个，比这事更糟糕。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的真实姓名。”

“是一个很可怕的名字吗？”维吉尼亚说，很关心的样子。“不会是像‘怕婆氏’这种蠢名字吧？被人叫‘怕婆氏夫人’，实在是太滑稽了。”

“你总是把我往最坏的地方想。”

“我承认，我确实曾经以为你是维克多王，但那只是一念之间。”

“顺便说一句，吉米，我帮你找了份很好的工作：到赫索斯拉夫的多岩石地带去勘探金矿。”

“那里有金矿吗？”吉米热切地问。

“当然有。”安东尼说，“那是一个了不起的国家。”

“所以说，你要听从我的建议到那里去吗？”

“是的，”安东尼说，“你的建议很有价值，超乎你的想象。现在，该我坦白从宽了。我不是在襁褓之中被狸猫换太子，也没有其他那种离奇的遭遇。但是，我却是实实在在的赫索斯拉夫的尼古拉·奥保罗维其

亲王。”

“啊，安东尼。”维吉尼亚叫道，“太不可思议了！而且，我还嫁给了你！那我们以后怎么办？”

“我们要到赫索斯拉夫去出任国王和皇后。吉米·麦格拉斯曾经告诉我，那里的国王和皇后平均只有四年好活。希望你不会介意吧？”

“介意？”维吉尼亚叫道，“我太喜欢了。”

“她是有多么了不起？”吉米说。

然后，他悄悄地在夜色中消失了。几分钟后，传来了汽车马达的声音。

“让一个人去干他自己的脏活累活，简直再好不过了。”安东尼心满意足地说，“还有，我也实在想不出别的辙甩掉他。自从结婚以后，我们还没有时间单独在一起呢。”

“我们的生活会充满乐趣。”维吉尼亚说，“教育土匪不要做土匪，教育刺客不要当刺客。并且提高全民的道德水准。”

“我就喜欢这些纯粹的理想主义。”安东尼说，“让我觉得我的牺牲不是徒劳。”

“废话，”维吉尼亚镇静地说，“你会喜欢当国王的感觉的。你可是有着帝王的血统。你自幼受的教养就是要继承帝业，而且你有与生俱来的帝王才能。”

“我从来没想过这些。”安东尼说，“但是，去它的，我们不要把时间浪费在讨论血统问题上了。这个时候，我本来应该和艾萨克斯坦及洛利普开会的，他们想和我谈谈石油的事。哎呀，石油！让他们等本王高兴的时候再说吧。维吉尼亚，你还记得有一次我和你说过，我会用尽全力让你喜欢我吗？”

“我记得。”维吉尼亚温柔地说，“但是警长正向窗外看着呢。”

“好了，他现在不看了。”

他一把把她抱进怀里，亲吻她的眼皮、嘴唇和闪闪发亮的金发……

“我真的好爱你，维吉尼亚。”他低声说，“我好爱你，你爱我吗？”

他低头望着她，对她的答案了然于心。

她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用颤抖着的声音甜美地低声回答：

“一点也不！”

“你这个小恶魔，”安东尼一边吻着她，一边说道，“我知道我会一直爱你，至死不渝……”

第三十一章 一些细节

场景：烟囱别墅；时间：星期四上午十一点

警员约翰逊，卷起袖子，正在奋力挖掘。

空气里弥漫着丧葬的气氛，亲朋好友们都站在约翰逊正在挖掘的“墓穴”周围。

乔治·罗麦克斯带着一副遗嘱主要受益人的神气。巴特尔警长仍是面无表情，但他看起来很高兴，因为丧礼的安排都进展得很顺利。作为承办人，他觉得脸上有光。卡特汉姆侯爵则是摆出英国人在宗教仪式中一贯庄严肃穆的神色。

费希先生不太严肃，与整个画面格格不入。

约翰逊一直弯着腰挖掘，突然他挺直身体，让周围的人不禁紧张起来。

“这样就可以了，小伙子。”费希先生说，“对我们已经够了。”

一眼就能看出，他是位家庭医生。

约翰逊退下了。费希先生，带着适当的严肃，弯下身对着“墓穴”。医生就要动手了。

他取出一个小小的帆布包，郑重其事地把它递给巴特尔警长。巴特尔接着再递给乔治·罗麦克斯。所有的礼节都在循规蹈矩地进行。

乔治·罗麦克斯打开那个小包，又打开里面的防水油绸，仔细查阅了更里层的东西。他把一件东西放在手掌上，过了片刻，又迅速地用棉花裹起来。

他清了清喉咙。

“在这个吉星高照的时刻……”他开始演讲，吐字清晰，完全一副训练有素的演说家的腔调。

卡特汉姆侯爵赶紧逃之夭夭。在平台上，碰到他的女儿。

“班德尔，你的车子能开吗？”

“能啊，怎么了？”

“那马上送我去伦敦。我要赶紧到国外去，就今天。”

“可是，爸爸……”

“班德尔，别再跟我争辩了。今天早上，罗麦克斯跟我说，他要和我私下谈一件非常棘手的事。他还补充说，蒂巴克图国的国王很快要来伦敦。班德尔，我可受不了了。你听见没？就是有五十个乔治·罗麦克斯来劝我都不行。如果这座烟囱别墅对国家那么重要，就让国家买下好了。不然的话，我就卖给一个财团，让他们改成酒店。”

“柯德斯现在在哪儿？”

班德尔要出场应付了。

“这个时间，”卡特汉姆侯爵看看手表，“他那篇畅论大英帝国的宏论至少还得十分钟。”

另一个场景：

比尔·埃弗斯莱，并没有收到葬礼的邀请，正在打电话。

“不，其实，我是认真的……喂，别发脾气……那么，无论如何，今天和我一起吃晚饭，好吗？……没有，我还没有。我一直在埋头苦干。你不晓得柯德斯是什么样的人……喂，多多，你明白我对你怎么样……你知道的，除了你，我从来没喜欢过别的女孩子……是的，我会先去看戏。那个老笑话怎么说来着？‘小妹妹，试一试，解开铜扣子’……”

埃弗斯莱用异常的声调背出那些叠句。

现在，乔治口若悬河的讲演就要结束了。

“……大英帝国和平繁荣，绵延万代！”

“我想，”费希先生对自己也对全世界宣布道，“真是多姿多彩的一周。”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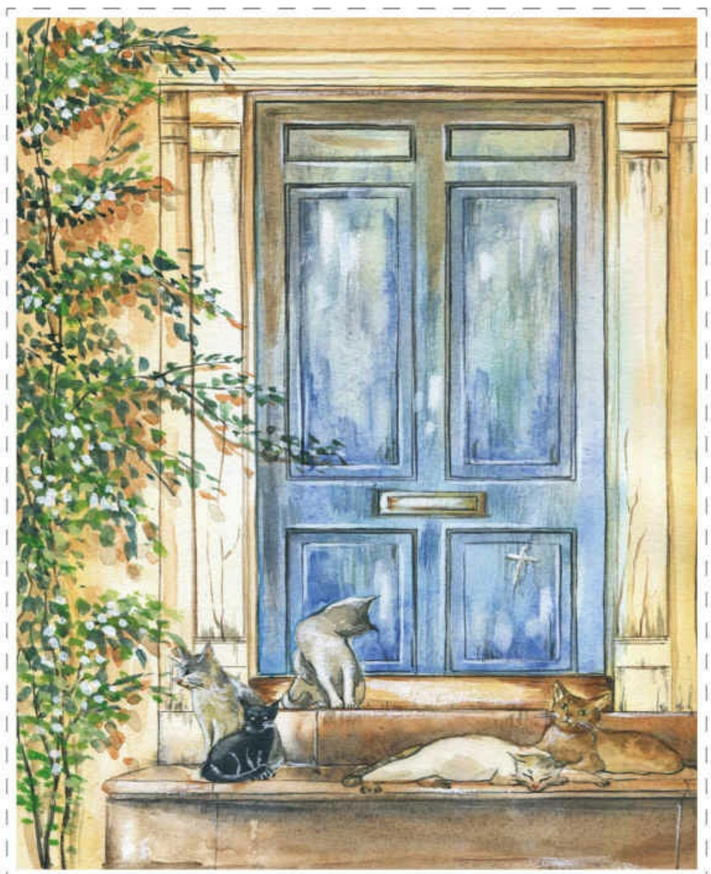
犯 罪 团 伙

Agatha Christie

Partners in Crime

Agatha Christi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林培菊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犯罪团伙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林培菊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0-01

ISBN：9787513328500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寓精灵
第二章 一壶清茶
第三章 粉色珍珠绯闻
第四章 阴险的陌生人历险记
第五章 小牌戏老**K**
第六章 披挂报纸的绅士
第七章 失踪女士迷案
第八章 盲人魔法
第九章 迷雾魅影
第十章 假钞悬案
第十一章 太阳谷之谜
第十二章 杀机暗伏的房子
第十三章 无懈可击的伪证
第十四章 牧师的女儿
第十五章 红房子
第十六章 大使的靴子
第十七章 代号十六的男人

第一章 公寓精灵

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夫人在长沙发椅上挪动了一下，忧郁地透过公寓窗户朝外望去。窗外的风景并不开阔，只能看见街对面的一片街区。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夫人叹了口气，然后打了个呵欠。

“我觉得，”她说，“有什么事要发生。”

她丈夫抬头瞪了她一眼，以示不赞同。

“小心，塔彭丝，你这个粗俗的说法吓到了我。”

塔彭丝又叹口气，然后神情恍惚地闭上双眼。

“就这样，汤米和塔彭丝结婚了，”她吟诵到，“从此以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六年后，他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幸福。这简直不可思议，事情的结局总是和你最初想的大相径庭。”

“一个深刻的结论，塔彭丝。但不是你的原创。许多著名的诗人和杰出的牧师过去也曾说过，而且说得更好——如果你能原谅我这样说的话。”

“六年前，”塔彭丝继续说，“我肯定发过誓，只要有充裕的钱，有你这样一位如意郎君，我的生活就会像一首甜蜜的歌，就像某位你似乎比较熟悉的诗人说的那样。”

“难道是我或者是钱让你厌烦了？”汤米冷冷地问。

“‘厌烦’？你用词不当，”塔彭丝温和地说，“我只是习惯于上天赐予我的福分，仅此而已。就像一个人除非患了感冒，否则是不会感觉到能用鼻子呼吸是多么惬意的事情。”

“您能允许我离开您片刻吗？”汤米提议，“比如说，带上附近的其

他女人去夜总会之类的。”

“没用，”塔彭丝说，“你在那儿也只能看见我和其他男人在一起。我清楚地知道你从没在乎过其他女人，而你却不确定，我是否在乎过其他男人。女人就是这样敏感透彻。”

“那只是因为男人的谦虚，给女人那么高的评价。”她的丈夫嘟囔道，“但是你到底怎么了，塔彭丝？为什么老是唉声叹气？”

“我不知道。我只是希望发生点事情，让人兴奋的事情。难道你不再想追踪德国间谍了吗，汤米？想想过去我们经历的那些危险而疯狂的日子。当然，我知道你现在多多少少还在为安全局做事，但那只不过是一份纯粹的坐办公室的工作。”

“你的意思是，你想让我假扮一个布尔什维克走私犯或其他什么人，被他们派到黑暗的俄国去？”

“那也没什么用，”塔彭丝说，“他们不会让我跟你去，而我是个闲不住的人。我要有事做。我一直喋喋不休，说的就是这个。”

“做点女人分内的事。”汤米摇着手，建议道。

“每天早饭后干二十分钟活儿，让一切都井井有条，你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对吧？”

“你的家务活儿做得无可挑剔，塔彭丝，简直整齐划一。”

“我确实喜欢被人感激。”塔彭丝说。

“当然，你有工作，”她继续说道，“但是告诉我，汤米，难道你从没有热切地渴望过有点刺激，期待有什么事情发生？

“没有，”汤米说，“至少我认为没有。想有事情发生好啊——不过可不见得是什么令人愉快的事情。”

“多么胆小的男人，”塔彭丝叹了口气，“难道你就没有暗暗地渴望过浪漫的、冒险的生活？”

“你一直都看什么书，塔彭丝？”汤米问道。

“想想，这该有多么刺激，”塔彭丝自顾自继续说，“如果我们听到疯狂的敲门声，打开门一看，却晃进来一个死人。”

“如果他死了，怎么晃进来？”汤米反驳道。

“你知道我什么意思，”塔彭丝说，“他们总是在死之前，摇摇晃晃，然后倒在你的脚下，喘息着吐出几个谜一般的单词，‘斑点豹’之类的。”

“我建议你认真学习叔本华或伊曼努尔·康德的课程。”汤米说。

“对，那类事情对你倒有好处，”塔彭丝说，“你越来越大腹便便，安逸舒适。”

“谁说的，”汤米愤愤地说，“倒是你自己，整天做瘦身运动。”

“人皆如此，”塔彭丝说，“说你大腹便便，我只是打了个比方，你现在真是心宽体胖，容光焕发，养尊处优。”

“我不知道你脑子里成天在想什么。”她丈夫说。

“冒险精神，”塔彭丝压低声音说，“总比渴望艳遇强。当然，我有时也会渴望艳遇，梦想邂逅一个男人，一个英俊帅气的男人——”

“你邂逅了我啊，”汤米说，“这还不够？”

“一个棕色皮肤，身材瘦削却十分强健的男人。他可以驾驭一切，可以套住野马——”塔彭丝继续梦呓般地说。

“还应装配上羊皮裤和牛仔帽——”汤米挖苦地插了一句。

“而且他一直生活在荒无人烟的旷野中，”塔彭丝毫不理会他，继续说，“我会让他疯狂地陷入爱河。而我，当然会断然拒绝他，从而信守我的结婚誓言，但我的心却会秘密地随他而去。”

“妙极了，”汤米说，“我经常希望会遇到一位无与伦比的美丽动人

的女孩。一个金发女郎，她无可救药地爱上我，只是我不会拒绝她——坦率地说，一定不会。”

“真是玩世不恭。”塔彭丝说。

“你到底怎么了，塔彭丝？”汤米说，“你从来没这样说过话。”

“没怎么，但是我内心一直不平静，”塔彭丝说，“你看，心想事成是很危险的——包括有足够的钱，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当然也包括买帽子在内。”

“你已经买了大约四十顶帽子了吧，”汤米说，“而且它们看起来都一样。”

“看起来一样，其实并不一样。它们是有细微差别的，我今天上午就在维奥莱特商店看到了一顶十分漂亮的帽子。”

“除了买自己根本不戴的帽子，你是不是没有更有意义的事情做——”

“是的，”塔彭丝说，“就是如此，如果有更有意义的事做，我想我应该能干好。哎，汤米，我多么希望有令人兴奋的事情发生。我觉得——我真觉得这样会对我们有好处。如果我们能发现一个精灵——”

“啊！”汤米说，“你这话说的，真是莫名其妙！”

他站起来，穿过房间，拉开写字台的一个抽屉，拿出一张小小的快照，递给塔彭丝。

“哦，”塔彭丝说，“看来你已经把它们都冲洗出来了，这是哪张？是你拍的，还是我拍的？”

“我拍的，你拍的没有洗出来，曝光了，你总是这样。”

“高兴吧，”塔彭丝说，“发现有件事你比我做得好。”

“一个愚蠢的评论，”汤米说，“但我不和你计较，我想让你看的是这个。”

他指着照片上一小道白色斑点。

“那是胶片上的划痕。”塔彭丝说。

“根本不是，”汤米说，“塔彭丝，那是个精灵。”

“汤米，你这个白痴！”

“你自己看！”

他递给她一个放大镜，塔彭丝透过镜片仔细审视着那张照片。借助一点儿想象，胶片上的这道划痕确实有点像一种长有双翼的小生物——就在壁炉架上。

“它竟然有翅膀，”塔彭丝喊道，“多么有趣，一个真正的精灵，我们房间的精灵，我们是不是该给柯南·道尔写封信？哦，汤米，你认为她会给我们带来好运吗？”

“你很快就知道了，”汤米说，“你整个下午不都在极力希望有什么事情发生吗？”

这时门开了，一个十五岁的高个儿少年——是男仆还是听差似乎不太好确定——以夸张的语调问道：

“您在吗，夫人？前门门铃刚响了。”

“我希望阿尔伯特别再去看电影了。”塔彭丝叹了口气。她点头示意后，阿尔伯特退了出去。“他现在一副长岛管家的派头。谢天谢地，我终于纠正了他跟客人要名片，再用一个浅托盘送进来的习惯。”

门再次打开，阿尔伯特大声通报“是卡特先生”，似乎那是一个皇室头衔。

“是局长。”汤米小声说，十分吃惊。

塔彭丝欢喜地叫了一声，跳起来去迎接客人。来者高个儿，灰头发，一双眼睛仿佛洞察一切，还加上一脸疲惫的微笑。

“卡特先生，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

“非常感谢，汤米夫人，现在回答我一个问题，一向可好？”

“很好，但是太闷了。”塔彭丝答道，眨了下眼睛。

“会越来越好的，”卡特先生说，“很快我就能看到您高兴的样子了。”

“这话，”塔彭丝，“听起来令人兴奋。”

阿尔伯特，仍旧像个长岛男仆那样，端茶进来。当他干净利落地完成任务，随手关上门后，塔彭丝再次大声说：

“您一定有什么事，对不对，卡特先生？您是不是要交给我们一个任务，去黑暗的俄国？”

“并非如此。”卡特先生说。

“但是终归有什么事吧。”

“是的——是有事。我想您不是那种怕事的人，对吧，汤米太太？”

塔彭丝的眼睛兴奋地亮了。

“局里确实有任务——我想——我只是设想——这任务可能适合你们俩。”

“请您接着说。”塔彭丝急切地说。

“我看您订阅了《先导者日报》。”卡特先生继续说，随手从桌上拿起那份报纸。

他翻到了广告栏，把报纸推到汤米面前，用手指着一则广告。

“念念。”他说。

汤米照做。

国际侦探所，所长：西奥多·布兰特，承办私人业务。机密大案及高端业务咨询代理，最大的自由裁量权。免费咨询。黑海姆大街一一八号，华盛顿区。

他疑惑地看着卡特先生。后者点点头：“这个侦探所已经濒临关闭有一段时间了，”他低声说，“我的一个朋友以极低的价格盘下了它，我们想让它再次运转起来——比如，先尝试六个月。在这段时间内，当然，得有一个所长。”

“西奥多·布兰特怎么不接着干呢？”汤米问。

“西奥多·布兰特恐怕不是很谨慎。实际上，苏格兰场已经干预此事。女王陛下已签批将其拘留，对我们想知道的事情，他只字不露。”

“懂了，长官，”汤米说，“至少，我认为懂了。”

“我建议你向你的办公室以生病为由请六个月假。当然，如果你愿意运作一个名叫西奥多·布兰特的私人侦探所，那可和我一毛钱关系也没有。”

汤米平静地望着他的上司。

“还有什么指示吗，先生？”

“我相信布兰特先生做过一些涉外业务，你要留意贴有俄国邮票的蓝色信件。这些信来自一个火腿商人，他急于找到自己的妻子。他的妻子几年前以避难的名义来到这个国家。弄湿邮票，你就会发现邮票背面的数字：16，复印这些信件，把原件送给我。当然，如果有人来办公室提及数字16，也要立刻向我报告。”

“是，先生，”汤米说，“还有什么任务吗？”

卡特从桌上拿起手套，准备离开。

“你可以随意运作这个侦探所，我想——他的眼睛眨了眨——在一些普通侦探事务中一试身手，可能会让汤米夫人愉快些。”

第二章 一壶清茶

几天后，贝尔斯福德夫妇接管了那家国际侦探所。他们的办公室在一栋有些破败的建筑物的三楼，地处布卢姆斯伯里大街。在他们办公室外的那个小小的写字间里，阿尔伯特放弃了长岛男仆的角色，摇身一变成为办公室助理，他把这个角色扮演得无可挑剔。一纸袋糖果，墨水染黑的手指，蓬乱的头发，这就是他对这个角色形象的演绎。

穿过外面的写字间，经过两扇门就到了里面的办公室。其中一扇门上用油漆写着“办公重地”几个字，另一扇门上则漆着“非请莫入”。这扇门后，是一个小巧而舒适的房间，里面摆放着一张硕大的办公桌；桌上有许多贴着精美标签的文件袋，里面空空如也；还有几把结实的皮座椅。办公桌后，冒牌的布兰特先生坐在那儿，他竭力摆出一副似乎一辈子都在经营这个侦探所的架势。自然，在他肘边，还有一部电话。塔彭丝和他已经成功地演练过内部通话，阿尔伯特也深谙其妙。

毗邻的房间是塔彭丝的，里面有一台打字机，一对必要的桌椅——和她的顶头上司相比档次就逊色得多；另外还有一个用来煮茶的小煤气炉。

万事俱备，开门揖客。

塔彭丝，正处于一开始的新鲜阶段，内心抱有一些强烈的希望。

“简直太妙了，”她宣告，“我们将追踪谋杀案犯，发现家族的秘密财宝，找到失踪者，侦查贪污公款的罪犯。”

这时汤米觉得有责任给她泼点冷水。

“淡定，塔彭丝，别老想着你平时读的那些廉价小说。我们的委托——如果我们有委托人上门的话——只会是那些想跟踪妻子的丈夫，或是些想盯丈夫梢的妻子。搜集离婚证据是私家侦探的主要业务。”

“啊哈！”塔彭丝挑剔地皱了皱鼻头。

“我们不碰离婚案子，我们要提高新工作的起点。”

“行……行吧。”汤米不置可否地说。

现在开张一个星期了，他们情绪低落地对照着工作记录。

“三个蠢女人，她们的丈夫失踪好几周了，”汤米叹了口气，“我去吃午饭时有人来过吗？”

“一个胖老头和他轻浮的老婆，”塔彭丝悲观地叹着气说，“我从报纸上看到，离婚案连年增长，但是直到上周，我才真正体会到这点。懒得再说‘我们不接离婚案’，都把我嘴皮磨出茧子了。”

“我们现在已经把这条写到广告中，”汤米提醒她，“所以不会再这么糟糕了。”

“我也相信我们的广告有足够的吸引力，”塔彭丝闷闷不乐地说，“同时，我是不会退缩的，实在不行，我就自己犯个案子，你来侦破。”

“那有什么好处？想想我的感受：就是那次，我向你求一个温柔的告别，在布尔大街还是常青藤大街来着？”

“你在怀念单身汉的日子。”塔彭丝尖锐地说。

“老贝利[1]，我指的是。”汤米说。

“好吧，”塔彭丝说，“必须得想想办法了，我们有能力，但无用武之地啊。”

“我一直喜欢你的乐观，塔彭丝，你似乎从没怀疑过天生我才必有用啊。”

“当然了。”塔彭丝瞪大了眼睛。

“但是毕竟你没有专业知识啊。”

“啊，我读过近十年来出版的每一本侦探小说。”

“我也读过，”汤米说，“但是我有种感觉，这些侦探小说对我们实际帮助并不大。”

“你总是这么悲观，汤米。自信点——自信很了不起哟。”

“是，你总是这样。”她的丈夫说。

“在侦探小说中，办案当然很容易，”塔彭丝沉思着，“因为作家是逆向追踪，我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知道结果，他就可以按结果安排线索。我在想——”

她住了嘴，皱起眉头。

“什么？”汤米好奇地问。

“我有个主意，”彭塔说，“不过还没想好，正在想。”她一下站起身来，“我想我要出去买和你提过的那顶帽子。”

“哦，老天！”汤米叫道，“又买帽子！”

“那顶帽子不错。”塔彭丝郑重其事地说。

她一脸坚定地出去了。

接下来的几天，汤米时不时地会好奇地问到那个主意。塔彭丝只是摇摇头，说再给她点时间。

接下来，一个美好的早晨，第一个顾客光临了，从此别的一切都被抛诸脑后。

外面的写字间响起了一阵敲门声，阿尔伯特——刚刚把一颗酸味糖果放到双唇之间——冲了过去，同时嘴里迸出“请进”二字。由于惊喜和慌乱，他一下整个吞下了那颗酸味糖果。因为这回看来真的来买卖了。

一个高个子年轻人穿着考究而帅气，踌躇地站在门口。

“一个标准的花花公子。”阿尔伯特自言自语，他在这方面的判断力还是很强的。

这个年轻人大约二十四岁，一头卷曲的漂亮的黑发，眼圈涂成粉红色的圆弧，几乎没有下巴可言。

阿尔伯特一阵狂喜，按下桌上的按钮，几乎同时，一串清脆的打字声从写有“办公重地”的房门方向传来，显然塔彭丝已经冲到了自己岗位上。这种紧张忙碌的气氛更加重了这个年轻人的紧张。

“我说”，他问，“这儿是什么——侦探所——布兰特卓越侦探所？是吗？嗯？”

“您要见布兰特先生本人吗，先生？”阿尔伯特问道，一脸怀疑，似乎不敢肯定这事能不能安排。

“啊——是的，小伙子，这是个好主意，可以吗？”

“您没有预约吧，我想？”

来访者显得更加不安，抱歉地说：

“恐怕没有。”

“事先打个电话是明智之举，先生。布兰特先生总是忙得不可开交，现在他正在接电话，苏格兰场打过来的咨询电话。”

这番话恰到好处地令这个年轻人肃然起敬。

阿尔伯特压低声音，仿佛老朋友般向他透露：

“一件重大的政府部门文件失窃案，他们想让布兰特先生接手这个案子。”

“哦，真的？他一定是个厉害的角色。”

“一点不错，先生，我们老板可以说是个大人物。”

年轻人在一张硬木椅子上坐下来，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正被两双眼睛窥视着。一双是塔彭丝的，她在急速的打字间歇中，透过两个安装巧妙的偷窥孔窥探。一双是汤米的，好似猎手正在等待合适的时机下手。

这时，阿尔伯特桌上的电话铃急促地响起来。

“老板现在有空。我看看他是否有时间见您。”阿尔伯特说着，消失在写有“非请莫入”大字的门后。

很快他就出来了。

“请随我来，先生。”

来访者被引进那间私人办公室，一个笑容可掬、满头红发的年轻人，带着一副笃定的神情站起来欢迎他。

“请坐，您有事咨询吗？我是布兰特。”

“哦，真的吗？我的意思是，您原来这么年轻，不是吗？”

“老年人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汤米摇着手说，“谁酿成的战争？老年人。谁造成的失业现状？老年人。谁为现在发生的每一桩腐败负责？我不得不再次回答，老年人。”

“我认为您说得对，”客人说，“我认识一个人，他是个诗人——至少他自称是诗人——他和您见地一致。”

“让我来告诉您，先生，在我那些训练有素的员工中，没有一个人比二十五岁大一天，真的。”

既然训练有素的员工由塔彭丝和阿尔伯特组成，这个声明当然是真的。

“现在——请谈谈您的事吧。”布兰特先生说道。

“我想请您寻找一个下落不明的人。”这个年轻人脱口而出。

“那么，您能为我提供细节吗？”

“哦，这事不太好说。我的意思是，这件事十分复杂微妙。她可能是被胁迫的——这真的很难解释。”

他无助地望着汤米。汤米觉得有点厌烦，他本来正要出去吃午饭，但是此时他预感要从这个客人口里获得详情，恐怕既费时间又枯燥无趣。

“她是完全出于自愿呢，还是你怀疑她被诱拐了？”他直截了当地问。

“我不知道，”这个年轻人说，“我一无所知。”

汤米拿起一个便签本和一支铅笔。

“首先，”他说，“能告诉我您的尊姓大名吗？我的办公室助理受过良好训练，从不问顾客姓名。这样咨询谈话才能做到绝对保密。”

“哦，是的，”年轻人说，“这是个好主意，我的名字……呃……我的名字是史密斯。”

“哦，不，”汤米说，“请说真名。”

来访者有些敬畏地看了看汤米。

“呃——圣文森特，”他说，“劳伦斯·圣文森特。”

“很奇怪，”汤米说，“极少有人真名叫史密斯。我自己就不认识一个叫史密斯的人。但是那些隐藏真实姓名的人十有八九却用史密斯来代替真名。我准备以此为专题写篇文章。”

这时，他桌上的蜂鸣器小心翼翼地嘟嘟响起来。这意味着塔彭丝要求上场了。汤米，正想吃午饭，对圣文森特先生又不太喜欢，无疑乐于把这儿的处理权拱手相让。

“请原谅。”他说着拿起话筒。

他的面部表情急遽地变化——惊讶，错愕，得意扬扬。

“您不必客气，”他对着话筒说，“首相先生本人？既然如此，我马上就来。”

他挂好听筒，转身面对他的顾客。

“亲爱的先生，我不得不请您原谅。一个紧急命令。您愿意把案件详情向我的机要秘书陈述一下吗，她会妥善处理一切的。”

他疾步走向旁边的房间。

“鲁宾孙小姐。”

塔彭丝轻快地走进汤米办公室，黑发梳理得一丝不苟，衣领和袖口干净整洁，整个人显得干练而娴静。汤米略作介绍后便离开了。

“一位您感兴趣的女士失踪了，我理解，圣文森特先生，”塔彭丝轻柔地一面安抚来客，一面坐下来，拿起布兰特先生的便签本和铅笔，“一位年轻女士？”

“嗯，十分年轻，”圣文森特说，“年轻……呃……呃……非常漂亮，漂亮极了。”

塔彭丝一脸严肃。

“天啊，”她小声道，“但愿——”

“您不会认为她真的发生什么不测了吧？”圣文森特忧心忡忡地问道。

“哦，我们得往好处想，”塔彭丝说，带着假装的高兴语气，这让文森特先生更加觉得惊恐万分。

“哦，听着，鲁宾孙小姐，我请您一定要帮帮我。不惜代价，无论如何，我只求她别出什么事。您看起来十分有同情心，不瞒您说，我对这个女孩倾慕无比。她是个尤物，绝对的尤物。”

“告诉我她的名字和一切有关她的情况。”

“她叫珍妮特，我不知道她的姓。她在一家帽饰店工作——布鲁克大街的奥维莱特夫人帽店。她正直坦率，曾无数次指出我行为上的错误……昨天我去那儿，等她出来……别人都出来了，唯独没有她。接着我得知她那天上午根本没去上班，也没有请假——老奥维莱特夫人对此很生气。我打听到她的住址，就去那儿找她。她前一天晚上也没回家，家里人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我都要疯了。我想过报警。但是后来一想，珍妮特如果实际上没什么事，如果她只是出走了，我这样做她势必会很生气。然后我想起来，她曾经指着报纸上你们的广告告诉我，一个来店里买帽子的女人热情地夸赞你们的能力和判断力之类的事情，所以我就立刻找到这儿来了。”

“我明白了，”塔彭丝说，“那么她住在哪儿？”

年轻人给了她那个女孩的地址。

“就这样吧，我想，”塔彭丝沉思着，“这就是说——我能这样理解吗，你和这个年轻女孩订婚了？”

圣文森特先生的脸红了。

“噢，不——还没有，我对任何人都未提及此事。但是可以告诉您，一见到她我就会向她求婚，如果还能再见到她的话。”

塔彭丝把便签本放到一边。

“您需要我们提供二十四小时特殊服务吗？”她问道，显得煞有介事。

“什么样的服务？”

“收费双倍，但是我们会投入最精干的人员到这个案子中。圣文森特先生，如果这位女士还活着，我明天这时候就能告诉您她在哪儿。”

“什么？啊，我是说，太好了。”

“我们只雇用专业人员——并且，我们承诺结果。”塔彭丝爽快地

说。

“但是，我说，您知道，你们得有最顶尖的人手吧。”

“哦，当然。”塔彭丝说，“另外，您还没有向我们介绍这位年轻女士的特征。”

“她有一头无与伦比的秀发，金黄色的，深厚浓密，好像宜人的晚霞——是的，宜人的晚霞。你知道，以前我从没有发现过晚霞般美好的东西。她又像首诗，这首诗远比我想象的更有韵味。”

“金发，”塔彭丝毫不动情地说，记在便签本上，“这位女士身材怎样？”

“嗯，高挑的身材，一双美极了的眼睛，深蓝色，我想。常带着果断的神情——有时会让男人自惭形秽。”

塔彭丝又写了几个字，然后合上便签本，站起身来。

“如果您明天两点打电话来，我想我们会有好消息给您，”她说，“再会，圣文森特先生。”

等汤米回来，塔彭丝正在查阅一本《德布雷特家谱大全》。

“我已经掌握了详情，”她简洁地说，“劳伦斯·圣文森特是切瑞顿伯爵的侄子和继承人。我们如果努力破了这个案子，就能在上层人士中打响名号。”

汤米仔细读着便签本上的记录。

“你认为这个女孩究竟出了什么事？”他问。

“我认为，”塔彭丝说，“这个女孩是自愿出走的。她不能自拔地爱上了这个年轻人，为了让自己平静下来，才不得已出走。”

汤米疑惑地看着她。

“我知道书里会这样写，”他说，“但是我从没见过现实生活中哪个

女孩会这样做。”

“没有吗？”塔彭丝说，“好吧，也许你说得对，但是我敢说，劳伦斯·圣文森特会完全相信这种说法。另外，我承诺二十四小时出结果——这是我们的特殊服务。”

“塔彭丝——你这个天生的傻瓜，你怎么能这么承诺？”

“突然灵光一现，我觉得这听起来非常专业。不要担心，让妈咪来，妈咪最有办法。”

她出门去，只留下一肚子不满的汤米。

过了一会儿，他站起来，叹了口气，出去看看有什么能做的，同时诅咒着塔彭丝过于活跃的想象力。

四点半他返回办公室，疲惫不堪，精神不振，他发现塔彭丝正从一堆文件夹后面抽出一袋饼干。

“你看起来焦躁不安，”她评论道，“你干什么去了？”

汤米抱怨道：“去了几家医院，看看能不能遇到有那样特征的女孩。”

“我没告诉你让我来吗？”塔彭丝不满地问道。

“你单枪匹马，在明天两点前是找不到那个女孩的。”

“我能——更确切地说，我已经找到了！”

“已经找到了？！你在说什么？”

“小菜一碟，华生，很简单。”

“那她现在哪儿？”

塔彭丝伸手指指身后。

“她就在你隔壁的办公室里。”

“她在那儿干什么？”

塔彭丝不禁大笑起来。

“好了，”她说，“俗话说，早做准备方可万无一失。她正在摆弄那把壶，那个煤气炉和半磅茶，这个结果早就预料到了。”

“你知道，”塔彭丝继续柔声地说，“我去奥维莱特夫人商店买帽子，几天前我遇到了一个女孩，她是我过去在医院工作时的老相识，战后她不再做护士，开了一家帽店，后来自己的店倒闭，就在奥维莱特夫人帽店找了份工作。是我们两个筹划的整个事件。她故意反复提到我们的那个广告，让圣文森特铭记在心，然后就离家出走。这便是布兰特卓越侦探所的完美业绩。既为我们做了宣传，也给了圣文森特必要的刺激，促使他求婚，不然珍妮特对此简直要心灰意冷了。”

“塔彭丝，”汤米说，“你简直让我大吃一惊！这整个事情是我听到过的最不道德的生意，你帮助并诱迫这个年轻人去娶一个门不当、户不对的姑娘——”

“够了，”塔彭丝打断他，“珍妮特是个极好的女孩——但让人想不明白的是，这个女孩居然真的倾心于那个软脚蟹。你一眼就能看出他那个家族缺少什么，那就是新鲜的血液。珍妮特将会让他重生。她会像妈妈一样照顾他，让他放下鸡尾酒，离开夜总会，让他过上正常健康的乡村绅士的生活。好了，来见见她吧。”

塔彭丝打开隔壁办公室的门，汤米紧随其后。

一个高个儿女孩，赤褐色头发，愉快的脸庞，放下手中热气腾腾的壶，微笑着转过身来，露出一排整齐洁白的牙齿。

“希望您会原谅我，考利护士——贝雷斯福德夫人，我应该这样称呼您。我想您可能会需要一杯茶。以前在医院工作的时候，每天凌晨三点，您都会给我煮壶茶。”

“汤米，”塔彭丝说，“让我来给你介绍我的老朋友，史密斯护士。”

“史密斯，你是说史密斯？多么奇怪！”汤米说道，摆摆手，“不是吗？哦，没什么——我正打算写一篇小专题文章。”

“振作精神，汤米。”塔彭丝说。

她倒给他一杯茶。

“现在，那么，我们举起杯来，为国际侦探所干杯！布兰特卓越侦探所！祝它无往不胜！”

---

[1] 即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niminal Courot），位于英国伦敦，通常以所在街道称为老贝利，负责处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三章 粉色珍珠绯闻

1

“你到底在做什么？”塔彭丝问道，她正走进“国际侦探所”（注——布兰特卓越侦探所）里面的密室，发现她的老板正趴在地板上的一大堆书上。

汤米挣扎着站起来。

“我正要把这些书整理到那个橱柜顶上，”他抱怨道，“该死的椅子却散了架。”

“什么书，到底？”塔彭丝问道，随手拿起一本来，“《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有空时我还想再读一遍。”

“你读明白了吗？”汤米说，仔细地拍打着身上的尘土，“追随大师的日日夜夜之类的故事。你看，塔彭丝，我不得不承认我们在这个行当里或多或少是业余水平——当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连业余水平都够不上。但是艺多不压身。这些都是卓越的侦探大师的侦探小说，我想尝试他们不同的探案风格，看看会有什么不同结果。”

“嗯，”塔彭丝说，“我常常琢磨，这些侦探在现实生活中是什么样呢？”她拿起另一本，“成为桑代克博士[1]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你没有医学经验，法律方面的更没有，我也从没听说过科学是你的强项。”

“不会吧，”汤米说，“但不管怎样，我买了一架很好的照相机，我可以拍下脚印，放大影像，诸如此类。现在，我的朋友[2]，用用你那小小的灰色细胞，对这些东西怎么看？”

他指着橱柜底层，那儿安静地躺着一件前卫的晨衣，一双土耳其拖鞋，一架小提琴。

“这不是明摆着吗？我亲爱的华生。”塔彭丝说。

“准确地说，”汤米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范儿。”

他拿起小提琴，随意地拨了一下琴弦，刺耳的声音让塔彭丝难以忍受地叫了一声。

这时，桌上的蜂鸣器响了，这表明外面的办公室来了顾客。阿尔伯特，那个办公室助理，正在应付他。

汤米迅速把小提琴放回橱柜，把书一脚踢到桌子后面。

“不用那么着急，”他说，“阿尔伯特会施展伎俩拖住他们，说我正在给苏格兰场通电话。去你的办公室，立刻开始打字，塔彭丝。让办公室显得繁忙而有活力些。不，还是当速记员，正在记录我的指令。在阿尔伯特把那个猎物带进来之前，我们先来看看来者何人。”

他们凑近窥视孔，这个窥视孔设计得十分巧妙，可以一览无余地看到外面办公室。

来客是位姑娘，和塔彭丝年龄相仿，高个儿，黝黑，脸庞憔悴，眼神桀骜不羁。

“衣着简朴，但引人注目，”塔彭丝评价道，“让她进来，汤米。”

一分钟后，这个女孩就和大名鼎鼎的布兰特先生握手了，而这时，塔彭丝则坐在旁边，故作端庄地低垂着眼睛，手中拿着便签本和铅笔。

“我的机要秘书，鲁宾孙小姐，”布兰特先生挥了挥手，“您不用顾忌。”然后他向后靠在椅背上，半闭着眼睛，用疲倦的语气说，“这个点儿乘坐公交车来这儿，得有多么拥挤啊。”

“我坐出租车来的。”这个姑娘说。

“噢。”汤米愤愤不平地说，他的目光落在她手套中露出来的那张蓝色车票上。这个女孩顺着他的目光看去，然后笑了，抽出那张车票。

“您是说这个？我在人行道上捡到的。我们隔壁的一个小朋友收集

这东西。”

塔彭丝咳嗽了一声，汤米给了她一个不满的白眼。

“我们言归正传吧，”他尖刻地说，“您需要我们的服务，是吗——小姐？”

“我叫金斯敦·布鲁斯，”女孩说，“我们住在温布尔顿。昨晚，和我们一起吃晚餐的一位夫人丢了一颗昂贵的粉色珍珠。圣文森特先生当时也在现场，餐桌上，他偶然提到了你们侦探所。今天上午我母亲让我过来，请你们查清这件事。”

女孩情绪低落，甚至可以说很不愉快。显然，她和她母亲在这件事情上没有达成一致，她老大不乐意才来的这里。

“我明白了，”汤米说，有点困惑，“您还没有报警？”

“没有，”金斯敦·布鲁斯小姐说，“我们没有那样做。要是发现那东西滚到壁炉下面，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报警就太愚蠢了。”

“哦！”汤米说，“说不定那颗珠宝只是丢失了呢？”

金斯敦·布鲁斯耸了耸肩膀。

“人们总是小题大做。”她嘟囔着。汤米清了清喉咙。

“当然，”他含糊地说，“我现在非常忙——”

“我十分理解。”这个女孩说，站起身来。塔彭丝注意到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如释重负的神情。

“但是，”汤米接下来说，“我想我还是能抽出时间去趟温布尔顿。您能给我地址吗？”

“埃奇沃思大道月桂树府邸。”

“请记下来，鲁宾孙小姐。”

金斯敦·布鲁斯小姐犹豫了一下，然后很不礼貌地说：“那么我们恭候您的大驾，再见。”

“古怪的女孩，”等她离开后，汤米说，“我几乎看不透她。”

“我怀疑就是她偷了那东西，”塔彭丝沉思道，“来，汤米，我们赶紧把书收好，开车去那儿看看。顺便问一下，你要扮演谁，还是神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我想我还需要锻炼一下，”汤米说，“我刚才在那张汽车票上栽了跟头，不是吗？”

“是的，”塔彭丝说，“如果我是你，就不会在那个女孩面前一试身手——她像只刺猬一样浑身是刺，还很不高兴，唉，可怜的姑娘。”

“我想你已经对她了如指掌，”汤米挖苦地说，“只凭她鼻子的形状。”

“我来告诉你咱们将会在月桂树府邸发现什么，”塔彭丝说，丝毫也不顾忌汤米的情绪，“一屋子势利小人，一心想挤入上流社会；那父亲，如果有一个父亲的话，一定有一个军衔。女儿不得不重蹈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她鄙视这样的生活。”

汤米最后看了一眼那些书，此时它们已经被整齐地排放在了书架上。

“我想，”他沉思着说，“我今天就要当一回桑代克博士了。”

“我没有看出这个案子涉及什么法医方面的东西。”塔彭丝说。

“可能没有，”汤米说，“但我只是急于要用一用我的照相机！它将被证明拥有迄今为止最好的镜头。”

“我知道那类镜头，”塔彭丝说，“当你调好快门，缩小光圈，开始倒计时，大家把注意力集中到一点，人人都灵魂出窍，嘴里只是喊着‘茄子’。”

“只有那些毫无追求的人才会只满足于喊‘茄子’。”

“嗯，我打赌，我用它照出的效果会比你照的更好。”

汤米对她的挑战毫不理会。

“我应该有个‘烟鬼的同伴’开瓶器，”他有些遗憾地说，“不知在哪儿能买到？”

“那不正是阿拉敏姑姑上个圣诞节送给你的专利开瓶器。”塔彭丝热心地说。

“确实，”汤米说，“那时我认为它是一个怪模怪样的破坏性工具，一个严格的禁酒主义姑妈把它作为礼物送给我，真是太好笑了。”

“我，”塔彭丝说，“将成为波顿大师。”

汤米有些轻蔑地看着她。

“波顿，确实不一般，而你不及他万一。”

“不，我能，”塔彭丝说，“我高兴时会不由得搓手。这就表明可以继续干下去。我倒是希望你会采集到石膏脚印。”

汤米不说话了。他们去车库拿了开瓶器，出门发动车子，向温布尔顿疾驶而去。

月桂树是一座大房子，一道道山墙蜿蜒曲折，延伸至角楼，空气中弥漫着新油漆的味道，四周环绕着整齐的花圃，里面盛开着朱红色的天竺葵。

汤米还没来得及按门铃，一个高个子男人，留着白色小胡子，以一种夸张的军人姿势，打开了门。

“我一直在恭候您的光临，”他夸张地解释道，“布兰特先生，是不是？我是金斯敦·布鲁斯上校，请随我来书房。”

他把他们引进了房子后面的一个小房间内。

“小圣文森特告诉我贵侦探所的辉煌业绩，我自己也留意过你们的广告。这个二十四小时承诺结果的特殊服务是一个了不起的新概念。这正是我需要的。”

汤米心里狠狠诅咒着塔彭丝这个不靠谱的新点子，嘴里却回答道：“承蒙夸奖，上校。”

“整件事太令人烦恼了，先生，确实令人烦恼。”

“或许您愿意告诉我们事件的经过。”汤米说，带着一丝不耐烦。

“当然——马上。当时我们请一位亲密的老朋友——罗拉·巴顿夫人来家里做客，她是已故的克拉韦伯爵的女儿。现任伯爵，她哥哥，曾经在上议院做了一次著名的演讲。正如我刚才所说，她是我们一位亲密的朋友。我的几位美国朋友要来做客，哈密尔顿·贝茨一家，他们渴望见到她。‘这还不容易，’我说，‘她就在我们家，你们来度周末吧。’你知道美国人对头衔的热情，布兰顿先生。”

“是的，除了美国人，其他国家的人有时也这样，金斯敦·布鲁斯上校。”

“是啦！千真万确，亲爱的先生，我最恨势利眼，正如我所说，贝茨一家来度周末了。昨天晚上，我们正打桥牌，哈密尔顿·贝茨夫人的项链扣子坏了，所以她就摘下来，把它放在了小桌子上，打算上楼的时候拿上去。但是，她却忘了。我必须解释下，布兰特先生，这个项链的坠子镶着两颗小钻石，下面悬挂一大颗粉红色珍珠。今天早晨在贝茨夫人放项链的小桌上只发现了那条项链，而珍珠，那颗价值连城的珍珠，却被扯走了。”

“谁发现的这条项链？”

“客厅女仆格拉迪丝·黑尔。”

“她有嫌疑吗？”

“她已经跟随我们很多年，一直非常诚实。但是，当然，没人保证——”

“那倒是，您愿意把您所有仆人的情况向我介绍一下吗？当然，也告诉我们昨晚用餐时都有谁？”

“有个厨师——她才来了两个月，但她没有机会到客厅——厨房帮手也不例外。然后就是女仆了，艾莉斯·卡明斯，她也跟随我们几年了。另一位是劳拉女士的侍女，当然，她是法国人。”

金斯敦·布鲁斯上校似乎着重强调了这点。汤米，并不为他所披露的这个侍女的国籍所动，问道：“当然，就餐的人有哪些？”

“贝茨先生和贝茨太太，我们一家——我妻子和女儿——和罗拉女士。小圣文森特。雷尼先生晚餐后来逗留了一会儿。”

“雷尼先生是谁？”

“一个最令人厌烦的家伙——一个声名狼藉的社会主义者：十分英俊，但是，夸夸其谈。这个人，我不妨告诉您，我一点也不信任他。一个危险的家伙。”

“那么，实际上，”汤米讽刺地问道，“雷尼先生是您的怀疑对象？”

“确实如此，布兰特先生。对这一点，我相当肯定。鉴于他的立场，他做事也不可能有什么底线。当我们都沉浸在打牌的乐趣中时，对他来说，还有什么比悄悄扯下那颗珍珠更容易的事吗？有好几次，我们都入迷了，心无旁骛——一次是对无王牌的一手叫牌再加倍时，我记得，另一次是我妻子藏牌，引起大家不快的争论时。”

“果真如此，”汤米说，“我只想弄明白一件事——贝茨夫人对这件事是什么态度？”

“她想让我报警，”金斯敦·布鲁斯上校不情愿地说，“那只能是在我们到处都找遍了之后。我想，万一这颗珍珠只是掉在哪儿了呢？”

“于是您劝服了她？”

“我特别不喜欢把事情张扬出去，我的妻子和女儿也这样认为。然后我妻子想起来小圣文森特昨晚在餐桌上谈到过您的侦探所——特别是

您承诺的二十四小时特殊服务。”

“是的。”汤米说道，心里却七上八下。

“您看，这么做有百利无一害。即使我们明天报警，也只能表明我们认为这颗珍珠丢了，正在找。另外，今天上午我们没有允许一个人离开。”

“除了您的女儿，当然。”塔彭丝终于开口了。

“是的，除了我女儿，”上校赞同，“她自告奋勇立刻去找你们，请你们帮忙处理此事。”

汤米站起来。

“我们会尽力给您一个满意的答复，上校，”他说，“我要看一下客厅及放项链的桌子，也想问贝茨夫人几个问题。然后，我要见见仆人——或者我的助手，鲁宾孙小姐可以做这个差事。”

一想到要面对面询问仆人，他的神经就由于犯怵而紧张起来。

金斯敦·布鲁斯上校打开门，引领他们穿过走廊。这时，一个声音从他们要去的房间敞开的门内清晰地传了出来，根据声音判断，说话的正是上午去见他们的那个女孩。

“您清楚地知道，妈妈，”她说，“她确实把一个茶匙放在暖手筒中带回了家。”

接下来，他们被介绍给金斯敦·布鲁斯夫人，这是一个满面愁容、举止倦怠的女士。金斯敦·布鲁斯小姐微微点头以示欢迎，脸色更加阴沉。

金斯敦·布鲁斯夫人滔滔不绝地说着：

“——但我也清楚知道是谁拿的那把茶匙，”她断定，“那个可怕的社会主义者，那个年轻人。他热爱俄国，爱德国，仇恨英国——不是他，还能是谁？”

“他从未碰过它，”金斯敦·布鲁斯小姐怒气冲冲地说，“我一直注视着他——一直。我不会看不到。”

她扬起下巴，挑战似的看着他们。

汤米打断她们的谈话，要求和贝茨夫人谈一谈。当金斯敦·布鲁斯夫人和她的丈夫及女儿一起离开去找贝茨夫人时，他沉思地吹了声口哨。

“我在想，”他轻轻地说，“是谁在她的暖手筒中放进了一个茶匙呢？”

“我也在想。”塔彭丝回答。

贝茨夫人急匆匆闯入房间，后面跟着她的丈夫。她身体强壮，声音果断坚定。哈默尔顿·贝茨先生却显得忧郁柔顺。

“我知道，布兰顿先生，您是私家侦探，办事雷厉风行。”

“雷利风行，”汤米说，“那的确是我做事的风格，贝茨夫人，请回答我几个问题。”

其后事情进展迅速。汤米检查了那条损坏了的项链，以及放项链的桌子。在他苦思冥想之际，贝茨先生冒出来，提醒他这颗珍珠的价值——也没忘用美元计算。

尽管汤米反复推敲，但还是一筹莫展。

“我想这样吧，”他最后说道，“鲁宾孙小姐，您能帮我去走廊拿来那套特殊的照相设备吗？”

鲁宾孙小姐照他吩咐做了。

“我自己的一个小发明，”汤米说，“看外形，只不过是一台普通的照相机。”

看到贝茨夫妇吃惊的表情，他心里有些得意。

他给项链拍了照，给放项链的桌子拍了照，给那个房间拍了几张照。然后“鲁宾孙小姐”就被派去和仆人们面谈，看到金斯敦·布鲁斯上校和贝茨夫人脸上热切的盼望之情，汤米觉得有必要来点权威的发言。

“现在的关键是，”他说，“这颗珍珠到底还在不在这座房子里。”

“正是。”金斯敦·布鲁斯上校被对方一语道破关键所折服。

“如果没在这所房子里，那么它就可能在任何地方——但是，如果就在这所房子里，那么它一定被藏在什么地方——”

“那势必要搜查一下，”金斯敦·布鲁斯上校提议，“就这样，我委托您，布兰特先生，搜查一下整座房子，从阁楼到地下室，一处也别放过。”

“哦，查尔斯，”金斯敦·布鲁斯夫人眼泪汪汪地嘟囔，“你认为这样做明智吗？用人们会很反感，我敢肯定他们会因此辞职。”

“我们会最后搜查他们的住处，”汤米安慰她说，“小偷一定会把珠宝藏在最不可能被发现的地方。”

“我似乎也读过一些类似的案子。”上校赞同道。

“就是这样，”汤米说，“您可能还记得雷克斯与贝雷的案子，那个案子就是类似的先例。”

“哦——呃——是的。”上校说，看起来有些困惑。

“现在，最不可能被发现的地方就是贝茨夫人的房间。”汤米继续说。

“天啊！这也太聪明了吧？”贝茨夫人赞赏地说。

没有犹豫，她带他上楼去自己的房间。在那儿，汤米再次运用了他那特殊的专用照相设备。

这时塔彭丝也来到这儿找他。

“您不会反对吧，贝茨夫人，我的助手想检查一下您的衣柜？”

“当然，请便，这儿还需要我吗？”

汤米答复没有必要再耽搁她，贝茨夫人离开了房间。

“我们或许还能瞎猫碰到死耗子，”汤米说，“但我个人不相信这次我们还能撞上狗屎运找到这个东西。去你的二十四小时承诺，塔彭丝。”

“听着，”塔彭丝说，“用人们都没问题，我确信。但是我从那个法国侍女口中套出点东西。罗拉女士似乎在这儿待了一年，她和金斯敦·布鲁斯夫人的一些朋友出去喝茶，等回到家，一把茶匙从她的暖手筒中掉了出来。每个人都认为是偶然掉进去的，但是，说到相似的盗窃案，我可知之甚多。罗拉女士总是跟一些人混在一起。她一文不名，我想，她和那些还在乎头衔的人一起出去，只是为了寻求点快活。茶匙可能只是个偶然事件——也可能还有更多的内幕。但是她待过的不同房子里，竟然发生了五起不同的盗窃案。有时是些不重要的东西，有时却是昂贵的珠宝。”

“哇！”汤米说，吹了一个长长的口哨，“那只老鸟的巢在哪儿？你知道吗？”

“穿过走廊就是。”

“那么我想，我们就悄悄过去暗地搜查一下。”

对面那个房间，门半开着。这是个宽敞的房间，陈设着白色油漆的家具和玫瑰粉的窗帘。里面有一扇门通往浴室。就在这门边，出现了一个女孩，苗条，黝黑，穿戴整洁。

塔彭丝仔细审视着这个女孩，注意到她的嘴唇在颤抖，脸上流露出吃惊的神色。

“这是艾莉丝，布兰特先生，”她一本正经地介绍，“罗拉女士的侍女。”

汤米迈进浴室，里面昂贵高档的物品令人惊叹。他即刻开始忙碌，以消除这个法国女孩的怀疑。

“您正忙工作，艾莉丝小姐，是吗？”

“是的，先生。我在清理夫人的浴室。”

“哦，打扰了，或许您能帮我拍一些照片。我这儿有一台特殊的照相机，正用来拍这栋房子每个房间的内部。”

身后通往卧室的门突然发出“呯”的一声，他被这突然的响声打断了，艾莉丝也吓了一大跳。

“那是什么？”

“一定是风刮的。”塔彭丝说。

“我们去别的房间吧。”汤米说。

艾莉丝给他们开门，但是门把手却只是嘎嘎乱响地空转着。

“怎么啦？”汤米警觉地问。

“啊，先生，一定有人从那边给锁上了。”她抓起一条毛巾又试了一下。

但是这次门把手却轻而易举地转动，门一下就打开了。

“真奇怪。刚才一定是被锁上了。”艾莉丝说。

卧室里并没有人。

汤米拿起他的照相设备。塔彭丝和艾莉丝按汤米的指令开始工作。但是他却再三回头瞟那扇门。

“真奇怪，”他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那扇门怎么会卡住呢？”

他仔细检查那扇门，打开，关上——门转动灵活。

“再拍一张，”他示意道，“您能把玫瑰色窗帘向后卷起来吗，艾莉丝小姐？谢谢，就是这样拿着。”

然后，熟悉的“咔嚓”声又响起来。他递给艾莉丝一个玻璃载片，把三角架递给塔彭丝，然后小心翼翼地收拾好相机。

他随便找了个借口让艾莉丝离开，等她一走出房门，他就一把抓住塔彭丝，急切地说：

“看，我有个主意，你能在这儿再待一会儿吗？搜查这个房间——这会花些时间。看能不能见到那只老狐狸——罗拉女士——但是别惊动她。告诉她你的怀疑对象是客厅女仆。但是，想方设法让她不离开这所房子。我马上开车离开这儿。”

“好的，”塔彭丝说，“但是不要太自信，你忘了一件事。就是那个女孩。你不觉得那个女孩很蹊跷吗？我已经调查到她今天上午从家里动身的时间，她花了整整两个小时才到我们办公室。这太不可思议了。在到达咱们办公室之前，她去了哪儿？”

“这里面确实有些蹊跷，”她的丈夫赞同说，“好，继续顺着你的线索摸索，但是别让罗拉女士离开这所房子。什么声音？”

他敏锐地听到外面楼梯平台上隐隐传来一阵细微的沙沙声。他轻手轻脚地穿过房间，走到门边，但是没看到一个人影。

“好，再见，”他说，“我会尽快回来。”

2

塔彭丝有些担忧地看着汤米驾车离开。汤米十分自信，但她却不是那么乐观。她总觉得有一两个疑点无法解释。

她仍旧站在窗前，一直望着街道。突然，她看到一个人从街对面一处大门的遮阳棚下走出来，穿过马路，按响了门铃。

塔彭丝迅速冲出房间，冲下楼梯。葛莱蒂丝·黑尔，那个客厅女仆，正从这所房子的后面冒出来，但是塔彭丝用手势命令她回去。然后

她自己走到前门，打开大门。

一位瘦高个儿的年轻人站在台阶上，衣衫不整，眼神急切。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说：

“金斯顿·布鲁丝小姐在家吗？”

“您能进来说吗？”塔彭丝说。

她侧过身，让他进来，接着关上门。

“雷尼先生，是吗？”她亲切地说。

他迅速瞥了她一眼。

“呃——是的。”

“您能进来一下吗？”

她打开书房的门，房间里空无一人，塔彭丝紧随他进来，随手关上门。他皱了一下眉头，转过身面对她。

“我想见金斯顿·布鲁丝小姐。”

“我不太确定您能不能见到她。”塔彭丝镇定自若地说。

“哇，您到底是何方神圣？”雷尼先生粗鲁地说。

“国际侦探所侦探。”塔彭丝简洁地说——同时注意到雷尼先生不由自主地动了一下。

“请坐，雷尼先生，”她继续说，“开始吧，我们已经知道金斯顿·布鲁丝小姐今天上午曾经拜访过您了。”

这本来是个大胆的猜测，但是却被证实了。塔彭丝注意到他有一丝惊慌，接着单刀直入地说：

“这颗珍珠物归原主是件大事，雷尼先生。这所房子里没有一个人想把这件事闹得沸沸扬扬，我们能不能想出一个妥善的办法？”

这个年轻人目光锐利地看着她。

“我不知道您对这件事了解多少，”他沉思地说，“不过，让我考虑一下。”

他把头埋在双手中间——然后问了一个完全出乎意料的问题。

“小圣文森特真的要订婚了？”

“千真万确，”塔彭丝说，“我认识那个姑娘。”

雷尼先生立刻笃信无疑。

“真见鬼，”他坦白地说，“他们没日没夜地劝说她——不停地在她头脑中灌输‘比阿特丽斯’[3]形象。就是因为她将来会获得一个头衔。如果我有这个权利——”

“我们还是不谈政治吧，”塔彭丝急急地说，“您不介意告诉我，雷尼先生，您为什么认为是金斯顿·布鲁丝小姐拿了那颗珍珠？”

“我……我没有——”

“您就是这样认为的，”塔彭丝平静地说，“您一直等着看到那位侦探驾车离开，认为现场安全后，就想进来见见她。显然，如果是您自己拿了那颗珍珠，您根本不会看起来这么心烦意乱。”

“当时她的举止非常奇怪，”年轻人说，“她今天上午来告诉我这起珍珠失窃的事件，解释说她正在赶去一家私人侦探所。她似乎急于要说点什么，却又说不清楚。”

“好了，”塔彭丝说，“我只关心那颗珍珠，您最好去和她谈谈。”

但就在这时，金斯顿·布鲁丝上校打开了门。

“午餐备好了，鲁宾孙小姐。我希望，您会和我们共进午餐。这位

是——怎么是你？”

然后他住了口，盯着那位不速之客。

“显然，”雷尼先生说，“您并不欢迎我一起用餐。好吧，我告辞。”

“待会儿再回来。”当他经过身旁时，塔彭丝轻声说。

塔彭丝紧随金斯顿·布鲁丝上校进入宽敞的餐厅，一路听他吹胡子瞪眼，指责某些讨厌的闯入者，餐厅里一家人都已经到齐。在场的只有一个人塔彭丝不认识。

“罗拉女士，这位是鲁宾孙小姐，她正热心地协助我们。”

罗拉女士微微点了一下头，然后继续透过夹鼻眼镜盯着塔彭丝。她又瘦又高，笑容忧郁，声音轻柔，一双眼睛严厉而精明。塔彭丝也迎着她的目光，狠狠盯着她，罗拉女士垂下了眼睛。

午餐后，罗拉女士带着一丝好奇加入谈话。调查得如何？塔彭丝恰到好处地强调怀疑的重点是客厅女仆。但是她的注意力并未真正放在罗拉女士身上。罗拉女士或许在她衣服里藏过茶匙或其他什么东西，但是塔彭丝确信她没有拿这颗粉色珍珠。

接下来，塔彭丝继续搜查这所房子。时间一点点流逝，没有汤米的一点消息，更让塔彭丝焦虑的是，雷尼先生也不见影踪。突然，塔彭丝走出一间卧室，撞到了“比阿特丽斯”金斯顿·布鲁丝小姐，她打扮停当，正要下楼，似乎要出去。

“恐怕，”塔彭丝说，“您现在不能出去。”

那个女孩傲慢地望着她。

“我出不出去和您没有关系。”她冷冷地说。

“但是，是否通知警察却和我有关系。”塔彭丝说。

那个女孩的脸瞬间变得灰白。

“您千万不要——千万不要——我不出去，但是别通知警察。”她一把抓住塔彭丝，恳求道。

“我亲爱的金斯顿·布鲁丝小姐，”塔彭丝微笑着说，“这个案情对我来说，一开始就十分明朗——我——”

但是她的话被打断了。专注于和这个女孩谈话的塔彭丝一点也没有听到前面的门铃响。现在，汤米令人惊讶地出现了，他轻松地跳上楼梯。下面的大厅里，她看到一位大块头的粗鲁男人正摘下他的圆顶礼帽。

“苏格兰场马里奥特探长。”汤米咧嘴一笑。

随着一声尖叫，“比阿特丽斯”金斯顿·布鲁丝小姐挣脱塔彭丝的手，冲下楼梯，就在这时前门再次打开，雷尼先生进来了。

“现在可好，你把一切搞得一团糟。”塔彭丝悲哀地说。

“真的？”汤米说，迅速冲进罗拉女士的房间，冲进浴室，拿了一大块肥皂出来。探长正好沿着楼梯上来。

“她一声不吭就走了，”探长说，“看来是个老手，知道游戏什么时候结束。珍珠呢？”

“我一直猜测，”汤米说，递给他那块肥皂，“会藏在这里。”

探长快活地眨眨眼睛。

“一个老把戏，不过还不赖。把肥皂一分为二，挖出一块藏进珍珠，再把它合上，用热水使接缝处融合，干得漂亮，先生。”

汤米欣然接受夸赞。他和塔彭丝走下楼梯，金斯顿·布鲁丝上校奔向他，热情地握着他的手，来回摇晃。

“我亲爱的先生，不知该怎么感谢您，罗拉女士也想谢谢您——”

“我很高兴最终能让您满意，”汤米说，“但恐怕我不能再在这儿耽搁了。我有一个非常紧急的约会——和一位内阁成员。”

他匆忙走出房子，跳上车，塔彭丝也跟着坐到他身边。

“但是汤米，”她大叫，“他们不是还没有逮捕罗拉女士吗？”

“哦，”汤米说，“我没告诉你？他们没逮捕罗拉女士，但是已经逮捕了艾莉丝。”

“你明白了吧？”他继续说，而塔彭丝却坐在那儿目瞪口呆，“我自己以前经常手中拿着肥皂试图开门。打不开——手滑。所以我一直纳闷艾莉丝拿肥皂干什么会把双手弄得那么滑。她拿了一块毛巾，你记得吧，所以门把手上就没有留下肥皂的痕迹。但是我想起来，如果是一个专业窃贼，做一个有盗窃癖嫌疑的女士的侍女是个不错的主意，而这位女主人经常出入不同的房子。所以我拍房间照片的时候设法拍了她的一张照片，我还劝说她拿着一张玻璃片。然后我便从容地把玻璃片送去给了可爱的老朋友苏格兰场。通过底片强光显影，成功显现出指纹——还辨认出了照片。原来艾莉丝是苏格兰场一位失踪多年的老朋友，她是个惯偷。苏格兰场就完全可以派上用场。”

“哦，原来，”塔彭丝终于回过神，说出话来，“那两个年轻的傻瓜只是——像小说中写的那样——莫须有的怀疑彼此，但是为什么你出去时没有告诉我你干什么去了？”

“首先，我怀疑艾莉丝在偷听，其次——”

“什么？”

“我博学的朋友，你忘了，”汤米说，“桑代克大师不到最后一刻是不会揭晓谜底的。并且，塔彭丝，你和你的伙伴珍妮特上次不是先给我设了一局？我们两清了。”

---

[1] 英国作家奥斯丁·弗里曼笔下的侦探（参见《歌唱的白骨》，新星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九月出版）。曾在圣玛卡勒特医院的附属医学专科学校学习病理学与法医学。后来在博物馆工作，获得律师资格。依赖科学推理，人称“科学侦探”。

[2] 原文为法语。

[3] Beatrice，但丁作品《神曲》中理想化了的一位佛罗伦萨女子，相传原型

为但丁所倾心的女子。

第四章 阴险的陌生人历险记

1

“该死的无聊的一天。”汤米说，张大嘴打了个呵欠。

“差不多该是喝茶时间了。”塔彭丝说，也深深地打了个呵欠。

国际侦探所的生意并不兴隆。他们热切期盼的火腿商人的信件也一直没有来，“连续不断”的案子也没有来临。

阿尔伯特，那个办公室助理，拿进来一个密封的包裹，放在桌子上。

“又是密封包裹的秘密，”汤米嘟囔着，“难道里面有俄罗斯大公夫人价值连城的珠宝？或者是能把布兰特卓越事务所炸为平地的可怕武器？”

“事实上，”塔彭丝说，撕开那个包裹，“这是我给弗兰西斯·哈维兰的结婚礼物，很漂亮，不是吗？”

汤米从她伸过来的手中拿起一个细长的银色香烟盒，铭刻着她笔迹的题词“致弗兰西斯——塔彭丝”，汤米打开又合上这个盒子，赞赏地点点头。

“你真大方，塔彭丝，”他发表意见，“我也想要一个这样的香烟盒，只是要金的，作为我下个月的生日礼物。想想花钱给弗兰西斯·哈维兰买这个东西，真是浪费啊，他一直都是而且永远都是上帝所造出的最完美的白痴！”

“你别忘了战争中我经常开车带他一起兜风，那时他是个上校。啊！真是令人怀念的好时光啊！”

“是啊，”汤米由衷地赞同，“漂亮的女人们总是到医院来，紧握我的手，这一切还历历在目。但是我却没有——给她们送过结婚礼物。我相信新娘不会在乎你这件礼物，塔彭丝。”

“这个盒子那么漂亮精巧，正适合放在口袋里，不是吗？”塔彭丝说，不理会他的评论。

汤米把这个烟盒放进自己的口袋。

“正好，”他赞同说，“喂，这儿有阿尔伯特送来的下午的邮件。极有可能是伯思郡公爵夫人委托我们去寻找她那只珍贵的京巴狗。”

他们一起把信件整理好，突然汤米吹了一声长长的口哨，手中高高举起一封信。

“蓝色的信封，俄国的邮戳！你还记得头儿说过的话吗？我们务必要留意这样的信件。”

“啊！太令人兴奋了，”塔彭丝说，“终于有事情发生了。打开，看看内容是不是和原先预料的一致。一个火腿商人，是不是？哦，等一会儿，我们应该买牛奶来泡茶。他们今天早晨忘了送来，我马上让阿尔伯特去买。”

她派阿尔伯特出去跑腿之后，又从外面的办公室匆匆回来，看到汤米手中拿着一页蓝色信纸。

“正如我们所料，塔彭丝，”他说，“差不多和头儿说的一模一样。”

塔彭丝从他手中拿过信仔细看。

信是用英文写的，措辞谨慎，语气僵硬，写信人自称是葛雷格尔·费奥多斯基，急于要找到他的妻子。委托国际侦探所不惜一切代价找到她。费奥多斯基自己由于猪肉生意危机，现在无法脱身离开俄国。

“我在想这封信的真实意图是什么。”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把信纸平铺在面前桌子上。

“某种代码，我猜，”汤米说，“不过，这不关我们的事。我们的任

务是尽快把它交给头儿。最好浸湿邮戳验证一下，看看下面是否标有数字16。”

“好的，”塔彭丝说，“但是我认为应该——”

她突然闭口不言，汤米被吓了一跳，抬头一看，一个男人结实的身影堵在门口。

这名闯入者外表威严，虎背熊腰，圆头圆脑，下巴方正有力，四十五岁上下。

“请您务必原谅，”这个陌生人说着，已经进了房间，手中拿着帽子，“我看您外面的办公室没有人，而这扇门又开着，所以我就贸然闯了进来。这里是布兰特国际侦探所，对吧？”

“是的。”

“那么您是——可能是，布兰特先生？西奥多·布兰特？”

“我是布兰特，您有事咨询？这是我的秘书，鲁宾孙小姐。”

塔彭丝优雅地点头行礼，但是实际上一直透过下垂的睫毛仔细打量着这个陌生人。她在想这个人站在门口多久了，他看到了什么，又听到了多少？她注意到当他与汤米谈话时，他的眼光不时地来回看着她手中的蓝色信纸。

汤米以一种严厉的警告语气，叫她履行眼前的职责。

“鲁宾孙小姐，请拿起记录簿。那么，先生，您有什么事，需要我提供建议呢？”

塔彭丝拿起她的记录簿和铅笔。

这个大块头男人以一种刺耳的声音开始讲述。

“我叫鲍尔，查理丝·鲍尔医生。我住在汉普斯特德，在那儿开了一个诊所。我来见您，布兰特先生，是因为最近发生了几桩离奇的事情。”

“是吗，鲍尔医生？”

“上周有两次，有人打电话叫我出急诊——但结果却发现这两个电话传唤是假冒的。第一次我以为是有人搞的恶作剧，但是第二次我回来后发现我的一些私人信件被翻得一片狼藉。所以，我认为第一次也发生过同样的事情。我彻底检查了一下，发现我的整张桌子都被翻了一遍，各种文件都是在慌乱中被匆匆丢回抽屉的。”

鲍尔医生缓口气，盯着汤米。

“就是这样，布兰特先生？”

“谢谢，鲍尔医生。”年轻人微笑着回应。

“您对这一切怎么想，嗯？”

“哦，首先我应该了解事实。您的桌子里都有什么？”

“我的私人文件。”

“当然，那么，那些私人文件是什么内容？它们对于一个普通的贼——或者是什么特殊的人物来说有什么价值？”

“我根本看不出它们对普通的贼有什么价值，但是我对某些无名的生物碱的记录，倒有可能引起某些专业人士的兴趣。近几年来，我一直在做这方面的课题研究。这些生物碱有致命的剧毒，而且不易被检测到，还会引发未知的反应。”

“这种物质的秘密很值钱，是吧？”

“对那些道德沦丧的人来说，是的。”

“那么您怀疑会是谁干的呢？”

医生耸了耸他那宽阔的肩膀。

“目前，我只能说作案者并不是从外面破门而入。这似乎表明是我家中的什么人干的，但是我不敢相信——”他突然停下来，然后又继续

说，声音沉重而严肃。

“布兰特先生，我必须全权委托您。我不敢把这件事报告给警察局，我一直几乎完全信任我的三个仆人。他们一直忠诚地为我服务。但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另外，我和我的两个侄子一起生活，伯特伦和亨利。亨利是个好孩子——非常不错的小伙子——他从没让我操过心，品学兼优，上进努力。而伯特伦，很遗憾，是个完全不同的类型——狂野，放纵，一直游手好闲。”

“我明白了，”汤米若有所思地说，“您怀疑您的侄子伯特伦牵涉了这件事。不过我并不认同您的看法，我怀疑那个好孩子——亨利。”

“但是为什么？”

“一贯如此，”汤米轻轻摇着手，“依我的经验，嫌疑人总是看起来无辜——反之亦然，我亲爱的先生。是的，毫无疑问，我怀疑是亨利。”

“对不起，布兰特先生，”塔彭丝用一种恭敬的语气说，“我能否这样理解，鲍尔医生提到的那些关于……呃……生物碱……的记录是和其他文件一起放在书桌里的吗？”

“它们是保存在书桌里，尊敬的年轻女士，但是放在一个隐秘的抽屉里，这个抽屉只有我知道在哪儿。因此，它们不容易被找到。”

“您到底想要我做什么，鲍尔医生？”汤米问，“难道您想进一步搜查一下？”

“是的，布兰特先生。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有必要这样做。今天下午我接到了一封电报，是我几周前接诊的伯恩茅斯的病人发来的。电报上说我的病人情况危急，请求我马上过去。鉴于刚才告诉您的这些事件，我有些怀疑电报的真实性。于是我亲自发了一封电报，预付了复电款，询问我那位病人的情况，结果他安然无恙，也没有给我发任何请求。我想如果假装我中了圈套，按时去了伯恩茅斯，这应该是把那个罪魁祸首抓个正着的良机。他们——或许是他——一定会等到家中的人睡下才动手。我建议你在今晚十一点钟到我的房子外面和我会合，我们一起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

“但愿如此，是应该抓他们个现形。”汤米沉思着说，用一把铅笔刀敲着桌面，“你的计划似乎天衣无缝，鲍尔医生，没有一丝破绽，让我想想——您的地址是——？”

“拉尔克斯宅邸，汉格曼斯莱恩巷——一个很冷清的地方。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在医学上有更广阔的视野。”

“正是。”汤米说。

来访者站起来。

“那么我今晚等你，布兰特先生。就在拉尔克斯，十点五十五分，为安全起见？”

“一言为定。十点五十五分。再会，鲍尔医生。”

汤米站起来，按下了桌上的蜂鸣器，阿尔伯特立刻过来送客。医生步履蹒跚却坚定地走了出去，这点不便对他强壮的体格来说并不算什么。

“一个难缠的家伙，”汤米自言自语，“好了，塔彭丝，我聪明的姑娘，你怎么看？”

“我告诉你一个词，”塔彭丝，“马蹄足！”

“什么？”

“我说马蹄足！我没有白研究经典侦探小说。汤米，这绝对是个圈套。不为人知的生物碱——我从没听说过这么蹩脚的故事。”

“我也觉得这件事不可信。”她的丈夫承认道。

“你有没有注意到他看信纸的目光？汤米，他是团伙中的一员。他们狡猾地意识到你不是真正的布兰特先生，他们出动，是来要我们命的。”

“既然如此，”汤米说，打开侧边的橱柜，深情地扫视着一排排的书，“我们的角色也不难选择，这次便是奥克伍德兄弟[1]！我是戴斯蒙

德。”他语气坚定地说。

塔彭丝耸耸肩。

“好吧，随便你。我却宁愿是弗朗西斯。弗朗西斯是兄弟俩中更聪明的那位，戴斯蒙德总是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弗朗西斯却总是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救场的总是他。”

“啊哈！”汤米说，“但是我将会是超级戴斯蒙德。一旦我到达拉尔克斯——”

塔彭丝毫不客气地打断他。

“你今晚不是真的要去汉普斯特德吧？”

“为什么不呢？”

“闭着眼去钻圈套？”

“不对，我亲爱的姑娘，我是睁着眼钻圈套。这招叫出其不意，我想咱们的朋友——鲍尔医生一定会大吃一惊。”

“我可不喜欢这个主意，”塔彭丝说，“你知道戴斯蒙德不服从上级命令，擅自行动是什么后果。给我们的指示十分明确，马上把信上交，立刻报告发生的一切。”

“但是你并没有完全理解指示精神，”汤米说，“如果有人来这儿，提到数字16，我们就要立报即告，但是目前并没有人这样做。”

“这是狡辩。”塔彭丝说。

“这样说可不好。我一直想单枪匹马干一次，我聪明绝顶的塔彭丝，别担心，我会毫发无损的。我会武装到牙齿再去。这件事的关键是，我有所防备而他们并不知情。头儿一定会拍着肩膀，夸奖我干得漂亮。”

“但是，”塔彭丝说，“我还是不喜欢这个主意，那个人壮得像只大猩猩。”

“啊哈！”汤米说，“但是别忘了我那把蓝鼻头自动手枪也不是吃素的。”

外面办公室的门开了，阿尔伯特走进来。他随手关上门，向他们走来，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一位先生想见您，”阿尔伯特说，“我开始按惯例说您正给苏格兰场打电话时，他却说他完全了解这一套，还说自己就是从苏格兰场来的！他在一张名片上写了几个字，折起来放进了这个信封。”

汤米接过信封打开，看到那张名片时，一丝微笑掠过他的脸。

“这位先生在故弄玄虚逗你，阿尔伯特，”他说，“请他进来。”

他把名片扔给塔彭丝。上面署名迪姆彻奇探长。还用铅笔潦草地写着——“马里奥特探长的朋友”。

不一会儿这位苏格兰场的探长进来了。迪姆彻奇探长从外表看和马里奥特侦探差不多，身材矮小敦实，眼神敏锐。

“下午好，”这位探长活泼地说，“马里奥特远在南威尔士，他出发之前要求我看着你俩点儿，当然也看着这个地儿。哦，上帝保佑你们，先生，”看汤米要打断他，他赶紧继续说，“我们——对这儿的一切了如指掌。这儿不是我们部门管辖，我不便插手，但是近来某些人知道了你们的底细，事情好像有些不对劲儿。今天下午好像有位先生已经拜访过这儿，我不知道他是如何介绍自己的，也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但我还是对他略有了解。知道更多当然更好。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约你今晚在某个地方见面？”

“确实如此。”

“我想也是。在韦斯特勒姆路十六号，芬斯伯里公园——是不是？”

“这点您错了，”汤米微笑着说，“大错特错。拉尔克斯宅邸，汉普斯特德。”

迪姆彻奇看起来十分惊讶，他显然没有料到。

“真是出乎意料，”他脱口而出，“这里面一定有新的阴谋。拉尔克斯，汉普斯特德，你说？”

“是的，我今晚十一点要去和他会合。”

“您不能这么干，先生。”

“你看吧！”塔彭丝脱口而出。

汤米的脸涨红了。

“如果您认为，探长——”他激动起来。

但是这位探长举起手安抚他的情绪。

“我来告诉您我的打算，布兰特先生，今晚十一点您应该在这儿，就在这间办公室里。”

“什么？”塔彭丝喊道，目瞪口呆。

“在这儿，这间办公室。不要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们部门间时常互通信息——你们今天收到了那些著名的‘蓝色’信纸，我们已经关注这些信很长时间了。那位不知名的家伙就是闻风而来。他诱使你去汉普斯特德，等到确认你已上路，这幢房子空无一人的时候，就在晚上潜入这儿，不慌不忙地在这儿翻箱倒柜。”

“但是，为什么他会认为这封信就在这儿？他应该想到我会随身带着或交到什么地方。”

“请原谅，先生，这点正是他不知道的。他可能已经知道你不是真正的布兰特先生，但是他可能认为你是位‘善良’的绅士，纯粹出于做生意的目的买下了这个侦探所。那么，这封信就会按常规的商业信件处理，也会与其他信件一起归档保存。”

“哦，我明白了。”塔彭丝说。

“我们也正想让他们这样认为。我们今晚，就在这儿，抓他个现形。”

“这是整个计划，先生？”

“是的。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现在，让我看看，几点了？六点整。你一般是几点下班，先生？”

“六点左右。”

“你一定要像往常一样下班。而实际上我们要尽快溜回来。我认为他们不到十一点不会来这儿，不过也可能提前。对不起，我要去外面看看有没有什么人在监视这里。”

迪姆彻奇一出办公室，汤米和塔彭丝就争论起来。

双方唇枪舌剑，各不相让，越来越激烈，双方都免不了说些尖酸刻薄的话。最后，塔彭丝突然让步了。

“好吧，好吧，”她说，“我投降。我回家待着，像个听话的小姑娘。而你却去抓捕坏蛋，和侦探们密谋策划——但是，你等着，年轻人。尽管你不带我玩，我还是要跟着你。”

迪姆彻奇这时回来了。

“危机解除了，”他说，“但是也不敢说太绝对。稳妥起见还是要像往常一样下班，一旦你走后，他们就不会再盯着这儿。”

汤米打电话给阿尔伯特，吩咐他锁门。

然后，他们来到附近车库，平时就是从这里把车开走的。塔彭丝发动车子，阿尔伯特坐在她身旁。汤米和侦探坐在后面。

不久，由于交通拥挤，他们被堵在街上一栋房子前。塔彭丝扭头往后望了望，点点头。汤米和侦探打开右车门，下了车，走到牛津大街中央，一两分钟后塔彭丝开车离去。

2

“现在最好不要进去，”当他们急急赶到黑尔汉姆大街时，迪姆彻奇说，“你一直带着钥匙吧？”

汤米点点头。

“那吃点晚饭如何？现在还早，正对面恰好有个小馆子，我们在窗边订个桌子，这样就可以一直观察这地方。”

按照侦探的建议，他们的便饭进行得很愉快，汤米发现迪姆彻奇探长是个让人愉快的伙伴，他大部分公务都是和国际间谍打交道，能讲很多足以让他这个朴实的听众瞠目结舌的传奇故事。

他们在小餐馆一直待到八点钟，迪姆彻奇提议开始行动。

“天色已经暗了，先生，”他解释道，“我们完全可以神知鬼不觉地溜进去。”

确实，外面天色漆黑。他们迅速穿过马路，警惕地打量了一下空荡荡的大街，溜进大门。然后他们拾级而上，走进这栋房子，上了楼，汤米掏出钥匙插进外面办公室的锁孔。

就在这时，他突然听到——也许只是他以为自己听到——迪姆彻奇在他身旁吹了声口哨。

“为什么吹口哨？”他厉声问道。

“我没有吹口哨，”迪姆彻奇十分吃惊地说，“我还以为是你吹的。”

“哦，有人——”汤米说。

他没有说完。一双强劲的手从后面抱住了他，他还没来得及喊叫，一团甜腻的令人作呕的东西就捂住了他的口鼻。

他拼命挣扎，但是徒劳无功。三氯甲烷药效发作了。他开始头晕，地板在面前上下晃动。他觉得透不过气来，紧接着昏了过去。

他缓缓醒过来，头痛难当，但全身并未丧失力量。他们只用了极少量的三氯甲烷，等麻醉剂充分发挥作用，便塞上他的嘴，确保他无法大喊大叫。

醒过来后，他发现自己半躺半坐地靠在里面办公室的一个墙角里。

两个男人正匆匆翻找桌子里的东西，洗劫橱柜，一边翻找，一边无所顾忌地骂着粗话。

“真他妈晦气，”那个高个儿声音刺耳，“我们把这个倒霉的地方翻了个底朝天，那东西根本连个影儿都不见。”

“一定在这儿，”另一个男人咆哮道，“那封信不可能在别的地方。”

他边说边转过身，让汤米无比震惊的是，他看到后一个说话的正是迪姆彻奇探长。后者看到汤米惊愕的表情，咧笑狞笑起来。

“哦，我们年轻的朋友醒过来了，”他说，“有点吃惊吧——是，有点吃惊。但是，这也不足为怪。我们一直怀疑国际侦探所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侦探所了。我自告奋勇来看看是不是这么回事。如果新任布兰特先生确实是个间谍，那他就有极大的嫌疑，所以我先派了我的老朋友，卡尔·鲍尔打个前站。我让卡尔表现得可疑些，编一个离奇的故事。他依计而行，然后我适时地出现，以马里奥特的名义获得你的信任，剩下的你都清楚了。”

他大笑起来。

汤米急于想说点什么，但是嘴里塞的那团东西却让他说不出话来。他也急于想干点什么——得动用手和脚——但是，哎呀，这两个物件可是重点关注对象啊，已经被绑得结结实实。

最让他吃惊的是，站在他面前的这个男人变化如此之大。因为在他的印象中迪姆彻奇探长是个典型的英国男人，没有人会误以为他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外国人，因为他操着一口纯正的不带任何口音的英语。

“考金斯，我的好朋友，”这个冒牌的探长对他长相凶恶的同伴说，“拿起你的家伙，站到这个囚犯旁边。我要拿掉塞口器。你要知道，亲爱的布兰特先生，大声喊叫没有用，是愚蠢透顶的行为。在你的同龄人中，你算是个非常聪明的家伙。”

他动作敏捷地拿掉汤米的塞口器，后退一步。汤米活动了一下僵硬的上下颌，在嘴里把舌头转了一圈，吞了两口唾沫——却什么也没说。

“我欣赏你的自控力，”对方说，“看来你现在感觉还好，就没有什么要说的吗？”

“该说的总会说的，”汤米说，“又不会变质。”

“啊哈，该说的总会说的。一句话，布兰特先生，那封信在哪儿？”

“亲爱的朋友，我不知道，”汤米揶揄道，“我又没随身带着。这一点，你知道得更清楚，但如果我是你，就会把这间房子翻个底朝天，我还想看你和你的朋友考金斯一起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呢。”

面前的这个人沉下了脸。

“你很喜欢油嘴滑舌啊，布兰特先生，你看旁边那个彪形大汉。那是考金斯，像个炸药包……是的，一触即发的炸药包——钢铁也会被炸得粉碎，要是他被激怒的话……”

汤米痛苦地摇摇头。

“一次错误判断，酿成大错，”他嘟囔着，“塔彭丝和我错误估计了这次冒险行动。这可不是个简单的马蹄足的故事，这是斗牛犬德拉蒙德的故事，而你就是那个独一无二的卡尔·彼得森[2]。”

“你在嘟囔什么废话。”另一个咆哮道。

“哈哈，”汤米说，“看来您没读过多少经典侦探小说，太遗憾了。”

“愚蠢的笨蛋！你到底给不给我们要的东西？我是不是该让考金斯把他的家伙拿出来啊？”

“耐心点儿，”汤米说，“我会照你们的吩咐做，只要你告诉我该做什么。你知道我可不想被撕成鱼片在烤架上煎成烤肉。我非常怕疼。”

迪姆彻奇轻蔑地看着他。

“考特[3]！这些英国人都是胆小鬼！”

“人之常情，亲爱的朋友，只是人之常情。把炸药包放一边，让我

们先谈谈实质性的问题。”

“我要那封信。”

“我告诉你了我没有。”

“这我们知道——我们也知道一定在谁手里，就是那个女孩。”

“极有可能你是对的。”汤米说，“她可能把信放进了她的手包中，因为你们的伙伴卡尔打草惊蛇了。”

“哦，你并不否认。这很明智。很好，你给那个叫塔彭丝的女孩写个条，叫她立刻带着信来这儿。”

“我不能这么做。”汤米坚决地说。

不等他说完，对方就打断了他的话。

“哼！你不能？好吧，我们倒要看看，考金斯！”

“别着急，”汤米说，“你应该等我说完。我刚才想说除非你解开我胳膊。我可不是那种可以用鼻子或胳膊肘写字的怪胎。”

“那么你愿意写了？”

“当然。我不是一直都这样说吗？我向来乐于助人。当然你也不会对塔彭丝做什么不友善的事情。我坚信您不会。她是那么讨人喜欢的一个女孩。”

“我们只想要那封信。”迪姆彻奇说，但脸上却浮现出一种异样的令人不快的微笑。

他点点头，凶恶的考金斯蹲下身，解开汤米胳膊上的绳索。汤米来回晃晃胳膊。

“啊，好多了，”他愉快地说，“好心的考金斯能递给我一支铅笔吗？就在桌上，我想——还有其他必需的东西。”

考金斯皱着眉头把笔递给他，同时递给他一张纸。

“小心你的措辞，”迪姆彻奇威胁地说，“你看着办，但是这事办不成就意味着——死——并且是慢慢地、痛苦地死。”

“既然这样，”汤米说，“我一定会尽力而为。”

他思考了一两分钟，然后开始在纸上奋笔疾书。

“这样写怎么样？”他问，把写完的信递给那位冒牌探长。

亲爱的塔彭丝：

你能马上带那封蓝色的信件过来吗？我们想现在破译那封信。

务必快点。

弗朗西斯

“弗朗西斯？”这个冒牌的探长耸起眉头狐疑地问，“她是这么称呼你的？”

“你又没有出席我的洗礼，”汤米说，“我想你不会知道这到底是不是我的名字。但是你从我口袋中拿走的那个香烟盒足以证明我说的是真话。”

另一个人走到桌边，拿起那个烟盒，读道“致弗朗西斯，塔彭丝”，他微微一笑，然后又放下了。

“很高兴你这么识时务，”他说，“考金斯，把这个便条给瓦西里。他在外面放哨，告诉他马上去办。”

接下来的二十分钟十分漫长，而其后的十分钟就更加难熬。迪姆彻奇在屋里大步地来回踱着，脸色越来越阴沉。终于，他停下来转过身威胁地盯着汤米。

“你胆敢对我们耍花招？”他咆哮道。

“如果有副纸牌，或许我们可以玩扑克打发时间，”汤米慢吞吞地说，“女人嘛，总是让人等待。我希望等小塔彭丝到了，你别对她不友善。”

“哦，不会，”迪姆彻奇说，“会把你们一起扔到同一个地方。”

“你敢，你这头蠢猪。”汤米低声咕哝道。

突然，前面办公室出现了一点骚动。一个汤米从未见过的男人探进头来，用俄语咆哮了几句。

“好，”迪姆彻奇说，“她来了——单独来的。”

一瞬间，汤米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

接着他听到了塔彭丝的声音。

“哦！你们在这儿，迪姆彻奇探长。我带来了那封信，弗朗西斯在哪儿？”

话音未落，她已经进了门。瓦西里猛然从后面扑过来，用手死死捂住她的嘴。迪姆彻奇从她手中一把抢过手包，倒出里面的东西，疯狂翻找。

他突然惊喜地大喊一声，举起一个带有俄国邮票的蓝色信封。考金斯也哑着嗓子叫了一声。

就在他们狂喜之时，另一扇门，通往塔彭丝办公室的门，无声无息地开了，马里奥特探长和其他两个手持左轮手枪的男子悄然走进这个房间，同时厉声命令道“举起手来”。

没有人反抗。迪姆彻奇的手枪扔在桌子上，其他两个人赤手空拳。他们显然毫无反抗之力。

“真是个大丰收，”马里奥特探长一边称赞，一边咔嗒扣上最后一副手铐，“我希望随着时间推移，我们会收获更多。”

迪姆彻奇脸都气白了，狠狠瞪着塔彭丝。

“你这个该死的小妖精，”他怒吼，“是你把他们带来的。”

塔彭丝大笑起来。

“这可不是我一个人的功劳。今天下午当你进来脱口说出数字‘16’时，我就应该想到。但是汤米的便条解决了问题。我打电话给马里奥特探长，让阿尔伯特带着办公室的备用钥匙去见他，我自己则在手包中带着空信封来到这儿。至于里面的信嘛，今天下午我和你们两个一分手，就按照指令把信件转交了。”

她讲述中的一个词语引起了对方的注意。

“汤米？”他问道。

汤米，刚刚从五花大绑中解脱出来，走向他们。

“干得好，弗朗西斯兄弟，”他对塔彭丝说，把她的两只手握在手中。然后对迪姆彻奇说：“正如我告诫您的，亲爱的朋友，你真应该好好读读经典侦探小说。”

---

[1] 瓦伦丁·威廉（Valentine Williams, 1883—1946），在《神秘之手》（The Secret Hand）中创作的人物。

[2] 《斗牛犬德拉蒙德》（Bull-dog Drummond），英国间谍小说，是英国作家沙波（Sapper）的代表作。卡尔·彼得森（Carl Peterson）是书中主角德拉蒙德的对手。

[3] 即考金斯的昵称。

第五章 小牌戏老K

一个湿冷的周三，国际侦探事务所。塔彭丝任由手中的《领导者日报》滑落在地。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汤米？”

“说不上来，”她丈夫回答，“你满脑子主意，一会儿一个想法。”

“我想我们应该去跳跳舞。”

汤米迅速捡起《领导者日报》。

“我们的广告看起来不错，”他说，歪着脑袋，“布兰特事务所卓越的侦探们。你有没有意识到，塔彭丝，你我正是布兰特事务所卓越的侦探？你该觉得自豪，正如儿歌中的矮胖子所歌颂的一般。”

“别岔开话题，我说的是跳舞。”

“我刚才注意到这份报纸上有个疑点。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了。拿起这三份《领导者日报》好好看看，你能告诉我它们有什么不同吗？”

塔彭丝有些好奇地拿起报纸。

“好像很容易，”她讽刺地说，“一张今天的，一张昨天的，一张前天的。”

“才华横溢，亲爱的华生先生。但我不是这个意思，仔细看这个大标题‘领导者日报’，比较一下那三份报纸——能看出它们有什么不同吗？”

“没有，我看不出，”塔彭丝说，“而且，我也不相信有什么不同。”

汤米叹了口气，然后模仿他最崇拜的福尔摩斯做了个手势——把手

指指尖撮在一起。

“是吗，但是你每天和我一样读报纸——事实上，比我读得还要多。但是我观察到了，而你没有。你如果仔细看一下今天的《领导者日报》标题[1]，你会发现，D字母向下的一笔中间有个白色的小点，同一个单词的L中间也有一个白点。但是昨天的报纸，白点又根本不在‘DAILY’这个单词上，而‘LEADER’一词的‘L’上却有两个白点。前天的报纸上，‘LEADER’一词的‘D’字母上再次出现了两个白点。实际上，这白点，或者这些白点，每天都出现在不同的位置。”

“为什么会这样？”塔彭丝问。

“这是新闻业特有的一个秘密。”

“那也就是说你也看不懂，猜不着呗。”

“我只能说——这是所有报纸的老把戏。”

“你真是太聪明了！”塔彭丝说，“特别是在转移话题方面。现在回到咱们原来的话题上。”

“我们刚才在谈什么来着？”

“三艺舞厅。”

汤米咕哝道：

“不，不是吧，塔彭丝。别谈什么三艺舞厅。我可不再年轻了，我向你保证我经不起折腾。”

“当我还是年轻漂亮的姑娘时，”塔彭丝说，“从小就被灌输一种思想，男人——特别是做丈夫的——是圈不住的动物，喜欢喝酒、跳舞、鬼混到深夜。除非美貌异常和聪明绝顶的妻子，才能把他们圈在家里。但是，这又是一个被戳破的谎言！据我所知，几乎所有太太都渴望出门寻欢作乐。但她们只能哭诉，因为她们的丈夫会早早地趿着拖鞋，九点半就上床睡觉。但是你跳舞跳得多好啊，汤米，亲爱的。”

“少甜言蜜语啦，塔彭丝。”

“实际上，”塔彭丝说，“这可不是因为我喜欢寻欢作乐，是那个广告激起了我的兴趣。”

她又拿起《领导者日报》，大声念道：

“我应该出三个红桃，十二墩牌，黑桃王后，必要时出小牌巧胜老K。”

“这可是种昂贵的学桥牌的方式。”汤米评价道。

“别闹，这和桥牌没什么关系。我昨天和一个女孩在‘黑桃王后’餐厅吃饭。它在切尔西区，是一个可疑的地下贼窝。那女孩告诉我，现在很流行在晚上举办的大型化装舞会上，吃烤肉、煎蛋和威尔士奶烙——或者波希米亚食品之类的东西。里面到处是用布帘隔开的小单间。相当热闹又刺激。”

“那么，你打算——”

“三张红桃象征三艺舞厅；十二墩牌代表明天晚上十二点钟，黑桃A就是黑桃A。”

“那么‘必要时出小牌巧胜老K’是什么意思？”

“嗯，我想这正是我们要探寻的。”

“我不会妄加评论，说你不对，塔彭丝，”汤米大度地说，“但是我想不明白你为什么总想插手别人的风流韵事呢？”

“我才不插手别人的事。我只是在提议办一个有趣的案子。我们需要锻炼，不是吗？”

“做生意注定不容易。”汤米赞同道，“不过，塔彭丝，其实你就是想去三艺舞厅跳跳舞！东拉西扯一大堆。”

塔彭丝厚脸皮地大笑起来。

“运动运动，汤米，别老想着你三十二岁了，还有你左边眉毛里的一根灰白毛发。”

“一牵涉到女人的事，我就不在行，”她丈夫嗫嚅着，“我是不是应该用奇装异服捯饬一下，让自己看上去像头蠢驴？”

“当然，但是这个任务交给我，我已经有了个极好的主意。”

汤米有些疑虑地看着她，他一直对塔彭丝所谓的绝妙主意心存怀疑。

第二天晚上，当他回到公寓，塔彭丝飞也似的跑出卧室迎接他。

“到了。”她大声说。

“什么到了？”

“服装啊。来看看。”

汤米跟她走进卧室。床上铺展着一套消防员的行头，旁边还放着一个闪亮的头盔。

“我的天啊，”汤米呻吟了一声，“难道我参加了温布利消防队？”

“再猜猜，”塔彭丝说，“你还没有理解我的意思。用用你那小小的灰色细胞，我的朋友[2]。开动脑筋，华生，做头竞赛场上能殊死搏斗十几分钟的公牛。”

“等一下，”汤米说，“我开始摸着点门道了，这其中一定还有别的目的。你穿什么，塔彭丝。”

“你的一套旧衣服，一顶美式礼帽，一副角质眼镜。”

“一副粗野相，”汤米说，“但是我明白了。你扮的是隐姓埋名的麦卡蒂，而我则是赖尔登。”

“正是，我认为我们不但应该使用英国的侦探方式，也该尝试一下美国的方式。就这一次，我来扮演明星，而你委屈一下，做回低声下气

的仆人。”

“别忘了，”汤米警告说，“关键时候，正是那个愚蠢的丹尼斯[3]天真的观点总把麦卡蒂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

但是塔彭丝只是大笑。她兴致很高。

这是个令人难忘的夜晚。狂欢的人群，喧嚣的音乐，奇装异服——这一切都诱使这对年轻夫妇玩得不亦乐乎。此刻汤米完全忘了自己曾是个煞风景的丈夫，是被硬拖到这儿来的。

十一点五十分，他们离开舞厅，驾车去了著名的——或许也不那么出名——“黑桃A”餐厅。正如塔彭丝所说，这是个地下贼窝，尽管看起来花哨俗艳，那儿却挤满了身着奇装异服的出双入对的男女。沿墙边一溜紧闭的包厢，汤米和塔彭丝订了一间，他们故意留了一条门缝，这样就可以看到外面发生了什么。

“我在纳闷他们是谁——我们要找的人，我是说，”塔彭丝说，“会不会是那边那个戴着红色梅菲斯特[4]面具的科伦芭茵[5]？”

“我怀疑那个邪恶的身着满清官服的人，或者那个自称战舰的女人——其实更像艘巡航舰，我得说。”

“他很机智吧？”塔彭丝说，“一小滴酒，就瘫软了！瞧，正进来的打扮成红桃皇后的是谁——相当好的打扮。”

说话间，他们口中的那位姑娘和她的护花使者经过他们进了旁边的包厢，这位先生全身披挂着报纸，这是来自《爱丽丝梦游仙境》的造型。他们俩都戴着面具——在“黑桃皇后”餐厅这种打扮似乎并无新奇之处。

“我敢肯定，咱们身处一个名副其实的魔窟之中，”塔彭丝一脸喜色地说，“到处是些不知羞耻的家伙，大喊大叫！”

突然一声尖叫——听起来像是反抗的叫声——从隔壁包厢里传出来，随即被一个男人的大笑声淹没了。人人都在大笑，歌唱。女人们刺耳的尖叫声不时盖过她们男伴的低沉的声音。

“那个牧羊女怎么样？”汤米问道，“和那个穿着滑稽的法国人在一起的，他们可能是我们要找的人。”

“这儿的每个人都有嫌疑，”塔彭丝说，“但我不想费神，现在最重要的是快活，尽情欢乐。”

“要是换身行头我会更快活，”汤米抱怨道，“你是不知道这身衣服有多热。”

“高兴点，”塔彭丝说，“你看起来很可爱。”

“听你这样说我很高兴，”汤米说，“你看起来更可爱，你是我见过的最滑稽可笑的小丑。”

“你能不能文雅一点，丹尼，我的小伙子。喂，那个身披报纸的绅士扔下他的女伴走了。他要去哪儿，你认为？”

“去催侍者上酒吧，我猜，”汤米说，“我也想去。”

“他去太久了，”五六分钟后塔彭丝说，“汤米，你会不会认为我太笨了——”她停下来。

突然她跳了起来。

“叫我笨蛋吧，只要你愿意，我马上要去隔壁。”

“小心，塔彭丝——你不能——”

“我觉得有什么不对劲，我就知道不对劲，别想拦我。”

她飞快地穿过他们的包厢，汤米紧随其后。隔壁包厢的门紧闭着。塔彭丝推开门进去，汤米紧跟在她后面。

装扮成红桃皇后的女孩背靠墙坐在角落里，身体奇怪地蜷成一团。透过面具，她双眼直直地盯着两人，但身子却一动不动。她的衣服大胆地设计成红白相间的图案，但是左手边的图案似乎模糊不清。那上面有太多不应有的红色……

塔彭丝惊叫一声冲上前去。同时，汤米也看到了一切，那女孩心脏下方插着一把镶宝石的匕首，塔彭丝扑通一下跪在那个女孩旁边。

“快点，汤米，她还活着。赶紧去找老板，让他立刻请个医生来。”

“好，小心不要碰到那把匕首的柄，塔彭丝。”

“我会小心的，快去。”

汤米匆忙跑了出去，随手拉上身后的门。塔彭丝双臂环抱着那个女孩。女孩虚弱地做了个手势，塔彭丝明白她想除掉面具，塔彭丝小心翼翼地取下面具。眼前呈现出一张水灵灵的鲜花般的脸庞，大大的明亮的眼睛，里面却充满恐惧、痛苦和茫然。

“亲爱的，”塔彭丝轻声说，“你能说话吗？能不能告诉我，是谁干的？”

她感觉到那双眼睛盯着自己的脸。女孩痛苦地呻吟着，那是即将衰竭的心脏发出的深重的叹息声。她仍然盯着塔彭丝，终于微微张开了双唇：

“宾戈干的——”她急促地喘息着说。

话未说完，她一下松开了手，颓然偎在了塔彭丝肩上。

汤米回来了，身后跟着两个人。其中个头较大的那位径直走上前来，满身权威的神气，脸上似乎鲜明印着“医生”两个字。

塔彭丝放下了那个女孩。

“她死了，恐怕。”她有些哽咽。

医生迅速地做了检查。

“是的，”他说，“救不回来了。我们最好维护现场，等警察来。这是怎么回事？”

塔彭丝吞吞吐吐地介绍了事情的经过，含糊地讲述了一下她进入这

个包厢的原因。

“这就太奇怪了，”医生说，“你什么都没听到？”

“我听到她尖叫了一声，然后一个男人大笑起来。实际上，当时我也没想到——”

“你自然不会想到，”医生赞同说，“你说那个男人戴着面具，你认不出他？”

“我想是的，你呢，汤米？”

“我也认不出来，他还穿着化装服。”

“首先最重要的是要确认这个可怜女士的身份，”医生说，“然后，呃，我想警察会很快破案，这不应该是件棘手的案子。啊，他们来了。”

---

[1] 原文为DAILY LEADER。

[2] 原文为法语。

[3] 汤米·麦卡蒂（Tommy McCarty）和丹尼斯·赖尔登（Dennis Riordan）分别是美国侦探小说作家伊莎贝尔·奥斯特兰德（Isabel Ostrander，1883—1924）书中的侦探及其好友。该作家的作品为少年迪克森·卡尔所喜爱，亦得到多萝西·塞耶斯的称赞。

[4] 歌德作品《浮士德》中的魔鬼。

[5] 意大利、英国等传统喜剧及哑剧中丑角的情人。

第六章 披挂报纸的绅士

凌晨三点后，这对疲惫不堪的夫妇才回到家。又过了好几个小时，塔彭丝才睡着。她一晚上辗转反侧，眼前总是浮现出那副花儿一般的脸庞和那双充斥着恐惧的眼睛。

黎明的曙光透过百叶窗时，塔彭丝终于沉入了梦乡。在强烈的刺激之后，她沉沉地睡去，也没有做梦。当她醒来时，天已经大亮，汤米已经起身穿好衣服，站在床边，轻轻摇着她的胳膊。

“醒醒，小东西，马里奥特探长和另一位先生来了，想和你谈谈。”

“几点了？”

“刚刚十一点，我让艾莉丝马上给你端杯茶来。”

“好的，告诉马里奥特探长，十分钟后我就到。”

十五分钟后，塔彭丝急匆匆走进客厅。马里奥特探长，正襟危坐，一见塔彭丝立刻站起来，和她打招呼。

“早上好，贝尔斯福德太太，这位是亚瑟·梅斯韦尔先生。”

塔彭丝和来人握握手，这是个瘦高个儿的男人，面容憔悴，头发灰白。

“我们是为昨天晚上发生的那件悲惨的事情而来，”马里奥特探长说，“我想让亚瑟先生亲耳听您说说——那个可怜的女孩临终前说的话。亚瑟先生不相信——”

“我不能相信，”另一个人说道，“也不愿相信，宾戈·黑尔会伤害梅丝维尔哪怕一根头发。”

马里奥特探长继续说：

“昨天晚上到现在，案子取得了一些进展，贝尔斯福德太太。首先，我们确认了这位女士的身份，她是梅丝韦尔女士，我们和这位亚瑟先生取得联系，他马上辨认出了尸体。当然，他也感到无比震惊和悲愤。然后，我问他是否认识叫宾戈的什么人。”

“你一定要理解，贝尔斯福德太太，”亚瑟先生说，“黑尔上尉，他的朋友都叫他‘宾戈’。他是我认识的最和蔼的家伙。实际上他和我们住在一起，今天上午逮捕他时，他就待在房子里。我真是难以置信，您一定搞错了——我妻子临终说的一定不是他的名字。”

“绝对没错，”塔彭丝轻轻地说，“她亲口说的，‘宾戈干的——’”

“您看，您听见了吧，亚瑟先生？”马里奥特说。

这个悲伤的男人跌坐在一把椅子里，举起双手蒙住脸。

“真是难以置信，到底是为了什么啊？哦，我明白您的想法了，马里奥特探长，您认为黑尔是我妻子的情人，但即便是这样——其实我根本不能接受这点——那为什么要杀了她？”

马里奥特探长咳嗽起来。

“这件事说起来确实令人尴尬，先生。但是黑尔上尉近来一直对一位年轻的美国女郎十分关注——一位十分富有的年轻女郎。如果梅丝韦尔女士想维持这段有伤风化的关系，就有可能破坏他的姻缘。”

“您这话令人无法忍受，探长！”

亚瑟先生愤怒地站起身来，而对方却用一个安慰的手势示意他镇静。

“请原谅，亚瑟先生，我清楚地记得，您说您和黑尔上尉都决定参加这场化装舞会。您妻子这时恰好出门拜访什么人，而您根本不知道她会在那儿？”

“我确实一点也不知道。”

“让他看看您向我提到过的那则广告，贝尔斯福德太太。”

塔彭丝照做了。

“在我看来，一切似乎够清楚了。黑尔上尉故意把这张广告插进门缝里，来引起您妻子的注意。他们已经约好在那儿约会。但是您打定主意要去，因此他有必要提醒她。这就是那句话——‘必要时出小牌战胜老K’的注解。您最后一刻才在一家戏服公司订了您的服装，但是黑尔先生却是自制的戏服。他打扮成披挂报纸的绅士。您知道，亚瑟先生，我们在死去的这位女士的手中发现了什么？从报纸上撕下的一张碎片。我的人已经从您家拿走了黑尔上尉的舞会服装。我回到警局就能查出真相。如果他的服装上有和撕下的这块相吻合的缺口的话——一切真相大白，可以结案了。”

“您不会找到的，”亚瑟先生说，“我了解宾戈·黑尔。”

他俩对打扰塔彭丝表示歉意之后，就离开了。

当天深夜，有人摁响了门铃，令这对年轻夫妇有些吃惊的是，马里奥特探长再次来访。

“我想布兰特卓越的侦探们会乐于听到这个案子的最新进展。”他说，嘴角带着一丝微笑。

“当然，”汤米说，“喝一杯？”

他热情地把一杯酒放在马里奥特手边。

“案情十分明朗，”后者说，停顿了一两分钟，“匕首是这位女士自己的——凶手意图把这事搞得像明显的自杀，但多亏你俩在场，他没能如愿。我们发现了大量的信件——他们有一段时间一直争吵不断，显然——亚瑟先生被蒙在鼓里。然后我们发现了决定性的一环——”

“决定性的什么？”塔彭丝大声问道。

“整个案件环节中最关键的一环——那张《领导者日报》的碎片，是从他穿的化装服上扯下来的——完全吻合。啊，是的，案情并不复

杂。另外，我顺便带来了那两件物证的照片——我想你们可能对它们感兴趣。很少能遇到像这样案情明朗的案件。”

“汤米，”塔彭丝说，当她的丈夫送走这位苏格兰场的官员回来时，“你说为什么马里奥特探长一个劲地强调这个案子案情简单？”

“不知道，我想他只是有些沾沾自喜吧。”

“才不是呢。他是想刺激我们，你知道，汤米，屠夫最了解他们案板上的肉，对吧？”

“可能吧，但是你到底想说什么——”

“同样，菜贩了解蔬菜，渔夫了解鱼。侦探们，特别是职业侦探，一定对形形色色的罪犯了如指掌。他们调查案件时一眼便知真相——当然也一眼看出哪些是假象。马里奥特的专业知识告诉他黑尔上尉不是真凶——尽管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他。马里奥特探长把我们作为最后的砝码押上了，他抱着一线希望，希望我们会回想起一些蛛丝马迹来——昨晚发生的一切——或许某些我们忽略的细节会让整个案情柳暗花明。汤米，为什么这终究不会是桩自杀案？”

“别忘了她对你说了什么。”

“我记得——但是换个角度分析，宾戈——他的行为迫使她自杀，这也是有可能的。”

“是，但是无法解释报纸碎片。”

“让我们看看马里奥特的照片。可惜我忘了问他黑尔对这件事怎么看。”

“我刚刚在走廊里问过他了。黑尔说他在舞会上从未和梅里韦尔女士说过话，还说有人塞给他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今晚不要和我说话，亚瑟起了疑心，’他不可能捏造出那张纸条。但是，这似乎也不合理，不管怎样，你和我都知道他和她一起在‘黑桃皇后’餐厅里，因为我们看见过他。”

塔彭丝点点头，仔细观察着这两张照片。

其中一张拍的报纸碎片上，只剩下标题“领导者日报”（DAILY LEADER）中的几个字母——“YLE”——其余的被撕掉了。另外一张是报纸的第一版，上面有一个圆形缺口。无疑，这两片可以完全吻合。

“下面那些斑点是什么？”汤米问。

“针眼，”塔彭丝说，“一页报纸与其他页面就从那儿缝在一起，知道吧。”

“我还以为它是一组新的圆点呢，”汤米说，然后轻轻打了个寒战，“我的天，塔彭丝，这让人多么毛骨悚然，想想你和我曾经讨论圆点，争论那则广告的真正含义——当时是多么轻松愉快。”

塔彭丝没有回答，汤米看看她，却吃惊地发现她正直视着正前方，嘴巴微张，脸上露出困惑的神色。

“塔彭丝，”汤米轻声说，轻轻摇摇她的手臂，“你怎么了？你刚刚是中风了还是怎么？”

但是塔彭丝还是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她才恍恍惚惚地说道：

“丹尼斯·赖尔登。”

“什么？”汤米说，瞪大眼睛。

“正如你所说，一个简单的直接证据！给我找来这周的《领导者日报》。”

“你要干什么？”

“我要做麦卡蒂。我一直疑惑不解，多亏你的话，最终才有了思路。这张照片拍的是周二报纸的第一版。我似乎记得周二的报纸在领导者‘LEADER’一词的‘L’字母上有两个圆点。而照片中这张报纸日报‘daily’一词的‘D’字母上有一个圆点——字母‘L’上也有一个。给我那些报纸，让我们确认一下。”

他们急切地把照片和报纸进行比对。塔彭丝记得很准。

“你看清楚了吗？这张碎片不是来自周二的报纸。”

“但是塔彭丝，我们不能确认，可能只是不同的版次。”

“可能——但是不管怎样它给了我一个启发。这不是巧合——一定。如果我的想法是对的，那么只有一个可能，打电话给亚瑟先生，汤米，请他马上到这儿来。就说我有重要的消息告诉他。你赶紧联系马里奥特探长，如果他已经回家了，苏格兰场肯定知道他的地址。”

亚瑟·梅里韦尔先生被这个电话激起了浓厚的兴趣，一个半小时后他来到这所公寓。塔彭丝走上前欢迎他。

“我很抱歉这么贸然叫您来，”她说，“但是我丈夫和我发现了一些重要情况，我们认为应该马上让您知道。请坐吧。”

亚瑟先生坐下后，塔彭丝继续说：

“我知道，您一定急于想为您的朋友澄清。”

亚瑟先生痛苦地摇摇头。

“我曾经这样想，但是现在在这些无法辩驳的证据面前，不得不服。”

“如果我告诉您我手中恰好有一个证据，一定可以让他摆脱所有的指控，您会怎么说？”

“我会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贝尔斯福德太太。”

“假设，”塔彭丝继续说，“我遇到了一个女孩，她昨天晚上十二点时确实和黑尔先生跳过舞，而那时他应该是在黑桃皇后餐厅。”

“太好了，”亚瑟先生大叫，“我就知道一定是弄错了。可怜的维尔一定是自杀。”

“根本不是，”塔彭丝说，“您忘了另一个男人。”

“哪个男人？”

“就是我和我丈夫看到的那个离开包厢的人。您看，亚瑟先生，舞会上一定有第二个披挂报纸的男人。顺便问一下，您在舞会上穿的什么衣服？

“我？我化装成十七世纪的刽子手。”

“再恰当不过了。”塔彭丝轻声说。

“恰当，贝尔斯福德太太，您说‘恰当’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您扮演的角色。我可以告诉您我关于这件事的看法吗，亚瑟先生？用报纸做的服装可以轻松套在刽子手的服装外面。在这之前，有人把一张小纸条塞在黑尔上尉手中，请他不要和某位女士谈话。但是这位女士自己对此却一无所知。她在约定时间去了黑桃皇后餐厅，跟她约好的那个人碰面。他们进了包厢，他把她搂在怀里，我猜，他还吻了她——这是犹大之吻，随着这一吻，一把匕首刺进了她的心脏。她只来得及发出一声无力的喊叫，但他用大笑声盖过了这声喊叫。不久，他离开了——在极度恐惧、迷惑之中，她始终相信是他的情人对自己下了手。

“但是她从对方的服装上撕下了一角，凶手发现了——他是一个十分关注细节的人。为了让案子的证据十分清楚地指向他想陷害的人，这碎片一定要看起来是从黑尔上尉的服装上撕下来的。要做到这点相当困难，除非这两个人住在同一所房子里。然而，这件事本来就十分简单。他从黑尔的舞会服装上刻意撕下一模一样的碎片，然后烧掉了自己的服装，扮演一个忠实的朋友的角色。”

塔彭丝停下来。

“怎么样，亚瑟先生？”

亚瑟站起来，对她弯了弯腰。

“一位读了太多侦探故事的漂亮女士的生动幻想。”

“您也这样认为？”汤米说。

“还有一位被妻子牵着鼻子的丈夫。”亚瑟先生说，“我想没有人会相信你的胡话。”

他大笑起来，塔彭丝一下在椅子上挺直身体。

“我发誓我一定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种笑声，”她说，“上一次是在黑桃皇后餐厅。您不太了解我们俩，贝尔斯福德是我们的真名，但是我们还有另外一个名字。”

她从桌上拿起一张名片递给他。亚瑟先生大声念道：

“国际侦探所……”他呼吸急促起来，“那么这是你们的真实身份！这就是为什么马里奥特今天上午带我来这儿。这是个圈套——”

他走到窗边。

“这儿的风景真不错，”他说，“可以俯瞰伦敦城。”

“马里奥特探长。”汤米大喊。

探长从对面通往会客室的那扇门外闪进身来。

一丝讽刺的微笑浮现在亚瑟先生的唇边。

“我早就料到了，”他说，“但是这次恐怕你抓不住我，探长，我宁愿以自己的方式了结。”

说着，他把双手放在窗台上，用力一撑，跃出了窗外。

塔彭丝尖叫一声，把双手捂住耳朵，以免听到将会发出的巨响——物体坠落的“嘭”的一声，远远地从下面传来。马里奥特探长咒骂了一句。

“我们该想到这扇窗户，”他说，“但是，不管怎样，多亏你俩的帮助，这个案子本来很难取证。对不起，我要下去，呃——呃——去看看情况。”

“啊，可怜的魔鬼！”汤米慢慢说，“如果他真爱他的妻子——”

但是探长“哼”了一声打断他。

“爱她？鬼才相信。他黔驴技穷，无处筹钱。梅里韦尔女士自己有一大笔财富，都可能归他所有。如果她和那个年轻的黑尔卷钱跑了，他将永远得不到一分钱。”

“啊，是那样啊？”

“当然，从一开始，我就觉得亚瑟先生是个坏蛋，那个黑尔上尉是无辜的。我们都深知苏格兰场的办案方式，如果你的结论跟证据南辕北辙会很尴尬。好了，我现在下去——如果我是你，就会给你的妻子一杯白兰地，贝尔斯福德先生——这个案子让她费心了。”

“菜贩子，”塔彭丝低声说，当这个冷静的探长关门离开后，“屠夫，渔夫，还有侦探，各有所长。我是对的，是吧？他对一切罪犯了如指掌。”

这时，汤米刚在餐柜旁忙活完，拿着一只大酒杯来到她身边。

“喝了这个。”

“什么？白兰地？”

“不，一大杯鸡尾酒——正合一位扬扬得意的麦卡蒂的胃口。是的，马里奥特是对的——一直都是对的。一个大胆的出小牌扳倒老K的策略。”

塔彭丝点点头。

“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所以，”汤米说，“让老K以这种方式出了局。”

第七章 失踪女士迷案

布兰特先生——国际侦探事务所，老板，西奥多·布兰特——办公桌上的蜂鸣器振起了警铃。汤米和塔彭丝都扑到各自的窥视孔前，透过这个窥视孔可以对外面办公室的情况一览无余。在那儿，阿尔伯特的主要任务就是以各种巧妙的伎俩拖住可能会成为他们顾客的来访者。

“我看看，先生，”他说，“但是恐怕布兰特先生现在正忙。他刚刚正在跟苏格兰场通话。”

“我可以等，”来访者说，“我没有带名片，但是我的名字叫布里埃尔·史蒂文森。”

这位顾客十分有男子气概，身高足有六英尺多。古铜色的脸饱经风霜，一双深蓝的眼睛和他棕色的皮肤形成鲜明的对比。

汤米迅速做出决定。他戴上帽子，拿起手套，打开门，却在门口停了下来。

“这位绅士正等着见您，布兰特先生。”阿尔伯特说。

汤米忽然皱了一下眉头，他拿出怀表。

“我十点四十五要和公爵会面，”他说，然后目光锐利地看了一眼来访者，“但是我会留给您几分钟，请跟我进来。”

后者顺从地跟他进了里面的办公室。此刻，塔彭丝一本正经地坐在那儿，手里拿着便签簿和铅笔。

“我的机要秘书，鲁宾孙小姐，”汤米说，“现在，先生，或许您能陈述一下您的来意？显然您的事情一定很紧急，您是坐出租车前来的，刚去过北极——或者可能是南极，我不太清楚。”

来访者惊讶地盯着他。

“但是这也太神奇了，”他喊道，“我以为只有书中描写的侦探才能这样料事如神！您的办公室助理甚至都没有告诉您我的名字！”

汤米毫不在意地叹了口气。

“啧啧，这很容易，”他说，“北极圈内极夜的光线会在皮肤上留下特有的印记——光化射线有某种特殊的功能。我近来在写这方面的专题文章。但这和我们的话题风马牛不相及。究竟是什么事让您这么心神不定地来到我这儿？”

“首先，布兰特先生，我叫加布里埃尔·史蒂文森——”

“啊，当然，”汤米说，“大名鼎鼎的探险家。你最近刚从北极地区回来吧，我猜？”

“我三天前到的英格兰。一位在北极水域巡航的朋友用直升机把我带回来的。但是我本应该再过两个星期之后回来。现在我必须告诉您，布兰特先生，在两年前开始这最后一次探险之前，我有幸和莫里斯·李·戈登夫人订了婚。”

汤米打断他：

“莫里斯·李·戈登夫人结婚前——她过去是——？”

“是尊贵的赫尔迈厄尼·克兰小姐，兰彻斯特勋爵的第二个女儿。”塔彭丝不假思索地一口气说完。

汤米向她投以钦佩的目光。

“她的第一任丈夫在战争中死了。”塔彭丝补充道。

加布里埃尔·史蒂文森点点头。

“很对。正如我所说，赫尔迈厄尼和我订了婚。自然，我答应放弃这次探险，但是她不同意——上帝保佑，她正是适合做探险家妻子的那类女人。您知道吧，我着陆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去看她。我从南安普敦

给她发了封电报，乘第一班火车赶到镇上。我知道她暂时和她的姑妈一起生活，她姑妈是苏珊·康拉德夫人，住在庞特街。一下火车，我直接去了那儿。但令我十分失望的是，赫尔梅[1]去拜访诺森伯兰郡的朋友了。苏珊夫人第一眼看到我，十分震惊。但接下来就恢复了和气，她告诉我赫尔梅几天后回来。正如我告诉你们的，我等不及两周后才能见到她。然后我就讨要她的地址，但这个老妇人支支吾吾，一会儿说赫尔梅住在这个地方，一会儿说住在另一个地方，她也说不准她会先去哪儿。还有，布兰特先生，苏珊夫人和我一直关系不好。她是个胖女人，长着双下巴。我讨厌肥胖的女人——一直如此——胖女人和肥胖的狗都是亵渎上帝的令人憎恶的动物，但不幸的是他们经常一起出现！这是我的一个怪癖，我知道——但就是这样——我就是没法和一个胖女人和睦相处。”

“流行审美和您观点一致，史蒂文森先生，”汤米讽刺地说，“每个人都有自己最厌恶的东西，已故的罗伯特勋爵最厌恶猫。”

“回到咱们的话题上来，我是说苏珊夫人并不是个十分讨人喜欢的女人——或许她是，但是我对她不感冒。我从心底里一直觉得，她不赞同我们的婚事，我肯定，如果可能的话她会怂恿赫尔梅和我分手。我告诉您的这些，只是我主观的看法，如果您愿意也可把这认为是一种偏见。好，继续讲我的故事。我是那种倔强的一条道走到黑的人。在查不出可能和赫尔梅住在一起的那些人的名字和地址前，我是不会离开庞特小镇的。查出来后，我搭乘上了开往北方的火车。”

“您是位行动派，我觉得，史蒂文森先生。”汤米微笑着说。

“但是事情的发展犹如一个晴天霹雳，布兰特先生，没有一个人知道赫尔梅的一点踪迹。这三位朋友，只有一位曾经期待她来——苏珊夫人一定弄错了其他两家——但最后她却发电报说自己不能成行了。我着急地返回伦敦，当然，径直前往苏珊夫人家。我敢说，她看起来心慌意乱。她承认她也不知道赫尔梅能去哪儿。同时，她还强烈反对报警之类的主意。她指出赫尔梅不是那种愚蠢的年轻女孩，而是一个独立的女人，总是习惯于自己拿主意。这次可能她又在实施自己的什么计划。

“我想极有可能赫尔梅不想把自己的所有行踪都报告给苏珊女士。但是我仍然担忧。我有种奇怪的感觉，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儿。我正

要离开，一封电报送到苏珊夫人手中。她读完电报，如释重负，把电报递给我。上面写着：‘计划有变，去蒙特卡罗一周——赫尔梅。’”

汤米伸出手。

“你带电报来了？”

“没，没有。但电报是从萨里的马尔登发出的。当时发报的地点就引起我的警觉，因为这让我觉得有些奇怪。赫尔梅去蒙特卡罗干什么，我从没听说她在那儿有什么朋友。”

“你没想过也赶去蒙特卡罗，像你赶去北方一样？”

“当然想过。但是我决定不这么做。您看，布兰特先生，苏珊女士似乎对这封电报十分满意。我却不然。我觉得奇怪，她总是发电报，而不写信。一两行她的手迹会打消我的担忧。但是任何人都可以在电报上签上‘赫尔梅’的名字。我越琢磨越心神不定。最后我还是去了马尔登，就在昨天下午。那地方并不大——交通便利——只有两家旅馆。我找遍了每一个我能想到的地方，但是没有一丝迹象表明赫尔梅曾到过那儿。在回来的火车上，我看到了您的广告，所以想把这件事委托给您。如果赫尔梅真的去了蒙特卡罗，我不想让警察插手，从而制造出什么丑闻。我不希望自己白忙活一场。我就待在这儿，待在伦敦，以防——以防有什么不测。”

汤米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那么，你实际上在怀疑什么？”

“我不知道，但是觉得有什么不对劲。”

史蒂文森动作敏捷地从口袋中拿出一个钱包，打开扔在他们面前。

“这是赫尔迈厄尼，”他说，“我会把照片留下。”

照片上是一个高挑苗条的女人，虽然已经不是特别年轻，但是有着迷人真诚的笑容和一双可爱的眼睛。

“现在，史蒂文森先生，”汤米说，“您没漏掉什么吧？”

“没有。”

“没遗漏什么细节，哪怕是细枝末节？”

“我想没有。”

汤米叹了口气。

“那这任务就更艰巨了，”他说，“史蒂文森先生，您在读犯罪案例时一定经常注意到，细节对一个伟大的侦探探案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可以说这个案子案情不一般。我想我心中已有些数，但是有待时间来证明。”

他拿起桌上的小提琴，随便在弦上横竖拉了一两下。塔彭丝痛苦地咬了咬牙，就连这位探险家也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头。演奏家终于放下了乐器。

“莫斯格维肯斯基的几段和弦，”他嘟囔道，“把您的地址留给我，史蒂文森先生，我会及时向您报告案情的进展。”

来访者刚一离开办公室，塔彭丝便一把抓起小提琴，放在橱柜里，又用一把钥匙把它锁了起来。

“如果你一定要模仿福尔摩斯，”她不高兴地说，“我会给你搞来一支精致的注射器和一瓶可卡因，但是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拜托把那小提琴放一边吧。如果那位和蔼的探险家不是像孩子一样头脑简单的话，他早就看穿你了。你还要继续模仿福尔摩斯吗？”

“我得庆祝一下，到目前为止我模仿得还不赖。”汤米有些沾沾自喜地说，“我的推理还是十分严谨的，对吧？我得去打个车，毕竟这是到达这个地方的唯一可靠的办法。”

“我有幸刚刚读了今天上午的《每日镜报》，上面有关于他订婚的一点消息。”塔彭丝说。

“好，这似乎更能提高布兰特事务所卓越的侦探们的办案效率。这个案子无疑和福尔摩斯办过的一些案子极为相似。即便是你也不难看

出，它和弗朗西斯·卡尔法克斯夫女士失踪案[2]的相似之处。”

“你期望在棺材里发现李·戈登的尸体吗？”

“理论上来讲，历史会重演，而实际上——嗯，还是谈谈你怎么想的吧？”

“那好，”塔彭丝说，“对这件事最清楚的解释似乎应该是——出于什么原因，赫尔梅——他是这样叫她的——害怕与她的未婚夫见面，而苏珊夫人也支持她。实际上，说白了，她栽了什么跟头，感到很惊慌、害怕。”

“我也是这么想的，”汤米说，“但是我想在对史蒂文森那号人做出这样的解释之前，我们最好还是确认一下。去趟马尔登怎么样，老伙计？参加一下高尔夫俱乐部对我们没害处。”

塔彭丝欣然赞成。于是整个国际侦探事务所就交给了阿尔伯特一人掌管。

马尔登，一个著名的居住区，占地面积并不大。汤米和塔彭丝绞尽脑汁，做了能想到的每一项调查，却毫无头绪。但在他们回伦敦的路上，塔彭丝却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汤米，为什么他们要在马尔登镇后面注上萨里郡，在电报上？”

“因为马尔登镇就在萨里郡啊，傻瓜。”

“你才是傻瓜——我不是那个意思，如果你收到一封电报来自——黑斯廷斯，比如，或者托基，他们是不会把郡名注在后面的。但是来自里士满，他们就会注明萨里郡的里士满镇。因为有两个里士满。”

汤米放慢了车速。

“塔彭丝，”他柔声说，“你的主意不赖。我们去那边的邮局调查一下。”

他们把车停在一条乡村街道中段的一所小房子前。两人仅花了几分

钟就探出了有价值的信息，有两个马尔登镇：一个在萨里郡，一个在苏塞克斯郡。后者是一个小村庄，但是却有一个邮电所。

“就是它，”塔彭丝兴奋地说，“史蒂文森只知道马尔登镇在萨里郡，所以他没有区分马尔登后面注的‘S’是苏塞克斯还是萨里的首字母。”

“明天，”汤米说，“我们得去趟马尔登—苏塞克斯。”

苏塞克斯郡的马尔登镇，是个和萨里郡的同名小镇完全不同的地方。距离火车站四英里处，有两个酒吧，两家小商店，一个小邮电局，这家邮电局还兼卖糖果和明信片，还有大约七所小房子。塔彭丝负责去商店打探消息，而汤米则去了“公鸡和麻雀”酒吧。半个小时后二人回来碰面。

“怎么样？”塔彭丝说。

“啤酒好极了，”汤米说，“但没有任何信息。”

“你最好再到‘王冠’去看看，”塔彭丝说，“我还要再回一趟邮电局。那儿有个坏脾气的老太太，我刚听到有人粗声大气地喊她吃饭。”

她回到那个地方，开始假装看橱窗里的明信片。一个面带稚气的女孩，嘴里还在嚼着东西，从后面的房间走出来。

“我喜欢这张，”塔彭丝说，“您不介意稍等一下，让我看完这些漫画样式吧？”

她在一包明信片中边翻捡边说：

“要是您能告诉我，我妹妹的地址，我就不会这么失望了。她就住在这附近，我把她的信弄丢了。她的名字是李·戈登。”

这个女孩摇摇头。

“我不记得这名字，何况我们这儿不会收到太多的信件——所以如果我在信封上看到了应该就记得。除了农庄，这儿周围没有什么大房子。”

“什么农庄？”塔彭丝说，“是谁的？”

“哈里斯顿大夫的。现在是一家私人疗养院，我猜，主要服务于城里来休养的女士之类的人。那儿十分安静，天知道是怎么回事。”她咯咯笑着说。

塔彭丝胡乱挑选了几张明信片并付了钱。

“哈里斯顿大夫的车过来了。”这个女孩大声说。

塔彭丝赶紧跑到门边。一辆小型双座汽车正从门边经过。车上坐着一位高个儿男子，皮肤黝黑，黑色胡子修剪整齐，脸色威严忧郁。汽车沿着街道向前疾驶。塔彭丝看到汤米穿过马路朝她走来。

“汤米，我相信我找到赫尔梅下落了，哈里斯顿大夫的私人疗养院。”

“我在王冠酒吧也打听到了关于这家疗养院的一些事情，我想那儿或许有什么线索。但是，如果她患了精神崩溃之类的病，那她姑姑和朋友一定会知道。”

“呃……是的，但我不是这个意思。汤米，你看到那个双座汽车上的男人了吗？”

“一个脸色忧郁的家伙，看到了。”

“那是哈里斯顿大夫。”

汤米吹了个口哨。

“看起来贼眉鼠眼。你有什么打算，塔彭丝？我们要不要去探访一下这个大农庄？”

他们终于找到了那个地方，这是一所蔓草丛生的大房子，周围是荒废的土地，屋后一条湍急的溪水驱动着水车。

“一所阴沉沉的房子，”汤米说，“令人毛骨悚然，塔彭丝，你知道

吗，我觉得这里一定会发生比我们想象中更严重的事情。”

“哦，但愿不会。我们必须及时行动。那个女人处于可怕的危险中，我打心底里这样认为。”

“别老胡思乱想。”

“我没法不胡思乱想。我对那个人十分怀疑。那我们该怎么办？我认为这会是个好计划，如果我单独去按门铃，直截了当说找李·戈登小姐，看看他们怎么回答。因为，不管怎样，这样做直截了当，光明正大。”

塔彭丝义无反顾地实施了她的计划。她按响门铃，一个一脸冷漠的仆人几乎立刻就打开了门。

“我想见李·戈登小姐，如果她身体允许的话。”

她敏锐地发现眼前这个人的睫毛忽闪了一下，但是他却很轻松地回答：

“这儿没有这个人，女士。”

“哦，真的吗？这里不是哈里斯顿大夫的住宅——大农庄，不是吗？”

“是的，女士。但是这里没有一个叫李·戈登小姐的人。”

塔彭丝有些困惑，不得不退回来，和等在大门外的汤米进一步讨论这事。

“可能他说的是真的。毕竟，我们只是猜测。”

“不，他在撒谎，我肯定。”

“等大夫回来，”汤米说，“然后我冒充一位记者，借口渴望和他讨论他的新私人疗养计划。从而找机会进去里面一探究竟。”

大夫半个小时后回来了。汤米等他进去后五分钟，转身大步向那所

房子前门走去。但是不一会儿他就碰了一鼻子灰，有些困惑地回来了。

“大夫正忙，不能打扰。还说他从来不见记者。塔彭丝，你是对的，这个地方十分可疑。这儿地理位置多理想——远离尘嚣。任何罪恶的勾当都可能在这儿发生，而没有人会发现。”

“来吧，我们行动。”塔彭丝果断地说。

“你要干什么？”

“我要翻过那面墙，看看能不能悄悄地不被觉察地爬进那所房子里。”

“好，我和你一起去。”

花园里藤蔓蒙络摇缀，覆盖着各种各样的植物。汤米和塔彭丝毫不费力地悄悄潜到了房子的背面。

屋后有一个宽阔的平台，岩块剥落的台阶蜿蜒而下。房子中部，几扇法式长窗敞开着，正对着平台，但是他们不敢贸然从窗户爬进去。何况那些窗户太高，从他俩蹲伏的地方无法看到里面。他们的侦察计划似乎又泡汤了，这时塔彭丝突然一把抓住汤米的胳膊。

有人在邻近的房间里讲话。那个房间的窗户敞开着，有些谈话的片段清楚地传到他们的耳朵里。

“进来，进来，关上门，”是一个男人急躁的声音，“有位女士一小时前来过，你说，找李·戈登小姐？”

塔彭丝听出答话的正是那个冷漠的仆人。

“是的，先生。”

“你说她不在这儿，对吧？”

“当然，先生。”

“现在，又来了个所谓记者的家伙。”另一个人怒气冲冲地说。

他突然走到窗前，猛地拉下窗格。就在这一瞬间，外面的两个人，透过藏身的灌木丛，认出了哈里斯顿大夫。

“那个女人，”大夫继续说，“她长什么样？”

“年轻，漂亮，穿戴时髦。先生。”

汤米用胳膊肘推了推塔彭丝胸脯。

“对了，”大夫从牙缝中挤出几句话，“这正我所担心的，李·戈登小姐的朋友。情况不妙。我不得不采取——”

他没有说完。汤米和塔彭丝听到门砰的一声关上了，然后一切归于寂静。

汤米小心翼翼地带塔彭丝退回来。等他们摸索到不远处的一小片空地上，房子里的人听不到他们的说话声，他才说道：

“塔彭丝，老伙计，事情变复杂了。看样子，他们要下手了。我想我们应该马上回到城里去见史蒂文森。”

但令他惊讶的是塔彭丝摇了摇头。

“我们一定要待在这儿。你没听到他说要采取行动吗——那或许意味着可能会发生任何事情。”

“最糟糕的是，我们还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可向警局报告。”

“听着，汤米，为什么不去镇里给史蒂文森打个电话呢？我待在这儿。”

“这可能是最好的办法，”她丈夫赞同道，“但是我说——塔彭丝——”

“什么？”

“你自己小心——好吗？”

“我当然会的，傻瓜，快去吧。”

大约两个小时后汤米回来了。他发现塔彭丝在大门旁边等他。

“怎么样？”

“我联系不上史蒂文森。然后我尝试打给苏珊女士，她也出去了。接着我想到应该给老朋友布雷迪大夫打电话，请他帮忙在《医药行业名录》之类的资料里查查哈里斯顿的底细。”

“那布雷迪大夫怎么说？”

“哦，他马上就想起了这个名字，哈里斯顿从前是位名副其实的医生，但是后来他栽了什么跟头。布兰迪称他为最寡廉鲜耻的江湖医生，还说无论他发生什么事都不足为奇。问题是，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我们一定要待在这儿，”塔彭丝马上说，“我有种感觉，今晚有什么事要发生，另外，一个园丁修剪了这所房子周围的常青藤，汤米，我看到他把梯子放在了哪儿。”

“干得好，塔彭丝，”她的丈夫夸奖说，“那么，今天晚上——”

“天一黑——”

“我们看——”

“看会发生什么。”

汤米接下来继续监视这所房子，塔彭丝到村子里去找些吃的。

她回来后，他们一起继续观察那所房子里的动静。

九点钟，他们觉得天足够黑了，决定开始行动。现在，他们能完全自由地绕着这所房子四处搜寻。突然，塔彭丝紧紧抓住汤米的胳膊。

“听！”

他们刚才听到的声音再次响起，在夜空中隐隐约约地飘来。这是一

个女人痛苦的呻吟。塔彭丝指指二楼的一扇窗户。

“来自那扇窗户。”她低声说。

那个低沉的呻吟声再次打破了暗夜的寂静。

两个监听者决定实施他们的原定计划。塔彭丝带汤米起身来到园丁放梯子的地方。他们一起把梯子搬到房子一边——听到呻吟声的那边。一楼所有房间的百叶窗都关着，只有楼上这个房间的窗户大敞。

汤米尽量不弄出声响，把梯子靠在外墙上。

“我上去，”塔彭丝小声说，“你待在下面。我不怕爬梯子，你能把梯子扶得更稳些。万一那大夫从墙角转过来，你也能对付他，我却不能。”

塔彭丝敏捷地爬上梯子，谨慎地抬起头往窗户里看。然后她猛地低下头，过了一两分钟又慢慢抬起来。她在那儿待了大约五分钟，然后小心地爬下来。

“是她，”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但是，哦，汤米，太可怕了。她躺在那儿，呻吟着，翻来覆去——我刚上去，一个护士模样的女人进来。她弯腰在她胳膊上注射了什么，然后又走了。我们接下来怎么办？”

“她神志清醒吗？”

“我想是清醒的。我几乎可以肯定她清醒着。可能她被绑在了床上。我再上去，如果可能的话，我就爬到那个房间里去。”

“我说，塔彭丝——”

“如果我有危险，会大声喊你。再见。”

为了不再争论，塔彭丝迅速地再次爬上梯子。汤米看着她试图打开窗户，然后无声无息地推开百叶窗。然后她就消失了。

现在，轮到汤米紧张不安了。一开始他什么也听不到。塔彭丝一定

在和李·戈登小姐小声谈话，如果她们交谈了的话。然后，他听到了一阵轻微的絮叨声，于是松了口气。但是，突然，声音消失了，周围的一切又陷入了死寂。

汤米凝神谛听，但什么都听不到。她们在干什么？

突然，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

“嘿。”塔彭丝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

“塔彭丝！你怎么在这儿？”

“从前门，我们出去吧。”

“出去？”

“对，正是。”

“但是——李·戈登小姐？”

塔彭丝以十分心酸的语气回答：

“日见消瘦！”

汤米狐疑地看着她。

“什么意思？”

“我说，日见消瘦。瘦身。减肥。你没听史蒂文森说他讨厌胖女人吗？他走了两年，他的赫尔梅变胖了，听到他要回来，慌了神，急忙来哈里斯顿的这所疗养院，注射了一些减肥针剂。他对此秘而不宣，而且漫天要价。我敢说，他绝对是个庸医——但是他却干得真他妈的成功！史蒂文森提前两周回来，而她才刚刚开始这种治疗。苏珊女士发誓保守秘密，并设法应付探险家。而我们却来到这儿，像个傻瓜一样玩得不亦乐乎。”

汤米深吸一口气。

“好吧，我亲爱的华生，”他郑重其事地说，“明天上午女王音乐厅有一场盛大的舞会，我们有充足的时间赶到那儿。请赏脸别把我写进你的破案记录中，这个案子无疑没有什么出奇之处。”

---

[1] 赫尔梅(Hermy）是赫尔迈厄尼（Hermione）的昵称。

[2]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的一个故事。单身的卡尔法克斯小姐在洛桑失踪，福尔摩斯接到求助。最后，他和华生查到歹徒将卡尔法克斯小姐放在棺木内，用另一具尸体做掩饰，以便烧死她。

第八章 盲人魔法

“好的。”汤米说，把听筒放回机座上。

然后他转过身对着塔彭丝。

“是头儿。他似乎对我们很担心。看起来我们追踪的那伙人已经知道我不是真正的西奥多·布兰特。我们时刻寻求刺激，头儿请你帮个忙回家待着去，别再掺和这儿的事了。显然，我们这次带来的一大堆麻烦比想象的要大。”

“让我回家简直是屁话，”塔彭丝断然说，“我回家谁来照顾你？还有，我喜欢刺激。再说了，近来的业务一直都没什么意思。”

“嗯，不可能每天都有凶杀或抢劫，”汤米说，“理智点，现在我的想法是，业务不忙时，我们就应该每天做些日常锻炼。”

“躺在地上，举起双脚摇来晃去？干这类事？”

“不要那么呆板地理解好不好，提到锻炼，我是指侦探技术的锻炼。模仿一些大师，比如——”

汤米从旁边的抽屉里，拿出一副墨绿色的令人生畏的眼罩，把双眼盖住。他仔细地调整了眼罩，然后从口袋里掏出手表。

“我今天早晨打坏了手表表面，”他说，“正好换块水晶表，这样我敏感的手指轻触就可以了。”

“小心，”塔彭丝说，“你差不多要破产了啊。”

“伸出手来，”汤米说着抓住她的手，把手指放在脉搏上，“啊哈！脉搏正常，这位女士没有心脏病。”

“我猜，”塔彭丝说，“你是在扮演索尔利·科尔顿[1]？”

“正是，”汤米说，“我现在是智慧的、专解疑难问题的盲人大师。而你是某位黑头发、脸颊红润的女秘书——”

“曾经是从河边捡来的、用衣服包裹的弃婴。”塔彭丝替他说完。

“阿尔伯特当然就是西菲，外号虾米。”

“我们一定要教他学会尖声尖气地说话，”塔彭丝说，“他的声音不够尖利，反而十分沙哑。”

“现在，你到门边，对墙站着，”汤米说，“你会发现，我敏感的手中握着的这根细细的中空藤木手杖能让我行走自如。”

他刚站起身来，还未迈步，手杖就碰到了一把椅子。

“该死！”他说，“我忘了那儿有把椅子。”

“眼睛瞎了一定非常不便。”塔彭丝深有感触地说。

“确实如此，”汤米由衷地说，“我更同情那些在战争中失去双眼的可怜人儿。但是他们整日生活在黑暗中，实际上却锻炼了其他的感官。这正是我想证实的，我倒要看看是不是真的这样。锻炼自己在黑暗中的行动能力是场愉快的体验。现在，塔彭丝，做个善良的西德尼·泰晤士[2]。告诉我，我拄手杖到你那儿还有几步？”

塔彭丝大概估算了一下。

“直走三步，左走五步。”

汤米犹犹豫豫地向前走，塔彭丝警告地大声喊停，她这时发现他左行四步就会撞到墙上。

“事情不像想象的那么容易，”塔彭丝说，“你不知道判断需要走几步有多困难。”

“这十分有趣，”汤米说，“把阿尔伯特叫进来。我要和你们两个握

握手，看我能不能分辨出谁是谁。”

“好吧，”塔彭丝说，“但是阿尔伯特必须先洗洗手，他那双手一定黏糊糊的，他总是吃那些酸水果糖。”

阿尔伯特了解了这个游戏后，兴致勃勃。

和他俩握完手后，汤米满意地微笑着。

“不出声我也知道，”他轻声说，“第一只手是阿尔伯特的，第二只手是塔彭丝的。”

“错了，”塔彭丝尖声说，“你摸到了我的戒指，但是我把它戴到了阿尔伯特的手指上。”

接下来是各种不同的尝试，但汤米成功的概率并不大。

“但常言道，”汤米说，“一个人不能期望自己绝对正确。我告诉你们下一步计划。现在正是午饭时间，塔彭丝，你和我——盲人和他的引路人，去趟布利兹，到那儿打探点有价值的消息。”

“我说，汤米，我们会惹上麻烦的。”

“不会。我会表现得像个小绅士般规规矩矩。但是我向你保证，午餐后，我一定会令你大吃一惊。”

所有的反对意见都是徒劳。一刻钟后，汤米和塔彭丝舒服地坐在布利兹“黄金屋”酒店角落里的一张餐桌旁。

汤米的手指轻轻划过菜谱。

“法式肉饭和烤鸡肉。”他低声说道。

塔彭丝也点了餐，侍者走开了。

“目前为止，一切顺利，”汤米说，“现在我们开始更刺激的冒险吧。看，那个穿短裙的女孩的一双长腿好迷人啊——就是那个刚刚进来的女孩。”

“你怎么知道，索尔利？”

“迷人的大腿总是会传递给地板一种特殊的振动，我那条中空的手杖感受到了这种信号。当然，坦白地说，每一家富丽堂皇的餐厅，几乎总是会有漂亮的女孩站在门厅，说要找她的朋友。她们穿着短裙走来走去，显然是在展示自己大长腿的优势。”

晚饭继续。

“两张桌子外的那个男人是个十分有钱的奸商，我猜，”汤米漫不经心地说，“犹太人，是不是？”

“很对，”塔彭丝称赞说，“我不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不会每次都告诉你是怎么回事。这会完全破坏我的感觉。看，领班在给右边第三张桌子上香槟。一位一身黑衣的粗壮女人，正在经过我们的桌子。”

“汤米，你怎么能——”

“啊哈！你终于开始看到我的本领了。你后边桌子旁，一位身穿棕色衣服的漂亮女孩正站起来。”

“嘘！”塔彭丝说，“那是个穿灰衣服的年轻男人。”

“啊！”汤米说，稍稍尴尬了一下。

不远处一张桌子旁的两个人，一直饶有兴趣地看着这对年轻夫妇，这时他们站起来走到角落里这张桌前。

“打扰了。”年长的那位说，他高个儿，衣着考究，戴着眼镜，留着灰色小胡子，“但是有人说您就是西奥多·布兰特先生，我冒昧地问一下，是真的吗？”

汤米犹豫了一下，多少感到对方有些盛气凌人，但他还是点了点头。

“是的，我是布兰特先生。”

“真是个意外的惊喜！布兰特先生，我午饭后正要去您的办公室拜访。我有麻烦了——很大的麻烦。但是——对不起，您的眼睛出了什么意外？”

“我亲爱的先生，”汤米伤感地说，“我瞎了——完全看不见了。”

“什么？”

“您十分惊讶，但是您一定听说过盲人侦探吧？”

“那只存在于小说中，现实中可从没见过。而且，我从没听说过您是个盲人。”

“许多人都不知道，”汤米嘟囔道，“我今天戴上眼罩，以免眼球被光线刺激到。但是摘了它，没有人会认为我有这个缺陷——如果这是缺陷的话。你看，我的眼睛并不会妨碍我行动自如。但是，还是不谈这些了。我们是马上去我的办公室呢，还是在这儿谈谈您遇到的麻烦？还是在这儿谈好，我想。”

他们叫侍者又拿来两把椅子，这两个男人坐下来。另一个男人一直没有说话，他身材矮小，体格健壮，脸色阴沉。

“这事很麻烦。”年长的那位压低了声音，似乎不太相信塔彭丝。布兰特先生好像感觉到了他那怀疑的一瞥。

“让我介绍一下我的机要秘书，”他说，“甘吉斯[3]小姐。她曾是印度恒河边被发现的一个弃婴——被衣服包成一团。多么悲惨的故事！甘吉斯小姐是我的眼睛。我走到哪儿，她就陪到哪儿。”

这个陌生人对塔彭丝点点头表示赞许。

“那我可以大声说了。布兰特先生，我女儿，一个十六岁的孩子，出于某些特殊原因被诱拐了。我半小时前刚知道这事。这次案情特殊，我不敢报警。于是，我给您的办公室打电话。他们告诉我您出去吃午饭了，两点半才会回去。我和朋友就来了这儿，哈克上尉——”

那个矮个儿男人猛地抬起头来，嘴里咕哝了些什么。

“幸运的是您恰好也在这儿用餐。事不宜迟，请务必随我立刻回家。”

汤米谨慎地回绝了。

“半个小时后我去找你，我要先回趟办公室。”

哈克上校，转身瞥了塔彭丝一眼，有些奇怪地看到，一丝微笑浮上了她的嘴角，但转瞬间这笑意就消失了。

“不，不，那不行，您一定要现在跟我回去。”灰白头发的男人从口袋中掏出一张名片隔着桌子递过来，“这上面有我的名字。”

汤米用手指抚摸着名片。

“我的手指感受不到字迹，”他微笑着说，把名字递给塔彭丝，她大声念道：“布莱尔公爵。”

她颇有兴味地看着他们的委托人。

布莱尔公爵是出名的最傲慢、最不可接近的绅士。他和芝加哥一位屠夫的女儿结了婚。他妻子比他小好几岁，脾气喜怒无常，人们议论纷纷，并不看好他们的婚姻。近来不断有传言说二人不和。

“你务必马上和我一块去，布兰特先生？”公爵说，态度有些蛮横。

汤米只能顺从。

“好吧，甘吉斯小姐和我跟您去，”他镇定地说，“您不会介意我先喝一大杯黑咖啡吧？很快就好。我有严重的头痛病，眼疾的后遗症，咖啡可以舒缓一下神经。”

他叫来一位侍者要了一杯咖啡，然后对塔彭丝说：

“甘吉斯小姐——我明天和法国警长在这儿吃午饭。请记下我点的餐，把菜单交给领班，并请他预留我常用的桌位。我正协助法国警局处理一个重要的案子。至于西菲——”他停了一下，“也要考虑到。准备好了吗，甘吉斯小姐？”

“完全好了。”塔彭丝说，拿出纸笔做好准备。

“我们首先要一份这儿的特色菜基围虾沙拉。然后，让我想想，然后——啊，布利兹煎蛋饼，或许再来两份菲力牛排。”

他停下来，抱歉地喃喃道：

“希望您会原谅，啊，对了，蛋奶酥。以这道菜结束宴会。法国警长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人。或许您认识他？”

对方回答说不认识。塔彭丝起身去找领班，很快就回来了。与此同时，侍者端上了咖啡。

汤米小口小口地啜饮，终于喝完了一大杯咖啡，然后站起身。

“我的手杖呢，甘吉斯小姐？谢谢，请带路？”

塔彭丝苦恼了一下。

“右边一步，然后直走十八步。大约在十五步的地方，有一位侍者正在你右边的桌子旁服务。”

斯文地晃着手杖，汤米迈开了脚步。塔彭丝紧挨着他，尽量谦恭地引导他。一切顺利，眼看他们穿过走廊，走出大门，突然一个男人急匆匆地进来，塔彭丝还没来得及提醒双目失明的布兰特先生，他已经实实在在地撞到了来人身上，接下来就是一连串的解释和道歉。

在布利兹酒店大门口，一辆豪华的敞篷汽车正等在那儿。公爵亲自帮助布兰特先生上了车。

“你的车也在这儿，哈克？”他回头问。

“是的，就在拐角处。”

“带甘吉斯小姐上你的车，可以吧。”

未等对方回答，公爵就跳上车坐在汤米旁边，车轮无声地转动了。

“这个事件十分复杂，”公爵低语，“一会儿，我会让您尽快了解所有的细节。”

汤米把手举到头部。

“我可以除去眼罩了，”他高兴地说，“餐厅里人造灯的光线强，才有必要用上它。”

但是他的胳膊被猛地拉下来，与此同时他觉得有什么坚硬的、圆圆的东西戳在他的肋骨上。

“别动，亲爱的布兰特先生，”公爵的声音响起来，但是却突然变了样——“不准摘下眼罩，乖乖坐着，一动也别动。您明白吗？我不想扣动扳机。你明白了吗，我根本不是布莱尔·高里公爵本人。我只是临时借用一下他的名号。我知道你不会拒绝陪伴这样一位声名显赫的顾客。我只是个平常人——一位火腿商人，丢了妻子的火腿商。”

他感觉到自己的话令对方十分震惊。

“这回明白了吧，”他大笑，“我亲爱的年轻人，您真是难以置信的愚蠢。我恐怕——我恐怕你们的表演要到此为止了。”

他说完最后一句话，语气里充满邪恶的快乐。

汤米一动不动地坐着，没有搭理对方的嘲弄。

不久车子减速停下来。

“等一下。”这个冒牌公爵说。他麻利地把一块手帕塞进汤米嘴里，然后用领带用力勒紧。

“以防你蠢得喊救命。”他温和地解释。

车门开了，司机起身准备。他和他的老板把汤米夹在中间，迫使他迅速登上几个台阶，进了一所房子的大门。

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房子里弥漫着东方特有的气息。汤米的双脚深陷在厚厚的天鹅绒毯中，然后又被拽着再上一段台阶，进入一个房

间，他猜测这儿应是这栋房子后面的一个房间。司机出去了，另一个人解开勒在汤米口中的领带，并拿开塞住汤米嘴巴的手帕。

“你现在可以随意说话啦，”他愉快地说，“你有什么要说的，年轻人？”

汤米清了清嗓子，抽动了一下疼痛的嘴角。

“我希望你没有扔了我的中空手杖，”他和蔼地说，“我可是花了大价钱让人特制的。”

“你胆子不小，”对方停顿了一下说，“或许你就是个傻瓜。难道你还不清楚我已经抓住你——攥在了我的掌心里？你现在完全在我的控制之下。没有人知道，也不可能有人再看到你了。”

“你能不能省省这些老套的情节？”汤米埋怨道，“我是不是还得说，‘你个恶棍，我定能打败你’？这类台词已经太俗套了。”

“那个女孩呢？”对方威胁地盯着他，“想想她，也不能让你动摇吗？”

“我被塞住嘴巴，挟持到这儿，根据这种情况，”汤米说，“我不得不得出结论，你那位健谈的年轻人哈克肯定也干了同样的事，因此我那不幸的秘书也会马上过来参加这场小型茶话会。”

“不全对。贝尔斯福德先生——你看，我对你了如指掌——贝尔斯福德太太不会被带到这儿来。这是我的一个小小的防范措施。我觉得你的那些身居要职的朋友可能会监视你们的行踪。兵分两路，就不会都被跟踪。若有意外，我总能掌控一个。现在，我在等——”

突然，他住了口，门开了，那位司机进来说道：

“我们没有被跟踪，先生。咱们干得利落。”

“好，你可以走了，格雷戈里。”

“目前为止，一切顺利，”“公爵”说，“现在我们该怎么处置你呢，贝尔斯福德·布兰特先生？”

“我希望你能把这个讨厌的眼罩摘掉。”汤米说。

“我想我不能，戴着它，你就是真正的盲人——摘了它，你会和我一样看得清楚明白——这对实施我的小计划不利。因为我有一个绝妙的计划，你不是喜欢那些夸大其词的小说吗，布兰特先生。你和你太太今天玩的这个小把戏足以证明这点。现在我也安排了一个小游戏——相当有创意，等我向您解说清楚，我确信您一定会欣然赞同。

“你看，你脚下的那块地板是金属做的，上面到处是小突起。我只要按一下按钮——刺耳的咔嗒声立刻就会响起，电流接通。踩着任何一个小突起都意味着——死亡。你懂吗？如果你能看见……不过你看不见。你身陷黑暗。这个小游戏——就叫盲人的死亡魔法。如果你能安全到达那扇门——就获得自由！不过我想，在还没到达之前，你注定会碰到一个那种致命的小突起。这太有趣啦——对我来说！”

他走上前解开汤米的双手，然后把手杖递给汤米，讽刺地微微鞠了一躬。

“大名鼎鼎的解决难题的盲人专家。我们来看看，你是否能解决这个问题。我就站在这儿，手枪子弹上膛。如果你举起手摘眼罩，我就开枪。清楚了吗？”

“完全清楚，”汤米说，脸色更加苍白，但是语气却十分坚定，“我猜我没有一线生还的希望？”

“哦，这个嘛——”那位耸耸肩。

“你这个该死的狡猾的魔鬼，”汤米说，“但是你忘记了一件事。另外，我能点支烟吧？我可怜的小心脏扑通扑通直跳。”

“可以点支烟——但是别耍花招。我盯着你呢，别忘了，枪栓开着。”

“我可不是不识时务的家伙，”汤米说，“我不耍花招。”他从烟盒中抽出一支香烟，然后摸索出一盒火柴。“好，我不是在摸枪。但是你也知道我没带武器。同时我不得不提醒你，正如先前所说，你忘了一件

事。”

“什么事？”

汤米从火柴盒中拿出一根火柴，准备划燃。

“我看不到，而你却能看得一清二楚，对吧？你占绝对优势。但是如果我们两个都处于黑暗之中——嗯？那你的优势又在哪儿？”

他划燃了火柴。

“那么瞄准开关射击，让整个房间黑咕隆咚，你就满意了？”

“还行吧，”汤米说，“那我也没法让你看不见。但是物极必反，你知道。来点强光怎么样？”

说着，他用划亮的火柴点着了手里的什么东西，接着把那东西往桌子上一抛。

一股炫目的火焰瞬间照亮了房间。

一瞬间，受强烈的光线刺激，‘公爵’眨着眼睛，踉跄后退，手枪也垂了下去。

等他再次睁开眼睛，竟然发现胸口被一个尖利的东西顶着。

“放下枪！”汤米命令道，“快点，我同意用中空手杖对付你确实是相当老套。所以我并没有使用手杖，而一根内藏刀剑的手杖却是非常有用的武器。不是吗？几乎跟镁光条一样有用。放下枪！”

面对那个闪闪发光的尖利的剑尖，这个人只好放下枪。然后，随着一声大笑，他突然往后退了一步。

“我还是占优势，”他嘲弄道，“我能看见，而你不能。”

“这就是你大错特错的地方。”汤米说，“我也能看得清清楚楚。这个眼罩是假的。我本来打算给塔彭丝也戴一个。先玩一两个小把戏，然后快吃完午餐时再来一场完美的无可挑剔的表演，让你确信我什么都看

不到。哇，上帝保佑你，我完全能走到门边，轻松避开那些小突起。但是我不相信你会说话算话。你不会让我活着出去。好了，现在轮到你要小心了——”

‘公爵’由于狂怒，脸部肌肉抽动，暴跳如雷向前扑来，完全忘记了小心脚下。

突然一阵爆裂声，腾起蓝色火苗，他摇摆了一阵，然后像条狗一样倒下了。一股烧焦毛发和烤肉的气味弥漫在整个房间里，混合着一种强烈的臭氧味。

“哇哦。”汤米皱皱眉头。

他抹了把脸上的汗，然后，小心翼翼地一步步挪到墙边，按了一下那人按过的操控按钮。

他快步穿过房间走到门边，小心拉开门，向外张望。门外没有一个人影。然后他迅速下了楼，出了前门。

街上安全，他心有余悸地抬头看看那所房子，不禁打了个寒战，同时注意了一下门牌号码。然后他迅速来到最近的电话亭。

忐忑不安地等了一会儿，接着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

“塔彭丝吗？谢天谢地！”

“是的，我很好。我当时完全明白了你的意思。利用去找酒店领班订餐的时间，我通知西菲，外号虾米的，到布利兹大酒店，跟踪那两个陌生人。阿尔伯特及时赶到那儿，当我们分乘两辆车出发时，他便乘出租车紧随我坐的车，看到他们把我带到了哪儿，然后报了警。”

“阿尔伯特好样的，”汤米说，“勇敢。我就知道他会选择跟随你。但我还是一直很放心不下。我有许多事要告诉你。我现在要马上回来。回来后第一件事就是签一张大支票，去圣邓斯坦歌剧院订座。老天，错过了那场演出将是终身憾事。”

---

[1] 索尔利·科尔顿（Thornley Colton）是美国编剧、记者及作家克林顿·斯

塔格（Clinton H. Stagg，1888—1916）创造的盲人侦探。

[2] 西德尼·泰晤士（Sydney Thames）是索尔利·科尔顿的助手，因是在泰晤士河边被捡到的孤儿，故名。

[3] 甘吉斯（Ganges），意思为恒河。

第九章 迷雾魅影

1

汤米连日来心情不佳。布兰特卓越事务所遭遇败北，就算不是经济上的打击，也是自尊心的挫败。在阿林顿市阿林顿府邸发生了珍珠项链被盗事件，他们以专业侦探的身份接受委托，然而布兰特卓越的侦探们却没有探出个究竟。汤米乔装打扮成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费尽心机跟踪那位嗜赌如命的女伯爵，而塔彭丝也在高尔夫球场上使出浑身解数对这个家族的侄子"献媚取宠"。此时当地的警探却不动声色地逮捕了这座府邸的随从侍卫，总部有充分证据证明他是个惯犯，早已记录在案。这家伙一五一十地招供了所有的罪行。

汤米和塔彭丝只好灰头土脸地回来。现在二人正在大阿林顿酒店喝着鸡尾酒聊以自慰。汤米还穿着那件神父装。

"布朗神父如此机智也于事无补，"他沮丧地说，"而我只剩下这一样保护伞了。"

"这可不是关于布朗神父的问题，"塔彭丝说，"关键是，从一开始就需要某种环境，一定要先从平凡的事情做起，然后才会有奇迹出现。这是万事的规律。"

"不幸的是，"汤米说，"我们不得不回到伦敦，但愿去车站的路上会有奇迹发生。"

他把手中的酒杯举到唇边，但是里面的液体却突然溅了出来，这是因为一只沉重的大手拍在他的肩膀上，同时一个低沉的嗓音问候道：

"上帝，是老朋友汤米！啊，还有汤米太太。什么风把你们吹来了？好多年不曾见到，也没有听到你们的消息了。"

"哎呀，是巴尔杰。"汤米说，放下还残留少许鸡尾酒的酒杯，转过

身去看着这个突然打扰他们的人。来者是个大块头，宽肩膀，大约三十多岁，一张泛着红光的愉快的圆脸，身着一套高尔夫运动装。“你好，愉快的老巴尔杰！”

“但是，老伙计，”巴尔杰说（顺便补充下，他的真名叫马文·埃斯特科特），“我从不曾听说你做了神父，难以想象，你居然是个该死的神父。”

塔彭丝忍不住发出了一阵大笑，汤米尴尬地看着她。然后，他们突然意识到有第四个人在场。

这是一个身材窈窕的女孩，一头金色秀发，圆圆的蓝眼睛，美得不可方物。她身着一件昂贵的黑色貂皮大衣，头戴漂亮的貂皮帽，耳朵上一对硕大的珍珠耳坠。她微笑着，那微笑似乎在说，她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全英格兰，甚至是全世界是最值得人们仰慕的美人。尽管对此她并不自负，但是却十分确定。

无论汤米还是塔彭丝都立刻认出了她。他们已三次在《心灵的秘密》这场戏里欣赏过她的精彩表演；在另一部成功的剧作《火之柱》中，也曾三次目睹过她的风采，在其他的戏中更是见过她无数次。或许，在英格兰，没有任何其他演员比吉尔达·格兰小姐在英国观众心目中占据更恒久的地位了。报纸上报道她是全英国最漂亮的女人，但是也有谣言说她是全英国最大的傻瓜。

“我的老朋友，格兰小姐。”埃斯特科特说，语气里带着些许歉意，因为竟然冷落了这位光彩照人的尤物，哪怕片刻时间也是不应该的。

“汤米和汤米太太，这位是吉尔达·格兰小姐。”

他的语气里带着无可置疑的自豪。单是有幸能陪伴格兰小姐出现在公众场合，就给了他莫大的荣耀。

这位女演员毫不掩饰地极有兴趣地盯着汤米。

“您真的是神父？”她问道，“一位天主教神父？我以为他们是不结婚的。”

埃斯科特再次大笑起来。

“太好了，”他爆笑说，“你这个诡计多端的家伙，汤米。汤米太太，很高兴他没有和您断绝关系，他还有点良心。”

吉尔达·格兰连看都不看他一眼，继续困惑地盯着汤米。

“您真的是神父吗？”她问。

“我们的生活和表面看起来不一样，”汤米轻轻地说，“我的职业不像一般的神父。我不给人告解——但是我聆听忏悔——我——”

“别听他的，”埃斯科特打断他，“他开玩笑呢。”

“如果你不是神父，我不明白你为啥穿成这样，”她不解地问，“除非——”

“我让任何罪犯都难逃法网，”汤米说，“也履行其他类似的职责。”

“哦。”她皱着眉头，一双美丽而又困惑的眼睛盯着他。

“我怀疑她能否明白我的话，”汤米心想，“恐怕得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给她听。”

他大声问道：

“巴尔杰，知道回城的火车几点吗？我们急着回家，这儿到车站有多远？”

“步行十分钟。但是不急，下趟车是六点三十五发车，现在才五点四十，你刚错过一班。”

“从这儿到车站怎么走？”

“出了酒店，直接左转，然后——我看看——沿着摩根大道直行，这是最佳路线，对吧？”

“摩根大道？”格兰小姐突然激动起来，惊讶地瞪着他。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埃斯科特大笑着说，“是鬼。摩根大道一侧是墓地，传说有个在暴乱中死去的警察的鬼魂出现，还带着他的伤口，出没在摩根大道。一个幽灵警察！你相信吗？但是许多人赌咒发誓说亲眼看到过。”

“一位警察？”格兰小姐说，她打了个哆嗦，“但实际上，世界上并没有鬼魂，不是吗？我的意思是——不会有这样恐怖的事情吧？”

她站起身，把外衣紧裹在身上。

“好了，再见。”她含糊地说。

她自始至终都完全没有理睬塔彭丝，甚至告别的时候，她也看都没看塔彭丝一眼。但是，临走时她扭过头来又疑惑地看了一眼汤米。

她刚走到酒店门口，就迎面遇到了一个高个儿男人，他头发灰白，脸色通红，这个人惊喜地叫了起来，随后扶着她的胳膊，引她穿过门厅，亲切地和她交谈。

“真是个漂亮的尤物，是吧？”埃斯科特说，“但是却长了个兔子脑袋。有传言说她要嫁给勒康伯里勋爵。门厅里那位就是勒康伯里勋爵。”

“看起来他并不是一个好的结婚对象。”塔彭丝说。

埃斯科特耸了耸肩。

“爵位还是很有吸引力的，我猜，”他说，“再说了，勒康伯里可不是个破落贵族。嫁给他，她会过上养尊处优的生活。没有人知道她的出身。我猜应该是来自贫民区。关于她的身世谜团，总可以根据一些事情来推断。她不住在酒店。我曾试图打听她究竟住在哪儿，却遭到她的斥责——十分严厉的斥责，只有她才会这么做。天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看了一眼手表，惊叫一声。

“我必须得走了。非常高兴再见到你们两位。改天我们在伦敦一起

痛快喝一杯，再见。”

他急匆匆地走了，这时一个侍者手托一个浅托盘送来一页便签，上面没有署名。

“这是给您的，先生，”他对汤米说，“吉尔达·格兰小姐让送的。”

汤米好奇地撕开，信封内页上歪歪扭扭地写了几行字：

我不确定，但是我想您或许能帮帮我。您将要走那条路去火车站，那么您能在六点十分去一趟摩根大道旁边的白房子吗？

您真诚的，
吉尔达·格兰

汤米对着这页纸点点头，侍者走后，他把这个便签递给了塔彭丝。“这太奇怪了，”塔彭丝说，“难道是因为她还认为你是神父吗？”“不是，”汤米若有所思地说，“我想应该是因为她最终明白我不是神父。喂，这是什么？”

汤米口中的“这”是一个年轻人，一头火红的头发，桀骜不驯的下巴，穿着一身极为破旧的衣服。他已走进房间，向他们走来，嘴里自言自语。

“活见鬼了！”这个红发男人用力大声地喊道，“我说的正是——活见鬼！”

他扑通一下坐在这对年轻夫妇旁边的椅子上，十分不高兴地盯着他们。

“所有女人都该见鬼去，这就是我要说的，”这个年轻人说，狠狠地看着塔彭丝，“哦！只要不高兴就把我踢到街上。把我赶出酒店，这不是第一次了。我们为什么不能说出我们的想法？我们为什么要抑制自己的情感，我们为什么非得傻笑，说着和别人一样的话？我并不认为这样讨人喜欢，这样就是彬彬有礼。我觉得这就像是扼住了某人的喉咙，慢慢地让他窒息而死。”

他住了嘴。

“这话是针对某个人？”塔彭丝问，“还是所有人？”

“某个人。”这个年轻人冷酷地说。

“有趣，”塔彭丝说，“你愿意给我们讲得更详细点吗？”

“我的名字叫赖利，”这个红头发男人说，“詹姆斯·赖利。你可能听说过这个名字，我写过一部宣传和平主义的诗集——写得不错，不自夸地说。”

“和平主义诗歌？”塔彭丝吃惊地说。

“是的——有什么问题吗？”赖利挑衅地问。

“哦！没什么。”塔彭丝赶紧说。

“我一直向往和平，”赖利恶狠狠地说，“让战争和女人下地狱吧！女人！你看到刚才在这儿晃荡的那个女人了吧？她自称吉尔达·格兰。吉尔达·格兰！哼！我曾是那么仰慕她。我对你们说——如果她还有颗心，就应该感受到我的情感。她曾经喜欢过我，我一定还能赢得她的芳心。如果她把自己卖给那堆臭粪，勒康伯里——哼，我会立刻亲手杀了她！愿上帝保佑她。”

说到这儿，他突然站起来，冲出了房间。

汤米扬起眉头。

“真是位冲动的绅士，”他喃喃道，“好了，塔彭丝，我们是不是该出发了？”

他们从酒店里出来，沉浸到外面凉爽的空气中，一阵浓雾弥漫开来。按照埃斯科特的指引，他们在酒店左边直接转弯，几分钟后他们来到一个拐角，路牌上标着：“摩根大道。”

雾气变浓了，柔软的、奶白色的浓雾一小团一小团迅速地从他们身边飘过。他们的左侧是墓地的高墙，右侧是一排小房子。没过多久，这

些都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高高的树篱。

“汤米，”塔彭丝说，“我觉得心惊肉跳。这浓雾——和这寂静，好像我们与世隔绝了。”

“人都会有这样的感觉，”汤米赞同道，“孑然一身。这是迷雾的效果，我们无法看清前方。”

塔彭丝点点头。

“只有我们的脚步声回响在人行道上。听，那是什么声音？”

“什么什么声音？”

“我想我听到后面有脚步声。”

“如果你再这样紧张，一会儿你还会看到鬼魂呢，”汤米温和地说，“别这么紧张。是不是怕那个幽灵警察把手搭在你的肩膀上？”

塔彭丝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

“别说了，汤米，现在你让我不由自主地想到那个可怕的场景。”

她扭过头去，伸长脖子，竭力想透过环绕着他们的白纱看到什么。

“又来了，”她小声说，“不，现在越来越近了。哦，汤米，别说你听不到？”

“我确实听到了什么，是的，我们后面有脚步声。还有人走这条路想赶火车。我怀疑——”

他突然停下来，一动不动地站着，塔彭丝也倒吸了一口气。

他们面前的浓雾纱帘仿佛突然被人刷地一下拉开了。而那儿，不到二十步远的地方，一个巨人般的警察突然出现。好像是鬼魂从浓雾中突然显形，转瞬间，又消失了。再一转眼，又出现了。这当然也可能是两个目击者因极度恐惧产生的幻觉。随后，浓雾消退，背景逐渐清晰，一幕场景呈现出来，好像一幕戏剧的开场：

一位身材高大、身着蓝色制服的警察，鲜红的邮筒，路的右边露出白房子的轮廓。

“红的、白的、蓝的，”汤米说，“真他妈的逼真，来吧，塔彭丝，没什么可怕的。”

因为，他看到的那位警察是个真正的警察。而且，他也并不像刚才在浓雾中浮现出来时那么高大。

但是当他们继续前行时，脚步声又从后面响起，一个男人急匆匆地从他们身边经过。他拐进了白房子的大门，踏上台阶，大声叩击着门环。这时他们正从那个警察所站的地方经过，他确信那个人在盯着他们看。

“那位绅士似乎很着急。”这个警察发表意见。

他缓慢地、若有所思地说，似乎在深思熟虑。

“他就是那类急性子的绅士。”汤米评价道。

警察慢慢地把怀疑的目光转到他的脸上。

“不，”汤米说，“他不是我的朋友，但是我偶然认识他，他叫赖利。”

“啊哈！”警察说，“好吧，我应该继续巡逻。”

“您能告诉我白房子在哪儿吗？”汤米说。

警官向一侧偏偏头。

“这儿就是。霍尼科特太太的住宅。”他停下脚步，补充道，显然是想给他们提供点有价值的信息，“一个神经质的女人，总是怀疑周围有窃贼。总是让我监视她房子的周围。一个中年妇女总喜欢那样。”

“中年妇女，啊？”汤米说，“那您知不知道有一位年轻女士待在这儿？”

“年轻女士？”警察沉思道，“一位年轻女士，没有，我可以说我一点不知道。”

“她可能不住在这儿，汤米，”塔彭丝说，“而且，她也不可能在这儿。在我们动身前，她可能已经走了。”

“啊！”这个警察突然说，“现在我突然想起来，一位女士确实进过这扇大门。我刚沿着这条路走过来时看见过她，大约三四分钟前或许。”

“穿着一件貂皮大衣？”塔彭丝急切地问。

“脖子里确实围着个类似白色兔子似的东西。”警官说。

塔彭丝笑了笑。那警察朝他们走来的方向离去，而他俩也准备进入白房子的大门。

突然，一声低沉的、压抑的喊声从房子里面传出来。几乎与此同时，房子前门打开了，詹姆斯·赖利慌慌张张冲下台阶。他的脸苍白而扭曲，眼睛空洞地盯着前方，摇摇晃晃像个醉汉。

他从汤米和塔彭丝身边经过，却似乎没有看到他俩，嘴里喃喃自语，一遍遍地重复着：

“我的天啊！我的天！哦，我的天啊！”

他一把抓住门柱，似乎要稳住身体，但接着，似乎被突出其来的一阵恐慌所驱使，他迅速冲下路面，沿着与刚才那位警察相反的方向狂奔而去。

2

汤米和塔彭丝面面相觑，满腹疑惑。

“看来，”汤米说，“那所房子里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把我们的朋友赖利吓坏了。”

塔彭丝漫不经心地伸出手指划过门柱。

“他的手一定在什么地方摸到了刚涂了红色油漆的东西。”

“啊，”汤米说，“我想我们最好快点进去，我真捉摸不透里面发生了什么。”

房门口，一位戴白帽子的女仆站在那儿，愤怒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您见过那样的吗，神父，”她叫嚷着，当汤米登上台阶时，“那个家伙过来，说要找一位年轻女士。他不声不响地冲上楼。不一会儿，她就像只野猫似的发出一声尖叫——奇怪，可怜的美丽姑娘，紧接着他又直冲下来，脸色苍白，像撞见了鬼，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和谁在前门说话，艾伦？”门厅里一个尖锐的声音问道。

“太太来了。”艾伦说道，其实已没必要介绍。

她退后一步，汤米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位灰白头发的中年妇女，一双冷淡的蓝眼睛完全隐在夹鼻眼镜后面，骨瘦如柴的身体，裹着一件黑色紧身的外衣，镶着喇叭形花边。

“霍尼科特太太？”汤米说，“我来这儿要见一见格兰小姐。”

霍尼科特太太尖锐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走向塔彭丝，仔细打量着她。

“哦，是吗？”她说，“那么你最好进来。”

她在前面带路进了门厅，沿着门厅前行进入这所房子后面的一个房间，这个房间正对着花园。这是一个很大的房间，但是比实际显得小一些，因为房间里塞满了桌椅。壁炉里燃烧着熊熊火焰，包着印花布的沙发摆在另一边。墙上贴着灰色细条纹壁纸，房顶环绕着彩色玫瑰进行装饰。大量的雕刻和油画遮住了墙壁。

这个房间的陈设似乎不可能和高贵的吉尔达·格兰小姐联系起来。

“请坐，”霍尼科特太太说，“首先，您要原谅我，如果我说我不信天主教，也从没想过会有天主教神父来到我家。但是如果吉尔达改信了罗马异教的话，也就不难想象她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了——我敢说会越

来越糟糕。她根本不可能有什么信仰。如果罗马天主教的神父可以结婚，我倒应该多考虑考虑这个教派——我总是实话实说。想想那些女修道院，许多年轻貌美的女孩被关在那儿，没有人知道她们会遭遇什么——哎，真不敢想象。”

霍尼科特太太终于住了嘴，深吸了一口气。

没有进一步为教士的禁欲主义辩护，也没有进一步探讨其他有争议的地方，汤米直入主题：

“我知道，霍尼科特太太，格兰小姐在这所房子里。”

“是的，但是我不赞同她这么做。婚姻就是婚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如果你铺好了床，那你就一定要躺在上面。”

“我不明白——”汤米有些兴奋地说。

“我也不明白。这也是我带你们进来的原因。等我说完我憋在内心的话后，您可以上去找吉尔达。她来找我——在事隔这么多年之后，你们想想看！——她求我帮帮她，想让我见见她的丈夫，说服他同意离婚。我坦白地告诉她，我绝不插手这件事。离婚是有罪的，但是我不能拒绝自己的妹妹在我的房子里有一块栖身之地，对吧？”

“您的妹妹？”汤米问道。

“是的，吉尔达是我的妹妹，她没有告诉过您吗？”

汤米目瞪口呆地看着她。这件事似乎难以置信。然后，他回想起天使般美丽的吉尔达·格兰似乎已经出名很多年了，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就看她的表演。是的，这毕竟是有可能的。但她们之间有多么鲜明的反差啊。吉尔达·格兰就是出身于这个下层中产阶级家庭。而她把这个秘密藏得可真好啊！

“我还是不太明白，”他说，“您的妹妹已经结婚了？”

“十七岁时私奔的，”霍尼科特太太简洁地说，“和一个地位低下、极不相配的普通家伙。而我们的父亲难以接受。这事闹得很不愉快。后

来她离开她的丈夫去演戏。演戏！我这辈子都没进过剧院。我坚决不和不道德的事情打交道。现在，这么多年之后，她想和这个男人离婚。我猜，是想和另一位大人物结婚。但是她的丈夫坚决不离——威武不屈，利诱不受——我佩服他这点。”

“他叫什么？”汤米突然问。

“很特别的名字，但是我不记得了！我听到这个名字大约是在二十年前。我父亲不许提起这个名字。我也不愿和吉尔达讨论这件事。她知道我怎么想，这就够了。”

“不会是赖利吧？是吗？”

“可能是吧，但我真说不准。我完全记不清了。”

“我是说刚才来这儿的那个人。”

“啊，那个人！我以为他是个从医院逃跑的精神病人。当时我在厨房给艾伦安排事情，刚回到这个房间，正在想吉尔达回来没有（她有一把钥匙），我就听见她的声音。她在大厅里耽搁了一两分钟，然后径直上楼。大约三分钟后，那个吓人的砰砰的敲门声就响起来了。我来到门厅，只见一个男人冲上楼梯，接着楼上便传来尖叫声，不久他又匆忙下楼像个疯子般冲出门去，事情经过就是这样。”

汤米站起身来。

“霍尼科特太太，我们应该马上上楼，恐怕——”

“怕什么？”

“恐怕您家没有刚漆过红漆还未干的东西吧？”

霍尼科特瞪大眼睛盯着他。

“当然没有。”

“这正是我担心的，”汤米严肃地说，“请允许我们马上去您妹妹的房间。”

沉默了片刻，霍尼科特太太在前面带路。这时，他们瞥见一直在门厅的艾伦迅速退到一个房间里。

上了楼，霍尼科特太太打开楼上第一扇门。汤米和塔彭丝紧随她进入房间。

突然她倒吸了一口气，踉跄后退。

一个一身黑衣、围着貂皮的身体一动不动，四肢摊开倒在沙发上。脸上没有受伤，她安详得像一个无忧无虑的、美丽的、熟睡的孩子。伤口在头部一侧，显然是被什么钝器重击，击碎了颅骨。血慢慢地滴到地板上，但伤口早已不流血了……

汤米检查了这具平卧的躯体，脸色变得惨白。

“那么，”他终于说，“她终究不是被掐死的。”

“您什么意思？谁干的？”霍尼科特太太哭喊道，“她死了吗？”

“啊，是的，霍尼科特太太，她死了，被人杀了。问题是——谁杀的？真是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奇怪的是——尽管他扬言要亲手杀了她，但我并不认为这个家伙真干得出来。”

他停顿了一下，然后果断地转过身面对塔彭丝：

“你能出去找到那个警察，或者找个地方打电话报警吗？”

塔彭丝点点头。她也脸色惨白。汤米搀着霍尼科特太太再次下楼。

“我不想出什么差错，”他说，“您知道您妹妹进来的确切时间吗？”

“是的，我知道，”霍尼科特太太说，“因为我刚刚把钟表调快了五分钟，每天晚上我都这么做，这个钟一天慢五分钟。我的手表上当时正是六点零八分，手表不快不慢，十分准确。”

汤米点点头。这和警察讲的完全吻合。他说曾看到围着白貂皮的女人进入了这个大门，可能过了三分钟后汤米和塔彭丝到了这儿。汤米当时瞥了一眼自己的手表，并注意到比他们在便签上约定的时间晚了一分

钟。

这时恰好可能那个凶手正在楼上房间里等吉尔达·格兰。但是如果这个推论成立，他一定还藏在这所房子里。因为除了詹姆斯·赖利，没人离开过这所房子。

他跑上楼，迅速地挨个儿搜索了一遍这所房子的每个房间，但是连个人影也没有见到。

然后他决定和艾伦谈一谈。在他告诉她吉尔达被杀的消息后，她先是恸哭起来，然后祈祷，请求上帝饶恕那死去的灵魂。等她终于做完这一切，他便问了她几个问题。

那个下午还有什么别的人来这所房子找格兰小姐吗？根本没有。那个晚上她自己曾经上过楼吗？是的，她像往常一样六点上楼去拉下窗帘——也可能六点过几分。但可以肯定一点，她是在这个疯狂的家伙来敲门之前上的楼。她跑下楼去开门——给那个黑心的凶手。

汤米任由她说。但他还是对赖利抱有一些莫名其妙的同情，不愿相信他做过这样的事情。但是再没有别人会杀吉尔达·格兰。房子里剩下的也只有霍尼科特和艾伦两个人。

他听到门厅里传来声响，出去一看，是塔彭丝和那个警察在外面拍打大门。后者已经拿出了一个记事簿和一支钝了的铅笔，他偷偷地舔了舔那支铅笔。上楼后，他表情冷漠地审视着受害者，发表的唯一观点是：他要是动了现场什么东西，探长肯定会责骂他。他听着霍尼科特太太歇斯底里的爆发和语无伦次的解释，偶尔在本子上写下些什么，显得平静而镇定。

在出去给总部打电话之前，汤米终于在外面台阶上和他单独待了一两分钟。

“记得你说过，你看到死者在这儿拐进大门，对吧？你确定她是自己一个人？”

“哦，她单独一人没错，没人和她在一起。”

“从那时起到你遇见我们这段时间之内，没有人从大门出来？”

“一个人也没有。”

“如是有人从前门出来，你一定看得见吧？”

“当然。没有人，除了那个疯狂的家伙。”

这位庄严的执法者煞有介事地迈步下了台阶，在白色的门柱前停下，这门柱上有一个刺眼的红色手印。

“这凶手一定不是个行家里手，”他嘲弄地说，“居然留下这样的线索。”

然后他大摇大摆地沿街走去。

3

凶杀案发生后的第二天。汤米和塔彭丝仍住在格兰大酒店，但是汤米考虑还是脱掉他那套神父的行头更明智。

詹姆斯·赖利已经被逮捕监禁。他的律师，马维尔先生，刚刚和汤米就这个案子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一场谈话。

“我根本不会相信是詹姆斯·赖利干的，”他简洁地说，“他一直都说话极端，但是仅此而已，他干不出极端的事情来。”

汤米点点头。

“如果你花大精力去夸夸其谈，就不会有太多精力付诸行动。但我知道，我是指控他杀人的主要证人。他恰在凶杀案发生前和我进行的一场谈话中极力诅咒她，这会是对他不利的证据。可是尽管这样，我喜欢这个人，如果有别的任何人可以怀疑，我都会相信他是无罪的。那么他自己对这事是怎么说的？”

律师噘起了嘴唇。

“他说他发现她躺在那儿死了。但是这当然不可能。他撒了谎，这

是他事先考虑好的谎言。”

“因为，如果他恰好说的是真的，那就意味着那个饶舌的霍尼科特太太实施了犯罪——而这太难以置信了。是的，一定是他干的。”

“女仆说听到了她的尖叫声，别忘了。”

“女仆——是的——”

汤米沉默了片刻，然后他若有所思地说道：

“我们多容易受骗啊，真的。我们相信证据，似乎它就是真理。但实际上它是什么？只是感觉给我们大脑留下的印象罢了——如果这些印象错了呢？”

律师耸耸肩。

“啊！我们都明白确实有些证人不可靠，随着时间的推移，证人会回想起越来越多的情况，这并不是存心欺骗。”

“我指的并不只是那些证人。我是指我们所有人——我们说事情不能只看表面，但是从没意识到我们一直是这样做的。比如，你和我，肯定说过‘邮件来了’，其实真正指的是我们听到两声敲门声和信箱的格格声。十次有九次我们是对的，确实有邮件，但是也恰恰可能第十次，只是哪个小淘气包和我们开玩笑。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啊——是的，”马维尔先生慢吞吞地说，“但是我不明白你的用意所在？”

“不明白？当然我自己也不确定。但是我的头脑开始慢慢清晰了。像一根手杖，塔彭丝。你记得吗？一头指向一端——但另一头指向相反的一端。要确定正确的方向应该以棍端的正确指向为根据。门可以打开——但是也可以关闭。人们上了楼，但他们也会下楼。箱子被关了，必然也会被打开。”

“你到底在说什么？”塔彭丝问。

“这真容易，容易得可笑，真的，”汤米说，“但是我也刚刚想明

白。你怎么知道一个人进了这所房子，因为你听到了门打开和关上的声音。如果期待着某人进来，你就会相信那声音就是他们进来了，但是也极有可能是什么人出去了。”

“但是格兰小姐没有出去啊？”

“没有，我知道她没有出去。但是别的人出去了——那个凶手。”

“但是她怎么进来的，嗯？”

“她进来时，霍尼科特太太正和艾伦在厨房说话。她们没有听到她进来。霍尼科特太太回到客厅，估摸着她妹妹是否该回来了，开始拨正钟表，然后，她以为自己听到了她妹妹进来的声音，并且上了楼。”

“哦，那接下来又该如何解释？那上楼的脚步声？”

“那是艾伦，上楼去拉窗帘。你记得，霍尼科特太太说她妹妹在上楼前曾停了一会儿。那一会儿恰是艾伦从厨房出来进入门厅需要的时间。因而，她恰好错过了，没看到那个凶手。”

“但是，汤米，”塔彭丝叫道，“那她发出的惨叫声呢？”

“那是詹姆斯·赖利的声音。你没注意到他的声音有多尖利吗？在极度紧张的时候，男人的尖叫声恰像女人发出的。”

“但是那个凶手呢？我们一定见过他吧？”

“我们确实见过他。我们甚至还站在那儿和他谈话来着。你还记得那个警察突然出现的情景吗？这是因为他走出大门，恰好路上的大雾逐渐消散。那场景吓了我们一跳，还记得吗？总而言之，尽管我们从未怀疑警察会做出这种事，但警察也是人啊。他们也有爱恨，他们也要结婚……”

“我猜想吉尔达·格兰刚刚在大门外意外地遇到她丈夫，然后带他进了房子，一起商量解决离婚的事情。他不像赖利那样说狠话来发泄，他眼中充满杀意——他有警棍在手，更方便……”

第十章 假钞悬案

1

“塔彭丝，”汤米说，“我们恐怕要搬到一间大些的办公室。”

“胡说，”塔彭丝说，“你一定是昏了头，侥幸破了几个只能赚仨瓜两枣的案子，就自以为是百万富翁了。”

“怎么能说是侥幸呢，别人都说是技术。”

“当然，如果你真的认为自己已经集福尔摩斯、桑代克、麦卡蒂和奥克伍德兄弟于一身的话，那我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但就我个人而言，我宁愿幸运时常光顾我，也不要世间所有所谓的侦破技术。”

“可能你的话有一定道理，”汤米让步说，“但是，塔彭丝，我们还是需要一间较大的办公室。”

“为什么？”

“为了经典的侦探小说啊，”汤米说，“我们还需要几百码长的书架，如果把埃德加·华莱士[1]的著作也摆到书柜里的话。”

“我们确实还没有办过一件类似埃德加·华莱士写过的那些案子呢。”

“恐怕我们永远都不会有机会了，”汤米说，“你没注意到他从不给业余侦探一点机会？他的书中都是货真价实的苏格兰场那类严谨的事务——都是货真价实的案子，没有一点虚构的成分。”

这时，阿尔伯特，那个办公室助理，出现在门口。

“马里奥特探长要见您。”他大声说。

“苏格兰场的神秘人物。”汤米低声道。

“大忙人中的大忙人，”塔彭丝说，“或者说是‘探子’？我总是搞混‘大忙人’和‘探子’。”

探长向他们走来，一脸灿烂的微笑。

“喂，最近怎么样？”他活泼地问，“我们那天的小小探险还不错吧？”

“哦，相当不错，”塔彭丝说，“简直太刺激了，不是吗？”

“那就好，我自己都不知道该怎样描述那次行动呢。”马里奥特谨慎地说。

“什么风把您吹来了，马里奥特？”汤米问道，“只是惦记着我们的神经系统吗？不是吧？”

“不是，”探长说，“是来找卓越的布兰特先生谈公事的。”

“哈哈，”汤米说，“那我也要采用‘卓越’的措辞喽。”

“我专程赶来给你个差事，贝尔斯福德先生，让你去抓捕一个真正的犯罪团伙怎么样？”

“有这样的好事？”汤米难以置信。

“你什么意思，有这样的事？”

“我总以为犯罪团伙只存在于小说中——像江洋大盗，超级罪犯之类的。”

“江洋大盗确实不多见，”探长赞同道，“但是上帝保佑你，先生，现在有几个犯罪团伙出现了。”

“我不知道我是否擅长对付团伙犯罪，”汤米说，“对付业余罪犯，比如说平静生活中偶然出现的犯罪行为——我敢夸口我还是比较擅长的。对付有强烈家庭色彩的小把戏之类的事情，那是我的拿手技能——

因为有塔彭丝随时补充那些女性眼中的小细节，而这些细节十分重要，容易被粗心的男人所忽略。”

他滔滔不绝的雄辩被塔彭丝唐突地打断了——她突然扔给他一个坐垫，让他不要说废话。

“你有没有一点兴趣，先生？”马里奥特探长说，慈祥地对他俩微笑，“如果你不因为我这样说而生气，我是否可以说，很高兴看到两个年轻人尽情地享受人生。”

“享受人生？”塔彭丝睁大眼睛说，“大概是吧，我以前还从未意识到。”

“回到你刚才谈到的犯罪团伙吧，”汤米说，“鉴于我丰富的个人经验——关于公爵夫人，百万富翁和最忠实的女佣——我，或许，可能，屈尊帮您办办这个案子。我不忍心看到苏格兰场陷入困境而袖手旁观。当你拿不定主意时，不妨问一问我们这些小人物。”

“正如我先前所说，你一定会有点兴趣。好，事情是这样的，”探长再次向前猛拉了一下椅子，“现在有些假钞在流通——成百上千的假钞！流通大量的假币肯定会引起混乱。这些假钞做得十分逼真，我这儿就有一张。”

他从口袋中抽出一张一镑的纸币递给汤米。

“看起来像真的一样，不是吗？”

汤米极有兴趣地研究着这张钞票。

“天啊，我一点也看不出这有什么破绽。”

“大部分的人看不出来。现在这儿有一张真的。我来告诉你二者的不同之处——很细微，但你很快就能学会鉴别真伪。拿着这个放大镜。”

五分钟的培训过后，汤米和塔彭丝最终都成了相当熟练的辨别假钞的专家。

“你想让我们做什么，马里奥特探长，”塔彭丝问，“只是留心这些东西吗？”

“要办的事可不止于此，贝尔斯福德太太，我可是寄希望于你们来做这个案子的卧底呢。你看，我们已经发现假钞是从伦敦西区流出的，由一些社会高层人士不断地散发开来。他们还把假钞带到了英吉利海峡的另一边。现在我们对某些人非常感兴趣，梅杰·莱德劳——可能你们听说过这个名字。”

“我想是的，”汤米说，“是和赌马有关的那位吗？”

“是的，梅杰·莱德劳在赛马场上相当有名。目前还没有对他不利的确凿证据，但是我们大概了解到他十分狡猾，背地里干过一两件阴暗的勾当。提到他，知道的人都会表情奇怪。没有人清楚地了解他的过去，也不知道他从哪儿来。他娶了一位十分迷人的法国妻子，她做派招摇，身后尾随着一大群仰慕者。他们——莱德劳夫妇挥金如土，我要搞清楚这些钱是从哪儿来的。”

“或许是那些仰慕者给的。”汤米提议说。

“一般人都这么认为。但是我不这样想。可能是个巧合，但是许多假钞从某个十分隐蔽的小赌场流出，而那儿正是莱德劳夫妇和他们那伙人经常出入的场所。这种赌马可以消耗大量的纸币。这是让假币进入市面流通的好方法。”

“那我们从哪儿入手？”

“从这儿。小圣文森特夫妇是你们的朋友，对吧？他们也和莱德劳夫妇交情不错——尽管不如过去那么深厚了。通过他们，你们能比较轻松地潜入这一团伙内部，而我们当中却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而且他们丝毫也不会对你们起疑心，你们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我们究竟要查清什么？”

“查清他们是从哪儿得来的那些东西，如果他们只是负责散发假币的话。”

“的确如此，”汤米说，“梅杰·莱德劳总是带一个空皮箱出门，回来时箱子都快被塞得满满当当的国债券撑破了。他是怎么做到的？我跟踪他然后发现真相，您是要我们这样干吗？”

“差不多吧。但是别小看这位女士和他的父亲——赫鲁拉德先生。别忘了这些假币还同时在海峡的那一边不断出现。”

“我亲爱的马里奥特，”汤米责备似的喊道，“布兰特卓越事务所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小看’。”

探长站起身来。

“好吧，祝你们好运。”他说，然后起身走了。

“祸害。”塔彭丝激动地说。

“嗳？”汤米困惑地问。

“假币，”塔彭丝解释道，“总是被叫作祸害。你看，我就知道我是对的。哦，汤米，我们接到了一个埃德加·华莱士笔下的案子。我们终于正式做侦探了。”

“是的，”汤米说，“我们出去抓‘噼噼啪啪的发声者’，我们会给他好看。”

“你是说‘叽叽喳喳的发声者’还是‘噼噼啪啪的发声者’？”

“噼噼啪啪的发声者。”

“哦，那什么是噼噼啪啪的发声者？”

“我炮制的一个新词，”汤米说，“用来描述那些把假币带入市场流通的人。银行钞票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因此叫他们‘噼噼啪啪的发声者’。没有比这个词更形象的了。”

“这倒是个相当妙的说法，”塔彭丝说，“挺贴切的，我自己比较喜欢叫他们窃贼，这个词更形象、更邪恶。”

“不，”汤米说，“我先说的‘噼噼啪啪的发声者’，我坚持用这个词。”

“反正我喜欢这个案子，”塔彭丝不理他，“我们可以去各式各样的夜总会，喝许许多多的鸡尾酒，明天我得去买几款黑色睫毛膏。”

“你的眼睫毛本来就够黑的啊。”她的丈夫反对说。

“我可以让它们变得更黑一些，”塔彭丝说，“樱桃红的口红也很有用，特别是超亮款的。”

“塔彭丝，”汤米说，“看来，你内心深处真是放荡不羁啊，幸好你嫁给了我这样一位严肃稳重的中年人。”

“得了吧，”塔彭丝说，“等你去几趟‘蟒蛇’俱乐部，就不会一本正经了。”

汤米从一个橱柜里拿出几瓶酒，两个杯子和一个鸡尾酒调酒器。

“我们现在开始吧，”他说，“我们正在追踪你——‘噼噼啪啪的发声者’，我们发誓要将你们绳之以法。”

2

事实证明，认识莱德劳夫妇是件容易的事。这时的汤米和塔彭丝，年纪轻轻，穿着入时，热情生活，似乎有大把的钱可供挥霍，很快他们就可以自由出入莱德劳夫妇营造的那个特殊的圈子。

梅杰·莱德劳是一个高个子男人，皮肤白皙，典型的英国绅士派头，健壮的运动员风度，但眼睛透出的强硬之气与这种气质稍稍不符，他不时地向两侧警惕地瞟上一两眼，这倒和他被认为的那类人的身份相符。

他是个精明的赌牌玩家，汤米注意到当对方赌注下得高时，他很少输牌。

玛格丽特·莱德劳则是个完全不同的小东西。她极为迷人，身材如

林中女神那般窈窕，脸蛋娇艳好似格勒兹[2]油画上的美女，说一口磕巴却很优雅的英语。在汤米看来，大部分的男人都会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她似乎从一开始就对汤米十分感兴趣，为了演好自己的角色，汤米也让自己加入了她的崇拜者队伍中。

“我的小汤米，”她经常撒娇说，“我肯定不能没有我的小汤米陪着。他的头发，就像日落前的晚霞，不是吗？”

她的父亲是个十分阴险狡猾的人，表面看上去却十分正直、诚实，蓄着小黑胡子，眼神警惕而敏锐。

塔彭丝首战告捷，她拿着十张一镑的纸币来找汤米。

“看看这些，都是假的，是吧？”

汤米仔细审查了这些纸币，证实塔彭丝的猜测是对的。

“你从哪儿弄到的？”

“那个男孩，杰米·福克纳，玛格丽特·莱德劳用这些钱让他替她给一匹马下注。我说我想要些零钱，给了他一张十镑纸币换的。”

“都是崭新的，能发出‘噼噼啪啪’的清脆响声，”汤米沉思地说，“这些还没有倒过多少人的手，我想年轻的福克纳还好吧？”

“你是说杰米？哦，他是个可爱的人。他和我快成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了。”

“我注意到了，”汤米冷冷地说，“你真的认为这有必要吗？”

“哦，这不是为了做生意，”塔彭丝高兴地说，“这是乐趣。他是个好小伙，我很高兴能让他摆脱那个女人的控制。你不知道他在她身上花了多少钱。”

“在我看来，他似乎越来越迷恋你啦，塔彭丝。”

“我自己有时也这样认为，知道自己还年轻有魅力感觉多好啊，是不是？”

“塔彭丝，你的道德品质低到尘埃里了，可悲啊。你现在看问题的角度是错的。”

“我好多年没这么开心过了，”塔彭丝毫不羞耻地说，“而且，你自己呢？这段时间你以为我没看到吗？你还不是总在玛格丽特的裙边转悠？”

“那是办公事。”汤米严厉地说。

“但是她很迷人，你承认吧？”

“她不是我的菜，”汤米说，“我不喜欢她。”

“骗子，”塔彭丝大笑起来，“但是我宁愿嫁给一个骗子也不愿嫁给一个傻子。”

“我认为，”汤米说，“一个丈夫不一定非得要两者必居其一吧？”

但是塔彭丝只给了他一个怜悯的眼神就走了。

在莱德劳太太那一火车的仰慕者中，有一个性格单纯却十分富有的绅士，他叫汉克·赖德。

赖德先生来自阿拉巴马，初次见面他就想和汤米交朋友，并且十分信任汤米。

“那是个可人儿，先生，”赖德先生说，一双眼睛仰慕地追随着可爱的玛格丽特，“浑身洋溢着文明的气息，谁能抵抗这样的法国美人，是吧？每当我接近她时，都不由自主地觉得自己是万能的上帝最早期的作品，我想他在创造这个完美的人儿之前，一定是先拿我们练手了。”

汤米礼貌地赞同这些观点，赖德先生进一步坦白自己的心事：

“这样可爱的一个姑娘竟然为钱烦恼，这简直是一种耻辱。”

“是吗？”汤米问道。

“千真万确。莱德劳真是个怪人，你不知道她的日子过得有多艰

难。”

“她曾告诉我，她怕他怕得要命，不敢伸手向他要些小钱。”

“都是小钱吗？”汤米问。

“是的——我就是说小钱！毕竟，一个女人嘛，总是要讲究穿戴的，衣服越少，价钱越高，我清楚这一点。像她这样美丽的女人不会到处去买过时的东西。玩牌也如此。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可能打牌也十分不走运。不知怎么回事，昨天晚上她就输给我五十英镑。”

“但她前天晚上赢了吉米·福克纳两百英镑。”汤米冷淡地说。

“真的吗？这让我觉得好受些。另外，现在你们国家似乎假币泛滥。今天早晨我到银行存一笔钱，但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一眼就被看出是假币，所以柜员礼貌地告知了我。”

“那可是一大笔钱，那些假币看起来很新吗？”

“崭新的，能发出脆响，像刚造出来一样。哦，这些钱是莱德劳太太付给我的，我认为。真搞不清楚她从哪儿弄来的，多半是从赛马场上哪个恶棍手中得来的吧。”

“是的，”汤米说，“极有可能。”

“您知道，伯瑞斯福德先生，对这种奢侈浮华的生活来说，我还是个新人。这些美女、华服、豪华娱乐设施，会让我两手空空地回去。我来欧州是长见识的。”

汤米点点头，只能在精神上安慰他。告诉他，在玛格丽特·莱德劳的帮助下，赖德先生肯定能大长见识，当然花费也会巨大。

同时，他也再次获得了证据，这些假币就在这附近被散发出来，极有可能玛格丽特·莱德劳就参与其中。

接下来的这个晚上，他自己就获得了直接证据。

在马里奥特探长提到的那个秘密的小赌场，举办了一场舞会，但这

个地方真正吸引人的地方在两扇庄严的折叠门后。那后面是两个暗室，里面摆放着铺着绿色台面呢的桌子，每夜都有巨额的金钱被倒手。

玛格丽特·莱德劳，终于站起身来准备离开，她把一大把小面额钞票塞到汤米手中。

“这些太占地方了，汤米——你能换成大额钞票吗？看我这可爱的小包包，塞得鼓鼓的就不好看了。”

汤米按她的要求给了她一张百元钞票，然后在一个僻静的角落里，他仔细地检查她所给的这些零钱，啊，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假币。

然而，又是谁提供给她这些假币呢？他还没有找到答案。根据阿尔伯特提供的情报，他差不多可以肯定，莱德劳绝不是他要找的人。他的行踪被严密监视，但并没有什么结果。

汤米怀疑玛格丽特的父亲——那位沉默寡言的赫劳尔德。他频繁往返于英法之间，来回捎带假币岂不相当容易？比如，通过行李箱的一个夹层——诸如此类的手段。

汤米慢慢踱出俱乐部，完全沉浸于这些思考之中，但是突然被眼前的当务之急唤醒了。汉克·P.赖德先生正在外面街上，显然他不是很清醒。当时他正想把帽子挂到一辆车的散热器上，但就是挂不上去，每次都差一点。

“这个该死的帽架，该死的帽架，”赖德先生眼泪汪汪地说，“这不像我们美国的，男人们每天晚上都能轻松挂上帽子——每天晚上，先生，您戴着两顶帽子。从没见过一个人戴两顶帽子。一定很管用——防寒。”

“可能我长了两颗脑袋。”汤米郑重其事地说。

“是的，”赖德先生说，“这真奇怪，十分奇怪。我们喝杯鸡尾酒吧，禁酒——不允许，不让我进去。我想我有点醉了——一直不停地喝。鸡尾酒……混合的……天使的吻……是玛格丽特……迷人的尤物，她也喜欢我。马脖子酒，两杯马提尼……三杯‘通往废墟的路’……不是，通往房间的路……把它们倒在一起……倒入一个啤酒罐。我打

赌……我说……去死吧，我说——”

汤米打断他。

“好了，”他安慰他说，“现在，回家怎么样？”

“无家可归。”赖德先生悲伤地说，竟抽泣起来。

“你住在哪个旅馆？”汤米问。

“回不了家了，”赖德先生说，“刮尽了我的金钱，吞食一切。都是她干的。白教堂——白色心肝，白头悲死亡——”

但是赖德先生突然变得严肃起来，他挺直身体，说话也奇迹般地变流畅了。

“年轻人，我告诉你。玛吉带着我，在她的车里，寻宝。英国的贵族都干这个。在鹅卵石下面。五百镑。不可思议，这真不可思议。我告诉你，年轻人，你一直对我很好。我心里记得，先生，心里。我们美国人——”

汤米这次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

“你说什么？莱德劳太太用车载着你？”

这个美国人严肃地点点头。

“去白教堂？”还是严肃地点头。

“你在那儿发现了五百镑？”

赖德先生努力地说话：

“她……她发现的，”他纠正他的提问者，“让我到外面，门外，总是让我在外面，这真可悲。外面——总是外面。”

“你还记得到那儿的路吗？”

“我想我记得，汉克·赖德从不会迷失方向——”

汤米二话不说，伸出手拉着他就往前走。他发现自己的车还在原地，然后他们一路向东飞驰而去。凉爽的空气让赖德先生舒服了不少，他不省人事地瘫靠在汤米身边睡着了。等他醒来，头脑清醒，精神奕奕。

“说，伙计，我们在哪儿？”他问道。

“白教堂，”汤米直截了当地说，“这儿是不是今晚你和莱德劳太太来过的地方？”

“看起来眼熟，”赖德承认，环顾了一下四周，“好像从这儿左拐去了什么地方。就是那儿——那条街。”

汤米按他的指引顺从地转了弯。

“是这儿，我确定。右转，哎，这味真难闻。是的，经过角落里那家酒馆——急转弯，停在那个小胡同口。但是你打的什么主意？告诉我。甩掉尾巴了？我们是要耍他们一下？”

“正是，”汤米说，“我们来耍耍他们。只是一个玩笑，你说呢？”

“行，我会将之告诉世界，”赖德先生赞同，“尽管在这件事中我只是个小角色。”他不满地结束演说。

汤米下了车，也扶赖德先生下了车。他们往前走进了胡同。胡同左边是一排荒废的房子的后墙，大部分房子都有一扇门通往胡同。赖德在其中一扇门前停下来。

“她是从这儿进去的，”他说，“就是这扇门——我十分肯定。”

“它们看起来都很像，”汤米说，“这倒让我想起了士兵和王后的故事，记得吗，他们在一扇门上画了一个十字做记号，我们要不要也这样做？”

他笑着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白色粉笔，在门的下部画了一个大大的十字。然后，他抬头看着山墙高处晃动着的各种模糊的影子，这些影子还

不时地发出几声凄厉的嚎叫。

“周围有许多猫。”他愉快地说。

“接下来怎么办？”赖德先生问，“我们进去吗？”

“事先采取点防范措施。”汤米说。

他上下打量着这个胡同，然后轻轻地尝试开门。门动了，他推开门，向里窥视，看到了一个昏暗的小院。

他无声无息地穿过小院，赖德先生紧跟着他。

“快，”赖德先生说，“有人进了胡同。”

他又溜了出去。汤米安静地站了一会儿，却再没有听见什么。他从口袋中掏出一个手电筒，迅速照了一下院里。借助这瞬间的亮光，他看清了前面的路。他快步向前走去，尝试打开前面紧闭的房门。这扇门竟然也动了，他轻轻推开门进去。

站着听了一会儿，他又打开手电筒。这束光，仿佛是一个事先约好的信号，这个地方似乎突然清晰地呈现在他面前。两个人在他前面，两个人在他后面。他们围上来，粗暴地把他按倒在地。

“亮灯。”一个声音咆哮道。

一盏晃眼的汽油灯点着了。借助光线，汤米看到一圈阴沉的面孔。他有礼貌地扫视着房间，注意到房屋中摆放着一些设备。

“啊哈，”他兴奋地说，“假钞制造老巢，如果我没猜错的话。”

“闭上你的臭嘴。”其中一个人咆哮道。

汤米身后的门打开又关上，一个友好而熟悉的声音响起。

“抓住他了，伙计们，干得好。现在，大忙人先生，让我来告诉你，你将面临什么。”

“老一套的说辞，”汤米说，“我好害怕啊。是的，我是苏格兰场的线人。哇，是汉克·赖德先生，这倒是个惊喜。”

“我知道您也会觉得惊喜。我一直忍着不笑，怕毁了这个晚上——像领孩子似的把你引到这儿来。而你却对自己的小聪明沾沾自喜。你知道吗，宝贝，我从一开始就注意到你了，你混入这伙人中可不是为了找乐子。但我还是让你玩了一阵，当你真正开始怀疑可爱的玛格丽特时，我对自己说‘是时候收网了。’我猜从现在开始，你的朋友得有一阵子听不到你的消息了。”

“收网？我相信这个表述正确，你已经把我收进来了。”

“你不用紧张。不，我们不会采用暴力，只是拘禁，可以这样说。”

“恐怕你这次又投错了马匹，下错了注，”汤米说，“我没打算被‘拘禁’，正如你所说的那样。”

赖德先生亲切地笑了。外面传来猫儿对着月亮发出的一声凄惨的叫声。

“指望你画在门上的十字，嗯？宝贝？”赖德先生说，“要是我，就别做这个梦了。因为我也听过你提到的那个故事。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就听说了。我刚回到胡同里，瞪大眼睛像条狗一样勘察了情况。如果你现在回到胡同里，就会发现那里的每扇门上都画着一模一样的十字。”

汤米沮丧地垂下脑袋。

“还自以为绝顶聪明，对吧？”赖德说。

话音刚落，只听得屋后门响起急促的砰砰声。

“怎么了？”他吓了一跳，大喊道。

与此同时，房子前面也响起了猛烈的撞击声。后面的门很不结实，门锁几乎一下就打开了，马里奥特探长出现在门口。

“干得漂亮，马里奥特，”汤米说，“你来得正是时候，看来你对这

一带十分熟悉。我介绍您和汉克·赖德先生认识，他知道所有的最引人入胜的童话。”

“您知道，赖德先生，”他礼貌地补充道，“我早就怀疑你了，阿尔伯特，就是那个盛气凌人、长着一对大招风耳的男孩，他受命骑摩托车跟踪，只要我和你在任何时候出去兜风。我在门上夸张地画上一个十字去吸引你的注意力，同时在地上倒了一小瓶镇静剂。味道十分难闻，但是猫儿喜欢。当阿尔伯特和警察到达时，附近所有猫都聚集在这所房子外面，这无疑给这所房子打上了明显的标记。”

他微笑地看着目瞪口呆的赖德先生，然后站起身来。

“我说我会帮你抓到‘噼噼啪啪的发声者’，你看，我做到了。”他说。

“你他妈的到底在说什么？”赖德先生问，“你什么意思——噼噼啪啪的发声者？”

“你将会在下一期的犯罪词典条目中查到这个专业术语，”汤米说，“而其词源却无从考证。”

他愉快地微笑着，仔细看看他周围。

“没用一个暗探就完成了所有任务，”他愉快地喁喁细语，“晚安，马里奥特。我现在必须走了，这个故事愉快的结尾还等着我呢。有什么比一个好女人的爱更好的奖励呢——一个在家等我的好女人——是的，应该是的，但是现在有多少人能体会到呢。这是个十分危险的活儿，马里奥特。你认识吉米·福克纳上尉吗？他的舞跳得真是太好了，正如他对鸡尾酒的品位——是的，马里奥特，这真是个十分危险的活儿。”

---

[1] 埃德加·华莱士（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犯罪小说作家，兼编剧、制片人、导演。其最著名的剧本就是无人不知的《金刚》。阿加莎·克里斯蒂曾说：“我从华莱士那里学了不少写侦探小说的窍门。”

[2] 让·巴蒂斯特·格勒兹(Jean Baptiste Greuze，1725—1805)，法国画家，擅长作风俗画和肖像画。

第十一章 太阳谷之谜

1

“你知道我们今天要去哪儿吃午餐吗，塔彭丝？”

贝尔斯福德太太思量着这个问题。

“里茨饭店？”她满怀希望地提出。

“再想想。”

“索霍大街的那家小巧舒适的餐馆？”

“不是，”汤米语气郑重道，“一家ABC餐馆，实际上，就是这家。”

他迅速拉她进了刚才所指的一家餐馆，领她走到角落里一张大理石桌面的餐桌旁。

“这儿棒极了，”汤米坐下后满意地说，“没有比这儿更舒服的地方了。”

“你为什么突然对简朴的生活产生了兴趣？”塔彭丝问。

“你是在看，华生，而不是在观察。我在想那些傲慢的小姐中某一位会不会屈尊注意到我们？啊，好极了，她移步过来了。显然她似乎在想着别的事情，但无疑她的下意识里正忙着安排火腿、鸡蛋、茶罐之类的东西。请来一份肋排和煎土豆，小姐，一大杯咖啡，一根牛肉肠加黄油，给这位女士来一盘牛舌。”

女侍漫不经心地重复了一遍订单，但是塔彭丝突然向前倾了倾身子，并打断了她。

“不，不要肋排和煎土豆。这位绅士要一份奶油蛋糕和一杯牛奶。”

“一份奶油蛋糕和一杯牛奶。”女侍的语气更加漫不经心，好像脑中仍然在想着别的事。她又轻盈地飘走了。

“你没有得到我的允许。”汤米冷冷地说。

“你不也这样，但我说什么了吗？你是坐在桌子上首的老板吗？喂，你的绳子在哪儿？”

汤米从口袋里掏出一捆团在一起的绳子，在上面打了两个结。

“吹毛求疵。”他小声抱怨。

“但是你在点餐时犯了个小错误。”

“女人总是这样较真，”汤米说，“如果说我讨厌什么的话，那就是喝牛奶，还有奶油蛋糕总是黄黄的，看起来黏糊糊的。”

“专业点，”塔彭丝说，“看我怎么大嚼这些冰冷的舌肉，这些冷舌肉真是好东西。现在，我完全准备好扮演波丽·伯顿小姐[1]。再打一个大绳结，我们这就开始。”

“首先，”汤米说，“从完全非正式的角度，让我指出：最近生意太不景气了。既然业务不上门来找我们，那我们就出去找业务。我们可以把我们的才智用到时下某个公之于众的特大悬案上。这让我想到了——太阳谷谜案。”

“啊哈，”塔彭丝很感兴趣地说，“太阳谷谜案。”

汤米从口袋中掏出一团皱巴巴的报纸放到桌子上。

“这是塞斯尔上尉的照片，最近登在《领导者日报》上。”

“啊哈，”塔彭丝说，“我就纳闷，为什么没有人起诉这些报纸，你只能看出那是一个男人，仅此而已。”

“说太阳谷之谜时，我应该说所谓的太阳谷之谜。”汤米继续飞快地说。

“可能对警察来说是个谜，但是对聪明的人来说却不是。”

“再打一个结。”塔彭丝说。

“我不知道关于这个案子，你还记得多少。”汤米继续平静地说。

“都记得，”塔彭丝说，“但我还是别束缚了你的讲述风格。”

“刚好是三周前，”汤米说，“那个著名的高尔夫球场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两个俱乐部会员，他们正兴致勃勃地进行一场比赛，却惊恐地发现有个人面朝下趴在第七个球座那儿。甚至没等他们把他翻转过来，就已经猜出这个人是塞斯尔上尉，他是这个高尔夫球场的常客，总是穿一套奇怪的亮蓝色的高尔夫运动衫。

“人们经常看到塞斯尔上尉一大早就出发去球场练习，开始人们还以为他突患心脏病而死。但是医生的检查报告表明这是一起犯罪事件，他是被谋杀的，被一种特别的凶器——女人的帽针——刺进了心脏。他被发现时至少已经死了十二个小时。

“整个案件扑朔迷离，很快一些有趣的事情逐渐浮出水面。特别是塞斯尔上尉生前最后见到的人是他的朋友和合伙人，波库派恩保险公司的哈拉比先生，他这样讲述了事件经过：

“塞斯尔和他那天早晨已经赛了一局，下午茶后，塞斯尔提议他们应该趁天色未暗多打几洞。哈拉比同意了。塞斯尔似乎兴致很高，状态也非常好。有一条供行人行走的小路穿过球场，当他们打到第六个球座时，哈拉比看到一个女人沿着那条小道走来。她个子很高，一身棕色衣服，但是他并没有特别留意，至于塞斯尔，哈拉比认为根本他就没有注意到她。

“前面提到的那条小路从第七个球座前面穿过，”汤米继续说，“这个女人已经经过这个球座，站在更远的地方，似乎在等什么人。塞斯尔上尉先到达第七个球座那儿，当时哈拉比先生正在更换洞口的球栓。当后者走向第七个球座时，他惊讶地发现塞斯尔正在和这个女人交谈。当他走得更近些，那两个人突然都转过身走了，塞斯尔扭过头来喊道：‘一会儿就回来。’

“这两个人肩并肩走路，仍然认真地交谈着。这条小路通往大路，经过两个相邻花园之间狭窄的树篱，最后通往温德尔舍姆大道。

“按照哈拉比的说法，令他非常满意的是，塞斯尔上尉很守约，在一两分钟之后再次出现，其他两个打球的人在他们后面跟上来，而且天色暗得很快。他们又开始打球，哈拉比马上注意到有什么事令他的同伴很烦恼。因为他不仅球打得很糟糕，而且满面愁容，眉头紧锁。他几乎不回答同伴的问题，狠狠地一下下地击球。显然，发生了什么事使他无心再继续打下去……

“他们打完第七个和第八个球洞后，塞苏尔上尉突然说光线不好，他要回家了。就在他们站的地方恰好有另一条狭窄的羊肠小道通往温德尔舍姆大道。塞斯尔就从这儿离开，那也是他回家的捷径，他家就是温德尔舍姆大道旁的一栋小木屋。其他两个打球的人——走近后，哈拉比对他们提起塞斯比突然的情绪变化。他们俩也看到了塞斯尔上校和那个棕色衣服的女人谈话，但是离得远没有看清她的脸。这三个人都纳闷她到底说了什么，让他们的朋友如此烦恼。

“他们一起回到俱乐部更衣室，就当时情况而言，他们被认为是最后见到塞斯尔上校活着的人。这天是星期三，正好每周三会发行去伦敦的优惠票。打理塞斯尔上尉小木屋的那对夫妇像往常一样去了城里，直到末班火车才回来。他们像平常一样进了门，以为他们的主人在他房间里睡觉。而塞斯尔太太，当天恰好出门拜访朋友去了。

“连续九天，人们对上尉之死进行了各种猜测。没有人能说出这个案件的作案动机。身着棕色衣服的高个儿女人的身份也是议论的焦点，但也没有结果。警察，照例被公众谴责无作为——当然这也不公平，时间会证明这一点。一周之后，一个叫多萝西·埃文斯的女孩被逮捕，她被指控是杀害安东尼·塞斯尔上尉的凶手。

“警察几乎没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这个死去的男人手指间绕着一根美丽的头发，他的蓝色外套纽扣上缠着几根火红色的毛线纤维。经过在火车站和别的地方的明察暗访，得出了如下事实。

“一位身着火红色外套和裙子的年轻女孩那晚七点钟左右乘火车来到这儿，曾打听去塞斯尔上尉家的路。两个小时后这个女孩在火车站再次出现。当时她帽子歪斜，头发蓬乱，似乎十分激动。她一边询问回城

的火车，一边不时地回头张望身后，好像害怕什么人追上来。

“我们的警力在许多方面还是挺优秀的，就凭这些蛛丝马迹，他们追踪到了这个女孩，确认她的身份——名叫多萝西·埃文斯。她被控谋杀。警方警告她所说的任何一句话都将被当作呈堂证供，但是她坚持发表辩护声明，又在接下来的审讯中详细复述了一遍，没任何新东西。

“她是这样说的：她是个打字员，一天晚上在电影院和一位衣着入时的先生结识，那个人说喜欢她。他告诉她，他名叫安东尼，建议她来自己的太阳谷别墅看看。她当时并不知道他有妻子。他俩约定接下来的那个周三她去太阳谷——就是那个特殊的日子，你该记得，那天仆人去了伦敦，而他的妻子也不在。最后，他告诉她他的全名是安东尼·塞斯尔，同时说了他房子的名字。

“她如约在那个晚上来到别墅，见到了塞斯尔，他刚从球场回来。尽管他承认自己很高兴见到她，但这个女孩却说一见面他的态度就有些奇怪。一般隐约的恐怖感涌上心头，她真希望自己没有来过。

“一顿简单的晚餐后——晚餐是早就备好的——塞斯尔提议出去走走。这个女孩同意了，他带她走出房子，不久，他们沿着那条‘羊肠小道’走到高尔夫球场的跑道上。然后突然间，正当他们经过第七个球座时，他似乎完全丧失了理智，从口袋中掏出一把手枪，挥舞着说他活到头了。

“一切都完了！我被毁掉了——完蛋了。你应该和我一起走。我先杀了你——然后是我自己。他们明天早晨会发现我们的尸体紧挨在一起——一起赴了黄泉。

“等等——说了很多这一类的话。他抓住多萝西·埃文丝的胳膊，而她，此刻也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必须对付眼前这个疯子，于是疯狂挣扎摆脱他的控制，失败后又去抢夺他手里的枪。他们撕扯在一块，挣扎中他一定扯下了她的头发，扣子上缠住了她外套的纤维。

“最终，经过殊死搏斗，她挣脱出来，穿过高尔夫球场逃命，时刻担心会被子弹击倒。她被矮树桩绊倒了两次，但最终还是找到了去火车站的路，发现并没有人追上来。

“这是多萝西·埃文斯的故事版本——她一直都坚持这个说法。她矢口否认自己曾用帽针袭击他——尽管在那种情况下这是很自然的自卫行为——而这个说法可能是真的。在尸体附近的金雀丛中，的确找到一把左轮手枪，这和她的说法相符，而这把枪没有开过火。

“多萝西·埃文斯被送去审判，但是案情仍然是个谜。如果她的说法可信，那是谁刺中了塞斯尔上尉？另一个女人，那位棕色衣服的高个儿女人，她的出现似乎给他带来极大烦恼。至今没有人解释过她和这个案子的联系。她似乎从天而降，突然出现在高尔夫球场的人行道上，然后从那条小道消失得无影无踪，没有人再听说过她。她是谁？当地人？从伦敦来的？如果来自伦敦，她是坐汽车还是乘火车来的？除了身高，她没有什么显著的特征；似乎没有人能描述她的外貌。她不会是多萝西·埃文斯，因为多萝西·埃文斯娇小白皙，并且那时已经到火车站了。”

“他的太太？”塔彭丝提议，“会不会是他的太太？”

“很合理的提议。但是塞斯尔太太也是一个小个子女人，并且，哈拉比先生一眼就能认出她，似乎她确实不在家。案子的另一个进展渐渐明朗。波派库恩保险公司正在进行停业清算，账目结果表明大量资金被侵吞。塞斯尔上尉对多萝西·埃文斯说的那些疯话的原因现在已昭然若揭。过去这几年他一定有计划、有步骤地贪污了大量公款。哈拉比父子都不知道这些事。他们实际上已经破产了。

“案情就是这样。塞斯尔上尉处于罪行败露和破产的边缘。自杀是最自然的解决方式，但是致他死亡的伤口又排除了这种可能性。谁杀了他？是多萝西·埃文斯？还是那个神秘的棕衣女人？”

汤米住了口，喝了一小口牛奶，苦了下脸，接着小心地咬了一口奶油蛋糕。

2

“当然喽，”汤米小声说，“我立刻就发现这个特殊案件的关键所在，就是在那儿警察误入了歧途。”

“是吗？”塔彭丝急切地说。

汤米烦恼地摇摇头。

“但愿我的看法是对的，塔彭丝，这对于坐在‘桌子上首的老板’来说，发现某个关键环节易如反掌，倒是这个结局难倒了我。是谁杀了那个家伙？我不知道。”

他又从口袋里掏出好几张剪报。

“还有——这些是最新的照片——哈拉比先生，他儿子，塞斯尔太太，多萝西·埃文斯。”

塔彭丝忽然抓起最后一张，仔细端详了一会儿。

“她没有杀他，”她最后说，“也根本没用帽针。”

“为什么那么肯定？”

“女人的直觉。她是短发。现在二十个女人里只会有一个用帽针，无论——长发或短发。现在的帽子都能扣紧——没必要戴这个东西。”

“但是她仍有可能随身带着一个啊。”

“我亲爱的孩子，我们可不像收藏传家宝一样藏这些东西！她带着个帽针来太阳谷到底是为了什么？”

“那一定就是另外一个女人干的，那个棕衣女人。”

“但愿她不是那么高。那么就有可能是他的妻子。很可疑，她们总是关键时刻不在场，因此就没有作案嫌疑。如果她发现她的丈夫和那个女孩调情，那她带着帽针去找他算账就十分合理了。”

“我明白了，我得十分小心。”汤米开玩笑说。

但是塔彭丝正陷于深思之中，没有听到他的话。

“塞斯尔夫妇关系究竟怎么样？”她突然问道，“人们是怎么评价他们的？”

“据我所知，人们对他们的评价相当不错。大家认为他们夫妻俩彼此专一，这就让那个女孩的说词显得十分奇怪。人们想象不出塞斯尔那样的男人会干出这样的事。他是退伍军人，你知道。退役后，得到一大笔钱，进入这个保险公司。显然，他是这世上你最后会想到的能变成坏蛋的人。”

“他确实就是个坏蛋吗？难道不会是那两个人侵吞了那些钱？”

“哈拉比父子？他们说他们破产了。”

“哦，他们说！他们可能用化名把钱存在某一家银行了呢。我表述得有些滑稽，但是你懂我的意思。假设他们早就开始瞒着塞斯尔用这笔钱搞投机，最后却赔了个精光。那么可能塞斯尔死比活对他们来说更有利。”

汤米用指甲轻敲着老哈拉比先生的照片。

“你是说这位可敬的绅士杀了他的朋友和合伙人？你别忘了伯纳德和莱基亲眼见他和塞斯尔在球场分别，在多美茵宾馆过的夜，并且还有个神奇的帽针。”

“烦人的帽针，”塔彭丝不耐烦地说，“你认为，就是那个帽针把嫌疑人指向了女人？”

“当然，你不赞成？”

“不，男人出名的因循守旧。他们会花好几年的时间才能改变先前的想法。他们把帽针和发夹与女性联系在一起，把它们叫作‘女人的武器’。这在过去可能还有点道理，但男人和这些武器现在的确都过时了。你看，我已经四年没有戴过帽针或发夹了。”

“那么你认为——”

“我认为是个男人杀了塞斯尔。帽针只是用来使整个案子看起来像女人干的。”

“你说得不无道理，塔彭丝，”汤米慢慢地说，“这很神奇，经你这

样一分析，这些错综复杂的事情似乎就变得简单了。”

塔彭丝得意地点点头。

“每件事一定都合乎逻辑——如果你从正确的角度看。记得马里奥特从前讲过关于业余侦探的观点——过分注重‘隐私’。比如，我们多少了解一些像塞斯尔和他妻子这类人，我们知道他们可能干什么，不可能干什么，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些特殊认识。”

汤米笑了。

“你的意思是，”他说，“你是专家，在长短发的女人们可能随身携带什么方面，同时你也熟知那些太太们可能想什么、做什么吧？”

“诸如此类的事吧。”

“那么我呢？我又有什么特殊认识？丈夫们泡妞之类？”

“不是，”塔彭丝严肃地说，“但是你了解这项运动——你到过高尔夫球场——不是作为侦探寻找线索，而是作为一位高尔夫球手。你了解高尔夫球手，知道什么情况下能让一个球手退出球赛。”

“一定是什么十分严重的事情才能让塞斯尔离开球场。他一直领先于对手，但是从第七个球开始，他就打得像个孩子了，他们是这样说的。”

“谁说的？”

“伯纳德和莱基。他们就在他后面打球，记得吗？”

“那是在他遇到那个女人之后——高个儿棕发女人。他们看到他和那个女人谈话，不是吗？”

“是的——至少——”

汤米突然住口。塔彭丝疑惑地抬头看他。只见他盯着自己手指上的那根绳子，似乎在看什么十分奇怪的东西。

“汤米——怎么啦？”

“别说话，塔彭丝。我正在太阳谷打第六号洞。塞斯尔和老哈拉比在我前面第六块草地打球。天色渐暗，但我仍能看清塞斯尔的亮蓝色外套。在我左边的人行道上，有一个女人走过来。她不是从女子球场过来——女子球场在右边——如果是的话我应该能看见。奇怪的是，我之前也没有见过她在这条路上走——在第五个球座那儿，比如说。”

他停下来。

“你刚说我了解高尔夫球场，塔彭丝，就在第六个球座后面，有一个用草皮搭的小屋，或者叫棚子。人们可以在那儿等，直到——合适的时机到来。在那儿他们也可以乔装打扮。我是说——告诉我，塔彭丝，这儿用得着你说的特殊知识了——让一个男人看起来像个女人，然后又很快恢复成男人模样很难吗？比如说，他能在灯笼裤外套上一条裙子吗？”

“当然能。只是这个女人会看起来有点臃肿而已。一件稍长的棕色裙子，或者一件棕色的毛线衣，男人女人都能穿的一款，戴一顶女式毡帽，帽檐每边都粘着一束卷发。这些都是必需的——我是说，当然，这些行头从远处看才可以迷惑人。按你的思路，迅速剥下裙子，摘掉帽子和卷发，戴上男式帽子，这帽子你可以事先卷起来拿在手中，这样你就——又变回一个男人模样了。”

“这样乔装打扮需要多长时间？”

“从女人变回男人，最多一分半钟，可能更短。男人变女人所用时间可能会长些，需要捯饬帽子和卷发，还需要在灯笼裤外套上裙子。”

“这个不用考虑，那是一开始需要用的时间。正如我告诉你的，我正在打第六个洞。棕衣女人现在已经到了第七个球座，在这儿她穿过小道等着。塞斯尔身着蓝色外套走向她。他们一起站了一会儿，然后沿着小路，绕过树林不见了。哈拉比自己一个人在球座那儿。两三分钟后，我到了第六个球座那儿。身着蓝色运动衣的男子回来打球，他打得非常糟糕。光线越来越暗。我和我的同伴继续打球。我们前面是那两个人，塞斯尔刨球，顶球，球技与平时大相径庭。在第八个球区，我看到他大步走开，消失在羊肠小道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让他看起来判若两人

呢？”

“是那个棕衣女人——或者是男人，如果你认为他是个男人。”

“非常正确，他们所站的地方——在人们的视线之外，别忘了——有一大丛金雀花灌木。你可以将一具尸体塞进那儿，可以十分肯定尸体被藏在那儿直到第二天早晨。”

“汤米！你认为就是在那时发生了凶杀案——但是有人会听到——”

“听到什么？医生的检验报告说是瞬间致命，我在战争中见过。他们不像平常那样叫喊——只是会有轻微的咯咯声，或是一声呻吟——甚至可能只是一声叹息，或者一声奇怪的咳嗽。塞斯尔走向第七个球座，这个女人走过来和他谈话。他认出了她，也许，他知道他是伪装的。因为好奇事情的前因后果，他就和对方沿着小路走出了人们的视线，行走时遭受一个致命帽针的重重一击。塞斯尔倒下——死了。那个男人把他的尸体拖到金雀花丛里，剥去他的外衣，然后脱下自己的裙子，摘下帽子和卷发。他穿上塞斯尔那件众所周知的蓝色运动衣，戴上帽子，大步回到球场。三分钟足矣。后面的人看不见他的脸，只能看见他们熟悉的那件独特的蓝色外套。他们从未怀疑过那不是塞斯尔，而他打起球来却并不是塞斯尔的风格。他们都说好像另外一个人在打球。当然，没错，他本来就是另外一个人。”

“但是——”

“第二点。带那个女孩来太阳谷也是另一个人的行为。在电影院遇到多萝西·埃文斯，邀请她来太阳谷的不是塞斯尔，而是一个自称塞斯尔的人。还记得吧，多萝西·埃文斯是在两周之后被捕的。她从未见过尸体。如果看过，她可能会说出让所有人迷惑的问题——这个人不是那晚带她到高尔夫球场、轻言要自杀的人。这是精心设计的一个阴谋。这个女孩被邀请星期三来，那一天塞斯尔家里没有人，然后帽针又指向凶手是一个女人。凶手和那个女孩见面，带她进了小屋，和她一起吃了晚饭，然后带她去了球场，到达犯罪现场时，他挥舞着左轮手枪，恐吓要她的命。当她逃之夭夭后，他要做的就是拖出尸体把它丢在球座那儿。左轮手枪被扔在灌木丛中。然后他把裙子装在一个包裹里——我承认这是猜测——极有可能步行去沃金，那地方离这儿只有六七英里远，从那儿再回到城里。”

“等一下，”塔彭丝说，“还有一件事你没解释清楚，哈拉比呢？”

“哈拉比？”

“是的，我承认后面的人看不清到底是不是真的塞斯尔。但是你不能说，和他一起打球的人也被蓝色外套迷惑，根本没看他的脸？”

“我亲爱的老伙计，”汤米说，“这正是问题的关键。哈拉比知道一切。你看，我采用了你的理论推断——哈拉比和他的儿子是真正的侵占公款者。凶手一定是相当了解塞斯尔的人——非常了解，比如他早就知道他家的仆人总是在周三出门，而他的太太也会出门。同时，这个人还得和塞斯尔大致相像。我想小哈拉比能满足这些条件。他和塞斯尔年纪和身高都相仿，他们都把胡子刮得光光的。多萝西·埃文斯可能看过几张死者的照片，但是正如你所见——只能看出那是一个男人，仅此而已。”

“难道她在法庭上见不到哈拉比吗？”

“小哈拉比从未在案中出现过。为什么他要出现？他没有什么证据要提供。是老哈拉比，带着他无可辩驳的不在场证明，自始至终站在聚光灯下。没有人肯去问一问那个晚上他的儿子干了什么。”

“这些都符合案情，”塔彭丝承认道，她停顿了一下，然后问道，“你要去告诉警察吗？”

“我不知道他们是否会听信我的话。”

“他们完全会听。”身后突然出乎意料地响起一个声音。

汤米转过身，面对的竟是马里奥特探长，这位探长一直坐在邻近的桌子旁。他面前放着一个水煮蛋。

“经常来这儿吃午饭。”马里奥特探长说。

“正如我所说，我们完全会听信——事实上，我一直在听。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早就对那些‘豪猪’不满了。尽管我们已经怀疑哈拉比父子，但是没有什么证据。对我们来说这个问题太尖锐了。然后发生了谋

杀案，这个案子似乎推翻了我们先前所有的怀疑。但是多亏了你和这位女士，先生，我们将带小哈拉比和多萝西·埃文斯当面对质，看她能否把他认出来。我敢肯定她会的。你们对那件蓝色运动服的想法真有创意啊！我想布兰特卓越事务所会因此受到嘉奖。”

“您真好，马里奥特探长。”塔彭丝感激地说。

“在苏格兰场，我可是经常念叨你们俩，”这位冷静的绅士说，“你们对此不会感到惊讶吧。我能不能问你一个问题，先生，你手中那根细绳意味着什么？”

“没什么，”汤米说，把它塞进口袋里，“只是我的一个坏习惯。至于奶油蛋糕和牛奶——我在节食。神经性消化不良。忙碌的男人总是长期饱受其苦。”

“啊哈！”探长说，“我还以为可能你一直在用绳占卜呢——好啦，反正这些都无关紧要。”

但是探长眨了眨眼睛。

---

[1] 波丽·伯顿小姐（Miss Polly Burton），奥希兹女男爵的代表作《角落里的老人》中《夜间观察报》（the Evening Observer）的记者。书中有一家咖啡馆，名叫“ABC咖啡馆”。咖啡馆的角落里坐着一位老人，每天在那里吃蛋糕、喝咖啡，还喜欢打绳结。一次，这位女记者无意中和老人攀谈起来，结果老人足不出户，仅仅凭借报纸的报道，就非常准确地破获了一起谋杀案。以后记者一碰到案件就去找老人，老人都以这种神奇的方式解决了这些案子。本故事中的汤米夫妇就是在模仿这位安乐椅神探。

第十二章 杀机暗伏的房子

1

“什么——”塔彭丝刚开口大叫，接着又闭了嘴。

她刚从紧邻的标有“非请莫入”的房间走进布兰特先生的私人办公室，就惊讶地发现她的夫君兼老板正把眼睛贴在窥视孔上，聚精会神地观察着外面的办公室。

“嘘，”汤米警告她说，“你没听到蜂鸣声吗？这次是个女孩——相当漂亮的女孩——实际上我看她十分迷人。阿尔伯特正在跟她胡扯，说我在和苏格兰场通话之类的。”

“让我看看。”塔彭丝要求。

汤米有些不情愿地挪到一边，塔彭丝也把眼睛贴在窥视孔上。

“的确还不赖，”塔彭丝承认，“她那身衣服也是最新款的。”

“她十分可爱，”汤米说，“就像梅森笔下的那些——你知道，非常善良、美丽、聪明，一点也不轻佻。我想，是的——就是这样，今天上午我将扮演伟大的哈纳得[1]。”

“嗯哼，”塔彭丝说，“如果要说这么多的侦探大师中你和谁最不相像——我会选哈纳得。你能闪电式地表现不同的个性吗？你能表演一个伟大的喜剧演员、贫民区小男孩、严肃而可爱的朋友吗——在五分钟之内完成这一切。”

“我知道这点，”汤米说，猛地一拍桌子，“我可是有大将的谋略——你没忘吧，塔彭丝，我要马上让她进来。”

他按下了办公桌上的蜂鸣器。阿尔伯特出现了，把顾客领了进来。

这个女孩在门口停下，似乎还没有下定决心，汤米走上前。

“请进，小姐，”他和蔼地说，“随便坐吧。”

塔彭丝咳出了声，而汤米转过身，态度一百八十度转弯，语气里带着威胁。

“你有话说，鲁宾孙小姐？啊，没有，我也认为没有。”

他转过身来再次面对那个姑娘。

“不用那么严肃或正式，”他说，“您只管告诉我来意，然后我们商量出一个最佳的方案帮助您。”

“您太好了，”这个女孩说，“不好意思，您是外国人吗？”

塔彭丝又忍不住笑出了声，汤米用眼角的余光朝她的方向扫了一下。

“不算是，”他困难地解释说，“但是我在国外工作了好长时间。我的办法可都是‘保险’的办法。”

“哦！”女孩似乎对这个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正如汤米所说，这是一个迷人的姑娘——年轻、苗条，一缕金色的头发从一顶小小的棕色毡帽下隐隐探出头来，外加一双大而严肃的眼睛。

她很紧张，这一眼就能看出来。那双纤巧的小手扭在一起，一会儿抓紧一会儿又松开她的漆皮小包。

“首先，布兰特先生，我必须告诉您，我的名字是洛伊斯·哈格里夫。我住在一座蔓草丛生的老式大房子里，那房子叫索恩利农场，在乡村的中心位置。附近是索恩利小镇，但是这个小镇很不起眼。我们冬天打猎，夏天打网球，从没有觉得寂寞。说句实在话，我宁愿选择乡村生活，而不愿生活在城市里。

“我告诉您这些，是希望您明白在像那样的乡村小镇，无论发生什

么事情都很引人注目。大约一星期前，我收到了一盒从邮局寄来的巧克力，里面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表明是谁寄的。现在我自己并不是特别喜欢巧克力，但是家里其他人却喜欢，这盒巧克力就被分吃了，结果每个吃过巧克力的人都得了病。我们请来医生，那医生问过各种问题，比如吃过什么别的东西之类，他还带走了剩余的巧克力，送去化验。布兰特先生，化验结果表明那些巧克力里面竟然有砒霜！不足以致人死命，但足以让人身体抱恙。”

“太奇怪了。”汤米评论道。

“伯顿医生觉得这件事非常奇怪，好像这是小镇里发生的第三起类似事件。每一次都发生在一所大房子里，里面的人吃了这种神秘的巧克力后都生病了。看起来好像是当地一些神经病搞的一个恶作剧。”

“很可能，哈格里夫小姐。”

“伯顿医生把这件事归咎于社会主义者滋事——这相当愚蠢可笑，我认为。但是在索恩利镇上，有一两个不满现状的人，似乎也不可能和这件事有关系。伯顿医生十分热心，他建议我应该把整个事件交到警察手中。”

“很合理的提议，”汤米说，“但你还没这样做吧，我猜，哈克里夫小姐？”

“没呢，”这女孩承认，“我不喜欢小题大做和大肆宣扬——您知道，我认识我们当地的探长，但我从不认为他能侦破出什么来！我经常看到你们的广告，我告诉伯顿医生，我认为请私人侦探来办理更为明智。”

“我明白了。”

“你们在广告中大力宣传你们尊重委托人酌情处理的自由权。我以为那就意味着……那个……那个……嗯，不经我的同意你不会把任何事情公之于众吧？”

汤米好奇地看着她，但是这时塔彭丝发话了。

“我想，”她平静地说，“是的，只要哈格里夫小姐告诉我们‘一切’。”

她特别加重了末尾这个词，洛伊斯·哈格里夫紧张地红了脸。

“是的，”汤米很快说，“鲁宾孙小姐是对的。你一定要告诉我们所有事情。”

“你们不会——”她犹豫了一下。

“你所说的任何事情我们都严格保密。”

“谢谢，我知道我应该对您坦白。我不去报警是有原因的。布兰特先生，那盒巧克力是我们房子里的某个人寄的！”

“你怎么知道，小姐？”

“这很简单。我有个习惯，喜欢画一些没头脑的小东西——比如，三条小鱼绕在一起——只要我手中有支铅笔。不久前，一包丝袜从伦敦的某个商店寄来。当时我们正吃早饭，我在报纸上用笔做记号。趁割断绑绳打开之前，我无意识地在标签上画了一条小丑鱼。过后，我差不多忘了这件事。但是当我检查送来的巧克力盒子外面那张棕色纸片时，我居然看到了原先标签的一角——大部分都被撕掉了，但上面还留有我的那幅小小的没头脑的画作。”

汤米往前拉了拉椅子。

“这就很严重了，照你所说，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推测这位送巧克力的人是你家中的一员。但是请你原谅，如果我说我仍没看出是什么事让你不愿意报警？”

洛伊斯·哈格里夫小姐诚实地看着他的脸。

“我会告诉您，布兰特先生，但是我不想这件事张扬出去。”

汤米优雅地坐正了身子。

“既然这样，”他小声说，“我知道了，洛伊斯·哈格里夫小姐，您是

不打算告诉我您的怀疑对象了？”

“我没有怀疑谁——但是却有很多种可能。”

“是的。现在您能向我详细描述一下家庭成员吗？”

“仆人们，除了客厅女仆，都上年纪了，跟了我们很多年。我必须向您解释，布兰特先生，我是被姑母——拉德克利夫夫人养大的，她非常富有。她丈夫很有钱，被授予爵位。是他买下了索恩利农庄，但是到了那儿两年后，他就去世了，之后拉德克利夫夫人就派人接我来和她一起生活。我是她唯一的亲人。另外一位同住者是丹尼斯·德拉克利夫，是她丈夫的侄子。我一直叫他表哥，但是当然我们没有血缘关系。露丝姑妈总是公开说，她要把她的钱，除了给我一小份，其余的都留给丹尼斯。这是德拉克利夫的钱，她说，应该给德拉克利夫家族的人。但是，当丹尼斯二十二岁的时候，她和他爆发了激烈的争吵——因为他欠下的一些债务。一年之后她去世了，令我震惊的是，我发现她留下遗嘱把所有的钱都给了我。我知道，这对丹尼斯是一个巨大打击，我也觉得十分不好受。如果他肯要，我会把这笔钱给他，但似乎这种事行不通。不过只要我一满二十一岁，就会立个遗嘱，把所有的钱都给他，至少这我能做到。所以，如果我被摩托车撞了，或者死于非命，丹尼斯会得到他应得的那笔钱。”

“确实是，”汤米说，“那么，什么时候你满二十一岁呢，恕我冒昧？”

“就在三周前。”

“啊哈！”汤米说，“现在您能向我更详细地介绍下您家中的情况吗？”

“仆人——或者——其他人？”

“都要介绍。”

“仆人，正如我所说，都跟了我们一段时间了。有老霍洛韦太太，她是厨子，她的侄女罗斯，厨房帮佣。有两个年纪稍长的女仆，汉娜是我姑妈的女仆，她一直侍奉我。客厅女仆叫埃斯特·昆特，她看起来也

是个品行良好、性格安静的女孩。至于我们家里人，有位罗根小姐，她是露西姑妈的女伴，现在为我操持整个家务，德拉克利夫上尉——就是丹尼斯，您知道，我告诉过您，还有一个女孩，叫玛丽·齐克特，她是我的一位老同学，和我们住在一起。”

汤米思考了一下。

“似乎都很清白正直，哈格里夫小姐，”过了一两分钟后他说，“我估计，您没有特别的理由怀疑什么人吧？您只是担心被证明恰恰不是……呃……不是一个仆人干的，是不是？”

“正是，布兰特先生，我确实不知道是谁用了那张棕色纸片。那上面的字迹是打印的。”

“看来只有一件事可做，”汤米说，“我一定要亲自去趟现场。”

这个女孩好奇地看着他。

汤米又想了一下，接着说：

“我建议你最好回去准备迎接你的朋友到来——比如，万杜森夫妇——你的美国朋友。你能做到这些，不露丝毫破绽吗？”

“哦，当然，这没有什么问题。你们什么时候来——明天——或后天？”

“明天，如果您同意，此事刻不容缓。”

“到时一定安排好。”

这个女孩站起身，伸出手。

“有件事，哈格里夫小姐——不要向任何人透露一个字，谁都不要，毕竟知人知面不知心。”

“你怎么看，塔彭丝？”送走来访者回来后，他问。

“我不喜欢，”塔彭丝干脆地说，“特别是不喜欢含有少量砒霜的巧

克力。”

“你什么意思？”

“你没明白？这些被送给邻居的巧克力只是障眼法，为了让人形成当地有个疯子的看法。然后，当这个女孩真的中毒后，人们就会做同样想。你看，但是纯属侥幸，原本没有人会想到巧克力实际就是从这栋房子寄出去的。”

“那是障眼法，你说得对。你认为这是专门针对这个女孩的阴谋？”

“恐怕是。我记得我读过已故德拉克利夫的遗嘱。那个女孩突然继承了一大笔钱。”

“是的，而且她到了年龄，三星期前刚立了遗嘱。看起来不妙——对丹尼斯·德拉克利夫来说。只有她死他才能得到那些钱。”

塔彭丝点点头。

“最危险的是——她也想到了这点！这就是她不愿意报警的原因。她已经开始怀疑。但从她的所作所为来看，她一定深深爱上了他。”

“既然这样，”汤米若有所思地说，“为什么这个魔鬼不娶她？这样既简单又安全。”

塔彭丝盯着他。

“你说得很对，”她说道，“啊，上帝！我已经准备好当万杜森夫人了，是你说的。”

“为什么要急于犯罪呢，明明手边有合法的方式？”

塔彭丝思考了一两分钟。

“我知道了，”她宣告说，“显然他在牛津期间一定娶了某个酒吧女郎。这引起他和他婶婶之间的争吵，如此一切便都可以得到解释。”

“那他为什么不把有毒的巧克力送给那位酒吧女郎呢？”汤米

说，“这不更现实吗，我希望你不要总是轻易下这些毫无根据的结论，塔彭丝。”

“这是推理，”塔彭丝十分严肃地说，“这是你的首场‘斗牛’表演，我的朋友，但是当你在赛场站足二十分钟后——”

汤米把椅垫向她扔过去。

2

“塔彭丝，我说，塔彭丝，过来。”

第二天早餐时间，塔彭丝急匆匆地出了卧室，冲进餐厅。汤米来回踱步，手中拿着一张打开的报纸。

“怎么啦？”

汤米转过身来，把报纸塞到她手里，指着一行标题：

神秘的中毒事件——一块无花果三明治带来的死亡

塔彭丝继续读下去。这桩神秘的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在索恩利农场。据报道至今已死亡的有洛伊斯·哈格里夫小姐——这所房子的主人；客厅女仆埃斯特昆特。另据报道，德拉格利夫上尉和一位洛根小姐中毒十分严重。据推测，这个突发事件的罪魁祸首是一些用在三明治中的无花果酱。另一位女士，齐克特女士，没有吃这些三明治，因此安然无恙。

“我们必须立刻赶到那儿。”汤米说，“那个女孩！那么漂亮的女孩！我昨天为什么没有直接跟她去那儿呀！”

“如果你去了，”塔彭丝说，“你可能也会吃那些无花果三明治做茶点，然后也一命呜呼。来吧，我们马上出发。我看上面说德拉克利夫上尉的情况也十分严重。”

“可能是装的，这个肮脏的恶棍。”

他们大约中午时分到达小小的索恩利镇。他们到达索恩利农庄时，一位年长的妇女，双眼通红地来为他们开门。

“听我说，”她还没开口，汤米急忙说，“我不是记者之流，哈格里夫小姐昨天去找我，要求我来这儿一趟。我可以见见什么人吗？”

“伯顿医生现在在这儿，如果您想和他谈谈的话，”这个女人没有把握地说，“或者齐克特小姐，她负责安排这儿的一切。”

但是汤米对第一个建议更感兴趣。

“伯顿医生，”他命令式地说，“我想马上见到他，如果他在这儿的话。”

这个女人把他们带到一间小小的起居室。五分钟后，门开了，一位年长的高个儿男人走进来，他有些驼背，脸色和蔼，但十分焦虑。

“伯顿医生，”汤米说，继续打他的专业牌，“哈格里夫小姐昨天来找我，咨询关于那些毒巧克力的问题。我来调查她咨询的事件——天呀，来得太晚了。”

这位医生目光锐利地看着他。

“您是布兰特先生本人？”

“是的，这位是我的助理，鲁宾孙小姐。”

医生向塔彭丝弯了弯腰。

“既然如此，就没有必要保密了。但是关于巧克力的小插曲，我本来认为是严重的食物中毒——但这是一种很罕见的剧毒，会产生胃肠炎症和出血症状。事实上，我正要把这些无花果酱取样好拿去分析。”

“那您怀疑是砒霜中毒？”

“不，如果真用了什么毒药的话，一定是某种药效更强、发作更快的毒药。看起来更像某种有剧毒的植物类毒素。”

“我明白了，我想请教您，伯顿医生，您是否十分确定德拉克利夫上尉中的是同一种毒？”

医生看着他。

“德拉克利夫上尉现在已经摆脱中毒的痛苦了。”

“啊哈，”汤米说，“我——”

“德拉克利夫上尉今天早晨五点死了。”

汤米目瞪口呆，那位医生准备离开。

“那另一位受害者情况如何，洛根小姐？”塔彭丝说。

“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她会好转，既然她现在已经脱离了危险。作为一位老妇人，毒药似乎对她的药效要弱些，我会让您知道分析结果的，布兰特先生，同时，我相信齐克特小姐，会告诉您想知道的一切。”

当他说话时，门开了，一个姑娘走进来。她个子高挑，棕色皮肤，蓝色眼睛镇定沉着。

伯顿医生给他们做了必要的介绍。

“我很高兴您来了，布兰特先生，”玛丽·齐克特说，“这件事太可怕了，您想了解什么事情，我知无不言？”

“无花果酱从哪儿来的？”

“这是来自伦敦的一种特制果酱。我们经常用。没有人怀疑这一罐和其他的有什么不同。我个人不喜欢无花果。这就是我为什么得以幸免。我弄不清楚为什么丹尼斯也会中毒，既然他当时出去喝茶了。看来他一定是回家时拿了一块三明治，我猜。”

汤米感觉到塔彭丝的手紧紧地抓着他的胳膊。

“他什么时候回来的？”他问。

“我真不知道，但我可以去问一问。”

“谢谢你，齐克特小姐，没关系。我希望您不反对我问仆人们几个问题？”

“您随意，布兰特先生，我都要发狂了。告诉我——您不认为这是——一起谋杀吧？”

当她提出这个问题时，眼神十分急切。

“我不知道该怎么认为，不过我们很快就会知道。”

“是的，我想伯顿医生也会化验这罐果酱。”

说了声“请原谅”，她走去窗边和一位园丁谈话。

“你负责对付那些女仆们，塔彭丝，”汤米说，“我去厨房。齐克特小姐说她都要发疯了，但是我看她可不像。”

塔彭丝点头赞同，但没有说话。

这夫妇俩半个小时后再次碰头。

“现在咱们一起梳理结果，”汤米说，“三明治是用来做茶点的，女仆吃了一整块——这就是为什么她死得最惨。厨师很麻利，丹尼斯·德拉克利夫还没有回来，茶点就被收拾了。那么——他是怎么中毒的？”

“他在七点差一刻时进来，”塔彭丝说，“女仆们透过一扇窗户看见了他。他晚餐前喝了一杯酒——在书房。她刚刚收拾了那个杯子，幸运的是，在她洗杯子前我拿到了这个杯子。喝完这杯酒，他就嚷着不舒服。”

“好，”汤米说，“我把杯子拿给伯顿医生，马上，还有别的吗？”

“我想让你去见见汉娜，就是那个女伴，她是——她是个怪人。”

“你的意思是——怪人？”

“我看她似乎精神不太正常。”

“让我去看看。”

塔彭丝带他上了楼。汉娜自己有一间单独的小卧室。这位女仆挺直身体坐在一把高背椅子上，膝盖上放着一本打开的《圣经》。他们进来时，她看也没看这两位陌生人，而是继续大声读着：

“愿火炭落在他们身上。愿熊熊火焰把他们熔化，愿他们被抛入地狱，永世不得翻身。”[2]

“我能和您谈一会儿吗？”汤米说。

汉娜不耐烦地挥了下手。

“没有时间。时间正在流逝，‘我会追踪我的敌人，战胜他们，不摧毁他们不回还。’书上是这样写的，上帝的话已经在我这儿应验了，我就是上帝惩罚罪孽的工具。”

“一个孤独的疯子。”汤米低声道。

“她一直都这个样子。”塔彭丝也小声说。

汤米拿起一本书，这本书一直打开扣在桌子上。他看了一眼书名，然后把书悄悄放进自己口袋里。

这个老太太突然站起来，气势汹汹地朝他们走来。

“出去。马上到时间了！我是上帝的枷锁，风任意刮着——我也一样要被摧毁。所有不敬神的人都要被毁灭。这是个邪恶的房子——邪恶的，我告诉你们！当心啊，上帝已经发怒，我是他的女仆。”

她狂暴地扑向他们。汤米认为这时最好别去招惹她，走为上策。当他俩出去关上门，他看到她再次拿起《圣经》。

“我怀疑她是不是一直这样。”他咕哝道。

他从口袋里抽出刚才从那张桌子上拿的书。

“看这个，真奇怪一位无知的女仆会读这种书。”

塔彭丝拿起那本书。

“《药物学》，”她小声念道，然后翻到扉页，“爱德华·洛根。这是本旧书，汤米，我想我们是否应该见一见洛根小姐？伯顿医生说她好一些了。”

“我们先征求一下齐克特小姐的意见？”

“不，我们先找位女仆打听一下。”

一小会儿后，他们被告知洛根小姐愿意见面。他们被带进一间面对着草坪的大卧室。床上躺着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妇人，虚弱的脸上写满了痛苦。

“我病得厉害，”她虚弱地说，“不能说太多话，但是艾伦告诉我你们是侦探。洛伊斯去和您商谈了？她提到过要这么做。”

“是的，洛根小姐，”汤米说，“我们不想让您太疲劳，但是您或许能回答我几个问题。那位女仆，汉娜，她精神正常吧？”

“哦，当然正常。她十分虔诚——但是头脑没有什么问题。”

汤米把从桌子上拿的那本书递过去。

“这是您的吧，洛根小姐？”

“是的，这是我父亲写的一本书。他是位伟大的医生，一位研究疫苗治疗的先驱。”

这位老妇人的语调里充满自豪。

“的确如此，”汤米说，“我想我听过他的大名。”他又试探地补充问道：“这本书，您借给汉娜了？”

“借给汉娜？”洛根有些愤慨地抬起身子，“没有，根本没有。她连一个字也不会理解的，那是一本十分专业的书。”

“是的，我看到了。但是我在汉娜的房间发现了这本书。”

“这太不光彩了，”洛根小姐说，“我从不允许仆人动我的东西。”

“那它本应该在哪儿？”

“在我卧室的书架上——或者——等等，我把它借给了玛丽。这个可爱的女孩对药草十分感兴趣。她在我的小厨房里做过一两个实验呢。不瞒您说，我自己也有个小厨房，在那儿我以古法酿酒或做点蜜饯。亲爱的露西，就是德拉克利夫女士，习惯喝我做的艾菊茶——绝妙的治疗头疼脑热的东西。可怜的露西，她过去总是感冒。丹尼斯也是这样，啊，可爱的孩子，他的父亲是我的表哥。”

汤米打断了她的这些回忆。

“您有一间厨房？除了您和齐克特小姐，还有谁用过它？”

“汉娜负责打扫那儿。她在那儿为我们煮早茶。”

“谢谢，洛根小姐，”汤米说，“目前我暂时没有什么要问您的了。我希望我们没有让您太受累。”

他们离开这个房间下了楼，汤米皱起了眉头。

“这里有些问题，亲爱的李嘉图先生，我不理解。”

“我讨厌这所房子，”塔彭丝打了个哆嗦，“我们出去散散步吧，试着理理头绪。”

汤米表示赞同，他俩走出房子。他们先把酒杯放到伯顿医生家，然后沿着乡间小路开始散步，讨论着手头的这桩案子。

“如果有个人扮演傻瓜的角色，案情会简单得多，”汤米说，“所有这类致人无辜死亡的事件均是如此。我想某些人可能认为我不在意这些。但是我在意，非常在意。我觉得我们应设法阻止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认为你太傻了，”塔彭丝说，“好像不是我们建议洛伊斯不要去苏格兰场或者其他地方报警的吧？没有人劝她不要让警察插手这件事。如果她不来找我们，那她同样什么都做不了。”

“结果一样。是的，你是对的，塔彭丝。为一些无能为力的事情责备自己确是病态行为。我宁愿做好当下。”

“但是这恐怕也不容易。”

“是的，是不容易。这儿存在多种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又看起来十分疯狂和不可思议。假设丹尼斯·德拉克利夫在三明治中投毒——他当然知道自己要出去喝茶——这似乎就顺理成章了。”

“是的，”塔彭丝说，“这样就能全部说通。那么，我们又能推翻他服毒自杀这一点——所以似乎又应该排除他是凶手的嫌疑。还有一个人我们一定不要忽视——那就是汉娜。”

“汉娜？”

“当一个人狂热地信奉某种宗教时，总会做出各种奇怪的事情来。”

“她都快失心疯了，”汤米说，“你应该和伯顿医生谈一谈，看看他怎么说。”

“我们要尽快，”塔彭丝说，“如果从洛根小姐提供的情况着手的话。”

“我相信就是那个宗教狂人干的，”汤米说，“我的意思是，你多年来一直习惯敞着门在卧室里静心吟诵经文，然后突然间就走火入魔，变得暴戾无常？”

“对汉娜不利的证据肯定比对别人的多。”塔彭丝沉思地说，“但是我还有一个想法——”她停下来。

“什么？”汤米鼓励她。

“其实这个想法还不成熟，我想也许是出于某种偏见。”

“对某人的偏见？”

塔彭丝点点头。

“汤米——你喜欢玛丽·齐克特吗？”

汤米考虑了一下。

“是的，我想是的。她给我的印象是十分能干，认真——可能只是一种假象——但是我却发现不了一丝破绽。”

“难道你不觉得很奇怪吗，她似乎并不十分烦恼？”

“对，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对她有利的一点。我的意思是，如果她真做过什么，她就会特别注意表现得很烦恼——表现得特别焦虑。”

“我想是的，”塔彭丝说，“而且，从她的角度来看，似乎也没有什么作案动机。没人能看出这场大肆谋杀对她有什么好处。”

“难道没有仆人参与？”

“看起来不太可能。他们似乎非常安静，可靠。我想知道埃斯特·昆特，那个客厅女仆，长得如何。”

“你的意思是，如果她年轻漂亮，那她就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个案子有关。”

“我正是这个意思，”塔彭丝叹了口气，“但事实却让人泄气。”

“好吧，我想警察会妥善处理的。”汤米说。

“可能吧。但我还是希望我们自己能处理。另外，你有没有注意到洛根小姐的胳膊上有许多小红点？”

“我还真没有注意到，什么样的红点？”

“看起来似乎是皮下注射造成的。”塔彭丝说。

“可能伯顿医生给她开了什么注射药吧。”

“哦，极有可能。但是他绝不会给她注射近四十支药吧。”

“那会不会是毒品注射？”汤米提出了一个貌似合理的建议。

“我也这样想过，”塔彭丝说，“但是她的眼睛却是正常的，如果吸食可卡因或吗啡，你一眼就能看出来，并且她看起来并不是那种老糊涂。”

“对，她看上去非常令人尊敬，对上帝很虔诚。”汤米赞同地说。

“这个案子挺复杂，”塔彭丝说，“我们谈来谈去，目前却并没有什么进展。我想，我们回去的路上应该拜访一下那位医生。”

一位大约十五岁的瘦高个儿少年打开了医生家的大门。

“布兰特先生？”他询问道，“医生出去了。但是他出去时给您留了张字条，万一您来访，就交给您。”

说着，他把刚刚提到的那张字条递给汤米，汤米随即将它打开：

亲爱的布兰特先生：

现在我有充分的理由证实所用毒药是蓖麻毒素，这是一种高毒性的植物蛋白。对此，请暂时绝对保密。

便条从汤米手中落下，他又迅速将其捡起来。

“蓖麻毒素，”他小声嘟囔着，“从没听说过吧，塔彭丝？你过去对这些东西可是比较在行。”

“蓖麻毒素，”塔彭丝沉思道，“从蓖麻油中提炼的，我相信。”

“我向来不喜欢蓖麻油，”汤米说，“现在更不喜欢了。”

“这种油本身并没有问题。蓖麻毒素从蓖麻的种子中提炼出来。我今天早晨在花园里看见了大量的蓖麻植株——高大的植株，长着光滑的大叶子。”

“你是说这房子里有人事先提炼出了这些物质，汉娜会不会做这样的事？”

塔彭丝摇了摇头。

“似乎不可能，她对这类事不会知道得这么多。”

突然汤米惊叫一声。

“是那本书。我口袋里还带着那本书吧？是的，”他拿出来，激动地翻看，“还在，这正是今天早晨翻开的那一页。你看，塔彭丝，蓖麻毒素！”

塔彭丝从他手中一把抓过那本书。

“你能看明白吧？反正我不能。”

“这还不容易。”塔彭丝说，她边走边快速地读着，一只手抓住汤米的胳膊好让自己能走稳些，很快她砰地扣上书本，他们又返回那所房子。

“汤米，你能把这个案子交给我来办吗？就这一次，你看，我现在比下场二十分钟的公牛更有斗志。”

汤米点点头。

“你是船长，塔彭丝，”他严肃地说，“我们要下潜到整个事件的最底层，把它查个水落石出。”

“首先，”他们刚进房子，塔彭丝就说，“我必须亲自再问洛根小姐一个问题。”

她跑上楼。汤米紧随其后。她一阵猛敲门，进入房间。

“是你吗，亲爱的？”洛根小姐说，“知道吗，你太年轻漂亮了，不适合做侦探。你这么急匆匆的，是发现什么情况了吗？”

“是的，”塔彭丝说，“我确实发现了一点情况。”

洛根小姐疑惑地看着她。

“我不知道我究竟漂不漂亮，”塔彭丝继续说，“但是年轻的时候，战争时期我恰好在一所医院工作。我了解一些血清治疗的相关知识。我恰好知道皮下注射小剂量的蓖麻毒素，就会产生免疫力，蓖麻毒素抗体就会形成。这个事实为血清免疫学奠定了基础。您对此十分清楚，洛根小姐。您自己也隔一段时间就注射少许蓖麻毒素。然后您就让自己随其他人一起中毒。您协助父亲工作，自然知道怎么得到蓖麻毒素，怎样从种子中提炼出来。您选择了丹尼斯外出喝茶这一天下手。这样他就不会同时中毒——你可不希望他在洛伊斯·哈格里夫之前死去。只要她先死，他就可以继承她的钱。而他死后，这钱自然就归了您——您是他最近的亲属。您还记得吗，正是您今天上午告诉我们，他的父亲是您表哥。”

这位老妇人恶狠狠地盯着塔彭丝。

突然，从隔壁房间冲进了一个疯狂的身影，是汉娜，她手里疯狂挥舞着一个点燃的烛台。

“真相终于揭开了：就是这个邪恶的人干的。我看到她读那本书，还自顾自发笑。于是我找到这本书，翻到了她读的那一页——但是没有发现什么。不过，上帝的声音对我说，她恨我的女主人，那位令人尊敬的女士。她内心总是充满嫉妒和邪恶。她恨我们那位甜心洛伊斯小姐。但是恶人必要沉沦，耶和华的怒火终将会把他们烧成灰烬！”

她摇晃着烛台，向前扑到床上。

那位老妇人发出一声尖叫。

“拖开她——拖开她。事实如此——但是赶快带走她。”

塔彭丝冲向汉娜，但是这个女人还是挣扎着把火扔到帷帐上，塔彭丝没来得及从她手中抢走烛台，踏灭烛火。这时，汤米从外面楼梯平台冲了进来，他扯下着火的帐子，用一块小地毯扑灭了火焰。然后，他又急忙冲过去帮助塔彭丝，俩人合力制伏了狂暴的汉娜，这时伯顿医生急匆匆走了进来。

他处理这种情况的轻车熟路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

他冲到床边，举起洛根小姐的手，随后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喊：

“她受到了太大惊吓。她死了。可能这种情况下，死亡更好一些。”

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又补充道：“那个酒杯里也有蓖麻毒素。”

“最终证明你是对的，”汤米说，当他们把汉娜交给医生照料，两人单独在一起时，“塔彭丝，你真是太了不起了。”

“汉娜并没有参与这个案子。”塔彭丝说。

“要演好戏可不容易。我还是忍不住想到那个女孩。可是，想也是徒劳，我不会再想了。但正如我刚才所说，你真了不起。荣誉属于你，俗话所说，‘不显山不露水的智慧，真是一大优势。’”

“汤米，”塔彭丝说，“你真是头困兽。”

---

[1] 哈纳得探长（Inspector Hanaud），英国作家阿尔弗雷德·爱德华·梅森(A.E.Mason，1865—1948)创造的神探。首次登场于《玫瑰山庄命案》（At the Villa Rose），对待女士极为谦恭有礼。

[2] 语出《圣经·诗篇》第一四〇篇。

第十三章 无懈可击的伪证

汤米和塔彭丝正忙于整理来信。塔彭丝突然惊叫了一声，然后把一封信递给汤米。

“一个新客户。”她强调说。

“哈！”汤米说，“从这封信中我们能推断出什么，华生？没有什么特别的嘛，除了……蒙……呃……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显然拼写水平不太高，因此可以证明他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

“蒙哥马利·琼斯？”塔彭丝说，“那么我对蒙哥马利·琼斯了解多少呢？啊，是的，我想起来了。珍妮特·圣文森特曾提到过他。他母亲是艾琳·蒙哥马利女士。她盛气凌人，浑身珠光宝气，信仰高教会派，嫁给了一位叫琼斯的阔佬。”

“事实上又是一个老生常谈的故事。”汤米说，“让我看看，这位蒙哥马利·琼斯先生什么时间来和我们会面？啊，十一点半。”

十一点半整，一位和蔼可亲、一脸机灵相的高个儿年轻人来到外面的办公室，向阿尔伯特——那个办公室助理打招呼。

“嘿——我说，我能见见布……呃……布兰特先生吗？”

“您有预约吗，先生？”阿尔伯特说。

“我不太清楚。啊，是的，我想是的。我是说，我写了一封信——”

“您尊姓大名，先生？”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

“我立刻把您的名字通报给布兰特先生。”

他不一会儿就回来了。

“请稍等几分钟，先生，布兰特先生正在处理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

“哦……呃……好……当然。”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

汤米在确认已经给他的顾客留下深刻印象后，才按响办公桌上的蜂鸣器，然后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被阿尔伯特带进里面的办公室。

汤米起身欢迎他，热情地和他握手，并请他坐下。

“现在，蒙哥马利·琼斯先生，”他轻快地说，“我们有幸能为您做什么？”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犹豫地看着办公室里的第三个人。

“我的机要秘书，鲁宾孙小姐，”汤米说，“您可以在她面前畅所欲言。我猜是一些复杂、微妙的家庭琐事？”

“呃——不全是。”蒙哥马利·琼斯说。

“真的不是？”汤米说，“您自己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吧，我希望？”

“哦，没有。”蒙哥马利·琼斯说。

“好吧，”汤米说，“可能您会……呃……简明扼要地陈述一下您的来意。”

但是，蒙哥马利先生似乎并不打算这样做。

“我有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要向您请教，”他犹豫地说，“我……呃……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表达。”

“我们从不接离婚案。”汤米说。

“哦，上帝，不是的，”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急忙说，“我不是那个意思。它只是——嗯，只是一个愚蠢可笑的玩笑。仅此而已。”

“有人故弄玄虚，和您开了一个玩笑？”汤米说。

但是蒙哥马利·琼斯先生再一次摇摇头。

“好吧，”汤米说，悠然地向后一靠，“您慢慢想，让我们听听您自己怎么说。”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

“嗯，”琼斯先生终于说话了，“有一次晚宴，我坐在一个女孩身旁。”

“哦？”汤米鼓励地说。

“她是个——哦，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描述她，但她是我见过的最有冒险精神的女孩。她是个澳大利亚人，和另一个女孩，在克拉吉斯大街合租了一间公寓。她什么事情都打赌。我完全跟您形容不出这个女孩对我的影响。”

“我们能想象得到，琼斯先生。”塔彭丝插了一句嘴。

她清楚地看出布兰特先生那样商业化的公事公办的态度显然不行，如果要想让蒙哥马利·琼斯先生痛痛快快地说出自己的心事，那么这时女性的机敏和富有同情心的关怀就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完全理解您现在心情。”塔彭丝鼓励说。

“这整个事件对我来说是个极大的打击，”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一个女孩真的会——像那样一下击中你的内心。先前我曾喜欢过另一个女孩——实际上是两个女孩。一个活泼，但是我不太喜欢她的脸蛋，不过她跳舞跳得好极了。我打小就认识她，这让人有种可靠的感觉，你知道。然后另外一个女孩是我在那种‘轻浮’的地方认识的，她非常迷人。当然，为这事我也和母亲吵过多次。但不管怎样，我真的没有想和她们中的任何一位结婚。但是真正让我动心的——我也没想到——就是曾坐在我身边的这个女孩，在这之后——”

“你的整个世界都变了。”塔彭丝以同情的语调说。

汤米不耐烦地在他的椅子里挪了下身体。他现在多少有些厌烦这位蒙哥马利·琼斯先生独自演说他的罗曼史。

“您说得太好了，”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正是这样。只是您知道，我想她并不是很喜欢我，您不会认为我太傻吧？”

“哦，您千万不要太谦虚。”塔彭丝说。

“哦，我也确实意识到自己不是个聪明的人。”琼斯先生带着迷人的微笑说，“特别是对那样一个绝妙的女孩来说。这也正是为什么我觉得一定要做好这件事。这是我唯一的机会。她是一位敢于冒险的姑娘，但是她绝不会食言。”

“嗯，我衷心希望您好运，”塔彭丝亲切地说，“但我还是没有看出您到底想让我们为您做什么。”

“哦，老天，”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难道我还没有解释清楚吗？”

“没有，”汤米说，“您根本没谈。”

“好吧，事情是这样的。我们曾一起谈论侦探故事。乌娜——这是她的名字——非常热衷于这些故事，我也是。我们讨论了某个案例，它始终围绕着一个罪犯的不在场伪证展开。然后我们讨论模拟辩词。接着我说做一个无懈可击的伪证是不可能的——不，是她说的——等等，到底我俩谁说办不到来着？”

“别管是谁说的了。”塔彭丝说。

“我说要做到十分困难。但她不赞同我的看法——说这不是个费脑筋的活儿。我们争论得面红耳赤，最后她说，‘我给您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如果我能做出一个没有人能推翻的伪证，你拿什么打赌？’

“‘随便。’我说，我们当时就这么说定了。她对整件事情十分自信，‘这对我来说小菜一碟，’她说。‘别那么自信，’我说，‘如果你输了，我能向你提任何我喜欢的要求吧？’她大笑起来，说她来自一个赌博世家，我肯定不会赢。”

“然后呢？”当琼斯先生停下来恳求似的看着她时，塔彭丝说道。

“好吧，难道您没看出来？对我来说，这是唯一能赢得一个像她那样的女孩的青睐的机会。你根本不知道她有多么敢作敢为。去年夏天，她在一条河上划船，有人和她打赌说她不敢穿着衣服跳下船游到岸边，你猜怎么着，她真就那样做了。”

“这真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提议，”汤米说，“我还是不太明白您到底要我们做什么。”

“非常简单，”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您一定常做这类事情。调查假证词，推敲哪儿有破绽。”

“哦……呃……是的，当然，”汤米说，“我们做许多这类的工作。”

“我希望有人替我来做这件事，”蒙哥马利·琼斯说，“我自己不太在行。您只要找出她的破绽就可以。我敢说这对您来说似乎是个小买卖，但对我却非常重要，我准备付……呃……所有必要的费用，您知道。”

“好吧，”塔彭丝说，“我确信布兰特先生会为您接下这个案子。”

“当然，当然，”汤米说，“一个最让人提神的案子，最让人提神，确实。”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如释重负般长出了一口气，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团文件，挑出一张给他们。“就是这个，”他说，“她说，‘我能证明我同时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地方。一个版本是我在索霍区的邦当饭店独自一人吃过中饭，然后去公爵剧院，接着和一个朋友——勒马钱特先生用晚餐，就在萨沃伊饭店——但与此同时，我待在托基的卡斯尔旅馆，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伦敦。’你要找出这两个版本的故事哪个是真，我又是怎样才能把假的也安排得跟真的一样。

“那么，”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现在您明白我想要你们做什么了吧？”

“一个非常新奇的小问题。”汤米说，“太天真可爱了。”

“这是乌娜的照片，”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我想您会用得到。”

“这位女士的全名叫什么？”汤米问道。

“乌娜·德拉克，她住在克拉吉斯街一八〇号。”

“谢谢，”汤米说，“就这样吧，我们会为您解决这桩麻烦，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我希望很快给您带来好消息。”

“我不胜感激，”琼斯先生说，起身和汤米握手，“这一直是我的一块大心病。”

送走客人，汤米回到里面的办公室。塔彭丝在橱柜旁边忙活着，那里陈列着经典侦探小说。

“弗伦奇探长[1]。”塔彭丝说。

“啊？”汤米说。

“弗伦奇探长，当然，”塔彭丝说，“他总是调查罪犯的不在场证明。我清楚地了解他办案的流程。我们把事情从头至尾梳理一遍，然后逐一核查。开始似乎都没有问题，一旦我们更深入检查时，就会发现其中的破绽。”

“这件事没什么难的，”汤米说，“我是说，开始就知道其中一段证词为假，从这个角度入手，剩下的事手到擒来，我得说，这反倒是让我担忧的地方。”

“我没看出有什么值得担忧的。”

“我在担忧那个女孩。”汤米说，“不管她愿不愿意，这件事都有可能使得这个女孩嫁给那个年轻人。”

“亲爱的，”塔彭丝说，“别傻了。女人可不是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疯狂的赌徒。除非那个女孩已经准备好要嫁给那个讨人喜欢，但头脑空洞的年轻人。否则她不会让自己作为赌注打这样一个赌。但是，汤米，相信我，相较其他的容易方式，如果他赢了这场赌局，她会以更大的热

情和尊重嫁给他。”

“你真以为你什么都知道啊。”她的丈夫说。

“当然。”塔彭丝说。

“现在看一下我们的资料吧，”汤米说，把资料拉向自己，“首先是照片——啊——相当好看的女孩——很漂亮的照片，我得说。影像清晰，很容易辨识。”

“我们还得设法拿到几张其他女孩的照片。”塔彭丝说。

“为什么？”

“你没看到那些大侦探们总是这样做吗，”塔彭丝说，“给侍者看四到五张照片，他们能准确指认出你要找的那个人。”

“你真以为他们可以？”汤米说，“能辨认出要找的那个人，我的意思是。”

“是啊，书里就是这样写的。”塔彭丝说。

“真遗憾，实际生活总是和小说大不相同，”汤米说，“那么，我们现在分析到哪儿啦？是的，这是伦敦地区。七点半，在邦当饭店吃饭，去公爵剧院看《蓝色郁金香》，票据在这儿呢。在萨伏伊饭店和勒马钱特先生共进晚餐。我想我们应该先见见勒马钱特先生。”

“根本就没用，”塔彭丝说，“因为如果他在帮她，那么他自然什么都不会说，他说的话我们根本没法听。”

“那好吧，这是托基地区，”汤米继续说，“十二点从帕丁顿郡出发，在汽车旅馆吃午饭，附有一张用餐账单，在卡斯尔旅馆待了一晚上，这儿也有一张发票。”

“这些都不足为据，”塔彭丝说，“任何人都可以买一张戏票，而根本不需去剧院。这个女孩只去过托基，而伦敦的一切都是假的。”

“如果真是这样，那这事对我们来说就容易多了。”汤米说，“好，

我想我们还是要去见见勒马钱特先生。”

勒马钱特先生是个活泼愉快的年轻人，看到他们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惊讶。

“乌娜又在玩小把戏了，对吧？”他问，“你永远想不到那孩子会干出什么来。”

“但是我知道，勒马钱特先生，”汤米说，“上个周二晚上德拉克小姐和您曾在萨伏伊饭店共进晚餐。”

“是有这回事，”勒马钱特先生说，“我记得那天是星期二，因为乌娜当时特意强调了这个日期，并且她还让我在一本小册子上把这个日期写下来。”

带着点自豪，他指着那行模糊的铅笔字迹让他们看：“和乌娜共进晚餐。萨伏伊，星期二，十九日。”

“那天晚些时间德拉克小姐又去了哪儿，您知道吗？”

“她去看了乏味的叫什么‘粉色牡丹’的表演，十分无聊，她是这样告诉我的。”

“您非常确定德拉克小姐那个晚上和您在一起？”

勒马钱特先生不高兴地注视着她。

“怎么啦，那是当然。难道我不是这样告诉您的吗？”

“或许是她要您这样告诉我们的吧。”塔彭丝说。

“好吧，事实是她确实说过一些相当蹊跷的话。啊，让我想一下，她说——‘你认为我和你正坐在这儿吃晚饭，但实际上我正在二百英里外的德文郡吃晚餐呢’。你说这话奇不奇怪？难道还是灵魂出窍这类？更有趣的是，我的一个老朋友，迪基·赖斯，居然说他确实在那儿看到过她。”

“这位赖斯先生是谁？”

“哦，只是我的一个朋友。他一直和姑妈住在托基。他姑妈像颗老蚕豆，生命摇摇欲坠，却总是一年年活下来。迪基一直在那儿扮演一个孝顺侄儿的角色。他说，‘我有天看到那个澳大利亚女孩啦——叫乌娜什么的。本来想过去和她说句话，但是我姑妈非拉我去和一位坐轮椅的老女人聊天。’我说，‘哪天？’他说，‘哦，星期二，大约下午茶的时候。’当然，我告诉他，他一定是弄错了。但是这事让人觉得很奇怪，不是吗？因为乌娜那个晚上不是也提到德文郡了吗？”

“是很奇怪，”汤米说，“告诉我，勒马钱特先生，当晚在萨伏伊饭店里有没有您认识的人？”

“旁边的桌子坐着奥格兰德一家。”

“他们认识德拉克小姐吗？”

“哦，是的，他们认识她，但估计并不是很熟。”

“好吧，如果您再没什么要告诉我们的话，我们就告辞了。”

“要么那个家伙是个非常出色的骗子，”当他们来到大街上时，汤米说，“要么他说的全是真话。”

“是的，”塔彭丝说，“我现在改变了原来的观点。我有种感觉，那个晚上乌娜·德拉克就在萨伏伊吃晚餐。”

“我们现在去邦当饭店，”汤米提议说，“给饿坏的侦探们点个餐。在此之前，让我们先弄到几个女孩的照片吧。”

而结果证明这件事情远比想象得要困难得多。

他们进入一间照相馆，请求冲洗几张类似的照片，却遭到了断然拒绝。

“为什么所有这些在书中写得非常简单轻松，而在实际生活中这么难呢，”塔彭丝悲叹说，“看他们那怀疑的目光，你说他们会认为我们要用这些照片干吗？我们最好突然袭击，去拜访一下简。”

结果证明塔彭丝的朋友简是乐于助人的性情，她让塔彭丝在她的一

个抽屉里任意翻看，挑出几张不同类型的比较合适的照片，这些照片是她过去一些朋友的。简把这些照片塞进抽屉后，几乎都忘了。

带上这些漂亮尤物们光彩夺目的照片，他们全副武装，赶往邦当饭店，那儿有新的困难和更昂贵的代价等着他们。汤米不得不挨个儿抓住每一名侍者，赔着笑脸，塞给人小费，然后再请对方辨认那些照片。结果并不让人满意。至少有三张照片上的姑娘被指认上周二曾在那儿吃晚饭。接着他们马不停蹄回到办公室，塔彭丝把自己埋进一堆火车票据中。

“十二点帕丁顿，托基三点四十五。这是火车票，勒马钱特的朋友，西米、木薯或什么先生，在下午茶时间在那儿看到她。”

“我们还没有仔细核实过他的话，别忘了。”汤米说，“如果，如你刚才所说，勒马钱特是乌娜·德拉克的朋友，他就可能编造了刚才那个故事。”

“哦，我们去赖斯先生那儿搜罗一下，”塔彭丝说，“我有种预感，勒马钱特先生说的是真话。不，也不全对，我现在想弄明白的就是这点。乌娜·德拉克也许坐十二点的火车离开伦敦，到托基后在某个旅馆开了一个房间放下行李，然后又乘火车返回伦敦，及时到达萨伏伊饭店。接着又乘四点四十的火车，在九点十分到达帕丁顿。”

“那么，然后呢？”汤米说。

“接下来，”塔彭丝皱起眉头，“就更难分析了。有一班午夜十二点的火车从帕丁顿又发回伦敦，但是她不可能赶上，因为那班车太早了。”

“开快车呢？”汤米提议。

“唔，”塔彭丝说，“那可是差不多两百英里的路程。”

“我一直听说，澳大利亚人开车十分疯狂。”

“哦，我想有这种可能，”塔彭丝说，“那她会在大约早晨七点钟到达托基。”

“你的意思是，那时她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冲到卡斯尔旅馆跳到她的床上？或者赶回旅店向人解释她整晚在外面，然后付了账单？”

“汤米，”塔彭丝说，“我们都是傻子，她根本不需要回到托基。她只要托一位朋友到那儿的旅馆拿上她的行李，付清账单。这样不就拿到了上面注有恰当日期的发票。”

“我想我们基本上得出了一个十分合理的推论，”汤米说，“接下来要做的是赶上明天十二点去托基的火车，到那儿就可以证明我们伟大的结论是否可靠。”

第二天一早，带着几张明艳动人的美人照片，汤米和塔彭丝准时乘车，坐进头等车厢，预订了午餐座位。

“这班餐车的服务员不太可能正好是那天接待过那位姑娘的吧，”汤米说，“这得指望咱们的好运气了，我们得花些时间去托基走一趟，在那儿逗留几天，直到我们找到正确答案。”

“这桩寻找证人的买卖真够费劲儿的，”塔彭丝说，“小说中这样的桥段都是两三段就结束了。某某侦探乘上去托基的火车，询问了餐车侍者，然后就结案了。”

但是，至少这次，这对年轻伉俪的运气来了。回答他们问题的，给他们结账的侍者恰恰是上周二值班的那位。接着，汤米所说的价值十先令的技能便付诸实施，塔彭丝拿出那些美人照片请他辨认。

“我想知道，”汤米说，“上周二这些女士中有没有人曾在这辆火车上用餐？”

正如最佳侦探小说大书特书的那样，这个男人立刻愉快地指认出乌娜·德拉克的照片。

“是的，先生，我记得这位女士，也记得那天是星期二，因为那位女士自己特别强调了这个日期，说星期二总是她的幸运日。”

“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当他们回到自己的包厢时，塔彭丝说，“我们也许还会发现她确实预订了旅馆房间，那要证明她返回过伦

敦就不那么容易了，但是火车站的行李工说不定能认出她来。”

但是，在那儿他们却又扑了一个空。下了火车，登上月台，汤米询问检票员和几个行李工，对方都说不知道。在询问另外两个行李工之前，汤米先塞给他们每人一个两先令六便士的硬币，结果那两个行李工同时指认出其中一张另外一个姑娘的照片，说模糊记得有个这样的姑娘坐下午四点四十的火车返回伦敦，至此辨认乌娜·德拉克的工作告一段落。

“但这也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当他们离开火车站时塔彭丝说，“她可能确实乘坐过那趟火车，但是没有人注意到她而已。”

“她也可能是从其他车站上的车，比如托雷站。”

“很有可能，”塔彭丝说，“不管怎样，我们去过旅馆后，一切就真相大白了。”

卡斯尔旅馆是家可以远眺大海的大酒店。预订完过夜的一个房间，完成登记后，汤米愉快地四处打量了一番，满面笑容地问道：

“我相信上星期二我们一位朋友曾在贵店住过，她是乌娜·德拉克小姐。”

柜台里的年轻女士对他灿烂地一笑。

“哦，是的，我记得很清楚。一位澳大利亚年轻女士，我想。”

汤米打了个手势，塔彭丝立刻拿出乌娜的照片。

“这是她的一张照片，十分迷人，不是吗？”塔彭丝说。

“哦，十分漂亮，确实十分迷人，相当时髦。”

“她在这儿待了很久吗？”汤米问道。

“只待了一晚。她走时说第二天早晨回伦敦。看上去旅途遥远，却在这儿只待一个晚上。但是当然，我想澳大利亚女士们不会在乎这种来去匆匆的旅行。”

“她是一位敢作敢为的女孩，”汤米说，“总喜欢冒险。但是在这儿，她有没有出去和一些朋友吃晚饭，然后坐他们的车兜风，结果把车翻进沟里，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来？”

“哦，没有，”这位年轻女士说，“德拉克小姐是在酒店里用的晚餐。”

“真的吗，”汤米说，“您确定？我的意思是——您怎么知道的？”

“哦，我看到她了。”

“我这样问是因为我听说她和一些朋友在托基吃的晚餐。”汤米解释说。

“哦，不，先生，她在这儿吃的晚餐，”这位年轻女士笑起来，脸微微泛了点红，“我记得，她当时穿了件十分甜美漂亮的连衣裙，是那种撒满三色堇花的雪纺绸衣料。”

“塔彭丝，又拧巴了。”当他们被带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后，汤米说。

“相当拧巴，”塔彭丝说，“当然也可能那个女人弄错了。等一会儿我们晚餐时再问问侍者。每年这个时候，这儿不会有太多人。”

这次是塔彭丝主攻。

“您能告诉我，我的一位朋友上星期二在您这儿用过餐吗？”她带着一脸迷人的微笑问那位侍者，“一位德拉克小姐，穿着布满三色木堇花的连衣裙，我想，”她拿出一张照片，“就是这位女士。”

“是的，是的，德拉克小姐，我清楚地记得她，她说她从澳大利亚来。”

“她在这儿吃的晚饭？”

“是的，是上星期二。她还问我晚餐后城里有没有什么娱乐活动。”

“是吗？”

“我向她介绍了剧院、展览馆，但是最终她决定哪儿也不去，待在这儿听我们的乐队演奏。”

“哦，见鬼！”汤米低声咕哝道。

“您不记得她什么时候吃的晚餐了吧？”塔彭丝问。

“她下来得有点晚，得有八点钟左右。”

“见鬼，真是该死，”当塔彭丝和汤米离开餐厅后，塔彭丝大声诅咒道，“汤米，这事真不简单，一切似乎安排得天衣无缝。”

“好吧，我想我们应该一开始就知道这件事不会一帆风顺。”

“我在考虑，这之后是不是还有哪趟火车她能乘坐？”

“那时没有一趟车能把她载到伦敦，让她及时赶到萨伏伊。”

“好吧，”塔彭丝说，“最后一线希望，我要去和客房女服务员谈谈。乌娜·德拉克曾住过我们同一层的一个房间。”

客房服务员是一位健谈的见多识广的女人。是的，她清楚地记得那位年轻女士，这正是那姑娘的照片，十分年轻漂亮，非常愉快健谈；告诉了她许多关于澳大利亚和袋鼠的趣闻。

这位年轻女士九点半钟打铃传唤过她，让把暖水袋装满水再放到床上去，并且告诉她第二天一早七点半叫醒自己——同时送咖啡来，不要茶。

“你确实准点去叫床，而她那时也睡在床上？”塔彭丝问。

“什么，当然，夫人，当然。”

“哦，我只是想知道她是不是在锻炼啥的，”塔彭丝漫不经心地说，“许多人清早都锻炼。”

“好吧，似乎足以板上钉钉了，”当这位客房女服务离开后，汤米说，“从这一切来看，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伦敦那边发生的一切一定是

假的。”

“勒马钱特先生一定是远比我们想象得更高明的骗子。”塔彭丝说。

“不过我们有一个办法可以查证他的说法，”汤米很肯定地说，“他说坐在旁边桌子上的人多少认识乌娜。他们叫什么名字——奥格兰德，是这个名字。我们一定要找出叫奥格兰德的这家人，我们也应该去德拉克小姐在格拉治斯大街上的公寓调查一下。”

第二天早晨，他们付了账单，多少有些失望地离开了。

借助电话号码簿，他们轻松找到了奥格兰德家的地址。这次塔彭丝扮演了一份新插画报纸代理人的角色。她拜访奥格兰德夫人，采访关于上星期二他们一家晚上在萨伏伊举办的‘时尚’家宴的几个细节。这些细节奥格兰德夫人巴不得告诉她。临走，塔彭丝漫不经心地问：“让我想想，德拉克小姐是不是坐在您旁边的桌子？她真的和佩斯公爵订婚啦？您当然认识她吧？”

“我认识她，但不熟。”奥格兰德夫人说，“一个十分迷人的女孩，我相信，是的，她和勒马钱特先生坐旁边的桌子。我的女儿们比我更了解她。”

塔彭丝第二个拜访地点是格拉治斯街的公寓。在这儿欢迎她的是马乔里·莱斯特，她是德拉克小姐的朋友，和德拉克小姐合租一间公寓。

“一定要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莱斯特小姐哀怨地问，“乌娜在玩一些狡猾的游戏，我一点也不清楚。当然，她上星期二晚上确实是在这儿睡的。”

“她进来时你看到她了吗？”

“没有，我当时已经睡了。她自己有大门的钥匙，当然。她大约一点进的门，我估计。”

“你什么时候看见的她？”

“哦，第二天早晨九点——或者可能差不多十点了。”

当塔彭丝离开公寓时，她几乎和刚进门的一个高个儿枯瘦的女人撞在一起。

“对不起，小姐，实在对不起。”这个枯瘦女人说。

“你在这儿工作吗？”塔彭丝问。

“是的，小姐，我每天都来。”

“上午您几点来这儿？”

“九点钟我当班，小姐。”

塔彭丝迅速往这个女人手中塞了两先令六便士的硬币。

“上周二上午你来时，看到德拉克小姐了吗？”

“当然，是的，她确实在这儿。当时她在床上熟睡，我给她端进去早茶时，她还没醒呢。”

“哦，谢谢你。”塔彭丝说，闷闷不乐地下了楼。

她原定和汤米在索和区的一家小餐馆一起吃午饭，顺便互通信息。

“我见到了那个叫赖斯的家伙，他确实在托基远远地看见了乌娜·德拉克。”

“好吧，”塔彭丝说，“我们已经彻底查完了这些证词。这样，给我一张纸和一支铅笔，汤米，让我们像所有的侦探们那样清楚地把调查的情况罗列一下。”

1:30 乌娜德拉克被看到在火车餐车上吃午饭

4:00 到达卡斯尔旅馆

5:00 赖斯先生看到她

8:00 被看到在旅馆吃饭

9:30 要一瓶热水

11:30 被看到和勒马钱特先生在萨伏伊

7:30 被卡斯尔旅馆的女服务员叫醒

9:00 被格拉治斯大街公寓的女佣叫醒

他们面面相觑。

“嗯，在我看来，似乎布兰特卓越侦探所的大师们败北了。”汤米说。

“哦，我们一定不能放弃，”塔彭丝说，“这其中一定有人在撒谎。”

“让我觉得奇怪的是，调查结果证明并没有人撒谎。所有证人看起来都十分诚实坦率。”

“但是一定有破绽，我们知道一定有。我认为所发生的一切，就像一条无人驾驶的船，它漂来荡去，就是不能把我们带向彼岸。”

“我不得不去相信灵魂之说了。”

“好，”塔彭丝说，“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明天再说吧。沉睡之时，潜意识还在工作，说不定我们会灵光乍现。”

“唔，”汤米说，“如果你的潜意识能在明天早晨前解开这个谜团，我将向您致敬。”

接下来他们没有再说话，一次次地，塔彭丝翻看那张罗列调查情况的纸片，不时在纸片上写下什么，又自言自语一番，对着这张纸苦苦地思索，但是最终他们都一无所获，只好起身睡觉去了。

“这真令人沮丧。”汤米说。

“这是我过的最悲惨的一夜。”塔彭丝说。

“我想我们应该去家杂耍剧院休息一下，”汤米说，“在那儿看几个

关于丈母娘、双胞胎之类的笑话，喝点啤酒，这会让我们觉得好很多。”

“不，我要让你看到有志者，事竟成。”塔彭丝说，“接下来的八个小时，我们的潜意识得多么活跃啊！”带着这个希望，他们上床睡觉。

“早上好，”汤米第二天早晨说，“你的潜意识起作用了吗？”

“我有了一个新的想法。”塔彭丝说。

“是吗？什么样的想法？”

“嗯，相当有趣的想法。在我以前读过的侦探小说里找不出蓝本，实际上是你启发了我。”

“那一定是个好主意。”汤米肯定地说，“快点，塔彭丝，说说看。”

“我要先发个电报证明一下，”塔彭丝说，“不，我先不告诉你，这是个十分稀奇古怪的想法，但它却是解开这些谜团的唯一钥匙。”

“好吧，”汤米说，“我必须要去一趟办公室。我们不能让一屋子客人失望地等待啊，我把这个案子交给我最有前途的助手来办理。”

塔彭丝欢快地点点头。

她一天都没有出现在办公室。汤米大约晚上五点半时回到家中，发现欣喜若狂的塔彭丝正在等他。

“我解决了，汤米，我解开了这个伪证的谜团。我们可以把我们花出去的十先令和两先令十二便士的小费挂在蒙哥马利·琼斯先生的账上了，并且还可以向他要求一笔可观的佣金。他也可以去接他心仪的姑娘回家。”

“怎么解决的？”汤米惊讶地叫起来。

“非常简单，”塔彭丝说，“双胞胎。”

“什么意思？——双胞胎？”

“啊，正是如此。这当然是唯一的答案。我得说正是你昨晚提到继母，双胞胎，几瓶啤酒等事情时，我出现了这个念头。我发电报给澳大利亚，得到了我想得到的回信。乌娜有一个孪生姐姐，薇拉——她上个月来到英格兰。这是她如此自信地打这个赌的原因。她只想对可怜的蒙哥马利·琼斯开个天大的玩笑而已。就这样，她姐姐去了托基，而她待在伦敦。”

“如果她输了，你认为她会非常失望吗？”汤米问。

“不会，”塔彭丝说，“我不这样认为。我原先就提出了我的观点。她会大大赞美蒙哥马利·琼斯。我一直认为对丈夫能力的钦佩是婚姻的基础。”

“我很高兴你受到了我的启发，塔彭丝。”

“这还不是一个真正令人满意的结局，”塔彭丝说，“因为没有按照弗伦奇探长的破案方式：先找到蛛丝马迹，然后顺藤摸瓜，顺利破案。”

“胡说，”汤米说，“我认为我给餐馆侍者辨认照片就正是弗伦奇探长偏爱的方式。”

“但是他不用像我们似的花那么多的小费。”塔彭丝说。

“别介意，”汤米说，“反正这些额外花费我们会让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报销。他肯定会狂喜得如白痴一般，毫不犹豫地签付一笔大账单。”

“这是自然，”塔彭丝说，“布兰特卓越侦探所不是取得了伟大的成功吗？哦，汤米，我真的认为我们无与伦比的聪明。有时自己都难以相信。”

“下次，我们来侦破一个罗杰·薛灵汉[2]的那类案子，塔彭丝，你就是罗杰·薛灵汉。”

“那我得唠唠叨叨说不少话。”塔彭丝说。

“你本来就话多，”汤米说，“现在我提议实施我昨晚提出的计划，

找一个杂耍剧院，那儿有许多乐子，看看继母，‘双胞胎’，喝些啤酒。”

---

[1] 弗伦奇探长（Inspector French），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克劳夫兹（Freeman Wills Crofts，1879—1957）作品中的侦探。

[2] Roger Sheringham是英国侦探小说家安东妮·伯克莱（Anthony Berkeley，1893—1971）笔下的侦探，为人自大，喜欢说教训诫，惹人讨厌。

第十四章 牧师的女儿

“我希望，”塔彭丝说，无聊地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这次我们能帮到一位牧师的女儿。”

“为什么？”汤米问道。

“你可能忘了，我自己曾经就是牧师的女儿。我十分清楚他们的为人，他们主张利他主义——崇尚一切为他人着想的精神——弘扬——”

“看来你做好准备扮演罗杰·薛灵汉探长了，”汤米说，“如果你允许我提点意见的话，我认为：你如他般滔滔不绝，却不如他般妙语连珠！”

“恰恰相反，”塔彭丝说，“我的话语更有一种女性的细腻。这可是一种“难以描述的好品质”，没有一个粗鲁的男人可以拥有。并且，我，有股潜在的力量促使我成为自己的榜样——‘榜样’的意思是什么？语言是多么不确定的东西，它们通常听起来恰如其分，而背后的意思却和您所想的截然相反。”

“继续说。”汤米温和地说。

“当然要说，我只是停下来喘口气。为了验证我的能力，我希望今天就能帮到一位牧师的女儿。你看吧，汤米，今天第一个来布兰特卓越侦探事务所登记寻求帮助的就会是一位牧师的女儿。”

“我打赌，绝对不是。”汤米说。

“好，一言为定，”塔彭丝说，“嘘！回到你的打字机前，哦，上帝啊，有人来了。”

布兰特先生的办公室里立刻一派忙碌的气氛，里面充斥着机器的嘀嗒声，这时阿尔伯特推门通报：

“莫尼卡·迪恩小姐来了。”

一个身材苗条，满头棕发，衣着寒酸的女孩走了进来。她进门后犹疑不安地站着。汤米走上前来，“早上好，迪恩小姐，您请坐。告诉我们能为您做点什么？另外，请允许我介绍我的机要秘书，薛灵汉小姐。”

“很高兴认识您，迪恩小姐，”塔彭丝说，“您父亲过去在教堂担任圣职吧，我猜。”

“是的，确实是。但您是怎么知道的？”

“哦，我们自有办法，”塔彭丝说，“您一定不要介意我多嘴，布兰特先生就喜欢听我说话，他说这样总能带给他灵感。”

这个女孩盯着她。她是个苗条的小东西，不漂亮，但是有一种沉静的美。她有一头柔软的灰褐色头发，一双深蓝色的可爱眼睛，但是眼圈的黑色阴影却诉说着忧郁和焦虑。

“能告诉我您遇到的麻烦吗，迪恩小姐？”汤米说。

女孩转身感激地看着他。

“说来话长，头绪烦乱，”女孩说，“我叫莫尼卡·迪恩。我的父亲是萨克福郡的小汉普斯利的教区长。他三年前就去世了，留下我和我母亲，当时我们过得十分窘迫，可以说是穷困潦倒，我只好出去做保姆。但雪上加霜的是，我母亲生了一场大病，我不得不回到家中照料她。但是有一天我们突然接到了一封律师函，上面说我父亲的一位姐姐去世了，把所有的遗产都留给了我。我以前经常听说这位姑妈，她多年前和我父亲吵过架，但是我知道她很有钱，所以似乎我们的苦日子真的到头了。但是事情并没有像我们希望的那样变好。我继承了她生前的房子，但是在付完一两笔遗产税之后，我们就分文不剩了。我猜她一定在战争中失去了不少钱，或者可能生前生活十分奢侈。但是不管怎样，我们拥有了这套房子，而且我们立刻就有一个机会可以以极合适的价格卖掉它。但是可能这样做很蠢，我拒绝了这个买家。我们当时租住在一间小而昂贵的房间，我想住在红房子里会好很多，这样我母亲会有舒适的房间。我们还可以出租几间，用租金支付我们的生活费用。

“我一直坚持这个计划，尽管那位想买这幢房子的绅士出了更高的价格。我们搬进来，我登了出租房屋的广告。刚开始那段时间，一切顺利，看了广告后有几位客人住了进来；我姑妈原先的仆人留下来和我们住在一起。但是不久，一些意想不到的怪事就发生了。”

“什么样的怪事？”

“最不可思议的事情。整个地方好像被施了魔法。墙上的画作掉下来，摆放的陶器滚落到房间里，撞成碎片；一天上午我们下楼发现家具都挪动了地方。开始时我们以为有人在搞恶作剧，但是不久我发现并非如此。有一次，我们坐在一起吃晚饭，一声可怕的响声从头顶传来。我们上楼，却并没有发现什么人，只有一件家具被用力扔到了地上。”

“一个恶作剧鬼怪。”彭塔非常感兴趣地说。

“是的，这正是奥尼尔博士说的——尽管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那是一种总爱搞恶作剧的恶灵，”塔彭丝解释道，她实际上也不甚了解，甚至不“确定是否抓住了恶作剧鬼怪”这个说法的确切含义。

“哦，但是无论如何，这件事的影响非常坏。我们的房客都吓得要死，赶快搬走了。新来的租客，也很快就被吓走。我都要绝望了，而雪上加霜的是，我姑妈原先投资的那家小公司又倒闭了，靠此得到的那点微薄收入也突然没有了。”

“可怜的姑娘，”塔彭丝同情地说，“你过的什么日子啊。你想让布兰特先生调查这件‘悬案’吗？”

“不全是，三天前，一位绅士曾去过我家。他是奥尼尔博士。他告诉我们他是物理研究会的成员，他听说了发生在我们房子里的奇怪事情，非常感兴趣。所以，他准备从我们手中买下这幢房子，以便在里面做一系列实验。”

“哦，真的？”

“当然，一开始，我欣喜若狂，因为似乎这是解救我们走出困境的

一条路。但是——”

“什么？”

“可能您会认为我多疑，但是——啊，我确信我没有弄错。是同一个人！”

“什么同一个人？”

“和先前想买下这幢房子的是同一个人。啊！我确信是同一个人。”

“但是为什么呢？”

“您不知道，这两个人完全不同，不仅名字不同，而且一切都不相同。第一个人十分年轻，衣着整洁，皮肤黝黑，三十多岁。但奥尼尔博士大约五十岁，灰色胡须，戴一副眼镜，有些驼背。但是我和他谈话时，我看到了他嘴角边露出的一颗金牙。只有在他笑的时候才能看到。另外那个人也在同一位置有颗这样的牙，然后我仔细观察他的耳朵。我注意过另一个人的耳朵，因为耳垂形状十分特别。奥尼尔博士的耳朵也正是这样。这两件事不可能是巧合，对吧？我想了又想，最后我写信给他说我一周内答复。前段时间我看到了布兰特先生的广告——实际上是从垫在橱柜里的一张旧报纸上看到的。我便把报纸剪下，直接进城来了。”

“你做得很对，”塔彭丝精神十足地说，“这确实需要调查一下。”

“这是一个有趣的案子，迪恩小姐。”汤米说道。

“我们很高兴为您调查这件事——是吧，薛灵汉小姐？”

“责无旁贷，”塔彭丝说，“我们一定会把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

“据您描述，迪恩小姐，”汤米接着说，“那幢房子里住着您和您的母亲，还有一位仆人。您能详细介绍一下那位仆人吗？”

“她叫克罗克特，跟了我姑妈大约八年或十年。她上了年纪，脾气不太好，但是位好仆人。她总是神气活现，因为她姐姐嫁给了一位颇有地位的人。克罗克特有个侄子，她总是说他是个‘体面的’绅士。”

“哦。”汤米说，有些困窘竟然不知该怎么问下去。

塔彭丝一直审视着莫尼卡，现在她突然果断发话。

“我认为最好是邀请迪恩小姐和我共进午餐。现在恰好一点整，她会趁此向我详细介绍所有的细节。”

“当然，薛灵汉小姐，”汤米赞同说，“这是个绝妙的主意。”

“我说，”塔彭丝说，当他们舒服地安顿在旁边一家餐馆里的一张小桌旁时，“我想知道的是：有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让您想搞清楚发生的这一切？”

莫尼卡脸红了。

“好吧，您知道——”

“说出来吧。”塔彭丝鼓励道。

“嗯——有两个男人，他们——他们——都想娶我。”

“又是那类俗套的故事，我猜？一个富有，一个贫穷，而贫穷的这个恰是你心仪的！”

“我不知道您怎么这样料事如神。”这个女孩喃喃道。

“这是种自然规律，”塔彭丝解释道，“每个人都会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也不例外。”

“您不知道，即使我卖掉这幢房子，得到的钱也不足以维持生活。杰拉尔德是多好的人儿啊，但是他非常穷——尽管他是位非常有才华的工程师。只要有一小笔资金，他的公司就会吸收他做合伙人。另一位，帕特里奇先生，人也不错，我确信——他十分富有，如果我嫁给他，我们就能摆脱困境。但是——但是——”

“我明白，”塔彭丝同情地说，“这根本不是一回事。你可以一直告诉自己他有多么好，多么值得珍惜，再加上他的美德，似乎它们都是附

赠品——但这些都激不起你对他的热情。”

莫尼卡点点头。

“好吧，”塔彭丝说，“我想我们最好去现场勘查一下。您的地址是——？”

“红房子，在马什的斯特顿镇。”

塔彭丝在笔记本上写下这个地址。

“我还没有问您——”莫尼卡开口道，“关于费用——”她住了口，脸微微涨红了。

“我们的收费取决于调查结果，”塔彭丝严肃地说，“如果红房子的秘密有利可图，比如有人急于想买到这幢房子而出高价，那我们可以拿到一小笔提成，否则——免费。”

“太感谢您了。”这个女孩感激地说。

“那么现在，”塔彭丝说，“别担心，一切都会好的。让我们享受午餐，聊点有趣的事吧。”

第十五章 红房子

“嗯，”汤米透过“皇冠和锚”旅店的窗户向外望去，“现在我们到了‘癞蛤蟆进洞’镇——管它叫什么该死的名字。”

“让我们捋一捋这个案子。”塔彭丝说。

“当然，”汤米说，“首先，我要谈谈我的看法，我认为那位生病的母亲嫌疑最大！”

“为什么？”

“我亲爱的塔彭丝，假设这个‘恶作剧鬼怪’事件是个阴谋，目的是促使这个女孩卖掉这所房子，那肯定有人在屋里乱扔东西。这个女孩曾说所有人都在吃晚饭——但是有一个例外——那位母亲完全不能动，她一定待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

“如果她没有行动能力，那她也不能到处扔家具。”

“啊哈！但是如果她不是真的没有行动能力呢？她可能是装的。”

“那她的动机呢？”

“这下可难倒我了。”她的丈夫承认道，“我实际上是继续秉承那条著名的侦破原则——重点怀疑那些貌似最不可能的人。”

“你总是异想天开，”塔彭丝严肃地说，“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原因让那些人急于得到这幢房子。如果你不愿意去弄个水落石出，我去。我喜欢这个女孩，她是个可爱的姑娘。”

汤米十分严肃地点点头。

“我十分赞同，但我只是一直忍不住和你开玩笑而已，塔彭丝。当

然，这所房子里发生的事情是有些奇怪，不管是什么秘密，肯定不那么容易破解。否则只要找个窃贼不就解决问题了，何必玩这种把戏？但是愿意买下这幢房子，就意味着要翻墙挖地，掘地三尺；要不就是后花园的地下有一座煤矿。”

“我不认为它是座煤矿，那下面埋藏着宝藏更浪漫些。”

“嗯，”汤米说，“既然这样，我想我去应该拜访一下当地银行的经理，就说我要在这儿待到圣诞节，有可能会买下红房子，要和他讨论一下银行开户的问题。”

“但是，为什么——”

“等着瞧吧。”

汤米半个小时后回来了，双眼兴奋地闪烁着。

“我们有进展了，塔彭丝。我们的会谈有了一丝眉目。我当时故作随意地问，是否有人在他们银行存过黄金，现在这种事经常在乡村小银行发生——一些小农场主在战争中囤积了大量黄金，你知道。接着我们很自然地谈到那些老太太的古怪行径。我编造说有一个姑妈，她在战争爆发时，坐四轮马车去过海军商店，回来时，车上居然带回来十六只火腿。他随即提到了他的一位顾客，说她坚持要把自己存在银行的每一分钱都尽可能地兑成——金子，还执意兑换了所有证券和无记名债券之类的东西，全部由她自己保管。我感叹说这样做太愚蠢了，而他随口说她就是红房子的前任主人。明白了吧，塔彭丝？她取出了自己所有的钱，藏在了什么地方。你还记得莫尼卡提到她的财产少得令人吃惊吗？是的，她把钱藏在了红房子里，并且有人知道这事。我能很有把握地猜出这个人是谁。”

“谁？”

“那个忠诚的克拉克特怎么样？她应该了解她主人的所有怪癖。”

“那么那个镶金牙的奥尼尔博士呢？”

“当然就是那个很绅士派头的侄子啊！正是他。但是她到底把钱藏

在哪儿了呢。你比我了解那些老太太，塔彭丝。他们一般把东西藏在哪儿？”

“捆好装在袜子或裙子里，塞在床垫下面。”

汤米点点头。

“我希望你是对的。但是，她并没这么做，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她的东西早就被翻得底朝天了。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也是这点——你知道，一个那样的老太太不可能撬起地板，也不可能在花园里挖个大坑。那这钱就一定依然还在红房子里。克拉克特还没有找到它，但是她知道钱就藏在红房子里，而一旦这幢房子到了他们自己手中，她和她那装腔作势的侄子，就会把这幢房子翻个底朝天，直到找到他们要的东西。我们一定要赶在他们前面。来吧，塔彭丝，去红房子。”

莫尼卡·迪恩热情地迎接他们，对她母亲和克拉克特，就介绍说他们想买红房子，这样就可以让两人到房子和院子中到处转转。汤米没有告诉莫尼卡他的结论，而是问了她各种令人不舒服的问题。那位去世的老太太的部分衣物和私人物品，一些送给了克拉克特，其他送给了几个贫穷的人家。每样细小的东西都被仔细检查过。

“您姑妈留下些什么文件没有？”

“有，书桌塞得满满的，还有一些在她卧室的抽屉里，但是没有什么重要的。”

“扔掉了吗？”

“没有，我母亲一直不喜欢扔掉旧文件。其中有一些老食谱，她想哪天仔细看一遍。”

“好，”汤米赞许地说，然后指了指在花园中的花圃里工作的老人问道，“你姑妈在世时那位老人就是这儿的园丁吗？”

“是的，他一般一周来工作三天，他住在小镇里。可怜的老家伙，他实际上已经做不了什么有用的活了，我们一周让他来一次收拾一下，我们付不起更多工资。”

汤米对塔彭丝使了个眼色，让她陪着莫尼卡，而他自己却走到那园丁工作的地方，问他老夫人在世的时候他是否在这儿干活，然后不经意地问道：

“你曾经替她埋过一个箱子，对不对？”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替她埋过什么玩意。她埋个箱子干什么？”

汤米摇摇头，皱着眉踱回房子里。只能希望在那老太太的文件中会找到一些线索——否则这个问题将会十分棘手。这是幢老式的房子，但是还没有老到那个程度——里面有个密室或通道什么的。

离开前，莫尼卡给他们拿下来一个用绳子捆好的大纸箱。

“我收集了所有文件，”她小声说，“都在这儿了。我想你们可以带走这些，这样你们就会有充足的时间检查一遍——但是我不确定你们能从中发现什么线索来解开这幢房子的秘密。”

她的话被头顶一声可怕的“咔嚓”声打断了。汤米飞快地跑上楼梯，只见前面房间的一把水壶和一个盆摔得粉碎，撒满一地。房间里并没有人。

“这个鬼怪又在耍他的把戏。”他咧嘴一笑，自言自语。

他沉思着再次下了楼。

“我想，迪恩小姐，我能不能和那位女仆——克拉克特小姐谈一谈？”

莫尼卡起身去了厨房，带着那位年长的仆人回来，她先前曾为他们开门。

“我们正在考虑买下这所房子，”汤米愉快地说，“我的太太在想，既然这样，您能不能留下来？”

克拉克特那高傲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谢谢您，先生，”她说，“我会考虑的。”

汤米转过身面对着莫尼卡。

“我对这房子很满意，迪恩小姐，我知道还有一位买家，也知道他给这所房子出的价，我还会多出一百英镑。而且，您注意，我出的可是好价钱。”

莫尼卡低声嘟囔了几句，贝尔斯福德夫妇就告辞离开了。

“我的推测是对的，”汤米说，当他们走到屋外的车道上时，“克拉克特肯定脱不了干系。你没注意到她刚才上气不接下气吗？那是因为摔碎了水壶和盆子之后，她刚从后面楼梯跑下来。她时不时让她的侄子悄悄潜进来，由他来制造一些‘灵异’事件，随你叫什么吧，而她却无辜地和全家待在一起。你看吧，今天晚上，奥尼尔博士就会出一个更高的价格。”

果然，晚饭后，一个便条捎过来，是莫尼卡叫人送来的。

“我刚刚从奥尼尔那里得到消息，他把先前的价格提高了一百五十镑。”

“那个侄子一定诡计多端。”汤米沉思道，“我告诉你什么来着，塔彭丝，他要得到的回报一定很可观。”

“是，是，是，但愿我们能揭开真相！”

“好，我们开始艰苦繁重的准备工作吧。”

他们开始整理这一大箱子文件，这是一件十分乏味的工作，因为这些文件杂乱无章地混在一起。每隔几分钟他们就交流一下情况。

“有什么发现没有，塔彭丝？”

“两份老的烹饪菜单，三封不重要的信件，一个土豆保鲜的方子，一个柠檬奶油蛋糕的配方。你呢？”

“一张账单，一首歌颂春天的诗，两份剪报：‘为什么女人买珠宝——理性投资’，另一份是‘一个男人，四个妻子——一个离奇的故事’，一份炖兔肉的菜谱。”

“太让人失望了。”塔彭丝泄气地说。然后，两人继续这无聊的工作。最后，那个箱子终于翻捡完了，两人你看我，我看你，一无所获。

“先把这些放一边，”汤米说，拿起半页报纸，“因为它让我觉得有点不寻常。但是我不认为这和我们正忙活的事有什么关系。”

“让我们看看。哦！一种好玩的游戏，人们叫它们什么来着？对，字谜，猜字游戏什么的。”

她大声读道：

“我的第一部分，你加上灼热的煤块，

里面融入了我的全部；

我的第二部分永远是第一；

我的第三部分讨厌冬天的寒风。”

“唔，”汤米评论说，“我没太读出这首诗的韵律。”

“但是也没看到你说的特别之处，”塔彭丝说，“大约五十年前每个人都习惯于收集这类东西，并保存好。在冬天的晚上，就围着火炉玩这类游戏。”

“我说的不是诗，是诗下面的文字让我觉得有些特别。”

“圣卢克，第十一章，第九首，”她读完后说，“这是《圣经》经文。”

“是的，难道这不让你觉得奇怪吗？为什么一位虔诚的老夫人要在一首字谜下面写这样一篇经文呢？”

“的确相当奇怪。”塔彭丝沉思着表示赞同。

“既然你是牧师的女儿，你会随身带着《圣经》吗？”

“事实上，我确实随身带着。啊哈，你没有想到吧。等一下。”

塔彭丝跑到自己的手提箱那儿，抽出一本红色的小书回到桌边。她迅速地翻着书页，“这儿，卢克，第十一章，第九首。哦，汤米，看。”

汤米弯下腰，塔彭丝的小手指指着刚刚讨论的这节诗的一部分。

“仔细找，你会发现的。”

“正是这个，”塔彭丝喊了一声，“我们找到了！只要破解这个密码，宝藏就是我们的了——或者说是莫尼卡的。”

“好，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个密码，按你说的。‘我的第一部分，你加入灼热的煤块，’这是什么意思？然后——“我的第二部分永远是第一。”这是纯粹的胡言乱语。”

“这很简单，真的，”塔彭丝爽快地说，“这里有窍门。让我看看。”

汤米弃械投降。塔彭丝埋进一把扶手椅中，开始自言自语，眉头紧皱。

“这很简单，真的。”半个小时匆匆而逝，汤米讽刺地嘟嘟囔囔。

“别叽叽歪歪！我们这代人不擅长这个。我有个好主意，明天回到伦敦，请教几位老太太，她们有可能轻轻松松就弄清楚。这只是个小小的文字游戏，仅此而已。”

“好吧，让我们再试一下。”

“能耐住灼热的煤块的东西并不是很多，”塔彭丝沉思着说，“如果是水，那火就会被浇灭，或者是木头，或者是水壶。”

“这一定是按音节拼的一个词，我猜？会不会是木头呢？”

“但是你没办法把什么东西放进木头里。”

“但就这首诗而言，没有什么词比‘水’更恰当了。但是一定有‘水壶’之类能放在火上烤的物品，并且它的名称还是单音节词。”

“平底锅，”塔彭丝沉思道，“平底煎锅。‘锅’怎么样？或者‘罐’，哪个带‘pan’或‘pot’的器皿可以用来煮东西？”

“陶器（pottery），”汤米提议，“你可以放在火上烘烤，十分接近了吧？”

“但音节还是不对，煎饼锅？哦，更不对，真烦人。”

他们的谈话被一个小个子女仆打断了，她告诉他们晚餐几分钟后就会准备好。

“拉姆利夫人，她只想知道您是喜欢油煎土豆呢，还是带皮煮土豆？她每种都有一些。”

“带皮煮，”塔彭丝干脆地说，“我爱吃土豆——”她突然愣住了，目瞪口呆地直视前方。

“怎么了，塔彭丝，看见鬼了吗？”

“汤米，”塔彭丝回过神来大叫一声，“你明白了没有？就是它，这个词，我的意思是，土豆（potatoes）！‘我的第一部分，你加上灼热的煤块’——这是‘（罐）pot’，‘里面融入了我的全部’——土豆是整个的煮！‘我的第二部分永远是第一’，‘那是A，“字母表（alphapet）”的第一个字母’，‘我的第三部分讨厌冬天的寒风’——冰冷的‘脚趾’（toes），当然是！”

“你是对的，塔彭丝，太聪明了。但是我恐怕咱们浪费了大把的时间却一无所获。土豆根本和失踪的宝藏沾不上边啊。嗯，等一下。你刚才读了什么来着，我们翻看那个箱子时？保存新土豆的秘方。我想这里面有点玄机。”

他迅速翻捡着那堆菜谱。

“在这儿。‘新土豆保鲜法’：把新土豆放进罐子里，埋在花园中。即使在严冬，它们也会像刚挖出来一样新鲜。”

“我们找到了，”塔彭丝尖叫一声，“就是这个。财富就在花园中，

装在罐子里埋在地下。”

“但是我问过园丁。他说他从没埋过什么东西。”

“是的，我知道，但那是因为人们从来不会如实回答你的问题，他们总是按他们的理解来回答。他只知道他没有埋过什么不寻常的东西。我们明天去问他把土豆埋在了什么地方。”

第二天是平安夜。靠着四处向人打听，他们终于找到了那个老园丁的小屋子。塔彭丝和他聊了几分钟后，就向自己的话题上靠拢。

“我希望圣诞节宴会上有新土豆，”她说，“它们和火鸡搭配不是很美味吗？您知道这附近有什么人在罐子里埋过土豆吗？我听说这样可以让土豆保鲜。”

“啊，是有人这样干，”这个老人大声说，“老迪恩小姐，红房子的主人，她每个夏天都要埋三罐，却每次都忘了再挖出来！”

“埋在房子旁边的花圃那儿，一般是，对不对？”

“不，靠着墙，冷杉树旁。”

得到了想要的信息，他们赶快离开这位老人，临走前给他五先令作为圣诞节礼物。

“现在去找莫尼卡吧。”汤米说。

“汤米！你没有一点儿浪漫情调，这事交给我吧。我已经有了一个很妙的计划，你能设法去讨，去借或者偷到一把铲子吗？”

不管怎样，一把铲子还是如愿拿到了。那个晚上，深夜时分，两个人影悄悄潜入红房子的院子里。那个园丁说的地方很容易就找到了，汤米开始工作。很快他的铲子发挥了作用，几分钟后，他就挖出了一个大陶罐。这个罐子盖得紧紧的，瓶口用橡皮膏黏合密封。但是塔彭丝用汤米的小刀，很快就撬开了它。然后，她低声叫了一声，罐子里装满了土豆！她倒出土豆，把罐子倒了个底朝天，但是里面空空如也，再没有其他东西。

“继续挖，汤米。”

一会儿，第二个罐子也挖出来，像刚才一样，塔彭丝开了封口。

“怎么样？”汤米焦急地问。

“又是土豆！”

“见鬼！”汤米说，又开始挖。

“第三次会走运的。”塔彭丝安慰他说。

“我相信这一切都是镜花水月。”汤米沮丧地说，但还是继续挖下去。

最后第三个罐子出土了。

“又是土——”塔彭丝刚一开口，就闭了嘴，“哦，汤米，我们找到了。只有表层是土豆，看！”

她掏出一个老式的天鹅绒包。

“快回家，”汤米嚷嚷道，“这儿冷死了。拿上包走。我得先把坑填平。如果你在我回去之前打开了那个包，你会听到各种恶毒的诅咒！”

“放心，我行事光明正大，等你回来，哎哟！冻死我了。”她匆匆撤退。

到了宾馆，她并没有等多久。汤米差不多和她前后脚回来，经过铲土和之后的一溜小跑，他满头大汗。

“那么，”汤米，“私人咨询代理一案成功结案！打开那个战利品，贝尔斯福德太太。”

包里有一个用油绸包裹的小包和一个沉甸甸的羊皮包。他们先打开羊皮包，里面装满了金币，汤米数了数。

“二百镑，这都是从那家银行换的，我猜。赶快打开那个包裹。”

塔彭丝立刻照做。里面满是紧紧折在一起的钞票。汤米和塔彭丝仔细地清点了一遍，共有整整两万英镑。

“哇！”汤米说，“我们既有钱又诚实，这对莫尼卡来说是件幸事吧？那张薄纸里裹着的是什么？”

塔彭丝打开那个小小的纸包，抽出一串华丽的珍珠项链——精致无比。

“我不太了解这种东西，”汤米慢慢地说，“但是我十分肯定，这些珍珠还得至少值五千镑。看它们的大小。现在我明白为什么这位老夫人保留着那份写有珍珠是最佳投资的剪报了。她一定兑现了她的债券，把它们兑成现金，买了珠宝。”

“哦，汤米，多好啊！亲爱的莫尼卡，现在她就能嫁给那个年轻人，从此以后过着幸福的日子，像我一样。”

“太好了，塔彭丝，那么你和我在一起很幸福喽？”

“说真的，”塔彭丝说，“是的。但是我本不想这么说，只是说漏了嘴。头脑一热，再加上今天是平安夜，这样那样的事儿——”

“如果你真爱我，”汤米说，“你能回答我一个问题吗？”

“我不喜欢被人不停地追问。”塔彭丝说，“但是……好吧……好吧。”

“那么你是怎么知道莫尼卡是牧师的女儿的？”

“哦，那只是骗你的，”塔彭丝愉快地说，“我看了她要求和我们见面的信。有位迪恩先生从前是我父亲的助理牧师，他有个小女儿叫莫尼卡，大约比我小四五岁。所以我就把这两者联系了起来。”

“你这个厚脸皮的东西，”汤米说，“哎呀，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圣诞快乐，塔彭丝。”

“圣诞快乐，汤米。这对莫尼卡来说也是个快乐的圣诞节——当然也得感谢咱俩。我很高兴。可怜的姑娘，她一直过得很悲惨。你知道

吗，汤米，每当我想起这些时，我就觉得心里不舒服，嗓子里堵得慌。”

“亲爱的塔彭丝。”汤米说。

“亲爱的汤米，”塔彭丝说，“我们太多愁善感了。”

“圣诞节一年一度，”汤米简洁地说，“我们的爷爷、奶奶们都这样说，我希望圣诞节仍包含着许多真理。”

第十六章 大使的靴子

1

“亲爱的老兄，老兄。”塔彭丝说，摇着手里的奶油松饼。

汤米看了她一两分钟，然后咧嘴一笑，低声道：

“我们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当然，”塔彭丝愉快地说，“你不知道吧，我是大名鼎鼎的福琼博士，而你是贝尔警长[1]。”

“为什么你是大名鼎鼎的福琼？”

“哦，那是因为我喜欢热黄油。”

“这只是让人高兴的一面，”汤米说，“但凡事都有另一面。你必须查验大量被严重毁容的脸，以及形形色色的尸体。”

塔彭丝没有回答，而是扔过来一封信。汤米看后吃惊地扬起眉头。

“伦道夫·威尔莫特。美国大使，他会有什么求我们帮忙呢。”

“明天十一点我们就知道了。”

第二天十一点钟，伦道夫·威尔莫特先生，美国驻英国大使，被准时引进布兰特的办公室。他清清喉咙，开始讲话，表情从容而有个性。

“我不得不亲自前来，布兰特先生——顺便问一下，您正是布兰特先生本人，对吗？”

“当然，”汤米说，“我正是西奥多·布兰特，这家机构的负责人。”

“我一向喜欢和部门负责人打交道。”威尔莫特先生说，“这样在各方面都更令人满意些。我要说的是，布兰特先生，这件事让我非常恼火。但也没有必要麻烦苏格兰场——我毕竟毫发无损，可能只是因为一个小小的误会造成的。但是我却看不出这个误会是怎么造成的。我可以肯定地说，这其中没有丝毫违法乱纪的成分，但我还是想把这件事情搞清楚。如果弄不清楚一件事的前因后果的话，我会发疯的。”

“这是自然。”汤米说。

威尔莫特先生继续说下去。他缓缓道来，叙述得十分详细。最后汤米才设法插进一句话。

“您所说的情况大概是这样，”他说，“您一周前乘坐‘流浪号’抵达英国。不知怎么搞得，您的旅行包和另一位绅士的包弄混了，这位绅士是拉尔夫·韦斯特勒姆先生，他名字的首字母和您的一样。您拿了韦斯特勒姆先生的包，而他拿了您的。韦斯特勒姆很快就发现弄错了，把您的旅行包送到大使馆，拿走了他自己的。是这样吧？”

“正是。这两个包一定几乎一模一样，而且行李标签上标注着同样的首字母R.W.，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拿错。我自己一直没有发现，直到我的男仆告诉我拿错了，那位韦斯特勒姆先生——他是位参议员，我很仰慕的一个人——已经派人拿走了他的旅行包，并送回了我的。”

“那么，我不明白——”

“您会明白的。这只是故事的开始，昨天，我碰巧遇到了韦斯特勒姆议员，我开玩笑地谈起这件事。令我十分惊讶的是，他似乎根本不知道我在说什么，而等我解释完这一切，他完全加以否认。他下船时根本没有把我的包当成他的拿走——实际上，他旅行的行李中根本就没有这么一个包。”

“多么离奇啊！”

“布兰特先生，这事确实奇怪，太莫名其妙了。如果有人想偷我的旅行包，他很容易就能办到，根本不需要这么大费周章。不管怎样，我的旅行包毕竟没有被偷，而是送回来了。但从另一方面来分析，如果真是被拿错了，为什么那个人要冒充韦斯特勒姆议员？这事太疯狂了——

但是恰恰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要查清楚这件事。我希望您不会因为案子太小，不愿接手吧？”

“哦，不会不会。案子虽小，但十分有趣。如您所说，这件事虽然可能有许多简单的解释，但是乍看起来却十分令人困惑。首先，当然，如果真是偷梁换柱的话，那就查查这样做的目的何在。您说您的旅行包送回来时里面什么也没丢？”

“我的仆人说一件不少，他很清楚。”

“那里面有什么，请允许我冒昧问一下？”

“主要就是一双靴子。”

“靴子。”汤米说，显得有些失望。

“是的，”威尔莫特先生说，“是靴子，很奇怪，不是吗？”

“请您原谅我这样问，”汤米说，“但是您有没有把什么机密文件藏在靴子的里衬或假跟里？”

大使似乎被这个问题逗乐了。

“秘密外交不会到这个地步，我希望。”

“当然，这只会出现在小说中，”汤米带着些许歉意微笑着回答道，“但是您看，我们至少触及这件事情的关键问题。谁去使馆拿走的旅行包——另一个旅行包，我的意思是？”

“估计是韦斯特勒姆的一个仆人。很普通的一个人，并且有些木讷，据我所知。我的男仆没看出他有什么不对劲儿。”

“您知道这个旅行包是否被打开过吗？”

“我说不准，可能没有。但是可能您会愿意问我的男仆几个问题吧？他能比我更清楚地回答你的问题。”

“我想这是个极好的办法，威尔莫特先生。”

大使在一张名片上画了几个字，然后把它递给汤米。

“我想您愿意亲自去大使馆开展您的调查？不然，我派人叫他来。顺便说一下，他的名字叫理查兹。”

“不，谢谢，威尔莫特先生，我应该亲自去大使馆。”

大使站起身来，看了一眼手表。

“天啊，我有一个会面要迟到了。好吧，再见，布兰特先生，我把这件事交给您了。”

他急匆匆离开了。汤米看了看塔彭丝，她刚才一直在便签簿上认真地比画着，扮演着能干的鲁宾孙小姐的角色。

“怎么样，老伙计？”他问，“看出什么来没有，正如这老家伙所说，整个事件莫名其妙。”

“一点儿也没有。”塔彭丝地轻松地回答。

“嗯，不管怎么说这只是开始！显而易见，这件事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

“你这样认为？”

“这是人人都可以接受的假设。还记得福尔摩斯‘顺藤摸瓜’的推理吗——有时不妨也采用逆向推理——我的意思是。我总是急于去挖掘案子的蛛丝马迹。或许福尔摩斯的搭档华生有一天会从他的笔记中挖出适用于任何案件的灵丹妙药。那么我就死而瞑目了。但是我们还是先开始工作吧。”

“确实如此，”塔彭丝说，“但是令人尊敬的威尔莫特先生一定不是个性急的人。”

“‘她’了解男人，”汤米说，“或许我得说‘他’了解男人。你充当一位男侦探时都把人搞迷糊了。”

“哦，老兄，亲爱的老兄！”

“多些行动，塔彭丝，少些重复。”

“侦探故事的经典语句怎么重复也不过分。”塔彭丝严肃地说。

“吃块松饼。”汤米温和地说。

“在深夜十一点？不，谢谢。唉，这个愚蠢的案子。靴子——你说，为什么会是靴子呢？”

“那么，”汤米说，“为什么不能是？”

“不合逻辑啊，靴子，”她摇摇头，“根本不对劲。谁会想要其他人的靴子？事情从头到尾都很愚蠢。”

“可能他们拿错了包。”汤米提出看法。

“可能。但是如果他们要的是文件，那么公文包更有可能，而不是旅行包，能让人想到跟大使们有关的东西只能是秘密文件之类的。”

“靴子可以提供脚印啊，”汤米沉思道，“你想他们是不是想要在哪儿留下威尔莫特的脚印？”

塔彭丝暂时放弃了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考虑了一下汤米这个提议，然后摇摇头。

“好像不可能，”她说，“不，我相信我们不得不承认靴子和这件事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好吧，”汤米叹了口气，“下一步是去见我们的朋友理查兹。他可能会提供一些线索。”

借助大使的那张名片，汤米获准进入美国大使馆，很快一位脸色苍白的年轻人来见汤米，他态度礼貌，声音柔和，介绍自己，接受询问。

“我是理查兹，先生，威尔莫特先生的男仆，我想您希望见见我？”

“是的，理查兹。威尔莫特先生今天上午来访，建议我到这儿来问您几个问题，是关于旅行包的问题。”

“威尔莫特先生对这件事非常困扰，我知道，先生。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出了这样的事，尽管这事并没有造成什么损失。我确实从那个来取韦斯特勒姆议员旅行包的人那儿得知包拿错了，但是显然，我已经犯了个错误。”

“那人长什么样？”

“中年，灰白头发，举止高雅，十分有教养，我得说——十分可敬。我心想他准是韦斯特勒姆议员的男仆。他留下威尔莫特先生的包，拿走了另外一个。”

“那个包根本就没打开过吗？”

“哪个，先生？”

“我指的是你从船上拿的那个。但我同时想知道另外一个——威尔莫特先生自己的那个打开过吗？”

“没有，先生。还是像我刚拿上船时一样用皮绳捆着。那位绅士——不管他是谁——只是打开了一下——意识到不是他的，又关上了。”

“什么都没丢？哪怕小东西？”

“我想没有，先生，实际上我也不太确定。”

“那么现在来说另一个包。你有没有打开？”

“事实是，先生，在韦斯特勒姆议员的人来时，我正准备打开，刚要解开绳子。”

“那你到底打开它没有？”

“我们只是一起把它解开了，先生，为了确保这次别再弄错。这个人说没问题，然后又捆好拿走了。”

“里面有什么？也是靴子？”

“不是，先生，大部分是洗漱用品，我想。我看到了一罐浴盐。”

汤米放弃了这条调查线索。

“在你主人船上的客舱里，你有没有看到什么可疑的人或东西？”

“哦，没有，先生。”

“没有任何可疑的事情？”

“我的意思是，”他带着一丝自嘲暗想，“可疑的事情——只是说说罢了！”

但他面前的这个人犹豫了一下。

“现在我想起来——”

“好的，”汤米急切地追问，“什么？”

“我不知道和这件事有没有关系。但是有一位年轻的女士。”

“哦？一位年轻的女士，你说，她干了什么？”

“她昏倒了，先生。一位很讨人喜欢的年轻女士。她的名字是艾琳·欧哈拉小姐。漂亮，不高，一头黑发，长得有一点像外国人。”

“是吗？”汤米说，显得更加急切。

“正如我刚才所说，她不舒服，恰好晕倒在威尔莫特先生的客舱外。她让我去请医生，我先把她扶到沙发上，然后赶紧去找。”

我费了点时间才找到医生，但当我把他带过来时，这位年轻女士已经差不多恢复正常了。

“哦！”汤米说。

“您不认为，先生——”

“就目前这些情况很难发表什么看法，”汤米不表态，“这位欧哈拉小姐独自一人旅行吗？”

“是的，我想是的，先生。”

“你下船后就没有再看见过她？”

“没有，先生。”

“好，”汤米思考了一会儿说，“我想问的就是这些。谢谢你，理查兹。”

“谢谢您，先生。”

回到侦探所办公室，汤米向塔彭丝详细复述了他和理查兹的谈话内容，塔彭丝专注地倾听着。

“你有什么想法，塔彭丝？”

“哦，老兄，我们医生总是习惯于怀疑那种突然的昏厥！这伎俩太容易了。艾琳·欧哈拉，听起来几乎不像是爱尔兰人，不是吗？”

“最后会有定论的。你知道我现在要去干什么，塔彭丝？我要登寻人启事寻找这位女士。”

“什么？”

“是的，寻人启事上就说，艾琳·欧哈拉小姐某月某日坐过某某号轮船，我们急于获得她的任何信息。如果确有其人，她会自己前来，或者会有人来提供她的有关信息。就目前来说，这是唯一找到这条线索的希望。”

“你这样做也会让她提高警惕，别忘了。”

“嗯，”汤米说，“有些事总要冒些风险。”

“我还是看不出他们这样做的动机何在，”塔彭丝说，皱起了眉头，“如果一群窃贼拿到大使的包，一两个小时后送回来，这对他们有

什么好处？除非里面有他们想复制的文件，但威尔莫特先生一口咬定里面没有这些东西。”

汤米若有所思地盯着她。

“你的分析很有道理，塔彭丝，”他最后说，“你给了我一个启发。”

2

两天后。塔彭丝出去吃饭。汤米独自一人在西奥多·布兰特先生那间简朴的办公室里，阅读最近流行的惊险小说，扩展一下眼界。

办公室的门开了，阿尔伯特出现在门口。

“一位年轻女士要见您，先生。西塞莉·马特小姐。她说她是为那个寻人启事来的。”

“马上带她进来。”汤米喊道，把手中的小说扔进旁边的抽屉。

不一会儿，阿尔伯特带进来一位年轻的女士。汤米刚来得及打量她一眼，只看到她一头金发，非常漂亮，令人吃惊的一幕就发生了。

阿尔伯特刚进来的那扇门突然被粗暴地撞开，门口赫然站着一个彪形黑大汉，他看起来像西班牙人，戴一条火红的领带，凶神恶煞，手中拿着一把闪亮的手枪。

“那么这儿就是那位爱管闲事的布兰特先生的办公室喽，”他操着一口流利的英语，声音低沉充满恶意，“举起手来，马上——否则我就开枪了。”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汤米立刻顺从地举起手来。而那个女孩，蹲在墙角，恐惧地大口喘着粗气。

“这位年轻女士必须跟我走一趟，”这个男人说，“是的，你要跟我走，亲爱的。你以前从没有见过我，但是没关系。我不能让自己的计划被你这样一个黄毛丫头毁了。我好像记得你是‘流浪号’上的一位乘客。你一定刺探到了什么与你无关的事情——而我可不想让你泄露给这儿的布兰特先生。他可是一位十分聪明的绅士，布兰特，居然整出那么一份

充满想象力的寻人启事。不过恰好，我一直关注寻人启事专栏，因此才得知他的这个小把戏。”

“你的话真是让我太感兴趣了，”汤米说，“你不继续说下去吗？”

“油嘴滑舌对您可没好处，布兰特先生。从现在开始，你可就被盯上了。停止调查，我们就相安无事。否则——上帝保佑！挡我者死！”

汤米一声不吭，而是盯着入侵者的身后，仿佛见了鬼。

事实上，他所看见的那个身影带来的恐惧远比魔鬼带来的要大得多。直到现在，他从没把阿尔伯特算在这个游戏之中，他以为阿尔伯特早被这个神秘的陌生人处理了。就算他曾想过，也只能想到阿尔伯特震惊地昏倒在外面办公室的地毯上。

现在他看见阿尔伯特神奇地避开了这个陌生人的注意，却并没有冲出去以动听的英国口音呼叫警察，反而选择做一次孤胆英雄。这位陌生人背后的门无声地打开了，阿尔伯特站在门口，手中举着一根绳子绾成的套圈。

汤米突然爆发出一声叫喊试图阻止他，但是为时已晚，阿尔伯特已经迅猛地把绳套套在了入侵者的脖子上，紧接着往后猛地一拉，那人就双脚离地向后倒去。

不可避免的事情发生了，那人的手枪怒吼一声，汤米瞬间觉得耳朵一阵灼热，疾驰而过的子弹射进了他身后墙壁的石灰中。

“我抓住他了，先生，”阿尔伯特大喊，得意地涨红了脸，“我套住他了，我在空闲时间一直练套索，先生，您能帮我一把吗？这家伙反抗得太厉害了。”

汤米迅速冲过去协助他忠诚的手下，心里却暗下决定：不能让阿尔伯特再有空闲时间了。

“你个傻瓜，”他说，“你为什么不去叫警察？拜你这个愚蠢的把戏所赐，他差点把什么东西射进我的脑袋。哇，我还从没有这样与死神擦肩而过。”

“紧急关头套住他的是我，”阿尔伯特说，他的热情丝毫不受影响，“只有大草原上的小伙子才能做到。现在，我亲爱的先生，”他对他的手下败将说，“我们该怎么处置你呢？”

对方只是用某国语言发出一串尖利的诅咒。

“嘘，”汤米说，“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但我还是觉得，这些话不适合在一位女士面前说。原谅他，好吧，小姐——你知道吗，经过这一小阵亢奋，我忘了您叫什么名字？”

“马赫。”这个女孩说，她依然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但是她现在走上前来，站在汤米身边，低头打量着被打倒在地的陌生人。“你们打算怎么处置他？”

“我现在去叫警察吧。”阿尔伯特提议。

但是汤米抬起头，看到那个女孩轻轻摇了摇头，他不失时机地接受了这个暗示。

汤米松开套索，把这位败将拉起来，轻松地推着他穿过外面办公室。接着外面传来一阵尖叫，然后是砰的一声闷响。汤米走了回来，满脸通红，但喜形于色。

这个女孩瞪圆眼睛盯着他。

“你——打他了？”

“我希望如此，”汤米说，“但是这些外国佬还没受伤，就大喊大叫——所以我不太确定。我们回办公室吧，马赫小姐，继续我们中断的谈话？我想我们不会再被打断了。”

“我已经准备好我的套索，先生，以防万一。”阿尔伯特极为热心。

“扔了它。”汤米严厉地命令道。

他跟在女孩后面进了里面的办公室，坐在办公桌前，而她拉了把椅子坐在他对面。

“我不知道从哪儿说起，”这个女孩说，“正如您刚才听那个男人所说，我是‘流浪号’上的一位乘客。你登报寻找的那位女士，欧哈拉小姐，也在船上。”

“正是，”汤米说，“这些情况我们已经知道了，但是我想您一定知道她在船上的一些行为，否则那位特殊的先生也不会急于打断我们。”

“我会告诉您一切。美国大使也在船上。一天，我经过他的客舱，看到有个女人在里面，她的行为十分古怪，所以我就停下脚步看了一眼。她手里拿着一只男人的靴子——”

“一只靴子？”汤米兴奋地叫了一声，“对不起，马赫小姐，请您继续。”

“她正用一把小剪刀剪开衬里。然后，似乎在里面塞了什么东西。就在这时，医生和另一个人沿着走廊走过来，她立刻倒在沙发上呻吟起来。我等了一会儿，推测她应该是假装昏倒。我说的是假装，因为我之前看到她时，她明显什么事也没有。”

汤米点点头。

“然后呢？”

“我很不愿意告诉您接下来的事情，我——出于好奇，我也读过一些离奇的小说，我怀疑她是不是放了一颗炸弹，或一根毒针在威尔莫特先生的靴子里。我知道这个想法很荒谬——但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因此，我再次经过这间客舱时，发现里面没人，于是就悄悄溜进去，仔细检查了那只靴子，从衬里内抽出一张纸条。我刚拿到手，就听到乘务员的脚步声。我赶紧出去，以免被抓个正着。那张折叠的纸条还在我手中。等回到自己的客舱，我急忙打开纸条。奇怪的是，布兰特先生，上面什么也没有，除了《圣经》中的几行诗。”

“《圣经》中的几行诗？”汤米很有兴趣地追问。

“至少当时我是这样认为的。我读不明白，因此我想这几句话可能来自于狂热的宗教作品中。总之，我觉得没有必要再放回去。于是，我就保留了这张纸条，也没有再多考虑这件事。直到昨天，我用它为我的

小侄子叠了一只小船，放在浴盆里航行。这时纸湿了，我看到上面显示出一个奇怪的图案。我迅速从浴盆中把它捞出来，擦干展平。是水使隐藏的秘密显现出来。这是一张描摹图——看起来是个港口。紧接着，我就看到了您的寻人启事。”

汤米从椅子里“嚯”地站起来。

“但是这事关重大。我现在全明白了。这张图可能是重要军港的防御计划。这个女人偷了它，担心被人追踪，不敢把它藏在自己的行李里面，于是巧妙地找到这么一个藏匿地。后来，她拿到装靴子的那个包时，却发现里面的纸条不见了。告诉我，马赫小姐，你现在带着这张纸条吗？”

这个女孩摇摇头。

“我把它放在了我的店里。我在邦德大街开了一家美容院。我实际上是纽约‘仙客来’化妆品的品牌代理。这也是我会去美国的原因。我想这张纸条可能十分重要，所以出门前把它锁在了保险柜中。先生，是不是应该把这件事报告给苏格兰场？”

“是的，当然。”

“那我们是不是现在就去拿纸条，然后直接去警察厅？”

“我今天下午非常忙，”汤米说，摆出十分专业的架势，看了下手表，“伦敦大主教想让我接一个案子。十分奇怪的案子，牵涉几件祭袍和两位助理牧师。”

“既然这样，”马赫小姐说，站起身来，“我只好自己去了。”

汤米举手拦住她。

“但是我接下来要说，”他说，“大主教可以等。我会给他留言，让阿尔伯特转告。我确信，马赫小姐，在那张纸条安全送达苏格兰场前，你的处境仍然十分危险。”

“您这样认为？”这个女孩怀疑地问。

“我不是这样认为，是我确信。稍等。”他在面前的便签本上飞快地画了几个字，然后撕下那页纸折好。

拿起帽子和手杖后，他告诉那女孩自己准备陪她前往。来到外面的办公室之后，他一脸郑重地把折叠的纸条递给阿尔伯特。

“我得出去办一个紧急的案子。如果主教大人来，向他解释一下。把这张纸条给鲁宾孙小姐，上面是关于这个案子的简要情况。”

“好的，先生，”阿尔伯特说，添油加醋地说，“那么公爵的珍珠怎么办？”

汤米不耐烦地挥挥手。

“那也得等着。”

他和马赫小姐急匆匆出了办公室，楼梯下到一半，他们正遇到上楼的塔彭丝。汤米不高兴地叫住她：“你又迟到了，鲁宾孙小姐，我要出去办一个重要的案子。”

塔彭丝站在楼梯上，盯着他们；然后，扬起眉头，继续上楼去了办公室。

他们来到街上，一辆出租车逆着车流开到他们身边。汤米刚想抬手招呼，又突然改变了主意。

“您喜欢步行吗，马赫小姐？”他严肃地问。

“是的，但是为什么呢？我们乘坐那辆出租车不更好吗？那会更快一些。”

“可能您没注意到。那辆车的司机刚才在街对面稍远一点的地方拒绝了一位乘客，他应该正专门等着我们。您的敌人一直在监视我们。如果您不反对，我们最好步行到邦德大街。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他们无法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

“很好。”这个女孩说，但神情十分怀疑。

他们向西走去。大街上，正如汤米所说，人来人往，他们行进的速度很慢。汤米警惕地四处张望，偶尔他会迅速把这个女孩拉到一边，尽管她自己并没有看到什么可疑的人。

他瞥了她一眼，有些内疚地说：

“您看起来筋疲力尽，肯定是受到了那个男人的惊吓。来，咱们到街边那家咖啡馆，喝一杯浓咖啡。我想您不会愿意喝白兰地吧。”

女孩摇摇头，脸上带着一丝微笑。

“那么就咖啡吧，”汤米说，“我想我们不会被下毒的。”

他们慢慢地喝着咖啡，消磨了一些时间，最后又轻松上路了。

“我想我们已经甩掉了他们。”汤米说，扭头看了看。

“仙客来化妆品公司”实际只是邦德大街上一个小小的店面，橱窗里悬挂着浅粉色的窗帘，里面陈列着一两罐面霜和一块香皂。

西塞莉·马赫进了店门，汤米紧随其后。里面空间狭小，左边是一个玻璃柜，里面摆放着化妆品。柜台后面站着一位灰发的中年女人，妆容精致，她微微点头和进来的西塞莉·马赫打了个招呼，然后继续和她正在服务的女顾客交谈。

这位顾客是位小个子黑人女人。她背对着他们，因此看不到她的脸。她以蹩脚的英语谈着话，右边是一只沙发，一对椅子，一张桌子，桌上有些杂志。这儿坐着两个男人——明显是不耐烦地等待妻子的丈夫们。

西塞莉径直经过他们身边，进了最里面的一扇门，她留了条门缝，以便汤米跟进去。就在他进门的瞬间，那位女顾客说：“啊，我想那是我的一位盆（朋）友。”紧跟着冲过来，及时地把脚斜插在门缝里，以免它关上。同时那两个男人也站起来，一个紧随女人穿过那道门，另一位冲到店员身边捂住她的嘴，以免她喊出声。

与此同时，在摇摆的门后，汤米刚一进去，一件衣服猛地扔过来罩

住他的头，一股难闻的气味袭来。几乎同时，这件衣服又被猛拉下来，一个女人的尖叫声突然响起。

汤米眨了眨眼，又连咳了几声，才看清眼前的一幕。他右边站着几小时前见过的那位神秘的陌生人，忙着给这位陌生人戴手铐的是商店里其中一位不耐烦的男人。在他面前，西塞莉徒劳地挣扎着，而那位女顾客则紧紧地抱着她。这位女顾客转过头来，她戴着的面纱迅速掉下来，塔彭丝的脸出现在面前。

“干得漂亮，塔彭丝，”汤米说，冲向前来，“让我来帮你。如果是我，就乖乖地束手就擒，欧哈拉小姐——或者您更愿意叫马赫小姐？”

“这位是格雷斯探长，汤米，”塔彭丝说，“我看了你的留言就给苏格兰场打了电话，然后格雷斯探长和另一位先生就与我在这家店外会合了。”

“很高兴抓住这个家伙，”探长说，指着他的犯人，“我们一直苦苦找他，但从未怀疑过这个地方——我们一直认为这儿是一家货真价实的美容店呢。”

“您看，”汤米温和地解释，“我们确实需要特别细心！为什么有人想要大使的包，却只保留了一两个小时？我从反面分析这个问题。假设另一个包才是重要的那个。有人想要让这个包混在大使的行李中一两个小时。这样就明朗多了！外交官的行李无须经过海关检查。他们的目的显然是走私，但是走私什么呢？绝不是太笨重的东西。我马上想到了毒品。然后那位特别的小丑在我办公室里表演了一通。他们看到了我的寻人启事，想让我停止追踪——如果不成功，就干掉我。但是我恰好注意到，当阿尔伯特玩他的套索时，这位迷人的女士眼中表现出的惊慌神色。这和她的立场十分不符。陌生人的袭击是想让我相信她。于是我就全力扮演一个容易上当的侦探——听信她那个离奇的故事，让她把我引到这儿来。临出发前，我小心地留下处理后面事宜的详细指令。然后我还找各种借口拖延到达这儿的时间，以便给你们留足时间。”

西塞莉·马赫冷冷地看着她。

“你疯了，你指望从这儿找到什么？”

“记得理查兹说曾在那个旅行包中看到一罐浴盐，咱们就从浴盐开始如何，啊，探长？”

“很好的主意，先生。”

他拿起一个精致的粉色罐子，在桌子上把它倒空。这个女孩哈哈大笑起来。

“真正的晶体，啊？”汤米说，“难道全都是碳酸盐吗？”

“打开保险柜看看。”塔彭丝提议。

屋内角落里有一个小保险柜镶在墙壁中。钥匙就插在锁孔里。汤米旋转钥匙，打开保险柜，满意地叫了一声。保险柜背面竟现出一个大大的墙凹。这个凹处塞满了同样精致的浴盐罐，一排排全都是。他拿出一罐，撬开盖子。上面是同样的粉色仙客来浴盐，但是下面却是细细的白色粉末。

探长激动地叫了一声。

“您找到了，先生，十有八九，这些罐子里装满了纯净可卡因。我们早就知道这一片有一个毒品集散地，以便于把毒品发散到伦敦西区，但是我们一直没有找到任何线索。您立了大功，先生。”

“不如说是布兰特卓越侦探事务所的功劳。”汤米对塔彭丝说，当他们一起走到街上时，“做个已婚男士真好，你的谆谆教诲最终教会了我识别过氧化物之类的化学品。那位金发女郎一定用了点真东西骗我。我们得炮制一封官方信件给大使，向他报告这件事已经圆满解决。那么现在，我亲爱的朋友，来杯茶，再多来几块热奶油松饼怎么样？”

---

[1] 福琼和贝尔分别是亨利·贝利（Henny.C. Bailey，1878—1961）所著《呼叫福琼先生》（Call Mr.Fortune）中的侦探和警长。

第十七章 代号十六的男人

1

汤米和塔彭丝与探长卡特关在那间私人办公室密里谈着。探长热情而真诚地称赞他俩。

“你们取得的成功令人钦佩。由于你们的出色工作，我们已经抓到至少五名警方十分关注的人物，从他们口中我们得到不少有价值的情报。同时，我得到可靠消息，莫斯科间谍总部对他们的特工人员屡遭失败已深感警觉。我想尽管我们尽可能小心，但他们还是已经开始怀疑这一切不顺的原因就在于你们，这个堪称警局分中心的地方——西奥多·布兰特先生的办公室——即国际侦探所。”

“哦，”汤米说，“我想他们总有一天会找到这儿，先生。”

“正如你所说，只能寄希望于将来了。但是我有点担心——汤米太太。”

“我会一直照料她的，先生。”汤米说，几乎同时，塔彭丝说：“我可以自己照料自己。”

“唔，”卡特先生说，“过分自信一直是你俩的特色。但是我得说，不管你们对挫折的‘免疫力’是完全归功于你们的过人才智呢，还是有一小部分要靠悄然而至的幸运——对此我不想下定论——但是，好运气不会一直相伴，你们要知道。而且，我不想在这点上争论。根据我对汤米太太的充分了解，我想，要求她之后一两周不再抛头露面，估计是不可能的吧。”

塔彭丝猛烈地摇头。

“那么我能做的只能是尽可能地给你们提供信息。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莫斯科已决定派一位特工人员潜入这个国家。我们不知道他以什

么名字旅行，不知道他什么时间到达。但是我们确实了解到一些情况。战争中他给我们制造了巨大的麻烦。这位先生简直是无处不在，神出鬼没。他出生在俄国，语言能力出色——出色到能在六个国家畅行无阻，当然也包括我们国家。他也是一位伪装的高手。他老谋深算，就是他发明了第十六号代码。

“他什么时间出现，以什么方式出现，我不得而知。但是我相当肯定他一定会出现。我们清楚地了解到一点——他个人并不认识真正的西奥多·布兰特先生。我想他会出现在你的办公室，借口委托你办案子，尝试用暗号试探你。第一个问题，如你所知，就会提到数字十六——你应该回答一句含有同一个数字的句子。第二个问题，我们也是刚刚得知，是你是否曾穿过英吉利海峡。答案是：‘我上个月十三号在柏林。’至今我们就知道这些。我建议你要正确无误地回答暗语，尽最大努力赢得他的信任。尽可能地扮演好你的角色，但是即使他表现得已经完全上当，你也要保持警惕。我们的朋友特别狡猾，能同时扮演两面派，比你玩得更好。但是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我都希望通过你抓住他。从今天起，我要采取特殊的防范措施。昨晚你办公室里装上了一个窃听器，这样我在楼下房间安插的人手就能听到你办公室里的一切动静。一旦有情况我就能立刻接到报告，从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你和你太太的安全，同时也能把我一直追踪的案犯缉拿归案。”

探长又作了进一步指示，讨论了下一步行动方案后，这两个年轻人就告辞了，他们要尽快赶往布兰特卓越侦探所。

“太晚了，”汤米说，看看表，“已经两点了。我们和探长待了好长时间。希望我们没有错过什么有趣的案子。”

“总体来说，”塔彭丝说，“我们干得不赖。我改天列个成绩单。我们已经破了四桩令人困惑的谋杀案，围捕了一个假币犯罪团伙和一个毒品贩卖团伙——”

“两个团伙，”汤米插话道，“这么多啊！我很高兴。‘团伙’这个词让我们显得很专业。”

塔彭丝继续说，扳着手指逐条计数。

“破了一件珠宝盗窃案，两次虎口脱险，找到了一位想隐藏自己行

踪的女士，帮助了一个穷困潦倒的女孩，破解了一个天衣无缝的不在场伪证。哦，天啊，还有一个案子我们自己出了洋相。总体来说，好极了！我们非常聪明，我认为。”

“你完全应该这样认为，”汤米说，“你一直都很聪明。现在我隐约觉得我们多少还是有些幸运。”

“胡说，”塔彭丝说，“一切都是我们那小小的灰色脑细胞的功劳。”

“好吧，我有一次就是交了好运，”汤米说，“就是阿尔伯特玩套索那天！但是，一切好像要结束了，塔彭丝？”

“是的，”塔彭丝说，她动情地放低了声音，“这是我们最后一个案子。等他们追踪到那个超级间谍，伟大的侦探们就要退休了，养养蜂，种种西葫芦[1]。一切就结束了。”

“退休，啊？”

“是——是的，退休。而且，我们现在这么成功——运气可能会改变。”

“现在是谁在说‘运气’啊？”汤米得意扬扬地问。

这时他们拐进一幢大楼的门，这幢楼里是国际侦探所的办公室，塔彭丝没有问答。

阿尔伯特正在外面办公室值班，利用空闲时间练习，或者说努力在鼻梁上平衡一把办公尺。

伟大的布兰特先生严厉地皱起眉头以示责备，从他身边走过进了自己的办公室。他脱下外套，摘下帽子，打开橱柜，书架上静静躺着他的经典文学——著名的侦探小说。

“可供选择的范围越来越小了，”汤米喃喃道，“今天我该效仿哪位大师呢？”

塔彭丝的声音响起来，带着一种不寻常的语调，这让他迅速转过身

来。

“汤米，”她说，“今天是这个月的几号？”

“让我看看——十一号——怎么啦？”

“看看日历。”

墙上挂着那种可以每天撕下一页的日历。上面鲜明地印着星期日，十六号。而今天才星期一。

“天啊，这太奇怪了。阿尔伯特一定多撕了好几页，这个粗心的小鬼。”

“我认为不是他干的。”塔彭丝说，“不过我们还是问问他。”

阿尔伯特，被叫来询问，似乎十分吃惊。他发誓自己只是撕下了两页，上个星期六和星期天的。他的说法很快得到了证实，因为阿尔伯特撕下的那两页在壁炉里找到了，而后面这几张却整齐地躺在废纸篓中。

“一位利落而有条理的罪犯，”汤米说，“他今天上午来过。阿尔伯特，今天有没有什么客人？”

“只有一位，先生。”

“他长什么样？”

“是‘她’。一位医院的护士。非常困扰，急于见您。她说要等您来。我把她带进办公室，因为那里暖和点。”

“那她当然可以方便地从那儿走进这里，而且还不会让你看见。她在这儿待了多久？”

“大约半个小时，先生，她说下午还会再打电话。她是一个慈眉善目的人。”

“慈眉善目？——哦，出去吧，阿尔伯特。”

阿尔伯特有些委屈地退下了。

“奇怪的信号，”汤米说，“似乎是无心之举，但我们不能掉以轻心。我想火炉里不会有颗炸弹之类的东西吧？”

在确保安全之后，汤米坐在办公桌后面，对塔彭丝滔滔不绝地演讲起来。

“我的朋友[2]，”他说，“我们现在面临最严峻的考验。你记不记得，那位代号为四的人物，多洛米蒂，我用炸药把他炸得像鸡蛋壳一样碎——借助烈性炸药的威力，当然[3]。但是他并没有死——啊，没有，他们没有真正地消亡，那些超级罪犯们。这位就是那种人——甚至更穷凶极恶，依我之见。他现在是四的平方——换句话说，他现在就是代号十六的人。你明白了吗，我的朋友？”

“当然，”塔彭丝说，“你现在是伟大的赫尔克里·波洛。”

“正是。虽没有胡子，但有许多灰色脑细胞。”

“我有种感觉，”塔彭丝说，“这次特殊的历险可以叫作‘黑斯廷斯的胜利’。”

“不行，”汤米说，“这不成。鹿死谁手还不一定呢。一失足成千古恨，这类游戏是有规矩的。顺便提个建议，我的朋友，你的头发能中分，而不是偏分吗？现在这个发式看起来既不对称也不好看。”

汤米桌上的蜂鸣器尖锐地叫起来，他回复了暗号，阿尔伯特带着一张名片进来。

“弗拉迪罗夫斯基亲王，”汤米以低沉的声音读道，他看了看塔彭丝，“我想——带他进来，阿尔伯特。”

进来的男人中等身材，举止优雅，蓄着漂亮的小胡子，显然大约三十五岁的年纪。

“布兰特先生？”他问道，英语十分标准，“有人向我极力推荐您，您能为我处理一个案子吗？”

“如果您能详细描述一下——？”

“当然，这事关系到我朋友的女儿——一位十六岁的女孩。我们担心丑闻传出去——我想您能理解。”

“我亲爱的先生，”汤米说，“敝所已经成功运作了十六年，这都得归功于我们严格遵守的那一条特殊原则。”

他隐约感到那个人眼睛突然亮了一下，但这种神色转瞬即逝。

“你们设有分部，我相信，在英吉利海峡另一边？”

“哦，是的。事实上，”汤米小心地选择措辞，“我本人上个月十三号就在柏林。”

“既然这样，”陌生人说道，“那就没有必要绕弯子了，我那位朋友的女儿也可以不用再提。您应该知道我是谁——至少我看您已经明白了我要来的信号。”

他朝墙上的日历点点头。

“是的。”汤米说。

“我的朋友——我来这儿是要调查一些情况。最近发生了什么？”

“有人反水。”塔彭丝说，她此刻再也不能保持缄默。

这位俄国人把注意力转向她，扬起了眉毛。

“啊——哈，果然是这样，是吗？我也这样认为。您是塞吉阿斯？”

“我们认为是的。”塔彭丝面不改色地说。

“这不奇怪。但是你们自己怎么样，是不是也被监视了？”

“我想没有。我们做了许多真生意，您明白。”汤米解释道。

这个俄国人点点头。

“这样做很明智。同样，我想如果我不再来这儿你们会做得更好。这一阵子我住在布利兹。我会带走玛丽斯——这是玛丽斯，我猜？”

塔彭丝点点头。

“在这儿怎么称呼您？”

“哦，鲁宾孙小姐。”

“很好，鲁宾孙小姐，你和我一起回布利兹，在那儿共进午餐。我们三点钟在总部会合，明白了吗？”他看着汤米。

“十分清楚。”汤米回答道，心里却想这总部到底在哪儿。

但是他猜卡特先生最急于找到的也是这个总部。

塔彭丝站起身，披上她那件黑色的带有豹纹领的长外套。然后，端庄地说她已经准备好与亲王出发。

他们一起走出去，汤米一个人留在办公室里，心中五味杂陈。

难道窃听器出了问题？难道那位神秘的护士不知怎么觉察到安装了窃听器，把它弄坏了？

他一把抓起话筒，拨了一个特殊的号码。一分钟后，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

“很好。立刻到布利兹！”

五分钟后汤米和卡特先生在布利兹的棕榈酒店会面了。卡特先生显得兴致勃勃、胸有成竹。

“干得好。亲王和那位小巧的女士在饭店吃午餐呢。我带了两个人来，扮成侍者。他可能会怀疑，也可能不会——不过我相当肯定他不会察觉——他已是俎上鱼肉。我还在楼上安排了两个人，盯着他的套房，外面有更多的人手，准备好跟踪他们。不用担心你太太，她一直都在我们的视野之中。我不会冒任何风险的。”

偶尔会有情报局的人员进来报告事情进展。第一次进来的是一位侍者，他负责给亲王送鸡尾酒，第二次是一位一脸茫然的时髦年轻人。

“他们走出了餐厅，”卡特先生说，“我们躲到这根柱子后面，以防他们过来坐在这儿，但是我想他会带她上楼去套房。啊，是的，我的想法是对的。”

借助于有利的地势，汤米看到那个俄国人和塔彭丝穿过大厅，进了电梯。

过了一会儿，汤米开始坐立不安。

“您认为，先生，孤男寡女在那个套房里——”

“我安排了一个人进去——藏在沙发后面。别担心，年轻人。”

一位侍者穿过大厅来到卡特先生面前。

“有信号说他们乘电梯上楼了，先生——但他们还没有上楼。不会有什么问题吧，先生？”

“什么？”卡特先生跳起来，“我亲眼看到他们进了电梯，刚刚。”他扫了一眼钟表，“四分半钟之前，他们还没有出现……”

他迅速穿过大厅，跑向电梯，电梯恰好再次下来，他对身着制服的服务员说：“你刚才带了一位蓄着漂亮小胡子的绅士和一位年轻女士到了三楼，对吧？”

“不是三楼，先生，这位绅士要求去四楼。”

“哦！”探长跳进电梯，示意汤米和他一起上去，“请带我们去四楼。”

“这是怎么回事，”他低声嘟囔道，“但是别慌，旅馆的每个出口都有人监视，我也在四楼安排了一个人——实际上，每层楼都有，力求万无一失。”

电梯门在四楼打开，他们跳出去，迅速沿走廊跑去，跑到半路，一

个身着侍者制服的男人走向他们。

“一切顺利，头儿，他们在三一八房间。”

卡特长出了一口气。

“很好。没有其他出口？”

“那是一个套房。但是只有两扇门通往走廊，从任意一个房间出来，他们都得经过我们才能到达楼梯间或电梯。”

“好吧，那么。给楼下打电话，问问是谁订的这个房间。”

这位侍者一两分钟后又回来了。

“是从美国底特律来的科特兰·万辛德夫人。”

卡特先生若有所思。

“我想，这位万辛德夫人是不是同谋？或者她是——”他没有说下去。

“听到里面有什么动静吗？”他突然问。

“什么也没有。房门紧闭，什么也别想听到。”

卡特先生突然做出决定。

“我想不能再等了，我们必须马上进去，拿到万能钥匙了？”

“当然，先生。”

“叫埃文斯和克雷德斯利上来。”

另外两个人过来增援，他们向套房走去。打头的人插入钥匙，门无声地打开。

他们发现自己置身于一间小小的门厅里，只见右边浴室门敞开着，

前面是客厅。左边紧闭的门后传出微弱的声音——很像一只哈巴狗在喘粗气。卡特先生推开门进去。这是一间卧室，一张大双人床，上面铺着玫瑰色和金色相间的华丽床单。上面躺着一位打扮时尚的中年女子，她手脚捆绑着，嘴里塞着毛巾，一双眼睛充满了痛苦和愤怒，眼珠几乎要瞪出眼眶。

卡特先生一声令下，其他人立刻把整个套房警戒起来。只有汤米和他的长官进入卧房。他弯下腰费力地解开绳结的同时，卡特困惑地扫视着这个房间。除了许多典型的美式行李之外，这个房间再无别物，没有那位俄国人和塔彭丝的一丝踪迹。

又过了一会儿，那位侍者再次急匆匆进来，报告说其他房间也是空的。汤米走到窗边查看，结果也只是退回来并摇摇头。窗户没有阳台——只有矗立的高墙连着下面的街道，空空如也。

“确定他们进了这个房间？”卡特断然问。

“肯定是。并且——”这个男人指了指床上的女人。

借助铅笔刀，卡特割开围巾，这东西几乎勒得她快要窒息了。显然，不管她受了什么苦，他们都不可能放过科特兰·万辛德夫人的证言。

当她怒气稍稍平息了些，卡特先生温和地说：

“您不介意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吧——从头到尾？”

“我想我要起诉这家酒店。这是赤裸裸的侮辱。我当时正在找我的那瓶治流感的药，然后一个男人从后面扑过来，在我鼻子底下打开一个小玻璃瓶，然后我就喘不过气来，浑身瘫软了。等我醒过来，我就躺在了这儿，五花大绑，只有上帝知道我的珠宝怎样了，他拿走了不少，我猜。”

“你的珠宝很安全，我想，”卡特先生冷冰冰地说，他转过身去，从地板上拿起一些东西，“你就站在这儿，他扑向你的时候？”

“就是这样。”万辛德夫人赞同道。

卡特先生捡起来的是一片薄玻璃。他闻了闻，递给汤米。

“是氯乙烷，”他嘟囔道，“有立竿见影的麻醉效果。但是效果只能持续一两分钟。因此当你醒来时他一定还在这个房间里，万辛德夫人？”

“难道我刚才没有告诉您？哦！眼睁睁地看他逃走，而我却束手无策，一动不能动，简直要把我气疯了。”

“逃走？”卡特尖锐地问，“从哪儿？”

“从那道门，”她指着对面墙上的一道门，“他挟持着一个女孩，但是她看起来有些软弱无力，似乎也被下了那种麻醉药。”

卡特疑惑地看着他的手下。

“那扇门通往下一个套房，先生，但是门连通两个房间——可能两边都被闩住了。”

卡特仔细检查那扇门。然后他直起腰来，转身面向那张床。

“万辛德夫人，”他平静地说，“您仍然坚持您的说法，那个人是从这儿出去的？”

“哇，当然，为什么不是？”

“因为这扇门恰恰是从这边闩住的。”卡特先生冷冷地说。他边说边“咯咯”地摇着把手。

万辛德夫人脸上浮现了十分震惊的表情。

“除非有人在他走后又把门闩住，”卡特先生说，“否则，他不可能从这扇门出去。”

他转向埃文斯，他刚刚进入房间。

“确定他们没在这个套房里？还有没有其他门通往别处？”

“没有，先生，我相当肯定。”

卡特来回打量这个房间，打开吊橱，检视床底，爬上烟囱，掀开窗帘。最后，他突然想到了什么，完全不顾万辛德夫人尖叫反对，打开大衣橱，迅速在里面翻找。

突然，本来一直在连通门旁边的汤米发出一声喊叫。

“过来，先生，看这儿。他们就是从这儿离开的。”

门闩被巧妙地挫断了，离得这么近观察窝槽，才勉强能看到挫断的地方。

“这门打不开，因为另一边锁死了。”汤米解释。

过了一会儿，他们又回到走廊里，侍者用万能钥匙打开邻近套房的门。这套房并未租出去，他们走向连通门，看到同样的把戏再次上演，这个门闩也被挫断，然后门被从外面锁上，钥匙被拔了下来。但是这间套房中并没有塔彭丝和那位美髯俄国人的踪迹，并且这个房间并没有另外一扇连通门，只有一扇通往走廊的门。

“但是我应该看到他们出来啊，”侍者提出异议，“不可能看不到，我发誓他们根本没有出来。”

“活见鬼，”汤米喊道，“他们不可能凭空消失。”

“给楼下打电话，看看这间套房里最后的顾客是谁，什么时间订的房间。”

埃文斯过来和他们会合，留下克雷德斯利在另外一间套房蹲守。埃文斯马上执行卡特的命令，他很快从电话机旁抬起头来：

“是一位法国残疾小伙，保罗·德瓦雷泽先生。一位护士陪着他。他们今天上午才离开。”

另一位情报局特工，即那位侍者突然叫了一声，脸色变得死灰一般。

“残疾小伙——护士，”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们在走廊里擦肩而过。我做梦也没想到——我以前经常看到他们。”

“你肯定他们是同样两个人？”卡特先生喊道，“肯定吗，伙计？你仔细看了吗？”

这个人摇摇头。

“我几乎没看他们。我在等待，您知道，密切注意着别人，那个蓄着小胡子的男人和那个女孩。”

“当然，”卡特先生呻吟了一声，“他们只关注一头儿了。”

伴随着一声喊叫，汤米弯下腰，从沙发下面拽出了什么，那是一个小小的卷成一团的黑色包裹，汤米展开它，几件东西掉落下来。包裹皮是从塔彭丝当天所穿长外套上撕下来的一块布，里面是她外出时穿的衣服、她的帽子，以及一条长长的漂亮胡子。

“现在事情足够清楚了，”他痛苦地说，“他们抓了她，抓了塔彭丝。这个俄国魔鬼给了我们信号。那个护士和男孩是他们的同谋。他们待在这家旅馆一两天，以便人们都习惯他们进出。那个男人一定在午餐时就意识到有圈套，接下来就开始实施他的阴谋。可能他原本以为隔壁房间是空的，因为他处理插销时确实如此。然后，他又让隔壁房间的女人和塔彭丝都闭了嘴，带塔彭丝来这个房间，让她穿上男孩的衣服，自己也乔装打扮，然后大摇大摆地出去。衣服一定是事先都藏好的。但是我不明白他如何让塔彭丝听任他摆布。”

“我明白，”卡特先生说，从地毯上捡起一小截闪光的钢针，“这是半截注射针头，她被麻醉了。”

“我的天啊！”汤米痛苦地呻吟了一声，“他逃之夭夭了。”

“我们还不确定，”卡特飞快地说，“别忘了每个出口都有人把守。”

“但我们的人只会留意一个男人和一个女孩，而不是一位护士和一个残疾男孩。他们现在一定已经离开了这家旅馆。”

一番询问之后，结果证明就是这样。那位护士和他的病人五分钟前就乘坐一辆出租车离开了。

“听着，贝尔斯福德，”卡特先生说，“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振作起来，你知道我会千方百计找到那个女孩。我马上回办公室，五分钟后部门所有人员都会行动起来。我们会找到他们。”

“是吗，先生？他是个狡猾的恶魔，那个俄国佬。看看他这次狡猾的行动。但是我知道您一定会尽全力。只是——老天，但愿还为时未晚。他们这次采取了非常手段来对付我们。”

他离开布利兹旅馆，漫无目的地沿着大街走，不知道自己该去哪儿。他觉得自己完全无能为力。去哪儿搜索？接下来干什么？

他走进格林公园，跌坐在一个石凳上，几乎没有注意到另外一个人在另一头坐下来，几乎被吓了一跳。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

“如果您愿意，先生，我能不能冒昧——”

汤米抬起头。

“哦，阿尔伯特。”他无精打采地说。

“我都知道了，先生——但是请别这样。”

“别这样——”他哼笑了一声，“说起来容易，不是吗？”

“啊，但是想想，先生，布兰特卓越侦探事务所！永不言败。请您原谅，我今天上午恰好偷听到您和夫人谈论的事情。波洛先生，还有他那小小的灰色脑细胞。那么，先生，为什么您不动用一下您的灰色脑细胞，看看能干什么。”

“在小说中动脑筋要比在现实中容易得多，我的孩子。”

“好吧，”阿尔伯特固执地说，“我不相信有人能干掉夫人，让她永远消失。您知道，先生，她就像您给小狗买的橡胶骨头——保证嚼不烂，打不垮。”

“阿尔伯特，”汤米说，“你鼓舞了我。”

“那么用用您的灰色脑细胞？先生。”

“你是个固执的孩子，阿尔伯特。直到现在你都为我们服务得很好，顺带装傻充愣。我们再试一次。让我们再完整地梳理一遍。两点十分整，我们的猎物从电梯进来。五分钟后，我们和电梯服务员交谈，听了他的说法我们也上到四楼。两点十分之后，我们进入万辛德夫人的套房，那么，有什么重大的事件触动我们吗？”

一阵静默，没有重大事件触动他们中的任何人。

“房间里有没有像行李箱之类的东西，有吗？”阿尔伯特问，他的眼睛突然闪了一下。

“我的朋友[4]，”汤米说，“你不懂一个刚从巴黎回来的美国女人的心理，房间里有，我得说，差不多十九只箱子。”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有尸体想处理掉，每只箱子都是便利的运送工具——我不是说，她现在死了，只是暂时昏迷。”

“我们搜查了，只有两只箱子足够大，可以装下一具尸体。那么按时间顺序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你们忽略了一点——夫人和那个家伙装扮成护士和走廊里的侍者擦肩而过的时间。”

“那时一定是我们刚刚登上电梯的时候，”汤米说，“如果我们曾面对面遇到，他们一定没有机会逃走。行动好快啊，那，我——”

他停下来。

“怎么了，先生？”

“安静，我的朋友[5]。我有个小想法——但会产生巨大的、惊人的结果——赫尔克里·波洛总是有这样的小想法。但是如果这样——如果是这样——哦，上帝，我希望我能来得及。”

他拔腿跑出公园，阿尔伯特费力地紧随其后，边跑边上气不接下气地问："怎么了，先生？我不明白。"

"没事，"汤米说，"你没必要明白。黑斯廷斯先生就从来没明白过。如果不是你的灰色脑细胞比我的更发达，我就输掉这场游戏了，你想这得多可笑？我说的是可怕的僵化思维——但是我总免不了犯这个毛病。你是好样的，阿尔伯特，你知道塔彭丝的价值——她抵得上一打你和我。"

汤米边跑边气喘吁吁地说，跑进了布利兹酒店的大门。他看到埃文斯，把他拉到一边急匆匆说了几句，这两人就进了电梯，阿尔伯特紧随他们一起进去。

"到四层。"汤米说。

在三一八房门口，他们停下来。埃文斯有一把万能钥匙，立刻派上了用场。他们一声不吭径直进了万辛德夫人的卧室。这位女士还躺在床上，但是现在换上了家居服。她吃惊地看着他们。

"请原谅我没有敲门，"汤米愉快地说，"但是我来找我的太太。您不介意从床上下来吧？"

"我想您一定疯了。"万辛德夫人叫道。

汤米若有所思地审视着她，偏着脑袋。

"非常优雅，"他说，"但是接下来就不会了。我们曾看过床底下——但是没发现什么。我记得小时候我用过那种藏身地，就是与地面平行的床的夹层，在衬垫下面。当然，那个漂亮的行李箱是准备一会儿带走尸体的。但是我们刚才回来找你有点快，让你只来得及给塔彭丝注射了麻醉剂，把她放进了衬垫中。由于你被隔壁的同谋塞住了口，捆绑住了手脚，我得承认我们当时完全相信了你的故事。但是清醒过来后就会有人想到——通过井井有条地梳理——给一个女孩注射毒品，给她穿上男孩的衣服，塞住另一个女人的嘴，并捆绑好，然后自己乔装打扮——在五分钟之内完成。从常识来说，绝无可能。护士和那个男孩只是个诱饵。我们顺着那条线索追查，万辛德夫人就是个值得同情的受害者。现在帮助这位女士下床，可以吗，埃文斯？您本有此意，好。"

尽管反抗激烈，万辛德夫人还是被从床上拉下来。汤米掀开被子和衬垫。

那儿，横躺着的正是塔彭丝，她双眼紧闭，脸色苍白。瞬间汤米觉得一阵恐惧，但是接着他看到她胸脯微弱地起伏着。她是被麻醉了——没死。

他转身面对着阿尔伯特和埃文斯。

“那么现在，先生，”他演戏般地说，“打板！”

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他抓住了万辛德夫人精心梳理的十分优雅的头发，头发从她头上掉了下来。

“不出所料，”汤米说，“他就是代号十六的男人。”

2

半个小时后，塔彭丝睁开眼睛，看到一位医生和汤米弯腰看着她。

接下来的一刻钟内，医生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救护措施。然后，医生告辞并保证，现在没有问题了。

“啊，老朋友[6]，黑斯廷斯，”汤米怜惜地说，“我多高兴啊，你还活着！”

“我们抓到十六号了吗？”

“我再次像粉碎鸡蛋壳一样压碎了他——换句话，是卡特抓住了他，是小小的灰色脑细胞！顺便说一下，我给阿尔伯特涨了薪水。”

“给我说说。”

汤米向她生动地叙述了事情经过，当然有些地方被省略了。

“你不担心我吗？”塔彭丝虚弱地问。

“不太担心。一个人必须要沉着冷静，你知道。”

“撒谎！”塔彭丝说，“你现在看起来还很憔悴呢。”

“好吧，可能。我是有点担心，亲爱的，我说——我们现在要金盆洗手了，不是吗？”

“当然。”

汤米解脱似的叹了口气。

“我希望你能更敏感些，经过这次的打击——”

“这不是打击。你知道，我从来不在乎打击。”

“橡胶骨头——嚼不烂、打不垮。”汤米嘟囔着。

“我有更有趣的事情要做，”塔彭丝继续说，“更刺激的事情，我还从来没有做过。”

汤米看着她，一脸真实的恐惧。

“我不允许，塔彭丝。”

“这你可做不到，”塔彭丝说，“这是自然法则。”

“你在说什么，塔彭丝？”

“我说，”塔彭丝，“咱们的孩子。妻子们现在不用羞于启齿了，她们可以大声喊出来。我们的孩子！汤米，一切是不是太奇妙了？”

---

[1] 本故事中汤米夫妇模仿的侦探是赫尔克里·波洛。

[2] 原文为法语。

[3] 原文为法语。

[4] 原文为法语。

[5] 原文为法语。

[6] 原文为法语。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05

七面钟之谜

Agatha Christie

The Seven Dials Mystery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程云琦 徐曙蕾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七面钟之谜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程云琦 徐曙蕾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3-04-01

ISBN：9787513311533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关于早起
第二章 事关闹钟
第三章 失败的玩笑
第四章 一封信
第五章 倒在路上的人
第六章 又是七面钟
第七章 邦德尔造访
第八章 吉米的访客
第九章 计划
第十章 邦德尔探访苏格兰场
第十一章 与比尔共进晚餐
第十二章 烟囱别墅的调查
第十三章 七面钟俱乐部
第十四章 七面钟会议
第十五章 验尸
第十六章 双足飞龙教堂的晚会
第十七章 晚餐之后
第十八章 吉米的冒险
第十九章 邦德尔的冒险
第二十章 洛兰的冒险
第二十一章 配方失而复得
第二十二章 拉兹基伯爵夫人的故事
第二十三章 巴特尔警司坐镇
第二十四章 邦德尔疑惑不解
第二十五章 吉米的计划
第二十六章 围绕高尔夫球的话题
第二十七章 夜间冒险
第二十八章 疑点
第二十九章 乔治·洛马克斯的异常举动
第三十章 紧急召集

第三十一章 七面钟
第三十二章 邦德尔目瞪口呆
第三十三章 巴特尔的解说
第三十四章 凯特勒姆勋爵欣然应允

第一章 关于早起

一团和气的小伙子吉米·塞西杰三步并作两步地从烟囱别墅那宽大的楼梯上跑下来。他跑得太快了，跟神情威严的管家特雷德韦尔撞了个满怀。特雷德韦尔正端着一壶刚煮好的热咖啡穿过厅堂。幸亏他眼疾手快，所以没有造成什么伤害。

“抱歉，”吉米连忙道歉，“对了，特雷德韦尔，我不会是最后一个下来的吧？”

“不是，先生，韦德先生还没下来呢。”

“哦。”吉米说着，进了吃早餐的屋子。

屋子里只有房东太太一个人。她用责备的目光看了吉米一眼。这让吉米很不舒服，就好像看到鱼摊上死鱼眼睛的感觉。真是岂有此理，至于用这种眼神吗？不就是在这幢乡下屋子里过夜，没有在早上九点半准时起床下楼嘛。现在是十一点一刻，的确是有点过分了。不过，即使这样……

“库特夫人，怕是我起来得晚了一点，是不是？”

“噢，没关系。”库特夫人的语气有点闷闷不乐。

其实，吃早饭迟到总是令她非常不安。在她结婚后的头十年里，要是奥斯瓦德·库特爵士（当时还没获得爵士头衔）吃早饭的时间比八点钟晚了，哪怕只晚了半分钟，他也会大发雷霆。渐渐地，库特夫人把不准时看做是最不可饶恕的罪过。习惯是很难改掉的，而且，她是个急性子。有时她不禁感慨，这些连早起都做不到的年轻人，在这世上还能干出什么大事业来呢。就像奥斯瓦德爵士常常对记者或其他什么人说的：“我取得成功完全归功于早起、节俭和有规律的生活习惯。”

库特夫人是个身材高大的漂亮女人，但神情中总是带有一丝哀伤。

她那对深邃的大眼睛透着忧伤，说起话来声音低沉。要是有人想画一幅《圣经》里的“拉结哭她的儿女”的油画，库特夫人一定是理想的模特。如果她去演音乐剧，也一定会很出色——一个饱受恶棍丈夫虐待的可怜妻子，在冰天雪地里孤独地蹒跚前行。

她的样子让人觉得她在生活中似乎遭受过极大的隐痛，但事实上，库特夫人从没有经历过苦日子，而且嫁给奥斯瓦德爵士之后，她也算是夫贵妻荣了。在还是姑娘的时候，库特夫人就是一个快乐无忧的小可爱，她深深地爱上了奥斯瓦德——一个在她父亲五金店旁的自行车店里工作的胸怀大志的年轻人。他们在一起生活得很快乐，先是租了几间房子住，然后有了一幢小屋子。再后来他们的房子越来越大，越来越好，但总是在“工厂”的附近——直到奥斯瓦德爵士出人头地，不再跟“工厂”有依存关系。而且，他总是喜欢租用全英格兰最大、最豪华的宅邸。“烟囱别墅”就是一个很有年头的地方，两年前从凯特勒姆勋爵那里租过来的时候，奥斯瓦德觉得自己已达到了人生的巅峰。

不过，库特夫人对此并没有那么高兴。她是一个孤僻的女人。刚结婚时，她主要的消遣就是跟“女孩们”聊天——甚至当“女孩”的人数大大增加时，她的主要消遣还是跟仆人们聊天。如今，库特夫人身边有了一群女仆，一个像大主教一般威风的管家，几个身材高大的男仆，一群叽叽喳喳在厨房里帮忙的女孩子，一个脾气暴躁到有些吓人的外国厨师，还有一个走起路来就哑着嗓子叫唤的大块头女管家——但库特夫人仍然感觉自己像是被放逐到荒岛上一般。

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从敞开的落地窗缓缓地走了出去，这倒让吉米·塞西杰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趁机又多吃了几块腰花和熏肉。

库特夫人忧心忡忡地在露台上站了一会儿，然后鼓起勇气想和麦克唐纳说说话。麦克唐纳是领头的园丁，他正像一个独裁君王一样俯视着自己统治的这块领土。麦克唐纳是园丁中的“领袖”和“亲王”，他了解自己的“领地”，而且治理起来就像是一个暴君。

库特夫人忐忑不安地走上前去。

“早上好，麦克唐纳。”

“早上好，夫人。”

他以园丁老大的口气回了话——语气有点哀伤，却不乏威严——就像参加葬礼的帝王。

“我在想……今天晚上可不可以摘一些那边刚熟的葡萄，做一道甜点？”

“还不够熟呢，不能摘。”麦克唐纳回答道。

他的语气缓和却很坚决。

“哦。”库特夫人鼓起勇气继续说道，“可是我昨天在那里尝了一颗，味道蛮好的。”

麦克唐纳盯着她，弄得她脸红起来。他的目光让她觉得自己这种放肆的行为是不可原谅的。很显然，凯特勒姆勋爵夫人从不会这么失礼，自己跑到温室里随意摘葡萄吃。

“如果您事先吩咐一声，夫人，我们早就会剪一串给您送去的。”麦克唐纳的语气有些严厉。

“噢，多谢了。”库特夫人回答道，“好的，下次我一定这么做。”

“只是现在还不适合摘。”

“是的，”库特夫人喃喃道，“是的，大概是不适合。那就算了吧。”

麦克唐纳没有搭腔，沉默中透露着威严。库特夫人又一次鼓起勇气。

“我正想跟你谈谈玫瑰花园后面那块草坪的事。我想是不是可以把它改造成草地滚球场。奥斯瓦德爵士非常喜欢玩滚球游戏。”

“有什么不可以呢？”库特夫人心里想着。她以前上英国历史课时就知道，德雷克爵士和他的骑士伙伴们不就是在玩滚球游戏时才发现西班牙无敌舰队的吗？这显然是一项绅士的活动，麦克唐纳没理由反对。然而，她没有想到这位园丁老大的犟脾气——那就是听不进别人提出的任何建议。

“不可以这么做。”麦克唐纳没有表示赞同。

他泼了一盆冷水，不过他真正的用意是想诱使库特夫人彻底放弃。

“如果清理一下，还有……呃……修剪一下……诸如此类的吧。”她仍然抱有希望。

“行，”麦克唐纳慢吞吞地说道，“这能做到。可是这么一来，就得把威廉从那边叫过来了。”

“噢！”库特夫人疑惑地说道。“那边”对她来说毫无意义——只是让她模模糊糊地想起一首苏格兰民歌——但对麦克唐纳来说，这显然是最强烈的反对了。

“那会是一大遗憾。”麦克唐纳说道。

“噢！当然，”库特夫人说道，“是的。”但她马上又奇怪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快地表示赞同。

麦克唐纳死死地盯着她。

“当然，”他开口说道，“如果您有吩咐，夫人……”

他没有把话说完，但威胁的语气对库特夫人来说再明显不过了。她立即投降认输。

“哦，不，”她说道，“我懂你的意思，麦克唐纳。不……不……威廉还是留在那里的好。”

“我也是这么想的，夫人。”

“是的，”库特夫人说，“是的，当然。”

“我想您会同意的，夫人。”麦克唐纳说道。

“哦，当然。”库特夫人又说了一遍。

于是，麦克唐纳正了正帽子，转身走开了。

库特夫人看着他远去的背影，不快地叹了一口气。吉米·塞西杰在饱餐了一顿腰花和熏肉之后，这时也来到露台上，站在她身旁。他也叹了口气，但心情是完全不同的。

“今天早上真是好极了，嗯？”他说道。

“是吗？”库特夫人有点心不在焉，“哦，是的，大概是吧。我没注意到。”

“其他人呢？在湖上划船吗？”

“我想是吧。我是说，如果他们在那里划船，我不会觉得奇怪。”

库特夫人转身回到屋子里。特雷德韦尔正在端详那把咖啡壶。

“噢，天哪，”库特夫人说道，“那位先生还没……”

“您是说韦德先生吗，夫人？”

“对，韦德先生。他还没下来吗？”

“没呢，夫人。”

“已经很晚了。”

“是很晚了，夫人。”

“噢，天哪！我想他大概要下来了吧，特雷德韦尔？”

“是的，夫人。昨天韦德先生是十一点半下来的，夫人。”

库特夫人瞟了一眼钟表，差二十分就到十二点了。她心中不免有些怜悯。

“真是难为你了，特雷德韦尔。你得把这里打扫干净，然后在一点钟之前又要准备好午餐。”

“我已经习惯了年轻绅士们的生活方式，夫人。”

他说话声音不是很重，但责备的意思很明显了。教堂的主教在责备一个无心犯错的土耳其人或异教徒时也会用这种口吻。

库特夫人的脸又一次红了起来。幸好这时门开了，打破了她的难堪。一个表情严肃、戴着眼镜的年轻人探头进来。

“哦，您在这儿，库特夫人。奥斯瓦德爵士请您过去一趟。”

“好的，我马上就去，贝特曼先生。”

库特夫人急匆匆地离开了。

鲁珀特·贝特曼是奥斯瓦德爵士的私人秘书，他穿过落地窗，从另一个方向离开了。而吉米·塞西杰还悠然自得地在那里看风景呢。

“早上好，黑猩猩，”吉米打了个招呼，“我想我得去给那些该死的小妞们献殷勤了。一起去吧？”

贝特曼摇了摇头，顺着露台和旁边的窗户走开了。

看着他消失的背影，吉米咧嘴一笑。他和贝特曼以前是同学，当时贝特曼就戴了眼镜，是个不苟言笑的文静男子，但不知是什么原因，他竟得到了一个“黑猩猩”的绰号。

吉米心想，黑猩猩还是跟以前一样，是个笨蛋。“生活是真实的，生活是认真的”，这句话用在他身上再合适不过了。

吉米打了个呵欠，慢慢地朝湖边走去。女孩们都在那里，一共有三个，都是普普通通的短发女孩——两个黑色头发，一个金色头发。最爱笑的那个叫海伦，另外一个叫南希，至于第三个，也不知什么原因，大家管她叫“袜子”。跟她们在一起的是他的两个朋友，比尔·埃弗斯利和罗尼·德弗卢。这两人都在外交部供职，但不过是去混日子罢了。

“嗨！”南希说道（也可能是海伦打的招呼），“吉米，那个叫什么来着的先生呢？”

“你该不会是说，”比尔·埃弗斯利说道，“格里·韦德还没起床吧？应该想办法治治他才好。”

“要是他不小心，”罗尼·德弗卢说道，“总有一天他会吃不到早餐的。等他下楼，只能吃午餐或者喝下午茶了。”

“真丢脸，”那个叫“袜子”的女孩说道，“你们看，库特夫人都担心成什么样子了。她越来越像一只想下蛋却找不到窝的母鸡。这太过分了。”

“我们去把他拉下来吧。”比尔提议道，“一起去，吉米。”

“噢，我们还是用微妙点儿的方法吧。”袜子插了一句。“微妙”这个词她蛮喜欢说的，几乎成了她的口头禅。

“我是个粗人，”吉米回答道，“我不知道该怎么微妙。”

“还是明天早上一起行动吧。”罗尼暧昧地提议道，“七点钟就把他弄醒，把全屋子的人都惊动。特雷德韦尔的假胡子和茶壶掉到地上；库特夫人变得歇斯底里，一下子倒在比尔的怀里——比尔力气大嘛；奥斯瓦德爵士‘哈’的一声，他的钢铁公司股票就应声上涨；黑猩猩则大发脾气，把眼镜摔在地上，再踩上几脚。”

“你不了解格里。”吉米说，“泼足够的冷水是可以把他浇醒，但我敢说他翻个身又会睡着的。”

“噢，那我们得想个比泼冷水更微妙的方法。”袜子说。

“好吧，那你有什么好办法？”罗尼直截了当地问道，但谁也没有现成的答案。

“我们该想出个办法来才好。”比尔说，“谁点子多一些？”

“黑猩猩。”吉米说道，“瞧，他过来了，像往常一样风风火火的。黑猩猩一向最有头脑，从小就是这样，真是不幸啊。我们让他来想想办法吧。”

贝特曼先生耐心地听着他们有些不大连贯的叙述，脸上显出胸有成竹的表情。听完之后，他立即说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

“我建议用闹钟。”他干脆地说道，“我自己就一直用闹钟，以免睡过了头。早上不声不响地送一杯早茶进去不一定会把人弄醒。”

他急匆匆地走开了。

“闹钟？”罗尼摇摇头，“一个闹钟？要想吵醒格里·韦德，用一打闹钟还差不多。”

“这有何不可？”比尔的脸涨得通红，很认真地说道，“我有个主意，咱们到街上去，每个人买个闹钟。”

大家笑着，继续聊天。比尔和罗尼去找车子。吉米被派到餐厅去打探，他很快就回来了。

“他在那儿，正狼吞虎咽着烤面包和果酱呢。我们怎么才能不让他跟我们一起去？”

最后决定去找库特夫人，要她帮忙把他拖住——吉米、南希和海伦一起完成了这项任务。

库特夫人一脸的惶惑不解。

“开个玩笑？你们可要当心点儿呀，亲爱的孩子们。我是说，你们不要把家具划伤了，或者弄坏了其他的东西。下个星期我们就要归还这幢房子了，我可不想让凯特勒姆勋爵以为……”

这时，比尔从车库回来了，他插嘴说道：“不要紧的，库特夫人。邦德尔·布伦特，凯特勒姆勋爵的女儿，是我的好朋友。再说了，她不会太计较的——绝对不会！包在我身上。而且，不会损坏东西。这件事完全不会闹出动静。”

“很微妙的事情。”那个叫袜子的女孩补充着。

库特夫人神情忧郁地沿露台走着，这时格里·韦德恰好从餐厅里出来。吉米·塞西杰是个皮肤白皙、长着娃娃脸的年轻人，相比之下，格里·韦德要显得更白皙、更可爱。但他脸上却毫无表情；相反，吉米则显得要狡黠得多。

“早上好，库特夫人。”格里·韦德说道，“其他人都到哪儿去了？”

“他们到贝辛商场去了。”库特夫人说。

“干嘛去了？”

“大概想开个玩笑吧。”库特夫人以其特有的低沉、忧郁的口气说道。

“一大早起来开玩笑，似乎太早了点吧。”韦德先生说道。

“可现在已经不早了。”库特夫人有些埋怨地说道。

“我恐怕是起来得太晚了点。”韦德先生坦率得可爱，“不过奇怪的是，不管我到什么地方，我总是最后一个起床。”

“的确非常奇怪。”库特夫人答道。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韦德先生想了想，继续说道，“我想不出来，但我敢肯定。”

“你早些起床不就得了？”库特夫人提议道。

“噢！”韦德先生叫道。这么简单的办法令他有些吃惊。

库特夫人继续热情地说道：“奥斯瓦德爵士跟我说过很多次了，他说，再没有什么比守时更能让年轻人上进了。”

“这个我知道。”韦德先生说，“在城里的时候，我也不得不这样做。我是说，我得在上午十一点赶到外交部去。您可别以为我一直是条懒虫，库特夫人。啊，花坛那边的花儿真美，我说不上它们的名字，但我们家里也有一些……就是那些淡紫色的花，叫什么来着？我妹妹对园艺非常着迷。”

库特夫人立刻高兴起来，但她内心的委屈又开始隐隐作痛。

“你们家的园丁怎么样呢？”

“哦，只有一个园丁，有点老糊涂了，懂的不多，你得吩咐他做什么他才做什么。可是，这不也挺好的吗？”

库特夫人以极其深沉的语气深表同意，这种深沉足以让她成为一名情感丰富的出色演员。他们开始谈论起园丁的种种邪恶行径来。

与此同时，去贝辛商场的那些人也进展顺利。他们一群人冲进商场，一下子要买那么多闹钟，着实让店主困惑不已。

“真希望邦德尔也在这里，”比尔嘟囔着说道，“你认识她吧，吉米？你会喜欢她的，她擅长运动，而且也很有头脑。你认识她吗，罗尼？”

罗尼摇摇头。

“不认识？你是怎么混的？她实在很了不起。”

“说话还是微妙一点吧，比尔。”袜子说道，“别再胡说姑娘们的闲话了，办正事要紧。”

默加特罗伊德先生是这家商店的老板，一见有顾客上门，马上迎了上来。

“要我说呀，小姐，您最好不要买这种7/11型的——当然，这种型号的也不错。我不是有意贬低，但我强烈推荐您买10/6型的。加点钱完全值得，质量可靠，走得相当准。我不想让您买了之后又……”

显然，每一个人都知道，如果不像拧紧水龙头一样打断他的话，默加特罗伊德先生就会一直说个没完。

“我们要的不是可靠。”南希说。

“只要能走上一天就行。”海伦补充说道。

“声音要特别响。”袜子说道。

“我们想要……”比尔没有再说下去，因为懂一点机械常识的吉米，已经转好了几个闹钟的起闹时间。

在接下来的五分钟，整个店里响起了吵死人的闹铃声。

最后，他们选定了六个声音最大的。

“我告诉你们，”罗尼兴奋地说道，“我要替黑猩猩买一个。这是他出的主意，他不加入实在是不像话。他算一个。”

“对。”比尔说，“我也替库特夫人买一个，越多越有趣。而且，她的任务还挺重的，说不定正在跟格里那小子胡扯呢。”

此时此刻，库特夫人还真的正在向格里讲述麦克唐纳和一个漂亮女孩的故事，而且还说得有滋有味的。

闹钟都包装好了，并且付了钱。默加特罗伊德先生看着离去的汽车，脸上露出迷惑的表情。如今这些上流社会的年轻人真是能折腾，但很难理解他们为什么要这样。他松了一口气，转身接待下一个顾客，一位牧师的妻子，她想要买一个不滴水的新式茶壶。

第二章 事关闹钟

“我们该把闹钟放在哪儿呢？”

晚饭已经吃好了。库特夫人又被他们分派了任务。没想到奥斯瓦德爵士突然提议打桥牌，正好给她解了围。也许用“提议”这个词不够恰当，奥斯瓦德爵士已经是“我们的工业巨头”之一，只要他表示一下想法，周围的人就会急忙照办。

鲁珀特·贝特曼和奥斯瓦德爵士搭档，库特夫人和格里·韦德合作，这样的安排实在是再好不过了。奥斯瓦德爵士的桥牌打得非常好，就像他做其他任何事情一样。而且，他喜欢一个能够配合得上的搭档；贝特曼在牌桌上的表现跟他做秘书一样完美无瑕。他们两人都神情专注地看着手中的牌，嘴里不时喊着：“两无将”、“加倍”、“三黑桃”。库特夫人和格里·韦德则是一副轻松散漫的样子，而且在每一手牌结束之后，韦德都不忘说一句：“嘿，搭档，您打得真是棒极了。”那尊敬的语气令库特夫人极为受用。他们手中的牌也的确不错。

其他人本应该在一间大舞厅里听着收音机的音乐跳舞的，但实际上他们却聚在格里·韦德的卧室里，房间里回荡着女孩们刻意压得低低的笑声和闹钟的滴答声。

“在床底下排成一排。”吉米回答了比尔提出的问题。

“那应该设在几点？我是说，几点钟让闹钟响？是定在同一个时刻一起响，还是有先有后？”

这个问题引起了大家的热烈争论。一派认为对格里·韦德这样的大睡虫来说，必须把八个闹钟定在同一个时刻一起响才行；另一派则认为八个闹钟持续不停地响效果会更好。

最后，第二种意见占了上风，闹钟被设定为一个接一个响，从早上六点半开始。

“我希望，”比尔善意地说，“这次能给他一个教训。”

“听，听！”袜子说道。

藏闹钟的事才刚刚开始，突然传来了报警的信号。

“嘘！”吉米叫道，“有人上楼来了。”

大家慌作一团。

“没事！”吉米说，“是黑猩猩。”

贝特曼先生利用做明手的空档，正准备到自己的房间去拿块手帕。路过韦德的卧室时他停了下来，往里面瞧了一眼，随后提了一个既简单又实际的问题。

“上床时他会听到闹钟的滴答声的。”

这群密谋者面面相觑。

“我怎么说来着？”吉米肃然起敬地说道，“黑猩猩就是很有脑子！”

那个被称为有脑子的人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不错，”罗尼·德弗卢歪了歪头，承认说，“八个闹钟放在一起的确很吵。就算格里蠢得像头驴，也不可能听不见，他会猜到有人在搞鬼的。”

“我怀疑他是不是这样。”吉米·塞西杰说。

“是什么样？”

“像我们认为的那样，是一头蠢驴。”

罗尼瞪大了眼睛盯着他。

“我们都了解格里。”

“是吗？”吉米反问道，“我有时在想，还有谁像格里那样看上去像头蠢驴？”

大家都望着他。罗尼脸上显出一本正经的神情。

“吉米，”他说道，“你的确有脑子。”

“又一个黑猩猩。”比尔赞叹道。

“哦，我只是偶然想到而已。”吉米为自己辩解了一句。

“喂！我们不要这么微妙好不好，”袜子大声叫道，“这些钟该怎么办？”

“黑猩猩又回来了。我们问问他吧。”吉米建议道。

在众人的催促下，黑猩猩费尽心思，然后给出了他的办法。“我们等他上床睡着之后，再悄悄进去，把闹钟放在地板上。”

“小黑猩猩又说对了。”吉米说道，“时候一到，大家把闹钟放下，然后下楼去，免得引起怀疑。”

那边还在打桥牌，但是有了一些变化。奥斯瓦德爵士现在跟他太太搭档，每次出牌只要她犯一点点错误，奥斯瓦德爵士就会细致地指出。库特夫人则很包容地接受每一次指责，但她仍然对打牌毫无兴趣。她不止一次地重复：“我懂了，亲爱的，你指出来真是太好了。”但她下次仍然犯同样的错误。

格里·韦德不时地夸奖黑猩猩：“打得好，伙计，真不赖。”

比尔·埃弗斯利正在跟罗尼·德弗卢紧张地谋划着。

“假如他十二点左右上床……你觉得我们应该预留多少时间……一个小时够不够？”

他打了个呵欠。

“奇怪——我经常半夜三点才想睡觉，但是今天晚上怎么啦？莫非

是因为知道我们得熬夜，反倒想做个乖孩子？我现在困了。”

大家都承认有同感。

“我亲爱的玛丽亚，”奥斯瓦德爵士有些愠怒，“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在考虑要不要偷牌的时候不要犹豫。你这样一来，全桌人都知道你手上的牌了。”

对于丈夫的指责，库特夫人本来可以很容易就挡回去的——既然奥斯瓦德爵士是明手，他就没有权力对对家的出牌说三道四。不过，她并没有这么做，而是和气地微微一笑，把丰满的胸脯往前欠了欠，硬是把坐在她右手边的韦德手里的牌看了个仔细。

她看到韦德手上有一张Q，先前的不安顿时消失了。她打出一张J，赢了这一墩，便打算摊牌。

“赢了四墩，而且赢了这一局，”她高兴地宣布，“能赢四墩真是非常幸运！”

“幸运！”格里·韦德嘟囔着说道。他把椅子往后一推，走到壁炉边，加入聚在那里的人群，“她管这叫幸运。那女人得防着点才好。”

库特夫人正忙着收拢桌上的纸币和银币。

“我知道我打得不好。”她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不过我的运气实在很好。”

“你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桥牌手，玛丽亚。”奥斯瓦德爵士说道。

“当然，亲爱的，”库特夫人说，“这个我知道。你一直都这么说，但我确实已经很努力了。”

“她确实努力了，”格里低声说道，“而且丝毫不加掩饰。要是找不到别的办法偷看你的牌，她索性会把头伸过来看。”

“我知道你很努力，”奥斯瓦德爵士说，“问题是你丝毫没有打牌的感觉。”

“我知道，亲爱的，”库特夫人答道，“你一直这么说的。你还欠我十先令，奥斯瓦德。”

“是吗？”奥斯瓦德爵士显得很惊讶。

“没错。一千七百分，也就是八镑十先令。你只给了我八镑。”

“哎呀，”奥斯瓦德爵士叫道，“是我的错。”

库特夫人遗憾地冲他微微一笑，收起那十先令。虽然她非常喜欢自己的丈夫，不过也不容许他无缘无故少给十先令。

奥斯瓦德爵士挪到墙边的一张桌前，喝了些威士忌加苏打水，随即变得热情活泼起来。当大家互道晚安时，已经是晚上十二点半了。

罗尼·德弗卢住在格里·韦德的隔壁，所以被分派打探情况。差一刻两点时，他悄悄地到每个人的房间敲门。于是，一群人穿着各式各样的睡衣睡袍聚在一起，楼道里发出沙沙的拖鞋声、低低的浅笑声和悄悄的说话声。

“他房里的灯大约二十分钟前就熄掉了，”罗尼压低了嗓音报告说，“我还以为他不会熄灯呢。刚才我打开了他的门，往里面看了看，他好像睡得很熟。现在怎么办？”

很快，所有的闹钟又被集中在一起。这时又出现了另一个难题。

“我们不能都挤进去，那样就太吵了。得派一个人进去，其他人把闹钟往里面递。”

大家又七嘴八舌地讨论选谁进去比较恰当。

三个女孩子被排除在外，因为她们喜欢发出格格的笑声。比尔·埃弗斯利也被排除了，因为他人高马大，走起路来很响，而且有点笨手笨脚（对于这一点，他当然是强烈反对）。吉米·塞西杰和罗尼·德弗卢被认为是合适的人选，但最终大多数人认为鲁珀特·贝特曼最合适。

“黑猩猩是最佳人选，”吉米表示赞同，“他走起路来就像猫一样轻，一直都是这样。再说了，万一格里醒过来，黑猩猩肯定能想出办法

糊弄过去，说出一些听上去有道理、不让他起疑的话。”

“一些微妙的话。”袜子若有所思地说道。

“对。”吉米强调道。

黑猩猩手脚麻利，小心翼翼地打开卧室门，带着最大的两个闹钟消失在黑暗之中。一两分钟之后，他又回到门口，其他人又递给他两个闹钟。就这样又重复了两次，最后他终于出来了。大家屏住呼吸，仔细地听着。格里·韦德均匀的呼吸声依稀可辨，但渐渐就被默加特罗伊德先生的八个闹钟发出的激昂喧嚣的滴答声给淹没了。

第三章 失败的玩笑

“十二点了！”袜子绝望地说道。

这个玩笑——如果说是个玩笑——并不成功。但另一方面，那些闹钟还是履行了它们的职责。它们一个个按时响起来，响得那么起劲，那么热烈。闹钟惊得罗尼·德弗卢从床上跳起来，迷迷糊糊地以为世界末日来临了。如果隔壁屋子里的人都惊成这样，那么离闹钟最近的人又会是什么样子？罗尼连忙来到外面的过道上，把耳朵贴在门缝上。

他以为会听到里头的咒骂声，而且预计到了会骂些什么。然而，他什么都没听到。也就是说，他的期待完全落了空。所有的闹钟都走得好好的，滴答声高亢雄浑，令人心烦意乱。又有一只闹钟响了，响声沙哑，震耳欲聋，就算是聋子听了也会跳起来。

毫无疑问，闹钟忠实地履行了它们的职责，效果之好，远远超出了默加特罗伊德先生的承诺。但对于这些闹钟来说，格里·韦德显然是个难缠的对手。

这群密谋者几乎要绝望了。

“那小子简直不是人！”吉米·塞西杰抱怨道。

“说不定他以为是远处的电话铃响，翻个身又睡着了。”海伦，也可能是南希，猜测着。

“我看这太不正常了，”鲁珀特·贝特曼一本正经地说道，“我想他应该去看看医生。”

“也许是鼓膜的毛病。”比尔显得很肯定。

“唉，要我说呀，”袜子说道，“他说不定是将计就计。他不可能听不到，只是假装什么也没听见，好让我们失望。”

每个人都用钦佩的目光看着袜子。

“有道理。”比尔答道。

“他很微妙，就是这个样子，”袜子说，“你们瞧好了，今天吃早饭他会来得特别晚——就是为了气气我们。”

现在已经十二点多了，大家都觉得袜子的说法有道理。只有罗尼·德弗卢提出了异议。

“你们忘了，第一个闹钟响的时候我就在门外，不管格里决定采取什么办法应对，他的第一反应应该是大吃一惊。他应该被惊动才对。黑猩猩，你把第一个闹响的闹钟放在什么地方？”

“就在离他耳朵不远的一张小桌子上。”贝特曼先生答道。

“你想得真周到，黑猩猩。”罗尼恭维了一句。接着，他转向比尔问道：“如果大清早六点半，你听到耳朵边几英寸远的地方响起惊天动地的铃声，你会说什么？”

“噢，天哪！”比尔说道，“我会说……”他没有再说下去。

“你当然会，”罗尼说，“我也会这么说。每个人都会。这是正常反应。可是他却没有。所以我说呀，黑猩猩说得对——格里的鼓膜可能是有毛病。”

“现在十二点二十分了。”一个女孩子沮丧地说道。

“我看，”吉米缓缓地说道，“事情有点过头了，不是吗？玩笑归玩笑，但这样有点过分了。这会让库特夫妇感到难堪的。”

比尔盯着他。

“你想到了什么？”

“哦，”吉米答道，“不知道……这不像是格里的风格。”

他觉得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他不想多说，但是，他发现罗尼正盯

着自己。罗尼突然警觉起来。

正在这时，特雷德韦尔走进房间，他踌躇地四处看了看。

“贝特曼先生不在这里呀。”他抱歉地说道。

“他刚从这里出去了。”罗尼说，“有什么事要我做的吗？”

特雷德韦尔的目光从他身上移到了吉米·塞西杰身上，然后又看着罗尼。两人心领神会，跟着他走出房间。特雷德韦尔小心地把门关上。

“出什么事了？”罗尼问道。

“韦德先生还没有下来，先生。我就自作主张叫威廉斯到他房里瞧了瞧。”

“怎么啦？”

“威廉斯慌慌张张地跑下来，先生。”特雷德韦尔有意地顿了顿，“先生，恐怕那个可怜的年轻人一觉睡死了。”

吉米和罗尼瞪大了双眼。

“胡说！”罗尼终于喊了起来，“这……这不可能。格里……”他脸色倏然一变。“我……我自己去看看。威廉斯这个笨蛋肯定搞错了。”

特雷德韦尔一把拉住了他。吉米心头涌起一阵怪异的感觉，觉得这个管家已经把事情弄得一清二楚了。

“不，先生，威廉斯没弄错。我已经派人去请卡特赖特医生了，同时我也自作主张把房门锁上了，现在正准备通知奥斯瓦德爵士。我得去找贝特曼先生。”

特雷德韦尔匆匆离去。罗尼像个木头人似的站在那里。

“格里……”他喃喃自语。

吉米挽起他的朋友，带着他穿过一扇侧门，来到露台上一个偏僻的

角落。吉米让他坐在一张椅子上。

“别紧张，老伙计，”他安慰道，“先歇一会儿。”

罗尼有点奇怪地看着他。吉米没想到罗尼跟韦德的交情会这么深。

“可怜的格里，”他若有所思地说道，“看上去多么健壮的一个人。”

罗尼点了点头。

“这个闹钟的玩笑开得太糟糕了。”吉米接着说道，“真奇怪，可不是吗？为什么闹剧常常跟悲剧扯在一起？”

吉米不着边际地说着话，好让罗尼缓过神来，但罗尼仍然坐立不安。

“我希望医生赶快来。我想知道……”

“知道什么？”

“他……是怎么死的。”

吉米抿了抿嘴。

“心脏病？”他随口猜道。

罗尼苦笑。

“听我说，罗尼。”吉米说道。

“嗯？”

吉米觉得很难再说什么。

“你该不会说……不会是在想……我是说，呃，不会是想他是被人打死的吧？特雷德韦尔把门给锁了，还叫了医生……”

吉米以为罗尼会搭腔，可是罗尼仍然直直地看着前面，一声不吭。

吉米摇了摇头，不再说什么。除了等待，他不知道还能做什么。

特雷德韦尔走过来，打破了沉默。

“医生在书房，想见见两位，请吧，先生们。”

罗尼一跃而起。吉米紧跟其后。

卡特赖特医生身材削瘦，一看就知道是个精力充沛、聪明能干的年轻人。他微微点了点头，向他们打了个招呼。在一旁的黑猩猩显得比往常更严肃，他为双方作了介绍。

“据我了解，韦德先生生前您是他的好朋友。”医生对罗尼说道。

“是他最好的朋友。”

“嗯。这件事看起来很清楚，不过也够可怜的。他很年轻，也很健康。您知不知道他有睡觉前吃点什么帮助睡眠的习惯？”

“帮助睡眠？”罗尼睁大了眼睛，“他一向都睡得很熟。”

“您从没听他抱怨说睡不着觉吗？”

“从来没有。”

“但事实是明摆着的。不过，恐怕还是要再调查一下。”

“他怎么死的？”

“没什么好怀疑的，我觉得是氯醛服用过量。他床边就有这东西，还有一只瓶子和一只杯子。太遗憾了，这种事情……”

罗尼双唇颤抖着，说不出话来。还是吉米开口把他心中的疑问提了出来。

“不会有什么……蹊跷吧？”

医生用锐利的目光看着他。

“您为什么问这个？有什么怀疑的理由吗？”

吉米看了看罗尼。如果罗尼有什么线索，该是说出来的时候了。但是令他吃惊的是，罗尼摇了摇头。

“没有什么理由。”他回答得很清楚。

“那么是自杀？”

“当然不是。”

罗尼的回答很坚定，但医生不大相信。

“您知不知道他有其他什么麻烦？比如金钱？女人？”

罗尼再次摇了摇头。

“他的亲戚呢？得通知他们。”

“他有一个妹妹……应该说是同父异母的妹妹，住在迪恩小修道院，离这里大约二十英里。格里不在城里时就跟她住在一起。”

“哦，”医生说道，“呃，应该通知她。”

“我去吧，”罗尼说，“这不是什么好差事，但总得有人去。”他看了看吉米。“你认识她吧？”

“不是很熟。我跟她跳过一两次舞。”

“那么我们开你的车去。你不介意吧？我一个人应付不了。”

“没问题，”吉米向他保证说，“我正要这么说呢。我这就去把那辆破车发动起来。”

他很高兴自己有事可干。

但罗尼的态度令他困惑不已，他到底知道什么，或者在怀疑什么？为什么不跟医生说呢？

随后，两人坐进吉米的车子风驰而去，也不去理会什么限速的规矩了。

“吉米，”罗尼终于开口说道，“我想，你大概是我最好的朋友了——现在。”

“呃，”吉米说道，“那又怎么样？”

他嗓音粗哑地说道：“有件事我想告诉你。一件你应该知道的事。”

“关于格里·韦德？”

“是的，关于格里·韦德。”

吉米等着罗尼的下文。

“是什么？”他最后忍不住问道。

“我不知道该不该说。”罗尼说道。

“为什么？”

“我答应了不说的。”

“噢，既然这样，还是不说的好。”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

“不过，我想……吉米，你的脑子比我好。”

“那还用说。”吉米毫不客气地说道。

“不，我不能说。”罗尼突然说道。

“好吧，”吉米说，“随你便。”

长时间沉默之后，罗尼说道：“她怎么样？”

“谁？”

“那个女孩，格里的妹妹。”

吉米沉默了几分钟，然后换了一种语气说道：

“她还好。实际上……呃，她很了不起的。”

“格里对她很有感情。他经常提起她。”

“她对格里也很有感情。这……这对她打击太大了。”

“是的，真不是什么好差事。”

之后，他们谁也没说话，直到抵达迪恩小修道院。

女仆告诉他们，洛兰小姐正在花园里。如果他们想见柯克太太倒是方便得很。

吉米赶忙说他们不是来找柯克太太的。

“柯克太太是谁？”当他们绕进那座有些荒芜的花园时，罗尼问道。

“跟洛兰小姐住一起的老太婆。”

他们走上一条铺着石子的小路。小路的尽头站着一个姑娘，手里牵着两条黑色长耳狗。这是一个娇小的女孩，皮肤非常白，身上穿着宽松的旧软呢衣服，一点也不像罗尼心中想象的样子。其实，她也不是吉米平常交往的那种女孩。

她拉住一条狗的项圈，迎了过来。

“你们好！”她说道，“千万不要怪罪伊丽莎白。它刚生了一窝狗崽，正是提防生人的时候。”

她的举止极为自然，当她抬头微笑时，双颊上淡玫瑰色的红晕更深了。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就像矢车菊一般。

突然，她睁大了眼睛——是有了某种警觉吗？她好像猜中了他们的

来意。

吉米连忙开口介绍：

“韦德小姐，这位是罗尼·德弗卢，您一定经常听格里提起他。”

“噢！是的。”她转过头，冲罗尼热情地一笑，表示欢迎。“你俩一定是从烟囱别墅来的吧？格里怎么没跟你们一起来？”

“呃……没办法来了。”罗尼说不下去了。

吉米又一次看到她眼中闪过一丝惊恐。

“韦德小姐，”他说道，“恐怕……我是说，我们有个坏消息要告诉您。”

她一下子紧张起来。

“格里？”

“是的……格里。他……”

她突然冲动地跺了跺脚。

“噢！告诉我……告诉我……”她突然转向罗尼，“你快告诉我。”

吉米内心掠过一丝嫉妒，这时他终于明白了一个自己迟迟不愿承认的事实：为什么海伦、南希和袜子对罗尼来说只不过是“女孩子”的原因。

模模糊糊地，他只听到罗尼鼓足勇气说道：

“韦德小姐，我要告诉您……格里死了。”

她显得很有勇气。她张大了嘴巴，但说不出话来，后退了一步，但一两分钟之后，她又急切地问了起来——怎么死的？是什么时候？

罗尼尽可能平静地回答了她的问题。

“安眠药？格里？”

很显然，她并不相信。吉米瞥了她一眼，近乎是警告。他突然觉得天真的洛兰可能话太多了。

轮到吉米时，他尽可能平静地解释有必要展开进一步的调查。她打了个哆嗦，不愿意跟他们一起回烟囱别墅，不过她解释说晚些时候会去。她有一辆双座跑车。

“我想……一个人静一静。”她近乎是在乞求。

“我能理解。”罗尼说道。

“好的，没关系。”吉米也答道。

他们看着她，虽然很尴尬，但又无能为力。

“谢谢你们过来告诉我。”

在回去的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好像彼此之间心存芥蒂。

“天哪！那姑娘真勇敢。”罗尼只说了一句。

吉米表示有同感。

“格里是我的朋友，”罗尼说道，“我有责任照顾她。”

“那是当然。”

他们不再说什么。

一回到烟囱别墅，吉米就被泪眼汪汪的库特夫人拦住了。

“可怜的孩子，”她不断地说着，“可怜的孩子。”

吉米想方设法来应付她。

库特夫人打开话匣子，向他细述她许多亡友的琐碎故事。吉米同情

地听着，最后好不容易才脱身。

他轻快地跑上楼。罗尼正好从格里·韦德的房间里出来，见到吉米上来，他似乎吃了一惊。

“我刚进去看过，”他说，“你要进去吗？”

“还是不进去吧。”吉米答道。他是一个健康的年轻人，很自然对死亡非常反感。

“我觉得只要是朋友，都应该进去看看他。”

“是吗？”吉米应了一句，心想，罗尼·德弗卢是不是太大惊小怪了。

“没错，应该表示敬意。”

吉米叹了口气，屈服了。

“好吧。”他说着，走了进去，不自觉地咬紧了牙关。

床单上摆满了白色的鲜花，房间收拾得很整洁，有条不紊。

吉米紧张地瞄了一眼，那是一张静静的、没有血色的脸。这还是曾经双颊红润、可爱的格里·韦德吗——那一动也不动的躯体。他不禁哆嗦了一下。

当他转身要离开时，无意间看了一眼壁炉架，不禁惊愕地停住了脚步。所有的闹钟都整整齐齐地排成一排摆放在那里。

他快步走了出去，罗尼在外面等着他。

“他看上去很安详。真是糟透了。”吉米喃喃地说着，然后又问道，“对了，罗尼，谁把那些闹钟摆成那个样子的？”

“我怎么知道！大概是仆人吧，我想。”

“奇怪的是，”吉米接着说道，“上面只有七只，而不是八只闹钟。

有一只不见了。你有没有注意到？”

罗尼含糊地应了一句。

“七只而不是八只，”吉米皱起了眉头，“为什么会这样？”

第四章 一封信

“一点也不考虑别人，我觉得就是这样。”凯特勒姆勋爵说道。

他轻声说着，语气中略带哀伤，好像为自己的这种说法感到沾沾自喜。

“没错，确实不顾及别人。我发现成功的人常常不会为别人着想。很可能这就是他们能够大笔敛财的原因吧。”

他那忧郁的目光扫视着这片祖辈们曾经拥有、如今被重新收回的土地。

他的女儿艾琳·布伦特小姐——在社交圈里大家管她叫“邦德尔”，笑出声来。

“您肯定敛了不少横财，”她冷冰冰地说道，“虽然为了这块地，您从老库特那儿搜刮了不少钱，不过您还不错。他长什么样？还过得去吧？”

“是一个大块头，”凯特勒姆勋爵身子微微一颤，说道，“一张红红的四方脸，铁灰色的头发，显得强壮有力。他属于锋芒毕露的那种人，给人的感觉就像是蒸汽压路机。”

“让人觉得很累吗？”邦德尔同情地说道。

“极累，他那副德行令人压抑，比如自我节制啦、守时啦。个性强的人和一本正经的政客，我不知道哪一种人更坏，但我宁可喜欢那些没什么能力却很快活的人。”

“但没什么能力却很快活的人是付不起您想要的高价的。”邦德尔提醒道。

凯特勒姆勋爵皱了皱眉头。

“你最好不要再用这个字眼了，邦德尔。我们有点跑题了。”

“我不明白您为什么这么敏感。”邦德尔说道，“人总是要死在某个地方的。”

“但他们没必要死在我的房子里。”凯特勒姆勋爵说道。

“有什么不可以。很多人都死在这里，数不清的祖辈。”

“那不一样，”凯特勒姆勋爵说，“我当然希望布伦特家族的人能在这里寿终正寝——虽然他们不算。但我不愿意陌生人死在我的地盘上。而且，我尤其反对验尸。这种事情很快就会让人觉得习以为常，已经是第二次了。你还记得四年前的那次大麻烦吗[1]？顺便说一句，这完全是乔治·洛马克斯的错。”

“现在您又在怪可怜的蒸汽压路机老库特了。但我肯定，他和其他人一样，也在为这件事恼火。”

“太不为别人着想了，”凯特勒姆勋爵仍然很固执，“做这种事的人就不应该留下来。你想怎么说都可以，邦德尔，但我不喜欢验尸。我从没验过尸，也永远不想被别人验尸。”

“好吧，这次和上次不一样，”邦德尔安慰道，“我是说，这次不是谋杀。”

“难说——你没看到那个笨蛋警官大惊小怪的样子吗？四年前的案子他根本没忘。他以为这里发生的每一起死亡事件，背后都有非正常因素，而且都有政治背景。你不知道他多么喜欢小题大做。我听特雷德韦尔说，凡是想得到的东西他们都做过检查，看有没有指纹。当然，他们只找到死者自己的指纹。这个案子再明白不过了……当然，是自杀还是意外，那倒是另一回事。”

“我见过格里·韦德一次，”邦德尔说，“他是比尔的朋友。您要是见过他，说不定会喜欢上他的。爸爸，我从没见过有谁比他更加庸碌，但却如此快乐。”

“凡是跑来死在我的房子里、故意让我恼火的人，我一概不喜欢。”凯特勒姆勋爵固执地说道。

“不过，我实在想不出有谁会谋害他。”邦德尔接着说道，“这种说法实在是太荒唐了。”

“当然荒唐，”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或许只有笨蛋警官拉格伦是个例外。”

“也许找到指纹会让他觉得自己了不起，”邦德尔安慰道，“不管怎么说，他们还是认为这是‘意外死亡’，是不是？”

凯特勒姆勋爵默认了。“他们得顾及那个妹妹的感受。”

“还有个妹妹？我怎么不知道。”

“应该是同父异母的吧。她比她哥哥小多了。当年老韦德跟她妈妈私奔——他就是那种人，除了有夫之妇，他不喜欢别的女人。”

“您总算没沾染上这个坏毛病，我真为您高兴。”邦德尔说道。

“我从来都是敬畏上帝、循规蹈矩的，”凯特勒姆勋爵说，“从来不做伤天害理的事情，但我怎么就不得清静呢？但愿……”

他还没说完，邦德尔就突然出去了。

“麦克唐纳！”邦德尔以干脆、专横的口气喊道。

那位君王走了过来。他原本想挤出欢迎的微笑，然而这个园丁身上长久以来保持的阴郁却又把它驱赶得无影无踪。

“小姐，您在叫我吗？”麦克唐纳说道。

“你还好吗？”邦德尔说。

“我很好。”麦克唐纳回答道。

“我想跟你谈谈滚球场的事。那里的草长得太高太乱了。你能找个

人去清理一下吗？”

麦克唐纳暧昧地摇摇头。

“那得把威廉从那边叫过来了，小姐。”

“去你的吧，”邦德尔生气了，“叫他马上动手。还有，麦克唐纳……”

“还有事吗，小姐？”

“去摘些葡萄过来。我知道现在还不是时候，但我还是想要。明白吗？”

邦德尔又回到书房。

“抱歉，爸爸，”她说道，“我想教训一下麦克唐纳。刚才您说到哪儿了？”

“没什么，”凯特勒姆勋爵说道，“你跟麦克唐纳说什么了？”

“我就想治治他，别总以为自己是老大，怎么可能！我猜库特夫妇可能镇不住他。麦克唐纳才不会买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蒸汽压路机的账呢！库特夫人长什么样？”

凯特勒姆勋爵想了想才回答。

“在我看来，她很像西登斯夫人。”他开口说道，“说不定她平时很喜欢学习演戏。这次闹钟事件应该给她很大打击吧。”

“闹钟事件？”

“特雷德韦尔刚才告诉我了，好像这次来度假的人开了个玩笑。他们买了很多闹钟，藏在韦德先生的房间里。当然，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死了，结果，整个玩笑变得糟糕透了。”

邦德尔点了点头。

“关于那些闹钟，特雷德韦尔还说了一些更古怪的事，”凯特勒姆勋爵似乎有点津津乐道，“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死后，好像有人把闹钟收集起来，在壁炉架上排成了一排。”

“哦，这有什么不可以呢？”邦德尔反问道。

“我也看不出来有什么不可以。”凯特勒姆勋爵说道，“但显然有人说三道四。没有人承认这么做过。查问过所有的仆人，但他们都发誓说没碰过那些鬼东西。这倒真是个谜。验尸官在调查时提出过很多问题。你知道的，对他们这种人来说，要把事情讲清楚得费多大的劲。”

“太困难了。”邦德尔表示赞同。

“当然，”凯特勒姆勋爵说道，“事后想弄清楚真相确实很难。特雷德韦尔跟我说的事情，我一大半都听不懂。对了，邦德尔，那家伙是死在你房间里的。”

邦德尔扮了个苦相。

“为什么有人要死在我的房间里呢？”她有点生气地说。

“刚才我要说的就是这个，”凯特勒姆勋爵有点得意地说道，“从不替人家想想。这年头每个人都这样。”

“我才不在乎呢，”邦德尔勇敢地说道，“有必要吗？”

“我会在乎的，”她父亲说道，“非常在乎。说不定会做噩梦，梦见鬼怪的手或者叮当作响的铁链什么的。”

“唉，”邦德尔揶揄道，“太姑婆不就是死在您的床上吗？您是不是看到过她的阴魂老是纠缠您？”

“有时候的确看到过，”凯特勒姆勋爵打了个哆嗦，“尤其是在晚上提到她之后。”

“哦，谢天谢地，我还不迷信。”邦德尔说道。

但是那天晚上，当她披着睡衣坐在卧室的炉火前，看着火光映照出

自己的瘦削身影时，思绪不禁回到了那个快活却庸碌的年轻人格里·韦德的身上。这么一个喜爱生活的人竟然会自杀，简直叫人难以相信。看来另一种说法是对的：他在服用安眠药时，不小心过量了，这是有可能的。她不相信格里·韦德会有什么精神压力以至于自杀。

目光移到壁炉架上，她想起了那些闹钟的传闻。

有关那些闹钟，她的女仆知道的可多了，还告诉了她另外一个细节——显然特雷德韦尔认为没有告诉凯特勒姆勋爵的必要，但这却引起了邦德尔的好奇。

七只闹钟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壁炉架上，另外一只却在窗外的草地上被找到了，显然是有人从窗户扔出去的。

邦德尔对此百思不得其解。有什么目的呢？似乎是多此一举。她能想象某个女仆把这些闹钟重新整理好了，不过她又被前来调查的警官吓坏了，结果矢口否认做过这样的事。但绝不可能有哪个女仆会把闹钟扔到花园里去。

会不会是格里自己被第一个闹钟吵醒之后扔出去的？不！这也不可能。邦德尔记得听人说过他是一大早死的，在死之前一定有一段时间处在昏迷之中。

邦德尔皱起了眉头。闹钟事件真是古怪。她必须找到比尔·埃弗斯利。他当时就在现场。

邦德尔是一个想到就会做到的人。她站起身来，走到写字台前。这是一张翻盖式书桌，翻开桌面，邦德尔抽出一张信纸写起来：

亲爱的比尔……

她停下笔，想把书桌下面的抽屉拉出来，拉了一半却被卡住了。邦德尔记得以前老是这样。

邦德尔不耐烦地拉了几下，但抽屉就是纹丝不动。她记得以前有一次是把一个信封推进去了，当时就卡住了。她取出一把薄薄的裁纸刀，把它插入细缝里。果然，一张纸的一角露了出来。邦德尔小心地抓住纸

角，把它拉了出来。是一封信的第一页，已经有些皱了。

首先引起邦德尔注意的是信上的日期。几个大大的手写花体字映入眼帘：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邦德尔缓缓地说道，“啊，这不就是……”

她呆住了。没错。二十二日正是格里·韦德被发现死在床上的那天。那么，这封信一定是在悲剧发生的前一天晚上写的。

邦德尔把信纸铺平，开始读起来。信没有写完。

亲爱的洛兰，星期三我会过来。我身体很好，一切都很顺心。一想到就要见到你，我高兴极了。听着，跟你说的“七面钟”的事情，还是忘了吧。以前我觉得那多多少少是个玩笑，但不是，绝对不是，很抱歉我跟你说了这件事，但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是不应该被卷进来的。所以，还是把它忘了吧，好吗？

我还有别的一些事情要告诉你——但我太困了，眼睛都睁不开了。

哦，有关勒切尔，我想……

信写到这里就断了。

邦德尔皱起眉头。七面钟？这是什么地方？也许是伦敦的某个贫民窟吧，她想。七面钟这几个字勾起了她的回忆，但她一时也想不起来具体是什么。相反，信里面的两句话倒引起了她的注意：“我身体很好”、“我太困了，眼睛都睁不开了”。

这说不过去呀，完全对不上。因为就在那天晚上，格里服用了大量的氯醛，结果再也没有醒来。如果他信上写的是实话，为什么又要服用安眠药呢？

邦德尔摇了摇头。她环顾四周，不禁哆嗦了一下。想想看，格里此时可能正看着她呢。他就死在这个房间……

她静静地坐着。周围一片寂静，只有她那只金色小钟发出的“滴答”声。这声音听起来格外响亮，也格外不自然。

邦德尔扫了一眼壁炉架。她眼前浮现出一幅鲜活的场景：死去的人躺在床上，壁炉架上摆放着七个闹钟，它们嘀嘀答答地响着……听上去很不吉利……滴答……滴答……

---

[1] 这个故事参见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另一部作品《烟囱别墅之谜》。

第五章 倒在路上的人

“爸爸，”邦德尔打开凯特勒姆勋爵书房的房门，探头进去说道，“我要开西斯巴诺进城去。我再也受不了这里的单调沉闷了。”

“可我们昨天才回来呀。”凯特勒姆勋爵抱怨道。

“我知道，不过就好像过了一百年似的。我都忘了乡下是多么无聊！”

“我倒不觉得，”凯特勒姆勋爵说，“这里很安静，乡下就是这样，舒服极了。有特雷德韦尔伺候，我简直无法形容自己有多快活。他考虑得无微不至。今天早上有人来问，是不是可以在这里组织一个女童子军——”

“是联谊会。”邦德尔打断了她父亲的话。

“都一样，只是字眼不同而已。但这让我很尴尬，不得不拒绝。也许我不应该拒绝的。好在特雷德韦尔帮我解了围，我不记得他是怎么说的了，反正说得很巧妙，既不伤别人，也很合我的心意。”

“但‘舒服’对我来说还不够，”邦德尔说道，“我需要刺激。”

凯特勒姆勋爵哆嗦了一下。

“四年前受的刺激还不够吗？”他几乎是在哀求了。

“我想要更多的刺激，”邦德尔说道，“倒不是说在城里就有刺激。但无论如何，我可不想待在这里打哈欠。”

“根据我的经验，”凯特勒姆勋爵回答道，“想惹麻烦的人一般会遇到麻烦。”他打了个哈欠。“不过，”他继续说道，“省得我自己到城里去了。”

“那好，我带您去，”邦德尔说，“不过要快点，我着急呢。”

凯特勒姆勋爵刚刚站起身，听到这话，又停住了。

“你说你急着走？”他狐疑地问道。

“急着呢！”邦德尔说。

“那好，”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我不去了。让你开西斯巴诺带着我赶路……才不，这对上了年纪的人不公平。我还是待在这里的好。”

“那就随您的便了。”邦德尔说完就转身走了。

特雷德韦尔又把头伸进来。

“老爷，牧师急着要见您，关于童子军的地位问题，有人有非议。”

凯特勒姆勋爵哼了一声。

“老爷，我好像听您说过，今天上午您打算到村子里去一趟，跟牧师谈谈这个问题。”

“你告诉他了？”凯特勒姆勋爵急忙问道。

“说过了，老爷。他赶忙就走了。希望我没做错，老爷？”

“当然没错，特雷德韦尔。你总是对的，只要你尽力，就不会办错事。”

特雷德韦尔温顺地微微一笑，转身走了。

与此同时，邦德尔正在大门口不耐烦地摁着汽车喇叭，一个小孩快速地从门房里冲了出来，跟在身后的母亲叫她小心车子。

“快点，凯蒂。大小姐又跟往常一样急得要命。”

匆匆忙忙是邦德尔的一贯作风，开车时尤其如此。她车技好，胆子又大，是个驾车好手；要不是这样，以她这种开车的风格，不知道要出

多少事。

这是十月里的一个晴天，天空碧蓝碧蓝的，太阳亮得让人睁不开眼睛。空气中散发着浓郁的田野气息，令邦德尔双颊绯红，心中充满了对生活的热情。

那天早上，她已经把格里·韦德没写完的那封信寄给了他住在迪恩小修道院的妹妹洛兰·韦德，还补充了几句备注说明。在白天，那封信给她的古怪感觉不再那么强烈了，但她还是觉得这需要有个解释。她想找到比尔·埃弗斯利，要他说说那次以悲剧收场的聚会的详情。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她感觉好极了，那辆西斯巴诺也跑得飞快。

邦德尔踩了一脚油门，西斯巴诺立刻就有了反应。一英里接一英里的公路被飞快地甩在身后，公路上车辆稀少，隔很远才见得到别的汽车，邦德尔的视野里总是一段长长的空旷道路。

但是，一个男子没有丝毫征兆地从路边的篱笆外冲上了公路，正好冲到了邦德尔的车前。及时刹车是不可能的了。邦德尔用尽全力猛打方向盘，西斯巴诺向右冲去，差点掉进了路旁的沟里。虽然极其危险，但好在成功了。邦德尔可以肯定没有碰到那个人。

她朝后看了一眼，有一种想呕吐的感觉。车子并没有从那个人身上碾过去，但想必还是把他挂倒了。那个男子脸朝下倒在路上，一动不动地趴在那里。

邦德尔赶忙跳出车子向后跑去。以前她顶多碾死过一只乱跑的母鸡，从没遇到什么严重的车祸。尽管这次车祸几乎不是她的责任，但此时她也顾不得了。那个男子似乎喝醉了，但是不管怎样，是她把他撞死了——她几乎肯定把他撞死了。她的心怦怦直跳，连自己都听得到。

她跪在那个人的身旁，战战兢兢地把他翻转过来。他既未呻吟也没说话。她发现这个人很年轻，眉清目秀，穿着也很考究，还留着一撮小胡子。

没有明显的伤痕，但她十分肯定他已经死了，或者就快要死了。他的眼皮微微颤动着，眼睛半睁，露出乞求和痛苦的神色，就像一只垂死的狗。他挣扎着似乎想说话。邦德尔俯下身来。

“什么？”她问道，“你想说什么？”

他的确想说什么，她看得出来，而且很想说出来。但她帮不上忙，只能干着急。

终于，他断断续续地说出了几个字，气若游丝：

“七面钟……告诉……”

“好，好的，”邦德尔急切地说。他正竭力想说出某个人的名字。“好，要我告诉谁？”

“告诉……吉米·塞西杰……”他终于说了出来，然后头突然往后一仰，身体瘫软下去。

邦德尔蹲在地上，浑身发抖。她从没想到这么可怕的事情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他死了——是她把他杀死了。

她强打精神。现在该怎么办呢？叫医生——这是她的第一个念头。或许……只是或许……这个人还没死，只是昏过去了。直觉告诉她这不可能，但她还是强迫自己这么想。不管怎样，先把他弄上车，送到最近的医院再说。这是一条偏僻的乡间公路，找不到人来帮忙。

邦德尔虽然苗条，却很结实，也很有力气。她先把西斯巴诺尽可能开近些，然后竭尽全力把那毫无生气的躯体拖进了车里。这真是一件可怕的差事，她咬紧牙关，但还是做到了。

然后，她跳进驾驶座，一阵风地把车开走了。开了几英里，她来到了一个小镇，问过路之后，很快就找到了诊所。

卡斯尔医生是一个和善的中年人，得知消息后他赶忙跑到急救室，发现一个姑娘在那里，显然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邦德尔突然开口说道：

“我……我想我杀了个人。我撞倒他了。我用车把他送过来了。他就在外面。我……我开得太快了。我总是开快车。”

医生用职业的目光打量了她一眼。然后，他走到一个药架前，把什么东西倒进杯子里，再递给她。

“先把它喝了，”他说道，“你会感觉好一点，你受惊了。”

邦德尔顺从地喝了下去，惨白的脸上开始有了血色。医生满意地点了点头。

“这就对了。现在我要你安静地坐在这里。我这就去看看。要是我确定那个可怜的家伙没救了，我会再回来，我们再接着谈。”

他离开了一段时间。邦德尔看着壁炉架上的钟，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二十分钟……他怎么还不回来？

门开了，卡斯尔医生走了进来。他的神情有了变化，邦德尔一眼就看出来了，比刚才更严峻，也更加警觉了。他的举止中还有一些她不太明白的东西，好像在刻意压抑遭受的某种刺激。

“好了，这位小姐，”他开口说道，“我们好好谈谈吧。你说你撞倒了这个人？告诉我车祸到底是怎么发生的？”

邦德尔尽可能详细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医生很认真地听着。

“就是说，汽车并没有直接从他身上碾过去？”

“没有。其实我以为已经避开他了。”

“你说他当时走路摇摇晃晃？”

“对，我以为他喝醉了。”

“而且他是从路边的篱笆外冲出来的？”

“那儿有个门，我想他一定是从门里出来的。”

医生点了点头，然后身子往后一仰，靠在椅背上，摘下了夹鼻眼镜。

“我毫不怀疑，”他说道，“你是个非常鲁莽的司机，也许总有一天你真的会撞上某个可怜的家伙，然后把他送过来……但是这一次你没有。”

“可是……”

“车根本没碰到他。这个人是被枪杀的。”

第六章 又是七面钟

邦德尔呆呆地看着医生。天翻地覆了差不多一个小时的世界，现在又慢慢地恢复了原状。过了将近两分钟，邦德尔才开口说话，但此时她不再是那个惊慌失措的女孩子了，她又变成了正常的邦德尔：冷静，干练，富有理智。

“他是怎么被枪杀的？”她问道。

“我怎么知道，”医生干巴巴地回答道，“但的确是这样，他身体里有颗来复枪子弹，而且是内出血，所以从外面看不出来。”

邦德尔点了点头。

“问题是，”医生接着说道，“是谁开的枪？你没注意到附近有人吗？”

邦德尔摇了摇头。

“这就奇怪了，”医生说道，“如果是意外，应该有人跑出来救他才对……除非开枪的人不知道打到了人。”

“附近没有一个人，”邦德尔说，“我是说，路上没有人。”

“依我看，”医生说道，“那个可怜的家伙一直在跑，就在他跑到篱笆门口时，被子弹打中了，结果他就摇摇晃晃地冲到路上。你没听见枪声？”

邦德尔摇了摇头。

“我可能根本就听不见，”她说，“汽车的声音太大了。”

“有可能。他死之前没说什么话吗？”

“他断断续续地吐出了几个字。”

“没说清是什么情况吗？”

“没有。他想要我转告他的一个朋友，但到底转告什么我也不清楚。啊，对了，他提到七面钟。”

“嗯，”卡斯尔医生应了一声，“他不像是附近一带的居民。或许开枪的人是从那里来的。好了，现在我们不必为这事操心了。交给我来处理吧，我会通知警察的。当然，你必须留下姓名和住址，警察肯定会找你问话的。其实，你最好现在就跟我到警察局去一趟。他们也许会说我应该把你留下来才对。”

他们坐上邦德尔的车，一起来到警察局。接待他们的是一个说话慢条斯理的警官。当他听到邦德尔的姓名和住址时，显得有些惊讶，然后非常仔细地记录下她说的每一句证词。

“肯定是那帮浑小子！”他说道，“就是这样。他们在练枪法！这帮无聊的蠢货！总是随便开枪打鸟，根本不考虑篱笆那边有没有人。”

医生觉得这种说法实在是太荒唐了，但转念一想，这个案子很快会有更能干的人来接手，所以也就没有提出异议。

“死者姓名？”警官一边问，一边用嘴舔着铅笔头。

“他身上有个名片夹，好像叫罗尼·德弗卢，住在奥尔巴尼。”

邦德尔皱起了眉头。罗尼·德弗卢这个名字让她想起了什么，她肯定听过这个名字。

直到开车回烟囱别墅的半路上，她才想起来死者是谁。没错！罗尼·德弗卢，就是比尔在外交部的朋友。他和比尔……对了……还有格里·韦德。

想到这里，邦德尔差点把车撞进路边的篱笆。先是格里·韦德，接着是罗尼·德弗卢。格里·韦德的死还有可能被说成是“不小心”，但罗尼·德弗卢之死显然含有更加可怕的成分。

然后，邦德尔又想起了别的什么。七面钟！当那个垂死的人说出这几个字时，她就觉得耳熟，现在她知道为什么了。格里·韦德在死之前的那个晚上给他妹妹写的最后一封信上就提到过。这又让她想起当初在读信时隐约浮现出的某件事。

邦德尔降低了车速，仔细琢磨着所有的事。车开得很慢，几乎没有人相信开车的会是她。她把车开进了车库，然后去找她的父亲。

凯特勒姆勋爵正饶有兴致地看着一份即将上市的善本名录，看到邦德尔进来，不禁大吃一惊。

“你这么快就从伦敦回来了？”

“我没去伦敦，”邦德尔答道，“我撞死了一个人。”

“什么？”

“其实没有撞到。他是被枪打死的。”

“怎么会？”

“我也不知道，但他真的是被枪打死的。”

“那你为什么要开枪？”

“我没有开枪。”

“你不该用枪打人，”凯特勒姆勋爵嗔怪道，“真的不应该。我敢说有些人活该挨枪子儿——但开枪总会惹上麻烦的。”

“我跟你说了我没有开枪。”

“哦，那又是谁呢？”

“谁知道呢。”邦德尔答道。

“胡说！”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没有人开枪，又没有被车碾过，那这个人怎么可能被枪杀，被撞死呢？”

“他并没有被车碾到。”邦德尔说。

“我以为你说他被车碾到了。”

“我是说我以为碾到他了。”

“那就是爆胎了，我猜，”凯特勒姆勋爵说道，“爆胎的声音很像是枪声，侦探小说里就是这么写的。”

“真是拿您没办法，爸爸。您的智商好像连兔子都不如。”

“才不是呢，”凯特勒姆勋爵反驳道，“你一进门就说有人被汽车撞到了，又说挨了子弹，简直是天方夜谭。我又不是神仙，哪能什么都懂。”

邦德尔无奈地叹了口气。

“听好了，”她说道，“我再明明白白地告诉您一次。”

“就是这样，”邦德尔详述了事情的经过，她接着说道，“现在您明白了吧？”

“当然，我全明白了。刚才你可能还没有平静下来，亲爱的，这我可以原谅。看来，你动身之前我对你说的可没错，想惹麻烦的人一般都会遇到麻烦。”说到这里，凯特勒姆勋爵不禁打了个哆嗦，“谢天谢地，我安安静静地待在这里，哪儿也没去。”

他又拿起了刚才在看的善本名录。

“爸爸，七面钟在什么地方？”

“我猜可能是在伦敦东区的某个地方吧。我常常看到有公共汽车往那里开……会不会是我搞错了？应该是‘七姐妹’？谢天谢地，我从没去过那里，而且我肯定不会喜欢那里。不过奇怪的是，最近我好像听人说起过这个地方。”

“您该不会认识一个叫吉米·塞西杰的人吧？”

凯特勒姆勋爵专注地看着面前的名录。在说到七面钟时他还算比较热心，但这一次，他似乎没多少兴趣了。

“塞西杰，”他含糊地低声说道，“塞西杰。是约克郡的吗？”

“我正要问您呢。认真点，爸爸，这很重要。”

凯特勒姆勋爵作出一副冥思苦想的样子，其实他根本就没上心。

“约克郡是有一些姓塞西杰的，”他认真地说道，“如果没搞错的话，德文郡也有一些姓塞西杰的。你的姑太塞莉娜就嫁给了一个姓塞西杰的。”

“这对我有什么用呢？”邦德尔几乎大叫起来。

凯特勒姆勋爵轻声笑道：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嫁给那个塞西杰对她也没什么用处。”

“真是拿您没办法。”邦德尔站起来，“我还是去找比尔吧。”

“去吧，亲爱的。”她父亲翻了一页名录，心不在焉地说道，“好的，当然，可不是嘛。”

邦德尔不耐烦地叹了口气，站起身来。

“要是我能记住信的内容就好了，”她像是喃喃自语地说道，“我没仔细读。好像提到了一个玩笑，说什么七面钟不是开玩笑。”

凯特勒姆勋爵突然抬起头来。

“七面钟？”他说，“对！我想起来了。”

“想起什么了？”

“我说怎么这么耳熟呢。乔治·洛马克斯来过了。特雷德韦尔只犯了这一次错，没挡住，让他进来了。他正准备去城里，好像下个星期他要参加双足飞龙教堂举行的什么政治性聚会，而且他收到了一封恐吓

信。”

“您说的恐吓信是什么意思？”

“哦，我真的不清楚，他也没细说。我记得好像有‘小心点儿’、‘麻烦就在眼前’之类的话。无论如何，这封信肯定是从七面钟寄来的，我记得他是这么说的。他正打算进城报告苏格兰场呢。你认识乔治吗？”

邦德尔点了点头。她非常熟悉这位热心公共事务的内阁部长乔治·洛马克斯，他还是国王陛下跟前负责外交事务的终身助理。很多人对他敬而远之，因为他有个改不掉的老毛病，就是在私下聊天时常常喜欢引用自己在公开演讲时说过的话。因为他的那对眼睛鼓得厉害，所以包括比尔·埃弗斯利在内的许多人都管他叫“老鳕鱼”。

“那么，”她说道，“老鳕鱼对格里·韦德的死有兴趣吗？”

“这倒没听说过。当然，也有可能。”

邦德尔沉默了几分钟。她在努力回忆寄给洛兰·韦德的那封信的确切内容，同时在想象这个女孩子的长相。显然，格里·韦德对她有着深厚的感情，那么这样的一个女孩该是副什么模样？她越琢磨，就越觉得这封哥哥写给妹妹的信非同寻常。

“您说那个姓韦德的姑娘是格里同父异母的妹妹？”她冷不丁地问道。

“哦，当然，但严格来说，我想她不是……我是说，以前不是……根本就不是他的妹妹。”

“可她也姓韦德呀？”

“她并不是真的姓韦德。她不是老韦德的孩子。我说过了，老韦德和他的第二任妻子是私奔的，她原先的丈夫是个十足的恶棍。当时法庭把孩子的监护权判给了她的前夫，但显然他没有行使这项权利。老韦德非常喜欢这个孩子，坚持要孩子随自己的姓。”

“我明白了，”邦德尔说，“这就清楚了。”

“清楚什么了？”

“那封信上令我不解的地方。”

“我想她长得挺漂亮的，”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我听别人说的。”

邦德尔心事重重地上了楼。现在，她有几件事要做。首先，她必须找到吉米·塞西杰，或许比尔也能帮得上忙。罗尼·德弗卢是比尔的朋友，如果吉米·塞西杰是罗尼的朋友，那么比尔就有可能认识他。还有就是那个女孩洛兰·韦德。她有可能提供一些有关七面钟的线索。显然，格里·韦德跟她说过什么事。他急于要她忘掉，这本身就有点不祥的味道。

第七章 邦德尔造访

要找到比尔并不是什么难事。第二天早上邦德尔就驱车进城，这一次路上没有再遇到什么惊险状况。到了城里之后，她给比尔打了个电话。热情的比尔邀请她一起吃午饭和喝茶，再一起吃晚饭，然后跳舞，但都被邦德尔一一回绝了。

“过一两天我再来陪你吧，比尔。目前我有正事要办。”

“噢，”比尔说道，“真是太没劲了。”

“此事非同小可，”邦德尔说道，“一点也不无聊。比尔，你认识一个叫吉米·塞西杰的人吗？”

“当然，你也认识的。”

“哦，我不认识。”邦德尔说。

“你一定知道的。每个人都认识他。”

“抱歉，”邦德尔说道，“我真的不认识他。”

“不，你肯定见过他——脸红红的，看起来有点傻，不过，实际上他跟我一样很聪明。”

“别这么说，”邦德尔嘲讽道，“他走起路来一定会觉得头重脚轻吧。”

“你不是在挖苦吧？”

“算不上。吉米·塞西杰是做什么的？”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你在外交部工作，该不会连本国语言都听不懂了吧？”

“噢，我明白了，你是问他有没有工作？没有，他一天到晚瞎混。他为什么要找事做呢？！”

“这么说，他的钱袋里装的东西比脑袋里装的还多？”

“这个不好说，我只是告诉你，他比你想象的要聪明得多。”

邦德尔没有搭腔。她心里越来越没底了。这个叫吉米的纨绔子弟似乎和她不是一路人，但那个垂死的人首先讲出的名字却是他。恰在此时，比尔的声音传了过来。

“罗尼一向觉得他的脑子好使。你该知道罗尼·德弗卢吧，塞西杰是他最好的朋友。”

“罗尼……”

邦德尔又住口了，她不知道是否应该说出来。显然，比尔还不知道罗尼已经死了。邦德尔现在才觉得奇怪，为什么报纸上没有报道罗尼死亡的消息呢？报纸应该不会错过这种抢眼新闻的。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警方把消息封锁了。为什么呢？

比尔接着说道：“我很久没见到罗尼了……还是上次在你家度周末时见过。你知道的，可怜的格里·韦德就是在那次聚会时死的。”

他顿了顿，接着说道：“那个周末太糟糕了，你应该听说过了吧。邦德尔……还在吗？”

“在呀。”

“哦，你不说话，我还以为你挂了呢。”

“没有，我刚才在想事儿。”

该不该把罗尼死去的事告诉比尔？她决定先不说——电话里也说不清。但是她必须尽快和比尔见一次面。同时……

“比尔？”

“在。”

“明天晚上我和你一起吃晚饭吧。”

“好啊，吃好饭我们再跳舞。我有很多话要跟你说。老实说最近我倒霉透了……”

“明天再说吧，”邦德尔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现在，先告诉我吉米·塞西杰的住址吧？”

“吉米·塞西杰？”

“没错。”

“他住在杰明街……应该是杰明街吧？”

“动动脑子吧……”

“对，是杰明街。你等等，我去查一下门牌号。”

比尔放下了电话。

“还在吗？”

“一直听着呢。”

“哦，电话线路一直不稳定。门牌号是一〇三号。记住了吗？”

“一〇三号，记住了。谢谢你，比尔。”

“没事。不过……你要这个干什么？你不是不认识他吗？”

“我是不认识他，但过半个小时我就认识了。”

“你要去他那儿？”

“对，福尔摩斯先生。”

“呃，他可能还没起床呢。”

“还没起床？”

“多半这样吧。如果没必要起床，谁愿意起来？你不知道，每天早上十一点我要到这里，苦死了。要是迟到了，老鳕鱼可凶得很。你是一点儿也不知道，邦德尔，这种日子简直不是人过的……”

“你还是明天晚上再跟我说吧。”邦德尔赶忙说道。

她挂了电话，思忖了一下。她先看了看时间，现在是差二十五分十二点。虽然比尔熟悉他朋友的起居习惯，但她还是相信塞西杰先生现在能够会客了。她叫了一辆出租车，直奔杰明街一〇三号。

开门的是一位貌似深居简出的先生。他面无表情但彬彬有礼，一副伦敦那一带很常见的面孔。

“这边请，小姐。”

他把她引上楼，来到一间布置得极为舒适的宽敞客厅，里面摆放着铺有真皮的宽大椅子。已经有一个女孩坐在那里，她比邦德尔年轻，身材娇小，皮肤白皙，穿着一件黑色衣服。

“我该怎么称呼您，小姐？”

“名字不重要，”邦德尔答道，“我只是想见见塞西杰先生，有重要的事情。”

这位面色凝重的先生鞠了个躬，退了下去，在外面轻手轻脚地把门带上了。

客厅一下子静了下来。

“上午天气不错。”女孩子怯生生地说道。

“相当不错。”邦德尔表示赞同。

客厅里又陷入沉默。

“我是今天早上从乡下开车过来的，”邦德尔寻思着找了个话题，“我还以为今天又有大雾呢，还好没有。”

“是啊，没有起雾。”那个姑娘说道，接着又补充了一句，“我也是从乡下来的。”

邦德尔仔细地打量起她来。有另外一个人在场，令她有些不适应。邦德尔属于开门见山、单刀直入的那种人，她觉得先要把局外人支走才好谈正事，何况她要谈的事情不适合陌生人在场。

正细细打量着，突然，她脑子里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不会是她吧？

对啊，这个女孩穿着丧服，脚踝上还缠着黑布。尽管不一定那么巧，但邦德尔还是深信自己没错。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请问，”她开口说道，“您不会是洛兰·韦德吧？”

洛兰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

“没错，我就是。您猜得真准。我们以前见过吗？”

邦德尔摇了摇头。

“不过，我昨天给您写了封信。我是邦德尔·布伦特。”

“谢谢您费心把格里的信寄给我，”洛兰说道，“我已经给您回信了。真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您。”

“我告诉您我来这里的原因，”邦德尔说道，“您认识罗尼·德弗卢吗？”

洛兰点了点头。

“罗尼那天去找我……后来他又来过两三次。他是格里最要好的朋友。”

“我知道。不过……他死了。”

洛兰吃惊地张大了嘴巴。

“死了！可他看上去很精神呀。”

邦德尔一五一十地向她叙述了前一天发生的事情。洛兰的脸上浮现出惊恐的表情。

“那么是真的了……是真的了。”

“什么是真的？”

“这几个星期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格里死得太不正常了。他是被谋杀的。”

“你是这样想的？”

“对。格里从来不吃什么药物帮助睡眠。”她惨然一笑，“他的睡眠质量好得很，根本不需要安眠药。我一直觉得这件事很蹊跷。他也是这么想的，我知道。”

“谁也这么想的？”

“罗尼。现在又发生了这种事，他又被杀了。”她顿了顿，接着说道，“我今天就是为这事来的。我读了你寄给我的信之后，就想找罗尼，但他们说他不在，所以我就想来找吉米……吉米也是罗尼的好朋友。也许他会告诉我该怎么做。”

“你是说……”邦德尔顿了顿，“关于七面钟？”

洛兰点了点头。

“你知道……”

她话音未落，吉米·塞西杰就走了进来。

第八章 吉米的访客

我们必须回到大约二十分钟之前。吉米·塞西杰迷迷糊糊地从睡梦中醒来，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对他讲一些不熟悉的事情。

他仍然睡意甚浓，虽然努力想思考一下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打了个哈欠之后，翻身又准备接着入睡。

“先生，有位年轻的女士想见您。”

这句话就像说不完一样，不断地重复着。迫于无奈，吉米·塞西杰只好睁开眼睛，眨了眨。

“啊，是史蒂文斯吗？”他说道，“你再说一遍。”

“先生，有位年轻的女士想见您。”

“哦！”吉米想搞清楚是怎么回事，“有什么事吗？”

“我说不上来，先生。”

“嗯，我想也是，”他想了想，“我想你也是说不上来。”

史蒂文斯猛地一下子抓起了床边的一只托盘。

“我去给您换点茶来，先生。这个凉了。”

“你觉得我应该起床……呃……去见那位女士？”

史蒂文斯没有回答，不过他的背挺得直直的，吉米看出了他的意思。

“好吧，”他说，“我还是去见见吧。她叫什么？”

“她没说，先生。”

“嗯，该不是我的姑妈杰迈玛吧？如果是她，我可就完了。”

“那位女士不可能是别人的姑妈，先生。除非大家庭里有很小的小孩。”

“啊哈！”吉米说道，“年轻又可爱。她……她长什么样？”

“是一位年轻女士，无疑很有教养。”史蒂文斯用法语说出了“有教养”三个字。

“不错啊，”吉米亲切地说道，“你的法语发音非常好，史蒂文斯，比我强多了。”

“不胜荣幸，先生。最近我在学习函授法语。”

“真的？你真了不起，史蒂文斯。”

史蒂文斯得意地笑了笑，然后离开了房间。吉米躺在床上，试图猜出会是哪个年轻可爱、举止文雅的女孩来找他。

史蒂文斯端着新泡的茶又进来了。吉米呷了一口，舒服极了。

“史蒂文斯，我希望你已经给了她报纸之类的吧。”他说道。

“我给了她《晨报》和《笨拙》杂志，先生。”

这时门铃响了，史蒂文斯走了出去。几分钟之后，他又回到房间。

“又是一位年轻的女士，先生。”

“什么？”

吉米挠了挠头。

“又是一位年轻的女士，她不愿说自己的名字，先生，但是说事情很重要。”

吉米睁大眼睛盯着他。

“太奇怪了，史蒂文斯，真是太奇怪了。对了，昨天晚上我是几点回来的？”

“快凌晨五点了，先生。”

“当时……呃……当时我怎么样？”

“有点儿兴奋，先生……没什么别的了，还唱着《大不列颠颂》。”

“太奇怪了，”吉米说道，“《大不列颠颂》？没喝醉酒我会唱这首歌？一定是……呃……多喝了几杯，激发了我的爱国热情。我记得在‘芥末和水芹’酒吧畅饮了一阵子。听起来这个地方不太正经，但其实不是，史蒂文斯。”

他顿了顿，接着说道：“我在想……”

“想什么，先生？”

“我在想，我是不是在那种状态下在报纸上登了个广告，要招聘看孩子的保姆之类的。”

史蒂文斯咳了几声。

“同时来两个女孩，真奇怪。看来以后我要避开那家酒吧了。避开……这个词不错，史蒂文斯，上次我在做填字游戏时碰到的，当时我就觉得是个好词。”

吉米一边说着一边收拾，十分钟之后，他就准备好要去见这两位不速之客了。他打开客厅的门，首先看到的是一个皮肤微黑、身材苗条的姑娘。他完全不认识。她靠着壁炉台。然后，他的目光移到铺着真皮的宽大扶手椅上，他的心猛地一跳。是洛兰！

洛兰首先站起来，略带紧张地说道：

“你肯定没想到我会来吧。但我不得不来，待会儿我会解释的。这位是艾琳·布伦特小姐。”

“邦德尔……人家都这样叫我。你可能听比尔·埃弗斯利提到过我。”

“噢，是的，他当然说起过你，”吉米忙不迭地回应道，“来，坐，坐！我们喝点鸡尾酒什么的吧。”

两个女孩都谢绝了。

“抱歉，”吉米接着说道，“我才起床。”

“比尔说得没错，”邦德尔说道，“我跟他说我要找你，他说你准没起床呢。”

“但我现在不是起来了吗？”吉米摆出很精神的样子。

“我们来是为了格里的事，”洛兰说到，“还有罗尼……”

“还有罗尼？什么意思？”

“他昨天被人开枪打死了。”

“什么？”吉米大叫道。

邦德尔又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吉米神情恍惚地听着，就好像还在做梦。

“罗尼被枪杀了，”他喃喃自语，“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坐在椅子边上，想了一两分钟，然后平静地说道：

“有件事情我该告诉你们。”

“什么事？”邦德尔一下子提起了精神。

“就在格里·韦德死的那天，我们去给你报信的路上，”他冲洛兰点了点头，“罗尼在车上跟我说了些事。准确地说，是他想要告诉我一些事。他开了个头，但又说他答应别人不说的。”

“答应了别人？”洛兰若有所思地说道。

“他是这么说的。当然，我没有强迫他说出来，但那天他一直怪怪的，太怪了。我觉得他在怀疑什么。原本我以为他会告诉医生的，可是他没有，连一点暗示都没有。所以，也有可能是我弄错了。后来经过调查，证明这个案子实在是太清楚了，看来当初我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

“但你认为罗尼仍有所怀疑？”邦德尔问道。

吉米点了点头。

“我现在就是这么想的。为什么从那以后我们都没有再见到他？我相信他是一个人在暗自调查，想搞清楚格里的真正死因；而且，我相信他有所发现，所以那帮浑蛋才杀人灭口。临死他想传话给我，但只能说出几个字。”

“七面钟。”邦德尔微微哆嗦了一下。

“七面钟。”吉米表情严肃地说道，“无论如何，我们可以从这里入手。”

邦德尔转向洛兰：

“你刚才要告诉我……”

“哦，对了。先是这封信。”她对吉米说道，“格里留下了一封信。艾琳小姐……”

“叫我邦德尔吧。”

“是邦德尔发现的。”洛兰三言两语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

吉米饶有兴味地听着。他还是第一次听说有这封信。洛兰从包里取出信递给他。他读了一遍，然后看着洛兰。

“这下你可以帮上忙了……格里想要你忘了什么？”

洛兰困惑地皱起了眉头。

“现在要准确回忆太难了。有一次我拆错了信，不小心把写给格里的信拆开了。信纸的材质很差，而且我记得字迹很潦草。信纸的上头印有七面钟的字样。当我发现不是我的信之后，就把它装回信封了，看都没看。”

“你确定吗？”吉米很温柔地问道。

洛兰第一次笑了笑。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承认女人是有好奇心。不过，那封信看起来没什么意思，全是一些名字和日期。”

“名字和日期。”吉米若有所思地说道。

“格里好像不怎么在意，”洛兰接着说道，“他笑了，问我有没有听说过黑手党，然后说要是有个像黑手党的组织在英国出现，那就怪了，这种秘密组织并不合英国人的脾气。‘我们的罪犯，’他说，‘太缺少想象力。’”

吉米吹了声口哨。

“我开始明白了，”他说道，“七面钟一定是某个秘密组织的总部。就像他在信上说的，一开始他以为只是个玩笑，但后来他发现不是——他在信里也这样说过了。还有，他急着要你忘掉这件事。这只有一个解释，如果那个组织怀疑你察觉了他们的活动，你也会遇到危险。格里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对你很担心。”

他停了停，然后平静地接着说道：

“如果我们追查下去，我们也会遇到危险。”

“如果……”邦德尔有些生气了。

“我是说你们两位，我就不同了。我是罗尼的老朋友。”他看着邦德尔，“你已经尽力了，也已经把他的话带给我了。不，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和洛兰别再卷进来了。”

邦德尔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另一个姑娘。她已经下定了决心，但没有当场表露出来。她不希望把洛兰·韦德推入危险的境地。

但洛兰娇小的脸上立刻现出了愤慨的神情。

“你居然这么说！你以为我会撒手不管吗？他们杀害了格里，我亲爱的格里，这世上最好的、最亲的、最善良的哥哥。他是我唯一的亲人！”

吉米不安地清了清喉咙。他心想，洛兰真是了不起，很不简单。

“听我说，”他尴尬地说道，“你千万别这么说，哪有什么孤苦伶仃一个人在世上这种糊涂话。你有很多朋友，他们都乐于帮忙。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洛兰似乎听出了弦外之音，她的脸一下子变得绯红。为了掩饰内心的慌乱，她紧张地说道：

“那就这么定了，我会尽力的。谁也不能阻止我。”

“当然，我也会的。”邦德尔附和道。

她们一起看着吉米。

“好，”他缓缓地说道，“就这么办。”

她们用探询的目光看着他。

“我刚才在想，”吉米说道，“我们该从哪儿入手呢？”

第九章 计划

吉米的提问立刻使谈话变得实际起来。

“总体来看，”他说道，“我们没有多少线索。事实上，我们只知道‘七面钟’这几个字而已，连它在哪儿都不知道。不管怎样，我们总不能把这片地区挨家挨户地检查一遍吧。”

“有什么不可以？”邦德尔反问道。

“好吧。也许可以做到，但我并不像你那么肯定。这一带居民很多，而且这种做法不够微妙。”

“微妙”这两个字让他想起了那个叫袜子的女孩，他不由得笑了。

“当然，还有罗尼被枪击的地方，我们也可以去仔细查看。但是警方有可能都做过了，而且会做得比我们好。”

“我欣赏你的，”邦德尔讽刺地说，“就是你豁达乐观的性格。”

“别理她，吉米，”洛兰柔声说道，“说下去。”

“耐心点儿，”吉米对邦德尔说道，“最好的侦探都是这样办案的，先排除不必要的和毫无用处的调查。现在我来说说第三个方案，就是格里之死。现在我们都知道这是一次谋杀。对了，你们都相信是谋杀吧？”

“没错。”洛兰和邦德尔异口同声地回答道。

“很好，我也这么看。依我说，我们还有一点点希望。如果氯醛不是格里自己带来的，那么一定有人溜进他的房间，把它溶化在水杯里，等格里醒来，再把它喝下去。当然，那个人还会把空药盒或空药瓶扔在那里。这种说法你们同意吗？”

“是……的，”邦德尔迟疑地说道，“可是……”

“等一下。下毒的人当时肯定在烟囱别墅，不太可能是外面的人干的。”

“对，”邦德尔表示赞同，这一次说得比较干脆。

“很好。现在范围就小多了。首先，我想大部分仆人都是那儿的老仆人吧？我是说你都很熟悉吧？”

“是的，”邦德尔说道，“其实我们把房子租出去时，所有的仆人都留下来了。主要的仆人现在都还在，当然，也会有一些变动。”

“非常好，人员变动名单正是我想要的。你……”他对邦德尔说道，“必须仔细查一下，看看新来的仆人是什么时候来的……比如听差的。”

“有一个听差是新来的，他叫约翰。”

“好，去盘问一下，还有其他新来的人。”

“我想，”邦德尔慢条斯理地说道，“一定是某个仆人干的，不可能是客人吧？”

“这个倒说不准。”

“当时还有谁在？”

“有三个女孩子，南希、海伦和袜子……”

“袜子，达文特里？我认识她。”

“可能是她吧——老是喜欢说‘情况很微妙’的女孩。”

“那肯定是她。‘微妙’这个词是她的口头禅。”

“还有格里·韦德、比尔·埃弗斯利和罗尼。当然，还有奥斯瓦德爵士和库特夫人。噢！还有黑猩猩。”

“黑猩猩是谁？”

“一个叫贝特曼的家伙，是老库特的秘书。这家伙一本正经的，做事认真负责。以前，我和他是同学。”

“好像没什么可怀疑的。”洛兰说道。

“是啊，好像没有，”邦德尔说道，“像你说的，我们得在仆人中间找。对了，你觉得扔到窗外的那面钟跟这件事情有没有关系？”

“扔到窗外的钟？”吉米睁大了眼睛。他头一次听说此事。

“我看不出有什么关系，”邦德尔说，“不过多少有点奇怪。没道理呀。”

“我记得，”吉米慢吞吞地说道，“我进去……去看可怜的格里，那些闹钟都摆放在壁炉架上。我当时留心了一下，记得只有七只……不是八只。”

他突然一阵战栗，抱歉地解释道：

“抱歉。不知为什么，那些闹钟总是让我不寒而栗。有时我会梦见它们，我讨厌走进那间黑漆漆的房间，看见摆放成一排的那些闹钟。”

“如果房间很暗，你不可能看到它们，”邦德尔很实际地说道，“除非它们有发光的钟面……噢！”她倒吸口凉气，脸涨得通红，“还不明白吗？七面钟！”

他们俩疑惑地看着她，但她越发坚定地说道：

“肯定是！不可能是巧合。”

大家都没有说话。

“也许你是对的，”吉米·塞西杰终于开口说道，“这太奇怪了。”邦德尔急切地问道：

“那些闹钟是谁买的？”

“我们一起。”

“谁想到要买的？”

“我们一起。”

“不可能，肯定有人先想到的。”

“事情不是那样的。开始我们在议论怎么样让格里起床，黑猩猩说用闹钟，但有人说一个不够，然后又有人说……大概是比尔·埃弗斯利……说可以买上一打，然后大家都说是个好主意，就马上去买了。我们每个人买了一个，又替黑猩猩和库特夫人分别买了一个……只是想大方一下，事先大家并没有什么计划……就是这样。”

邦德尔没有答话，但显然没有被说服。

吉米开始对情况进行梳理。

“有些事实我们可以确定。首先，有一个类似黑手党的秘密组织，格里·韦德了解到这个情况，但刚开始时他觉得是个玩笑……或者认为很荒唐，并不相信它有什么危险。可是后来发生的事让他相信了，然后他开始认真对待。我猜想他肯定透露给了罗尼·德弗卢。不管怎样，他死后罗尼起了疑心，而罗尼自己也肯定是因为知道得太多，才同样遭到谋杀。糟糕的是，我们一无所知，只能摸索，我们不知道他们俩掌握了什么情况。”

“说不定这对我们反而有利，”洛兰冷静地说道，“他们不会怀疑我们，所以也就不会对我们下手。”

“如果真是这样倒好了，”吉米忧心忡忡地说道，“洛兰，格里也希望你不要卷进来。你能不能……”

“不，不可能，”洛兰打断了他的话，“别再说这个了，这只会浪费时间。”

一提到时间，吉米抬头看了看钟。他惊讶地叫了一声，起身打开房门。

“史蒂文斯。”

“有什么吩咐，先生？”

“弄点吃的吧，史蒂文斯，能安排一下吗？”

“我早料到了，先生。我太太已经准备好了。”

“他这个人真不错，”吉米转身回来，松了一口气说道，“有头脑，你们明白的，全靠头脑。他还在上函授课呢。有时我都在想是不是要学一学。”

“别傻了。”洛兰说道。

史蒂文斯端来了精致的午餐，煎蛋卷之后是鹌鹑和蛋奶酥。

“为什么单身男人这么快活？”洛兰伤感地说道，“难道被男人照顾比被我们女人照顾要好得多？”

“噢，哪儿能呢，”吉米说道，“他们并非你说的那样。怎么可能呢！我常常想……”

他支支吾吾地打住了话头。洛兰的脸又红了。

突然，邦德尔大叫了一声，他们俩都吓了一跳。

“白痴，”邦德尔说道，“傻瓜！我是说我自己。我竟把这事给忘了。”

“什么事？”

“你们认识老鳕鱼吗？就是乔治·洛马克斯……”

“我经常听比尔和罗尼说起。”吉米答道。

“是这样，老鳕鱼下个星期要举办一个晚会……而他收到了七面钟的恐吓信。”

“什么？”吉米把身子靠过来，激动地说道，“真的吗？”

“是真的，他跟我爸爸说起过。你们觉得背后有什么文章？”

吉米身子往后一靠，脑子飞快地转动着。思索了一番之后，他开口说道：

“晚会上会出事。”话很短，但一语中的。

“我也这么想。”邦德尔附和道。

“全对上了。”吉米如梦呓一般说道。

他转身面对洛兰。

“战争发生时你多大？”他的问题出人意料。

“九岁……不，八岁。”

“至于格里，我想他那时大概二十岁。这个年龄的小伙子大多数去打仗了，但格里却没去。”

“对。”洛兰想了一会儿说道，“没有，格里没去当兵，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我知道，”吉米说道，“至少我猜得八九不离十。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间他不在英国。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发现的。似乎没有人知道他到底去了哪里，我猜他在德国。”

洛兰双颊泛起了红晕。她钦佩地看着吉米。

“你真聪明。”

“他德语说得很好，不是吗？”

“噢，是的，就跟德国人一样。”

“我肯定没猜错。你们俩听着，格里·韦德在外交部工作，表面上看

他很和善，也不聪明，有点像比尔·埃弗斯利和罗尼·德弗卢，是个可有可无的闲人……请原谅我用词不当，不过你们懂我的意思……但实际上他和他们完全不同。我觉得格里·韦德是个人物。我们的秘密情报机构被认为是世界一流的，而格里·韦德肯定在里面身居要职。这就说明了一切！我记得当时在烟囱别墅时，我还说过格里绝非像看上去那么傻。”

“那又怎样呢？”邦德尔的提问很实际。

“那么情况就比我们想象的还严重。七面钟就不仅仅是个犯罪组织了，而是一个国际性的犯罪组织。有一点可以肯定，有人会在洛马克斯的晚会上露面。”

邦德尔做了个不易察觉的鬼脸。

“我很了解乔治……可是他不喜欢我。他绝对不会请我参加严肃的聚会。不过，我可以……”

她沉思了片刻。

“你是在想我可不可以通过比尔想想办法？”吉米问道，“他一定会参加，他是老鳕鱼的助手，可能会带我去。”

“我看可以，”邦德尔说道，“你得先帮比尔想个好借口，他自己根本想不出来。”

“你有什么建议？”吉米谦逊地问道。

“噢，很简单。可以叫比尔把你说成是有钱的花花公子，对政治很有兴趣，急于进入政界。乔治一听就会上钩。这些政党就是这个样子：眼睛总盯着既有钱又年轻的新人。比尔把你说得越有钱，事情就越好办。”

“只要不把我说成是罗斯柴尔德[1]就行，其他我不介意。”吉米调侃道。

“那就这么说定了。明天晚上我和比尔一起吃饭，我会想法子搞到

参加晚会的人员名单，应该用得上。”

“很遗憾你无法到场，”吉米说道，“不过总体来说还算圆满。”

“我也不一定去不了，”邦德尔说道，“虽然老鳕鱼讨厌我，但还有其他法子。”

她陷入了沉思。

“那我呢？”洛兰轻声温柔地问道。

“你不参加这次行动，”吉米立刻答道，“明白吗？好歹我们得有个人在外头……呃……”

“在外头干什么？”洛兰问道。

吉米决定换一种方式。他转向邦德尔说道：

“听我说，洛兰必须置身事外，对吧？”

“当然，最好是这样。”

“下次吧。”吉米安慰道。

“如果没有下次呢？”洛兰说道。

“哦，会有的，毫无疑问。”

“我明白了，我只要回家……等着。”

“就是嘛，”吉米如释重负地说道，“我就知道你讲道理。”

“你想，”邦德尔解释道，“我们三个人都进去会引起别人怀疑，尤其是你。你明白的，对吧？”

“噢，是的。”洛兰说道。

“那就这么定了。你什么也不用做。”吉米说道。

“我什么也不做。”洛兰顺从地答应。

邦德尔狐疑地看着她，她的顺从似乎很不自然。洛兰也对视着她，蓝色的眼睛里充满了诚实。当她们的目光相遇时，洛兰连睫毛都没动一下。但邦德尔还是不满意，她觉得洛兰·韦德的顺从非常可疑。

---

[1] 罗斯柴尔德家族是欧洲乃至世界久负盛名的金融家族，号称欧洲“第六帝国”。

第十章 邦德尔探访苏格兰场

需要立即指出的是，在前面的交谈中，每个人都有所保留。“没有人会吐露一切”确实是一句至理名言。

比如说，洛兰·韦德向吉米·塞西杰求助的动机真的那么真诚吗？

同样，对乔治·洛马克斯即将举办的晚会，吉米·塞西杰还有许多想法和计划，但他无意透露给别人——比如说邦德尔。

而邦德尔呢，她也有一个成熟的计划打算付诸实施，可是她却提都不提。

离开吉米·塞西杰的住所，邦德尔驱车前往苏格兰场，要见巴特尔警司。

巴特尔警司是个大块头。他承办的几乎都是需要慎重处理的政治性案件。四年前，他就到烟囱别墅办过一个同样性质的案子。邦德尔希望他还记得这件事。

等了一会儿，有人带着她穿过几条走廊，来到了巴特尔警司的私人办公室。巴特尔外表壮实、呆板，看起来和“精明”这个词没有一点关系，更像是个看门的而不是侦探。

邦德尔进来时，他正站在窗前，面无表情地注视着一群麻雀。

“下午好，艾琳小姐。”他打了个招呼，“请坐。”

“谢谢！”邦德尔说道，“我还担心您不记得我了。”

“见过的人我总是记得，”巴特尔说道，“在工作中见到过的。”他又加了一句。

“哦。”邦德尔有点沮丧地说道。

“有什么需要我效劳的吗？”警司问道。

邦德尔开门见山地说道：

“我一直听人说你们苏格兰场有伦敦所有秘密组织的名单。”

“我们只是尽量跟上时代而已。”巴特尔警司谨慎地说道。

“我想他们大部分并不真的很危险吧？”

“对此我们有很好的判断标准，”巴特尔说道，“他们说得越多，就做得越少。你会惊讶这个标准有多管用。”

“我还听说你们常常对他们不闻不问？”

巴特尔点了点头。

“不错。一个人自称是自由兄弟会成员，并且每个星期和其他成员聚会两次，一起议论流血事件，这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这既不会伤害他自己也不会伤害别人。何况，一旦有麻烦，我们随时都知道该怎么对付。”

“但有的时候，我想，”邦德尔慢悠悠地说道，“有的秘密组织可能比想象中的还要危险得多，对吧？”

“不太可能。”巴特尔答道。

“但还是有可能吧。”邦德尔坚持道。

“噢，那倒也是。”警司承认道。

有一阵子，两人都没有说话。之后，邦德尔轻声地说道：

“巴特尔警司，您能不能给我一份总部在七面钟的秘密组织名单？”

邦德尔清楚地发现，城府很深的巴特尔警司的眼皮跳动了一下，像

是吃了一惊，但很快，他又恢复了往日的呆板。他开口说道：

“严格来说，艾琳小姐，现在并没有七面钟这个地方了。”

“没有了吗？”

“没有了。那个地方大部分都拆迁重建了。以前那里曾经是一个贫民区，但现在是有身份的上层人士的居住区了。没有任何秘密组织存在。”

“哦。”邦德尔有些发窘。

“不过，我还是很想知道你为什么对那个地区感兴趣，艾琳小姐？”

“一定得告诉您吗？”

“这样可以免掉不少麻烦，不是吗？我们知道自己在谈些什么，没错吧？”

邦德尔犹豫了一下。

“昨天有个人被枪杀了，”她吞吞吐吐地说道，“我还以为是我开车撞死了他……”

“罗尼·德弗卢先生？”

“您当然知道这件事。为什么报纸上什么都没说？”

“你真想知道，艾琳小姐？”

“是的，请告诉我。”

“哦，我们只是想有一天时间不受干扰……懂了吗？明天就会见报的。”

“噢。”邦德尔困惑地审视着他。

那张不动声色的面孔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秘密？他认为罗尼·德弗

卢枪杀案是一桩普通的案子，还是非同寻常呢？

“他临死前提到了七面钟。”邦德尔慢吞吞地说道。

“谢谢，”巴特尔说道，“我会记下来。”

他在面前的纸上写下了几个字。

邦德尔决定换一种方式。

“据我所知，洛马克斯先生昨天来找过您，有关一封恐吓信。”

“他是来过。”

“那封信也是七面钟寄来的？”

“信头上有七面钟的字样，没错。”

邦德尔觉得自己在对牛弹琴，对方不愿吐露任何信息。

“我想给你一个忠告，艾琳小姐……”

“我知道您要说什么。”

“如果是我，我就回家待着，并且……不再想这些事情。”

“把这件事交给您，对不对？”

“是的，”巴特尔警司说道，“毕竟我们是专业的。”

“而我只是个业余的？没错，可您忘了一点……也许我缺乏您的知识和技巧……但我有一个优势，因为我在暗处。”

警司好像有点吃惊，这句话似乎打动了他。

“当然，”邦德尔说道，“如果您不愿意给我秘密组织的名单……”

“噢，我可没这么说。我会全部给你的。”

他走到门口，探出头去对某个人说了什么，然后又回到椅子上。邦德尔有些挫败感。这么轻易就得到了想要的东西，不会吧？此刻，警司正平静地看着她。

“您还记得格里·韦德先生怎么死的吧？”她突然问道。

“在你家，对吗？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

“但他妹妹说他从来不吃安眠药。”

“哦！”警司答道，“如果你知道做妹妹的还有很多事情不知情，你肯定会吃惊的。”

邦德尔再一次迷惑不解。她不再说话，默默地坐着，直到有人进来把一张印有字的纸条递给警司。

“给你，”等那人走了之后，警司说道，“圣·塞巴斯蒂安兄弟会、狼犬会、和平同志会、同志俱乐部、被压迫者同盟、莫斯科之子、红标志、鲱鱼会、堕落者联盟……还有另外六七个。”

他把纸条递给她，眼睛里闪烁着光芒。

“您给我这个，”邦德尔说道，“是因为您知道它对我毫无用处，对吧？您真的不想我插手吗？”

“我当然希望你不要卷进来，”巴特尔说道，“你看，如果你去这些地方，会给我们惹很大的麻烦。”

“您的意思是要照顾我？”

“对，要照顾你，艾琳小姐。”

邦德尔已经站起了身，犹豫不决，到目前为止，还是巴特尔警司占据了主动。这时她忽然想起了一件小事，她想靠这个最后做一次努力。

“刚才我说了，业余侦探可以做一些专业侦探做不到的事，您也没有否认。您是一个诚实的人，巴特尔警司，您知道我是对的。”

“说下去。”巴特尔飞快地说道。

“在烟囱别墅的时候，您允许我帮忙，现在您能不能也让我帮忙？”

巴特尔没有答话，像是在掂量这个建议。邦德尔鼓起勇气接着说道：

“您知道我的为人，巴特尔警司。我喜欢到处打听，好管闲事。我不想给您添麻烦，也不会介入您可以做得更好的事，但如果可以给业余者一个机会的话，请把它让给我。”

巴特尔还是没有答话。过了一会儿，他静静地说道：

“你说得非常中肯，艾琳小姐。不过我想提醒你，你的建议相当危险，我说危险，是指它的确危险。”

“我明白，”邦德尔答道，“我不是傻瓜。”

“当然，”巴特尔警司说道，“我从没遇到过比你更聪明的年轻小姐。艾琳小姐，我只能给你一个小小的暗示，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从不信守‘安全第一’这样的鬼话。要我看，担心被公交车撞的人最好是被撞了，然后被抬到一边去，那就安全了。这样的人不值一提。”

如此豪迈的话从循规蹈矩的巴特尔警司嘴里说出来，着实令邦德尔大吃一惊。

“您要给我什么暗示呢？”她终于问道。

“你认识埃弗斯利先生吧？”

“比尔？当然认识，但是这和……”

“我想比尔能告诉你有关七面钟的一切。”

“比尔？比尔知道？”

“我可没这样说，根本没有。不过我想，像你这么机智的女孩子，一定能从他那里得到想要的一切。现在，”巴特尔警司十分坚决地说

道，“能说的我都说了。”

第十一章 与比尔共进晚餐

第二天，邦德尔满心期待地赶赴比尔的约会。

比尔兴高采烈地迎接了她。

“比尔还真不错，”邦德尔心想，“就像一条大笨狗，见到你就高兴地摇尾巴。”

这条大狗絮絮叨叨地说着：

“你看起来气色好极了，邦德尔。我简直无法形容见到你我有多高兴。我点了牡蛎……你喜欢吃牡蛎，对吧？你怎么样？在国外待了那么久都干了些什么？玩得还开心吧？”

“才没有，”邦德尔答道，“无聊死了。就看到一些老弱病残的军官在晒太阳，到图书馆去或者上教堂，碰到的也尽是些干瘪的老处女。”

“要是把英国交给我的话，”比尔说道，“我就禁止这些外国玩意儿……除了瑞士。瑞士还不错，我打算今年到瑞士过圣诞节，跟我一起去怎么样？”

“我考虑一下吧，”邦德尔接着随口问道，“最近怎么样，比尔？”

邦德尔这么问纯粹是出于礼貌，也想由此引出自己的话题，没想到比尔一直等的就是这句话。

“我正要跟你说呢。你真聪明，邦德尔，我想听听你的建议。你知道那出音乐剧《瞎了你的眼睛》吗？”

“知道。”

“那好，我要跟你说一个你怎么也想象不到的最龌龊的八卦。天

哪！那个剧团，有一个女孩，一个美国人，绝色美女……”

邦德尔的心直往下沉。一说起那些女朋友的事，比尔总是没完没了，可以一直说下去。

“她的名字叫芭比·圣·摩尔……”

“怎么取这么个名字？”邦德尔挖苦道。

比尔老老实实地答道：

“是根据《名人辞典》取的，她看都没看，随手翻到某页的某个地方，就把名字定下来了。很有趣，是吧？她的真名是戈尔德斯密特或者是亚伯拉米尔……难得听到这么怪的名字吧。”

“嗯，是的。”邦德尔表示同意。

“芭比·圣·摩尔聪明伶俐，而且身手矫健，她是那八个搭人梯的女孩子中的一个……”

“比尔，”邦德尔绝望地说道，“昨天上午我见到了吉米·塞西杰。”

“哦，挺好的。”比尔说道，“就像我刚才说的，芭比相当聪明。这年头不聪明可不行。她捉弄过许多戏剧圈里的人。芭比经常说，要想生存，就得专横。说真的，她可是个好人。她很能演，演得真是棒极了。在《瞎了你的眼睛》中她的戏不多，只是挤在一大群漂亮姑娘当中罢了。我问她为什么不试试正统的舞台剧……比如《坦里克夫人》……可芭比只是笑了笑……”

“你见过吉米吗？”

“今天早上见过。让我想想，刚才我说到哪儿了？哦，对了，我还没说吵架的事呢。说真的，完全是嫉妒，恶意的嫉妒。吵架的那个女孩远没有芭比漂亮，她自己也知道，所以她就背地里……”

邦德尔无可奈何，只好听比尔把话说完。比尔唠唠叨叨地叙述着芭比·圣·摩尔遭遇的各种倒霉事，一直讲到最终无法出演《瞎了你的眼睛》——这花了很长一段时间。等到比尔停下来同情地喘了一口气时，

邦德尔开口说道：

“你说得没错，比尔。真的很卑劣，肯定是嫉妒惹的祸……”

“整个演艺圈都被嫉妒搞坏了。”

“绝对是。吉米有没有跟你说过下星期要去双足飞龙教堂的事？”

比尔这才注意听邦德尔说话。

“他跟我说了一大堆废话，要我去骗骗老鳕鱼。什么要为保守党效力之类的话。但是你知道，邦德尔，这太危险了。”

“骗？”邦德尔说道，“如果乔治发现是他在背后搞鬼，他就不会怪你了。你也不过是被他骗了，仅此而已。”

“没这么简单，”比尔答道，“我的意思是，这对吉米来说太危险了。他还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就会被拖到西图廷之类的地方去亲吻婴儿，发表演说。你不知道老鳕鱼有多么一丝不苟，而且有多么精力充沛。”

“好吧，但我必须冒这个险，”邦德尔说道，“吉米会照顾好自己的。”

“你真的不了解老鳕鱼。”比尔又强调了一次。

“晚会有哪些人参加，比尔？有没有什么特殊人物？”

“同往常一样，都是些讨厌的家伙。麦卡塔夫人是一位。”

“那个议员？”

“是的，就是总为争取福利、纯净牛奶和拯救儿童而义愤填膺的那个。想想要是可怜的吉米和她搭上话会怎么样。”

“别去管吉米。还有哪些人？”

“还有就是那个匈牙利人。他们管她叫年轻的匈牙利人，这位伯爵

夫人的名字不太好念。她还算可以。”

他咽了一口口水，有点发窘。邦德尔注意到他在紧张地捏着面包。

“年轻美貌？”她故意问道。

“嗯，很漂亮。”

“乔治好像不在意女士的容貌。”

“对，他是不在意。她在布达佩斯做婴儿食品一类的生意。当然，她会跟麦卡塔夫人一起去。”

“还有谁？”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

“航空部长？”

“是的，还有他的秘书特伦斯·奥罗克。对了，他是个愣头愣脑的小伙子，或者说他在当飞行员的时候是这个样子。还有一个德国佬，名叫赫尔·埃伯哈德，这个人实在令人讨厌。我不知道他的来历，但大家都围着他转。我有两次被指派带他出去吃午饭，说真的，邦德尔，这不是开玩笑，他不像使馆的那些家伙那么温文尔雅。这家伙喝起汤来直出声，还用刀子吃豌豆。还不只有这些，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他咬指甲……肯定是在咬指甲。”

“太恶心了。”

“可不是吗！我猜他是搞发明的吧。差不多就是这些人。噢，我差点忘了，还有奥斯瓦德·库特爵士。”

“还有库特夫人？”

“是，我想她也会来。”

邦德尔思索了几分钟。比尔给出的名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她现在还来不及细细琢磨，她必须着手下一个问题。

“比尔，”她问道，“这些和七面钟有关系吗？”

比尔马上显得极为尴尬。他眨了眨眼睛，避开了她的目光。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说道。

“别装了，”邦德尔驳斥道，“有人跟我说你全都知道。”

“知道什么呢？”

比尔在装糊涂。于是邦德尔话锋一转。

“何必遮遮掩掩呢？”她抱怨道。

“没有遮掩呀。现在没人再去那儿了，只不过是一时的狂热罢了。”

比尔的回答令人不解。

“我只离开一会儿就落伍了。”邦德尔伤心地说道。

“噢，你并没有落伍，”比尔安慰道，“大家去那儿只是为了吹嘘自己去过那儿。其实非常无聊的，而且，天哪，你会讨厌煎鱼的。”

“你说的那儿是什么地方？”

“当然是七面钟俱乐部啦，”比尔睁大了眼睛反问道，“你问的不是这个？”

“我不知道它的名字。”邦德尔回答道。

“以前是托特纳姆法院路上的一个贫民窟，现在被拆除清理掉了。不过七面钟俱乐部还是保留了原有的风格，有煎鱼和炸薯条，总体上很脏，有点像伦敦东区贫民窟的杂耍场，看完表演到那里去倒是挺方便的。”

“是一家夜总会吗？”邦德尔说道，“有跳舞啊什么的？”

“对。人很多很杂，不是什么高档场所。有一些搞艺术的，还有形

形色色的古怪女人，也有一些像我们这样的人会过去。他们个个口舌如簧，但我认为说的尽是些空话，只是为了那个地方能够存在下去罢了。”

“听上去不错，”邦德尔说道，“那今天晚上我们就去那儿吧。”

“噢，你不能去，”比尔答道。他的脸上又露出了尴尬的神情。“我说过那里已经不时兴了，现在没人去了。”

“那我们去呗。”

“你不会喜欢那里的，邦德尔。真的不会喜欢的。”

“那你就只带我去七面钟俱乐部，别的哪儿也不去，比尔。我很想知道你为什么不情愿？”

“我？不情愿？”

“非常不情愿。不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吧？”

“见不得人的秘密？”

“别重复我的话。你是在拖延时间。”

“我没有，”比尔有点生气了，“只是……”

“怎么啦？我就知道有名堂。你从来就不善于掩饰。”

“我有什么好掩饰的？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说来话长……有一天晚上我带芭比·圣·摩尔去那儿……”

“噢！又是芭比·圣·摩尔。”

“不可以吗？”

“我不知道跟她有关……”邦德尔说道，硬是忍住了没打哈欠。

“我带芭比·圣·摩尔去那儿，她挺喜欢龙虾的，于是我买了一只夹在胳膊下……”

比尔絮絮叨叨地讲下去——当比尔说到那只龙虾最后在他和一个不起眼的局外人的争斗中弄得四分五裂时，邦德尔才把注意力转回到他的身上。

“我明白了，”她说，“你跟别人打了一架。”

“是的，那可是我的龙虾呀。我花钱买的。我完全有权……”

“噢，你有，你有权，”邦德尔赶忙说道，“不过我相信你已经把这件事给忘了，而且，我也不喜欢龙虾。所以，我们还是去吧。”

“我们可能会遇到警察。那里的楼上有个房间，他们在那里用巴卡拉纸牌赌钱。”

“大不了叫我爸爸把我保释出来就是了。走吧，比尔。”

比尔仍然不太情愿，但邦德尔执意要去，最后他们还是叫了一辆出租车，朝目的地疾驰而去。

到达之后，邦德尔发现这个地方跟自己想象的相差无几。这是一幢位于一条狭窄街道上的高房子，门牌号是汉斯坦街十四号。她记下了这个门牌号码。

开门的是一个男子。令邦德尔奇怪的是，这个人的面孔竟有些眼熟。她觉得这个人在见到她时也略微有些吃惊，但他依然恭恭敬敬地跟比尔打了个招呼。这个人身材高大，金色头发，脸色苍白，脸庞削瘦，看上去有点贼眉鼠眼。邦德尔寻思着以前可能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此刻比尔已经恢复了镇定，欣然当起了向导。地下室里有很多人在跳舞，乌烟瘴气，看东西都像隔了一层薄薄的蓝色烟雾，到处弥漫着煎鱼的味道。

墙上挂着一些炭笔素描，其中几幅还颇显绘画者的功力。里面的人

三教九流，有肥胖的外国人和犹太富婆，偶尔看到几个真正漂亮的姑娘，还有一些从事这个世界上最古老职业的女郎。

比尔领着邦德尔上了楼。那个气色不太好的男人担任守卫，警惕地监视着获准进入赌博室的每个人。突然，邦德尔认出他了。

“就是他，”她说道，“我真蠢，是阿尔弗雷德，以前是烟囱别墅的二等听差。你好吗，阿尔弗雷德？”

“很好，谢谢您，小姐。”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烟囱别墅的，阿尔弗雷德？我们回来之前就离开了吗？”

“有一个月了吧，小姐。我遇到了一个改善的机会，不抓住实在是太可惜了。”

“这里的待遇大概很好吧？”邦德尔说道。

“很好，小姐。”

邦德尔走进房间。在她看来，这个房间才真正体现了俱乐部的活力。赌注都很大，她马上就发现了这一点，而且，围坐在两张赌桌旁的都是真正的赌棍：像鹰隼一样的眼神，面色憔悴，血液里沸腾着对赌博的狂热。

邦德尔和比尔在房间待了大约半小时，比尔开始有些不安起来。

“我们走吧，邦德尔，跳舞去。”

邦德尔同意了。这儿没什么好看的。他们来到楼下，跳了半小时的舞，吃了些煎鱼和炸薯条，然后邦德尔说她打算回家了。

“别，时候还早呢。”比尔反对道。

“已经不早了。真的有点晚了。何况明天我还有很多事要做呢。”

“什么事呀？”

“看情况再说了，”邦德尔神秘兮兮地说道，“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比尔，我不会闲得让脚底下长出青草来的。”

“绝对不会。”埃弗斯利先生说道。

第十二章 烟囱别墅的调查

邦德尔的性格绝非来自她父亲的遗传，她父亲不喜欢动，平易近人。而邦德尔呢，她从来不会闲得让脚底下长出青草来。

在陪比尔一起吃晚饭后的第二天早上，邦德尔一觉醒来，觉得浑身上下都充满了力气。在这一天里，她有三个完全不同的计划要去执行，而且在时间和地点上都有一些吃紧。

好在她不像格里·韦德、罗尼·德弗卢和吉米·塞西杰一样喜欢赖床，在早起方面，就连奥斯瓦德·库特爵士也挑不出毛病。八点三十分刚过，邦德尔就已经吃好了早饭，钻进她那辆西斯巴诺，一溜烟地赶往烟囱别墅。

父亲见到她似乎很高兴。

“你总是神出鬼没，”他说道，“倒也省得我打电话了，我讨厌打电话。昨天梅尔罗斯上校来过，是验尸的事情。”

梅尔罗斯上校是郡警察局长，凯特勒姆勋爵的老朋友。

“你是说针对罗尼·德弗卢的验尸？什么时候？”

“明天中午十二点。梅尔罗斯会来找你。是你发现尸体的，你得作证。不过他说你没必要惊慌。”

“我为什么要惊慌？”

“哦，你知道的，”凯特勒姆勋爵有些歉意地说道，“梅尔罗斯有些古板。”

“十二点，”邦德尔说道，“好的。如果我还活着，我会在这里等他。”

“凭什么说你不会活着？”

“谁知道呢，”邦德尔答道，“现代生活的压力……就像报纸上说的。”

“这倒让我想起了乔治·洛马克斯，他要我下个星期到双足飞龙教堂去。当然，我已经回绝了。”

“还是不去的好，”邦德尔说道，“我们可不想让你卷进稀奇古怪的事情。”

“会有怪事发生吗？”凯特勒姆勋爵一下子提起了兴趣。

“哦……就是恐吓信之类的。”邦德尔说道。

“难道乔治会被暗杀？”凯特勒姆勋爵充满期待地说道，“你说呢，邦德尔？说不定我还是去一下比较好。”

“别那么残忍了，老老实实待在家里吧，”邦德尔说道，“我要去跟豪厄尔夫人谈谈。”

豪厄尔夫人是烟囱别墅的女管家，就是那个外表高贵、喜欢哑着嗓子叫唤、令库特夫人打心眼儿里害怕的女人。但她却不会让邦德尔害怕，其实她总是尊称她“邦德尔小姐”。打邦德尔还是个两腿长长的顽皮小女孩时就是这样，那时她的父亲还没继承爵位。

“嗨，豪厄尔，”邦德尔说道，“一起去喝杯浓可可吧，再跟我说说家里面的新鲜事儿。”

没费多少工夫，邦德尔就搜罗到了她想要的东西，并且在脑子里记下了大概——

两个新来的女帮厨，都是乡下女孩，好像不怎么称职。第三个新来的打扫屋子的女仆是管事女仆的侄女，似乎没什么问题。豪厄尔好像常常欺负可怜的库特夫人，她绝对做得出来。

“我从没想到烟囱别墅会有陌生人住进来，邦德尔小姐。”

“噢！人必须顺应潮流，”邦德尔答道，“要是你永远看不到这里被改建成娱乐场所，那你才算走运呢，豪厄尔。”

保守的豪厄尔脊背一凉，打了个哆嗦。

“我还没见过奥斯瓦德·库特爵士。”邦德尔说道。

“奥斯瓦德爵士无疑是个聪明人。”豪厄尔冷冷地答道。

邦德尔心想，看来奥斯瓦德爵士不是很受仆人们的欢迎。

“当然，负责打点的是贝特曼先生，”女管家接着说道，“非常能干的先生。真的很能干，什么事情都办得很好。”

邦德尔谈题一转，开始说起格里·韦德的死来。豪厄尔夫人更是求之不得，口若悬河地说起来，语气中充满了同情。但邦德尔并没有搜罗到有价值的东西，很快她就辞别豪厄尔夫人下楼去了，然后立刻按铃把特雷德韦尔召来。

“特雷德韦尔，阿尔弗雷德是什么时候走的？”

“大概有一个月了吧，小姐。”

“他为什么要走？”

“他自己想走的，小姐。我想他到伦敦去了。我对他并没有什么不满。我想，您会对新来的听差约翰满意的，他相当称职，而且乐于表现。”

“他从什么地方来的？”

“他的推荐人很可靠，小姐。先前他在蒙特·弗农勋爵家干活。”“哦，是这样。”邦德尔若有所思地答道。

她想起了蒙特·弗农勋爵此刻正在东非狩猎旅行。

“他姓什么，特雷德韦尔？”

“姓包尔，小姐。”

特雷德韦尔待了一两分钟，见邦德尔问完了，便轻手轻脚地离开了房间。邦德尔仍然在沉思。

回到烟囱别墅的那天是约翰开的门，她曾暗暗地打量过他。约翰看上去是个无可挑剔的听差，训练有素，低调不张扬。也许他比大多数听差更有军人的味道，后脑勺的样子也有点儿怪。

但邦德尔明白，这些细节跟眼下的情况扯不上边。她坐在那儿，愁眉不展地盯着面前的吸墨纸，手里拿着一支铅笔，在上面漫无目的地划着“包尔”这个名字。

突然，她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她停住了笔，凝视着刚才写过的名字。然后，她又一次召来特雷德韦尔。

“特雷德韦尔，‘包尔’这个姓是怎么拼的？”

“B—A—U—E—R，小姐。”

“这不是英国人的姓。”

“我猜他有瑞士血统，小姐。”

“噢！没你的事儿了，特雷德韦尔，谢谢你。”

瑞士血统？不，是德国血统！瞧那副军人的架势，扁平的后脑勺，还有，在格里·韦德死前两周才来到烟囱别墅。

邦德尔站起身来。在这里能做的她都做了，现在该进行下一步了！她去找父亲。

“我又要走了，”她说道，“我要去看看玛西亚伯母。”

“去看玛西亚？”凯特勒姆勋爵惊讶地问道，“可怜的孩子，为什么你非要去自讨没趣呢？”

“就这一次，”邦德尔答道，“我正好要去办点事。”

凯特勒姆勋爵吃惊地看着她，搞不懂竟然有人想去见他那位令人望而生畏的嫂子。玛西亚·凯特勒姆侯爵夫人是他哥哥亨利的遗孀，个性鲜明。凯特勒姆勋爵承认，她确实是亨利的贤内助，要不是她，亨利不可能当上外交大臣。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他总是认为亨利的早逝对他来说是一大解脱。

在他看来，邦德尔这次简直是羊入虎口，太蠢了。

“噢！听我的，”他说道，“别去了。你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呢。”

“我知道，”邦德尔安慰道，“没事的，爸爸，您不用为我担心。”

凯特勒姆勋爵叹了口气，在椅子上扭了扭身子，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些。他又开始细细品读手上的《赛场》杂志来。可是没过多久，邦德尔又把头探了进来。

“对不起，”她说到，“还有一件事我想问问，奥斯瓦德·库特爵士是干什么的？”

“我不是说过了吗，蒸汽压路机。”

“我不是问你对他的印象。我想知道他是怎么赚钱的，做裤子钮扣，还是什么别的？”

“哦，我明白了。他是搞钢铁的，有一家全英国最大的钢铁厂，或者类似什么的，随便你怎么说吧。当然，他现在用不着亲自打理了。是一家公司，也许是好几家。他请我当了个董事，或者类似的职位，对我来说相当不错，什么事也不用做，大家每年到城里的大饭店去一两次，景隆街或利物浦街，围坐在一张摆放着考究文具的桌子旁，然后听库特或者哪个精明的家伙发表一通演讲，里面尽是数字。不过，好在听不听都无所谓，而且我告诉你，开完会常常还有一顿丰盛的午餐。”

邦德尔对凯特勒姆勋爵说的午餐并不感兴趣，没等他说完，她就走开了。在回伦敦的路上，她琢磨着怎么把搜集到的所有信息串联起来。

目前看来，钢铁和婴儿福利似乎扯不上边。那么，其中必定有一个是幌子，想必是后者了。麦卡塔夫人和那个年轻的匈牙利伯爵夫人就可

以排除了，她们只是被用来掩人耳目的。对了，整件事的关键似乎是那个不起眼的赫尔·埃伯哈德先生。他不像是乔治·洛马克斯会邀请的那类人。比尔含含糊糊说过他是搞发明的。还有就是航空部长和做钢铁生意的奥斯瓦德·库特爵士。这些人凑在一起必有原因。

再猜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所以邦德尔索性不再想了，专心思考起即将与凯特勒姆侯爵夫人的见面。

侯爵夫人住在伦敦上流社区一幢幽暗的大房子里，里面弥漫着火漆、鸟食和花朵略微腐败的气息。凯特勒姆侯爵夫人是一个身材臃肿的女人，身上无论什么地方都硕大无比。她的体态不仅仅是丰满，简直可以用巨大来形容了。她长着一个硕大的鹰钩鼻，戴着一副金边夹鼻眼镜，嘴唇上面的汗毛浓密得让人怀疑是不是长了一撇小胡子。

见到侄女，她有些惊讶，但脸上还是冷冰冰的。邦德尔得体地亲了她一下。

“真是少见呀，艾琳。”她冷冷地说。

“我们刚回来，玛西亚伯母。”

“我知道。你父亲好吗？还是跟以前一样？”

她的语气带着轻蔑，对第九任凯特勒姆勋爵阿拉斯泰尔·爱德华·布伦特没有丝毫好感。如果她听说过“可怜虫”这个词，一定会这么称呼他的。

“爸爸很好，他现在在烟囱别墅。”

“哦。艾琳，你知道的，我一向不赞成把烟囱别墅租出去。从很多方面来说，那儿就是一个历史纪念碑，不该让它掉价。”

“亨利伯伯在世的时候它一定很风光。”邦德尔微微叹了口气。

“亨利明白自己的责任。”亨利的遗孀说道。

“想想到那里的客人，”邦德尔出神地说道，“全是欧洲的政要。”

凯特勒姆侯爵夫人叹了口气。

“凭良心说，那儿不止一次创造了历史，”她感慨道，“要是你父亲……”

她伤心地摇了摇头。

“我爸爸厌倦了政治，”邦德尔说道，“不过我倒觉得政治是一门令人着迷的学问，尤其是对知晓其中内幕的人来说。”

她说这番话完全是言不由衷，但却丝毫没有脸红。玛西亚伯母有点吃惊地看着她。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她说道，“艾琳，我总以为你除了及时行乐之外，对其他的都漠不关心。”

“以前是这样的。”邦德尔答道。

“你还年轻，这不错，”凯特勒姆侯爵夫人若有所思地说道，“凭你的优点，如果你嫁对了人，就有可能成为当今政坛最重要的女政治家。”

邦德尔吓了一跳。有那么一会儿，她甚至担心这位伯母马上就会给她找一位合适的丈夫来。

“但我觉得自己太笨了，”邦德尔说道，“什么都不懂。”

“这个容易，”凯特勒姆侯爵夫人爽快地说道，“我有一些资料，你可以拿去看看。”

“谢谢您，玛西亚伯母。”邦德尔说道，接着她又发起了第二轮进攻。

“不知道您认不认识麦卡塔夫人？”

“当然认识。她是一位值得尊重的女性，出类拔萃。我一般不赞同女性加入议会，她们可以用女性的方式来发挥影响力。”她顿了顿，毫无疑问在回忆以往的岁月。她就是采用女性的方式把不情愿的丈夫推入

政坛，然后共同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不过时代不同了，麦卡塔夫人做的是能够影响全国的大事，而且对所有的女性都有价值。可以这么说，这才是真正的女人的工作。你一定要见见麦卡塔夫人。”

邦德尔有点沮丧地叹了口气。

“下个星期她会参加乔治·洛马克斯举办的家庭晚会。乔治邀请了爸爸，但是爸爸当然是不会去的。可他从没想过邀请我，大概是觉得我太无知了吧。”

凯特勒姆侯爵夫人忽然觉得她的侄女有了惊人的进步。是不是经历了一次失恋？在凯特勒姆侯爵夫人看来，失恋对年轻姑娘往往很有益，可以令她们更严肃地对待生活。

“大概乔治·洛马克斯还没想到你已经……我们这么说吧，长大成人了。亲爱的艾琳，”她安慰道，“我必须找他谈谈。”

“他不喜欢我，”邦德尔说道，“我知道他不会邀请我的。”

“胡说，”凯特勒姆侯爵夫人说道，“我去跟他说。乔治·洛马克斯才这么点大时我就认识他了。”她比划了一个太不靠谱的身高，接着说道，“他肯定会乐于帮我这个忙的。而且他一定很明白，我们这个阶层的年轻女性贡献才智为国家谋福，这是非常重要的。”

“听听，听听……”这句话邦德尔几乎要脱口而出，不过她硬是忍住了。

“我这就去给你找些资料来。”凯特勒姆侯爵夫人说着站起身来，尖声叫道，“康纳小姐！”

一个打扮清爽却面带惊慌的秘书跑了进来。凯特勒姆侯爵夫人向她吩咐了一大堆事情。不久，邦德尔就带着一大堆最枯燥乏味的资料驱车返回布鲁克街了。

下一步是打电话给吉米·塞西杰。他一开口就透露出成功的喜悦。

“我办好了，”他说道，“虽然在比尔那儿费了不少工夫。他总是担心我会羊入虎口。不过我终于把他说通了。我拿到了一大堆东西，正在细读呢。尽是些蓝皮书和白皮书之类的，乏味得很……不过总得理出个头绪来。你有没有听说过圣菲边境争端？”

“从没听过。”邦德尔答道。

“哦，这个问题可费脑筋了。争端持续了好几年，而且非常复杂。我要拿它当做研究课题，这年头人人都得学有专长才行。”

“我也弄到了一大堆类似的东西，”邦德尔说道，“玛西亚伯母给我的。”

“什么伯母？”

“玛西亚伯母……我爸爸的嫂子。她醉心政治，还会想办法让我参加乔治的晚会呢。”

“是吗？噢，这太好了。”停顿了一下，吉米接着说道，“对了，我想这件事我们最好不要告诉洛兰了，你觉得呢？”

“也许吧。”

“她可能会不高兴，但她真的不必卷进来。”

“对。”

“我是说不能让像她那样的女孩去冒险！”

邦德尔心想，吉米说话真不够意思——我也会遇到危险的呀，可是他似乎不怎么担心。

“还在吗？”吉米问道。

“在，我在想事情。”

“哦。明天的验尸你去吗？”

“要去的。你呢？”

“我也去。对了，晚报上有消息了，但只是登在不起眼的角落里。有意思……我还以为他们会大做文章呢。”

“是的，我也是这么想的。”

“哦，”吉米说道，“我得接着看材料了，我才读到波利维亚给英国发照会那一段。”

“我也要做点功课了，”邦德尔说道，“你要看个通宵吗？”

“大概吧。你呢？”

“噢，也有可能。晚安。”

他们两个都是那种说谎不脸红的人。吉米·塞西杰正准备带洛兰·韦德出去吃晚饭。

至于邦德尔，她一挂上电话就穿上了向女仆借来的便装。换好衣服，她一边走出门，一边想着是坐公共汽车还是坐地铁到七面钟俱乐部更方便。

第十三章 七面钟俱乐部

大约下午六点，邦德尔来到了汉斯坦街十四号。不出她所料，此时的七面钟俱乐部一片死寂。邦德尔的目的很简单，她打算找到以前的听差阿尔弗雷德。她相信只要找到了他，其他的就好办了。邦德尔自有一套对付仆人的方法，既简单又专横，屡试不爽。她看不出这一次有什么理由不会成功。

她唯一不确定的是有多少人在俱乐部里，她当然希望看到她来过的人越少越好。

正当她拿不定主意该如何入手时，这个问题却轻易地自行解决了。十四号的门打开了，走出来的正是阿尔弗雷德。

“下午好，阿尔弗雷德。”邦德尔开心地说道。

阿尔弗雷德吓了一跳。

“噢！下午好，小姐，我……我刚才没认出来是您。”

看来这套借来的衣服挺管用。邦德尔单刀直入。

“我想跟你说几句话，阿尔弗雷德，什么地方比较方便？”

“呃……真的，小姐……我不知道……这儿算不上好地方……我不知道，我敢肯定——”

邦德尔打断了他的话。

“俱乐部里有什么人？”

“现在没有人，小姐。”

“那我们进去吧。”

阿尔弗雷德取出钥匙打开门，邦德尔走了进去。阿尔弗雷德面露难色，顺从地跟在身后。邦德尔坐了下来，直视着浑身不自在的阿尔弗雷德。

“我想你知道，”她干脆地说道，“你在这里的所作所为绝对是违法的。”

阿尔弗雷德不安地扭动着身子。

“确实被突击检查过两次，”他承认道，“但没有发现对我们不利的东西，这多亏了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的精心安排。”

“我说的不仅是赌搏，”邦德尔说道，“还有更多的……比你知道的多得多。我只问你一个问题，希望你老老实实回答，阿尔弗雷德。他们给了你多少钱叫你离开烟囱别墅？”

阿尔弗雷德的视线沿着屋檐转了两圈，似乎在找寻灵感，有三四次他想开口，却又把嘴边的话咽了回去，但最终，他还是屈服了。

“是这样的，小姐。有一天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带了一群人去烟囱别墅参观。碰巧特雷德韦尔先生身体不舒服……脚趾甲发炎了……所以就叫我领着他们参观。参观结束之后，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是最后一个走的，他给了我一大笔钱，还跟我聊天。”

“嗯。”邦德尔用鼓励的语气说道。

“总之，”阿尔弗雷德突然加快了说话的速度，“他给了我一百英镑，要我立刻离开那里，到这儿来照管俱乐部。他想找一个在大户人家待过的人，好让这个地方有些品位……他就是这么说的。呃，要是拒绝的话好像有违上天的美意……更何况这里的薪水是我当听差时的三倍。”

“一百英镑，”邦德尔说道，“那是个很大的数目了，阿尔弗雷德。他们有没有提到过由谁来接替你在烟囱别墅的位置？”

“小姐，我当时并没有答应马上就离开烟囱别墅。我对他说，这件事非同小可，而且有可能惹麻烦。可是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说他认识一

个年轻人，是个不错的仆人，而且随时可以过来。于是我就把这个人的名字告诉了特雷德韦尔先生，后来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好了。”

邦德尔点了点头。她的怀疑是对的，而且手法也不出所料。她接着问道：

“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是什么人？”

“开这家俱乐部的一位绅士，俄国人，非常聪明。”

邦德尔暂时停下了搜集情报的想法，转移了话题。

“一百英镑可是很大的一笔钱，阿尔弗雷德。”

“我还从没见过这么一大笔钱呢，小姐。”阿尔弗雷德坦诚地说道。

“你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吗？”

“不对劲，小姐？”

“是的，我不是说赌博，我是说更严重的事情。你不想被抓去做苦役吧，阿尔弗雷德？”

“噢，天哪！您不是说真的吧，小姐？”

“前天我去了一次苏格兰场，”邦德尔说道，“我听到了一些见不得人的勾当。我希望你能帮到我，阿尔弗雷德，如果你帮了我……一旦出了事，我会替你说情的。”

“只要我能做到，一定效劳，小姐。我是说不管怎样我都会帮您的。”

“那好，”邦德尔说道，“我先要仔仔细细把这里看一遍。”

在惊恐的阿尔弗雷德的陪同之下，她非常彻底地检查了一遍，没发现什么特别之处，直到来到赌博室。她注意到角落里有一道很不起眼的门，还上了锁。

阿尔弗雷德马上解释道：

“这是逃跑用的，小姐。里面是个房间，房门口有一个楼梯，直通到隔壁的那条街。如果有突击检查，那些人就是从这里逃走的。”

“难道警察不知道吗？”

“这是一道暗门，小姐。您看，从外面看就像一个壁橱。”

邦德尔不禁一阵兴奋。

“我要进去看看。”她要求道。

阿尔弗雷德摇了摇头。

“不行，小姐，钥匙在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手里。”

“哦，”邦德尔说，“那就试试别的钥匙吧。”

她觉得这不过是一把很普通的门锁，很可能用类似的钥匙就可以轻易打开。邦德尔吩咐仍然局促不安的阿尔弗雷德去把可能用得着的钥匙都找来。当试到第四把钥匙时，门打开了，邦德尔走了进去。

里面是一个又乱又暗的小房间，中间是一张长条桌，四周摆放着椅子，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家具。在壁炉两侧分别有一个嵌入墙壁的壁橱。阿尔弗雷德对靠他们较近的那个扬了扬头。

“就是这个。”他解释道。

邦德尔试着打开，但没有成功，这把锁跟刚才的完全不同，只有原配的钥匙才可以打开。

“这东西非常精巧，”阿尔弗雷德说道，“里面只有一些架子，上面有些账簿，看上去没什么不正常的，不会有人怀疑。不过碰一下右边的一个地方，整个壁橱就会转过来。”

邦德尔转过身，仔仔细细地打量着这个房间。她首先注意到的是，进来的那道门框四周都用粗呢布包裹着，完全是为了隔音。接着她的目

光移向那些椅子。一共有七把，长条桌的两侧各有三把，另外一把则摆放在桌子的一端，外观设计也比其他的椅子气派得多。

邦德尔眼睛一亮，她已经发现了自己要找的东西。她确信这就是秘密组织聚会的地点。这种安排几乎无可挑剔，看起来非常实用——只能从赌博室或者壁橱暗门才可以进来——任何秘密都可以通过隔壁的赌博室来加以掩饰。

她一边想着，一边用手指无聊地划着壁炉架上的大理石。阿尔弗雷德误解了她的这个举动。

“您找不到灰尘的，可以这么说，”他说道，“今天早上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叫我把这里打扫干净，他看着我全擦干净了才走的。”

“噢，”邦德尔一边说着，一边开动脑筋，“今天早上？”

“有时是要打扫一下，”阿尔弗雷德答道，“就算这个房间从来没有正式使用过也一样。”

“阿尔弗雷德，”邦德尔说道，“你得想办法找个地方让我藏起来。”

阿尔弗雷德惊愕地看着她。

“可是，这是不可能的，小姐。我会惹上麻烦，丢了工作的。”

“你要是被关进牢房，也会丢了工作的，”邦德尔刻薄地说道，“不过你用不着担心，没人会知道的。”

“但根本就没有地方可以藏啊，”阿尔弗雷德哭丧着脸说道，“不相信的话，您自己找好了，小姐。”

邦德尔不得不承认他的话有道理，但是她有着真正的冒险家精神。

“胡说，”她坚决地说道，“肯定有地方。”

“真的没有啊。”阿尔弗雷德仍然哭丧着脸。

再没有哪个房间比这里更不适合藏身了。破败的百叶窗拉下来遮住

了肮脏的窗户，上面没有悬挂窗帘。邦德尔检查了外面的窗台，竟然只有四英寸宽！房间里只有桌子、椅子和壁橱。

另外一个壁橱上插着一把钥匙，邦德尔走过去把橱门打开，里面的架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玻璃杯和陶器。

“都是些用不上的东西，”阿尔弗雷德解释道，“您也看到了，小姐，这里连藏只小猫的地方都没有。”

但邦德尔却在查看那些橱架。

“不是很牢嘛，”她说道，“阿尔弗雷德，楼下有没有碗橱可以把这些东西装起来？有？好的，去拿个托盘来，赶紧把它们拿下去。快点……没时间了。”

“您不能这样，小姐。而且也晚了，厨师随时都会来。”

“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大概很晚才会来吧？”

“他总是后半夜才来。可是，噢，小姐……”

“不要多说了，阿尔弗雷德，”邦德尔说道，“快去把托盘拿过来。你要是再争辩的话，你就有麻烦了。”

阿尔弗雷德绞着双手苦恼地离开了。

很快他又端着托盘回来，他知道争辩是没有用了，所以手脚相当麻利地干起来。

不出邦德尔所料，橱架很容易就取下来了。她把架子拆下来，把它们靠在墙上，然后跨了进去。

“嗯，”她说道，“很窄，但刚刚好。关上门，小心点，阿尔弗雷德……对，就这样，能关上。现在我要一把螺丝锥。”

“螺丝锥，小姐？”

“没错。”

“我不知道……”

“少废话，你肯定有……说不定还有一把大锥子。要是找不到我要的，你必须出去买，所以你还是用心去找吧。”

阿尔弗雷德离开了，很快他就带着一大堆工具回来了。邦德尔挑出她需要的工具，小心翼翼地在橱门上钻了一个小孔，高度与右眼齐平。为了让人不易察觉，这个孔是从外面钻的，而且是个很小的孔。

“好了，大功告成。”她终于说道。

“哦，可是，小姐，小姐……”

“怎么啦？”

“可是他们会发现你……如果他们打开橱门。”

“他们不会开橱门的，”邦德尔答道，“你先把它锁上，再把钥匙拿走。”

“万一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问我要钥匙怎么办？”

“你就跟他说弄丢了，”邦德尔轻松地说道，“没有人会理会这个壁橱的……它不过是用来配对掩人耳目，不让人注意另一个橱柜而已。去吧，阿尔弗雷德，说不定随时会有人来。把我锁在里面，把钥匙拿走，等这里没人了，再打开让我出去。”

“您会很难受的，小姐。您会昏倒的……”

“我绝对不会昏倒，”邦德尔答道，“不过，你可以弄杯鸡尾酒给我，我会用得着。再把房间的门锁上……不要忘了……把那些钥匙放回原处。还有，阿尔弗雷德……不要那么胆小，免得露了马脚。记住，要是出了岔子，我保证你会没事的。”

阿尔弗雷德把鸡尾酒送来之后就离开了。

“就这样吧。”邦德尔接过鸡尾酒，自言自语地说道。

邦德尔丝毫不担心阿尔弗雷德会因为胆小而把她出卖了。她知道他的自我保护意识要比他经受的考验强烈得多。他是一个训练有素的仆人，能轻易地把个人情感隐藏在那张仆人的面具之下。

邦德尔只担心一件事，那就是她对今天早上打扫这个房间的理解也许完全是错误的。如果真是这样——邦德尔在狭小的壁橱里叹了口气，在这里守那么久却一无所获，那可就大大不妙了。

第十四章 七面钟会议

接下来难熬的四个小时还是快点过去吧。这地方太小了，邦德尔只能缩着身子。她推测会议应该是在俱乐部最热闹的时候进行——如果有会议的话——那么应该在午夜到凌晨两点之间。

她正想着现在应该是清晨六点钟了，这时耳边传来了一个期盼已久的声音，房间的门锁打开了。

随后她听到了开灯的声音，插上插销的声音。耳边突如其来如波涛涌入的嘈杂声戛然而止。显然有人从隔壁的赌博室进来，那道门的隔音效果之好令她暗暗吃惊。

紧接着那个人进入了她的视线——视线很窄，却还够用。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宽宽的肩膀，蓄着黑色长胡须，看上去孔武有力。邦德尔想起前一天晚上在赌桌前看到过他。

看来他就是阿尔弗雷德所说的那位神秘的俄国绅士以及俱乐部老板——阴险的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了。邦德尔激动得心怦怦直跳。与她父亲截然不同的是，在这个极不舒服的环境下，她却颇感自豪。

俄国人在桌子旁站了一会儿，捋着胡须。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表，看了看时间，似乎很满意地点了点头，又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了一样东西，但是邦德尔没有看清。接着，他便走出了她的视线。

当邦德尔再次看到他时，不禁大吃一惊。

他的脸上蒙着一副面具，但又不是普通的面具。这副面具不是按照脸形做的，只不过像窗帘一样挂在脸上，上面开了两个小孔，以便能看到东西。面具的形状是圆的，画的是一个钟面，指针指示的时间是六点。

“七面钟！”邦德尔心想。

这时，传来了一阵响声，是七下低沉的敲门声。

莫斯葛洛夫斯基大步走了过去，邦德尔知道他一定是走到了另一扇壁橱门前。她听到咔嗒一声脆响，接着是外国人互致问候的声音。

很快她就看到了进来的两个人。

他们也戴着钟形面具，但指针却指向不同的位置，分别是四点和五点。两个人都穿着晚礼服，但并不相同。其中一个是举止优雅、身材高挑的年轻人，身上的晚礼服剪裁很得体。他走起路来姿态优雅，不像是英国人的风格。另一个人可以用瘦长结实来形容，穿的衣服也只是刚刚合身而已。还没等他开口，邦德尔就猜出了他的国籍。

“我想我们是最先到的。”悦耳的声音里略带些美国人的拖腔和爱尔兰人的转调。

优雅的年轻人用很准确但却有些生硬的英语说道：

“今天晚上我费了不少工夫才脱了身，事情不总是顺风顺水。我不像四点钟那样可以自己做主。”

邦德尔试图猜出他的国籍。在他还没开口说话之前，她原以为他是个法国人，但他说话的腔调不像是法国人。她想，他可能是奥地利人，或者匈牙利人，甚至是俄国人。

那个美国人走到桌子的另一侧，邦德尔听到了椅子被拉出来的声音。

“一点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他说道，“恭喜你冒了这个险。”

五点钟耸了耸肩。

“如果不冒险……”他把嘴边的话咽了下去。

又传来七下敲门声，莫斯葛洛夫斯基走向暗门。

有一阵子邦德尔什么也没瞧见，这些人都走到了她的视线之外，但很快她就听见长胡子的俄国人扯着嗓门说道：

“开始开会吧？”

他绕着桌子走过去，坐在靠近桌首的座位上，恰好面对邦德尔藏身的壁橱。举止优雅的五点钟则紧挨着他坐下。那一侧的第三把椅子在邦德尔的视线之外，但那个四点钟美国人在落座之前，在她的视线里晃了几下。

在桌子靠近壁橱的一侧，邦德尔只能看见两把椅子。就在邦德尔细细观察的时候，她看到一只手把第二把椅子——也就是中间的那把——放倒了。随后一个新进来的人敏捷地走过邦德尔藏身的壁橱，径直坐在莫斯葛洛夫斯基的对面。当然，不管是谁坐在这个位置，他总是背对着邦德尔的。邦德尔饶有兴致地盯着那个人的背影，从背影来看，这是一个身穿露肩衣服的绝色美女。

首先说话的就是这位美女。她的声音动听悦耳，外国口音，性感十足。她瞥了一眼桌首的空椅子。

“这么说今天晚上我们见不着七号了？”她说道，“告诉我，朋友们，我们会见到他吗？”

“好极了，”那个美国人说道，“说得好极了！至于七点钟……我开始相信压根儿就没这个人。”

“最好别这么想，朋友。”俄国人和气地说道。

大家鸦雀无声，这是一种令人不舒服的沉默，邦德尔也觉察到了。

她凝视着眼前这个美女的背影，几乎有些痴了。美女的右肩胛骨下方生有一颗小黑痣，使得她的肌肤更显白皙。邦德尔终于明白了“美女冒险家”这个常常读到的词所具有的含义。她毫不怀疑这个女人有着一张漂亮面孔——一张斯拉夫人的脸蛋，明眸善睐。

俄国人的声音打断了她的联想，他似乎是这次会议的主持人。

“开始谈正事吧。首先，向缺席的两点钟同志致意！”

他手指着美女身旁那把放倒了的椅子，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其他

人也依葫芦画瓢，冲着那把椅子做了同样的手势。

“真希望两点钟今晚跟我们在一起，”他接着说道，“还有很多事要做，而且出现了一些事先没有想到的困难。”

“你接到他的报告了吗？”美国人说道。

“还没有……没有收到任何消息。”俄国人顿了顿，“真搞不懂。”

“你是不是觉得有可能……出了岔子？”

“有这种可能。”

“也就是说，”五点钟柔声说道，“有了……危险。”

这句话很微妙，耐人寻味。

俄国人用力点了点头。

“是的……有了危险。知道我们……还有这个地方的人越来越多了。我就知道已经引起了几个人的怀疑。”他冷冷地说道，“必须让他们闭嘴。”

邦德尔觉得脊背一阵发凉。要是他们发现了她，会不会把她干掉？突然，一个词吸引了她的注意。

“这么说烟囱别墅的事还没被人发现？”

莫斯葛洛夫斯基摇了摇头。

“没有。”

突然，五点钟身子前倾。

“我同意安娜的想法，我们的首领……七点钟在哪儿？是他把我们召集来的，但为什么我们也从没见过他——哪怕是他的影子？”

“七点钟有自己的一套做事方法。”俄国人说道。

“你老是这么说。”

“还不仅仅是这些，”莫斯葛洛夫斯基冷冷地说道，“我可怜那些跟他过不去的人……或者女人。”

一阵尴尬的沉默。

“我们必须谈谈正事了，”莫斯葛洛夫斯基平静地说道，“三点钟，双足飞龙教堂的事你计划好了吗？”

邦德尔马上竖起了耳朵。到目前为止，她既没有看到过三点钟的身影，也没听到过他的声音。此刻她听到了，而且真真切切。好听却模糊不清的低语声——一听就知道是一个很有教养的英国人。

“我把材料带来了，先生。”

他把几张纸铺在桌子上。每个人都把身子凑过去。很快，莫斯葛洛夫斯基又抬起了头。

“客人名单呢？”

“在这儿。”

俄国人念道：“斯坦利·迪格比爵士、特伦斯·奥罗克先生、奥斯瓦德爵士和库特夫人、贝特曼先生、安娜·拉兹基伯爵夫人、麦卡塔夫人、吉米·塞西杰先生……”

他顿了顿，突然问道：“吉米·塞西杰是谁？”

美国人笑道：

“你用不着担心，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年轻人，十足的蠢驴。”

俄国人接着念道：

“赫尔·埃伯哈德和埃弗斯利先生。就这些人了。”

“就这些人了？”邦德尔心想，“那么可爱女孩，艾琳·布伦特小姐

呢？”

“嗯，好像没什么可担心的。”莫斯葛洛夫斯基说。他看了看桌对面，接着说道：“对于赫尔·埃伯哈德的发明，我想它的价值没什么好怀疑的吧？”

三点钟用英国人的方式言简意赅地答道：“毫无疑问。”

“从商业上来看，它值几百万英镑，”俄国人说道，“从国际影响来看……呃，大家都很清楚国家的贪婪。”

邦德尔觉得他在面具后面的微笑一定让人讨厌。

“嗯，”他接着说道，“相当于一个金矿。”

“也值几条人命。”五点钟笑着挖苦道。

“不过，你们都知道发明家是些什么人，”美国人说道，“有时那些该死的发明根本就不管用。”

“像奥斯瓦德·库特爵士那样的人是不会弄错的。”莫斯葛洛夫斯基说。

“要我这个飞行员来说，”五点钟说道，“这个发明完全是可行的，都已经讨论好多年了，只是需要赫尔·埃伯哈德这样的天才来实现。”

“好了，”莫斯葛洛夫斯基说道，“我想这个问题没必要再讨论了。你们都看过了计划。我觉得最初的方案已经相当完美了，没必要再完善。顺便问一句，我听说有人发现了格里·韦德的一封信，信上提到了我们这个组织。信是谁发现的？”

“凯特勒姆勋爵的女儿……艾琳·布伦特小姐。”

“包尔早该把那封信处理掉，”莫斯葛洛夫斯基说道，“他太不小心了。信是写给谁的？”

“我想是他妹妹。”三点钟答道。

“真糟糕，”莫斯葛洛夫斯基说道，“但也没办法了。罗尼·德弗卢的验尸是在明天。我想你已经安排好了吧？”

“已经到处散布是当地小伙子玩枪误伤的消息了。”美国人答道。

“很好。我想没有什么要说的了。我们一起向亲爱的一点钟表示祝贺，并预祝她在将要扮演的角色中交好运吧。”

“安娜万岁！”五号喊道。

每个人都挥手做了一个手势，跟先前邦德尔见过的一样。

“安娜万岁！”

一点钟以典型的外国人的姿态接受了同伴们的致敬，然后她站起身来，其他人也跟着站起来。三点钟走过来给安娜披上了披风，邦德尔这才第一次瞥了他一眼——一个身材魁梧的高个子男人。

接着，这伙人从暗门鱼贯而出。等其他人离开，莫斯葛洛夫斯基才将暗门锁好。他又等了一会儿，然后邦德尔听见他把另一道门的插销打开，关了电灯走了出去。

又过了两个小时，一脸苍白、心急如焚的阿尔弗雷德才过来把邦德尔放了出来。她差点儿倒在了他的怀里，阿尔弗雷德赶忙扶住了她。

“没什么，”邦德尔说道，“只是有些僵。来，让我坐坐。”

“噢，天哪！太可怕了，小姐。”

“胡说，”邦德尔说道，“一切都很顺利。别慌，都过去了。差点出了乱子，不过谢天谢地总算没有。”

“谢天谢地，小姐。整个晚上我都紧张得要命。这些人很鬼的。”

“鬼得要命，”邦德尔一边说着，一边揉着胳膊和大腿，“老实说，直到今天晚上，我一直以为像他们这样的人只有书上才有。人生当中，阿尔弗雷德，无时无刻都不能停止学习啊。”

第十五章 验尸

邦德尔大概是早上六点回的家，但九点半她就起床穿好衣服，打电话给吉米·塞西杰了。

电话很快就通了，速度之快令她颇为惊讶，后来他解释说自己正准备去参加验尸，她这才打消了狐疑。

“我也要去，”邦德尔说道，“而且我有很多话要告诉你。”

“那好，我开车过来接你，我们路上聊，如何？”

“好。不过你得先送我去烟囱别墅。郡警察局长要到那儿接我。”“为什么？”

“他是个好心人。”邦德尔答道。

“我也是，”吉米说道，“大好人一个。”

“噢！你……你是个蠢驴，”邦德尔说道，“昨晚我听人说的。”“谁？”

“准确地说……是一个俄国犹太人。不，不对。是……”

电话另一头的抗议声让她说不出话来。

“我可能是头蠢驴，”吉米愤愤不平地说道，“但我敢说我是……可我不想听到俄国犹太人这么说我。昨天晚上你在干什么，邦德尔？”

“我正要跟你说呢，”邦德尔答道，“回头再说吧。”

她卖了个关子，挂断电话，把吉米弄得心痒痒的。虽然在感情上并不中意，但他对邦德尔的才智却佩服得五体投地。

“肯定有名堂，”他心想，一边匆匆地喝完最后一口咖啡，“绝对错不了，她准是捣了什么鬼。”

二十分钟之后，他的那辆小巧玲珑的双座跑车停在了布鲁克街的一座屋子门前，邦德尔已经在那里等着了，她下台阶朝吉米走去。虽然吉米平时不善于观察，但他还是注意到了邦德尔的黑眼圈，还有脸上那副熬夜后的倦容。

“嗨，”当吉米小心翼翼地驾车驶过郊区时，他问道，“你在捣什么鬼啊？”

“我会跟你说，”邦德尔说道，“不过在我说完之前你可别插嘴。”

真是说来话长，吉米一边仔细听，一边小心地开车。等邦德尔好不容易说完了，他不禁叹了一口气——然后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她。

“邦德尔？”

“怎么啦？”

“听我说，你该不会是在开玩笑吧？”

“你这话什么意思？”

“对不起，”吉米赶忙道歉，“可我觉得好像以前在哪儿听说过……大概是在梦里吧。”

“我明白。”邦德尔同情地说道。

“这种事怎么可能，”吉米顺着自己的思路接着说道，“外国美女冒险家，国际团伙，神秘的七点钟，还没有人知道他是谁……这种故事我读过起码一百次了。”

“你当然读过，我也读过，但想不到竟然真的发生了。”

“真没想到。”吉米承认道。

“毕竟……虚构的东西都是以现实为基础的吧。我是说，除非真的

发生过什么事，否则人们不可能凭空杜撰。”

“你说的有道理，”吉米表示赞同，“不过我还是忍不住掐了一下自己，看自己是不是在做梦。”

“我也有同感。”

吉米重重地叹了口气，说道：

“唉，我想我们都没有做梦。让我想想，一个俄国人，一个美国人，一个英国人……一个可能是奥地利人或匈牙利人……还有那个不知是哪国人的美女……可能是俄国人或波兰人……真是很有代表性的一伙人。”

“还有一个德国人，”邦德尔说道，“你忘了那个德国人。”

“噢！”吉米慢条斯理地说道，“你是说……”

“没到场的二点钟，他肯定就是包尔，我们家的听差。我听他们说要搞到一份关于烟囱别墅的报告，但还没有得手，不过究竟是一份什么样的报告，我倒想不出来。”

“肯定跟格里·韦德的死有关，”吉米说道，“有些事情我们还没搞清楚。你说他们提到了包尔的名字？”

邦德尔点了点头。

“他们怪他没发现那封信。”

“哦，看来你把情况已经摸得很清楚了，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抱歉刚开始我还不相信，邦德尔……可是听起来的确匪夷所思。他们也知道我下个星期要去双足飞龙教堂？”

“是的，当时那个美国人……就是他，不是那个俄国人……说用不着担心你……说你只不过是一头普普通通的蠢驴。”

“可恶！”吉米说道。他使劲地踩了下油门，跑车猛地向前奔去。“很高兴你告诉我。这样我就对这个案子有了所谓的个人兴趣了。”

他沉默了一两分钟，接着说道：

“你说那个德国发明家名叫赫尔·埃伯哈德？”

“对，怎么啦？”

“等等。我想起来了。赫尔·埃伯哈德，赫尔·埃伯哈德……对，肯定就是这个名字。”

“说说看。”

“赫尔·埃伯哈德以前曾经申请过钢铁方面的专利。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清，我不是搞这行的……不过我知道这项技术可以让物体更坚韧，一根钢丝经过处理，强度堪比一根普通的铁条。赫尔·埃伯哈德想把这个技术应用到飞机上，这样飞机的重量将大大降低，会引发航空革命……我是说成本。我相信他起先把自己的发明给了德国政府，但政府不要，还指出其中存在一些无可辩驳的缺陷……这种做法太恶劣了。后来他继续研究，攻克了一切难关，但政府的态度严重伤害了他，他发誓政府休想得到他最珍贵的发明。以前我一直认为整件事就是瞎胡闹，不过现在……好像不是那么回事了。”

“没错，”邦德尔急切地说道，“让你说中了，吉米。埃伯哈德肯定把他的发明给了我们的政府。他们已经接受，或者打算接受奥斯瓦德·库特爵士的专家意见。在双足飞龙教堂举办的晚会就是一次非官方会议，奥斯瓦德爵士、乔治、航空部长，还有埃伯哈德都会出场。赫尔·埃伯哈德还会把他的计划或方案……随便你怎么叫……带过去。”

“配方，”吉米插了一句，“我觉得叫配方更合适。”

“他会把配方带上，而七面钟却想去偷配方。那个俄国人说它值好几百万英镑呢。”

“我想差不多吧。”吉米说。

“还值好几条人命……这是另一个人说的。”

“唉，已经赔了几条，”吉米的脸上布满了阴云，“今天这该死的验

尸就是其中之一。邦德尔，你肯定罗尼没说别的吗？”

“没有，”邦德尔说道，“就说了几个字：‘七面钟，告诉吉米·塞西杰。’他只能说出这些，真可怜。”

“要是我们知道他所掌握的情况就好了，”吉米说道，“不过我们已经查明了一件事。那个听差，包尔，对格里的死一定负有责任。邦德尔……”

“什么？”

“唉，有时候我真有点担心。下一个会是谁呢？这种事真不该让女孩子卷进来。”

邦德尔不禁微微一笑——吉米好不容易才把她和洛兰·韦德归为一类。

“很有可能是你而不是我。”她乐呵呵地说道。

“瞧你说的，”吉米说道，“不过，把对方干掉几个，扭转一下局势怎么样？今天早上我真的想杀人。告诉我，邦德尔，要是再见到那伙人，你认得出来吗？”

邦德尔迟疑了一下。

“五点钟应该认得出来，”她终于说道，“他说话怪怪的……咬牙切齿，很邪恶……只要再听到，我应该能认出来。”

“那个英国人呢？”

邦德尔摇了摇头。

“我只是瞥了一眼，而且声音也很普通。除了知道他是个大块头之外，没有什么明显的特征。”

“当然，还有那个女的，”吉米接着说道，“她应该比较容易认出来。不过你不太可能再碰到她。她说不定正在干一些卑劣的勾当，陪一些好色的内阁大臣一起吃晚饭，然后再套取国家机密。至少书上是这么

写的。其实我只认识一个内阁大臣，他只喝加柠檬汁的热开水。”

“就拿乔治·洛马克斯来说吧，你觉得他是一个喜欢纠缠外国美女的好色之徒吗？”邦德尔笑着说道。

吉米同意她的说法。

“现在说说那个神秘人物七点钟吧，”吉米接着说道，“你觉得他会是谁？”

“我一点头绪也没有。”

“按照书上说的，他应该是我们都认识的某个人。会不会就是乔治·洛马克斯？”

邦德尔摇了摇头。

“如果写成小说倒也无可挑剔，”她说道，“不过老鳕鱼……”她一下子笑得喘不过气来。“老鳕鱼，犯罪集团的大头目，”她喘了口气，“岂不是让人惊叹？”

吉米表示有同感。他们之间的讨论花了不少时间，有一两次跑车不知不觉地慢了下来。等到达烟囱别墅时，他们发现梅尔罗斯上校已经久候多时了。邦德尔向上校介绍了吉米，然后他们三人便一起去参加验尸。

正如梅尔罗斯上校预料的，整个过程相当简单。邦德尔和医生分别提交了证词，还有人作证事发地有人在玩枪，最后得出了意外致死的结论。

验尸结束之后，梅尔罗斯上校自告奋勇开车送邦德尔返回烟囱别墅，吉米·塞西杰则返回伦敦。

尽管吉米表面上一副轻松的样子，但邦德尔的叙述却牢牢地印在了他的心里。他紧抿着双唇。

“罗尼，老伙计，”他喃喃自语道，“我会挺身而出的，可你却不在我身旁。”

他脑子里又闪过一个念头。洛兰！她会不会有危险？

犹豫了一两分钟之后，他走到电话机旁拨通了电话。

“是我……吉米。我想告诉你验尸的结果，是意外致死。”

“噢，可是……”

“嗯，不过我觉得另有文章。验尸官有一点点暗示。有人想掩盖什么。喂，洛兰……”

“什么事？”

“听着，有些事很蹊跷，你要特别当心，知道吗？看在我的分儿上。”

他听出她的声音里夹杂着一丝慌乱。

“吉米……可是，你的处境也很危险。”

他笑了笑。

“噢，我不会有事的。我是九命猫。再见。”

他挂断电话，沉思了一两分钟。然后把史蒂文斯叫来。“你能不能出去帮我买一把手枪，史蒂文斯？”

“手枪，先生？”

训练有素的史蒂文斯并没有表示惊讶。

“您需要什么样的手枪？”

“就是一扣扳机就一直发射的那种。”

“自动手枪，先生。”

“对，”吉米说道，“自动手枪，而且我想要枪管烤蓝的那种……要

是你和枪店老板知道的话。在美国小说里，主人公总是从屁股口袋里掏出一把枪管烤蓝的自动手枪。”

史蒂文斯很难得地淡淡一笑。

“我认识的大多数有身份的美国人，他们的屁股口袋里装的可不是这种东西，先生。”他说道。

吉米·塞西杰一阵大笑。

第十六章 双足飞龙教堂的晚会

星期五下午邦德尔驱车来到双足飞龙教堂时，正好赶上喝下午茶的时间。乔治·洛马克斯以少有的热情走上前来迎接她。

“亲爱的艾琳，”他说道，“见到你我真是非常高兴。我邀请了你父亲却没有邀请你，还请你多多原谅。不过老实说，我做梦也没想到这种类型的晚会也会吸引你。当凯特勒姆侯爵夫人跟我说……呃……你对政治……呃……感兴趣时，我真是又惊……又喜。”

“我实在太想来了。”邦德尔坦白地说道。

“麦卡塔夫人坐晚一点的火车，过一会儿才到，”乔治说道，“昨天晚上她在曼彻斯特的一个集会上发表演讲。你认识塞西杰吗？很年轻的一个小伙子，但对外国政治却相当了解，真是人不可貌相啊。”

“认识。”邦德尔一边说着，一边郑重地和吉米握了握手。她发现他梳了个中分头，尽量使自己的表情更显得严肃。

“听我说，”趁乔治暂时走开，吉米压低声音匆匆说道，“你千万别生气，我把我们的小花招告诉比尔了。”

“比尔？”邦德尔生气地说道。

“唉，毕竟，”吉米说道，“比尔是我们一起的。罗尼是他的好朋友，格里也是。”

“哦，我知道。”邦德尔说道。

“抱歉，不过你还是觉得不妥吧？”

“比尔当然没问题，我不是这个意思，”邦德尔答道，“可是他……呃，比尔天生是个傻瓜。”

“脑子不机灵？”吉米试探着问道，“不过你别忘了……比尔的拳头可是很厉害呀。我总觉得厉害的拳头会派上用场的。”

“也许你是对的。他有什么反应？”

“他听了直挠脑袋……我是说很难让他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只好用最简单的话，三番五次地重复着，他的榆木脑袋才算开了窍。当然，他跟我们是生死与共并肩作战的，可以这么说。”

乔治不知从哪儿又冒了出来。

“我来介绍一下，艾琳。这位是斯坦利·迪格比爵士……艾琳·布伦特小姐。这位是奥罗克先生。”航空部长是一个矮胖子，脸上挂着愉悦的笑容。奥罗克先生是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一对蓝眼睛始终带着笑意，有着一副典型的爱尔兰人的面孔。他热情地与邦德尔打了个招呼。

“说不定又是一次无聊的政客之间的聚会。”他压低嗓音嘟囔道。

“小声点，”邦德尔说道，“我对政治感兴趣，非常有兴趣。”

“还有你认识的奥斯瓦德爵士和库特夫人，”乔治继续介绍道。

“其实我们没见过面。”邦德尔微微一笑。

她暗自钦佩父亲对人物的刻画能力。

奥斯瓦德爵士的手像铁钳一样，捏得她不禁皱起了眉头。

库特夫人有些哀婉地打了个招呼，然后转向吉米·塞西杰，脸上流露出恬适的表情。尽管吉米吃早饭总是迟到，但库特夫人还是对这位和蔼可亲、粉红色脸蛋的年轻人抱有好感。她喜欢他那凡事不急不愠的好脾气。她有一个愿望，就是根治他的坏毛病，让他能够在这个世界上出人头地。至于这个愿望实现之后，他还会不会这么讨人喜欢，这个问题她倒从来没有问过自己。此时，她正跟他说起自己的一个朋友遭遇的一次惨痛的车祸。

“这位是贝特曼先生，”乔治简短地说道，好像要急着转到更好的一个话题。

一个表情严肃、脸色苍白的年轻人鞠了一躬。

“现在，”乔治继续说道，“我要向你介绍拉兹基伯爵夫人。”

拉兹基伯爵夫人刚才一直在跟贝特曼先生说话。她坐在沙发上，身子仰得很靠后，轻佻地跷着腿。她正在抽烟，烟斗上镶嵌着绿松石，烟管则长得惊人。

邦德尔觉得她是自己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之一。她的一双眼睛又大又蓝，一头乌发，皮肤雪白，长着斯拉夫人特有的略微扁平的鼻子，身材苗条柔美，双唇则涂得红红的，令双足飞龙教堂蓬荜生辉。

她急切地问道：“想必这位就是麦卡塔夫人吧？”

见乔治摇了摇头，又听他介绍说是邦德尔时，伯爵夫人便漫不经心地朝她点了点头，又开始跟表情严肃的贝特曼先生说起话来。

这时，邦德尔听见吉米悄悄地在她耳边说道：“黑猩猩完全被这个漂亮的斯拉夫女人迷住了。”他接着说道，“真可笑，对不对？走，我们去喝点茶吧。”

他们又和奥斯瓦德·库特爵士碰到一起。

“你们家的烟囱别墅真不错。”这位大人物感慨道。

“很高兴您喜欢。”邦德尔谦和地说道。

“就是管道需要重新换一下，”奥斯瓦德爵士说道，“要跟上潮流，对吧？”

他沉思了一两分钟。

“我租下了奥尔顿公爵的地方，租期三年。现在我正在找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我猜想令尊即使想要卖，恐怕也不能卖吧？”

邦德尔惊讶得有点透不过气来。她有一种噩梦般的感觉，仿佛看到有无数个像库特一样的人都垂涎三尺地盯上了全英格兰无数个类似烟囱

别墅的地方，不用说，这些地方全都装上了新潮的管道系统。

邦德尔突然感到一阵愤慨，但她告诫自己，这样的愤愤不平是荒唐可笑的。毕竟，拿凯特勒姆勋爵和奥斯瓦德·库特爵士作个比较，谁会败北立判可知。奥斯瓦德爵士拥有强有力的人格力量，所有跟他有过接触的人都相形见绌。用凯特勒姆勋爵的话来说，他就是一台蒸汽压路机，一个能压倒别人的人。然而，从很多方面来说，奥斯瓦德爵士毫无疑问是个笨蛋。除了他的专业知识和惊人的鼓动力，他很可能极其无知。而凯特勒姆勋爵所享受的千姿百态的悠然生活，对奥斯瓦德爵士来说简直是一部读不懂的天书。

邦德尔一边想着，一边愉快地跟人聊天。她听说赫尔·埃伯哈德先生已经到了，不过因为头痛得厉害，已经躺下休息了。这是想方设法靠过来献殷勤的奥罗克先生告诉她的。

总之，邦德尔上楼去更衣打扮时，是怀着有所期待的愉快心情的，但一想到麦卡塔夫人即将到来，她内心深处又不禁有些忐忑。邦德尔觉得，跟麦卡塔夫人周旋不会是一件轻松的事。

邦德尔换了一件带黑色花边的连衣裙，当她下楼穿过大厅时，她不禁大吃一惊。她看到那儿站着一个听差——或者说是一个穿着打扮像听差的人，但那魁梧的身材与身上的穿戴却显然不相配。邦德尔停住脚步盯着他看了看。

“巴特尔警司。”她低声叫道。

“没错，艾琳小姐。”

“啊！”邦德尔不相信地问道，“您来这儿……”

“看看会出什么事。”

“原来如此。”

“那封恐吓信，”警司说道，“让洛马克斯先生有些害怕。只要我到场，就不会有事的。”

“可是您不觉得……”邦德尔欲言又止。她不想嘲笑警司的伪装并不高明。她觉得巴特尔浑身上下都好像贴有“警察”的字样，就算是最没有戒心的罪犯也不难觉察。

“你觉得，”警司不动声色地问道，“我可能被认出来？”

“嗯，我确实是这样想的……”邦德尔承认道。

巴特尔警司呆板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似乎含有深意。

“会引起他们的警觉？唉，艾琳小姐，有什么不可以呢？”

“有什么不可以呢？”邦德尔重复了一遍，马上又觉得自己显得有那么一点儿笨。

巴特尔警司不紧不慢地点了点头。

“我们可不想有不愉快的事发生，对吧？”他说道，“不要自作聪明……让他们知道这里也可能有梁上君子……这么说吧，让他们知道有某个人在就行了。”

邦德尔钦佩地注视着他。可以想象，像巴特尔警司这样大名鼎鼎的人物突然现身，对图谋不轨的人来说无疑是一大阻吓。

“自作聪明会犯大错误，”巴特尔警司又强调了一次，“最要紧的是这个周末不要发生不愉快的事情。”

邦德尔一边继续朝前走着，一边思忖着在这群客人当中，有多少已经发现或者将会认出这位来自苏格兰场的侦探。只见乔治皱着眉头站在客厅里，手里拿着一个橙色的信封。

“真伤脑筋，”他说道，“麦卡塔夫人打电报说她来不了了。她的孩子得了腮腺炎。”

邦德尔松了口气。

“真可惜，艾琳，”乔治体贴地说道，“我知道你非常想见她。伯爵夫人也会非常失望的。”

“噢，没关系，”邦德尔答道，“要是她过来把腮腺炎传染给了我，那我可不愿意。”

“也只好这么说啦，”乔治表示认同，“不过我倒不觉得这样就会传染上腮腺炎。我敢肯定麦卡塔夫人不会冒这种险的。她是一个非常讲原则的人，很有集体责任感。在国家危难之际，我们都必须考虑……”

乔治正准备高谈阔论，突然又打住了话头。

“不过一定要另找一个机会，”他说道，“幸好对你来说不急。可是伯爵夫人，唉，她是专门来访问我们国家的贵宾呀。”

“她是匈牙利人，对吗？”邦德尔问道，她对这位伯爵夫人深感好奇。

“对。你肯定听说过青年匈牙利党吧？她是这个党的领袖之一。伯爵夫人很富有，很早就守寡，她把自己的财富和才智都奉献给了公益事业。尤其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她花费了极大的心血，目前在匈牙利，婴儿死亡率问题非常严峻。我……啊！这位是赫尔·埃伯哈德先生。”

这位德国发明家比邦德尔想象的要年轻一些，可能不过三十三四岁。他看起来有些俗气，一副惴惴不安的样子，但人品好像还不赖。他那双蓝色的眼睛透露出一点点狡黠，但更多的还是腼腆，而他那些令人不快的举止——比如比尔说的动不动就会啃指甲，她倒觉得更多的是因为紧张不安引起的。他瘦弱的身材看上去弱不禁风。

他用拗口的英语吃力地与邦德尔聊着，好在风趣的奥罗克插进来打断了他们的交谈，让两人都有如释重负之感。接着，比尔像只无头苍蝇似的闯了进来，匆匆忙忙地直奔邦德尔。他看上去不知所措，又显得疲惫不堪。

“喂，邦德尔，听说你来了。整个下午我都忙得像一头拉磨的驴子，要不然我早就来找你了。”

“是不是在操心国家大事？”奥罗克同情地问道。

比尔哼了一声。

“不知道你的同伴怎么样，”他抱怨道，“看上去是个性情和善、矮矮胖胖的家伙。不过老鳕鱼真叫人受不了，从早到晚像催命鬼似的。你做的每一件事都是错的，而你没做的每一件事都应该早就做好。”

“像是从祈祷书里摘下来的话。”刚走过来的吉米说道。

比尔责备地瞥了他们一眼。

“有谁知道我干的是什么苦差事！”他可怜兮兮地说道。

“哄伯爵夫人开心？”吉米说道，“可怜的比尔，对于像你这样不喜欢女人的人来说，这肯定让你伤透了脑筋。”

“此话怎讲？”邦德尔问道。

“喝过下午茶之后，”吉米咧嘴笑道，“伯爵夫人要比尔带她去一个有趣的老地方。”

“得啦！我能拒绝？！我能不去？！”比尔说着，脸一下子变得像红砖一样。

邦德尔略微有些不安。比尔·埃弗斯利先生对漂亮女人很多情，这一点她太清楚了。要是落到伯爵夫人这样的女人手里，比尔肯定像一团想怎么捏就怎么捏的面团。她再次怀疑起吉米·塞西杰把他们的秘密告诉比尔是不是明智之举。

“伯爵夫人是个风情万种的女人，”比尔说道，“而且非常聪明。你真应该陪她围着房子转一圈，听听她问的各式各样的问题。”

“什么样的问题？”邦德尔突然问道。

比尔含糊其辞。

“唉！我答不上来。关于它的历史，还有旧家具。还有……唉，各式各样的问题。”

就在这时，伯爵夫人翩然而至。她好像有点气喘吁吁，穿着一件黑色天鹅绒紧身长袍，看上去雍容华贵。邦德尔注意到比尔马上就被吸引过去，围在她的身旁。那个表情严肃、戴着眼镜的年轻人也凑了过去。

“比尔和黑猩猩都馋死了。”吉米·塞西杰坏笑着说道。

但邦德尔一点也不觉得好笑。

第十七章 晚餐之后

乔治从不迷信现代发明，所以双足飞龙教堂没有安装诸如集中供暖之类的时髦设施。结果，当女士们用好晚餐走进客厅时，发现房间的温度显然不足以匹配身上的摩登晚装。壁炉里熊熊燃烧的火焰就像一块巨大的磁铁，三位女士不由自主地被吸引过去，围在了炉火一旁。

“哇……”伯爵夫人打着冷颤叫了一声，就算是外国口音，听起来也是娇滴滴的。

“白天越来越短了。”库特夫人说着，拉了拉那条印有花卉图案的俗不可耐的围巾，硕大的肩膀被箍得越发紧了。

“乔治为什么不把屋子弄暖和一点？”邦德尔说道。

“你们这些英国人，从来就不会把屋子弄暖和。”伯爵夫人嗔怪道。

她取出那根细长烟斗抽起烟来。

“这壁炉也太老土了，”库特夫人说道，“热气都从烟囱跑出去了，根本就没进房间。”

“嗯！”伯爵夫人说道。

大家没有再说话。伯爵夫人显然对这两个同伴有些厌烦了，所以谈话很难继续下去。

“真有意思，”库特夫人打破了沉默，“麦卡塔夫人的孩子竟会得腮腺炎。哦，我不是说真的很有意思……”

“什么是腮腺炎？”伯爵夫人问道。

邦德尔和库特夫人不约而同地争相解释起来。最后，她们俩好不容

易才让伯爵夫人明白了这个词的意思。

“匈牙利的小孩也会得腮腺炎吧？”库特夫人问道。

“嗯？”伯爵夫人好像没有听懂。

“我是说匈牙利的小孩，他们也深受腮腺炎之苦吧？”

“不知道，”伯爵夫人答道，“我怎么知道？！”

库特夫人有些诧异地看着她。

“可我知道你做的是……”

“噢，那个呀！”伯爵夫人放下跷起的腿，取下了嘴里衔着的烟斗，快言快语地说道，“我跟你们讲一些恐怖的事情，我亲眼见过的恐怖事情。难以置信！你们肯定不相信！”

她说得有鼻子有眼，口若悬河，绘声绘色。在这两位听众的面前，出现了一幅幅饥寒交迫的悲惨场景。她谈到战后不久的布达佩斯，追溯了它迄今为止的沧桑变迁。她很会使用夸张的手法，但在邦德尔看来，她有点儿像留声机上的唱片。你只要打开开关，她就开始唱起来，你不想听了，她又会戛然而止。这不，伯爵夫人突然住了口。

库特夫人听得毛骨悚然，这一眼就看得出来。她端坐在那里专注地听着，嘴巴微微张开，哀伤的大眼睛直直地盯着伯爵夫人。偶尔，她也插入一两句自己的议论。

“我有一个表姐，她的三个孩子都被活活烧死了，很恐怖，对吧？”

伯爵夫人没有理会，只是自顾自不停地讲下去。最后，她突然停住了，就像刚开始开口一样突然。

“就这样！”她说道，“我跟你们说过了，我们不缺钱……但缺乏组织。我们需要的是组织！”

库特夫人叹了口气。

“我听我丈夫说过，做事情没有章法就什么事都做不成。他把他的成功完全归功于有条不紊。他说如果没有章法，他就永远不会出人头地。”

她又叹了口气。如果奥斯瓦德爵士没能出人头地，那又会怎样？她的眼前突然掠过这样一幅场景。他仍然保持着当初在自行车店干活时快乐的年轻人的特征。要是奥斯瓦德爵士不那么有条有理、按部就班，她的生活该有多开心啊。但也就是一会儿的工夫，她便打消了这个念头。

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库特夫人转向邦德尔。

“告诉我，艾琳小姐，”她说道，“你喜欢你们家的那个园丁头儿吗？”

“麦克唐纳？嗯……”邦德尔迟疑了一下，想着该怎么措辞。

“谁都不会真正喜欢麦克唐纳的，”她歉意地解释道，“不过，他是一个一流的园丁。”

“噢！这个我知道。”库特夫人答道。

库特夫人嫉妒地看着邦德尔，显然麦克唐纳愿意听邦德尔的使唤。

“我非常喜欢高雅的花园。”伯爵夫人如梦呓般说道。

邦德尔瞪大了眼睛，静等伯爵夫人的下文，但这时吉米·塞西杰走了进来，冲她又急又怪地说道：

“哎，现在去看看那些版画好吗？好看着呢。”

邦德尔赶忙走出了客厅，吉米则紧跟在她的身后。

“什么版画？”她问道，随手关上了客厅的门。

“没有版画，”吉米答道，“我得找个借口把你叫出来。跟我来，比尔在藏书室等着呢。那儿没人。”

比尔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显得焦躁不安。

“听着，”他突然大声说道，“我不喜欢这样。”

“不喜欢哪样？”

“你卷进来。十有八九会是一场混乱，然后……”他的目光里透着一丝不忍，令她内心一阵温暖。

“她应该在一边待着，对不对，吉米？”他冲吉米恳求道。

“我早就跟她说了。”吉米答道。

“该死！邦德尔，我是说……可能会有人受伤。”

邦德尔转身问吉米：

“你跟他说了多少？”

“噢！全都说了。”

“我还没全搞明白，”比尔坦诚地说道，“搞不懂你说的七面钟俱乐部什么的。”他怏怏地看着她。“我说，邦德尔，真希望你不要。”

“不要什么？”

“不要插手这种事情。”

“为什么不？”邦德尔反问道，“多刺激呀。”

“噢，是……是刺激，但也可能非常危险。你瞧瞧可怜的罗尼。”

“哼，”邦德尔说道，“要不是因为你的朋友罗尼，我才不会像你说的卷进来呢。不过我已经卷进来了，再说什么废话也无济于事了。”

“我知道你天不怕地不怕，邦德尔，可是……”

“少来了。我们还是安排一下吧。”

比尔接受了她的提议，这让她颇感宽慰。

“你说的配方的事是对的，”他说道，“赫尔·埃伯哈德确实有个配方，或者说奥斯瓦德爵士掌握了什么配方。他的工厂已经对材料做过测试了……当然，一切都是秘密进行的。赫尔·埃伯哈德一直跟他在一起。此刻他们全都在书房里……正在谈实质性问题吧。”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会待多久？”吉米问道。

“明天就回城里。”

“哼，”吉米说道，“要我说，有一件事非常明显。如果斯坦利爵士要带配方走，那么，稀奇古怪的事就肯定是在今晚发生了。”

“我想也是。”

“肯定是。这样我们关注的范围就小得多了。我们绝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首先，今天晚上那个神秘的配方会在谁的身上？是赫尔·埃伯哈德，还是奥斯瓦德爵士？”

“都不会。依我看，今天晚上配方就会交到航空部长手里，明天他再带进城。这么一来，配方就会落到奥罗克手里。肯定是这样。”

“哦，那么就只有一件事可干了。如果认定有人要偷配方，今天晚上我们可就得多加留神了，比尔老弟。”

邦德尔张了张嘴似乎想表示异议，但她又把嘴边的话咽下去了。

“对了，”吉米接着说道，“今天晚上我在大厅打招呼的那个人，是从哈罗斯来的华生，还是苏格兰场的老朋友雷斯垂德[1]？”

“说起话来妙语连珠，怕是华生。”比尔答道。

“我们大概有些冒犯了，”吉米揣测道。

“也顾不得那么多了，”比尔说道，“好歹我们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

“那就这样吧，”吉米说道，“我们两个轮流值夜？”

邦德尔又张了张嘴，但又一次忍住没有说话。

“好的，”比尔表示赞同，“谁守上半夜？”

“要不抛硬币吧？”

“也好。”

“好的，那我抛了。正面朝上的话你守上半夜，我守下半夜。背面朝上的话就相反。”

比尔点了点头。硬币在空中翻了几个跟头落下。吉米弯腰查看。

“是背面。”他说道。

“真该死，”比尔说道，“你是上半夜，要出事的话，最有可能是在上半夜。”

“这可难说，”吉米答道，“罪犯往往是捉摸不定的。我什么时候叫醒你？三点钟？”

“这还算公平。”

这时，邦德尔终于开口了。

“那我呢？”她问道。

“没你的事，你上床放心睡觉好了。”

“啊！”邦德尔说道，“那太没劲了。”

“这可不好说，”吉米呵呵地说道，“没准你会在睡梦中被人干掉，而我和比尔却平安无事。”

“唉，这种可能性也是有的。你知道吗，吉米，我一点也不喜欢伯爵夫人的那副腔调。我觉得她很可疑。”

“胡说，”比尔叫道，“她绝对没问题。”

“你怎么知道？”邦德尔反驳道。

“因为我确实知道。匈牙利大使馆有人做担保。”

“哦！”邦德尔被他的激烈情绪吓了一跳。

“你们女孩子都是一副德性，”比尔嘟囔着说道，“还不就是因为人家长得漂亮……”

邦德尔见惯了男人的这种偏见。

“得啦，你还是向她去倾诉自己的知心话吧。”她说道，“我睡觉去了。这个客厅无聊透了，我不回去了。”

她转身离开了藏书室。比尔看着吉米。

“邦德尔真是好样的，”他说道，“刚才我还在担心说服不了她，凡事她都喜欢较真。她能接受真是太棒了。”

“我也这么觉得，”吉米说道，“真让我吃惊。”

“讲道理，我是说邦德尔。她明白什么时候不该做什么事。嗨，我们是不是该准备一样厉害的武器？做这种事的人一般都带家伙的。”

“我有一把枪管烤蓝的自动手枪，”吉米有些得意地说道，“有好几磅重，厉害得很。到时候我借给你。”

比尔看着他，艳羡不已。

“你怎么想到要带这玩意儿？”他问道。

“我也说不上来，”吉米漫不经心地说道，“碰巧就想到了。”

“希望我们不要杀错了人。”比尔不安地说道。

“要是那样就太糟了。”塞西杰先生脸色凝重地说道。

---

[1] 华生和雷斯垂德是福尔摩斯故事里的经典人物，是“助手”的代名词。

第十八章　吉米的冒险

接下来我们将分三条线来叙述。这一夜将被证明是一个多事之夜，三个当事人分别从各自的角度目睹了发生的一切。

我们先从那个开心快活、讨人喜欢的年轻人吉米·塞西杰先生跟他的同谋比尔·埃弗斯利互道晚安的那一刻说起。

“别忘了，”比尔说道，“凌晨三点钟叫醒我——到时你还活着的话。”他乐呵呵地补充了一句。

“说不定我是头蠢驴，”吉米说道，他恨恨地想起了邦德尔告诉他的别人对他的评价，“但我并不像看上去那么蠢。”

“这也是你对格里·韦德的评价吧，”比尔慢吞吞地说道，“还记得吗？就在那天晚上他……”

“闭嘴，你这该死的笨蛋，”吉米说道，“你会说话吗？”

“当然会啦，”比尔答道，“我可是个外交新秀，所有的外交官都很会说话。”

“哇！”吉米挖苦道，“那你一定还处在所谓的幼虫期。”

“邦德尔还真让我搞不懂，”比尔突然又扯回原来的话题，“我以前肯定说过，她……呃……很难缠吧。邦德尔是有长进了，而且是明显的长进。”

“你的顶头上司经常这么说吧，”吉米说道，“他说他很惊喜。”

“我倒觉得邦德尔有点过分讨好了，”比尔说，“不过老鳕鱼是个大笨蛋，他什么都信。好啦，晚安。到点了一定要叫醒我啊……可别忘了。”

“不过你可不要步格里·韦德的后尘，否则再怎么叫你也是枉然。”吉米不怀好意地说道。

比尔用责备的眼神看着他。

“干嘛说这种话，叫人浑身不自在。”

“好啦，一报还一报，”吉米说，“去睡觉吧。”

但比尔并没有马上离开。他浑身不自在地站在那里，晃动着身体。

“听我说。”他说道。

“什么？”

“我想说……呃……我希望你平安无事，还有整件事都是胡闹，可我一想到可怜的格里……还有可怜的罗尼……”

吉米生气了，瞪着他。毫无疑问，比尔是好心，但结果却适得其反。

“看来，”他说道，“我得把真家伙掏出来让你看看。”

他把手伸进刚刚换上的深蓝色西装口袋，掏出一样东西给比尔看。

“货真价实的枪管烤蓝自动手枪。”他面露得意之色。

“哦，我说，”比尔说道，“是真的吗？”

毫无疑问，他被镇住了。

“我的仆人史蒂文斯帮我弄的。他办事向来干脆利落。只要扣下扳机，其他的交给这家伙就行了。”

“噢！”比尔说道，“我说，吉米……”

“什么事？”

“一定要小心，可别对着人乱打，要是打中了梦游的迪格比老兄就惨了。”

“好的，”吉米说道，“不过，既然我买了枪，自然想发挥它的作用，我尽量克制吧。”

“好啦，晚安！”这是比尔第十四次道晚安了，说完他终于离开了。

吉米独自一人留下来守夜。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住在西边最里面的一个房间，房间的一边是一间浴室，另一边是一道门，可以通往特伦斯·奥罗克的那个小房间。这三个房间的房门都朝向一段不长的走廊。守夜并不难，就在这条走廊与主走廊的连接处有一个橡木柜子，这个柜子投下了一片阴影，而阴影当中有一把不起眼的椅子。这是一个完美的“哨位”。通往西边再没有别的路线，任何进出的人都躲不过吉米的眼睛。那里还有一盏电灯。

吉米舒舒服服地坐在那把椅子上，跷着腿，利奥波德自动手枪则搁在膝盖上，随手就可以举枪射击。

他看了一眼手表，还差二十分钟就一点钟了——离大家各自回房休息才过了差不多一个小时。四周一片寂静，只有远处传来的某只钟的滴答声。

不知怎的，吉米不喜欢听到那嘀答作响的钟声。这声音勾起了吉米的回忆。格里·韦德——还有壁炉架上的那七个滴答作响的闹钟……是谁把它们放在那儿的？为什么？他不由得一阵战栗。

这样的等待令人不安。此时，他觉得招魂术或通灵术并没有什么神奇的。坐在阴暗的角落，每个人都会精神紧张——任何一点小声响都会让人惊跳起来，紧接着脑海里会涌现出许许多多阴暗的杂念。

罗尼·德弗卢！还有格里·韦德！两个都是年轻人，朝气蓬勃、普普通通、无忧无虑、身心健全。可如今，他们身在何处？都在阴冷的泥土里……喂蚯蚓……呸！为什么老是想这些可怕的事情！

他又看了一次表，才一点二十。时间过得可真慢。

他心想，邦德尔真是不同凡响！竟然单枪匹马勇闯七面钟俱乐部。为什么他就没有那份胆识？也许是这件事本身就太过离奇了吧。

还有七点钟。七点钟究竟是谁？此时此刻是不是也在这里？化装成一个仆人？他肯定不是某个客人。不，这不可能。要是这样，就说不通了。但如果他不相信邦德尔说的基本属实——那么，难道所有的事情都是她凭空捏造出来的？

他打了个哈欠。太难受了，他渐渐有了睡意，但同时神经又绷得紧紧的。他又看了看表，差十分两点。时间还在往前走。

就在这时，突然，他屏住呼吸，身子往前倾了倾，侧耳聆听起来。似乎有什么声响。

又过了几分钟……又有一丝声响。是一块木板发出的咯吱声……是从楼下某个地方传来的。接着又响了一下！很轻微的咯吱声。有人在屋子里蹑手蹑脚地走动。

吉米悄无声息地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他悄悄走近楼梯口。周围似乎静悄悄的，但他确信听见了蹑手蹑脚的脚步声，不是幻觉。

他小心翼翼地走下楼梯，几乎没有发出声响，右手紧紧地握着那把手枪。大厅里一点声音也没有。他觉得那些轻微的响动是从哨位的正下方发出的。如果他的判断没错，那么就一定是藏书室。

吉米悄悄地摸到藏书室的门前，侧耳听了一会儿，却什么也没听见。然后，他猛地一推门，打开了屋里的灯。

什么也没有！整个房间一片通明，空荡荡的。

吉米皱起了眉头。

“我可以发誓……”他喃喃地自语道。

藏书室面积不小，有三个窗户朝向露台。吉米朝窗户快步走去，发现当中的那扇窗户没有插上插销。

他打开窗户跨到露台，四下看了看，什么也没有！

“看来没事，”他喃喃地自语道，“可是……”

他茫然了一会儿，然后又回到藏书室，穿过房间走到门口，把门锁上，再把钥匙放进口袋，然后把灯关掉。他静静地站着，侧耳倾听了一会儿，然后又轻手轻脚地走到那扇开着的窗户跟前，手里紧握着那把手枪。

轻微的脚步声是从露台传来的吗？不——是他的幻觉。他紧紧地攥着手枪，站在那儿侧耳倾听……

远处传来两声报时的声音。

第十九章 邦德尔的冒险

邦德尔·布伦特是个足智多谋的女孩，而且想象力丰富。她早就知道比尔或者吉米会反对她参加晚上可能有危险的行动。邦德尔不想把时间浪费在争辩之上，她已经作出了自己的计划和安排。就在吃晚餐之前，她从卧室窗户向外瞥了一眼，这一瞥令她很满意。她早就知道在双足飞龙教堂灰色的外墙上爬满了常春藤，而她所处房间外的常青藤尤其牢固。对她这样的运动好手来说，攀爬不会有丝毫的障碍。

目前来看，对于比尔和吉米的安排，她还找不到任何瑕疵。不过她觉得他们这么做还不够。但她没有把这话说出来，而是打算亲自去处理。总的来说，既然吉米和比尔关注里面，那么邦德尔就把注意力放在外面。

她欣然接受了比尔和吉米指派给她的无足轻重的角色，但话虽这么说，她还是有些瞧不起这两个大男人，纳闷他们怎么这么容易被糊弄。比尔嘛，从来就没有人觉得他脑子特别聪明，但他至少了解邦德尔的为人，或者说应该了解。而吉米·塞西杰虽然跟她不是很熟，但也不至于蠢到以为她这么容易就可以被打发。

一回到自己的房间，邦德尔便迅速开始行动。首先，她把晚礼服和其他一些服饰脱掉，然后，这么说吧，她又从胸衣开始穿起。邦德尔没有把自己的女仆带来，所以这身装扮完全得靠自己。要不然，那个不了解情况的法国女仆可能会奇怪，纳闷她为什么带了马裤却没有带别的骑马用的东西。

穿好马裤、胶底运动鞋和一件深色的套衫，邦德尔做好了应付不测的准备。她看了看时间，才十二点半，还太早。不管会发生什么事，也得再过一段时间，得等到所有的人都睡着才行。邦德尔把行动时间设定在一点半。

她关掉灯，在窗户旁坐下来耐心地等着。一点半一到，她便站起身

来，推开窗子，一条腿跨过了窗台。这是一个不错的夜晚，空气凉凉的，四周一片寂静，有星光但没有月亮。

她很轻易就爬下来了。小时候邦德尔就喜欢和她的两个姐妹在烟囱别墅的花园里乱跑乱闹，攀爬起来都像猫儿一样灵巧。邦德尔来到一个花坛旁，稍微有点气喘吁吁，不过哪儿也没伤着。

她停下来思忖了一会儿。她知道航空部长和他的秘书住在西边，也就是邦德尔现在站的位置的对面。房子的南边和西边之间有一个露台，这个露台延伸到一个有围墙围着的果园边。

邦德尔悄悄地从花坛走出来，拐过墙角，到了南端那个露台起始的位置。她悄无声息地顺着露台往前走，身子隐藏在屋子投下的阴影里。但当她走到第二个拐角时，吓了一跳。她发现有个人正站在那里，显然想截住她的去路。

她立刻就认出了他。

“巴特尔警司！您把我吓坏了！”

“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警司乐呵呵地说道。

邦德尔打量着他。和前几次一样，这一次她又吃惊地发现他几乎没有多少伪装。他身材魁梧壮实，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不知为什么，他英国人的味道十足，但有一点邦德尔十分肯定，那就是巴特尔警司绝对不是傻瓜。

“您为什么在这儿？”她压低了嗓音问道。

“只是来看看，”巴特尔答道，“是不是有不该来的人来。”

“噢！”邦德尔听了大吃一惊。

“比如说你，艾琳小姐。我想你大概不常在这个时候出来散步吧。”

“您的意思是，”邦德尔吞吞吐吐地说道，“要我回去？”

巴特尔警司肯定地点了点头。

“你很聪明，艾琳小姐。正是这个意思。你是……呃……从房门出来的，还是翻窗户出来的？”

“窗户。顺着那根常春藤爬下来不费什么事儿。”

巴特尔警司若有所思地抬头看了看那根常春藤。

“嗯，”他答道，“应该不难。”

“您要我回去？”邦德尔问道，“我可不想回去，我还想到西边的露台上走走。”

“也许这么想的人不只你一个。”巴特尔答道。

“您在这儿，没有人看不到的。”邦德尔有些怨恨地说道。

一听此话，警司反倒有点高兴。

“我希望他们不会看不到，”他答道，“免得不愉快。这是我的座右铭。对不起，艾琳小姐，我想你该回去睡觉了。”

他说得很坚定，没有一丝商量的余地。邦德尔怏怏地转身往回走。当她顺着常春藤爬到一半时，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手一松差点儿摔了下去。

难道巴特尔警司在怀疑她？

好像是这么回事——没错，他那副样子有点儿像是针对自己。她继续往上爬，跨过窗台回到自己的房间，她不禁笑了起来。真想不到那个实心眼的警司竟然会怀疑她！

虽然邦德尔服从了巴特尔的命令回到自己的房间，但她根本就不想上床去睡觉。而且，她也不认为巴特尔真的希望她那么做。他可不是一个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空抱幻想的人。况且，在有可能发生紧张刺激的事情时，要邦德尔老老实实地待在一边袖手旁观，这完全办不到。

她瞥了一眼手表，差十分两点。她犹豫了一会儿，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一点声音也没有，四周一片寂静。她蹑手蹑脚地沿着走廊往前走

去。

她停了一下，好像听见某处的地板发出了咯吱声，但随后她确信是自己听错了，于是又接着往前走。此刻她来到了主走廊，打算转去西边。当她来到西边走廊和主走廊的接合处时，她小心地四下瞅了瞅，目瞪口呆。

监视哨位上空无一人。吉米·塞西杰不在那儿。

邦德尔一头雾水。出了什么事？为什么吉米擅离职守？这意味着什么？

就在这时，她听见一只钟敲了两下。

她仍然一动不动地站着，琢磨下一步该怎么办才好。这时她的心猛然一动，身子几乎要跳起来了。

特伦斯·奥罗克房间的门把手正在缓缓地转动着。

邦德尔目不转睛，看得入了神。但是房门并没有打开，相反，门把手又缓缓地转回到原来的位置。这意味着什么？

突然，邦德尔拿定了主意。

吉米为什么不在监视的位置？她必须找到比尔。

邦德尔迅速地沿原路返回，几乎没有发出声响。此时她也顾不上什么礼貌，一头闯进了比尔的房间。

“比尔，快醒醒！哎，快起来！”

她压低嗓音急切地喊道，但没有听到丝毫反应。

“比尔！”邦德尔低声叫道。

她不耐烦地打开了灯，一下子目瞪口呆。

房间里没人，里面的床也根本没有人睡过。

比尔到哪儿去了？

突然，她松了口气。这不是比尔的房间。椅子上搭着一件考究的长睡衣，梳妆台上摆放着女人用的一些小饰件，另一把椅子上胡乱地堆着一件黑色丝绒晚礼服——原来，匆忙之中她走错了门。这是拉兹基伯爵夫人的房间。

可是伯爵夫人又到哪儿去了？

就在邦德尔百思不得其解之时，夜晚的寂静突然被打破了。

下面传来一阵乱哄哄的声音。邦德尔立即从伯爵夫人的房间冲出来，直奔楼梯跑下去。声音是从藏书室传出来的——是打翻椅子发出的撞击声。

邦德尔咚咚地敲打着房门，不过没用。门被锁上了。但她能清楚地听见里面传来搏斗声——气喘吁吁的扭打声，粗野的咒骂声，偶尔还听见被顺手抄起当做武器的轻便家具发出的撞击声。

随后一连传来两声枪响，清脆、不祥的枪声彻底打破了夜晚的宁静。

第二十章 洛兰的冒险

洛兰·韦德从床上坐起来打开了灯，此时正好差十分一点。九点半她就早早上床睡了。幸亏她有一项很有用的本事，能够想什么时候醒来就一定会醒来，所以她能够尽情地享受几个小时的好觉。

还有两条狗跟她一起睡在房间里，此时其中一条抬起头来，眼里露出探询的神情。

“安静，勒切尔。”听洛兰这么一说，那条大狗就乖乖地垂下头来，眯起双眼看着她。

邦德尔确实曾经怀疑过洛兰·韦德的顺从，但那短暂的怀疑很快就过去了。洛兰表现得十分通情达理，情愿置身事外。

然而，如果你细细打量这个女孩子的脸，你就会发现她那小巧的下巴和紧闭的双唇流露出一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坚强意志。

洛兰下了床，穿上一套花呢衣裙，然后把一只手电筒放进上衣的口袋里。接着，她拉开梳妆台的抽屉，拿出一把象牙手柄的小手枪——外表看上去就像是一把玩具手枪，是前一天她在哈罗斯买的。她很喜欢这把枪。

她最后扫视了一遍房间，看是不是忘记了什么。这时，那条大狗站起来朝她走来，摇着尾巴，以乞求的目光抬头看着她。

洛兰摇了摇头。

“不行，勒切尔。不能去，我不能带你去。你得待在这儿，乖！”

她俯身吻了吻大狗的脑袋，命令它躺回到地毯上，然后悄无声息地溜出房门，顺手又把门关上。

她从一个边门走到车库，跨进早已经准备好的那辆双座跑车。车库前是一个斜坡，她让汽车静静地滑下去，直到离房子有一段距离才发动引擎。然后她看了看手表，踩下了油门。

她把汽车停在一个早就观察好的隐蔽处。那一段的篱笆上有一个缺口，她很容易就可以钻进去。几分钟之后，身上沾了些泥巴的洛兰就已经站在双足飞龙教堂的庭院里。

她尽可能不声不响地朝那幢庄严的爬满常春藤的建筑走去。远处的报时钟传来两声响动。

接近露台时，洛兰的心跳得越来越快了。附近没有人，一片死寂，一切似乎很宁静。她上了露台，站在那儿，四下看了看。

突然，冷不防有一样东西从天而降，扑通一声差点砸在了她的脚上。洛兰俯身把它捡起来，是一个棕色的纸包，包得很松。洛兰把它拿在手里，抬头向上看去。

在她的头顶上是一扇敞开的窗户，她看到有一条腿跨出窗台，然后一个人顺着常春藤往下爬。

洛兰没有迟疑，手里紧紧攥住那个棕色的纸包，拔腿就跑。

她的身后突然响起打斗声。一个粗哑的声音叫道：“放开我！”另一个声音她很熟悉：“先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嗯，你说还是不说？”

洛兰仍然一个劲地跑着，简直是惊慌失措地乱跑。刚跑到露台的拐角处，她就一头栽进了一个身材魁梧、体格强壮的男人的怀里。

“别怕，别怕。”巴特尔警司和蔼地说道。

洛兰挣扎着叫道：

“噢，快……噢，快！他们打起来了。噢，赶快！”

只听见一声尖厉的枪响——接着又是一声。

巴特尔警司抬腿便跑，洛兰紧跟其后。他们绕回露台的拐角，直奔

藏书室窗外。窗户大开着。

巴特尔弯下腰，打开了手电筒。洛兰紧贴在他身后，抬眼从他的肩膀朝前望去，她发出了一声抽噎。

只见吉米·塞西杰倒在窗槛上，身子下好像是一摊血。他的右臂垂下来，姿势很奇怪。

洛兰尖叫了一声。

“他死了，”她哀号道，“噢，吉米……吉米……他死了！”

“好了，好了，”巴特尔警司安慰道，“别大哭小叫了。这个年轻人没死，我敢肯定。你去找找有没有开关，把灯打开。”

洛兰照办了。她跌跌撞撞地走到门边找到了开关，打开了灯，房间里顿时一片明亮。巴特尔警司松了一口气。

“没事……只是右臂中枪，失血过多昏过去了。过来帮我一下。”

这时门外传来重重的敲门声，还夹杂着七嘴八舌的探问声、劝诫声和质问声。

洛兰看着房门，不知如何是好。

“我要不要……”

“别急，”巴特尔说道，“等下再让他们进来。你先过来帮我一下。”

洛兰顺从地走过来。警司掏出一块干净的大手帕，麻利地给吉米包扎手臂。洛兰在一旁帮忙。

“他不会有事的，”警司说道，“不用担心。这些年轻人命长着呢，就跟九命猫一样。也不是因为失血过多昏过去的，一定是摔倒时碰到了头。”

外面的敲门声越来越响。乔治·洛马克斯扯着嗓门，高声叫道：

“谁在里面？马上开门！”

巴特尔警司叹了口气。

“看来不开门是不行了，”他说道，“真遗憾。”

他飞快地四下扫了一眼，查看四周的情况。

吉米的身旁有一把自动手枪。警司小心翼翼地把它捡起来，仔细地检视了一番。他嘀咕了一句，把枪放在桌子上。接着他走到对面把门打开了。

一下子有好几个人拥进房间。大家几乎异口同声。气急败坏的乔治·洛马克斯结结巴巴地问道：

“这……这……这是怎么回事？啊！是你，警司。出了什么事？我说……出……出了什么事？”

比尔·埃弗斯利只说了一句：“天哪！吉米老弟！”然后瞪大了眼睛，无言地盯着瘫软在地的躯体。

身穿紫色华丽晨衣的库特夫人叫道：“可怜的孩子！”然后快步从巴特尔警司身旁走过去，像母亲般地俯身蹲下来，查看倒在地上的吉米。

邦德尔说了一句：“洛兰！”

赫尔·埃伯哈德先生用德语说道：“天哪！”然后又嘟囔了几句。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叫道：“天哪，这是怎么回事？”

一个女仆说了一句：“看，那儿有血！”然后激动地尖叫起来。

一个听差叫道：“天哪！”

管家说道：“好了，别在这里凑热闹！”然后挥挥手把仆人们赶跑了，他的样子比几分钟之前要勇敢得多。

能干的鲁珀特·贝特曼先生对乔治说道：“要不要把这些人支走，先

生？”

接着，所有的人都换了一种语气。

“真是不可思议！”乔治·洛马克斯说道，“巴特尔，究竟怎么回事？”

巴特尔看了他一眼，乔治这才恢复了往常的谨慎。

“好了，”他一边朝门口走去，一边说道，“大家都请回去休息吧。只是……呃……小意外。”巴特尔警司轻松地接了一句，“一点……呃……一点小意外。要是大家都回去休息，我将不胜感激。”

显然没有人愿意离开。

“库特夫人……请……”

“可怜的孩子。”库特夫人以慈母的口吻说道。

她很不情愿地站了起来。就在这时，吉米动了动，坐了起来。“哎呀！”他迷迷糊糊地咕哝道，“怎么啦？”

他茫然地四下看了一会儿，眼神不再呆滞了。

“抓到他了吗？”他急切地问道。

“抓到谁？”

“那个人，顺着常春藤爬下去的那个人。当时我在窗子那边揪住了他，然后就打起来……”

“可恶的飞贼，”库特夫人说道，“可怜的孩子。”

吉米环顾四周。

“哎呀……恐怕……呃……把这里搞得一团糟了。那家伙力大如牛，我们扭来扭去在房间里转了好几圈。”

他说的显然没错，房间里十二英尺范围内所有轻便、易碎的东西都

被打碎了。

“后来呢？”

此时吉米只顾着四下巡视，像是在找东西。

“我的利奥波特呢？那把枪管烤蓝的自动手枪呢？”

巴特尔指了指桌上的手枪。

“是你的吗，塞西杰先生？”

“对。是我的利奥波特。开了几枪？”

“一枪。”

吉米显得很懊恼。

“利奥波特太让我失望了，”他咕哝道，“可能是我扣扳机扣得不对，照道理它应该连续发射。”

“谁先开的枪？”

“恐怕是我，”吉米答道，“当时那个家伙突然从我手里挣脱了，我见他想跳窗逃跑，于是就扣了扳机。他跨过窗户时转身也朝我开枪……唉，看来我还是输了。”

他遗憾地摸了摸脑袋。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突然警觉了起来。

“他是爬常春藤逃走的？天哪，洛马克斯，他们该不会偷走了……”

他冲了出去。不知为什么，大家都没有开口说话。几分钟之后，斯坦利爵士回来了。他胖嘟嘟的圆脸上一片惨白。

“我的天哪，巴特尔，”他说道，“被他们偷走了。奥罗克睡得死死的……多半被下了药。我叫不醒他。那些文件不见了。”

第二十一章 配方失而复得

“我的天啊！”赫尔·埃伯哈德先生用德语低声叫道。他已经面如土色。

乔治转向巴特尔，一脸责备。

“是真的吗，巴特尔？我可是让你全权负责的呀。”

警司那稳如泰山的品格此时表露无遗，他脸上的肌肉纹丝不动。

“好马也有失蹄的时候，先生。”他平静地说道。

“那么你是说……你的意思是……文件真的丢了？”

但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巴特尔摇了摇头。

“不，不，洛马克斯先生，没你想的那么糟。一切都很好。不过这可不是我的功劳，你得谢谢这位小姐。”

他指了指洛兰，洛兰则吃惊地注视着他。巴特尔朝她走去，轻轻取下她仍然死死攥在手里的那个棕色纸包。

“洛马克斯先生，我想，”他说道，“这里面有你想要的东西。”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的手脚比乔治还快，他一把抓过纸包撕开，急不可待地查看。之后，他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双眉也舒展开来。埃伯哈德猛地一把夺过来，把他冥思苦想弄出来的东西紧紧地贴在胸口，嘴里吐出一串德语。

迪格比爵士转向洛兰，热情地握住了她的手。

“亲爱的小姐，”他说道，“谢谢你，太谢谢你了。”

“是，衷心感谢，”乔治开口说道，“不过我……呃……”

他有些迷惑地顿了顿，瞪大眼睛看着这位完全陌生的年轻小姐。洛兰求助地看着吉米，于是吉米走上前来作了介绍。

“哦……这位是韦德小组，”吉米说道，“格里·韦德的妹妹。”

“真的，”乔治热情地和她握手，“亲爱的韦德小姐，我必须向你表示衷心的感激。只是抱歉，我不太明白……”

他有意顿了顿，但在场的四个人觉得要解释清楚不是那么容易。幸亏巴特尔警司解了围。

“也许等会儿再谈比较好，先生。”他机智地提议道。

效率向来很高的贝特曼先生更是岔开了话题。

“是不是要派个人去照顾一下奥罗克？先生，您不觉得要请个医生来吗？”

“当然要请，”乔治赶忙答道，“当然要请。真是太粗心了，怎么没早点想到呢？”他看了看比尔。“快去给卡特赖特医生打电话，请他过来。另外暗示一下，如果可能的话……呃……叫他不要声张。”

比尔依言离开了房间。

“我跟你一起上楼去，迪格比，”乔治说道，“也许能做些什么……也许该采取一些措施……同时等待医生过来。”

他有些茫然地看着鲁珀特·贝特曼。是金子总有发光的时候，此刻真正驾驭局面的正是黑猩猩。

“要我跟您一块儿上去吗，先生？”

乔治接受了他的提议，同时大大地松了口气。他觉得这是一个他可以信赖的人。他体验到了对贝特曼先生办事能力完全信赖的感觉，凡是接触过这位优秀年轻人的人都会有这种感觉。

于是，三个人一同走出房间。库特夫人充满感情地小声咕哝了一句：“可怜的孩子，也许我可以做点什么……”然后也匆匆地跟了出去。

“真是个慈母心肠的女人，”警司若有所思地说道，“很有母爱。我在想……”

其他三个人好奇地看着他。

“我在想，”巴特尔警司慢条斯理地说道，“奥斯瓦德·库特爵士会在哪里。”

“噢！”洛兰倒吸了一口凉气，“您觉得他被人谋害了？”

巴特尔不无责备地冲她摇了摇头。

“没那么夸张，”他说道，“不……我倒觉得……”

他话说了半截又停住了，歪了歪脑袋，竖起耳朵倾听，同时举起大手示意大家安静。

旋即，大家都听到了——外面露台上传来的由远及近的脚步声。脚步声很清晰，走路的人丝毫没有怕人听见的意思。紧接着，窗口出现了一个块头很大的身影，那个大个子停住了脚步，站在那儿凝视着他们，给人一种奇怪的居高临下的感觉。

此人正是奥斯瓦德爵士，他的目光慢慢地从一个人移向另一个人，锐利的眼神不放过一丝细节。吉米的手臂做了简单的包扎；邦德尔的装扮一反常态；还有一个不认识的洛兰。他的目光最后落在了巴特尔的身上。他声音清脆响亮地说道：

“出什么事了，警官？”

“盗窃未遂，先生。”

“未遂……啊？”

“多亏了这位年轻的小姐，韦德小姐，小偷才没把它偷走。”

“啊！”他又叫了一句，审视才告结束。

“那么，警官，这个该怎么解释？”

他亮出一把小巧的毛瑟手枪，一只手小心翼翼地捏住了枪柄。

“您是在哪儿找到的，奥斯瓦德爵士？”

“在外面的草坪上。肯定是某个小偷在逃跑时掉下的。我很小心地把它拿来了，希望你检查一下上面有没有指纹。”

“您想得真周到，奥斯瓦德爵士。”巴特尔说道。

他同样很小心地接过那把手枪，然后把它放在桌子上——就放在吉米的柯尔特式自动手枪旁边。

“好了，如果你愿意的话，”奥斯瓦德爵士说道，“我想听听事情的经过。”

巴特尔警司简单叙述了前后经过。奥斯瓦德爵士若有所思地皱起了眉头。

“我明白了，”他厉声说道，“打伤塞西杰先生之后，那个人拔腿就跑，跑的时候又把枪扔掉。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没有人去追。”

“我们是听了塞西杰先生的讲述之后才知道有人逃跑。”巴特尔警司冷冷地说道。

“你没有……呃……在绕过露台拐角时……没有瞧见有人逃跑？”

“没有，我大概慢了四十秒钟。今天晚上没有月亮，他一离开露台就看不见了。他肯定是一开完枪就跳下去逃走了。”

“嗯，”奥斯瓦德爵士说道，“我还是觉得应该安排人手去搜查一下。应该有人站岗……”

“庭院里有我三个手下。”警司平静地说道。

“噢！”奥斯瓦德爵士似乎有点吃惊。

“我吩咐他们一定要逮住任何想逃离庭院的人。”

“可是……他们还没有逮到？”

“还没有逮到。”巴特尔面色凝重地表示肯定。

奥斯瓦德爵士看着他，好像觉得巴特尔话里有话。他厉声说道：

“你没有对我有所隐瞒吧，巴特尔警司？”

“我说的全是实情，奥斯瓦德爵士。不过我心里想的是另外一码事。我有一些古怪的想法……不过在没有证实之前，说出来也没有用。”

“可是，”奥斯瓦德爵士慢条斯理地说道，“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想的，巴特尔警司。”

“首先，先生，这儿的常春藤太多了……对不起，先生，您的外套上就有一些……没错，实在是太多了。这让事情变得复杂。”

奥斯瓦德爵士瞪着他，正琢磨着该怎么回答，这时贝特曼先生进来了。

“噢，您在这儿呀，奥斯瓦德爵士。见到您真高兴。库特夫人刚刚才发现您不见了……而且她坚持说您肯定是被飞贼杀害了。奥斯瓦德爵士，我真的认为您最好马上去见见她。她都快急死了。”

“玛丽亚真是个不可思议的蠢女人，”奥斯瓦德爵士说道，“我怎么会被谋害！带我去，贝特曼。”

他跟着他的秘书离开了房间。

“真是个非常能干的小伙子，”巴特尔看着他们的背影说道，“他叫什么……贝特曼？”

吉米点了点头。

“鲁珀特·贝特曼，”他说道，“大家都叫他黑猩猩。我以前和他是同学。”

“是吗？有意思，塞西杰先生。以前你怎么看他？”

“哦，以前他就是一头蠢驴。”

“我倒真没想到以前他是一头蠢驴。”巴特尔客气地说道。

“噢，您明白我的意思。他当然并不蠢，脑子好得很呢，而且读书用功刻苦。但就是认真得要命，一点幽默感都没有。”

“啊！”巴特尔警司答道，“真遗憾，缺乏幽默感的人往往太把自己当回事……而且会埋下祸根。”

“很难想象黑猩猩会闯祸，”吉米说道，“目前为止他一直混得相当好……深得老库特的器重，看来会一辈子当他的秘书。”

“巴特尔警司！”邦德尔唤道。

“什么事，艾琳小姐？”

“奥斯瓦德爵士没有说起过深更半夜他为什么在花园里闲逛，您不觉得奇怪吗？”

“哦！”巴特尔答道，“他是个大人物……大人物总是很精明，是不会主动解释的——动不动就解释或找借口向来就是软弱的表现。奥斯瓦德爵士明白，我也明白。他怎么会过来解释和道歉呢——那就不是他了。他只会大摇大摆地走进来责备我一顿。奥斯瓦德爵士，他是个大人物。”

警司这番话充满了钦佩之情，于是邦德尔也就不再往下说了。

“好了，”巴特尔警司目光炯炯地四下扫了一眼，“既然大家都是朋友……我想请韦德小姐解释一下，为什么不早不晚恰恰在那个时候出现在现场。”

“她应该羞愧才对，”吉米说，“把我们都耍了。”

“为什么我就该袖手旁观？”洛兰激动地叫道，“从一开始我就不想……那天在你家，你们俩要我最好是乖乖地待在家里远离危险，当时我虽然什么都没说，但已经打定了主意。”

“我当时就半信半疑，”邦德尔说道，“你顺从得出奇。我早该知道你下定决心了。”

“我还以为你很讲道理。”吉米·塞西杰说。

“你竟会这么想，亲爱的吉米，”洛兰说道，“要骗你真是太容易了。”

“谢谢你抬举，”吉米说道，“接着说吧，别介意我。”

“当你打电话跟我说可能有危险时，我就越发下定了决心，”洛兰继续说道，“我去哈罗斯买了一把手枪。瞧。”

她掏出了那把精致的武器，巴特尔警司从她手里接过来，仔细地看了看。

“真是一个小得要命的玩意儿，韦德小姐，”他说道，“你拿它……呃……练过枪法吗？”

“一次也没有，”洛兰答道。“不过要是带在身上……嗯，它会给我安全感。”

“说得没错。”巴特尔一本正经地说道。

“我是想到这里来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我把车停在路边，翻过篱笆，爬上露台，正四下打量……扑通一声……有一样东西正好落在我的脚边，我就把它捡起来，然后瞧了瞧，想搞清楚是从什么地方掉下来的。然后，我就看到那个人顺着常春藤爬下来，于是我赶快跑开了。”

“正是这样，”巴特尔说，“对了，韦德小姐，你能不能描述一下那个人的长相？”

女孩摇了摇头。

“太暗了，看不清楚。我想他是个大个子……其他就不好说了。”

“现在轮到你了，塞西杰先生。”巴特尔转向他，“你跟他扭打过……能跟我说说吗？”

“他是个力大如牛的家伙……我只说得上这些。我掐住他的喉咙时，他还哑着嗓子吼了几声，好像是‘放开我，老爷’之类的话。”

“这么说是个没怎么读过书的人？”

“是的，我猜是吧。他说起话来像是没什么文化。”

“那个纸包我还是不太明白，”洛兰插嘴问道，“他干嘛要扔下来？是因为拿着它不方便往下爬吗？”

“不是，”巴特尔答道，“我的看法完全不同。韦德小姐，那个纸包是故意扔给你的……我相信是这样的。”

“给我？”

“应该说……扔给接应的人。”

“事情越搞越大了啊。”吉米说道。

“塞西杰先生，你进来时有没有开过灯？”“开过。”

“里面是不是没人？”

“一个人也没有。”

“但是之前你听见了有人在这里走动？”

“没错。”

“然后，你在查看好窗户之后，又把灯关掉，再把门锁上？”

吉米点了点头。

巴特尔警司缓缓地环视四周，他的目光停在了书架旁的一扇西班牙皮革屏风之上。

他快步走上前去，朝屏风后瞧了瞧。

突然，他大叫了一声，三个年轻人赶忙围拢过来。

只见拉兹基伯爵夫人不省人事地蜷缩在地上。

第二十二章 拉兹基伯爵夫人的故事

伯爵夫人苏醒过来的过程跟吉米·塞西杰很不一样。不仅时间更长，而且要精彩得多。

“精彩”是邦德尔的说法。她一直在旁边热心地帮忙照料——主要是帮着浇冷水——伯爵夫人很快就有了反应，把那只苍白无力不知所措的小手从额头挪开，嘴里有气无力地呻吟着。

就在这时，打完电话请好医生的比尔匆匆忙忙地走进来，一进来就开始丢人现眼——在邦德尔看来。

他俯下身子守在伯爵夫人身旁，脸上满是焦虑和关心，嘴里冒出一连串的傻话：

“嗨，伯爵夫人，会好起来的，真的会好起来的。别说话，这样对您不好。好好躺着，您很快就会好的。您会完全恢复过来的。等您完全好了再说，别急，慢慢来。好好躺着，闭上眼睛，很快您就会记起来的。再喝口水。喝点白兰地，对了，来点白兰地。邦德尔，你不觉得来点白兰地……”

“看在老天的分儿上，比尔，让她静一静吧，”邦德尔恼火地说道，“她会没事的。”

然后她老练地用手指往伯爵夫人优雅的脸庞上弹了许多冷水。

伯爵夫人的身子往后缩了缩，坐了起来。她比刚才要清醒多了。

“啊！”她咕哝道，“我还活着。是，我还活着。”

“慢慢来，”比尔说道，“等您觉得好些了再说话。”

伯爵夫人稍微紧了紧身上那件非常透明的睡袍。

“我活过来了，”她咕哝道，“对，我又活过来了。”

她看了看围在自己身边的这几个人。在这些充满关切的面孔中，也许有一张让她看出了冷漠和无情，但不管怎样，她还是冲着那张明显带有异样情绪的脸笑了笑。

“哦，我的大个子英国人，”她非常温柔地说道，“别担心，我没事儿。”

“噢！确定吗？”比尔急切地问道。

“十分确定。”她冲他微微一笑，“我们匈牙利人，有着钢铁般的意志。”

比尔的脸上明显流露出如释重负的表情，但紧接着又浮现出一股痴痴的神情。邦德尔看在眼里，真想踢他一脚。

“喝点水吧。”她冷冷地说道。

伯爵夫人不想喝水。于是，吉米换了一种更体贴的语气，建议这位落难美女喝一杯鸡尾酒。伯爵夫人欣然接受。喝完鸡尾酒，她又四下打量一番，这一次目光有神多了。

“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她强烈地要求道。

“我们还指望您能告诉我们呢。”巴特尔警司说道。

伯爵夫人目光锐利地看着他，好像这才发现有这么一个一言不发的大个子。

“我去过你的房间，”邦德尔说道，“床上没有睡过人，而且你也不在。”

她没有说下去——只是用责备的目光看着伯爵夫人。伯爵夫人闭上眼睛，缓缓地点了点头。

“对了，对了，我全记起来了。噢，太可怕了！”她打了个哆嗦，“要我告诉你们吗？”

巴特尔警司说道："如果您愿意的话。"

话音未落，比尔却说道："要是您觉得没力气的话，您可以不说。"

伯爵夫人看了看巴特尔，又看了看比尔，最终警司眼中不动声色却非常锐利的目光占了上风。

"我睡不着，"伯爵夫人开口说道，"这幢房子……让我压抑。这么说吧，让我坐卧不安，就好像热锅上的蚂蚁。带着这种心情，要想好好睡觉是不可能的。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还看了一会儿书。可是房间里的书也不是很有趣，我想下来找点更有意思的书看看。"

"这是很自然的事。"比尔说道。

"这是很常见的事，我相信。"巴特尔也说道。

"一想到这个，我就马上下楼了。整幢房子非常安静……"

"对不起，"警司插了一句，"您能不能告诉我当时是什么时间？"

"我从来就不知道时间。"伯爵夫人郑重地说道，接着又开始讲述她的遭遇，"整幢房子非常安静，连小老鼠跑动的声音都听得见，如果真有小老鼠的话。我从楼梯上走下来……脚步非常轻……"

"非常轻？"

"当然，我不想吵醒别人，"伯爵夫人不无责备地说道，"进来后我走到这个拐角，想在书架上找一本合适的书来读。"

"那自然是开了灯吧？"

"没有，我没开灯。我随身带了个小手电筒。借着小手电筒的光亮，我在书架上找书。"

"哦！"警司说道。

"突然，"伯爵夫人像在演戏一样接着说道，"我听见了声音，一个鬼鬼祟祟的声音，一个蹑手蹑脚的脚步声。我关掉手电筒，侧耳倾听。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鬼鬼祟祟、令人恐怖的脚步声。我缩起身子躲在屏风的后面。又过了一分钟，门开了，灯也打开了。那人……那个小偷进了房间。”

“对，听我说……”塞西杰先生正要开口说话。

一只大脚踩了他一下，吉米明白了巴特尔警司的暗示，于是闭上了嘴。

“我差点被吓死了，”伯爵夫人接着说道，“我尽量不出声。那人站在那儿停了一会儿，听了听动静。然后，依然拖着那鬼鬼祟祟令人恐怖的脚步……”

吉米又一次张开嘴巴想提出异议，但又一次把嘴闭上了。

“……他走到窗户旁，朝外面张望了一下。在那儿他又停了一两分钟，然后又走了回来，把灯关掉，锁上了门。我吓坏了。黑灯瞎火的，他在这里蹑手蹑脚地到处走动。啊！真是太可怕了。要是他碰到我该怎么办啊！又过了一分钟，我听见他又摸到窗户边上，然后就没动静了。我想他也许从窗户出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我再也没有听见任何动静，我几乎肯定他已经从窗户出去了，真的。就在我准备打开手电找书的那一刹那……说时迟那时快……就出事了。”

“什么事？”

“哦！太可怕了……我永远……永远……也忘不了！两个男人在拼死搏斗。哦，真是太可怕了！他们扭成一团，拽来拽去，周围的家具都被打碎了。我好像还听到了一声女人的尖叫……不过不是在里面，而是在房间外面的某个地方。那个罪犯嗓音粗哑，与其说他是在说话，还不如说是在哇哇乱叫。他一个劲地说‘放开我……放开我’。另外一个是位绅士，说话的腔调一听就知道是个文雅的英国人。”

吉米显得很得意。

“他主要是……动口。”伯爵夫人说道。

“很明显是一位绅士。”巴特尔警司说道。

“再后来，”伯爵夫人接着说道，“就是一道亮光和一声枪响。子弹打在了我身旁的书架上。我……我想我肯定是昏过去了。”

她抬头看了看比尔。比尔握住她的手，轻轻地拍着。

“上帝，小可怜，”他说道，“你真是受苦了。”

“白痴。”邦德尔心里暗自骂道。

巴特尔警司不声不响地快步走到屏风右边的那个书架旁。他俯身在地上找了找，很快，他就捡起了一样东西。

“不是子弹，伯爵夫人，”他说道，“是弹壳。你开枪时站在什么地方，塞西杰先生？”

吉米走到窗口的一个位置上。

“差不多是在这儿。”

巴特尔警司也走到那个位置上。

“不错，”他表示同意，“弹壳应该是往后弹的。这是点四五手枪子弹。我相信伯爵夫人在黑暗中误以为它是一颗子弹。这个弹壳击中了离她约一英尺的书架，弹头则擦着窗框飞出去了，明天我们会在外面找到的……除非它正好打中了那个人，让他给带跑了。”

吉米懊恼地摇了摇头。

“利奥波特恐怕是得不到这份荣誉了。”他不快地说道。

伯爵夫人用殷勤目光打量着他。

“你的胳膊！”她惊叫，“都包扎起来了！这么说是你……”

吉米假模假样地朝她鞠了一躬。

“很高兴我有一副文雅的英国人的嗓音，”他说道，“我可以向您保证，要是我怀疑当时有一位女士在场，我绝对不会说那些粗话。”

“其实我完全听不懂，”伯爵夫人赶忙解释，“虽然小时候我有一个教英文的家庭女教师……”

“她不可能教你那些东西的，”吉米表示赞同，“她肯定是教你一直用你叔叔的钢笔写写字，或者学会怎么用园丁侄女的雨伞之类的。我知道那一套。”

“可是，究竟出了什么事？”伯爵夫人问道，“我很想知道。我要知道出了什么事。”

一时之间，大家都没有说话，每个人都看着巴特尔警司。

“很简单，”巴特尔轻描淡写地说道，“盗窃未遂。有人从斯坦利·迪格比爵士那里偷走了一些政治性文件。窃贼们差一点就得手了，幸亏这位年轻的小姐，”他指了指洛兰，“最后他们没有得逞。”

伯爵夫人瞥了那个女孩一眼——眼神有些古怪。

“幸亏。”她冷冷地说道。

“她恰好在那儿，太巧了。”巴特尔警司微笑着说道。

伯爵夫人微微叹了口气，又半闭上眼睛。

“真荒唐，不过我还是觉得虚弱极了。”她喃喃地说道。

“那当然，”比尔说道，“我扶您上楼去。邦德尔会陪着您的。”

“艾琳小姐真是好心，”伯爵夫人说道，“不过我想一个人待一会儿。我真的好了。要不你扶我上楼梯吧？”

她站起身来，紧靠在比尔伸过来的胳膊上，走出了房间。邦德尔一直跟到了大厅，但伯爵夫人反复说自己没事了，而且语气有些尖刻，于是邦德尔索性就不跟上去了。

但是，当她站在那儿目送比尔搀扶着伯爵夫人慢慢上楼时，她机警的目光一下子呆住了。我们在前面说过了，伯爵夫人的那件睡袍很薄，就像蝉翼般的一层橘黄色薄纱。透过睡袍，邦德尔分明看见她的右肩胛

骨下长有一颗小黑痣。

邦德尔惊得倒吸一口凉气，猛然一转身，正好碰上从藏书室出来的巴特尔警司。吉米和洛兰则走在前头。

“好啦，”巴特尔说道，“我已经把窗户关好了，还会派一个人在外面值班。这道门我要锁上，钥匙也要拿走。早上我们再进行法国人所说的罪案重现……哦，艾琳小姐，有什么事吗？”

“巴特尔警司，我必须跟您谈谈……现在就谈。”

“为什么，当然可以，我……”

这时乔治·洛马克斯突然冒了出来，旁边是卡特赖特医生。

“啊，原来你在这儿呀，巴特尔。奥罗克先生没事了，你可以放心了。”

“我从来就不觉得奥罗克先生会有什么事。”巴特尔答道。

“给他打了一针，”医生说道，“早上他就会醒来的。也许会有些头痛，也许头痛也不会有。好了，年轻人，我们来看看你的枪伤吧。”

“来吧，护士小姐，”吉米对洛兰说道，“过来端端盘子，要不就帮忙抓牢我的手。来看看坚强的人是怎么挣扎的。这套路数你该懂的吧。”

吉米、洛兰和医生一道走开了。巴特尔警司被乔治拉住说个不停，邦德尔则在一旁焦灼不安地瞅着。

巴特尔耐心地听着，乔治的长篇大论好不容易才告一段落，他迅速抓住这个空档打算脱身。

“先生，我可不可以跟斯坦利爵士单独谈谈？就在那边的小书房里。”

“当然可以，”乔治答道，“当然可以。我这就去把他叫来。”

他又急急忙忙地上了楼。旋即，巴特尔把邦德尔拉进客厅，并关上了门。

“好了，艾琳小姐，什么事？”

“我长话短说……不过事情又长又复杂。”

邦德尔尽可能简要地把她如何进入七面钟俱乐部以及后来的冒险经历讲述了一遍。听邦德尔讲完，巴特尔警司长长地吸了口气。他的脸上第一次浮现出不再是木然的表情。

“了不起，”他赞叹道，“真了不起。我简直不敢相信有这种事……尤其对你来说，艾琳小姐。我应该早就去摸一摸情况的。”

“但确实是您给我暗示的呀，巴特尔警司。是您叫我去问比尔·埃弗斯利的。”

“给你这样的人暗示真是太危险了，艾琳小姐。我做梦也想不到你会这么冒险。”

“唉，我这不是好好的吗，巴特尔警司？好端端地活着嘛！”

“是还活着。”巴特尔绷着脸说道。

他站在那儿，陷入了沉思。“塞西杰先生是怎么想的，竟然让你冒那样的危险，我实在想不通。”他旋即说道。

“他也是事后才知道的，”邦德尔说道，“我也不是个傻子，巴特尔警司。再说，他还得花心思照顾好韦德小姐，哪有工夫来管我呢。”

“是这样吗？”警司说道，“看来我得派埃弗斯利先生来照顾你了，艾琳小组。”

“比尔？”邦德尔有些不屑地说道，“不过，巴特尔警司，您还没听我说完呢。我在俱乐部见到的那个女人……安娜……也就是一点钟，没错，一点钟就是拉兹基伯爵夫人。”

接着，她又很快地讲了一遍她认出那颗黑痣的经过。

令她惊讶的是，巴特尔警司只是打了个哈哈。

“一颗黑痣说明不了太多的问题，艾琳小组。就算是不同的两个女人，也很可能长着一颗完全相同的痣。你必须记住，拉兹基伯爵夫人在匈牙利是非常有名的人物。”

“那么她就不是真正的拉兹基伯爵夫人。我敢保证她就是我在那儿看到的那个女人。您瞧瞧今天晚上我们是怎么发现她的。我根本就不信她昏过去了。”

“哦，我可不这么想，艾琳小姐。那个弹壳打在了她身旁的书架上，任何一个女人都会吓个半死。”

“但她去那儿究竟想干什么呢？谁会带手电筒下楼来找书呢？”

巴特尔挠了挠脸颊，似乎不愿意开口说话。他开始在客厅里踱来踱去，仿佛要下定什么决心似的。终于，他对邦德尔说道：

“听着，艾琳小姐，我相信你。伯爵夫人的举动很可疑，这一点我和你一样心知肚明。确实十分可疑……但我们得小心行事，不能造成大使馆方面的不快，必须有十足的把握。”

“我明白了。如果您确定……”

“还有一件事。艾琳小姐，战争期间有人抗议说许多德国间谍还在逍遥法外，一些好管闲事的人还给报纸写信。对这些我们没有理睬，话说得再难听我们也当没听见。那些小鱼小虾根本就没必要去管它，为什么？这就叫放长线钓大鱼，迟早我们会逮住大家伙。”

“您的意思是……”

“别管我是什么意思，艾琳小姐。但是你要记住，伯爵夫人的情况我了如指掌，而且我希望你不要打草惊蛇。好了，”巴特尔警司有些发愁地补充了一句，“我得想出点话来，好跟斯坦利·迪格比爵士说说！”

第二十三章 巴特尔警司坐镇

第二天早上十点。阳光穿过窗户洒进藏书室，巴特尔警司从六点就开始在这里工作了。应他的召唤，乔治·洛马克斯、奥斯瓦德·库特爵士和吉米·塞西杰刚刚加入进来——吃过一顿丰盛的早餐之后，昨夜的疲惫已经一扫而光。吉米的胳膊仍然吊着绷带，但脸上已经看不出昨天晚上留下的任何痕迹。

警司亲切地看着他们三人，有点像和蔼可亲的博物馆馆长正向一群小孩子做着讲解。他身旁的桌子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东西，每样东西上面都端端正正地贴着标签。在这些东西之中，吉米认出了他的利奥波特自动手枪。

“啊，警司，”乔治说道，“我很想知道你的进展。你抓住那个人没有？”

“那家伙很难抓，要花一番工夫。”警司平淡地说道。

他似乎并没有为这次挫折感到痛心。

乔治·洛马克斯显得特别不高兴，他对任何形式的轻率都深恶痛绝。

“我把每样东西都标清楚了。”侦探接着说道。

他从桌子上拿起两件东西。

“我们找到了两颗子弹。大的子弹是点四五的，是从塞西杰先生的柯尔特式自动手枪打出来的，弹头擦过窗框，打进了一棵雪松的树干。小的子弹是从点二五毛瑟手枪打出来的，打穿了塞西杰先生的胳膊，弹头嵌进了这把扶手椅。至于那把手枪嘛……”

“嗯？”奥斯瓦德爵士急切地问道，“有没有发现指纹？”

巴特尔摇了摇头。

“开枪的人戴着手套。”他缓缓地说道。

“真遗憾。”奥斯瓦德爵士说。

“行家都会戴手套的。奥斯瓦德爵士，您是在离通往露台的楼梯脚下正好二十码远的地方发现它的，对不对？”

奥斯瓦德爵士走近窗户。

“对，差不多这个位置。”

“我不想挑刺，但要是您当初不动它就更好了，爵士。”

“对不起。”奥斯瓦德爵士的回答有些生硬。

“噢，没关系。我能够推断出当时的情形。您瞧，那是您从花园尽头走过来的脚印，还有，您显然在那个地方停了下来，还弯了一下腰，那儿的草地有被压过的痕迹，一眼就能看出来。顺便问一下，对于手枪为什么会在那儿，您怎么看？”

“我猜是那个人逃跑时掉在那儿的。”

巴特尔摇了摇头。

“不是掉下的，奥斯瓦德爵士。有两点可以证明这一点。首先，只有一组脚印穿过那儿的草坪……也就是您的脚印。”

“我明白了。”奥斯瓦德爵士若有所思地说道。

“你肯定吗，巴特尔？”乔治插了一句。

“十分肯定，先生。草坪上还有一组脚印，是韦德小姐留下的，但它们更靠左。”他顿了顿，然后接着说道，“而且地上还有那个压痕。手枪落地时肯定很有冲击力，这证明枪是被是扔出去的。”

“嗯，没错！”奥斯瓦德爵士说道，“这么说那个人是顺着通往左边

的那条小路逃跑的，这样路上就不会留下脚印，手枪也是在逃跑当中用力扔到草坪中央的。洛马克斯，你觉得呢？”

乔治点头表示同意。

“沿小路跑确实不会留下脚印，”巴特尔说道，“不过从压痕的形状和草皮的切口来看，我觉得手枪不可能是从那个方向扔过来的。我觉得是从露台这儿扔下去的。”

“很有可能，”奥斯瓦德爵士说道，“这很重要吗，警司？”

“是啊，巴特尔，”乔治插嘴说道，“这……这……真的很重要吗？”

“难说，洛马克斯先生。不过您知道，我们喜欢把一切都搞清楚。现在，不知哪位先生愿意把这把手枪扔出去。奥斯瓦德爵士，您来试试好吗？太好了。您站到窗子上去，对，把它扔到草坪中央去。”

奥斯瓦德爵士用力一挥，把手抢扔了过去。吉米·塞西杰饶有兴致地凑了过来，连呼吸都停止了。而巴特尔警司就像一头训练有素的猎狗，忙着去找手枪了。过了一会儿，他满脸笑容地回来了。

“没错，先生们，痕迹完全相同。只不过，顺便说一句，您扔的整整远了十码。不过奥斯瓦德爵士，您非常强壮，可不是吗？对不起，我听到门口有人。”

警司的耳朵一定比其他人灵得多，因为谁也没有听到声响。但事实证明巴特尔是对的，库特夫人正站在门外，手里端着一个药杯。

“你的药，奥斯瓦德。”她说着走进来，“你吃完早饭忘记吃药了。”

“我很忙，玛丽亚，”奥斯瓦德爵士答道，“我不吃药。”

“要是我不拿过来，你永远不会吃的。”他的妻子沉着地说道，朝他走去。“你就像淘气的孩子，来，把它喝了。”

钢铁大王乖乖地把药喝了下去！

库特夫人冲每个人伤感而乖巧地微微一笑。

“没打搅你们吧？你们是不是很忙？哦，瞧那些手枪，都是些令人讨厌的、肮脏的、凶残的东西！奥斯瓦德，想想看，昨天晚上你差点被那个小偷打死了。”

“库特夫人，你没找到他时肯定吓坏了吧？”巴特尔问道。

“起初我还没想到这这些，”库特夫人坦白地说道，“这可怜的孩子，”她指了指吉米，“挨了一枪……一切都那么可怕，又那么刺激。直到贝特曼先生问我奥斯瓦德爵士在哪儿，我才想起半个小时之前他出去散步了。”

“睡不着是吗，奥斯瓦德爵士？”巴特尔问道。

“我平时睡眠很好，”奥斯瓦德爵士答道，“但我必须承认昨天晚上我一点睡意也没有。我想出去呼吸一些夜里的空气也许对我有好处。”

“您大概是从这扇窗子出来的吧？”

难道是在想象？奥斯瓦德爵士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迟疑了一下。

“是的。”

“还穿着便鞋，”库特夫人说道，“也没换厚一点的鞋。要是没有我的照顾，你可怎么办？！”她伤心地摇了摇头。

“玛丽亚，要是你不介意的话，还是先走吧……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商量呢。”

“我知道，亲爱的。我这就走。”

库特夫人退了出去，拿走了那个空杯子，就好像她刚刚往那个杯子里灌了一剂毒药给丈夫喝似的。

“好了，巴特尔，”乔治·洛马克斯说道，“事情似乎很清楚了。没错，完全清楚了。那个人开了一枪，打伤了塞西杰先生，然后扔掉武器，顺着露台沿碎石小路逃走了。”

“但如果从那儿逃走的话，照道理应该被我的手下逮住呀。”巴特尔

插了一句。

“你的手下，说句不好听的话，巴特尔，似乎特别马虎。他们没发现韦德小姐进来。既然连她进来都没能发现，那么小偷从他们眼皮底下溜走也就很容易了。”

巴特尔警司张了张嘴，然后似乎又改变了主意。吉米·塞西杰好奇地看着他。他很想知道巴特尔警司究竟是怎么想的。

“一定是个跑步冠军。”这个苏格兰场的警司自鸣得意地说道。

“这话什么意思，巴特尔？”

“没别的意思，洛马克斯先生。枪响之后不到五十秒我就赶到了露台的拐角处，一个人要在我出现在房子侧面之前朝我这个方向跑那么长的一段距离，然后还要绕过碎石路的拐角，然后还要不被抓住逃走……唉，他不是跑步冠军是什么？”

“真搞不懂你是什么意思，巴特尔。你脑子里的想法……呃……我还是没搞懂。你说那个人没有穿过草坪，现在又暗示……你到底想说什么？是说那个人并没有去那条小路？依你看……呃……他跑到哪儿去了？”

巴特尔警司突然翘起大拇指，朝上指了指作为回答。

“嗯？”乔治说道。

警司这次更使劲地指了指。乔治抬起头看了看天花板。

“上去了，”巴特尔说道，“顺着常春藤往上去了。”

“瞎说，警司。不可能的。”

“并非不可能，先生。他上去过一次，完全可以再上去一次。”

“我不是说他上不去，但如果那个人想逃走的话，他绝对不会再躲回去的。”

“对他来说那是最安全的地方，洛马克斯先生。”

“但我们去看奥罗克先生的时候，他的房门是从里面锁着的呀。”

“那你们是怎么进去的？是从斯坦利爵士的房间穿过去的吧？咱们这位朋友走的也是这条路。艾琳小姐跟我说，她看见奥罗克先生的房门把手旋动过。那是咱们这位朋友第一次上去时的事。我怀疑钥匙就压在奥罗克先生的枕头底下。他第二次离开的路径显然很清楚……穿过两个房间之间的那道门，再穿过斯坦利爵士的房间——房间里当然没有人。那时斯坦利爵士和大家一样，正冲下楼梯直奔藏书室呢。所以，那位朋友一路上畅通无阻。”

“那后来他又到哪儿去了？”

巴特尔警司耸了耸他那宽大结实的双肩，开始闪烁其词。

“可以去很多地方。有可能躲进对面的一个空房间，再顺着常春藤爬下去……再从侧门溜走……或者，假如是个内贼，当然这只是说说而已……就干脆待在屋子里。”

乔治惊愕地看着他。

“真的，巴特尔，我……如果是我的仆人干的……我会深感内疚的……呃……我对他们非常信任……如果要我怀疑……我会非常痛心的……”

“没有人要你去怀疑谁，洛马克斯先生。我只是把所有的可能性都说给你听。你的仆人也许都没问题……应该没问题。”

“你把我搞得心烦意乱，”乔治说道，“烦都烦死了。”

他的眼睛越发向外鼓了。

为了转移他的注意力，吉米故意拨动着桌子上一件黑乎乎的异乎寻常的东西。

“这是什么？”他问道。

“这是最后一件物证，”巴特尔答道，“能找到的最后一件东西。它是，或者应该说，它曾经是一只手套。”

他拿起这只烧得焦黑的手套，得意地把玩着。

“你在什么地方找到的？”奥斯瓦德爵士问道。

巴特尔猛地扭头说道：

“在壁炉的炉栅上……差不多烧没了，不过还剩一点点。奇怪，好像被狗咬过了。”

“会不会是韦德小姐的狗咬的，”吉米说出了自己的意见，“她养了好几条狗。”

警司摇了摇头。

“这不是女用手套……甚至不是如今流行的小姐们戴的那种又大又宽的手套。你戴上试试，先生，就一会儿。”

他把那个焦黑的东西套在吉米的手上。

“瞧……就算你戴也太大了。”

“你觉得这个发现很重要吗？”奥斯瓦德爵士冷冷地问道。

“这可难说，奥斯瓦德爵士。谁知道这个重要还是不重要呢？”

这时猛地有人敲门，邦德尔走了进来。

“很抱歉，”她深表歉意地说道，“我爸爸刚刚打电话来，说我必须回家去，因为大家都受不了他。”

她打住了话头，不再说下去。

“怎么啦，亲爱的艾琳？”乔治知道她还有话要说。

“我本来不想来打扰你们的……只是我觉得此事可能关系重大。让

我爸爸不安的是，我们家的一个听差不见了。他昨天晚上出去之后，就一直没有回去。”

“他叫什么名字？”盘问的是奥斯瓦德爵士。

“约翰·包尔。”

“英国人？”

“我想他自称是瑞士人……不过我觉得他是德国人，虽然他的英语说得十分地道。”

“哦！”奥斯瓦德爵士深吸了一口气，满意地嘘了一声，“他在烟囱别墅……有多久了？”

“不到一个月。”

奥斯瓦德爵士转而对另外两个人说道：

“这就是我们要找的那个人。洛马克斯，你和我都清楚，好几个外国政府想搞到那东西。我现在完全记起来了……是个高个子，训练有素。我们离开烟囱别墅之前大约两个星期新来的。真是高招呀。这里所有新来的仆人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查，但是在烟囱别墅，离这里五英里之外……”他只说了半截。

“你觉得早就计划好了？”

“有何不可？那个配方值好几百万呢，洛马克斯。毫无疑问，在烟囱别墅时包尔就打过我的私密文件的主意了，好知道接下来会有什么安排。看来这里也有他的同伙……有人为他通风报信，还给奥罗克下药。韦德小姐看到的那个顺着常春藤往下爬的人就是包尔……大块头，力气也大。”

他转身对巴特尔警司说道：

“警司，包尔就是你要找的人。天知道怎么搞的，你竟然让他从指缝里溜走了。”

第二十四章 邦德尔疑惑不解

毫无疑问，巴特尔警司大吃一惊，他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

“奥斯瓦德爵士说得对，巴特尔，”乔治说道，“就是这个人。有希望抓住他吗？”

“可能吧，先生。看起来……唉，的确很可疑。当然啦，他也许会再露面的……我是说在烟囱别墅。”

“你觉得有可能吗？”

“不，可能性不大。”巴特尔承认，“不错，看起来确实像是包尔干的，但我不明白，我们怎么没发现他进出庭院？”

“我已经跟你说了，你安排的那些暗哨，”乔治说道，“太马虎了……我没有责备你的意思，警司，不过……”他意味深长地不再说下去。

“哦，没事，”巴特尔轻描淡写地说道，“我的宽肩还算担负得起。”

他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我要去打个电话。失陪了，先生们。抱歉，洛马克斯先生……我觉得我把事儿办砸了。不过这事太伤脑筋，比你想象的还要伤脑筋。”

他急匆匆地快步离去。

“到花园去，”邦德尔对吉米说道，“我有话要跟你说。”

他们俩一道走了出去，吉米凝视着下面的草坪，皱起了眉头。

“怎么啦？”邦德尔问道。

吉米把刚才扔手枪的事情详细叙述了一遍。

“我在想，”他最后说道，“巴特尔为什么要库特去扔手枪呢？这里面一定有鬼名堂。总之，手枪落下来的地方大约远了十码。邦德尔，巴特尔可是个很有城府的人。”

“他的确是个非同寻常的人物，”邦德尔说道，“我要跟你说说昨天晚上的事。”

她转述了一遍她与警司之间的对话。吉米认真地听着。

“这么说伯爵夫人就是一点钟，”他若有所思地说道，“嗯，全都对上了。二点钟……包尔……是从烟囱别墅过来的。他顺着常春藤往上爬，溜进奥罗克的房间，知道奥罗克已经喝下了伯爵夫人下的安眠药。他们的计划是包尔将偷到的文件扔给在下面接应的伯爵夫人，然后伯爵夫人再马上返回藏书室，从藏书室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如果包尔在逃跑时被抓住了，别人在他身上也搜不出东西来。嗯，的确是个不错的计划……只不过出了岔子。伯爵夫人一到藏书室，就听见我过来了，不得不躲到屏风后面。她肯定非常恼火，因为她没办法通知同伙。两点钟偷到文件后，往窗外张望，以为下面的人就是伯爵夫人，于是就把文件扔下去了，然后打算顺着常春藤往下爬。不料，他却意外地发现我已经在那里等着了。伯爵夫人躲在屏风后面，那滋味一定不好受。总的来看，她编的故事实在是太精彩了。嗯，所有的一切都很清楚了。”

“清楚过头了。”邦德尔明确地说道。

“啊？”吉米疑惑地问道。

“七点钟呢……七点钟一直没露面，而是在幕后操纵。伯爵夫人和包尔？不，没那么简单。没错，包尔昨天晚上是在这里。但他在这里只是为了防备出岔子……就像这次出的岔子。他只是个替罪羊，是为了转移视线，避免别人对七点钟……也就是老板……的怀疑。”

“我说，邦德尔，”吉米不安地说道，“你是不是惊险小说看太多了？”

邦德尔严肃地瞥了他一眼，眼神中有责备的意味。

“得啦，”吉米说道，“我还不像红心皇后。我不信吃早饭之前会发生六件不可能的事[1]。”

“现在已经吃过早饭了。”邦德尔挖苦道。

“就算吃过早饭我也不信。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完美的解释，与事实相符……可你偏偏就不信，就是因为你非要把事情想得更复杂，像猜那些老掉牙的谜语一样，好像这样才比较过瘾。”

“对不起，”邦德尔说道，“不过我坚信神秘的七点钟就是这次晚会的客人之一。”

“比尔怎么想？”

“比尔，”邦德尔冷冷地说道，“真是拿他没办法。”

“噢！”吉米说道，“我猜你大概跟他说过伯爵夫人的事了吧？应该警告他一下，否则天知道他又会瞎说些什么。”

“凡是说她不好的话，他一句也听不进，”邦德尔说道，“他……唉，简直是个白痴。我希望你能把那颗痣的事跟他讲清楚。”

“你忘了我可没躲在壁橱里，”吉米说道，“再说啦，不管怎样，我也不愿意为了他女朋友身上的那颗痣跟他吵翻。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总不至于蠢到黑白不分吧。”

“他纯粹就是一个白痴，”邦德尔刻薄地说道，“吉米，就算你向他透露一点点，你也大错特错了。”

“抱歉，”吉米说道，“当时我还没意识到……不过现在我明白了。我真是个傻瓜，真该死，比尔老弟……”

“你应该知道那些外国女冒险家的手段。”邦德尔说道。

“老实说我不知道，”吉米答道，“还没有人来勾引过我。”他叹了口气。

有一阵子两人都没说话。

吉米正琢磨着事情的前因后果，他越想，就越觉得不对。

“巴特尔跟你说不要去惊动伯爵夫人？”他终于开口说道。

“嗯。”

“是想通过她抓到别的人？”

邦德尔点了点头。

吉米紧锁眉头，想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显然，巴特尔已经有了非常明确的想法。

“斯坦利·迪格比爵士今天早上很早就回城里去了，是吗？”他问道。

“是的。”

“奥罗克跟他一块儿去的？”

“我想是吧。”

“你不觉得……不，这不可能！”“什么不可能？”

“奥罗克也有问题。”

“有可能，”邦德尔若有所思地说道，“他有一种所谓很活泼的个性。不，我肯定不会惊讶，如果……唉，老实说，什么也不会让我惊讶的！其实，我只敢肯定一个人不是七点钟。”

“谁？”

“巴特尔警司。”

“唉！我还以为你说的是乔治·洛马克斯呢。”

“嘘……他来了。”

乔治确实是朝着他们过来了。见吉米借故走开了，乔治便紧挨着邦德尔坐了下来。

“亲爱的艾琳，你真的一定要离开吗？”

“嗯，爸爸好像非常担心。我想还是回去握着他的手，安慰安慰他比较好。”

“这只小手的确能给人慰藉，”乔治拿起她的手摩挲着，“亲爱的艾琳，我理解你的心意，而且深为叹服。在如今这个变化无常的时代……”

“他肯定是精神失常了。”邦德尔绝望地想道。

“……家庭生活太难能可贵了……一切的传统规范都崩溃了！……应该由我们这个阶层的人来树立一个榜样，表明至少还有我们这类人没有受到现代环境的影响。他们管我叫老顽固……对这个称呼我引以为豪……我真的感到非常光荣！有些东西就是要顽固到底……尊严、美、谦虚、神圣的家庭生活、孝顺……这些东西要是没有了，生活还有什么意义？亲爱的艾琳，正如我说的，我嫉妒你的年轻赋予你的特权。年轻！多么美妙啊！多么美妙的字眼呀！我们只有长大……嗯……成人，才懂得它的宝贵。亲爱的孩子，我承认以前我对你的轻率和冒失感到失望，现在我发现它只是一个孩子才有的恣意妄为，现在我感觉到了你心灵中的庄重和诚挚之美。我希望，你能让我帮助你读书和学习。”

“噢，谢谢您。”邦德尔敷衍地说道。

“而且，你再也不要怕我了。凯特勒姆侯爵夫人跟我说你害怕我，真是让我大吃一惊。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只是一个非常平凡的人。”

乔治一副谦逊的样子，着实打动了邦德尔。乔治接着说道：

“亲爱的孩子，在我面前不要害羞，有什么事尽管直说，不要担心会麻烦我。能够塑造你崭露头角的头脑……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那将带给我莫大的快乐。我会成为你政治上的领路人。如今，我们的政党迫切需要像你这样的既有才能又有魅力的年轻女性，你注定就是你的伯母凯特勒姆侯爵夫人的接班人。”

这个可怕的期待几乎令邦德尔晕倒，她只好无可奈何直愣愣地盯着他。但这并没有让他灰心丧气——恰恰相反。他不喜欢女性的主要原因就是她们话太多了。他很少遇到他觉得不错而且愿意倾听的女士，于是他亲切地冲着邦德尔笑了笑。

“破茧化蝶，多美妙的一幅图景。我有一本非常有趣的政治经济学著作。我现在就去找，你可以带到烟囱别墅去。看完之后，我们再来讨论。如果有疑问，尽管给我写信。虽然我有很多公务，但只要是朋友的事，再忙我也能抽出时间来。我这就去找。”

他昂首阔步地走开了。邦德尔目送着他的背影，一脸茫然。直到比尔突然冒出来，她才回过神来。

“听我说，”比尔问道，“老鳕鱼握住你的手究竟想干什么？”

“那不是我的手，”邦德尔忿忿地说道，“是我崭露头角的头脑。”

“别犯傻了，邦德尔。”

“对不起，比尔，不过我有点担心。你还记得你说过吉米来这儿是冒着很大的风险吗？”

“不错，他是在冒险，”比尔说道，“一旦老鳕鱼对你有了兴趣，你要想脱身就难上加难了。到时候吉米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就会被套牢的。”

“被套的不是吉米……是我，”邦德尔生气地说道，“我将不得不没完没了地去见麦卡塔夫人，去读政治经济学，还要跟乔治进行讨论，天知道哪儿才是尽头！”

比尔长叹了口气。

“可怜的邦德尔，你说的有点言过其实了吧？”

“肯定会这样。比尔，我觉得自己陷得太深了。”

“别担心，”比尔安慰道，“乔治并不赞成女性加入议会，所以你也用不着上台胡说八道，或者到贫民窟亲吻脏兮兮的婴儿。走吧，去喝杯

鸡尾酒。差不多该吃午饭了。”

邦德尔站起身来，顺从地走到他旁边。

“我真的很讨厌政治。”她可怜巴巴地咕哝道。

“那当然，所有有理智的人都讨厌。只有像老鳕鱼和黑猩猩那样的人才会当真，而且陶醉其中。但不管怎么说，”比尔又转回到了前面的话题，“你还是不该让老鳕鱼碰你的手。”

“为什么？”邦德尔说道，“他是看着我长大的。”

“哦，我不喜欢。”

“我纯洁的比尔……嗨，瞧，巴特尔警司。”

他俩正要穿过一道侧门。门厅外面有一个类似储藏室的小房间，里面放着高尔夫球杆、网球拍、保龄球和其他一些乡村宅邸常见的休闲用具。巴特尔警司正在仔细翻检各式各样的高尔夫球杆。听见邦德尔的叫声，他有些困窘地抬头看了看。

“要去打高尔夫球吗，巴特尔警司？”

“我打得很糟，艾琳小姐。不过只要开始做，就还不算晚。而且，我还具备一种任何运动都需要的素质。”

“什么素质？”比尔问道。

“不认输。如果一败涂地，我会马上从头开始！”

巴特尔警司的脸上现出坚毅的神情，他从小房间里走出来加入他们的行列，随手关上了门。

---

[1] 这里的“红心皇后”暗指美国侦探作家、以逻辑解谜闻名的埃勒里·奎因。

第二十五章 吉米的计划

此刻吉米·塞西杰觉得自己有些情绪低落。他猜想乔治拉住他一定会大谈特谈一些严肃的话题，所以吃过午饭，他就悄悄溜走了。虽然他对圣菲边境争端的细节了如指掌，但他不希望有人在这个时候来考他。

这时，他希望的事发生了。洛兰·韦德独自沿着花园的林荫小道款款而来。吉米立即迎上前去。他们默默地走了一会儿，然后吉米试探地说道：

“洛兰……”

“嗯？”

“听我说，我这个人不太会说话……不过，你觉得怎么样？我们弄一张结婚证，以后快快乐乐地在一起，不好吗？”

洛兰对这突如其来的求婚没有显露出丝毫尴尬，反而头往后一仰，哈哈大笑起来。

“别笑啦。”吉米有些生气地说道。

“人家忍不住。你真逗。”

“洛兰……你真是个小魔头。”

“才不是呢。我是大家眼里无可挑剔的完美女孩。”

“只是对不了解你的人来说才是……他们都被你那温柔端庄的外表给蒙骗了。”

“我喜欢你说的这一大串话。”

“都是从拼字游戏学过来的。”

“听起来蛮有文化嘛。”

“洛兰，亲爱的，不要兜圈子了。你愿不愿意？”

洛兰开始严肃起来，脸上流露出她特有的坚定表情。她的小嘴巴紧紧地抿着，小小的下巴也显得尖了出来。

“不，吉米。现在还不行……事情还没结束呢。”

“我知道我们的目标还没实现，”吉米同意她的说法，“不过无所谓嘛……总算告一段落了。文件还在航空部长手里，正义战胜了邪恶。而且……现在……也无事可干。”

“所以……你我就结婚？”洛兰微微一笑。

“说对了，我就是这么想的。”

但洛兰还是摇了摇头。

“不，吉米。等这事完了……等我们安然无恙了再说。”

“你觉得我们有危险？”

“难道你看不出来？”

吉米那张粉红色的圆脸阴沉下来。

“你说得对，”他终于说道，“如果邦德尔说的那个冒险故事是真的……虽然匪夷所思，但我想肯定确有其事……那只有等到抓住了七点钟，我们才会安全！”

“其他人呢？”

“其他人不重要。我最害怕的是神出鬼没的七点钟。我不知道他是谁，不知道到哪儿找得到他。”

洛兰不禁哆嗦了一下。

“我一直害怕，”她低声说道，“自从格里死后……”

“你不用害怕，没什么好怕的。一切交给我好了。我跟你说，洛兰……我迟早会逮住七点钟的。一旦我们逮住了他……呃，不管他的同伙是谁，就都好办了。”

“你说要逮住他……万一他逮住了你呢？”

“不可能，”吉米笑呵呵地说道，“我这个人聪明绝顶。始终要看好自己……这是我的座右铭。”

“可我一想到昨天晚上险些发生的事……”洛兰浑身哆嗦着说道。

“唉，不是没发生吗？”吉米说道，“我们俩不是都在这儿，好端端的吗？……不过我得承认我的胳膊痛得要命。”

“可怜人。”

“唉，好事多磨。凭借我的受伤和令人愉快的交谈，我已经博得了库特夫人的好感。”

“啊！你认为这很重要吗？”

“我有个预感，到时候可能派得上用场的。”

“吉米，你是不是已经有了计划？能告诉我吗？”

“小英雄从来不会跟别人吹嘘，”吉米坚决地说道，“都暗中进行。”

“你真是个白痴，吉米。”

“我知道，我知道。大家都这么说。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洛兰，这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能不能说说你的计划，有吗？”

“邦德尔建议我跟她到烟囱别墅去住一阵子。”

“好极了，”吉米赞同地说道，“真是再好不过了。我一直希望能看住邦德尔，你根本不知道接下来她会干出什么傻事来。她总是令人防不

胜防，最糟的是，每一次她都侥幸成功。我跟你说，防备邦德尔铤而走险可来不得半点疏忽。”

“比尔应该去看管她。”洛兰建议道。

“比尔在忙别的事呢。”

“你可别信以为真。”洛兰说道。

“什么？不会是伯爵夫人吧？那小子确实被她迷住了。”

洛兰依然摇头。

“有些事情我弄不明白，但不是伯爵夫人跟比尔的事……而是邦德尔跟比尔。今天早上比尔正在跟我说话的时候，洛马克斯先生跟邦德尔坐在一起，还握住了她的手。比尔知道了，肺都要气炸了。”

“有些人真是够奇怪的，”塞西杰先生总结道，“一面跟你说话，一面却想着别的事。不过，洛兰，你说的这个情况还是让我吃惊。我原本以为我们头脑简单的比尔被那个外国女冒险家给迷住了。我知道邦德尔就是这么想的。”

“邦德尔可能会这么想，”洛兰说道，“不过我跟你说，吉米，其实不是这样的。”

“你有什么高见？”

“你不觉得比尔有可能在独自‘办案’吗？”

“比尔？他没那个脑子。”

“我可不敢这么肯定。像比尔那样表面看起来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人，要是玩起深沉来，没人会认为他能够深沉到哪儿去。”

“结果他就能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来？不错，有点道理。但是我仍然不相信比尔会这样。他千方百计想讨伯爵夫人的欢心。唉，我觉得你错了，洛兰。伯爵夫人是百里挑一的绝色美女……当然，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塞西杰先生赶忙补充了一句，“比尔这家伙又像是旅馆一

样，来者不拒。”

洛兰摇了摇头，并没有被说服。

“好啦，”吉米说道，“随便你怎么想吧。有些事情多少也算是有了着落。你跟邦德尔一起回烟囱别墅去，千万不要再让她打七面钟俱乐部的主意。如果她再去，天晓得会出什么事。”

洛兰点了点头。

“现在，”吉米说道，“我应该去跟库特夫人聊一会儿了。”

库特夫人此时正坐在花园里的一把椅子上织毛线，织的是一个忧伤且有些丑陋的年轻女子正在哭坟。

库特夫人挪了挪身子，让吉米在身旁坐下。吉米立刻委婉地夸赞起她的手艺来。

“你喜欢吗？”库特夫人高兴地说道，“是我姑妈塞莉娜死前一周开始织的。她得了肝癌，真可怜。”

“太惨了。”吉米说道。

“你的胳膊好些没？”

“哦，好多了。就是有些烦。”

“你还是要当心，”库特夫人告诫道，“我听说有败血症……要是那样，整条胳膊就可能保不住了。”

“噢！但愿不要这样。”

“我只是提醒提醒。”库特夫人说道。

“您现在住哪儿？”塞西杰先生问道，“城里，还是……”

吉米知道自己是明知故问，所以他装出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

只见库特夫人重重地叹了口气。

“奥斯瓦德爵士已经租了奥尔顿公爵的房子，在莱瑟伯利。你也许知道那个地方吧？”

“噢，当然。非常好，不是吗？”

“哦，我不知道，”库特夫人说道，“地方非常大，也很幽暗。有好几排画像，上面的人都是表情严厉、让人望而生畏。看来这幢房子的祖辈老爷都有令人压抑的性格。塞西杰先生，你应该看看我们在约克郡的那幢小房子。那时候奥斯瓦德爵士还没有受封，还是普普通通的库特先生。多好的一间休息厅啊，还有爽心悦目的客厅，里面有个壁炉……墙上贴的是带紫藤饰带的白条纹墙纸，还是我挑的呢。我说，是缎纹的，不是波纹，效果要好多了。餐厅朝东北方向，虽然晒不到多少太阳，但因为贴了鲜艳的红色墙纸，还挂了一套挺逗的狩猎图……哎哟，整个欢快的气氛就像是过圣诞节。”

库特夫人兴奋地沉浸在回忆之中，几个小毛线球也从手里掉了下来。当然，吉米又一个个把它们捡起来。

“谢谢你，亲爱的孩子，”库特夫人说道，“对了，我说到哪儿了？噢！……在说房子……嗯，我确实喜欢令人愉快的房子，而且，挑选东西来装扮房子也很有趣。”

“我猜奥斯瓦德爵士最近就会买一块属于自己的地方吧，”吉米试探地说道，“到时候你想怎么布置就怎么布置了。”

库特夫人忧伤地摇了摇头。

“奥斯瓦德爵士跟我说他会交给一家公司来做……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噢！可他们还得听你的意见呀！”

“打算买一座气派的老宅子，他们看不上我喜欢的温馨舒适的、像个家的地方。就算奥斯瓦德爵士在自己家里总是觉得不舒服、不满意，但我敢说他的审美其实也很低下。如今，除了所谓最好的东西，没有一

样他会满意！他已经飞黄腾达了，自然想弄点东西来显摆一下。我常常想，哪儿才是个头啊！”

吉米摆出一副深表同情的样子。

“就像一匹脱缰的马，”库特夫人说道，“咬着嚼子一路狂奔。奥斯瓦德爵士现在就是这个样子。他还在一个劲地往前冲，总有一天，他会想停也停不下来的。他现在已经是全英格兰最有钱的人了……可这会让他满足吗？不，他还想要更多。他想要成为……我也不清楚他想要成为什么！我跟你说，有时候我真有些害怕！”

“就像波斯人约翰尼，”吉米说道，“到处寻找新世界要去征服。”

库特夫人点了点头，虽然她并不清楚吉米讲的是什么。

“我纳闷……这么多的东西，他的胃受得了吗？”她带着哭腔接着说道，“就像鬼迷心窍……唉，想起来就叫人受不了。”

“他看起来胃口很不错。”吉米安慰道。

“他有心事，”库特夫人说道，“整天忧心忡忡，我知道。”

“他担心什么？”

“这个我倒不清楚，或许是工厂的事。好在有贝特曼先生帮忙。小伙子不仅热心……而且认真负责。”

“认真极了。”吉米赞同地说道。

“奥斯瓦德很看重贝特曼先生的判断力。他说贝特曼总是对的。”

“那是他很久以前最糟糕的一个方面。”吉米感慨地说道。

库特夫人露出了一丝不解的神情。

“上次在烟囱别墅过的那个周末真是愉快极了，”吉米说道，“我是说，要不是可怜的格里老弟偏偏在那个时候死了，肯定会愉快极了。那些女孩也不赖。”

“我发现现在的女孩真让人琢磨不透，”库特夫人说道，“一点也不浪漫。我跟奥斯瓦德爵士订婚的时候，我还用我的头发在手帕上为他绣上姓名呢。”

“是吗？”吉米说道，“太绝了。也许现在的女孩不留长发，所以没办法像你那样。”

“倒也是，”库特夫人承认道，“不过，唉，还有其他很多办法呀。我记得我还是姑娘的时候，我的一个……呃，小伙子……从地上捡起一把小石子。当时跟我在一起的那个姑娘马上就对我说，他想把它们珍藏起来，因为我的脚在上面踩过。真浪漫，我当时就想。虽然后来我才知道他那时正在上矿物学的课……也许是地质学……在一所技术学校。不过我喜欢那样的想法……把女孩的手帕偷来珍藏……还有类似的事情。”

“要是女孩想要擤鼻涕那就难堪了。”讲求实际的塞西杰先生说道。

库特夫人放下手中的毛线活儿，和蔼地瞅着他。

“得了吧，”她问道，“你是不是喜欢上了某个女孩？想跟她组建个小家庭过日子？”

吉米的脸一下子通红，含含糊糊也不知说了些什么。

“在烟囱别墅的时候，我觉得你跟一个女孩处得很不错……叫维拉·达文特里。”

“您说的是袜子？”

“他们都这样叫她，”库特夫人承认道，“我也不知为什么，但这个名字很不雅。”

“噢，她是个出类拔萃的女孩子，”吉米说道，“我很想再见到她。”

“下个周末她要到我们家来。”

“是吗？”吉米说道，尽力表现出渴望的神情。

“是的。你……你想来吗？”

“我很想来，”吉米诚恳地说道，“真是太谢谢您了，库特夫人。”

他再三道谢，这才离去。

不久，奥斯瓦德爵士来到了他妻子的身边。

“那个小混混在跟你啰嗦些什么？”他问道，“我看他不顺眼。”

“他可是个很可爱的孩子，”库特夫人答道，“而且那么勇敢。你瞧人家，昨天晚上还受了伤呢。”

“是啊，谁叫他爱管闲事到处乱跑。”

“你对他太不公平了，奥斯瓦德。”

“他这一辈子就没干过一件正经事儿，就是个废物。他要是再这样下去，永远也出不了头。”

“昨天晚上你肯定着凉了吧，”库特夫人说道，“你可不要得了肺炎。前几天弗雷迪·理查兹就是得肺炎死的。哎呀，奥斯瓦德，一想到昨天晚上那个危险的窃贼，而你还在那里闲逛，我就手脚冰凉。他很可能开枪打你。对了，我已经邀请塞西杰先生下个礼拜到我们家过周末了。”

“荒唐，”奥斯瓦德爵士说道，“我不喜欢那个年轻人来我们家，你听见没有，玛丽亚？”

“为什么不呢？”

“跟你没关系。”

“那太对不起了，亲爱的，”库特夫人温和地说道，“可我已经邀请他了，现在也没办法了。帮我把那个粉红色线团捡起来好吗，奥斯瓦德？”

奥斯瓦德爵士脸色铁青，弯腰捡起了线团。他看了看妻子，犹豫不

决。库特夫人则仍旧心平气和地织着毛线。

“我尤其不希望塞西杰下个周末到我们家去，”他终于开口说道，“贝特曼跟我说了他的很多事，他们以前是同学。”

“说了些什么？”

“没一句好话。其实，他还认真地提醒我要提防他。”

“他是这么说的？”库特夫人若有所思地说道。

“我十分看重贝特曼的判断力。他从没错过。”

“哎呀，”库特夫人说道，“看来我把事情搞得一塌糊涂。当然，要是我早知道，就不会请他来了。你应该早点告诉我，奥斯瓦德。现在说什么也来不及了。”

她开始小心翼翼地收拾手上的毛线活儿。奥斯瓦德爵士看着她，好像要说什么，但又耸耸肩没有说出口。他跟在她身后进了屋。库特夫人走在前面，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她喜欢自己的丈夫，不过她也喜欢在暗地里一意孤行——以一种不易察觉的、完全女性的方式。

第二十六章 围绕高尔夫球的话题

“你那位朋友真是个好女孩，邦德尔。”凯特勒姆勋爵说道。

洛兰已经在烟囱别墅待了差不多一个星期，深得主人的好感，这主要是因为她虚心接受主人对她五号高尔夫铁头短球杆击球技术的教诲。

凯特勒姆勋爵厌倦了大冬天出门，便打起了高尔夫球。他的球技并不高明，但这反而令他对这项运动尤其热衷。他把早上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挥舞五号球杆，把球高高打过各式各样的灌木丛之上；更准确地说，是把时间花在把球打出去之上。结果他的猛力挥舞，把天鹅绒一般平整的草皮大片大片地弄坏，令麦克唐纳悲痛欲绝。

“我们必须设计一套小小的程序，”凯特勒姆勋爵郑重其事地说道，“一套小小的运动程序。好啦，注意看这一杆，邦德尔。提起右膝，慢慢往后摆，头不要动，要手腕用力。”

球的上部挨了重重一击，飞过草坪消失在一大片杜鹃花丛中。

“奇怪，”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怎么搞的？对了，邦德尔，你那个朋友是个相当不错的女孩。在我的引导下，她真的对高尔夫球产生了强烈的兴趣。今天早上她就打出了不少好杆……差不多快赶上我了。”

凯特勒姆勋爵漫不经心地又打出一杆，掀起了一大片草皮。

麦克唐纳恰好路过，看到之后他赶紧把掀掉的草皮找回来，牢牢地按回原处，然后瞥了凯特勒姆勋爵一眼，这一眼足以让任何人羞愧得一头钻到地底下去，除非他是一个狂热的高尔夫球爱好者。

“如果麦克唐纳对库特夫妇问心有愧的话……我相信他是这样，”邦德尔说道，“他现在总算得到报应了。”

“又不是别人家的园子，我为什么不可以想做就做？”她的父亲反问

道，“麦克唐纳应该对我球技的长进感兴趣才对……苏格兰是一个了不起的热爱高尔夫球运动的民族。”

“您这可怜的老头儿，”邦德尔说道，“您永远也打不好高尔夫球……但不管这么说，倒也免得您去惹事生非。”

“才不会呢，”凯特勒姆勋爵说道，“前些天我用五杆就打进了那么远的六号球洞，我跟职业教练说了，他非常惊讶。”

“他当然会惊讶。”邦德尔说道。

“说到库特夫妇，其实奥斯瓦德爵士的球打得不错，相当不错，就是姿势难看了些……身子太僵硬了。他每次击球都正好打在正中间。奇怪的是，他的技术还是不过关……永远做不到六英寸轻推入洞，结果每次都是别人赢。我可不喜欢他这样。”

“我想他大概是一个喜欢稳妥的人吧。”邦德尔说道。

“但这正好违背了高尔夫球的精神。”她父亲说道，“而且他对高尔夫球理论也没兴趣，他打球只是为了运动而运动，从不关心球打得好看不好看。那个当秘书的贝特曼就跟他很不一样。他感兴趣的是理论。我用三号匙杆老是打出曲线球，他说那主要是因为右臂的力量太大了，而且他还创造了一套相当有趣的理论，说打高尔夫球全靠左臂……关键在左臂的力量。他说他打网球时是左手握拍，但是打高尔夫球时就用普通的球杆，因为他的强项是在左手。”

“他打得非常好吗？”邦德尔问道。

“不，也不怎么样，”凯特勒姆勋爵老老实实地说道，“不过也可能是不经常打的缘故。我看他的理论也有点道理。啊哈！看到这一杆没有，邦德尔？正好从杜鹃花上面飞过去。太漂亮了。哎呀！要是每次都能打成这样……嗨，特雷德韦尔，什么事？”

特雷德韦尔对邦德尔说道：

“塞西杰先生打电话找您，小姐。”

一听此话，邦德尔全速跑回屋子，一边跑，一边喊：“洛兰，洛兰！”

她刚拿起听筒，洛兰就赶到了她的身边。

“喂，是你吗，吉米？”

“喂。你好吗？”

“很好，就是有点儿无聊。”

“洛兰怎么样？”

“她很好，她就在旁边。你要跟她说话吗？”

“等会儿吧，我有很多话要说呢。首先，我要到库特家去度周末，”他意味深长地说道，“听我说，邦德尔，你知道怎么弄到万能钥匙吗？”

“一点也不知道。带万能钥匙上库特家，有这个必要吗？”

“哦，我有预感，会派上用场的。你知不知道可以上哪儿去买？”

“除非找一个好心的妙手空空教你才行。”

“没错，邦德尔。可是我没能找到这样的朋友。我原以为你聪明的脑袋瓜能帮我解决这个问题呢。看来我还得找史蒂文斯帮忙了。说不定他会有奇怪的想法……先是一把枪管烤蓝的自动手枪……现在又是万能钥匙。他肯定会以为我加入黑帮了。”

“吉米？”邦德尔说。

“什么事？”

“听着……一定要小心，好吗？要是奥斯瓦德爵士发现你带着万能钥匙到处乱闯……呃，我想他会非常生气的。”

“谦谦君子上了被告席！好的，我会小心的。黑猩猩才是我真正害

怕的家伙。他总是喜欢偷偷摸摸到处活动，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突然冒出来。哪里不欢迎他，他就在哪里出现，真是个天才。不过你放心，相信我这个小英雄好了。”

“唉，真希望洛兰和我能去帮你。”

“谢谢你，我的护士小姐。其实，我倒有个计划……”

“是吗？”

“你和洛兰能不能找辆合适的汽车，明天早上让它正好在莱瑟伯利附近抛锚？那儿离你们家不太远吧？”

“四十英里，算不了什么。”

“我想也算不了什么……对你来说！不过千万别开快车伤了洛兰。我很喜欢洛兰。好啦，那就……十二点十五分至十二点半之间吧。”

“正好让他们邀请我们吃午饭？”

“正是这个意思。喂，邦德尔，我昨天碰到了那个叫袜子的女孩子，还有，你猜怎么着……特伦斯·奥罗克这个周末也要来！”

“吉米，你是不是觉得他……”

“唉……谁也不可轻信。大家都这么说。他是个野小子，胆大包天。我猜他可能加入了那个秘密组织，他和伯爵夫人是同伙。去年他一直在匈牙利。”

“可是他随时都可以偷走配方呀。”

“这恰恰是他不能干的。他必须在不被怀疑的情况下才可以下手。不过，顺着常春藤原路爬回自己的床……呃，这一招确实漂亮。现在听我的指示：跟库特夫人客套之后，你和洛兰务必缠住黑猩猩和奥罗克，直到午饭时间。明白吗？对你们这两位美女来说，应该不难办到。”

“美人计，我明白了。”

“实话实说而已。”

“得了吧。你说的我记住了。现在你要不要跟洛兰说话？”

邦德尔把听筒递给洛兰，知趣地走出了房间。

第二十七章 夜间冒险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秋日下午，吉米·塞西杰来到了莱瑟伯利，受到了库特夫人的热情接待，但奥斯瓦德爵士表现冷淡，一脸的不高兴。吉米注意到库特夫人正拿着月老的目光打量着自己，于是不得不对“袜子”达文特里显出十二分的殷勤。

奥罗克也在，精神很好，显得很活跃。他打着官腔，有意对双足飞龙教堂发生的神秘事件避而不谈，引得袜子缠住他一个劲儿盘问。不过他打官腔的方式倒是很别致——添油加醋、无中生有、虚虚实实，弄得谁也猜不透事实的真相。

“四个拿枪的蒙面人？真的吗？”袜子严肃地问道。

“啊！我想起来了，有六七个人抓住我，强迫我把那玩意儿喝下去。肯定是毒药，然后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那么什么东西被偷走了，或者他们想偷什么东西？”

“除了悄悄给洛马克斯先生带过来，打算存入英格兰银行的那些俄国珠宝，还会有什么呢？”

“你真会骗人，”袜子冷冷地说道。

“骗人？那些珠宝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开飞机专门运过来的。我说的都是秘密哟，袜子。要是你不信，你去问问吉米·塞西杰好了，但并不是说我一定相信他说的话。”

“是真的吗？”袜子问道，“乔治·洛马克斯没戴假牙就冲下楼了？我很想知道。”

“有两把手枪，”库特夫人说道，“真讨厌。我亲眼看见的。这可怜的孩子没被打死真是奇迹。”

“唉，看来我注定是要被绞死的。”吉米自嘲道。

“我还听说有个令人惊艳的伯爵夫人，”袜子说道，“她勾引比尔。”

“她讲的关于布达佩斯的情况简直太可怕了，”库特夫人说道，“我永远也忘不了。奥斯瓦德，我们必须给那儿捐一些钱。”

奥斯瓦德爵士哼了一声。

“我会记下来的，库特夫人。”鲁珀特·贝特曼说道。

“谢谢你，贝特曼先生。我觉得人应该知道感恩。我简直无法想象奥斯瓦德爵士是怎么躲过这一劫的，幸亏没被窃贼开枪打死……更不要说没得肺炎。”

“别犯傻了，玛丽亚，”奥斯瓦德爵士说道。

“我一直就怕小偷。”库特夫人说道。

“要是哪天面对面碰到一个，那才叫刺激呢！”袜子自言自语地说道。

“你可别信那套，”吉米说道，“痛死人了。”他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右胳膊。

“你可怜的胳膊好点没？”库特夫人问道。

“哦，现在没事了。只是什么事都得用左手，真讨厌。我左手不行。”

“每个小孩从小就应该学会双手并用。”奥斯瓦德爵士说道。

“噢！”袜子有点不懂装懂，“像海豹一样？”

“不是说水陆两栖，”贝特曼先生说道，“他说的是左右手都运用自如。”

“噢！”袜子肃然起敬地看着奥斯瓦德爵士，“您能吗？”

“当然，我两只手都能写字。”

“但不是同时写吧？”

“那不实用。”奥斯瓦德爵士简短地说道。

“哦，”袜子若有所思地说道，“同时写，那也太微妙了点儿。”

“现在在政府部门，”奥罗克先生开口说道，“如果一个人能让右手不知道左手在干什么，那是非常了不起的。”

“你能双手并用吗？”

“不行，我是地地道道的右手拥趸。”

“可是你发牌时用的是左手，”观察敏锐的贝特曼先生说道，“前些天晚上我就注意到了。”

“噢，那是两码事。”奥罗克先生平淡地说道。

这时传来一声低沉的锣声，大家都上楼梳妆打扮，准备吃晚饭。

吃过晚饭之后，奥斯瓦德爵士和库特夫人搭档，贝特曼和奥罗克做对家，玩起了桥牌，而吉米和袜子则度过了一个打情骂俏的黄昏。那天晚上，吉米上楼时听到的最后几句话，是奥斯瓦德爵士在对他妻子说：

“你永远也做不了一个桥牌手，玛丽亚。”

还有她的回答：

“我知道，亲爱的。你一向都这么说。你还欠奥罗克先生一英镑呢，奥斯瓦德。行啦。”

大约两个小时之后，吉米不声不响地——或者说他希望如此——溜下楼梯。他先是到餐厅很快地转了一圈，然后摸进奥斯瓦德爵士的书房。到了书房，他侧耳听了一会儿之后，便开始动手了。书桌的大部分抽屉都上了锁，但吉米抽出一根奇形怪状的铁丝，很快就把抽屉打开了。

他有条不紊地翻检着抽屉，每检查完一个抽屉，都会小心地把东西放回原处。有一两次他停下来屏息倾听，好像听见了远处传来轻微的响动。不过，他依然很镇定。

最后一个抽屉也检查过了。吉米这时知道了——或者说只要他稍微留神的话，他就知道了——很多跟钢铁有关的有趣情况；然而他想要的东西——有关赫尔·埃伯哈德先生发明的资料，或者跟神秘的七点钟能够搭上边的任何线索——却丝毫没有找到。或许，他本来就没有抱太大的希望。他只是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并不期望有多少成果——除非撞了大运。

他又拉了拉所有的抽屉，确保该锁上的都锁好了。他知道鲁珀特·贝特曼那细致入微的观察力。然后，他环视四周，确认没有留下来过这里的蛛丝马迹。

“就这样吧，”他轻声地自言自语，“什么也没有。唉，也许明天上午运气会好一点……如果她们俩配合得好的话。”

他出了书房，随手把门带上，然后锁好。有那么一刹那，他仿佛听到身边很近的地方响了一下，但他马上断定是自己听错了。他不声不响地顺着大厅摸索着往前走。从高高的拱形天窗透进来的光线正好能让他看见路，不至于绊到任何东西。

他又一次听到一个细微的声响，这一次听得真真切切，绝对不可能听错。大厅里不止他一个人，还有别人，也和他一样蹑手蹑脚在走动。他的心怦怦直跳。

他猛地跳到电灯开关前，把灯打开。突如其来的亮光令他眨了下眼睛，但他还是看得很清楚。离他不到四英尺的地方，站着鲁珀特·贝特曼。

“天哪，黑猩猩，”吉米大叫道，“你吓了我一大跳，黑灯瞎火的，鬼鬼祟祟地到处走动。”

“我听到了一个响声，”贝特曼先生一本正经地解释道，“我以为是有小偷进来了，就下楼来看看。”

吉米若有所思地看着贝特曼先生穿的胶底鞋。

“你想的可真周到，黑猩猩，”他亲切地说道，“连要命的家伙也带上了。”

他的目光盯在贝特曼口袋里鼓鼓的东西上。

“以防万一嘛，谁知道会碰上什么人。”

“幸亏你没开枪，”吉米说道，“我都被枪打怕了。”

“我本来完全可以开枪。”贝特曼先生说道。

“你要真的开枪，那就严重违法了，”吉米说道，“开枪之前你必须先弄清楚那家伙是不是真的在偷东西。千万不要妄下结论。否则，你就不得不作出解释，为什么平白无故开枪打死一个像我这样清白无辜、只是随便转转的客人。”

“对了，你下楼干什么？”

“我饿了，”吉米答道，“想找点饼干。”

“你床边就有一听饼干，”鲁珀特·贝特曼说道。

透过角质镜框眼镜，他死死地盯着吉米。

“唉！老兄，这儿的管理出了岔子。是有一个铁罐子，上面写着‘内有饼干，客人自取’。但是当我这个饥肠辘辘的客人打开来时，里面却什么也没有。所以我只好摸到餐厅去找。”

吉米天真地一笑，从睡衣口袋里掏出一把饼干。

一下子两人都没有说话。

“现在我该摸回去睡觉了，”吉米说道，“晚安，黑猩猩。”

他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上了楼梯。鲁珀特·贝特曼则跟在他身后。到了房门口，吉米停下来，似乎想再说一声晚安。

“真奇怪，饼干怎么会没了呢？”贝特曼先生说道，“你不会介意吧，如果我……”

“当然不会，老兄，你来找吧。”

贝特曼先生快步上前，打开饼干盒，里面果然是空的。

“太马虎了，”他嘀咕了一声，“好了，晚安。”

他转身离开了。吉米坐在床沿上，侧耳听了一会儿。

“好险，”他喃喃自语道，“黑猩猩疑心真重，好像从来不用睡觉似的，还带着枪四处闲荡，这个习惯真见鬼。”

他站起身来，打开墙角梳妆桌的一个抽屉——在各式各样的领带下面堆着一堆饼干。

“没办法了，”吉米说道，“看来得把这些该死的东西全吃掉。十有八九黑猩猩明天早上会偷偷摸摸过来查看的。”

他叹了口气，坐下来准备把那堆并不想吃的东西塞进肚子里。

第二十八章 疑点

邦德尔和洛兰把那辆西斯巴诺留在了附近的修车厂，当她们走进庭院大门时，刚好是约定的十二点。

看到这两个女孩进来，库特夫人颇为惊讶，但显然又很高兴，寒暄之后，硬是要她们留下来吃午饭。

奥罗克躺坐在一把巨大的扶手椅里，一见到她们立刻就极其兴奋地跟洛兰聊开了；而洛兰则一边聊着，一边听着邦德尔很在行地对西斯巴诺出现的机械故障进行解说。

“我们还说呢，”邦德尔最后说道，“真想不到，这辆车竟然会在这个地方抛锚！上次抛锚是星期天，在一个叫希尔山下小斯佩德灵顿的地方。我跟你们说，那个地方真是名副其实。”

“这个名字用在电影上会相当出彩。”奥罗克说道。

“可能是某个纯洁的乡下姑娘的出生地。”袜子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奇怪，”库特夫人说道，“塞西杰先生哪儿去了？”

“可能在弹子房，”袜子说道，“我去把他找来。”

她刚走不到一分钟，鲁珀特·贝特曼就来了，他还是跟往常一样，一副愁苦严肃的样子。

“什么事，库特夫人？塞西杰说您找我。你好，艾琳小姐……”

趁他跟自己打招呼的机会，洛兰马上跟他套上了近乎。

“噢，贝特曼先生！我一直想见见你。不是你告诉过我如果狗爪子一直痛该怎么办吗？”

这个秘书摇了摇头。

“肯定是别人跟你说的，韦德小姐。不过，说句实话，我还真的知道——”

“你真了不起，”洛兰打断了他的话，“无所不知。”

“每个人都应该时刻学习新的知识，”贝特曼一本正经地说道，“说说你的狗爪子……”

一旁的特伦斯·奥罗克悄悄地对邦德尔小声说道：

“周报上那些小豆腐块文章就是这种人写的，什么‘如何让铜护栏保持明亮’啦、‘杜泊甲虫是昆虫世界最有趣的一员’啦、‘芬格利斯印地安人的婚俗’啦，等等。”

“其实都是很普通的知识。”

“普通的知识？你还能找到更中听的字眼吗？”奥罗克先生说道，然后装模作样地补充了一句，“谢天谢地，我这个受过教育的人竟然对这些问题一无所知。”

“您这儿可以玩钟面式高尔夫球吧？”邦德尔对库特夫人说道。

“我倒愿意跟你较量一下，艾琳小姐。”奥罗克说道。

“咱们还是组队较量吧，”邦德尔说道，“洛兰，奥罗克先生和我，想跟你和贝特曼先生比一场。”

“一定要打，贝特曼先生，”见这位秘书犹豫不决，库特夫人说道，“这个时候，奥斯瓦德爵士肯定不会有事找你的。”

四个人来到外面的草坪上。

“怎么样，聪明吧？”邦德尔对洛兰耳语道，“为我们女孩子的手段祝贺吧。”

比赛一直持续到将近一点才结束，最后，贝特曼和洛兰赢了。

“我想你会同意我的说法，搭档，”奥罗克先生说道，“我们更有运动员的风范。”

他和邦德尔稍微落后一点点。

“黑猩猩这家伙打得很谨慎......不愿冒任何风险。哼，我就喜欢孤注一掷。这是人生当中一句很好的格言，你不觉得吗，艾琳小组？”

“你没有因为孤注一掷而惹上过麻烦吧？”邦德尔笑着问道。

“当然有，好几百万次呢。不过，我还是奉行这句格言。真的，除非是刽子手的绞索，否则没有什么能够把我击垮。”

这时，只见吉米·塞西杰在房子的一角闲逛。

“邦德尔，没想到你在这儿！”他大声说道。

“你错过了一场精彩的比赛。”奥罗克说道。

“刚才我去散步了，”吉米说道，“这些漂亮的姑娘是从哪儿掉下来的？”

“我们是走路过来的，”邦德尔答道，“西斯巴诺开到半途中抛锚了。”

她又把车子抛锚的经过说了一遍。

吉米专心地听着，一副体谅的神情。

“不走运，”他允诺道，“如果修车要花不少时间的话，吃好饭之后我开车送你们过去吧。”

这时，那面锣又响了，他们全都进了屋子。邦德尔偷偷地观察吉米，发现他说话的声音中带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得意腔调，让她觉得一切都很顺利。

午饭之后，他们客气地跟库特夫人道了别，吉米则自告奋勇开着自己的车送她们去修车厂。引擎刚发动，两个女孩子便异口同声地问道：

“怎么样？”

吉米故意卖了个关子。

“什么怎么样？噢，谢谢关心。饼干吃太多了，有些消化不良。”

“出了什么事？”

“告诉你们吧，为了献身事业，我吃了太多的饼干。不过，我们的英雄退缩了吗？不，他没有。”

“唉，吉米——”洛兰嗔怪道。

吉米的心一软。“你们想知道什么？”

“噢，一切。我们干得不漂亮吗？我是说我们缠住了黑猩猩和特伦斯·奥罗克。”

“祝贺你们把黑猩猩玩得团团转。奥罗克可能还容易对付……但黑猩猩就大大不同了。只有一个词才可以形容他……上个星期的《星期日新闻荟萃》上的字谜游戏中有这个词——无所不在，说得太准确了。你到哪儿都没办法避开他……更糟的是他冒出来时还没声音。”

“你觉得他很危险吗？”

“危险？他当然没危险。谁会想到黑猩猩危险？太搞笑了。他就是一头蠢驴。不过，就像我刚刚说的，他是一头无所不在的蠢驴。他甚至不像一般人那样需要睡眠。老实说，这小子就是个该死的讨厌鬼。”

然后，吉米有些愤愤不平地把昨天晚上的事情叙述了一遍。

可是邦德尔并没有表示同情。

“我不知道你去那里偷偷摸摸地在干些什么。”

“为了七点钟，”吉米的回答很干脆，“我在找七点钟。”“你觉得在这幢房子里能找到七点钟？”

“我原本以为可以找到一点线索。”

“但你没有？”

“昨天晚上没有……没找到。”

“可是今天上午，”洛兰突然插嘴道，“吉米，你肯定有了发现。看你的脸我就知道。”

“唉，也不知道有没有用。我在闲逛的时候……”

“你应该没有逛很远吧。”

“没多远，可以说只是在宅子里绕了个圈子。好啦，我刚才说过了，我不知道有没有用，我找到的是这个。”

他像变魔术似的取出了一只小瓶，抛给了两个女孩子。瓶子里面装着半瓶白色粉末。

“里面是什么？”邦德尔问道。

“一种白色粉末，这不是明摆着吗？”吉米说道，“对于爱读侦探小说的人来说，‘白色粉末’这个字眼一定不会陌生，而且有暗示作用。当然，如果化验结果证明它只是一种新型的牙粉，那就太令我失望和懊恼了。”

“你在哪儿找到的？”邦德尔突然问道。

“哦！”吉米说道，“这个可不能说。”

无论她们俩再怎么威逼利诱，吉米也毫不松口。

“修车厂到了，”他说道，“但愿高贵的西斯巴诺没有受委屈。”

修车厂的伙计递上一张五先令的账单，含糊其辞地说大概是几个螺母松了。邦德尔甜甜地一笑，支付了修理费。

“想想我们不用干活就有钱拿，真是不错啊。”她小声地对吉米说

道。

他们三个人站在路上，谁也没有说话，每个人都在想着心事。

“我想起来了。”邦德尔突然说道。

“想起什么了？”

“我打算要问你的……差点儿忘了。你还记得巴特尔警司找到的那只手套吗？差不多烧没了的手套？”

“记得。”

“你不是说过他要你戴上试试？”

“嗯……稍稍大了些。说明戴手套的应该是个大块头。”

“我操心的可不是这个。大小没关系。当时，乔治和奥斯瓦德爵士都在场吧？”

“都在。”

“他完全可以请他们中的任何一位试试吧？”

“是的，当然……”

“可他没有，偏偏选了你。吉米，你不觉得有意思吗？”

塞西杰先生直愣愣地看着她。

“抱歉，邦德尔。今天我的脑袋瓜不像往常那么灵光，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你明白吗，洛兰？”

洛兰摇了摇头，好奇地看着她。

“有什么特别吗？”

“当然有啦。你没瞧见吗……吉米的右手吊着绷带。”

“啊呀，邦德尔，”吉米缓缓地说道，“现在想想是有些奇怪，那是左手戴的手套。但巴特尔什么都没说。”

“他不想让人注意。让你来试就是为了转移注意，而且他只谈了手套的大小。但可以肯定的是，朝你开枪的人一定是左手拿枪。”

“这么说我们只要找左撇子就行了。”洛兰若有所思地说道。

“对，我还要跟你们说另外一件事。巴特尔曾经在一堆高尔夫球杆里翻来翻去，我想他是在找左撇子用的球杆。”

“哎呀！”吉米突然说道。

“怎么啦？”

“哦，没什么，只是有些奇怪。”

他把前一天在喝下午茶时的那番对话详细地叙述了一遍。

“这么说，奥斯瓦德·库特爵士能够双手并用？”邦德尔问道。

“对。而且我现在想起了在烟囱别墅的那天晚上……就是格里·韦德死的那天晚上……我闲着没事看他们打桥牌，但总觉得挺别扭的……后来才意识到有个人是用左手发牌。当然，那个人一定是奥斯瓦德爵士。”

三个人面面相觑。洛兰摇了摇头。

“像奥斯瓦德·库特爵士那样的人……不可能。他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

“看起来不合情理，”吉米说道，“不过……”

“七点钟有自己的一套，”邦德尔轻声说道，她想起了当初在七面钟俱乐部那个俄国人说的话，“万一奥斯瓦德爵士就是这样发迹的呢？”

“可是配方就在他自己的工厂里，何必在双足飞龙教堂来这么一场闹剧呢？”

“可能有很多种解释，”洛兰说道，“这跟你分析奥罗克先生是一样的。他不能引起别人对他的怀疑。”

邦德尔急切地点了点头。

“全都对上了。大家会怀疑包尔和伯爵夫人，谁会去怀疑奥斯瓦德·库特爵士？！”

“巴特尔可能怀疑到了。”吉米不紧不慢地说道。

邦德尔的记忆之弦又被拨动了——巴特尔警司从那个百万富翁的外套上弹下过一片常春藤的叶子。

巴特尔一开始就在怀疑他吗？

第二十九章 乔治·洛马克斯的异常举动

“洛马克斯先生来了，老爷。”

凯特勒姆勋爵吓了一大跳，他正全神贯注地琢磨该怎么避免使用左手腕力，丝毫没有察觉管家踏着软乎乎的草坪走过来。他看着特雷德韦尔，眼神中与其说是生气，不如说是悲哀。

“吃早饭的时候我不是跟你说了嘛，特雷德韦尔，今天上午我特别忙。”

“是的，老爷，可是……”

“去跟洛马克斯先生说你弄错了，说我到村子里去了，说我得痛风起不来了。实在不行的话，就说我死了。”

“老爷，洛马克斯先生开车过来时已经看见您了。”

凯特勒姆勋爵重重地叹了口气。

“有可能。好吧，特雷德韦尔，我就来。”

凯特勒姆勋爵是一个很有特点的人，当他表现出和蔼可亲时，实际上他内心的情感却可能正好相反。此时，他正以无比的热情欢迎乔治的到来。

“老兄，我亲爱的老兄，真高兴见到你，高兴极了。请坐，喝点什么。嗯，嗯，很好！”

他连推带拉地把乔治按到一把大扶手椅上，自己则在他的对面坐下，不安地眨着眼睛。

“我特别想见见你。”乔治说道。

“哦！”凯特勒姆勋爵敷衍地说道，他的心往下一沉，脑子却飞快地转动，思索着这一句简单的话语背后所暗藏的各种可怕的可能性。

“特别特别想。”乔治又强调了一遍。

凯特勒姆勋爵的心越发往下沉。他觉得事情可能比自己想象的还要糟。

“什么事？”他努力显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艾琳在家吗？”

凯特勒姆勋爵松了口气，但又稍稍吃了一惊。

“在，在，”他答道。“邦德尔在家，正和她的朋友在一起……那个叫韦德的小女孩。非常不错的女孩子……很不错，将来准会成为一个非常出色的高尔夫球手，打球的动作相当优美——”

他喋喋不休地想继续说下去，但乔治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

“很高兴艾琳在家，现在我可以跟她说说话吗？”

“当然可以，亲爱的老兄，当然可以。”凯特勒姆勋爵仍然感到惊讶，不过内心也泛出了如释重负的欣喜。“要是你不嫌麻烦的话。”

“一点儿也不麻烦，”乔治说道，“凯特勒姆，恕我直言，你几乎没有意识到艾琳已经长大成人。她不再是个小孩子了，她已经是个成熟的女性了，照我说，是个很有才气和魅力的女性了。要是哪个男人能赢得她的芳心，他真是幸运极了。我再说一遍……幸运极了。”

“噢，也许吧，”凯特勒姆勋爵说道，“但她是个闲不住的人，从来就不肯在一个地方安安心心地待上几分钟。不过，现在的年轻人也许不在乎这个吧。”

“她那是不喜欢死气沉沉。艾琳有头脑，凯特勒姆，而且有抱负。她对当今的一些问题很有兴趣，而且愿意用清新生动的年轻头脑去思考。”

凯特勒姆勋爵直愣愣地盯着他。他怀疑乔治也得上了人们常常说的那种“现代生活压力症”。在他看来，乔治对邦德尔的这番描述完全是荒唐可笑。

“你没什么不舒服吧？”他不安地问道。

乔治不耐烦地摆了摆手。

“凯特勒姆，也许，你对我今天上午来拜访你的意图也略知一二了吧。我这个人从来就不会草率地承担新的责任。我想，我对自己的身份和地位还是有恰如其分的认识的。这件事我已经深思熟虑过了。婚姻，尤其是对我这么个年龄的人来说，不经过……呃……全面缜密的考虑是不会草率行事的。门当户对、志趣相投、大致相配，还有相同的宗教信仰……这一切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还要权衡利弊得失。我想，我能够给艾琳一个不容轻视的社会地位，艾琳也会为这个地位增添光彩。论出身和教养她都很般配，而且她的智慧和敏锐的政治头脑只会给我助力，让我们双方更上一层楼。凯特勒姆，我知道……呃……年龄上我们是有一些差距，不过你完全可以放心，我精力充沛……正是最旺盛的时候。丈夫的年龄大一点无所谓。再说，艾琳是个情趣严肃的人……年龄大一些的男人比既缺乏经验又没有才干的纨绔子弟更适合她。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亲爱的凯特勒姆，我会珍爱她……呃……她的美妙青春，我会疼惜她……呃……她的青春会得到我的疼惜的。看到她的心扉在我眼前像花朵一样绽放……那是多么的荣幸啊！但一想到如果我实现不了……”

他恳求地晃了晃头。凯特勒姆勋爵见他有些话说不出口，便一脸茫然地说道：

“老兄，你该不会是……想娶邦德尔为妻吧？”

“你肯定很吃惊，对你来说太突然了。那么，能不能让我跟她谈谈？”

“噢，可以，”凯特勒姆勋爵说道，“如果你想得到我的允许……当然可以。不过听我说，洛马克斯，换成是我，我真的不会这样做。回家再好好想一想吧。数二十下，掂量掂量再说。求婚不成总是丢人现眼的。”

“凯特勒姆，我知道你是一番好意，但我必须说你的这种说法有些奇怪。我已经下定决心了，可以见见艾琳吗？”

“噢，这跟我没关系，”凯特勒姆勋爵赶忙说道，“艾琳的事向来都是她自己拿主意。要是她明天跑过来告诉我她要嫁给开车的司机，我也不会反对的。现在就是这个样子。如果你对孩子不是百依百顺，他们就会闹翻天，搞得你不得安宁。我跟邦德尔说，‘你爱怎样就怎样，只要不来烦我就行。’好在总体上，真的，她的表现还是好极了。”

乔治站起身来，打算去实现此行的目的。

“我上哪儿能找到她？”

“唉，说真的，我不知道，”凯特勒姆勋爵含糊其辞地说道，“哪儿都有可能。就像刚才我说的，她在一个地方从来待不住两分钟，一刻也闲不住。”

“我猜韦德小姐大概跟她在一起吧？依我看，凯特勒姆，最好还是你把管家叫来，吩咐他去找找，说我想跟她谈几分钟。”

凯特勒姆勋爵按照乔治的意思按响了铃。

“噢，特雷德韦尔，”见管家应声开门进来，他说道，“去把小姐找来，跟她说洛马克斯先生急着要在客厅跟她说几句话。”

“好的，老爷。”

特雷德韦尔退了出去。乔治紧紧抓起凯特勒姆勋爵的手，热情地握着，握得凯特勒姆很不舒服。

“万分感谢，”他说道，“但愿你能得到好消息。”

他匆匆忙忙地离开了房间。

“唉，”凯特勒姆勋爵说道，“唉！”

安静了好大一会儿，他又自言自语道：

“邦德尔到底干了些什么呀？”

房门又被打开了。

“埃弗斯利先生找您，老爷。”

比尔一进来，凯特勒姆勋爵就抓住他的手，急切地说道：

“嗨，比尔，你大概是来找洛马克斯吧？听我说，如果你愿意帮忙，赶快到客厅去跟他说内阁要召开紧急会议，或是随便找个借口把他支走。让那个可怜的家伙出洋相就太不应该了。”

“我不是来找老鳕鱼的，”比尔说道，“我不知道他也在这儿。我想见的是邦德尔，她在吗？”

“你不能见她，”凯特勒姆勋爵说道，“反正现在不行。乔治正跟她在一起。”

“哦……这有什么关系？”

“我想确实有点关系，”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此刻他也许正语无伦次呢，我们千万不能再给他雪上加霜了。”

“他在说些什么呢？”

“天知道，”凯特勒姆勋爵说道，“反正是一大堆该死的胡话。别多嘴，这一直是我的座右铭。抓住女孩的手，顺其自然就是了。”

比尔瞪着他。

“听我说，先生，我有急事。我必须跟邦德尔谈谈……”

“哦，我猜你用不着等多久。老实说，有你在这儿我很高兴……洛马克斯要是没希望了，我想他还是会坚持回来再跟我谈的。”

“什么没希望？洛马克斯在干什么？”

“嘘，”凯特勒姆勋爵说道，“他在求婚。”

“求婚？求什么婚？”

“向邦德尔求婚。不要问我为什么，我猜他大概是到了人们所谓的危险年龄。我只能这样解释。”

“向邦德尔求婚？这个下流坯，都这么一大把年纪了。”

比尔的脸涨得通红。

“他说他正当壮年，最旺盛的时候。”凯特勒姆勋爵小心地说道。

“他？啊呀，他都老得……老得不中用了！我……”比尔气得说不出话来。

“不见得，”凯特勒姆勋爵冷冷地说道，“他比我小五岁。”

“真是脸皮厚到极点！老鳕鱼跟邦德尔？像邦德尔那样的女孩子？你不应该答应的。”

“我从来不干涉。”凯特勒姆勋爵说道。

“你应该告诉他你对他的印象。”

“可惜现代文明不允许呀，”凯特勒姆勋爵不无遗憾地说道，“如果是在石器时代……啊呀，就算是那个时代我恐怕也无能为力……不能做个小人。”

“邦德尔！邦德尔！唉，我从不敢开口要邦德尔嫁给我，因为我知道她听了会一笑了之。而乔治……让人作呕的家伙，夸夸其谈、寡廉鲜耻的伪君子……卑鄙下流、自吹自擂的混蛋……”

“接着说，”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我喜欢听。”

“天哪！”比尔干脆地说道，“听我说，我待不下去了。”

“不，不，不要走。我很想你留下来。再说了，你不是还要见邦德尔吗？”

“现在不见了，我一点心思都没了。你不会碰巧知道吉米·塞西杰在哪儿吧？我相信他前段时间住在库特家。他还在那儿吗？”

“他可能在昨天回城里去了。邦德尔和洛兰星期六去过那儿。如果你肯等一下……”

比尔使劲摇了摇头，冲出了房间。凯特勒姆勋爵踮着脚走进外面的大厅，抓起一顶帽子急忙从侧门跟了出来。远处，他看到比尔开着车一溜烟跑了。

“这样会出事的。”他心想。

然而，比尔却平平安安地到了伦敦。他先把车停在圣詹姆斯广场，然后找到了吉米·塞西杰的住处。吉米正好在家。

“嗨，比尔。怎么啦？你看起来不像平常那么快活嘛。”

“我正担心呢，”比尔说道，“我本来就担心，接着又出了一件事，令我震惊。”

“噢！”吉米说，“明白了！是什么事？我能帮上忙吗？”

比尔没有回答。他坐在那儿，眼睛看着地毯，看上去困窘不安。吉米一下子觉得很好奇。

“是不是碰到了什么怪事，比尔？”他轻声问道。

“怪极了，我搞不懂是怎么回事。”

“跟七面钟有关？”

“嗯……跟七面钟有关。今天上午我收到了一封信。”

“一封信？什么样的信？”

“罗尼·德弗卢的遗嘱执行人寄来的信。”

“天哪！都这么久了！”

“好像他留下了什么话，说如果他突然身故，会叫别人把一个封好口的信在他死后两个星期寄给我。”

“已经寄给你了？”

“嗯。”

“你打开看过了？”

“是。”

“哦……里面有些什么？”

比尔瞥了吉米一眼，眼神中流露出的怪异和难以琢磨，不由得令吉米吃了一惊。

“听我说，”他说道，“振作一点，老兄。不管信里是什么，好像你都被吓着了。先喝一杯压压惊吧。”

他倒了一杯加苏打水的威士忌递给比尔，比尔顺从地接过来喝了，但他的脸上仍然是刚才那副茫然的表情。

“信上说的东西，”他说道，“简直匪夷所思。”

“噢，胡说，”吉米说道，“你必须养成习惯，相信吃早饭之前会发生六件不可能的事。我经常是这样。好了，说来听听吧。请等一下。”

他走了出去。

“史蒂文斯？”

“有什么吩咐，先生？”

“出去买些香烟，好吗？我抽完了。”

“好的，先生。”

吉米一直等到听见前门关上的声音，才又回到客厅。

比尔正好放下手中的空杯子。他看起来好多了，比刚才坚强了一些，也更能控制自己了。

“好了，”吉米说道，“我把史蒂文斯打发出去了，没有人会偷听我们的谈话。你打算把一切都告诉我吗？”

“太匪夷所思了。”

“那么肯定是真的。好了，都说出来吧。”

比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会的，把一切都告诉你。”

第三十章 紧急召集

洛兰正在逗弄一只很可爱的小狗。这时，离开了二十分钟的邦德尔回来了，她上气不接下气，脸上一副无法名状的表情，令洛兰微微地吃了一惊。

邦德尔一屁股坐进花园里的一把椅子，还在喘气。

“怎么啦？”洛兰好奇地问道。

“都是乔治……乔治·洛马克斯。”

“他怎么啦？”

“向我求婚，真是太可怕了。他结结巴巴、语无伦次，但还是坚持说完了……肯定是从哪本书上学来的。我根本没办法打断他。噢，我多痛恨那些胡说八道的男人啊！更倒霉的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才好。”

“你一定知道你想做什么吧。”

“我当然不会嫁给一个像乔治那样癫狂的老白痴。但我不知道礼仪书上对这种情况是怎么解释的，我只能干脆地说：‘不，我不愿意。’我的回答应该像他对我说的话那样有幽默感、让人发笑才对，但我当时实在是太慌张了，最后只好从窗子里逃出来，还把窗子栓上了。”

“是吗，邦德尔？那可不像是你的风格。”

“唉，我做梦也想不到会发生这种事。乔治……我一直以为他很讨厌我……而且他的确讨厌我。假装对男人热衷的话题也有兴趣，真是要命啊。你要是听了就知道了，乔治满口胡说什么我这少女的头脑，还有他多么乐于塑造我的头脑。唉，我的头脑！如果乔治知道一点点我的心思，他准会吓得昏倒在地！”

洛兰忍不住哈哈大笑。

“唉，我知道这是我的错。我是自找的。我爸爸在杜鹃花那儿躲躲闪闪呢。嗨，爸爸。”

凯特勒姆勋爵面有愧色地走过来。

“洛马克斯走了？”他强作亲切地说道。

“瞧您干的好事，”邦德尔说道，“乔治跟我说他得到了您的赞同和鼓励。”

“唉，”凯特勒姆勋爵说道，“那你指望我怎么说呢？其实，我根本没那么说，类似的话也没说过。”

“我才不会相信您会这么说呢，”邦德尔说道，“一定是乔治把您逼得没有退路了，只好无可奈何地点头同意吧。”

“正是如此。他怎么样？很糟吗？”

“我还没来得及看他的反应，”邦德尔答道，“恐怕我做得太粗鲁了。”

“噢，”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或许这是最好的办法。谢天谢地，洛马克斯以后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老是来烦我了。正所谓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有没有看到我的小头铁球杆？”

“大概打一两杆可以让我定下神来，”邦德尔说道，“我跟你比一局，赌六便士，洛兰。”

一个小时就这样平静地过去了。他们三人愉快地回了屋，只见大厅的桌子上放着一张字条。

“是洛马克斯先生留给您的，老爷，”特雷德韦尔解释道，“他很失望您出去了。”

凯特勒姆勋爵打开字条，旋即痛苦地大叫一声，转身面向他的女儿。这时，特雷德韦尔已经退了下去。

“是吗，邦德尔，你大概把自己的意思说得够清楚了吧？”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哼，你来看看吧。”

邦德尔接过字条，念道：

我亲爱的凯特勒姆——很遗憾未能跟你谈一谈。我想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在见过艾琳之后还要再来见你的。她这可爱的孩子，显然没有察觉我对她的那份感情。恐怕她是吓了一大跳。我无意催她作出决定，她所表现出的那种少女的慌乱非常动人，让我对她更加有了好感，我很欣赏她那淑女般的矜持。我必须给她一些时间来适应我的想法。她的慌乱表明她对我并非完全无动于衷，我对最后的成功毫不怀疑。

相信我，亲爱的凯特勒姆。

你忠诚的朋友
乔治·洛马克斯

“唉，”邦德尔说道，“唉，我真该死！”

她说不下去了。

“这家伙准是疯了，”凯特勒姆勋爵说道，“谁能写出这种话来，邦德尔，除非他脑子坏了。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不过他又是那么执著！难怪进了内阁。要是你真的嫁给他，这家伙可就更得意了，邦德尔。”

这时，电话铃声响起，邦德尔走过去接。才一转眼的工夫，她就把乔治以及求婚的事都抛在脑后了。她急切地朝洛兰招了招手，而凯特勒姆勋爵也回到自己的书房去了。

“是吉米，”邦德尔说道，“他因为某件事情非常兴奋。”

“谢天谢地，总算找到你了，”电话里传来吉米的声音，“现在是刻不容缓。洛兰也在吗？”

“是的，她在。”

“好的，听我说，我没时间解释了……电话里也说不清。比尔来我这儿，跟我说了一件最匪夷所思的事。如果他说的是真的……哦，如果真有其事的话，那么这将是本世纪最大的独家新闻。好了，听我说，你们必须照我说的话去做。马上到城里来，你们俩都来。找个地方把车停好，然后直接去七面钟俱乐部。到了那儿之后，你能不能把那个看门的家伙支走？”

“阿尔弗雷德？没问题。交给我好了。”

“好。把他支走之后，留神等我和比尔。不要站在窗口，以免别人发现。如果看到我们的车一到，就放我们进去。明白了吗？”

“明白了。”

“很好。噢，邦德尔，不要让别人知道你们进城。找个借口，就说你要送洛兰回家。你看这样行不行？”

“好极了。喂，吉米，我都兴奋得发抖了。”

“而且，动身之前，你不妨先立好遗嘱。”

“那更好，你越这么说我越兴奋。不过我很想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一见面你就会知道的，现在就说这么多。我们要给七点钟一个出其不意！”

邦德尔挂上听筒，把电话里的谈话向洛兰作了简单介绍。洛兰赶忙冲上楼去，匆匆收拾行李，邦德尔则探头进了她父亲的房间。

“我要送洛兰回家去了，爸爸。”

“哦？我不知道她今天要走。”

“他们要她回去，”邦德尔含糊地说道，“刚来过电话。再见了。”

“喂，等一等，邦德尔。你什么时候回来？”

“没准。说回来就回来了。”

随口说了这句话之后，邦德尔便冲上楼去，戴上帽子，套上皮大衣，做好了出发的准备。她事先已经吩咐仆人把西斯巴诺开过来等着了。

除了邦德尔惯常的飞车表演惹来的一些麻烦事之外，前往伦敦的旅途一切顺利。她们把车停在一个修车厂，然后直奔七面钟俱乐部。

阿尔弗雷德给她们开了门。邦德尔毫不客气地走了进去，洛兰则跟在她身后。

“把门关上，阿尔弗雷德，”邦德尔说道，“我是特地来帮你的，警方在找你。”

“啊，小姐！”

阿尔弗雷德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

“我赶过来告诉你，是因为那天晚上你帮过我，”邦德尔急匆匆地接着说道，“警方拿到了拘捕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的拘捕令，你最好赶快收拾收拾离开这里。如果他们没有在这里找到你，你就不会有麻烦了。这儿有十英镑，给你作路费吧。”

三分钟之后，语无伦次、吓得半死的阿尔弗雷德就离开了汉斯坦街十四号。他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永远不再回来。

“好了，这件事办好了。”邦德尔满意地说道。

“有必要这么……呃……这么极端吗？”洛兰提出了异议。

“这么做更保险，”邦德尔说道，“我不知道吉米和比尔打算干什么，但我可不想阿尔弗雷德闯回来坏事。喂，他们来了，果然没浪费多少时间。也许是在角落里等着，看到阿尔弗雷德走掉吧。去给他们开门，洛兰。”

洛兰开了门。吉米·塞西杰从驾驶座上下来。

“你在这儿等一下，比尔，”他说道，“要是发现有人在监视，你就按喇叭。”

他跑上台阶，随手把门带上。他脸色发红，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嗨，邦德尔，你来啦。现在，我们开始行动吧。你上次进的那个屋子的钥匙在哪里？”

“是楼下房间钥匙中的一把。我们最好把那串钥匙都带上。”

“说得对，赶快，时间很紧。”

钥匙很快就找到了，打开那道衬有粗呢布的门，他们三人一起走了进去。里面还是跟邦德尔上次看见的一模一样，桌子旁摆放着七把椅子。吉米默不作声地打量了一会儿，然后，他的目光落到了那两个壁橱上面。

“你上次躲在哪个壁橱里，邦德尔？”

“这个。”

吉米走过去猛地把橱门打开，里面的架子上还是原先那些五花八门的玻璃器皿。

“我们得把这些东西都弄走，”他咕哝道，“洛兰，快跑下去找比尔上来，他不用在外面把风了。”

洛兰跑出去了。

“你要干什么？”邦德尔不耐烦地问道。

吉米双膝跪在地上，试着从另一个壁橱门上的裂缝向外窥探。

“等比尔上来你就全知道了。这是他的差事……呃……洛兰怎么这么快就上楼了，好像身后有疯牛在追一样？”

洛兰确实是以最快的速度飞奔上楼。她冲到他们面前，面如死灰，神情慌张。

“比尔……比尔……噢，邦德尔……比尔！”

“比尔怎么啦？”

吉米抓住了她的肩膀。

“看在老天的分儿上，洛兰，出什么事了？”

洛兰仍然喘不过气来。

“比尔……我想他死了……他还在车里……可是一动不动，也不说话。我敢肯定他死了。”

吉米低声骂了一句，跳起来飞快下楼。邦德尔紧跟其后，她的心怦怦直跳，恐惧的感觉袭遍全身。

比尔……死了？哦，不！哦，不！不会的。老天保佑……不要这样。

她和吉米来到车前，洛兰则跟在他们身后。

吉米往车篷下一瞅，比尔还是像他离开时那样坐着，靠在椅背上。但他的双眼紧闭着，吉米拉了拉他的胳膊，没有任何反应。

“真搞不懂，”吉米低声说道，“不过他没死。打起精神来，邦德尔。听我说，我们得把他弄进屋里。但愿不要有警察过来。要是有人看见了，就说是我们的朋友，他生病了，我们要把他扶进去。”

他们三人没费什么劲儿就把比尔弄进了屋，也没有引起多少注意。只有一个不修边幅的路人看见并表示了同情，还自以为聪明地点了点头。

“到楼下后面的小房间去，”吉米说道，“那里有一张沙发。”

他们顺利地把他安顿在沙发上，邦德尔跪在他的身旁，握住了他软

弱无力的手腕。

“还有脉搏，”她说道，“他是怎么啦？”

“刚才我离开时他还好端端的，”吉米说道，“会不会是有人给他注射过什么东西。这很容易……只要扎一下就行。下手的人可能是假装问时间。我必须马上去找个医生来。你们留在这里照顾好他。”

他匆匆走到门口，又停住了脚。

“听着……别害怕。不过最好还是把枪留给你们。我是说……以防万一。我会尽快回来的。”

他把手枪放在沙发旁的小桌子上，然后匆匆离开了。她们听见他随手把前门关上了。

此时，屋子里显得非常寂静。两个女孩一动也不动地守在比尔身旁。邦德尔仍然握着他的手腕，脉搏好像越来越快，而且很不规则。

“但愿我们能做点什么，”她轻声地对洛兰说道，“太可怕了。”

洛兰点了点头。

“我知道。吉米走了好像有好几年了，但其实才不过一分半钟。”

“我老是听见有动静，”邦德尔说道，“楼上有脚步声，还有地板发出的咯吱声……但愿都是幻觉。”

“我不明白吉米为什么要把枪留给我们，”洛兰说道，“不可能有什么危险。”

“如果他们把比尔……”邦德尔说了半截就打住了话头。

洛兰哆嗦了一下。

“我明白……不过我们是在屋子里。谁走进来我们都听得见；再说了，我们还有这把枪呢。”

邦德尔又把注意力转回到比尔身上。

“但愿我知道该怎么做。热咖啡，有时候热咖啡管用。”

“我包里有些溴盐，”洛兰说道，“还有些白兰地。咦，我的包呢？噢，一定是落在楼上了。”

“我去拿，”邦德尔说道，“可能有用。”

她迅速地上了楼，穿过赌博室那扇开着的门，走进了那间隐秘的会议室。洛兰的包就在桌上。

就在邦德尔伸手去拿时，她听见身后传来声响。门背后站着一个人，手里拿着个沙袋，早就在那儿等着了。还没等邦德尔转过头来，他就出手了。

邦德尔轻轻地哼了一声，身子滑倒在地，不省人事。

第三十一章 七面钟

过了很久，邦德尔才慢慢苏醒过来。她眼前一片漆黑，头晕目眩，还伴有剧烈的阵痛。她听见一些说话声，一个她非常熟悉的声音一遍又一遍地说着那么几句话。

接下来，眩晕的感觉不再那么强烈了，很明显，阵痛的部位在自己的头上。此刻，她已经恢复过来了，慢慢地听清楚了耳边不断重复的说话声。

“亲爱的，亲爱的邦德尔。噢，亲爱的邦德尔。她死了，我知道她死了。噢，我亲爱的。邦德尔，亲爱的，亲爱的邦德尔。我真的很爱你。邦德尔……亲爱的……亲爱的……”邦德尔双眼紧闭，静静地躺着。此刻她已经完全恢复了知觉。比尔的双臂正紧紧地搂住她。

“邦德尔，亲爱的……噢，我最亲爱的，亲爱的邦德尔。噢，我亲爱的人儿。噢，邦德尔……邦德尔。我该怎么办啊？噢，亲爱的人儿……我的邦德尔……我最最亲爱的邦德尔。噢，天哪，我该怎么办啊？是我把你害了，是我把你害了。”

邦德尔不情愿地——非常不情愿地开口说话了。

“不，你没害我，你这个白痴。”她说道。

比尔大吃一惊，松了一口气。

“邦德尔……你还活着？”

“当然活着。”

“你醒了多久了……我是说你是什么时候苏醒过来的？”

“大约有五分钟了。”

“你为什么不睁开眼睛……或是开口说话？”

“不想嘛。我正乐着呢。”

“乐着？”

“对啊。听得津津有味呢。你再也说不出那么动听的话了。你太腼腆了，会不好意思的。”

比尔一脸羞红。

“邦德尔……你真的不在意？听我说，我真的非常爱你，都好几年了，但我从不敢告诉你。”

“你这大傻瓜，”邦德尔说，“为什么不？”

“我以为你会嘲笑我。我是说……你这么聪明，这么优秀……你肯定会嫁给一个大人物。”

“像乔治·洛马克斯这样的？”邦德尔试探着问道。

“我不是说像老鳕鱼那样的蠢驴，而是真正配得上你的好小伙……可我不认为有谁配得上你。”比尔说道。

“你真是太可爱了，比尔。”

“可是，邦德尔，说正经的，你真的能……我是说，真的能那样吗？”

“能哪样？”

“嫁给我。我知道我很蠢……但我真的爱你，邦德尔。我愿意做你的狗，做你的奴隶……做什么都行。”

“你真的很像一条狗，”邦德尔说道，“我喜欢狗。它们那么友善、那么忠诚、那么热情。我想也许我能嫁给你，比尔……下定决心。”

听邦德尔这么一说，比尔惊得一松手，身子直往后缩。他一脸惊

诧。

“邦德尔……你没说错吧？”

“真是没办法，”邦德尔说道，“我还是昏过去得了。”

“邦德尔……亲爱的……”比尔把她搂在怀里。他的身子激烈地颤抖着，“邦德尔……你是说真的……是吗？……你不知道我有多爱你。”

“噢，比尔。”邦德尔说道。

接下来十分钟的对话就不用细细描述了，因为大部分是上面这些话的重复。

“你真的爱我吗？”比尔松开了她，不敢相信地说道，他已经是第二十次说这句话了。

“真的……真的……真的。现在我们得理智一点，我的头还很痛，你还搂得这么紧，我差点被你搂死了。我要冷静想一想。我们是在什么地方，出了什么事了？”

邦德尔这才第一次考虑起周围的情况来。原来他们是在一间密室里，她发现这间房门也衬有粗呢布，还可能上了锁。看来，他们是被人囚禁了！

邦德尔转头看着比尔。他只知道爱慕地望着她，根本没注意她提出的问题。

“比尔，亲爱的，”邦德尔说道，“你冷静一下，我们得想办法出去。”

“嗯？”比尔说道，“什么？噢，是的。没问题，很容易。”

“是不是爱情让你有了错觉？”邦德尔说道，“我自己也有这种感觉，好像一切都很简单，都不成问题。”

“的确如此，”比尔说道，“既然我知道了你喜欢我……”

“别说了，”邦德尔说道，“再这样说下去，就没法做正事了。你要是再不冷静下来，再不理智起来，我很可能就要改变主意了。”

“我不会让你改变主意的，”比尔说道，“你不会以为我真的这么蠢，傻乎乎得让你溜走吧？”

“你总不至于强迫我吧？”邦德尔夸张地说道。

“不至于吗？”比尔说道，“你瞧好了，我就这么一句话。”

“你真是太可爱了，比尔。我还担心你太温顺了呢，看来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再过半小时，你就会对我指手画脚了。噢，亲爱的，我们又开始说傻话了。听我说，比尔，我们得想办法出去。”

“我跟你说了这没问题。我……”

邦德尔用手按了他一下，他会意地没有说下去。邦德尔身子前倾，侧耳聆听。没错，她听到外面有脚步声传来。钥匙插进锁孔里转动了一下。邦德尔屏住了呼吸——是吉米来救他们了，还是别的什么人？

门打开了，大胡子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站在门槛外面。

比尔立即跨步向前，挡在邦德尔身前。

“听着，”他说道，“我想跟你单独谈谈。”

那个俄国人并没有很快回答，他只是站在那儿，捋着他那又长又滑的浓密胡须，默不作声地微笑着。

“这么说来，”他终于开口说道，“是那么回事了。很好。这位小姐请跟我走。”

“没事的，邦德尔，”比尔说道，“都交给我好了。你跟这家伙去。不会有人伤害你的。我自有打算。”

邦德尔顺从地站了起来。她还是第一次听到比尔以命令式的口气说话。他似乎有绝对的把握，足以应付这一切。邦德尔有些纳闷，不知比尔打的是什么主意。

她走出了密室，那个俄国人跟在她身后，顺手把门带上，又锁上了门。

“请这边走，”他指了指楼梯，邦德尔顺从地上了楼。到了楼上，她被带到一间散发着霉味的小房间，她想这就是阿尔弗雷德的卧室。

莫斯葛洛夫斯基说道：“请在这儿静静地等着吧，不要弄出声音。”

说完他就出去了，随手把门带上，又上了锁。

邦德尔找了一把椅子坐下。她的头仍然痛得厉害，几乎无法思考。比尔似乎胸有成竹，她想，迟早会有人来救她出去。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邦德尔的手表停了，但她估计从那个俄国人把她带到这儿，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出什么事了？究竟出什么事了？

终于，她听见楼梯上传来脚步声，还是莫斯葛洛夫斯基。他郑重其事地说道：

“艾琳·布伦特小姐，有人希望你出席七面钟协会的一次紧急会议。请跟我来。”

他领着邦德尔走下楼梯。接着，他打开密室的门，邦德尔走了进去，她惊讶得几乎无法呼吸。

她又一次目睹以前曾经从那个窥视孔看见的情景。蒙着面具的人围坐在桌旁。她愣愣地站在那儿，呆呆地看着眼前的景象。这时，莫斯葛洛夫斯基坐到了他的位子上，和上次一样，戴好了自己的钟面面具。

不过，这一次桌首上有人。七点钟正坐在他的位子上。

邦德尔的心怦怦直跳。她站在桌子的下首，正好和他面对面。她死死地盯着那张面具，面具上是一个钟面，挡住了这个人的脸。

他一动不动地坐着，邦德尔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这个人的身上似乎散发出一股力量。他一动不动，但并非弱不禁风。她非常希望，近乎歇斯底里地希望他能开口说话，希望他能有所表示，或者做个手势——

而不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像一只巨大的蜘蛛那样盘坐在蜘蛛网的中央，无情地等待猎物自投罗网。

她打了个哆嗦。这时，莫斯葛洛夫斯基站起身来。他的声音柔和圆润，颇为动听，又似乎远得出奇。

“艾琳小姐，你未获邀请出席本协会的秘密会议，因此有必要让你了解我们的目标和抱负。你可能看到了，两点钟的位子上没人，那个位子是给你的。”

邦德尔喘了口气。不是在做噩梦吧？她，艾琳·布伦特，正被邀请加入一个秘密组织，这怎么可能？比尔是不是也得到了同样的邀请？他是不是愤怒地拒绝了？

“恕不能从命。”她不客气地说道。

“不要轻率回答。”

她想，莫斯葛洛夫斯基肯定正躲在钟面面具下暗自发笑呢。

“艾琳小姐，你还不知道自己要拒绝的是什么。”

“我猜也猜得中。”邦德尔答道。

“是吗？”

是七点钟的声音。这声音让邦德尔隐隐约约记起了什么，在哪儿听见过……

七号缓缓地抬起手，笨手笨脚地解开了面具。

邦德尔屏住呼吸，终于——她就要知道一切了。

面具拿了下来。

邦德尔发现自己面对的，是巴特尔警司那张毫无表情、木然的脸。

第三十二章　邦德尔目瞪口呆

“正是我！”巴特尔说道，话音未落，莫斯葛洛夫斯基已经起身绕到了邦德尔的身边。“给她一把椅子，她着实受惊了，我看得出来。”

邦德尔跌坐在椅子上。她惊讶得四肢无力，浑身发软。巴特尔继续用他特有的平静口吻说道：

“没料到是我吧，艾琳小姐？在座的有些人也料不到。可以说，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是我的副手，他知道内情，但其他大多数人都不知道，他们只是从他那儿得到指示。”

邦德尔还是一言不发，她简直说不出话来，这对她来说实在是很少见的情况。

巴特尔表示理解地冲她点了点头，似乎感同身受。

“恐怕你要打消一些成见，艾琳小姐。比如说七面钟俱乐部……我知道这在小说里很常见……一个从不露面的犯罪头子把持着一个秘密犯罪组织。现实生活中可能会存在，但类似的事情我却从来没碰到过，尽管我的阅历很丰富。

“不过，现实中的确有很多传奇，艾琳小姐。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喜欢读这类传奇故事，更喜欢实际去经历。现在，我来为你介绍一群令人钦佩的业余爱好者，他们为我的部门作出了值得骄傲的贡献，没有他们，这些成就无法获得。如果说他们煞有介事地选择了夸张的伪装，唉，这又何尝不可呢？他们甘愿面对真正的危险……最最严重的危险……他们之所以愿意，是因为对危险本身的向往……在我看来，在如今讲究安全第一的时代，这是一种非常有益的表现……以及报效祖国的真诚愿望。

“好了，艾琳小姐，我开始为你介绍。首先，这位是莫斯葛洛夫斯基先生，可以说你已经认识他了。正如你知道的，他管理这家俱乐部，

还负责其他一大堆事情。他是我们英国最重要的一名特工。五点钟是匈牙利大使馆的安德拉斯伯爵，已故的格里·韦德先生最亲密的朋友。四点钟是海沃德·费尔普斯先生，美国新闻记者，他对英国富有同情心，新闻嗅觉极其敏感。三点钟……”

他停了下来，微微一笑。邦德尔目瞪口呆地凝视着比尔·埃弗斯利那张羞怯的笑脸。

“两点钟，”巴特尔的声音一下子沉重起来，“只能空着了。它本来属于罗尼·德弗卢先生，一个非常勇敢的年轻人，他为国捐躯了。一点钟……嗯，一点钟是格里·韦德先生，也是一位非常勇敢的年轻人，他也为国捐躯了。他的位子已经由一位女士……原本我有些担心……但事实证明她完全能够胜任，而且对我们帮助很大……顶上了。”

一点钟取下面具，邦德尔看到拉兹基伯爵夫人那漂亮的脸庞，一点也不感到惊讶。

“我早应该想到的，”邦德尔忿忿地说道，“你这个漂亮的外国女冒险家也太完美了，压根儿就不会是真的。”

“但你不知道真正的妙处在哪儿，”比尔说道，“邦德尔，她就是芭比·圣·摩尔……还记得吗，我跟你说过她的事，她是一个顶尖的演员……绝非虚言。”

“不错，”摩尔小姐操着纯正的美国式鼻音说道，“不过，这对我来说算不上骄傲，因为爸爸妈妈是匈牙利人，所以我跟别人聊起来还像那么回事。哎呀，不过上次我在双足飞龙教堂谈到花园时差点露了马脚。”

她停顿了一下，突然说道：

“这可不是……不是闹着玩的。要知道，我跟罗尼订了婚，可是他死了……唉，我必须找到杀害他的凶手，就是这样。”

“我真的被搞糊涂了，”邦德尔说道，“完全不像那么回事。”

“其实很简单，艾琳小姐，”巴特尔警司开口说道，“这还得从几个

寻求刺激的年轻人说起。一开始来找我的是韦德先生，他建议成立一个组织，你可以把他们称为业余特工，做一些秘密的情报工作。我警告过他这里面会有危险……可他不是那种顾虑危险的人。我明确跟他说，任何加入组织的人都必须明白这一点。不过，好家伙，韦德先生的那些朋友还是义无返顾。于是，就这么开始了。”

“可是，目的是什么呢？”邦德尔问道。

“我们想抓捕一个人……早点把他抓捕归案。此人不是普普通通的窃贼，是韦德先生社交圈里的人，算是一个业余窃贼，但比其他业余窃贼要危险得多。他一心想大搞一票，而且是跨国盗窃。以前发生了两起重大的秘密发明盗窃案，显然是熟悉内情的人干的。我们出动了很多职业侦探……但都失败了。然后业余特工登场……结果大获成功。”

“成功了？”

“没错……但我们的人也有损失。窃贼心狠手辣，牺牲了两条人命，他却仍然逍遥法外。但是七面钟锲而不舍，正如我所说的，最终他们成功了。多亏了埃弗斯利先生，窃贼终于当场落网。”

“他是谁？”邦德尔问道，“我认识吗？”

“你跟他很熟，艾琳小姐。他就是吉米·塞西杰先生，今天下午已经被抓捕归案了。”

第三十三章 巴特尔的解说

巴特尔警司娓娓道来，开始解说一切谜团。

“我自己也是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怀疑到他的头上，我是听到德弗卢先生临死前说的最后几个字才得到启发的。自然，你以为那几个字是德弗卢先生要你带话给塞西杰先生，说七面钟杀害了他——字面上似乎是这个意思。但我当然知道不是那么回事，德弗卢先生是想告诉七面钟一些有关吉米·塞西杰的事。

“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因为德弗卢和塞西杰是很亲密的朋友。但我想起了其他一些情况……这几起盗窃案肯定是某个了解内情的人干的。这个人如果不在外交部工作，就是有办法打听到内幕。此外，我还发现很难查清楚塞西杰先生的钱是从哪儿来的。他父亲留给他的财产只是个小数目，他却能过上非常奢侈的生活。那么钱从哪里来？

“我知道韦德先生为自己的发现非常兴奋，他十分肯定自己的路线是对的。但是他谁也信不过，没有透露自己掌握了哪些线索，可是，他确实跟德弗卢先生提过。那次谈话就发生在他们一起去烟囱别墅度周末之前。正如你所知，韦德先生死在那儿……显然是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情况似乎很明朗，但是德弗卢先生并没有马上接受这样的解释。他坚信韦德先生是被谋杀的，凶手的手法很高明，而且他还坚信烟囱别墅里的某个人实际上就是我们正在追查的罪犯。我猜想，当时他差一点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塞西杰先生，因为那时他并没有对他起疑。但是，也许是出于某种考虑，他最终没有说出来。

“接着，他做了一件有些奇怪的事情——他把七只闹钟摆在壁炉架上，扔掉了多出来的第八只。他是想用它们来表示七面钟会为他们的成员之死报仇……然后他急切地观察，看有没有人在看到那些闹钟之后，会露出马脚或者流露出惊慌的痕迹。”

“是吉米·塞西杰毒死了格里·韦德？”

“不错，在韦德先生睡觉之前，吉米往他喝的威士忌加苏打水中下了毒，所以韦德才会在写给洛兰小姐的信中说自己很困。”

“这么说来，那个听差包尔跟那件事无关？”邦德尔问道。

“包尔是我们的人，艾琳小姐。我们认为那个窃贼有可能去偷赫尔·埃伯哈德的发明，于是就安插了包尔，要他注意事态的发展。但是包尔没有发挥多少作用。我前面说过了，塞西杰轻而易举就投下了致命的毒药。后来，趁大家熟睡的时候，塞西杰又把一只瓶子、一只杯子和一个空的氯醛药瓶扔在韦德先生的床边。当时韦德先生已经不省人事，他很有可能抓住韦德先生的手，在玻璃杯和药瓶上留下了指纹，以便消除别人的怀疑。我不知道塞西杰先生在看到壁炉架上的那七只闹钟之后有什么反应，他当然不会在德弗卢先生面前表露出来。尽管如此，我想他肯定有一段时间十分不好受，时不时就会想到那些闹钟。而且，我猜想，从那以后，他就开始密切注意德弗卢先生的一举一动了。

“接下来发生的情况我们不是特别清楚。韦德先生死后，就不太有人见到过德弗卢先生。不过很明显，他顺着韦德先生的提示一直追查下去，并且得到了同样的结论……那就是，塞西杰先生正是我们要抓捕的窃贼。而且我猜想，他也是被同一个人出卖的。”

“您是指……”

“洛兰·韦德小姐。韦德先生对她一往情深……我相信他希望跟她结婚……当然，她并非真的是他的妹妹……而且，毫无疑问，他跟她说了太多不该说的事情。但是洛兰·韦德小姐却爱着塞西杰先生，愿意为他做任何事情。于是，她就把那个消息透露给了他。同样，德弗卢先生后来也爱上了她，也许还警告过她要提防塞西杰。于是，轮到德弗卢先生被灭口了……他临死前想带话给七面钟，说杀害他的人是塞西杰。”

“太可怕了，”邦德尔叫道，“要是我早点知道就好了。”

“嗯，似乎不太可能。老实说，我自己也几乎无法相信。接下来就发生了双足飞龙教堂的事。今后你肯定会想起那时有多难堪……尤其对埃弗斯利先生来说，更是难堪。你和塞西杰先生联合行动。你坚持要埃弗斯利先生带你们到那儿去，他已经够窘迫了，而当他发现你偷听到了会议的内容时，更是惊呆了。”

警司顿了顿，眨了眨眼睛。

“我也一样，艾琳小姐。我做梦也想不到竟有这种事。你确实把我吓着了。

“唉，埃弗斯利先生左右为难。如果他告诉你七面钟的秘密，那塞西杰先生就不可能不知道……这是绝对行不通的。而且，这么做也正中塞西杰的下怀，这样他就有了一个现成的理由，可以顺理成章地进入双足飞龙教堂——于是他的计划实施起来就容易多了。

“我承认七面钟给洛马克斯先生寄了一封恐吓信，那是为了确保他来找我帮忙，这样我就可以来到现场。而且你也看到了，我在场时没有加以掩饰。”

警司又眨了眨眼睛。

“还有，表面上是埃弗斯利先生和塞西杰先生分两班值夜，但实际上值夜的是埃弗斯利先生和圣·摩尔小姐。她当时在藏书室的窗户边上值夜，这时听到塞西杰先生走过来，才不得不急忙闪到屏风后面去躲藏。

“说到这里，塞西杰先生的聪明之处就表露出来了。他给我讲了一个极其真实的故事，我必须承认，听他说到搏斗等等细节，我明显动摇了……我开始拿不准他跟盗窃案到底有没有关系，或者说我们的思路是不是搞错了方向。有一两处疑点与我们的思路根本不吻合。我可以跟你说，当时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这时，出现了一个情况，终于解决了难题。

“我在壁炉里找到了那只烧得焦黑、上面有牙齿印的手套，那时……呃……我才知道我终究还是对的。不过，他的确很聪明。”

“究竟是怎么回事？”邦德尔问道，“另外一个人是谁？”

“根本没有另外一个人。听着，我来告诉你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首先，塞西杰先生和韦德小姐是串通好的。他们事先约定了一个准确的会合时间和地点。韦德小姐开车过来，翻过篱笆，然后靠近屋子。如果有人拦住她，她就说出那套早已编好的完美的说词……就是后来她说的

那套。不过，她还是一帆风顺地来到了露台，当时正好是两点。

“好了，我现在从有人发现洛兰开始说起。我的手下发现了她，但我给他们的命令是，凡是进去的人一律放行……只拦住任何想出去的人。听我说，我是想尽可能多地查明情况。当韦德小姐来到露台时，一个纸包落到了她的脚边，她捡了起来。同时一个男人顺着常春藤往下爬，而她则转身就跑。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搏斗……跟着是两声枪响。听到枪声，大家会怎么样？当然是赶到搏斗现场，这样洛兰小姐就可以顺利离开庭院，带着配方开车扬长而去。

“可是事情的发展并非如此。韦德小姐恰好和我撞了个正着，于是整个游戏就起了变化，他们只好转攻为守。韦德小姐抛出了那套说词，滴水不漏，合情合理。

“接下来我们赶到塞西杰先生那里，我立刻就注意到一个情况。单单是受了枪伤并不足以让他昏倒，除非是摔倒时撞到了头……或者……呃，这么说吧，他根本就没昏过去。后来我们听了圣·摩尔小姐的叙述。她的叙述跟塞西杰先生所说相当吻合……只有一点耐人寻味。圣·摩尔小姐说塞西杰先生关灯之后就走到了窗口，然后房间里没有一点声音，以至于她以为塞西杰一定是离开到外面去了。注意，只要房间里有人，而且你仔细倾听的话，再怎么也能够察觉到他的动静。那么，假设塞西杰先生真的出去了，他会到什么地方去？顺着常春藤爬到了奥罗克先生的房间……当天夜里，奥罗克先生喝的威士忌加苏打水早已被人投下了安眠药。他拿到了文件，扔给下面的女孩子，再顺着常春藤爬下来，然后……就开始了搏斗。你想到了这一点，就容易搞懂了。把桌子一张张弄翻，摇摇晃晃走来走去，先用自己的声音说话，再装出一副假嗓子。然后，再来个点睛之笔——两声枪响。他用自己那把柯尔特式自动手枪对着假想的袭击者开了一枪，就是前些天大家都看到的那把手枪。然后，他用戴着手套的左手从口袋里掏出毛瑟小手枪，对着自己的右胳膊又开了一枪，子弹打穿了胳膊。紧接着，他把这把手枪抛出窗外，用牙齿咬下手套，扔进火里。当我赶到现场时，他假装昏倒在地。”

邦德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事情的真相您当时并不清楚吧，巴特尔警司？”

“是的，我当时并不清楚。我和大家一样被骗了，直到事后很久，我才一点一滴地把真相拼凑起来——是从发现那只手套开始的。然后我邀请奥斯瓦德爵士把手枪从窗子扔出去，手枪落下的位置比它本该落下的位置要远很多。一个惯用右手的人用左手扔东西的话，一般是扔不到右手那么远的。可是，这依然只是怀疑……而且是理由并不充分的怀疑。

“不过，有一点引起了我的注意。那些文件显然是扔下来要某个人去捡的。如果韦德小姐是碰巧在那儿的话，那么真正要去捡的那个人又是谁呢？当然，对于那些不知内情的人来说，答案就很简单了……不是伯爵夫人是谁？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把你骗了。我知道伯爵夫人没问题。那么，真正的帮凶又是谁？哎呀，捡东西的人就是扔东西的人想扔给的那个人。我越这么想，就越觉得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巧合——韦德小姐不早不晚正好在那时出现。”

“当我跑去跟您说怀疑伯爵夫人时，您一定犯难了吧？”邦德尔说道。

“是的，艾琳小姐。我不得不转移话题，免得你继续追查下去。而且，埃弗斯利先生也非常为难，伯爵夫人刚刚苏醒过来，还不知道她会说些什么。”

“我现在明白当时比尔为什么那么着急了，”邦德尔说道，“他一再叫她别着急，等感觉好了再说也不迟。”

“真是难为比尔老弟了，”圣·摩尔小姐说道，“他不得不违心地演戏，假装受到我的勾引……每分每秒都招来你的怨恨。”

“好啦，”巴特尔警司说道，“好啦。我怀疑塞西杰先生……但我找不到确凿的证据。从另一方面来说，塞西杰先生自己也慌了神，他多多少少了解到他的对手是七面钟……而且很想知道七点钟是谁。他想办法去了库特家，因为他觉得奥斯瓦德·库特爵士就是七点钟。”

“我也怀疑过奥斯瓦德爵士，”邦德尔说道，“特别是他那天晚上从花园过来的时候。”

“我从没怀疑过他，”巴特尔说道，“不过我不妨告诉你，我确实怀

疑过那个年轻人，他的秘书。”

“黑猩猩？”比尔说道，“不可能是黑猩猩吧？”

“有可能的，埃弗斯利先生，就是你说的那个黑猩猩。这个人非常能干，如果他想做什么，没有干不成的。我之所以怀疑过他，一是因为那天晚上是他把闹钟放在韦德先生的房间里。他完全可以顺手把玻璃杯和药瓶放在床边。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是个左撇子。那只手套正好和他的情况吻合……如果不是……”

“不是什么？”

“牙齿印……只有右手动不了人才必须用牙齿扯掉手套。”

“这么一来，黑猩猩就洗清嫌疑啦？”

“你说的没错，这么一来黑猩猩就没有嫌疑了。如果贝特曼先生知道他曾经被怀疑过，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肯定会，”比尔附和道，“像黑猩猩那样一本正经的家伙……一个大蠢驴。你怎么会认为……”

“唉，就表面来说，塞西杰先生正是一个你所谓的没脑子的小蠢驴。他们两个当中必定有一个是在演戏。当我断定是塞西杰先生时，我很有兴趣想听听贝特曼先生对他的看法。贝特曼先生一直怀疑塞西杰先生，而且经常跟奥斯瓦德爵士提起。”

“奇怪，”比尔说道，“黑猩猩总是对的，真叫人受不了。”

“好啦，正如我说的，”巴特尔警司接着说道，“塞西杰先生相当紧张，面对七面钟，他感到非常不安，不清楚哪里才是真正的危险。最后，我们完全是靠埃弗斯利先生的努力才把他捉拿归案。比尔完全知道他将面临的情况，但是他做梦也没想到会把你拖进来，艾琳小姐。”

“天哪，做梦也没想到。”比尔充满感情地说道。

“他编了个故事找到塞西杰先生的住处，”巴特尔接着说道，“假装收到了德弗卢先生遗交的一些文件。那些文件提到了对塞西杰先生的怀

疑。很自然，作为忠实的朋友，埃弗斯利先生应该马上赶过去通知他，并且相信塞西杰先生会作出解释。我们推断，如果我们的怀疑没错的话，塞西杰先生会设法把埃弗斯利先生除掉，而且我们确信他会采取什么手段。果然，塞西杰给埃弗斯利倒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趁塞西杰走开的那一两分钟，埃弗斯利先生把那杯酒倒进了壁炉架上的一个罐子里，然后假戏真做，假装药物开始发生作用。他知道塞西杰投下的是慢性毒药，于是他开始叙述事先编好的故事。刚开始塞西杰先生当然是一概不认账，但是当他看到，或者以为自己看到药性开始在埃弗斯利先生身上发作时，便承认了一切，还跟埃弗斯利先生说他就是第三个送死的。

“当埃弗斯利先生接近不省人事时，塞西杰先生就把他带到楼下的汽车里，并且支起了车篷。他肯定背着埃弗斯利先生给你打过电话，巧妙地给了你一个暗示，要你跟家里人说是要送韦德小姐回家。

“你没有向别人提到塞西杰要你赶往七面钟俱乐部的事，这样，当你的尸体后来在这里被人发现时，韦德小姐会发誓说你开车把她送回了家，然后一个人去伦敦闯入了这幢房子。

“埃弗斯利先生继续表演，假装昏迷不醒。我可以告诉你，这两个人一离开杰明街，我的一个手下就进入塞西杰先生的住处，找到了掺有毒药的威士忌，里面所含的盐酸吗啡足以毒死两个人。另外，他们的那辆小汽车也被跟踪了。塞西杰先生先把车开到城外一个有名的高尔夫球场附近，然后在那儿待了几分钟——让别人看在眼里，自己要去打一场球。当然啦，这只是制造不在场的证明，必要时可以派上用场。然后，他再开车回城，一直到七面钟俱乐部。等他一看到阿尔弗雷德离开，就把汽车开到门口。他下车时假装跟埃弗斯利先生说话，是怕你在听而特意表演给你看的，然后他就进了房子，开始表演这出闹剧。

“当他假装要去找医生时，实际上只是砰的一声用力把门关上，自己并没有出去。然后他再悄悄溜上楼，躲在这个房间的门背后。随即韦德小姐就找了个借口把你打发到这里。当然，埃弗斯利先生见到你时也吓了一跳，但他觉得最好还是假装下去。他知道我们的人在监视这幢房子，你应该不会有危险，更何况他随时可以‘苏醒过来’。当塞西杰先生把手枪留在桌子上时，他觉得似乎是更安全了。至于接下来的情况……”他顿了顿，看了看比尔说道，“还是你来说说吧，先生。”

“我仍然躺在那张讨厌的沙发上，”比尔说道，“努力装出快要死的样子。然后我听见有人从楼上跑下来，洛兰站起身来朝门口走去。我听见是塞西杰的声音，但听不清说什么。我听到洛兰说：‘好了……彻底不行了。’然后他说道：‘帮我把他抬上去。会费点儿劲，不过我想让他们俩在一起……给七点钟一个小小的诧异。’我不太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但他们还是费力地把我弄上了楼。我把自己弄得死沉死沉的，让他们费了不少劲。他们把我扔进了房间，然后我听洛兰说：‘你确定搞定了？她再也不会醒过来？’吉米……那个该死的混蛋说：‘别担心，我是用尽全力打的。’

“他们锁上门就走了，然后我睁开眼睛看到了你。天哪，邦德尔，我从没有过那么害怕的感觉。我当时以为你死了。”

“恐怕是我头上的帽子救了我。”邦德尔说道。

“一是帽子，”巴特尔警司说道，“二是塞西杰先生的手臂还没有完全好。他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他的那条胳膊只有平时一半的力气。不过，这完全不是我们部门的功劳。我们没有尽到保护你的责任，艾琳小姐……这是这次行动当中不光彩的地方。”

“我太固执了，”邦德尔说道，“但我也太幸运了。不过我想不通的是，洛兰居然也有份儿。这个小姑娘那么温文尔雅……”

“唉！”警司说道，“本顿维尔监狱里那个杀害了五个孩子的女凶犯也是。你不能光看外表。她骨子里就不好……她的父亲应该不止一次进过监狱。”

“您也把她抓到了？”

巴特尔警司点了点头。

“也许不会判处绞刑……陪审团的人大多是软心肠。不过年轻的塞西杰肯定会被绞死……也是一件好事……我还从没遇见过比他还卑鄙无耻、残酷无情的歹徒。”

“好啦，”他补充说道，“如果你的头不那么痛的话，艾琳小姐，我们庆祝一下怎么样？转角就有一家很不错的小饭店。”

邦德尔完全同意。

“我都快饿死了，巴特尔警司。等一下，”她四下打量了一番，“我得认识一下我的新同事。”

“七面钟，”比尔说道，“万岁！我们要好好喝一顿香槟。他们是不是都跑去喝过了，巴特尔？”

“包你满意，先生。看我的好了。”

“巴特尔警司，”邦德尔说道，“你真了不起，但恐怕你已经结过婚了。看来，我只好将就着跟比尔凑合了。”

第三十四章 凯特勒姆勋爵欣然应允

“爸爸，”邦德尔说道，“我有个消息要告诉您。您就要失去我了。”

“瞎说，”凯特勒姆勋爵说道，“别跟我说什么你得了急性痨病或者心力衰竭之类的，我根本不信。”

“我不是说要死，”邦德尔说道，“我是说我要嫁人了。”

“这跟要死也差不多，”凯特勒姆勋爵说道，“恐怕我得穿上浑身不舒服的紧身礼服去参加婚礼，再把你送走。而且，洛马克斯可能会认为有必要在礼堂上吻我一下。”

“天哪！您不会以为我是要跟乔治结婚吧？”邦德尔大声叫道。

“嗯，我上次见到你时好像有这种趋势，”她父亲说道，“就在昨天上午，你知道的。”

“我要嫁的人比乔治要好一百倍。”邦德尔说道。

“但愿如此，真的，”凯特勒姆勋爵说道，“谁说得准呢。我不觉得你看人看得很准，邦德尔。你以前跟我说过，那个叫塞西杰的年轻人是个快乐开心的庸碌之辈，但从我听说到的情况来看，他好像是当今最有能耐的罪犯之一。可惜我跟他没有见过面。我以前想过，不久就要写我的回忆录了……专门用一章来写我所见过的杀人凶手……但纯粹由于疏忽，我竟然与他未曾谋面。”

“别傻了，”邦德尔说道，“您很清楚自己根本没有精力去写什么回忆录的。”

“也不是真的要我自己动笔来写，”凯特勒姆勋爵说道，“靠我自己写是写不出来的，不过前些天我碰到了一个非常可爱的女孩，她就是专门做代笔的。她搜集素材，然后负责写作。”

“那您干什么呢？”

“哦，只要每天花半小时给她提供几个事实就行了，别的什么也不用干。”稍微停顿了一下之后，凯特勒姆勋爵接着说道，“她的样子很好看，而且非常淑女，非常有同情心。”

“爸爸，”邦德尔说道，“我有一个感觉，要是我不在您身边的话，您会陷入致命的危险之中。”

“不同的危险适合不同的人。”凯特勒姆勋爵说道。

他正要走开，突然回过头来问道：

“对了，邦德尔，你要嫁给谁？”

“我还纳闷呢，”邦德尔说道，“您什么时候才会问我这个呢……我要嫁给比尔·埃弗斯利。”

这个自我主义者想了一会儿，然后十分满意地点了点头。

“好极了，”他说道，“巧了，可不是吗？他和我一起可以组队参加秋季高尔夫球双打比赛了。”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51

神秘的
奎因先生

Agatha Christie

The Mysterious Mr. Quin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党敏博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神秘的奎因先生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党敏博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1-01

ISBN：9787513323710

目录
CONTENTS

奎因先生的到来
玻璃上的影子
旅店夜谈
空中的征兆
荷官的情感
海上来的男人
黑暗中的低吟
海伦的脸
死去的小丑
折翼之鸟
世界的尽头
小丑路

奎因先生的到来

新年前夜。

在罗伊斯顿举行的家庭聚会上，长辈们都聚集在大厅里。

让萨特思韦特先生高兴的是，年轻人都去睡觉了。他不喜欢成群的年轻人。他认为他们既乏味又粗鲁，不够细腻。随着年岁的增长，他越来越喜欢微妙的东西。

萨特思韦特先生六十二岁——一个背有点儿驼的干巴老头儿，一张脸古怪而淘气，总盯着人看，对别人的生活有一种过于强烈的兴趣。可以这么说，他一辈子都坐在剧场正厅前座，观看花样百出的人间戏剧在他面前上演。他一直扮演着旁观者的角色。而现如今，因为上了年纪，他发现自己对于送到眼前的戏剧越来越挑剔了。他需要一些不同寻常的东西。

毫无疑问，他有这方面的天赋。他凭直觉就能知道每出戏的每个情节将要发生的时间，就像一匹战马，他能闻到气味儿。自打今天下午到了罗伊斯顿，他的内心深处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在拨动着，吩咐他做好准备——一些有趣的事正在或即将发生。

这次家庭聚会规模不大，参加的人有汤姆·伊夫夏姆，和蔼的好脾气的男主人，以及他那严肃的对政治感兴趣的妻子，她婚前是劳拉·基恩女勋爵。还有理查德·康韦爵士，既是军人，又是旅行家和运动员。另外有六七个萨特思韦特先生没记住名字的年轻人，还有就是波特尔夫妇。

正是波特尔夫妇引起了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兴趣。

他之前从来没见过亚历克斯·波特尔，但对他了如指掌——认识他的父亲和祖父。亚历克斯·波特尔纯粹是其先祖的翻版。他年近四十，金发，像所有波特尔家族的人一样有双蓝眼睛，喜欢运动，擅长竞技，

缺乏想象力。亚历克斯·波特尔没有什么不寻常之处，属于那种优良而健全的纯英国血统。

而他妻子则不一样。据萨特韦斯特先生所知，她是个澳大利亚人。两年前波特尔先生曾经在澳大利亚待过，在那儿遇见了她，之后结了婚并把她带回家。婚前她从未到过英国。但是，她完全不像萨特思韦特先生之前见过的任何一个澳大利亚女人。

现在，他偷偷地观察她。有趣的女人——非常有趣。这么安静，又这么活力充沛。有活力！就是这样！不见得有多美——不，她算不上美丽，但她身上有一种毁灭性的魔力让你无法忽视——没有男人能忽视这一点。从男性角度，萨特思韦特先生是这么认为的，而从女性的角度（萨特思韦特先生也有很多女性的特质）来看，他对另外一个问题产生了同样的兴趣：波特尔太太为什么要染发？

其他人也许不知道她染了头发，但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知道。他对这种事知道得清清楚楚。有一点让他觉得困惑：许多黑发的女人会把头发染成金色，但他从来没见过哪个女人把金发染成黑发。

关于她的一切都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好奇。他有种奇怪的直觉，他确信她要么非常开心，要么非常不开心——但他不知道是哪一种情况，这让他很气恼。而且，她对她丈夫有一种奇特的影响力。

“他爱慕她，”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但有时候他——对，害怕她！这很有意思，极其有意思。”

波特尔喝得太多了，这一点毋庸置疑。当妻子不看他的时候，他注视她的方式很古怪。

“神经质，”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这家伙神经兮兮的。她知道，但对此无动于衷。”

他对夫妇俩满是好奇，一些他无法看穿的事情正在进行着。

墙角大钟发出的庄严报时声打断了他的沉思。

“十二点，”伊夫夏姆说，“新年到了。祝大家新年快乐。实际上，

这钟快了五分钟……我不懂孩子们为什么不能熬夜迎接新年的到来。”

“我根本不相信他们真的去睡觉了，”他妻子平静地说，“他们可能正往我们床上放梳子之类的东西呢。他们觉得这种事很好玩。我真不明白是为什么。在我们小时候绝对不允许这么做的。”

“时代不同了，风俗习惯也不同了。”[1] 康韦微笑着说。

他是个军人模样的高个子男人，和伊夫夏姆大体上是同一个类型的人——诚实、正直、善良，不会自命不凡。

“在我小的时候，大家会手拉着手围成一圈，唱《忆往昔》。”劳拉夫人接着说道，“‘怎能忘记旧日朋友’——如此感人，我一直觉得歌词很感人。”

伊夫夏姆不安地动了动。

“哦！别说了，劳拉，”他喃喃道，“别在这儿说。”

他大步穿过他们坐着的大厅，又打开一盏灯。

“我太傻了，”劳拉夫人压低声音说道，“他肯定是想起了可怜的卡博尔先生。亲爱的，你觉得火太热了吗？”

埃莉诺·波特尔生硬地挪了挪。

“谢谢。我会把我的椅子往后移一点的。”

多么动人的声音啊——在记忆中低低回荡的喃喃细语声，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她的脸庞被阴影所笼罩。真是可惜。

从她所处的那片阴影中再次传来了她的声音。

“卡博尔先生？”

“是的。这所房子原先的主人。他开枪自杀了，你知道——哦！好吧，亲爱的汤姆，我不说了，除非你想听。这对汤姆来说无疑是个沉重的打击，因为事发时他在场。你也在，对吗，理查德爵士？”

“是的，劳拉夫人。”

角落里那座老爷钟呻吟着，喘息着，气喘似的喷着鼻息，然后敲了十二下。

“新年快乐。”伊夫夏姆敷衍地嘟囔了一句。

劳拉夫人从容地收好了她的编织活计。

“好啦，我们迎接了新年，”她说，然后朝波特尔夫人看了看，补充道，“你在想什么，亲爱的？”

“当然是床。”她轻轻说道。

“她面色苍白，”萨特思韦特先生心里一边想着，一边站起身，忙着找烛台，“平时没这么苍白。”

他为她点亮了蜡烛，用一种有点滑稽过时的姿势朝她鞠了一躬。她接过烛台，说了句表示感谢的话，然后缓缓走上楼梯。

一种很古怪的冲动漫过萨特思韦特先生心头。他想跟过去——安慰她——他有种极其奇怪的感觉，她处于某种危险之中。但这种冲动慢慢消退后，他觉得难为情起来。他也变得神经质了。

她上楼的时候并没有看向她丈夫，但现在，她转过头，深深地探寻式地瞥了他一眼，目光中含有一种奇怪的热情。萨特思韦特先生莫名地被打动了。

他发现自己慌慌张张地跟女主人道了晚安。

“我确定，我希望这是个快乐的新年。”劳拉夫人说道，“但在我看来，政局十分动荡。”

“我相信是这样，”萨特思韦特先生恳切地说，“我想是这样。”

“我只希望，”劳拉夫人的语气没有丝毫的改变，她继续说道，“第一个跨过门口的是一个黝黑的男人。你知道那个迷信的习俗吧，萨特思韦特先生？不知道？这真让人惊讶。新年第一天第一个跨过门阶的必须

是个黝黑的男人，才能给这座房子带来好运。天哪，我不希望在我的床上发现什么令人极不愉快的东西。我从不相信孩子们，他们的精力太充沛了。”

劳拉夫人怀着悲伤的预感摇了摇头，庄严地走上楼梯。

女人们离开之后，男人们把椅子拉近一些，围着正燃烧着木头的大平炉。

“酒斟够了请说一声。”伊夫夏姆热情地说道，同时举起了威士忌细颈酒瓶。

大家都说酒斟够了后，又谈起了之前有些忌讳的话题。

“你认识德里克·卡博尔，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康韦问。

“是的，知道一点点。”

“你呢，波特尔？”

“不，我从没见过他。”

他的语气中充满了戒备，使萨特思韦特先生不由得细细地看了看他。

“我总是很讨厌劳拉说起这个话题，”伊夫夏姆缓缓说道，“悲剧发生之后，你知道，这个地方被卖给了一个大制造商。一年后，他搬走了——不适合他之类的原因。于是自然谣言四起，给这幢房子带来了坏名声。之后，劳拉说服我担任西凯德比的候选人，当然了，这意味着要住在这片区域，而找一所合适的房子并不容易。罗伊斯顿卖得很便宜，于是——哦，最后我买了下来。鬼魂什么的都是瞎扯，但尽管如此，没人愿意经常被提醒你住的房子是你一个朋友开枪自杀的地方。可怜的老德里克——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做。”

“他不会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没有原因就开枪自杀的人。”亚历克斯·波特尔沉重地说道。

他站起身，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威士忌在酒杯里酒花四溅。

“他很有问题，”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确实很有问题。我希望我知道是怎么回事。”

“老天，”康韦说，“听听这风声。今晚是个暴风雨之夜啊。”

“适合鬼魂出没的夜晚。”波特尔满不在乎地大笑着说，“今晚，地狱里所有的恶魔都要出来啦。”

“听劳拉夫人说，即便是他们中最黑暗的那个，也会给我们带来运气。”康韦笑着说，“听！”

又是一阵呼啸的狂风。当风声渐逝，上了锁的大门传来三声响亮的敲门声。

大家大吃一惊。

“晚上这个时间，究竟会是谁？”伊夫夏姆大喊。

大家面面相觑。

“我去开门。”伊夫夏姆说，“仆人们已经上床了。”

他大踏步地走向门口，在沉重的门闩上摸索了几下，终于猛地打开了。一阵冷风冲进大厅里。

门口出现一个男人的轮廓，高高瘦瘦的。根据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观察，在门上面彩色玻璃的奇妙映衬下，他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然后，当他走上前来时，人们才看清他是个又瘦又黑的男人，穿着驾车服。

“对于此次打扰我很抱歉，”陌生人说道，声音悦耳动听，语气平稳，“我的车坏了。问题不大，司机正在修理，但是需要半小时左右的时间，而外面冷得要命——”

他打住了，伊夫夏姆立刻接过话头。

“我想是的。进来喝一杯吧。我们能帮上什么忙吗，对你的车？”

“不，谢谢啦。我的司机知道怎么做。顺便说一句，我叫奎因，哈利·奎因。”

“坐吧，奎因先生。”伊夫夏姆说，“这是理查德·康韦爵士，这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我叫伊夫夏姆。”

奎因先生逐一打过招呼，跌坐在伊夫夏姆热情拉过来的椅子里。他坐下之后，炉火光在他脸上投下了一道阴影，仿佛戴着面具的感觉。

伊夫夏姆往火里又扔了几块木头。

“来一杯？”

“谢谢。”

伊夫夏姆递给他一杯酒，然后问：“所以您对这地方很熟，奎因先生？”

“几年前我曾路过这儿。”

“真的？”

“对。那时这房子属于一个叫卡博尔的人。”

“啊！没错。”伊夫夏姆说，“可怜的德里克·卡博尔。你认识他吗？”

“是的，我认识。”

伊夫夏姆的神态微微一变，对英国人性格没研究的人，几乎察觉不到这种变化。在此之前，众人还有微妙的保留，现在则全都搁置一边了。奎因先生认识德里克·卡博尔，他是一个朋友的朋友，正因为如此，他是值得信赖的，而且大家一致认可。

“真令人震惊，”他神秘地说，“我们刚刚正在谈论那件事。我可以告诉你，买这个地方违背了我的初衷。如果那时还有其他合适的……但就是没有。他自杀那晚我在这幢房子里，康韦也在。而且说真的，我一直期盼卡博尔的鬼魂出现。”

“一件令人十分费解的事。”奎因先生说，语气缓慢而刻意，并且停顿了一下，就像一个刚刚说出一条重要线索的演员一样。

“你可以说它费解，”康韦插嘴道，“这件事是个十足的谜团——一直都是。”

“我不知道，”奎因先生含混地说，“是的，理查德爵士，您在说话？”

“那件事真是令人震惊。一个正值壮年的男人，生活快乐，心情轻松，无忧无虑。有五六个老朋友跟他在一起。晚饭时他兴致很高，对未来充满了计划。之后他离开餐桌，径直上楼去了他的房间，从抽屉里拿了一把左轮手枪，饮弹自尽。为什么？没人知道。没有人能知道。”

“这种描述是不是太笼统了，理查德爵士？”奎因先生微笑着问道。

康韦盯着他。

“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这不一定是个无法解决的难题，它只是尚未破解。”

“哦！算了吧，老兄，如果那个时候没有结果，现在——十年之后——也不可能有结果。”

奎因先生温和地摇摇头。

“我不同意你的说法。历史的证据与你的观点相左。当代历史学家写出的历史绝对不如下一代历史学家写出来的真实。问题在于找到真实的角度，合情合理地看待问题。如果你愿意承认的话，这，是一个相对性的问题。”

亚历克斯·波特尔探身向前，他的脸痛苦地抽搐着。

“你是对的，奎因先生。”他大喊大叫道，“你是对的，时间不能解决问题——它只是把问题改头换面，重新呈现出来。”

伊夫夏姆克制地笑了笑。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奎因先生，如果今晚，比方说，我们开一个调查法庭，调查德里克·卡博尔的死亡情况，就有可能找到我们那个时候就应该发现的真相？”

“很有可能，伊夫夏姆先生。撇开大部分的人为误差，你将会记起事情的真相，里面不会掺杂你自己硬加进去的解释。”

伊夫夏姆怀疑地皱了皱眉头。

“必须有一个起点，当然了。”奎因先生的语调平静如水，“通常，一个起点就是一种推测。你们中的某个人肯定有自己的推测，我确定。你呢，理查德爵士？”

康韦沉思地皱着眉头。

“这个，当然，”他抱歉地说，“我们认为——当然，我们认为——这起事件中必定有个女人。通常不是女人就是钱，不是吗？肯定不是钱。没有这类麻烦。所以——还能有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了一惊。他向前探了探身，想提出自己的一点意见。就在这个时候，他瞥见一个女人的身影，蹲靠在楼上走廊的栏杆处。她缩成一团靠在上面，只有从他坐着的那个位置才能看到她。显然，她正紧张地关注着下面发生的事。她动也不动，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但他很容易地就认出了那衣服的图案——一种款式老旧的织锦。是埃莉诺·波特尔。

突然之间，今晚所有的事情都陷入一团迷雾——奎因先生的到来，不是一个意外，而是一个演员听到提示后的登台演出。今晚，罗伊斯顿的大厅正在上演一出戏剧——一出真正的戏剧，其中一个演员已经死了。哦，没错，德里克·卡博尔是这出戏的一部分。对此，萨特思韦特先生深信不疑。

接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再次灵光一现。这正是奎因先生所做的。是他导演了这场戏——给演员以提示。他处于这场神秘戏剧的中心位置，提着线，让木偶们动来动去。他知晓一切，甚至知道楼上蹲靠着木栏杆

的那个女人的存在。是的，他知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回到自己的椅子上坐好，稳稳当当地扮演着观众的角色，观看眼前的这出戏。奎因先生安静而自然地牵着线，让他的木偶们行动起来。

“一个女人——没错，”他若有所思地低声说道，“晚饭时，没提到过任何女人吗？”

“哦，当然了，”伊夫夏姆大声说道，“他宣布他订婚了。正是这一点才显得疯狂至极。他特别高兴，说目前还不能宣布——但暗示我们他正在竞争班尼迪克[2]大奖。”

“我们当然都猜到了那位女士是谁，”康韦说，“马乔里·迪尔克。好女孩。”

似乎该奎因先生说话了，但他没说，他的沉默中似乎有一种古怪的挑衅，似乎在质疑最后那句表示陈述的话，其结果是康韦采取了防御的姿态。

“那还能是谁？伊夫夏姆，嗯？”

“我不知道，”汤姆·伊夫夏姆慢吞吞地说，“他究竟说了什么？竞争班尼迪克大奖这种话——除非她允许，否则他不会告诉我们这位女士的名字——目前还不能宣布。我记得他说，他是个幸运的家伙。”

“唯有一件事……”康韦欲言又止。

“你想说什么，迪克？”

“呃，我是说，如果是马乔里，那么订婚消息不能马上宣布这件事在某种程度上很奇怪。我是说，为什么保密？听上去更像是个已婚的女人——你知道，就是丈夫刚去世，或刚离婚的某个女人。”

“确实如此，”伊夫夏姆说，“如果是这样，那订婚消息当然不能立刻宣布。你知道，回想起来，我相信卡博尔跟马乔里往来并不频繁。全都是一年前的事了。我记得我当时觉得他们的关系好像变淡了。”

“奇怪。”奎因先生说道。

“没错——看上去似乎被第三者插足了。”

“另一个女人。”康韦若有所思地说。

“天哪，”伊夫夏姆说，“那天晚上德里克欢闹得都有些不得体了。他好像陶醉在幸福之中。然而……我说不清我的意思……他那个样子，有种反常的挑衅。”

“就像一个反抗命运的人。”亚历克斯·波特尔沉重地说道。

他是在说德里克·卡博尔，还是他自己？萨特思韦特先生看着他，倾向于后一个结论。没错，这就是亚历克斯·波特尔的表现——一个反抗命运的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想象力被酒精搞得昏昏沉沉，但很快，他就对这个暗示产生了反应，想起了他一直暗中关注的事。

萨特思韦特先生向楼梯看看，她还在那儿，观察着，聆听着，仍然一动也不动，仿佛凝固了——就像一个死了的女人。

“千真万确，”康韦说，“卡博尔兴奋不已——兴奋得奇怪。我会把他描述为：一个下了重注并且取得了压倒性胜利的人。”

“也许，他是鼓足了勇气，才下定决心去做这事的。”波特尔提示说。

似乎是被这些想法之间的关联打动了，他起身又为自己倒了一杯酒。

“根本不是，”伊夫夏姆尖锐地说道，“我几乎可以发誓，他脑子里根本没这些想法。康韦说得对，他是个成功的赌徒。他孤注一掷并赢得胜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气。这就是他的心态。”

康韦做了个表示沮丧的手势。

“然而，”他说，“十分钟之后——”

他们默默地坐着，伊夫夏姆的手砰地砸在桌子上。

“那十分钟里一定发生了什么事，”他大声说道，“一定是！但，是什么？让我们仔细回忆一下。我们一直在聊天，其间，卡博尔突然站起身，离开了房间——”

“为什么？”奎因先生问道。

打岔似乎让伊夫夏姆很尴尬。

“您说什么？”

“我只是在问：为什么？”奎因先生说。

伊夫夏姆皱着眉头，努力回忆。

“似乎并不重要——那时候——哦！当然了，邮件！你们记得叮当的门铃声吗？而我们是有多激动啊。别忘了，我们已经被大雪困了三天了。多年以来最大的暴风雪。所有的道路都封闭了，没有报纸，没有信件。最后，卡博尔出去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送来，结果他抱回了一大摞报纸和信。他翻开报纸，看看有没有什么新闻，然后就拿着他的信上楼去了。三分钟之后，我们听到一声枪响……无法解释，绝对无法解释。”

“不难理解，”波特尔说，“那位老兄肯定是从信中知道了一些出乎意料的消息。我得说这很明显。”

“哦，别以为我们会忽略这么明显的事情。这是验尸官最先问的几个问题之一。但卡博尔一封信也没打开过。那摞信原封未动地就放在他的床头桌上。”

波特尔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

“你确定他一封信没拆？也许他看完就毁掉了。”

“是的，我非常确定——当然了，那可能是常见的答案。不，一封信也没拆。没有任何东西被烧掉了——没有被撕碎的东西——房间里没火。”

波特尔摇摇头。

“令人惊奇。”

“总之，是件可怕的事。”伊夫夏姆低声说道，“康韦和我听见枪声就上了楼，然后就发现了他——我可以告诉你们，我大吃一惊。”

“我想，除了打电话给警察局，你们无能为力。”奎因先生说。

“那时候罗伊斯顿还没有电话。我买下这个地方之后才安装的。不过，很幸运，当时厨房里正好有一位当地的警员。这儿的一条狗——你记得可怜的老罗弗吗，康韦？——前一天走丢了。一位过路的车夫发现它困在雪堆里，于是把它带到警局。他们认出来是卡博尔的狗，还是他非常喜爱的一条狗，于是警察就把它带过来了。开枪前一分钟，他刚刚到达。这省去了我们一些麻烦。”

“嘿，真是场暴风雪，”康韦回忆着，“差不多就是一年里的这个时候，不是吗？一月初。”

“我想，是二月。我想想，没多久我们就出国了。”

“我很肯定是一月。我的猎犬内德，你记得内德吗？一月底瘸了。就在那件事之后。”

“那肯定就是一月底了。岁月流逝，连回忆日期都这么困难，真是滑稽可笑。”

“回忆是世界上最困难的事情之一，”奎因先生用聊天的语气说道，“除非你能在一些重大公共事件中——国王被刺杀，或一场重大谋杀案的审判——找到一个地标，加以联想。”

“哦，当然了，”康韦大声说道，“就发生在阿普尔顿案之前。”

“在那之后，不是吗？”

“不不，你不记得了吗，卡博尔认识阿普尔顿一家，去年春天还跟那位老先生住在一起，就在他死前一周。有一天，阿普尔顿先生谈到了

他——一个脾气暴躁的老头儿，对阿普尔顿太太这么年轻貌美的女士而言，被捆绑在他身边一定是件可怕的事。”

“啊，你说得对，我记得在报上读过一段文章，说当局批准开棺验尸。应该是同一天——我用了一半的心思读这条消息，另一半心思则想着躺在楼上死了的可怜的德里克。”

“那是个既普通又奇怪的现象，”奎因先生评论说，“人处于重压之下时，头脑经常会集中在一些不太重要的事件上，而且很久之后仍然会精准地记得——可以说，是被那一刻的心理压力推进大脑中的。可能是一些相当无关紧要的细节，比如墙纸的图案，但永远都不会忘记。”

“你说的话非常特别，奎因先生，”康韦说，“就在您刚刚说话那会儿，我突然感觉自己回到了德里克·卡博尔的房间——死去的德里克躺在地上——我能清楚地看见窗外的那棵大树，还有它投在外面雪地上的阴影。没错，月光，雪，树影——现在，我又能看见它们了。老天，我相信我都能画出来，然而我从没发觉我当时正在看着它们。”

“走廊另一头那个大房间是他的吧？”奎因先生问。

“是的，那是一棵大山毛榉，就在车道的拐角。”

奎因先生点点头，似乎很满意。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好奇，激动不已。他深信，奎因先生说的每一个字，声音的每一处抑扬顿挫，都是有目的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不知道他究竟意欲何为，但他很确定谁是高手。

一阵短暂的沉默，接着，伊夫夏姆又回到之前的话题上。

“那件阿普尔顿的案子，我现在记得清清楚楚。引起了多大的轰动啊。她离开了，对吗？美丽的女人，非常美丽——异常美丽。”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眼睛不由自主地搜寻着楼上那个蹲着的身影。也许是幻觉，也许是他真的看见，那个身影一下子缩了一点。他真切地看见一只手顺着桌布向上滑过去——然后停住了。

随即传来玻璃杯落地打碎的声音。亚历克斯·波特尔取威士忌时，不小心把酒瓶滑落在地。

“唉，先生，抱歉，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

伊夫夏姆打断了他的道歉。

“没关系，没关系，亲爱的伙计。奇怪——那一记打碎声提醒了我。她就是这么干的，不是吗？阿普尔顿太太？摔碎了波尔多葡萄酒的酒瓶？”

“是的。老阿普尔顿每晚都喝一杯波尔多葡萄酒——只一杯。他去世后第二天，一个仆人看见她拿出酒瓶，故意摔碎了。当然了，这让仆人们议论纷纷，他们都知道她跟老阿普尔顿过得非常不舒心。谣言越传越厉害，于是，最后，在几个月之后，他的几个亲戚申请开棺验尸。果然不出所料，老头儿是被毒死的。砒霜，对吗？”

“不，我想是士的宁。这并不重要。哦，当然了，事情就是这样。只有一个人有可能这么做。阿普尔顿太太受到了审判。但最终她被判无罪，与其说有确凿的证据能证明她清白，不如说是缺乏对她不利的证据。换言之，她运气好。没错，我认为毫无疑问就是她干的。之后她怎样了？”

“我想是去了加拿大。或者是澳大利亚？她有个叔叔之类的亲戚住在那儿，给她安排了一个住处。在那种情形下，这是她最明智的做法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注意力被亚历克斯·波特尔握着玻璃杯的右手深深吸引住了。他握得可真紧啊。

“如果你不小心，很快就能弄碎。”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老天，所有这些真是有意思啊。”

伊夫夏姆站起身，给自己倒了一杯。

“好吧，对于可怜的德里克·卡博尔为什么开枪自杀，我们知道得并不太多，”他说，“法庭调查并未取得明显的进展，是吗，奎因先生？”

奎因先生大笑起来。

他的笑声很奇怪，带有嘲笑的意味——然而又有些悲伤。这令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你说什么？”他说，“你仍然生活在过去，伊夫夏姆先生，先入为主的观念羁绊着你。但是我，一个局外人，一个路过的陌生人，只看到了——事实！”

“事实？”

“没错，事实。”

“你是什么意思？”伊夫夏姆问道。

“我看到一系列清晰的事实，是你们自己概括出来的，但没有发现其意义。让我们回到十年前，看看我们所看到的——不要受到想法和情绪约束。”

奎因先生站了起来。他看上去很高大。在他身后，火光跳跃，忽明忽暗。他用一种低沉而令人信服的声音说了起来：

“你们在吃晚饭。德里克·卡博尔宣布了他订婚的消息。那时候，你们认为对象是马乔里·迪尔克，而现在，你们没那么确定。他激动、焦躁，一副成功地战胜了命运的神态，用你们的话说，他下了重注并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然后，门铃响了，他走出去，拿回姗姗来迟的信件。他没有拆信，但是你们自己提到，他打开报纸，扫了一眼新闻。那是十年前——所以我们无法知道那天的新闻是什么——远处的一场地震，一场火烧眉毛的政治危机？关于报纸的内容，我们唯一知道的就是其中的一小段——内政部三天前同意挖出阿普尔顿先生尸体的一段声明。”

“什么？”

奎因先生接着说道：

“德里克·卡博尔上楼去了他的房间，在那儿，他看到了窗外的某些东西。理查德·康韦爵士告诉我们说，窗帘没拉上，而且从窗户那儿可

以俯瞰车道。他看见了什么？他能看到什么，竟迫使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看见什么了？”

“我想，”奎因先生说，“他看见的是一个警察。一个为了一条狗而来的警察，但德里克·卡博尔并不知道这件事，他只是看见了……一个警察。”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似乎接受这一推理需要时间。

“老天！”终于，伊夫夏姆悄悄地说，“你不会是那个意思吧？阿普尔顿？但阿普尔顿死的时候他不在那儿啊。老头儿跟他妻子单独在一块儿——”

“但一个星期之前他有可能在那儿。士的宁很难溶解，除非用盐酸盐的形式。把大量的士的宁放在波尔多葡萄酒中，预料它可能会在最后一杯的时候被喝掉，也许就在他离开后一周。”

波特尔向前跳起来，声音沙哑，眼睛血红。

“她为什么摔碎酒瓶？”他大叫，“她为什么摔碎酒瓶？告诉我！”

那天晚上，奎因先生第一次对萨特思韦特先生开了口。

“您的生活阅历十分丰富，萨特思韦特先生，也许您能告诉我们。”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声音有点颤抖。终于轮到他出场了。他要说出这场戏中最重要的台词。现在，他是位演员，而非旁观者。

“依我看，”他谦虚地喃喃道，“她——喜欢德里克·卡博尔。我想，她是个好女人，她控制住自己的情感，打发他回去了。她丈夫死后，她对死因产生了强烈怀疑，于是，为了救她爱的那个人，她试图毁灭对他不利的证据。我想，之后他说服了她，说她的怀疑没有事实依据，于是她同意嫁给他。但是即便如此，她仍在犹豫——我想，女人，往往有很强的直觉。”

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完了他的台词。

空气中忽然弥漫着一声长长的、颤抖的叹息声。

“老天！”伊夫夏姆吃惊道，“什么声音？”

萨特思韦特先生原本可以告诉他这是二楼走廊里的埃莉诺·波特尔，但他沉浸在这艺术气息里，不想破坏气氛。

奎因先生微微一笑。

“现在，我的车应该修好了。谢谢你的款待，伊夫夏姆先生。希望我为我的朋友做了些事。”

他们迷茫而惊诧地盯着他。

“这件事没有打动你们吗？要知道，他爱这个女人，这份爱足以让他为了她而去实施谋杀。当他错误地认为报应降临时，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但糊里糊涂地留下她独自承担后果。”

“她被无罪开释了。”伊夫夏姆咕哝道。

“因为对她的不利证据不成立。我想——这仅仅是猜测——她仍然在承担后果。”

波特尔跌坐进椅子，脸埋在双手中。

奎因先生转向萨特思韦特先生。

“再见，萨特思韦特先生，您对这出戏剧很有兴趣，是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很惊讶。

“我推荐您关注一部以丑角为主的戏。[3]现如今它已销声匿迹，但我向您保证，它仍然值得关注。它的象征意义很难理解，但你知道，不朽的总是会不朽。祝您晚安。”

他们看着他大步走入黑暗中，像之前一样，彩色玻璃的投射给他造成了一种小丑的感觉……

萨特思韦特先生上楼去了。空气充满寒意，他便去把窗户关上。奎因先生的身影在车道上移动，侧门闪出一个女人的身影，跑了过去。他们站在一起说了一阵话，然后她返回屋子里。她刚好从窗户下面经过，萨特思韦特先生再一次被她脸上的活力所触动。现在，她走起路来，就像一个做着幸福美梦的女人。

“埃莉诺！”

亚历克斯·波特尔拥她入怀。

“埃莉诺，原谅我......原谅我......你告诉了我真相，但，上帝原谅我，我不太相信......”

虽然萨特思韦特先生对别人的故事极其感兴趣，但他也是个绅士。他认识到他必须关上窗户，于是这么做了。

但他关得很慢。

他听见了她的声音，美妙至极，难以形容。

“我知道——我知道。你忍受着煎熬。我也曾经这样。然而，爱情中，怀疑和信任交替存在——消除人们的怀疑，又会恶意地让怀疑再生......我知道，亚历克斯，我知道......但还有一个更为可怕的地狱，我和你共同生活的地狱。我看出了你的怀疑——你对我的恐惧......这些都在毒害着我们的爱情。那个人，那个碰巧路过的人，拯救了我。我再也受不了了，你是知道的。今晚......今晚我本打算自杀......亚历克斯......亚历克斯......”

---

[1] 原文为法语。

[2] Benedick，莎士比亚的戏剧《无事生非》中的人物，曾宣称抱持独身主义，后与争论对手比贝特丽丝结婚。这里的班尼迪克大奖是指摆脱单身。

[3] 哈利奎因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特别喜欢的意大利假面喜剧中著名的丑角人物，在阿加莎的许多作品中出现过。

玻璃上的影子

1

“听听这个。”辛西娅·德雷奇夫人说。

她大声读着手上的那份报纸。

“昂克顿先生和太太这个星期在格林维斯举行派对，参加的客人有：辛西娅·德雷奇夫人，理查德·斯科特先生和太太，波特少校（他获得了金十字英勇勋章），斯塔夫顿太太，艾伦森上尉和萨特思韦特先生。”

“好倒是好，”辛西娅·德雷奇夫人一边说着，一边把报纸丢在一旁，“知道我们参加的是什么活动。但他们把事情搞砸了！”

她的同伴，客人名单上的最后一个，萨特思韦特先生，疑惑地看着她。据说，如果萨特思韦特先生出现在那些刚搬过来的富人家里，那就表示，要么这家的烹饪技术高超，要么会有一部人生戏剧将在那里上演。萨特思韦特先生对于同胞的喜剧和悲剧有着非同寻常的兴趣。

辛西娅夫人，一位中年女士，严厉的脸上涂满化妆品。她用她那把俏皮地放在她膝盖上的最新款女士阳伞轻巧地戳了萨特思韦特先生一下。

“不要假装没听懂我的话。你明白得很，而且我相信你是故意来看别人吵架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表示强烈抗议。他不明白她在说什么。

“我在说理查德·斯科特。你想假装从未听说过他吗？”

“不，当然不。他是个重要的大人物，不是吗？”

“是的，‘巨熊和大老虎，等等’，正如歌中所唱。当然了，如今他是个大受欢迎的人，昂克顿夫妇发了疯一样想拉拢他——还有那个新娘！一个迷人的孩子——哦，一个相当迷人的孩子——然而如此单纯，只有二十岁，你知道，他至少得有四十五岁。”

“斯科特太太看上去很迷人。”萨特思韦特先生静静地说道。

“没错，可怜的孩子。”

“为什么是可怜的孩子？”

辛西娅夫人责备地向他投去一瞥，然后继续自顾自地讨论那个有争议的问题。

“波特还好啦——虽然枯燥乏味——又一个非洲猎人，他们全都黑黢黢的，沉默寡言。他是理查德·斯科特的助手，两人是一辈子的朋友。一想到这点，我就相信那次旅行他们是在一起的。”

“哪次旅行？”

“那次。斯塔夫顿太太参加的那次旅行。接下来你会说你从未听说过斯塔夫顿太太。”

“我听说过斯塔夫顿太太。”萨特思韦特先生几乎不情愿地说道。

然后他和辛西娅夫人交换了个眼神。

“跟昂克顿夫妇太像了，”后者悲叹道，“他们完全无可救药——我是说，在社交方面。居然同时想要邀请那两个人。他们当然听说了斯塔夫顿太太是位女运动员、旅行家，诸如此类，还听说了她的书。像昂克顿夫妇这样的人甚至没有意识到这里头的猫腻！去年一年，我一直在给他们料理家务，而我所经历的没人知道。你必须时刻伺候在他们左右。‘不能那么做！不能这么做！’谢天谢地，现在我可挺过来了。不是因为我们吵过架——哦，不，我从没吵过架，而是因为别人能接手这项工作。正如我一直说的，我可以忍受粗俗，但无法忍受卑鄙！”

说完这一通晦涩难懂的话之后，辛西娅夫人沉默片刻，反复思索着

昂克顿夫妇向她展示出来的刻薄。

“如果我还在管理他们的家务，”没过多久她继续说道，“我会坚定而明白地说：‘你们不能同时邀请斯塔夫顿太太和理查德·斯科特夫妇。她和他曾经——’”

她意味深长地打住了话头。

“他们曾经是？”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亲爱的老兄！人人都知道。那次去内陆地区的旅行。我很惊讶那个女人还有脸接受邀请。”

“也许她不知道那人会来。”萨特思韦特先生提醒道。

“也许她知道。这很有可能。”

“你觉得——”

“她就是我所说的那种危险的女人——什么都做得出来的那种女人。这个周末我可不想处在理查德·斯科特那个位置。”

“而你觉得他妻子毫不知情？”

“我确定。但我觉得某个好心的朋友迟早会跟她挑明这一点。吉米·艾伦森就会。多好的一个年轻人啊。去年冬天在埃及，他救了我一命——你知道，那时我烦闷极了。哈喽，吉米！快过来。”

艾伦森上尉照做了，然后跌坐在她旁边的草坪上。他是个三十岁左右的英俊小伙子，牙齿雪白，笑容很有感染力。

“很高兴有人需要我，”他说，“斯科特夫妇在表演你侬我侬的绝技，需要两个人而不是三个。波特在拼命地读着《田野》。而我一直处于被女主人热情款待的致命危险之中。”

他大笑起来。辛西娅夫人也跟着笑了起来。萨特思韦特先生是个有点守旧的人，以至于他很少取笑他的男主人和女主人，直到离开房子，仍是一脸庄重。

“可怜的吉米。”辛西娅夫人说。

“二话不说，溜之大吉。我侥幸避开了听那个家族的鬼故事。”

“一个昂克顿幽灵，”辛西娅夫人说，“真恐怖。”

“不是昂克顿幽灵，”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是一个格林维斯幽灵。他们连同房子一起买下来的。”

“当然了，”辛西娅夫人说，“这会儿我想起来了。但它没发出锁链的当啷声，对吧？只是跟一扇窗户有关。”

吉米·艾伦森飞快地朝上面看了看。

“一扇窗户？”

但是这一刻萨特思韦特先生没有作答。他越过吉米的头，看着从房子那儿走过来的三个身影——两个男人中间夹着一个苗条的女孩。这两个男人表面上很相似，高高的，黑黑的，古铜色的脸，目光敏锐。但是再仔细一看，这种相似就不见了。理查德·斯科特，猎人、探险家，性格活泼，魅力四射。约翰·波特，理查德的朋友，打猎的同伴，长了一张面无表情、木头般的方脸和一双若有所思的灰色眼睛。他是个安静的人，乐于给他的朋友当助手。

两个男人中间走着的是莫伊拉·斯科特，三个月前，她还是莫伊拉·奥康奈尔。她身材修长，一双褐色的大眼睛充满渴望。金红色的头发像圣徒的光环那样围绕着她小巧的脸庞。

“那孩子不可以受到伤害，”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如果伤害这样的孩子，那真是可恶至极。”

辛西娅夫人挥了挥那把最新式的阳伞，招呼新来的客人们。

“坐下，别插嘴，”她说，“萨特思韦特先生正给我们讲鬼故事。”

“我喜欢鬼故事。”莫伊拉·斯科特说。她在草地上坐下来。

“格林维斯家的幽灵？”理查德·斯科特问。

“是的。你知道这事儿吗？”

斯科特点点头。

“从前，我经常来这儿，”他解释说，“在艾利奥特夫妇被迫变卖之前。是‘监视中的保皇党人’，对吗？”

“‘监视中的保皇党人’，”他妻子轻柔地说道，“我喜欢。听上去很有意思。请继续。”

但萨特思韦特先生似乎有点不太愿意讲了。他向她保证，这故事一点意思也没有。

“现在你已经讲了，萨特思韦特，”理查德讽刺地说，“你的不愿意更加吊人胃口。”

在大家的普遍要求下，萨特思韦特先生不得不讲了起来。

“真的很无趣。”他抱歉地说，“我想，最初的故事主要是围绕艾利奥特家的一位保皇党人祖先而展开。他妻子有一个圆颅党[1]情人，把丈夫杀死在楼上的房间里之后，这对犯了罪的情人逃跑了。但在逃走的时候，他们回头望了一眼这幢房子，看见死去的丈夫的脸出现在窗口，正看着他们。这就是那个传说，但这个鬼故事只是跟那个特定房间里的一块玻璃有关系。这块玻璃上有一处不规则的污痕，近在咫尺都几乎察觉不到，但从远处看去，的确像一张向外张望的男人的脸。”

“是哪一扇窗户？”斯科特太太问道，向上看了看那房子。

“从这儿你是看不到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是在另外一边，但几年前被人从里面用木板钉上了——我想，准确地说，是四十年前。”

“他们为什么要那么做？我想你说过鬼魂是不能走动的。”

“确实如此，”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她保证，“我猜——呃，我猜是人们对此慢慢产生了一种迷信的感觉，就是这样。”

接着，他巧妙地转移了话题。吉米·艾伦森已经准备好要滔滔不绝

地讲述埃及沙漠占卜者了。

“他们大部分都是骗子，随时准备告诉你一些模模糊糊的过往，但从不对未来承担责任。”

“我还以为通常是反过来的。”约翰·波特评论说。

“在这个国家预言未来是违法的，不是吗？”理查德说道，“莫伊拉说服过一个吉卜赛人给她占卜，但那个女人把钱还给了她，还说这样不行之类的话。”

“也许她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所以不愿意告诉我。”莫伊拉说道。

“别夸大其辞，斯科特太太，”艾伦森轻声说道，“比方说，我就不相信不幸的命运正在笼罩着你。”

“我怀疑，”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我怀疑……”

接着，他突然抬头看了看。两个女人从房子里走了出来。其中一个身材矮胖，黑色头发，一身翠绿色的衣服显得并不合身。另一个女人身材修长，穿着米白色的衣服。第一个是女主人昂克顿太太；第二个女人，他经常听说，但素未谋面。

“这是斯塔夫顿太太，”昂克顿大声宣布，语气中透着相当的满意，“我想，所有的朋友都在这儿啦。”

“这些人在讲述最可怕的故事方面，都有着不可思议的天赋。”辛西娅夫人咕哝道，但萨特思韦特先生并没有听她说话，他正在观察斯塔夫顿太太。

非常从容，非常自然。她漫不经心地说：“你好，理查德，好久不见啦。没能参加你的婚礼真是抱歉。这是你妻子吗？对于会见你丈夫所有这些饱经风霜的老朋友，你肯定很厌倦。”

莫伊拉的反应很恰当，十分害羞。接着，斯塔夫顿太太那敏锐而赞扬的目光又轻轻地落在了另外一个老朋友身上。

“你好啊，约翰！”声调是一样的从容，但其中又有一点微妙的差异——有一种之前所没有的温暖。

然后她忽然笑了。这让她起了变化。辛西娅夫人说得非常正确。一个危险的女人！非常美丽——深蓝色的双眼——不是那种传统意义上的诱人的颜色——即使在静止时，那张脸也带着野性。她的声音缓慢拖曳，笑容让人目眩。

爱丽丝·斯塔夫顿坐了下来。自然，她不可避免地成为众人的焦点，而且让人感觉会一直如此。

波特少校建议去散步的声音让萨特思韦特先生从沉思中回到现实。通常而言，萨特思韦特先生不太喜欢散步，但他默许了。两个人一起溜达着穿过草地。

“你刚才讲的故事很有意思。”少校说。

“我带你去看一下那扇窗户。”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在前面带路，绕到房子的西面。这里是一个格局整齐的小花园——秘密花园。人们向来如此称呼它，而叫这个名字是有些原因的：它四周围绕着高大的冬青篱笆，就连入口处的之字形小道四周也满是同样高大的多刺篱笆。

一旦身处其中，你就会被它古香古色的魅力所迷住，整齐的花床，石板小径，低低的石凳，雕刻精美。当他们到达花园的中心时，萨特思韦特先生转过身，向上指了指那幢房子。格林维斯是东西走向的长形房屋，在这面狭窄的西墙上只有一扇在一楼的窗户，上面几乎爬满了常青藤，透过积满污垢的窗格，你能看到它从里面用木板钉上了。

“就是这儿。”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波特伸了伸脖子，向上看去。

“嗯，我能看见其中一块窗格玻璃上有块污迹，没有别的了。”

“我们离得太近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树林里面有一块位置较

高的空地，在那儿你能看得很清楚。”

他领路，出了秘密花园，向左急转弯，冲进树林。他心中充满了一种表演的热情，几乎没有注意到身边的那个人心不在焉、漫不经心。

“当然了，他们钉死这扇窗之后，又开了另外一扇，”他解释说，“新窗户朝南，俯瞰着我们刚才坐过的那片草地。因为斯科特夫妇睡在那个有问题的房间里，所以我不想继续那个话题。如果意识到自己正睡在那个‘闹鬼’的房间里，斯科特太太可能会感到紧张的。”

“没错。我明白了。”波特说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敏锐地看了看他，意识到对方一个字也没听进去。

“非常有意思，”波特用手杖抽打着高大的毛地黄，皱着眉头说，“她不应该过来。她永远都不应该过来。”

人们经常这么跟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话。他看上去不怎么介意，性格温和，是一个很棒的听众。

“没错，”波特说，“她永远都不应该过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本能地意识到他说的不是斯科特太太。

“你觉得不应该？”他问。

波特摇摇头，似乎有种不祥的预感。

“那次旅行我也参加了，”他突然说道，“我们三个人去的。斯科特、我和爱丽丝。她是个很棒的女人，还是个厉害的神枪手。”他顿了顿，“他们为什么要邀请她？”

萨特思韦特先生耸了耸肩。

“不知道。”他说。

“会有麻烦的，”对方说道，“我们必须随时待命，尽我们所能。”

“但斯塔夫顿太太肯定——”

“我说的是斯科特太太，”他顿了顿，“你知道——还要考虑到斯科特太太。”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直在担心斯科特太太，但认为没有必要说出来，因为波特已经把她忘得一干二净，直到这一刻才想起来。

“斯科特是怎么遇到他妻子的？”他问。

“去年冬天，在开罗。发展迅速。三星期后他们就订婚了，六个星期之后结婚了。”

“她看上去非常迷人。”

“是的，毋庸置疑。他仰慕她——但是这没什么奇怪的。”接着，波特少校自己又重复着那个对他而言只意味着一个人的代词：“该死，她不应该过来……”

这时，他们走上房子不远处一个高高的草丘。带着一种自己是个善于表演的人的自豪感，萨特思韦特先生伸出胳膊。

“看。”他说。

天色快速暗了下来，但仍然能清楚地望见窗户。紧紧贴在其中一块窗格玻璃上的显然是一张男人的脸，他戴着一顶插有羽毛的保皇党人的帽子。

“很奇特，”波特说道，“真的很奇特。如果有一天那玻璃被打碎了，会发生什么呢？”

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

“这就是这个故事最有意思的地方之一。就我所知，那块玻璃至少被更换过十一次，也许更多。最后一次是十二年前，房子的主人决定摧毁这个神话。但结果依旧。污痕再现——不是马上，而是逐渐扩散，慢慢变色。一般来说，需要一两个月的时间。”

波特第一次表露出了真正的兴趣。突然，他猛地一激灵。

“这事太诡异了，无法解释。把这个房间从里面钉上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这个嘛，一个说法是那个房间——不吉利。伊夫夏姆夫妇离婚前就住在那儿。然后是斯坦利，他跟那个舞蹈演员私奔时，他和他妻子就住在那个房间。”

波特扬了扬眉毛。

“我明白了。危险的不是生命，而是道德。”

“而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地说，“斯科特夫妇住在……我不知道……”

他们默默地原路返回，无声无息地走在柔软的草皮上，各自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无意中成了窃听者。

走到冬青篱笆的拐角时，他们听到爱丽丝·斯塔夫顿愤怒而清晰的声音从秘密花园深处传了过来。

“你会后悔的……对此感到后悔的！”

斯科特的声音低沉而模糊，所以难以听清他说的话。接着又传来女人的声音，她的话他们后来记得很清楚。

“妒忌，使人心生魔鬼——它就是魔鬼！它能让人变成邪恶的杀人凶手。小心点，理查德，看在上帝的分上，小心点！”

说完，她便从他们前面的秘密花园里跑了出来，向房子的一角走去。她没看见他们，走得很快，几乎是在跑，好像被梦魇缠绕，被追赶着一样。

萨特思韦特先生又想起了辛西娅夫人的话。一个危险的女人。他第一次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其来势汹汹，无法抗拒，不容否认。

然而那天晚上他又为自己的恐惧感到羞愧。一切看起来如常，令人

愉快。斯塔夫顿太太从容、无忧无虑，一点紧张的迹象也没有。莫伊拉·斯科特仍然迷人而真挚。两个女人看上去相处得非常愉快。理查德一副情绪高涨的样子。

似乎最烦恼的人是矮胖的昂克顿太太。她向萨特思韦特先生袒露了所有的心事。

“随便你认为愚蠢或者什么，但有件事让我毛骨悚然。坦白说，我要请一个装玻璃的工人过来，不能惊动奈德。”

“装玻璃的工人？”

“给那扇窗户装一块新的玻璃。那块玻璃好倒是好，奈德为此感到自豪——说它为这房子增添了一种色调。但我不喜欢它。我告诉你，我们要换一块漂亮的、朴素的、时髦的玻璃，背后没有什么令人厌恶的故事。”

“你忘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或者也许你不知道。污迹会重新出现。”

“也许是这样，”昂克顿太太说，“我只能这么说，如果是这样，那就是违背自然规律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扬了扬眉毛，但是没有回答。

“如果是的话，那又怎样？”昂克顿太太又挑衅地说，“奈德和我还不至于无力支付每个月一块新玻璃的钱；或者，如果需要的话，一个星期一块也可以。”

萨特思韦特先生没有迎战。他见过太多的东西在金钱的力量下一蹶不振、不堪一击。他认为就算是个保皇党的鬼魂也不能赢得战斗。即便如此，昂克顿太太那明显的不安仍然引起了他的兴趣。甚至她也没能避开这紧张的气氛，只是将此归咎于一个已经褪色的鬼故事，而不是客人们的性格分歧。

命中注定一般，萨特思韦特先生又听到了另外一个对话的片段，这使得形势更加明朗起来。当时他正走在宽阔的楼梯上，准备去睡觉，约

翰·波特和斯塔夫顿太太一起坐在大厅的壁凹里。她正在说话，铿锵的声音中有一丝恼怒。

“我根本不知道斯科特夫妇也会来这儿。如果我知道的话，就不会来了。但我向你保证，亲爱的约翰，现在我在这儿，我不会逃跑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在楼梯上走着，渐渐地听不到什么了。他心想：“我怀疑现在的情况有多少是真的。她知道吗？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他摇摇头。

在清晨明亮的光线中，他觉得自己昨天晚上的臆想也许有一点夸张。一时的紧张，没错，肯定是。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但，仅此而已。人们会自我调节。他那大祸临头的想法只是因为紧张，纯粹是紧张，也许是兴奋。没错，就是这样，兴奋。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他应该在卡尔斯巴德度过。

从自己的角度出发，那天晚上天色渐暗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建议去散散步。他对波特少校建议说他们应该去那个空地，看看昂克顿太太是不是正如她自己所说，装了一块新玻璃。他心想：“运动，这就是我需要的。运动。”

两个男人边走边聊。波特像往常一样少言寡语。

“我忍不住在想，”萨特思韦特先生唠叨着，“我们昨天想象出来的东西有点蠢。预料——呃，会有麻烦，你知道。毕竟，人们得守规矩，压抑他们的情绪之类的。”

“也许吧。”波特说，过了一会儿他补充道，“文明人。”

“你是说？”

“在文明之外生活太久的人有时候会回头，恢复原状。随便你怎么说。”

他们来到了草丘。萨特思韦特先生呼吸急促。他向来就不喜欢爬山。

他朝窗户看了看，那张脸仍然在那儿，比之前更加逼真。

“我明白了，我们的女主人后悔了。”

波特只是匆匆地扫了它一眼。

“我猜是昂克顿发火了，”他漠不关心地说，“他是那种为另一个家族的鬼魂感到自豪的人，也不愿意冒险赶走它，还要为此破费。”

他沉默片刻，盯着他们周围茂密的灌木丛——而不是那所房子。

“你是否曾经被这句话触动过，”他说，“文明是非常危险的？”

“危险？”这么离经叛道的话语让萨特思韦特先生内心大为震动。“是的。感情无法宣泄，你明白。”

突然，他转过身。他们沿着来时的小径走了下去。

“我真的搞不懂你，”萨特思韦特先生一边说着，一边迈着灵活的步伐嗒嗒地跑起来，以便跟得上大步行走的波特，“理性的人——”

波特大笑起来，笑声短促而不安，然后他看了看身边这个端庄的小个子绅士。

“你认为我是在乱说，萨特思韦特先生？但是有一些人，你知道，他们能告诉你暴风雨何时会降临。他们能预先感知。还有一些人能预言灾难。现在，灾难要降临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大灾难。它随时会降临。它可能——”

他突然停了下来，一把抓住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胳膊。就在那个紧张的寂静时刻，传来了两声枪响，随之而来的是一声喊叫——一个女人的哭喊声。

“天哪！”波特大喊，“它来了！”

他冲下小径，萨特思韦特先生气喘吁吁地跟在后面。片刻之后，他们来到紧挨着秘密花园篱笆的草地上。与此同时，理查德·斯科特和昂克顿先生从房子的另一角走了过来。双方停下来，面面相觑，站在秘密花园入口的左右两边。

“是……是从那儿传过来的。”昂克顿说着，无力地指了指。

“我们得去看看。”波特说。他带头走进那块用篱笆围起来的地方。当绕过冬青篱笆的最后一个弯之后，他猛然停住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越过他的肩膀仔细凝视着。理查德·斯科特大喊一声。

秘密花园中有三个人。两个人躺在石凳旁边的草地上——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第三个人是斯塔夫顿太太。她站在冬青篱笆旁边，离他们很近，瞪着惊恐的双眼，右手握着什么东西。

“爱丽丝，”波特大喊，“爱丽丝！看在上帝的分上，你手里拿着什么？”

于是她往下看了看——带着一种惊讶的、难以置信的冷漠。

“是支手枪。”她诧异地说，然后，似乎过了一段无休无止的时间——但实际上只有几秒钟，“我……我捡起来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朝昂克顿和斯科特跪着的草皮走过去。

“医生，”后者喃喃地说道，“我们必须找个医生。”

但是找医生已经来不及了。抱怨过那些占卜者对未来语焉不详的吉米·艾伦森，还有被吉卜赛人退回一先令的莫伊拉·斯科特，都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

理查德·斯科特简单地做了个检查。男人刚强的精神在这种关键时刻显现出来。在第一声极度痛苦的喊叫之后，他就镇定了下来。

他轻轻放下妻子。

“是从后面射中的，”他简短地说，“子弹直接穿透了她的身体。”

接着，他检查了吉米·艾伦森。伤口是在胸部，子弹打进了身体里。

约翰·波特朝他们走了过来。

“什么也别动，”他严肃地说道，“警察必须看到原封不动的现场。”

“警察。”理查德·斯科特说。看到站在冬青篱笆旁边的那个女人时，他突然眼睛一亮，好像要冒出火焰来。他朝那个方向走了一步，但与此同时，约翰·波特也移动了一步，拦着他。一时之间，看上去似乎是两个朋友在进行眼神的决斗。

波特非常平静地摇了摇头。

“不，理查德，”他说，“看起来像，但你错了。”

斯科特舔了舔干燥的嘴唇，艰难地说道：

“那么为什么……她手里拿着枪？”

爱丽丝·斯塔夫顿太太再次用她那种死气沉沉的语调说道：“我……捡起来的。”

“警察，”昂克顿提高声音，“我们必须派人去找警察，立刻。也许你能打个电话，斯科特？应该有人留在这儿，没错，我确定应该有人留在这儿。”

萨特思韦特先生极其绅士地提出留下来，男主人接受了这一请求，明显地放松下来。

“女士们，”他解释道，“我必须委婉地把这个坏消息告诉女士们，辛西娅夫人和我亲爱的妻子。”

萨特思韦特先生留在秘密花园里，看着莫伊拉的尸体。

“可怜的孩子，”他自言自语道，“可怜的孩子……”

他暗暗地引用了一句名言：邪恶的男人生活在他们四周。理查德·

斯科特难道不应该为他死去的无辜妻子负责吗？他们会吊死爱丽丝·斯塔夫顿，他心想，不是他愿意这么认为，但这个男人至少也要负一部分责任啊。那个男人做的恶事——而那个女孩，那个无辜的女孩，付出了代价。

他带着深深的遗憾低头看着她，苍白的小脸，对生活充满留恋，一抹微笑仍然留在唇边。金色的卷发，精致的耳朵，耳垂上有一丝血迹。出于一个侦探似的感觉，萨特思韦特先生推断在她倒下的时候，一只耳环被扯掉了。他向前伸了伸脖子，没错，他是对的，她另一只耳朵上垂着一只小小的珍珠坠子。

2

“注意了，先生们。”温克菲尔德警督说道。

大家都在书房里。警督，一个精明而强势的人，四十来岁，正在对他的调查做总结。他询问了大部分的客人，到目前为止，对于这起案件，他心里已经拿定了主意。他正在听取波特少校和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讲述。昂克顿先生沉重地坐在一把椅子里，眼睛瞪得大大的，盯着对面的墙。

“先生们，我的理解是，”警督说道，“你们去散步了，然后顺着人们称之为秘密花园的左侧的那条小路折回房子的，对吗？”

“完全正确，警督。”

“你们听到了两声枪响，还有一个女人的尖叫声？”

“是的。”

“你们以最快的速度从树林中间跑了出去，跑向秘密花园的入口。如果有人要离开那个花园，他只能从这个入口出去。那些冬青灌木无法通行。如果有人从花园里跑出来，拐向右边，他肯定会遇到昂克顿先生和斯科特先生。如果他左拐，那你们不可能看不到他，对吗？”

“是这样的。”波特少校说。他的脸色很苍白。

“看来事情解决了。”警督说，“昂克顿先生和太太还有辛西娅夫人坐在草地上，斯科特先生在面对着那片草坪的台球室里。六点十分，斯塔夫顿太太走出房子，跟坐在草地上的那几个人说了一两句话，然后绕过房子的一角，向秘密花园走去。两分钟之后，人们听到了枪声。斯科特先生冲出房子，跟昂克顿先生一起跑向秘密花园。与此同时，你跟……呃……萨特思韦特先生从相反的方向也到了。斯塔夫顿太太手里拿着那把射出了两发子弹的枪。依我看，她先从后面射中了正坐在凳子上的那位女士，接着，艾伦森上校跳起来扑向她，当他靠近的时候她又射中了他的胸部。我听说她和理查德·斯科特先生之间曾经有过……呃……一段感情。”

“全都是该死的谎话。”波特大吼道，声音沙哑，充满挑衅。警督什么都没说，只是摇了摇头。

“她自己的说法是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她说她走进秘密花园想静一会儿，就在绕过最后一道篱笆之前，听见了枪声。她转过拐角，看见脚下躺着一把手枪，于是捡了起来。她旁边没人经过，也没看见有人在花园里，除了两名受害者。”警督意味深长地做了个停顿，“这就是她所说的，虽然我警告过，但她依然坚持这一说辞。”

“如果她是这么说的，”波特少校说，他的脸仍然是死一样的苍白，“那么就是事实。我了解爱丽丝·斯塔夫顿。”

“好了，先生，”警督说，“稍后，我们会有充足的时间来调查所有这些。在这期间，我还有公务在身。”

波特猛地向萨特思韦特先生转过身。

“您！您不能帮忙吗？您不能做些什么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不禁极为受宠若惊。他，男人中最不起眼的一个，居然受到了约翰·波特这样的人的恳求。他正打算赶紧说句表示歉意的话，就在这时，男管家汤普森走了进来，抱歉地咳嗽了一声，金属托盘

上放着一张给主人的名片。昂克顿先生仍然在椅子里缩成一团，没有参加会议。

“我告诉这位先生也许您无法接见他，先生，”汤普森说，“但他坚持说跟您约好了，而且事情非常紧急。”

昂克顿接过名片。

“哈利·奎因先生。”他念道，“我想起来了。他来见我是关于一幅画。我确实跟他预约过，但照现在的情形看——”

但萨特思韦特先生已经跳了起来。

“你说的是哈利·奎因先生？”他大声说道，“多不可思议啊。简直太不可思议了。波特少校，你问我是否能帮助你，我想我能。这位奎因先生是一个朋友——或者应该说，跟我略有交情。他是个最最了不起的人。”

“一个业余侦探之类的吧，我猜。”警督轻蔑地说道。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根本不是那种人。但他有种力量——一种几乎是难以解释的力量，能向你展示你亲眼看见的事情，让你明白你亲耳听到的东西。总之，让我们跟他说说大概的案情吧，再听一听他是怎么说的。”

昂克顿先生扫了警督一眼，后者只是哼了一声，看着天花板。于是，昂克顿简单地向汤普森点了点头，男管家离开房间，带回一个高大修长的陌生人。

“昂克顿先生？”陌生人跟他握了握手，“很抱歉在这种时候打扰您。我们必须把关于那幅画的交流放在下一次了。啊，我的朋友，萨特思韦特先生，您还是像以前那样喜欢戏剧吗？”

说到最后几个字的时候，一丝微笑浮现在陌生人的嘴边。

“奎因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感激地说道，“这儿刚好一出戏，我们是其中一员。我，还有我的朋友波特少校，都想听听你的意见。”

奎因先生坐下来。红色的灯影在他格子大衣上投下一道宽宽的彩色光。他那张被阴影笼罩的脸，就像戴了面具一样。

萨特思韦特先生简要地叙述了这场悲剧的主要情节，然后他停了下来，屏住呼吸，等待着神谕般的指示。

但是奎因先生只是摇了摇头。

“一个悲惨的故事，”他说，“一个非常悲惨又令人震惊的悲剧。动机的缺乏使得它更加引人入胜。”

昂克顿注视着他。

“你不懂，”他说，“有人听见斯塔夫顿太太威胁过理查德·斯科特。她极其嫉妒他妻子。嫉妒——”

“我同意，”奎因先生说，“嫉妒或着了魔地占有，是一样的。但是你误解我了。我指的不是杀死斯科特太太的凶手，而是杀死艾伦森上尉的。”

“你说得对，”波特大喊道，向前一跃，“这里有个漏洞。如果爱丽丝曾经打算开枪打死斯科特太太，她会带她单独去某个地方。不，我们的方向错了。我认为我找到了另外一种解答。只有这三个人走进了秘密花园，这是无可争辩的，而我也不打算否认。但是，让我从不同的角度重新描述下这场悲剧。假设是吉米·艾伦森先对斯科特太太开了枪，然后自杀。这是有可能的，不是吗？他倒下的时候扔了手枪——斯塔夫顿太太在地上发现了它，然后捡了起来，正如她所说。怎么样？”

警督摇摇头。

“站不住脚，波特少校。如果艾伦森上尉是近距离开的枪，那他的衣服上肯定有烧焦的痕迹。”

“他可能是在一臂远的距离开的枪。”

“他为什么要那样做？没有道理。再说了，也没有动机。”

“也许他突然失去了理智。”波特喃喃地说，但并不肯定。他再次陷

入了沉默。忽然，他站起身，挑衅地说："怎么样，奎因先生？"

后者摇摇头。

"我不是魔术师，甚至不是犯罪学家。但是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我相信观感的价值。在任何关键时刻，总有一个瞬间会从其他时刻中脱颖而出，当其他画面已经模糊，总有一个画面会保留下来。我认为，萨特思韦特先生是在场人员中最没有偏见的观察者。萨特思韦特先生，你能否回忆一下，然后告诉我们你印象最深刻的那个时刻。是你听到枪响的一瞬间吗？是你第一眼看到死者的时候吗？是第一眼看见手枪在斯塔夫顿太太手里的时候吗？清除脑海中那些先入为主的判断标准，然后告诉我们。"

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奎因先生的脸，就像一个小学生要背诵一篇自己没有多少把握的课文一样。

"不，"他缓缓说道，"都不是。我将永远记得的那一刻是，当我独自站在两具尸体旁边——后来——朝下看了看斯科特太太。她侧躺着，头发凌乱。在她的小耳垂上有一丝血迹。"

他一说完，就意识到自己说了一件了不起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她耳朵上的血？没错，我记得。"昂克顿慢吞吞地说道。

"她倒下去的时候，耳环肯定被扯掉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解释说。

但是他说的话听上去有一点不太可能。

"她侧躺在地，"波特说，"我想，是左耳？"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飞快地说，"是她的右耳。"

警督咳嗽了一声。

"我在草丛里找到了这个。"他给予了肯定，举起一个金丝环。

"但是，上帝啊，"波特大喊，"如果只是摔一下，不可能裂成碎

片。它更像是被一颗子弹打飞了。”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是一颗子弹。肯定是。”

“只有两声枪响，”警督说，“一枪不可能既擦过她的耳朵，又射中她的背部。而如果有人打掉了她的耳环，那么打死她的第二枪，不可能也射中了艾伦森上尉，除非他站在她面前很贴近的位置，非常近……非常近地面对她。哦不，即使这样也不行，除非——”

“你想说，除非她在他怀里，”奎因先生说道，面带一丝古怪的微笑，“嗯，为什么不行？”

大家面面相觑。这个想法对他们来说太奇怪了，艾伦森和斯科特太太？昂克顿先生说出了大家共同的怀疑。

“但他们都不怎么认识对方。”他说。

“我不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着说，“也许他们比我们想象的要熟。辛西娅夫人说过，去年冬天在埃及，艾伦森曾经帮她从烦恼中解脱出来。还有你——”他转向波特，“你告诉过我，理查德·斯科特先生去年冬天在埃及遇见了他妻子。也许他们两人在那儿的时候就已经很熟了……”

“他们好像不常在一块儿。”昂克顿说道。

“没错，他们确实在回避对方。这几乎不太正常，现在我开始觉得——”

他们全都看向奎因先生，好像对得出的出乎意料的结论有点吃惊。

奎因先生站起身。

“你们瞧，”他说，“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印象帮了我们。”他转向昂克顿，“现在，该你了。”

“呃？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走进这个房间的时候，你一副沉思的样子。我想知道究竟是什

么念头让你心神不宁。不用在意这看起来是不是有点……迷信——”昂克顿先生有一点点吃惊，“告诉我们。”

“我不介意告诉你们，”昂克顿说，“虽然它跟这起案件没有关系，而且你们还有可能会笑话我。我希望我老婆没多事，并且没有换掉那扇闹鬼窗户的玻璃。我感觉那么做可能会给我们带来诅咒。”

他无法理解为什么对面的两个男人这么瞪着他。

“但她还没更换玻璃呢。”最后，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

“不，她换了。那是仆人今天早上做的第一件事。”

“老天！”波特说，“我开始明白了。那个房间，是用镶板装潢的，而不是用壁纸糊的墙？”

“没错，但那——”但是波特已经跌跌撞撞跑出房间。其他人跟在他身后。他径直上楼去了斯科特的卧室。这是一间精致的房间，镶板是奶油色，有两扇朝南的窗户。波特双手摸着西墙上的镶板。

“这儿某个地方有个弹簧——肯定是！啊！”咔嗒一声，一块镶板翘了起来。那扇闹鬼的窗户上污迹斑斑的玻璃出现在眼前。但其中一块玻璃是新的，很干净。波特飞快地弯下腰，捡起一样东西，把它摊开在手掌上。是一片鸵鸟羽毛。然后，他看了看奎因先生，后者点点头。

他走向卧室的帽柜，里面有很多顶帽子——那个女死者的帽子。他拿出一顶宽檐、带有卷羽毛的帽子——一顶精致的阿斯科特帽。

奎因先生温和而沉吟地说起话来。

“我们来假设一下，”奎因先生说，“一个男人天生就有很强的嫉妒心，过去，他在这里住过，知道镶板上弹簧的秘密。为了打发时间，一天，他打开镶板，朝外面的秘密花园看过去。在那儿，他看见了他妻子和另外一个男人，尽管他们两人认为那儿是安全的，不会被人看见。之前对于两人的关系他心里没有过丝毫的怀疑。他气得要疯掉了。他会怎么做？他想到一个办法。他走向壁橱，戴上那顶宽边的羽毛帽子。天色渐暗，他想起了关于玻璃上的污迹的故事。任何人往上看窗户，都会觉

得自己看到的是‘监视中的保皇党人’。因此，他就这么安全地看着他们，在他们紧紧相拥的那一刻，开枪射击。他是神枪手——枪法很准。当他们倒下去的时候，他又开了一枪，那一枪打掉了耳环。他把枪扔出窗户，丢进秘密花园里，冲下楼，穿过台球室跑了出去。”

波特朝他走了一步。

“但他让爱丽丝受到了指控！”他大喊，“他袖手旁观，却让她蒙受不白之冤。为什么？为什么？”

“我想我知道为什么，”奎因先生说，“我猜——仅仅是我的猜测——听我说，那位理查德·斯科特曾经疯狂地爱着爱丽丝·斯塔夫顿，如此疯狂以至于几年之后遇见她，他的嫉妒仍能死灰复燃。我得说，爱丽丝曾经以为自己爱他，所以跟他还有另外一个男人去打猎——但回来之后她爱上了更优秀的那个男人。”

“更优秀的男人？”波特喃喃地说，迷惑不解，“你是说——？”

“是的，”奎因先生说，带着淡淡的微笑，“我说的是你。”他顿了顿，又说：“如果我是你——我现在就去找她。”

“我会的。”波特说道。

他转身离开了房间。

---

[1] 英国内战期间（1642—1651）国会中一知名党派。因成员没有卷发，头颅相较之下显得十分圆而得名。

旅店夜谈

萨特思韦特先生很烦。总之，这是倒霉的一天。他们出发就晚了，轮胎上还扎了两个洞，最后他们转错了弯，在索尔兹伯里平原的荒野中迷了路。

现在快八点了，而他们距离目的地马斯维克庄园仍然有大约四十英里。第三个扎破的洞让问题变得更加棘手。萨特思韦特先生就像一只因受惊而竖起全身羽毛的小鸟，在乡村修车厂前面来来回回地走着，而他的司机正在用沙哑的声音跟当地的专家小声交谈。

“至少得半小时。”他肯定地判断道。

“那算走运的。”司机马斯特斯补充说，“依我看，得四十五分钟。”

“不管怎样吧，这个地方——叫什么名儿？”萨特思韦特先生焦躁地问。作为一位能体谅别人感受的小个子绅士，他把最先溜到嘴边的“该死的破地儿”换成了“地方”这个词。

“柯灵顿·马利特。”

萨特思韦特先生不怎么知道这个名字，但似乎又有点耳熟。他轻蔑地看了看四周。柯灵顿·马利特看上去是由一条弯弯曲曲的街道组成，一边是修车厂和邮局，另一边相对应的是三个若隐若现的商店。顺着街道再往远处走，萨特思韦特先生察觉到风中有什么东西摇摆着吱嘎作响。他的情绪稍微高涨了一点。

“我知道了，这里有个小旅馆。”他说。

“‘铃铛和小丑’。”修车厂的人说，“那边就是。”

“先生，我可否提个建议，”马斯特斯说，“为什么不试试呢？他们能给你提供一顿饭之类的，毫无疑问——当然了，不是您习惯的味

道。"他抱歉地顿了顿，因为萨特思韦特先生习惯了大陆厨师的拿手菜，而他自己就以极为丰厚的薪水聘请了一位蓝带厨师[1]。

“四十五分钟之内我们没法起程，先生。我很确定。而现在已经八点多了，您可以去旅店给乔治·福斯特爵士打个电话，告诉他我们延误的原因。”

“你好像觉得自己能安排一切，马斯特斯。”萨特思韦特先生没好气地说。

马斯特斯心里就是这么想的，但他仍然恭恭敬敬地保持沉默。

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切地想反对别人可能向他提出的任何建议——现在他就是这个心情——尽管如此，他还是看了看街道远处那个吱嘎作响的旅店招牌，心中默许了。他的胃口只有小鸟一般大，是个美食家，但即便这样，也是会饿的。

“‘铃铛和小丑’，”他沉思地说，“作为一个旅店，这名字真奇怪。我从来都没听说过。”

“不管怎么说，总是有奇怪的人来这儿。”那个当地人说道。

他对着车轮弯下腰，声音变得含混、模糊。

“奇怪的人？”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对方似乎不太明白他的意思。

“来来去去的人。就是那种嘛。”他含糊不清地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意识到来旅馆的人几乎都是那些“来来去去”的人。这个定义对他而言似乎不够准确。尽管如此，他的好奇心还是被激发了起来。无论如何他都得停留三刻钟。“铃铛和小丑”旅店会跟其他地方一样好的。

他一如既往地迈着小碎步，沿着马路走了下去。远处传来隆隆的雷声。技工抬头看了看，对马斯特斯说：

“风暴要来了。我能在空气中感觉到。”

“哎呀！”马斯特斯说道，“我们还要走四十英里。”

“哎，”另一个说，“没必要这么着急赶路。你们不会是不等风暴过去就上路吧。你那位小个子老板看上去不像喜欢在雷电交加的时候外出。”

“希望那个地方的人能把他招待好，”司机嘀咕道，“现在我要去那儿吃点东西。”

“比利·琼斯人不错，”修理厂的那个人说，“能提供一桌好饭菜。”

威廉姆·琼斯先生高大魁梧，五十岁左右，是“铃铛和小丑”旅店的老板。此刻，他正满面笑容地讨好小个子萨特思韦特先生。

“可以给您提供一份非常美味的牛排，先生——炸土豆，还有任何绅士都想要的上好的奶酪。这边请，先生，咖啡屋。目前还没有客满，钓鱼的那些先生刚刚走光。稍后，打猎的先生们到了就客满了。目前只有一位先生，叫奎因——”

萨特思韦特先生愣住了。

“奎因？”他激动地说，“你是说奎因？”

“就是这个名字，先生。也许是您的朋友？”

“没错，确实是！哦，是的，那还用说。”萨特思韦特先生激动得全身直哆嗦，几乎没有意识到世界上会有不止一个人叫这个名字。他压根儿就没有怀疑。奇怪的是，这个信息正好应了修车厂那个人的话。“来来去去的人……”这对奎因先生是个非常恰当的描述。而且这个旅店的名字也似乎特别契合、贴切。

“天哪，天哪，”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多么奇妙的事情啊！我们竟然如此相遇！哈利·奎因先生，不是吗？”

“正是，先生。这是咖啡屋，先生。啊哈！这就是那位绅士！”

奎因先生那熟悉的身影——高大、黝黑——微笑着从他所坐的桌子旁站了起来。萨特思韦特先生清楚地记得他的声音：

“啊！萨特思韦特先生，我们又见面了。真是一次令人意想不到的会面啊！”

萨特思韦特先生热情地跟奎因先生握手。

“真令人高兴。真高兴啊，毫无疑问。多么幸运的一次故障啊。我是说我的车。你住在这儿吗？住多久？”

“只一个晚上。”

“那我确实很幸运。”

萨特思韦特先生在他朋友的对面坐了下来，满意地轻轻叹了口气，愉快而期待地注视着对面那张黝黑的、微笑着的脸。

对方温和地摇摇头。

“我保证，”他说，“我的衣服袖子里可变不出来一碗金鱼或者一只兔子。”

“太可惜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点吃惊地大声说道，“没错，我得承认——我的确是这么认为的。你是一个有魔法的人。哈哈，我就是这么认为的。一个神奇的人。”

“然而，”奎因先生说，“变戏法的人是你，不是我。”

“啊！”萨特思韦特先生热切地说，“但是没有你我变不了。我缺乏——是否可以这么说——灵感？”

奎因先生微笑地摇了摇头。

“这个词太夸张了。我说出提示词，仅此而已。”

这时，店主拿着面包和一块厚厚的黄油走了进来。就在他把东西放到桌子上时，一道耀眼的闪电划过天空，雷声几乎就在头顶上炸开了。

“一个暴风雨之夜，先生们。”

“在这样一个夜晚——”萨特思韦特先生开了个头又打住了。

“真是奇怪，”店主并未意识到这个问题，“这正是我要说的话。就是在这样一个夜晚，哈韦尔上尉把他的新娘带回了家，第二天他就永远地消失了。”

“哦！”萨特思韦特先生突然大喊，“当然了！”

他找到头绪了。现在他明白柯灵顿·马利特这个名字为什么这么耳熟了。三个月前，他事无巨细地阅读了理查德·哈韦尔上尉离奇失踪的报道。跟英国其他的报纸读者一样，对于失踪的细节他很迷惑，而且，像其他英国人一样，他有自己的一套猜测。

“当然了，”他重复道，“就发生在柯灵顿·马利特。”

“去年冬天他狩猎的时候就住在这个房子里，”店主说，“哦，我跟他很熟。一位年轻而英俊的绅士，不是你们以为的那种把什么事都憋在心里的人。我认为他被人干掉了。我经常看见他们一起骑马回来——他和勒库德小姐。全村的人都说他们会结婚——事实果然如此。她年轻而美丽，深受大家喜爱，尽管她是个加拿大人，还是个陌生人。其中有些秘密，我们永远不会知道真相。这让她心碎，确实伤透了她的心。你也听说了，她卖掉了那个地方然后出国了，受不了待在这里被人们在背后指指点点——尽管她自己没有丝毫的错。可怜的人儿啊！一个黑暗的谜团，就是这样。”

他摇摇头，然后突然想起了自己的职责，匆匆离开了房间。

“一个黑暗的谜团。”奎因先生温和地说。

奎因先生的声音在萨特思韦特先生听来有种煽动的意味。

“你是在声称我们能解开这个伦敦警局没能解决的谜题吗？”他尖锐地问。

对方做了个特别的手势。

“为什么不行？已经过去了三个月，人们的看法会因此而改变。”

“你这个观点真奇特，”萨特思韦特先生慢条斯理地说，“认为事发之后人们会比当时看得更清楚。”

“时间越久，越能理顺头绪。人们会看清楚他们之间真正的关系。”

几分钟的沉默。

“我不确定，”萨特思韦特先生迟疑道，“现在我是否还能清楚地记得那些事。”

“我认为你记得。”奎因先生平静地说。

这就是萨特思韦特先生需要的所有鼓励。通常，他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是倾听者和旁观者，只有跟奎因先生在一起的时候这种位置才会颠倒。奎因先生是个懂得欣赏的听众，而萨特思韦特先生则占据了舞台的中心位置。

“就在一年多前，”他说，“阿什利庄园成为埃莉诺·勒库德小姐的财产。那是一幢美丽的老房子，但多年来疏于打理，一直空着。再也没有比勒库德小姐更好的女主人了。她是一位法裔加拿大人，祖先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移民，传给她一批价值连城的法国文物和古董。她是个买家，也是收藏家，品位高雅，很有鉴赏力，以至于那场悲剧发生后，当她决定要卖掉阿什利庄园和园中一切东西时，塞勒斯·G.布拉德伯恩先生，那位美国百万富翁，毫不犹豫地用六万英镑买下了这座庄园。”

萨特思韦特先生顿了顿。

“我说起这些事情，”他抱歉地说，“不是因为它们与此事有关——严格说来，并没有关系——我是为了营造一种氛围，属于年轻的哈韦尔太太的氛围。”

奎因先生点点头。

“氛围总是很有价值。”他一本正经地说。

“所以我们知道了这个女孩的一些情况，”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

道，“二十三岁，黑发，美丽，有学识，有教养，背景清白。而且有钱——我们必须记住这一点。她是个孤儿。圣·克莱尔太太，一位教养很高、社会地位无可指摘的女士，和她住在一起，当保姆。但是埃莉诺·勒库德完全掌控了自己的财产。追求有钱女子的男人到处都是，无论在何种场合，打猎、舞厅，不管她去哪儿，总有一打身无分文的年轻人在她身边晃来晃去。年轻的莱克坎恩少爷，全村最合适的结婚对象，据说向她求过婚，但她不为所动，直到理查德·哈韦尔上尉出现。

“哈韦尔上尉是因为狩猎才住到当地旅店的。他是个英姿勃发的骑手，英俊、快乐、胆大。你记得那句老话吗，奎因先生，‘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这句谚语至少部分被应验了。两个月之后，理查德·哈韦尔和埃莉诺·勒库德订了婚。

“又过了三个月，他们结婚了。这幸福的一对儿去国外度了两个星期的蜜月，然后返回，在阿什利庄园安顿下来。店主刚刚告诉我们，在一个像今天这样的暴风雨之夜，他们回到了家。我猜这是个预兆？谁知道呢？不管怎样，第二天很早的时候，大约七点半，其中一个园丁约翰·马赛厄斯看见哈韦尔上尉在花园散步。他没戴帽子，吹着口哨。看起来他心情愉快，幸福得一塌糊涂。然而从那一刻起，就我们所知，没有人再见过理查德·哈韦尔上尉。”

萨特思韦特先生顿了顿，愉快地感受着戏剧性的时刻。奎因先生赞赏的目光给了他所需要的奖励，他继续说了下去。

“失踪不同寻常——不可思议。直到第二天，那位惊慌失措的妻子报了警。正如你所知，警方并没有成功地解开这个谜团。”

“我想，警方有些推论？”奎因先生问。

“哦，推论，是的，你说得没错。推论一：哈韦尔上尉被谋杀了。但如果是这样，尸体在哪儿？它不可能神秘地消失。另外，动机是什么？就我所知，哈韦尔上尉根本就没仇人。”

突然，他打住了，好像不太确定。奎因先生探身向前。

“你在想，”他轻轻地说，“年轻的斯蒂芬·格兰特。”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承认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斯蒂芬·格兰特曾经负责管理哈韦尔上尉的马，因为一些微不足道的错误被他的主人解雇了。就在夫妻俩回来的第二天早上，非常早的时候，有人看见斯蒂芬·格兰特在阿什利庄园附近徘徊。对此，他不能给出合理的解释。他曾因与哈韦尔上尉失踪有关联而被警方扣留，但是没有任何可以指控他的证据，最终他被释放了。确实，人们会认为哈韦尔上尉立马解雇他的事让他怀恨在心，但这个动机无疑不足为信。我想警方认为他们必须做些什么。你知道，正如我刚才所说，哈韦尔上尉根本没有仇人。”

“就目前所知。”奎因先生沉思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表示赞同。

“我们就要说到这个了。人们究竟对哈韦尔上尉有多了解？警察开始调查他的过往时，发现资料少得可怜。理查德·哈韦尔是谁？他从哪里来？他似乎是从天而降。他是个了不起的骑手，而且显然很富有。科灵顿·马利特的人懒得再多问。勒库德小姐没有父母或监护人去调查她未婚夫的前程和地位。她的一切都是自己做主。在这一点上，警方的看法非常明确：一个富家女和一个厚颜无耻的骗子。老一套！

“但事情不全是这样。是的，勒库德小姐没有父母或监护人，但她在伦敦有一个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做她的代理人。他们提供的证据让事情更加扑朔迷离。埃莉诺·勒库德曾希望把一笔钱直接转给她丈夫，但他拒绝了。他号称自己很富裕。最后也证明，哈韦尔从来没用过他妻子一分钱。她的财产完好无损。

“因此，他不是个普通的骗子，而是对自己的目标进行了掩饰？他是否打算在将来的某一天，埃莉诺·哈韦尔打算嫁给别人时进行敲诈？我承认我曾以为这是最有可能的解释——直到今晚。”

奎因先生身体前倾，鼓励他说下去。

“今晚？”

“是的。我不满足于此。他是如何做到消失得这么突然、彻底的——在早上的那个时间？那正是工人们忙着干活的时候。而且他还没戴帽子。”

“关于后者毋庸置疑——既然园丁看见了他？”

“是的，园丁，约翰·马赛厄斯。有什么问题吗？”

“警方不会忽略他的。”奎因先生说。

“他们详细盘问了他。他从未改过口。他妻子为他做证。七点钟他离开小屋去温室干活儿，七点四十回来。七点一刻左右，房子里的仆人们听见前门砰地关上了。这跟哈韦尔上尉离开房子的时间吻合。啊，是的，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是吗？”奎因先生问。

“我想是这样。马赛厄斯有充足的时间干掉他的主人。但是，为什么？为什么呢？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把尸体藏哪儿了？”

店主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进来。

“抱歉，让你们久等了，先生们。”

他把一大块牛排放在桌子上，旁边是满满一盘子棕色油炸土豆。盘子里飘出的香味让萨特思韦特先生的鼻子享受极了。他觉得很舒服。

“看起来真不错，”他说，“棒极了。我们一直在讨论哈韦尔上尉的失踪。那个园丁，马赛厄斯，后来怎么样了？”

“在埃塞克斯找了个工作。我想他是不想在这一带待下去了。有些人总是用怀疑的眼光看他——你懂的，并不是说我曾经相信他与此事有关。”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了一些牛排。奎因先生也吃了点儿。店主似乎愿意留下来聊会儿天，萨特思韦特先生自然没有反对。

“这个马赛厄斯，”他问，“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中年人，曾经很强壮，但因为风湿病，背驼了，腿瘸了。他这个病很严重，好几次都卧床不起，什么工作也做不了。依我看，埃莉诺小姐纯粹是出于好心才留下他。他已经做不了园丁的工作了，虽然有

他妻子在庄园里尽量帮忙。她是个厨子，总是喜欢帮助别人。”

“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萨特思韦特先生飞快地问。

店主的回答让他失望了。

“相貌普通的中年人，神情忧郁，还是个聋子。这并不是说我很了解他们。事发前一个月他们才搬来这儿。他们说他年轻时是个少见的好园丁，埃莉诺小姐收到的推荐信对其交口称赞。”

“她对园艺有兴趣？”奎因先生温和地问道。

“不，先生，我得说她不感兴趣，不像这儿的女人，高薪聘请园丁，而且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在花园里跪着锄地。我觉得这很愚蠢。要知道，除了冬天打猎的时候，勒库德小姐并不怎么待在这儿。其余的时候她都住在伦敦，或者去国外的海边。他们说那些地方的小姐们害怕弄坏自己的衣服，甚至连个脚趾头也不伸进水里去。我听说是这样。”

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

“没有……呃……哈韦尔上尉跟什么女人有过交往吗？”他问。

尽管第一个推论被驳倒了，但他仍然坚持自己的看法。

威廉·琼斯先生摇了摇头。

“根本没那回事。从来没有任何流言蜚语。一个黑色之谜，就是这样。”

“那你的推论呢？你自己怎么想？”萨特思韦特先生坚持道。

“我怎么想？”

“是的。”

“不知道怎么想。我认为他是被谋杀的，但我说不出来是谁干的。我去给先生们拿些奶酪。”

他拿着空盘子，脚步笨重地走出房间。势头减弱的暴风雨突然卷土重来，气势更胜从前。一道闪电跟着一阵响雷，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惊跳起来，最后几声雷渐渐消逝的时候，一个女孩端着奶酪走进了房间。

她高高的个子，皮肤黝黑，美貌之中带着一种特有的忧郁。她和“铃铛和小丑”旅店店主长相的相似显然足以说明两人的父女关系。

“晚上好，玛丽。”奎因先生说，“一个暴风雨之夜。”

她点了点头。

“我讨厌这种暴风雨之夜。”她嘀咕道。

“也许，你是害怕打雷？”萨特思韦特先生和气地说。

“害怕打雷？这可不是我！我害怕的东西少之又少。但是暴风雨打开了人们的话匣子，聊啊聊，同样的事情说了一遍又一遍，就像许许多多的鹦鹉。爸爸一张嘴就说：‘这让我想起了那个夜晚，可怜的哈韦尔上尉……’诸如此类。”她转向奎因先生，“您听过他是怎么说的了。这有什么意义呢？人们为什么就不让事情就这么过去呢？”

“一件事只有结束了，才能变成过去。”

“难道还没完吗？假如他就是想消失呢？绅士们有时候就会这么做。”

“你觉得是他自己想消失的？”

“为什么不行？这比认为好心肠的斯蒂芬·格兰格谋杀了他更合理。我想知道，他为什么要杀他？有一天，斯蒂芬喝多了，对他讲话无礼了些，就被解雇了。但是这有什么关系呢？他找到了另一份同样好的工作。难道这就是冷血地杀死一个人的原因？”

“但毫无疑问，”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警方确定他无罪。”

“警方！跟警方有什么关系？每当晚上斯蒂芬走进酒吧，每个人都怪怪地看着他。他们不太相信是斯蒂芬杀了哈韦尔，但又不确定，于是就斜着眼睛在一旁觑着他。看见人们都绕着你走，好像你跟其他人不一

样似的，这日子过的！为什么爸爸不同意我和斯蒂芬的婚姻？‘你可以选个更好的，我的女儿。我不反感斯蒂芬，但——我们也不知道，明白吗？’”

她停了下来，胸腔因为愤怒而剧烈起伏着。

“就是残酷，残酷，就是这样，”她大声喊道，“斯蒂芬，连一只苍蝇也不会伤害！在他的一生中，人们都会认为是他干的。这会让他变得古怪、痛苦。对此我毫不怀疑。他越这样，人们越觉得其中必定有鬼。”

她再一次停了下来。她盯着奎因先生的脸，好像那上面有什么东西正在把她满腔的怒火引出来。

“无能为力？”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真的很苦恼。他看得出来事情不可避免。对斯蒂芬不利的证据非常模糊、也不充分，但让他很难反驳这一指控。

女孩忽然转向他。

“只有真相可以帮他！”她大声喊叫说，“如果哈韦尔上尉被人发现了，如果他回来。如果能够知道事情的真相——”

她打住了，似乎在啜泣着，然后急急忙忙离开了房间。

“一个好姑娘，”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总之是个悲伤的案件。我希望——我非常希望能为此做点什么。”

他那颗善良的心感到不安。

“我们正在做我们能做的事，”奎因先生说，“在你的汽车修理好之前，还有差不多半个小时的时间。”

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他。

“你觉得我们仅仅靠这样的谈论，就能让事情水落石出？”

“你见多识广，”奎因先生说，“比大部分人见识的都多。”

“我从未受到过生活的眷顾。”萨特思韦特先生苦涩地说道。

“但即便如此，你的观察力依然很敏锐，别人视而不见的地方你却都能看到。”

“这倒是真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是个很棒的观察者。”

他为自己而自豪了一把。那一刻，痛苦消失了。

“我是这么看的，”一两分钟之后，他说，“要查出事情的原因，我们必须研究结果。”

“很好。”奎因先生赞成道。

“这个案子的结果是，勒库德小姐——我是说，哈韦尔太太，她是个妻子，然而又不是个妻子。她并不自由——她不能再婚。从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出，理查德·哈韦尔是个阴险的人，来历不明且有着神秘的过去。”

“我同意，”奎因先生说，“你看到了所有应该被看见以及不容忽视的东西。哈韦尔上尉处于舞台的中央，一个可疑的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困惑地看着他。这些话似乎表明他们想的情形不太一样。

“我们已经研究了后果，”他说，“或者说是结果。我们现在可以——”

奎因先生打断了他的话。

“你并没有触及严格意义上的实际结果。”

“你是对的，”萨特思韦特先生思索片刻后说道，“一个人做事应该有头有尾。那么我们说，这场悲剧的结果是哈韦尔太太是妻子又不是妻子，不能改嫁；塞勒斯·布拉德恩伯先生能够用六万英镑买下阿什利庄园及其所有东西，不是吗？——而且埃塞克斯郡的某人可以给约翰·马

赛厄斯弄到一份园丁的工作！尽管如此，我们毫不怀疑‘埃塞克斯某人’或者塞勒斯·布拉德伯恩设计策划了哈韦尔上尉的失踪。”

“你在挖苦讽刺。”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犀利地看着他。

“但是你肯定同意——？”

“哦，我同意，”奎因先生说，“这个想法很荒谬。然后呢？”

“让我们试着想象一下，回到发生悲剧的那一天。比方说，失踪就发生在今天早上。”

“不，不，”奎因先生微笑着说，“既然在我们的想象中我们有穿越的能力，那就让我们反过来。比如哈韦尔上尉的失踪发生在一百年前，而我们正在二〇二五年回忆这件事。”

“你是个奇怪的人，”萨特思韦特先生慢吞吞地说，“你相信过去而不是现在。为什么？”

“不久前你用了‘氛围’这个词。现在的时空里没有氛围。”

“也许真是这样，”萨特思韦特先生若有所思地说，“没错，是真的。‘现在’容易导致思想狭隘。”

“说得好。”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鞠躬。

“你人真好。”他说。

“就让我们说成是——不是今年，这很困难，而是——去年，”奎因先生继续道，“你替我总结一下吧，你有语言简洁的天赋。”

萨特思韦特先生思考了片刻，他很珍惜自己的名声。

“一百年以前，我们处于火药和朝廷弄臣的时代。”他说，“是否可

以说一九二四年是填字游戏和屋顶飞贼的时代呢？”

“非常好，”奎因先生赞同道，“我猜你说的是全国而非全世界？”

“关于填字游戏，我必须承认我不了解，”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但是从屋顶潜入的飞贼曾经在欧洲大陆活动频繁。你记得那一系列著名的法国庄园盗窃案吗？据推测，单独一个人是无法作案的，要进入那个庄园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有种说法是跟一群杂技演员有关系——克罗恩迪尼斯一家。我看过他们的表演——技艺精湛。一位母亲，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他们以一种非常神秘的方式消失于舞台。但是，我们跑题了。”

“不太偏，”奎因先生说，“只是横渡海峡。”

“用我们可敬的店主的话来说，在那儿的法国女士们连个脚趾头也不肯沾湿。”萨特思韦特先生大笑着说。

谈话停顿了一下，这似乎很重要。

“他为什么消失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为什么？为什么？难以置信，就像是变戏法。”

“对，”奎因先生说，“一个戏法。这描述很精确。你瞧，又是氛围。这个戏法的本质是什么？”

“手的敏捷欺骗了眼睛。”萨特思韦特先生流利地引用道。

“这才是关键，不是吗？为了欺骗眼睛？有时候是通过敏捷的手，有时候是通过其他手段。有很多手段，比如神枪手挥舞着一块红手帕，一些表面重要实际并非如此的东西。眼睛偏离了那些重要的东西，而被惹人注目却毫无意义的动作吸引住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探身向前，眼睛闪闪发亮。

“有点道理。想法不错。”

他继续温和地说：“神枪手。在我们所讨论的戏法中，神枪手是什么？让人拥有想象力的精彩一刻是什么？”

他猛吸一口气。

“失踪。”萨特思韦特先生喘息地说，“抛开这一点，再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什么都没有？假设没有那个戏剧性的动作，事情照样发展呢？”

“你是说——假设勒库德小姐仍然卖掉阿什利庄园并且离开——无缘无故地？”

“对。”

“哦，为什么不呢？我猜，这会引起人们的谈论，房子里那些东西的价值会引起极大的兴趣——啊，等一下！”

他沉默了一分钟，然后脱口而出：

“你是对的，有太多的注意力，太多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哈韦尔上尉身上。正因为这一点，勒库德小姐便一直处在暗处。勒库德小姐！每个人都在问：‘哈韦尔上尉是谁？他从哪里来？’但，因为她是受害人，没人对她产生怀疑。她真是个法裔加拿大人吗？那些精美的传家之宝真的是祖先传给她的吗？你刚才说我们并没有太跑题是对的——只是横渡海峡。那些所谓的传家之宝是从法国庄园偷的，绝大部分都价值连城，因此很难出手。她买了这幢房子——也许非常廉价。在那里安顿下来，向一位无可指摘的英国女人支付了一大笔钱，让她陪伴自己。然后他就来了。故事情节都是事先安排好的。结婚，失踪，轰动一时。一个心碎的女人想要卖掉一切令她回忆起过去幸福的东西，多么自然的事情啊！那个美国人是个鉴定家，那些东西保真又精致，其中一些还是无价之宝。他提了个价钱，她接受了。她以一个悲伤的悲剧人物形象离开了四邻八舍。一个伟大的妙计成功了。公众的眼睛被手法的敏捷和戏法的壮观场景欺骗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顿了顿，因成功而满脸泛红。

“但如果不是你，我永远都不会弄明白。”突然，他谦逊地说，“你对我有着最为奇特的影响力。一个人往往不明白事情的真正含义就大谈

特谈，而你有让人茅塞顿开的本领。但我还是不太明白。哈韦尔这么失踪是非常困难的，毕竟，全英格兰的警察都在找他。”

“藏在庄园里是最简单的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着说，“如果能做到的话。”

“我想，他就在庄园附近。”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没有忽略他意味深长的表情。

“马赛厄斯的小屋？”他惊呼，“但警察肯定搜过了啊？”

“我能想象，反复搜过了。”奎因先生说。

“马赛厄斯。”萨特思韦特先生皱着眉头说。

“还有马赛厄斯太太。”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紧紧地盯着他。

“如果那伙人真是克罗恩迪尼斯一家，”他出神地说，“他们就有三个人。两个年轻的是哈韦尔和爱丽诺·勒库德，那母亲……是马赛厄斯太太吗？但如果是那样……”

“马赛厄斯有风湿病，不是吗？”奎因先生一派天真状。

“哦！”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喊，“我懂了！但是这能行吗？我相信是可能的。听着：马赛厄斯在那儿待了一个月。在这段时间里，哈韦尔和爱丽诺出去花了两周时间度蜜月。婚礼前的两个星期，据说他们在镇子里。一个聪明的男人可以同时扮演哈韦尔和马赛厄斯这两个角色。当哈韦尔在柯灵顿·马利特的时候，马赛厄斯则顺利地因风湿病躺在床上，由马赛厄斯太太证实这个谎言。她的角色非常必要。没有她，就会有人怀疑真相。就像你说的，哈韦尔藏在马赛厄斯的小屋里。他就是马赛厄斯。最终，计划成功了，而阿什利庄园也被卖掉了，他和他‘妻子’就放出口风说他们在埃塞克斯郡找到了一份工作。于是，约翰·马赛厄斯和他‘妻子’就永远地淡出人们的视线了。”

咖啡屋响起了敲门声，马特斯特走了进来。

“汽车在门口，先生。”他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站起身。奎因先生也站起来，走到窗边拉开窗帘。一束月光洒进房间里。

“暴风雨停了。”他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正在戴手套。

“下星期警察局局长要跟我一起吃饭，”他自负地说，“我要把我的意见……哈……告诉他。”

“证明或否认都很容易，”奎因先生说，“把阿什利庄园的东西跟法国警方提供的清单做个对比——”

“正是。”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布拉德伯恩先生的运气太坏了，但是……这个——”

“我相信，他能够承担这些损失。”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伸出手。

“再见，”他说，“我无法告诉您，对于这次意外的见面我是多么感激。我记得你说过，明天离开这里？”

“也许是今晚。我在这儿的事情处理完了……我来了又去，你知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想起了晚上早些时候听到过同样的话。真神奇。

他朝着汽车和正在等待的马斯特斯走过去。酒吧大门口飘来了店主深沉、满意的声音。

“一个难解之谜，”他说，“一个难解之谜。就是这样。”

但他没用“黑色”这个词。“难解”一词代表了一种完全不同的颜色。威廉·琼斯先生是个有眼力的人，能为他的客人找到合适的形容词。旅

店里的客人也喜欢他们的谈话充满趣味。

萨特思韦特先生慵懒地坐在舒适的豪华轿车里。他的胸膛里充满了胜利的骄傲。他看见玛丽跑出来，站在吱嘎作响的旅店招牌下。

“她根本不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地说，“她根本不知道我要做什么！”

“铃铛和小丑”的招牌在风中轻轻摇摆。

---

[1] 原文为法语cordonbleu。法国蓝带厨艺学院是世界最富盛名的烹饪学校之一，用以代表厨艺的最高水平。

空中的征兆

法官即将结束他对陪审团的指示。

“现在，先生们，我想对你们说的快要说完了。有证据可供你们考虑对这个男人的指控是否属实，以便你们裁决他谋杀薇薇安·巴纳比的罪名是否成立。你们有仆人们关于开枪时间的证据，他们的说法是一致的。薇薇安·巴纳比在事发当天，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写给被告人的信，是你们拥有的物证。而被告并不打算否认这封信。此外还有证据：犯人起初否认去过迪灵山庄，后来，当警方拿出证据之后，他承认去过。你们会从他的否认中得出自己的结论。这是一个没有直接证据的案件。在动机方面——手段、时机——你们只能自己做出推断。被告方争辩说，在被告离开音乐室之后，某个陌生人走进去开枪打死了薇薇安·巴纳比，所使用的手枪正是被告因为疏忽大意而落下的那把。你们已经听到，被告解释他花了半个小时才回到家的原因。如果你们怀疑被告的说法，并且确定及毫无疑问地认定被告确实在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距离薇薇安·巴纳比的脑袋极近的情况下蓄意枪杀了她，那么，先生们，你们的结论肯定是‘有罪’。然而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有任何合理的怀疑，那么你们就有责任无罪释放犯人。我将要求你们退席并仔细考虑，得出结论后告诉我。”

陪审团离开还不到半个小时，就提交了似乎对每个人而言都是必然的结论：判定“有罪”。

听完判决之后，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地皱着眉头，离开了法庭。

像这种只涉及谋杀的审判并不能引起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兴趣。他太挑剔了，不会在普通罪案的肮脏细节中寻找兴趣。但怀尔德一案有所不同。年轻的马丁·怀尔德被称为一位绅士，而被害人，乔治·巴纳比爵士的年轻妻子，是萨特思韦特先生这位老绅士的熟人。

他一边思索着一边朝霍尔本走去，然后突然拐进一个多条简陋街道

交织在一起的、通向苏活区的地方。其中一条街上有一家小饭馆，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这里，萨特思韦特先生就是其中一个。它不便宜，相反，还很贵，专门迎合那些味觉疲劳的美食家。它很安静，禁止任何爵士乐打扰宁静的气氛——幽暗里，侍者们脚步轻盈地出现在微光中，端着银色的盘子，一副参加神圣仪式的神态。饭馆的名字叫阿莱基诺[1]。

萨特思韦特先生还是那副沉思的样子，他拐进阿莱基诺，向隐藏在角落里的他特别喜爱的那张桌子走去。由于前面提及的昏暗光线，直到很靠近的时候他才发现桌子旁边坐着一个高个子的黝黑男人。他的脸笼照在阴影中，彩色玻璃窗反射的光投在他身上，让他那朴素的外套变得缤纷而斑斓。

萨特思韦特先生本应转身离开，但就在这时，陌生人微微动了动，萨特思韦特先生认出了他。

“上帝保佑，”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用的是旧式的表达方式，“啊，奎因先生！”

他之前见过奎因先生三次，每次见面都会发生一些不太寻常的事。这位奎因先生是个奇怪的人，他有本事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把你一直都知道的事情展现给你看。

萨特思韦特先生立马激动起来——愉悦而激动。他扮演的是旁观者的角色，他也知道这一点，然而有时候跟奎因先生在一起，他会产生一种错觉——他是个演员，而且是主角。

“真高兴。”他说，干瘪的小脸笑容满面，“真的非常高兴。我想，你不反对我与你同桌吧？”

“非常乐意。”奎因先生说，“如你所见，我还没开始吃。”

一个恭敬的侍者领班从阴暗处走了出来。萨特思韦特先生像个经验丰富的美食鉴赏家一样专心致志地挑选着食物。几分钟之后，侍者领班唇边带着一丝赞许的微笑退了下去，一个年轻的侍者开始了服务工作。萨特思韦特先生转向奎因先生。

“我刚刚从老贝利过来，”他说了起来，“我认为那是一件惨案。”

“他被判有罪？”奎因先生问道。

“是的，陪审团只离开了半个小时。”

奎恩先生点点头。

“必然的结果——根据证据来看。”他说。

“然而——”萨特思韦特先生欲言又止。

奎因先生说了他没说完的话。

“然而你同情被告？这是你要说的话吗？”

“我想是的。马丁·怀尔德是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很难相信他就是凶手。当然，最近很多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实际上是特别冷血、令人厌恶的杀人凶手。”

“太多了。”奎因先生平静地说。

“您说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点吃惊地问道。

“对马丁·怀尔德来说太多了。从一开始大家就认为这只不过是一系列同类型谋杀案中的一件——一个男人为了跟另外一个女人结婚而试图摆脱某个女人。”

“这个，”萨特思韦特先生迟疑地说，“根据证据——”

“啊！”奎因先生飞快地说道，“恐怕我没有按照证据去思考。”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自信心猛地回到了身上。他感受到一种突如其来的力量。他故意想显得戏剧性一点。

“我来告诉你吧。我见过巴纳比夫妇，你知道。我了解特殊的细节。跟我来，你会来到幕后，从内部看清情况。”

奎因先生鼓励地微笑着，探身向前。

“如果有人能向我展示这些，那这人就是萨特思韦特先生了。”他低声说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两只手抓着桌子，精神振奋，不能自已。这一刻，他是个简单而纯粹的艺术家——一位以语言为媒介的艺术家。

寥寥数笔他便迅速勾勒出一幅迪灵山庄的生活景象。乔治·巴纳比爵士，上了年纪，身材肥胖，财大气粗，总是把时间花在生活琐事上，每星期五下午给他的表上发条，每个星期二上午支付家务开销，每天晚上都要看看前门是否上锁。一个小心谨慎的男人。

然后，他从乔治爵士说到了巴纳比夫人。这会儿，他语调柔和，但仍然肯定。他只见过她一次，但是对她的印象却清晰而持久：朝气蓬勃，目中无人——年幼无知。一个被困住的孩子——他就是这么形容她的。

“她恨他，你明白吗？她嫁给他的时候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现在——”

她不顾一切——他这么描述道。兜兜转转。她自己没有钱，完全依靠上了年纪的丈夫。但她仍然陷入了困境之中——仍然不确定自己的力量——拥有华而不实的美貌，并且很贪婪。萨特思韦特先生对此确凿无疑。反叛与贪婪并存——紧紧抓住生活。

“我从来没见过马丁·怀尔德，”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着，“但我听说过他。他住在不到一英里的地方。耕作，这是他感兴趣的行业。而她对农业有兴趣——或者假装如此。依我看，就是假装的。我认为她把他看成是唯一的逃避途径——于是她抓紧他，很贪婪，像个孩子似的。这样就只有一个结局。我们知道结局是什么，因为当庭已经读过那些信件了。他保留了她的信，而她没有，但从她写的内容当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正在冷静下来。他承认是这样。另外还有一个女孩，她也住在迪灵谷的那个村子里，她父亲是那儿的医生。可能你在法庭上见过她？不，我想起来了，你说你没在那儿。我应该向你描述一下她。一个漂亮的女孩——非常漂亮，温柔。也许——没错，也许有点傻乎乎的。但非常安静，而且忠诚。最重要的是，忠贞不二。”

他看了看奎因先生以寻求鼓励，而奎因先生给了他表示赞赏的微微一笑。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了下去。

“你听说了最后宣读的那封信了吧——我是说你肯定在报纸上看到过，写于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的那封信，充斥着绝望的指责和含混的威胁，结尾处乞求马丁·怀尔德先生当天晚上六点去迪灵山庄。‘我给你开着侧门，这样就没人知道你来过这儿。我会在音乐室里。’信件是派人递送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停顿片刻。

“你记得吧，马丁刚刚被捕的时候，他否认那天晚上去过那幢房子。他声称他拿着枪去树林里打猎了。但是警方出示证据之后，供词不攻自破。别忘了，警方在木头侧门和音乐室桌上两只鸡尾酒杯中的一只上面都发现了他的指纹。后来，他承认他去见了巴纳比夫人，他们进行了一番激烈的争执，但最后他安抚好了她。他发誓说他把枪靠在了门外的墙上，而他离开的时候，巴纳比夫人还好好地活着，时间是六点十六或十七分。他说他直接回了家。但是证据表明他六点四十五分才到家，而正如我刚才所说，两个地方距离不到一英里，根本不需要半个小时。他宣称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枪。这个陈述不太可信，然而——”

“然而？”奎因先生问。

“这个嘛，”萨特思韦特先生慢条斯理地说道，“也有可能，不是吗？当然，辩护律师嘲笑了这个假设，但我觉得他错了。要知道，我认识很多年轻人，这些感情上的事会让他们特别难过，尤其是马丁·怀尔德这类人——忧郁而神经质。而现在的女人们往往能承受这种场景，而且事后会觉得好很多。她们会用全部的聪明才智应付这种事，就像是有个安全阀门在稳定自己的神经。但我能明白马丁·怀尔德是在头昏脑涨、有气无力、痛苦难过的情况下离开的，因此完全没想起他靠在墙上的枪。”

他沉默了几分钟，接着说道：

“这不重要。因为接下来的事再清楚不过了，非常不幸。听见枪声的时候正好是六点二十分。所有的仆人都听见了，厨师、帮厨女工、管家、女仆，还有巴纳比夫人自己的女仆。他们跑进音乐室，看到她躺在

椅子扶手旁边，缩成一团。因为是紧贴着她的后脑勺开的枪，所以子弹没机会散开，至少有两颗子弹射入了大脑。”

他再次停了下来，奎因先生随意地问道：

“我猜，仆人们做证了吧？”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

“是的。管家比其他人早一两秒钟到达那儿，但他们的证词几乎完全一样。”

“所以他们都做证了，”奎因先生思忖道，“没有例外？”

“这会儿我想起来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那个贴身女仆仅仅是在审讯的时候被传召过。她后来去了加拿大。”

“我明白了。”奎因先生说。

一阵沉默。不知怎么的，一种不安的气氛笼罩了小饭馆。萨特思韦特先生忽然觉得自己似乎处于防守状态。

“她为什么不应该呢？”他突然问道。

“她为什么应该呢？”奎因先生耸了耸肩。

不知怎的，这个问题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点气恼。他想绕开它，回到自己熟悉的领域。

“是谁开的枪这个问题没什么可怀疑的。实际上，仆人们似乎有点失去了理智。房子里没有人管事了，几分钟之后才有人想起来给警察打电话。而当他们想报警的时候，发现电话出了故障。”

“哦！”奎因先生说，“电话坏了。”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突然感觉自己说了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当然了，有可能是被故意弄坏的。”他慢吞吞地说道，“但这看上去没什么意义啊。死亡就在一瞬间。”

奎因先生没说话，萨特思韦特先生感觉他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

“除了年轻的怀尔德，没有人可疑。”他继续说道，“甚至，根据他自己的说辞，枪响的时候他刚刚离开房子三分钟。而其他人谁会开枪呢？乔治爵士在隔着几栋房子的地方打桥牌，他六点半离开那儿，在大门外刚巧碰上了给他捎信的仆人。六点半整，最后一局结束——这一点毋庸置疑。接着就是乔治爵士的秘书，亨利·汤普森。那天他在伦敦，枪响时他正参加一个商务会议。最后是西尔维娅·戴尔，她有很好的动机，但事实上她跟此事不可能有半点关系。她在迪灵谷车站给一个朋友送行，是六点二十八分的火车。这样她也被排除在外。然后是仆人们。他们中的某个人究竟有何动机？除了他们几乎同时到达事发地点。不，一定是马丁·怀尔德。”

但他说话的底气并不足。

他们继续吃午饭。奎因先生并不健谈，而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了所有他应该说的话。但沉默不是毫无益处的，其中充斥着萨特思韦特先生越来越多的不满，因另一个人的全然沉默而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得到加强、孕育。

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哐当一声放下了刀叉。

“假设那个年轻人真的是无辜的，”他说，“他要被绞死了。”

他的样子非常震惊、苦恼。而奎因先生仍然没说话。

“似乎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欲言又止，“那个女人为什么不应该去加拿大？”他没头没脑地结束了自己的话。

奎因先生摇摇头。

“我甚至不知道她去了加拿大的哪里。”萨特思韦特先生急躁地继续说道。

“你能找到吗？”对方问道。

“我想我可以。那个管家，他知道。也许汤普森，那个秘书，也知

道。”

他又顿了顿。当他重新开口的时候，语气几近恳求。

“这件事好像跟我没什么关系吧？”

“一个年轻人三个多星期之后会被绞死？”

“哦，是的，如果你这么理解，我想是的。没错，我懂你的意思。生与死。那个可怜的姑娘也是。我可不是头脑顽固——但是，毕竟——但是有什么好处？整件事情都非常不可思议，不是吗？就算我找出那个女人去了加拿大的哪个地方——唔，这也许意味着我应该亲自到那里去。”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样子非常苦恼。

“我正考虑下星期去里维埃拉。”他可怜兮兮地说道。

他瞥了一眼奎因先生，眼神尽可能明白地告诉他：“饶了我吧，好不好？”

“你从来没去过加拿大？”

“从未去过。”

“一个非常有趣的国家。”

萨特思韦特先生犹豫不决地看着他。

“你觉得我应该去？”

奎因先生往椅子上一靠，点了一支烟。透过层层烟雾，他不慌不忙地说了起来。

“我相信你是个有钱人，萨特思韦特先生。虽不是百万富翁，但能够放纵自己的爱好而不需要考虑费用。你一直在观看其他人的戏剧，难道你从未想过要参与其中，扮演一个角色？难道你从未把自己看成是他人命运的仲裁者——站在舞台中央，手握生死大权？”

萨特思韦特先生探身向前，先前的热情又翻涌上来。

“你是说——如果我去加拿大进行徒劳无功的搜索？”

奎因先生微微一笑。

“哦，去加拿大是你的建议，不是我的。”他轻轻地说。

“你不能这么敷衍我。”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切地说，“每当我遇到你——”他停了下来。

“怎么了？”

“你身上有某种东西我无法理解，也许我永远都不会明白。上次遇见你——”

“仲夏的某个夜晚。”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了一惊，似乎这话里隐含着他不太明白的暗示。

“是仲夏夜吗？”他困惑地问。

“是的。不过我们不必深究这个问题。这不重要，不是吗？”

“既然你这么说，”萨特思韦特先生谦恭有礼地说道，他感觉那条难以捉摸的暗示从指缝间溜走了，“我从加拿大回来的时候，”他尴尬地顿了顿，“我……我……非常希望能再见到你。”

“恐怕我一时半会儿没有固定的地址。”奎因先生遗憾地说，“但我经常到这个地方来，如果你也经常过来，我们肯定用不了多久就会见面的。”

他们愉快地分了手。

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激动。他急忙回到库克，查询了一下船次。然后他打电话给迪灵山庄，接电话的是男管家，声音文雅而恭敬。

“我叫萨特思韦特。我这里是——呃，一家律师事务所。我想就最

近在府上做用人的一个年轻女子的情况做些调查。”

“是路易莎吗，先生？路易莎·布拉德？”

“是这个名字。”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非常高兴获知这一信息。

“很抱歉她不在国内，先生，六个月前她去了加拿大。”

“你能否告诉我她现在的地址？”

管家说恐怕不行。她去的那个地方在山区——一个苏格兰名字——啊，班芙[2]，就是这个地名。房子里其他一些年轻女人曾希望能收到她的来信，但她从未给她们写过信或告诉她们任何地址。

萨特思韦特先生向他表示感谢，然后挂了电话。他依然不屈不挠。他胸腔中的冒险精神极为高涨。他要去班芙。如果这个路易莎·布拉德在那里，他会想方设法找到她。

让他吃惊的是，他非常享受这次旅行。他已经有很多年不曾远航了。里维埃拉、勒图凯、多维尔和苏格兰是他经常去的地方。即将执行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种感觉为他的旅程增添了一种神秘的热情。如果那些旅伴知道他旅行的目的，他们一定会认为他是个十足的笨蛋。不过，他们并不认识奎因先生。

在班芙，萨特思韦特先生发现他的目的很容易就达到了。路易莎·布拉德受雇于那里的一家大饭店，在到达二十个小时之后，他就和她面对面站着了。

她是个大约三十五岁的女人，表情毫无生气，但有一副健壮的体格。她有一头浅褐色、略卷的头发，有一双褐色的诚实的眼睛。他觉得她有些傻乎乎的，但是值得信任。

他宣称自己受人所托，搜集一些关于迪灵山庄惨案的进一步的信息，她很快就相信了。

“我在报纸上看到马丁·怀尔德先生被判有罪，先生，太悲惨了。”

然而，她似乎认定他有罪。

“一个非常好的年轻绅士走错了路，但是，虽然我不想说死者的坏话，但确实是夫人让他走上这条路的。她不肯放过他，就是不放手。于是，他们都受到了惩罚。我小时候，墙上曾经写着一句名言，‘神是轻慢不得的’。这话太对了。那天晚上我就知道有事要发生——果然发生了。”

“怎么回事？”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我正在我的房间里换衣服，先生，刚好朝窗外瞥了一眼。碰巧有一列火车经过，冒出的白烟在空中升腾，形成一只巨大的手，如果你相信我的话。一只巨大的白色的手顶着深红色的天空。手指像钩子一样，好像伸出来要抓什么东西。可把我吓了一跳。‘你知道吗，’我自言自语地说，‘这是要发生什么事的预兆。’而且果不其然，我就在那一刻听见了枪声。‘发生了。’我对自己说。我冲下楼，跟卡莉和大厅里的其他人一起走进音乐室。她就在那儿，被打穿了脑袋——还有一摊血，太可怕了！我告诉了乔治爵士我之前见过的征兆，但他看上去并不在意。那天一大早我就深深地感受到了不祥，星期五，十三号——你能期望什么呢？”

她絮絮叨叨地说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很有耐心，一次又一次地带她回到案件当中，仔细地询问她。最后，他不得不承认自己失败了。路易莎·布拉德说出了自己所知道的一切，但她的故事太简单、太直截了当。

然而他的确发现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份工作是乔治爵士的秘书汤普森先生介绍给她的。薪水高得足以令她心动，于是她接受了这份工作，尽管这需要她非常匆忙地离开英格兰。一位叫登曼的先生安排好了加拿大这边的一切事务，并且警告她不要给英格兰那些伙伴写信，因为可能会“让移民局注意到她”。她盲目地相信了这番说辞。

她随意提起的薪水的数目确实很高，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吃了一惊。他迟疑了一会儿之后，打定主意去找这位登曼先生。

他发现诱导登曼先生说出他知道的一切有些困难。后者在伦敦见过汤普森，而汤普森帮过他一个忙。九月份的时候，秘书给他写过一封

信，说由于私人原因，乔治爵士着急让这个女孩离开英格兰，问他能否给她找份工作。同时寄过来一大笔钱用以提高这个女孩的工资。

“常见的麻烦，我想。”登曼先生漠不关心地靠在椅背上说道，“看上去是个不错的姑娘，很安静。”

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认为这是件常见的麻烦事。他确定路易莎·布拉德不是被乔治·巴纳比抛弃的情妇。而是出于某种重要的原因把她弄出英格兰的。但是为什么呢？谁是这件事的幕后主使？是乔治爵士假借汤普森之手吗？还是后者出于自己的目的，借由他雇主的名头？

思索着这些问题，萨特思韦特先生踏上了归程。他十分沮丧，心灰意冷。这次旅行徒劳无功。

挫败感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难受，回来的第二天他便去了阿莱基诺饭馆。他没指望第一次就成功，但令他满意的是那个熟悉的身影就坐在隐蔽处的那张桌子旁边，哈利·奎因先生黝黑的脸上带着欢迎的微笑。

“唉，”萨特思韦特先生一边说着一边吃了块奶油，“你派我做了一件徒劳无功的事。”

奎因先生扬了扬眉毛。

“我派你？”他反对道，“这全是你自己的主意。”

“不管是谁的主意，反正没成功。路易莎·布拉德没什么可说的。”

接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叙述了他和女仆谈话的细节，以及跟登曼先生的见面。奎因先生默默地听着。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找到了根据。”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道，“她是被人故意摆脱掉的。但是为什么呢？我不明白。”

“不明白？”奎因先生说道，声音一如既往地含有挑衅的意味。

萨特思韦特先生脸红了。

“我猜你认为我本来可以提问得更巧妙一些。我向你保证我一次又一次地把她带回案件中。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东西并不是我的错。”

“那你确定，”奎因先生说，“你没有得到你想要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惊地抬头看了看他，迎上了他熟悉的悲哀、嘲弄的目光。

小个子萨特思韦特先生摇摇头，有点困惑。

一阵沉默，之后奎因先生说话了，态度完全变了样：

“前几天，你向我描述了一幅案件相关人等的精彩画面。简言之，你把他们刻画得非常清晰。我希望你能以同样的方式说说那个地方——你遗漏了这一点。”

萨特思韦特先生受宠若惊。

“那个地方？迪灵山庄？这个嘛，它是那种现如今最为普通的房子，红砖、凸窗。外表非常丑陋，但里面很舒适。房子不是很大，占地约两英亩。那些靠近高尔夫球场的房子都一个样，是为有钱人建造的。房子的内部会让人想起旅馆——卧室就像酒店套房。所有卧室都有冷热淋浴和浴缸，以及大量的镀金电灯设备。一切都那么舒适，但不怎么具有乡村风格。要知道，迪灵谷距离伦敦只有十九英里。”

奎因先生专心地听着。

“我听说火车上的服务很糟。”他评论道。

“哦！我不知道这事儿。”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对他的话题起了兴趣，“去年夏天我在那儿住过一小段时间。我觉得到城里去很方便。当然了，火车一小时才一趟，每个整点的四十八分从滑铁卢开过来——一直到十点四十八分。”

“那么，到迪灵谷要多长时间？”

“差不多三刻钟。每个整点过二十八分钟到迪灵谷。”

“当然，”奎因先生恼火地说道，“我原本该记得的。那天晚上戴尔小姐送某人去坐六点二十八分的火车，不是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没有马上回答。他的思绪闪回到他没有解决的问题上。片刻之后他说：

“希望你能告诉我，你刚才问我是否确定我没有得到我想要的，是什么意思。”

这话听着很难懂，但奎因先生并没有假装听不懂。

“我刚刚在想，你对自己的要求太严格了。毕竟，你查到了路易莎·布拉德是被人故意安排出国的。这么做一定有原因，而这个原因肯定藏在她对你说的话语中。”

“啧啧，”萨特思韦特先生争辩说，“她说什么了？她已经出庭做过证了，她还能说些什么？”

“也许她告诉过你她看见的东西。”奎因先生说。

“她看见了什么？”

“空中的征兆。”

萨特思韦特先生瞪着他。

“你觉得那是胡言乱语吗？是上帝之手的迷信观念？”

“也许吧，”奎因先生说，“你我都知道，它也许会是上帝之手。”

对方显然被他庄重的态度弄糊涂了。

“胡扯，”他说，“她亲口说那是火车冒的烟。”

“我想知道是上行列车还是下行列车。”奎因先生嘀咕道。

“不太可能是上行列车，它们的开车时间是整点差十分。一定是下行列车——六点二十八分——不，不对。她说随即就是枪声，而我们知

道开枪的时间是六点二十分。火车不可能提前十分钟开走。”

“在那条线上，不太可能。”奎因先生表示同意。

萨特思韦特先生凝视着前方。

“也许是列货车，”他咕哝道，“但毫无疑问，如果是这样——”

“那就没必要把她送出英格兰了。我同意。”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痴痴地看着他。

“六点二十八分那趟。”他缓缓说道，“但如果是这样，如果就是那个时候开的枪，为什么每个人说的时间都更提前？”

“显然，”奎因先生说，“一定是表出问题了。”

“所有的表吗？”萨特思韦特先生怀疑地说，“要知道，这也太巧了。”

“我不觉得这是个巧合，”奎因先生说，“我在想，那是个星期五。”

“星期五？”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你知道，你的确跟我说过，乔治爵士总是在星期五下午给表上发条。”奎因先生抱歉地说。

“他把表拨慢了十分钟，”萨特思韦特先生用几近耳语的声音说道，自己的这个发现让他感到惊惧，“然后他出去打桥牌。我想那天上午他一定是拆阅了妻子写给马丁·怀尔德的那封信——没错，显然，他拆开了。六点半他离开桥牌聚会，发现马丁的枪立在侧门旁边，于是他走进去，从后面冲她开了枪。接着他又走了出去，把枪扔进灌木丛——后来就是在那儿发现枪的——看上去好像刚刚从邻居家门口出来，就在这时遇到了跑来找他的人。但是电话——电话是怎么回事？啊，没错，我明白了！他弄断了电话线，这样就无法通知警察了，警察也许会因此注意到他们接到电话的时间。所以，怀尔德案件有结果了。实际上马丁离开的时间是六点二十五分，慢慢走回去的话，他就会在大约六点四十五分到家。是的，我全都明白了。路易莎是唯一的威胁，她无休无止地谈论

着她那迷信的幻觉。也许会有人意识到火车的重要性，那么，他那绝佳的不在场证明就完蛋了。”

“太精彩了。”奎因先生评论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转向他，得意扬扬。

“唯一一件事是——接下来怎么办？”

“我想推荐西尔维娅·戴尔。”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脸不解。

“我跟你提过的，”他说，“我觉得她似乎有点……呃……傻。”

“她有父亲和兄弟们，他们会采取必要行动。”

“这倒是真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宽慰地说。

之后不一会儿，他已经坐在女孩旁边告诉她整个来龙去脉了。她聚精会神地听着，什么也没问，但他讲完之后，她站起身。

“我必须叫辆出租车——立刻。”

“亲爱的孩子，你要去哪儿？”

“我要去找乔治·巴纳比爵士。”

“不可能。这绝对是个错误的程序。请允许我——”

他在她身边喋喋不休，但没起任何作用。西尔维娅·戴尔坚持自己的打算。她同意他跟她一起乘坐出租车，但对他所有的劝阻一概充耳不闻。她把他留在出租车里，自己则去了乔治爵士的办公室。

半个小时之后她走了出来，一副精疲力竭的样子，美丽的脸庞就像缺水的花朵那样枯萎。萨特思韦特先生关心地迎了上去。

“我赢了。”她喃喃地说，半闭着眼睛向后靠过去。

“什么？”他吃了一惊，“你做了什么？说了什么？”

她稍稍坐直。

“我告诉他路易莎·布拉德找过警察了，并说出了自己知道的事情。我告诉他，警方已经调查过了，有人看见他走进自己的庭院，又在六点半过几分钟的时候走了出来。我告诉他游戏玩完了。他——他崩溃了。我告诉他，他还有时间逃跑，一个小时之内警察不会过来逮捕他。我告诉他如果他签署一份谋杀薇薇安的供认书，我就什么都不做；但如果他不签，我就会大喊大叫，告诉整栋楼的人事情的真相。他惶恐至极，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糊里糊涂地就签了这份声明。”

她把它扔进他手里。

“拿着它——拿着。你知道应该做什么，这样他们就会放了马丁。”

“他真的签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吃惊地大声说道。

“你知道，他有点傻乎乎的，”西尔维娅·戴尔说，“我也是。”想了想，她又补充说：“这就是我知道人们的行为有多傻的原因。我们慌乱，你知道，于是我们做错事，事后又会后悔。”

她颤抖起来，萨特思韦特先生拍拍她的手。

“你需要吃些东西让自己振作，”他说，“来吧，附近有一处我最喜欢且经常去的地方——阿莱基诺饭馆。你去过那儿吗？”

她摇摇头。

萨特思韦特先生叫了辆出租车，带女孩走进小饭馆。他朝着隐蔽处的那张桌子走过去，他的心充满期待地怦怦直跳。但桌子是空的。

西尔维娅·戴尔看出了他脸上的失望。

“怎么了？”她问。

“没事。”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还以为会在这儿遇到我的一个老朋友。没关系。某一天，我希望我能再见到他……”

[1] Arlecchino，此处为音译，指威尼斯嘉年华中一种扮相，有一点笨拙，十分活泼，总是用一种小丑的方式蹦蹦跳跳，使演员有一种滑稽的效果。

[2]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卡加利西面的一个小镇，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所在地。

荷官的情感

萨特思韦特先生正在蒙特卡洛的阳台上享受阳光。

每年一月的第二个星期日，萨特思韦特先生照例会离开英格兰去往里维埃拉。他比任何一只燕子都要准时得多。四月的时候他回到英格兰，五月和六月是在伦敦度过的，而且从没听说他会错过阿斯科特赛马会[1]。伊顿和哈罗的比赛结束后，他离开城镇，在去往多维尔或勒图凯之前会拜访几家乡村别墅。九月、十月，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狩猎。通常，他会在伦敦住上两个月，作为这一年的结束。他认识每个人，可以有把握地说，每个人都认识他。

今天上午他眉头紧锁。蓝色的大海赏心悦目，公园也像往常那般令人开心，但人们让他失望了——他认为他们是穿着不体面的劣质人群。当然，有一些是赌徒，是注定要交厄运的人。萨特思韦特先生容忍了那些人。他们是必要的背景。但他想念跟他同一阶层的精英人物，他自己那个圈子的人。

“风水轮流转，”萨特思韦特先生忧郁地说道，“以前根本支付不起游玩费用的各色人等现在都来了。当然，我老了……所有年轻人——后浪推前浪嘛——都去瑞士这些地方。”

但他怀念其他一些人：穿着光鲜的各个国家的男爵、伯爵、大公和王子殿下们。迄今为止他见过的唯一一位王子是一家不知名旅店的电梯操作员。他还怀念那些美丽而高贵的女士。这里还能见到几位，不过不像以前那么多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是人生这出戏剧里的一名认真的学生，但他喜欢五彩斑斓的素材。他感到失望掠过心头。价值观正在发生变化——而他，太老了，无法改变。

就在这时，他看到恰尔诺瓦伯爵夫人向他走了过来。

多年来，萨特思韦特先生在蒙特卡洛见过这位伯爵夫人好多次了。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跟一位大公在一起。第二次她则跟一位澳大利亚男爵在一起。一连好几年，她的男伴都是希伯来血统的男人：面色萎黄，鹰钩鼻，戴着极为绚丽的珠宝。最近一两年，人们常看见她和非常年轻的小伙子——几乎还是孩子——在一起。

这会儿她正跟一个很年轻的小伙子在一起走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刚巧认识他，他觉得很遗憾。富兰克林·拉奇是个年轻的美国人，典型的美国中西部人，给人的印象是热情、粗鲁但惹人喜爱，是天生机敏和理想主义的奇怪组合。他跟一群年轻的美国人一同住在蒙特卡洛，这群人男女都有，基本都是一个类型。这是他们第一次见识到欧洲旧世界，无论批判还是赞赏他们都直言不讳。

总体而言，他们不喜欢旅馆里的英国人，而英国人也不喜欢他们。以世界公民自居的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喜欢他们。他们的坦率和活力吸引了他，尽管他们偶尔失礼的举止让他不寒而栗。

他突然觉得对年轻的富兰克林·拉奇而言，恰尔诺瓦伯爵夫人最不适合做他的朋友。

当两人从他身边走过时，他礼貌地脱帽致意。伯爵夫人妩媚地微笑着还礼。

她个子很高，身材姣好。她的头发是黑色的，眼睛也是。她的睫毛和眉毛黑得超过了任何自然的造化。

萨特思韦特先生了解到的女性秘密比任何男人知道的都多。她的化妆艺术让他肃然起敬。她那乳白色的面容看上去完美无瑕。

让人印象最深的是她眼睛周围涂着淡淡的茶褐色眼影。她的嘴唇既不是深红也不是猩红，而是一种柔和的酒红色。她穿着一件设计大胆的黑白双色衣服，打着一把粉红色的遮阳伞，非常巧妙地衬托出了她的肤色。

富兰克林·拉奇一脸的幸福和骄傲。

“走过去了一个年轻的傻瓜。”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不过

这跟我没关系，不管怎样他也不会听我的。咳咳，我的经验也是自己付出代价才得到的。”

但是他仍然觉得很担心，因为在那群人里有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美国小女孩，而且他确定她压根就不喜欢富兰克林·拉奇和伯爵夫人交朋友。

他正打算转身原路返回的时候，瞥见上面说到的那个女孩正向他走过来。她穿着一件做工精细、量身定做的“套装”，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的平纹薄棉布衬衫，脚蹬一双做工上乘、行动便捷的休闲鞋，拿着一本旅游指南。有些美国人去过巴黎之后，会穿着示巴女王[2]样式的衣服出现在人们面前，但伊丽莎白·马丁不是这类人。她秉持着一种坚定、一丝不苟的精神“在欧洲旅行”。她对文化和艺术有着高深的见解，急于用有限的积蓄获得尽可能多的东西。

也不知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她是有教养还是有艺术天赋，对他而言，年轻就是美好。

“早上好，萨特思韦特先生，”伊丽莎白·马丁说，“您看见富兰克林……拉奇先生……在哪儿没？”

“几分钟前我刚看见过他。”

“我猜是跟他的朋友，伯爵夫人。”女孩尖刻地说道。

“呃，是跟伯爵夫人，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承认道。

“他的那位伯爵夫人迷惑不了我，”女孩高声说道，声音尖厉，“富兰克林迷上她了，我不明白为什么。”

“我想是她的行为举止很有魅力。”萨特思韦特先生谨慎地说。

“你认识她吗？”

“点头之交。”

“我一直很担心富兰克林，”马丁小姐说道，“一般来说他都非常理

智，你绝不会想到他会爱上这种妖女，而且根本不听劝，要是有人想要跟他说点什么，他比大黄蜂还要疯狂。不管怎样，告诉我，她真是一位伯爵夫人吗？”

“我不太清楚，”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也许是。”

“这就是地道的打哈哈式的英国态度。”伊丽莎白一脸不悦，“我只想说，在萨尔贡斯普林斯——那是我们的家乡，萨特思韦特先生——那位伯爵夫人看起来就像一只妖里妖气的大鸟。”

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有这种可能。他强忍着没指出他们不是在萨尔贡斯普林斯而是在摩纳哥公国。在这儿，相比于马丁小姐，伯爵夫人跟周围的环境协调多了。

他没有应答，伊丽莎白则朝赌场走去。萨特思韦特先生坐在阳光下，没多久，富兰克林·拉奇就加入进来。

拉奇精神抖擞。

“我玩得很愉快，”他带着天真的热情宣布道，“是的，先生，这就是我所谓的见世面，跟我们在美国的生活全然不同。”

年长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转过头，沉思地看着他。

“哪里的生活都很相似，”他有些厌倦地说道，“披着不同的外衣——仅此而已。”

富兰克林·拉奇盯着他。

“我没明白您的话。”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因为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很抱歉，年纪大的人不应该允许自己养成说教的习惯。”

“哦！没什么。”拉奇大笑，露出了漂亮的牙齿，跟他的同胞一样，“听着，我不是说我对赌场不失望，我之前认为赌博有所不同——某种更为狂热的东西。现在它让我觉得无聊、肮脏。”

“对赌徒而言，赌博关乎生死，但它并没有什么辉煌的价值。”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读点这方面的书要比亲自参与更加令人兴奋。”

年轻人点点头表示同意。

“您在社交界算得上是大人物了，不是吗？”他问得既羞怯又坦率，让人无法见怪，“我是说，您认识所有公爵夫人和伯爵还有伯爵夫人这一类的人物。”

“他们中的许多人，”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还有犹太人、葡萄牙人、希腊人和阿根廷人。”

“嗯？”拉奇先生说。

“我只是在解释，”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在英语社会中活动。”

富兰克林·拉奇沉思片刻。

“您认识恰尔诺瓦伯爵夫人，不是吗？”他终于问道。

“点头之交。”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跟他回答伊丽莎白的一样。

“现在有一位女士，跟她见面是件非常有趣的事情。人们倾向于认为欧洲贵族已经颓废没落了。对男人而言也许是真的，但女士们不同。遇见恰尔诺瓦伯爵夫人这样优雅高贵的人难道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吗？她风趣、迷人、睿智，承载了几代文明的积淀，是个完完全全的贵族！”

“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哦，不是吗？你了解她的家庭吗？”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恐怕我对她知之甚少。”

“她姓拉辛斯基，”富兰克林·拉奇解释说，“匈牙利最古老的家族之一。她有最为离奇的生活经历。你知道她戴的那一大串珍珠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了点头。

“那是波斯尼亚国王送给她的。她为他把一些机密文件偷偷带出国去。”

“我听说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那些珍珠是波斯尼亚国王送给她的。”

这确实是大家都知道的流言蜚语。据说这位夫人是国王陛下昔日的亲密女友[3]。

“现在，我会向你多透露一些事。”

萨特思韦特先生听着，而听得越多就越佩服恰尔诺瓦伯爵夫人那丰富的想象力。她绝非普通的“妖女”（就像伊丽莎白·马丁说的那样）。那个年轻人在那方面非常精明，生活严谨且理想化。不，伯爵夫人一丝不苟地穿行于外交阴谋的迷宫中。她有敌人，诋毁者——这是自然的！她让这个年轻的美国人觉得自己在一睹古老王国的生活，而伯爵夫人正是中心人物，冷漠而高贵，是参赞和王子们的朋友，一个激发浪漫的忠诚之人。

“而她要跟很多人抗衡，”最后，这个年轻人热切地说道，“这很不寻常，但她从来没能找到一个真正的女性朋友，在她一生中，女人总是跟她作对。”

“可能吧。”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你不觉得这很不像话吗？”拉奇愤怒地问道。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若有所思地说，“我都没想到我会这么认为。要知道，女人有她们自己的标准，我们插手她们的事没什么好处，她们的事自己说了算。”

“我不同意你的说法，”拉奇一本正经地说，“现如今世界上最糟糕的事情之一就是女人对女人不友好。你知道伊丽莎白·马丁吗？现在她完全认同我的观点。我们常在一起讨论这个问题。她还是个孩子，但她的想法不错。可一旦到了实践检验的时候——哼，她跟其他人一样糟糕。她根本不了解伯爵夫人，还讨厌她，当我试着跟她说一些伯爵夫人的事的时候，她根本不听。这大错特错，萨特思韦特先生。我相信民

主，而且，为什么男人之间不能像兄弟，女人之间不能像姐妹呢？”

他认真地顿了顿。萨特思韦特先生试着想象出一幅伯爵夫人和伊丽莎白·马丁如姐妹般相处的场景，但失败了。

“而另一方面，伯爵夫人，”拉奇继续说道，“非常欣赏伊丽莎白，认为她各方面都很迷人。这说明什么？”

“这说明，”萨特思韦特先生干巴巴地说，“伯爵夫人历经的岁月比马丁小姐长很多。”

富兰克林·拉奇出人意料地转移了话题。

“你知道她多大吗？她跟我说了。她特别坦率。我原本猜测她二十九岁，但她主动告诉我她三十五岁了。她可不像，对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只是挑了挑眉毛，暗自里估计这位女士的年龄在四十五岁到四十九岁之间。

“我应该提醒你，在蒙特卡洛不要完全相信别人跟你说的话。”他嘀咕道。

他的经验足以让他认识到跟这个小伙子争辩是没用的。富兰克林·拉奇正处于白热化的骑士精神的高峰，在这个时候他不会相信没有权威证据支持的任何言语。

“伯爵夫人过来了。”小伙子说着，站起身。

她带着一种契合自己气质的慵懒的优雅向他们走来。不一会儿，他们三个已经坐在了一起。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她非常迷人，但态度冷淡。她非常尊重他，询问他的意见，把他当作里维埃拉的权威人士。

整个局面被夫人巧妙地掌控着。几分钟之后，富兰克林·拉奇就被得体而明确地支走了，只剩下伯爵夫人和萨特思韦特先生面对面。

她放下遮阳伞，开始拿着它在土地上画来画去。

“你对那个美国好小伙感兴趣，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

她声音低沉，声调亲切。

“他是个不错的年轻人。”萨特思韦特先生含糊地说。

“没错，我发现他很有同情心，”伯爵夫人沉吟道，“我跟他说过很多关于我的事。”

“确实。”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

“都是我跟其他几个人说过的一些事，”她神情恍惚地说，“我有过一段不同寻常的生活，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少有人能相信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些奇事。”

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精明，一下子就看穿了她的意思。毕竟，她告诉富兰克林·拉奇的那些事也许是真的。虽然这极其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但没人能肯定地说：“并不是这样的——”

他没有作答，而伯爵夫人继续神情恍惚地望着那边的海湾。

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对她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新感觉。他不再把她看作是鸟身女妖，而是一个走投无路的绝望之人，在拼命地战斗。他偷偷地从侧面扫了她一眼。遮阳伞放了下来，他能看到她眼角些许憔悴的皱纹，一侧太阳穴的脉搏跳动着。

那种愈加强烈的确定性一次又一次地流过他的全身。她是个绝望的不顾一切的人。她会冷酷无情地对待他或者其他挡在她和富兰克林·拉奇中间的那些人。但他仍然十分迷惑。显然她有很多钱，她总是穿得漂漂亮亮的，她的珠宝令人惊叹。不可能是这一类的紧急需求。是爱情吗？他深知她那个年龄的女人确实容易爱上年轻小伙。也许是这样。他确信情况有些不同寻常。

他意识到她跟他私底下的谈话乃是一种挑战。她挑选他作为自己主要的敌人。他确信她是在驱使他能对富兰克林·拉奇多少谈一谈她。萨特思韦特先生暗自笑了。对此他足够老到。他知道什么时候保持沉默是明智的。

那天晚上在赌场，她在俄罗斯轮盘赌中碰运气的时候，他仔细观察

了她一番。

她反复下注，只见她的赌金血本无归。在输钱方面她的承受力不错，表现出一副老熟客的淡泊和冷静。有一两次她全都押在一处，把最大的赌注押在红方，其间某一局她赢了一点点，然后又输了。最后，她在某个数字上下了六次注[4]，而每次都输。然后，她优雅地微微一耸肩，转身离开了。

她身穿一件绿底的金色薄纱衣，看上去非常引人注目。那串著名的波斯尼亚珍珠环绕在她的脖子上，长长的珍珠耳环挂在耳朵上。

萨特思韦特先生听见身旁的两个男人在品评她。

“恰尔诺瓦，”一个人说，“她很会穿衣，不是吗？那串波斯尼亚皇家珠宝戴在她身上很美。”

另外一个小个子、长得像犹太人的男人，满是惊奇的目光追随着她的背影。

“所以，那就是波斯尼亚珍珠了，是吗？”他问，“的确，太神奇了。”

他独自轻声笑了起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并没有听到更多，因为这时他转过头，欣喜若狂地认出了一个老朋友。

“亲爱的奎因先生，”他热情地跟他握手，“真没想到能在这里见到你。”

奎因先生微笑着，魅力十足的黝黑面孔变得明朗了。

“你不应该惊讶，”他说，“现在是狂欢节，这个时候我经常在这里。”

“真的？这真是令人高兴。你想待在房间里吗？我觉得屋里太闷了。”

“外面会更舒服点，”奎因先生表示同意，“我们去花园走走吧。”

外面的空气有些凉，但算不上寒冷。两人都深吸一口气。

“这样好多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好多了，”奎因先生赞同道，“我们可以自由地交谈了。我确信你有很多话想跟我说。”

“的确如此。”

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切地诉说着，吐露自己的困惑，一如既往地为自己讲述故事的能力而自豪。伯爵夫人，年轻的富兰克林，不肯妥协的伊丽莎白——他将所有这些人刻画得活灵活现。

“从我认识你开始，你就变了。”萨特思韦特先生结束描述之后，奎因先生面带微笑地说。

“哪方面？”

“那时候你乐于在一旁观看生活展示给你的戏剧，而现在，你想参与其中，去表演。”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承认道，“但是在这件事上我不知道应该做什么。非常错综复杂。也许——”他迟疑了，“也许你会帮我？”

“乐意为您效劳。”奎因先生说，“我们来看看可以做些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一种莫名的宽慰和信心。

第二天他把富兰克林·拉奇和伊丽莎白·马丁交给了他的朋友哈利·奎因先生。他很高兴看到他们相处得不错。没人提起伯爵夫人，但午餐时他听到的一则新闻引起了他的注意。

“米拉贝尔今晚抵达蒙特卡洛。”他兴奋地向奎因先生透露了这个消息。

“那个巴黎舞台上最受欢迎的人？”

“是的，我敢说你知道——这是众所周知的——她是波斯尼亚国王的新宠。我相信他给了她很多珠宝，人们都说她是巴黎最难讨好、最奢侈的女人。”

“看她今晚跟伯爵夫人见面会是件很有意思的事。”

“我也是这么想的。”

米拉贝尔身材高挑，苗条，一头染成金色的秀发，面色呈浅粉色，橘红色的嘴唇，美得惊人。她穿的衣服让她看上去就像天堂里光芒四射的小鸟。她裸露的背部垂挂着好几条珠宝首饰，左脚踝上戴着一只沉甸甸的镶着一颗大钻石的脚环。

她在赌场一现身立刻引起了一阵轰动。

“你的朋友伯爵夫人很难超越她了。”奎因先生在萨特思韦特先生耳边咕哝道。

后者点点头。他很好奇伯爵夫人会采取什么行动。

她来晚了，当她漫不经心地走向中间的一张轮盘赌桌时，周围响起了一片窃窃私语。

她穿了一件白色的马罗坎平纹绉直身裙，就像社交新人穿的那样，亮白色的脖子和手臂上没有任何装饰。她一件珠宝也没戴。

“聪明，”萨特思韦特先生立刻赞赏道，“她不屑于竞争，转而占了对手的上风。”

他走了过去，站在桌子旁边。时不时地他会下一把赌注自娱自乐，赢少输多。

最后几局非常刺激，三十一和三十四两个号交替出现。赌注都堆在桌布的下面。

萨特思韦特先生面带微笑地下了今天晚上的最后一次赌注，把最大的数目押在了五号上面。

轮到伯爵夫人的时候，她倾身向前，把最大数目押在六号上。

“游戏开始了！”荷官沙哑地喊道，“不准反悔，买定离手！”

球快速旋转着，发出愉快的嗡嗡声。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它都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希望和失望的挣扎，无聊，懒散的消遣，生与死。”

咔嗒！

荷官探过身子看了看。

“五号，红方，单数赢。”

萨特思韦特先生赢了！

荷官拢过其他人的赌注，推到萨特思韦特先生面前。萨特思韦特先生伸手去拿。伯爵夫人也做了相同的动作。荷官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是夫人的。”他粗鲁地说道。

伯爵夫人拿起了钱。萨特思韦特先生缩回了手。他维持着绅士的风度。伯爵夫人直视着他的脸，而他迎上了她的目光。周围一两个人指出荷官搞错了，但那人不耐烦地摇摇头，再次沙哑地喊道：

“游戏开始了，女士们先生们！”

萨特思韦特先生来到奎因先生身边。在完美无瑕的风范背后，他感到极度愤怒。奎因先生同情地倾听着。

“太糟糕了，”他说，“但就是发生了。”

“稍后我们会去见你的朋友富兰克林。我要举行一个小小的晚餐派对。”

午夜时分三个人见面了，奎因先生解释了他的计划。

“这是个叫作‘篱笆和公路’的派对，”他解释说，“我们选择见面地

点，然后每个人走出去，在道义上必须邀请他见到的第一个人。”

富兰克林·拉奇被这个游戏逗乐了。

“如果说，他们不接受邀请怎么办？”

“你必须尽最大努力去说服。”

“很好。那见面地点在哪儿？”

“一个波西米亚风格的咖啡馆。那里专门招待奇特的客人。名叫‘小酒窖’。”

他指明位置，然后三个人就分开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幸运，他一出门就碰到了伊丽莎白·马丁，高兴地把她领了回来。他们来到小酒窖，下楼走进一个类似地窖的地方，那儿有一张餐桌，烛台上点着老式的蜡烛。

“我们最先到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啊！富兰克林来了——”

他猛地打住了。跟富兰克林在一起的是伯爵夫人。令人尴尬的时刻。伊丽莎白表现得不怎么有礼貌，而她原本可以做得更好一些。伯爵夫人，作为一个精通世故的女人，则保持着风度。

最后一个到来的是奎因先生。跟他一起的是个瘦小、黝黑的男人，衣装整洁，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他似曾相识。过了一会儿他认出来了。他就是之前犯下拙劣错误的那个荷官。

“我来介绍下，皮埃尔·沃谢先生。”奎因先生说。

小个子男人一脸困惑。奎因先生轻松而清楚地做了介绍。晚餐上来了——一顿丰盛大餐。酒上来了——口味极佳。气氛有些冷淡。伯爵夫人少言寡语，伊丽莎白也是。富兰克林·拉奇变得很健谈。他讲了各种各样的故事——不是幽默故事，而是严肃故事。奎因先生则安静而殷勤地给大家递酒。

“我跟你们说——这是个真实的故事，一个成功男人的故事。”富兰克林·拉奇声情并茂地说道。

作为一个来自禁酒国度的人，他对于香槟的欣赏表现得不输他人。

他讲了他的故事——可能没必要讲那么久。跟很多真实的故事一样，远远比不上小说。

当他说完最后一个字时，他对面的皮埃尔·沃谢似乎醒了过来。他也在尽情享受着香槟，朝桌子探了探身。

“我也有个故事讲给你们听，”他声音嘶哑，“但我要讲的是一个不成功的男人。这是一个走下坡路而非上坡路的男人的故事。并且，跟你的一样，也是个真实的故事。”

“请讲给我们听吧，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礼貌地说道。

皮埃尔·沃谢靠回椅子上，看着天花板。

“故事发生在巴黎，那儿有个男人，是个珠宝匠。他年轻，无忧无虑，工作勤勉。人都说他前途光明。一桩好亲事已经定下了，新娘不太丑，陪嫁也非常令人满意。接着，你们猜怎么了？一天早上他看见一个姑娘，可怜而瘦小的一个女孩，先生。漂亮吗？是的，也许吧，如果她不是饿得半死的话。但不管怎么说，在这个年轻人看来，她有一种令他无法抗拒的魔力。她一直在努力找工作，她品行端正——或者至少她是这么告诉他的。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

昏暗中忽然传来了伯爵夫人的声音。

“为什么不会是真的？有很多这样的事。”

“好吧，就像我说的，年轻人相信了她，娶了她——愚蠢的行为！他的家人激烈反对，和他断绝了往来。但他还是结婚了——我称她为珍妮。这是件好事，他这么告诉她。他觉得她应该非常感激他。为了她，他牺牲了很多。”

“这对一个穷女孩来说是个吸引人的开头。”伯爵夫人挖苦地说。

“他爱她，没错，但一开始她就让他发疯。她喜怒无常——乱发脾气——今天对他冷若冰霜，明天又热情如火。最后，他知道了真相。她

从未爱过他，嫁给他只是为了维持生活。这个真相伤害了他，极大地伤害了他，但他尽量表现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他仍然觉得她应该对他感恩，服从他的意愿。他们吵架。她指责他。上帝啊，她责备他什么？

“你们都知道接下来的事了，对吗？注定会发生的事。她离开了他。两年了，他独自一人，在他的小店里工作，没有她的任何消息。他有个朋友——苦艾酒。店里的生意也大不如前。

“后来有一天，他走进店里发现她正坐在那儿。她穿得光鲜亮丽，手上戴着戒指。他站着，揣摩着她，心跳不已——只是心跳！他不知所措。他想打她一顿，拥她入怀，把她推倒在地践踏，再跪倒在她的脚下。但他什么也没做。他拿起钳子继续工作。‘夫人，需要点什么？’他一本正经地问。

“这让她沮丧。这不是她想要的。‘皮埃尔，’她说，‘我回来了。’他放下钳子看着她。‘你想获得原谅？’他说，‘你想让我请你回来？你是真心悔改吗？’‘你想让我回来吗？’她喃喃地说。哦，她说得多温柔啊！

“他知道这是个圈套。他渴望拥她入怀，但他很聪明，并没有这么做。他假装很冷漠。

“‘我是个基督徒，’他说，‘我会尽力照上帝的指示去做。’‘啊，’他心想，‘我会让她低声下气，跪在我脚下。’

“然而珍妮，我这么称呼她，抬头挺胸，放声大笑，笑声邪恶。‘我在嘲笑你，小皮埃尔，’她说，‘看看这些华丽的衣服，这些戒指和手镯。我是来向你炫耀的。我想我会让你把我搂进怀里，而你这么做的时候，我就啐你一脸，告诉你我有多恨你！’

“说着她走出了商店。你们相信吗，先生们，一个女人居然这么恶毒——回来只是为了报复我？”

“不，”伯爵夫人说，“我不相信，而任何一个男人，只要不是傻子，也不会相信的。但所有的男人都又瞎又傻。”

皮埃尔·沃谢没有理会，继续说道：

“于是，我跟你们讲的那个年轻人越发消沉，喝的苦艾酒越来越多。那个小店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卖掉了。他变成了社会底层的渣滓。后来，战争爆发了，啊，战争，挺好的。这让他离开了贫民区，教会他不再做畜生。战争磨炼着他，也让他清醒。他忍受着寒冷、痛楚和对死亡的恐惧——但他没死，战争结束时他又是个男人了。

“就在那个时候，先生们，他来到南部。他的肺被毒气感染了，他们说他必须得在南部找工作。我不再说他的事来烦大家了，只消说他最后成了一个荷官就够了。之后……之后的一个晚上，他在赌场又看见了她——那个毁掉他生活的女人。她没认出他来，但他认出她来了。她看上去很有钱，什么都不缺——但先生们，荷官的眼睛是雪亮的。有天晚上她把最后的赌本都押上了。不要问我怎么知道——我就是知道——一个人能感觉到某些东西。别人也许不相信。她仍然有名贵的衣服——为什么不当掉呢？但如果这么做，你马上就会名誉尽失。她的珠宝？啊，不！我年轻时不是个珠宝匠吗？很久之前那些真正的珠宝就没有了。国王送给她的珍珠被一颗颗卖掉了，换成了赝品。而与此同时，一个人还得吃饭、付旅馆账单。没错，有钱的男人——他们注意她很多年啦。呸！他们说，她年过五十。在我看来她还算年轻。”

伯爵夫人背靠的窗户那儿传来一声颤抖的长叹。

“是的，这是个美妙的时刻。我已经观察她有两晚了。输，输，还是输。最后的时刻到了。她全押在了一个号码上。她旁边，有位英国绅士也押了最高数目——相邻的那个号码。球转动着……那个时刻到来了，她输了……

“她跟我四目相交。我该怎么做？我冒着丢工作的风险，抢劫了那位英国绅士。‘是夫人的。’我说着，把钱推了过去。”

“啊！”

砰的一声，伯爵夫人匆匆站起身时倚着桌子打翻了她的杯子。

“为什么？”她大声说道，“那就是我想知道的，你为什么那么做？”

长时间的停顿，似乎是永无止境的停顿。两个人依旧隔着桌子面对面地看着……似乎是一场决斗。

一抹不易察觉的微笑爬上了皮埃尔·沃谢的脸。他抬起手。

“夫人，”他说，“有一种东西叫作同情……”

“啊！”

她跌坐在位子上。

“我明白了。”

她又变成原来那个样子，平静、面带微笑。

“一个有趣的故事，沃谢先生，不是吗？请允许我给您点一支烟吧。”

她熟练地卷了个纸捻，在蜡烛上点燃，然后递向他。他向前探了探身子，让火焰点燃他双唇间的香烟。

接着，她出人意料地站起身。

“现在，我得走了。请——我不需要任何人护送我。”

人们还没反应过来，她便已经走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本应该紧随其后，但那个法国人吃惊的大喊声让他停下了脚步。

“晴天霹雳！”

他瞪着伯爵夫人扔在桌子上那个烧了一半的纸捻，把它展开。

“我的天哪！”他喃喃地说，“一万五千法郎的支票。你们明白吗？这是她今晚赢的钱。她在这个世界上的全部家当，被她用来给我点烟了！因为她太骄傲，不肯接受……同情。啊！骄傲，她总是骄傲得像个魔鬼。她独一无二……不可思议。”

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冲了出去。萨特思韦特先生和奎因先生也站起身。侍者走近富兰克林·拉奇。

“结账，先生。”他面无表情地说。

奎因先生把账单从他手中一把夺了过来。

“我感觉有些孤独，伊丽莎白，”富兰克林·拉奇说，“这些外国人，他们太急躁了！我不理解他们。不管怎样，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

他看向她。

“哎呀，以你这种百分百的美国人的角度看，还是挺不错的。”他的声音中带有孩子般的忧伤，“这些外国人太古怪了。”

他们谢过奎因先生，然后一起走进夜色中。奎因先生收起找回的零钱，冲正像一只心满意足的小鸟一样自鸣得意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

“好吧，”后者说，“一切都圆满结束了。我们相爱的小鸟们现在都没事啦。”

“哪些小鸟？”奎因先生问道。

“哦，”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吃一惊，说，“哦，没错，我想你是对的，考虑到拉丁式的观点和所有的——”

他一脸犹疑。

奎因先生微微一笑，他身后的一块彩色玻璃刹那间给他披上了一件色彩斑斓的小丑外套。

---

[1] Royal Ascot，由安妮公主设立于一七一一年，保有“全球最奢华赛马会”的盛名。赛马会期间，女士们会戴各种夸张的帽子出席。

[2] 在传说中，她是古代萨巴王国的女王。

[3] 原文为法语。

[4] 原文为法语，指的是轮盘赌中对数字1至18下的赌注。

海上来的男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感觉自己老了。这也许不令人吃惊，因为很多人都觉得他老了。粗心大意的年轻人会对他们的同伴说："老萨特思韦特？他肯定有一百岁了——或者至少八十岁了。"甚至最好心的姑娘也宽容地说："哦，萨特思韦特，没错，他很老了。他一定有六十岁了。"这还不算太糟，因为他六十九岁了。

尽管如此，按照他自己的看法，他不老。六十九岁是一个有意思的年龄——一个有无限可能的年龄——一个一辈子的经验终于开始奏效的年龄。但是感觉老了——那就不一样了，心态上感到疲劳、灰心丧气，倾向于问自己一些令人沮丧的问题。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一个上了年纪的干瘪小老头，无妻无子，无亲无故，只有一批眼下看上去没什么价值的艺术藏品。没人关心他的死活……

这时，他的思绪戛然而止。他刚才思索的东西既病态又毫无益处。他很清楚，如果他有个妻子，那么她可能会恨他，或者他会恨她，孩子们则可能会不断地给他增添麻烦，让他担心，家庭需要付出时间和情感，这会让他相当烦恼。

"平安舒服最重要。"萨特思韦特先生坚定地说——这才是重要的。

最后一个想法让他想起了今早收到的一封信。他从口袋中掏出信，又读了一遍，愉快地品味着信的内容。首先，这是一位公爵夫人写给他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喜欢收到公爵夫人的来信。事实上，这封信一开头就要求他为慈善机构捐赠一大笔钱，不然她根本不会写这封信，但措辞很礼貌，所以萨特思韦特先生能够淡化第一个事实。

所以您丢弃了里维埃拉，公爵夫人写道。您的这座岛是什么样子的呢？便宜？今年，卡诺提可耻地提高了价格，而我不会再去里维埃拉了。如果您的答复令人愉快，我也许会尝试下您的那座岛，虽然我讨厌在船上待五天。不过您推荐的地方一定非常舒适——就是这样。您会变

成一位一心只关心自己舒适而无所事事的人。只有一件事可以拯救您，萨特思韦特先生，就是您对他人之事的极度兴趣……

萨特思韦特先生把信折好，眼前生动地浮现出公爵夫人的容貌来：她的吝啬，她的出人意料，惊人的仁慈，尖刻的言语，百折不挠的精气神。

精气神！每个人都需要精气神。他拿出另外一封贴着德国邮票的信件——是他喜欢的年轻歌唱家写的，是一封表示感谢、深情满满的信。

我该怎么感谢您呢，亲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太奇妙了，很难想到几天后我会演唱伊索尔德[1]这个角色……

很遗憾她第一次就要演伊索尔德这个角色。奥尔加是个迷人、勤勉的孩子，嗓音动听，但气质欠佳。他自顾自地哼唱着："不要命令他，请多加理解。我，伊索尔德，请求你。"不，那个孩子没理解——那种精神——那种不屈不挠的意志——全都在最后那句"唉，伊索尔德"中表现出来了。

嗯，无论如何，他已经为某些人做了一些事。这座岛让他沮丧——为什么？哦！他为什么不去里维埃拉，那个他如此熟悉的地方，在那里他也被人所熟知。这儿没人对他感兴趣。似乎没人意识到这就是萨特思韦特先生——公爵夫人们、伯爵夫人们、歌唱家们和作家们的朋友。岛上的人没一个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或者高深的艺术修养。大部分人连续七年、十四年或二十一年去那里，自以为自己身份不一般。

萨特思韦特先生深深地叹了口气，继续从饭店走向下面弯弯曲曲的小港口。这条路两边种满了九重葛——一大片招摇的猩红色，这让他觉得比从前更加苍老、阴沉。

"我变老了，"他喃咕道，"变得年迈而疲倦。"

他走过九重葛，朝着尽头就是蓝色海洋的白色大街走下去的时候，他开心起来。一条脏兮兮的狗站在路的中间，打着哈欠，在阳光下伸着懒腰，极其忘我地伸展了四肢之后，坐下来尽情地挠了一通痒痒。接着，它站起来，抖了抖身子，四处寻找生活提供给它的好东西。

路的旁边有一个垃圾桶，它抱着愉快的期待跑去嗅了嗅。没错，它的鼻子没有欺骗它！腐烂的气味如此浓烈，甚至远超它的预期！它兴致越发高涨地嗅着，突然，它放纵地躺在地上，极其激动地在那个美味的垃圾堆上打了个滚。显然，今天早上的世界是狗的天堂。

最后，它疲倦了，站了起来，再次溜达到路中间。接着，没有任何警告，一辆破破烂烂的小汽车从拐角处鲁莽地疾驰过来，碾过它整个身体，然后扬长而去。

狗站了起来，端详了萨特思韦特先生一分钟，眼里是茫然无声的责备，随即一头倒在地上。萨特思韦特先生走过去，弯下腰察看。狗死了。他继续走路，惊叹生活的悲伤和残酷。那条狗眼中无声的责备多么奇怪啊！“哦，世界，”它似乎在说，“我所信任的美好的世界，你为什么这么对待我？”

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往前走着，经过了一些棕榈树和零散的白房子；经过黑色的熔岩海滩，浪花拍岸，声声如雷，在那个地方，很久以前，一个著名的英国游泳者被海水冲走，淹死了；经过岩石水池，孩子们和老太太们浮上浮下的，美其名曰游泳；沿着陡峭的险路，曲折而上来到悬崖顶。在悬崖边有幢房子，名叫拉巴斯，很恰当[2]。这是一幢白房子，湖滨绿的百叶窗紧紧关闭着，有一座枝蔓缠绕的美丽花园，还有一条两边都种满了柏树、通往悬崖尽头的高原的人行道，在那里你可以俯瞰下面深蓝色的大海。

萨特思韦特先生所在的就是这个地点。他深爱着拉巴斯的那个花园。他从未走进那幢别墅，它似乎总是空无一人。曼纽尔，那个西班牙园丁挥着手向人们问候早安，殷勤地献给女士一束鲜花，而把一朵鲜花别在男士的扣眼上。他黑黢黢的面孔满是笑容。

有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会在脑子里编织关于别墅主人的故事。他最喜欢的一种是：一个西班牙舞蹈家，因美貌而闻名世界，她藏身于此，这样全世界就不知道她美貌不再了。

他想象着她黄昏时分走出房子，穿过花园。有时候他忍不住想向曼纽尔打听一下实际情况，但他抵制住了这种诱惑。他更喜欢自己的想象。

萨特思韦特先生跟曼纽尔交谈了几句，优雅地接过一朵橘色的玫瑰花蕾，继续在那条通往大海的柏树小路上走着。坐在那儿感觉非常美妙——在空荡荡的边缘地带——下面就是巨大的悬崖峭壁。这让他想起了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想起了第三幕开头的特里斯坦和库维纳尔——那孤独的等待，还有从海上飞奔而来的伊索尔德，而特里斯坦死在了她怀里。（不，小奥加永远都演不好伊索尔德。康沃尔的伊索尔德，那个高贵的仇恨者和高贵的爱人……）他哆嗦了一下。他感觉到衰老、寒冷、孤独……他从生活中得到了什么？一无所有——一无所有。跟街上那条狗差不多……

一个意外的声音把他从幻想中唤醒了。他没听见沿着柏树路走过来的脚步声，让他意识到有人过来的，是英语的一个单音节词“该死”。

他四下看看，发现一个年轻人正带着明显的惊讶和失望盯着他。萨特思韦特先生立马认出了这个昨天到达的人，这让他产生了或多或少的兴趣。萨特思韦特先生称他为年轻人，是因为相对于饭店中的大多数顽固派，他是个年轻人，但他当然不止四十岁，很可能接近五十岁了。尽管如此，“年轻人”这个名词仍然适合他——萨特思韦特先生对这种事的看法一般都是对的——他给人一种不成熟的印象。很多成年狗还会带有幼年时期的特性，这个陌生人就是这种感觉。

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这家伙真是从来没长大过，没有正常地长大过。”

然而他身上没有彼得·潘式的特性。他皮肤光滑——几近饱满，他给人的感觉是他在物质生活方面非常舒适，从不让自己不快乐或者不满足。他有一双棕色的眼睛——非常圆，开始发灰的金发，有一点小胡子，面色非常红润。

让萨特思韦特先生困惑的是，是什么把他带到这座岛上。他能想象得出他射击、打猎、打马球、打高尔夫球和网球，跟美女做爱。但是在岛上，没有什么东西可用以打猎或射击，除了高尔夫和槌球也没什么运动项目，而最接近美女标准的是上了年纪的芭芭·金德斯利小姐。当然了，还有被优美的风景所吸引的艺术家们，但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确定这位年轻人不是艺术家。显然，他是个门外汉。

他正在思索这些时，对方开了口，又有点迟缓地意识到他单方面的

搭腔可能会招致责备。

“请原谅，”他有点尴尬地说，“实际上，我被——哦，吓了一跳。我没想到有人会在这里。”

他的微笑让人消除了戒心。他的微笑迷人、友好，富有感染力。

“这是个偏僻的地方。”萨特思韦特先生同意地说，礼貌地往长凳里面挪了挪。对方接受了无言的邀请，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是否偏僻，”他说，“似乎总是有人在这里。”

他的声音中带有一丝潜在的不满。萨特思韦特先生不明白是为什么。他认为对方心地友好。为什么坚持孤独一人？也许是个约会地点？不，不是这样的。他再次仔细地暗自观察了一下他的同伴。最近他在哪儿见过这种特别的表情？无声的、困惑的怨气。

“这么说你之前来过这里？”萨特思韦特先生没话找话地问道。

“昨晚我来过这儿——晚饭之后。”

“真的吗？我以为大门一直是锁着的。”

片刻的停顿之后，这个年轻人几近阴沉地说：

“我翻墙过去的。”

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认认真真地打量起他来。他有种侦探一样的惯性思维，知道他的这位同伴昨天下午刚刚抵达这里。他没时间在白天欣赏这座别墅的美丽，至今也没跟任何人说过话，然而天黑之后，他直接来到了拉巴斯。为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几乎是不由自主地转过头看了看那座有绿色百叶窗的别墅，但跟平时一样，它宁静、死气沉沉、门窗紧闭。不，谜题的答案不在那儿。

“那你真的发现过这里有人？”

对方点点头。

“是的。一定来自另外一个饭店。他穿着奇装异服。”

“奇装异服？”

“是的。一副小丑装扮。”

“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喊着问道。他的同伴扭过头吃惊地瞪着他。“我猜，饭店里经常举行化装舞会？”

“哦，当然，”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当然，当然，当然。”

他气喘吁吁地顿了顿，接着补充道：

“请务必原谅我的激动。你知道催化作用吗？”

年轻人盯着他。

“从来没听过。是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本正经地引用道：“一种化学反应，其成功与否取决于某种自身保持不变的物质的出现。”

“哦。”年轻人不确定地说。

“我有一个朋友，他叫奎因先生，关于他最恰当的描述就是‘催化作用’这个词。他的出现预示着有事要发生，只要他在场，神奇的内幕就会真相大白，就会有所发现。然而，他自己并不参与整个过程。我有种感觉，你昨晚在这里遇见的那个人就是我的朋友。”

“那么，他就是那个出人意料的人。他吓了我一大跳。这一分钟他还没在那儿，下一分钟他就在那儿了！简直就像是从海里冒出来的一样。”

萨特思韦特先生往小高原望过去，然后低头看看下面的悬崖峭壁。

“当然了，那是无稽之谈，”对方说道，“但这就是他给我的感觉。

当然了，说真的，那里连个苍蝇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他从悬崖边上看过去，“一个垂直的寸草不生的峭壁。如果你走过去，哦，那果真就是末日了。”

“一处理想的谋杀地点，确实。”萨特思韦特先生愉快地说。

对方瞪着他，似乎一时之间没听懂。接着，他含混不清地说：“哦，是的——当然了……”

他坐在那儿，用手杖轻轻地叩击地面，皱着眉头。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找到了他一直在寻找的相似之处。那无声的、困惑的质问。那只被碾压的狗有过这样的眼神。这个年轻人的眼睛同样满含责备，提出了同样哀伤的问题：“哦，我信任的世界——你对我做了什么？”

在两者之间，他还看到了其他相似之处：都喜欢快乐而轻松地生活，都喜欢放任自己于欢乐的生活中，都缺乏理性的质疑。这儿足够两者活在当下了——世界如此美好，一个充满欲望的绝妙之处——阳光、大海、天空——一个不起眼的垃圾堆。然后——怎么了？一辆车撞死了那条狗。那么，是什么冲撞了这个男人？

此刻，这些深思的主题被打断了，与其说他是在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话，倒不如说是在自言自语：

“我想知道，”他说，“这都是为了什么？”

熟悉的词语——常常使萨特思韦特先生嘴边浮现微笑的词语，无意中泄露了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私，即坚持认为生活的每一种表现都是专门为了欢乐或者痛苦而设计的。他没有作答，不多会儿，年轻人十分抱歉地微笑着说：

“我听说每个男人都应该建造一幢房子，种一棵树，有一个儿子。”他停顿了一下，又说，“我想我曾经种过一棵橡树……”

萨特思韦特先生心中一动。他的好奇心被唤醒了，那种对他人之事无时无刻不在的兴趣——正如公爵夫人指责他的那样，被激发出来了。这不难。萨特思韦特先生本性中有非常女性的一面，他能像任何女人那样做一个好听众，他知道插入提示词的恰当时机。没过多久，他就在倾

听整个故事了。

安东尼·克斯顿——这个陌生人的名字，他的生活跟萨特思韦特先生想象的差不多。他并非讲故事的好手，但他的听众轻而易举地弥补了这个缺憾。极为普通的生活——一份中等收入，当过一小段时间的兵，喜欢运动，有许多朋友，有许多快乐的事情可以做，女友众多。那种生活简直遏制了任何的想象空间。坦白说，这是一种动物的生活。“但还有一些比这更糟的事儿，”有着丰富的生活经验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哦，有很多比这更糟糕的事儿……”这个世界对安东尼·科斯登而言似乎是个非常好的地方。他抱怨过，因为每个人都抱怨，但绝对不是严肃的抱怨。然后——就是这件事。

最后，他说到了主题——含糊不清、语无伦次。一开始没觉得有什么大不了——没什么大事。先去看了家庭医生，医生说服他去见哈利街[3]的专科医生。然后——让人难以置信的真相。他们试图回避，措辞谨慎地要他过一种平静的生活，但他们无法伪装的是这些全是骗人的话——这让他有些丧气。结论是，还有六个月。这就是他们给予他的。六个月。

他那双困惑的棕色眼睛转向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当然，这对一个人来说是个相当大的打击。一个人不知怎的，不知道该做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严肃而理解地点点头。

立马接受有点难度，安东尼·科斯登继续说道。如何度过那段时间呢？等死是一件很糟心的事。他不觉得自己真的病了——还没觉得。虽然有可能稍后会病发，专科医生这么说过。事实上，应该会病发。一个人根本不想死的时候却要死去，这真是荒谬。他认为最好的事情是，像平日里那样继续生活。但不知怎的，这并没有起作用。

这时，萨特思韦特先生打断了他，委婉地暗示说，是不是有个女人。

但是很明显，没有。当然了，有女人，但不是那类。他的那个小圈子朝气蓬勃。所以他暗指，他们并不喜欢行尸走肉。他不想成为行走的僵尸。这会让所有人尴尬。所以他到了国外。

“你来看这些岛屿？但，为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在找寻某种东西，某种难以形容却微妙的、让他迷惑的东西，然而他确定它就在那儿。“也许，你之前来过这里？”

“是的。”他几近不情愿地承认道，“很多年前，我还是个年轻人的时候。”

接着，突然，看上去几乎是无意识地，他扭过头，朝别墅方向快速扫了一眼。

“我记得这个地方，”他说，朝着大海点点头，“距离永生只有一步之遥！”

“所以这就是你昨晚来这儿的原因。”萨特思韦特先生平心静气地说。

安东尼·科斯登向他投去了沮丧的一瞥。

“哦，我是说……说真的——”他抗议道。

“昨晚你在这里遇到了某个人。今天下午你又遇见了我。你的命被救了两次。”

“如果你喜欢，可以这么理解。但该死的，这是我的命。我有权做我想做的事。”

“这是陈词滥调了。”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耐烦地说。

“当然，我明白你的意思。”安东尼·科斯登宽宏大量地说，“自然，你已经说了你能说的。我自己也会劝服别人，就算我深知他是正确的。而你知道我是对的。干净利索地结束比拖延着要好——制造麻烦和花销，又打扰别人。不管怎样，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谁属于我……”

“如果有呢？”萨特思韦特先生尖锐地说。

科斯登深吸一口气。

“我不知道。就算那样，我想，这也是最好的办法。但是，不管怎

样——我没有……”

突然，他打住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好奇地看着他。浪漫得无可救药的他再次暗示说在某个地方有某个女人。但科斯登否认了。他说他不应该抱怨。总体而言，他过得很好。很遗憾这种生活很快就要结束了，就是这样。但是他认为，无论如何，他曾经拥有值得拥有的一切。除了一个儿子。他想有个儿子。他想有个儿子能延续他的生命。他仍然重申他有过非常棒的生活这一事实——

此时，萨特思韦特先生失去了耐心。他指出，仍然处于未成熟阶段的人，不能宣称自己懂得生活中的一切。因为科斯登完全没理解“未成熟阶段”这个词的含义，所以他进一步把自己的意思讲得更清楚一些。

“你还没有开始生活。你仍然处于生活的开端。”

科斯登大笑起来。

“啊，我的头发都灰白了，我四十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打断了他的话。

“跟这个没关系。生活是生理成长和心理体验的结合。举个例子，我，六十九岁了，而我是真正的六十九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我理解几乎所有人生经历所提供的经验。而你，就像这样一个人：谈论起一整年，却只看见了冰和雪！春天的花朵，夏日的倦怠，秋天的落叶，你都一无所知，甚至不知道还有这些东西。你甚至打算拒绝这些可以了解它们的机会。”

“你似乎忘记了，”安东尼·科斯登干巴巴地说，“不管怎么说，我只剩六个月了。”

“时间，像其他东西一样，是相对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六个月也许是你整个生命中最长久、最绚烂多彩的一段经历。”

科斯登一脸的不信服。

“易位而处，”他说，“你会做一样的事。”

萨特思韦特先生摇摇头。

“不，”他简单地说，“首先，我怀疑我是否有结束的勇气。那需要勇气，而我并非一个勇敢的人。其次——”

“嗯？”

“我总想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

突然，科斯登大笑着站起身。

“哎，先生，你很善于引导我跟你讲话。我不知道为什么——无论如何，就这样吧。我说得太多了。忘了吧。”

“而明天，有事故被报道出来时，我什么也不管？也不要提什么自杀？”

“随你的便吧。很高兴你意识到——你无法阻止我。”

“亲爱的年轻人，”萨特思韦特先生平静地说，“我很难像谚语中说的帽贝[4]那样缠着你不放，早晚你会趁我不注意而溜走，从而实现你的计划。但是，无论如何，你今天下午没能得偿所愿。你不可能独自赴死，留下我承担把你推下去这种可能的罪名吧。”

“这倒是真的，”科斯登说，“如果你坚持留在这里——”

“我坚持。”萨特思韦特先生坚定地说。

科斯登心情愉快地大笑起来。

“那么这个计划必须暂时推迟。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回饭店了。也许咱们会再见的。”

剩下萨特思韦特先生一个人望着大海。

“现在，”他轻声自语道，“下一步是什么？一定有下一步。我猜……”

他站起身，在高原的边缘站了一会儿，往下看着跳着舞的海水。但没找到任何启发，于是他慢慢转身，沿着那条两边是柏树的小路往回走，走进静谧的花园。他看着这座门窗紧闭的静悄悄的房子，纳闷着，就像他以前经常感到疑虑那样。谁曾经在那儿住过，那些安静的围墙里面曾经发生过什么。在一阵突如其来的冲动的驱使下，他走上了那些碎石阶，一只手放在其中一扇淡绿色的百叶窗上。

令他惊讶的是，那扇窗户在他的碰触之下向后摆动了一下。他迟疑片刻，接着大胆地把它推开了。随即他后退一步，轻轻地惊呼一声。一个女人站在窗户里，跟他面对着面。她一身黑衣，头上披着一块黑色的蕾丝面纱。

萨特思韦特先生语无伦次地用夹杂着德语的意大利语（这是匆忙之中他能找到的最接近西班牙语的语言）乱说一气。他觉得无助而羞愧，结结巴巴地解释着。夫人请原谅。接着他急匆匆退了出来。那个女人一个字也没说。

他走到院子中间的时候她说话了，就像枪响一样尖锐的两个字：

“回来！”

这声低吼就像是给狗下达命令一样，传达出来的权威性是如此不容置疑，以至于萨特思韦特先生还没有感觉到任何不满，便不假思索地急忙转过身，一路小跑回到窗前，驯服得像只狗。那个女人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窗边，极为冷静地上上下下打量着他。

“你是英国人，”她说，“我认为是。”

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忙表示道歉。

“如果我之前知道您是英国人，”他说，“刚才我就会表现得更好一些。我为我鲁莽地试图开窗而献上我最诚挚的歉意。恐怕除了好奇，我找不到其他借口了。我很想看看这幢迷人的房子里面是什么样子的。”

她忽然大笑起来，笑声深沉、浑厚。

“如果你真想看，”她说，“最好进来。”

她站到一旁。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兴奋地走进房间。里面很暗，因为其他窗户的百叶窗都是关着的，但他能看出来，房间里没什么装饰，家具也很破旧，到处都堆积着厚厚的灰尘。

“不在这儿，”她说，“我不用这间房。”

她带路，而他跟在后面，走出房间，穿过一条走廊，走进另一面的一个房间。这里的窗户面朝大海，阳光洒满房间。家具跟另一个房间里的一样，质量很差，但这里有一些曾经还不错的旧地毯，一个西班牙皮质屏风，几盆鲜花。

“跟我一起喝茶，”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女主人说，她又安慰人似的补充了一句，“非常棒的茶叶，用沸水沏的。”

她走出门，用西班牙语高声呼喊着，然后返回来，在她客人对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第一次，萨特思韦特先生得以仔细地看清她的外表。

她给他的第一印象是，与强势的个性相比，她更加阴郁、憔悴、老迈。她个子很高，皮肤晒得黑黑的，黑发，漂亮，虽然青春不再。她在房间里的时候，阳光似乎要比她不在的时候明亮两倍。没多久，萨特思韦特先生心头渐渐弥漫着一种莫名的温暖而充满活力的感觉，好像他那瘦削、干瘪的手伸向了一团令人宽慰的火焰。他想：“她是如此生机勃勃，因此她还剩下许多可以感染别人。”

他回忆起她让他停下来时的命令的语气，希望由他监护的奥尔加，也能浸染一点这种力量。他想：“她肯定是个很棒的伊索尔德！然而她的歌喉可能没那么好。生活的安排就是这么不尽如人意。”尽管如此，他还是有点怕她。他不喜欢盛气凌人的女人。

她双手托着下巴坐着，显然一直在琢磨他，并非装腔作势。最后，她点点头，似乎是下定了决心。

“我很高兴你来了，”最终，她说道，“今天下午我很需要有个人跟我聊聊天，而你经常进行这种谈话，不是吗？”

“我不是很明白。”

“我是说人们常会对你吐露心声。你明白我的意思！干吗要假装不明白？”

“这个嘛……也许……”

她自顾自地说着，根本不管他要说什么。

“一个人可以跟你说任何事，那是因为你有一半是个女人。你知道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想法，我们做的古里古怪的事情。”

她的声音逐渐消失了。一个面带微笑的大个子西班牙女孩把茶端了上来。是好茶——中国茶——萨特思韦特先生小口品茗。

“你住在这儿？”他随意地询问道。

“是啊。”

“但不完全是吧。这幢房子通常都是关着的，不是吗？至少我听说是这样。”

“我在这儿住的时间很多，比任何人知道的都多。我只用这几个房间。”

“你拥有这幢房子很长时间了吗？”

“我拥有它二十二年了，在此之前，我在这里住过一年。”

萨特思韦特先生空洞（或者说是他觉得空洞）地说：

“那是挺漫长的。”

“一年？还是二十二年？”

这激起了他的兴趣，萨特思韦特先生严肃地说：

“那要看情况再说了。”

她点点头。

“没错，看情况。它们是两个独立的时间段，相互之间没有关系。哪个长，哪个短？即便是现在，我也说不出来。”

她沉默了一会儿，沉思着。然后，她微微一笑，说：

“我已经很久没有跟任何人说过话了——很久了！我不后悔。你来到我的百叶窗前，想透过我的窗户看看。你经常这么做，不是吗？推开百叶窗，透过窗户看看他人生活的真面貌，如果他们让你这么干的话。而如果他们经常不让你那么做呢？想要瞒住你什么事是很困难的。你会猜测——还会猜对。”

萨特思韦特先生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极度真挚的冲动。

“我六十九岁了，”他说，“我对生活的所有了解都是间接得到的。有时候这让我非常的痛苦。然而，正因为如此，我知道得很多。”

她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我知道。生活非常奇妙。我无法想象总是做一个旁观者是什么感觉。”

她声调中透着好奇。萨特思韦特先生微笑起来。

“没错，你不会知道的。你的位置是在舞台的中心，你永远都是女主角。”

“说起来多么不可思议啊。”

“但我说得没错。曾有些事发生在你身上——总是发生在你身上。有时候，我想，发生过悲剧。是这样吗？”

她的眼睛眯缝起来，直视着他。

“如果你在这里待得很久，就会有人告诉你有个英国游泳者淹死在了这个悬崖峭壁脚下。他们会告诉你他有多年轻多强壮多英俊，还会告诉你他年轻的妻子是从山崖上看着他淹死的。”

“是的，我已经听过这个故事了。”

“那个男人是我的丈夫。这是他的别墅。我十八岁的时候他带我来到这里，而一年之后他死了——被浪花冲到了黑色岩石上，遍体鳞伤，身体残缺不全，被撞死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惊叫一声。她向前探了探身，灼热的目光聚集在他脸上。

“你提到了悲剧。你能想象到比那更加悲惨的事情吗？对一个年轻的妻子而言，刚结婚一年，无助地站在那儿，而她深爱的男人在跟死神搏斗，然后失败了——多么可怕啊。”

“可怕。”萨特思韦特先生真挚地说道，“太可怕了。我同意你的说法。生活中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了。”

突然，她大笑起来，头向后仰去。

“你错了，”她说，“还有更可怕的事，那就是年轻的妻子站在那儿，希望并渴望她的丈夫淹死……”

“但是，上帝啊，”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道，“你不是说——”

“没错，的确是。那才是真的。我跪在那里，跪在悬崖上祈祷。西班牙仆人们以为我在祈祷他能获救，但其实不是。我在祈祷但愿我没想让他死。我在反复说着一件事：‘上帝啊，帮帮我吧，让我别希望他死掉。上帝啊，帮帮我吧，让我别希望他死掉。’但这毫无用处。我由始至终都希望——希望——然后我梦想成真。”

她沉默了一两分钟，然后用一种截然不同的轻柔的声音说道：

“那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不是吗？是一个人无法忘怀的事情。当我知道他真的死了，再也不能回来折磨我时，我高兴坏了。”

“我的孩子。”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吃一惊地说。

“我知道。我那时太年轻了，无法接受那些事情发生在我身上。那些事应该发生在一个人年龄稍大的时候，对兽行更有准备的时候。要知道，没人知道他的真面目。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以为他很棒，当他求我

嫁给他时我又是那么幸福和骄傲。但是事情马上就不对劲了。他对我发脾气——我做什么事都不能让他高兴——然而我那么努力地去尝试取悦他。不久，他变得喜欢伤害我。首先是恐吓我。那是他最享受的。他想出各式各样的方法……可怕的方法。我不会告诉你的。我想，他真是有点疯狂。我独自在这儿，任凭他摆弄，而残忍开始成为他的嗜好。”她睁大眼睛，目光黯淡，“最惨的是我的孩子。我怀孕了，因为他对我做的一些事，孩子生下来就死了。我的小宝贝。我也差点死了——但我没有。我真希望当时自己死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发出了一声模糊的叹息。

“后来我进行了反击——情况就如我跟你说的那样。一些住在旅馆的女孩向他发起挑战。事情就这么发生了。所有的西班牙人都跟他说在那儿冒险下海是疯狂的。但他非常自负——他想炫耀一下。于是我——我眼看着他淹死了——而且很开心。上帝不该让这种事情发生。”

萨特思韦特先生伸出他那干巴巴的小手握住了她的手。她像个孩子那样紧紧地抓住了它。她脸上的成熟褪去了，他毫不费力地就看到了她十九岁时的样子。

“一开始，似乎太过美好而显得不够真实。房子是我的了，我可以住在里面。而且再也没人能伤害我了！要知道，我是个孤儿，没有近亲，没人关心我发生了什么事。这倒让事情简单了很多。我喜欢住在这儿——在这幢别墅里——它看上去就像天堂。没错，像天堂。我从来没那么高兴过，而以后也没那么高兴过。只需要一觉睡醒，一切都好——没有痛苦，没有恐惧，不用担心他下一步要对我做些什么。没错，它是天堂。”

她停顿了很久，最终，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

“然后呢？”

“我想人类永远都不知满足。起初，只要有自由就足够了。但过了一阵子，我开始觉得……呃……孤独。我开始想念我那死去的孩子。要是我有自己的孩子就好了！我想要一个孩子，也想要一个玩伴。我非常渴望拥有一个可以跟我玩耍的人或者东西。这听上去很蠢、很幼稚，但就是那样。”

“我理解。”萨特思韦特先生严肃地说。

“很难解释接下来发生的事。就是发生了。有个年轻的英国人暂住在旅馆里，他误闯进这个花园里。当时我穿着西班牙式的衣服，他以为我是个西班牙姑娘。我觉得装成西班牙姑娘应该非常有趣，所以就扮演起来。他的西班牙语说得很烂，但能说一点。我告诉他这幢别墅属于一位出门在外的英国女士，我说她教过我一点英语，并且假装英语说得不流利。多么有意思啊——多么有趣——即便是现在我还能记得那是多么的有趣。他开始向我求爱。我们达成一致，假装这幢别墅是我们的家，我们刚刚结婚，要住在这里。我建议我们可以试着推开其中一扇窗户——就是你今晚试着推开的那扇。窗户打开了，里面满是灰尘，无人打理。我们悄悄溜进去。太令人激动，太美妙了。我们假装它就是我们的房子。”

突然她打住了，可怜巴巴地看着萨特思韦特先生。

“一切似乎都很美——像一个童话。对我而言，这件事的可爱之处在于它不是真实的。不是真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了点头。他明白她，也许比她对自己的了解还要多——那个吓坏了的、孤独的孩子沉浸在这一切都是如此安全的假想中，因为它不是真的。

“我猜他是个很普通的年轻人，出来探险，但很可爱。我们继续假装着。”

她停了下来，看着萨特思韦特先生，然后再次说了起来：

“你明白吗？我们继续假装……”

随即她又继续说下去：

“第二天早上他又来到这幢别墅。我透过卧室的百叶窗看见了他。当然了，他想不到我在里面。他仍然以为我是个西班牙的农家女孩。他站在那儿，四处看着。他曾经要求我跟他见面。我说我会的，但我没打算去。

“他站在那儿，一脸焦虑。我觉得他是在担心我。他人真好，会为我担心。他人真好……”

她再次顿了顿。

“第二天他走了。我再也没见过他。

“九个月后我的孩子出生了，我一直快乐得不得了。能够如此平静地拥有一个孩子，没人伤害你或者令你痛苦。我真希望当时我记得问那位英国青年的教名，这样就能用他的名字给我的孩子命名了。不过那样似乎很无情，很不公平。他给了我在这个世界上我最想拥有的东西，而他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件事！但是，当然了，我跟自己说，他不会这么想——知道这件事只会让他烦恼和担心。我只是他一次短暂的消遣，仅此而已。”

“那个孩子呢？”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他非常出色。我叫他约翰。优秀极了。我希望现在你能看到他。他二十岁，即将成为一名采矿工程师。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好、最亲爱的儿子。我告诉他，在他出生前，他的父亲就去世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凝视着她。一个稀奇古怪的故事。而不管怎样，这个故事还没有讲完。他十分肯定还有别的内容。

“二十年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他沉思地说，“你从没考虑过再婚吗？”

她摇摇头。一抹红晕在她晒黑的脸上缓缓地蔓延开来。

“孩子对你而言已经足够了——一直如此？”

她看着他，双眼散发出他从未见过的温柔。

“发生了如此古怪的事情！”她喃喃地说，“如此古怪的事情……你不会相信这些事——不，我错了，也许你会相信。我不爱约翰的父亲，当时不爱。我甚至都不知道什么是爱。我想当然地认为这个孩子会像我。但他不像。也许他根本就不是我的孩子。他像他的父亲——只像他

的父亲。通过他的孩子，我学会了了解那个男人。通过孩子，我学会了爱他。现在，我爱他。我会永远爱他。也许你会说这是种想象，我创造了一个理想人物，但不是这样的。我爱那个男人，那个真实的、有人类本性的男人。如果明天见到他，我就能认出他来，即便我们二十年没见面了。爱上他让我变成了一个女人。我爱他，就像一个女人爱一个男人。二十年来，我一直在对他的爱中生活着，至死方休。”

她突然打住了，质问她的听众。

“你是否觉得我疯了——说这些奇怪的事？”

“哦，亲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又握住了她的手。

“你真的了解？”

“我想是的。但还有别的，是吗？有些事你还没告诉我？”

她面色一沉。

“是的，是有些事。你很聪明，猜到了。我一眼就看出你不是那种容易欺瞒的人。但我不想告诉你——而我不想告诉你是因为不知道对你来说是最好的。”

他看着她。她勇敢而挑衅地迎上他的目光。

他心里想：“这是一个测试，所有线索都在我手中。我应该能知道。如果我推理正确，我就能知道。”

一阵停顿，然后他缓缓说道：

“某些事不对劲。”他看到她眼皮微颤，知道自己路子走对了。

“有些事不对劲。突然间，这么多年之后。”他感觉自己在探索——探索，她心里那个黑暗的角落，在那儿，她试图向他掩盖她的秘密。

“那个男孩——事情跟他有关系。你不会在意其他任何事。”

他听见她发出非常微弱的喘息，知道自己探索对了。一件残忍但必

要的事。她的意志在跟他的对抗。她有一种主导一切的无情的意志，但在他温顺的态度背后也隐藏着意志力。他心底有种天赐的自信：他正在做他的分内事。他感到一种短暂的轻蔑的同情，为那些以追踪犯罪为职业的人。这种心理侦探工作，这种线索的收集，事实的挖掘，越来越接近目标时的狂喜……她那想对他隐瞒真相的激情帮助了她。随着他越来越逼近真相，他感到了她那种对抗式的固执。

“你说，我还是不要知道的好。这样对我最好。但你不是一个考虑非常周详的女人。你不会因为给一个陌生人带来暂时的小麻烦而退缩。事情不止这样，对吗？如果你告诉我在事实面前你让我成了共犯。那听上去好像是在犯罪。不可思议！我不可能把犯罪跟你联系在一起。或者只有一种犯罪——你对自己犯下的罪行。”

她的眼皮不由自主地垂了下来，闭上了眼睛。他向前探了探身子，抓住她的手腕。

“那就是了！你在考虑自杀。”

她一声低呼。

“你怎么知道？你怎么知道？”

“但是为什么？你并非对生活生厌。你对生活充满了热情，容光焕发地生活着。我从未见过更甚于你的女人了。”

她站起身，走到窗前，把一绺黑发捋到脑后。

“既然你猜到这么多事，我最好还是告诉你真相。今晚我不该让你进来的。我本该知道你会看明白很多事。你就是那种人。你说对了。是因为那个男孩。他什么都不知道。但是上次回家，他悲伤地说起了他的一个朋友，而我意识到一些事。如果他发现他是私生子，肯定会伤透心的。他是骄傲的——极其骄傲！有个姑娘。哦，我就不详细说了。但他很快就要回来了——他想知道关于他父亲的一切——他想知道详情。自然，姑娘的父母也想知道。当他发现真相，他就会跟她断交，自我放逐，毁掉自己的生活。哦！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他年轻、愚蠢，那么做是执迷不悟！也许这些都是真的。但是‘人们应该怎样’重要吗？他们就是他们的样子。这会让他心碎……但是，如果在他回来之前，发生一场

意外，一切都会湮灭在对我的哀悼中。他会浏览我的文件，一无所获，因此而气恼我几乎什么都没告诉他。但他不会怀疑事实。这是最好的办法了。必须有人为幸福付出代价，而我已经拥有了这么多……哦，这么多的幸福。而事实上这代价也会很容易办到。一点点勇气……跳下去——可能只是片刻的痛苦。”

“但是，亲爱的孩子——”

“别跟我争论。”她突然激动起来，“我不会听老套的劝导。命是我自己的。直到现在，它一直都是为了满足约翰的需要。但是他不再需要它了。他想要一个伴侣——一个配偶——他会更乐意转向她，因为我再也不在那里了。我的生命没用了，但是我的死亡会有用处的。而我有权利按照自己的喜好处理我自己的生命。”

“你确定？”

他严厉的语气令她吃惊。她有点结巴地说：

“如果它对任何人都没用处，而我对此是最好的鉴定人——”

他再次打断了她。

“不见得。”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听着。我来给你举个例子。一个男人来到某个地方——要自杀，我们姑且这么说。但是偶然间他在那儿看见了另外一个男人，所以他没达到目的，于是走开了——继续活下去。第二个男人救了第一个男人的命，并非因为在他生命中是必需的或者重要的，而仅仅是因为某个时刻他在某个地点这一实际情况。今天，你自杀了，也许，五年、六年、七年之后，某个人会死去或者遇到灾难，仅仅是因为你没在某个特定的位置或地点出现。也许是一匹脱缰之马从大街上跑过来，看到你时便跑向了另一边，因此没能踩死在水沟里玩耍的一个孩子。那个孩子也许会长大成人，成为一个伟大的音乐家，或者发现了一种治疗癌症的药。或许没有这么夸张的戏剧性情节。也许他只是长大了，享受着日常生活的幸福。”

她盯着他。

“你是个奇怪的男人。你说的这些——我从来没想过……”

“你说你的命是你自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道，“但是你敢否认你可能正在参演一场神圣造物主指挥的大型戏剧吗？可能直到戏剧结束你才会出场——也许根本无足轻重，只是个跑龙套的角色，但是如果你不给另一个演员提示台词，戏剧就会中断，整座大厦可能会坍塌。你作为你，也许跟世界上的任何人都没什么关系，但是作为一个在某个特定地方的人，你的重要性可能是无法想象的。”

她坐下来，仍然盯着他。

“你想让我干吗？”她简单地说道。

这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胜利时刻。他下达了命令。

“我想你至少答应我一件事——二十四小时之内不要鲁莽行事。”她沉默片刻，然后说：“我答应。”

“还有一件事，请帮个忙。”

“什么事？”

“不要关闭我进来的那个房间的百叶窗，今晚，在那儿守夜。”

她好奇地看着他，但点头同意了。

“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觉得自己有一点虎头蛇尾，“我真得走了。上帝保佑你，亲爱的。”

他局促不安地走了出来。那个身材魁梧的西班牙姑娘在走廊上碰见了他，为他打开侧门，同时好奇地盯着他。

他到饭店的时候天刚刚黑下来。阳台上坐着一个孤独的身影。萨特思韦特先生径直朝它走了过去。他很兴奋，心跳得很快。他觉得一件大事就掌握在手中，一着不慎——

但他努力掩饰着自己的激动，自然而随意地对安东尼·科斯登说着话。

“一个温暖的夜晚，”他说，“坐在悬崖上，我完全忘记了时间。”

“你一直坐在那里？”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了点头。饭店的旋转门开了，某人走了进去，一束光线忽然落在对方脸上，照亮了他沉闷、痛苦的表情，还有令人无法理解的无声的忍耐。

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他的情况要比我糟糕。幻想、猜想、推测——它们能对你产生很大影响。这么说吧，你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对抗痛苦。动物式的无法理解的盲目的痛苦——那是很可怕的……”

突然，科斯登嗓音沙哑地说道：

“晚饭后我要散散步。你——你懂吗？第三次将是幸运的。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干涉我。我知道你的干涉是出于好意，但我敢保证，这没用。”

萨特思韦特先生挺直了身子。

“我从不干涉他人。”他说，从而隐瞒了他到这里的所有目的。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科斯登继续说道，但被打断了。

“请原谅，但请恕我不能同意你的说法。”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没人知道另一个人在想什么。他们可以猜想，但几乎总会猜错。”

“这个嘛，也许是这样。”科斯登心下生疑，有点吃惊。

“想法只是你自己的，”对方说道，“没人能改变或者影响你想让想法产生的作用。让我们谈论一个不那么痛苦的话题。例如，那幢古老的别墅。它有种奇妙的魔力，地处偏僻，与世隔绝，只有上天才知道它的奥秘。它诱使我做了一件没把握的事。我试着推了其中一扇百叶窗。”

“是吗？”科斯登猛然转过头，“但是，窗户当然是关闭的了。”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它是开着的。”他温柔地补充道，“倒数第三扇。”

“啊呀，”科斯登脱口而出，“那就是——”

他突然停住了，但萨特思韦特先生已然看到了他眼睛中跃动的光。他满意地站起身。

但他心头仍然有点不安。用他最喜欢的戏剧比喻来说，他希望他正确地说出了自己那几行台词，因为那是非常重要的台词。

但是反复思索之后，他那艺术家的评判得到了满足。在去悬崖的路上，科斯登会尝试推那扇百叶窗。这是人类抗拒不了的本性。二十多年前的记忆带领他来到这个地方，同样的记忆会带他前往那扇百叶窗。之后呢？

“明天早上就能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继续有条不紊地换衣服吃晚饭去了。

十点钟左右，萨特思韦特先生再次站在拉巴斯花园里。曼纽尔微笑着向他道“早安”，递给他一朵玫瑰花苞，萨特思韦特先生仔细地将花插进扣眼里。接着，他继续朝房子走去。在那儿，他站了几分钟，向上看看宁静的白墙，爬满橙色匍匐植物的小路，还有那些淡绿色的百叶窗。如此寂静，如此安宁。整件事是一场梦吗？

但是就在这时，其中一扇窗打开了，一直占据萨特思韦特先生脑海的那位夫人走了出来。她脚步轻快，身形摇曳，径直朝他走来，如同被狂喜的巨浪推动着。她的眼睛闪闪发光，红光满面。她就像家具摆设上面那快乐的人。她没有犹豫，没有怀疑和恐惧。她径直走到萨特思韦特先生跟前，双手放在他的肩上，亲吻他——不是一次而是很多次。巨大的深红的玫瑰，非常柔软——这就是他之后的感受。阳光，夏日，歌唱的鸟儿——他觉得自己沉浸在这种氛围中，温暖、喜悦、生机勃勃。

“我太幸福了，”她说，“亲爱的。你是怎么知道的？你怎么可能知道？你就像童话故事里好心的魔法师。”

她顿了顿，幸福得喘不过气。

“今天，我们要去……领事那里……结婚。当约翰回来的时候，他父亲会在那儿。我们会告诉他过去发生了一些误会。哦，我太幸福了……如此幸福……真幸福。”

幸福的确就像潮水般向她涌来。温暖的欢天喜地的浪花拍打着萨特思韦特先生。

“发现自己有个儿子，这让安东尼非常惊讶。我做梦也想不到他会在意或者关心。”她信心十足地看着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眼睛，说，“事情如此顺利，又这么圆满地结束，难道不是很奇妙吗？”

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她。一个孩子，仍然是个孩子——带着她虚构的爱情——她那个以两个人“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为美好结局的童话故事。

他温和地说：

“如果在最后的这几个月你带给你的爱人幸福快乐，那你真的是做了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

她眼睛睁得大大的，满是惊讶。

“哦！”她说，“你不会觉得我会放任他死去吧？过了这么多年——当他来到我身边。我认识很多人，连医生都放弃了，但他们现在还活着。死亡？他当然不会死！”

他看着她——她的力量，她的美丽，她的活力，她不屈不挠的勇气和意志。他也知道医生会搞错……个人因素——你永远不知道它有多重要或者多么不重要。

她再次开口，声音里带着轻蔑和消遣。

“你认为我不会让他死，是吗？”

“是的。”最终，萨特思韦特先生温和地说，“不管怎样，亲爱的，我认为你不会……”

然后他向下朝那条两边是柏树的小路走去，来到俯瞰大海的凳子那

儿，发现了他希望见到的那个人。奎因先生站起来，跟他打招呼——一如既往的黝黑、忧郁，面带微笑，神情忧伤。

“你在等我吗？”他问。

萨特思韦特先生回答道：“是的，我在等你。”

他们一同坐在凳子上。

“我有个想法，根据你的表情判断，你又一次扮演了造物主的角色。”过了一会儿，奎因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埋怨地看着他。

“好像你一无所知似的。”

“你总是指责我无所不知。”奎因先生微笑着说。

“如果你一无所知，前天晚上你为什么在这儿——等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反问道。

“哦，那个——”

“是的，是那件事。”

“我有项任务要完成。”

“为了谁？”

“有时候你会别出心裁地称我为死者的律师。”

“死者？”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点困惑，“我不明白。”

奎因先生瘦长的手指指着下面蓝色的大海。

“二十二年前有个男人在那儿淹死了。”

“我知道——但我不明白——”

“假设，那个男人深爱着他的妻子。爱情能让男人变成魔鬼，也能让男人变成天使。她对他有种少女的崇拜，但他永远无法碰触到她身上女人的那一面——这驱使他疯狂。他因爱而折磨她。类似的事件发生过很多。你和我知道的一样多。”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承认道，“我见过这样的事——但很少——非常罕见……”

“而你也更常见到类似悔恨这种事——想要弥补的心愿——不惜一切代价去弥补。”

“但是，死亡来得太快……”

“死亡！”奎因先生声音中带着轻蔑，“你相信来生，是吗？谁告诉过你同样的心愿、同样的渴望不能在另外一种生活中实现呢？如果这种愿望足够强烈——它会找到一名使者。”

他的声音越来越小。

萨特思韦特先生站起身，有些发抖。

“我得回饭店了，”他说，“如果你也走那条路的话……”

但奎因先生摇了摇头。

“不，”他说，“我从哪里来，便到哪里去。”

萨特思韦特先生回头的时候，看见他的朋友正向悬崖边缘走去。

---

[1] Isolde，瓦格纳的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中的女主角。

[2] 拉巴斯（La Paz），南美洲国家玻利维亚的实际首都，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首都。建在悬崖顶端的这幢房子也叫拉巴斯，所以说名字取得很恰当。

[3] 英国伦敦市内的一条主要街道，坐落着许多名医诊所。

[4] 一种水生蜗牛，其强有力的足就像吸盘一样，吸附在岩石上。

黑暗中的低吟

1

“我有些担心玛杰里。”斯特雷夫人说道。

“我女儿，你知道。”她补充道。

她闷闷不乐地叹了口气。

“有个长大成人的女儿让人觉得自己很老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这些肺腑之言的接收者，殷勤地站起身应对着。

“没人会相信有这个可能。”他宣称，微微一鞠躬。

“奉承。”斯特雷夫人说道，但她说得非常含混，显然心不在焉。

萨特思韦特先生带着些许赞赏看着她一身白衣的苗条身影。戛纳的阳光很强烈，但斯特雷夫人经受住了考验。从远处看，她年轻得令人惊奇。人们不禁怀疑她有没有成年。万事通萨特思韦特先生知道斯特雷夫人有成年的孙辈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她是人工完胜自然的代表。她身材超棒，面色绝佳。她把大量的金钱花在了美容院里，而效果绝对是惊人的。

斯特雷夫人点燃一支烟，被上好的肉色丝袜包裹着的美腿交叉着，喃喃地说道：

“是的，我真的很担心玛杰里。”

“哎呀，”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出什么事了？”

斯特雷夫人那双美丽的蓝眼睛转向他。

“你从没见过她，是吧？她是查尔斯的女儿。”她主动地补充说。

如果“名人录”的条目完全真实，关于斯特雷夫人的条目可能会结尾如下：

嗜好：结婚。

她漂泊一生，丈夫走到哪儿换到哪儿。她离过三次婚，其中一位丈夫死了。

“如果她是鲁道夫的孩子，我还能理解。”斯特雷夫人沉思着说，“你记得鲁道夫吗？他总是喜怒无常。我们结婚六个月之后，我不得不去申请那些古怪的东西——他们称之为什么？夫妻间的什么之类的，你知道我的意思。谢天谢地现如今可简单多了。我记得我不得不给他写那种最愚蠢可笑的信件——几乎是我的律师口述给我的。要求他回来，你知道，说我会尽一切努力，等等。但你绝对不能指望鲁道夫，他是那么喜怒无常。他立刻跑回了家，但这么做大错特错，完全不是律师的本意。”

她叹了口气。

“那么玛杰里呢？”萨特思韦特先生提示说，机智地把她带回目前讨论的主题上。

“当然了。我正打算跟你说，不是吗？玛杰里一直能看到什么东西，或听见它们。幽灵，诸如此类，你知道。我从没想到玛杰里这么富有想象力。她是个很好的姑娘，一直都是，只是有点——无趣。”

“不可能。”萨特思韦特先生恭维道，心里有点困惑。

“事实上，非常无趣。”斯特雷夫人说，“不爱跳舞，不爱参加鸡尾酒会，或者任何一个年轻姑娘应该感兴趣的事。她更喜欢待在家里，而不愿意跟我出来。”

“亲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你说，她不跟你出来？”

“哎，我没强迫她跟我出来。我发现女儿们就会让母亲沮丧。”

萨特思韦特先生试着想象严肃认真的女儿陪着斯特雷夫人的情形，但失败了。

“我忍不住想玛杰里是不是疯了，”玛杰里的母亲声音欢快地继续说道，“听见声音是个糟糕的征兆，他们是这么跟我说的。这并不是说艾伯茨梅德闹鬼。这幢老建筑在一八三六年被烧成了平地，于是他们建了一栋早期维多利亚式的别墅，根本不可能闹鬼。它非常丑陋、普通。”

萨特思韦特先生咳嗽了一声。他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跟他说这个。

“我想，也许，”斯特雷夫人说，冲他灿烂地微笑着，“也许你能帮我。”

“我？”

“没错。你明天就要回英格兰了，对吧？”

“是啊，没错，是这样。”萨特思韦特先生谨慎地承认道。

“而你认识所有这些心灵研究的人。你肯定认识，你谁都认识。”

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谁都认识”是他的弱点之一。

“那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斯特雷夫人继续说道，“我跟这类人从来都处不好。你知道——长着胡子、总戴着眼镜、一本正经的人。他们让我觉得很烦，跟他们在一起我感觉很糟。”

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吃惊。斯特雷夫人仍旧对他灿烂地微笑着。

“那就这么说定了，好吗？”她轻快地说，“您会去艾伯茨梅德，去看玛杰里，安排好一切。我将十分感激。当然了，如果玛杰里的脑子真的有问题，我会回家的。啊！宾博来了。”

她的微笑由灿烂变成了耀眼。

一个身穿白色法兰绒运动裤的年轻人正朝他们走过来。他大约二十五岁，非常帅气。

年轻人简单地说：

“我一直在到处找你，芭布斯。”

“网球打得如何？”

“糟透了。”

斯特雷夫人站起身，转过头，声调悦耳地对萨特思韦特先生嘀咕道：“您能帮我真的是太好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目送这一对离开。

“我不知道，”他沉思着自言自语，“宾博会不会成为第五位。”

2

豪华列车的列车长正在给萨特思韦特先生指点着几年前在这条线上一起事故发生的地点。

列车长兴致勃勃地讲述完之后，萨特思韦特先生抬起头，看见列车长身后有张熟悉的面孔正冲他微笑。

“亲爱的奎因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略微干瘪的脸上绽放出了微笑。

“真巧啊！我们俩人乘坐同一列火车回英格兰。我猜，你要去那里。”

“是的。”奎因先生说，“我有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办。你打算吃第一拨晚餐吗？”

“我一直都吃第一拨。当然了，时间很可笑——六点半。但不用担心没菜吃。”

奎因先生会意地点点头。

“我也是，”他说，“也许我们可以坐在一起。”

六点半，奎因先生和萨特思韦特先生面对面地坐在餐车里的一张小桌子旁边。萨特思韦特先生特别关注了一下酒单，然后转向他的同伴。

“我一直没见到你，自从——哦，没错，那次在科西嘉见过面之后。那天你走得很突然。”奎恩先生耸了耸肩。

“不比平时突然。你知道，我总是来了又走。来来去去的。”

这些话似乎引起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记忆深处的共鸣。一阵小小的震颤流过他的脊柱——不是那种不愉快的感觉，恰恰相反。他感觉到一股期待的喜悦。

奎因先生拿着一瓶红酒，查看上面的商标。酒瓶处在他和灯光之间，但只过了一两分钟，一束红色的光将他整个人笼罩其中。

萨特思韦特先生再次感到了一阵突如其来的激动。

“我在英格兰也有一项任务，”回忆起这件事，他笑眯眯地说，“你认识斯特雷夫人吗？”

奎因先生摇了摇头。

“这是一个古老的头衔，”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一个极为古老的头衔。只有极少数女性能继承下来。她本身就是个女男爵。确实是非常浪漫的一段历史。”

奎因先生在椅子里调整了一下姿势，以便更舒服些。一个侍者飞速推过来一辆移动车，奇迹般地把几杯汤汁摆放在他们面前。奎因先生仔细地啜饮着。

“你准备向我讲述你某个熟人的精彩故事，”他轻声说道，“是这样，对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冲他笑了。

“她的确是个让人称奇的女人，”他说，“六十岁了，你知道——是的，我应该说她起码有六十岁了。在她们还是女孩的时候我就认识她们了，她跟她姐姐。碧翠丝，是姐姐的名字。碧翠丝和芭芭拉。我记得她们是巴伦家的女孩，都很美丽，而且那个时候她们家经济很拮据。但那是很多年前了——哎呀，天哪，那时我自己也是个年轻人。”萨特思韦特先生叹口气，“那时，在她们和爵位之间有几条人命。我想，老斯特雷爵士是个远方表亲。斯特雷夫人的生活相当浪漫。三起意外死亡——老先生的两个兄弟和一个侄子。接着就是‘尤拉莉亚’事件。你记得‘尤拉莉亚’的沉没吗？她在离开新西兰海岸之后遇难了。巴伦家的女孩们都在船上，碧翠丝淹死了。芭芭拉是少数几个生还者之一。六个月后，老斯特雷死了，她继承了爵位和相当可观的财产。从那时起，她只为一样东西而活——她自己！她永远都是那个样子：美丽，不择手段，冷酷无情，只关心自己。她有过四任丈夫，我一点也不怀疑她马上会有第五任。”

接着，他讲述了斯特雷夫人交给他的任务。

“我想去艾伯茨梅德看看那位年轻的小姐，”他解释说，“我——我觉得应该就这件事做点什么。不能把斯特雷夫人看成是一个普通的母亲。”他打住了，看着桌子对面的奎因先生。

“我希望你能跟我一起，”他渴望地说，“有可能吗？”

“恐怕不行，”奎因先生说，“不过，让我想想，艾伯茨梅德在威尔特郡，是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

“我想也是。刚巧，我会暂住在离艾伯茨梅德不远的地方，在一个你我都知道的地方。”他微笑了，“你记得那个小旅馆‘铃铛和小丑’吗？”

“当然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道，“你会在那儿？”

奎因先生点了点头。“一周或十天。也许更久。如果某天你过来看我，我会很高兴见到你。”

不知怎的，这个保证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一种莫名的安慰。

3

“我亲爱的……呃……玛杰里小姐，”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向你保证，我根本没有嘲笑你。”

玛杰里·盖尔微微一皱眉。他们正坐在艾伯茨梅德宽敞舒适的大厅里。玛杰里·盖尔是个魁梧的姑娘。她完全不像她的母亲，但是彻底继承了她父系家族骑术卓越的士绅风格。她看上去富有青春活力，身体健康，头脑清楚。尽管如此，萨特思韦特先生心下认为巴伦家族都有情绪不稳的倾向。玛杰里也许从她父亲那里继承了外表，而与此同时，她还从她母系家族继承了一些怪念头。

“我希望，”玛杰里说，“我能摆脱那个叫卡森的女人。我不相信也不喜欢招魂术。她是那种疯得要命的蠢女人，老把灵媒弄到这里来，让我心烦。”

萨特思韦特先生咳嗽了一下，在椅子上有点坐立不安，然后他用一种不偏不倚的口吻说道：

“请把所有的实情都告诉我。第一次……呃……事情发生在两个月前，是吗？”

“关于这个，”姑娘表示同意，“有时候是低语，有时候是很清晰的声音，但总是说同样的话。”

“说什么？”

“还回不属于你的东西。归还你偷走的东西。每次遇到这种情况，我都会打开灯，但房间里根本没人。最后我变得很紧张，所以让母亲的女仆克莱顿睡在我房间的沙发上。”

“但还会有那个声音？”

“是的，而且让我害怕的是，克莱顿没听到。”

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片刻。

“那天晚上，那个声音响起来时，是大声还是轻声？”

“几乎是耳语。”玛杰里承认道，“如果克莱顿睡得很熟，我猜她可能真的听不到。她让我去看医生。”女孩痛苦地大笑起来，“但是从昨天晚上开始，甚至连克莱顿也相信了。”她继续说道。

“昨晚发生了什么？”

“我正要跟你说。我还没跟任何人说。昨天我出去打猎了，我们走了很长的路。我累坏了，睡得很沉。我做梦了——一个可怕的梦——我落在一排铁栏杆上，其中一根栅栏上的尖刺慢慢刺进了我的喉咙。醒来后我发现这是真的——有尖锐的东西按压着我脖子的侧面，与此同时一个声音轻轻地说道：‘你偷了我的东西。这就是死亡。’

“我尖叫起来，”玛杰里继续说着，“在空中胡乱抓着，但什么也没有。克莱顿在她睡觉的隔壁房间听见了我的尖叫，冲了进来，而她也清楚地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跟她擦肩而过。但她说不管那东西是什么，肯定不是人类。”

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她。姑娘显然非常烦躁不安。他注意到她喉咙左侧贴着一小块膏药。她看到他目光所及之处，点了点头。

“是的，”她说，“你瞧，这不是想象。”

萨特思韦特先生几乎有点抱歉地问了个问题，听上去十分夸张。“你是否知道有什么人……呃……怨恨你？”

“当然没有，”玛杰里说，“真荒唐。”

萨特思韦特先生换了一种提问的方式。

“过去两个月有哪些人拜访过你？”

“我想，你不是指只过来度周末的人吧？玛西亚·基恩一直跟我在一起。她是我最好的朋友，跟我一样也对马很有兴趣。再就是我表哥罗利·瓦瓦苏，常常过来这里。”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了点头。他提议见见克莱顿，那个女仆。

“她跟你在一起很久了，我想？”他问道。

“很长时间了，”玛杰里说，“她是母亲和碧翠丝姨妈少女时期的女仆，我猜这就是母亲一直雇用她的原因，虽然她自己已经有一个法国女仆了。克莱顿做一些缝纫之类的轻活儿。”

她带他上了楼，不一会儿克莱顿便朝他们走了过来。她是个瘦高的老妇人，灰白的头发整齐地梳成中分，看着极为体面。

“不，先生，”她回答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从来没听说这房子有任何闹鬼的事。说实话，先生，我认为都是玛杰里小姐的想象，直到昨天晚上。但我确实感觉到了什么东西——黑暗中轻轻碰了我一下。而且我可以告诉您，先生，它根本不是人类。然后是玛杰里小姐脖子上的伤。不是她自己弄的，可怜的孩子。”

但她的话启发了萨特思韦特先生。难道是玛杰里自己弄伤了自己？他听过一些奇怪的案件，表面上跟玛杰里一样理智、健康的女孩，做出了一些极为惊人的事情。

“很快会愈合的，”克莱顿说，“不像我的这块疤。”

她指了指自己前额上的一处痕迹。

“是四十年前留下的，先生，至今还在。”

“那是‘尤拉莉亚’沉没的时候，”玛杰里插嘴说，“克莱顿的头撞在了桅杆上，对吗，克莱顿？”

“是的，小姐。”

“你自己怎么想的，克莱顿，”萨特思韦特先生问，“你认为玛杰里小姐这次遭受的袭击意味着什么？”

“我真的不太愿意说，先生。”

萨特思韦特先生很清楚，这是训练有素的仆人的拘谨。

“你究竟是怎么想的，克莱顿？”他劝导地说。

“我认为，先生，这幢房子里一定发生过非常邪恶的事情。如果不做个了结，就不会有安宁。”

这个女人声音低沉，淡蓝色的眼睛沉稳地迎上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目光。

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失望地下了楼。显然克莱顿持传统观点，认为这起蓄意“闹鬼事件”是过去某些罪恶行为产生的恶果。萨特思韦特先生不会轻易放弃的。这种现象只发生在过去两个月里，是玛西亚·基恩和罗利·瓦瓦苏来这儿之后才发生的。他必须查出这两个人的情况。有可能整件事就是个恶作剧。但他摇了摇头，不满意这个结论。事情一定比这个更阴险。邮差刚刚来过，玛杰里拆开她的信，读了起来。突然，她惊叹一声。

“妈妈太荒唐了，”她说，“读一下这个。”她把信递给萨特思韦特先生。

这是一封典型的斯特雷夫人的信。

她写道：

亲爱的玛杰里：

很高兴那位好心的小个子萨特思韦特先生跟你在一起。他非常聪明，认识所有大人物的密探。你一定要把他们都请过来，彻查这件事。你肯定会度过一段不可思议的时光，我真希望我也能在那儿，但是最近一段时间我真的病得很厉害。饭店对于他们提供给客人的食物太不负责了，医生说是某种食物中毒。我真的病得很严重。

亲爱的，你真贴心，寄给我巧克力。但确实有点傻，不是吗？我是说，这里有很多很棒的糖果店。

再见，亲爱的，祝你玩得高兴。摆平家里的幽灵。宾博说我的网球水平进展神速。

满满的都是爱。

你的
芭芭拉

“妈妈总是想让我叫她芭芭拉。”玛杰里说，“太傻了，我觉得。”

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他意识到斯特雷夫人女儿的保守、呆板肯定会不时让斯特雷夫人觉得苦恼。她信中的内容某种程度上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有所触动，但显然并没有打动玛杰里。

“你给你母亲寄了一盒巧克力？”他问。

玛杰里摇了摇头：“不，我没有，一定是别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脸严肃。两件事都让他觉得意味深长。斯特雷夫人收到了一盒巧克力作为礼物，而她正忍受着食物中毒的痛苦。显然她并没有把这两件事联系在一起。其中有关联吗？他认为有。

一个高个子的黑发女孩懒洋洋地从起居室走出来，来到他们中间。

玛杰里向萨特思韦特先生介绍她是玛西亚·基恩。她随意而愉快地冲这个小个子男人微微一笑。

“你是来抓玛杰里的‘宠物鬼’的吗？”她慢吞吞地问，“我们都拿幽灵的事开她的玩笑。嘿，罗利来了。”

一辆车刚好停在前门，一个高个子的金发青年从里面趔趄地出来，满脸的热情和幼稚。

“哈喽，玛杰里，”他大喊，“哈喽，玛西亚！我带了援兵！”他转向刚刚走进大厅的两个女人。萨特思韦特先生认出走在前面的那个女人是玛杰里刚提起过的卡森太太。

“你得原谅我，玛杰里，亲爱的。”她慢条斯理地说，笑容满面，“瓦瓦苏先生跟我们说没关系。让劳埃德太太跟我一起过来全都是他的主意。”

她简单比画了下，给她的同伴做了介绍。

“这是劳埃德太太，”她语气骄傲地说，“史上最好的灵媒。”

劳埃德太太没有发出任何谦虚的反驳之声，她鞠了一躬，双手仍然交叉放在身前。她肤色很深，外表普通，衣着华丽但过时，戴着一串月长石和几枚戒指。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得出来，玛杰里·盖尔对这次来访不太高兴。她生气地瞪了瓦瓦苏一眼，但后者似乎根本没意识到他犯的错。

“我想，午饭准备好了。”玛杰里说。

“好的，”卡森太太说，“之后我们会立即举行一个降神会[1]。你有没有给劳埃德太太准备水果？降神会之前她从不吃丰盛的食物。”

他们全都走进餐厅。灵媒吃了两根香蕉和一个苹果，谨慎而简洁地应着玛杰里时不时说着的客套话。就在他们准备从餐桌前起身时，她猛地扭过头，嗅了嗅空气。

“这房子里有什么不对劲。我感觉到它了。”

“她是不是很厉害？”卡森太太赞赏地低声说道。

“哦，毋庸置疑。”萨特思韦特先生干巴巴地说。

降神会在图书室举行。在萨特思韦特先生看来，女主人非常不乐意，只是她的客人们一直兴致勃勃，她只好妥协。

卡森太太悉心安排好了一切，显而易见她很擅长这类事。椅子都围成了一个圈，窗帘拉下了，不一会儿，灵媒宣布她准备开始了。

“六个人，”她说，环顾房间，“这样不好。我们需要一个奇数。七是理想数字。七个人的时候我才能取得最佳效果。”

“再加个仆人，”罗利站起身，建议说，“我去找男管家。”

“让克莱顿过来吧。”玛杰里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瞧见罗利·瓦瓦苏那英俊的脸上闪过一种恼怒的表情。

“但是，干吗要叫克莱顿？”他质问道。

“你不喜欢克莱顿。”玛杰里慢条斯理地说。

罗利耸了耸肩。“克莱顿不喜欢我。”他古怪地说，“事实上她恨透我了。”他等了一两分钟，但玛杰里没让步。“好吧，”他说，“让她下来。”

大家围成一圈。

一阵沉默，偶尔有几声咳嗽，或者坐立不安的挪动。没多时，人们听见一连串的叩击声，接着是在灵媒控制下的一个名叫彻罗基的印第安人的声音。

“印第安勇士向女士们、先生们问候晚安。这儿的某个人非常着急想说话，这儿的某个人急着想给某位小姐传话。现在我要开始了。这个灵魂会说出她要说的话。”

停顿，然后是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温柔地说道：

“玛杰里在这里吗？”

罗利·瓦瓦苏自作主张地回答道：

“是的，”他说，“她在。你是谁？”

“我是碧翠丝。”

“碧翠丝？碧翠丝是谁？”

让大家烦恼的是，印第安人彻罗基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我有话要传达给你们所有人。这儿的生活非常欢快、美好。我们全都努力工作，帮助那些还没有死去的人。”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又是那个女人的声音。

“是碧翠丝在说话！”

“姓什么？”

“巴伦。”

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前探了探身子，非常激动。

“在‘尤拉莉亚’中淹死的碧翠丝·巴伦？”

“是的，没错。我记得‘尤拉莉亚’。我有话传给这房子里的人——还回不属于你的东西。”

“我不明白，”玛杰里无助地说，“我——哦，你真的是碧翠丝姨妈？”

“是的，我是你姨妈。”

“她当然是了，”卡森太太埋怨地说，“你怎么能这么怀疑？灵魂会不高兴的。”

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想到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测试。他说话的时候声音都在发抖。

“你记得波特赛迪先生吗？”他问。

很快传来了一阵笑声。

“当然了，可怜的老翻船先生[2]。”

萨特思韦特先生惊呆了。测试成功了。那是发生在四十多年前的一起事故。萨特思韦特先生在一个海滨疗养地刚巧碰见了巴伦家的姑娘们。他们认识的一个年轻的意大利人乘坐一艘小船出海了，后来船翻了。碧翠丝·巴伦开玩笑似的叫他翻船先生。在这个房间里，除了他，似乎不可能还有人知道这次事故。

灵媒挪动了一下，咕哝了几声。

“她出来了，”卡森太太说，“恐怕今天我们从她那儿只能知道这些了。”

阳光再次闪耀在这个挤满人的房间里，起码有两个人吓坏了。

从玛杰里那煞白的脸上，萨特思韦特先生知道她深感不安。他们打发走卡森太太和灵媒之后，他和女主人进行了一场私人谈话。

“我想问你一两个问题，玛杰里小姐。如果你和你母亲去世了，谁会继承爵位和财产？”

“我想是罗利·瓦瓦苏。他母亲是妈妈的堂姐妹。”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

“今年冬天他貌似来了很多次，”他温和地说，“请原谅我这么问——但是他……他喜欢你吗？”

“三个星期之前他向我求过婚，”玛杰里静静地说道，“我拒绝了。”

“请原谅，但是，你跟其他人订婚了吗？”

他看见她的脸红了。

“是的。”她断然说道，“我要嫁给诺埃尔·巴顿。妈妈大笑，说这很可笑。她似乎觉得跟一个牧师订婚很荒谬。唉，我想知道为什么。有那么那么多的牧师！你应该看看马背上的诺埃尔。”

“哦，的确如此，”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毋庸置疑。”

一个男仆用托盘递上一封电报。玛杰里把它撕开。“妈妈明天到家，”她说，“真烦。我真希望她别回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对女孩的情感没做任何评论。也许他觉得这倒也合理。“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嘀咕道，“我要回伦敦了。”

4

萨特思韦特先生对自己不怎么满意。他觉得自己让这个特殊的问题处于一种半途而废的状态。诚然，随着斯特雷夫人的归来，他的任务也就结束了，然而他确信他尚未听到艾伯茨梅德之谜的最后结局。

但接下来的事态发展之严重，让他丝毫没有心理准备。他是在早报上得到这个消息的。“女男爵死在浴室里。”《喇叭日报》报道说。其他报纸措辞更加委婉，但事实是一样的。斯特雷夫人被发现死在她的浴缸里，死因是溺水。据推测，她失去了知觉，在这种状态下她的头滑到了水下面。

但萨特思韦特先生对这个解释不满意。他唤来他的贴身男仆，跟往日不同，他草草梳洗了一下。十分钟后，他的劳斯莱斯大轿车正以最快的速度载着他驶出伦敦。

但是，奇怪得很，他要去的地方不是艾伯茨梅德，而是十五英里之外一个名字不太常见的小馆儿“铃铛和小丑”。他听说哈利·奎因先生还在那儿，这让他十分宽慰。转眼之间，他就跟他的朋友面对面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抓住他的手，立刻激动地说了起来。

“我难过极了。你必须要帮我。我已经产生了一种可怕的感觉，也许太迟了——下一个出事的可能是那个好姑娘，因为她是个好女孩，彻彻底底的好女孩。”

“你可否告诉我，”奎因先生微笑着说，“发生了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嗔怪地看着他。

“你知道的。我完全确定你知道。但是我会告诉你的。”

他将他待在艾伯茨梅德发生的事一一道来。就像平时跟奎因先生在一起时那样，他感觉自己讲述得不亦乐乎。他滔滔不绝，细致入微，在细节处理方面一丝不苟。

“所以说，”他最后说道，“必须得有一个解释。”

他充满希望地看着奎因先生，就像一只狗看着它的主人。

“但是，必须解决问题的人是你，不是我，”奎因先生说，“我不认识这些人，你认识。”

“四十年前我就认识巴伦家的女孩们了。”萨特思韦特先生骄傲地说。

奎因先生点了点头，深表赞同，这使得萨特思韦特先生梦幻般地继续讲了起来。

“那时在布莱顿[3]，波特赛迪——翻船先生，一个可笑的大笑话，但我们笑得多开心啊。哎呀，哎呀，那时我还是个年轻人，干了很多蠢事儿。我记得跟随她们的那个女仆，爱丽丝，她的名字，一个可人儿，非常天真。我在饭店的走廊里吻了她，我记得，差点被其中一个姐妹给撞见。唉，是啊，多少年前的事啦。”

他再次摇摇头，叹了口气。然后，他看着奎因先生。

“那么，你不能帮我吗？”他眼巴巴地说，“在其他时候——”

“在其他时候，你的成功完全是因为你自己的努力，”奎因先生严肃地说，“我认为这次也一样。如果我是你，我现在就会去艾伯茨梅德。”

“的确如此，的确如此，”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其实，我正想这么做。你能跟我一同去吗？”

奎因先生摇了摇头。

“不行。我在这儿的工作已经做完，马上就要离开了。”

一到艾伯茨梅德，萨特思韦特先生立刻就被人领到了玛杰里·盖尔那里。她木然坐在起居室一张铺满各种报纸的桌子旁边。他的问候中有些东西触动了她。她似乎很高兴见到他。

“罗利和玛西亚刚刚离开。萨特思韦特先生，实际情况不是医生认为的那样。我深信，绝对相信，母亲是被按到水下，被控制住无法反抗

的。她是被谋杀的。不管是谁谋杀了她，那人也想杀死我。我对此深信不疑。这就是为什么——”她指了指面前的文件。

“我正在立遗嘱，”她解释说，“很多钱和财产不会跟爵位同时被继承。还有我父亲的钱。我会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给诺埃尔，我知道他会好好利用的。我不信任罗利，他总是在索取他不该得到的东西。您能作为见证人签个字吗？”

“亲爱的小姐，”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你应该在两名证人都在场的情况下签署遗嘱，而且他们应该同时签名。”

玛杰里无视这项法律规定。

“我不明白这有什么重要的，”她大声说道，“克莱顿看着我签了字，然后她签了自己的名字。我本打算按铃叫管家来，但你现在正好可以做这件事。”

萨特思韦特先生没再反对，他拧开他的钢笔，马上要签完时，突然停住了。那个名字，就在他自己名字的上面，唤起了他一连串的回忆。爱丽丝·克莱顿。

似乎有什么东西在他内心剧烈挣扎着要冒出来。爱丽丝·克莱顿，这个名字很重要。跟奎因先生有关的某件事和它混在了一起。就是他刚刚才跟奎因先生说过的某件事。

哦，他想起来了。爱丽丝·克莱顿，这就是她的名字。那个可爱的小东西。人总是会变的——没错，但不会变成那样。他认识的爱丽丝·克莱顿有双棕色的眼睛。他感觉天旋地转。他伸手摸着一把椅子。不一会儿，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他听见玛杰里焦急地对他说：“你病了吗？哦，怎么了？我肯定你病了。”

他清醒过来，握着她的手。

“亲爱的，现在，我都明白了。你必须做好承受沉重打击的准备。楼上那个你称之为克莱顿的女人根本不是克莱顿。真正的爱丽丝·克莱顿在‘尤拉莉亚’上溺死了。”

玛杰里瞪着他。“那——那她是谁？”

“我没搞错，我不可能错。你称作克莱顿的这个女人是你妈妈的姐姐，碧翠丝·巴伦。你记得你跟我说过吗，她的头撞在了桅杆上？我想，撞击使她的记忆受损，因此，你母亲看中了这个机会——”

“你的意思是，窃取爵位的机会？”玛杰里痛苦地问道。

“是的，她会那么做的。她已经去世了，这么说似乎很不好，但她是那样的人。”

“碧翠丝是姐姐，”萨特思韦特先生接着说道，“你叔叔死后她会继承一切，而你妈妈什么都得不到。你妈妈宣称那个受伤的女孩是她的女仆，而非她姐姐。那个姑娘的撞伤痊愈后，当然相信了别人告诉她的话：她是爱丽丝·克莱顿，你年轻妈妈的女仆。我猜最近她的记忆才开始恢复，但是发生在多年前的那次头部撞伤，最终致使她脑子受损。”

玛杰里眼含惊恐地看着他。

“她杀死了妈妈，还想杀死我。”她喘息着。

“好像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在她脑子里只有一个混乱的想法——她的继承权被偷走了，是你母亲和你在阻碍她得到这一切。”

“但……但是克莱顿这么老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沉默片刻，一幅场景慢慢浮现在他眼前：那个头发灰白的憔悴老妇人，还有那个坐在戛纳阳光下容光焕发的金发尤物。姐妹！果真如此吗？他记得巴伦家的姑娘们长得很像，只是因为两个人的生活轨迹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

他猛然摇了摇头，为生命的神奇和遗憾而纠结……

他转向玛杰里，温和地说道：“我们最好上楼，去看看她。”

他们发现克莱顿坐在她缝纫的那个小工作间里。他们进去的时候她并没有回头。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快就知道了原因。

“心脏病，”他轻轻地碰了碰她冰冷而僵硬的肩头，喃喃地说道，“也许，这就是最好的结局。”

---

[1] 一种和死者沟通的尝试。

[2] Bottacetti（波特赛迪）与Boatsupsetty（翻船）发音相近，故此处为意译。

[3] 英国南部海滨城市。

海伦的脸

1

歌剧院，萨特思韦特先生独自坐在第一层他的大包厢里。门外放着印了他名字的名片。作为各种艺术的鉴赏家和行家，萨特思韦特先生尤为喜欢优美的音乐。每年，他都是科文特花园的固定观众，整个演出季的星期二和星期五他都会预订包厢。

但他并非经常一个人坐在那儿。他是一位爱社交的小个子绅士，他喜欢他的包厢里坐满他所处的上流社会的精英人士，以及艺术名流。今晚他独自一人是因为一位伯爵夫人失约了。这位伯爵夫人不仅美丽、有名望，还是个好母亲。她的孩子们得了常见的令人痛苦的疾病——流行性腮腺炎，于是她留在家里眼泪汪汪地跟古板至极的保姆聊天。而她那位只给她留下上述几个孩子和一个头衔之外一无所有的丈夫则趁此机会逃之夭夭了，没什么东西能比音乐更让他心烦。

萨特思韦特先生独自一人坐着。那天晚上演的是《乡村骑士》和《丑角》。因为从来都不喜欢第一出戏，所以他等到桑图扎痛苦的死亡那一幕落下之后才到，在人们蜂拥而出，一门心思聊天或争前恐后地弄咖啡、柠檬汁之前，他经验老到地环顾全剧场，调整了一下他看戏用的小望远镜，四下看了看，选定目标，按照提前规划好的计划出发了。然而他没能将计划付诸实践，因为就在他的包厢外面，他撞上了一个黑黢黢的高个子男人。他满心欢喜、兴奋至极地认出了这个男人。

“奎因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道。

他热情地抓住他朋友的手，紧紧地握着，仿佛害怕对方眨眼间就消失不见了。

“你一定要来我的包厢，”萨特思韦特先生果断地说，“你不是跟别人一起来的吧？”

“不是，我自己坐在正厅前排座位上。”奎因先生微笑着回答。

“那么问题就解决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松了口气。

如果有谁在一边观察的话，一定会觉得他的举止几近滑稽。

“你真是太好了。”奎因先生说。

“没什么。这是我的荣幸。我不知道你喜欢音乐？”

“我被《丑角》吸引是有原因的。”

“啊，当然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自作聪明地点点头，虽然，如果有人问起，他很难解释个中缘由，“当然，你会的。”

第一次用餐铃声响起时，他们返回包厢，倚在包厢门口，观看着返回座位的人。

“那是颗美丽的头颅。”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评论说。

他立刻拿起望远镜对准他们正下方楼厅的一个位置。一个女孩坐在那里，他们看不到她的脸——只能看到她帽子下面纯金色的头发，和裸露的白皙脖颈。

“一颗希腊人的头，”萨特思韦特先生恭恭敬敬地说，“纯正的希腊血统。”他开心地叹了口气，“这是一件非同凡响的事，当你想到——极少有人拥有跟他们相配的头发，更值得注意的是，现在每个人都把头发剪短了。”

“你真是善于观察。”奎因先生说。

“我看到一些事，”萨特思韦特先生承认说，“我的确能看到一些事。比如，我一眼就选中了那颗头颅。早晚我们得看到她的脸。但我肯定，她的脸跟她的头不相配。那只有千分之一的可能性。”

他话刚一出口，光线就开始摇曳并渐渐暗了下来。接着是指挥棒急促的敲击声，戏剧开始了。那天晚上演唱的是一个新的男高音，据称是卡鲁索[1]第二。报纸毫无偏见地报道说他是个南斯拉夫人、捷克人、

阿尔巴尼亚人、马扎尔人[2]以及保加利亚人。他曾经在艾伯特厅举行过一场独特的音乐会，演出的节目是他家乡山区的民谣，由一支经过专门组合的乐队伴奏。这些曲子以奇怪的半音演唱，准音乐家表示它们“美妙至极”。真正的音乐家保留了他们的看法，意识到耳朵必须经过特殊的训练和调整才能做出评论。今晚约斯奇比姆能用普通意大利语演唱，并带有传统的呜咽声和颤音，这让一些人感到很欣慰。

第一幕的幕布缓缓落下，掌声雷动。萨特思韦特先生转向奎因先生，他意识到后者正等着他说出自己的评价，便有些自鸣得意。毕竟他明白，作为一个批评家，他几乎不会犯错。

他非常缓慢地点了点头。

“真的不错。”他说。

“你这么认为吗？”

“嗓子跟卡鲁索的一样好。人们一开始意识不到这一点，因为他的技艺还不够完美。有些毛糙，对起唱的准确性把握不够。但他的嗓音——非常出色。”

“我听过他在艾伯特厅的演唱会。”奎因先生说。

“是吗？我没能去成。”

“他凭借《牧羊人之歌》大获成功。”

“我从报纸上读到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副歌部分每次都以一个类似喊叫的高音结束，降A调和降B调之间的一个音符，很不可思议。”

约斯奇比姆微笑着，鞠着躬，谢了三次幕。灯光亮了起来，人们鱼贯而出。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前探身去观察那位金发女孩。她站起身，整理了下围巾，转过身。

萨特思韦特先生屏住了呼吸。他知道，世界上曾经有过这样的脸庞——造就历史的脸庞。

女孩朝过道走去，她的同伴，一个年轻人，就在她身旁。萨特思韦特先生注意到附近每个男人的眼光，并继续偷偷看着她。

“美极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有这么一种东西，不是妩媚，不是魅力，不是吸引力，也不是我们轻易说出的任何一种，而是纯粹的美。脸形、眉形和下巴的弧度。”他温柔地低声说出一个成语，“倾国倾城。”他第一次明白了这个词的含义。

他扫了奎因先生一眼，后者正用那种完全理解的目光注视着他。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无须多言。

“我一直不明白，”他简单地说，“这一类女人究竟像什么。”

“你的意思是？”

“海伦、克娄巴特拉、玛丽·斯图亚特。”[3]

奎因先生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如果我们走出去，”他建议道，“我们就会明白了。”

他们一起走了出去，而且成功地找到了目标。他们寻找的那一对人正坐在楼梯间中央的一张沙发上。萨特思韦特先生第一次注意到了女孩的同伴，一个肤色黝黑的年轻人，不帅，但身上略带有一种焦躁不安的热情。一张脸上满是奇怪的棱角，突出的颧骨和强有力的略微弯曲的下巴，深陷的眼睛在浓黑的眉毛下奇怪地闪烁着。

“一张有趣的脸，”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一张真实的脸，饱含深意。”

年轻人向前探着身子，热切地说着话。女孩在聆听。他们两个人都不属于萨特思韦特先生的世界。他把他们归为“附庸风雅”的那一类。女孩穿着走样的廉价绿丝绸衣服，脚穿一双脏兮兮的白缎子鞋。年轻人穿着晚礼服，一副浑身不自在的样子。

萨特思韦特先生和奎因先生走过来走过去好几次，第四次的时候，第三个人加入了这一对——一个看起来有点像职员的帅气青年。随着他

的加入，气氛变得紧张起来。新来的人打着领带，显得局促不安。女孩那美丽的脸庞严肃地转向他，而她的同伴则狠狠地皱着眉头。

“老套的故事。”他们经过的时候，奎因先生温和地说道。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叹口气，“不可避免。两条咆哮的狗争抢一根骨头。过去一直如此，将来也会是这样。然而，人们总是期待一些不同的东西。美丽——”他打住了。美丽，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而言，意味着美妙绝伦的东西。他发现很难说出来。他看了看奎因先生，后者一本正经地点头表示理解。

他们回到座位上看第二幕。

演出快结束时，萨特思韦特先生殷切地转向他的朋友。

“今晚有雨，我的车就在这儿。您一定得让我送您……呃……去什么地方？”

最后几个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细心所致。他觉得“开车送你回家”有种爱打听的意味。奎因先生总是异常含蓄。小个子萨特思韦特先生对他知之甚少。

“但是也许，”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你自己有车等在外面？”

“没有，”奎因先生说，“没有车等我。”

“那么——”

但是奎因先生摇了摇头。

“你真是太好了，”他说，“但我更愿意独行。另外，”他古灵精怪地微笑着说，“如果有什么事要发生，应该由你去做。晚安，谢谢你。我们再次一起看了一出戏剧。”

他离开得非常迅速，萨特思韦特先生都来不及反对。但他感到一丝隐隐的不安在他心中翻腾。奎因先生指的是什么戏？《丑角》还是另外一部？

马斯特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司机，照例在一条小巷里等待主人。他的主人不喜欢耽搁时间等着车辆们依次在剧院门前停下来。现在，跟以往一样，他快步绕过拐角，沿着街道走去，他知道马斯特斯会在哪个地方等他。就在他前面是一个姑娘和一个男人，他刚认出两人，另外一个男人就走到他们中间。

所有的事情发生在转瞬间。一个男人的声音，愤怒地高喊。另一个男人受到伤害似的抗议。接着就扭打起来。互相打，愤怒地喘息，打得更狠了。一个警察的身影不知从哪里威严地冒了出来。旋即，萨特思韦特先生已经在姑娘身侧，她靠着墙，缩成一团。

“对不起，”他说，“你不能待在这里。”

他抓住她的胳膊，拉着她迅速走出这条街道。她回过头看了一次。

“我不应该——”她犹豫地开口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摇摇头。

“你卷入此事会很麻烦的。警察可能会要求你跟他们一起去警局。我相信你的两个朋友都不希望这样。”

他停住了。

“这是我的车。假如你允许，我会非常乐意送你回家。”

姑娘探究地看着他。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沉稳和体面让她产生了良好的印象。她低下了头。

“谢谢你。”她说。马斯特斯为她打开车门，她上了车。

她给了萨特思韦特先生一个在切尔西的地址，算是回答了他的问题。他上了车，坐在她旁边。

女孩心情烦乱，没心情说话。萨特思韦特先生经验老到，因此并没有打扰她的思绪。然而，过了一会儿，她转向他，主动开口说话了。

“我希望，”她说，“他们不会那么傻。”

“是一件麻烦事。”萨特思韦特先生表示同意。

他实事求是的态度让她感到宽心。她继续说了下去，似乎有必要信任某人。

“其实并不是像——我是说，哦，事情是这样的。伊斯特内先生和我是老朋友了——自从我来到伦敦。他为我的嗓子不知费了多少心思，让我懂了一些非常棒的入门知识。他对我的好远非语言所能表达。他对音乐绝对疯狂。他真的很好，今晚带我来这里。我肯定他不一定能支付得起。之后，伯恩斯先生走过来跟我们说话——非常和气。菲尔（伊斯特内先生）对此很不高兴。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相信这是个自由的国度。而伯恩斯先生总是令人愉快，脾气随和。然后，就在我们朝地铁入口走下去的时候，伯恩斯走过来加入我们，还没说上两个字，菲尔就像个疯子似的扑向他。而——哦，我不喜欢这样。”

“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温和地问道。

她脸红了，但很轻微。她对此完全没有产生警觉。他们为了她而打架，她肯定有一定程度的愉悦和兴奋——这是本性。但萨特思韦特先生判断，其中有一个令人苦恼的疑惑之处。当她前言不搭后语地说“我真希望他没有伤着他”时，他立马抓住了一条线索。

“哪个他？”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在黑暗中暗自笑了。

经过一番判断，他说：

“你希望……呃……伊斯特内先生没有伤到伯恩斯先生？”

她点点头。

“是的，这就是我要说的。看上去太可怕了。如果我知道情况如何就好了。”

汽车停了下来。

“你会接电话吗？”他问。

“会的。”

“如果你愿意，我会查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然后打电话告诉你。”

女孩的脸庞亮了起来。

“哦，那您可真是太好了。您确定这样不会太麻烦？”

“一点也不。”

她对他再次表示感谢，并把电话号码给了他，又有点羞涩地补充道：“我的名字是吉莉安·韦斯特。”

他的汽车穿梭在夜色中，朝着目的地径直而去，一抹奇怪的微笑浮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唇边。

他心想：“原来如此……‘脸形，下巴的弧度’！”

但他履行了自己的诺言。

2

接下来的星期日下午，萨特思韦特先生去裘园[4]观赏杜鹃花。很久以前（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而言是久得不可思议），他曾经跟某位年轻的女士来裘园看风信子。萨特思韦特先生事先非常精心地预备好了他想要说的话，以及他用来向那位年轻女士求婚用的精确措辞。当他在心中反复默记这些话，而且有点心不在焉地回应她对风信子的心醉神迷时，来了一个晴天霹雳。年轻女士停止了对风信子的惊呼，突然向萨特思韦特先生（当他是一个真正的朋友）吐露了她对另外一个男人的爱。萨特思韦特先生收起他准备好的那一小段话，急忙在大脑深处的抽屉里翻查同情和友谊。

这就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罗曼史——维多利亚时代早期那种不温不火的罗曼史，但这让他对裘园产生了一种浪漫的依恋。他经常去那里看风信子，或者，他出国的时间比平时晚，他会去看杜鹃花，会独自叹气，暗自感伤，全身心沉醉在一种老式的浪漫之中。

这个特殊的下午，他闲逛回来，路经茶馆的时候，认出了草地上其中一张小桌子旁边坐着的一对男女，他们是吉莉安·韦斯特和那个帅气的年轻人。与此同时，他们也认出了他。他看到女孩的脸红了，急切地跟她同伴说了些话。过了一会儿，他便以正统的、非常一本正经的方式跟他们握了手，接受了他们羞怯的一起喝茶的邀请。

“先生，我难以言表，”伯恩斯先生说，“我多么感激那天晚上您对吉莉安的照顾。她把一切都告诉我了。”

“是的，确实如此，”女孩说，“您真是太好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很开心，并对这对男女产生了兴趣。他们的纯真和诚挚打动了他。况且，他还可以窥视一下那个他不怎么熟悉的世界。这些人属于他所不熟悉的阶层。

萨特思韦特先生虽然身形瘦小，但同情心极为丰富。他很快便获悉了新朋友的一切情况。他注意到“伯恩斯先生”变成了“查理”。所以听到他们订婚的消息，他一点也不吃惊。

“实际上，”伯恩斯先生的坦率令人感到很愉快，“今天下午刚刚决定的，是吧，吉尔？”

伯恩斯是一家船运公司的职员，薪水中等，存了一点钱，两个人打算马上注册。

萨特思韦特先生听着，点点头，表示祝贺。

“一个普通的年轻人，”他心想，“一个非常普通的年轻人。人不错，坦率的小伙子，自信而不自负，相貌端正但算不上英俊，没有特别显眼的地方，也不会成为什么杰出的大人物。而那个姑娘爱他……”

他大声说：“那伊斯特内先生……”

他故意打住了，但说出口的话足以产生预期的效果。查理·伯恩斯沉下脸，吉莉安则看上去很忧虑。不只是忧虑，他心想，她看上去很害怕。

“我不想这样。”她低声说道，她的话是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的，似乎她本能地知道他能理解她的情人无法理解的感觉，“你知道，他为我付出了很多。他鼓励我去唱歌，而且……而且给予我帮助。但我始终明白我的嗓音没那么好……不是一流的。当然了，我收到聘请——”

她停了下来。

“你也遇到了一些麻烦，”伯恩斯说，“一个姑娘需要人照顾。萨特思韦特先生，吉莉安遇到过许多不愉快的事，您也看到了，她是个漂亮姑娘，所以——美貌经常会给一个姑娘带来麻烦。”

通过聊天，萨特思韦特先生开始明白，伯恩斯先生含糊地称为“不愉快的事”是什么。一个开枪自杀的年轻人，一个银行经理（一个已婚男人！）的离奇表现，一个粗暴的陌生人（绝对是个疯子！），一个老艺术家的狂热行为。查理·伯恩斯语调平淡地列举着一连串因吉莉安·韦斯特而生的暴力行为和悲剧事件。“而在我看来，”最后，他说，“这个叫伊斯特内的家伙有点疯狂。如果不是我出现，照顾吉莉安，她肯定会被他纠缠的。”

他的笑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听来有点蠢。女孩的脸上没有显出附和的笑容，她正恳切地看着萨特思韦特先生。

“菲尔人不错，”她缓缓说道，“他关心我，我知道，我也像朋友一样关心他。但是……但是，仅此而已。我真不知道他怎么承受查理的消息，他……我真害怕他会——”

她打住了，不知该如何描述隐约感觉到的危险。

“如果我能帮到你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热心地说，“尽管吩咐。”

他感觉查理·伯恩斯似乎有那么一点愤慨。但吉莉安立刻说道：“谢谢你。”

萨特思韦特先生答应下周四跟吉莉安一起喝茶，然后离开了新朋友们。

星期四到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心中因为愉快的期待而感到一阵激

动。他心想："我是个老头子——但还没老到不为一张脸而激动。一张脸……"然后他带着一种不祥的预感摇了摇头。

吉莉安一个人在那儿。查理·伯恩斯晚点过来。她看上去高兴多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好像心头卸下一块石头。事实上，她也坦率地承认了这点。

"我以前害怕告诉菲尔关于查理的事。我真是傻。我应该更了解菲尔的。当然了，他很伤心，但是没人比他更贴心了。他真的非常贴心。看，这是他今天早上送给我的——一件结婚礼物。很棒吧？"

对于菲利普·伊斯特内那种境况的年轻人来说确实很棒。那是一个四个电子管的无线电收音机，最新款式的。

"我们两个都非常喜欢音乐，你知道，"女孩解释说，"菲尔说，当我听到收音机里播放的音乐时，就会经常想到他。我肯定会的。因为我们曾经是那么好的朋友。"

"你一定会为你的朋友而骄傲，"萨特思韦特先生温和地说，"他似乎承受住了这个打击，就像一名真正的运动员。"

吉莉安点了点头。他看到她的泪水涌出眼眶。

"他请我为他做一件事。今晚是我们初次见面的纪念日，他问我愿不愿意晚上安静地待在家里，收听无线电节目——不跟查理去任何地方。我说，当然了，我会在家里听节目的。而且我会带着满满的感激和友爱想起他。"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但他对此有些困惑。在人物性格划分方面他鲜少犯错。他判断，菲利普·伊斯特内不会有这种多愁善感的请求。这个年轻人比他想的更为老套。显然，吉莉安认为这个想法符合她那个被拒的爱人的性格。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点——只是有一点——失望。他自己比较感情用事，他明白这一点。但他希望其他人的情况会好一些。此外，多愁善感是属于他这个年纪的人的，现代社会中可没有它的一席之地。

他请吉莉安唱歌，她照做了。他告诉她，她的嗓音富有感染力，但

他很清楚，她显然只是二流水平。她在自己选择的这个行业中所可能取得的任何成功，皆缘于她的脸蛋，而非嗓子。

他并不是特别想见到年轻的伯恩斯，所以没多久就起身准备离开。就在这时，壁炉台上的一件装饰品引起了他的注意，它在那些廉价的小物件中非常醒目，如同垃圾堆上的一颗珠宝。

这是一只浅绿色的玻璃高脚杯，长颈，线条优美，在杯子边缘稳稳地放着一个彩虹玻璃球，看上去就像一个巨大的肥皂泡泡。吉莉安注意到了他的关注点。

“那是菲尔送我的另外一件结婚礼物。我觉得它非常漂亮。他在某个玻璃厂工作。”

“是个美丽的物件，”萨特思韦特先生礼貌地说，“穆拉诺[5]的玻璃吹制工会为此而感到骄傲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离开了，同时，他对菲利普·伊斯特内莫名地产生了一种兴趣。一个非常有趣的年轻人。然而这个长着一张美丽脸蛋的姑娘却喜欢查理·伯恩斯。这个世界真是奇妙而难以捉摸！

萨特思韦特先生才想起来，因为吉莉安·韦斯特那不同凡响的美丽容颜，他跟奎因先生在一起的那个晚上在某种程度上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通常，每次跟那个神秘人见面都会有一些奇怪而令人始料不及的事情发生，怀揣可能会遇见这个神秘人的希望，萨特思韦特先生迈开脚步朝阿莱基诺餐馆走去。之前，他曾经在那儿遇见过奎因先生，而奎因先生说过他常去这家饭馆。

在阿莱基诺，萨特思韦特先生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满怀希望到处寻找，但没看到奎因先生那黝黑、微笑的脸庞。不过，有另外一个人独自坐在一张小桌旁——是菲利普·伊斯特内。

这个地方人不少，所以萨特思韦特先生坐在了年轻人的对面。他感到一阵突然的莫名的狂喜，似乎他被卷入其中，并经历着这件事中引人注目的部分。他身处其中——不管它是什么。现在，他知道那晚在歌剧院奎因先生说的话是什么意思了。一出戏剧正在上演，其中有一个角色，一个重要的角色，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他不能把他的角色给演砸

了。

他怀着一种使命感在菲利普·伊斯特内对面坐了下来。两人很快就交谈起来。伊斯特内似乎很急切地想找人聊聊。像平时那样，萨特思韦特先生是个鼓舞人心、容易产生共鸣的聆听者。他们谈起了战争、炸药、毒气。关于最后这部分，伊斯特内有很多话要说。因为，在战争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一直从事这些东西的制造工作。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他的确很有趣。

伊斯特内说，有种毒气，从来没有被用于实验。停战来得太快了。人们曾希望它能发挥巨大的作用。吸一口就足以致命。他越说越带劲。

气氛活跃起来，萨特思韦特先生逐渐将话题转移到音乐上面。伊斯特内瘦削的脸变得明亮起来。他说话的时候带有一种真正的音乐爱好者的热情和纵情。他们谈起了约斯奇比姆，这个年轻人对此满怀热情。他和萨特思韦特先生都同意，这世界上没什么能胜过一个真正优秀的男高音。还是孩子的时候，伊斯特内就听过克鲁索的演唱，他永远都忘不了。

“你知不知道，他可以对着一个酒杯演唱，并且震碎它？”他问。

“我总觉得这是个谎言。”萨特思韦特先生微笑着说。

“不，再真不过了，我相信。这种事很有可能，这是个共振的问题。”

他说起了技术细节，满脸通红，眼睛闪闪发光。这个话题似乎让他着迷。而且，萨特思韦特先生注意到，他似乎对自己谈论的东西相当了解。这个老头意识到自己正在跟一个具有特殊头脑的人聊天，一个几乎可称为具有天赋异禀的大脑，才华横溢，难以捉摸，尚未准备好经由哪种渠道来发挥潜质的人，但毋庸置疑，是个天才。

然后他想到了查理·伯恩斯，再次对吉莉安·韦斯特的选择感到惊讶。

他忽然意识到时间不早了，便叫侍者拿账单。伊斯特内看上去略带歉意。

“我很惭愧——喋喋不休地说了这些，”他说，“但是你今晚来到这里，对我而言是个幸运的机会。今晚，我——我需要跟人聊聊。”

他莫名地微微一笑，没再说下去。他的眼睛仍在闪着亮光，带着某种克制的激动。然而，他有种悲剧性的气质。

“非常愉快，”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们的谈话让我深感有趣且深受启发。”

接着，他滑稽而有礼貌地微微一鞠躬，走出餐馆。这是个温暖的夜晚，他沿街道缓步而行的时候产生了一种非常奇怪的印象。他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人——有人跟他并肩而行。他跟自己说这个念头是个错觉，但没用，它挥之不去。有人，一个他看不到的人，在他身旁跟他一起走在那条黑暗而寂静的街道上。他不知道是什么让他眼前清楚地浮现出奎因先生的身影。他真真地感觉奎因先生似乎正走在他身侧，然而他只能用自己的眼睛说服自己并非如此，他就是独自一人。

但是奎因先生的身影依旧存留，而随之而来的还有其他一些事。一种需要，一种迫切，一种关于灾难的沉重的预感。他必须做点什么——赶紧去做。某件事很不对劲，需要他去纠正。

这种感觉非常强烈，萨特思韦特先生不得不与之妥协。他闭上眼睛，努力让脑海中奎因先生的身影更为清晰。如果他能问问奎因先生——但就在这个想法一闪而过时，他就知道这样不对。询问奎因先生从来都没用。“线索尽在你的掌握中”——奎因先生就会说这种话。

线索，什么线索？他仔细地分析了自己的感觉和印象。现在，他有种危险的预感，它威胁到谁了？

他眼前立刻蹦出一幅场景：吉莉安·韦斯特正独自一人坐在那里收听无线广播。

萨特思韦特先生冲旁边经过的一个报童扔了一便士，抓过一份报纸，马上翻到伦敦无线电广播节目的版面。他饶有兴致地注意到约斯奇比姆今晚有广播节目。他将演唱《浮士德》中的《拯救迪莫拉》，之后是一系列他的民歌，《牧羊人之歌》《鱼》《小鹿》等。

萨特思韦特先生将报纸揉作一团，知道吉莉安收听的节目内容似乎让她的形象更加清晰了。独自一人坐在那里……

菲利普·伊斯特内那个奇怪的请求。不像这个男人的性格，一点也不像。伊斯特内毫不多愁善感。他是个感情激烈的人，一个危险的男人，也许——

他的思路猛地停顿下来。一个危险的男人——这意味着什么。“线索尽在你的掌握中”——今晚跟菲利普·伊斯特内的见面——很怪异。一个幸运的机会，伊斯特内说过。是个机会吗？还是萨特思韦特先生今晚曾经一两次意识到的那个混乱交错的计谋的一部分？

他回忆着。在伊斯特内说的话中肯定有些什么东西，一些线索。一定有，不然为什么会有这种奇怪的紧迫感？他都谈论了什么？歌唱，战时工作，克鲁索。

克鲁索——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思绪突然偏离了。约斯奇比姆的嗓音和克鲁索的极为接近。吉莉安坐着聆听演唱，歌声悠扬、真实、有力，回响在房间四周，让玻璃嗡嗡地响……

他屏住呼吸。玻璃嗡嗡地响！克鲁索，对着酒杯唱歌，酒杯就碎了。约斯奇比姆在伦敦的演播室里唱歌，一英里之外的一个房间里玻璃震碎，叮当直响——不是酒杯，而是一只浅绿色的玻璃高脚杯。一个水晶般的像肥皂泡沫一样的东西坠落下来，也许里面不是空的……

就在那一刻，在旁人看来，萨特思韦特先生突然疯了。他再次翻开报纸，快速扫了一眼无线电节目预告，接着就在安静的街道上拼了命似的跑起来。在街尽头他找到一辆慢行的出租车跳了进去，大喊着给了司机一个地址，告诉他这事关生死，要尽快赶到那里。司机判断他精神错乱但非常富有，便用尽了最大的努力。

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后一坐，思绪纷繁杂乱，在学校学习过又遗忘了的一点科学知识，那天晚上伊斯特内的措辞，共振——固有频率——如果力的频率与固有频率吻合，就像一座吊桥，士兵们在上面列队行走，他们阔步行走的摆幅与吊桥的频率一致。伊斯特内研究过这个课题。伊斯特内知道这一点，而他是个天才。

约斯奇比姆会在十点四十五分开始演唱。现在，时间到了。但是，最先唱的是《浮士德》。《牧羊人之歌》的副歌唱完之后那嘹亮的高音会——会——怎样？

他的脑子再次转动起来。基音、泛音、半音。他不怎么了解这些东西，但伊斯特内了解。上帝保佑他来得及！

出租车停了下来。萨特思韦特先生从车门里冲了出来，跑向通往三楼的石阶，就像个年轻的运动员一样。房门半开着，他推开门，卓越的男高音扑面而来。伴随着那老套的配曲，传来了他熟悉的《牧羊人之歌》的歌词：

牧羊人，瞧那千军万马奔腾而来——

那么，他及时赶到了。他猛地推开起居室的门，吉莉安正坐在壁炉旁边的一张高背椅上。

今天，贝拉·米沙的女儿要出嫁了：

我得赶快去参加婚礼。

她一定是觉得他疯了。他抓住她，大吵大嚷地说着一些她无法理解的话，半拉半拽着，两人来到了楼梯上。

我得赶快去参加婚礼——

呀——哈——

一个精彩的男高音，声音洪亮、有力，中气十足，这是任何歌唱家都会羡慕的音调。伴随着它的是另一个声音——玻璃碎掉的叮当声。

一只迷路的猫从他们身旁蹿了过去，钻进开着的门里。吉莉安挣扎了一下，但萨特思韦特先生拉住她，语无伦次地说：

“不，不，它是致命的。无味，不会让你产生警觉。只要吸上一口，就完蛋了。没人知道它究竟多致命。它不像之前实验过的任何东西。”

他反复地说着菲利普·伊斯特内在晚饭餐桌上跟他说的那些话。

吉莉安不解地盯着他。

3

菲利普·伊斯特内掏出手表看了看。刚刚十一点半。过去三刻钟他一直在堤岸上来回踱着步子。他望向泰晤士河，接着转过身——窥视着他的晚餐同伴的脸。

“真奇怪，”他说着，并且大笑，“今晚我们似乎注定要相遇。”

“如果你称其为命运的话。”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菲利普·伊斯特内更加用心地看了看萨特思韦特先生，变了表情。“是吗？”他平静地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直奔主题。

“我刚刚从韦斯特小姐的公寓过来。”

“是吗？”

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死寂。

“我们——从房间里拿出了一只死猫。”

一阵沉默，然后伊斯特内说：

“你是谁？”

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了一会儿话，讲述了整件事情的经过。

“所以说，我及时赶到了。”他停了下来，又温和地补充了一句：

“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他期待一些事，某种爆发，某种疯狂的辩护。但什么都没发生。

“没有。”菲利普·伊斯特内平静地说，接着转身走开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目送着他，直到他的身影被黑暗吞没。不知不觉中，他对伊斯特内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同情，一个艺术家对另一个艺术家、一个感伤主义者对一个真正的爱人、一个普通人对一个天才的感觉。

最后，他猛地打起精神，跟伊斯特内同方向走去。雾色渐浓，没多久他遇见一个警察，后者疑惑地看着他。

“你刚才有没有听见落水声？”警察问道。

“没有。”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警察注视着河面。

“我猜又是一起自杀事件，”他闷闷不乐地咕哝着，“他们老干这事儿。”

“我想，”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们有自己的理由吧。”

“钱财，大部分，”警察说，“有时候是因为女人，”他一边说一边准备离开，“并非总是他们的错，但有些女人总会惹出很多麻烦。”

“有些女人。”萨特思韦特先生温和地表示同意。

警察继续往前走，他坐在一个座位上，雾气在他四周弥漫。他想到了特洛伊的海伦，想知道她是否是个普通的好女人，那张美妙绝伦的脸是祝福还是诅咒。

---

[1] 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著名歌剧演员。

[2] 匈牙利的本土居民。

[3] 三者都以美貌著称。海伦引发了特洛伊战争；克娄巴特拉（即埃及艳后）先后成功诱惑了恺撒大帝及安东尼；玛丽·斯图亚特即苏格兰女王玛丽一世（1542—1587），史料及艺术作品均表明她是位不折不扣的美女。

[4] 伦敦市郊著名植物园。

[5] 亚德里亚海上的一座小岛，以玻璃制造而闻名于世。

死去的小丑

萨特思韦特先生漫步在邦德大街上，享受着阳光。他一如既往地穿戴整齐而时髦，朝哈彻斯特美术馆走去，那里正在举办弗兰克·布里斯托的画展。这人是个新人，迄今为止默默无闻，但有迹象表明他会一夜成名，而萨特思韦特先生恰好是一名艺术赞助者。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走进哈彻斯特美术馆，立刻就有人认出了他，愉快地微笑着冲他打招呼。

“上午好，萨特思韦特先生，还以为您过一会儿才会到。你知道布里斯托的作品吗？不错——确实很不错。非常独特的那种。”

萨特思韦特先生买了一份目录，穿过开阔的拱形走廊，走进展示艺术作品的长厅。这是些水彩画，画技十分高超，很像彩色蚀刻版画。萨特思韦特先生沿着墙慢慢地走，细细地看，总体而言比较满意。他觉得这个年轻人值得他过来，他的画有创意、有想象力，技术极为严谨且细致。当然了，也有些粗糙之处。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其中含有一些几近天才的成分。萨特思韦特先生在一幅小小的展现威斯敏斯特桥的佳作前停顿片刻。桥上有拥挤的公共汽车、电车和匆匆的行人。小小一幅画，但美得惊人。他留意到，这幅画叫作“蚂蚁堆”。他继续走着，突然，他屏住呼吸，想象力完全被吸引住了。

这幅画叫作“死去的小丑”。画面最重要的位置是铺着黑白相间大理石块的地板。小丑仰卧在地板中央，双臂展开，穿着红黑相间的小丑服。他身后是一扇窗，窗外有个人凝视着地板上的他，那人的轮廓映衬着落日的红光，好像跟前者是同一个人。

这幅画之所以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激动，原因有二：第一个是，他认出了，或者说是他觉得他认出了画中那个男人的脸——和萨特思韦特先生认识的奎因先生极为相像的脸。萨特思韦特先生曾在某些神秘的场合下见过他一两次。

“我肯定没弄错，”他咕哝道，“如果是这样——这是什么意思呢？”

因为根据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经验，奎因先生的每次出现都跟某种重要的事件脱不了干系。

如前所述，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兴趣的第二个原因是：他认出了画中的场景。

“查恩利带露台的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奇怪——非常有趣。”

他更为仔细地看着这幅画，不明白这位艺术家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一个死了的小丑躺在地板上，另一个小丑在窗外往里看，而且是同一个小丑？他沿着墙壁缓缓走着，出神地看着其他画作，脑子里一直在想同一件事。他很兴奋。今天早上生活还略显单调呢，现在却不同了。他很肯定自己就要遇到令人激动且趣味十足的事情了。他走到桌前，哈彻斯特美术馆的高官科布先生正坐在那里，萨特思韦特先生认识他很多年了。

“我有兴趣买三十九号，”他说，“如果它还没有卖出去的话。”

科布先生查了查账本。

“这一批中最好的，”他咕哝道，“真是一幅佳作，不是吗？对，还没卖。”他说了个价格，“这是个很好的投资，萨特思韦特先生。明年这个时候，你得支付三倍的价钱。”

“在这种场合你们总会这么说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微笑着说道。

“这个嘛，我说得不对吗？”科布先生问道，“我相信，如果你想卖掉你的藏品，萨特思韦特先生，没有一幅画的价格比你买入时低。”

“我要买这幅画，”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现在我可以给你开支票。”

“你不会后悔的，我们相信布里斯托。”

“他是个年轻人？”

“二十七八岁吧。”

“我想见见他，”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也许某天晚上他会过来跟我共进晚餐？”

“我可以给你他的地址。他肯定会抓住这个机会的。你的名字在艺术界很有分量。”

“过奖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下面的话被科布先生打断了：

“他来了。我这就把他介绍给你。”

他从桌子后面站起身。萨特思韦特先生跟着他一起朝一个身材高大、举止笨拙的年轻人走去。他靠墙站着，身后的墙上是一幅一张怒容满面的脸随意打量世界的画。

科布先生做了必要的介绍，接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做了一小段正式而礼貌的发言。

“刚才，我非常荣幸地获得了您的一幅画——《死去的小丑》。”

“哦！啊，你不会吃亏的，”布里斯托不客气地说，“那画可真不错，虽然我不该自吹自擂。”

“看得出来，”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对您的作品非常感兴趣，布里斯托先生。对这么年轻的人而言，它显得格外成熟。我可否有这个荣幸，邀请你某天晚上跟我共进晚餐？你今晚有约吗？”

“实际上，还没有。”布里斯托说，仍然没表现出过分夸张的谦卑。

“那八点怎么样？”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是我的名片，上面有地址。”

“哦，好，”布里斯托先生说，“谢谢。”很明显是找补的。

“一个自我评价很低的年轻人，也害怕这个世界会这么看待他。”

这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来到邦德大街的阳光下时做的总结。而他对同

胞的判断极少有误。

弗兰克·布里斯托大约八点零五分到达。主人及另外一位客人正在等他。萨特思韦特先生介绍说另一位客人是蒙克顿上校。他们立马就开饭了。椭圆形的红木桌旁边还有第四个座位。萨特思韦特先生解释说：

“我期望我的朋友奎因先生会顺路过来拜访，不知道你是否遇见过他，哈利·奎因先生？”

“我压根没见过谁。”布里斯托粗鲁地说。

蒙克顿上校兴趣满满地盯着这位艺术家，就像在看新品种的水母。萨特思韦特先生尽量推动谈话友好地进行。

“我对你的那幅画产生了特殊的兴趣是因为我认出了那个场景是查恩利的带露台的房间，我说得对吗？”艺术家点点头，于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道，“非常有趣。我以前在查恩利住过几次，也许你认识这家的人？”

“不，我不认识！”布里斯托说，“那种家庭可不愿意认识我。我是坐大型游览车去那儿的。”

“老天！”蒙克顿上校没话找话说，“坐大型游览车，天哪！”

弗兰克·布里斯托怒视着他。

“为什么不行？”他狠狠地质问。

可怜的蒙克顿上校大吃一惊。他埋怨地看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好像在说：

“你作为一个自然主义者可能会对这些原始生物感兴趣，但为什么要拉我下水？”

“哦，大型游览车，糟糕的东西！”他说，“在不平的路段上会颠簸得厉害。”

“如果你买不起劳斯莱斯，就得坐大型游览车。”布里斯托凶巴巴地

说。

蒙克顿上校冲他干瞪眼。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

“除非我能想办法让这个年轻人放松，不然我们会度过一个令人苦恼的夜晚。”

“查恩利总是令我着迷，”他说，“那场悲剧发生后，我只去过一次。一幢阴冷的房子——幽灵一般。”

“没错。”布里斯托说。

“实际上有两个真正的鬼，”蒙克顿说，“查理一世腋下夹着他的脑袋，在阳台上走过来走过去。我忘记原因了，但我能确定。再有就是拎着银水壶哭泣的女人，查恩利家族一个成员去世后，人们常看到她。”

“胡扯。”布里斯托轻蔑地说。

“他们一定是一个命运多舛的家族，”萨特思韦特先生赶紧说，“四个拥有爵位的人横死，最近这位查恩利勋爵又是自杀。”

“令人毛骨悚然，”蒙克顿严肃地说，“事发时我正好在那里。”

“让我想想，肯定是十四年前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从那时起，那幢房子就被封了。”

“关于这一点我倒不觉得奇怪，”蒙克顿说，“对一个年轻姑娘而言，这肯定是个极大的打击。他们结婚一个月，刚刚度完蜜月回到家。为了庆祝他们回家，家族还举行了大型的化装舞会。就在客人们即将到达的时候，查恩利把自己反锁在橡木厅，饮弹自尽。事情并没到此结束。请原谅。”

他的头忽然转向左边，望着对面的萨特思韦特先生抱歉地笑了起来。

“我神经过敏了，萨特思韦特。刚才我觉得有人坐在那张空椅子里对我说了些什么。”

“是啊，”片刻后他继续说道，“对阿利克斯·查恩利来说，这是个极为可怕的打击。她是那种美丽得耀眼的女孩，充满了人们所谓的生活的喜悦，而现在，人们说她就像个幽灵。我很多年没见过她了。我觉得她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国外吧。”

“那个男孩呢？”

“那男孩在伊顿公学。我不知道他成年后会做什么。我认为他不会重开那幢老房子。”

“它会成为一座不错的大众休闲娱乐公园。”布里斯托说。

蒙克顿上校冰冷而厌恶地看着他。

“不不，你本意并非如此，”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如果你真这么想就不会画那幅画了。传统和氛围是无形的东西。他们花了几个世纪来建造，如果你毁了它们，不可能在一天之内重建起来。”

他站起身。“我们去吸烟室吧。我在那儿放了些查恩利的照片，想给你们看一下。”

萨特思韦特先生的一个业余爱好是摄影。他很自豪自己是《朋友们的家》这书的作者。这些朋友的地位都很高，而这本书让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公众形象变得很势利，而这对他很不公平。

“这是我去年拍摄的一张那个带露台的房间的照片，”他说，并把照片递给布里斯托，“你看，拍摄角度跟你画作中的几乎一样。那块地毯很不错，可惜照片显不出它的颜色来。”

“我记得这块地毯，”布里斯托说，“颜色很美，就像一团火焰在燃烧。不过，这地毯铺在那里显得有点不和谐。对那个铺着黑白方块的大房间而言，地毯的尺寸不对。房间的其他地方都没有地毯，它破坏了整体的效果，就好像一大片血迹。”

“也许是这一点给了你创作灵感？”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也许吧，”布里斯托若有所思地说，“乍看起来，人们自然会在这

间装了嵌板的房间里上演悲剧。”

“橡木厅，”蒙克顿说，“没错，就是那个闹鬼的房间。那里有一个牧师藏身的洞——壁炉旁边一块可移动的嵌板，相传查理一世曾经在那儿躲藏过。曾经有两个人因为决斗而死在那个房间里。要我说，雷吉·查恩利就是在那儿开枪自尽的。”

他从布里斯托手中拿过照片。

“哦，那是一块布哈拉地毯，”他说，“值几千英镑，我想。我在那儿的时候，它铺在橡木厅——一个合适的地方。铺在大理石地面上看上去傻乎乎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着他拉过身边的空椅子，然后意味深长地说：

“我想知道它是什么时候被挪走的。”

“肯定是最近。哦，我记得悲剧发生那天曾经说到这块地毯。查恩利说它真应该压在玻璃下面。”

萨特思韦特先生摇摇头：“悲剧发生后，房子立即被封锁了，每样东西都保持了原样。”

布里斯托提了个问题，打断了谈话。他那咄咄逼人的态度已然发生了改变。

“查恩利老爷为什么要开枪自杀？”他问。

蒙克顿上校不安地在椅子里动了动。

“没人知道。”他含混地说。

“我假定，”萨特思韦特先生缓缓说道，“他是自杀的。”

上校茫然而惊奇地看着他。

“自杀，”他说，“当然是自杀了。老兄，我当时就在那里。”

萨特思韦特先生朝身边那个空椅子看了看，微微一笑，好像在笑一个别人看不到的隐秘的笑话。他平静地说道：

“有时候人们在若干年后看到的东西会比当时清晰得多。”

“胡说，”蒙克顿杂乱而仓促地说，“一派胡言！记忆模糊时怎么可能比记忆清晰鲜活时看问题还清楚？”

但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观点意外地得到了支持。

“我懂你的意思，”这位艺术家说道，“我得说也许你是对的。这是一个比例的问题，不是吗？不仅仅是比例的问题，还有相对性之类的。”

“要我说，”上校说，“所有爱因斯坦的这些东西都是鬼扯。招魂巫师和老掉牙的幽灵的故事也是！”他愤怒地瞪着周围，“当然是自杀了，”他继续说道，“我目睹了事情的发生！”

“跟我们说说这事，”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样的话，我们也像亲眼看见了一样。”

怒气平息了一些的上校嘀咕了一句，在椅子上坐得更加舒服了一些。

“整件事都非常出乎意料，”他开始说道，“查恩利跟平时一样。一大批朋友为了这个舞会而待在房子里。没人能想到他会在客人们陆续抵达的时候开枪自尽。”

“如果他等客人们走了以后再动手，可能会让人好受点。”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当然了。感觉简直糟透了——做那种事。”

“一反常态。”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没错，”蒙克顿承认，“不像查恩利所为。”

“可他是自杀的？”

“他当然是自杀的。我们三四个人站在楼梯顶端，我、奥斯特兰德家的女孩、阿尔吉·达西——哦，还有其他一两个人。查恩利从下面的大厅经过，然后走进橡木厅。奥斯特兰德家的女孩说他脸上带着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表情，眼睛盯着前方——但是，当然这是瞎扯，她从我们站的那个地方根本看不到他的脸——他走起路来弯腰驼背的，似乎背负着难以承受的重量。其中一个姑娘大声喊他——她是个家庭教师，我想应该是查恩利夫人出于好心才邀请她的。她正在找查恩利，要给他带个消息。她大声喊道：‘查恩利老爷，查恩利夫人想知道——’他并没有在意，而是走进橡木厅，砰地关上门，我们听见钥匙在锁眼里转动的声音。接着，一分钟之后，我们听到了枪声。

“我们冲下楼梯，来到大厅里。橡木厅里有另外一扇门通向带露台的房间。我们试着打开，但也锁上了。最后我们只好破门而入。查恩利躺在地板上——死了——右手边有一把手枪。那么，除了自杀还能是什么？别跟我说是意外。只有另外一种可能——谋杀——可没有凶手就不会有谋杀。我想你们都同意这一点。”

“凶手也许已经逃跑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暗示说。

“不可能。如果有几张纸和一支笔，我会给你画出那个地方的平面图。橡木厅有两扇门，一扇通向大厅，另一扇通向带露台的房间。这两扇门都从里面锁上了，而钥匙插在锁孔里。”

“窗户呢？”

“是关着的，百叶窗也放了下来。”

稍许沉默。

“就是这样。”蒙克顿上校得意地说。

“确实看起来是这样。”萨特思韦特先生沮丧地说。

“请注意，”上校说，“虽然我刚才嘲笑了招魂巫师，但我不介意承认那个地方有一种异常古怪的氛围——尤其是那个房间。墙壁的嵌板上有很多弹孔，是曾经发生在这个房间里的决斗导致的。而地板上有一块诡异的污渍，虽然他们换了几次木头，但污渍总是会再现。我想，现在

那地板上会有另外一摊血迹——可怜的查恩利的血。”

“流了很多血？”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很少——少得奇怪——医生这么说。”

“他打了自己哪里，子弹穿过头？”

“不，穿过心脏。”

“这可不容易做到，”布里斯托说，“知道一个人的心脏在哪儿太难了。我绝对打不中自己的心脏。”

萨特思韦特先生摇摇头。他隐约觉得不满意。他原本希望发现什么——但他真的不知道是什么。蒙克顿上校继续说道：

“查恩利是座鬼宅。当然了，我什么也没见到过。”

“你没见过拎着饮水壶哭泣的女人？”

“是啊，我没见过，先生，”上校强调道，“但我猜那房子里的每个仆人都会发誓说他们见过。”

“迷信是中世纪的祸根，”布里斯托说，“今天仍然到处都有它的痕迹，但是谢天谢地，我们在逐渐摆脱。”

“迷信，”萨特思韦特先生若有所思地说道，他的目光又转向了那张空椅子，“有时候，你不觉得——它也许有用？”

布里斯托紧盯着他。

“有用，这是个古怪的词。”

“好啦，现在我希望你被说服了，萨特思韦特。”上校说道。

“哦，有一点，”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表面看似古怪——对一个年轻、富有、幸福，正在庆祝回家的新婚男人而言，毫无意义——稀奇古怪——但我同意我们没有远离事实，”他温和地重复道，“事实。”接

着，皱起眉头。

“我想，有趣的是我们没人知道，”蒙克顿说，“这一切背后的故事。当然有谣传——各种各样的谣言。你知道人们会说些什么。”

“但是没人知道真相。”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地说。

“这不是畅销侦探小说，对吗？”布里斯托说，“没人能从他的死亡中获得什么。”

“除了那个没出世的孩子。”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

蒙克顿忽然轻声笑了笑。“可怜的雨果·查恩利备受打击，”他说，“一旦会有一个孩子的消息传出来，他就有了一份静待事态发展的体面工作：等着看是男还是女。他的债权人们等得也十分心焦。最后是个男孩，这让他们中的很多人十分失望。”

“那个寡妇情绪很低落吗？”布里斯托问道。

“可怜的孩子，”蒙克顿说，“我永远也忘不了她。她没有痛苦或者崩溃或者其他什么。她好像——冷冻住了。正如我所说，没过多久她就封了房子，而就我所知，从那以后那房子再也没开过。”

“所以关于动机我们一无所知，”布里斯托轻轻笑了笑，“有另一个男人或另一个女人，不是前者就是后者，嗯？”

“好像是这样。”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极有可能是另一个女人，”布里斯托继续道，“因为那个美丽的寡妇没有再嫁。我恨女人。”他干巴巴地补充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弗兰克·布里斯托立刻反击道：

“你笑吧，”他说，“但我就是这么想的。她们搞砸一切，她们碍事。她们打扰你的工作。她们……我只见过一个女人是……哦，有趣的。”

“我想总会有一个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我只是偶然遇见了她。其实，是在火车上。毕竟，”他不服气地补充说，“为什么不能在火车上偶遇谁呢？”

“当然，当然。”萨特思韦特先生抚慰道，“在火车上跟在其他地方一样好。”

“火车是从北边开过来的，那节车厢只有我们俩。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们聊起了天。我不知道她的名字，而且我想我再也不会见到她了。我说不清那种感觉。也许这很——遗憾。”他顿了顿，想尽量表达清楚，“要知道，她不是特别真实。朦胧而虚幻。好像来自盖尔人童话里的小山似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温和地点了点头。他的想象力轻而易举就勾勒出了这幅场景。极其自信、务实的布里斯托和一个散发着银光的幽灵般的人影——朦朦胧胧，就像布里斯托说过的那样。

“我想，如果发生了某些可怕的事情，可怕之程度令人无法忍受，一个人才会变成那个样子。那人会逃离现实，躲进自己的世界里，然后，当然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再也回不去了。”

“这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好奇地问道。

“我不知道，”布里斯托说，“她什么也没告诉我，我只是在猜测。要想知道结果，只能猜测。”

“是啊，”萨特思韦特先生缓缓说道，“人必须要猜测。”

门开了，他抬起头看了看，飞快地寻找着，期望着，但管家的话令他失望。

“先生，一位女士有很紧急的事情要见您。阿斯帕西娅·格伦小姐。”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惊地站起身。他知道“阿斯帕西娅·格伦”这个名字。在伦敦谁不知道呢？首先被宣传为“戴围巾的女人”。她独自一人出演了系列日间戏，在伦敦风靡一时。借助她的围巾，她能扮演各式各样的角色。那条围巾依次是一名修女的贴头帽，一名工厂工人的围巾，一

个农民的头巾以及一百种其他东西。每一种角色的扮演都是对之前彻底的颠覆。作为一名艺术家，萨特思韦特先生对她十分尊敬。巧合的是，他一直没能结识她。在这个不寻常的时刻，她的造访引起了他浓烈的兴趣。对其他人说了几句抱歉的话后，他走出房间，穿过大厅，来到了客厅。

格伦小姐坐在一张铺着织金锦缎软垫的大沙发的中间，泰然自若地控制了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立马察觉到她打算控制局势。说来也奇怪，他的第一感觉是排斥。他之前一直是阿斯帕西娅·格伦的艺术的真诚仰慕者，通过舞台前排的脚灯他感觉到，她的性格富有感染力且令人愉快。她是令人充满期待，富有启发性，而非命令式的。但是现在，跟这个女人面对面，让他产生了完全不同的感觉。她带有一种坚定、大胆、压迫性的气质。她个子高高的，黑色的头发，大约三十五岁。无疑她很漂亮，很明显这也是她的资本。

“请您务必原谅我的贸然到访，萨特思韦特先生。”她说，声音洪亮、圆润、魅力十足，“我不想说久仰您的大名，但我很高兴有这样一个借口。至于我今晚的拜访，”她大笑道，“哦，我想要一样东西时简直是迫不及待。我想要一样东西，就要得到它。”

“不论什么借口，把如此迷人的一位女士带到这里来，我都很欢迎。”萨特思韦特先生以一种旧式的殷勤口吻说道。

“您对我真是太好了。”阿斯帕西娅·格伦说。

“亲爱的女士，”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请允许我在这里对您表示感谢，还有，谢谢您常常给我带来快乐——在我剧院包厢的座位上。”

她开心地冲他笑了笑。

“我开门见山吧。今天我去了哈彻斯特美术馆，在那儿看到了一幅画，没有它我简直活不下去了。我想买却没买成，因为您已经买了下来，所以——”她顿了顿，“我真的很想要，”她继续说道，“亲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我必须得拥有它。我带了我的支票簿，”她充满期待地看着他，“每个人都跟我说您这人好得不得了。大家总是对我很好，您知道，这样对我来说不好，但事实的确如此。”

这些就是阿斯帕西娅·格伦的手段。对于这些典型的女人把戏和这种被宠坏了的孩子的装腔作势，萨特思韦特先生打心底里排斥、鄙视。他想这本可以打动他的，但是没有。阿斯帕西娅·格伦犯了个错。她把他看成一个上了年纪的业余艺术爱好者，一个漂亮女人就能轻易地让他受宠若惊。但在萨特思韦特先生这种旧式殷勤态度的背后是一颗敏锐、具有批判精神的头脑。他能看透人们的本质，而不是他们想展现给他的东西。他看得清清楚楚，他面前的不是一个富有魅力的女士恳求他给予她一时兴起想要的东西，而是一个无情且自私的女人为了某个他不知道的原因而一意孤行、恣意妄为。而他确定阿斯帕西娅不会得逞的。他不打算放弃那幅《死去的小丑》。他飞快地想到一个最好的办法，既能避免冲突又不会显得无礼。

“我肯定，”他说，“每个人都会尽最大努力顺您的意，而且高兴都来不及。”

“那么您真的打算让我得到那幅画？”

萨特思韦特先生慢慢地遗憾地摇了摇头。

“恐怕不可能。要知道，”他停顿了一下，“我买那幅画是为了一位女士。这是份礼物。”

“哦，但是肯定——”

突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萨特思韦特先生轻声说了句抱歉，然后拿起听筒。传来一个声音，一个微弱、冷冷的声音，听上去十分遥远。

“可否请萨特思韦特先生接电话？”

“我就是萨特思韦特。”

“我是查恩利夫人，阿利克斯·查恩利。我敢说你不记得我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我们已经很多年没见面了。”

“亲爱的阿利克斯。我当然记得你。”

“有件事我想问问你。今天我去观看了哈彻斯特美术馆的画展，有一幅画叫‘死去的小丑’，也许你认出来了——那是查恩利的带露台的房间。我……我想要那幅画，而你买走了。”她顿了顿，“萨特思韦特先生，出于个人原因，我想要那幅画，您能转卖给我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心说：“这可真是奇怪了。”他对着话筒说话时，幸亏阿斯帕西娅·格伦只能听见他这一方说的话。“如果您能接受我的礼物，亲爱的夫人，我将非常开心。”他听见身后传来一声尖叫，便赶紧说道，“我是为你而买。真的。但是听着，亲爱的阿利克斯，如果你愿意，我希望你能帮我一个忙。”

“当然可以，萨特思韦特先生。我真是感激不尽。”

他接着说：“我希望你现在来我家，立刻。”

一阵短暂的停顿，接着她平静地回答说：“我马上就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放下听筒，转向格伦小姐。

她气急败坏地说：

“你们说的是那幅画吗？”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送礼物的那位夫人几分钟之后就会过来这里。”

阿斯帕西娅·格伦突然换上一副笑脸。

“你会不会给我一个说服她把画转给我的机会？”

“我给你这个机会。”

他内心有种莫名的激动。他正处于一出戏的舞台中央，而这出戏正朝预定的方向进行着。他，这个旁观者，扮演了主角。他转向格伦小姐。

“可否跟我去另外一个房间？我想让你见见我的几个朋友。”

他为她打开门，穿过大厅，打开了吸烟室的门。

“格伦小姐，”他说，“请允许我向你介绍我的一位老朋友，蒙克顿上校。布里斯托先生，你非常欣赏的那幅画的作者。”然后，当第三个人从他摆放在自己旁边的那张空椅子上站起来的时候，他大吃一惊。

“我想今晚你应该期待我的到来，”奎因先生说，“你不在的时候，我向你的朋友们做了自我介绍。很高兴我能顺路拜访你。”

“亲爱的朋友，”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我一直尽力让事情顺利进行，但——”在奎因先生带着些许嘲弄的黑色眼睛的注视下，他打住了话头，“让我来介绍。哈利·奎因先生、阿斯帕西娅·格伦小姐。”

是错觉，还是她的确有些畏缩，她的脸上略过一丝奇怪的表情。忽然，布里斯托喧闹地插了一句：“我明白了！”

“明白什么？”

“明白是什么令我疑惑了。有相似，明显的相似。”他好奇地盯住奎因先生，“你看到没？”他转向萨特思韦特先生，“你没看到他跟我画中的小丑——那个通过窗户往里看的小丑——十分相似？”

这次不是错觉。他清清楚楚地听见格伦小姐突然吸了口气，甚至还看到她往后退了一步。

“我跟你们说过我正在等人。”萨特思韦特先生得意地说道，“我必须得告诉你们，我的朋友奎因先生，是个最为神奇的人物。他能解开谜题，让你们看清事物。”

“你是个灵媒吗，先生？”蒙克顿上校问道，狐疑地看着奎因先生。

后者微微一笑，然后缓缓地摇了摇头。

“萨特思韦特先生过奖了，”他平静地说，“有一两次我跟他在一起，他完成了一些非常精彩的侦探工作。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把功劳算给了我。我想是他谦虚。”

“不，不，”萨特思韦特先生激动地说，“不是。你让我看到一些

事，我本应该看清的事，事实上我已经看到了，但没有意识到。”

“听上去很复杂。”上校说。

“也不是，”奎因先生说，“麻烦的是我们并不满足于看清事物——我们还会对自己看到的事物进行错误的解释。”

阿斯帕西娅转向弗兰克·布里斯托。

“我想知道，”她紧张地说，“是什么让你产生了创作那幅画的想法？”

布里斯托耸了耸肩。“我不知道，”他坦白道，“跟那幢房子有关的某件事——我是说我的想象力扎根于跟查恩利有关的事。空荡荡的大房间，外面的露台，关于幽灵的想法，我想是这类东西。我刚才听到了刚刚死去的查恩利老爷的故事，他开枪自杀了。设想一下，你死了，而你的灵魂还在。你知道，这一定很奇怪。你也许会站在外面的露台上，通过窗外往里看到自己的尸体，还会看到所有这一切。”

“你是什么意思？”阿斯帕西娅·格伦说，“看到一切？”

“哦，你会看到发生过的事。你会看到——”

门开了，管家说查恩利夫人到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出去见她。他差不多有十三年没见过她了。他记住的是她曾经的模样，一个热心、热情洋溢的姑娘。而现在他看到的是一位面无表情的女士。非常美丽，却又非常苍白，似乎是在飘着而非在走动，就像被冷风随意吹来的一片雪花。她有种不真实的感觉，如此冰冷，如此遥远。

“你能来真是太好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带着她向前走去。她对格伦小姐稍稍挥了下手致意，而对方毫无反应，于是她停顿了一下。

“很抱歉，”她低声说道，“但我肯定在哪儿见过你，对吗？”

“可能是在舞台上，”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是阿斯帕西娅·格伦小姐。这是查恩利夫人。”

“见到您非常高兴，查恩利夫人。”阿斯帕西娅·格伦说。

她的声音里突然夹杂了一点大西洋彼岸的味道，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想起了她各种各样的舞台角色。

“蒙克顿上校，你知道的。”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着，“这是布里斯托先生。”

他看到她脸上闪过一抹淡淡的红晕。

“布里斯托先生和我也见过面，”她说着，微微一笑，“在火车上。”

“还有哈利·奎因先生。”

他仔细地观察着她，但这次她并没有露出认识的迹象。他为她摆放了一张椅子，然后在自己的椅子上坐好，清了清嗓子，有点紧张地说道：“我——这真是一次不同寻常的小聚会，中心就是这幅画。我——如果我们愿意，我们会——拨开迷雾。”

“你该不是要举行一场降神会吧，萨特思韦特？”蒙克顿上校问，“今天晚上你很古怪。”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不完全是降神会。但我的朋友，奎因先生相信，而我也同意，一个人可以通过回顾过去看清事情的本质，而不是它们的表面。”

“过去？”查恩利夫人问道。

“我说的是你丈夫的自杀，阿利克斯。我知道这会伤害到你——”

“不，”阿利克斯·查恩利说，“这不会伤害到我。现在，没什么能伤害到我。”

萨特思韦特先生想到了弗兰克·布里斯托的话：“她不是特别真实。朦胧而虚幻。好像来自盖尔人童话里的小山似的。”

“朦胧而虚幻。”他这么形容她，这种描述很准确。这是一个影子，其他东西的一种反射。那么，真实的阿利克斯在哪里？他心里迅速回答道：“在过去。我们分开十四年了[1]。”

“亲爱的，”他说，“你吓到我啦。你就像那个拎着银水壶哭泣的女郎。”

哗啦！桌上阿斯帕西娅肘边的咖啡杯掉在地上摔碎了。萨特思韦特先生对她的道歉置之不理。他心想：“越来越近了，每一分钟我们都更近一些——但是接近什么呢？”

“让我们的思绪回到十四年前的那个晚上，”他说，“查恩利老爷自杀了。什么原因呢？没人知道。”

查恩利夫人在椅子里微微一动。

“查恩利夫人知道。”弗兰克·布里斯托突然说道。

“胡扯。”蒙克顿上校说，然后停住了，对查恩利夫人好奇地皱着眉头。

她看着对面的艺术家，好像他引出了她的话头。她缓缓地点了点头，开了口，声音就像一片雪花，冰冷而轻柔。

“是的，你说得很对。所以，只要我活着，就不会回到查恩利。所以，当我的儿子迪克想让我重新开启查恩利，再去那里居住时，我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

“你能告诉我们原因吗，查恩利夫人？”奎因先生问。

她看着他，然后，好像被催眠了，她平静而自然地说了起来，就像个孩子。

“如果你们想听，那我就说。现在看起来一切都不那么重要了。我在他的文件里发现了一封信，然后销毁了。”

“什么信？”奎恩先生问道。

“一个姑娘写的——那个可怜的孩子。她是梅里安姆的保育员。他……他跟她上床了——是啊，当时我们已经订了婚，准备结婚了。而她——她也要生孩子了。她信上是这么写的，还说要告诉我这件事。所以，你们明白的，他开枪自杀了。”

她疲惫、神情恍惚地环顾着他们，就像一个孩子将一篇她非常熟悉的课文又重复了一遍。

蒙克顿上校抽了抽鼻子。

“上帝啊，”他说，“原来如此。这就彻底解释清楚这件事了。”

“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仍然无法解释一件事：布里斯托先生为什么要画那幅画？”

“你的意思是？”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向奎因先生，似乎是为了得到鼓励，显然他得到了，于是继续说道：

“是的，我知道，对你们所有人来说，我这话听着有点疯狂，但那幅画是整件事情的焦点。我们今晚都在这里是因为那幅画。那幅画必须被画出来——这就是我的意思。”

“你说的是橡木厅那神秘的影响力？”蒙克顿上校开口道。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不是橡木厅，是那个带露台的房间。就是这样！死者的灵魂站在窗外朝里看，看到了地板上他自己的尸体。”

“这不可能，”上校说，“因为尸体在橡木厅啊。”

“假设它不在那儿，”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假设它就在布里斯托先生看见它的那个地方，想象中看到它的地方。我是说在窗前铺着黑白地砖的地板上。”

“你在胡说，”蒙克顿上校说，“如果尸体在那儿，我们不可能在橡木厅里发现它。”

“是不可能，除非有人把它搬到了那里。”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而如果是这样，我们怎么能看到查恩利走进了橡木厅的门呢？”蒙克顿上校质问说。

“这个嘛，你们没看到他的脸，不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问，“我的意思是说，我认为你们看到一个穿着化装舞会服的男人走进了橡木厅。”

“锦缎的衣服和一顶假发。”蒙克顿说道。

“不过如此，而你们认为那就是查恩利老爷，因为那个姑娘大声叫他查恩利老爷。”

“还有，因为我们几分钟后破门而入的时候，那里只有死去的查恩利老爷。你不能无视这一点，萨特思韦特。”

“不能，”萨特思韦特先生气馁地说，“不能，除非那里有某个可以藏身的地方。”

“你不是说过，那个房间里有个牧师藏身的洞吗？”弗兰克·布里斯托插了一嘴。

“哦！”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道，“假设？”他挥动一只手让大家安静，另一只手搭在前额，接着缓慢而踌躇地开了口：

“我有个想法，也许仅仅就是个想法，但我觉得符合逻辑。假设有人开枪打死了查恩利老爷，在那个带露台的房间里。接着，他，还有另外一个人，把尸体拖到橡木厅，放在地板上，在它右手边放了一支手枪。现在我们继续下一步。查恩利老爷看上去必须且绝对是自杀的。我认为这一点非常容易做到。穿着锦缎衣服、戴着假发的男人经过大厅，来到橡木厅门的旁边，而某人，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从楼梯顶部大声喊他查恩利老爷。他走了进去，将两扇门都锁了起来，朝木质嵌板开了一枪。如果你们记得，那个房间里已经有一个弹孔了，再多一个也没人注意。接着他静静地躲在那个秘密的小房间里。门被打开了，人们冲了进来。似乎很肯定，查恩利老爷是自杀的。人们甚至根本不会做任何其他

假设。”

“哼，我认为这都是胡扯，”蒙克顿上校说道，“你忘了查恩利有一个完全正当的自杀动机。”

“后来发现的一封信，”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一封残忍的充斥着谎言的信，出自一个非常精明、寡廉鲜耻的、妄图某天成为查恩利夫人的小演员之手。”

“你是说？”

“我是说，那个姑娘跟雨果·查恩利暗中勾结，”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你知道，蒙克顿，大家都知道，那个男人是个恶棍。他觉得他肯定能继承爵位。”他猛然转向查恩利夫人，“写那封信的那个姑娘叫什么名字？”

“莫妮卡·福特。”

“蒙克顿，从楼梯顶端大声喊着查恩利老爷的是莫妮卡·福特吗？”

“对，现在你这么一说，我认为是她。”

“哦，那不可能。”查恩利夫人说道，“我——关于这件事我去找过她。她告诉我所有的事都是真的。之后我只见过她一次，但她肯定不能一直这么演下去。”

萨特思韦特先生朝阿斯帕西娅看过去。

“我认为她能，”他不动声色地说，“我认为她具备成为一名成功演员的素质。”

“有件事你还没说明白，”弗兰克·布里斯托说，“带露台的房间的地板上会有血。应该有。匆忙中他们不可能清理干净。”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承认说，“但有件事他们能做到——一件只需要花费一两秒钟的事——他们可以往血迹上扔一块布哈拉地毯。直到那天晚上，人们才在带露台的房间里见到了那块布哈拉地毯。在此之前，没人见过。”

“我想你是对的，”蒙克顿说，“但是就算这样，那些血迹也得在某个时间被清理干净吧？”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在午夜时分。一个女人拿着水壶和水盆，走下楼梯，然后轻而易举地清除血迹。”

“但如果有人看到她呢？”

“没关系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现在说的是事情的真实面目。我说的是一个女人拿着水壶和水盆，但如果我说拎着银水壶哭泣的女郎，那就是事情表面看起来的情况。”他站起身，走到阿斯帕西娅·格伦面前，“就是你干的，不是吗？”他说，“现在他们管你叫‘戴头巾的女人’，但是在那天晚上，你扮演了你的第一个角色，‘拎着银水壶哭泣的女郎’。这就是你刚才碰翻桌上咖啡杯的原因。当你看到那幅场景时，你害怕了。你以为有人知道真相。”

查恩利夫人伸出了她苍白的、指控的双手。

“莫妮卡·福特，”她喘息着，“我认出你了。”

阿斯帕西娅·格伦大叫一声，跳将起来。她一只手猛地把小个子萨特思韦特先生推到一旁，全身颤抖着站在奎因先生面前。

“所以我是对的。的确有人知道！哦，我没被这件蠢事骗倒。这根本就是装作解决问题的托词。”她指着奎因先生，“当时你在那儿。你在窗户外头朝里看。你看到了我们做的事，我和雨果。我知道有人往里看，我一直这么觉得。可当我抬头看的时候，那里空无一人。我知道某个人正在观察我们。我觉得有一次我瞥见了窗边那张脸。这么多年我被这件事吓坏了。现在你为什么打破沉默？这就是我想知道的。”

“也许是为了让死者安息。”奎因先生说。

突然，阿斯帕西娅·格伦冲向门口，站在那里，扭过头丢下几句挑衅的话。

“随便你们。天晓得有足够的证人听见了我刚才的那番话。我不在

乎，我不在乎。我爱雨果，我帮他做了这件毛骨悚然的事，而后来他甩了我。去年，他死了。要是你们乐意，可以让警察追捕我，但就像那个干瘪的小个子说的，我是个非常优秀的演员，他们会发现要找到我是很困难。”她狠狠地在身后关上门，没多久，他们听见前门也被砰地关上了。

“雷吉，”查恩利夫人哭喊道，“雷吉。”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流下来，“哦，亲爱的，亲爱的，现在我可以回查恩利了。我可以跟迪克住在那里了。我可以告诉他，他父亲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是全世界最善良、最优秀的男人。”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非常认真地协商一下，必须做点什么。”蒙克顿上校说，“阿利克斯，亲爱的，如果你愿意让我送你回家，我很乐意就这件事跟你聊一聊。”

查恩利夫人站起身。她走向萨特思韦特先生，双手放在他的肩上，非常温柔地吻了吻他。

“死了这么久又重生真是太棒了，”她说，“过去我就像是死掉了，你知道。谢谢你，亲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她和蒙克顿上校走出了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注视着他们的背影。他已经把布里斯托给忘了，后者咕哝了一声他才猛地转过头。

“她很可爱，但不如从前那么有趣了。”布里斯托忧郁地说。

“这就是艺术家。”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哦，她不是，”布里斯托先生说，“我想如果我突然跑去查恩利只会讨个没趣。我不想去不欢迎我的地方。”

“亲爱的年轻人，”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如果你少考虑一些别人对你的印象，我想你会更聪明、更开心的。你最好把你脑子里那些老旧的观念也消除掉，在现代社会中，人的出身背景根本不重要。你是个帅气的年轻人，身材高大匀称，在女人们看来非常有吸引力。况且，就算不那么绝对，你也很可能有天赋。每晚上床之前对自己这么说十次，三个月后再去查恩利拜访查恩利夫人。这就是我对你的忠告，而我可是一个生活经验丰富的老人。”

艺术家的脸上绽放出一抹迷人的微笑。

“您对我真的是太好了。”他突然说道，然后抓住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手，使劲抓握着，“感激不尽。现在我得走了。非常感谢您让我度过了一个最特别的晚上。”

他环顾四周，似乎想跟另外一个人道别，却吃了一惊。

“我说，先生，您的朋友已经走了。我没看到他走。他真是个怪人，不是吗？”

“他来去都很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是他的一大特点。人们不太容易能看到他来来去去的。”

“像小丑，”弗兰克·布里斯托说，“他是隐形的。”接着，他为自己的玩笑开怀大笑。

---

[1] 前文提到萨特思韦特先生与查恩利夫人十三年未见，此处似与之矛盾，疑为作者笔误。

折翼之鸟

1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向窗外。雨一直在下。他哆嗦了一下，思忖道，乡下的房子很少有供暖充足的。想到几个小时后他就要驶向伦敦，便开心起来。人一旦过了六十岁，伦敦真的就是最好的地方了。

他感觉到一点衰老和悲凉。参加家庭聚会的大部分人都这么年轻，其中四个人刚刚去图书室玩桌灵转游戏了。他们邀请他加入，但他拒绝了。他觉得枯燥地数字母以及由此拼出来那些毫无意义的杂乱的字母组合没有任何乐趣可言。

是啊，对他而言，伦敦是最好的地方。半个小时前，玛琪·基利小姐打电话邀请他去莱德尔，他很高兴自己拒绝了。她无疑是个可爱的年轻人，这个自然，但伦敦才是最好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又哆嗦了一下，他记起图书室的炉火一般都很暖和。他推开门，小心翼翼地走近暗沉沉的房间里。

“如果我没打扰——”

“N还是M？我们得再数一次。不，当然不了，萨特思韦特先生。你知道，最令人兴奋的事不断发生。神灵说她叫艾达·斯皮尔，而约翰几乎马上要跟某个叫格拉蒂丝·邦的人结婚。”

他在壁炉前面的一把大安乐椅里坐了下来，垂下眼皮，打起盹来。他时不时地醒一下，听到一些谈话的片段。

“不可能是PABZL——除非他是个俄国人。约翰，你在动，我看到了。我相信来了个新神灵。”

又是一阵瞌睡。接着，一个名字让他猛然间清醒了。

“Q-U-I-N，对吗？”

“是的，它又敲了一下，表示‘是’。奎因，你有口信要转给这个人吗？是的。给我？给约翰？给莎拉？给伊芙琳？不——但这儿没别人了啊。哦，也许是给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它说：‘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有个消息要给你。”

“它说什么？”

这会儿萨特思韦特先生完全清醒了，他紧张而笔直地坐在椅子里，双眼放光。

桌子震动了一下，其中一个女孩去数数。

“LAI——不可能——说不通。没有单词是以LAI开头的。”

“继续。”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语气十分强硬，所以她毫无异议地服从了。

“LAIDEL？又一个L——好像就这些了。”

“继续。”

“请再多告诉我们一些。”

停顿。

“好像再没什么了。桌子已经彻底静止了。真是可笑啊。”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着说，“我不觉得可笑。”

他站起身，离开了房间，径直走向电话机。没一会儿他就拨通了。

“请找一下基利小姐好吗？是你吗，玛琪，亲爱的？如果可以的话，我想改变主意，接受你好心的邀请。事情并不像我想的那样急迫，需要马上赶回城里。好的，好的，晚饭时间我会准时到达。”

他挂了电话，干巴巴的脸上浮现出一抹奇怪的红晕。

奎因先生，那个神秘的哈利·奎因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掰着手指头算着他跟那位神秘人接触过的次数。哪里跟奎因先生有关系，哪里就会出事！已经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什么——在莱德尔？

不管是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又有的忙活了。在某种意义上，他将会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他确信这一点。

莱德尔是一幢非常大的房子。它的主人大卫·基利是个性格温和安静的人，似乎只是件会活动的家具而已。这种人的不显眼跟脑力无关——大卫·基利是一名了不起的数学家，写过一本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完全看不懂的书。但跟许多才华横溢的人一样，他无法展示出任何生理上的活力和魅力。大卫·基利是个真正的“隐形人”已经成了一个由来已久的笑话。男仆们拿着蔬菜从他身边走过，客人们不记得跟他打过招呼或说过再见。

他的女儿玛琪则迥然不同。她是个正派的好女孩，充满活力和生命力，健康、异常美丽。

萨特思韦特先生到达时就是她接待的。

“太好了，您总算过来了。”

“很高兴你同意我改变主意。玛琪，亲爱的，你气色很好啊。”

“哦，我一直如此。”

“是啊，我知道，但不仅如此。你看上去——哦，我脑海中想到的词是容光焕发。亲爱的，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任何事——呃，特别的？”

她大笑起来，有点脸红。

“真糟糕，萨特思韦特先生，您总是猜对。”

他拉起她的手。

“那就是了，对吧？如意郎君出现了？”

这是一种旧式的词语，但玛琪并没有反驳。她很喜欢萨特思韦特先生那种传统的方式。

“我想是吧——是的。但不需要太多人知道。这是个秘密。但我真的不介意您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您一向都这么和善且富有同情心。”

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喜欢听别人讲罗曼史，他是个多愁善感的、维多利亚式的人。

“我必须得问问那个幸运的男人是谁。嗯嗯，那么我所能说的就是希望他配得上你赋予他的那份荣幸。”

老萨特思韦特先生真是可爱，玛琪心里想道。

“哦，我想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的。”她说，“您瞧，我们喜欢做同样的事，而这一点非常重要，不是吗？我们真的有很多共同点——彼此完全了解，诸如此类。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是这样。这给我一种非常棒的安全感，不是吗？”

“毫无疑问，”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但是根据我的经验，一个人不可能真正了解另一个人的一切。这就是生活的趣味和迷人之处。”

“哦，我愿意冒险一试。”玛琪大声笑着说。接着，他们上楼更衣，准备吃饭。

萨特思韦特先生迟到了。他没有带贴身男仆，而让陌生人为他打开箱子取出东西总是让他有点慌乱。下来之后他发现所有人都到了，玛琪以一种时髦的姿态只说了一句话：

“哦，这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我饿了，我们进去吧。”

她跟一位头发灰白的高个子女人一起引路。那个女人声音清晰而尖锐，脸部轮廓鲜明，十分漂亮。

“你好，萨特思韦特先生。”基利先生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吓了一跳。

“你好。”他说，“恐怕我刚才没看到您。”

“没人能看见。”基利先生悲伤地说。

他们走了进去。椭圆形的红木桌矮矮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被安排在年轻的女主人和一个矮个儿黑发姑娘中间。那姑娘是个精力极为充沛的女孩，大嗓门，她那响亮而坚定的大笑所表达的与其说是真正的欢愉，不如说是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快乐的决心。她好像是叫多萝西，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最不喜欢的那类年轻女性。她身上完全没有任何艺术细胞。

玛琪的另一边是一个三十岁上下的男人，他跟灰白头发女人的相似长相说明两人是母子。

在他旁边——

萨特思韦特先生屏住了呼吸。

他并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那不是美丽，而是其他什么东西——比美丽还要难以捉摸、难以形容。

有位女郎正在听基利先生那沉闷乏味的餐桌谈话，微微偏着脑袋。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她似乎在那儿，然而又不在那儿！不知道为什么，她远不如围坐在椭圆桌旁边的其他人真实，在她倾斜的一侧身体中有某种东西是美丽的——不只是美丽。她抬头看了看，刹那间正好迎上桌子对面的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目光。他想要的那个词立刻从他脑海中蹦了出来。

令人迷醉——就是它了！她有种吸引人的气质。她也许是那种半人类——隐居在深山里的精灵。她令其他每个人都显得过于真实了些……

但与此同时，她莫名地让他产生了恻隐之心。似乎半人类这种特质让她变得残缺不全。他努力地思索着，终于找到了一个短语。

“一只折翼的鸟儿。”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的思绪满意地回到了女童子军的话题上，希望那个叫多萝西的姑娘没注意到他的走神。当她转向她另一边的那个男人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几乎没注意到这人——萨特思韦特先生趁机转向了玛琪。

“坐在你父亲旁边的那位女士是谁？”

“格雷汉姆太太？哦不，你是说玛贝尔。你不认识她？玛贝尔·安斯利。她是克莱德斯利——那个不幸的克莱德斯利家族——的一员。”

他吃了一惊。那个命运多舛的克莱德斯利家族。他记起来了。一个兄弟开枪自杀了，一个姐妹溺水而死，另一个死于一场地震。一个诡异的厄运连连的家族。这个姑娘一定是年纪最小的一个。

他的思绪突然回到现实中。玛琪的手碰了碰他桌子下面的手。其他人正在聊天，她的脑袋微微向左点了点。

“就是他。”她答非所问地嘀咕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迅速点点头表示会意。所以，这位年轻的格雷汉姆就是玛琪选定的那个人了。嗯，从外表来看，她的眼光确实好得不能再好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是个敏锐的观察者。他是个举止文雅、讨人喜欢、非常实际的年轻人。他们是很相配的一对儿——两人都很严肃——健康友善的年轻人。

莱德尔庄园遵循的都是旧式的规矩传统。女士们先离开餐厅。萨特思韦特先生走向格雷汉姆并跟他交谈起来。他对这个年轻人的评价得到了印证，然而他总觉得对方有些不对劲。罗杰·格雷汉姆心不在焉，他的思绪似乎跑得很远，他把玻璃杯放回桌上时，手在颤抖。

“他有心事，”萨特思韦特先生敏感地想道，“我敢说，事情没他想的那么重要。但是，我想知道是什么事。”

饭后，萨特思韦特先生习惯吞两粒消化药。刚才忘了带下来，所以他到楼上的房间去取。

在下楼去客厅的路上，他沿着一楼那条长廊向前走着。半途路过一个带露台的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朝开着的侧门里瞧了一眼，突然就停

住了。

月光如水，泄入房间。格子状的玻璃窗让房间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律动。一个人影坐在低窗台上，略略侧着身子，温柔地拨动着一把尤克里里琴的琴弦——不是爵士乐的节奏，而一种很古老的旋律——神马在神山上奔跑，发出有节奏的马蹄声。

萨特思韦特先生站在那里，陶醉其中。她穿着一件深蓝色雪纺衫，带有打褶的饰边，让这衣服看上去好像一只鸟的羽毛。她俯身弹奏着那件乐器，低声吟唱，音调感伤。

他缓缓地、一步一步地走进房间，走近她，这时，她抬起头，看见了他。他注意到，她并没有吃惊，或者觉得奇怪。

“希望没有打扰到你。”他开口道。

“请——坐。”

他在她身边一张抛光橡木椅上坐了下来。她温柔地轻声哼着小曲。

“今晚充满了魔力，”她说，“您不觉得吗？”

“没错，四周充满魔力。”

“他们想要我来拿我的尤克里里，”她解释说，“经过这里的时候，我想独自待在这儿，待在黑暗和月光中，非常美妙。”

“那我——”萨特思韦特先生正想站起身，但她阻止了他。

“别走。你——不知为什么，你适合在这儿。很奇怪，但你确实适合在这儿。”

他又坐了下来。

“今晚是个奇怪的夜晚，”她说，“傍晚的时候我在外面的树林里遇到一个男人——非常奇怪的人——高高的，黑黑的，像个迷路的幽灵。夕阳西下，阳光透过树林投影斑驳，这让他看上去像个小丑。”

“啊！”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前探了探身，他来了兴致。

“我想跟他说话——他——他看上去非常像我认识的一个人，但我跟他在树林里走散了。”

“我想我认识他。”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是吗？他很……有趣，不是吗？”

“没错，他很有趣。”

稍许停了停。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困惑。他觉得应该去做某件事，可他不知道是什么事。但无疑——毫无疑问，此事跟这个姑娘有关。他笨拙地说道：

“有时候……当一个人不开心的时候……就是想逃离——”

“是的，是这样。”她突然打住了，“哦，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但你错了。只是情况正好反过来。我想独自一人是因为我快乐。”

“快乐？”

“极为快乐。”

她说得非常平静，但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种突如其来的震撼感。这个奇怪的姑娘口中的快乐跟玛琪·基利所说的快乐含义不同。对玛贝尔·安斯利而言，快乐意味着某种强烈而真切的陶醉……某种不仅仅是人类的，而是超越了人类的东西。他有点退缩。

“我——我不知道。”他笨拙地说。

“您当然不知道。而这不是事实，我现在还不快乐，但很快会快乐的。”她俯身向前，“你知不知道站在树林中是什么感觉——一大片树林，阴影重重，树木茂盛地包围着你——一片也许你永远都走不出去的树林——然后，突然之间，就在你面前，你看到了你的梦想王国，闪闪发光，美丽无比，你只需要走出树林和黑暗，就会找到它……”

“许多东西看起来都很美好，”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在我们得到它

们之前。世界上最丑陋的一些东西看起来却最美……”

地板上传来脚步声，萨特思韦特先生转过头。一个金发男子表情愚蠢、木讷地站在那里。萨特思韦特先生在餐桌上几乎没注意到这个人。

“他们在等你，玛贝尔。”他说。

她站起身，刚才的表情从她脸上褪去，她的声音单调而平静。

“我这就去，杰拉德。”她说，“我刚才一直在跟萨特思韦特先生谈话。”

她走出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跟在后面。他走出去的时候转过头看到了她丈夫的表情，一种饥渴、绝望的表情。

“令人迷醉，”萨特思韦特先生想着，“他完全感觉到了这一点。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

客厅很明亮。玛琪和多萝西·科尔斯正大吵大嚷地表示不满。

“玛贝尔，你这可恶的小东西——去了这么久。”

她坐在一张矮凳上，调整了一下尤克里里，唱了起来。他们都唱了起来。

“可能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跟女孩子有关的主题可以写出这么多愚蠢至极的歌曲。”

但他不得不承认这种切分音节奏的哀婉曲调令人心潮澎湃。当然了，它们比旧式的华尔兹差远了。

气氛变得很热烈。切分音节奏的曲子仍在继续。

“没有交谈，”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没有优美的音乐。没有安宁。”他希望世界并未变得这么喧闹。

突然，玛贝尔·安斯利停了下来，远远地朝他微笑了一下，唱起了格里格[1]的一首歌。

我的天鹅，我美丽的天鹅……

这是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喜爱的一首歌。他喜欢结尾那天真而惊讶的曲调。

难道只是一只天鹅吗？一只天鹅吗？

之后，聚会结束了。玛琪端出饮料，她父亲拿起被丢在一边的尤克里里，心不在焉地拨弄着。大家互道晚安，陆陆续续走向门口。众人立刻交谈起来。杰拉德·安斯利悄无声息地溜走了，离开了大伙。

在客厅外面，萨特思韦特先生向格雷汉姆太太礼貌地道了晚安。有两个楼梯，一个就在眼前，另一个在长廊的尽头。第二个楼梯通向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房间。格雷汉姆太太和她的儿子经过了最近的楼梯，而安静的杰拉德·安斯利已经超过了他们。

“你最好拿上你的尤克里里，玛贝尔，”玛琪说，“如果你不拿，早上你会忘记的。你一大早就得出发。”

“走吧，萨特思韦特先生，”多萝西·科尔斯一边说着一边粗鲁地抓住他一只胳膊，“早点睡觉。”

玛琪挽住他的另一只胳膊，三个人在多萝西的隆隆笑声中走过走廊。在尽头，他们停下来等大卫·基利，后者迈着极为稳重的步伐，边走边关掉电灯。四个人一起走上楼。

2

第二天早上，萨特思韦特先生正要下楼去餐厅吃早饭，这时，有人轻轻扣了扣门，玛琪·基利走了进来。她脸色惨白，全身发抖。

“哦，萨特思韦特先生。”

“亲爱的孩子，发生了什么事？”他握住她的手。

“玛贝尔——玛贝尔·安斯利……”

“怎么了？”

出什么事了？什么？可怕的事——他知道。玛琪几乎说不出话来。

“她——昨晚她上吊自杀了……在她的门后。哦！太恐怖了。”她随即失控地抽泣起来。

上吊自杀。不可能。匪夷所思！

他对玛琪说了两句老套的安慰话，便匆匆下了楼。他看到大卫·基利一脸茫然失措、无能为力的表情。

“我已经给警察打电话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显然只能这么做。医生也是这么说的。他刚刚检查完……那个……那个，天哪，真是一件残忍的事。她肯定是万分难过，才会那么做……昨晚那首古怪的歌。天鹅之歌[2]，嗯？她看上去很像一只天鹅——一只黑天鹅。”

“是啊。”

“天鹅之歌。”基利重复道，“表明她心里就是这么想的，嗯？”

“看起来确实如此——是的，看起来就是这样。”

他迟疑起来，然后问他是否可以看一下——如果，那是……

主人明白了他结结巴巴的请求。

“如果你希望的话——我忘了你对人间悲剧有种特别的偏好。”

他带头走上宽敞的楼梯间。萨特思韦特先生跟在后面。楼梯最前面的房间里住的是罗杰·格雷汉姆，在过道另一边、他的对面是他母亲的房间。后者的门半开着，里面飘来一缕轻烟。

有那么一瞬间，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一阵惊讶。他没看出格雷汉姆太太是个一大早就吸烟的女人。事实上，他以为她根本就不吸烟。

他们沿着走廊来到尽头的倒数第二扇门。大卫·基利走进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紧随其后。

这个房间不是特别大，有迹象表明这是个男人的房间。墙上的一扇门通往第二个房间。一小截断了的绳子仍在门上的高挂钩上晃来晃去。在床上……

萨特思韦特先生站了一会儿，低头看着那揉成一团的雪纺衫。他注意到打褶饰边就像一只鸟的羽毛。她的脸，他只扫了一眼就再也没看。

他的目光从挂着绳子的门移向他们进来的那扇门。

“它昨晚是开着的吗？”

“是的。至少女仆是这么说的。”

“安斯利先生睡在这里吗？他听见什么没有？”

“他说——什么也没听见。”

“简直不可思议。”萨特思韦特先生咕哝道。他回头看了看床上的情况。

“他在哪里？”

“安斯利吗？他跟医生在楼下。”

他们下楼之后发现一名警督已经到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惊喜交加地认出这是一位旧交，温菲尔德警督。警督和医生一起上了楼，几分钟之后传下来一个要求：家庭聚会的所有人员到客厅集合。

百叶窗拉了下来，整个房间就像个举办丧礼的场所。多萝西·科尔斯看上去受到了惊吓，闷闷不乐的，时不时地用手帕擦擦眼睛。玛琪坚定而警觉，此时已经完全控制住了情绪。格雷汉姆太太很震惊，脸色是一贯的严肃而冷漠。这场悲剧对她儿子产生的影响似乎比其他人的都强烈。今天上午他看上去像是精神遭受了沉重的打击。大卫·基利像平时那样退到角落里。

丧妻的丈夫独自一人坐着，跟其他人保持了一点距离。他的脸上带着一种古怪而茫然的表情，好像几乎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萨特思韦特先生表面镇定，内心却因为即将要承担的重大责任而沸腾。

温菲尔德警督身后跟着莫里斯医生，两人走了进来，关上门。温菲尔德警督清了清嗓子，说了起来：

“这是一件极为悲痛的事情——非常不幸。在这种情况下，我有必要问每一个人几个问题。想必你们不会反对。我先从安斯利先生开始。请原谅我这么问，先生，但您的妻子是否曾扬言要自杀？”

萨特思韦特先生忍不住张开嘴巴，接着又闭上了。有足够的时间，最好不要这么早开口。

“我……不，我不这么认为。”

他的声音很是犹豫，非常特别，以至于大家都偷偷瞥了他一眼。

“您不确定，先生？”

“不，我很确定。她没有。”

“啊！您知道她不快乐吗？”

“不。我——不，我不知道。”

“她什么都没跟您说，例如，觉得很郁闷？”

“我……不，她什么都没说过。”

不管警督怎么问，他都说什么也不知道。于是，警督继续问下一个重点问题。

“你可否简要为我描述一下昨晚的事？”

“我们——全都上楼睡觉了。很快我就睡着了，什么都没听见。今天早上女仆的尖叫声吵醒了我。我冲进隔壁房间，发现我妻子……发现她……”

他声音都变了。警督点点头。

“好了，好了，足够了。我们不需要再进一步谈下去了。昨晚你最后一次见到你妻子是什么时候？”

“我……在楼下。”

“在楼下？”

“是的。我们所有人一起离开了客厅。我直接上楼了，其他人在大厅聊天。”

“而你没再见到你妻子？她上来睡觉的时候没跟你说晚安吗？”

“她回来的时候我已经睡着了。”

“但她只比你晚上去几分钟，是这样吗，先生？”他看了看大卫·基利，后者点点头。

“半个小时以后她还没上来。”

安斯利固执地说道。

警督的目光轻轻转向格雷汉姆太太。

“她没待在您的房间里聊天吗，夫人？”

不知道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幻觉，还是格雷汉姆太太的确在以一贯的平静果断语气中出现了短暂的停顿：

“是，我直接进了我的房间并关了门。我什么都没听见。”

“而你说，先生，”警督将注意力转回安斯利身上，“你睡着了，什么也没听见。和你房间联通的那扇门是开着的，不是吗？”

“我……我想是的。但我的妻子可以从走廊里的另一扇门进入她的房间。”

“就算是这样，先生，也会发出某些动静——沙沙的噪音，鞋跟走在地板上的撞击声。”

“没有。”

说话的是萨特思韦特先生，他抑制不住地脱口而出。大家都吃惊地看向他。他紧张起来，结结巴巴的，脸也有点红。

“抱歉，警督，但我必须要说。您的方向错了，全都错了。安斯利太太不是自杀，对此我非常确定。她是被谋杀的。”

一片死寂，然后，温菲尔德警督平静地说：

“您这么说有什么依据吗，先生？”

“我——有种感觉，非常强烈的感觉。”

“但是我认为，先生，肯定不只是这样。一定还有某种特别的原因。”

这个嘛，当然有特别的原因。有种奎因先生传达的神秘信息，但你不能跟一名警督说这种话。萨特思韦特先生拼命寻找，但一无所获。

“昨晚我们一起交谈的时候，她说她非常快乐。非常快乐——这不像一个打算自杀的女人说的话。”

他得意起来，又补充道：

“她返回客厅去取她的尤克里里，这样第二天早上她就不会忘记带走了。这也不像是要自杀。”

“对，”警督表示赞同，“没错，也许不是。”他转向大卫·基利，“她拿着尤克里里上楼了吗？”

数学家努力回忆着。

“我认为——是的，她拿了。她手里拿着它上楼了。我记得在我关掉这里的灯之前，她转过楼梯间拐角的时候我看到了那把尤克里里。”

“哦！”玛琪大声说道，“但是现在它在这儿！”

她指着桌上摆放尤克里里的地方。

“真是奇怪。”警督说道。他飞快走过去，摇了下铃。

他简短地吩咐男管家把早上负责打扫房间的女仆找过来。她来了，回答得非常确定：她早上打扫房间时看见的第一件东西就是尤克里里。

温菲尔德打发走女仆，简略地说道：

“我想跟萨特思韦特先生单独谈谈。其他人可以走了，但不准离开这幢房子。”

其他人一走，门一关，萨特思韦特先生就叽叽喳喳地说了起来。

“我……我确定，警督，你已经出色地掌控了这件案子。非常棒。我只是觉得……正如我所说，有种非常强烈的感觉——”

警督举起一只手，示意他不用再说了。

“你说得很对，萨特思韦特先生，那位女士是被谋杀的。”

“你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有些懊丧。

“莫里斯医生对某些情况感到困惑。”他看了看留下来的医生，医生点点头表示同意，“我们做了一番彻底的检查。套在她脖子上的绳子不是勒死她的那根——勒死她的要更细一些，更像是金属丝一类的东西。它刚好嵌入皮肤，绳子产生的痕迹叠加在上面。她先被勒死，接着被吊在门上，使其看上去像自杀。”

“但谁——？”

“是啊，”警督说，“谁？这是个问题。那个睡在隔壁，从不跟他妻子说晚安、什么都没听见的丈夫怎么样？我得说我们快接近真相了。我们必须搞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这对你我都有所帮助，萨特思韦特先生。你知道这里的内情，你可以用我们力不能及的方式掌握这些情况。你能发现两者之间的关系。”

“我不太愿意——”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自然地开了口。

“你已经不是第一次帮我们侦破谋杀案了，我记得斯特兰奇维斯太太的案子。你在这种事上很有天赋，先生。纯粹的天赋。”

没错，事实如此——他有天赋。他平静地说道：

“我会尽力的，警督。”

杰拉德·安斯利杀了他的妻子？是他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回忆起那晚他痛苦的表情。他爱她，并且在承受痛苦。承受痛苦会驱使一个男人做些怪事。

但还有别的隐情——某种其他因素。玛贝尔曾经用走出树林来形容自己——她正期待着快乐——不是一种安宁、理性的快乐——而是非理性的——一种狂喜。

如果杰拉德·安斯利说的是事实，就是说玛贝尔至少比他晚半个小时回到房间。然而大卫·基利看到她上了楼。在那一侧还有两个房间住人，一个是格雷汉姆太太的房间，另一个是她儿子的。

她儿子的房间。但他和玛琪……

玛琪肯定应该猜到……但玛琪不是那种会猜测的人。尽管如此，无风不起浪，无烟不成火——烟！

啊！他想起来了。一缕轻烟从格雷汉姆太太卧室的门口飘了出来。

他立即行动起来，径直上楼走进她的房间。里面没人。他关上门，上了锁。

他走向壁炉。一大堆烧焦的碎纸片。他极为小心地用手指耙平他们。他运气很好，正中间是一些没被烧掉的碎片——一封信的碎片……

很不连贯的只言片语，但告诉了他一些有价值的消息。

“生活可以很美好，亲爱的罗杰。我以前从来不知道……

“我的整个生命都是一场梦，直到遇见你，罗杰……

“我想，杰拉德直到……我很抱歉，但我能做什么？除了你，其他一切对我而言都不真实，罗杰……我们很快就会在一起了……

“在莱德尔你要告诉我什么？你写得很奇怪……但我不怕……”

萨特思韦特先生很小心仔细地把这些碎纸片放进书桌上的一个信封里。他走到门口，开锁，打开门，正好跟格雷汉姆太太碰个正着。

这是一个尴尬的时刻，萨特思韦特先生一时之间感到很难堪。也许他做了最应该做的事，就是简单直接地打破这个局面。

“我刚才在搜查你的房间，格雷汉姆太太。我发现了一些东西——一小扎没有被完全烧毁的信。”

她脸上掠过一阵惊慌，转瞬即逝，但的确有过。

“安斯利太太写给你儿子的信。”

她迟疑片刻，然后平静地说道：“没错。我本以为会烧得更彻底些。”

“为什么？”

“我儿子订婚了，快要结婚了，这些信——如果那个可怜的女孩的自杀让这些信公之于众——可能会带来更多痛苦和麻烦。”

“你儿子可以自己来烧他的这些信。”

她不知怎么回答。萨特思韦特先生乘胜追击。

“你在他的房间里发现了这些信，然后拿到你的房间里全都烧掉了。为什么？你害怕了，格雷汉姆太太。”

“我没有害怕的习惯，萨特思韦特先生。”

“但是，情况紧急。”

“紧急？”

“你儿子也许会处于被捕的危险之中——因为谋杀。”

“谋杀！”

他看到她脸色发白，便飞快地继续说道：

“昨晚你听见安斯利太太走进你儿子的房间。他说过他已经订婚了吗？没有，我能看出来他没有。然后，他告诉了她。他们吵了起来，而他——”

“撒谎！”

他们吵得很专注，所以没有听见越来越近的脚步声。罗杰·格雷汉姆悄然无声地站在他们身后。

“没事的，妈妈，别——担心。请来我的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

萨特思韦特先生跟着他走进他的房间。格雷汉姆太太转身走开，并没打算跟着他们。罗杰·格雷汉姆关上门。

“听我说，萨特思韦特先生，你认为我杀了玛贝尔。你认为我勒死了她——在这儿，然后把她拖走，吊在门上——当所有人都入睡之后？”

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他，然后出乎意料地说道：

“不，我不这么认为。”

“谢天谢地。我不可能杀死玛贝尔。我——我爱她。也许不爱。我不知道。一团乱，我解释不清。我喜欢玛琪——一直喜欢。她是个好女孩。我们很般配。但玛贝尔不一样。那是……我无法解释……令人迷醉。我想我是……害怕她。”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

“那是一种疯狂——一种令人混乱困惑的着迷……但那是不可能

的，不会有结果的。那一类东西——不长久。现在我明白被施了魔法意味着什么了。”

“是的，肯定是那样的。”萨特思韦特先生沉思着说。

“我——我想完全摆脱它。昨晚我本来要告诉玛贝尔的。”

“但是你没有？”

“对，我没有。”格雷汉姆缓缓说道，“我发誓，萨特思韦特先生，我在楼下说了晚安之后就没再见过她。”

“我相信你。”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站起身。杀死玛贝尔·安斯利的人不是罗杰·格雷汉姆。他可能会逃离她，但不可能杀死她。他害怕她，害怕她身上那种疯狂的、无形的、童话般的性质。他知道迷醉这种东西，并拒绝了。他去寻求他知道的有用的安全、理性的东西，放弃了那个不知会把他带往何处的难以捉摸的梦。

他是个理性的年轻人，这种人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这位生活的艺术家和鉴赏家而言是无趣乏味的。

他留罗杰·格雷汉姆独自待在房间里，自己下了楼。客厅里没人，玛贝尔的尤克里里放在窗边一张凳子上。他拿起来，漫不经心地拨弄几下。他不了解这种乐器，但他的耳朵告诉他跑调跑得离谱。他试着调了调音。

多萝西·科尔斯走进房间，责备地看着他。

“可怜的玛贝尔的尤克里里。”她说。

她那明显的谴责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不服气。

“帮我调音，”他补充道，“如果你会的话。”

“我当然会。”多萝西说。萨特思韦特先生暗示她无能的话深深伤害了她。

她从他手里拿过尤克里里，拨了拨琴弦，敏捷地调了调，但琴弦啪的一下断了。

“哦，我从来没遇见这种情况。哦，我明白了——可是简直不可思议！这根弦有问题——太大了。这是根A弦。把它接上来可真是傻透了。一调音当然会断掉了。这是谁干的，可真蠢啊！”

“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们——即便当他们努力变聪明的时候……”

他的声调非常古怪，她不由得瞪着他。他从她手里拿过尤克里里，卸掉那根折断的琴弦。他将它握在手里，走出房间。在书房他找到了大卫·基利。

“这个。”他说。

他拿出琴弦。基利接了过去。

“这是什么？”

“一根断掉的尤克里里的弦。”他停顿片刻，接着又说，“另外一根你是怎么处理的？”

“另外一根？”

“你用来勒死她的那一根。你很聪明，不是吗？动作很快，就在我们大家在大厅有说有笑的时候？

“玛贝尔返回这个房间取她的尤克里里。就在那之前，你拨弄琴的时候，取下了那根弦。你用它套住了她的喉咙并勒死了她。接着，你走出来，来到我们中间。再往后，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你下来把尸体挂在她房间的门上。然后把另外一根弦装在尤克里里上——但是这根弦很不合适，这就是你的愚蠢之处。”

一阵停顿。

“可你为什么要这么做？”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啊？”

基利先生大笑起来，那怪异短促的咯咯的笑声让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极为恶心。

“非常简单，”他说，“没什么原因！还有，从来没人注意到我。没人注意我在做什么。我想——我想我使那些嘲笑我的人反过来受到我的嘲笑。”

他再次发出那种狡猾、短促的咯咯笑声，疯狂的双眼看着萨特思韦特先生。

萨特思韦特先生很高兴就在这时温菲尔德警督走进了房间。

3

二十四小时之后，在去伦敦的路上，萨特思韦特先生从瞌睡中醒来，发现一个黝黑的高个子男人和他在车厢里面对面坐着。他并不太惊讶。

“亲爱的奎因先生！”

“是的——我在这儿。”

萨特思韦特先生慢吞吞地说：“我很难面对你。我很羞愧——我失败了。”

“对此你很确定？”

“我没能救下她。”

“但是你发现了真相？”

“是的，是这样。那些年轻人中原本会有人受到控告——甚至被判有罪。所以，不管怎样，我救了一个人的性命。但，她——她——那个奇怪的让人迷醉的人……”他哽咽了。

奎因先生看着他。

“死亡是发生在任何人身上最可怕的不幸吗？”

“我——这个——也许——不……”

萨特思韦特先生记起来了……玛琪和罗杰·格雷汉姆……月光下玛贝尔的脸——那宁静的神秘的快乐……

“不，”他承认道，“也许死亡不是最大的不幸。”

他记起了她那件打褶的蓝色雪纺衫，在他看来就像一只鸟儿的羽毛……一只折翼的鸟儿……

当他抬头看的时候，他发现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奎因先生已经不在那儿了。

但他落下了一样东西。

座位上有一只用暗蓝色石头粗略雕刻而成的鸟，也许没什么艺术价值，但它别有一番深义。

它有种朦胧的令人陶醉的意蕴。

萨特思韦特先生如此认为——而萨特思韦特先生是个鉴赏家。

---

[1] 爱德华·格里格（Edvard Grieg，1843—1907），挪威音乐之父。

[2] 原文为Swan song，有绝唱之意。

世界的尽头

萨特思韦特先生来到科西嘉岛是因为公爵夫人。这超出了他熟悉的领域。在里维埃拉，他的舒适生活能得到保证，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而言，舒适很重要。然而，尽管他喜欢舒适，他也喜欢公爵夫人。以他的方式，一种无伤大雅的、颇具绅士风度的、老式的方式，他是个自命高雅的人。他喜欢上流社会人士。利思公爵夫人是一位真真正正的公爵夫人。她的祖先里没有芝加哥的杀猪屠夫。她是一位公爵的妻子，也是一位公爵的女儿。

除此之外，她是一位不修边幅的老妇人，喜欢在衣服上挂很多黑色的珠子饰品，在老式的盒子里放置大量的钻石，像她母亲那样佩戴它们：随意地别在全身。有人曾经暗示过，公爵夫人站在房间中央，她的女仆将胸针随手乱扔。她对慈善机构慷慨解囊，妥善照顾租户和抚养人，但对小钱极为吝啬。她蹭朋友们的车，在廉价商品部购物。

公爵夫人来科西嘉是一时兴起。她厌倦了戛纳，还跟饭店老板因为房间价格问题而激烈地争吵了一番。

“你应该跟我一起去，萨特思韦特，”她坚定地说，“到了我们这样的年纪，不需要担心流言蜚语。”

萨特思韦特先生被巧妙地恭维了。之前从来没有人把他跟流言蜚语联系在一起过。他太微不足道了。流言蜚语——跟一位公爵夫人——有趣！

“你知道，景色优美，”公爵夫人说道，“还有强盗之类的。而且便宜极了，我是这么听说的。今天早上，曼纽尔极其无礼，应该挫一挫这些酒店业主的锐气。如果这样下去，他们别想让上流社会的人去他们那里。我就是这么坦白地跟他说的。”

“我相信，”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人们可以舒舒服服地坐飞机过去，从昂蒂布[1]。”

“他们也许会收你一大笔钱。”公爵夫人尖锐地说，“你查查？”

“当然了，公爵夫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仍然沉浸在一阵喜悦之中，虽然他的角色只是个高级随从。

得知从阿维翁起飞的这段航线的价格后，公爵夫人立即拒绝了。

“他们别以为我会傻乎乎地花上一大笔钱去乘坐那种讨人厌的危险玩意儿。”

所以他们是坐船去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忍受了十个小时的严重不适。一开始，在七点钟船起航的时候，他理所当然地认为船上有午餐，然而并没有。船小，但浪头猛。萨特思韦特先生大清早在阿雅克肖[2]下船的时候精疲力竭。

相反，公爵夫人则神采奕奕。如果她觉得自己是在节省钱财，那绝不会介意不舒适。她热情洋溢地观看着码头上的风景，棕榈树，东升的旭日。似乎所有人都拥出来看这条船入港，在人们兴奋的喊叫声中下船的通道开始搭建起来。

站在他们身边的一个魁梧的法国人说：“他们说，他们从未受过这种折腾！”

“我的女仆吐了一整夜。”公爵夫人说，“那姑娘是个十足的傻瓜。”

萨特思韦特先生面色苍白地微微一笑。

“要我说，这简直是浪费美食。”公爵夫人坚定地继续说道。

“她吃什么东西了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嫉妒地问。

“我刚好带了一些饼干和一块巧克力在船上，”公爵夫人说，“发现没有午餐之后，我全都给她了。下层社会的人总是对吃不上饭大惊小怪的。”

伴随着一声胜利的欢呼，下船的通道建好了。一群在音乐喜剧中扮

成强盗样子的人冲到船上，用蛮力夺走了旅客的行李。

“走吧，萨特思韦特先生，”公爵夫人说，“我想洗个热水澡，喝点咖啡。”

萨特思韦特先生也是这么想的。但他没能得偿所愿。他们被一个点头哈腰的经理迎进饭店，还被带去看自己的房间。公爵夫人的房间附带一个浴室，然而萨特思韦特先生发现他洗澡的地方在别人的卧室里。在早晨这个时候期望水是热的也许不切实际。后来他喝了一些清咖啡，是装在一个没有盖的壶里被人端上来的。他房间里的百叶窗和窗户大开，清晨新鲜的空气吹进房间，带着芬芳。碧海蓝天，绚烂夺目的一天。

侍者挥动着一只手，提醒大家注意这些风景。

“阿雅克肖，”他郑重地说道，“世界上最美的港口。”

说完就立即离开了。

望着外面深蓝色的海湾，映衬着远处的雪山，萨特思韦特先生几乎同意了侍者的话。他喝完咖啡，躺在床上，很快便睡着了。

午饭的时候，公爵夫人兴高采烈的。

“这会对你有好处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她说，“抛开你那些枯燥、古板的习惯，”她举起长柄望远镜看了看四周，“哎呀，真没想到，内奥米·卡尔顿·史密斯在这里。”

她指的是独自一人坐在窗边桌旁的一个姑娘，她弯腰含胸、没精打采地坐着，衣服看着就像某种棕色粗麻布做的，一头黑色短发凌乱不堪。

“一位艺术家？”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道。

他一向擅长判断人们的身份。

“很对，”公爵夫人说，“不管怎样，她自称是艺术家。我知道她在地球上某个奇怪的地方游荡。一贫如洗，目空一切，而且像所有卡尔顿·史密斯家的人一样喜欢琢磨事儿。她母亲是我的堂姐妹。”

“那她是诺尔顿那群人中的一员？”

公爵夫人点点头。

“是她自己害了自己。”她主动说道，“是个聪明的姑娘。跟一个最不受欢迎的年轻人掺和在了一起，是切尔西那群人之一。写戏剧或诗歌之类的不健康的东西。当然了，从未发表。后来，他偷了某个人的珠宝，被抓住了。我忘了被判了几年刑。我想是五年，但你肯定记得。那是去年冬天。”

“去年冬天我在埃及，”萨特思韦特先生解释说，“一月底我得了严重的流感，医生坚持让我待在埃及，我错过了很多事。”

他的声音中流露出一丝真诚的遗憾。

“依我看，那女孩很忧郁，”公爵夫人再次举起她的长柄望远镜，说，“我不能坐视不管。”

在出去的路上，她在卡尔顿·史密斯小姐的桌子旁边停了下来，然后拍拍那女孩的肩膀。

“哦，内奥米，你似乎不记得我了？”

内奥米非常不情愿地站起身。

“不，我记得你，公爵夫人。我看见你进来了。我想你很有可能不认得我。”

她慢吞吞、懒洋洋地说着这些话，态度非常冷漠。

“你吃完午餐之后，来我的露台上跟我谈一谈。”公爵夫人命令道。

“很好。”

内奥米打了个哈欠。

“令人震惊的举止，”离开内奥米继续走路时，公爵夫人对萨特思韦

特先生说，“所有卡尔顿·史密斯家的人都这样。”

他们在阳光下喝咖啡。他们在那里待了六分钟左右，这时内奥米懒洋洋地从饭店走出来，加入他们。她松松垮垮地跌坐在椅子里，两条腿不雅观地向前伸着。

一张奇怪的脸，突出的下巴，深陷的灰眼睛，一张聪明却不快乐的脸——一张恰恰缺少美丽的脸。

“哦，内奥米，”公爵夫人尖刻地说，“你在做些什么事？”

“哦，我不知道。消磨时间而已。”

“一直画画吗？”

“有时候吧。”

“给我看看你的画。”

内奥米咧嘴一笑。她没被独断专行的人吓到，而是被逗乐了。她走进饭店，再出来的时候拿着她的画。

“你不会喜欢它们的，公爵夫人，”她警告地说，“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吧。你不会伤害到我。”

萨特思韦特先生把他的椅子拉近了些，来了兴致。过了一会儿，他的兴致更浓了。公爵夫人明显毫不留情面。

“我甚至看不出来这些东西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她抱怨道，“天哪，孩子，从来没有那种颜色的天空或者大海。”

“我看到的它们就是那个样子的。”内奥米平静地说。

“啊呀，”公爵夫人说，审视着另外一幅画，“这张让我毛骨悚然。”

“本来就是这样，”内奥米说，“你这是在不自觉地夸奖我。”

那是一张使用旋涡派画法画出的仙人掌果——只有这个可以依稀认

出来。灰绿中混合着浓艳的颜色，果实像珠宝那样闪闪发光。一团旋涡的邪恶之肉，肉质肥厚——化脓溃烂。萨特思韦特先生哆嗦了一下，头扭向一侧。

他发现内奥米正看着他，并且理解地点着头。

“我知道，”她说，“但它就是让人不舒服。”

公爵夫人清了清喉咙。

“现如今当个艺术家似乎容易得很，”她挖苦道，“根本没有试着去临摹。你只是胡乱涂了一些颜料——我不知道你用什么画的，但肯定不是用画笔——”

“调色刀。”内奥米插嘴道，再次宽容地笑了笑。

“颜料用得太多了，”公爵夫人继续说，“一堆一堆的。然后就画完了！每个人都说：‘真聪明啊！’好了，我对这一类东西没耐心，给我——”

“一幅精彩的狗或者马的画，爱德温·兰西尔[3]画的。”

“为什么不行？”公爵夫人质问说，“兰西尔有什么问题？”

“没什么，”内奥米说，“他没错。你也对。事物的表面总是美丽、光亮、平滑的。我尊敬你，公爵夫人，你有影响力。你所经历的生活是公平、平坦的，你位居上层。但是下层的人看到的是事物下面的部分。在某种程度上，这很有意思。”

公爵夫人盯着她。

“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宣称。

萨特思韦特先生仍然在审视那些画作。他意识到这些画里隐藏着完美的技法，而公爵夫人并未意识到。他既吃惊又高兴。他抬头看看女孩。

“你愿意卖给我其中一幅画吗，卡尔顿·史密斯小姐？”他问道。

“五个畿尼[4]，随便挑。”女孩冷漠地说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踌躇片刻，然后挑了仙人掌果和芦荟的草图。最显著的位置上是一株鲜艳的轮廓模糊的黄色含羞草，猩红色的芦荟的花朵在画面上忽隐忽现地跳动着，椭圆形状的仙人掌果和基本图案为剑形的芦荟则暗示着整幅画的不屈不挠。

他朝女孩微微一鞠躬。

“我很高兴能获得这幅画，我想我捡到便宜了。将来有一天，卡尔顿·史密斯小姐，我能以一个相当可观的价格卖掉这画——如果我愿意的话！”

女孩向前探了探身，想看看他选了哪一幅。他看到她的双眼发出一种崭新的光芒。她第一次真正意识到他的存在，朝他迅速投去的一瞥中饱含敬意。

“你选了最好的那幅，”她说，“我——我很开心。”

“哦，我猜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公爵夫人说，“而且我敢说你是对的。我听说你是个地道的行家，但别跟我说所有这些新玩意儿都是艺术，因为它不是。当然了，我们不需要深入探讨这些。现在我只是打算在这里待几天，想看看岛上的东西。我猜，你有辆车吧，内奥米？”

女孩点了点头。

“太棒了，”公爵夫人说，“我们明天要去某个地方旅行。”

“只是辆双座车。”

“胡说，还有个后座，我想，萨特思韦特先生可以坐那儿？”

萨特思韦特先生颤抖着叹了口气。早上他观察过科西嘉的道路。内奥米若有所思地注视着他。

“恐怕我的汽车不适合你，”她说，“那是辆破烂不堪的老车。我以极低的价格买来的二手车。它刚好能把我载到山上，还得耐着性子鼓弄

它。但我不能带乘客。城里有一家非常好的车行，你可以在那儿租一辆车。”

“租一辆车？”公爵夫人愤慨地说，“这想法真可怕！那个英俊的、黄皮肤的，午饭前开过来一辆四座小客车的男人是谁？”

“我想你说的是汤姆林森，他是一位退了休的印度法官。”

“怪不得是黄皮肤，”公爵夫人说，“我先前还担心可能是黄疸。他看上去是个体面的男人，我要跟他谈谈。”

那天晚上下来吃晚饭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发现公爵夫人穿着黑色的天鹅绒衣服，戴着钻石，打扮得华丽耀眼，正在热情洋溢地跟四座小客车的主人聊天。她威严地招招手。

“过来，萨特思韦特先生，汤姆林森先生正在跟我讲一些非常非常有趣的事情，他居然打算明天用他的车载我们去探险，你认为如何？”

萨特思韦特先生钦佩地看着她。

“我们得进去吃饭了，”公爵夫人说，“一定要过来坐在我们这桌，汤姆林森先生，这样你就可以继续讲你的故事了。”

“非常体面的人。”后来公爵夫人宣称。

“还有一辆非常体面的车。”萨特思韦特先生反驳道。

“顽皮。”公爵夫人用她那常带在身边的又黑又脏的扇子响亮地敲了一下他的指关节。萨特思韦特先生疼得缩了缩。

“内奥米也会去，”公爵夫人说，“开着她的车。这女孩想要透透气。她非常自私。不完全是以自我为中心，但对所有的人和事都绝对冷漠。你同意吗？”

“我认为不可能，”萨特思韦特先生慢条斯理地说，“我的意思是，每个人都会有个兴趣点。当然了，有的人会总围着自己转，但我不同意你的说法，她不是那类人。她对自己绝对没兴趣。她性格坚强——肯定有某种东西。一开始我以为是她的艺术，然而不是。我从未见过有人如

此游离在生活之外。那很危险。”

“危险？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个嘛，你明白的——它肯定意味着某种执着，而执着总是很危险的。”

“萨特思韦特，”公爵夫人说，“别傻了。听我说，关于明天……”

萨特思韦特先生倾听着，这就是他在生活中的角色。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就出发了，带着午餐。在这座岛上待了六个月的内奥米负责引路。她坐在车里等着出发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走向她。

“你确定——我不能坐你的车？”他充满渴望地说道。

她摇摇头。

“在另一辆车的后座上你会更舒服一些。坐垫很不错的。这是辆嘎嘎直响的彻头彻尾的旧车，遇上不平坦的道路时，你会被颠到天上去。”

“那么，当然了，走山路时也一样。”

内奥米大笑起来。

“我那么说只是为了不让你坐后座。公爵夫人绝对支付得起一辆汽车的租金，她是英格兰最吝啬的女人。尽管如此，这老家伙还算讲点交情，我忍不住会喜欢她。”

“那么我能跟你一起走了？”萨特思韦特先生热切地说道。

她好奇地看着他。

“你为什么这么想跟我一起走？”

“还用问吗？”萨特思韦特先生老套又滑稽地鞠了一躬。

她微笑了，但摇了摇头。

“那不是原因，”她沉思地说，“很奇怪……但你不能跟我一道，今天不行。”

“也许，改天吧。”萨特思韦特先生礼貌地建议道。

“哦，改天！”她突然大笑，笑得很古怪，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改天，好吧，看情况吧。”

他们出发了，开车穿过城镇，然后绕过狭长而弯曲的海岸线，再绕着内陆前进，穿过河流，接着回到有上百个小沙滩的海湾。然后他们开始攀爬，绕过令人心惊胆战的弯道，顺着蜿蜒曲折的山路不断向上行驶。蓝色的海湾被远远地抛在他们脚下，在另外一侧，阿雅克肖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一片白色，就像童话中的城市。

进进出出，进进出出，他们身边是一个接一个的悬崖。萨特思韦特先生感觉有点眩晕，还有点恶心。道路不算宽，而他们仍然在向上行驶。

这会儿天气很冷，风从雪峰向他们吹过来。萨特思韦特先生竖起衣领，紧紧地扣在下巴下面。

非常寒冷。在水的另一边，阿雅克肖仍沐浴在阳光中，但是在这里，厚厚的乌云飘了过来，挡住了太阳的脸庞。萨特思韦特先生不再欣赏美景了，他渴望有蒸汽取暖的饭店和一张舒服的扶手椅。

在他们前方，内奥米那辆双座车稳稳地行驶着。向上，再向上，现在，他们在世界的顶端了。他们两旁是矮矮的小山，群山向下倾斜变为山谷。他们径直向雪峰看去，疾风扑面而来，刮在脸上如同刀割。突然，内奥米的车停住了，她回头看了看。

“我们到了，”她说，“在世界的尽头。我认为今天天气很糟，不适合来这里。”

他们全都走下车。他们来到一个有六间石屋的小村子，几个一尺高的字母组成了一个名字，让人印象深刻。

“Coti Chiaveeri。”[5]

内奥米耸了耸肩。

“那是官方的名字，但我更喜欢叫它世界的尽头。”

她继续走了几步，萨特思韦特先生跟上了她。他们走过这些房子。没有路了。就像内奥米说的，这里是尽头，天涯海角。他们身后是像白色丝带一样的公路，他们前方空无一物。只是在下面很远、很远的地方，是海……

萨特思韦特先生深吸一口气。

“这是个非常特别的地方，让人感觉在这儿什么事都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会遇到——任何人——”

他打住了，就在他们前方，一个男人坐在一块巨石上面，面向大海。直到这时他们才看到他，而他就像突然用魔法变出来似的。也许他是从周围的地面上蹦出来的。

“不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开口道。

但就在那一刻，陌生人转过身，而萨特思韦特先生看到了他的脸。

“啊呀，奎因先生！简直不可思议！卡尔顿·史密斯小姐，我想把我的朋友奎因先生介绍给你。他是最不同寻常的一个人。你就是，你知道这一点。你总是在千钧一发的时刻出现。”

他打住了，他感觉说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然而拼了老命也想不出究竟是什么事。

内奥米用她一贯的粗鲁方式跟奎因先生握了握手。

“我们来这里野餐，”她说，“我看我们快要冻僵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哆嗦了一下。

“也许吧，”他不确定地说，“我们应该找一个能避风雪的地方。”

“这话不错，”内奥米表示同意，“然而这里仍然值得看看，对吗？”

“没错，的确是这样。”萨特思韦特先生转向奎因先生，“卡尔顿·史密斯小姐称这里为世界的尽头。非常好的一个名字，嗯？”

奎因先生缓缓地连连点头。

“没错，一个让人浮想联翩的名字。我想这样的地方一个人一生中只会来一次——一个人们无法再继续走下去的地方。”

“你这话什么意思？”内奥米尖锐地问。

他转向她。

“哦，一般来说，人们总有选择，不是吗？向左或者向右。向前或者往后。这里——你身后有一条路，而在你前方——什么都没有。”

内奥米瞪着他。突然，她打了个冷战，开始原路返回，走向其他的人。两个男人与她并肩而行。奎因先生继续说着，但他现在的语气显然很随和。

“这辆小车是您的吗，卡尔顿·史密斯小姐？”

“对。”

“您自己驾驶吗？我想，在这里开车需要很大的勇气。拐弯处很可怕，一时不留神，一下子没刹住车，就会摔下悬崖，往下掉啊，掉啊，掉的。这个——非常容易。”

他们走到其他人那里。萨特思韦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朋友。他感到有人拉了一下他的手臂。是内奥米。她带着他离开众人。

“他是谁？”她凶巴巴地问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惊地瞪着她。

“这个嘛，我也不太清楚。我的意思是，我认识他好几年了，我们时不时地相遇，但说到认识，其实——”

他不说话了，这些都是白说，他身边那位姑娘根本没在听。她站在那儿，低垂着头，双手紧握。

“他知道很多事，”她说，“他知道很多事……他怎么知道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无以对答。他只能默默地看着她，无法理解是什么令她心神不安。

“我害怕。”她喃喃道。

“害怕奎因先生？”

“我害怕他的眼睛。他能看到真相……”

某种又冷又湿的东西落在了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脸颊上。他抬起头看看。

“啊，下雪了。”他惊呼。

“挑了一个野餐的好日子。”内奥米说。

她努力平复自己的情绪。

接下来做什么？一阵嘈杂的建议。雪下得又大又快。奎因先生提了个建议，每个人都赞成。在那排房子的尽头有一家小小的快餐店。大家蜂拥而去。

“你们带着自己的食物，”奎因先生说，“他们可以给你们煮一些咖啡。”

这个地方很小，很暗，那扇小小的窗户透不进来太多的光线，但是另一头闪耀着令人欣慰的火光，散发着温暖。一个科西嘉老太太刚刚往火里扔了一把树枝。火燃烧起来，借着光亮，新到来的这些人发现已经有人先他们而来了。

三个人坐在一张空心木桌的另一端。这场景在萨特思韦特先生眼中有些不真实，而那些人更加不真实。

坐在桌子那头的那个女人像一位公爵夫人——也就是说，她看上去更符合一般人想象中的公爵夫人。她是理想的舞台上的贵妇人。她那高贵的头颅高高地昂着，雪白的头发梳理得分外精致。她身穿灰色的衣服——柔软的装饰织物垂在周围，形成一种颇具艺术性的褶皱。一只修长而白皙的手支着她的下巴，另一只手拿着涂抹了鹅肝酱的面包。她的右边是一个脸皮很白的男人，头发乌黑，戴着一副角质镜框的眼镜，穿着极其华美。此刻她头部后仰，左臂向外一挥舞，似乎要发表演说。

白发女士的左边是一个乐呵呵的小个子男人，秃顶。看了他第一眼之后，就没人再看第二眼了。

犹豫片刻，公爵夫人（那位真正的公爵夫人）开口了：

“这场暴风雪太可怕了，不是吗？”她愉快地说道，走上前来，别有目的地微笑着（她发现，在为福利机构和其他委员会工作时，这种微笑很有用），“我猜你们跟我们一样，都被困在这里了？但科西嘉是个奇妙的地方，我今天上午才到达这里。”

黑发男人站起身，公爵夫人面带优雅的微笑溜到了他的位子上。

白发女士说话了。

“我们已经在这里待了一星期了。”她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了一惊。这声音听过一次之后有谁还能忘记呢？它回响在石头房间里，饱含感情，带有一种优美的伤感。对他而言，她说了一些美妙的、难忘的、意味深长的话。这些话发自内心。

他急忙悄悄对汤姆林森先生说：

“那个戴眼镜的男人是维斯先生，制片人。”

退了休的印度法官正极其厌恶地看着维斯先生。

“他制造什么，”他问，“孩子们吗？”

“哦，老天，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把维斯先生跟如此粗鲁的话语联系在一起，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震惊，“戏剧。”

“我觉得，”内奥米说，“我要再出去一下。这里太热了。”

她的声音有力而刺耳，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吃一惊。看上去她简直就是盲目地冲向门口，把汤姆林森先生撞向一旁。但在门口，她跟奎因先生撞个正着，他挡住了她的去路。

“回去坐下。”他说。

他的言语中透着一种命令的语气。出乎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意料，女孩迟疑片刻便服从了。她在桌脚旁边坐了下来，尽量离其他人远一些。

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忙走上前，拉住制片人说起了话。

“也许你不记得我了，”他开口道，“我叫萨特思韦特。”

“当然，”一只修长而枯瘦的手猛地伸了出来，紧紧地攥住了另一个人的手，“亲爱的，很高兴在这儿遇见你。你一定认识纳恩小姐吧？”

萨特思韦特先生吃了一惊。难怪那声音如此熟悉。成千上万的人，全英格兰的人，都曾经因为那美妙的充满感情的嗓音而激动、震撼。罗西娜·纳恩！英格兰最富有激情的女演员。萨特思韦特先生也曾经为她着迷。没人能像她那样诠释一个角色——展示出最细微的含义。他一直认为她是个智力超群的女演员，理解并深入角色灵魂里的演员。

他没认出她来倒也情有可原。罗西娜·纳恩的品位变化无常。二十五年了她一直是金发，去美国旅行了一次，回来时就变成了一头黑发，并且开始钻研起悲剧来。这个“法国贵妇”的形象则是她最近一次心血来潮的结果。

“哦，顺便说一句，这是贾德先生——纳恩小姐的丈夫。”维斯漫不经心地介绍了一下那个秃顶男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知道罗西娜·纳恩有过好几个丈夫。显然，贾德先生是现任。

贾德先生正忙着从身边那个大盖篮里取出东西并将其打开。他对他妻子说道：

“再来一些馅饼吗，亲爱的？上一片不像你喜欢的那么厚。”

罗西娜·纳恩把手里的面包递给他，一边咕哝道：

“亨利能想出最令人陶醉的食物。我总是把供应食物的工作交给他。”

“饲养动物。”贾德先生说道，大笑起来。他拍了拍妻子的肩膀。

“对她就好像对待一只狗。”萨特思韦特先生耳边响起了维斯先生那忧郁而低沉的声音，“为她切好食物。女人，奇怪的动物。”

萨特思韦特先生和奎因先生之间放着打开的午餐。煮得很熟的鸡蛋，冷火腿，格律耶乳酪，沿着桌子分了下去。公爵夫人和纳恩小姐看上去在专心地小声说着私密的话，只听得女演员那深沉的女低音发出的只言片语。

“面包一定得轻微地烤一烤，知道吗？然后只需要涂一层非常薄的橘子酱。卷起来，放进烤炉一分钟——不能多于这个时间。味道好极了。”

“那女人为食物而活，”维斯先生嘀咕道，“只为食物而活。她想不到别的。我记得在《海上骑士》这个剧里说，‘我想拥有的是美好而安宁的时刻’，而我无法得到我想要的效果。最后，我跟她说想一想薄荷冰淇淋——她很喜欢薄荷冰淇淋。于是我立刻得到了我想要的效果——一种渗透你的灵魂的迷离的表情。”

萨特思韦特先生没出声。他在回忆。

对面的汤姆林森先生清了清嗓子，打算加入对话之中。

“我听说你制作戏剧，嗯？我自己很喜欢戏剧。《抄写员吉姆》，那才叫戏剧。”

“老天。”维斯先生说道，浑身上下都哆嗦了一下。

“一小瓣大蒜，”纳恩小姐对公爵夫人说道，“告诉你的厨师，这样

味道很好。”

她幸福地叹了口气，然后转向她的丈夫。

“亨利，”她哀怨地说，“我居然没看到鱼子酱。”

“你差点就坐在它上面了，”贾德先生愉快地回答，“你把它放在你身后的椅子上了。”

罗西娜·纳恩匆忙地找到了鱼子酱，朝围坐在桌子四周的人笑了笑。

“亨利太棒了。我太健忘，总是不知道自己把东西放在了哪儿。”

“就像那天你把你的珍珠放在了盥洗用具袋里。”亨利开玩笑地说，“接着把袋子忘在饭店里了。哎呦，那天我可是打了很多的电报和电话。”

“它们上保险了，”纳恩小姐神情恍惚地说，“不像我的蛋白石。”

一阵凄惨的痛苦的抽搐在她脸上掠过。

跟奎因先生在一起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好几次都有参演戏剧的感觉。现在他的这种幻觉变得强烈起来。这是一场梦。每个人都参与其中。“我的蛋白石”是他出场的提示台词。他探身向前。

“您的蛋白石，纳恩小姐？”

“你带黄油了没，亨利？谢谢。是的，我的蛋白石。要知道，它被人偷了，再没找回来。”

“跟我们说说怎么回事。”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这个嘛——我在十月出生，因此佩戴蛋白石能带来好运，也因为这样，我想要一件真正美丽的东西。我等待了很长时间才得到它。据说它是最完美的宝石之一，不是很大——两先令硬币那样大小，但是，哦，那颜色，像火焰似的。”

她叹了口气。萨特思韦特先生注意到公爵夫人一副坐立不安、心神不宁的样子，但现在没什么能阻止纳恩小姐了。她继续说着，那优美而婉转的声音让这故事听上去就像某种悲伤的古老传说。

“它是被一个叫亚历克·杰拉德的年轻人偷的。他曾写过剧本。”

“很不错的剧本，”维斯先生专业地插嘴说，“哦，我曾经把他其中一个剧本保存了六个月。”

“你把它拍成戏没？”汤姆林森先生问道。

“哦，没有。”这个想法让维斯先生感到震惊，“但你知道吗，有段时间我真想这么做来着。”

“里面有个很好的角色适合我，”纳恩小姐说，“‘蕾切尔的孩子们’，这是剧名，尽管戏剧中没人叫这个名字。他过来跟我谈论这部剧，在剧院里。我喜欢他。他很英俊，非常害羞，可怜的孩子。我记得，”她脸上不知不觉呈现出一种恍惚的美丽神情，“他给我买了一些薄荷冰淇淋。那块蛋白石就放在梳妆台上。他去过澳大利亚，对蛋白石有一些了解。他把它拿到灯光下看着。我猜他肯定是后来悄悄放进口袋里了。他一走，它就不见了。当时还引起一阵骚乱，你记得吗？”

她转向维斯先生。

“哦，我记得。”维斯先生咕哝一句。

“他们在他房间里发现了那只空盒子，”女演员继续说着，“他手头一直很拮据，但第二天他就往自己的银行账户里存了一大笔钱。他谎称他的一个朋友替他赌马赢了钱，但说不出这个朋友的名字。他说他一定是无意中把盒子放进口袋的，我认为那是个经不起推敲的借口，不是吗？他本该想到一个更好一点的借口的……我不得不去做证。所有报纸上都登了我的照片。我的经纪人说这样可以得到很好的宣传，但我更希望能找到我的蛋白石。”

她悲伤地摇了摇头。

“要不要吃点菠萝干？”贾德先生说。

纳恩小姐面露喜色。

“在哪儿？”

“我刚刚给你了。”

纳恩小姐看看身后，又看看身前，看见了她灰色的丝绸小手袋，接着慢条斯理地拿起她旁边地上的一个紫色丝质大皮包，又慢慢地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放在桌上。这让萨特思韦特先生产生了兴趣。

一个粉扑，一支口红，一个小小的珠宝盒，一束羊毛线，又一个粉扑，两块手帕，一盒巧克力酱，一把珐琅裁纸刀，一面镜子，一个深褐色的小木盒，五封信，一个胡桃，一小块浅紫色的中国纱，一条丝带和一些羊角面包碎屑。最后是菠萝干。

“找到了。”[6] 萨特思韦特先生温和地轻声说道。

“您说什么？”

“没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忙说道，“裁纸刀可真漂亮。”

“是啊，没错。某人送给我的。我忘记是谁了。”

“那是个印度盒子，”汤姆林森先生说道，“制作精巧的小东西，不是吗？”

“也是别人送给我的，”纳恩小姐说，“好久了。以前它总是放在我剧院的梳妆台上，我不觉得它有多漂亮，你呢？”

那个盒子由深褐色的木头做成，没有装饰。开关在侧面。顶端是两片木质口盖，可以来回转动。

“也许不好看，”汤姆林森先生轻声地笑了，“但我打赌你从未见过这样的盒子。”

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前探了探身子，有种兴奋的感觉。

“为什么你说它制作精巧？”他问。

“哦，不是吗？”

法官向纳恩小姐求助。她茫然地看着他。

“我想我不用非得向你们展示这个小把戏吧？嗯？”纳恩小姐仍然一脸茫然。

“什么把戏？”贾德先生问。

“老天，你不知道？”

他看了看四周好奇的脸孔。

“真没想到。我可以拿一下盒子吗？谢谢你。”

他打开盒子。

“现在，谁能给我个东西好放进去——别太大。这儿有一小块格律耶奶酪。可以了。我把它放进去，关上盒子。”

他用手摸索了一两分钟。

“现在看着——”

他再次打开盒子，里面空空如也。

“哦，我完全不知道。”贾德先生说，“你怎么做到的？”

“很简单。把盒子翻过来，把左边的盖子转半圈，然后关上右边的口盖。现在，要想让我们那块奶酪再回来，我们必须反过来。把右边的口盖转半圈，关上左边口盖，仍然让盒子保持颠倒，现在，说变就变！”

盒子打开了，桌子四周一阵喘息。那块奶酪在那儿——但还有另外的东西。一个圆圆的东西闪着彩虹的光芒。

“我的蛋白石！”

声音嘹亮。罗西娜·纳恩站得笔直，双手在胸前紧握。

“我的蛋白石！怎么会在那儿？”

亨利·贾德清了清喉咙。

“我……呃……我想，罗茜，亲爱的，一定是你自己放在那儿的。”

有人从桌子旁站起身，跌跌撞撞地走到外面。是内奥米·卡尔顿·史密斯。奎因先生跟在她身后。

“但是什么时候？你是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着她渐渐醒悟过来。她用了两分钟才弄明白。

“你是说去年——在剧院。”

“你知道，”亨利抱歉地说，“你的确老是乱放东西，罗茜，看看你今天找鱼子酱的事。”

纳恩小姐正在痛苦地理顺她的思路。

“我随手把它放进去，接着我想我转动了盒子，刚好拨弄了它一下，但是接着——接着——”最后，她说了出来，“但是亚历克·杰拉德根本没偷东西。哦！”一声洪亮的大喊，打动人心，震撼人心，“太可怕了！”

“哦，”维斯先生说道，“现在可以纠正过来了。”

“是的，但是他在监狱里待了一年了，”然后，她让大家吃了一惊，她猛地转向公爵夫人，“那女孩是谁？刚刚出去的那个女孩？”

“卡尔顿·史密斯小姐，”公爵夫人说，“已经跟杰拉德先生订了婚。她——这件事令她非常伤心。”

萨特思韦特先生悄悄溜了出来。雪停了，内奥米坐在一座石墙上面，手里拿着一本素描，一些彩色蜡笔散落四周。奎因先生站在她身旁。

她把素描本递给了萨特思韦特先生。画得很粗糙，但很有天分。雪花如万花筒般回旋着，中心有个身影。

“很好。”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奎因先生抬头看看天空。

“暴风雪结束了，”他说，“路会比较滑，但我认为，现在不会出什么事了。”

“不会有事了。”内奥米说，声音中有种萨特思韦特先生无法理解的含义，她转过身，冲着他微笑——突然灿烂的微笑，“如果萨特思韦特先生愿意，可以跟我一起坐车回去。”

于是，他明白了，曾经有多么深的绝望驱使着她。

“哦，”奎恩先生说，“我得和你们说再见了。”

他走了。

“他要去哪儿？”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他的背影说道。

“我猜，是回到他来的地方。”内奥米声调奇怪。

“但，那儿什么也没有，”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因为奎因先生正在朝他们第一次见他的那个悬崖尽头走去，“要知道，你自己说过，那是世界的尽头。”

他把素描本还给她。

“非常好，”他说，“很像。但是，为什么……呃……你画里的他，穿着化装舞会的服装？”

在那短短一瞬间，他们目光相遇了。

“我看到的他就是这个样子。”内奥米·卡尔顿·史密斯说。

---

[1] 法国东南部海港。

[2] 法国南科西嘉省首府。

[3] 十九世纪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学院派画家与雕塑家，擅长表现动物的健美和生气，特别是画犬甚得其妙。

[4] 一六六三年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等于二十一先令，一八一三年停止流通。

[5] 音译为科迪恰维利。

[6] 原文为希腊语。

小丑路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直搞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促使他去登曼家做客。他们跟他不是一类人，换句话说，他们既不属于上流社会，也不属于那个有趣的艺术圈子。他们是市侩庸人，乏味又庸俗。萨特思韦特先生第一次见到他们是在比亚里茨[1]，他接受了他们的邀请，然后赴约，结果待得很烦，然而奇怪的是，他去了一次又一次。

为什么？六月二十一日他坐着自己的劳斯莱斯开出伦敦的时候，他问自己这个问题。

约翰·登曼四十岁，身强体壮，在商界地位稳固，受人尊敬。他的朋友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朋友，他的观念更是跟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相去甚远。他在他的行业领域是个聪明人，但是极度缺乏想象力。

我为什么这么做？萨特思韦特先生再次问自己——而在他看来，他能找到的唯一的答案是如此模糊如此荒谬，他只好放置一边。因为，唯一的那个原因是那幢房子（一幢舒适、设备齐全的房子）的其中一个房间激起了他的好奇之心。那房间是登曼太太的专属客厅。

它很难体现出她的个性，因为，根据萨特思韦特先生目前的判断，她没有个性。他从来没见过如此呆板的女人。他知道她有俄国血统。约翰·登曼在欧洲战争爆发的时候去过俄国，跟俄国军队作过战，革命爆发的时候侥幸逃生，并且带回这个身无分文的俄国难民姑娘，不顾父母的激烈反对，娶了她。

登曼太太的房间毫无特色，品质良好的赫波怀特式家具[2]把房间装修得很精美——格调上有点倾向于男性化。但是里面有样东西很不协调——一面喷了漆的中国屏风，一件奶黄色与浅玫红相间的东西。任何一家博物馆都会乐于拥有它。这是一件收藏珍品，稀有且美丽。

它跟房间里那纯正单一的英国背景很不搭调。它原本应该是房间的

基调，摆放的一切东西都应该与之巧妙地保持协调性。然而，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能将其归咎于登曼夫妇没有品位，因为房间里的其他东西都完美地融为一体。

他摇了摇头。那样东西，虽然微不足道，却让他感到迷惑。他绝对相信，正因为这一点，他才来了一次又一次。也许它是一个女人一时的兴致，但当他想起登曼太太的样子——一个寡言少语的、相貌严厉的女人，英语说得如此纯正，没人会猜到她是个外国人——这个结论并不能令他满意。

汽车在他的目的地停了下来，他下了车，思绪仍然停留在中国屏风那件事上。登曼夫妇那幢房子名叫“榛木坪”，占地大约五英亩，在梅尔顿荒野，距离伦敦三十英里，海拔五百英尺，住在那里的人大多收入颇丰。

管家礼貌地接待了萨特思韦特先生。登曼先生和登曼太太都出门了——参加一个彩排，他们希望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要客气，随意些，等他们回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照吩咐走进花园。粗略地查看了一些花圃之后，他漫步来到一条林荫路上，没多久就来到一扇开在墙上的门前。门没有锁，他穿门而过，来到一段窄路上。

萨特思韦特先生左看看右看看。一条非常迷人的小路，阴凉如水、绿意盎然，还有高高的树篱——一条蜿蜒曲折的老式乡间小路。他想起了那个盖有邮戳的地址：榛木坪，小丑路。还想起了登曼太太曾经告诉过他的当地人给这条路起的名字。

“小丑路，”他喃喃自语，“我想——”

他拐过一个弯。

事后——不是当时——他纳闷这次见到那个难以捉摸的朋友奎因先生时他为什么没觉得吃惊。两人紧紧地握住手。

“所以你到这里来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是的。”奎因先生说，“我跟你待在同一幢房子里。”

“住在那里？”

“是的。你感到吃惊吗？”

“没有，”萨特思韦特先生慢条斯理地说，“只是——哦，你从不会在一个地方长住，是吗？”

“只在必要的时间内停留。”奎因先生严肃地说。

“我懂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们沉默着走了几分钟。

“这条小路。”萨特思韦特先生开口道，又停住了。

“属于我。”奎因先生说。

“我想是这样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不知何故，我想肯定是。它还有一个名字，本地名，他们叫它‘情人路’。你知道吗？”

奎因先生点了点头。

“但是毫无疑问，”他温和地说，“每个村庄都有一条‘情人路’。”

“的确如此。”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轻轻叹了口气。

突然间他觉得老了，与周围格格不入，一个枯瘦干瘪的老顽固。他的两边是树篱，郁郁葱葱、生机勃勃。

“我想知道，这条小路的尽头在哪儿。”他突然问道。

“它的尽头——这里。”奎因先生说道。

他们拐过最后一个弯。小路尽头是一片荒地，几乎就在他们脚下的是一个敞着的大坑。坑里，锡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还有一些已经锈成红色、失去光泽的罐子，旧靴子，报纸的碎片，不计其数的零碎杂物，

对任何人都没有丝毫价值。

“一个垃圾堆。”萨特思韦特先生惊叫一声，深深地叹了口气，感到很愤慨。

“有时候，垃圾堆上会有美妙的东西。”奎因先生说。

“我知道，我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道，然后带着一丝忸怩引用道，“上帝说，把那个城市里最美丽的两样东西带给我。你知道后面怎么说了吧，嗯？”

奎因先生点点头。

萨特思韦特先生抬起头看了看位于悬崖峭壁边缘的那栋小屋的遗迹。

“很难成为一所房子的一道靓丽的风景。”他评论说。

“我猜以前，这里不是个垃圾堆，”奎因先生说，“我相信登曼夫妇刚结婚的时候住在那里。老人们去世之后，他们搬进了大房子。小屋被拆了，他们开始挖这儿的岩石，但如你所见，没什么可挖的。”

他们转身原路返回。

“我猜，”萨特思韦特先生微笑地说，“在那些温暖的夏季夜晚，很多夫妇在这条小路上漫步。”

“有可能。”

“情人们，”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他若有所思地重复着这个词，完全没有英国人常有的那种尴尬，奎因先生对他有很大影响，“情人们……你为情侣们做了很多，奎因先生。”

对方低着头，没有作答。

“你使他们免遭悲痛，免遭比悲痛更甚的事情，免遭死亡。你一直是那些死者的辩护人。”

“你在说你自己，说的是你做过的事，而不是我。”

“是一回事，”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你知道的。”他坚持着，而对方并未说话，“你采取了行动——通过我。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你没有直接行动，没有亲自行动。”

“有时候我会。”奎因先生说。

他的声音中有种崭新的语调。萨特思韦特先生禁不住微微打了个冷战。他想那天下午肯定会变冷。然而太阳似乎明亮依旧。

就在那时，一个姑娘从他们前面的拐角处走了出来，出现在眼前。她是个非常美丽的女孩，金发碧眼，穿着一件粉红色的棉布上衣。萨特思韦特先生认出她是莫莉·斯坦韦尔，他之前在这儿见过她。

她挥了挥手，跟他打了个招呼。

“约翰和安娜刚刚回来，”她大声说道，“他们想着你一定已经来了，但他们不得不去参加那个彩排。”

“什么彩排？”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那种化装舞会一类的事情——我不太知道你怎么称呼它。包括唱歌、跳舞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你记得来过这里的那个曼利先生吗？他是个很棒的男高音，演男丑角皮埃罗[3]，我演女丑角皮尔丽特[4]。两位专业人士为跳舞而来——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5]，你知道。接着有一个女孩们的大合唱。罗斯凯美尔夫人很是热衷于训练村子里的姑娘们唱歌。她正在准备演出。音乐非常动听——但很现代，几乎没什么主调。还有克劳德·威卡姆。也许你知道他？”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了点头。因为，就像前面已经提过的，认识每一个人是他的职业。他知道那个有抱负有追求的天才克劳德·威卡姆所有的事，也知道那个对追求艺术的年轻人有爱慕之情的胖犹太女人罗斯凯美尔夫人所有的事。还知道利奥波德·罗斯凯美尔爵士所有的事，这位爵士希望自己的妻子快乐，而且不介意妻子随心所欲地享乐，这在丈夫们中间非常罕见。

他们发现克劳德·威卡姆先生正在跟登曼夫妇喝下午茶，他不加选择地把手边的任何东西都填进嘴巴里，快速地聊着天，挥动着那双白皙、修长、关节突出的手，一双近视眼透过一副角质镜框的大眼镜盯着人看。

约翰·登曼坐得直直的，穿着略显花哨，算不上时髦，正在不耐烦地听着。萨特思韦特先生一出现，音乐家就把话题转移到了他身上。安娜·登曼坐在茶点后面，像平时那样沉默、呆板。

萨特思韦特先生偷偷地瞥了她一眼。高个子，眼睛凹陷，很瘦，皮肤紧绷，颧骨高耸，黑发中分，皮肤因风吹雨打而粗糙。一个常在户外的女人，从来不使用化妆品。一个像荷兰式木偶的女人，面无表情、毫无活力，然而……

他心想："那张脸后面应该隐藏着一些情绪，但事实上却没有。这就是一切都不对劲的地方。是的，全都不对。"他对克劳德·威卡姆说："您刚才说些什么，能再说一遍吗？"

克劳德·威卡姆很喜欢自己的噪音，他重新开始说道：

"俄国，"他说，"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令人感兴趣的国家。他们喜欢做实验，可以说是用生命做实验。但他们仍在坚持。了不起！"他一手把一块三明治塞进嘴里，又咬了一口在另一只手上挥舞的巧克力奶油卷。"例如，"他嘴巴里塞满了东西，说，"俄国芭蕾舞。"想到女主人，他转向她，问关于俄国芭蕾舞，她是怎么看的。

显然这个问题只不过是另外一个重点（克劳德·威卡姆如何评价俄国芭蕾舞）的前奏，但她的回答出人意料，彻底打乱了他的阵脚。

"我从来没看过。"

"什么？"他瞠目结舌地瞪着她，"但……肯定……"

她的声音还在继续，语调平稳、不带感情。

"我结婚之前是个舞蹈演员，所以现在——"

“过着有名无实的假日。”她丈夫说道。

“跳舞。”她耸耸肩，“我了解它所有的把戏。我对它没兴趣。”

“哦！”

只消片刻克劳德便恢复了镇静，他继续说了下去。

“说说生命，”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还有对他们做的实验吧。俄国人做了一个代价非常昂贵的实验。”

克劳德·威卡姆突然转过身。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他大声说道，“卡萨诺娃！不朽的、独一无二的卡萨诺娃！你看过她的舞蹈？”

“三次，”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两次在巴黎，一次在伦敦。我——永远都不会忘记。”

他的语调近乎虔诚。

“我也见过她，”克劳德·威卡姆说，“那时我十岁。一个叔叔带着我去的。上帝啊，我永远都忘不了。”

他猛地把一小块圆面包扔进了花圃里。

“柏林一家博物馆里有一座她的雕像，”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美得不可思议。有种易碎的感觉——似乎只要用指甲轻轻弹她一下，她就会破碎。我看过她演的科伦芭茵，还有《天鹅》中濒临死亡的林中仙女。”他顿了顿，摇摇头，“是个天才。再诞生另外一个这样的天才需要漫长的岁月。那时她也非常年轻。但在革命刚开始就被愚昧无知地肆意毁掉了。”

“傻瓜！疯子！笨蛋！”克劳德·威卡姆说。他被满口的茶给噎住了。

“我跟卡萨诺娃一起学习过。”登曼太太说，“关于她，我记得很清楚。”

“她很优秀吧？”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是的。”登曼太太平静地说道，“她很优秀。”

克劳德·威卡姆离开了，约翰·登曼解脱般地长出了一口气，这让他妻子大笑起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点头：“我知道你怎么想。但无论如何，那家伙写的音乐的确是音乐。”

“我想是吧。”登曼说。

“哦，毋庸置疑。不过，会持续多久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约翰·登曼好奇地看着他。

“你是说？”

“我的意思是成功来得早了一点。这很危险。总是很危险。”他看看对面的奎因先生，“你同意吗？”

“你总是对的。”奎因先生说道。

“我们去楼上我的房间吧，”登曼太太说，“那里很舒适。”

她带路，他们跟在后面。萨特思韦特先生看到那个中国屏风的时候深深吸了口气。他抬起头，发现登曼太太正看着他。

“你是那种永远正确的人，”她冲他缓缓地点了点头，说，“你怎么看待我的屏风？”

他感觉在某种程度上这些话对他而言是个挑战，他几近迟疑地做了回答，有些结巴地说了几个词。

“呃……它……它很漂亮，也很独特。”

“你是对的。”登曼从他身后走过来，“我们刚结婚的时候买的，只花了它实际价值的十分之一的价钱，但即便如此——它还是让我们拮据

了一年多。你记得吗，安娜？”

“是的，”登曼太太说，“我记得。”

“其实，那时我们根本没钱买。当然了，今时不同往日。几天前，佳士得拍卖行出售了一些非常好的漆器，我们正需要这些东西让这个房间更加完美——全都是中国风。然后把其他东西清走。你相信吗，萨特思韦特先生，我太太根本不听。”

“我喜欢房间现在这个样子。”登曼太太说。

她脸上浮现出一种奇怪的表情。萨特思韦特先生再次感到了她的挑战和自己的挫败。他环视四周，头一次注意到这里没有任何的个人色彩。没有照片，没有鲜花，没有小摆设，完全不像一个女人的房间。如果不考虑那扇极不协调的中国屏风，这个房间就像某些大家具公司的样板间。

他发现她正冲他微笑。

“听着。”她说，向前探了探身，一时之间似乎没那么英国化了，更确切地说，像个外国人了，“我对你说是因为你会明白。我们不仅仅是花钱买下了那扇屏风——更多的是爱。喜欢它，因为它很美很独特。我们没有其他需要和想要的东西，也能生活下去。我丈夫说的那些其他的中国物品，我们只需要用钱就能买到，用不着付出自己的感情。”

她丈夫大笑起来。

“哦，随便你好了，”他说，但声音中带有一丝恼怒，“但它跟这种英式背景完全不搭。这里其他家具，在同类中绝对是好货，绝对牢固，货真价实——但质量中等。新出的简约型赫波怀特式家具，很不错。”

她点点头。

“优良，坚固，名副其实的英国货。”她喃喃地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她。他捕捉到这些话另有他意。英国风格的房间——中国屏风灿烂的美丽……不，它又不见了。

“我在那条小路上遇到了斯坦韦尔小姐，”他用闲聊的口吻说道，“她告诉我在今晚的演出中她将扮演女丑角皮尔丽特。”

“是的，”登曼说，“她也非常出色。”

“她的双脚不够灵活。”安娜说。

“乱讲，”她丈夫说，“所有女人都一样，萨特思韦特，听不得其他女人被夸奖。莫莉是个漂亮姑娘，所以每个女人当然都会攻击她。”

“我在说舞蹈，”安娜·登曼有些惊讶地说，“没错，她是很美，但她的脚移动起来不灵活。你无法反驳我，因为我更了解舞蹈。”

萨特思韦特先生巧妙地转移了话题。

“听说你请了两位来自大城市的专业舞蹈家？”

“是的。来跳芭蕾舞。奥拉诺夫王子开自己的车接他们过来。”

“塞尔吉乌斯·奥拉诺夫？”

问题是安娜·登曼问的。她丈夫转过身，看着她。“你认识他？”

“我以前认识他——在俄国。”

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约翰·登曼看起来很不安。

“他会认出你吗？”

“是的，他会认出我来的。”

她大笑起来——一种低沉的、几近得意的微笑。现在，她的脸上没有任何木偶般的表情了。她冲丈夫点点头，以示安慰。

“怪不得，原来是塞尔吉乌斯。所以，他带来了两位舞蹈家。他一直对跳舞有兴趣。”

“我知道了。”

约翰·登曼突然说道，然后转身离开房间。奎因先生跟在他后面。安娜·登曼走到电话旁边，要了一个号码。萨特思韦特先生正要像其他两人那样离开时，她做了个手势请他留下。

“请罗斯凯美尔夫人接电话。哦，是你。我是安娜·登曼。奥拉诺夫王子到了没有？什么？什么？哦，天哪！太可怕了！”

她又听了一会儿，然后放下听筒。她转向萨特思韦特先生。

“出了场车祸。肯定是塞尔吉乌斯·伊万诺维奇开车导致的。哼，这么多年他一点没变。那姑娘伤得不太严重，但是有擦伤，吓得不轻，今晚不能跳舞了。那位男士的胳膊断了。塞尔吉乌斯·伊万诺维奇本人没受伤。没准那家伙只顾着自己的安危。”

“那今晚的演出怎么办？”

“没错，我的朋友，必须得做点事情。”

她坐在那里思考着。过了一会儿，她看看他。

“我不是个称职的女主人，萨特思韦特先生，没能招待好你。”“我向你保证没有这个必要。有件事，登曼夫人，我很想知道。”

“什么？”

“你是怎么遇到奎因先生的？”

“他常来这里，”她缓缓说道，“我觉得他在这片区域有产业。”

“是的，是的。今天下午他也是这么跟我说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是——”她顿住了，跟萨特思韦特先生四目交汇，“我想你比我更清楚他是什么人。”最后，她说道。

“我？”

“不是吗？”

他感觉很苦恼。他敏锐地察觉到了她的烦乱。他觉得她希望他能说得更深入一些，而这个深度超过了他的预期。她想让他把那些他尚未准备好承认的东西说出来。

“你知道！”她说，“我认为你知道绝大多数的事情，萨特思韦特先生。”

这是恭维，然而这一次他并没有因此而陶醉。他很罕见地谦逊地摇了摇头。

“人们能知道些什么呢？”他问，“很少——非常少。”

她同意地点点头。过了片刻她又开口了，声音奇怪地压抑着，没有看他。

“假如我告诉你一些事，你不会笑话我吧？不，我认为你不会。那么，假如，为了继续一个人的——”她顿了顿，“一个人的职业，一个人的专业，这个人要是利用了一种假象——假装自己是某个不存在的人，是他想象出的某个人……这是种伪装，你知道，假扮另一个人，仅此而已。但是有一天——”

“怎么了？”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假象成真了！想象的那件事——不可能的那件事，办不到的那件事，成真了！告诉我，萨特思韦特先生，那是疯了吗——或者你也这么认为？”

“我——”奇怪得很，他说不出话来，好像有什么堵在了喉咙里面。

“愚蠢，”安娜·登曼说，“愚蠢。”

她冲出房间，把萨特思韦特先生以及他那未能说出的告白留在了那里。

下楼吃晚饭的时候，萨特思韦特先生发现登曼太太正在招待一位客人，一个将近中年的黝黑的高个子男人。

“奥拉诺夫王子——萨特思韦特先生。”

两个人相互欠身致意。萨特思韦特先生有种感觉，由于他的介入，之前的谈话中断了，而且不会再继续。但气氛并不紧张。俄国人轻松而自然地谈论的那些话题，让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非常亲切。他很有艺术品位，而双方很快就发现他们有很多共同的朋友。约翰·登曼加入了他们，话题集中起来。奥拉诺夫对于车祸一事表达了歉意。

“是我的错。我喜欢开快车——没错，但我是个好司机。就是命运——运气，”他耸耸肩，“我们所有人的主宰。”

“你身上有俄国人的性格，塞尔吉乌斯·伊万诺维奇。”登曼太太说道。

“在你那里也得到了印证，安娜·米卡罗夫娜。”他飞快地反击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了看他们每一个人。约翰·登曼，金发，冷漠，英国人。另外两人，黑、瘦，惊人地相似。他冒出一个念头——那是什么？哦，现在他懂了。《女武神》[6]第一幕。齐格蒙德与齐格琳德——很像，还有异乡人洪丁。[7]他猜测起来。这是奎因先生现身的含义吗？他对一件事深信不疑：奎因先生在哪里出现，哪里就会有大戏上演。这就是吗？老掉牙的三角恋悲剧？

他隐隐有些失望。他原本希望有更好的故事。

“事情都安排好了没，安娜？”登曼问，“我想，这事儿得推迟了。我听见你给罗斯凯美尔夫人打电话了。”

她摇了摇头。

“不——不需要推迟。”

“但是没有芭蕾舞不行吧？”

“没有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就不能算哑喜剧。”安娜·登曼干巴巴地表示同意，“我打算演科伦芭茵，约翰。”

“你？”他感到十分惊讶——心烦意乱，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

她镇定地点了点头。

“你不需要担心，约翰。我不会让你丢脸的。别忘了——那曾经是我的职业。”

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声音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东西啊！它说出来的话和它未说出来的话，以及那些话的意义！真希望我知道……”

“哦，”约翰·登曼不情愿地说，“那问题就解决一半了。但剩下的怎么办？你从哪找人演哈利奎因？”

“我找到他了——在那儿！”

她对着敞开的门口做了个手势，奎因先生刚好出现在那儿。他冲她微微一笑。

“上帝啊，奎因，”约翰·登曼说，“你了解这部戏吗？真无法想象。”

“一位专家为奎因先生打包票，”他妻子说，“萨特思韦特先生为他负责。”

她朝萨特思韦特先生微微一笑，那个小个子男人发现自己咕哝道：

“哦，是的——我替奎因先生负责。”

登曼把注意力转移到其他地方。

“你知道，之后会有一个化装舞会。太麻烦了。没办法，我们只能给你临时搭配衣服，萨特思韦特先生。”

萨特思韦特先生极为果断地摇了摇头。

“我的年纪会成为我的借口。”他灵机一动，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把一块餐巾放在腋下，“我是一个经历过好日子的老年侍者。”

他大声笑了。

“一个有趣的职业，”奎因先生说，“可以见识很多事。”

“我得穿上傻乎乎的丑角戏服，”登曼郁闷地说，“不管怎么说，天气冷了，这一点需要考虑。你呢？”他看看奥拉诺夫。

“我有一套丑角服。”俄国人说，目光在女主人脸上逡巡了片刻。

一时之间气氛有些紧张，萨特思韦特先生不知道这是否是他的错觉。

“可能要有三个小丑啦，”登曼大笑着说，“我有一套旧丑角戏服，那是我们结婚后不久，参加演出时，我妻子给我做的。”他打住了，低头看了看自己宽阔的前胸，“我想现在已经穿不进去了。”

“是的，”他妻子说，“现在你穿不进去啦。”

她的声音中再次透露出了弦外之音。

她扫了一眼钟表。

“如果莫莉还不快点出现，我们就不等她了。”

但就在这时，仆人过来说莫莉到了。她已经穿好了女丑角皮尔丽特那白绿相间的衣服，萨特思韦特先生觉得她看上去非常迷人。

对于即将到来的演出，她兴奋不已，热情满满。

“我越来越紧张，”她对吃过晚饭、正在喝咖啡的众人说道，“我知道我的声音会颤抖，我还会忘词。”

“你的嗓音非常迷人，”安娜说，“我要是你，就不会担心。”

“但我确实很担心。其他的倒还好——我是说，舞蹈。肯定不会有问题的。我的意思是，我的脚不会出什么大问题，你说呢？”

她向安娜求助，但这个年纪稍大点的女人并未做出反应。相反，她说：

“现在，给萨特思韦特先生唱几句吧。他会打消你的疑虑的。”

莫莉走到钢琴旁边。她的声音清新、悦耳。是一首古老的爱尔兰民歌。

茜拉，忧郁的茜拉，你看到的是什么？

你看到的是什么，你在火中看到了什么？

我看到爱我的小伙，我看到舍我而去的小伙，

第三个小伙，影子小伙，让我痛苦的小伙。

歌声在继续。结束之后，萨特思韦特先生用力点点头，表示赞赏。

“登曼太太说得对。你的嗓音很迷人。也许没有受过全面训练，但是自然得令人愉悦，充满了不矫揉造作的青春气息。”

“没错。”约翰·登曼同意道，“勇往直前吧，莫莉，别因为怯场而退缩。现在我们该去罗斯凯美尔爵士家了。”

大家分别穿上自己的外套。夜景璀璨，众人都同意步行到距离只有几百码的目的地。

萨特思韦特先生发现身边是自己的朋友。

“奇怪，”他说，“那首歌让我想起了你。第三个小伙，影子小伙，很神秘，而只要有神秘事件出现，我——就会想到你。”

“我有这么神秘吗？”奎因先生微笑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用力点点头。

“是的，的确是。你知道吗？在今晚之前，我都不知道你还是专业舞蹈演员。”

“真的？”

“听，”萨特思韦特先生哼着《女武神》的爱情主题曲，“在晚饭的整个过程中，我一看到他们两个，脑子里就回想着这首曲子。”

“哪两个？”

“奥拉诺夫王子和登曼太太。你没看到她今晚有所不同吗？似乎——似乎一扇百叶窗突然打开了，而你可以看到里面的光芒。”

“是啊，”奎因先生说，“也许是这样。”

“又是一出老戏码，”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说对了，是吗？这两个人属于彼此。他们属于同一个世界，想法相同，梦想也一样……你可以看出事情的起因。十年前，登曼肯定很英俊、年轻、精力充沛，而且浪漫。他救了她的命。一切都顺理成章。但是现在，他又是怎样的呢？一个好人，富有而成功，但是……呃……平庸，一个诚实良好的英国人形象，很像楼上的赫波怀特式家具。他的英国化，他的平凡，就像那个嗓音清新却未经训练的漂亮英国女孩。哦，你可能会笑，奎因先生，但你不能否认我说的。”

“我什么都没否认。你的观点一直都是正确的。只是——”

“只是什么？”

奎因先生向前探了探身。他那双忧郁的黑眼睛探寻着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目光。

“你从生活中学到的就这么少吗？”他轻声说道。

他的话让萨特思韦特先生隐约有些不安。他陷入沉思。等回到现实中时，他发现因为自己挑选围巾时耽误了些时间，其他人没等他就走了。他从花园走了出去，穿过下午走过的那扇门。小路沐浴在月光中。虽然他站在门口，但还是能看到前面两个人拥抱在一起。

一开始他以为——

接着他就看清了。约翰·登曼和莫莉·斯坦韦尔。登曼的声音传了过来，沙哑而苦恼。

“没有你我活不下去。我们该怎么办？”

萨特思韦特先生转身想原路返回，但是一只手阻止了他。另外一个人站在门口，就在他身边，也看到了这幅场景。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看到她的表情就意识到自己错得多么离谱了。

她那只盈满痛苦的手一直抓着他，直到另外那两个人走上小路，消失在他们的视线里。他听见自己在对她说话，说的都是些安慰的傻话，然而又根本不能缓解他料想到的痛苦。她只说了一句话：

“请你，不要离开我。”

他有种莫名的感动。那一刻，他是个有用的人。于是他继续说着一些毫无意义的话，但无论如何都胜过沉默。他们向罗斯凯美尔家走去。她的手时不时地在他肩上收紧、放松，他明白，她很高兴他陪在身边。他们最终走到目的地时，她放下手，站得笔直，头抬得高高的。

“现在，”她说，“我要跳舞了！别担心我，我的朋友。我要跳舞了。”

她蓦地转身走了。罗斯凯美尔夫人扑到他的身边。她珠光宝气，怨声载道。她把他介绍给了克劳德·威卡姆。

“毁了！一切都毁了！这种事总是发生在我身上。所有这些乡下土包子都觉得自己会跳舞。没人问过我的意见——”他说个不停，没完没了。他找到了一个耐心的听众，一个内行。他沉溺在毫无节制的自怨自艾中，直到第一串音符响起来的时候才消停。

萨特思韦特先生从梦中惊醒。他很警觉，再一次审视形势。威卡姆是个十足的蠢货，但是他会写曲子——悠扬，如梦似幻的音乐，就像童话中的蛛丝网一般不可捉摸，然而一点也不做作。

布景很精致。罗斯凯美尔夫人赞助她的被保护人时从来都是不遗余力。灯光的照明效果给阿卡迪亚的林间空地提供了一种恰到好处的非现实气氛。

两位演员跳着舞，似乎穿越了远古时代。修长的男丑角哈利奎因手拿魔杖、脸戴面具，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穿白衣的科伦芭茵用脚尖旋转着，就像不朽的梦境……

萨特思韦特先生端坐着。之前他经历过这种场面。没错，毋庸置疑……

此刻，他的身体已经远离罗斯凯美尔夫人的客厅，而是在柏林的一家博物馆里，在不朽的科伦芭茵雕像旁边。

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继续舞动着。宽广的世界是他们跳舞的舞台……

月光下——还有一个身影。小丑皮埃罗在树林中游荡，对着月亮歌唱。他见过科伦芭茵的美貌，他不知疲倦。两个仙人消失了，但是科伦芭茵回头看了看。她听到了一个人的心灵之歌。

皮埃罗在树林间穿梭游荡……灯灭了……他的声音消失在远方……

村子里的草坪——村里的姑娘在跳舞——皮埃罗和皮尔丽特。莫莉是皮尔丽特。没有舞者——安娜·登曼就在那儿——可是当她唱到“皮尔丽特在草原上翩翩起舞”时，声音清新而悦耳。

调子优美，萨特思韦特先生认可地点了点头。有需要的时候，威卡姆反而写不出好曲子来。大部分乱舞着的村里的姑娘们都让萨特思韦特先生不寒而栗，但他意识到罗斯凯美尔夫人下定决心要做慈善事业。

她们催促皮埃罗跟她们一起跳舞，他拒绝了。面孔雪白的他继续游荡——永恒的爱人在寻觅他的理想情人。夜幕降临。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隐匿身形，在毫无察觉的人群中舞进舞出。众人退场，只剩下皮埃罗，他筋疲力尽，在长满草的岸边睡着了。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围着他翩翩起舞，他醒过来，看到了科伦芭茵。他向她求爱，却只是徒劳。他恳求，哀求……

她踌躇地站在那里。哈利奎因召唤她离开，不过她没有看到。她正在倾听皮埃罗再一次吟唱的情歌。她倒进他的怀中。帷幕落下。

第二幕是皮埃罗的农舍。科伦芭茵坐在壁炉边，苍白而虚弱。她倾听着——听什么？皮埃罗唱歌给她听，将她的思绪再一次引到他身上。天色渐黑。雷声可闻。科伦芭茵把纺车推到一边，她情绪激动、心潮起伏……她不再聆听皮埃罗的歌声。空中飘扬的是属于她自己的音乐，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的音乐……她醒了。她忆起过往。

一声雷响！哈利奎因站在门口。皮埃罗无法看到他，可是科伦芭茵跳了起来，发出一声欢笑。孩子们跑过来，可她把他们推向一旁。又一声雷响，四周的墙塌了。科伦芭茵和哈利奎因一起跳着舞奔向暴风雨之夜。

黑暗中，皮尔丽特唱过的曲调再次响了起来。灯光渐渐变得明亮。农舍再次出现。皮埃罗和皮尔丽特变得苍老，坐在壁炉前面的两把扶手椅上。音乐欢快而柔和。皮尔丽特在椅子里点着头。一束月光透过窗子照射进来，被遗忘很久的皮埃罗的恋曲响了起来。他不安地坐在椅子上。

若有若无的音乐，仙乐……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站在外面。门开了，科伦芭茵跳着舞走进农舍。她朝睡梦中的皮埃罗俯下身，吻他的嘴唇……

轰隆！一声响雷。她又出了农舍。在舞台的中央是亮堂堂的窗户，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哈利奎因和科伦芭茵两个身影渐行渐远，渐渐模糊……

一根圆木落了下来。皮尔丽特生气地跳将起来，冲向窗户，拉下窗帘。在一阵突如其来的嘈杂声中，戏剧结束了。

一片鼓掌声和大声叫嚷声，而萨特思韦特先生仍静静地坐在那儿。最后，他站起身，从人群中走了出去。他碰到了莫莉·斯坦韦尔。她一脸绯红，十分激动，接受大家的祝贺。他看到约翰·登曼推开人群向她挤了过来，眼中燃烧着新的火焰。莫莉迎上他，但是，几乎是无意识地，他把她推开了。他在找的人不是她。

“我妻子呢？她在哪儿？”

“我想她去花园了。”

然而，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找到了她。她正坐在一棵柏树下面的石凳上。他朝她走过去的时候，做了一件奇怪的事。他单膝跪地，举起她的手放在自己的唇边。

“啊！”她说，“你觉得我跳得很好？”

“你跳得——跟以前一样好，卡萨诺娃夫人。”

她猛地吸了口气。

“这么说，你已经猜到了。”

“只有一个卡萨诺娃。看过你跳舞的人永远都不会忘记。但是为什么，为什么？”

“还能有什么原因？”

“你是说？”

以前她说话简洁，现在也是如此。“哦，但是你不会明白的。你见多识广。一个优秀的舞者，她可以有情人，没错，但说到丈夫，就不一样了。而他——他不希望有其他人。他希望我只属于他，可卡萨诺娃不属于任何人。”

“我懂。”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懂。所以你放弃了？”

她点点头。

“你一定很爱他。”萨特思韦特先生轻声说道。

“做出这样的牺牲？”她大笑道。

“不完全是。为了让他轻松愉快些。”

“啊，没错。也许，你说得对。”

“现在呢？”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她变得严肃起来。

“现在？”她打住了，抬高声音向树荫处说了一句，“是你吗，塞尔吉乌斯·伊万诺维奇？”

奥拉诺夫王子走到月光下。他握住她的手，一点也不扭捏地朝萨特思韦特先生微笑着。

“十年前，安娜的去世让我伤心痛苦。”他简单地说，“她于我而言，就像我的另一半。今天，我又找回了她。我们再也不会分开了。”

“十分钟后在小路尽头，”安娜说，“我不会失约的。”

奥拉诺夫点点头，离开了。舞者转向萨特思韦特先生，嘴角浮现出一抹微笑。

“怎么了，你不满意，我的朋友？”

“你知道吗，”萨特思韦特先生突然说道，“你的丈夫正在找你？”

他看到她脸上掠过一阵战栗，但她的声音十分坚定。

“是的，”她严肃地说，“也许吧。”

“我看到了他的眼睛，它们——”他突然打住了。

她仍然无动于衷。

“是啊，也许吧。一个小时而已。一个小时的魔力，来自于过往的记忆，来自于音乐，来自于月光——仅此而已。”

“那么，我说什么都没用了？”他觉得自己老了，心灰意懒。

“我和我爱的人生活了十年，”安娜·卡萨诺娃说，“现在我要跟爱我爱了十年的人生活。”

萨特思韦特先生没说什么。他没法反对。这看起来真的是最简单的解决方法了。只是，只是，不知为何，这不是他想要的解决方法。他感

到她的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

“我知道，我的朋友，我知道。可是没有第三种办法。人总是在寻找一种东西——爱人，完美的、永恒的爱人……人们听到的是哈利奎因的音乐。没有情人能满足他们，因为所有的情人都是凡人。哈利奎因只是个神话，一个看不见的存在……除非——”

“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问，“除非什么？”

“除非，他的名字是——死亡！”

萨特思韦特先生一阵颤抖。她从他身边走开，淹没在一片黑影之中……

他不知道自己在那儿坐了多久，但是，忽然间，他清醒过来，觉得自己是在浪费宝贵的时间。他匆匆离开，几乎是不由自主地朝一个方向冲了过去。

走上小路的时候，他有种奇怪的非现实的感觉。奇迹——奇迹和月光！两个身影向他走来。

穿着哈利奎因衣服的奥拉诺夫。一开始他是这么想的。然后，当他们从他身边走过去的时候，他知道自己错了。那个轻盈而摇摆的身影只属于一个人——奎因先生……

他们沿小路继续走——步履轻得如同踩踏在空气之中。奎因先生转过头回望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很震惊，因为那并非是他之前见过的奎因先生的脸，那是一张陌生人的脸，不，不算是陌生人。啊，他认出来了，是成功之前的约翰·登曼的脸。热切、大胆，曾经的少年和情人的脸……

她的笑声向他飘来，清晰而幸福……他目送着他们，看到远处小农舍发出的光。他像个梦中人一样凝视着他们。

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粗鲁地叫醒了他。塞尔吉乌斯·奥拉诺夫猛地扳过他的身子，他脸色苍白、心烦意乱。

“她在哪儿？她在哪儿？她答应我了，可她没来。”

“夫人沿小路走了，一个人。”

说话的人是登曼太太的女仆。她站在他们身后门口的阴影里，抱着女主人的衣服，等在那里。

“我一直站在这里，看到她走过去了。”她补充说。

萨特思韦特先生粗声粗气地冲她说：

“一个人？你是说一个人？”

女仆吃惊地睁大眼睛。

“是啊，先生，您没看到她离开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抓住奥拉诺夫。

“快点，”他喃喃道，“恐怕——”

他们急忙沿小路跑去。俄国人飞快地语无伦次地说着话。

“她真是个不可思议的人。啊，她今晚跳得多好啊。还有你的那个朋友。他是谁？啊，但是他棒极了——独一无二。以前，她扮演林姆斯基·萨科夫的科伦巴茵时，从来没找到过完美的哈利奎因。默多夫、卡斯宁，都不完美。她有自己的小幻想。她曾经对我说过。她一直跟梦中的哈利奎因跳舞——一个并非真实存在的人。她说，跟她一起跳舞的就是哈利奎因本人。是她的幻想让科伦芭茵这个角色如此出色。”

萨特思韦特先生点着头，脑海中只有一个想法。

“快点，”他说，“我们必须及时赶到。哦，我们必须及时赶到。”

他们拐过最后一个拐角，来到大坑旁边，一具女人的躯体以一种绝美的姿势躺在坑里，他们之前从没见过。她手臂张开，头颅后仰。月光下，了无生气的脸庞和躯体欢欣鼓舞、美丽绝伦。

几个字依稀闪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脑海中，是奎因先生的话：“垃圾堆上会有美妙的东西。”现在，他明白了。

奥拉诺夫断断续续地低声说着话，泪水从他脸上滑落。

“我爱她。我一直爱着她。”这话跟萨特思韦特先生不久之前偶然想到的话一样，“我们属于同一个世界，她和我。我们想法相同，梦想相同。我会永远爱她。”

“你怎么知道？”

俄国人瞪着他——因为他急躁的语气。

“你怎么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着，“所有的恋人都是这么想的——都是这么说的——可真正的恋人只有一个……”

他转过身，差点跟奎因先生撞个满怀。他激动不安地抓住他一只手，把他拉到一边。

“是你，”他说，“刚刚跟她一起的人是你吗？”

奎因先生沉默片刻，然后温和地说：

“如果你愿意，可以那么说。”

“可女仆没看见你？”

“女仆没看见我。”

“但我看到了。为什么？”

“也许，你所付出的代价让你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解地看了他片刻。接着，他全身抖得像一片杨树叶。

“这是什么地方？”他低声说道，“这是什么地方？”

“今天早些时候我告诉过你了。这是我的小路。”

“情人路，”萨特思韦特先生咕哝道，“人们沿路而过。”

“大多数人，迟早会的。”

“在它的尽头——他们找到的是什么？”

奎因先生微微一笑。他的声音非常柔和。他指着他们上方破败的农舍。

“他们梦中的房屋——或者是垃圾堆。谁知道呢？”

突然，萨特思韦特先生抬头看了看他，全身涌起一股强烈的反感情绪。他觉得自己被欺骗了。

“可我——”他声音颤抖，“我从未走到你的小路的尽头……”

“那你后悔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畏缩了。奎因先生似乎蔓延得无边无际……萨特思韦特先生眼前的景象既有一种威胁感，又让他恐惧……欢乐，悲伤，绝望。

他那舒服自在的小灵魂惊恐地缩了回去。

“你后悔吗？”奎因先生重复了一遍他的问题，他让人害怕。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结结巴巴地说，“不——不。”

接着他突然重新振作起来。

“但是我能看到一些东西，”他大喊，“也许我只不过是一个生活的旁观者——但我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你自己也说了，奎因先生……”

但奎因先生已经消失不见了。

[1] 法国西南部城市。

[2] 十八世纪英国的一种家具式样，风格以轻巧、雅致、朴实著称。

[3] Pierrot，法国哑剧中穿白短褂、涂白脸、头戴高帽的定型男丑角。

[4] Pierrette，皮埃罗的女性伙伴。

[5] Columbine，意大利传统喜剧中的女角色，丑角哈利奎因的情人。

[6] 德国音乐家瓦格纳著名的大型史诗连篇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的第二联。

[7] 在《女武神》中，齐格蒙德与齐格琳德是一对非婚生子女，在部族的斗争中失散。齐格琳德被迫嫁给她并不喜欢的洪丁，并在洪丁的住处和齐格蒙德相认与相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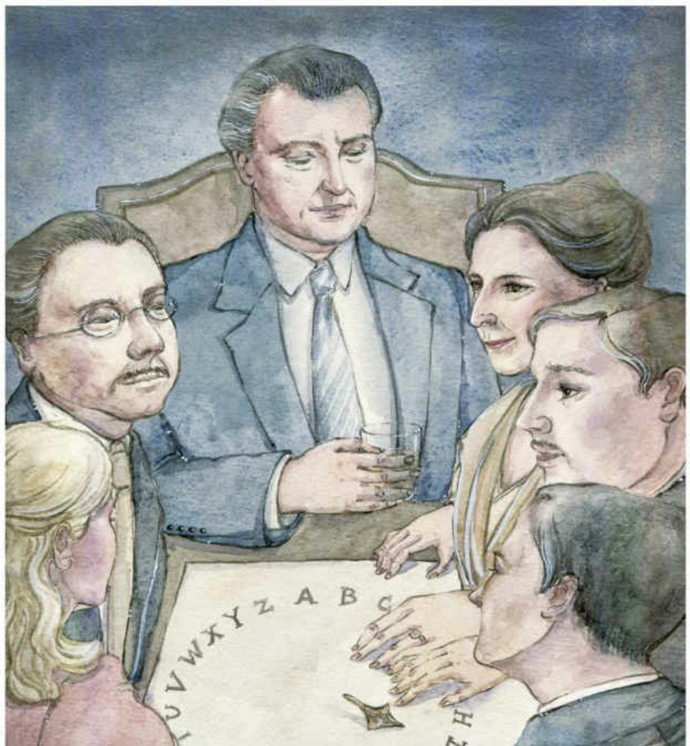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79

斯塔福特疑案

Agatha Christie

The Sittaford Mystery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梁尔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斯塔福特疑案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梁尔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4-01

ISBN：978-7-5133-3550-8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斯塔福特寓所
第二章 神秘的信息
第三章 五点二十五分
第四章 纳拉科特探长
第五章 伊万斯
第六章 在三皇冠旅馆
第七章 遗嘱
第八章 查尔斯·恩德比先生
第九章 月桂树公寓
第十章 皮尔森一家
第十一章 艾米丽开始调查
第十二章 逮捕
第十三章 斯塔福特村
第十四章 威利特家
第十五章 拜访伯纳比少校
第十六章 瑞克夫特先生
第十七章 佩斯豪斯小姐
第十八章 艾米丽拜访斯塔福特寓所
第十九章 推测
第二十章 拜访珍妮弗姨妈
第二十一章 谈话
第二十二章 查尔斯的夜间冒险
第二十三章 在黑兹尔姆尔
第二十四章 纳拉科特探长讨论案情
第二十五章 在戴勒咖啡馆
第二十六章 罗伯特·加德纳
第二十七章 纳拉科特探长的行动
第二十八章 靴子
第二十九章 第二次降神会
第三十章 艾米丽的解释

第三十一章 幸运儿

献给马克斯·埃德加·马洛温，我曾与他讨论本书的情节，以回应身边的人对我们的告诫。[1]

注释：

[1] 一九三〇年，四十岁的阿加莎·克里斯蒂与比她年轻十四岁的马克斯·马洛温步入婚姻的殿堂。在一九三一年出版的《斯塔福特疑案》中写了这句题记。

第一章 斯塔福特寓所

伯纳比少校穿上橡胶靴子，扣上大衣领子，围好围巾，从门边的架子上拿来一盏防风灯，小心翼翼地打开小屋的前门向外凝视。

映入眼帘的是典型英国乡村的景色，就像圣诞卡片上描绘的图画，或者老派戏剧的布景一样。到处都是雪，厚厚地堆积着，可不仅仅是一两英寸那么厚。英格兰已经下了整整四天的雪，在达特穆尔高原的边缘，积雪已经达到了数英尺之深。整个英格兰的房主都在抱怨破裂的管道，此时，拥有一个水管工朋友（哪怕只是水管工的助手），成了人们最梦寐以求的事。

小小的斯塔福特村几乎完全与外界隔绝，离一切都很遥远。在这里，寒冬成了真正严重的困境。

伯纳比少校却是个意志坚定的人。他用鼻子轻哼两声，又咕哝了一声，然后毅然决然地大步踏进了雪中。

他的目的地并不远。他沿着一条蜿蜒的小路前进，进入一户门中，走上一条清扫了部分积雪的私人车道，来到了一座相当大的花岗岩建造的房子前。

一个穿着整齐的客厅女侍打开了门。少校脱下了他的厚呢短大衣和橡胶靴子，摘下了脖子上的旧围巾。

一扇门被猛地打开，他走进一间屋子，顿时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尽管现在只是下午三点半，窗帘却是拉上的，屋里开着灯，壁炉中明亮的火苗欢快地舔着木柴。两位身着优雅长裙的女士起身迎接这位忠诚的老战士。

“你能来真是太好了，伯纳比少校。”年长的那位女士说道。

“没什么，威利特夫人，这没什么。您能邀请我真是太好了。”他跟她们握了手。

“加菲尔德先生也要来。”威利特夫人继续说道，“还有杜克先生，瑞克夫特先生说他会来，但他这把年纪的人，不太可能在这种天气里出门。真的，天气太糟糕了，让你不得不做点什么来保持开心。维奥莱特，再给壁炉添点木柴。”

少校彬彬有礼地起身添了柴火：“请让我来吧，维奥莱特小姐。”

他熟练地将木柴放进壁炉，然后回到了女主人为他准备的扶手椅上，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偷偷打量起了这个房间。他很惊讶，几个女人竟可以改变整个屋子的特征，虽然她们并没有真的对屋子做出什么明显的改动。

斯塔福特寓所是十年前由皇家海军约瑟夫·特里威廉上尉建造的，当时他刚刚从海军退役。特里威廉小有资产，总是渴望能够在达特穆尔生活。他选择了一个叫作斯塔福特的小村庄。和大部分的村庄、农场不同的是，它并不是在山谷中，而是位于高原荒野的边缘处，斯塔福特灯塔山脚下。他购置了一大片土地，建造了一座舒适的房子，自带照明装置和可以节省人工的抽水电泵。然后，作为投机生意，他沿小路建造了六座小屋，每座小屋占地四分之一英亩。

第一间小屋，那间挨近大门的，已经留给了他的老朋友约翰·伯纳比。剩下的小屋也慢慢地卖了出去，毕竟，无论是出于自己的选择还是被逼无奈，总还是有人会想要离群索居的。村子本身有三座别致却荒废了的村舍，一家铁匠铺和一家卖糖果的邮局。离这里最近的镇子是六英里外的艾克汉普顿，两地间是一条倾斜的路，于是那块路标的必要性也就显露无遗：“请司机使用低速挡行驶”。这种路标在达特穆尔的公路上非常常见。

约瑟夫·特里威廉上尉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是个有资产的人。尽管如此——或者说正因如此——他十分爱财。十月底的时候，艾克汉普顿的一位房产中介写信给他，问他是否考虑过将斯塔福特寓所租出去。一位租户看了房子的资料，想要租下来过冬。

约瑟夫·特里威廉上尉的第一反应是拒绝，第二反应是要求更多的

信息。原来那位租客是威利特夫人，一位带着女儿的寡妇。她最近刚刚从南非返回，想要在达特穆尔找一座房子度过冬天的时光。

“该死的，这个女人肯定是疯了。”特里威廉上尉说，“嗯，伯纳比，你不觉得吗？”

伯纳比确实这么认为，态度和特里维廉上尉一样强硬。

“不管怎样，你不会想租出去的，”他说，“要是那个傻女人想被冻僵，就让她去别的地方吧。还是从南非回来的人呢！”

但是此时此刻，特里威廉上尉的爱财之心起了作用。在隆冬时节把房子租出去，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他想知道租客会支付多少租金。

最终，一份每周十二几尼[1]的协议敲定了这件事。特里威廉上尉去了艾克汉普顿的郊区，以每周两几尼的价格租了一间小房子，将斯塔福特寓所交给了威利特夫人，而对方也预付了一半的租金。

“这个傻瓜，她和她的钱很快就会分开了。”他低声咆哮道。

但是伯纳比下午偷偷观察了威利特夫人，觉得她看上去并不像个傻瓜。她身材高挑，举止有些滑稽，但是相貌精明而非愚钝。她穿着讲究，有明显的殖民地口音，似乎对交易很是满意。很明显她非常富有，而且——伯纳比考虑再三——她会来租房真的很奇怪。她不像那种喜欢独处的女人。

作为邻居，她热情得几乎令人窘迫。她邀请每个人去斯塔福特寓所做客，还对特里威廉上尉说“请像我们没有租下这间房子一样对待它吧”。特里威廉却并不喜欢女人。据说他年轻时曾经被抛弃。他固执地拒绝了所有的邀请。

自威利特一家安顿下来已经过了两个月，最初她们搬来时引发的好奇也消退了。

伯纳比天性沉默，他继续研究着面前的女主人，很明显并不需要闲聊。她想让自己看起来愚钝，事实却并非如此。这就是他得出来的结论。他的目光转移到了维奥莱特·威利特的身上。漂亮的姑娘——当

然，太瘦弱了——她们如今都是这样。要是女人都变得不像女人的话，还有什么意思？报纸上说曲线美要回归了。早该回归了。

他振作起来加入了谈话。

“我们原先还担心你不能来了，”威利特夫人说，“你这么说过，记得吗？所以最后你说你会来的时候，我们都很高兴。”

“星期五。”伯纳比少校说，带着明确的语气。

威利特夫人看上去很疑惑。

“星期五？”

“每个星期五我都去特里威廉那里。然后星期二他来我这里。这些年来我们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哦！原来是这样。当然，住得这么近——”

“一种习惯罢了。”

“但是你现在还保留着这个习惯吗？我是说，现在他住在艾克汉普顿——”

“打破习惯是挺可惜的，”伯纳比少校说，“我们都很怀念那些晚上的时光。”

“你们会搞小竞赛，是吗？”维奥莱特问道，“离合诗[2]、填字游戏之类的。”

伯纳比点头。

“我玩填字游戏，特里威廉玩离合诗。我们各自守在自己精通的领域里。我上个月在填字游戏竞赛中赢了三本书。”他主动说道。

“哦！是吗？真棒！都是些有趣的书吗？”

“不知道。我还没读。看上去希望不大。”

“赢得奖品才是关键，不是吗？”威利特夫人含糊地说。

“你怎么去艾克汉普顿？”维奥莱特问，“你没有车。”

“走路去。”

“什么？不是吧？六英里呢！”

“这是种不错的锻炼方式。十二英里又怎样？可以锻炼身体。是很好的锻炼的方式。”

“哎呀！十二英里。你和特里威廉上尉都是很厉害的运动员。”

“过去我们总是一起去瑞士。冬季有冬季的运动项目，夏天就爬山。特里威廉是冰上运动的好手。我们都老了，现在都不适合那些运动了。”

“你也得过军队网球冠军，对吗？”维奥莱特问道。

少校像女孩一样脸红了。

“谁告诉你的？”他嘟囔着说。

“特里威廉上尉。”

“乔[3]应该管住自己的舌头。”伯纳比说，“他说得太多了。现在天气怎么样了？”

为了缓解他的窘迫，维奥莱特跟着他一起来到窗前。他们拉开窗帘，望着窗外荒凉的景象。

“要下更多的雪了。”伯纳比说，“估计是一场大雪。”

“哦！多令人激动。”维奥莱特说，“我觉得雪很浪漫，我以前从没见过。”

“水管冻住的时候一点都不浪漫，你这个傻孩子。”她妈妈说。

“你一直都住在南非吗，威利特小姐？”伯纳比少校问。

这个姑娘突然安静了下来，她回答的时候像是被什么束缚了一样。

“是的，这是我第一次离开那里。太令人激动了。”

激动？被关在这么一个遥远的荒野小村中？这想法太可笑。他实在搞不懂这些人。

门开了，客厅女侍通知说：

“瑞克夫特先生和加菲尔德先生来了。”

门口进来了一个干巴巴的小老头，还有一个面色红润、孩子气的年轻人。后者先说了话：

“我把他带来了，威利特夫人。我说了不会让他被埋在雪堆里的。哈，哈。要我说，这里简直太棒了。壁炉里还烧着圣诞柴。”

“就像他说的那样，这位年轻的朋友非常好心地把我带过来了。”瑞克夫特先生郑重地握了手，“您好吗，威利特小姐？这真是非常合时令的天气，恐怕有点太合时令了。”

他走到壁炉旁去和威利特夫人谈话。罗纳德·加菲尔德拉住了维奥莱特。

“我说，你想去滑冰吗？这里有没有池塘？”

“这里能做的运动大概只有铲雪了。”

“我整个上午尽干这个了。”

“哦！你还挺有男子气概的。”

“别笑话我，我手上磨出了好多水泡。”

“你姨妈怎么样了？”

“哦！她还是老样子。有时候说自己好多了，有时候又说更糟了，但我觉得她还是那样。真是糟透了的生活。每年我都不禁自问，我是怎么坚持下来的，但事情就是这样，要是你不陪着这些老家伙过圣诞节——哎呀，她就可能把钱都留给流浪猫之家。你知道，她自己就养了五只。我总得抚摸那些小畜生，假装我特别喜欢它们。”

“比起猫，我更喜欢狗。”

“我也是。怎样都好。我的意思是狗——好吧，狗就是狗，你知道的。”

“你姨妈一直都喜欢猫吗？”

“我觉得那不过是老女人发展出来的一种爱好罢了。唉！我讨厌那些小畜生。”

“你姨妈人很好，但是有点凶。”

“我也觉得她很凶。总是气势汹汹地训斥我，觉得我没脑子。”

“不是吧？”

“唉！好吧，别这么说嘛。好多人看上去傻乎乎的，内心却在笑呢。”

“杜克先生到了。”客厅女侍通报道。

杜克先生是最近新来的住户。他九月份买下了第六间小屋。他个头很大，很安静，热爱园艺，是住在隔壁房子、热衷鸟类研究的瑞克夫特先生介绍来的。当然，杜克先生是个不错的人，非常谦逊，但是他毕竟，非常——嗯，非常？可能只是个退休的零售商？瑞克夫特先生驳斥了这种看法。

但是没人想要问他这些。这种事情还是不要知道比较好。因为如果知道了，就可能会造成尴尬。不过，在这么小的交际圈里，最好还是要对身边的人知根知底。

“这种天气，不走路去艾克汉普顿了吧？”他问伯纳比少校。

“是的，我想特里威廉今晚也不会盼着我过去了。”

“这天气太糟了，不是吗？”威利特夫人打了个冷战，“年年都困在这里，真是糟糕透顶。”

杜克先生快速地瞥了她一眼，伯纳比少校也奇怪地盯着她。

就在这时，茶点被送上来了。

注释：

[1] 英国旧金币，相当于一镑一先令。

[2] 以各行字首或尾或某处特定的字母组合成词句，又称“字母诗”。

[3] 乔是约瑟夫·特里威廉的昵称。

第二章 神秘的信息

用过茶点后，威利特夫人提议玩桥牌。

“我们有六个人。有两个人可以中途加入。”

罗尼[1]的眼睛亮了。

“你们四个先开始吧。”他建议道，“威利特小姐和我之后再加入。”

但是杜克先生说他不玩桥牌。

罗尼的脸就拉下来了。

“我们可以玩回合制的扑克牌。”威利特夫人说。

“或者玩桌灵转[2]。”罗尼建议说，“这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夜晚。我们之前说到过，你们记得吗？瑞克夫特先生和我来这里的路上还在说这事儿呢。”

“我是英国心灵研究协会的成员，”瑞克夫特先生精确地指出，“这位年轻的朋友有一两处说错了的地方，我可以纠正他。”

“荒唐。”伯纳比少校清楚地表达了他的想法。

“哦！这很有趣，你不觉得吗？”维奥莱特·威利特说，“我是说，大家并不相信这些东西。这只是娱乐。你怎么想呢，杜克先生？”

“你喜欢就好，威利特小姐。”

“我们必须把灯关上，而且必须找张合适的桌子。不，不是那张，母亲。那张太沉了。”

终于，大家都同意了这个提议。一张光面的小圆桌被从隔壁房间拿

了过来，放置到了壁炉前，每个人都围着桌子坐下，灯被关上了。

伯纳比少校坐在女主人和维奥莱特之间。维奥莱特的另一边是罗尼·加菲尔德。少校的唇间现出一丝冷笑。他心想：

“我年轻的时候都玩‘举起手来，詹金斯’[3]。”他试着回忆起那个有着蓬松头发的女孩叫什么，他曾经在桌子底下和她十指相扣了很久。这些都是陈年往事了，但是“举起手来，詹金斯”曾经是个很不错的游戏。

他们都在大笑、低语、说些陈词滥调。

“幽灵可是要花很久才能到的。”

“有很长的路要走。”

“嘘——要是我们不认真的话就什么都不会发生。”

“哦！大家安静。”

“什么都没发生。”

“当然了。最开始都不会有什么的。”

“除非你们都安静下来。”

最后，过了一会儿，低声的谈话终于停止了。

一阵静默。

“这桌子不好用。”罗尼·加菲尔德愤慨地咕哝道。

“嘘。”

抛光的桌面上一阵颤动，桌子开始摇晃。

“问问题吧。谁来问？你来吧，罗尼。”

“哦……呃……我说……我要问什么？”

“有幽灵在吗？”维奥莱特提示说。

“哦！你好，有幽灵在吗？”

一阵剧烈的晃动。

“这是‘有’的意思。”维奥莱特说。

“哦！呃，你是谁？”

没有回答。

“问问它能不能拼出自己的名字来。”

桌子开始猛烈地晃动。

“ABCDEFGHI——我说，是I还是J？”

“问它。是I吗？”

一次晃动。

“是的。下个字母。”

幽灵的名字是艾达（Ida）。

“你有话要对这儿的人说吗？”

“是的。”

“对谁说？威利特小姐？”

“不是。”

“威利特夫人？”

“不是。”

“瑞克夫特先生？”

“不是。”

“我？”

“是的。”

“是给你的信息，罗尼。继续。让它拼出来。”

桌子拼出了“戴安娜（Diana）”的名字。

“戴安娜是谁？你认识谁叫戴安娜吗？”

“不，我不认识。至少——”

“你又来了。他认识。”

“问问她是不是个寡妇？”

娱乐还在继续。瑞克夫特先生宽容地微笑着。让年轻人玩吧。他突然瞥了一眼女主人在火光中闪烁的脸，似乎充满忧虑，心不在焉的样子。她的思绪已经远远地飘向了别处。

伯纳比少校在想着下雪的事情。晚上还要继续下雪。这是他记忆中最凛冽而寒冷的一个冬天。

杜克先生玩得很认真。幽灵，哎呀，几乎不注意他。似乎所有的信息都是给维奥莱特和罗尼的。

维奥莱特被告知她将会前往意大利。会有人和她同行。不是女人，而是男人。他的名字是莱纳德。

然后是更多笑声。桌子拼出了小镇的名字，一大堆乱糟糟的字母组合，根本就不是意大利文。

人们开始用那套老掉牙的理由互相调笑。

“你看，维奥莱特（大家已经不叫她威利特小姐了），你在推桌子。”

“我没有。看，我把手从桌子上拿开了，它还是一样在晃动。”

“我喜欢敲击。我要让幽灵敲几下，大点声。”

“会有敲击声吧。”罗尼转头对瑞克夫特先生说，“应该要有敲击声，不是吗，先生？”

“在这种情况下，我看很难。”瑞克夫特先生冷淡地说。

又是一阵静默。桌子静止不动，幽灵没有回答问题。

“是艾达离开了吗？”

桌子慢吞吞地摇了一下。

“会有其他幽灵过来吗？”

没有反应。突然间桌子开始震颤，摇晃得很激烈。

“棒极了。你是新的幽灵吗？”

“是的。”

“你有消息要给谁吗？”

“是的。”

“给我的吗？”

“不是。”

“给维奥莱特？”

“不是。”

“给伯纳比少校？”

“是的。”

“消息是给你的，伯纳比少校。请你拼出来可以吗？”

桌子开始慢慢地晃动。

“TREV——你确定是V？不可能呀。TREV——这没什么意义呀。”

“自然是特里威廉（Trevelyan），”威利特夫人说，“特里威廉上尉。”

“你是说特里威廉上尉吗？”

“是的。”

“你有消息要给特里威廉上尉？”

“不是。”

“好吧，是什么消息呢？”

桌子开始摇晃起来，缓慢地，富有节奏地。慢到可以很容易就判断出是哪个字母。

“D——”停顿了一下，“E——AD。”

“死亡（Dead）。”

“有谁死了吗？”

桌子没有回答是或者不是，而是又开始摇晃起来，一直晃到字母T为止。

“T——你是说，特里威廉？”

“是的。”

“你是说特里威廉死了？”

“是的。”

这是一阵很猛烈的摇晃。

“是的。”

有人倒吸了一口气，桌子周围的人开始骚动。

当罗尼重新开始提问时，他的声音都有些跑调了，变得惊恐不安。

“你是说，那位特里威廉上尉死了？”

“是的。”

一阵静默。没有人知道接下来要问些什么，或者该如何应对这意料之外的发展。

在这阵静默之中，桌子又开始摇晃。

随着富有节奏而缓慢的摇晃，罗尼大声拼出了字母……

M-U-R-D-E-R（谋杀）……

威利特夫人发出一声尖叫，把手从桌子上拿开。

“我不想继续玩这个了，太恐怖了。我不喜欢这个。”

杜克先生的声音洪亮而清晰地响了起来，他正在问桌子问题：

“你是说，特里威廉上尉已经被谋杀了？”

问题的最后一个词才刚刚离开他的嘴唇，答案就到了。桌子非常剧烈而斩钉截铁地摇动了一下，几乎都要倒地了。只有一下晃动。

“是的……”

“喂，听我说，”罗尼说着把手从桌上拿开，“这真是个烂透了的玩笑。”他的声音颤抖着。

“把灯打开。”瑞克夫特先生说。

伯纳比少校站起身来开了灯。突如其来的强光照出了这些人苍白不安的面孔。

所有人都面面相觑。不知怎的，没有人知道要说些什么。

“当然了，这都是扯淡。”罗尼不安地笑着说。

“傻透了的胡说八道，”威利特夫人说，“人们不应该……不应该开这样的玩笑。”

“不应该开玩笑说有人死了。”维奥莱特说，“这——哦！我不喜欢这样。”

“我没有乱摇晃，”罗尼说，他感觉自己受到了无声的谴责，“我发誓我没有。”

“我也一样。”杜克先生说，“你也是吧，瑞克夫特先生？”

“我当然没有乱摇。”瑞克夫特温和地说道。

“你们不会认为是我开了那样的玩笑吧？”伯纳比少校低吼，“太糟心了。”

“维奥莱特，亲爱的——”

“我没有，妈妈。真的，我没有。我不可能做这样的事情。”

女孩眼看着就要哭出来了。

每个人都很窘迫。突如其来的阴影笼罩了这次愉快的聚会。

伯纳比少校向后推开他的椅子，来到窗前，拉开窗帘。他站在那里，背对着房间向外看去。

“五点二十五分。”瑞克夫特扫了一眼时钟，和自己的手表比对了一下，不知为何，这次活动中的每个人都觉得这个动作似乎具有某种特定的意义。

“总之，”威利特夫人强打起精神来说，“我们还是喝点鸡尾酒吧。可以请你帮忙按一下铃吗，加菲尔德先生？”

罗尼遵从了。

调配鸡尾酒的各种原料都已经被送过来了，罗尼被任命去调酒。气氛缓和了一些。

“嗯，”罗尼举起玻璃杯，说，“敬大家一杯。”

其他人都回应了，只有窗前的那个身影无动于衷。

“伯纳比少校，给你鸡尾酒。”

少校一惊，慢慢地转过身来。

“谢谢你，威利特夫人。我就不喝了。”他再次看向了夜色，然后慢慢地返回到炉火旁的人群中，“非常感谢今天这段美妙的时光。晚安。”

“你不是要过去吧？”

“恐怕我必须去。”

“你不能这么快就走，何况外面的天气还这么糟糕。”

“对不起，威利特夫人，但我肯定要去。除非现在有一部电话。”

“电话？”

“是的。跟你说实话吧，我……好吧。我必须确定乔·特里威廉平安无事才行。虽然这只是愚蠢的迷信，但是确实发生了那样的事。自然，我不相信这些荒唐的玩意儿，但是……”

“但是这里你打不了电话，斯塔福特根本没有电话。”

“正是这样。既然我不能打电话，就必须去一趟。”

“去……但是你在路上都找不到一辆车！这样的夜晚艾默尔是不会

出车的。”

艾默尔是当地唯一拥有汽车的人，一辆老旧的福特，那些想去艾克汉普顿的人会以非常可观的价格来雇用这辆车。

“不，不。车不是问题。我可以走过去，威利特夫人。”

大家都异口同声地反对。

“天哪！伯纳比少校，这是不可能的。你自己都说了，还要下雪的。”

“一小时，甚至更长时间之内都不会下的。我会安全抵达，不必担心。”

“哦！不可能的，我们不能让你这么做。”

她看起来非常慌乱不安。

但是伯纳比少校对她的争辩和恳求毫不理睬，他就如同磐石一般坚定。他是个顽固的人，一旦做了什么决定，就绝不动摇。

他已经决定了要走路去艾克汉普顿看看他的老朋友是否一切无恙，还把这个简单的计划重复了六遍。

最后大家终于意识到了他是真的打算这么做。他裹上大衣，点亮防风灯，大步迈入夜色之中。

“我会顺便回家拿个水瓶，”他快活地说，“然后就直接过去。等我到了之后，特里威廉会留我住下的。我知道这都是些荒唐的大惊小怪。肯定没问题的，别担心，威利特夫人。下不下雪我都会在两三个小时之内到达的。晚安。”

说完他大步离开。其他人都回到了壁炉前。

瑞克夫特抬头看了看天空。

“要下雪了，”他低声对杜克先生说，“而且会在他到达艾克汉普顿

前就开始。我……我希望他能顺利到达。”

杜克先生皱起了眉头。

“我知道。我觉得我应该和他一起去。我们中应该有人这么做。”

“太让人痛苦了，”威利特夫人说，“太让人痛苦了。维奥莱特，我不会再允许谁玩这种愚蠢的游戏了。可怜的伯纳比少校有可能会陷入雪堆中。就算他没陷进去，考虑到他的年纪，也可能会被冻坏。就这样出门真是太不明智了。当然了，特里威廉上尉肯定也好好的。”

所有人都回应：

“当然了。”

但即便是现在，他们也没能真正放下心来。

万一确实有什么事发生在特里威廉上尉身上……

万一……

注释：

[1] 罗尼（Ronnie）即罗纳德（Ronald）的昵称，也就是加菲尔德先生。

[2] 指通过桌子的非人力转动来表示幽灵显灵的手法，即桌仙。

[3] Up Jenkins是一种聚会游戏，玩家在手掌中藏起一枚小硬币或者小纽扣，其对手要猜测硬币或纽扣在谁的哪只手里。该游戏规则广泛，并不固定，常常是喝酒时的惩罚游戏。

第三章　五点二十五分

两个半小时之后，正好在八点前。伯纳比少校手中提着防风灯，低着头，以防雪花迷眼，跌跌撞撞地爬上通往黑兹尔姆尔的小路，那座小房子就是特里威廉上尉租住的房子。

雪在一个小时之前就下起来了。蒙人眼的大雪。伯纳比少校喘着气，呼出大团的哈气，精疲力竭。他冻得麻木了，跺着脚，打着喷嚏，用麻木的手指去摁铃。

铃声颤抖而尖锐。

伯纳比等待着。数分钟的沉默之后，什么都没有发生，他又继续摁铃。

还是什么都没发生。

伯纳比摁了第三次铃。这一次，他一直就让铃响着。

铃一直响着，但是房子里依然没人回应。

门上有一个门环。伯纳比少校抓住它开始猛力扣动，击出雷鸣般的隆隆声。

房子依然一片死寂。

少校停下了动作。他糊里糊涂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地回到路上，出了大门，继续走在他来艾克汉普顿的路上。走了一百码，到了一个小小的警察局。

他再次犹豫了，最后下定决心走了进去。

格雷夫斯警员认识少校，很是惊讶地站起来。

“哎呀，先生，没想到你今晚会出门。”

“听我说，”伯纳比简短地说，“我一直在上尉家门外按铃敲门，但是没有任何回应。”

“哦，当然了，今天是星期五。”格雷夫斯很了解他们两个的习惯，“别告诉我你还真大晚上的从斯塔福特跑到这儿来了，我敢说上尉肯定没盼着你来。”

“不管他有没有盼着我来，我还是来了。”伯纳比急躁地说，“而且我告诉你，我进不去。我一直又摁铃又敲门，但是没人应门。”

他的忧虑似乎传染给了警察。

“真是奇怪。”警察皱着眉头说。

“当然，很奇怪。”伯纳比说。

“他不可能出门，这种晚上。”

“当然了，他不可能出门。”

“太奇怪了。”格雷夫斯又说。

伯纳比对这个人漫不经心的态度表现出了不耐烦。

“你不打算做些什么吗？”他厉声说道。

“做些什么？”

“是的，做些什么。”

警察认真考虑着。

“他可能是生病了？”格雷夫斯的表情变得乐观起来，“我会试试打个电话。”电话在他的旁边，他拿起来拨了号码。

但是和门铃一样，特里威廉上尉没有回应。

“看起来他已经病倒了。”格雷夫斯放回了电话的听筒，“而且自己一个人在家。我们最好是叫上沃伦医生一起去看看。”

沃伦医生的家几乎就在警局的旁边。医生正在和他的妻子用餐，并不是很高兴被叫走，但是还是勉强同意跟他们一起去了，他穿上一件颇具年头的厚呢短大衣，套上一双旧胶靴，用编织围巾裹住了脖子。

雪仍在下。

“今晚天气真是糟透了，”医生咕哝道，“希望你们别让我白跑一回。特里威廉就像匹马一样结实，从来没有什么毛病。”

伯纳比没有回应。

他又一次来到了黑兹尔姆尔，摁响了铃，敲起了门，但依然没有回应。

医生建议绕着房子走一圈看看后面的窗户。

“从那里进比从门进要容易。”

格雷夫斯同意了，他们来到了房子后面。有一扇侧门。他们试着推开，但是门锁上了。很快，他们就站在了覆盖着白雪的草坪上，这里通向后窗。突然，沃伦发出一声大叫。

“书房的窗户——是开着的。”

确实如此，那扇法式窗户是半开着的。他们加快了步伐。像这样的夜晚，没有一个神志清醒的人会开着窗户。屋子中有灯光，透出了微弱的黄色光线。

三人同时来到窗前，伯纳比第一个进去，警察紧随其后。

他们两人都突然停住了脚步，这位退役军人的嘴里发出了一声压抑的叫喊。马上，紧随其后的沃伦医生也看到了这一切。

特里威廉上尉脸朝下趴在地板上，胳膊张开，房间里一片凌乱：书桌的抽屉被拉开了，文件也散落一地。旁边窗户靠近锁的地方裂成了碎

片。特里威廉上尉旁边深绿色的台球桌布被卷成了直径两英寸的柱状沙袋。

沃伦纵身上前，跪到了这具卧倒的身体旁。

足足过了一分钟他才站起身来，脸色苍白。

“他死了？”伯纳比问道。

医生点点头。

然后他转身面对格雷夫斯。

“你来决定该怎么办吧。我除了检查尸体外什么都做不了，也许等探长来了再检查会更好。我现在就能告诉你死因。头骨粉碎，而且我想我能猜到凶器是什么。”

他指了指那根绿色的粗呢柱子。

“特里威廉常常把这东西堵在门下挡住穿堂风。”伯纳比说。

他的声音沙哑了。

“的确，台球布做成这样的沙袋很实用。”

“我的天哪！”

“但是这个——”警察插了一句，他终于开始明白了，“你是说——这是谋杀。”

警察走到放着电话的桌子边。

伯纳比少校走到医生旁边。

“你知不知道，”他呼吸沉重地说，“他大概死了多久？”

“大约两个小时，或者三个小时。只是个粗略的估计。”

伯纳比用舌头舔着干燥的嘴唇。

“你是说，”他问道，“他有可能是在五点二十五分被杀的吗？”

医生奇怪地看着他。

“如果一定要我说个准确时间的话，差不多就是那会儿吧。”

“天哪！”伯纳比说。

沃伦盯着他看。

少校摸索着找到了椅子，直接瘫倒在里面。他自言自语地嘟囔着，脸上满是惊恐。

“五点二十五分……天哪，那居然是真的！”

第四章 纳拉科特探长

悲剧发生后的第二天早晨，有两个男人站在了黑兹尔姆尔的小书房中。

纳拉科特探长正在四处查看，皱起了眉。

“是的，”他若有所思地说，“对。”

纳拉科特探长是一位非常能干的警官。他为人沉稳而坚韧，头脑清晰，对细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发现旁人注意不到的细节，而这也给他带来了成功。

他个子很高，举止沉着，有一双略显疏离的灰眼睛，还有一口柔和缓慢的德文郡口音。

他被从埃克塞特[1]召来负责这起案子，是乘坐早上第一班火车过来的。公路已经无法行车，就算上了防滑链条也不行，否则他昨晚就到了。现在他站在特里威廉上尉的书房中，刚刚检查完房间。和他一起办案的是艾克汉普顿的波洛克警佐。

“嗯。”纳拉科特探长说。

一缕黯淡的冬日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外边是一片银装素裹。窗外大约一百码处有一道栅栏，栅栏外就是大雪覆盖的山坡。

纳拉科特再一次弯下腰对尸体进行检查，他自己也是个热衷运动的人，熟知运动员的体型，他们都有宽阔的肩膀，窄窄的侧腹，还有结实的肌肉。肩上的头部相对比较小，还有修剪整齐的海军式胡子。特里威廉上尉如今六十岁，但是看上去不过五十一二岁。

“啊！”波洛克警佐说。

纳拉科特转向了他。

“你怎么看？”

“嗯——”波洛克警佐抓抓脑袋。他是个谨慎的人，并不愿意做不必要的推测。

“嗯，”他说，“就我看来，长官，我会说这个凶手是走到窗前，撬锁进来偷东西的。而特里威廉上尉，我猜他当时一定是在楼上。所以盗贼以为这栋房子里没人——”

“特里威廉上尉的卧室在哪里？”

“在楼上，长官。就在这间房间的上面。”

“现在这个时节，四点钟天就黑了。如果特里威廉上尉在楼上的卧室里，应该会开着电灯，盗贼一靠近窗户就能看见。”

“所以他就会另找时候再来？”

“没有人会在房子还亮着灯的情况下闯进来的。如果小偷破坏了窗子，多半是因为他觉得屋里没人。”

波洛克警佐抓了抓脑袋。

“似乎是有点怪，我承认。但是情况就是这样的。”

“我们先跳过这里，继续。”

“嗯，假设上尉听到了楼下有声音，下来查看。盗贼听到了动静，抓起门口的沙袋，藏在门后，然后，等上尉走进房间的时候就从后方袭击了他。”

纳拉科特探长点点头。

“不错，很有可能。他是面对着窗户的时候被人击倒的。但是波洛克，我还是不赞同这个想法。”

“我说得不对吗，长官？”

“这样说不通。就像我说的，我不相信有人会在下午五点钟闯空门。”

“嗯，他可能认为这是个好机会——”

“这并不是机会的问题。不是偶然发现窗户没关好就趁机溜了进来，这是故意闯入。看看这里，到处都是一团糟。一个盗贼会最先去找什么呢？肯定是放着银餐具的餐具间。”

“确实很有可能。”警佐承认道。

“这里的混乱，”纳拉科特继续说道，“这些被拽出来的抽屉、散落在地上的物品。呸！全都是假的。”

“假的？”

“你看看这窗户，警佐。这扇窗户并没有上锁，却被强行打破了！它只不过是被关上了，然后从外边给砸成碎片，造成破窗而入的假象。”

波洛克仔细地检查了窗户的插销，突然就叫出了声。

“长官，您是对的。”他的声音中饱含敬意，“谁会想到这点啊！”

“有人想要蒙蔽我们，却没有成功。”

波洛克警佐很感激纳拉科特用了“我们”这个词。纳拉科特探长用这种方式，赢得了许多下属的爱戴。

“所以，长官您的意思是，这不是入室盗窃，而是内部作案？”

纳拉科特探长点了点头。“是的。”他说，“唯一的疑点是，我认为凶手确实是从窗户进来的。就像你和格雷夫斯报告的那样，而且我自己也能看见，凶手的靴子踩过雪，雪融化的地方有湿脚印，依然清晰可见。这些潮湿的印迹只出现在了这间屋中。格雷夫斯警员非常肯定，当他和沃伦医生途经大厅的时候，大厅是没有印迹的。而一走进这间屋

子，他立刻就注意到了。如果是那样的话，就是特里威廉上尉让凶手从窗户进来的。所以这一定是特里威廉上尉认识的人。你是个当地人，警佐，你能跟我说说特里威廉上尉是一个容易树敌的人吗？”

“不，长官，我可以说他在这世上没有仇敌。他在钱财上是有些吝啬，还有点军人作风，不能容忍懈怠或无礼，但是，天哪，他也因此而受人尊敬。”

“没有仇敌。”纳拉科特沉思着说。

“至少在当地没有。”

“没错。我们不知道他在海军服役的时候是否有仇家。虽然据我的经验来说，警佐，一个会与人结仇的人，无论在哪儿都会结下新的仇人，但是我同意，我们不能把这种可能性完全搁置。现在，再来想想别的动机——每个犯罪最常见的动机——利益。我记得没错的话，特里威廉上尉是个有钱人吧？”

“没错，他为人热情，但是吝啬。从他那里不容易获得捐助。”

“啊！”纳拉科特沉思道。

“那场雪下得可真大，”警佐说，“不过也多亏了那场大雪，我们才找到了嫌疑人的脚印，能作为继续追查下去的线索。”

“这栋房子里还有其他人居住吗？”探长问道。

“没有了。之前的五年，特里威廉上尉只有一个仆人。一个退役的年轻海军士兵。斯塔福特寓所那边有个女人每天会过来。不过负责煮饭和照顾上尉的是那个小伙子，伊万斯。大约一个月以前，他结婚了，上尉很是烦恼。我觉得这也是他把斯塔福特寓所租给那位从南非来的女士的原因之一。他不希望有女人住在自己家里。伊万斯夫妇就住在这附近的福尔街，而且每天都会来为特里威廉工作。我已经把伊万斯带过来了。他说他是昨天下午两点半离开的，上尉当时并不需要他做什么。”

“好，我要见见他。也许他能告诉我一些有用的线索。”

波洛克警佐好奇地看着他的上司。纳拉科特探长的语调有些古怪。

“你认为——”他说道。

“我认为，”纳拉科特探长慎重地说，“这桩案子比看起来的要复杂得多。”

“您指的是哪些方面，长官？”

但是探长没有解释。

“你说的这个人，伊万斯，现在在这儿吗？”

“他就在餐厅等着。”

“好，我立刻就去见他。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比起精确的描述，波洛克警佐更擅长报告事实。

“他是个退伍的海军士兵。我得说，是个难对付的家伙。”

“他喝酒吗？”

“据我所知，没有比他喝得更凶的。”

“那他的妻子呢？是上尉会欣赏的类型吗？”

“哦！不是的，长官，特里威廉上尉可不是那种人。非要说的话，他是个有名的厌女症患者。”

“伊万斯忠于他的主人吗？”

“基本上是的，长官，而且我觉得他要是不忠的话别人会知道的。艾克汉普顿是个小地方。”

纳拉科特探长点点头。

“好，”他说，“这里也没什么可看的了。我去见见那个伊万斯，然

后看看房子的其他地方，完事儿之后我们去三皇冠旅馆见见伯纳比少校。他说的那个时间让我很好奇。五点二十五分，嗯？他肯定是知道什么事儿，但是没说，否则他为什么能说出这么精确的犯罪时间？”

两个人走向门口。

“这可真是个怪案子，”波洛克警佐说，他扫视着凌乱的地板，“凶手还制造了入室盗窃的假象！”

“我倒是没觉得奇怪，”纳拉科特说，“在这种情况下，这样做也是正常的。不，让我觉得奇怪的是这扇窗户。”

“窗户？”

“是的。凶手为什么要走到窗户那里？假设特里威廉认识这个人，直接就让他进来了，为什么不走前门呢？在昨晚那种天气里，雪那么厚，从路上走到这扇窗户前，肯定十分困难，也不怎么令人愉快。他这么做肯定是有原因的。”

“可能，”波洛克说，“这个人不想让人看见他进了房子。”

“昨天下午不太有可能会有谁目击他，没人会待在外边。不，肯定是有些别的原因。嗯，迟早会真相大白的。”

注释：

[1] 英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德文郡郡治。

第五章 伊万斯

伊万斯正等在餐厅里。看到他们进来，伊万斯恭敬地站起身来。

他身材矮小结实，手臂很长，站着的时候总是半握着拳，胡子刮得很干净，有一双猪样的小眼睛，但他欢快而机敏的神态弥补了斗牛犬一般的外貌。

纳拉科特探长默默地记下了自己对此人的第一印象。

“聪明。世故而务实。看起来有些不安。”

然后他说：

“你是伊万斯？”

“是的，长官。”

“教名是什么？”

“罗伯特·亨利。”

“嗯。现在说说这桩案子吧，你都知道些什么？”

“一无所知，长官。我真的很吃惊，上尉居然遭遇了这种事！”

“你最后一次见到上尉是在什么时候？”

“我觉得是两点钟，长官。就在这里，我收拾好了午餐的东西，摆好了桌子，为晚餐做准备。上尉告诉我，离开之后就不用再回来了。”

“你一般都是怎么做的？”

“一般情况下，我会在七点左右再回来一趟，工作几个小时。也不

总是这样，有时候上尉会告诉我不用再来了。”

“所以昨天他跟你说不必回来的时候，你并不惊讶？”

“不惊讶，长官。我前天晚上也没有来，因为天气太糟了。只要你不试图偷懒，上尉是一位非常体谅他人的绅士。我很了解他的为人。”

“他昨天具体说了什么？”

“嗯，他看看窗外，说，‘伯纳比今天是没希望过来了。’‘就算斯塔福特因大雪完全与外界隔绝，’他说，‘也不足为奇。这样的冬天，我也只在小时候见过。’他说的是他的朋友伯纳比少校，住在斯塔福特，总是在星期五的时候过来，和上尉一起玩棋类游戏还有离合诗。星期二的时候上尉会去伯纳比少校那里。这是上尉的老规矩了。然后他跟我说：‘你可以走了，伊万斯，明天早上再过来。’”

“除了伯纳比少校，他昨天下午有没有提到和其他人的会面？”

“没有，长官，完全没有。”

“他的行为举止中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吗？”

“没有，长官，我没有发现。”

“嗯！伊万斯，我记得你最近刚刚结婚了。”

“是的，长官。我夫人是三皇冠旅馆店主贝灵夫人的女儿[1]。是两个月之前的事情了。”

“特里威廉上尉对此不是很满意。”

一丝浅浅的微笑闪现在伊万斯的脸上。

“上尉可生气了。瑞贝卡是个好姑娘，长官，而且是个好厨子。我原想我们能一起给上尉工作，但是他不肯，说他这座房子里不要女仆。实际上，长官，当那位从南非来的女士说想租下斯塔福特寓所过冬的时候，事态就已经僵化了。上尉租了这个地方，我每天都来干活儿，我不介意跟您说，长官，我还想着冬天过后上尉能改变主意呢，这样我和瑞

贝卡就可以跟着他回到斯塔福特寓所了。哎呀，他甚至都不会知道她在房子里的。她可以一直待在厨房，可以做到让他不在楼梯上遇到她。”

“你知不知道特里威廉上尉为什么不喜欢女人？”

“没什么，长官，只是习惯罢了，仅此而已。我曾经见过许多这样的绅士。要我说，他只是害羞。他们在年轻的时候曾被年轻的女士冷漠怠慢过，于是就养成了这种习惯。”

“特里威廉上尉结过婚吗？”

“没有，确实没有，长官。”

“他有什么亲属吗，就你所知？”

“他有一个住在埃克塞特的妹妹，我记得他还提起过侄子的事情。”

“他们没来探望过他吗？”

“没有，长官。我听说他和妹妹在埃克塞特大吵了一架。”

“你知道她的名字吗？”

“我记得好像是叫加德纳，长官，但是我不确定。”

“你知道她的地址吗？”

“我不知道，长官。”

“好吧，毫无疑问，特里威廉上尉的档案里肯定有，总能找到的。伊万斯，昨天下午四点你在做什么？”

“我在家里，长官。”

“你家在哪里？”

“就在附近，长官，福尔街八十五号。”

“没有出门吗？”

“没有，长官。唉，雪下得太大了。”

“是，是。有没有人能证明你的这番话呢？”

“长官，您说什么？”

“有没有人知道你那时在家？”

“我的妻子，长官。”

“只有你和她在家吗？”

“是的，长官。”

“好，好，我没什么疑问了。就现在来说足够了，伊万斯。”

这位退伍士兵犹豫着。他将重心放到一只脚上，又移到另一只脚上。

“这里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吗，长官，清理一下？”

“不，这整个地方就保持现状。”

“我知道了。”

“你最好再等等，等我查看完一遍后再离开，”纳拉科特说，“以防我到时候还有问题想问你。”

“好的，长官。”

纳拉科特探长的目光从伊万斯转到房间上。

这场问询是在餐厅进行的。桌子上放着晚餐。有冷牛舌、腌菜、斯第尔顿奶酪以及饼干，煤气炉上的炖锅还盛着汤。餐具柜里有个玻璃酒架，一根苏打水吸管和两瓶啤酒。还有一大排银酒杯，其中还夹杂了些不太协调的东西——三本非常新的小说。

纳拉科特探长翻查了一两个酒杯，读了读上面的铭文。

“有点像运动员，特里威廉上尉。”他观察道。

“是的，确实如此，长官。”伊万斯说，“他一直热爱运动。”

纳拉科特探长读了一下小说的标题，《转动爱情的钥匙》《林肯好汉》《爱情囚犯》。

“呵，”他评论道，“上尉的文学品位和他有点不相称。”

“哦！那个，长官。”伊万斯笑道，“那个不是读物，长官。而是铁路图名称竞赛的奖品。上尉用不同的名字，包括我的名字在内，解答了十个问题，因为他说福尔街八十五号很像一个能获奖的地址！上尉认为，名字和地址越平民化，越容易获奖。我确实获奖了——但不是两千英镑，而是三本小说——而且在我看来，是那种你不会在店里花钱去买的小说。”

纳拉科特笑了起来，然后又提到让伊万斯等等，他则继续进行侦查。房间的角落有一个大橱柜，几乎有一个小房间那么大。里面随意摆放了两副滑雪板，一对安装好的短桨，十或者十二颗河马牙齿，钓竿和鱼线，还有其他各种钓鱼工具，甚至包括一本关于苍蝇的书，一袋高尔夫球棍，一把网球拍，一个填充并安装好的大象脚标本，还有一张虎皮。很明显，特里威廉上尉在布置斯塔福特寓所的时候，将他最值钱的财产都搬过来了，他显然不信任他的女性租客。

“真是奇怪啊，他把这些玩意儿都带着，”探长说，“寓所不是只出租了几个月吗？”

“是的，先生。”

“他完全可以把这些东西锁在斯塔福特寓所的某处。”

伊万斯第二次在询问的过程中笑了起来。

“那肯定是最简单的做法，”他赞同道，“不过斯塔福特寓所没有多少橱柜——那是建筑师和上尉一起设计的，而壁橱的价值只有女人才能

真正理解。但是，正如您所说，长官，锁起来才是常规做法。把这些东西运过来很费力——真的很费力！但是，上尉根本不能容忍任何人动他的东西。如果像您说的那样锁起来，他说，女人总会想到办法打开的，这是好奇心使然。他还说，如果你不想让她接触到什么东西，干脆就不要锁起来。但最棒的方法是直接带走，这样才能确保安全无虞。所以我们就把东西搬过来了，就像我说的，很费力，而且还花费不菲。但上尉很爱惜它们，它们就像是他的孩子一样。”

伊万斯停下喘了口气。

纳拉科特探长沉思着点点头。他恰好有个疑问，此时看来正是提起的最佳时机。

“这个威利特夫人，”他随意地问道，“是上尉的老朋友或者熟人吗？”

“哦，不是的，长官，她是个陌生人。”

“你确定吗？”探长尖锐地问道。

“嗯……”探长犀利的话语让这位老兵很是震惊，“上尉从来没有这么说过，但是，哦，是的，我确定。”

“我之所以问，”探长解释道，“是因为这个季节来租房很奇怪。另一方面，如果这位威利特夫人是特里威廉上尉的熟人，又很了解那栋房子，就可能会写信给他说要租下。”

伊万斯摇摇头。

“是通过中介——威廉森房产中介——联系的，中介说他们这边有一位夫人想要租房。”

纳拉科特探长皱起了眉头。他觉得出租斯塔福特寓所这件事本身就很怪异。

“我猜，特里威廉上尉和威利特夫人见过面？”他问道。

“哦！是的。她来看房子，是上尉带着她看的。”

“你还是很肯定他们之前没有见过？”

“哦！我很肯定，先生。”

“他们……嗯……”探长停顿了一下，试图将问题组织得更自然些，“他们相处得好吗？态度友好吗？”

“那位夫人是友好的。”伊万斯嘴边露出一丝微笑，“至少比上尉要友好。她很欣赏那栋房子，还问上尉是否在建造前做过一番设计。态度好得都有点夸张了。”

“那上尉呢？”

他的笑容扩大了些。

“这种过分热情的夫人对他来说毫无影响。他很礼貌，但是仅此而已。而且他拒绝了她的各种邀请。”

“邀请？”

“是的，她让他把这里还当是自己家，随时都可以过来‘顺便拜访一下’，她是这么说的。当你住在六英里外的时候，很难说是顺便拜访。”

“她看上去是否很急着，嗯，要见到上尉？”

纳拉科特觉得很疑惑。这就是她想要租下房子的原因吗？只是为了结识特里威廉上尉？这是她的真实目的吗？可能她没料到上尉会住到艾克汉普顿去吧。她可能以为他会搬进其中的一间小屋，也许会和伯纳比少校共住一间。

伊万斯的回答也无济于事。

“大家都说，她是一位很好客的夫人。每天都有人去共进午餐和晚餐。”

纳拉科特点点头，这里似乎已经没有更多线索了。不过他决定尽早去见见威利特夫人，她突然到来的原因值得探究。

“来吧，波洛克，我们上楼去吧。”他说。

他们将伊万斯留在了餐厅，然后去了楼上。

“你觉得怎么样？”波洛克警佐低声问道，朝后面餐厅的方向点了点头。

“他似乎没什么问题。”探长说，“但谁说得准呢？不过，他无论如何都不是个傻子，那个家伙。”

“他是那种有头脑的人。”

“他的故事听上去直截了当，”探长继续说，“清清楚楚、大大方方。但是，要我说，谁知道呢。”

秉承着一贯的谨慎和多疑，探长如是说道，然后继续搜查起二楼的房间。

这层有三间卧室和一间浴室。两间卧室是空的，而且很明显已经有好几个星期都没人进去过了。第三间卧室是特里威廉上尉自己的房间，很精致，井然有序。纳拉科特探长穿行其间，打开了抽屉和壁橱。每样东西都安放在该放的地方。这间房体现出了男主人过分干净整洁的习惯。纳拉科特结束了侦查，扫了一眼毗邻的浴室。这里也是，所有东西都井井有条。他最后又扫了一眼床上，十分整洁，上面放着叠好的睡衣。

然后他摇了摇头。

“这里没什么线索。”他说。

“是，所有东西都整整齐齐。”

“书房的书桌上有一些文件。你最好去看看，波洛克，告诉伊万斯他可以走了。之后我可能会给他打电话，去他的住处找他。”

“好的，长官。”

“尸体可以移走了。对了，我想见见沃伦医生。他住在这附近吗？”

“是的，长官。”

“是往三皇冠旅馆的方向还是另一个方向？”

“另一个方向，长官。”

“那我先去三皇冠旅馆吧。走吧，警佐。”

波洛克去餐厅遣走了伊万斯。探长出了前门，快速朝三皇冠旅馆的方向走去。

注释：

[1] 此处原文说伊万斯夫人是贝灵夫人的女儿，但是后文有两处都说是她的侄女。

第六章 在三皇冠旅馆

结束了和贝灵夫人漫长的谈话后，纳拉科特去见了伯纳比少校。贝灵夫人是三皇冠旅馆的合法经营者。她是一个容易激动的胖夫人，说起话来喋喋不休，你只能耐心地听着，等她说完，否则什么都做不了。

“真是骇人的夜晚，”她最后说道，“谁都想不到那位可怜的绅士会遭遇这样的事情。那些可恶的流浪汉。我说过好多次了，我不能容忍那些可恶的流浪汉。他们能害了任何人，而上尉连一条保护他的狗都没有。他们怕狗，流浪汉不能容忍狗的存在。啊，真是世事难料。”

“是的，纳拉科特先生，”她回答了探长的提问，“少校正在吃早餐。你可以在咖啡屋见到他。他晚上也没有睡衣，什么都没有，真是难以想象。我一个寡妇，也没什么东西能借给他。也难怪他那么烦躁古怪，他最好的朋友被谋杀了。他们两位都是很好的绅士，尽管上尉有点吝啬。啊，好吧，好吧，我一直觉得住在斯塔福特挺危险的，太偏僻了。而上尉却在艾克汉普顿被杀了。越是意想不到的事情越容易发生，不是吗，纳拉科特先生？”

探长说，毫无疑问，确实是这样的，然后他加了一句：

“昨天有谁待在这里吗，贝灵夫人？有陌生人入住吗？”

“让我想想。有莫尔斯比先生和琼斯先生，他们是商人，还有一位从伦敦来的年轻绅士。没有别人了。因为天气的关系，每年这个时候人都不多。这里的冬天非常安静。哦，还有一个年轻人，是乘最后一趟列车来的。是个好管闲事的小伙儿，他现在还没起床。”

“最后一趟列车？”探长问道，“那是十点钟才到，对不对？我觉得我们不必麻烦他了。另一个人，那个从伦敦来的，你了解他吗？”

“我从来没见过他。他不是商人，当然不是，应该是比商人更尊贵的人。我这会儿想不起来他的名字了，但是你可以从登记簿上找到。他

是乘最早的一趟火车离开的，去往埃克塞特，六点十分发车。非常奇怪，我真想知道他是来这里干什么的。”

“他没有提过吗？”

“完全没有。”

“他外出过吗？”

“他是午餐时分到的，大约四点半出门，六点二十左右回来的。”

“他出门的时候去了哪里？”

“我完全不知道，先生。可能是去散步吧。那是在下雪之前，但那天算不上适合散步的日子。”

“四点半出门，回来的时候是六点二十。”探长沉思道，“这真是相当奇怪，他有没有提起特里威廉上尉？”

贝灵夫人果断摇了摇头。

“没有，纳拉科特先生，他压根儿就没有提起任何人。他不爱与人来往，是个相貌英俊的年轻人，但是看起来总是心事重重的。”

探长点点头，走到一旁去检查登记簿。

“詹姆斯·皮尔森，伦敦。”探长说，“嗯，这些也没有说明什么。看来我们需要对这位詹姆斯·皮尔森先生做一些调查了。”

然后他大步走进咖啡屋寻找伯纳比少校。

咖啡屋里只有少校一人。他正在喝一杯看起来有些黏稠的咖啡，面前打开了一份《泰晤士报》。

“伯纳比少校？”

“是我。”

“我是来自埃克塞特的探长纳拉科特。”

“早上好，探长。是有什么进展了吗？”

“是的，先生。可以说，我们已经有了一点进展。”

“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少校冷淡地说，似乎不太相信。

“我只有一两个问题想弄清楚，伯纳比少校，”探长说，“也许你可以提供我需要的信息。”

“我尽力而为。”伯纳比少校说。

“就你所知，特里威廉上尉有什么仇敌吗？”

“他在这世上没有敌人。”伯纳比少校果断地说。

“那个人，伊万斯——你觉得他值得信任吗？”

“应该可以相信，我知道特里威廉信任他。”

“上尉没有不同意他结婚吧。”

“没有。特里威廉只是有点烦恼，他不愿意扰乱了自己的习惯。老单身汉，你懂的。”

“说到单身汉，我还有一个问题。特里威廉上尉没有结婚，你知道他是否立过遗嘱吗？如果没有遗嘱的话，你知道有谁会继承他的遗产吗？”

“特里威廉立过遗嘱。”伯纳比立刻答道。

“啊——你知道。”

“是的。他将我立为了遗嘱执行人，他是这么告诉我的。”

“你知道他是怎么处理财产的吗？”

“那我就说不上来了。”

“我听说他相当富有？”

“特里威廉是个有钱人。”伯纳比回答，“我只能说，他比大家想得要富裕得多。”

“就你所知，他有什么亲戚吗？”

“我知道他有个妹妹，还有几个侄子和侄女。没怎么见过面，但是也没起过什么争执。”

“你知道他把遗嘱放在哪里吗？”

“沃尔特斯与柯克伍德律师事务所，是艾克汉普顿的律师。他们给他起草的。”

“那么，伯纳比少校，作为遗嘱执行人，你现在是否可以跟我一起去沃尔特斯与柯克伍德律师事务所走一趟？我想尽快知道遗嘱的内容。”

伯纳比警觉地抬眼看他。

“为什么？”他说，“遗嘱跟这事儿有什么关系吗？”

纳拉科特探长并不想太早地阐明自己的想法。

“这个案子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么一目了然，”他说，“顺便说一下，我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伯纳比少校，你是不是问了沃伦医生死亡时间是否有可能是五点二十五分？”

“嗯。”少校生硬地说。

“你是如何说出如此精确的时间的，少校？”

“有什么问题吗？”伯纳比说。

“嗯，你肯定是想到了什么吧。”

伯纳比少校在回答之前停顿了好一会儿，纳拉科特探长的兴趣被激起来了。少校很明显是有事情想要隐瞒。探长看着他的样子，觉得有些好笑。

“我为什么不能觉得是五点二十五分？”他强硬地说道，“或者是五点三十五分，或者是四点二十分，有什么关系？”

“确实如此，阁下。”纳拉科特探长安抚地说。

他此刻还不想和少校起争执。他决定了要在今天之内弄清事情的底细。

“有件事让我觉得很奇怪，阁下。”他继续说。

“什么？”

“是出租斯塔福特寓所的事。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但在我看来很奇怪。”

“要是你问我，”伯纳比说，“是挺怪的。”

“你也这么想？”

“每个人都这么想。”

“在斯塔福特的人？”

“斯塔福特和艾克汉普顿的人都这么想，那个女人肯定是疯了。”

“好吧，毕竟人各有所好。”探长说。

“一个那样的女人，有这种喜好也太奇怪了。”

“你认识那位女士？”

“我认识她。那时我还正好在她家呢——”

“什么时候？”纳拉科特抓住了他突然的停顿。

“没什么。”伯纳比说。

纳拉科特探长看着他，目光锐利。少校的这句话引起了他的兴趣，伯纳比少校明显的不安和尴尬没能逃过他的眼睛。少校即将要说的，是什么？

“一步一步来，”纳拉科特想着，“这个时候不要惹毛了他。”

他故作天真地大声说道：

“阁下，你说你在斯塔福特寓所。那你是否知道，那位夫人在那儿住了多久？”

“几个月了。”

少校很想掩饰他自己轻率的话语带来的结果，这让他变得比平常话更多了。

“是一位寡居的夫人和她的女儿吗？”

“是的。”

“她有没有讲过为什么会选择住到这里？”

“嗯……”少校犹豫不决地揉了揉鼻子，“她话很多。她是那种女人：容貌端正、清新脱俗，但是——”

他不由自主地停下了，纳拉科特探长接着问道：

“你有没有觉得，即使是从她的角度来看，这件事也很蹊跷？”

“嗯，是的。她很时髦，打扮华丽入时。她的女儿是个聪明、美丽的女孩儿。一般来说，她们应该住在丽兹大饭店或者克拉里奇饭店才对，或者是别的豪华酒店。你知道的。”

纳拉科特点点头。

“她们有点封闭，不爱见人，是不是？”他问道，“你觉得她们是不

是……嗯……在隐藏什么？”

伯纳比少校很肯定地摇了摇头。

“哦！不，并不是那种感觉。她们很好交际，甚至有点过头。我是说，在斯塔福特这么个小地方，你都不用提前预约，当邀请到了你眼前，就会有点尴尬。她们是十分友好、好客的人，对英国人来说，有点太好客了。”

“殖民地的作风。”探长说。

“是的，也许吧。”

“你觉得她们会不会之前就认识特里威廉上尉？”

“肯定不认识。”

“你似乎很肯定。”

“乔告诉过我。”

“你不认为她们的动机可能是，嗯，尽力结识上尉吗？”

这对少校来说是个崭新的想法，他思考了一会儿。

“好吧，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她们确实对他过分热情，但是她们也没有改变过乔。我依然觉得这就是她们平常的处事方式。过度热情，你知道的，就像殖民地的居民那样。”这位十分保守的军人又加了一句。

“我了解了。现在来说说那个寓所本身吧，那儿是特里威廉上尉建造的吗？”

“是的。”

“没有其他人住进去过吗？我的意思是说，斯塔福特寓所有没有租出去过？”

“从来没有。”

“那么似乎这栋房子并不是吸引她们搬来的原因。这可真是个谜团。十有八九这房子和案子是没什么关联的，但这个巧合还是让我觉得很奇怪。特里威廉上尉租的那栋房子，黑兹尔姆尔，是谁的产权？”

“是拉朋特小姐的房子，她已过中年，去切尔滕纳姆的公寓过冬了，每年都是。通常都会关门上锁，不过要是能租出去的话她也会出租，只是不太常见。”

似乎走进了死巷。探长摇着头，表情失望。

“威廉森是他的房产中介，对吧？”他说。

“是的。”

“他们的办公室在艾克汉普顿吗？”

“在沃尔特斯与柯克伍德律师事务所的隔壁。”

“啊！那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少校，我们就顺路去拜访一下。”

“没问题。不过十点之前你是见不到柯克伍德的。要知道，律师就是那样。”

“那我们走吧。”

少校不久前就已经吃完了早餐，此时点点头，站起身。

第七章 遗嘱

在威廉森先生的办公室中，一个长相机敏的年轻人站起身来迎接了他们。

“早上好，伯纳比少校。”

“早上好。”

“真是吓人的事件，”年轻人闲聊着，“艾克汉普顿已经好多年没出过这种事了。”

他说得兴致盎然，但是少校却眉头紧蹙。

“这位是纳拉科特探长。”他说道。

“哦！是的。”年轻人有些激动。

“我想了解一些情况，也许你能告诉我。”探长说，“听说斯塔福特寓所是通过你租出去的。”

“是租给威利特夫人的那所房子吗？是的，是我们运作的。”

“你能告诉我一些细节吗？那位女士是亲自上门要求，还是通过信件？”

“通过信件。她写了信，让我看看——”他打开了一个抽屉，翻出了一个文件夹，“是的，信来自伦敦卡尔顿饭店。”

“她提到了斯塔福特寓所这个名字？”

“没有，只是说她想租个房子过冬，房子要在达特穆尔，而且起码要有八个卧室。至于是否挨着火车站或者小镇则无关紧要。”

“斯塔福特寓所是否在你们的名册上呢？”

“不，名册上没有。但是事实上，那栋房子是附近唯一符合要求的。那位夫人在信件中提到，她愿意支付十二几尼，这种情况下，我想还是值得写信问问特里威廉上尉是否考虑把房子租出去的。他的答复是肯定的，我们就商谈妥当了。”

“威利特夫人都没有看房子就谈妥了？”

“她同意不用看房就租下，然后就签了协议。后来有一天她来到这儿，开车去了斯塔福特，见了特里威廉上尉，和他商讨了盘盏被单之类的事情，然后去看了房子。”

“她很满意吗？”

“她进去看了，说很是高兴。”

“那你是怎么想的呢？”纳拉科特探长目光锐利地看着他问道。

年轻人耸了耸肩膀。

“在房产生意上，发生什么都不奇怪。”他回答。

这句颇具哲学意味的话为谈话画上了句号，探长就此告辞，临行前感谢了年轻人提供的帮助。

“没关系，这是我的荣幸。”

他礼貌地陪着他们走到了门边。

沃尔特斯和柯克伍德的办公室正如伯纳比少校所言，就在房产中介的旁边。到了那儿，他们被告知柯克伍德也刚来，然后被领进了房间。

柯克伍德先生是一位和蔼的长者。他是艾克汉普顿本地人，继承了父亲和祖父的事务所。

他站起身来，流露出哀痛的表情，同少校握了手。

“上午好，伯纳比少校。”他说，“这件事真是太让人震惊了，确实是非常震惊。可怜的特里威廉。”

他询问似的望着纳拉科特，伯纳比简单地解释了一下纳拉科特的来意。

“你负责这个案子吗，纳拉科特探长？”

“是的，柯克伍德先生。为了调查案件，我来向您询问一些信息。”

“我很乐意提供信息，知无不言。”律师说道。

“事关已故特里威廉上尉的遗嘱，”纳拉科特说，“我知道遗嘱在您这里。”

“是的。”

“这份遗嘱已经立了有些时候了吗？”

“五六年前立的，我不太记得具体的日期了。”

“啊！柯克伍德先生，我想尽快知道那份遗嘱的内容，这可能跟案子有重要联系。”

“是这样吗？”律师说，“真的，我没有想到这点，但你肯定最清楚自己的案子，探长。好吧——”他瞥了一眼旁边的人，“伯纳比少校和我本人是遗嘱的共同执行人，如果他没有反对意见的话——”

“没有。”

“那么我也没什么理由反对你的请求，探长。”

他站在桌边拿起电话讲了几句，很快一个事务员走进房间，把一个密封好的信封放在了律师的面前。事务员离开了房间，柯克伍德先生拿起信封，用裁纸刀裁开，拿出了一大份看上去很重要的文件，清了清嗓子，开始朗读——

本人，约瑟夫·亚瑟·特里威廉，住在德文郡斯塔福特的斯塔福特

寓所，于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声明这份遗嘱为最终版本。

（1）我指定居住在斯塔福特一号小屋的约翰·爱德华·伯纳比，以及艾克汉普顿的弗雷德里克·柯克伍德作为我遗嘱的执行人和托管人。

（2）我赠给忠诚地服侍我的罗伯特·亨利·伊万斯扣除遗产继承税后总值一百英镑，作为他个人所得，前提是他在我死前仍为我服务，且没有接到被辞退的通知。

（3）作为我们友谊的证明，并为表达我的情感和尊敬，我赠给约翰·爱德华·伯纳比我所有的体育奖品，其中包括大型猎物的头部和皮毛，以及在所有体育运动方面的奖杯和奖品，还有我财产中捕猎所得的战利品。

（4）我将我所有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所有未在这份遗嘱或其他附件中提及的部分，全部交予我的托管人来进行变卖，转换成相应的钱财。

（5）我的托管人需用这笔钱来支付我的丧葬费用以及遗嘱的各项花销，偿还欠款，支付遗产、遗嘱或相关附录产生的遗产税和其他费用。

（6）我的托管人应暂时将剩余财产进行投资或托管，分成均等的四个部分。

（7）在对上述财产进行等分之后，托管人应将其中的一份支付给我的妹妹珍妮弗·加德纳，供她个人使用和享有。

托管人应将另外三份按照委托交给我已故的妹妹，玛丽·皮尔森的三个孩子，作为每个孩子的财产。

我，约瑟夫·亚瑟·特里威廉，谨此于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签署，特此证明。

上述遗嘱，经余等人在场见证，由立嘱人亲自签署，作为其最后遗嘱。同时余等人应其所请，为之见证，签署时，该立嘱人与余等两人均

同时在场，此证。

柯克伍德先生将文件交给了探长。

“我办公室里的书记员可以做证。”

探长若有所思地用眼睛浏览了一遍。

“‘我已故的妹妹，玛丽·皮尔森’，”他说，“柯克伍德先生，您能跟我说说这位皮尔森夫人的事情吗？”

“我知道得很少。我记得，她是十年前去世的。她的丈夫是一个股票经纪人，早于她去世。据我所知，她从来没有来这里拜访过特里威廉上尉。”

“皮尔森，”探长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然后又接着说，“还有一件事。遗嘱里并未提及特里威廉上尉的财产总额。您觉得会有多少呢？”

“这可说不好。”柯克伍德说，他就像所有律师一样，喜欢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关于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问题，除了斯塔福特寓所，特里威廉上尉还有普利茅斯周围的一些财产，他的各种投资产生的价值会时不时地发生波动。”

“我只是想知道一个大概。”纳拉科特探长说。

“我不想发表——”

“只是一个粗略的数值用以参考。例如两万英镑，有没有差得很多？”

“两万英镑。我亲爱的探长！特里威廉上尉的财产至少是它的四倍。八万或九万英镑可能更接近这个数值。”

“我告诉过你，特里威廉是个有钱人。”伯纳比说。

纳拉科特探长站起身来。

“非常感谢您，柯克伍德先生，”他说，“感谢您提供的信息。”

“这些信息很有用吗？”

律师明显很好奇，但是此刻纳拉科特探长却没有心情来满足他的好奇心。

“在调查这样的案子时，我们必须考虑到方方面面，”他含糊地说，“顺便问一下，您有珍妮弗·加德纳和皮尔森家的地址及具体姓名吗？”

“皮尔森家我不清楚。加德纳夫人的地址是埃克塞特沃尔登路月桂树公寓。”

探长把这些都记在了本子上。

“这些会有帮助的，”他说着，“你知道已故的皮尔森夫人留下了几个子女吗？”

“三个，我记得是。两个女孩一个男孩，或者可能是两个男孩一个女孩，具体的记不清了。”

探长点点头，收起了笔记本，再一次感谢了律师便离开了。

来到大街上时，他突然转过身来面对他的同伴。

“就是现在了，阁下，”他说道，“我们需要知道关于五点二十五分的真相了。”

伯纳比少校的脸恼怒地红了。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那种说法可不能让我接受。知情不报，这就是你现在所做的事情，伯纳比少校。当你对沃伦医生提及那个特定的时间时，肯定是想到了什么——而且具体是什么，我也已经有了想法。”

“要是你已经知道了，为什么还要问我？”少校吼道。

“你知道特里威廉上尉会跟某个特定的人约见，就在那个时间。我

说得对吗？”

伯纳比少校惊讶地看着他。

“不是那样的，”他咆哮着说，“不是那样。”

“说话要小心，少校。是詹姆斯·皮尔森吗？”

“詹姆斯·皮尔森？詹姆斯·皮尔森是谁？你是说特里威廉的一个侄子吗？”

“我猜他是一个侄子。他有个侄子叫詹姆斯，不是吗？”

“我不知道。特里威廉有侄子——这个我知道。但是他们的名字，我就不清楚了。”

“咱们谈论的这个年轻人昨天晚上就在三皇冠旅店。你可能在那儿认出了他。”

“我谁都没认出来。”少校吼道，“我这辈子从来就没见过特里威廉的侄子。”

“但是你知道特里威廉上尉昨天下午在等他的侄子。”

“我不知道。”少校咆哮。

大街上有几个人转身过来盯着他看。

“该死的，你怎么就不接受大实话呢！我根本就不知道什么约见。就我所知，特里威廉的侄子们可能还在廷巴克图[1]呢。”

纳拉科特探长有点吃惊。少校激烈地否认，听起来如此真情实感，让人觉得他不可能是在说谎。

“那五点二十五分到底是什么意思？”

“哦！好吧，我还是老老实实告诉你吧，”少校很窘迫地咳嗽着，“但是请注意——这整个事情都很愚蠢可笑，荒唐透顶。任何有思

想的人都不会相信这些胡说八道。”

纳拉科特探长越来越好奇，伯纳比少校则越发羞愧难耐。

“你也知道，探长。有时为了取悦女士，你不得不参加那些聚会。当然，我从来没想到这里面真有什么名堂。”

“什么里面，伯纳比少校？”

“桌灵转。”

“桌灵转？”

纳拉科特想到了无数种可能性，就是没想到这个。少校开始结结巴巴地解释起来，还掺杂了不少他自己对此类灵异事件的偏见。他描述了那个下午发生的事情，还有那只“幽灵”带给他的信息。

“伯纳比少校，你是说，那张桌子拼出了特里威廉的名字，通知你他已经死了——被谋杀了？”

伯纳比少校擦了擦额头。

“是的，就是这么回事儿。我并不相信，当然不信。”他有些难为情，“嗯，但那天毕竟是星期五，我还是想确认一下，过来看看是不是一切都好。”

探长认真思考着，那天晚上道路上堆满厚厚的积雪，晚些时候还可能会有暴雪，步行六英里绝非易事。他意识到，虽然伯纳比少校否认了，但他肯定对这个幽灵的消息印象深刻。纳拉科特在脑中想了想，这是个古怪的事儿——非常古怪，是那种你不能给出满意解答的事情。不管怎样，这个幽灵事件的背后可能会有点什么问题。这是他碰到的第一起这方面的真实案例。

总而言之，这是一起非常怪异的案子，但是这样一来，伯纳比少校的态度就说得通了。不过他自己倒是觉得这个灵异事件和现实中的案件无关。他要处理的是实实在在的现实中的事儿，而非什么超自然的东西。

他的工作是追查谋杀案。

完成这件工作，他不需要求助幽灵世界。

注释：

[1] Timbuctoo，马里城市，这里有“地图的尽头”“遥远的地方”的意思。

第八章 查尔斯·恩德比先生

探长扫了一眼手表，意识到他要是加快点速度，就能赶上去埃克塞特的火车。他很焦急地想要尽快询问特里威廉上尉的妹妹，好从她那里获取其他家庭成员的地址。所以他飞快地向伯纳比少校告辞，匆匆跑向了车站。少校折回了三皇冠旅馆。他刚刚跨过门槛，就有一个脑门闪亮、圆脸孩子气的活泼年轻人来跟他搭话。

“您是伯纳比少校？”年轻人说道。

“是的。”

“住在斯塔福特的一号小屋中？”

“是的。”伯纳比少校回答。

“我是《每日资讯》的人，”年轻人说道，“我——”

他没能继续说下去。少校开始用一种老式军队般的作风向他大声吼话。

“别再说了。”他咆哮着说，“我知道你们这类人。没有规矩，毫不讳言。就像秃鹰绕着死尸一样绕着凶杀案打转。但是我可以告诉你，年轻人，你是不会从我这里得到任何东西的，一个字都没门儿。我不会给你们那见鬼的报纸任何东西。如果你想了解什么，自己去找警察问，给逝者的朋友留点清净。”

这个年轻人似乎完全没有被吓到。他比之前笑得更灿烂了。

“嘿，先生，您完全搞错了。我对这件凶杀案完全不了解。”

严格说起来，他说的并不是真的。这桩案子打破了荒野小镇的平静，任何艾克汉普顿的居民都不可能假装忽视。

年轻人继续说道："我是代表《每日资讯》来给您五千英镑支票的，祝贺您成为唯一给出足球竞赛正确答案的人。"

伯纳比少校愣住了。

"毫无疑问，"年轻人接着说，"您昨天早上应该已经收到通知这则好消息的信件了。"

"信？"伯纳比少校说，"年轻人，你知道斯塔福特被埋在十英尺深的大雪中吗？你觉得我们收到最近几天信件的概率有多大？"

"但是您肯定在今早的《每日资讯》上看到我们宣布您为赢家的新闻了吧？"

"没有。"伯纳比少校说，"我今天上午还没看过报纸。"

"啊！当然了，"年轻人说，"因为那件令人悲伤的案子。我知道被害者是您的朋友。"

"我最要好的朋友。"少校说。

"真是不走运。"年轻人识趣地移开了目光。他鞠了个躬，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起来的淡紫色小纸片交给伯纳比少校。

"代表《每日资讯》向您致以问候。"他说。

伯纳比少校接过来，事到如今，他只有一句能说的话。

"要不要喝一杯，这位——？"

"恩德比，我叫查尔斯·恩德比。我昨晚刚到这里。"他解释道，"打听了前往斯塔福特的路。我们一定要亲手将支票交给获胜者，还通常会登载一则采访，以飨读者。嗯，大家都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了——因为一直在下大雪，任务是完不成了。能在三皇冠旅馆找到您实在是太幸运了。"他笑着说道，"验明您的身份也不是难事儿，这里每个人都相互认识。"

"你来点儿什么？"少校问他。

“啤酒吧。”恩德比说。

少校点了两扎啤酒。

“这地方的人都在说那桩案子的事。”恩德比说，“人人都说这是个相当神秘的案子。”

少校嘟囔着。他正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他对记者的看法依旧没有改变，但是面对一个刚刚交给他五千英镑支票的人，他总不能跟人家说见鬼去吧。

“他没有敌人吗？”年轻人问道。

“没有。”少校回答。

“但是我听说，警察并不认为这是一起抢劫案。”恩德比继续说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少校问他。

恩德比先生没有泄露他的消息来源。

“先生，我听说是您发现了他的尸体。”

“是的。”

“您肯定十分震惊。”

对话就这么进行了下去。伯纳比少校依旧不透露任何信息，但是他可没有恩德比先生那么机敏。少校不得不对他提出的某些问题表态，因此也就提供了年轻人想要的信息。但是恩德比的谈话方式令人舒适，整个过程并不让人觉得痛苦，伯纳比少校很是喜欢这个质朴的年轻人。

很快，恩德比先生站起身来，说他必须要去一趟邮局。

“如果可以的话请给我写一张支票的收据，先生。”

少校走到写字台前，写下一张收据交给了他。

“好极了。”年轻人说着便将收据塞进了口袋。

伯纳比少校说：“你今天要回伦敦吗？”

“哦！不是的。”年轻人说道，“我要拍几张照片，您知道的，斯塔福特小屋的照片，拍一些您平时喂猪、除掉蒲公英的照片，或者是任何您喜欢的、有您自己特点的生活照。您不知道读者有多喜欢这类东西。然后我想写写您对于‘要怎么使用这五千英镑’的回答，简洁明快的那种。您不知道，要是我们的读者没看到这些会多失望。”

“是啊。但是你看，这种天气，你是不可能去斯塔福特的。这雪下得异常的大。三天之内不会有车能够开过去，而且可能得再过三天雪才会化。”

“我知道。”年轻人说，“真糟糕。好吧，好吧，只好在艾克汉普顿自己找找乐子了。三皇冠旅馆还是很不错的。再见，先生，再见。”

他走上了艾克汉普顿的主干路，然后走向了邮局去发电报给报纸，说他很幸运，能够为这起艾克汉普顿的凶杀案提供非常有趣和珍贵的信息。

他仔细考虑了下一步的行动，决定去询问一下特里威廉上尉的仆人，伊万斯，这个名字是伯纳比少校在谈话中不小心说漏嘴的。

他询问了几次，找到了福尔街八十五号。这个被害者的仆人今天成了一个重要人物，每个人都愿意指出他住在哪里。

恩德比用力敲了几下门。门开了，一个很典型的退伍水兵来开了门，恩德比丝毫不怀疑他的身份。

“伊万斯，是吗？”恩德比爽朗地说，“我刚从伯纳比少校那边过来。”

“哦——”伊万斯犹豫了一下，“请进，先生。”

恩德比接受了邀请，进了门。屋内有一个深色头发、丰满红润的年轻女人在走廊里徘徊。恩德比想道，她应该就是那位刚嫁过来的伊万斯

夫人。

“你主人的遭遇真是不幸。”恩德比说道。

“很令人震惊，先生。”

“你觉得是谁干的呢？”恩德比又开始靠装纯良来获取信息。

“我猜是某个卑鄙的流浪汉。”伊万斯说道。

“哦！不是的，朋友。这种想法已经被推翻了。”

“嗯？”

“那都是骗局，警察立刻就识破了诡计。”

“谁告诉你的，先生？”

恩德比真正的消息来源是三皇冠旅馆的女仆，她的妹妹是格雷夫斯警员的妻子，但是他回答道：

“从警局那边得到的内幕消息。是的，入室盗窃什么的都是障眼法。”

“那他们觉得是谁干的？”伊万斯夫人走过来说，眼睛中饱含惊吓和急切。

“瑞贝卡，别这个样子。”她的丈夫说。

“那些残酷又愚蠢的警察，”伊万斯夫人说，“只要能抓到人，他们才不在乎这些呢。”她瞥了一眼恩德比。

“你和警察是有关系的吧，先生？”

“我？哦！不。我是报纸的记者，《每日资讯》。我来拜访伯纳比少校，他刚刚赢得了自由足球竞赛五千英镑的奖金。”

“什么？”伊万斯叫道，“该死，这种事情竟真是讲规矩的。”

“你认为不是吗？”恩德比问。

“嗯，邪恶的世道，先生。”伊万斯有一点困惑，觉得他刚才的惊叫有些鲁莽，“我曾经听过不少相关的诡计。上尉曾经说奖励从来都不会落到好地址去的。所以他常常使用我的地址。”

他简单地描述了上尉赢得那三本小说的事。

恩德比鼓励他继续说。伊万斯描述的无疑是一则美谈。一个忠诚的仆人，一个老水手。他觉得伊万斯夫人似乎有些紧张，他将之归咎于她所处阶层的无知。

“你去揪出那个干了这事儿的混蛋。”伊万斯说，“他们都说报纸记者可以做到很多事，能抓到罪犯。”

“是盗贼干的。”伊万斯夫人说，“就是这样。”

“当然，是盗贼干的。”伊万斯说，“在艾克汉普顿，没有人会想要伤害上尉。”

恩德比站起身来。

“好吧。”他说，“我必须得走了。要是有可能，我还会过来和你们聊聊的。如果上尉曾经在《每日资讯》上赢得过三本小说，那么《每日资讯》就应该将追捕凶手视为己任。”

“这话说得太对了，先生。太对了。”

恩德比祝他们一天愉快，然后离开了。

“我真想知道凶手究竟谁是。”他自言自语道，“我觉得不是伊万斯。也许真的是盗贼吧！要是这样的话，还真让人失望。这案子里没有女人，有点可惜。我们得尽快弄点什么耸人听闻的后续展开出来，不然这个案子就要失去关注了。要真是这样，也只能说是我运气不好。第一次遇到这种案子，我必须加把劲。查尔斯，你的大机会来了，要抓住机遇。我们那位军队的朋友很快就会对我百依百顺了，只要我记得要充分尊重他，管他叫‘先生’。不知道他是否参与过印度叛变[1]。不，肯定没

有，他岁数不够大。南非战争[2]肯定参加过。问问他关于南非战争的事儿，肯定能软化他。”

恩德比脑子中盘旋着这些想法，优哉游哉地返回了三皇冠旅店。

注释：

[1] 一八五七年开始的，发生在印度北部和中部的反对英国统治的起义，常被视为印度的第一次独立战争。

[2] 又称布尔战争、英布战争（1899-1902），英国人和布尔人的战争。

第九章 月桂树公寓

坐火车从艾克汉普顿赶到埃克塞特要花半个小时。纳拉科特探长在十一点五十五分按响了月桂树公寓的门铃。

月桂树公寓是一栋有些年久失修的老房子，十分需要进行一番粉刷修饰。花园凌乱，杂草遍地，大门上歪歪斜斜地挂着铰链。

纳拉科特探长自言自语道："这家人没什么钱，很明显生活拮据。"

他是一个非常公允的人，但是调查似乎已经表明了，上尉的死是仇杀的可能性很小。另一方面，有四个人会因为这位老人的死亡而获得相当数量的财产。这四个人的行动都需要调查。旅店的登记记录提醒了他，但是毕竟皮尔森是个非常常见的名字。纳拉科特探长并不急着做出任何判断，他要在初步调查的时候保持开放的心态，尽快了解基本信息。

一个看起来有些懒散的女仆出门应铃。

"午安。"纳拉科特探长说道，"我想见一见加德纳夫人。是与她在艾克汉普顿死去的兄弟，特里威廉上尉有关的事情。"

他故意没有拿出他的警官证给女仆。根据他的经验，单就他是个警察的事实，就足以让她变得瞠目结舌、尴尬笨拙了。

在女仆退到一边让他进入客厅的时候，纳拉科特探长随口问了一句："她听说特里威廉上尉的死讯了吗？"

"是的，她收到了电报，是柯克伍德律师发来的。"

"这样啊。"纳拉科特探长说道。

女仆领着他进了客厅，客厅和房子的外观一样，急需花钱修缮一

番。尽管如此，纳拉科特探长却觉得这个房间有一种莫名的魅力，虽然他也说不上来为什么。

“这个消息一定让你的女主人很震惊。”他说。

他注意到这个姑娘似乎对此有些含糊其词。

“她并不常常见到他。”她回答说。

“关上门，过来。”纳拉科特探长说。

他急着想试试她在惊讶中会作何反应。

他问：“电报上说他是被谋杀的了吗？”

“谋杀！”

姑娘眼睛大睁着，里面混杂着惊恐和紧张，还有一丝兴奋：“他被人谋杀了？”

“啊！”纳拉科特探长说，“我也觉得你可能没听说这件事。柯克伍德律师不想太突然地把这个消息告诉你的女主人，但是你看——哦，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碧翠丝，先生。”

“嗯，你看，碧翠丝，今天的晚报就会有这则消息了。”

“啊，我从来都不知道，”碧翠丝说，“谋杀。太可怕了，不是吗？他们是猛击了他的脑袋，还是开枪什么的？”

探长满足了她对细节的热情，然后又随口加了一句：“我知道你的女主人昨天下午去艾克汉普顿肯定是有事要办，但在这样的天气出门，实在是太困难了。”

“我从来都没听说过这事儿。”碧翠丝说，“我觉得你肯定是哪里搞错了。女主人昨天下午出门去买东西了，然后去看了电影。”

“她什么时间回来的？”

“大概六点钟的时候。”

所以可以将加德纳夫人排除了。

“我不太了解这家人。”他继续随意地说，“加德纳夫人是个寡妇吗？”

“哦，不是的，先生，家里是有男主人的。”

“他是做什么的？”

“他什么都不做。”碧翠丝凝视着他说，“他做不了，他身体有残疾。”

“他身体有残疾？哦，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他不能走路，整天躺在床上。所以家中总是有个护士在，但也不是所有女孩都是护士，总得有人来端茶倒水。”

“肯定是相当难应付了。”探长安抚道，“请你去通报你的女主人吧，就说我是从艾克汉普顿的柯克伍德律师那儿过来的。”

碧翠丝离开了屋子，过了一会儿，房门又被打开了，一个高挑、威严的女人走进屋来。她的容貌非同寻常，眉毛宽宽的，在靠近太阳穴处，黑色的头发夹杂着几绺灰色，被她紧紧地从额头向后梳起来。她疑惑地看着探长。

“你是从艾克汉普顿的柯克伍德律师那里来的？”

“不完全是，加德纳夫人。我是这么跟你的女仆说的而已。你的哥哥，特里威廉上尉，昨天下午被人谋杀了，我是负责这起案子的探长纳拉科特。”

不管怎么说，加德纳夫人无疑承受能力很强。她的眼睛眯起来，狠狠地吸了一口气，示意探长坐下，自己也坐了下来说：

“谋杀！太让人震惊了！这个世界上会有谁想杀乔？”

“那正是我急于寻找的答案，加德纳夫人。”

“当然。我希望我能帮上你的忙，但是对此我很怀疑。过去十年来我们很少见面。我对他的朋友还有人际关系都一无所知。”

“请原谅我这么说，加德娜夫人，你和特里威廉上尉是否吵过架？”

“不，不是吵架。我想‘疏远’也许可以更好地描述我们之间的情况。我不太想细说家庭私事，但是哥哥很厌恶我的婚姻。我想，可能兄弟很少会赞同他们姐妹的选择，但是我觉得，通常他们都会把这种不赞同隐藏得更好。正如你可能知道的那样，我哥哥从一位姨母那里继承了一大笔财产。我的姐姐和我本人都嫁给了穷人。我丈夫因为战争患上弹震症，从军队退役，身体残疾，一点点经济上的援助都会让我们活得更轻松一些，让我可以给他做一些昂贵的治疗。我请求哥哥借给我钱，他拒绝了。当然，他完全有资格这么做。但是打那之后，我们就很少见面了，而且也几乎不通信往来。”

这段陈述非常简明扼要。

探长想，这位加德纳夫人非常有趣。不知为何，他就是看不透她。她看上去镇定得很不自然，叙述内容也像是提前背好的台词。他注意到，虽然她表现得很惊讶，却并没有问及哥哥死亡的具体情况。这让他觉得十分奇怪。

他说：“我不知道你是否想听听艾克汉普顿到底发生了什么。”

她皱起了眉。

“我一定要听吗？我的哥哥被人杀害了，我只希望他没有遭受什么痛苦。”

“确实没有遭受痛苦。”

“那就别让我知道任何令人厌恶的细节了。”

“奇怪。”探长想，“非常奇怪。”

她就像是读懂了他的想法一样，直接将他的心里话说了出来。

“我想你肯定觉得我很奇怪，探长，但是，我曾听过很多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我丈夫跟我讲过他遭遇的那些可怕的事——”她哆嗦了一下，“你要是更了解我的话，就会明白了。”

“哦！确实如此，确实如此，加德纳夫人。我来是想从你这里了解一些你们家族的情况。”

“嗯？”

“除了你自己之外，你哥哥还有多少依然在世的亲戚？”

“近亲的话，只有皮尔森家了。我姐姐玛丽的孩子们。”

“他们的名字是？”

“詹姆斯、西尔维娅和布莱恩。”

“詹姆斯？”

“他是长子，在保险公司上班。”

“他多大了？”

“二十八岁。”

“结婚了吗？”

“没有，但是已经跟一个很好的女孩订婚了。我还没见过她。”

“他的住址在哪里？”

“西南三区，克伦威尔大路二十一号。”

探长把这些都记了下来。

“还有吗，加德纳夫人？”

“然后就是西尔维娅。她嫁给了马丁·德林，你也许读过他的书。他是个还算可以的作家。”

“谢谢，那么他们家的地址是？”

“温布尔顿萨里大街的努克公寓。”

“然后呢？”

“年纪最小的是布莱恩，但是他人在澳洲。我不知道他的地址，但是他哥哥或姐姐可能知道。”

“谢谢你，加德纳夫人。这只是例行公事，介不介意我问问你昨天下午是如何度过的？”

她看起来有些惊讶。

“让我想想。我去买东西了，嗯，然后我去了电影院，大概六点左右的时候回了家，一直休息到晚餐的时候，因为那部电影让我的头很疼。”

“谢谢你，加德纳夫人。”

“还有别的事儿吗？”

“没有了，我没有什么别的问题了。我会联系你的侄子和侄女的。我不知道柯克伍德律师是否通知了你，你和三名皮尔森家的年轻人是特里威廉上尉的财产继承人。”

她的脸慢慢地变红了。

“那真是太好了，”她安静地说，“实在是太难了、太难了，总是要克扣俭省着过日子，还要心存希望。”

一个男人暴躁的声音传到了楼下，她突然站了起来。

“珍妮弗，珍妮弗，我需要你。”

“不好意思。”她说。

随着她打开门，那叫声又传了出来，而且越来越迫切。

“珍妮弗，你在哪儿？我需要你，珍妮弗。”

探长跟着她到了门边。他站在大厅里看着她跑上了楼梯。

“我来了，亲爱的。”她叫着。

一位医院的护士正下楼，站到了一侧，给她让出路来。

“快去加德纳先生那儿吧，他太激动了。你总是能让他安静下来。”

纳拉科特探长故意站在了楼梯口，堵住了护士的去路。

“我能和你谈一会儿吗？”他说，“我对加德纳夫人的询问被打断了。”

护士欣然同意，跟着他进入了客厅。

“谋杀的消息让我的病人很心烦，”她一边调整着浆好的袖口一边解释道，“那个蠢姑娘，碧翠丝，她跑来把这些事儿都说出来了。”

“对不起，”探长说，“这恐怕是我的错。”

“哦，当然不是，你不可能预料到会变成这样。”护士宽容道。

“加德纳先生病得重吗？”探长询问道。

“这是种很令人悲伤的病。”护士说，“当然了，也可以说，他并没有什么真正的问题。他变成这样是因为神经刺激导致的四肢瘫痪，不是生理上的残疾。”

“昨天下午他是否情绪紧张，或者受了刺激？”探长询问道。

“我不知道。”护士看上去有几分惊讶。

“你不是下午一直和他在一起的吗？”

“我本来是这么打算的，但是，事实上，加德纳先生很着急，想让我去图书馆换两本书回来。他忘记在妻子出门前跟她说了。所以，为了帮他，我勉为其难地替他出门了，他还让我买一两件小东西给他——其实是给他妻子的礼物。他这么做真的很贴心，他还告诉我，让我在博姿[1] 喝杯茶，算在他的账上。他说护士们从来都不会忘记喝茶，你知道，他开了个玩笑。直到四点半我才出门，因为圣诞节前商店人流量太大，还有这样那样的事情，直到六点后我才回来，但是那可怜的病人在家待得很舒服。而且实际上，他告诉我他这段时间差不多都在睡觉。”

“那时候加德纳夫人已经回来了吗？”

“是的，我记得她那时正躺下休息呢。”

“她很忠于她的丈夫吧？”

“她崇拜他。我真的相信她可以为他做任何事。非常令人感动，跟我以前的那些病人家属完全不一样。嗯，上个月——”

但是纳拉科特探长技巧高明地避开了上个月的患者八卦。他扫了一眼手表，大声借口要离开了。

“天哪！”他叫道，“我要赶不上火车了。车站不是太远，对吗？”

“圣大卫车站离这里只有三分钟步行的距离，如果你要去圣大卫车站的话——还是说你要去皇后街车站？”

“我得跑着去了。”探长说，“请转告加德纳夫人，我很抱歉没有当面跟她告别。很高兴能和你聊聊，护士小姐。”

护士略有点生气地扬起头。

“这个男人长得不错。”探长离开后，大门关上了，她自言自语道，“确实长得不错，而且富有同情心。”

她轻轻叹了一口气，上楼回到了她的病人身边。

注释：

[1] 博姿（Boots）是一家拥有一百五十多年历史的英国医药美妆连锁店，在英国拥有超过一千四百多间门店，内售各类药品、生活用品和食物。

第十章 皮尔森一家

纳拉科特探长接下来的行动就是向他的上级——麦克斯韦警司做报告。

警司饶有兴味地听着探长的报告。

“这会成为一个大案子，”他沉思着说，“会成为报纸上的头条新闻。”

“我同意您的说法，长官。”

“我们得小心一些，可别出什么岔子。但是我觉得你的方向是对的。你得尽快盯住詹姆斯·皮尔森这条线，查明昨天下午他在哪里。就像你说的，皮尔森是个很常见的名字，但是我们知道他的全名。当然了，他公开地签上了自己的大名，说明对此并没有提前谋划。不然的话他就是个傻瓜了。要我看，很可能是爆发了争吵，引发了突然的暴力。如果他就是凶手，当时就会知道舅舅已经死了。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还要一大早乘坐六点的火车偷偷溜走，连一句话都不留？不，这有点不对。办这种案子的时候，要记住千万不能把事情归因为巧合。你一定要尽快弄清楚这事儿。”

“我正是这么想的，长官。我最好是乘坐一点四十五分的车去城里。我还想找时间和那位威利特夫人聊聊，就是那个租了上尉房子的女人。这里面有点蹊跷。但是我现在去不了斯塔福特，道路因为积雪堵塞不通。而且不管怎样，她也不可能和罪案有直接的关联。她和她的女儿其实……嗯，罪案发生的时候在玩桌灵转。而且，顺便说一下，还发生了一件怪事——”

探长讲了他从伯纳比少校那里听来的故事。

“这是酒后的胡言乱语吧。”警司叫道，“你觉得那个老家伙说了实话吗？这明显就是那种迷信的谎话。”

“我觉得是实话，”纳拉科特露齿一笑，“我费了很大劲儿才从他那儿套出来的。他可不相信那些东西，正相反，他是个老兵，觉得那些都是胡说八道。”

警司点点头表示理解。

“好吧，确实很奇怪，但是对我们来说没什么帮助。”他下了定论。

“那我就坐一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去伦敦了。”

警司点头。

纳拉科特探长进城后直接去了克伦威尔大路二十一号。他被人告知，皮尔森先生正在上班，七点钟左右肯定会回来的。

纳拉科特草草地点头，仿佛这个消息对他来说没什么价值。

“要是可以的话我会再来的，”他说，“没什么重要的事情。”他飞快地离开，也没有留下名字。

他决定先不去保险公司，而是去拜访在温布尔顿的那一家，去询问一下马丁·德林的夫人，也就是以前的西尔维娅·皮尔森小姐。

努克公寓并不破旧，纳拉科特探长是这么描述它的：“崭新却劣等。”

德林夫人在家。一位穿着时髦丁香色服饰的女仆将他带进了一间十分拥挤的客厅。他把自己的名片交给她，让她给女主人。

德林夫人几乎是立刻就到了，手里还拿着他的名片。

“我想，你是因为我那可怜的约瑟夫舅舅而来的，”她寒暄起来，“太可怕了，真的太可怕了！我自己十分害怕盗贼。上个星期我还在后门多安了两个插销，在窗子上安了一个新的专利窗栓。”

探长从加德纳夫人那里了解到，西尔维娅·德林只有二十五岁，但是她看上去已经超过三十岁了。她身材矮小，是个美人，似乎有些贫血，带着一副担忧和疲倦的表情。她的声音中有一种轻微的抱怨的语

调，是人类声音里最恼人的那种。她不让探长说话，自顾自地说了下去：

“当然了，只要有什么我能帮到你的，我都会非常高兴，但是我几乎从没见过约瑟夫舅舅。他不能算是一个好人，你要是遇到了困难也不会去找他，他总是挑剔和批评别人。他不懂文学的妙处。成功——真正的成功并不总是以金钱来衡量的，探长。”

说到最后，她停住了话头。她的这些话证实了一些推测，现在轮到探长开口了。

“您很快就听闻这一惨剧了是吗，德林夫人？”

“珍妮弗姨妈给我发了电报。”

“原来是这样。”

“但是晚报上肯定还会刊载这条新闻的，太可怕了，不是吗？”

“据我所知，您这几年没有见过舅舅吧。”

“自我结婚以来，只见过他两次。第二次的时候，他对马丁的态度很是粗鲁。当然了，无论从哪方面来说，他都是个市井俗人，只是喜欢体育而已。正如我刚才所说，他对文学没有半点欣赏能力。”

“可能是你丈夫向他借钱，然后被拒绝了。”纳拉科特探长心里想道。

“例行公事问一下，德林夫人，可以告诉我你昨天下午的行程吗？”

“我的行程？这个说法真奇怪，探长。我下午大部分时间都在玩桥牌，我丈夫傍晚出门的时候，有位朋友来和我一起消磨时光。”

“出门，他出门了吗？是出远门吗？”

“他去参加文学晚宴了。”德林夫人郑重其事地解释道，“他和一位美国出版商共进午餐后，晚上又去了这个晚宴。”

“原来如此。”

这听起来非常合理又光明磊落，探长继续问道。

“你的弟弟人在澳洲吧，德林夫人？”

“是的。”

“你有他的地址吗？”

“哦，是的，你想知道的话，我可以找找。是个很特别的地名，我现在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在新南威尔士的某个地方。”

“那么您的哥哥呢，德林夫人？”

“吉姆？”[1]

“是的。我也想联系他一下。”

德林夫人忙把地址给了他，和加德纳夫人提供的一样。

然后他觉得目前似乎没有什么别的内容要问，就结束了这次短暂的寻访。

他扫了一眼手表，发现返回城里的时候正好是七点钟，希望能见到詹姆斯·皮尔森先生在家。

开门的依旧是那个神情高高在上的中年妇女。是的，皮尔森先生现在回家了。他在三楼，需要见他的话请上楼。

她走在前面，轻轻敲了敲门，喃喃地用道歉般的语调说道：“有一位先生要见您，主人。”然后退后站开，让探长进了屋。

一位穿着晚装的年轻男人站在屋子中间。如果忽略他那略显软弱的嘴巴和犹疑不定的目光，他长得很好看，甚至可以说是英俊。他面容憔悴，表情忧郁，像是睡眠不足一样。

他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探长走上前来。

“我是纳拉科特探长。”他开了个头，但是没继续说下去。

年轻人嘶哑地叫了一声，然后瘫倒在了座椅中，摊开手臂支在面前的桌上，撑着头，喃喃说道：

“哦！我的天哪！终于还是来了。”

过了一两分钟，他抬起头说：“好吧，是祸躲不过，你接着说吧。”

纳拉科特探长很是无动于衷。

“我是来调查你舅舅特里威廉上尉的死亡的。可否问问你，先生，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说？”

年轻人慢慢站起身来，声音低沉而紧张：

“你要——要逮捕我吗？”

“不是的，先生，我不是来逮捕你的。如果我要逮捕你，我会说一些惯常的警示用语。我只是来问问你昨天下午的行程。你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是否要回答我的问题。”

“如果我不回答的话，对我会很不利。哦，是的，我知道你们的工作方式。你已经发现我昨天下午在哪里了。”

“你在旅馆的登记处签了名字，皮尔森先生。”

“唉，抵赖也没什么意义。我昨天的确在那里，我为什么不能在那儿呢？”

“为什么呢？”探长温和地问。

“我是去探访我舅舅。”

“事先定好的吗？”

“事先定好是什么意思？”

“你舅舅知道你要去见他吗？”

“我……不，他不知道。我只是一时兴起而已。”

“没有什么原因吗？”

“我……原因？不，不，我为什么不能去？我……我只是想去见见他。”

“当然可以，先生。那你见到他了吗？”

一阵沉默，很久的沉默。年轻人的脸上写满了犹豫不决。纳拉科特探长望着他，对他产生了一点同情。这年轻人知不知道，他这样犹豫，就相当于是承认了。

终于，吉姆·皮尔森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我想我最好还是坦白吧。是的，我见到他了。我在车站问别人怎么才能到斯塔福特去，他们告诉我这已经不可能了，道路已经无法行车了。我说真的是有很紧急的事情。”

“紧急？”探长小声地问了一句。

“我……我非常想见我的舅舅。”

“原来如此。”

“车厢的乘务员一直摇头，说这是不可能的。我说出了我舅舅的名字，乘务员立刻面露喜色，告诉我他就住在艾克汉普顿，还给了我他租住处的详细地址，解释了该怎么过去。”

“那时是几点钟，先生？”

“我觉得是一点钟。我找到了旅馆，三皇冠旅馆。然后我……我就去见舅舅了。”

“立刻就去的吗？”

“不，不是立刻。”

“那是什么时间去的呢？”

“嗯，我也记不清了。”

“三点半？四点？四点半？”

“我……我……”他比刚才还要结巴，“我觉得不是那么晚的时间。”

“贝灵夫人，旅馆的老板娘，说你是四点半出门的。”

“是吗？我……我觉得她记错了。我不可能待到那么晚才出去。”

“后来发生了什么？”

“我找到了舅舅的房子，和他谈了话，然后就回到了旅馆。”

“你是怎么进到房子里的？”

“我摁响了门铃，然后他自己过来给我开的门。”

“他见到你不惊讶吗？”

“不……他……他很惊讶。”

“你和他待了多久，皮尔森先生？”

“一刻钟吧，要不就是二十分钟。但是，我离开的时候他还好好的呢。真的，我发誓。”

“你什么时候离开的？”

年轻人垂下眼睛。他的语调中再一次充满犹豫：“我不是很清楚。”

“我想你很清楚，皮尔森先生。”

探长肯定的语气起了作用，年轻人低声回答了问题。

“是五点十五。”

“你回到三皇冠旅馆是六点一刻。而从你舅舅家走路到三皇冠不过七八分钟而已。”

“我不是直接回去的，我在镇上走了走。”

“在那种冰天雪地的天气里，在大雪中！”

“那时候其实没有下雪，后来才下的雪。”

“我知道了。你和你舅舅都说了什么呢？”

“哦！没什么特别的。我……我只是想和老人家说说话而已，登门拜访一下之类的，你知道的。”

“这个可怜的骗子。”纳拉科特探长想道，“要是我的话可能会编得更好。”

他大声说道：

“很好，先生。现在，请问你为什么在听到舅舅被杀的消息后，没有说出你们的关系就离开了艾克汉普顿？”

“我很害怕，”年轻人坦率地说，“我听说他的被害时间正好就是我离开的时候。真见鬼，这足以吓跑任何人，不是吗？于是我赶紧收拾好东西，坐能赶上的第一趟列车离开。哦，我真是太傻了。但是人一慌不都是这样吗？而且在那种情况下，任谁都会乱了手脚。”

“你想说的就是这些吗？”

“是……是的，当然。”

“那么，没有异议的话，先生，可否跟我走一趟，将这些话记录在案。我们会读给你听，然后请你在上面签名。”

“就是……就是这样吗？”

“皮尔森先生，我觉得有必要扣留你直到调查结束。”

“哦，天哪！”吉姆·皮尔森说，“有没有人能帮帮我？”

就在这时门开了，一个年轻女子走进了房间。

善于观察的纳拉科特探长立刻注意到，她是个很特别的年轻女子，并不是特别美丽，但是她的五官很吸引人，而且很独特，是那种只要见过一次就不会忘记的脸。她有一种理智、机敏、坚强的气质，还有一种撩人的魅力。

“哦！吉姆，”她惊叫，“发生了什么？”

“完了，艾米丽。”年轻人说，“他们觉得我杀了我舅舅。”

艾米丽问道：“谁说的？”

年轻人用手示意了他的来访者。

“这位是纳拉科特探长，”他惨兮兮地介绍道，“这位是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

“哦！”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说。

她用锐利的褐色眼睛研究着纳拉科特探长。

她说：“吉姆是很蠢，但是他不会杀人。”

探长什么都没说。

“我猜，”艾米丽转向吉姆说，“你说了什么很不明智的话。要是你读过报纸的话，吉姆，你就会知道，除非你身边有个强有力的律师为你辩护，否则就不能跟警察谈话。到底发生了什么？你要逮捕他吗，纳拉科特探长？”

纳拉科特探长富有技巧而清楚地解释了他要做的事情。

“艾米丽，”年轻人叫道，“你不相信我杀了人，绝对不会相信的，是吗？”

“当然了，亲爱的，”艾米丽温和地说，“当然不相信。”接着，她低声思忖道：“你没有那个胆量。”

吉姆呻吟了一声：“我觉得自己在世上好像一个朋友都没有。”

“不，你有的，”艾米丽说，“你有我。振作起来，吉姆，看看我左手中指上闪烁的钻石。你忠诚的未婚妻就站在这儿。跟探长走吧，其他的事情都交给我。”

吉姆·皮尔森站起身来，表情依旧茫然。他的外套搭在椅背上。他穿上了外套。纳拉科特探长把放在写字台上的帽子递给他。他们朝门边走去，探长礼貌地开口：

“祝您晚安，特里富西斯小姐。”

“再见，探长。”艾米丽甜美地说道。

如果他更了解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的话，他就会知道这两个词是她下给他的挑战。

注释：

[1] 吉姆为詹姆斯的昵称。

第十一章 艾米丽开始调查

特里威廉上尉的尸检在周一上午进行。从引起轰动的角度来看，这一新闻有点不咸不淡，因为它几乎是立刻就推迟了一周，所以许多人都很失望。在从周六到周一的几天内，艾克汉普顿声名大噪。死者的侄子因为涉嫌谋杀而被拘留，让整个事件从报纸封底处的小段落变成了头版头条。星期一的时候，许多记者纷纷赶到了艾克汉普顿。查尔斯·恩德比有理由暗自庆幸，他因为寄送足球竞赛奖金这个意外的机会采访到了一些独家资料。

记者们就像水蛭一般紧紧攀住伯纳比少校，以拍摄他的小屋为由来获取斯塔福特居民的独家消息，并且探询他们和死者的关系。

午餐时分，临近门边的小餐桌旁坐了一位非常吸引人的女士，这可没有逃过恩德比先生的双眼。恩德比先生很好奇：她来艾克汉普顿做什么？她衣着得体，端庄大方，看起来不像是死者的亲属，也不像那种好奇的闲散人士。

“不知道她会待上多久？”恩德比先生想着，“真可惜，我下午要去斯塔福特。真是倒霉。好吧，人总不能事事如意。”

但是午餐后没多久，恩德比先生就得到了一个巨大的惊喜。他当时正站在三皇冠旅馆的台阶上看着渐渐融化的积雪，享受懒洋洋的冬日阳光，却突然听到了一个非常迷人的声音在跟他讲话。

“很抱歉打扰你，你知道艾克汉普顿有什么可以参观的景点吗？”

查尔斯·恩德比迅速抓住了机会。

他说：“我知道有座城堡，也没什么特别的，喏，就在那儿。也许我可以为你带个路。”

“你真是太好心了，”女孩说，“如果你确实不太忙的话——”

查尔斯·恩德比立刻肯定了这一点。

他们一同出发。

“你是恩德比先生吗？”女孩说。

“是的。你怎么知道？”

“贝灵夫人告诉我的。”

“哦，是这样啊。”

“我叫艾米丽·特里富西斯，我希望你能帮帮我。”

“帮帮你？”恩德比说，“嗯，当然，但是——”

“要知道，我是吉姆·皮尔森的未婚妻。”

“哦！”恩德比先生说着，觉得这个新闻似乎有深挖的价值。

“警察要逮捕他，我知道他们就是这么打算的。恩德比先生，我知道吉姆没有做那种事。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证明这一点。但是我必须得找个人来帮助我。要是没有个男人来帮我，我就什么都做不成。男人知道许多事情，而且有多种能得到消息的渠道，女人根本做不到。”

“嗯，我……是的，我觉得确实如此。”恩德比先生扬扬自得地说。

“今天早上我就观察了那些记者，”艾米丽说，“大部分人都长着一张蠢脸。于是我找到了你，你是真的聪明人。”

“哦！哎呀。也没有那么夸张，你知道。”恩德比依旧得意地说。

艾米丽·特里富西斯说：“我希望咱们能结成合作关系，这样对双方都有好处。我想要调查……查明一些事情。而你记者的身份可以帮到我。我想——”

艾米丽暂停了一下。她其实是想聘恩德比先生为私家侦探。让他去她说的地方，问她想问的问题，也就是受她驱策。但是她意识到自己必

须巧妙而讨喜地提出这项建议。关键是要由她来主导调查，但是必须方法得当。

艾米丽说："我觉得我可以依赖你。"

她的声音甜美可爱、清澈而迷人。当她说完最后一句话，恩德比先生的胸中升起了一种感情，让他觉得这个可爱而无助的姑娘大可放心依赖他，直到最后一刻。

"这真是太可怕了。"恩德比先生热情地抓住她的手说。

"但是你知道的，"他又变回了记者，"我的时间并不都归我自己支配。我是说，上面委派我去哪里，我就得去哪里。"

"是的，"艾米丽说，"我已经想到这个了，但是你看，我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可以为你提供'独家新闻'，不是吗？你可以每天采访我，让我说一些读者喜爱的内容。吉姆·皮尔森的未婚妻，相信她的未婚夫是无辜的，提供了关于他的童年回忆。我并不了解他的童年，其实，"她加了一句，"但是无所谓。"

"我觉得，"恩德比先生说，"你说得太棒了。你真是太了不起了。"

"而且，"艾米丽进一步加强了攻势，"我可以自然而然地接近吉姆的亲戚。我可以把你作为一个朋友带过去，否则你可能会吃闭门羹。"

"这我可是太了解了。"恩德比先生回想起过去种种被粗暴拒绝的经历，回答道。

一幅辉煌的图景在他眼前展开。他在这件案子上真走运。先是幸运地得到了送足球比赛奖金的机会，现在又迎来了这个机会。

"成交！"他热情地说。

"太好了。"艾米丽摇身一变，变成一副干脆利落、公事公办的样子，说，"现在，第一步行动是什么？"

"我今天下午打算去斯塔福特。"

他解释了足球比赛的事情，还有他是怎么借此采访到伯纳比少校的：“我得提醒你一下，他是那种老古板，十分憎恶记者。但是如果你刚从一个人手里拿了五千英镑，你也不可能断然拒绝他，是吧？”

“那样多尴尬啊。”艾米丽说道，“嗯，要是你打算去斯塔福特，我会跟你一起去。”

“太好了。”恩德比先生说道，“但是我不知道那里是否有住宿的地方。据我所知，那地方只有斯塔福特寓所和几座伯纳比少校住的那种小屋。”

“我们会找到下榻之处的。”艾米丽说，“总能找到办法。”

恩德比很是相信。艾米丽是那种能够成功克服任何困难的人。

他们走到了城堡的遗迹前却无心观景，而是沐浴着暖阳，在一段城墙上坐了下来，艾米丽继续阐述着她的想法。

“我是在理智而客观地看待这件事，恩德比先生。请你相信我：吉姆没有杀人。我这么说并不只是因为我爱他，或者是相信他的人品。而是因为——了解。我十六岁就开始独自打拼，基本不和女人接触，不了解她们，但是我了解男人。除非对一个男人很有把握，知道她要对付的是什么，否则女孩是永远不会更进一步的。我和吉姆更进一步了。我在‘露西’那里做模特，我可以告诉你，恩德比先生，能做到这一步就已经是项壮举了。

“嗯，就像我说的那样，我看男人的眼光很准。从很多方面来说，吉姆性格软弱。我不太确定的是，”艾米丽此刻似乎忘记了自己的角色是一个倾慕强壮男性的小女生，她说道，“是不是因为这点，我才喜欢他。喜欢那种可以掌控他、使他有所成就的感觉。我能想象得到，如果被逼无奈，他也许能做出许多——嗯——甚至谈得上是违法的事情，但是肯定不会杀人。他就是不可能拿起沙袋袭击一个老人的后脑勺。就算他这么做了，也肯定会失手。他是个温柔的人，恩德比先生。他甚至不愿意杀死黄蜂。他会把它们赶出窗去，尽量不伤到它们，所以常常被蜇。我再这样说下去也没什么意义，总之，你一定要相信我，吉姆是无辜的。”

“你觉得是有谁在故意陷害他？”查尔斯·恩德比尽量以职业记者的口吻问道。

“我不觉得，没人知道吉姆去见他舅舅的事。当然，我也不能完全肯定，但是我还是觉得这只是单纯的巧合。我们必须找出来谁拥有杀死特里威廉上尉的动机。警方非常肯定这不是一起‘外部作案’。我是说，这不是盗贼作案。打破的窗户不过是假象。”

“这是警察跟你说的吗？”

“算是吧。”艾米丽答道。

“什么意思？”

“是那个女服务员告诉我的，她的妹妹是格雷夫斯警员的妻子。她了解警察都在想什么。”

“非常对。”恩德比先生说，“这不是外部作案，而是熟人作案。”

“正是这样，”艾米丽说，“警察——那个纳拉科特探长，顺便说一下，我觉得他是一个非常沉稳的人，已经开始调查特里威廉上尉死后最大的受益者是谁了，可以说，一切证据都指向吉姆，他们不会再费心做其他调查了。嗯，这就是我们要做的工作。”

“多棒的独家新闻！”恩德比先生说，“如果我们找到了真凶，我就成了《每日资讯》的犯罪专家。但是这太难了，”他沮丧地加了一句，“这种好事只有书里才会发生。”

“胡说，”艾米丽说，“有我在就能发生。”

“你真是了不起。”恩德比又说了一遍。

艾米丽掏出了一个小笔记本。

“现在，让我们整理一下线索。吉姆本人，他的弟弟和妹妹，还有他的姨妈珍妮弗，都会从特里威廉上尉的死亡中受益。当然，西尔维娅，也就是吉姆的妹妹，连一只苍蝇都不会伤害，但是她的丈夫却不能轻易放过，他是那种讨厌的混蛋。还是那种有点艺术细胞的混蛋，喜欢

搞婚外情之类的。很可能会缺钱。遗产是属于西尔维娅的，但对他来说这不是问题，他很快就能从她那里得到这笔钱。”

“听起来像个混蛋。”恩德比先生说。

“哦！是的。长得还可以，有点放荡不羁，女人们会私下里跟他调情，但真正的绅士都讨厌他。”

“嗯，这是我们的一号嫌犯。”恩德比先生说着，同样也在一个小本子上记了起来，“调查他周五的行动——应该会很容易，就装成是去采访这位与死者有亲属关系的小说家，你看怎么样？”

艾米丽说：“非常好。然后来说一下布莱恩，吉姆的弟弟。他应该是在澳洲，但真要回来也是轻而易举。我是说，有时候人不一定会将自己的行动广而告知。”

“我们可以拍封电报给他试试。”

“嗯，可以。我觉得珍妮弗姨妈是与此事无关的。我听说她是个非常好的人，性格也好。不过，她毕竟住得不远，就在埃克塞特，有可能去看望自己的哥哥。特里威廉可能说了她丈夫的坏话，她那么崇拜她的丈夫，有可能怒火中烧，抄起沙袋就打了他。”

“你真的这么想吗？”恩德比先生怀疑地问道。

“不，当然不。但是谁又能说得准呢？而且，还有那位上尉的男仆。根据遗嘱，他只得到了一百英镑，似乎没什么嫌疑。但还是那句话，谁又能说得准呢？他的妻子是贝灵夫人的侄女。你知道的，贝灵夫人是三皇冠旅店的老板娘。我想我应该在回去的时候靠着她的肩膀哭诉一场。她有着慈母般的心肠和浪漫的灵魂，我的未婚夫有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她也许会替我感到惋惜，这样，她就有可能说漏嘴一些有用的信息。然后——当然了，就是那座斯塔福特寓所。你知道我觉得哪点最奇怪吗？”

“不知道。是什么？”

“是人，威利特母女。她们在隆冬时节租下了特里威廉上尉那栋家

具齐全的房子。这件事非常奇怪。”

“是的，是很奇怪。”恩德比先生也同意，“可能和他的过去有关。”

“那场降神会的把戏也很奇怪。”他加了一句，“我正想着要把这事儿写到报纸上。顺便征求一下奥利弗·洛奇爵士[1]、阿瑟·柯南·道尔爵士和几个女演员的意见。”

“什么降神会的把戏？”

恩德比先生饶有兴致地详细描述了那天下午的桌灵转。凡是跟这桩谋杀有关的事情，他都会想方设法地打听到。

他说：“有点儿奇怪，不是吗？会让你忍不住多想。可能这里面还有一些内情，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

艾米丽轻轻打了个寒战。“我讨厌这种超自然事件。”她说，“就像你说的，这里面似乎还有什么隐情。真是令人毛骨悚然！”

“这个降神会肯定不是真的，不是吗？要是特里威廉的灵魂能联系上少校说他已经死了，那为什么不说出来是谁杀了他？这样一下就变得很简单了。”

“我觉得斯塔福特可能会有线索。”艾米丽沉思着说道。

“是的，我觉得我们应该彻底地调查那里。”恩德比回应道，“我雇了一辆车，半小时之后就出发。你最好和我一起去。”

“我跟你去。”艾米丽说，“那伯纳比少校呢？”

“他要步行回去。”恩德比说，“采访刚结束就出发了。要是你问我，我得说，他可能只是想摆脱我，没人愿意在泥地里跋涉行路。”

“现在已经可以行车了吗？”

“哦！是的。不过也是刚刚才清出路来。”

“好吧。”艾米丽站起身来，说道，“我们回三皇冠旅店，我得收拾

收拾行李箱，还得在贝灵夫人的肩膀上演一场哭戏呢。”

“你别担心。”恩德比很是自满地说，“把事情都交给我吧。”

“太好了，我就是这么想的。”艾米丽的话中缺少真诚，“有个人能依靠真是太好了。”

艾米丽·特里富西斯是一个真正的高手。

注释：

[1] 奥利弗·洛奇爵士（Sir Oliver Joseph Lodge,1851—1940），英国物理学家，发明了火花塞，一八九八年拉姆福德奖章获得者。洛奇爵士是灵异研究协会成员，对灵异现象持肯定态度。

第十二章 逮捕

返回三皇冠旅店，艾米丽很幸运地在走廊里碰到了贝灵夫人。

“哦！贝灵夫人，”她大声道，“我今天下午就要走了。”

“是，小姐，坐四点十分的火车去埃克塞特，是吧？”

“不，我是要去斯塔福特。”

“去斯塔福特？”

贝灵夫人露出了十分好奇的神色。

“是的，我想问问你那边有没有我可以住的地方？”

“你想要在那儿住下来？”

她更好奇了。

“是的，是这样的——哦！贝灵夫人，有什么地方能让我和你私下聊两句吗？”

贝灵夫人欣然同意，领着她进了自己的私人房间。那是一间不大的、舒适的房间，炉火正在熊熊燃烧。

“你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吧，是吗？”艾米丽说着，她很清楚这个开场白会激起贝灵夫人浓厚的兴趣以及深深的同情。

“当然不会的，小姐，我不会告诉别人的。”贝灵夫人说道，深色的眼中闪烁着好奇的光芒。

“你看，皮尔森先生，你知道的——”

“就是周五在这里住宿的那位年轻绅士？警察逮捕的那位？”

“逮捕？你是说真的被逮捕了？”

“是的，小姐。就在不到半个小时前。”

艾米丽的脸色变得煞白。

“你——你是说真的？”

“哦！是的，小姐。我家艾米从警佐那儿听来的。”

“真是太可怕了！”艾米丽说道。她料到会变成这样了，但还是颇受打击，“你看，贝灵夫人，我——我和他订婚了。他没有杀人，哦，天哪，真是太可怕了！”

艾米丽哭了起来。她早前跟查尔斯·恩德比说，她要在贝灵夫人肩上哭一场，但让她害怕的是，眼泪居然就这么轻易地涌了出来。随时随地哭出来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而这眼泪中蕴含的真情实感吓到了她。但她绝不能屈服，屈服对吉姆来说毫无用处。果敢、理智、清醒——这些品质才能够帮助她赢得这场比拼。伤感的痛哭毫无用处。

但这同时也是一种放松，一种让自己放松的方式。毕竟她本来就是要大哭一场的。大哭一场能让贝灵夫人同情她，给予帮助。所以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呢？一场真正的纵情哭泣能够把她的烦恼、疑惑和难以名状的恐惧统统清除干净。

“好了，好了，亲爱的，别那么伤心了。”贝灵夫人说道。

她用慈母般的手臂环住艾米丽的肩膀，安慰地拍着她。

“我一开始就说了，他没有做过那样的事。他可是一个年轻的好绅士。警察里有不少笨蛋，我以前就这么说过。那些贼头贼脑的流浪汉更可能是凶手。别着急，亲爱的，等着看吧，会好起来的。”

“我真的很喜欢他。”艾米丽哀泣道。

亲爱的吉姆。亲爱的、可爱的、孩子气的、不切实际的吉姆，会变

成这样，完全就是因为他在错误的时间做了错误的事情。他要怎么对付那位稳重、果断的纳拉科特探长呢？

“我们必须救救他。”她哭喊道。

“当然了，我们会的。当然了，我们会做到的。”贝灵夫人安慰着她。

艾米丽用力擦了擦眼睛，最后又抽噎了一下，猛地抬起头来：

“我在斯塔福特，该住在哪儿？”

“斯塔福特吗？你要去那里吗，亲爱的？”

“是的。”艾米丽用力地点点头。

“好吧。”贝灵夫人仔细考虑了一番，说，“只有一个地方能住。斯塔福特没有太多可以住的地方。那是一座大公寓，斯塔福特寓所，特里威廉上尉建造的，现在租给了一对从南非回来的母女。而且他还建了六座小屋，第五间是柯蒂斯先生的，他过去曾经是斯塔福特寓所的园丁，柯蒂斯夫人也住在那儿。上尉允许柯蒂斯夫人在夏天的时候出租房子。事实上，你也只能住在那儿了。还有铁匠铺子和邮局，但是邮局的玛丽·希伯特，生了六个孩子，她的弟媳也和她住在一起，而铁匠的老婆庞德夫人正怀着第八个孩子，所以不可能有地方让你住的。但是你要怎么去斯塔福特呢，小姐？你雇了车吗？”

“我会坐恩德比先生的车一起去。”

“啊，那他要住在哪里呢？”

“我想他可能也会投宿在柯蒂斯家吧。她那儿有够我们两个人住的房间吗？”

“我不知道这样做对你这样的年轻女士是否合适。”贝灵夫人说。

“他是我的表亲。”艾米丽说道。

她觉得，贝灵夫人的心中是有分寸的，绝不会反对她的做法。

女店主的眉头舒展开来。“好吧，那就没什么关系了。”她说得有些勉强，“要是你们和柯蒂斯夫人一起住不太舒服的话，他们也可能让你们住在大房子里的。”

“对不起，我真是个傻瓜。”艾米丽又揉起了眼睛。

“这都是正常的，亲爱的。哭出来会让你感觉好一些。”

“是的，”艾米丽真诚地说，“我感觉好多了。”

“好好哭一场，再来杯热茶是最管用的。亲爱的，路上天气寒冷，你出发前得来一杯好茶。”

“哦，谢谢你，但是我觉得我不是很想——”

“别管想不想，关键是你必须喝上一杯。”贝灵夫人毅然决然起身走到门边，“告诉阿米莉亚·柯蒂斯，是我让她好好照顾你，照顾好你的饮食，让你不要烦恼。”

“你真是太善良了。”艾米丽说。

“我会帮你留意这里的动静的。”贝灵夫人说着，沉浸在她自己的世界里，“我可以打听到许多连警察都不知道的消息。一旦我听到了什么，就会通知你的，小姐。”

“真的吗？”

“当然。别担心，亲爱的，很快咱们就能让你的未婚夫摆脱困境了。”

艾米丽站起身来说道：“我必须回去收拾东西了。”

贝灵夫人说：“我一会儿给你送杯茶过去。”

艾米丽走上楼去，把她的几样东西装进行李箱，用冰凉的水擦洗了眼睛，扑上了大量的粉底。

“你还真是让自己出了个大洋相。”她看着镜中的自己，又扑了更多

的粉，补上了腮红。

“真奇怪。”艾米丽说，“我居然觉得好多了，这副肿脸也值了。”

她摁了铃。女服务员（格雷夫斯警员富有同情心的小姨子）迅速走了过来。艾米丽给了她一英镑纸币，认真地请求她将从警方那儿拐弯抹角得到的信息都告诉她，这姑娘欣然同意了。

“你要去斯塔福特的柯蒂斯夫人那里吗？我会帮助你的，小姐。我会竭尽全力。我们都为你感到遗憾，小姐，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这段时间我一直跟自己说‘想想要是你和弗雷德遇上了这事儿’，我一直这么跟自己说。我有的时候会走神，但无论多么小的事情，我听到后都会告诉你的，小姐。”

“你真是个天使。”艾米丽说道。

“就像我前几天用六便士在伍尔沃斯买来的书上写的。辛瑞加谋杀案。你知道是什么让他们找到了真凶吗，小姐？就是一点普通的封蜡。你的未婚夫很英俊，对吧？和报纸上登载的照片完全不像。为了你们，小姐，我肯定会竭尽全力。”

这场离奇事件的中心人物——艾米丽，离开了三皇冠旅店，还大口喝掉了贝灵夫人提供的热茶。

坐在那辆老旧的福特车里，艾米丽对恩德比说：“别忘了，你是我的表亲。”

“为什么要这么说？”

“乡间的人心思单纯一些，”艾米丽说，“我觉得这样说会比较好。”

“好极了。如果是那样的话，”恩德比先生抓住了机会，“我最好直接叫你艾米丽。”

“没问题，表哥，你的名字是？”

“查尔斯。”

“好的，查尔斯。”

车子在通往斯塔福特的路上渐行渐远。

第十三章 斯塔福特村

艾米丽刚到斯塔福特，就被这里的景象深深吸引了。在距离艾克汉普顿大概两英里远的地方，车子驶出了主路，开上了一条粗糙的荒原小道，一直开到荒野的边缘，才见到一个村子。村子里有一家铁匠铺，还有一家卖糖果的邮局。然后，他们开进了一条小巷，找到了一排用花岗岩新建起来的小屋。车停在了其中的第二间屋子前，司机主动介绍说，这里就是柯蒂斯夫人的家。

柯蒂斯夫人是一个头发花白的瘦小女人，精力充沛、性格泼辣。今天早晨才传到斯塔福特村的消息让她一直坐立不安。

“是的，当然了，我可以让你住下来，小姐。你的表哥也可以，不过他得先等我收拾收拾家里的旧物。你们介意和我们一道吃饭吗？唉，谁能相信啊！特里威廉上尉被害，还要进行侦查！这里从周五一大早就跟外界隔绝了，今天早上听说了这事儿，简直吓了我一大跳。‘上尉死了，’我跟柯蒂斯先生说，‘证明了现在这世道有多邪恶。’啊，我怎么让你站在这儿说话，小姐。快进来吧，那位先生也进来。我已经烧了开水，马上就能喝上茶了，这一路上肯定非常冷，但今天已经算比较暖和了。这附近都是八到十英尺深的雪啊。”

听着她滔滔不绝的话语，艾米丽和查尔斯·恩德比被领进了他们新的住处。艾米丽住在一间小小的方形屋子里，干净整洁，可以从窗户向外看到斯塔福特灯塔山的斜坡。查尔斯的房间是一个狭长的屋子，面对着屋前的小巷，里面有一张床、一只很小的五斗橱，还有一个盥洗架。

司机把恩德比的行李搬到了他的床上，恩德比付了钱，表示了感谢，他说：“最棒的是，我们已经到了。要是我们不能在接下来的一刻钟内摸透斯塔福特村的所有住户，我就把名字倒过来写！”

十分钟后，他们坐在楼下舒适的厨房里，被介绍给了柯蒂斯先生。柯蒂斯先生是一个眉目冷硬、头发灰白的老人，他们一起享用浓茶、面

包、黄油、德文郡奶油和煮鸡蛋。他们边吃边听，不到半个小时，便了解了小村子里所有的居民。

首先是住在四号屋的佩斯豪斯小姐，她是个脾气怪诞的老处女。据柯蒂斯夫人说，她六年前搬到了这里，要在这里安度晚年。

“信不信由你，小姐，斯塔福特的环境十分有益于健康，她一到这儿就恢复了精神。纯净的空气对肺部有好处。

“佩斯豪斯小姐有一个侄子，偶尔会过来看望她。”柯蒂斯夫人继续说，“现在还和她住在一起。他这么做是为了保证她的钱不流到外边去。这个季节的斯塔福特对年轻人来说实在是太枯燥了，但是毕竟，娱乐分很多种，他也确实找到了其他乐趣。他的出现对于斯塔福特寓所里那位年轻小姐来说真是天赐良缘呀。可怜的小家伙，大冷天的，跑到这么个大营房似的房子里住着。有些母亲可真是自私。多漂亮的一位年轻小姐。罗纳德·加菲尔德先生经常在不冷落佩斯豪斯小姐的前提下，去寓所拜访威利特小姐。”

查尔斯·恩德比和艾米丽交换了一下眼神。查尔斯记得罗纳德·加菲尔德也参加了那天晚上的桌灵转。

“我们这边的六号屋，”柯蒂斯夫人接着说道，“刚刚被租出去，租给了杜克先生。他可以说是一位绅士。当然了，谁知道他是不是？这可很难说，现在的人和过去不一样了，都不是那么表里如一。他在这里过得很自由，每天都神采奕奕。他有点腼腆，看外表像是军人出身，但不知为何举止却不像。这就和伯纳比少校不一样了，你一看他，就知道他是个军人。

“住在三号屋的是瑞克夫特先生，一位上了年纪的老绅士。别人都说他过去曾经在荒郊野外帮大英博物馆捕鸟，他们都管他叫博物学家。天气好的时候，他会去荒原上走走。而且他有许多很不错的藏书，小屋里几乎全是书。

“二号屋住着一位行动不便的先生，怀亚特上尉，还有他的印度仆人。那个可怜的家伙受不了寒冷，我是说那个仆人，不是上尉。这也难怪，他从那么温暖的外国来到这里。那间屋子的温度可吓人了，就跟进了烤箱一样。

“一号屋是伯纳比少校的屋子。他自己一个人住，我早上会帮他做一些家务活儿。他是个非常整洁的绅士，非常挑剔。他和特里威廉上尉关系特别要好。是那种一辈子的朋友。他们墙上都挂着那种稀奇古怪的动物头颅。

“至于威利特夫人和威利特小姐，没人了解她们。她们很有钱，和艾克汉普顿的阿莫斯·帕克有生意往来，他告诉我她们每周的账簿都要超过八英镑或九英镑，你都不敢相信那屋子里有多少鸡蛋！她们从埃克塞特带来的那几个女仆不是很喜欢这里，想要离开，这真的不怪她们。威利特夫人一周两次用自己的车送她们进城去埃克塞特，再加上生活得也不错，她们也就同意了不离开。但要我说，这是个怪事儿。那么时髦的一位夫人，待在这么一个乡下。好了，好了，我想我最好是把这些茶和吃的都收拾一下。”

她深吸了一口气，查尔斯和艾米丽也同样吸了一口气。信息的洪流源源不断地向他们袭来，简直要把他们淹没了。

查尔斯大胆地提出了一个问题。

“伯纳比少校回来了吗？”他问道。

柯蒂斯夫人手中拿着盘子，动作停了下来。“是的，回来了，先生。他是在你们到达半小时之前到的，步行回来的。我对他叫道：‘天哪，先生，您该不会是从艾克汉普顿走回来的吧？’他严肃地说：‘为什么不行？人既然有两条腿，就用不着四个轮子。你知道我每个星期都要步行的，柯蒂斯夫人。’‘哦，是的，先生，但是这次不同呀。发生了这么骇人的事件，又是谋杀又是侦查的，你竟然还有力气走回来。’但他只是哼了一声就走了。他脸色很不好，周五晚上他能徒步走过去简直是奇迹，还是在这把年纪，真算得上是英勇无畏了。在暴风雪中步行三英里。不管怎么说，现在的年轻人是远远比不上那些老一辈的。罗纳德·加菲尔德先生就永远不会这么做。不光我这么想，邮局的希伯特夫人、铁匠铺的庞德先生，我们都觉得加菲尔德先生绝对不应该让少校一个人离开。要是伯纳比少校在雪堆里迷路了，大家都会责备加菲尔德先生的。就是这样。”

她得意扬扬地离开，去后厨开始叮叮当当地收拾茶具。

柯蒂斯先生沉思着，将老烟斗从右嘴角挪到了左嘴角。

他说道：“女人，总是话很多。”

他停了一下，然后又嘟囔起来。

“而且有一半的时间，她们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艾米丽和查尔斯对此没有回应。看到他不再说什么了，查尔斯低声赞同道：

“说得对。是啊，就是这样。”

“嗯！”柯蒂斯先生重新陷入了一种愉快而出神的沉思中。

查尔斯站起身来，说：“我想出去走走，去看看伯纳比，告诉他明早开始摄影。”

“我和你一起去。”艾米丽说，“我想知道他对吉姆，还有这个案子是怎么看的。”

“你有带橡胶靴子之类的吗？外面实在太泥泞了。”

“我在艾克汉普顿买了惠灵顿防水靴。”艾米丽说。

“真是个明智的姑娘，你真是细致周到。”

“不幸的是，”艾米丽说，“这对找出凶手却没什么帮助，对行凶倒是可能有帮助。”她若有所思地加了一句。

“好吧，至少别杀了我。”恩德比先生说。

他们一同出门。柯蒂斯夫人立刻回到了客厅。

“他们去少校那里了。”柯蒂斯先生说。

“啊！”柯蒂斯夫人说，“你怎么看？他们是不是情人？人们都说表亲之间结婚有许多危害。孩子会聋或者瘸，要不就是弱智，还有许多其

他坏处。他对她有意，这点显而易见。至于那个姑娘嘛，她可是个心机深沉的人，就像我婶祖母莎拉家的贝琳达一样，知道该怎么对付男人。不知道她想干什么，你明白我是怎么想的吗，柯蒂斯先生？”

柯蒂斯先生哼哼了两声。

“警方逮捕的那个年轻人，我觉得他才是她的目标。她过来寻找线索，想找出点什么来。记住我的话吧，”柯蒂斯夫人把瓷器弄得喀啦作响，说，“如果真有什么隐情，她肯定会打听出来的。”

第十四章　威利特家

就在查尔斯和艾米丽去拜访伯纳比少校的同时，纳拉科特探长正坐在斯塔福特寓所的客厅里，想搞明白威利特夫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想尽快问询威利特夫人的打算未能如意，因为道路一直不通，直到今天早上才终于能通行。他不知道自己想要挖掘些什么，但是肯定不是那些他已经知道的事情。掌控局面的人是威利特夫人，而不是他。

她急匆匆地走进客厅，一副公事公办、雷厉风行的样子。他看到的是一个高个子、瘦长脸、目光锐利的女人。她穿着一件精美的针织丝线套衫，不像是乡村的着装风格。她的袜子是那种昂贵的丝袜，鞋子是高跟漆皮鞋。她还戴着几只昂贵的戒指和一串质地上乘、价格不菲的人造珍珠。

“纳拉科特探长？”威利特夫人说道，“自然是了，你肯定会来这里的。这实在是一桩令人震惊的悲剧！我都不敢相信。你知道，我们今早才听到这个消息，都被吓坏了。请坐吧，探长先生。这是我的女儿维奥莱特。”

探长几乎都没有注意到这个跟在她身后的女孩子，她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身材高挑，金发碧眼。

威利特夫人坐了下来。

“探长先生，我能帮上什么忙吗？我不太了解可怜的特里威廉上尉，但如果你有什么问题——”

探长慢慢说道：

“非常感谢您，夫人。当然了，在破案之前，很难说哪些信息能派上用场。”

“我非常理解。也许这屋里有什么能帮你们查明这桩惨剧的线索，但我对此表示怀疑。特里威廉上尉将个人物品全都带走了，他甚至害怕我会碰坏他的钓竿，可怜的人儿。”

她微微笑了一下。

“你并不认识他吧？”

“你是说在我租房子之前？哦！不认识。后来我几次邀请他来，但是他都没有来过，他实在是太害羞了。他就是这样，我认识不少像这样的男人。别人总说他们厌女之类的傻话，但他们只是害羞而已。如果我能更了解他的话，”威利特夫人很坚决地说，“我会很快平息这些谣言。这类男人只是需要有人带领他们更进一步罢了。”

纳拉科特探长开始明白为什么特里威廉上尉总是那样提防着自己的租户了。

“我们都邀请过他，”威利特夫人继续说道，“是不是，维奥莱特？”

“哦！是的，妈妈。”

“内心深处，他其实只是一个单纯的水手。”威利特夫人说，“每个女人都爱水手，纳拉科特探长。”

此时，纳拉科特探长明白了，目前为止这场问询都是由威利特夫人来引导的。他相信她是一个十分聪明的女人。她可能就像表现出来的一样清白无辜，但也有可能不是。

“我想要了解的关键问题是——”他停住了话头。

“什么，探长先生？”

“伯纳比少校，你知道的，他发现了尸体。他是因为在这里发生的一起偶然事件才被引去了那里。”

“你的意思是？”

“我是说，桌灵转。请原谅——”

他突然转过头来。

那姑娘发出了一声微弱的惊呼。

“可怜的维奥莱特，”她妈妈说道，“她特别难过，我们都非常难过！实在是不可思议。我这个人并不迷信，但这真是一件非常怪异的事情。”

“它的确发生了吗？”

威利特夫人眼睛睁大了。

“发生？当然了，确实发生了。那时候我觉得这就是一个玩笑，一个没心肝的玩笑罢了，不过是某个人的恶趣味。我怀疑是罗纳德·加菲尔德——”

“哦！不，妈妈。肯定不是他，他发誓他没有。”

“我是说，我当时是这么想的，维奥莱特。除了开玩笑之外，还能是什么呢？”

“这真是太不寻常了，”探长慢吞吞地说，“你当时很不安吗，威利特夫人？”

“我们都很不安。当时发生了那种情况，哦，我们在那之前只当是个游戏。你知道的，就是想在冬天的晚上找点乐子，然后突然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我当时很生气。”

“生气？”

“嗯，当然。就像我说的，我觉得是有人在恶作剧。”

“那么现在呢？”

“现在？”

“是的，你现在是怎么认为的呢？”

威利特夫人摊开了双手。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想的，这太怪异了。”

“那么你呢，威利特小姐？”

“我？”

女孩吓了一跳。

“我……我不知道。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我做梦都会梦见这事儿。我再也不敢玩桌灵转了。”

“我想瑞克夫特先生会说这些都是真的，”她妈妈说道，“他相信这种神秘现象。真的，我都有些要相信了。如果那不是幽灵传来的真实消息，又该怎么解释呢？”

探长摇摇头，桌灵转不过是他抛出来的烟幕弹，接着，他随口问道：

“您不觉得这里冬天很荒凉吗，威利特夫人？”

“哦，我们很喜欢这里。我们从南非回来，那边和这里气候非常不一样。”

她的语调清脆又平常。

“真的吗？是南非的哪里？”

“哦！开普敦。维奥莱特从来没有在英国生活过。她被这里迷住了——发现了雪的浪漫。这座房子也真的很舒适。”

“是什么吸引你们来到这里的呢？”

他声音里多出了一些好奇。

“我们阅读了许多关于德文郡的书，尤其是有关达特穆尔的书。我们在船上读了关于威特库姆市集[1]的书。我一直想来看看达特穆尔。”

“你们为什么选定了艾克汉普顿呢？这里也并不是那么有名。”

“嗯，我们在船上看书的时候，有个男孩子谈到了艾克汉普顿，他对这里很有热情。”

“他叫什么名字？”探长问道，“是本地人吗？”

“他的名字吗？我记得是叫卡伦。不，是斯迈思。我真是笨死了，完全不记得了。你知道的，探长先生，乘船旅行就是这样。你认识了一些人，约好了还要再见面，只是你一上岸，才一个星期的时间，就把他们的名字忘光了。”

她笑了起来。

“但他真是个很好的男孩子，并不是很帅，红头发，有着讨人喜欢的笑容。”

“所以你决定在这里租个房子？”探长笑着说道。

“是的，我们是不是有点疯狂？”

“聪明，”纳拉科特想着，“太聪明了。”他开始意识到威利特夫人的手段了，她总是能把战火引向敌方阵营。

“所以你就给房产中介写信想要寻租一栋房子？”

“是的，他们发来了斯塔福特寓所的详细情况，听起来就是我们想要找的房子。”

探长大声笑着说道：“要我说，我不会推荐你在这个季节住过来。”

“要是我们一直住在英格兰的话，也会这么想的吧。”威利特夫人爽朗地说。

探长站起身来。

“你是怎么知道艾克汉普顿房产经纪人的名字的？”他问道，“很少有人知道的。”

对话停了下来。这是这场交谈的第一次冷场。他在威利特夫人的眼睛中看到了一丝恼火，或者愤怒，他问出了她没有事先准备过的问题。她转过头去问她的女儿。

“我们是怎么知道的，维奥莱特？我想不起来了。”

那个女孩的表情与母亲不同，看上去很害怕。

“啊，当然了，”威利特夫人说，“德尔弗瑞兹信息咨询处。他们家真是太棒了，我经常去咨询各种问题。我问他们这里最棒的中介商是谁，他们就告诉了我。”

“反应很快，”探长想着，“非常迅速。但是到底还是差了点儿。我可问住你了，夫人。”

他草草地查了查房子。房子里没什么特殊的，没有文件，没有上锁的抽屉或橱柜。

威利特夫人一直陪着他，愉快地和他聊着天。他礼貌地谢过了她，然后离开了。

就在他离开的时候，他瞥到了女孩的脸色。那张脸上的表情绝不会有错。

他在她脸上看到的是恐惧。此刻，恐惧明明白白地写在她的脸上，她以为没有人注意到她。

威利特夫人依旧在说话。

“唉。我们的确有个很大的问题，探长先生，是家庭问题。仆人们都不能忍受乡下的生活，都想离开，谋杀案的新闻把她们吓坏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雇用男仆能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埃克塞特户籍登记处给的建议。”

探长心不在焉地应着，并没有在听她滔滔不绝的谈话。他正在想那女孩脸上不经意间出现的惊恐。

威利特夫人很聪明，只是还不够聪明。

他继续思考着他的问题。

如果威利特母女同特里威廉上尉的死亡无关，那维奥莱特为什么会如此害怕呢？

于是他开出了自己最后的一枪。就在他的脚迈过门槛的时候，他突然转过身来。

“顺便问一下，”他说，“你知道皮尔森这个年轻人，对吗？”

这一下是毫无疑问的寂静冷场。死寂大概持续了一秒钟，然后威利特夫人说：

“皮尔森？”她说，“我不——”

她的话被打断了。她身后的房间中传来一声奇怪的叹息，然后就是什么摔倒的声音。探长闪电一般跨过门槛奔回去。

维奥莱特晕倒了。

“可怜的姑娘，”威利特夫人大叫道，“这些压力和惊吓，还有那可怕的桌灵转，再加上谋杀……她不是个坚强的孩子。多谢你，探长先生。是的，就把她放到沙发上吧。请帮我按一下铃。不，我觉得没什么需要你帮忙的了，非常感谢。”

探长在走下车道的时候，嘴唇抿成了一条严厉的线。

他知道，吉姆·皮尔森已经订婚了——和他在伦敦见到的那位十分迷人的女孩子。

为什么维奥莱特·威利特会在他提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昏过去呢？吉姆·皮尔森和威利特母女之间究竟有什么关联呢？

他出了大门，犹豫地停住了脚步，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笔记本来。上面是特里威廉上尉建造的六座小屋的居民名单，每个居民都配有一份简单的介绍。纳拉科特探长粗短的手指停在了第六座小屋的入口。

“对，”他自言自语道，“接下来最好见见这个人。”

他快步走下小巷，有力地敲着第六间房的门环。那是杜克先生的小屋。

注释：

[1] Widecombe Fair，在每年九月第二个星期二举行，会吸引成千上万的游客到达特穆尔高原的威特库姆村来。最开始是展示和出售当地饲养的羊、马等家畜的集市，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也成为当地中小学生的体育节。由于口蹄疫，该集市于二〇〇一年底被取缔。

第十五章 拜访伯纳比少校

恩德比先生领着路，走上了通往少校家前门的小路，他轻快地敲了敲门，门几乎是立刻就打开了，伯纳比少校脸红红地出现在了门槛处。

“原来是你。”他的声音里没什么热情，正要继续说下去的时候，看到了艾米丽，表情为之一变。

“这位是特里富西斯小姐。”查尔斯像亮出王牌一样说，“她很想见见您。”

“我可以进去吗？”艾米丽的脸上依然带着那种甜美的笑容。

“哦！可以，当然了，当然了。”

少校结结巴巴地说，进了小屋的起居室，他拉过来几把椅子，并把桌子推到了一边。

艾米丽一如既往，直接切入重点。

“您看，伯纳比少校，我和吉姆订婚了。就是吉姆·皮尔森，您知道的。所以我现在十分担心他。”

正在挪动桌子的少校停下了手里的活儿，大张着嘴。

“哎呀，”他说道，“这真是个糟糕的消息。亲爱的姑娘，我很遗憾，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伯纳比少校，您跟我说实话吧。您相信吉姆是有罪的吗？哦，要是您这么想的话，也不用介意。我更希望人们不要对我撒谎。”

“不。我并不认为是他干的。”伯纳比少校很坚决地大声说道。他猛力拍了拍坐垫，然后坐下来面对艾米丽：“那小伙子是个不错的年轻

人。要知道，他可能有点软弱。我这么说你不要生气，但我觉得他是那种面对诱惑，很容易步入歧途的年轻人。但是，谋杀——不会的。请注意，我知道我在说什么，我一生也是培养过不少的副官的。现如今人们总喜欢嘲笑退役军官，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了解不少东西的，特里富西斯小姐。”

“当然了。”艾米丽说道，“您这么说，我真的十分感激。”

“你们要喝点威士忌和苏打水吗？”少校充满歉意地说，“恐怕家里就只有这个了。”

“不用了，谢谢您，伯纳比少校。”

“那就喝普通苏打水吧？”

“不必了，谢谢。”艾米丽说。

“我应该给你来点茶水的。”少校有些惆怅地说道。

“我们在柯蒂斯夫人家已经用过茶了。”查尔斯加上了一句。

“伯纳比少校，”艾米丽说，“您觉得凶手是谁？您有头绪吗？”

“不知道。见鬼，嗯……要是我知道的话……这实在是让人困惑。”少校说道，“本来我理所当然地以为是有人闯进屋子，但警察并不这么想。好吧，那是他们的工作，他们才是专家。他们说没人闯进来，所以我想那就是没人闯进来。尽管如此，这事儿还是难住我了，特里富西斯小姐。据我所知，特里威廉在这世上没有什么仇人。”

“就算有，你也会知道的吧？”艾米丽说道。

“是的，我想我比特里威廉的许多亲戚还要了解他。”

“有没有什么——任何事情都行，您能想得起来的细节，能帮吉姆洗清嫌疑？”艾米丽问道。

少校扯了扯短短的胡须。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应该像小说里那样，记起能够成为线索的小插曲。嗯，对不起，确实没有这样的事情。特里威廉过着很平常的生活。他几乎不写信，也很少收到信。他的生活中也没有女性相伴，这个我可以肯定。特里富西斯小姐，这确实难住了我。”

他们三人都沉默着。

查尔斯开口问道：“那么他的仆人呢？”

“已经跟着他好多年了，非常忠诚。”

“他最近结婚了。”查尔斯说道。

“他娶了一位很体面的好姑娘。”

“伯纳比少校。”艾米丽说，“请原谅我这么问您，但您那时不是很担心他吗？”

少校揉着鼻子，很是不好意思，每当提到桌灵转的时候，他总会露出这样的神态。

“是的，我不否认这点，我确实很担心。我知道这些都是迷信，但——”

“但是不知为何，您就是很担心。”艾米丽帮他说了出来。

少校点点头。

“这就是为什么我想——”艾米丽说。

两个男人都看着她。

“我不能很好地把我的想法表达出来，”艾米丽说，“我的意思是：您说您并不相信桌灵转的把戏，但是尽管如此，即便天气这么糟糕，这件事对您来说又这么荒谬，您还是觉得很不安，所以就出发了，也不管天气情况到底如何，一定要看看特里威廉上尉是否平安无事。嗯，您不觉得是因为……那天的氛围有什么问题吗？”

“我是说，”见到少校面无表情的脸，她忙接着说，“也许当时除了您，其他人心中也有类似的想法。而且不知为何，您察觉到了这一点。”

“好吧，我不清楚。”少校说道，又揉起了鼻子，“当然了，”他满怀希望地加了一句，“女人都喜欢把这些事儿当真。”

“女人！”艾米丽轻柔地喃喃自语，“是的，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就是这个了。”

她突然转向伯纳比少校。

“威利特一家是什么样的？”

“哦，嗯，”伯纳比少校在脑海中四处搜索，他并不擅长做个人描述，“嗯，她们很和善，愿意帮助别人，就这些。”

“她们为什么想在这种季节租下斯塔福特寓所？”

“我不知道，”少校又加了一句，“没人知道。”

“难道您不觉得这很奇怪吗？”艾米丽坚持着问下去。

“当然奇怪。但是人各有所好，警察是这么说的。”

“那是胡说八道。”艾米丽说，“人不会无缘无故做出这样的事。”

“好吧，我也说不好。”伯纳比少校言辞谨慎，“有些人不会这么做。比方说，你就不会这么做，特里富西斯小姐。但是有些人……”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您确定她之前没有见过特里威廉上尉吗？”

少校搜寻着自己的记忆。特里威廉应该会对他说过什么。不，他和其他人一样，都很吃惊。

“那他觉得这事儿奇怪吗？”

“当然了，就像我告诉你的，我们都觉得奇怪。”

“威利特夫人对特里威廉上尉的态度如何呢？”艾米丽问道，“她有没有想要避开他？”

少校低低笑了一声。

“不，并没有。她总缠着他，邀请他过去做客。”

“啊！”艾米丽沉思着，安静了一会儿，又开口说道，“所以她可能……有可能只是为了结识特里威廉上尉才租下斯塔福特寓所的？”

“嗯，”少校似乎正在脑海里琢磨这个念头，“是的，我觉得的确有可能。不过，只是为了熟悉一个人，花销也太大了。”

“我不知道，”艾米丽说，“不这么做的话，特里威廉上尉也不是一个容易结识的人。”

“对，他确实不易结识。”这位已故上尉的朋友同意道。

艾米丽说：“我很纳闷。”

伯纳比说：“警察也是这么想的。”

艾米丽突然对纳拉科特探长泛起了一种厌恶。所有她想到的事情，这位探长都已经想到过了。这对于一个自认为比其他人更敏锐的年轻女性来说是十分令人恼火的。

她站起身来，伸出了手。

她简单说道：“非常感谢您。”

“我希望能多帮些忙，”少校说，“我这个人脑子比较直，向来如此。要是我能更聪明点，也许就能发现什么线索。不管怎样，如果你需要什么帮助，可以来找我。”

艾米丽说：“谢谢，我会的。”

“再见，先生，”恩德比说，“我明天早上会带着相机来的。”

伯纳比哼了哼。

艾米丽和查尔斯折回了柯蒂斯夫人家。

“来我的房间吧，我有事要和你谈谈。”艾米丽说。

她坐在椅子上，查尔斯坐在床上。艾米丽摘下帽子，像扔飞盘一样把帽子抛到了角落里。

“现在，你听我说，”她说道，“我想我已经知道该从哪儿着手了。我可能是错的，也可能是对的，不管怎样，这是个头绪。我想，关键就在那场桌灵转。你玩过桌灵转吧？”

“哦，玩过，偶尔会玩。不太当真的那种。”

“是，当然了。这就是那种人们会在阴雨天的下午玩的游戏，每个人都说是别人在摇桌子。你玩过的话就知道是怎么回事。桌子会开始拼写，比如，嗯，人名，至少也是其中一个参与者知道的名字。他们通常都能立刻意识到要拼的是什么，然后在心里期望这不是真的，但同时又会不自觉地颤抖。这种预期会让你在下一个字母拼出来的时候不自觉地惊叹出声，然后让桌子停下。而且有的时候，你越不希望这么做，就越会这么做。”

“是，没错。”恩德比先生赞同道。

“我不相信幽灵这类东西。但是想一想吧，如果这些人中，有人在玩游戏的时候就知道特里威廉上尉已经被杀了——”

“哦，我说，”查尔斯抗议道，“这也太牵强了。”

“嗯，事情应该不会这么简单。不过，是的，我认为肯定是这样的。这只是一个假设，仅此而已。就是说，有人知道特里威廉上尉死了，然后又藏不住消息。桌子可以泄露机密。”

“这可是个别出心裁的想法，”查尔斯说，“但是我不相信这是真的。”

“我们先假设是真的，”艾米丽坚定地说，“我觉得在破案的时候，你一定要大胆去推测。”

“哦，这我很赞同。”恩德比先生说，“那我们就假设这是真的吧，你喜欢就好。”

“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艾米丽说，“仔细考察当时玩桌灵转的那些人。就从伯纳比少校和瑞克夫特先生开始吧。嗯，他们中不太可能有谁是凶手同伙。然后就是杜克先生。好吧，目前我们对他一无所知。当然了，他最近才搬来，可能是个危险的外地人，帮派成员之类的。我们可以在他的名字这里做个未知的标记。然后再来看看威利特母女。查尔斯，她们身上有很多的谜团。

“她们究竟会从特里威廉上尉的死亡中获得什么呢？

“好吧，乍看之下，她们什么都得不到。但如果我的理论正确，那么这其中一定有所关联。我们得找出这种关联。”

“好吧。”恩德比先生说，“要是这些假设都是错的呢？”

“嗯，那我们就得从头再来了。”艾米丽说道。

“听！”查尔斯突然说。

他举起手来，走到窗前推开窗户，艾米丽也走了过去，听到了这个引起了对方注意力的声音。这是来自远处的钟声。

他们站在那里听的时候，柯蒂斯夫人激动的声音从下方传来：

“你听到钟声了吗，小姐，你听到了吗？”

艾米丽打开门。

“你听见了吗？很清楚的，不是吗？”

“怎么了？”艾米丽问道。

“这是王子镇的钟声，小姐，离这里有十二英里远。这意味着有犯人逃跑了。乔治，乔治，你跑到哪儿去了？你听到钟声了吗？有罪犯逃跑了。”

她的声音消失在了厨房里。

查尔斯关上了窗户，又重新坐回床上。

“太可惜了，这事儿发生的顺序完全不对。”他心平气和地说，“如果这个犯人在上周五逃跑，就可以被算作这场谋杀的犯人了。根本不用再找了。饥饿绝望的逃犯闯入家门，特里威廉为了保护他的家，被罪犯打倒在地。多么简单。”

“本来可以是这样。”艾米丽叹了口气。

“可是现实却是，”查尔斯说道，“他晚逃跑了三天，实在是太不巧了。”

他惋惜地摇了摇头。

第十六章 瑞克夫特先生

艾米丽第二天醒得很早。她是个理智的人，知道恩德比先生至少要到快中午的时候才会起床，在那之前是不太可能协助她的。她有些坐立不安，在床上翻来覆去，最终决定去散个步，于是就沿着昨天来时的小巷，朝反方向走去。

她经过了斯塔福特寓所的大门，门在她的右手边。很快，小巷朝右拐去，爬上陡峭的山丘，来到广阔的荒野，路面变成了草间小径，最后消失在草丛里。早晨天气不错，空气清新而凛冽，景色迷人。艾米丽登上了斯塔福特山顶，山上灰色怪石嶙峋，形状特异。从这个高度向下看去，能够看到广阔的荒原，延绵不绝，既无人烟也无道路。下面突岩的另一端有大量灰色的花岗岩和巨石。她看了一会儿风景，便望向了北方，也就是她来时的方向。她的下方就是斯塔福特村，房屋建筑聚集在山的一侧，斯塔福特寓所变成了灰色的一点，那些星罗棋布的小屋在更远处。在下方的山谷地区，她还可以看到艾克汉普顿。

艾米丽胡乱地想着："登高才能望远。从这儿看下去，本应像掀起玩偶之家的房顶，去窥视内部一样清楚。"

她多么希望自己曾经见过那已故的人一面呀。想要了解一个素未谋面的人实在太难了。你只能依靠别人的判断，艾米丽从来不认为别人的判断比她的更高明。其他人的印象对她来说没什么用。他们的判断和她的一样，可能对也可能错，但她却不能指望他们。她不能从别人的角度攻击。

艾米丽烦乱地思考着这些问题，不耐烦地叹了口气，然后换了个站姿。

她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忘记了周围的世界。当她发现有个老先生就站在几英尺远的地方时，不由得吓了一跳。他谦卑有礼地拿着帽子，快速说道：

“不好意思，请问你就是特里富西斯小姐吧？”

艾米丽回答：“是的。”

“我的名字是瑞克夫特。请原谅我如此唐突地和你打了招呼，但是在这种小地方，任何细节都会变得尽人皆知。你昨天到达之后，消息很快就传开了。我可以向你保证，大家都对你的处境深感同情，特里富西斯小姐，我们都希望能够尽己所能帮助你。”

艾米丽说：“你们真是太善良了。”

“哪里，哪里，”瑞克夫特先生说，“美人遇难，出手相救是应该的——请原谅我这种老派的说法。但是说真的，亲爱的女士，如果有任何我能帮上忙的地方，我一定会帮忙的。从这里看下去景色非常美，是吧？”

“非常美。”艾米丽赞同道，“荒野的景色真的很美。”

“你知道昨晚有犯人从王子镇逃跑了吗？”

“知道。他被再次抓获了吗？”

“应该还没有。唉，可怜的家伙，过不久他肯定就要被抓起来了。过去二十年来还没有人成功地从王子镇逃出来过呢[1]。”

“王子镇在哪个方向？”

瑞克夫特先生抬起胳膊，指向了荒原的南边。

“就在那儿，直线距离大约十二英里，走路的话要十六英里。”

艾米丽轻轻打了个冷战。一想到那名绝望的逃犯她就忍不住颤抖。瑞克夫特看着她，轻轻地点了点头。

“是的。”他说道，“我也有同感。追捕一个活生生的人会让人有一种本能的反感，但是，王子镇上关押的都是危险的重犯，那种无论是谁都想要竭尽全力把他们关起来的人。”

他露出了一个略带歉意的笑容。

“请原谅我，特里富西斯小姐，我对犯罪学有很浓厚的兴趣。这是个迷人的学科。鸟类研究和犯罪学是我的两项课题。”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了下去：

“如果你同意的话，我想用这方面的知识来帮助你。我一直都想试试亲自调查犯罪案件。特里富西斯小姐，您是否愿意相信我，让我运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来帮助你？我读过许多相关的书籍，也研究得很深入。”

艾米丽沉默了一会儿。她很开心事情正在往利于自己的方向进展。眼下就有在斯塔福特生活的人要将第一手情报提供给她。“不同的攻击角度”——之前艾米丽脑海里出现过这个短语，如今又再次浮现。她已经了解了伯纳比少校的视角：实事求是、简单直接。少校认定了事实，就完全不去理会那些微妙之处。现在，有人提供给她另一种角度，她看到的东西可能会完全不同。这个矮矮的、干瘪的老人对犯罪学很有研究，了解人性。和少校那样的行动家不同，瑞克夫特先生拥有思想家对生活天然的好奇。

“请您帮帮我，”她简单直接地说道，“我很担心，也很难过。”

“当然了，亲爱的，当然了。据我所知，特里威廉的侄子已经被逮捕，或者说被扣留了——针对他的证据简单而直接。不过，我思想比较开放，觉得并不一定如此，请别介意。”

“我当然不介意。”艾米丽说，“您并不认识他，为什么会相信他是清白的呢？”

“这个问题很好，”瑞克夫特先生说道，“真的，特里富西斯小姐，你本人就是个有趣的研究课题。顺便问一下，你的名字……你是不是和我们那位可怜的朋友特里威廉一样，是康沃尔人？”

“是的，”艾米丽说，“我父亲是康沃尔人，母亲是苏格兰人。”

“啊！”瑞克夫特先生说，“真是非常有意思，现在咱们来说说这个问题吧。一方面，我们假设年轻的吉姆——他是叫吉姆对吧？我们假设

年轻的吉姆非常需要钱，于是来探望舅舅，向他要钱，舅舅拒绝了他，他一冲动，就捡起放在门边的沙袋打了舅舅的脑袋。这起犯罪是头脑发热的产物，是那种最令人扼腕叹息的、愚蠢的激情犯罪。事情可能是这样的。另一方面，他们可能吵了一架，吉姆生气地离开，然后另有一个人伺机进入了特里威廉家，犯下了罪案。这是你希望的情况，虽然有些不一样，但我也是这么希望的。我不希望这起罪案是你未婚夫犯下的，要真是这样就太无趣了。所以我支持另一种思路：这件案子是其他人犯下的。如果这样假设，我们立刻就能得知一项重要情报。是否有其他人知道他们之间的争吵？这场争吵是否促成了谋杀？你明白我想说什么了吗？有人想除掉特里威廉上尉，然后抓住了这个机会，并且意识到嫌疑都会落到年轻的吉姆身上。”

艾米丽从这个角度思索起来。

“要是这样的话……”她缓缓地说道。

瑞克夫特先生替她把话说完了。

“要是这样的话，”他迅速说道，“凶手就可能是特里威廉上尉很亲近的人。他可能住在艾克汉普顿。在争吵过程中，或者争吵过后，他多半就在房子里。咱们现在不是在法庭上，可以随意猜测，那个叫伊万斯的仆人正好符合我们所说的条件。这个人很有可能待在房子里，偷听到那场争吵，然后抓住了机会。我们下一个重点就是要找出伊万斯是否能从主人之死中获利。”

艾米丽说：“我听说他会得到小笔遗产。”

“这不一定能构成充分的犯罪动机。我们得知道伊万斯是否迫切需要钱，还必须考虑到伊万斯夫人——我知道他刚刚有了一位夫人。如果你学习过犯罪学，特里富西斯小姐，你就会意识到近亲结婚带来的古怪影响，尤其是在乡村地区。在布罗德穆尔地区就起码有四个年轻女性，举止有礼，但是性情古怪，人命对她们来说无足轻重。嗯——我们必须要考虑到伊万斯夫人。”

“瑞克夫特先生，您怎么看那场桌灵转？”

“哦，那确实非常奇怪，十分奇怪，我承认，特里富西斯小姐，这

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可能听说了，我相信超自然现象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我相信招魂术。我已经写了完整的说明邮寄给英国心灵研究协会。这是个被证实了的令人惊讶的案子。现场的五个人，没有一个人想到或者怀疑特里威廉会被人杀害。”

“您不认为——”

艾米丽没有说下去。她认为五人之中有人事先知道这次谋杀，但要把这件事告诉瑞克夫特先生却没那么简单，毕竟他本人就在场。这倒不是说她觉得瑞克夫特先生与那场悲剧有关。但是直接说出来显然不太妥当，于是她采取了更加迂回的战术。

“这件事情让我很感兴趣，瑞克夫特先生，就像您说的，是一个令人惊奇的事件。您不觉得当时在场的人中，除了您之外，有人能通灵吗？”

“亲爱的小姐，我本人不会通灵，没有那方面的能力。我只是一个感兴趣的观察者。”

“那加菲尔德先生呢？”

“他是个不错的人。”瑞克夫特先生说，“但是各方面都很平常。”

“他似乎手头比较宽裕。”艾米丽说。

“我觉得他是个不名一文的人。”瑞克夫特先生说道，“希望我没用错成语。他来这里伺候他的姨妈，是为了从她那儿得到一些‘好处’。佩斯豪斯小姐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我想她知道他的这些关心照料价值几何。但是她用自己讽刺幽默的方式来让他继续献殷勤。”

“我很想见见她。”艾米丽说。

“是的，你一定得见见她。她也毫无疑问会要求见你的。好奇心，亲爱的特里富西斯小姐，什么都敌不过好奇心。”

“跟我说说威利特一家吧。”艾米丽说。

“她们很迷人，”瑞克夫特先生说，“非常迷人。当然了，她们是殖

民地居民。并不是真的有教养，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她们有点过于热情好客，外表粉饰得非常华丽。维奥莱特小姐是个迷人的姑娘。”

“这里可不是个过冬的好地方。”艾米丽说。

“是啊，非常奇怪，不是吗？但毕竟她们这样做也在情理之中。我们生活在这个国家，憧憬阳光、温暖的气候、摇曳的棕榈树。生活在澳洲和南非的人则憧憬传统的、冰天雪地的圣诞节。”

艾米丽心想：“我真想知道这些都是谁告诉他的。”

她觉得，如果只是想体验传统的白色圣诞，根本没必要大费周章地跑到偏远的荒野乡村来。很明显，瑞克夫特先生并不觉得威利特母女来这里过冬有任何问题。但是，她也想到了，对于鸟类学家和犯罪学家瑞克夫特先生来说，会这么想也是很自然的。对他而言，斯塔福特显然是一个理想居所，他不会觉得别人选择来这里居住有什么问题。

他们缓缓走下山坡，步入小巷之中。

“那间小屋是谁在住？”艾米丽突然发问。

“是怀亚特上尉。他行动不便，非常不爱交际。”

“他是特里威廉上尉的朋友吗？”

“算不上是亲密的朋友。特里威廉只是偶尔去拜访而已。事实上，怀亚特不欢迎访客，他是个性格乖戾的人。”

艾米丽沉默着没说话。她在琢磨自己成为访客的可能性，她不想放过任何一个可能的攻击角度。

她突然想起来，那场降神会里还有一个她尚未提及的人。

她直接问道：“杜克先生呢？”

“他怎么了？”

“嗯，他是谁呢？”

“哦，”瑞克夫特先生缓缓地说，“没人知道。”

“真奇怪。”艾米丽说。

“事实上，”瑞克夫特先生说，“一点也不奇怪。你看，杜克是个很普通的人。我想唯一神秘的就是他的出身，但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就是个很实在的好人。”他赶快又加了一句。

艾米丽沉默不语。

“这是我的屋子。”瑞克夫特先生停下脚步，“也许你愿意赏光进来坐坐。”

“我很愿意。”艾米丽答道。

他们走上小路，走进了小屋。屋内布置得很不错，书柜靠墙而立。

艾米丽走过去，好奇地浏览着书名。有一部分书是关于神秘现象的，另一部分则是现代侦探小说，远处最大的一个架子上陈列的都是犯罪学的书，都是世界著名的案例。鸟类学方面的书相对来说只占了一小部分。

“这地方真不错，”艾米丽说，“不过我必须得回去了。恩德比先生应该已经起来在等我了。事实上，我还没吃早饭。我们告诉柯蒂斯夫人九点半吃早饭，现在已经十点钟了。我已经迟到太久了，因为您实在是太有趣了，而且还这么乐于助人。”

艾米丽投给了瑞克夫特先生迷人的一瞥，他嘟囔道：“我什么都能帮你。你可以指望我的，我们是合作伙伴。”

艾米丽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她再次说出了那句在她不算长的人生里派上了很大用场的话：“有人可以依靠，真是太好了。”

注释：

[1] 在此处有著名的达特穆尔监狱，是为了关押拿破仑战争时期的囚犯而设立

的。这所监狱曾有个“无逃犯”的美名，既有建筑本身的原因，也与其所处的环境有关。

第十七章 佩斯豪斯小姐

艾米丽回去之后，看到了作为早餐的鸡蛋和培根。查尔斯正在等她。

柯蒂斯夫人依旧对逃犯的事很是激动。

“距离上一个罪犯逃跑已经两年了。”她说，“他们花了三天的时间才抓到他，就在莫顿汉普斯特德附近。”

“你觉得他会往这边来吗？”查尔斯问道。

柯蒂斯夫人否决了这个想法。

“他们绝不会往这边来的，全都是光秃秃的荒原，只有几个小镇。他会去普利茅斯，那是最有可能的。但是警察肯定会在那之前抓住他的。”

“在突岩另一侧的岩石中，有一个很好的藏身之处。”艾米丽说。

“是啊，小姐。那里有个藏身的地方，叫皮克斯洞。入口狭窄，在两块岩石的中间，但是里面就宽敞了。人们都说查尔斯国王的一个属下曾经在里面藏了两个星期，有一个农场的女仆为他提供食物。”

“我一定要去看看皮克斯洞。”查尔斯说。

“要是知道那个地方有多么难找，你肯定会惊讶的，先生。夏天的时候，许多去野餐的人找了整整一下午都一无所获，但要是你找到了，就在里面留一个别针，会带来好运的。”

早餐结束后，查尔斯和艾米丽在小花园散步，查尔斯说：“我在想，要不要去一趟王子镇？一旦你开始走运，机会就接二连三地出现。你看我，从简单的足球竞赛奖金开始，在我反应过来之前，面前就摆好

了一个逃犯和一个凶手。真是不可思议！”

“你不去拍摄伯纳比少校的房子了吗？”

查尔斯看了看天。

“嗯，”他说，“我就跟他说，天气不好，拍不了。我得找一个理由尽可能长时间地留在斯塔福特。而且现在的确又起雾了。呃，我希望你别介意，我已经把对你的采访发出去了。”

“哦！好的。”艾米丽下意识地回答，“你都让我说了些什么？”

“就是人们通常都爱听的那些，”恩德比先生说，“我们的特派代表采访了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她的未婚夫詹姆斯·皮尔森被指控谋杀特里威廉上尉，已被警方逮捕。然后就是我对你的印象，是一个有活力的、美丽的姑娘。”

艾米丽说：“谢谢。”

查尔斯接着说：“短发。”

“短发是什么意思？”

“你是短发姑娘。”查尔斯说。

“好吧，我确实是。”艾米丽说，“但是为什么要提这个？”

“女性读者总想了解这种事。”查尔斯·恩德比说，“这是一篇十分精彩的采访。你说了很多感人的话，你说，就算整个世界都与他为敌，你也要站在他身边。”

“我说过这个？”艾米丽做了个鬼脸。

“你介意吗？”恩德比先生不安地问。

“哦！不，”艾米丽说，“尽情享受吧，亲爱的。”

恩德比先生看上去有点吃惊。

“没什么，”艾米丽说，“我小时候的围兜上就有这句话，我的星期天专用围兜。周一到周六的围兜上写的是‘不要贪吃’。”

“原来如此。我还给特里威廉上尉的海军生涯加了点料，洗劫外国珍宝、遭到奇怪祭司的报复之类的。你知道的，就只是一点点暗示。”

“嗯，你似乎是做得不错。”艾米丽说。

“你去了哪里？你起得很早，天知道你起得有多早。”

艾米丽讲述了她和瑞克夫特先生的会面。

她突然停止了讲话，恩德比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才发现来了一个面色健康红润的年轻人，正靠着大门，试图吸引他们的注意力。

“我得说，”年轻人说道，“打断你们真是非常抱歉。我是说，这很尴尬，不过，是姨妈派我来的。”

艾米丽和查尔斯同时发出了疑问的“啊？”声，而他们得到的回答也没好到哪儿去。

“对。”年轻人说，“说实话，我姨妈是一个凶悍的人。她说过的话就一定要做到，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当然了，在这种时候过来恐怕是挺糟糕的，但是要是你们了解我姨妈，听她的话，很快就会知道——”

“你的姨妈是佩斯豪斯小姐吗？”艾米丽打断他问道。

“是的。”年轻人宽慰了些，“所以你知道她？柯蒂斯太太肯定提到过了。她是个爱乱嚼舌头的人，是吧？不过她不是坏人。嗯，事实是，我姨妈说她想见见你，让我来传个信儿，她想和你打个招呼，但是她腿脚不方便，没法出门，要是你能去看看她就太好了。好吧，你知道这类事情，我不用说出来。其实她只是好奇而已，要是你说你头痛，或者要去写信，就不用这么麻烦了。”

“哦，我不觉得麻烦。”艾米丽说，“我立刻就和你一起去见她。恩德比先生要去找伯纳比少校。”

“我要去吗？”恩德比低声问。

“你得去。”艾米丽坚定地说。

她简单地点点头打发了恩德比，然后跟着这位新朋友上了路。

“我想你就是加菲尔德先生吧。”她说。

“是的。抱歉，我应该先自报家门的。”

“哦，好吧，”艾米丽说，“也不是很难猜。”

“你愿意来真是太好了，”加菲尔德先生说，“许多姑娘都会觉得被冒犯了。但是你知道，那些老妇人就是这样的。”

“你不住在这里吧，是吗，加菲尔德先生？”

“当然不住这儿。”罗尼·加菲尔德热情地说，“你见过比这儿更荒凉的地方吗？连个电影院都没有，要不是出了个谋杀案，谁会想——”

他闭了嘴，为自己刚刚说出口的话感到惊骇。

“对不起。我真是个倒霉的家伙，总是说错话。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相信你不是这个意思。”艾米丽安慰道。

“我们到了。”加菲尔德先生说。他推开大门，艾米丽走进去，走上了一条与通往其他小屋一样的上坡路。屋内起居室面向花园的方向有一个沙发，上面坐了一位老妇人，她瘦长的脸上布满皱纹，鼻子又尖又弯，艾米丽从未见过比这更具威慑力的鼻子。老妇人有点困难地用一只手肘来支撑自己起身。

“你把她带来了。”她说，“你真是太好心了，我亲爱的，能过来看看我这个老家伙。要知道，当你行动不便了，就一定要事事都插手，否则你不去管它，它就要过来找你了。别觉得我喊你来纯粹是出于好奇，可不仅仅是这样。罗尼，去给花园里的家具刷油漆吧。就在花园的棚子里，两把椅子和一条长椅。油漆已经放在那里了。”

“好的，卡洛琳姨妈。”

听话的侄子消失了。

“请坐。”佩斯豪斯小姐说。

艾米丽按照指示坐在了椅子上。说来奇怪，她立刻就对这个说话尖刻的中年残障女性产生了一种同情和喜爱，觉得很亲切。

艾米丽想着：“这个人直指要害，有自己的做事方式，能指挥所有人。就像我一样，只是我碰巧有一副好面孔，而她是让人臣服于她的个性。”

“我知道你就是那个和特里威廉的侄子订婚的女孩，”佩斯豪斯小姐说，“我已经听说了你的事，现在也见到你了，我知道你是来做什么的。祝你好运。”

“谢谢。”艾米丽说。

“我讨厌哭哭啼啼的女人，”佩斯豪斯小姐说，“我喜欢那种振作起来付诸行动的人。”

她目光锐利地看着艾米丽。

“我想你在可怜我，我一直躺在这里，永远不能站起来出去走走。”

“不。”艾米丽沉思着说，“我没有这么想。我想，人只要下定决心，就能把事情做成。就算不能亲力亲为，也能以别的方式达成。”

“太对了，”佩斯豪斯小姐说，“你要从不同的角度看待人生，就是这样。”

艾米丽小声说道：“攻击角度。”

“你说什么？”

艾米丽把早上想到的理论尽可能清晰地概述了一遍，她已经在着手处理这件事了。

“不错，”佩斯豪斯小姐点点头，“现在，亲爱的，我们来说说正事。你并不傻，你来到这个村子是为了调查这里的人，看看是否能找出跟那起谋杀有关的人。嗯，要是你想知道这里居民的情况，我可以告诉你。”

艾米丽没有浪费时间，她简明有力地直指重点。

“说说伯纳比少校。”她问道。

“很典型的退伍军官，思想狭隘，目光短浅，性情易妒。在金钱问题上容易受骗。他是那种会投资南海泡沫[1]的人，看不见离鼻子一码远的东西。他及时还债，不喜欢进门前不在门垫上把鞋擦干净的人。”

“那瑞克夫特先生呢？”艾米丽问道。

“奇怪的小个子男人，极端利己主义者。脾气古怪。觉得自己是个不错的家伙。我想他已经提出要帮助你解决这桩案子了，用他那绝妙的犯罪学知识。”

艾米丽承认确有此事。

“那杜克先生呢？”她问道。

“我不了解这个人，他是那种平淡无奇的人。我应该了解的，但却没有做到。这很奇怪。这就像是名字都已经到你嘴边了，你却想不起来了。”

“威利特家呢？”艾米丽问道。

“啊！威利特家！”佩斯豪斯颇感兴趣地抬起了眉毛，“威利特母女吗？我要告诉你一些她们的事情，亲爱的。这对你可能有用，也可能没用。去我的写字台，拉出最上面的小抽屉，左边的那个，对。把那里的空白信封拿给我。”

艾米丽拿出信封来。

“我说不好这是重要还是不重要，”佩斯豪斯小姐说，“反正每个人

都在说谎，威利特夫人也有权这样做。”

她拿过信封，把手伸进里面。

“威利特一家刚到这里的时候，穿着讲究，带着仆人和最新款的箱子，她和维奥莱特乘福特车，女仆带着那些箱子乘公交车。当时大家都来凑热闹，她们经过的时候我正向外瞧，看见了一张彩色的标签从一个箱子上掉下来，落到了我这边。我最讨厌胡乱丢下的纸屑垃圾，所以就让罗尼出去把它捡起来，我正打算把它丢掉的时候，突然发现，这标签挺好看的，可以用在给儿童医院的剪贴簿里。要不是威利特夫人有几次故意提起维奥莱特从未离开过南非，而她本人也只去过南非、英格兰和里维埃拉[2]的话，我根本就不会再想起来这回事儿。”

“是这样吗？”艾米丽问道。

“就是这样，看看这个。”

佩斯豪斯小姐把一张行李标签塞进艾米丽的手中。上面的字样是：门德尔旅馆，墨尔本。

“澳洲。”佩斯豪斯说，“这可不是南非，就算是在我年轻的时候这个地方也不是南非。我敢说这算不上是重要的事情，但还是有价值的。还有件事要告诉你。我听到威利特夫人叫她女儿的时候说了‘库伊’[3]，这是典型的澳洲说法，而不是南非的。我觉得奇怪，为什么不承认你是来自澳洲的呢？”

“确实很奇怪，”艾米丽说，“而且选择在这个时节来这里过冬也很奇怪。”

“确实，”佩斯豪斯小姐说，“你见过她们了吗？”

“没有。我原本是想今天上午去的，只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给你提供一个借口。”佩斯豪斯小姐轻快地说，“拿我的钢笔和一些笔记纸来，还有信封。对。好，让我想想。”她故意停了一下，然后没有发出任何警告，便提高嗓门大声喊起来：

“罗尼，罗尼，罗尼！你聋了吗？为什么叫你也不过来？罗尼！罗尼！”

罗尼急匆匆地小跑过来，手里还拿着油漆刷子。

“有什么事吗，卡洛琳姨妈？”

“我有什么事？我正在叫你，就这事儿。昨天下午你在威利特家喝茶的时候吃了什么特别的蛋糕吗？”

“蛋糕？”

“蛋糕，三明治，什么都行。你怎么这么慢吞吞的啊孩子。你昨天喝茶到底吃了什么？”

罗尼十分不解地说：“咖啡蛋糕，还有肉酱三明治——”

“咖啡蛋糕，”佩斯豪斯小姐说，“就这个了。”她开始飞快地写字，“接着回去刷漆吧，罗尼。别磨磨蹭蹭的，别站那儿大张着嘴。你八岁的时候就去除了扁桃体，现在可不能用它当借口了。”

她继续写道：

亲爱的威利特夫人，我听说您昨天下午喝茶的时候，配有非常美味的咖啡蛋糕。您是否可以好心把它的配方告知我？我知道您不会介意的，我这样一个行动不便的人，除了饮食，也没什么其他追求。特里富西斯小姐很好心地答应我来送这张便条，因为罗尼今天上午实在是太忙了。那个逃犯的消息真是太可怕了。

你真诚的

卡洛琳·佩斯豪斯

她把便条装进信封里，封起来然后写上地址。

“给你，小姑娘。你可能会在门前见到许多记者。很多人坐着观光车经过了小巷，我看到了。你过去，说你帮我给威利特夫人带了一个便条，就能进去了。不用我说你也知道要睁大眼睛，尽可能地利用这次拜访的机会。你会成功的。”

“你真是太善良了，”艾米丽说，“真的。”

“我帮助那些愿意付诸行动的人，”佩斯豪斯小姐说，“顺便说一下，你还没有问我关于罗尼的事。我猜他也在你要调查的名单上。他是个好小伙，但是很软弱。我很遗憾地说，他几乎会为了钱做任何事。看看他是怎么对我的吧！而且他脑子不够，要是他时不时地站出来，跟我说见鬼去吧，我可能会十倍地喜欢他。

“村子里还有一个人，就是怀亚特上尉。我觉得他抽鸦片，而且他是英格兰脾气最差的人。你还有什么其他想知道的吗？”

“我想已经没有了。”艾米丽说道，“你告诉我的已经十分全面了。”

注释：

[1] 南海泡沫是经济学上的专有名词，指的是在一七二〇年春天到秋天之间，脱离常规的投资狂潮引发的股价暴涨和暴跌，以及之后的大混乱。

[2] 地中海沿岸区域。包括意大利的波嫩泰、勒万特和法国的蓝岸地区，著名海滨度假胜地。尤指法国的地中海海滨地区。

[3] Cooee，澳洲本地人打招呼时发出的声音，类似“喂”的意思。

第十八章 艾米丽拜访斯塔福特寓所

艾米丽快速地沿着小巷行进的时候，注意到上午的天气又发生了变化。浓雾聚集起来，萦绕不散。

“英格兰可真是个糟糕的居住地，”艾米丽想着，“不是下雪、下雨、刮风，就是大雾。就算太阳出来了，天还是冷的，你都感觉不到自己的手指或者脚趾。”

一个离右耳朵很近的沙哑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思绪。

“不好意思，你见到一只牛头梗了吗？”

艾米丽吃了一惊，转过身来。门口倚着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有着棕色面孔、充血的双眼和灰色的头发。他用拐杖撑着一边的身体，用充满兴味的眼神打量着艾米丽。她毫不费力就认出了这是第二间小屋腿脚不便的居民，怀亚特上尉。

“不，我没见到。”艾米丽说道。

“它跑出去了。”怀亚特上尉说，“一只可爱的小生物，但实在是太傻了。这么多的车——”

“这样的小巷应该不会有很多汽车的。”艾米丽说道。

“夏天的时候会有观光车，”怀亚特上尉严肃地说，“三英镑六便士，早上从艾克汉普顿来这里，中途会登斯塔福特灯塔山，吃一些点心。”

“是啊，但现在不是夏天。”艾米丽说。

“尽管如此，刚才还是有一辆观光车过去了。记者吧，我想，可能是要去看斯塔福特寓所。”

“你了解特里威廉上尉吗？”艾米丽说。

她的想法是，牛头梗不过是怀亚特上尉的一个托词罢了，他之所以向她搭话，是因为好奇。她很明白，她现在是斯塔福特当地的关注对象。怀亚特上尉和别人一样想看看她，这也是人之常情。

“我不怎么了解他。”怀亚特上尉说，“他只是卖给我小屋而已。”

“这样啊。”艾米丽鼓励地说道。

“他是一个吝啬鬼。”怀亚特上尉说，“原本说好了这个地方要按购买者的品位来建造，只是因为我要把窗框刷成由柠檬黄衬托的巧克力色，他就让我平摊粉刷费。说布置都是统一的颜色。”

“你不喜欢他。”艾米丽说。

“我经常和他争吵，”怀亚特上尉说，“不过我和所有人都常常争吵。”他又添了一句，“在这种地方，你想一个人待着，就只能用行动教会他们。他们总是来敲你家的门，进来找你聊天。要是我兴致好，是不介意见到人的；但必须是我有兴致的时候，而不是他们有兴致的时候。特里威廉给我一种他是此地的领主的感觉，他想什么时候过来就过来，这很不好。现在这地方没人会随便接近我了。”他满意地加了一句。

“哦！”艾米丽说道。

“最好是用土著仆人，”怀亚特上尉说，“他们懂得命令。阿卜杜尔！”他咆哮道。

一个包着头巾的高个子的印度人走出小屋，殷勤地候在一旁。“进来吃点什么吧，”怀亚特上尉说，“来看看我的小房子。”

“对不起，”艾米丽说，“但我还有急事。”

“哦，不用，你不用去了。”怀亚特上尉说。

“不，我得去。”艾米丽说，“我有个约会。”

“现如今没人懂得生活的艺术了。”怀亚特上尉说，“赶火车啊，定

约会啊，所有的事都要定个时间——全都是胡扯。要我说，太阳出来再起床，想什么时候吃饭就什么时候吃饭，不要把自己绑在时间或者约会上。要是人们肯听我的话，我会教他们怎么生活。”

这种得意扬扬的生活方式是没什么希望的，艾米丽想着。像怀亚特上尉这么迂腐的人，她之前还从未见过。不管怎样，他的好奇心也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满足，她再次强调自己有约在身，然后离开了。

斯塔福特寓所的前门是结实的橡木制成，有精巧的拉铃，一张巨大的钢丝门垫，还有一个擦得锃亮的黄铜信箱。艾米丽不会认错，整个门廊都写满了舒适与得体。一位穿着整洁的普通客厅女侍应了门铃。

艾米丽推断那些记者已经先于她来过了，因为客厅女侍立刻冷漠地说道：“威利特夫人今天早上不见客人。”

“我是来替佩斯豪斯小姐送信的。”艾米丽说。

这果然起了作用。客厅女侍的脸上现出了犹豫不决的神情，然后她态度一变。

“您请进来吧。”

艾米丽被领进了房产中介口中“设备齐全”的大厅，又从这里进入了一间大型起居室。炉火烧得正旺，房间里到处都是女性居住的痕迹。几只香槟杯，精心制作的针线袋，一顶女士帽子，一个长腿的小丑娃娃。她注意到房间里没有照片。

四处看过后，艾米丽来到炉火前暖手，这时候门被推开了，一个和她年纪差不多的女孩走了进来。这是个很漂亮的姑娘，艾米丽注意到，穿着名贵而得体。与此同时，艾米丽不得不承认，自己从未见过比眼前的人更加紧张不安的女孩。威利特小姐的轻松安逸不过是一张面具。

“早上好。”她走过来和艾米丽握手，“抱歉，我妈妈没有下来，她还在睡。”

“哦，是我抱歉才对，恐怕我过来的时候不太巧。”

“没有，当然没有。厨师已经在写蛋糕的配方了。我们都很高兴佩斯豪斯小姐能用得上。你和她住在一起吗？”

艾米丽内心觉得好笑，这栋房子里的人可能是唯一不知道她是谁、为什么而来的。斯塔福特寓所有着很好的雇佣制度。那些被雇用的仆人可能知道她是谁，而显然主人是不知道的。

“我并不和她一起住。”艾米丽说，“事实上，我住在柯蒂斯夫人家里。”

“哦，当然啦，那间小屋实在是太小了，而且她的侄子罗尼还住在那里，是吧？我想那里的确没有足够的地方供你住。我觉得她是个很好的人，很有个性，但我其实有些怕她。”

“她是个爱欺负人的人，不是吗？”艾米丽愉快地肯定道，“做个欺负人的人是很有诱惑力的，尤其是人们不敢反抗你的时候。”

威利特小姐叹了口气。

“我希望我能勇敢面对别人，”她说，“我们整个早上都被记者缠着，过得糟糕极了。”

“哦，肯定的，”艾米丽说道，“这其实是特里威廉上尉的房子，是吧？就是那个在艾克汉普顿被杀害的人。”

她试着判断出维奥莱特·威利特紧张的原因。这个女孩很明显坐立不安。有什么事情让她感到害怕，而且是十分害怕。她提及了特里威廉上尉的名字。但是这个女孩并没有对此表现出明显的反应，她可能早就料到会被这样问了。

“是啊，这难道不是很可怕吗？”

“要是你不介意说说的话，能跟我讲讲吗？”

“不，不——当然不介意，我为什么会介意呢？”

艾米丽想着：“这个女孩肯定有问题，她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今天早上发生了什么让她这么害怕呢？”

“就是关于那天晚上的桌灵转，”艾米丽继续说，“我偶然听说了这件事，听起来真有趣，我是说，非常恐怖。”

“一个追求惊险刺激的女孩子。”她心想，“这就是我的借口。”

“哦，太吓人了，”维奥莱特说，“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天晚上。当然了，我们都觉得是什么人在开玩笑，只不过是个非常糟糕的玩笑。”

“是吗？”

“我永远都忘不了。开灯的时候，每个人看起来都怪怪的。除了杜克先生和伯纳比少校，他们是那种情绪不外露的人，永远都不会承认自己被这种事情吓到。但是你能看出来，伯纳比少校其实很不安。我想他其实比其他人更为动摇。我本来以为可怜的瑞克夫特先生会犯心脏病，但是他研究了很多灵异现象，所以对这种事肯定习惯了吧。而罗尼，罗尼·加菲尔德，你知道的，他看上去就像见了鬼一样，仿佛真的看到了什么。甚至我妈妈都很心烦意乱，我之前从未见她这样过。”

“这太不可思议了，”艾米丽说，“真希望我当时能在场。”

“真是太可怕了。我们都假装那只是……一个玩笑，你知道的，但似乎并不是这样。然后伯纳比少校突然下定决心要去艾克汉普顿，我们都劝他不要去，说他会被埋到雪堆里的，但是他坚持要去。他离开之后，我们坐了下来，又担心又害怕。然后，昨天晚上，不，昨天早上，我们就听到了那个噩耗。”

“你觉得那是特里威廉上尉的灵魂吗？”艾米丽着迷地说，“或者是心灵感应之类的？”

“哦，我不知道。但是我永远、永远都不敢再笑话这种事了。”

客厅女侍手中拿着一个托盘进来，上面放着一张叠好的纸，交给了维奥莱特。

客厅女侍退出去，维奥莱特把纸展开来，瞥了一眼，然后递给了艾米丽。

“给你。”她说，“事实上，你来得正是时候。凶杀案让仆人们感到不安，觉得住在这么偏远的地方很危险。我妈妈昨天晚上还发了脾气，让她们都打包离开。她们午餐过后就走。我们要雇两个男仆回来。一个做日常事务，一个做管家司机。我想这样会更好一些。”

“女仆们可真傻，不是吗？”艾米丽说道。

“而且，特里威廉上尉也不是在这间屋子里被杀的呀。”

“你为什么会住在这里呢？”艾米丽问道，试图让这个问题听上去天真朴实，就像小女孩自然而然问出来的那样。

“哦，我们觉得这里很有趣。”维奥莱特说。

“你难道不觉得这里很单调枯燥吗？”

“哦，不会的，我很喜欢乡下。”

但是她避开了艾米丽的目光。有那么一瞬间，她看上去多疑而恐惧。

维奥莱特心神不宁地在椅子上挪动着，艾米丽不太情愿地站起身来。

“我得走了。”她说，“非常感谢你，威利特小姐，希望你的母亲也一切安好。”

“哦，她挺好的。就是仆人的这些事，还有其他的烦心事……”

“是啊。”

趁着无人注意，艾米丽熟练地把手套丢在了小桌子上。维奥莱特·威利特陪着她走到了前门，相互寒暄了一番之后就道别了。

之前来开门的客厅女侍打开了门锁，当维奥莱特·威利特在她身后关门的时候，艾米丽也没有捕捉到钥匙拧动的声音。所以她走到栅栏处后，又慢慢折回去了。

这次拜访坚定了她对于斯塔福特寓所的看法。这里确实有古怪。她并不觉得维奥莱特·威利特和谋杀有直接的关联，除非她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演员。但确实有哪儿不对劲，而且肯定和那场悲剧有关。威利特母女和特里威廉上尉之间一定有联系，而且这个关联可能会成为解开整个谜团的关键。

她走到大门前，非常轻柔地扭动了把手，跨过门槛。大厅里很冷清。艾米丽停住了，不确定接下来要做什么。她是有借口的——手套被她故意丢在了起居室里。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听着声音。除了从楼上传来的微弱的讲话声外，一切都很安静。艾米丽尽可能蹑手蹑脚地走到楼梯脚下向上看去，然后她小心翼翼地、一步一个台阶地上楼。这是非常冒险的。她总不能说手套自己跑到二楼去了，但她十分想偷听楼上的对话。在艾米丽看来，现代建筑商从来都不会把门建得严丝合缝。如果在楼下可以听到低声细语，那么到门边的话，就能清楚地听到屋里的对话。再往上一步，再一步……是两个女人的声音，维奥莱特和她妈妈。

忽然之间，对话就停止了，接着是一阵脚步声。艾米丽急速退后。

当维奥莱特打开她妈妈的房门走下楼梯的时候，她惊讶地发现刚才的客人正站在大厅里像迷途的小狗一样四处窥探。

“我的手套。”她解释道，“我肯定是把它们丢在这儿了，所以回来找了。”

“应该是在这儿吧。”维奥莱特说。

她们走进起居室，很快就在艾米丽之前的座位旁发现了手套。

“哦，谢谢你。”艾米丽说道，“我真是太蠢了，总是丢三落四的。”

“这种天气你肯定需要手套，”维奥莱特说，“这么冷的天气。”她们又一次在大厅门口告别，这一次艾米丽听到了钥匙转动的声音。

她走下车道，脑子塞得满满的。楼上的门是开着的，她清楚地听到了年长女性那句烦躁不安的话。

“我的天哪，”那声音哭叫道，“我再也受不了了，今晚怎么还不

来？”

第十九章 推测

艾米丽返回小屋的时候发现她的那位男性友人不在家。柯蒂斯夫人解释说他和几个年轻人出门去了，但是有两封给艾米丽的电报。艾米丽接过电报打开，看完就塞进了毛衣口袋里，柯蒂斯夫人的目光饥渴地跟随着那两封电报。

“希望不是什么坏消息吧？”柯蒂斯夫人说。

“哦，不是的。”艾米丽答道。

“电报总是让我胆战心惊。”柯蒂斯夫人说。

“我知道，”艾米丽回答，“非常令人烦扰。”

此时，她什么都不想做，只想独自待一会儿。她需要整理自己的想法。她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拿出铅笔和纸，开始整理思绪。二十分钟后，恩德比先生回来打断了她。

“喂，喂，喂，你在这儿啊。伦敦新闻界找了你整个上午，但就是没有找到。不过我已经告诉他们了，不用太为你担心。但凡涉及你的事情，我就是权威人士。”

他坐到椅子上咯咯地笑着，艾米丽坐在床上。

“当然了，他们也不会嫉妒我的‘特权’，”他说，“因为我会把情报交给他们。我认识他们每一个人，我就身在其中。这简直顺利得难以置信。我一直在掐自己，觉得我马上就会从美梦中醒来。我说，你注意到起雾了吗？”

“起雾也阻拦不了我下午去埃克塞特。”艾米丽说。

“你要去埃克塞特？”

“是的，我要去见戴克斯先生。他是我的律师，也是吉姆的辩护人，说想和我聊聊。而且我觉得我应该顺便去见见吉姆的姨妈珍妮弗，毕竟，埃克塞特离这里只有半个小时的路程。”

“你的意思是她可能偷偷坐火车过来，狠狠砸了一下特里威廉的脑袋，然后还没有人发现她离开过。”

“哦，我知道这听起来不太可能，但调查总要面面俱到。这不意味着我希望是珍妮弗姨妈干的——我不希望。我更希望是那个马丁·德林干的。我讨厌那种人，他假装是你的姐夫，在公共场合让你难堪，你还不能扇他耳光。”

“他是那样的人吗？”

“就是那种人。他是凶手的最佳人选——常常收到博彩公司经纪人发来的电报，说他赌马输了。他有那么好的不在场证明真是让人恼火——戴克斯先生告诉我的。出版和写作晚宴听起来是有力的证明，而且也拿得出手。”

“写作晚宴，”恩德比说，“周五晚上。马丁·德林——让我想想——马丁·德林——哦，是的，我差不多能确定了。真见鬼，我非常确定这事儿，我只要给卡拉瑟斯拍封电报就好了。”

“你在说什么？”艾米丽问道。

“听着，你知道我是周五晚上到艾克汉普顿的吧？嗯，我当时想从一个伙计那里搞点消息，他叫卡拉瑟斯，是另外一家报纸的记者。他说如果可以的话，就六点半过来见我，就在他去那什么写作晚宴之前。卡拉瑟斯是个大人物，他说他要是来的话就会写信到艾克汉普顿告诉我。好吧，他确实没来，不过给我送了封信。”

“这些事到底有什么关系？”艾米丽说。

“耐心点，我就要说到重点了。这老家伙写信的时候醉醺醺的，肯定是在晚宴喝多了，他给了我想要的消息之后，又接着写了各种不相干的事。你知道的，那些演讲啊什么的，一位著名小说家和一位著名剧作家也在场。他说晚宴的座次安排十分糟糕，他一侧应该是畅销书女作家

鲁比·麦克阿尔莫特，但是她没有到场；另一侧的空座位原本应该坐着性爱小说专家马丁·德林。最后卡拉瑟斯挪走了，挪去了一位诗人那里，是个在布莱克希思地区非常有名的诗人，他想趁机多了解了解。现在，你知道我想说的重点了吧？”

“查尔斯！亲爱的！”艾米丽非常兴奋，“太妙了。那个混蛋根本就不在晚宴上？”

“正是如此。”

“你确定你没记错？”

“我很确定。糟糕的是我已经撕了那封信，但是我可以再给卡拉瑟斯拍封电报。我肯定没记错。”

“当然了，还有那个出版商。”艾米丽说，“那个下午和他待在一起的出版商。但是我觉得，那个出版商可能本来就快回美国了，真是这样的话就很可疑。这样看起来就像是他专门挑了一个很难请来做证的人。”

“你真的认为我们猜中了吗？”查尔斯·恩德比问道。

“嗯，看起来是这样。我想现在最好的做法就是直接去找那位纳拉科特探长，告诉他这些新的事实。我是说，要是这个美国出版商搭乘了毛里塔尼亚号，或者贝伦加利亚号要去什么地方，我们可管不了，这是警察的工作。”

“要是能成功，那就是特别重大的独家新闻！”恩德比先生说，“要是能成功，《每日资讯》肯定会提供给我不少于——”

艾米丽无情地打断了他的美梦。

“但是我们绝不能丧失理智，”她说道，“把其他一切可能性都排除。所以我必须去一趟埃克塞特，明天才会回来，但是我给你找了个活儿干。”

“什么活儿？”

艾米丽描述了她拜访威利特家的情况，还有她离开前偷听到的那句话。

“我们绝对要查出今天晚上会发生什么事，有什么事要发生了。”

“真是太不寻常了！”

“对吧？但是当然了，也有可能只是巧合，或者不是……你注意到了吗？仆人们都要离开了，有人要把她们支走，今天晚上会发生什么怪事，而你要过去查明白。”

“你是说我整晚都得藏在花园的灌木丛里瑟瑟发抖吗？”

“你不介意的吧，对不对？记者为了事业会不顾一切。”

“谁告诉你的？”

“别管是谁跟我说的，我就是知道。你会去做的吧？”

“哦，那是。”查尔斯说，“我不会错过任何事的。要是今天晚上斯塔福特寓所发生了什么怪事，我肯定在场。”

然后艾米丽对他说了行李标签的事情。

“真奇怪，”恩德比先生说，“皮尔森家的小儿子在澳洲吧？最小的那个。当然了，这也可能什么都说明不了，但是还是……嗯，这两件事可能是有所关联的。”

“嗯，”艾米丽说，“就这些了，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嗯，”查尔斯说，“我有个新的想法。”

“什么？”

“只是我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这个想法。”

“‘我会不会喜欢’是什么意思？”

“你不会突然发火的，对不对？”

“我想不会的，我希望能够理智而平静地看待事情。”

“好吧，是这样的，”查尔斯·恩德比还是怀疑地看着她，“我不是想冒犯你之类的，但是你觉得你未婚夫说的都是真的吗？”

“你是说，”艾米丽说，“他确实杀了人。要是你这么想也很正常。一开始我就对你说过，这是很自然的想法，但是我也说过，我们的工作是建立在他并没有这么做的基础上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恩德比说，“我同意你的看法，先假设他没有杀人。我的意思是说，他所说的情况和真实发生的事件之间到底相差多少？他说他去过舅舅家里聊天，离开的时候舅舅还活得好好的。”

“是的。”

“好吧，我突然想到，你不觉得他可能到那儿就发现老人已经死了吗？我是说，他可能一时慌张，太害怕了，所以不想说出口。”

查尔斯迟疑地提出了他的理论，发现艾米丽并没有要对他发火的迹象之后松了一口气。相反，她眉头紧皱，沉思着什么。

“我不想假装什么，”她说道，“这确实有可能，我之前没有想到。我了解吉姆，他不会去谋杀任何人，但是他可能十分惊慌，然后就说了愚蠢的谎言。当然了，他必须一路撒谎到底。是的，这确实很有可能。”

“比较难办的是你不能去问他这件事。我是说他们不会让你单独见他的吧，是不是？”

“我可以让戴克斯律师去见他。”艾米丽说，“单独面见律师应该还是没问题的。最糟糕的是，吉姆是一个十分固执的人，有些事一旦他说出了口，就会坚持到底。”

“‘这就是我的说法，我会坚持到底’。”恩德比先生会意地说道。

“是的。我很高兴你提出了这样一种可能性，查尔斯，我确实没有想到。我们一直在寻找吉姆离开之后进入那座房子里的人，但也可能是

在他之前——”

她停住了，陷入了自己的思绪之中。这两种不同的设想会导致截然不同的结论。首先是瑞克夫特先生提出的理论，吉姆和他舅舅的争吵是触发案件的关键点。而在另一种理论里，吉姆则无足轻重。艾米丽觉得，首先要去见见那个做尸检的法医。如果特里威廉上尉是在下午四点左右被谋杀的，那么需要的不在场证明可就完全不同了。另外就是得让戴克斯律师尽力劝他的当事人一定要说实话。

她从床上下来。

“嗯，”她说，“你最好帮我想想怎么去艾克汉普顿。我记得铁匠家有一辆车，你能去帮我安排一下吗？我午饭后就立刻出发。有一趟三点十分去埃克塞特的火车，这样我就能先去见见那个法医了。现在几点了？”

“十二点半。”恩德比先生看着表说。

“接下来咱们一起去搞定车子的事情吧，”艾米丽说，“哦，对了，在我离开斯塔福特村之前还有一件事。”

“什么事情？”

“我要去拜会一下杜克先生。在斯塔福特我还没见过的人只剩下他了，而且他也参加了那次的桌灵转。”

“哦，我们去铁匠家的路上会经过他的小屋。”

杜克先生的小屋就在那一列的最后一间。艾米丽和查尔斯拉开门闩走上小路，然后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他家的房门开了，一个男人走了出来，而这人正是纳拉科特探长。

他看上去也很惊讶。艾米丽觉得，他甚至还有点尴尬。

艾米丽放弃了她原本的打算。

“我很高兴遇到你，纳拉科特探长。”她说，“如果可以的话，我有几件事想和你谈谈。”

“我很乐意，特里富西斯小姐。”他掏出一只手表，“恐怕你得快点说。有辆车正在等我，我得马上回艾克汉普顿。”

“我太幸运了。”艾米丽说，“你不介意载我一程吧，探长先生？”

探长木愣愣地说他很乐意这么做。

“你去帮我把行李箱取过来，查尔斯，”艾米丽说，“我已经收拾好了。”

查尔斯立刻就离开了。

“在这里遇到你真是意外，特里富西斯小姐。”纳拉科特探长说。

“我说过我们会再见面的。”艾米丽提醒他。

“那时候我没注意到。”

“很长时间内你都不会见不到我的。”艾米丽直率地说，“你知道的，纳拉科特探长，你犯了一个错误。吉姆不是你要找的杀人犯。”

“真的吗？”

“而且，”艾米丽说，“我相信你心底里也是这样想的。”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呢，特里富西斯小姐？”

“你在杜克先生的小屋里做什么呢？”艾米丽反问道。

纳拉科特探长看起来有些不好意思，她很快抓住了这点。

“你在怀疑，探长先生，这就是你现在的想法，你在怀疑。你原本觉得抓到了人，但现在又不确定了，所以你又做了一些调查。好吧，我这里有一些东西也许能帮得上忙。我会在去艾克汉普顿的路上告诉你的。”

路的一侧传来脚步声，是罗尼·加菲尔德。他就像个逃课的孩子一

样，满怀内疚，气喘吁吁。

“特里富西斯小姐，”他说，“下午我们去散散步怎么样？我姨妈睡着了。”

“不可能啦，”艾米丽说，“我要走了，去埃克塞特。”

“什么？不是吧！你的意思是你不回来啦？”

“哦，不是的，”艾米丽说，“我明天会回来的。”

“哦，那太好了。”

艾米丽从她毛衣的口袋中掏出什么来交给他：“把这个给你的姨妈，好吗？这是咖啡蛋糕的食谱，告诉她，她问得实在太及时了，厨师今天就要离开了，还有那些仆人也是。一定要告诉她，她会感兴趣的。”

微风中，一声从远处传来的尖叫喊道：“罗尼，罗尼，罗尼！”

“那是我姨妈。”罗尼开始紧张起来，“我得走了。”

“确实，”艾米丽说，“你左脸沾上了绿色的油漆。”她朝他喊道，罗尼·加菲尔德消失在了她姨妈的房门后。

“我朋友已经把行李箱拿来了，”艾米丽说，“走吧，探长先生，剩下的事情我在车里告诉你。”

第二十章 拜访珍妮弗姨妈

两点半的时候，沃伦医生接到了艾米丽的电话。他立刻就对这位有条不紊、极富效率的姑娘产生了好感。她的问题直指要点。

“是的，特里富西斯小姐，我非常清楚你的意思。你得明白，和通俗小说中说的完全相反，得出确切的死亡时间是非常困难的。我是八点钟见到尸体的。我可以肯定地说，特里威廉上尉当时已经死亡至少两个小时了。至于具体是死了多久，就很难确定了。如果你跟我说他是四点钟被害的，我会说这也是有可能的，尽管我个人更偏向是晚一点。另一方面，他的死亡时间不可能会更长了。四个半小时就是极限了。”

“谢谢，”艾米丽说，“这就是我想要了解的。”

她赶上了三点十分的火车，然后开车直接奔向了戴克斯律师下榻的旅店。

他们之间的会谈严肃而专业。戴克斯律师从艾米丽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认识她了，并且在她长大成人后为她打理事务。

“你得做好心理准备，艾米丽。”他说，“吉姆·皮尔森的事情比我们想象得还要糟糕。”

“还要糟糕？”

“是的。我就不拐弯抹角了。警方查明了一些对他极为不利的情况，他们就是以此为依据控告他犯罪的。如果我不告诉你这些的话，就不能说是在代表你的利益了。”

“请告诉我吧。”艾米丽说。

她的声音十分沉着冷静。无论她的内心如何震惊，她都不会表现出来。这些情感并不能帮助吉姆·皮尔森，能帮助他的是智慧和理性。她

必须守住这些智慧。

“毫无疑问，他急需用钱。眼下我先不提这件事涉及的伦理问题。很显然，皮尔森之前偶尔会借钱，委婉点说，从他的公司借钱，而公司并不知情。他喜欢炒股。不久之前，在知道股息会在一个星期内汇入他账户的情况下，他做出了预测，并用公司的钱买了几只他很确定会上涨的股票。交易十分圆满，钱被还回去了，而且皮尔森没有对交易诚信产生过任何怀疑。很显然，一个星期前他又这么做了，这次不可预料的事情发生了。公司都是在固定日期查账的，但是出于某些原因，这次查账的日期提前了，皮尔森陷入了一个非常糟糕的两难境地。他很清楚自己的行为，知道筹措不出他挪用的款数。他承认他已经尝试了各种方法，但是都失败了，最后的一条路就是冲到德文郡，向他的舅舅说明情况，请求他的帮助。特里威廉上尉拒绝了他。

“亲爱的艾米丽，我们不可能阻止这些事实被披露出来。警方已经发现了。你也能看出来吧？这就是吉姆不容忽视的、迫切的犯罪动机。一旦特里威廉上尉死亡，皮尔森就能轻易从柯克伍德先生那里获得必要的金钱，把他从两难境地，甚至是刑事检控中解救出来。”

“哦，这个傻瓜。”艾米丽无助地说。

“正是如此，”戴克斯律师干巴巴地说，“在我看来，我们唯一的机会是证明吉姆·皮尔森完全不知道他舅舅遗嘱的条款。”

艾米丽思考着，没有说话。然后她安静地说：

“这恐怕行不通。他们三个人都是知情的——西尔维娅、吉姆和布莱恩都知道。他们经常聊起这个，还总在一起开这位住在德文郡的有钱舅舅的玩笑。”

“天哪，天哪，”戴克斯律师说，“这可太不幸了。”

“你不认为人是他杀的吧，戴克斯先生？”艾米丽说。

“很奇怪，我不觉得。”律师回答道，“在某些方面，吉姆·皮尔森是一个最容易被看透的年轻人。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艾米丽，他在商业上的信誉并不高，但是我确实不相信他会是一个用沙袋袭击舅舅的人。”

“嗯，这很好。”艾米丽说，“希望警方也会这么想。”

“确实如此。我们的主观印象和想法没有实际用处，这桩案子对他不利的证据太多了。孩子，我不想假装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前景非常不妙。我建议请洛里默·K.C.来做他的辩护律师。人们都叫他绝望拯救者。”他乐观地加了一句。

“有件事我想知道。”艾米丽说，“你已经见过吉姆了吧？”

“当然。”

“我想让你诚实地告诉我，你觉得他在其他方面有没有说实话？”她大致叙述了一下恩德比先生的推测。

律师在回答前仔细思索了一番。

“我感觉，”他说，“他对和舅舅见面的描述是真的。但他当时的确太紧张了，如果他绕道走到窗户边进屋，正好碰到了舅舅的尸体，可能会因为太过害怕而不敢承认事实，然后编造了另一个故事。”

“我就是这么想的，”艾米丽说，“戴克斯律师，你下次见到他的时候，请劝他说出真相。这对案件的影响很大。”

“我会这么做的。尽管如此，”他停了一下，说道，“我觉得事情不是这样的。特里威廉上尉去世的消息八点半才在艾克汉普顿传开。那个时候最后一趟开往埃克塞特的火车已经离开了，而吉姆·皮尔森是坐第二天上午第一趟火车离开的。如果他早就知道上尉死了，这样做就非常不明智。顺便一说，如果他选择更常规一点的时间坐火车的话，他的举动就不会那么引人注意了。如果事实像你说的那样，他在四点半之后的什么时间发现了舅舅的尸体，应该会直接离开艾克汉普顿的。六点过几分有一趟火车，七点四十五分也有另一趟火车，都可以从那里离开。”

“你说到重点了。”艾米丽承认道，“我没有想到。”

“我仔细地询问过他进入舅舅家时发生的事。”戴克斯律师继续说道，“他说特里威廉上尉让他脱掉靴子，放在门阶上。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大厅里没有湿漉漉的印记。”

“他有没有提及听到什么声音，什么都好，让他觉得那房子里可能还有其他人在？”

“他没有提过，但我会问问他的。”

“谢谢，”艾米丽说，“我写个便条，你能带给他吗？”

“当然了，不过内容会被读出来。”

“哦，那得非常慎重才行。”

她绕到写字台前，快速地写了几句话。

亲爱的吉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所以振作起来。我正埋头苦干找出真相。你可真傻，亲爱的。

爱你的
艾米丽

“给你。”她说道。

戴克斯先生读了一遍，什么都没说。

“我有注意不要写得太潦草，让监狱长能看懂内容。现在我得走了。”艾米丽说。

“我给你倒杯茶吧。”

“不，谢谢你了，戴克斯先生。我没有时间能浪费了。我要去见见吉姆的姨妈珍妮弗。”

她到达月桂树公寓之后，被告知加德纳夫人不在家，但是很快就能回来了。

艾米丽微笑着对客厅女侍说：

“那我进来等她吧。”

“你要见见戴维斯护士吗？”

说到见人，艾米丽任何时候都跃跃欲试。“好的。”她马上说道。

几分钟后，戴维斯护士拘谨而好奇地出现在了她面前。

“你好，”艾米丽说，“我是艾米丽·特里富西斯，算是加德纳夫人的侄女吧。就是说，我即将成为她的侄女，但是我的未婚夫，吉姆·皮尔森被捕了，我想你是知道的。”

“哦，这太可怕了。”戴维斯护士说，“我们今天早上在报纸上都看到了。多么可怕的事件啊。你看上去应对得很好，特里富西斯小姐，你真的很坚强。”

护士的语调中有一丝不赞同。她可能是想说，医院的护士因为性格坚韧所以能受得了这种事情，但其他普通人就应该被击垮。

“嗯，人不能软了膝盖啊。”艾米丽说，“我希望你不会太介意。我是说，对你来说，与一个卷入谋杀事件的家庭有关联一定很尴尬。”

“当然，是很让人不舒服。”戴维斯护士的态度并没有因为这番话缓和下来，“但是我们的职责就是照顾病人。”

“真是太好了。”艾米丽说，“珍妮弗姨妈有个人可以依赖，真的是太棒了。”

“哦，是的，”护士皮笑肉不笑地说道，“你真是好心。说起来，我曾有过一次很古怪的经历。我上一个病人——”艾米丽耐心地听了很长时间的坊间八卦，包括复杂的离婚和亲子问题。圆滑地赞美了一番戴维斯护士之后，艾米丽谨慎而机智地把谈话主题又拖回了加德纳一家上。

“我完全不认识珍妮弗姨妈的丈夫。”她说，“从来没有见过他，他从来都不离开家里，是吧？”

“是啊，可怜的家伙。”

“他的情况到底怎么样？”

戴维斯护士开始以专家般的热情谈论这件事。

“所以，他随时有可能好起来。”艾米丽自言自语地低声说道。

“他一直都非常虚弱。”护士说。

“哦，当然了。但是这让人充满希望，不是吗？”

护士沮丧地摇了摇头，以专业口吻说：

“我不觉得他能被治好。”

艾米丽在她的小笔记本上抄下了珍妮弗姨妈不在场证明的时间表，她试探性地低声说：

“珍妮弗姨妈在看电影的时候哥哥被人杀害，真是太诡异了。”

“真让人悲伤，是不是？”戴维斯护士说道，“当然了，她没能说什么，这给人的打击太大了。”

艾米丽在心里盘算着，怎样不直接问问题就能得到她想知道的信息。

“珍妮弗姨妈有过类似的预感吗？”她询问道，“我记得你说在大厅里看到她进来的时候，她看起来和平时不太一样？”

“哦，没有呀，”护士说，“我没说过。我直到晚上一起坐下来吃饭才见到她，她似乎就和平时一样。”

“那可能是我给搞混了。”艾米丽说。

“可能是别的亲戚，”戴维斯护士提议道，“我很晚才回来，觉得离开了自己的病人这么久很不好意思，但他要我出门帮他买些东西。”

她突然看了看手表。

“哦，糟糕。他让我给他拿个热水袋。我得赶紧去了，抱歉，特里富西斯小姐。”

艾米丽和她道别后，走到火炉边按下了铃。

衣衫不整的女仆慌张地走进来。

“你叫什么名字？”艾米丽问道。

“碧翠丝，小姐。”

“哦，碧翠丝，我可能不能在这里等加德纳夫人了。我想问问她周五的时候都买了什么东西。她回来的时候有带着大包裹吗？”

“没有，小姐，我没看见她进屋。”

“我记得你说过她是六点钟回来的。”

“是的，小姐，的确是。我没有见到她进屋，但是我七点钟拿热水进房间的时候吓了一跳，她就关着灯躺在床上。‘啊，夫人，’我跟她说话，‘您吓了我一跳。’‘我回来已经很长时间了，六点钟回来的。’她是这么说的。我没有见到什么大包裹。”碧翠丝很努力地想要帮忙。

“这真是太难了，”艾米丽想着，“我得虚构出那么多事情来，我已经虚构了预感和大包裹。但要让听者不起疑心，就得这么干。”她甜甜地笑着说道：

“好的，碧翠丝，没关系的。”

碧翠丝离开了房间。艾米丽从手提袋里拿出一张小小的当地火车时刻表查询起来。

“三点十分驶出埃克塞特圣大卫车站，”她低声道，“三点四十二分到达艾克汉普顿。时间上是可能去她哥哥家杀人的——听起来挺残忍和冷血的，而且很扯——半个小时到四十五分钟的时间。火车什么时候返程呢？有一趟是四点二十五分的，戴克斯律师提到还有一趟是六点十分的，到达的时间是六点三十七分。是的，实际上哪趟都有可能。真可惜护士没什么嫌疑。她下午出去了，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当然，我不是真的认为这个屋子里有人杀了特里威廉上尉，但知道他们的确有这么做的可能，还是令人感到宽慰。啊，前门那里有什么人在。”

大厅里有人在低声说话，门开了，珍妮弗·加德纳走进了屋子。

“我是艾米丽·特里富西斯。”艾米丽说道，“你知道的，就是吉姆·皮尔森的未婚妻。”

“你就是艾米丽。”加德纳夫人握着手，“啊，真是没有想到。”

突然之间艾米丽感到了弱小，就像是一个小女孩在做什么傻事一样。珍妮弗姨妈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非常有个性，比两三个人加起来还要强势。

“你喝茶了吗，亲爱的？没有？那我们一块儿喝茶吧。等一下，我得先上楼去看看罗伯特的情况。”

当她提及丈夫的名字的时候，一瞬间脸上的表情有些奇怪。强硬而优美的声音变得柔和起来，就像是一束光照在了水面幽暗的涟漪上。

“她崇拜他。”艾米丽独自一人留在起居室中想着，“尽管如此，珍妮弗姨妈身上有一种令人害怕的东西，我想知道罗伯特姨夫是否喜欢被人这样崇拜。”

珍妮弗·加德纳回来的时候摘掉了帽子，艾米丽很欣赏她从前额向后梳拢的光滑头发。

“你想谈谈吗，艾米丽？但也许你并不想说话。如果你不想谈的话，我也非常理解。”

“谈这些也没什么用处，不是吗？”

“我们只能希望，”加德纳夫人说，“他们能尽快找到真凶。按一下铃，好吗，艾米丽？我让人把护士的茶送给她。我不想让她下来在这里聊天，我真的不喜欢医院的护士。”

“她不称职吗？”

“我想她是的。总之，罗伯特觉得她是个好护士。我一直都很讨厌她，但是罗伯特说她无疑是我们雇用的最好的护士。”

“她长得很不错。”艾米丽说。

“胡说，就那双难看壮实的手？”

艾米丽看着姨妈修长白皙的手指向牛奶壶和方糖夹子伸去。

碧翠丝走进来，端来了茶和一盘零食，然后离开了房间。

“罗伯特被这些事情弄得心烦意乱，”加德纳夫人说，“又进入了稀奇古怪的状态里，我想这都是他病症的一部分吧。”

“他不太熟悉特里威廉上尉吧，是吗？”

珍妮弗·加德纳摇摇头。

“他既不认识，也不关心。说实话，听到他过世的消息我也没有很悲痛。他是个残酷又贪婪的人，艾米丽。他知道我们的困境，我们的贫穷。他知道只要适时借给我们一笔钱，用来给罗伯特做特殊治疗，会带来很大的改变。好吧，这也算是落到他头上的报应了。”

她以一种低沉而压抑的声音说道。

“多么奇怪的一个女人啊。”艾米丽想道，“美丽却又可怕，就像希腊戏剧里的人一样。”

“可能还不算太晚，”加德纳夫人说，“我今天已经写信给艾克汉普顿的律师，问他们我是否可以预支一定数量的钱出来。我说的特殊治疗其实是一种偏方，但是有很多成功的案例。艾米丽，要是罗伯特能再次行走的话该多好啊。”

她的脸熠熠生辉，如同被灯照亮了一般。

艾米丽累了。她度过了漫长的一天，几乎没吃什么东西，被压抑在心里的情感搞得十分疲惫，整个房间都好像晃动了起来。

“你感觉还好吗，亲爱的？”

“没事的。”艾米丽喘了一口气，让她惊讶的是，恼怒和屈辱化作泪

水滚滚而下。

加德纳夫人并没有试图站起来安慰她，这让艾米丽很感激。她只是静静地坐着，直到艾米丽的泪水止住。她深思着低声说道：

“可怜的孩子。吉姆·皮尔森被捕真是太不幸了，非常不幸，我真希望能够做点什么。”

第二十一章 谈话

独自一人做事的查尔斯·恩德比没有放松下来。为了熟悉斯塔福特村的情况，他只有尽可能地依靠柯蒂斯夫人。他被柯蒂斯夫人成堆的逸闻趣事、往日回忆、传闻谣言搞得有些晕头转向，竭力从猜测臆断和细枝末节中找到他需要的东西。然后他提到另一个名字，就立刻将这股信息的洪流引向了另一个方向。他听到了关于怀亚特上尉的各种事情：他的坏脾气，他的粗鲁，他和邻居之间的争吵，他偶尔令人惊讶的和蔼可亲（通常是在面对年轻女性的时候才会有）。他的印度仆人，他特殊的吃饭时间和精密的饮食。恩德比还听说了瑞克夫特先生的书房，他的护发素，他对整洁和守时的严格坚持，他对别人生活过分的好奇心，他最近出售了几件旧物，他对鸟类莫名的喜爱，还有说威利特夫人在向他献殷勤的传闻。恩德比听说了佩斯豪斯小姐嘴巴的厉害，还有她是如何欺负侄子的，以及她侄子在伦敦放荡的生活。他又一次听说了伯纳比少校和特里威廉上尉之间的友谊，他们之间的旧事，他们热衷于下棋。恩德比听说了威利特一家的各种事情，包括维奥莱特·威利特小姐只是在哄骗罗尼·加菲尔德先生，并非真的想和他在一起。据说有人目击她神秘兮兮地和一个年轻男人在荒原散步。柯蒂斯夫人猜，她们正是因为这件事，才会住到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来。她的母亲带走她，是为了远离过去，步上正轨。但是“姑娘们远比那些夫人想象的要狡猾得多”。至于杜克先生，说来奇怪，从来没有什么传闻。他刚刚搬来不久，似乎就是一个人做做园艺。

下午三点半了，他的脑袋被柯蒂斯夫人搞得晕乎乎的。恩德比先生打算出去透透气。他想要更进一步结交佩斯豪斯小姐的侄子，所以小心翼翼地侦查了佩斯豪斯小姐家周围，却徒劳无功。不过他很幸运地发现罗尼正哭丧着脸从斯塔福特寓所中走出来，看上去就像是碰了一鼻子灰。

“你好，”查尔斯说，“我说，那不是特里威廉上尉的房子吗？”

“是啊。”罗尼说。

“我本想今早来给报纸拍张照片，”他加了一句，“但这种天气根本不能拍照。”

罗尼毫不怀疑地接受了这个说辞，完全没有想到要是只能在艳阳天里拍摄，那能够出现在日报里的照片会少之又少。

“你的工作肯定非常有趣。”他说道。

“累得跟狗一样。”查尔斯坚信，人不该把对工作的热情显露在外。他看向斯塔福特寓所，说，“我可以想象，这是个沉闷的地方。”

“自从威利特一家搬进来之后有了很大的改变。”罗尼说，“我去年这时候也在这儿，真是完全变了样子，我不知道她们到底都做了什么。挪动了一下家具，也许，弄了些靠垫之类的。我可以告诉你，她们能到这儿来，简直是上天赐福。”

“通常来说，这儿不能算是个很舒适的地方。”查尔斯说。

“舒适？要我在这里住两个星期我会死的。姨妈的那种生活方式，我真的受不了。你还没有看见她的那些猫，是吧？我今天早上要给其中一只梳毛，你看那只畜生把我挠成了什么样。”他伸出了一只胳膊及手掌给查尔斯看。

“真是倒霉呀。”查尔斯说道。

“是啊。说起来，你是在做调查吗？要是这样，我能帮忙吗？你当歇洛克，我当华生之类的？”

“你有什么关于斯塔福特寓所的线索吗？”查尔斯随意地询问道，“我是说，特里威廉上尉有没有留下什么东西在这儿？”

“我觉得没有。我姨妈说他一股脑地全都搬走了。大象腿、河马牙钩子，还有运动步枪什么的，全带走了。”

“就好像他再也不回来了似的。”查尔斯说。

“我说——这个想法不错，嘿，这不会是自杀吧？”

“要是他能用沙袋准确地击中自己的后脑，那他就是自杀界的艺术家了。”查尔斯说。

“是的，我想也是。但这样一看，的确让人感觉他好像预先知道自己要死了一样，”罗尼的表情活跃起来，“听我说，这个想法怎么样？有敌人在追他，他知道他们要来了，所以他就收拾东西跑路，然后把烂摊子丢给威利特一家。”

“威利特这家人本身就令人惊奇。”查尔斯说。

“是啊，我是一头雾水。想想吧，什么样的人才会跑来这样一个乡下？维奥莱特似乎并不介意，实际上，她说她喜欢这里。我不知道她今天是怎么了，可能是家庭问题吧。我不能理解为什么女人会为仆人的问题烦心。要是他们态度不好，撵走就是了。”

“她们就是这么做的，不是吗？”查尔斯说。

“是的，我知道。但是她们对此非常烦恼。母亲都已经歇斯底里地尖叫着躺下了，女儿像乌龟一样突然咬上来。刚才简直就是把我推出来的。”

“有警察来过了吧？”

罗尼瞪大了眼睛。

“警察？没有，警察为什么要来？”

“嗯，我不知道。我今天早上在村子里见到纳拉科特探长了。”

罗尼咔嗒一声掉了手杖，然后弯腰捡了起来。

“你说今早谁在村子里？纳拉科特探长吗？”

“是的。”

“他是……是负责特里威廉上尉案子的那个警察吗？”

“是的。”

“他在斯塔福特村做什么？你在哪里看见他的？”

“哦，我觉得他只是在四处打听而已，”查尔斯说，“查查特里威廉上尉生前的生活。”

“你觉得就只是这样吗？”

“我觉得是。”

“他没觉得斯塔福特的什么人跟案子有关吗？”

“这不太可能，是吧？”

“哦，真可怕。但是你知道警察，总是走到岔路上去。起码那些侦探小说里都是这么写的。”

“我倒觉得他们都很聪明。”查尔斯说，“当然了，新闻界帮了他们很多。”他加了一句，“如果你仔细读过他们办的案子，就能看到他们是如何在没有线索的情况下一步一步逼近真凶的，真的很让人钦佩。”

“哦，好吧……很高兴知道这事。他们很快就抓住了皮尔森，这个案子已经水落石出了。”

“没错。”查尔斯说，“幸亏被抓的不是我们，不是吗？好吧，我必须要去发几封电报了。这个地方的人似乎不太使用电报。要是你发了价值超过半克朗的电报，他们就会觉得你是个从疯人院逃出来的疯子。”

查尔斯发了电报，买了一包香烟，几块廉价糖球，还有两本很旧的平装小说。然后他返回了小屋，躺在自己的床上安静地睡了过去，幸好他不知道人们都在讨论他和她的事情，尤其是关于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

可以这样说，此刻的斯塔福特只有三个谈话的主题。一个是凶杀案，一个是逃犯，另一个就是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和她的表哥。在某一时刻，四场不同的谈话中，她都是主题。

第一场谈话是在斯塔福特寓所，因为仆人都走了，维奥莱特·威利特和她的母亲刚刚自己洗完茶具。

“是柯蒂斯夫人告诉我的。”维奥莱特说。

她看上去依旧脸色灰白。

“那个女人还是那么爱嚼舌根。”她妈妈说道。

“是啊。那个女孩好像和她的一个表哥还是什么的住在那儿。她今早确实提到了她住在柯蒂斯夫人那里，我原本以为这样安排只是因为佩斯豪斯小姐那里没有地方给她住。但是她似乎直到今天早上才见到佩斯豪斯小姐。”

“我极其讨厌那个女人。”威利特夫人说道。

“你是说柯蒂斯夫人？”

“不，不，我是说那个叫佩斯豪斯的女人。那种女人很危险，她们活着就是为了探究他人的生活。派那个女孩到这儿来要咖啡蛋糕的食谱！我真想给她一块有毒的蛋糕。这样就能让她永远不再妨碍别人了。”

“我想我应该早就意识到——”维奥莱特说着，但是妈妈打断了她。

“你怎么可能意识到，亲爱的！不管怎样，没出什么纰漏吧？”

“你觉得她为什么要到这儿来呢？”

“我不认为她心中有什么特定的目标。她只是过来打探一下。柯蒂斯夫人确定她是吉姆·皮尔森的未婚妻？”

“那女孩是这么跟瑞克夫特先生说的。柯蒂斯夫人说她最开始就怀疑这一点了。”

“嗯，那就自然多了。她只是漫无目的地寻找能帮助她的东西罢了。”

“你没有见到她，妈妈，”维奥莱特说，“她不是没有目标。”

“我希望当时能见见她。”威利特夫人说，“但是昨天那个探长询问完之后，我今天早上的神经实在是太脆弱了。”

“你做得很棒了，妈妈。要是我没有这么傻，没有晕倒。哦！我真是惭愧，自露马脚。你那么平静镇定，面不改色。”

“我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威利特夫人的声音干硬，“你要是经历过我所经历的事情——算了，我希望你永远不要经历，我的孩子。我相信你能够得到幸福平静的生活。”

维奥莱特摇了摇头。

“我恐怕——恐怕——”

“别胡说。至于你昨天昏倒的事情，不会露出马脚的。别担心。”

“但是那个警察——他肯定会觉得——”

“是提到吉姆·皮尔森让你晕倒的吗？是的，他会这么想的。他不是个傻瓜，那个纳拉科特探长。但是他能做什么呢？他怀疑这其中有什么关联，就要去顺藤摸瓜，但是他不会找到的。”

“你觉得他做不到吗？”

“当然做不到了！他怎么做到？相信我，亲爱的维奥莱特。他肯定办不到。在某种程度上，你昏倒是件幸运的事呢。我们就这么想吧。”

第二场谈话是在伯纳比少校的小屋内。这是一次单方面的谈话，说话的人是柯蒂斯夫人，她是来收走伯纳比少校要洗的衣服的，已经准备告辞半个小时了，但是人还没走。

“我今天早上跟柯蒂斯先生说，她就像是我婶祖母莎拉家的贝琳达一样，”柯蒂斯夫人得意扬扬地说，“是个心机深沉的人，能够把所有男人都玩弄于股掌之上。”

伯纳比少校大声咕哝了一句。

“和一个男人订了婚，却又和另一个人保持暧昧。”柯蒂斯夫人

说，“就和贝琳达一样。这可不是说着玩的，你要注意。这可不只是轻浮，她非常有心机，转眼间又缠上了年轻的加菲尔德先生。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年轻男人像他今天早上那样温顺，像只绵羊一样，这太显而易见了。”

她停下来喘了一口气。

“好的，好的，”伯纳比少校说，“别在我这儿耽误时间了，柯蒂斯夫人。”

“确实，柯蒂斯先生要喝茶了。”柯蒂斯夫人没有要走的迹象，继续说道，“我可不是那种一直站着不动聊八卦的人。去干你的活儿吧。说到工作，还是好好地清理一次屋子吧，先生。”

“不！”伯纳比少校大声说道。

“距离上次打扫已经一个月了。”

“不。我想知道能在哪里拿到我的东西。清理过后，所有东西都变地方了。”

柯蒂斯夫人叹了口气，她是个很有热情的清洁员。

“怀亚特上尉应该做一次大扫除了。”她说道，“上尉那个肮脏的仆人——我真好奇，他知道怎么做扫除吗？讨厌的黑家伙。”

“没有人能比印度仆从更好了，”伯纳比少校说，“他们会干活儿，而且不乱说话。”

最后一句话里的暗示没能在柯蒂斯夫人身上起到作用。她的思绪又回到了之前的话题上。

“她收到了两封电报，半个小时前收到的，吓了我一大跳。但是她读得倒是很冷静。然后她告诉我她要去埃克塞特，直到明天才会回来。”

“她带着那个年轻人一起去了吗？”少校心怀一线希望地问道。

“不，他还在这儿。一个说话挺舒服的年轻人，他俩可以凑成不错的一对儿。”

伯纳比少校哼了一声。

“好了，”柯蒂斯夫人说，“我要走了。”

少校几乎都不敢呼吸，怕她注意力被分散之后又不走了。但是这次柯蒂斯夫人说到做到，门在她身后关上了。

少校松了一口气，拿出烟斗来，开始阅读一份矿产计划书，措辞十分乐观，乐观到除了寡妇和退役士兵之外，所有人都会起疑心。

“百分之十二。”伯纳比少校，“听起来很不错……”

第三场谈话是在隔壁，怀亚特上尉正在对瑞克夫特先生侃侃而谈。

“像你这样的家伙，”他说，“完全不了解世界。你从来没有真正生活过，没有过过苦日子。”

瑞克夫特先生什么都没说。在怀亚特上尉面前很难不说错话，通常比较安全的做法就是什么都不回答。

上尉靠着他病人用椅的一边。

“那个婊子哪儿去了？那个漂亮姑娘。”他加了一句。

他脑子里会产生这种联想是很自然的。但是瑞克夫特先生却很少有这种想法，他用震惊的表情看着对方。

“她在这儿做什么？我想知道。”怀亚特上尉命令道，“阿卜杜尔！”

“阁下？”

“布莉哪儿去了？它又跑出去了吗？”

“它在厨房里，阁下。”

“好吧，别喂它。”他说完又重新陷进椅子里，开始继续说，“她想得到什么？来这样的地方，她要和谁聊天？你们这些老家伙会让她感到无聊的。我今天早上跟她说了话。她肯定会惊讶在这种地方还能找到像我这样的男人。”

他理了理自己的胡子。

“她是詹姆斯·皮尔森的未婚妻，”瑞克夫特先生说，“你知道的，就是那个因为涉嫌杀害特里威廉被捕的人。”

怀亚特刚刚举到嘴边的威士忌玻璃杯掉到了地板上。他立刻朝阿卜杜尔咆哮起来，诅咒他没有在挨着他椅子的适当角度安置一张桌子。然后他又继续谈话。

“原来如此。一个小职员配不上她，那姑娘需要一个真正的男人。”

“皮尔森先生长得很不错。”瑞克夫特先生说。

“长得不错，长得不错，一个姑娘可不需要理发店里的模型。那种每天在办公室里上班的年轻人懂得什么是生活？他对现实生活又有什么经验？”

“可能这次被当成谋杀犯的体验对他来说就足够支撑一阵子了。”瑞克夫特先生干巴巴地说。

“警察确定是他干的，嗯？”

“若非相当肯定，警察是不会逮捕他的。”

“乡巴佬。”怀亚特上尉轻蔑地说道。

“那可未必，”瑞克夫特先生说，“在我看来，纳拉科特探长是个有效率、有能力的人。”

“你今天早上在哪里见到他的？”

“他到我家来拜访我。”

“他没有来拜访我。”怀亚特上尉很受伤地说。

“嗯，毕竟你不是特里威廉的好友之类的。”

“我不知道你到底是什么意思。特里威廉是个一毛不拔的吝啬鬼，我当着他的面也会这么说。他可不敢指挥我，我才不像这里的其他人那样对他卑躬屈膝。总是顺便拜访，顺便拜访，太多顺便拜访了！我一个星期、一个月或者一年见不见人，那是我自己的事！”

“你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见过谁了吧，不是吗？”瑞克夫特先生说。

“对，而且我为什么要见人？”易怒的残障老兵敲着桌子。瑞克夫特先生意识到，他又像平时一样说错话了，“我他妈的为什么要见人？告诉我为什么？”

瑞克夫特先生谨慎地保持了沉默，上尉的暴怒平息下来。

“无论如何，”他咆哮道，“要是警察想了解特里威廉，他们就应该来找我。我周游世界，有判断力。我可以判断出一个人的价值。找那些颤颤巍巍的老家伙和老太太能知道什么？他们需要的是一个真正的男人的判断。”

他又敲了桌子。

“好吧，”瑞克夫特先生说，“我想他们认为他们知道自己在找什么。”

“他们肯定询问过我的事情，”怀亚特上尉说，“他们应该这么做。”

“嗯，我不太记得了。”瑞克夫特先生谨慎地说。

“你怎么不记得了？你还没到老糊涂的年纪吧？”

“我想我是，呃，心烦意乱。”瑞克夫特先生镇定地说。

“心烦意乱，你心烦意乱？你怕警察？我可不怕。让他们来我这儿，我展示给他们看看。你知道几天前的晚上我还射杀了一百码外的一只猫吗？”

“你杀了？”瑞克夫特先生说。

上尉用左轮手枪射杀真实或想象中的猫，这让他的邻居们感到很头疼。

“好吧，我累了，”怀亚特上尉突然说，“你走之前再喝一杯吧？”

瑞克夫特先生正确地理解了这个暗示，站起身来。怀亚特上尉依旧怂恿他喝上一杯。

“要是你能多喝点，就会比现在强多了。一个不会喝酒的男人，根本算不上真正的男人。”

但是瑞克夫特先生还是回绝了，他已经喝了一杯比平常浓度高得多的威士忌苏打水。

“你想喝什么茶？”怀亚特问，“我不了解茶。我让阿卜杜尔弄了点茶回来。我想那个姑娘可能会哪天过来喝茶。漂亮妞儿，我得为她做点什么。在这种地方没人谈天，她肯定无聊得要死。”

“有个年轻人跟在她身边。”瑞克夫特先生说。

“现在的年轻人让我恶心。”怀亚特上尉说道，“他们有什么好的？”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瑞克夫特先生没有说话就离开了。

牛头梗跟着他走到门口，让他十分警觉。

第四场谈话是在佩斯豪斯小姐的家里，她正和她的侄子罗纳德说话。

“要是你总围着不想要你的姑娘打转，那是你的事情，罗纳德。”她说道，“你还是跟紧威利特家的那个姑娘吧。那样你可能还有点机会，尽管我觉得那也是非常不可能的事。”

“可是——”罗尼申辩道。

“我要说的另一件事，就是如果有警察出现在斯塔福特，你应该通

知我。谁知道呢，也许我能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直到他走了我才知道警察来过。”

“这可真像你办的事，罗尼。果不其然啊。”

“对不起，卡洛琳姨妈。”

“你在花园里给家具刷漆，没必要给自己的脸也刷上。这不会让你变得更好看，而且还浪费油漆。”

“对不起，卡洛琳姨妈。”

“现在，”佩斯豪斯小姐闭上了眼睛，“别跟我再争辩了，我累了。”

罗尼换着腿休息，看起来很不舒服。

“怎么了？”佩斯豪斯小姐敏锐地说。

“哦！没什么，只是——”

“什么？”

“嗯，我想问问您是否介意我明天去一趟埃克塞特。”“为什么？”

“嗯，我想去那儿见一个朋友。”

“什么样的朋友？”

“哦！只是个朋友而已。”

“你应该撒个更高明的谎。”佩斯豪斯小姐说。

“哦！我是说——但是——”

“不要道歉。”

“可以吗？我可以去吗？”

“我不知道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可以去吗？’就好像你是个小孩似的。你已经二十一岁了。”

“是的，但我的意思是，我不想——”

佩斯豪斯小姐又闭上了眼睛。

“我已经告诉你，不要再和我争辩了。我累了，想要休息。我只想告诉你，要是那个你去埃克塞特见的‘朋友’穿裙子，名叫艾米丽·特里富西斯，你就更蠢了。”

“但是，听我说——”

“我累了，罗纳德，够了。”

第二十二章 查尔斯的夜间冒险

查尔斯并没有对这次夜间监视抱太大期望，这有可能只是一场徒劳。在他看来，艾米丽的想象力太丰富了。

他觉得她是偶然听到了一些话，然后把自己的臆想强加到了那句话上。也许威利特夫人只是太累了，所以才盼望晚上快点到来。

查尔斯看向窗外，打了个哆嗦。这是个凛冽寒冷的夜晚，阴冷潮湿，大雾弥漫——最不合适在外面闲逛，等待什么事情发生的夜晚。

他没敢屈服于待在舒适屋内的本能。他清楚地回忆起了艾米丽悦耳的声音："有个人能依靠真是太好了。"

她是依赖他的，查尔斯，不能让她的期望落空。什么？让那个漂亮、无助的姑娘失望？绝不可能。

他穿上多余的衬衣，套上两件罩衫，再穿上大衣。如果艾米丽回来发现他并没有遵守诺言，那就太糟糕了。

她可能会说出什么非常令人不快的话来。不，他不想冒这个险。至于到底会发生什么事——

说到底，"那件事"会在什么时候、怎么发生呢？他又不可能同时出现在多个地点。最有可能的地点是斯塔福特寓所内，而他无从得知里面的情况。

"姑娘就是这样的，"他自己发着牢骚，"自己轻轻松松地跑到埃克塞特去，把苦差事都交给我来做。"

然后他又一次想起了艾米丽那清澈的声音，说她是依赖他的，他对自己刚才的抱怨感到羞愧。

他上了厕所，像叮当弟[1]一样偷偷摸摸地离开了小屋。

夜晚的寒冷和不适比他想象中的更甚。艾米丽真的意识到他要为她经历什么了吗？他希望她是知道的。

他的手轻轻地伸进口袋里，轻轻触着一个藏起来密封好的酒瓶。

“男孩的好朋友。”他低声说道，“这样的夜晚当然少不了。”

他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悄悄潜入了斯塔福特寓所的庭院。威利特家没有狗，所以不用担心会有犬吠。园丁住的小屋亮着灯，说明有人在里边。斯塔福特寓所本身漆黑一片，除了二楼亮着的一扇窗。

“那两个女人独自住在这栋房子里。”查尔斯想，“我不用担心我自己。不过真是有点毛骨悚然！”

他想着艾米丽偷听到的那句话：“今晚怎么还不来？”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他想着：“她们是不是要搬走？好吧，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留在这儿，亲眼看着。”

他小心保持着距离，绕着房子转了一圈。因为浓雾弥漫，他不必担心会被人看到。一切似乎都跟往常一样。他谨慎地检查了外屋，发现都已经被上了锁。

“我希望有什么事发生。”几小时过去后，查尔斯这么说道，他从酒瓶里谨慎地抿了一小口，“我还从没遇到过这么冷的情况呢。‘老爸，大战的时候你在干什么？’[2]不可能比这更糟了。”

他瞥了一眼手表，很惊讶地发现此时才十一点四十分。他原本确信现在已经快黎明了。

一声意外的声音让他兴奋地竖起耳朵。这是一声很轻的拉开窗栓插头的声音，而且是从房子的方向传来的。查尔斯悄悄越过灌木丛跑过去。是的，他想的是对的，一扇小门缓缓地打开了，一个黑漆漆的影子站在门槛处，焦急地凝望着夜色。

“威利特夫人或威利特小姐。”查尔斯想着，“我想，是漂亮的维奥莱特。”

等了几分钟，这身影离开了小路，无声无息地关上了身后的门，开始走向房子反方向的前车道。小路通向斯塔福特寓所后面，经过一片树林，通向广袤的荒野。

查尔斯藏身的灌木丛就在小路的旁边，近到查尔斯在那个女人路过时可以将她认出来。他又猜对了，是维奥莱特·威利特。她穿着长长的黑色外套，头上戴着贝雷帽。

她走在前，查尔斯尽可能安静地跟在后面。他不怕被看到，但有可能被听到。他不想吓到这姑娘。因为他在这方面十分小心，所以姑娘远远地把他抛在了后面。有那么一瞬间，他担心自己会不会跟丢了，但是当他心急火燎地转过树林，却发现她就站在他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道绕着庄园的矮墙，维奥莱特靠在矮墙破旧的门边凝望着夜色。

查尔斯蹑手蹑脚地尽可能接近她，就这么等着，时间慢慢流逝。女孩拿着一只小小的手电筒，打亮了一小会儿，查尔斯想，可能是想看看腕表的时间吧。然后她再次满怀期待地靠在门上。突然间，查尔斯听到了两声低低的口哨声。

他看到女孩突然精神了起来。她更斜地靠在门上，嘴里发出同样的信号：两声低低的口哨声。

一个男人的身影突然从夜色中出现。女孩低低地惊叫一声，向后退了一两步，门向里打开，男人走了过来。她急切地低声对他说话。查尔斯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便鲁莽地向前走了一步。脚下一根树枝咔嚓一声折断了。那个男人突然转过身来。

“什么？”他说道。

他看到了查尔斯后退的身影。

“嘿！给我站住！你在这里做什么？”

他一把抓住查尔斯。查尔斯也转过身来敏捷地和他扭打在了一起，

很快他们就滚成一团。

这场打斗结束得很快。查尔斯的对手远比他强壮有力，他拽着查尔斯站起身来。

“打开手电，维奥莱特，”他说，“让我们看看这个家伙是谁。”

那女孩害怕地站在几步外，听话地走过来打亮了手电。

“肯定是那个待在村子里的男人，”她说，“一个记者。”

“一个记者，嗯？”男人说道，“我不喜欢这类人。你个臭东西，大晚上的在私人土地干什么？”

维奥莱特的手电不住地颤抖。查尔斯第一次看清了他对手的全貌。有那么几分钟，他有个疯狂的想法——这个访客可能就是逃犯。但是一瞥之下，他否决了这个想法。这个年轻人看起来才二十四五岁。高个子、相貌英俊、性格果断，没有一点像那个被追捕的罪犯。

“喂，”他突然问道，“你叫什么？”

“我的名字是查尔斯·恩德比。”查尔斯说，“你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他补充道。

“你个厚脸皮的混蛋！”

突然间查尔斯脑海中闪过一丝灵感，这灵感又一次救了他。这是个大胆的推测，但是他相信自己是正确的。

“不过，我想，”他平静地说道，“我可以猜到你的名字。”

“嗯？”

对方大吃一惊。

查尔斯说：“我想，您应该是来自澳洲的布莱恩·皮尔森先生。”

然后就是一阵沉默，相当长时间的沉默。查尔斯感觉到局面大转。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最后，对方说，“但是你说对了。我就是布莱恩·皮尔森。”

“既然这样，”查尔斯说，“我们换到房子里去谈谈吧。”

注释：

[1] 叮当弟（Tweedledee）是英国童谣和刘易斯·卡罗尔《爱丽丝镜中奇遇》中的人物，呆萌双胞胎之一。

[2] 这是一九一五年英国的一张征兵海报。海报上的女儿问父亲：“老爸，大战的时候你在干什么？”海报展示的是不自愿服役的羞愧感。

第二十三章　在黑兹尔姆尔

伯纳比少校正在算账。用狄更斯的话说，他在处理私人事务。少校是个井井有条的人。他有一个小牛皮封面的账本，上面记录了他买卖的股票、亏损和盈利，通常都是亏损。和大部分退役的军人一样，少校会被高利率的股票所吸引，而非那些中等回报率、较为安全的股票。

“这些油井看起来不错，”他喃喃自语道，“应该能赚不少钱。但是却跟那个钻石矿一样糟糕！加拿大土地，应该还是挺不错的。”

罗纳德·加菲尔德先生出现在了他的窗前，打断了他的沉思。

“你好，”罗尼高高兴兴地说，“希望我没有打扰你。”

“要是你打算进来的话，就走前门，”伯纳比少校说，“注意岩生植物。我想你现在就踩在它们上面呢。”

罗尼道了歉，退了一步，然后很快便出现在了前门。

“不介意的话，在垫子上蹭蹭你的鞋。”少校大声说道。

他发现年轻人都十分令人厌烦。真的，对他来说，唯一让他保持了长时间好感的年轻人就是那个记者，查尔斯·恩德比。

“一个不错的小伙子，”少校自言自语，“也非常有意思，还跟我谈起南非战争的事情。”

而面对罗尼·加菲尔德，少校就没什么好感了。事实上，可怜的罗尼无论做什么都会惹到少校。但是，毕竟来者是客。

“喝一杯吗？”少校出于传统礼节问了一句。

“不，谢了。事实上，我只是来看看我们是不是可以一起行动。我

今天想去艾克汉普顿一趟，听说你已经定了让艾默尔开车带你过去。”

伯纳比点了点头。

“我去拿特里威廉的东西，”他解释说，“警察已经查完那里了。”

“好吧，你看，”罗尼局促不安地说，“我今天非常想去艾克汉普顿。我们要是一起行动的话，可以平摊费用。嗯，你觉得怎么样？”

“当然可以。”少校说，“我同意。但是步行的好处会更多，”他加了一句，“锻炼。现如今你们这些年轻人都不锻炼了。就六英里的来回，对你来说比世界上什么东西都要好。要不是我需要用车带一些特里威廉的东西回来，我就自己步行过去。软弱，这可真是当下时代的诅咒。”

“哦，好吧，”罗尼说，“我可不相信吃苦耐劳之类的东西。但是我很高兴我们能达成共识。艾默尔说你们打算十一点钟出发，是吧？”

“对。”

“好的。我会准时到达的。”

罗尼并没有像他自己说的那样准时到达。他迟到了十分钟，并且发现伯纳比少校对此十分恼怒，完全没有被他漫不经心的道歉所抚慰。

“真是个大惊小怪的老家伙。”罗尼想着，“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让每个人每件事都正点准时有多烦人，还满嘴该死的锻炼和保持健康。”

他想了几分钟，如果让伯纳比少校和姨妈结婚会怎样。这样情况会不会好点呢？他每每想到姨妈拍着手掌、发出刺耳的叫喊声召唤少校到她那儿去，都觉得很有趣。

他驱散了脑海里的这些想法，开始愉快地跟少校谈话。

“斯塔福特变成一个欢快的地方了，不是吗？特里富西斯小姐和她的伙伴恩德比，还有个从澳洲来的家伙。顺便一说，他是什么时候过来的？他一大早就突然出现了，没人知道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这让我姨妈担心得脸色都发青了。”

“他住在威利特家里。”伯纳比少校尖锐地说道。

“是的，但是他到底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威利特家也没有私人飞机场。你知道的，我觉得这个叫皮尔森的小伙子极其神秘。他眼睛里有一种凶恶的光——非常凶恶的目光。我觉得，就是这家伙杀了可怜的老特里威廉。”

少校没有回答。

“我看事情就是这样的，”罗尼继续说道，“跑到殖民地的家伙通常都是些坏蛋。他们的亲戚不喜欢他们，就把他们赶到外面去。好吧，然后坏蛋回来了，很缺钱，于是圣诞节的时候去拜访住在附近的有钱舅舅，舅舅不愿意给这个穷光蛋钱，所以穷光蛋就给了他一下。这就是我的推论。”

“你应该去跟警察说这些。”伯纳比少校说。

“我想你可以去说嘛，”加菲尔德先生说，“你是纳拉科特探长的小伙伴，不是吗？我说，他没有再跑来斯塔福特打听消息吧？”

“据我所知是没有。”

“今天没有和你见面吧？”

少校简短的回答最终让罗尼消停了下来。

“好吧，”他含含糊糊地说，“就这样吧。”然后他又重新陷入了寂静的沉思之中。

车子停在了艾克汉普顿三皇冠旅馆的外面。罗尼和少校约定四点半集合返回，然后就大步朝艾克汉普顿的商店方向走去。

少校先去见了柯克伍德律师。在进行了一番简短的谈话后，他拿到了钥匙，去了黑兹尔姆尔。

他已经告诉了伊万斯，约在十二点见面，然后发现这位忠诚的仆人正等在门阶处。伯纳比少校面色严峻，把钥匙插进了前门，进入了这座空房子，伊万斯也紧跟其后。自悲剧发生的那晚以来，他就再也没有来

过这里。尽管他意志坚如钢铁，绝不显露出软弱，还是在经过客厅的时候微微颤抖了一下。

伊万斯和少校一起满怀深情地默默收拾起屋子。每当某个物件让一个人触景生情，另一个人就能立刻理解并尊重对方的反应。

“这可真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工作，但总归是要做的。”伯纳比少校说。伊万斯把短袜堆成整齐的一摞，数着睡衣，回答说：

“这很令人痛心，但是如您所言，先生，总归是要做的。”

伊万斯的工作敏捷熟练，富有效率。所有东西都被收拾得整整齐齐、安排得井井有条。一点钟的时候，他们去三皇冠旅馆吃了一顿简单的午饭。回到房子的时候，少校突然抓住了伊万斯正在关门的胳膊。

“嘘，”他说道，“你听到楼上的脚步声了吗？是——是在乔的卧室里。”

“天啊，先生。是的。”

一种莫名的恐惧笼罩了两人，很快，伯纳比少校就缓过神来，愤怒地耸着肩膀跑上楼梯，声音洪亮地喊起来。

他惊讶而恼怒（不得不承认，还有一丝轻松）地发现，罗尼·加菲尔德出现在了楼梯顶端，看上去羞愧又胆怯。

“你好呀，”他说，“我是来找你的。”

“你说要找我是什么意思？”

“嗯，我想告诉你我四点半的时候还不能走。我要去埃克塞特。所以别等我了，我会在艾克汉普顿再找一辆车的。”

“你是怎么进来的？”少校问他。

“门是开着的，”罗尼解释道，“我以为你在屋里呢。”

少校回头很尖锐地问伊万斯。

“你出门的时候没有上锁吗？”

“没有，先生，我没有钥匙。”

“我真是犯蠢了。”少校嘟囔道。

“你不介意的，对吗？”罗尼说，“我在楼下发现没人，就到楼上来看看。”

“当然了，没关系。”少校恶狠狠地说，“你吓到我了，仅此而已。”

罗尼快活地说：“好了，我要走了，再见。”

少校咕哝着说了什么。罗尼走下楼梯来。

“我说，”罗尼孩子气地说，“能不能告诉我，呃，那件事是在哪儿发生的？”

少校用大拇指点了点客厅的方向。

“哦，我能进去看看吗？”

“想去就去吧。”少校咆哮着说。

罗尼打开了客厅的房门，进去几分钟后又回来了。

少校上楼去了，伊万斯仍留在大厅，像站岗的斗牛犬一样，他凹进去的小眼睛怀疑地审视着罗尼。

“唉，”罗尼说，“我觉得你肯定洗不干净这些血渍，无论怎么洗都洗不干净的。哦，当然了，这个老家伙是被沙袋打倒的，是吧？我真蠢，就是这种东西吧？”他拿起靠在另一扇门上细长的门垫，沉思着在手里掂了掂，“不错的小玩意儿，嗯？”他尝试着挥舞了几下。

伊万斯沉默着。

“好吧，”罗尼意识到这沉默并不是对他的赏识，“我最好还是走吧。我恐怕自己的举止有点不得体，嗯？”他扭过头来看向了楼上，“我

忘了他们两个是关系非常好的朋友。他们是同一类人，对吧？好吧，我真的要走了。对不起，要是我说了什么不合适的话，对不起。”

他穿过大厅走出了前门。伊万斯无动于衷，留在大厅里，当他听到加菲尔德先生身后大门锁好的声音后，才上了楼，回到伯纳比少校身边。他什么都没说，直接穿过房间，跪在鞋柜前，继续之前中断的工作。

三点半的时候，他们的任务做完了。一箱衣服和内衣被分给了伊万斯，其余的衣物捆得整整齐齐，要被送到海军孤儿院去。文件和账单被装进一个公文包中，伊万斯被派去找一家当地的搬家公司来保管奖杯和动物头标本，因为伯纳比少校的小屋里放不下这些。黑兹尔姆尔是带家具一起租下来的，所以家具不必搬走。

所有事情都安顿妥当后，伊万斯紧张地清了几次嗓子说道：

“请原谅，先生，但是……我想找一份佣人的工作，就像我之前在上尉这里这样。”

“是的，是的，你可以告诉任何人，我可以给你写推荐信。这没问题。”

“请原谅，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瑞贝卡和我，我们讨论过，想问问先生您……是否愿意给我们一次机会？”

“哦！但是……好吧，你知道，我自己照顾自己。有个老人，叫什么来着，她每天来一次为我打扫和做饭。那就是我——嗯——我所能支付得起的。”

“钱并不是最重要的，先生，”伊万斯赶紧说道，“要知道，先生，我很喜欢上尉，而且，要是我可以为您工作，我会做得像对他一样好的，几乎就是同样的事情，要是您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少校清清嗓子，移开了自己的眼睛。

“你的确很好。我会……会考虑的。”他步伐轻快地冲下了道路。伊万斯站在那儿看着他，脸上露出了会心的笑意。

“他和上尉真是一模一样。”他低声嘟囔道。

然后脸上露出了疑惑的神色。

“它们能在哪里呢？”他喃喃自语道，“这可有点奇怪。我得问问瑞贝卡，看她是怎么想的。”

第二十四章 纳拉科特探长讨论案情

“我对此并不完全满意，长官。”纳拉科特探长说道。

郡警察局长探询地看着他。

“不，”纳拉科特探长说，“我并不像最开始那么满意。”

“你觉得我们没有抓对人？”

“的确。你看，从一开始，所有证据都指向了一个方向，但是现在不同了。”

“指向皮尔森的证据并无变化。”

“是的，但是有很多新的证据出现了，长官。另一个皮尔森家的人——布莱恩，出现了。我原以为他在澳洲，觉得没什么可追查的。现在则有证据表明他一直都在英格兰。他似乎是两个月前回来的，显然是和威利特母女乘同一艘船回来的。他似乎是在旅程中爱上了那个姑娘。但是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他都没有和家里人联系过。无论他姐姐还是哥哥都不知道他人在英格兰。上周四他离开了罗素广场的奥姆斯比旅店，开车到了伦敦帕丁顿火车站。从那时到恩德比发现他的周二晚上，他都拒绝阐明自己的行踪。”

“你向他指出这种行为的严重性了吗？”

“我说过，但他不在乎。他说他与谋杀案毫无关联，证实他是否与犯罪有关是警察的事。他怎么打发时间是他自己的事，跟我们无关，他拒绝说出自己这段时间待在哪里，做了什么。”

“太不寻常了。”局长说道。

“是的，长官。这是个不寻常的案子。你看，逃避事实对他而言毫

无用处，这个男人和其他人完全不同。而且说吉姆·皮尔森用一条沙袋击打了老人头部的确不太可信。这也有可能是布莱恩·皮尔森在白天的时候做的。他是个暴躁易怒、目空一切的年轻人，而且特里威廉死后，他获益和别人一样多，记得吗？

“他今早和恩德比先生一起过来的，是个聪明活泼、结实健壮的人，态度也光明正大。但是光凭这个是站不住脚的，长官。”

“嗯，你是说——”

“虽然我这么说没有什么事实依据，但是，为什么他之前不出现？他的舅舅被害一事周六就登在报纸上了，他哥哥周一被逮捕。而他完全没有一点消息。如果不是那个记者昨天晚上大半夜的在斯塔福特寓所的花园找到他，他还不出现呢。”

“他在那里干什么？我是说那个叫恩德比的。”

“你知道那些记者，”纳拉科特说，“总是四处打探消息，他们挺可怕的。”

“也常常惹麻烦。”局长说，“但是通常也很有用。”

“我猜是那位年轻小姐鼓动他的。”纳拉科特说。

“年轻的小姐？”

“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小姐。”

“她怎么知道的？”

“她也在斯塔福特四处打探。她是那种很精明的姑娘，没有多少事情能瞒过她。”

“布莱恩·皮尔森是怎么解释自己的行为的？”

“他说他去斯塔福特寓所是为了见那位年轻的威利特小姐。她在大家都睡着了之后出门见他，是因为不想让母亲知道这件事。这就是他们的说法。”

纳拉科特探长显然不相信这种说法。

“长官，我相信如果不是恩德比找到了他，他是绝对不会现身的。他会返回澳洲，在那里要求拿到他继承的那份遗产。”

一丝微弱的笑意掠过局长的嘴角。

“他肯定要诅咒这些讨厌的记者了。”他低声说道。

“还有一些别的线索。”探长继续说，“你知道，皮尔森家有三个人，西尔维娅·皮尔森嫁给了马丁·德林，一个小说家。他告诉我，他和一个美国出版商共进午餐，待了一个下午，然后当晚去参加写作晚宴，但是他似乎根本就没去那个晚宴。”

“谁说的？”

“还是那个恩德比。”

“我想我肯定要见见这个恩德比。”局长说，“他可是这项调查中的活跃人物啊。毋庸置疑，《每日资讯》还是有一些能干的员工的。”

“嗯，当然了，这可能也并不代表什么，”探长继续道，“特里威廉上尉是在六点钟以前被害的，所以德林晚上在哪里都无关紧要。但是他为什么要故意撒谎？我很不喜欢这种情况，长官。”

局长赞同道：“确实，这似乎没什么必要。”

“这会让人觉得整件事都可能是假的。我有个牵强附会的推测，德林有可能乘坐十二点十分的火车离开帕丁顿火车站，在五点之后到达艾克汉普顿，杀了那个老人后，再乘坐六点十分的火车，在半夜之前到家。不管怎样，这值得调查一下，长官。我们得调查一下他的财务状况，看看他是否处在极度缺钱的状态。他妻子的任何进账他都可以处理，只要看看她就知道。我们得确定他下午的不在场证明站得住脚。”

“整个情况都很离奇，”局长评论道，“但是我依然觉得针对皮尔森的证据是很有说服力的。我知道你并不认同我的想法，你觉得你抓错了人。”

“证据都没什么问题，”纳拉科特探长承认，“间接证据也没问题，陪审团都会指控他有罪。但是，你说得很对，我觉得他不是凶手。”

“他的未婚妻在这个案子里很活跃呀。”局长说道。

“特里富西斯小姐，是的，她是个独一无二的人，没错，一个真正的好姑娘。她下定决心要救他出来。她利用那个叫恩德比的记者，让他尽可能为她工作。詹姆斯·皮尔森先生配不上这么好的姑娘，除了长相英俊，我真不觉得他有什么特别之处。”

“她要是一个想要掌控一切的女人，就会喜欢这样的男人。”局长说道。

“嗯，好吧，”纳拉科特探长说，“人的喜好各不相同。要是你同意的话，长官，我就去查证德林的不在场证明。”

“是的，立刻去查吧。遗嘱里第四个利害关系人怎么样？是有这第四个人吧？”

“是的，是他妹妹。她没什么问题，我询问过她。她六点钟的时候在家里，长官。我立刻就去调查德林的事。”

五个小时之后，纳拉科特探长又一次出现在了努克公寓的小客厅中。这次德林先生在家里。女仆最开始说他正在写作不能被打扰，但是探长拿出了警官证，命令她去请主人出来，不得延迟。等人的时候，他在房间里踱起大步，脑筋转得飞快。他时不时地拿起桌子上的小东西，心不在焉地看上一眼，然后放回去。有一个小提琴形状的香烟盒，可能是布莱恩·皮尔森送的礼物。他捡起一本磨损的旧书，是《傲慢与偏见》。他翻开封面，看到褪色的墨水在扉页上潦草地写了一个名字：玛莎·瑞克夫特。不知为什么，瑞克夫特这个名字让他觉得很熟悉，但是这一时半刻他又记不起来了。他的思绪被德林先生推门进屋的动作给打断了。

这位小说家中等身材，有一头厚厚的栗色头发。他相貌英俊，有点笨重的感觉，嘴唇饱满而红润。

纳拉科特探长并没有因为他的外貌而产生好感。

“早上好，德林先生。抱歉又要打扰你了。”

“哦，没关系，探长先生，但是我之前已经跟你说过了，真的没什么可以再说的了。”

“我们当时以为你妻子的弟弟，布莱恩·皮尔森先生在澳洲。现在我们发现他两个月之前就回到英格兰了。我本来应该得到一些暗示的，你的妻子告诉我他人在新南威尔士。”

“布莱恩在英格兰！”德林似乎十分吃惊，“我能向你保证，探长先生，我完全不知情。我敢肯定，我妻子也不知道。”

“他没有以什么方式联系你们吗？”

“没有，确实没有。我知道西尔维娅有一段时间写了两封信给他。”

“哦，要是这样的话我向你道歉，先生。但这也是很自然的，我觉得他应该会和他的亲戚们联系，而你们要是对我保密的话，我会很难办。”

“嗯，就像我告诉你的那样，我们什么都不知道。抽支烟吗，探长先生？顺便说一句，我看到你们重新抓住了那个逃跑的犯人。”

“是的，周二晚上抓住的。他运气太差，正好起了浓雾，他绕了个大圈子。大概走了二十英里，最后发现他离王子镇也就半英里远。”

“真有趣，人似乎总是在大雾里原地打转。他没有在周五逃跑可是件好事。要是那样的话，这场谋杀肯定就要算到他头上去了。”

“他是个危险分子。人们以前管他叫弗里曼特尔·弗雷迪。暴力抢劫，伤人——过着极端的双重生活。有一半的时间他都是一个受过教育的、受人尊敬的有钱人。我不确定布罗德穆尔精神病院是不是他应该待的地方。他时不时地会有种犯罪狂热，他会消失，然后和那些最低贱的人混在一起。”

“我想大部分人是逃不出王子镇的吧？”

“几乎是不可能的，先生。但这是一次精心策划的越狱，我们还没

有查到底。”

“好吧，”德林站起身来，看了一眼他的手表，“如果没有别的事，探长先生，我恐怕我是很忙的——”

“哦，还有点事情，德林先生。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说你周五晚上在塞西尔宾馆参加了写作晚宴呢？”

“我——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探长先生。”

“我想你知道的，先生。你并不在那场晚宴上，德林先生。”

马丁·德林犹豫着。他的眼神游移不定，从探长的脸转到天花板上，然后又转到了门上，接着又转到了脚上。

探长平静而冷漠地等待着。

“好吧，”马丁·德林最后终于说道，“就算我不在，这跟你又有什么关系呢？在舅舅被谋杀之后的五个小时，我的举动又跟你或者其他人有什么关系呢？”

“你对我们做了一个肯定的陈述，德林先生，我需要验证这份陈述。现在有部分陈述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了。我就需要去查验另外的部分是否真实。你说你和一个朋友共进午餐，待了一下午。”

“是的，我的美国出版商。”

“他叫什么？”

“罗森克朗，埃德加·罗森克朗。”

“他的住址？”

“他离开英国了，上周六走的。”

“回纽约了吗？”

“是的。”

“那么他应该现在正在海上，他是乘的哪趟船？”

“我——我真的记不得了。”

“你知道航线吗？是丘纳德还是白色之星呢？”

“我——我真的记不得了。”

“啊，好吧，”探长说，“我们会给他在纽约的公司发电报，我们总会知道的。”

“是卡冈都亚号。”德林沉着脸说道。

“谢谢你，德林先生，我想只要你肯尝试，还是能记起来的。现在，你的证词是你和罗森克朗先生共进午餐，然后待了一整个下午。你们是几点道别的？”

“我想大概是五点钟。”

“然后呢？”

“我拒绝说明，这跟你无关，你想知道的我都说了。”

纳拉科特探长沉思着点点头。如果罗森克朗先生证实了德林的证词，那么对德林不利的证据就不成立。不管他晚上有什么神秘的活动，都跟案子无关。

“你打算怎么做？”德林心神不安地问。

“给在卡冈都亚号上的罗森克朗先生发电报。”

“该死的，”德林叫道，“你会把这事弄得尽人皆知的。听我说——”

他走到桌前，潦草地在纸上写了几行字，然后交给探长。

“我想你可能要这么干，”他不礼貌地说，“但是起码你应该用我的方法来做，把别人卷进麻烦里是不公平的。”

那张纸上写着：

罗森克朗·S.S.卡冈都亚号请确认我在十四日周五和你一同共进午餐一直到五点钟。

马丁·德林

“让他直接回复给你，我不介意。但是不要把这个消息发到苏格兰场或者什么警察局去。你不知道那些美国人，如果有一点迹象显示我跟警局的案子有关，那我正在商定的新合同就泡汤了。请把它当成私事来处理，探长。”

“我对此没有异议，德林先生。我想要的只有真相。我会支付回信的费用，回信会被送到我在埃克塞特的私人住址。”

“谢谢你，你是个好人。靠写作来混一口饭吃并不容易，探长先生。回信肯定没问题的。我告诉你我去了晚宴确实是个谎言，但我就是这么告诉妻子的，我现在也得对你坚持这个说法。否则我就给自己找了好多麻烦。”

“如果罗森克朗先生证实了你的说法，德林先生，你就不用担心其他事情了。”

“令人不快的性格，”探长离开时想道，“但他似乎很肯定那位美国出版商会证实他的说辞。”

就在纳拉科特跳上返回德文郡的火车时，突然间一段回忆跃入脑中。

“瑞克夫特，”他说道，“当然了，这是住在斯塔福特小屋里那位老绅士的名字，真是个奇怪的巧合。”

第二十五章 在戴勒咖啡馆

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和查尔斯·恩德比两人坐在埃克塞特一家名叫戴勒咖啡馆的小桌子前。下午三点半，正是比较平和安静的时候。只有几个人在静静地喝茶，整个店显得很冷清。

“我说，”查尔斯说，“你怎么看他的？”

艾米丽皱起眉毛。

“很难说。”她说道。

在接受完警察的问询之后，布莱恩·皮尔森和他们一起共进了午餐。他对艾米丽极其礼貌，礼貌得有些过头了。

在精明的艾米丽看来，布莱恩的表现似乎不太自然。这个年轻人正在和恋人幽会，突然一个多管闲事的陌生人插进来，布莱恩·皮尔森却表现得像一只羔羊，居然同意了恩德比的提议，开车来见了警察。为什么他会是这样温顺恭谦的态度呢？艾米丽总觉得，这并不是布莱恩·皮尔森平日的性格。

她觉得他更像是一个会说着“见你的鬼去吧！”然后拒绝恩德比的人。

这种羊羔一样的行为举止让人心生疑虑，她试着把自己的感受告诉恩德比。

“我明白你的意思，”恩德比说，“我们的这位布莱恩在瞒着什么事，所以他不能表现出专横的本性。”

“就是这样。”

“你觉得可能是他杀了老特里威廉吗？”

“布莱恩，”艾米丽沉思着说，“他，嗯，是个引人注目的人。我想，如果他想要什么东西的话，会相当肆无忌惮。我不觉得他会遵守传统的规则和标准，他可不是温顺的英国人。”

“不考虑个人因素的话，他是不是比吉姆更可能动手？”恩德比说。

艾米丽点点头。

“确实很有可能。他会做得更好，因为他不会不知所措。”

“艾米丽，你觉得他是凶手吗？”

“我……我不知道。他满足条件，是唯一可能的人。”

“满足条件是什么意思？”

“嗯，第一是动机。”她用手指头逐条列举着，“同样的动机。两万英镑的遗产。第二就是机会。谁也不知道他周五下午在哪儿，如果他在什么平常的地方，肯定会说的。所以我们可以假设他周五实际上是在黑兹尔姆尔附近。”

“没有人在艾克汉普顿见到他呀。”查尔斯指出这个问题来，“况且他又是那么一个显眼的人。”

艾米丽鄙视地摇了摇头。

“他并不在艾克汉普顿。你没发觉吗，查尔斯，如果他想要策划一场谋杀，会事先做好计划。就只有可怜无辜的吉姆像个傻瓜一样还留在那里。他可能躲在利德福德、克劳福德，或者埃克塞特之类的地方。他可能从利德福德走路过去。那是一条大路，雪还没有把路完全堵死。”

“我觉得我们应该在四周都打听打听。”

“警察正在这么做呢，”艾米丽说，“他们会比我们做得更好。所有这种面对公众的活儿，交给警察来做都会更好。只有那些私事，像是听柯蒂斯夫人叨叨，领会佩斯豪斯小姐的暗示，还有观察威利特母女，这样的私事，才是我们的得分点。”

“按照现在的案情的发展来看，还什么分都没得到呢。”查尔斯说。

“我们还是回到布莱恩·皮尔森的身上，”艾米丽说，“刚才说了两点，动机和机会，还有第三点，我觉得是最重要的一点。”

“是什么？”

“我从最一开始就没有忽略那个奇怪的桌灵转事件。我尽可能地用逻辑和理性去分析这件事。结论是，可能有三种情况：第一，那就是超自然的现象。当然了，这虽然有可能，但还是被我排除了。第二，这是有人故意为之的。但是我们想不出任何可能的原因，也可以排除。第三，这是个意外事件。有人不小心露出了马脚，完全违背了他原本的意愿。这是一种下意识的自我暴露。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那六个人当中绝对有人知道特里威廉上尉将要在下午某个时刻被害，或者是什么人会和他见面，并且发生暴力行为。这六个人中不可能有人是实际动手的凶手，但他们中一定有帮凶。伯纳比少校、瑞克夫特先生、罗纳德·加菲尔德都和其他人没有什么联系，但是威利特母女就不同了。维奥莱特·威利特和布莱恩·皮尔森之间是有关联的。他们两人关系密切，而且那姑娘在谋杀发生之后一直坐立不安。”

“你觉得她知道？”查尔斯说。

“她或者她母亲，她们中的一个吧。”

“还有一个人你没提到。”查尔斯说，“杜克先生。”

“我知道，”艾米丽说，“很奇怪。我们对他一无所知。我有两次想见见他，但是没成功。杜克先生和特里威廉上尉或者他的亲戚似乎毫无关联，他和这桩案子毫无关联，而且——”

“什么？”艾米丽停住了，查尔斯·恩德比问了起来。

“而且我们见到纳拉科特探长从他的小屋中出来。探长是不是知道了什么我们不了解的情况？我真希望自己知道都是些什么情况。”

“你觉得——”

“假设杜克是个可疑的人，警方也知道这点。假设特里威廉上尉发现了杜克的什么秘密。他对他的租客们可是很挑剔的，记得吗？假设他正要向警方告发他知道的秘密。杜克安排好了同伙去杀了他。哦，我知道这些听起来都非常戏剧化，但这毕竟也是一种可能的情况。”

“这当然是一种想法。”查尔斯慢慢说道。

他们都陷入了沉默，每个人都沉思起来。

突然，艾米丽开口说道：

“你知道那种……好像有什么人在看你的感觉吗？我觉得现在就好像有人把眼睛黏在我的后脖子上。是我想多了，还是真有人在盯着我看？”

查尔斯把他的椅子挪开了一两英寸，装作不经意的样子扫视了一圈咖啡店。

“窗户旁的桌子有个女人，”他说道，“高个子，深色头发，很漂亮。她正盯着你看。”

“年轻吗？”

“不，不是很年轻。哎呀！”

“怎么了？”

“是罗尼·加菲尔德。他刚刚进来，正和她握手，现在坐到她旁边了。我想她正在说跟咱们有关的事情。”

艾米丽打开了她的手提包。很是惹人注目地开始在鼻子上扑粉，调整着小镜子的角度。

“是珍妮弗姨妈。”她轻轻说道，“他们正在起身。”

“他们要走了。”查尔斯说，“你要跟她说话吗？”

“不，”艾米丽说，“我想我最好是假装没有见到她。”

查尔斯说：“为什么珍妮弗姨妈不认识罗尼·加菲尔德，却又请他喝茶呢？”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她为什么不能这么做呢？”

“哦，看在老天的分上，查尔斯，别再说这些了。这都是在胡闹，根本没有意义！我们刚刚说到那场降神会中没有一个人跟被害人的家庭有关联，结果不到五分钟，就看见罗尼·加菲尔德和特里威廉上尉的妹妹一起喝茶了。”

查尔斯说：“这表示，有些事你从来就不知道。”

艾米丽说：“这表示，你总是要再重头来一次。”

查尔斯说：“要重头来一次的可不止一件事。”

“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查尔斯回答道。

他把手放在了她的手上，而她也没有缩回去。

“等我们解决了这件事情，”查尔斯说，“这之后——”

“这之后？”艾米丽轻轻地问。

“我会为你做任何事情的，艾米丽。”查尔斯说，“真的是任何事——”

“真的吗？”艾米丽说，“那你真是太好了，亲爱的查尔斯。”

第二十六章 罗伯特·加德纳

只不过二十分钟，艾米丽便按响了月桂公寓的门铃。这完全是一时冲动。

她知道珍妮弗姨妈和罗尼·加菲尔德还在戴勒咖啡馆里。当碧翠丝给她开门的时候，她笑了起来。

“又是我呀，”艾米丽说，“我知道加德纳夫人不在家，但是我可以见见加德纳先生吗？”

这个请求很不寻常，碧翠丝似乎有些拿不准。

“嗯，我也不知道。我上楼去问问，好吧？”

“当然了。”艾米丽说。

碧翠丝上楼去了，只留艾米丽一个人待在大厅里。几分钟之后碧翠丝回来，请这位年轻的小姐上去。

罗伯特·加德纳正躺在二楼一个大房间靠窗的沙发上。他是个大块头的男人，蓝眼睛，金头发。艾米丽想，他就像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第三幕中的特里斯坦一样，而目前为止，没有一位瓦格纳的男高音能像他这么贴合角色。[1]

“你好，”他说，“你就是那个要跟罪犯结婚的人，是吧？”

“是我，罗伯特姨夫，”艾米丽说道，“我可以叫你罗伯特姨夫吗？”她问了一句。

“如果珍妮弗允许的话。你说，一个年轻人在监狱里慢慢衰弱，是什么感觉呀？”

这是个残忍的人，艾米丽想道，这是个以挖掘别人痛处为乐的人。但她可不会甘拜下风，所以她笑着说道：

“很是刺激。”

“对吉姆老爷来说就没那么刺激了吧，嗯？”

“哦，哎呀，”艾米丽说，“这也算是一种宝贵的经验，不是吗？”

“正好能教教他生活可不都是吃喝玩乐，”罗伯特·加德纳恶毒地说，“大战的时候他还太年轻，不能上战场，是吧？能过着轻松简单的生活。好了，好了……在别处受到惩罚了吧。”

他好奇地看着她。

“你过来见我是要干什么，嗯？”

他的声音里有一丝淡淡的怀疑。

“如果你想嫁到一个家里面，就得提前见一见那些亲戚嘛。”

“提前了解一下最糟糕的部分，以免为时过晚。所以你真的想要嫁给小吉姆，嗯？”

“为什么不呢？”

“尽管他被控谋杀？”

“尽管他被控谋杀。”

“好吧，”罗伯特·加德纳说，“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么有韧性的人，别人可能还以为你过得挺愉快的呢。”

“我是过得挺愉快的，追踪凶手非常激动人心。”艾米丽说。

“嗯？”

“我说，追踪凶手非常激动人心。”艾米丽又说了一遍。

罗伯特·加德纳盯着她看了看，然后重新躺回枕头上。

“我累了，”他的声音中带了些焦躁，“我不能再说了。护士，护士哪儿去了？护士，我累了。”

戴维斯护士听到他的召唤，快步走进屋来：“加德纳先生很容易劳累。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最好还是离开吧，特里富西斯小姐。”

艾米丽站起身来，轻快地点着头说：

“再见，罗伯特姨夫。可能我哪天还会再来的。”

“你是什么意思？”

“再会。”艾米丽说道。

她正要走出前门的时候，突然停住了脚步。

“哦！”她对碧翠丝说，“我忘记我的手套了。”

“我给您去拿，小姐。”

“不，”艾米丽说，“我自己去吧。”她轻快地跑上楼梯，没有敲门就进了屋。

“哦，”艾米丽说，“不好意思，对不起。我忘了拿手套。”她夸张地举起手套来，甜甜地对手拉手坐在房间里的两人笑了笑，然后跑下楼梯，离开了房子。

“忘拿手套可真是个棒极了的诡计。”艾米丽自言自语道，“这都已经是第二次成功了。可怜的珍妮弗姨妈，她知不知道这事？可能不知道。我得快点走，不然查尔斯要等烦了。”

恩德比正在约定的地点处，坐在艾默尔的福特车中等待。

“运气如何？”他给她披上毯子问道。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不错。不过我也不确定。”

恩德比带着询问的目光看着他。

“不，”艾米丽回答了他的目光，“我不会告诉你的。你看，这可能跟案子并没有关系，要是我告诉你了，那就不太公平了。”

恩德比叹了一口气。

“我觉得很难过。”他说道。

“对不起，”艾米丽坚定地说，“但情况就是这样。”

“随你的便吧。”查尔斯冷冷地说。

他们沉默地上路了。查尔斯是因为生气而沉默，而艾米丽则是因为在思考。

他们快到艾克汉普顿的时候，她突然打破了沉默，说了一句出人意料的话。

“查尔斯，”她说，“你会玩桥牌吗？”

“是的，我会玩。怎么了？”

“我正在想，你知道他们说打桥牌的时候要怎么评估自己的手牌吗？如果你在防守，就数数能让你胜利的牌；但是如果你在进攻，就要数数会让你落败的牌。现在我们正在进攻，但我们可能走了一条错误的路。”

“这是什么意思？”

“好吧，就是说，我们一直在数能让自己胜利的牌，对不对？我的意思是，我们在查哪些人可能会杀害特里威廉上尉，无论听起来多不靠谱。这恐怕就是为什么我们现在被弄糊涂了。”

“我可没有糊涂。”查尔斯说。

“好吧，我糊涂了。我真是彻底糊涂了。让我们换一种思路，数一数会让我们失败的牌：不可能杀害特里威廉上尉的人。”

“好吧，让我想想——”恩德比思考着，“首先是威利特母女和伯纳比，还有瑞克夫特和罗尼。哦！还有杜克。”

“是的，”艾米丽同意道，“我们知道他们中没有人下手杀人。因为人死的时候他们全都身在斯塔福特寓所中，他们可以相互做证，不可能说谎。是的，他们被排除了。”

“事实上，在斯塔福特居住的所有人都不是凶手。”恩德比说，“就连艾默尔都不是。”考虑到有可能被司机听到，他压低了声音，“因为周五的时候，斯塔福特路上都不能行车了。”

“他可以步行过去，”艾米丽同样放低了声音，“如果伯纳比少校可以做到，那么就算艾默尔午餐的时候就出发，也是可以做到的。在五点钟到达艾克汉普顿，杀了他，再走回来。”

恩德比摇了摇头。

“我觉得他不可能再走回来。你记得雪是从六点半开始下的吧？不管怎样，你都不会去指控艾默尔，对吧？”

“不会的，”艾米丽说，“尽管他可能是个杀人狂。”

“嘘。”查尔斯说道，“要是他听到了，会受伤的。”

“不管怎样，”艾米丽说，“你不能说肯定不是他谋杀了特里威廉上尉。”

“基本上可以确定不是他，”查尔斯说道，“因为他不可能步行去艾克汉普顿再返回村里，还不被斯塔福特的人知道，这太奇怪了。”

“这里的确是一个大家都对彼此的行动了如指掌的地方。”艾米丽赞同道。

“正是如此，”查尔斯说，“这就是为什么我说斯塔福特村的人都可以被排除掉。剩下的两个不在威利特家里的人——佩斯豪斯小姐和怀亚特上尉都行动不便，不可能在风雪中行进。还有老柯蒂斯和柯蒂斯夫人，要是他们中有谁杀了人，他们一定会在艾克汉普顿舒舒服服地度过

周末，然后等一切都结束再返回。”

艾米丽笑了起来。

“你不可能整个周末都不在斯塔福特村却不被人注意到，确实。”她说。

“如果柯蒂斯夫人不在家，柯蒂斯先生肯定会注意到房子里变安静了。”恩德比说。

“当然了，”艾米丽说，“凶手应该是阿卜杜尔，书里就会这么写。他其实是一名印度水手，特里威廉上尉在治理叛军的时候把他的兄弟从船上扔了出去——之类的。”

查尔斯说：“我可不相信这个忧郁的仆从会杀人。”

“我知道了。”他突然说道。

“什么？”艾米丽焦急地问道。

“那个铁匠的老婆，那个正怀着第八个孩子的女人。这个无畏的女人不顾自己的身体情况，步行去了艾克汉普顿，用沙袋击倒了特里威廉上尉。”

“为什么？”

“因为……虽然铁匠是前七个孩子的父亲，但特里威廉上尉是这个即将出世的孩子的父亲。”

“查尔斯，”艾米丽说道，“别这么粗俗。”

她又加了一句：“再说了，就算是真的，也会是那个铁匠干的，不可能是他老婆。不错的想法，想想，那么强壮的手臂挥舞着沙袋！因为有七个孩子要照看，所以他的老婆也没注意到他不在家。只不过是一个男人，她没有时间注意。”

“这些理论都已经退化成白痴言论了。”查尔斯说。

“可不是吗。”艾米丽也同意，“数这些会让你落败的牌也没成功。”

“那你自己呢？”查尔斯问。

“我？”

“案子发生的时候你在哪里？”

“真是厉害！我从来都没想过这个问题。我在伦敦，当然了，但是我知道我没法证实这点，因为我自己一个人待在公寓里。”

“这就是了，”查尔斯说了，“动机什么的全都有。你未婚夫能得到两万英镑，你还想说什么？”

“你可真聪明，查尔斯，”艾米丽说，“我能看出来我是最有嫌疑的那个人，在此之前我竟然从来都没想到。”

注释：

[1] 《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Tristan und Isolde）是理查德·瓦格纳的一部歌剧，他自己称之为一部三幕剧。首演于一八六五年六月十日，在慕尼黑皇家宫廷与国家剧院进行。这部歌剧被视为古典浪漫音乐的终结，新音乐的开山之作。

第二十七章 纳拉科特探长的行动

两天之后的上午，艾米丽坐在纳拉科特探长的办公室中。她是当天早晨从斯塔福特村过来的。

纳拉科特探长打量着她。他钦佩艾米丽的胆量，她富有勇气的决心、永不放弃的韧劲和坚定的乐观。她是一个战士，而纳拉科特探长钦佩战士。他个人认为，吉姆·皮尔森是配不上这个姑娘的，就算他是清白无辜的也一样。

“书里常常说，”他说，“警方只是想随便抓一个‘犯人’，无论此人是否真的犯了罪，只要有足够的证据指向他就行。但事实并非如此，特里富西斯小姐，我们想要的是真正的犯人。”

“你真的觉得吉姆是凶手吗，纳拉科特探长？”

“我现在不能给你一个正式的答复，特里富西斯小姐。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正在核查的内容中，不仅有不利于他的证据，也有不利于别人的证据，这些我们都会仔细查实。”

“你是说不利于他弟弟布莱恩的证据吗？”

“他是一个很难办的人，那位布莱恩·皮尔森先生。他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也不给出关于他个人的任何信息，但是我想——”纳拉科特探长展现了他大大的德文郡式笑容，“我想我可以猜出来他的一些举动。如果我想得没错，再过半小时就有答案了。还有那位夫人的丈夫，德林先生。”

“你已经见过他了？”艾米丽好奇地询问道。

纳拉科特探长看着她那张活泼的脸庞，觉得自己险些被诱惑得要放松职业的警戒了。他靠回椅子上，详述了他和德林先生的会面，然后从手边拿出一份他发给罗森克朗先生的电报复印件。“这就是我发的那份

电报，”他说，“这份是回复件。”

艾米丽读了文件。

纳拉科特收。德赖斯代尔路二号，埃克塞特。我确认德林先生的证词。他整个周五下午一直和我在一起。

罗森克朗

“哦！真讨厌。”艾米丽说道，挑了个温和的词，放弃了原本想说的词，她知道警方比较守旧，容易被惊到。

“是啊，”纳拉科特探长沉思着说道，“真令人烦恼，不是吗？”

然后他再次展现出了他德文郡式的微笑。

“但是我是个多疑的人，特里富西斯小姐。德林先生的理由听起来貌似可信，但是我觉得光为他谋便利真是太可惜了，所以又发了另一封电报。”

他又递给了她两张纸。

第一张上面是：

我需要重新核实特里威廉上尉被害的信息。你是否支持马丁·德林周五下午的不在场证词。

埃克塞特分局纳拉科特探长

回信显得很是激动，完全不计较拍电报的花费了。

我不知道这跟犯罪有关，周五下午也没见过马丁·德林。我支持他的证词只是作为一个朋友帮忙而已，我知道他妻子正在盯他的梢，伺机和他进行离婚诉讼。

“哦，”艾米丽说道，“哦！你真是太聪明了，探长先生。”

探长明显也是这么想的，觉得自己很聪明。他的笑容温和而自满。

“男人之间总是相互支持，”艾米丽看着电报说道，“可怜的西尔维娅，有时候我真觉得男人都是些野兽。能找到一个真正可以依赖的人，真的很好。”她又加上了一句。

她钦佩地对探长笑了起来。

“这些都是非常机密的事情，特里富西斯小姐，”探长提醒了她，“我本不该告诉你这么多的。”

“你太可爱了，我真的很感激，”艾米丽说道，“我不会忘记的。”

“嗯，记住，”探长又警示了她，“不要对别人说。”

“你的意思是不要告诉查尔斯，也就是恩德比先生。”

“记者总归是记者，”纳拉科特探长说，“无论你让他变得多听话，特里富西斯小姐，有价值的新闻就是有价值的新闻，不是吗？”

“我不会告诉他的，”艾米丽说，“他会听我的，但是就像你说的，记者总归是记者。”

“绝不透露那些不必要的消息，这是我的准则。”纳拉科特探长说。

艾米丽眼中闪过一丝微弱的亮光，她暗暗想道，纳拉科特探长在这半个小时里，已经破坏了自己的准则。

她的脑中突然闪现了一丝回忆，当然了，可能眼下并不重要。所有事情似乎都在指向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知道了总归是件好事。

“纳拉科特探长！”她突然说道，“杜克先生是个怎样的人？”

“杜克先生？”

探长似乎被她的问题吓了一跳。

“你记得吧，”艾米丽说道，“我们在斯塔福特遇见你的时候，你正从他的屋子中出来。”

“啊，是的，是的，我记得。跟你说实话，特里富西斯小姐，我想要单独听听桌灵转的故事。伯纳比少校显然不太擅长叙述。”

艾米丽沉思着说道：“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可能会去问问瑞克夫特先生。你为什么去找了杜克先生？”

探长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这只是见仁见智而已。”

“嗯……我想知道警方对杜克先生有什么了解。”

纳拉科特探长没有回答，他的眼睛紧紧盯在了吸墨纸上。

“没有污点的人生！”艾米丽说道，“应该可以这样描述杜克先生的生活，但也许他并不是一直如此？也许警察了解什么情况？”

她看见纳拉科特探长脸上因为抑制的笑意出现了一丝颤动。

“你很喜欢猜测，对吧，特里富西斯小姐？”他和蔼地说道。

“如果别人不告诉你情况，你就只能猜测啦！”艾米丽回敬他。

“如果一个人，就像你说的，过着清白无过的生活，”纳拉科特探长说，“而且把他的过去暴露出来会给他带来很多烦恼和不便，嗯，警方是能够为其保守秘密的。我们不想出卖他。”

“我知道了，”艾米丽说，“但还是这个问题——你见过他了，对吧？你觉得他可能插手这件事吗？我希望能了解杜克先生，他过去是犯了什么法呢？”

她恳求地看着纳拉科特探长，后者却保持着一张毫无表情的脸。她意识到她是没法指望他了，于是叹了一口气，离开了。

艾米丽离开之后，探长还是坐在原处盯着吸墨纸看，嘴角上一丝笑意挥之不去。然后他按响了铃，部下走了进来。

“怎么样？”纳拉科特探长问道。

“长官，完全正确。但不是王子镇的达奇旅店，而是双桥镇的旅店。”

“啊！”探长接过了部下递给他的纸。

“好，”他说，“这下就好办了。周五的时候你跟踪另外的那个年轻人了吗？”

“他确定是搭乘最后一趟火车到艾克汉普顿的，但是我还没有查明他离开伦敦的时间，调查仍在继续。”

纳拉科特点点头。

“这是萨默塞特宫的登记。长官。”

纳拉科特打开看了看，这是一张婚姻登记表，是一八九四年威廉·德林和玛莎·伊丽莎白·瑞克夫特的婚姻登记表。

“啊！”探长问，“还有别的情况吗？”

“是的，长官。布莱恩·皮尔森先生从澳洲乘坐蓝色烟囱航运公司的菲狄亚斯号回国。该船曾在开普敦靠岸，但是没有叫威利特的乘客登船。没有来自南非的母亲或女儿登船。船上有伊万斯夫人和伊万斯小姐，还有来自墨尔本的约翰逊夫人和约翰逊小姐，后者符合对威利特母女的描述。”

探长说：“哦，约翰逊。很可能约翰逊和威利特都不是真名，我可算抓到她们的马脚了。还有别的吗？”

这回似乎是没有其他情况了。

“好了，”纳拉科特探长说，“我们已经得到足够多的线索来继续了。”

第二十八章 靴子

“可是，亲爱的女士，”柯克伍德律师说，“你要在黑兹尔姆尔找什么呢？特里威廉上尉的物品都已经被搬走了，警方也对房子做过彻底的搜查。我非常了解你的处境，也理解你的焦虑，你想为皮尔森先生洗清嫌疑。但是你能做些什么呢？”

“我并不是想找什么东西。”艾米丽答道，“也不是要发现什么警方遗漏的东西。我无法解释给您听，柯克伍德先生。我想要……感受一下那里的氛围。请您给我钥匙吧，这总没什么害处。”

“确实没有什么害处。”柯克伍德律师严肃道。

“那就请您行行好。”艾米丽说。

于是，柯克伍德律师面露纵容的微笑，通情达理地把钥匙交给了艾米丽。他会尽可能帮助她，不过最后只有艾米丽自己的机智和坚定才能帮她走出这场灾难。

那天早晨，艾米丽收到了一封信。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亲爱的特里富西斯小姐，我是贝灵夫人。你说过，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无论是多么细小的事情，但凡有一点反常，你都想知道。所以，尽管这件事并不重要，我还是觉得有义务立刻告诉你，希望能赶上今晚最后一班或明早第一班邮递给你。我的侄女过来看我，她也觉得这件事虽然不重要，但是很奇怪。我同意她的说法。警方说，特里威廉上尉的屋子里基本上没有丢失物品，至少没丢什么值钱的东西，但确实丢了什么，只不过当时没注意到，因为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伊万斯在和伯纳比少校整理房间时发现，少了一双上尉的靴子。虽然这事看起来无关紧要，但我觉得你可能会想知道。丢失的是一双靴子，那种很厚的皮靴子，上尉在下雪的时候才会穿它，但他并没有在雪天出门，所以有些奇怪。靴子不知道被谁给拿走了。虽然不是什么大事，但我觉得有必要写下来告诉你，希望这封信能立刻送到你那里。希望你不要太担心你的未

婚夫了。

你忠实的贝灵夫人

艾米丽把信读了一遍又一遍，和查尔斯就此讨论起来。

“靴子，”查尔斯沉思着说，“这似乎没什么意义。”

“这里面肯定有什么，”艾米丽指出来，“我是说，为什么只丢了一双靴子？”

“你不觉得这是伊万斯胡编的？”

“他为什么要胡编？而且如果想编谎话，肯定会说些更合理的东西。而不是这种又蠢又没什么意义的东西。”

“靴子可能跟脚印有关。”查尔斯思考着说道。

“我知道。但是这桩案子里脚印并没有产生什么重要影响。如果后来没有下雪的话——”

“是啊，也许吧，但即使那样……”

“他可能把靴子送给了某个流浪汉，”查尔斯提出，“然后流浪汉杀了他？”

“有可能，”艾米丽说，“但特里威廉上尉听起来不像这种人。他可能会给他找点活儿干，或者给他一先令，但是他不会把自己最好的冬靴送人。”

“好吧，我放弃了。”查尔斯说道。

“我还没有放弃，”艾米丽说，“无论如何我都要弄清真相。”

于是她来到艾克汉普顿，首先就先去了三皇冠旅馆，然后受到了贝灵夫人热情款待。

“你的未婚夫还在监狱里，小姐！这可真是太残酷了，我们都不相

信是他做的，起码我喜欢听人们承认这一点。你收到我的信了吗？你想见见伊万斯吗？好吧，他就住在拐角处的福尔街八十五号。真希望我能跟你一起去，但是我不能离开这里呀。不过你不会找错地方的。”

艾米丽没有找错地方。伊万斯本人不在家，但是伊万斯夫人接待了她，邀请她进来。艾米丽坐下后，让伊万斯夫人也坐下，然后她直入正题。

“我过来是想谈谈你丈夫告诉贝灵夫人的那件事。我是说，特里威廉上尉丢了一双靴子的事。”

“这确实是件奇怪的事。”那女人说道。

“你丈夫很确定吗？”

“哦，是的。上尉冬天大部分时间都穿着它。很大的一双靴子，他套靴子前要穿上好几双袜子。”

艾米丽点点头。

“会不会是被拿去修补了？”她问道。

“伊万斯不知道的话，就是没有拿出去。”妻子自信地说。

“嗯，你说得有道理。”

“这是挺奇怪的，”伊万斯夫人说，“但是我想这跟谋杀案也没什么关系，不是吗，小姐？”

“似乎是这样。”艾米丽也赞同。

“他们发现了什么新消息吗？”这个女人的声音很急切。

“是啊，一两件事吧，不是很重要。”

“我今天又见到那个埃克塞特的警官了，他们好像发现了什么。”

“纳拉科特探长？”

“是的，就是他。”

“他是跟我一趟火车来的吗？”

“不，他是开车来的。他先去了三皇冠旅馆，询问一个年轻人的行李的事。”

“什么年轻人的行李？”

“就是跟你在一起的那个年轻人，小姐。”

艾米丽睁大了眼睛。

“他们问汤姆，”那个女人继续说，“后来我正好路过，他就告诉我了。汤姆注意到了，他记得那个年轻人的行李上有两条标签，一条是去埃克塞特，另一条是去艾克汉普顿。”

艾米丽脸上突然显现出一丝微笑，她脑中勾勒出查尔斯为了给自己提供独家新闻而犯罪的构想。她很确定，有人可以用这个题材来写一个毛骨悚然的故事。但是她很钦佩纳拉科特探长对每个细节彻底的排查，无论和犯罪之间的关系有多么远。他肯定在跟她聊完之后就立刻离开了埃克塞特。汽车肯定比火车快，无论如何，她毕竟还在埃克塞特吃了午饭呢。

“探长后来去了哪儿呢？”她问道。

“去斯塔福特了，小姐。汤姆听到他是这么跟司机说的。”

“去斯塔福特寓所了？”

她知道布莱恩·皮尔森依旧和威利特母女住在斯塔福特寓所中。

“不，小姐，他去杜克先生那里了。”

又是杜克。艾米丽觉得恼火而困惑，总是杜克这个未知因素。她觉得能够从已有的证据中推断出他的真实身份，但是他给所有人都留下了同样的印象：一个正常、普通、令人愉快的人。

“我得去见见他，”艾米丽想，“一回斯塔福特就直接去见他。”

然后她感谢了伊万斯夫人，去柯克伍德律师那里拿到了钥匙。此刻她正站在黑兹尔姆尔的大厅里，心里想着，不知道她原本期待在这里感受到什么。

她缓缓地爬上二楼，来到楼梯口的第一间房。很显然，这里是特里威廉上尉的卧室。柯克伍德律师说过，这里已经没有他的个人物品了。毛毯都被整齐地叠成一摞，抽屉里空空荡荡，衣橱里连一把衣架都没有，鞋柜也只剩下一排排空的架子。

艾米丽叹了口气，转身下楼。她来到了客厅，也就是凶案发生的地方，雪从开着的窗户飘了进来。

她试着想象那个场景。是谁杀害了特里威廉上尉，又是为了什么呢？他真的是像大家说的那样，在五点二十五分被害的吗？或者吉姆真的惊慌失措，撒了谎？是不是没有人来给他打开前门，他就绕到窗户那里，向里看去，发现了舅舅的尸体，然后带着恐惧和痛苦匆忙离开？如果她知道的话就好了。据戴克斯律师的说法，吉姆很坚持他的证词。是的——但是吉姆可能丢了魂儿。她无法确定。

瑞克夫特先生的理论是，有别的人在房子里，偷听到了他们的争吵并抓住了这个机会。

如果是这样，会不会给靴子的难题提供一些线索呢？曾经有人在楼上，可能就是在特里威廉上尉的卧室里？艾米丽再次穿过大厅，飞速地看了一眼客厅，那里有几个箱子被整齐地捆好，还贴上了标签。餐具柜里是空的，银质杯子已经被带回了伯纳比少校的小屋中。

尽管如此她还是注意到了那三本崭新的奖品小说，查尔斯从伊万斯那里听来了这些书的事情，当成娱乐笑料讲给了她。如今这些书被遗忘在了椅子上。

她环视房间，摇了摇头，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了。

她再次上楼，又一次进了卧室。

她必须知道那双靴子为什么会丢失！除非能找出让自己满意的理由，否则她就永远没法把这个疑问赶出脑海。靴子已经不可思议地在她脑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比例，把其他和案件相关的事都挤到了一边。没有什么线索能帮帮她吗？

她把每个抽屉都拉出来摸了摸背面。侦探小说中的主角总能找到一张提供线索的废纸片。但是很明显，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这样幸运的好事，要不然就是纳拉科特探长和他的部下搜查得太彻底了。她摸来摸去，寻找松动的板子，用手指在地毯边缘搜寻。她检查了弹簧床垫。她也不知道自己想在这些地方找到什么，但还是坚持不懈地找了下去。

然后她伸直了后背，站起身，眼睛敏锐地在这个井然有序的屋子里捕捉到了不协调之处：壁炉里的一小堆煤灰。

艾米丽像捕蛇的鸟一样紧紧地盯住那里。她走到近处，看着它。这不是什么逻辑推理，也没有什么因果关系，只是煤灰让她想到了某种可能性。艾米丽卷起袖子，把两只胳膊都伸进了烟囱里。

很快，她一脸不可置信、惊喜地盯着那个用报纸裹起来的包裹。她一抖报纸便开了，在她面前的就是那双丢失的靴子。

“为什么啊？”艾米丽说，“靴子在这儿呢。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她盯着这双靴子，把它们倒过来，里里外外地检查了一遍。同样的疑问再次浮上脑海，为什么？

假如有人拿走了特里威廉上尉的靴子，把它们藏在了烟囱里……但是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呢？

“哦！”艾米丽绝望地叫着，“我要疯了！”

她小心翼翼地把靴子放在地板中间，拉过一张椅子坐在对面，开始从头思考她知道的，或是从其他人那里听说的每一个细节，思考着“戏内”和“戏外”的每一个“演员”。

突然之间，一个模糊而奇怪的念头成形了——由这双沉默而无辜地

立在地板上的靴子引发的思路。

“但如果是这样，”艾米丽说道，“如果是这样——”

她捡起靴子匆匆跑下楼梯，推开餐厅的门，来到角落的碗柜前。这里摆放着特里威廉上尉的各种体育奖杯和体育用具，都是他因为不信任女租客才带过来的。滑雪板、短桨、象腿、动物獠牙、钓鱼竿……仍在等待“杨和皮博迪先生”公司过来打包并专门储存起来。

艾米丽手里拿着靴子，弯下腰去。

几分钟之后，她直起身来，脸色通红，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艾米丽说，“原来就是这么回事。”

她坐回椅子上，陷了下去，还有许多她没弄明白的问题。

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来，大声说道。

“我知道是谁杀了特里威廉上尉了。”她说，“但我还不知道凶手为什么要杀他。我还是没有想明白为什么，但是我不能浪费时间了。”

她迅速离开了黑兹尔姆尔，几分钟后找到了一辆车载她驶向斯塔福特。她让司机带她去了杜克先生的小屋。付完钱，车离开之后，她走上了小径。

她叩响了门环，发出了很大的砰砰声。

过了一会儿，一个高大魁梧、表情冷漠的男人开了门。

这是艾米丽第一次见到杜克先生本人。

“你是杜克先生吗？”她问道。

“是的。”

“我是特里富西斯，我可以进去吗？”

他有一瞬间的犹豫，然后便站到一边，让她进去。艾米丽走进了起居室，他关上了前门，跟在她身后。

“我想见见纳拉科特探长。”艾米丽说，“他在这里吗？”

又是一阵沉默，杜克先生似乎不太确定是不是要回答她。最后他显然是下定了决心，露出了微笑，一个相当古怪的微笑。

“纳拉科特探长在这里。”他说，“你想要见他做什么？”

艾米丽拿出她带来的那个包裹，将其打开，拿出了一双靴子，放在了他面前的桌子上。

她说：“我想让他看看这双靴子。”

第二十九章 第二次降神会

“你好，你好，你好。”罗尼·加菲尔德说。

瑞克夫特先生正缓慢地爬上邮局前的陡坡，他停了下来，于是罗尼赶上了他。

“去了咱们当地的哈罗德百货，是吗？”罗尼说，“见见老希伯特。”

“不是，”瑞克夫特先生说，“我刚从铁匠铺那边散步回来，今天天气可真好。”

罗尼抬头看看蓝天。

“是啊，和上周不一样。顺便一说，我猜你是要去威利特家？”

“是啊，你也是吗？”

“是的。我们斯塔福特的亮点——威利特家。‘绝不能无精打采’，这是她们的箴言。还是和往常一样。姨妈说葬礼过后这么快就请人来喝茶有点无情无义，但那都是废话。她这么说只是因为秘鲁皇帝让她心烦。”

“秘鲁皇帝？”瑞克夫特先生惊讶地问道。

“她的一只该死的猫。结果证明那是‘皇后’，而不是‘皇帝’，所以卡洛琳姨妈自然很恼怒。她不喜欢这些性别上的问题。所以，要我说，她胸中气闷，就说一些恶毒的话来发泄。为什么她们母女不能邀请大家来喝茶？特里威廉上尉又不是她们的亲戚之类的。”

“说得很对。”瑞克夫特先生转过头来观察一只飞过去的鸟，他觉得自己辨认出了一个稀少的种类。

“真烦人。”他低声说道，“我没有戴眼镜。”

“哦！我说，说起特里威廉，你觉得威利特夫人比她自己说得更了解那个老家伙吗？”

“你为什么会这么问？”

“因为她整个人都变了啊。你发现了吗？她上个星期老了二十岁，你肯定注意到了。”

“是的，”瑞克夫特先生说，“我注意到了。”

“好吧，你看吧。特里威廉的死在某种意义上肯定让她痛不欲生。要是到头来，她是这老家伙失散多年的妻子，他年轻时抛弃了她，现在也认不出她，就好玩了。”

“我觉得这不太可能，加菲尔德先生。”

“太像电影噱头了，不是吗？所有怪事都赶一块儿去了。我在《每日资讯》上读过一些奇怪的故事，要不是印在报纸上，你压根儿不会相信。”

“印在报纸上就更可信了吗？”瑞克夫特先生尖刻地问道。

“你不喜欢那个年轻的记者恩德比，是不是？”罗尼说。

“我不喜欢没教养的、四处打探他人事务的人。”瑞克夫特先生说。

“是啊，但这些事都跟他有关。”罗尼坚持道，“我是说，打听消息就是那个可怜虫的工作嘛。他似乎已经让老伯纳比变得服服帖帖的了。真是可笑，那个老家伙甚至不能容忍我出现在他视线里。我在他眼里就跟斗牛眼前的红布似的。”

瑞克夫特先生没有回答。

“天哪。”罗尼又看了一眼天空说道，“你意识到今天是周五了吗？一个星期前，大约这个时间，我们走到威利特家，就像现在这样。但是天气有点不同。”

“一周之前。”瑞克夫特先生说，“这一个星期仿佛没有尽头。”

“就好像过了一年似的，对吧？你好，阿卜杜尔。”

他们经过了怀亚特上尉的门口，那个忧郁的印度人正斜靠在门上。

“下午好，阿卜杜尔。”瑞克夫特先生说，“你的主人怎么样了？”

印度人摇摇头。

“主人今天感觉不好，阁下。不见任何人。他很长时间都不见任何人了。”

“你知道，”他们继续向前走着，罗尼说，“那家伙可以轻松杀掉怀亚特，而且没人会发现。他可以继续这样，一连几个星期，摇着脑袋说主人不想见任何人，没人会觉得有一丁点奇怪。”

瑞克夫特先生也承认这是事实。

“但是还有个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尸体。”他指出。

“是啊，这一直是个麻烦事，是不是？人的尸体总是个不方便的东西。”

他们经过了伯纳比少校的小屋。少校正在他的花园里，表情严肃地盯着一丛杂草，因为它们正生长在不该长的地方。

“下午好，少校。”瑞克夫特先生说，“你也去斯塔福特寓所吗？”

伯纳比揉了揉鼻子。

“不想去。她们给我送了请帖。但是……我没这个心情。希望你们理解。”

瑞克夫特先生点头表示明白。

他说：“但我还是希望你能去，我有些理由的。”

“理由？什么样的理由？”

瑞克夫特先生犹豫了。很明显，罗尼·加菲尔德在场，他不便开口。但是罗尼完全没察觉是怎么回事，还一脸好奇地站在原地听他们说话。

“我想做一个实验。”终于，瑞克夫特先生还是慢慢开口了。

“什么样的实验？”伯纳比问道。瑞克夫特先生又犹豫了。

“我最好还是不要提前告诉你。但是如果你肯去的话，希望你能支持我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伯纳比的好奇心被勾起来了。

“好，”他说，“我会去的，你可以信任我。我的帽子哪儿去了？”

他立刻就加入了这两人的行列，头上戴着帽子，三人走进了斯塔福特寓所的大门中。

“听说你还有客人要过来，瑞克夫特。”伯纳比闲聊般地说道。

一丝困扰掠过这位老人的面庞。

“谁告诉你的？”

“那个长舌的女人，柯蒂斯夫人。她很爱干净，也很诚实，但是她的舌头就没停过，她也根本注意不到你有没有听她说话。”

“确实如此，”瑞克夫特先生承认道，“我在等我的侄女，德林夫妇，他们明天到。”

此时，三人走到了前门处，按下了门铃，来开门的是布莱恩·皮尔森。

他们在大厅脱下了外套，瑞克夫特先生饱含兴趣地观察着这个高个子宽肩膀的年轻人。

“不错的家伙，”他想着，“非常不错的小伙子。脾气强硬，下巴的形状有点古怪。在某些特定情境里一定是个难缠的家伙，或者也可以说是个危险的家伙。”

伯纳比少校一进屋，就被一种诡异的不现实感笼罩了，威利特夫人起身迎接了他。

“你能来真是太好了。”

这句话和上个星期的那句一模一样，同样的熊熊烈火燃烧在壁炉中。他想着，却也不太确定：这两个女人是不是穿着和上周同样的礼服？

这确实给人一种怪异感，就好像上个星期又重过了一遍，好像乔·特里威廉没有死，好像没有什么事发生，没有什么事改变。打住，这是不对的。威利特家的女人变了，备受摧残，只有这种词才能描述她现在的状态。她不再是那个富裕、果敢的女人，而是成了一个被吓坏了神经的小动物，慌张地想要表现出以往的模样。

“谁能想得到，乔的死亡对她影响这么大？”伯纳比想着。

他再一次觉得，威利特母女有什么地方非常奇怪。

像平时一样，他突然发现周围一片寂静，有人正在跟他说话。

“我恐怕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小聚了。”威利特夫人说。

“怎么了？”罗尼·加菲尔德突然抬头说。

“是的。”威利特夫人勉强笑着摇了摇头，“我们不得不放弃在斯塔福特剩余的冬季时光。当然了，就我个人而言，我爱这里的大雪、石山还有荒野。但是这些家庭问题啊！家庭问题真是太难办了，可真是愁死我了！”

“我以为你要去雇一个司机兼管家，还有勤杂工人。”伯纳比少校说。

突然间威利特夫人一阵颤抖。

“不，”她说，“我……我放弃这个想法了。”

“亲爱的，亲爱的，”瑞克夫特先生说，“这对我们来说是个重大的打击。我们很伤心。你们走后，我们又会回到原来平淡无味的生活。对了，你们什么时候动身？”

“我希望是下周一。”威利特夫人说，“除非我明天就能收拾好出发。没有仆人真是很难办。当然了，我必须跟柯克伍德律师交接一些事情。这栋房子我租了四个月。”

“你要去伦敦吗？”瑞克夫特先生问。

“是的，有可能，至少可以先去那儿看看。然后我们可能会出国，去里维埃拉。”

“对我们来说是个巨大的损失啊。”瑞克夫特先生漂亮地鞠了个躬。

威利特夫人发出了一声意味不明的怪笑。

“你真是太善良了，瑞克夫特先生。好了，我们来喝点茶吧。”

茶点已经摆放好了。威利特夫人倒茶，罗尼和布莱恩递着东西。茶会中大家都感到了一种诡异的窘迫。

“那你呢？”伯纳比少校突然问布莱恩·皮尔森，“你也走吗？”

“是的，去伦敦。直到这桩事结束我才会出国。”

“这桩事？”

“我是说等我大哥洗清这个可笑的嫌疑。”

他以一种挑衅的方式说出了这句话，没人知道该怎么接话。伯纳比少校缓和了场面。

“我从没觉得是他干的。”他说。

“我们都不觉得是他干的。”维奥莱特说，向他投去感激的目光。

一阵铃声打破了沉默。

“是杜克先生，”威利特夫人说，“让他进来吧，布莱恩。”

年轻的皮尔森走到窗前。

“不是杜克。”他说，“是那个该死的记者。”

“哦，天哪！”威利特夫人说，“好吧，那我们也得让他进来。”

布莱恩点点头，几分钟后带着查尔斯·恩德比一起进来了。

恩德比像平时那样喜气洋洋地走进门来，似乎完全没注意到大家并不欢迎他的到来。

“你好，威利特夫人，你还好吗？我就是顺路来拜访一下，看看情况如何。我还在想，斯塔福特的人都去哪儿了？现在可算知道了。”

“喝茶吗，恩德比先生？”

“您真是太好了，我会喝的。我看见艾米丽不在这儿。我想她可能是跟你姨妈在一起吧，加菲尔德先生。”

“据我所知是不在。”罗尼盯着他说，“我以为她去艾克汉普顿了。”

“啊！但是她已经回来了。要说我是怎么知道的？有一只小鸟告诉我的呀。准确说来，就是柯蒂斯小鸟。她看见车子经过了邮局，爬上了小路，开走的时候里面没有乘客。她不在柯蒂斯家，也不在斯塔福特寓所里。真是怪了，她人在哪儿呢？如果不在佩斯豪斯小姐那里，她肯定就是和那位大众情人怀亚特上尉一起喝茶去了。”

“也许她去斯塔福特灯塔看日落了。”瑞克夫特先生提议道。

“我不这么想。”伯纳比说，“她经过的话我会看见的。直到咱们离开之前我都在花园里待着。”

“好吧，我觉得这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查尔斯愉快地说，“我是说，我觉得她不会被绑架或者谋杀之类的。”

“对你的报纸来说，这有点可惜，是不是？”布莱恩嘲笑道。

“哪怕是为了报道素材，我也不会牺牲艾米丽。”查尔斯说，“艾米丽是独一无二的。”他沉思着又加了一句。

“她很迷人，”瑞克夫特先生说，“很迷人。我们，呃，是合作伙伴，她和我。”

“所有人都到了吗？”威利特夫人说，“要玩桥牌吗？”

“嗯，等一下。”瑞克夫特先生说。

他特意清了清嗓子，大家都望向了他。

“威利特夫人，您知道，我个人对灵异现象非常感兴趣。一个星期之前，就在这个房间，我们经历了一场令人惊讶、震惊的神奇体验。”

维奥莱特·威利特发出了一声微弱的惊呼，他转头看向她。

“我知道，亲爱的威利特小姐，我知道。那次经历让你不安，这确实令人不安。我并不否认。现在，警方已经找到了谋杀特里威廉上尉的罪犯，逮捕了他。但是起码在这栋房子里，我们中的一些人并不相信詹姆斯·皮尔森先生就是那个犯下罪行的人。我的提议是，我们重复上周五的那场实验，尽管这次我们可能会接触另一个幽灵。”

“不。”维奥莱特叫道。

“哦！我说，”罗尼说，“这可有点过分了，我这回无论如何都不会参与了。”

瑞克夫特先生没有理他。

“威利特夫人，你觉得呢？”

她犹豫着。

“坦白说，瑞克夫特先生，我不喜欢这个主意，一点都不喜欢。上周那场痛苦的经历给我带来了很不愉快的印象。我得花很长时间来忘记它。”

“你究竟想要得到什么结果呢？”恩德比感兴趣地说，“你打算让幽灵告诉我们杀害特里威廉上尉的凶手是谁吗？这似乎是一个很高的要求。”

“就像你说的，这是个很高的要求，但是上周却有信息传过来，告诉我们特里威廉上尉死了。”

“确实如此，”恩德比同意，“但是，好吧，你要知道，这个想法可能会招致预想不到的结果。”

“比如呢？”

“万一有名字被提出来了呢？你能肯定这不是有人故意——”

他停住话头，罗尼·加菲尔德换了一个说法。

“推桌子。你是这个意思吧，假设有人会推桌子。”

“这是一个很严肃的实验，先生，”瑞克夫特先生温和地说，“没有人会做这种事的。”

“我不知道，”罗尼怀疑地说，“我相信有人会做这种事的，虽然我不会。我发誓不是我，但是如果每个人都说是我做的，说是我杀了人。你知道，这可就尴尬了。”

“威利特夫人，我不是在开玩笑，”这个小个子老头没有理会罗尼，说，“我请求你，让我们再做一次实验。”

她动摇了。

“我不喜欢这么做，真的不喜欢，我——”她心神不宁地四处看着，就像是想找出一条逃跑的路一样，“伯纳比少校，你是特里威廉上尉的朋友，你怎么想呢？”

少校的眼睛看向了瑞克夫特先生。一下子就明白了，这就是瑞克夫特之前要他附和同意的事情。

“为什么不呢？”他只好生硬地说。

这成了决定性的一票，一锤定音。

罗尼走进隔壁房间，搬来他们上次使用的小桌子。他把桌子放在了地板中央，并且围着桌子摆上了椅子。没有人说话。这场实验很明显并不受欢迎。

“这样是对的，我觉得，”瑞克夫特先生说，“我们要比较精确地还原上周五的场景。”

“并不是一样的。”威利特夫人反驳说，“杜克先生没有来。”

“对，”瑞克夫特先生说，“很遗憾他不在，真的很遗憾。不过，嗯，我们必须得考虑让皮尔森先生来代替他。”

“别参与进来，布莱恩。求你了，不要这么做。”维奥莱特叫道。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完全是闹着玩的。”

“你的这种想法就不对。”瑞克夫特先生很严肃。

布莱恩·皮尔森没有回答，但是他坐到了维奥莱特旁边的位置上。

“恩德比先生。”瑞克夫特先生说道，但是查尔斯打断了他。

“我不参加。我是个记者，而且你也不信任我。我会记录所有可能出现的灵异现象，是这个词吧，对吧？”

一切准备就绪，另外六个人围着桌子坐下来。查尔斯关了灯，坐在了壁炉的围栏上。

“等一下，”他说，“现在几点了？”他借炉火的光芒看了一眼腕表。

“真奇怪。”他说。

“什么奇怪？”

“现在正好是五点二十五分。”

维奥莱特轻轻抽泣了一声。

瑞克夫特先生严肃地说：

“安静。”

过了几分钟，和上周时的气氛完全不同。没有抑制住的笑声，没有低声私语，只有一片死寂，最终打破沉默的是来自桌子的一丝轻微的噼啪声。

瑞克夫特先生叫了起来。

“有谁在吗？”

另一阵微弱的噼啪声，在黑漆漆的屋子里显得很可怕。

“有谁在吗？”

这一次没有了噼啪声，取而代之的是震耳欲聋的敲击声。

维奥莱特尖叫起来，威利特夫人也喊了一声。

布莱恩·皮尔森的声音安慰地响起。

“没事，这是有人在敲前门。我过去开门。”

他大步走出了房间。

没有人说话。

突然间门被打开了，灯也被拧亮了。

门口处站着的是纳拉科特探长。在他后面的是艾米丽·特里富西斯和杜克先生。

纳拉科特迈了一步走进屋子里说道：

“约翰·伯纳比，我控告你在本月十四日周五谋杀约瑟夫·特里威廉。特此警告，你所说的话将被记录在案并且作为呈堂证供。”

第三十章 艾米丽的解释

一大群人都讶异得说不出话来，围住了艾米丽·特里富西斯。

纳拉科特探长带着他的犯人走出了房间。

查尔斯·恩德比这时才找回了自己的声音。

“看在老天的分上，快说说这是怎么回事，艾米丽。”他说，“我想要拍一封电报，时间紧迫。”

“是伯纳比少校杀了特里威廉上尉。”

“嗯，我看见纳拉科特逮捕他了。我觉得纳拉科特很清醒，并不是突然间丧失理智。但是伯纳比怎么会杀了特里威廉？我是说，这怎么可能？如果特里威廉是在五点二十五分被害——”

“他不是五点二十五分被害，是在五点四十五分被害的。”

“好吧，但是这依旧——”

“我知道。除非你碰巧想到这点，否则永远也猜不到。滑雪板，这就是解释，滑雪板。”

“滑雪板？”大家都在重复这个词。

艾米丽点点头。

“是的。他故意策划了这场桌灵转。这并不是意外事件或无意为之的结果，查尔斯。这是我们否定了的第二种选择：蓄意所为。他看到很快就会下大雪，这就很安全了，因为大雪会掩盖一切痕迹。他制造了特里威廉上尉已经死了的假象，让每个人都激动起来。然后他假装十分不安，坚持要去艾克汉普顿看看他。

“他回到家，扣上了他的滑雪板（他把滑雪板放在花园的棚子里，和许多用具放在一起），然后出发。他是个滑雪专家。从这里到艾克汉普顿都是下坡路，十分利于滑行。估计只用十分钟就能到达。

“他来到窗户前敲击窗子，特里威廉上尉让他进来，毫无疑心。然后当特里威廉上尉转过身去，他就抓住机会，捡起一条沙袋，杀了他。啊！我一想到这些就觉得恶心。”

她瑟瑟发抖。

“这非常简单。他有的是时间。他必须把滑雪板擦干净，然后放进餐厅的碗橱里，和其他东西堆在一起。然后他打破了窗子，把抽屉都拉出来，东西都翻了个底朝天，让现场看起来像入室盗窃一样。

“然后，他在八点之前跑出去，绕道跑到高处的路上，呼哧带喘地来到艾克汉普顿，装成是走路从斯塔福特来的样子。只要没有人怀疑到滑雪板，他就是安全的。医生不可能判断不出来特里威廉上尉死了至少两个小时了。而且，就像我说的，只要没人想到滑雪板，伯纳比少校就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但是他们是朋友，伯纳比和特里威廉，”瑞克夫特先生说，“老朋友了，他们一直都是朋友。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我知道。”艾米丽说，“我也是这么想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左思右想，最后只好去找纳拉科特探长和杜克先生。”

她停了一下，看看安静而冷漠的杜克先生。

“我可以告诉他们吗？”她说。

杜克先生微笑着。

“你想说就说吧，特里富西斯小姐。”

“不管怎样……不，可能你宁愿我不说。总之，我去找他们，把事情搞清楚了。记得你告诉过我，查尔斯，伊万斯提到过特里威廉上尉会用他的名字去发有奖竞赛的答案。他觉得斯塔福特寓所的地址太豪华

了，奖品不会送来。嗯，这一次的足球竞赛也是如此。你给了伯纳比少校五千英镑吧？那实际上是特里威廉上尉回答的问题，他是用伯纳比的名字和地址把答案发出去的，他觉得这个地址听起来好一些。好了，你们明白发生什么了吧？周五早晨，伯纳比少校收到了信，说他赢得了五千英镑（顺便一提，这应该引起我们的怀疑。他告诉你他从来没收到过信，因为周五天气不好所以信没有送到。这是个谎言。周五早晨是信件能送达的最后一天）。我说到哪儿了？哦！伯纳比少校收到了信，他想要那五千镑，十分想要。他最近买了几只很糟糕的股票，损失了一大笔钱。”

“太惊人了，”瑞克夫特先生低声说，“实在是太惊人了。我做梦都没想过——但是我亲爱的女士，你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是什么让你走上正轨、找到线索的？”

关于这个问题，艾米丽解释道，是因为贝灵夫人的那封信，并且告诉了大家她是如何在烟囱里发现那双靴子的。

“我是看到靴子的时候意识到的。那是一双滑雪靴，让我想到了滑雪。突然之间我意识到可能会是这样。我冲到楼下的碗柜，确实发现那里面有两副滑雪板。其中一副比另一副要长一些。那双靴子能配上长的那副，却配不上另外一副。踏脚套被调整过，配的是较小一些的靴子。短一些的滑雪板属于另外一个人。”

“他应该把滑雪板藏到别的地方去。”瑞克夫特先生委婉地评论道。

“不，不，”艾米丽说，“他能把东西藏到哪儿去呢？这真的是个很好的放东西的地方。再过两天，那些收藏品就要被收走了，在此期间，警方不可能费心考虑特里威廉上尉究竟是有一副还是两副滑雪板。”

“但是他为什么要把靴子藏起来呢？”

“我猜，”艾米丽说，“他怕警察会像我这样，在看到滑雪靴的时候想到滑雪。所以他就把靴子塞进了烟囱里。当然了，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因为伊万斯注意到靴子不见了，而我知道了这件事。”

“他是故意要把罪行强加到吉姆身上的吗？”布莱恩·皮尔森生气地问道。

“哦！不是的。那只是因为吉姆一贯不走运罢了。他是个傻瓜，可怜的小羊羔。”

“他现在没事了。”查尔斯说，“你不用再担心他了。你把所有事情都说了吗？艾米丽，如果都说了，我得赶紧跑去发电报了。不好意思。”

他冲出了房间。

“他可真是个精力充沛的人。”艾米丽说。

杜克先生用他低沉的声音说：

“你本人也是个相当精力充沛的人，特里富西斯小姐。”

“确实。”罗尼钦佩地说道。

“哦！天哪。”艾米丽突然四肢无力地瘫坐到了椅子里。

“你需要一杯提神饮料。”罗尼说，“鸡尾酒可以吗？”

艾米丽摇摇头。

“一点白兰地。”瑞克夫特先生热心地提议道。

“来一杯茶吧。”维奥莱特建议。

“我想补个妆，”艾米丽急切地说，“我把自己的粉扑落在车里了。我知道我现在肯定满脸通红，太兴奋了。”

维奥莱特领她上楼去找名为粉扑的镇静剂。

“这就好多了，”艾米丽用粉扑轻拍着鼻子说道，“这种真不错。我觉得好多了。你有口红吗？我终于感觉有点人样了。”

“你真的是太棒了。”维奥莱特说，“这么勇敢。”

“并不是的，”艾米丽说，“在这个伪装之下，我就像是果冻一样摇

摇晃晃，心里非常不舒服。”

“我知道。”维奥莱特说，“我也有这种感觉。前几天我一直战战兢兢、惶恐不安，因为布莱恩，你知道的。当然了，他们不能指控他谋杀特里威廉上尉，但是一旦他说出他这段时间待在哪里，他们很快就会查出是他策划让我父亲逃跑的。”

“什么？”她停止了化妆的动作。

“我父亲就是那个逃出来的罪犯，这就是为什么母亲和我会来到这里。可怜的父亲，他总是奇奇怪怪的。然后他就犯下了那些可怕的罪行。我们是在从澳洲回国的旅途中遇到布莱恩的，他和我，嗯……他和我……”

“我明白了，”艾米丽善解人意地说，“当然啦。”

“我告诉了他所有的事，我们合谋了一个计划。布莱恩很厉害。幸运的是，我们不缺钱，布莱恩策划了整个计划。你知道，要逃出王子镇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布莱恩计划好了。真的，这简直就是奇迹。具体的安排是让我父亲在逃出来之后，直接穿过这里的乡村，藏在皮克斯洞里，然后他和布莱恩会化身我们家的两名仆人。你看我们提前了这么长时间来这儿住下，就是觉得这样才不会被怀疑。是布莱恩告诉我们这个地方的，建议我们跟特里威廉上尉租下这里。”

“我非常抱歉，”艾米丽说，“我是说，事情没能如意。”

“我母亲因为这个，完全崩溃了，”维奥莱特说，“布莱恩真的很厉害。并不是所有人都愿意和一个罪犯的女儿结婚。但我真不觉得是父亲的错，他十五年前被一匹马狠狠地踢中了脑袋，自那之后就变得有点奇怪了。布莱恩说如果当时他能找个好律师的话，可能就不用蹲监狱了。唉，我们还是别谈这些事了。”

“还有什么办法吗？”

维奥莱特摇了摇头。

“他病得很重。这么冷的天气，暴露在户外，得了肺炎。我一直控

制不住自己，想着……也许对他来说，死亡才是最好的结局。这听起来很可怕，但是你明白我的意思。”

“可怜的维奥莱特，”艾米丽说，“这真的很遗憾。”

这姑娘摇了摇头。

“我还有布莱恩，”她说，“而你还有——”

她尴尬地停住了。

“是的，”艾米丽沉思着说道，“的确是这样。”

第三十一章 幸运儿

十分钟之后，艾米丽匆匆走下小巷。怀亚特上尉正靠在家门上，试图吸引她停下脚步。

“嘿，”他说，“特里富西斯小姐。这些乱七八糟的传闻都是怎么回事？”

“都是真的。”艾米丽匆匆说道。

“是的，但是你看啊……进屋来，喝杯葡萄酒，或者来杯茶吧。时间多得是，没必要这么着急。这是你们这些文化人最大的缺点。”

“我们是挺糟糕的，我知道。”艾米丽加速离开。

她冲到了佩斯豪斯小姐家，仿佛炸弹爆炸一般。

“听我说，我把整个事都讲给你听。”艾米丽说道。

她立即就将整个故事都讲了出来，中间还穿插着佩斯豪斯小姐“上帝保佑”“真的？”“啊，天哪”之类的惊叫。

艾米丽讲完她的故事后，佩斯豪斯小姐用手肘撑起身体，自负地摇着一根手指。

“我是怎么说的来着？”她讲道，“我告诉过你，伯纳比是个爱嫉妒的人。他们确实是朋友，二十多年来，特里威廉无论做什么都比伯纳比要好一点。他滑雪更快，爬山更稳，射击更准，甚至填字游戏都玩得更好。伯纳比不是一个度量大到能够容忍这些的人。特里威廉富有，而他却是个穷人。

“这种悬殊情况已经持续很长时间了。我可以告诉你，要是有人做什么事情都比你好一点，你是很难真正喜欢他的。伯纳比就是个思想狭

隘、气量狭小的男人。而这让他神经紧张。”

“我想你是对的。”艾米丽说，“好了，我只是想过来把这些告诉你。要是把你排除在外就太不公平了。对了，你知道你的侄子认识珍妮弗姨妈吗？他们周三在戴勒咖啡馆喝茶来着。”

“她是他的教母。”佩斯豪斯小姐说，“所以那就是他想去埃克塞特见的人。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借钱的事。我会跟他说说的。”

“我可不允许你在这么高兴的日子里教训别人，”艾米丽说，“再见了。我必须走了，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你还要去做什么，小姑娘？我觉得你已经尽了自己的一份力了。”

“还不够。我必须到伦敦去见见吉姆的保险公司的人，劝他们不要因为他挪用那点钱而起诉他。”

“哦。”佩斯豪斯小姐说。

“没关系的，”艾米丽说，“吉姆将来肯定会循规蹈矩的，他已经得到教训了。”

“也许吧。你觉得你能劝得动他们吗？”

“能。”艾米丽坚定地说。

“好吧，”佩斯豪斯小姐说，“也许你能做到。但那之后呢？”

“之后，”艾米丽说，“我就大功告成了。我就为吉姆做了所有能做的事。”

“那么——接下来呢？”佩斯豪斯小姐说道。

“你的意思是？”

“接下来呢？或者你想要我说得明白一点：会是哪一个人呢？”

“哦！”艾米丽说道。

“就是这个。这才是我想知道的。他们中的哪一个会是那个不幸的家伙呢？”

艾米丽笑了，她弯下腰来亲吻了老妇人。

“可别装傻，”她说，“你很清楚我要选谁。”

佩斯豪斯小姐咯咯地笑了起来。

艾米丽轻快地跑出了屋子，走到门口时，正好查尔斯跑到了小巷上。

他双手抓住了艾米丽。

“亲爱的艾米丽！”

“查尔斯！这一切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应该吻你的。”恩德比说着，然后亲吻了她。

“我成功了，艾米丽。”他说道，“现在，听我说，亲爱的，你怎么想？”

“什么我怎么想？”

“嗯，我是说，嗯，当然了，可怜的皮尔森还在蹲监狱，这样说可能对他不太公平。但是他已经洗脱嫌疑了，而且……好吧，他也得像其他人一样公平竞争。”

“你在说什么呀？”艾米丽说。

“你知道我一直都为你疯狂，”恩德比说，“而且你也喜欢我。皮尔森不过是个错误而已。我的意思是，好吧……你和我，我们是天生一对儿。我们一直都知道这点，你我都知道，不是吗？你是喜欢婚姻登记处还是教堂，还是其他什么地方呢？”

“如果你是说结婚，”艾米丽说，“那就完全不可能。”

“什么？但是——”

“不。”艾米丽说。

“但是，艾米丽——”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艾米丽说，“我爱吉姆，十分爱他！”

查尔斯无言而困惑地盯着她看。

“你不能这样！”

“我可以！而且我就是这样！我一直都是这样！而且我永远都会是这样！”

“你——你让我以为——”

“我说过，”艾米丽认真地说，“有个人可以依靠真好。”

“是的，可我以为——”

“我也管不了你的想法呀。”

“你真是个没良心的魔鬼，艾米丽。”

“我知道，亲爱的查尔斯。我知道。你想怎么叫我都行，我不在乎。想想你会多么成功吧。你得到了独家新闻！《每日资讯》的独家新闻。你是个命中注定会成功的人。女人又算什么呢？连尘土都比不上。没有真正的强者会只想要一个女人。她只会妨碍他，像常春藤那样缠住他。每一个伟大的男人都是不依赖女人的。事业！没有什么能比一项伟大的事业更好地满足男人。你是一个强大的人，查尔斯，你可以独立地——”

“你可不可以别说了，艾米丽？你就像是在广播里对青年做演讲一样！你伤透了我的心。你不知道，你和纳拉科特一起走进屋来的时候是多么可爱。就像是胜利复仇归来。”

小巷间响起了嘎吱嘎吱的脚步声，是杜克先生。

“哦！你来了，杜克先生，”艾米丽说，“查尔斯，我想告诉你。这位是苏格兰场的前警察总督，杜克。”

“什么？”查尔斯认出了这位大名鼎鼎的探长，“是那位杜克探长？”

“是的，”艾米丽说，“他退休后来到这里生活。为人和善谦逊，也不想被人认出来。我现在明白为什么当我让纳拉科特探长告诉我杜克先生犯了什么罪的时候，他会露出那样的表情了。”

杜克先生笑了起来。

查尔斯动摇了。他内心的爱人和记者之间发生了一场短暂的争斗。记者获胜了。

“非常高兴见到您，探长。”他说，“我想请问，我们是否能请您写一篇短文，八百字就行，关于特里威廉的案子。”

艾米丽走上小巷，回到柯蒂斯夫人家里。她跑回卧室拉过她的行李箱。柯蒂斯夫人一直跟在她后边。

“你要离开了吗，小姐？”

“是的。我还有很多事要做——去伦敦，去见我亲爱的。”

柯蒂斯夫人走到她面前。

“告诉我吧，小姐，你选择哪个人？”

艾米丽正随意地把衣服扔进手提箱里。

“就是监狱里的那个，当然是他了。从来就没有别人。”

“啊！不是吧，小姐，你可能犯了个错误啊。你确定那个年轻人能跟这个相提并论吗？”

“哦！当然不能。”艾米丽说，“他可没那么厉害。而这个年轻人是会出人头地的。”她瞥向了窗外那位正在认真和前警察总督杜克谈判的人，“他是那种天生就会发迹的年轻人，但我不知道另外那个要是没有

我来照顾会怎么样。如果没有我的话，看看他现在会在哪里吧！”

“你不用再多说了，小姐。”柯蒂斯夫人说。

柯蒂斯夫人下楼，她的丈夫正坐在一边双眼空空地发呆。

“她活像我婶祖母莎拉家的贝琳达。”柯蒂斯说，“她下嫁给了三头牛旅社那个悲惨的乔治·普伦基特，背上了一大堆债。然后在两年内还清了抵押贷款，后来经营得可好了。”

“啊！”柯蒂斯先生说，轻轻地移了移烟斗。

“他是个很帅的家伙，乔治·普伦基特。”柯蒂斯夫人怀念地说道。

“啊！”柯蒂斯先生说道。

“但是他和贝琳达结婚之后，就再没看过别的女人。”

“啊！”柯蒂斯先生说道。

“她也从来没给他过那样的机会。”柯蒂斯夫人说。

“啊！”柯蒂斯先生说道。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55

控方证人

Agatha Christie

The Witness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Other Storie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璐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控方证人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王璐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5-01

ISBN：9787513325745

目录
CONTENTS

死亡之犬
红色信号
第四个男人
吉卜赛人
灯
无线电
控方证人
蓝色瓷罐的秘密
阿瑟·卡迈克尔爵士的奇特病例
翅膀的召唤
最后的召灵会
SOS

死亡之犬

1

我是从美国报社记者威廉·P.瑞恩那里首次听闻这件事情的。在他回纽约的前一晚，我们于伦敦共进晚餐，我恰巧跟他提到明日我要去福尔布里奇。

他抬起头，尖声叫道：“福尔布里奇，是康沃尔的福尔布里奇吗？”

如今极少有人知道在康沃尔有一个叫作福尔布里奇的地方。他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福尔布里奇在汉普郡。所以瑞恩的话不由得引起我的好奇。

“是的，”我说，“你知道这个地方？”

他仅仅回应说他恨死了那个地方，然后问我是不是恰巧知道那里有一所叫作特瑞纳的宅子。

我的兴趣被点燃了。

“正巧，事实上，我去的正是特瑞纳，那是我姐姐的宅子。”

“真巧，”威廉·P.瑞恩说，“如果它不是如此吸引眼球！”

我让他别再说这种令人困惑的话，好好向我解释解释。

“好吧，”他说，“要让我给你解释，必须先追述战争初期我的一段经历。”

我叹了一口气，与此相关的这段故事发生在一九一二年。对战争的回忆恐怕是每个人都不愿意面对的事。感谢上帝，我们开始慢慢遗忘……可是，我所知的威廉·P.瑞恩的战争经历却很奇妙，还有点难以想

象的曲折冗长。

但是如今却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他讲述这段经历。

“在战争初期，恐怕你也知道，为了做报道，我身处比利时，四处走动搜集消息。有一个小村庄，我叫它X。村庄里似乎有一间马厩，我实在是记不太清楚了，但是我记得那儿确有一所规模很大的女修道院。嗯，你是怎么称呼那些穿着白袍的修女的——我对她们的等级名称不太清楚。好吧，这个貌似不太重要。这个小村庄正好位于德国军队进军的路上，那些德国骑兵来了——”

我不安地挪动着身子，威廉·P.瑞恩伸出一只手抚慰我。

“别担心，”他说，“这不是一个关于德国人暴行的故事。它可能会这样发展，但实际上没有。事实上，这可以说是把靴子错穿在另一只脚上的故事。那些德国佬朝着女子修道院进发——他们抵达了那里，整个故事就开始了。”

“噢！”我非常吃惊地大叫。

“很奇怪，不是吗？当然，我理应说这些德国佬开始庆祝，还拿着他们的炸药到处耀武扬威。但是看起来他们似乎并不太懂那些炸药，他们不是爆破高手。那么现在，我问你，一群修女对烈性炸药能有多少了解？我是说，一些修女！”

“确实很奇怪。”我赞同道。

“我饶有兴趣地听农夫们给我描述这件事。他们已经把整件事裁切浓缩了。据他们所说，这十足是一件一流的现代奇迹。其中一位修女似乎颇负盛名——一位成长中的圣徒——进入过迷离恍惚的状态并且看到了神迹。据他们所说，她展示了特异功能：招来雷电去轰炸一个不信神的野蛮人——雷电正好击中了他，而且没有殃及周围其他事物。真是个了不起的超级奇迹！

“我从来没有探究这件事的真相——时间不够。但是那时关于奇迹的说法十分流行——蒙斯的天使什么的。我记录下了这些事，加入了一些感伤的成分，在故事的末尾处将之归结为宗教主题，然后把它寄往报

社。结果它在美国相当受欢迎。当时，他们就喜欢读这类东西。

“但是（我不知道你是否明白）在写作中，我产生了更浓厚的兴趣。我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在现场我没发现什么东西。两堵墙依旧立在那儿，其中一堵墙上有一个黑色的烧焦的印记，可以看得出是一头巨型犬的形象。

“附近的农夫快要被这个黑色的印记吓死了。他们叫它死亡之犬，每当天黑以后，他们会避免从那儿经过。

“迷信总是特别有意思。我想我最好还是见一下那位具备特异功能的女士。据说，她并没有死亡，而是带领着一群难民逃往英国。我费了很大劲儿才追寻到她的踪迹。我发现她被送往特瑞纳，就是位于康沃尔的福尔布里奇。”

我点点头。

“战争初期，我姐姐收容了许多来自比利时的难民，大约有二十个。”

“嗯，我总是希望，如果有时间的话，能拜访一下那位女士。我想亲自听听她自己描述那场灾难。但是，我总是忙完这个忙那个，这件事渐渐从我的记忆中溜走。康沃尔都快要被忘光了。实际上，我甚至忘了整件事，直到你刚才提到福尔布里奇，我才又想起它。”

“那我得问问我的姐姐，”我说，“没准儿关于这件事她听说过些什么。当然，那批难民早就被遣返回国了。”

“那是自然。但是如果你姐姐知道些什么，我会非常高兴你能转述给我。”

“我当然会。”我衷心地说。

整件事就是这样。

2

我到特瑞纳的第二天，故事再次发生在我身上。当时，姐姐和我正在露台一起饮茶。

“吉蒂，”我说，“在你收容的比利时难民中，有没有一位修女？”

“你说的是玛丽·安琪莉可嬷嬷吗？”

“或许是她，”我小心谨慎地说，“告诉我一些关于她的事吧。”

“噢！亲爱的，她是那种最古怪的人，知道吗，她还留在这儿呢。”

“什么？在这所宅子里？”

“不是，不是，在这个村子里。罗斯医生——你还记得罗斯医生吗？”

我摇了摇头。

“噢！早些年是莱尔德医生。后来他去世了，罗斯医生才刚到这儿没几年。他相当年轻，并且对新观念特别热衷。他对玛丽·安琪莉可嬷嬷怀有极大的好奇。她有幻想能力和特异功能。你知道，这从医学的观点来看，是一件极有吸引力的事。不幸的是，她没有地方可待——在我看来这真是非常疯狂，却又感人至深，如果你能明白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嗯，正如我刚才所说，她没地方可去，罗斯医生体贴地为她在村子里做好安排。我觉得他正在撰写一篇专题论文或是什么医生所要写的文章，与她相关。”

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

“可是，你是怎么知道她的？”

“我听闻了一个相当奇异的故事。”

我把从瑞恩那里听到的转述给了姐姐，吉蒂对此非常感兴趣。

“她看起来像那种能对你施加诅咒的人——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她说道。

“我真的想……”我说，兴趣更加浓厚了，“我必须见见这位年轻的女士。”

“没问题，我想知道你是怎么看待她的。我们先去拜访罗斯医生。为什么不等下午茶结束后直接去村子里呢？”

我同意了这个提议。

罗斯医生正好在家，我向他做了自我介绍。他看起来是一个友善的年轻人，但是他个性中的某些东西让我觉得有些反感。要完全接受他对我来说有点勉为其难。

当我提到玛丽·安琪莉可嬷嬷的时候，他忽然来了精神。显然，他看起来非常感兴趣，我把瑞恩所描述的故事告诉了他。

“噢！”他若有所思地脱口而出，“这就解释了很多东西！”

他抬头飞快地瞟了我一眼，接着说：

“这个病例确实极其有意思。这位女士到这里的时候显然遭到了某些精神创伤。同样的，她也处于高度的精神亢奋中。因为受到过某些东西极大的惊吓以至于她产生了幻觉。她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或许你应该跟我一起去拜访她。她实在是值得一见。”

我立即答应了。

我们一起出发，目的地是位于这个村庄边缘的一栋小房子。福尔布里奇是一个风景如画的地方。它的大部分地区位于福拉河入海口的东岸，而河的西岸则太陡峭了，不适宜盖房子，但是依然有一些房子紧紧贴着悬崖峭壁而建。医生自己的房子就在河西岸的峭壁的最边缘处。从那里，你能看到巨浪在拍打着黢黑的岩石。

我们要去的那间小房子则建在内陆，看不到海。

“乡村巡回护士住在这儿，”罗斯医生解释道，“我安排玛丽·安琪莉可嬷嬷寄宿在此。这样一来她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护理了。”

“她的举止是否正常？”我好奇地问道。

“一会儿你可以自己判断。”他笑着回应道。

乡村巡回护士，是一个友善、矮胖的女人。我们到达的时候，她正准备骑自行车出门。

“晚上好，护士，你的病人怎么样了？”医生喊道。

“跟往常一样，医生。她正坐在那儿，交叠着双手发呆。当我跟她讲话时，她常常不回应，因为直到现在她也不怎么懂英语。”

罗斯点了点头。目送护士骑车离开后，他登上台阶，使劲敲了敲房门，接着走了进去。

玛丽·安琪莉可嬷嬷躺在靠近窗户的一张长椅上。当我们进屋的时候，她把头转了过来。

这是一张奇异的脸——苍白、通透的脸庞上，镶嵌着一双深不可测的眼眸。眼眸里似乎蕴含着难以言说的无尽的感伤。

“晚上好，我的嬷嬷。”医生用法语打招呼。

“晚上好，医生。”

“请允许我介绍一个朋友，安斯特拉瑟先生。”

我弯腰致意，她点了点头，微微一笑。

“今天感觉怎么样？”医生询问道，在她身边坐下来。

“跟往常一样，”她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对我来说什么都是虚幻的。那些流逝的是日子——还是月——抑或是年？我不知道，只有梦对我来说真实可感。”

“那么，你依然会做很多梦？”

“一直都是——一直——你能明白吗？梦似乎比生活更真实。”

“你梦到了自己的国家——比利时？”

“没有，我梦到了一个从来不存在的国家——从来。但是你知道，医生，我告诉过你很多次。”她停了下来，又突然接着说，“但是或许这位先生也是位医生——或许是脑科医生？”

“不是的，不是，”罗斯安抚她道，但是当他笑的时候我注意到了他异常突出的犬牙。它让我感到他有些像一头狼。他继续说道：

“我觉得你应该对与安斯特拉瑟先生会面很感兴趣。他知道关于布鲁塞尔的一些事。最近，他还听说了关于你们的修道院的事情。”

她的目光转向了我，一抹微微的红晕涌上了她的脸颊。

“其实没什么，”我赶紧解释道，“只是有一天晚上我和我的一位朋友共进晚餐，他向我描述了那堵修道院被毁的墙。”

“它真的被毁了吗？”

这是一个苍白无力的解释，与其说是解释给我们听，倒不如说是给她自己。然后她再次看着我，犹豫地问道：“告诉我，先生，你的朋友有没有说它们是怎么——被用怎样的方式——毁掉的？”

“它被炸毁了。”我回答，并补充道，“那里的农夫们晚上不敢从那经过。”

“他们为什么会害怕？”

“因为在损毁的墙上有个黑色的印记。他们对此有一种充满迷信的恐惧。”

“告诉我，先生——快点——快点告诉我！那个印记看起来像是什么？”

“看上去像一头大型犬，”我回应道，“那些农夫称它为死亡之犬。”

“啊！”

从她的嘴里爆发出一声尖叫。

“那么这是真的——它们是真的。我所记得的都是真的。不是一些黑色的噩梦。它们发生过！它们发生过！”

“发生了什么，我的嬷嬷？”医生低声问道。

她兴奋地转向了他。

“我记得。在台阶上，我记得，我记得它出现的方式。我使用了我们常常使用的那种力量。我站在祭台的台阶上，警告他们不要再靠近。我让他们平静地离开。他们就是不听，他们还是继续前进，尽管我已经警告过他们。然后——”她身子前倾，做出了一个奇怪的手势，“然后我就向他们放出了死亡之犬……”

她躺回长椅里，全身颤抖，闭上了眼睛。

罗斯医生，从壁橱里取出一只玻璃杯，倒入半杯水，然后加入了一两滴从他口袋里拿出的瓶子里的药水，接着把杯子递给了她。

“喝下这个。”他威严地说。

她顺从地喝了水——看起来相当机械。她的眼眸似乎深不可测，好像正试图窥见她的某些内心幻景。

“然而它们都是真的，”她说，“每一件事，环状的城市，水晶般的人们——每一件事，都是真的。”

“看起来似乎是。”罗斯说。

他的声音既低沉又舒缓，明显是打算鼓励她，不打扰她的思绪。

“给我讲讲那个城市的事，”他说，“那个环状的城市，你说的那个？”

她茫然又机械地回答道：

“是的——那里有三个圆环。第一个圆环是给那些被神挑选出来的

人，第二个圆环是给女祭司，最外层的那个是给牧师。”

“那么处于中央的是什么？”

她猛地吸了一口气，音调变得低沉，带着一种难以言说的敬畏感。

“水晶的房子……”

当她吐出这些话的时候，她的右手覆在前额上，手指在前额处描绘着些什么。

她的手指看起来似乎变得更加僵硬，眼睛紧闭着，她轻轻地摇摆起来……然后忽然间，她挺直了身体，仿佛猛然被惊醒了。

“什么？”她疑惑地问道，“我刚刚说了什么？”

“没什么，”罗斯医生说，“你累了，需要休息一下。我们先告辞了。”

当我们离开时，她看起来有点茫然不知所措。

“那么，”到外面时，罗斯说，“你怎么看待她的表现？”

他用尖锐的眼神斜瞟着我。

“我觉得她的神智已经彻底错乱了。”我缓缓地说。

“这令你很震惊？”

“不——实际上，她——嗯，有一种奇妙的说服力。听她说话时，我感觉到她确实做了她所声称做过的事——制造了一个巨大的奇迹。她十分坚信自己这样做了，这就是为什么——”

“这就是为什么你说她的神智一定错乱了。的确是这样，但是现在从另一个角度考虑，假设她真的制造了一个奇迹——假设她做了，用她的特异功能，损毁了一栋建筑还有数百敌人的性命。”

“单单是靠意志？”我微笑着问。

“我确实不太想把它归结为那样。但是你也会同意，有些人确实能够通过控制我们系统的某个开关来毁灭一群人。”

“是的，但是那是机械。”

“确实，那是机械，但是，本质上，它也是对自然力量的利用和控制。雷暴和发电厂，实质上，是一类东西。”

“是的，但是为了控制雷暴，我们需要运用机械工具。”

罗斯笑了。

“我忽然改变了看法。有一种物质叫作鹿蹄草，它在自然界以蔬菜的形式出现。它同样也能被人在实验室里通过化学手段合成出来。”

“你想说什么？”

“我的观点是，为了达到同一个目的往往有两条路。我们的路径，毋庸置疑是合成的。但是可能有另一条路径——例如，印度托钵僧获得的那些不可思议的结果——且这无法用现行的简单方式来解释。我们称之为超自然的东西，可能不过是还没被了解的某些自然法则罢了。”

“你的意思是？”我着迷似的问道。

“我不能全然否认这种可能，一个人可能拥有一种极大的破坏力量，且能用这种力量达到他或她的最终目的。这种达成目标的方式在我们看来似乎是超自然的——但是在现实中，它却可能真实存在。”

我盯着他。

他大笑起来。

“这仅仅是一个猜测，”他轻声说，“告诉我，当她提到那间水晶房子的时候，你是否注意到她做出的手势？”

“她把自己的手覆在了前额上。”

“的确，她还在那儿画圈。跟天主教徒画十字架十分相似。现在，

我要告诉你一些有趣的事。安斯特拉瑟先生，在我的病人的胡言乱语中，‘水晶’这个词高频度地出现。我做过一个实验，我从某人那里借来一个水晶制品，有一天我出其不意地拿出它，用来测试我的病人对它的反应。”

“结果怎样？”

“嗯，结果非常奇怪而且具有一定的暗示性。她全身僵硬，盯着它的神情就好像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然后她跪坐在地上，面对着水晶，嘴里嘟囔着一些词——接着昏迷了。”

“她说了什么？”

“一些十分古怪的词，她说：‘水晶！那么信仰仍旧存在！’”

“奇怪！”

“含义深远，不是吗？接下来的事情也怪极了，当她从昏迷中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忘了这整件事。我向她展示了水晶，问她是否知道它是什么。她回答说可能是某位预言家曾经用过的水晶。我问她之前是否见过类似的。她回答说：‘从没有，医生。’但是我在她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丝疑惑。‘什么困扰了你，我的嬷嬷？’我问。她回答道：‘因为这实在是太奇怪了，之前我从未见过水晶，但是——我好像很了解它。好像有什么——如果我能记起来的话……’显然，努力回忆让她很疲惫，因而，我就不再让她想了。那是两个星期以前的事，我打算等待时机。明天，我要做一个更进一步的实验。”

“利用水晶？”

“是的，利用水晶。我会要求她凝视水晶。我想结果一定很有意思。”

“你打算怎么做？”我好奇地问。

我只不过是随口问问，但是我的话好像带来了意外的结果。罗斯浑身僵硬，满面红光，他的举止随着他的言谈似乎也为之一变，看起来更加正规，更加专业。

“一些精神失常方面的专业知识还不能被很好地理解。玛丽·安琪莉可嬷嬷是一个最有意思的研究病例。”

所以罗斯的兴趣仅仅是因为他的专业？我有些怀疑。

“你介意我也与你一道吗？”

可能是我的错觉，但我确实感到他在回应之前有过小小的犹豫。我忽然产生了一种直觉，那就是他不想让我参与其中。

“好的，我没什么理由反对。”他又补充道，“我想你不会在这里待太久吧？”

“只待到后天。”

我想这个回答让他感到高兴。他的眉毛舒展开来，开始讲最近在豚鼠身上所做的实验。

3

第二天下午，我按照约定和医生碰面后，一起去拜访玛丽·安琪莉可嬷嬷。今天，医生显得非常和善。我觉得，他是急于消除前一天他留给我的印象。

“你最好不要把我说的话太当真，”他看着我，大声笑道，“我不希望你把我当成秘术的涉足者。我身上最糟糕的地方就是我有一个可憎的缺点——总是喜欢去寻找真相。”

“是吗？”

“是的，越是古怪的事儿，我越感兴趣。”

他笑得就像是一个人无情地嘲笑别人某个有趣的缺陷一样。

我们抵达那栋房子之后，巡回护士有些问题想要向罗斯医生请教，所以我留下来陪着玛丽·安琪莉可嬷嬷。

我察觉到她在仔细观察我。过了一会儿，她开口道：

“这里的护士非常不错，她告诉我你是那位善心女士的弟弟。我从比利时逃难过来的时候，就住在那所大宅子里。”

“是的。”我说。

“她对我很好，她非常善良。”

她安静下来，好像在捕捉某些思绪。然后她说：

“医生，他也是个好人吗？”

我感到有些尴尬。

“为什么这么说，嗯，我的意思是——我觉得是。”

“噢！”她停顿了一下，然后说，“他确实一直对我很友善。”“我敢肯定他是的。”

她猛然抬起头来看我。

“先生……你……现在告诉我……你相信我是个疯子吗？”

“为什么这么说，我的嬷嬷，我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

她缓慢地摇着头，打断了我的话。

“我疯了吗？我不知道——我所记得的事情——我忘记的事情……”她叹了口气，正在这时，罗斯进入了房中。

他热情洋溢地跟她打招呼，然后向她说明了他想让她做的事情。“某些人，你知道，有某种天赋能看到水晶里的东西。我想你或许拥有这种天赋，我的嬷嬷。”

她看起来相当痛苦。

“不，不。我不能那样做。试图解读未来——那是有罪的。”

罗斯大吃一惊。他没有从这位修女的角度考虑问题。他非常聪明地转换了主题。

“人不应当窥探未来——你说得很对。但是回望过去，就不一样了。”

“过去？”

“是的——在过去发生过许多奇怪的事情。如光照耀我们——一时间被感知到，然后很快又消逝。你不要试图在水晶中捕捉所有的东西，只要把它握在手里——像这样，看着它——深入地看，是的——更加深入——一直深入。你记起来了，不是吗？你记起来了，你听得到我对你说话。你能回答我的问题。你听得到吗？”

玛丽·安琪莉可嬷嬷把水晶当作神圣的东西，用一种奇异的敬畏感握着它。然后，她凝视它时，她的眼神变得茫然且空洞。她的头垂了下来，看上去好像睡着了。

医生轻柔地把水晶从她的手里拿出来，放在了桌子上。他翻了一下她的眼皮，接着走到我身边坐下。

“我们必须等她醒过来。不会等太久的，我想。”

他说得对，五分钟后，玛丽·安琪莉可嬷嬷动了动，她的眼睛恍惚地睁开了。

“我在哪儿？”

“你在这儿——在家，刚刚小憩了一下。你做梦了，是吗？”

她点了点头。

“是的，我做梦了。”

“做了关于水晶的梦？”

“是的。”

“给我们讲讲。”

“你们会以为我疯了。医生，在梦里，我看到了你，那水晶是神圣的象征。我甚至把它当作第二个上帝，水晶的先师为了他的信仰而死，他的追随者们被穷追猛打——被迫害……但是信仰永存。

“是的——延续了一万五千次满月——我的意思是，延续了一万五千年。”

“一次满月持续多久？”

“有十三个普通的月份那么长。是的，在一万五千次满月中——当然，我是水晶之屋的第五个神迹的女祭司。就在第六个神迹到来的第一天……”

她眉头紧皱，一丝惊恐的表情从她脸上掠过。

“太快了，”她喃喃道，“太快了，一个错误……噢！是的，我记起来了！第六个神迹……”

她跳起来，跳到一半，又落了下去。她用手滑过自己的脸，然后喃喃低语道：

“但是我都说了些什么？我在说胡话，这些事情从未发生过。”

“现在不要让你自己那么痛苦。”

但是她用极度痛苦困惑的眼神注视着他。

“医生，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会做这些梦——这是虚幻的吗？我十六岁的时候开始了宗教生活。我从未旅行过，但是梦到了城市、城市中的陌生人，以及陌生的习俗。为什么？”她双手都覆在额头上。

“你曾经被催眠过吗，我的嬷嬷？或是进入过催眠状态？”

“我从未被催眠过，医生。另外有一件事，在祈祷室祈祷的时候，我的精神经常从我的躯体中脱离，我好像死过去了好几个小时。这毫无疑问是一种神佑的状态，院长嬷嬷说过——这是一种神赐的状态。噢！

是的，”她喘了口气，“我记得，我们也称它为神赐的状态。”

“我预备做一个实验，我的嬷嬷。”罗斯坦诚地说，“它可能会驱散那些痛苦的有些模糊的记忆。我会要求你再次凝视那块水晶。然后我会向你说某些词，你用另外一些词回答。我们一直持续这样，直到你感觉累为止。集中注意力在水晶上，而不是那些词语上。”

当我再次拿出水晶，把它递到玛丽·安琪莉可嬷嬷的手上时，我注意到她触碰水晶时的虔敬。水晶下面垫着黑色的天鹅绒，躺在嬷嬷纤弱的手掌上。她美妙而深邃的眼睛紧紧盯着它。一阵短暂的安静过后，医生说道：

“犬。”

玛丽·安琪莉可嬷嬷立马回应道：“死亡。”

4

我并不打算对这次试验进行详细的阐述。医生刻意在谈话中引入了许多不甚重要和没有意义的词语。有些词语被他重复了很多遍，有时得到相同的回答，有时则不一样。

在医生的那栋紧贴着悬崖峭壁的小房子里，我们对本次实验的结果进行了讨论。

他清了清喉咙，然后把他的笔记本拿近了一些。

“这些结果非常有意思——十分古怪。在关于‘第六个神迹’的回答上，我们得到了多种多样的答案，有毁灭、紫色、犬、炸药，接着再一次出现了毁灭，最后是炸药。你应该也注意到了，我掉转了问题的顺序，获得了下面的结果。当问到毁灭的时候，得到了犬的回答；问到紫色的时候，得到了炸药的回答；当问到犬的时候，得到了死亡的回答；再问一次，说到炸药的时候，得到了犬的回答。把所有的都集中在一起就是这么些了。但是第二次问到毁灭的时候，我得到了海洋的回答，这看起来完全不相干。对于‘第五次神迹’的回答，我得到了蓝色、思想、鸟，然后又是蓝色，最后得到的是一句很有暗示性的话：心灵对话之

路。鉴于“第四次神迹”得到的回答是黄色，之后是光，“第一次神迹”得到的回答是血，我推断每一次神迹都有着相对应的颜色，可能还有相对应的符号。就比如第五次神迹对应鸟，第六次是犬。不管怎样，我推测第五次神迹代表着我们通常所说的心灵感应——心灵对话之路。第六次神迹毫无疑问代表着毁灭性的力量。”

“那海意味着什么？”

“老实说我也解释不了。随后我引入这个词，得到了一个普遍的回答：船。对于第七次神迹，我第一次得到了生命这个词，第二次得到了爱这个词。而第八次神迹，我得到了无这个词。据此，我推测七就是这些神迹的终结和总和。”

“但是第七次并没有实现，”我灵机一动，“既然第六次神迹已经引来了毁灭！”

“噢！你是这样想的？但是我们要把这些——非常严重的神智混乱——考虑在内。它们只有从医学的角度来看才是真正有意义的。”

“确实，它们会引起那些超自然研究者的兴趣。”

医生的眼睛眯了起来：“亲爱的先生，我并不打算把这些公布于众。”

“那么你的兴趣是什么？”

“仅仅是个人的好奇。当然我会给这个病例做记录。”

“我明白了。”但是我第一次感到，自己就像盲人一样，一点也看不清楚。我起身准备告辞。

“嗯，愿你有个美好的夜晚，医生，我明天就离开这里去镇上了。”

“啊！”我觉得在医生这声惊呼的背后，是一种满意，可能还有如释重负。

“祝你的调查顺利。”我继续愉快地说道，“当我们再次碰面的时候，别向我释放出那头死亡之犬。”

我跟他说话时，他的手握住了我的，我感到了一阵颤抖。但他迅速恢复正常，咧开嘴一笑，露出了那颗显眼的牙。

“对于一个迷信力量的人，把每个人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那种力量，将有何等的意味！”他说。

他的笑容更灿烂了。

5

这就是我与这件事直接相关的始末了。

后来，医生的笔记本和日记都到了我的手上。我将在这里复述这件事的大致过程，你会知道，直到后来我才真的了解了这前后始末。

八月五日。通过“上帝的选民”发现，玛丽·安琪莉可嬷嬷指的是那些能繁育种族的人。显然，他们身处最高的荣光中，比神父的地位更高，足以与早期的基督教信徒相比。

八月七日。玛丽·安琪莉可嬷嬷让我给她催眠。成功引出催眠时的昏睡和恍惚的状态，但是并没有建立任何的关联。

八月九日。在过去确实存在一个我们都不知道的文明，在那里我们什么都不是。奇怪的是，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是唯一知道通往那里的线索的人……

八月十二日。玛丽·安琪莉可嬷嬷在催眠状态下，表现得很不顺从——虽然恍惚的状态非常容易被诱发。我很不理解这种现象。

八月十三日。玛丽·安琪莉可嬷嬷提到了“神赐的状态”和“大门必须是紧闭的，以免被其他人侵入，控制你的身体”。很有意思——但是也很令人困惑。

八月十八日。如果第一次神迹不是别的而是……（这里被擦掉了）……那么之后要多少个世纪才能出现第六个神迹？但是如果有一条捷径

能通往某种力量……

八月二十日。已经安排了玛丽·安琪莉可嬷嬷跟护士一起来这儿。告诉她给病人持续服用吗啡是有必要的。我疯了吗？又或者我是超人，在我手中掌握着死亡的力量？

（记录到此为止）

6

我记得，我是在八月二十九日接到这封信的。信——用一种外国斜体手书——是写给我的，由我的嫂子转交。我带着些许疑虑打开了它。内容如下：

亲爱的先生，我只跟你见过两次，但是我感觉我能信任你。不论我的梦是真还是假，越到后来它们就越发清晰……并且，先生，所有的事情中，关于死亡之犬的那件事，它不是梦……那时我告诉你（不管它们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我不知道）水晶护卫太早向人们披露关于第六次神迹的事情……罪恶腐蚀了人心。他们随意杀人——杀戮的时候丝毫不讲正义——只是处于狂怒的状态。他们沉醉于力量的强烈欲望中。当看到这些的时候，我们这类仍然保持纯净的人知道如果再这样下去的话，我们将不能完成这个圆环，因此无法回到永生的神迹中去。担任下一个水晶护卫的人被逼采取了行动。那个年长的将会死去，那个新人，经过了无尽的岁月后，将会再次重生，他在海边释放出死亡之犬（尽量小心不把圆环关闭），大海会涌起犬形的浪花，而后把陆地全部吞噬……

当我想起这些时——是在比利时的祭坛的台阶上……

那位罗斯医生，他是我们的兄弟。他知道第一次神迹，以及第二次神迹的形式，除了很少的一些选民之外，其他人是不会知道这些隐秘之事的。他向我了解第六次神迹，至今我都拒绝向他透露——但是我变得越来越虚弱，先生，一个人在他应有的时机之前得到力量是不适当的。只有当许多个世纪过去后，世界才会准备好把这种死亡力量传递到他的手中……我恳求您，先生，您热爱上帝和真理，帮帮我……不要等到一切都太迟了。

你的姐妹，

玛丽·安琪莉可

信从我的手中滑落，我脚踩的坚实的地面似乎也不如往常那么坚实了。接着我开始打起精神。那个可怜女人的信仰，足够诚恳，几乎影响到了我！有一件事非常明确：罗斯医生，在这个病例的研究中十分狂热，滥用了他的职业身份。我应该去查明这件事，然后——

突然我在其他的信件中发现了一封来自吉蒂的信。我把它拆开看。

“发生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事啊！”我读道，“你记得罗斯医生位于悬崖峭壁上的小房子吗？昨天晚上它被一场山体滑坡卷走了，医生和那个可怜的护士，还有玛丽·安琪莉可嬷嬷，都遇难了。海滩上的残骸简直太可怕了——它们垒成了古怪的一堆——从远处看，像是一头巨型犬……”信从我的手中滑落。

还有一件事或许是巧合。另一位罗斯先生，据我了解他是罗斯医生的一个有钱的亲戚，也于同一天晚上暴毙——据说是被雷击中了。但是据我们所知在这附近并没有发生过雷暴，只是有那么一两个人声称他们听到过一阵雷声。死者的尸体上有一处“形状奇怪”的电击伤痕。那位先生把他的所有财产都留给了自己的侄子，罗斯医生。

现在，假定罗斯医生从玛丽·安琪莉可嬷嬷那里成功地掌握了第六次神迹的秘密。我一直认为他是一个不道德的人——如果他知道自己没法万无一失地继承财产，他会毫不迟疑地取了他舅舅的性命。但是玛丽·安琪莉可嬷嬷的一句话忽然闪现在我的脑海里——“要尽量小心不要把圆环关闭……”然而罗斯医生在执行的时候不够小心——很可能没有注意到执行的步骤，或是甚至不知道为了完成步骤需要什么。所以他所利用的那股力量反噬过来，把那个圆环关闭了。

但是这一切当然是胡言乱语！所有的事情都能用相当正常的方式去解释。医生之所以相信玛丽·安琪莉可嬷嬷的幻觉只能证明他自己的神智，同样也有点错乱。

然而有时候我会梦到位于海底的一块大陆，生活于此的人们拥有远超我们的文明程度……

又或者，玛丽·安琪莉可嬷嬷记得过去的事情——有些人的说法可能是真的——这个环形城市存在于未来而不是过去？

无稽之谈——这整件事当然只是我的幻想！

红色信号

“不，这太令人毛骨悚然了。”美丽的埃弗斯莱夫人说，睁大了她那双漂亮却稍显无神的眼睛，“他们经常说女人有第六感，你觉得是吗？阿林顿爵士？”

那位著名的精神病学家报以嘲讽似的微笑。对于这种美丽却愚蠢的人——正如他的这位访客——他总是怀有无限的轻视。阿林顿·韦斯特在精神疾病方面是最权威的专家，并且他非常在意他的地位和重要性。一个在各个方面都有些自负的人。

“我只知道，这都是一大堆废话，埃弗莱斯夫人，第六感这个术语的意思是什么？”

“你们这些搞科学的人总是那么较真。它的意思是能够明确感知事物的一种奇特方式——只是知道，能感觉到它们，我的意思是非常奇怪——但是确实能够感知。克莱尔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克莱尔？”

她噘着嘴，斜着肩膀向旁边的女主人求救。

克莱尔·特伦特并没有马上回应。这是一个小型晚宴，参加的人有她和她的丈夫，维奥莱特·埃弗斯莱，阿林顿·韦斯特爵士，以及他的侄子，德莫特·韦斯特——杰克·特伦特的一位老朋友。杰克是一位面色红润的结实男子，此时他正愉快地微笑着，笑容舒展而慵懒。他接过了这个话头。

“一派胡言，维奥莱特！你最好的朋友因为一场铁路交通事故不幸离世。你立即想起周二的晚上你不可思议地梦到了一只黑猫，就觉得一定会有什么不祥之事发生。”

“噢，不是的，杰克，你混淆了预感和直觉。我说，现在，阿林顿爵士，你得承认预感是真实存在的了吧？”

“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吧。”这位医学专家小心谨慎地回答道，“但是这其中大部分是源于巧合，而且推进事物发展的趋势大多是相同的——你必须把这些也考虑进来。”

“我不认为存在预感这种东西。”克莱尔·特伦特忽然插了一句话，“或者说直觉，第六感，或是任何我们谈论的那些不着调的东西。我们的一生就像一辆匆匆驶过黑暗隧道的火车，向着不明的目的地奔去。”

“这很难说是一个贴切的比喻，特伦特夫人。”德莫特·韦斯特先生说，第一次抬起了头，加入到这场争论中。在他清澈的灰色眼睛里闪现出一种好奇的光芒——在晒成黑褐色的脸庞上古怪地闪烁着，“你瞧，你已经忘了那些信号。”

“信号？”

“是的，绿色信号代表安全，而红色——代表着危险！”

“红色——代表危险——多可怕啊！”维奥莱特·埃弗斯莱喘着气说。德莫特非常不耐烦地背过身。

“当然，这仅仅是一种描述方式。前方有危险！红色信号！小心！”特伦特非常好奇地盯着他。

“你好像在描述一次真实的经历，德莫特，我的老朋友。”

“我是说，是的——确实发生过。”

“跟我们讲讲。”

“给你们举个例子。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休战后，当我晚上走进帐篷时，一种强烈的感觉笼罩着我。危险！小心！这个想法就如鬼魂一样在我身边到处游荡着。我在营地周围小心地巡视，为了预防不测，我还对怀有敌意的阿拉伯人可能进行的攻击做了预防措施。然后我回到了自己的帐篷。但我一进去，那种感觉又出现了，比之前的更为强烈。危险！最终，我拿了一条毛毯，把自己裹起来，睡在了外边。”

“然后呢？”

“第二天早晨，当我进入帐篷的时候，首先看到的是一道巨大的刀痕——大约有半尺那么长——直直砍下来穿透了我的床铺，就位于我昨天要躺的地方。我很快查明了真相——是一个阿拉伯仆人干的。他的儿子是间谍所以被射杀了。对这件事你怎么看呢，阿林顿舅舅，这个被称作红色信号的事例？”

这位专家冷峻地笑了。

“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故事，我亲爱的德莫特。”

“但这不是你能无条件接受的案例？”

“是的，是的，我毫不怀疑你确实具有对危险的直觉，就如你所说的那样。但是我所质疑的是这种直觉的根源。据你所说，它来源于外界，你的精神受到了外界的某些刺激，故而产生了这样的印象。但是如今我们发现几乎每件事都来源于内心——来自我们的潜意识。”

“好一个古老的潜意识，”杰克·特伦特叫道，“如今它是万能的了。”

阿林顿爵士继续说着，丝毫不理会他的插话。

“我估计，当你偶尔不经意地一瞥或是发现那个阿拉伯人有背叛你的企图时，你的意识本身不会注意到或是记得这些，但是你的潜意识却不同。潜意识永远不会忘记。我们也相信，它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更高级的意识。你的潜意识坚信有人可能企图要暗杀你，然后成功地把它的恐惧渗入了你的意识当中。”

“这听起来似乎非常有说服力，我觉得。”德莫特笑着说。

“但是一点也不令人感到兴奋。”埃弗斯莱夫人嘟囔着。

“又或者在潜意识里，你可能感受到了那个人对你的仇视情绪。过去常常被称作‘心灵感应’的这种东西是存在的，但是我对控制它的条件不是很了解。”

“还有别的例子吗？”克莱尔向德莫特问道。

“噢！是的，但是不那么形象生动——而且我觉得它们都可以用巧合来解释。有一次，我婉拒了一个赴乡间别墅的邀请，没有别的原因，就是因为我感到了‘红色信号’的威胁。结果那个地方没过一个礼拜就被烧毁了。顺便问问，阿林顿舅舅，在这件事中潜意识是怎样产生的呢？”

“我恐怕说不出什么产生的理由。”阿林顿先生笑着说。

“但是你之前已经做出过一个很好的解释了。说吧，没有必要对自己的近亲还那么圆滑。”

“那么，嗯，侄子。恕我冒昧，我设想你是因为一个非常普通的原因，即你自己并不是多想去而拒绝了这次邀请。接着发生了那场火灾，事后你暗示自己感受到了危险的警告，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现在你会如此毫不怀疑地相信。”

“没戏了，”德莫特笑道，“开头就是你赢，结尾还是我输。”

“不要介意，韦斯特先生，”奥维莱特·埃弗斯莱叫道，“我绝对相信你的红色信号。在美索不达米亚的那次是你最后一次感觉到它吗？”

“是的——直到——”

“直到什么？能详细说说吗？”

“没什么。”

德莫特静静地坐下了。几乎要从他唇边脱口而出的话是：“是的，直到今天晚上！”这些话似乎自发地冲到他的唇边，传达着一个没有被清楚感觉到的想法，但是他立马意识到它们是真的。那个红色信号在暗处隐隐闪现着。危险！危险即将到来！

但是为什么？在这里会发生什么可能的危险呢？在这所他朋友的房子里？至少——嗯，是的，有一种危险。他看着克莱尔·特伦特——白皙的皮肤，纤细的身段，布满金黄头发的脑袋优雅地低垂着。但是那种危险停留在她那儿——好像一直不那么强烈。杰克·特伦特是他的好朋

友，可又不仅仅是好朋友那么简单，这个人曾经在佛兰德斯救过他的命，还因为这桩义举而被推荐获得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杰克，他是一个好人，一个最优秀的人。然而不幸的是，他爱上了杰克的妻子。有一段时间，他认为自己已经从这段感情中脱身而出了，再也不会放任事情这样下去继续伤害自己。一个人只要想扼杀它，就能扼杀它。而她似乎一直没有猜到这种倾慕——即使她猜到了，也没有什么危险。一座雕像，一座美丽的雕像，一个由黄金、象牙和淡粉色的珊瑚制成的……一个属于国王的小玩意儿，而不是一个真实的女人……

克莱尔……每当想起她的名字，每当在心里默念，都会刺伤他……他必须从中脱身。他之前也倾慕过其他女人……“但却不是像这样！”他说，“不是像这样。”那么，它就停留在那儿。没有任何危险地停留在那儿——心痛，是的，但是却没有任何危险。没有红色信号所提示的危险。那是一些别的东西。

他环顾了一下桌子四周，第一次惊讶地发现这是一次不寻常的小聚会。例如，他舅舅就很少参加如此小规模、不正式的聚餐。看起来好像特伦特夫妇并不是他所想的那种老朋友；直到这个晚上，德莫特才意识到他对他们其实一点也不了解。

但能确定的是，这一切是有理由的。晚宴过后，一个相当有名的灵媒要在这儿举行一场降神会。阿林顿爵士宣称他对招灵术有着小小的兴趣。是的，当然，这就是理由。

一个词语涌上了他的心头。一个理由，难道一场降神会就是这位医学专家出席这场晚宴的理由？如果不是，那么他来此的真正目的又是什么？一大堆细节冲入了德莫特的大脑里，包括那些当时没有被注意到的细节；或者，就如他舅舅所说，没有被意识所注意到的细节。

这位杰出的医生也不止一次古怪地——极其古怪地注视着克莱尔。他好像在观察她。在他的这种仔细审视下，她感觉非常不舒服。她的双手轻轻绞动。她感到紧张，极其紧张，而且可以说是——恐惧？为什么她会感到恐惧？

猛地，他的意识又回到了桌边的谈话中。埃弗斯莱夫人正在请求那位杰出人物谈谈他自己的专业。

“亲爱的女士，”他说道，“什么是精神失常？我向你保证，对这个课题研究得越深，就越难以对它作出定义。我们所有人在一定程度上都具有自我欺骗性，当这些自我欺骗性离谱到相信自己是俄国沙皇时，我们会把自我的欺骗关闭或约束起来。但是，我们离达到那种程度还差得远。我们应该在某个特殊的地点树立一个标杆，并且宣称：‘在标杆的这一侧是正常人，另一侧是疯子。’你们都知道，这是办不到的。而且，我还要告诉你们，如果一个人产生了幻觉，但是他选择对此保持沉默，那么，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没办法将他与正常人区分开来。神智错乱之人的极端正常现象是一个最有意思的研究课题。”

阿林顿爵士意味深长地抿了一口酒，对他的同伴露出了笑容。

“我常常听闻他们非常狡诈。”埃弗斯莱夫人说，“我的意思是，疯子。”

“确实如此，假如一个人时常对自我欺骗进行压制的话，那会带来毁灭性的影响。正如精神分析教导我们的那样，所有的压抑都有危险性。有些人行为古怪，但是这种古怪却是无害的，他们只是用这种方式作为疏导的途径，很少会越过界线。但是有些男人——他停顿了一下——或是某些女人，他们看起来极其正常，但是实际上却可能是给社群带来危险的深刻根源。”

他的视线轻轻扫过长桌，瞄了克莱尔一眼，然后收回目光，再次抿了一口杯中的酒。

德莫特被一阵恐怖的感觉所侵袭。这是他的某种暗示吗？这难道就是他说这番话的用意所在？不可能，但是——

“一切都源于压抑本身。”埃弗斯莱夫人叹息道，“我十分明白，一个人应当总是很小心谨慎地——去表达自己的个性。给别人带来危险实在是太令人惊恐了。”

“亲爱的埃弗斯莱夫人，”这位医生反驳道，“你大大误解了我的意思。引起这种伤害的原因，以医学的角度来看是源于大脑——有时是通过外界的某种媒介，比如一次大的打击；唉，有时候，是因为遗传。”

“遗传是多么令人难过啊。”这位女士面无表情地叹息道，“肺痨和

其他的一些病就是这样。”

“肺结核不是遗传性疾病。”阿林顿爵士冷冷地回应道。

“不是吗？我一直以为是。但疯狂肯定是！多么令人恐惧啊。还有别的具有遗传性的疾病吗？”

“痛风。”阿林顿爵士笑着说，“还有色盲——这是一种非常有意思的遗传疾病。它直接遗传给男性，却在女性身上潜伏。所以，有很多男性是色盲，但是当一个女性也是色盲的时候，她的母亲身上必定带有隐性色盲基因，而她的父亲则一定是显性色盲——这就是事物不同于一般的表现形式，也就是所谓的受性别限制的遗传。”

“真有意思。但是疯狂不这样，是吧？”

“疯狂遗传给男性和女性的概率一样大。”这位医生严肃地说。

克莱尔忽然站了起来，猛地把自己的椅子往后一推，椅子被掀翻在地。她的脸色极其苍白，双手明显在不安地绞动着。

“你——你不会再往下说了，是吧？”她乞求道，“汤普森太太马上就要来了。”

“再饮一杯波尔多酒，我会陪着你，为了同一个目的。”阿林顿爵士说，“见证这位神奇的汤普森太太的表演，就是我来此的目的，不是吗？哈哈哈！我不需要任何诱导。”他鞠了一躬。

克莱尔对此报以虚弱无力的微笑，她把手搭在埃弗斯莱夫人的肩上，穿过房间走了出去。

“恐怕我已经变成了一个话篓子。”医生坐回座位上，说道，“请原谅我，亲爱的同伴们。”

“没事儿。”特伦特敷衍地说道。

他看上去既紧张又担心。第一次，德莫特感觉到自己变成了这个朋友圈里的局外人。他们两人之间，横亘着一个秘密，这个秘密即使是老朋友之间也不能分享。而且这整件事看上去既有些古怪又难以置信。但

是这种感觉的根据何在呢？除了克莱尔的焦虑不安和自己的几次观察外，什么也没有。

他们继续喝着酒，不一会儿，就有人通报说汤普森太太来了，于是众人也来到了客厅。

这位灵媒是一位身材丰满的中年女性，穿着一件糟透了的洋红色天鹅绒礼服，长着一副非同一般的响亮嗓门。

“希望我没有来迟，特伦特夫人。”她兴高采烈地说，“你说的是九点，是吗？”

“你准时极了，汤普森太太。”克莱尔用她甜美但是略微有些沙哑的嗓音回答道，“这是我们的小朋友圈。”

没有更进一步的礼节性介绍。这位灵媒用机敏的似乎能看透一切的眼神将这群人扫视了一遍。

“我希望我们的降神会可以圆满成功。”她轻快地说道，“我无法向你们诉说，我是多么憎恶——当我的灵魂脱离身体后却没能带给别人满意的结果。可以这么说，它令我疯狂。但是我想今晚城真子（我的日本名字，你知道）将会顺利地穿过我的身体。我从未感觉如此舒畅，我拒绝吃涂有奶酪的吐司，尽管我喜欢吃烤奶酪。”

德莫特听着，半作消遣半觉厌烦。这整件事是多么乏味无聊啊！但是，他自己的判断不也很愚蠢吗？所有的事，毕竟，都是自然的——这位灵媒所召唤的能量是自然的能量，只是没有被很好地了解罢了。一位优秀的外科医生在做一次精密的手术之前很可能罹患消化类疾病。为什么汤普森太太就不能呢？

椅子被摆成了一个圆圈，灯也是，这样一来，它们就能很方便地被拉升或放低。德莫特注意到没人对此持有任何异议，莫非阿林顿爵士也对这次降神会的整个环境感到满意吗？不，汤普森太太只是一个借口。阿林顿爵士此行肯定另有目的。德莫特记得，克莱尔的母亲，死于国外。在她身上肯定有些什么秘密……遗传……

他猛然强迫自己把思绪拉回到当前的环境中。

所有人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灯也熄灭了，桌子上只留下一个被罩起来的红色小东西。

好一会儿，除了灵媒的呼吸声什么也听不到。渐渐地，滋生出一声高过一声的鼾声。接着，从房间一个远远的角落里突然传来一阵巨大的敲打声，吓了德莫特一跳。这时，房间另外一边也传来了相似的声音，越来越完整，越来越响亮。它们消失后，又突然一阵响亮的嘲笑声传到屋子里。然后，寂静被一个完全不同于汤普森太太的声音打破，这是一个尖锐、古老、有些扭曲的声音。

“先生们，我在这里。”它说道，“是的，我在这里，你们有什么要问我的吗？”

“你是谁？是城真子吗？”

“是的，我是城真子。我已经死去很久了。我工作着，我感到很快乐。”

接着城真子开始讲述关于自己生活的更多细节。全都是些单调无趣的东西，德莫特以前就听过很多次了。每个人过得都很快乐，非常快乐。一些描述亲人们的含糊的消息被传递出来，但是这些描述都非常松散以至于它们适合几乎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一位年长的女士，即某位在场之人的母亲，一直不停地说了很长时间，引用书上的格言，并对其进行新的阐释，但是她所阐释的内容和她的主题毫不相关。

“现在又有其他的灵魂想进来。”城真子宣称道，“它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消息要带给在场的某位先生。”

接着是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一个新的声音开始说话，一张嘴就发出邪恶如魔鬼般的窃笑。

“哈，哈！哈，哈，哈！最好不要回家。最好不要回家。听从我的忠告。”

“你这是对谁说的？”特伦特问。

“你们三个人中的一个，如果我是他我就不回家。危险！鲜血！血

量不多——但是已经足够。不，不要回家。”这个声音渐渐变得微弱，“不要回家！”

声音终于彻底地消失了。德莫特感觉自己的血直往上涌。他确信这个警告是针对他的。不管怎么说，今晚这里弥漫着一股危险的气息。

灵媒叹了口气，接着又呻吟了一下。她苏醒了过来。灯打开了，很快她就站了起来，同时眨了眨眼睛。

“亲爱的，进行得顺利吗？我希望是。”

“确实非常顺利，谢谢你，汤普森夫人。”

“我想是，城真子？”

“是的，还有一个人。”

汤普森夫人打了个哈欠。

“我难受得要命。完全是翻江倒海，撕心裂肺。魂灵把消息带给你们了。好的，我很高兴事情进行得如此成功。起初我还有点担心或许没法顺利进行——担心一些令人不快的事情会发生。今晚这间屋子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

她依次看了每人一眼，然后不自在地耸了耸肩。

“我讨厌这种感觉，”她说，“最近，你们当中是否出现过突然的死亡？”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我们当中？”

“近亲——或者是密友？没有吗？好的，如果要我说得更富有戏剧性，我会说今晚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死亡的气息。你瞧，这都是我的胡言乱语。再见，特伦特先生。我很高兴您能感到满意。”

汤普森太太穿着她的洋红色天鹅绒礼服走了出去。

“我希望您对此感兴趣，阿林顿爵士。”克莱尔喃喃细语。

“一个多么有趣的晚上啊，亲爱的女士。谢谢您能给我这个机会。晚安。你们都要去跳舞是吧，你不去吗？”

“你不跟我们一起去吗？”

“不，不了。我有晚上十一点半就寝的习惯。晚安。晚安，埃弗斯莱夫人。噢！德莫特，我想跟你说句话。你现在能跟我一道走走吗？你可以在格拉夫顿画廊与他们重新会合。”

“好的，叔叔。我们一会在那儿见，特伦特。”

在去往哈利街的短短的路途中，叔侄两人之间并没有过多的语言交流。阿林顿先生对把德莫特拉走表示了小小的歉意，并向他保证只会占用他短短几分钟时间。

“需要我把汽车留给你吗，我的孩子？”当他们下车时，他问道。

“噢，不用麻烦了，叔叔。我可以搭出租车。”

“很好。我也不想在我需要之外麻烦查尔森。晚安，查尔森。该死的，我把钥匙放哪儿了？”

车开远了，阿林顿爵士还站在台阶上，徒劳地翻弄着自己的口袋。

“我肯定是把它放在另一件衣服里了。”最后他说道，“摁门铃吧，好吗？我肯定约翰逊还没有睡。”

冷静的约翰逊果然一分钟就打开了门。

“我的钥匙丢了，约翰逊。”阿林顿爵士解释道，“麻烦拿两杯威士忌和一些苏打到我的书房，好吗？”

“好的，阿林顿爵士。”

这位医生大步走向书房，打开了灯。他提醒德莫特进来以后带上门。

“我不会留你在这儿太久的，德莫特。但是我有些话要对你说。这

可能只是我的猜想，或是你真的有点——爱[1]，我们能不能这样说，你爱上了杰克·特伦特夫人？”

德莫特的血直往上涌，脸一下子涨红了。

“杰克·特伦特是我最好的朋友。”

“对不起，要你回答我的问题确实有点强人所难。我敢说你肯定非常严肃认真地考虑过离婚这类事儿，但是我必须提醒你，你是我唯一的亲属，还是我的继承人。”

“我从未考虑过离婚的问题。”德莫特气愤地说。

“当然没有，但是我有一个更有说服力的理由。这个特殊的理由，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你：克莱尔·特伦特并不适合你。”

这个年轻人平静地面对着叔叔的凝视。

“我知道——请您允许我也说一下，或许比你想的更有理。我知道你出席今晚宴会的原因。”

“呃？”医生惊呆了，“你是怎么知道的？”

“就叫它猜想吧，先生。你是以你的专业身份来参加宴会的，我猜对了，不是吗？”

阿林顿爵士踱来踱去。

“你确实是对的，德莫特。当然，我不能私自告诉你，尽管我恐怕它很快就会变成公共消息了。”

德莫特的心一紧。

“你的意思是——你已经做出决定了？”

“是的，那个家族有精神病的遗传史——母亲的那一方。一个悲惨的病例——一个非常悲惨的病例。”

“我无法相信，先生。”

“我也希望不是。对于外行人来说，即使迹象很明显，他们也看不出什么。”

“那对于专家呢？”

“证据已经非常确凿。在这样的病例中，病人必须尽可能快地被管束起来。”

“我的上帝！”德莫特深吸了口气，“但是你不能因为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就让所有人闭嘴。”

“我亲爱的德莫特！病人只能被管束起来，他们一旦是自由身，就会给公众带来危险。非常致命的危险。很可能会导致一种特殊形式的杀人狂热症。遗传自母亲那一方的病例就是这样。”

德莫特转过身去，低吟了一声，把脸埋进了手掌中。克莱尔——肌肤白皙，金发飘飘的克莱尔！

“在这种情况下，”医生继续悠闲地说，“我感觉自己有义务警告你。”

“克莱尔，”德莫特咕哝道，“我可怜的克莱尔。”

“是的，确实，我们都应该为她感到遗憾。”

忽然间，德莫特抬起了头。

“我仍旧不能相信。”

“什么？”

“我说我不相信这件事。所有人都知道，医生也会犯错。而且他们总是沉醉于自己的专长中。”

“我亲爱的德莫特。”阿林顿爵士愤怒地提高了嗓音。

“我告诉你，我不相信这些——而且，就算是这样，我也不在乎。我爱克莱尔。如果她愿意和我在一起，我会带她离开——远走高飞——走出那些爱干涉别人的医生的掌控范围。我会保护她，关心她，用我的爱去守护她。”

“对于这种事，你无能为力。难道你疯了吗？”

德莫特轻蔑地笑了起来。

“我就知道，你会这样说。”

“你要理解我，德莫特。”阿林顿爵士的脸因为压抑的盛怒而变得通红，“如果你做出这样的事——这样令人羞耻的事——这就是你的下场。我会收回给你的所有权利，并会立一个新的遗嘱，把我所有的财产留给几家医院。”

“用你该死的钱去做你想做的事吧，悉听尊便。”德莫特用低沉的声音说，“我要我爱的女人。”

“一个这样的女人——”

“再说一句对她不利的话，我以上帝的名义发誓！我会杀了你！”德莫特咆哮道。

一阵轻微的玻璃的碎裂声让他们两个人都停了下来。双方都没有察觉到，在他们热烈争吵的过程中，约翰逊已经用托盘托着玻璃杯走了进来。作为一个优秀的仆人，他的脸依旧保持着镇定，但是德莫特不确定他到底听到了多少内容。

“行了，约翰逊，”阿林顿爵士吩咐道，“你可以去睡了。”

“谢谢您，先生。晚安，先生。”

约翰逊退出了房间。

两个人相互对视着。仆人的突然出现平息了这场风暴。

“叔叔。”德莫特说，“我不应该那样对您说话。我非常能够理解，

从您的角度出发，您正确无疑。但是我爱慕克莱尔·特伦特由来已久。杰克·特伦特是我最好的密友这件事实阻碍了我对克莱尔表达爱慕之情。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事实变得不再重要。任何妄图用金钱左右我的想法都是荒谬可笑的。我想我们对彼此都说了自己想要说的话。晚安。”

“德莫特——”

“再争论下去完全无益。晚安，阿林顿叔叔。我感到很抱歉，但是情况就是这样。”

他迅速退了出去，带上了身后的门。大厅里黑黢黢的。他穿行其间，接着打开了大门，走到了街上，砰的一声关上了身后的门。

碰巧一辆出租车在附近街边的屋子前放下了前一位客人，德莫特向这辆车打招呼，接着车子载着他驶向了格拉夫顿画廊。

在舞厅的门前，他困惑地站立了几分钟，他的头眩晕不止。厅内是嘈杂喧哗的爵士乐与笑意盈盈的女士们——他感觉自己仿佛踏入了另一个世界。

这一切都是在做梦吗？他和叔叔之间那场可怕的争吵好像并没有真正地发生过。克莱尔从他身边飘过，身着的白色丝绸礼服衬托得她越发纤细窈窕，就像一朵百合花。她微笑地望着他，脸庞上现出平静安详的神态。是的，这一切都是一场梦。

舞蹈音乐止息了。不一会儿，她来到他身旁，微笑洋溢在他的脸上。犹如在梦境里，他邀请她跳舞。她现在在他的臂弯里，嘈杂喧哗的爵士乐再次奏响。

他察觉到她有点疲倦。

“累了吧？你想要歇一会儿吗？”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能找个地方谈谈吗？有一些事我想告诉你。”

这不是一场梦。他猛地回到了现实之中。他刚才怎么会觉得她脸上的表情既平静又安详？他感到此刻自己正被不安、焦躁以及恐惧缠绕着。她对此了解多少？

他找到了一个安静的角落，他们肩并肩挨着坐了下来。

“好了，”他说，一丝连他自己也不易觉察的兴奋涌了上来，“你说你有事要告诉我？”

“是的。”她的眼皮低垂了下来，焦躁不安地摆弄着礼服上的流苏，“这难以开口……确实。”

“告诉我，克莱尔。”

“我想说的是，我想要你……离开这里一段时间。”

他惊愕万分。不管他之前预想要听到什么答案，都绝对不是这个。

“你想要我离开？为什么？”

“我们最好坦诚相待，不是吗？我……我知道你是一位……一位绅士，还是我的朋友。我想要你离开是因为我……我已经不可自拔地喜欢上了你。”

“克莱尔。”

他对此无言以对——舌头打结。

“请不要以为我有足够的自信妄想你……你也有可能爱上我。这只不过是……我过得不快活……并且……噢！我宁愿你离开。”

“克莱尔，你难道不知道我喜欢你——非常喜欢——自从我遇到你。”

她睁大眼睛，惊奇地看着他的脸庞。

“你喜欢我？你已经喜欢我很长时间了？”

“从我们最初相遇开始。”

“噢！”她惊叫道，“为什么你不告诉我？为什么那时不告诉我？那时我还能和你在一起！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一切都太晚了。我再也不能和你在一起了。”

“克莱尔，你说‘一切都太晚了’是什么意思？难道是因为……因为我叔叔？他知道了什么？他在想些什么？”

她默默地点了点头，泪珠顺着她的脸滑落下来。

“听着，你不要去相信这些事情，也不要去想这些事情。恰恰相反，你要跟我一起离开。我们去南太平洋，去那些宛如绿色宝石的岛屿上。你在那里将会过得很快活，而且我会照料你——永远守护你的安全。”

他的臂膀伸向她，把她拉入怀中，他感觉到她在微微颤抖。突然她从他的怀抱中挣脱出来。

“噢，不，请不要这样。你难道不明白吗？我现在已经不能了。这很可耻——可耻——可耻。自始至终，我都希望自己是忠诚之人——而且现在——它仍旧可耻。”

他犹疑了一下，她的话让他感到沮丧。她用哀求的眼神看着他。

“拜托，”她说，“我希望自己能够忠诚……”

德莫特一言不发，站了起来，离开了她。此时此刻他被她的一番话深深地触动和震撼了。他朝着放置自己帽子和大衣的地方走去，在半途中遇到了特伦特。

“嘿，德莫特，你这么早就要走了。”

“是的，今晚我没心情跳舞。”

“这是个无趣的夜晚。”特伦特沮丧地说，“但你还不能了解我的忧虑烦恼。”

德莫特突然感到一阵刺痛，他觉得特伦特有什么事要向他吐露。千万不能是那件事——什么事都可以，但就不能是那件事！

“好了，再见。”他匆忙地说，“我要回家了。”

“回家，呃？灵媒都警告了我们些什么？”

“我将要冒这个险了。晚安，杰克。”

德莫特的公寓离这里不远。他感觉自己有必要在晚间冷冽的空气中冷却一下自己发热的大脑，所以选择步行回家。

他用钥匙打开大门，走了进去，然后扭开了灯。

就在这时，他感到自己正面临着红色信号的危险，这是今晚第二次出现这种情况了。这感觉此刻是如此强烈，如排山倒海般席卷着他，甚至连克莱尔都从他的意识中被冲刷走了。

危险！他处在危险中。就在此时此刻，在这间屋子里，他处于危险之中。

他徒劳地嘲笑自己，试图让自己从恐惧中解脱，但他的这种努力或许并非全然发自真心。迄今为止，红色信号已经给了他及时的警告，使他避免了很多灾难。他小小地嘲弄了一下自己的迷信，接着仔细地巡查了整间公寓。也许有什么罪犯已经潜入了屋子，藏匿在什么地方。但是经过细致的巡查，他并没有发现什么。他的仆人米尔森已经离开了，这间公寓沉浸在彻底的空寂当中。

他回到自己的卧室，缓慢地脱着衣服，眉头紧锁。危险的感觉和以往一样尖锐。他走向抽屉想要拿出一条手帕，突然他呆若木鸡。抽屉的中间隆起了一块陌生的东西——貌似还很坚硬。

他用手指迅速而不安地揭开手帕，拿出了藏在里面的物件。那是一把左轮手枪。

带着极度的惊惧，德莫特仔细地查看了手枪。它的形状有些不同寻常，不久前，从枪膛处还射出过一颗子弹。除此之外，他看不出别的什

么问题。就在今晚，有人把它放在了这个抽屉里。在他准备盛装出席晚宴的时候它还不在这儿——他对此确信无疑。

正当他把手枪重新放回抽屉里时，一阵门铃声把他吓了一跳。门铃响了一遍又一遍，在这所空寂的公寓里显得异常刺耳。

谁会在这个时候按门铃？只有一个答案——一个来自直觉的、别无选择的答案。

“危险——危险——危险……”

在连他自己都无法言说的直觉的引领下，德莫特关上了灯，穿上搭在椅子上的外套，然后打开了大门。

两个人站在门外。在他们身后，德莫特发现了一个穿着蓝色制服的人。是警察！

“是韦斯特先生吗？”站在前面的那个人问。

在德莫特的意识中，他感觉自己过了很久才回过神儿来。但实际上只在几秒之间，他正惟妙惟肖地模仿他的仆人的口气回答道：

“韦斯特先生还没回来呢。都到晚上这个点了，你们找他做什么？”

“还没回来，呃？好的，那么，我们最好先进去等他。”

“不行，你们不能进去。”

“看看这里，小伙子，我是苏格兰场的维尔拉警督，我这里还有允许逮捕你主人的逮捕令。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给你瞧瞧。”

对于这类官方文书，德莫特再熟悉不过了，但是他还是一边装作认真地查看，一边用疑惑不解的口气问道：

“因为什么啊？他都做了什么？”

“谋杀。哈利街的阿林顿·韦斯特爵士。”

他的脑子一下炸开了，在这些可怕的来访者面前，德莫特不由自主地退了几步。他回到了起居室，打开了灯。警督跟随其后。

“给我四处搜查一下。”他命令其他两个人，然后转向了德莫特。

“你待在这里，小伙子。不要妄图溜走给你的主人通风报信。顺便问一下，你叫什么名字？”

“米尔森，先生。”

“米尔森，你估计你的主人什么时候会回来？”

“我不知道，先生，我确信，他去参加舞会了。在格拉夫顿画廊那一带。”

“他一个小时之前就离开那儿了。你确定他没回来过？”

“我不确定，先生。我猜我应该是听到过他回来。”

就在此时，第二个男人从旁边的屋子里走了出来。在他的手上，拿着一把左轮手枪。他带着颇为兴奋的神情把它递给了警督。一丝满意的神色从后者的脸上轻轻掠过。

“这就好办了，”他说道，“一定是他悄悄地溜入房间又溜了出去，没让你听到声音。他一定是逃跑了。我最好马上就走。考利，你留在这儿，以防他会再回来，顺便留意一下这个家伙。关于他主人的事情，他可能比他现在假装知道的要多。”

这位警督匆匆离去。德莫特竭尽全力想从考利那里获取关于此案的更多细节，考利本身也非常愿意对此发表意见。

“一桩再明白不过的案子，”他极有自信地说道，“杀人凶手几乎立刻就被发现了。约翰逊，那位男仆，在他刚准备就寝的时候，感觉自己似乎听到了一声枪响，于是他又下楼去。结果发现阿林顿爵士已经死了，子弹射穿了他的心脏。他马上给我们打了电话，我们赶到后，听他讲述了整个情况。”

“是什么使得这桩案件如此清晰明了呢？”德莫特试探性地问道。

“毫无疑问。小韦斯特和他叔叔一起回的家，当约翰逊端着茶水进入房间时，他们正在争吵。老家伙威胁要立一个新的遗嘱，你的主人嚷嚷着要射杀他。不到五分钟，枪声就响了。噢！是的，非常清晰。一个年轻愚蠢的傻瓜。”

确实是清晰明了。当意识到所有证据的本质都对他完全不利时，德莫特的心一沉。确实很危险——令人恐惧的危险！真是插翅难飞。他要竭尽自己的聪明才智。不一会儿，他建议应该去弄杯茶来喝。考利非常乐意地接受了。他已经仔细检查了整间公寓，知道这里没有后门。

德莫特得到允许可以离开起居室去厨房。他一进厨房，就把水壶烧上，并且尽量把杯子碟子弄得叮当作响。接着，他悄悄地走到窗户边，抬起窗框。窗外竖着一根细长的铁索，那是给技工用来当绳索爬上爬下的。

如同一道闪电，德莫特爬到了窗外，摇摇晃晃地顺着铁索往下爬。铁索划伤了他的手，手出血了，但是他仍旧坚持不懈地往下爬。

几分钟后，他小心翼翼地出现在街区的后面。转弯时，他撞到了一个站在街边的人。那人惊呼了一声，德莫特听出是杰克·特伦特的声音。特伦特极其敏锐地感知到他正面临着危险。

“我的上帝！德莫特！快，不要在这里晃荡。”

特伦特用手臂拉着他，带他沿着街道往下走，来到了另外一个街区。他们在那儿看到一辆孤零零的出租车泊在街上，于是两人叫住车，跳了上去，特伦特告诉了司机他自己的住址。

“这是此刻最安全的地方。在家里我们可以决定下一步怎么做，好让那些傻瓜们寻不到我们的踪迹。我来这里是为了在警察到达之前给你通风报信，但是我来晚了。”

“我还不知道你也听闻了这件事。杰克，你不会也相信——”

“当然不会了，我的老朋友，我永远都不会怀疑你。我很了解你。而且这对你来说简直是肮脏的行为。他们来问了我很多问题——你什么

时候抵达格拉夫顿画廊，什么时候离开的，等等。德莫特，谁会对老家伙做这样的事呢？”

“我想不出。我觉得是那个把左轮手枪放我抽屉里的人。他一定密切地观察过我们。”

“那个降神会上说的话真是有趣极了。‘不要回家’。说的就是可怜的老韦斯特。他回了家，因此遭到了枪击。”

“希望这不要应验在我身上。”德莫特说，“我也回了家，结果得到的是一把已经预谋好的左轮手枪，和一位警督。”

“嗯，我希望这也不要发生在我身上。”特伦特说，“我们到了。”

他付了车钱，用钥匙打开了大门，在黑暗中领着德莫特走上楼梯，进了他的密室，那是位于屋子二楼的一个小房间。

他匆忙地打开门，德莫特走了进去。同时，特伦特扭开了灯，也跟了进来。

“这里目前算是非常安全。”他说道，“现在，我们可以一起想想，然后决定下一步最好做些什么。”

“我已经做了一次傻瓜。”德莫特忽然说，“我应该直面它。现在我明白了，这整件事从头到尾就是一个阴谋。该死的，你笑什么？”

特伦特斜靠在椅子上，毫不抑制地快活地晃动着。他的声音里隐藏着一些极其恐怖的东西——甚至他的周身，也散发着这种恐怖。他的眼神里闪烁着一丝古怪的光芒。

“一个无比聪明的阴谋。”他赞叹道，“德莫特，我的朋友，你活该倒霉。”

他把电话拉了过来。

“你想要做什么？”德莫特问道。

“打电话给苏格兰场。告诉对方，他们正在搜寻的小鸟——现在安

全地被关在门锁和钥匙之后。是的，进来的时候，我锁上了门，钥匙在我的口袋里。不要再张望我身后的门了。它通向克莱尔的房间，她总是把她那一边反锁起来。你知道，她很惧怕我。一直都惧怕我。她明白当我想起那把刀的时候——一把锋利的长刀。不，你不能——”

德莫特正要向他冲去，但是特伦特忽然间掏出了一把外形丑陋的左轮手枪。

“这是第二把，”特伦特窃笑了起来，“我将第一把放在了你的抽屉里——在我用它射杀了老韦斯特以后——你为什么盯着我的头上看？那扇门？没有用的，即使克莱尔打开了它——即使她偏向你——我也会在你摸到那扇门之前向你开枪。不会射向心脏——不是要杀死你，只是要弄伤你的手脚，让你无法逃脱。我是个非常出色的射手，你知道。我曾经救过你的命。我真是愚蠢极了。不，不要，我希望你被逮捕——是的，被逮捕。对于你，我不想用刀。那是用在克莱尔身上的——美丽的克莱尔，如此白皙柔软。这一切老韦斯特都知道。这就是为什么今晚他会来这儿，看看我是否发疯。他希望能阻止我的行动——希望这样一来，我能不用刀来对待克莱尔。但是，我聪明极了。我偷拿了他的大门钥匙还有你的。一到舞会现场，我就偷偷从那儿溜了出来。我看到你从他的房子里走出来，随后我就溜了进去。我射杀了他，并且立马逃离了现场。然后我到了你家，把左轮手枪留在了那里。我差不多在你到达的时候回到格拉夫顿画廊，当我跟你道晚安时，我又把大门钥匙偷偷放回你的口袋里。我不介意把这一切都告诉你，反正这儿也没有其他人能听见，你被逮捕的时候，我想让你知道是我做了这些……上帝啊，这真让我想放声大笑！你是怎么想的？该死的，你在看什么？”

“我在想你刚才引用的一些字眼。你本应该做得更好的，特伦特，不要回家。”

“你什么意思？”

“看看你的背后！”特伦特转过身去。在通往另一个房间的门口，站着克莱尔和维拉尔警督……

特伦特动作迅捷。左轮手枪只响了一声——就射中了目标。他整个倒在桌子上。维拉尔警督扑到了他的身边，德莫特像做梦似的盯着克莱尔。往事杂乱无章地掠过他的大脑。他的叔叔……他们之间的争吵……

这个巨大的误会……英国的离婚法律永远不会允许克莱尔从她疯狂的丈夫身边解脱……“我们必须都同情她”……克莱尔和他叔叔之间的谋划早已被狡猾的特伦特看穿了——她向他哭诉，“可耻——可耻——可耻！”是的，但是现在——

警督站了起来。

“已经死了。”警督气急败坏地说。

“是的，”德莫特听到自己在喃喃自语，“他一向是位神射手……”

---

[1] 原文为法语“tendresse”，意思为爱情，温柔的感情。

第四个男人

卡农·帕菲特稍微喘了口气。追赶火车已经不是他这个年纪的人该做的事儿了。他的身材走了形，再也不复纤细修长，随之而来的是越来越容易上气不接下气的趋势。谈及此事，卡农倒总是很自豪地说：“你知道，我的心脏！”

当在头等车厢落座后，他终于松了一口气。车厢里温暖舒适的温度让他感到非常惬意。车窗外正飘着雪。多么幸运能在这漫长的夜间旅途中坐在这样一个位于角落的座位上。否则那将会是一次非常糟糕的体验。在这样的火车上，应该好好睡一觉。

其余三个角落已经有人落座，卡农·帕菲特似乎觉察到那个坐在较远的角落里的男人正在朝他和善地微笑着。那是一位胡子刮得干净整洁的绅士，有一张古怪的脸庞，鬓发已经开始发白。乍一看，也绝对不会有人因为任何理由错认他的律师职业。那是乔治·杜兰德爵士，而且，他的确是位非常著名的律师。

“嘿，帕菲特。”他用亲热的口吻招呼道，“你刚刚赶火车来着，对吧？”

“恐怕这对我的心脏非常不利。”卡农说道，“能遇到您真是件幸事，乔治爵士。你要去往遥远的北方吗？”

“纽卡斯尔。”乔治爵士简明地答道。“顺便问一句，”他补充说，“你认识坎贝尔·克拉克医生吗？”

坎贝尔医生此时正坐在卡农同侧的座位上，他偏过头朝卡农礼貌地点头致意。

“我们是在月台上相遇的。”这位律师接着说，“又是一次巧遇。”

卡农·帕菲特极有兴趣地看了几眼坎贝尔·克拉克医生。他经常听到

这个名字。克拉克医生的研究成果均处于医学界和精神学界的最前沿，而且他的著作《无意识心理的问题》，已经成了本年度最富争议的专著。

在卡农·帕菲特的眼中，医生长着方下巴，一双非常沉稳的蓝色眼睛，红色的头发中没掺杂一丝白发，但是已经明显脱落了很多。看得出来，他是一位性格相当坚毅的人。

出于非常自然的联想，卡农看了看坐在他对面的乘客，隐隐希望自己也能遇到一个熟人。但是坐在车厢第四个角落里的乘客是一位陌生人——卡农猜想那是个外国人。那人皮肤黑黝黝的，外貌上看起来平淡无奇。他缩在一件很大的外套里，似乎很快就睡着了。

“您就是来自布莱切斯特的卡农·帕菲特吗？”坎贝尔·克拉克医生用轻松愉快的口气问。

卡农看起来很是高兴。他所宣扬的那些“科学的布道”看来确实取得了很大成功——尤其是被新闻出版界接纳以后。是的，那些教堂确实需要这些东西——优秀的、与时俱进的材料。

“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拜读了您的著作，坎贝尔·克拉克医生。”他说道，“尽管书中时不时出现的专业知识还需要我不断学习。”

杜兰德插入了这场谈话。

“你们是要聊天还是要睡觉，卡农？”他问道，“我一直被失眠症所困扰，所以我很乐意选择前者。”

“噢！那是当然。总的来说，”卡农说道，“我在这样的夜间旅途中很少能睡着，而且我携带的书又非常无趣。”

“我们不论从哪种意义上来讲，都各具代表性。”医生笑着说，“教堂，法律以及医学。”

“我们之间似乎无法给出一个共同的观点。”杜兰德笑道，“教堂代表着精神的观点，而我代表着纯粹的世俗和法律的观点，至于你，医生，拥有涵盖最广泛的领域，从纯粹的病理学到超精神学！我们三个

人，我想，几乎相当完整地涵盖了所有领域。”

“我觉得没有你想的那样完整。”克拉克医生说，“你知道，还有另外一种观点，你遗漏了，而且这是一种相当重要的视点。”

“什么意思？”律师质疑道。

“大街上的普通人的观点。”

“他们的观点有什么重要的吗？普通人不是往往会犯错误吗？”

“噢！几乎总是会。但是他们所拥有的东西是所有专家的观点所欠缺的——那就是普通人的观点。最终，你知道，你不可能从人际关系中摆脱出来。在研究中我发现，几乎每一个来我这里的病人都确确实实是有病的，但是其中至少有五位，本身没有任何毛病，他们只是不能跟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人和谐相处罢了。他们赋予这个问题各种名称——从家庭主妇的尖酸刻薄到作家的拘谨受限，但说的都是一回事儿，就是由精神意志相互摩擦而产生的创伤。”

“我想你的大多数病人都有些‘神经过敏’。”卡农不屑地说。他自己的神经非常健全。

“噢！你这是什么意思？”克拉克医生嗖地转向他，快如一道闪电，“神经过敏！人们总爱用这个词还喜欢嘲讽它，就像你刚才那样。‘某某根本什么事也没有，’他们说，‘仅仅是神经过敏罢了。’但是，上帝啊，你已经抓住了所有事情的关键！你的身体患上疾病时，你能治愈它。但是时至今日，我们对这种病因不明、形式多样的精神疾病不会比我们在——嗯，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了解得更多。”

“天哪，”被医生的话猛击后，卡农·帕菲特有点不知所措，“是这样吗？”

“请你注意，这是一种神迹。”坎贝尔·克拉克医生继续说，“从前，我们认为人是一种简单的动物，由身体和灵魂组成——而且我们往往更重视前者。”

“身体、灵魂和精神。”牧师小心谨慎地纠正道。

“精神？”医生古怪地笑了笑，“你们这些牧师认为精神的确切内涵是什么？对此，你们从来都是稀里糊涂的。你知道，从古至今，我们都怯于给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

卡农清清嗓子，准备反唇相讥，但懊恼的是，他还没来得及开口，医生就继续说：“我们能肯定这个词叫精神吗——也许它可以不叫精神？”

“精神？”乔治·杜兰德爵士问道，揶揄地扬了扬眉毛。

“是的。”坎贝尔·克拉克转过身来凝视着他。他身体前倾，然后轻拍杜兰德的胸膛。“你就这么肯定，”他严肃地说，“在这种结构中只有一个占有者？——这个占有者就是全部，你知道——这处有着神秘吸引力的居所任由其他材料来填充——可能是七个，二十一个，四十一个，七十一个——可能是任何数！——年岁？最终，居住者把这些东西都搬了出去——一点一点地——然后一起离开这所房子——接着房子倒塌了，变成一堆废墟残骸。你是这所房子的主人——我们都承认，但你是否考虑过有其他人存在——轻手轻脚的仆人？你几乎不会注意到他们，除了那些他们所做的工作——那些你甚至不会意识到已经完成的工作。或是朋友——正如老话所说，情绪控制你、塑造你，令你暂时变成一个‘不一样的人’呢？你是这个城堡的国王，没错，但同时你也是一个‘下流的浑蛋’。”

“我亲爱的克拉克，”律师拉长调子说，“你的话令我感到不舒服。难道我的思想真的是冲突人格的战场吗？这是最新的科学观点吗？”

这次轮到医生耸了耸肩。

“你的身体是一个战场，”他冷冷地说，“如果身体是，为什么思想就不是呢？”

“有趣极了。”卡农·帕菲特说，“噢！神奇的科学——神奇的科学。”

而在内心深处，他却对自己说：“我能找到比这种观点更有意思的启示。”

但是坎贝尔·克拉克医生向后靠回到自己的椅子上，他暂时的兴奋

感过去了。

“事实上，”他用一种枯燥的专业性的口气说道，“今晚我去纽卡斯尔就是为了一个双重人格的病例。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病例。当然也是神经过敏的情况，但是相当真实。”

“双重人格。”乔治·杜兰德爵士若有所思地说，“我相信这不常见。这种病例也经常伴随着记忆的缺失，是吗？我知道，前段时间在遗嘱认证法庭上也出现过这样的病例。”

克拉克点点头。

“当然，最经典的案例，”他说，“是费丽茜·鲍尔特。你们都听说过关于她的传闻吧？”

“当然，”卡农·帕菲特说，“我记得我曾在报纸上读到过——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至少七年前。”

坎贝尔·克拉克医生点点头。

“那个姑娘在法国人尽皆知。从世界各地来的科学家都去观察她。她至少有四种明显的人格。它们分别叫作费丽茜1，费丽茜2，费丽茜3……”

“这其中有没有隐含着什么精心策划的阴谋诡计？”乔治爵士精明地问道。

“人格中的费丽茜3和费丽茜4有点儿值得怀疑，”医生坦陈道，“但是主要事实是存在的。费丽茜·鲍尔特是一位布列塔尼的乡村姑娘。她在五个孩子中排行第三；有一个酒鬼父亲和神经质的母亲。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一次醉酒后，她的父亲扼死了她的母亲，被判终生流放。费丽茜那时只有五岁。一些慈善人士热衷于儿童事业，于是费丽茜被一位英国老姑娘抚养并教育成人，那位女士有一所房子专门用来收留贫穷的儿童。但是她能为费丽茜所做的事情也并不多。她形容这位姑娘极度迟钝和愚蠢，仅仅学会了非常困难且笨拙地读书、写字。这位女士，斯莱特小姐，试图培训费丽茜做家事，并且确实发现当她拥有多重人格时，她在很多方面显露出天赋。但是由于她的愚蠢和极端的懒惰，她在任何

方面都不能持之以恒。”

医生停顿了一小会儿，卡农交叉双腿，拿旅行用的毯子把自己裹得更严实一点。忽然他察觉到坐在对面的那个人轻微地动了动。他的眼睛之前是闭着的，现在睁开了，而且眼中闪烁着一种轻蔑而又难以名状的光芒。这使得卡农吃了一惊。看来这个人一直在偷听他们的对话，私下里还有点轻蔑地关注着所听到的内容。

“这是一张费丽茜·鲍尔特十七岁时的照片，”医生继续说道，“看上去，她就是一位粗野的乡村姑娘，身形粗重。从这张照片来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会迅速地成为法国最有名的人。

“五年后，当她二十二岁时，费丽茜·鲍尔特患了严重的精神类疾病，在治疗的过程中，奇怪的现象开始发生了。下面这些事实是被许多杰出的科学家检验证明过的。叫作费丽茜1的人格在过去的二十二年间，与费丽茜·鲍尔特一直无法区分开来。费丽茜1的法文写得很差而且不流畅，她不会说外语也不会弹钢琴。费丽茜2，恰恰相反，能说流利的意大利语，德语水平属于中等。她的笔迹和费丽茜1迥然不同。她可以谈论政治、艺术，并且对弹钢琴充满了热情。费丽茜3与费丽茜2有很多相似之处。她很聪明并且明显教养很好，但是在道德方面，她却是个反例。实际上她表现出一种彻头彻尾的堕落——但是以一种巴黎的而非乡下的堕落方式。她知道所有的巴黎隐语[1]以及妓女[2]所用的语言。用词肮脏污秽，会对宗教和所谓的‘好人’进行最恶毒的讽刺谩骂。最后一个是费丽茜4——一个梦幻般的，几乎是半健全的人，极端虔诚，具有极强的洞察力。但是第四种人格非常不尽如人意，且难以捉摸，常常被人认为是费丽茜3所精心谋划出的诡计——是她对容易轻信的大众所开的一种玩笑。我觉得（费丽茜4可能要排除在外）每一种人格都是与众不同且彼此独立的，并且互相之间并不知晓对方的存在。费丽茜2毫无疑问最具主导地位，并且能够持续两星期那么长，接着费丽茜1会突然出现一到两天。然后，可能是费丽茜3或费丽茜4，但是后两种人格极少能被掌控住，而且也很少持续出现超过几个小时的时间。人格的每次转换都要历经严重的头痛和深度的睡眠。在一种人格的显现中，她会完全遗忘其他的人格状态。当前的人格会完全占据上一人格的生活，因而她对于时间的流逝毫无意识。”

“真是难以置信，”卡农喃喃自语道，“非常难以置信。我们至今仍

对宇宙的神奇一无所知。”

“但是我们知道其中有很多狡诈的骗子。”律师冷冷地说道。

“费丽茜·鲍尔特的病例已经通过了律师、医生和科学家的审查。”坎贝尔医生迅速回应道，“梅特·昆贝利尔，你还记得吧，对此做了最仔细彻底的研究，并且从科学的视角进行了证实。但是说到底，为什么这个病例如此令我们震惊呢？我们偶尔会遇到双黄蛋，不是吗？或者是双胞胎香蕉？为什么不会有双重灵魂呢——在同一个人的躯壳里？”

“双重灵魂？”卡农表示反对。

坎贝尔·克拉克医生用他具有穿透力的蓝色眼眸望着卡农。

“那我们还能称呼它什么呢？也就是说——如果人格就是灵魂？”

“我想我们最好只是把这种事态看成是与‘怪人’类似的东西，”乔治爵士说道，“如果这种情况很常见，就会大大增加整个事情的复杂性。”

“这种情况，当然非常反常。”医生附和道，“不过很遗憾，人们并没有对此进行更长时间的调查，而且随着费丽茜的意外死亡，这一切也结束了。”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她的死似乎有些蹊跷。”律师慢慢地说。

坎贝尔·克拉克医生点点头。

“非常不可思议。那个姑娘在一天早晨被人发现死在了床上。很明显她是被扼死的。但是令人惊奇的是，很快就毫无疑问地证明她是被自己扼死的。那些留在她脖子上的印记是她自己手指的指印。这也是一种死法吧，虽然从生理上来讲似乎不太可能——需要令人恐惧的肌肉力量和几乎超人的能力才能做到。是什么驱使这个姑娘落得如此下场，我们永远不得而知。当然了，她的精神状态总是不太稳定。时至今日，这个谜底也未能被揭开。可以说大幕已经永远落在费丽茜·鲍尔特的未解之谜上了。”

就在这时，坐在稍远一点的角落里的那个男人笑了。

其他三个人像中弹一样跳了起来。他们几乎完全忘了坐在身边的这第四个男人的存在。当他们朝那个男人所坐的方向望去时，他还蜷曲在自己的外套里，但又笑了起来。

“你们要原谅我，先生们。”他的英语非常流利，但是仍多多少少掺杂着一丝外国人的口音。

他坐起身来，露出一张苍白憔悴的脸以及一撇黑亮的小胡子。

“是的，你们要原谅我。”他说道，并嘲弄似的鞠了个躬，“但是说真的！在科学上，你们刚才最后一句话有人说过吗？”

“你知道我们刚才讨论的那个案例的情况？”医生彬彬有礼地问道。

“关于那个病例？不。但是我认识她。”

“费丽茜·鲍尔特？”

“是的，我也认识安内特·拉威尔。我看，你们都没有听说过安内特·拉威尔吧？但是，一个人的故事就是另外一个人的故事。相信我，如果你们不知道安内特·拉威尔的历史，你们就对费丽茜·鲍尔特一无所知。”

他掏出了自己的手表，看了看时间。

“到达下一站还有半个小时。我有时间告诉你们这个故事——也就是说，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

“请告诉我们。”医生平静地说。

“真好，”卡农说道，“真是好极了。”

乔治·杜兰德爵士只是在自己的态度中加入了一点点热切的注意。

“我的名字，先生们。”这个奇怪的旅途同伴开始了讲述，“是劳尔·莱特杜。你们刚才所说的那位英国女士，斯莱特小姐，是一位热心慈善的人。我出生在布列塔尼的一个小渔村。我的父母在一次火车事故中身

亡，是斯莱特小姐把我从类似你们英国济贫院的地方解救了出来。她大概收养了二十个孩子，有女孩也有男孩。在这些人之中，就有费丽茜·鲍尔特和安内特·拉威尔。如果我无法让你们了解安内特的性格，先生们，你们就不会了解以后所有的事。她是那种我们叫作‘娼妓’[3]的女人的孩子，她的母亲因为被爱人抛弃而死于肺结核。由于母亲曾经是一位舞者，安内特同样也对舞蹈心怀热情。当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只有十一岁，这个小家伙有一双时而闪烁着嘲弄时而闪烁着希望的眼睛——身上充溢着热情和生命力。立刻——是的，立刻——她就让我变成了她的奴仆。她会说‘劳尔，为我做这个’或‘劳尔，为我做那个’。而我，总是照她的吩咐去做。我一直很崇敬她，她也明白这一点。

“我们会一起去海滩，我们三个——因为费丽茜总喜欢跟着我们。在那里，安内特会脱下自己的鞋子和袜子，在海滩上翩翩起舞。当她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时，她会坐下来跟我们讲她预备要做的事情，以及她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你们瞧，我会出名的。是的，非常出名。我将会有成百上千双丝绸袜子——质地最为上乘的丝绸。而且我会有一所精致的公寓。我所有的情人都年轻英俊、富裕无比。当我跳舞的时候，巴黎所有的人都会来观看。他们会尖叫呼喊，咆哮疯狂。等到冬天来临后，我会暂停跳舞，去南方的阳光地带度假。那里有种植了橘子树的别墅。我会拥有其中的一幢。我会躺在丝绸毯子上享受阳光，品尝橘子。至于你，劳尔，我永远不会忘记你，不论我变得多么富有多么出名。我会庇佑你并助你在事业上更加精进。费丽茜将会成为我的女仆——不，她的手太粗笨了。看看它们，那么肥大和粗糙。’

“费丽茜听到后非常生气。可是安内特还是继续戏弄她。

“‘她是多么淑女啊，费丽茜——如此高贵，如此优雅。但她是个假公主——哈，哈。’

“‘我的父亲和母亲结了婚，这总比你的父母要强吧。’费丽茜怨恨地咆哮道。

“‘是的，你的父亲杀死了你母亲。真是好极了，一个杀人犯的女儿。’

"'你的父亲遗弃你母亲，让她堕落。'费丽茜反唇相讥。

"'噢！是的。'安内特若有所思地说道，'困窘的妈妈[4]，一个人必须保持强壮和健康。强壮和健康就是一切。'

"'我健壮得就像一匹马。'费丽茜吹嘘道。

"她确实是，比起这所房子里的其他女孩，费丽茜要强壮两倍。而且她从不生病。

"但是她很愚蠢，你们知道，蠢得就像一头野兽。我总想知道为什么她要那样跟在安内特的后面。这对于她来说，貌似是一种幻想。有时我想，她是真的很恨安内特，而且安内特对她确实不友好。她总是讥笑费丽茜的迟钝和愚蠢，并在大家面前欺凌她。我曾看到费丽茜气得脸色发白。有时候我甚至觉得她预备扼住安内特的脖子，然后掐死她。她没有足够的聪明才智对抗安内特的羞辱，但是她一直认真学习，以备有朝一日能够进行一次万无一失的报复。这跟她自身的健康和力量有关。她意识到（我也一直知道）安内特嫉妒她强健的体格，并且本能地利用这一点来打击对方。

"有一天，安内特兴高采烈地过来找我。

"'劳尔，'她说，'我们今天会被愚蠢的费丽茜给逗坏的。我们会笑死的。'

"'你准备做什么？'

"'跟着我一起去那间小屋子，我会告诉你。'

"看来，安内特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一些书。书上有些地方她也读不太懂，不过，这些地方也确实大大超过了她的理解能力。那是一本关于催眠术的早期著作。

"'要有一个发光的物体，书上说。我床上的那个黄铜球饰，可以滴溜溜地转。我让费丽茜昨晚盯着它看。"一直看着它，"我说，"视线不要离开。"接着我转动它。劳尔，我大吃一惊。她的眼睛看起来非常奇怪——非常奇怪。"费丽茜，你要一直照我说的做，"我说。"我会一直

按照你说的做，安内特。”她回答道。然后——然后——我说道：“明天中午十二点你要拿着一支蜡烛去操场，到了之后把它吃掉。要是有人问你的话，你就说这是你尝过的最好吃的糕饼[5]。”噢！劳尔，想想这场面！’

“‘但是她永远不会做这样的事情。’我反驳道。

“‘但这本书是这样说的。虽然我也不是那么相信它——但是，噢！劳尔，如果这本书上讲的都是真话，那会有多好玩。’

“我也认为这个主意非常有趣。我们传话给其他的伙伴，让他们十二点到操场上去。就在那一刻，费丽茜手拿一截蜡烛出来了。你们相信吗？先生们，她开始面色严肃地小口咀嚼起来。我们都要发疯了！大家时不时地走上前去，一本正经地问她：‘好极了，你在这里吃什么呢，嗯，费丽茜？’她回答道：‘这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糕饼。’接着我们都尖声大笑起来。我们的笑声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最终似乎唤醒了费丽茜，让她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她疑惑不解地眨了眨眼，看看那截蜡烛，又看看我们。她把手掌按在自己的前额上。

“‘但是我在这里做什么呢？’她喃喃自语道。

“‘你在吃蜡烛。’我们尖声喊道。

“‘我让你这么做的，我让你这么做的。’安内特一边手舞足蹈，一边欢叫道。

“费丽茜呆立了一会儿，然后慢慢走向安内特。

“‘所以说是你喽——是你让我变得如此荒谬可笑？我记住了，噢！我要杀了你。’

“她用一种非常平静的口吻说着这些话，但是安内特迅速跑开，躲到了我背后。

“‘救救我，劳尔！我害怕费丽茜。这仅仅是个玩笑，费丽茜，仅仅是个玩笑。’

“‘但是我讨厌这些玩笑，’费丽茜说，‘你明白吗？我恨你，我恨你们所有人。’

“她忽然放声大哭，跑开了。

“我想，安内特被她这次试验的结果给吓到了，因此以后她再也没做。但是从那天起，她对费丽茜的支配似乎更加严重了。

“费丽茜，我现在相信，一直都很恨她，但是无法控制自己远离安内特。她习惯像一条狗一般跟在安内特身后。

“这之后不久，先生们，我就找到了工作，只能偶尔在假期回‘家’。安内特想要成为舞蹈家的愿望似乎没那么强烈了，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她拥有了一副优美的嗓子，斯莱特小姐同意把她培养成一位歌唱家。

“安内特很勤奋。她疯狂地练习，从不休息。斯莱特小姐不得不阻止她做如此高强度的训练。有一次她跟我谈到她。

“‘你一直都很喜欢安内特，’她说道，‘劝劝她不要练习得太拼命。最近她有点轻微的咳嗽，我不太喜欢她的状态。’

“不久之后，因为工作我远离了那里。最初我还能收到来自安内特的一两封信，但是之后她就销声匿迹了。那之后的五年我都在国外。

“实在是出于机缘巧合，当我回到巴黎时，我的注意力被一张贵妇打扮的安内特·拉威尔的海报吸引住了。我立马认出了她。那天晚上我半信半疑地去剧院找她。安内特在法国和意大利演唱。舞台上的她光彩照人。随后我去了她的化妆室，她立即招待了我。

“‘嘿，劳尔。’她叫道，把她的白色手帕递给我，‘真是好极了。这些年你都去哪儿了？’

“我很想一一告诉她，但是她似乎并不是真的想听。

“‘你看，我才刚刚回来。’

“她在堆满花束的房间里得意地挥着手。

“‘好心的斯莱特小姐一定会为你的成功而自豪的。’

“‘那个老家伙？才不会呢。她给我设计的路是，你知道，要我去公立音乐学院，在端庄高雅的音乐厅演唱。但是我，是一位艺术家。在这里，站在这变幻无穷的舞台上，我才能真正表达我自己。’

“就在此时，一位英俊的中年男人走了进来。他十分与众不同。通过他的言行举止我能看出来他是安内特的保护人。他斜瞥了我一眼，安内特赶忙解释道：

“‘我儿时的一位朋友。他正好路过巴黎，在海报上看到我的照片，仅此而已。’

“那个男人听到这些解释后变得和蔼可亲多了。当着我的面，他把一个镶满了红宝石和钻石的手镯带到了安内特的手腕上。当我起身要走的时候，她向我投来了得意的一瞥，对我低声耳语道：

“‘我做到了，不是吗？你看，世界上的一切就在我面前。’

“但是当我离开那间屋子时，我听到了她的咳嗽声，一阵尖锐、干涩的咳嗽声。我知道那种咳嗽意味着什么，那源自于她患了肺结核的母亲的遗传。

“两年后，我又一次见到了她。她再次回到了斯莱特小姐那里寻求庇护。她的事业没落了。肺结核已经到了晚期，医生宣称对此无能为力。

“噢！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时我看到的她的样子！她躺在花园的窝棚里。她就那样日日夜夜躺在户外。她的脸颊凹陷下去，面庞烧得发红。眼神又亮又炽热，还在不停地咳嗽着。

“她招呼我时的那种绝望感深深地震撼了我。

“‘能见到你真高兴，劳尔。你知道他们都说了些什么——他们说我没救了。他们在我背后悄声议论，你知道。但是当他们面对我时，又试图安慰我、慰藉我。但那不是真的，劳尔，不是真的！我不会让我自己

死去，死亡！当还有美妙的人生铺展在我面前的时候，重要的是有求生的意志。如今所有优秀的医生都这么说。我不是那种会轻易屈服的人。我感觉自己已经好些了——确实好多了，你们听见了吗？'"她用手肘支撑起自己，大声对着房子里的人喊着，忽然一阵猛烈的咳嗽重击了她孱弱不堪的身体。

"'这咳嗽——根本没什么。'她气喘吁吁地说，'咯血也不会让我害怕。我会让医生大吃一惊。求生的欲望才是真正重要的。记住，劳尔，我要活下去。'

"真是令人同情，你们知道，让人同情。

"就在此时，费丽茜·鲍尔特端着一个托盘出来了。一杯热牛奶。她把牛奶递给安内特，带着一种说不清的神色，看着她喝了下去。隐含在她表情中的，是一种无法抑制的满足感。

"安内特也捕捉到了这种表情。她愤怒地把杯子掷了出去，杯子摔得粉碎。

"'你看到她那副样子了吧？这就是她惯用的看我的样子。她很高兴我就要死了！是的，她对此欣喜若狂。她是那样的健康和强壮。看看她，一天病都没生过，这样的人！而且什么病都不会得。为什么她的体格那么好？她是怎么做到的？'

"费丽茜站住，捡起了掉落在地上的玻璃碎片。

"'我不在意她说了些什么。'她用一种类似歌唱般的嗓音说道，'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是个高尚的人。至于她，不久后就会体验到炼狱火焰的滋味。我是个基督徒，我什么也没说。'

"'你恨我，'安内特狂叫道，'你一直很恨我。噢！但我还是能控制你。我能让你做我想要你做的事。现在看着，如果是我命令你，你就会跪倒在我面前的碎玻璃上。'

"'你真荒谬。'费丽茜不自在地说道。

"'但是，是的，你会这么做。你会的，为了讨我欢心。跪下。我命

令你这么做。跪下，费丽茜。’

“不知是因为她声音中那种奇妙的请求，还是别的更深层的原因，费丽茜照做了。她慢慢地跪了下来，手臂张开，脸上尽是茫然和愚蠢。

“安内特头朝后仰，放声大笑——一阵又一阵的狂笑。

“‘看看她，看看她愚蠢的脸！她看起来多么可笑啊。现在你可以站起来了，费丽茜，谢谢你！对我喊叫是没有用的，我是你的主人。你要照着我说的做。’

“她精疲力竭地躺回到自己的枕头上。费丽茜捡起了地上的托盘，慢慢地走开了。当她回头看时，她眼神中所闪现的压抑在心底的怨恨之情令我十分震惊。

“安内特去世的时候我不在场。但是那场面可怕极了。她一直在挣扎，就像一个疯婆子一样抗拒死亡。她一次又一次地咆哮：‘我不会死的——你们听见了吗？我不会死的，我会活下来——活下来——’

“当我六个月后去探访斯莱特小姐时，她把这一切都告诉了我。

“‘我可怜的劳尔。’她仁慈地说，‘你爱她，不是吗？’

“‘一直爱着——一直。但是我对她又有什么用呢？我们不要再谈论这个话题了。她死了——她是如此聪慧，如此充满生命的活力……’“斯莱特小姐是个好心肠的女人。她继续说着一些别的事情。她非常担忧费丽茜，所以她告诉我，那个姑娘有过一次古怪的精神崩溃，自那以后她的言行举止就变得非常奇怪了。

“‘你知道，’斯莱特小姐犹豫了一会儿，说，‘她在学习弹钢琴。’“我不知道这件事，而且听到这个消息我感到很震惊。费丽茜——学习弹钢琴！我一直低估了这个姑娘，以为她连音符都不会分辨。

“‘她很有天赋，他们说。’斯莱特小姐继续说着，‘我不明白。我总是把她看成——嗯，劳尔，你知道，她一直是个愚蠢的姑娘。’

“我点点头。

“‘她有时候的行为举止真是古怪极了——我真的不知道是什么造成了这种情况。’

“几分钟后我走进了阅览室[6]。费丽茜正在弹钢琴。她所弹奏的正是安内特在巴黎所唱的歌曲的旋律。你们知道，先生们，这让我吃了一惊。就在此时，她听到了我进来的声音，忽然停止了弹奏，转头看着我，她的眼神中满是嘲弄和智慧。那一刻我想——嗯，我实在不愿告诉你们我在想什么。

“‘喂！’她说道，‘是你吗——劳尔先生。’

“我无法描述她说话的方式。安内特一直叫我劳尔。但是费丽茜，从我们还是孩子时，她就一直称呼我劳尔先生。但是她现在说话的方式迥然不同——尽管还是先生[7]，但是稍微带点重音，听起来非常有趣。

“‘为什么，费丽茜？’我结结巴巴地说，‘你今天看起来很不一样。’“‘是吗？’她沉思道，‘是有点奇怪。但不要那么严肃，劳尔——我决定叫你劳尔——为什么我们不能像小时候那样一块玩耍呢？——生命就是为了欢笑。让我们说说可怜的安内特吧——她已经死了，被埋葬了。不知她现在是在炼狱，还是别的什么地方？’

“接着她哼了一段歌曲——尽管音调不够和谐流畅，但是歌词引起了我的注意。

“‘费丽茜，’我说道，‘你在说意大利语吗？’

“‘为什么不可以，劳尔？或许，我并不像我装出来的那么愚蠢。’她嘲笑我的大惊小怪。

“‘我不明白——’我刚说道。

“‘但是我要告诉你，我是个好演员，即使没有人察觉。我能饰演很多角色，而且演得都不错。’

“她再次大笑起来，并在我拦住她之前迅速跑出了房间。

“我离开之前，再次见到了她。她在一张扶手椅里睡着了，打着重

重的鼾。我站在一旁观察她，虽然内心抗拒，但还是被吸引住了。突然，她惊醒了，呆滞无神地看着我。

“‘劳尔先生。’她机械地喃喃道。

“‘是的，费丽茜，我马上就要走了。在我走之前，你能为我再弹奏一曲吗？’

“‘我？弹钢琴？你在取笑我，劳尔先生。’

“‘你不记得今天早晨你为我弹钢琴了吗？’

她摇了摇头。

“‘我弹钢琴？像我这样可怜的姑娘怎么会弹钢琴？’

“她停顿了一会儿，似乎若有所思，然后示意我靠近点。

“‘劳尔先生，在这所房子里有一些奇怪的事情正在发生！它们戏弄我。它们会改变时间。是的，是的，我知道我在说什么。而且这些全都是她做的。’

“‘谁做的？’我惊奇地问道。

“‘就是安内特，那个邪恶的女人。她活着的时候就常常折磨我。现在死了，她又从死神的手中挣脱，依旧来折磨我。’

“我盯着费丽茜。我看得出现在她处于一种极端的惊恐中，她的眼睛紧盯着前方。

“‘她坏极了，那个家伙。她坏极了，我告诉你。她会从你的口中夺走面包，从你的脊背上抽走衣服，从你的身体里攫取灵魂……’

“她猛地抓住我。

“‘我很害怕，我告诉你——害怕。我听得到她的声音——不是来自我的耳朵——不，不是我的耳朵。这里，在我的大脑里——’她拍了拍自己的前额。‘她会把我赶走的——把我整个儿给赶走，然后我该怎么

办呢，我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

“她的声音高得像在尖叫。她的眼神就像一头海滩上惊恐的野兽……

“忽然间她笑了起来，非常轻松愉悦的笑容，满是狡黠，这笑容中的某些东西令我不寒而栗。

“‘劳尔先生，如果真有一天，我拥有一双这样的手，我就会强壮无比——强壮无比。’

“我之前从未刻意观察过她的手。现在看到后，我也不禁颤抖起来。短短的、粗糙的手指，就像费丽茜所说的那样，拥有令人恐惧的力量……我解释不清那种向我席卷而来的恶心感。有着那样的一双手，她的父亲必然会掐死她的母亲……

“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费丽茜·鲍尔特。后来我又到国外去了——去了美国南部。在她离世两年后，我才从国外回来。偶然间我在报纸上读到关于她的生平和意外暴死的消息。我今晚听到了更全面的细节——从你们这里——先生们！费丽茜3和费丽茜4——我怀疑她是个很好的演员，你知道！”

火车忽然减速。那个蜷在角落里的男人坐直身子，把外套裹得更紧了。

“那么你的理论是什么？”律师问道，倾身向前。

“我几乎无法相信——”卡农·帕菲特刚准备说话，又打住了。

医生什么也没说。他一直盯着劳尔·莱特杜。

“从脊背上抽走你的衣服，从身体里攫取你的灵魂。”这位法国男人轻轻地重复着这句话。他站了起来，“我跟你们说，先生们，费丽茜·鲍尔特的历史就是安内特·拉威尔的历史。你们不认识她，先生们，我认识。她是那么热爱生命……”

他把手放在车门上，准备冲出去，突然又折回来，弯腰拍着卡农·

帕菲特的胸膛。

“那边的医生，他刚刚说，这一切”——他往卡农的胃部重击一拳，卡农痛得直往后缩——“只是一个居所。告诉我，如果你在自己的房子里发现一个盗贼，你会怎么办？朝他开枪，不是吗？”

“不会，”卡农叫道，“不会，真的——我的意思是——在这个国家不行。”

但是他最后几个词是对着空气说的。那个旅客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牧师、律师和医生呆坐在车厢里。第四个角落的座位已经空了。

---

[1] 原文为法语“argot”。

[2] 原文为法语“chic demi monde ”。

[3] 原文为法语“fille de joie”。

[4] 原文为法语“Pauvre Maman”。

[5] 原文为法语“galette”。

[6] 原文为法语“salle de lecture”。

[7] 原文为法语“Monsieur”。

吉卜赛人

1

麦克法兰常常注意到他的朋友迪基·卡朋特对吉卜赛人怀着一种奇怪的厌恶感。他从不知道原因何在。但是当迪基与埃丝特·劳斯的婚约被解除后，这两个男人之间的隔阂也暂时消失了。

麦克法兰与劳斯的小妹妹蕾切尔结婚已经有大约一年时间。在劳斯姐妹还是孩子的时候，他就与她们熟识了。他是一个对所有的事情都迟钝而小心的人，他极不愿意承认自己逐渐被蕾切尔孩童般的脸庞以及真挚的灰色眼眸所吸引。虽然她没有埃丝特那样的美貌，没有！但是身上却散发出一种更加真实、更加甜蜜的感觉。随着迪基和姐姐埃丝特订婚后，这两个男人之间的纽带似乎更紧密了。

然而如今，仅仅在几个星期后，迪基和埃丝特的婚约就解除了。迪基，只有他一个人，受到了重创。迄今为止，在他年轻的生命旅程中，他一直是事事顺利。他在海军中谋得了很好的职位。他从一出生就对大海充满了热爱。在他身上存在着某种维京人[1]的精神血脉，他拥有原始而又直爽的气质，精细敏锐在他面前显得十分多余。他是那种不大爱说话的年轻英国小伙，也不喜欢任何形式的激情，而且非常不擅于用语言表达自己的内心想法。

麦克法兰，一个冷峻的苏格兰人，在他身体的某个地方暗藏着凯尔特人的幻想。当他的朋友挣扎在言语之海时，他只是抽着烟静静倾听着。他预感到一场倾诉即将到来。但是他希望这次能换个话题。不管怎么说，一开始没有提及埃丝特·劳斯，看起来这只是一个关于孩童恐惧经历的故事。

“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总是被一个噩梦惊醒。那不能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噩梦。她——吉卜赛人，你知道——会出现在任何陈年旧梦中——有时甚至是美梦（或者说是孩子们所认为的美梦——一次派

对、好吃的咸饼干以及其他的东西）。我痛快地在梦中玩耍，然后我就会感觉到，如果往上看，她肯定会在那儿，就像之前一样站着，望着我……眼神哀伤，你知道，好像她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情……我没办法说清楚为什么我如此恐惧——但真的是！每次都这样！我常常从梦中惊醒，而我的老保姆就会对我说：‘看！迪基小主人又梦到吉卜赛人了！’”

“你是否被真实生活中的吉卜赛人吓到过？”

“我从没见过一个吉卜赛人，直到最近。这也真是奇怪极了。那次我正在追赶我的小狗，它跑开了。我穿过花园的小门，沿着树林中的一条小径追赶。那时我们住在新福雷斯特，你知道。最终我走到了一块新开拓地，有一座木桥架在小溪上。就在木桥旁边站着一个吉卜赛人——她的头上裹着一块红头巾——就跟我在梦中所见到的一样。我立即感到不寒而栗！她看着我，你知道……就是那种眼神——好像她知道某些我不知道的东西，并为此感到哀伤……然后，她向我点点头，非常平静地说：‘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不会走这条路。’我没办法告诉你为什么，但是这真的让我怕得要死。我从她身边猛冲过去，冲向那座木桥。我估计那座桥可能已经腐朽了，不管怎样，它塌了下去，我掉进了小溪里。桥塌陷的速度相当快，我差点被淹死。真的快要被淹死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一幕。而且我总觉得这都跟那个吉卜赛人有关……”

“即使如此，说起来，她不是警告过你不要走这条路吗？”

“我想你可以这样理解。”迪基停了一下，接着说，“我把我的梦告诉你，不是因为它和之后发生的事情有什么关联（至少，我认为它没有关联），而是因为它是后来发生之事的起点。你现在明白我所说的‘吉卜赛人的感觉’是什么意思了吧。所以我接下来要讲我在劳斯家的第一个晚上。那时，我刚从西海岸归来。再次回到英国真是不适应。劳斯家族是我家的老朋友。自从我七岁以后就没有见过他家的姑娘了，但小亚瑟是我的老友，他去世后，埃丝特曾经给我写过信，她的信写得非常有意思！这让我无比高兴，我一直都希望自己是个回信的高手。我是那么渴望见到她。想要只从信件的字里行间而不是其他什么地方去好好了解一位姑娘，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嗯，我首先去劳斯家拜访。我到达时，埃丝特不在家，但是预计她晚上就会回来。晚餐时我挨着蕾切尔坐，当我上下打量长长的餐桌时，那种奇怪的感觉又向我涌来。我觉得有人在

盯着我看，这让我很不舒服。接着，我看到了她——”

“看到了谁——”

“霍沃斯夫人——我马上要告诉你她的故事。”

麦克法兰刚准备说却没有说出口的话是：“我本以为你要告诉我关于埃丝特·劳斯的故事。”但他只是安静地坐着，于是迪基继续说道：

“她身上有些东西让她与别人很不一样。她坐在老劳斯的旁边，头前倾着，认真严肃地听他讲话。她的脖颈上围着一条红色的薄纱巾。我想它已经很破旧了，但是不管怎样，它就像一条小火舌那样绕在她脖子上……我问蕾切尔：‘坐在那边的女士是谁？就是那个神秘的——围着一条红色薄纱巾的女士。’”

“你指的是阿丽斯泰尔·霍沃斯吗？她就围着一条红色薄纱巾。但是她很美丽，非常美丽。”

“就是她。她的头发非常迷人可爱，闪着金光。但是我绝对可以起誓，她很神秘。真是奇怪，人的眼睛居然可以对其他人施法术……晚餐过后，蕾切尔给我们互相做了介绍，我们在花园里散了一会儿步，讨论了转世轮回的话题……”

“这个话题不适合你，迪基！”

“我想也是。我记得有人说过，要迅速认识一个人似乎需要极其敏锐的洞察力——就好像你曾经见过他们一样。她说：‘你想要爱人……’她说这句话的方式有点古怪——既温柔又热切。这使我想起了一些事，但是我不记得是什么了。我们继续闲聊了一会儿，然后老劳斯从阳台那边招呼我们——他说埃丝特已经回来了，她想见见我。霍沃斯太太把她的手放在我的胳膊上说道：‘你要进去吗？’‘是的。’我说道，‘我想我们最好进去。’然后——然后——”

“什么？”

“那些话听起来非常讨人厌。霍沃斯夫人说：‘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进去……’”他停顿了一下，“我被吓住了，害怕极了。这就是为什么

我要把我的梦告诉你……因为，你看，她用跟梦里一样的方式说话——平静的口吻，就好像她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情。这不仅仅是一位漂亮的女士想要我跟她待在花园里不想进屋那么简单。她的声音异常温和，还带着惋惜的意味，就好像她知道即将要发生什么……我觉得自己有点不礼貌，但还是转身离开了她——几乎是跑着进了屋。起码，房间里看起来安全一点儿。我知道自打一见到她，我就感到害怕。看到老劳斯时我松了一口气。埃丝特就在他身旁站着……”他迟疑了一小会儿，然后含糊不清地喃喃自语道：“毫无疑问——从我看见她的那一刻起，我就知道自己已深陷其中不可自拔。”

麦克法兰的思绪飘向了埃丝特·劳斯。他曾听闻她被形容为“高六英尺一英寸的犹太人的完美化身”。在他看来，她是一个机敏的人，他想起她那不寻常的身高以及修长窈窕的身材，那犹如大理石般白皙的脸庞，精致挺拔的鼻子，乌黑闪亮的发丝和眼睛。是的，毫无疑问，像孩子般单纯的迪基会被她降服。埃丝特永远不会令他心跳加速，但是他很欣赏她的美貌。

“后来，”迪基接着说，“我们订婚了。”

“很快就订婚了？”

“嗯，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但是两星期后，她又发现自己一点也不爱我……”他挤出了一丝苦笑。

“在我上船的前一个晚上，我从村庄里回来，穿过树林的时候，看到了她——霍沃斯夫人。她头戴一顶红色的头巾形帽子，而且——一看到她，我就吓得跳了起来！我告诉过你我的梦，所以你能了解……然后我们同行了一段路，并聊了一些埃丝特从来没有听过的话……”

“是吗？”麦克法兰疑惑地看着他的朋友。当一个人告诉你一些连他们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事情，该是多么奇怪啊！

“这之后，当我要转身回家时，她叫住了我。她说：‘你这么快就要回家了？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这么快回去……’那一刻我知道——一定有什么糟糕的事情在等着我……而且……我一回到家就遇到了埃丝特，她告诉我——她发现自己不是真的爱我……”

麦克法兰略带同情地嘟囔着。“霍沃斯夫人呢？”他问道。

“我再也没有见过她——直到今天晚上。”

“今晚吗？”

“是的。在约翰尼医生的私人疗养院。他们给我的那条腿做了检查，就是那条因为鱼雷事故被炸伤的腿。我最近有点担忧它的情况。那个老伙计建议我动手术——一个相当简单的手术。但是我离开时，撞到了一个穿着红色护士服的姑娘，而且她跟我说：‘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接受这次手术……’接着我认出那个人是霍沃斯夫人。她飞快地走了过去，我没能拦住她。我问了另外一位护士关于霍沃斯夫人的事情，但是她说这家疗养院从来没有人叫这个名字……奇怪……”

“你确定那是她吗？”

“噢！是的，你知道——她是那么漂亮……”他停住了，接着补充道，“我当然应该接受手术，但是——为了以防我的生命马上结束——”

“一派胡言！”

“当然是胡言。但是我很高兴能告诉你关于这个吉卜赛人的事情……你知道，这里面还有更多细节，如果我能记起来的话……”

2

麦克法兰走上了一条陡峭的荒路，朝一所靠近山顶的房子的大门走去。他摆正了下巴，摁了摁门铃。

“霍沃斯夫人在家吗？”

“是的，先生。我这就为您禀告。”仆人将他独自留在一间低矮狭长的房间里，通过窗户，可以看到外面荒野的景观。他微微皱了皱眉。难道他自己也变成一头大蠢驴了吗？

接着，他吃了一惊。一阵低沉的歌声从他头顶飘过来：

一个吉卜赛女人

住在荒野上——

声音停住了。麦克法兰的心跳在暗暗加速。那扇门打开了。

她那种令人迷醉的、斯堪的纳维亚式的美丽扑面而来，让麦克法兰大吃一惊。虽然他已经听了迪基的描述，还幻想过她那种吉卜赛式的神秘……但是他忽然想起了迪基的话，以及他说话时的语调："你知道，她非常漂亮……"完美无缺的美丽是罕见的，但是阿丽斯泰尔·霍沃斯就拥有这样完美无缺的美丽。

他朝她迎了上去："恐怕你没从亚当那里听说过我。我从劳斯处获取了你的住址。但是——我是迪基·卡朋特的朋友。"

她认真地看了他一两分钟，接着说道："我要出门了。去荒野。你要跟我一起去吗？"

她推开门，走上了山坡。他跟着她。一个身形臃肿、长相愚蠢的男人正坐在一张摇椅里抽烟。

"那是我丈夫！我们要去荒野，莫里斯。然后麦克法兰先生将会与我们共进晚餐。你很乐意，是吗？"

"多谢。"他跟随着她轻快的脚步登上了山，在心里想着："为什么？为什么，普天之下这么多人可以选择，她为什么偏要嫁给那种家伙？"

阿丽斯泰尔走到岩石边："我们在这里歇一歇。你是不是准备告诉我——你来这里要告诉我的事情。"

"你全都知道？"

"我总是能预知不幸之事的发生。这有点糟糕，不是吗？关于迪基的事？"

"他做了一个小手术，非常成功。但是他的心脏一定相当脆弱。他死于麻醉。"

他想从她的脸上窥见些什么，但几乎什么也看不出来——她脸上只有那种无尽的疲倦……他听到她在嘟囔：“又一次——等待——无尽的等待——无尽……”她向上望去：“是的，你要说什么？”

“就是这些。有人警示过他不要做这次手术。一位护士。他认为那个人是你，是吗？”

她摇了摇头。“不，那不是我。但我有一位堂姐是护士。从暗处看，她跟我长得很像。我敢说那人是她。”她再次望向他，“这无关紧要，不是吗？”忽然间，她睁大眼睛，吸了口气，“噢！多有趣啊！你理解不了……”

麦克法兰迷惑不解。她仍旧在盯着他看。

“我觉得你能……你应该也能。你看起来也像拥有这种能力的人……”

“拥有什么？”

“那种天赋——诅咒——你想怎么称呼就怎么称呼。我相信你有这种能力。仔细盯着这些岩石上的孔洞看。不要想其他任何事，只是盯着……噢！”她察觉到他自己也大吃一惊，“嗯——你看到了些什么？”

“这肯定都是幻觉。就在刚才一瞬间我看到它里面都是血！”

她点点头：“我就知道你有这种能力。那个地方曾经是古拜日者的祭祀场所。虽然没有任何人告诉过我，但我早就知道。有好几次，我甚至知道他们是如何感知它的——几乎就像我自己也在场一样……这荒野的一些东西让我感觉自己好像是回到了家……当然我天生就具备这种天赋。我是弗格逊家族的人。家族成员都有第二视力。而且我母亲在嫁给我父亲之前是一位灵媒。她叫克里斯汀，曾名动一时。”

“你所指的‘能力’，就是在事物发生之前就能预见到它的能力吗？”

“是的，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这没什么区别。举个例子，我看得出你在疑惑我为什么要嫁给莫里斯——噢！是的，你确实对此很疑

惑！——这很简单，因为我一直知道有一些可怕的事情在缠着他……我想要把他从那些事情中解救出来……女人就是这样。凭借我的天赋，我可以阻止事情的发生……如果有人曾经能做到的话……我无法帮助迪基。而且迪基也不会理解……他很害怕。他太年轻了。”

“只有二十二岁。”

“而我三十岁了。但我指的不是那些。有很多方法可以造成分隔，长度、高度和深度……但是被时间分隔是最糟糕的……”她陷入了长时间的沉思中。

从房子那边传来的一阵低沉的钟声唤醒了他们。

在享用午餐时，麦克法兰观察着莫里斯·霍沃斯。毫无疑问，他狂热地爱着他的妻子。他的眼中流露出一种像狗一般忠诚愉悦的爱意。麦克法兰同样也注意到霍沃斯夫人回应他时的那种柔情，带着母性。午餐后他准备告辞。

“我会在山下的旅馆待上一两天。我可以再来拜访你吗？明天，可以吗？”

“当然可以。但是——”

“但是什么——”

她飞快地用手擦擦眼：“我不知道。我……我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就这样……再见。”

他顺着下山的小路慢慢地走着。不知不觉中，好像有一只冷冰冰的手紧紧抓住了他的心脏。当然，她的话里没有什么暗示，但是——

一辆汽车飞掠过山角。他平贴在山壁上……刚好及时躲过了。一丝奇怪的惨淡的灰白色掠过了他的脸庞……

3

“上帝啊，我的大脑简直一团糟。”在第二天早晨醒来之后，麦克法兰嘟囔道。他冷静地回忆着昨天下午发生的事儿。那辆汽车，去往旅馆的捷径以及忽然出现的雾气让他迷了路，他能预感到危险的沼泽就在不远处。接着旅馆烟囱的通风管掉了下来，他追踪着夜里燃烧的烟火味来到了炉边地毯的一堆灰烬前。里面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但是因为她的话，以及她知道的那种深埋在他自己心中不愿承认的必然……

他猛地脱掉睡衣，觉得应该马上去见她。这样就会打破这个诅咒，就是，如果他能安全到达的话……天哪，他简直是个傻瓜！

他几乎吃不下早餐。十点整他上路了。十点半的时候他把手放在了门铃上。就在那一刻，他强迫自己深吸一口气，放松一下。

“霍沃斯夫人在家吗？”

前来开门的还是之前那个年老的女仆。但是她的脸色变了——在哀伤的重击之下。

“噢！先生，噢！先生，你也听说了吗？”

“听说什么？”

“阿丽斯泰尔小姐，那只娇美的小羊羔。每晚她都要喝补品。但是那个可怜的上尉一定是迷糊了，他简直疯了。他在黑暗中拿错了放在架子上的瓶子……他们被送到了医院，但是晚了一步，没救了——”

浮现在麦克法兰脑海中的话是：“我一直知道有一些恐怖的事情在缠着他。我应该可以阻止它们发生——如果曾经有人做得到的话——”噢！但是人无法欺骗命运……当你想要挽救的时候，那种奇怪的预感已经遭到破坏……

那位老仆人继续说：“我娇美的小羊羔！她是那样的甜美可人，那样优雅有礼，对任何陷入麻烦之事都感到痛心。无法忍受任何人遭受伤害。”她迟疑了一下，然后接着说：“你要上去看看她吗，先生？我想，从她说的话中看得出，你一定很早以前就认识她了。很早之前，她说……”

麦克法兰跟着那个老女仆走上了台阶，进入客厅上面的房间，前天就在那里，他听到了歌声。窗户顶部装着彩色玻璃。一束红色的光透进来，照在床头上……一个吉卜赛人戴着红头巾……一派胡言，他的神经又在戏弄他了。他最后长长地看了阿丽斯泰尔·霍沃斯一眼。

4

“先生，有一位女士要见您。”

“呃？”麦克法兰茫然地望着房东，“噢！能再说一遍吗，罗丝太太，我一直在看那些鬼魂。”

“先生，是真的吗？我知道，黄昏以后在这片荒野上总能看到一些古怪的东西。那里有一位身着白衣的女士，有位来自地狱的铁匠，还有水手和吉卜赛人——”

“什么？水手和吉卜赛人？”

“他们就是这么说的，先生。在我年轻的时候，这里就流传着这样的传说。他们错失了爱情，那是很早之前的事儿了……但是他们现在已经好久没有出来游荡了。”

“不出来了？我想，或许——他们现在又会再次现身……”

“天哪！先生，你在说什么呢！那位年轻女士——”

“什么年轻女士？”

“那个等着见您的人。她在会客厅。劳斯小姐，她说她的名字是劳斯。”

蕾切尔！他感觉到了一阵奇怪的收缩感，视觉转移了。他穿透到了另一个世界。他忘了蕾切尔，因为蕾切尔只属于这个世界……视觉又再次奇怪地转移，落回只有三维的世界之中。

他打开客厅的门。蕾切尔——她那诚挚的棕色眼眸。忽然间，就像

一个从梦中惊醒的人，一种回归现实的温暖、愉悦的冲击波涌向了他。他还活着——或者！他想：“人只能确信一种生活！就是这种生活！”

“蕾切尔！”他一边说着一边抬起她的下巴，吻上了她的嘴唇。

---

[1] 维京人（Viking）泛指北欧海盗，他们从公元八世纪到十一世纪一直侵扰欧洲沿海和英国岛屿，其足迹遍及从欧洲大陆至北极的广阔疆域。

灯

1

毫无疑问，这是一所老房子。整个广场都很老旧，人们在教区里常常会遇到这种不合时宜但又庄严古老的事物。但是第十九号给人的印象是古旧事物中最古旧的；它具有那种真正意义上的族长似的庄严；它耸入云霄，是灰色中最显灰的，傲慢中最傲慢的，冷峻中最冷峻的。严肃、令人生畏，以及那种因为长时间无人居住所带来的独有的荒凉印记，让它睥睨着其他建筑。

在其他的教区，它会被随意地贴上“鬼宅”这样的标签，但威斯敏斯特是一处不欢迎鬼魂的地方，那里鬼魂很少被看作是可受尊重的东西，除非是在“望族”的封地上。因此第十九号从来没被视作是一栋鬼屋，但是，年复一年，它仍旧被闲置在那里，可租可售。

2

兰卡斯特夫人跟在滔滔不绝的房屋代理人后面往上走，并用赞赏的眼光打量着这所房子，那位房屋代理人正以一种非常滑稽的态度努力要把第十九号房屋从自己手中卖出去。他边把房门钥匙插进去，边继续着他那充满赞赏意味的介绍。

“这所房子闲置多久了？”兰卡斯特夫人问道，非常唐突地打断了代理人滔滔不绝的话语。

拉迪什先生（拉迪什·福普洛）变得有点儿紧张不安起来。

“嗯，呃，有一段时间了。”他没精打采地说。

“我觉得也是。”兰卡斯特夫人冷淡地说。

昏暗的大厅里弥散着一种阴森的寒意。一位稍具想象力的女士可能会发起抖来，但她却是一位极其务实的女士。她个子高大，乌黑的头发中夹杂了一些灰色发丝，长着一双相当冷峻的蓝色眼眸。

她从阁楼到地窖把房子环视了一圈，并时不时地问一两个中肯的问题。巡查结束后，她回到前面的房间里，往外看向广场，然后用一种坚定的态度直面着代理人。

“这所房子出过什么问题？”

拉迪什先生吃了一惊。

“当然了，一栋没有装修的房屋总是多多少少显得有点阴郁。”他无力地搪塞着。

“一派胡言。”兰卡斯特夫人说道，“这样的房子只要如此低的租金——纯粹是象征性地收一点，这其中肯定有原因。我想是不是这栋房子闹鬼？”

拉迪什先生吓得有点儿慌张起来，但还是什么话都没说。

兰卡斯特夫人眼神尖锐地盯着他。几分钟后，她又开口道：

“当然了，这些都是胡说八道，我不相信任何关于鬼魂之类的东西，而且，这也不会阻止我去买这所房子。但很不幸的是，我的仆人们，他们非常容易相信这些，还很容易被吓到。你最好实话告诉我——是什么让这个地方被闲置了。”

“我……呃……我真的不知道。”房屋代理人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敢肯定你知道。”那位女士冷静地说道，“如果你不告诉我真正的原因，我是不会买这所房子的。是因为什么？出了杀人犯？”

“噢！不是的。”拉迪什先生惊叫道，被这种与广场的庄严感十分不符的说法吓了一跳，“是因为——仅仅是因为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是的。”

“这个故事的确切情况我不是很了解。”他不情不愿地继续说着，“当然了，这个故事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但是我相信，大约在三十年前，一个叫作威廉姆斯的人买下了第十九号房屋。对于威廉姆斯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他没有雇佣仆人，也没有朋友，白天他很少出门。他有一个孩子，一个小男孩。在搬到这儿的两个月后，他去了伦敦，至此以后，他鲜少出现在这个教区，直到有人认出他是一个被警察‘通缉’的逃犯——确切的情况，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事情肯定很严重，因为，他最终没去自首而是选择了开枪自杀。可那个时候，他的孩子还住在这里，就一个人孤零零地待在屋子里。他还有点粮食可以支撑一段时间，于是一天天待在那儿等着爸爸回来。不幸的是，他一直谨记父亲的话，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能出门或是和任何人讲话。他是一个孱弱、多病的小家伙，而且从来都没想过要违抗命令。到了晚上，邻居们——不知道他爸爸已经离开了——总是听到他独自在这所孤独空寂的房子里啜泣。

拉迪什先生停顿了一会儿。

“而且……呃……那个孩子最后饿死了。”他用那种宣告天就要下雨的口吻把故事说完了。

“也就是说，游荡在这里的是那个孩子的鬼魂喽？”兰卡斯特夫人问道。

“其实那一点都不重要。”拉迪什先生赶紧向她保证说，“这里什么也没有，没人看到过，只是有人这么说而已——当然了，荒谬无稽，但是有人说真的听到——那个孩子——在哭泣。”

兰卡斯特夫人朝着前门走去。

“我非常喜欢这栋房子，”她说，“价钱这么合适，我都不用花费什么。我考虑一下很快给你回复。”

3

“这里看起来相当亮堂，不是吗，爸爸？”

兰卡斯特夫人用赞赏的眼光打量着自己的新领地。华丽的地毯，打磨得发亮的家具，还有许许多多的小摆件，这所有的一切把笼罩在十九号房子上的阴云给吹散了。

她正跟一位瘦弱、佝偻的老人说话，老人肩膀微倾，长着一张高雅神秘的脸庞。文波恩先生和他的女儿大不相同。事实上，他女儿的果决实际和他的富于幻想形成了鲜明对比。

“是的。”他微笑着回答道，“没人能想象得出这曾是一栋鬼屋。”

“爸爸，不要胡说！而且，这是我们搬进来的第一天。”

文波恩先生笑了。

“好的，亲爱的，我们都认为不存在鬼魂之类的玩意儿。”

“而且请您，”兰卡斯特夫人继续说，“不要在杰弗里面前说这些话。他总是那么富有想象力。”

杰弗里是兰卡斯特夫人的小男孩。这个家庭由文波恩先生，他的寡居女儿以及杰弗里组成。

天开始下雨了，雨点拍打在窗户上——吧嗒——吧嗒。

“听啊。”文波恩先生说道，“这像不像轻轻的脚步声？”

“它听起来更像是雨声。”兰卡斯特夫人带着笑容说道。

“但，那，那真是脚步声。”她的父亲惊叫道，弯腰俯身去听。

兰卡斯特夫人爽朗地笑出了声。

文波恩先生也跟着笑了起来。他们在客厅里饮茶，他背对楼梯坐着。现在他把椅子转过来，朝楼梯望去。

小杰弗里下楼来了，走得相当缓慢，带着孩子特有的那种对于陌生

环境的惶恐。橡木做的楼梯刚漆过，还未铺上地毯。他走了过来，站在妈妈身旁。文波恩先生微微吃了一惊。当孩子从楼梯走下来的时候，他清晰地听到了楼梯上有另外一串脚步声，就好似有人跟着杰弗里。那是一种拖沓、带着古怪而又痛苦的脚步声。然而，他只是疑惑地耸了耸肩，“雨声，毫无疑问。”

“我看到了海绵蛋糕。”小杰弗里用那种好像指出了什么有趣事实的美好而超然的口吻说道。

他妈妈赶忙把这个话题接了过去。

“嗯，宝贝儿，你喜欢你的新房间吗？”她问道。

“好多。”他的嘴巴里几乎被塞满了，“几磅，几磅又几磅。”最后的一句话明显表达了他内心最深处的满足感，之后他又陷入了沉默，只是急于在尽可能少的时间里把海绵蛋糕全部吃掉。

当咽下最后一口之后，他忽然开始说起话来。

“噢！妈妈，这里有阁楼，简跟我说的。我可以马上去那里玩儿吗？那里可能有个密室呢，简说没有，但是我觉得一定有。而且，不管怎样，我知道那里肯定有管道，水管（满脸都是狂喜的表情），而且，噢！我能去看看锅——炉吗？他把最后一个单词拉得很长，带着显而易见的狂喜，以至于他祖父对他这种儿童期无与伦比的快乐感到有些羞耻，文波恩先生的脑海里浮现出这样的画面：没有热水的热水管，以及一大叠沉甸甸的要付给管道工的账单。

“我们明天再去看阁楼吧，亲爱的。”兰卡斯特夫人说道，“想象一下，你用你的积木建造了一幢漂亮的房子，或者一个发动机。”

“我不要造‘房纸’[1]。”

“是房子。”

“房子，我也不要什么‘滑动机’[2]。”

“那么就建造一个锅炉吧。”他的祖父建议道。杰弗里眼睛一亮。

“用管子吗？”

“是的，用很多管子。”

杰弗里欢欣雀跃地跑开去拿他的积木。

雨依旧在下，文波恩先生听着雨声。是的，他听到的一定是雨声，但是那个声音真的很像是脚步声。

那天晚上他做了一个古怪的梦。

他梦到自己穿过一个教区，那似乎是一个很大的城市。但那是一座属于孩子的城市，那里似乎没有成年人，除了孩子什么也没有，成群成群的孩子。在他的梦中，所有的孩子冲向了他这位陌生人并大声叫道：“你把他带过来了吗？”看来他似乎明白他们的意思，他哀伤地摇摇头。孩子们看到他摇头，就转身跑开并开始放声哭起来，哭得非常伤心。

那座城市和那些孩子渐渐消失了，他醒了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但是啜泣声仍旧在他耳畔回响。虽然已经完全清醒，但他还是清晰地听到了那些哭声，他记得杰弗里是睡在楼下的房间里，而那些孩子哀伤的声音却是从上面传来的。他坐了起来，划了一根火柴。啜泣声立即就停止了。

4

文波恩先生没有把这个梦告诉自己的女儿。但他确信那不仅仅是他的幻想在戏弄他，实际上不久之后，他又在大白天听到了那种哭声，好像风在烟囱里呼啸，但这不是风声——非常清晰，绝不会弄错，是那种令人同情与心碎的啜泣声。

他还发现，他不是唯一一个听到这种声音的人。他无意间听到女佣对客厅女仆说她觉得保姆对小主人杰弗里肯定不好，那天早晨她听到小主人在小声地啜泣。可是杰弗里那天下楼吃早餐和午餐的时候却精神抖擞，快乐无比，这使得文波恩先生确信那不是杰弗里在哭泣，而是那个不止一次用拖沓的脚步声弄得他大吃一惊的孩子。

只有兰卡斯特夫人什么也没有听到。她的耳朵或许不适合捕捉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声音。

但是有一天她自己也被吓到了。

“妈妈。”杰弗里悲伤地说道，“我希望您能允许我跟那个小男孩一起玩儿。”

兰卡斯特夫人从写字台上抬起头来，笑着看他。

“亲爱的，什么小男孩？”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住在阁楼里，坐在地板上哭泣，但是我一看到他他就跑开了。我猜想他是害羞了（带着一点小小的鄙视），他看起来很瘦弱。然后，当我在儿童室搭积木时，我看到他站在门口盯着我玩，他看上去是那么孤单，似乎很想跟我一起玩耍。我说：‘来啊，跟我一起搭建一个发动机。’但是他什么也没说，看起来就好像——就好像看到了一大堆巧克力，但是妈妈告诉他不要去碰那些东西一样。”杰弗里叹着气，悲伤的回忆再次浮现在脑海里，“但是当我问简那个小男孩是谁，我想跟他一起玩时，她告诉我这所房子里没有别的小男孩，并让我不要说胡话。我一点都不喜欢简。”

兰卡斯特夫人站了起来。

“简说得对，这里没有别的小男孩。”

“但是我看到他了。噢！妈妈，就让我跟他玩吧，他看起来是那么孤单，那么不开心。我只是想做些什么让他‘好受些’。”

兰卡斯特夫人正准备说话，但是她的父亲对她摇了摇头。

“杰弗里。”他非常温和地说道，“那个可怜的小男孩挺孤单的，或许你能做些事情安慰他。但是要怎么做，你必须自己想办法——就像是解开一个谜题——明白吗？”

“是因为我长大了，所以只能一个人完成吗？”

“是的，因为你长大了。”

当杰弗里离开屋子的时候，兰卡斯特夫人焦急地转向了她的父亲。

“爸爸，这真是太荒谬了。鼓励一个孩子去相信仆人们的闲话。”

“仆人们什么也没对杰弗里说。”老人温和地说道，“他看到了——而且我也听到了，如果我在他这个年纪，估计也能亲眼看到。”

“但那都是胡说八道！为什么我就看不到也听不到？”

文波恩先生笑了，笑得怪异而疲惫，但是他没有回应女儿的问题。

“为什么？”他的女儿再次问道，“为什么你告诉他，他可以帮助那个……那个……小东西。那……那根本就不可能。”

老人用深思的眼光看着女儿。

“为什么不可能？”他说道，“你还记得那些歌词吗？”

是什么灯注定要引导那些孩子们在茫茫黑暗中跌跌撞撞地前行？

“盲人的天赋。”上帝回答道。

“杰弗里就拥有这种——盲人的天赋。所有的孩子都拥有这种能力，只是一长大就会丧失，我们把这种能力从身上扫除出去了。有时候，当我们上年纪以后，微弱的光亮也会重回我们身上，但是那盏灯在童年时代是最亮的。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杰弗里可能会对他有所帮助。”

“我不明白。”兰卡斯特夫人有气无力地嘟囔道。

“我也不太明白。那个……那个孩子陷入了麻烦，而且他希望……希望能够得到解救。但是怎么解救？我不知道，但是……想想真是心疼……他都快要把心哭出来了……一个孩子。”

这次谈话发生一个月后，杰弗里生了一场重病。那时东风刮得非常猛烈，他也并不是一个特别强壮的孩子。医生摇了摇头，说病情非常不乐观。而对文波恩先生，他的话更为直白，他说孩子已经没什么希望了。“这个孩子活不长了，不论怎么努力。”他又补充道，“他患上严重的肺病已经好长一段时间了。”

看护杰弗里时，兰卡斯特夫人慢慢感觉到那个——另一个孩子的存在。最初，啜泣声和风声之间还不能清楚地区分开来，但是渐渐地那些哭声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毋庸置疑。最后，她在死一般的寂静中也听到了：一个孩子的啜泣声——阴郁，无望，令人心碎。

杰弗里的病情越来越糟糕，在昏迷的时候，他还一遍又一遍对着那个“小男孩”说话。“我真的希望能帮助你离开，是真的希望！”他叫道。

昏迷结束后，他就进入了漫长的沉睡状态，杰弗里安静地躺着，呼吸沉重，似乎已经毫无知觉。除了等待和观察别无他法。然后又是一个平静的夜晚，空气清新而宁静，没有一丝风声。

忽然间，孩子惊醒了。他张开了眼睛，目光绕过他的妈妈向那扇打开的窗户望去。他试图说些什么，妈妈弯下腰来希望能捕捉到这气若游丝的只言片语。

“好的，我就来。”他低声说道，然后又陷入了昏迷。

他的妈妈突然感到一阵恐惧，她穿过屋子去找她的父亲。在他们身旁的某个地方有另一个孩子在大声笑着，笑得非常开心，无比满足。银铃般得意扬扬的笑声在屋子里回荡着。

“我很害怕，我感到很害怕。”她呻吟着。

他用手臂护着她。一阵突如其来的狂风使他们俩都吃了一惊，但是大风过后，留下的又是一如往常的宁静。

笑声停止了，一阵微弱的声响传了过来，它是如此微弱以至于几乎听不太见，但是声音越来越大，直到他们能清楚地分辨出来。那是脚步声——轻微的、迅速离开的脚步声。

啪嗒，啪嗒，它们跑开了——先是熟悉的、拖沓的、轻微的脚步声。但是——肯定没错——现在又有一个脚步声忽然加了进去，它走得是如此轻快迅捷。

它们步调一致地向门口走去。

向下，向下，向下，经过门口，关上门，啪嗒，啪嗒，那些看不见的孩子们一起往前走着。

兰卡斯特夫人情绪失控般地听着。

“它们是两个——两个！”

因为突如其来的恐惧，兰卡斯特夫人面如死灰，她转身朝放在角落里的儿童床看去，但是她的父亲温柔地阻止了她，并指着远方。

“在那里。”他直截了当地说。

啪嗒，啪嗒——声音越来越微弱。

最后，是无边的寂静。

---

[1] 这里为孩子含混不清的表达，应为“house”，房屋。

[2] 同样为孩子含混不清的表达，应为“engine”，发动机。

无线电

1

“最重要的是，要尽量避免忧虑和兴奋。”梅内尔医生用医生惯用的口吻宽慰她。

哈特夫人，对这些人们用来抚慰他人却毫无意义的话语早已习以为常，因此，医生的话不仅没让她放松半分，反而使其平添了紧张之感。

“你的心脏功能有点衰弱。”医生继续流利地说道，“但是对此不必恐慌。我可以向您保证。”

“与此同时。”他补充道，“您最好安装一部升降梯。呃？您觉得怎么样？”

哈特夫人看上去忧心忡忡。

相反，梅内尔医生看起来相当轻松愉快。比起给穷人诊病，他更喜欢给有钱人诊病，因为在给有钱人看病开处方时，他能积极发挥自己活跃的想象力。

“是的，一部升降梯。”梅内尔医生说道，同时试图想象出一些别的、升得更快——也降得更快的东西。“这样一来，您就能避免所有过度的操劳了。在天朗气清的时候，您可以适当地做些锻炼，但是要避免诸如爬山这样的运动。而且最重要的是，”他愉快地补充说，“在精神上要尽量放松。不要为您的健康状况忧虑。”

在跟这位老太太的外甥查尔斯·里奇韦的交代中，医生就说得更详细了。

“请不要误会我，”他说道，“你舅妈还能活几年呢，真的有可能。但是刺激或是过度的劳累都可能使她命悬一线，就像这次一样！”他弹

了弹手指，“她必须过一种非常平静的生活。不能操劳，不能劳累。但是，当然，她绝对不能忧思过度。她必须保持轻松愉悦，而且不能思虑过度。”

“不能思虑过度。”查尔斯·里奇韦若有所思地说道。

查尔斯是一个对事情考虑周到的年轻人。同样他也是一个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坚信自己想法的年轻人。

就在那天晚上，他提议给他的舅妈安装一台无线电收音机。

哈特夫人，已经严词谢绝了安装升降梯的建议，对于侄子的想法，她当然也感到心绪不宁，极不情愿。但是查尔斯则兴致勃勃地极力说服她。

“我真的不喜欢这些新奇的玩意儿。”哈特夫人可怜兮兮地说道，“那些波，你知道——就是电波。它们会干扰到我。”

查尔斯用一种优越而温和的方式指出了她想法中的谬误。

哈特夫人，对于这些事物可谓一无所知，但她却是个固执己见的老太太，所以她仍旧对外甥的话持半信半疑的态度。

“所有这些电器。”她胆怯地嘟囔道，“你可以说你喜欢，但是有些人就是会受到电流的影响。我总是在电闪雷鸣的时候，头痛难忍。我知道它们的威力。”

她耀武扬威似的摇着头。

查尔斯是个很有耐心的年轻人，也很能坚持己见。

“我亲爱的玛丽舅妈。”他说道，“让我给您解释解释这些东西。”

他在这方面可以说是一位专家。他针对这个主题发表了一番演讲，讲得热情洋溢，说到了白炽灯丝电子管、微热灯丝电子管，高频率和低频率、倍率以及电容器。

哈特夫人，淹没在她完全不了解的语言海洋之中，只好屈服了。

“当然，查尔斯，”她嘟囔着，“如果你真的认为——”

“我亲爱的玛丽舅妈，”查尔斯热情洋溢地说，“这正是你需要的东西，能把你从百无聊赖中解救出来。”

按梅内尔医生要求安装的电梯很快就装好了，而这距离哈特夫人的死期也已不远。就像很多别的老年妇女一样，哈特太太对出现在自己房子里的陌生男人都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抗拒感。她认为他们都是冲着她的钱财而来。

电梯安装好了以后，无线电收音机也很快就到了。哈特夫人不得不面对这个，对于她来说，令人讨厌的东西——一个巨大的、丑陋的盒子，上面布满了按钮。

查尔斯用满腔热情去说服她接受它。

查尔斯边得心应手地打开那些开关，边口若悬河地发表着他的演说。

哈特太太坐在她的高背椅上，耐心而有礼貌地听着，但在内心之中她仍然根深蒂固地坚信，新奇的事物不管怎样，都或多或少令人厌恶。

“听着，玛丽舅妈，我们现在在柏林，是不是棒极了？你听到那个家伙在说话吗？”

“除了一大堆嗡嗡声和滴答声，我什么也听不到。”哈特夫人说道。

查尔斯继续扭动按键。“布鲁塞尔。”他兴奋地说道。

“是吗？”哈特夫人有了一丝兴趣。

查尔斯继续扭动按键，一种怪异的嚎叫似的声音回荡在屋子里。

“现在我们好像在狗屋里。”哈特夫人说道，一副对新事物感兴趣的模样。

“哈，哈！”查尔斯笑道，“你也会开玩笑了，不是吗，玛丽舅妈？这真是太好了。”

哈特夫人忍不住对他笑了笑。她非常喜欢查尔斯。多年来，她的一个侄女，米里亚姆·哈特与她住在一起。她本打算将这位姑娘作为自己的继承人，但是米里亚姆却不争气。她缺乏耐心，并且对姑妈的社交感到厌烦。她经常外出，哈特夫人将之称为“四处闲逛”。最后，她跟一位她姑妈非常不满意的年轻小伙子订了婚。米里亚姆回到了她妈妈那里，就像是一件被人发现有瑕疵的货物被退货一样，她带着一封短信被退回了家。她跟那个不被看好的小伙子结了婚，哈特夫人经常会在圣诞节那样的节日里给她寄个手帕或是盒子什么的小礼物。

对侄女失望之后，哈特夫人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了外甥。最开始，查尔斯无权成为继承人。但他总是对自己的舅妈毕恭毕敬，当哈特夫人讲起自己年轻时候的事情时，他总是一副很感兴趣的样子。在这些方面，他跟米里亚姆完全相反，米里亚姆总是对这些事情感到厌烦，而且还会将这种厌烦表现出来。查尔斯却从来不会，他总是有一副好脾气，总是显得很快乐。一天当中，他会不断告诉他的舅妈，她是个多么完美、多么了不起的老太太。

对新选中的继承人感到相当满意之后，哈特夫人给自己的律师写信，告诉律师她要重新拟定一份新的遗嘱。遗嘱被寄还给她，而且得到了她的同意和签名。

而现在甚至在无线电的问题上，查尔斯也很快就证明自己获得这份新殊荣是理所应当的。

哈特夫人——一开始抱着敌对的态度——渐渐变得越来越容忍，最后竟然完全对此着迷了。每当查尔斯外出的时候，她听着无线电收音机，更觉得其乐无穷。麻烦的是，查尔斯总是要插上一脚。哈特夫人会舒舒服服地坐在自己的椅子里，愉快地收听交响音乐会，或是关于卢克蕾齐亚·波吉亚或者庞德·莱夫的演讲，她沉醉于那个世界之中，快乐而安宁。查尔斯却总忍不住要调台。当他热心地试图调到一个外国电台时，这种和谐就会被杂乱的尖叫声破坏。但是在查尔斯和他的朋友出去吃饭的夜晚，哈特夫人确实十分喜爱收听无线电收音机。她会打开两个按钮，坐在高背椅上，享受晚间节目。

无线电收音机装好的大约三个月后，发生了一件诡异恐怖的事情。那天查尔斯不在家，他参加一个婚礼宴会去了。

那天晚上的节目是一场民谣音乐会。一位著名的女高音歌唱家在演唱歌曲《安妮·劳瑞》。在这首歌唱到一半的时候，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歌声突然中断，过了一小会儿，出现了一连串的嗡嗡咔嗒声。接着这些嘈杂声消失了，变成死一般的寂静，然后传来一阵低沉的嗡嗡声。

哈特夫人的第一反应是，在她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儿的时候，那台机器的频道就被调到了某个非常遥远的地方，接着一个清晰可辨、略带爱尔兰口音的男人开始说话：

“玛丽——玛丽，你能听到我说话吗？我是帕特里克……我很快就能跟你见面了。你要准备好，玛丽，你知道吗？”

接着，说话声刚一停止，《安妮·劳瑞》的旋律就再次回荡在房间内，哈特夫人呆坐在椅子里，她的手紧紧抓住了椅子扶手。她刚才是在做梦吗？帕特里克！是帕特里克的声音！帕特里克的声音就在这间屋子里，对着她说话。不，这一定是梦，可能只是一场幻觉。刚才那一两分钟之内，她一定是昏睡过去了，而且还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她的亡夫在天上对她说话。这让她有些害怕。他都说了些什么？

我很快就能跟你见面了。你要准备好，玛丽，你知道吗？

就是这些，它难道是一个预示吗？心脏衰弱。她的心脏。毕竟她已经患病多年。

“这是一个警告——是一个警告。”哈特夫人说道，她从椅子中缓慢地站了起来，并特意补充了一句，“所有的钱都浪费在这台电梯里了！”

她没有把这段经历告诉任何人，但是之后的一两天中，她一直在思考这件事，有点魂不守舍。

接着这样的情况又再次出现了。仍旧是她一个人在家。当时，那台无线电收音机正在播放一曲管弦乐的片段，仍像上次一样音乐突然中断。接着是一片寂静，带着遥远的感觉，最后是帕特里克那冷冰冰、毫无生气的声音——但是那声音很微弱，从远处传来，带着某种奇怪的不自然的质感。

我是帕特里克，玛丽，我很快就能跟你见面了……

接着是咔嗒和嗡嗡声，管弦乐再次奏响。

哈特夫人看了看钟，不，这次她没有睡着。头脑清醒，所有的官能都正常，她确实听到帕特里克的声音在说话。这不是幻觉，她对此很肯定。她模模糊糊地试图回想查尔斯给她解释过的以太电波的原理。

有没有可能是帕特里克真的在对她说话？他真实的声音穿越空间向她飘来？真的存在遗失的电波之类的东西吧。她记得查尔斯讲过“尺度的缝隙”。或许这种遗失的电波能够解释所有所谓的心理学现象？是的，这种观点从根本上讲不是不可能的。帕特里克对她说了话。他运用了现代技术为即将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做准备。

哈特夫人摇铃呼唤女仆伊丽莎白。

伊丽莎白是位六十来岁、高大瘦削的女人。在她坚毅的外表之下，暗藏着对于女主人的无限喜爱与温情。

“伊丽莎白，”当她忠诚的女仆出现之后，哈特夫人吩咐道，“你记得我对你说过的话吗？在我的衣柜左上方的抽屉里。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好了。”

“准备好了什么，夫人？”

“为我的葬礼做的准备，”哈特夫人说道，“你很清楚我在说什么，伊丽莎白。是你亲自帮我把这些东西放在那里的。”

伊丽莎白的脸色变得很难看。

“噢！夫人。”她哭着说，“不要这样做，我觉得您比之前的情况好多了。”

“我们总有一天都要离去。”哈特夫人用很现实的口吻说道，“我已经七十多岁了，伊丽莎白。瞧瞧你，瞧瞧你，别再犯傻了。如果你一定要哭，就到别的地方哭去吧。”

伊丽莎白抽抽搭搭地退了下去。

哈特夫人饱含深情地望着伊丽莎白的背影。

“这个老傻瓜，但是忠心得很。”她说着，“非常忠心。让我想想，我是留给她一百镑还是五十镑？应该给她一百镑。她跟随我那么久了。”

这个念头一直缠绕着这位老妇人，第二天她就坐下来写信给律师，问他是否可以把遗嘱寄回给她，以便她可以再考虑考虑。就在同一天，查尔斯在吃午饭的时候说了一些让她大为惊愕的话。

“顺便问一句，玛丽舅妈，”他说道，“客房里的那个滑稽家伙是谁？我指的就是那张挂在壁炉架上的照片，那个留着络腮胡的家伙？”

哈特夫人严厉地看了他一眼。

“那是你帕特里克舅舅年轻时的照片。”她说道。

“噢，玛丽舅妈，我真是非常抱歉。我不该那么粗鲁无礼。”

哈特夫人严肃地点了点头，接受了他的道歉。

查尔斯继续含糊地说道：

“我只是纳闷。你知道——”

他有点迟疑地停住了，哈特夫人尖声说道：

“嗯？你想说什么？”

“没什么。”查尔斯赶紧说道，“我的意思是，没什么要紧的。”

一时间，老妇人没再说什么，但是那天以后，当他们再待在一起时，她再次谈到了这个话题。

“我希望你能告诉我，查尔斯，你为什么会问起你舅舅照片的事儿。”

查尔斯看上去相当尴尬。

“我告诉您，玛丽舅妈，那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儿，只是我的一个愚蠢的幻想罢了——非常荒谬无稽。”

“查尔斯，”哈特夫人极为专横地说道，“我一定要知道是什么原因。”

“那好，我亲爱的舅妈，如果您一定要知道的话，我想我是看见他了——那个照片上的男人，我的意思是——昨晚当我正准备上车的时候，我看到他从最后一扇窗户那里向外张望。我猜，这是晚上的光线作用。我想知道那究竟是谁，他的脸是如此——具有早期维多利亚时期的特征，如果你知道我什么意思的话。就在这时，伊丽莎白说那里什么人也没有，房子里既没有访客也没有陌生人。之后我恰巧在晚上走进了那间客房，发现壁炉架上有一张照片。就是那个男人！我想，之前的疑惑迎刃而解——潜意识或是类似的什么东西。我之前一定在无意识当中注意过这张照片，所以接着就在窗户上幻想出了那张脸。”

“最后一扇窗户？”哈特夫人尖叫道。

“是的，怎么了？”

“没什么。”哈特夫人说道。

但是她依旧大吃一惊。那间屋子曾是她丈夫的更衣室。

又是一个晚上，查尔斯还是不在家。哈特夫人焦虑不安地耐着性子收听无线电收音机。如果第三次听到这个神秘的声音，她就可以最终证明并且毫无疑问地相信，自己真的与另一个世界联系上了。

尽管她的心跳得很快，但当音乐再次中断之时，她一点儿都不感到惊奇，就如之前两次一样，在死一般的寂静之后，一个微弱的爱尔兰口音再次远远地传来。

“玛丽——现在你要有所准备了……星期五，我会来接你……星期五，九点半……不要感到害怕——不会有任何痛苦的……准备好……”

最后一个字音刚落，声音就消失了，管弦乐的乐声再次响起，喧闹而嘈杂。

哈特夫人呆坐了一两分钟。她脸色惨白，嘴唇青紫，不停地颤抖。

她很快站了起来，在写字桌旁坐下，颤巍巍地写下了如下内容：

今晚，在九点十五分，我清晰地听到了我亡夫的声音。他告诉我在星期五晚上九点半，他会来接我。如果我死在了那天的那个时段，我希望将之公布于众，以此来证实跟灵魂世界沟通的可能性。

玛丽·哈特

哈特夫人念了一遍自己所写的内容，并把它装进了信封，填上了地址。接着她摇了摇铃，伊丽莎白几乎立马回应了。哈特夫人从写字桌旁站了起来，把这封短信交给了这位老女仆。

“伊丽莎白。”她说道，“如果我死于周五晚上的话，我希望这封短信能够交到梅内尔医生那里。不”——当伊丽莎白预备反对之时——“不要跟我争论。你经常告诉我要相信预感，我现在就有种预感。还有一件事情。我在遗嘱里给你留了五十英镑，但我希望你可以得到一百英镑。如果在死去之前我不能亲自去银行办理的话，查尔斯先生会替我去办。”

一如往日，哈特夫人打断了伊丽莎白的含泪反对。为了确保履行她的承诺，这位老妇人在第二天早晨向外甥谈及了此事。

“记住，查尔斯，不管在我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伊丽莎白都要得到她那额外的五十英镑。”

“这些日子，您的脸色非常不好，玛丽舅妈。”查尔斯由衷地问道，“发生了什么事？据梅内尔医生说，我们大概在二十年后还要庆祝您的百岁寿辰呢！”

哈特夫人用温柔亲切的笑容看着他，但是没有接话。一两分钟之后她说：

“周五晚上你要做什么呢，查尔斯？”

查尔斯看起来微微有些吃惊。

“说实话，尤因夫妇邀请我去他们家里玩桥牌，但是如果你想要我待在家的话——”

“不。”哈特夫人坚决地拒绝说，“当然不要。我的意思是，查尔斯，那天的整个晚上我都希望独自待着。”

查尔斯疑惑地看着她，但是哈特夫人没有再透露什么更具体的信息。她是一个极富勇气、性格坚毅的老太太。她感觉她必须孤身完成这一古怪的旅程。

星期五晚上，这所房子安静极了。哈特夫人一如往常地坐在火炉边的高背椅上。她做好了一切准备。那天早晨，她去了银行，取出了五十英镑，然后交给了伊丽莎白，丝毫不顾后者流着泪的反对。她收拾和安排好了所有的私人物品，将一两件珠宝贴好标签，上面写有要赠予的朋友和亲属的名字。她还给查尔斯列了一张指示清单：伍斯特产的茶具留给表妹爱玛，赛尔夫罐子留给小威廉……

现在，她看着那个握在自己手中的长信封，并从中抽出了一份折好的文件。这份文件是她的遗嘱，是霍普金森先生根据她的指示寄过来的。她之前已经认真审阅过，但是现在她又仔细读了一遍，核对了一下。这份简洁清晰的文件中有一张五十英镑的支票留给伊丽莎白·马歇尔，为了回报她多年忠诚的服务；还有两张五百英镑的支票，留给她的一个姐姐和她最大的外甥，剩下的部分就都属于她挚爱的外甥查尔斯·里奇韦。

哈特夫人点了好几次头。查尔斯在她死后会变成一个富有的年轻人。嗯，对于她来说，查尔斯的确是个非常不错的孩子。他一直都很善良，一直都充满热情，还有一张总能逗她高兴的甜嘴。

她看了看钟，还有三分钟到九点半。好的，她准备好了。她非常平静——极其平静。尽管她一直对自己重复说着那几个字，不过心还是奇怪地突突跳着。她几乎没有察觉到，但是紧绷的神经说明此时她已经紧张过度。

九点半到了，她打开了无线电收音机。她会听到什么呢？一个预报天气的熟悉声音，还是一个已经死去二十五年的男人的邈远声音？

但是她两者都没听到。这次传来的是一个熟悉的声音，一个她十分熟悉但是今晚却让她觉得好像被一只冷冰冰的手压在心脏上的声音。门外传来了一阵窸窸窣窣声……

它又来了。接着一阵寒风席卷了整个屋子。哈特夫人现在已经完全确信自己的感觉。她感到害怕……她不仅仅是害怕——她甚至感到恐惧……

她突然想起来了：二十五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帕特里克现在对我来说只是一个陌生人。

恐怖！这就是现在侵袭她的感觉。

门外传来一阵轻柔的脚步声——轻柔的、迟疑的脚步声。接着门晃了晃，被静静地推开了。

哈特夫人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蹒跚着挪动脚步，她的眼睛紧盯着门口。不知什么东西从她的指尖滑了出去，飘向大门。

她从喉咙里发出一声死亡的尖叫。在门口昏暗的光线里站着一个熟悉的影子，他留有络腮胡，还穿着维多利亚时期的古旧衣服。

帕特里克来接她了！

她的心脏猛然一跳，接着就停止了。她滑落在地，缩成了一团。

2

一个小时以后，伊丽莎白在门口发现了她。

梅内尔医生立即被召唤了过来，查尔斯·里奇韦也从他的桥牌聚会上被匆忙地喊了回来。但是已经无力回天。哈特夫人没有受什么痛苦就死去了。

直到两天后，伊丽莎白才想起了女主人交给她的短信。梅内尔医生带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它，并把它拿给查尔斯·里奇韦看。

“非常奇怪的巧合，”他说道，“看起来你舅妈对她死去丈夫的声音产生了幻觉。她一定是兴奋过度了，这种兴奋是致命的，当那个时刻真正到来时，她因受到刺激而死亡。”

“自我——暗示？”查尔斯说道。

“大概就是这类东西。我会让你尽可能快地知道尸检结果，但是我对这一结论毫不怀疑。”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尸检是必要的，尽管那只是一种纯粹的形式。

查尔斯表示理解，点了点头。

第二天晚上，当全家人都上床睡觉了以后，他从无线电收音机的机壳里扭下了一些电线，拿到他卧室的地板上。同时，由于这天晚上异常寒冷，他吩咐了伊丽莎白在他的房间里生火取暖，他把栗色的胡须扔到火炉里烧掉了。一些属于他已故舅舅的维多利亚式的老旧衣服则被他放回了充溢着樟脑味的阁楼上。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他非常安全。当梅内尔医生告知他，如果照顾得当，他的舅妈或许能活好多年时，他的计划就模模糊糊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如今这个计划完美地实现了。梅内尔医生说过这是因为受到了一个突然的刺激。查尔斯——那个温柔亲切的年轻人，深得老太太们的欢心——不由得私下里窃笑起来。

医生告辞以后，查尔斯开始着手他的分内工作。一些葬礼安排已经最终确定。亲属们会乘车从各地赶来，要对他们抱有警惕之心。或许有那么一两个亲属还会留下来过夜。查尔斯高效且井然有序地将这些事情安排妥当，这与他脑海中的构思毫无二致。

干得真漂亮！那是他们的义务。没有人，尤其是他死去的舅妈，会知道查尔斯所处的危险困境。他的那些会令其锒铛入狱的行为，已经被小心地隐藏了起来。

阴谋暴露或者彻底破产都近在眼前，除非他能在短时间内搞到一大

笔钱，真好——现在全部都解决了。查尔斯窃笑着，应该感谢这个计划——是的，可以将之称为一个实用的玩笑——这其中没有任何犯法行为——他得救了。现在他是一个非常有钱的人。他丝毫不必为此担心，因为哈特夫人从来不隐藏自己的想法。

想什么来什么，这时伊丽莎白从门口探头进来，告诉他霍普金森先生来了，想要见见他。

该是时候了，查尔斯想。他压制住想吹口哨的欲望，把神采飞扬的脸转换成更适宜当下氛围的肃穆神情，准备去书房见客。在书房里，他招待了这位严谨的老绅士，对方身为法律顾问已经为哈特夫人服务超过四分之一个世纪之久。

这位律师应查尔斯之请，坐了下来，干咳了一声，开始着手他的工作。

“我不太明白你写给我的信，里奇韦先生，你好像认为，已故的哈特夫人的遗嘱保管在我们手里？”

查尔斯紧盯着他。

“但是，可以肯定——我确实听我舅妈说遗嘱在您那里。”

“噢！确实是这样，是这样。它曾经一度由我们保管。”

“曾经？”

“这就是我要说的。哈特夫人给我们写信，要求我们在上星期二把遗嘱转寄给她。”

一种不安之感逼近了查尔斯。他产生了一种渺远的不祥的预感。

“毫无疑问，我们肯定能在她的文件里把它找出来。”律师继续平静地说道。

查尔斯什么也没说。他不敢相信对方的话。他已经彻底地把哈特夫人的各种文件都整理了一遍，他十分肯定，那里面没有任何遗嘱。一两分钟后，重新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他把这一情况告知了律师。他的声音

对于自己来说是那样的不真实，就像冰凉的水滴落在他的脊背上一样。

“有没有人整理过她的个人财产？”律师问道。

查尔斯说哈特夫人的女仆，伊丽莎白，曾经整理过。按照霍普金森先生建议，伊丽莎白被召唤了进来。她立马就来了，神情严肃，身子笔直，回答了所有提出的问题。

她已经整理过女主人的所有衣物和个人物品。她非常肯定那里没有任何类似遗嘱的法律文件。她知道遗嘱是什么样的——女主人在她去世的那天早晨，手里曾经拿着它。

“你能肯定吗？”律师敏锐地问道。

“是的，先生。她是这样告诉我的，她还给了我一张五十英镑的支票。那份遗嘱就在一个长长的蓝色信封里。”

“很好。”霍普金森先生说道。

“现在我想起来了。”伊丽莎白继续说道，“第二天早晨，餐桌上有一个一模一样的蓝色信封，但里面是空的。我把它放到桌子上了。”

“我记得我看到过它。”查尔斯说道。

他站了起来，向桌子走去。一两分钟之后，他手里拿着一个信封回来，并把信封递给了霍普金森先生。后者检查之后，点了点头。

“这就是上个星期二我用来装遗嘱的那个信封。”

两个男人都用严肃的目光审视着伊丽莎白。

“先生，还有别的要问吗？”她谦恭地问道。

“暂时没有了，谢谢你。”

伊丽莎白向门口走去。

“等等。”律师说道，“这个壁炉昨晚生过火吗？”

“是的，先生，这里一直生着火。”

“谢谢，那就是了。”

伊丽莎白撤了出去。查尔斯身子前倾，放在桌子上的手不住地颤抖。

“你怎么想的？得出什么结论了吗？”

霍普金森先生摇了摇头。

“我们必须静待遗嘱重新出现。如果，它不是——”

“什么，如果不是什么？”

“我恐怕只有一种可能的结论。你的舅妈让我寄回遗嘱就是为了毁掉它。不要担心伊丽莎白会因此受什么损失，她已经通过现金形式把一部分遗产留给了伊丽莎白。”

“但是为什么？”查尔斯狂叫道，“为什么？”

霍普金森先生干咳了一下。

“你是不是……呃……跟你的舅妈处得不好，里奇韦先生？”他低声问道。

查尔斯倒吸了一口气。

“没有，真的没有。”他激烈地大叫起来，“我们之间的关系一直都最和睦，最温情，一直都是。”

“噢！”霍普金森先生说道，没有看他。

让查尔斯颇为惊讶的是律师先生似乎并不相信他。谁知道这个干瘪的老家伙有没有听说什么呢？关于查尔斯行为的谣言一定也传到了他耳中。律师当然有理由认为，这些谣言也传到了哈特夫人耳朵里，舅妈和外甥在这个问题上肯定曾爆发过激烈的争吵。

但情况不是这样！查尔斯尝到了他一生中最痛苦难熬的滋味。他的谎言被当真了。就算现在他说的是真话，也没有人会相信他。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当然，他的舅妈从来没有焚毁过遗嘱！当然——他的思绪突然停滞，在他眼前浮现出了什么样的画面？一位老太太用手紧紧捂住胸口……有什么东西滑落了……一张纸……掉落在炽热的余烬中……

查尔斯的脸色变得铁青。他听到了一个沙哑的声音——他自己的——问道：

“如果那份遗嘱永远找不到的话——”

“哈特夫人之前立的遗嘱仍然有效。日期是一九二〇年九月。这份遗嘱中，哈特夫人将所有的遗产都留给她的侄女，米里亚姆·哈特，也就是现在的米里亚姆·罗宾逊。”

那个老笨蛋在说什么啊？米里亚姆？米里亚姆和她那平凡无奇的丈夫，还有她的四个哭哭啼啼的小孩儿。他所有的聪明用心——都是为了米里亚姆！

他胳膊肘下的电话尖锐地响了起来。他拿起话筒接听，是医生的声音，热心又友善。

“是里奇韦先生吗？我想这是你希望知道的，验尸结果出来了，死因和我推测的一样。但是事实上，哈特夫人活着时的心脏问题比我之前预期的更加严重。即使得到最好的照料，她也最多活不过两个月。我想你应该希望知道，这或多或少能安慰你。”

“不好意思，”查尔斯说道，“你介意再说一遍吗？”

“她最多活不过两个月了。”医生提高音调说，“我们已经尽力了，你知道，我亲爱的老兄——”

但是查尔斯砰的一声把话筒放了回去。他仿佛听到了律师从远处传来的声音。

“哎呀，里奇韦先生，您不舒服吗？”

都他妈的去死！那个一脸得意的律师，那个令人厌恶的老傻瓜梅内尔。在他面前，什么希望都没了——只有监狱高墙的影子……

他感到有人在戏弄他——就像猫戏弄耗子一样。有人一定在背后哈哈大笑……

控方证人

1

梅亨先生扶正了自己的夹鼻眼镜，并用他那特有的略带干涩的咳嗽清了清嗓子。接着，他又看了看坐在对面的那个男人，对方被控犯有故意杀人罪。

梅亨先生是个小个子，行事严谨，衣着整洁，装扮毫不浮夸华丽，有一双机敏而富有穿透力的灰色眼眸。不管怎么看他都不是一个蠢人。而且确切来说，作为一名律师，梅亨先生具有极高的声望。他在对委托人说话时，声音听起来干巴巴的，但绝非不带感情。

“我必须再次提醒你，你现在处于非常严重的危局中，因而必须绝对坦诚。”

伦纳德·沃尔，之前一直茫然无措地盯着他面前的空白墙壁，忽然掉转目光望向了律师。

“我知道，”他绝望地说道，“您一直是这么告诉我的。但是我似乎还没回过神来，我被指控谋杀——谋杀。那么残忍的罪行。”

梅亨先生是个理智的人，不会感情用事。他又咳嗽了一声，摘下了夹鼻眼镜，仔细地擦拭后，又重新戴回鼻梁。接着，他说道：

“是，是，是。现在，我亲爱的沃尔先生，我们要竭尽全力使你摆脱罪名——而且我们会成功——我们会成功。但是我必须了解所有的事实，我必须知道这个案件对你的不利程度有多大，然后我们才能设置最坚固的防线。”

这个年轻人依旧用刚才那种茫然无措的绝望眼神看着他。对于梅亨先生来说，这个案子简直糟糕透了，而且嫌犯的罪名多半会成立。但是现在，第一次，他感到有点怀疑。

“你觉得我有罪。”伦纳德·沃尔用低沉的声音说道，“但是，上帝啊，我发誓我没罪！我看起来倒霉透顶，我知道。我就像一个被网困住的人——所有的网眼都紧紧地绑住我，让我无路可逃。但是我确实没有杀人，梅亨先生，我真的没有杀人！”

身处如此状况之中，谁都会为自己的清白辩护。梅亨先生深知这一点。但是，即便如此，他还是有点被触动了。毕竟，伦纳德·沃尔可能是无罪的。

“你说得对，沃尔先生。”他郑重其事地说，“这件案子对你来说简直是倒霉透了。不管怎样，我接受你的誓言。现在，让我们说说事实吧。我想要你准确地告诉我，你是怎么与艾米丽·弗伦奇小姐结识的？”

“是这样，有一天在牛津大街上，我看到一位年老的女士正在过马路。她手里拿着许多包裹。走到大街中央时，包裹掉了下来，她试图去捡，就在这时，一辆巴士朝她开来，她又想要安全地走到路对面，但是路边的人对她一阵嚷嚷，弄得她头晕目眩、茫然无措。我帮她包好了那些包裹，尽可能地拍干净上面的尘土，扎好绳子，并递回她的手里。”

“那么毫无疑问，是你救了她？”

“噢！天哪，不。我所做的不过是常见的礼节性行为。她对此非常感激，热情地感谢了我，并且说我的行为不像现今大多数的年轻一代——确切的话我记不清了。接着我戴好帽子就走了。我从来没想过还能再见到她，但生活就是充满了种种巧合。就在同一天晚上，我在一个朋友家里举办的聚会上又遇见了她。她立马认出了我，并且央求主人把我介绍给她。接着，我就得知她是艾米丽·弗伦奇小姐，住在克里克伍德。我跟她聊了一会儿。我想，她是那种爱对他人展开各种突如其来的疯狂幻想的老妇人。就因为这样一次举手之劳，让她对我产生了某种幻想。离别的时候，她热情地跟我握手，并邀请我去她家拜访。我当然应允，表示乐意之至，她催促我定下一个确切的日子。我没想过要真的前往，但是直接拒绝又有点粗暴无礼，于是我将拜访之日定在了下周六。她离开之后，我从朋友那里了解了一些她的情况。她很富有，是个怪人，独居，有一位女佣，而且养了至少八只猫。”

“我明白了，”梅亨先生说道，“你这么快就知道她很富有了？”

“如果你是指我有意打听——”伦纳德·沃尔激动起来，但是梅亨先生用手势示意他冷静。

“我不得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桩案件。一个普通人不会想到弗伦奇小姐是一位富有的老女人。他们会觉得她生活贫困，身份卑微。除非你得知了相反的消息，否则你必定会认为她是一个穷苦人——起初大家都会这么想。到底是谁告诉你她很有钱？”

“我的朋友，乔治·哈维，就是在他的房子里开的聚会。”

“他还有可能记得自己曾说过这样的话吗？”

“我真的不知道。当然，这件事有一段时间了。”

“确实如此，沃尔先生。你看，控方的首要目标就是确信你处于财务危机之中——这是真的，不是吗？”

伦纳德·沃尔的脸唰的红了。

“是的，”他低声说道，“就在那时，我的财务出现了严重的问题。”

“的确。”梅亨先生再次说道，“正如我所说，在财务出现危机时，你遇到了这位富有的老夫人，开始频繁与她往来。现在假设我们相信，你并不知道她很有钱，你拜访她只是出于好心——”

“就是这样。”

“我敢说，我不反对这种说法。我试着用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待它。很多事情都取决于哈维先生的记忆。他是否还记得那一次谈话？他是否会被公诉律师弄得晕头转向，而相信那次谈话是后来才发生的？”

伦纳德·沃尔几分钟后才回过神来。接着他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他坚定地说：

“我不认为这条防线会成功，梅亨先生。当时现场有人听到了他说的话，还有一两个人打趣说我被一个富有的老女人看上了。”

律师摆了摆手，竭力掩藏自己的失望之情。

“非常不幸，”他说道，“但是我赞赏你的坦诚，沃尔先生。我需要你来引导我。你的判断相当正确。但是拘泥于刚才我谈到的那一点只会大有害处。我们要抛开这个观点。你认识了弗伦奇小姐，拜访了她，开始了你们之间的交往。我们需要的是这一切事情发生的确切原因。为什么你，一个三十三岁的年轻人，外貌英俊，热衷运动，在朋友之中大受欢迎，会对一个在普通人看来几乎从她身上得不到任何回报的老女人身上投入如此多的时间？”

伦纳德·沃尔的双手不安地扭动着。

“我没法说——我真的没法说。自从第一次拜访之后，她央求我再来，向我诉说了自己的孤独和不快乐。她这么做让我很难拒绝。她如此明显地向我表达自己的恋慕和喜爱之情，这让我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你知道，梅亨先生，我天生就有这样的弱点——我会犹豫不决——我是那种不会说‘不’的人。而且不管你相不相信，拜访她三四次后，我发现自己渐渐有点喜欢上了这位老夫人。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妈妈就去世了，姨妈抚养我长大，但在我十五岁之前她也去世了。如果我告诉你，我渐渐开始享受那种被溺爱、被纵容的感觉，我敢说你肯定会笑话我。”

梅亨先生没有嘲笑他。相反，他再次摘下了自己的夹鼻眼镜，擦了擦。他开始沉思的时候，就会习惯做这个动作。

“我接受你的解释，沃尔先生，”他最后说道，“我相信，这可能出于心理上的动因。陪审团是否接纳这个观点，那是另一码事。请继续你的故事。从什么时候起，弗伦奇小姐开始让你帮她打理商业事务？”

“大概是在我去拜访她三四次以后。她说自己对金钱上的事务知之甚少，而且她还担心自己的某些投资。”

梅亨先生目光锐利地盯着他。

“要仔细想好，沃尔先生。那位女仆，珍妮特·麦肯齐，宣称她的女主人是位商业好手，她完全有能力处理自己的个人事务，而且，根据她的银行经理的证言，她天生就具备这样的能力。”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沃尔先生诚挚地说，“是她自己这么告诉

我的。”

梅亨先生静静地观察了他一两分钟。尽管没有意识到，但是此刻他更加深信伦纳德·沃尔先生是清白的。他明白那些老女人的某些心理。弗伦奇小姐深深迷恋着这位英俊的小伙子，想方设法要带他回家。那么，她为什么不可以装作自己对商务一无所知，央求他帮助自己理财？她完全可能是这样一种女人，她知道只要对他的过人之处加以肯定，那么任何男人都会感到受宠若惊。伦纳德·沃尔就是被她捧上了天。也有可能，她并不避讳让这位年轻人知晓自己很富有。艾米丽·弗伦奇是一个意志坚定的老女人，对于自己想要的东西愿意付出代价。这些念头飞速地闪过梅亨的脑海，但是他没有表现出来，相反他问了一个更加深入的问题。

“你答应她让你帮忙处理事务的要求了？”

“是的。”

“沃尔先生，”律师说道，“我要问你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希望得到一个真实的回答。你正面临财务危机，而你又掌控了一位老小姐的商业事务——一位据她自己所言，对商务知之甚少的老小姐。你有没有在什么时候，或以什么方式，将所掌握的资金中饱私囊？你有没有为了自己的利益，参与过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他阻止了对方的回答，“在你回答之前再好好想想。有两条路摆在我们面前。其中一条是我们认为你在处理她的商业事务时是正直诚实的，只要指出，你原本能如此轻而易举地占有这些财产，那么还要杀人就显得很多余。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你的某些行为被控方掌握了的话——如果，从最坏的角度考虑，那些情况正好得以证明，无论如何你都欺骗了这位老小姐，那么我们必须守住的防线是你没有谋杀动机，因为她已经成为你的利益来源。你揣摩一下这两者之间的区别。现在，我请求你，在回答之前先好好想想。”

但是，伦纳德·沃尔根本就是不假思索。

“我在打理弗伦奇小姐的事务上，完全无可指摘，正大光明。我竭尽所能地为她谋利，这一点任何知道这件事的人都能看出来。”

“谢谢。”梅亨先生说，“你使我松了一口气。我赞赏你，我相信你

足够聪明，不会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欺骗我。”

“当然了，”沃尔急切地说，“我最有力的辩解就是缺乏动机。如果说我故意跟一位富有的老小姐来往是为了谋取她的财富的话——那么，我想这就是你一直在探讨的本质问题——她的死亡必定会挫败我所有的希望。”

律师目光坚定地看着他。接着，他下意识不慌不忙地来回擦了好几遍眼镜，直到将夹鼻眼镜重新牢牢地戴在鼻梁上，才说道：

“你不知道吗，沃尔先生，弗伦奇小姐立了一份遗嘱，把你列为她的遗产的最大受益人。”

“什么？”这位嫌犯惊得跳起了起来。他的惊慌是如此明显，不加掩饰，“我的天哪！你在说什么？她把钱留给了我？”

梅亨先生缓慢地点点头。沃尔又坐了下来，把头埋进了手掌里。

“你在假装自己对这份遗嘱一无所知吗？”

“假装？有什么好装的。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如果我告诉你，那位女仆——珍妮特·麦肯齐发誓说你知晓这份遗嘱呢？她的女主人清楚地告诉她，她与你在这个问题上交换过意见，还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了你。”

“是吗？那个女人在说谎！不，我结论下得太快了。珍妮特是一个老女人。她对待自己的女主人就像一条忠诚的看门狗一样，而且她不怎么喜欢我。她是个善妒又多疑的女人。我觉得弗伦奇小姐告诉过珍妮特自己的打算，珍妮特要么是误解了她所说的话，要么就确信是我强迫那位老小姐这么做的。我敢说她现在深信弗伦奇小姐确实这样告诉过她。”

“你不觉得，她因为非常讨厌你，所以才在这个问题上撒谎吗？”

伦纳德·沃尔似乎吃了一惊，且深受打击。

“不，真的！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不知道，”梅亨先生若有所思地说道，“但是她确实非常怨恨你。”

这位可怜的年轻人再次呻吟了一声。

“我开始明白了，”他喃喃自语道，“真可怕。他们都会说，我是有意奉承她，迫使她立下遗嘱把钱都留给了我，接着那天晚上我去了那儿，房子里没有其他人——他们第二天发现了她——噢！天哪，这真是太可怕了！”

“你说房子里没有人，是弄错了，”梅亨先生说道，“事实上，珍妮特——你记得她在那天晚上出门了——确实不在，但是九点半左右她又回来取衬衫袖子的模板，那是她答应要送给一位朋友的。她从后门进来，上了楼梯，取走了模板，然后再次离开。她听到起居室里传来了说话的声音，虽然她没法分辨他们交谈的内容，但是她能肯定其中一个声音是弗伦奇小姐的，而另一个是一个男人的。”

“九点半，”伦纳德·沃尔先生说道，“九点半……”他跳了起来，“现在我有救了——有救了——”

“你什么意思，有救了？”梅亨先生惊叫道。

“九点半的时候我已经回家了！我的妻子能够做证。大约在九点零五分我向弗伦奇小姐告辞。我到家时大约是九点二十。我的妻子在家里等我。噢！感谢上帝——感谢上帝！感谢珍妮特·麦肯齐衬衫袖子的模板。”

在激动万分之时，他几乎没有注意到律师脸上毫无改变的严肃表情。但是随后律师的话又给他当头一盆冷水。

“那么，依你看来，谁谋杀了弗伦奇小姐？”

“那还用说，就跟最初想的那样，当然是入室的盗贼干的。你还记得窗户是被强行撬开的吧。她因被撬棍重击而死，撬棍就落在地板上的尸体旁。而且好几样东西都不见了。但是因为珍妮特对我荒唐的怀疑和厌恶，警察们将永远找不到正确的线索。”

“那很难解释，沃尔先生，”律师说道，“丢失的东西都是些没有什么价值的零碎，就像一个瞎子胡乱拿了一气。而且窗户上的痕迹也并不那么有说服力。此外，你再好好想想。你说你在九点半的时候已经离开了那里。那么，那个珍妮特听到的跟弗伦奇小姐在起居室里谈话的男人是谁？难道她会跟一个盗贼进行友好的交谈吗？”

“不会。”沃尔说，“不会——”他看起来既茫然又丧气。“但是不管怎么说，”他重新振奋起精神，补充道，“肯定不是我。我有不在场证明。你一定要见见罗曼——我的妻子——立刻。”

“好的，”律师应允了，“我早就该见见沃尔夫人了，但是你被捕的时候，她正好不在场。我马上给苏格兰场发电报，我想她今晚就会回来了。我离开这里后，马上就去拜访她。”

沃尔点了点头，满足的表情使得他整张脸都放松了下来。

“是的，罗曼会告诉你的。我的上帝！那是一个多么幸运的机会啊。”

“对不起，沃尔先生，你是否深爱你的妻子？”

“当然了。”

“那么她对你呢？”

“罗曼对我全心全意。她会为我做这世上的任何事情。”

他热情洋溢地说着，但是律师的心却有点低沉。一个奉献自我的妻子的证词——那会有可信度吗？

“还有没有其他人看到你在九点二十的时候回的家？例如，一个仆人什么的？”

“我们没有仆人。”

“在回家的路上你有没有在街上遇到什么人？”

“没有遇到我认识的人。有一段路我乘坐了巴士，没准儿售票员会

记得。”

梅亨先生怀疑地摇了摇头。

“那么，就是没有人，能证明你妻子的证词？”

“没有，但是这没有必要，不是吗？”

“我不敢说，我不敢说。”梅亨先生连忙说道，“现在还有一件事。弗伦奇小姐知道你已婚了吗？”

“噢，是的。”

“但是你从来没有带你的妻子去见她。这是为什么？”

伦纳德·沃尔的回答变得犹犹犹豫，很不自然。

“嗯——我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珍妮特·麦肯齐说自己的女主人相信你是个单身汉，并且，还打算有朝一日跟你结婚呢？”

沃尔笑了起来。

“真是荒谬！我们两人在年龄上相差四十岁呢。”

“但是已经发生了。”律师冷冷地说道，“有事实证明，你的妻子从来没有见过弗伦奇小姐。”

“没有——”又是极不自然的回答。

“请允许我说，”律师说道，“在这件事上我很难理解你的态度。”

沃尔的脸红了，犹豫了一下，接着说道：

“坦白来讲，我很缺钱，你知道。我希望弗伦奇小姐能够借我一些钱。她喜欢我，但是对于一对年轻的奋斗中的小夫妻没有什么兴趣。我发现她理所当然地认为我和我妻子不会长久——觉得我们迟早会分开，

梅亨先生——我需要钱——为了罗曼。我什么也没说，就让这位老女士自己做决定。她说她把我当作自己的养子。她从未说过任何关于结婚的话——这一定是珍妮特的臆想。”

“就这么多？”

“是的——就这么多。”

在这些话语中是否有一丝犹豫的影子？律师这么想着。他站起来伸出手。

“再见，沃尔先生。”他看了看那张憔悴、年轻的脸庞，带着一股不寻常的冲动说道，“我相信你是无辜的，虽然大部分事实都对你不利。我希望可以证实它们，并且完全洗脱你的嫌疑。”

沃尔对他回以微笑。

“你会发现我的不在场证明是真实的。”他欢欣雀跃地说道。

他又一次没有注意到对方没做任何回应。

“整件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珍妮特·麦肯齐的证言。”梅亨先生说道，“她恨你。这再清楚不过了。”

“她不应该那么恨我。”这位年轻人抗议道。

律师摇了摇头，走了出去。

“现在我要去见见沃尔夫人。”他对自己说道。

他对事情的发展感到深深的不安。

沃尔夫妇住在一间狭小、寒酸的房子里，邻近帕丁顿格林。这就是梅亨先生要去的地方。

按响门铃后，一位身形粗壮、邋遢的女人——很明显她是打杂的女佣——来开了门。

“沃尔夫人在吗？她回来了没有？”

“一个小时之前就回来了。但是我不知道她会不会见你。”

“如果你把这张名片转交给她，”梅亨先生平静地说道，“我能肯定她会见我的。”

这个女人充满疑惑地看着他，在围裙上擦了擦手，接过了名片。然后她关上了门，把律师留在了门外的台阶上。

然而几分钟后，她稍微改变了态度返身回来。

“进来吧，请进。”

她把他引入一间狭小的客厅里。梅亨先生，正琢磨着挂在墙上的一幅画，忽然间被一位身材高挑、面色苍白的女士给吓了一跳，她进屋的时候是如此安静，以至于他几乎没有听到任何声响。

“是梅亨先生吗？你是我丈夫的律师，对吗？你去见过他了？能请你坐下说吗？”

直到她开口说话，他才意识到她不是英国人。现在，因为走近了些，他注意到了她高高的颧骨，浓密的蓝黑色头发，以及会偶尔轻微抖动的双手，这明显是外国人的风格。一位奇怪的女人，非常冷静，冷静到使人感到不安。从一开始见到她，梅亨先生就意识到他将面临一些他所不能理解的东西。

“现在，亲爱的沃尔夫人，”他开口说道，“你一定不能放弃——”

他停住了。沃尔夫人明显看起来一丁点儿想要放弃的意图都没有。她看起来非常冷静，而且沉着。

“你能告诉我所有的情况吗？”她说道，“我必须知道所有的事情。不要想着抚慰我。我想要知道最坏的情况。”她迟疑了一下，接着声音更为低沉，并用一种律师也无法理解的奇怪的强调语气，反复说道，“我想知道最坏的情况。”

梅亨先生将他和伦纳德会面时的情况都一一告诉了她。她全神贯注

地听着，不时点点头。

“我知道，”当律师讲完之后，她说道，“他希望我说他是在那天晚上九点二十回的家。”

“他不是在那个时候回的家吗？”梅亨先生敏锐地问道。

“那不重要，”她冷酷地说道，“我的说辞能使他脱罪吗？他们会相信我吗？”

梅亨先生吃了一惊。她迅速地抓住了这件事的关键。

“那就是我想要知道的。”她说道，“光这么说足够吗？有没有其他人可以支持我的证据？”

她的言行中暗藏着一种急切的热望，这使得律师先生感到轻微的不安。

“目前为止，还没有人。”他不情愿地回应道。

“我知道了。”罗曼·沃尔说道。

她静静地坐了一两分钟。一丝浅浅的微笑浮上了她的嘴唇。

律师惊慌的感觉越来越强烈。

“沃尔夫人——”他开口说道，“我知道你肯定觉得——”“是吗？”她说道，“我怀疑。”

“在此种情况下——”

“在此种情况下——我只能孤军奋战了。”

他惊愕地看着她。

“但是，亲爱的沃尔夫人——你紧张过度了。你对你的丈夫如此忠诚——”

“你能再说一遍吗？”

她尖锐的嗓音使律师先生大为吃惊。他犹豫着重复了刚才的话：

“你对你的丈夫如此忠诚——”

罗曼·沃尔缓慢地点点头，又是同样的一丝奇怪的笑容浮上了嘴唇。

“是他告诉你我全身心为他奉献吗？”她温柔地问道，“噢！是的，我能理解他为什么这么说。男人是多么愚蠢啊！愚蠢——愚蠢——愚蠢——”

她突然跳了起来。律师在那种气氛下所能意识到的所有激情都集中到了她的音调上。

“我恨他，我告诉你！我恨他，我恨他，我恨他！我更乐意看到他被勒住脖子，直到被吊死。”

律师在她面前不禁向后缩了缩，她的眼中满是郁积的怒火。

她上前一步，继续激动地说道：

“或许我能看到这一天的到来。如果我跟你说，那天晚上他并没有在九点二十到家，而是十点十分回的家呢？你说他告诉你，他对那笔即将到手的钱财一无所知。如果我告诉你他其实全都知道，他指望着这笔钱，并且为了得到这笔钱杀了人呢？假如我告诉你那天晚上他进门时，他向我和盘托出了一切呢？而且，他的衣服上还沾有血迹。那么又会怎样呢？如果我出庭把这些都说出去？”

她的眼神似乎是在挑衅他。他努力隐藏起自己心中逐渐生出的惊恐，并且尽力用理智的口吻说话。

“你不必对你的丈夫进行不利的举证——”

“他不是我的丈夫！”

这句脱口而出的话使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您能再说一遍吗？我——”

“他不是我的丈夫。”

死一般的寂静，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

“我是维也纳的一名演员，我的丈夫还活着，只是住在疯人院里。所以我和伦纳德不能结婚，现在我很高兴这样。”

她挑衅地点点头。

“我需要你告诉我一件事。”梅亨先生说道，他试图表现出一种与往日无异的冷静和不动声色，“为什么如此痛恨伦纳德·沃尔？”

她摇摇头，微微一笑。

“是的，你应该知道。但是我不想告诉你。我要保守这个秘密……”

梅亨先生又干咳了几声，站了起来。

“看来我们没什么必要再继续谈下去了。”他说道，“当我和我的委托人取得联系后，我再给你写信。”

她走近他，用漆黑的眼眸盯着对方。

“告诉我，”她说道，“你今天来这儿的时候，是否相信——说真的——他是清白的？”

“是的。”梅亨先生说道。

“你这个可怜的小男人。”她笑了起来。

“我现在仍然相信。”律师最后说道，“晚安，女士。”

他走出房间，带着对那张奇怪的脸的深刻印象。

“这件案子越来越棘手了。”站在街边的时候，梅亨先生自言自语道。

整件事情都是如此怪异。一个奇怪的女人，一个非常危险的女人。当女人要把刀对着你的时候，她们就是恶魔。

接下来要做什么呢？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已经无路可走了。当然，或许他真的杀了人……

“不。”梅亨先生对自己说，“不。虽然几乎大多数证据都对他不利。我还是不相信那个女人。她编造了整个故事。但是她永远不会在法庭上把这个故事说出来。”

他希望自己能更加确信这一判断。

2

治安法庭的诉讼流程简单而富有戏剧性。控方的主要证人是珍妮特·麦肯齐，死者的女仆，以及罗曼·海尔格，一个奥地利人，嫌犯的情妇。

梅亨先生坐在法庭席上，听着后者讲述的那个该死的故事。这种做法她已经在他们的谈话中暗示过了。

犯人可以进行抗辩，但是他仍旧受到指控。

梅亨先生已然黔驴技穷。这个案子对伦纳德·沃尔的不利程度已经难以言表。甚至参与抗辩的著名皇家律师也觉得希望渺茫。

“如果能动摇那个奥地利女人的证词，我们或许还能做些什么。”他不太确定地说道，“但是这桩案子简直糟糕透了。”

梅亨先生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个点上。假设伦纳德·沃尔说的是真话，他确实在九点钟离开了那个被谋杀的女人的家，那么珍妮特在九点半听到的那个跟弗伦奇小姐谈话的男人又是谁呢？

唯一还有点希望的是，弗伦奇小姐的一个流氓侄子之前曾欺骗和威胁她，从她那里得到了许多钱。律师获知，珍妮特·麦肯齐，一直喜欢这位年轻人，并且从未停止在女主人面前替他说好话。极有可能，在伦

纳德·沃尔离开之后，就是这位侄子跟弗伦奇小姐待在一起，尤其是如今在他经常出没的地方都不见其踪影。

至于其他方面，律师都调查不出什么结果来。没有人看到伦纳德·沃尔走进自己的家，也没有人看到他离开弗伦奇小姐的房子。没有人看到别的什么人进入或离开克里克伍德。所有的调查都是一片空白。

在宣判的前一晚，梅亨先生收到了一封信，这封信引导他的调查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方向。

这封信是六点钟时由邮差送来的，由一个文化水平很低的人用潦草的字体，写在一张普通的纸上。信纸装在一个肮脏的信封里，邮票也贴得歪七扭八。

梅亨先生仔细阅读了好几遍，才弄明白信的意思。

亲爱的先生：

您是给那个年轻的小伙儿办事的律师。如果你想知道那个外国荡妇如何满嘴谎言的话，请在今晚到肖斯·伦茨·斯特普尼十六号。向莫格森太太打听这个信息需要花费您二百英镑。

律师把这封奇怪的信读了又读。当然，这可能是一个恶作剧，但是当他黔驴技穷之后，他变得越发相信它的真实性，并且确信这是那位嫌疑人的唯一希望。罗曼·海尔格的证据完全击败了他，如果能证明这个女人生活不检点，那么她的证据就不那么可信了，至少也是苍白无力的。

梅亨先生决定要不惜任何代价去解救自己的委托人，这是他的义务。他必须去一趟肖斯·伦茨。

他费了一番功夫才找到那儿，那是一幢摇摇欲坠的建筑物，位于贫民区，气味难闻。但他还是走了进去，上了三楼，去找莫格森太太。他站在门前敲了敲门，但无人应答，他又敲了敲。

这次，他听到屋内有人走动的声音，门很快被小心地打开了，但是只露了半英寸的门缝，能约莫看到一个佝偻的身影。

忽然间一个女人——只有女人才会发出那样的笑声——咯咯一笑，把门拉开了点。

“那么是你了，亲爱的。”她喘着气说道，“没人跟你一起来吧，是吗？没耍什么把戏吧？这就对了。你可以进来了——你可以进来了。”

律师有点不情愿地跨过门槛，走进了一间窄小肮脏的屋子，屋内点着一盏影影绰绰的煤油灯。角落里放着一张凌乱的破床，一张普通的牌桌和两把摇晃的椅子。梅亨先生第一次看清楚这个古怪公寓中的居住者。她是个中年妇人，有点驼背，满头凌乱的白发，头巾严实地遮住了她的脸庞。她发现律师在打量她，又笑了起来，发出了跟刚才一样奇怪的咯咯声。

“是不是在奇怪我为什么把自己的美丽都隐藏起来了，亲爱的？嘿，嘿，嘿……害怕受到诱惑吗，呃？但是你会看到的——你会看到的。”

她把头巾拉到一边。在那难以名状的猩红色疤痕前，律师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她再次裹好头巾。

“亲爱的，那么你是不想吻我了？嘿，嘿，我毫不怀疑。我曾经也是个美丽的姑娘——就在不久之前。硫酸，亲爱的，硫酸——就是它把我变成这副样子的。噢！但是我会向他们报仇——”

她突然爆发出一阵咒骂，梅亨先生试图让她镇静下来，但只是徒劳。最后，她终于安静了下来，双手紧张不安地攥紧又松开。

“够了，”律师严肃地说，“我来这儿是相信你能提供给我一些可以澄清我的委托人，伦纳德·沃尔的罪责的信息。这些跟案件有关系吗？”

她目光狡黠地斜视着他。

“价钱怎么谈，亲爱的？”她喘着气说道，“两百英镑，你还记得吧？”

“提供证据是你的义务，而且你会受到法庭传唤。”

“不会的，亲爱的。我是个老女人，而且我什么也不知道。但是如果你给我两百英镑，或许我能提供一些线索，明白吗？”

“什么线索？”

“您会怎么看那封书信？一封她写的信。不要问我是怎么拿到的，那是我的事儿。它能让你达到目的。但是我想要我的两百英镑。”

梅亨先生冷冷地看着她，并下定了决心。

“我只能给你十镑，不能再多了。而且只有当那封信如你所言有用时，你才会拿到这些钱。”

“十镑？”她大叫并对他咆哮道。

“二十镑。”梅亨先生说道，“这是我最后一句话。”

他站起来作势要走，然后，紧紧地盯着她，拿出钱包，数出了二十英镑。

“你瞧，”他说道，“我身上只有这么多钱。你要么收下，要么就拉倒。”

但是他知道，眼前的这些钱对她来说已经足够。她无力地诅咒着，咆哮着，但是最后还是收下了。她走到床边，从又破又烂的床垫子下抽出了一些东西。

“给你，该死的！”她吼叫道，“最上面的那一封就是你想要的。”

她扔给他的是一捆信，梅亨先生用自己一贯的冷静态度，有条不紊地打开它们，阅读了起来。那个女人，热切地望着他，但是从他那张面无表情的脸上，她什么也没看出来。

他仔细阅读每一封信，接着回到最上面的那封，又读了一遍。然后他小心地把这些信捆好。

它们都是情书，是罗曼·海尔格写的，收信人不是伦纳德·沃尔。最上面那封信的日期就是伦纳德被捕的那一天。

“我说的都是真话，亲爱的，不是吗？”那个女人哼哼道，“这些信，可以对付得了她吗？”

梅亨先生把这些信装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问道：

“你是如何得到这些信的？”

“我已经说了，”她斜眼看着他，“但是我知道的不止这些。我听了那个荡妇在法庭上的说辞。想知道她晚上十点二十在哪儿吗？——她说自己那时在家——问问里昂路的电影院吧，他们记得——一个美丽挺拔的姑娘，就像是——诅咒她！”

“那男人是谁？”梅亨先生问道，“这上面只有他的教名。”

对方的声音开始变得低沉而沙哑，她的手攥紧又松开。最后她指着自己的脸说：

“他就是对我做了这种事的男人。很多年前，她把他从我身边抢走了——那时她还是个黄毛丫头。而当我再次追求他——并且再次爱上他之后——他就把那些该死的东西扔向了我！她笑了起来——该死的女人！许多年来我一直想要复仇。我尾随她，监视她。现在我终于能报复她了！梅亨先生，她该为此遭报应，不是吗？她会受到惩罚吗？”

“她可能会因为提供伪证而被判入狱。”梅亨先生平静地说道。

“被监禁——这就是我希望的。你要走了，是吗？我的钱在哪儿？那些可爱的钱在哪儿？”

梅亨先生什么也没说，把钞票放在桌子上，接着深吸一口气，转身离开了这间肮脏的屋子。再回过头时，他看到那个老女人正对着钞票低声哼唱。

他没浪费一点时间，很容易就找到了位于里昂街的电影院，并且向他们出示了罗曼·海尔格的照片，门卫立马认出了她。就在案发的那天晚上，十点刚过，她和一位男士出现在电影院。他没有特别注意她的男伴，但是记得那位女士曾和他讨论过那部正要放映的电影。他们一直待到电影结束，即大约一小时后。

梅亨先生很满意。罗曼·海尔格的证言从头到尾都是谎言。她由于个人的怨愤捏造了证据。律师很想知道隐藏在这位女士身后的怨愤是什么。伦纳德·沃尔到底对她做了什么？当律师告知他罗曼的态度时，他似乎大为惊愕。他曾热切地宣称这种事情是绝不可能的——然而在梅亨先生看来，在吃了一惊以后，他的抗议似乎变得诚意了了。

他很清楚。梅亨先生对此非常确信。他知道，但是并不打算揭露这个事实。这两人之间的秘密仍然是个秘密。梅亨先生怀疑自己是否有朝一日能知道那个秘密。

律师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已经很晚了，但时间就是一切。他叫了一辆出租车，把地址告诉了司机。

“查尔斯爵士一定要立马知道这一切。”他踏进车子时，喃喃自语道。

伦纳德·沃尔谋杀艾米丽·弗伦奇一案的审判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首先犯人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其次他被指控犯了一个如此恶劣的罪名，更有意思的是罗曼·海尔格，控方的首席证人。许多报刊上都刊登了她的照片，而且关于她的出身和历史还流传出了好几个版本。

诉讼极其平静地开始了。一些技术性证据首先被列举出来。接着珍妮特·麦肯齐受到传唤。她讲述的故事跟之前大体相似。在询问环节，辩护律师成功地使她在描述沃尔和弗伦奇小姐的关系上出现了一两次矛盾。他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虽然她那天晚上在起居室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但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待在那里的就是沃尔先生。而且他还努力暗示，她的证言之下隐藏了许多对被告的嫉妒和厌恶之情。

接着第二个证人被传唤。

“你的名字是罗曼·海尔格吗？”“是的。”

“你是一个奥地利人？”

“是的。”

“过去三年你跟嫌犯住在一起，并且一直将自己视为他的妻子吗？”

罗曼·海尔格盯了一会儿坐在被告席上的那个男人。她的神情中包含着某种奇怪而深不可测的东西。

“是的。”

询问继续。一言一语中，那个该死的真相逐渐被揭开。在案发的那天晚上，嫌犯随身带回了一把撬棍。他在晚上十点二十的时候回到家，向她承认自己杀了那个老女人。他的袖口上还沾有血迹，他在厨房的火炉里把衣服都烧了，并威胁恐吓要她保持缄默。

当讲述这一切的时候，陪审团一开始感情还有点偏向被告，但是现在都一致反对他。被告垂头丧气地坐在那里，就好像认命了一样。

但值得注意的是，罗曼自己的律师却试图限制她证言中的敌意。他更希望她是一位客观公正的证人。

辩护律师艰难笨拙地站了起来。

他指出她的故事从头到尾都是恶毒的谎言，而且在案发那天晚上，她甚至都不在自己的家里，她爱上了另外一个男人，因而蓄意给沃尔安上一个足以置他于死地的罪名。

罗曼非常粗暴地否认了他的指控。

接下来的结果十分出人意料，因为那些信件，在法庭上被当众宣读。现场静得一点声音都听不到。

麦克斯，亲爱的。命运使他落在我们的手里！他因为谋杀被捕——但是，是的，谋杀一个老女人！伦纳德是个甚至连苍蝇都不会伤害的人！我终于可以实施我的复仇了。那只可怜的小鸡！我要说那天晚上他进家门的时候，身上还沾着血——他还向我坦陈了一切。我要绞死他，麦克斯——他被绞死以后，会知道是罗曼将他置于死地的。那之后——快乐，亲爱的！永远快乐！

法庭有专家在场，准备去验证那些笔迹是否是罗曼·海尔格的，但是，已经没有必要了。一见到这些书信，罗曼就被完全打垮了，并承认了所有事情。伦纳德·沃尔是在他所说的那个时间——九点二十到的

家。她编造整个故事就是为了毁掉他。

随着罗曼·海尔格的崩溃，整件案子也宣告结束。查尔斯爵士无须再传唤剩下的证人，被告自己站在了证人席上，用富有男子气概的口吻坦率地讲述着自己的故事，对控方的质询毫不动摇。

控方努力想要恢复士气，但是已经完全没有胜利的希望。法官的总结并不完全倾向被告，但是态度已然很明显，只是需要一点时间让陪审团做出裁决。

“我们认为被告无罪。”

罗纳德·沃尔自由了！

小个子的梅亨先生匆忙从椅子上站起来。他一定要向他的委托人表示祝贺。

他发现自己在认真地擦拭那副夹鼻眼镜，于是愣住了。他的妻子刚在前一天晚上说他有擦拭眼镜的习惯。习惯真是件奇怪的事，人们自己永远意识不到。

一件有意思的案子——非常有意思。还有那个女人，罗曼·海尔格。

他能打赢这场官司还是因为这个外国人——罗曼·海尔格。在帕丁顿的房间里，她似乎是一个憔悴而安静的女人，但是在法庭严肃背景的衬托下，她却忽然燃烧了起来，耀眼得如同一朵艳丽的花。

如果现在闭上眼，他就能感受到她的样子，个子高挑，热情洋溢，优美的身材微微前倾，她的右手一直在无意识地攥紧又松开。真是怪事儿，习惯。她的这个动作就是她的习惯，他想。但是最近在哪儿，他肯定见过某人也有这样的习惯。是谁呢？就是最近——

他倒吸了一口气，想起来了。那个住在肖斯·沃茨的女人……

他呆住了，脑袋乱成一团，这不可能——不可能——但是，罗曼·海尔格是一位演员。

皇家律师来到他身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祝贺他了吗？他幸免于难，你知道。跟我来，一起去看看他。”

但是那个小个子律师推开了他的手。

他只想做一件事——当面见见罗曼·海尔格。

直到很久以后，他才见到了她，他们会面的地方已经跟之前的事情不相干了。

“所以你猜到了。”当他把自己所想的一切告诉她后，她说道，“事实？噢！很容易解释，那间屋子里煤油灯的光线让你很难看清楚我的装扮。”

“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我独自一人孤军奋战？”她微微一笑，想起了上次使用的这个词。

“一出多么精密的喜剧！”

“我的朋友——我不得不去救他。一个忠诚于他的女人的证言不足采信——你自己也暗示了很多。但是我懂得一些大众心理学知识。所以，我让自己的证言变成伪证，以此把我置于法律的审视之下，从而造成一种有利于被告被释放的反应。”

“那一大捆信件呢？”

“只有一封，关键的一封，可能看起来像——我们要怎么称呼它呢？——一个奸计。”

“那么，那个叫作麦克斯的男人呢？”

“没有这个人，我的朋友。”

“我还以为，”小个子梅亨先生委屈地说道，“我们可以通过正常的程序洗刷他的罪名。”

“我不敢冒这样的险。你知道，你认为他无罪——”

“你知道？我明白了。”小个子梅亨先生说道。

“我亲爱的梅亨先生，”罗曼说道，“你根本就不明白。我知道——他确实犯了罪！”

蓝色瓷罐的秘密

1

杰克·哈廷顿沮丧地看着他击出的球。站在球的旁边，他回望着球座，测算了一下距离。他感觉自己的脸上满是令人厌恶的轻蔑。他叹了口气，挥动球杆，划起两道有力的弧线，一株蒲公英和一簇草都被带得飞了起来，接着球被球杆精准地击中了。

当你在二十四岁的年纪，为了实现抱负而不得不减少对高尔夫的痴迷，以便付出时间和精力去勉力维生，实在是太不容易了。一个星期有五天半的时间都能看到杰克被“关在”城市里的一个“桃花心木的坟墓”中。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他才能过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因为对高尔夫球非常痴迷，他在靠近斯托顿-希斯一带的一个小旅馆里租下了一间房子，每天早晨六点钟起床，练习一个小时，接着坐八点四十六分的车前往小镇。

这种安排唯一的缺点是，他似乎在早晨的那一个小时的练习中始终无法击中任何目标。球杆只笨拙地击中了一个失误的发球。被他的五号铁头球杆击中的球顺着地面轻快地滚动着，这四次轻击似乎是所有高尔夫球场上最糟糕的成绩了。

杰克叹着气，紧紧抓着他的球杆，不断自言自语着一些“奇妙”的话：“左臂呈直角，不要向上看。”

他摇摇晃晃地往回走——突然停了下来，呆住了。一声尖厉的惊叫声刺破了夏日清晨的宁静。

“杀人了，”有人叫道，“救命啊！杀人了！”

那是个女人的声音，慢慢地，尖叫变成了阵阵叹息声，最后完全消逝了。

杰克放下球杆，朝声音传来的方向跑去。这惊叫声是从附近的某个地方传过来的，这块区域位于一个极其荒凉的乡村，这里只有几幢房子。事实上，最近的地方只有一幢房子，这是一栋精巧的小别墅，因为散发的那种古典的优雅气息，杰克经常注意到它。他朝那栋别墅跑去。那里有一个被杜鹃花覆盖的斜坡，挡住了杰克的视线，他花费了一分钟时间绕过斜坡，站在那栋别墅前，把手放在一扇小小的锁着的门上。

花园里站着一位姑娘，杰克一度理所当然地以为就是她发出了求救声。但是很快他就改变了想法。

姑娘提着一个小篮子，篮子里装着半篮杂草，明显她刚才在为花园里那一大片三色紫罗兰除草。杰克注意到，她的眼睛，也有着紫罗兰般的颜色，如天鹅绒一样的柔软、深邃，与其说是蓝色，不如说是蓝紫色。她穿着紫色亚麻长袍，就像一株三色紫罗兰。

这位姑娘看着杰克的神情，半是疑惑，半是惊讶。

“不好意思，”这位年轻人说道，“但是刚才是你在呼叫吗？”

“我？不，肯定不是我。”

她的惊讶使得杰克也有点迷糊了。她的声音非常温柔悦耳，还带着点外国腔。

“但是你一定听到了，”他叫道，“那声音就来自这附近的某个地方。”

她盯着他。

“我什么也没听到。”

这次换杰克盯她了。她不可能没听到那挣扎求救的声音。但是她的平静又让他没法相信她在欺骗自己。

“那声音就是从这附近的某个地方传来的。”他坚持说。

她现在用一种充满疑虑的眼神看着他。

“你在说什么？”她问道。

“杀人了——救命！杀人了！”

“杀人了——救命！杀人了。”这个姑娘重复了一遍，“是有人在戏弄你吧，先生。谁会在这里被谋杀呢？”

杰克困惑地环视四周，希望在花园小径上发现一具尸体什么的。但是他依旧很肯定他听到的喊叫声是真实的，而不是他幻想的产物。他看了看别墅的窗户，一切都似乎完好平静。

“您想要查看我们的房子吗？”那个姑娘讽刺道。

她显然不相信杰克所说的话，这加深了杰克的疑惑。他转过身去。

“不好意思，”他说道，“那声音肯定是从树林更深处传过来的。”

他戴上帽子，退了出去。在他回头看时，那位姑娘依旧在平静地除草。

好一段时间，他都在树林里游荡，但是他没有找到任何迹象能表明发生过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但是他依旧坚信自己肯定是真的听到了那个声音。最后，他放弃了搜寻，匆匆回家，急急忙忙吃完饭，如往日一样，正好赶上八点四十五的车。坐在火车上，他的良心忽然被唤起。他是不是应该立马向警局报告这件事呢？他没有这样做完全是因为那个如紫罗兰般的姑娘对他的怀疑。她很明显怀疑自己是神经错乱——可能警察也会这么觉得。他能完全肯定自己听到了那声喊叫吗？

但是此时，他已经不那么确信了——这是试图寻回感觉的必然结果。是否是远处的鸟叫声让他误以为自己听到了类似女人的声音？

但是他生气地打消了这个念头。那就是一个女人的声音，而且他听到了。他记得在听到那声喊叫前，他还看了一眼手表。最可能的时间点是七点二十五分。这可能对警察来说是一个有用的信息——如果真的发生了什么事的话。

那天晚上回家之后，他急切地浏览了当天的晚报，试图从上面找到

有嫌疑犯被逮捕的消息。但是，根本没有这方面的内容，他自己也不知道对此是应该感到轻松还是失落。

次日早晨，空气相当湿润——湿润到连最热情满满的高尔夫球爱好者的热情也被冷却下来。杰克拖到最后一刻才起床，胡乱地吞咽下早饭，跑着去赶火车，并且再次热切地读着报纸。仍旧没有任何关于谋杀的信息。晚报也是如此。

“真是怪了，”杰克自言自语道，“但确实有这样的声音啊。或许是一些讨厌的男孩正在树林里玩游戏吧。”

第二天，他很早就起床了。经过那栋别墅的时候，他眼角的余光扫视到，那个姑娘依旧在花园里除草。显然这是她的一个习惯。他打出了一记绝妙的近距离击球，希望她能注意到。当他把球放在球座上准备打下一杆时，他看了看手表。

“正好刚过七点二十五分，”他喃喃自语道，“我想知道——”

话冻结在了他的嘴唇边。他身后又传来了上次那种吓他一跳的喊叫声。一个女人的声音，带着一种可怕的痛苦感。

“杀人了——救命！杀人了！”

杰克向后跑去。那个紫罗兰般的姑娘站在大门口，看起来被惊吓到了，杰克胜利般地向她跑去，大声叫道：

“不管怎样，这次你总该听到了吧。”

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带着某种他无法理解的情绪。但是他注意到，当他靠近她时，她一直在向后退，而且还回头看了看那幢房子，就好像想跑回那里寻求保护。

她摇摇头，瞪着他。

“我什么也没听到。”她疑惑地说。

她的眼神让他深受打击。她是如此真诚，使他不得不相信。虽然这肯定不是他臆想出来的——他不可能——他不可能——

他听到她在温柔地说话——几乎带着同情。

“你患有炮弹休克症，是吗？”

他立刻就明白她是害怕了，她回头瞄那幢房子，以为他出现了幻觉……

然后，就像被冷水浇头一般，他忽然闪出了一个恐怖的念头，她说的是真的吗？他是否出现了幻觉？受这种可怕的想法困扰，他转过身去，一言不发。那位姑娘目送他离开，叹着气，摇了摇头，弯下身子继续除草。

杰克试图对此加以分析。“如果我在七点二十五分再次听到那该死的声音，”他对自己说，“这就证明我患上了某种妄想症。但是我不会再听到了。”

他那一整天都惴惴不安，很早就上床睡觉，下定决心明天早晨要为这件事找到证据。

遇到这样的事，谁都不会完全不受影响，直到半夜，他还了无睡意，结果，最后竟睡过了头。一直到七点二十分，他才离开旅店，跑向目的地。他意识到自己没法在七点二十五分赶到高尔夫球场了，但能肯定的是，如果那个声音单单只是幻觉的话，他就能在任何地方听到它。他继续跑着，眼睛死死盯着手表。

七点二十五分刚过，远处就传来一个女人的喊叫声。内容有点听不太清，但是他肯定这跟他之前听到的喊叫声是一样的，而且声音来自同一个地方，就是附近那栋别墅的某处。

简直太奇怪了，这个事实打消了他的疑虑。或许，说到底，这只是一个恶作剧。尽管似乎不太可能，但那位姑娘也许在戏弄他。他坚定地挺直肩膀，从高尔夫球袋中拿出他的球杆，朝着那栋别墅的方向打了几杆球。

姑娘一如往常，待在花园里。这天早晨，当他向她举帽致意时，她抬起头来，羞怯地道了早安……他觉得她看上去比平日里还要可爱几

分。

“好天气，不是吗？”杰克快活地说道，心里咒骂着这些不可避免的烦琐的问候。

“是的，确实是，天气好极了。”

“我想，这种天气对花园的花草来说再好不过了吧？”

那位姑娘微微一笑，露出了迷人的小酒窝。

“噢，不是的！我的花需要雨天。看哪，它们都要枯萎了。”

杰克顺着她的手势，挨近了那道低矮的篱笆，篱笆正好将花园和高尔夫球场隔开，他的视线越过篱笆看向花园。

“它们看起来还不错。”他尴尬地说，察觉到说话时，那位姑娘略带同情地扫了他一眼。

“阳光好极了，不是吗？”她说道，“为了种好花，人要不停给它们浇水。但是太阳赋予它们力量，让它们恢复健康。先生您今天气色好多了，我看得出来。”

她鼓励的口吻让杰克感到深深的不安。

“该死。”他自言自语道，“我相信她是在暗示我去接受治疗。”

“我感觉好极了。”他说。

“那就好。”姑娘迅速又流利地答道。

杰克有点生气——她并不信任他。

他打了几杆球，然后赶紧回去吃早饭。他用餐时，觉察到——这不是第一次——坐在旁边桌子上的男人正在认真地观察他。那是位中年人，长着一张坚毅有力的脸，留着小小的黑色胡子，还有一双能看透人心的灰色眼睛，气定神闲的举止形态表明他专业技能素质较高。杰克知道，他的名字叫做拉文顿。他还隐约听闻过几个模糊的传言，说他是一

位著名的医学专家，但是杰克不怎么了解哈利街的医生，这个名字对他来说没有什么意义。

但是这个早晨，他非常确信拉文顿就是在静静地观察他，这让他有点害怕。难道他的秘密写在了脸上，每个人都能看到吗？难道这个人，出于他的专业敏感，知道了隐藏在他大脑灰质中的某些缺陷？

一想到这些，杰克就一阵发抖。会是真的吗？他真的神经错乱了？这一切都是幻想，还是一个巨大的恶作剧？

忽然他想到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测试方法。迄今为止，他都是独自一人打高尔夫。如果有其他人陪着呢？那么，至少可能有三种情况会发生：喊叫可能不再出现；他们两人或许都能听到；或者——只有他自己能听到。

当天晚上，他开始实行自己的计划。拉文顿正是合适的人选。他们很容易就攀谈起来——那位年长男士或许一直在期待这样的开始。很明显，由于某种原因，杰克对他充满了兴趣。后者相当随意且自然地提议在早餐前可以打几杆高尔夫球。他们预备在第二天早晨去打球。

两人在七点前就出发了。那真是一个好天气，晴空万里，却不是很热。医生的高尔夫球打得相当好，杰克则表现得很糟糕。他所有的念头都放在了即将出现的危机之中。他不断地偷瞄自己的手表。打到第七杆时，球座正好位于那栋别墅和球洞之间，时间大约在七点二十分。

那位姑娘，一如往常，当他们经过的时候在花园里工作。她并没有抬头。

有两颗球躺在草坪上，杰克挨近球洞，医生则离得稍微远点。

“我要击中它，”拉文顿说道，“我一定能击中，我想。”

他弯下腰，判断着他需要采用的击球路线。杰克挺直身子站立着，他的眼睛紧紧锁定在手表上。时间正好到了七点二十五分。

那个球迅速地沿着草坪滚动，在球洞的边缘处，它略微停了一下然后滚了进去。

“好球！”杰克说道。他的声音听上去有些嘶哑，不像他自己的……他把手表往手臂上撸去，并大为放松地喘了口气。什么事情也没发生。那个诅咒被打破了。

“如果你不介意等待一分钟的话，”他说道，“我想抽根烟。”

他们在打到第八杆球的时候，停了一会儿。杰克把烟斗装满，点烟时他的手指有点微微颤抖。他的头脑中似乎形成了巨大的压力。

“天哪，多好的天气啊，”他说，望着眼前的风景，他感到极大的满足，“继续啊，拉文顿，你的挥击。”

就在医生击球的一瞬间，那个声音又出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尖锐而痛苦。

“杀人了——救命！杀人了！”

烟斗从杰克紧张不安的手中掉落，当他朝向声音传来的方向时，他忽然想起医生的存在，于是屏息凝视着他的同伴。

拉文顿正低头看着球场，用手遮在眼睛上方。

“有点短——尽管绕过了沙洞，我想。”

他什么也没听到。

整个世界似乎在杰克周围旋转着。他东倒西歪，晃了一两步。当终于恢复过来的时候，他正躺倒在矮草坪上，拉文顿弯腰看着他。

“现在放轻松，放轻松。”

“我怎么了？”

“你昏厥了，年轻人——或者说差点就昏厥了。”

“我的天哪！”杰克说道，呻吟着。

“到底出了什么事？你的精神方面出了什么问题？”“我很快就告诉

你，但是我要先问你一点事儿。”

医生点燃了自己的烟斗，坐在了斜坡上。

“你想问什么都行。”他轻松地说。

“你是不是这一两天都在观察我，为什么？”

拉文顿眨了一下眼。

“这真是个棘手的问题。猫也能傲视国王[1]，你知道。”

“不要回避我的问题。我很着急。为什么？我是有重要原因才这么问的。”

拉文顿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

“坦白说，我发觉你表现出的所有迹象都显示你在承受着沉重的压力，这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想知道这种压力究竟是什么？”

“我可以马上告诉你，”杰克苦涩地说道，“我要疯了。”

他充满戏剧性地停了下来，但是他的叙述似乎并没有引起他预想的兴趣和惊惶，他重复了一遍。

“我告诉你我要疯了。”

“真是很奇怪，”拉文顿喃喃自语道，“确实非常奇怪。”

杰克感到一阵愤慨。

“我觉得你才奇怪。医生们都是如此冷酷无情。”

“来，我的年轻朋友，我们聊两句。首先，虽然我获得了专业学位，但是我没有医学实践。严格地说，我还不是一名医生——不是那种诊治身体的医生，就是这样。”

杰克热切地看着他。

“精神方面的吗？”

“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的，但更准确来讲，我称自己为灵魂医生。”

“噢！”

“我察觉出你语带轻视，但是我们必须用某种词语来表达这个活性事物，它可以脱离并独立存在于你的肉身所栖息的地方，即你的身体。你不得不使用灵魂这个词汇，你知道，年轻人，这个词汇不仅仅是由牧师发明出来的宗教术语。但是我们称之为精神，或是潜意识的自我，或是其他更合适的词汇。你刚才对我所说的话持有异议，但是我保证，像你这样一位神智健全的年轻人，居然也会因为神经错乱而产生幻觉，着实叫我又吃惊又好奇。”

“我的确是神经错乱了，我很痛苦。”

“请原谅我的话，但我无法相信。”

“幻觉在折磨我。”

“晚饭之后吗？”

“不是，在早上。”

“那不可能。”医生说道，又点燃了他手中已经熄灭的烟斗。

“我告诉你，我听到了其他人没有听到的声音。”

“一千人之中有一个人能看到木星。不能因为其他的九百九十九个人看不到，就怀疑木星本身的存在，也没有任何理由把这第一千个人称做疯子。”

“可是木星已经被证明是科学事实了啊。”

“今日的幻觉很有可能被证实为明日的科学事实。”

拉文顿讲求实际的态度不禁影响到了杰克。他感到无限的安慰和欢欣。这位医生体贴地看了他一两分钟，然后点了点头。

“看起来好多了。”他说道，“你这个年轻人最大的问题就是你坚信除了自己的哲学之外，其他的东西都不存在，当有些事情冲击到这种观念时，你就会惊恐不安。让我听听你觉得自己发疯的原因吧，然后我们再决定是否要把你关起来。”

杰克尽可能忠实地复述了整件事情。

“但我仍无法理解的是，”医生补充道，“为什么今天早晨这声音出现在七点半——比之前迟了五分钟。”

拉文顿思考了一两分钟，接着——

“你的手表现在是几点？”他问道。

“七点四十五。”杰克说。

“那么这就很好解释了。我的表差二十分到八点，你的表快了五分钟，对我来说，这真是一个非常有趣又重要的时间点。事实上，它是非常宝贵的。”

“怎么说？”

杰克开始有点感兴趣了。

“嗯，最明显的解释是在第一天早晨，你真的听到了那样的喊叫声——可能是个玩笑，可能不是。第二天早晨，你暗示自己确实在同样的时间听到了同样的喊叫声。”

“我肯定事情并非是这样。”

“当然了，这不是有意识的，但是潜意识经常会跟我们开一些有意思的玩笑，你知道。不管怎么说，这种解释经不起推敲。如果这只是关于暗示的病例的话，你应该在你手表时间为七点二十五分的时候听到那声喊叫，而且如你所想，你不可能在这个时间之后还听得到。”

“好的，然后呢？”

“嗯——这很明显，不是吗？这声求救的喊叫在空间里占据了一个

非常明确的地点和时间。地点就在那幢小别墅里，时间就是七点二十五分。”

“是的，但是为什么我是那个能听到这个声音的人呢？我并不相信鬼魂和所有幽灵类的东西——击桌招魂术等诸如此类。为什么我能听到这该死的声音呢？”

“噢！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说不清。有意思的是，很多最好的灵媒都宣称自己是怀疑论者。不是只有对超自然现象感兴趣的人才能感受到显灵的。许多人能感受到其他人看不到、听不到的东西——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十有八九他们自己也不想看到或听到它们，而且觉得自己是在遭受幻觉的折磨——就像你一样。它就像是电流。许多物质是很好的导体，其他的是绝缘体。迄今我们还不知道是为什么。总有一天，毫无疑问，我们会知道为什么你能听到这样的声音而那位姑娘不能。每件事都被自然法则所控制——类似超自然的事情是不会发生的。找到这个控制所谓心灵现象的法则是一件艰苦卓绝的工作——而且甚少能得到帮助。”

“但是我需要做些什么呢？”

拉文顿呵呵一笑。

“实际上，我看，嗯，我的年轻朋友，你要好好享受一顿丰盛的早餐，然后进城，不要再让你的头脑在那些你所不能理解的事情中陷得更深。我，则要去四处逛逛，看看能否找到这幢别墅背后的什么信息。我敢发誓，那里肯定是秘密的聚集地。”

杰克抬脚准备走。

“好的，先生，我这就走。但是，我说——”

“什么？”

杰克的脸上闪现出一丝尴尬。

“我能肯定那位姑娘完全正常。”他嘟囔道。

拉文顿看起来被逗乐了。

“你没告诉我，她是个漂亮姑娘吧？好的，打起精神来，我想从她那里会找到这个秘密的某些线索。”

杰克这天晚上回家时，带着极强的好奇心。他现在盲目地相信拉文顿。医生很自然地接受了这件事情，态度是如此实际，如此镇定，杰克被感染了。

他发现当他下楼吃晚饭的时候，他的新朋友正在大厅里等他，医生提议两人共进晚餐。

“先生，有什么新消息吗？”杰克不安地问道。

“我已经搜集了关于希瑟别墅的历史信息。它先是被一个老园丁和他的妻子租了下来。那个老头去世后，老太太就搬到自己女儿那里去了。接着一个建筑商人把它买了下来，并且进行了彻底的翻新，将它转手给了一个城市里的绅士，绅士用它来度周末。大约一年前，他把这栋别墅卖给了一个叫做特纳的人——特纳夫妇。据我了解，他们俩似乎是最奇怪的一对夫妇。特纳先生是一位英国人，他的妻子据说有一部分俄罗斯血统，长得非常漂亮，且带有异国风情。他们生活得相当平静，不见外人，甚至也不到别墅花园里走走。当地有传言说他们害怕某些东西——但是我认为我们不应该相信这些传言。

“后来忽然有一天，他们一大清早就离开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代理人收到了一封来自特纳先生的信，写于伦敦，要他尽快把这个地方脱手。家具都被变卖了，别墅也被卖给了莫莱弗勒先生。实际上他只在那幢别墅里住了两个星期——接着，他登报要把别墅租赁出去。现在住在里面的是一位法国教授和他的女儿，他们在这里住了有十来天。”

杰克安静地消化着这些消息。

“我认为这些消息不能给我们提供什么指示，”他最后说道，“你不觉得吗？”

“我想知道更多关于特纳家的消息，”拉文顿平静地说，“他们一大早就离开了，你记得吧。据我所知，没有人真的看到他们离开。特纳先

生之前还被人看到过，但是我找不到任何见过特纳太太的人。”

杰克的脸色唰的白了。

“不会是——你指的是——”

“不要这么激动，年轻人。任何人在弥留之际都会有一种影响力——尤其是那些惨死的人——他们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力是非常强大的。周围环境可能会吸收这种影响，将之传递到一个适合的信号接收器中——在这个事例中，你就是那个信号接收器。”

“但为什么是我？”杰克抗议似的嘟囔着，“为什么不是其他更能干的人？”

“你认为这种力量是智慧的，有目的性的，但其实它是盲目的、机械的。我不相信世俗的说法，说什么灵魂在某地游荡是为了某个特殊的目的。但是这些我一次次目睹的事情——我无法再把它们看成是一种纯粹的巧合——就像是盲人摸索着向光明走去——受一种隐秘的力量驱使，总是朝着最终的目标隐匿地行进……”

他使劲摇摇头，好像是在摆脱某种心中的固执观念，他转向杰克，嘴边挂着笑容。

“让我们暂时抛开这个话题——为了今晚。”他建议道。

杰克欣然接受了，但是他发现，要把这个话题从自己的头脑中驱逐却不是那么容易。

到了周末，他自己也做了一次周密的调查，但是得到的结果并不比医生的多。他已经打定主意不在早餐前打高尔夫球了。

链条上的下一环非常让人意外。有一天下班回家的时候，杰克被告知有位年轻的女士等着要见他。让他感到惊讶的是，那个人正是花园里的那位姑娘——那个紫罗兰般的姑娘，他总是在心中这么称呼她。她看起来十分紧张、充满疑虑。

“你会原谅我这样冒昧来访吧，先生？但是我有些事情要告诉你

——我——”

她不太放心地四处张望。

“来这里。”杰克迅速地说，带她去了被这间旅馆所弃置的“女士休息室”，这是一间阴暗的房间，装饰着大量的红色丝绒，“现在，坐下，小姐，怎么称呼——”

“马尔绍，先生，费丽丝·马尔绍。”

“请坐，马尔绍小姐，告诉我是什么事。”

费丽丝顺从地坐了下来。今天她穿了一件暗绿色的衣服，那张小而美丽、带着骄傲的脸庞比平日里更加迷人。杰克坐在她的身边，心跳得更快了。

“是这样的，”费丽丝解释道，“我们只在这里住了一小段时间，从一开始我们就听说这栋房子里——如此可爱的小别墅里——闹鬼。没有仆人愿意待在这儿。这没有什么——我，我能做家务，还能做些简单的饭菜。”

“天使啊，”这位年轻人痴迷地想着，“她真是完美。”

但是他仍然装出一副只对事情本身感兴趣的样子。

“说到鬼魂，我认为都是荒唐无稽的东西——直到四天前。先生，四个晚上过去了，我一直在做同样的梦。一位女士站在那里——她非常美丽，个子高挑，皮肤白皙。她的手里拿着一个蓝色的中国瓷罐。她很痛苦，非常痛苦，她一直试图把这个瓷罐递给我，好像哀求我用这个瓷罐做些什么。但是，哎！她说不出话来，而且我——我不知道她想要我做什么。这就是头两个晚上的梦境，但是前天晚上，我梦到了更多的东西。她和那个蓝色瓷罐都渐渐消失了，突然我听到了她的喊叫声——我知道那是她的声音，你知道——接着，噢！先生，她所说的话跟你那天早晨说的一模一样。‘杀人了——救命！杀人了！’我被恐惧惊醒了。我跟自己说，这就是个噩梦，你听到的不过是个意外。但是昨天晚上，这个梦又来了。先生，这是怎么回事？你也听到过。我们应该怎么办？”

费丽丝满脸惊恐之色。她那双精致纤巧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求助似的牢牢盯着杰克。后者强装一副不在意的样子。

“这没什么，马绍尔小姐。你不需要担心。我来告诉你需要做些什么，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请把整个故事向我的一位住在这里的朋友复述一遍，他叫拉文顿。”

费丽丝说她愿意接受这个建议，杰克走出房间去找拉文顿。过了几分钟，他跟拉文顿一起回来了。

杰克匆忙向他介绍了费丽丝，拉文顿先生用敏锐的目光审视着这个姑娘。说了几句抚慰的话语后，他迅速地使这位姑娘放松了下来，接着轮到他，耐心倾听这位姑娘的故事了。

“非常奇怪，”听她说完之后，他说道，“你告诉你父亲这些事了吗？”

费丽丝摇摇头。

“我不想让他担心。他仍旧病得很严重。”她的眼睛充溢着泪水，“我要设法让他避免任何可能引发他兴奋或是激动的事情。”

“我理解，”拉文顿温和地说道，“很高兴你能来找我们，马绍尔小姐。哈廷顿先生，你知道，跟你有类似的经历。我想我能说我们现在找到了些线索。你还能想起别的什么事吗？”

费丽丝迅速地想了想。

“当然！我是多么愚蠢啊。这是整件事中极其重要的一点。看啊，先生们，我在碗橱背后找到了这个，它滑落到搁架的后面了。”

她递过来一张肮脏的水彩纸，那上面粗略地勾画着一个女人的轮廓。虽然只是随意涂抹了几笔，但是画上的人物却很出彩。画面上是一位高挑白皙的女子，脸上带着某种微妙的非英式的风情。她站在一张桌子旁，桌面上有一个蓝色瓷罐。

“今早我就只找到了这个。”费丽丝解释道，“医生，这画上的女人

跟我梦到的一样，这个蓝色瓷罐也是。”

“不可思议。”拉文顿说，“解开谜团的钥匙明显是这个蓝色瓷罐。它看起来像某种中国瓷器，可能是件古老的文物，上面似乎还画着怪异的浮雕花纹。”

“它确实是一件中国瓷器，”杰克说道，“在我叔叔的收藏中我看到过一个与此类似的器物——他是一位著名的中国瓷器收藏家，你知道，我记得在不久前就看到过一个和它很像的瓷罐。”

“中国瓷器。”拉文顿沉吟道。他继续沉思了一两分钟，接着突然抬起头，眼中闪现着奇怪的光芒，“哈廷顿，你的叔叔得到这件瓷器有多久了？”

“多久？我真的不知道。”

“想想。他是最近买下的吗？”

“我不知道——是的，我想是的，现在我想起来了。我自己对瓷器不是很感兴趣，但是我记得他曾向我展示他的‘近期收藏品’，这就是其中一件。”

“顶多是两个月之前？特纳夫妇离开希瑟别墅的时间就是两个月之前。”

“是的，我想是的。”

“你的叔叔会去参加乡村拍卖会吗？”

“他总是乘车去。”

“那么，很有可能他是在拍卖会上买到了特纳夫妇的东西。一个奇怪的巧合——或者可能正如我所说，像盲人摸索光明一样。哈廷顿，你必须立即查出你的叔叔是在什么地方获得的这个瓷罐。”

杰克的脸色沉了下去。

“我恐怕办不到。乔治叔叔去欧洲大陆了。我甚至不知道要怎么写

信给他。”

“他会去多长时间？”

“至少三周到一个月。”

之后是一片安静。费丽丝焦急地坐着，从这个人身上看到那个人。

“那么就是说现在我们什么也做不了吗？”她胆怯地问道。

“不，还有一件事可以。”拉文顿用一种无法压制的兴奋说道，“这可能不太正常，但是我相信它会成功。哈廷顿，你必须立马拿到那个瓷器，带着它来这儿。而且，如果小姐您愿意的话，我们晚上要待在希瑟别墅，还要随身带着这件瓷器。”

杰克感到皮肤一阵发麻。

“你认为会发生什么？”他不安地问道。

“我还没有什么想法——但是我非常相信，这个谜团会被揭开，这个鬼魂也会回到该去的地方。很可能，这个瓷罐是双层的，里面隐藏了什么东西。如果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们就必须运用我们的智慧了。”

费丽丝合上了双手。

“这是个好主意。”她说道。

她的眼睛闪着激动的光芒。杰克却不觉得激动——事实上，他心中很害怕这么做，但是他不会在费丽丝面前承认这个事实。医生表现得就好像他的提议是这个世界上最自然不过的事了。

“你什么时候能拿到那个瓷罐？”费丽丝转向杰克问道。

“明天。”后者有点不情不愿地回答道。

现在他不得不坚持到底了，每天早晨，那个疯狂的喊叫声的记忆都使得他心神不宁，他不得不强行压制下去，除了如今这个提议，他想不到什么别的解决方法能帮助自己。

第二天晚上，他去了叔叔家，带走了那个瓷罐。当再次看到瓷罐时，他更加确信它就是绘在水彩画上的那个，但是仔细审视后，他找不到任何迹象可以表明它的底座中隐藏着什么秘密。

他和拉文顿到达希瑟别墅时已经十一点了。费丽丝在楼上等着他们，不等敲门，她就打开了房门。

“进来吧。”她小声说道，“我父亲在楼上睡着了，我们不能惊醒他。我给你们准备好了咖啡。”

她领着他们进入一间狭小、舒适的客厅。壁炉上面放着一盏酒精灯，她背对着这盏灯，给他们冲泡了气味馥郁的咖啡。

然后杰克从层层包裹中拿出了那个中国瓷器。当费丽丝看到它时，目光就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是的，是的，”她急切地喊道，“真的——不管在什么地方我都能认出它。”

同时拉文顿也做好了准备。他把那张小桌上的摆件都移开，把它搬到了屋子中间。围着桌子，他摆了三把椅子。接着，他从杰克那里拿走了那个蓝色瓷罐，把它放在了桌子中央。

“现在，”他说道，“我们准备好了。关上灯，让我们在黑暗中围着桌子坐下。”

其他两人照着他的话做。拉文顿的声音再次在黑暗中响起。

“什么都不要想——或者什么都想。不要强迫自己的意志。我们中间的某人很可能拥有灵媒的力量。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人就会进入一种迷幻状态。记住，什么都不要怕。从我们的心灵中祛除恐惧，自然而然——自然而然——”

他的声音渐渐消逝了，一切归于平静。分分秒秒逝去，那种安静似乎更多地孕育了某些可能。拉文顿说的“祛除恐惧”发挥了效力。杰克不再感到恐惧——但却有些惊惶。他几乎能肯定费丽丝也有同样的感觉。忽然他听到了她的声音，低沉而且充满了恐惧。

“可怕的事情就要发生了。我能感觉到。”

黑暗似乎更加浓重，寂静也似乎更加令人喘不过气来。无法确定的危险越来越近。

杰克感到呼吸越来越困难——窒息——邪恶已经逼近了……

然后，斗争的时刻结束了，他飘走了，顺水漂流——他的嘴唇紧闭——安静——黑暗……

2

杰克渐渐清醒了过来。他的脑袋沉甸甸的——沉重得就像铅块一样。他这是在哪儿?

阳光……小鸟……他躺倒在天空下。

接着他清醒了过来。客厅，那个小房间，费丽丝和医生。究竟发生了什么?

他坐起来，脑袋抽痛，很不舒服。他向四周张望，发现自己躺倒在这幢别墅不远处的一处小灌木丛中。周围没有其他人。他看了看表，让他吃惊的是，竟然已经十二点半了。

杰克挣扎着站了起来，尽可能快地跑向别墅。他们肯定被他无法从昏迷中醒过来的样子吓到了，所以把他抬到了室外。

到达别墅时，他用力叩门。但是没有人回应，没有任何有人存在的迹象。他们肯定是去找人帮忙了。或者——杰克被一阵说不清的恐惧侵袭了。昨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他尽可能快地返回旅馆。他正打算去前台询问一下，不料被重重击中了肋骨，几乎将他击倒在地。他愤怒地回过身，看到了一位头发银白的老年绅士正在笑着喘气。

“你想不到是我吧，我的孩子。你想不到是我吧，嘿?”他说道。

“怎么会，乔治叔叔，我以为你在很远的地方呢——在意大利的什么地方。”

“噢！但我不在那儿。我昨天晚上到的多佛。我想开车去城里，顺路来看看你。瞧我发现了什么。你一整晚都不在，嘿，好家伙——”

“乔治叔叔，”杰克紧张地看着他，“我有一个最不可思议的故事要告诉你。我敢说你不会相信的。”

“我敢说我不会。”老人笑着答道，“但是你要尽力而为，我的孩子。”

“但是我必须先吃点什么东西。”杰克说，“我饿坏了。”

他去了餐厅，饱餐了一顿之后，向他的叔叔描述了整件事。

“天知道最后他们怎么样了。”他补充道。

他的叔叔看上去快要发怒了。

“那个瓷罐。”他最后喊了出来，“那个蓝色瓷罐！它怎么样了？”

杰克不解地瞪着他叔叔，但是在叔叔铺天盖地的怒吼声中，他开始有点明白过来。

最后他尖叫一声：“明代……唯一的……我的收藏品中的珍宝……至少价值一万英镑——来自霍根海默，那个美国百万富翁——世界上这种器型的瓷罐只有这么一件——该死，先生，你究竟对我的蓝色瓷罐做了些什么？”

杰克迅速从房间里冲了出去。他必须找到拉文顿。坐在服务台边的小姐冷眼看着他。

“拉文顿先生昨晚就离开了——坐车走的。离开的时候他给你留了字条。”

杰克打开字条。上面的话简短却直奔主题。

亲爱的年轻朋友：

超自然的一天结束了吗？不完全是吧——特别是当你用新的科学语言哄骗的时候。来自费丽丝，她病弱的父亲和我的最亲切的问候。我们十二个小时之前已经出发了，应该足够从容离开了。

你永远的，
安布罗斯·拉文顿
灵魂的医生

---

[1] 原文为A cat can look at a king，这是一句俗语，来源于德国。据说十六世纪巴伐利亚国王马克西米利安一世曾造访一家木雕作坊。作坊主的猫一直懒洋洋地卧在桌上看着这个国王，脸上满是猜疑的神情。后引申为小人物也应享有权利。

阿瑟·卡迈克尔爵士的奇特病例

（来自杰出的心理学家爱德华·卡斯泰尔斯·M.D的笔记）

1

抵达这里的时候，我就清楚地知道，看待这个奇怪的悲剧性事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我个人的意见从未动摇过。我被迫把这个故事完整地写下来，而且我确实相信，为了科学，这样奇怪又无法解释的事情也不应该被湮灭和遗忘。

最初是因为我的一个名叫赛特尔的朋友给我发电报，才使我第一次接触到这件事。这封电报提到了一个叫作卡迈克尔的人，而且内容不是很清楚，但是按照它的指示，我坐上了十二点二十分从帕丁顿到赫特福德郡的沃尔登的火车。

我对卡迈克尔这个名字并不陌生。我和沃尔登已故的威廉·卡迈克尔爵士曾是泛泛之交，在这之后的十一年中，我一直没听说过他的任何消息。我知道他有一个儿子，即现在的准男爵，他肯定已长成一个二十三岁左右的年轻人。我隐约记得听到过一些关于威廉爵士第二次婚姻的谣言。但是除了第二任卡迈克尔夫人给我留下的模糊的坏印象之外，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赛特尔来火车站接我。

“真高兴你能来。”他握着我的手说道。

“没什么。我想这应该是我的专长？”

“正是。”

“一个精神病例，是吗？”我试着问道，“是不是有些不寻常的地

方？”

此时我们已经整理好了我的行李，乘上了一辆轻便的双轮马车，朝着大约三英里外的沃尔登驶去。赛特尔好一会儿都没有答话，接着突然大声说道：

“整件事都让人无法理解！那是个年轻人，才二十三岁，从各方面看，都是一个完全正常的人。他讨人喜欢、和蔼可亲，从不傲慢自大，或许不够聪明机敏，但绝对是通常意义上那种英国上流社会的优秀青年。但是一天晚上，他像往常一样就寝，第二天早晨，就变成了那种满乡村游荡的半白痴，连最亲近和最爱的人都不认识了。”

“噢！”我惊呼道，那肯定是个极有意思的案例，“记忆完全丧失？这件事发生在——”

“昨天早晨。八月九日。”

“这其中会不会有——据你所知，任何打击可能引发了这种情况？”

“没有。”

我突然产生了怀疑。

“你是不是隐瞒了什么？”

“不——没有。”

他的犹豫加深了我的怀疑。

“我必须知道所有事情。”

“这跟阿瑟没有什么关系。跟——跟那幢房子有关。”

“跟房子有关。”我惊讶地重复道。

“你已经处理过很多类似的事情了吧，卡斯泰尔斯？你已经‘考察’过所谓的鬼屋一类的东西。你对那些东西怎么看？”

“这种案例十有八九是假的。”我回答道，“但是还有第十种——嗯，我碰到过一些现象，从普遍的唯物主义观点来看，它们完全无法解释。我是一个相信超自然事物的人。”

赛特尔点点头。我们正好拐入帕克大门。他用鞭子指着坐落在山坡上的一幢白色低矮建筑。

“就是那所房子。”他说道，“而且——那里面有一些东西，非常古怪——可怕。我们都感觉到了……我不是一个迷信的人……”

“它是以什么形式出现的？”我问道。

他直直地看向前方：“我宁愿你什么都不知道。你知道，如果你……毫无偏见地来到这里……对这些事一无所知……也没看到……嗯……”

“是的。”我说，“最好是这样。但是如果你能稍微向我透露一点关于这个家族的信息的话，我会很高兴。”

“威廉爵士，”赛特尔说道，“结了两次婚。阿瑟是他和第一任妻子的孩子。九年后，他又结婚了，而且现任卡迈克尔夫人是一个有些神秘的女人。她只有一半英国血统，另一半，我猜，是亚洲血统。”

他顿了顿。

“赛特尔。”我说：“你不喜欢卡迈克尔夫人？”

他坦率地承认了。“对，我是不喜欢她。关于她，总是有些神秘的传闻。嗯，继续说，威廉爵士的第二任妻子又生了一个孩子，还是一个男孩，他现在八岁。威廉爵士三年前去世了，阿瑟得到了爵位和田产。他的继母和同父异母的弟弟仍旧跟他一起住在沃尔登。那块田产，我必须告诉你，非常贫瘠。阿瑟爵士的收入几乎都在用来维持它。威廉爵士留给他妻子的钱，一年只有几百英镑，但幸运的是，阿瑟爵士跟他的继母相处得很好，也很愿意跟她住在一起。现在——”

“什么？”

“两个月前，阿瑟和一个迷人的姑娘，费丽丝·帕特森订婚了。”他满含深情，压低了声调补充道，“他们本来准备下个月结婚。她现在就住在这儿。你能想象得出她的压力——”

我静静地点点头。

现在，我们离那所房子越来越近了。在我们的右手边，一块绿色的草坪舒缓地铺展开来。突然，我看到了一幅非常迷人的画面。一个年轻姑娘慢慢穿过草坪，朝房子走去。她没戴帽子，阳光照射在她金黄色的秀发上面。她挎着一篮子玫瑰，一只美丽的灰色波斯猫形影不离地跟在她脚边。

我满眼疑问地望着赛特尔。

“那是帕特森小姐。”他说道。

“可怜的姑娘，”我说道，“可怜的姑娘。她和她的玫瑰以及那只灰色猫咪组成了一幅多么美好的图画啊。”

我听到一声微弱的惊叫，赶紧看向了我的朋友。马鞭从他的手指间滑落，他的脸色变得惨白。

“你怎么了？”我问道。

他努力使自己恢复了过来。

又过了一会儿，我们到了。我跟着他走进了一间绿色的会客厅，桌上已经摆好了茶水。

我们走进去时，一个人到中年却风韵犹存的女人起身，向我们伸出了欢迎之手。

“这是我的朋友，卡斯泰尔斯医生，这是卡迈克尔夫人。”

我没法解释当我和这位迷人而高贵的夫人握手时，那种迎面而来的冲击感，她带有赛特尔所说的那种东方式的神秘而又慵懒的优雅。

“很高兴您能来，卡斯泰尔斯医生。”她用一种低沉的音乐般的声音

说道，“来帮我们解决这个大麻烦。”

我客套了几句，她把茶递给了我。

几分钟之后，我在外面草坪上看到的那个姑娘走进了屋子。那只猫不再跟着她，但是她手里仍旧挎着那篮玫瑰。赛特尔向她介绍了我，她激动地走到了我跟前。

“噢！卡斯泰尔斯医生，赛特尔已经告诉了我们你的很多经历。我有一种感觉，你能为可怜的阿瑟做点什么。”

帕特森小姐的确是个可爱的姑娘，虽然她的脸颊有点苍白，真诚的眼睛下面还带有黑眼圈。

“我亲爱的年轻女士。”我安抚她道，“你确实不必感到绝望。这种失忆的病例，或者说是第二人格，通常只会持续很短的一段时间。在任何时候，病人都有可能完全恢复他的能力。”

她摇摇头。“我不相信这是什么第二人格，”她说道，“这根本就不是阿瑟。他身上已经没有什么人性了。这不是他，我——”

“费丽丝，亲爱的。”卡迈克尔夫人轻声说道，“这是你的茶。”

她眼中的某些东西制止了这位姑娘，这眼神还向我透露，卡迈克尔夫人对她未来的媳妇没有什么感情可言。

帕特森小姐谢绝了茶水。为了使这次谈话轻松点，我说道：“不给那只小猫咪一碟牛奶吗？”

她十分惊奇地看着我。

“那只——小猫咪？”

“是的，几分钟前跟你在花园里的那只——”

我的话被一记碎裂声打断了。卡迈克尔夫人撞翻了茶壶，热水洒了一地。我赶紧结束了话题，费丽丝·帕特森疑惑地看着赛特尔。他站了起来。

“你现在想要见见你的病人吗，卡斯泰尔斯？”

我立马跟他走了出去，帕特森小姐也跟着我们一起。我们上了楼，赛特尔从他的口袋里拿出一把钥匙。

“他有时候会发病，到处乱窜，”他解释道，“所以我离开这里时，通常会锁上门。”

他把钥匙插进锁眼里，打开门走了进去。

那个年轻人坐在窗户边，夕阳的最后一缕光打在了他的身上，一片金黄。他非常安静地坐着，几乎是缩成一团，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松弛下来。我最初以为他没有察觉到我们的出现，直到我突然看到，在几乎不动的眼睑下，他一直在密切观察着我们。当他的眼神跟我们交汇的时候，他马上垂下眼去，装作自己什么也没看见。但是，他仍旧纹丝不动。

“来这里，阿瑟。”赛特尔鼓励他道，“帕特森小姐和我的一个朋友来看你了。”

但是这个年轻人还是坐在窗边，只是眨了眨眼。

一两分钟之后，我再次发现他在观察我们——偷偷摸摸地。

“要喝茶吗？”赛特尔问道，嗓音嘹亮，语调快活，好像是在对一个孩子说话。

他座位旁边的桌子上有一满杯牛奶。我惊奇地抬起了眉毛，赛特尔笑了。

“有趣吧，”他说道，“他只肯喝牛奶。”

不一会儿，阿瑟爵士不慌不忙地，慢慢松开手脚，从缩成一团的地方缓慢地走向桌子。我忽然发现他的移动几乎悄无声息，他的脚在走动时竟然不发出一丝声响。走到桌子旁边时，他长长地伸了个懒腰，一条腿伸向前方，另一条腿向后蹬。他把这个动作做到了最大限度，接着开始打呵欠。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哈欠！这个哈欠似乎要把他的整张脸都

吞下去。

现在他把注意力转到了牛奶身上，他弯下腰去，直到自己的嘴唇能够碰到这些液体。

赛特尔回应了我满是疑问的眼神。

“他根本不会用手。好像回到了原始状态，真是奇怪，不是吗？”

我感到费丽丝·帕特森在我身后颤抖了一下，我把手安抚似的放在她的手臂上。牛奶最终喝完了，阿瑟·卡迈克尔再次伸展自己的腰身，接着又悄无声息地走回了窗户边的座位，一如之前蜷缩起来，朝我们眨着眼睛。

帕特森小姐把我们拽到走廊上。她浑身发抖。

“噢！卡斯泰尔斯医生。”她惊叫道，“这不是他——那个东西不是阿瑟！我能感觉得到——我知道——”

我悲伤地摇了摇头。

“大脑也会开奇怪的玩笑，帕特森小姐。”

我承认自己被这个病例弄得有点晕乎。它显示出了不寻常的特征。虽然我之前并没有见过小卡迈克尔爵士，但是他独特的行走姿态和眨眼的样子让我想起了某些我不太能确定的人或事。

我们的晚餐也吃得相当安静，主要是卡迈克尔夫人和我在说话。当女士们都退席之后，赛特尔询问我对女主人的看法。

“我必须承认，”我说道，“我没有什么理由去讨厌她。你说得很对，她身上有东方血统。而且，我敢说，她拥有一种显著的神秘力量。她身上散发着特殊的魔力。”

赛特尔似乎想要说些什么，但是他思考了一下，只说道：“她全心全意地为了自己的小儿子。”

晚餐后，我们又一次坐在那间绿色的会客厅里。大家刚刚喝完咖

啡，并百无聊赖地讨论着今天的话题。忽然一只猫在门外喵喵叫起来，没有人注意到它，因为我很喜爱动物，一两分钟后我站了起来。

“我能让这个可怜的小东西进来吗？”我问卡迈克尔夫人。

我想，她的脸色看起来非常苍白，但是她微微晃了晃头。我觉得她默许了，于是我走到门前，打开门，但是外面的走廊上空无一物。

“奇怪了，”我说道，“我发誓我确实听到了一只猫在叫。”

回来坐下以后，我发现他们都在紧张地盯着我。这多多少少让我感到有些不舒服。

我们早早就寝。赛特尔陪我到房间去。

“你需要的东西都拿了吗？”他问我，并向四周看了看。

“是的，谢谢。”

他还是显得局促不安，迟迟不肯离去，好像要跟我说些什么，却不知道如何开口。

“顺便问一句，”我说道，“你说这栋房子里有些神秘的东西？但是它看起来相当正常。”

“你认为这是一栋讨人喜欢的房子吗？”

“目前来看，很难说是这样。很明显，它正处于巨大的悲痛的阴影之下。但是至于任何不正常的影响，我倒应该开一张健康清单。”

“晚安。”赛特尔忽然说道，“做个好梦。”

我确实做梦了。帕特森小姐的灰色猫咪似乎在我的大脑中留下了印象。整个夜晚，我好像都梦到了这只可怜的小动物。

猛然惊醒后，我突然明白为什么这只猫在我心中留下了这么深刻的印象。因为这个小东西一直在我的门外喵喵叫。对着这样的嘈杂声，我自然无法入睡。我点燃一根蜡烛，向门口走去。但是我屋外的小径上什

么也没有，虽然这喵喵的叫声还在持续着。我突然想到了一个新主意。这只不幸的小动物肯定是被关在某个地方，出不来了。左边是小径的尽头，就是卡迈克尔夫人的房间。因此我向右走去，但是没走几步，那个叫声又从我的身后传来。我猛然转身，那个声音又传了过来，但这一次它明显是在我的右侧。

某些东西，或许是走廊上的一阵风，使我不禁发起抖来，我赶紧冲回自己的房间。现在一切再次归于寂静，而且我很快又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又一个美好明媚的夏日清晨。

穿衣服时，我从窗户向外望去，希望找到昨天扰我清梦的家伙。那只灰色猫咪正慢慢地、悄悄地爬过草坪。我估计，它想要捕捉的目标是不远处那一大群正在梳理羽毛的叽叽喳喳的小鸟。

接着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只猫径直爬过去，穿过了那群鸟，它的毛几乎从鸟儿们身上扫过——但是小鸟并没有被吓走。我实在想不明白——这事看起来非常不可思议。

它在我的心中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以至于在用早餐时，我忍不住说了出来。

“你知道吗，”我对卡迈克尔夫人说道，“你养了一只不同寻常的猫？”

我听到了杯子落在碟子上的清脆响声，接着我看到费丽丝·帕特森，嘴巴大张，呼吸急促，并热切地看着我。

好一会儿大家都很安静，然后卡迈克尔夫人用一种明显不友善的态度说道：“我想你一定是弄错了。这里没有猫。我从来没养过猫。”

显然是触到了一个雷区，于是我赶紧转换话题。

但是这事依旧让我疑惑。为什么卡迈克尔夫人宣称这所房子里没有猫呢？或许那猫是帕特森小姐的，其行迹被房子的女主人隐藏了？卡迈克尔夫人或许对猫有一种奇怪的厌恶，这种厌恶如今很常见。这些猜想很难说是合理的解释，但是我强迫自己暂时满足于此。

我们的病人病情依旧。这次我对他做了一个全面检查，而且较之前天晚上，我进行了更加仔细的研究。我建议，他应该尽量花时间和家人待在一起。我不仅希望通过解除对他的看守来获得一次更好的观察机会，还希望能用日常生活唤醒他的一些认知。但是他的行为仍旧没有什么变化。他安静驯服，脑中似乎一片空白，但是事实上，他在认真地窥视着一切。还有一件事让我有些吃惊，就是他对自己的继母有着强烈的情感依赖。他完全忽略了帕特森小姐，但总是试图依傍在卡迈克尔夫人身边。还有一次，我看到他用自己的脑袋轻蹭她的肩膀，神情里满是爱意。

我很担忧他的病情。我感觉到整件事中有某些线索，但是它们都离我远远的，抓不着，猜不透。

“这真是个非常怪异的病例。”我对赛特尔说道。

“是的，”他回道，“非常富于——暗示性。”

我想，他在偷偷观察我。

“告诉我，”他说道，“他没有——让你回想起什么事吗？”

“让我想起什么？”我问。

他摇摇头。

“或许这是我的幻觉，”他嘟囔道，“仅仅是幻觉。”

对于这件事，他没再说些什么。

总之，这件事围绕着很多秘密。我依旧迷失在那种困惑的感觉之中，我觉得自己已经错过了那条能说明真相的线索。而且即便是那些最不重要的事实也同样充满秘密。我指的就是那只灰色猫咪。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个小东西让我感到不安。我梦到了它——我不停地幻想自己听到它在叫。时不时地，我还能在远处瞥见这只可爱美丽的小动物。与它有关的秘密使我极度烦躁。一天下午，我忽然想到或许应该去男仆那里打听点消息。

“你能告诉我一些——”我说道，“有关我看到的那只猫的事吗？”

“先生，那只猫？”他惊奇而又礼貌地问道。

“这里是不是——是不是——养着一只猫？”

“夫人曾养过一只。一只大猫。尽管她不得不扔了它。真是遗憾，它是那么漂亮。”

“一只灰猫？”我慢慢问道。

“是的，先生。一只波斯猫。”

“你说它死了？”

“是的，先生。”

“你确定它死了吗？”

“噢！相当确定，先生。夫人不愿意把它送到兽医那里——但是她自己处理了它。大概是一周之前吧。它就被埋在那棵紫叶山毛榉树下，先生。”男仆走出了房间，留下我在房间里独自沉思。

为什么卡迈克尔夫人坚称她从来没养过猫呢？

我从直觉上感到这只微不足道的猫在整件事中有着某种重要的意义。我找到了赛特尔，把他拽到一旁。

“赛特尔，”我说，“我要问你个问题。你是否在这栋房子里看到过一只猫或者听到过它的叫声？”

他似乎对这个问题一点都不感到惊奇，而且好像早就希望我问似的。

“我听到过，”他说道，“但没看见过。”

“但是第一天，”我惊叫道，“它就在草坪上，跟帕特森小姐在一起！”

他定定地看着我。

“我只看到帕特森小姐穿过草坪，其他什么都没看见。”

我开始明白了。“那么，”我说道，“那只猫——”

他点点头：“我希望看看，你——不带偏见——是否能听到我们听见的一切……”

“那么你们都听到了它的叫声？”

他再次点点头。

“真是奇怪，”我若有所思地嘟囔道，“我之前从未听闻这个地方有猫的灵魂出没。”

我告诉他，我从那个男仆那里打听到的消息，他也感到很惊讶。

“这我倒没听说过。我不知道。”

“但是这意味着什么？”我无助地问道。

他摇摇头：“天知道！但是我告诉你，卡迈克尔夫人——我恐怕，这个——小东西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威胁。”

“威胁？”我尖叫道，“威胁谁？”

他摊开双手：“我不能说。”

直到晚餐的时候，我才明白他话中的意思。我们坐在绿色的会客厅里，就如我刚到那天一样，事情又发生了——一只猫在门外一直大声地喵喵叫。但是这一次它的叫声中明显满是怒气——凶猛的号叫声，声音拉得老长，充斥着恐吓意味。停止号叫后，它开始凶狠地抓挠门外的铜把手。

赛特尔吓得站了起来。

“我发誓那是真的。”他惊叫道。

他冲向门口，猛地打开了门。

外面什么也没有。

他皱着眉返身回来。费丽丝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卡迈克尔夫人的脸色也如死一般惨白。只有阿瑟，像个孩子一样心满意足地蹲着，脑袋蹭着他继母的膝盖，看上去情绪平稳，不为所动。

帕特森小姐把她的手放在我的臂弯里，与我一起走上楼去。

“噢！卡斯泰尔斯医生，”她惊叫道，“那是什么？那意味着什么？”

“我们也不知道，亲爱的小姐。”我说道，“但是我会去调查。不过你不必害怕。我确信对你来说，这没有什么危险。”

她充满疑虑地看着我：“你真的这么想吗？”

“我确信。”我坚定地回答道。我记得那只灰色猫咪围绕在她脚边的可爱样子，毫无疑问，威胁不是针对她的。

我不知不觉地睡去，但是就在我快要进入梦乡时，突然被一阵恐惧的感觉惊醒了。我听到了一阵抓挠声，就好像什么东西被凶狠地撕裂拉扯一样。我跳下床，冲向小径。与此同时，赛特尔也从对面的房间猛冲出来。第二次声响是从我们左侧传来的。

“你听到了吗，卡斯泰尔斯？”他惊叫道，“你听到了吗？”

我们迅速走到卡迈克尔夫人门前，身边没有任何东西经过，但是那个声音停住了。蜡烛在卡迈克尔夫人房间光滑的门板上茫然地闪烁着。我们互相对视了一眼。

“你知道那是什么吗？”他小声耳语道。

我点点头。“一只猫在用爪子撕扯着什么东西。”我微微颤抖了一下。忽然我惊叫一声，放低了蜡烛。

“看这里，赛特尔。”

靠墙放着一张椅子，椅子的表面被撕扯成了长条……

我们仔细查看了一下。他看了看我，我点点头。

“猫爪子留下的。”他说道，深深地吸了口气，“毫无疑问。”他的眼睛从椅子移到了那扇紧闭的门上，“这就是它想要威胁的人。卡迈克尔夫人！”

那天晚上，我再也无法入睡。事情已经到了必须采取行动的地步。据我所知，只有一个人是眼下情形的关键所在。我猜想卡迈克尔夫人知道的东西比她告诉我们的要多。

第二天早上，她下楼的时候，脸色死一般的惨白。她一直在摆弄着自己盘子里的食物。我肯定只有钢铁般的意志才没使她崩溃。早餐结束后，我开门见山地问了她一些问题。

“卡迈克尔夫人，”我说道，“我有理由相信你处在极端危险的境遇中。”

“是吗？”她毫不在意地问道。

“危险就在这栋房子里，”我继续说，“一个小东西——一个鬼魂——它很明显对你十分仇视。”

“一派胡言，”她轻蔑地说道，“我才不相信这一类垃圾。”

“你房间外的那把椅子，”我冷冷地说，“昨晚上被撕扯成了碎片。”

“是吗？”她抬抬眉毛，装作吃惊的样子，但是我看得出她知道所有的事情，“一些愚蠢的恶作剧罢了，我猜想。”

“不是这样，”我怀着某种感觉说道，“我希望你告诉我——为了你自己——”我顿了顿。

“告诉你什么？”她问我。

“任何有启发意义的事情。”我郑重地说道。

她笑了起来。

“我什么也不知道，”她说道，“什么也不知道。”

看来，任何危险的警告都无法诱使她松口。虽然我确信她比我们任何人知道的都要多，而且掌握着这件事的某些线索，而我们却对这些线索一无所知。但是我看得出来，想让她开口是不可能了。

我决定，无论如何，要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预防措施，因为我坚信她正处于一种极其真实且即将降临的危险之中。晚上在她回房间之前，赛特尔和我对她的房间做了一次彻底的检查。我们一致决定轮流在那条小径上监视这间屋子。

首先是我值守，前半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赛特尔在三点钟时接替了我。由于前一晚一夜无眠，所以我立马就睡着了。我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

我梦到一只灰色猫咪蹲在我的床边，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眼神中充满着一种奇怪的哀求之色。接着，我知道这个小东西想要我跟着它走。我照做了，它带我走下长长的楼梯，来到房子右侧一间明显是书房的屋子里。它在房间的一侧止步，抬起爪子，放到了一本书上，接着它再一次看着我，眼神里充满了恳求。

接着——那只猫和书房都消失了，我醒来时发现已是早晨。

赛特尔值守的那段时间，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但是他对我的梦境很感兴趣。在我的要求下，他领我去了那间书房，巧合的是，这里的每个物件都和我梦境中的一样。我甚至能指出那只猫带着悲伤的眼神看向我的确切位置。

我们站在那里，头脑混乱，默然无声。突然我想到了一个主意，我俯身去看那个位置上图书的书名。我注意到那排书的中间有一个空缺。

“这里有本书被拿走了。”我对赛特尔说道。

他也俯身看向书架。

“喂，”他说道，“这里有一枚钉子，它从那本丢失的书上扯下了一小块碎片。”

他从钉子上小心地解下那块碎片。它只有一英寸大小，但是上面印着几个意味深长的字：“那只猫……”

“这东西让我脊背发凉，”赛特尔说道，“真是又恐怖又神秘。”

“我必须知道一切。”我说道，“这里丢失的书到底是什么？你能想到什么办法帮我找回它吗？”

“可能在什么地方会有目录。或许卡迈克尔夫人——”

我摇摇头。

“卡迈克尔夫人什么也不会告诉我们的。”

“你这样想吗？”

“我能肯定。当我们还在黑暗中猜测和摸索的时候，卡迈克尔夫人就已经知晓一切。出于某种原因，她不愿透露任何消息。与打破平静的局面相比，她更愿意选择冒险。”

这一天过得风平浪静，这让我想起了风暴来临前的宁静。而且我还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就是这个问题很快就能得到解决。我一直在黑暗中摸索，但是很快就能见到光明。事实就摆在那儿，早已经准备好，等着一道微小的灵光将它们联系起来，从而显现出原有的重要性。

它的确发生了！以一种奇怪的方式！

那时，我们像往常一样，晚饭后一起坐在绿色会客厅里。大家都沉默不语。房间里真的非常安静，这时一只小耗子穿过地板——就在那一刻，一件事发生了。

阿瑟突然从椅子上跳下来，身体弯得就像一张弓，他追踪着那只耗子。耗子在护墙板后消失了，他就蹲在那里——盯着——他的身体仍然在剧烈地颤抖。

真是太恐怖了！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令人震惊的时刻。我不再怀疑阿瑟那警觉的眼神和轻巧无声的步子所让我想起的事情。那个解释在我脑中一闪而过，如此蛮横，如此不可思议，令人难以置信。因为这不可能，我试图抗拒它——难以想象！但是我无法把它驱除出我的脑海。

我几乎想不起接下来发生了些什么。整件事看起来是那样模糊不清和不真实。我只记得我们上了楼，互相简短地道了晚安，彼此都不敢直视对方的眼睛，以免从中看到自己的恐惧。

赛特尔主动要求第一个在卡迈克尔夫人的门前值守，并约好三点时叫我换班。我并不害怕卡迈克尔夫人；我相信我幻想出来的理论是不可能的。我告诉自己那不可能——但是思绪总是被引到这一念头上。

然后，夜晚的宁静突然被打破了。赛特尔的声音在大喊，他在呼叫我。我冲到了走廊上。

他正在使尽全身力气捶打、撞击卡迈克尔夫人的房门。

“恶魔要来带走这个女人了！”他惊叫道，“她被锁在了里面。”

“但是——”

“它就在里面，真的！跟她一起！你听不到吗？”

从锁着的门后，传来了一阵悠长、激烈的猫叫声，接着是一声恐怖凄厉的尖叫——另一个……我听出那是卡迈克尔夫人的声音。

“那扇门！”我大叫道，“我们必须撞开它。再过一分钟一切都晚了。”

我们使尽全身力气用肩膀撞门。门突然被撞开了——我们差点儿没摔在地上。

卡迈克尔夫人浑身是血地躺在床上。我从未见过如此恐怖的场面。她的心脏还在跳动，但是她受伤极其严重，喉咙上的皮肤都被抓破了……我颤抖着，低声说道：“猫的爪印……”一阵因迷信的恐惧而产生的颤抖传遍我的全身。

我给受伤的卡迈克尔夫人穿上衣服并仔细地包扎好她的伤口，然后建议赛特尔不要将这次受伤的确切情形向外透露，特别是对帕特森小姐。我拍了一封电报去请医院的护士，并等邮局一开门就尽快将其发了出去。

清晨的阳光射进窗户。透过窗户，我望向了下面的草坪。

“穿上衣服，跟我出去。”我忽然对赛特尔说道，“卡迈克尔夫人现在没事了。”他很快就收拾好，和我一起来到了外面的花园里。

“我们要做什么？”

“挖出那只猫的尸体，”我简短地说道，“我必须确认——”

我从工具箱里找到了一把铁锹，在紫叶山毛榉树下，我们开始动手。最后我们的挖掘工作收到了回报。那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儿，那只小动物已经死去一周了。但是我看到了我想要看到的东西。

“就是那只猫，”我说道，“跟我第一天来这里时偶然看到的那只一模一样。”赛特尔吸了吸鼻子，仍然闻得到一般苦杏仁的味道。

“氢氰酸。”他说道。

我点点头。

“你在想什么？”他疑惑地问道。

“和你想的一样！”

我的推测对他来说并不新鲜——这种想法也曾掠过他的脑海，我看得出来。

“这不可能！”他嘟囔道，“不可能！这违反科学——自然界所有的东西……”他的声音抖得结结巴巴。“昨晚的那只耗子，”他说道，“但是——噢！这不可能！”

“卡迈克尔夫人，”我说道，“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女人。她拥有神秘的力量——催眠的力量。她的祖先来自东方。我们怎能想到，她会用这

种力量去对付阿瑟·卡迈克尔这样一个虚弱、讨人喜欢的青年呢？而且你要记住，赛特尔，如果阿瑟·卡迈克尔成了一个没有希望的低能儿，并忠诚于她，那么所有的财产都会属于她和她的儿子——你告诉过我她十分喜爱她的小儿子。而且阿瑟即将成婚！”

“但是，卡斯泰尔斯，我们要做些什么呢？”

“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我说道，“只能尽全力隔绝卡迈克尔夫人和那个复仇者。”

卡迈尔克夫人慢慢地恢复了。她的伤口如期痊愈——但那可怕的伤痕恐怕要伴随她的一生了。

我从未感到如此无助。能够击败我们的力量是那样强大，不可战胜，虽然现在它暂时平静了下来，但我们依旧认为它在韬光养晦。我决定必须要做一件事：等到卡迈克尔夫人能够走路之后，尽快让她离开沃尔登。这是仅有的一个或许能让她逃离这个恐怖鬼魂的机会。日子一天天过去了。

我将卡迈克尔夫人离开的时间定在九月十八日。但就在十四日的早晨，难以预料的危险发生了。

当我在书房和赛特尔讨论卡迈克尔夫人的病情细节时，一位情绪失控的女仆突然冲进了房间。

“噢！先生，”她惊叫道，“快点！阿瑟先生——他掉进了池塘里。他上了那条方头浅平底船，那船晃了起来，他失去平衡，掉进了水里！我从窗户看到的。”

我毫不迟疑，跟随赛特尔径直跑出了房间。费丽丝就在外面，听到了仆人的讲述。她也跟我们一起跑了过去。

“不必害怕，”她惊叫道，“阿瑟是一名出色的游泳健将。”

但我还是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于是加快了步伐。池塘的水面很平静。那只空荡荡的平底船慵懒地摇晃着——但是却不见阿瑟的影子。

赛特尔脱下衣服和靴子。“我跳进去，”他说道，“你在另一条平底船上，用钩竿四处捞捞。这池塘的水不是很深。”

似乎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我们的搜寻仍一无所获。时间在一分一秒流逝。接着，就在绝望之时，我们发现了他，阿瑟那显然已没有生命体征的身体被冲到了岸上。

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费丽丝那充满无助和绝望的痛苦脸庞。

“不会的——不会的——”她的嘴唇不肯吐出那个可怕的字眼。

“不，不，亲爱的！”我叫道，“我们能把他救回来，别害怕。”

但是我心里觉得希望已经很渺茫了。他已经溺水半个小时。我要赛特尔去房子里取热毛毯和其他一些急救必备的东西，接着我开始给他做人工呼吸。

我们尽心尽力地施救了一个小时，但是他仍然没有什么生命体征。我让赛特尔接替我的位置，然后走向费丽丝。

“我恐怕，”我轻轻地说，“情况不大好。阿瑟已经无力回天了。”

她呆愣了一小会儿，接着忽然扑到了阿瑟没有生命体征的身体上。

“阿瑟！”她绝望地大叫着，“阿瑟！快回到我身边！阿瑟——回来——回来！”

她的声音在一片寂静中回响。突然我碰了碰阿瑟的胳膊。“看哪！”我说。

一丝浅浅的红晕浮现在那个溺水的人的脸庞上。我感觉到了他的心跳。

“继续做人工呼吸，”我大叫道，“他就要醒过来了。”

时间似乎在飞速流逝。很快他睁开了眼睛。

接着我突然感到有些异样。那是一双充满智慧的眼睛，人类的眼

睛……

阿瑟的目光停留在费丽丝身上。

“嘿！费丽丝，”他虚弱地说道，“是你吗？我以为你明天才能来。”

她仍然难以相信，说不出话，但是满脸微笑地看着他。他困惑地四处张望。

“但是，我说，我在哪儿？而且——我感到好虚弱！我怎么了？嘿，赛特尔医生！”

“你刚才差点溺死——这就是所发生的事。”赛特尔严肃地回应道。

阿瑟爵士做了一个鬼脸。

“我经常听人说，有些事回想起来会让人后怕！但这是怎么发生的？我是在走路的时候睡着了吗？”

赛特尔摇摇头。

“我们必须把他扶到房子里去。”我说道，并向前走去。

他盯着我，费丽丝做了介绍：“这是卡斯泰尔斯医生，他一直待在这儿。”

我们一左一右搀着他，朝房子走去。他忽然抬起头，好像被某个想法吓了一跳。

“我说，医生，你们不会一直让我休息到十二号吧？”

“十二号？”我慢慢说道，“你是说八月十二号？”

“是的——下周五。”

“今天是九月十四号。”赛特尔打断他。他的疑惑再明显不过了。

“但是——但是我以为今天是八月八号呢？我一定是病了吧？”

费丽丝迅速柔声插话进来。

“是的，”她说道，“你病得很严重。”

他皱眉说道：“我没法理解。昨晚睡觉的时候我还好好的呢——当然了，那至少不真的是昨天晚上。不过我做梦了，我记得，梦到……”他眉头紧锁，费力回忆着，“一些东西……是什么呢？一些可怕的东西……某个人对我做了可怕的事情……而且我感到很愤怒……绝望……接着我梦到了自己变成了一只猫——是的，一只猫！有趣极了，不是吗？但这不是一个有趣的梦。它更多的是有点——恐怖！但是我记不清了。当我想起这些的时候，它就消失了。”

我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不要想太多了，阿瑟爵士，”我郑重地对他说道，“放松点，都忘了吧。”

他用疑惑的眼神看着我并点点头。我听到费丽丝松了一口气。我们来到大门口。

“顺便问一声，”阿瑟爵士忽然说道，“妈妈在哪儿？”

“她也——病了。”迟疑了一会儿，费丽丝说道。

“噢！可怜的妈妈！”他的声音里满是担心，“她在哪儿？在她的房间里吗？”

“是的，”我说道，“但你最好还是不要打搅——”

话在我嘴边停住了。会客厅的门被打开了，卡迈克尔夫人，披着睡袍，出现在大厅里。

她的眼睛紧盯着阿瑟，如果说我曾经看到过这种完全因内疚的打击而产生的恐惧的话，那就是这一刻。她的脸已经没有人样，满是狂乱的恐惧。她的手掐在了喉咙上。

阿瑟带着孩子般的爱走向了她。

“嘿，妈妈！你也被我弄醒了吗？我说，我真是感到抱歉。”

她在他面前不断后退，瞳孔在放大。接着，突然，她发出一声濒死的惨叫，向后躺倒在开着的门前。

我迅速冲过去，弯下腰来，然后招来了赛特尔。

“快，”我说道，“快把他带到楼上去，然后再下来。卡迈克尔夫人死了。”

几分钟后他回来了。

“这是怎么了？”他问道，“什么原因造成的？”

“惊吓，”我严肃地说，“当她看到阿瑟·卡迈克尔的时候所受到的惊吓，生命又复活了！或者说我们能称它为——我宁愿说是——上帝的审判！”

“你指的是——”他迟疑了一下。

我看着他，他明白了我的意思。

“一命换一命。”我意味深长地说。

“但是——”

“噢！我知道是一个奇怪的难以预料的意外，让阿瑟·卡迈克尔的灵魂回到了他的身体上。但是，不管怎么说，阿瑟·卡迈克尔还是被谋杀了。”

他带着些许恐惧看着我。“用氢氰酸吗？”他低声问道。

“是的，”我回答道，“是氢氰酸。”

2

赛特尔和我永远不会把我们所知道的说出去，说出去也没人会相信。从正统的观点来说，阿瑟·卡迈克尔只是患上了失忆症，卡迈克尔夫人则是因为狂躁的一时发作而划破了自己的喉咙，而那只灰色猫咪的

鬼魂，只不过是幻想罢了。

但是在我心中，这里面有两个事实是无法避开的。一个是走廊上被撕破的椅子。另一个意义更为重大。书房里的书目被找了出来，在我们仔细阅读后，证实那本遗失的书是一本古老诡异的专著，上面讲的是如何将人变成动物！

还有一件事情。我很高兴阿瑟对此毫不知情。费丽丝把过去几周里发生的秘密都深埋心中，而且，我能肯定，她不会把这些事透露给她深爱的丈夫，而他，正是在她的呼喊中，跨过了死亡之门。

翅膀的召唤

1

塞拉斯·哈默尔在十二月一个狂风大作的夜晚，第一次听闻了这个故事。当时他和迪克·博罗从精神病专家伯纳德·塞尔登主办的晚宴上归来。博罗与往日不同，一直沉默不语，塞拉斯·哈默尔带着些许好奇问他在想些什么。博罗的回答出人意料。

“我在想，今晚所有的人中，只有两个人能称得上是快乐的。而且这两个人，很奇怪，就是你和我。”

“奇怪”这个词用得相当贴切，因为再没有其他的两个人能像理查德·博罗[1]和塞拉斯·哈默尔那样差异巨大，前者是一个工作狂似的东方人，后者则是一位圆滑、自满的人，百万英镑对他来说也不过是区区小事。

“很奇怪，你知道，”博罗感叹道，“我相信，你是我至今遇到过的唯一感到满足的百万富翁。”

哈默尔缄默了一会儿。再次开口时，他的语调变了。

“我曾经是一个悲惨寒碜的小报童。我想要的——就是我现在所拥有的！——是金钱带来的舒适和奢华，而不是金钱本身的力量。我渴望金钱，不是将它视为一种强力来驱使，而只是想随心所欲地挥霍！我对此毫不掩饰，你知道。人们说，金钱买不到所有的东西。这没错。但是它能买到任何我想要的东西——因此，我很满足。我是一个物质主义者，博罗，彻头彻尾的物质主义者。”

宽阔的街道上闪烁的华灯更加坚定了这个信念。塞拉斯·哈默尔阔气的身形包裹在厚重的毛皮衬里大衣里，略显臃肿。在白色灯光的照耀下，他下巴下面那一圈肥肉更加明显。与他形成对比的是一起步行的迪

克·博罗，他有一张瘦削的苦行者的脸庞，还有一双沉醉于幻想的狂热眼睛。

“你，”哈默尔强调道，“正是我所不能理解的。”

博罗笑了起来。

“我活在悲惨、欲望和饥饿——以及所有的肉体病痛中！但是一种压倒一切的幻象支配了我。除非你也相信幻象，不然你很难理解这一切，我想你不会相信的。”

“我不相信，”塞拉斯·哈默尔冷淡地说，“除非是我看到、听到或触摸到的东西，别的我都不相信。”

“确实，这就是我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好的，再见，现在就让大地将我吞没吧。”

他们已经抵达灯光闪烁的地铁站，博罗的家就位于地铁沿线。

哈默尔踽踽独行。他很高兴自己今晚没有选择坐车而是走回了家。晚间的空气严寒刺骨，他愉快地感觉到自己毛皮衬里大衣里渐渐滋生出的暖意。

过马路之前，他在路缘石上稍稍等了一会儿。一辆大巴士朝他猛开过来。哈默尔觉得时间多得是，于是就静待巴士开过去。如果他想赶在巴士之前穿过街道的话，他就要加快步伐——但是他厌恶匆匆忙忙。

在他身旁，一个无家可归的穷人犹如醉酒般滚出人行道。哈默尔大叫一声，巴士也试图避开他，接着——他呆愣在那儿，缓缓地从惊恐中恢复过来，只看到马路中间有一堆没有生命的残肢碎体。

一大堆人看戏似的拥过来，中间是两位警察和那个巴士司机。但是哈默尔的眼睛还是一直恐惧地盯着那堆毫无生命气息的碎块——这堆碎块，之前还是个人——一个跟自己一样的人！他不禁颤抖起来。

“这家伙肯定是瞎了眼，”他旁边的一个长相粗鲁的男人说道，“已经无力回天了，无论做什么这个人都已经完蛋了。”

哈默尔盯着他。坦诚来说，他从未想过这个男人或许能通过什么方法被救过来。现在他发现这个想法很荒唐。如果他也那么愚蠢，或许此刻……他的思路突然被打断，他脱离了人群。他感到自己在发抖，带着一种无法形容又无法压制的惊恐。他不得不承认自己觉得害怕——极端恐惧——死亡……死亡来临时是如此迅捷，如此残酷无情，对于富人和穷人并无二致……

他加快步伐，但是新的恐惧仍然环绕在他周围，用冷酷无情的魔掌笼罩着他。

他怀疑自己，因为他知道他的本性并非如此懦弱胆怯。五年前，他一度思考过，那种恐惧是无法将他击败的。因为那时，生活对他来说还不是如此美妙……是的，就是那样；对生活的热爱是解开秘密的钥匙。生活向他展示了最大的乐趣；但是它只有一种威胁——死亡，那个毁灭者！

他离开了灯光闪烁的大街，走入一条狭窄的巷子。巷子夹在两道高墙之间，是一条通往广场的捷径，那里因其艺术收藏而闻名，也正是他家所在之处。

街道上的嘈杂声在他的身后渐渐隐去，他现在能听到的就是自己轻柔的啪啪的脚步声。

接着在前方的昏暗之处，传来了另一阵声音。一个男人靠墙坐着，正在吹奏长笛。当然他也是众多街头艺人中的一员，但是他为何会选这样一个地方？自然晚上这个时间点，警察——哈默尔的思路被打断了，他猛然意识到这个男人没有腿。在他身旁的墙边倚靠着一副拐杖。哈默尔现在看到他所吹奏的不是长笛而是一种奇怪的乐器，它的音调比长笛要高，声音也清澈许多。

这个男人继续吹奏着。他没有留意到哈默尔的靠近。他的头靠向自己的肩膀，似乎迷醉于自己的音乐之中，乐音越来越清晰而欢乐，音调变得越来越高……

这真是一首奇怪的乐曲——严格说来，它根本就不是乐曲，只是某个单独的片段，稍微有点像《黎恩济》[2]中演奏的悠扬的小提琴曲。片段不断重复着，从一个调子到另一个调子，从一种和弦到另一种和

弦，但是音调每一次都在升高，且变得更强，从而达到一种更为无拘无束的自由状态。

这不像哈默尔听到过的任何音乐。它里面包含着一些奇怪的东西，还能启发人——并振奋人心……它……他用双手紧抓着身后墙上的一个凸起物。他现在只关心一件事——他必须压制住——不惜任何代价压制住……

他忽然意识到音乐停了。那个失去腿的男人正在够自己的拐杖。而他，赛拉斯·哈默尔，就像一个疯子般抓着拱壁，只因为他脑海中那个无比荒谬可笑的想法——表面看来无比荒谬！——他从地面飘了起来，那段音乐带着他飞向天空……

他笑了。这完全是一个疯狂的想法！当然，他的脚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地面，但那是一种怎样奇怪的幻觉啊！木质拐杖敲击在地面上的声音告诉他那个失去双腿的男人已经走远了。他的目光一直追随，直到那个男人的影子被黑暗吞没。一个多么古怪的家伙！

他继续慢慢地走着；他无法从脑海中抹去那种地面好像从脚底消失般的奇怪感觉……

接着他忽然一时兴起，返身匆匆追向那个男人离开的方向。那个男人肯定走不了多远——他很快就能追上。

当他看到那个蹒跚前行的残缺身影时，他忍不住叫了出来。

“噢！等等。”

那个男人站住了，静静立在那儿，直到哈默尔来到他跟前。一盏路灯就在头顶上，照亮了他的容貌。塞拉斯·哈默尔不由得屏住了呼吸。他从未见过有人拥有如此俊美的脸庞。他看上去年纪不大；虽然他肯定不是一个小孩，然而年轻仍是他的最大特征——年轻而且充满了活力。

哈默尔不知如何开口。

“呃，”他尴尬地说道，“我想知道你刚才演奏的是什么音乐？”

那个男人笑了起来……在他微笑的映衬下，世界似乎忽然满溢着欢欣。

“这是一首古老的调子——非常古老……很多年前——几个世纪以前。”

他用一种奇怪的纯净而又清晰的声调说话，每一个音节都用相等的调值发音。很明显他不是英国人，哈默尔对他的国籍产生了疑问。

“你不是英国人？你从哪里来？”

那个人又浮现出欢愉的微笑。

“我从大海的另一边来，先生。我来了——很久很久了——很久很久之前就来了。”

“你肯定有过什么不幸的遭遇。是最近发生的吗？”

“就在不久之前，先生。”

“失去双腿真是太不幸了。”

“还行，”那个男人沉静地说道，他带着一种奇怪又庄严的眼神看着哈默尔，“它们是邪恶的。”

哈默尔把一先令塞到他手里，转身离去。他很困惑，又有点小小的忧虑。“它们是邪恶的！”这种说法多么奇怪啊！显然，他是因为某种疾患才不得已做了手术，但是——这听起来太古怪了。

哈默尔若有所思地回到了家。他想要把这次偶遇从自己的头脑中抹去，但是徒劳无功。躺在床上，困倦的感觉慢慢袭来，他听到邻居的时钟敲了一下，非常清晰洪亮，之后是一片寂静——这种寂静被一种微弱而熟悉的声音打破了……记忆蹦了出来。哈默尔感觉他的心脏跳动得极快。正是那个在夹道上吹奏的男人，在不远处的某个地方……

乐曲轻快地向他传来，悠扬的曲调在欢欣地倾诉，同一个片段在心头萦绕。“真是奇怪，”哈默尔喃喃道，“奇怪啊，它好像拥有一双翅膀……”

声音越来越清楚，声调越来越高昂——每一个音波都超越了上一个，而且会带着他向上飞。这次他没有挣扎，而是任由自己飞翔……往上……往上……音波带着他越飞越高……得意扬扬、自由自在，它们涌了过来。

越来越高……它们现在已经超过人类音域的极限，但是仍在继续——飞升，一直上升……它们会抵达最终目标，到达音高的极致吗？

飞升……

不知什么东西在拉扯他——拉扯他向下。是一些庞大、沉重、固执的东西，它们冷酷地拉扯着他——拉他回来，并且向下沉……向下……

他躺在床上，盯着对面的窗户。接着，他痛苦地喘着粗气，从床上伸出了一只胳膊。刚才的行动貌似给他带来了某种负担。柔软的床压抑着他，窗户上厚重的帘子，遮挡住外面的光线，阻碍了空气的流通，也让人感到压抑万分。头上的天花板似乎也压得他难受。他觉得情绪很低沉，还有点窒息。他在床单上轻轻翻滚着，身体的重量似乎是这一切中最让他感到压抑的……

2

“我需要你的建议，塞尔登。”

塞尔登把椅子拉离桌子大约一英寸。他一直在纳闷这次秘密晚餐的主题是什么。从入冬以来，他就极少见到哈默尔了，今晚，他意识到他的朋友身上发生了一些难以名状的变化。

“就是这样，”这位百万富翁说道，“我很为我自己担心。”

塞尔登在桌对面笑了起来。

“你看起来很健康。”

“不是那样。”哈默尔停顿了一下，接着平静地补充道，“我恐怕就

要疯了。”

这位精神病学专家忽然怀着强烈的兴趣抬头看他。他优雅地给自己斟了一杯波尔多红酒，接着安静但敏锐地盯着对方说：“是什么让你产生这样的想法？”

“我遇到了一些事情。一些难以解释、不可思议的事情。它不可能是真的，所以我一定快要疯了。”

“放轻松，”塞尔登说道，“告诉我是什么事。”

“我不相信超自然的力量，”哈默尔说道，“从不。但是这件事……嗯，我最好从头讲起。它发生在去年冬天的一个夜晚，就是我跟你一起用餐之后。”

接着，他简明扼要地把他步行回家的经过以及奇怪的结局叙述了一遍。

“这就是整件事的开端。我无法恰当地做出解释——那种感觉，我的意思是——但是它美妙极了！不像任何其他我曾感受过或是梦到过的东西。嗯，从那之后，它一直出现。不是每个晚上，只是时不时地。那音乐，那种激动人心的感觉，还有翱翔天空……接着是可怕的拉扯，那种要把我拉回地面的力量，之后是疼痛，当我醒来时，那种切切实实的身体上的疼痛，就像是从高山上跌落一样——你知道跌落时耳朵遭受的疼痛吗？嗯，就是那么一回事儿，但是更加强烈，还有可怕的压抑感——被包围，快窒息的感觉……”

他打住，停顿了一会儿。

“仆人们都认为我疯了。我无法忍受房顶和墙壁——我在房子顶部安排了一间屋子，朝向天空，没有家具、地毯，或是其他任何令人感到压抑的东西……但是即便这样，周围的房屋还是让人感觉糟糕透顶。我需要空旷的郊野，那些人可以畅快呼吸的地方……”他看向塞尔登，“嗯，你说什么？你能解释它吗？”

“呃，”塞尔登说道，“有很多种解释。你被催眠了，或者你自己催眠了自己。你的神经有点问题。又或者那仅仅是个梦而已。”

哈默尔摇摇头："这些解释都不对。"

"还有其他的解释，"塞尔登慢慢地说道，"但是它们都不被大众承认。"

"你准备承认它们？"

"总的来说，是的！有很多事物我们不能理解，且无法从正常的角度解释。我们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去发现，而且就个人而言，我认为要保持开放的思想。"

"你建议我怎么做呢？"哈默尔在一阵沉默后问道。

塞尔登轻快地身体前倾："有很多事能做。远离伦敦，去找寻你的'空旷的郊野'。那个梦可能就会停止。"

"我不会这么做的，"哈默尔迅速说道，"事已至此，我不能失去它们。我不想失去。"

"噢！我猜也是。另外一个选择是，找到那个家伙，那个瘸子。你现在认为他拥有超自然的力量。跟他谈谈，打破魔咒。"

哈默尔再次摇摇头。

"为什么不？"

"我害怕。"哈默尔简单地说道。

塞尔登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别那么盲目地全盘相信！那首曲调，就是灵媒最初演奏的调子，是什么样的？"

哈默尔哼了起来，塞尔登疑惑地皱眉听着。

"听起来真有点像《黎恩济》的序曲。里面有些能够振奋人心的东西——它长着翅膀。但是我没有被带离地面！那么，你每次的翱翔都相同吗？"

"不，不。"哈默尔急切地身子前倾，"它们是发展的。每一次我都

能感觉到更多。这很难解释。你看，我总是察觉到自己要到达某个具体的点——音乐带着我来到那里——而不是直接到达那里，但是接连不断的音浪，每一次都比上一次更高，直到抵达一个再也不能更高的点。我待在那里直到自己被拉回来。那不是一个地点，更多的是一种状态。嗯，最开始我不明白，但是过了一段时间我渐渐开始理解，在我周围还有其他的东西在等待着我，直到我能感知它们。想想那些小猫。它们有眼睛，但是一开始，它们无法用眼睛去看事物。它们眼盲，必须学习怎么去看。嗯，对我而言就是那样。人类的眼睛和耳朵对我来说没什么用，但是有跟它们对应的还未发展出来的东西——那些根本就不属于肉身的东西。它们一点一点地生长着……有光的感觉——接着是声音……接着是颜色……都非常模糊，难以描述。这种东西更像是关于事物的知识而不是能看到或是听到的能力。最初是光，一道光，变得越来越强，越来越清晰……接着是沙滩，大片铺展开来的微红色沙滩……那里到处都是笔直的水道，就像运河——”

塞尔登深吸一口气：“运河！多么有趣。继续说。”

“但是那些东西都无关紧要——它们没什么价值。真正重要的是那些我还未看到的事物——但是我能听到它们……它们听起来就像是双翼振翅高飞的声音……总之，我无法解释为什么，那感觉奇妙无比！没什么能与之相比。接着又是另一壮景——我看到了它们——那些翅膀！噢，塞尔登，翅膀！”

“但它们是什么？人——天使——鸟？”

“我不知道。我还看不到。但是我能感知那些颜色！翅膀的颜色——在我们这个世界是没有的——那是一种美妙无比的颜色。”

“翅膀的颜色？”塞尔登重复道，“它看起来像什么？”

哈默尔不耐烦地挥手道：“我怎么告诉你？这就像对一个盲人解释什么是蓝色！那是种你从未看到过的颜色——翅膀的颜色！”

“嗯？”

“嗯？就是这些。这就是我所能了解到的。但是每一次跌回地面都比上一次更难受、更痛苦。对此我无法理解。我确信我的身体从未离开

过床铺。在我抵达的那个地方，也确信并没有肉身的存在。为什么它会对我造成如此伤害呢？”

塞尔登沉默地摇摇头。

“简直可怕极了——当我跌落的时候。那种拉扯的力量——接着是疼痛，每一块肢体、每一根神经都疼痛无比，我的耳朵就好像爆炸了一样。接着所有东西都向我压过来，所有的重量，就是那种糟糕的被囚禁的感觉。我需要光、空气、空间——最重要的是可以自由呼吸！我需要自由。”

“那么，”塞尔登问道，“在所有事物中，什么曾对你意义最为重大？”

“那是最糟糕的情况。我一如往日地重视它们，甚至比以往更加重视。这些事情是：舒适、奢侈、愉快，但是它们好像要把我拉扯到跟翅膀相反的路径上。我在这两者之间极力挣扎——而且我不知道最终会走向何种结局。”

塞尔登静静地坐着。这个他听到的奇怪故事实在足够离奇。难道只是幻觉，一种狂热的幻想？——万一它是真的呢？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在这么多人中，唯独哈默尔……但是哈默尔是一个物质主义者，是那种热爱肉体、否定精神的人，他肯定是最后一个看到另一个世界景观的人。

哈默尔从桌子那边不安地望着他。

“我想，”塞尔登缓慢地说道，“你所能做的就是等待，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我不能！我告诉你我不能！你的说法表明你根本就不理解。它把我撕裂成两块，那种可怕的挣扎——那种两者间持续不断的战斗——近身肉搏一般。”他迟疑道。

“在肉体和精神间？”塞尔登暗示说。

哈默尔沉重地盯着他：“我估计有人会这么说。不管怎样，它都令

人无法忍受……我无法获得自由……”

伯纳德·塞尔登再次摇了摇头。他陷入纷乱的思绪中。他提出了另一个建议。

“如果我是你，”他建议道，“我会找到那个瘸子。”

但是到家时，他喃喃自语道：“运河——我怀疑。”

3

塞拉斯·哈默尔第二天早晨怀揣着一个新的决定踏出了家门。他决心采纳塞尔登的建议，去找那个没腿的男人。虽然他心里确信自己的找寻会徒劳无功，因为那个男人就像彻底被大地吞没了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夹道两旁昏暗的建筑物遮住了阳光，让它更显幽深和神秘。只有在路中央的墙壁上有个缝隙的光线从那里穿过，金色的光芒打在一个坐在地上的人身上。正是那个人——是的，那个男人！

那根管状乐器就倚在他拐杖所靠的墙上，他正用彩色粉笔在铺石上画着什么。其中两幅已经完成，画的是壮观美丽的森林，有随风摇摆的树，还有流水潺潺的小溪，看起来是那么栩栩如生。

哈默尔再一次感到疑惑。那个男人仅仅是个街头艺人吗？或者他是别的什么……

忽然间这个百万富翁的自控能力崩溃了，他狂乱而生气地吼道：“你是谁？看在上帝的分上，你是谁？”

那个男人看向他，笑了起来。

“为什么你不回答？说啊，你，说啊！”

接着他注意到那个男人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在一块光滑的石板上画了起来。哈默尔的眼神追随着那个男人手上的动作……粗略几笔，一

棵大树就呈现出来。接着，坐在一块巨石上……一个男人……演奏着一种管状乐器。那个人有着异常美丽的面庞——还长着山羊的腿……

那个没腿的男人飞速画着。画里的人仍旧坐在巨石上，但是山羊腿却消失了。他再次看向哈默尔。

“它们是邪恶的。”他说道。

哈默尔注视着画面，深陷其中。他面前的这张脸就是画中的那张，但有着奇怪的、不可思议的美丽……它得到了净化，只剩下对生命浓烈的、极臻的欢悦。

哈默尔转过身去，几乎逃跑似的离开了夹道，逃进阳光里，不断地对自己重复着：“这是不可能的。不可能……我疯了……都是梦！”但是那张脸还在他的眼前飘浮——那张潘神[3]的脸……

他踏进公园坐在椅子上。这是个游人很少的时段。只有一些保姆带着她们看管的婴儿坐在树荫下，点缀在一片绿茵当中，就像海上的岛屿。流浪者斜靠在树下。

“可怜的流浪者”这个词对哈默尔来说就是悲惨的缩影。但是突然今天，他很嫉妒他们……

对他而言，只有那些人才是真正自由的——大地为床，天空为被，自由地在世上游荡……他们不会被限制也不会被束缚。

心头灵光一闪，他突然明白那些束缚住他的正是他在别人面前所崇拜和珍视的东西——财富！他曾以为它是这世上最有力的东西，但是现在，他被金钱的力量所掌控，他看到了他话语中的真义。正是他的钱财将他束缚住了……

但是，是它吗？真的是它吗？还有没有什么更深刻、更准确的真义他没有看到？它是指钱本身还是他对钱的热爱？他被自己制造的脚镣所缚；并非财富本身，而是对财富的热爱才是真正的锁链。

他现在清楚地明白了这两种撕扯他的力量，一种是由物质组成的温暖地包围他的力量，而另一种，恰恰相反，是那清晰、迫切的召唤——

他称其为翅膀的召唤。

当其中一种力量在坚持不懈地斗争之时，另一种力量却不屑参与，不愿意身陷其中。它只是在召唤——不停地召唤……他是如此清晰地听到了它，就好像它在跟自己说话。

“你不能跟我讲条件。”它似乎在说。

“因为我凌驾于一切其他事物之上。如果你追随我的召唤，你必定要放弃其他，割断所有控制你的力量。因为只有自由之人才能追随抵达我所指引的地方……”

“我不能，”哈默尔惊叫道，“我不能……”

有人转过身，看着这个坐在椅子上自言自语的高大男人。

所以，他必须做出牺牲，牺牲他最珍视的东西——他生命的一部分。

他生命的一部分——他记起了那个没有腿的男人……

4

“天哪，什么风把你吹到了这儿？”博罗问道。

确实，伦敦东区对于哈默尔来说是个陌生的地方。

“我已经听过一大堆布道，”这位百万富翁说道，“所有的说辞都是如果你们这些人获得了资金，你们应该做什么。我来这里是为了告诉你：你能获得资金了。”

“你真是太好了，”博罗说道，带着一丝惊讶，“一大笔捐款，对吗？”

哈默尔干笑道：“可以这么说，我会捐出我所拥有的每一个便士。”

“什么？”

哈默尔用简洁的商业口吻交代了一切。博罗的脑袋乱成了一团麻。

“你——你的意思是要把你所有的财富都捐给伦敦东区的穷人，并且将我指定为托管人？”

“就是这样。”

“但是为什么——为什么？”

“我没法解释，”哈默尔缓慢地说道，“记得去年二月份的时候我们谈论过关于幻觉的话题吗？嗯，一种幻觉已经占据了我。”

“太好了！”博罗身体前倾，眼睛闪光。

“这没什么好的，”哈默尔淡淡地说，“我毫不在意伦敦东区那些穷人。他们需要的只是勇气！我也很穷——我放弃了财富。但是我不得不放弃这些金钱，而那些愚蠢的社会团体不会理财。你是值得我信任的人。你可以拿这些钱去拯救生命或灵魂——特别是前者。我一无所有了，但是你能做你想要做的任何事。”

“之前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博罗结结巴巴地说。

“整件事已经结束了，”哈默尔继续说，“律师已经最后整理好所有文件，我也签了名。我告诉你这两个星期我一直在忙这个事。放弃财富和积累财富几乎一样困难。”

“但是你——你没给自己留下些什么吗？”

“一个便士也没有，”哈默尔欢乐地说道，“至少——不对。我刚才在口袋里还找到了两便士。”他笑了。

跟迷惑不解的朋友道别后，他来到了一条窄小的，弥散着难闻气味的街道。他刚才欢乐地说出去的话现在让他感到一阵痛苦的失落感。“一个便士也没有了！”在他所有的巨额财富中，他什么也没给自己留下。他现在感到了害怕——害怕贫穷、饥饿以及严寒。牺牲对他而言一点也不美好。

但是这一切背后，他感到那些压力和威胁都已被消除，他不再遭受

压抑和束缚。那条断掉的锁链在灼烧和撕扯着他，但是自由的幻想就在那里赋予他力量。他的物质欲望可能会使这种召唤变得微弱，但是它们不会消亡，因为他知道那是一种不会消亡的永生之物。

空气中已经弥漫着秋天的气息，风里带着一丝寒意。他感到有些冷，发起抖来，接着，饥饿又向他袭来——他都忘了自己还没吃午餐。未来就近在咫尺。不可思议，他竟然抛弃了一切：安闲、舒适、温暖！他的身体虚弱地呼喊着……接着那种欢乐和振奋的自由之感再一次向他袭来。

哈默尔迟疑着。他就在地铁站附近。他的口袋里还有两便士。他忽然想用这两便士坐地铁到公园去，两星期前，他曾在那儿观察过那些慵懒的无业游民。除了这个突发奇想，他对未来没什么打算。他实实在在地坚信自己已经疯了——神志清醒的人绝不会像他这么做。但是，如果是这样，疯狂也是件无比精彩和令人惊讶的事情。

是的，他现在就要到公园的露天草地去，而且靠乘坐地铁去那里有种特别的意味。因为对他而言，地铁代表着一种被埋葬的恐惧，一种孤独遗世的生活……他可以从囚禁中脱身去空旷的草地和树林中拥抱自由，那里没有房屋所带来的压迫感。

电梯很快就让他感到厌烦，他在一直向下走。空气是那样沉闷而了无生气。他站在月台的最前面，远离人群。在他的左侧，是通行列车的地下隧道，如蛇一般的列车马上就要开来了。他感到这整个地方有一丝不易觉察的邪恶感。她旁边没什么人，只有一个男人缩成一团坐在椅子上，如一摊烂泥，看上去好像有点醉得不省人事。

远处响起火车微弱的略带威胁的咆哮声。那个男人从椅子上站起来，一摇一晃地走到哈默尔身边，站在月台的边沿看着地下隧道。

接着——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几乎让人难以预料——他失去了平衡，跌倒了……

几百个念头几乎同时冲向了哈默尔的脑海。他看到一群人围着一辆巴士，并听到一个沙哑的声音在说："你不用责备自己。那个人已经无力回天了。"随之而来的念头是：那条生命可以得到挽救，如果是，那一定由他来完成。附近没有旁人在场，而且那辆列车正在迫近……所有

这些都飞速掠过他的脑海。他体验到了一种奇怪又平静的清醒思考。

他仅有几秒钟做决定，那一刻他知道，自己对死亡的恐惧一点都没有减弱。他害怕极了。随后列车从弯曲的地下隧道里向前奔来，已经没时间去阻止了。

哈默尔飞速地拉住那个男人的胳膊。并没有什么天生的侠义精神在支配他，他颤抖着，但迫使自己接受来自另一个世界召唤牺牲的命令。他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把那个男人拉回月台，自己则跌了下去。

接着他的恐惧感消失了。物质世界不再压制他，他从束缚中逃脱了。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听到了潘神的笛声。接着——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嘹亮——吞没了其他的一切——数不清的翅膀欢乐地扇动着……裹挟着他，围绕着他……

---

[1] 上文的Dick（迪克）是Richard（理查德）的昵称。

[2] Rienzi，《黎恩济》是一部五幕悲剧，由德国作曲家、剧作家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1813—1883年）创作的歌剧作品。故事叙述了十四世纪中叶的罗马护民官黎恩济率众反抗贵族们的暴虐使罗马市民恢复自由，却由于妹妹跟青年贵族的恋爱和别的因素，受到市民误解而被杀，结果罗马市民的自由也随之丧失。

[3] 潘神（Pan），是希腊神话里的牧神，掌管树林、田地和羊群，有人的躯干和头，山羊的腿、角和耳朵。潘神爱好音乐，最擅长吹排笛，能创造出非常好听的音乐，据说他的笛声有魔力，容易让人陶醉、忘我。

最后的召灵会

劳尔·多布勒尔哼着小曲穿越塞纳河。他是一个大约三十二岁的外貌俊朗的年轻法国男人，有着一张红润的脸庞以及黑色的小胡须。职业上，他是一位工程师。没过多久，他抵达了卡多内特，并转身进入第十七号房子。门房从她自己的小屋向外张望，向他道了声“早安”，对此他欣然回礼。接着他登上楼梯来到了第三层的一间公寓。他站在那儿，按下门铃等人开门，他又一次哼起那首小曲。劳尔·多布勒尔今天早晨感到额外高兴。一位年老的法国女人开了门，当她看到访客是谁的时候，布满皱纹的脸庞上浮起了微笑。

“早上好，先生。”

“早上好，伊莉斯。”劳尔回应道。

他走过门厅，边走边摘下自己的手套。

“夫人在等我，是吗？”他转过头来问道。

“噢，是的，确实是，先生。”

伊莉斯关上了大门，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先生您先去那个小会客厅坐坐，夫人很快就来。这会儿，她正在小憩呢。”

劳尔猛然抬头。

“她不舒服吗？”

“嗳！”

伊莉斯吸了下鼻子。她从劳尔身前走过，为他打开了小会客厅的

门。他迈步进去，伊莉斯紧随其后。

“嗳！”她继续说道，“她怎么会好，可怜的小羊羔？召灵会，召灵会，总是召灵会！这可不好——违背自然，这不是慈悲的上帝想要我们做的。恕我直言，这就是在和恶魔做交易。”

劳尔安慰性地拍拍她的肩膀。

“你瞧，你瞧，伊莉斯，”他安抚她道，“不要太激动，不要把那些你所不能理解的东西都看成是恶魔。”

伊莉斯怀疑地摇摇头。

“噢，好吧，”她低声抱怨道，“先生你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吧，反正我不喜欢那些召灵会。看看夫人，她一天比一天苍白孱弱，而且还头痛！”

她攥紧双手。

“噢，不，所有这些灵魂的交易，一点好处都没有。确实是灵魂！所有好的灵魂都待在天堂，而其他的则在炼狱中。”

“你对于人死后的看法实在是过于简单，伊莉斯。”劳尔边往椅子上坐边说。

那个老妇人靠近了些。

“我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先生。”

她在身上划了个十字，走向门口，接着又停下来，将手搁在门把上。

“你们结婚之后，先生，”她祈求道，“这不会再继续了吧——所有的一切？”

劳尔亲切地对她微笑。

“你真是一个非常忠诚的好人，伊莉斯，”他说道，“对你的女主人

全心全意地奉献。不要害怕，一旦她成为我的妻子，这些你所谓的‘灵魂的交易’，都将停止。因为多布勒尔夫人将不会再举行召灵会。”

伊莉斯的脸上绽放出笑颜。

“你说的是真的吗？”她急切地问道。

劳尔郑重地点点头。

“是的。”他说道，这话更像是对他自己而不是对伊莉斯说的。“是的，所有这些都必须结束。西蒙娜有着出色的天赋，她曾毫无限度地使用它，但是现在，她已经尽了自己的义务。就如你所观察到的，伊莉斯，她一天天苍白孱弱下去。灵媒的生活尤其耗费心力，艰难无比，还会陷入糟糕的精神压力之中。可是，伊莉斯，你的女主人是巴黎最优秀的灵媒——甚至是全法国最好的。全世界的人们前来寻访她，因为他们知道她不会玩弄、欺骗别人。”

伊莉斯轻蔑地哼了一声。

“欺骗！噢，不，事实上，如果夫人愿意的话，她甚至不会去欺骗一个新生儿。”

“她是一位天使，”年轻的法国男人热烈地说道，“而且我——我应该做一个男人所能做的一切事情，为了让她快乐。你相信吗？”

伊莉斯走上前来，用一种相当简洁庄严的口吻说道：

“我已经为夫人服务了好多年，先生。从各个方面来讲，我都能说我深爱着她。如果让我知道你不是因为她值得被爱慕而爱慕她的话——那么，先生！我会将你碎尸万段。”

劳尔笑了起来。

“很好，伊莉斯！你真是一个忠诚的伙伴，而且现在，你必须赞同我跟你说的话，夫人就要放弃那些灵魂了。”

他希望看到那个老妇人欣然接受他的幽默，但是让人惊讶的是她仍然保持着严肃的态度。

“先生，假设，”她犹疑地说，“那些灵魂不愿意放开她呢？”

劳尔注视着她。

“呃！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伊莉斯重复道，“假如那些灵魂不想放开她呢？”

“我想你并不相信灵魂，伊莉斯？”

“我不相信，”伊莉斯固执地说，“相信那些东西是愚蠢的。但是——”

“什么？”

“我很难解释，先生。您看，我，我一直认为那些灵媒，正如他们自己称呼自己那样，仅仅是一些聪明的骗子，专门欺骗那些失去爱人的可怜灵魂。但夫人不是那样，夫人是个好人。她很诚实而且——”

她压低了自己的声音，用一种惊恐的语调说：

“事情发生了。不骗你，真的发生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会感到害怕。我可以完全肯定，先生，通灵是不对的。它违背自然，上帝啊，总会有人要为此付出代价。”

劳尔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走上前去，拍了拍她的肩膀。

“放松，我亲爱的伊莉斯，”他说道，笑了起来，“看，我要跟你说个好消息。今天是这些召灵会的最后一次；今日之后，不会再有召灵会了。”

“那么今天还有一场？”这位老妇人疑心道。

“最后一次，伊莉斯，最后一次。”

伊莉斯闷闷不乐地摇摇头。

“夫人今天不适合——”她刚说，话就被打断了，门开了，一位高挑的金发女人走了进来。她窈窕纤细，高贵优雅，拥有一张波提切利画的圣母玛利亚般的脸庞。劳尔面露喜色，伊莉斯迅速而小心翼翼地退了出去。

“西蒙娜！”

他握起她修长白皙的双手，分别亲吻了一下。她非常温柔地呢喃着他的名字。

“劳尔，我亲爱的。”

他再次亲吻了她的手，然后专注地看着她的脸。

“西蒙娜，看你多么苍白！伊莉斯告诉我，你在小憩，你没有生病吧，我的爱人？”

“没有，没生病——”她迟疑地说。

他扶她在沙发上坐下，自己也坐在了她的身旁。

“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这位灵媒虚弱地微笑着。

“你会觉得我傻。”她喃喃自语道。

“我？会认为你傻？永远不会。”

西蒙娜从他的手中抽回了自己的手。她极其沉静地坐了一会儿，两眼低垂，望向地毯。接着她低沉而急切地说道：

“我感到害怕，劳尔。”

他等了一两分钟，希望她继续说，但是她没有，于是他鼓舞道：

“嗯，你害怕什么？”

“只是害怕——就是这样。”

“但是——”

他困惑地看着她，她迅速回应了他的眼神。

“是的，这很荒谬，不是吗？但是我感觉就是那样。害怕，没有别的。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或是为什么，但是我一直都有这种感觉，觉得一些可怕的事情——可怕，就要降临在我的身上……”

她凝视前方。劳尔温柔地用胳膊搂着她。

“我最亲爱的，”他说道，“来，你不必再说了。我知道那是什么，是那些压力，西蒙娜，灵媒生涯中的压力。你需要的就是休息——休息和安静。”

她感激地看着他。

“是的，劳尔，你说得对。这就是我所需要的，休息和安静。”

她闭上了眼，轻轻靠在他的臂弯里。

“还有快乐。”劳尔在她耳边喃喃说道。

他的手臂把她搂得更紧了。西蒙娜依旧紧闭双眼，她深吸了一口气。

“是的，”她喃喃自语道，“是的。当你的胳膊围着我的时候，我感到很安全。我忘记了我的生活——那种令人恐惧的生活——一个灵媒的生活。你知道很多，劳尔，但是甚至连你也没办法理解它所有的内涵。”

他察觉到她的身体在他的怀抱中有点僵硬。她的眼睛再次睁开，注视着前方。

“坐在壁橱的黑暗之中，等待着，黑暗是多么恐怖啊，劳尔，它是那种虚无的黑暗，什么都不存在的黑暗。人会有意地放逐自己，迷失其中。随后，你会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感觉不到，但最后是缓慢、痛苦

地回归，从睡眠中猛然惊醒，但是非常疲惫——可怕的疲惫。”“我知道，”劳尔嘟囔道，“我知道。”

“那么疲惫。”西蒙娜再次喃喃自语道。

当她重复这些话的时候，她的整个身体似乎都沉了下去。

“但你是最优秀的，西蒙娜。”

他把她的手放在自己手里，试图鼓舞她，并分享自己的热情。

“你是唯一的——世界上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灵媒。”

她摇摇头，对此只是浅浅一笑。

“是的，是的。”劳尔坚持说。

他从自己的口袋中拿出两封信。

“看这里，从萨拉贝德赫热的洛奇教授那里寄来的，另外一封来自南锡的格尼尔博士，他们都恳求你偶尔能继续为他们召灵。”

“噢，不！”

西蒙娜跳了起来。

“我再也不做了，我不做了。这一切就要结束了——一切都完了。你答应过我，劳尔。”

劳尔惊讶地看着她在他面前走来走去，就像一头陷入绝境的困兽。他站了起来，握住她的手。

“是的，是的，”他说道，“这一切确实要结束了，那不言而喻。但我是如此为你感到骄傲，西蒙娜，这就是我要提起这些信的原因。”

她疑惑地瞥了他一眼。

“你不会是想要我再次去召灵吧？”

“不，不，”劳尔说道，“除非是你自愿，只是偶尔为那些老友——”但是她打断了他，激动地说道：

“不，不，再也不做了。会有危险。我告诉你，我能感觉到，极大的危险。”

她用手紧紧地按住额头，一分钟后，走到了窗户旁。

“答应我再也不要了。”她背对着他，平静地说道。

劳尔走在她身后，用手臂抱住她。

“亲爱的，”他温柔地说，“我答应你，今天之后，你再也不用召灵了。”

他感到她猛地战栗了一下。

“今天，”她喃喃自语道，“噢，是的——我都忘了伊埃克斯夫人。”

劳尔看了看表。

“她现在就该来了。但是，西蒙娜，如果你感到不太舒服的话——”

西蒙娜却似乎没有听到他所说的话，只是陷在自己的思路里。

“她是——一个怪异的女人，劳尔，极其怪异。你知道我——我几乎有点害怕她。”

“西蒙娜！”

他的语调中暗藏着一丝责备的意味，她立即就觉察到了这一点。

“是的，是的，我知道，你就像所有的法国人一样，劳尔。对你而言，一个母亲是神圣的，当她沉浸在失去孩子的悲痛之中时，我对她产生这样的感觉是很不友善的。但是——我解释不了，她是那样高大、黝黑，而且她的手——你注意过她的手吗，劳尔？又大又强壮的手，就像男人的一样。噢！”

她微微颤抖起来，并且闭上了眼睛。劳尔抽回了手，几乎有点冷酷地说：

“我真的不能理解你，西蒙娜。身为一个女人，你本应对另一个女人深表同情，那是一位失去自己唯一孩子的母亲。”

西蒙娜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

“哦，那是你不理解，我的朋友！这些事情，没有人可以帮忙。从我最初看到她我就感到——”

她摆了摆手。

“害怕！你还记得，我过了很久，才肯答应为她召灵吗？我能肯定她会在某个方面给我带来不幸。”

劳尔耸了耸肩。

“然而，准确来说，她带给你的恰恰相反，”他冷酷地说，“所有召灵会都获得了引人注目的巨大成功。小艾米丽的灵魂能够迅速占据你的身体，而鬼魂们确实一直在冲撞。洛奇教授真应该出现在现场，看看这最后一次召灵会。”

“鬼魂，”西蒙娜压低声音说，“告诉我，劳尔（你知道当我进入幻象时，我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那些鬼魂真的那么奇妙吗？”

他热烈地点点头。

“最初几次召灵会上，那个小孩的形象显现得有些模糊，”他解释道，“但是最后一次召灵会——”

“什么？”

他温和地说：

“西蒙娜，那个孩子站在那里，就像是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孩子一样。我甚至触摸到了她——但是我看到那触摸给你带来了极大的痛苦，我不会允许伊埃克斯夫人也这么做。我害怕她会失去自控能力，而

且这可能会给你造成伤害。”

西蒙娜再次转身对着窗户。

“当我清醒之时，我总是精疲力竭，”她喃喃自语道，“劳尔，你确定——你确定这是对的吗？你知道亲爱的老伊莉斯是怎么想的吗，她觉得我这是在和恶魔做交易。”

她有些不确定地笑了起来。

“你知道我相信什么，”劳尔郑重地说道，“和未知的事物打交道，必定会经常遇到危险，但是这动机是崇高的，因为这是为了科学，世界上还有许多科学未解之谜，先驱们为此付出了代价，这样其他人才能安然地紧随他们的脚步。从现在往前追溯的十多年来，你一直在为科学奉献，以至于自己背负上了严重的精神压力。现在你的义务已经完成了，从今天起，你就要解脱，重获快乐。”

她深情地向他笑笑，又恢复了平静，接着飞速瞟了一眼时钟。

“伊埃克斯夫人迟到了，”她嘟囔着，“她可能不会来了。”

“我觉得她会来的，”劳尔说道，“你的钟走得有点快，西蒙娜。”

西蒙娜在房间里踱步，重新归置着各种摆件。

“我纳闷她究竟是谁，这位伊埃克斯夫人？”她思索着，“她来自于何方，她的家人都是谁？真是奇怪，我对她的情况毫无了解。”

劳尔耸了耸肩膀。

“大多数来找灵媒的人，都会尽可能隐姓埋名，”他说道，“这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

“我想也是。”西蒙娜无精打采地赞同道。

她手里拿着的一个小小的瓷瓶从指间滑落，掉在壁炉的瓷砖上，碎成了片。她猛然转身看着劳尔。

“你看啊，”她喃喃自语道，“我都不是我自己了。劳尔，你觉得我是不是太——太软弱，如果我告诉伊埃克斯夫人我今天不能召灵了？”

他难过的惊讶表情让她的脸色发红。

“你答应过的，西蒙娜——”他温和地开口说道。

她再次倚在墙上。

“我不想再继续了，劳尔。我不想再继续了。”

他再次现出那种难过又惊讶的表情，又带着温柔的责备，这让她畏缩起来。

“我考虑的不是钱，西蒙娜，尽管你必须知道那个女人为你这最后一次召灵会付出了大量的钱——真的很多。”

她抗拒地打断他的话。

“还有比钱重要的事情。”

“确实有，”他温和地说道，“这就是刚才我所说的。想想吧——那个女人是一位母亲，一位失去了自己唯一孩子的母亲。如果你不是真的病了，如果你只是一时兴起，你可以随意拒绝一位富有的女士，但是你忍心拒绝一位想看自己孩子最后一眼的母亲吗？”

这位灵媒绝望地挥动着双手。

“噢，你在折磨我，”她喃喃自语道，“但你是对的。我会按照你的意愿去做，但是我现在知道我惧怕什么了——那就是‘母亲’这个词。”

“西蒙娜！”

“某些原始的基本力量，劳尔，其中大部分都被文明摧毁了，但是母爱还挺立在它起始的地方。动物、人类，都是一样的。在这世界上没有什么能跟一位母亲对孩子的爱相似。它毫无原则，没有保留，敢于做任何事，会将所有阻碍它前行的东西摧毁。”

她停了下来，稍微喘了口气，接着朝他绽放出一个轻快又使人消气的笑容。

“我今天愚蠢极了，劳尔，我知道。”

他握住了她的手。

“躺下来休息一两分钟，”他说道，“等她来。”

“好的。”她对他笑笑，走出了会客厅。

劳尔在会客厅思索了一两分钟，接着迈步走向门口，打开门，穿过了狭小的门厅。他走进了门厅另一侧的一间屋子，这间起居室跟他刚才离开的那间非常相似，但是在它的尽头有一处壁龛，那里有一个壁橱，壁橱里有一张扶手椅。厚重的黑色天鹅绒地毯铺在壁龛处。伊莉斯正在忙着布置这间屋子。靠近壁龛的地方，她放置了两把椅子和一张小圆桌。桌子上放着一张铃鼓，一个号角，以及一些纸和铅笔。

“最后一次，”伊莉斯带着一丝满足嘟囔道，“噢，先生，我希望它能赶紧完成，快点结束。”

尖锐的电铃声响了起来。

“她来了，那个健壮的‘妇女宪兵’，”这位老仆人继续说道，“为什么她不去教堂为她的那个小灵魂做祈祷呢，为什么她不为我们的圣母点燃一支蜡烛呢？难道仁慈的上帝不知道什么对我们是最好的吗？”

“去给她开门吧，伊莉斯。”劳尔不容分说地吩咐道。

她朝他瞥了一眼，但还是照做了。不一会儿，她就引导着客人走了进来。

“我会告诉主人你来了，夫人。”

劳尔走上前去，跟伊埃克斯夫人握了握手。西蒙娜的话语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中。

“那么高大，那么黝黑。”

她是个身形高大的女人，那种法国式的浓重而阴郁的伤感在她身上尤其明显。她开口讲话时，嗓音非常深沉。

“恐怕我有点迟了，先生。”

“只是晚了一会儿，”劳尔笑着说道，“西蒙娜夫人还在躺着休息。我很抱歉地告诉你她的状态不好，她感觉非常紧张和疲惫。”

她的手，刚刚缩了回去，突然又像钳子一样攥紧了他。

“但是她依旧会召灵吧？”她尖刻地要求道。

“噢，是的，夫人。”

伊埃克斯夫人看上去松了一口气，她坐到椅子上，卸下了盖在她脸庞上的厚重黑纱，

“噢，先生！”她嘟囔道，“你想象不到，你根本无法想象这些召灵会给我带来的美妙和快乐！我的小宝贝！我的艾米丽！能看到她，听到她，甚至——可能——是的，甚至可能——伸出我的手，触摸她。”

劳尔迅速而断然道：“伊埃克斯夫人，我要怎么解释呢？无论如何，没有我的指挥，你不能做任何事，否则这会带来巨大的危险。”

“给我带来危险吗？”

“不，夫人。”劳尔说道，“给灵媒。你必须知道这其中出现的现象都能用某种科学的方式来解释。我尽量简单地说明这些问题，不用那些专业术语。一个灵魂，如果要使自身显现，需要借助灵媒的身体。

你已经见过那些从灵媒的口中吐出的气体。这些气体最终会被压缩并且塑造成已经逝去的亡灵的外形。但是这些外在物质我们相信就是灵媒自身的物质。我们希望有朝一日能够通过测量和试验来证明这个观点——但最大的难点就是，一旦触碰这些物质，就会给灵媒招致危险和痛苦。如果有人粗暴地触碰这些鬼魂，就可能导致灵媒的死亡。”

伊埃克斯夫人非常细心地倾听着他所说的话。

“有趣极了，先生。告诉我，是否有段时间，那个鬼魂会飘得远远的，从母体——那个灵媒——中分离？”

“这是荒唐的臆想，夫人。”

她仍然坚持：“但是，事实上，没有可能吗？”

“最起码今日不可能。”

“但是未来有可能？”

正当他不知如何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西蒙娜进来了。她看起来十分疲倦，脸色苍白，但是明显已经恢复了自我控制。她走上前去，跟伊埃克斯夫人握了握手，虽然劳尔注意到她握手时，身子在微微发抖。

“我很抱歉，夫人，听说你身体不舒服。”伊埃克斯夫人说道。

“这没什么。”西蒙娜唐突地说道，“我们能开始了吗？”

她进入了壁橱，坐在扶手椅上。忽然间，反而是劳尔感到一阵恐惧席卷而来。

“你今天精神不济，”他说道，“我们最好还是取消这次召灵会。伊埃克斯夫人会理解的。”

“先生！”伊埃克斯夫人恼怒地站了起来。

“是的，是的，最好还是不要做，我能肯定。”

“西蒙娜夫人已经答应为我举行最后一次召灵会了。”

“是这样，”西蒙娜平静地附和道，“而且我已经准备好践行我的诺言。”

“我想你会的，夫人。”那个女人说道。

“我不会食言的，”西蒙娜冷冷地说道。“不要害怕，劳尔。”她温柔地补充道，“不管怎样，这是最后一次了——最后一次，感谢上帝。”

她示意劳尔拉上罩在壁龛上的厚重的黑色帘子。他还拉上了窗帘，于是整间屋子陷入了半明半暗之中。他示意伊埃克斯夫人坐在其中一张椅子上，自己则坐了另一张。伊埃克斯夫人，不知怎么的，有些犹豫。

“请原谅我，先生，但是——你知道我绝对相信你和西蒙娜夫人的正直。尽管如此，为防万一，我冒昧随身带来了这个。”

她从手袋里拿出了一段结实的绳索。

“夫人！”劳尔叫道，“这简直是侮辱！”

“一个预防措施而已。”

“我再重复一次，这是侮辱。”

“我不明白你的抗议，先生，”伊埃克斯夫人冷酷地说，“如果这其中没有阴谋的话，你害怕什么？”

劳尔不屑地笑了起来。

“我能保证，我没有什么需要害怕的，夫人。如果你愿意，把我的手脚都捆起来吧。”

他的慷慨陈词并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伊埃克斯夫人只是毫无感情地喃喃自语道：“谢谢你，先生。”

她拿着那卷绳索走上前去。

突然，西蒙娜在壁橱中尖叫起来。

“不，不，劳尔，不要让她这么做。”

伊埃克斯夫人嘲讽地笑了起来。

“夫人害怕了。”她讽刺道。

“是的，我害怕。”

“记住你说的话，西蒙娜，”劳尔叫道，“显然，伊埃克斯夫人觉得我们是江湖骗子。”

“我必须要确认。”伊埃克斯夫人冷冷地说。

她有条不紊地继续干手上的活儿，把劳尔紧紧地捆绑在了椅子上。

“我必须向你所绑的绳结表示祝贺，夫人，”当她做完之后，他嘲弄地说，“你现在满意了吧？”

伊埃克斯夫人没有回应。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仔细检查墙壁上的镶板。接着她锁上通往大厅的门，并且拔掉钥匙，回到了她的椅子上。

“现在，”她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声调说，“我准备好了。”

几分钟过去，幕帘后西蒙娜的呼吸声变得越来越沉重，听起来越来越像打鼾声。接着这个声音全部消失了，紧随而来的是一阵呻吟。接着再次陷入宁静，这宁静忽然被稀里哗啦的铃鼓的声音打断。号角从桌子上被拿起来，又被扔在地上。嘲弄似的笑声传来。壁龛前的帘子似乎被微微向后拉扯着，透过那道空隙，正好能看到灵媒的身影，她的头耷拉在胸前。突然，伊埃克斯夫人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灵媒的口中喷出一片水汽。这些水汽凝结之后，形成了一个身影，那是个小孩子的形象。

“艾米丽！我的小艾米丽！”

从伊埃克斯夫人那儿发生一阵嘶哑的叫喊。那个模模糊糊的影子凝结得更清晰了。劳尔非常不可思议地盯着这一切。从未有比这个鬼魂显现更成功的了。现在，可以肯定，这是个真正的孩子，一个有血有肉的孩子，她就站在这儿。

“妈妈！”孩子般温柔的声音叫道。

“我的孩子！”伊埃克斯夫人失声喊道，“我的孩子！”

她从椅子上半立起身子。

“小心，夫人！”劳尔警告说。

鬼魂犹疑着穿过了帘子。那是个孩子。她站在那儿，胳膊伸了出去。

“妈妈！”

“噢！”伊埃克斯夫人惊叫道。

她再一次从椅子上半站起来。

“夫人，”劳尔警示道，“灵媒——”

“我必须触摸她。”伊埃克斯夫人嘶哑着喊叫。

她向前走了几步。

“看在上帝的分上，夫人，控制你自己。”劳尔叫道。

现在他真的被吓到了。

“立马坐下。”

“我的小宝贝，我必须触摸她。”

“夫人，我命令你，坐下！”

他在绳索中绝望地扭动着，但是伊埃克斯夫人捆绑得很紧。他十分无助，一阵逼近的灾难般的恐怖感向他席卷而来。

“以上帝的名义，夫人，坐下！”他咆哮道，“想想灵媒。”

伊埃克斯夫人转向他，发出了一阵刺耳的笑声。

“我为什么要为你的灵媒担心？”她叫道，“我要我的孩子。”

“你疯了！”

“我的孩子，我告诉你，我的！我自己的！我身上的血和肉！我的小宝贝从死亡的魔掌中逃脱，回到我身边，活生生的，还在呼吸。”

劳尔大张着嘴，但是什么话也说不出来。真可怕，这个女人！冷酷无情，残暴野蛮，完全被自己的情绪所掌控。那个孩子的嘴也张着，那个词语第三次回荡在房间里：

“妈妈！”

“那么过来，我亲爱的小宝贝。”伊埃克斯夫人叫道。

她猛地把孩子拽入臂弯里。帘子后面，传来了一阵长长的、发自心底的痛苦尖叫。

“西蒙娜！”劳尔叫道，“西蒙娜！”

他模糊地感觉到，伊埃克斯夫人从他身边冲了过去，打开锁着的门，跑下了楼。

帘子背后，那阵恐怖悠长的叫声还在回荡——劳尔从未听到过这样的叫喊声。伴随着一阵可怕的咯咯声，叫声消失了。接着是身体跌落在地的声音。

劳尔如疯子般想要从捆缚中逃脱。在疯狂中，他完成了这个不可能的任务，他竭尽全力挣脱开绳索。当他解开绑在脚上的绳子时，伊莉斯冲了进来，大叫道：“夫人！”

“西蒙娜！”劳尔也叫道。

他们一起冲向前去，拉开了帘子。

劳尔摇晃着后退。

“我的天哪！”他喃喃自语道，“血——都是血……”

伊莉斯的颤抖声从身后传来。

“这么说夫人死了。全结束了。但是告诉我，先生，发生了什么。为什么夫人萎缩了——为什么她只有原来的一半大小？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不知道。”劳尔说道。

他发出了一阵尖叫。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但是我想——我要疯了……西蒙娜！西蒙娜！”

SOS

1

“啊！”丁斯密德先生赞赏地说道。

他后退了几步，用欣赏的眼神审视着那张圆桌。火光摇曳在粗糙的白色桌布、刀叉，以及桌上的其他物品上。

“都——都准备好了吗？”丁斯密德夫人结结巴巴地问道。她是个娇小、憔悴的妇人，面无血色，稀疏的头发草草梳向脑后，一言一行总是紧张不安。

“都准备好了。”她的丈夫用一种带着残忍的温和口吻说道。

他是个壮硕的男人，有点驼背，有一张宽阔红润的脸庞。他的那双狭长的眼睛在浓密的眉毛下不停地眨着，巨大的下巴上没有胡须。

“要柠檬水吗？”丁斯密德夫人提议道，声音小得跟耳语似的。

她的丈夫摇摇头。

“茶。不管怎么说，它都更好。看看外面的天气，狂风大作，暴雨倾盆。在这样的晚上，一杯热茶最适合晚餐饮用了。”

他玩笑般地眨着眼，再次审视起桌面。

“一顿丰盛的餐点包括鸡蛋、冷腌牛肉，还有面包和乳酪。这是我的晚餐菜单。所以来吧，把这些端上桌。夏洛特正在厨房里忙活呢，你去搭把手。”

丁斯密德夫人站了起来，仔细地把手中正在编织的毛线绕成一团。

“她现在出落成一个俊俏的姑娘了。”她喃喃自语道，“非常迷人。”

“啊！”丁斯密德先生说道，“像她妈妈那样的致命美貌！你赶紧去吧，不要再浪费时间了。”

好一会儿，他都在房间里徘徊，对自己嘟囔了几句，然后走到窗边，向外望去。

“糟糕的天气，”他喃喃自语道，“今晚我们应该不会有什么访客了吧。”

接着，他走出了房间。

十分钟后，丁斯密德夫人端着一盘煎蛋走了进来。她的两个女儿跟着她，拿着剩下的饭菜。丁斯密德先生和他的儿子约翰尼走在最后面。丁斯密德先生坐在了上座上。

“我们应该感谢什么呢，等等，”他幽默地说道，“要感谢那个最先想到罐头食物的人。我们该做些什么呢，我想知道，如果没有罐头，几英里之内又荒无人烟，我们是不是该回到屠夫们忘记他每周任务的时代？”

他继续熟练地切着冷腌牛肉。

“我想知道，究竟是谁想到要在这样一个地方建造房屋。四周荒无人烟，”他的女儿马格德莲气愤地说道，“我们连个鬼影也见不到。”

“不，”父亲说道，“从来没有鬼魂。”

“我不知道是什么促使你买下了它，爸爸。”马格德莲说道。

“你不明白，我的姑娘？嗯，我有自己的理由——我有自己的理由。”

他暗中偷瞄自己的妻子，但是她皱起了眉。

“还有游魂，”马格德莲说道，“在这儿，我一个人是无论如何都睡不着的。”

“一派胡言，”她的父亲说，“你什么也没看到过，不是吗？得了吧。”

“可能是没看到过什么，但是——”

“但是什么？”

马格德莲没有回答，但是微微颤抖了起来。一阵急雨敲打在窗户上，丁斯密德夫人手里的汤匙掉到了盘子里。

“你的神经衰弱还没好吗？”丁斯密德先生说道，“这是个糟糕的晚上，就这样。别担心，我们在壁炉边是安全的，外面的鬼魂不会来打扰我们。为什么？如果真有那才是奇迹呢，但是奇迹不会发生的，不会。”他像是在对自己说话，带着一种奇异的满足感，“奇迹不会发生。”

语音未落，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了起来。丁斯密德先生僵在那里。

“是什么呢？”他喃喃道，惊掉了下巴。

丁斯密德夫人轻轻呜咽了一声，裹紧了自己的披肩。马格德莲的脸色一变，前倾身子，对她父亲说道：

“奇迹发生了，不管它是什么，你最好还是让它进来。”

2

二十分钟之前，莫蒂默·克利夫兰站在暴雨中，大雾掩埋了他的车子。真是倒霉透顶。两个轮胎在十分钟内都被扎破了，至于他，独自站在这人烟罕至的地方，站在荒芜的威尔特郡丘陵之中，夜幕就要降临，四周没有任何遮蔽之所。能够摆脱困境的方法就是尝试找寻一条捷径。要是他一直坚持走大路就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了！现在他迷失在这条像是车道的小路上，如果这附近连个村庄也没有的话，那他就彻底没辙了。

他艰难地四处张望，眼睛忽然被半山腰上闪烁的灯光吸引住了。大

雾很快就湮没了这灯光，但是，他耐心地等待了一会儿，很快再次看到了它。思忖片刻，他离开了车子，往山的一侧走去。

他很快就从雾气中走了出来，发现那光线是从一栋小房子的窗户里投射出来的。这里，不管怎样，是一个避难所。莫蒂默·克利夫兰加快步伐，垂下脑袋，抵抗着意图使他退缩的暴风骤雨的猛攻。

克利夫兰多少有些声名，尽管他不怀疑，大多数人对他的名字和成就会表现出相当的无知。他是一位精神科学专家，写了两本优秀的关于潜意识研究的专著。他也是神经研究协会的一名会员，还是一个玄学方面的研究者。玄学对他的研究结论和研究方向产生过影响。

他天生对天气很敏感，而且经过刻意训练之后，他的这种天赋得以增强。当最终抵达那所房子并拍打大门时，他察觉到了一丝兴奋，和油然而生的兴趣，似乎他所有的能力突然都变得敏锐起来。

他清晰地听到了屋内的低语。在他敲门后，里面忽然一阵安静，接着传来了椅子在地板上被向后拖的声音。又过了几分钟，一个大约十五岁的小男孩打开了门。克利夫兰的目光越过他的肩膀，审视着屋内的情况。

这让他想起了一幅荷兰家庭的画面。一张圆桌上放置着饭菜，一家人围坐着，一两只蜡烛影影绰绰，火光映红了周围的一切。父亲是一个健壮的男人，坐在桌子的一侧，一个面露惊恐的娇小苍白的妇人坐在他的对面。对门坐着一位姑娘。她吃惊地直直望向克利夫兰，手中握着一个杯子，正半举至唇边。

克利夫兰立马看出，她是一位美丽绝伦的姑娘。她的头发，是金红色的，就如雾一般笼罩在她的脸上，眼睛是纯灰色的，分得非常开。她还长着早期意大利式圣母般的嘴和下巴。

好一会儿，屋里都如死一般的寂静。接着克利夫兰走进去，向他们解释了自己所陷入的困境。当他说完那个寻常的故事之后，又是一阵难以理解的沉默。最后，看上去好像下定决心般，那位父亲站起身来。

“进来吧，先生——克利夫兰先生，可以这样称呼你吗？”

“这是我的姓。”莫蒂默笑着说道。

“啊！是的。进来吧，克利夫兰先生。这样的天气，就是一条狗也不想外出，不是吗？进来吧，坐在火炉边。约翰尼，关上大门，好吗？不要大半个晚上都呆站在那儿。”

克利夫兰朝前走去，坐在了火炉边的木凳子上。那个叫约翰尼的小男孩关上了门。

“我姓丁斯密德。”那个男人说道。他现在亲切多了，“这是我太太，这是我的两个女儿，夏洛特和马格德莲。”

克利夫兰第一次看到那个背对他坐着的姑娘的脸，他发现她跟她姐姐一样美丽，但是她们美得不一样。她肤色黝黑，脸色异常苍白，有一个精致的鹰钩鼻，一张肃穆的嘴巴。那是一种冷冰冰的美丽，严肃得有点令人生畏。在她父亲做介绍的时候，她转过头，点头示意，并且直视着他，眼神充满某种找寻似的期待感。她似乎在用她不多的判断力衡量他。

“克利夫兰先生，呃，您要喝点什么吗？”

“谢谢。”莫蒂默说道，“能饮一杯茶就再好不过了。”

丁斯密德先生迟疑了一会儿，接着从圆桌上接连拿起了五个杯子，把杯中的水倒在了一只盛装废物的大碗里。

“这些茶水冷掉了。”他忽然说道，“孩子他妈，你能给我们弄些新茶吗？”

丁斯密德夫人迅速站了起来，匆忙地拿着茶壶离开了。莫蒂默觉得她似乎很乐意离开这间屋子。

新茶很快被端出来，而且这位意外的访客还得到了一些食物。

丁斯密德先生不停地说着话。他很豪爽、亲切，而且极其健谈。他把跟自己相关的所有事情都告诉了这位陌生的访客。他最近刚从建筑行业退休——是的，在这个方面，他做出过很多成绩。他和他太太都更偏

爱乡下的空气——他们之前从未在乡村生活过。他们在十月和十一月浪费了很多时间去选择，当然了，他们不愿再等待下去。“生活充满着不确定，你知道，先生。”所以他们搬进了这所房子。八英里之内荒无人烟，距离可以称之为小镇的地方有十九英里。不，他们没有什么抱怨。这些姑娘们觉得这里有一些无趣，但是他和太太都很享受这里的宁静。

于是他继续讲着，将莫蒂默撇在一边，他的侃侃而谈几乎要把莫蒂默给催眠了。可以肯定，话里没什么，都是些相当寻常的家长里短。但是，第一眼看到屋内的情况，他就察觉到了一些别的东西。一种让人局促不安的感觉从这五个人身上散发出来——他不知道是哪一个人。只是单纯的愚蠢想法罢了，他的神经出现了错乱！他们都被他突然的来访给吓住了——就是这样。

他提出了晚上借宿的问题，并且获得了他想要的答复。

“你应该留在我们这儿，克利夫兰先生。这附近几英里之内什么也没有。我们能给你提供一个房间，我的睡衣对你来说可能有点大，当然了，总比什么都没有强，至于你自己的衣服，明早它们就会干的。”

“您真是太好了。”

“这没什么。”丁斯密德先生说道，“正如我刚才所说，在这样的夜晚，即使是一条狗，我们也不能拒之门外。马格德莲、夏洛特，上楼去，整理一下那个房间。”

两位姑娘离开了房间。莫蒂默很快就听到头顶上有走动的声音。

“我很能理解，像您两个女儿那样迷人的姑娘可能会觉得这里有些无趣。”克利夫兰说道。

“她们都相当漂亮，不是吗？”丁斯密德先生非常自豪地说道，“长得都不像她们妈妈或者我。我们是平凡的一对儿，但是彼此吸引。我会告诉你，克利夫兰先生。呃，玛姬，不是这样吗？”

丁斯密德夫人有些拘谨地笑了。她又开始编织东西，织针上下翻飞着，动作十分娴熟。

房间很快就收拾好了，莫蒂默再次表达了谢意，并表示他要进房间休息了。

“你们在床上放了热水袋吗？”丁斯密德夫人问，突然想起了自己在家庭里的尊严。

“是的，妈妈，有两个。”

“好极了。”丁斯密德夫人说道，“陪他一起上楼去吧，姑娘们，看他是否还需要些什么别的东西。”

马格德莲走向窗户，查看挂钩是否挂好。夏洛特最后看了一眼盥洗盆上的陈设。接着她们在门口停留了一下。

“晚安，克利夫兰先生。您看还缺什么吗？”

“没了，谢谢，马格德莲小姐。给你们带来这么多麻烦真是不好意思。晚安。”

“晚安。”

接着她们走了出去，关上了身后的门。莫蒂默·克利夫兰独自一人留在屋内，他慢慢地、若有所思地脱着衣服。把丁斯密德先生的粉色睡衣裤穿上之后，他遵从主人的意思把湿衣服团了团，放在门外。从楼梯处，他能听到丁斯密德先生低沉的说话声。

他是多爱讲话啊！总之是个怪人——这个家也有些奇怪之处，或者这只是他的幻想？莫蒂默慢慢地走回房间，关上了门。他站在床边陷入了沉思，接着他惊呆了——

床边的桃花心木桌上蒙了一层灰尘，尘埃上清清楚楚地写着三个字母：SOS。

莫蒂默紧盯着这三个字，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是对他模模糊糊的推测和预感的某种证实。他是对的，这所房子确实有些不大对劲。

SOS，求救的信号。但是是谁的手指在这些灰尘上写下了这些字

呢？马格德莲还是夏洛特？他记得，就在离开这间屋子之前，她们都在这里站过。是谁把手悄悄放在桌子上，留下了这三个字呢？

那两位姑娘的脸庞浮现在他的眼前。马格德莲的脸是黝黑而冷峻的，而夏洛特的脸，就如他第一次见到的那样，大眼睛，满是惊讶，目光中闪现着某些深不可测的东西……

他又一次走到门口，打开了门。丁斯密德先生低沉的声音已经听不到了。整栋房子一片寂静。

他喃喃自语道：

“我今晚什么也做不了。明天——好的，再看看。”

3

克利夫兰很早就醒了。他穿过起居室，下了楼，走出屋子来到花园。大雨过后的早晨，空气新鲜，万里无云。有人也起得很早。在花园一隅，夏洛特倚在篱笆上，望向起起伏伏的丘陵。走过去接近她的时候，他的心跳稍微有些加速。他私下里认为那些字是夏洛特写的。他走过去时，她转过身来，向他道“早安”。她的眼眸坦率得像孩子一样，里面似乎没有隐藏任何秘密。

“真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啊。”莫蒂默笑着说道，“早晨的天气跟昨晚完全不同。”

“确实是。”

莫蒂默从近旁折下一根树枝。他用这根树枝在脚下平展的小块沙地上比画着。他写下一个S，接着是一个O，然后是一个S，边写边观察着身旁的姑娘。但是在她脸上他没有发现任何意会的反应。

“你知道这些字母代表什么吗？”他猛地问道。

夏洛特微微蹙眉。“这些不是那些船只——邮轮，陷入困境时发出的信号吗？”她问道。

莫蒂默点了点头。“有人昨晚在我床头的桌子上写下了它们。”他镇静地说道，“我想可能是你做的。”

她睁大眼睛，吃惊地看着他。

“我？噢，不。”

是他错了。一阵深深的失望感充斥着他的内心。他曾那么确定——那么确定。他的直觉很少会让他陷入迷途。

“你可以肯定？”他坚持问道。

“噢，是的。”

他们折身返回，一起慢慢朝房子走去。夏洛特似乎在出神地想着什么事情。她随口回答着他提出的几个问题。突然她低声匆匆问道：

“你——你问我的这几个字真是太奇怪了，SOS。当然，我没有写过它们，但是——早些时候，我很可能会这么做。”

他停下脚步，看着她。她继续快速地说道：

“这听起来很蠢，我知道，但是我一直很害怕，非常害怕。你昨晚进来的时候，就好像是一个——一个对于某事的回应。”

“你在害怕什么？”他飞速问道。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我想——是这所房子。自从我们搬到这儿，这种感觉就一直在增强。每个人似乎都与以往不同。爸爸，妈妈，还有马格德莲，他们都变了。”

莫蒂默没有马上回答，没等他开口，夏洛特又继续说道：

“你知道这所房子被认为是鬼屋吗？”

“什么？”他所有的兴趣都被激发起来。

“是的，一个男人在这里谋杀了自己的妻子，噢，距今有些年头了。我们搬来这儿之后才知道的。爸爸说鬼魂什么的都是胡说八道，但是我——不知道。”

莫蒂默飞快地思考着。

“告诉我，”他用专业的口吻问道，“那次谋杀是不是就发生在昨晚我待的那间屋子里？”

“我不知道。”夏洛特说道。

“我现在怀疑，”莫蒂默半自言自语道，“是的，可能是那样。”

夏洛特不解地看着他。

“丁斯密德小姐，”莫蒂默温和地问道，“你有没有什么理由，认为自己是一位灵媒？”

她紧盯着他。

“我认为确实是你在昨晚写下了SOS。”他平静地说道，“噢！当然是下意识。也就是说，一次犯罪污染了这里的空气。一位如你那样敏感的人可能会被这种行为所影响，重新产生受害者的感觉及印象。许多年之前，她可能在桌子上写下了SOS，你昨晚下意识地重新演绎了她的行为。”

夏洛特的脸红了起来。

“我明白了，”她说道，“你觉得这就是合理的解释？”

房子里有人在呼唤她，她起身离开，只留下莫蒂默独自在花园的小径上徘徊。他对自己的解释感到满意吗？这是否将他所知道的事实给掩藏了起来？这个解释能否回答当他昨晚踏进这所房子时感到的紧张不安？

也许吧，但是他现在仍有那种奇怪的感觉，他的突然来访似乎造成

了某种惊慌失措的局面。他对自己说：

“我一定是被这些灵魂解释冲昏了头脑，这或许能解释夏洛特——但是其他人却不能。我的来访给他们带来了恐惧，只有约翰尼除外。不管怎么说，约翰尼不在此列才是问题所在。”

他对此相当肯定，他如此确信实属奇怪，但事实就是这样。

就在这时，约翰尼从房子里出来，朝着访客走来。

“早餐已经准备好了，”他拘谨地说道，“您进屋吗？”

莫蒂默注意到这个小孩的手指有污渍。约翰尼察觉到了他的目光，可怜地笑了笑。

“我总是胡乱摆弄化学物品，你知道。”他说道，“有时候，这让爸爸非常生气。他希望我以后投身建筑业，但是我想从事化学和研究工作。”

丁斯密德先生出现在他们面前的窗户中，身躯庞大，神情快活，还微笑着。一看到他，莫蒂默内心的疑惑和敌对感又被唤醒了。丁斯密德夫人已经上桌了，她毫无感情地跟他道“早安”。他又一次觉得因为某些理由或是其他什么，她有些害怕自己。

马格德莲最后一个到。她简单地向他点头致意，坐在了他的对面。“你睡得好吗？”她忽然问道，“床铺舒服吗？”

她非常热切地望着他，并且当他礼貌地做出肯定的答复时，他察觉到一丝失望的神色略过她的脸。他想知道，她希望自己说什么呢？

他转身面向房主。

“您的儿子看起来对化学很感兴趣，是吗？”他愉快地问道。

突然“哗啦”一声，丁斯密德夫人手里的茶杯掉在了地上。

“你是怎么了，玛姬，怎么了。”她的丈夫说道。

对莫蒂默来说，这话里似乎有一种忠告，一种警示。他转身面向自己的访客，开始畅谈从事建筑业的种种好处，比如不会使年轻的小伙自高自大之类的。

早餐过后，他独自走向花园，去那里抽烟。他应该马上离开这所房子。借宿一晚是一回事，要继续待在这里可不容易办到，而且也没有借口，他能找到什么样的理由呢？但他还是非常不情愿离开。

他边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这件事，边走上了另一条通往房子的小径。他的鞋子是皱胶底的，走路的时候几乎不发出什么声响。他经过厨房窗户时，听到里面传出了丁斯密德的声音，那些话立即吸引了他的注意。

“真是一笔巨款。”

丁斯密德夫人回应了几句。这声音太过微弱，莫蒂默几乎听不清说了什么，但是丁斯密德回复道：

“将近六万英镑，那位律师说的。”

莫蒂默并非故意想要偷听，但他还是小心翼翼地折了回去。有关钱的谈话似乎让现在的情况明朗起来。这里有一个六万英镑的问题——这让事情变得更加清楚，也更加丑陋。

马格德莲从屋内走出来，但是她父亲的声音几乎立即又将她喊了回去，她再次进屋。丁斯密德很快亲自来到了他的访客面前。

“真是难得的好天气。”他亲切地说道，“我希望你的车没什么大毛病。”

“只不过想知道我什么时候离开罢了。”莫蒂默这样想。

他再次大声感谢丁斯密德先生雪中送炭般的招待。

“这没什么，没什么。”对方说道。

马格德莲和夏洛特一起从房子里走了出来，手挽着手，往不远处的木椅子走去。黑色和金色的脑袋并在一起形成了一种鲜明的对比，莫蒂

默一时有感，问道：

“你的女儿们长得可不像，丁斯密德先生。”

正在点烟的丁斯密德先生手腕一抖，火柴掉落在地。

“你这么想吗？”他问道，“是的，嗯，我也这么觉得。”

莫蒂默灵光一闪。

“但是，她们不都是你的女儿。”他脱口而出。

他看到丁斯密德先生盯着他，迟疑了一会儿，接着下定决心说：“你真聪明，先生。是的，她们其中一个是弃儿，我们在她还是婴儿的时候就收养了她，并把她当成自己的孩子一样，将之抚育长大。她自己并不知道这一事实，但是很快就要知道了。”

“是关于遗产继承吗？”莫蒂默冷静地暗示说。

对方用猜疑的目光扫了他一眼。

然后他似乎认为坦陈是最好的选择；他的态度几乎变得极为直率而坦诚。

“你说的话真奇怪，先生。”

“一种读心术，呃？”莫蒂默笑着说道。

“有点像，先生。就在我刚刚从事建筑业时，我们就抚养了她。几个月前，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广告，其中所说的孩子我觉得就是我们的马格德莲。我去见了律师，关于这点我们探讨了很多。他们怀疑——自然，你或许也会这么说，但是现在所有的事情都明了了。我下周准备把这个女孩带往伦敦，她至今还什么都不知道。她的父亲，看起来，是诸多富有的犹太人之一。他去世前几个月才知晓了这个孩子的存在。他派代理人去寻找她，准备找到之后，把自己的钱都留给她。”

莫蒂默认真地听着。他没有理由怀疑丁斯密德先生的故事。这解释了马格德莲那黑美人一般的美丽；同样也解释了——也许——她那冷漠

的态度。不管怎么说，这个故事本身可能是真实的，但是在它背后或许还隐匿着什么东西。

但是莫蒂默不想引起对方的怀疑。相反，他必须立马上路，好让他们放松下来。

“一个有趣的故事，丁斯密德先生。”他说道，“我要祝贺马格德莲小姐。一位美丽的女继承人，她的面前，有着美好的前途。”

“她会拥有这一切。”她的父亲热切地赞同道，“她也是一位少有的善良美好的姑娘，克利夫兰先生。”

很明显他的态度里满是诚挚的暖意。

“好的。”莫蒂默说道，“我现在必须告辞了，我想。我要再次感谢您，丁斯密德先生。感谢您那雪中送炭般的热心招待。”

在男主人陪同下，他走进屋子跟丁斯密德夫人道别。她站在窗户边，背对着他们，没有听到两人进来的声音。她的丈夫高兴地大喊：“克利夫兰先生要跟你告别了。”她紧张起来，转过身，手里拿着的东西跌落在地。莫蒂默捡起递还给她。那是夏洛特的小型画像，是二十五年前的那种绘画风格。莫蒂默再次重复了那些已经对她丈夫表达过的谢意。他注意到她恐惧的神色，以及睫毛下偷瞄他的眼眸。

那两位姑娘没有现身，但莫蒂默似乎不着急见她们；而且他有自己的主意，这个想法很快将被证明是正确的。

他出发朝着前天晚上把车留下的地方走去。大约走了半英里，路旁的灌木丛忽然被拨开，马格德莲出现在他的面前。

“我必须要见见你。”她说道。

“我正等着呢，”莫蒂默说道，“是你昨晚在桌子上写下了SOS，对吗？”

马格德莲点点头。

“为什么？”莫蒂默温和地问道。

姑娘走到路旁，开始拽灌木的叶片。

“我不知道，”她说道，“老实说，我不知道。”

“告诉我。”莫蒂默说道。

马格德莲深吸了一口气。

“我很讲求实际。”她说道，“不是那种热衷幻想并且胡思乱想的人。你，我知道，相信鬼魂和灵魂。而我不信，但是我要告诉你，在这所房子里有些不对劲的东西。”她指向山上，“我的意思是，确确实实有些不对劲；那不仅仅是对于过去的一种回响。它从我们搬来这里就发生了。每一天都在变得更糟，爸爸变得不一样了，妈妈也是，夏洛特也是。”

莫蒂默插话道：“约翰尼有什么不一样吗？”

马格德莲看着他，眼中闪现出恍然大悟的神色。“没有，”她说道，“现在我有点明白了。约翰尼没有什么变化。他是唯一一个不受影响的人。他没碰昨晚的茶。”

“那么你呢？”莫蒂默问道。

“我很害怕——极其害怕，就像个孩子——不知道自己怕什么。而且爸爸——很古怪，没有其他的词语能形容，就是古怪。他谈论着什么奇迹，而我在祈祷——我正祈祷着一个奇迹发生，接着你就敲门了。”

她猛地停下，紧盯着他。

“在你看来，我肯定是疯了，我想。”她挑衅地说。

“不，”莫蒂默说道，“恰恰相反，你看起来非常正常。所有的正常人都会在危险逼近的时候产生一种预感。”

“你不明白，”马格德莲说道，“我并不为自己感到害怕。”

“那么，你为谁害怕？”

但是马格德莲再次疑惑地摇摇头：“我不知道。”

她继续说道：

“我冲动之下写下了SOS。我有一个念头——很荒谬，但是毋庸置疑，他们不会让我跟你说的——其余的人，我指的是，我不知道我想要你去做什么。现在我也不知道。”

“没关系，”莫蒂默说道，“我知道怎么做。”

“你能做什么？”

莫蒂默微微一笑。

“我可以思考。”

她疑惑地望着他。

“是的，”莫蒂默说道，“用那种方式可以做很多事，比你之前所相信的要多得多。告诉我，在昨晚的晚餐之前，有没有偶尔出现的只言片语引起过你的兴趣？”

马格德莲皱皱眉。“我认为没有，”她说道，“反正我听到爸爸跟妈妈说夏洛特跟她长得像，他还古怪地笑着，但是——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不是吗？”

“不，”莫蒂默慢慢地说道，“除非夏洛特不是跟你妈妈长得像。”

他思考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发现马格德莲正疑惑地看着他。

“回家吧，孩子，”他说道，“不要担心，把它交给我来处理。”

她听话地走上通往房子的小径。莫蒂默继续漫步了一会儿，接着躺倒在绿色草坪上。他闭上眼睛，把自己从自觉思维中脱离出去，让一系列画面随意掠过他的大脑。

约翰尼！他总是会想起约翰尼。约翰尼，完全无害，彻底从怀疑和阴谋的大网中被遗漏，但是即便如此，所有的事情都绕着这个枢轴转

动。他回想起那天早餐的时候，丁斯密德夫人的茶杯掉到了碟盘上。是什么让她情绪激动？难道是他碰巧谈到那个孩子对化学充满兴趣？那一刻，他没有留意丁斯密德先生，但是他现在清楚地想起来，那时他坐着，茶杯被半举在唇边。

他又回想起夏洛特，昨晚大门打开的时候，他看到她坐在那里，越过茶杯的上沿，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记忆飞速地一一闪现。丁斯密德先生一个接一个地清空了茶杯，并说着“这些茶水已经冷掉了”。

他记起了那些升腾的热气。难道那些茶并没有像他说的那样冷掉？

有些东西在他脑中开始苏醒。他想起不久之前，也许是一个月前，他读过的一则报道。概括来说，是讲一个家庭被一个小孩不小心毒害的事情。一包砒霜被遗留在食物储藏间，砒霜滴落在下面的面包上。他在报纸上读到了这则事故。可能丁斯密德先生也读过。

事情变得越来越清晰了……

半个小时过后，莫蒂默精神抖擞地站了起来。

4

夜幕再次降临。今晚烹制了煎蛋和腌肉罐头。丁斯密德夫人很快从厨房端着一大壶茶走了出来。一家人围坐在桌子周围。

“跟昨晚的天气截然不同。”丁斯密德夫人边看向窗户，边说道。

“是的，”丁斯密德先生说道，“今晚安静极了，你甚至能听到一根针落地的声音。那么现在，太太，给我们倒茶，好吗？”

丁斯密德夫人倒满了茶杯，把茶杯沿着桌子一个个传过去。接着，当她把茶壶放下时，她猛地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尖叫，并捂住了胸口。丁斯密德先生掉转椅子，顺着她恐惧的眼神望过去。莫蒂默·克利夫兰正站在门口。

他走上前去，态度轻松愉悦又略带歉意。

“很抱歉吓到了你们，”他说道，“我回来是为了一些事情。”

“为了些事情！”丁斯密德先生惊叫道。他的脸色发紫，声调也高了起来，“我想知道，你为了什么回来。”

“那些茶。”莫蒂默说道。

他从口袋里迅速掏出一些东西，并从桌上拿起一杯茶，把些许茶水倒进他左手的小试管里。

“你在……你在做什么？”丁斯密德先生目瞪口呆。他的脸已经变成粉白色，之前的紫色像魔术般消失了。丁斯密德夫人发出了一声虚弱、尖厉、惊恐的喊叫。

“你读过报纸了，我想，丁斯密德先生？我肯定你读过了。报纸上曾报道过一桩整家人被毒害的事故，他们中有些人恢复了，另外一些人却没有。在你们家这件事中，有一个人将抢救不过来。第一个解释是你们吃的那些腌肉罐头，但是假如医生是个容易起疑的人，他能否轻易接受罐头食品毒死人这个说法呢？在你们的食物橱里有一包砒霜，它的下面是一包茶叶。很显然上面还有一个小破洞，有什么能比诸如砒霜不小心落在茶叶里更自然的事？你的儿子约翰尼可能会因为不小心而被责骂，除此之外，再没什么了。”

“我……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丁斯密德先生目瞪口呆。

“我想你知道。”莫蒂默拿起第二杯茶，倒进了第二个试管里。他给一个试管贴上红色标签，另一个贴上蓝色标签。

“红色标签的那个，”他说道，“装的是从你女儿夏洛特杯子里取出的茶水，另外一个是你女儿马格德莲的。我敢发誓，在前一个试管里我会检测出的砒霜含量比后者高四到五倍。”

“你疯了。”丁斯密德说道。

“噢！亲爱的，不，我一点都没疯。你今天让我明白，丁斯密德先生，马格德莲是你的女儿，而夏洛特才是那个被收养的孩子。这孩子跟她妈妈如此相像，以至于当我拿到那位母亲的画像时，我差点以为那就

是夏洛特本人。你们自己的女儿将要去继承那笔财产，因为不可能让你们假想的女儿夏洛特凭空消失，某个认识她母亲的人还可能会察觉到身份被替换这一事实，于是你就下定决心，嗯——一撮沉在茶杯底部的砒霜粉末。

丁斯密德夫人忽然咯咯笑了起来，歇斯底里地摇摆着身体。

“茶，”她尖叫道，“他说的是，茶，不是柠檬水。”

“闭嘴，行吗？”她的丈夫恼怒地咆哮着。

莫蒂默看到夏洛特在桌子对面望着他，眼睛大睁，充满了疑惑。接着他感觉到一只手放在了自己的胳膊上，是马格德莲把他拽到了听力所及范围之外。

“这些，”她指着那些小药瓶——“爸爸。你不会认为——”

莫蒂默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我的孩子，”他说道，“你不相信过去，而我相信。我相信这所房子的氛围。如果他没有来到这儿的话，可能——我是说可能——你的父亲不会设计出他所实施的计划。现在以及将来我都会一直保存这两个试管，为了保护夏洛特。除此之外，我什么也不会做，如果你要感激的话，去感谢那只写下了SOS的手吧。”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46

惊险的浪漫

Agatha Christie

Parker Pyne Investigate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林元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惊险的浪漫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林元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8-01

ISBN：9787513328050

目录
CONTENTS

作者序
中年夫人的烦恼
惊险的浪漫
此偷彼盗
九年之痒
列车上的奇遇
金钱与幸福
失而复得
巴格达之门
设拉子的隐居者
无价的珍珠
命丧尼罗河
德尔斐的神谕
情牵波伦沙
失窃的钻石

作者序

那日，我在一家街角餐厅吃午餐，其间，坐在我后面一桌的客人正在谈论统计数据方面的事情。受到谈话内容的吸引，我打算看一看说话人的样子。就在我把头扭过去的时候，隐约中我瞥见了帕克·派恩先生，他戴着眼镜，脸上的微笑被他光秃秃的头顶衬托得十分灿烂。我之前从没想过统计数据方面的事情（其实现在也想得不多！），但是他们刚刚高谈阔论的激情点燃了我对统计数据的兴趣。我当时正在考虑创作一个新的短篇故事系列，机缘巧合之下，我当即就定下了写作大纲和方案，然后开始迫不及待地写出如下的作品。

我最喜欢的两篇分别是《九年之痒》和《金钱与幸福》。其中《金钱与幸福》的主题灵感来源于创作这个故事的十年前、我在浏览商店橱窗时邂逅的一位与我搭讪的陌生女人。她当时极度怨恨地说："我真想知道我可以拿我得到的这些钱做什么么。坐游艇我会晕船、两三辆汽车和几件毛皮大衣已经足以、太多的油腻食品也让我反胃。"震惊之余，我提议说："可以考虑捐给医院啊。"结果她听完一脸的不屑，轻蔑地丢下一句："我可不想做慈善，我的钱要花得物有所值。"就怒气冲冲地走开了。

当然，这已经是二十五年前的故事了。这位富太太当年遇到的问题现在已经完全可以通过所得税稽查人员得到解决，只是她大概会感到更加愤怒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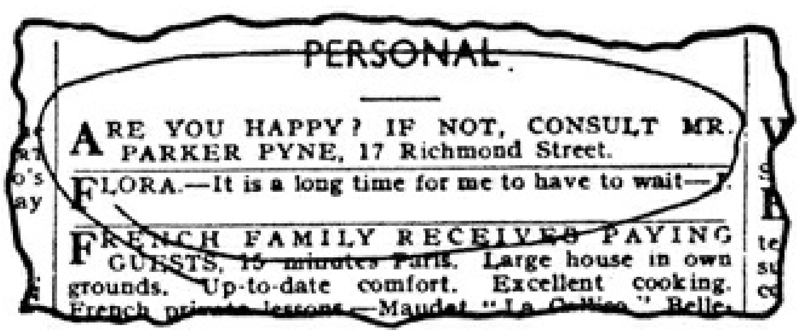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

中年夫人的烦恼

帕金顿先生摔门而出，只身前往车站，打算赶八点四十五分的那班车进城。就在刚才，他因为找不到帽子感到非常不爽，在家里骂骂咧咧了好一通。此时，他的太太正坐在餐桌旁边，面色通红，嘴唇紧闭，她没哭是因为她当下最强烈的感觉是愤怒而不是悲伤。“我受够了，真的受够了！”帕金顿太太呆坐在那里，心中充满了愤恨。不一会儿，她便开始嘀咕：“这个小骚货，贱女人！乔治怎么会这么傻，看上她！”

怒气散去，伤感袭来。帕金顿太太的眼里泛起了泪花，眼泪一滴滴从她那张青春不再的脸颊上滑落。“我不能再忍了，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该怎么办？”一时间，她觉得自己是那么孤独无助，仿佛陷入了彻底的绝望。

过了一会儿，她缓缓地拿起手边的晨报随意翻看起来。头版上的一则似曾相识的私人广告闯入了她的视线。



PERSONAL.

ARE YOU HAPPY? IF NOT, CONSULT MR. PARKER PYNE, 17 Richmond Street.

FLORA.—It is a long time for me to have to wait—J.

FRENCH FAMILY RECEIVES PAYING GUESTS, 15 minutes Paris. Large house in own grounds. Up-to-date comfort. Excellent cooking. French private lessons.—Maudet

你快乐吗？如果不，请到里士满大街十七号，

帕克·派恩先生在这里愿意为您解忧。

“荒唐！真够荒唐。”帕金顿太太脱口而出，“不过，若只是见一下面倒也无妨。”

当日上午十一点，略显紧张的帕金顿太太出现在帕克·派恩先生的

私人办公室。

事实证明，帕金顿太太一颗惴惴不安的心在她第一眼看到帕克·派恩先生的时候便放下了。帕克·派恩先生不算胖，只是块头比较大；光秃秃的脑瓜顶很是显眼；一双小眼睛在一副粗框架眼镜后面熠熠发光。

“请坐，您是看过我的广告后找来的吧？”帕克·派恩先生为了避免冷场及时开了口。

“是的。”帕金顿太太简短地答道。

“我还知道，您不快乐，”帕克·派恩先生用一种愉悦又笃定的口吻继续说，“其实很少有人是真正快乐的。要是你知道真正感到快乐和幸福的人究竟少到什么程度，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真的吗？”帕金顿太太应了一声，尽管她并不觉得别人是否快乐跟她有什么关系。

“我知道您不关心这个，但我很感兴趣，”帕克·派恩先生开始饶有兴致地娓娓道来，“我在政府部门兢兢业业地和各种统计数据打了三十五年的交道。现在退休了，我想把我这些年积攒的经验好好地重新利用起来。事情其实并不复杂，所有不快乐的原因都可以归咎于五类，相信我，至多五类。而一旦找到了症结所在，对症下药就不是什么难事了。

“我就好比是一个医生，先要对病人的病情做出诊断，然后对症下药。不过，有些病确实是治不好的，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也会坦白地告知我无能为力。但帕金顿太太您的事情，如果让我接手的话，我保证可以做到‘药到病除’。”

是这样的吗？这是一派胡言还是可能确有其事？听完帕克·派恩先生的这一席话，帕金顿太太疑虑地思忖着，但与此同时，她也满怀希望地盯着眼前的这个男人。

“我现在可以开始为您诊断了吗？”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十指指尖相对，“你的问题和你丈夫有关。你的婚姻生活大体还算幸福，我想，你丈夫的事业做得是风生水起。不过，我估计这件事情还牵扯到一个年轻女人，她应该就在你丈夫的办公室里。”

“对，她是打字员。一个风骚做作的小贱货。红唇、丝袜、卷发。”帕金顿太太不吐不快。

帕克·派恩先生不住地点头，一副想要安慰她的样子。“我敢肯定，你丈夫一定和你说他和她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

“对，这是他的原话。”

“那么他是不是还说，他为什么不可以和这位年轻女士保持一种纯洁的友谊关系呢？那样的话他就能够为这位年轻女士无趣的生活带来一些光明和快乐。她是个可怜的孩子，平日里根本毫无乐趣可言。据我猜测，您丈夫就是这样描述他们之间的关系的。”

帕金顿太太听了这番话，用力地点了点头。“骗人的，全都是骗人的！他经常带她去河边溜达。其实我也喜欢去河边散步，可是五六年前他就说过这妨碍了他打高尔夫球。而现在他却可以为了这个女人放弃打高尔夫球。我喜欢看电影，可乔治总是说他太累了，不想晚上还要出门。而现在呢，他可以带着这个女人去跳舞！一直玩到凌晨三点才回家。我，我真是无话可说。”

“而且，他还认为女人根本就不应该起嫉妒之心，更何况是毫无缘由的嫉妒。我说的对吗？”

“对，就是这样。”帕金顿太太再一次点了点头，继而又问：“你怎么会知道这些？”

“数据喽。”帕克·派恩先生轻描淡写地说。

“我好痛苦，”帕金顿太太哽咽着说，“在乔治眼里，我一直都在扮演好太太的角色。我们刚结婚时，我拼命地干活，帮助他出人头地。我勤俭持家，把他的衣食住行打理得井井有条。我甚至从不多看别的男人一眼。现在，我们发达了，终于可以好好享受，做一些我之前一直想做的事情了。但事情却搞成了这样。”

帕克·派恩先生神情严肃地点了点头。“我保证，您的情况我完全了解。”

“那么，您可以做些什么吗？”帕金顿太太用近乎耳语般的声音发问。

“当然，我亲爱的女士。我有办法，是的，我有办法。”

“什么办法？”帕金顿太太瞪圆了眼睛，充满期待地等待对方做出回答。

“您就放心交给我处理吧，费用是二百几尼[1]。”

“二百几尼！”

“是的，帕金顿太太，您负担得起这笔钱。这就好比您会为了身体的健康支付这样一笔手术费用，而事实上快乐和身体的健康同等重要。”

“事成之后付款，我没说错吧？”

“不，现在付。”

“这恐怕不太可能吧。”帕金顿太太一边说一边站了起来。

“是不是觉得这有点像没看到实物就胡乱买东西？”帕克·派恩先生有些兴奋地说，“确实，这不是一笔小钱，而且还有点儿冒险。不过，您相信我，这笔钱您得花，这个险您也得冒。这些是我的条件。”

“二百几尼！”

“没错，二百几尼，不小的一笔钱。好了，祝您愉快，帕金顿太太。如果您改变了主意，随时告诉我。”帕克·派恩先生平静地微笑着，握了握帕金顿太太的手。

待帕金顿太太离开后，他按动了办公桌上的传呼器。片刻，一个戴着眼镜、不苟言笑的女士走了进来。

“莱蒙小姐[2]，帮我做份文件，顺便通知克劳德，我需要马上见到他。”

“新客户吗？”

“对，新客户。她现在还有点犹豫，但她会回来的，估计就在下午四点左右。先把她的资料输入进去。”

“A计划？”

“当然，A计划。大概每个人都以为自己的情况有多与众不同，这还真是有趣。好了，就这样，提醒一下克劳德，让他别搞得太另类了，不要用香水，头发也最好剪短点儿。”

下午四点刚过十五分，帕金顿太太又一次出现在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里。这次，她带来了支票。一会儿工夫，她手里的支票就变成了一张收据。

“那么现在要做些什么？”帕金顿太太用希望的眼神望着帕克·派恩先生。

“现在，您可以回家了，”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说，“明天一早您会收到邮件，上面有详细的指示，我希望您可以按指示做。”

帕金顿太太满怀希望、心情愉悦地离开了。

当晚，帕金顿先生心存戒备地回到家，盘算着如果早餐时候的争论再次被提起的话他要怎么为自己争辩。但事实证明，他想多了，他太太完全没有想吵架的意思，只是看上去一副一反常态、心事重重的样子。

乔治打开收音机，脑海里开始浮现出他和南希的事情。他想送一件毛皮大衣给她，但又不知道那个孩子会不会接受，因为他知道南希有多么的高傲，他无意冒犯。不过南希的确曾经抱怨过她因为她那件价钱便宜却无法御寒的花呢外套而挨冻。想到这里，他立刻觉得南希大概是不会介意的。

他想，他们应该尽快再来一次晚上的约会。带着南希这样一位少有的可爱姑娘去一家很棒的餐厅该是多么令人愉悦的一件事情，就连一些年轻人都会嫉妒他。重要的是，她喜欢他，还说他看起来一点都不老。

他抬起头，看着妻子的眼睛。一时间，他觉得自己很罪恶，这感觉让他十分不安。玛丽亚是一个多么小心眼儿又多疑的女人啊，和她在一起真是毫无乐趣可言。

他关掉了收音机，起身去睡觉。

第二天早上，帕金顿太太先后拆开了两封预料之外的信件——来自裁缝店和美容院的预约函。第三封才是来自帕克·派恩先生的，邀请她当日赏光，在利兹酒店共进午餐。

帕金顿先生出门前说他晚上得去见一个生意上的人，大概不会回家吃晚饭了。看到帕金顿太太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帕金顿先生如释重负地出了门，心中窃喜自己躲过了一场风暴。

“夫人，几年前您就该来了。不过，现在也还不算太晚。”知名美容院里的护肤顾问一边埋怨着帕金顿太太对肌肤的疏于管理，一边开始按摩她的脸并加以熏蒸，然后按步骤敷泥巴、抹乳霜、扑粉，最后又做了各种修整。

帕金顿太太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自言自语道：“我确信我现在看起来年轻多了。”

随后，她又去了裁缝店。经过一番打扮，帕金顿太太一下子变得时髦起来，整个人都感觉棒极了。

下午一点半，帕金顿太太如约到达利兹酒店，见到了已经恭候在那里的帕克·派恩先生。帕克·派恩先生穿得无可挑剔，看起来依然让人觉得很放松和安全。

“很迷人。”帕克·派恩先生不露声色地自上而下打量了一番帕金顿太太。“恕我冒昧，我已经为您点了一杯白夫人[3]。”

帕金顿太太并没有喝鸡尾酒的习惯，不过她也没有提出异议，只是一边小心翼翼地喝着那杯让她心潮澎湃的东西，一边认真聆听坐在她面前的导师的谆谆教诲。

“帕金顿太太，您的丈夫需要被‘刺激’一下，”帕克·派恩先生

说，“您明白吧？要‘刺激一下’他。为了做到这个，我要把我的一个朋友介绍给您，今天您就和他一起共进午餐。”

这时，一个小伙子走了进来。小伙子在左顾右盼中发现了帕克·派恩先生，之后便步态优雅地朝他们坐的方向走了过来。

“这位是克劳德·勒特雷尔先生，这位是帕金顿太太。”帕克·派恩先生为两人做了介绍。

长相帅气的克劳德·勒特雷尔先生大约不到三十岁的样子，衣着得体，不但温文尔雅而且还风度翩翩。

“很高兴见到您。”他轻声说。

刚刚和新顾问同桌而坐的时候，帕金顿太太显得十分拘谨。不过，她这种紧张的情绪很快就被那位既熟知巴黎又在里维埃拉[4]待过不少时间的勒特雷尔先生化解了。他们渐渐聊到了跳舞，帕金顿太太抑制不住地吐露了她的心声——曾经很喜欢，但已经很久没跳过了，原因是帕金顿先生不想晚上出去陪她。

“但他总不至于连门都不让你出吧，那样也太刻薄了，”克劳德微笑着，露出一排让人目眩的牙齿，“都什么年代了，女人不该再为男人的妒忌心做出牺牲了。”

帕金顿太太本来想说她的事情和男人的妒忌心没有什么关系，不过没有说出口，毕竟，这说法听起来还不错。

克劳德·勒特雷尔轻描淡写地聊着各种酒吧，最后，他们说好次日晚上要一起去那家很受欢迎的“小天使”转转。

回到家后，不知道要怎么对丈夫开口的帕金顿太太有点紧张，因为她觉得乔治一定会认为这是一件荒唐透顶的事情。不过，这件害得帕金顿太太整个早上都心神不宁的事情却因为下午两点钟接到的一通电话留言得以迎刃而解——帕金顿先生晚上会留在城里吃饭。

那晚的约会很成功。帕金顿太太就像一个姑娘似的翩翩起舞，在克劳德·勒特雷尔娴熟的指导下，她还学会了一些时下流行的舞步。她的

袍子和新做的发型（出自当天早上帕克·派恩先生为她预约的一位时尚发型师之手）都受到了克劳德的赞许。告别时，他吻了她的手，这让帕金顿太太有种触电般的感觉，她已经很久没有享受过这样美好的夜晚了。

接下来的十天，帕金顿太太和克劳德要么吃饭要么喝茶要么跳舞，日子过得恍恍惚惚。这期间，克劳德·勒特雷尔不但对帕金顿太太倾诉了自己不幸的童年以及他父亲一贫如洗的悲惨遭遇，还坦言自己几乎对所有女人都心怀芥蒂，因为他曾经在感情纠葛中被伤害得太深了。

到了第十一天，当帕金顿太太和克劳德正在红海军上将跳舞的时候，帕金顿先生和他办公室里的那位姑娘终于露面了。

不过帕金顿先生却并没有认出帕金顿太太。他们四个人在舞池里相安无事地旋转着，越转越靠近。

“你好呀，乔治。”帕金顿太太顺势轻轻打了声招呼。

由于惊恐，乔治的脸色大变。不过，这却让从对方的惊恐中觉察出负罪感的帕金顿太太获得了极大的快感。

觉得自己已经掌控了整个局势的帕金顿太太颇为得意地坐回了自己的位置，继续在暗中观察乔治：可怜的人，又胖又秃，还在笨拙地跳舞，活像一颗按下去又弹起来的皮球！可怜的人，他那么渴望拥有年轻人的活力，却只跳得出二十年前的舞步。那个和他一起跳舞的姑娘也很可怜，明明已经感觉无聊透顶了，却还得装出一副很喜欢的样子，还好乔治看不到她的表情。

转念，她想到了自己，瞥了一眼此时正恰到好处地沉默不语的克劳德，顿时觉得自己是多么让人羡慕——克劳德不但知冷知热，而且从不顶嘴吵架。恐怕没有哪位丈夫可以做到不顶嘴不吵架，婚后的生活总会让他们原形毕露。

她又看了看，而这次，她看到的是一双乌黑明亮、带着忧郁和爱恋的眸子正温柔地望着她。

“我们可以再跳一支舞吗？”他小声问道。

他们再一次起舞，感觉飘飘欲仙。

此时，帕金顿太太感受到乔治充满歉意的目光。按理说她应该高兴，因为她终于成功地让他嫉妒了。但她现在又不想这样了，她不想让乔治不高兴，她开始可怜他了。

“哦，你回来了。”帕金顿先生没好气地说。在帕金顿太太到家前，他已经在家里忐忑不安了一个小时。

“是的，我回来了。”帕金顿太太一边脱下她那件花费四十几尼的晚礼服，一边微笑着答道。

帕金顿先生清了清嗓子，说：“没想到今天会遇到你。”

“确实很巧。”帕金顿太太说。

“我带那个姑娘出去只是想表示一下关心，她家里最近麻烦事很多，我只是表示一下关心，你明白的。”

帕金顿太太点了点头，心里一直在想：乔治这个可怜的老家伙，像只皮球一样跳来跳去，明明热得浑身冒汗却还自我感觉良好。

“刚才和你一起的那个小子是谁？我不认识，对吧？”

“勒特雷尔。他的全名是克劳德·勒特雷尔。”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哦，别人介绍的。”帕金顿太太支支吾吾。

“和这样的人出去跳舞，你简直就是在浪费生命。别再犯傻了，亲爱的。”

此时，帕金顿太太的嘴角微微上扬，她感觉自己正在被整个世界温柔对待。这令她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答。

“有点变化总是好的吧。”她随和地说。

“你最好小心一点，你应该知道这些经常出入酒吧夜店的游手好闲的人都是怎么回事。很多中年妇女有时候真的会愚蠢到家。我只是提醒你，亲爱的，我可不想你做出什么有失身份的事情来。”

“这个理由听起来倒像是为了我好嘛。”帕金顿太太说。

“呃，当然。”

“那么我希望你也一样，”帕金顿太太温和地说，“做人嘛，开心最重要。不是吗？我记得差不多十天前咱们一起吃早餐的时候你是这样说的。”

帕金顿先生目光犀利地看着他的太太，而帕金顿太太则是一脸无辜，没有露出丝毫鄙视他的神情，还趁机打了一个哈欠。

“我得去睡了。哦，对了，乔治，我最近大手大脚的，花了不少钱，估计那些数额高得吓人的账单就快寄到了。我想你不会介意的，对吧？”

“账单？”帕金顿先生迟疑了一下。

“是的。有买衣服的、做按摩的、做头发的。我这么做很败家，不过我知道你不会介意的。”

她独自上了楼，帕金顿先生呆坐在原地，欲言又止。对于今晚的偶遇，玛丽亚的反应相当大度，看起来她好像毫不在意。不过她这么突然地花起钱来还真是让人有点儿不适应，她曾经是多么懂得勤俭持家啊！

女人真是麻烦！乔治帕金顿摇了摇头。那个姑娘的兄弟最近遇上了一些麻烦，不过他是自愿帮她的，现在他太太这边也是一样，真是糟糕透了。看来最近都不太平。

有时候，有些话在说出来的那一刻是苍白无力的，但之后却会被听到的人重新想起来。次日一早，帕金顿太太仿佛中了魔咒一样，脑子里全都是帕金顿先生前一天晚上的碎碎念：游手好闲的酒吧老油条、中年妇女、自欺欺人。

帕金顿太太并不害怕，她只是沉着地思考着她的处境，尽可能回想起她所知道的所有有关小白脸的新闻报道和她曾经读到过的中年妇女上当受骗的案例。

克劳德会是小白脸吗？她觉得他是。但想想又觉得不对，因为每次出去都是克劳德替她付钱。不过这钱应该是帕克·派恩先生的，或者说到底，羊毛出在羊身上，这些钱根本就出自她自己的那两百几尼。

她自己是一个中年傻瓜吗？克劳德·勒特雷尔是不是在背后就是这样笑话她的呢？一想到这里，帕金顿太太的脸都红了。

不过，就算克劳德是个小白脸而自己又是个中年傻瓜，那又怎么样呢？她觉得她应该给克劳德买些什么，金色的香烟盒这类的小东西就不错。

帕金顿太太鬼使神差般地来到了爱丝普蕾百货[5]。她在那儿选了一个香烟盒，付好钱后便前往克拉里奇酒店[6]与克劳德汇合共进午餐。

当两人正小口地抿着各自杯中的咖啡时，帕金顿太太像变戏法一样，从包里掏出了那个刚买好的香烟盒，喃喃地说："一个小礼物。"

他看了一眼，皱起眉头。"给我的？"

"是的，希望你喜欢。"

克劳德把手伸了过去，顺势使劲一推，把东西推回给了帕金顿太太。"你为什么要送我东西？我是不会要的。我看你还是拿回去吧。"他很生气，深邃的眼睛里闪着光。

"对不起。"她小声嘀咕着，默默地把东西塞进包里。

那一天，两个人都拘谨了很多。

第二天一早，帕金顿太太接到了克劳德打来的电话。"我今天必须见到你，下午我去你家可以吗？"

她只说让他下午三点过来。

再次见面时，克劳德脸色苍白，看起来很紧张。他们客套了一会儿，两人之间显得愈发不自然。

猛然间，克劳德站了起来，直直地看着帕金顿太太。“你以为我是什么？这就是我今天要来问的。我们已经是朋友了，对吧？但你依旧认为我不过是个靠女人养活的小白脸，一个无所事事的吃软饭的。你就是这么想的，对吧？”

“不，不是那样的。”

已经激动得面无血色的克劳德根本不理会帕金顿太太的辩解。“你就是那样想的！好吧，就是那样的。我今天来就是要告诉你，你想的都是真的。我就是为了钱才来陪你、逗你开心、和你做爱、让你把你丈夫抛在脑后。这些就是我的工作。很卑鄙，对吧？”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因为我不想干了，我没有办法让自己再继续这样对你了。你和别的女人都不同，你让我有安全感，我信任你、喜欢你。你大概认为我这只是在逢场作戏地说说而已，”他往她跟前凑了凑，“我就是要证明给你看，事情并不是你想象的那个样子。因为你，我要走了，因为你，我要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而不是一个令人作呕的家伙。”

还来不及反应，帕金顿太太就被克劳德拉入怀中，两片嘴唇也迎来了热烈的一吻。然后，他松开手，直直地站在她面前。

“再见了。我就是个无赖，不过我发誓从现在开始我会改变。你还记得你说过自己喜欢读报纸上知心专栏的消息吗？往后每一年的今天我都会在那里发出一条消息，一直都在改过自新的我会向你证明我记得我的承诺。那个时候你就会知道你对我来说是多么重要了。另外，我从来没有从你这里得到过什么，但我有一样东西要送给你。”他从手上脱下了一枚素金指环，“这是我妈妈的，现在我想把它送给你。那么，再见了。”

当晚，乔治·帕金顿很早就到家了。帕金顿太太正出神地望着壁炉

里的火苗，温柔却心不在焉地和他说了几句。

“呃，玛丽亚，”他突然结结巴巴地说，“还是因为那个姑娘吗？”

“你说什么？亲爱的。”

“我，我没有想让你不开心，你知道的。我和那个姑娘之间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我知道。是我自己愚蠢罢了。只要你开心就去见她，多少次都可以。”

这本该是一番可以让乔治·帕金顿听后欢呼雀跃起来的话，但奇怪的是，现在却令他感到十分不安。如果是你的太太怂恿你去和别的姑娘约会，你能心安理得吗？这感觉简直糟透了！就像是在贪图享乐，又像是一个大男人在玩火自焚，最终遭世人唾弃。乔治·帕金顿突然间感到累了，同时觉得自己也没资本再继续玩下去了。现在想想，那个姑娘还真是精明。

“玛丽亚，要是你愿意的话，不如我们一起去什么地方走走吧。”乔治怯怯地提议。

“哦，不用管我。我挺开心的。”

“但我想带你离开这里。我们可以去里维埃拉。”

帕金顿太太依旧远远地坐着，莞尔一笑。

乔治这个可怜的老家伙，他们可是向来都彼此坦诚相待的结发夫妻。想到这些，帕金顿的笑容变得愈发温柔。

“那很好啊，亲爱的。”帕金顿太太说。

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里，帕克·派恩先生正在和莱蒙小姐谈话。

“文娱开支报价是多少？”

“一百零二英镑十四先令六便士。”

正说着，克劳德推门进来，他看起来情绪不佳。

“早安，克劳德，”帕克·派恩先生问候道，“事情进展得还算令人满意吧？”

“我想是吧。”

“你的戒指呢？还有，上面刻了什么？”

“玛蒂尔德，1899。”克劳德毫无兴致地说。

“干得不错！那么，那则广告要怎么写？”

“‘一切都好。承诺不变。克劳德。’”

“莱蒙小姐，你记录一下：十一月三日，支付私人来信专栏一百零二英镑十四先令六便士。对，没错，这可以管十年，这样算的话我们足足挣到了九十二英镑二先令四便士。这已经算相当多了。”

莱蒙小姐走后，克劳德终于忍不住了。

“实话说吧，我不喜欢这个卑劣肮脏的游戏。”

“我的小伙子！你觉得这很卑劣？是的，那女人挺不错的，那么现在你就去告诉她我们所编造的谎言，让她被伤心包围起来吧。可恶，真叫人作呕。”

帕克·派恩先生抬起手，扶了扶眼镜，好奇地看着克劳德，仿佛后者是他的科学研究对象。

“哦，我的老天！”他冷冷地说，“我怎么好像记不起你在做之前那些，咳，见不得人的勾当的时候受到过良心的谴责啊。你在里维埃拉做出的那些事情是多么厚颜无耻，更不用说在加州黄瓜大王的妻子——海蒂·韦斯特夫人身上捞到的好处了，这些都充分证明了你冷酷无情的商人本性。”

“好，就算是，但是我现在感觉不一样了，”克劳德底气不足地为自己争辩，“这样玩儿下去可不怎么好。”

“克劳德，我亲爱的，”帕克·派恩先生语重心长地说，就好像此时他是一名校长，正在警示一个自己相当器重的学生，“这一单你功不可没。你让一个不快乐的女人得到了每个女人都需要的东西——浪漫。一个女人心如死灰，激情对她来说已经没用了，但浪漫却可以，而且历久弥新，足以让她应对未来。孩子，这就是人性，我清楚得很。”他咳嗽了几下，接着说：“对于帕金顿太太来说，我们已经圆满地履行了我们的承诺。”

“随便吧，反正我不喜欢这样。”克劳德咕哝着走出了房间。

帕克·派恩先生随即从抽屉里取出一份新的文件，写道：

情场老手居然良心发现。备注：继续跟进。

---

[1] 几尼，一六六三年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等值于二十一先令，于一八一三年停止流通。

[2] 即日后为波洛聘用的秘书小姐。

[3] 一种鸡尾酒，由杜松子酒、橙利口酒和柠檬汁制成。

[4] 里维埃拉（Riviera），位于法国东南部的边境地带，毗邻意大利，是阿加莎本人十分喜爱的度假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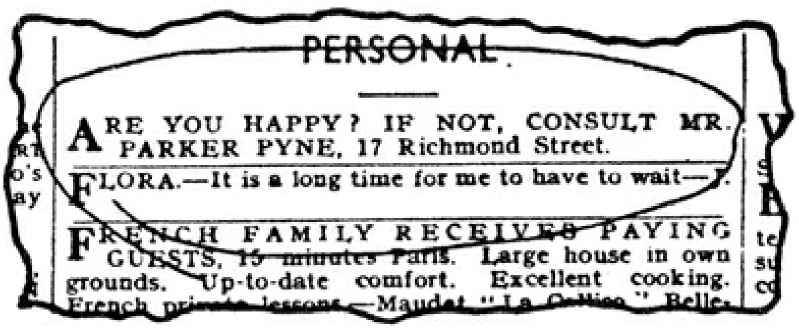
[5] 爱丝普蕾百货（Asprey's）：一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珠宝设计、制造和零售商。其旗舰店位于伦敦的邦德街。该公司亦负责给世界各国皇室织造冠冕和权杖。

[6] 克拉里奇酒店（Claridge's）：位于伦敦市中心梅菲尔（Mayfair）区域的核心地带，毗邻伦敦西区、邦德商业街、白金汉宫以及海德公园。

惊险的浪漫

1

帕克·派恩先生办公室外，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踌躇不决，反复读着晨报上面那则让他念念不忘的广告。广告语很简单，但足以把他吸引到此地。


PERSONAL

ARE YOU HAPPY? IF NOT, CONSULT MR. PARKER PYNE, 17 Richmond Street.

FLORA.—It is a long time for me to have to wait—F.

FRENCH FAMILY RECEIVES PAYING GUESTS, 15 minutes Paris. Large house in own grounds. Up-to-date comfort. Excellent cooking.

你快乐吗？如果不，请到里士满大街十七号，

帕克・派恩先生在这里愿意为您解忧。

终于，少校深吸一口气，倏地推开一扇弹簧门走进了帕克·派恩先生的接待室。一个正在打字的素颜女士抬头看了他一眼。

“帕克·派恩先生在吗？”他红着脸问道。

“这边请。”

跟着素颜女士，少校走进了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见到了正襟危坐的帕克·派恩先生。

“早上好，”派恩先生说，“要不要坐下来，和我说说我能为您做些什么？”

“我叫维尔布拉汉姆——”对方自报家门。

“少校，还是上校？”派恩先生问。

“少校。”

“啊！最近刚从海外回来吧？印度？还是东非？”

“东非。”

“我想那一定是个不错的国家。不过，重返家乡的你却反而感觉不怎么好。这就是你的困扰，对不对？”

“您说得太对了。不过，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帕克·派恩先生得意地挥了挥手。“这是我的工作，我自然应该知道。我在政府部门兢兢业业地和各种统计数据打了三十五年的交道。现在退休了，我想把我这些年积攒的经验好好地重新利用起来。事情其实并不复杂，所有不快乐的原因都可以归咎于五类，相信我，至多五类。而一旦你找到了症结所在，那么对症下药就不是什么难事了。

“我就好比是一个医生，先要对病人的病情做出诊断，然后对症下药。不过，有些病确实是治不好的，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会坦白地告知我无能为力。但事情一旦让我接手的话，我保证可以做到‘药到病除’。维尔布拉汉姆少校，我敢说，这个国家的百分之九十六的退伍军人都不快乐。曾经，他们肩负保卫国家的使命，随时都有可能面临危险，这让他们每天都积极向上；而后来，生活环境一下子简单了很多，这反而让他们感到意志消沉，无所适从。”

“您说得一点儿没错，”少校说，“我就是受不了无事可做，还有村子里那些没完没了的家长里短，婆婆妈妈。但是我又能怎么办呢？除了退休金，我只有一点点的收入。我在科伯姆[1]有一套不错的房子。我没钱以打猎或钓鱼为乐。我还单身。邻居都是些自得其乐的家伙，不过他们都没见过什么世面。”

“不管是从眼下还是长远来看，你的困扰就是你觉得你的生活仿佛一潭死水。”帕克·派恩先生说。

“可恶的一潭死水。”

“你喜欢的感觉应该是刺激，或者还需要来点儿惊险。对吗？”派恩先生问。

“这在这种小地方是无法实现的。”说到这里，少校耸了耸肩。

“你再说一遍？”帕克·派恩先生很认真地说，“这你可就错了。如果你找对路的话，在伦敦有大把的惊险和刺激等着你。你目前感受到的仅仅是我们英式生活的表相——平静、愉悦。但这不等于没有另一面。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带你领略一下。”

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若有所思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他觉得派恩先生的话有一种安慰和鼓舞的力量。帕克·派恩先生不算胖，但是块头不小；秃顶，不过头形比例很完美；粗粗的框架眼镜后面一对小眼睛熠熠发光。而且，他好像整个人都会发光——一种坚定自信的光。

“不过我得警告你，”派恩先生接着说，“你得冒点儿险。”

“这就对了。”少校的眼睛开始放光，迫不及待地说，“那您的收费是多少？”

“我的费用嘛，”派恩先生说，“五十英镑，先付款。如果一个月后您还是感到无聊，我退钱给您。”

维尔布拉汉姆考虑了一下。“够公平，”他说，“我同意。我现在就给你开支票。”

手续办妥，一切就绪。帕克·派恩先生按响了办公桌上的传呼器。

“现在是一点钟，”他说，“我需要你带一位年轻的女士去吃午餐。”

门开了。

“来，玛德琳，亲爱的，我来帮你介绍，这是维尔布拉汉姆少校，他等下会带你去吃午餐。”

维尔布拉汉姆轻轻地眨了眨眼睛，没人觉察出有什么特别。刚进来

的这个姑娘看起来并不阳光，还有点懒洋洋的，长长的黑睫毛下一双眼睛倒很是迷人，恰到好处的肤色映衬着性感的红唇。婀娜的身段在精致的外衣下摇曳生姿。从头到脚，可谓完美。

“呃，很满意。”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说。

“萨拉小姐。”帕克·派恩先生说。

“真是谢谢您了。”玛德琳放低声音说。

“我有你的地址，”帕克·派恩先生大声说，“明天早上你会收到之后的指示。”

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带着可爱的玛德琳离开了办公室。

下午三点，玛德琳回到了办公室。

“进展如何？”帕克·派恩先生抬起头。

“我想我吓到他了，”玛德琳摇了摇头，“他以为我是来勾引他的交际花。”

“和我估计的差不多。”帕克·派恩先生不动声色地继续说，“那你按照我说的做了吗？”

“当然，我们在一起随便聊聊其他桌的客人。我发现他喜欢的类型是那种金发碧眼、面色稍微苍白一些的，而且还不能太高。”

“这很简单，”派恩先生说，“把B计划拿给我，我来看看我们手头有什么。”他的手指在一张名单上滑动着，最终停在了一个名字上面。“弗里达·克莱格。是的，我想弗里达·克莱格相当合适。不过我最好先见一见奥利弗夫人[2]。”

2

第二天一早，维尔布拉汉姆少校收到了一张字条：

下周一上午十一点到位于汉普斯特德[3]的修道士巷找琼斯先生，就说你是芭乐航运公司的。

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言听计从，待周一（那日正好是银行休息日）一到，便动身前往修道士巷。不过，他根本就没有遇到什么琼斯先生，因为路上发生了一些情况。

而让他更想不到的是，他的整个世界即将在路途中发生改变——他将遇到他未来的太太。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走在摩肩接踵的大街上，在地铁里被挤得窒息，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找到字条上指明的修道士巷。

修道士巷是一条死路，年久失修的道路上布满了车辙和脚印，道路两边远远地竖着一排排的房子。这些房子都很大，即便有过辉煌的曾经，现在依然逃不过摇摇欲坠的命运。

维尔布拉汉姆少校一边走一边费力地辨析各个门柱上那些模糊不清的名字，直到一阵抽泣声让他毛骨悚然、为之一惊。

声音再度传来，并且越发清晰可辨。他断定，自己刚刚经过的那个院子里有人在喊“救命！”

维尔布拉汉姆少校毫不犹豫地推开摇摇晃晃的院门，一个箭步，悄无声息地冲上了杂草丛生的屋前小路。小路旁边的灌木丛中，两个体型健硕的黑人正紧抓着一个姑娘不放手，那个姑娘一边奋力挣扎，一边勇敢地扭动身体对着两个彪形大汉又踢又踹。其中一个黑人用手捂住了姑娘的嘴巴，让她根本无法挣脱出来。

两个黑人都在全力以赴地对付姑娘，谁都没有注意到维尔布拉汉姆正在悄悄靠近，直到那个捂住姑娘嘴巴的黑人在下巴遭到沉重的一击后往后打了个趔趄。另一个黑人见状吃了一惊，松开抓住姑娘的手转身要跑，却被早就蓄势待发的维尔布拉汉姆一拳击中，往后退了几步就摔倒在地。接着，维尔布拉汉姆开始对付另一个正朝他步步逼近的同伙。

不过那两个人很快就打不动了。第二个人翻身坐起来，起身就往门口冲去。另一个也跟着跑了。维尔布拉汉姆开始还追了他们几步，但马上便改了主意，转身走到那个由于受到惊吓正靠在树旁喘着粗气的姑娘身边。

“哦，谢谢您！”她气喘吁吁地说，“刚才真是太可怕了。”

维尔布拉汉姆少校直到这时才看清楚他刚才救下来的是谁。一个二十岁出头的姑娘，金发碧眼，恬淡可人。

“还好您来了！”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没事，没事了，”维尔布拉汉姆语气充满安抚地说，“一切都过去了。不过我想我们最好赶紧离开这里。那些家伙有可能还会回来。”

姑娘的唇边掠过一丝笑意。“您已经把他们打成那样了，我想他们是不会再来了。哦，您真是太厉害了！”

姑娘用崇敬的眼神望着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这目光温暖如火，烤得少校面色发红。“这没什么，”他低声说，“我应该做的。让您受惊了，女士。来，试试，拉住我的胳膊，看看您能不能走？您刚才毕竟受到了不小的惊吓。”

“我已经没事了。”姑娘说。不过她还是拉住了他伸过来的胳膊。她依然有些发抖，一边往大门口走，一边回头去看那幢房子。“我搞不明白，”她咕哝着，“那明显是一幢空房子。”

“对，空着的，没错。”少校一边随声附和一边抬起头，仿佛看到腐朽浑浊的空气飘荡在百叶窗外。

“而且这里就是白衣修士区，”她指着大门上一个模糊不清的名字说，“我要去的地方就是白衣修士区。”

“从现在开始，什么都不要担心，”维尔布拉汉姆少校说，“我们很快就可以叫到一辆出租车，然后就可以找个地方喝杯咖啡了。”

在巷子的尽头，他们绕上了一条相对人多的大街。两人十分幸运地搭上了一辆刚刚空出来的出租车。

“别说话了，”上车后，维尔布拉汉姆温和地劝慰他的同伴，“往后靠，放松些。刚才那一幕一定把您吓坏了。”

她感激地看着他。

“呃，顺便说一下，我叫维尔布拉汉姆。”

“我叫克莱格，弗里达·克莱格。”

十分钟后，两个人面对面坐在一张小桌旁。弗里达一边抿着热咖啡一边感激地望着她的救命恩人。

“好像是做了一场梦，一场噩梦。”弗里达耸了耸肩膀，“不久以前我还曾经希望在我身上能发生一些事情呢，什么事情都行！不过看来我不喜欢任何历险。”

“告诉我刚才是怎么回事吧。”

“呃，恐怕在告诉你事情经过之前，我得先好好讲讲我自己。”

“很好啊。”维尔布拉汉姆鞠了一躬说。

“我是一个孤儿。父亲是一名船长，我八岁时他就死了。母亲三年前也死了。我在城里工作，是煤气公司的一名办事员。上周有一天晚上，我下了班正要回住处，结果遇到一位等着要见我的男士。他叫里德，是名从墨尔本过来的律师。”

“他彬彬有礼，问了我几个关于我家里的问题。他说他很多年前就认识我父亲了。其实他就是帮我父亲处理过一些法律上的事务。然后他告诉我他来访的目的。‘克莱格小姐，’他说，‘您父亲在他过世的前几年曾经手过一桩金融交易。而从目前这桩交易的结果来看，您很有可能从中受益。’这对我来说简直出乎意料。

“‘您应该从没听说过这件事情，’他说，‘我想，约翰·克莱格从来都没有把这当回事儿，不曾想却偏偏有了结果。不过，至于您可以提出什么样的要求，还都得取决于您手里有没有特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该是您父亲财产的一部分，但是因为没有人知晓它们的价值，说不定它们已经被销毁了。您有没有保存过您父亲的一些文件呢？’

“我说我母亲把我父亲的各种东西都保存在了一个旧的水手箱里。‘我曾经因为好奇在里面翻找过，但是没找到什么好玩儿的。’

“‘那很可能是因为您无从知晓这些文件的重要性。’他微笑着说。

“所以，我又去查看了那个箱子，拿了里面的几份文件出来给他。他看了之后说他一下子还无法确定这些文件是不是能起到作用。他想把它们先拿走，如果有新情况的话会再和我联系。

“上周六我最后一次查信箱的时候收到了他寄来的一封信，上面告知我去他家里讨论一下。他给了一个地址：白衣修士区，修道士巷，汉普斯特德。我应该是今天上午差十五分钟十一点的时候到达那里的。

“因为找路，我稍微迟了一些才到。当时，我正穿过院门着急地往房子里冲，两个可怕的男人从旁边的灌木丛里跳出来冲向我。我还来不及呼喊，其中一个人就用手捂住了我的嘴巴。我使劲转头，大喊救命。还好您听到了我的呼救。当时要不是您——”弗里达顿住了，激动、惊恐溢于言表。

“真庆幸我当时正好在那里。天哪！我真应该抓住那两个畜生。我想你应该从来没有见过他们吧？”

她摇了摇头。“您觉得这是怎么回事？”

“很难说。不过有一点看起来相当明确。你父亲那些文件里面一定有某人想要的东西。那个叫里德的人胡编乱造了一个故事给你听，目的就是要借机翻看这些文件。但很显然，他没有找到他要的东西。”

“哦！”弗里达说，“难怪我上周六回家后感觉我的东西被动过了。实话说吧，我还怀疑是我的房东因为好奇溜门撬锁进了我的房间呢。但现在看来——”

“如果是这样，那么当时的情况就是：有人得到许可进入你的房间找东西，不过没找到他要找的。于是他怀疑你可能是知道了那份文件，或者什么其他的东西，是有价值的，从而把它们都带在身边。所以他就谋划了刚才的那场偷袭。如果你确实随身携带，那么刚才他们就已经把东西抢走了。如果你没有带在身边，那么他会把你抓起来，逼你讲出你把东西藏在了什么地方。”

“那可能会是什么东西呢？”弗里达大声说。

“我不知道。但一定是对他相当有用的东西，不然他不至于如此大费周章。”

“这不太可能啊。”

“噢。那我可不知道。你父亲是个水手，去过很多人迹罕至的地方。他很有可能曾经得到过一些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而不自知。”

“您真的这么认为吗？”弗里达苍白的面色一下子红润了起来。

“是的，我确定。问题是我们接下来要怎么做？我想你应该不想让警方介入吧？”

“噢，不，请不要。”

“我很高兴你这么说。我不觉得警察可以起到什么作用，他们只会让你感到不愉快。现在，我们去吃个午餐，我会陪你回到住处，以确保你安全到达。然后我们就可以找一找那份文件。因为，你知道，文件一定被放在了什么地方。”

“父亲可能已经把文件销毁了。”

“这当然有可能，不过有人明显不这么认为。也就是说我们还有希望。”

“您觉得最终会是什么东西？秘密宝藏吗？”

“啊！有可能！”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叫了出来，他很认同这个猜想，整个人都兴奋地愉悦起来，“不过，克莱格小姐，我们该去吃午餐了。”

他们在一起愉快地用餐。其间，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对弗里达讲起了他在东非的生活，他所描述的抓大象的场景让弗里达听得心惊肉跳。午餐后，少校坚持陪弗里达一起坐出租车回家。

弗里达的住处在诺丁山门[4]附近。下车后，弗里达和房东简单说了几句话就带着维尔布拉汉姆少校上楼了。她小小的卧室和客厅都在三楼。

“和我们想的完全一样，”她说，“周六上午有一个男人来过，跟我的房东说我房间里的线路出了问题，他要铺设新的电缆线，所以在我房间里逗留了一些时候。”

“把你父亲的那个箱子拿给我看一下。”维尔布拉汉姆说。

弗里达拿出一个镶着黄铜边的盒子。“你看，”说着她打开了盖子，“空的。”

少校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会不会放在其他地方了？”

“我确定没有。我母亲把所有东西都放在这里保存了。”

维尔布拉汉姆又仔细看了看箱子里面。突然，他喊了出来：“箱子的内衬被切开过。”他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去摸索，果然听到了窸窸窣窣的声音。“有东西滑到下面去了。”

一会儿工夫，一张被折叠过几次的脏纸片出现在他的手里。他刚刚把纸片放在桌子上抹平，身后就传来弗里达失望的叹息声。

“不过是些奇怪的记号罢了。”

“你这样认为？这些全都是斯瓦希里语！”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喊了出来，“东非的土著方言。”

“真少见！”弗里达说，“那您会读吗？”

“差不多吧。但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他把纸片拿近窗口。

“上面说了些什么吗？”弗里达用有些颤抖的声音问。维尔布拉汉姆先是把纸片上的字从头到尾读了两遍才应声。“这个嘛，”他笑着说，“你的秘密宝藏，没有错。”

“秘密宝藏？不是真的吧？您是说类似西班牙黄金舰队[5]的沉船那样的吗？”

“倒是也没有那么传奇，不过也差不多。这份文件指明了一处不为人知的象牙藏匿地点。”

“象牙？”弗里达惊叫道。

“没错，就是大象。如你所知，法律对可射杀的大象数量是有规定的，但总是有人对此置若罔闻。这些人一旦被抓到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不过，他们早已把象牙都藏好了。这些被藏匿的象牙数量非常巨大。这份文件非常清楚地记录了应该如何找到藏匿点。来，看这里，我们必须去找，就你和我。”

“您的意思是那真的值很多钱吧？”

“对你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财富。”

“但是我父亲怎么会得到那份文件的？”

维尔布拉汉姆耸了耸肩。“也许是你父亲身边的一个人。他当时用斯瓦希里语秘密地记录下这份文件，在他临死的时候他把这份文件交给了你父亲，因为他们可能是朋友。不过，你父亲因为看不懂，就没把这份文件当作一回事儿。这只是我的猜测而已，但是我敢说真实情况八九不离十。”

弗里达叹了口气。“这还真让人兴奋。”

“那么问题来了，我们要如何处置这份价值连城的文件，”维尔布拉汉姆说，“我不想把它留在这儿，随时会有人再来找。我想你应该也不会把它交给我吧？”

“我当然会。但是，这会不会让您的处境变得很危险？”弗里达支支吾吾。

“我可不是好对付的，”维尔布拉汉姆严肃地说，“你不用为我担心。说着，他把文件折起来夹在他随身携带的一本书里。“我明天晚上可以过来看你吗？”他继续说，“到那时我就会有一个成熟的计划了，我可以自己查找文件上的那些地方。你几点从城里回来？”

“六点半左右。”

“非常好。明天六点半，我们先碰个头，然后请你赏光和我共进晚

餐。我们是该庆祝一下啦，相处已经这么久了。”

次日，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准时到达他们约定的地点，按响了克莱格小姐的门铃。不过来开门的却是一个女佣。

“找克莱格小姐？她出去了。”

“哦，”维尔布拉汉姆回应了一声，不过他并没有想要进去等，“我晚点再来。”

他开始在街对面闲逛，希望可以在不经意间看到弗里达步态轻盈地向他走来。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差十五分七点。七点。七点十五分。依旧不见弗里达的身影，这让他感到一丝不安。他掉头回去，再次按响了弗里达住处的门铃。

“你好，”他说，“我和克莱格小姐约好了六点半见面。你确定她不在家吗？或者她留下过什么消息？”

“您就是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吗？”门房问。

“是的。”

“这里有张她亲笔写的留言条给您。”

亲爱的维尔布拉汉姆少校，我遇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现在一言难尽。您可以到白衣修士区来找我吗？看到这则留言后立即出发。

弗里达·克莱格，上

维尔布拉汉姆皱了皱眉，计上心来。他若无其事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在信封上写下了他裁缝的地址。“请问，”他对女门房说，“可以给我一张邮票吗？”

“我想帕金斯太太是不会介意的。”

一会儿工夫，门房就拿来了邮票。维尔布拉汉姆留下一先令邮票钱后就立刻赶往地铁站，顺路把那封信投进了邮筒。

弗里达留下的那张字条让他感到很不安。究竟是什么会让她那样一个姑娘只身前往昨天才刚刚遭遇过可怕袭击的地点呢？

想到接下来要做的荒唐事，他摇了摇头。难道是里德又出现了？他或者别的什么人已经攫取了弗里达的信任？到底是什么把弗里达引去汉普斯特德的？

他看了看手表，将近七点半。按照弗里达的预想，他应该一个小时前就出发去找她了，现在他已经迟了很多。但愿这是她故意留给他的什么线索吧。

她留的这张字条让他摸不着头脑，因为字里行间显露出的那种我行我素的口吻不像是弗里达·克莱格的作风。

差十分钟八点，他到达修道士巷，此时夜色已深。他小心地张望，四下里空无一人。于是他轻轻地推开那扇摇摇晃晃的门，让来回摆动的门带动合页搞出一些动静来。院子里的主路上是空的，整座房子也黑漆漆的。他小心翼翼地往前走，不时留意着左右两边的情况，生怕会被吓到。

维尔布拉汉姆轻手轻脚地钻进了院子里的灌木丛，想办法绕到了房子的后面。在那里，他终于有所发现：一层的一个洗碗间样子的房间的窗户没关紧。他掀起纱窗，用手电筒（他在来的路上买的）往里面照，房间里什么都没有，他便爬了进去。

他小心翼翼地从里面打开了洗碗间的门，溜进了房子。他拿出手电筒继续照。照到了一间空空的厨房，厨房外面有几节梯级和一扇门，很明显，穿过去就可以到达房子的前面。

他一边推门一边留意周围的动静，神不知鬼不觉地就来到了房子的前厅。四周依旧鸦雀无声。此时，他左右手边各有一扇门。他走近右边那扇门，在门外听了一会儿便开始转动门把手。门缓缓地开了，他钻了进去。

他再次拿出手电筒，发现屋子里空无一物。

就在这时，他听到身后的动静，感觉有一股旋风在向他靠近。可他

已经来不及做出反应了，刹那间，他的身子往前一倾，整个人摔倒在地失去了知觉。

不知过了多久，维尔布拉汉姆在阵痛中渐渐恢复了意识，他感到头痛，企图挪动自己的身体，但发现自己被绳子捆住了。

瞬间，他的脑子恢复了思考能力，想起刚才的情景——他是被人击中头部而昏倒的。

墙上高挂的煤油灯发出微弱的光亮，这一点点的光亮足以让维尔布拉汉姆确定自己被关在了地下室里。他四下看了看，突感心口一紧——和他一样被捆绑住的弗里达就在几步之外。他焦虑地盯着她，她一边叹气，一边慢慢睁开眼睛，茫然地注视着周围直到欣喜地认出他。

“你怎么也在这里！”她说，“发生了什么？”

“我太让你失望了，”维尔布拉汉姆说，“让你落入如此境地。告诉我，你是不是给我留了字条让我来这里找你？”

弗里达惊恐地张大眼睛。“怎么是我？明明是你给我留的字条。”

“哦，是吗？”

“是的。我在办公室收到的，上面说不用到家里碰面了，来这里找你就好。”

“看来我们两个是中了同一个圈套。”他咆哮道，和她解释了事情经过。

“我明白了，”弗里达说，“那这么做是为了什么？”

“得到那份文件。我们肯定从昨天开始就被人跟踪了，所以他们才会识破我的计策。”

“那他们得到文件了吗？”弗里达问。

“很不走运，我现在无从知晓。”维尔布拉汉姆看着他被绑起来的双手沮丧地说。

突然，四下无人的房间里传来说话的声音，两人同时为之一颤。

“是的，谢谢，已经拿到了，准确无误。”

这声音让两人不寒而栗。

“是里德先生。”弗里达咕哝着。

“我可不仅仅是里德先生。”那个声音说，“亲爱的女士，我还有很多名字。现在，我得抱歉地告诉二位，你们已经妨碍到我的计划了，对此我绝对不能容忍。既然你们已经发现了这幢房子，那么问题就很严重了。虽然你们现在还没有报警，但你们很快就会那样做的。

“我恐怕不能相信你们。你们可能会发誓，但是誓言这东西一般都靠不住。你们看，这幢房子对我来说非常有用，你们可以认为这里就是我收拾残局的地点。进了这幢房子的人就别想活着出去了。很抱歉地告诉你们，你们会从这里上西天。真可惜，但是别无选择。”

那个声音稍稍停顿了一会儿后继续说：“不会有血淋淋的场面，我憎恨血腥的东西。我的办法既简单又不会痛。好了，我得走了。二位晚安。”

“喂！”维尔布拉汉姆大喊，“你想怎么样就冲着我来，这件事和这位年轻的女士没有任何关系。放她走不会对你不利。”

他的话犹如石沉大海，没有半点回音。

但此时却传来了弗里达的哭喊声：“水——进水了！”

维尔布拉汉姆忍痛扭转身体朝弗里达目光所及的方向看去。他看到一股源源不断的水流正从天花板附近的一个洞里往外流。

弗里达歇斯底里地喊道：“我们会被淹死的。”

维尔布拉汉姆额头渗出汗珠。“我们不会就这么没命的，”他说，“我们一起求救。一定会有人听到的。就现在，开始。”他们声嘶力竭地呼喊着。

“恐怕是没有人能听到了，”维尔布拉汉姆沮丧地说，“这里是地下室，而且我估计所有的门缝也都被塞得严严实实。毕竟，假设我们的呼救能被外界听到的话，那帮混蛋肯定早就把我们的嘴巴堵上了。”

“噢，”弗里达哭着说，“都是我的错。是我把你卷进来的。”

“别担心我，小丫头。我更担心的是你。我可是久经沙场了。不要灰心，我会帮你摆脱困境的。我们还有很多时间，按照现在的水流速度来看，要淹死我们还得有几个小时。”

“您真是太神奇了！”弗里达说，“我从来没在生活中遇到过像您这样的人，您仿佛是从书中走出来的。”

“瞎说，我只不过是运用常识估算了一下而已。现在我们得赶紧把可恶的绳索解开。”

努力了一刻钟的功夫，维尔布拉汉姆明显地感到自己刚才的拉拉扯扯起作用了，身上的绳索渐渐松散开来。他使劲扭动身体，用牙齿去够绑住双手手腕的绳结。

手腕上的绳结被解开后，其他的也就迎刃而解了。虽然身体还有些僵硬麻木，但是恢复自由的维尔布拉汉姆马上开始帮弗里达松绑，不一会儿弗里达也恢复了自由。

这个时候，屋子里的水不过才没到他们的脚踝。

“接下来，”维尔布拉汉姆说，“我们得赶紧离开这里。”

地下室的门要比房间地面高出几个台阶，维尔布拉汉姆少校上前检查了一番。

“这个很好弄，”他说，“都是些不结实的东西，门可以从合叶这边被打开。”他用肩膀撞过去，再一拉，喀啦喀啦几声木板断裂的声响过后，门开了。

门外是一条楼梯，通向顶部的另一扇门。不过和刚才那扇门不同，这扇门是实木的，外面还有铁栅栏。

“这个有点难，”维尔布拉汉姆说，“啊哈，不过我们运气还不错，门没有上锁。”

他推开门，环顾了一下四周就叫弗里达过来。穿过这扇门，他们来到了厨房后面的一条通道。一会儿工夫，俩人就沐浴在修道士巷的夜色下了。

“噢！”弗里达抽泣着，“噢，刚才真的是太恐怖了。”

“亲爱的小可怜，”他赶紧揽她入怀，“你已经非常勇敢了，弗里达，我亲爱的小天使。你有没有——我其实想说，我爱你，弗里达，你愿意嫁给我吗？”

两人都没有作声，静静地等待着沉默过后的心意相通。维尔布拉汉姆首先打破了宁静，略带神秘地笑着说：“接下来还有呢，象牙宝藏的秘密还在我们这里呢。”

“他们不是已经从你身上抢走了吗？”

少校听了弗里达的话不禁再次发笑。“他们没有得逞！事情是这样的，我今晚来见你之前已经准备好了一份假的文件，而那份真的已经被我放在信封里寄给我的裁缝了。他们从我身上抢走的就是那份假的，祝他们寻宝愉快！亲爱的，你知道我们接下来要怎么做吧？我们一起去东非度蜜月，顺便寻宝。”

3

帕克·派恩先生走出办公室，一步跨两个台阶，前往位于整幢房子最高层的奥利弗女士的办公室。奥利弗夫人是一位非常了不起的小说家，现在是派恩先生团队的一分子。

帕克·派恩先生敲敲门就直接进去了。奥利弗夫人正坐在她的办公桌前，桌上放着一部打字机、几个笔记本、一堆散乱放着的手稿，还有一大袋子苹果。

“奥利弗夫人，这真是一个非常棒的故事。”帕克·派恩先生心情愉

悦地说。

“进展不错，对吗？”奥利弗夫人说，“我很高兴。”

“那个‘水漫地下室’的情节设置，”帕克·派恩先生说，“您是不是觉得下次如果能有一些新的原创东西效果会更好呢？”他怯怯地提议道。

奥利弗夫人摇摇头，从她的包里拿出一个苹果。“我想没有必要，派恩先生。你要知道，人们对于水淹地下室、放毒气等等这类的故事情节都习以为常了。事先了解过相关情节会令他们在身临其境的时候感到更加惊恐。派恩先生，你要知道，老百姓都是很保守的，老掉牙的伎俩对他们更有效。”

“好吧，我想您是对的，”帕克·派恩先生觉得奥利弗夫人的说法有些牵强，不过看着眼前这位已经创作完成了四十六本英美畅销小说，并且每本都有法、德、意、匈、日、芬兰和阿比西尼亚等多国语言译本的女小说家，他决定换个话题，“您的费用是？”

奥利弗夫人拿过来一张纸。“总体来说，花费并不多。珀西和杰瑞那两个黑人要的很少。扬·洛里默，那个扮演里德先生的演员认为他扮演的角色值五几尼。至于地下室里的那个声音嘛，当然是份录音。”

“噢，差点忘了，”奥利弗夫人说，“还有要给约翰的报酬。五先令。”

“约翰？”

“对，就是那个往地下室墙上的小洞里灌水的那个男孩。”

“啊，对。顺便了解一下，奥利弗夫人您怎么会懂斯瓦希里语呢？”

“我不懂啊。”

“明白了。那也许是通过大英博物馆。”

“不对。是德尔弗里奇情报局。”

“现代商业资源可真了不起啊！”他小声说。

“我担心的事情只有一件，”奥利弗夫人说，“那两个年轻人不会在那里找到任何宝藏的。”

“人不可能拥有一切，”帕克·派恩先生说，“到那时，他们的蜜月都度完了。”

“弗里达，今天几号？”正在写信的维尔布拉汉姆问身旁躺椅上的太太。

“十六号。”

“我的天，十六号！”

“怎么了亲爱的？”

“没什么。我只是恰好想到了一个叫琼斯的家伙。”

即便双方在婚姻里有多么两情相悦，一方也总会有不想分享的事情。

“可恶，”维尔布拉汉姆少校心想，“我应该给他们打个电话，把我的钱要回来。”但转念间，这个一向刚直不阿的男人就已经把自己换位到对方的角度重新思考这个问题了。“说到底还是我没有按规矩来，我也不知道如果我见到琼斯会发生什么。反正不管怎么说，事情的结果就是，如果我当时没有去找琼斯，我就不会碰巧听到弗里达的呼救，我们也不会认识彼此。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那五十英镑他们倒也受之无愧！”

与此同时，维尔布拉汉姆太太也正沉浸在自己一连串的思绪中。“我可真是个小傻子，居然相信了那则广告，还付给那些人三几尼。而事实上他们拿了钱以后却什么都没做。我真没想到我会在遇到里德先生后就遇见我的查理，还真是奇怪又浪漫啊。不过，纯粹从概率的角度来看的话，我可能根本就不会遇见他。”

她转过身，眼睛里满是崇拜地看着她的丈夫。

---

[1] 科伯姆（Cobham），位于伦敦市区西南的一个村子。

[2] 即波洛的老友阿里阿德涅·奥利弗夫人。

[3] 汉普斯特德（Hampstead），英国伦敦的一个区。该区长期以来以知识分子、艺术家和文学家居住区著称，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又容纳了大批逃避俄国革命和纳粹的知识分子。汉普斯特德拥有伦敦地区一些最昂贵的住宅，该区拥有的百万富翁的数目超过英国其他任何地方。

[4] 诺丁山门（Notting Hill Gate），位于伦敦市区西部，是通往诺丁山的主要通道之一。该地理位置曾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因此得名。

[5] 一七〇二年，西班牙历史上著名的“黄金舰队”在大西洋维哥湾被英国人击沉，从而留下探宝史上一大遗案。据被俘的西班牙海军上将估计，约有五千辆马车的黄金珠宝沉入海底。

此偷彼盗

1

“找我？”大名鼎鼎的帕克·派恩先生若无其事地接通了办公桌上的传呼器。

“一位年轻的女士想见您，”喇叭中传出秘书莱蒙小姐的声音，“但她没有预约。”

“让她进来吧，莱蒙小姐。”话音落下不久，帕克·派恩先生就已经起身和这位到访者握手寒暄起来，“早上好，快请坐吧。”

来访者是位可爱的年轻姑娘，一头乌黑的卷发像波浪一样披散在脑后，头戴一顶白色针织帽。搭配得恰如其分的网眼长袜和一双精巧的鞋子把她整个人衬托得相当美丽动人。不过，她明显很紧张。

“您就是帕克·派恩先生？”她问。

“是我。”

“就是做广告的那个？”

“做广告的那个。”

“上面说如果感到不……不开心，就……来找您。”她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

片刻的沉默过后，她鼓足勇气说：“好吧，我现在感到非常不开心。所以我觉得我有必要来一趟，看看再说。”

听到这里，帕克·派恩先生并没有急着接话。在他看来，对方还没说完。

“我，我现在遇到了很大的麻烦。”她紧张得攥起手来。

“哦，”帕克·派恩先生接过话头，“可以告诉我是什么麻烦吗？”

姑娘迟疑起来，她目不转睛地看着帕克·派恩先生，眼神中透着无助。突然，她脱口而出。

“可以，我全都告诉您。我已经想好了。我最近很焦虑，简直快要发疯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该去找谁。我碰巧看到了您的广告，本来没有把它当回事，心想不过是个唬人的玩意儿。可谁知我后来总是会想起它来，想到上面那些不知为什么让人感到欣慰的话。所以我就来了，来看看总是没有什么坏处的。如果我不喜欢的话完全可以找个理由随时走掉。不过，好像并不需要。”

“是这样的，是这样的。”派恩先生说。

“您看，”姑娘说，“这在我听起来就像是，好吧，相信他吧。”

“那么你觉得可以信任我了吗？”他微笑着问。

“这很奇怪，”姑娘下意识地用有些莽撞的语气说，“但是我相信您。我确定我可以信任您。尽管我对您一无所知！”

“你大可放心，”派恩先生说，“我绝不会辜负你的信任。”

“那么，”姑娘说，“我来告诉你是什么事。我叫达芙妮·圣约翰。”

“是的，圣约翰小姐。”

“是女士。我……已经……结婚了。”

“可恶！”派恩先生小声咕哝了一下，他这才注意到她左手无名指上的白金戒指。“我真够蠢的。”

“要是我还单身，”姑娘说，“我才不会在乎这么多呢。我的意思是

说，这件事情就没那么严重。现在事情麻烦就麻烦在杰拉尔德的想法上。”

她把手伸进包里，把掏出来的东西往桌上一丢，一件熠熠发光的东西滚到了帕克·派恩先生的眼前。

那是一枚镶单钻的白金戒指。

派恩先生拾起戒指，拿到窗边，在玻璃窗上划了几下，接着，他戴上珠宝商专用的眼镜，又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

“非常棒的一颗钻石，”他一边说一边走回到办公桌前，“应该说，价值至少有两千英镑。”

“是的。这是偷来的！我偷来的！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天呐！”帕克·派恩先生感叹道，“这太有趣了。”

这让他的女客户一下子情绪失控，拿着手帕啜泣起来。

“好了，好了，”派恩先生说，“一切都会没事的。”

姑娘擦干眼泪，抽抽搭搭地说：“真的吗？噢，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现在，你只管告诉我事情的来龙去脉就好。”

“好吧，那就从我手头变得拮据开始说起。您一定看得出来我有多奢侈。杰拉尔德，就是我的丈夫，对此相当反感。他年纪比我大很多，是个十足的保守派，在他看来，欠债简直就是天理不容。所以我没告诉他我在外面欠了债，而是和一些朋友去了勒图凯[1]，心想着要是运气好的话我就可以自己搞定。一开始我赢了，但后来又输了，我决心要扳回局面，于是奋力一搏，然后又——”

“是的，我明白了，”帕克·派恩先生说，“你不用描述得太细。总之就是你的处境从未如此糟糕过。我没说错吧？”

达芙妮·圣约翰点了点头。“而且您知道，我那时候根本不能把事情告诉杰拉尔德，因为他痛恨赌博。噢，我当时的处境简直是一团糟。不

过后来我们就去投奔了住在科伯姆附近的多塞默先生一家。多塞默先生相当阔绰，他的夫人——漂亮的纳奥米——是我的同学。我们在她家里的时候，正巧这个戒指上的钻石松动了，于是在我们要离开的那天早上，纳奥米就让我把戒指带去邦德街[2]交给她的珠宝商。”

“那么接下来就到了最复杂的部分，”帕克·派恩先生提示道，“继续说，圣约翰女士。”

“您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对吧？”姑娘用一种请求的语气提出了要求。

“在我这里，所有客人的隐私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且，圣约翰女士，你都已经讲了这么多，就算接下来你不打算继续说了，我应该还是可以靠自己猜出整件事情的经过。”

“那倒是。好吧，我说。不过我很不喜欢讲到接下来的部分，因为那听起来让人很不舒服。我到了邦德街之后，在那里看到了一家名叫维罗的经营仿冒珠宝首饰的店。我当时脑袋一热就带着戒指走了进去，编了一个理由——佩戴正品出国恐有不妥——顺理成章地定制了一个一模一样的戒指。

“后来我就拿到了一个足以以假乱真的赝品，然后用挂号邮件把它寄给了多塞默夫人。那个包裹被我处理得相当考究，我用的是纳奥米指定的那家珠宝店的专用盒子，所以根本看不出破绽。再后来，我就把那个真的戒指拿去当掉了。”她一边说一边双手掩面。“我怎么能干出这样的事情来？我怎么可以？我太缺德了，是个小偷。”

帕克·派恩先生清了清嗓子。“我想您还没有说完。”

“对，我还没说完呢。这件事情发生在六个星期前，我用那笔钱还清了所有的债务，但自那之后，我的内心就没有安宁过。后来我的一位年长的表亲过世了，我因此得到了一些钱。拿到钱后我立刻就去赎回了那枚让我心神不宁的戒指。按道理事情应该就此解决了，可没想到又出现了相当棘手的情况。”

“是什么呢？”

“我们和多塞默一家发生了口角。起因是鲁本先生曾经说服杰拉尔德收购的一些股份出了问题，让杰拉尔德损失惨重。结果，恼羞成怒的杰拉尔德和鲁本先生撕破了脸皮，噢，我的天！所以，您看吧，我现在没有办法拿回那个赝品戒指了。”

“你能不能把那枚真的戒指匿名地寄还给多塞默夫人？”

“那样的话整件事情就穿帮了。她一定会检查她现有的戒指，很快就会发现那是个赝品，然后立刻就会开始怀疑我曾经做过些什么。”

“你不是说她是你的一个朋友吗。有没有想过告诉她整件事情的真相，然后期待她的原谅？”

圣约翰女士摇了摇头。“我们的关系还没有好到那种程度。但凡牵扯到金钱、珠宝之类，纳奥米是绝不会宽容的。如果我把戒指还给她，她大概还不至于会去起诉我，但是她一定会把我的所作所为讲给每一个人听，那我就完蛋了。而杰拉尔德也会知道，他永远都不会原谅我。噢，这一切真是太可怕了。”她又开始哭泣，“我一直都在想，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噢，派恩先生，您就不能做些什么吗？”

“我能做些事情。”帕克·派恩先生说。

“您可以吗？真的吗？”

“当然可以。我会建议一个最简单的办法，因为根据我这么多年的经验来看，最简单的就是最好的，这可以避免遇到不必要的麻烦。当然，我也会考虑到你的异议。现在，除了你自己就没有人知道你的这个烂摊子了吧？”

“还有您。”

“哦，我不算。那么，可以说，目前来看你的秘密是安全的。唯一要做的就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两个戒指对调一下。”

“对，就是这样。”圣约翰女士神情激动。

“这应该不难办到。我们得花点时间来考虑一下最佳方案，然后再

——”

圣约翰女士匆忙抢过话头。“但问题是时间不多了！所以我才被逼得快要发疯。纳奥米已经打算去重新镶嵌她的戒指了。”

“你怎么知道的？”

“纯属巧合。有次我和一个女性朋友一起吃午餐，她给我看了她最新款式的绿宝石戒指——还说纳奥米·多塞默就想把她的钻石戒指改装成她那个式样的。”

“也就是说我们得赶紧行动了，”派恩先生若有所思，“我们首先得找个理由进入她家，而且这个理由还要尽可能地冠冕堂皇一些。因为用人一类的大都不会有机会接触到那些值钱的戒指。圣约翰女士，您有什么想法吗？”

“哦，我倒是听说纳奥米打算在星期三办一场派对，而且我的那位朋友还说纳奥米一直在挑选专业舞者。我不知道现在她找到了没有。”

“我觉得我们可以从这件事情下手，”帕克·派恩先生说，“只是花钱多少的问题，如果她已经找好舞者的话，我们就需要多花一些钱，仅此而已。还有，你知不知道她家的总电灯开关在哪里？”

“这个我正好知道。有天深夜她家的保险丝烧断了，但用人都在睡觉，所以我看到了总开关的箱子，就隐藏在大厅后面的一个小碗柜里。”

应帕克·派恩先生的要求，圣约翰女士画了一张草图。

“那么，现在开始，”帕克·派恩先生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圣约翰女士，你不要再担心了。至于那枚戒指，你现在可以把它交给我吗？还是你想等到星期三？”

“嗯，我想我最好还是先自己保管吧。”

“那么，现在开始，不要再担心了。”帕克·派恩先生用劝告的口吻说。

“那——您的费用是？”她怯怯地问。

“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先放一放。星期三的时候我会告诉你大概要用掉多少钱。不过我可以保证的是这笔钱不会太多。”

他把她送出了办公室，然后按响了办公桌上的传呼器。

“叫克劳德和玛德琳来我的办公室。”

克劳德·勒特雷尔是全英格兰花花公子界最帅的，而玛德琳·萨拉则是妓女界最引人瞩目的。

帕克·派恩先生满意地看着眼前的两个年轻人。“孩子们，”他说，“我有个工作要交给你们，现在开始，你们就是国际著名专业舞者了，要认真对待这件事情，尤其是克劳德，你知道应该怎么做。”

2

多塞默夫人舞会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她对此非常满意。她检查并确认了鲜花的布置，又让厨房多准备了一些餐点，然后跟她的丈夫说一切都如她所愿！

要说唯一有点扫兴的就是她接到了迈克尔和胡安妮塔临时违约的消息。这两个人是她从红色海军上将酒吧挑选的舞者，由于胡安妮塔扭伤了脚踝，两个人当晚的工作只好交给另外派来的两个人完成。

两名据说曾在巴黎红极一时的替补舞者如约而至，得到了多塞默夫人的认可。当晚，舞者朱尔斯和桑琪亚娴熟地扮演着专业舞者的角色，出色地演绎了狂野奔放的“西班牙革命”、“退化的梦想”以及一连串精致优美的现代舞小品集锦。

歌舞表演结束后，大家继续之前的邀舞。多塞默夫人受邀与美男子朱尔斯翩翩起舞，两人在舞池中陶醉不已，多塞默夫人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默契。

另一边，鲁本先生正在到处寻找风姿绰约的桑琪亚，却徒劳无功，

因为桑琪亚根本就不在舞厅里。

此时此刻，桑琪亚已经潜入空无一人的大厅，守在一个小箱子旁，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手腕上那块镶着珠宝的手表。

“您一定不是英国人，英国人跳不出您这样的舞步，”朱尔斯在多塞默夫人耳边低语着，“你这个小妖精，风一般的精灵。*Droushcka petrovka navarouchi.*”

“你刚才说什么？”

“是俄语，”朱尔斯假惺惺地说，“这话我不敢用英语和你说，只好用俄语了。”

多塞默夫人陶醉地闭上了眼睛，朱尔斯趁机把她搂得更紧了。

突然，所有的灯都灭了。漆黑一片中，朱尔斯弯下身子要去亲吻多塞默夫人搭在他肩膀上的手。她急着要把手抽回，但不想还是被朱尔斯抓个正着，轻轻抬起放到他的唇边。不知不觉间一枚戒指就从她的指间滑到了他的手里。

在多塞默夫人看来，刚才黑暗中发生的一切不过才用了一秒钟的工夫，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发现朱尔斯正微笑地望着她。

“您的戒指，”他说，“刚才滑下来了。可以让我为您戴上吗？”话音未落，眼神芜杂的舞者朱尔斯便已经完成了这一项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动作。

鲁本先生在一边抱怨着刚刚跳闸的总开关。“一群废物，我看是可笑的失误。”

然而，这在多塞默夫人看来是那么的无足轻重，她只想继续沉浸在刚才那令人愉悦的黑暗中。

星期四一早，帕克·派恩先生刚到办公室就发现圣约翰女士已经等候在门外。

“让她进来。”派恩先生说。

“怎么样了？”圣约翰女士急切地说。

“你脸色可不太好。”派恩先生嗔怪道。

她摇了摇头。“我昨晚整夜没睡。我一直在想——”

“行了，这是一点点需要报销的费用，包括车费、服装，还有付给迈克尔和胡安妮塔的五十镑。总共是六十五镑十七先令。”

“好的，没问题！不过昨天晚上一切都顺利吗？戒指换回来了吗？”

帕克·派恩先生用一种吃惊的表情看着圣约翰女士。“我亲爱的女士，自然是很顺利。我以为你早就明白了。”

“终于可以松口气了！我一直担心——”

帕克·派恩先生不满地摇了摇头。“对于这场计划来说，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如果对一个委托没有成功的把握，我是不会接下来的。只要是我接手的委托，就一定势在必得。”

“可以确定她拿回了她的戒指并且什么都没怀疑吗？”

“什么都没有。这次的行动天衣无缝。”

达芙妮·圣约翰叹了口气。“您不知道我之前的心理负担有多大。您刚才说的费用是多少？”

“六十五镑十七先令。”

圣约翰女士打开包，把点好的钱如数交给帕克·派恩先生，后者表示感谢后便开了收据。

“不过，给您的费用呢？”达芙妮嘀咕着，“这只是实报实销的费用

啊。”

“这项委托我不收费。”

“噢，派恩先生！这怎么可以，我真办不到！”

“我亲爱的女士，对于这项委托，我坚决分文不取，这是我的原则。好了，拿好您的收据。接下来——”

就像是一个魔术师成功地完成了一个动作，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推给了坐在桌子另一端的达芙妮。很显然，盒子里就是那枚以假乱真的戒指。

“可恶！”圣约翰女士做了个鬼脸，“我真讨厌你啊！真想把你从窗户扔出去。”

“我可不能那么做，”派恩先生说，“那样会吓到别人的。”

“您确定这个不是真的吗？”达芙妮问。

“不，不是真的！你之前给我看的那枚已经妥妥地戴在多塞默夫人的指间了。”

“那就好。”达芙妮的脸上洋溢起开心的笑容。

“你刚才那么问倒也不奇怪，”帕克·派恩先生说，“我那个可怜的克劳德确实没什么脑子，他很有可能把事情搞砸。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我今天早上找了一位专家帮我确认。”

听罢，圣约翰女士又赶紧坐了下来。“噢！那他是怎么说的？”

“一个非常棒的赝品，”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说，“做工一流。所以，现在您可以放心了吗？”

圣约翰女士欲言又止，目不转睛地看着帕克·派恩先生。后者坐回办公桌前，一脸仁慈地看着她。

“这次的行动很危险，如同火中取栗，”帕克·派恩先生神情空

洞，“我是不会让我的人置身险境的。不好意思，您刚才说了什么吗？”

“我——不，没有。”

“好，那么，圣约翰女士，让我来给您讲个故事。这个故事和一位年轻的女士有关，而且，我想，是一位金发女士。不过，她还没有结婚，不姓圣约翰，教名也不是达芙妮。她叫恩尼斯汀·理查兹，曾经一直都是多塞默夫人的秘书。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多塞默夫人钻戒的底托松了，于是她让理查兹小姐帮她拿去修理。这听起来是不是和您的故事很像？而理查兹小姐的想法也正好和您的一样。她做了一个赝品。不过，她是个有远见的年轻人，她知道将来某一天多塞默夫人一旦发现自己的钻戒被掉过包，那么她自己便立刻会被怀疑。

“所以后来发生了什么呢？我猜，理查兹小姐先是花钱买了一顶假发，而且我想应该是第七号款式，”帕克·派恩先生一脸无辜地看着他客人头上的卷发，“就是深棕色的那款。然后她找到我，给我看她的戒指，让我确信她手里的那枚是真品，从而解除我对她的怀疑。之后便开始实施她已经计划好的调包计。按照计划，她把当初多塞默夫人让她拿去修理的那枚戒指送去珠宝店，而珠宝店的人修理好之后便直接把戒指交还给了多塞默夫人。

“至于那枚赝品，就是昨天晚上在滑铁卢车站匆匆交接给我们的。不出我所料，理查兹小姐完全没有想到勒特雷尔先生会是个懂珠宝的行家。不过为了保证整件事情都光明正大，我还是在回程的车上安排我的一个钻石商朋友做鉴定，他看过后当场断定戒指上的钻石是假的，是一件相当唬人的赝品。

“圣约翰女士，您一定对事情的发展趋势心知肚明，不是吗？那天的舞会过后，多塞默夫人迟早都会发现她的戒指被掉过包，而那时她最先想到的一定就是那天晚上漆黑一片的时候帮她戴戒指的那个帅哥！之后她会很快找到那两个被我们收买的舞者，从他们口中得知我的安排，然后就会找上门来。那时候我如果讲出和圣约翰女士有关的那个经不住推敲的故事，多塞默夫人怎么可能会买账，因为她根本就不认识什么圣约翰女士。

“所以，现在您明白了吧。我是不会让那样的事情发生的。所以我的朋友克劳德那天晚上帮多塞默夫人戴回去的那枚戒指就是她手指上原来戴着的那枚。”说完，帕克·派恩先生的笑容开始变得不那么温和了。

“这也就是我为什么不从你这里收取服务费用，你懂了吗？我给出的承诺是让客人开心。但很显然，我没能让你开心。我再多说一点。你现在还很年轻，大概还是第一次动脑筋做这样的事情。而我则相反，这么多年的经验让我深谙其中的门道。长年累月和各种统计数据打交道的我可以确信地说，百分之八十七不诚实的人都不会有好下场。百分之八十七啊，你好自为之吧！”

被拆穿的圣约翰女士优雅尽失，倏地站起身来。“你这个老滑头！骗我上钩，让我白花了一笔钱！而且还一直——”因为说得太急，她被自己的话呛住了，头也不回地往门口冲。

“你的戒指。”帕克·派恩先生一边说一边把戒指递了出去。

仓皇的“圣约翰女士”抓过戒指看了一眼就把它扔出了窗外。

帕克·派恩先生饶有兴致地望着窗外。“如我所料，”他说，“有好戏看了，楼下那个卖伤心小狗玩具[3]的老兄恐怕要不知所措了。”

---

[1] 勒图凯（Le Touquet），法国城市。

[2] 邦德街（Bond Street），伦敦三大购物街之一，位于伦敦西区，曾经是艺术品经销商和古董店的聚集处。

[3] 伤心小狗玩具（Dismal Desmonds），诞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一款十分受欢迎的玩具。该玩具曾于二战时期停产，之后在八九十年代重新进入市场。

九年之痒

1

富有同情心，这无疑是让帕克·派恩先生得以久负盛名的一项资产，与之俱来的还有他身上所散发出的自信的光芒。他的办公室就是为各种忧心忡忡、不知所措的客人们准备的，只要他们找上门来，帕克·派恩先生自有办法让他们吐露心声。

一天早晨，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迎来了一位新客人——雷金纳德·韦德。派恩先生端坐在办公桌前，暗自将眼前这位韦德先生归入了不善言辞的那一类客人。对于这类客人来说，他们是很难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情感的。

韦德先生身材高大魁梧，蓝色的双眸在古铜色皮肤的映衬下显得十分动人。他坐在那里一边心不在焉地拽着自己的小胡子，一边可怜巴巴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仿佛是一只不会说话的小动物。

“我是看了那则广告后找来的，您知道是哪一条。”他飞快地说。

“要是我我也会来的。听起来是有点奇怪，不过不试试怎么知道会发生什么？”

帕克·派恩先生又重新解释了一遍他刚才的话。“当事情越来越糟的时候，人们总是愿意冒险一试。”

“一点没错，就是这样。我愿意试一试，任何方法都可以。派恩先生，现在的形势对我很不利。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真的是走投无路，可恶。”

“这也就是，”派恩先生说，“为什么你会需要我。我知道该怎么办！任何与人有关的困扰对我来说都不足为奇。”

“噢，这听起来很高深！”

“其实不是。各种与人有关系的困扰都可以被轻而易举地归入以下几大类原因：身体不适、精神空虚、丈夫外遇、妻子外遇。”

“的确让您一言击中。”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派恩先生说。

“也没什么好说的。我妻子要我同意和她离婚，她好嫁给别人。”

“这种事情真是越来越稀松平常了。依我看，您在这件事情上并不同意您妻子的想法，对吗？”

“我爱她，”韦德先生直白地说，“您明白吗，我爱她。”

韦德先生的话直白又有些乏味。不过，就算他能对帕克·派恩先生说出“我爱她。我甘愿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为了她遍体鳞伤”这样的话来，也不见得就能对事情有更多的帮助。

“但是没有用，您明白吗，”韦德先生继续说道，“我能做些什么？我是说，我这样一个无助的人能做些什么。如果她执意要嫁给别人，我也只能奉陪到底了。”

“所以您已经在心里承认她确实应该和您离婚了，对吗？”

“当然，我可不想闹到法庭上去。”

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看着他。“但是您又找到了我，这是为什么？”

这句话让韦德先生不好意思地笑了出来。“我也不知道。想必您也看得出来，我不是一个聪明人，想不出什么主意。但是我觉得您可以，嗯，提供一些建议。事情是这样的，我现在还有六个月的时间，她说如果这六个月过完她依然心意未改，那么我就要出局。我希望您可以帮我出点主意，因为我现在无论做什么都会招她厌烦。

“派恩先生，您知道为什么事情会变成现在这样吗？都是因为我这

个人不够聪明！我喜欢各种球类运动，高尔夫球、网球都不在话下。但是对于音乐和艺术这类的东西我就完全不懂了。我太太很聪慧，她喜欢的是绘画、歌剧、音乐会这些东西，久而久之，免不了对我心生厌烦。而现在她身边的那个油腔滑调的长发家伙却对她喜欢的东西样样了解。他可以跟她高谈阔论，这是我做不到的。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我能够理解一个又聪明又漂亮的女士为什么会无法忍受我这样一个无趣的人。”

帕克·派恩先生不满地说：“您结婚几年了？九年？我估计您从一开始就抱有刚才所说的那种心态。错了，我的先生，您真是大错特错！绝对不能对女人感到歉疚，那样的话她会觉得你就是像你自己认为的那样糟糕。相反，您应该为自己在运动方面的造诣感到自豪。您应该视音乐和艺术为‘我太太喜欢的那些没用的东西’。您应该让她觉得自己不擅长体育运动是多么可惜的一件事。我亲爱的先生，谦卑的态度如果放在婚姻中就意味着随时会被淘汰出局！女人都是一样的。这也就难怪您的太太不想再和您过下去了。”

韦德先生一脸茫然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那么，您认为我应该怎么做？”

“问得好。您应该做您九年前就该做的事情，但是现在一切都来不及了。必须采取新的行动。您有没有和别的女人搞过暧昧？”

“当然没有。”

“或者我是不是该换个说法，就是，您有没有挑逗过别的女人？”

“我对女人一向都不太上心。”

“您这样是不对的。必须从现在开始。”

韦德先生的表情一下子变得警觉起来。“噢，这我可真的做不到，我是说——”

“您不会惹上任何麻烦的。我会派一位工作人员帮助您。她会告诉您该做些什么，并且绝对不会对您有任何非分之想。”

韦德先生渐渐放松下来。“那就好。但是，您真的认为这可行吗？我的意思是，我感觉这会让艾瑞斯更加急切地要摆脱我。”

“您太不了解人性了，韦德先生。而且您更加不了解女性。从一个女性的角度来看，现在的您不过就是一件报废的东西。没人要。没人要的东西对女人来说有什么用？一点用都没有。换个角度想。假如您的太太发现您正和她一样想要重获自由，她会怎么样呢？”

“她应该会感到很高兴吧。”

“也许她应该高兴，但实际上她不会！等到她看到一位迷人的年轻女士——尤其还是一位明明身后爱慕者成群的年轻姑娘——陪伴您左右的时候，您的行情自然也就见涨。接着，您的太太就会联想到她的朋友，觉得他们都会认为是因为她让您感到了厌倦您才会想要娶一个更有魅力的女人。这样她就被激怒了。”

“您真是这样认为的？”

“我确定。到那时，您就不会再是‘可怜的老雷吉’了，而是‘那个老滑头雷吉’了。这可是天壤之别啊！到那时，就算她还没有放弃那个男人，她也一定会尝试重新夺回您。到那时，您先不要急着让她得手，而是要开始合情合理地跟她对峙，攻击她之前提出的例如‘最好还是分开’，‘性格不合’那些为了离婚的说辞，让她知道她根本就没有好好了解过您。我们最好现在就开始行动，在接下来的每一个合适的时间点上您都会收到详尽的指示。”

听到这里，韦德先生看起来还是一头雾水。“您真的认为您的计策会奏效吗？”他疑惑地问。

“我不会说我有十足的把握，”帕克·派恩先生用一种很严谨的语气说，“不排除会有您太太因为被爱情冲昏头脑而对您完全不管不顾的这种可能性。不过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毕竟她会想到离婚的原因大概还是因为对您的厌倦。要知道，您在婚姻生活中所持的一贯忠贞不渝的态度是失策的，这足以让她感到窒息。如果您能按我说的做，我可以说您有百分之九十七的胜算。”

“已经很好了，”韦德先生说，“我愿意一试。顺便问一下，您怎么

收费？”

“我的费用是两百几尼，预先支付。”

随即，韦德先生拿出了他的支票簿。

2

阳光下，洛里默高尔夫球场绿茵茵的草坪显得舒适宜人。身着一袭精致紫色衣裙的艾瑞斯·韦德优雅地躺在一张长椅上，恰到好处地成为茵茵绿草中一抹诱人的点缀。娴熟到位的妆容让她看起来远远没有三十五岁。

她正在和马斯顿夫人交谈。马斯顿夫人的丈夫也十分热衷运动并且喜爱谈论股市和高尔夫球，而且，作为朋友，善于共情的马斯顿夫人总是能给艾瑞斯带来足够的心理安慰。

“所以说，一个人就该别跟自己较劲，同时也要给别人留一条生路，”艾瑞斯颇有心得地说。

“亲爱的，你很棒，”马斯顿夫人顺着她的话往下说，但同时也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快告诉我，那个姑娘是谁？”

艾瑞斯无力地耸了耸肩膀。“别问我！她是雷吉找来的，一个小朋友吧！不过这也还真是有趣，你也知道，雷吉平时是根本不会多看别的姑娘一眼，可那天他却支支吾吾地过来跟我说他想约这位萨拉小姐度周末。我当时一听就忍不住笑了，心想，这居然是雷吉提出来的要求！所以，她就来了。”

“他在哪儿认识她的？”

“我不知道。他对此总是遮遮掩掩，闪烁其词。”

“也许他早就认识她了。”

“我想那倒不会。”韦德太太继续说，“当然，我还是很高兴的，单

纯的高兴。我的意思是，这样一来我就好办多了。雷吉是个好人，但和他在一起我就是开心不起来。我曾不止一次地和辛克森说过我的所作所为对雷吉是一种伤害。不过他总是说雷吉会没事的。现在看来他是对的。两天前雷吉看起来还是一副伤心欲绝的模样，但是现在转眼就想约这个姑娘了！就像我说的，这件事情真是有趣。雷吉过得开心就好。我猜这个可怜的家伙是不是认为我会因此心生嫉妒。真可笑！所以我当时就说，‘当然没问题，去约你的朋友啊。’可怜的雷吉，就算那样的姑娘真的会把他放在眼里，那也只不过是因为她自己想找点乐子罢了。”

“她确实很迷人，”马斯顿夫人说，“不过也相当危险，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这类姑娘就是爱和男人搞在一起。我莫名感觉她不会是一个好姑娘。”

“大概不会。”韦德太太说。

“她的装束真是奢华。”马斯顿太太说。

“但你不觉得夸张到怪异吗？”

“至少价格一定不菲。”

“过头了。她看起来有些浮夸。”

“他们走过来了。”马斯顿夫人说。

3

玛德琳·萨拉和雷吉·韦德非常开心地一路说笑着穿过草坪走了过来。玛德琳找了把椅子坐下，摘下贝雷帽后开始不经意地用手抚弄着一头精致黑亮的卷发。

不可否认。她的确很美。

“刚刚真是太愉快了！”她大声说，“好热。我现在看起来一定很狼狈。”

雷吉·韦德知道自己应该说话了，不由得紧张起来。“你看上去，看上去，”他强装微笑，“没什么。”

玛德琳看着他的眼睛，示意他不必继续勉强。不过，这一细节却被眼尖的马斯顿夫人注意到了。

“你应该学着打高尔夫球，”玛德琳对艾瑞斯说，“不会玩这个真是少了很多乐趣啊。你为什么不试一试呢？我有一个朋友试过，而且后来还打得不错。她可比你老多了。”

“我对那类事情不感兴趣。”艾瑞斯冷冷地说。

“你很缺乏运动细胞吗？这真是太逊了！运动可以让人感到一种置身世外的心旷神怡。不过，说真的，韦德太太，现在的教练都很有一套，就算是运动细胞很少的人也能被他们训练得相当不错。我的网球水平在去年夏天就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当然，我在高尔夫球方面就没什么希望了。”

“瞎说！”雷吉说，“你只是还需要一些指导。刚才你不是已经用球道木杆[1]打得很好了吗。”

“那还不是你教我的。你真是一个好老师。很多人自己懂但是教不了别人，你却很有天赋。如果能够像你一样，那感觉一定很棒——你什么都会做。”

“别瞎说了。我可不怎么样——什么都不行。”雷吉被夸懵了。

“您一定很以他为荣吧，”玛德琳转头对韦德太太说，“这么多年您都是怎么做的？让他能够这样死心塌地守着您。您一定很精明，要不就是您把他藏起来了。”

韦德太太默不作声，颤抖着拿起了放在她手边的书。

雷吉在一旁小声嘀咕着要去换件衣服，随即转身离开。

“能邀请我到这里来，您真的是很贴心，”玛德琳对韦德太太说，“有些女人总是爱怀疑丈夫的朋友。我觉得这种嫉妒心理非常可

笑，您觉得呢？”

“我也这么觉得。我是做梦都不会去嫉妒雷吉的。”

“您能这么想真的是太了不起了！谁都看得出雷吉是一个多么有魅力的男人。当初我得知他已经结婚的消息真是吃了一惊。真搞不懂为什么好男人总是在那么年轻的时候就被抢购一空。”

“很高兴你告诉我你觉得雷吉很有魅力。”韦德太太说。

“他本来就是，难道不是吗？相貌英俊又擅长运动，而且还从不对别的女人有非分之想。这些都足以让我们心动不已啊。”

“我想你应该有很多男性朋友吧。”韦德太太说。

“噢，是的。比起女人我更喜欢男人。很少有真正对我好的女人。这实在是让我费解。”

“也许是因为你对她们的丈夫都太好了。”马斯顿夫人在一旁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就算是吧。有时候一个人会做出对不起别人的事情。要知道，真的有太多男人已经厌倦了他们那些无趣的太太。就比如那些附庸风雅又自以为是还喜欢卖弄文采的太太们。男人向来还是喜欢那些朝气蓬勃的姑娘。我认为现代社会中结婚离婚这一机制是完全合乎情理的。一个人完全可以趁自己还年轻时重新开始和一个品味、观念相同的人共度一生。这样做到最后对每一个人都有好处。我的意思是，那些卖弄学识的太太很有可能找到能够令她们称心如意的留着长头发的家伙。然后她们应该就此放手，另觅他人。您说是吗，韦德太太？”

“那是当然。”

话音落下，空气中弥漫着一种让玛德琳大脑一片空白的寒意。她嘟囔着要给自己换杯茶，借机溜了出去。

“现在的女孩子真是让人感到恶心，”韦德太太说，“满脑子的不切实际。”

“我倒觉得她有个实际的想法，艾瑞斯，”马斯顿太太说，“她爱上雷吉了。”

“胡说八道！”

“是的。我刚才注意到她看雷吉的眼神了。她根本不在乎雷吉有没有结婚。她就是想得到他。我看这就是不要脸。”

韦德太太沉默片刻，然后不自信地笑了出来，“就算如此，那又如何呢？”

随即，她也起身上楼。此时她的丈夫正在衣帽间里一边哼着小曲一边换衣服。

“亲爱的，感觉很开心，是不是？”韦德太太说。

“噢，呃，是啊，还不错。”

“我很高兴看到你开心的样子。”

“是啊，挺开心的。”

雷吉·韦德不是一个擅长装模作样的人，但他现在不得不这样做，他只要一想到自己其实是在演戏就感到尴尬难耐。他不敢看他妻子的眼睛，甚至在她过来和他说话的时候干脆闪到一边。他觉得自己很丢人，同时对这场闹剧厌恶至极。他的负罪感已经一览无余地写在了脸上，什么也帮不了他。

“你认识她多久了？”韦德太太突然问。

“呃，你说谁？”

“当然是萨拉小姐了。”

“这个嘛，我也记不清了。我的意思是，有一段时间了吧。”

“真的？你可从来没有提起过。”

“没有吗？那应该是我忘了吧。”

“还真是忘了！”韦德太太说着转身离开，宛如一股淡紫色的烟雾。

用过下午茶后，韦德先生带萨拉小姐去玫瑰园参观。他们走路穿过草坪，一路上都感到身后有两双眼睛在迫切地注视着他们。

玫瑰园里，逃离了监视的韦德先生如释重负。“嘿，听我说，我觉得我们还是放弃吧。我太太刚才看我的眼神都不对了，一副很讨厌我的样子。”

“别担心，”玛德琳不以为然，“这很正常。”

“你真这么认为？”

“是的，”玛德琳压低声音继续说，“你的太太现在正在阳台的角落处踱来踱去呢。她想看看我们在干些什么。你现在最好和我接吻。”

“噢！”韦德先生神情紧张，“一定要吗？我是说——”

“快吻我！”玛德琳态度强硬地说道。

韦德先生吻了下去，就好像蜻蜓点水一般。玛德琳为了掩饰对方动作不到位的逢场作戏，一下子抱了上去。这让不明就里的韦德先生打了个趔趄。

“噢！”他说。

“你讨厌吻我吗？”玛德琳问。

“不，当然不是，”韦德先生殷勤地说，“我只是——只是有点吃惊。”之后他立刻转移了话题，“你觉得我们在玫瑰园里的时间够长了吗？”

“我想够了，”玛德琳说，“我们在这儿的表现还不错。”

待他们回到草坪的时候，马斯顿太太说韦德太太已经回屋休息了。

过了一些时候，面容憔悴的韦德先生找到了玛德琳。

“她现在很糟糕，近乎歇斯底里。”

“很好。”

“她看到我吻了你。”

“这个当然，我们就是要让她看见。”

“我知道，但是我在想我当时是不是不应该那样说。我当时不知道说些什么好，就说，‘事已至此，我吻了她’。”

“说得好。”

“她说你是有预谋的，为的就是和我结婚，而且你实际上根本没有看起来那么好。这话让我听了十分恼火，因为对你来说太不公平了，我的意思是，你只是在执行任务而已。我跟她说我非常尊重你，才不会相信她说的话。她仍旧不依不饶，后来我就彻底发火了。”

“太棒了。”

“她让我走，说是再也不想和我说话了。她还说要打包行李搬走什么的。”韦德先生痛苦地说。

玛德琳笑了笑说：“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回答她。就跟她说该离开的人是你自己，然后你就开始收拾行李准备走。”

“但是我不想走啊！”

“没问题的。不会让你来真的。你太太才不会让你一个人跑去伦敦潇洒呢。”

4

第二天一早，雷吉·韦德找到玛德琳，打算跟她汇报最新的进展。

“她说既然她已经同意再给我六个月的时间，那么现在就离开对她很不公平。她还说，既然我可以带我的朋友来家里，那她也应该可以。她其实是在问是不是可以带辛克莱·乔丹来。”

“就是她的那个男朋友吗？”

“对，就是他，我可不想在我家里见到他！”

“但是你得让他到你家去，”玛德琳说，“别担心，我会对付他的。你就跟她说你经过考虑，不反对她带辛克莱回家，同时也告诉她，你知道她是不会介意你想让我继续留下来这个要求的。”

“噢，天哪！”韦德先生叹了口气。

“不要灰心，”玛德琳说，“一切进展顺利。再过两个星期，你的问题就解决了。”

“两个星期？你觉得可以吗？”韦德先生问。

“仅仅是我觉得吗？是我确定。”玛德琳说。

5

一周后，玛德琳萨拉来到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一进门她就给自己找了一张椅子，浑身瘫软地坐了下去。

“我们的交际女王来啦。”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说。

“交际！”玛德琳皮笑肉不笑，“作为一个交际花，我还从没接手过这么难搞的活儿呢。那个男人对他太太的痴迷程度简直近乎病态！”

“确实如此。不过，从某方面来说，这一点也让我们的工作变得轻松一些。我亲爱的玛德琳，你要知道，我是不会让所有男人都无忧无虑地享受你给他们带来的愉悦的。”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

“你是不知道我想让他真心实意地和我接吻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

情！”玛德琳笑了笑。

“亲爱的，这对你来说算是一次新奇的体验了。所以，你的任务完成了吧？”

“是的，我想一切都很顺利。我们昨晚过得相当精彩。让我想想，我上一次来汇报还是三天以前吧？”

“是的。”

“那么，正如我所说，我当时需要搞定的只是辛克莱·乔丹那个可怜虫。他对我想必是一见倾心，尤其是他看我穿得像个有钱人。韦德太太对此自然十分不爽。因为她实在是想不通为什么她身边的两个男人都会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之下。我还当着他们两个人的面取笑辛克莱·乔丹。他的衣服、头发都是被我取笑的对象。我甚至还揭穿了他膝外翻的缺陷。”

“干得不错。”帕克·派恩先生用赞许的口气说。

“昨天晚上事态变得相当激烈。韦德夫人直接站出来和我对峙。她指责我破坏她的家庭。雷吉·韦德当即提起辛克莱·乔丹的事情，要帮我解围。结果韦德夫人就声称她找辛克莱完全是因为感到孤独和难过，因为她发现她丈夫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已经对她心不在焉有一段时间了。她还说他们曾经是多么开心，他感受得到她的爱，她也只爱他一个。

“然后我就告诉她一切都已经太晚了。与此同时，韦德先生也很出色地演绎了他的台词。他说他才不在乎呢！他只想要和我结婚！只要韦德太太觉得高兴，她可以尽快去找辛克莱。实在搞不懂为什么不能马上离婚，再等上六个月简直就是在浪费时间。

“他跟她说用不了几天她就可以得到足够的证据然后委托她的律师办理离婚了。他还说他不能没有我。之后韦德太太就开始表现出胸口很不舒服的样子，一边痛苦地抚着胸一边让人给她拿白兰地。不过韦德先生没有动摇。他今天一早就去了伦敦，而且我敢确定韦德太太这会儿已经跟过去了。”

“这样看来进展不错嘛，”派恩先生欣喜地说，“真是令人满意的一

次行动。”

话音刚落，门倏地一下被推开了，走廊里站着的正是雷吉·韦德。

“她在吗？”他一边问一边径直走进了房间，“她现在在哪儿？”正说着，他一眼看到了玛德琳。“亲爱的！”他叫出声来，一把抓住她的两只手，“亲爱的，我亲爱的。你知道吗？你一定知道的。昨晚我说的都是真的——我昨晚对艾瑞斯说的那些话都是真的。我不知道之前怎么就没发现。但是过去的三天时间足够让我认识到了。”

“认识到什么？”玛德琳虚弱地说。

“我喜欢你，我爱你。这世界上适合我的女人只有你。艾瑞斯随时可以过来和我办理离婚手续，然后你就可以嫁给我了，你愿意吗？快说你愿意，玛德琳，我爱你。”

玛德琳几乎马上就要瘫软下去，他赶紧上前用双臂接住了她。就在这时，门再一次被推开，一位身着绿色衣服的瘦小女人略显憔悴地站在那里。

“我觉得没问题，”站在门口的女人说，“我跟踪你来着！我就知道你会来找她！”

“我可以解释一下——”方才还摸不清楚状况的帕克·派恩先生渐渐回过神来，开口说道。

不过那个女人好像没有听到他说的话，自顾自地放起了连珠炮：“噢，雷吉，你一定不想让我伤心！那就回来吧！我会从此只字不提，就当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我会学习打高尔夫球。我也不再去结交那些你看不上的朋友。毕竟这么多年过下来，我们在一起还是很快乐的——”

“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什么是快乐，”韦德先生目不转睛地看着玛德琳说，“去你的吧！艾瑞斯，我知道你想嫁给乔丹那个混混。你怎么还不去？”

韦德太太哀怨地叫着：“我讨厌他！我根本不想看到他。”她又转身

看着玛德琳说：“你这个贱女人！可怕的荡妇——偷走我丈夫。”

“我可不想要你的丈夫。”玛德琳心不在焉地回答。

“嘿，但我是认真的，我没有在装。”一旁的雷吉忍不住发声。

“噢，你快滚吧！”玛德琳歇斯底里般地大喊，“滚！”

雷吉不情愿地往门口走去。“我会回来的，”他警告玛德琳，“我还没使出我的撒手锏呢！”说完便摔门而出。

“你这样的女人就应该被狠狠地鞭笞，然后再戴上红色A字示众[2]！”韦德太太大喊，“你出现以前，雷吉一直都是我生命中的阳光。但是他现在却变得我都认不出了。”说完，她便抽泣着跑出去追她的丈夫了。

房间里只剩下玛德琳和帕克·派恩先生两个人面面相觑。

“我做不到，”玛德琳无助地说，“他人很好——让人感觉很亲切——但是我不想嫁给他。这一切真让我摸不着头脑。你能想象得出当时我为了让他吻我，花了多大的功夫！”

“阿门！”帕克·派恩先生说，“我不得不承认，但是这的确是因为我判断失误。”他伤感地摇了摇头，把韦德先生的档案文件拿到跟前，动笔写下：

失败——由于自然原因。

备注——早该想到。

---

[1] 球道木杆，一种要求既要有距离又要有准确性的球杆，一般用来击打地面或是砂上的球，使用难度较高，容易出现各种错误球。

[2] 十九世纪美国作家霍桑的长篇小说《红字》中，女主角白兰与牧师丁梅斯代尔相恋并生下女儿珠儿。白兰因此被当众惩罚，戴上标志“通奸”的红色A字示众。

列车上的奇遇

1

帕克·派恩先生坐在旋转椅上，身体后倾靠紧椅背，用一种若有所思的目光审视着对面的来访者——一位约莫四十五岁、体格健硕的小个子男人。来访者的眼神中充满了疑惑、焦躁和渴望，他胆怯又心怀憧憬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

“我在报纸上看到了您的广告。”小个子男人紧张地说。

“您遇到麻烦了吗？罗伯茨先生。”

“不，确切地说也不算是麻烦。”

“您不开心？”

“也不应该这样说。毕竟我有太多的事情值得好好感恩。”

“我们都有，”帕克·派恩先生说，“但是，当我们开始不断地提醒自己要去感恩一切的时候，我们的状态大概已经不怎么好了。”

“我明白，”小个子男人迫不及待地说，“就是这个感觉！先生，您这话真是一针见血。”

“讲讲你自己吧，关于你的全部。”帕克·派恩先生提议道。

“先生，我其实也没有太多可以说的。如我所说，值得我感恩的东西有很多，比如，我有一份不错的工作，有攒下来的一些积蓄，孩子们个个健康强壮。”

“所以，你想要得到——什么？”

“我——我不知道，”小个子男人一下子红了脸，“您一定觉得这听起来很愚蠢。”

“一点都不。”帕克·派恩先生说。

接连几个巧妙又到位的问题问下来，经验丰富的帕克·派恩先生已经对眼前这位罗伯茨先生了解得八九不离十了。罗伯茨先生受雇于一家知名的公司，尽管晋升速度不快，但是一直都被重用。此外，还有关于罗伯茨先生的婚姻生活、他为了自己和孩子都能体面生活而付出的辛劳，以及他为了每年可以存下一些钱而不得不精打细算地过日子。事实上，在帕克·派恩先生看来，他所了解到的完全就是一部“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故事。

“还有——就是，您看是这样的，”罗伯茨先生和盘托出，“我太太现在并不在我身边，她正和两个孩子一起住在娘家。她没什么需要操心的，生活过得一成不变，但是我融不进去，而且我们也没钱可以出去潇洒地度假。我就是自己一个人读报纸的时候看到了您的广告，然后开始浮想联翩。我已经四十八岁了。我在想，这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事情在发生。”他顿住了，眼睛里闪过一丝乡下人进城时的那种憧憬和渴望。

“你想要的是，”派恩先生说，“精彩绝伦的生活，哪怕只有十分钟也好。对吗？”

“其实，我也不应该这样想。但是也许您是对的。我就是想要摆脱现在死水无波的生活。我想，只要我能找到些新的寄托，我还是很感恩现在的平静生活的。”他焦虑地看着帕克·派恩先生。“先生，我想这大概不太可能吧？我恐怕——恐怕也付不出那么多钱。”

“你能付得起多少？”

“我只有五英镑，先生。”说完他屏住呼吸，等待对方的答复。

“五英镑，”帕克·派恩先生说，“我设想一下，只是设想一下而已，我们说不定可以用这五英镑解决一些事情。你会不会介意做危险的事情？”他毫不含糊地追问。

罗伯茨先生毫无血色的脸上开始浮现出一丝生气。“您说的是危险

吗？不，我当然不介意。我——我还从来没做过危险的事情呢。”

帕克·派恩先生面露微笑。“明天来见我吧，到时候我再告诉你我能做些什么。”

2

“宾至如归”是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小旅店，去那里吃饭的大都是常客，因为这家店不怎么愿意接待新客人。

派恩先生刚走近旅店大门就被认了出来，门童毕恭毕敬地迎上前招呼。

“伯宁顿先生在吗？”

“是的，先生。他就坐在原来的位置。”

“好的。我过去找他。”

伯宁顿先生彬彬有礼，不苟言笑的面庞看上去很有军人的气质。见到朋友走过来，他愉快地打了个招呼。

“你好，帕克。最近很少见到你。没想到你会过来。”

“我偶尔还是会过来的，尤其是想找老朋友的时候。”

“你要找我吗？”

“对，我找你。实际上，卢卡斯，我一直都在想着我们上次说过的那件事。”

“你是说彼得·菲尔德那件事？你已经在报纸上看到了？这不可能，有关最新进展的消息最早今晚才会发出。”

“最新的进展是什么？”

“彼得·菲尔德昨晚被杀了。”伯宁顿先生说完便若无其事地吃起了

盘子里的沙拉。

“我的老天！”派恩先生惊叫道。

“噢，我倒是不觉得吃惊，”伯宁顿先生说，“彼得·菲尔德这个老猪头。不肯听我们的话，一意孤行地把计划书拿在自己手上。”

“杀他的人得到他们要找的东西了吗？”

“没有。之前好像是有个女人找过他，塞给他一份如何烹饪火腿的食谱。然后这个总是心不在焉的老家伙就迷迷糊糊地把食谱锁进了他的保险箱，把计划书留在了厨房里。”

“真是万幸。”

“还算幸运。但我仍在发愁谁可以把这份东西送到日内瓦去。梅特兰还留守在医院里，卡萨莱克在柏林，我也不能离开。因此，这意味着霍珀那个年轻人——”伯宁顿先生望着他的朋友说。

“你仍然那样认为吗？”帕克·派恩先生问。

“不会错的。他已经败露了！我知道。虽然我还没有证据，但是帕克，我告诉你，如果有哪个家伙玩花样，我都看得出来！我的目的是能够把计划书送到日内瓦。联盟有需要。一项新发明没有被拿去卖给国家，这还是第一次。这项发明将会被无偿地交到联盟手上。

“同时，这也将是表达友好之意的最佳尝试，所以，只能成功，不能失败。现在看来，霍珀这个人已经不能再用了。你看吧，如果是坐火车，那他就能干出嗑药的事情来！如果是乘飞机，说不准飞机会在哪个合适的地点着陆！就算这些都不是真的，那我也没办法再用他了。这是纪律！一个人得遵守纪律！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上次和你说起这件事情。”

“你上次问我是不是认识合适的人选。”

“是的。我想你工作上接触的人里可能会有合适的。想必他们都是一些需要些惊险和刺激感觉的人。我派他们当中任何一个去都有很大的

胜算。而且你的人大概根本不会被怀疑。不过，这个人必须脑子要机灵。”

“那么我想我知道谁可以去做。”帕克·派恩先生说。

“感谢上帝，现在还真的会有人愿意冒险。那么，我们就这么定了？”

“就这么定了。”帕克·派恩先生说。

3

帕克·派恩先生开始对已经下达的指令进行归纳式的整理。“那么现在你记清楚了吗？你将搭乘卧铺列车前往日内瓦。列车四点四十五分从伦敦开出，途径福克斯通[1]和布伦[2]，当列车到达布伦的时候，你就可以钻进头等车厢了。列车会在第二天早上八点抵达日内瓦。这个地址就是你到日内瓦后的接头地址，你现在就要把它记下来，我好尽快销毁掉。之后，你再去这家酒店等候进一步的指示。这里有足够的瑞士法郎和支票。你明白了吗？”

“是的，先生。”罗伯茨听后激动得两眼放光，“但是，先生，我冒昧地问一句，呃，就是，我能知道我带的是什么吗？”

帕克·派恩先生满眼慈爱地笑了。“你手上拿的是一份记录着俄国御宝隐匿地点的密文，”他神情严肃地说，“因此，在路上你可能会被一些布尔什维克主义分子盯上。如果有必要向他们说明你的情况，那么你就说你赚了钱，正在享受一次小小的海外度假之旅。”

4

罗伯茨先生抿了一小口咖啡，凭窗远眺日内瓦湖，任凭自己陷入欣喜与失望的交替中。

他感到欣喜，因为这是他生平第一次走出国门，住在一间他这辈子都不会有机会再享受的酒店里，而且他还完全不必操心费用的问题！足

不出户就可以使用的私人盥洗室、随叫随到的优质客房送餐服务，这一切都让他感到十分受用。

他感到失望，因为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遇上他所期待的冒险；没有身着便衣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分子，也没有神秘的俄国佬来找他的麻烦。与车厢里一位操着流利英文的法国商务旅客的愉快交谈居然是他这一路上仅有的一次与人打交道。下车后，他把藏在盥洗用具袋子里的文件交了出去，一切都进行得有条不紊，没有危险，没有千钧一发的逃生。

就在这时，一个身材高大、留着胡子的男人出现在罗伯茨先生的小桌旁。“不好意思，”他一边说一边在罗伯茨对面坐了下来，“恕我冒昧，我想您应该认识我的一个朋友。‘P.P’是他英文姓名的首字母缩写。”

这个陌生男人的话让罗伯茨先生心潮澎湃，因为他就是自己终于等来的那个神秘的俄国佬，他一时间有点语塞，“是，是的。”

“那么我想就不用我多说了。”陌生男人说。

罗伯茨先生拼命地打量着眼前这个陌生男人——一个约莫五十岁、戴眼镜、外貌特征相当明显的外国佬。

“你之前的任务完成得相当圆满，”陌生男人说，“想不想再接一个？”

“当然。太棒了。”

“好的。你去订一张明天夜里出发的、由日内瓦开往巴黎的卧铺车票。记住，要特别指明九号铺位。”

“会不会已经被别人买走了？”

“不会的。到时候会有人关照你。”

“九号铺位，”罗伯茨重复念了一边，“好的，我记住了。”

“路上会有人过来和你搭讪，对方会问：‘不好意思，先生[3]，您是

不是最近到过格拉斯[4]？'到时候你就回答：'是的，上个月。'对方会继续问：'您对香水有研究？'你回答：'是的，我就是人造茉莉精油的生产商。'然后你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听从这个过来跟你说话的人给出的进一步指示。顺便问一下，你身上有枪吗？"

"没有，"罗伯茨先生紧张地说，"没有，我没有想到——这会——"

"这个好办。"大胡子男人一边说一边四下环顾了一圈，确定他们周围没有别人。罗伯茨先生不久后就感觉到有一个又硬又凉的东西被塞到了他的手里。"个头不大但是管用。"陌生的大胡子男人微笑着说。

话音落下，有生以来从未开过枪的罗伯茨先生小心翼翼地把手里的东西塞进了口袋，整个人都惴惴不安起来，担心随时可能擦枪走火。

两人再次核对了一遍暗号之后，大胡子男人起身离开。

"祝你好运，"他说，"愿你凯旋。罗伯茨先生，你是一个勇敢的人。"

"是吗？"趁罗伯茨琢磨的功夫，大胡子男人已经走远了。"我只是很确定地知道我不想被杀死。绝对不可以。"

此时的罗伯茨先生一会儿觉得自己的每一个毛孔都被注入了令人无比愉悦的活力，一会儿又感到一股足以让他脊背发凉的恐惧。

他回到房间，仔细地端详刚刚得到的武器。他感到不知所措，继而又希望自己不会陷入必须动枪的局面。

不知不觉中他已经走出了房间，走在买车票的路上。

罗伯茨到达车站的时间刚刚好，足够让他赶上九点三十分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列车。负责卧铺车厢的列车长一边查验罗伯茨的车票和护照，一边站在一旁等待他的行李被列车员放到架子上。当时的架子上还并排放着一个猪皮小箱子和一只手提旅行包。

"九号是下铺。"列车长说。

当罗伯茨转身往外走的时候，迎面撞上了一个正往里走的大个子男人。两人不约而同一声抱歉后便擦肩而过——罗伯茨用的是英语，而对方用的是法语。那个男人高大健硕，留着仔仔细细剃过的寸头，透过两片厚厚的眼镜片可以看到他满怀戒备四下张望的双眼。

“这位客人可不面善。”罗伯茨自言自语道。

与此同时，他又隐隐地感觉到这个同路人可能暗示着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一想到之前曾经被告知要指明买九号铺位的票，他便开始琢磨自己是不是有必要盯住这个男人。

离开车还有十分钟，罗伯茨打算利用这段时间再去站台上面溜达溜达。在过道上走到一半的时候，正赶上一位女士上车，他便停下步子准备让女士先过。这位女士手里拿着票，跟着前面带路的列车长，当她从罗伯茨身边经过的时候手里的包掉了，罗伯茨顺势捡起来还给她。

“谢谢你，先生。”女士的声音低沉有质感，虽然她讲的是英语，但听得出一定是个外国人。“不好意思，请问先生是不是最近去过格拉斯？”就在两人即将擦身而过的时候，女士略带迟疑地轻声说。

罗伯茨立刻心潮澎湃起来，他已经迫不及待地要把自己交给眼前的这位可人儿了。对此，他毫无疑问，因为她实在是太漂亮了，深色的肌肤映衬着烈焰般的红唇；一顶别致的帽子和脖颈上一圈珍珠将身穿一袭轻便皮草大衣的她点缀得恰到好处。

罗伯茨按照事先约定的接头暗号回答：“是的，上个月。”

“您对香水感兴趣吗？”

“是的，我就是人造茉莉精油的生产商。”

听罢，女士低下头，准备继续前行。同时，她也在罗伯特耳边轻声低语了一句：“车子一开动你就赶紧到过道上来。”

接下来的十分钟让罗伯茨如坐针毡。不过，等到列车终于开动的那一刻，他反而在过道上闲庭信步起来，直到看见刚才那位穿皮草大衣女士正和一扇窗户较劲。他立刻奔上前伸出援手。

“谢谢您，先生。我只是想在他们要求关窗户前透一透气。”这句话一说完，她马上压低嗓音，轻柔快速地说：“过了国境线，等包厢里那个家伙睡着之后——必须要等到他睡着——你就去盥洗室，再从那里穿到对面的隔间去。明白了吗？”

“是的，”他一边关好窗户一边故意加大嗓门，“夫人，您现在感觉好点了吗？”

“非常感谢。”

他回到自己的包厢，发现包厢里的那个人已经脱了靴子和外套爬到上铺去睡觉了。

罗伯茨开始纠结起自己要怎么办才好。因为，如果等下要去女士的包厢的话，他显然是不能脱衣服的。

于是，他只脱了靴子换上拖鞋，关好灯后就躺下了。几分钟后，上铺便传来阵阵鼾声。

十点刚过，他们就已到达了国境线。突然，门被推开了，随之而来的是一个敷衍的声音：各位有报关的需要吗？之后门就被关上了。此时，列车正在缓缓驶离瓦尔瑟里恩河畔的贝勒加尔德[5]。

睡在上铺的家伙又开始打鼾了。不过罗伯茨还是等了大约二十分钟后才起身下地去开盥洗室的门。走进盥洗室后，他立刻转身把门闩好，与此同时，他也注意到了房间里的另外一扇门。那扇门没有被闩住，这让他十分纠结要不要先敲门后进入。

这样的情况下敲门好像是多余的，但是他又实在不习惯不敲门就进去。于是他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先把门推开一点点看看有什么反应，他甚至还壮起胆子轻轻咳嗽了一下。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门就被拉开了，他刚刚感到胳膊被拽了一下就已经被拉进了另外的那个隔间，隔间里的姑娘轻轻一带就把他身后的门关上了。

房间里的景象完全超出罗伯茨的想象，他松了一口气，出神地望着

眼前这位倚门而立喘着粗气的姑娘。姑娘身穿一袭雪纺和蕾丝质地的奶油色衣裙，宛如书中所描述的一条搁浅在沙滩上的美人鱼，这种出神入化般的美妙罗伯茨还是头一次感受到。

“谢天谢地！”姑娘呢喃着。

罗伯茨注视着这位年轻美丽的姑娘，在他看来，这明明就是一个下凡的仙女。没多久，醉人的浪漫就在两人之间弥漫开来，罗伯茨无法自拔！

其间，姑娘低声说：“你能来我太高兴了。刚才真是吓死我了。瓦西里耶维奇就在这趟车上。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姑娘的英语很好，语速飞快，但是从她的音调变化中可以听出她是个如假包换的外国人。

罗伯茨其实一点儿都搞不懂她在说什么，不过他还是点头示意。

“我还以为我已经把他们甩掉了。现在看来应该是上当了。我们要怎么办？瓦西里耶维奇就在隔壁。不管怎样，绝不能让他拿到珠宝。”

“他不会伤害你的，他也不会拿到珠宝。”罗伯茨一副下定决心的样子。

“那我要怎么对付他们？”

罗伯茨看了看她身后的门，说：“门已经被闩住了。”

姑娘一听，笑了。“这难道能拦住瓦西里耶维奇吗？”

罗伯茨越来越感觉自己好像正置身于一本自己钟爱的小说中。“只有一个办法。把珠宝都交给我吧。”

姑娘迟疑地看着罗伯茨。“这可价值二十五万呐。”

罗伯茨脸色泛红。“你可以相信我。”

姑娘又迟疑了一小会儿，最后说：“好，我相信你。”然后，她就像变戏法一样把一双卷起来的丝袜塞到了一脸惊诧的罗伯茨手里。“拿

着，我的朋友。”

他接过东西的那一刻当即就明白了，因为那根本就不是一双轻如羽毛的丝袜，而是一包想象不到的重物。

“拿到你的包厢里去，”她说，“明天早上再还给我——如果——如果我还在的话。”

罗伯茨清了清嗓子，说：“听着，关于你，”他顿了顿继续说，“我必须保护好你，”话一出口他的脸就红了。“我的意思是，不是在这里。我会一直待在那里。”他朝盥洗室的方向点头示意。

“如果你愿意留在这里的话——”她朝包厢里那个空着的上铺看了看。

罗伯茨的脸这次简直红到了耳朵根。“不，不用，”他极力反对，“我等在盥洗室里面不会有问题的。需要我的话，你喊我就好了。”

“谢谢你，我的朋友。”姑娘轻柔地说。

说完，她就躺回到下铺，盖好毯子，感激地冲着罗伯茨微微一笑。罗伯茨便顺势钻进了盥洗室。

至少过了几个小时，一直等在盥洗室里面的罗伯茨突然感到自己应该是听到了什么，可当他仔细听的时候却发现大概是自己听错了。不过，直觉告诉他，一定有微弱的声音从隔壁传来。

于是，他轻轻推开门往里张望，发现整个包厢和他离开的时候没有两样。借着天花板上透出的一点点蓝色的光，他站在原地，本能地调节视线，结果发现姑娘根本不在那里！

他这才开了灯，明晃晃的灯光照亮了空无一人的隔间。突然，他鼻子一吸，空气中飘散着的一丝甜腻却令人作呕的味道让他意识到了三氯甲烷[6]的存在。

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冲出了包厢（门并没有上锁）来到过道上，却发现那里依然空无一人！紧接着他注意到了隔壁房间的门，他记起姑娘曾

经说过瓦西里耶维奇就在隔壁。于是，他轻手轻脚地过去开门，却发现门是反锁的。

接下来该怎么办？敲门，然后等里面的人来开门吗？要是人家拒绝呢——或者说，那个姑娘可能根本就不在里面！而且，就算她在里面，发现他把事情搞得这么大，她会因此而感激吗？在他看来，保守他们两人之间的秘密才是最重要的。

他心烦意乱地在过道上踱着步子，最终停在了最后一个包厢前面。这个包厢没有上锁，列车长正躺在里面睡觉，上方有一个挂钩，棕色的制服外套还有鸭舌帽都挂在上面。

5

一个念头闪过，罗伯茨已经为自己设计好了行动计划。他手脚利索地穿好大衣戴上帽子，身子一闪就回到了过道上面。他重新走回到姑娘隔壁包厢的门前，左思右想之后终于摆出一副威严不可轻视的样子开始敲门。

不料，没有人开门。他又敲了一次。

“先生。”为了说好这句法语，他尽了最大的努力。

来开门的是一个面露凶光、怒气十足的外国人。他虽然只打开了一条门缝，但这足够让罗伯茨看清他的模样——黑色的小胡子在一张被仔细刮过的脸上显得格外显眼。

“有什么事情吗[7]？”小胡子男人没好气地问。

“请出示您的护照，先生[8]。”罗伯茨退后一步，提出了他的要求。

对方犹豫了一下，起身往过道方向走了几步。这一切都被罗伯茨看在眼里，因为他知道如果那个姑娘在房间里的话，这个男人自然不会让列车长进去。于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他一把推开眼前的男人冲了进去——刚巧列车晃动得厉害，包厢的门一下子被撞上了，不明就里的

小胡子男人被关在了包厢外面。

包厢内，那个姑娘就蜷缩在卧铺的一端，嘴里塞着东西，手腕被绑在了一起。他赶紧上前帮她松绑，姑娘一下子瘫倒在他身上，嘴里还叹着气。

“我浑身没劲，”她喃喃地说，“是三氯甲烷的原因，我想。他——他拿到东西了吗？”

“没有。”罗伯茨拍了拍自己的口袋，“我们现在要怎么办？”

姑娘坐了起来，渐渐恢复了思考的能力，一眼就看到了他的装束。

“你还真是聪明，想出这么一招儿！那个男人说如果我不告诉他珠宝藏在什么地方，他就要把我杀了。我当时害怕极了——正巧你就赶到了。”说到一半，她突然笑了起来，“不过，我们还是比他厉害！他现在什么都不敢做，连试图回到这个包厢里都不敢。

“我们要在这里待到清晨。估计车开到第戎[9]的时候他就该下车了，应该还有半小时就能到站。下车后他会给巴黎发电报，然后就会有人发现我们的蛛丝马迹。另外，你最好赶紧把这外套和帽子扔出去，万一到时被看到你手里还有这些东西就麻烦了。”

罗伯茨完全照做。

“我们不能睡着，”姑娘自顾自地做了个决定，“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警惕，直到清晨。”

早上六点，经历了一个非同寻常又激动人心的不眠之夜的罗伯茨小心翼翼地去开门，打算看看外面的情况。过道里空无一人，姑娘便趁机赶紧回到她自己的包厢，罗伯茨紧随其后。不出他们所料，包厢早就被翻了个底朝天。之后，罗伯茨又穿过这间包厢的盥洗室回到了自己的包厢。睡在他上铺的那个家伙依然鼾声雷动。

七点钟，列车抵达巴黎。车厢里传来了列车长的声音，说他的大衣外套和帽子找不到了，但是，很显然，他还没有意识到和他的帽子、大衣一起不见的还有一名乘客。

下车后，罗伯茨和姑娘就在巴黎市区内展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胜利大逃亡。他们打了一辆又一辆的出租车，刚从一辆下去又上了另一辆；他们穿过一家又一家的饭店餐厅，前门进去后门出来，一直跑到姑娘最后示意停下来。

“我确定现在没有人跟着我们，”她说，“我们已经甩掉了他们。”

吃过早餐后，他们动身前往布尔歇机场[10]。三个小时后，罗伯茨来到了他从未涉足过的克罗伊登[11]。

在克罗伊登，一个罗伯茨觉得远看很像他在日内瓦见过的那个给他下达任务的男人已经恭候在他们下车的地方。

“夫人，车已经备好了。”他毕恭毕敬地向姑娘问好。

“保罗，这位绅士是和我们一起的，”姑娘说完把脸转向罗伯茨，“保罗·斯蒂潘依伯爵。”

大概一个小时后，一辆载着罗伯茨一行人的超豪华轿车驶入了一片乡间别墅。车子最终停在了一幢威风凛凛的大宅门前，罗伯茨先生被带进了一个看样子像是书房的房间。在那里，他交出了那双价值不菲的丝袜。之后他便独自待在那个房间里，直到斯蒂潘依伯爵回来找他。

“罗伯茨先生，”他说，“万分感谢您所做的一切。您真不愧是一位有勇有谋的人。”说完，他拿出一个红色的摩洛哥皮质盒子。“请允许我授予您圣斯坦尼斯劳斯勋章——十级荣誉勋章。”

罗伯茨恍然身在梦中。他打开了那个盒子，一枚镶嵌着宝石的勋章瞬间映入了他的眼帘。

伯爵继续说：“在您离开以前，我们奥尔加公爵夫人希望能够亲自向您道谢。”

说着，罗伯茨就被引入了一间很大的会客厅。在那里，他见到了他的旅伴，穿着翩翩长袍的她显得格外美丽动人。

她高傲地做了一个手势，旁边的人就都退下去了。

“你救了我的命，罗伯茨先生。”公爵夫人说着就把手伸了出去。

就在罗伯茨亲吻她的手的时候，她一下子朝他靠了过去。

“你真是一个勇敢的男人。”她说。

罗伯茨抑制不住地用自己的双唇压住了她的红唇，一股浓郁的东方香水的香气迅速在两人中间飘散开来。一时间，拥着一个如水般曼妙多姿的姑娘，罗伯茨感觉自己仿佛陷入了梦境，直到他听到一个声音。

“这辆车会载着您去任何您想去的地方。”

一个小时后，车子开了回来。奥尔加公爵夫人上了车，和她一起的还有刚才那位白发伯爵，只是这会儿他为了能凉快一点儿，已经把胡子摘掉了。车子把奥尔加公爵夫人送到了位于斯特里汉姆[12]的一幢房子前，就在她往里面走的时候，一个正在喝茶的老妇人正巧抬起头看到了她。

“啊，马吉，你来了，亲爱的。”

是的，日内瓦开往巴黎那班列车上的姑娘就是奥尔加公爵夫人——帕克·派恩先生办公室里的玛德琳·萨拉。不过，此时此刻，在斯特里汉姆的这幢房子里，她是马吉·塞耶斯——一个忠厚勤劳之家的四女儿。

事情的真相就是这样！

6

帕克·派恩先生正在和朋友共进午餐。

“恭喜你，”帕克·派恩先生的朋友说，“你派来的人很圆满地完成了这次的任务。托马里那帮人只要一想到那种枪的计划书已经到了联盟手里，肯定会气得发疯。你有没有告诉过你的人他身上带的是什么东西？”

“没有。我想——呃——不说的话会更好一些。”

“你做事情还真是谨慎。”

“其实也不完全是出于谨慎。我只是想让他能玩得尽兴些。我猜想单凭一支枪是不足以让他觉得刺激的，我想让他尝尝冒险的味道。”

“不够刺激？”伯宁顿先生瞪大了眼睛，“怎么会？那伙人可随时能要了他的命。”

“我知道，”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但是我有分寸，我不会让他有事的。”

“做这些事情，你大有赚头吧？”伯宁顿先生问。

“有时候还得赔钱，”帕克·派恩先生回答，“如果事情确实值得一做的话。”

7

此时的巴黎，三个怒气冲冲的男人正在互相埋怨。

“该死的霍珀！”其中一个说，“他太令我们失望了。”

“办公室里根本就没有人拿过那份计划书，”第二个人说，“可是周三的时候文件的确是被拿走了。我看是你把事情搞砸了。”

“我没有，”第三个人闷闷不乐地说，“我在火车上一个英国人都没有遇到，除了一个小公务员。而且我试探过了，可以肯定他对彼得·菲尔德或是枪的事情都一无所知。”说着说着他就笑了起来，“不过，他看起来倒是有点儿布尔什维克主义分子的激进。”

8

罗伯茨先生坐在煤气取暖炉前，膝盖上摊开着一封帕克·派恩先生寄来的信，信封里面还夹着一张五十英镑的支票。据帕克·派恩先生描述，这张支票是因为他任务完成得不错，人家付给他的酬劳。

罗伯茨先生随手翻开了一本放在手边的从图书馆里借来的书，读到了那句：“她蜷缩在墙边，活像一条被捕上岸的美丽人鱼。”

现在看来，这幅画面在他的脑海里的印象已经远远超过了文字上的描述。

接着，他又读到：“他吸了一口气，一股三氯甲烷所释放出来的让人眩晕恶心的味道充斥着他的鼻腔。”

这让罗伯茨先生仿佛又回到了当时的场景中。他继续往下读：“他揽她入怀，拼命地感受着对方用微微颤抖的红唇做出的回应。”

罗伯茨先生叹了一口气，感叹梦想成真也不过如此——虽然去程一点儿都不刺激，但是回程倒是充满了惊险！他感到很受用，不过重新回到家里让他的感觉更好。他隐隐约约感觉到生活毕竟是生活，不可能总是这么惊险刺激。不论是奥尔加公爵夫人还是他们分别时深深的一吻，毕竟都太不真实了。

一想到玛丽和孩子们明天就要回来了，罗伯茨先生的脸上便不由得笑意盎然。

到时候她一定会说：“我们的假期过得很愉快。但是只要一想到你自己一个人在家我就没那么开心了，我可怜的老男孩儿。”然后他会接着说：“没关系，我的老丫头。我刚从日内瓦出差回来——代表公司去谈判。作为报酬，你看他们给了我什么。”这个时候正好可以把那张五十英镑的支票拿出来给她看。

至于那枚圣斯坦尼斯劳斯勋章——十级荣誉勋章，他其实已经把它藏了起来。但一想到早晚都会被玛丽找到，到时候还要再费神解释一番，他就又拿了出来。不过，这次他想到了一个办法，决定告诉玛丽这枚勋章是他从海外带回来的古董收藏品。

心满意足的罗伯茨先生心情愉悦地再次翻开了书。不过，现在却再也无法在他的脸上找到当初那种怅然若失的表情了，因为他深深地知道他自己正是故事中女主角最好的陪伴。

---

[1] 福克斯通（Folkestone），英国英格兰东南部港口城市。

[2] 布伦（Boulogne），法国北部港口城市。

[3] 原文为法语。

[4] 格拉斯（Grasse），法国南部的一个小镇，又称“香水之都”。

[5] 贝勒加尔德（Bellegarde），法国东部一个市镇。

[6]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医学上常用作麻醉剂。

[7] 原文为法语。

[8] 原文为法语。

[9] 第戎（Dijon），法国东部城市，是勃艮第大区内人口数量最多的城市。

[10] 布尔歇机场（Le Bourget），位于法国巴黎东北的一座民用机场。

[11] 克罗伊登（Croydon），英国伦敦南部最大的商业、文化中心和办公区，且是重要的住宅区。

[12] 斯特里汉姆（Streatham），英国伦敦南部的一个地区。

金钱与幸福

1

听到外面有人在喊艾伯纳·赖默夫人的名字，帕克·派恩先生的眉毛立刻扬了起来。

没错，这次被带进他办公室的客人正是他早有耳闻的艾伯纳·赖默夫人。

赖默夫人高个子、大骨架。即便她穿的是天鹅绒连衣裙配皮草大衣，膀大腰圆的身形也暴露无遗。粗壮的手指关节让人一下子就注意到她的一双大手；厚重的妆容让她大大的脸庞显得更加粗犷；一头黑发倒是被打理得还算时尚；帽子上还点缀着精致的羽毛装饰。

她点头示意了一下之后就一屁股坐进了椅子。“早上好，”她操着一口浓重的乡下口音说，“如果你真的是无所不能的话，那你就得告诉我，我要怎么把我的钱花出去！”

“理论上讲是这样。”帕克·派恩先生咕哝着，“最近倒是很少有人会这样问我。这么说，赖默夫人您觉得花钱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是的，”赖默夫人直言不讳，“我已经有三件皮草外套了，还有好多从巴黎买来的连衣裙和衣服。我有车有房，房子就在公园巷[1]。我还有游艇，不过我实在不喜欢出海。我还有很多低眉顺眼的用人在一旁伺候着。我也到过一些别的国家旅行。要是还能想出什么别的可以花钱的地方就好了。”说完，她一脸憧憬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

“医院通常需要钱。”帕克·派恩先生说。

“什么？你是说把钱捐出去吗？不，我不会那样做！这些钱可都是辛辛苦苦赚来的，我告诉你吧，都是血汗钱。如果你觉得我是想要追求

挥金如土的感觉，那么你就误会我了。我是想花钱，不过这钱要花得让我觉得能从中得到些什么。所以，如果你可以帮我想出什么好点子来，我在费用方面是不会亏待你的。”

“你的想法倒是挺有意思。”派恩先生说，“你有没有想过投资乡间别墅？”

“我差点都忘了，我有一套。不过真是太无聊了。”

“您必须得多讲讲您自己。您的问题比较棘手。”

“这也正是我想要告诉你的。关于出身，我一点都不羞于启齿。我年轻的时候在一间农场里做事，那时候的工作相当辛苦。后来我就认识了在附近磨坊上班的艾伯纳。他一直追求我，到了第八年，我们结婚了。”

“您很幸福？”派恩先生问。

“是的。艾伯纳对我很好，不过我们也有过艰难时期。他失业过两次，而那时我们还偏偏有了孩子——三个男孩一个女孩。一共四个，不过没有一个活到成年。我敢说，如果他们现在还活着，一切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说着说着，赖默夫人的粗犷脸庞渐渐柔和起来，看起来好像一下子年轻了不少。

“他的心肺都不太好——我是说艾伯纳。因为无法入伍上前线打仗，艾伯纳把本职工作做得不错，加上人又聪明，很快就得到了提拔。老板对他也很好，给了他一大笔钱。他就是用这笔钱做了他想做的事情，然后钱就源源不断地流进来了，到现在还有赚。

“要知道，刚一开始那种感觉真的是太棒了。住在一幢有豪华卫生间的大房子里，不用自己洗衣做饭，全部都由贴身用人伺候，可以说是整日十指不沾阳春水，什么时候想喝茶就按个电铃，只需坐在客厅里放满丝绸靠垫的沙发上稍等片刻就可以享受到伯爵夫人般的待遇了！那感觉真是太棒了，我们都很享受那时候的生活。后来我们搬到了伦敦，我就开始光顾一流的裁缝铺做衣服，出去旅行我们就选择巴黎和里维埃拉。那种感觉真是棒极了。”

“后来呢？”帕克·派恩先生问。

“我们开始对那样的生活习以为常，我想大概是的，”赖默夫人说，“渐渐地，一切感觉都没有那么棒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那时候我们对吃饭的时候想吃什么菜都提不起兴趣来！到最后就连洗澡也觉得一天洗一次也就够了。而且，艾伯纳的身体状况日益不佳，这令他忧心忡忡。我们花了很多钱请医生，但是都没什么用，各种办法都试过了，也都无济于事。艾伯纳还是死了，”她顿了顿，“那时候其实他还年轻，只有四十三岁。”

派恩先生感同身受般地点了点头。

“他过世已经五年了。到现在，钱依然滚滚而来。所以，如果不用这些钱做点什么的话看起来就是一种浪费。不过就像我告诉你的，我已经想不出还有什么东西是我没有的或者可以去买的了。”

“换句话说，”派恩先生直截了当地说，“就是你的生活太无聊了，你无法从中找到乐趣。”

“我简直就是受够了这种生活。”赖默夫人沮丧地说，“我没有什么朋友。新认识的那些人都是想来要钱的，而且他们还会在背后笑话我。以前认识的那些人又都不想和我有任何来往，因为我总是坐车出门，这让他们看了不免都自惭形秽。您可以做些什么或者有什么建议吗？”

“我的确可以做些什么，”派恩先生一字一句地说，“不过会比较困难。但是我相信还是有机会能成功。我想我可以让你重拾对生活的热情。”

“怎么做？”赖默夫人急切地问。

“这个嘛，”帕克·派恩先生说，“是我的专业秘密。我从来不会事先透露我的良策。现在的问题是，你愿意试一试吗？我不能保证一定成功，但还是有成功的可能性。

“我需要动用一些非常规的手段，这样的话费用就会比较高。我的收费是一千英镑，需要预先付清。”

“您尽管开价，”赖默夫人感激不尽地说，“我愿意一试。价钱高不是问题，我早就习惯了。只是，既然花了钱，就不能让钱打了水漂儿。”

“您会看到效果的，”帕克·派恩先生说，“不要担心。”

“我今晚就把支票寄过来。”赖默夫人起身准备离开，“有一点我可以确定，那就是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相信你。人人都说傻瓜难聚财。我敢说我就是个傻瓜。而您，胆子也够大，居然在所有报纸上都刊登了那则声称可以让人快乐起来的广告！”

“登广告可是要花钱的，”派恩先生说，“如果我不能兑现我所说的话，那登广告的钱不就白花了吗。因为我知道人们为什么会不开心，所以我也清楚地知道用什么办法可以让他们开心起来。”

赖默夫人一脸疑惑地摇了摇头，扬长而去，一阵让人感到奢华无比的混合香水味儿在她身后像尘土一般飘散开来。

帅气的克劳德·勒特雷尔踱着步子走进了办公室。“需要我上场？”

“没有这么简单，”派恩先生摇着头说，“没有。可以说，这个案子很棘手。恐怕我们得冒点儿险，必须要采取非常规的行动。”

“需要奥利弗夫人吗？”

一听到这个驰名世界的小说家的名字，派恩先生的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奥利弗夫人可是我们当中最中规中矩的了。而我所想到的是一个大胆的计划。顺便说一句，你或许可以帮我给安特罗伯斯医生打个电话。”

“安特罗伯斯？”

“是的，我们需要他的帮助。”

2

一个星期后，赖默夫人再次找到帕克·派恩先生。正端坐在办公室桌前的帕克·派恩先生起身迎了上去。

“我可以向您保证，事情确实有所延迟，但这是有原因的，”帕克·派恩先生不等对方开口就先开了腔，“要安排的事情太多了，而且我还必须要和一个非同寻常的家伙确定他的工作时间，他得跑半个欧洲才能赶得过来。”

“噢！”赖默夫人将信将疑，此时闪过她脑海的念头只有一个，那就是：她交出去的那张一千英镑的支票已经被兑现了。

帕克·派恩先生按下了他桌上的传呼器。随后，一个身穿白色护士服、皮肤黝黑、长着一副东方人面孔的年轻姑娘走了进来。

“一切就绪了吗？萨拉护士？”

“是的。康斯坦丁医生正在待命。”

“你要干什么？”赖默夫人感到一丝不安。

“让你见识一下来自东方的魔法，亲爱的女士。”帕克·派恩先生说。

赖默夫人跟着护士上了楼，然后她就被带进了一个和这幢房子里其他房间都格格不入的房间——墙壁上挂着富有东方韵味的刺绣，地板上铺着漂亮的小毯子，长沙发椅上面放着柔软的靠垫。远远看去，一个男人正弓着身子站在一个咖啡壶前，他们走进去的时候男人也正好直起身来。

“康斯坦丁医生。”赖默夫人一旁的护士叫道。

眼前的这个医生一副欧洲人模样的装扮，不过这让他黝黑的肤色看起来更加显眼。特别是他那双深色的眼睛，仿佛有着一股可以看穿一切的力量。

“这位就是我的病人了吧？”他的声音低沉而洪亮。

“我不是病人。”赖默夫人抗议着。

“您的身体很健康，”医生说，“但是您的心灵却早已疲惫不堪。我们东方人一向懂得如何为心灵疗伤。先坐下来喝杯咖啡吧。”

赖默夫人坐了下来，接过那杯闻起来十分香浓的咖啡。她刚刚抿下去一小口，就听见医生高谈阔论起来。

“生活在西方的人们只会在意自己的身体是否健康。这真是大错特错。人的整个身体就好比是一件用来演奏不同曲调的乐器，有的悲伤疲惫，有的轻快愉悦。而我要为您奏响的就该是轻快愉悦的那种。您有的是钱，应当好好享受花钱的乐趣。人活一世，应该活得不枉此生。这个问题很简单——简单——相当简单。”

医生的话音落下，赖默夫人开始觉得有一股不可抑制的乏力感朝她压了过来，眼前医生和护士的身影都渐渐变得模糊不清起来。一阵困意袭来，又让她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愉悦和满足。她觉得眼前的医生正在变得越来越大，整个世界也开始越变越大。

此时，医生正盯着她的眼睛，在她耳边绵绵不绝地说：“睡吧，睡吧。你的眼睛正在闭上，你马上就要睡着了，很快。”

赖默夫人睡了过去，彻底徜徉在脑海中浮现出的美妙新世界里。

3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赖默夫人恍惚中觉得自己已经睡了很久。她依稀记得当中好像发生过什么——起初是几段怪异离奇的梦境，接着感到整个人已经苏醒过来，不过后来又开始继续做梦。而现在，她所能记住的只是和黑暗、汽车有关的事情，以及一个身穿护士制服的姑娘俯身向她压过来。

但是不管怎么样，她现在已经清醒了，而且还躺在自己的床上。

又或者，这实际上根本就不是她自己的床？这张床明显不如自己的那张松软舒适，不过这让她想起了一些几乎被遗忘的岁月。她挪动了一下，听到了吱吱嘎嘎的声响，而她清楚地知道她那张摆在公园巷卧室里

的床是从来都不会发出这种声音的。

她四下看了一圈，十分确定自己并不在公园巷的房子里。难道这里是医院？不，她很快就否定了这个想法，同时得出的结论是这里也不是酒店。整个房间空空荡荡，有一些影影绰绰淡紫色的影子打在墙壁上。远处有个脸盆架，上面放着脸盆和水樽，附近还有一个抽屉柜和一个铁质的箱子。挂钩上挂着的衣服都不是她的。她躺在那里，看到了自己身上盖着那条满是补丁的小被子。

“我这是在哪里？”赖默夫人的声音打破了寂静。

门开了，一个身材丰满的小个子女人急匆匆地走了进来。她系着围裙，挽着袖子，看起来红光满面心情不错。

“看啊！”小个子女人大喊，“她醒了，进来吧，医生。”

赖默夫人张张嘴巴想要说些什么，不过当她看到跟在那个小个子女人身后进来的男人根本不是那个肤色黝黑又风度翩翩的康斯坦丁医生的时候，她把到了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眼前的这个男人，人又老背又驼，还戴着一副镜片厚如酒瓶底的眼镜。

“这就好，”他边说边走近赖默夫人的床边，抬起她的手腕，“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亲爱的。”

“我怎么了？”赖默夫人追问道。

“你是突然发病的，”医生说，“已经昏迷不醒一两天了。不用担心。”

“汉娜，你可真是吓坏我们了，”胖胖的小个子女人说，“你都胡说八道了些什么东西呀。”

“您说得是，加德纳太太，”老头子医生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但是我们绝对不能让病人太激动。你很快就可以下床走动了，亲爱的。”

“汉娜，不用担心工作的事情，”加德纳太太说，“罗伯茨太太已经

来帮我了，我们相处得还不错。好好静养恢复身体，亲爱的。”

“你为什么管我叫汉娜？”赖默夫人一时摸不着头脑。

“当然了，那是你的名字啊。”加德纳太太显出一脸疑惑的样子。

“不，那不是。我叫阿米莉亚。我是阿米莉亚·赖默，艾伯纳·赖默夫人。”

赖默夫人话音刚落，等在房间里的老头子医生就和加德纳太太互相使了个眼色。

“好吧，你还是不承认。”加德纳太太说。

“是的，是的，不用担心。”老头子医生跟着说。

说完，两个人就离开了，房间里只剩下赖默夫人一个人躺在床上百思不得其解。她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叫她汉娜，也搞不懂为什么她一说出她的名字，他们就狐疑地交换了一下眼神——闹得倒好像是她在开玩笑一样。她想不出自己在哪里，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赖默夫人滑下床，虽然她感到双腿有点不听使唤，但还是慢慢地挪动到了窗口往外看——外面是一片农田！实在是令人费解。她一边琢磨一边慢慢躺回床上，想象着自己会在一间从来没有见过的农舍里做些什么。

加德纳太太回来了。这次，她手里端着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一碗汤。

赖默夫人开始不住地发问：“我为什么会在这幢房子里？是谁带我来的？”

“没有人，亲爱的。这是你自己的家。至少在过去的五年里你都住在这里——而我也从没怀疑过你适合这里。”

“住在这里！五年？”

“没错。你怎么了？汉娜。你不会到现在都还没想起来吧？”

“我从来都没在这里住过！我也从来都没有见过你。”

“看吧，自从你生了这种病以后你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我从来没有在这里住过。”

“你住过，亲爱的。”话音还未落，加德纳太太突然冲到房间里的抽屉柜前，给赖默夫人拿回了一个里面放着已经泛黄的老照片的相框。

照片上有四个人：蓄着大胡子的男人，体型丰满的女人（加德纳太太），又瘦又高、笑起来羞涩腼腆的男人，穿着印花连衣裙围着围裙的——赖默夫人！

赖默夫人目瞪口呆，直勾勾地盯着照片。加德纳太太把汤碗留下后就不声不响地离开了房间。

赖默夫人把碗端到自己面前，像个机器人似的喝了起来。汤的味道不错，香浓又温暖，但她却感到自己的脑袋犹如天旋地转般混沌。究竟是谁疯了？是她自己还是加德纳太太？她们当中肯定有一个。还有那个老头子医生。

“我是阿米莉亚·赖默，”她语气坚定地对自己说，“我知道我就是阿米莉亚·赖默，谁也不能否认。”

赖默夫人心不在焉地喝完了汤，就在把汤碗放回到托盘上的时候，她一眼瞥到了一份折叠起来的报纸。于是，她拿过报纸，赶紧看了一下日期——十月十九日。她是哪一天去的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不是十五号就是十六号。这样看来她一定是病了三天。

“一定是那个卑鄙无耻的医生！”赖默太太愤愤地说。

与此同时，她也感到了些许的如释重负。她曾经很担心在自己身上会发生那种一时间忘掉自己是谁并且好几年都想不起来这样的事情。

她继续翻着报纸，漫无目的地扫着各个专栏，直到一段文字映入眼帘：

艾伯纳·赖默夫人——“纽扣大王”艾伯纳·赖默的遗孀，由于精

神问题昨日已迁入一处私家住所治疗。在过去的两天里，她一直声称她不是她自己，而是一个名叫汉娜·茂尔豪斯的女仆。

“汉娜·茂尔豪斯！这就对了，”赖默夫人仿佛一下子明白了什么，“她现在是我，我现在是她。我想是我们两个人被对调了。不过，我们很快就会换回来！看帕克·派恩那个滑头的骗子还要再耍什么把戏——”

不过下一秒她就看到康斯坦丁这个名字赫然出现在大标题中。

康斯坦丁医生的声明

昨晚，即将出发去日本的克劳蒂亚斯医生在他所主持的告别讲座中提出了一些惊人的理论。他指出，躯体间的灵魂互换是存在的，并且是可以被证实的。他说，他曾经在东方做过一个这样的实验，那场实验成功地实践了一次双向替换过程——被催眠的A的灵魂被植入了被催眠的B的躯体里，被催眠的B的灵魂被植入了被催眠的A的躯体里。整个催眠过程结束后，A会认定自己就是B，B会认定自己就是A。为了实验能够成功，互换灵魂的两个人需要具有十分相似的身体特征，这样才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惑。这在双胞胎之间并不罕见，不过同样的事情也被证实可以发生在两个除了体貌特征相似以外，社会地位大相径庭的陌生人之间。

赖默夫人把报纸扔在了一边。“无赖！黑无赖！”

现在她什么都明白了！这分明就是一个为了骗她的钱而设计好的龌龊的圈套。这个汉娜·茂尔豪斯就是派恩先生的一个工具——很可能还是一个无辜的人。他和那个邪恶的康斯坦丁一起演绎了这场唬人的把戏。

她觉得她要揭穿他！告发他！将他绳之以法！她要告诉所有的人——

怒火中烧的赖默夫人突然顿了一下，因为她想起了她刚读到的第一段文字。她开始意识到汉娜·茂尔豪斯倒也并不是一个任人摆布的工具，为了证明她自己，她是反抗过的。不过后来发生了什么？

“被关进了精神病院，可怜的姑娘。”赖默夫人念念有词。

她感到一阵脊背发凉。

精神病院。进去了就别想再出来。你越是说你很清醒，他们就越是不相信你。只能一辈子被关在里面。不，赖默夫人想了想觉得自己还是不能去冒那个险。

门开了，加德纳太太走了进来。

“啊，你把汤喝掉了，亲爱的。这就好。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生病的？”赖默夫人发问。

“让我想想。是三天前——星期三。那天是十五号。大约下午四点钟你的情况开始变得很糟糕。”

“啊！”赖默夫人的这一声脱口而出的感慨可谓是意味深长。她那天就是差不多四点钟左右见到的康斯坦丁医生。

“你当时瘫在椅子里，”加德纳太太说，“‘噢！’‘噢！’这样地喊，然后就开始用一种迷迷糊糊的声音说：‘我要睡着了。’说完你就睡着了，然后我们就把你放到了床上请了医生过来。从那时开始你就一直在这里了。”

“我觉得，”赖默夫人开始猜测，“你是没有办法知道我是谁的——除了看我的长相以外，我是说。”

“这个嘛，你这么说就很奇怪了，”加德纳太太说，“我倒是很想知道除了看长相以外还要看什么？不过确实还有你的胎记可以看，这个说法可以让你满意了吧。”

“胎记？”赖默夫人豁然开朗，她知道自己没有那个玩意儿。

“右胳膊肘下面有一块草莓样的印记，”加德纳太太说，“你自己看一看吧，我亲爱的。”

“我马上就可以证明自己了，”赖默夫人自言自语。她一边想着自己

右胳膊肘下面根本没有什么草莓状的印记，一边卷起了睡袍的袖子。一块赫然在目的草莓形状印记让她一下子怔在那里。

赖默夫人瞬间泪流满面。

4

四天后，赖默夫人起身下了床。这些天她脑中曾经闪现出好几个行动计划，不过后来又都被她一一否定了。

也许她应该把报纸拿给加德纳太太，让她看上面的那段文字然后再解释给她听。但他们会相信她吗？不会，赖默夫人没有抱一丝希望。

也许她应该报警。但警察会相信她吗？不会，她再次放弃了。

也许她应该去找派恩先生。毫无疑问，这个想法是最能让她感到欢欣鼓舞的了。这样的话，她就可以当着那个老滑头的面把他骂个狗血淋头。不过，就在她急着要把这个计划付诸行动的时候，她突然想到了一件要命的事情——她现在住在康沃尔[2]（她也是后来才知道的），而且没有足够的钱坐车回伦敦。一个装着二便士和四便士硬币的破钱包就是她的全部财产了。

所以，现在，赖默夫人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她决定先接受她就是汉娜·茂尔豪斯这个事实！她计划先利用汉娜·茂尔豪斯这个身份挣钱，等她攒够了回伦敦的钱再去找骗子算账。

于是，她欣然接受了汉娜·茂尔豪斯这个身份，并且还显出十分享受的样子。而事实上，这一举动恰恰触动了她少女时代的回忆。那是多么久远的事情啊！

5

过惯了养尊处优的生活，赖默夫人起初很不适应农场里的工作。不过，刚刚过完第一周她就感到如鱼得水了。

加德纳太太是个脾气温和又善良的人，她的丈夫虽然沉默寡言，但也同样心地善良。对赖默夫人来说，她觉得有些不同的就是照片上那个看起来十分清瘦又木讷的男人并没有出现在农场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让人看起来很舒服的大个子。大个子工人大概四十五岁的样子，不但说起话来慢吞吞的，就连反应也会慢半拍，不过他的一双碧眼却仿佛会说话一般，涌动着羞涩的光芒。

日子一周周地过去了，赖默夫人终于攒够了回伦敦的盘缠。然而，她却并没有急着行动。毕竟那个精神病院的阴影还是依然让她心有余悸。这么看来，帕克·派恩那个混蛋还真是聪明。他不过就是借了医生之口把精神失常的帽子戴在了她的头上，然后就悄无声息地让她人间蒸发了。

“不过，话说回来，”赖默夫人自言自语，“有点变化倒也不是什么坏事。”

她照旧每天都早早起床，卖力地干活。冬天的时候，那个新来的名叫乔·威尔士的工人病倒了，她就和加德纳太太一同肩负起照看他的责任。这一切都让这个大个子男人对她们萌生出一种由衷的依赖。

冬去春来，到了羊羔满地跑、野花满墙爬的季节，空气中到处都弥漫着一种蠢蠢欲动的温柔。乔·威尔士总是帮汉娜做农活儿，汉娜就帮着乔打理一些缝缝补补的事情作为回馈。

到了周日，他们两个有时还会一起出去走走。乔是个鳏夫，他的夫人四年前就去世了。他坦言自己自那时候起就经常借酒浇愁。

不过最近开始他已经不怎么去喝酒了，还给自己买了新衣服。这一变化引得加德纳夫妇二人发笑了好久。

汉娜总是捉弄乔，取笑他愚钝。不过乔一点都不会生气，总是付之腼腆地一笑。

春去夏来，那是一个美好的夏天，大家都在辛勤地工作着。

转眼，伴着满树的火红金黄，秋收也结束了。

十月八日，那天，汉娜正在切一颗卷心菜，其间她不经意地抬眼张望一下，没想到出现在她视线里的竟然是正靠在篱笆墙上的帕克·派恩先生。

“是你！”汉娜，实际上的赖默夫人叫了出来，“你这个——”

赖默夫人用尽气力花了好长一段时间才把她要说的话全部说了出来。

帕克·派恩先生平静地微笑着：“我同意你说的。”

“你就是个骗子，彻头彻尾的骗子！”赖默夫人不住地重复着，“你和那个康斯坦丁，你们设计的催眠，还有那个叫汉娜·茂尔豪斯的姑娘，可怜巴巴地被当成了疯子。”

“不是这样的，”帕克·派恩先生说，“我想这一点你误会我了。汉娜·茂尔豪斯并没有被关进精神病院，因为根本就不存在她这个人。”

“真的吗？”赖默夫人听得一头雾水，“那我怎么亲眼在照片上见到过她？”

“照片是假的，”派恩先生说，“这很容易办到。”

“那报纸上关于她的那条消息呢？”

“整张报纸都是伪造的。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用一种很自然的手法把两件事情在同一时间呈现出来，让你相信确有其事。”

“康斯坦丁医生那个骗子！”

“这个名字也是假的——是我一个天性爱表演的朋友起的。”

赖默夫人不屑地哼一声。“呵！所以其实我根本就没被施过催眠术，我没有说错吧？”

“实际上你并没有被催眠。只是你喝的咖啡里掺进了一定剂量的印度大麻。接着又被下了一些其他的药。最后你被汽车送到了这里等待神智恢复过来。”

“然后加德纳太太就加入了吗？”

帕克·派恩先生点了点头。

“我想，是你收买了她！或者就是用一串的谎言把她蒙在鼓里！”

“加德纳太太十分信任我，”派恩先生说，“我曾经救过她唯一的儿子，让他免于被奴役。”

帕克·派恩先生的话让赖默太太渐渐平静下来，但她还是忍不住发问：“那块胎记又是怎么回事？”

派恩先生笑了笑。“已经开始变淡了。再过半年就一点都看不到了。”

“所以说，这么愚蠢无聊的行动到底是为了什么？愚弄我吗？让我这样一个腰缠万贯的人来这里做苦力？不过，就算不问我也知道，你倒是一点也不客气，真够朋友。这就是整件事情的全部意义吧。”

“你说得没错，”帕克·派恩先生说，“在你仍然没有恢复神智的时候，我从你这里得到了一份委托书，委托的内容——呃——就是在你不在的这段时间里，由我来接手处理你的各项财务事宜。不过，亲爱的女士，我向你保证，除了之前的那一千英镑，你的一分钱都没有流进我的口袋。实际上，在合理明智的理财方法下，你的财务状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观。”帕克·派恩先生灿烂地笑着。

“所以，这是为什么？”赖默夫人继续问。

“赖默夫人，我现在要问你一个问题，”帕克·派恩先生接过赖默夫人的话，“您很诚实。我知道您会如实回答我的。我要问的是，您现在快乐吗？”

“快乐！这问题问得真是太妙了。刚刚偷完人家的钱，现在又来问人家是不是感到快乐。我还真是欣赏你的厚颜无耻啊！”

“您还在生气，”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这很正常。不过，现在请先把我的罪过放在一边不谈。赖默夫人，请您回忆一下去年的今天，

您到办公室去找我的时候您跟我说您有多么不开心。现在的您还会对我说您感到不开心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道歉，任凭您随意处置。而且我会把您付给我的一千英镑退还回去。说说吧，赖默夫人，您现在是一个不开心的女人吗？”

赖默夫人望着帕克·派恩先生，不过她还是在开口的那一瞬间垂下了眼睛。

“不，我没有不开心，”赖默夫人的语气中竟然透出了一丝惊喜，“是你把我弄到这里来的。不过我也得承认，自从艾伯纳过世后我还从没像现在这样开心过。我马上就要和一个同样在这里工作的人结婚了——他叫乔·威尔士。我们的婚讯下个周日就会被登出来。”

“所以现在一切都不一样了。”

赖默夫人的脸上泛起了红晕，她往前走了一步。“你说的不一样，是什么意思？你难道觉得如果我拥有了全世界的金钱就会变成一个淑女吗？谢谢你，我可不想变成一个一无是处的淑女。对我来说，乔已经足够好了，我对他来说也是一样。我们彼此合适，在一起一定会快乐的。而至于你，爱多管闲事的帕克，还是管好自己吧！”

帕克·派恩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她。“委托书，”他说，“我现在可以把它撕掉了吗？您将重新开始控制您的财产。”

一种奇怪的表情爬上了赖默夫人的脸庞。她用力把那张纸推了回去。

“你拿着吧。我对你说过一些过分的话——尽管当中有一些也并没有说错。你虽然很狡猾，但我还是信任你的。我会给自己留下七百英镑存在银行里——用来买我们看上的房子。至于剩下的——那就捐给医院好了。”

“你不会是要把自己的全部财产都交给医院吧？”

“我就是这个意思。乔是个不错的人，但是他的意志力不算强。给他钱花就等于毁了他。我已经不让他喝酒了，而且永远都不能让他再沾染上。谢天谢地，我终于知道我的想法了。我不会再让金钱来左右我的

幸福。”

“您是一个不多见的女人，”派恩先生一字一顿地说，“只有千分之一的女性会做出和你一样的判断。”

“也就是说只有千分之一的女人才是理智的。”

“我要向您致敬。”帕克·派恩先生语重心长地说。接着，他一本正经地扬了扬帽子，转过身去便离开了。

“记住，不能让乔知道这一切！”帕克·派恩先生身后响起了赖默夫人的声音。

夕阳西下，此时的赖默夫人正手捧一颗硕大的蓝绿色卷心菜逆着光线站在原地。任凭落日的余晖把她勾勒成一个体型健硕的农妇。

---

[1] 公园巷（Park Lane），伦敦中部的一条主要道路。

[2] 康沃尔（Cornwall），英格兰西南部一郡。

失而复得

1

“夫人，这边走[1]。”

里昂火车站的月台上，一个脚夫正在吃力地负重前行，他不时地回过头招呼一下跟在自己身后的高个子妇人。

高个子妇人身穿貂皮大衣，头戴一顶深褐色的针织帽。帽子的边缘被微微拉了下来，不但正好盖住了她一边的眼睛和耳朵，还十分恰当地凸显出另外一边金灿灿的发卷和犹如贝壳般精致的耳朵，把她微微上扬的面部轮廓衬托得更加迷人。单凭外表就可以断定她是个典型的美国姑娘，迷人又大方。就连她顺着车厢在月台上走过来这一小会儿功夫，都有不止一个男人不禁为她驻足回眸。

列车正稳稳地停在站台里，车厢外侧挂着写着不同地点的大牌子：

巴黎—雅典 巴黎—布加勒斯特[2]巴黎—伊斯坦布尔

就在经过最后一块牌子的时候，走在前面的脚夫突然停了下来。他解开了箱子外面的绑带，任凭被松了绑的箱子一个个重重地滑落到地上。“就是这里了，夫人[3]。”

此时，这节卧铺车厢的列车长正站在车厢入口处的台阶旁。也许是看到了那件雍容华贵的貂皮大衣，他十分殷勤地迎上前去问候：“晚上好，夫人[4]。”

高个子妇人随即递给了他一张印在薄纸片上的卧铺车票。

“六号车厢，这边请。”

列车长边说边一个箭步跳上了车。高个子妇人紧随其后，快步往里

走，在过道上还差点撞到一位突然从她隔壁包厢冒出来的绅士——虽然面无表情，但眼神中却透着慈祥。

“夫人，到了[5]。”

列车长简单介绍了一下包厢内的情况后就把窗户推了上去，示意月台上的脚夫把行李递进来。待列车长把接过来的行李一一摆放到行李架上之后，高个子妇人坐了下来，顺手把一个红色小箱子和手袋都放在了自己旁边。

包厢里很热，不过她并没有打算把大衣脱下来，只是两眼放空地望着窗外。月台上人来人往，其中还有不少兜售报纸、枕头、巧克力、水果、矿泉水等各种物品的小贩纷纷凑上前来向她推销。不过她只当他们都是透明的。列车缓缓地开动了，里昂火车站渐渐消失在她的视线里，与此同时，一抹悲伤和焦虑却在不知不觉间爬上了她的脸庞。

“夫人，可以出示一下您的护照吗？”

站在包厢门口的列车长不得不把上面的话又重复了一遍才让他眼前的这位女士回过神来。埃尔希·杰弗里神情斯恍惚地站起身来。

“请再说一遍？”

“您的护照，夫人。”

她打开包，拿出护照交到列车长的手上。

“夫人，旅途会顺利的。我随时为您服务，”列车长不知为什么突然顿了一下，“我会一直陪伴夫人到达伊斯坦布尔。”

埃尔希拿出一张五十法郎的纸币递了出去。列车长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一边收下钱一边开始询问客人需要何时进餐、铺床。

说完他就出去了。他刚一出包厢，过道里就传来餐车服务员的叫卖声。“特级服务。特级服务。”服务员一边一个劲儿地摇着手里的小铃铛，一边大声地吆喝着。

埃尔希站起来，脱掉厚重的大衣，扫了一眼镜中的自己就匆匆拿起手提包和珠宝箱走出了包厢。不过她还没走几步就看到迎面而来的餐车服务员。因为不想跟他撞个正着，她便往后退了几步，侧身闪进了隔壁的包厢，里头正好没有人。她本想等餐车服务员一走过去就离开，目光却不经意地落在了一个放在座位上的皮箱上。

那是一个表面看起来有些磨损的猪皮箱子，很敦实，上面绑着一个标签："帕克·派恩，前往伊斯坦布尔"。除此以外，箱子本身就标有"P.P."的字样。

埃尔希德的脸上掠过一丝惊诧，她退到过道上，迟疑了一会儿才走回自己的包厢，从之前被她摊在桌子上的一堆书和杂志中找出一张《泰晤士报》。

她迅速扫了一遍头版上的所有广告，却没有找到她要找的东西。她轻轻地皱了皱眉，决定还是先去餐车看看。

餐车服务生把她领到了一张小桌旁。桌旁已经坐了一个人——正是刚刚在过道里差点没和她撞个满怀的那个男人、猪皮箱子的主人。

埃尔希不动声色地暗中观察着这个男人——看上去冷淡却又不失慈祥，而且还能给人带来一种无法解释的安心和愉悦感。他一直保持着相当内敛的英国做派，直到开始吃水果。

"这里实在是太热了。"猪皮箱子的主人首先开口说话。

"是啊，"埃尔希接着说，"要是有人能把窗户打开就好了。"

他苦笑了一下。"不可能的！除了我们两个，其他人都会反对。"

她报以会意的一笑。谁也不再多说一句。

埃尔希的账单和咖啡一起被送了上来。

"恕我冒昧，"就在把钱放在账单上面的一瞬间，埃尔希终于鼓足勇气，尽管她的声音依然小得像蚊子叫，"我想我在您的箱子上看到了您的名字——帕克·派恩。您是——您真的就是吗？"

话一出口她便僵在那里，没想到对方却及时帮她打了个圆场。

“我想，你说的就是我。就是那个，”他开始引述埃尔希刚才在泰晤士报上面找来找去没找到的那则广告的内容，“‘你快乐吗？如果不，请找帕克·派恩先生。’没错，我就是。”

“我明白了，”埃尔希说，“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对方却摇了摇头。“不一定。对您来说是不可思议，对我来说却不尽然。”说完，他的脸上展露出一种鼓励般的笑容，身子也微微向前倾着。“所以，您现在不开心，对不对？”此时，餐车内的客人已经寥寥无几。

“我——”埃尔希欲言又止。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您刚才不会说出‘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这样的话来。”帕克·派恩先生一针见血。

埃尔希沉默了大概有一分钟的工夫。令她感到费解的是，她觉得自己内心的波澜好像已经被眼前这位帕克·派恩先生抚平了一般。“是——的，”她终于还是承认了，“我——不开心。或者退一步说，我感到焦虑。”

对方点了点头，表示理解。

“是这样，”埃尔希继续说，“最近发生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却不知道要怎么应对。”

“应该跟我讲一讲。”派恩先生的语气中透着鼓励。

此时，埃尔希想到了那条经常被她和爱德华拿出来品头论足一番然后惹得彼此哈哈大笑的广告。她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她竟然会——或许，她希望自己根本没有——遇到帕克·派恩先生。要是帕克·派恩先生是个江湖骗子——但他看起来是个好人！

埃尔希当即决定将困扰她的一切都和盘托出。

“我这就告诉你。我这一程去的是君士坦丁堡[6]，到那里与我丈夫会合。他一直和东方人做生意，不过直到今年才开始觉得自己有必要去看一下。他比我早两个星期出发，我们的计划是他一安顿下来我就去找他。一直以来，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会兴奋不已。你知道吗，我以前从来没有出过国，除了之前我们一起在英国住过六个月。”

“您和您的丈夫都是美国人吗？”

“是的。”

“您大概刚结婚不久吧？”

“一年半。”

“幸福吗？”

“噢，那当然！爱德华简直堪称完美。”埃尔希迟疑了一下，继续说，“不，也许他也没有那么好。他就是有一点点……呃，我认为那叫……刻板。不过他还是很不错的。”她匆忙地收了尾。

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然后说：“继续。”

“那是爱德华动身前往土耳其之后大概一个星期后的一天。那天，我在他的书房里写信，无意中发现了一沓崭新的吸墨纸上居然留有几行字迹。那会儿我正在读一篇侦探故事，里面正好提到和吸墨纸有关的线索，我觉得好玩，就也把那张留有字迹的吸墨纸拿起来对着镜子看。我那么做纯属是觉得好玩，派恩先生——我是说，爱德华平日里温顺如羔羊，谁也不会认为他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情来。”

“是的，是的，我很清楚。”

“那几行字迹清晰可辨。开头部分有‘太太’，接下来有‘辛普朗快车[7]’，最下面是‘即将到达威尼斯时行动最佳’。”

“奇怪，”派恩先生说，“非常奇怪。可以确定那是您丈夫的字迹吗？”

“噢，当然是他的。不过我绞尽脑汁怎么也想不出他究竟是在什么情况下会在一封信中用到这些字眼。”

“‘即将到达威尼斯时行动最佳’，”帕克·派恩先生又重复了几遍，“非常奇怪。”

此时，一旁的杰弗里斯夫人身子微微前倾，正在用一种充满期待又奉承的眼神望着帕克·派恩先生。“我应该做些什么？”她简单明了，好像派恩先生已经同意帮助她。

“这恐怕要等到我们快到达威尼斯的时候才能知道，”帕克·派恩先生边说边从桌上拿起一张折叠的纸，“这是这趟列车的时刻表。列车会在明天下午两点二十七分到达威尼斯。”

说完，两人不约而同地对视了一下。

“交给我吧。”帕克·派恩说。

2

两点已经过五分了。很显然，这趟大约在十五分钟前才刚刚经过梅斯特[8]的列车已经晚点了十一分钟。

这一路，帕克·派恩先生一直坐在杰弗里太太的包厢里。到目前为止这段旅程还算得上是愉悦无忧。不过，该来的总是会来。帕克·派恩先生和埃尔希面对面坐在一起，后者的心跳正在不住地加速，不断地用一种痛苦的眼神盯着坐在她对面的男人，仿佛这样做可以让她得到些许的安全感。

“别慌，”他说，“有我在，你很安全。”

突然，过道那边传来一声尖叫。

“噢，看——快看！车厢着火啦！”

三步并作两步的功夫，埃尔希和帕克·派恩先生一起冲到过道上张

望。只见一个斯拉夫样貌的妇人正激动万分地用夸张的手势指着前方一间有烟雾滚滚而出的包厢。帕克·派恩先生和埃尔希一起顺着过道往那边跑去，途中还有人也加入了他们。失火的包厢里烟雾弥漫，最先跑过去的人都咳嗽着退了回来。这时，列车长出现了。

“包厢里已经没有人了！”他大声说，“女士们、先生们，不要惊慌。火势很快就会被控制住。”

聚集在过道里的人们开始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此时，列车正行驶在连接梅斯特和威尼斯的铁路桥上。

帕克·派恩先生好像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他转身拨开身后还未完全散尽的人群急急忙忙地往埃尔希的包厢跑去。刚到门口他就看到刚才那个斯拉夫样貌的妇人正坐在里面对着窗外喘大气。

“不好意思，夫人，”帕克·派恩说，“您走错包厢了。”

“我知道。我知道。”斯拉夫样貌的妇人丝毫没有要起身的意思，用手指指包厢里那扇打开的窗户说，“对不起。我刚才受到了惊吓，一时情绪很不稳定——心脏受不了。”她继续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帕克·派恩先生一动不动地站在包厢门口，用一种充满父爱般的语气安慰她说：“别怕，火势一点儿都不严重。”

“不严重吗？啊，真是万幸！我现在感觉好多了，”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我可以回自己的包厢了。”

“还不行，”帕克·派恩先生用一只手轻轻地压住了她，“夫人，我需要留您一会儿。”

“先生，这样做恐怕有点过分吧！”

“夫人，您得留下。”

斯拉夫妇人就一直坐在那里，眼巴巴地看着语气突然变得生硬的帕克·派恩先生，直到埃尔希出现在门口。

“看起来像是有人放了烟幕弹，”埃尔希一路过来跑得上气不接下

气，“荒唐的恶作剧而已。列车长被气坏了，他现在在盘问每一个人——”突然，埃尔希看到了车厢里的陌生人，把已经到了嘴边的话一股脑儿都咽了回去。

“杰弗里太太，”帕克·派恩先生开始发问，“您的红色小箱子里面都装了些什么？”

“我的珠宝首饰。”

“或许，您最好看一下东西是不是都还在。”

突然，斯拉夫面容的妇人开始不住地往外蹦法语，以便更准确地表达她的意思。

埃尔希趁机快速地检查了一下她的珠宝箱。“噢！”她叫出声来，“箱子没上锁。”

“我要去找列车长投诉[9]。”斯拉夫妇人快要说不下去了。

“不见了！”埃尔希大喊，“所有的！钻石手镯、爸爸送给我的项链、祖母绿盒红宝石戒指，还有好几个漂亮的钻石胸针。谢天谢地，还好我戴着珍珠的这一套。噢，派恩先生，我该怎么办？”

“你去找列车长，”帕克·派恩先生一点儿不含糊，“我留在这里看住这个女人。”

“太过分了！魔鬼！[10]”斯拉夫模样的妇人尖叫着。她就这样骂骂咧咧一路，直到列车驶进威尼斯站。

在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帕克·派恩先生不断地在好几种语言间转换着，以便应对不同的工作人员，而且他还受到了打击。那个可疑的妇人同意接受搜身检查，不过最终却一无所获。因为失窃的珠宝根本不在她身上。

列车离开威尼斯后继续开往的里雅斯特[11]，一路上帕克·派恩先生和埃尔希都在对这件事情各抒己见。

“你最后一次看到你的珠宝首饰是在什么时候？”

“今天早上。我摘下昨天戴的蓝宝石耳环，换上了一对纯珍珠的。”

“其他的都还原封不动地在盒子里吧？”

“这个，一般情况下我是不会每次都清点一遍的。不过当时看上去没什么异样。有可能少了一个戒指还是什么的，其他的应该都在。”

帕克·派恩先生点了点头。“那么，有没有可能是列车长上午来过包厢？”

“我当时随身带着这个箱子——在餐车里。我一般都会随身带着，除了刚才那样逃跑的时候。”

“这样的话，”帕克·派恩先生说，“窃贼很可能就是那个无辜受伤的苏贝斯卡夫人了，或者她根本就不叫这个名字。不过，她到底做了什么手脚呢？她出现在这个包厢里的时间不过一分多钟——刚好可以用备用钥匙打开珠宝箱然后把东西都拿走——没错。不过她下一步做了什么？”

“她会不会把东西交给了别人？”

“不太可能。我当时已经往回走了，如果有人从这个包厢出去的话一定会被我看到。”

“也许她把东西扔到窗外去了，外面有人在接应。”

“这个想法倒是不错。只是，当时列车正在过桥，外面是海。”

“那她肯定是把东西藏在了车厢里。”

“我们就找找看吧。”

埃尔希劲头十足，说干就干。帕克·派恩先生虽然也加入其中，却显得十分心不在焉。为了顶住埃尔希的责备，他开始为自己找理由开脱。

“我想我得在的里雅斯特发一封很重要的电报。”

对于他提出的这个借口，埃尔希表现得很冷淡，帕克派先生的这一番不作为简直让她失望透顶。

“恐怕我让您感到不悦了吧，杰弗里太太。”他故意放低姿态。

“那是因为到现在你都没有把事情搞定啊。”她反击道。

“但是，我亲爱的女士，您得知道我并不是一个侦探。抓小偷和罪犯的事情根本就不是我的职责。我研究的是人心。”

“这么说吧，刚上车的时候我只有一点点不开心，”埃尔希开始抱怨，“但是和现在一比，那一点不开心根本就不值得一提！我真想大哭一场。为了我心爱的手镯，还有我们订婚时爱德华送给我的祖母绿戒指。”

“但是您肯定给这些东西上过保险吧？”帕克·派恩先生试图转移话题。

“有吗？我不知道。是，我想应该上了。不过，派恩先生，我对这些东西都是有感情的。”

车速渐渐慢了下来。“的里雅斯特到了，”帕克·派恩先生一边向窗外张望一边说，“我得去发电报了。”

3

“爱德华！”埃尔希看到月台上匆匆向她走来的丈夫，整个人都亮堂起来。此时此刻，刚刚丢了珠宝的沮丧一下子就被抛到了九霄云外，她也想不起在吸墨纸上发现的奇怪字迹了。她现在只知道自己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见到眼前这个魅力十足的男人了，尽管他平日里总是一副不苟言笑的样子。

就在夫妻两人刚要走出火车站的时候，埃尔希感到有人在她肩膀上轻轻拍了一下。回头看去，她发现帕克·派恩先生正神情自若、满脸笑

容地看着她。

“杰弗里太太，”派恩先生说，“半小时后您可以到托卡特莲酒店来找我吗？我想我有好消息要告诉您。”

埃尔希迟疑地看了爱德华一眼。“这位是——呃——我丈夫——帕克·派恩先生。”

“想必您太太已经和您说，她的珠宝被偷了，”帕克·派恩先生娓娓道来，“我一直都在尽我所能地帮她找。我想，大概再过半个小时，我会有一些新发现要告诉她。”

埃尔希用一种征询的眼神看着爱德华，却不想后者几乎脱口而出：“亲爱的，你当然要去。派恩先生，您说的是托卡特莲酒店？好的，她会去的。”

4

半小时后，埃尔希准时被带进了帕克·派恩先生在酒店里的私人会客室。后者起身上前迎接。

“杰弗里太太，您一定对我很失望吧，”帕克·派恩先生直言不讳，“不要再否认了。实际上我从来也没有把自己当成魔术师，我所做的一切都是我力所能及的。来看看这里面。”

他一边说一边把一个个头不大但是很结实的纸板箱推给了坐在桌子另一端的埃尔希。埃尔希打开盒子，只见戒指、胸针、手镯、项链——全部都是她那些被盗的珠宝。

“派恩先生，这太不可思议了！太——太神奇了！”

帕克·派恩先生莞尔一笑。“很高兴没有让您失望，我亲爱的女士。”

“噢，派恩先生，我真不该对您那样刻薄！从的里雅斯特那件事情开始，我对您就一直很过分。现在的情况——却是这样。话说回来，您

是怎么找回这些珠宝的？什么时候？在哪里？”

“说来话长，”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事实上，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为什么不能现在就告诉我？”

“我自有道理。”帕克·派恩先生态度坚决。

好奇心没有得到满足的埃尔希只好悻悻地离开了。

埃尔希前脚刚走，帕克·派恩先生就拿上帽子和拐杖跟了出去。走在培拉区[12]的街头，他不住地暗暗发笑，不知不觉就拐进了一家顾客寥寥的小咖啡馆。从咖啡店的窗户望出去，金角湾[13]近在咫尺，清真寺纤细的塔尖高耸入云。派恩先生落座后点了两杯咖啡，香浓的咖啡刚刚入口，一个男人就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那个人正是爱德华·杰弗里。

“我帮你点了咖啡。”帕克·派恩先生一边说一边指了指桌子。

爱德华毫不理会地把杯子一推，探着身子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帕克·派恩先生两眼凝视着虚空，轻轻啜了一口咖啡，“您的太太还没有告诉您她在吸墨纸上的发现吗？噢，她会告诉您的，她只是一时想不起来了。”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帕克·派恩先生首先讲述了埃尔希的发现，继而开始毫无保留地分析。

“事情就是这样，正好对上了我们在到达威尼斯之前遇到的怪事。不知出于何种原因，你指使小偷窃取你太太那些珠宝。不过为什么‘到达威尼斯之前动手会是最佳时机’呢？这看上去毫无道理。你为什么不让——你雇的那个人——自己决定她动手的时间和地点呢？

“后来，我一下就想明白了。你太太的那些珠宝在你们离开伦敦前其实就已经被替换成了赝品。只是这个做法还不能让你完全放心。你是一个清高而且心思缜密的年轻人，你不想让偷窃这件事情牵连你的家仆

或者其他无辜的人，所以你就要确保这件事情既不能发生在你的家里也不能由你周围熟悉的人下手。

“你的共犯手上有一把珠宝箱的钥匙和一枚烟幕弹。时机一到，她就开始造势，趁乱冲进你太太的包厢，打开珠宝箱把里面的赝品扔出了窗外。后来，犯罪嫌疑极大的她被搜了身，但是因为赃物已经被她扔了，所以就根本找不出对她不利的证据。

“这样一来，销赃地点的选择就显得更加关键。如果当时只是顺着窗户扔到铁路沿线上，赃物最终还是有可能被找到。但小偷选择动手的时机恰恰就是火车过海的时候。

“与此同时，你开始计划要如何把偷来的珠宝在这里卖掉。只等你同伙那边一得手，你这边就可以脱手了。不过，所幸你及时收到了我发来的电报，并且乖乖按照指示把那一箱子珠宝存放在托卡特莲酒店等我过来。你之所以这么做无非就是不想我报警。同样，你遵照我的指示来到这里赴约。”

此刻，爱德华一脸乞求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他其实是个长得不错的年轻人，身材高挑、皮肤白皙，有弧度的下巴呼应着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

“我怎么才能让您明白呢？”他显得十分绝望，“在您看来，我看上去和一般的小偷大概没有区别。”

“完全不是，”帕克·派恩先生说，“而且恰恰相反，我应该说你是一个相当诚实的人。我习惯于把人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而你，我亲爱的先生，就属于受害者那一类。现在，跟我讲讲究竟是怎么回事吧。”

“我只用一个词就能说清楚——敲诈。”

“怎么讲？”

“您见过我的太太，一定觉得她是一个单纯无知、有点愚昧却心地纯洁的妇人。”

“是的，没错。”

“她心地单纯到不可思议。如果她发现——我做了某些事情，她就会离开我。”

“我很好奇。但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是你都做了些什么，我亲爱的朋友？我猜想一定是和一个女人有关。”

爱德华点了点头。

“婚后——还是婚前？”

“婚前——噢，这个当然。”

“好，那么都发生了什么？”

“没有，什么也没有。这也就是让人感到痛苦的地方。在西印度群岛的时候，我在酒店里遇到过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罗西特太太。她的先生却是相当暴力的一个人，脾气很野蛮。有一天晚上他拿着左轮手枪威胁他的太太。结果罗西特太太就逃到了我的房间里。她当时被吓坏了，疯疯癫癫的，让我留她在房间里过夜。我——还能做什么？”

帕克·派恩先生的眼睛直直地盯着眼前这个年轻人，对方也心怀坦荡地用眼神回应着他。帕克·派恩先生叹了口气说：“也就是说，直白一点，你中计了。”

“事实上是——”

“是的，没错。这是一个老掉牙的把戏——不过对于热血沸腾的小伙子却总能奏效。我估计在你宣布婚讯之后不久敲诈就开始了？”

“是的。我收到了一封信，上面说如果我不交出一大笔钱的话就会有人把一切都告诉给我未来的岳父——说我是如何离间这个年轻女人和她丈夫的关系的；这女人又是怎么进了我的房间；还说她的丈夫会因此提出离婚。说真的，派恩先生，整件事情把我逼到要爆脏话的地步。”爱德华心烦意乱地用手搓着自己的前额。

“是的，我明白。所以你就交出了那笔钱。不过，自那以后，敲诈这件事情就没消停过吧。”

“是的。这次的行动是我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了。我的生意在大萧条中受到了严重的冲击，手头上已经没有可以支配的钱了，所以才会出此下策，”说完这一番话，爱德华才端起了那杯早就冷掉的咖啡，心不在焉地喝了一口，“我现在该怎么办？”他的情绪开始变得有些激动，“我该怎么办，派恩先生？”

“听我的安排，”帕克·派恩语气坚定，“我可以解开让你恐惧不安的心结。至于你的太太，你回去后告诉她事情真相——或者说是真相的一部分。真相里你唯一不能透露给她的就是有关那些发生在西印度群岛的事实。你不能告诉她，你——中了圈套，就像我之前说的。”

“可是——”

“我亲爱的杰弗里，你不懂女人。如果一个女人不得不在一个傻子和一个浪子之间选择的话，她十有八九会选浪子。杰弗里先生，你的太太是一个高傲迷人却也心思单纯的姑娘，只有让她相信她已经让你这个浪子回头了，她才会死心塌地地和你过下去。”

爱德华在一旁听得目瞪口呆。

“我是认真的，”帕克·派恩先生仿佛看出了他的心思，“现在看来你的太太还是爱你的，但是，如果你继续这样对她总是保持一副过于耿直的样子的话，我想我已经看出了她有可能会动摇的端倪。要知道，过分的耿直就是无趣。

“去找她吧，我的孩子，”帕克·派恩先生的语气里满是慈爱，“告诉她她该知道的一切——包括你能想到的所有事情。然后再告诉她，是她的出现让你的生活焕然一新。你为了不让她听到不堪的事情，宁可让自己沦为小偷一般。这样她就会从心底里原谅你。”

“但要是根本没有原谅我呢？”

“真相是什么？”帕克·派恩先生语重心长地说，“依我的经验，真相就是通常都会把事情搞砸的东西！婚姻生活的基本准则就是必须要对女人说谎。这就是她喜欢的。我的孩子，你就让她好好感受一下原谅别人带来的快感吧。然后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我敢断言，今后一旦有性感的女人靠近你，你太太一定会保持高度警觉——这一点让很多男人都

无法忍受，但我想这对你而言不是问题。”

“除了埃尔希，我根本不想看别的女人。”杰弗里先生直截了当地说。

“能做到这点很厉害，我的孩子，”帕克·派恩先说，“不过，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不会让她知道我有这个想法。女人多少都喜欢有点竞争。”

“您真这么认为？”爱德华起身要走。

“听我的。”帕克·派恩先生的语气中带着不容置疑的自信。

---

[1] 原文为法语。

[2] 布加勒斯特（Bucharest），罗马尼亚首都。

[3] 原文为法语。

[4] 原文为法语。

[5] 原文为法语。

[6] 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土耳其港口城市，现称伊斯坦布尔。

[7] 辛普朗快车（Simplon Express），全名“威尼斯—辛普朗东方快车”，世界上首趟洲际豪华旅游专列。《东方快车谋杀案》中波洛乘坐的即为此趟列车。

[8] 梅斯特（Mestre），威尼斯自治市位于大陆部分的一个城区，与威尼斯之间有大型铁路、公路桥相连。

[9] 原文为法语。

[10] 原文为法语。

[11] 的里雅斯特（Trieste），意大利东北部港口城市。

[12] 培拉区（Pera），伊斯坦布尔的一个区。

[13] 金角湾（Golden Horn），伊斯坦布尔的一个天然峡湾。现在的金角湾及其两岸，是伊斯坦布尔著名的观光景点。

巴格达之门

1

大马士革，四座城门环绕着的城……

帕克·派恩先生轻声吟诵着诗人弗莱克[1]的诗句。

命运的暗道、荒漠的开始、灾难的温床，恐惧的要塞。

我就是巴格达之门，通往迪亚巴克尔[2]的走廊。

他站在大马士革的街头，静静地看着一辆停在东方酒店外的大型六轮客车。翌日，他就要和另外十一个人一起搭乘这辆车穿越沙漠，前往巴格达。

穿越，噢，大篷车，不要唱。

你可曾听到那如鸟儿垂死挣扎一般的寂静？

无法穿越，噢，大篷车，末日的大篷车，死亡的大篷车！

时过境迁，现在的巴格达之门早已不再是死亡之门。昔日乘坐大篷车在荒漠中消耗数月的舟车劳顿到如今不过就是三十六小时的汽车车程。

“您刚才说什么，帕克·派恩先生？”

发问的是这一行游客中最年轻也最有魅力的内特·普莱斯小姐。尽管平日里总被嘴上好似长了一圈胡子又对有关《圣经》的知识如饥似渴的老姑妈管得很严，内特还是能在一些不足为道、但姑妈却很有可能反对的小事上钻钻老普莱斯小姐的空子，满足一下自己。

帕克·派恩先生又为她念了一遍弗莱克的诗句。

“听起来真令人毛骨悚然。”内特说。

“这种惊悚现在依然存在。”内特的仰慕者——一个和他身边两位穿着同样空军制服的男士接过话茬，“即便是现在，在沙漠中行进时遇上强盗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情。再有就是迷路——这一点，时有发生。曾经有个同伴被困在沙漠里五天，但幸运的是，他带了足够的水。此外，就是剧烈的车辆颠簸，不停地颠簸！曾经有个人在颠簸的车上睡着了，结果脑袋卡在车顶，被卡死了。我告诉你的可都是真的！”

“那辆车是六轮车吗，奥洛克先生？”老普莱斯小姐急切地问。

“不，不是六轮车。”穿制服的年轻人实话实说。

“但我们总是要到处看看的呀。”内特大声说。

话音刚落，她就看到姑妈默默地拿出了一本导览书，于是，她赶紧溜到一旁。

“我知道她想让我带她去看看类似《圣经》上记载的圣保罗被挂在窗外的那种地方，”内特轻声说，“但是我想去集市上转转。”

奥洛克立刻毛遂自荐。

“和我一起去吧。我们从直街[3]开始逛。”

说完，两人便消失在人海里。

帕克·派恩先生转过身，准备搭讪站在身旁的一位默不作声的先生——供职于巴格达市政工程部门的汉斯莱。

“大马士革从第一眼看上去总是有点儿让人失望吧，”他略显遗憾地说，“不过社会还算是文明。电车、商铺、现代化的房子比比皆是。”

向来少言寡语的汉斯莱点了点头。

“你觉得有——但归根到底——还是没有。”他费力地挤出了一句

话。

这时，一位皮肤白皙、打着老款伊顿公学领结的小伙子神情焦虑地朝他们走了过来。汉斯莱的这位同事平时总是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现在却是一脸的茫然。

“你好，斯梅瑟斯特，”看到朋友，汉斯莱打了个招呼，“丢了什么东西吗？”

对方摇了摇头。看得出来，这个年轻人脑子并不聪明。

“随便看看，”他闪烁其词，但很快又进入了谈话的状态，“晚上要不要聚一聚？”

两人走后，帕克·派恩先生去买了一份当地用法文印刷的报纸。

他翻了翻觉得没什么意思，一来当地新闻对他来说毫无意义，二来当下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发生。不过他还是在“伦敦新闻”下面看到了几条消息。

第一条是有关金融事件的。第二条议论的是金融家萨缪尔由于渎职问题将要受到何种制裁。据悉这个金融家挪用公款的数额已达三百万，另有传言说他已经逃到了南美。

“刚刚三十岁的人能够如此，也不赖嘛。”帕克·派恩先生自言自语道。

“可以再说一遍吗？”

帕克·派恩一转身正好遇上那位乘船从布林迪西[4]到贝鲁特[5]一路上都和他同行的意大利将军。

帕克·派恩先生向他解释了一下自己的看法，对方一边听一边不住地点头赞同。

“那个人太邪恶了。连我们在意大利都受到了影响。他煽动了全世界，有人居然还说他很有教养。”

“他确实进过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帕克·派恩先生小心翼翼地说。

“你认为他会被缉拿归案吗？”

“那要看他现在走到哪一步了。他说不定还在英国，也可能在——任何地方。”

“在这里，和我们一起？”将军边笑边说。

“有可能，”帕克·派恩先生一脸严肃，“告诉您吧，将军，我可能就是他。”

对方惊诧地看了他一眼，略显纠结的面容渐渐放松下来，黄褐色的面庞上露出一个会心的微笑。

“噢！那太好了——真的太好了。但是你——”他赶紧把自己的视线从帕克·派恩先生的脸上收了回来。

帕克·派恩先生似乎猜出了他的心思。

“不能以貌取人，”他说，“稍微……呃……胖一些……还是很容易做到的，而且，肥胖有增加年龄的效果。此外还有染发，这是必须的，然后在脸上画斑点，甚至再换个国籍。”

帕克·派恩先生梦呓似的说个不停。波里将军一脸迟疑地转身离开，他根本不知道眼前这个英国佬的话有几句是真的。

当晚，帕克·派恩先生决定去找点乐子。他先去了影院，然后又来到一家名叫“狂欢殿堂”的俱乐部。不过这家店好像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殿堂级的享受或是狂欢的快感，各式各样的女人在舞池中萎靡不振地旋转着，就连周围的掌声都是那么的敷衍。

突然，帕克·派恩先生在人群中发现了独自坐在桌旁的斯梅瑟斯特。帕克·派恩一看到这个面色发红的年轻人就断定他应该是喝多了，于是朝他走了过去。

“丢人啊，看看这几个姑娘是怎么对待你的，”斯梅瑟斯特沮丧地嘟

囔着，“给她买了一杯——又一杯——好几杯的酒，结果人家却跑去和几个外国佬说说笑笑。真是耻辱。”

帕克·派恩先生很是同情他，劝他喝口咖啡。

“拿拉克酒[6]来，”斯梅瑟斯特嚷嚷着，“超级棒的好东西。你试试。”

帕克·派恩先生知道一些拉克酒的特性，所以他耍了点花招，想蒙混过关，不料却被斯梅瑟斯特识破了。

“我现在一团糟，”斯梅瑟斯特说，“得让自己振作起来。要换了你是我，你会怎么办？我可不能出卖朋友。什么？我是说，等等——我该怎么办？”

他仔细地端详着眼前的帕克·派恩先生，就好像他们从来都不认识一样。

“你是谁？”在酒精的作用下，斯梅瑟斯特近乎粗鲁地问，“你是干什么的？”

“招摇撞骗。”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

“什么——你也是？”斯梅瑟斯特一下子来了精神。

帕克·派恩先生随即从钱包里掏出了一块剪报，把它平铺在斯梅瑟斯特眼前的桌子上。

“你不快乐吗？（报纸上写道）。如果是，请咨询帕克·派恩先生。”

“那好，我有问题，”费了好大力气才看清报纸上面的字的斯梅瑟斯特一出口便咄咄逼人，“你的意思是说——人们找你是为了要告诉你一些事情？”

“他们来找我谈心——是的。”

“我猜都是一些愚蠢的女人吧。”

“确实有很多女人，”帕克·派恩先生并不否认，“但是也有男人。你怎么样，我年轻的朋友？你现在需不需要来点建议？”

“去你的吧，”斯梅瑟斯特耍起酒疯来，“除了我自己，不关任何人的事。该死的拉克酒呢？”

帕克·派恩先生遗憾地摇了摇头，决定不再对眼前这个醉鬼谈起自己的工作。

2

早晨七点钟，前往巴格达的一行十二个人出发了。他们分别是帕克·派恩先生和波里将军、普莱斯小姐和她的侄女、三个空军军官、斯梅瑟斯特和汉斯莱，以及一对姓潘特米安的亚美尼亚母子。

车子慢慢开动起来，车窗外是一排排渐渐远去的大马士革果树，一切都显得那么宁静。途中，乌云密布的天空让正在开车的年轻司机有点心里没底，他几次向外张望，还不时地和汉斯莱交谈。

“鲁特拜[7]那边好像有点下雨。希望我们不会被困住。”

接近中午的时候他们停下来吃午餐，人手一盒用正方形的纸盒装着的盒饭。两个司机还煮了茶，盛放在纸杯里和大家分享。休息片刻，他们又上路了，前方依旧是广袤无垠的平原。

这让帕克·派恩先生不禁又想起了昔日慢悠悠的大篷车和长达数星期之久的旅途……

黄昏降临时分，他们一行人刚好赶到鲁特拜要塞。

茫茫沙漠中，他们乘坐的六轮车驶过大开的城门，进入要塞的内院。

“这真让人兴奋。”内特已经无法抑制内心的激动。

梳洗一番之后，她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到处走走了，空军上尉奥洛克

和帕克·派恩先生都自告奋勇一同前往。出发前，要塞的负责人赶来叮嘱并请求他们不要走得太远，以免天黑后找路困难。

“我们就在附近转转。”奥洛克许诺。

事实上，当放眼望去四周全都是千篇一律的景色的时候，他们才开始意识到在这样的环境中行走真的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途中，帕克·派恩先生弯腰捡起了什么。

“这是什么？”内特好奇地问。

“一个史前时期的打火石——钻孔器，普莱斯小姐。”他抬手把东西拿到了她的眼前。

“他们——用这个互相残杀吗？”

“不，这东西不是用来伤人的。不过我想他们如果真的要用这东西杀人也可以做到。毕竟，如果要杀人的话，动念才是关键——用什么工具都无所谓。总是能找到什么能派上用场的东西。”

天色渐暗，三个人人匆匆赶回了要塞。

晚餐就是各种各样的罐头食品。吃过饭后，大家围坐在一起抽烟谈天，直到十二点，六轮车再次准备出发。

“这附近的路可不太好走，”司机显得十分焦虑，“我们可能会被困住。”说话间，一行人全部跳上了车，自顾自地找了位子坐好。

“我应该换上我的卧室拖鞋。”普莱斯小姐因为没能带上自己的旅行箱而显得烦躁不安。

“你更需要的应该是一双橡胶靴子吧，”一旁的斯梅瑟斯特说，“据我所知，我们将要陷入一大片泥沼中。”

“我连袜子都没换呢。”内特毫不理会。

“没问题。你就待着别动。到时候只需要男士出去抬车。”

“多带一双袜子总是没错的，”汉斯莱拍了拍大衣的口袋，“谁知道呢。”

车内的灯暗了下来，庞然大物般的六轮车缓缓融入了前方的夜色。

路确实不太好走。他们虽然没有像坐在一般的旅行车里那般颠簸摇晃，不过时不时还是会被狠狠地震荡一下。

帕克·派恩先生坐在前排，过道另一边，和他同排坐着的是用披肩和头巾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的亚美尼亚女士，后面是她的儿子。帕克·派恩先生后面坐着两位普莱斯小姐。至于将军、斯梅瑟斯特、汉斯莱还有三个空军军官，他们都坐在车的后排位置上。

六轮车在夜色中匆匆前行。帕克·派恩先生想睡却睡不着，而舒舒服服地躺在过道另一端座位上的亚美尼亚女士却已经把脚都伸到他这边来了，这让他感到相当的不快。

过了一会儿，车上的每一个人好像都已经睡着。帕克·派恩先生也开始感到正在向他袭来的困意，但不料却被一个突如其来的颠簸猛地朝车顶甩了一下。紧接着就听到后面传来一声迷迷糊糊的反抗：“开稳点。想弄断我们的脖子吗？”

不久，困意再次袭来，几分钟后他就已经沉沉地睡了过去，脑袋很别扭地耷拉在一边……

随着车轮停止转动，帕克·派恩先生突然惊醒过来。他看到陆陆续续有人下车，还听到了汉斯莱的声音夹杂其间。

“我们陷进去了。”

忐忑不安地四下环顾了一圈之后，帕克·派恩先生小心翼翼地走下车。这时雨已经停了，借着月光，他看到两个司机正在一起奋力地用千斤顶和石头垫高汽车轮子。车上大部分的男士都已经下车帮忙，透过车窗往车里看去，一边是普莱斯小姐和内特饶有兴致的眼神，一边是亚美尼亚女士毫无掩饰的一脸厌恶。司机一声令下，车外的男士们就开始用力抬。

“那个亚美尼亚家伙在哪里？”奥洛克有些不满，“像只猫一样蜷缩在窝里取暖吗？我们得让他也下来帮忙。”

“还有斯梅瑟斯特，”波里将军扫视了一下正在外面帮忙的人，“他也没在下面。”

“那个讨厌鬼还在睡觉呢。瞧瞧他呀。”

确实如此，斯梅瑟斯特此时正坐在他的位子上，头耷拉在胸前，整个身体几乎垮了下来。

“我去把他叫起来，”奥洛克自告奋勇，一个箭步跳上了车。

结果不出一分钟，他就回来了。

“我说。我想他是生病了——或者别的之类的。医生呢？”奥洛克用一种听起来很异样的声音说。

正在帮忙抬汽车轮子的空军军官洛夫特斯闻讯而来，这个头发灰白、看起来很安静的男人是一名军医。

“他怎么了？”

“我——不知道。”

跟着医生，奥洛克和帕克·派恩也回到了车上。洛夫特斯医生欠身看了看，一看一摸，什么都明白了。

“他死了。”

“死了？怎么死的？”车厢里一下炸开了锅。

“噢！太可怕了！”内特说。

洛夫特斯好像有点生气，他转身面向大家。

“一定是头撞到车顶了，刚才有一处特别颠簸。”

“肯定不至于撞一下就死吧？还会有什么别的原因吗？”

“现在还不好说，我要仔细检查一下他的身体。”洛夫特斯一边说一边厌烦地看了看正在往他身边凑的女人和陆续回到车上的男人。

帕克·派恩先生明白了他的意思，便过去和司机商量了几句。司机是个体格健硕的年轻人，除了在普莱斯小姐身上多花了些力气，他轻而易举地就把车上的几位女士抱下了车，直到走出泥地才把她们放下来。

六轮车里只剩下洛夫特斯医生和斯梅瑟斯特的尸体。

下了车的男人们继续用千斤顶翘车。此时，天边已微微露出鱼肚白，冉冉上升的太阳渐渐把光芒洒向大地，炫耀着一片晴空万里。泥潭很快就被晒干了，但车子依然被卡在原地。已经报废了三个千斤顶却仍无法带来任何改观的司机决定还是先准备早餐——煮茶、开罐头。

不远处，军医洛夫特斯开始宣布他的发现。

“在死者身上没有发现任何记号或是伤口。如我之前所说，他一定是头部遭到了来自车顶的撞击。”

“你觉得自然死亡这个结论令你满意吗？”帕克·派恩先生追问道，话一出口便立刻引来了医生的注意。

“还剩下另一种可能。”

“是的。”

“那就是有人在他身后用类似沙袋一样的东西敲击了他的后脑。”军医抱歉地说。

“这不太可能吧，”另一个样子很可爱的青年空军军官威廉姆森接过话茬，“我的意思是，没人可以做到这一点却不被发现。”

“要是我们都睡着了呢。”医生反驳道。

“但下手的人又怎么能确定别人都已经睡熟了呢？”马上有人指出破绽。

“站起来再走过去这一连串的动作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只有一个办法，”波里将军说，“那就是那个人就坐在他后面。他不用离开座位就可以选择任何时机下手而不被别人注意。”

“刚才谁坐在斯梅瑟斯特后面？”洛夫特斯医生接过话茬。

一旁的奥洛克似乎早就等着别人问这句话了。

“是汉斯莱，先生，所以这事没那么简单。汉斯莱是斯梅瑟斯特最好的朋友。”

四下顿时鸦雀无声，直到帕克·派恩先生掷地有声的嗓音响起。

“我想，威廉姆森上尉有话要对大家说。”

“先生，您说我吗？我——好吧——”

“说吧，威廉姆森。”奥洛克在一旁帮腔。

“真的没什么——什么都没有。”

“说吧。”

“就是，我们在鲁特拜——那个院子里休息的时候，我断断续续听到了一些对话。当时我回到车上找香烟盒，正巧听到窗外有两个人在说话。其中一个人就是斯梅瑟斯特。他说——”威廉姆森欲言又止。

“嘿，伙计，说吧。”

“说什么不想背叛朋友之类的事情。听起来他好像很痛苦。后来他又说：‘到达巴格达之前我一个字都不会说的——但是之后我就做不到了。你还是快点逃吧。’”

“另一个人怎么说？”

“我不知道，先生。我发誓我不知道。那时候天已经黑了，他只说了一两个我听不清楚的词。”

“你们当中谁比较熟悉斯梅瑟斯特？”

“我认为——朋友——这个词只能用在汉斯莱身上，”奥洛克一字一顿地说，“我认识斯梅瑟斯特，但是没什么交情。威廉姆森和洛夫特斯都是刚加入的，我不认为他们两个当中的哪一位会在之前见过他。”

刚刚被提到名字的两个人都表示同意。

“将军，您呢？”

“从贝鲁特过来的时候我们坐一辆车，不过在那之前我从没见过这个年轻人。”

“那亚美尼亚那个家伙呢？”

“他不可能是他的朋友，”奥洛克断言，“而且亚美尼亚人也根本没有胆子去杀人。”

“我这里或许还有一点额外的证据。”帕克·派恩先生重新加入了讨论。

说完，他就把他和斯梅瑟斯特在大马士革那一晚的对话当着大家重复了一遍。

“他是这么说的——‘不想背叛朋友’，”奥洛克若有所思，“而且他当时还非常焦虑。”

“还有谁要补充些什么吗？”帕克·派恩先生开始发问。

“这个也许无关——”洛夫特斯清了清嗓子，在周围人的鼓动下他继续说，“就是，我听到斯梅瑟斯特曾经对汉斯莱说：‘你的部门一定有人泄密了，这一点你无法否认’。”

“这是什么时候的对话？”

“就在我们昨天早上从大马士革动身前。我当时以为他们两个人只是在谈论工作。没想到——”

“这很有意思，伙计，”将军插话道，“你倒是一点一点把证据都拼凑出来了。”

“你还提到过沙袋，医生，”帕克·派恩先生见缝插针，“有人可以自制这样的武器吗？”

“需要很多沙子。”洛夫特斯一边说一边用手抓了一把，语气十分冷淡。

“然后如果放一些在袜子里。”奥洛克大胆地接过话茬却又有些迟疑。

这时候在场的所有人都想起了汉斯莱前一天晚上说过的话。

多带一双袜子总是没错的。谁知道呢。

四周再次陷入一片寂静，但很快就被帕克·派恩先生打破了。“洛夫特斯医生，我想汉斯莱先生所说的额外准备的那双袜子应该就在车上、在他的大衣口袋里。”

话音一落，大家的目光便齐刷刷地转向一个垂头丧气、来回踱着步子的身影。自打车上发生这件命案，汉斯莱的态度就一直很冷淡，不过大家也都碍于死者是他的朋友继而选择尊重他保持沉默的权利。

“你能把袜子拿过来吗？”

洛夫特斯犹豫了一下。

“我不喜欢——”他一边嘟嘟囔囔一边又看了看那个踱来踱去的身影，“这样做显得有点下三烂。”

“请务必把它们拿来。”帕克·派恩先生的语气坚决、不留余地。

“现在情况特殊，我们被困在这里，孤立无援，必须要找出真相。如果你能把袜子拿过来的话，我想我们就会有转机。”

洛夫特斯已经无话可说，只得转身上了车。

旋即，帕克·派恩把波里将军拉到一旁。

“将军，当时跟斯梅瑟斯特隔着一条过道、坐在一排的人是您吧？”

“是的。”

“当时有没有人起身往车身后面走？”

“只有那个英国夫人——普莱斯小姐。她用过车尾的洗漱间。”

“她走过去的时候是不是跌跌撞撞的？”

“车子颠簸的时候她的身子也会跟着突然一歪。”

“她是你看到的唯一一个在车子里走动的人吗？”

“没错，”将军好奇地看着眼前这个不断对他发问的男人，“不过我倒是很好奇你是谁？你像是在执行命令，但你又不是一个军人。”

“我见过人间百态。”帕克·派恩先生不慌不忙地说。

“你靠旅行谋生？”

“不，我是坐办公室的。”

几句话的工夫，洛夫特斯已经拿着袜子回来了。帕克·派恩先生接过袜子一看，其中一只袜子里面是湿的，而且还沾着沙子。

“我知道了。”这个结果让帕克·派恩先生着实倒吸了一口气。

一时间，众人的目光再一次落在远处那个踱来踱去的身影上。

“可以的话，我想看一下尸体。”帕克·派恩先生紧接着提出要求。

医生和他一起回到车上，帮他掀开了那块盖在斯梅瑟斯特身上的柏油帆布。

“没什么可看的。”

帕克·派恩先生并不理会。

“这么说，斯梅瑟斯特是伊顿公学的校友了。”他的目光一下子就锁定在死者的领结上。

这句话让一旁的洛夫特斯感到很意外，但让他更没想到的是帕克·派恩先生接下来的话。

“你对年轻的威廉姆森有多少了解？”

“完全不了解。我只在贝鲁特见过他一次。我是从埃及过来的。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吗？”

“没什么，只是我们是否能定一个人的罪还要取决于证据，难道不是吗？”帕克·派恩先生显得相当兴奋，“还是小心为妙。”

说话归说话，帕克·派恩先生依然没有忘记查看死者的领结和领子。他解开扣子，扯了扯领子，然后就惊叫起来。

“看，这是什么？”

领子上一块小小的圆形血迹赫然在目。这一发现让帕克·派恩禁不住往前挪了挪，继续往脖子那里看下去。

“这个人不是因为头部遭到撞击而致命的，”帕克·派恩先生直言道，“他是被刺死的——致命点就在后脑勺。那个微小的刺痕到现在还有。”

“是我疏忽了！”

“你不过是先入为主罢了，”帕克·派恩先生的语气中带着遗憾，“相比于头部致命的一击，这一点点不明显的小伤口是很容易被忽视的。其实，用锋利的东西快速一刺就足以致命，受害人甚至连喊叫都来不及。”

“你是说凶器是匕首？你怀疑那个将军——？”

“意大利人佩带匕首好像还挺流行——看，有车来了！”

顺着声音望去，一辆旅行车驶进了他们的视野。

“太好了，”奥洛克一边说一边迎着车子追了过去，“女士们可以先上那辆车。”

“凶手怎么处理？”帕克·派恩先生问道。

“你指汉斯莱？”

“不，我说的不是他，”帕克·派恩先生胸有成竹，“我还知道汉斯莱是无辜的。”

“你——怎么知道？”

“就是，你看啊，他的袜子里面有沙子。”

奥洛克瞪大了眼睛，无言以对。

“孩子，我知道，”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这听起来不合常理，但就是事实。斯梅瑟斯特的头部并没有遭到撞击，你看，他是被刺死的。”

他顿了顿，继续说：

“你回忆一下我之前告诉过你的那段对话——我和斯梅瑟斯特在俱乐部里的对话。你当时关注的只是你觉得重要的一段，但事实上另一段却引起了我的注意。当时我跟他说我的工作就是招摇撞骗，他马上回应我说：‘什么，你也是？’你不觉得这很奇怪吗？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用‘招摇撞骗’来形容自己挪用公款这一举动。耍花样、欺诈这类的词用来形容比如正携款在逃的萨缪尔·朗先生这样的人还差不多。”

这时，站在一旁的医生开口想要说些什么，不料却被奥洛克打断。

“是的——也许……”

“我只是开个玩笑，也许在逃的朗先生就是我们当中的一个。这大概就是真相。”

“什么——这根本不可能！”

“恰恰相反，这很有可能。单凭一个人自己提供的护照和银行账户你就能知道他到底是谁吗？我真的是帕克·派恩先生吗？波里将军真的是意大利将军吗？更不用说那个雄性激素发达的老普莱斯小姐了。”

“但是他——斯梅瑟斯特——认识朗？”

“斯梅瑟斯特是伊顿公学的老校友，朗也上过伊顿公学。斯梅瑟斯特很可能早就认识朗，只是没有说出来过。他可能在我们当中发现了朗。如果是这样，那他接下来该怎么做？从那时起，头脑简单的他便开始忧心忡忡。最后他决定仅仅在到达巴格达之前保持缄默。”

“你觉得朗就是我们中的一个？”奥洛克仍旧一脸茫然。

接着，他深吸一口气。

“一定是那个意大利佬——一定是……或者会不会是那个亚美尼亚男孩？”

“要知道，如果要把自己乔装打扮成外国人的样子再换一本护照可是要比直接冒名顶替一个英国人要难得多啊。”帕克·派恩先生有条不紊地说。

“普莱斯小姐？”奥洛克自己都没法相信自己的这个猜测。

“不，是这个人！”

说着，帕克·派恩先生略显友好地把一只手搭在了站在他身旁的男人肩膀上。但他的声音中却充满了敌意，他正在暗中用劲的手指也一样。

“洛夫特斯医生，抑或是萨缪尔·朗先生，你怎么叫他都无所谓！”

“这不可能啊——怎么可能，”奥洛克开始变得语无伦次，“我们很早就知道洛夫特斯医生了。”

“但你从来都没有见过他本人，是不是？也就是说，除了一个熟悉

的名字，他不过就是一个陌生人。很显然，这个洛夫特斯医生是冒牌的。”

“你还真是聪明。那就说说你是怎么猜到的吧。”一直没找到机会说话的当事人开口了。

“你说斯梅瑟斯特是因为撞到头才死的，这个结论实在是太荒谬了。你不过就是听信了奥洛克昨天在大马士革跟我说的一番话，才觉得这是一个简单又好用的理由！你是我们车上唯一的医生——你说什么我们都会接受。你先拿到了洛夫特斯医生的箱子和装备，从中挑一个好用的小工具对你来说简直易如反掌。准备下手的时候你先凑过去和他说话，说话间你就把凶器刺了下去，之后你又继续若无其事地多说了一会儿话。但是车里很黑，又有谁会怀疑呢？

“后来，尸体被发现了。作为医生，你理所应当地抛出了你的结论。不过，事态的发展却没有你想象的那么顺利。疑云四起后，你先是找了个台阶退出来以便见机行事，直到威廉姆森说出他曾经听到过斯梅瑟斯特和一个人的对话。本来那段对话是发生在斯梅瑟斯特和你之间的，结果你却因为急于要栽赃汉斯莱就编造了一套你所听到过的、发生在斯梅瑟斯特和汉斯莱之间的、关于他们部门泄密事件的对话。我当即就发现了其中的破绽，不过，我还是再试探了一次。因为你在说‘好多的沙子’的时候曾经伸手抓起过一把沙子，所以我故意提起汉斯莱之前有关袜子的说法。我让你去拿袜子，这样我们就会找到真相，但我的真实意图并非你认为的那样，我其实早就检查过汉斯莱的袜子了，里面根本就没有沙子。所以，我们看到的袜子上的那些沙子都是你后来放进去的。”

萨谬尔·朗先生为自己点了一支烟。“我认输，”他说，“谁叫我走了背运。不过，我之前的运气一直都还不错。他们一直追我追到埃及，在那里，我遇到了即将前往巴格达和别人会合的洛夫特斯医生——更巧的是，他居然不认识在那里要和他会合的人。我怎么可能错失这么绝佳的机会。所以我决定收买他。这一下子就花掉了我两万英镑，不过这点钱对我来说又算得了什么？但后来就好像是被霉运诅咒了一般，我居然撞见了斯梅瑟斯特——天底下再也没有比他更愚蠢的人了！当年在伊顿公学的时候，他的年级比我低，再加上对我还有些英雄崇拜，所以没少被逼着为我们跑腿打杂。他从一开始就不想放我一马。我费劲口舌才说服

他不要在到达巴格达之前揭穿我。可要是真等到了那个时候我还能有胜算吗？不可能。所以只有一条路可以走——那就是干掉他。不过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我不是一个天生的杀手，我的才能并不在这方面。”

突然，他脸色大变——面容扭曲在一起。身子摇晃了几下就一头栽了下去。

奥洛克急忙上前弯下身子查看。

“可能是氢氰酸[8]——香烟里面的，”帕克·派恩先生冷静地说，“事到如今，这个亡命徒已经全盘皆输。”

他重新打量了一下倒在眼前的这个人。阳光猛烈地照射下来，打在这个茫茫荒漠中犹如沧海一粟般的身体上。就在昨天，他们才刚刚离开大马士革——一起穿越巴格达之门。

穿越，噢，大篷车，不要唱。你可曾听到那如鸟儿垂死挣扎一般的寂静？

无法穿越，噢，大篷车，末日的大篷车，死亡的大篷车！

---

[1] 詹姆斯·埃尔罗伊·弗莱克（James Elroy Flecker，1884-1915），英国诗人，小说家，剧作家。

[2] 迪亚巴克尔（Diarbekir），土耳其东南部最大城市，军事重镇。

[3] 直街（Streight Street），东西横贯大马士革旧城的古罗马大道，《圣经》中记载，圣保罗曾来此参观，沿街有罗马、基督教和伊斯兰的一些景点。

[4] 布林迪西（Brindisi），意大利城市。

[5] 贝鲁特（Beirut），黎巴嫩港口。

[6] 一种无色透明，有茴香味且不甜的茴香酒。土耳其国酒，又称为狮子奶酒。中东地区的里拉克、黎巴嫩、巴勒斯坦、叙利亚、约旦以及以色列等国的传统酒饮料。

[7] 鲁特拜（Rutbah），位于伊拉克西部的一个城镇。

[8] 可以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有剧毒。

设拉子的隐居者

1

清晨六点，帕克·派恩先生再次踏上旅途。这一次，他将要离开刚刚停留过的巴格达，动身前往波斯[1]。

小型单翼机上的乘客空间相当有限，特别是对于身材宽大的帕克·派恩先生来说。一路上，机舱里窄小的座位让他备受煎熬，毫无舒适感可言。同行的还有另外两个旅行者——十分健谈的大个子男士和面容笃定、嘴唇上翘的小个子女士。

“不管怎么看，”帕克·派恩先生思忖着，“他们都不像是会成为我的客户的那一类。”

他们也确实不会。小个子女士是一名幸福感爆棚的美国传教士，满脑子都是工作；大个子男士则受雇于一家石油公司。两个人一上飞机就开始跟帕克·派恩先生自报家门起来。

“我嘛，仅仅是个游客，”帕克·派恩先生牵强附会地说，“我要去德黑兰、伊斯法罕[2]，还有设拉子[3]。

单是这几个地名的发音，就已经让帕克·派恩先生沉醉不已。他情不自禁地又念了一遍。德黑兰。伊斯法罕。设拉子。

飞行途中，帕克·派恩先生朝窗外望去。当看到一片广袤无垠的荒漠时，他顿时觉得自己脚下这片人迹罕至的地区充满了无尽的神秘感。

因为需要配合检查护照和其他通关手续，飞机在途经科曼莎[4]时逗留了片刻。其间，帕克·派恩先生箱子里的一个小纸盒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极大兴致。大家七嘴八舌地问个不停。不过，因为帕克·派恩先生并不通晓波斯语，事情变得有些难办。

正在这时，飞机驾驶员踱着步子走了过来。“请问？”一个金发碧眼、长相帅气但并不显得幼稚的德国小伙子愉悦地问。

这个声音让企图靠打手语交流却徒劳未果的帕克·派恩先生豁然开朗，他立即转过身去。“这里面装的是虫粉。你有办法跟他们解释清楚吗？”

“请问？”飞行员有点摸不着头脑。

于是，帕克·派恩先生又用德语重复了一遍刚才说的话。飞行员听后，龇牙一笑，接着就对在场的官员说起了波斯语。也许是感受到了其中的幽默，一个个原本还绷着脸的官员在听了他的话之后脸上都绽露出了笑容。

之后，三个人重新回到飞机上。再次起飞后不久他们便来到哈马丹[5]上空，这时，飞机猛地下降了一些高度，在不着陆的前提下完成了邮件投递的任务。帕克·派恩先生则借此机会仔仔细细搜寻了一番当年大流士[6]为了颂扬自己，让人用埃兰文、波斯文和巴比伦文三种文字把其战绩刻在悬崖上而留下的贝希斯敦铭文。

下午一点，一行人抵达德黑兰。首先要处理的是更加烦琐的入境手续，德国飞行员小伙子在看到帕克·派恩先生刚刚应答完一长串他根本就听不懂的入境询问后，笑盈盈地朝他走了过去。

“我刚才说了些什么？”帕克·派恩先生问小伙子。

“您说你父亲的教名是游客，您的职业是查理，您的娘家人姓巴格达，您是从哈里特来的。”

“会有问题吗？”

“不，完全不会。只要随便说些什么就可以了，他们要的就是开口说话。”

现代化味道十足却充斥着压迫感的德黑兰让帕克·派恩先生大跌眼镜。第二天晚上，他一走进酒店就遇到了那个德国飞行员小伙子——施拉格尔先生，他禁不住和对方聊起了这个话题。聊着聊着，他脑子一

热，竟邀请对方共进晚餐，对方倒是欣然接受了他的邀请。

餐厅里，两个人被一名一身乔治五世[7]王朝时期风格打扮的侍者忽悠着点完了餐，随后就跟着上菜的速度不声不响地吃了起来。

直到一道看起来黏糊糊的巧克力甜品被端上桌的时候，德国飞行员小伙子开口发问：

“您是要去设拉子吗？”

“是的。我会坐飞机去。这样回程走陆路的时候就可以顺路经过伊斯法罕和德黑兰了。明天载我去设拉子的就是你吧？”

“噢，不是。我要返回巴格达。”

“你在这一片很久了吗？”

“三年。我们的生意从起步到现在不过三年的时间。目前为止还没出过任何事故——算是走运！”说完，他赶紧敲了敲桌子。

接着，两杯甜腻腻的咖啡被端了上来，两人开始抽烟。

“我服务的第一批客人是两位女士，”德国小伙儿的脸上浮现出一种怀旧的神情，“两位英国女士。”

“是吗？”帕克·派恩先生应声说。

“其中一位既年轻又出身好，是你们英国一个大臣的女儿，名字是——叫什么来着？——埃斯特·卡尔小姐。她长得非常、非常迷人，不过是个疯子。”

“疯子？”

“完全疯掉了。她住在设拉子当地的一幢大宅里。她只穿东方风格的服饰，看起来已经不像欧洲人了。难道出身好的女士都是这样神神道道的吗？”

“这不奇怪，”帕克·派恩先生娓娓道来，“希丝塔·斯坦霍普夫人[8]

就是个先例。”

“这个女人就是个疯子，”飞行员脱口而出，“你从她的眼神就能看出来。这种眼神像极了我以前的潜水艇指挥官，他人现在就住在精神病院。”

帕克·派恩先生开始飞快地在大脑中搜索，突然，他想起了迈克尔德弗爵士，也就是埃斯特·卡尔小姐的父亲。他还曾经在这位金发碧眼、脸上又总是挂着笑意的内政大臣手下做过事。他也见过他的女儿——一个令人过目不忘的爱尔兰美女，蓝紫色的眼睛被乌黑的头发衬托得更加清澈。长相出众的父女二人看起来和正常人毫无分别，只不过他们卡尔家族有精神病史，每隔一代就会有人不定期发病。想到这里，他有点想不明白为什么飞行员施拉格尔先生会特别提起这一点。

“那么，另一位女士呢？”帕克·派恩先生心不在焉地问。

“另外一位——死了。”

施拉格尔的语气让帕克·派恩先生猛然抬起头来。

“我真心觉得她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事情发生得真是太突然了。她就像一朵花——一朵花，”施拉格尔深深地叹了口气，“我后来见过她们一次——在设拉子的大宅里。是埃斯特小姐叫我过去的。当时我就能感觉到我那朵可爱的小花仿佛在惧怕着什么。之后不久，等我从巴格达回来的时候，就得知了她的死讯。她死了！”

施拉格尔顿了顿，继续若有所思地说：“她很有可能是被埃斯特杀死的。那个女人就是个疯子。我告诉过你。”

见他不住地唉声叹气，帕克·派恩先生又点了两杯甜酒。

“柑桂酒不错。”刚才帮他们点菜的侍者端着两杯酒走了过来。

2

次日下午，在飞越不毛之地和重峦叠嶂后，设拉子在帕克·派恩先

生心目中的神秘面纱瞬间被揭开了——宛如荒野中一颗璀璨夺目的绿宝石。

无论是朴实无华的酒店还是原生态的街头，设拉子的出现让帕克·派恩先生将之前对德黑兰的失望全部抛在了脑后。

正逢波斯传统新年之际，帕克·派恩先生恰好赶上前一天晚上刚刚开始、为期十五天的诺露兹节[9]。走过空无一人的集市，一路向北走进广场，他发现原来全城的人都在家中欢庆节日。

有一天，帕克·派恩先生从位于城外的菲兹墓[10]故地重游回来。路上，追随着掩映在橘子树和玫瑰花丛中的声响，帕克·派恩先生不由地走近了栖身于绿色花园中的一幢依水而建的房子。黄色、蓝色、玫瑰色相间的外墙一时间令他心驰神往，情不自禁。

当晚，他和当地的英国领事共进晚餐的时候便迫不及待地提起了房子的事情。

“很令人向往，是不是？这房子是一位富有的卢里斯坦[11]前任官员建造的，他在位时政绩还不错。现在，这座房子归一个英国女人所有。这个人的名字你一定听说过。她就是埃斯特·卡尔小姐。一个彻头彻尾的疯子。她不但已经完全本土化，还抵触一切和英国有关的人和事。”

“她还年轻？”

“是的，三十岁左右，年轻得很。不可能如此这般装疯卖傻。”

“是不是还有一个英国女人和她在一起？那个女人是不是死了？”

“是的，那是大概三年前的事情了。实际上，我上任后的第二天我的前任巴勒姆就突然死了。”

“那个女人又是怎么死的？”帕克·派恩先生显得有些迫不及待。

“从二层的天井还是阳台上摔下去的。她好像是埃斯特小姐的女仆或者朋友，具体的我也记不清楚了。总而言之，她当时正端着早餐托盘往后退，结果不知道被身后的什么东西绊了一跤，还来不及反应就脑壳

着地，一下子砸在了楼下的一块石头上。场面真是惨不忍睹。

“她叫什么？”

“金，好像是。要么就是威利斯？不，不是威利斯，那是一个长得还挺漂亮的女传教士。”

“埃斯特小姐很伤心吗？”

“是……不是。我不知道。事发之后她表现得很冷淡，我猜不透她的心思。她是一个非常——傲慢的人。要是你明白我是什么意思的话，你会觉得她是个人物；不过更让我感到不寒而栗的是她那副颐指气使的模样和目光如炬的黑眼睛。”

说罢，英国领事略带歉意地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朝身旁的帕克·派恩先生望了望。此时，帕克·派恩先生正拿着一根刚刚点着的火柴，但是他似乎忘记了要点烟，任凭火焰一直燃烧到他的手指才突然从疼痛中惊觉。把火柴甩出去的瞬间，他的目光正好与惊恐的领事相遇。

“请您再说一遍。”帕克·派恩先生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羊毛剪得怎么样？”

“三袋子了。”帕克·派恩先生神秘兮兮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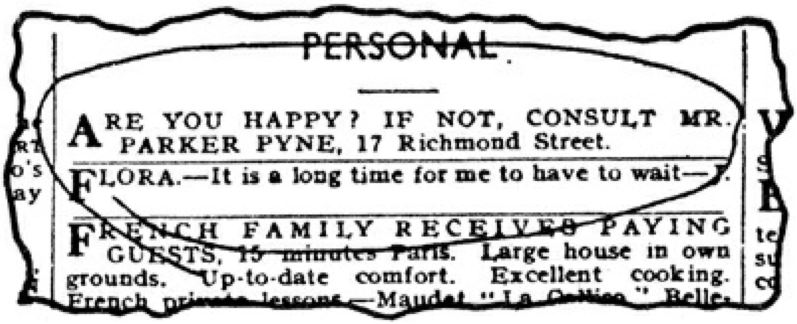
他们开始聊起别的话题。

当晚，借着油灯微弱的光，帕克·派恩先生提笔写下一封信。尽管动笔前他曾再三斟酌自己的措辞，但落到纸面上的不过简单几句：

帕克·派恩先生诚意邀请埃斯特·卡尔小姐大驾光临卡尔斯酒店。

他将会在此逗留三天的时间，希望能够有幸为您咨询、解忧。

除此之外，他还在信封里附上了那张众人皆知的剪报：


PERSONAL

ARE YOU HAPPY? IF NOT, CONSULT MR. PARKER PYNE, 17 Richmond Street.

FLORA.—It is a long time for me to have to wait—J.

FRENCH FAMILY RECEIVES PAYING GUESTS, 15 minutes Paris. Large house in own grounds. Up-to-date comfort. Excellent cooking. French private lessons.—Maudet "La Gaitine," Belle.

你快乐吗？如果不，请到里士满大街十七号，

帕克·派恩先生在这里愿意为您解忧。

“这招应该正中她下怀。”帕克·派恩先生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小心翼翼地爬上了那张让他觉得不太舒服的床。“我倒要看看，将近三年的时间；对，这招应该管用。”

第二天下午四点钟，帕克·派恩先生收到了由一个不懂英语的波斯仆人送来的回信。

信上说，埃斯特·卡尔小姐邀请他当晚九点钟前去拜访。

帕克·派恩先生笑盈盈地合上了信纸。

当晚，下午送信的那个仆人接待了帕克·派恩先生。在穿过黑漆漆的花园、爬上一段室外楼梯之后，帕克·派恩先生被带到了大宅的背面一扇径直通往中庭又或者是露台的门前。大门在夜色中毫不掩饰地大敞开来，让人一眼就可以看到靠墙的一面摆着的一张长沙发椅。

一袭东方服饰的埃斯特小姐兀自躺在那张沙发椅上，肆意地散发着她那贵气逼人的东方美。正如之前那个领事所描述的一样，她给人的第一感觉就是傲慢，摆出一副趾高气扬的姿态。

“帕克·派恩先生？坐那边吧。”

她抬手指了指一堆被堆成小山一般的垫子，中指上戴着的那枚刻有她家族纹章的祖母绿戒指仿佛和她的人一样也放射出一缕盛气凌人的光。帕克·派恩先生一眼就看出这一件价值不菲的传家宝。

尽管坐在地上对于他这么一个块头不小的人来说是一件很费力的事情，但他还是冒着风度尽失的危险屈起身体顺从地坐了下去。

不一会儿，仆人就送上了咖啡，帕克·派恩先生赶紧端起他的那一杯心满意足地轻轻啜了一口。

另一边，早已深谙东方待客之道的女主人也并没有急着开场。她双眼微闭，先抿了一小口咖啡。

“这么说，您可以帮助不开心的人，”埃斯特小姐开门见山，“至少您的广告上是这么说的。”

“是的。”

“为什么写信给我？难道您都是这样边旅行边办公的吗？”

听得出来，埃斯特小姐其实是在有意冒犯他，不过帕克·派恩先生却并不在意。“不。我出来旅行就是为了远离工作、全身心投入假期。”

“那为什么要给我写信？”

“因为我知道——您不快乐。”

双方陷入了片刻的沉默。帕克·派恩先生十分好奇埃斯特小姐的反应，而后者仅仅花了一分钟就决定如何应答。

“我猜您一定是在想，像我这样背井离乡、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的人一定是不开心的！歉疚、失望——你是不是以为这些东西让我颠沛流离？噢，好吧，你要怎么才能明白呢？在英国，我水土不服，在这里，我反而如鱼得水。我生来就有一颗东方的心，我喜爱这种隐居生活。我敢说你根本无法理解。在你看来，我一定是，”她顿了顿，“疯了。”

“你没有疯。”帕克·派恩先生并没有和她争辩，语气中反而带着一丝安抚的力量。

“但是我想他们一直都在说我疯了。傻瓜！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我现在非常开心。”埃斯特小姐好奇地看着帕克·派恩先生。

“那你为什么还会请我过来？”

“我承认，我是因为好奇，想见见你，”埃斯特小姐犹豫了一下，“另外，我从来没想过要回——英国——不过有的时候我还是想听听那里的消息。”

“那个你已经离开的地方吗？”

看到她默认地点了点头，帕克·派恩先生便开始用他那成熟稳重、安定人心的嗓音轻轻地讲述起来，其间若遇到需要强调的地方他的声音又变得抑扬顿挫。

他先是谈起了伦敦、社会上的流言蜚语、男女名流、新开张的餐厅和夜总会，还有赛马大会、狩猎聚会、坊间丑闻。之后慢慢聊到了服装、巴黎的时尚，还有那些藏在不起眼小街小巷里可以讨价还价的小店铺。

然后他再从电影院、戏院、各路影讯聊到郊野的花园小楼、园艺花卉。最后，他为又她描述出一幅真实质朴的伦敦城市夜晚众生相——电车、公交车，车水马龙；下班回家的人群，熙熙攘攘；万家灯火，星光点点——以及对于埃斯特小姐来说应该是十分陌生的亲密的英式家庭生活。

帕克·派恩先生声情并茂、有理有据的讲述给埃斯特小姐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她垂下头，傲慢得不可一世的架子随之塌了下来。一开始，她只是静静地流泪，但后来，她索性彻底摘下了面具，放声大哭起来。

帕克·派恩先生坐在一旁默不作声地望着她，脸上流露出的那种心满意足让人觉得他好像是观察到了完全吻合自己预期的实验结果一般。

“这下你满意了吗？”泪眼蒙眬的埃斯特小姐抬起头，痛苦地说。

“我想是的——现在。”

“我怎么能受得了；我怎么能受得了？绝不离开这里；绝不见——再见任何人！”埃斯特小姐撕心裂肺般地哭了起来。等回过神来的时

候，她红着脸，气势汹汹地说："所以，接下来你是不是想说'既然你这么想家，为什么不回去呢？'"

"不是，"帕克·派恩先生摇了摇头，"那对你来说没那么容易。"

埃斯特小姐眼睛里闪过当晚的第一丝恐惧。

"你知道我为什么不能离开？"

"我想是的。"

"错，"她摇了摇头，"我不能离开的原因你根本就猜不到。"

"我并没有在猜，"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我是在观察和归类。"

"你什么都不知道。"她继续摇着头。

"你会相信我的，"帕克·派恩先生面容和蔼可亲，"埃斯特小姐，还记得你当初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吗？我敢肯定，你是乘坐新成立的德国航空服务从巴格达飞过来的。"

"是的，那又如何？"

"当时的飞行员是年轻的施拉格尔先生，他后来还来这里看过你。"

"是的。"

这一次，埃斯特小姐口中的"是"与前一个相比带着一种不可名状的柔软。

"你还有一个朋友，或者是女伴——后来死了。"帕克·派恩先生的语气突然变得生硬起来。

"是女伴。"

"她叫什么？"

“谬里尔·金。”

“你爱她吗？”

“你这是什么意思，爱？”她顿了顿，“她可以为我所用。”

埃斯特小姐的口气相当傲慢，这让帕克·派恩先生不禁想起了领事的话：“如果你明白我是什么意思的话，你会觉得她是个人物。”

“她的死有没有让你感到难过？”

“我——当然了！说真的，派恩先生，你认为有继续谈论这些的必要吗？”她一脸愤怒，没等对方回答就继续说，“您今晚过来我很高兴。但是我现在有些累了。现在可以告诉我，你还想从我这里得到些什么吗？”

“自打她死后，施拉格尔先生就再也没来看过你。假如他来，你会接待他吗？”帕克·派恩先生不动声色地继续提问，完全没有因为对方的话而感到不快。

“当然不会。”

“你会彻底拒绝他？”

“彻底拒绝。施拉格尔永远不可以踏入这个家门。”

“是啊，”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你也没有别的说辞了。”

此时，埃斯特小姐傲慢掩饰下的防御开始有了松动。“我——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她迟疑地支吾着。

“埃斯特小姐，你知不知道那个施拉格尔已经爱上了谬里尔·金？那个多愁善感的年轻人，到现在都还对她念念不忘。”

“真的吗？”埃斯特小姐把声音压得很轻。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怎么会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们总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嘛。”帕克·派恩先生温和地说。

“噢，你是说这个！她是一个长得挺漂亮的姑娘。”

“和你差不多岁数？”

“差不多，”埃斯特小姐顿了顿，“你凭什么认为施拉格尔对她有意思？”

“他亲口告诉我的。对，没错，他说得很明确。正如我所说，他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年轻人，他很高兴能够对我吐露心声。她的死对他打击很大。”

话音落下，埃斯特小姐一下子跳了起来。

“你认为是我杀了她吗？”

帕克·派恩先生一动没动，毕竟一着急就跳脚可不是他的风格。

“不，我亲爱的孩子，”他不紧不慢地说，“我相信她不是你杀的。所以你最好早点结束这场闹剧，赶紧回家。”

“你这是什么意思，说我在胡闹？”

“事实就是，你害怕了。没错，你怕得不得了。你觉得你会被指控谋杀雇主。”

埃斯特小姐猛地动了一下。

帕克·派恩先生并没有理会，继续讲了下去。“你不是埃斯特·卡尔小姐。我在来之前就已经知道了，刚才我只是在进一步试探你而已。”说着说着，帕克·派恩先生的脸上露出了温和又慈祥的笑容。

“我刚才讲那一大段话的时候就一直在观察你，你的反应完全是谬里尔·金才会有的，而不是埃斯特·卡尔小姐。你仅仅在我提到廉价小店、影院、新建的花园郊区、电车和公交车的时候才会有一些反应。而

在我聊到坊间丑闻、新开张的夜总会、梅费尔[12]的八卦新闻、赛马会的时候你却始终无动于衷——因为这些对你来说都毫无意义。”

帕克·派恩先生的语气开始变得更有说服力，同时也让他看起来更像是一位父亲。

“坐下来说吧。你并没有杀害埃斯特小姐，但你却认为你有可能被控谋杀。告诉我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

对方深吸一口气，重新坐回到那张长沙发椅上，连珠炮一样开了口。

“我必须从最开始讲起。我——我当时很怕她。她疯了——不是很严重，只是一点点。是她把我带到这里来的。刚开始我就像个傻瓜一样开心，觉得好浪漫。我当时真是个小傻瓜。事情的起因是她想和一个司机好——她是那种见了男人就会忘乎所以的人——不过那个司机却不想和她有任何关系。结果她的朋友知道了这件事以后就开始取笑她，她也因此和家里断绝了关系，来到这里。

“她来这里就是为了面子上好过一些——躲在沙漠里与世隔绝。她本来可以过渡一下然后就回家去的，可谁知她却越变越怪，再加上后来又遇到了那个飞行员。她——爱上了他。他来这里其实是为了看我，但她却觉得——噢，你明白的。而他却坚持要和她说清楚……

“接着，她突然开始把矛头指向我。她当时可怕极了，让人发抖。她说我回不了家了，她已经完全控制了我，我就是个奴隶，我是死是活全凭她一句话。”

帕克·派恩先生点了点头，他感到事情的真相正在被层层揭开。当时的埃斯特小姐已经近乎精神失常，就像她家族里其他已经发疯的长辈一样；而眼前这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姑娘早就被吓得战战兢兢，无知地把别人说的全部当真了。

“但是有一天，我突然觉得我应该勇敢面对她才行。我跟她说实际上我比她强壮，我要把她扔到下面那块石头上。她当时应该是被吓坏了，根本没想到我这条在她眼中毫无力量的小虫子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我朝她逼近了一些——我不知道她当时以为我要干什么，她跟着往

后退了一些。可结果她——她却一脚踩空跌了下去！”谬里尔·金一边说一边双手掩面。

“后来呢？”帕克·派恩先生温和地追问道。

“我慌了神。满脑子想的都是别人会认为是我把她推下去的，没有人会相信我，我会被关进恐怖的监狱。”谬里尔·金的嘴唇微微颤抖着，她莫名的恐惧在帕克·派恩先生面前暴露无遗。

“后来我就想到了这个点子！我知道一个新的英国领事很快就会上任接替去世的前任。搞定家里的仆人也不是什么难事，因为对于他们来说我们不过就是两个疯疯癫癫的英国女人，一个死了还可以给另外一个干活。我给了他们一些钱让他们送去给新上任的英国领事当作见面礼。后来英国领事上门道谢的时候我就以埃斯特小姐的身份接待了他，反正我手上有埃斯特小姐的戒指。领事是个不错的人，他帮忙安排好了一切。任谁也不会起疑心。”

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虽然埃斯特小姐疯疯癫癫，但她毕竟是埃斯特·卡尔小姐。

“再后来，”谬里尔继续说，“我发现自己竟也变得有些疯癫了——真希望这不是真的。我竟然无法自拔地继续演了下去，我已经无法脱身。如果我现在坦白一切的话，谁都会比以前更加确信人就是我杀的。噢，派恩先生，我该怎么做？我该怎么做？”

“怎么做？”帕克·派恩先生体态轻盈地站了起来，“我亲爱的孩子，你现在得和我一起去找那位领事先生，不用担心，他人很好。到时候一定会有一些不那么令人愉快的手续要处理，我也不能保证一切都一帆风顺，但至少你不会被定谋杀罪。对了，我还想知道为什么当时尸体旁边还有一个托盘？”

“是我扔下去的。我——我想，那样看起来就更像是我自己死了。我是不是很傻？”

“这一手倒是还挺机智的，”帕克·派恩先生娓娓道来，“不过，我其实正是从这一点开始怀疑是不是你对埃斯特小姐做了什么手脚。在见到你以前我一直有这种想法，但当我见到你之后我就知道你是无论如何都

不会去杀人的。”

“你的意思是，我没那个胆子？”

“是你的反应不像。”帕克·派恩先生面露笑容，“我们现在可以走了吗？棘手的事情早晚都得面对。不过，你放心，我会帮你的。事情解决后我们就回斯特里汉姆[13]——斯特里汉姆，没说错吧？我想是的。我还记得当我提到一条特别的巴士线路时，你的脸抽动了一下。亲爱的，来吧？”

“他们不会相信我的，”谬里尔·金神情紧张地待在原地不动，“不管是她家里人还是其他的人都不会相信她是自己失足摔死的。”

“让我来处理，”帕克·派恩先生不慌不忙地说，“我了解她家族的一些背景。来吧，孩子，别像个胆小鬼。记住，有一个年轻人想你都快想疯了。我们得确保你到时候坐他的飞机去巴格达。”

“我准备好了。”谬里尔·金羞涩地笑了笑，径直朝门口走去。走到一半，她又折回头来，对帕克·派恩先生说：“您说你在见到我之前就已经知道我并不是埃斯特·卡尔小姐了。您是怎么猜到的？”

“统计数据。”

“统计数据？”

“是的，迈克尔德福爵士和夫人都是蓝眼睛。所以当领事提到他们的女儿有着一双深邃的黑眼睛的时候我就知道一定有什么不对劲了。褐色眼睛的夫妻有可能生出蓝眼睛的孩子，但是反过来就不可能。我向你保证，这是有科学依据的。”

“您真是太棒了！”谬里尔·金一脸崇拜。

---

[1] 波斯（Persia），现称伊朗。

[2] 伊斯法罕（Ispahan），伊朗第三大城市、文化古都。

[3] 设拉子（Shiraz），伊朗第六大城市，南部最大城市，伊朗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公元前六世纪是波斯帝国的中心地区。

[4] 科曼莎（Kermanshah），位于伊朗西部。

[5] 哈马丹（Hamadan），伊朗城市，丝绸之路上一个重要的点。

[6] 公元前五二二年，大流士为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建立起了世界上第一个地跨亚非欧的大帝国。

[7] 乔治五世（George V，1865—1936），英国国王，温莎王朝的开创者。现时在位的英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祖父。

[8] 希丝塔·斯坦霍普夫人（Lady Hester Lucy Stanhope，1776—1839），英国社会名流，冒险家和旅行者。

[9] 伊朗的民族节日，传统新年，新年第一天为每年的春分。

[10] 波斯抒情诗人哈菲兹（1320—1389）死后二十年，人们在设拉子郊外的莫萨拉花园建造了一座陵墓以纪念这位在波斯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诗人。今天的哈菲兹墓是由法国考古学家和建筑师于一九三〇年代晚期设计制造的，是所有旅游古迹中游客最多的名胜。

[11] 卢里斯坦（Luristan），伊朗西部山区。

[12] 梅费尔（Mayfair），伦敦西区高级住宅区。

[13] 斯特里汉姆（Streatham Hill），伦敦南部一个地区。

无价的珍珠

1

告别了就算是在清晨时分的阴凉处都有三十六七度高温的安曼，一行人拖着疲累的身子终于在天黑前赶到了坐落在佩特拉[1]中心地带的营地。夜幕低垂中，这座气势恢宏的红色岩石城散发出迷人的光彩。

此行一共七人，分别是：个子不高但体格结实的迦南·P.布伦德尔先生——典型的美国佬；布伦德尔先生的秘书——长得不错却沉默寡言的吉姆·赫斯特；面带倦容的英国政客唐纳德·马弗尔议员；驰名世界的考古学家、上了点年纪的卡弗博士；一脸英气、来自叙利亚的法国人科罗内尔·多部思科；英伦气息十足的帕克·派恩先生；以及唯一的一位女性——美丽又恃宠而骄的卡罗尔·布伦德尔小姐。

各自挑选好晚上要就寝的岩洞或者帐篷之后，大家都聚集到大帐篷里用餐。席间，自大的布伦德尔先生、措辞严谨的马弗尔议员、小心翼翼的科罗内尔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论着近东地区的政治形势，而卡弗博士、帕克·派恩先生和吉姆·赫斯特却几乎一言不发，甘当听众。

接着，他们开始聊起此次前来观光的城市。

“真是让人充满无法用语言形容的遐想啊，”卡罗尔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你们想想看，那些——你们口中的——纳巴泰人[2]很久以前就在此生活了。”

“不尽然吧，”帕克·派恩先生温和地说，“呃，卡弗博士，你怎么看？”

“噢，那不过是两千年以前的事情。如果要说到充满传奇色彩的强盗团伙，那非纳巴泰人莫属。应该说他们就是一群富有的恶棍，他们迫使旅行者走他们预设好的商队路线，如果一旦有人选择走其他路线就会

遭遇不测。佩特拉就是藏匿他们敲诈所得的仓库。”

“你觉得他们只是强盗吗？”卡罗尔问道，“就是普通的窃贼？”

“布伦德尔小姐，窃贼这个词的意思是很狭隘的，指的就是那些小毛贼。强盗一词的涵盖面就大多了。”

“那么，现代资本家又是一个什么概念呢？”帕克·派恩先生一边说一边眨了眨眼睛。

“就是你呀！”卡罗尔抢着说。

“就是利用人性创造金钱利益的人。”布伦德尔先生言简意赅。

“人性，”帕克·派恩先生嘀咕着，“真是不可靠啊。”

“诚实是什么？”法国人科罗内尔加入了讨论，“这个恐怕很难界定，需要依靠传统惯例。对不同国家的人来说，诚实有着不同的意义。就好比阿拉伯人从来不会因为偷窃而感到羞耻，他们说起谎来也不会脸红。对他们来说，偷谁的东西、对谁撒谎才是他们关心的事情。”

“是这么回事，没错。”卡弗博士应和道。

“这也就是为什么西方国家会优于东方国家，”布伦德尔深以为然，“要是穷苦的人可以受教育的话——”

“算了吧，教育也是鬼话连篇。老师们教的不过都是些没用的东西。我的意思是，这些东西根本改变不了你是谁。”马弗尔议员懒洋洋地说。

“你是说？”

“好吧，我的意思就是，比如，就像狗改不了吃屎一样，小偷永远是小偷。”

片刻的沉默过后，卡罗尔和她父亲开始一唱一和极其亢奋地大谈特谈起蚊子来。

马弗尔议员在一旁显得有些不知所措，他悄悄地对身旁的帕克·派恩先生说：“我是不是说错了什么？”

“真有意思。”帕克·派恩先生说。

不过，在场的一个人却根本没有注意到方才出现的僵局，这个人就是眼神游离、一言不发地坐在一旁的卡弗博士。

“我同意这个说法，”沉默良久的卡弗博士兀自开了口，“反过来说就是，一个人如果骨子里是诚实的，那么无论如何他也不会说谎，反之亦然。”

“你有没有想过，一时的冲动有可能会让一个诚实的人转眼就变成一名罪犯呢？”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

“这不可能！”卡弗博士当即回应。

“我不会就此断言，”帕克·派恩先生轻轻地摇了摇头，“毕竟有太多的因素需要考量。比如说，凡事都会有一个强度极限。”

“你说的这个强度极限是什么？”从刚才的讨论开始，年轻的赫斯特还是第一次开口，他的嗓音低沉动听。

“人脑的承受力是有限的。有时候一次不起眼的小偷小摸，就可以促成整个危机——让一个诚实的人说谎。这也就是为什么大多数的犯罪行为都是那么不可理喻。小偷小摸十有八九就是那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伙计，你这是在谈论心理学吗？”科罗内尔插了一嘴。

“如果罪犯恰好就是心理学家，那他岂不是很厉害！”帕克·派恩先生对自己之前提到的观点感到很满意，忍不住继续说了下去，“可以这样想，你所遇到的十个人里面有九个都是可以在适当的刺激下依照你的意愿行事的。”

“噢，继续说下去！”卡罗尔显得兴致勃勃。

“有一种人，平日里横行霸道。对他们，只要大吼几下他们就会听

话。有一种人，像头驴子一样倔。对他们，只要朝着你目标相反的方向去刺激他们，他们就会乖乖就范。还有一种人，耳根子软，容易受他人影响。我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是这种人，平日里一听见有汽车鸣笛，就说自己看见了汽车；一听到信箱被打开时发出的吱嘎声就说看见邮差来了；一听说有人被刺了就说看见了小刀；一听说有人被射中就说看见了手枪。”

“我想应该没有人可以这样糊弄我。”卡罗尔一脸怀疑。

“那是因为你太聪明了，亲爱的，”科罗内尔若有所思地说，“先入为主往往会误导人的判断。”

“我要回岩洞里睡觉了，累死了，”卡罗尔打了个哈欠，“阿巴斯先生说我们明天一早就要出发。他会带我们去祭祀的地方——管它是什么地方。”

“是不是就是那个用年轻、貌美的女人献祭的地方？”马弗尔议员饶有兴致地问。

“天哪，我希望不是！好了，大家晚安。噢，我的耳环掉了。”

科罗内尔顺着耳环从桌子上滚落的轨迹找到了掉在地上的耳环，还给了卡罗尔。

“是真品吗？”科罗内尔直勾勾地盯着卡罗尔耳垂上的两粒大颗珍珠鲁莽地问。

“是真品。”卡罗尔轻描淡写地回应道。

“花了我八千美金呢，”卡罗尔的父亲布伦德尔在一旁得意扬扬地说，“是她没有扣紧，所以才会那样掉到桌子上。你想让我破产吗？小丫头。”

“我敢说就算你不得不再买一对新的给我，你也不至于会破产。”卡罗尔娇滴滴地撒娇。

“我想也不至于，”她父亲一边随声应和一边用骄傲的眼神四下里环

顾了一番，“就算再买三对新的给你，花掉的也只不过就是我银行账户里的零头而已。”

“您真是个好父亲！”马弗尔议员说。

“就这样吧，大家伙儿，我得上床睡觉去了。”布伦德尔先生和大家道了晚安之后就带着赫斯特离开了。

剩下的四个男人站在原地面面相觑，就好像他们想到了一处。

“好吧，”马弗尔议员慢吞吞地开了口，“看来他不在乎钱。满身铜臭的老东西！”最后还不怀好意地又加了一句。

“这些美国人太有钱了。”科罗内尔附和着。

“富人要得到穷人的理解，”帕克·派恩先生轻声说，“恐怕很难。”

“因为穷人会不怀好意地嫉妒吗？”科罗内尔幸灾乐祸地在一旁添油加醋。

“你说的没错，先生。我们都希望自己很有钱，可以买下好几对那样的珍珠耳环。也许，除了这位先生，”帕克·派恩先生一边说一边向总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的卡弗博士鞠了一躬，而后者此时正在摆弄着手里的一个什么东西。

“呃？”卡弗博士直了直身子，轻描淡写地说，“不，我得声明我可不稀罕什么大珍珠。不过钱总是个好东西。”

“还是来看看这个吧，”卡弗博士一改刚才的平淡语气，提高了些音量说，“这东西可比珍珠要有意思一百倍呢。”

“是什么？”

“这是一枚黑色的铁制圆柱状印章，上面刻着一组场景——其中一个神正在把他的恳求者介绍给另一位更加德高望重的神。那名恳求者抱着一个孩子，做出一副要把他供奉出去的姿态。而那位坐在宝座上的神则是一脸的威严，任凭身边的仆役挥舞着手中的棕榈树枝帮他驱赶恼人的蝇虫。印章上还刻着字，上面提到了这名恳求者实际上是汉谟拉比的

一个仆人。所以，也就是说这枚印章距今已经有四千年的历史了。”

说着，卡弗博士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橡皮泥一样的东西，涂抹了一些在桌面上后又加了一点凡士林油。接着，他把刚才的那枚印章压了上去，滚了一圈之后他便用一把折叠式小刀在那块已经被压扁的橡皮泥状东西上切割出一块正方形，并且轻轻地把它从桌面上撬起来。

“看到了？”他冲着大家说。

展现在大家眼前的正是卡弗教授刚刚描述的场景——被清清楚楚地刻印在橡皮泥上。

有那么一瞬间，仿佛在场的所有人都穿越到了过去。直到外面传来布伦德尔先生刺耳的怒斥声。

“快来人呐！把我的行李都拿到帐篷里去，我要离开这个可恶的岩洞！这些诺西[3]快要把人咬死了，我根本睡不着。”

“诺西？”马弗尔议员一脸疑惑。

“大概是在说沙蝇。”卡弗博士脱口而出。

“‘诺西’这个名字不错，”帕克·派恩先生话里有话，“意味深长啊。”

2

次日清晨，一行人早早出发了，沿途所见让他们惊叹不已。不论是岩壁的颜色还是造型，这座名不虚传的“蔷薇之城”可谓是大自然最为得意的鬼斧神工之作。因为要顾及一边走一边看脚下、时不时还要捡起些什么的卡弗博士，大家都走得很慢。

“要想在人群中分辨出谁是考古学家，真是轻而易举，”科罗内尔边笑边说，“因为他从来不会仰望天空或山川，大自然的美对他来说仿佛形同虚设。他总是低头走路，边走边找。”

“是啊，但是有什么可找的呢？”卡罗尔感到不解。转而，她又对着

考古学家发问：“卡弗博士，你在捡什么？”

卡弗博士拿出了一些还裹着泥巴的陶土碎片。

“就是些垃圾嘛！”卡罗尔一脸嫌弃地叫了出来。

“陶器可比金子有意思多了。”卡弗博士一本正经地对一脸疑惑的卡罗尔说。

走着走着，他们先是遇到了一个急转弯，然后又走过了几个岩壁墓穴。在那之后，他们便在一个看起来相当有难度的上坡路前面停了下来。贝都因人[4]护卫队走在前面打头阵，他们一跃就翻上了陡坡，根本没有理会脚下近在咫尺的悬崖峭壁。

卡罗尔被吓得面无血色。一个护卫队成员从上面伸下了援手，赫斯特先是顺势一跃而上，然后顺着陡坡伸出自己的棍子作为扶手。还在下面的卡罗尔见状朝他笑了一下以示感谢，一会儿工夫她也安然无恙地到达了上面的大路。同行的其他人还在后面慢悠悠地走着。此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炙人的滚滚热浪也随之而来。

终于，一行人在接近山岩顶的一块大平台上汇合了。在爬过一个小坡后他们十二个人陆陆续续到达了一块方方正正的大岩石的最高处。在布伦德尔先生的示意下，贝都因护卫队的人十分熟练地退了下去，对着岩石抽起烟来。

站在这块不毛的山岩顶放眼望去，整个山谷的样貌尽收眼底，每一个人的好奇心都被勾了起来。他们所站的长方形平台一侧，岩壁上就有一些凹陷下去类似祭坛的东西。

“真的是太高了，仿佛直通天国一般，”卡罗尔十分激动，“不过要把祭祀用的牺牲品带到这上面来肯定要花上不少时间！”

“本来是有一条之字形的岩石小路通上来，”卡弗博士解释道，“我们要是从另一边下去的话应该可以看到痕迹。”

一行人就着这个话题你一言我一语地又谈论了一会儿，直到被一声细小的叮当转移了注意力。

“布伦德尔小姐，我想你的耳环又掉了，”卡弗博士第一个开口。卡罗尔赶紧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耳朵，叫道：“怎么回事，真的掉了。”

一旁的科罗内尔和赫斯特闻声赶紧四下翻找起来。

“一定在这里，”科罗内尔边找边说，“不可能滚到别的地方，因为这地方就像个方盒子，东西是滚不出去的。”

“不会滚到岩缝里面了吧？”卡罗尔焦急地问。

“这里根本没有岩缝，”帕克·派恩先生不慌不忙地说，“你自己也找找看。地面很滑。啊，科罗内尔，你是不是找到些什么了？”

“只是一颗小小的鹅卵石。”科罗内尔笑着回答，随手就把手里的东西扔了出去。

渐渐地，一种异样的气氛——紧张兮兮的气氛——开始蔓延在这群人当中。虽然谁也没有把“八千美金”这几个字说出口，但每个人的脑海里都浮现着这一件事情。

“你确定你刚才戴着耳环吗？”卡罗尔的父亲提出了疑问，“我的意思是，你有没有可能已经把它丢在了上来的路上。”

“咱们登上这里的时候我还戴着，”卡罗尔十分确定地说，“我记得，因为那时候卡弗博士还专门跟我说我的一个耳环松动了，然后他还帮我拧紧了一些。博士，是这样的吧？”

卡弗博士对此毫无异议。

“布伦德尔先生，这可真是一件令人不快的事情啊，”马弗尔议员开始倒出大家的心声，“您昨晚提到过这对耳环的价值。单独一个就已经值不少钱了。如果耳环找不到的话——况且从现在来看极有可能根本找不到——那我们每一个人岂不是都要被怀疑。”

“搜我的身吧，”科罗内尔脱口而出，“我不是在征求意见，而是在要求各位，这是我的权利！”

“也搜我吧。”赫斯特的口吻透着一股不容分说的严厉。

“其他的人觉得如何？”马弗尔议员四下看了一圈。

“当然可以。”帕克·派恩先生表了态。

“这主意不错。”卡弗博士紧随其后。

“先生们，也算上我。”布伦德尔先生也表明了立场，“我有我的理由，但是我现在不想过多地强调。”

“布伦德尔先生，这个当然，您请随意。”马弗尔议员毕恭毕敬地说。

“卡罗尔，你能不能先下去和护卫队的人待在一起等我们？”

卡罗尔默不作声地离开了父亲和同行的其他人，脸上挂满了消沉和失望的神情。她的这一举动引起了同行一队人里其中一个人的注意，那个人默默地思忖着这副表情背后的原因。

大张旗鼓地搜查工作过后，依旧一无所获。但有一点可以确定，那就是耳环肯定不在某个人的身上。那之后，一队人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心不在焉地听着护卫队的讲解，有一搭无一搭地争论着。

帕克·派恩先生穿戴好正准备去吃午饭，这时，一个身影出现在他的帐篷门口。

“派恩先生，我可以进来吗？”

“当然，我亲爱的姑娘，请进。”

卡罗尔一走进帐篷就找了张床坐下来，她的脸色看起来依旧不佳，和帕克·派恩先生上午看到的没什么两样。

“您自称可以帮助不开心的人摆平各种事情，对吗？”卡罗尔开门见山。

“但是我现在在度假，布伦德尔小姐。我现在不接任何案子。”

“这件案子你一定要接，”卡罗尔镇定自若地说，“派恩先生，您看，我可怜起来和任何人都没区别啊。”

“你遇到什么麻烦了？”派恩先生没有再拒绝，“是不是耳环的事情？”

“是的。您说得没错。我的耳环不是吉姆·赫斯特拿的，派恩先生，我敢肯定不是他。”

“布伦德尔小姐，我不太明白你说的话。为什么有人会怀疑是他呢？”

“因为他有前科。吉姆·赫斯特曾经是个小偷。他在我家里被抓到过。我——我为他感到难过。他那时看起来那么年轻、那么绝望——”

“而且长得还不错。”帕克·派恩先生补充道。

“我说服爸爸要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因为爸爸什么都愿意为我做，所以吉姆确实得到了一次机会，而且他也没有让我们失望。后来爸爸就开始放心地让他协助自己打理生意，也从不对他保密。要是没有这件事的话，他彻底接手我家的生意是迟早的事。”

“你说的‘迟早的事’是指——”

“我是说我要嫁给他，他也要娶我。”

“那马弗尔议员又是怎么回事？”

“那是我爸爸选的，我和他不可能。您觉得我会想嫁给一个看起来活像一条塞满了馅料的鱼一样的男人吗？”

帕克·派恩对此番描述不置可否，他只问了一句：“那马弗尔议员自己怎么想？”

“我敢说他一定觉得我会给他带来久旱逢甘霖般的愉悦。”卡罗尔不屑一顾地说。

“我就问你两件事，”帕克·派恩先生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当下的形势

后说道，“昨天晚上有人提到了‘小偷永远是小偷’这个说法。”

卡罗尔点了点头。

“现在我明白为什么当时的气氛被搞得很尴尬了。”

“是的，吉姆当时非常难堪——我和爸爸也是。我当时很怕吉姆会翻脸，不小心暴露以前的事情，所以赶紧转移了话题。”

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继续问：“还有就是为什么你父亲今天会坚持要求自己被搜身？”

“您没有看出来吗？我看出来了。爸爸觉得我可能会认为耳环失窃这整件事情是有意设计出来陷害吉姆的。他一直都希望我能嫁给那个英国人，所以他这么做是想向我证明他并没有往吉姆身上泼脏水。”

“天呐，”帕克·派恩先生恍然大悟，“这太具启发性了。我是说在一般情况下。但是，这对于我们当下的疑问却毫无帮助。”

“您不会是不想赚这笔钱了吧？”

“不，不是的，”帕克·派恩先生沉默了一会儿继续说，“卡罗尔小姐，你需要我为您具体做些什么？”

“证明吉姆没有偷我的珍珠。”

“而事实上——恕我直言——就是他干的？”

“如果您这样想就错了——大错特错。”

“也许是吧。但是你有没有仔细想过这件事情？你难道不觉得这颗珍珠会引起赫斯特一时的歹念吗？如果他把这颗珍珠拿去卖了，他就可以得到一大笔钱——他可以通过这笔钱自立门户，那样的话他随时都可以娶你，而不用在意你爸爸的态度。”

“吉姆是清白的。”卡罗尔没有再多说什么。

“那么好吧，我会尽力的。”帕克·派恩先生选择相信卡罗尔。

卡罗尔点了点头就直接离开了帐篷。她走后，帕克·派恩先生就坐在床上，兀自思索着什么。突然，他笑了起来。

“我的脑子真是越来越不好使了。”他一边大声地自嘲，一边开始心情愉悦地吃起午餐来。

整个下午，大部分人都在睡觉。一切都相安无事，直到四点十五分，帕克·派恩先生走进了大家公用的大帐篷。

“啊！”帕克·派恩先生看到卡弗博士正低头鼓捣着一些陶器碎片，不禁脱口而出，“我正要找你。能给我一些你的橡皮泥吗？”他一边说一边往桌边拉了一把椅子。

博士听罢便从口袋里摸出一块橡皮泥朝帕克·派恩先生递了过去。

“不，不是这块，”帕克·派恩先生推了推手，“我要的是你昨天晚上那块大的。实话告诉你吧，我要的并不是橡皮泥，而是塞在里面的东西。”

对方迟疑了一下，轻声说：“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你懂的，”帕克·派恩先生语气坚定，“我要的是布伦德尔小姐的珍珠耳环。”

“看来你都知道了。”卡弗博士的脸一下子沉了下来。

“我希望你能亲口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帕克·派恩先生嘴上说着手也没闲着，一用力，一只脏兮兮的珍珠耳环瞬间破土而出，“好奇而已，真是不好意思。不过我想我应该知道真相。”

“我都告诉你，”卡弗博士说，“但是你得先能告诉我你是怎么发现我有问题的。你什么也没看见，不是吗？”

“我只是正好想到了。”帕克·派恩先生摇了摇头。

“刚一开始这只不过是个小事故，”卡弗博士一字一句地说，“今天早上我一直走在你后面，正巧看到了地上的那只耳环——一定是那个姑娘刚刚落下的。她自己对此全然不知，周围的人也一样。所以我就把它

捡起来放进了我的口袋，本想着过会儿赶上她的时候还给她。但是我忘了。后来，上坡上到一半的时候我转念一想，既然那个傻姑娘根本不把珠宝当回事——她父亲可以眼都不眨一下地就给她买新的，那我不如拿来派大用场。要是我把这颗珍珠卖了，我就可以有一大笔钱用来装备下一次的探险活动。”说到这里，卡弗博士的表情也跟着变得轻快起来，“你知道现如今为野外挖掘筹集资金有多困难吗？不，你不知道。但是如果把那颗珍珠给卖了，那事情会好办很多。现在俾路支[5]那里刚好有一个我想挖掘的点，要是能成功挖掘，那么一个关于过去的全新篇章将会被展现出来……你昨天晚上讲的那些关于耳根子软的人的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估计那个姑娘就是这样一种人。所以我们到达山顶的时候我就故意跟她说她的耳环松了，还假装帮她扭紧一些。但是我真实的目的是要把一根小小的铅笔芯塞进她的耳洞。几分钟后我再往地上扔一块小石头，以便加深她的印象。这样，在她后来发现耳环不见时，她就可以很确定地指出耳环在爬坡的时候还在。同时，我把它揉进了我口袋里的橡皮泥。这就是整个故事，没什么新意。接下来该你了。”

“我没什么可说的，”帕克·派恩先生不慌不忙地说，“你是所有人当中唯一一个从地上捡东西的人——单凭这一点我就怀疑你了。而且，扔小石头的那一举动更加明显，让我看出来那是你在耍花招。然后——”

“请继续。”卡弗博士说。

“就是，你昨天晚上在讨论诚实这个话题时的言辞过于激烈了。有点反应过度——你知道莎士比亚的说法。那看上去让人觉得你好像是在为自己开脱。而且你当时对金钱也表现得太漠然了。”

听到这里，卡弗博士一脸憔悴，他说：“好吧，就算是那样，但现在还得我说了算。我猜，你是不是打算把这个华而不实的东西还给那个姑娘？用来满足人类对于装饰品最原始的本能。早在旧石器时代，这种本能就已经和其他几种最初的本能一起在女性中萌生出来了。”

“我想是你对卡罗尔小姐有偏见，”帕克·派恩先生一脸严肃，“她有脑子——而且，更有心。她不会说出去的。”

“但是她爸爸会。”

“我想他不会的。要知道，他对这件事一直闭口不谈，一定有原因。这只耳环根本不值四千美元。不过就是个五块钱不到的玩意儿。”

“你的意思是——”

“是的。那个姑娘根本不知道，她还以为她的耳环是真品呢。我昨天晚上就开始怀疑了。布伦德尔先生好像对于自己的资产过于夸张了一些。要知道，人在事情对自己不利的时候往往会采取虚张声势的办法去掩饰。而布伦德尔先生就是这么做的。”

话音落下，满脸沧桑的卡弗博士露齿一笑，像极了一个可爱的小男孩。

“这样一来我们两个就是一条绳上的蚂蚱了。”

“没错，”帕克·派恩先生一本正经、引经据典地说，“‘感同身受让我们变得如此善良。’[6]”

---

[1] 佩特拉（Petra），约旦西南部古城，位于约旦首都安曼南二百五十公里处。该城以岩石的色彩而闻名于世，常被称为“蔷薇之城”。

[2] 在约旦、迦南南部和阿拉伯北部营商的古代商人。

[3] 诺西（no-see-umn），音译，一种美国西部和北部的方言，意思为“找不到”，实际上指的是蠓（有时也被称为沙蝇）。

[4] 一个居无定所的阿拉伯游牧民族，他们把劫掠这种强盗行为上升为一种民俗。

[5] 俾路支（Baluchistan），西南亚地区，包括伊朗东南部和巴基斯坦西南部。

[6] 语出英国知名演员大卫·盖里克（David Gamick，1717-1779）。该演员因饰演理查三世一跃成名，后专门演绎莎士比亚作品。

命丧尼罗河

1

自登上法尤姆号的那一刻起，格里雷夫人就变得紧张兮兮，开始没完没了地抱怨各种人和事。比如她的房间，她说相较于午后的阳光，她宁愿忍受清晨的朝阳。于是，她的侄女帕梅拉·格里雷便十分体贴地把自己那间位于过道另一侧的房间让给了她。尽管如此，格里雷夫人还是一副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

接着，她开始找麦克诺顿小姐的茬，指责后者作为她的贴身仆人不应该拿错她的围巾，也不应该忘了要预先把她的小枕头拿出来。后来，就连她的丈夫乔治爵士也因为没有买对串珠而被她当作傻瓜一样数落了一番。

“对不起，亲爱的，”手里拿着红玛瑙串珠的乔治爵士一脸焦虑，“我可以拿去换成你想要的天青色。还有时间。”

到此为止，她丈夫的私人秘书巴兹尔·韦斯特是唯一一个还没被她挑过刺的人了。当然，也还没有人这么干过，因为不论是谁都会在他的笑容面前败下阵来。

不过说到底，最惨的一位还是船上的那个向导——看起来仪表堂堂但实际上面对格里雷夫人的喋喋不休却没有一点儿办法。

当格里雷夫人一眼瞥到不远处的藤椅上还坐着一个看起来也是旅客模样的陌生人的时候，她的怒火一下子涌了出来。

“当时在办公室他们明明告诉过我这艘船上不会有别的旅客和我们同行！还美其名曰这是因为淡季不会有人来！”

“没错，夫人，”名叫穆罕默德的向导毫不惊慌，“船上除了您这一行人和另外一位绅士，就再没别人了。”

“但是他们跟我说船上就只会有我们这一行人。”

“说的没错，夫人。”

“这根本就不对！他们骗人！那个人在这里干什么？”

“夫人，他是在您买好票之后才买的票。今天早上刚刚决定的。”

“彻头彻尾的骗局！”

“夫人，您放心，不会有问题的。他不过就是位安静的老先生，人很好，很安静。”

“你这个傻瓜！你懂什么。麦克诺顿小姐，你在哪儿？哦，我看见你了。我跟你说过多少遍让你待在我身边。我的头有点晕，快扶我回房间，我需要一片阿司匹林。对了，不要让穆罕默德这家伙靠近我，他一直在说‘没错，夫人’，这简直让我忍不住要发火。”

麦克诺顿小姐一声不吭地把胳膊伸了出去。

麦克诺顿小姐高个子、皮肤黝黑、长相温和，看起来三十五岁上下。她扶着格里雷夫人进了房间，看着后者吃了药，继续听她的嘟嘟囔囔。

已经四十八岁的格里雷夫人从她十六岁的时候就开始抱怨钱太多，三十八岁的时候便嫁给了穷困潦倒的准男爵乔治·格里雷。

格里雷夫人是个大个子，除了脸上的皱纹还有凸显岁月痕迹的妆容，长得不算难看。头发依次呈现出淡淡的金色和红褐色，总体上给人一种很疲惫的感觉。而且，她的穿着也过于夸张了些，一身的珠光宝气。

“去告诉乔治爵士，”她终于停止了抱怨，开始吩咐从刚才起就一直面无表情地站在一旁的麦克诺顿小姐，“跟他说他必须想办法把船上的那个男的赶下去！我需要个人空间。最近真是受够了——”说完她就闭上了眼睛。

“是，格里雷夫人。”麦克诺顿小姐答应一声就走出了房间。

此时，船已经行驶至卢克索[1]附近。躺椅上那位让人不爽的临时旅客正顺着船只前进的方向极目望去——远处的群山在墨绿色的天际线上洒下点点的金光。

顺路扫了一眼那位旅客，麦克诺顿小姐在大厅找到了乔治爵士。后者正一脸疑惑地看着手里的串珠。

“麦克诺顿小姐，你告诉我，这次应该不会再有问题了吧？”

“确实不错。”麦克诺顿小姐瞅了一眼那串天青色的珠子。

“你觉得格里雷夫人会开心吗——呃？”

“噢，不，我不该多嘴的。乔治爵士，您知道，没有什么事情能够让她开心。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顺便说一句，她刚才让我转告您，她想让您赶走那个多余的乘客。”

乔治爵士听了下巴差点没掉下来。

“我能有什么办法？我要怎么和那个家伙说？”

“您当然不能这么做，”埃尔希·麦克诺顿用一种轻快的语调体贴地说，“就告诉她无计可施好了。”

“不会有问题的。”她又加了一句。

“你确定，呃？”乔治爵士一副哭笑不得的可怜模样。

埃尔希·麦克诺顿的语气变得越来越轻柔，她说：“乔治爵士，您不用把这些事情放在心上。您知道，她有病。别当真。”

“你觉得她的情况真的很糟吗？”

一丝阴云爬上了麦克诺顿小姐的脸庞，她用一种异样的声音说：“是的，我——我不看好她的状况。但是不用担心，乔治爵士。千万不要，千万不要。”她友善地望着他笑了笑就离开了。

这时，穿着一身清爽的白衣的帕梅拉走了进来。

“您好呀，叔叔。”帕梅拉懒洋洋地说。

“你好，我亲爱的小帕。”

“您在看什么？噢，真不错！”

“我很高兴你这么说。你觉得你婶婶也会这样认为吗？”

“她什么都不喜欢。我实在搞不懂叔叔您为什么会娶她。”

乔治爵士无言以对，他的脑海中迅速浮现出一幅关于赌马失败、债主逼债和一个有着强大控制欲的女人的令人费解的全景图。

“可怜的人，”帕梅拉继续说，“我猜您一定是被逼的。但是她真的让我们两个备受煎熬，不是吗？”

“自从她生病之后——”乔治爵士补充道。

“她没有生病！真的没有。她可以做任何她想做的事情。你之前在阿斯旺的时候她快乐极了——就像一只蟋蟀。我敢打赌麦克诺顿小姐一定知道她在装。”

“真不知道要是没有麦克诺顿小姐我们该怎么办。”乔治爵士唉声叹气。

“她确实很重要，”帕梅拉接过话头，“不过，我可不像叔叔您一样那么宝贝她。您就是的！别不承认。您觉得她很棒。从某方面来讲，确实是的。但她毕竟有点让人捉摸不透。我根本就不知道她脑子里在想什么。不过话说回来，她把那只老猫倒是照顾得还不错。”

“听我说，小帕，你不可以这样说你的婶婶。她对你非常好。”

“是啊，她帮我们付账单，对吗？但是这样的生活就像地狱一般。”

“说真的，我们要拿这个和我们上了一艘船的家伙怎么办？”乔治爵士及时转移了话题，“你婶婶不希望这艘船上还有外人。”

“这不可能，”帕梅拉冷冷地说，“那位先生看起来还不错。他名叫帕克·派恩。我认为他应该是个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的公务员——如果真的有这样的职位的话。有趣的是，我好像还真在哪里听过这个名字。巴兹尔！”帕梅拉一下子叫住了刚刚走进来的秘书，“我是不是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帕克·派恩这个名字？”

“《泰晤士报》头版的私人专栏里。”小伙子随即脱口而出，“‘你快乐吗？如果不，请洽询帕克·派恩先生。’”

“不可能！这太有意思了！我们现在就去找他倾诉吧，在到达开罗前可以说上一路。”

“我没什么可说的，”巴兹尔·韦斯特直截了当地说，“我们马上就要冲下尼罗河了，一会儿就可以看到神庙了。”他一边说一边悄悄留意着乔治爵士的一举一动，直到看见后者拿起了一张纸，他才用一种几乎只有自己才能听到的声音说完了挂在嘴边的最后两个字：“一起。”

声音虽然很轻，但是一旁的帕梅拉却听得一清二楚。

“巴兹尔，你说得对，”帕梅拉和巴兹尔对视了一下，“活着真好。”

乔治爵士起身准备往外走。

“你怎么了，我的小甜心？”巴兹尔看到帕梅拉阴着脸。

“我那个令人讨厌的婶婶——”

“别担心，”巴兹尔安慰道，“你难道还在意她怎么想？别跟她对着干。你懂的，”他笑了笑，“这正适合伪装。”

这时，帕克·派恩先生走进了休息室，跟在他后面的是准备发言的小个子穆罕默德。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现在开始。几分钟后我们将会在右手边看到卡尔纳克神庙[2]。我先来给大家讲一个关于一个小男孩去给他父亲买烤羊的故事……”

2

刚刚从丹德拉神庙[3]游览回来的帕克·派恩先生一个劲儿地摩挲着前额。方才的骑驴项目让他觉得有点不舒服，毕竟他的块头不小。当他正要解开领口的时候，梳妆台上的一张便签让他停了手。他打开纸条，几行字赫然映入他的眼帘：

亲爱的先生，如果您可以不去阿拜多斯[4]，我将不胜感激。留在船上，我有事相洽。

真诚的，
阿里阿德涅·格里雷

帕克·派恩先生苍白的大脸上绽露出一个笑容。他拿过一张纸，拧开钢笔写下一行字：

亲爱的格里雷夫人（他写道），很抱歉我要让您失望了，

我现在还在度假，所以不会接见任何客人。

他把签过名的便签交给船上的一个管家后就径直去了卫生间。回来的时候一张新的便签立刻被递到了他的手上。

亲爱的帕克·派恩先生，我知道您在度假，但是我打算出一百英镑的咨询费。

真诚的，
阿里阿德涅·格里雷

帕克·派恩先生扬了扬眉毛，若有所思地用手里的钢笔敲了敲牙齿。一方面他很想去阿拜多斯，毕竟来一趟埃及的花费比他想象中的高，但另一方面一百英镑也不是个小数。

亲爱的格里雷夫人，我不去阿拜多斯了。

真诚的，

不过，帕克·派恩拒绝下船却让穆罕默德深感遗憾。

“那里有很棒的神庙。我的客人都很喜欢。我给您备车，您全程坐着就可以，我让人抬着您走。”

然而这些小诱惑都没能让帕克·派恩先生改变主意。

其他人陆续下了船，帕克·派恩先生独自等在甲板上。不一会儿，一个房间的门开了，格里雷拖着步子从里面走了出来。

“真热呀，”她风度翩翩地四下张望了一圈，“我看您一直都站在后面，派恩先生。这很明智。我们要不要去厅里用个茶？”

帕克·派恩先生立刻起身，跟随其后。不可否认，他对这个女人充满了好奇。

交谈中，格里雷夫人好像一直都在兜圈子，她总是在慌慌张张地聊聊这个又说说那个。不过最后她终于用一种听起来很不一样的声音说：“派恩先生，我要告诉您的都是绝密！您明白的，对吗？”

“这个自然。”

她顿了顿，深吸一口气。

“我想知道我丈夫是不是正在给我下毒。”

这个问题完全超出了帕克·派恩先生的预想，他的惊讶溢于言表。

“格里雷夫人，这种指控可不是随便说说而已的。”

“我不傻，也不是刚出生的小孩。我对此已经怀疑有一段时间了。只要乔治不在，我就会好起来，不但吃得很好，连感觉都焕然一新。这其中肯定有原因。”

“格里雷夫人，您说的这件事情很严重。我不是侦探，这您是知道

的。但您要真说我是做什么的，我想我是个心理专家——”

“呃——”她急忙打断他，“您难道不觉得这件事令我很困扰吗？我要找的不是警察——我可以照顾好我自己，谢谢你——这才是我想要的。我只是想知道真相。我不是一个邪恶的女人，派恩先生。我对待身边的人都是将心比心，说话算话。这是我的原则。我不但替丈夫还债，而且从不限制他花钱。”

听罢，帕克·派恩先生突然对乔治爵士心生怜悯。

“还有那个姑娘——我的侄女，她衣食无忧，要什么有什么，”格里雷夫人继续说，“我要的不过就是他们最起码的感恩。”

“格里雷夫人，感恩之心是没有办法强加于人的。”

“瞎说！”格里雷夫人毫不客气地打断了派恩先生的话，“事情就是这样！给我找出真相！一旦我知道——”

格里雷夫人的话让帕克·派恩先生感到十分好奇，他盯着她的眼睛问：“一旦你知道，什么，格里雷夫人？”

“这不关你的事。”后者双唇紧闭。

帕克·派恩先生迟疑了一会儿，接着说：“恕我冒昧，格里雷夫人，您对我并没有做到完全的坦诚。”

“这太可笑了。我已经明确地告诉过你我要你帮我做什么了。”

“是的，但是没有告诉我这是为了什么。”

两人四目相对了片刻，格里雷夫人首先败下阵来。

“我想这个原因可以说是不言自明吧。”

“不，因为我对一点有疑问。”

“什么？”

“您希望您的猜测最终被证明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呢？”

“真是够了，派恩先生！”怒火中烧的格里雷夫人浑身颤抖地站了起来。

“是的，是的，”帕克·派恩先生轻轻点了点头，“但是您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噢！”格里雷夫人一时语塞，只得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了房间。

独自待在房间的帕克·派恩先生陷入了沉思。正当他琢磨得出神时，麦克诺顿小姐走了进来。

“你们这么快就回来了。”帕克·派恩先生看到了坐在他对面的麦克诺顿小姐。

“其他人还没回来。我说我头疼先回来的，”麦克诺顿小姐显得有点迟疑，“格里雷夫人呢？”

“我想她应该正在房间里躺着。”

“噢，那正好。我可不想让她知道我已经回来了。”

“所以你回来不是为了找她？”

“不，我回来是为了见你。”麦克诺顿小姐摇摇头。

麦克诺顿小姐的话让帕克·派恩先生大吃一惊。他差点就把自己对她的印象说出口：一看就是自己可以摆平各种麻烦的人，根本不需要别人的意见或建议。但现在看来他错了。

“从一上船我就开始观察你了。我感觉你是一个阅历丰富、判断力很强的人。而我现在急需的正是他人的建议。”

“不好意思，麦克诺顿小姐——但是我觉得你并不是那种经常寻求别人建议的人。或者我应该说你是那种对自己的判断力相当自信的人。”

“一般情况下是。但是我现在的处境十分特殊。”

她犹豫了一会儿，继续说：“我一般不会谈自己的事，但是这一次我觉得有必要。派恩先生，当初格里雷夫人带我离开英国的时候她还是一个很简单的人。也就是说，她没什么问题。我这么说也许不一定对，但是过度的金钱和无所事事的确会让人变得病态。如果每天都要擦洗好几层楼的地板，并且还要照顾五六个孩子，那么格里雷夫人估计会是一个身体健康而且更加快乐的女人。”

帕克·派恩先生点了点头。

“作为一个见识过那么多精神病患者的护士，我敢说格里雷夫人一直都在拿她的健康状况做文章。我要做的就是尽量巧妙地顺着她——这样我才能让自己的旅程愉快些。”

“这很合理。”

“但是派恩先生，事情已经发生了变化。格里雷夫人所抱怨的那些各种不适症状现在看来都是真的，而不是她自己编的。”

“你是说？”

“我怀疑格里雷夫人被人下了毒。”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怀疑的？”

“刚刚过去的这三个星期。”

“有没有你觉得比较可疑的人？”

麦克诺顿小姐垂下了眼睛。

“没有。”她的语气也变得十分敷衍，从开始到现在这还是头一次。

“还是我替你说吧，麦克诺顿小姐。你有怀疑的对象，那个人就是乔治·格里雷。”

“噢，不，不可能，我不相信会是他！他是那么孩子气、那么有同

情心。他不可能是一个冷血的下毒犯。”麦克诺顿小姐看上去很生气。

“正如你所注意到的，乔治爵士不在的时候他太太的情况就会好转，但只要他一回来，格里雷夫人的病情就又会变差。”

麦克诺顿小姐默不作声。

“你怀疑是什么毒？砒霜？”

“类似那种东西。砒霜或者锑。”

“你都采取了什么行动？”

“我已经尽我所能把关格里雷夫人的吃喝了。”

“你觉得格里雷夫人她自己有所察觉吗？”帕克·派恩先生一边点头一边问。

“噢，不，我敢肯定她还被蒙在鼓里。”

“那你就错了，”帕克·派恩先生仿佛就在等着对方说出这句话，“她已经开始怀疑了。”

麦克诺顿小姐的惊讶之情溢于言表。

“格里雷夫人比你想象得更沉得住气，”帕克·派恩先生继续说，“她是个知道如何保守自己秘密的女人。”

“这太不可思议了。”惊诧之余，麦克诺顿小姐吐出了这几个字。

“我还想再问你一个问题。你觉得格里雷夫人喜欢你吗？”

“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

话音刚落，春风满面的穆罕默德拖着长袍风风火火地走了进来。

“夫人，她听见您回来了，要见您，她问为什么您没有去找她。”

埃尔希·麦克诺顿慌忙站了起来。

“明早我们再谈，你有时间吗？”帕克·派恩先生紧随其后也站了起来。

“好的，时间正好。格里雷夫人通常会睡到很晚才起来。但与此同时我还是要多加小心。”

“我想格里雷夫人自己也会很小心的。”

麦克诺顿小姐离开后，帕克·派恩先生直到晚餐前才又见到格里雷夫人。

她正坐在一边抽烟，还在烧一封看起来像是信件的东西。她完全没有理睬帕克·派恩先生，这让后者觉得她一定还在生他的气。

晚餐后，帕克·派恩先生、乔治爵士、帕梅拉和巴兹尔几个看起来心事重重的人聚在一起打桥牌。因为大家都无心恋战，所以没打几局就都散了。

几个小时之后，帕克·派恩先生被前来寻他的穆罕默德从床上叫了起来。

“老夫人，她快不行了。她身边的护士被吓得不轻。我到处在找医生。”

帕克·派恩先生随便穿上几件衣服就匆匆赶往格里雷夫人的房间。他刚到门口就看到巴兹尔·韦斯特、乔治爵士和帕梅拉已经全部等在房间里了，护士埃尔希·麦克诺顿正在拼命地救治她的病人。而当他踏入房门的那一刻，他所看到的却是可怜的格里雷夫人在一阵抽搐过后，整个身体渐渐扭曲至僵硬，继而又重重地倒在了身后的枕头上。

帕克·派恩先生轻轻地把帕梅拉拉到屋外。

“太可怕了！”帕梅拉不住地抽泣，“太可怕了！她，她——”

“死了？是的，我恐怕一切都结束了。

他把她交给了巴兹尔。

“我从来没想过她是真的有病，”乔治爵士一脸茫然地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嘴里不住地嘀咕，“从来没有想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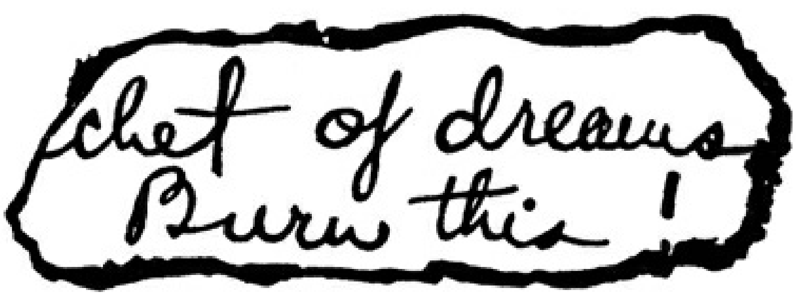
帕克·派恩先生没有理会他，只是擦着他的肩膀转身走回房间。

“他们派医生过来了吗？”一直留在屋子里的埃尔希·麦克诺顿小姐面色惨白，憔悴不堪。

“是的。”帕克·派恩先生回答。接着他又问：“是不是士的宁[5]毒？”

“是的。从当时的抽搐状况来看应该不会错。噢，我简直无法相信！”麦克诺顿小姐一边说一边瘫坐在椅子里掉眼泪。

帕克·派恩先生上前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大步流星地回到了客厅。在那里，他找到了烟灰缸里一小块刚才没有被格里雷夫人烧尽的纸片。纸片上还仅存着几个可辨的词语：



梦幻胶囊

烧掉！

“这下有好戏看了。”帕克·派恩先生自言自语道。

3

“证据就在这里。”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说。和他在一起的是

一位人高马大的开罗官员。

“是的，相当完备。真是蠢到家了。”

“乔治爵士绝对不是个有脑子的人。”

“同意！”官员借此又重新总结了一下案情，“应格里雷夫人的要求，她的护士做了一碗牛肉汁给她。但是熬制汤汁的时候她用到了乔治爵士调制的雪利酒。结果两个小时后格里雷夫人就因为士的宁中毒身亡。之后，在乔治爵士的房间里和他吃晚餐时穿的夹克衫的兜里都发现了士的宁。”

“相当详尽。”帕克·派恩先生回应着。接着，他又问：“另外，这些士的宁是从哪里来的？”

“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些疑问。护士那里有一些——以防格里雷夫人心脏病发——但是她的说法前后有出入。开始时她说她存的士的宁没有少，但现在又说有变少。”

“她不可能是这种拿不准的人。”帕克·派恩先生斩钉截铁地说。

“在我看来，这件事情他们两个人都有份儿。他们手里都有对方的把柄。”

“有可能。不过，如果是麦克诺顿小姐动了杀念，她一定会不露声色地就把事情搞定。她可是个能干的年轻人。”

“是这么回事。所以我认为一定是乔治爵士干的。他逃不了。”

“好吧，好吧，让我来看看我能做些什么。”帕克·派恩先生一边说一边找到了帕梅拉。

“叔叔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的——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愤愤不平的帕梅拉面色苍白。

“那是谁干的？”帕克·派恩先生似乎早就等着说出这句话了。

“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是她自己干的。她最近古怪得很，常常

幻想出各种事情。”帕梅拉往帕克·派恩先生身边凑了凑。

“什么事情？”

“奇怪的事情。比如说巴兹尔。她总是暗示别人巴兹尔钟情于她。但是巴兹尔是和我——我们——”

“我知道。”帕克·派恩先生面露微笑。

“关于巴兹尔的那些事全部都是她的想象。我估计是她无法忍受我的叔叔，所以就对您编造了一个故事，事先把士的宁放到叔叔的房间和衣服口袋，然后给自己下毒。一定有人这么干过，是不是？”

“确实有人这么干，”帕克·派恩先生神情严肃，“但我不认为格里雷夫人会这样做，如果你允许我这么说的话。”

“但是她那些幻觉是怎么一回事？”

“没错，关于这点我需要和韦斯特先生聊一聊。”

巴兹尔正等在自己的房间里，似乎早就知道帕克·派恩先生会如何问他。

“我不想让您感觉我很自大，但是她真的对我有意思。所以我不敢让她知道我和帕梅拉的事情，那样的话她会让乔治爵士炒掉我的。”

“你觉得格里雷小姐的说法有可能吗？”

“很有可能，我想。”巴兹尔看起来并不十分确定。

“但这还不够，我们得找点别的什么更有说服力的东西。”帕克·派恩先生不动声色，说着说着竟然陷入了沉思。

大概过了一两分钟，他突然说：“最好是坦白，”他一边说一边拧开钢笔，又拿出一张纸，“你要不要写出来？”

“我？你到底在说什么？”巴兹尔·韦斯特一脸惊诧。

“亲爱的年轻人，”帕克·派恩先生像一个父辈般语重心长地说，“我全都知道。你最初是怎么勾引夫人的。夫人她是怎么迟疑不决的。你又是怎么爱上夫人那可爱却身无分文的小侄女的。还有你是怎么安排下毒的——这种慢性中毒最后可能出现的状况就是由于肠胃炎引起的自然死亡——如果到不了这一步，那么一切就都会被推到乔治爵士身上。你早就精心设计过了，故意把乔治爵士是否在场与夫人的身体状况联系到一起。后来，你发现夫人已经开始有所怀疑并且找到了我。于是，你就立刻采取了行动！你从麦克诺顿小姐那里拿了一些士的宁，先是在乔治爵士的房间和衣袋里都分别放了一些，接着又把足量的剂量放进胶囊，最后连同一张便签把那颗胶囊交给了夫人，还告诉她那是‘梦幻胶囊’。多么浪漫的点子啊！你早就算好夫人她一定会在护士离开后的第一时间就把胶囊吞下去，那样的话就没人知道了。但是，年轻人，你却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你让夫人把你们之前往来的书信都烧掉。而实际上信件一封也没有被烧掉，全部被我看到了，包括关于胶囊的那封。”

听到这里，巴兹尔·韦斯特面色铁青，昔日的风姿早已消失不见，他看上去就像是一只掉入陷阱的老鼠。

“可恶，”他咆哮着，“你什么都知道了。你这个该死的多管闲事的帕克。”

帕克·派恩先生对巴兹尔的反应早有准备，就在后者将要对他拳脚相加的时候，他事先安排好守在虚掩的房门外的证人及时冲了进来。

4

帕克·派恩先生又一次和他的官员朋友聊起了格里雷夫人的案子。

“我什么证据都没有！只有一小块被烧过的纸片，上面写着‘烧掉！’。整个故事都是我自己编的，说给他听也只是想看看他的反应。但没想到却触及了事情的真相。那些信件起了很大的作用。其实格里雷夫人早就把他写的东西都烧掉了，只是他不知道而已。格里雷夫人确实不同寻常。一开始我很费解她为什么会来找我帮她证明她丈夫在给她下毒。后来我明白了，因为一旦这一点得到了证明，她就可以和年轻的韦斯特远走高飞。她想要充分的借口去这么做。真是个奇怪的家伙。”

“只怕那个可怜的小姑娘要难过一阵子了。”派恩先生的官员朋友感慨万千。

“她不会有事的，”帕克·派恩先生不动声色地说，“她还年轻。我倒是更在意乔治爵士是不是可以及时享乐一把。过去这十年间他过得太憋屈了。如今总算可以得到埃尔希·麦克诺顿的温柔相待了。”

微笑就像一抹阳光，照亮了帕克·派恩先生如释重负的脸颊。

“我现在得考虑给自己改个名字然后到希腊去。我需要一个真正的假期！”

---

[1] 卢克索（Luxor），埃及南部上埃及城镇，位于尼罗河畔。

[2] 位于尼罗河中游的卢克索。

[3] 丹德拉神庙（Temple of Dendera），位于尼罗河西岸，距离卢克索约六十公里。

[4] 阿拜多斯（Temple of Abydos），埃及传说中死亡之神奥西里斯的头部的埋葬地。

[5] 又名番木鳖碱，一种剧毒的化学物质，一般用来毒杀老鼠等啮齿类动物。对人类亦有剧毒（成人的致死量约为五毫克/千克体重）。

德尔斐的神谕

1

在威拉德·J.彼得斯太太的眼里，这次的希腊之行纯属对牛弹琴。对她来说，德尔斐[1]不过就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名字。

巴黎、伦敦、里维埃拉的那些房子才是她心目中的理想家园。她是一个住酒店住不腻的女人，她所向往的酒店卧房一定要铺着脚感柔软的地毯，摆着一张宽大舒适的睡床，旁边放着一盏亮度恰到好处的床头灯，房间里还要有一系列可以让整个房间都灯火通明的灯饰，充足的冷热水供应以及一部她躺在床上就能拿到的、可以随时和朋友谈天说地、要吃要喝的电话。

而德尔斐的这家酒店尽管房间外的风景看起来相当迷人，床铺和整个房间都一尘不染，但是简陋的椅子、脸盆架、抽屉柜还有总是洗不上的热水澡无疑都让彼得斯太太失望透顶。

一想到以后和别人说起自己去过德尔斐将会是一件很有面子的事情，彼得斯太太便尽可能地去发掘自己对古希腊的兴趣点。但只要一看到四下里那些残垣断壁她立刻就泄了气。在她看来，那座矗立在威拉德·彼得斯先生墓碑上的大理石天使雕像反倒更有气势一些。

不过，她并没有让别人察觉到她的这些想法，尤其是她的儿子，生怕会被他看不起。她其实是陪儿子威拉德来的，从而不得不忍受对她来说又冷又不舒服的房间，以及令人不悦的司机和保姆。

威拉德（目前为止大家都称呼他小威拉德——尽管他不喜欢这个称呼）是彼得斯太太八岁的儿子，被她视为掌上明珠。小小年纪就已经戴上眼镜的小威拉德面色苍白、体型瘦削，这次的希腊之行完全是一个爱子心切的母亲为了满足他对于古代艺术作品的渴望。

他们陆续走访了包括奥林匹亚、帕特农神庙[2]在内的一些地方，但彼得斯太太不是嫌弃奥林匹亚乱糟糟的让人心神不宁，就是抱怨雅典是一个毫无生机的城市，尽管她觉得神庙本身很有意思。

继之前的柯林斯[3]和迈锡尼[4]一行让彼得斯太太和司机都大为光火后，德尔斐便被一直都闷闷不乐的彼得斯太太当成了此次希腊之行中的最后一根稻草。然而，德尔斐却是一个除了走在路上看废墟别无选择的地方。小威拉德倒是劲头十足，他时不时就会跪下来看那些用希腊文字刻成的碑文，一边看一边说："妈妈，听听这个！有没有感到很辉煌？"然后他还会对他妈妈念一些听起来像天书的东西。

一天早上，小威拉德起了个大早，准备去看拜占庭时期的马赛克工艺。彼得斯太太因为实在提不起兴趣就找了个借口不去。

"我理解，妈妈，"小威拉德似乎看出了母亲的心思，"你就是想一个人坐在剧场或者竞技场里往下面看，好感受那种被包围的感觉。"

"你说得没错，孩子。"

"我就知道你会喜欢这样的地方。"小威拉德兴高采烈地出了门。

看着儿子走出去，彼得斯太太叹了口气，准备起床吃早餐。

她到达餐厅的时候，那里已经坐了四个人：一对在她看来穿着十分罕见（有腰部装饰的短裙）的母女正在谈论着墙上的一幅舞者自画像；昨天下火车时帮她拿了一下行李的身材圆润的汤普森先生；昨天晚上刚刚到达的光头中年绅士。

餐厅里的几个人性格迥异。汤普森先生一直表现得很消沉（彼得斯太太管这个叫作英国人的保守）；那对母女的身上则散发着一种优越感十足又自视清高的味道，尽管那个姑娘和小威拉德相处得还算不错；最晚到的光头中年绅士才是最让彼得斯太太感到心情愉悦的那一位。因为他最晚离开餐厅，所以友善又健谈的彼得斯太太很快就和他聊了起来。

这位绅士虽然知道很多事情却一点都不自大。他给彼得斯太太讲述了好几件有趣又易懂的希腊小事。后者从他栩栩如生的描述中渐渐感受到了一个跳出了那些历史书籍冗长文字的有温度的希腊。彼得斯太太也

向她平易近人的新朋友介绍了她的儿子小威拉德是一个多么聪明的孩子，以及他是多么热爱文化。

虽然聊了很多，但是彼得斯太太却对这位绅士的职业和名字依然一无所知。她只知道他一直都在旅行，并且正在享受一段彻底脱离工作（什么工作？）的假期，所以才不想过多地谈论自己。

这样一来，彼得斯太太的这一天过得要比预想的快得多。从博物馆出来后，那对母女和汤普森先生的态度还是十分冷淡。汤普森先生甚至故意避开了彼得斯太太和她的新朋友。

然而这个小动作却没能逃过彼得斯太太新朋友的眼睛，他皱着眉头朝汤普森先生看了看。

“我倒是很好奇那个人是谁！”

彼得斯太太立即报上了名字，但除此之外她也一无所知。

“汤普森——汤普森。这个人看起来很面熟，但我想不起来之前在哪里见过。”光头绅士若有所思地说。

下午，彼得斯太太找了块阴凉的地方安静地打了一个盹儿，之后便开始津津有味地读起了一本名叫《谜之河》的书。本来她儿子给她推荐的是一本关于希腊艺术的书，但是相比之下，《谜之河》这本书里所描述的四起谋杀案、三起绑架案再加上一大帮危险的罪犯更能让她感受到一种热血沸腾又酣畅淋漓的快感。

估算着小威拉德差不多该回来了，彼得斯太太四点钟赶回了酒店。进门的时候酒店的管家交给她一封信，说是一个陌生人下午送过来的。

不过，她当时没有多想，接过来之后好一会儿才心不在焉地撕开了那封脏得一塌糊涂的信。读了一行字后，她的脸开始变得煞白，要不是伸手撑了一下，整个人就摔倒在地上了。从字迹上来看，这封信是外国人用英语写的。

夫人（信的开头），——我们绑架了您的儿子，他现在被关在一个很安全的地方。如果您真心诚意地照我们说的去做，我们是不会伤害一

个这么优秀的年轻人的。我们要求的赎金是一万英镑。如果酒店管家或者警察还是其他什么人通过您知道了这件事情的话，那我们就只能杀掉您的儿子了。好好考虑一下吧。明天会告知赎金应该送去哪里。到时候如果不照做，我们就会把这个年轻人的耳朵割下来寄给您。如果还不照做，第二天我们就会杀掉他。再说一遍，这不是一个随随便便的威胁。让基里娅再考虑一下吧——以上——不要说出去。

黑眉德米特里厄斯

可怜的彼得斯太太一头雾水，她搞不懂为什么这样一封措辞幼稚、要求荒谬的信竟然让她一下子置身险境。还有威拉德，她的孩子，娇弱敏感的威拉德。

她想要去报警、去寻求邻居的帮助，但只要一想到这样做可能会带来的后果，她便退缩了。

她站起身，走出房间去找酒店管家——酒店里唯一一个可以讲英语的人。

“已经很晚了，”她故作镇定地说，“我儿子还没有回来。”

“确实。先生把骡子放了，他想自己走回来。差不多应该到了，不过他一定是在路上游游荡荡地耽搁了一些时间。”看上去一脸笑意的酒店管家微笑着说。

“告诉我，”彼得斯太太略显唐突地问，“这附近有没有坏人？”

小个子管家的英语水平有限，他一下子没听懂“坏人”这个词，彼得斯太太只好用更直白的话给他重新解释了一番。尽管如此，她得到的回答不过就是一些类似德尔斐的人都很好、很安静、对外国人很有感情这样的安慰。

之后，欲言又止的彼得斯太太费了好大的气力才没让自己把那个骇人的威胁说出口。有可能这不过就是一个天大的玩笑，但万一不是呢？她想起了那个在美国因为报警，孩子被绑匪撕票的朋友。确实有这样的事情。

不知所措的彼得斯太太已经近乎疯狂。一万英镑——那是什么？——那可是四五万美金！但是，与小威拉德的性命比起来，这笔钱对她又算什么？就算是这样，她要怎么搞到这么大一笔钱呢？这对身上只有一张几百英镑信用证的她来说可谓是困难重重。

绑匪能理解她的难处吗？他们能少要一些吗？他们能等吗？

彼得斯太太的脑海里思绪万千，完全没有心思理会过来找她的用人，粗暴地让她退了下去。晚饭时间，身心俱疲的彼得斯太太被拉到餐厅用餐，她机械地把食物不停地送进嘴里，直到上水果的时候一个信封出现在她眼前。看到信，她先是紧张了一下，但是信封上一手与之前截然不同的整洁字体还是让她平静了下来。她心不在焉地拆开信封，完全没有想到里面的内容会让她眼前一亮：

在德尔斐，虽然神谕已不再可得，但是还有帕克·派恩先生。

文字的下面还附上了一条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广告，此外还有一张护照相片。而相片上的人正是她早上刚刚认识的光头绅士。彼得斯太太把那张剪报一连念了两遍。

你开心吗？如果不，请洽询帕克·派恩先生。

开心？快乐？还有谁会像我这样不开心吗？这话就好像是说给祷告者听的。

尽管有些犹豫，彼得斯太太还是从包里翻出一张活页纸，在上面潦潦草草地写下一行字：

救我。十分钟后在酒店外碰头好吗？

她把字条放进一个信封，让服务员拿去交给一个坐在窗边的先生。十分钟后，彼得斯太太裹上一件毛皮大衣向寒冷的夜幕中走去。一出酒店，她就踱着步子缓缓地往废墟的方向走，帕克·派恩先生已经在那里等着她了。

“您能来真是我的一大幸事，”彼得斯太太惊讶得竟然有些喘不上气来，“可我得知道您是怎么知道我遇到了大麻烦的。”

“看表情就知道了，我亲爱的女士，”帕克·派恩先生轻声说，“我一看就知道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但究竟发生了什么还得您来告诉我。”

一眨眼的工夫，彼得斯太太就把绑匪的信交到了帕克·派恩先生的手里。后者从衣兜里掏出一只手电筒，就着灯光读了起来。

“嗯，”帕克·派恩先生念念有词，“很重要的一份文件，相当重要。里面提到了几点——”

不过，彼得斯太太可没有心情听对方跟她讨论信中的细节，她脑子里想到的只有被她视为珍宝的小威拉德，她要怎么去救他？

帕克·派恩先生看出了她的焦虑，试图通过描述一幅有关希腊绑匪日常生活的画面来让她放松，比如他们通常都会很小心对待抓来的人质，因为那个人很可能就是一个金矿。听着听着，彼得斯太太冷静下来。

“可是我该怎么办？”彼得斯太太痛苦万分地说。

“明天再说，”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除非您想直接去报警。”

话音未落，彼得斯太太就发出了一声惊恐的尖叫。她很怕她的小威拉德会因此被杀掉。

“您觉得我的小威拉德会安然无恙地回来吗？”

“毫无疑问，”帕克·派恩先生的口吻令人感到安心，“唯一的问题就是您是否需要付那一万英镑就可以赎回您的儿子。”

“我只要我的孩子回来。”

“是的，是的，”帕克·派恩先生宽慰道，“顺便问一句，这封信是谁拿来的？”

“管家说他不认识。一个陌生人。”

“啊！那么明天过来送信的人可能会被跟踪。还有，您打算怎么跟酒店里的人解释您儿子没和您在一起？”

“我还没想过。”

“我在想，”帕克·派恩先生一边想一边说，“我想您可以开始慢慢透露他已经失踪的情况。这样就会有人去找他了。”

“您难道不觉得那些绑匪会——”彼得斯太太说不下去了。

“不，不会的。只要没提到绑架或者赎金这些字眼他们就不至于翻脸。毕竟儿子失踪了你不能依旧无动于衷。”

“您能帮我吗？”

“这是我的工作。”帕克·派恩先生一点儿不含糊。

两个人一边说一边往酒店走，路上还差点撞到一个大个子。

“那人是谁？”帕克·派恩先生当即问道。

“我想是汤普森先生。”

“噢！”帕克·派恩先生摆出一副思考的样子，“汤普森，是吗？汤普森——嗯。”

2

当晚，彼得斯太太临睡前愈发觉得帕克·派恩先生方才的话非常有道理，因为送信的人一定和绑匪有过接触。她感到一阵欣慰，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彼得斯太太正在换衣服的时候发现窗户旁边的地板上突然出现了一个信封。她走了过去——有那么一瞬间心脏仿佛已经停止了跳动。她捡起来的正是一只同上次一样又脏又破的信封，让人生厌的字迹再一次映入眼帘：

早上好，夫人。您考虑得怎么样了？您的儿子正和我们在一起，毫发无损——至少现在还是。不过，我们是要钱的。对您来说，那笔钱可能不是一个小数，但是我们也听说您身上有一串成色非常不错的钻石项链。您可以用它来交换。听好，以下事项你需要照做。你或者你的委托人必须把那串项链带到体育场，从那里出发继续走，直到遇到一块大石头和旁边的一棵树。一路上都会有人在暗中监视你是不是独自前往。到了那里就可用项链换人了。时间是明天早上六点钟日出后。如果你事后报了警，那么在你开车去车站的路上我们就会开枪杀了你的儿子。

夫人，这将是我们最后一次通信。如果明天早上我们没有拿到项链，那你就等着查收你儿子的耳朵吧。再过一天我们就把他杀了。

此致

敬礼

德米特里厄斯

彼得斯太太立刻找到了帕克·派恩先生，后者接过信聚精会神地读了起来。

“钻石项链，”帕克·派恩先生开了口，“确有其事？”

“没错。我丈夫花一万美金买的。”

“这些绑匪还真是消息灵通。”帕克·派恩先生咕哝了一声。

“你什么意思？”

“我在考虑事情的几个方面。”

“哎呀，派恩先生，我们没有时间去多方面考虑了。我得把孩子救出来。”

“但您是一个有骨气的女人啊，彼得斯太太。您甘愿让自己就这么被白白骗去一万美金吗？您甘愿把自己的钻石项链拱手让给那些流氓无赖吗？”

“这个，当然，如果您要那样说的话！”彼得斯太太的思绪在骨气与母性之间不住地缠斗着，“我也想跟他们较量一番——那帮懦弱的畜生！派恩先生，我只要一把儿子救回来，我就会动用整个区域的警力去抓他们，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还会雇一辆装甲车把我和小威拉德送去火车站！”心怀仇恨的彼得斯太太满脸通红。

“是的——”帕克·派恩先生接过话头，“不过，亲爱的夫人，我所担心的是他们可能对你的行动计划早有准备。他们知道，一旦小威拉德被交还给你，你就会义无反顾地在整个地区布下警力。因此他们必然有备而来。”

“那么，您想怎么做？”

帕克·派恩先生微微一笑。“我想尝试一下我自己的计划。”他边说边环顾一下已经大门紧闭、别无他人的餐厅。“彼得斯太太，我在雅典认识一个人——一个珠宝商。他专门经营人造钻石——都是一等一的好货，”帕克·派恩先生渐渐放低嗓音，“我等下给他打个电话，今天下午他就能带着精挑细选的石头赶过来。”

“你是说？”

“他会把真品拿走，再留下一个赝品。”

“这难道不是我听到过的最棒的事情吗！”彼得斯太太一脸崇拜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

“嘘！小声点。你能帮我个忙吗？”

“当然。”

“我打电话的时候帮我看好周围，不要让人听到。”

彼得斯太太点了点头。

酒店经理帮帕克·派恩先生接通电话后就十分配合地把整间办公室都留给了后者。他出门时正好撞见了在门口等待的彼得斯太太。

“我在等帕克·派恩先生，我们打算出去走走。”

“噢，好的夫人。”

这时，汤普森先生也正巧出现在大厅里。他先是朝着彼得斯太太他们走过去，接着又拉住酒店经理聊个不停。

德尔斐有没有可以外借的别墅？没有吗？不过酒店上方确实有一栋？

“那是一位希腊绅士的私产，先生。他从不外借。”

“再没有别的了吗？”

“在这个村子另外一边有一栋，那是一位美国夫人的，现在关门谢客。还有一栋在伊泰阿[5]的悬崖边上，主人是一位英国绅士——艺术家。”

“哎呀，”彼得斯太太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故意大声插起话来，“我就喜欢这里的别墅！那种未经雕琢的自然之美足以让我为之着迷，你是不是也有同感，汤普森先生？如果你想住别墅的话，这儿绝对是最好的选择。你是不是第一次来这里？不会吧。”

彼得斯太太就这样想方设法地让自己不断地往下说，直到看见帕克·派恩走出办公室后朝她轻轻地笑了一下。

汤普森先生踱着步子，不慌不忙地下了楼梯往外面走去。路上，他碰到了那对自大的母女，光着胳膊的两个人正因为穿得少而在冷风中瑟瑟发抖。

一切进行得都很顺利，珠宝商在晚餐前同满满一车游客一起赶到了酒店。帕克·派恩先生拿着彼得斯太太的项链回了房间，低声示意了一下，珠宝商就开始讲起了法语。

“那位夫人大可放心。我能搞定。”他一边说一边开始从小袋子里翻找出工具准备干活。

十一点的时候，彼得斯太太的房门被敲响了。

“拿好！”帕克·派恩先生出现在门口，把一个小小的麂皮袋子交到彼得斯太太的手上。

“我的钻石！”后者接过袋子，往里看了一眼。

“嘘！这条项链上的钻石都是铅质玻璃做的。很棒，不是吗？”

“绝了！”

“阿里斯多普洛斯是个聪明能干的家伙。”

“你不觉得他们会怀疑吗？”

“怎么会？既然他们知道你有项链，那你把项链交给他们就行了。他们怎么会想到其中有诈？”

“我只是觉得这太不可思议了。”彼得斯太太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措辞。接着，她就把项链交还给帕克·派恩先生。“您可以把东西给绑匪送过去吗？这个要求是不是有点过分？”

“没问题，交给我。把信也交给我，以免我走错路。谢谢。那么你现在可以睡个好觉了，晚安，加油。您明天早上就可以和儿子共进早餐了。”

“噢，如果真是这样就太好了！”

“好了，不要担心。一切交给我。”

彼得斯太太彻夜难眠，一闭上眼就开始做噩梦，梦见一群全副武装的绑匪坐在装甲车里朝着一身睡衣正从山上跑下来的小威拉德扫射。

庆幸自己没能睡着的彼得斯太太终于等到了黎明的第一缕曙光，她起身换好衣服，又坐了下来，继续等待。

七点钟，彼得斯太太终于听到了敲门的声音，但她却感到喉头一阵发紧。

“进来。”她费了半天劲才挤出两个字。

门被推开了，她一眼就看到了汤普森先生。一时语塞的彼得斯太太直勾勾地盯着对方，心里仿佛已经预感到有灾难要发生。

“早上——好，彼得斯太太。”汤普森先生的嗓音浑厚、温柔，毫无矫揉造作。

“你竟敢！你怎么敢——”

“这么早就来拜访实在冒昧，还请您原谅，”汤普森先生不慌不忙地说，“但是您看，我有件事情需要处理一下。”

“所以就是你绑架了我儿子！根本就没有什么绑匪！”彼得斯太太往前探了探身子，指责的眼神像利剑般盯住对方。

“当然不是绑匪干的。很多地方都无法令人信服，至少可以说干得一点都不漂亮。”

彼得斯太太似乎没有注意对方在说什么，仍旧一根筋地问：“我儿子在哪里？”眼睛里充满了可以置人于死地的怒火。

“他就在门外。”汤普森先生说。

“威拉德！”

门猛地一下被推开了，戴着眼镜、灰头土脸、胡子拉碴的小威拉德一头挤进了彼得斯太太的怀抱。

“平安无事就好，”彼得斯太太一边说一边回过神来，对着一旁正满眼温情地看着他们母子的汤普森先生说，“我会把你绳之以法的。我一定会的。”

“你全都搞错了，妈妈，”小威拉德抢过话头，“是这位先生救了我。”

“你刚才在哪里？”

“悬崖边的一栋房子里，离这儿不过一英里。”

“彼得斯太太，现在请容许我，”汤普森先生没有理会彼得斯太太方才的话，“将您的物品完璧归赵。”

说着，他把一个小小的软纸包交了出去。

“彼得斯太太，不要再把你手里的那包石头当宝贝了，”汤普森先生眼看着对方剥开软纸包，笑着说，“真的钻石还在原来的项链上，麂皮袋子里的那些石头不过是些高仿货。正如你朋友所说，阿里斯多普洛斯是个聪明能干的家伙。”

“我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彼得斯太太有气无力地说。

“您需要站在我的立场上来看整件事情，”汤普森先生不紧不慢地说，“我是因为一个名字而关注此事的。我曾经擅自跟踪过你和你那位胖胖的朋友，可以坦白地告诉你，我在门外偷听了你们的谈话。我觉得其中一定有鬼，所以我就向经理表明了来意。他后来就把你那位巧舌如簧的朋友拨打的那个电话号码记录了下来，并且安排了一个服务员偷听你们今天早上在餐厅里的对话。

“这个计谋的目的很明确。您就是被一伙狡猾的珠宝盗贼盯上了。他们对您的钻石项链了如指掌，先是故意尾随您来到这里，紧接着就绑架了您的儿子，然后您就收到了那封颇有点滑稽的勒索信。而您会对他们的头目敞开心扉也都在他们的计划之中。

“您上钩之后一切就都好办了。那位好心的先生交给您一袋子假钻石之后就会和他的同伙逃之夭夭。这样一来，一旦今天早上您的儿子没有回来您就会开始抓狂，并且认为您的那位朋友也被绑架了。据我所知他们已经安排人手明天去别墅，那个人会帮你找回儿子，之后等到你们团聚时你就会意识到其中的蹊跷。但要真到了那个时候，那帮强盗也早就不知去向了。”

“那现在呢？”

“噢，他们现在都已经被严密监控起来。我早有安排。”

“强盗，”彼得斯太太一想到她当初是怎么上当受骗的，就抑制不住地咬牙切齿起来，“那个油嘴滑舌的强盗！”

“绝对不是什么好人。”汤普森先生在一旁随声附和。

“我倒是觉得您能看出这件事的破绽很了不起。”小威拉德一脸崇拜，“您可真聪明。”

“不，这没什么，”汤普森先生摇了摇头，“要是你在匿名旅行的时候发现有人正在冒用你的名字的话——”

“那么你又是谁？”彼得斯太太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

“帕克·派恩先生。”

---

[1] 德尔斐（Delphi），古希腊神秘之地，也是古代“世界的中心”，在一九八七年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该地以位于约八公里外悬崖峭壁下的古德尔斐遗址最吸引游客。距离雅典两个小时车程。

[2] 帕特农神庙（Parthenon），位于雅典，希腊人用以祭祀雅典娜女神的神庙。

[3] 柯林斯（Corinth），希腊海港城市。

[4] 迈锡尼（Mycenae），希腊南部古城。

[5] 伊泰阿（Itéa）：希腊港口。

情牵波伦沙[1]

1

清晨，帕克·派恩先生乘坐的从巴塞罗那开出的蒸汽船缓缓驶达马略卡岛[2]。刚刚上岛，帕克·派恩先生就被来了个下马威——酒店全部爆满！他当时所能挑到的最好的住处就是城中心一家酒店内庭上方的一间密不透风的隔间。帕克·派恩先生显然不打算买账，但酒店老板也并没有因此做出任何表示。

“您还想要什么？”酒店老板耸了耸肩。

此时正值帕尔马[3]的旺季！岛上生意繁忙，就好像英国人、美国人都选择在冬天出现在马略卡岛上一般！到处人满为患，以至于帕克·派恩先生这位英国绅士是否能找到一处落脚的地方还真要被打上一个问号——除非他会考虑房价高到连外国人都会敬而远之的佛门托[4]。

帕克·派恩先生在临时歇脚的酒店里用了一些咖啡和面包后就出门了。他本想好好欣赏一下大教堂辉煌的建筑风貌，却无奈地发现自己完全没有心情。

后来，他遇到了一位不但人好又能说一点法语的西班牙出租车司机，他们聊起了包括佛门托、索列尔、阿尔库迪亚、波伦沙在内的马略卡岛的周边地区——这些地方的共同特点就是酒店很棒，但价格不菲。

聊着聊着，帕克·派恩先生不禁对酒店的价格产生了兴趣。

从司机口中得知，那些酒店大都是漫天要价——难道还有人不知道英国人会来此地是因为价格便宜公道吗？

帕克·派恩先生没有否认，仍旧继续追问佛门托的酒店价格。

“贵得离谱！”

“非常好——但到底要多少钱？”

拗不过帕克·派恩先生，司机最后只好说出了具体数字。

但实际上，这个价钱对于不久前刚住过耶路撒冷和埃及那些天价酒店客房的帕克·派恩先生来说却实在算不得什么。

就这样，帕克·派恩先生决定亲自去找住处。待所有行李一股脑儿都被搬到车上之后他们便出发了。开始的时候他们还绕岛行驶，企图路遇一些便宜的小客栈，但到后来就直接锁定佛门托了。

不过他们最终并没有抵达这些豪宅，因为他们一路顺着波连萨狭窄的街巷和蜿蜒的海岸线到达了皮诺道罗酒店——一家坐落于海边的小旅店。清晨的迷雾中，旅店周围的景色像极了一幅精美考究的日本版画。帕克·派恩先生几乎打第一眼起就认定了这家旅店。他示意司机停下车，满怀希望地走上前推开油漆大门。

旅店的主人是一对既不会说英语也不会说法语的老年夫妇。不过这一点都不妨碍他们之间的沟通，一会儿工夫，帕克·派恩先生就拿到了一间海景房的钥匙。帮帕克·派恩先生把所有的行李都搬下车后，如释重负的出租车司机替他的客人感到欣慰，一边接过报酬一边兴奋地用西班牙语打了个招呼就扬长而去。

帕克·派恩先生扫了一眼手表，见时间还早——不过十点十五分，便径直走向依旧沐浴在晨光中的露台，为自己又点了一份咖啡和面包当作早餐。

露台上一共摆着四张桌子，除了一张用来收拾残羹剩饭和一张他正在用的，另外两张桌子旁都坐着人。离他近一些的那桌是父母二人加上两个女儿的一家德国人。稍远一些，在露台角落里的那桌很明显可以看出来是一对英国母子。

英国母亲大概五十五岁上下，头发花白得恰到好处——即使是并不时尚的花呢外套和短裙也遮挡不住她精明的气质——那种泰然自若的状态让人一看就知道是那种经常出国旅行、见过世面的英国妇人。

坐在她对面的年轻人约莫有二十五岁，个子不高不矮，长得虽然不算英俊但也绝不普通，一副他这个阶层和年龄的典型外表。很明显，他们的母子关系非常好——小伙子不仅陪着母亲说笑话，还不厌其烦地帮母亲拿这拿那。

在和儿子说话的时候，英国妇人和帕克·派恩先生两个人的眼神不期而遇地碰到了一起。虽然良好的教养让英国妇人及时地撤回自己的目光，但帕克·派恩先生早就清楚地知道自己已经被注意到了。

他知道，一旦他被认出是英国人，就会有一些无关痛痒的闲聊接踵而至。

帕克·派恩先生倒也并没有对此特别反感。尽管他的那些英国老乡不论男女都会让他感到些许的无聊，他还是希望可以尽可能友善地对待他人——尤其是住在这样一家彼此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小旅店里。他十分确定眼前的这个英国妇人绝对是个深谙住店礼节的老手。

男孩儿站起身，说笑了几句就转身进了房间。母亲看到儿子走开后便拿上手包和几封信找了一张面朝大海的椅子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开始翻动手里的《大陆每日邮报》。

帕克·派恩先生就坐在她的后面，他喝干杯中最后一滴咖啡的时候，眼睛正好扫过她的背影，不料这不经意的一瞥竟然让他有一种全身血液瞬间凝固的感觉。他有预感——预感到自己尚且平静悠闲的假期有可能会就此结束！多年的丰富阅历告诉他，眼前这个僵硬紧绷的背影意味着什么——不用看脸就可以断定这个背影的主人正在如何努力强忍泪水。

像只时常需要警惕捕猎者的动物一样，帕克·派恩先生小心翼翼地溜回了房间。半个小时后他接到前台的通知去签名。

他工工整整地在签名簿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C.帕克·派恩，伦敦。

接着，他又往上扫了几行，看到了几个名字：R.切斯特夫人，巴兹尔·切斯特先生——霍尔姆公园，德文郡。

于是，帕克·派恩先生又拿出笔，飞快地在自己的名字上添了几笔，让它变成很难辨认出的几个字——克利斯多夫·派恩。

这样，就算R.切斯特夫人在波伦沙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也无法轻而易举地找到帕克·派恩先生了。

一直以来，帕克·派恩先生都在琢磨：为什么在国外遇到的很多人都知道他的名字、看过他的广告，而在每天都有上千人读《泰晤士报》的英国，竟还会有人一五一十地告诉他，他们从来没听说过帕克·派恩这个名字。想着想着他就明白了，因为人们在异国他乡的时候，读起报纸来总是会更加仔细，不会放过任何消息，即使是广告专栏。

之前有好几次，帕克·派恩先生都因为需要插手解决各种各样的事情而不得不中断自己的假期，谋杀案也好、有预谋的绑架案也罢，对他来讲各种案件无奇不有。因此，他决定抓住这次马略卡之旅好好享受一下。然而，他的直觉却告诉他，他平静的假期即将会被那个闷闷不乐的母亲所打破。

帕克·派恩先生在皮诺道尔酒店住得很舒心。不远处有一个大一些的酒店，名叫马里波萨，里面住着许多英国人，周边还有一个艺术家的聚集地。此外，沿着海岸线便可以走进一个渔村，村里有几家小店铺和一家人气很旺的鸡尾酒吧。上身裹着各色鲜艳大方巾的姑娘们穿着宽松的裤子走来走去；留着长发、头戴贝雷帽的小伙子们聚拢在一起聊着艺术；一切都让人感到宁静和愉悦。

第二天，切斯特夫人找到帕克·派恩先生攀谈了几次，他们的对话不是关于景色就是天气。之后，她又去找德国女士聊了一会儿编织，又到两个早起后已经徒步行走十一个小时的丹麦男士那里发表了一下自己对于政局的见解。

而帕克·派恩先生则在这段时间内对巴兹尔·切斯特这个小伙子萌生出了极大的好感。巴兹尔称呼他为“先生”，在他面前总是谦卑有度。有时候这三个英国人吃过晚饭后还会聚在一起喝咖啡。

第四天，三个人又凑在一起喝咖啡，因为巴兹尔有事先离开，帕克·派恩先生得到了一次和他的母亲独自倾谈的机会。他们两个人从爱花聊到养花；从对英镑处境的扼腕叹息说到法郎升值得多么离谱；同时还

抱怨找不到好喝的下午茶。

从那天起，每晚巴兹尔先行离开之后，帕克·派恩先生就发现切斯特夫人总是先要掩饰一下自己的不安，不过很快她又会欣然聊回到方才的话题上面。

渐渐地，切斯特夫人开始对帕克·派恩先生讲起了巴兹尔的事情——他在学校的表现是多么出色——“要知道他可是排名前六呢”；他是多么受大家的欢迎；要是他父亲还活着的话将会如何以他为傲；她自己又是多么感恩巴兹尔从未“出去野混”过。

“我自然总是会劝他要多和年轻人相处，但是他却好像真的很喜欢和我待在一起。”切斯特夫人虽然有点不好意思，却也是一脸幸福。

不过，帕克·派恩先生这一次并没有给出他以往轻而易举就可以想到的回答。

“噢！我们这里有很多年轻人呢——不在酒店里面，在周边。”帕克·派恩先生说。

然而，话一出口他就注意到切斯特夫人的异样。

“这附近确实有很多艺术家。”她冷冷地说。

这可能是因为她过于因循守旧——真正的艺术自然另当别论，但却绝不等同于很多年轻人为了憧憬无所事事而捏造出来的借口——更何况有些姑娘也喝得太多了。

“先生，我非常高兴能在这里遇到您——特别是从我母亲的立场来看。她很享受每晚和您的谈话时间。”巴兹尔次日对帕克·派恩先生说。

“你们刚来这里的时候都做些什么？”

“我们那时候经常玩皮克牌[5]。”

“明白。”

“当然，那个东西玩久了大家都会厌倦的。其实我在这里交到过一

些朋友——一群非常活跃的人。但是我母亲可不怎么认同他们——”巴兹尔笑了笑，觉得自己说了一个笑话。“我妈是一个特别保守的人……就连女孩穿长裤都让她无法接受！”

“是这么回事。”帕克·派恩先生应声说。

“我跟她说——一个人要与时俱进才行……我们家里的那些女孩儿都太无趣了……”

“我明白。”作为一个旁观者，帕克·派恩先生觉得自己已经被吊足了胃口。

接下来，帕克·派恩先生最担心的一幕还是发生了。他和切斯特夫人在茶叶店巧遇了他的熟人——一位言辞夸张的女士，而且她就住在不远的马里波萨酒店。

女士一看到帕克·派恩先生就叫了起来：

“这不是帕克·派恩先生嘛！还有阿德拉·切斯特！你们认识？噢，认识？你们住在同一家酒店？阿德拉，他可是个绝无仅有如假包换的世纪奇才——能帮你摆平所有的麻烦！你难道不知道？你一定听说过他的名字？他的广告你见过吗？‘你有麻烦吗？请找帕克·派恩先生。’他可谓是无所不能。它可以让吵架吵得不可开交的夫妻重归于好——也可以为你安排一次永生难忘的冒险，让你重拾对生活的热情。就像我说的，这个男人就是个奇才！”

帕克·派恩先生的仰慕者接下来又絮絮叨叨地说了一些，以至于他不得不见缝插针地为自己说上两句。他不喜欢切斯特夫人看他的那种眼神，更受不了看着她走回海滩和那个喋喋不休的仰慕者聊个没完。

事情发展得远比帕克·派恩先生预想的要快。当晚，咖啡时间过后，切斯特夫人就开始发问了。

“派恩先生，您可以跟我到那间小沙龙去一下吗？有些话我想和您说。”

帕克·派恩先生恭敬不如从命。

就在切斯特夫人快要控制不住自己情绪的时候，他们走进了小沙龙房间。就在门被关上的那一刹那，刚刚坐定的切斯特夫人泪如泉涌。

“帕克·派恩先生，是我的儿子。您得救救他。我们必须要救他。我的心都要碎了！”

“亲爱的夫人，我只是一个外人——”

“妮娜·威彻列说您无所不能。她说我会对您充满信心。她还建议我要对您全盘托出——那样您就知道该如何下手了。”

尽管心里在不住地咒骂多嘴多舌的威彻列，但帕克·派恩先生还是很好地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

“那么，就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吧。我猜是和一个姑娘有关？”

“他和你提过？”

“只是间接说起。”

“那个女孩糟透了，喝酒骂人——从不穿正经衣服，”切斯特太太一肚子的不满像决堤的河水般奔涌而出，“她有个姐姐就住在这里——嫁给了一个荷兰的艺术家。这些人简直无可救药，他们当中有一半人都过着未婚同居的生活。巴兹尔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他以前很文静，只有严肃的话题才会勾起他的兴趣，他还想过要做考古学家——”

“这没什么，”帕克·派恩先生随声附和着，“顺其自然就好。”

“你这是什么意思？”

“对于年轻小伙子来说，只对严肃话题感兴趣可是很不利于健康的。他应该把自己当作白痴一样去追求姑娘。”

“派恩先生，请严肃一点。”

“我是认真的。你说的姑娘是不是就是昨天和你喝茶的那位？”

帕克·派恩先生的确对那个红唇姑娘有印象——她穿着一条灰色法

兰绒质感的长裤，胸前松松地围着一条鲜红色的大方巾——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喝的不是茶而是鸡尾酒。

“你看到她了？可怕至极！根本就不是巴兹尔想要的那种姑娘。”

“但你也没有给过他任何机会让他去喜欢一个姑娘。”

“我吗？”

“巴兹尔现在已经习惯于有你陪伴左右了！这非常不好！但我敢说他会克服这一点——只要你不插手。”

“您大概还没有弄明白。他要娶这个名叫贝蒂·格雷格的姑娘——他们订婚了。”

“已经到了这一步吗？”

“是的，帕克·派恩先生，您一定得做些什么。您不能让我的儿子陷入这样灾难性的婚姻中！要不然他的一辈子就毁了。”

“没有一个人的人生是可以被别人毁掉的，除非是他自己。”

“但是巴兹尔不同。”切斯特夫人态度坚决。

“我倒是不担心巴兹尔。”

“您不担心那个姑娘吗？”

“不，我担心的是您。您现在是在滥用您对子女的职权。”

切斯特夫人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眼前的帕克·派恩先生让她不禁怔了一下。

“一个人的二十岁到四十岁意味着什么？那是一段需要人际和情感关系束缚的时间。生活本来就是这个样子。但之后就会跨入一个新的阶段，那时候人们会开始思考和观察人生，发现他人也在寻找自我的本真，生命开始变得真正有分量。生命是一个过程，而不仅仅是有你出演的一幕。男女都一样，没有一个人可以在四十五岁之前成为真正意义上

的自己，所以，在那之前，每一个人都还有机会。”

“我对巴兹尔付出了太多的心血。他就是我的全部。”切斯特夫人说道。

“不，您不应该那样看待他。而您现在也已经尝到了那样做的苦果。您完全可以给他尽可能多的爱——但同时要记住你是阿德拉·切斯特，一个独立的人——而不仅仅是巴兹尔的母亲。”

“如果巴兹尔的一生被毁掉，那我的心也碎了。”

巴兹尔母亲的话让帕克·派恩先生重新端详了一遍他眼前的这个女人——尽管脸上挂着岁月留下的细纹，还带着一副闷闷不乐的表情，但依然可以让人感受得到她的可爱之处。帕克·派恩先生不由得心生怜悯。

“我会想办法的。”

找到巴兹尔的时候，帕克·派恩先生发现对方其实比他更急于表述自己的观点。

“这件事情真是糟透了。我妈她真是无可救药——偏见、狭隘。她都不肯去了解贝蒂有多好。”

“贝蒂现在怎么样？”

巴兹尔叹了口气。

“贝蒂现在很难被说服！她要是能随和一点就好了——我是说比如一天不涂唇膏——那样的话事情还会好办一些。而事实是她好像总是要在我妈在身旁时显出很现代的样子。”

帕克·派恩先生微微一笑。

“贝蒂和你母亲是这世上你最爱的两个人。我本以为她们两个人会彼此欣赏、互相喜爱。你要学的还多着呢，小伙子。”

“我希望您可以跟我一起去见见贝蒂，好好和她谈一谈。”

帕克·派恩先生等的就是他这句话。

贝蒂和她的姐姐、姐夫一起住在离海边不远的一栋年久失修的别墅里。她们的生活简单到让人有一种焕然一新的感觉。所有的家具加起来不过只有三把椅子、一张桌子、一张床。墙上还钉着一个碗柜，杯子盘子都毫无遮掩地摆放在上面。汉斯是个留着金黄色寸头的热情小伙子。他在房间里一边走来走去一边说着又快又拗口的英语。与一头红发、满脸雀斑、眼神机灵的贝蒂·格里格相比，姐姐斯特拉就显得十分娇小和白净了。帕克·派恩先生发现她和前一天出现在皮诺多克酒店时一样几乎没有化妆。

贝蒂为帕克·派恩先生端来了一杯鸡尾酒。

“你被卷进来了？”她狡黠地眨了眨眼睛。

帕克·派恩先生点了点头。

“那你站在哪一边，老男孩？年轻的恋人——还是持反对态度的老人家？”

“我能先问你一个问题吗？”

“当然。”

“你之前是不是做得有点过火？”

“绝对没有，”格里格小姐直言不讳，“但是那个老家伙实在是把我惹毛了。”她一边说一边四下里看了看，确定巴兹尔不会听到他们的谈话。“我快要被他逼疯了。巴兹尔这些年一直被她捧在手心里——这让他变得十分愚钝。其实巴兹尔本身一点都不傻。不仅如此，那个老太太还总是摆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

“这也并不是什么坏事。现在来看只是一点都不‘时髦’。”

“你是说这就好像是先把齐本德尔[6]式椅子从古董店里搬出来放到维多利亚时代？等以后再把它们撤下来，说：‘是不是很不可思议？’”贝蒂·格里格眼睛一眨，计上心来。

“差不多这个意思吧。”

“也许你是对的。我应该诚实。真正把我惹毛的其实是巴兹尔——他实在是太紧张我会给他母亲留下一个什么样的印象了。我已经忍无可忍了。到现在我都觉得他会放弃我——如果他母亲对他恩威并施的话。”贝蒂·格里格琢磨了一会儿。

“很有可能，”帕克·派恩先生附和说，“如果他母亲的伎俩使用得当的话。”

“你会告诉她应该要怎么做吗？你知道，凭她自己是想不到的。她只会一味地反对，尽管起不到任何作用。但是如果你提点她一下的话——”贝蒂咬了咬嘴唇，用她那双蓝色的眼睛坦率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帕克·派恩先生，我听说过您。您应该对人性很有见解。您觉得我和巴兹尔是不是可以试一试？”

“你得先回答我三个问题。”

“匹配度测试吗？没问题，请吧。”

“你睡觉的时候窗户是开着还是关上？”

“开着。我喜欢空气流通。”

“你和巴兹尔喜欢同一类型的食物吗？”

“是的。”

“你喜欢早睡还是晚睡？”

“私下里实话跟你说，我喜欢早睡。晚上一到十点半我就开始打呵欠——而且早上我会觉得精神饱满——不过当然我不敢承认这一点。”

“你们应该很般配。”帕克·派恩先生总结道。

“真是个肤浅的测试。”

“怎么会。我至少知道七对完全破裂的婚姻都是由于丈夫或者妻子

总是要熬夜到凌晨才睡，但另一半九点半就已经睡着这样的原因。”

“可惜的是，”贝蒂说，“我们所有人都没法开心。巴兹尔、我，还有他的母亲。”

“我想，”帕克·派恩先生清了清嗓子，“事情还是有回旋余地的。”

“我现在倒是怀疑，”贝蒂·格里格一脸疑惑地看着帕克·派恩先生，“你是不是在欺骗我？”

对此，帕克·派恩先生不动声色，没有做出任何回答。

在切斯特夫人那边，帕克·派恩先生总是尽可能地让她宽心，但同时也经常用一些“订婚不等于结婚”这样闪烁其词的说法。其间他还到索列尔[7]待了一周的时间。同时，他还建议切斯特夫人行事不要太过强硬，要表现出勉强同意的样子来。

帕克·派恩先生在索列尔尽情地享受了一周的假期。而迎接他归来的却是一个完全超出预想的事态进展。

他一走进皮诺道尔酒店就看到切斯特夫人和贝蒂两个人在一起喝茶。在看上去有点咄咄逼人的切斯特夫人面前，贝蒂那张几乎没有上妆的脸看起来毫无血色，如果仔细看眼睛，还会发觉她刚刚哭过一场。

看到帕克·派恩先生走进来，两位女士都礼貌地打了招呼，不过谁也没有提到巴兹尔。

突然，贝蒂好像被什么弄痛了似的，倒吸了一口冷气，引得帕克·派恩随着她的视线也把头转了过去。

他们看到的是正从海边走来的巴兹尔，不过，他身边却多了一位美得让人窒息的姑娘——姣好的身姿被黝黑的肤色衬托得愈发迷人。不仅如此，除了身上裹着一件淡蓝色的绉纱，这姑娘几乎可以说是一丝不挂。脸上涂的是橘红色的唇膏、赭石色的粉底——尽管看起来很厚重，却让她看起来更加美艳摩登。至于年轻的巴兹尔，他的眼睛几乎就没看向别处。

“巴兹尔，你迟到了很久，”切斯特夫人嗔怪儿子，“你不是要带贝蒂去麦克酒吧的吗？”

“都怪我，”还没来得及做自我介绍的姑娘娇滴滴地说，“我们刚才只是到处逛了一下。”接着，她转过头对巴兹尔说：“亲爱的——来点有意思的吧！”

说着，她就踢掉了鞋子，露出和手指甲同样染成祖母绿色并且修剪整齐的脚趾甲。

“这岛上真可怕，”她完全没有把在场的另外两个女人放在眼里，只是稍微地朝着帕克·派恩先生那边凑了凑，“遇到巴兹尔之前我简直都要无聊死了。他可真是个迷人的家伙！”

“拉蒙纳小姐——这位是帕克·派恩先生。”切斯特夫人介绍道。

“我大概会直接管你叫帕克，”前者似乎并不在意这个介绍，只是敷衍地笑了一下，“我叫德洛丽丝。”

这时，巴兹尔端着饮料走了回来。拉蒙纳小姐便开始和在场的两位男士聊了起来（大部分时间其实是在眉来眼去），完全不把一旁的切斯特夫人和贝蒂放在眼里。贝蒂倒是有几次想要插话，不过一看到另一个姑娘正哈欠连天地盯着她就立刻没有了兴致。

突然，德洛丽丝站了起来。

“我得先走了。我住的酒店在那一边，有人要跟我一起回去吗？”

“我跟你去。”巴兹尔一听就跳了起来。

“巴兹尔，我的宝贝——”一直没发声的切斯特夫人忍不住开口了。

“我去去就回，妈妈。”

“他该不会是个娇生惯养的妈宝男吧？”拉蒙纳小姐毫不避讳地大声说，“就知道跟她嘟囔个不停。”

巴兹尔的脸一下子就红了，显得十分窘迫。拉蒙纳小姐对帕克·派

恩先生笑了笑，一脸灿烂地朝切斯特夫人点了下头就拉着巴兹尔走开了。

他们走后，在座的其他三人陷入了一阵令人尴尬的寂静。故意默不作声的帕克·派恩先生一边坐着边玩手指头边对着大海发呆的贝蒂·格里格，一边坐着气得涨红了脸的切斯特夫人。

“要不要说说我们在波伦沙的新相识？”贝蒂不慌不忙地第一个打破了寂静。

“有点儿——呃——异国风情。”帕克·派恩先生小心翼翼地接话。

“异国风情？”贝蒂苦笑了一下。

“她真是太可怕了——可怕。巴兹尔一定是疯了。”

“巴兹尔没有问题。”贝蒂厉声说。

“看看她的脚趾甲。”切斯特夫人一边说一边嫌弃地抖了抖身子。

“切斯特夫人，我想我得回去了，晚餐别等我。”贝蒂突然站了起来。

“噢，亲爱的——那样的话巴兹尔会很失望的。”

“会吗？”贝蒂轻轻笑了一下，“管他呢，我想我得走了，有点头痛。”

她冲帕克·派恩先生和切斯特夫人笑了笑就离开了。

“真希望我们从来没有来过这里——从来没有！”切斯特夫人把头转向帕克·派恩先生。

后者忧伤地摇了摇头。

“你前段时间不该离开，”切斯特夫人继续说，“如果你在的话就不会是现在这样了。”

帕克·派恩先生仿佛被什么触动了一下，他觉得是该说些什么了。

“亲爱的夫人，我可以向你保证，只要是关系到漂亮姑娘的事情，我就没法对你儿子产生任何影响。他——呃——好像天生比较容易动情。”

“他以前不是这样的。”切斯特夫人泪眼婆娑。

“那么好吧，”帕克·派恩先生故意摆出一副精神抖擞的样子，“至少现在这个姑娘的出现，看样子已经打破了他之前对格里格小姐的迷恋。起码这是个令你满意的结果吧。”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切斯特夫人避而不答，“贝蒂是个好姑娘，从她的所作所为就能看出来她对巴兹尔是真心的。我看巴兹尔一定是疯了。”

切斯特夫人惊人的态度大转变并没有让帕克·派恩先生感到意外。他早就看透了女人的善变。

“倒也不是疯了——只是一时冲昏了头脑。”帕克·派恩先生温和地说。

“那个姑娘是个外国人。他们之间是不可能的。”

“但是真的很漂亮。”

切斯特夫人不屑地哼了一声。

这时，从海边回来的巴兹尔出现在不远的台阶上。

“妈，我回来了。贝蒂呢？”

“她说头有点痛，先回去了。我知道是为了什么。”

“你是说，生闷气吗？”

“巴兹尔，我觉得你对贝蒂做得有点太过分了。”

“妈妈，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您就别唠叨了。如果我一和别的姑娘说话贝蒂就会这样小题大做的话，那么我想我俩将来一定会过得‘不错’。”

“你已经订婚了。”

“噢，是的，我们订婚了。但是那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能再有自己的朋友。现如今每个人都得对自己的生活负责，而不是去嫉妒别人。”

巴兹尔顿了顿。

“那么，如果贝蒂都不打算和我们一起吃晚餐的话——我想我还是回马里波萨好了。他们邀请我一起吃饭……”

“噢，巴兹尔——”

巴兹尔不耐烦地看了一眼母亲就急急忙忙跑下了台阶。

“你都看到了。”切斯特夫人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帕克·派恩先生。

几天后，几乎就要不了了之的事情又出现了新的情况。本来和巴兹尔约好出去走走、然后再一起野餐的贝蒂在她到达皮诺道顿酒店的时候，才发现巴兹尔已经把他们的约定抛在脑后，和德洛丽丝·拉蒙纳一伙人跑去佛门托了。

贝蒂用力地绷住嘴唇，不让自己露出任何情绪。一会儿工夫，她就到了露台。

“没什么，”贝蒂对同在露台上的切斯特夫人说，“没关系的。但是我想——还是要——做个了断。”

说着，她从手指上取下了巴兹尔之前送的戒指——只是枚象征性的戒指。

“切斯特夫人，您可以帮我把这个还给他吗？告诉他我没什么——不要担心……”

“贝蒂，不要这样，亲爱的！他是爱你的——真的。”

“看起来是，不是吗？”贝蒂笑了笑，“不……还是让我留些自尊吧。跟他说一切都好，还有，我……祝他好运。”

巴兹尔回来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

他先是被劈头盖脸地骂了一顿，然后就看到了那枚似曾相识的戒指。这让他不禁脸红起来。

“这就是她的所思所想，对吗？好吧，我敢说这是最好的结局。”

“巴兹尔！”

“实话和您说吧，妈妈，我们最近一直都相处得不怎么好。”

“谁的错？”

“我不认为是我的错。嫉妒是魔鬼。而且我实在不明白您为什么要抓着这件事情不放手。当初可是您求我不要娶贝蒂的。”

“那是因为之前我还不了解她。巴兹尔——我的孩子——你不会是想娶那个姑娘吧？”

“如果她心里有我的话我立刻就娶她——但恐怕她心里根本没有我。”

切斯特夫人感到一阵脊背发凉，她四处寻觅，终于找到了正窝在角落里看书的帕克·派恩先生。

“您得做些什么！您一定要做些什么！我儿子的人生就要被毁了。”

“我能做些什么？”尽管切斯特夫人的话已经让他感到些许的不耐烦，但帕克·派恩先生还是接了话。

“去看看那个可怕的小妖精。必要的话就用钱收买她。”

“那可是要花很多钱的。”

“我不在乎。”

“那样太可惜了。应该还有别的办法。”

她一脸疑惑。他摇了摇头。

“我不保证——但是会尽我所能。我之前处理过类似的问题。顺便说一句，不能告诉巴兹尔——这一点很关键。”

“当然不会。”

午夜时分，帕克·派恩先生从马里波萨返回自己住的酒店。

“怎么样了？”等候多时的切斯特太太屏住呼吸。

“德洛丽丝·拉蒙纳小姐明天一早就会离开波伦沙，明晚就离岛。”帕克·派恩先生眨了眨眼睛。

“噢，帕克·派恩先生！你是这么做到的？”

“分文不花，”后者又眨了眨眼睛，“我想那大概就是我对她的支配力吧——事实证明我是对的。”

“您真是太棒了。妮娜·威彻利没有说错。你得告诉我——呃——你要怎么收费——”

“分文不取，”帕克·派恩先生抬了抬手，“能帮上忙是我的荣幸。希望一切顺利。你儿子在发觉拉蒙纳不辞而别后一定会失望一阵子，那一两周的时间里你多忍让他一些就可以了。”

“要是贝蒂能原谅他就好了——”

“她当然会的。他们是一对甜蜜的恋人。顺便说一句，我明天也要走了。”

“噢，帕克·派恩先生，我们会想念您的。”

“就算不是明天，我也一样要赶在你儿子爱上另一个姑娘之前离开。”

2

蒸汽船渐渐驶离帕尔马。帕克·派恩先生倚着甲板上的围栏，望着岛上远去的灯火，用一种欣赏的口吻对站在身旁的德洛丽丝·拉蒙纳说："干得不错，玛德琳。当初拍电报叫你来真是我的明智之举。你宅在家里文静起来的感觉还真是有点奇怪呢。"

德洛丽丝·拉蒙纳和玛吉·塞纳斯的扮演者——玛德琳·萨拉略显拘谨地说："帕克·派恩先生，您开心我也开心。有时候，经历一点小小的改变是好事。船快要开了，我想我得下去睡一会儿了，我可不是个合格的水手。"

几分钟后，帕克·派恩先生感到一只手搭在了自己的肩膀上，回头一看，那人正是巴兹尔·切斯特。

"派恩先生，我是专程来送您的，我和贝蒂太感谢您了。您出的主意真是太棒了。她现在和我母亲两个人简直就是亲密无间的朋友。欺骗老人看起来好像有点可耻——但是我妈她实在是太难缠了。好在现在一切都已没问题。我再多小心谨慎几天就好了。我和贝蒂对您感激不尽。"

"祝你永远幸福。"

"谢谢。"

两个人都沉默了片刻之后，巴兹尔故作无心地问："萨拉小姐——她——现在在哪儿？我也想谢谢她。"

"萨拉小姐怕是已经睡下了。"帕克·派恩先生目光犀利地看着对方。

"噢，太糟了——不过，也许我什么时候会在伦敦遇见她。"

"实际上她马上就要去美国为我出公差。"

"噢！"巴兹尔的声音一下子变得空洞起来，"那我得慢慢适应……"

帕克·派恩先生笑了笑，朝自己的客舱走去。路上，他敲了敲玛德琳的舱门。

“你还好吗，亲爱的？没事吧？我们的年轻朋友刚刚来过。和所有被玛德琳迷住的人一样，他需要一两天时间才能恢复过来。你还真是让人魂不守舍啊。”

---

[1] 波伦沙（Pollensa Bay），西班牙地名。

[2] 马略卡岛（Majorca），地中海群岛，位于西班牙的东部，首府是帕尔马。马略卡岛上到处是砂质的海滩、陡峭的悬崖、种植着橄榄或是杏树的田野等自然风光。

[3] 帕尔马（Palma），马略卡岛主要城市和港口，同时是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的首府。

[4] 佛门托（Formentor），位于马略卡岛北部。

[5] 纸牌牌戏，供两人玩，另有供三人或四人玩的变种。

[6] 十八世纪的英国家具设计家。

[7] 索列尔（Soller），西班牙城市名称。

失窃的钻石

1

“这地方还不错。”

艾萨克·博恩茨先生把嘴里叼着的香烟拿开了一些，语气里满是赞许。

似乎是出于对达特茅斯[1]这个地方的认同，他干脆掐掉香烟，换上了一副自我感觉良好的神情，开始琢磨起自己的外表、周遭事物乃至整个人生来。

说到外表，五十八岁的艾萨克·博恩茨先生身体和精神状况都很好，给人一种很舒服的感觉。已经开始有些发福的他穿着一身并不太符合年龄的游艇套装——大到褶皱、小到扣子全部被他打理得妥帖利索——一张深色且颇具东方韵味的脸孔在游艇帽的帽舌下笑容满面。此时，他正被身边的一群朋友围绕着——合伙人利奥·斯坦先生，乔治爵士和他的夫人马洛维，来自美国的生意伙伴萨谬尔·莱瑟恩先生和他的女儿伊夫，拉斯廷顿夫人和埃文·卢埃林。

早上刚刚看过赛艇的这一行人乘坐着博恩茨先生的“人鱼号”游艇靠了岸，打算到游园会上去找找乐子——砸椰子、大力士、蜘蛛侠还有旋转木马。毫无悬念，伊夫·莱瑟恩是一行人当中玩得最尽兴的那个。

“噢，博恩茨先生——我还想去大篷车那里找正宗的吉卜赛人帮我算算命呢。”听到博恩茨先生招呼大家移步前往乔治王酒店吃晚餐，伊夫不满地央求道。

尽管博恩茨先生十分怀疑吉卜赛人算命的真实程度，但出于对小孩子的宠溺他还是答应了。

“伊夫实在是太喜欢这个游园会了，”萨谬尔·莱瑟恩先生略带歉意地为女儿解释，“如果您想先过去，不用在意我们。”

“不着急，”博恩茨先生亲切地说，“就让我们这位小姑娘玩个痛快吧。利奥，跟我去玩掷飞镖。”

“二十五分或以上就有奖。”鼻音很重的摊主哼哼道。

“赌我赢你，五块钱，要不要？”博恩茨说。

“赌。”斯坦轻快地说。

两个男人立刻全身心地投入了战斗。

“看来伊夫并不是这场聚会上唯一的小孩，”看到刚才一幕的马洛维夫人跟埃文·卢埃林嘀嘀咕咕。

看起来心不在焉的卢埃林笑了笑。这已经是他一天当中不知第几次走神了，有时候他甚至答非所问。

帕梅拉·马洛维见状，又跑去对她的丈夫说：“那个小伙子一定是有什么心事。”

“也有可能是在想什么人？”乔治爵士一边低声说，一边迅速地把目光扫向珍妮特·拉斯廷顿。

马洛维夫人皱了皱眉。这个高个子女人的妆容十分精致——红色的指甲油恰到好处地呼应着一对同色系的珊瑚耳钉，乌黑发亮的眼睛里充满了警惕。至于乔治爵士，尽管他已经很努力地不让自己表现得太过明显，但他那双蓝色眼睛里所闪现出的警惕还是和他太太的一样。

与哈顿花园[2]的两位钻石商艾萨克·博恩茨和利奥·斯坦不同，乔治爵士和马洛维夫人可以说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他们徜徉于昂蒂布—朱安雷宾[3]，在圣让德吕兹[4]打高尔夫球，冬天的时候又跑去马德拉[5]泡泡温泉。

在外人眼里，他们就像是没吃过苦又不劳作的花朵。但又有谁知道

真相呢，毕竟劳作和吃苦的方式多种多样。

“那个孩子又过来了。”埃文·卢埃林对拉斯廷顿夫人说。

埃文是个皮肤黝黑的小伙子——还有那么一点能够让有些女人动心的野性。

但至于他是不是拉斯廷顿夫人的菜就很难讲了，因为后者总是把自己的情绪隐藏得很深。珍妮特·拉斯廷顿很年轻的时候就出嫁了——但是那段悲剧性的婚姻却只持续了不到一年。从那时起，别人就很难再猜得出她的心思——她总是保持着同一种待人接物的方式——迷人却又疏离。

埃文的话音刚落，一头金色长发的伊夫就已经蹦蹦跳跳地来到了他们跟前，这个十五岁的姑娘虽说有点奇怪但也算活力四射。

“我十七岁的时候就要结婚了，”小女孩上气不接下气嚷着，“我会嫁给一个很有钱的人。我们会有六个孩子。我还会把每周二和四当作是我的幸运日，那两天我都要穿上绿色或蓝色的衣服，而且祖母绿是我的幸运石——”

“好了，孩子，我想我们得走了。”莱瑟恩先生在一旁提醒。

伊夫的父亲莱瑟恩先生肤色白皙，个头很高，一副消瘦的面容让人不免心生怜惜。

此时，博恩茨先生和斯坦先生刚刚结束了掷飞镖比赛。

“还是要看运气。”斯坦先生垂头丧气地说。

而脸上笑开了花的博恩茨先生则笑呵呵地拍了拍自己的口袋。

“五块钱拿来吧。靠的是技巧，孩子，是技巧。我老爸当年可是一流的飞镖玩家。好了，我们都得过去了。伊夫，你算过命了吗？他们有没有告诉你要小心黑不溜秋的男人？”

“是黑不溜秋的女人，”伊夫煞有介事地说，“她的一只眼睛有点斜视，我相信她说的话。我十七岁就会嫁人。”

说完，她便随着大家往乔治王酒店的方向一路欢快地小跑起来。

心思缜密的博恩茨先生早就为大家备下了晚餐，一行人到达酒店时已经有侍者在鞠躬迎接了。他们被带到了位于二层的一个包间。房间里摆着一张大圆桌，巨大的弓形窗户正对着港口广场，从广场环岛那边传过来的刺耳的尖叫声不断地从敞开的窗户里钻进房间。

“最好关上窗户，否则谁也别想听见谁说什么。”博恩茨先生一边走过去关窗一边冷冷地说。

博恩茨先生目光如水，温柔地环视着他的一桌子客人，从心底油然而生一股身为东道主的骄傲。他把每一个人都细细地琢磨了一遍。首先是马洛维夫人——人很好——不过当然不是他要找的那个人——他清清楚楚地知道马洛维这个名字和他心目中的精英中的精英毫无关系——即便他自己也不是什么精英中的精英。但不管怎么样，就算马洛维这个看起来很精明的女人在打桥牌的时候耍了滑头他也不会在意。接下来是目光呆滞又总是厚着脸皮急于求成的乔治爵士。鉴于可以十分确定他在这里捞不到太多的好处，博恩茨先生就没怎么把他放在心上。

至于莱瑟恩这个老伙计——和大多数啰里八嗦的美国佬一样——他总是喜欢讲一些长得让人感觉不到尽头的故事。而且他还特别喜欢对精确数字刨根问底，问一些譬如“达特茅斯的人口有多少？”“海军学院是哪一年成立的？”这样的问题。巴不得他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是一本会说话的旅游指南。而他的女儿伊夫——一个能和他说笑打趣的小姑娘，却是一个相当聪明的孩子。

再说卢埃林——一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也许是因为手头拮剧，他总是显得心事重重——这大概是靠写作为生的人们的一种常态。不过他好像倒是对温良、迷人又聪明的珍妮特·拉斯廷顿十分上心。后者总是爱写一些不切实际的东西，随便你看或者不看。不过，你休想听到她说话。最后说到别来无恙的利奥！这位乐呵呵的先生是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的老搭档博恩茨先生竟然会琢磨起自己来。纠正完莱瑟恩先生关于沙丁鱼和德文郡以及康沃尔之间联系的说法后，博恩茨先生决定开始享用晚餐。

“博恩茨先生。”伊夫开口的时候，刚刚把热气腾腾的鲭鱼端上桌的

侍者正好走出房间。

“说吧，小姑娘。”

“您现在有没有把那颗大钻石带在身上？就是您昨天晚上给我们看的那一颗。您说您会一直把它带在身边的。”

“没错，”博恩茨先生笑出了声，“那是我的护身符。我带着呢。”

“我觉得那真是太危险了。游园会上那么多人，钻石很容易就会被人拿走。”

“他们做不到，”博恩茨先生说，“我盯得很紧。”

“但还是有可能，”伊夫语气坚定，“英国也是有流氓歹徒的，就跟我们美国一样，您遇到过吗？”

“他们拿不到我的‘晨星’，”博恩茨先生胸有成竹地说，“首先，我已经把它放在了一个特殊的内袋里。而且，不管怎么样——老博恩茨对自己有把握。没有人能得手。”

“嗯——我就能得手，要不要赌一把！”伊夫笑逐颜开。

“我赌你拿不到。”博恩茨先生冲她眨了眨眼睛。

“我赌我拿得到。昨天晚上躺在床上的时候我就开始琢磨了——就是你把钻石拿给我们这一桌人看过之后。我已经想到了一个妙计。”

“什么妙计？”

“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伊夫把头歪向一边，一头金发自然地垂了下来，“那您拿什么打赌？”

“六双手套。”博恩茨先生在脑子里搜索了半天跟童年有关的回忆后说。

“手套，”伊夫一脸嫌弃，“谁还会戴手套啊？”

“那——你穿不穿尼龙丝袜？”

“这还用问吗？我今天早上穿的就是我最好的那一双。”

“那太好了。就赌六双最好的尼龙丝袜——”

“举双手赞成，”伊夫欣喜地说，“那您想要我赌什么？”

“我嘛，想要一个新的香烟袋。”

“好，成交。不过您是得不到香烟袋的。现在我可以告诉您我要怎么做。您得像昨天晚上一样把钻石拿出来——”

正说着，见有两个侍者走进来收拾盘子，伊夫立刻停了嘴。

“小姑娘，你可要记住了，如果你真的想当小偷的话，我可是要送你去警察局的，到时候你还会被搜身。”趁着大家都盯着刚刚被端上桌的鸡肉的工夫，博恩茨先生说。

“我没问题。其实您不需要真的让警察介入。马洛维夫人或者拉斯廷顿夫人都可以代劳帮忙搜身。”

“那就这么办吧，”博恩茨先生说，“你打算演什么？一流的珠宝窃贼吗？”

“我很有可能会以此为生——如果真能得到回报的话。”

“如果‘晨星’真的落到你的手上，它就能让你大赚一笔。就算你把它拿去重新切割，那至少也能值上三万英镑。”

“天呐！”伊夫听得目瞪口呆，“这要是换成美元该是多少钱啊？”

“你竟然随身携带这样一块价值不菲的石头？”马洛维夫人在发出一声惊叹后禁不住嗔怪起来，“三万英镑啊。”

“这真是一大笔钱……”拉斯廷顿夫人轻声说，“况且这块石头本身就魅力四射……实在是漂亮。”

“不过就是一块碳。”埃文·卢埃林插了一嘴。

“你的这种说法一向都被我认为是珠宝窃贼在分赃不均时所用的说辞，”乔治爵士不屑一顾，“这样说才能拿到最大的份额——呃，还是什么？”

“别啰唆了，”伊夫急不可耐地插起嘴来，“我们开始吧。先把钻石拿出来，然后把昨天晚上的话再重复一遍。”

“各位，不好意思，我想她是太激动了。”莱瑟恩先生赶紧站出来为女儿刚才的言行向大家道歉。

“没问题的，老爸。”伊夫并没有理会，“那现在，就有请博恩茨先生——”

面带笑容的博恩茨先生先是在内兜里翻找了一会儿，之后他就把一个熠熠发光的东西用掌心托着举到了大家面前。

“钻石……”

有那么一瞬间，博恩茨先生感到有些语塞。不过他很快就想起了前一天晚上在“人鱼”号上的演讲内容。

“女士们，先生们，我想你们大概会对我手里的这个东西感兴趣。这可是一块美到不可方物的石头。我管它叫‘晨星’，是我的护身符——走到哪里带到哪里。想不想看一看？”

第一个接过来看的是马洛维夫人。惊叹一番过后，她把石头传到了莱瑟恩先生手里。

“真不错——确实不错。”后者逢场作戏般地念叨了几下就把石头赶紧交给了卢埃林。

这时，因为从外面进来了几个侍者，钻石就停在了卢埃林的手上。

“很不错的石头，”侍者一走，埃文·卢埃林就把东西交到了利奥·斯坦的手上。后者拿到东西后什么也没说便直接转交给了伊夫。

“多美啊。”伊夫颇为激动地高声说。

“噢！”突然，随着她的手一动，伊夫惊慌失措地大叫起来，“东西掉了。”

紧接着，她往后挪了挪椅子，开始在桌子底下摸索起来。坐在她右手边的乔治爵士见状也弯腰下去打算帮忙。混乱中，桌上的一个玻璃杯掉了下去。就这样，斯坦、卢埃林还有拉斯廷顿夫人都加入了帮忙的队伍，到最后就连马洛维夫人也参与其中。

整个过程中，博恩茨先生始终保持着一脸冷笑，坐在位子上轻轻地啜着杯中的红酒。

“噢，天呐，”伊夫的语气仍旧十分夸张，“太可怕了！能滚到哪里去呢？哪里都找不到。”

渐渐地，帮着伊夫找东西的几个大人都纷纷站起身来。

“这下好了，东西不见了。”乔治爵士笑着说。

“做得好，”博恩茨先生赞许地点了点头，“伊夫，你应该会是个出色的演员。那么现在的问题是，东西究竟是被你藏起来了还是一直都在你身上？”

“搜我的身啊。”伊夫虚张声势地说。

博恩茨先生向四周环视了一下，发现房间的角落里有一扇屏风。于是，他先冲着屏风的方向点了点头，然后又朝马洛维和拉斯廷顿两位夫人使了使眼色。

“两位夫人能不能帮个忙——”

“这还用说，当然。”马洛维夫人笑脸相迎。

说着，她便和拉斯廷顿夫人一同起身。

“博恩茨先生，别担心。我们会好好搜一搜她的。”

说完，在场的三位女性都消失在了屏风的背面。

与此同时，耐不住闷热的埃文·卢埃林起身去开窗户。大概是正巧看到有个卖报纸的小贩经过楼下，他回到位子上的时候手里多了一份报纸。

“匈牙利的局势还是不怎么好啊。”埃文一边翻报纸一边说。

“你看的是本地的报纸吗？”乔治爵士似乎来了兴致，“我看好的那匹马——英俊少年，今天应该在哈尔顿比赛。”

“利奥，”博恩茨先生突然说，“去把门锁上。在事情没有解决之前还是不要让那些侍者进进出出为好。”

“英俊少年三比一获胜。”埃文回了乔治爵士一句。

“险胜。”后者轻描淡写地说。

“差不多都是一些有关赛舟会的新闻。”埃文一目十行地扫着手里的报纸。

这时，三位女士从屏风后面走了出来。

“什么都没有。”珍妮特·拉斯廷顿第一个开口。

“相信我，东西不在她身上。”马洛维夫人补充道。

博恩茨先生对她的话深信不疑。

“伊夫，快告诉我，你该不会是因为害怕就把那玩意儿吞下去了吧？”莱瑟恩先生变得焦虑起来。

“她要是真这么做的话我早就看到了。”利奥·斯坦不紧不慢地说。

“我怎么可能吞得下去，”伊夫一边说一边摸了摸自己的屁股，朝博恩茨先生看了看，“这下要怎么办，大男孩？”

“你就站在那里不要动。”

后者话音刚落，在场的其他男士便走上前来把圆桌彻底翻过面来。但博恩茨先生细细检查过一番却发现并无结果之后，他便把注意力转移到了伊夫以及伊夫旁边两个人坐过的那三把椅子上面。

可以说搜查工作已经做得非常到位，但仍然没有半点发现。此时，站在屏风不远处的伊夫·莱瑟恩正靠着墙壁津津有味地看着一群寻寻觅觅的大人不住地发笑。

五分钟后，博恩茨先生愤愤地站起身来，沮丧地用手弹了弹裤子上的灰尘。

“伊夫，”面对事实，他不得不承认说，“我服了。你是我遇到过的所有珠宝窃贼中最能干的。你偷钻石的手段实在是高明。不过，既然东西不在你身上，那它一定还在这个房间里。我认输。”

“袜子都是我的了吗？”伊夫追问。

“都是你的了，小姑娘。”

“伊夫，你这个小家伙到底能把东西藏到哪里呢？”拉斯廷顿夫人掩饰不住好奇。

“看我的，”伊夫兴奋地往前凑了凑，“你们一定会抓狂的。”

说着，她便走到堆放着好多还未经收拾的碗盘的边桌旁，拿起一个小小的黑色晚礼服手包——

“瞪大眼睛看好了。就在……”

“噢，”突然，她原本趾高气扬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十分微弱，“噢……”

“怎么了，亲爱的？”莱瑟恩先生关切地看着女儿。

“东西不见了……不见了……”伊夫的声音几乎变成了耳语。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博恩茨先生立刻走上前去。

“是这样的，”伊夫性急地说，“我这个手包的扣子上本来有一粒假钻石，但昨天晚上您给我们大家看钻石的时候我正好发现我那粒石头不见了。两块石头大小正好一样，因此，我昨晚睡觉时就想到了把您那粒钻石拿过来用橡皮泥嵌在我包上的这条妙计。我非常肯定不会有人察觉。所以刚才我就这样做了。我先是故意把钻石掉在地上，然后在弯腰去找之前先拿好我的手包，为的是一有机会就用橡皮泥把手里的东西粘在那个空槽里。之后我再顺其自然地把手包放在一边继续回去假装和大家一起找钻石。我想这应该和《失窃的信》[6]里面的情节差不多——你知道——东西其实就藏在你们大家的眼皮子底下——但看起来不过是一颗完全不会让人怀疑的人造钻石。事实证明行动相当成功——你们谁都没有注意到。”

“我怀疑。”斯坦先生嘟囔了一声。

“你说什么？”

博恩茨先生拿过伊夫的包，看着那个依然还粘着一块橡皮泥的空槽不紧不慢地说：“东西可能已经掉下来了。我们得再找找看。”

话音落下，一群人又开始四下摸索起来。

尽管这次的气氛要比上次紧张得多，但结果依然是大家以放弃告终，站在原地面面相觑。

“东西已经不在房间里了。”斯坦首先提出他的想法。

“而且没有人离开过房间。”乔治爵士一本正经地补充道。

一时间，大家都没了声音，只有伊夫兀自笑出了眼泪。

“好了，好了。”莱瑟恩先生赶紧上前拍了拍女儿的肩膀，一脸尴尬。

“斯坦先生，”乔治爵士转过头，“刚才我问您是不是喃喃咕咕地说了些什么，您说没什么，但其实我已经听到了。伊夫小姐刚才说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她把钻石放到哪里的时候，您小声嘀咕的是：‘我怀疑。’我们得考虑的一种可能性就是有人注意到了——那个偷东西的

人现在就在我们当中。所以，公平起见，我建议每个人都要被搜一遍身。钻石一定还在这间屋子里。”

乔治爵士的这一番话听起来虽然愤怒却也不乏诚意，在场的所有人竟无话可说。

“发生这样的事情，搞得大家都很不愉快呢。”博恩茨先生的脸沉了下来。

“都是我的错，”伊夫在一旁抽抽搭搭，“我不是故意要——”

“孩子，打起精神来，”斯坦先生安慰道，“没人责怪你。”

“当然，我觉得我们大家都会举双手赞成乔治爵士的提议。我没问题。”莱瑟恩先生一板一眼地说。

“我同意。”埃文·卢埃林接过话茬。

拉斯廷顿夫人看了一眼马洛维夫人，后者点头示意了一下，两人就开始往屏风后面走，伊夫一边抽泣一边跟在后面。

这时，门外传来了侍者敲门的声音，不过立刻就被轰走了。

五分钟后，八个满脸狐疑的人再次面面相觑地站到了一起。

“晨星”真的消失了……

2

“当然，”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望着坐在他对面的小伙子，“卢埃林先生，你是威尔士人。”

“跟这件事情有关系吗？”

“我承认，一点都没有，”帕克·派恩先生摆了摆他保养得很好的宽大手掌，“我只是喜欢按照族群将人类的不同情感反应分类罢了。好了，让我们说回你的问题吧。”

“我其实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来找您，”一脸憔悴的埃文·卢埃林不安地绞着两只手，不住地在帕克·派恩先生如炬的目光下躲躲闪闪。“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来找您，”他重复了一遍，“但是我还能去哪儿？我对我现在的处境无能为力……我看到了您的广告，那让我想起有人之前提到过您，说您很有办法……所以——嗯——我就来了！我猜我这样做还挺愚蠢，毕竟我现在的处境任谁都帮不上忙。”

“怎么会，”帕克·派恩先生适时地接过话茬，“你找我就对了。我专门处理这类事。很明显，你说的事情已经给你带来了很多痛苦。你能确定你告诉我的那些都是事实吗？”

“知无不言。博恩茨把钻石拿出来让大家传着看，然后那个荒唐的美国小孩就把钻石嵌在她的手包上了，等到我们拿出她的包要一看究竟的时候却发现钻石已经不见了。谁的身上也没有——就连博恩茨先生他自己都主动要求搜他的身——我发誓钻石肯定不在房间里！而且也没有人离开过——”

“连侍者也没有吗？”帕克·派恩先生试图启发。

卢埃林摇了摇头。

“在那个小女孩开始捣乱之前侍者们就已经出去了，后来博恩茨先生为了不让他们进来还把门都锁上了。这件事情就发生在我们几个人当中。”

“看起来当然是这样。”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说。

“还有那份可恶的晚报，”埃文·卢埃林愤愤地说，“他们已经怀疑——他们一定觉得是报纸有问题——”

“再跟我讲讲到底发生了什么。”

“很简单。我当时去开窗户，正好看到有卖报纸的小贩经过，就扔给他一个硬币买了一份报纸回来。结果就是，您看——这成了钻石离开房间的唯一办法——我把钻石扔给了一个在楼下接应我的同伙。”

“这可不一定是唯一的办法。”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

“您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如果不是你把东西扔出去的，就一定还有别的办法。”

“噢，我明白了。您能说得再具体些吗？我只能说我没有扔那颗钻石。我不指望您会相信我——更不指望其他人。”

“噢，我相信你。”帕克·派恩先生脱口而出。

“真的吗？为什么？”

“你不是那类人，”帕克·派恩先生娓娓道来，“不是会犯偷盗珠宝罪的那类人。你当然有可能会为了别的事情犯罪——不过，这不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总之我不认为你是偷走‘晨星’的窃贼。”

“其他人可不这样认为。”卢埃林愁眉不展。

“我明白。”

“他们当时看我的眼神都特别古怪。乔治爵士还拿起报纸往窗外看。他虽然没说什么，但博恩茨先生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知道他们在想什么。尽管没有公然的指责，但这才是最可怕的。”

“确实很糟。”帕克·派恩先生同情地点了点头。

“没错。这还仅仅是怀疑。有一个人已经开始不停地盘问我了——他管这叫例行公事。我猜他就是个便衣警察。他很有手段——不明着说要知道什么，只是好奇我一个手头拮剧的人是怎么突然又过得风生水起的。”

“你是吗？”

“算是吧——一两匹马的运气。不过可惜的是我下注从来都是有一搭没一搭——所以无法证明我的钱是这样赚来的。当然，他们也不能否认——赌马赚钱的确是一个人在说不清楚自己钱财来历的时候最容易想到的借口。”

“我同意。他们还有很多要搞清楚的事情。”

“噢！我其实根本不怕自己被当成小偷抓起来。至少那样还直接一点。真正让我受不了的其实是那些人对我的怀疑。”

“有没有什么人很特别？”

“您指什么？”

“建议而已——没什么——”帕克·派恩先生又摆了摆他质感十足的手，“在这整件事情里有一个人很特别，不是吗？我们是不是该聊聊拉斯廷顿夫人？”

听到这个名字，卢埃林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为什么要提到她？”

“噢，亲爱的先生——我能很明显地感受到有某个人的想法对你的影响非常大——应该是一位女士。整件事情里都有哪几位女士？美国小丫头？马洛维夫人？不过，以我对马洛维夫人的了解，东西要真的是你偷的话，你在马洛维夫人心目中的地位一定只升不降，如此你自然不会在意。这样看来，就只剩下拉斯廷顿夫人了。”

“她……她的生活相当不幸，”卢埃林酝酿了半天才把话说出口，“她的丈夫就是个穷困潦倒的无赖。这使得她不愿意再相信任何人。她——如果她想……”

卢埃林说不下去了。

“是这么回事，”帕克·派恩先生接着说，“这很重要。我们得搞清楚才行。”

“说起来容易。”埃文笑了一下。

“做起来也不难。”帕克·派恩先生接着说。

“您这么认为？”

“噢，是的——问题很好解决。我们已经排除了那么多可能性，最终的答案一定非常简单。而且事实上我已经隐约有些线索了——”

借着卢埃林不可思议目光，帕克·派恩先生拿出了本子和笔。

“也许你得帮我简略地描述一下在场的所有人。”

“我不是已经描述过了吗？”

“我是说他们每个人的外貌特征——比如头发的颜色之类的。”

“可是，派恩先生，这有关系吗？”

“大有关系，年轻人，大有关系。归纳分类。”

抱着将信将疑的心态，埃文把乘坐游艇来到这里的一班人的外貌都描述了一番。

“非常好，”帕克·派恩先生记了几条后就把本子推到了一边，“顺便说一句，你刚才是不是提到了一个打碎的红酒杯？”

“是的，”埃文一下子又警觉起来，“杯子被碰落到地上之后又被踩了几脚。”

“一塌糊涂，满地碎玻璃渣，”帕克·派恩先生继续问，“那个酒杯是谁的？”

“我想是那个孩子的——伊夫。”

“啊！当时谁坐在她那一边？”

“乔治·马洛维爵士。”

“你有没有看到是他们两个当中的哪一个把杯子碰下桌的？”

“恐怕没有。这有关系吗？”

“不，没有。我随便问问，”帕克·派恩先生站起身来，“祝你今天愉快，卢埃林先生。三天后再来可以吗？我想到那时整件事情就会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法。”

“您在开玩笑吗，帕克·派恩先生？”

“亲爱的先生，我可从来不拿工作上的事情开玩笑，因为这可能会引起客户的不信任。星期五十一点半怎么样？谢谢你。”

3

星期五上午，同时怀揣着希望和疑问的埃文惴惴不安地走进了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

“上午好，卢埃林先生，”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起身迎接，“请坐。要不要来支香烟？”

“怎么样了？”卢埃林摆摆手谢绝了。

“非常顺利，”帕克·派恩先生说，“那一伙人昨天晚上已经被警察逮捕了。”

“一伙人？哪一伙儿？”

“阿玛尔菲那一伙儿。你当初跟我说你的事情的时候，我一下子就想到他们了。我先是认出了他们的手法，再加上你又描述了一遍在场的所有人，我就更加确信无疑。”

“阿玛尔菲那伙儿人里都有谁？”

“父亲、儿子和儿媳妇——如果彼得罗和玛丽亚真是夫妻的话——这一点还不能确定。”

“我不明白。”

“很简单。看名字你就知道这是一伙意大利人，只不过阿玛尔菲本人出生在美国。他的惯用伎俩就是先把自己乔装打扮成一个商人，以此去接近一些欧洲有名的珠宝大亨，然后行窃。他这次就是冲着‘晨星’来的，他对博恩茨先生的脾气秉性都了如指掌。玛丽亚·阿玛尔菲负责扮演他女儿（一个至少二十七岁的人去扮演一个十六岁的角色）。”

“伊夫根本就不是伊夫！”卢埃林愕然。

“没错。这一伙里还有另外一个人，那个人扮演的是乔治王酒店里的一个临时侍者——要知道当时是假日，酒店总是需要额外的人手。他应该是收买了一个正式员工，跟他替换了身份。一切安排妥当后，伊夫先是唆使博恩茨先生跟她打赌，让他像前一天晚上一样把钻石拿出来给大家传看。钻石传到莱瑟恩那里的时候，正好有侍者进来，所以他就一直把钻石拿在手里，直到侍者离开后才把东西传给下一个人，但那个时候真的钻石已经被一块小小的口香糖粘在彼得罗端出去的盘子底下了。非常简单！”

“但是他确实有把钻石传到我的手上。”

“不，那个不是，你看到的是个赝品，乍看上去和真品没有两样。你还跟我说过你把东西传给斯坦的时候他连看都没怎么看就直接传给了伊夫。后来伊夫把假钻石扔到地上，再打碎一个玻璃杯，用脚同时踩踏假钻石和玻璃碎片，外人根本分辨不出。这样一来，伊夫和莱瑟恩先生当然无所谓被别人搜身了。”

“哦——我——”埃文摇了摇头，尽力想说些什么，“您说您是从我的描述中发现那一伙人的。他们是不是以前也这么干过？”

“不太一样——不过他们的作案方式很类似。是那个叫伊夫的小女孩一下子引起了我的注意。”

“为什么？我从来没怀疑过她，没有人怀疑过她。她看上去就是个——孩子。”

“这就要得益于玛丽亚·阿玛尔菲的特殊基因了。她确实比其他小孩子看起来都更像小孩！还有橡皮泥！这一点是我无意中发现的——那位年轻的女士总是橡皮泥不离手。她一定有什么预谋。所以她一下子就成了我怀疑的对象。”

“帕克·派恩先生，我对您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卢埃林起身说。

“分类法，”帕克·派恩先生小声嘟哝着，“我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分类很有兴趣。”

“您得告诉我多少钱——呃——”

“我的收费不高，”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不会让你用赛马的赢利破费太多。同样的，小伙子，我想我应该劝你以后都不要再碰赛马了。马真是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动物。”

“没问题。”埃文和帕克·派恩先生握了握手，迈着大步走出了办公室。

门外，卢埃林上了一辆出租车。追随着他对未来的憧憬，车子朝拉斯廷顿夫人的公寓驶去。

---

[1] 达特茅斯（Dartmouth），英国港口。

[2] 哈顿花园（Hatton Garden），伦敦珠宝商集散地和钻石交易中心，地下设有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包括密室、隧道、办公室和工作坊。

[3] 昂蒂布—朱安雷宾（Antibes and Juan les Pins），法国著名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4] 圣让德吕兹（St. Jean-de-Luz），法国西南部的旅游胜地。

[5] 马德拉（Madeira），北大西洋岛屿，全年度假村。马德拉是欧洲的一个较高级的旅游地，许多英国人出于传统会选择到马德拉旅游。

[6] 美国作家爱德华·爱伦·坡撰写的短篇小说。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53

金色的机遇

Agatha Christie

The Listerdale Mystery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梁尔 译



Agatha Christie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金色的机遇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梁尔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1-01

ISBN：9787513328845

目录
CONTENTS

利斯特戴尔勋爵失踪之谜
夜莺山庄
列车上的女孩
唱一首六便士的歌
爱德华·罗宾逊的男子气概
事故
简找工作
一个收获颇丰的星期天
伊斯特伍德先生的冒险
金色的机遇
王公的绿宝石
最后的演出

利斯特戴尔勋爵失踪之谜

1

圣文森特夫人正在合计数字。她叹了一两次气，手悄悄放到了疼痛的前额上。她一直就不喜欢算数。不幸的是，她现在的人生就是由一种特别的算数组成的——无休无止地把必需的小额支出加到一起得到一个总数，但是计算结果总是让人吃惊、忧虑。

总数不可能会是那个数字！她重新计算了一遍。她在几便士的计算上出了个小小的错误，除此以外的数字都是正确的。

圣文森特夫人又叹了口气。现在她的头疼越发严重了。她看见门开了，女儿芭芭拉走了进来。芭芭拉·圣文森特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她有着母亲精致的面容，以及同样骄傲的头颅，但是她的眼睛不是蓝色而是黑色，嘴巴也不太一样，紧绷却不失吸引力。

“噢！妈妈，”她叫道，“还在跟这些可怕的旧账纠缠吗？把它们都扔进火里烧掉。”

“我们必须知道自己的处境。”圣文森特夫人迟疑地说。

姑娘耸了耸肩膀。

“我们的处境向来如此，”她干巴巴地说，“总是这么艰难，像平常一样就只剩最后一个便士。”

圣文森特夫人再次叹了口气。

“我希望——”她开了个头，但是又停住没说。

“我必须得找点事儿来做，”芭芭拉语气沉重，“而且要快点找。毕竟，我上了速记和打字的课程。但据我所知，大约有一百万个姑娘去应

聘这样的工作！‘你有什么经验吗？’‘没有，但是——’‘哦！谢谢，早安。如果录用的话我们会通知你的。’但是从来就没人通知过！我必须找个其他类型的工作——什么工作都行。”

“只是时候未到吧，亲爱的，”她的母亲这样说道，“再多等一段时间。”

芭芭拉走到窗前，失神的眼睛漫不经心地望着对面房子排出来的肮脏黑烟。

“有时候，”她缓缓地说，“我后悔去年冬天让艾米表姐带我去埃及。哦！我知道我玩得很尽兴，因为那可能是我生活中曾经有过或者说将来可能会有的唯一的快乐时刻。我确实过得很快乐，非常快乐。但是也令我非常不安。我是说，回到现实重新面对这一切。”

她伸出手绕着房间挥了一圈。圣文森特夫人的目光紧跟着她，但一接触到女儿的眼神就退缩了。屋子是典型的附带家具的便宜出租屋：一株布满灰尘的一叶兰，只具有装饰性的家具，已经斑驳褪色的俗气墙纸——它们是房客与女房东斗争的标志性结果；一两件本来不错的瓷器，但已满是裂缝和修补痕迹，所以也不值什么钱。沙发后面扔着一件刺绣，上面是一幅穿着二十年前服饰的年轻女性的水彩图。这些离圣文森特夫人非常近，不会让人看错。

“本来也无所谓，”芭芭拉还在说，“如果我们没见过世面的话。但是想想安斯蒂斯的庄园——”

她停住了话头，不相信自己在说那个可爱可亲的家，它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属于圣文森特家族，但是现在却已然落入他人之手。

“如果爸爸——没有投机，并且借过——”

“亲爱的，”圣文森特夫人说，“你爸爸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算不上一个商人。”

她下了一个体面的定论，芭芭拉过来茫然地吻了吻她，嘴里喃喃道：“可怜的妈妈，我什么都没说。”

圣文森特夫人重新拿起钢笔，然后伏案桌前。芭芭拉站回了窗前，不一会儿，她说：

“妈妈。我今早听吉姆·马斯特顿说，他想过来看看我。”

圣文森特夫人放下笔，看上去很严肃。

“来这儿？”她惊呼。

“好吧，我们也没钱邀请他去里茨饭店吃晚餐。”芭芭拉讥讽地说。

她的母亲看上去可不怎么高兴。她再次厌恶地环顾房间。

“你说得没错，”芭芭拉说，“这真是个令人讨厌的地方。贫穷寒酸！听起来似乎挺好，乡间刷成白色的农舍，设计精良的旧印花棉布，玫瑰花碗，提供德比郡的皇冠茶，但是要自己清洗茶碗。那是书里面描绘的。然而现实生活里，一个人要从底层开始熬，这才是真正的伦敦。肮脏的女房东，楼梯上脏兮兮的小孩，混血的房客，味道差劲的早餐鳕鱼，凡此种种。”

“只要——”圣文森特夫人说，“但是，我真的开始害怕了，恐怕连这种房子的房租我们也快负担不起了。”

“这意味着我们要搬去只有一间卧室、起居都在一起的房间——太恐怖了！对你我来说都太恐怖了，”芭芭拉说道，“而且还得为鲁伯特准备一个小橱柜。吉姆来拜访时，我就得在楼下那间糟糕透顶的房间里接待他，周围墙上的斑猫挤在一起盯着我们，还发出可怕的尖叫声！”

一瞬间的安静。

“芭芭拉，”圣文森特夫人最后说道，“你……我是说……你……”

她没有继续说下去，脸微微泛红。

“你不用这么小心翼翼，妈妈，”芭芭拉说，“现在没人这样了。嫁给吉姆，我估计你是要说这个吧？如果他向我求婚，我肯定答应。但是他恐怕不会。”

“哦，芭芭拉，亲爱的。”

“好吧，我同艾米表姐一起出门游玩是一回事——像小说里写的那样——在上流社会中交际是另一回事。他确实喜欢我。现在他要到这儿来见我！他是个有意思的人，你知道，既挑剔又古板。我——我就是喜欢他这点。这让我想起了安斯蒂斯和那个村子，所有的事物都比现在要落后一百年，但是那么……那么……哦！我不知道……那么馥郁芬芳。就像薰衣草一样！”

她笑着，带着一丝因渴望而产生的害羞。圣文森特夫人的语气中有一种认真的质朴。

“我想让你嫁给吉姆·马斯特顿，”她说，“他是我们中的一员。他很富有，不过这点我倒并不是很在意。”

“可是我在意，”芭芭拉说，“我已经厌倦这种艰苦的生活了。”

“但是，芭芭拉，这可不是——”

“你是说就为了这个？是，我就是为了这个。我……哦！妈妈，你看不出来我很在意吗？”

圣文森特夫人很不高兴。

“我希望他能在一个合适的场所见你，亲爱的。”她惆怅地说。

“哦，行了！”芭芭拉说道，“为什么要担心？我们应该尽力尝试，微笑面对生活。对不起，我脾气不太好。振作起来，亲爱的妈妈。”

她弯腰轻轻地亲了她妈妈额头一下，然后走了出去。圣文森特夫人放下账目，在那张不太舒服的沙发上坐下来。她的思绪繁乱，就像松鼠被关进笼子一般。

“说实话，外貌确实会让一个男人动心。不是以后——不是他们真正订婚之后。他会知道她是个多么甜美可人的好姑娘。但是年轻人太容易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鲁伯特，就已经和他从前不一样了。我不是想让我的孩子们都被拘束起来，绝没有那个意思。但是，如果鲁伯特和那

个烟草商的糟糕女儿订婚，我可不乐意。我敢说，她可能是个好姑娘，但跟我们不是同类人。这事儿可真是难办。我可怜的小芭芭拉。如果我可以为她做点什么——什么都行。但是钱从哪里来呢？我们已经卖掉所有的东西帮助鲁伯特起步，实在负担不起别的了。”

为了分散注意力，圣文森特夫人拿起《晨报》，浏览了头版的广告。大部分广告她都已经熟记在心。有人需要资产，有人有资产但是急于出手，有人想要买牙齿（她一直都想知道为什么），有人想要卖掉皮毛和袍子，且要价不低。

突然，她集中注意力，一遍又一遍地读着那些印刷文字。

“只租给性格温和的人士。威斯敏特的一栋小房子，家具精美，提供给能够精心爱护它们的人士居住。房租低廉。中介免谈。”

一则非常普通的广告，和她曾经读到过许多一样的——好吧，几乎一样。房租低廉，这就是设圈套的地方。

但是她烦躁难安，急需从自己的思绪中逃离出来。她立即戴上帽子，乘坐公交来到了广告登载的地址。

那里是一家房屋中介公司。并不是刚开张热热闹闹的那种——这里破败、陈旧。她胆怯地拿出撕下来的广告，问起了具体情况。

一位头发花白的老绅士负责接待她，他若有所思地摸着自己的下巴。

“非常好。是的，非常好，夫人。广告上说的那栋房子在切维奥特街七号。您想要预定吗？”

“我想知道它的房租是多少钱？”圣文森特夫人说。

“啊！房租！具体的金额还没确定，不过我可以肯定地告诉您真的非常便宜。”

“便不便宜，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概念。”圣文森特夫人说。

老绅士不由地咯咯笑起来。

“是的，那的确是个老圈套——老圈套。但是你可以相信我的话，这回并不是这样。一周两三个畿尼[1]，最多。”

圣文森特夫人决定预定这栋房子。当然，她不可能支付得起这个地方的费用。但是，她还是想看看。如果一栋房子以这样的价格出租，那它肯定有一些非常严重的缺点。

但是，看到切维奥特街七号的外观时，她不禁心中微微悸动。一栋非常好的房子，安妮女王[2]时代建筑，整体状况良好！一位管家为他们开了门，他头发灰白，长了些许络腮胡，如同大主教一般沉静。一位好心的大主教，圣文森特夫人想。

他和善地接受了预定。

“当然了，夫人，我会带您四处看看。您随时都可以搬进来。”

他在前引领，为她开门，介绍每个房间。

“客厅，粉刷过的书房，从这里通向化妆室[3]，夫人。”

简直太完美了，就像梦境一样。家具是同一时期的，每一件上面都有些磨损的印记，但都精心抛光过。松软的毛皮地毯是好看的复古色。每个房间都有几盆鲜花。屋子的后面是格林公园。整栋房子散发出一种旧世界的魅力。

圣文森特夫人的眼中涌上了泪水，但是她强忍着不让它们流出来。安斯蒂斯的庄园就是这样——安斯蒂斯庄园……

她想知道管家是不是已经注意到她的情绪波动。如果是，那他展现的完全就是一位训练有素的仆人的样子。她喜欢这些老仆人，和他们在一起让人觉得安全、自在。他们就像是朋友一般。

“这栋房子真漂亮，”她轻声细语地说，“非常漂亮。我非常高兴能参观它。”

“您是自己独居吗，夫人？”

“我和我的儿子以及女儿住在一起。但是我恐怕——”

她停住了。她十分渴望这栋房子，太渴望了。

她本能地觉得那位管家已经理解了她的想法。他没再看她，超然而淡漠地说：

“我正好知道这栋房子的主人最需要的是合适的租客，夫人。房租对他来说并不重要。他希望可以租给能照料并喜爱这栋房子的人。”

“我很喜爱这栋房子。”圣文森特夫人低声说。

她转身要走。

“谢谢你带我参观这栋房子。”她礼貌地说。

“不用客气，夫人。”

当她离开走到街上时，他站在门口，姿势得体、端正。她心想：“他知道，他为我感到难过。他是那种老派人物。他想让我——不是劳工组织，或者纽扣制造商！——租下那栋房子。我们这种人都快要消失了，但是居然还能聚在一起。”

最后，她决定不再去那家房产中介公司。有什么好处呢？她付得起房租——但是还要考虑雇佣用人的问题。在那样的房子中生活你需要有用人。

第二天一早，在她的盘子边，圣文森特夫人发现了那家房产中介公司的来信。信中提到切维奥特街七号那栋房子可以以一周两个畿尼的租金租给她六个月，并且信中还说：“我认为，您可以考虑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仆人的费用由房东来出。这是个非常独特的提议。”

确实独特。她非常惊讶，大声地读出了这封信，然后一连串问题随之而来，她讲述了昨天自己去那栋房子的经历。

“妈妈，别遮遮掩掩的，”芭芭拉大声说，“真有这么好的事儿吗？”

鲁伯特清清嗓子，开始像在法庭上那样反复询问起来。

“这事儿背后肯定有内幕。你要是问我意见，我觉得这事儿可疑，十分可疑。”

“好你个家伙，”芭芭拉皱皱鼻子，“哦！为什么你总觉得事情背后有内幕？你就是这样，鲁伯特，总是无中生有，制造神秘。都怨你读的那些可怕的侦探小说。”

“那房租就是个玩笑，”鲁伯特说。“在城里，”他做了重点补充，“一个人面对各种怪事，总会变得聪明起来。我跟你们说，这桩买卖有种非常可疑的味道。”

“胡说八道，”芭芭拉说，“这栋房子属于一个有钱男人。他喜欢这栋房子，离开时想让房子里住的是体面人。要我说就是这么回事儿。钱对他来说根本就不是问题。”

“你说那房子的地址是哪里？”鲁伯特问他妈妈。

“切维奥特街七号。”

“哟呵！”他推开椅子，“这事儿真叫人兴奋。那栋房子是当初利斯特戴尔勋爵失踪的地方。”

“你确定？”圣文森特夫人怀疑地说。

“十分确定。他的房产遍布伦敦，但这里是他的住所。一天傍晚他出门，说要去俱乐部，然后就再没人见过他了。有猜测说他弄到个去东非或者哪里的船票铺位，但是没人知道为什么。我敢说，他肯定是在那栋房子里被人谋杀了。你说那里有很多镶板？”

“是……的，”圣文森特夫人虚弱地说，“不过……”

鲁伯特没有给她时间，他继续充满热情地说：

“镶板！就是这个。肯定存在通向哪里的秘密通道。从那时起，尸体就一直被塞在那儿。可能事先做过防腐处理。”

“鲁伯特，亲爱的，别胡说八道了。”他妈妈说道。

“别像个彻头彻尾的傻瓜，”芭芭拉说，“你带着那个染金发的姑娘去看电影看得太多了吧。”

鲁伯特非常郑重地起身——他瘦长身材，年纪轻轻，却十分郑重其事地下了最后通牒。

“你租下这栋房子，妈妈。我会去调查这桩谜案。你看看我到底能不能破案。”

鲁伯特离开得很匆忙，担心上班会迟到。

两个女人目光交汇。

“我们租吗，妈妈？”芭芭拉畏惧地低声说道，“哦！如果我们能住那儿该有多好。”

“那些仆人，”圣文森特夫人哀伤地说，“他们要吃饭，你知道。我是说，当然了，人们需要他们去做——可缺点就在这儿。一个人可以勉强凑合——当你只是独自一人的时候。”

她可怜地看着芭芭拉，女孩点点头。

“我们必须得仔细考虑考虑。”圣文森特夫人说。

不过，事实上她已经下定了决心。她看到了女儿眼中跳动的火花。她想道：“吉姆·马斯特顿一定要在一个合适的场合见她。这就是个机会——一个绝妙的好机会。我必须抓住。”

她坐下来开始给房产中介写信，表示接受他们的提议。

2

“昆丁，这些百合花是哪里来的？我可真买不起这么昂贵的花。”

“它们是从国王切维奥特庄园送来的，夫人。这一直是这里的习惯。”

管家退了出去。圣文森特夫人发出了一声叹息。要是没有昆丁的话该怎么办？他把一切都安排得那么舒适。她心想："这种情形持续不了多久。我应该赶快清醒过来，然后发现这不过是黄粱一梦。能住在这里我很高兴——已经两个月了，日子转瞬即逝。"

生活确实出人意料地舒适。昆丁，那位管家，表现出了切维奥特街七号的一种独裁气质。"要是您把所有的事情都交给我来打理，夫人，"他恭敬地说，"您会发现这是最好的选择。"

每周，他会把家政账单拿给她过目，支出数额都异常低。另外只有两名仆人，一名厨师，一名女佣。他们举止有礼，工作有效率，但是打理全家的是昆丁。有时候餐桌上会出现野味家禽，这让圣文森特夫人很是挂心。昆丁打消了她的疑虑。这些东西来自利斯特戴尔勋爵的乡间别墅，国王切维奥特庄园，或者他的约克郡狩猎区。"这是惯例，夫人。"

圣文森特夫人私下里怀疑利斯特戴尔勋爵是否会同意这种做法。她猜测昆丁是越权了。很显然，他对他们很是喜欢，在他的眼里，没什么东西是他们配不上的。

她的好奇心被鲁伯特之前的陈述勾了起来，圣文森特夫人在她又一次见到房产中介的时候，尝试着提及了利斯特戴尔勋爵。那位白发的老绅士立刻回答道：

"是的，利斯特戴尔勋爵在东非，过去十八个月里他一直都在那里。"

"我们的这位客户可真是一个怪人，"他粲然一笑说，"他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离开了伦敦，可能您还记得？他没和任何人提起。报纸抓住了这点，苏格兰场也在调查。幸运的是，人们收到了利斯特戴尔勋爵本人从东非发来的消息。他授予他的表亲——卡尔法克斯上校——代理人的权利。正是他安排了利斯特戴尔勋爵的一切事务。是的，这种做法相当古怪。他常常去野外旅行——在明信片上，他说可能几年内都不会返回英格兰，尽管年岁渐长。"

"当然了，他岁数并不是很大。"圣文森特夫人说，突然回忆起一张瘦瘦的、长着胡须的脸，像极了伊丽莎白时代的水手——她曾经在一本带插图的杂志上见到过。

“中年，”白发绅士说，“根据《德布雷特贵族年鉴》[4]，是五十三岁。”

圣文森特夫人将这段对话转述给鲁伯特听，目的是责备这个年轻人之前的说法。

鲁伯特却毫不泄气。

“这更可疑了，”他宣称，“卡尔法克斯上校是谁？如果利斯特戴尔出了什么事，他可能会继承爵位。从东非来的信或许是伪造的。三年之内，或者什么时候，这个卡尔法克斯会假定他已死亡，然后继承爵位。同时，他会得到所有遗产。非常可疑，要我说。”

他屈尊检查了那栋房子。空闲时，他喜欢去敲那些镶板，做一些精确的测量来判断可能的密室位置。但是他对利斯特戴尔勋爵秘密的兴趣逐渐降低，对烟草商女儿的话题也少了热情。氛围说明了一切。

对芭芭拉来说，这栋房子带给她极大的满足感。吉姆·马斯特顿已经屡次拜访过这里。他和圣文森特夫人相处得很不错，而且某天对芭芭拉说了什么，让这个姑娘十分惊讶。

“这栋房子对你的母亲来说再好不过了。”

“对我母亲来说？”

“是的。这里简直就是为她而存在的。她以一种非常奇特的方式从属于它。你知道这栋房子有些古怪，有些神秘又令人不安的东西。”

“你可别像鲁伯特那样，”芭芭拉恳求道，“他相信那个邪恶的卡尔法克斯上校谋杀了利斯特戴尔勋爵，把他的尸身藏在地板下面。”

马斯特顿笑了。

“我很钦佩鲁伯特侦探般的热情。不，我说的不是那种事。但是这里确实有些不一样的感觉，一种氛围，别人都无法理解的氛围。”

她们已经在切维奥特街住了三个月。这天，芭芭拉容光焕发地来到

母亲这里。

“吉姆和我——我们订婚了。是的——就在昨晚。哦，母亲！这就好像是童话故事成真一样。”

“哦，我亲爱的宝贝！我实在是太高兴了——太高兴了。”

母女两人紧紧相拥。

“你知道吉姆差不多就像爱我一样爱你。”芭芭拉最后带着淘气的笑容说道。

圣文森特夫人的脸可爱地红了。

“他确实是，”芭芭拉坚持己见，“你觉得这房子可能会为我打造一个漂亮的环境，然而这里始终都是你的。鲁伯特和我可不属于这儿，但是你属于。”

“亲爱的，别胡说八道。”

“这可不是胡说八道。这是一座被施了魔法的城堡，你是一位迷人的公主，那么昆丁就是——就是——哦！一位乐善好施的魔法师。”

圣文森特夫人笑了笑，承认了最后这句话。

鲁伯特得知妹妹订婚的消息时，非常冷静。

“我本来就觉得有什么事即将发生。”他自作聪明地说。

他和母亲一起用晚餐，芭芭拉和吉姆出门了。

昆丁将波尔多葡萄酒放在他面前，然后无声地退出去。

“他是个古怪的老油条。”鲁伯特说，朝关上的门点点头，“他有点怪，你知道，有点——”

“可疑？”圣文森特夫人带着微微的笑意打断了他的话。

“哦，母亲，你怎么知道我要说什么？”鲁伯特严肃诚恳地说。

“这是你自己的话，亲爱的。你觉得什么都可疑。我猜你肯定认为是昆丁除掉了利斯特戴尔勋爵，然后把他塞到了地板下面。”

“是镶板后面，”鲁伯特纠正她，“母亲你总是会犯些小差错。不，我已经询问过了，昆丁那个时候在切维奥特国王庄园。”

圣文森特夫人对他笑着，从桌前站了起来，上楼去休息室。在某些方面，鲁伯特还没有长大成人。

不过，突然一丝怀疑首次扫过圣文森特夫人脑中——利斯特戴尔勋爵如此仓促地离开英国的原因。这后面肯定隐藏着什么理由可以解释这个突然的决定。昆丁端着咖啡托盘走进来时，她还在想着这事，冲动地开了口：

“你跟随利斯特戴尔勋爵很长时间了吧，昆丁？”

“是的，夫人，从我二十一岁开始。那个时候上一代勋爵还在。我是从一个三等男仆开始做起的。”

“那你一定非常了解利斯特戴尔勋爵吧。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位管家将托盘转动了一下，这样她能够更方便地拿到方糖，同时，他毫无感情地回答道：

“利斯特戴尔勋爵曾经是一位非常自私的先生，不考虑其他人。”

他拿走托盘，离开了房间。圣文森特夫人坐在那里，手里拿着咖啡杯，眉头紧皱很是困惑。在昆丁的话里，除了其表述的内容外，还有什么东西让她感到惊讶。很快她就明白了。

昆丁用的词是“曾经”，而非“现在”。但是，他肯定认为——肯定相信——她站起身来。她就像鲁伯特一样不地道！然而，很确定的不安感袭向了她。她的第一缕疑虑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

芭芭拉的幸福和前途已经有了保证，她有时间去考虑自己的事情。尽管并非出于本愿，她的想法还是开始集中在利斯特戴尔勋爵的谜团

上。真相到底如何？无论怎样，昆丁知道这事。他所使用的那些奇怪的话语——“一位非常自私的先生，不考虑其他人”。藏匿在这后面的究竟是什么呢？他说话好像法官一样，不偏不倚，毫无偏见。

昆丁是不是也卷入了利斯特戴尔勋爵的失踪事件里呢？他是不是也在这场可能的悲剧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呢？毕竟，尽管那时鲁伯特的假想是如此荒谬，可是那封来自东非的律师信就——好吧，确有值得怀疑之处。

但是，尽管她尝试这么想，她依然无法相信昆丁会有邪恶的一面。昆丁，她对自己一遍又一遍地说，是个好人——她像孩子一般使用这种简单的字眼。昆丁是个好人。但是他知道什么！

她没有再和昆丁谈起他的主人。这个话题很明显已经被人遗忘。鲁伯特和芭芭拉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去想，所以也就没有了更进一步的讨论。

到了八月末，她模糊的推测变成了现实。鲁伯特和他一位有摩托车和拖车的朋友去度假，为时两周。可是他才离开的第十天，圣文森特夫人正在桌前写字，居然惊讶地看到他冲进了房间。

“鲁伯特！”她惊呼起来。

“我知道，妈妈。您原本以为要再过三天才能见到我。但是发生了一件事。安德森，我的朋友，您认得，他不太在意我们去哪里玩，所以我就建议说可以去国王切维奥特庄园——”

“国王切维奥特庄园？但是你为什么——”

“您很清楚为什么，妈妈，我一直都能闻到这里的可疑气味。嗯，我们去看了看那个古老的地方——它被租出去了，什么都没有。我并不期盼能找到什么——只是四处探探，可以这么说。”

是的，她想道。鲁伯特这个时候就像是条猎犬一般，在直觉的指引下，忙碌而快乐地绕着圈子追逐着什么模糊不定的东西。

“就在我们要穿过大约八九英里外的一个村子时，这事儿就发生了

——我的意思是，我看见他了。”

“你看见谁了？”

“昆丁，他正往一栋小房子走。那里肯定有什么可疑之处，我这么跟自己说，然后我们就停下车，我下车，敲门，他给我开了门。”

“我不明白。昆丁并没有离开——”

“我就要说到这里了，妈妈，如果您只是听着而不打断我的话。那是昆丁，但又不是昆丁，如果您能明白我的意思。”

圣文森特夫人不明白，所以鲁伯特进一步解释起来。

“那确实是昆丁，但并不是我们这里的昆丁。他是真正的昆丁。”

“鲁伯特！”

“您听我说。起初，我自己也上了当。我说：‘您是昆丁，不是吗？’那个老人说：‘非常对，先生，那就是我的名字。我可以为您做点什么？’然后，我发现他不是咱们家的那个昆丁，尽管同他很像，声音啊各方面都很像。我问了他一些问题，他一一作答。这个老头不知道自己被怀疑了。他曾经是利斯特戴尔勋爵的管家，已经退休，靠着退休金过活。在利斯特戴尔勋爵被猜测去了非洲时，他受赠了一栋小房子。您看这让我们发现了什么。那个男人是冒名顶替的——他出于某种目的在扮演昆丁这个角色。我的想法就是，他那天晚上出现在城里，假扮国王切维奥特庄园的管家，得到了会见利斯特戴尔勋爵的机会，他杀了勋爵，把他的尸体藏在镶板后面。这是一栋老房子，肯定有隐蔽的凹室——”

“哦，还是别再说这个事了。”圣文森特夫人有些粗暴地打断了他，“我受不了这个。他为什么要……我想知道……为什么？如果他做了这样的事……我不相信你说的，请注意——他这么做的理由是什么？”

“您是对的。”鲁伯特说，“动机——这很重要。现在我已经调查过了。利斯特戴尔勋爵有许多房产。在过去的两天，我发现在过去的十八

个月里，几乎他的每一栋房子都像我们这栋一样，以极少的租金租了出去。附带的条件就是要保留仆人。而且每件案子中，昆丁——我是说那个自称为昆丁的人——都会在那段时间里成为他们的管家。看上去似乎有什么东西——珠宝，或者文件——被秘密藏在利斯特戴尔勋爵的房产中，而歹徒并不知道是哪栋。我设想有个歹徒，当然了，昆丁可能是单枪匹马，有个——”

圣文森特夫人非常坚决地打断了他：

“鲁伯特！别说了。你搞得我头都晕了。不管怎样，你说的都是无稽之谈——什么歹徒和藏起来的文件之类的。”

“还有另一种假设。”鲁伯特承认，“这个昆丁可能是利斯特戴尔勋爵伤害过的人。那个真正的管家告诉了我一个叫萨缪尔·罗威的人的长故事——他曾经是个杂务园丁，和昆丁的身高体格很类似。他十分怨恨利斯特戴尔勋爵——”

圣文森特夫人吃了一惊。

“不考虑其他人。”这句毫无感情、几经推敲的话又回荡在她脑海里。寥寥数语，但是它们代表了什么意思呢？

她专注地想着，几乎没听鲁伯特说话。他飞快地解释了什么，但是她根本没有听进去，然后他匆匆离开了房间。

她清醒过来。鲁伯特去哪儿了？他要去干什么？她没有听清他最后说了什么。他可能是要去找警察，要是那样的话……

她突然站起来摇响了铃。昆丁以他惯常的敏捷应声而来。

“夫人您摇了铃吗？”

“是的。请进来吧，然后关上门。”

管家照做了，圣文森特夫人沉默了一会儿，认真地打量着他。

她想道：“他对我很好，别人都不知道有多好。孩子们也不会理解的。鲁伯特的这个疯狂的故事可能完全就是胡说八道——另一方面，可

能——是的，可能——有些道理。为什么要对一个人妄下论断？他不可能知道。我是说，事情的对与错……而且我可以拿性命担保——是的，我会这么做！——担保他是个好人。”

她红着脸，颤抖着说：

“昆丁，鲁伯特刚才回来了。他去了国王切维奥特庄园——去了那里附近的一个村子——”

她停住话，注意到他那无法掩饰的吃惊表情。

“他——见到了一个人。”她继续用审慎的语调说道。

她对自己说：“好了——他得到了警告。至少，他已经得到了警告。”

昆丁在猛然一惊后，又恢复了他的平静态度，但是他的眼睛盯着她的脸，警惕而敏锐，里面有些东西是她之前没见过的。第一次，这不是仆人的眼睛，而是一双男人的眼睛。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声音有些微妙的改变：

“为什么您要告诉我，圣文森特夫人？”

在她开口回答之前，房间的门猛地开了，鲁伯特大步走了进来。和他一起进来的是一位庄重严肃的中年人，那人脸上有点络腮胡子，浑身与人为善的大主教气质。他是昆丁！

“这就是，”鲁伯特说，“真正的昆丁。我让他待在外边的出租车里。现在，昆丁，看看这个人，告诉我——他是萨缪尔·罗威吗？”

对鲁伯特来说，这是个胜利时刻，可惜很快，他立刻就闻出了什么地方不对。真正的昆丁看上去羞愧不安，很不自然，但是第二个昆丁却在微笑，毫不掩饰地微笑。

他拍着羞愧不安的同名人的后背。

“没事的，昆丁。我想该是坦露秘密的时候了。你可以告诉他们我

是谁。”

这个庄重严肃的中年人挺直了身板。

“这位先生，”他用一种责备的语调宣布道，“是我的主人，利斯特戴尔勋爵。”

3

接下来的几分钟，发生了不少事。首先，过于自信的鲁伯特完全瘫倒在地。在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前，他依旧张着嘴巴，还没从这一发现的震惊中缓过来。他发觉自己被轻轻地抬向门口，一个友好但却不熟悉的声音回响在他的耳际。

“我的孩子，完全没事。骨头没有摔坏。但是我想和你的母亲说几句话。你干得不错，用这种方法把我找了出来。”

他躺在屋外，眼睛盯着那扇关起来的门。真正的昆丁就站在他身边，解释的话语如同温热的涌流一般从他的唇上流淌出来。屋子里，利斯特戴尔勋爵正面对着圣文森特夫人。

“请让我解释一下——如果我可以的话！我这一生都是个自私自利的魔鬼——有一天我终于明白了这点。我想要尝试做些利他主义的事情以求改变，作为一个彻底的傻瓜，我异想天开地开始了我的事业。我为奇怪的事情捐款，但是我觉得还需要做一些事情——嗯，亲自做。对那些无法乞讨，只能默默忍受的没落世家，我一直都深表同情。我有许多房产。我萌生了一个想法，就是把我的房子租给那些人——嗯，那些需要并且欣赏它们的人：努力奋斗的年轻夫妇，带着子女们生活的寡妇。昆丁对我来说不仅仅是管家，更是朋友。在他的允许和帮助下，我借用了他的身份。我一直都很有表演天赋。这个主意是有一天晚上我去俱乐部的路上想到的，我直接就去找昆丁谈。然后我发现因为我的失踪引起了一阵慌乱，于是我安排从东非寄过来一封信。在信里面，我对我的表亲卡尔法克斯上校做了非常详细的指示。然后——好吧，概括起来说就是这样。”

他没有完全说完就停住了，富有感染力地瞥了圣文森特夫人一眼。

她笔直地站在那里，眼睛紧紧地盯着他。

“这是个不错的计划，”她说，“十分不同寻常，能够带给你荣誉。我——非常感谢你。但是——当然，你能理解我们不能继续待下去了吧？”

“我想到了，”他说，“你的骄傲不会允许你接受这种可能会被你叫作‘施舍’的方式。”

“难道不是吗？”她冷静地问。

“不，”他回答，“因为我要求用东西来交换。”

“东西？”

“所有。”他响亮地说，声音中带着不容拒绝的意味。

“我二十三岁时，”他继续说道，“和我心爱的姑娘结了婚。她一年后去世了。从那时候起，我就非常孤独。我非常希望我能找到那位命定的女士——我梦中的女士……”

“我算是这样的人吗？”她低声问道，“我这么老——这么憔悴。”

他笑了。

“老？你比自己的两个孩子都年轻。要说的话，倒是我老了。”

但是，她也大笑起来，欢乐在屋里轻轻荡漾。

“你？你依旧是个男孩子呢。一个喜欢乔装成他人的男孩子。”

他紧紧地握住了她伸出的双手。

---

[1] 英国的旧金币，值一镑一先令。

[2] 安妮女王（1665—1714），大不列颠王国女王、爱尔兰女王。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最后一位国王。

[3] 原文为powder closet，十八至十九世纪前后，英国人流行在假发上撒粉，

此时上流社会家庭的寝室里大都会准备一个“powder closet”。

[4] Debrett，初版由英国出版家John Debrett于一八〇三年编纂出版，用于指导贵族礼仪的年鉴。

夜莺山庄

1

“再见，亲爱的。”

“再见，宝贝。”

艾莉克丝·马丁斜倚在山庄的小门边，看着丈夫向村子的方向渐行渐远的身影。没过多久，他转过一个拐角，消失在艾莉克丝的视线里，但是她依旧站在原地，心不在焉地捋着一缕吹过她面庞的深棕色的头发，眼神迷离，神情恍惚。

艾莉克丝·马丁算不上漂亮，甚至严格来说，都称不上标致。可她的脸，一张青春不再的妇人的脸，却容光焕发，温柔和蔼，以至于先前一起工作的同事们几乎都认不出来她。艾莉克丝·金[1]小姐曾经是一名身材苗条的职业女性，极有效率，举止微微有些鲁莽，能干而讲求实际。

艾莉克丝毕业于一所要求严格的学校。从十八岁到三十三岁的十五年时间里，她一直靠速记员这个工作来养家糊口（有七年的时间，她还要赡养卧病在床的母亲）。生存的挣扎使得她少女娇嫩的脸庞变得坚毅。

她曾经有过恋爱史——不过徒有其名——和迪克·温迪福特，她的同事。艾莉克丝内心依旧是个女人，她一直知道他在乎自己，但她并没有表露出来。表面上他们是朋友，仅此而已。迪克薪水微薄，还要供养弟弟上学，所以暂时没有结婚的打算。

然而这个姑娘却突然以一种非常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从日复一日的劳作中解脱出来。一个远房表亲去世后，留给了艾莉克丝一笔几千镑的遗产，一年光进账利息就有几百镑。对艾莉克丝来说，这意味着自由、

生活和独立。现在她和迪克不用再等待了。

然而，迪克的反应让人始料未及。他从没有直接对艾莉克丝表达过爱意，现在他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不会这么做。他在逃避她，变得愁眉苦脸。艾莉克丝很快就明白了真相：她已经变成了一个有钱人，敏感和自尊阻挠了迪克开口向她求婚。

她对他的爱并未因此减弱，实际上，她正在考虑是不是应该由她来迈出第一步，然而就在此时，另一件出乎意料的事情降临了。

她在一位朋友的家中邂逅了杰拉德·马丁。他热烈地爱上了她，不到一个星期，他们就订了婚。艾莉克丝一直觉得自己是那种“不会坠入爱河”的人，然而这次却深陷其中不可自拔。

但是这件事无意中惹恼了她的前任男友。迪克·温迪福特来见她，由于盛怒和愤懑，他说起话来结结巴巴。

“你根本就不了解这个男人。你对他一无所知！”

“我知道我爱他。”

“你怎么知道——不到一周？”

“不是每个人都要花上十一年的时间才知道自己爱上了一个姑娘。”艾莉克丝生气地哭喊道。

他顿时面无血色。

“我从遇到你的时候就喜欢你。我原以为你也是这样。”

艾莉克丝说了实话。

“我也是，”她承认道，“但那是因为我不了解真正的爱。”

然后迪克又一次爆发了。祈求、恳求，甚至威胁——威胁对那个取代他的男人不利。对艾莉克丝来说，这个她曾经以为自己很了解的男人，居然在含蓄的外表下隐藏了一座火山。

在这个阳光明媚的上午，她靠在山庄的门边，思绪又回到了那次见面。她结婚已经一月有余，生活如同田园诗一般幸福。但是就在见不到丈夫的短暂时刻里，淡淡的焦虑侵扰了她美满的幸福生活，而这份焦虑正是关于迪克·温迪福特的。

结婚以来，她曾经做过三次内容相同的梦。梦中的环境并不相同，但是情节却并无区别。她看见她的丈夫倒地死去，而迪克·温迪福特站在一旁，她很清楚地知道，他就是给了自己丈夫致命一击的那个人。

尽管这已经足够让人害怕，但还有更恐怖的。这就是在她醒来之后——她觉得梦中的情境似乎十分正常，无可避免。而她，艾莉克丝·马丁，对丈夫的死感到高兴。她对那个杀人犯感激地伸出手，有时她还向他致谢。这些梦都以她被迪克·温迪福特紧紧拥抱结束。

2

她没有跟丈夫提起过这些梦。但是私下里，她被梦境困扰的程度，甚至比她愿意承认的还要深。这是不是一种警告——警告她迪克·温迪福特要对谁不利？

艾莉克丝被一阵尖锐的电话铃声打断了思绪，她走进山庄拿起了听筒。突然她身体晃了一下，伸出一只手撑着墙壁。

“你刚说你是谁？”

“哎呀，艾莉克丝，你的声音怎么了？我不明白。我是迪克。”

“哦！”艾莉克丝说，“哦！哪儿——你在哪儿？”

“我在‘旅行者武装’，是叫这个名儿吧？还是说你连自己村子的酒吧也不知道？我正在度假，钓鱼呢。今天晚饭后，介不介意我去看望一下你们二位？”

“不，”艾莉克丝尖声说道，“你别过来。”

沉默片刻后，迪克的语调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接着说：

“请原谅，”他一本正经地说，“当然，我并不是想打扰你们——”

艾莉克丝匆匆打断了他。他一定是觉得她的举动太异常了。的确很异常。她的神经肯定都要崩溃了。

“我只是想说，我们今晚有约，”她解释道，想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尽量自然一些，“你，你明晚过来吃饭可以吗？”

但是迪克明显觉察出，她的语调缺乏热诚。

“非常感谢，”他同样郑重地说道，“但我可能随时都会离开，要看我一个朋友是不是会来。再见，艾莉克丝。”他停了一下，然后又匆忙加了一句，换了种语调，“祝你好运，亲爱的。”

艾莉克丝挂上话筒，感到如释重负。

“他绝对不能来这儿，”她不自觉地重复道，“绝对不能。哦，我可真蠢！竟然想象自己会陷入此种境地。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他不来。”

她从桌上抓起一顶乡村式样的灯芯草草帽，再次跑到外面的花园里，驻足仰视门廊上刻着的标牌：夜莺山庄。

“这个名字是不是有些古怪？”结婚之前，她有一次问杰拉德。他笑了起来。

“你这个小伦敦佬，”他亲昵地说，“我可不相信你没听说过夜莺。我倒乐意你没有。夜莺只为爱人歌唱。在夏夜，我们可以一起在屋子外面聆听它们的歌声。”

一想到他们是如何听夜莺歌唱的，站在自家门口的艾莉克丝的脸庞上就泛起了幸福的红晕。

夜莺山庄是杰拉德找到的。一天他兴冲冲地来见艾莉克丝，说他找到了一处适合他们的栖身之所——独一无二、精致无比——毕生仅有的一次机会。而且当艾莉克丝见到山庄的时候，她也为之着迷。确实，山庄的地理位置比较偏僻，距离最近的村子也有两英里路程，但是山庄本身非常雅致，古老的外观，舒适耐用的浴室，热水系统、电灯和电话一

应俱全，她立刻就拜倒在这座山庄的魅力之下。然而随后却出了点问题。山庄的主人，一个富人，突然心血来潮，拒绝出租山庄，只愿出售。

杰拉德·马丁虽然收入不菲，却不能动用他的资金。他最多可以拿出一千英镑，可山庄主人要价是这笔钱的三倍。然而艾莉克丝的心已经被这儿俘虏，于是她出面救急。她自己的钱是无记名债券，很容易就能出售。她为了这栋房子贡献了自己一半的财产。所以夜莺山庄成为他们真正的家，而且艾莉克丝从未片刻后悔过。的确，仆人不会喜欢乡村的寂寞——事实上，这时候他们根本没有仆人——但是艾莉克丝非常渴望家庭生活，十分享受于烹饪可口的饭菜以及照看房子。

花园里开满了花，一个乡下老头每星期会过来照看两次花园。

当她绕过屋角时，艾莉克丝诧异地发现老园丁在花坛边上忙碌着。因为老园丁一般都是周一和周五来工作，但是今天是周三。

“喂，乔治，你在这儿做什么？”她边问边走过去。

老人咯咯笑着直起腰，摸了下他那顶有年头的帽子的边缘算是致意。

“我已经想见您会吃惊，夫人。事情是这样的，周五斯夸尔家有一场庆祝会，我对自己说，马丁先生和夫人不会因为我有一次是周三而不是周五过来干活而挑我毛病。”

“没关系，”艾莉克丝说，“祝你在庆祝会上过得开心。”

“我会的。”乔治简单地说道，“能够吃饱，而且始终都知道不用自己付钱，真是件好事。斯夸尔给他的佃户都准备了像样的茶点。然后我又想，夫人，我应该在您离开前问问您对这个长花坛有什么想法。我猜您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回来吧，夫人？”

“可是我并没有要出门啊。”

乔治盯着她。

“您明天不是要去伦敦吗？”

“不去。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乔治把头向肩上一扬。

“我昨天在村里看见主人。他告诉我你们明天都要去伦敦，而且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回来。”

“胡说，”艾莉克丝笑着说，“你一定是误会他的意思了。”

尽管如此，她还是想知道究竟杰拉德跟老园丁说了什么，才让他犯了这么奇怪的错误。去伦敦？她才不想再回伦敦。

“我讨厌伦敦。”她突然厉声说道。

“哦，”老乔治平静地说，“我一定是不知怎么弄错了，不过他说得挺清楚的，我觉得。我很高兴您能留在这儿。我可不赞成四处寻欢作乐，而且我也觉得伦敦不怎么样。我就从来不需要去那儿。汽车太多了，这可是当下的一大麻烦。一旦人们有了车，还能在一个地方待得住，那就该祝福他们。埃姆斯先生，就是这里原来的主人，一位安静的好绅士，买下车后不到一个月就卖掉了山庄。为了捯饬这栋房子他花了不少钱，把所有房间都配上了插座、电灯，等等。‘这些钱你再也收不回来了。’我跟他说。‘但是，’他跟我说，‘这栋房子价值的两千英镑我都能拿回来。’而且，他确实得到了。”

“他得到了三千英镑呢。”艾莉克丝微笑着说。

“两千，”老乔治重复了一遍，“那次他说了他的要价。”

“确实是三千啊。”艾莉克丝说道。

“女士们从来就搞不清数字。”老乔治不确信地说，“您不会是要告诉我，埃姆斯先生厚颜无耻地在您面前，大声跟您讨要了三千英镑吧？”

“他没跟我谈，”艾莉克丝说，“是和我丈夫谈的。”

老乔治又俯下身去侍弄花坛。

“售价是两千。”他固执地说。

3

艾莉克丝没有继续和老乔治争辩。她走向远处的一个花坛，摘了一捧鲜花。

当她捧着这束芬芳的鲜花往回走的时候，艾莉克丝注意到在其中一个花坛里，露出一个小小的暗绿色的东西。她弯腰把它拾起，认出这是她丈夫的口袋日记本。

她打开日记，饶有兴味地浏览着上面的条目。几乎是从他们婚姻的初始，她就意识到冲动而感情用事的杰拉德反常地整洁而有条理。他对就餐时间极其挑剔，而且一直用精确的时间表计划他将来的每一天。

翻阅日记时，她注意到五月十四日的这一条，被逗乐了：“两点半，在圣彼得教堂和艾莉克丝结婚。”

“大傻瓜。”艾莉克丝自言自语道，一边翻着本子。突然，她停了下来。

“‘六月十八，星期三’——哎呀，是今天。”

在这天的空白处，杰拉德简洁、准确地写着：“晚上九点。”再无其他。杰拉德晚上九点要做什么？艾莉克丝想知道。她暗自笑了笑，意识到这就像是她一直读的故事，这本日记毫无疑问会向她揭示一些激动人心的新发现。上面一定会有另一个女人的名字。她懒懒地翻动着后边的纸页，日期、约会、用密码标注的商业交易，但是只有一个女人的名字——她自己的名字。

然而，当她把日记放进口袋，捧着花束回屋时，却莫名有些不安。迪克·温迪福特的那些话再次在耳边回响，好像他就近在咫尺：“那个男人对你来说完全就是个陌生人。你完全不了解他！”

这是真话。她了解他什么呢？毕竟杰拉德已经四十岁了。四十年间，他的人生中一定出现过女人……

艾莉克丝不耐烦地摇摇头，她必须摆脱这些想法。她还有更紧要的事情得处理。她应不应该告诉丈夫迪克·温迪福特给她打过电话呢？

有可能，杰拉德已经在村子里和他不期而遇。可如果是那样，他回来之后肯定会立刻说这事，她也就不必再提心吊胆了。如果没有——什么？艾莉克丝清楚地认识到她应该只字不提。

如果她告诉了他，他肯定会建议邀请迪克·温迪福特来夜莺山庄做客。那样她就要解释，迪克提出要来但是她却找借口不让他来这件事。如果他问她为什么这么做，她该怎么说？告诉他自己的梦境？他只会大笑，或者更糟，认为她把他毫不在意的事看得太重。

最后，艾莉克丝十分羞愧地决定闭口不言。这是她对丈夫保守的第一个秘密，这让她浑身不自在。

4

快吃午饭之前，她听到杰拉德从村子里归来的声响。她匆忙跑到厨房，假装忙着做饭，以掩藏自己的慌乱。

很明显，杰拉德没有见到迪克·温迪福特。艾莉克丝立刻如释重负，却又感到羞愧。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隐瞒。

直到简单的晚饭过后，他们坐在起居室的橡木长椅上，开着窗户，任凭夹杂着淡紫色与白色花卉香气的夜风吹进来，艾莉克丝才想起口袋中的日记。

“你给花浇水时掉的东西。”她说着把日记扔到了他的膝盖上。

“掉花坛里了，是吗？”

“是，现在我知道你所有的秘密了。”

“不是你的错。”杰拉德摇着头说道。

“你今晚九点的约会是怎么回事？”

“哦！那事儿啊——”他有那么一瞬间似乎吃了一惊，随后又微笑起来，好像什么事情给他提供了特别的笑料，“是和一个特别出色的姑娘的约会，艾莉克丝。她有一头棕色的头发和一双蓝色的眼睛，非常像你。”

“我没明白，”艾莉克丝说，装出一副严肃的样子，“你在回避重点。”

“不，我没有。事实上，那是提醒我，今晚要冲洗照片，我想让你帮我。”

杰拉德·马丁是个狂热的摄影师。他有一台老式照相机，但是镜头非常好。他将一个小地下室临时搭建成暗室，用来冲洗底片。

“这事儿必须在九点钟准时完成。”艾莉克丝揶揄道。

杰拉德看起来有点恼火。

“亲爱的，”他说道，举止中带了一丝怒气，“一个人应该做好具体的时间规划，这样工作才能顺利进行。”

艾莉克丝静静地坐了一两分钟，看着丈夫靠着椅子抽烟，他黑色的脑袋后仰，在昏暗的背景中，显现出刮得干干净净的脸上分明的棱角。突然，一股没有来源的恐惧袭向了她，她不由自主地叫出声来：“哦，杰拉德，我希望我能更多地了解你！”

她丈夫吃惊地将脸孔转向她。

“可是，我亲爱的艾莉克丝，你是了解我的。我告诉过你我在诺森伯兰郡度过的童年时光，我在南非的生活经历，以及在加拿大给我带来成功的十年。”

“呵，生意！”艾莉克丝不屑一顾地说。

杰拉德突然笑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指的是恋爱经历。你们女人总是这样，只对个人隐私感兴趣。”

艾莉克丝觉得嗓子很干，她含混地嘟囔说：“好吧，但是肯定会有……恋爱……我是说……如果我只知道……”

又是一两分钟的沉默，杰拉德·马丁皱着眉，满脸犹豫不决。他再次开口说话时，神情庄重，之前的玩笑逗乐消失不见了。

“你认为这样明智吗，艾莉克丝……干这种——‘蓝胡子的房间’[2]一类的事？我人生中确实有过别的女人，我不否认这点。如果我否认，你也不会相信。但是我可以真心向你发誓，她们中没有一个人能让我动心。”

他语带真诚，这让他的妻子深感安慰。

“满意了吗？艾莉克丝。”他笑着问道，然后好奇地看着她。

“是什么让你今晚脑子里有这么多不愉快的话题？”

艾莉克丝站起来，开始不安地走来走去。

“哦，我也不知道。”她说，“我一整天都神经紧张。”

“这可真是怪了。”杰拉德低声说，好像在自言自语，“真是怪事。”

“有什么奇怪？”

“哦，亲爱的，别冲我发火。我只是说奇怪而已，因为，通常你都是那么可爱，那么沉静。”

艾莉克丝勉强笑了笑。

“今天所有的事儿都凑巧赶在一起惹恼了我，”她承认道，“就连老乔治都荒唐地认为我们要去伦敦呢。他说是你告诉他的。”

“你在哪儿见到他的？”杰拉德厉声问道。

“他今天来工作了，因为周五有事。”

“那个该死的老傻瓜。”杰拉德生气地说。

艾莉克丝惊讶地盯着他。她丈夫的脸因为盛怒而抽搐着。她从未见他如此生气。看到她吃惊的样子，杰拉德竭力控制住自己。

“好吧，他是个该死的老傻瓜。”他断言。

“你说过什么会让他误会的话吗？”

“我？我什么都没说过。至少——哦，是的，我想起来了，我跟他开玩笑说‘早上出发去伦敦’，我想他可能当真了，或者是他没听明白。当然，你让他醒悟过来了吧？”

他紧张地等着她的回复。

“当然。他那种人，一旦脑子里认定了某件事，就很难再改变。”

然后，她又告诉他老乔治所坚持的山庄要价的事儿。

杰拉德有一两分钟没说话，随后缓缓开口道：

“埃姆斯想要两千英镑的现金，剩余一千英镑用财产做抵押。我想，这是误会的原因。”

“很有可能。”艾莉克丝表示同意。

她抬头看了看钟，淘气地伸出一根手指指着它。

“我们应该开始了，杰拉德。按照你的计划都已经晚了五分钟。”

杰拉德·马丁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古怪的微笑。

“我改了主意，”他平静地说，“今晚不冲洗照片了。”

女人的想法是个奇妙的事儿。当艾莉克丝周三这天晚上睡觉的时候，她的思绪满足而平静。她之前受到困扰的幸福又重新确立，一如往昔。

但是第二天傍晚，她意识到一种微妙的力量正在削弱她的幸福。迪克·温迪福特没有再打电话过来，不过她觉得他的影响力正在起作用。他的那些话一次又一次地浮现在她脑海里："那个男人对你来说完全就是个陌生人。你完全不了解他！"与此同时，她丈夫说话时的脸庞也清楚地显现在脑中，"你认为这样明智吗，艾莉克丝——干这种——'蓝胡子的房间'一类的事？"为什么他要这么说？

这话里带着警告——一种威胁的暗示。就好像他在说："你最好不要窥探我的生活，艾莉克丝。要是这么做的话，你会大吃一惊。"

到周五早上，艾莉克丝已经确信杰拉德的生活中曾经有过一个女人——那个他试图刻意隐瞒的"蓝胡子的房间"。她的妒意逐渐升腾，一发不可收拾。

是不是有个女人要在晚上九点和他见面？他冲洗胶卷的说法是否只是一时冲动编造的谎言？

三天之前她还坚信自己对丈夫了如指掌。现在看起来，她对他毫不了解。她记起他对老乔治不讲道理的愤怒，这与他素日里的好脾气完全格格不入。也许这是件小事，但表明她并不真正了解她的丈夫。

周五那天，他们需要去村子里买几样东西。下午，艾莉克丝说她自己去，杰拉德可以待在花园里休息。但令她惊讶的是，他强烈反对这个提议，坚持让他去，而她可以留在家里。艾莉克丝不得不妥协，但是他的坚持使她又惊又奇。为什么他如此紧张地反对她去村子里呢？

突然，一种让整件事情清晰化的解释出现了。有没有可能，尽管杰拉德什么都没对她说，但他确实遇到了迪克·温迪福特？她的嫉妒，在结婚时处于潜伏状态，只是后来才显现出来。可能杰拉德也是这样？也许他担心她会再次与迪克·温迪福特相见？这个解释与事实如此吻合，使艾莉克丝焦躁不安的思绪得到了安慰，于是她一下子就接受了。

当下午茶时刻到来又过去之后，她变得烦躁不安起来。自从杰拉德

出门后，她就开始和一种侵扰她的诱惑做斗争。最后，她安慰自己的良心说，房间确实需要一次彻底的收拾。她上楼来到她丈夫的更衣室，拿着一个掸子假装是要做家务。

“如果我能确定，”她自言自语地重复，“如果我能确定。”

她徒劳地对自己说，任何会损害名誉的东西应该很多年前就被销毁了。但她又争辩道，男人有时候往往因为过度的自作多情，而留下那些该死的证据。

最后艾莉克丝没能抵挡住诱惑。她脸颊发烧，觉得自己的行为十分可耻。她屏住呼吸翻查着一摞摞的信件和文件。她翻开了抽屉，甚至去掏她丈夫的衣服口袋。只有两个抽屉她没能翻看，因为柜子下方的抽屉和写字台右边的小抽屉都被锁了起来。但是艾莉克丝现在已经丢下了她的羞耻心。她很肯定在其中一个抽屉中，她能找到那个困扰她的、想象中的过去的女人。

她记起杰拉德曾随意把钥匙放在楼下的餐柜上。她取了过来，一把一把地试着开锁。第三把是开写字台抽屉的钥匙。艾莉克丝急切地把它打开拉出来。抽屉里面有一本支票簿，一个塞满钞票的钱包，抽屉的深处还有一叠用带子捆在一起的信。

她的呼吸急促起来。艾莉克丝解开了带子，她的脸随即变得滚烫，她赶紧把信件扔回抽屉里，关上，重新锁好。这些信是她自己的，是她嫁给杰拉德·马丁之前写给他的。

她又把目标转向了柜子的抽屉。她现在的期望与其说是想找到要找的东西，倒不如说她不愿有什么地方被遗漏。

但让她恼怒的是，杰拉德的这串钥匙中没有一把能开这个抽屉。艾莉克丝可没有被打败，她去了其他的房间，拿过来好几串钥匙。备用的房间衣柜钥匙能开柜子的抽屉，这让她很满意。她打开锁，把抽屉拉出来。但是里面除了一卷剪报外空空如也，而且那些剪报都脏兮兮的，颜色也已经泛黄。

艾莉克丝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不过，她还是扫了一眼那些落满灰尘的剪报，想知道里面到底写了些什么话题能让杰拉德如此不嫌麻烦地

保存起来。这些差不多都是美国报纸，看日期都是七年以前的，上面报道了臭名昭著的骗子和重婚犯——查尔斯·勒梅特。勒梅特涉嫌谋杀妇女，在他租住的房子的地板下面发现了一具骸骨。而且和他“结婚”的女人大都从此杳无音信。

面对指控，在美国一些最出色的律师帮助下，他以纯熟的技巧为自己辩护。苏格兰法庭“证据不足”的裁决可能是这个案子的最好阐释。由于证据不足，有关谋杀的指控未能成立，他被判无罪；但是在其他指控中他被判长期监禁。

艾莉克丝记得当时那个案子所引起的轰动，三年后勒梅特越狱逃走也同样如此。直到今天他还没有被逮捕归案。这个人的性格和对女性的非凡吸引力，在英国的报纸上被大量报道，同时被报道的还有他在法庭上的激动情绪和激烈抗辩，以及偶然突发的崩溃，因为他的心脏不好——尽管也有一些无知者将这点归结为他的演技。

艾莉克丝拿着的一张剪报上有一幅这个男人的照片，她饶有兴趣地研究着——长胡子，看上去是一位颇有学者风范的绅士。

这张脸让她想到了谁？突然，艾莉克丝浑身一颤，意识到这正是杰拉德本人。眼睛和眉毛都和他十分相似。也许正是因为这点，他才保存了这些剪报。她的视线移向照片旁边的段落。看起来，被告的口袋本上写了一些特定的日期，人们认为这些是他谋杀那些被害者的日子。然后一名妇女作证，明确指认了这名罪犯，因为他左手腕上有一颗痣，就在手掌下方。

艾莉克丝放下剪报，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她丈夫的左手腕上，就在手掌下方，有一块小小的伤疤……

5

艾莉克丝觉得天旋地转。之后，她突然想到，真奇怪，她应该立刻就得出这样肯定的结论：杰拉德·马丁就是查尔斯·勒梅特。她知道，她已经迅速地接受了这一结论。各种不相干的片段在她的脑中旋来荡去，就像是在拼图一样。

买房子的钱——是她的钱——只是她的钱，她将无记名债券委托给他保管，甚至她的梦境都显现了真实的意义。在她内心深处，那个潜意识的自我总是惧怕杰拉德·马丁，希望能从他身边逃开。也正是这个自己，去向迪克·温迪福特寻求帮助。这也正是为什么她能够如此轻易地接受这个事实的原因，没有怀疑或犹豫。她会成为勒梅特的另一个受害者。也许，很快……

她突然想起了什么，差一点喊出来。周三，晚上九点。那个地下室，上面的石板能够轻松地抬起来。他以前曾把一个受害人埋在地下室里。星期三晚上都已经计划好了。但事先有条不紊地将它记下来——简直是神经错乱！不，这合乎逻辑。杰拉德一向都会在备忘录上记下要做的事，谋杀对他来说和其他的生意没什么不同。

然而是什么救了她？什么事儿可能救她，让他在最后一分钟起了怜悯之心？不。刹那间，答案她已然知晓——老乔治。

现在她明白为什么她的丈夫会勃然大怒。毫无疑问，他已经事先做好准备，告诉他遇到的每个人他们第二天要去伦敦。随后，老乔治却出乎意料地来干活，跟她提起了去伦敦一事，然后她否定了这事儿。当晚除掉她太冒险了，老乔治会对别人讲起那段对话。可这是怎样的死里逃生啊！如果她没有凑巧提起那件小事儿——艾莉克丝浑身哆嗦起来。

接着，她像石头一样僵住了。她听到大门发出吱呀一声，她丈夫回来了。

一瞬间，艾莉克丝呆若木鸡，然后她悄悄踮着脚走到窗前，从窗帘后面向外张望。

是的，确实是她的丈夫。他正笑着哼唱一首小调。他手里拿着的一把新铁铲，几乎让这个惊恐的女人吓得心脏都要停止跳动了。

艾莉克丝出于本能，迅速就得出了结论。今晚就要……

但是，还有机会。杰拉德哼着小曲，绕过屋子去了后院。

她一点都没犹豫，立刻冲下楼梯，跑到山庄外面。但是就在她出门的那一刻，她丈夫出现在房子的另一边。

“喂，”他说，“你这么着急是要上哪儿去？”

艾莉克丝拼命想让自己看起来像往常一样镇静。这时，她的机会已经溜走了，但是如果她小心些，不引起他怀疑，机会还会再出现。就算是现在，也许……

“我打算沿这条小路散步，走到头再回来。”她的声音在自己听来都显得微弱而忐忑。

“好，”杰拉德说，“我和你一起去。”

“不用——请别，杰拉德。我——紧张，头疼——我更想自己一个人走走。”

他目光炯炯地看着她。她觉得他眼中有怀疑闪过。

“你怎么了，艾莉克丝？脸色这么苍白——还在发抖。”

“没事。”她强迫自己打起精神，微笑了一下，“我有些头疼，仅此而已。散步能让我好受一些。”

“你说你不想让我陪着你，这可不好，”杰拉德说，脸上带着随和的笑容，“无论你是否愿意，我都要跟你一起去。”

她不敢再进一步反对。如果他起了疑，怀疑她已经知道……

她努力让自己恢复了一些常态。但是她不安地感到，他总是时不时地侧眼看她，好像不放心似的。她觉得他的疑心没有完全消除。

他们回到屋里后，他坚持要她躺下休息，拿来一些古龙水，轻轻揉搽着她的太阳穴。他俨然还是往常那位忠诚的丈夫。艾利克丝觉得很无助，像是被捆住四肢掉进了陷阱一般。

他一刻也不离开她。他跟着她去厨房，帮她把那几样事先准备好的简单的冷盘菜端出来。她吃晚饭时总是被噎住，但还是强迫自己吃下去，甚至要装出高兴、自然的样子。她知道自己如今是在为生命而奋战。她独自一人面对这个男人，离援助数英里远，完全听凭他摆布。她唯一的机会就是打消他的疑虑，能让她一个人待会儿——只要足够她用

大厅的电话求援就行。那是她现在唯一的希望。

当她想起他先前是如何放弃自己的计划时，心中重又燃起一线希望。设想一下，如果她告诉他迪克·温迪福特晚上要来拜访他们，会怎样呢？

这些话在她的唇边翻滚，然后又被立刻否决了。这个男人不会再被阻止了。在他平静的举止下掩藏着一种决心，一种病态的兴奋，这让她感到恶心。她只能加速他的犯罪。他会当场就杀掉她，然后平静地给迪克·温迪福特打电话，编个故事说她被人叫走了。哦！但愿迪克·温迪福特今晚会来山庄。如果迪克……

突然，一个念头闪过她的脑海。她紧紧盯着旁边的丈夫，仿佛生怕他看透自己的心思。她想到一个计划，于是又壮起胆子。她的举止变得十分自然，她自己对此也颇感惊讶。

她煮好咖啡，把它端到了门廊边。过去，在美丽的夜色下，他们常常一起坐在这里。

“对了，”杰拉德突然说，“我们一会儿去冲洗胶卷。”

艾莉克丝一个激灵，但是她回答得很平静，“你能自己去洗吗？我今晚很累。”

“不会花很长时间的，”他暗自微笑，“而且，我保证你以后都不会感到累。”

这些话看来让他很高兴。艾莉克丝打了个冷战。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她站起身。

“我去给肉铺打个电话，”她若无其事地说，“就不劳你大驾了。”

“给肉铺打电话？这个时候？”

“小傻瓜，店铺当然已经关门，但是伙计肯定还在店里。明天是周六，我想抢在别人之前，让他带些小牛肉片来。那个老伙计绝对会帮我

的忙。”

她快速走进房子，关上了身后的门。她听见杰拉德说：“别关门。”她轻快地答道：“不能让蛾子飞进来，我讨厌蛾子。傻瓜，难道你是怕我和屠夫谈情说爱吗？”

一进屋，她就抓起电话筒，开始拨打“旅行者武装”那家店的电话。她立刻就打通了。

“温迪福特先生？他还在吗？可以让他接电话吗？”

然后她的心突然一沉。门被推开了，她丈夫走进了大厅。

“杰拉德，你走开。”她急躁地说，“我讨厌打电话的时候有人在旁边听。”

他只是笑着坐在了椅子上。

“你确定是在给屠夫打电话吗？”他问道。

艾莉克丝感到绝望。她的计划失败了。迪克·温迪福特很快就会来接电话。她要不要冒险大声求救呢？

随后，她紧张地按下又松开话筒上的一个小按键，这个键可以决定通话的对方能否听到自己的声音。另一个计划在她脑中闪过。

“会很困难，”她心里想，“这意味着头脑必须保持冷静，想出恰当的言辞，不能有片刻的犹豫，但是我相信我能做到，而且必须做到。”

这时，她听到迪克·温迪福特的声音在电话的另一端响起。

艾莉克丝深吸一口气。然后她坚定地按下按键，开始讲话。

“我是夜莺山庄的马丁夫人。明天早上的时候，请你来一趟（她松开按键），带六块上好的小牛肉片（她按下按键）。这事儿很重要（她松开按键）。非常感谢你，赫克斯沃西先生，你不介意我这么晚给你打电话吧。我希望是这样，不过那些小牛肉片真的（她按下按键）非常重要（她松开按键）。很好——明天一早（她按下按键）尽可能快。”

她把听筒放回挂钩上，转过身来，面对她的丈夫，喘着粗气。

“你就这么跟屠夫说话，是吗？”杰拉德说。

“这是女性的特有风格。”艾莉克丝轻快地说。

她心中充满了兴奋。他没有起疑心。迪克，就算他没明白我说的是什么，也会来的。

她走进起居室，打开电灯。杰拉德跟在她身后。

“你现在看上去精神很好？”他好奇地盯着她说道。

“是，”艾莉克丝说，“我的头不疼了。”

她在通常坐的座位上坐下，冲着丈夫微笑，而他坐在正对着她的椅子上。她得救了。现在只是八点二十五分，离迪克九点钟来还有很长一段时间。

“你给我泡的咖啡，我觉得不怎么好，”杰拉德抱怨说，“味道很苦。”

“我正在尝试的一个新品牌。要是你不喜欢的话，我们以后就不喝了，亲爱的。”

艾莉克丝拿起一件针线活，开始穿针引线。杰拉德读了几页他的书之后，抬头瞥了一眼时钟，把书扔到一边。

“八点半了。该去地下室开始干活了。”

针线活从艾莉克丝的手指间滑落。

“哦，还没到时间吧。让我们等到九点再去吧。”

“不，亲爱的——八点半。是我定下的时间。这样你就能早些上床睡觉。”

“但是我情愿等到九点钟。”

“你知道，一旦我定下时间，就会坚持下去。来吧，艾莉克丝。我一分钟都不想再等了。”

艾莉克丝看着她，感到浑身一阵战栗。面具已经掀开，杰拉德的双手在抽搐，他的眼睛因为兴奋而闪闪发亮，他的舌头不停地舔着干燥的嘴唇。他不再掩饰他的兴奋。

艾莉克丝想：“是真的。他等不及了，他就像一个疯子。”

他跨步到她面前，把一只手放到她肩膀上，猛地把她拉起来。

“来吧，亲爱的，要不然我会抱你去那儿。”

他的语调很是愉快，但其中包含的那种露骨的狂暴令她震惊。她好不容易才挣脱开，蜷缩着靠在墙上。她软弱无力。她逃不掉了，她什么也做不了——他正向她走来。

“现在，艾莉克丝——”

“不……不。”

她尖叫着，手无力地将他挡开。

“杰拉德——停下来——我有些事要告诉你，我要向你坦白。”

他果然停了下来。

“坦白？”他好奇地问。

“是的，坦白。”她随便用了个词，但是孤注一掷继续说了下去，试图吸引他的注意力。

他的脸上掠过一丝轻蔑。

“从前的恋人，我想你要说的是这个吧。”他不屑地说。

“不是，”艾莉克丝说，“是别的事。你会称它为，我想——是的，你会说它是犯罪。”

一瞬间，她发现自己说到了点子上。他的注意力重新被吸引。看到这些，她又恢复了勇气。她觉得自己再次掌控了局面。

“你最好还是坐下来。”她平静地说。

她穿过房间，走到自己的旧椅子前坐了下来。她甚至把扔下的针线活又捡起来。但是在这份平静背后，她正急切地思考、编造，因为她的故事必须能够引起他的兴趣，直到有人来解救她。

“我曾经告诉过你，”她慢慢地说，“我做了十五年的速记打字员。那并不完全是真事。这中间有两次间隔。第一次是我二十二岁的时候，我偶遇一个男人，一个上了年纪但没什么财产的人。他爱上了我，并且向我求婚。我接受了。于是我们结了婚。”她停顿了一下，“我诱使他为我投保。”

她看到她丈夫的脸上突然流露出了感兴趣的样子，于是恢复信心，继续讲了下去：

“战时我在医院的药房工作过一段时间，在那里我接触过各种罕见的药品和毒药。”

她若有所思地停下来。现在，毫无疑问，他已经非常感兴趣了。杀人犯一定会对谋杀感兴趣。她在这上面赌了一把，并且成功了。她偷偷扫了一眼时钟。差二十五分到九点。

“有一种毒药——是白色的粉末。只要一小撮，就可置人于死地。也许，你对毒药有些了解？”

她有些不安地问道。如果他了解，那她就得小心。

“不，”杰拉德说，“我对毒药知之甚少。”

她松了一口气。

“当然，你听过东莨菪碱吧？这种药的药性与其他药物差不多，但是绝对不留痕迹。任何医生都会诊断为心力衰竭。我偷了一些，把它保存下来。”

她停顿片刻，积蓄力量。

“说下去。”杰拉德说。

“不，恐怕不行。我不能告诉你。下次吧。”

“现在，”他不耐烦地说，“我想听。”

“当时我们已经结婚一个月，我对我年长的丈夫十分体贴和忠诚。他向每一位邻居夸赞我。每个人都知道我是个多么忠诚的妻子。我每天晚上都要为他煮咖啡。一天晚上，当我俩单独在一起时，我把一小撮那种致命的生物碱放进了他的杯中——”

艾莉克丝停下来，然后小心翼翼地重新做起了针线活。她这辈子从来没演过戏，但此刻，连这世上最出色的女演员都比不上她。实际上，她正扮演着冷血的下毒者的角色。

“一切非常平静。我坐下来看着他。他有点喘不上来气，想要新鲜空气，我打开了窗户。然后他说他在椅子上动弹不了。很快，他就死了。”

她停住话头，微笑着。现在离九点还有十五分钟。他们一定很快就能到这儿。

“多少钱，”杰拉德说，“那份保险？”

“大概是两千英镑。我用这些钱来投机，可是全部赔了进去。我重回办公室开始工作。但我从未打算要在那儿久留。然后我遇到了另一个男人。在办公室里我一直用的是娘家姓。他不知道我以前结过婚。他比较年轻，长相不赖，而且很有钱。我们在苏塞克斯低调成婚。他不想投保，不过当然，他还是立了一份以我为受益人的遗嘱。和我的第一任丈夫一样，他也喜欢我亲自为他煮咖啡。”

艾莉克丝若有所思地微笑着，又简短地加上一句：“我煮的咖啡确实不错。”

然后，她接着说：

“在我们住的村子里，我有几个朋友。一天晚饭后，我的丈夫突然心力衰竭去世，他们都为我感到难过。我不是很喜欢那个医生。我不认为他在怀疑我，但是他对我丈夫的突然离世感到非常惊讶。我不知为什么后来又回到办公室工作。习惯，我想。我的第二任丈夫留给我大约四千英镑的遗产。这回我没有用去投机，我做了投资。然后，你看——”

可她被打断了。杰拉德·马丁的脸涨得通红，半哽着，用颤抖的食指指向她。

“咖啡——上帝啊！那咖啡！”

她盯着他看。

“我终于知道为什么咖啡会那么苦。你这个魔鬼！你又要重耍你的把戏了。”

他的双手紧紧抓住椅子的扶手。他准备向她扑过来。

“你给我下毒。”

艾莉克丝退到壁炉边。现在，吓坏了的艾莉克丝矢口否认——然后她停住了。他随时可能向她扑过来。她聚集起全身所有的力量，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是啊，”她说，“我喂你喝了毒药。现在药力已经发作。你不能离开你的椅子——别动——”

如果她能让他待着不动——哪怕只有几分钟……

啊！那是什么？路上有脚步声。大门吱呀一声。然后是踏上屋外小路的脚步声。外面的门开了。

“你别动。”她又说了一遍。

然后她从他身边溜过，匆匆逃到屋外，倒在迪克·温迪福特的怀中。

“上帝啊！艾莉克丝。”他大叫道。

随后，他转向跟他同来的那个人，一名高大健壮的制服警察。

“进去屋里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他小心翼翼地将艾莉克丝放倒在沙发上，俯下身来。

“我的姑娘，”他咕哝道，“我可怜的姑娘。他对你做了什么？”

她的眼皮颤动着，嘴里只是嘟囔他的名字。

警察碰了碰迪克的胳膊，他方才如梦初醒。

“屋里什么事都没有，先生。但是有个男人坐在椅子上。好像被吓坏了，而且——”

“什么？”

“嗯，先生，他——死了。”

艾莉克丝的声音让他们两个人吓了一跳。她仿佛在说梦话，依旧闭着眼睛。

“很快，”她几乎像是在援引什么一样，“他死了——”

---

[1] 金（King）是艾莉克丝的娘家姓。

[2] Bluebeard's chamber，源自法国民间传说人物蓝胡子的故事。有一次，蓝胡子要外出巡视，走之前交给新婚妻子一串钥匙，告诉她可以随意使用，但绝不允许进走廊尽头的一个小房间。然而，这位妻子最终耐不住好奇心，打开了那扇神秘的门，发现房间内居然躺着蓝胡子前几任妻子的尸体。

列车上的女孩

“就这么完蛋了！”乔治·罗兰懊丧地评论道。他抬头凝望刚刚走出来的那幢壮观、布满烟尘的大楼的正面。

这件事恰如其分地展现了金钱的力量——乔治·罗兰的叔叔威廉·罗兰，刚刚就代表金钱慷慨陈词了一番。在短短的十分钟内，乔治从他叔叔的掌上明珠——财产的继承人，一个商业生涯前途无量的年轻人——一下子成了失业大军中的一员。

“穿着这身衣服，他们连救济金都不会发给我。”罗兰先生郁闷地想，“至于写上两首诗，到处上门兜售，称只卖两便士（或者‘您想给多少钱，女士’），我可实在没这种脑筋。”

的确，乔治的衣服展现了裁缝艺术的真正成就。他的衣着精美雅致，所罗门和田野里的百合花都无法与之媲美[1]。但是男人不能只靠衣装过活——除非他在艺术方面受过良好的训练——罗兰先生痛苦地认识到了这个现实。

“都怪昨晚那场糟糕的演出。”他闷闷不乐地想。

昨晚那场糟糕的演出是指考文特花园皇家歌剧院的舞会。罗兰先生回来时，天色已晚——或者还很早——事实上，他不记得自己到底是几点钟回来的。罗杰斯，他叔叔的管家，是个爱管闲事的家伙，肯定会对这事儿添油加醋。头痛欲裂，一杯浓茶，以及差五分十二点而非九点半到达办公室，都引发了这场灾难。老罗兰先生，二十四年来就像一个圆通的亲戚那样，宽容大度，按时付钱，却突然之间抛弃了这些策略，展现出一副全新的模样。乔治前后矛盾的回答（这个年轻人的脑袋仍然痛得要命，像是在中世纪宗教裁判所中受刑那般）让他更加不满。威廉·罗兰做事非常老练，他只用寥寥数语就把侄子扔到了外面的世界，随后就开始处理之前被打断的关于探测秘鲁的几个油田的事儿。

乔治·罗兰把从叔叔办公室里带出来的灰尘从鞋上抖掉，然后漫步

在伦敦街头。乔治是一个讲求实际的人。一顿丰盛的午餐，他认为，比审时度势更重要。于是他去吃了午餐，然后返回那座家族大宅。罗杰斯给他开了门。就算在这个不寻常的时刻见到乔治，他训练有素的脸上也没有流露出惊讶之情。

“下午好，罗杰斯。你能把我的东西打下包吗？我要离开这里。”

“好的，先生。您要做短暂拜访？”

“再见了，罗杰斯。我今天下午就要动身去殖民地。”

“真的吗，先生？”

“是的。如果有合适的船的话。你知道航运的情况吗，罗杰斯？”

“您要去哪个殖民地，先生？”

“没什么特定目标，哪里都行。就澳大利亚吧。你觉得怎么样，罗杰斯？”

罗杰斯审慎地咳嗽了一下。

“嗯，先生，我确实听说那里对于真正想要找工作的人来说大有机会。”

罗兰先生用充满兴趣和钦佩的眼神盯着他。

“说得不错，罗杰斯。我也这么想。我不去澳大利亚——起码今天不去。给我找一本《铁路旅行时刻表》来，好吗？我们可以找个近点的地方。”

罗杰斯拿来书。乔治随意地打开，用手飞快地翻动着书页。

“珀斯[2]？太远了。普特尼桥[3]？太近了。拉姆斯盖特？不行。赖盖特我也不感兴趣。还真有个地方叫罗兰城堡。你听说过它吗，罗杰斯？”

“我想，先生，您需要从滑铁卢车站去那里。”

“罗杰斯，你真是个好伙伴。你什么都知道。好吧，好吧，罗兰城堡！我想知道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不是什么大地方，我只能这么说，先生。”

“那更好，竞争没那么激烈。在这些安静的小村庄里，旧有的封建意识还很流行。古老的罗兰家族的最后一名成员应该会立刻得到赏识。我都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在一个星期之内就选举我做市长。”

他砰的一声合上了《铁路旅行时刻表》。

“就这么定了。帮我收拾个小行李箱好吗，罗杰斯？还有，代我向厨师致谢，然后帮我问问是否可以借她的猫一用。迪克·惠廷顿[4]，你知道。假如出发去就任市长，一只猫是至关重要的。”

“对不起，先生，这只猫现在不能用。”

“怎么了？”

“它刚刚生了八只小猫，先生。就在今天早上。”

“真的吗？我想它的名字叫彼得。”

“确实是，先生。我们都很吃惊。”

“起名不当，性别欺骗，啊？好吧，好吧，我不带猫了。帮我立刻打包东西吧，好吗？”

“好的，先生。”

罗杰斯犹豫片刻，又向屋里挪动了一下。

“请原谅我的冒昧，先生，但如果我是您的话，我不会过分在意罗兰先生今早说的话。他昨晚参加了一个市里的晚宴，然后——”

“不用说了，”乔治说，“我明白。”

“所以就容易——”

“我知道，我知道。对你来说，真是个费力的夜晚，和我们两个一起，对吧？但是我已经决定要去罗兰城堡——我家族的发源地——演讲肯定会顺利进行，不是吗？如果准备好了炖牛肉，你可以发电报，或者在晨报上登载一条小广告，随时召我回来。现在，去滑铁卢！就像惠灵顿将军[5]在那场历史性战役前夜所说的那样。”

当天下午，滑铁卢火车站并没有展现出它最光彩照人的样子。罗兰先生最后终于发现一趟能带他前往目的地的火车。但这是一列普通客车，一点儿也不威风——看起来没人会急于坐它去旅行。罗兰先生坐在列车前部的头等车厢。雾气隐约降临在城市上空，时聚时散。月台空寂无人，只有火车头发出的呼哧呼哧声划破了寂静。

就在此时，突然发生了几件始料未及的事情。

首先是一个女孩突然出现，她拧开门，跳上车，把罗兰先生从打盹中惊醒。她大声惊呼：“哦！把我藏起来——哦！请您把我藏起来。”

乔治是个行动派——他不问原因，只是去做，而且一做到底。火车车厢里只有一个地方可以藏人——座位下面。很快，女孩就被安置在那里，而乔治的行李箱则随意地立在地上，挡住了她的藏身之处。没过多久，一张愤怒的脸出现在车窗上。

“我的侄女！她在你这里。我要找我的侄女。”

乔治屏息凝神，斜靠在角落里，正在用心读一份有三十版的晚报的体育栏目。他把报纸放到一边，表情像是刚从遥远的地方被召回到现实中似的。

“您说什么，先生？”他彬彬有礼地说。

“我的侄女——你对她做了什么？”

想到进攻是比防守更好的策略，乔治立即付诸行动。

“见鬼，您到底在说什么？”他喊道，非常逼真地模仿着他叔叔的举止。

对方愣了一下，被这突如其来的凶狠气势惊呆了。这是个胖胖的男人，因为跑了几步有点气喘。他留着平顶头，蓄着德国霍亨索伦式的胡子。他的发音带着浓重的喉音，生硬的举止表明他在家穿制服的时间多过不穿的时候。乔治具有英国人那种天生的对于外国人的偏见——尤其讨厌德国模样的外国人。

“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先生？”他怒气冲冲地重复道。

“她刚才进了这里，”对方说，“我看到了。你对她做了什么？”

乔治生气地把报纸扔到一旁，猛地从窗户里探出头和肩膀。

“原来是这样，是吗？”他咆哮道，“这是敲诈。可是你找错人了。我在今早的《每日邮报》上读到过你们这种人的把戏。这里，警卫，警卫！”

争吵声早就吸引了远处的警卫人员，他们匆忙赶过来。

“这里，警卫，”罗兰先生用下层阶级十分羡慕的权威者的神气说，“这个家伙在骚扰我。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控告他试图敲诈。他谎称我把他的侄女藏了起来。总有这样一伙外国人玩这套把戏。这种行为应该被阻止。你会把他带走，是吗？这是我的证件。”

警卫来回打量了两人一番，很快做了决定。他所受的训练让他瞧不起外国人，而尊敬仰慕穿着考究、乘坐头等车厢旅行的绅士们。

警卫用手抓住闯入者的肩膀。

“嗨，”他说，“从这里出去。”

在这个关键时刻，陌生人的英语让他吃了亏，于是突然用母语激烈地咒骂起来。

“够了，”警卫说，“快走开，听到没？火车就要出发了。”

旗子摇摆，汽笛鸣响。火车不情愿地猛然一抖，缓缓驶离了车站。

乔治继续待在他的观察哨位上，直到他们离开站台。然后他缩回

头，拎起行李箱塞回行李架上。

“已经没事了。你可以出来了。”他安慰道。

女孩爬了出来。

“哦！”她喘了口气，“我该怎么谢你呀？”

“不用谢。很高兴能帮到你，我保证。”乔治淡然地回答。

他冲她安慰地一笑。她的眼中有一丝迷惘的神情，看上去好像在思念往事。这时，她在对面的窄玻璃上瞥见了自己的身影，不禁倒吸了一口气。

车厢保洁员是否每日打扫座位底下，实在值得怀疑。表面看来，他们没有打扫，不过也许每片灰尘和烟尘都像归巢的鸟儿一样在那里找到了容身之所。这个姑娘出现得如此突然，且旋即爬进藏身之处，使得乔治来不及看清楚她的容貌。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消失在座位下的是衣着整洁、得体的年轻女士。而现在，她的红色小帽已经被压扁变形，脸也被一道道尘土纹弄得失了形象。

“哦！”那女孩说道。

她摸索着自己的包。乔治表现出了真正绅士的一面，他目不转睛地看向窗外，欣赏着泰晤士河以南的伦敦大街。

“我该怎么谢你？”女孩又说了一遍。

听到这个可以重新开始谈话的暗示，乔治收回自己的目光，再次礼貌地表示没有必要。但是这次，他的举止中流露出更多的热情。

这个女孩真是可爱！乔治对自己说，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可爱的女孩子。于是他举止中的热情越发明显。

“我觉得您真是太好了。”女孩热情地说道。

“哪有。世上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事儿了。很高兴能帮上你的忙。”乔治含糊地说。

“太好了。”她加强语气再次说道。

毫无疑问，当可爱至极的女孩盯着你的眼睛，对你说你有多么好时，这实在令人兴奋。乔治也和其他人一样感到十分欣喜。

然而，接下来是一阵令人尴尬的沉默。女孩渐渐明白，对方希望她做进一步解释。她的脸色微微发红。

“恐怕，”她紧张地说，“我没法解释。”

她带着惹人怜爱的神态不安地看着他。

“你没法解释？”

“是的。”

“这可真是妙极了！”罗兰先生热情地说。

“您说什么？”

“我说，‘真是妙极了’。就像那些让你夜不能寐的书籍，女主人公总是在第一章里说：‘我没法解释。’当然，最后她会解释。而且从来没有任何理由能说明为什么她不在最开始就这么做——除了一点，那样会毁掉这个故事。我无法告诉你，被卷入一个真正的谜当中，我有多高兴——以前我不知道真会有这样的事情。我希望是和机密文件、巴尔干特快列车有关。我超级喜欢巴尔干特快列车。”

女孩眼睛睁得大大的，狐疑地盯着他。

“是什么让你想到巴尔干特快列车？”她敏锐地问道。

“但愿我没有显得很轻率，”乔治赶紧加了一句，“也许你的叔叔会乘坐它旅行。”

“我的叔叔——”她停顿了一下，然后又接着说，“我的叔叔——”

“正是如此，”乔治同情地说，“我自己也有一个叔叔。没人应该为他们的叔叔负责。生活中的小挫折——我就是这么看待的。”

女孩突然笑了起来。当她开口说话时，乔治注意到她语调中带有些许外国腔。一开始他还以为她是英国人。

“您真是一位令人愉悦、与众不同的人，嗯——”

“罗兰。我的朋友们叫我乔治。”

“我叫伊丽莎白——”

她猛地停住话头。

“我喜欢伊丽莎白这个名字，”乔治说，以掩饰她片刻的困窘，“我希望别人不是叫你贝茜，或者类似的可怕名字吧？”

她摇摇头。

“好了，”乔治说，“既然我们已经认识了，最好还是谈点正事吧。如果你愿意站起来，伊丽莎白，我可以帮你掸一下你外套后面的灰尘。”

她顺从地站了起来，而乔治也没有食言。

“谢谢您，罗兰先生。”

“乔治，记住，我的朋友们都叫我乔治。你不会跳进我的这节空车厢，滚到座位底下，让我对你的叔叔撒谎，然后又拒绝做我的朋友吧，你会吗？”

“谢谢你，乔治。”

“这回好多了。”

“我现在看起来没事了吧？”伊丽莎白问道，一边试图从左肩膀向后看。

“你看上去——哦！你看上去——你看上去一切都好。”乔治说，竭力忍住不笑。

“你瞧，一切都发生得那么突然。”女孩解释道。

“一定是这样。”

“他看到我们上了出租车，随后我逃到这里，知道他一直紧紧跟在我后面。对了，这趟火车是去哪里？”

“去罗兰城堡。”乔治坚定地说。

女孩看上去有些困惑。

“罗兰城堡？”

“当然，不是直达。中途要经停多处，走得很慢。但是我很肯定我们会在午夜之前到达那儿。老西南铁路是一条值得信赖的线路——虽然慢，但是很保险——而且我很肯定南方铁路公司仍保持着他们的老传统。”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去罗兰城堡。”伊丽莎白犹疑地说。

“这话可伤到我了。那是一个十分讨人喜爱的地方。”

“你曾经去过那里？”

“确切来讲，没去过。但是，如果你不喜欢罗兰城堡，还有很多其他地方你可以去。沃金、韦布里奇、温布尔登。[6] 火车肯定会停靠其中一站。”

“我明白了，”女孩说，“是的，我可以在那里下车，也许再坐汽车回伦敦。我想这可能是最好的计划。”

就在她说话的时候，火车开始减速。罗兰先生恳切地盯着她。

“如果我能做些什么——”

“不，真的。你已经做了很多。”

一阵沉默后，女孩突然说：

“我——我希望我可以解释一下。我——”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这么做！这会毁了一切。不过听着，真的没什么我能做的吗？把秘密文件带去维也纳——或者类似的事情？总会有秘密文件。给我个机会。”

火车停了。伊丽莎白飞快地跳到月台上。她转身，透过窗子对他说：

“你是认真的吗？你真的愿意为我们——为我做些什么？”

“我愿意为你做世上的任何事，伊丽莎白。”

“即使我没法给你一个理由？”

“理由，去他妈的！”

“即使这事儿——很危险？”

“越危险，越好。”

她犹豫了一会儿，随后似乎下了决心。

“从窗户探身看外面。低头看月台，装出随意一些的样子。”罗兰先生尽力遵照这个有些难办的建议去做，“你看到那个正准备上车的男人了吗？就是留着小黑胡子，穿着浅色大衣的那个？跟着他，看看他要做什么，去哪里。”

“就这些？”罗兰先生问，“我要——”

她打断了他的话。

“我会给你进一步的指示。盯着他——还有保护这个。”她把一个密封的小包裹扔到他手里，“用你的生命去保护它。这是一切的关键。”

火车又开动了。罗兰先生依旧盯着窗外，目送伊丽莎白高挑优雅的身影随着月台逐渐消失。他的手还一直紧紧抓着那个密封的小包裹。

剩下的旅程既单调又平凡。这是一趟慢车，哪个站都停。每一站，乔治都会把头探出窗户，以防他的“猎物”下车。停车时间较长时，他偶尔还会在月台上来回踱步，以确认那个男人仍在车上。

这趟车的终点站是朴茨茅斯，正是在这站，黑胡子乘客下了车。他走进一家二等旅馆，订了一个房间。罗兰先生也订了一间房。

他们的房间在同一条走廊上，中间只隔着两扇门。对乔治来说这个安排令人满意。尽管在隐藏行踪方面，他完全是个新手，可他急于表现自己，不辜负伊丽莎白对他的信任。

晚餐时，乔治餐桌的位置离自己的“猎物”并不远。屋子里并没有坐满人，乔治估摸着大部分用餐者都是旅行商人，他们衣着得体，安静且津津有味地享用着食物。只有一个人引起了乔治的特别注意，这是个长着姜黄色头发和胡子的小个子男人，衣着透露出他是个赛马爱好者。他似乎同样对乔治感兴趣，而且提议晚餐结束后一起去喝一杯，打打台球。但是乔治正好看到黑胡子男人在戴帽子，穿外套，所以便婉拒了他。之后，他走到街上，进一步认识到跟踪的难度。这是一次漫长而疲倦的跟踪——而且最终似乎也没有什么结果。在沿着朴茨茅斯的街道拐来拐去长达四英里后，这人返回了旅馆，乔治紧跟其后。一丝疑虑袭上他的心头。那个男人是不是已经意识到他的存在？当乔治站在大厅里琢磨这事儿时，外面的门被推开了，那个姜黄色小个子走进来。显然，他也刚从外面散步回来。

乔治突然意识到前台的漂亮姑娘正在同他说话。

“罗兰先生吗？有两位绅士来拜访您。两位外国的绅士。他们在走廊尽头的小房间里。”

乔治微微有些吃惊，狐疑地找到那个房间。两个男人正坐在那里，礼节性地起身向他鞠躬。

“罗兰先生吗？毫无疑问，您能猜到我们的身份。”

乔治从一个人看到另一个人。说话的人年纪稍长，头发灰白，是个讲一口流利英语的傲慢绅士。另外一位是个高个儿年轻人，长了些粉刺，有一张日尔曼式脸孔，不过并不吸引人，因为此时此刻他正满面怒

容。

乔治发现，这两位访客中并没有在滑铁卢车站遇到的那位老绅士，于是略微松了口气，他摆出一副温文尔雅的举止。

“先生们，请坐。很高兴认识二位。你们喝些什么？”

“谢谢您，罗兰阁下——我们不喝。我们时间不多——只是有个问题想要问您。”

“您把我列入贵族阶层，真是太好了。”乔治说，“很遗憾，你们不打算喝一杯。那么是什么重要的问题呢？”

“罗兰阁下，您和一位女士一起离开伦敦，结果现在却独自一人在这里。那位女士去了哪儿？”

乔治站起来。

“我不明白您的问题，”他冷冷地说，竭力模仿小说中的男主人公那样讲话，“我很荣幸，祝您二位晚安，先生们。”

“但是你确实清楚，你一清二楚。”那个年轻一些的人突然叫嚷起来，“你把亚莉克莎怎么样了？”

“冷静点，先生，”另一个低声说道，“请你冷静些。”

“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乔治说，“我不认识叫这个名字的女士。这里面一定有误会。”

年长的那位目光锐利地盯着他。

“不可能，”他干巴巴地说，“我冒昧地查看了旅馆登记簿，您登记在上面的名字是罗兰城堡的G·罗兰先生。”

乔治不由得脸一红。

“这——这只是我开的一个玩笑。”他心虚地解释道。

“这借口不怎么样。喂，别兜圈子了。殿下到底在哪儿？”

“如果你是说伊丽莎白——”

年轻人怒吼一声，朝乔治猛冲过来。

“猪狗不如的东西！竟敢这么称呼她。”

“我指的是，”另一位缓缓开口，“您也许早就听说过，卡塔尼亚的安娜塔西亚·索菲亚·亚历山德拉·玛利亚·海伦娜·奥尔佳·伊丽莎白公主殿下。”

“哦！”罗兰先生无助地感叹道。

他尽力回忆卡塔尼亚的有关情况。据他的记忆，这是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个小王国，他似乎记得那里发生了一场革命。他又重新打起精神。

“显然，我们说的是同一个人，”他高兴地说，“只是我称她为伊丽莎白。”

“为此你得补偿我，”年轻人咆哮道，“我们打一架。”

“打一架？”

“决斗。”

“我从不决斗。”罗兰先生坚决拒绝。

“为什么？”对方不高兴地质问道。

“我怕受伤。”

“啊哈！真的是这样吗？那我至少可以把你的鼻子拽下来。”

年轻人气势汹汹地逼近。接下来的事难以预料，但是他的身体在空中划出一个半圆，然后砰的一声重重摔倒在地。他头晕眼花地挣扎着站起来。罗兰先生愉快地微笑着。

“正如我所说，”他说，“我害怕受伤，所以就去学了柔道。”

沉默。两名外国人迟疑地看着这个面色温和的年轻人，好像突然意识到在他温文尔雅的举止背后潜藏着某种危险的品性。年轻的日耳曼人气得脸色煞白。

“你会为此后悔的。”他低声呵斥道。

年长者依旧保持着他的尊严。

“这就是你最后要说的，罗兰阁下？你拒绝告诉我们公主殿下的行踪？”

“我并不知道。”

“别指望我们会相信你的话。”

“恐怕您生性多疑，先生。”

对方只是摇了摇头，低声说：“这件事还没完。你会再次听到我们的消息。”两个人离开了旅店。

乔治扶额思索。事情发展得太快了。他明显已经被卷入一场欧洲贵族的丑闻之中。

“这可能意味着另一场战争。”乔治满怀希望地说，同时四处寻找那个黑胡子男人的身影。

令人欣慰的是，他发现那人正坐在商务间的一个角落里。三分钟之后，黑胡子起身去睡觉。乔治尾随其后，看着他走进房间关上了房门。乔治松了一口气。

“我需要休息一晚，”他咕哝道，“非常需要。”

接着，一个可怕的念头涌上心头。如果黑胡子已经发觉乔治在跟踪他怎么办？如果他趁乔治晚上睡着之后溜走怎么办？几分钟后，罗兰先生想到了一个解决难题的方法。他拆开自己的一只袜子，抽出足够长的浅色羊毛线，然后悄悄溜出自己的房间，把羊毛线的一头用邮票粘在那

个人的房门上，拽着羊毛线的另一头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把线端拴在一个小银铃上——昨晚娱乐的战利品。他满意地检查着他的安排。黑胡子男人如果企图离开的话，乔治会立刻被铃声叫醒。

这件事办完之后，乔治立刻找到卧床，把那个小包裹小心翼翼地藏在枕头下面。这时，他陷入了片刻的沉思。他的思绪如下：

“安娜塔西亚·索菲亚·玛利亚·亚历山德拉·奥尔佳·伊丽莎白。真见鬼，有个名字想不起来。我想知道现在——”

他无法立即入眠，因为理解不了眼前的局势而备受折磨。到底是怎么回事？逃跑的公主、密封的小包裹和黑胡子男人之间，究竟有什么关联？公主要逃避什么？那几个外国人是否注意到密封包裹在他手里？这里面究竟是什么东西？

想着想着，带着毫无头绪的烦躁，罗兰先生睡着了。

罗兰先生被微弱的铃声惊醒。他并不是那种一醒来就能够很快投入行动的人，但只花了一分半钟他就搞清楚了情况。随后，他跳将起来，把脚塞进拖鞋里，小心翼翼地打开门，溜到走廊上。走廊的另一端尽头隐约闪现的身影向他指明了猎物的方向。罗兰先生蹑手蹑脚地跟在他身后。他正好看到黑胡子男人进了盥洗间。这真奇怪，尤其是因为他房间对面正好就有一个盥洗间。乔治走近微开着的房门，通过门缝向里面窥视。只见那个男人跪在浴缸边，正对后面的壁角板捣鼓着什么。他在那儿大概待了五分钟，随后站起身来，乔治小心地撤开身。他安全地躲入自己房门的阴影之中，看着那人从门前经过，然后重新回到自己房里。

“好了，”乔治自言自语道，“明天早晨再去调查盥洗间之谜吧。”

他爬上床，把手伸到枕头底下去确认小包裹是否还在那里。可紧接着，他慌乱地抖开床单被褥。包裹不见了！

第二天早晨，悲伤愧疚的乔治坐在桌前吃着鸡蛋和培根。他辜负了伊丽莎白。他把她托付的珍贵包裹弄丢了，而且那个“盥洗间之谜”又糟糕地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是的，毫无疑问，乔治做了件蠢事。

早餐过后，他走上楼去。走廊里站着一个神情困惑的女保洁员。

“亲爱的，出了什么事？”乔治亲切地问。

“是住这间屋子的绅士，先生。他让我八点半的时候叫他，可没人应声，而且门也锁着。”

“不会吧。”乔治说。

他心中升起一种不安之感，匆匆返回自己的房间。然而心里制订的所有计划瞬间被一个始料未及的发现完全打乱——昨晚被偷走的小包裹出现在了梳妆台上。

乔治把它拿起来仔细检查。是的，毫无疑问就是那个包裹。但是封条已经被打开了。犹豫片刻，他拆开了包裹。如果别人已经看过里面的东西，那他就没有理由不能看看。再说，里面的东西可能已经被人盗走了。打开的纸包里是一个小纸盒，像是珠宝盒那类。乔治把它打开，盒子里面有一枚普通的金制婚戒插在绒布基座上。

他拿起戒指仔细端详。内环没有刻字——与别的婚戒毫无二致。乔治呻吟着用手捧头。

“疯了，”他咕哝道，“就是这样。十足的疯子。没有理智可言。”

突然，他记起女保洁员说的话，同时注意到窗户外面有一道宽宽的护墙。平时他不会尝试这样的行为，但是此刻好奇与愤怒的火焰熊熊燃起，让他对困难毫不在意。他跳上窗台。几秒钟之后，他透过黑胡子房间的窗户向里窥视。窗户开着，屋子里空无一人。不远处有一道防火梯，很明显猎物是从那儿逃走的。

乔治从窗户跳进屋里。失踪男子的个人物品散落在四处。或许，其中会有些线索能释去乔治心头的困惑。他首先从一个破旧的工具袋开始找起。

一阵声响使他停止了搜寻——一个非常微弱的声音，但确实是在这个屋子里。乔治的目光移向大衣橱，他跳起来扭开了门。这时，一个男人从里面跳出来，往地上一骨碌，却被乔治一把抱住。他是个旗鼓相当的对手。乔治使出浑身解数却收效甚微。最后，两人精疲力竭才彼此分开，乔治此时第一次看清他的对手。原来是那个长着姜黄色胡子的小个

子。

“你到底是谁？”乔治问道。

作为回答，对方掏出一张名片递给他。乔治大声读道：

“苏格兰场，加洛德探长。”

“是的，先生。而且你最好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都告诉我。”

“我，是吗？”乔治若有所思地说，“你知道吗，探长，我想你是对的。我们是否可以先找个更适当的地方再谈？”

在酒吧一个僻静的角落里，乔治讲述了故事的大致经过。加洛德探长同情地听着。

“非常费解，就像你说的，先生，”乔治说完后，他评论道，“这里面有很多东西我也搞不懂，不过有一两点我可以向你澄清。我在此地跟踪马登伯格（你的黑胡子朋友）时，你突然出现，而你观察他的方式让我生疑。我想不起你是谁。昨天晚上，你外出时，我偷偷溜进你的房间。是我偷了你枕头下面的那个小包裹。我把它打开之后，发现里面并不是我要找的东西，于是立刻找机会把它送了回去。”

“这无疑使事情清楚了些，”乔治若有所思地说，“看来我自始至终都很蠢。”

“我不这么想，先生。作为一个初学者，你已经做得很不错了。你说你今早去过盥洗间，而且拿走了他藏在壁角板里的东西？”

“是的，但那只是一封拙劣的情书，”乔治忧郁地说，“该死的，我可没想探听那个可怜鬼的私生活。”

“能拿给我看看吗，先生？”

乔治从口袋里掏出一封叠好的信递给探长。后者打开了它。

“确实如你所说，先生。不过我想，如果你在字母i之间连线的话，你会得出不一样的结果。哦，天哪，先生，这是一份朴茨茅斯海港防卫

图。”

“什么？”

“是的。我们监视这个人已经有段时间了。对我们来说，他实在太狡猾。他让一个女人去做大部分的肮脏勾当。”

“一个女人？”乔治的声音有气无力，“她叫什么名字？”

“她有很多名字，先生。最常用的是贝蒂·布莱特艾斯。她是个非常美貌的女人。”

“贝蒂——布莱特艾斯。”乔治说道，“谢谢你，探长。”

“不好意思，先生，你看上去脸色不太好啊。”

“我不舒服，非常难受。事实上，我想我最好乘第一趟火车回伦敦去。”

探长看了看他的手表。

“我恐怕那是一趟慢车，先生。你最好等等快车。”

“没关系。”乔治黯然神伤，“没有哪趟车会比我昨天坐的那趟更慢。”

乔治再次坐在头等车厢里，悠闲地读着今天的报纸。突然，他坐直了身体，瞪着眼前的那一页。

“昨日在伦敦举行了一场浪漫的婚礼，罗兰·盖勋爵，阿克敏斯特侯爵的次子，同卡塔尼亚的安娜塔西亚公主殿下完婚。整个婚礼被严格保密。公主殿下和她的叔叔自从卡塔尼亚发生动荡以来，一直居住在巴黎。当罗兰勋爵还是英国驻卡塔尼亚使馆的秘书时，公主殿下便遇到了他，他们之间的爱恋也就此开始。”

“好吧，我——”

罗兰先生想不出什么强烈的话语来表达他此刻的心情。他呆望着前

方。火车在一个小站停了下来，一位女士上了车。她坐到了乔治对面。

“早上好，乔治。”她的声音美妙悦耳。

“上帝啊！”乔治叫出声来，“伊丽莎白！”

她冲他一笑，看上去比以前还要可爱。

“听我说，”乔治喊道，一把抱住自己的头，“看在上帝的分上请告诉我。你是安娜塔西亚公主，还是贝蒂·布莱特艾斯？”

她盯着他看。

“都不是。我是伊丽莎白·盖。我现在可以把一切都告诉你了。而且我也要向你道歉。你看，罗兰（那是我哥哥）一直都爱着亚莉克莎——”

“你是说公主殿下？”

“是的，我家里人都这么叫她。嗯，就像我说的，罗兰一直很爱她，她也爱着罗兰。那场革命来临的时候，亚莉克莎人在巴黎。当他们准备结婚时，老斯特恩姆，就是首相，突然出面坚持要带走亚莉克莎，强迫她嫁给她的表兄卡尔王子，一个令人讨厌、满脸粉刺的人——”

“我想我已经见过他了。”乔治说。

“她十分讨厌那个人。但老王子乌斯瑞克，也就是她的叔叔，不允许她再和罗兰见面。所以她就跑到了英格兰，我们给在苏格兰的罗兰打电报。就在最后一刻，我们乘坐出租车去婚姻登记处的时候，和她叔叔的出租车打了个照面。当然，他跟踪了我们，我们无计可施，因为他一定会动真格的，况且他还是她的监护人。然后，我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互换角色。如今的女孩子，除了她们的鼻尖，你几乎什么都看不到。我戴上了亚莉克莎的红帽子，穿上了她的棕色大衣，而她穿上了我的灰色衣服，接着我们让出租车开去滑铁卢车站。我在那儿跳下车，冲进站台。老乌斯瑞克一直跟着那顶红帽子，根本没想到出租车里还坐着另一个人。但是当然，不能让他看到我的脸，所以我逃进你的车厢求你帮忙。”

“这些我都已经知道了，”乔治说，“关键是接下来的事。”

“我明白。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向你道歉。我希望你不要生气。你看，你当时看上去如此感兴趣，好像这就是个真谜团似的——就像书里那种我无法抵抗的诱惑。我从站台上挑了一个长相很凶恶的男人要你跟踪他，然后把包裹扔给了你。”

“里面是一枚婚戒。”

“是的。是亚莉克莎和我买的，因为罗兰直到婚礼前才能从苏格兰赶过来。当然，我知道等我回到伦敦时，他们已经用不着了——他们用的是窗帘拉环还是什么其他的东西。”

“我明白了，”乔治说，“世上之事就是如此——等你知道之后就很简单！请允许我，伊丽莎白。”

他脱掉她左手的手套，看到她的无名指上空空如也，才长出一口气。

“好了，”他评论道，“这枚戒指终于不会被浪费了。”

“哦！”伊丽莎白叫道，“但是我对你一点都不了解啊。”

“你知道我是个好人，”乔治说，“对了，我刚刚想到，你当然就是伊丽莎白·盖女士啦。”

“哦！乔治，你是个势利眼吗？”

“事实上，我确实是。我的梦想就是国王乔治向我借去半克朗，以便度过周末。但是我在想我的叔叔——一个已经疏远我的人。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势利小人。如果他知道我要和你结婚，然后会拥有家族头衔，他会立刻与我合伙！”

“哦！乔治，他很有钱吗？”

“伊丽莎白，你是个贪财的人吗？”

“当然。我很喜欢花钱。但是我在想我的父亲。他有五个女儿，全

都是出身名门的美人。他很渴望一个有钱的女婿。”

“嗯，”乔治说，“这将会是天作之合。我们就住在罗兰城堡怎么样？有你做妻子，他们肯定会让我成为市长。哦！伊丽莎白，亲爱的，这可能违反公司章程，但是我必须亲亲你。”

---

[1]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九节：“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此处比喻乔治·罗兰穿戴十分华贵。

[2] Perth，苏格兰中部的一座城市，位于泰河河畔，是珀斯—金罗斯议会区的行政中心，为苏格兰第七大城市。

[3] Putney Bridge，横跨于伦敦泰晤士河之上。该桥于一七二九年开通。

[4] 迪克·惠廷顿（Dick Whittington，1350-1423），英国商人，曾三次担任伦敦市市长。在英国民间故事中，迪克·惠廷顿在伦敦一个富商家打工，为了应付卧室的老鼠，他买了一只猫。这只猫后来作为他的物品被带去交易，由于富商出售货物的地点，鼠患成灾，那只猫出人意料地卖了好价钱。惠廷顿因此一跃成为上流社会的人，并当上了伦敦的市长。

[5] 一八一五年，惠灵顿公爵在滑铁卢战役中击败拿破仑，成就了他在军事上的地位。

[6] 都为英国地名。

唱一首六便士的歌

1

爱德华·帕利泽爵士，皇家法律顾问，住在安娜女王巷九号。安娜女王巷是条死胡同，地处威斯敏斯特区核心地带，这里依旧保留了一种安静的、远离二十世纪喧嚣的古朴氛围。这正合爱德华·帕利泽爵士的口味。

爱德华爵士过去曾经是最知名的刑事律师，如今不再从事律师行业，就以收集犯罪学藏书为乐。他还是《知名罪犯回忆录》一书的作者。

这天傍晚，爱德华爵士坐在藏书室的炉火前，啜饮上好的黑咖啡，冲着一本龙勃罗梭[1]的书摇头。这些天才理论如今已经完全落后于时代了。

门几乎悄无声息地开了，训练有素的男仆踏着厚实的绒毛地毯走过来，小心翼翼地低语道：

“有位年轻女士想要见您，先生。”

“年轻女士？”

爱德华爵士很惊讶。这事可不太寻常。但他转念一想，有可能是他的侄女，艾瑟尔——可是，不会，如果是她，阿莫尔刚才就会禀明。

他小心地询问：“这位女士有没有通报她的名字？”

“没有，先生，但是她说她很肯定您会想要见她。”

“领她进来吧。”爱德华·帕利泽爵士说。这种说法激起了他的浓厚兴致。

一名高个儿、深肤色、年近三十的女性走了进来，她身着剪裁得体的黑色衣裙，戴着一顶小黑帽。她走到爱德华爵士跟前，伸出一只手，一副急于打招呼的样子。阿莫尔退了出去，随手无声地关上了门。

“爱德华爵士——您认得我，对吧？我是玛格德琳·沃恩。”

“啊，当然。”他亲切地握住了那只伸过来的手。

他现在完全记起来了。乘坐“西卢里克号”从美洲回国的那次旅行！这个可爱的孩子——因为那时她不过就比孩子大一点。他记得，自己曾向她表达过爱意，以一种慎重、老到、饱经世故的方式。她那时十分年轻——热情洋溢，满怀钦佩与英雄崇拜——俘获了一个年近六十的男人的心。这段回忆使他握手时格外热情。

“真是令人高兴。快请坐。”他把她安置在扶手椅中，平心静气地侃侃而谈，心中却一直在思忖她的来意。最后当他结束这段轻松的闲聊时，迎来的是一阵沉默。

她放在椅子扶手上的手握紧又松开，随后舔舔嘴唇，突然唐突地开口说：

“爱德华爵士，我想让您帮帮我。”

他很惊讶，本能地问道：

“怎么了？”

她更加紧张地继续说：

“您说过如果我需要帮助——如果这世上有什么您可以为我做的——您都会去做。”

是的，他曾经说过这话。一个人确实会说这种话——尤其是在分别的时候。他还能想起自己结结巴巴的声音——以及将她的手举到唇边的一幕。

“如果这世上有什么我可以做到的——记住，我是说……”

是的，一个人会说那种话……但是很少，很少有人能够履行自己的诺言！而且是过了——多少年来着？九年还是十年。他飞快地瞥了她一眼——她依旧是个美丽的女人，但已经失去了初见她时的魅力——那种纯洁的、不忍亵渎的青春模样。现在的这张脸，也许对年轻人来说更有吸引力，但是爱德华爵士却失去了那次大西洋航行结束时的热情和情感。

他的神情变得职业且谨慎。他语调略显尖刻地说：

“当然，亲爱的女士。我很乐意尽我所能帮助你——尽管我怀疑自己到了这个年纪，还能否对别人有所助益。”

可以说，这些话他是在给自己找退路，但是她却没有意识到这点。她属于那种一次只能看到一件事的人，而此刻，她眼中就只有自己的要求。她想当然地认为爱德华爵士愿意帮助她。

“我们遇到了麻烦，爱德华爵士。”

“我们？你结婚了？”

“没有——我是说我和我的兄弟。哦！其实还有威廉和埃米莉。但是我必须解释一下。我有……我有一个姨奶奶——克拉布特里小姐。您可能在报纸上读到过。太可怕了，她被杀了——谋杀。”

“啊！”一丝兴趣闪过爱德华爵士的脸，“大约一个月以前，是吗？”

这个姑娘点点头。

“更短些——三个星期。”

“是的，我记得。她在自己家里遭人重击头部。凶手还没被抓到。”

玛格德琳·沃恩又点点头。

“他们没抓住那个人——我认为他们永远也抓不住。您看——也许根本就无人可抓。”

“什么？”

“是的——非常糟糕。这事儿报纸上没有报道，却是警方的看法。他们知道，那天晚上没有人进入过那所房子。”

“你是说——”

“就是我们四个人中的一个干的。一定是。警察不知道是哪一个——我们也不知道……我们不知道。我们每天坐在家里，偷偷地相互观察，疑窦丛生。哦！如果只是外人的话——但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做到的——”

爱德华爵士盯着她，兴趣大增。

“你是指，家里人有嫌疑？”

“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当然，警方没这么说。他们彬彬有礼，待人谦和，不过将房子彻底搜查了一遍，盘问了我们所有人，玛莎更是被三番两次地问询……因为他们不知道究竟是哪个人，所以迟迟不肯出手。我太害怕了——非常害怕……”

“亲爱的孩子。得了，你是在夸大其词。”

“我没有。是我们四个人中的一个，一定是。”

“你指的是哪四个人？”

玛格德琳·沃恩坐直了身体，愈发镇静地说：

“有我和马修。莉莉是我们的姨奶奶。她是我们祖母的妹妹。我们从十四岁起就和她一起生活（我和马修是双胞胎，您知道）。还有威廉·克拉布特里。他是她的侄子——她兄弟的孩子。他和妻子埃米莉也住在那儿。”

“她供养他们？”

“差不多吧。他自己有些钱，但是身体不太好，只好待在家里。他很安静，爱幻想。我敢肯定，他根本不可能——哦！——光这样想想都很可怕！”

“我还是不太明白目前的情形。也许你不介意，简要叙述一遍这些事实——如果这不会让你过分悲痛的话。”

“哦！好的——我愿意告诉您。而且我依然记得很清楚，异常清楚。您知道，我们用过茶点后，就分头各干各的事了。我去做缝纫。马修去打一篇文章——他平时写点新闻。威廉去摆弄他的邮票。埃米莉没有下楼来喝茶。她吃了治疗头痛的药粉，躺在床上休息。所以，当时我们所有人都在忙活自己的事。当玛莎七点半进屋摆放晚餐时，莉莉姨奶奶已经死了。她的头……哦！太可怕了……整个被击碎了。”

“凶器找到了，我猜？”

“是的，是一块沉甸甸的镇纸，平时就放在门边的桌子上。警察检查了上面的指纹，但是根本没有指纹，已经全部被抹掉了。”

“那你的第一个猜测是什么？”

“当然是进了盗贼。书桌的两三个抽屉被拉开了，好像盗贼在找什么东西。当然，我们以为就是贼干的！然后警察来了——他们说她至少已经死了一个小时，并询问玛莎有谁进过房子，玛莎说没有人。所有的窗户都从里面闩着，屋里的东西似乎也没人碰过。随后，警察开始向我们提问……”

她停下来，胸脯起伏不定。她恐惧而充满恳求的目光寻求着爱德华爵士的安抚。

“比如，在你姨祖母死后，谁会获益？”

“很简单。我们都会获益，均等的。她把钱平分给我们四个人。”

“那她的遗产有多少？”

“律师告诉我们，在扣除遗产税之后大约有八万英镑。”

爱德华爵士略显诧异地睁大眼睛。

“这笔数目可不小。我想，你以前就知道你姨祖母的财产总额？”

玛格德琳·沃恩摇摇头。

“不——我们听说以后也非常惊讶。莉莉姨祖母对钱财极其谨慎。她只有一个仆人，而且常常说要节俭。”

爱德华爵士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玛格德琳斜靠在椅子上，稍稍向前探了探身。

“您会帮助我的，对吗？”

此时，爱德华爵士正对这个故事本身充满兴趣，她的话给了他当头一棒。

“亲爱的年轻女士，我能够做什么呢？如果你需要一些适当的法律建议，我可以给你一个名字——”

她打断了他。

“哦！我不需要那些东西！我需要的是您个人的帮助——作为一名朋友。”

“你这么说我很高兴，但是——”

“我需要您来我们家。我想让您来问问题。我想让您自己做出判断。”

“但是亲爱的年轻——”

“请记住，您答应过我。无论何地，无论何时，您说过的，如果我需要帮助……”

她望向他，目光恳切，充满信心。他感到羞愧，而且被莫名地打动了。她那么真诚，十年了，还坚信随口的允诺，把它当成神圣的、有约束力的东西。有几个男人没有说过这种话——这几乎就是口头禅！——而他们中却鲜有人被要求履行承诺。

他软弱地说：“我相信很多人给出的建议会比我更好。”

“我有很多朋友——不用说。”（他被她天真的自信逗笑了。）“但是您看，他们都不聪明。不像您。您已经习惯于盘问别人。而且您经验丰富，肯定知道。”

“知道什么？”

“他们是无罪还是有罪。”

他自嘲地笑笑。他对自己感到满意的是，总的来说，他过去通常确信这一点！尽管在许多场合，他个人的意见同陪审团并不一致。

玛格德琳神经质地将额上的帽子往后推了推。她环视房间，说道：

“这里真安静。难道您有时候不想多些声音吗？”

死胡同！她无意中随口说的这些话，触到了他的痛处。一条死路。是的，不过总有出口——你来时的路——你重返世界的路——冲动与青春唤醒了他。她单纯的信任引发了他天性中善良的一面，她所处的困境也引发了其他的东西——内心天生的犯罪学家。他想要见见她口中提到的那些人。他想要做出自己的判断。

他说：“如果你确信我能帮上忙……记住，我不能保证什么。”

他盼望她喜出望外，但是她表现得很平静。

“我知道您会同意的。我一直把您当作一位真正的朋友。您现在就随我回去吗？”

“不。我认为明天去可能会更令人满意。你能把克拉布特里小姐律师的姓名和地址给我吗？我想问他几个问题。”

她写了下来，然后递给他。接着她起身，颇为羞涩地说：

“我……我真的太感激您了。再见。”

“你自己的地址呢？”

“我真蠢。切尔西区巴拉丁大路十八号。”

2

爱德华·帕利泽爵士到达巴拉丁大路十八号时，已经是第二天下午三点了，他一路不疾不徐地走来。在这之前，他已经查明了几件事。早上，他去了趟苏格兰场，助理警察总监是他的老朋友，他还拜访了克拉布特里小姐的律师。他对情况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克拉布特里小姐对钱的安排有些特别。她从来不使用支票簿。相反，她习惯于写信给律师，要他准备一定数额的五英镑钞票。数额几乎总是一样。一年四次，每次三百镑。她总是坐着四轮马车亲自来取钱，她认为马车是唯一安全的交通工具。其他时候，她从不离开家门。

在苏格兰场，爱德华爵士获知，财产问题已经得到了详细的调查。马上又快到克拉布特里小姐取钱的时候了。估计先前的三百镑已经花光——或者基本上花光了。但是现在很难查实这一点。通过核查家庭支出，警方明显发现，克拉布特里小姐每季度的花销远低于三百镑。另一方面，她习惯于用五英镑钞票接济贫困的朋友和亲戚们。她去世时，家中到底还有没有钱都是个问题。屋里一个便士也没找到。

当爱德华爵士走近巴拉丁大路时，脑中萦绕的就是这个问题。

房子（不带地下室）的大门开了，一个老妇人从门背后警惕地盯着他。他被领进走廊左侧的一间宽敞的双人间里，玛格德琳很快过来见他。他发现她脸上流露出较此前更加紧张不安的神情。

“你让我来问问题，我就来了。”爱德华爵士微笑着握住她的手，“首先我想知道谁是最后一个见到你姨祖母的人，当时的确切时间是几点？”

“是茶点过后——五点钟。玛莎最后一个见过她。那天下午她去付账，顺带把莉莉姨祖母的零钱和账本带了回来。”

“你信任玛莎吗？”

“哦，非常信任。她跟着莉莉姨祖母有——哦！三十年了，我猜。她为人诚实坦荡。”

爱德华爵士点点头。

“另一个问题。你的表亲，克拉布特里夫人，为什么要服用止痛药粉？”

“啊，因为她头痛。”

“这个当然，但是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引起她头痛？”

“好吧，是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那天午饭时有一顿争吵。埃米莉非常容易激动，神经紧张。她和莉莉姨祖母有时候会吵架。”

“她们午饭时吵了一场吗？”

“是的。莉莉姨祖母很容易对小事发火。无事生非……后来她们越吵越厉害……埃米莉说了一通她根本不会当真的话……什么她要离开这所房子再也不回来了，什么她气得吃不下饭……哦！各种傻话。然后莉莉姨祖母让她和她丈夫赶紧打包滚蛋，越早越好。但是这些都当不得真，真的。”

“因为克拉布特里先生和夫人根本没钱独立门户吗？”

“哦，不仅仅因为这个。威廉喜爱莉莉姨祖母。他真的很喜欢。”“不会碰巧这是个吵架的日子吧？”

玛格德琳脸红了。

“您指的是我？吵架是因为我想要做一名时装模特？”

“您的姨祖母不同意吧？”

“是的。”

“为什么你想要做一名时装模特，玛格德琳小姐？这种生活对你来说很有吸引力吗？”

“不，但是做什么都比继续在这儿干待着强。”

“嗯，话说回来，你不是将要获得一笔丰厚的遗产吗？”

“哦！是的，现在已经大不一样了。”

她极其淳朴地承认了这一点。

他笑了笑，没有继续这个话题。相反，他问道：“那你弟弟呢？他也吵架了吗？”

“马修？哦，没有。”

“那就没人能说他有动机，希望除掉碍事的姨祖母。”

他迅速捕捉到她脸上一瞬间掠过的不安。

“我忘了，”他随口说道，“他欠了很多钱，不是吗？”

“是的，可怜的马修。”

“不过，现在一切都解决了。”

“是的——”她叹了口气，“现在可以松口气了。”

她依旧什么都没发觉。他匆忙转换了话题。

“你的表亲和弟弟都在家吗？”

“是的，我告诉他们说您要过来。他们都非常渴望得到帮助。哦，爱德华爵士——不知道什么原因，我觉得您会发现一切都很正常。我们中没有人和这起案子有牵连，归根结底，凶手一定是家庭成员以外的人。”

“我可不会导演奇迹。我也许能找出真相，但没法让真相成为你希望的样子。”

“不能吗？我觉得您能做到任何事情——任何事情。”

她离开了房间。他心绪烦乱地想：“她刚才是什么意思？她是想让我辩护吗？替谁呢？”

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走进来，打断了他的思路。他天生一副健壮的身板，但微微有些驼背。他衣衫不整，头发凌乱，看上去脾气和善，神情却有些茫然。

“爱德华·帕利泽爵士？哦，您好。玛格德琳让我过来。您愿意提供帮助，真是太好了。尽管我认为您最终发现不了什么。我是说，他们抓不住那个家伙。”

“那么你认为是盗贼了——从外面来的什么人？”

“嗯，一定是这样。不可能是家里人。那些家伙如今都精明着呢，他们就像只猫一样进出自如。”

“克拉布特里先生，这场悲剧发生时，你人在什么地方？”

“我正摆弄我的邮票呢——在我楼上的小起居室里。”

“你什么都没听到吗？”

“没有。我全神贯注时什么都听不到。这点很蠢，但的确如此。”

“你说的起居室在这间屋子上方吗？”

“不，在后面。”

门又开了。一个矮个儿金发女人走了进来。她的双手紧张地抽搐着，看起来烦躁不安，情绪激动。

“威廉，为什么你不等等我？我说了‘等一下’。”

“对不起，亲爱的，我忘了。爱德华·帕利泽爵士，这位是我的妻子。”

“您好，克拉布特里夫人。我希望您不介意我来这儿提几个问题。我知道你们一定都急于澄清这件事。”

“这是自然。但是我没什么可告诉您的，不是吗，威廉？我那时正在睡觉，在我床上，直到玛莎尖叫时我才惊醒。”

她的双手依旧在抽搐。

“您的房间在哪里，克拉布特里夫人？”

“在这个房间的上面。但是我什么都没听到，我怎么可能听得到？我睡着了。”

除了这些，爱德华爵士没从她那里再得到什么。她什么都不知道，她什么都没听到，她睡着了。她像受到惊吓的女人那样偏执地反复重申这一点。爱德华爵士非常清楚这有可能——可能就是——赤裸裸的真相。

他最后找了个借口脱身，说他要问玛莎几个问题。威廉·克拉布特里主动提出带他去厨房。在大厅里，爱德华爵士差点撞上一个正大步走向前门的高大黝黑的男人。

“是马修·沃恩先生吗？”

“是的，但是你瞧，我没时间。我有个约会。”

“马修！”楼梯上传来她姐姐的声音，“哦！马修，你答应过——”

“我知道，姐。可现在不行。我得去见一个人。而且不管怎样，一遍又一遍地讲那件该死的事情有什么用。我们已经受够警察了。我对这出表演烦透了。”

前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马修·沃恩已经退场。

爱德华爵士被领进厨房。玛莎正在熨衣物。她停下手里的活计，手中还拿着熨斗。爱德华爵士关上了身后的门。

“沃恩小姐让我来帮她的忙，”他说，“我希望你不反对我问你几个问题。”

她看着爱德华爵士，然后摇了摇头。

“不是他们当中的人干的，先生。我知道您在想什么，但根本不是这样。他们是您所能见到的最好的绅士和淑女。”

“这点我并不怀疑。但是说他们为人善良并不能作为证据。”

“也许不能，先生。法律真是有趣。但是我有证据——就像您说的，先生。如果他们中有人做了这件事，我不可能不知道。”

“但是，肯定——”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先生。那儿，听那个——”

“那个”是来自他们头顶的嘎吱声。

“楼梯，先生。每次有人上下楼时，楼梯就会发出这种刺耳的嘎吱嘎吱声。无论你脚步多轻都没用。克拉布特里夫人当时正躺在床上，克拉布特里先生在摆弄他那些讨厌的邮票，玛格德琳小姐在楼上使用她的机器，如果他们三人中谁下楼来，我肯定会知道。但是他们根本没有。”

她说话时那种深信不疑的样子，让律师印象深刻。他想：“这是个出色的证人。她的话很有分量。”

“你也许并没有留意到。”

“不，我会的。可以说，就算没有特别留意，我也会有所察觉。就像当门关上后，如果有人出去，你会发现一样。”

爱德华爵士改变了他的立场。

“你说的是三个人，但是还有第四个人。马修·沃恩先生当时也在楼上吗？”

“不，他在楼下的一个小房间里。就在隔壁。他当时在打字。从这儿可以清楚地听到。他的机器一刻都没停过，先生，我可以发誓。是恼人的哒哒的打字声。”

爱德华爵士沉默了片刻。

“是你发现的她，对不对？”

“是的，先生。她躺在那儿，血流到了头发上。因为马修先生哒哒的打字声，没人听到什么动静。”

“你能肯定没人进过这所房子？”

“他们怎么进来呢，先生，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这里的门铃会响，而且只有一扇门。”

他直直地盯着她的脸。

“你喜欢克拉布特里小姐吗？”

她的脸上泛起真正的、明显的红晕。

“是的，确实如此，先生。但是克拉布特里小姐——好吧，我已经老了，不介意说说这事儿。我遇到过麻烦，先生，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小女孩，克拉布特里小姐帮过我的忙，把我带回她身边，直到麻烦结束。我可以为了她去死——我真的能做到。”

爱德华爵士从话语中听出了她的真诚。玛莎是真诚的。

“就你所知，没有人走近房门？”

“没有。”

“我说的是就你所知。但是如果克拉布特里小姐在等什么人，如果她自己给那人开了门……”

“哦！”玛莎似乎吃了一惊。

“有那种可能，我猜？”爱德华爵士鼓励道。

“有可能——是的——不过不大可能。我是说……”

她明显吃了一惊。她无法否认，可的确想这么做。为什么？因为她知道真相另有隐情。果真如此吗？家里的四个人——其中一个有罪？玛莎在某种程度上想要庇护有罪的那个人吗？楼梯当时是否嘎吱作响？是否有人偷偷下楼，而玛莎知道那人是谁？

她本人是诚实的——爱德华爵士确信这一点。

他看着她，依旧坚持己见。

“克拉布特里小姐有可能这么做，我想。那扇屋子的窗户正对着大街。她可能从窗户里看到她正在等的那个人，随后走到大厅，让他或者她进来。她甚至可能希望没有旁人看见。”

玛莎看起来心烦意乱。最后她勉强说：

“是的，你可能是对的，先生。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她正在等一位绅士——是的，这很有可能。”

她开始察觉到这种说法的好处。

“你是最后一个见到她的人，是吗？”

“是的，先生。在我收拾完茶点之后。我把收据簿和剩下的零钱交给她。”

“她给你的是五英镑面值的钞票吗？”

“一张五英镑钞票，先生，”玛莎声音中透露出震惊，“收据簿从未超过五英镑。我一向小心谨慎。”

“她把钱放在什么地方？”

“我不是很清楚，先生。依我看，她自己随身携带——在她黑色的天鹅绒包里。但是，当然她可能会把钱放在卧室的某个抽屉里，然后锁上。我自己就很喜欢把东西锁起来，尽管容易丢钥匙。”

爱德华爵士点点头。

“你并不知道她有多少钱——我的意思是，多少五英镑钞票，是吧？”

“是的，先生，我不知道具体的数目。”

“而且她没有对你说起什么，让你以为她在等什么人？”

“没有，先生。”

“你非常肯定吗？她当时具体是怎么说的？”

“嗯，”玛莎思考着，“她说屠夫不过就是流氓和骗子，说我多买了四分之一磅的茶叶，还说克拉布特里夫人不爱吃人造黄油纯粹是胡扯，她不喜欢我给她找回的一枚六便士银币——是上面有橡树叶图案的新硬币——她说这个不好用，我费了好大工夫才说服她。而且她说——哦，鱼贩子送来的是黑线鳕鱼，不是牙鳕鱼，问我是否跟鱼贩交代清楚了，我说已经跟他说了。真的，我想就是这些，先生。”

玛莎的这番话让这位已故女士清晰地站在爱德华爵士眼前，就算是细节描述也难以做到这点。他漫不经心地问：

“真是位不大容易讨好的女主人呢，嗯？”

“是有点挑剔，但是，可怜的人儿，她不常出门，总待在屋里，于是不得不找些事儿让自己开心。她虽然挑剔，却有一副好心肠——从不会让上门来的乞丐空手离开。她也许是挑剔，但是一位真正仁慈的女士。”

“我很高兴，玛莎，她在去世后还有人悼念她。”

这位老仆人倒吸了一口气。

“您的意思是……哦，但是他们都很喜欢她，真的，在内心深处。他们偶尔会跟她发生口角，但这并不意味着什么。”

爱德华爵士抬起头。头顶上发出一阵嘎吱声。

“那是玛格德琳小姐在下楼。”

“你怎么知道？”他直接问。

这位老仆人涨红了脸。“我听得出她的脚步声。”她咕哝道。

爱德华爵士疾步离开厨房。玛莎是对的。玛格德琳刚刚走下楼梯，她充满希望地看着他。

“目前还没有多大进展，”爱德华爵士说，算是对她满脸渴望的回答，并且补充道，“你碰巧不知道你的姨祖母遇害那天都收到了哪些信件吧？”

“它们都放在一块儿。当然，警察已经都查验过了。”

她带他来到一间大双人休息室，打开一个抽屉，拿出了一个黑色天鹅绒的大手提包，上面还带着老式银钩。

“这是姨祖母的包。里面的东西和她遇害那天一模一样。我没让人动它。”

爱德华爵士谢过她，然后将包里的东西倒在桌上。他想，这提包算是脾气古怪的老妇人用的手提包范本了。

里面有些旧银币，两块姜汁饼干，三张关于乔安娜·苏斯考特盒子[2] 的剪报，一首蹩脚的描写失业的诗，一本老摩尔年鉴，一大片樟脑，几副眼镜和三封信。一封来自“露西表妹”的信，字体如蜘蛛腿般细长，一张修表的账单，以及一封慈善机构的募捐信。

爱德华爵士仔细检查了每样物品，然后重新将手提包装好递给玛格德琳，长叹一口气。

“谢谢，玛格德琳小姐。我恐怕这里面没有什么重要的线索。”

他站起身，注意到从窗户可以清楚地俯瞰前门的台阶，随后他握住了玛格德琳的手。

“你要走了吗？”

“是的。”

“但是——一切都会好起来吗？”

“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从不这样轻易下结论。”爱德华爵士严肃地说。

然后他溜走了。

他走在街上，陷入沉思之中。难题就在他手中，他却解决不了。需要什么东西——一些小细节。指明方向即可。

一只手落在他肩上，把他吓了一跳。是马修·沃恩，他有点气喘吁吁。

“我一直在追你，爱德华爵士。我想为我半小时以前的粗鲁举动向您道歉。但恐怕我并没有这世界上最好的脾气。您能过问这件事真是太好了。您想知道什么请随便问。如果有任何地方我能效劳的话——”

突然，爱德华爵士紧张起来。他的目光集中在——不是马修——而是街对面。马修有些困惑，又说了一遍：

“如果有任何地方我能效劳的话——”

“你已经帮了我的忙，亲爱的年轻人，”爱德华爵士说，“你在这个特别的地方拦住了我，让我的注意力集中在我本来会错过的一件事上。”

他指着街对面的一家小餐厅。

“二十四只黑画眉餐厅？”马修困惑地问道。

“正是。”

“怪名字，但是我相信在那儿你能吃到可口的饭菜。”

“我可不想去冒这个险，”爱德华爵士说，“我比你早离开托儿所，朋友，但对于儿时的童谣可能记得更清楚。如果我还没记错的话，有一首儿歌是这么唱的：

唱一首六便士的歌，口袋里装满黑麦，

二十四只黑画眉鸟，被放在派里面烤。

——诸如此类。其余部分跟我们没什么关系。”

他猛地转过身来。

“您要去哪儿？”马修·沃恩问道。

“回你家里去，我的朋友。”

他们沉默地往回走，马修·沃恩狐疑地瞅着他的同伴。爱德华爵士走进屋子，大踏步走到抽屉前，翻出一个天鹅绒手提包并把它打开。他看看马修，这个年轻人不情愿地离开了房间。

爱德华爵士把银币倒在桌子上。然后他点点头。他的记忆没有出错。

他站起身，摁响了铃，与此同时，他把一样东西塞进了手掌中。

玛莎应铃而来。

“告诉我，玛莎，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和你去世的女主人曾因为一枚新的六便士硬币发生了一次小小的争吵。”

“是的，先生。”

“哦！但稀奇的是，玛莎，在这些零钱里，确实有两枚六便士硬币，但它们都是老版的。”

她疑惑地盯着他。

“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那天晚上确实有人来过这间屋子——你的女主人给了这人六便士……我想她给他银币是为了换这个……”

他迅速将手向前一伸，拿出了那首描写失业的打油诗。

只看一眼她的脸，爱德华爵士就什么都明白了。

“游戏结束了，玛莎。你看，我全明白了。你不如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我。”

她跌坐在椅子上，眼泪簌簌落下。

“是真的。是真的。铃有没有响……我不确定，于是就想最好过去看看。我走到门边时，他正把她打倒在地。一卷五英镑钞票就在她面前的桌子上。就是因为看到了这些钱，而且他看到她亲自来开门，以为她独自一人在家。我喊不出声。我整个人都僵住了，这时他转过身来——我看到了我的儿子。

“哦，他一直就是个坏孩子。我尽可能把自己所有的钱都给了他。他进过两次监狱。他一定是过来找我，然后克拉布特里小姐看到我没有去开门，就自己去开了。他吃了一惊，然后拿出那张失业传单给她看，女主人是菩萨心肠，她让他进来，给了他六便士。那卷钞票依旧像我给她零钱时一样搁在桌子上。我的儿子鬼迷心窍，绕到她身后将她砸死了。”

“然后呢？”爱德华爵士问。

“哦，先生，我能怎么办呢？他是我的骨肉。他的父亲是个坏蛋，本也随他——但他是我的儿子啊。我把他推出屋外，然后回到厨房像平时一样准备晚餐。您觉得我很恶毒吗，先生？在接受您询问时，我尽力做到不撒谎。”

爱德华爵士站了起来。

“可怜的女人。”他动情地说，“我感到非常遗憾。然而，法律自有公论，你知道。”

“他逃到国外去了，先生。我不知道他在哪里。”

“那么，他也许能逃离绞刑架，但是别指望这点。请玛格德琳小姐过来吧。”

“哦，爱德华爵士。您真是太棒了——太棒了。”玛格德琳在听过他简要的叙述后说道，“您救了我们所有人。我该怎么谢您呢？”

爱德华爵士朝她微笑着，轻轻拍拍她的手。他是个伟大的人。小玛格德琳在“西卢里克号”上时十分迷人。花季般的十七岁——如此美妙！当然，她现在已经完全失去了这些。

“下次你需要朋友的时候——”他说道。

“我会直接去找您。”

“不，不，”爱德华爵士警觉地叫道，“我可不想你这么做。去找更年轻的人吧。”

他老练地摆脱了那满怀感激的一家人，叫了一辆出租车。当跌坐在车里时，他才终于松了口气。

就算是纯洁的十七岁少女的魅力，看起来也绝非可靠。

这完全无法和一间真正的汗牛充栋的犯罪学藏书室相媲美。

出租车拐进了安娜女王巷。

他的死胡同。

---

[1] Cesare Lombroso（1836—1909），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

[2] Joanna Southcott（1750—1814），英国人，自称先知，并断言自己以后怀上的孩子就是耶稣，救世主将借助她的身体在一八一四年圣诞节那天再次降临人间。她留下了一个密封的木盒，并指示只有在国家危机且英国圣公会二十四位主教在场时才能打开，后来被证实盒中只有少数零碎物品和一张彩票。

爱德华·罗宾逊的男子气概

“比尔摆动强有力的臂膀，将她抱了起来，紧紧搂在自己怀里。她深深地叹了口气，轻启双唇，给了他一个做梦都想不到的亲吻——”

爱德华·罗宾逊先生叹了口气，放下《当爱情至高无上》，目光凝视着地铁窗外。现在他们正穿过斯坦福小河。爱德华·罗宾逊还在想着比尔。比尔绝对属于那种女性小说家笔下所钟爱的具有完美男子气概的男人。爱德华羡慕他的肌肉，他结实英俊的外貌和炽热的激情。他重新拿起书，阅读有关比安卡侯爵夫人（那位亲吻的女人）的描写。她的美丽令人倾倒，让人陶醉，强壮的男人一个接一个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爱得卑微而无助。

“当然了，”爱德华自言自语道，“这些全都是胡说八道，一派胡言。但我还是想知道——”

他的眼神中流露出惆怅。浪漫和冒险真的存在于世界的某个角落吗？真的有女人美得令人心醉吗？真的存在像火焰一样吞噬人的爱情吗？

“这才是真正的生活，这里。”爱德华说，“我还是得像其他家伙们那样继续生活。”

可他又想，总的来说，自己算是一个幸运的年轻人。他有理想的栖身之所，在一家生意兴隆的公司做文员。他身体健康，没人要靠他养活，而且他已经和莫德订了婚。

但是一想到莫德，他的脸上就现出一丝阴影。尽管从未承认过，但他确实害怕莫德。他爱她。是的，他依旧记得，他在欣赏她从四镑十一便士的廉价衬衫中露出的洁白后颈时的那份心神荡漾，那是两人的初次邂逅。当时他在电影院里坐在她的身后，同行的朋友认识她，便做了介绍。莫德非常优秀，这点毋庸置疑。她外貌出众，头脑聪明，有淑女风范，而且洞悉世事。人人都说，这样的女孩子会成为出色的妻子。

爱德华想知道比安卡侯爵夫人是否能成为一个出色的妻子。不知为什么，他对此表示怀疑。他想象不出，红唇诱人、风姿绰约的比安卡，会为健壮的比尔温顺地缝扣子。不，比安卡属于罗曼蒂克，而眼前才是真正的生活。他和莫德会幸福地在一起。她的知识如此丰富……

尽管如此，他还是希望她不要那么——嗯，尖刻。不要动不动就“斥责他”。

当然，这么做都是她的精明和常识使然，莫德非常明白事理。通常，爱德华都很理智，只是偶尔——举例来说，他曾经希望能在圣诞节结婚。而莫德指出，如果能再等上一段时间要更明智些，也许一两年吧。他的薪水并不多。他想要送给她一枚昂贵的戒指，她简直吓呆了，逼着他把戒指退了回去，换了一枚便宜的。她全身上下都是优点，但有时候爱德华希望她能多一些缺点，少一些美德。就是她的这些美德驱使他做出一些孤注一掷的事情来。

例如——

一丝内疚的红晕在他的脸上蔓延开来。他得告诉她，而且要尽快告诉她。他内心的负疚感已经让他行为乖戾。明天是三连休——平安夜、圣诞节和节礼日——的第一天。她曾经建议他过来和她的家人共度节日，而他却用一种愚笨的方式，一种不可能不引起她怀疑的方式从中脱身。他编造了一个冗长的谎言，说自己已经答应一位乡间的朋友共度这一天。

他在乡间并没有朋友。他只有内心的负疚感。

三个月前，爱德华·罗宾逊和其他很多年轻人一起，参加了一家周报举办的竞赛。要求是将十二个女孩的名字按照受欢迎程度排列出来。爱德华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他自己的偏好总是出错——他在几次类似的竞赛中已经注意到了这点。他按照自己的想法写下了这十二个女孩的优先顺序，然后再从单子的头和尾依次轮流取一个名字，把名字倒着重新写下来。

当宣布结果时，爱德华答对了十二人中的八人，获得了一等奖金五百英镑。这个结果，虽然很容易被人归为运气，但是爱德华坚持将它看作是自身“系统”的直接结果。他对自己感到十分骄傲。

接下来的事情就是，这五百英镑要怎么处理。他很清楚莫德会说什么——用这些钱投资；或者作为本金攒下来。而且，当然了，莫德说得很对，他自己也清楚这点。但是从竞赛中赢钱给人的感觉完全不同，和世上其他事都不同。

要是这笔钱是留给他的遗产，爱德华可能会严格地用它来投资转换贷款，或者自然而然地购买储蓄券。但是这些钱是他用笔头赚来的，有幸运和难以置信的成分在里面，能够跟小孩的六便士一样被归到一类——“钱是你自己的，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在爱德华每天上班的路上，他都会经过一家精品店，这里有一件他梦寐以求的商品，那是一辆小型双座汽车，这车带一个闪闪发亮的长车头，车价被清楚地标示在上面——四百六十五英镑。

“如果我有钱了，”爱德华曾经这么说过，一次又一次，“如果我有钱了，我一定把你买下来。”

现在他尽管还称不上有钱，但起码拥有了一笔足够的钱能实现自己的梦想。那辆车，那辆闪闪发光的、诱人的好车，如果自己肯付钱的话，就属于他了。

他本来想要把奖金的事情告诉莫德。一旦告诉了，他就可以保证自己能抵挡诱惑。面对莫德的厌恶与反对，他将无法鼓起勇气坚持自己的那点迷恋。但是，巧得很，正是莫德自己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曾经带她去电影院——坐在影院里面最好的座位上。但她亲切而坚定地指出，他犯了愚蠢的错误，白白浪费钱，花了三英镑六便士，而不是两英镑四便士，因为人坐在后排也一样能看得清楚。

爱德华不高兴却又安静地听着她的批评。莫德满意地觉得自己已经让他牢记这一点。爱德华可不能这样继续奢侈下去。她爱爱德华，但是她了解他的弱点——她的任务就是在身边影响他，让他走该走的路。她看着他蠕虫般的样子，感到心满意足。

爱德华确实如蠕虫一样缩着身子，又像蠕虫一样，转过身来。他被她的话搞得很崩溃，但也就是在那个时刻，他下定决心要买这辆车。

“见鬼去吧，”爱德华自言自语，“我这辈子也就这一次，我要做点

我喜欢的事。莫德可以见鬼去了！”

第二天一早，爱德华走进了那幢玻璃宫殿，里面是威严堂皇的居住者，珐琅与金属闪闪发光，他带着令自己都吃惊的满不在乎买下了那辆车。买车，简直是这个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了！

现在已经过了四天。他四处游荡，外表平静，内心狂喜，没有对莫德吐露过一个字。四天来，每到午餐时间，他就会去受训，以便掌控这个可爱的工具。他是个富有天资的学生。

明天，平安夜，他本来要带她去乡下。他向她撒了谎，要是有必要的话，还要继续撒谎。他的肉体和灵魂都已经成了这件新财产的奴隶。对他来说，这就是浪漫，是冒险，是所有他渴望却又从没得到过的东西。明天，他要和他的爱人一同出发。他们会穿越寒冷空气，将伦敦的悸动与焦虑远远抛下——去往那宽阔、清净的地方……

在这个时刻，爱德华，尽管他并不知道，已经很像一个诗人了。

明天——

他低头看着手上的那本书，《当爱情至高无上》。他笑着，将书塞进了口袋里。那辆车，比安卡侯爵夫人的红唇，比尔不可思议的力量，这些似乎都混杂到了一起。明天——

天气，对于那些指望她的人来说，就像是一匹让人遗憾的劣马，但是对爱德华来说却很是不错。她给了他梦想中的那种天气——闪着光芒的霜冻日，淡蓝色的天空，淡黄色的太阳。

所以，在狂热的冒险和天不怕地不怕情绪的支配下，爱德华开车出了伦敦。他在海德公园角遇到了麻烦，在普特尼大桥碰到了一起悲伤的意外事故，车的变速器出了问题，而且刹车频繁发出刺耳的声音，其他司机的各种恶言不停地向爱德华倾泻而来。但是作为一个新手司机，他做得还不是那么差劲，而且此时此刻，他正行驶在一条司机们喜爱的非常宽阔的公路上。今天这条特殊的路上没有拥堵，爱德华一直开着车，沉浸在掌控这闪闪发光的奇妙造物的情绪中，兴高采烈地在寒冷的白色世界里加速行驶。

这是极其令人兴奋的一天。他停下来在一家老式的小饭馆吃午餐，然后又在这里喝下午茶。接着才勉强调头返家——返回伦敦去，返回莫德那里去，返回不可避免的解释和争吵中去……

他叹了口气，甩掉了这些想法。明天就让它这么着吧。他现在可还有今天呢。还有什么能比这更让人着迷的？车灯探寻着前方的道路，车子一路穿过黑暗。哎呀，这真是最好不过了！

他估计自己没有时间停下来在哪里吃顿晚餐。在夜色中驾驶是挺棘手的事，花了比想象中更长的时间他才返回伦敦。八点整，他经过欣德黑德，来到“魔鬼酒碗”的边上。月色撩人，两天前下的雪还没有融化。

他停下车，站在那里干瞪眼。他就算是午夜返回伦敦又能怎么样呢？他就算再也不回去了又能怎么样呢？他并不想勉强自己马上离开。

他下了车，走到路边。身边有一条蜿蜒诱人的小路。爱德华难以抵挡这种魅力。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他极度兴奋地徜徉在这样一个冰雪环抱的世界中。他从来没有想象会有这样的景致。而且这都是他的，他自己的，是忠诚地等在路边的爱人赋予他的。

他重新爬起来，上车驶离，然而还是感到有点眩晕，因为刚刚发现的那片美景，就算是最乏味的人都会偶尔遇到。

他叹口气，回过神来，把手伸进手套箱里，今天早些时候，他把一条备用围巾塞了进去。

但是围巾不见了。手套箱空空如也。不，不完全是空的，里面有什么东西摸起来粗糙坚硬，就像卵石。

爱德华把手探到箱底。之后，他就像是丧失理智的人一样直勾勾地瞪大眼睛。他手里拿着的，从他指间垂下来的，是一条钻石项链，月光在它上面撞出了上百个火花。

爱德华瞪眼看了又看。千真万确。一条钻石项链，可能价值上千英镑（因为都是大颗粒的钻石），一直在他的手套箱里恬然而憩。

是谁把它放在那儿的？他离开城里的时候，这东西还不在呢。肯定

是在他雪中散步的时候有人来过，故意把它塞了进去。但这是为什么呢？为什么选择了他的车？项链的主人搞错了？还是——这可能是一条被偷来的项链？

当这些想法在他的大脑中飞速旋转时，爱德华突然间愣住了，全身冰凉。这不是他的车。

确实这辆很像他的车。同样耀眼的深红色——就像比安卡侯爵夫人的嘴唇那般——同样有闪闪发亮的长车头，但是借助于千百个微小的痕迹，爱德华意识到这不是他的车。尽管它也是辆闪光的新车，可是到处都有星星点点的疤痕，而且还有轻微的但绝不会认错的磨损的迹象。如果是那样的话……

爱德华没有再耽搁下去，毫不犹豫地调转车身。掉头不是他的强项，在倒车的时候，他总会头脑发昏，打错方向盘。同样，他会常常被缠在油门和脚闸之间，造成灾难性后果。最终，他还是成功了，车呜呜地径直向山上开去。

爱德华记得那里停着另一辆车，就在不远的地方，那时他并没有特别留意。他散完步往回走的时候，选择的不是他先前去山谷的路。他当时认为正对着路口的就是他的车。实际上，他的车应该是另一辆才对。

十分钟之后，爱德华又回到了他当初停车的地方。但是路边没有车。无论这辆车的车主是谁，现在肯定是他开走了爱德华的车子……他可能也同样被车的相似外表给误导了。

爱德华从口袋里拿出钻石项链，茫然地让它从指间滑过。

接下来该做什么呢？跑去最近的警局吗？解释一下情况，上交项链，报上自己车子的车牌号码。

等等，他的车牌号是多少来着？爱德华思来想去，却无论如何都想不起来。他觉得身体发凉，心中沉重。他肯定会成为警局中最大的傻瓜。车牌号码里有一个8，这就是他所能够记得的全部。当然，这并不代表什么——至少……他不安地看着钻石项链。设想一下，要是他们认为……哦，他们不会的……可要是他们会……他们觉得是他偷了车和钻石怎么办？毕竟，只要想想这件事，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会粗心地将一

条价值连城的钻石项链放进敞开的手套箱中吗？

爱德华跳下车，来到车后部。这辆车的车牌号是XR10061。除了肯定这不是他车子的车牌号码这一事实外，什么意义都没有。他开始系统地搜查起车兜来。在他找到钻石项链的那个地方，他发现了一点线索——一张小纸片，上面用铅笔写了些字。在车灯的灯光下，爱德华可以很轻松地读出文字：

“来见我，格里恩，索尔特路拐角，十点钟。”

他记得格里恩这个名字。白天时，他曾经在一个路标上见过。他立刻就做了决定。他要去那个村子，格里恩，找到索尔特路，见一见写这张字条的人，向他解释整个情况。那会比像个傻瓜一样待在当地警局里要好得多。

他几乎兴高采烈地开车离去。毕竟，这是一场冒险。这可不是那种每天都会发生的寻常事。钻石项链更为之增添了激动而神秘的色彩。

他为找格里恩费了点功夫，而寻找索尔特路更是费劲，但是在敲门唤醒了两户人家后，他还是成功找到了。

他小心谨慎地沿着窄路前进，离约定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几分钟，他目光敏锐地注意着左手边，别人告诉他索尔特路就是在这里岔道。

他在拐过一个弯道后，突然出现在那条街上，他熄了火，一个身影从黑暗中走上前来。

“总算是来了！”一个女孩的声音喊道，“你到底走了多久，杰拉德！”

女孩说着话，走进了车灯的光线中，爱德华屏住呼吸，她是他见过的最美丽的生灵。

她相当年轻，头发如夜色一般漆黑，嘴唇鲜红。她穿着厚厚的斗篷，斗篷敞开着，爱德华能看到她穿着晚礼服——一套火红色的紧身衣裙，完美地勾勒出她的身材。她的脖子上还戴着一串精致的珍珠。

那个女孩突然吓了一跳。

“天啊，”她叫道，“你不是杰拉德。”

“不是。”爱德华说得很匆忙，“我必须得向你解释一下。”他从口袋中掏出钻石项链递给她，“我的名字是爱德华——”

他没能继续说下去，因为那个女孩拍着手打断了他的话：

“爱德华，当然了！我非常高兴。但是那个蠢货吉米打电话告诉我说会让杰拉德开车来送。你能过来真是太冒险了。我非常渴望见到你。我记得从六岁之后我就没有见过你了。我看到你已经拿到了项链。把它放回你的口袋，村里的警察可能会过来看见的。嘶，我在这里等人都快等冻僵了！让我上车去。”

爱德华仿佛身在梦中，他打开了车门，她轻轻地跳上来坐在他身边。她的皮毛斗篷扫过他的脖子，散发着难以捉摸的气息，如雨后的紫罗兰般扑鼻而来。

他毫无计划，甚至毫无明确的思路。他很快屈从于冒险的意志。她管自己叫爱德华——就算他不是爱德华又能怎样呢？她很快就会发现他的真实身份，同时，让这出戏继续演下去吧。他踩下离合，驾车离开。

很快，女孩笑了起来。她的笑容就像她的人一样美好。

“显然，你不怎么了解汽车。我猜你在外边没有车吧？”

“我想知道‘外边’是哪里？”爱德华想着，大声说道，“不太了解。”

“最好还是让我来开车吧。”女孩说，“直到我们重新开上主路，在这些小巷里找路可不容易。”

他欣然让出了驾驶位。没一会儿，他们就无所顾忌地嗡嗡穿行于夜色之中，这让爱德华暗自吃惊。她向他转过头来。

“我喜欢快节奏。你呢？你知道——你一点都不像杰拉德。没人会认为你们是兄弟。你跟我想象的也完全不一样。”

“我猜，”爱德华说，“我实在是太普通了。是吗？”

“不是普通，是不同。我理解不了你。可怜的老吉米怎么样了？我想，非常不满？”

“哦，吉米挺好的。”爱德华说。

“说得简单——但是他可真不走运，扭伤了脚踝。他告诉你这事儿了吗？”

“完全没说。我可是什么都不知道。我希望你能告诉我。”

“哦，这件事就像一场梦。吉米从前门进来，穿上女装扮成了女人。我给了他一两分钟时间，然后就爬上了窗户。阿格尼斯·拉蕾拉的女仆正在为她整理衣服首饰和其他东西。然后楼下有人大喊一声，爆炸声响起，所有人都在喊着火了。女仆冲出屋子，我就跳了进去，拿走了项链，快速地出门下楼，走后门穿过‘恶魔酒馆’离开。我把项链和去哪里接我的提示都塞进了手套箱里。然后我就回宾馆去见露易丝，当然，我已经脱掉了我的棉鞋。这是我绝妙的不在场证明。她完全不知道我曾经出去过。”

“吉米呢？”

“嗯，你应该比我更清楚。”

“他什么都没和我说。”爱德华从容地说。

“嗯，他被自己的裙子绊住了脚，扭伤了脚踝。他们不得不抬他上车，让拉蕾拉家的司机开车载他回家。想想吧，要是司机凑巧把手伸进手套箱会怎样！”

爱德华和她一起笑起来，但是他的思绪一片忙乱。他多少已经了解了一些情况。拉蕾拉的名字对他来说有些熟悉——这个名字意味着富裕。这个女孩，还有那个不知道是谁的吉米，密谋着要偷窃项链，而且成功得手。因为吉米扭伤了脚踝，拉蕾拉家的司机也在场，所以在他打电话找这个女孩之前没能去查看脚踝——也可能根本没想去看。但非常确定的是，另一个不知名的“杰拉德”一有机会就会这么做。而在那里，

他会发现爱德华的围巾！

“进展得不错。”女孩说。

一辆电车如闪电般飞驰而过，他们已经到了伦敦市郊。他们在车流中进进出出，爱德华极度紧张。这个女孩是个出色的司机，但是她太冒险了！

十五分钟后，他们在一栋宏伟的房子前停下车，这栋房子位于一个寒冷的广场中央。

“我们可以在这里换一下衣服，”女孩说，“赶在咱们进里特逊之前。”

“里特逊？”爱德华询问道。他几乎是满怀敬意地提到了这家著名夜总会的名字。

“是啊，杰拉德没告诉你吗？”

“他没说。”爱德华严肃地说，“我的衣服呢？”

她皱起眉头。

“他们什么都没跟你说？我们会把你装扮起来。这事我们一定得做到底。”

一位神情庄重的管家打开门，站在一旁请他们进来。

“杰拉德·钱普尼斯先生打电话过来，夫人。他十分急于要和您说话，但是没留下什么口信。”

“我敢打赌他十分急于和她联系。”爱德华自言自语，“至少，我知道我现在的全名了，爱德华·钱普尼斯。但她是谁呢？他们称呼她为夫人。为什么她要偷一串项链？打桥牌欠账了？”

在他偶尔阅读的报纸文艺专栏里，美丽的、有头衔的女主人公总是被桥牌债务逼得走投无路。

爱德华被庄重的管家领着，带到了一位举止优雅的随从旁。十五分钟后，他再次在大厅里见到了女主人，她穿着精致的萨维尔街[1]制作的晚礼服，非常合身。

老天爷！多美好的夜晚！

他们开车前往这个著名的里特逊夜总会。和其他人一样，爱德华曾经读到过一些关于里特逊的丑闻报道。任何有头有脸的人物，迟早都会出现在这里。爱德华只是担心有认识真正的爱德华·钱普尼斯的人出现。他安慰自己说，真正的爱德华显然已经离开英格兰好几年了。

他们坐在靠墙的一张小桌子旁，小口喝着鸡尾酒。鸡尾酒！对单纯的爱德华来说，这就代表了放荡生活的精髓。这个女孩，裹着一条精美的刺绣围巾，冷漠地小口喝着酒。突然，她从肩膀上解下围巾站了起来。

“我们跳舞吧。”

现在，只有一件事是爱德华可以全力去做的，那就是跳舞。他和莫德踏上豪华小舞厅的舞场时，那些水平一般的人只能站在那里，满心羡慕地看着。

“我都快忘了，”女孩突然说道，“项链呢？”

她伸出手来。爱德华已经全然心醉神迷，从口袋中掏出项链递给她。让他大为吃惊的是，她居然从容地将它戴在脖子上，然后对他迷人地一笑。

“现在，”她轻柔地说，“我们跳舞。”

他们翩翩起舞。整个里特逊没有比他们更完美的舞姿了。

一曲终了，他们返回桌边，一位潇洒的老绅士走上前来跟爱德华的舞伴搭话。

“哦！诺琳小姐！总能见到您的舞姿！是的，是的。福利厄特上尉今晚在这里吗？”

“吉米摔了一跤——扭到了脚踝。”

“真的吗？到底怎么回事？”

“具体情况现在还不清楚。”

她笑着从他身边走过。

爱德华跟在后面，大脑飞速转动。现在他明白了。诺琳·艾略特小姐，著名的诺琳小姐本人，也许是全英格兰被人谈论最多的女孩。她因为美貌、胆量而出名——她是“聪明的年轻人”团体的头领。她与皇家骑兵团的詹姆斯·福利厄特上尉最近刚刚宣布订婚。

但是项链呢？他还是没明白项链是怎么回事。他必须要冒着身份被识破的危险，但是这个危险必须冒。

当他们再次坐下时，他把这个问题说了出来。

“为什么是这样，诺琳？”他说，“告诉我原因。”

她梦幻般地微笑着，眼神遥远，依旧囚困于舞蹈的魔咒。

“我猜你很难理解。一个人会对同样的事情感到厌倦——永远都是同样的事情。寻宝的话，一阵子还行，但是很快又会习以为常。‘夜盗’活动是我的主意。五十英镑的入场费，然后抽签。这是第三次了。吉米和我抽到了阿格尼斯·拉蕾拉。你知道规则吧？‘夜盗’要在三天之内完成，战利品要在公共场所佩戴至少一个小时，否则你就会失去所下的赌注，而且还有一百英镑的罚款。非常不走运，吉米把脚踝扭伤了，但我们还是赢了赌注。”

“我明白了，”爱德华说，做了一个深呼吸，“我明白了。”

诺琳突然站起来，围上围巾。

“开车带我去什么地方吧。去码头。去让人觉得恐怖又激动的地方。等等——”她抬起手解下脖子上的钻石项链，“最好还是由你来拿着这东西。我还不想因为它被谋杀。”

他们一起走出里特逊夜总会。车就停在一条小小的偏道上，那里狭窄而黑暗。他们转过拐角向车子走去时，另一辆车停在路边，一个年轻人从车上跳下来。

“感谢上帝，诺琳，我总算是找到你了。”他叫道，“有大麻烦了。那个笨蛋吉米开走的是另一辆车。上帝知道那条钻石项链现如今在哪里。我们把这事弄得一团糟。”

诺琳盯着他。

“你什么意思？我们拿到项链了啊——至少爱德华拿到了呀。”

“爱德华？”

“是啊。”她轻轻地指一指身旁。

“这回是我有大麻烦了，”爱德华心想，“十有八九，这就是杰拉德。”

这个年轻人盯着他。

“你是什么意思？”他慢慢地说，“爱德华在苏格兰呢。”

“哦！”女孩惊叫起来。她盯着爱德华。“哦！”

她的脸色一阵红一阵白。

“所以，你，”她低声说道，“真的是盗贼？”

爱德华瞬间就明白了局势。女孩的眼中有恐惧——那是，或者可能是——钦佩？他应该解释一下吗？不能这么顺从！他要把这出戏演到底。

他郑重其事地鞠了一躬。

“我要谢谢你，诺琳小姐，”他以最经典的公路盗匪的腔调说，“因为你让我拥有了一个非常美妙的夜晚。”

他飞快地看了一眼那人跳下来的那辆车。红色的车，闪闪发光的车头。那是他的车！

“祝你们晚安。”

他飞快地跳进车里，脚踩上离合器。车子向前驶去。杰拉德呆立在原地，但那个女孩动作敏捷，当车滑过她身边时，她跃上了车的脚踏板。

车一个急转弯，转过拐角停了下来。诺琳依旧在喘气，把她的手放在爱德华的胳膊上。

“你必须把它给我……哦，你必须得给我。我要把它还给阿格尼斯·拉蕾拉。行行好……我们一起过了一个很棒的夜晚……我们跳了舞……我们……是朋友。能不能把它给我？给我？”

一个美得令人陶醉的女人。这样的一个女人……

而且，爱德华巴不得丢掉这串项链。这简直就是一次让他故作慷慨的天赐良机啊。

他从口袋中掏出项链放到她伸出的手上。

“我们是——朋友。”他说。

“哦！”她的眼神一亮，燃烧起来。

然后出人意料的是，她朝他低下头，他一下子抱住她，她的嘴唇贴住了他的……

随后她跳下车。红色的车向前一跃，疾驶而去。

浪漫！

冒险！

2

圣诞节当天中午十二点，爱德华·罗宾逊大步走进克拉珀姆区一栋房子的小小客厅中，说着“圣诞快乐”这样的习惯祝词。

莫德正在重新整理冬青树枝，冷淡地回应了他。

“和你的朋友在乡下玩得高兴吗？”她问道。

“听着，”爱德华说，“这事是个谎言。我赢了一个比赛，得了五百英镑，买了一辆车。我没有告诉你这事儿，因为我知道你会因此跟我吵起来。这是第一件事。我买了车，而且关于这事我没什么可说的。第二件事是——我不想这么耽误下去了。我的前途不错，而且我想下个月和你结婚。明白了吗？”

“哦！”莫德弱弱地说道。

这是——这可能是——爱德华以主人般的口吻在说话吗？

“你愿意嫁给我吗？”爱德华说，“愿意还是不愿意？”

她着迷地盯着他，眼中满是敬畏和钦慕，这副光景让爱德华感到陶醉。那种让他恼怒的慈母般的耐心已经烟消云散。

昨天晚上，诺琳小姐也是这样看着他。但是诺琳小姐的身影已经远远逝去，同比安卡侯爵夫人一起消失在浪漫之地。这里才是真实的世界。这才是他的女人。

“愿意还是不愿意？”他重复一遍，走近了一步。

“愿……愿意，”莫德吞吞吐吐地说，“但是，哦，爱德华，你怎么了？你今天很不一样啊。”

“是啊，”爱德华说，“在二十四个小时里，我从一条蠕虫变成了一个男人——而且，上帝作证，这很值得！”

他就像是超人比尔那样，拥她入怀。

“你爱我吗，莫德？告诉我，你爱我吗？”

“哦，爱德华！”莫德喘着气说，“我崇拜你……”

---

[1] 萨维尔街（Savile Row）位于伦敦Mayfair，以定制服装而闻名，“定制”一词就起源于萨维尔街。短短的一条街被誉为“量身定制的黄金地段”。

事故

“……我告诉你——这是同一个女人——毫无疑问！”

海多克船长看着朋友那张渴望而又急切的脸叹了口气。他希望伊文斯不要那么积极，不要那么喜气洋洋。在海上生涯中，老船长已经学会对与己无关的事情不管不问。他的朋友，伊文斯，前刑事调查局督查，则有着完全不一样的人生哲学。“按照情报来行动”是他早年的座右铭，而且他还把这条座右铭进行了改良，以用来获取他自己的信息。伊文斯督查曾经是一名非常聪明机警的探员，而且得到了应有的提拔。即使到现在，他已经退休，实现了定居乡间小屋的梦想，他的职业本能还是在起作用。

“我一般不会忘记一个人的容貌。”他自满地重复道，“安东尼夫人——是的，就是安东尼夫人。当你说梅洛迪恩夫人时——我立刻意识到那就是她。”

海多克船长不安地挪动了一下身子。梅洛迪恩家是除了伊文斯之外最亲近的邻居，而且指认梅洛迪恩夫人就是从前闹得满城风雨的案子的女主人公，也让他觉得很烦恼。

他轻声说：“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九年。”伊文斯说，一如既往地准确，“九年零三个月。你还记得这件案子吗？”

“隐约记得。”

“安东尼被证实服用砒霜，”伊文斯说，“所以他们宣判她无罪。”

“好吧，难道不应该这么判决吗？”

“根本就没有什么理由。这只是根据证据做出的裁决。完全正确。”

“这不就对了嘛，”海多克说，“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自找麻烦。”

“谁自找麻烦？”

“我觉得就是你吧。”

“我才不是呢。”

“那件案子已经结束了。”船长总结道，“如果梅洛迪恩夫人在她的人生中曾经有一段时间不幸因为谋杀被审判又宣告无罪——”

“一般来说，人们不认为被宣判无罪是不幸的。”伊文斯插话道。

“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海多克船长急躁地说，“如果一位可怜的女士曾经有过那么悲惨的经历，我们没必要再提起它，不是吗？”

伊文斯没有回答。

“来吧，伊文斯。那位夫人是无辜的——你刚才也这么说。”

“我没有说她是无辜的。我说的是她被判无罪。”

“这不是一样的事嘛。”

“并不总是一样。”

海多克船长刚才一直在他的椅子侧背上磕着烟斗，这时候停了下来，带着一种非常警觉的神情坐直了身体。

“喂——喂——喂，”他说，“事情的情况就是那样，不是吗？你觉得她不是无辜的？”

“我没有这么说。我只是——我不知道。安东尼习惯性地服用砒霜。他的妻子为他提供这种药物。有一天，因为某种错误，他服用过量了。这是他的错误还是他妻子的错误？没有人能分辨，而且陪审团对她做无罪推定是非常正确的。完全正确，我无可挑剔。尽管如此——我还是想知道。”

海多克船长把注意力再次放回自己的烟斗上。

“好吧，”他舒心地说，“反正不关我们的事。”

“我不确定……”

“但是确实——”

“听我说。这个男人，梅洛迪恩——今天晚上在他的实验室里，捣鼓他的实验……你记得——”

“是的。他提到马氏试砷法，说你对此非常了解——这是你的专长——还咯咯咯地笑。他如果当时想一想就不会那么说——”

伊文斯打断了他的话。

“你的意思是如果他知道的话，就不会那么说。他们结婚多长时间了？你告诉我是六年？我敢打赌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的妻子是声名狼藉的安东尼夫人。”

“而且他也不会从我这里知道。”海多克船长语气生硬地说。

伊文斯没理会他，继续往下说：

“你刚才打断了我。马氏试砷法结束后，梅洛迪恩在试管中加热一种物质，把金属残渣溶解在水里，然后加入硝酸银让其沉淀。这就是氯酸盐实验。一个巧妙简单的实验。但碰巧的是，我曾经在桌上一本翻开的书中看到过这样的论述：

H2SO4分解氯酸盐时会释放出CL402。如果加热的话，会发生剧烈爆炸；因此混合物应该保持凉爽并且只使用很少的剂量。

海多克盯着他的朋友。

“嗯，这又怎样？”

“就是这样。我们这行也做实验——关于谋杀的实验。加入事实——衡量它们，当你考虑到偏见和普遍的不精准之后，仔细分析剩下的

东西。但是还有另外一种关于谋杀的实验——非常精确但相当危险！一个杀人犯很难满足于只犯下一桩罪行。给他点时间，再少点怀疑，他会继续作案。你抓了一个人——他是否谋杀了他的妻子呢？——也许在这个案子里，他并不像有罪。但回顾他的过去——如果你发现他曾经有过好几任妻子，而且她们都死了，又死得，用我们的话说……非常蹊跷？——那么你就明白了！我并不是从法律意义上来讲，你知道。我说的是一种道义上的可能性。一旦明白，你就可以去寻找证据了。”

“然后呢？”

“我正要指出这一点。如果确实有过去可做探究那还好说，但是假设你抓住的杀人犯是初犯呢？那么这个实验将不会有任何效果。但是设想一下，这个罪犯被判无罪，重新开始他的生活，又换了另外一个名字。那么谋杀还会不会重演呢？”

“这是个可怕的想法！”

“你还是坚持认为这不关我们的事吗？”

“是的，我坚持。梅洛迪恩夫人是个完美无辜的女性，你根本没有理由怀疑她。”

这位前督查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缓缓开口：

“我告诉过你，我们调查过她的过去，但是一无所获。这么说也不完全准确。她有一个继父。在她十八岁的时候，她爱上了一个年轻人，她的继父施威拆散了两人。她和她继父在一处非常危险的悬崖边散步时，发生了事故——她的继父离悬崖边太近——悬崖塌了，他掉下去死了。”

“你不会觉得——”

“那是一起事故。事故！安东尼服用过量的砒霜也是事故。如果不是有人泄密说还存在另一个男人，她根本不会受到审判。顺便说一句，那个男人避开了这事儿。看起来好像就算陪审团满意，他也不会满意似的。我跟你说，海多克，那个女人出现在哪里，我恐怕哪里就会有另外一场事故！”

老船长耸耸肩膀。

“那场事故已经过去九年了。为什么现在会有另外一场你说的‘事故’？”

“我没有说是现在。我说的是某一天。如果有必要的动机的话。”

海多克船长又耸耸肩。

“好吧，我不知道你要怎么来预防这种事。”

“我也不知道。”伊文斯遗憾地说。

“我可不想理会。”海多克船长说，“插手别人的事儿没什么好果子吃。”

但是这条建议，前督查不太接受。他是个有耐心更有决心的人。从朋友家离开后，他在村子里闲逛，心里还在盘算着他的行动成功的可能性。

他转去邮局买邮票时，碰见了自己挂念的对象，乔治·梅洛迪恩。这位前化学教授是个小个子，看上去犹如在梦中。他的举止文雅和善，常常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他认出了对方并向他友善地问好，俯身捡起因为感到惊讶而掉在地上的信件。伊文斯比对方的动作要快，他率先捡起了信，一边道歉一边将信件递还给主人。

他在还信的时候瞥了一眼，最上面那封的地址突然再次唤醒了他的怀疑之心。那是家著名保险公司的名字。

他立刻就下定了决心。老实的乔治·梅洛迪恩几乎没有意识到接下来是怎么回事，他已经和这位前督查一起在村子里漫步了，而且他也不知道怎么，两人的对话就转到了人寿保险上面。

伊文斯毫不费力就达到了目的。梅洛迪恩自己主动说，他参保是为了他妻子的利益，并且询问伊文斯对这家公司看法如何。

“我曾经做过一些不明智的投资，”他解释道，“结果我的收入受损。如果我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妻子的情况会很糟糕。这份保险会让一

切都步入正轨。”

“她不反对你这个想法吗？”伊文斯看似随意地询问，“一些女士会反对，你知道。觉得这很不吉利——诸如此类。”

“哦，玛格丽特是个很讲求实际的人。”梅洛迪恩微笑着说，“完全不迷信。实际上，我想这最初就是她的主意。她不想我这么为她担忧。”

伊文斯得到了他想要的信息。他很快就跟对方分手，嘴唇紧抿。安东尼先生就是在为他妻子投保之后几周就故去了。

习惯于依赖自己的直觉，伊文斯内心深处已经非常确信。但是如何行动又是另一码事。他不想当场捕获罪犯，而是想要阻止犯罪的发生。这与前者迥然不同，而且更有难度。

一整天他都在苦苦思索。这天下午，有一场当地乡绅举办的报春花联盟游乐会，他也动身前往。他参加了一便士游戏，猜猪的重量，躲避椰子，脸上却始终带着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情。他甚至还花了半个克朗[1]去问扎拉，那个水晶球占卜师，他自顾自地笑了笑，回忆起自己在职时对这种算命占卜的种种反对举动。

他并没有过多留意她抑扬顿挫的嗡嗡声——直到最后一句话引起了他的注意。

“……你会在最近——确实非常近——卷进一件事关生死的事情中……对一个人来说生死攸关。”

“嗯——你说什么？”他唐突地发问。

“一个决定——你不得不做一个决定。你必须非常小心谨慎——非常非常小心……如果你犯了错误——哪怕是最小的错误……”

“怎么样？”

算命占卜师颤抖起来。伊文斯知道这都是胡说八道，但他还是留下了深刻印象。

“我警告你——你不能犯错。如果你犯了错，我知道结果会是——死亡……”

奇怪，该死的奇怪。死亡。想想她的这些预言吧。

“如果我犯了错误，那么就会死。是这样吗？”

“是。”

“这种情况下，”伊文斯说着站起来，递过去半个克朗，“我千万不能犯错误，对吧？”

他说得非常轻快，但走出帐篷的时候，下巴却绷得紧紧的。说得简单，可是做起来就不确定了。他不能犯错误。一条性命，一条脆弱的人命可是维系在这上面呢。

然而却没有人能够帮助他。他远远地看了看朋友海多克的身影。从他那里是不可能得到什么帮助了。“别管闲事”是海多克的座右铭，但是这一点在这事上行不通。

海多克正和一个女人说话。她告别海多克向这边走来，伊文斯督查认出了她。正是梅洛迪恩夫人。一时冲动之下，他故意挡住了她的去路。

梅洛迪恩夫人长得相当漂亮。她有着宽宽的眉毛，十分漂亮的棕色眼睛，神情温和。她看起来就像是一尊意大利的圣母像，头发从中间分开，在耳朵上面打着卷盖。她的声音低沉而冷清。

她对着伊文斯微笑，热忱而友好。

“我想着可能是你，安东尼夫人——我是说，梅洛迪恩夫人。”他流利地说道。

他故意说错，然后仿佛什么都没做过似的观察她的反应。他看到她睁大了眼睛，呼吸也急促起来。但是，她的眼神没有犹豫，她坚定而骄傲地盯着他。

“我正在找我的丈夫，”她静静地说，“你在附近见过他吗？”

“我刚才看见他往那个方向去了。”

他们并排朝那个方向走去，平静而和气地聊着天。督查觉得自己的钦佩之情在增长。这究竟是个怎样的女人啊！多么克己，多么泰然自若。一个了不起的女人——而且是个很危险的女人。他很确定——这是个极其危险的女人。

他还是觉得不自在，尽管他对自己的初步行动很是满意。他让对方知道自己已经认出了她，这会让她有所警觉，不会贸然行事。梅洛迪恩依旧是个问题，如果可以警告他……

他们找到那个小个子男人时，他正心不在焉地看着一个陶瓷娃娃，这是他从便士游戏里赢得的。妻子提议回家，他欣然同意。梅洛迪恩夫人转过身来对督查说：

“您愿意跟我们回去喝上一杯茶吗，伊文斯先生？”

她的声音中是否含有淡淡的挑战意味？他想，是的。

“谢谢您，梅洛迪恩夫人。我非常愿意。”

他们一路步行，愉快地谈着生活琐碎。阳光照耀，清风柔和地吹拂着，他们身边所有的东西都是那么令人愉悦而又普通平凡。

他们的侍女出门去了游乐会，梅洛迪恩夫人解释说，三人已经来到了迷人的古老山庄。她走进自己的房间摘掉帽子，拿着茶叶回来，在小银灯上将水壶的水烧开，从火炉边的架子上拿过来三个小碗和碟子。

“我们有一些很特别的中国茶，”她解释道，“而且我们总是以中式方式来喝茶——不是用杯子，而是碗。”

她停下来，往一只碗里看了一眼，然后悻悻地嘟囔着把它和另外一只交换了位置。

“乔治——你真糟糕。你又偷偷用这些碗了。”

“对不起，亲爱的，”教授抱歉地说，“它们大小正好。我订购的那

批货还没到。”

“总有一天你会把我们都毒死。”妻子勉强笑道，“玛丽在实验室里找到这些带了回来，从来不洗，除非里面有什么引人注目的东西。哎呀，你那天用了一只装过氰化钾的碗。真的，乔治，实在是太可怕、太危险了。”

梅洛迪恩看起来有点恼怒。

“玛丽不该从实验室里拿东西。她不该碰那里的任何东西。”

“但是我们常常在喝过茶之后就把茶具留在那儿。她又怎么区分得开呢？理智点，亲爱的。”

教授走进实验室，自言自语地低声咕哝着，梅洛迪恩夫人脸上带着微笑，将滚烫的沸水倒在茶叶上，然后吹灭了小银灯上的火苗。

伊文斯有些困惑，但是脑中又闪过一丝光。出于某些原因，梅洛迪恩夫人正在施展她的手段。这就是“事故”吗？她故意说出这些话是为了预先准备好托词吗？等到那个时候，某一天，“事故”发生，他会被迫出示对她有利的证据。如果真是这样，她可真蠢，因为之前——

突然他倒吸一口凉气。她已经将茶倒入了三只茶碗中。一只放在他面前，一只放在自己面前，还有一只放在离火炉很近的小桌子上，桌旁的一把椅子是她丈夫经常坐的。她在把最后一只茶碗放到桌上的时候，一丝怪异的笑容从她嘴角浮现出来。意味深长。

他明白了！

一个了不起的女人，一个危险的女人。不等待，无准备。今天下午——就是今天下午——他将作为证人。这份魄力让他无法呼吸。

太聪明了，真是太聪明了。他无法证明任何事情。她指望他不会怀疑，仅仅因为这一切发生得太迅速了。一个女人，思维与行动都快如闪电一般。

他深深吸了口气，向前靠去。

“梅洛迪恩夫人，我老有一些怪念头。您能否好心地允许我喝一杯？”

她的目光中透出询问，但是并未怀疑。

他起身，拿起他面前的茶碗，穿过小桌子，与另一只碗对调了一下。他拿回换过来的碗放在她的面前。

“我想看您喝这杯。”

他们眼神相遇，目光坚定莫测。接着她的脸上渐渐失色。

她伸直手，拿起杯子。他屏住呼吸，期望自己从头至尾都犯了个错误。

她将茶杯放到嘴边——最后一刻，她战栗了一下，身体前倾，迅速将茶水倒入一个长着蕨类植物的盆里，然后她坐了回去，挑衅地盯着他。

他长长地松了口气，重新坐回去。

“嗯？”她说。

她的声音变了，有一丝嘲弄——是挑衅。

他冷静而镇定地回答道：

“你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梅洛迪恩夫人。我想你了解我。不要再干这样的事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我明白你的意思。”

她的声音波澜不惊，表情平淡。他点点头，很是满意。她是个聪明女人，而且她也不想被送上绞刑架。

“祝您和您的丈夫健康长寿。”他说得意味深长，举起茶杯到唇边。

然后他的脸色变了，可怕地扭曲着……他尝试站起来——要喊出声

来……他的身体僵直——脸色铁青。他倒回自己的椅子上——四肢抽搐。

梅洛迪恩夫人身体前倾，看着他。一丝微笑掠过嘴唇。她对他说——非常轻柔地说：

“你犯了个错误，伊文斯先生。你以为我想杀掉乔治……你可真蠢，真蠢啊。”

她又在那里坐了一会儿，看着死去的这个人。这是第三个威胁她要分开她和她心爱男人的人。

她的微笑放大，看起来比任何时候更像圣母。然后她提高了声音喊道：

“乔治，乔治！哦，快过来！我恐怕这儿发生了最可怕的事故……可怜的伊文斯先生……”

---

[1] 英国货币，一克朗等于五先令。

简找工作

1

简·克利夫兰翻看着《每日导报》，叹了口气。这一声深深的叹息发自肺腑。她厌恶地看着大理石桌子，上面放着荷包蛋及吐司片，还有一小壶茶。倒不是她不饿，恰恰相反，简饥肠辘辘。那时她觉得自己可以吞下一磅半重的全熟牛排，再加上炸薯条，可能还得加上四季豆才够。然后，再品着佳酿而不是茶水，搭配着吃下去。

但是，经济窘迫的年轻姑娘可没什么选择余地。简能够点一个荷包蛋和一壶茶，已算不错。看起来她明天连这个也做不到了。除非——

她再次看向《每日导报》的广告栏。实话说，简丢了工作，情况越来越严峻。管理那栋破破烂烂的公寓的文雅女士都已经斜睨这个特别的年轻姑娘了。

“但是，”简自言自语，生气地扬起下巴，这是她的一个习惯，“但是我很聪明，长得又好，受过良好的教育。人们到底都需要些什么呢？”

从《每日导报》的信息来看，人们似乎是想找有经验的速记打字员，有小额投资资金的商店经理，从饲养家禽中分利润的女士（还是需要小额资金），还有无数厨师、女佣、客厅女仆——尤其是客厅女仆。

“我不介意做个客厅女仆，”简依旧自言自语，“但是，没人愿意找没经验的人。我敢说，我可以作为年轻的志愿者去什么地方——但是他们不会付给志愿者什么值得一提的东西。”

她又叹了口气，把报纸支在面前，然后用她全部的健康活力狼吞虎咽地吃起那个荷包蛋。

当吃完最后一口，她翻过报纸，开始边喝茶边研究个人私事广告

栏。私事广告栏是她最后的希望。

要是她能有几千英镑的话，事情就简单多了。至少有七个难得的机会——所有收益都不会少于一年三千英镑。简的嘴唇微微噘起来。

“如果我有两千英镑，”她嘟囔着，“那么想让我和这么多钱分开可不简单。”

她将视线快速扫向栏目的下方，然后又以长期练成的从容向上看去。

有一位女士，出高价收购过时的衣物。“夫人们的衣物可以上门收购。”有些先生们的物品也会收购——但主要是假牙。一些有头衔的女士们会在出国前以很荒唐的价格处理掉她们的皮草。苦恼的牧师、勤奋工作的寡妇和残疾的警官，会报出五十到两千英镑不等的数目。突然，简停住目光。她放下茶杯，重新浏览起一条广告来。

“当然了，这里面肯定有什么圈套。”她咕哝道，“这种事情总是有圈套。我必须得小心一些。但还是——”

这条让简·克利夫兰产生兴趣的广告如下：

如果一位年轻女士，年龄在二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间，深蓝色眼睛，金色头发，黑色睫毛及眉毛，鼻梁笔直，苗条身材，身高是五英尺七英寸，擅长模仿，能够说法语，那么请在下午五点到六点之间来恩德斯雷大街七号，她会听到非常有利的消息。

“挺像那么回事，否则为什么女孩子们会上当受骗，”简喃喃自语，“我确实要小心一些。但是这里面有太多具体要求了，真的，对那种事情来说。我现在想弄明白……让我详细看看这些条件。”

她继续看广告。

“二十五岁到三十岁——我二十六岁。深蓝色眼睛，是的。金色头发——黑色睫毛及眉毛——都没问题。鼻梁笔直？是，是吧——挺直的，不管怎么说，不钩也不翻。而且我身材苗条——即使以当下的眼光来看。我只有五英尺六英寸高——但是我可以穿高跟鞋。我擅长模仿

——没什么出彩的，但是我可以模仿人们的声音，而且我说起法语来仿若天使，或者像一个法国女人。事实上，我非常适合。当我出现的时候，他们应该喜不自禁。简·克利夫兰，一进屋就中选。”

简毅然决然地撕下广告，把它放进手提包中。然后她用轻快的声音要来了账单。

四点五十分时，简已经在恩德斯雷街周围勘察起来。恩德斯雷街本身是一条不大的街道，夹在牛津广场附近的两条比较宽阔的街道中间。尽管有些乏善可陈，但也还算体面。

七号看上去和临近的房屋没什么不同，由几间办公室组成。但是简抬头看去，头一次领悟到，她不是唯一一个蓝眼金发、苗条年轻的姑娘。很明显，伦敦到处都是这样的女孩子，恩德斯雷大街七号的外面就围着四五十个。

“竞争，”简说，“我最好赶紧排上队。”

她在排队的时候，正好又有三个姑娘转过街角而来，后面还跟着其他人。简通过打量身边的人来打发时间。每个人她都能够找到一些不合格的地方——金色而非黑色的睫毛，更偏灰色的眼睛，并非天生而是人工染成的金发，各种形状有趣的鼻子，只有那种包容一切的仁慈才能称其为苗条的身材。简的精神振奋起来。

“我相信我的综合素质和其他人一样好。”她自言自语地嘟囔着，“真想知道到底是什么招聘。美人合唱团？我希望是这样。”

队伍缓缓地不断向前移动。不久，第二组姑娘开始从房子中大量涌出来。她们中的一些人摇着头，一些人傻笑着。

“被拒绝了，”简欢喜地说，“希望我进去前保佑这个职位不要招满。”

队伍依旧向前移动着。有人在小镜子中不安地看来看去，有人慌乱地给鼻子打粉，还有人肆意挥舞着唇膏。

“希望我能有一顶更时髦的帽子。”简伤心地想。

最后终于轮到她了。房门里，一边是一扇玻璃门，上面刻着传奇人物卡斯伯森先生的名字。应聘者们一个接一个地正是从这扇门进入房间的。简的机会来了，她深吸一口气然后推门而入。

里面是一间对外办公室，显然是职工们使用的。房间的尽头是另一扇玻璃门。简被示意进这扇门，她依照吩咐行事。她发现自己进入了一间小一点的屋子。里面有一张大桌子，桌子后面坐着一个目光锐利的中年男人，他留着浓密的外国人式样的胡子。他扫了一眼简，然后用手一指左侧的一扇门。

“请在那里等一下。”他干脆利落地说。

简照做。她走进的这个屋子里已经有人。五个女孩坐在那里，身板挺直，彼此大眼瞪小眼。很显然，简已经进入了可能的候选人行列之中，她精神振奋起来。尽管如此，她不得不承认，按照广告上的要求来看，那五个女孩和她一样，同样有资格被选中。

随着时间的流逝，更多女孩进入里间办公室，大部分人都从通往走廊的另一扇门离开了，但是时不时地就会有新成员加入到这个秘密团体中。到六点半的时候，已经有十四名女孩了。

简听见里间办公室里有低声谈话的声音，然后那个外国人模样的绅士出现在门口。简给这个人起了个外号叫“上校”，因为他的胡子很有军人的感觉。

“我会依次轮流会见各位女士，”他宣布，“按照你们到来的先后顺序，一次见一位。”

简是这个名单中的第六人。二十分钟之后，她被叫进了房间。“上校”背着手站在那里。他对简进行了一系列快速提问来检验她的法语，并且还在估量她的身高。

“小姐，你有可能，”他用法语说道，“你可能适合，我不知道，但是你有这个可能。”

“我能问问这是什么职务吗？”简直接问道。

他耸耸肩膀。

“现在还不能告诉你。如果你被选中的话——会让你知道的。”

“似乎很神秘的样子。”简反驳道，“我不可能接下一桩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的工作。我能问问这是不是跟戏剧有关？”

“戏剧？不，不是的。”

“哦！”简非常吃惊地说道。

他十分敏锐地看着简。

“你很聪明，是不是？而且也很谨慎。”

“我的聪明和谨慎都足够用。”简镇定地说，“报酬怎么算？”

“报酬是两千英镑，十四天的工作时间。”

“哦！”简头晕目眩地叫了一声。

她震惊于金额的数目，没有立刻恢复常态。

上校接着说：

“我挑选了另外一名年轻姑娘。你和她都一样合适。也许还会有其他我没见过的人。接下来，我会给你指示。你知道哈利奇宾馆吗？”

简倒抽一口气。在英格兰，谁不知道哈利奇宾馆呢？这是一家位于梅菲尔高级住宅区边道上的不甚惹眼的著名宾馆。知名人士和皇室成员都理所当然地在那里进进出出。就在今天早上，简在报纸上读到奥斯特洛瓦的波林女大公的到来，她来开一个义卖市场以救助俄国难民，当然了，她就下榻在哈利奇宾馆。

“是的。”简回答了上校的问题。

“很好。到那里去。找斯特雷普提奇伯爵。递上你的名片——你有名片吗？”

简拿出了一张名片。上校从她手里接过去，在角落处画上了一个很小的字母P。他把名片又还给了她。

“这个可以保证让伯爵会见你。他会知道你是从我这里过去的。最终决定取决于他——还有另外一个人。如果他觉得你适合的话，他会向你解释，你可以接受或者是拒绝他的提议。这么说你满意吗？”

“非常满意。”简说。

“到目前为止，”她走到大街上时，低声喃喃自语，“我还摸不着门道。而且，这里面肯定有什么说道。不可能什么都不做就拿到这么多钱。这肯定是犯罪！没有其他的可能。”

她的兴致高涨起来，在某种程度上，简并不反对犯罪。报纸上最近都充斥着女盗贼的各种功绩。简曾经认真考虑过，如果其他工作都失败的话，她就去加入她们的行列。

带着一点紧张，她进入了哈利奇宾馆的高级大门。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希望自己能有一顶新帽子。

但是她还是勇敢地走向前台，拿出了自己的名片，求见斯特雷普提奇伯爵，行为举止丝毫不见犹豫。她猜想那个前台工作人员正在好奇地打量她。不过工作人员还是接过了名片，随手递给身边一个小男仆，低声说了几句，简没能听清楚。很快，男仆回来了，请简跟他走。他们乘坐电梯上楼，然后沿着走廊来到了一扇高大的双开门前，男仆敲了敲门。一会儿工夫，简就发现自己进入了一个大房间，面对着一个瘦高个儿、长着金色胡子的男人，他的一只白皙无力的手中正拿着她的名片。

“简·克利夫兰小姐，”他慢慢地念到，“我是斯特雷普提奇伯爵。”

他的嘴唇突然张开，两排雪白的牙齿露出来，大概是想挤出一个微笑，可是并没有产生令人愉快的效果。

“我知道你是看到我们的广告应征而来的，”伯爵继续说道，“那位好心的克莱宁上校让你来这里。”

“他确实是上校。”简心想，对自己的洞察力感到很满意，但她只是

点了点头。

“请原谅，我想问你几个问题。”

他并没有等她回答，而是像克莱宁上校一样对简做了一系列快速的提问。她的回答似乎让他很满意。他偶尔会点点头。

“小姐，请你现在走到门边，再慢慢走回来。”

“可能他们是需要一个时装模特，”简服从命令，心想，“但是他们不会支付两千英镑给一个模特的。不过，我想我最好还是暂时先不要提问。”

斯特雷普提奇伯爵皱起了眉头。他用自己白皙的手指弹着桌面。突然，他站起来，打开了毗邻房间的门，对着里面的什么人说起了话。

他重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一位矮个子的中年女士走进来，随手关上了身后的门。她身材肥胖而且相貌丑陋，但是尽管如此，她给人的感觉却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

“嗯，安娜·米哈伊洛夫娜，”伯爵说，“你觉得她怎么样？”

这位女士把简从头打量到脚，仿佛在看蜡像馆的塑像一般。她没有装腔作势地和简打招呼。

“她也许可以。”最后她终于开口，“严格来说，想一模一样很难做到。但是她的身材和肤色都很好，比其他人要强。费奥多·亚历山大洛维奇，你怎么看？”

“我同意你的意见，安娜·米哈伊洛夫娜。”

“她会说法语吗？”

“她的法语讲得很好。”

简越来越觉得自己像具木偶一般。这两个奇怪的人看起来已想不起她是个真人。

“但她是否持重谨慎？”那位女士冲简皱起了眉头。

“这位是波波伦斯基公主，”斯特雷普提奇伯爵用法语对简说，“她问你是不是个持重谨慎的人？”

简对公主做了回答。

“在得到这个职位的信息之前，我很难给出任何承诺。”

“说得好，小姑娘。”女士评价道，“我觉得她挺聪明的，费奥多·亚历山大洛维奇——比其他人要聪明些。告诉我，小姑娘，你是不是也有勇气？”

“我不知道。”简困惑地说，“我特别不喜欢受伤，但是能忍受。”

“啊！我不是说这个。你不介意危险，是吧？”

“哦！”简说，“危险！这个没问题。我喜欢冒险。”

“你很穷吗？你想要挣很多钱？”

“很想试试。”简很热情地说。

斯特雷普提奇伯爵和波波伦斯基公主交换了一个眼神。然后，他们同时点头同意。

“我来解释一下这件事好吗，安娜·米哈伊洛夫娜？”伯爵说。

公主摇了摇头。

“殿下想要亲自解释。”

“没必要——而且也不明智。”

“不过，这是她的要求。你这边一问完，我就带她去。”

斯特雷普提奇耸耸肩。显然他不太高兴，但还是不打算违抗命令。他转过来面向简。

“波波伦斯基公主要带你去见波林女大公。别被吓到。”

简一点都没有被吓到。她对于能去见一位真正的活着的女大公非常高兴。简可不是社会主义者。这个时候她甚至都不在乎自己的帽子了。

波波伦斯基公主在前面领路，她走起路来摇摇晃晃，虽然处境不利，却竭力在步伐中维持某种尊严。她们穿过隔壁的房间，也就是一个前厅，然后公主敲响了更远处的一面墙，里面有人应声，公主打开门走进去，简紧跟在她身后。

“夫人，我来为您介绍一下。”公主严肃地说道，“这位是简·克利夫兰小姐。”

一位年轻女士坐在房间另一端的一个大扶手椅中，她跳起来跑了过来。她紧紧盯着简一两分钟，然后愉快地笑了。

“这真是太棒了，安娜。”她回答说，“我从来都没想到我们能做得这么成功。过来，让我们并排看看我们自己。”

她挽起了简的胳膊，拉着她走过房间，停在了挂在墙上的一人高的镜子前面。

“你看，”她惊喜地大叫，“简直就是绝配！”

在简第一眼看到波林女大公的时候，她就已经开始明白了。波林女大公是一位年轻女子，可能比简要大上一两岁。她拥有同样的金发和苗条身材。她可能比简略高一点。现在她们并排站着，相似性非常明显。仔细看来，她们的肤色也几乎完全相同。

波林女大公拍着手，看起来是一位非常欢快活泼的年轻女子。

“真是再好不过了，”她宣布道，“你必须代我向费奥多·亚历山大洛维奇表示祝贺，安娜。他确实做得很好。”

“到现在为止，夫人，”公主小声说道，“这位年轻女士还不知道对她的要求呢。”

“这倒是。”波林女大公说道，平静下来，“我忘了。好吧，我会向

她讲明的。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吧，安娜·米哈伊洛夫娜。”

“但是，夫人——”

“我说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

安娜·米哈伊洛夫娜生气地跺跺脚，非常不情愿地离开了房间。女大公坐了下来，示意简也坐下。

“她们可真是让人讨厌，那些老女人。”波林这样说，“却总是要有她们在身边。安娜·米哈伊洛夫娜比大多数人要好。好了，现在，嗯，是的——简·克利夫兰小姐。我喜欢你的名字，也喜欢你。你很有同情心。人是否有同情心，我立刻就能分辨出来。”

“您真的非常聪明，夫人。”简第一次开口说话。

“我是很聪明。”波林冷静地说，“好了，我把事情都解释给你听，其实没有多少要解释的。你知道奥斯特洛瓦的历史吧，我的家族成员几乎都死了——被共产主义者杀了。我，可能是我们家族最后一个成员。我是个女人，无法继承皇位。你以为他们可能会饶过我。但并非如此，无论我去哪里，都会引来暗杀。很荒唐，是不是？那些浸泡在伏特加里的畜生们从来就不懂得分寸。”

“我明白。”简说，觉得自己该说些什么。

“大部分时间里，我都过着一种隐居的生活——对此我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但是时不时地我得出席一些公众典礼。比如，我来这里参加一些半公开的宴会。之后在巴黎也是。我在匈牙利有一处房产。那里的体育运动非常出色。”

“真的吗？”简问。

“无与伦比。我崇拜体育。同时，我本来不应该告诉你这件事，但是你看上去那么有同情心，那里正在酝酿一些计划，非常隐秘。总而言之，这件事很重要，所以我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中不能被暗杀。”

“但是我相信警察肯定——”简刚要说话。

“警察？哦，是的，他们很优秀，我相信。但是我们同样优秀——我们有自己的间谍。当有刺杀行动的时候，我有可能事先得到警告，但是，同样，也有可能得不到。”

她耸了耸肩。

“我开始明白了。”简慢慢地说，“你想要我顶替你。”

“只是在某些特定的场合。”女大公急切地说，“你必须随时在我附近，明白吗？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里，我可能需要你出现两次、三次、四次。每次都会是在一些公开的场合。自然，在私下场合，你不能代替我。”

“当然不能。”简同意道。

“你会干得很出色。费奥多·亚历山大洛维奇想到可以打个广告，真是非常聪明的做法，不是吗？”

“假设，”简说，“我要是被暗杀了的话？”

女大公耸耸肩膀。

“当然，确实是有这个风险，但是根据我们自己的秘密情报，他们只是想要绑架我，并不是立即杀了我。但是我会很诚实地告诉你——他们仍有扔炸弹的可能性。”

“我明白了。”简说。

她试着模仿波林那种轻快的举止。她急于提及钱的问题，但是不太清楚如何圆满地引入这个话题。但是波林省去了她的麻烦。

“我们会支付丰厚的报酬，当然啦，”她漫不经心地说，“我不记得费奥多·亚历山大洛维奇跟你说的具体数额。我们那时说是以法郎或者奥地利金币计算。”

“是克莱宁上校，”简说，“他跟我说是两千英镑。”

“那就是了，”波林快活地说，“现在我想起来了。我希望这些钱足

够了，或者三千英镑？”

“嗯，”简说，“如果这个数目对您来说没什么不一样的话，我更想要三千。”

“你很有商业头脑，我明白了，”女大公和善地说，“我希望我也是这样的人。但是我对钱毫无概念。我想要什么就一定要得到，仅此而已。”

简觉得这种态度简单却又令人羡慕。

“当然了，就像你说的，这件事很危险。”波林若有所思地继续说道，“尽管在我看来你不是那么介意危险。我自己也并不介意。我希望你不要觉得我找你来做替身，就是个胆小鬼。你看，对奥斯特洛瓦来说，我应该结婚并且至少要生下两个儿子，这才是最重要的。此后，我发生什么事都无所谓了。”

“我明白。”简说。

“那么你接受这份工作吗？”

“是的，”简坚决地说，“我接受。”

波林用力地拍了几下手。波波伦斯基公主立刻出现了。

“我已经全部都告诉她了，安娜，”女大公宣布道，“她会按照我们的要求来做，她将得到三千英镑的报酬，告诉费奥多把这点记下来。她非常像我，不是吗？但是我觉得她比我要更漂亮些。”

公主摇摇晃晃地走出了房间，回来时跟着斯特雷普提奇伯爵。

“我们安排好了一切，费奥多·亚历山大洛维奇。”女大公说。

伯爵弯腰鞠躬。

“我想知道，她能够扮演好这个角色吗？”他怀疑地盯着简。

“我表演给您看。”简突然说。“如果夫人您允许的话。”她对女大公

说。

女大公高兴地点点头。

简站了起来。

“这真是太棒了，安娜，”她说，“我从来就没想到我们会如此成功。来吧，让我们并排看看自己。”

就像波林之前做的那样，她拉着简来到了镜子前。

“你看到了吗？天生的一对！”

语言、行为和姿势，模仿得极像夫人的寒暄方式。公主点了点头，咕哝一声，表示赞许。

“是不错，刚才那个动作，”她说，“能够骗过大部分人。”

“你非常聪明，”波林赞赏地说，“我就扮演不了其他人来救我自己的命。”

简相信她说的话。她震惊于波林如此年轻，为人却很率真。

“安娜会为你安排具体事务。”女大公说，“把她带到我的卧室去吧，安娜，让她试试我的衣服。”

她点点头优雅地告了别，然后简由波波伦斯基公主带领着前往。

“这些就是殿下出席义卖时要穿的服饰，”老妇人解释道，拿了一件设计十分大胆的黑白相间的连衣裙，“时间是三天之后。可能需要你顶替她出现在那里。我们不确定。我们也还没有收到任何消息。”

在安娜的吩咐下，简迅速脱下自己破旧的衣服，试穿这件连衣裙。衣服非常合身。安娜赞许地点点头。

“几近完美——只有一点细微的差别，你比殿下要矮一英寸。”

“这很容易补救。”简飞快地说，“我注意到女大公穿的是低跟鞋，

如果我穿上同款的高跟鞋，这样就能完美地弥补身高差。”

安娜·米哈伊洛夫娜向简展示了女大公通常搭配这条裙子的鞋子——蜥蜴皮，有一根交叉的带子。简在心中记下，准备去找一双鞋跟不一样的相似鞋子。

“最好能这样，”安娜·米哈伊洛夫娜说，“你准备一条裙子，颜色和质地都和殿下的不一样。然后一旦接到通知需要你来顶替殿下时，这种替换就不容易让人注意。”

简想了一会儿。

“火红色罗马坎平绉料子的怎么样？然后我可以戴一副平光的夹鼻眼镜。这样外貌能有较大改变。”

这些建议都被接受后，她们开始讨论更多的细节部分。

简带着一百英镑的银行支票离开了宾馆，按照指示去买一身必需的全套服装，然后在布里茨宾馆定一个房间，化身为来自纽约的蒙特莎小姐。

事后第二天，斯特雷普提奇伯爵去见了她。

“改装得非常彻底。”他弯腰鞠躬，说道。

简模仿他也回了一个鞠躬礼。她很享受这身新衣服和奢华的生活。

“一切都非常棒。”她叹口气，“但是我猜你上门拜访，就意味着我必须要开始忙着挣钱了。”

“确实如此。我们收到了消息。他们似乎可能会在殿下从义卖回去的路上搞一次绑架行动。正如你所知，这场义卖的地点在奥利安大厦，距离伦敦有十英里。殿下会以个人名义参加这场义卖，举办义卖的安彻斯特伯爵夫人与殿下有私交。但是接下来是我制订的计划。”

简聚精会神地听他讲述大体情况。

她问了几个问题，最后宣称自己已经完全明白她所要扮演的角色。

第二天一大早，天很晴朗——一个十分适合伦敦社交季开展盛大活动的天气。义卖在奥利安大厦举行，由安彻斯特伯爵夫人举办，以此来救助奥斯特维安难民。

因为考虑到英国气候的不确定性，所以这场义卖在奥利安大厦宽敞的大厅中举行，此处五百年来一直都由安彻斯特伯爵家所有。人们已经借贷来各种收藏，更妙的是，有一百名上流社会的女士，每人从自己的项链上取下一颗珍珠，这些珍珠都会在第二天拍卖售出。当场还有很多助兴活动和引人入胜的事物。

简早早地就以蒙特莎小姐的身份抵达那里。她穿着一条火红色裙子，戴一顶小小的红色钟形女帽。脚上穿着一双高跟的蜥蜴皮鞋子。

波林女大公的到来是一件盛事。她被护送着走上讲台，然后再由一个小孩不失时机地献上一束玫瑰。波林做了一个简短生动的演讲，然后宣布义卖开始。斯特雷普提奇伯爵和波波伦斯基公主也跟在她身边。

她穿着简见过的那身裙子，白底上是醒目的黑色图案，头戴黑色钟形女帽，帽檐边垂挂着许多白色羽毛，一小块蕾丝面纱半遮着脸庞。简对自己笑了笑。

女大公在义卖市场上四处参观，访问了每个货摊，购买了几样东西，举止亲切和蔼。然后她准备离开。

简立刻收到了她的暗示。她请求和波波伦斯基公主说话，并且要求将自己介绍给女大公。

“哦，是的！”波林大声说，“蒙特莎小姐，我记得这个名字。我记得她是个美国记者。她为我们的事业做了不少事。我很高兴为她的报纸做个简短的采访。有什么地方可以让我们不受别人打扰吗？”

在女大公的吩咐下，一间小接待室立刻安排好了，斯特雷普提奇伯爵被派去将蒙特莎小姐带过来。他刚做完这些就立刻又退出了房间，波波伦斯基公主依旧陪伴在侧，于是两人立刻就开始换装。

三分钟后，房门打开，“女大公”出现在门口，那束玫瑰被举到脸部位置。

她优雅地向安彻斯特夫人鞠了一躬，用法语说了几句道别的话，然后走出房间，上了等候在外的汽车。波波伦斯基公主陪在她身旁，车子开走了。

“嗯，”简说，“很顺利。我想知道‘蒙特莎小姐’怎么样了。”

“没人会注意她。她可以悄悄地溜走。”

“确实如此。”简说，“我做得不错，不是吗？”

“你把角色扮演得很好。”

“为什么伯爵没有跟我们在一起？”

“他需要留下来。必须有人确保殿下的安全。”

“我不希望有人扔炸弹。”简担心地说，“嗨！我们正在偏离主干道，怎么回事？”

车子正加速往一条旁路上开。

简跳起来，把头伸出窗外，一边还责怪司机。他只是笑着，继续加速。于是简又跌回座位上。

“你们的间谍是对的。”她笑着说，“我们正是因为这事才来。我想我这边坚持得越久，女大公就越安全。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必须给她留出足够的时间平安回到伦敦。”

对于可以预见的危险，简的精神振奋起来。她不期待炸弹，但是这类冒险似乎激发了她赌博的本能。

突然，一个急刹车，车子猛然停下来。一个男人跳上踏板，手里拿着一把左轮手枪。

“举起手来。”他咆哮道。

波波伦斯基公主迅速地举起了手，但是简只是倨傲地看了他一眼，手放在膝盖上没有动。

“问问他为什么这么怒气冲冲。”她用法语向陪同者吩咐道。

但后者还没来得及说话，这个男人就闯了进来。他开口说了一大堆外国话。

简一个字都没听懂，只是耸耸肩，闭口不言。司机从座位上下来，跟那个男人会合。

“能否请尊贵的女士下车？”他咧嘴笑道。

简又把玫瑰举到了脸的位置，接着下了车。波波伦斯基公主跟在她后面。

“请尊贵的女士走这边。”

简没有在意这个男人嘲讽、无礼的举止，而是径直走向一间低矮、破旧的房屋，车子就停在离房子一百码的地方。道路的尽头是大门和车道，这是一条死胡同，通向这间显然无人租住的房子。

那个男人依旧挥舞着手枪，紧跟在两个女人的身后。就在她们上楼的时候，他从两人身边擦身而过，猛地推开了左侧的门。这是一间空屋子，里面的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显然才被搬进来。

简走进屋里坐下。安娜·米哈伊洛夫娜跟在她后面。那个男人猛地关了门，转了几下钥匙。

简走到窗户边向外看去。

“当然，我可以跳出去，”她评论道，“但是我走不了多远。不，我们现如今要待在这里，尽量做些什么事。不知道他们是否会给我们拿点吃的东西。”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她的问题有了答案。

有人送来一大碗冒着热气的汤，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还有两片干面包。

“显而易见，没有奢华的贵族气。”在门重新被锁上后，简兴高采烈

地评论道，“你先吃，还是我先吃？”

波波伦斯基公主因为恐惧，对吃饭的建议置之不理。

“我怎么吃得下？谁知道我的女主人会遇到什么危险？”

“她会没事的，”简说，“我担忧的是我自己。你知道当那些人发现他们抓错了人，可不会高兴。事实上，他们可能会相当不高兴。我应该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傲慢的女大公的身份，然后一有机会就逃跑。”

波波伦斯基没有回答。

简饿了，她喝光了所有的汤。汤的味道有点怪，但是热乎乎的又很可口。

后来，简觉得昏昏欲睡。波波伦斯基公主看上去像在暗自抽泣。简在那张不怎么舒服的椅子上，以最舒服的方式坐下，然后垂下头。

她睡着了。

2

简突然惊醒。她觉得自己睡了很久。她的头沉甸甸的，十分不舒服。

突然，她看到了什么东西，惊得她睡意全无。

她正穿着那件火红色的罗马坎平绉料的裙子。

她坐起来环顾四周。是的，她还是在那间空屋里。所有的东西都和她睡着的时候完全一样，除了两个地方。首先是波波伦斯基公主已经不在她的椅子上了。其次是自己已经换了服饰。

“我不可能是做梦，”简说，“因为要是我做梦的话，我不应该在这儿。”

她看了看窗外，发现了另外一个重要事实。当她入睡时，太阳的光

线从窗户倾泻进来。现在，房子在阳光照射的行车道上投下一道尖利的阴影。

“房子朝西，”她沉思起来，“我睡的时候是下午。因此现在肯定是第二天早晨。那汤里面肯定下了药。哦——我不知道，这真是一团糟。”

她起身来到门边，门没有锁，她在房子里探寻了一番——安静而空旷。

简把手按在疼痛的额头上，尝试去思考。

然后她的目光捕捉到了一张躺在前门门边、被撕破的报纸。显眼的标题吸引了她的眼球。

“美国女匪在英格兰，”她读道，“红衣女子。奥利安大厦义卖发生耸人听闻的持枪抢劫。”

简蹒跚着走到阳光里。她坐在台阶上读着，眼睛越睁越大。事实简洁明了。

就在女大公波林离开后不久，有三个男人和一个穿红裙子的女人持枪成功地抢劫了人群。他们抢走了上百颗珍珠，驾驶着高速赛车逃跑了。迄今为止，还没有找到他们的踪迹。

根据最新消息（这是最新的一份晚报），上面有寥寥数语：“红裙女匪”曾自称是住在布里茨宾馆的来自纽约的蒙特莎小姐。

“我完了，”简说，“彻彻底底地完了。我就知道这里面肯定有圈套。”

然后，她被吓了一跳。一个奇怪的声音传来。这是一个男人的声音，每隔不久就说出一个单词。

“该死，”那声音说，“该死。”接着又说：“该死！”

简听到声音，身子一颤，这个声音准确地表达了她的感受。她跑下台阶，在拐角处发现一个年轻人躺在那里。这是一张她见过的最好看的

脸。他的脸上有些雀斑，表情带着轻微的诧异。

“该死，我的头，”年轻人说，“该死。我——”

他停下来，盯着简。

“我肯定还在梦中。”他虚弱地说。

“我也这么说过，”简说，“但其实不是。你的头怎么了？”

“有人打了我的头。幸亏它很结实。”

他挣扎着坐起来，然后做了个鬼脸。

“我的大脑很快就可以运转了，我想。我发现我还是在原来的地方。”

“你是怎么到这里的？”简好奇地问他。

“说来话长。对了，你并不是女大公，她叫什么名字来着？”

“我不是。我只是普通人简·克利夫兰。”

“不管怎么说，你可不普通。”年轻人说，用一种钦佩的表情望着她。

简脸色一红。

“我应该去拿点水或者什么过来，是不是？”她不太确定地问。

“我想这是通常的做法，”年轻人表示赞同，“不过，如果你能找到，我宁愿喝点威士忌。”

简可找不到什么威士忌。年轻人喝了一大口水，说感觉好多了。

“是我讲我的冒险，还是你来说说你的？”他问。

“你先说。”

“我的冒险没什么大不了。我碰巧注意到女大公走进屋子的时候穿的是一双低跟鞋，出来的时候却穿了一双高跟鞋。这让我感到非常奇怪。我可不喜欢奇怪的事情。

“我骑着摩托车尾随那辆车，看到你被带进了屋子里。大约十分钟之后，一辆大赛车出现。一个穿着红色衣服的姑娘下了车，后面还有三个男人。她穿着低跟鞋。他们走进了房子里。很快，她穿着低跟鞋和黑白裙子出来，还有一个老妇人和一个高个儿金胡子男人，他们上了第一辆车。其他人则坐的赛车。我认为他们都已经离开后，正想从窗户进去救你，这时有人从后面打了我的脑袋。就是这样。现在该你了。”

简说了她的冒险经历。

“你能跟过来，真是太幸运了。”她最后说，“你明白我本来会跌入多么可怕的陷阱吧？女大公本会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她在抢劫发生之前就离开了义卖市场，坐着她的车回到伦敦。会有人相信我这个离奇荒谬的故事吗？”

“这辈子都别想。”年轻人很是肯定。

他们沉浸在各自的叙述中，完全没有注意周围环境。他们抬头时，有点惊讶地看到一个高个子的苦脸男人靠在房子边上。他冲他们点点头。

“很有意思。”他评论道。

“你是谁？”简质问他。

苦脸男人的眼睛微微眨了眨。

“法瑞尔探长。”他温和地说道，“我对你和这位女士的故事很感兴趣。我们可能对女士的经历有些难以相信，但也只是一两件事。”

“例如？”

“好吧，你们看，我们听说今早，真正的女大公在巴黎和一个司机私奔了。”

简倒抽了一口气。

“然后我们得知美国的女匪来到了英国，预料到会有什么大事发生。我们会很快逮到他们，我可以向你们保证。稍等一下，好吗？”

他跑上台阶进入屋子。

“天啊！”简说道，表情中充满钦佩。

“我觉得你能够注意到那双鞋，真是太聪明了。”她突然说道。

“完全不是。”年轻人说，“我是在鞋行中长大的。我爸爸就是这个行业之王。他想让我也做这行——结婚然后安定下来，诸如此类。没什么特别的——只是遵守行业规则。但是我想做个艺术家。”他叹了口气。

“我很遗憾。”简好心地说。

“我已经尝试了六年，这可不是一眨眼的工夫。我是个糟糕的画家。我想放弃，浪子回头。有好差事在等着我。”

“工作可是件大事。”简惆怅地同意道，“你能不能给我找个什么地方让我尝试做鞋？”

“我可以给你个更好的机会——如果你愿意接受的话。”

“哦，是什么？”

“现在先别管。我之后就告诉你。你知道，直到昨天，我从来都没有发现一个女孩，觉得可以与之结婚。”

“昨天？”

“在义卖市场。然后我看到了她——那个命中注定的她。”

他紧紧盯着简。

“飞燕草多好看呀。”简赶快说，脸颊粉扑扑的。

“那些是羽扇豆。”年轻人说。

“无所谓。”简说。

“完全没关系。”他赞同道。然后他向她靠近了一点。

一个收获颇丰的星期天

“好啊，真的，这真是太令人高兴了。”多萝西·普拉特小姐第四次说道，“我多希望那只老猫可以看看我。她和她的简斯！”

被尖刻地叫成“老猫”的是多萝西·普拉特极受人尊敬的雇主，麦肯兹·琼斯夫人，她强烈主张客厅女仆应该取合适的教名，而且她拒用多萝西这个名字，赞成用普拉特小姐瞧不起的中间名，简，来称呼她。

普拉特小姐的同伴没有立即回答——理由很充分。当你只花了二十英镑刚刚购买了一辆四手的奥斯汀微型汽车[1]，而且只是第二次开着它外出时，你的全部精力都会集中在用双手和双脚来应对紧急情况这个困难的任务上。

“呃呃——啊啊！”爱德华·帕尔格鲁夫叫了出来，带着刺耳的摩擦声，车子躲过了一场危机，这足以让一个真正的车手牙齿打战。

“好吧，你总是不跟女孩子多说话。”多萝西抱怨道。

帕尔格鲁夫先生正遭到公交车司机声色俱厉的呵斥，从而将他从如何回答这句话中解救出来。

“哎，真是不小心。”普拉特小姐扬起头说道。

“我只希望车上有脚刹。”她的情人痛苦地说。

“脚刹有什么问题吗？”

“你可以一直把脚踩在上面，直到上西天。”帕尔格鲁夫先生说，“不过什么事也没发生。”

“哦，好吧，泰德，你不能指望二十英镑就得到所有东西。毕竟，我们现在坐在一辆真正的车里，和其他人一样在星期日下午出城。”

更大的摩擦声响起。

“啊，”泰德喜形于色，“好多了。”

“你驾驶得很棒。”多萝西钦佩地说。

受到女性赞美的鼓励，帕尔格鲁夫先生尝试着猛冲过哈默史密斯百老汇，却被一位警察狠狠地批了一通。

当他们低调地通过哈默史密斯大桥后，多萝西说：“好吧，我从来不明白这些警察想要干什么。看到他们最近的表现，你还以为他们说话会客气一些呢。”

“不管怎样，我不想走这条路了，”爱德华闷闷不乐地说，“我想走格雷特·韦斯特街，这样能开得痛快些。”

“很可能又会掉进陷阱里。”多萝西说，“那天主人就是这样。花掉了五英镑。”

“那些警察没那么糟糕，”爱德华宽宏大量地说，“他们也会为难那些富人。谁也不偏袒。一想到那些时髦人士走进一家车行，面不改色地买上好几辆劳斯莱斯，我就要发疯。真是不公平。我和他们明明一样棒。”

“还有珠宝，”多萝西叹了口气，说，“那些邦德大街上的商店，那些我叫不上名的钻石和珍珠！我只能戴一串从伍尔沃斯买来的廉价珍珠项链。”

她伤心地思考着这件事。爱德华再次能够集中所有注意力开车。他们顺利穿过里士满而没有发生事故。和警察的争吵动摇了爱德华的勇气。他现在挑最容易的线路来走，当前方出现大道时，他总是盲目地跟在任何一辆车子后面。

就这样，他发现自己此刻正行进在一条荫凉的乡间小路上，这正是许多有经验的车手梦寐以求的。

“不走那条路真是明智。”爱德华说，把一切都归功于自己。

“真是美妙极了，我得说。”普拉特小姐说，“我说，那边有个人在卖水果。”

确实，在一个便利的拐角处，有一张柳条编成的桌子，上面放着几篮水果，横幅上写着“多吃水果”。

“多少钱？”拉手刹的时候，爱德华担心地问，不过得到了预期效果。

“快看这些可爱的草莓。”摊主说道。

这个人其貌不扬，眼睛有点斜视。

“这些正是女士喜爱的水果。新鲜，可口。樱桃也有。地道的英国货。要来一篮子樱桃尝尝吗，女士？”

“看上去真是不错。”多萝西说。

“非常新鲜。”男人嘶哑地说，“那篮子，女士，会带给你好运。”最后，他屈尊回答爱德华：“两先令，先生，特便宜。你要是了解篮子里的东西，你也肯定会这么说。”

“它们看起来实在非常不错。”多萝西说。

爱德华叹了口气，付了两先令多。他的思绪都被各种计算占满了。一会儿就要用茶点——这个星期天开车出来可不是件便宜事。这真是带女孩出来玩最大的坏处！她们总是想要看到的每样东西。

“多谢您，先生，”这个其貌不扬的人说，“您会得到比买这篮樱桃花的钱更多的东西。”

爱德华粗鲁地向下一踩，奥斯汀宝贝如同一只被激怒的阿尔萨斯牧羊犬般扑向了卖樱桃的小贩。

“对不起，”爱德华说，“我忘了车还挂着挡呢。”

“你应该小心一些，亲爱的，”多萝西说，“你可能会伤害到他。”

爱德华没有回答。又开了半英里后，他们来到河岸边一处理想的地点。奥斯汀被停在路边，爱德华和多萝西亲热地坐在河岸上津津有味地吃着樱桃。他们脚边躺着一份无人理睬的星期天日报。

“有什么新闻吗？”爱德华终于问道，平躺在地上，斜戴帽子遮住眼睛。

多萝西扫了一眼那些新闻标题。

“不幸的妻子。令人惊奇的故事。上个星期共有二十八人死于溺水。飞行员之死的报道。惊天珠宝抢劫案。价值五万英镑的红宝石项链丢失。哦，泰德！五万英镑。想想吧！”她继续读着，“这条项链由镶嵌于铂金中的二十一颗宝石组成，从巴黎挂号邮寄出来。在包裹抵达后，人们在里面只找到一些鹅卵石，珠宝却失踪了。”

“在邮局被偷走了。”爱德华说，“要我说，法国的邮局真是糟糕。”

“我想要看看那是什么样的项链，”多萝西说，“全都散发着血色的红光——鸽血红，他们这样称呼那种颜色。我真想知道把它戴在脖子上是什么感觉。”

“得了吧，你不可能知道，我的姑娘。”爱德华打趣说。

多萝西把头一甩。

“为什么不可能，我想知道。女孩子出人头地的方式真是不可思议。我可能有朝一日会去演戏。”

“规规矩矩的姑娘们是不会有这种成就的。”爱德华给她泼了盆冷水。

多萝西张嘴想要反驳，但忍住了，只是低声说，“给我樱桃。”

“我比你吃得多。”她说，“我把剩下的这些平分一下——嗯，篮子底下有什么东西？”

她一边说，一边把东西拿了出来——一条长长的、闪闪发光的红宝石项链。

他们都吃惊地盯着它。

“你刚才是说，在篮子里？”爱德华终于说道。

多萝西点点头。

“就在篮子底下——水果下面。”

他们再次面面相觑。

“你觉得，它是怎么到那儿的？”

“我想不出来。太奇怪了，泰德，就在我们读了报纸上那件事之后——关于红宝石的。”

爱德华笑了。

“你不会认为你手里正拿着五万英镑吧？”

“我只是说，这太奇怪了。镶嵌在铂金中的红宝石。铂金是那种不亮的银色东西——就像这个。难道它们不是闪闪发光，颜色可爱吗？我想知道有多少颗。”她数了数，“我说，泰德，它们有二十一颗，不多不少。”

“不是吧！”

“是。和报纸上说的一样。哦，泰德，你不觉得——”

“有可能。”但是他犹豫地说，“有一种方法能识别出来，用它们划玻璃。”

“那是钻石。但是你知道，泰德，那是个长相奇怪的男人——卖水果的那个——长着一副令人讨厌的面孔。他刚才的话很有意思，他说我们会得到比买这个篮子花的钱更多的东西。”

“是的，但是听我说，多萝西，他给我们五万英镑是为了什么？”

普拉特小姐沮丧地摇摇头。

“这似乎不合情理。”她承认，“除非有警察正在追捕他。”

“警察？”爱德华的脸略微发白。

“是的。报纸上接着还说，‘警察已经得到了一条线索’。”

爱德华的背脊上透出一片冷汗。

“我可不喜欢这样，多萝西。想想要是有警察在追捕我们。”

多萝西张开嘴，盯着他。

“可是我们并没有做什么，泰德。我们是在篮子里找到的。”

“这听上去就像是那种笨蛋才会编的故事。看起来根本不可能。”

“是不太可能，”多萝西承认道，“哦，泰德，你真的觉得这就是那条项链？简直就像是童话故事。”

“我可不觉得这听上去像童话故事，”爱德华说，“对我来说更像是那种主人公被不公平地送入达特穆尔监狱关押十四年的故事。”

但是多萝西根本没有听他说话。她把项链环在脖子上，从手包里拿出一面小镜子，审视着自己戴上的效果。

“和公爵夫人一样。”她心醉神迷地低声自语。

“我可不相信。”爱德华粗鲁地说，“这是赝品。这一定是赝品。”

“是的，亲爱的，”多萝西说着，依旧专注地看着镜子中自己的形象，“很有可能。”

“还有另一种可能——巧合。”

“鸽子血。”多萝西嘟囔着说。

“太荒谬了。这就是我要说的，荒谬。听着，多萝西，你在听我说话吗，听了吗？”

多萝西放下镜子。她转向他，一只手放在脖颈上的红宝石上。

“我看起来怎么样？”她问道。

爱德华盯着她，他忘记了不满。他从来没有见过多萝西这个样子。她十分心满意足，一种王室般的魅力让他觉得很新奇。她相信脖子上的珠宝价值五万英镑，这让多萝西·普拉特成为一个全新的女人。她看上去自傲沉静，像是克里奥帕特拉、塞米勒米斯和季诺比亚[2]三人的合体一般。

“你看上去……你看上去……极有魅力。”爱德华恭顺地说。

多萝西笑了，她的笑声也完全不一样了。

“听着，”爱德华说，“我们得做点什么。我们必须带着它去警局或者哪里。”

“胡说八道。”多萝西说，“就在刚才，你亲口说他们不会相信你。你可能会因为盗窃而被送进监狱。”

“可是——可是，除此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留下它。”这位全新的多萝西·普拉特说。

爱德华盯着她。

“留下它？你疯了？”

“是我们找到的，不是吗？为什么我们要觉得它很值钱？我们可以留下它，而且我还要戴着呢。”

“警察会逮捕你。”

多萝西思考了一会儿。

“好吧。”她说，“那咱们把它卖掉。你可以去买一辆劳斯莱斯，或者两辆；我可以买一件钻石头饰和几枚戒指。”

爱德华依旧盯着她。多萝西露出了不耐烦的神色。

“现在机会就在我们手上——就看你能不能抓住。我们没有偷东西——我不会容忍这种说法。它来到我们身边，这可能是我们得到想要的一切的唯一机会。你难道完全丧失勇气了吗，爱德华·帕尔格鲁夫？”

爱德华这才找回自己的声音。

“你说卖掉它？不可能那么简单。任何珠宝商都会想知道你到底是从哪里得到这东西的。”

“你不要带去珠宝商那里。你没有读过侦探小说吗，泰德？你当然要找个销赃的人。”

“我要怎么找销赃的人？我可是被体面地抚养长大的。”

“男人应该知道所有的事，”多萝西说，“那是他们应尽的义务。”

他看着她。她很平静，也不退缩。

“我不敢相信你现在的样子。”他微弱地说。

“我原本以为你会更有勇气呢。”

一阵沉默。然后多萝西站了起来。

“好吧，”她轻轻地说，“我们最好还是回家吧。”

“把这东西戴在你脖子上？”

多萝西摘下了项链，满怀敬意地看了看，把它放进了手包。“听着，”爱德华说，“把那东西给我。”

“不。”

“不，你必须给我。我得保持诚实，亲爱的。”

“好吧，你可以一直诚实下去。你不需要和它有任何牵连。”

“哦，给我。”爱德华不顾一切地说，“我来做。我会去找个销赃的人。就像你说的，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我们诚实地得到它——花了两先令。这就和那些古董商店里的先生们每天的营生一样，而且他们为此感到自豪。”

“就是这样！”多萝西说，“哦，爱德华，你太棒了！”

她递过项链，他将项链放进他的口袋里。他感到兴奋，得意扬扬，自己是个邪恶的家伙！在这样的情绪中，他开动了奥斯汀。他们两个都很兴奋，以至于忘记了喝下午茶。他们沉默着开回了伦敦。有一次在十字路口，一个警察朝车走过来，爱德华的心脏都差点停跳了。如同奇迹一般，他们没有任何意外地返回了家中。

爱德华最后对多萝西说的话充满了冒险精神。

“我们要干就干到底。五万英镑！值！”

当天晚上，爱德华梦见了囚犯制服上的箭头状记号和达特穆尔监狱，他醒得很早，面容枯槁，萎靡不振。他不得不开始去找一个销赃人——然而怎么找他却毫无头绪！

他心不在焉地在办公室里工作，午饭前就给自己招来了两次严厉的指责。

怎样才能找到一个销赃人？白教堂区，他想，可能是个合适的地方——或者是斯特普尼？

当他返回办公室时，有电话找他。是多萝西——悲伤而带着哭腔。

“是你吗，泰德？我现在正占用电话，但是她可能随时都会过来，那样我就不得不挂了。泰德，你还什么都没做吧，是吗？”

爱德华回答说没有。

“嗯，听着，泰德，你必须什么也别做。我昨天一整夜都睡不着。太可怕了。想到《圣经》中说到人不得偷窃的话。我昨天肯定是疯了——我真的疯了。你什么都不要做，好吗，泰德，亲爱的？”

帕尔格鲁夫先生是不是感到如释重负呢？可能是的——但是他一点都没打算承认。

“当我说要做一件事时，我肯定会做到底。”他用一种钢铁眼超人般的语调说道。

“哦，可是泰德，亲爱的，你千万别这么做。哦，上帝，她来了。听着泰德，她今天晚上打算去参加晚宴。我可以溜出来见你。在我见到你之前，千万别做任何事。八点钟。在拐角那里等我。”她的声音变成了天使低语那般温柔，“是的，夫人，我想是打错电话了。他们想找布鲁姆斯伯里〇二三四号。”

爱德华六点钟离开办公室，这时一条巨大的报纸标题吸引了他的眼球。

珠宝盗窃案，最新进展

他匆忙地付了一个便士，平安地上了地铁，敏捷地找到一个座位。他急切地细读报纸，轻而易举就找到了他要找的内容。

他不由地低低吹了声口哨：

“好吧——我——”

接着，另一条紧邻的标题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读完了整篇，然后任由报纸滑到了地板上。

八点整，他已经等候在约会的地点。多萝西匆匆赶来见他，她气喘吁吁、面色苍白，却依旧不失动人之处。

“你什么都没做吧，泰德？”

“我什么都没做。”他把红宝石项链从口袋中拿出来，“你可以戴上它。”

“但是，泰德——”

“警察已经找到了红宝石项链——而且也抓住了那个偷它的人。你读读这个！”

他猛地将报纸推到她鼻子底下。多萝西读了起来：

广告新噱头

全英五便士集市正采用一种新的广告伎俩，他们打算向著名的伍尔沃斯零售店发起挑战。昨天他们已经售出成篮的水果，而且计划要在每个星期天出售。在每五个篮子中，会有一个装着不同颜色的宝石项链仿品。这些项链就价格来说真是妙不可言。昨天，他们给大家带来了兴奋和欢乐，并且“吃更多的水果”会在下个星期天成为一项更大的流行活动。我们向五便士集市的聪明才智表示祝贺，并祝福他们能够在购买英国国货的运动中获得好运。

“好吧——”多萝西说。

停顿了片刻，又说：“好吧！”

“是的，”爱德华，“我也是这种感觉。”

一个路过的人将报纸塞进他的手里。

“拿好，老兄。”他说，“一个有道德的女人的价值远远高于红宝石。”

“说得好！”爱德华说，“我希望这能让你高兴起来。”

“我不知道，”多萝西犹豫地说，“我不是真想要看起来像个好女人。”

“你不像，”爱德华说，“这就是那个男人给我报纸的原因。你脖子上的那串红宝石让你看起来不像个好女人。”

多萝西笑了。

“你可真是个小可爱，泰德。”她说，“来吧，咱们去看电影。”

---

[1] 原文是Baby Austin，即Austin 7，生产于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九年间，是英国历史上最受欢迎的车款之一。

[2] Cleopatra，克里奥帕特拉七世，埃及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位女王。Semiramis，传说中的亚述女王。Zenobia，公元三世纪叙利亚帕尔米拉王国女王。

伊斯特伍德先生的冒险

伊斯特伍德先生看着天花板。然后他又看着地板。他的目光从地板又慢慢地转移到了右手边的墙上。然后他突然暗下决心，将目光再次紧紧盯在面前的打字机上。

洁白的纸页上用一行大写字母写着标题：

第二根黄瓜的秘密

上面这样写到。一个令人愉快的标题。安东尼·伊斯特伍德觉得任何人读到这个标题都会立刻产生兴趣，被它吸引。“第二根黄瓜的秘密，”他们会说，“这说的是什么呢？一根黄瓜？第二根黄瓜？我一定要读读这个故事。”他们会被技艺精湛的侦探大师围绕简单的蔬菜而编织出激动人心的情节所表现出的娴熟技艺而兴奋、着迷。

好极了。安东尼·伊斯特伍德像所有人一样知道故事应该是什么样子。麻烦的是不知何故，他写不下去了。小说的两大要素就是标题和情节，剩下的不过是基础工作，有时标题本身就能构成情节——在某种程度上——然后其余的事就都轻而易举了。但是这次，标题依旧点缀在纸的顶端，情节部分却仍然踪迹皆无。

安东尼·伊斯特伍德再次凝视天花板、地板和墙纸来寻找灵感，但是依旧没什么收获。

“我要给女主人公起名叫索尼娅，”安东尼说，边鼓励自己，“索尼娅或者是多洛蕾丝。她应该有着象牙白的皮肤——并非不健康的那种，她的眼睛像深不可测的池水。男主人公要叫乔治，或者是约翰，矮个子英国人。然后园丁——我想会有一个园丁，我们得把那根糟糕的黄瓜想办法拖进来，园丁可能是苏格兰人，对早霜的悲观态度令人发笑。”

这个方法有时管用，但是今天早上却似乎不行。尽管安东尼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索尼娅和乔治以及好笑的园丁，但是他们完全没有表露出想

要做点什么的意愿。

“当然，我可以弄一根香蕉，”尽管安东尼感到绝望，“或者一根莴苣，或者一颗甘蓝——甘蓝，怎么样？一份布鲁塞尔的密码，失窃的不记名债券，险恶的比利时男爵。”

有那么一刻，一丝光明出现了，但是又很快熄灭。比利时男爵没有成型，而且安东尼突然想到早霜和黄瓜之间是不相容的，这似乎让那个苏格兰园丁逗乐的言辞化为泡影。

“哦！该死的！”伊斯特伍德先生说。

他站起来抓过《每日邮报》。上面可能有谁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死掉，能够让一个大汗淋漓的作家得以增加灵感。但是今早的新闻基本上都是政治和国外新闻。伊斯特伍德先生厌恶地丢下报纸。

接下来，他抓过桌子上的一本小说，闭上眼睛，手指轻轻触摸着其中一页。命运女神给他指示的词是“绵羊”。突然间，伴随着耀眼的智慧火花，一个完整的故事展现在伊斯特伍德先生的脑海中。一个可爱的女孩——爱人死于战争，她精神错乱，在苏格兰的山中照顾羊群——离奇地遇见了死去的爱人，最后像奥斯卡影片中那样，绵羊与月光，女孩在雪中倒地死去，留下两行脚印……

这是个很凄美的故事。安东尼长叹一口气，悲伤地摇了摇头，从自己的构思中跳脱出来。他心知肚明，编辑不想要这种故事——尽管它很唯美。他们想要，并且坚持要得到的（偶尔会相当大方地支付报酬）是关于神秘的黑衣女人，心脏上被刺了一刀，一个年轻的男主人公受到了不公平的怀疑，然后突然解决了谜题，而且有罪的是那个最不受怀疑的人，凭借的是完全不充足的线索——事实上，就是“第二根黄瓜的秘密”。

“然而，”安东尼思索着，“十之八九，他会修改标题，而且问都不问我，就把它改成诸如‘最卑鄙的谋杀’之类乌七八糟的东西！哦，该死的电话。”

他生气地冲过去，摘下听筒。在过去的一个小时里，他已经两次被电话召唤过去——一次是打错了，另一次是他十分厌恶的、轻佻的上流

社会贵妇人动员他去晚宴，她不屈不挠，他无法抵挡。

“喂！”他对着听筒吼道。

应声的是个女人，声音温柔亲和，还带点外国口音。

“是你吗，亲爱的？”话说得很温柔。

“好吧——哦——我不知道。”伊斯特伍德先生小心地说，“你是谁？”

“是我。卡门。听着，亲爱的。我被人追捕，处境危险，你必须立刻过来。性命攸关。”

“你能再说一遍吗，”伊斯特伍德先生礼貌地说，“我恐怕你打错了——”

他还没说完，就被打断了：

“圣母玛利亚！他们来了。如果他们发现我在做什么，会杀了我。不要辜负我。立刻过来。如果你不来，我肯定会因你而死。你知道，柯克大街三百二十号。口令是黄瓜……嘘……”

他听到一声微弱的咔嗒声，对方挂了电话。

“得了，真见鬼。”伊斯特伍德先生十分诧异地说。

他走到烟草罐子前，小心地装满烟斗。

“我想，”他沉思道，“刚才那事儿是我潜意识造成的奇怪效果。她不可能说过黄瓜这个词。整件事太不寻常了。她说了黄瓜吗？还是没有说？”

他来回踱步，犹豫不决。

“柯克大街三百二十号。我想知道是什么事。她期待着另一个男人出现。我希望当时在电话里能解释一下。柯克大街三百二十号。口令是黄瓜……哦，不可能，太荒唐了……忙碌的大脑的幻觉。”

他恶狠狠地扫了一眼打字机。

“我不知道，你究竟有什么用处？我已经看了你一早上，这使我获益匪浅。一名作家应该从生活中寻找情节，从生活中，你听到了吗？我现在就要出去找一个。”

他戴上帽子，含情脉脉地注视着他的那些无价的旧珐琅收藏品，然后离开了公寓。

柯克大街，大部分伦敦人都知道，是一条长长的大道，主要都是些古玩店，各种各样的赝品价格令人咋舌。此外还有老黄铜器具店、玻璃制品店、破旧的二手店，以及旧衣物贩子。

三百二十号专门卖旧玻璃。各种玻璃器具堆满了店铺，所以安东尼不得不小心翼翼地沿着中间的一条过道前行，过道两边摆满了玻璃酒瓶，花灯和枝形吊灯在他的头上摇摇晃晃。一位年迈的女士坐在店里。她长了些许短胡，这可能会让不少大学生羡慕不已，而她的行为举止也甚为粗蛮。

她看着安东尼，声色俱厉地喝问：“有事吗？”

安东尼是那种动辄心乱的年轻人。他立刻就打听起一些葡萄酒杯的价格。

“四十五先令半打。”

“哦，真的吗，”安东尼说，“相当不错，不是吗？这些东西多少钱？”

“很好看，老式的沃特福德酒杯。你想要的话这一对就十八畿尼。”

伊斯特伍德先生觉得他在自找麻烦。之后，在这位老太太虎视眈眈的目光中，他准备买些什么。然而他还是没法让自己离开这家商店。

“那个呢？”他指着一盏枝形吊灯问道。

“三十五畿尼。”

“哦！”伊斯特伍德先生遗憾地说道，“我买不起这么贵的东西。”

“你想要什么？”老太太问，“是结婚礼物吗？”

“是的。”安东尼一下抓住了这个解释，说道，“但是这些都不是很合适。”

“哦，这样，”老太太说，她毅然决然地站起来，“人们不应该错过一块上好的老式玻璃。我这儿有一对老式雕花玻璃酒瓶——还有一套很不错的甜酒器具，正好可以用来送给新娘——”

接下来的十分钟，安东尼忍受了极大的痛苦。老太太紧紧地抓着他，把玻璃制造艺术中每一种能想象到的样品都展现在他眼前。他感到绝望。

“很漂亮，很漂亮。”他敷衍着，放下硬塞给他的一个大高脚酒杯，匆忙喊出一句：“我说，你这里有电话吗？”

“不，这儿没有。对面邮局有个办公室可以打电话。现在，你怎么想，高脚酒杯——还是那些不错的老式大酒杯？”

安东尼不是女人，他对如何不买东西而离开商店这门高雅的艺术毫无经验。

“我还是要那套甜酒器具吧。”他忧郁地说。

这是看起来最小的东西了。他非常害怕被强买下枝形吊灯。

他满心苦涩地掏了钱。然后当这位老太太正在包装货物的时候，勇气突然涌上了他的心头。毕竟，她可能只是觉得他是个怪人，而且不管怎样，她怎么想跟自己又有哪门子关系？

“黄瓜。”他清楚而坚定地说道。

老妇人停下了包装的动作。

“嗯？你说什么？”

“没什么。”安东尼挑衅地撒了谎。

“哦！我想你说了黄瓜。”

“我确实说了。”安东尼挑衅地回答道。

“好吧，”老太太说，“你为什么不早说？浪费我的时间。穿过那扇门，那边有道楼梯。她正等着你呢。”

安东尼仿佛身在梦中，他穿过那扇门，爬上了肮脏的楼梯。楼梯顶部是一扇半开的门，里面是个小小的起居室。

一个女孩坐在椅子上，她盯着门，脸上现出一副渴望的表情。

居然是这样一个女孩！她真的有安东尼笔下常写的那种象牙白的皮肤。而且她的眼睛！居然是那样的眼睛！她不是英国人，一眼就看得出来。她朴素的穿着之中也流露出一种异国情调。

安东尼在门边停了一下，稍微有些窘迫。看来是该解释的时候了。但是伴随着一声喜悦的叫喊，女孩扑入他的怀中。

“你来了，”她大声叫道，“你来了。哦，感谢天使和圣母。”

安东尼从不会错过机会，他热烈地附和她。最后，她脱开身，带着点迷人的羞涩仰视他的脸。

“我不应该认识你，”她说，“真的不应该。”

“你不应该吗？”安东尼说得很无力。

“不该，甚至你的眼睛看起来都不一样——而且你比我想象中要英俊十倍。”

“我吗？”

安东尼对自己说：“冷静点，孩子，冷静点。局势看起来发展得不错，但是别昏了头。”

“我可以再亲你一下吗？”

“当然可以，”安东尼热烈地说，“你爱亲几次就亲几次。”

这是一段非常愉快的插曲。

“不知道我到底应该是谁？”安东尼心想，“我希望那个真家伙千万别出现。她真是个完美的可人儿。”

突然，那个女孩脱离他的怀抱，脸上有一瞬间出现了惊恐的表情。

“你到这里来没有被人跟踪吧？”

“上帝，没有。”

“啊，但是他们非常狡诈。你不像我这样了解他们。鲍里斯，他是个恶魔。”

“我会很快为你解决掉鲍里斯。”

“你是一头狮子——是的，狮子。然而他们，就是一群暴民——他们所有人。听着，我拿到它了！他们发现的话会杀掉我的。我很害怕——我不知道该做什么，然后我想到了你……嘘，那是什么声音？”

是楼下商店传来的声音。她示意他待在原地别动，蹑手蹑脚走到楼梯口，当她返回时，脸色苍白，两眼发直。

“圣母玛利亚！是警察。他们上楼来了。你有小刀吗？或者是左轮手枪？”

“我亲爱的姑娘，你不会真想让我去杀一名警察吧？”

“哦，但是他们疯了——疯了！他们会把你带走，然后把你吊死。”

“他们会干什么？”伊斯特伍德先生说，感觉脊背上直冒凉气。

楼梯上传来脚步声。

“他们来了，”女孩低声细语，“否认一切，这是唯一的希望。”

“那很简单。”伊斯特伍德先生悄声应道。

很快，两个男人进了房间。他们穿着日常服饰，但是从公事公办的言谈举止中能够看出两人训练有素。其中矮个子的那人穿着深色衣服，有一双安静的灰色眼睛，他开口说道：

“康拉德·富莱克曼，”他说，“我以谋杀安娜·卢森伯格的名义逮捕你。你所说的话都将成为呈堂证供。这是逮捕令，而且你最好乖乖跟我们走。”

女孩差点尖叫起来。安东尼面带沉着的微笑走上前。

“警官，你弄错了，”他和气地说，“我的名字是安东尼·伊斯特伍德。”

两名警探看上去完全无动于衷。

“我们稍后再说这些。”先前没开口的那个人说，“现在，请你跟我们走。”

“康拉德，”女孩哀号着，“康拉德，别让他们带走你。”

安东尼看着警探们。

“我肯定，你们二位会准许我向这位年轻女士道别。”

这两个人比他想象得要有风度，他们走向门口。安东尼把女孩拉到窗边的角落里，急促地低声跟她说话。

“听我说。我刚刚说的是真话。我不是康拉德·富莱克曼。你早上打电话的时候，肯定是拨错了号码。我的名字是安东尼·伊斯特伍德。我应你的请求而来，因为——好吧，反正我就是来了。”

她怀疑地盯着他。

“你不是康拉德·富莱克曼？”

“我不是。”

“哦！”她尖叫起来，声音里有种深沉的悲苦，“可我还亲吻了你！”

“那完全没什么，”伊斯特伍德先生向她保证，“早年的基督徒把这种行为当成一种惯例。感觉真好。现在你听我说，我会和那两个人走，会很快证明我的身份。与此同时，他们不会再来烦扰你，而你可以给你亲爱的康拉德发个警告。然后——”

“怎么样？”

“嗯，就这样。我的电话号码是西北1743——小心别再让接线员接错。”

她笑中带泪，迷人地看了他一眼。

“我不会忘记的，真的，我不会忘记。”

“很好。再见。我说——”

“什么？”

“关于早年基督徒的事儿——再来一次你不介意吧？”

她猛地将自己的胳膊环住他的脖子，嘴唇贴了上来。

“我喜欢你——是的，我真心喜欢你。你会记得，无论发生什么事，对吗？”

安东尼不情愿地和她分开，然后走向那些追捕他的人。

“我现在可以跟你们走了。你们不打算拘留这位年轻女士吧，我想。”

“不，先生，不会拘留她。”小个子男人彬彬有礼地说。

“真是些体面的家伙，这些苏格兰场人。”安东尼心想，跟着他们走下窄窄的楼梯。

安东尼没有再看到店里的那位老太太，但是听到了从后门那里传来的沉重呼吸声，他猜想她可能就躲在门后，小心翼翼地观察事态的发展。

一走出肮脏的柯克大街，安东尼便长出了一口气，他冲着那个矮个子说：

“现在，探长——你是探长，我想？”

“是的，先生。维罗尔探长。这是卡特警佐。”

“嗯，维罗尔探长，是时候谈谈正事了——也该好好听我说一说。我不是那个什么康拉德。我的名字是安东尼·伊斯特伍德，就像我告诉你的那样，而且我是一名职业作家。如果你们跟我回我的公寓，我想我能证明自己的身份。”

安东尼讲话中一种面不改色的淡定让两名警探印象深刻。第一次，一丝怀疑闪过维罗尔的脸。

卡特，很明显是很难被说服的人。

“我敢说，”他讽刺道，“你记得那位年轻女士叫你‘康拉德’吧。”

“啊！那是另一回事。我不介意告诉你们二位——嗯——出于个人原因，我向那位女士冒充了一个叫康拉德的人。纯属私事，你们明白。”

“说的煞有介事，不是吗？”卡特评论道，“不，先生，你得跟我们走。乔，叫辆出租车。”

一辆出租车停下，三个人上了车。安东尼又最后做了一次尝试，说服维罗尔一个人比说服两个人简单。

“听着，亲爱的警探，你们跟我去一趟我的公寓看看我说的是不是真话也没什么害处。要是你们愿意，就还让出租车等着——我来出钱！五分钟时间不会怎么样的。”

维罗尔探究地打量着他。

“可以，”他突然说道，“虽然奇怪，但是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我们不想因为抓错人而在局里出洋相。你的地址在哪里？”

“布兰登堡大楼四十八号。”

维罗尔斜过身对出租车司机喊出了地址。三个人安静地一直坐到了目的地，然后卡特跳下车，维罗尔示意让安东尼跟着他。

“没有必要把事情搞得不愉快。”他解释道，也下了车，“我们就友好地走进去，好像是伊斯特伍德先生带了两个朋友回家。”

安东尼对这个提议非常感激，他对刑事侦查部门的看法每分钟都在变好。

在大厅的走廊里，他们很幸运地遇到了罗杰斯——一个搬运工。安东尼停了下来。

“哦！晚上好，罗杰斯。”他随意地说道。

“晚上好，伊斯特伍德先生。”搬运工尊敬地回答道。

他喜欢安东尼，因为他比他的邻居要慷慨大方。

安东尼一脚踏在楼梯上时，停了下来。

“对了，罗杰斯，”他随意地说，“我在这里住了多久？我刚好在和我的这些朋友谈论这件事呢。”

“让我想想，先生，到现在应该快四年了。”

“和我想的一样。”

安东尼得意地瞟了两名警探一眼。卡特咕哝了一声，但是维罗尔却笑了起来。

“很好，但是这还不够，先生。”他说道，“我们上楼吧？”

安东尼用他的弹簧锁钥匙打开了公寓的房门。他很庆幸自己记得仆人希马克出门了。越少有人目击这场灾难越好。

打字机还是他离开时的样子。卡特大步绕过桌子，沮丧地读起了纸上的字：

第二根黄瓜的秘密

“是我写的一个故事。”安东尼淡然地解释。

“不错，先生。”维罗尔说，点头，眨眼，“对了，先生，这故事讲的什么？第二根黄瓜有什么秘密？”

“啊，你可问倒我了。”安东尼说，“这第二根黄瓜就是这场麻烦的根源。”

卡特专注地看着他。突然他摇了摇头，意味深长地轻拍自己的额头。

“真是奇怪，可怜的年轻人。”他在一旁用清晰可闻的声音咕哝道。

“现在，先生们，”伊斯特伍德先生轻快地说，“还是说说正事吧。这是寄给我的信，我的银行存折，以及和编辑们的通信。你们还需要看什么？”

维罗尔检查了安东尼甩给他的那些纸质文件。

“依我看，先生，”他恭敬地说，“我不需要更多的了。我已经被说服了。但是我不能承担擅自把你放走的责任。你看，尽管看起来可以肯定，你作为伊斯特伍德先生已经居住在这里好几年，但是有可能康拉德·富莱克曼和安东尼·伊斯特伍德是同一个人。我肯定会仔细搜查整间公寓，录取您的指纹，然后打电话给总部。”

“这像是个全面细致的计划。”安东尼说，“我保证欢迎你们来寻找我的罪恶秘密。”

探长露齿而笑。作为一名警探，他是个非常讲人情的人。

“我在这边忙碌的时候，您能否和卡特一起到那边的小屋去？”

“好的，”安东尼不情愿地说，“我想能不能以其他方式进行？”

“你是说？”

“你，我，还有一些威士忌和苏打水在那间小屋里，而这时，我们的朋友，警佐，可以好好搜查一番。”

“你更喜欢这么做，先生？”

“的确如此。”

他们留下卡特熟练地调查桌上的物品，走出屋门的时候，听见他取下话筒打给苏格兰场。

“还不赖。”安东尼说，将一瓶威士忌和苏打水放在旁边，殷勤地招待维罗尔探长，“我是不是先喝点，确保威士忌里面没下毒？”

探长微微笑了笑。

“所有的事都非同寻常，”他说道，“但是我对这行当还是略知一二。我知道一开始我们就犯了个错误。但是当然，还是得例行公事。你根本摆脱不了繁文缛节，不是吗，先生？”

“我想不能，”安东尼遗憾地说，“那位警佐看上去可不是那么友好，不是吗？”

“啊，他是个好人，卡特警佐。你可能很难骗过他。”

“我注意到了。”安东尼说。

“顺便问一句，探长，”他补充道，“你反对我听一听有关那个‘我’的事情吗？”

“以什么方式呢，先生？”

“得了吧，你难道没发现我已经被好奇心所吞噬了吗？安娜·卢森伯

格是谁，我为什么要谋杀她？”

“你会在明天的报纸上读到所有的东西，先生。”

“明天的我是昨天的我加上一万年。”安东尼引用道，“我真的觉得你应该满足我完全合法的好奇心，探长。丢开你那官方的缄默，告诉我吧。”

“这非常不合规定，先生。”

“亲爱的探长，我们不是已经成为可靠的朋友了吗？”

“好吧，先生，安娜·卢森伯格是一个德国犹太人，住在汉普斯特德。不知道以什么为生，她一年比一年富有。”

“我正好相反。”安东尼评论道，“我有自己的谋生手段，我却一年比一年穷。也许我住在汉普斯特德的话会好一些。我一直听说汉普斯特德是个令人振奋的地方。”

“曾经，”维罗尔继续说，“她是个旧衣物贩子——”

“那就能解释得通了，”安东尼插嘴道，“我记得在战后我卖掉了我的制服，不是卡其布的那套，是另一套。当时我整间公寓里塞满了红色裤子和金色带子，它们都得以最佳效果铺开。一个穿着格子西装的胖子坐着劳斯莱斯过来，带着一个给他拎包的杂役。他出一英镑十便士买下这些东西。最后，我又扔进去一件狩猎外套和几副蔡司眼镜，才凑够了两英镑。一个手势，那个杂役就打开包把这些东西都装进去，然后那个胖子给了我十英镑让我找钱。”

“大概十年之前，”探长继续说，“伦敦有几个西班牙的政治难民——其中有个人叫唐·费尔南多·弗瑞恩斯，他有个年轻的妻子和孩子。他们非常贫穷，而且妻子还生了病。安娜·卢森伯格上门，问他们是否有什么东西需要卖掉。唐·费尔南多那时不在家，他妻子决定把一条非常精美的西班牙披肩卖掉，这条披肩的刺绣极好，是她丈夫在逃离西班牙之前送给她的最后礼物。唐·费尔南多回来后，对披肩被卖掉一事十分生气，想要把披肩找回来。最后当他成功地找到那个卖旧衣服的女人时，她声称已经将这条披肩卖给了一个她不知名的女人。唐·费尔南多

很绝望。两个月后，他因在街上被人捅伤而死。从那时候起，安娜·卢森伯格离奇地富有起来。在接下来的十年里，她的房子至少被盗贼闯过八次。其中四次计划挫败，什么都没有丢失，另外四次中，那条刺绣披肩和一些其他的东西都被偷走了。”

探长停顿了一下，然后在安东尼急切的比画下继续说下去。

“一个星期之前，卡门·弗瑞恩斯，也就是唐·费尔南多的女儿，从法国的一所女修道院来到这个国家。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汉普斯特德寻找安娜·卢森伯格的踪迹。据说，她和那名老妇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她离开时说的话被一名仆人偶然听到。

“‘你还留着那条披肩，’她叫喊道，‘这么多年来，你就是因为它而富有——但是我跟你说，最终它还是会带给你厄运。在道义上，你没有权利得到它。那天会到来的，你会希望你从来就没见过这条千花披肩。’

“三天后，卡门·弗瑞恩斯从她下榻的旅店神秘地失踪了。人们在她的房间里找到了一个名字和一个地址——名字就是康拉德·富莱克曼，还有一张字条——一个声称自己是古董商的人问她是不是有意出售一条披肩，他相信披肩在她手上。那张字条上的地址是个假地址。

“很明显，整个谜团的核心就是那条披肩。昨天早上，康拉德·富莱克曼去拜访了安娜·卢森伯格。她和他待了一个多小时，在他离开之后，她不得不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地上了床。但是她下命令说，如果他再来拜访，一定要让他进来。昨天晚上九点，她起床外出，然后就再没回来。今天一大早，她在一栋康拉德·富莱克曼名下的房子里被人发现，心脏被刺了一刀。在她旁边的地板上——你猜猜是什么？”

“披肩？”安东尼轻声说，“那条千花披肩。”

“是远比这更毛骨悚然的东西。它能够解释整个披肩谜团，让披肩被隐藏的价值浮出水面……不好意思，我想应该是局长来了——”

门铃确实在响。安东尼尽力控制自己的不耐烦情绪，等待探长回来。现在他对自己的处境感到轻松。只要他们采到了自己的指纹，就会意识到他们的错误。

然后，可能卡门会打电话过来……

千花披肩！多么离奇的故事——就是这种故事才和那个女孩精致的美丽相匹配。

卡门·弗瑞恩斯……

他从自己的白日梦中清醒过来。探长怎么花了这么长时间？他站起身拉开门。整间公寓异常安静。他们走了吗？肯定不会没和他说一声就走掉。

他大步走到隔壁的屋子。是空的——起居室也是如此。异常空旷！屋子里零乱不堪。天哪！他的珐琅器具——那些银器！

他匆忙疯狂地穿过公寓。到处都是一个样子。这里已经被洗劫一空。每件值钱的东西，还有安东尼精心收藏的小物件，都消失不见了。

伴随一声呻吟，安东尼蹒跚着走到椅子旁，把头埋入手掌中。这时，前门的门铃将他唤醒。他打开门，是罗杰斯。

“对不起，先生。”罗杰斯说，“那些先生们说你可能会需要什么东西。”

“那些先生们？”

“您的那两位朋友，先生。我尽心尽力地帮他们打包。很幸运，我碰巧在地下室找到两个货物箱子。”他的眼神落在地板上，“我已经尽可能地把麦秆都打扫干净了，先生。”

“你在这儿打的包？”安东尼呻吟道。

“是的，先生。这不是您的意思吗？是那位高个子先生告诉我这么做的，看见您正和另一位先生在小房间内聊天，我不想打扰您。”

“不是我在和他聊天，”安东尼说，“是他在跟我聊天——妈的。”

罗杰斯咳嗽了一声。

“我对您必须这样做感到遗憾，先生。”他咕哝道。

“必须？”

“和您那些小小的宝贝们分开，先生。”

“嗯？哦，是啊。哈，哈！”他苦笑了一下，“他们现在一定开车跑了，我想。那些——我是说那些我的朋友们。”

“哦，是的，先生，就在刚刚不久前。我把箱子放到出租车上，高个子先生又上楼来，然后他们两个人跑下去立即开车走了……对不起，先生，有什么问题吗，先生？”

罗杰斯问对了。安东尼发出的空洞的呻吟，无论在哪儿都会惹人猜疑。

“每件事情都错了，谢谢你，罗杰斯。但是我想得很清楚，这并不怨你。让我静一静，我想去打个电话。”

五分钟后，安东尼将这个故事全部告诉了德拉沃探长，探长正面对他而坐，手中拿着笔记本。一个冷漠的人，德拉沃探长，（安东尼心想）并不像一个真正的探长。事实上，他相当做作。另一个把艺术置于自然之上的典型。

安东尼讲完了故事。探长合上了他的笔记本。

“嗯？”安东尼焦急地说。

“非常明显，”探长说，“这是帕特森盗贼团伙。他们最近做了很多起案。大个子金色头发男人，小个子深肤色男人，还有个女孩。”

“女孩？”

“是的，长得很好看。通常扮演诱饵的角色。”

“一个——一个西班牙女孩？”

“她可能会这么说。她出生在汉普斯特德。”

“我说过那是个令人振奋的地方。”安东尼咕哝道。

“是的，事情已经很清楚了。”探长说着，站起来准备离开，“她给你打电话，编个故事——她猜你会过去。然后她去老妈妈吉布森的店里，给一些小费好使用她的房间，在公众场所见面可不方便——情人会面，你知道，也不是什么犯罪。你完全掉入陷阱，他们把你带回这里，当一个人编故事给你听的时候，另一个人就会把财产都卷跑。这就是帕特森盗贼团伙，这就是他们的作案方式。”

“我的东西呢？”安东尼焦急地问。

“我们尽量去找，先生。但帕特森团伙可是非常狡猾的。”

“他们看上去正是这样。”安东尼痛苦地说。

就在探长刚一离开，门铃又响了。安东尼打开门。一个小男孩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个包裹。

“这是您的包裹，先生。”

安东尼有些惊讶地拿过包裹，他完全没有预料到。他拿着东西返回起居室，拆下了丝线。

是一套甜酒酒具。

“真见鬼！”安东尼说。

然后他注意到在玻璃杯的底部有一朵小小的人造玫瑰。他的思绪回到柯克大街的那间屋子里。

“我喜欢你——是的，我确实喜欢你。你会记得的，无论发生什么事，是吗？”

她当时是这么说的。无论发生什么……她是不是说——

安东尼坚决地控制自己的情绪。

“这样下去不行。”他劝告自己。

他的眼睛落在了打字机上，然后带着一副坚毅的表情坐下来。

第二根黄瓜的秘密

他的表情再次神游起来。那条千花披肩。在尸体旁边的地板上究竟发现了什么呢？这个可怕的东西能够解释整个谜团吗？

什么都不能，当然，这只不过是为了吸引他的注意力而编造出来的故事罢了。讲述者运用了古老的《一千零一夜》中的技巧，在最吸引人的地方停下来。但是，是不是真的有什么恐怖的东西能够解释这个谜团？现在也没有吗？如果一个人用心去思考呢？

安东尼把打字机上的那页纸扯了下来，然后换上了另一张纸。他打下了标题：

西班牙披肩之谜

他仔细打量了这个标题一会儿。

然后他开始飞快地敲起字来……

金色的机遇

1

乔治·邓达斯站在伦敦街头沉思冥想。

在他身边，卖苦力的人和赚大钱的人像潮水一般涌动着。但是乔治，衣冠楚楚，裤线笔直，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些人。他忙着在想接下来要做什么。

刚才发生了一件事！用下层人的说法，乔治和他有钱的舅舅（里德贝特与吉令公司的伊弗瑞姆·里德贝特）“大吵一通”。严格来说，这场争吵几乎就是里德贝特先生单方面的。愤怒就像小溪一样从他的嘴唇中流淌出来，而且事实上，它们几乎由重复的话组成，不过这并没有令他不安。把一件事好好地说上一遍，然后就随它去，这可不是里德贝特先生的座右铭。

争执的主题只有一个——年轻人可耻的愚蠢和缺德。他总能找到方式来表现，甚至没有经过请示，就给自己放了一天假。当里德贝特先生说完他能够想到的一切，并且有几件事还说了两遍之后，他停下来喘口气，然后开始质问乔治这么做是什么意思。

乔治轻描淡写地说，他觉得自己想要休息一天。事实上，应该是想要一个假期。

然后，里德贝特先生就想知道，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不算吗？更不用说刚过去不久的圣灵降临周[1]，以及即将到来的八月银行假日[2]了。

乔治说，他不喜欢星期六下午、星期日或者是银行假日。他想要一个真正的假期，这样才有可能找到一个没有半个伦敦人聚集在一起的地方。

里德贝特先生说他已经为死去姐姐的儿子尽了全力——没人会说他没给机会。不过很明显，这并不管用。以后，乔治会有五天真正的假期，再加上星期六和星期日，可以去做他喜欢做的事儿。

“金色的机遇已经向你抛来，我的孩子，”里德贝特用最后一点诗意般想象的语调说，“你却没有抓住它。”

乔治说，似乎他就是这么做的。里德贝特先生一改诗歌般的语调，生气地叫他滚出去。

汉斯·乔治陷入了沉思。舅舅会不会大发慈悲？他对乔治，有没有深藏于内心的喜爱，还是只有冰冷的厌恶？

这时，突然有个声音响起——一个最不可能的声音——“你好”！

一辆有着长长引擎罩的绯红色旅行车在他身边停下来。车上是那个既漂亮又受人欢迎的交际花，玛丽·蒙特雷索。（她就是那种带插图的报纸一个月至少会登载四次她的肖像的女人。）她正娴熟地冲乔治微笑。

“我从来都不知道一个男人可以如此像一座孤岛。”玛丽·蒙特雷索说，“你想上车吗？”

“我很愿意。”乔治毫不犹豫地上车，坐在了她身旁。

他们缓缓前行，因为交通状况不允许有其他选择。

“我厌倦了这座城市，”玛丽·蒙特雷索说，“我来这里是为了看看它是什么样子，现在我要回伦敦去了。”

乔治没有冒昧地去纠正她的地理错误，只是说这是个好主意。他们时而缓缓前行，时而加速冲刺，那是当玛丽·蒙特雷索看到有机会超车的时候。乔治从后视镜里看着她，觉得她似乎兴致不错，但是一想到人生只能死一次，他觉得最好还是别试图和她搭话。他想让这位美女司机把注意力集中在手头的工作上。

在海德公园角，车来了个急转弯，她选择这个时候又打开话匣子。

“你愿意娶我吗？”她不经意地问道。

乔治倒抽了一口气，但可能那是因为一辆会招致灾难的巨型巴士。他为自己能迅速做出反应而感到骄傲。

“我愿意。”他轻松地回答道。

“好吧，”玛丽·蒙特雷索含含糊糊地说，“也许有一天你会的。”

他们平安地把车开上了直道，这时乔治注意到海德公园角地铁站有一张新贴的广告。“严峻的政治形势”和“被告席上的上校”之间，插入了一条“社交小姐即将嫁给公爵”的标题，另一标题写着“埃奇希尔公爵及蒙特雷索小姐”。

“关于埃奇希尔公爵的这条说的是什么？”乔治严肃地问道。

“是说我和宾戈吗？我们订婚了。”

“但是——你刚刚说——”

“哦，那事儿，”玛丽·蒙特雷索说，“你看，我还没有决定要嫁给谁。”

“为什么要和他订婚？”

“只是为了看看我能不能做到这一点。每个人都觉得这事儿很难，但是其实一点也不难！”

“真是够倒霉的——嗯——宾戈。”乔治说，竭力控制自己因为以绰号来称呼一位健在的公爵而产生的羞耻感。

“是，很倒霉。”玛丽·蒙特雷索说，“对宾戈来说，如果有什么事儿能走运就好了，但是我对此表示怀疑。”

乔治又有了另外一项发现，依旧是借助一张显眼的海报。

“为什么你会出现在这儿？当然，今天是阿斯科特的赛马锦标赛，我应该想到那里是你今天要去的地方。”

玛丽·蒙特雷索叹了口气。

“我想要个假期。”她哀怨地说。

“哦，我也是，”乔治高兴地说，“结果我舅舅就把我踢了出来，让我挨饿。”

“那么假使我们结婚，”玛丽说，“我每年两万的收入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它肯定能给咱们的房子添置一些舒适的物品。”乔治说。

“说起房子，”玛丽说，“我们不如去乡下找栋我们喜欢的房子来住吧。”

这似乎是个简单又迷人的计划。他们通过了帕特尼大桥，到达金斯顿边道。玛丽心满意足地舒了口气，一脚油门，他们很快就来到了乡下。半小时后，玛丽一声惊呼，激动地用手指向前方某处。

他们面前的山脊上，有一栋房子，这栋房子被房产中介描述为（很少是真的）具有“旧世界”的魅力。只要想象一下如果对于乡下大多数房子的描述成真的话，就能知道这栋房子的模样。

玛丽在白色的大门外停下车。

“我们把车停在这里，然后上去看看房子。这是我们的房子。”

“毫无疑问，这是我们的房子，”乔治赞同道，“但是目前，似乎有其他人住在里面。”

玛丽一挥手驳回了“其他人”的说法。他们沿着蜿蜒的车道往上走。从近距离看，这房子更值得人拥有。

“我们走，从窗户往里头瞧瞧。”玛丽说。

乔治对此提出异议。

“别人会怎么——”

“我可不管他们。这是我们的房子——他们只是因为一些偶然原因才住在这里。此外，今天天气不错，他们肯定出门去了。如果有人抓住我们，我可以说……我可以说……我以为这里是帕顿斯丹泽夫人的家，我不小心弄错了，对此我很抱歉。”

“好吧，那么说应该足够安全。”乔治深思熟虑地说。

他们从窗户向里面张望。这栋房子的家居摆设令人舒适。他们刚来到书房，身后就响起嘎吱嘎吱的脚步声。他们转身看到一个无可挑剔的管家。

“哦！”玛丽说，脸上堆起她最迷人的微笑，“帕顿斯丹泽夫人在家吗？我想看看她是不是在书房。”

“帕顿斯丹泽夫人在家，女士。”管家说，“请您走这边。”

他们做了唯一能做的事。他们跟着管家走。乔治在心里盘算着这起突发事件可能的未来进展。帕顿斯丹泽，他得出结论，这个名字出现的概率大约是两万分之一。他的同伴低声说：“把这事交给我。会没事的。”

乔治非常乐意把这事交给她。这种情况，他思忖着，需要使用女性的手腕。

他们被领进了一间休息室。管家一离开房间，门就立刻被一位身材高大、脸色红润、头发漂染过的女士重新打开，她满怀期待地走了进来。

玛丽·蒙特雷索向她走去，然后假装惊讶地停住了。

“哎呀！”她惊呼，“你不是艾米！这可真是太奇怪了！”

“这确实奇怪。”一个冷酷的声音响起。

一个身材庞大的男人跟在帕顿斯丹泽夫人身后走了进来，他长着一张斗牛犬的脸，阴险地皱着眉。乔治觉得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令人讨厌的恶汉。这个男人关上门，站在那里用自己的后背抵住了门。

“这确实奇怪。”他讽刺地重复了一遍，“不过我想我们都知道这是你们的一个小把戏！”他突然掏出一把特大号的左轮手枪。“举起手来。举起手来，我说你们呢。贝拉，搜他们的身。”

乔治在读侦探故事时常想知道搜身是什么。现在他知道了。贝拉（又称帕夫人）对于他和玛丽身上没带任何致命武器甚是满意。

“你们觉得自己可能很聪明，是不是？”男人冷笑道，“这样进来，还装无辜。这次你们犯了个错误——一个大错误。事实上，我非常怀疑你们的亲朋好友还能不能再见到你们。哈！你们会的，不是吗？”乔治稍稍动了一下。“别耍花招。我可是一看见你就想给你一枪。”

“小心点，乔治。”玛丽颤抖着说。

“我会非常小心的。”乔治深有同感。

“现在往前走，”男人说，“打开门，贝拉。你们两个，把手放在头上。女士先行——这就对了。我会跟在你们两个后面。穿过大厅，上楼……”

他们服从了命令。除此之外还能怎么样呢？玛丽上了楼，她的手高举着，乔治跟在她身后。那个大个子恶汉跟在他们后面，手里仍拿着左轮手枪。

玛丽走到楼梯的顶端，转过拐角。这时，没有任何预警，乔治突然猛地往后踢去。他踢中了男人的肚子，使其整个人翻下了楼梯。乔治立刻转过身跳下楼梯，用膝盖抵住男人的胸膛。他用右手捡起那人摔落时掉落的左轮手枪。

贝拉尖叫一声，穿过一扇门逃走了。玛丽跑到楼下，面色苍白如纸。

“乔治，你没杀死他吧？”

那个男人依旧躺在地上，乔治弯腰查看。

“我觉得没有。”他遗憾地说，“但他肯定是输啦。”

“感谢上帝。”她呼吸急促。

“干得真漂亮，”乔治的语气中带着骄傲，“看来还得向老驴子多学学。嗯，什么事？”

玛丽拉起他的手。

“走吧，”她紧张地大叫，“快点走。”

“我们得找点什么东西把这个家伙绑起来，”乔治说，下定决心要实行自己的计划，“我想你就不能四处找根绳子或者带子吗？”

“不，我做不到。”玛丽说，“快走吧，求你了，求你了，我太害怕了。”

“你不用害怕。”乔治带着男人的自负说，“有我在这里呢。”

“亲爱的乔治，求你了，就算是为了我。我不想搅进这些事情里。我们走吧。”

她低声说“就算为了我”这话时的独特方式动摇了乔治的决心。他任凭自己被带出房子，快速跑下车道奔向车子。玛丽微弱地说：“你来开车。我觉得我开不了。”乔治一把握住了方向盘。

“但是这事儿我们得做到底，”他说，“天知道那个长相凶恶的流氓是什么家伙。如果你不愿意，我不会去找警察——可我要自己尝试一下。我应该能查出他们的踪迹。”

“不，乔治，我不想你去。”

“我们现在有这样一流的冒险机会，你却想让我退出？这可不行。”

“我不知道你这么嗜血。”玛丽眼泪汪汪地说。

“我并不嗜血。这事不由我引起。是那个该死的家伙——用大左轮手枪威胁我们。对了——为什么我把他踢下楼梯的时候，手枪没有响？”

他停下车，从侧兜中掏出手枪。检查之后，他吹了声口哨。

“嗯，真该死！枪里没有装子弹。如果我早知道的话——”他停下来，思考了一会儿，“玛丽，这事真是奇怪。”

“我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求你别再管了。”

“不可能。”乔治坚定地说。

玛丽发出了一声心碎的叹息。

“我明白了，”她说，“看来我必须得告诉你。最糟糕的是，我不知道你能不能接受这件事。”

“你是什么意思——告诉我？”

“你看，事情是这样的。”她停顿了一下，“我觉得现如今，姑娘们应该团结一致——她们应该坚持去了解她们所遇到的男人。”

“嗯？”乔治十分困惑。

“对一个姑娘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在危急情况下，男人们的举动：他的镇定沉着，勇气或是机智？这些东西你很难了解——直到一切为时已晚。紧急情况可能会在结婚好几年之后才发生。你所了解的关于一个男人的一切无非是他舞跳得怎么样，以及他是否能在下雨的晚上打到出租车。”

“这两样都是非常有用的技能。”乔治指出。

“是的，但是女人想要感受到一个男人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子。”

“在荒郊野外，男人才能展现出男子气概。”乔治心不在焉地引用道。

“正是这样。但是英格兰没有什么荒郊野外。所以女人只好创造一个人为的环境。这就是我所做的事。”

“你是说——”

“我就是这个意思。这栋房子，就是我的房子。一切都是设计好的，不是偶然。而且那个人，那个你差点杀掉的男人——”

“嗯？”

“他是鲁比·华莱士——那个电影演员。他经常扮演职业拳击手，你知道。他是最可爱、最绅士的人。是我请他帮忙。贝拉是他的妻子。这就是为什么我这么害怕你会杀了他。当然那把左轮手枪没有上膛。它是舞台道具。哦，乔治，你是不是非常生气？”

“我是你第一个……嗯……做这个试验的人吗？”

“哦，不。已经有——让我想想——九个半了！”

“谁是那半个？”乔治好奇地询问。

“宾戈。”玛丽冷冷地答道。

“他们中有没有人像驴一样把人踢倒过？”

“不，都没有。有些人试过威胁，有些人立刻就让步了，但是他们都被带到楼上绑了起来，塞住嘴。然后，当然，我都会设法解开捆我的绳子——就像书里面写的那样——再替他们松绑，然后一起逃跑，发现这栋房子空无一人。”

“没人想过这可能是什么驴把戏，或者类似的东西吗？”

“没有。”

“如果是那样的话，”乔治优雅地说，“我原谅你。”

“谢谢你，乔治。”玛丽温顺地说。

“事实上，”乔治说，“唯一的问题出现了：我们现在去哪里？我不确定是去兰贝斯宫，还是律师公会。”

“你在说什么？”

“证书。一种特别的证书。我想，它是一种标志。你太喜欢和一个男人订婚，然后又立刻要求另一个男人向你求婚。”

“我没有让你娶我！”

“不，你做了。在海德公园角。要让我自己选的话，我可不会选那个地方求婚，但是每个人在这种事情上都有自己独特的喜好。”

“我没有做过这种事。我就是问了问你愿不愿意和我结婚，只是开个玩笑罢了。我不是认真的。”

“如果我去咨询律师的建议，我敢肯定他会说这构成一次真正的求婚了。此外，你知道你想嫁给我。”

“我没有。”

“在九次半的失败之后还没有？一个男人能够在任何困境下帮你脱身，想想这种能贯穿你一生的安全感吧。”

玛丽在他有力的论据下显得有些软弱，但还是坚定地说：“除非有人向我下跪求婚，否则我是不会嫁给他的。”

乔治看看她。她可真是个可爱的人儿啊。但是乔治还具有驴除了踢腿以外的其他特征，他同样坚定地说：

“跪在女人面前有失体面。我绝不会这么做。”

玛丽用迷人的惆怅语调说：“真是遗憾。”

他们开车返回伦敦。乔治严肃而沉默。玛丽的脸藏在了帽子的边缘下。当他们经过海德公园角时，她轻声嘟囔道：

“你就不能跪在我面前吗？”

乔治坚定地回答：“不能。”

他觉得自己正在变成一个超人。她欣赏他的态度。但不幸的是，他怀疑玛丽是否也有固执的倾向。他突然停下车。

“等我一下。”他说。

他跳下车，折回他们刚刚经过的一辆卖水果的手推车旁边，然后立即返回，速度之快，令赶来质问他们为什么把车停在这里的警察都望尘莫及。

乔治继续开车，轻轻地把一个苹果扔到玛丽的膝盖上。

“多吃点水果，”他说，“也是有象征意义的。”

“象征意义？”

“对。原本是夏娃给亚当一个苹果。现在是亚当给夏娃一个苹果。明白了吗？”

“是的。”玛丽满腹狐疑。

“我应该把你送到哪儿？”乔治郑重其事地问道。

“请送我回家。”

他把车开到格罗夫纳广场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全然无动于衷。他跳下车，绕过来帮她下车。她最后一次恳求他：

“亲爱的乔治——你就不能这么做吗？权当是让我高兴？”

“不行。”乔治说。

就在这时，乔治突然脚下一滑，他试图恢复平衡，可没有成功。他跪在了她面前的泥土里。玛丽发出一声欢快的尖叫，鼓起了掌。

“亲爱的乔治！现在我愿意嫁给你。你可以直接去兰贝斯宫与坎特伯雷大主教安排婚礼了。”

“我不是有意这么做的。”乔治气冲冲地说，“是因为一个香……嗯……一块香蕉皮。”他拿着“罪魁祸首”申辩道。

“没关系，”玛丽说，“反正已经发生了。如果以后我们吵架，你嘲

笑说是我向你求的婚，我就可以回嘴说是你跪在地上求我嫁给你的。而且都是因为那块该受祝福的香蕉皮！你是想说那是块该受祝福的香蕉皮吗？”

“差不多吧。”乔治说。

2

那天下午五点半，里德贝特先生被告知他的外甥打电话来说想要过来看望他。

“来赔罪的。”里德贝特先生自言自语道，“我敢说，我对他太严厉了，但这都是为了他好。”

他命令让乔治进来。

乔治步履轻快地走进来。

“我来是想跟您说几句话，舅舅，”他说，“您今早对我太不公平了。我想知道，在我这个年纪，您是否能在被亲戚抛弃的情况下，来到大街上，在十一点十五分到五点三十分的时间里获得一份一年两万英镑的收入。这就是我所做的事！”

“我的孩子，你疯了吧？”

“我没疯，是聪明才智！我就要迎娶一位年轻、富有、美丽的社交名媛。此外，她还因为我抛弃了一位公爵。”

“为了钱娶一个姑娘？我可真没想到这事儿能发生在你身上。”

“你是对的。我可能永远不敢去向她求婚，如果她不是——非常幸运——先向我求婚的话。她后来退缩了，但是我让她改变了想法。舅舅，您知道这些都是怎么发生的吗？靠我明智地花了两便士，还有抓住了金色的机遇。”

“什么两便士？”里德贝特先生问道，他一听到钱就来了兴致。

“一根香蕉——手推车上掉下来的。可不是每个人都能想到那根香蕉。上哪里可以领到结婚证？是律师公会还是兰贝斯宫？”

---

[1] 复活节后的第七周。

[2] 英国的法定假日。

王公的绿宝石

经过一阵认真的努力，詹姆斯·邦德将他的注意力再次放到手里的这本黄色小册子上。书封上印着一行简洁却诱人的说明：“你想要工资每年增加三百英镑吗？”书的定价是一先令。詹姆斯刚刚读完两页，那些简短干脆的段落教会他如何看老板的脸色，怎么养成精力充沛的个性，如何营造一种有效率的氛围。他刚刚读到一个敏感的话题：“有的时候应该坦率，有的时候应该慎重。”黄色小册子如是说。“一个强大的人不会总是将他知道的事情脱口而出。”詹姆斯合上小册子，抬起头，盯着外面广阔的蓝色大海。一丝恐怖的疑云袭上心头，他不是一个强大的人。一个强大的人可以控制住目前的形势，而不是成为其受害者。这天早上，詹姆斯第六十次念叨自己的失误。

这是他的假期。他的假期？哈，哈！讽刺的笑声。是谁劝说他来这个时髦的海滨度假胜地——海上金普顿的？是格蕾丝。是谁让他超额消费的？是格蕾丝。而且他居然热切地同意了。她把他弄到这里，可结果如何呢？当他待在一栋距离海滨一英里半的不起眼的公寓里时，格蕾丝应该和他待在相似的公寓中才对（不是同一间——詹姆斯的生活圈子十分保守），但她却公然抛弃他，居住在海滨的埃斯普拉奈得宾馆中。

看起来她在那里有朋友！朋友！詹姆斯再次冷笑起来。他的思绪回到了过去三年对格蕾丝悠闲从容的求爱阶段。当他第一次唯独对她另眼相看时，她欣喜异常。那一切都发生于她在位于商业街的“巴特尔斯先生”女帽店沙龙一举成名之前。在那些早年时光里，詹姆斯可谓神气活现，现在，呜呼哀哉！形势已经逆转。格蕾丝，用行话来说就是“挣大钱的”。这让她非常自负。是的，就是自负，彻头彻尾的自负。某本诗集中令人困惑的只言片语又浮现在詹姆斯的脑海中，大致是说“感谢上帝，赐给我一个好男人的爱，我要为此斋戒”[1]。但是在格蕾丝身上完全看不到这样的东西。在享用埃斯普拉奈得宾馆的早餐之时，她完全忽视了一个好男人的爱。事实上，她正在接受一个有毒的白痴——克劳德·索普沃斯的殷勤。这个人，詹姆斯确信他毫无道德可言。

詹姆斯把一只鞋跟在泥土上蹭了蹭，皱着眉头瞭望地平线。海上金普顿。究竟是什么吸引他来到这儿？对于富人和时髦人来说，这是个绝妙的度假胜地，这里有两家大型宾馆，还有绵延数英里的风景如画的独栋平房，分属于那些时髦的女演员、有钱的犹太人，以及娶了有钱太太的英国贵族们。这里最小的平房，摆上家具，一周的房租就要二十五畿尼。难以想象那些大点的房子的租金会是多少。就在詹姆斯的背后，就有一栋这样的宫殿。它的主人是著名运动员爱德华·坎皮恩勋爵，而且此时此刻，那里贵客济济，其中包括那位富可敌国的马拉普特纳王公。那天早晨，詹姆斯已经在当地周报上读到有关他的一切：他在印度的丰厚财产，他的宫殿，他收集的精美珠宝，文中还特意提到了一块著名的绿宝石，报纸热情洋溢地宣称它的尺寸同鸽子蛋一般大。詹姆斯长在城镇，对鸽子蛋的大小并不清楚，但是留在他心中的印象却是美好的。

“如果我有一块那么大的绿宝石，”詹姆斯说道，再次皱眉望向地平线，“我会让格蕾丝看看。”

这种伤感有些蒙眬，但是宣泄出来后让詹姆斯觉得好受了些。有笑声从他身后传来，他猛地转过身来，正碰上格蕾丝。和她一起的还有克拉拉·索普沃斯、爱丽丝·索普沃斯、多萝西·索普沃斯和——哎呀！克劳德·索普沃斯。女孩子们正手挽手地咯咯笑着。

“哎，你可真是个怪人。”格蕾丝顽皮地喊道。

“是啊。”詹姆斯说。

他心里琢磨自己本该找到一句更有力的话来反驳。因为仅仅用一个“是啊”无法表现出充满活力的个性。他十分厌恶地盯着克劳德·索普沃斯。克劳德·索普沃斯就像是音乐喜剧中穿着华丽的主人公一般。詹姆斯十分渴望这时候能有一条热情的沙滩狗把它潮湿的、沾满沙子的前爪扑在克劳德干净雪白的法兰绒裤子上。他自己穿的是一条耐穿的深灰色法兰绒裤子，这条裤子见证了之前那些美好的日子。

“这里的空气多清新啊！”克拉拉说道，赞赏地深呼吸，“非常提神，不是吗？”

她咯咯地笑着。

“是臭氧，”爱丽丝·索普沃斯说，“就像补品一样好，你知道。”然后她也咯咯地笑起来。

詹姆斯想：

“我应该把她们的蠢脑袋撞到一起。她们一直都在笑什么？根本就没说什么有趣的事啊。”

一尘不染的克劳德无精打采地低声说：

“我们要不要去游游泳，或者这么做太累人了。”

去游泳的主意被尖叫着接受了。詹姆斯也加入了他们的队伍。他甚至还略施小计，拉着格蕾丝稍稍落于人后。

“听着！”他抱怨道，“我最近几乎都见不到你。”

“嗯，我很确定我们现在是在一起。”格蕾丝说，“而且你可以来宾馆跟我们一起共进午餐，最起码——”

她迟疑地看着詹姆斯的裤子。

“怎么了？”詹姆斯气势汹汹地质问，“我猜是我穿得不够潇洒，配不上你？”

“我确实觉得，亲爱的，你应该多下点功夫。”格蕾丝说，“这里的每个人都非常潇洒。看看克劳德·索普沃斯！”

“我已经看过他了，”詹姆斯冷冷地说，“我从来没见过一个人看上去比他还要蠢。”

格蕾丝挺直身体。

“没有必要这样挑剔我的朋友，詹姆斯，这不礼貌。他的穿着打扮和宾馆中任何一位绅士一样。”

“呸！”詹姆斯啐道，“你知道我前两天在《社会简闻》上读到了什么吗？哦，什么公爵——某公爵，我记不住了，但就是一个公爵，他是

英格兰穿着品位最差的，你瞧！”

“我相信，”格蕾丝说，“但是，你看，他是个公爵。”

“那又怎样？”詹姆斯质问道，“我要是有朝一日做了公爵呢？至少，好吧，可能不是公爵，也是贵族。”

他拍了拍兜里的黄色册子，然后背诵了一长串国内贵族的名字，这些人的出身要比詹姆斯·邦德贫寒得多。格蕾丝只是咯咯地笑。

“别头脑发昏了，詹姆斯。”她说，“不如幻想你是海上金普顿的伯爵吧！”

詹姆斯愤怒且绝望地盯着她。海上金普顿的风肯定吹进了格蕾丝的脑袋里。

金普顿的海滩绵长而平坦。一长排更衣棚均匀地沿着海边分布，他们在一排六间更衣棚前停了下来，上面都醒目地标着“仅供埃斯普拉奈德宾馆的游客使用”。

“我们到了。”格蕾丝欢快地说，“但是恐怕你不能跟我们一起进去了，詹姆斯，你得去那边的公共更衣篷。我们海里见。再见！”

“再见！”詹姆斯说着，大步朝指示的那个方向走去。

十二间破旧的棚子肃穆地面朝大海。一个年老的水手在一侧看守，手里拿着一卷蓝色的纸。他接过詹姆斯给的一枚硬币，从纸卷上扯下一张蓝色的票，扔给他一条毛巾，然后用拇指向肩膀后指指。

“排队等着。”他嘶哑地说。

就在此时，詹姆斯意识到了竞争的事实。除他本人以外的其他人也都怀着想要下海的想法。不仅每个帐篷都有人占据，而且每个帐篷外都有神色坚定的人们在彼此瞪眼。詹姆斯排在最少的一队人后面等着，帐篷的线绳一分，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出现在眼前，她穿得很少，在调整自己的泳帽，好像有整个早晨的时间可以浪费。她漫步到水边，陶醉地坐在沙滩上。

“这可不好。”詹姆斯自言自语道，然后立刻就加入了另一队。

五分钟之后，第二个帐篷里的动作声侧耳可闻。随着喘息声和用力声，门帘拉开，四个孩子和一对父母走出来。帐篷那么小，看起来就像变戏法一般。立刻就有两个女人向前一跃，每人抓住了帐篷的一片门帘。

“对不起。”第一个年轻女人说，微微有些气喘。

“对不起。”另一个年轻女人瞪着眼睛说。

“我想让你知道，我比你早到这里十分钟。”第一个年轻女人飞快地说。

“人人都可以告诉你，我已经在这里等了整整一刻钟。”第二个年轻女人不买账。

“喂，喂。”老水手走了过来。

两个年轻女人都冲他尖声喊叫。当她们叫完之后，老水手用大拇指冲着第二个年轻女人一指，简短地说：

“该你了。”

随后他转身离去，对抗议声充耳不闻。他不知道，也不在乎谁是先到的那个，但他的决定，就像报纸上登载的比赛结果一样，是最终的。绝望的詹姆斯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喂！听我说！”

“什么事，先生？”

“我还要多久才能等到一个帐篷？”

老水手毫无感情地瞥了一眼排队的人流。

“可能一个小时，可能一个半小时，我说不准。”

就在此时，詹姆斯看到格蕾丝和索普沃斯家的姑娘们正轻松地奔下沙滩向大海跑去。

“该死的！”詹姆斯自言自语，“哦，该死的！”

他再次拉住了老水手。

“我不能在别的地方找个帐篷吗？这边的棚屋行吗？里面似乎都是空的。”

“那些棚屋，”老水兵郑重其事地说，“是私人的。”

他申斥完以后就离开了。詹姆斯感觉自己受到了捉弄。他从等待的人群中脱身出来，沿着海滩狂奔而去。这是歧视！这是纯粹、彻底的歧视！他怒视着途经的一间间整齐的更衣棚，此时此刻他从一名无党派人士变成了激进的社会主义者。为什么有钱人就能有更衣间，不必排队就能在任何时候下海游泳？“我们的制度，”詹姆斯含糊地说，“全都错了。”

从海上传来女人风骚的尖叫声。是格蕾丝！盖过她喊叫的，是克劳德·索普沃斯“哈，哈，哈”的傻笑声。

“混蛋！”詹姆斯咬紧牙关说。他从未这般咬牙切齿过，只是曾经在小说里面读到而已。

他停下脚步，粗野地转动着手中的棍子，然后坚定地转身背对大海。他将所有的敌意都凝注在“鹰巢”“布埃纳维斯塔”和“我的愿望”[2]上。海上金普顿的居民们习惯给自己的更衣棚起一些花哨的名字。“鹰巢”在詹姆斯看来愚不可及，“布埃纳维斯塔”又远远超出了他的语言能力范围。但是他的法语水平足以让他明白第三个名字的恰如其分。

“我的愿望，”詹姆斯说，“我确实觉得这就是我的愿望。”

这时，他看到其他更衣棚的门都紧紧关着，但是“我的愿望”的门却半开。詹姆斯若有所思地左右瞧了瞧海滩，那儿多是一些大家庭的母亲们，她们正忙于照看自己的孩子。现在才十点钟，离海上金普顿的贵族们出来游泳的时间还早。

“很可能那些人还躺在床上，吃着仆人用盘子端来的鹌鹑和蘑菇呢，呸！不可能有人在十二点之前来这儿。”詹姆斯想道。

他再次看向大海。如同训练良好的主乐调一样，格蕾丝的尖叫声从空中飘来，紧随其后的就是克劳德·索普沃斯的“哈，哈，哈”。

“我会的。”詹姆斯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他推开“我的愿望”的屋门走进去。看到各式各样挂在挂钉上的衣服，他先是蓦然一惊，随即很快放下心来。棚屋被隔成了两间，右手边的挂钉上是女孩子的黄色运动服、磨损的巴拿马草帽和一双沙滩鞋。左手边是一条旧的灰色法兰绒裤子、一件套衫和一顶防水帽，这表明屋内是男女分开使用。詹姆斯匆匆来到男士那边，迅速更换了衣服。三分钟之后，他已经在大海中畅快地吸气呼气，做着需要瞬间爆发力的职业泳式——头潜在水下，双臂在海中摆动——就是那种姿势。

“哦，你来了！”格蕾丝叫道，“我还以为那边等的人那么多，你得好久才能过来呢。”

“真的吗？”詹姆斯说。

他想起那本自己一直喜爱的黄皮小册子上所说：“一个强大的人偶尔也会谨慎行事。”这一刻，他克制住了自己的脾气。他以愉快却坚定的语气对正在教格蕾丝泳势的克劳德·索普沃斯说：

“不，不，老伙计，你全都弄错了，我来教她。”

他的语气是那么自信，克劳德不得不狼狈地退到一旁。唯一遗憾的是，他的胜利很短暂。英格兰的水温不允许人们在里面待太久。格蕾丝和索普沃斯家的姑娘们已经下颌发青，牙齿打战。他们跑上沙滩，詹姆斯独自回到了“我的愿望”。他使劲用毛巾擦身，随后套上衬衫，感到心满意足。他觉得自己已经展现出了精力充沛的个性。

突然，他停下一切动作，被吓呆了。棚外传来女孩子的声音，而且和格蕾丝以及她那些朋友们的声音完全不同。很快，他意识到了事情的真相，“我的愿望”的合法主人来了。如果詹姆斯穿戴齐整，那他还有可能庄重地等在这里，然后尝试做出解释。可他现在已经慌了手脚。“我

的愿望”的窗户被深绿色的窗帘恰如其分地遮掩着。詹姆斯猛地冲到门边，死死地握住门把手。门外有人徒劳地想要转动把手。

“锁上了。”是一个女孩的声音，“我记得佩格说这里的门是开着的。”

“不，是沃格说的。”

“沃格太过分了。”另一个女孩说，“真糟糕，我们得回去取钥匙。”

詹姆斯听到她们的脚步声渐渐远去。他长长地、深深地吸了口气，匆匆忙忙地套上其他衣服。两分钟后，他放松地在海滩上散步，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十五分钟后，格蕾丝和索普沃斯家的姑娘们和他在海滩上会合。剩余的早晨时光都在扔石子、沙滩上写字和轻嬉戏打闹中度过。随后，克劳德看了一眼手表。

“该吃午饭了，”他说，“我们最好还是回去吧。”

“我饿坏了。”爱丽丝·索普沃斯说道。

其他的女孩子们也都纷纷说自己饿坏了。

“你来吗，詹姆斯？”格蕾丝问。

毫无疑问，詹姆斯正在气头上。他开始挑剔起她的语调。

“我的衣服配不上你，”他不痛快地说，“也许，是因为你太出众了，我最好还是不去了。”

这是针对格蕾丝的低声抗议，但是海边的空气让格蕾丝感觉不舒服，她没有觉察出来。她只是回答：

“很好。就如你所愿，下午再见。”

詹姆斯被单独留在原地发愣。

“哎！”他盯着离开的那队人说，“哎，所有的——”

他闷闷不乐地走回镇上。海上金普顿有两家餐馆，里面都很炎热、吵闹，而且人满为患。这次又像更衣棚一般，詹姆斯不得不排队等候。结果他不得不等待更长的时间，面前刚刚出现一个空位，一位刚到的老妇人就肆无忌惮地抢在了他前面。最后，他在一张小桌前坐下。他的左耳边有三个头发剪得参差不齐的少女正在喋喋不休地讨论意大利歌剧。幸好詹姆斯对音乐一窍不通。他漠然地打量了一下菜单，双手深深插进口袋中。他心想：

“无论我需要什么，结果都是‘没有’。我一向这么倒霉。”

他的右手在口袋中摸索着，触到了一个异样的东西。它感觉像是一块卵石，一块又大又圆的卵石。

“我为什么会把一块石头放在口袋里？”詹姆斯心想。

他用手指抓住它。这时，一个女服务员飘然而至。

“请给我来些炸比目鱼和土豆条。”詹姆斯说。

“炸比目鱼没有了。”服务生低声说道，她的眼睛茫然地盯着天花板。

“那么请来点咖喱牛肉。”詹姆斯说。

“咖喱牛肉也没有了。”

“那这份该死的菜单上到底还有没有不是没有的东西？！”詹姆斯质问道。

服务员看上去很不好受，她用一根灰白色的手指戳在“红烩羊肉”上。詹姆斯无可奈何地只能点它。他心中还在生这家餐馆的气，他把手伸出口袋，手中抓着那块石头。他张开手掌，漫不经心地去看手里的东西。随即，他吃了一惊，那些小事都被抛诸脑后，他瞪大了眼睛。他手里拿着的不是什么卵石，而是——他几乎毫不怀疑——一块绿宝石，一块硕大的绿宝石。詹姆斯吓坏了，紧紧盯着它。不，这不可能是绿宝石，这肯定是块彩色玻璃。不可能有这么大的绿宝石，除非——印刷字在詹姆斯眼前跳动：“马拉普特纳王公——著名的鸽子蛋绿宝石”。

这是——可能是——他正在看着的这块绿宝石吗？服务员端来了红烩羊肉，詹姆斯合上抽搐的手指。脊梁骨一阵冷一阵热。他意识到自己已经陷入了一种可怕的两难境地。如果这是那块绿宝石——但它是吗？可能是吗？他松开手指，紧张地偷窥着。詹姆斯对宝石并不在行，但是它颜色的浓度和光芒让他确信这就是那块真品。他把双肘支在桌子上，向前探身，失神地盯着眼前的红烩羊肉慢慢地在碟子里凝结成块。他不得不把事情搞明白。如果这真是王公的绿宝石，该怎么办呢？“警察”这个词在他的脑海中一闪。如果一个人找到了什么贵重的东西，应该把它交到警察局。詹姆斯正是听着这种训诫被教育长大的。

是的，但是——究竟为什么绿宝石会进自己的裤兜里呢？无疑警察会问这个问题。这也是个令人难堪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到此刻还没有答案。绿宝石是怎么跑到他的裤兜里的？他绝望地看着自己的双腿，然后一丝疑虑掠过心头。他凝神细看。这是一条旧的灰色法兰绒裤子，和另一条旧的灰色法兰绒裤子十分相像，但是，詹姆斯依旧有一种直觉——这不是他的裤子。他靠在椅背上，对自己的发现大吃一惊。他现在才明白发生了什么。在他匆匆忙忙离开更衣棚的时候，他拿错了裤子。他记得，他把自己的裤子挂在了另一条旧裤子的旁边。是的，如此便能解释整件事情，他拿错了裤子。但下面这个问题依旧存在：究竟这块价值连城的绿宝石为什么会在那里？他越想越觉得奇怪。当然，他会向警察解释——

这事儿很尴尬，毫无疑问，十分尴尬。这里必须提及一个事实，他故意闯入了别人的更衣棚。当然，这并不是什么严重的过失，但是会让他从一开始就蒙羞。

“您还需要其他什么吗，先生？”

又是刚才那个服务员。她目光锐利地盯着他的红烩羊肉。詹姆斯匆匆夹了一些放到自己的盘子里，然后要求结账。他拿到账单，付了钱走出门。他犹疑地站在街上，对面的一张海报吸引了他的眼球。临近的多尔切斯特镇有一家晚报，詹姆斯看的正是这家报纸的目录。上面宣布了一条简短、轰动的消息：“王公的绿宝石被盗。”“我的上帝。”詹姆斯虚弱地说道，侧身倚靠在一根柱子上。他打起精神，掏出一个便士买了份报纸。他没费什么工夫就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当地新闻少有如此轰动的消息。头版登载着大字标题：“爱德华·坎皮恩勋爵家中发生耸人听闻

的盗窃。著名的绿宝石失窃。马拉普特纳王公损失惨重。”事实简单明了。爱德华·坎皮恩勋爵昨天晚上招待了几位朋友。由于王公想向一位女士展示一下这块宝石，便去拿取，然后发现宝石不见了。警察已经被召来。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詹姆斯听凭报纸掉到了地上。他现在依旧不明白这块绿宝石是怎么跑到更衣棚中那条旧法兰绒裤子的兜里的。但是他时时刻刻都意识到，警察会怀疑他所说的话。他究竟要怎么办呢？他现在正站在海上金普顿的主干道上，口袋里优哉游哉地装着与国王的赎金等值的赃物，此时整个地区的警力都在忙于搜寻同一件赃物。他有两条路可以选择。第一条，直接走进警察局，讲述自己的故事——但是必须承认，詹姆斯害怕这么做。第二条路，就是想方设法摆脱这块绿宝石。他想到可以把它包裹在一个齐整的小包里，邮寄给王公。接着他摇了摇头，他在许多侦探小说里都读到过这个方法。他知道超级侦探可能会用放大镜和其他各种设备来搞清楚这件事。任何一名称职的警探都会对他的包裹进行检查，在半个小时内就能发现寄送人的职业、年龄、习惯和外貌。此后，用不了几个小时他就会被人擒获。

这时，一个简单的计划浮现在詹姆斯心中。现在正是午餐时间，相对来说海滩上人会比较少，他可以返回“我的愿望”，将裤子挂回原处，然后找回自己的衣服。他轻快地向海滩走去。

然而，他的良知还是感到隐隐作痛。这块绿宝石应该归还王公。他怀有一个想法，也许自己可以做些探查工作——一旦他换回自己的裤子之后。这么想着，他朝那名老水手走去，詹姆斯把他视为有关金普顿各种信息的无尽源泉。

“不好意思！”詹姆斯礼貌地说，“我的一位朋友，查尔斯·兰普顿先生，他在海滩上有一处更衣棚，叫‘我的愿望’。”

老水手正端坐在椅子上，嘴里叼着一只烟斗，凝视着大海。他挪动了一下烟斗，目光依旧盯着远处的地平线，答道：

“‘我的愿望’属于爱德华·坎皮恩阁下，人人都知道。我从未听说过查尔斯·兰普顿先生，他肯定是个新来的人。”

“谢谢。”詹姆斯说着便离开了。

这个消息让他感到震惊。当然，王公本人不可能将宝石装进口袋，

然后将之遗忘。詹姆斯摇摇头，这个理论不能让他满意。但是显然，那场家庭派对上的某个人，就是小偷。眼下的情形使詹姆斯联想起许多他喜欢的侦探小说。

不管怎样，他的目标依旧没有改变。好在一切都轻而易举。海滩上正如他希望的那样，几乎没什么人。更幸运的是，“我的愿望”的门依旧半开着。转眼间，他已经溜进屋里，正要把自己的裤子从挂钩上拿下来。这时，一个声音突然从身后响起，他转过身来。

“我抓住你了，伙计！”这个声音说道。

詹姆斯张大嘴巴，瞪着眼睛。在“我的愿望”门口站着一个陌生人，他衣着体面，年约四旬，目光锐利如老鹰。

“我抓住你了！”陌生人重复说道。

“你——你是谁？”詹姆斯结结巴巴地问。

“苏格兰场的梅里利斯探长。”对方爽快地回答，“麻烦你交出那块绿宝石。”

“那块——那块绿宝石？”

詹姆斯试图争取时间。

“我已经说过了，不是吗？”梅里利斯探长说。

他说起话来干净利落，一本正经。詹姆斯强打起精神。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他摆出一副庄重的架势。

“哦，伙计，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

“整件事情，”詹姆斯说，“是一个误会。我可以简单地解释清楚——”他停顿下来。

对方面露厌烦之色。

“人们都这么说，”苏格兰场的探长冷冷地低声说道，“我想你是在海滩散步的时候捡到的，嗯？通常都是这类解释。”

要是解释起来确实很像，詹姆斯认清了现实，但是依旧在争取时间。

“我怎么知道你确实是警察呢？”他虚弱地质问。

梅里利斯将外套往后一扬，露出一枚徽章。詹姆斯盯着他，眼睛差点瞪出眼眶。

“现在，”对方和蔼地说，“你明白自己在和谁作对了！你是个新手——我看得出来。这是你第一次干这种活儿，不是吗？”

詹姆斯点点头。

“我也这么想。现在，伙计，是你把绿宝石交给我，还是我搜你的身？”

詹姆斯总算说出话来。

“我——我没带在身上。”他说。

他正在拼命思考。

“留在你的住处了？”梅里利斯询问道。

詹姆斯点点头。

“很好，那么，”探长说，“我们就一起去拿。”

他挽住詹姆斯的胳膊。

“我可不能让你有机会跑掉，”他温和地说，“我们去你的住所，然后你把宝石交给我。”

詹姆斯说话语调不定。

“如果我照办，你会放我走吗？”他战战兢兢地问道。

梅里利斯看上去有些局促不安。

“我们知道宝石是如何被偷走的，”他解释道，“以及与这件事有牵连的女士的情况。当然，就目前而言——好吧，王公不希望这事被张扬出去。你了解这些当地的统治者吗？”

詹姆斯对当地的统治者一无所知，除了这件轰动一时的案件。他点点头，现出一副心领神会的样子。

“这不合规矩，当然。”探长说，“但是你会平安无事。”

詹姆斯再次点点头。他们已经走过埃斯普拉奈德宾馆，正在进镇。詹姆斯指示了方向，但是对方却片刻不放地紧紧抓住詹姆斯的手臂。

突然，詹姆斯犹豫起来，欲言又止。梅里利斯目光犀利地看着他，然后笑起来。原来他们正好经过警察局，他注意到詹姆斯正痛苦地扫视里面。

“我给你一次机会。”他和颜悦色地说道。

就在这时，詹姆斯突然抓住对方的胳膊，高声尖叫：

“来人！抓贼。来人！抓贼。”

不到一分钟，他们就被人群包围。梅里利斯试图把自己的胳膊从詹姆斯手中挣脱出来。

“我要控告这个人，”詹姆斯叫道，“我要控告他，他偷了我的钱包。”

“你这个傻瓜，你在说什么？”对方喊道。

一名巡官走上前处理这件事。梅里利斯和詹姆斯被带进了警察局。詹姆斯反复重申他的控诉。

“这个人刚刚偷了我的钱包。”他激动地声称，“就装在他右边的口

袋里，那里！”

“这人是个疯子，”对方发着牢骚，“你可以自己看，巡官，看看他说的是不是真话。”

在探长的示意下，那名巡官将手小心翼翼地插进梅里利斯的口袋中。他取出一样东西，然后吃惊地倒抽一口凉气。

“我的上帝！”巡官不顾职业礼节喊了出来，“这一定是王公的绿宝石。”

梅里利斯看上去比任何人都更难以置信。

“这太离奇了，”他急促地说，“简直不可思议。一定是这个人在我们一起走路的时候把它塞进了我的口袋。这是栽赃。”

梅里利斯强有力的个性使得巡官开始动摇。他转而开始怀疑詹姆斯。他对巡官耳语了几句，后者随即走了出去。

“现在，先生们，”巡官说，“让我来听听你们的说法，一个一个说。”

“没问题。”詹姆斯说，“我正在海滩上散步，然后遇到了这位先生，他谎称认识我。我不记得我曾经见过他，但是出于礼貌，我没有这么说。我们一起散步。我对他起了疑心，就在我们走到警察局对面时，我发现他正把手伸进我的口袋里。于是我抓住他大声求助。”

巡官将目光移向梅里利斯。

“现在轮到你了，先生。”

梅里利斯看上去有些困窘。

“情况差不多是这样，”他慢慢说道，“但也不完全是。不是我跟他套近乎，而是他想方设法接近我。毫无疑问，他想摆脱这块绿宝石，于是就偷偷地在我们说话的时候把它塞进了我的口袋。”

巡官停下了手里的笔。

“啊！”他公正地说，“好吧，过一会儿会有一位绅士来这里帮助我们搞清楚这件事。”

梅里利斯皱起了眉头。

“我真的没法再等了，”他低声说道，看了看手表，“我还有一个约会。当然，巡官，你还不至于荒唐地认为是我偷了这块绿宝石，然后就放在兜里出门散步吧？”

“是不太可能，先生，我承认。”巡官回答说，“但你还是要再等上五到十分钟，直到我们把事情弄明白。啊！勋爵阁下到了。”

一名高个子、四十岁光景的男人阔步走进房间。他穿着一条破旧的裤子和一件旧运动衫。

“好了，巡官，这是怎么回事？”他说道，“你说你找到了绿宝石？好极了，干得不错。这些是什么人？”

他的目光扫过詹姆斯，落在梅里利斯身上。后者强悍的个性似乎变得畏缩起来。

“啊——琼斯！”爱德华·坎皮恩勋爵大声喊道。

“您认识这个人，爱德华勋爵？”巡官敏锐地问道。

“当然认识，”爱德华勋爵冷冰冰地说，“他是我的贴身男仆，一个月之前到我这里工作。那些从伦敦来的警察立刻就把注意力放到了他身上，但是他的行李中丝毫没有绿宝石的踪影。”

“他把它装在了外套口袋里，”巡官声明，“这位先生帮我们抓到了他。”他指了指詹姆斯。

接下来，詹姆斯受到了热烈的祝贺，并且被握住了手。

“我亲爱的伙伴，”爱德华·坎皮恩勋爵说，“那么你一直都在怀疑他？”

“是的，”詹姆斯说，“我不得不捏造一个故事，说他偷了我的钱

包，这才把他带进了警局。”

“好吧，很精彩，”爱德华勋爵说，“十分精彩。你一定要过来和我们共进午餐，如果你还没有吃饭的话。时间有点晚，我知道，快两点了。”

“不，”詹姆斯说，“我还没有吃午饭——但是——”

“什么都别说了，别说了，”爱德华勋爵说，“王公，你知道，想要为找回绿宝石向你致谢。我还没有听你详细讲述故事的经过。”

现在他们已经走出警察局，站在台阶上。

“事实上，”詹姆斯说，“我想我应该告诉你这件事情的真相。”

他确实这么做了。勋爵阁下对此十分感兴趣。

“这是我这辈子听到的最美妙的故事，”他宣称，“我现在都明白了。琼斯一定在偷了东西后匆忙赶到了更衣棚里，因为他知道警察一定会彻底搜查房子。我有一条偶尔外出钓鱼时穿的旧裤子，没人会去碰它，所以他可以在有空的时候再把宝石取回来。他今天去了以后，发现宝石不见了，一定大吃一惊。你一出现，他就意识到是你拿走了宝石。只是我依旧不太明白，你是怎么发现他的警察身份是伪装的。”

“一个强大的人，”詹姆斯心想，“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坦诚，什么时候应该慎重。”

他不以为然地笑笑，手指轻轻地滑过外套翻领的里侧，触摸一枚小小的银色徽章，这属于一家默默无闻的俱乐部——莫顿公园超级自行车俱乐部。真是惊人的巧合，那个叫琼斯的男人也是俱乐部成员，确实如此。

“喂，詹姆斯！”

他转身过来。格蕾丝和索普沃斯家的姑娘们正在街对面喊他。他转身面对爱德华勋爵说：“能等我一下吗？”

他穿过马路向她们奔去。

“我们要去看电影，”格蕾丝说，“想着你可能也想去。”

“对不起，”詹姆斯说，“我要回去和爱德华·坎皮恩勋爵共进午餐。是的，就是那个穿着舒服的旧衣服的男人。他想要带我见见马拉普特纳王公。”

他礼貌地举起了帽子，然后返身向爱德华勋爵走去。

---

[1] 出自莎士比亚的《皆大欢喜》（As You Like It）第三幕第五场。

[2] 原文为法语。

最后的演出

1

伦敦一个五月的上午，十一点钟。科文先生正探头向窗外张望，在他身后是里茨饭店套间里装饰华丽的起居室。这个套间是为那位著名的歌剧明星宝拉·娜扎科夫夫人预留的，她刚刚抵达伦敦不久。科文先生是这位夫人的首席商业代理人，他正等着会见夫人。门打开时，他猛然回过头，但进来的只是里德小姐，宝拉·娜扎科夫夫人的秘书。她十分能干，但此刻面色苍白。

“哦，是你呀，亲爱的。”科文先生说，“夫人还没有起床，嗯？”

里德小姐摇了摇头。

“她告诉我十点钟来，”科文先生说，“我已经等了一个小时了。”

他既没有表现出不满，也没有表现出惊讶。科文先生已真正习惯了艺术秉性的变幻莫测。他个子很高，胡子剃得干干净净，戴着有框眼镜，衣着干净体面。他的头发乌黑油亮，牙齿洁白得闪闪发光。他说话时，s音发得有些含混不清。无需多少想象力就能猜到他父亲的名字可能就是科文。就在这时，房间另一侧的门开了，一个苗条的法国女孩匆匆走了进来。

“是不是夫人正在起床？”科文满怀希望地问，“告诉我们，埃莉斯。”

埃莉斯立刻扬起双手。

“夫人今早就像是着了魔，对什么事都不满意！先生昨晚送给她美丽的黄玫瑰，对此她说这在纽约还说得过去，但是在伦敦，只有傻瓜才会送。她说，在伦敦只有红玫瑰才行。她随即打开房门，把黄玫瑰都猛摔在走廊上，正好砸在一位先生身上，我想那是位行伍出身的绅士，他

自然很生气，真是的。”

科文抬了抬眉毛，没有流露出任何情感。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小备忘簿，用铅笔写上了“红玫瑰”。

埃莉斯从另一扇门匆忙离开，科文再次回到窗前。薇拉·里德坐在桌前开始拆封信件并把它们分类处理。十分钟静悄悄地过去，然后卧室的门突然开了，宝拉·娜扎科夫风风火火地走进房间。她立刻使得这个房间变小了些，薇拉·里德看上去更加面无血色，科文也缩成了背景之中的一个身影。

“啊，哈！我的孩子们，”这位歌剧女主角说，“我很准时，对不对？”

她是个高个子女人，就歌唱家而言，也并不算过分肥胖。她的胳膊和腿依旧苗条，脖子仿佛精美的圆形石柱一般。她的头发盘成大卷，散在脑后，闪烁着深红的光芒。如果说这色泽至少部分归功于染发剂的话，效果可毫不逊色。她已不再年轻，至少有四十岁，但是她脸蛋的线条依旧可爱，尽管皮肤有些松弛，在一闪一闪的黑眼睛周围起了皱纹。她笑起来像个孩子，消化能力极好，脾气就像是魔鬼一样。她是公认的最伟大的歌剧女高音。她径直走向科文。

“你是否已经完成我吩咐的事？你是不是已经把那台令人厌恶的英国钢琴搬走，且扔进了泰晤士河？”

“我给你另外找了一台。”科文说着，用手指了指屋角。

娜扎科夫奔了过去，掀开琴盖。

“是一台埃拉德[1]，”她说，“不错。现在让我们来试试。”

美妙的女高音唱出一个琶音，随着音阶轻快地起伏两次，接着轻柔地升入高音，一直持续，而且音量越来越大，接着重新归于柔和，减弱至无声。

“啊！”宝拉·娜扎科夫天真而满足地说，“多么美妙的嗓音啊！就算是在伦敦，我的嗓音也算得上优美。”

“确实如此，”科文同意道，并衷心向她表示祝贺，“而且整个伦敦都为你倾倒，正如在纽约那样。”

“你真这么想？”歌唱家问道。

她的嘴唇浮现出一丝微笑，显然，对她来说这种赞扬像家常便饭。

“当然。”科文说道。

宝拉·娜扎科夫合上琴盖，迈着缓慢而起伏的步调走到桌旁，这种步伐在舞台上被证明很有效。

“好吧，好吧，”她说，“我们来说正事吧。你已经做好一切准备了是吗，我的朋友？”

科文从放在椅子上的公文包里拿出几张纸。

“没有改动太多，”他说道，“你将在考文特花园皇家歌剧院演出五次，三次演唱《托斯卡》[2]，两次演唱《阿依达》[3]”

“《阿依达》！呸！”歌剧女主角说，“太让人讨厌了。《托斯卡》，那就不一样了。”

“哦，是的，”科文说，“那就是你的角色。”

宝拉·娜扎科夫女士挺直了身体。

“我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托斯卡。”她简单地说道。

“的确如此。”科文赞同道，“没有人能望您项背。”

“罗斯凯利会演唱斯卡比亚[4]这个角色吧，我猜。”

科文点点头。

“还有爱弥儿·里皮。”

“什么？”娜扎科夫尖叫了一声，“里皮，那只丑陋的剥皮小青蛙，

咕呱——咕呱——咕呱。我不要和他一起演出，我会咬他，抓花他的脸。”

“好，好。”科文安慰道。

“他不会唱歌，我告诉你，他只是一只爱叫唤的杂种狗。”

“好了，答案很快就会揭晓的。”科文说。

他很聪明，根本不与喜怒无常的歌唱家争辩。

“卡瓦拉多西[5]呢？”娜扎科夫问道。

“美国的男高音，汉斯戴尔。”

她点点头。

“他是个不错的小男孩，唱腔很优美。”

“而且，我想巴雷尔也要唱一次。”

“他是一名艺术家。”夫人大方地说道，“但是让那只呱呱叫的青蛙来演斯卡比亚！呸——我不会和他一起唱的。”

“把这事交给我吧。”科文安慰道。

他清清喉咙，拿起另外一沓纸。

“我正为你安排阿尔伯特音乐厅[6]的一场特别音乐会。”

娜扎科夫做了一个痛苦的表情。

“我知道，我知道，”科文说，“但是每个人都这么做。”

“我会表现得很出色，”娜扎科夫说，“而且到时候人会多得挤到天花板上去，我还会赚到更多的钱。就是这样！[7]”

科文再次摆弄纸张。

“这里有个与众不同的要求。”他说，“是罗斯顿伯里夫人提出来的。她想要你过去演唱。”

“罗斯顿伯里？”

这位首席女歌唱家眉头紧皱，就像在努力回忆着什么。

“我最近读到过这个名字，就在最近。这是个小镇——或者是个村庄，不是吗？”

“对，赫特福德郡的一个漂亮的小地方。至于罗斯顿伯里勋爵的住所，罗斯顿伯里城堡，那是幢十分古老的领地宅邸，那里有精灵和家族的画像，隐秘的楼梯，和一流的私人剧院。他们非常有钱，经常举办一些私人演出。她建议我们表演一出完整的歌剧，最好是《蝴蝶夫人》。”

“《蝴蝶夫人》？”

科文点点头。

“而且他们准备付大价钱。当然，我们先要搞定考文特花园皇家歌剧院，但即便如此，从金钱角度讲，也完全值得你做。皇室成员很可能到场。这是绝好的打广告机会。”

夫人抬起她依旧美丽的下巴。

“我需要打广告吗？”她傲慢地质问道。

“怎么称赞你都不过分。”科文毫不脸红地恭维道。

“罗斯顿伯里。”歌唱家低声叨咕着，“我在哪里见到过……”

她突然跳了起来，跑向屋子中央那张桌子，开始翻看放在那里的一张带有图片的报纸。她的手突然停了下来，目光停留在一个版面上，随后听凭报纸滑落在地。接着她缓缓地走回自己的座位。她的情绪突然变化，像是完全变了一个人。她的举止安详，甚至称得上严肃。

“做好一切去罗斯顿伯里的准备，我会去那里演唱，但是有一个条

件——演唱的歌剧必须是《托斯卡》。”

科文面露疑虑。

“这可能会相当困难——对于私人演出来说，你知道，布景啊，以及其他一切。”

“要么演唱《托斯卡》，要么就不去。”

科文紧紧盯着她。对方的眼神使他信服，于是简单地点点头站起身来。

“我看看我能做些什么。”他平静地说道。

娜扎科夫也站了起来。要解释自己的决定，使她看上去比平时更加紧张不安。

“这是我最棒的角色，科文。我可以以其他女演员都没有演唱过的方式来演唱那个角色。”

“这个角色不错，”科文说，“耶丽查[8]去年就因为这个角色获得了巨大成功。”

“耶丽查！”歌唱家喊道，脸色泛红。她开始向他滔滔不绝地讲述自己对耶丽查的看法。

科文已经习惯于聆听歌唱家评价其他歌唱家，他的注意力一直在神游，直到长篇大论结束。然后他固执地说：

“不管怎样，她可以趴着演唱‘为了艺术’[9]。”

“为什么不呢？”娜扎科夫质问道，“是什么阻止了她？我能晃着双腿躺在地上唱呢。”

科文摇摇头，一副严肃认真的模样。

“我觉得这不会得到观众的任何回应。”他告诉她，“尽管如此，你知道，这种做法仍然很时兴。”

“没人可以像我那样演唱‘为了艺术’，”娜扎科夫自信地说，“我用修道院中的声音来演唱——就像多年前，好心的修女教我唱歌那样。用教堂唱诗班孩子或者天使的声音来唱，没有感觉，没有热情。”

“我知道，”科文发自内心地说，“我听到过，那实在是太棒了。”

“这就是艺术，”女歌唱家说，“要付出代价，要遭受痛苦，要忍受一切，最后不仅仅是得到知识，而且也会获得回到过去的力量，回到原初，重拾失去的童心之美。”

科文好奇地看着她。她的目光越过他，眼神里透出一种怪异、空洞的神色。这副表情让科文有些不寒而栗。她张开嘴，轻轻地说了几句话。他刚刚能够听见。

“终于，”她低声说道，“终于——在这么多年之后。”

2

罗斯顿伯里夫人是个既富有雄心，又有艺术感的女人，她能够很成功地驾驭这两种品质。她的运气很好，她丈夫既没有雄心壮志，也不关心艺术，因此完全不会碍她的事。罗斯顿伯里伯爵魁梧健壮，只对马感兴趣。他崇拜自己的妻子，并以她为骄傲，而且他对自己丰厚的财富可以满足她沉迷于自己的各种安排感到高兴。那所私人剧院是不到一百年前他的祖父修建的。这是罗斯顿伯里夫人最主要的消遣——她已经在这里演出了易卜生的喜剧，以及一出超新流派的喜剧，戏剧中充满了离婚和毒品之类的情节，另外还有一出立体派舞台背景的诗意幻想剧。即将演出的《托斯卡》引起了广泛的兴趣。罗斯顿伯里夫人为此举行了一场非常盛大的家庭聚会，伦敦各界名流纷纷乘车赶来助兴。

娜扎科夫夫人及她的同伴正好在午餐会前赶到。那位美国新人男高音，汉斯戴尔，演唱卡瓦拉多西；罗斯凯利，那位著名的意大利男中音，演唱斯卡比亚。这场演出的花费十分高昂，但是没有人在乎这一点。宝拉·娜扎科夫心情好得不得了，她非常迷人、亲切，展现出令人愉悦又见识广阔的个性。科文感到很惊讶，祈祷这种状况可以持续下去。

午餐会结束后，一行人都去了剧场，检查布景和各种陈设。管弦乐队由萨缪尔·里奇指挥，他是英格兰最著名的指挥家。一切似乎都进展得很顺利，但是奇怪的是，这个事实让科文先生感到担心。他经常身处烦扰的氛围之中，这种反常的宁静使他感到困扰。

“一切都进展得太顺利了，”科文先生低声自言自语，“夫人就像是一只被喂了奶油的猫，这种情况持续不了太久，一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也许是因为长期与歌剧界打交道，科文先生锻炼出了第六感，显然他的预感很有道理。当天傍晚，还不到七点钟，法国女仆埃莉斯就神色悲伤地跑来找他。

“啊，科文先生，快来，拜托你快来。”

“怎么了？”科文焦急地问道，“夫人因为什么事生气了——跟人吵架了，嗯，是吗？”

“不，不，不是夫人，是罗斯凯利先生，他病了，快要死了！”

“快要死了？哦，我现在就去。”

科文匆匆跟在她身后，走进患病的意大利人的房间。这个小个子男人正躺在床上，猛烈地扭来扭去，如果程度不这么严重的话，倒颇有些好笑的意味。宝拉·娜扎科夫正俯身在他身边，她匆忙向科文打了个招呼。

“啊！你来了。我们可怜的罗斯凯利，他难受得很。肯定是吃了什么东西。”

“我要死了，”小个子男人呻吟道，“疼死了——疼死了。哦！”

他再次扭动起来，双手捂着肚子，在床上翻来翻去。

“我们必须找个医生过来。”科文说。

他正要出门，宝拉一把拉住他。

“医生已经在路上了，他会为这个可怜的人竭尽全力的，都已经安排好了，但是罗斯凯利今天晚上不能演唱了。”

“我不能再唱了，我要死了。”意大利人呻吟道。

“不，不，你不会死的。”宝拉说，“你只是消化不良，但你确实没法唱歌了。”

“我中毒了。”

“是的，无疑是食物中毒，”宝拉说，“埃莉斯，陪着他，等医生来。”

歌唱家拉着科文来到门外。

“我们要怎么办？”她问道。

科文毫无希望地摇摇头。现在去伦敦找人来代替罗斯凯利先生已无可能。罗斯顿伯里夫人得知她客人的病情，立刻沿着走廊匆匆赶来。她跟宝拉·娜扎科夫一样，最关心的就是《托斯卡》能否成功演出。

“要是附近有什么人能代为演出就好了。”女高音叹息道。

“啊！”罗斯顿伯里夫人突然叫了一声，“当然有人！布雷恩。”

“布雷恩？”

“是的，爱德华·布雷恩，你知道，那位著名的法国男中音。他就住在附近，这个星期的《乡间家园》上登载了他的别墅照片。他正合适。”

“这可真是来自天堂的回复。”娜扎科夫叫道，“布雷恩扮演的斯卡比亚，我印象很深刻，这是他最伟大的角色之一。但是他已经隐退了，不是吗？”

“我会把他找来，”罗斯顿伯里夫人说，“这件事交给我吧。”

这位女士行事果断，她立刻乘坐希斯巴诺苏莎[10]前去请人。十分

钟之后，爱德华·布雷恩先生的乡间别墅中闯进来一位焦虑不安的伯爵夫人。罗斯顿伯里夫人一旦下定决心，就会十分坚决，毫无疑问，布雷恩先生意识到，除了顺从别无他法。他出身低微，但最终爬到职业顶峰，与公爵王子们结交，这一切让他感到心满意足。然而，自从他隐退住进这栋古老的房子，他才知道什么是不满。他怀念奉承和喝彩，然而英格兰乡村对他的认同远非他想象的那样迅捷。所以对于罗斯顿伯里夫人的请求，他感到荣幸并为之着迷。

“我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他微笑着说，“您知道，我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在公众面前演唱了。我甚至没有招收学生，只有破例才收那么一两个。但是——既然罗斯凯利先生不幸身体不适——”

“这是一场可怕的灾难。”罗斯顿伯里夫人说。

“他不能算是个真正的歌唱家。”布雷恩说。

他不厌其烦地解释个中缘由。看起来，自从爱德华·布雷恩退隐后就再没有出色的男中音了。

“娜扎科夫夫人演唱托斯卡，”罗斯顿伯里夫人说，“我敢说，你认识她？”

“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布雷恩说，“有一次我在纽约听过她演唱。一位伟大的艺术家——她对于戏剧有着优秀的体悟。”

罗斯顿伯里夫人放下心来——你不可能了解这些歌唱家——他们之间具有相当古怪的嫉妒和反感。

二十分钟后，她重回城堡的大厅，得意扬扬地挥舞着手臂。

“我找到他了。”她大声笑着说，“亲爱的布雷恩先生真善良，我永远不会忘记。”

所有人都围拢在这个法国人周围，他们的感激和欣赏对他来说就是馥郁的芳香。爱德华·布雷恩，尽管已经年近六十，依旧英俊、高大、黝黑，个性充满魅力。

“让我看看，”罗斯顿伯里夫人说，“夫人在哪里？哦！她在那里。”

宝拉·娜扎科夫并没有加入大众欢迎法国人的行列中。她依旧静静地坐在壁炉阴影处一张高高的橡木椅上。当然，壁炉并没有生火，因为傍晚天气温暖，女歌唱家正用一把大棕榈叶扇子慢慢地扇着风。她如此冷淡、疏离，罗斯顿伯里夫人生怕冒犯了她。

“布雷恩先生，”她把他领到女歌唱家面前，“你说你还从来没有见过娜扎科夫夫人。”

宝拉·娜扎科夫最后摇了下棕榈叶扇子，然后把它放下，向这个法国人伸出手。他接住她的手，深深一鞠躬，女歌唱家的唇间轻轻吐了句话。

“夫人，”布雷恩说，“我们以前从未一起演唱过。这是对我的惩罚！但是命运女神眷顾我，如今来拯救我了。”

宝拉轻轻地一笑。

“您真是太好心了，布雷恩先生。当我还是一个可怜的不知名小歌手的时候，我就拜倒在您脚下。你主演的歌剧《弄臣》[11]——那是美妙的艺术，完美无瑕！没有人能够与你比肩。”

“哎！”布雷恩假装叹息，“我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斯卡比亚、利哥莱托、拉达梅斯[12]、夏普莱斯[13]，我曾多少次演唱过这些角色啊，现在——再也不唱了！”

“你还会唱——就在今晚。”

“对，夫人——我忘记了。今晚。”

“你曾经唱过很多次《托斯卡》，”娜扎科夫骄傲地说，“但是你从来没有和我一起演唱过。”

法国人鞠了个躬。

“我很荣幸，”他温和地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角色，夫人。”

“所以需要的不仅仅是一名歌手，而且必须是一名艺术家。”罗斯顿伯里夫人插话道。

“这倒是真的。”布雷恩同意，“我记得当我还在意大利，是个年轻小伙子时，去过米兰一家异常偏远的剧场。那个座位只花了我几里拉[14]，但我听到的却是和纽约大都会歌剧院中一样美妙的声音。一个非常年轻的女孩在唱《托斯卡》，她表演得如同天使一般。我永远不会忘记她唱的那句‘为了艺术’，那种清脆，那种纯洁。只是缺少戏剧的表现力。”

娜扎科夫点点头。

“这需要时间。”她平静地说。

“是的。那个年轻女孩——比安卡·卡佩利，她的名字——我对她的职业生涯感兴趣。通过我，她获得了宝贵的机会，但她实在是太蠢了——蠢得令人遗憾。”

他耸耸肩膀。

“她怎么愚蠢了？”

说话的是罗斯顿伯里夫人二十四岁的女儿，布兰奇·艾莫利。她是个长着大大的蓝眼睛的苗条女孩。

法国人立刻礼貌地转向她。

“哎！小姐，她和一个卑鄙的家伙，一个恶棍，一个克莫拉[15]成员纠缠不清。那个男人惹上了警察，被判了死刑。她跑来请求我想办法救救她的情人。”

布兰奇·艾莫利盯着他。

“那你帮她了吗？”她屏住呼吸。

“我，小姐，我能做什么呢？我是个外国人。”

“但你可能有些影响力？”娜扎科夫说，声音低沉而响亮。

“就算我有，我也怀疑我是否应该去运用这种影响力。那个男人不值得我这么做。为了那个女孩我尽了全力。”

他微微一笑，然而他的笑容中突然有什么特别令人讨厌的东西触动了这个英格兰姑娘。她觉得，此时此刻，他的言语完全口不应心。

“你做了你能做的一切，”娜扎科夫说，“你真的很善良，她一定满心感激，嗯？”

法国人耸耸肩。

“那个男人被处以极刑，”他说，“而那个女孩进了修道院。嗯，瞧！这个世界失去了一位歌唱家。”

娜扎科夫低声笑了。

“我们俄国人可没那么坚贞。”她满不在乎地说。

当女歌唱家说话的时候，布兰奇·艾莫利正好在看着科文，她看到他的脸上蓦然一惊，他的嘴半张着，宝拉警告地瞥了他一眼，他才顺从地把嘴牢牢闭上。

管家出现在门口。

“该吃午饭了，”罗斯顿伯里夫人站起来，“可怜的人儿，我真替你们难过，在演唱之前饿肚子一定糟透了。但过后总会有一顿可口的晚餐。”

“我们非常期待，”宝拉·娜扎科夫说，她温柔地笑着，“演完之后！”

3

在剧场里，《托斯卡》的第一幕刚刚结束。观众骚动起来，交头接耳。迷人而优雅的王室成员都坐在前三排的天鹅绒椅子上。每个人都在窃窃私语，觉得娜扎科夫第一幕的表演和她的名声并不相符。大部分观

众没有意识到，这才是歌唱家展现出的艺术，在第一幕中，她在节省自己的嗓子和体力。她将拉·托斯卡塑造成了一个快活、轻佻的形象，玩弄爱情，卖弄风情，善妒又易于激动。布雷恩，尽管他的嗓音已经过了黄金期，但依旧精彩展现了斯卡比亚这个角色。在他扮演的这个享乐主义角色中，看不到丝毫衰老的迹象。他塑造了一个英俊、几近仁慈的斯卡比亚，只在外表之下流露出些许恶意。在最后一段中，伴随着风琴和队伍，斯卡比亚站在那里沉思，得意地盘算着得到托斯卡的计划。布雷恩的表演出神入化。现在幕布升起，第二幕开始了，场景是在斯卡比亚的公寓里。

这一次，当托斯卡上场时，娜扎科夫的艺术感立刻充分发挥出来。呈现在观众眼前的是一名优秀的女演员扮演的一个处于极度恐惧之中的女人。她简单地向斯卡比亚打了招呼，表现得若无其事，她居然微笑着回答他的问题！此时此景，宝拉·娜扎科夫在用她的眼睛表演，她的行为举止极度镇静，脸上带着冷漠却又挂着微笑。只有她向斯卡比亚投射的目光出卖了她的真实情感。随着故事的发展，刑讯拷问的那一幕打破了托斯卡的平静，她倒在斯卡比亚的脚下徒劳地哀求他的怜悯。老勋爵莱康米尔，一位音乐鉴赏家，也被深深打动，坐在他身边的一位外国大使低声说：

“她超越了自我，娜扎科夫，就在今晚。没有任何女人可以像她在舞台上这般纵情任意。”

莱康米尔点头同意。

现在，斯卡比亚开出了他的价码，托斯卡慌不择路地向窗户跑去。随后远处传来鼓声，托斯卡疲惫不堪地倒向了沙发。斯卡比亚站在她身旁，念叨着他的手下正在支起绞刑架——紧接着就是一片死寂，接着再次传来鼓声。娜扎科夫趴在沙发上，头向下垂着，几乎就要碰到地板，且被头发整个遮住。然后，与之前二十分钟的激情和紧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她的声音，响亮、高亢又清澈，那声音，就像她告诉科文的那样，如同唱诗班的孩子或者天使一般。

为了艺术，为了爱而活着，我从未伤害到一个生灵！当手中握有许多秘密时，我释然了许多所了解的不幸。[16]

这是一种好奇、困惑的孩子般的声音。然后她再次跪下来哀求，直到史波雷塔[17]进来为止。托斯卡精疲力竭，终于屈服了，斯卡比亚说出了致命的双关语。史波雷塔再次离开。接下来就是那个戏剧性的时刻，托斯卡用她发抖的手举起一杯葡萄酒，看见了桌上的一把刀，于是拿来藏在身后。

布雷恩起身，英俊，乖戾，充满激情。“托斯卡，你终于是我的了！”[18]一把刀如闪电般刺中了他，托斯卡发出了复仇的唏嘘声：

“这就是托斯卡之吻！”[19]

娜扎科夫从前从未如此欣赏托斯卡的复仇行为。最后一声狂热的低语：“该死的。”然后剧院里响起一个奇怪、平静的声音：

“现在我原谅他了！”[20]

轻柔的死亡曲调响起，托斯卡开始她的仪式。她把蜡烛放在他头部的两边，将十字架放在他的胸前，她最后在门口停下，回头凝望，鼓声从远处传来，幕布落下。

这一次，观众中爆发出真正热烈的回应，但却只有很短的时间。有人匆匆从舞台侧面跑出来，与罗斯顿伯里伯爵说话。他起身，经过一两分钟的商议，转身召唤唐纳德·卡尔索普爵士。这位爵士是一位著名的医生。几乎就在同时，真相开始在观众中传播开来。发生了一起事故，有人受了重伤。一名歌剧演员在幕布前出现，解释说布雷恩先生不幸遭遇了一场事故——歌剧不能继续演出了。于是谣言再次传开，说布雷恩被刺伤了，娜扎科夫失去了理智，她沉浸在角色中难以自拔，以至于真的刺伤了和她一起演戏的那个男人。莱康米尔勋爵正在和他的大使朋友说话，感到有人碰了碰他的胳膊，回头一看，正遇上布兰奇·艾莫利的目光。

“这不是一场事故。”这个女孩说，“我很肯定这不是一场事故。你没听到吗，就在晚餐前，那个意大利女孩的故事？那个女孩就是宝拉·娜扎科夫。就在那时，她说自己是俄国人，我看到科文先生看上去很惊讶。她可能是取了个俄国名字，但是他很清楚她是意大利人。”

“我亲爱的布兰奇。”莱康米尔勋爵说。

“告诉你，我敢肯定。她的卧室中有一份画报，正好翻到布雷恩先生在英格兰乡下的别墅那一页。她在来这里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我认为她肯定是给那个可怜的小个子意大利人吃了什么东西，让他生了病。”

“但是为什么？”莱康米尔勋爵叫道，“为什么？”

“你还没有明白吗？这就是又一个《托斯卡》的故事。在意大利的时候，他就想要得到她，但是她对自己的情人很忠诚，当她因为想救情人而去找他帮忙时，他假装应承了下来。实际上却放任她的情人死去。最终她的复仇时机来临了。你没听到她唏嘘地说‘我就是托斯卡’吗？她说话的时候我看到了布雷恩的脸，那时他已经知道了——他认出了她！”

在化妆室里，宝拉·娜扎科夫静静地坐着，一件白色的貂皮斗篷裹在身上。有人在敲门。

“请进。”女歌唱家说道。

埃莉斯走进来，她呜咽着。

“夫人，夫人，他死了！而且——”

“什么？”

“夫人，我要怎么告诉你呢？来了两位警察，他们想要和你说话。”

宝拉·娜扎科夫站起来。

“我会去见他们的。”她平静地说。

她解下了脖子上的一串珍珠项链，然后把它放到了法国姑娘的手中。

“这个送给你，埃莉斯，你是个好姑娘。我要去的地方可不需要这种东西。你明白吗，埃莉斯？我再也不会唱《托斯卡》了。”

她在门口站了片刻，眼睛扫视了化妆室一圈，就好像她在回顾她过

去的三十年职业生涯一般。

然后她从齿间轻轻地说出另一出歌剧里的最后一句台词：

喜剧结束了！[21]

---

[1] Erard，起源于十七世纪，由法国钢琴设计大师巴斯蒂安·埃拉尔所创立，是世界最著名的钢琴品牌之一。

[2] Tosca，G.普契尼创作的意大利歌剧。共三幕，作于一九〇〇年，同年在罗马首演。

[3] Aida，意大利作曲家朱赛佩·威尔第创作的四幕七景歌剧。一八八〇年于巴黎首演。

[4] Scarpia，《托斯卡》中的总警督，男中音。

[5] Cavaradossi，《托斯卡》中的画家，男高音。

[6] 皇家阿尔伯特音乐厅（Royal Albert Hall），是位于英国伦敦西敏市区骑士桥的艺术地标。

[7] 原文为意大利语。

[8] 玛利亚·耶丽查（Maria Jeritza，1887—1982），捷克女高音歌唱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最受欢迎的歌唱家之一，曾经出演过《托斯卡》。

[9] Vissi D'Arte，《托斯卡》中的“为了艺术，为了爱情”的咏叹调。

[10] 一款豪车，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是高性能和身份的象征。

[11] Rigoletto，四幕歌剧《弄臣》（又名《利哥莱托》），完成于一八五一年，同年首演于威尼斯，剧本是根据雨果的剧作《逍遥王》创作的。

[12] Radames，歌剧《阿依达》中的角色，男高音。

[13] Sharpless，歌剧《蝴蝶夫人》中的角色，男中音。

[14] 意大利和土耳其的货币单位。

[15] Camorra，一八二〇年前后在意大利那不勒斯组成的一个秘密团体，一度发展成颇有势力的政治组织，后因从事诈骗、抢劫等非法恐怖活动在一九一一年被取缔。

[16] 原文为意大利语：Vissi d'arte, vissi d'amore, non feci mai male ad anima viva! Con man furtiva quante miserie conobbi, aiutai.

[17] Spoletta，《托斯卡》中的角色，警察总督助手，男高音。

[18] 原文为意大利语：Tosca, finalmente mia!

[19] 原文为意大利语：Questo e'il bacio di Tosca.

[20] 原文为意大利语：Or gli perdono!

[21] 原文为意大利语：La commedia e'finita! 歌剧《丑角》的最后一句台词。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77

悬崖上的谋杀

Agatha Christie

Why Didn't They Ask Evan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周力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悬崖上的谋杀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周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5-01

ISBN：9787513335478

目录
CONTENTS

献言
第一章 意外
第二章 父亲
第三章 铁路旅程
第四章 死因调查听证会
第五章 凯曼夫妇
第六章 野餐的结局
第七章 死里逃生
第八章 照片之谜
第九章 巴辛顿-弗伦奇先生
第十章 车祸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章 车祸发生
第十二章 身处敌营
第十三章 艾伦·卡斯泰尔斯
第十四章 尼科尔森医生
第十五章 一项发现
第十六章 博比成了律师
第十七章 里文顿夫人开口说话
第十八章 照片上的姑娘
第十九章 三人会议
第二十章 两人会议
第二十一章 罗杰回答了一个问题
第二十二章 又一名受害者
第二十三章 莫伊拉失踪
第二十四章 追踪凯曼夫妇
第二十五章 与斯普拉格先生谈话
第二十六章 夜间冒险
第二十七章 “我哥哥是被谋杀的”
第二十八章 最后关头
第二十九章 巴杰的故事

第三十章 逃脱
第三十一章 弗兰基问了一个问题
第三十二章 埃文斯
第三十三章 东方咖啡馆的轰动事件
第三十四章 南美来信
第三十五章 来自牧师寓所的消息

献言

献给克里斯托弗·马洛克以纪念海因兹

第一章 意外

博比·琼斯在球座上放好球，先是预备性地快速摆了几下球杆，接着将杆向后方缓缓扬起，以闪电般的速度一挥而下。

球会笔直地沿着球道飞出去，一路攀升，飞越沙坑，降落在可以用五号铁轻松一击入洞的第十四洞果岭上面吗？

不，并没有。那是个糟糕的削顶球，它疾速擦着地皮，结结实实地落入了沙坑之中！

周围并没有热切的观众发出失望的叹息。这一杆唯一的目击者也并未表现出丝毫惊讶。这很好解释，因为挥出这一杆的并不是在美国出生的高尔夫球大师，而是博比·琼斯，威尔士海滨小镇（马奇博尔特）教区牧师家的第四个儿子。

博比突然蹦出一句显然是骂街的话。

他是个二十八岁左右、和蔼可亲的年轻人。他最好的朋友也不会说他相貌英俊，但他的脸却很招人喜欢，褐色的眼睛里拥有那种像小狗一样亲切坦诚的神情。

“我真是一天不如一天了。”他沮丧地喃喃自语道。

“你这记长打击球过猛了。”他的同伴说。

托马斯医生是个中年人，一头灰发，满面红光。他自己从来不采取高挥杆。他用直短杆技术沿球道中间的方向击打，还常常能击败一些比

他技艺更高超但发挥更不稳定的选手。

博比用九号铁把球狠狠地击打出去，这第三次算是成功了。球停在离托马斯医生用两记高水平的铁杆击打后所到达的果岭附近。

“那是你的洞了。”博比说道。

他们接着转战到下一个发球区。

由医生先开球——这是一记漂亮的直球，不过打得并不是很远。

博比叹了口气，把球放在球座上，随即又重新安放了一次，接着将球杆预摆动了很久之后才略显僵硬地向后方扬起，紧闭双眼，抬起脑袋，压低右肩，他做了一切本不用做的动作，最终打出了一记沿着球道正中飞出的远击球。

他满意地深吸了一口气，富于表情的脸上那种高尔夫球手的愁眉不展也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打出好球的欣喜若狂。

“我现在知道我一直都在干什么了。”博比有些言不由衷地说。

一次完美的击球，用五号铁打出的一记小小低飞，让博比的球落在了离洞口很近的地方。他在第四杆时抓到了一只小鸟[1]，而托马斯医生的领先优势则减少到只剩一杆了。

博比信心百倍地踏上了第十六洞的发球区，再次做了所有他本不必做的动作，而这一次奇迹没有发生。一记非同寻常，无与伦比，惊为天人之作的右曲球就此诞生！球冲着右侧呈直角飞了出去。

“要是这球打直了的话——喔！”托马斯医生说道。

“要是，”博比悻悻地说，“哎，我觉得我听见有人喊了一声！但愿那球没打着什么人吧。”

他向右望去，光线有点儿昏暗。太阳正要落山，直直看过去显然很难看清什么东西。而且一层薄雾正从海面上升起，悬崖的边缘位于几百码之外。

“那条小路是沿着那边走的，”博比说，“但球不可能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我还是觉得我听见了一声呼喊，你听见了吗？”

医生什么都没听见。

博比去找击出的球，颇费了一番周章，但最终还是找到了。事实上它已经无法再被击打了，因为它嵌入了荆豆[2]丛中。他劈开几个树枝，把球捡了出来，接着大声地告诉他的同伴，这一洞他放弃了。

医生朝他走了过来，因为下一个发球区恰好位于悬崖边上。

第十七洞让博比特别犯怵。在这一洞发球的时候你必须得把球打过一道裂谷。其实距离倒没有那么远，可下方深渊的引力却让人难以抵挡。

他们穿过那条紧挨着悬崖边的小路，此时路已经转向他们的左侧，背离悬崖的方向延伸下去了。

医生用了一把铁头球杆，球刚好落在了另一侧。

博比深吸一口气，猛然挥出一杆。小球向前方疾飞而出，消失在裂谷的边缘。

“每次都他妈这样，”博比恨恨地说道，“我老干同样的蠢事。”

他走到裂谷的边缘，向下张望。下面远处是波光粼粼的大海，却不是所有的球都会掉到那么深的地方。陡坡的顶部落差很大，但到了下面就逐渐变缓了。

博比沿着坡顶缓步前行。他知道有一个地方爬下去相当容易。球童们就会这么干，他们从那里翻过崖边一跃而下，再出现的时候就会气喘吁吁、得意扬扬地拿着打丢了的球。

突然，博比的身体绷直了，冲着他的同伴呼喊起来。

“哎，医生，过来一下，你看看那是什么呀？”

在下方大约四十英尺的地方，有一堆黑乎乎的东西，看起来就像是

一团旧衣服。

医生屏住了呼吸。

“天哪，”他说，“有人掉到悬崖下面去了。咱们得下去看看。”

在身手更为矫健的博比的帮助下，两个人一起爬下岩壁。最终来到了那一堆黑乎乎的不祥之物面前。那是个四十岁上下的男人，尽管已经不省人事，但还有呼吸。

医生检查了一下此人，摸了摸四肢，触了触脉搏，帮他合上了眼帘。跪在那人身旁完成了全部检查之后，他抬起头，看了看站在旁边直犯恶心的博比，缓缓摇了摇头。

“没戏了，”他说，“这可怜的家伙快不行了。他的脊梁摔断了。唉，真是。我猜他对这条路不是很熟，起雾的时候一脚迈出了悬崖。我已经跟议会说过不止一次了，这儿就应该加个围栏。”

他再次站起身来。

“我去找人帮忙，”他说，“安排好把他弄上去。不然咱们还没弄明白这是在哪儿，天就该黑了。你能待在这儿吗？”

博比点点头。

“我们真的帮不到他了吗？”他问道。

医生摇摇头。

“没辙了，他很快就要死了。脉搏正在迅速变弱，最多也就再坚持个二十分钟。虽然死前可能还会恢复一下意识，但也很可能不会。尽管如此——”

“当然啦，”博比连忙说道，“我会留在这儿的。你去吧。要是他真的苏醒过来，有没有药或是什么——”他还有些疑虑。

医生摇了摇头。

“不会有痛苦的，”他说，“完全不会。”

说罢他转过身去，开始迅速地再次爬上悬崖。博比目送着他，一直到他挥了挥手，身影消失在崖顶那边。

博比顺着狭窄的岩脊挪动了一两步，在其中一块突起的地方坐了下来，点上一支烟。眼前发生的事让他有些震惊。迄今为止他还从来没跟疾病或是死亡之类的事情打过交道呢。

世界上真有这么倒霉的事！在一个晴朗的傍晚，赶上这么一团迷雾，一步踏错便要命丧黄泉。这家伙也算是个相貌英俊、看起来很健康的人，怕是这辈子都没有生过一天病。死神的迫近带来的惨白也无法掩盖他黝黑的肤色。这是个长期在户外生活的男人吧，兴许是在海外。博比更仔细地端详了他一番：一头栗色鬈发在两鬓开始变得灰白，大鼻子，方下巴，微启的唇间露出一口白牙。双肩宽阔，两手强健有力。两条腿扭曲成一种怪异的角度。博比打了个寒战，抬眼又一次打量起那人的脸。这是一张挺有魅力的脸，幽默，坚定，足智多谋。那双眼睛，他想，或许是蓝色的吧——

就在他这么想的时候，那双眼睛突然睁开了。

还真是蓝色的，清澈的深蓝色。睁开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博比。眼神中没有一丝飘忽迟疑，看起来是完全清醒的。这双眼睛非常警觉，与此同时那眼神似乎还想要问个问题。

博比迅速起身，朝那个男人走去。还没走到他身边，那人便开口说话了。他说话的时候并非有气无力，反而吐字清晰、声音洪亮。

“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他说。

接着，一阵古怪的战栗袭过他的全身，他的眼皮耷拉下来，牙关也松弛了……

这个男人死了。

---

[1] 高尔夫球中的小鸟球是指击球杆数低于标准杆一杆。

[2] 欧洲的豆科——荆豆属多刺灌木植物。

第二章 父亲

博比在他身边跪下，然而毫无疑问，这个人已经死了。最后关头的回光返照，突如其来的问题，而接下来呢？一命呜呼。

带着几分歉意，博比把手伸进了死者的衣服口袋，抽出一条丝质手帕，他毕恭毕敬地把它铺开，盖在死者脸上。没有更多他可以做的事情了。

随后他注意到，他刚才的举动还带出了死者口袋里的另一样东西。这是一张照片，博比在放回去之前瞥了一眼照片上的人。

那是一张女人的脸。不可思议的是，那张脸竟能够久久萦绕在心间。这是一个相貌俊美，眼睛分得挺开的女子。她看上去不过是个姑娘，肯定还不满三十岁，但真正让人浮想联翩的却不是美貌本身，而是这美貌摄人心魄的力量。他心想，这是那种让人难以忘怀的面庞。

他毕恭毕敬地把照片轻轻放回原本的口袋，然后再次坐下，等着医生回来。

时间过得慢极了，至少对于这个正在等待中的小伙子来说是这样的。他刚刚又想起来一件事情。他答应过父亲，要在六点晚祷的时候演奏管风琴，而现在已经是差十分钟六点了。当然，父亲会理解的，但他还是觉得刚才要是想起来让医生捎个信儿回去就好了。托马斯·琼斯牧师是个极度神经质的人，最擅长小题大做，每当他大惊小怪的时候，他的消化系统就要出毛病，让他疼痛难耐。尽管在博比眼里，他老爸就是个令人同情的老家伙，不过他还是非常喜欢他。而另一方面，托马斯牧

师则觉得他家第四个儿子就是个可怜的小蠢货，他在教育博比的问题上还不如博比自己有耐心呢。

“可怜的老爸啊，”博比心想，“他肯定要上蹿下跳了。他会不知道到底该不该开始做晚祷。他会情绪激动，一直到他觉得肚子疼，然后他就吃不下晚饭了。他不明白我是不会让他失望的，除非碰到根本无法避免的情况。而且不管怎么说，只是演奏而已，就算真的不去又有什么关系呢？然而他永远都不会这么看待问题。任何人只要年过五十都会变得不可理喻，会为一些无关紧要、鸡毛蒜皮的事庸人自扰。我猜他们是在完全错误的观念下被抚养长大的，如今已经无法再纠正了。可怜的老爸，他的见识还不如一只小雏鸡呢！”

他坐在那里想着他的父亲，心里喜怒参半。在他看来，家里的生活就仿佛一种长久的牺牲，要不断迎合父亲那些奇思怪想。而对他父亲来说，在晚辈们的误会曲解之下，做出长久牺牲的其实是他这一方。所以，父子二人对于同一个问题的看法很可能大相径庭。

医生这都已经去了多久了呀！他这会儿也该回来了吧？

博比站起身，闷闷不乐地跺了跺脚。就在此时，他听见上面有什么动静，于是便抬头观看，心中庆幸着援助马上就要到了，而自己的这份差事也眼看着就可以收工了。

但来人不是医生，而是个穿着高尔夫球裤的男子，博比并不认识他。

“我说，”新来的人说，“出什么事儿了吗？发生意外了？我能帮上什么忙吗？”

他是个高个子，说起话来就像男高音一般悦耳动听。此刻，夜幕正在迅速降临，博比看不太清他的样子。

他一边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陌生人一边表达震惊之情。

“没有什么我能做的了吗？”他问道，“去找人帮忙之类的？”

博比解释说援助已经在路上了，并且问那个人能否帮他看一下有没

有来人的迹象。

“现在还看不见影儿呢。”

“听我说，”博比继续说道，“我六点钟的时候有个约。”

“而你不想离开——”

“是的，我并不想，”博比说，“我的意思是，虽说这个可怜的家伙已经死了，而且当然啦，咱们什么也做不了，可还是——”

他停了下来，发现很难用言语表述他混乱的思绪，跟平时一样。

而对方似乎已经会意了。

“我明白，”他说，“听我的，我可以下去——如果我能下得去的话——然后守在这儿，等那些人来。”

“哦，可以吗？”博比心怀感激地说道，“要知道，跟我约定的人是我父亲。他人其实不坏，就是容易心烦意乱。你能看清楚路吗？多往左一点儿——现在再往右——这就对啦。其实也不算太难走。”

他一边指路一边鼓励对方前进，直到两个人面对面站在了狭窄的平台之上。这个男人三十五岁上下，长着一张有些优柔寡断的脸，看上去似乎应该配上一片单片眼镜和一撇小胡子。

“我在这儿还人生地不熟呢，”他解释道，“顺便说一句，我姓巴辛顿-弗伦奇。来看个房子。唉，他可真是太惨了！他是从悬崖边上踩空了掉下来的吗？”

博比点点头。

“起了点儿雾，”他解释说，“这条小路有点危险。好吧，回头见。非常感谢。我得赶快走了，你真是太好了。”

“别客气，”对方很坚决地表示道，“任何人都会这么做的。总不能留下这个可怜的家伙自己躺在这儿。呃，我是说，总觉得这样有点不合适。”

博比爬上了那条险峻的小径。到顶端的时候冲另外那人挥了挥手，接着拔腿便跑，一溜烟飞奔着穿过了田野。为了节省时间，他没有绕到教堂庭院临街的大门，而是翻过了庭院的围墙。这一幕被教区牧师从礼拜堂的窗口里看了个正着，他心里对此极其不满。

时间已经是六点过五分了，然而钟声依然在鸣响。

各种辩解和指责都被推迟到了晚祷之后。博比气喘吁吁地坐进了他的位子，熟练地摆弄起那台古老的管风琴。心中的郁结让他的指尖奏出了肖邦的《葬礼进行曲》。

晚祷过后，牧师开始悲伤多于愤怒地（这一点他特别指明了）责备起他的儿子来。

“我亲爱的博比，如果你没法把一件事情规规矩矩地做好，”他说，“那你最好压根儿就别做。我明白，你和你那些年轻朋友似乎都没什么时间观念，但我们是不该让上帝等的。是你自己主动提出来要演奏管风琴。我可没强迫你。而你呢，临阵脱逃，宁可跑出去玩儿——”

博比觉得最好还是趁着他父亲开始长篇大论之前赶紧打断他。

“不好意思，老爸，”他轻松愉快地开口说道，无论说什么话题，他都习惯用这种语气，“这次可不是我的错啊，我当时正守着一具尸体呢。”

“你在干吗？”

“守着个一脚迈下悬崖的家伙。你知道，就在那道裂谷旁边，挨着第十七洞的发球区。当时起了点雾，他肯定是直接走过去，摔下悬崖了。”

“天哪，”牧师惊呼道，“简直太不幸了！这人当场就死了吗？”

“没有。他只是不省人事。等托马斯医生一离开他就死了。而我觉得我当然得蹲守在那儿，总不能就这么一走了之，把他撂下不管吧。后来又来了一个人，我就把守丧的重任交给他，用最快的速度一路飞奔回来了。”

牧师叹了口气。

“哦，我亲爱的博比，”他说，“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动摇你那种可悲的麻木不仁吗？这件事让我悲痛得无以言表。这次你是直面了死亡，还是突如其来的死亡。而你居然还能拿这件事开玩笑！你无动于衷。所有的事情，一切的一切，无论多么庄严，多么神圣，在你们这代人眼里都不过是玩笑而已。”

博比挪了挪脚。

当然了，如果他的父亲无法明白拿一件事情来打趣正是因为你为之感到难过的话，那也没什么办法。好吧，他真的是不明白啊！这不是那种能解释清楚的事情。当死亡和悲剧出现在身边的时候，你只能咬紧牙关勇敢面对。

但你还能指望什么呢？人一旦年过五十就什么都理解不了，脑子里都是些最稀奇古怪的观念。

“我估计都是战争闹的，”他是真心这么想，“战争使他们沮丧不安、心烦意乱，然后他们就再也不正常了。”

他既为父亲感到惭愧又替他觉得难过。

“对不起，老爸。”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心里很清楚，解释是没用的。

牧师也为他儿子感到难过——他看上去有些窘迫——但他替他觉得害臊。这孩子对生活的严肃性概念全无，就连道歉都显得那么兴高采烈、执迷不悟。

他们朝牧师寓所走去，彼此都在心里极力为对方找借口。

牧师想：“我真不知道博比什么时候才能找点事情去做……”

博比想：“也不知道我还能在这里撑多久……”

然而他们两人都还是深深爱着对方的。

第三章 铁路旅程

博比的这段奇遇并没有什么后续展开。第二天早上他进了城，去见一个朋友，这个朋友打算开一家汽车修理厂，想让博比跟他合作，博比能成为很大的助力。

花了两天时间把事情安排妥当之后，博比赶上了十一点半的火车回家。他确实是赶上了，但也不过是将将赶上。到达帕丁顿车站的时候时钟指向了十一点二十八，他冲进地下通道，在列车刚刚启动的时候出现在三号站台上，猛地扑向映入眼帘的第一节车厢，完全没有在意身后怒气冲冲的检票员和行李搬运工。

使劲拉开车厢门之后，他连滚带爬地跌了进去，接着又站起身来。门被一个身手敏捷的搬运工砰的一声关上，博比发现他正面对着这节车厢里唯一的乘客。

这是头等车厢，角落里面向车头的座椅上坐着一个肤色黝黑的姑娘，正在抽烟。她穿着一条红色的裙子、一件绿色的短夹克，头戴一顶亮蓝色的贝雷帽。尽管长得跟街头卖艺的手风琴师身边的猴子有几分相似（她有一双狭长而悲伤的黑眼睛和一张皱皱巴巴的脸），但她显然还是挺有吸引力的。

博比道歉的话刚到嘴边又突然停住了。

“嗨，是你啊，弗兰基！”他说，“好久没见到你了。”

“是啊，我也是。快坐下来聊聊。”

博比咧着嘴笑了。

“我的车票颜色不对。”

“不要紧的，”弗兰基亲切地说，“我来替你付差价。”

“我的男子气概可不允许这种事情，”博比说，“怎么能让一位女士替我付钱呢？”

“最近的女士似乎也只有这个作用了。”弗兰基说。

“我会自己补差价的。”博比带着几分英雄气概说道，就在此时，一个魁梧的蓝色身影出现在了通往走廊的门边。

“看我的吧。”弗兰基说。

她冲收票员优雅地微微一笑，后者正从她手里接过那张白色的卡纸，在上面打孔的同时轻触帽檐向她致意。

“琼斯先生刚刚进来，想跟我说几句话，”她说，“可以的吧？”

“不要紧的，小姐。我想这位先生也不会待太久。”他很巧妙地咳嗽了一声，“车到布里斯托尔之前我也不会再过来了。”他又意味深长地加上了一句。

“一个微笑能有这么大作用啊。”收票员退出去之后博比说道。

弗朗西斯·德温特[1]小姐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

“我可没那么大把握说是微笑起的作用，”她说，“我宁可认为这是父亲不论何时旅行都给每个人五先令小费的习惯带来的结果。”

“我还以为你已经永远抛弃威尔士了呢，弗兰基。”

弗朗西斯叹了口气。

“亲爱的，你懂的。你也知道父母能有多烦人。再加上浴室的那种状况。还没事可干，没人可见——如今人们就是不愿意跑到乡下来待着

呀！他们会说他们在节省开支，说他们去不了那么远的地方。唉，我的意思是说，我还能怎么办呢？”

博比摇摇头，很悲哀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

“但是呢，”弗兰基接着说下去，“在我参加完昨晚的那次聚会之后，就觉得我们家也不可能比它更糟糕了。”

“聚会上出什么岔子了？”

“什么事也没发生。就跟其他所有聚会一样，只不过更像是个聚会罢了。本来是定在八点半开始，在萨伏伊酒店。我们当中一些人快九点一刻才到，当然啦，我们半路碰到了别人，差不多十点才摆脱他们。然后我们吃了晚饭，又过了一会儿，转场去了‘提线木偶’。有传言说那里会被突击检查，不过什么也没发生，实在是死气沉沉。我们喝了几杯后接着去了‘斗牛场’，结果那儿更加死气沉沉，然后我们就找了一个咖啡馆，后来又去了一家炸鱼店，接下来我们想去找安吉拉的叔叔共进早餐，看看他会不会被吓到，可是他并没有，只是觉得我们很烦。后来我们也有点儿打不起精神来了，于是各回各家。说老实话，博比，这真的算不上好玩儿。”

“我没觉得啊。”博比强忍住自己的一阵羡慕之情说道。

即使在最为疯狂的时候，他也从未梦想过能够成为“提线木偶”或者“斗牛场”的会员。

他与弗兰基之间的关系说起来有些特别。

在孩提时代，他和他的兄弟们常跟住在城堡的孩子一起玩耍。后来他们长大成人，相互之间就连见面都很难了。每当遇到的时候，他们依然会用教名称呼彼此。弗兰基偶尔在家的时候，博比和他的兄弟们也会过去打打网球。不过弗兰基和她的两个兄弟却不会被叫到牧师寓所去。因为大家都知道，弗兰基他们可能不会觉得牧师寓所很有趣。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打网球总是需要更多人手。尽管互相以教名相称，但他们还是会感到一丝丝拘束。德温特家表现出的友善也许已经略微超出了他们所需要表现的程度，仿佛是为了表明“其实我们并没有什么差别”。而琼斯家又有些过于刻板拘礼，除去已经拥有的，似乎铁了心不再领受更多

的友谊。现在，除了一些跟童年有关的回忆之外，两家人毫无共同点可言。然而博比还是非常喜欢弗兰基，每次造化弄人，让他们不期而遇的时候，他总是特别高兴。

“我对这一切都厌倦了，”弗兰基的声音中充满疲惫，“你没有这种感觉吗？”

博比思考了一下。

“不，我觉得还没有。”

“真好。”弗兰基说。

“我可不是说我有多热情，”博比一边说一边担心自己的话会给对方造成痛苦，“我还忍受不了特别热情的人呢。”

“我知道，”弗兰基低声说道，“那种人太可怕了。”

他们满怀同情地对视了一眼。

“对了，顺便问一句，”弗兰基突然开口说道，“那个从悬崖上掉下去的男人是怎么回事啊？”

“是托马斯医生和我发现的他，”博比说，“你又是怎么知道的，弗兰基？”

“报纸上看到的呀，你瞧。”

她用手指着一小段报道，标题是《海雾中的致命事故》。

昨晚，警方根据一张随身携带的照片确认了马奇博尔特事件中遇难者的身份。照片上的人被证实为利奥·凯曼夫人。凯曼夫人在接到消息后马上赶到了马奇博尔特，在那里她确认了死者是她的哥哥亚历克斯·普里查德。普里查德先生最近刚从暹罗回国。他离开英格兰已有十年之久，这次正准备展开一次徒步之旅。死因调查听证会将于明日在马奇博尔特举行。

博比的思绪飞回到照片中那张不知为何令人难以忘却的脸庞之上。

“我想我肯定得到听证会上去做证。”他说。

“多刺激啊，我也要去听你做证。”

“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刺激的，”博比说，“要知道，我们只不过是发现了他而已。”

“他当时死了吗？”

“没有，他当时还没死。又过了大约一刻钟才死的。当时他身边只有我一个人。”

他停顿了一下。

“挺可怕的。”弗兰基那种敏锐的理解力是博比的父亲所不具备的。

“当然，他也什么都感觉不到——”

“感觉不到吗？”

“不过话说回来，嗯，你明白吗？他看上去还活得好好的呢。像他那种人，就在那么荒唐可笑的一小团雾气中迈下了悬崖，这种死法也真是挺糟心的。”

“我懂你，史蒂夫。”弗兰基这句有点儿奇怪的玩笑再次表达出了她的同情和理解。

“你见过他妹妹了吗？”她马上又接着问道。

“没有。我进城去待了两天，见一个朋友，他要开个汽车修理厂。你应该记得他，巴杰·比登。”

“我该记得吗？”

“你当然应该记得，你肯定记得善良的老巴杰啊。他有点斜视。”

弗兰基皱起了眉头。

“他笑起来声音特别傻。‘嚯嚯嚯’，就像这样。”博比继续帮助她回想。

弗兰基依然眉头紧锁。

“咱们还是孩子的时候他从小马上掉下来过，”博比接着说，“头冲下扎进了泥里，咱们不得不拉住他的腿把他拽出来。”

“哦！”弗兰基脑海里一下子涌进了太多回忆，“我现在想起来了，他当时说话有点儿结巴。”

“他现在依然结巴。”博比自豪道。

“他是不是开过一家养鸡场后来破产了？”弗兰基问。

“对啊。”

“接着他去了一家股票经纪人公司，结果一个月之后他们就把他解雇了？”

“没错。”

“然后他们送他去了澳大利亚，他又回来啦？”

“是的。”

“博比，”弗兰基说，“但愿你没在这桩冒险的生意上投资。”

“我没钱可投啊。”博比说。

“幸亏如此。”弗兰基说。

“自然，”博比继续说道，“巴杰想要抓住个有点本钱的人投资入股，不过这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

“当你环顾四周的时候，”弗兰基说，“你根本不会相信人类有什么理性可言，但其实不然。”

这番话最终触动了博比。

“听我说，弗兰基，”他说，“巴杰是个好人，数一数二的好人。”

“他们通常都是。”弗兰基说。

“谁们是？”

“那些去了澳大利亚又回来的人。他是怎么弄到钱开始这桩生意的呀？”

“他的一个姑妈还是谁去世了，留给他一间能停放六辆车的车库，外带上面的三个房间，他家人拿出了一百英镑用来买二手车。要说起二手车有多物美价廉你会很吃惊的。”

“我曾经买过一辆，”弗兰基说，“那是个让人痛苦的话题，咱们还是别说这个了。你离开海军又是为什么呀？他们不会是把你裁了吧？你这个年龄不应该啊。”

博比的脸腾的一下红了。

“眼睛的缘故。”他没好气地说。

“我记得你的眼睛一直都有些毛病。”

“我知道啊，我也想设法对付过去。后来去了国外服役，你也知道，那里光线太强了，真的很伤眼睛。所以，呃，我就不得不离开了。”

“真残酷。”弗兰基望着窗外，嘴里小声嘟囔道。

接下来是一段意味深长的停顿。

“再怎么说，这还是挺丢人的。”博比突然又开口道，“我的眼睛其实也没那么糟糕。他们说不会再恶化了，我本来是完全可以继续服役的。”

“你的眼睛看起来挺好的。”弗兰基说。

她直直地望进那双诚实的褐色眼睛深处。

“所以你明白了，”博比说，“我打算在巴杰那儿入股。”

弗兰基点点头。

一名服务员推开门说：“首轮午餐。”

“一起好吗？”弗兰基说。

他们往前面的餐车走去。

在收票员可能会出现的那段时间里，博比战略性地短暂回避了一下。

“咱们也不想让他的良心承受太多负担。”他说。

不过弗兰基说她并不指望收票员能有什么良心。

五点钟刚过，他们就到了赛尔哈姆，去马奇博尔特就在这站下车。

“有车接我，”弗兰基说，“我送你吧。”

“谢啦。这样就省得我拿着这些讨厌的行李走上两英里路了。”

他轻蔑地踢了自己的行李箱一脚。

“是三英里，不是两英里。”弗兰基说。

“如果你走高尔夫球场上那条小路的话就是两英里。”

“就是那条——”

“没错啊，就是那家伙走过的路。”

“不会是有谁把他推下去的吧？”弗兰基把梳妆箱递给女仆时随口问道。

“把他推下去？天哪，不会的。你怎么会这么想？”

“嗯，那样的话可就刺激多了，不是吗？”弗兰基有几分懒散地说道。

---

[1] 弗兰基是弗朗西斯的昵称。

第四章 死因调查听证会

亚历克斯·普里查德的死因调查听证会在第二天举行。托马斯医生就发现尸体的过程做了证。

“当时还有生命迹象吗？”验尸官问。

“是的，死者当时还有呼吸。但是已经没有复苏的希望了。他的——”

医生的用词在此处变得高度专业起来，验尸官则负责帮助陪审团听懂他的证词：

“通俗一点说，就是这个男人的脊梁摔断了，对吗？”

“您愿意这么说的话也可以。”托马斯医生有些悲伤地说道。

他讲述了他是如何离开去寻求支援，把这个垂死之人留给博比照看的过程。

“您对这起不幸事件的原因有什么看法吗，托马斯医生？”

“我想说十有八九（也就是说，在没有什么关于他心理状态方面证据的前提下）死者是一不留神失足掉下悬崖的。当时海上起雾了，而恰好就在那个地方，小路骤然转向了内陆。因为大雾，死者可能没有注意到危险，还一直往前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走两步他就会越过悬崖边缘了。”

“现场没有打斗的迹象吗？比如说，有没有可能是由他人造成的？”

“我只能说，当时所有的伤势都可以解释成是身体与下方五六十英尺处的岩石撞击导致的。”

“那么有没有自杀的可能？”

“那是当然，完全有可能。不过对于死者究竟是行走时越过了悬崖边缘还是自己主动跳下去的，我一无所知。”

接下来被传唤的是罗伯特·琼斯[1]。

博比解释说他当时正和医生一起打高尔夫球。他打出了一杆右曲球，球冲着海的方向飞去。那时正好有点起雾，很难看清楚。他觉得他听见了一声喊叫，有那么一瞬间他也在纳闷是不是球击中了哪个沿着小路走来的人。然而他还是断定球不可能飞那么远。

“你找到球了吗？”

“找到了，离那条小路大约还有一百码远呢。”

他接着描述了他们是如何到下一个发球区去击球，以及他自己又是如何把球打到了裂谷下面。

验尸官在这里打断了他的叙述，因为他的证词基本上是对医生证词的一种重复。然后验尸官又开始追问起博比听到，或者认为他听到的那声叫喊。

“那就是一声喊叫。”

“求救的喊叫吗？”

“哦，不是的。您知道，只是大声喊叫。事实上我也拿不准究竟是不是听到了。”

“是一声惊叫？”

“差不多吧，”博比语带感激地说道，“就像是一个人出乎意料被球

击中时可能会发出的声音。”

“或者他以为自己走在路上，结果却一脚踏空的时候？”

“是的。”

随后，博比解释说那个人在医生离去求援之后大约五分钟就死了，煎熬总算是告一段落。

验尸官现在已经迫不及待想要给案件画上句号了。

利奥·凯曼太太被传唤上来。

博比因为强烈的失望而倒抽了一口气。她和死者口袋里照片上的人完全不同，那张脸跑到哪儿去了呢？博比十分厌恶地想，摄影师是一群最差劲的骗子。那张照片很显然是多年前拍摄的，但即便如此，你也很难相信照片上那个双眼妩媚动人的美女会变成眼前这个拔过眉毛又染了头发的黄脸婆。博比忽然觉得，岁月是个极其可怕的东西。就比如说，二十年以后的弗兰基看起来又会是什么样呢？他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与此同时，来自帕丁顿圣伦纳德花园十七号的阿梅利亚·凯曼正在做证。

死者是她唯一的哥哥亚历山大·普里查德。她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悲剧发生的前一天，他当时宣布说要在威尔士进行一次徒步旅行。她哥哥最近才从东方回国。

“他看上去心情愉快，并且情绪正常吗？”

“哦，完全正常。亚历克斯[2]总是高高兴兴的。”

“就您所知，他没有什么心事吧？”

“哦！我敢肯定他没有。他当时正一心想着他的旅行呢。”

“他最近在生活中没有遇到什么金钱方面，或者其他方面的麻烦吧？”

“嗯，关于这一点我确实说不好，”凯曼太太说，“您看，他才刚刚回来，之前我都十年没见过他了，他也从不是个爱写信的人。不过在伦敦他带我又是出去看戏又是吃午饭，还送了我一两件礼物，所以我并不觉得他缺钱，而且他总是那么精神饱满、兴致高昂，我也没觉得会有什么其他的事情。”

“您哥哥从事的是什么职业，凯曼太太？”

这位夫人看上去略显尴尬。

“呃，我不能说我知道得很确切。勘探吧，他反正是这么说的。他很少在英格兰待着。”

“您知道有什么会导致他轻生吗？”

“哦，不知道。而且我也不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情来。这肯定是个意外。”

“您怎么解释您哥哥没带随身行李这个事实呢？甚至连个背包都没有？”

“他不喜欢背包。他打算每隔一天就寄一个包裹。他在临出发前的一天寄了一个，里面是他过夜用的东西和一双袜子，只不过他写的地址是德比郡[3]而不是登比郡[4]，所以今天才寄到这里。”

“啊！这就澄清了一个疑点。”

凯曼太太继续解释了人们是如何通过哥哥随身携带的那张照片上摄影师的名字联系到了她。她和她的丈夫一起来到了马奇博尔特，立刻就辨认出死者是她的哥哥。

最后一句话刚说完，她便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验尸官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便打发她下去了。

随后他转向陪审团。他们的任务是确定这个男人究竟是怎么死的。幸运的是，整件事情似乎相当简单。没有迹象表明普里查德先生曾经心

怀忧虑或者情绪低落，又或者处于一种可能会自寻短见的心理状态之下。相反，他一直都身体健康，精神抖擞，对自己的假期满怀期待。不幸的是，当海雾升起时，沿着悬崖边缘的这条小路行走是很危险的，而大家或许会同意他的观点：对于那条小路，是时候采取一些措施了。

陪审团非常迅速地做出了裁决：

“我们认为导致死者死亡的是一次不幸的事件，同时我们还想附加一条意见，在我们看来，镇议会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小路行经裂谷边缘那段临海区域安装栅栏或围栏。”

验尸官点头表示赞同。

死因调查听证会就此结束。

---

[1] 博比是罗伯特的昵称。

[2] 亚历克斯是亚历山大的昵称。

[3] 位于英格兰中部。

[4] 位于威尔士。

第五章 凯曼夫妇

大约半个小时后返回牧师寓所的时候，博比发现他与亚历克斯·普里查德死亡事件间的联系仍未完全结束。他听说凯曼夫妇前来拜访他了，正跟他父亲一起在书房里。博比走到书房，看见父亲正英勇无畏地寻找着合适的话题与客人交谈，很显然，他并不怎么喜欢这个任务。

“啊！”他稍稍松了一口气，“博比来了。”

凯曼先生站起身来，伸出手迎向这个年轻人。凯曼先生是个面色红润的大块头，他想表现出热情和友好，但那双冷淡又有些游移不定的眼睛却或多或少地证明了他并非真心。至于凯曼太太，尽管也可能会有人觉得她这种鲁莽粗俗的举止有几分魅力，但如今的她跟早年照片中的她几乎没有共同之处，那种怅惘的神情早已荡然无存。事实上，博比仔细想了想，假如她没有认出自己的照片，还能不能有其他人认得出来似乎都是个疑问呢。

“我和我太太一起来的，”凯曼先生一边说，一边紧紧握着博比的手，他都觉得有点儿疼了，“你知道，我必须在她身边，阿梅利亚很难过。”

凯曼太太吸了吸鼻子。

“我们顺道过来拜访你一下，”凯曼先生继续说，“你瞧，实际上，我这可怜太太的哥哥是在你怀抱中死去的。所以很自然，她想要知道他临终时的情况。希望你能尽你所能把知道的都告诉我们。”

“当然，”博比不无遗憾地说道，“哦，那是当然。”

他紧张不安地咧嘴一笑，然后立刻察觉到父亲叹了一口气。那是一种基督徒式的无奈叹息。

“可怜的亚历克斯，”凯曼太太说着轻拭了一下眼角，“他太可怜了。”

“我明白，”博比说，“这是非常残酷的事情。”

他不自在地扭动了一下身子。

“你知道，”凯曼太太满怀希望地看着博比，说，“如果他留下了什么话或者消息，我真的很想知道。”

“哦，当然啦，”博比说，“不过事实上，他什么话都没留下。”

“什么都没说吗？”

凯曼太太看起来一脸的失望和怀疑。博比觉得很抱歉。

“没有，嗯，事实上，什么都没说。”

“这样最好了，”凯曼先生郑重地说道，“在无意识的情况下离去，没有痛苦。唉，你得把这看成一种幸运的解脱，阿梅利亚。”

“我想也只能这样想了，”凯曼太太说，“他没有感受到任何痛苦吗？”

“我确定他没有。”博比说。

凯曼太太深深地叹了口气。

“好吧，这也算是件值得欣慰的事。或许我是太希望他能留下什么遗言了，不过我也明白这样是最好不过了。可怜的亚历克斯。那么优秀的一个户外达人啊。”

“是啊。”博比说。他回想起了那张古铜色的脸和那双深蓝色的眼睛。亚历克斯·普里查德是个富有魅力的人，即使是在弥留之际也依然充满魅力。真奇怪，他会有这样的妹妹和妹夫。博比觉得他完全配得上

更好的。

“好了，我们非常感激，欠了你好大一个人情，真的。”凯曼太太说。

“哦，没关系的，”博比说，“我的意思是，呃，我也帮不上什么其他的忙。我是说——”

他绝望得有些不知所措。

“我们不会忘记的。”凯曼先生说道。博比又经受了一次那种让人痛苦的握手，随后他接过了凯曼太太一只松软无力的手。他父亲再次跟他们道别。博比陪同凯曼夫妇来到了房子的正门。

“那你平时都做些什么呢，年轻人？”凯曼问道，“在家休假？”

“我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找工作上了，”博比说道，顿了一下，“我以前在海军服役。”

“世事艰难，现在真是世事艰难啊。”凯曼边说边摇头，“好吧，祝你好运。”

“非常感谢您。”博比彬彬有礼地说道。

他目送着他们沿着杂草丛生的车道离去。

站在那里，他开始陷入沉思，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股脑地掠过心头。杂乱无章的映象。那张照片。那个眼睛分得很开，长着一头朦胧秀发的姑娘。还有十年或者十五年之后，这个浓妆艳抹，拔过眉毛，分开的双眼像猪一样深陷赘肉之中，染着鲜艳红褐色头发的凯曼太太。所有青春和天真无邪的踪迹都已消失殆尽。真是太遗憾了！或许这都是因为她嫁给了一个凯曼先生那样身强力壮的粗鲁之人吧。如果嫁给了其他什么人，也许就会优雅地老去。鬓边一抹灰白，光滑苍白的面庞之上，一双依然分得很开的眼睛望向前方。不过不管怎样，也有可能——

博比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这真是最糟糕的婚姻了。”他闷闷不乐地说道。

“你在说什么呢？”

博比从沉思中回过神来，这才发觉弗兰基不知何时已经来到近前。

“你好。”他说。

“你好啊。怎么说起婚姻来了？谁的婚姻呀？”

“我是在反思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博比说道。

“也就是说——”

“关于婚姻毁灭性的后果。”

“谁被毁了？”

博比解释了一下，他发现弗兰基对此并不苟同。

“净瞎说，那个女人跟照片里一模一样。”

“你什么时候见过她啊？你去听证会啦？”

“我当然去参加听证会了呀。你以为呢？在这儿待着也没什么好干的。死因调查听证会正是天赐良机。我以前从来没参加过，兴奋得很。当然，这要是一桩神秘的毒杀案，再有几份分析报告之类的就更好了。不过既然简单的快乐从天而降，我也不能太苛求。我自始至终都希望他们会怀疑这是一桩谋杀，可惜这一切似乎太简单明了了。”

“你还真是有种嗜血的本性啊，弗兰基。”

“我知道。这大概是叫返祖现象吧（这词究竟怎么念啊？我从来都拿不准）。你不觉得吗？我敢肯定我是有点儿返祖。上学的时候我的绰号就叫‘猴子脸’。”

“猴子喜欢谋杀吗？”博比质疑道。

“你这话听起来就像是刊登在周日报纸上的报道标题，”弗兰基

说，“我们的记者先生已就此问题发表看法。”

“你要知道，”博比又转回原先的话题上，“我并不同意你对那个凯曼夫人的说法，她的照片很漂亮。”

“照片经过了修饰，就这么简单。”弗兰基插嘴道。

“嗯，要这么说的话，那照片被修饰得也太厉害了，都认不出来是同一个人。”

“那是你眼拙，”弗兰基说，“摄影艺术能办到的事情都已经被摄影师给做绝了，不过照片里的家伙还是一样让人讨厌。”

“我绝对不同意你的观点，”博比冷冷地说道，“话说回来，你又是在哪儿看见的照片？”

“在本地的《晚间回声报》上呀。”

“可能是报纸印得太差劲了。”

“要我说你这个人绝对是疯了，”弗兰基气哼哼地说道，“在一个涂脂抹粉的婊子的问题上纠缠不休。没错，我说的就是婊子，就是那个凯曼。”

“弗兰基，”博比说，“你吓到我了。而且这还是在牧师寓所的车道上，好歹也是半个圣洁之地呢。”

“得了吧，你用不着说这种荒唐的话。”

停顿了一下之后，弗兰基那股突然爆发的怒气消去了不少。

“真正荒唐的，”她说，“是为了那个该死的女人吵架。我来本是想提议打一场高尔夫的，怎么样啊？”

“行啊，头儿。”博比开心地说道。

他们心平气和地一路同行，说的都是些右旋球、左飞球以及如何打出一记完美的低飞球攻上果岭之类的话题。

刚刚发生的悲剧已经被博比淡忘了，直到他在第十一洞，以一记长推杆入洞平了标准杆的时候，突然发出了一声惊呼。

“怎么啦？”

“没什么，我就是想起了一件事。”

“什么事？”

“嗯，这两个人，就是凯曼夫妇，他们来拜访我，问我那个人在临死前说了什么话，我告诉他们他什么也没说。”

“然后呢？”

“我刚刚想起来，他其实说了。”

“事实上，今天早上你的脑子确实没在最佳状态。”

“嗯，你看啊，他说的也不是他们想问的问题，不是遗言什么的。我猜这应该就是我当时没想起来的原因。”

“他说了什么？”弗兰基好奇地问道。

“他说：‘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

“说这么句话还真挺奇怪的，没说别的？”

“没有。他只是睁开眼睛说了这句话，相当突然，然后就死了，可怜的家伙。”

“哦，好吧。”弗兰基沉思了片刻，说道，“我觉得你用不着烦恼，这句话没什么重要的。”

“是，当然不重要。不过我还是希望当时能提一句就好了。你知道，我当时说他什么都没说。”

“嗨，这都是一码事儿，”弗兰基说，“我的意思是说，这不像是‘告诉格拉迪斯我一直都爱她’‘遗嘱放在胡桃木写字台里’，或者任何一句书

本里像模像样的浪漫遗言。”

“你认为写信告诉他们这件事是小题大做吗？”

“要是我就不为这种事费心，这不可能是什么重要的话。”

“我希望你是对的。”博比说完便又重整旗鼓，把注意力转回到高尔夫球上去了。

然而这件事其实并未真正从他心中消失。事情虽小，却一直困扰着他。对此，他心里总是模模糊糊地感觉有些不舒服。他相信弗兰基的看法既正确又明智，这句话一点也不重要，随它去好了。但他隐约觉得受到了良心的谴责。他当时说那个死去的男人什么话都没说，那不是真的。这是件很微不足道的蠢事，可每思及此，他就会觉得心里不太舒服。

最终，那天晚上，他一时心血来潮，坐下来给凯曼先生写了一封信。

亲爱的凯曼先生，我刚刚才回忆起来，实际上您内兄在临终之前是说过一句话的。我想他的原话是，“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我很抱歉，今天上午我没有提到这件事，但我当时的确没怎么重视这句话，我想我应该是一时把它忘记了。

您忠实的
罗伯特·琼斯敬上

一天之后他收到了回复：

亲爱的琼斯先生（凯曼先生写道），六日来函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如此细心严谨地把我那可怜内兄的临终遗言转告于我，尽管它们的确无关紧要。我太太本希望哥哥可能会给她留下只言片语。即便如此，还是感谢您能如此认真尽责。

您忠实的
利奥·凯曼

博比感觉自己碰了一鼻子灰。

第六章 野餐的结局

翌日，博比收到了一封性质截然不同的来信：

都搞定了，老兄（巴杰的信字迹潦草，让人觉得他接受的那些昂贵的公立学校教育一点也没派上用场）。事实上我昨天一共花十五英镑弄到了五辆车。一辆奥斯汀，两辆莫里斯，还有两辆罗孚。眼下它们其实还不能开，但我想咱们能把这些车都修好。去他的吧，车怎么着都是车。只要买主们能开着车到家，路上不抛锚，也就够了。我想在下下周一开张，到时就全仰仗你了，你可别让我失望啊，行吗，老兄？我必须得说，卡丽姑妈真够意思。她隔壁一个老兄因为她家的那些猫对她很粗鲁，她一直怀恨在心。我有次砸了他家的窗户，结果她就每年圣诞节送给我五英镑，这回也是。

咱们注定能成。这都是板上钉钉的事儿。我的意思是，车怎么着都是车。你可以把它们白白捡来。刷上点儿漆，那帮笨蛋注意的也就是这个。咱这买卖会大获成功的。最后别忘了啊。下下周一，我就靠你了。

你永远的朋友
巴杰

博比告诉父亲，为了干一份工作他下下周一要进城去。他对这份工作的描述并没有激起牧师太大的热情。或许应该指出，牧师以前曾经见过巴杰·比登。他只是对着博比长篇大论了一番，告诉他真正明智的人不会让自己卷进这种事情里。由于不是财务或者生意问题方面的权威，他的忠告从技术层面上来说都语焉不详，不过想要表达的意思却又明白无误。

那周的周三，博比收到了另一封信。信是用陌生的斜体写就的，内容多少让这个年轻人有点儿惊讶。

信是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恩里克斯与道洛”公司寄来的。简而言之，这家公司为博比提供了一份年薪一千英镑的工作。

开始的一两分钟里，这个年轻人认为他肯定是在做梦。年薪一千英镑啊。他更加仔细地重读了那封来信，里面提到退伍的海军军人是公司首选。信中暗示说博比的名字是某人推荐的（此人匿名）。他必须即刻决定是否要接受这份工作，博比也必须准备好在一周之内动身前往布宜诺斯艾利斯。

“唉，真他妈活见鬼了！”博比宣泄着自己的情绪，就像是遇到了什么倒霉事。

“博比！”

“对不起，老爸。我忘了您在这儿呢。”

琼斯先生清了清嗓子。

“我想跟你指出的是——”

博比觉得要避免接下来的这个过程（通常都是极其冗长的），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于是他用一句简单明了的话把它化解了：

“有人给我开价年薪一千英镑。”

牧师惊愕地大张着嘴，一时间不知该说什么好。

“这句话正好打乱了他的阵脚。”博比心满意足地想道。

“我亲爱的博比，我刚刚是不是听你说，有人要给你开价年薪一千英镑？一千英镑？”

“一杆进洞，老爸。”博比说。

“这不可能啊。”牧师说道。

博比并没有被这种坦率直白的质疑伤害，他对自己身价的估计与他父亲对他身价的估计相差不远。

“他们肯定是群彻头彻尾的笨蛋。”他兴高采烈地应和道。

“这些人，呃，是谁啊？”

博比把信递给他。牧师笨手笨脚地拿出夹鼻眼镜，满心疑惑地盯着那封信，仔仔细细地读了两遍。

“不同凡响，”他最终说道，“太不同凡响了。”

“一群疯子。”博比说。

“啊！我的孩子，”牧师说，“作为一个英国人终究是件很了不起的事情。诚实是我们的代名词。海军把这个优良作风传播到了全世界。一个英国人的世界！这个南美的公司意识到了一个刚正不阿、忠心可嘉的年轻人的价值所在。你永远都可以信赖英国人，他们会照章办事——”

“而且恪守诚信。”博比说道。

牧师怀疑地看着他儿子。后面这半句点睛之笔其实已经到了他的嘴边，但被博比说出来的时候，语气中有些东西让他觉得并不是那么发自肺腑。

然而这个年轻人看上去却一本正经。

“可是老爸，”他说，“为什么是我啊？”

“什么叫为什么是你？”

“有那么多英国人呢，”博比说，“活力四射，身强体健。怎么就挑上我了呀？”

“没准是你以前的指挥官推荐了你呢。”

“是啊，也许是吧，”博比将信将疑地说道，“不过再怎么说都无所谓啦，反正我也不能接受这份工作。”

“不能接受？我亲爱的儿子啊，你这又是什么意思？”

“嗯，您也知道，我的工作都已经落实了呀。跟巴杰一块儿。”

“巴杰？巴杰·比登。真是胡闹，我亲爱的博比。这可是件严肃的事。”

“我承认，这是有点儿难办。”博比叹了口气，说道。

“你跟比登那孩子商定的幼稚项目不能算数。”

“但是对我很重要啊。”

“比登那孩子根本就靠不住。就我所知，对他的父母来说，他已经成了大麻烦和大花销的根源了。”

“他运气一直不太好，巴杰实在是太轻信别人了。”

“运气，运气！要我说，这小伙子这辈子就从来没干过正事。”

“别胡说了，老爸。唉，他以前可经常早上五点钟起床去喂那些讨厌的小鸡的。虽然后来它们全都得了鸡瘟，可那也不是他的错啊。”

“我从来就不赞成这桩汽车修理厂的生意，纯属胡闹。你必须放弃这个。”

“不行啊，我已经答应了。我可不能让老巴杰失望，他就指着我呢。”

讨论还在继续。牧师出于对巴杰的偏见，死活没法把博比和那个年轻人的约定当一回事。一方面，他觉得博比冥顽不灵，铁了心，不惜一切代价要跟他最差劲的朋友去过无所事事的生活。而另一方面呢，博比则只是木然地重复着他“不能让老巴杰失望”这句了无新意的话。

到最后，牧师气冲冲地离开了房间，而博比马上坐下来，给恩里克斯与道洛公司回信，拒绝了他们提供的工作。

他一边写一边叹气。此刻他正在放走一个机会，这个机会可能再也

不会有了，可他别无选择。

后来在高尔夫球场上的时候，他把这个问题提给了弗兰基，她聚精会神地听着。

“你本来是该去南美洲的对吗？”

“对。”

“你想去吗？”

“想啊，为什么不想？”

弗兰基叹了口气。

“不管怎么说，”她断然开口道，“我觉得你做得完全正确。”

“你是说对巴杰？”

“是的。”

“我不能让这老家伙失望啊，是吧？”

“对啊，但要留神‘这个老家伙’，你是这么叫他的，别让他把你拉下水。”

“哦！我会留神的。无论如何，我不会有事的。我什么财产都没有。”

“那肯定相当有意思。”弗兰基说。

“为什么呀？”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只是听起来挺棒的，无拘无束，又不用承担责任。可一想到这儿，我就觉得其实我也同样没有什么财产。我是说，父亲会给我一笔零用钱，我有好多房子可以住，有一大堆衣服，很多仆人，有一些让人看了都受不了的家传珠宝，还有好多在商店里的信用额度，但那些其实都是家里的，不是我的。”

“是啊，不过再怎么说——”博比停了下来。

“哦，还是很不一样的，我知道。”

“对啊，”博比说，“很不一样。”

他突然间感到非常沮丧。

他们一起默默地走向下一个发球区。

“明天我要进城去。”弗兰基趁着博比把球放在球座上的时候说道。

“明天？哦，我刚刚正想跟你说你应该来参加个野餐呢。”

“我也想去啊，可是事情都安排好了。你知道，父亲的痛风又犯了。”

“你应该待在他身边伺候他。”博比说。

“他不喜欢被人伺候，那会让他烦不胜烦。他最喜欢第二个男仆。他富有同情心，既不在乎别人往他身上扔东西，也不在乎别人叫他该死的傻瓜。”

博比这一杆打了个剃头球，球缓缓滚入了沙坑。

“运气太差了。”弗兰基说着便打出了一记漂亮的直线球，球越过了沙坑。

“顺便说一句，”她说道，“咱们没准可以一起在伦敦干点什么，你很快就会去吗？”

“周一吧。不过，呃，这样不太好吧，对吗？”

“不太好？为什么？”

“哦，我是说我大部分时间都得像个修理工一样干活儿，我的意思是——”

“就算是那样，”弗兰基说，“我猜你一样也可以去参加鸡尾酒会，然后喝得烂醉如泥，就像我其他那些朋友一样。”

博比只是摇了摇头。

“我可以办一场啤酒香肠派对，假如你更喜欢这个的话。”弗兰基鼓励地说道。

“哦，听我说，弗兰基，这又有什么好处呢？我的意思是，你不能把你的朋友们都混在一起。你的朋友圈和我的不一样。”

“我向你保证，”弗兰基说，“我的圈子里面什么类型的人都有。”

“你这是在装糊涂。”

“你要是愿意的话可以带着巴杰来呀，这样就有跟你关系好的朋友啦。”

“你对巴杰有某种偏见。”

“我猜是因为他口吃吧，口吃的人总是弄得我也跟着口吃。”

“听我说，弗兰基，这样没什么用，你知道的。在这里其实也挺好的。就算没太多事情可做，我也比百无一用的人强。你一直对我都特别好，这点我很感激。但我的意思是，我知道自己其实就是个无名小辈，我是说——”

“等你把你的自卑情结都充分表露完了之后，”弗兰基冷冷地说道，“或许就该试着用九号铁而不是推杆来把球打出沙坑了。”

“我是用——哦！该死！”他把推杆放回球袋中，拿出了九号铁。弗兰基在一旁幸灾乐祸地看着他接连胡乱挥了五杆，在他们的周围扬起了一片沙尘。

“这洞你赢了。”博比说着捡起球来。

“我觉得也是，”弗兰基说，“这样的话比赛我也赢了。”

“剩下的洞咱们还打吗？”

“不了，我不想打了。我还有好多事儿要干呢。”

“当然啦，我猜你也挺忙的。”

他们一起走回了俱乐部会所，一路上一言不发。

“好啦，”弗兰基伸出一只手来，说道，“再见了，亲爱的。这几天你能来陪我真是太棒了，回头等我没什么更好的事情可做时，或许还能再见见你。”

“听我说，弗兰基——”

“没准儿你还会屈尊来参加我组织的果蔬小贩聚会呢。我相信你能在伍尔沃斯连锁零售店[1]里买到很便宜的珍珠纽扣。”

“弗兰基——”

他的话音被刚刚发动的宾利车引擎声所淹没，弗兰基随意地挥了挥手便驾车离开了。

“妈的！”博比发自内心地骂了一句。

他觉得弗兰基的表现有点儿太不像话了。或许他在处理问题的时候是不怎么机智圆滑，但是真见鬼，他说的可都是肺腑之言。

不过也许他就不该把这些话说出来。

接下来的三天显得无比漫长。

牧师的嗓子疼，迫使他说话的时候只能轻声低语。他说的话很少，显然是在以一名基督徒应有的方式忍耐着他第四个儿子的存在。有那么一两次引用了莎士比亚的话，大意是逆子无情甚于蛇蝎[2]，诸如此类。

到了星期六，博比觉得他已经再也无法忍受家庭生活的压力了。他找到和丈夫一起“管理”牧师寓所的罗伯茨太太，让她给了他一袋三明

治，再加上他在马奇博尔特买的一瓶啤酒，动身准备来一次独自野餐。

最近几天他十分想念弗兰基。老一辈的人对他来说是种束缚……他们唠叨起来就会喋喋不休，没完没了。

博比躺在长满欧洲蕨的山坡上，四肢都伸展开来，心里纠结着究竟是该先吃午饭再睡觉呢，还是先睡觉再吃午饭。

就在他左思右想的时候，问题却因为他在不知不觉中沉沉睡去而得以解决了。

等他一觉醒来，时间已经到了下午三点半！博比一想到他父亲会如何不赞同以这种方式度过一天的时光，不禁咧着嘴笑了。一次美妙的乡间漫步，走上差不多十二英里，这正是一个健康的年轻人应该做的事情啊。这让人不可避免地想起了那句名言：“那么现在，我想我已经挣到了我的午餐。”

“真愚蠢，”博比心想，“干吗要靠走上一大段你并不是特别想走的路来挣得午餐呢？这又有什么好处呢？如果你乐在其中，那纯粹就是自我放纵，如果你不喜欢这么做，那就是在犯傻。”

于是他开始享用他这份不劳而获的午餐，吃得津津有味。在满足地长出一口气之后，他拧开了啤酒瓶的盖子。啤酒的味道苦涩异常，却毫无疑问令人精神一振……

他再次躺下来，把空啤酒瓶随手扔到了一丛欧石南中。

他觉得自己躺在这里简直像上帝一样。世界就在他的脚下。这是种说法，但真是个不错的说法。他可以无所不能，只要他尽力而为！宏伟壮丽的计划和积极大胆的进取精神掠过他的心头。

接着，一阵倦意袭来，让他再次感到昏昏欲睡。

他睡着了……

睡得很沉，不省人事……

[1] 起源于美国的廉价商品连锁零售店，在英国曾有很多店面，后于二〇〇九年宣布破产。

[2] 原话出自莎士比亚的《李尔王》。

第七章 死里逃生

弗兰基开着她那辆绿色的大宾利，停在了一栋老式大房子门外的路边上，门上写着“圣·阿萨夫”。

弗兰基从车里跳出来，转过身去，拿出一大束百合花，随后按响了门铃，一个身穿护士服的女人前来应门。

“我能看望一下琼斯先生吗？”弗兰基问道。

护士看了看宾利和百合花，又看了看弗兰基，眼神中显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我该怎么称呼您呢？”

“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

护士一阵激动，据她估计，她的病人应该已经起来了。

她领着弗朗西斯上了楼，走进二楼的一个房间。

“有人来看您啦，琼斯先生。您觉得会是谁呢？真是个惊喜啊。”

疗养院里的人都用这种异常“积极明快”的方式说话。

“天哪！”博比十分惊讶，“这不是弗兰基嘛！”

“你好，博比。我带了些普通的花来。这花儿有点容易让人联想到

墓地，不过确实也没什么可挑的了。”

“哦，弗朗西斯小姐，”护士说道，“这些花真漂亮，我去把它们插在水里。”

她离开了房间。

弗兰基坐在了一把明显是给探视者准备的椅子上。

“好啦，博比。”她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问，”博比说，“我都成这一带彻头彻尾的轰动人物了。往少了说也是八粒吗啡啊，他们都打算把我写进《柳叶刀》[1]和《BMJ》里去啦。”

“《BMJ》是什么呀？”弗兰基插嘴问道。

“《英国医学杂志》[2]。”

“好吧，继续，再一口气说几个首字母缩写出来。”

“你知道半粒就是致死剂量了吗，小丫头？我应该已经死了差不多十六次了。虽说也听说过吃了十六粒还能活过来的例子，但八粒还是够多的，你不觉得吗？我都成这里的英雄了，他们以前从来没处理过像我这样的病例。”

“对他们来说可真是太好了。”

“难道不是吗？给他们提供了一些可以跟所有其他病人谈论的话题。”

护士又走进屋来，手里拿着插在花瓶里的百合。

“我说得没错吧，护士小姐？”博比问道，“你们从来没有过像我这样的病例吧？”

“哦！您压根儿就不该待在这里，”护士说，“您应该躺在墓地里才对，不过他们都说只有好人才短命。”她被自己的机智风趣逗得咯咯直

笑，随后便走了出去。

“我就说嘛，”博比说道，“你等着看吧，我会在整个英格兰声名远扬的。”

他继续滔滔不绝地说着，上次跟弗兰基在一起时表现出的那种自卑此刻已经荡然无存。他自顾自地叙述着自己病情中的每一个细节，享受其中，乐此不疲。

“够啦，”弗兰基打断了他的话，“我对洗胃机什么的其实真没那么在意。听你这么一说，简直让人以为以前从来没有人中过毒似的。”

“吞下了八粒吗啡中毒之后还能缓过来的人可是少之又少。”博比解释道，“真见鬼，这都不能让你刮目相看。”

“对给你下毒的人来说是挺添堵的。”弗兰基说。

“是啊，那么好的吗啡都白白浪费了。”

“药是下在啤酒里的，对不对？”

“没错。你知道，有人发现我睡得像个死人似的，想叫醒我又叫不醒。然后他们就慌了，把我送到一间农舍里，叫人去请了医生——”

“后来的事情我都知道了。”弗兰基连忙说。

“一开始他们还以为我是故意吃了那玩意儿。后来等到听我说完，他们就去找那个啤酒瓶子，结果还真在我扔的地方找到了，然后就把它拿去做分析化验。很显然，那里面剩的渣滓用来毒杀一个人是绰绰有余的。”

“没有线索表明吗啡是怎么进到瓶子里去的吗？”

“一点儿都没有。他们去走访了我买那瓶酒的酒馆，把其他瓶子都打开了，结果一切正常。”

“肯定是有人趁你睡着的时候把药放进啤酒里去了。”

“就是这么回事儿，我记得瓶口上的纸粘得不是很对劲。”

弗兰基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嗯，”她说，“这就说明我那天在火车上说的话是完全正确的。”

“你说什么来着？”

“我说那个人，普里查德，是被推下悬崖去的。”

“那不是在火车上说的，你是在车站说的。”博比有气无力地说道。

“一样的。”

“可为什么——”

“亲爱的，这明摆着啊。为什么会有人想把你干掉？你又不是什么财产继承人。”

“我也可能是啊。没准儿哪个我没听说过的，住在新西兰的姨妈会把所有的钱都留给我呢。”

“胡扯吧。不认识你才不会留钱呢。她要是都不认识你，干吗要把钱留给家里的老四啊？再说了，现在日子都这么难，就算是牧师家也不太可能还有四个儿子！不会的，一切都很清楚。没有人会因为你的死而受益，所以这个理由可以排除了。再有就是报复。你不会是碰巧勾搭了哪个药剂师的女儿吧？”

“我可不记得有这回事。”博比正色道。

“我懂。勾搭得太多了，数也数不清。不过我还是可以不假思索地说，你从来都没勾搭过谁。”

“你说得我都脸红了，弗兰基。可说到底，为什么非得是药剂师的女儿？”

“吗啡可以说拿就拿啊，想搞到吗啡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好吧，我从来都没有勾搭过药剂师的女儿。”

“那就你所知，你也没跟什么人结过仇？”

博比摇摇头。

“嗯，我说什么来着，”弗兰基得意扬扬地说道，“这件事肯定跟那个被推下悬崖的人有关，警方怎么想？”

“他们觉得肯定是疯子干的。”

“净瞎说。疯子才不会带着不计其数的吗啡到处晃荡，然后找个奇奇怪怪的啤酒瓶子把药放进去呢。不，是有人把普里查德推下了悬崖。一两分钟之后你出现了，而他以为你看到了他干的事，于是下定决心要把你除掉。”

“我觉得这个说法站不住脚，弗兰基。”

“为什么站不住脚？”

“呃，首先，我什么都没看见。”

“对呀，可他并不知道啊。”

“而且我要是看见了什么，在死因调查听证会上就会说的呀。”

“这倒也是。”弗兰基有些不情愿地说。

她思索了片刻。

“或许他以为你看见了什么你觉得不重要，但其实很重要的事情？这话听起来真是够绕的，但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吧？”

博比点点头。

“是啊，我明白你的意思，不过不知怎么的，这似乎也不大可能。”

“悬崖那件事跟这件事之间肯定有某种联系。你当时就在现场，是

第一个到那儿的人——”

“托马斯也在，”博比提醒她道，“但没人给他下毒。”

“没准儿他们正在打算呢，”弗兰基欢快地说道，“或者他们已经尝试过，但是失败了。”

“这些想法似乎都太离谱了。”

“我觉得挺合逻辑的呀。如果在一个像马奇博尔特这样一潭死水的地方，发生了两件不同寻常的事情……等等，还有第三件呢。”

“什么？”

“那个提供给你的工作机会。当然啦，那件事真的挺小的，但你必须承认，那也确实挺奇怪的。我从来都没听说过有外国公司会专门去物色那些平平无奇的退伍海军。”

“你是说了‘平平无奇’这个词吗？”

“你那会儿可还没进《BMJ》呢。但你能懂我的意思。你看到了一些你本不该看到的事情，或者说他们（不管他们是谁）是这么认为的。好极了，他们先是试图通过给你提供一份海外工作来摆脱你。接着，那招儿也不灵的时候，他们就要设法把你干掉了。”

“这么做难道不是太极端了吗？而且不管怎么说，也得冒很大的风险吧？”

“哦！可杀人犯向来都不计后果。他们杀的人越多，就越想杀人。”

“就像《第三滴血迹》。”博比想起了他最喜欢的小说之一，说道。

“没错，现实生活中也是如此。有史密斯和他的老婆们[3]，还有阿姆斯特朗什么的。”

“好吧。不过，弗兰基，他们究竟以为我看见了什么呢？”

“当然，这正是困难所在，”弗兰基承认道，“我认为不可能是实际

推的那一下，因为那样的话你会说出来的。肯定是跟那个人自身有关的什么事情。没准儿他有块胎记，手指关节活动过度，或者某种奇怪的生理特征。”

“我看出来了，你的思绪已经跑到桑代克博士[4]那儿去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不管我看到了什么，警察也能看到。”

“的确是，这个想法够白痴的。这事儿真是让人绞尽脑汁啊，对不对？”

“这种推测倒挺合我心意的，”博比说，“这让我觉得自己很重要。可说归说，这充其量也就是种推测罢了。”

“我肯定是对的。”弗兰基站起身来，“现在我必须得走了，明天我还能来看你吗？”

“哦！来吧。护士们那些起哄调侃真是无聊至极。顺便问一句，你是立刻就从伦敦回来的吗？”

“亲爱的，我一听说你的事情就飞奔回来啦。能有个中毒都中得那么浪漫的朋友，实在是太让人兴奋了。”

“我可不知道吗啡是不是真有那么浪漫。”博比像是回想起了什么一样说道。

“好啦，我明天再来。我是该吻你一下呢，还是不该？”

“这个不传染。”博比用鼓励的口吻说道。

“那我就彻底履行完对一个病人应有的义务吧。”

她轻轻地吻了他一下。

“明天见。”

她走出去的时候护士正好进来，端来了博比的茶。

“我经常能在报纸上看到她的照片，但她跟照片上不太像。而且，

当然啦，我以前也见过她开着车到处转，但我从来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过她。她一点儿都不目中无人，是吧？”

“哦，不！”博比说，“我永远都不会说弗兰基目中无人的。”

“我跟护士长说了，她挺平易近人的。一点儿架子都没有，我还跟护士长说，她就跟你和我一样。”

博比并不答话，用他的沉默来强烈反对这个观点。护士见他一言不发，便有些失望地离开了房间。

剩下博比一个人沉浸在思绪之中。

他喝完了茶。接着在心里把弗兰基那些惊人的推测反复掂量了一番，最终还是有些不情愿地决定不予苟同，于是便开始另寻消遣。

他的目光被花瓶里的百合所吸引。弗兰基能给他送来这些花简直太亲切了，当然那些花也很漂亮，不过他倒希望她给他带来的是几本侦探小说。他又把目光投向了身旁的桌子。那上面有一本维达[5]的小说，一本《绅士约翰·哈利法克斯》[6]和上星期的《马奇博尔特周报》。他拿起了《绅士约翰·哈利法克斯》。

五分钟以后他把书放下了。对于一个被《第三滴血迹》《大公谋杀案》以及《佛罗伦萨匕首的奇异历险》滋润起来的头脑而言，《绅士约翰·哈利法克斯》差点儿意思。

他叹了口气，拿起了上个星期的《马奇博尔特周报》。

没一会儿工夫，他便拼命地按响了枕头下的呼叫铃，一个护士伴着铃声跑进了房间。

“出什么事了，琼斯先生？您又不舒服了？”

“给城堡打电话，”博比叫道，“告诉弗朗西斯小姐，她必须马上回来。”

“哦，琼斯先生。您可不能捎这样的口信。”

“我怎么不能？”博比说，“要是我能从这张该死的床上起来，你们马上就能见识到我到底能不能。而要像现在这样，你就得替我去干这件事。”

“她不太可能回来的。”

“那你是不知道那辆宾利。”

“她还没喝完她的下午茶呢。”

“现在听我说，亲爱的姑娘，”博比说道，“别站在那儿跟我争来争去的了。照我说的去打电话，告诉她必须马上来，因为我有极其重要的话要对她说。”

护士屈服了，去打电话，但还是有些不情愿。她把博比的口信随意改动了一下。

如果弗朗西斯小姐没有什么不方便的话，琼斯先生想知道她介不介意过来一趟，因为他有些话想对她说，不过当然啦，弗朗西斯小姐无论如何都不用勉为其难。

弗朗西斯小姐简单地回答说她马上就来。

“相信我说的吧，”这个护士对她的同事们说道，“她是爱上他了！就是这样。”

弗兰基迫不及待地来了。

“你这么催命似的把我召来是什么意思？”她问道。

博比正坐在床上，两颊泛红，手里挥舞着那份《马奇博尔特周报》。

“看这个，弗兰基。”

弗兰基看了看。

“然后呢？”弗兰基问。

“这就是你说过的那张修饰过，但是很像凯曼夫人的照片。”

博比的手指着一张有些模糊的翻版照片。照片下方写着：“在死者身上找到并借此确定其身份的相片。阿梅利亚·凯曼太太，死者的妹妹。”

“我是那么说的，照片也没错。我看不出来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我也是。”

“可你说——”

“我知道我说了。但你瞧啊，弗兰基，”博比的嗓音变得极其动人，“这不是我放回死者口袋里的那张照片……”

他们两人四目相对。

“那要是这样的话……”弗兰基缓缓开口说道。

“要么就肯定有两张照片——”

“这不大可能——”

“要不然——”

他们停了下来。

“那个男人，他叫什么名字？”弗兰基说道。

“巴辛顿-弗伦奇！”博比说道。

“没错，我敢肯定！”

---

[1] 由英国Elsevier出版公司出版的世界权威医学杂志，其刊名来源于外科手术用刀“柳叶刀”（Lancet）。

[2] 世界著名的四大综合性医学期刊之一。

[3] 指乔治·约瑟夫·史密斯，二十世纪初期英国著名的重婚者和连环杀手。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曾连续用化名在浴缸中溺死三位与其结婚的新娘，与下文的阿姆斯特朗同为著名的英国谋杀犯。

[4] 英国侦探小说作家奥斯汀·弗里曼笔下著名的法医神探形象，是侦探小说史上科学办案的典范。代表作《歌唱的白骨》（新星出版社，2010年出版）。

[5] 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家玛丽亚·路易丝·拉梅的笔名，她一生共创作小说四十余部。

[6] 英国小说家及诗人黛娜·玛丽亚·克雷克的代表作，出版于一八五七年。

第八章 照片之谜

他们凝视着彼此，试图让自己适应一下这种变故。

“不可能是别人了，”博比说，“他是唯一有机会的人。”

“除非就像我们说的，有两张照片。”

“我们都知道那不太可能。假如真有两张照片，他们辨别死者身份时就会把两张都用上，而不是只用一张。”

“不管怎么说，这个很容易搞清楚，”弗兰基说，“我们可以去问问警方。我们暂时先假设只有一张照片，也就是你看到后又放回他口袋里的那一张。你离开他的时候照片还在那儿，而警察赶到的时候就不在了，因此唯一能把它拿走，然后再放另一张照片进口袋的就是这个姓巴辛顿-弗伦奇的男人。他长什么样，博比？”

博比紧皱着眉头，努力回想。

“他是那种没什么明显特征，不太好形容的家伙。说话声音悦耳，像个绅士。我真的没有特别注意他。他说他在这儿人生地不熟，还说了什么找房子的事情。”

“无论如何，这个是可以核实的，”弗兰基说，“惠勒与欧文是唯一的房屋中介。”突然间，她打了个冷战，“博比，你想过没有？如果普里查德真是被推下去的，那巴辛顿-弗伦奇肯定是罪魁祸首……”

“那可真够可怕的，”博比说，“他看上去挺和蔼可亲的。不过你也

知道，弗兰基，我们还不能肯定普里查德真是被推下去的。”

“你一直都这么想。”弗兰基说，“不，我希望他是被推下去的，只是因为那会让事情变得更刺激。不过现在已经多多少少被证实了。如果这是一桩谋杀的话，事情就都能说得通了。你的意外出现打乱了凶手的计划。你发现了照片，所以要把你干掉。”

“这里有个瑕疵。”博比说道。

“怎么会？你是唯一看过那张照片的人。巴辛顿-弗伦奇单独守着尸体的时候，把只有你看见过的照片换掉了。”

然而博比还在继续摇头。

“不，还是不对。我们暂时先承认那张照片如你所说非常重要，以至于我不得不被‘干掉’。听起来有点儿荒谬，但我想还是有可能的。好，那么无论他下一步打算做什么，都得马上行动。而我去了伦敦，始终都没见过刊登了那张照片的《马奇博尔特周报》或者其他报纸。这纯属偶然，没有人会指望发生这种事情。很有可能我会马上说‘那不是我见到的照片’。为什么还要等到死因调查听证会以后，一切都尘埃落定的时候再行动呢？”

“这里面是有些名堂。”弗兰基承认道。

“此外还有一点，当然，我也不能肯定，但我几乎可以发誓，当我把那张照片放回死者口袋里的时候，巴辛顿-弗伦奇并不在场。他是差不多五到十分钟之后才到的。”

“他也可能一直都在监视你呢。”弗兰基争辩道。

“我不太明白他怎么能办得到，”博比不急不忙地说道，“只有一个地方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下面我们所在的事发地。再往远走，悬崖是凸出来的，然后底下又缩进去，你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就只有那么一个地方，而巴辛顿-弗伦奇到那儿的时候我马上就听见了。脚步声能传到底下来。他的确可能近在咫尺，但直到他露面之前，他什么也看不见，我发誓。”

“也就是说，你认为他不可能知道你看见了那张照片？”

“我不明白他是怎么知道的。”

“而他也不可能担心你看见他干了什么。我是说谋杀。因为如你所言，这有些荒谬。你不会对这件事缄口不语的。看起来一定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只不过我不知道会是什么。”

“一些直到听证会之后他们才得知的事情，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说‘他们’。”

“为什么不呢？归根结底，凯曼夫妇肯定也参与其中了。没准是个团伙呢。我喜欢犯罪团伙。”

“这个品位有点低，”弗兰基漫不经心地说道，“一次单枪匹马的谋杀档次就高多了……博比！”

“啊，怎么啦？”

“普里查德说什么了——在他临死之前？你知道，就是那天在高尔夫球场上你告诉我的那个古怪的问题？”

“‘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

“对！假定这句话就是原因呢。”

“这可就有点荒唐了。”

“听上去是，但这句话可能很重要，真的。博比，这肯定就是关键所在。哦，不，我可真够白痴的，你从来都没告诉过凯曼夫妇这件事吧。”

“事实上，我告诉他们了。”博比慢条斯理地说。

“你告诉他们了？”

“是啊，那天晚上我给他们写了封信。当然，我在信中说这句话或许无关紧要。”

“然后呢？”

“凯曼给我回了信，自然也是很客气地认同了我的想法，觉得这句话没什么用，但还是感谢我如此费心。我觉得就像是碰了一鼻子灰。”

“而两天之后你就收到了一家陌生公司寄给你的信，要收买你去南美？”

“是啊。”

“好吧，”弗兰基说，“我不明白你还想知道些什么。他们先是尝试了一下，你拒绝了他们的提议，接下来他们就跟踪你，抓住了一个好机会，把大量的吗啡倒进你那瓶啤酒里。”

“所以说，这事儿真有凯曼夫妇参与喽？”

“当然了！”

“对，”博比若有所思地说道，“如果你的情景重现是正确的话，他们就肯定参与其中了。按照我们目前的推断，事情便该如此。死者X被故意推下了悬崖，很可能是BF[1]干的——请原谅我用这些姓名的首字母缩写——重要的是X的身份不能被人认出来，所以C[2]太太的照片便被放进他的口袋中，而那位身份不明的漂亮女子的照片则被拿走了。我想知道她究竟是谁？”

“抓住重点。”弗兰基厉声说道。

“C太太等待着照片被披露出来，然后便以一位悲痛欲绝的妹妹的身份出现了，指认X是她从国外归来的哥哥。”

“你不相信他真有可能是她的哥哥？”

“一刻都没相信过！你知道吗，这件事一直让我百思不得其解。凯曼夫妇根本就是另一个档次的人。死去的那个人——嗯，这么说可能特

别招人讨厌，凯曼夫妇就像某些退了休、老掉牙的英裔印度人似的，但那个死者可像是个正人君子啊。”

“而凯曼夫妇显然不是？”

“太显然了。”

“而接下来，从凯曼夫妇的角度来看，当所有事情都进展顺利，尸体身份被成功指认，死因裁定为意外死亡，一切都称心如意的时候，你又跑出来坏事儿了。”弗兰基沉思着说道。

“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博比若有所思地重复着这句话，“你要知道，我真是搞不明白这句话里究竟有什么可让人惊慌失措的。”

“啊！正是因为你不知道啊。这就跟玩填字游戏一样。你写下来一条提示，还觉得这也太简单了，大家都能一下子猜到，但当你发现他们就是一点儿都猜不出来的时候，你会觉得惊讶至极。‘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对他们而言肯定是一句举足轻重的话，而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句话对你来说无关痛痒。”

“他们可真够傻的。”

“哦，就是啊。但是他们可能认为如果普里查德说过那句话，那他或许还说过别的，没准儿在什么时候也会被你回想起来呢。不管怎么说，他们是不打算再冒这种险了。把你除掉的话更安全。”

“他们已经冒了很多风险了，干吗不再策划另一起‘意外事故’呢？”

“不，不行。那样就太愚蠢了。在一周之内发生两起意外？这会暗示两者之间是有关联的，然后人们也许就会开始调查第一起意外了。不，我倒觉得他们这种方法简单直白，其实是相当聪明的。”

“可你刚才还说吗啡没那么容易弄到手呢。”

“也没有那么不容易，只是得在毒药登记簿之类的东西上签字。哦！当然啦，这是条线索啊。无论是谁下的手，都有能轻易得到吗啡的渠道。”

“医生、护士或者药剂师。”博比提示道。

“嗯，我想的更多的是非法进口的毒品。”

“你可别把太多种类的犯罪搅和在一起啦。”博比说道。

“要知道，关键就在于缺少犯罪动机。你死了并不会让任何人获益。那警方还会怎么想？”

“疯子干的呗。”博比说，“而他们也的确是这么想的。”

“你明白了？简单至极，真的。”

博比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呢？”

“我只是想到对他们来说这事儿肯定特别闹心！那么多的吗啡啊，都够杀死五六个人了，而我还在这儿活蹦乱跳的呢。”

“生活给人的小小嘲弄之一，人算不如天算。”弗兰基赞同道。

“问题是，咱们下一步干什么呢？”博比很务实地问。

“哦！多了去了。”弗兰基立即答道。

“比如？”

“嗯，查清楚关于照片的事情。是否真的只有一张而不是两张。还有巴辛顿-弗伦奇找房子的事情。”

“那件事大概没什么关系，是光明正大的。”

“你凭什么这么说呢？”

“听我说，弗兰基，想一想。巴辛顿-弗伦奇一定是没有嫌疑的啊。他必须一身清白，他不但决不能跟死者有任何瓜葛，还非得有一个到这儿来的正当理由不可。他有可能是一时兴起捏造了个找房子的借口，但

我敢打赌他实际上也干了类似的事情。绝对不能让人有这种联想，说‘一名神秘的陌生人被人目击出现在意外事故的现场附近’。我认为巴辛顿-弗伦奇就是他的本名，而他是那种可以完全洗脱嫌疑的人。”

“没错，”弗兰基若有所思地说道，“这个推理非常棒。巴辛顿-弗伦奇与亚历克斯·普里查德之间不会有任何联系。现在，如果我们能知道那个死者的真实身份——”

“啊，那可能就会大不相同了。”

“所以关键是尸体的身份不能被人认出来，于是就有了那些凯曼夫妇搞出来的伪装。可这也是冒了很大风险的呀。”

“你忘记了凯曼太太已经竭尽所能地尽快指认了他。在那之后，即便他的照片出现在报纸上（你也知道这些照片有多模糊），人们也只会说：‘奇怪，这个坠崖的普里查德，长得跟X先生真是太像了。’”

“肯定还不止这样呢，”弗兰基很机敏地说道，“X一定是个不会很容易被别人惦念的人。我的意思是，他不能有妻子或者亲属会马上跑去报警，说他失踪了。”

“真了不起啊，弗兰基。对，他一定是刚刚出国，或者是刚刚回来（他的皮肤被晒成不可思议的黑色，像是个专捕大型猎物的猎人，他看起来就像是那种人），并且他还不能有任何对他的行踪了如指掌的近亲。”

“我们推理得太漂亮了，”弗兰基说，“真希望我们的推断没有完全搞错。”

“这是很有可能的，”博比说，“但我认为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说的这些还是相当合理的。也就是说，如果这整件事真的这么荒诞不经的话。”

弗兰基随意挥了挥手，对荒诞不经这种说法不以为然。

“关键是，下一步怎么办。”她说，“在我看来，我们现在可以从三个角度来解决问题。”

“说下去，歇洛克。”

“第一个就是你。他们已经尝试过一次想要你的小命，也许还会再试一次。这次咱们也可以给他们下个‘陷阱’来对付他们。我的意思是，用你来当诱饵。”

“不了，谢谢，弗兰基，”博比感慨道，“这次我算是吉星高照了，但如果他们下次改用钝器来袭击我，我可能就不会再有这么好的运气了。我还想着将来要多加小心呢，用我当诱饵的念头可以打消了。”

“我就怕你会这么说，”弗兰基叹了口气，说道，“真悲哀，如今的年轻人都堕落了。父亲说过，他们不再以苦为乐，不再愿意去做那些危险和令人不快的事情。这真是个遗憾啊。”

“一个巨大的遗憾，”博比嘴上这么说，但他的语气却很坚定，“第二套作战方案是什么？”

“从‘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这条线索入手。”弗兰基说，“死者想必是到这儿来看望埃文斯的，先不管他是谁吧，如果我们能找到埃文斯的话——”

“你觉得，”博比插嘴道，“马奇博尔特有多少个埃文斯呢？”

“至少得有七百个吧。”弗兰基承认道。

“至少咱们可以顺着这条线索查下去，但我还是有点儿怀疑。”

“我们可以先把所有叫埃文斯的人列出来，再去拜访那些有可能是的人。”

“然后问他们——什么呢？”

“这就是难题所在了。”弗兰基说。

“咱们还得再多知道一些东西，”博比说，“你的那些主意才能派上用场。三号方案又是什么呢？”

“这个姓巴辛顿-弗伦奇的人。我们确实已经掌握了一些实际情况，

可以根据这些去采取行动。这个名字不怎么常见。我要去问问父亲。他知道所有名门望族的姓氏以及他们各自的支系。”

“嗯，”博比说，“我觉得可以。”

“无论如何，咱们是打算有所行动的吧？”

“当然了，你觉得我会在被人下了八粒吗啡之后还无动于衷吗？”

“这就对啦。”弗兰基说。

“而且除此之外，”博比说，“还有洗胃机带给我的耻辱需要被洗刷。”

“省省吧，”弗兰基说道，“我要是不拦着你，你又会变得既病态又下流了。”

“你真是一点儿女人的同情心都没有啊。”博比说。

---

[1] 此处对应巴辛顿-弗伦奇的首字母缩写。

[2] 此处对应凯曼太太的姓氏首字母。

第九章 巴辛顿–弗伦奇先生

弗兰基立刻就开始行动了，当晚就向父亲发起了攻势。

“爸爸，”她说，“您认识哪个巴辛顿-弗伦奇家的人吗？”

马钦顿伯爵正在读一篇政论文章，并未听清这个问题。

“与其说这是法国人，还不如说是美国人呢。”他厉声说道，“瞧瞧他们犯的那些傻和开的那些会，就是在浪费国家的时间和金钱——”

弗兰基有一搭没一搭地听他说完，马钦顿伯爵这串话语就像是一列奔驰在习以为常的轨道上的列车，直至到站才会停下来。

“巴辛顿-弗伦奇家的人。”弗兰基又重复了一遍。

“他们怎么了？”马钦顿伯爵问。

弗兰基也不知道该问什么。她很了解她父亲喜欢反驳别人，于是起了个头。

“他们来自约克郡，不是吗？”

“胡说，是汉普郡的。当然，在什罗普郡有个支系，然后在爱尔兰还有一支。你的朋友是哪支啊？”

“我也说不准。”弗兰基说，言外之意等于是承认她跟一些根本不认识的人成了朋友。

“说不准？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必须得说准了啊。”

“如今人们都是漂泊不定的。”弗兰基说。

“漂泊，漂泊——他们也只会漂泊了。在我那个时代，我们只需问一个问题，就知道他是哪里人了。他说他是汉普郡那一支的，很好啊，你的祖母嫁给了我的远房表哥。这么就建立起关系来了。”

“那肯定特别甜蜜，”弗兰基说，“只是现如今真没工夫去做那些家族谱系还有地域方面的调查。”

“是啊，你们如今干什么都没工夫，除了喝那些个有毒的鸡尾酒。”

马钦顿伯爵边说边挪动他那条患了痛风的腿，他突然发出一声痛苦的尖叫，就算喝了家酿的波尔多葡萄酒也无法缓解疼痛。

“他们家很富有吗？”弗兰基问。

“巴辛顿-弗伦奇家族？说不上。我记得什罗普郡那一支还在经济上受到了重创，因为遗产税之类的事情。汉普郡那支中有个人娶了个有大笔财产的女继承人，一个美国女人。”

“那天他们家有个人来过，”弗兰基说，“好像是来找房子的。”

“笑话，到这儿来找房子做什么？”

弗兰基心想，那正是问题所在。

第二天她走进了房屋及地产代理商惠勒与欧文先生的办公室。

欧文先生起身相迎。弗兰基给了他一个礼貌的微笑，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我们能有幸为您做些什么呢，弗朗西斯小姐？我猜您不会是想把城堡卖掉吧，哈哈！”欧文先生为他抖的小机灵放声大笑起来。

“我倒希望能把它卖了呢，”弗兰基说，“不是为这个，实际上我来是因为我听说一个朋友前几天来过这儿。巴辛顿-弗伦奇先生，他在找

房子。”

“啊！没错，有这么个人。这个名字我记得很清楚，有两个小写的f。”

“那就对了。”弗兰基说。

“他询问了各种各样的小型房产，想要买下。他第二天必须返回城里，所以很多房子没法去看，但我明白他其实也没那么着急。他走了以后，又有一两处合适的房产入市，我就把房子的详细情况写信告诉了他，不过还没有收到答复。”

“您是把信寄到了伦敦，还是寄到了，唔，乡下的地址呢？”弗兰基问道。

“让我看看啊，”他给一个低级别的职员打了电话，“弗兰克，查一下巴辛顿-弗伦奇先生的地址。”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先生，住在汉普郡斯塔弗利的梅罗威宅邸。”那位职员流利地说道。

“啊！”弗兰基说，“这不是我要找的那个巴辛顿-弗伦奇先生，这肯定是他的堂兄弟。我还觉得奇怪呢，他都到这儿来了也没来找我。”

“就是，就是。”欧文先生很聪明地附和道。

“让我想想啊，他是星期三来找您的？”

“没错，将近六点半。我们六点半关门。我记得特别清楚，因为那天正好发生了那件不幸的意外。有个男人从悬崖上掉下去了。事实上，巴辛顿-弗伦奇先生在警察赶到之前一直待在死者身边。他到我这儿的时候看上去心情挺糟的。非常不幸的悲剧，他们早就该对那段小路采取点儿防护措施了。告诉你吧，弗朗西斯小姐，镇议会已经受到了很多批评。简直太危险了。我真是无法想象，我们怎么会没发生更多的意外事故？”

“说得太对了。”弗兰基说。

她心事重重地离开了办公室。正如博比预言的那样，巴辛顿-弗伦奇先生的所有行为似乎都清清白白，毫无嫌疑。他是汉普郡的巴辛顿-弗伦奇家族中的一员，他留了正确的地址，而且还真的跟房地产经纪人提到了他在这起悲剧中所扮演的角色。难道说巴辛顿-弗伦奇先生真的有可能像他看上去的那样是个完全清白的人吗？

弗兰基心头因为怀疑产生了一丝不安，随后又把它置之脑后了。

“不对，”她自言自语道，“想要买一小处房产的人，要么会在当天早些时候到这里，要么就会留在这里过夜直到第二天。你不会在傍晚六点半的时候才走进房地产经纪人的办公室，第二天就要回到伦敦。他何苦要跑这一趟？干吗不写封信呢？”

不，她暗自认定了巴辛顿-弗伦奇是有嫌疑的。

她接下来造访了警察局。

威廉斯督察是她的老相识，他曾经成功地追查到一个带着虚假证明并且卷走弗兰基一部分珠宝首饰潜逃的女仆。

“下午好啊，督察。”

“下午好，尊敬的小姐，但愿没出什么事。”

“还没出，不过我正想着马上要去持械抢劫银行呢，因为我太缺钱了。”

督察听懂了这句俏皮话，不禁哈哈大笑。

“说实话，我纯粹是出于好奇才来打听的。”弗兰基说。

“是吗，弗朗西斯小姐？”

“您一定得告诉我啊，那个掉下悬崖的男人，叫普里查德还是什么的——”

“就是叫普里查德。”

“他身上只带着一张照片，是不是？有人告诉我他身上有三张！”

“只有一张，”督察说，“那是他妹妹的照片，她来这儿指认了他。”

“那说有三张实在是太荒唐了！”

“哦！这个很好解释，尊敬的小姐。那些新闻记者并不在意把事实夸大了多少，而且往往说得驴唇不对马嘴。”

“我明白，”弗兰基说，“我还听了些荒诞至极的说法。”她停顿了片刻，便接着随意发挥起自己的想象力来，“我听说他的口袋里塞满了能证明他是个布尔什维克间谍的材料，另一种说法是他口袋里装满了毒品，还有种说法是他口袋里全都是假钞。”

督察放声大笑起来。

“说得还真不赖。”

“我猜他口袋里其实也就是些平常的东西吧？”

“而且还很少。一块手帕，没有标记。一些零钱，一包烟，还有几张国库券。都是散放的，没有搁在盒子里，没有信件。要不是有那张照片，我们本来还得费劲去确认他的身份。你也可以称之为机缘巧合吧。”

“我表示怀疑。”弗兰基说。

以她个人的经历来看，她觉得机缘巧合是个极其不妥的词。于是她改变了话题。

“昨天我去看望了琼斯先生，就是牧师的儿子，那个中毒的人，这件事可真够邪门的。”

“啊！”督察说道，“真要这么说，的确是呢。以前从来没听说过有这种事情。那么好的一个年轻绅士，与世无争。你知道吧，弗朗西斯小姐，是会有精神不正常的家伙在四处游荡。尽管如此，我也从来没听说过哪个杀人狂会采用这种方法行事。”

“有线索表明是谁干的吗？”

弗兰基睁大了眼睛问道。

“这可真是太有意思了。”她又加了一句。

督察满心欢喜，他很享受与伯爵女儿进行的这番友好交谈。弗朗西斯小姐既没有架子，也不那么势利。

“有人在那附近看见过一辆车，”督察说，“一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小轿车。有个在洛克角的人报告说，车牌号为GG8282的深蓝色塔尔博特经过那里往圣博托尔夫教堂的方向去了。”

“您怎么看？”

“GG8282是博托尔夫教堂主教的车牌号。”

一个嗜杀成性的主教，拿牧师之子作为献祭。有那么一两分钟，弗圣兰基在脑海里盘算着这个念头，不过她还是叹了口气，摒弃了这个想法。

“您不会怀疑主教大人吧？”她说道。

“我们已经查明，那天下午主教大人的车从来没有离开过主教宅邸的车库。”

“所以说这是个假车牌号。”

“没错，我们得继续查下去。”

弗兰基在告辞之际，表达了她的钦佩之情。她嘴上虽然没说什么泄气话，心中却暗想：

“英格兰肯定有一大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

回到家里，她从书房的写字台上抄起一本马奇博尔特的姓名地址录，拿到自己的房间，花费了几个小时来仔细查阅。

结果并不能令人满意。

马奇博尔特有四百八十二个叫埃文斯的人。

“该死！”弗兰基说。

她开始为将来制订计划。

第十章 车祸的准备工作

一周之后，博比就到伦敦和巴杰一起工作了。他收到了几封弗兰基写来的令人费解的信，上面的字迹大多潦草难辨，其中的意思除了靠猜，他也没有其他办法。不过，这些信件总体而言似乎是在说弗兰基有了一个计划，而他（博比）在接到她的信之前什么都不要做。这样倒好，反正博比也没时间去干什么别的事情，因为倒霉的巴杰已经用尽浑身解数成功地把生意搞得一团糟了，而博比则要忙于收拾他这位朋友搞出来的烂摊子。

与此同时，这位年轻人保持着高度的警惕。领教过八粒吗啡威力的人对食物和饮料全都疑神疑鬼，而且还导致他来伦敦的时候带上了一把军用左轮手枪，尽管带着这把枪让他觉得烦不胜烦。

就在博比开始觉得这一切不过是场不切实际的噩梦之际，弗兰基开的那辆宾利沿着小巷一路咆哮轰鸣而来，停在了车库的外面。博比穿着遍布油渍的工作服出来迎接。弗兰基坐在驾驶座上，身边是一个面色阴郁的年轻人。

“嗨，博比，”弗兰基说道，“这位是乔治·阿巴思诺特。他是个医生，我们会用得着他的。”

博比和乔治·阿巴思诺特相互敷衍地问候了一下，同时微微皱了皱眉头。

“你确定咱们真的会需要一名医生吗？”他问道，“不是有点太悲观了吗？”

“我倒不是说咱们会在那方面需要他，”弗兰基说，“我需要他是为了一个我正在实施的计划。听我说，咱们能去哪儿谈谈吗？”

博比四下张望了一番。

“呃，可以去我的卧室。”他有些拿不定主意地说道。

“好极了。”弗兰基说。

她下了车，和乔治·阿巴思诺特一起跟着博比上了几级外部台阶，进入一间小得可怜的卧室。

“我不确定，”博比环顾四周，迟疑不决地说，“还有没有能坐的地方。”

确实没有。很显然，唯一的一把椅子上放着博比所有的衣物。

“坐床就行。”弗兰基说。

她一屁股坐了上去。乔治·阿巴思诺特也如法炮制，床铺抗议一般发出了嘎吱声。

“我已经把所有事情都计划好了。”弗兰基说，“首先，我们需要一辆车。从你们这儿选一辆就可以。”

“你是说你想从我们这儿买一辆车？”

“没错。”

“你真是太好了，弗兰基。”博比满怀感激地说，“但你并不需要这样。我也是有底线的，不会宰自己的朋友。”

“你全搞错啦。”弗兰基说，“根本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明白你的意思。就像是从一个生意刚开张的朋友那儿买上一堆特别吓人的衣服和帽子似的。很讨厌的事情，却又不得不干。不过咱们的计划跟那个不一样，我真的需要一辆车。”

“宾利怎么样？”

“宾利不行。”

“你疯了吧。”博比说。

“不，我没疯。宾利干不了我想干的事情。”

“你想要拿它干什么？”

“把它撞烂。”

博比把一只手放在脑门上，呻吟了一声：

“我今天早上似乎不太对劲。”

乔治·阿巴思诺特第一次开口说话，声音深沉而忧郁。

“她的意思是，”他说，“她想要来一次车祸。”

“她怎么能知道要出车祸的？”博比粗暴地说道。

弗兰基恼火地叹了口气。

“也不知怎么回事，”她说，“切入点好像不太对。现在你安静下来听我说，博比，试着去理解我的意思。我知道你基本上没什么脑子，但如果你真的全神贯注的话，应该还是能明白的。”

她停顿了一下，然后又继续说了下去。

“我正在追踪巴辛顿-弗伦奇。”

“好啊，好啊。”

“巴辛顿-弗伦奇。就是咱们的那个巴辛顿-弗伦奇，他住在汉普郡斯塔弗利村的梅罗威宅邸。梅罗威宅邸归巴辛顿-弗伦奇的哥哥所有，而咱们这位巴辛顿-弗伦奇则跟他的哥哥和他妻子一起住在那里。”

“谁的妻子？”

“当然是他哥哥的妻子啦。这个不是重点。重点在于你或者我，或者咱们两个如何才能打入那家人的内部。我去实地侦察过，斯塔弗利就是个小村子，陌生人在那儿逗留太显眼了。这样肯定行不通，所以我制订了一个计划，大致如下：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不顾一切地开着车，一头撞上了梅罗威宅邸大门附近的墙。车子完全报废，弗朗西斯小姐也差点儿一命呜呼，她被抬到屋子里，人撞成了脑震荡，受到了惊吓，绝对不能挪动。”

“这话要由谁来说？”

“乔治啊。这下你明白乔治的用处了吧。咱们不能冒险找个不认识的医生来说我什么事儿都没有。或者哪个爱管闲事的人把我四仰八叉地拉到当地医院去。”不，事情要这样进行：乔治正好路过，也开着一辆车（你最好再卖给我们一辆车），目睹了这起车祸，他跳下车来接管这件事。‘我是医生，所有人都往后站’（换句话说，假如现场有人的话）。‘咱们必须把她抬到那栋房子里去。那栋房子叫什么，梅罗威宅邸吗？这样就行，我得给她彻底检查一下。’我被抬到最好的空房间，巴辛顿-弗伦奇一家人要么会表示同情，要么会极力反对，但不管怎么样，乔治都会压制住他们。乔治做完检查以后会给出意见。很幸运，情况并不像他以为的那么严重。骨头都没断，但脑震荡还是挺危险的。两三天之内我绝对不能动地方。在那之后，我应该就可以回伦敦去了。

“然后乔治离开，接下去就该轮到我来讨这家人的欢心了。”

“那我什么时候出场啊？”

“你不用出场。”

“但你听我说——”

“我亲爱的孩子，你可别忘了巴辛顿-弗伦奇认识你，但他不认识我。而且我还处于一个得天独厚的有利位置，因为我有头衔。你知道这有多管用了吧，我可不仅仅是个获准进入了屋子而又怀揣着秘密企图的流浪年轻女子。我是伯爵的女儿，并且因此备受尊敬。而乔治是个货真价实的医生，一切都毋庸置疑。”

“哦！我倒觉得没什么关系。”博比的语气有些不快。

“我认为这是个非常精妙的计划。”弗兰基充满自豪地说。

“那我就什么都不干？”博比问道。

他还是感觉受到了伤害，就像一只狗出乎意料地被抢走了骨头。他觉得这是属于自己独有的罪案，而现在他却被排除在外了。

“你当然有事干啦，亲爱的。你要蓄胡子。”

“哦！我要蓄胡子？”

“没错，这需要多长时间？”

“两到三周吧，我想。”

“天哪！我还真不知道这么慢，你没法让它快点儿留起来吗？”

“没办法。我为什么不能戴个假胡子呢？”

“假胡子通常看起来都太假了，要么会拧麻花，要么会掉下来，要么闻上去一股速干胶水味儿。不过等一下，我记得有种胡子可以一根根地粘上去，绝对看不出破绽。也许剧院里做假发的人能帮你办这件事。”

“他没准儿会以为我是想要逃避正义的制裁呢。”

“他怎么想都无所谓。”

“等我有了胡子以后要干什么呀？”

“穿上司机制服，开着宾利去斯塔弗利。”

“哦，我懂了。”

博比面露喜色。

“你明白我的计划了吧？”弗兰基说，“没人会像看一般人那样看一个司机。再说了，巴辛顿-弗伦奇只见过你一两分钟，而且他当时肯定

很紧张，琢磨着能不能及时把照片换过来，所以也没心思多看你。对他来说，你不过是个打高尔夫球的小蠢货。他可不像凯曼夫妇，能一边坐在你对面跟你说话，一边处心积虑地想要看清楚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敢拿任何东西打赌，你穿着司机的制服，就算没有胡子，巴辛顿-弗伦奇也认不出来你。他大概只会觉得你这张脸有些眼熟，不会更多了。而有了胡子的话应该就万无一失了。现在你跟我说说，你认为这个计划怎么样？”

博比在心中仔细斟酌了一番。

“说实话吧，弗兰基。”他不吝赞赏地说道，“我认为相当不错。”

“既然这样，”弗兰基轻快地说，“咱们就去买车吧。哎呀，我觉得乔治都已经把你的床坐塌了。”

“没关系。”博比亲切地说道，“这本来也不是什么特别好的床。”

他们下楼来到车库里，一个下巴小得出奇，神情有些紧张的年轻人面带爽朗的笑容跟他们打招呼，嘴里含含糊糊地发出“嚯嚯嚯”的声音。他的整体相貌略有瑕疵，因为他两只眼睛看的明显不是同一个方向。

“嗨，巴杰。”博比说，“你还记得弗兰基吧？”

巴杰显然不记得了，但他还是和颜悦色地说着“嚯嚯嚯！”

“我上次见到你的时候，”弗兰基说，“你还脑袋冲下扎在泥里呢，我们不得不拉住你的腿才能把你拽出来。”

“不、不是真的吧？”巴杰说，“啊，那肯、肯、肯定是在威、威、威尔士。”

“就是啊。”弗兰基说，“就是在威尔士。”

“我一直都是个差、差劲的骑、骑、骑手，”巴杰说，“现在依、依、依然是。”他又悲哀地添上一句。

“弗兰基想要买辆车。”博比说。

“两辆，”弗兰基说，“乔治也得要一辆，他那辆现在已经撞坏了。”

“我们可以租给他一辆。”博比说。

“好吧，来看看我们还有什么存、存、存货。”巴杰说。

“看上去都很漂亮。”猩红果绿的艳丽色调令弗兰基有些眼花缭乱。

“光看外表的话还挺好的。”博比阴郁地说道。

“那是辆非、非、非、非常划算的二、二、二手克莱斯勒。”巴杰说。

“不，不要这辆。”博比说，“她要买的车必须至少能跑上四十英里才行。”

巴杰向他的合伙人投去了责备的一瞥。

“这辆斯坦达德基本上就要报废了。”博比沉思着说道，“但我觉得它刚好能把你送到地方。那辆埃塞克斯对这项任务来说有点儿太奢侈了，它至少还能跑上二百英里都不至于出毛病呢。”

“那好，”弗兰基说，“我要这辆斯坦达德。”

巴杰把他的伙伴往旁边拉了拉。

“你觉得要多、多、多少价、价钱合适啊？”他低声咕哝道，“不想跟你的朋友要、要、要价太高。十、十、十英镑？”

“十英镑没问题。”弗兰基加入了讨论，“我现在就付钱。”

“她到底是谁啊？”巴杰用耳语声问道，声音却很大。

博比用耳语声回应了他。

“我还是第、第、第、第一次认识有头、头、头、头衔还能、能、能付现金的人。”巴杰语带敬意地说道。

博比跟着另外两个人走出去，来到宾利车旁。

“你准备什么时候实施计划？”他问道。

“越快越好。”弗兰基说，“我们想在明天下午。”

“喂，我真的不能去吗？你要是喜欢的话我可以戴上胡子。”

“当然不行啊。”弗兰基说，“万一胡子不合时宜地掉下来，可能就把所有事都搞砸了。但你当然可以扮成一个骑摩托车的人，戴上一大堆帽子和护目镜之类的。你觉得怎么样，乔治？”

乔治·阿巴思诺特第二次开口说话了。

“不错。”他说，“越多越好。”

他的声音甚至比之前还要忧郁。

第十一章 车祸发生

这伙了不起的车祸阴谋组把集合地点定在了离斯塔弗利村大约一英里的地方，去往安多弗的主路从这里分出一条岔路，通向斯塔弗利。

尽管弗兰基那辆斯坦达德在经过每座小山坡时都会出现年久失修的迹象，但三个人还是平安抵达了。

预定的时间是一点钟。

“咱们演这出戏的时候可不希望被人打扰，”弗兰基曾经说过，“想来几乎不会有什么人走这条路，午餐时间应该是安全的。”

他们在这条岔路上往前走了半英里，接着弗兰基便指出了她挑选的车祸发生地点。

“依我看，没有更好的地点了。”她说，“从这个山坡直接下去，你们也能看到，这条路在那面有点凸出的墙那儿突然急转弯，那堵墙实际上是梅罗威宅邸的院墙。如果我们发动汽车，让它从山坡上冲下去，就会直接撞在墙上，应该会撞得相当狠。”

“的确如此。”博比赞同道，“但是应该有个人去拐角那儿望风，以确保不会有人从对面绕过来。”

“说得对。”弗兰基说，“我们可不想把其他人搅和到这场混乱中来，没准还会让他们终身残疾呢。乔治可以把他的车开到那儿去，然后掉个头，就像他正从另外那个方向过来似的。接着等他挥舞手帕的时候，就说明已经清场啦。”

“你的脸色看上去很苍白啊，弗兰基。”博比担忧地说，“你确定你没事吗？”

“我化妆化成这样的。”弗兰基解释道，“要为脑震荡做好准备啊，你不会想让我被抬进屋去的时候还一副容光焕发的样子吧。”

“女人可真奇妙，”博比赞赏道，“你看起来就像一只生了病的猴子。”

“我觉得你这人非常粗鲁。”弗兰基说，“好啦，我要过去了，到梅罗威宅邸的大门前勘察一下。刚好在凸出来的这一边。很幸运，没有门卫。等乔治挥动他的手帕，而我也挥动手帕的时候，你就把车开起来。”

“好的，”博比说，“我会站在踏脚板上把控方向，直到速度太快的时候再跳下来。”

“自己别受伤。”弗兰基说。

“我会非常小心的。要是在假车祸的现场出了真车祸，那可就是节外生枝了。”

“好了，出发吧，乔治。”弗兰基说。

乔治点点头，跳进了第二辆车，缓缓驶下山坡。博比和弗兰基站在那里目送着他。

“你会——照顾好自己的，对不对，弗兰基？”博比突然嗓音沙哑地说道，“我的意思是，别做任何傻事。”

“我会没事的，一定会特别小心谨慎。顺便说一句，我觉得我最好还是不要直接给你写信。我会写给乔治，或者我的女仆，或是其他哪个人，让他们把信转给你。”

“我不知道乔治在医生这行会不会取得成功。”

“为什么不会呢？”

“唔，他似乎还没学会医生对病人的那种亲切健谈。”

“希望他能学会吧。”弗兰基说，“现在我得走了，我需要你开着宾利来的时候会让你知道的。”

“我也得去弄我的胡子了。再见了，弗兰基。”

他们对视了片刻，随后弗兰基点了点头，开始朝山坡下走去。

乔治已经把车掉了头，接着绕着墙壁凸起的地方往后倒了倒车。

弗兰基消失了一小会儿，随即又出现在路上，手里挥动着手帕。接着在道路尽头的拐弯处，第二块手帕也挥舞了起来。

博比把车挂上三挡，然后站在踏脚板上，松开了刹车。车子由于挂上了挡，向前移动的时候还有些勉强。然而山坡的坡度足够陡，引擎开始运转，车子加速了。博比稳住方向盘，在最后关头跳下了车。

车子继续冲下山去，以相当大的力量结结实实地撞在了墙上。一切顺利，车祸成功地发生了。

博比瞧见弗兰基飞快地跑到罪案现场，扑通一下子坐进了事故车的残骸之中。乔治开着他的车绕过转角，靠边停了下来。

博比叹了口气，跨上他的摩托车，往伦敦方向驶去。

此时的车祸现场一片忙碌。

“我需要在路上稍微打个滚儿，”弗兰基问道，“让自己身上沾点土吗？”

“的确，滚一下会比较好。”乔治说，“嘿，把你的帽子给我。”

他接过帽子，在上面折出一道可怕的凹痕，弗兰基轻轻发出了一声悲鸣。

“这就是脑震荡，”乔治解释道，“好了，接下来你在原地躺着别动。我好像听见自行车铃声了。”

果然，就在此时，一个约莫十七岁的小伙子骑着车吹着口哨拐过弯来。他立刻停了下来，为眼前这有趣的一幕感到很是开心。

“哦哟！”他脱口而出，“这是出车祸了吗？”

“不是，”乔治反唇相讥，“这位年轻的女士开车故意撞墙上了。”

小伙子似乎注定要把这句话当成反话来听，而不会认为它就是简单的事实。他饶有兴致地说道：

“她看起来很糟糕啊，是不是？她死了吗？”

“还没死呢，”乔治说，“得马上把她抬到哪儿去。我是医生，这里面是什么地方？”

“梅罗威宅邸。属于巴辛顿-弗伦奇先生，他是个治安法官，没错。”

“必须马上把她抬到那里去。”乔治用发号施令的口吻说道，“喂，把自行车放一边，过来帮我一把。”

小伙子很乐意，他把自行车靠墙放好，然后走过来帮忙。乔治和小伙子两个人一前一后抬着弗兰基，沿着车道，朝着一幢看起来老派而舒适的庄园宅邸走去。

他们走近的时候就已被人注意到了，一位年长的男管家出门相迎。

“出了一起车祸。”乔治简短地说道，“有房间能容我把这位小姐抬进去吗？她必须马上得到照顾。”

男管家惊慌失措地回到大厅。乔治和小伙子紧随其后，仍然抬着弗兰基绵软无力的身躯。男管家进了左手边的一个房间，一个女人从里面走出来。她身材高挑，一头红发，年纪在三十岁上下，一双浅蓝色的眼睛清澈明亮。

她迅速处理起眼前的情况。

“一楼有间空闲的卧室。”她说，“你们要不把她抬到那儿去？我要

去打个电话叫医生来吗？”

“我就是医生。”乔治解释道，“我正好开车路过，看见了车祸发生。”

“哦！简直太幸运了。请往这边来。”

她带他们进了一间舒适的卧室，卧室的窗子对着花园。

“她伤得很严重吗？”她问道。

“我还说不好呢。”

巴辛顿-弗伦奇太太理解了医生话中的暗示，退出了房间。小伙子陪着她一起离开，描述起车祸的现场来，仿佛亲眼看见了一般。

“她一下子撞在墙上，车完全撞坏了。当时她躺在地上，帽子也全都瘪进去了。那位先生正好开车路过——”

他就一直这么随性发挥，直至拿到了半克朗硬币才罢休。

与此同时，弗兰基和乔治也在小心翼翼地低声细语。

“乔治，亲爱的，这么做不会妨害到你的职业信誉吧？他们不会取消你的注册执照之类的，是吧？”

“也有可能，”乔治有些忧郁地说，“更确切地说，是如果这件事败露了的话。”

“不会的。”弗兰基说，“别担心，乔治。我不会让你失望的。”接着她又亲切地加上了一句：“你干得非常棒，我以前从没听你说过那么多话。”

乔治叹了口气，看了一眼手表。

“我还得再检查上三分钟。”他说。

“车子怎么办？”

“我会找一家汽车修理厂妥善处理的。”

“好的。”

乔治继续注视着手表。终于，他松了口气似的说道：

“时间到了。”

“乔治，”弗兰基说，“你一直都是个天使，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做这件事。”

“下不为例吧，”乔治说，“做这种事情简直蠢到家了。”

他冲她点点头。

“再见，祝你玩儿得开心。”

“真不知道我能不能开心。”弗兰基说。

她想起那个略带美国口音的声音，冷冰冰的，没有一点人情味儿。

乔治前去寻找房屋的主人，发现她正在起居室里等着他。

“好吧，”他有些唐突地开口说道，“我很高兴，情况并不像我担心的那么糟糕。脑震荡很轻微，现在已经逐渐消退了。但她还是应该待在原地静养上一两天。”他顿了顿，“她好像是什么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

“哦，真没想到！”巴辛顿-弗伦奇太太说，“那我还跟她的一些表亲——德雷科特家的人——很熟呢。”

“我不知道留她在这儿会不会对您不方便，”乔治说，“但她如果能在这里待上一两天的话……”说到这儿乔治停住了。

“哦，当然可以，没有问题，医生——呃，请问您贵姓？”

“阿巴思诺特。顺便说一句，车子的事情我去处理，我正好会路过一家汽车修理厂。”

“非常感谢您，阿巴思诺特医生，您碰巧路过这里真是太幸运了。我想明天应该再请个医生来一下，看看她是否恢复良好。”

“并不一定非得请人来。”乔治说，“她只需要静养。”

“但那样我会更放心一些，而且也应该让她家里的人知道。”

“我会去办这件事的，”乔治说，“至于医生，呃，她似乎是基督教科学派[1]的信徒，无论如何也不愿意看医生。她刚才发现我在场的时候还不太高兴呢。”

“哦，天哪！”巴辛顿-弗伦奇太太说。

“但是她会好起来的，”乔治安慰她道，“这件事情上您尽管相信我。”

“如果您真的这么认为的话，阿巴思诺特医生。”巴辛顿-弗伦奇太太还是将信将疑。

“我真的这么想，”乔治说，“再见了。哎呀，我落了一样工具在卧室里。”

他迅即进了屋，快步来到床边。

“弗兰基，”他飞快地用耳语声说道，“你是个基督教科学派的信徒，别忘了啊。”

“可为什么呢？”

“我不得不这么说，这是唯一的办法。”

“没问题，”弗兰基说，“我不会忘记的。”

---

[1] 基督教新教的一个边缘教派，信奉可以依靠信仰、祈祷等方法治愈疾病。

第十二章 身处敌营

“好了，我进来了，”弗兰基心想，“安全地进入了敌营，现在就看我的了。”

有人轻叩房门，巴辛顿-弗伦奇太太走了进来。

弗兰基从枕头上略微欠了欠身子。

“真是万分抱歉，”她以微弱的声音说道，“给您添了这么多麻烦。”

“别胡说了。”巴辛顿-弗伦奇太太说道。弗兰基再次听到了这个略带美国口音，冷冰冰、慢吞吞又充满吸引力的声音，想起来马钦顿伯爵说过，汉普郡那一支巴辛顿-弗伦奇家族中有人娶了个美国的女继承人，“阿巴思诺特医生说你只需静养，一两天之内就会没事了。”

弗兰基觉得此时此刻她应该说几句跟“罪过”或者“凡人之心”[1]有关的台词，但她又害怕说错话。

“他看上去很好，”她说，“对人非常和善。”

“他似乎是个很能干的年轻人，”巴辛顿-弗伦奇太太说，“他刚好从这里路过真的是幸运之至。”

“对呀，不是吗？当然了，其实我并不需要他。”

“但你不可以说太多话，”女主人继续说，“我会吩咐女仆给你送些东西过来，然后她可以服侍你舒舒服服地睡个好觉。”

“您真是太好了。”

“别客气。”

这个女人离开的时候弗兰基感到了一瞬间的不安。

“真是个善良的人，”她自言自语道，“丝毫没有戒心。”

她第一次感到自己正在卑鄙地捉弄她的女主人。她满脑子想的都是残忍的巴辛顿-弗伦奇把一个毫无防备的受害者推下悬崖峭壁的场景，没想到故事里还会有其他配角。

“哦，好吧。”弗兰基心想，“眼下我也只能硬着头皮坚持到底了，不过我真希望她不要对我这么好。”

她就这样躺在这间渐渐变暗的房间里，度过了一个沉闷无聊的下午和晚上。巴辛顿-弗伦奇太太来探望过一两回，看看她的情况，但都没作停留。

然而第二天，弗兰基便让日光照进卧室里来，还说想找个人做伴，于是女主人就过来陪她坐了一段时间。结果这一天结束时，她们发现了很多共同的熟人和朋友，弗兰基内疚不安地感到她们已经成了朋友。

巴辛顿-弗伦奇太太有好几次提到她的丈夫和小儿子汤米。她看上去是个很单纯的女人，深爱着她的家庭，可是出于某种原因，弗兰基认为她并不是特别快乐。她的眼中有时会流露出一丝忧虑，这和她表面上的心平气和并不一致。

第三天，弗兰基起床后被引见给了这栋房子的主人。

他是个大块头，有双下巴，态度友好却显得有些心不在焉。他似乎花了大把的时间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尽管他对妻子关心的事情兴趣寥寥，但弗兰基觉得他还是非常疼爱她的。

汤米是个健康又顽皮的七岁小男孩儿。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显然很喜欢他。

“住在这儿真是太舒服了。”弗兰基说着叹了口气。

此时她正躺在花园里的一张长椅上。

“我也不知道究竟是因为脑袋被撞了一下，还是因为别的什么，但我就是不想动弹。我真想在这儿日复一日地躺着。”

“好啊，躺吧。”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平静而又漫不经心地说道，“不，说真的，别急着回城里去。你瞧，”她继续说，“有你在这里我非常高兴。你那么开朗，又那么有趣，格外能让我打起精神来。”

“这么说，她需要打起精神来。”这念头在弗兰基的脑海中一闪而过。

与此同时，她也为自己感到惭愧。

“我真觉得我们已经成为朋友了呢。”对方接着说道。

弗兰基更加羞愧难当了。

她正在做一件卑鄙的事情。卑鄙，卑鄙，卑鄙。她应该就此放弃，回城里去！

她的女主人还在继续：

“待在这儿也不会太沉闷的，明天我的小叔子就要回来了。你肯定会喜欢他的，大家都喜欢罗杰。”

“他跟你们住一起吗？”

“时不时地吧，他是那种不安分的人，说自己在这个家里一事无成，这话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可能是事实。从没有一件工作能让他坚持下去，实际上，我认为他这辈子就从没干过什么真正的工作。但有些人就是这样，尤其是在一些古老的家族里。而他们通常都风度优雅，魅力十足。罗杰极富同情心。今年春天汤米生病的时候，要是没有他，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汤米怎么了？”

“他从秋千上摔下来了，摔得很重。秋千肯定是绑在一根朽烂的树枝上，而树枝折了。罗杰心里很难受，因为当时正好是他在帮孩子荡秋千。你知道吧，给他荡得很高，孩子们都喜欢那样。一开始我们都以为汤米的脊椎摔坏了，不过结果伤得很轻，他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

“看样子他肯定是恢复了。”弗兰基说着微微一笑，听到远处隐约传来了孩子叫喊的声音。

“我明白。他看起来状态非常好，这很让人欣慰。他运气不好，老是会碰上意外。去年冬天他就差点儿被淹死。”

“真的吗？”弗兰基若有所思地问道。

她不再想着回城里的事了，心里的内疚也减轻了一些。

意外！

她想不通，难道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就是专门负责制造意外的吗？

她说：

“如果你真的愿意，我也想在这儿再多待一阵子。不过你丈夫会介意我像现在这样贸然闯进来吗？”

“亨利？”巴辛顿-弗伦奇太太的嘴一撇，做出一副古怪的表情，“不，他不会介意的。亨利如今……对什么事情都不介意。”

弗兰基好奇地看着她。

“我们要是更熟悉一点，她就会告诉我更多。”她心中暗想，“这个家庭似乎发生了许多奇怪的事情。”

亨利·巴辛顿-弗伦奇与她们一起喝了下午茶，而弗兰基则对他仔细研究了一番。这个人身上无疑有些古怪之处。很显然，他是那种单纯朴素的乡绅——生性快活，喜爱运动。可这样一个人不应该坐在那里神经质地不停抽搐。他的紧张不安一目了然，他时而有些愣神，沉浸其中无法自拔；时而又对别人说的任何话都给予尖酸刻薄、讽刺挖苦的回答——虽然不是一贯如此。后来，那天晚上吃饭的时候，他焕然一新地出

现在大家面前。他插科打诨，放声大笑，讲各种故事。就一个男人而言，简直可以说是才华横溢。弗兰基认为他表现得过于光彩夺目了。这种光彩给人的感觉并不自然，跟他本人的性格相比显得格格不入。

“他那双眼睛可真够古怪的。”弗兰基心想，“都有点吓着我了。”

但毫无疑问，她并未对亨利·巴辛顿-弗伦奇产生任何怀疑。因为发生命案的那一天，身处马奇博尔特的人是他弟弟，而不是他。

说到这个弟弟，弗兰基则是怀着浓厚的兴趣，急切地想要见到他。按照她和博比的想法，这是个杀人凶手。她就要与一个杀人凶手面对面了。

她一时感到有些紧张。

可是说到底，他又怎么可能猜得到呢？

他怎么可能把她跟一桩已经成功实施的罪行联系到一起呢？

“你这是在疑神疑鬼，无中生有。”她自言自语道。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于第二天下午抵达，刚好赶在下午茶之前。

弗兰基见到他的时候已经是下午茶时间了，他们还以为她下午应该是在“休息”呢。

当她走出屋子，来到摆放下午茶的草坪上时，西尔维娅微笑着说：

“咱们的伤员来啦。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这位是我的小叔子。”

弗兰基见到的是一个又高又瘦的年轻男子，看样子三十岁出头，长着一双非常怡人的眼睛。尽管她能明白博比的意思，说他应该配上一片单片眼镜和一道牙刷样的小胡子，但她还是更在意那双深邃的蓝色眼睛。他们握了握手。

他说：“我已经听说了你试图撞开花园围墙的壮举。”

“我得承认，”弗兰基说，“我是这世界上最蹩脚的司机。不过我当

时开着一辆老掉牙的老爷车。我自己的车出毛病开不了了，就买了一辆便宜的二手货。”

“她是被一位非常英俊的年轻医生从那堆残骸里救出来的。”西尔维娅说。

“他可温柔了。”弗兰基附和道。

汤米这时出现了，高兴地尖叫着扑到叔叔身上。

“你给我带霍恩比火车[2]了吗？你说了你会带的，你说了你会带的。”

“哦，汤米！不许这么要东西。”西尔维娅说。

“没关系的，西尔维娅。这是个承诺。我把您的火车带回来啦，长官。”他很随意地看了嫂子一眼，“亨利是不来喝下午茶了吗？”

“我想是不会来了，”她语气中透着一种压抑，“我猜他今天不太舒服。”

随后她又有些冲动地说道：

“哦，罗杰，我真高兴你回来了。”

他把手在她的胳膊上搭了一小会儿。

“没什么的，西尔维娅。”

喝完下午茶以后，罗杰陪着他的侄子一起玩火车。

弗兰基看着他们，心里乱成了一团。

毫无疑问，这不是那种会把人推下悬崖的人！这个讨人喜欢的小伙子不可能是个冷血的杀人凶手！

可是这样一来，她和博比肯定是从一开始就搞错了。换句话说，错在了最初的推理上。

现在她很确定把普里查德推下悬崖的人并非巴辛顿-弗伦奇。

那么又会是谁呢？

她依然坚信普理查德是被人推下去的。是谁干的呢？又是谁把吗啡放进了博比的啤酒里？

一想到吗啡，她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了亨利那双古怪的眼睛，还有他那对针尖大小的瞳孔。

亨利·巴辛顿-弗伦奇是个瘾君子吗？

---

[1] 两者皆与基督教科学派的教义相关。

[2] 英国著名的火车模型玩具制造商品牌。

第十三章 艾伦·卡斯泰尔斯

说来也怪，她的这一想法还没到第二天就得到了确认，而且还是从罗杰口中。

他们打了一会儿网球，之后便坐在一起小口喝着冰镇饮料。

他们一直在谈论各种各样无关紧要的话题，而弗兰基越来越能感觉到像罗杰·巴辛顿-弗伦奇这样周游了世界各地的人所散发出的魅力。她忍不住想到，家里这个一事无成的人，比他那个身形笨重、不苟言笑的哥哥亨利可爱多了。

就在弗兰基这么想的时候，两人的谈话也停了下来。最终罗杰打破了沉默，这次他说话的语气与之前截然不同。

“弗朗西斯小姐，我打算做一件不太寻常的事情。我认识你还不到二十四小时，但我本能地觉得你是个值得信赖的人，我需要你的建议。”

“建议？”弗兰基惊讶地问道。

“是的，我在两种不同的做法之间犹豫不决。”

他停顿了一下，随后身子向前俯下，球拍在两膝之间晃动，额间眉头微蹙，看上去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跟我哥哥有关，弗朗西斯小姐。”

“哦？”

“我很确定他在吸毒。”

“你凭什么这么说？”弗兰基问道。

“凭他的外表，他那种躁郁的脾气，和他有关的一切。你注意到他的眼睛了吗？他的瞳孔小得就像针尖一样。”

“我注意到了。”弗兰基承认道，“你认为他用的是什么？”

“吗啡或者某种鸦片类的东西。”

“这件事持续很久了吗？”

“应该是从六个月前开始的。我记得他那会儿一直在抱怨失眠，不知道他最初怎么会想到要碰那东西，但他肯定是在那之后不久开始吸的。”

“他是怎么搞到毒品的？”弗兰基几乎是在打听了。

“我觉得是有人给他寄过来的。你注意到了吗？在某些日子里，一到下午茶时间他就尤其神经质，爱发脾气。”

“没错，我注意到了。”

“我怀疑那就是他用完了手头的存货，等着更多毒品送来的时候。然后，六点钟的邮包一到，他就进到书房里去，直到吃晚饭再露面，整个人的情绪就完全不一样了。”

弗兰基点点头，她记起了有时亨利在晚餐桌上那种异常的神采奕奕。

“可那些存货又是来自何方的呢？”她问道。

“啊，那我可就不知道了。没有哪个有名望的医生会给他提供这种东西的。我猜要是肯出大价钱的话，你能在伦敦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搞到。”

弗兰基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她想起之前跟博比分析这起案件的时候，她还提出过背后可能有一伙毒品走私犯，博比则说她不能把这么多种犯罪联系到一块儿。真奇怪，他们的调查工作这么快就找到了暗示这种可能性的蛛丝马迹。

更奇怪的是，把她的注意力引向这个事实的竟然是他们的主要嫌疑人。这令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倾向于认定罗杰·巴辛顿-弗伦奇是无辜的。

但是还有一件令人费解的事，那便是调换照片的行为。她提醒自己，对他不利的证据依然跟原来毫无二致。相反，让她相信他的清白的证据只有他本身的人格特点，而大家总是说杀人凶手都是富有魅力的人！

她甩掉这些想法，转向了她的同伴。

“你究竟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呢？”她坦率地问道。

“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西尔维娅。”他简单地回答道。

“你认为她还不知道？”

“她当然还不知道，我应该告诉她吗？”

“这个很难——”

“的确很难。这也是我为什么觉得你或许可以帮忙，西尔维娅特别喜欢你。她对周围的人都不怎么在意，但她告诉我，她一眼就喜欢上你了。我该怎么办，弗朗西斯小姐？我要是告诉她的话，就会给她平添一个沉重的负担。”

“她要是知道了的话，也许能施加些影响呢？”弗兰基提议道。

“我很怀疑。一旦涉及吸毒，没人能施加什么影响，哪怕是最亲近、最亲爱的人。”

“这是个有点让人绝望的观点，不是吗？”

“这是事实。当然了，办法是有的。只要亨利能同意去接受治疗，实际上这附近就有个地方，是尼科尔森医生开办的。”

“但他绝不会同意的，对吗？”

“也许会。有时候吸食吗啡的人会沉浸在极度悔恨中，这时他们为了治愈自己会不惜一切代价。我倒觉得如果亨利认为西尔维娅不知道这件事，反倒更容易进入那种心境之中。暴露自己吸食毒品的事实本身就是一种威胁。假如治疗能够成功（当然，他们会把这种问题称为‘神经紧张’），她也就永远都不需要知道了。”

“他必须要离开家去接受治疗吗？”

“那个地方距这里有三英里左右，在村子的另一边。经营者尼科尔森医生是个加拿大人。我相信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而且很幸运的是，亨利也喜欢他。嘘——西尔维娅过来了。”

巴辛顿-弗伦奇太太来到他们身边，说：

“你们俩一直这么精力充沛吗？”

“打了三盘，”弗兰基说，“每盘都是我输。”

“你打得非常好。”罗杰说。

“我就特别懒得打网球，”西尔维娅说，“哪天我们必须把尼科尔森夫妇请过来。尼科尔森太太很喜欢打比赛。哎，你们怎么回事？”她发现另外两人交换了一下眼色。

“没什么，只是我碰巧正跟弗朗西斯小姐说起尼科尔森夫妇呢。”

“你最好像我一样叫她弗兰基，”西尔维娅说，“无论什么时候，当一个人说起什么人或者什么事，另一个人紧接着也说起这个人或者这件事，不是挺奇怪的吗？”

“他们是加拿大人，对不对？”弗兰基问道。

“尼科尔森医生肯定是。我倒觉得他太太是个英国人，不过我也说

不准。她是个特别漂亮的姑娘，那双极其可爱、充满渴望的大眼睛让她显得楚楚动人。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她并不是特别幸福。她的生活肯定很沉闷。”

“他开了一家疗养院之类的机构吧，对不对？”

“是的，收治那些有精神疾病的人和吸毒的人。我相信他做得很成功，他是个挺了不起的人。”

“你喜欢他吗？”

“不，”西尔维娅断然道，“我不喜欢他。”片刻之后，她又激烈地补充道：“一点儿都不喜欢。”

再后来，她指给弗兰基看一张立在钢琴上的照片，上面是一位迷人的女子，她有一双美丽的大眼睛。

“她就是莫伊拉·尼科尔森。一张令人心动的脸，对不对？前些日子有个人跟我们的几个朋友到这儿来，这张脸就给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照我看，他还想让人把他介绍给她呢。”

她大笑起来。

“我明天会请他们过来吃晚饭，真想知道你对他怎么看。”

“对他？”

“没错啊。我告诉你啦，我不喜欢他，可他又是个相貌相当英俊的人。”

她语气中的某些东西让弗兰基禁不住飞快地看了她一眼，但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已经转过身去，正把一些凋谢的花朵从花瓶中拿出来。

“我必须整理整理思路。”弗兰基一面为那天的晚餐梳妆打扮，用梳子梳理一头浓密的黑发，一边思忖着。“而且，”她毅然决然地想道，“也该去做几个试验了。”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究竟是不是她和博比假定的那个罪魁祸首呢？

她和博比一致认同，想要置博比于死地的人肯定能很轻易地获得吗啡。如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罗杰·巴辛顿-弗伦奇正好符合这一点。如果他哥哥是通过邮寄得到吗啡的话，那么对罗杰而言，从中抽取一包为自己所用简直就是易如反掌。

“备忘录，”弗兰基在一张纸上写道：“（1）查明罗杰十六日，也就是博比被人下毒的那天在何处。”

她觉得她有办法弄清楚这件事。

“（2），”她又写道，“出示死者的照片，观察一下会引起什么反应。同时留意罗杰是否承认他当时在马奇博尔特。”

对于第二个决定，她略微感到了一丝紧张，那样就意味着要把这件事挑明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桩惨剧就发生在她自己那一方宝地上，随口提起应该也算是这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她把那张纸揉成一团后烧掉了。

晚饭的时候，她想方设法自然地把话题引到了第一个问题上。

“你知道吗，”她坦诚地对罗杰说道，“我总觉得咱们以前在哪儿见过，就在不久之前。不会是在沙恩夫人家的宴会上吧？就在克拉里奇斯，十六号那天。”

“不可能是在十六号，”西尔维娅马上说，“那天罗杰在这里。因为那天我们给孩子们举办了一次派对，我都不知道要是没有罗杰我该怎么办。”

说罢，她对罗杰投去了感激的一瞥，而他则对之报以一个微笑。

“我还真没觉得以前见过你，”他沉思着对弗兰基说，随即又接口道，“我敢保证，咱们要是见过面的话，我肯定会记得。”

他这句话说得很是得体。

“一个问题解决了，”弗兰基心想，“博比被人下毒的那天罗杰·巴辛顿-弗伦奇不在威尔士。”

稍后再提起第二个问题就相当简单了。弗兰基把话题引向了乡村，说那里沉闷乏味，任何令人兴奋的新闻都能激起当地人的关注。

“上个月我们那儿有个人从悬崖上掉下去了，”她说，“我们都兴奋得不得了。我满心激动地去参加了死因调查听证会，可那场听证会实在太无聊了。”

“是在一个叫马奇博尔特的地方吗？”西尔维娅突然问道。

弗兰基点点头。

“德温特城堡距马奇博尔特只有大约七英里。”她解释道。

“罗杰，那肯定是你说的那个人啊。”西尔维娅叫道。

弗兰基以探询的目光望着他。

“实际上那人死的时候我就在场，”罗杰说，“我在尸体旁边，一直待到警察赶过来。”

“我还以为守在那儿的是牧师的一个儿子呢。”弗兰基说。

“他要去演奏风琴还是什么的，非走不可，于是我就接替了他。”

“真是神奇，”弗兰基说，“我确实听说另外还有个人也在，不过我从来都没听人提过名字。这么说来，那个人就是你喽？”

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多神奇啊，这世界真是太小了”的氛围。弗兰基感到自己这一招使得相当不错。

“也许你以前就是在那儿看见我的吧，在马奇博尔特？”罗杰提醒道。

“事实上意外发生的时候我并不在那里，”弗兰基说，“我是又过了几天才从伦敦回去的。你参加死因调查听证会了吗？”

“没有。悲剧发生后第二天早上我就回伦敦了。”

“他起了个荒唐的念头，想在那儿买栋房子。”西尔维娅说。

“根本就是胡闹。”亨利·巴辛顿-弗伦奇说。

“才不是呢。”罗杰和颜悦色地说。

“你自己也清楚得很，罗杰，等你一买下来，你的旅行癖就要犯，又要出国去了。”

“哦，西尔维娅，总有一天我会安定下来的。”

“你安定下来的时候最好就住在我们附近，”西尔维娅说，“可别跑到威尔士去。”

罗杰哈哈大笑起来，接着转向了弗兰基。

“那起意外还有什么有意思的事情吗？是不是还没搞清楚死因是自杀还是别的？”

“哦，不是的，一切都已经真相大白了，来了几个有点吓人的亲戚，确认了那个人的身份。当时他似乎正在做一次徒步旅行。说实话，真的很悲惨，因为他长得帅极了。你们在报纸上见过他的照片吗？”

“我觉得我看见过，”西尔维娅说得有些模棱两可，“不过我记不清了。”

“我楼上房间里有一张从当地报纸上剪下来的剪报。”

弗兰基有些急不可耐。她跑上楼去，下来的时候手里拿着那张剪报，把它递给了西尔维娅。罗杰走了过来，目光越过西尔维娅的肩头看去。

“你们不觉得他很帅吗？”她问话的口气就像个小女生似的。

“是挺英俊的，”西尔维娅说，“看上去特别像那个叫艾伦·卡斯泰尔斯的人，罗杰，你不觉得吗？我记得我当时就这么说过。”

“光看照片确实挺像的，”罗杰表示赞同，“不过你要知道，他们其实并没有多少相似之处。”

“光看报纸照片也说不准，对吧？”西尔维娅边说边将剪报递还回去。

弗兰基也附和了一句。

谈话随即转向了其他事情。

弗兰基上床睡觉的时候心里还是没想明白。每个人的反应看起来都无比自然，也都知道罗杰是去找房子的。

她唯一的成功便是获知了一个名字：艾伦·卡斯泰尔斯。

第十四章 尼科尔森医生

第二天早上，弗兰基又对西尔维娅展开了攻势。

她开始的话说得漫不经心：

“你昨天晚上提到的那个人叫什么来着？艾伦·卡斯泰尔斯，对吗？我觉得我以前肯定听过这个名字。”

“我猜你肯定听说过，他在他那行里也算颇有名气。他是加拿大人，是个博物学家，还是专打大型动物的猎人和探险家。我其实并不认识他，有一天我们的朋友里文顿夫妇带他来吃过午饭，他是个魅力十足的男人，身材魁梧，皮肤晒成了古铜色，还有一双漂亮的蓝眼睛。”

“我肯定听说过他。”

“他可能以前从没来过这个国家。去年他和那个叫约翰·萨维奇的百万富翁游历了非洲。萨维奇就是那个认为自己得了癌症，然后自杀了的可怜人。卡斯泰尔斯的足迹遍布世界各地。东非、南美……他真的是哪儿都去过。”

“听起来是个很棒的冒险家呢。”弗兰基说。

“哦，没错，确实魅力十足。”

“真奇怪，他跟在马奇博尔特掉下悬崖的那个人长得那么像。”弗兰基说。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都会有个翻版。”

他们开始对比实例，说到了阿道夫·贝克[1]，又稍带提起了莱昂斯·梅尔。弗兰基特别小心地不再谈及艾伦·卡斯泰尔斯。对他表现出过于浓厚的兴趣可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她觉得自己正在取得进展。她相当确信艾伦·卡斯泰尔斯就是马奇博尔特悬崖惨案的受害者。他满足了所有的条件：他在这个国家没有至亲好友，他的失踪在一段时间内不会引起关注。一个动不动就跑去东非和南美的人不太可能有人一直惦念着。而且，弗兰基还注意到，尽管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对报纸上那张照片和艾伦的相似之处发表了一番见解，但她完全没有想到死者其实就是那个人。

弗兰基心想，这还真是个有趣的心理现象。

我们很少会怀疑“新闻报道”中的人物就是我们常常看到或遇见的人。

这样一来就好极了。艾伦·卡斯泰尔斯是那个死者，接下来就需要多了解一些他的情况。他与巴辛顿-弗伦奇一家之间的联系看起来似乎无足轻重，只是碰巧被朋友带到这里来的。带他来的那个人叫什么来着？里文顿。弗兰基记下了这个名字，以备日后使用。

这当然是一条可能会有用的线索，不过最好还是慢慢来。对艾伦·卡斯泰尔斯的调查必须进行得极其小心。

“我可不想被人下毒或者敲脑袋，”弗兰基想到此处做了个鬼脸，“他们已经做好了无缘无故干掉博比的准备——”

她突然想到了那句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话，那是整件事情的开端。

埃文斯！埃文斯是谁？埃文斯跟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

“一个贩毒团伙。”弗兰基断定是这样。或许卡斯泰尔斯的某个亲戚深受其害，而他下定决心要把它搞垮。或许他就是为此来到英格兰的。埃文斯没准儿曾经是团伙的成员之一，如今已经退了休，来到威尔士定居。卡斯泰尔斯贿赂了埃文斯，让他把其他人供出来，而埃文斯同意

了。卡斯泰尔斯去见埃文斯，被人跟踪，然后杀害了。

跟踪并且杀害他的人是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吗？看起来不太可能。凯曼夫妇倒更像是弗兰基想象中的毒品走私贩。

可是还有那张照片呢，要是那张照片也能有个解释就好了。

当天晚上，尼科尔森医生和他太太来吃晚饭。他们的车开到门前时，弗兰基刚刚穿好衣服。她的窗户正对着那条路，于是向窗外望去。

一个高个子男人正从一辆深蓝色塔尔博特的驾驶座上下来。

弗兰基若有所思地把头往回缩了缩。

卡斯泰尔斯是加拿大人，尼科尔森医生也是加拿大人。而且尼科尔森医生有一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

当然，在此基础上得出什么结论都是很荒唐的，但难道这不像是在隐约暗示着什么吗？

尼科尔森医生身材高大，举手投足间给人一种大权在握的感觉。他说话的语速很慢，也不怎么开口，却总能让每个字都掷地有声。他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镜片后那双浅蓝色的眼睛闪烁着深思熟虑的光芒。

他的妻子身材苗条，约莫二十七岁，相貌标致，应该说是非常漂亮。弗兰基心想，她看起来似乎有点儿焦虑不安，一直在兴奋地喋喋不休，仿佛要隐瞒什么似的。

“我听说您出了一次车祸，弗朗西斯小姐。”尼科尔森医生说，在餐桌旁落座，紧挨着她。

弗兰基解释了那场飞来横祸。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在讲述的时候那么紧张。医生的态度很单纯，听得津津有味。可她怎么觉得自己就像是在为一项不存在的指控做辩护预演似的呢？医生又为何会对她的车祸产生怀疑呢？

“真是太不幸了，”医生等她讲完之后说道，她似乎根本没必要把这个故事讲得那么详尽，“不过你看上去已经恢复得很好了。”

“我们还不想承认她已经好了呢，还想让她多陪陪我们。”西尔维娅说。

医生凝视着西尔维娅。他唇边好像浮现了一抹淡淡的微笑，但几乎转瞬即逝。

“我得尽可能让她陪你们待得久一点儿。”他严肃地说道。

弗兰基坐在男主人和尼科尔森医生之间。亨利·巴辛顿-弗伦奇今晚明显有些闷闷不乐。他的双手在抽搐，几乎什么都没吃，也没有参与谈话。

坐在他对面的尼科尔森太太很不自在，不过和罗杰谈话显然令她如释重负。她跟他东拉西扯地聊着天，但弗兰基注意到，她的目光从来没有离开过她丈夫的脸庞太久。

尼科尔森医生正说起乡间生活。

“你知道什么是培养物[2]吗，弗朗西斯小姐？”

“您指的是书本知识？”弗兰基一头雾水地问道。

“不，不。我是说像细菌这样的微生物。你知道吗，它们会在专门制备好的血清中生长繁殖。乡村就有点像这种环境。这里有时间，有空间，有无尽的闲暇——你瞧，很适合各种事物形成和发展。”

“您的意思是坏的事物吗？”弗兰基困惑地问。

“那就取决于所培养的细菌的种类了，弗朗西斯小姐。”

真是白痴般的对话，弗兰基暗忖道，但为什么会让她有些不寒而栗呢！

她轻率地随口说：

“我身上似乎培育出了各种邪恶的品质呢。”

他看着她，平静地说道：

“哦，不，弗朗西斯小姐，我认为不是的。我觉得你始终都会站在法律和秩序这一边。”

他在说法律这两个字的时候是不是略微强调了一下呢？

这时，桌子对面的尼科尔森太太突然开口道：

“我丈夫很会总结概括人的性格特点。”

尼科尔森医生轻轻点了点头。

“完全正确，莫伊拉。我喜欢关注细节。”他又一次转向了弗兰基，“你知道，听了你遭遇的车祸，有一件事让我非常好奇。”

“是吗？”弗兰基的心突然狂跳起来。

“那位正好经过的医生，也就是送你到这里来的人。”

“怎么？”

“他的性格肯定非常古怪，在施以援手之前还要先把车掉个头。”

“我不明白。”

“你当然不明白。你那个时候失去知觉了。可是年轻的里夫斯，也就是送信的那个小伙子，是骑着自行车从斯塔弗利过来的。一路上并没有汽车超过他，但他转过拐角便发现撞车了，而医生那辆车的车头朝向跟他要去的方向一致——朝着伦敦。你明白问题在哪儿了吗？医生不是从斯塔弗利过来的，那么他就肯定走的是另一条路，也就是从山上下来的。可如果这样的话，他的车头应该冲着斯塔弗利方向才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此他肯定是掉了个头。”

“除非他在之前就已经从斯塔弗利那边过来了。”弗兰基说。

“那么当你从山上开下来的时候他的车应该就停在那儿，对吗？”

那双浅蓝色的眼睛正透过厚厚的镜片极其专注地盯着她。

“我不记得了，”弗兰基说，“我觉得不是那样的。”

“你听起来就像个侦探似的，贾斯珀。”尼科尔森太太说，“这些事情都不重要。”

“细节会引起我的兴趣。”尼科尔森说。

他把脸转向了女主人，弗兰基这才松了一口气。

他为什么要这样盘问她？他是怎么识破这起车祸的呢？他刚才说“细节会引起我的兴趣”，真的只是这样吗？

弗兰基想起了那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轿车，还有卡斯泰尔斯也是个加拿大人这件事。她感觉尼科尔森医生是个阴险邪恶的人。

晚饭后她便躲开了他，依附在温婉柔弱的尼科尔森太太身边。她发觉尼科尔森太太的眼睛依然自始至终盯着她丈夫。弗兰基有点儿想不明白，这究竟是爱意还是畏惧呢？

尼科尔森的精力一直专注于西尔维娅身上，到了十点半的时候，他捕捉到了自己太太的眼神，两个人便起身告辞。

“好啦，”他们走了以后罗杰开口说道，“你觉得咱们的尼科尔森医生怎么样？个性特别强悍，对不对？”

“我跟西尔维娅一样，”弗兰基说，“不怎么喜欢他，倒是更喜欢他太太一些。”

“长得挺漂亮的，但多少有点儿傻，”罗杰说，“她若不是对他顶礼膜拜，就是对他怕得要死。我不知道是哪种情况。”

“我也在奇怪这个。”弗兰基赞同道。

“我不喜欢他，”西尔维娅说，“但我必须承认他很有——本领。我相信他能以最不可思议的方法帮人戒毒。那些自己家人都已经觉得不可救药了的人，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进去，出来的时候毒瘾就彻底戒掉

了。”

“对，”亨利·巴辛顿-弗伦奇突然叫道，“而你们知道那里都发生了些什么吗？你们了解那种可怕的痛苦和精神上的折磨吗？患者习惯了吸食一种毒品，医生则断绝他的毒品来源，直到他因为缺少毒品而发疯，用脑袋去撞墙。这就是他干的好事，你们那位‘强悍又有本领’的医生。他折磨人，折磨他们，送他们下地狱，把他们逼疯……”

他抖得像筛糠，接着猛地转过身，离开了房间。

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一脸错愕。

“亨利怎么了？”她惊讶地问道，“他看上去特别难过。”

弗兰基和罗杰都不敢对视。

“他整晚看起来都不太好。”弗兰基鼓起勇气说道。

“是不好，我注意到了。他最近有些喜怒无常，我真希望他没有把骑马给戒掉。哦，顺便说一句，尼科尔森医生邀请汤米明天过去，可我不太想让他过去。不想让他跟那些稀奇古怪的精神病人还有瘾君子待在一块儿。”

“我想医生应该不会让他跟患者接触的，”罗杰说，“他看上去非常喜欢孩子。”

“没错，我觉得他很失望没有自己的孩子，他太太可能也是。她看起来特别悲伤，而且很娇弱。”

“她就像个悲伤的圣母马利亚。”弗兰基说。

“是啊，用这个词来形容她特别合适。”

“要是尼科尔森医生那么喜欢孩子的话，我猜他应该也来参加你们给孩子们开的派对了吧？”弗兰基漫不经心地问道。

“很不巧，就那一两天他离开了，可能是去伦敦开个什么会。”

“我明白了。”

他们各自上楼就寝。在睡觉之前，弗兰基给博比写了一封信。

---

[1] 英国著名冤案的当事人，曾被多人指认为诈骗案的嫌犯，后被判刑监禁，假释三年之后真正的罪犯落网，面部特征与其非常相似，而其本人最终获得平反。

[2] 英文culture一词既有培养物之意，亦有文化、文明之意，故有下文弗兰基的曲解。

第十五章 一项发现

博比度过了一段令他厌烦的日子。那种被迫按兵不动的滋味简直让他难以忍受，他痛恨就这么静静地待在伦敦，什么都不做。

乔治·阿巴思诺特医生曾给他打过一个电话，寥寥数语言简意赅地告诉他一切顺利。几天后，博比接到了弗兰基的一封信，是她的女仆送来的。信寄到了马钦顿伯爵位于市内的宅邸，藏在给女仆的信中。

自那以后，他再未收到任何消息。

“有你的信。”巴杰叫道。

博比兴冲冲地走上前去，可信上的笔迹却是他父亲的，邮戳盖的则是马奇博尔特。

然而就在此时，他一眼瞅见了弗兰基的女仆正沿着小巷走来，身上穿着整洁的黑色长袍。五分钟之后，他撕开了弗兰基的第二封信。

亲爱的博比（弗兰基写道），我觉得该是你过来的时候了。我给家里人下了指示，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你要求，都可以开那辆宾利车。你得置办一身司机制服，我们家通常都是深绿色的。你可以去哈罗德百货[1] 买，记在我父亲的账上。细节问题上最好务求准确，专注弄好你的胡子。任何人留了胡子，相貌都会跟原来大相径庭。

然后你到这儿来找我，可以假装带一张我爸的便条来，就说那辆车现在已经修好，又能正常开了。这里的车库只能容纳两辆车，他们家那辆戴姆勒和罗杰·巴辛顿-弗伦奇的双座轿车都停在里面。幸亏停满

了，所以你得去斯塔弗利，在那里留宿。

你到时尽可能地搜集些当地的情报，特别注意打听一下尼科尔森疗养院的消息，那里收治瘾君子。尼科尔森医生有些可疑。他有一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轿车，十六日那天（也就是你的啤酒被人下药的那天）他不在家，而且他对我出车祸的细节表现出了过于浓厚的兴趣。

我觉得我已经确定那具尸体的真实身份了！

再见啦[2][3]，我的侦探搭档。

你亲爱的大获成功的脑震荡患者
弗兰基

又及：我会亲自寄出这封信的

博比的精神为之一振。

他脱掉工作服扔在一边，告诉巴杰他马上要走，就在匆忙准备离开的时候，忽然想起他还没有拆看父亲的来信。他读这封信的时候带着十足的热忱，因为牧师写来的信与其说是兴之所至还不如说是受责任心驱使，他从中嗅出了一种基督徒式极度压抑的隐忍气息。

牧师在信里尽职尽责地报告了马奇博尔特日常生活中的新闻逸事，讲述了他自己与管风琴师之间的一些小麻烦，并就他手下一个教堂执事的非基督教观念评头论足了一番，还提及了重新装订的《赞美诗集》。牧师希望博比能够恪尽职守，努力做出成绩，而他会永远是他慈爱的父亲。

信末有一段附言：

顺便一提，有个人来拜访过，问了你在伦敦的住址。当时我不在，他也没有留下姓名。罗伯茨太太说他是个高个子男人，有些驼背，戴着一副夹鼻眼镜。他似乎非常遗憾没能找到你，很想再次见到你。

一个高个子、有些驼背并且戴着夹鼻眼镜的男人。博比在心里把认

识的人翻了个遍，也没想起来谁有可能符合这种描述。

突然之间，一阵疑虑涌上他的心头。这是否预示着有人正在为取他性命做新一轮的尝试？这神秘的敌人，或者敌人们，是在试图追踪他吗？

他静静地坐在那里，认真思索着。不管他们是什么人，都是刚刚才发现他已经离开了家。而罗伯茨太太则在毫无戒心的情况下把他的新地址给了出去。

所以无论他们是谁，都可能已经在监视这个地方了。他如果外出就有可能被跟踪，而照眼下的情形来看，那样做也无济于事。

“巴杰。”博比说。

“什么事儿，老伙计？”

“过来一下。”

接下来的五分钟耗费在了真正艰巨的工作上。十分钟过后，巴杰已经可以把他的种种指示背诵下来了。

等他背得滚瓜烂熟之后，博比便坐进一辆一九〇二年出厂的菲亚特双座轿车，沿着小巷飞驶而出。他把这辆菲亚特停在圣詹姆斯广场，再从广场径直走向他的俱乐部。在那里他打了几个电话，几个小时以后有人给他送来几个包裹。最终，在大约三点半的时候，一名身着深绿色制服的司机走向了圣詹姆斯广场，迅速坐进一辆半小时之前就停在那里的大型宾利车。停车管理员冲他点了点头。刚才把车停在这里的那位绅士说过（他说话的时候还稍稍有点儿结巴），说他的司机马上就会过来取车。

博比抬起离合器踏板，干净利落地驾车离开。那辆被遗弃的菲亚特依旧矜持地留在原地等待它的主人。尽管上嘴唇因为胡子非常不舒服，博比还是开始快活起来。他向着北边而非南边出发，不一会儿，强劲的引擎便带着他在北方大道上加速前进了。

他此刻正在做的不过是额外的预防措施，他很确信没有人在跟踪

他。不久之后他便向左转弯，选了一条迂回的路线直奔汉普郡而去。

下午茶时间刚刚结束，宾利车便隆隆地开上了梅罗威宅邸的车道，开车的是一个身板笔挺、举止得体的司机。

“嘿，”弗兰基轻快地说道，“车来了。”

她来到大门前，西尔维娅和罗杰跟她一起。

“一切都搞定了吗，霍金斯？”

司机用手碰了碰帽子。

“是的，小姐。车已经被认真仔细地彻底检修过了。”

“那太好了。”

司机取出一张便笺。

“老爷给您的，小姐。”

弗兰基接了过去。

“你得去住在，叫什么来着……斯塔弗利的安格勒阿姆斯旅馆。我要是用车的话会一早打电话给你的。”

“好的，小姐。”

博比开着车向后倒去，接着掉转车头，沿着车道加速驶离。

“真是抱歉，我们这儿没地方停车了。”西尔维娅说，“这车真漂亮。”

“你在这方面领先一步呢。”罗杰说。

“是啊。”弗兰基承认道。

罗杰脸上没有显露出半分认出博比来的动摇，弗兰基很满意。要是

他认出来了，她会非常吃惊的。如果是偶然相遇，就连她自己也很难认出博比来。那两撇小胡子简直是浑然天成，加上博比毫不做作的举止，以及那身司机制服锦上添花，使这次伪装得以圆满完成。

说话的嗓音也棒极了，与博比自己的声音大为不同。弗兰基开始觉得博比的天分要比她曾经认为的高得多。

与此同时，博比已经成功住进了安格勒阿姆斯旅馆。

他的任务是扮演好爱德华·霍金斯，也就是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的司机。

博比对司机们平日里的行为举止所知甚少，不过带着点儿傲气总不会错。他试着让自己感觉高人一等，再表现出来。旅馆的年轻女雇员对他钦慕不已，这令他备受鼓舞。他很快就发现，从弗兰基出车祸那天起，这一事件便成了斯塔弗利最主要的谈资。店主是个和蔼可亲的胖子，名叫托马斯·艾斯丘。博比轻松随意地跟店主聊着天，听着消息从他嘴里泄露出来。

“年轻的里夫斯，他就在那儿，亲眼看见了车祸的发生。”艾斯丘先生宣称道。

博比打心眼儿里感激这个年轻人。多亏这份合情合理的谎言，车祸如今有个目击证人了。

“他还以为自己死定了，”艾斯丘先生继续说道，“那辆车从山坡上下来，直奔他面前，最终却一头撞到了墙上。那位年轻的女士没被撞死真是个奇迹。”

“小姐也算是去鬼门关走过一遭的人。”博比说。

“她出过好多次车祸了？”

“她命大，”博比说，“不过我跟你保证，艾斯丘先生，任何时候，只要小姐从我手里接过方向盘，就像她有时会做的那样，嗯，我都确信我生命的尽头已经到来了。”

在场的几个人纷纷精明地摇起头来，说他们并不觉得意外，这些事情都在他们的意料之中。

“你这块小地方真的很棒啊，艾斯丘先生。”博比纡尊降贵，亲切地说道，“非常好，非常舒适。”

艾斯丘先生露出一副心满意足的神情。

“梅罗威宅邸是这附近唯一的大宅子吗？”

“唔，还有格兰奇呢，霍金斯先生。不过准确地说，您不会把那儿称为宅子的。没有人家住在那里。那房子空了好多年，直到这个美国医生得到了它。”

“美国医生？”

“正是，他姓尼科尔森。而如果您问我的话，霍金斯先生，那里有一些很奇怪的见不得人的事情。”

就在此时，一个酒吧女招待插话说尼科尔森医生让她禁不住战栗发抖。

“见不得人的事情，艾斯丘先生？”博比说，“嗯，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艾斯丘先生阴郁地摇了摇头。

“那些人其实并不想待在那里，都是被他们的亲戚送进去的。我敢说，霍金斯先生，那里面传出来的呜咽声、尖叫声和呻吟声都让您无法相信。”

“那警方为什么不干预一下呢？”

“哦，这个嘛，您要知道，别人都认为那里一切正常。那地方是治疗轻微精神疾病的，进去的都是些不那么严重的疯子。那位绅士是个医生，这没什么问题，可以说是——”说到这儿，店主把脸埋进了啤酒杯里，再次抬起来的时候十分疑惑地摇了摇头。

“啊！”博比阴沉又意味深长地说，“假如我们能了解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的话……”

他也把脸埋进了锡质酒杯里。

酒吧女侍忙不迭地插嘴道：

“我就是这么说的呀，霍金斯先生。那儿究竟发生了些什么？唉，有天晚上一个可怜的年轻姑娘逃了出来，身上穿着睡袍，医生和几个护士出来到处找她。‘哦！可别让他们把我带回去！’她喊着。真够惨的。说起来，她其实还挺有钱的，是她家亲戚把她送进去的。不过他们到底还是把她带回去了。医生解释说她有被害妄想症，反正他是这么说的。就是一种觉得所有人都想害她的毛病。不过我常常纳闷儿，真的，我经常想不明白……”

“啊！”艾斯丘先生说，“说得容易——”

有个在场的人说没人知道那里发生了什么，另一个人也附和了一句。

最终这场聚会告一段落，博比说他想在上床睡觉之前出去散个步。

他知道，相对于梅罗威宅邸而言，格兰奇疗养院在村子的另一头。所以他抬脚便向那个方向走去。在他看来，今晚收获的信息都很值得重视。当然，其中有很多内容也不必全信。村民们往往对新来的人抱有偏见，若还是个外国人的话，这种偏见就会更甚。如果尼科尔森开办的是一家戒毒所，那么里面传出些奇怪的声音本就情有可原。呻吟声甚至尖叫声也未必能说明医生很邪恶，不过话说回来，那则姑娘逃跑的传闻还是让博比觉得很不舒服。

万一格兰奇疗养院真是个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扣留患者的地方呢？可能一部分真正的患者只是被用作了幌子。

想及此处，博比来到了一面高墙前，墙上有两扇锻铁大门。他走到大门前，轻轻试了试其中一扇。门是锁着的。好吧，当然了，门当然会上锁。

可不知什么缘故，摸到这扇紧锁的大门让他隐隐有种不安的感觉。这地方就像是座监狱。

他沿着这条路又往远处走了一小段，目测了一下这面墙。他有可能翻墙而入吗？这面墙又高又光滑，没有适合用来攀爬的缝隙。他摇了摇头，突然发现边上还有一扇小门。他没抱太大希望地试着推了推，竟然推动了。博比大吃一惊，这扇门并没有上锁。

“这可真是有点疏忽大意了。”博比想着，不禁咧嘴一笑。

他溜进门去，又在身后轻轻把那扇小门掩上。

他发现自己站在一条穿过灌木丛的小路上。小路蜿蜒曲折，他沿着小路走去。事实上，这地方让博比想起了《爱丽丝镜中奇遇》。

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小路突然拐了个急弯，眼前显现出一片紧挨着房子的空地。今夜月色皎洁，空地在月光下一览无余。博比还没来得及收住脚，整个人便已步入月色之中。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的身影从房屋的拐角处转了出来。她走起路来脚步极轻，边走边东张西望，警觉不安，像一只正在被追捕的动物。至少在博比眼中看起来就是这样。她突然停住了脚步，死死站在原地，身子一晃，仿佛就要摔倒一般。

博比冲上前去一把抓住了她。她的嘴唇无比苍白，博比从来没见过谁的脸上出现如此害怕的神情。

“没事了，”他用极低的声音安慰道，“没事的。”

这姑娘很年轻，她轻声呻吟着，眼睑半睁半闭。

“我好害怕，”她喃喃自语道，“害怕极了。”

“出什么事了？”博比问道。

这个姑娘只是不住地摇头，有气无力地重复着：

“我好害怕，真是害怕极了。”

突然间，她仿佛听见了什么声音一般，挺直了身子，从博比的手中挣脱出来，随后转向了他。

“走，”她说，“马上走。”

“我想帮你。”博比说。

“是吗？”她看了他一两分钟，眼神中有种奇怪的洞察和感伤，就好像在触碰他的灵魂。

然后她摇了摇头。

“没人能帮得了我。”

“我能，”博比说，“我什么事情都愿意做，告诉我是什么让你怕成这个样子。”

她又摇摇头。

“现在不能说。哦！快走，他们来了！你现在不走的话就帮不了我了。立刻，马上。”

博比在她的急切要求之下屈服了。

他低声说了一句：“我住在安格勒阿姆斯旅馆。”便又重新踏上那条小路往回走去。他最后看了她一眼，她在打着手势催他快走。

他猛然间听到前方小路上有脚步声传来。有人从小门进来后沿着小路走来。博比急忙扎进了小路旁边的灌木丛中。

他没听错。一个男人顺着小路走了过来。他从博比身旁经过，外面太黑了，博比看不清他的脸。

等他走过去后，博比继续往外走。他觉得今夜已经没有更多的事情可做了。

而且，现在他的脑子一片混乱。

因为他已经认出了那个姑娘，确定无疑。

她就是最初那张神秘消失的照片上的人。

---

[1] 英国伦敦最著名的高档百货公司之一。

[2] 原文为法语。

[3] 原文为法语。

第十六章 博比成了律师

“霍金斯先生吗？”

“是我。”因为嘴里塞满了培根和鸡蛋，博比说话的声音有些发闷。

“有电话找您。”

博比连忙喝了一大口咖啡，擦了擦嘴，站起身来。电话在一条昏暗的小过道上。他拿起听筒。

“喂？”是弗兰基的声音。

“喂，弗兰基。”博比轻率地脱口而出。

“我是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电话里的声音冷冰冰的，“是霍金斯先生吗？”

“是我，小姐。”

“我十点的时候需要用车，带我去趟伦敦。”

“好的，尊敬的小姐。”

博比挂上了听筒。

“什么时候该说‘小姐’，什么时候该说‘尊敬的小姐’呢？”他绞尽脑汁，“我应该知道的，但我不知道。这种细节可能会让一名真正的司机

或者管家把我识破。”

在电话的另一端，弗兰基挂上听筒之后转向了罗杰·巴辛顿-弗伦奇。

“真够麻烦的，”她轻巧地说道，“今天还得去趟伦敦，都是因为我父亲大惊小怪。”

“那你今晚还回来吧？”罗杰说。

“哦，回来呀！”

“我正想问问你能不能让我搭个车去城里呢。”罗杰随口说道。

弗兰基极其短暂地顿了顿，然后给出了一个深思熟虑的回答。

“哎呀，当然可以啦。”她说。

“不过转念一想，我又不想今天去了，”罗杰接着说道，“亨利的样子比平时更怪异了。不知怎么的，我不太想留下西尔维娅一个人跟他在一起。”

“我明白。”弗兰基说。

“你是亲自开车吗？”他们从电话旁离开的时候罗杰漫不经心地问道。

“是的，但我会带上霍金斯。因为我还得去买些东西，如果自己开车的话会很麻烦，毕竟不能随处停车。”

“是啊，当然不能。”

他没再多说，不过当举止得体的博比有板有眼地把车开来的时候，罗杰还是走出屋来站在门阶上，打算送送她。

“再见啦。”弗兰基说。

在这种情形下，她本没想着要伸出手去，但罗杰握住她的手足有一

分钟。

“你真的会回来吧？”他语气中有种异乎寻常的执着。

弗兰基哈哈大笑起来。

“当然了，我说的再见只是到今天晚上。”

“别再出车祸了。”

“如果你担心的话，我让霍金斯开车吧。”

她跳进车里，坐在博比身边，他用手碰了碰帽子。汽车沿着车道驶去，罗杰则依然站在台阶上目送他们。

“博比，”弗兰基说，“你觉得罗杰有没有可能已经爱上我了？”

“有吗？”博比问道。

“嗯，我只是好奇。”

“我以为你对这些征兆应该了如指掌呢。”博比说。

但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有些心不在焉，弗兰基迅速瞥了他一眼。

“出什么事了吗？”她问道。

“是啊，出了点事。我发现那张照片上的人了，弗兰基！”

“你是说，那张照片？你说了很多次的那张，就是死者口袋里的那张？”

“没错。”

“博比！我本来是有几件事要告诉你的，不过哪件也比不上这个。你在哪儿发现她的？”

博比把脖子往后一梗。

“在尼科尔森医生的私人疗养院里。”

“给我讲讲。”

于是博比便小心翼翼地把前一晚发生的事巨细靡遗地描述了一番。弗兰基则听得屏气凝神。

“这么说咱们还真想对路了，”她说，“尼科尔森医生确实跟这事有所牵连！我有点儿害怕这个人。”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哦！身材魁梧，性格强悍，而且还老盯着你看。他透过眼镜看你，十分专注，让你觉得他对你简直是洞若观火。”

“你什么时候见过他？”

“他来吃晚饭的时候。”

她描述了那天的晚宴，以及尼科尔森医生是如何揪住她“车祸”的细节不放的。

“我觉得他起了疑心。”她最终说道。

“他这么刨根问底是挺奇怪的，”博比说，“你觉得这整件事归根结底是因何而起的呢，弗兰基？”

“嗯，我开始认为你说的有关贩毒团伙的猜测其实也没那么差劲了，我当时对这个说法还真有些不屑呢。”

“而尼科尔森医生是这个团伙的头儿？”

“是的。这家私人疗养院恰好可以成为绝妙的伪装，方便他们暗中行事。他在自己这一方宝地可以正当合法地得到毒品的供应。他一边假装治疗吸毒成瘾的患者，一边可能还在给他们提供毒品。”

“听起来好像还挺有道理的。”博比表示赞同。

“我还没跟你说亨利·巴辛顿-弗伦奇的事情呢。”

博比聚精会神地听她描述起这位男主人的种种怪癖。

“他妻子就不怀疑吗？”

“完全不怀疑。”

“她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啊？聪明吗？”

“我从来没仔细想过。不，我觉得她没那么聪明，可是在某些方面看起来又相当精明。是个挺直率又招人喜欢的女人。”

“那巴辛顿-弗伦奇呢？”

“这一点我就很困惑了，”弗兰基缓缓说道，“博比，你觉得咱们有可能在他的问题上大错特错了吗？”

“胡说八道，”博比说，“这个问题咱们早就解决了，已经断定他肯定是个坏蛋了。”

“因为那张照片？”

“因为那张照片。再没别人能有机会把那张照片调包了。”

“我明白，”弗兰基说，“不过我们手中对他不利的证据也就只有这一件小事而已。”

“这就足够了。”

“我也这么想。可是——”

“怎么？”

“我不知道，但我有种奇怪的感觉，觉得他是清白的——觉得他跟这件事一点瓜葛都没有。”

博比冷冷地看着她。

“你刚才是不是说过他可能已经爱上你了，还是说你已经爱上他了？”他很客气地问道。

弗兰基的脸一下子红了。

“别犯傻了，博比。我只不过想知道是不是真的没有能证明他清白的证据，仅此而已。”

“我看不出哪儿还能有。尤其是现在，我们实际上已经在这附近找到了那个姑娘。问题好像已经迎刃而解了。我们只要再搞明白死者是什么人——”

“哦，可我知道了呀。我在信里告诉过你了。我几乎可以肯定被害者是个叫艾伦·卡斯泰尔斯的家伙。”

于是她又把这部分内容讲了一遍。

“知道吗，”博比说道，“咱们是真的有进展了呢。现在咱们必须多少尝试一下，努力去重现这桩罪行，把已经掌握的事实列出来，看看用它们能干点儿什么。”

他停顿了片刻，车速也像是要与思维保持一致似的慢了下来。随后他的脚再度踩下油门，同时开口说话了。

“首先，我们假定你关于艾伦·卡斯泰尔斯的结论是正确的。他当然符合各种条件。他就是那种人，过着浪迹天涯的生活，在英国几乎没有朋友和熟人，而如果他消失了的话，也不太可能会有人想念或者寻找他。”

“到目前为止都很好。艾伦·卡斯泰尔斯是跟着几个人一起到斯塔弗利来的，你说他们姓什么来着？”

“里文顿。这是一个可能的调查方向。实际上，我认为咱们应该跟进这条线索。”

“当然。很好，卡斯泰尔斯跟着里文顿夫妇一起来到了斯塔弗利。那么，这里有什么名堂吗？”

“你是想说，他是蓄意让他们带他来这儿的吗？”

“是啊。还是说这不过是一次偶然？他是被他们带到这里来，随后又意外遇见了那个姑娘，就像我昨晚一样？我猜他以前就认识她，否则不会随身携带她的照片的。”

“另一种可能是，”弗兰基若有所思地说，“他已经在追踪尼科尔森和他的团伙了。”

“并且把里文顿夫妇当成他达到目的的手段，让他能够自然而然地到这个地方来。”

“这种推测很有可能，”弗兰基说，“他或许已经在追踪这个团伙了。”

“或者只是在追踪那个姑娘。”

“那个姑娘？”

“是的。她也许是被诱拐绑架的，而他到英格兰来有可能就是为了找她。”

“好吧，不过假如他是追着她一路来到斯塔弗利，那为什么又去了威尔士呢？”

“很显然，还有很多事情是我们不知道的。”博比说。

“埃文斯，”弗兰基边思考边说，“说起这个埃文斯，我们还什么线索都没有呢。埃文斯肯定跟威尔士有关。”

他们各自沉默了片刻，接着弗兰基突然认出了周遭的环境。

“亲爱的，咱们都到帕特尼山[1]了，感觉好像才过了五分钟。咱们去哪儿，干点儿什么呀？”

“这个得由你来说，我连咱们为什么要到城里来都不清楚。”

“进城只是个借口，就是为了跟你说会儿话。我可不能冒险让人看

见我走在斯塔弗利的小巷里，跟我的司机推心置腹。我用我父亲那封假信作为开车进城来的借口，就是为了在路上跟你谈谈，就算这样咱们的计划还差点儿被巴辛顿-弗伦奇搅黄了呢，他也想到城里来。”

“那可就全毁了。”

“也不见得。咱们可以到他想去的地方把他放下，然后再去布鲁克街，在那里谈。不管怎么说，我觉得咱们最好就这么办。你在汽车修理厂的住处可能已经被监视了。”

博比也表示同意，同时还讲述了有人在马奇博尔特打听他下落的那件事。

“咱们就去德温特家在城里的住所吧，”弗兰基说，“那儿除了我的女仆和两个看门人之外没有别人。”

他们驾车到了布鲁克街。弗兰基按响门铃，里面的人放她进去，而博比留在了外面。没一会儿，弗兰基又打开门，招呼他进屋。他们上楼进了大客厅，拉起几扇百叶窗，又掀开了其中一张沙发上的罩布。

“还有一件事我忘记告诉你了，”弗兰基说，“十六号，也就是你被人下毒那天，巴辛顿-弗伦奇在斯塔弗利，但尼科尔森不在。据说他在伦敦参加一个会议。而他的车是一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

“同时他还能弄到吗啡。”博比说。

他们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

“我想，这也算不上确凿的证据。”博比说，“但是却与线索非常吻合。”

弗兰基走到靠墙的桌子前，拿回来一本电话号码簿。

“你打算干什么？”

“我要查查里文顿这个姓氏。”

她飞快地翻动书页。

“A.里文顿父子，建筑工。B.A.C.里文顿，牙医。D.里文顿，住在射手山，我觉得这个不是。弗洛伦斯·里文顿小姐。H.里文顿上校，获得过杰出服务勋章——这才对嘛——住在切尔西的泰特街。”

她继续往下查找。

“这儿有个M.R.里文顿，地址是翁斯洛广场。他也有可能。在汉普斯特德还有个威廉·里文顿。我认为翁斯洛广场和泰特街的这两个最有可能。博比，我们必须去见见这些姓里文顿的人，不能耽搁了。”

“我觉得你说得对。但要用什么借口去呢？编几个不错的瞎话吧，弗兰基。那种事儿我可不怎么在行。”

弗兰基沉思了片刻。

“我认为，”她说，“这件事还得是你来出马。你觉得你能扮演一家律师事务所新来的合伙人吗？”

“这看起来是个很有绅士风度的角色，”博比说，“我还怕你会想出什么比这要糟糕得多的主意来呢。不过话说回来，这个角色好像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啊。”

“这是什么意思？”

“呃，律师从来不会亲自登门拜访，对吗？想必他们通常都是靠写信的，六先令八便士一封，或者写信叫某人到他们的办公室去赴约。”

“这家独特的律师事务所标新立异，”弗兰基说，“你等一下。”

她离开了房间，回来的时候拿着一张名片。

“弗雷德里克·斯普拉格先生，”她说着把名片递给博比，“你是布鲁姆斯伯里广场上斯普拉格-斯普拉格-詹金森及斯普拉格事务所的一名年轻成员。”

“这家事务所是你瞎编出来的吧，弗兰基？”

“当然不是了，他们是我父亲的律师。”

“那他们会告我冒名顶替吗？”

“没关系的，并不存在年轻的斯普拉格。唯一的斯普拉格都差不多一百岁了，而且再怎么说，他对我都言听计从。如果真的出了岔子，我会搞定他的。他是个十足的势利眼，就喜欢那些伯爵啊公爵啊什么的，但从他们身上又赚不到多少钱。”

“衣服怎么办？用我给巴杰打电话带些过来吗？”

弗兰基看上去一脸疑惑。

“我无意冒犯你的衣着，博比，”她说，“或者拿你的贫穷来嘲笑你。不过那些衣服真的能令人信服吗？我想的是，咱们最好扫荡一下我父亲的衣橱。他的衣服对你来说不会太不合身的。”

一刻钟以后，博比站在马钦顿伯爵的穿衣镜前审视着自己，他身上穿着一件晨礼服和一条裁剪精良的条纹裤，还算合身。

“你父亲在衣着方面还真是挺养尊处优的，”他欣欣然地评论道，“有萨维尔街[2]赐予的力量在我身上，我整个人都信心倍增。”

“我觉得你还是得戴着你的小胡子。”弗兰基说。

“它粘在我脸上呢，”博比说，“这可是件艺术品，没法马上再做一个。”

“那最好还是留着它吧，虽然把脸刮干净了更像是从律师事务所出来的。”

“总比留大胡子好，”博比说，“那么现在，弗兰基，你觉得你父亲会借给我一顶帽子吗？”

---

[1] 伦敦西南部的一个地区。

[2] 伦敦以传统的男士定制服装而蜚声在外的街道，是手工定制量体裁衣的终极圣地。

第十七章 里文顿夫人开口说话

“万一，”博比在门阶上站住脚，说道，“那个翁斯洛广场的M.R.里文顿先生自己就是个律师呢？那可就完蛋了。”

“你最好先去试试泰特街的那个上校，”弗兰基说，“他应该对律师的事情一窍不通。”

于是，博比打了一辆出租车来到泰特街。里文顿上校出门了，但里文顿太太在家。博比把名片交给了机灵的客厅女仆，那上面有他写的：“从斯普拉格-斯普拉格-詹金森及斯普拉格先生的律师事务所来，十万火急。”

这张名片和马钦顿伯爵的衣服在客厅女仆身上取得了喜人的成效。她丝毫不怀疑博比可能是来售卖袖珍画像或者推销保险的。他被带到一间富丽堂皇的客厅，没过多久，衣着和妆容都雍容华贵的里文顿太太便走进了屋。

“冒昧打扰您我深表歉意，里文顿太太。”博比说，“不过事出紧急，我们希望避免因信函导致的耽搁。”

要说有哪个律师会希望避免耽搁似乎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显而易见。博比有那么一刻感到忧心忡忡，不知道里文顿太太会不会看穿这个借口。

然而，里文顿太太显然是个外表胜于头脑的女人，摆在她面前的事情她都会全盘接受。

“哦，快请坐吧！”她说，“我刚刚接到了您办公室打来的电话，说您正在来这里的路上。”

博比在心里暗暗为弗兰基在最后关头的灵光一闪鼓掌。

他坐了下来，尽力让自己看上去有点儿律师的样子。

“这件事跟我们的客户艾伦·卡斯泰尔斯先生有关。”他说。

“哦，是吗？”

“他也许曾经提起过我们在为他代理法律事务。”

“他提过吗？我相信他是提过的。”里文顿太太的一双蓝眼睛睁得很大，说道。她显然还是个很容易接受暗示的人，“不过当然啦，我也了解你们。你们代理过多莉·马尔特雷弗斯的事务，就是她开枪袭击那个讨厌的女装裁缝的案子，对不对？我猜你们应该知道全部的细节吧？”

她看着他，毫不掩饰她的好奇心。在博比看来，里文顿太太是个很容易上当受骗的人。

“我们了解很多从未在法庭上公之于众的情况。”他说着微微一笑。

“哦，我猜你们肯定知道，”里文顿太太满心羡慕地看着他，“给我讲讲，她是真的——我是说，她穿得真的跟那个女人说的一样吗？”

“这件事在法庭上被驳回了。”博比很郑重地说道，眼帘微垂。

“哦，我明白了。”里文顿太太欣喜若狂地吸了一口气。

“关于卡斯泰尔斯先生，”博比接着说道，他觉得现在已经建立起了友好的关系，可以继续干正事儿了，“他非常突然地离开了英格兰，或许您知道？”

里文顿太太摇了摇头。

“他离开英格兰了吗？我不知道啊。我们已经有一阵子没见过他了。”

“他告诉过您他打算在这里待多久了吗？”

“他说他或许会在这儿待上一两个星期，也有可能待上个一年半载的。”

“他住在哪儿呢？”

“在萨伏伊酒店。”

“那您最后看见他是在什么时候？”

“哦，差不多是三个星期或者一个月以前，我也记不清了。”

“您带他去过斯塔弗利吗？”

“当然啦！我相信那就是我们最后一次看见他。他刚到伦敦，打电话来想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来看望我们。休伯特觉得有点儿烦心，因为我们正准备第二天去苏格兰，还得去斯塔弗利吃午餐，再跟几个摆脱不了的讨厌鬼一起外出吃晚餐，而他想见卡斯泰尔斯，他特别喜欢他。于是我就说：‘亲爱的，咱们带上他一起去巴辛顿-弗伦奇家吧。他们不会介意的。’后来我们真的带上他了，而巴辛顿-弗伦奇一家当然也没有介意。”

说到这儿，她停了下来，有点气喘吁吁。

“他告诉过你们他到英格兰来的原因吗？”博比问。

“没告诉过。他来英格兰有原因吗？哦，对了，我知道了。我们认为跟他那个朋友，就是那个死得很惨的百万富翁有关系。有个医生说他得了癌症，然后他就自杀了。医生说这种话可真够缺德的，您不觉得吗？而且他们经常会大错特错。我们的医生前些天说我家小女儿得了麻疹，结果其实就是出了点儿痱子什么的。我跟休伯特说我们得把他换掉。”

在里文顿太太的眼中，医生仿佛是图书馆的藏书一样，对于这种态度，博比不予置喙，而是又重新说回正题。

“卡斯泰尔斯先生认识巴辛顿-弗伦奇家的人吗？”

“哦，不认识！不过我认为他喜欢他们。尽管他在回来的路上显得很奇怪，有些闷闷不乐。我猜肯定是他们说的哪些话让他心烦了吧。你知道，他是个加拿大人，而我总觉得加拿大人都有点儿过于敏感。”

“您并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让他烦心吧？”

“我毫无头绪。有时候就是些最愚蠢的小事，不是吗？”

“他在那附近散过步吗？”博比问道。

“哦，没有啊！这个想法太奇怪了！”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博比则再次试探。

“当天有聚会吗？他遇见什么邻居了没有？”

“没有，就只有我们和巴辛顿-弗伦奇一家。不过你这么一说还真挺奇怪的——”

“哦？”趁着她停顿，博比急切地问道。

“因为他问了一大堆讨厌的问题，是跟住在那附近的某个人有关。”

“您记得那人叫什么吗？”

“不，我不记得了。不是什么特别有意思的人，是个医生之类的。”

“尼科尔森医生？”

“好像就是叫这个名字。他想了解关于他和他太太的事情，以及他们是何时来到这里的——各种各样的问题。这可太奇怪了，因为他并不认识他们啊，而且他通常也不是个好奇心旺盛的人。不过当然啦，他或许只是想找点话说，又想不出来该说些什么。人有时候是会干这种事情的。”

博比也赞同说人有时候就是这样，随后他便问起当时为什么会聊到尼科尔森夫妇，不过这一点里文顿太太就没法告诉他了。她当时跟亨利

·巴辛顿-弗伦奇一起到花园里去了，回来的时候就发现其他人正在谈论尼科尔森夫妇。

到目前为止，谈话进行得都非常顺利，博比不停地追问这位夫人，丝毫不加掩饰，不过她现在却突然表现出了一种好奇。

“可你到底想要知道卡斯泰尔斯先生的什么呢？”她问道。

“我其实是想要他的地址，”博比解释道，“您也知道，我们在代理他的法律事务。我们刚好从纽约收到一封颇为重要的电报。您知道吗，美元汇率刚刚经历了一次相当剧烈的波动——”

里文顿太太拼命点着头，想显示出自己的聪慧。

“所以呢，”博比飞快地继续，“我们想联系上他，以便得到他的指示。而他又没有留下地址……以前曾经听他提到过是您二位的朋友，于是我就想，您或许知道他的消息。”

“哦，我明白了，”里文顿太太心满意足地说，“真是遗憾呐，不过他向来都行踪不定。”

“哦，显然如此。”博比说，“好吧。”他站起身来。“非常抱歉，占用了您那么宝贵的时间。”

“哦，别客气，”里文顿太太说，“能知道多莉·马尔特雷弗斯真的干了那件事——就像你说的那样——实在太有意思了。”

“我可什么都没说。”博比说。

“是啊，不过律师说起话来都是这么谨慎，不是吗？”里文顿太太边说边发出咯咯的轻笑声。

“这件事就算是办妥了。”博比沿着泰特街走去的时候心想，“看来我已经一劳永逸地把多莉·马尔特雷弗斯这个人搞臭了，不过我猜她也是罪有应得，而那个可爱的傻女人永远也不会怀疑我为什么不简单打电话问一下卡斯泰尔斯的地址！”

回到布鲁克街以后，他和弗兰基一起从各个角度讨论了这件事情。

“看起来，他去巴辛顿-弗伦奇家似乎真的纯属偶然。”弗兰基若有所思地说道。

“我知道。但是很显然，当他到那儿以后，某句无心之言让他的注意力转向了尼科尔森夫妇。”

“所以说，这个谜团的核心其实并不是巴辛顿-弗伦奇一家，而是尼科尔森？”

博比看着她。

“还在一心为你的英雄粉饰呢？”他冷冷地问道。

“亲爱的，我不过是在描述事情的现状。卡斯泰尔斯正是因为听到了尼科尔森和他的私人疗养院才兴奋了起来，而被带到巴辛顿-弗伦奇家则是个纯粹的偶然。你必须承认这一点。”

“似乎是这么回事。”

“干吗只是‘似乎’？”

“唔，因为恰好还有另一种可能。卡斯泰尔斯有可能通过某种渠道获悉了里文顿夫妇要去和巴辛顿-弗伦奇一家人共进午餐。他可能是在一家餐厅里，或许就是在萨伏伊，偶然听到了一些消息，于是就给他们打电话，非常急切地想去看他们。结果他就心想事成了。他们的日程排得很满，于是便提议让他跟着一起去——朋友不会介意，而里文顿夫妇又真的很想见到他。这是有可能的，弗兰基。”

“的确有可能，不过这也太拐弯抹角了。”

“不会比你的车祸更拐弯抹角的。”博比说。

“我的车祸可是轰轰烈烈的直接行动。”弗兰基冷冷地说。

博比脱去马钦顿伯爵的衣服，放回原处，随后再次披上司机制服。很快，两人便飞驰在返回斯塔弗利的路上了。

“如果罗杰已经爱上我了的话，”弗兰基故作庄重地说，“他会很高兴我这么快就回来了。他会觉得我离开他时间一长就难以忍受。”

“我也不确定你能受得了，”博比说，“我总听人说，真正危险的罪犯都格外有吸引力。”

“不知怎么的，我就是没法相信他是个罪犯。”

“你以前也这么说过。”

“对啊，我是有这种感觉。”

“你没办法解释照片的问题。”

“那该死的照片！”弗兰基说。

博比一言不发地驶上了车道。弗兰基跳下车，头也不回地进了屋。博比随即驾车离去。

屋子里似乎异常安静。弗兰基瞥了一眼时钟，时间是两点半。

“他们肯定觉得我还有几个小时才能回来呢，”她心想，“不知道他们都上哪儿去了？”

她推开书房的门，迈步往里走，却在门口突然站住了。

尼科尔森医生正坐在沙发上，两只手攥着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的双手。

西尔维娅一跃而起，穿过房间朝弗兰基走来。

“他刚才已经告诉我了。”她说。

她的嗓音很压抑，同时用双手捂着脸，仿佛要藏起来不让人看到似的。

“太可怕了。”她呜咽着奔出房间，和弗兰基擦身而过。

尼科尔森医生已然站起身来，弗兰基朝他那边走了一两步，两人的目光不期而遇，医生眼里的警觉一如往常。

“可怜的夫人，”他温文尔雅地说道，“这对她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打击。”

他嘴角边的肌肉有些抽搐。有那么一瞬间，弗兰基以为他对此感到好笑，然后她突然意识到那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情绪。

这个人在生气。他在压抑自己的情绪，把怒气隐藏在一副温文尔雅的面具背后，但是那种情绪就摆在那里。他所能做的全部就是把自己的情绪控制好。

两人之间有片刻的沉默。

“巴辛顿-弗伦奇太太应该知道真相，这样最好。”医生说，“我想让她劝劝她丈夫，把他交给我来处理。”

“恐怕，”弗兰基轻声说道，“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她顿了一下，“我回来的比我预计的要快。”

第十八章 照片上的姑娘

博比回到旅馆的时候获悉有个人正等着见他。

“是一位女士，她在艾斯丘先生的小起居室里等您。”

博比去起居室的路上有些摸不着头脑。他搞不懂弗兰基怎么可能先于他赶到安格勒阿姆斯，除非她是插上翅膀飞过来的，而他从未想过来访者除了弗兰基还可能是别的什么人。

他推开艾斯丘先生私人起居室的门，椅子上笔直地坐着一个苗条的身影。一袭黑衣，正是那个照片上的姑娘。

博比大吃一惊，一时间不知该说什么好。然后他注意到那个姑娘也紧张得要命。她的一双小手在不住颤抖，一下子握住椅子的扶手，一下子又松开。她看上去有点太紧张了，甚至连话都说不出来，那双大眼睛里带着一种惊恐的恳求。

“原来是你？”博比终于开口说道。他关上身后的门，走到桌子前。

姑娘依旧没有说话，依旧用那双惊恐的大眼睛与他对视。最终她还是开口了，声音却是一种沙哑的耳语。

“你说……你说过……你会帮我的。或许我不该来——”

博比打断了她，思考着该如何回复，自己又能给出什么样的保证。

“不该来？别胡说八道了，来就对了。你当然应该来。我会尽一切

可能帮助你，不要害怕，你现在很安全。”

姑娘脸上恢复了一点血色。她冷不丁地说道：

“你是什么人？你……你……你不是个司机。我是说，你也可能是司机，但其实并不是。”

尽管她有点前言不搭后语，博比还是能够理解她话语中隐藏的含义。

“如今人们什么工作都可以做，”他说，“我以前在海军服过役。事实上，我确实不是司机。但现在也没什么关系了。不过不管怎么说，我向你保证，你可以信任我，把事情全都告诉我。”

她的脸涨得越发通红。

“你肯定会觉得我疯了，”她喃喃自语道，“你肯定会觉得我彻底疯了。”

“不，不会的。”

“会的。我这么慌张地过来……但我实在太害怕了，简直都要怕死了……”她的声音渐渐微弱，睁大了眼睛，仿佛看见了什么恐怖的景象。

博比紧紧抓住了她的手。

“听我说，”他说，“没事的，一切都会没事的。你现在和……和一个朋友在一起，很安全，什么事都不会有的。”

他感觉到了她的手指回应给他的压力。

“那天晚上，当你踏入月光里的时候，”她低声而急速地说道，“那就像……就像是一场梦，一场解脱之梦。我不知道你是谁，也不知道你从哪儿来，但这给了我希望，我下定决心要来找你，并且——告诉你。”

“这就对了，”博比鼓励道，“告诉我，告诉我一切。”

她突然把手抽了出来。

“我如果说了的话，你会觉得我疯了，觉得和那些人一起待在那种地方让我的脑子出了毛病。”

“不，我不会的。真的不会的。”

“你会的。这件事听上去太疯狂了。”

“我会理解的。告诉我，请告诉我吧。”

她又稍微离他远了一些，坐得非常笔直，两只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前方。

“只不过是，”她说，“我要被人谋杀了。”

她的嗓音又干又哑，说话的时候很明显在自我克制，但她的手还是在不停颤抖。

“被人谋杀？”

“对，听起来很疯狂，不是吗？就像……他们管这叫什么来着？被害妄想症。”

“不，”博比说，“你说的听上去根本不是疯话，只是被吓坏了而已。告诉我，谁想要谋害你，为什么？”

她沉默了片刻，两只手一会儿绞在一起，一会儿又松开。随后她低声说道：

“我丈夫。”

“你丈夫？”博比的头脑中思绪飞转，“你是谁啊——”他唐突地问道。

这回轮到她一脸惊诧了。

“你不知道吗？”

“完全不知道。”

她说：“我是莫伊拉·尼科尔森。我丈夫是尼科尔森医生。”

“这么说你不是那儿的病人？”

“病人？哦，不是！”她突然面露愠色，“我猜你是觉得我说话像个病人吧。”

“不，不是的，我完全没那个意思。”博比尽可能地打消她的疑虑，“说实话，我根本没有那个意思。我只不过是得知你结婚了——什么的——觉得很吃惊。好啦，接着你刚才的话说下去吧，关于你丈夫想要谋害你的事情。”

“这听起来很疯狂，我知道。但其实不是，真的不是！他看着我的时候，我能从他的眼神中看出来。而且已经发生过奇怪的事情了……发生了很多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博比连忙问道。

“是的。哦！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歇斯底里，就像是我编出来的——”

“一点都不，”博比说，“听起来合情合理。继续说下去吧，那些意外事故怎么了？”

“只不过是些意外而已。比如他倒车的时候没看见我在后面，亏得我及时跳到了旁边。再比如某些药品装错了瓶子……哦，都是些傻事儿，人们都会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但这些意外其实……其实都是有意为之的。我知道。这些事情搞得我筋疲力尽。我必须提高警惕，时刻提防，保住我的性命。”

她不由自主地咽了口口水。

“你丈夫为什么想要除掉你呢？”博比问道。

他或许没指望能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可答案却随即而至：

“因为他想娶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

“什么？但她已经结婚了呀。”

“我知道，可是他正在安排这件事呢。”

“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了解确切的情况，不过我知道他想把亨利·巴辛顿-弗伦奇先生作为病人带进格兰奇疗养院。”

“然后呢？”

“我不知道，不过我觉得会有事情发生。”

她打了个激灵。

“他能对亨利先生进行某种控制，我不清楚那是怎么回事。”

“亨利吸食吗啡。”博比说道。

“是这样吗？我猜是贾斯珀给他的。”

“是邮寄来的。”

“也许贾斯珀并不是直接经手，他很狡猾。巴辛顿-弗伦奇先生可能也不知道这是从贾斯珀那里来的，但我敢肯定，就是这样。然后贾斯珀会把他弄到格兰奇疗养院，假装要给他治病，而等他一到那儿——”

她停顿了一下，浑身发抖。

“在格兰奇疗养院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情，”她说，“稀奇古怪的事情。人们去那儿是为了让病好起来，可他们并没有好起来，反而越来越糟。”

她说话的同时，博比仿佛窥见了一丝诡异而邪恶的气息。莫伊拉·尼科尔森的生活竟然被某种恐怖的东西笼罩了如此之久。

他冒失地说道：

“你说你丈夫想要娶巴辛顿-弗伦奇太太？”

莫伊拉点点头。

“他对她很着迷。”

“那她呢？”

“我不知道，”莫伊拉缓缓地说，“有点拿不准。表面上她似乎很爱她的丈夫和幼子，生活平静而满足。她看上去是个极其单纯的女人。不过有时候我又认为她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单纯。我甚至怀疑她会不会是个跟我们印象中截然不同的女人……或许她就是在演戏，而且还演得特别好。不过说真的，我觉得这都是无稽之谈，是我自己愚蠢的想象……你要是住在格兰奇这样的地方，你的心灵也会变得扭曲，开始胡思乱想。”

“那个弟弟——罗杰怎么样呢？”博比问道。

“我不太了解他。我认为他人挺好的，不过他是那种特别容易上当受骗的人。我知道，他已经完全被贾斯珀骗了。贾斯珀正在努力影响他，让他去说服亨利先生来格兰奇。他肯定还以为这些全都是他自己的主意呢。”她突然倾身向前，一把抓住了博比的衣袖，“别让他到格兰奇来。”她恳求道，“他要是来了，就会有可怕的事情发生，一定会的。”

博比沉默片刻，在心里反复琢磨这个令人吃惊的故事。

“你跟尼科尔森结婚多久了？”他最后问道。

“一年多……”她边说边发抖。

“你从来没想过离开他吗？”

“我怎么离开？我无处可去，也没有钱。如果有人收留了我，我又该怎么跟人家说？给人家讲一个丈夫想要谋杀我的离奇故事？谁会相信呢？”

“嗯，我就相信你。”博比说。

他停顿了一下，像要下定决心采取什么行动似的。

“听我说，”他直言不讳地说道，“我要坦率地问你一个问题，你认识一个叫艾伦·卡斯泰尔斯的人吗？”

他看到她双颊泛起了红晕。

“你为什么问我这个？”

“因为这很重要，我得知道。我的想法是，你确实认识艾伦·卡斯泰尔斯，或许在某天你还给过他你的照片。”

她沉默了一会儿，双眼低垂，然后抬起头来，直视他的脸。

“是的。”她说。

“你在结婚以前就认识他吗？”

“是的。”

“你结婚后他还到这儿来看过你吗？”

她犹豫了一下，随后说道：

“来过一次。”

“是大约一个月以前吗？”

“对，差不多是在一个月以前。”

“他知道你住在这儿？”

“我不清楚他是怎么知道的，我没告诉过他。自结婚以后我甚至都没给他写过信。”

“但他还是查出来了，并且还到这儿来看你。这些你丈夫知道吗？”

“不知道。”

“你以为他不知道，但他还是有可能知道的。”

“的确有可能，但他什么都没说过。”

“你跟卡斯泰尔斯谈过你丈夫的事吗？你告诉过他你对自身安全问题的恐惧吗？”

她摇摇头。

“那时我还没开始怀疑呢。”

“但你那时并不幸福吧？”

“是的。”

“你和他说了吗？”

“没有。我尽力隐瞒婚姻并不成功的事实。”

“但他照样有可能猜到。”博比轻声说道。

“是有可能。”她低声承认道。

“你觉得……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你觉得他知道什么关于你丈夫的事情吗？他有没有怀疑，比方说，这家疗养院可能根本不是看上去的那样？”

她在竭力思考，眉头紧蹙。

“有可能吧，”她最终说道，“他问过一两个相当奇怪的问题，但是，不。我觉得他对这些事情其实一无所知。”

博比又沉默了几分钟，然后说道：

“你认为你丈夫是个醋坛子吗？”

她的回答令他颇为吃惊：

“是的。特别爱吃醋。”

“比如说，吃你的醋。”

“你是说哪怕在他并不在乎我的情况下？不过的确会的，他还是会吃醋。你明白，我是他的财产。他是个怪人，非常奇怪的人。”

她打了个冷战。

接着她突然问道：

“你跟警方没有什么关系吧？”

“我吗？哦，没有！”

“我不知道，我是说——”

博比低头看了看他那身司机制服。

“这个就说来话长了。”他说。

“你是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的司机，对不对？店主是这么说的。前几天晚上我在晚餐桌上还见到她了呢。”

“我知道。”他顿了一下，“我们必须找到她。”他说。“但是我来做这件事会有点困难。你能打个电话要求跟她通话，然后叫她出来跟你在外面的某个地方碰面吗？”

“我想我可以——”莫伊拉慢吞吞地说道。

“我知道你肯定觉得我这个要求很奇怪，不过等我解释完你就不会这么觉得了。我们必须尽快找到弗兰基，这至关重要。”

莫伊拉站起身来。

“好的。”

她的手搭在门把上的时候，迟疑了一下。

“艾伦，”她说，“艾伦·卡斯泰尔斯，你刚才是说你看见过他吗？”

“我见过他，”博比缓缓说道，“不过不是最近。”

同时他心头一震，想道：

“当然，她并不知道他已经死了……”

他说：

“给弗朗西斯小姐打电话吧，然后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

第十九章 三人会议

几分钟之后莫伊拉回来了。

“我联系上她了。”她说，“我请她过来，到河边的小凉亭跟我会面。她肯定觉得特别蹊跷，不过她说她会来的。”

“好的，”博比说，“那么，这地方究竟在哪儿呢？”

莫伊拉仔细地描述了一番，并且说明了如何过去。

“好极了，”博比说道，“你先过去，我随后就到。”

他们依照计划行事，博比继续留下来跟艾斯丘先生说了几句话。

“真巧，”他随口说道，“刚才那位女士，就是尼科尔森太太，我以前给她的一个叔叔干过活儿。那是个加拿大绅士。”

他觉得，莫伊拉前来拜访可能会招来一些闲言碎语，而他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这种情况，而且还有可能会传到尼科尔森医生的耳朵里。

“原来是这么回事儿啊。”艾斯丘先生说，“我还纳闷呢。”

“是啊，”博比说，“她认出我来了，就跑过来打听我现在在干什么。这位女士人很好，说话也招人喜欢。”

“确实很招人喜欢。住在格兰奇那种地方，她的生活不可能有多么丰富多彩。”

“看来这不光是我个人的想象。”博比赞同道。

博比自觉达到目的后，步出旅馆，做出一副漫无目的的样子在村子里闲逛，实际上却是朝着莫伊拉给他指引的方向走去。

他成功到达了约定地点，发现她已经在那儿等着他了，而弗兰基则还未露面。

莫伊拉眼神中的探询袒露无遗，博比感到他必须试着去完成一下这项有几分难度的解释任务。

“我要告诉你的事情有一大堆。”他说完有些尴尬地停住了口。

“是吗？”

“首先，”博比说得全情投入，“我其实并不是个司机，尽管我确实在伦敦的一家汽车修理厂工作。而且我也不姓霍金斯，我姓琼斯，博比·琼斯。我家在威尔士的马奇博尔特。”

莫伊拉听得聚精会神，但很显然，提到马奇博尔特的时候她无动于衷。博比横下一条心，决定勇敢地切入正题。

“听着，恐怕我要让你大吃一惊了。你的那个朋友，艾伦·卡斯泰尔斯，他，呃，你必须得知道，他已经死了。”

他感到她不由自主地为之一震，于是便很有分寸地把目光从她脸上移开了。她很在意这件事吗？难道她——真见鬼——喜欢过那个家伙吗？

片刻的沉默之后，她用一种低沉而深思熟虑的声音说道：

“这么说，这就是他一直没有回来的原因？我还觉得奇怪呢。”

博比冒险偷偷看了她一眼，松了一口气。她看上去很伤心，像是在思索着什么，但也仅此而已。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她说。

博比答应了她的要求。

“他是从马奇博尔特，也就是我所居住的地方的一处悬崖掉下去的。我和那个医生碰巧就是发现他的人。”他停顿一下，又接着说道：“他口袋里装着你的照片。”

“是吗？”她露出了一抹甜蜜又略显凄楚的微笑，“亲爱的艾伦，他是个——非常忠诚的人。”

两人又沉默了一会儿，随后她问道：

“这件事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大约一个月以前，准确地说是十月三号。”

“那肯定刚好就在他到这儿来之后。”

“没错。他提到过要去威尔士吗？”

她摇了摇头。

“你不认识什么叫埃文斯的人，对吧？”博比说。

“埃文斯？”莫伊拉紧皱眉头，试图回想起来，“对，我不认识。当然，这是个极其常见的名字，不过我确实想不起来，他怎么了？”

“这刚好就是我们想知道的事情。哦！嘿，弗兰基来了。”

弗兰基匆匆沿着小路走来。一看见博比和尼科尔森太太坐在一起聊天，脸上便露出一种很矛盾的表情。

“嘿，弗兰基。”博比说，“真高兴你来了，咱们得来一场隆重的聚会。首先要说的是，这位尼科尔森太太就是那张照片上的人。”

“哦！”弗兰基漠然地说道。

她看了看莫伊拉，接着又突然放声大笑起来。

“我的天哪，”她对博比说道，“现在我明白为什么你在死因调查听证会上看见凯曼太太会那么吃惊了！”

“正是如此。”博比说。

他那时候得有多傻啊。在那一瞬间，他怎么会觉得时光能够把莫伊拉·尼科尔森变成阿梅利亚·凯曼呢？

“天哪，我当时真是蠢到家了！”他大声说道。

莫伊拉看上去有些不知所措。

“要说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博比说，“我都不知道该从哪儿开口了。”

他讲述了凯曼夫妇以及他们去确认尸体身份的过程。

“但我不明白，”莫伊拉一头雾水地说道，“那具尸体究竟是谁？是她的哥哥还是艾伦·卡斯泰尔斯呢？”

“见不得人的勾当就在这儿了。”博比解释说。

“随后呢，”弗兰基接口道，“博比就被人下了毒。”

“八粒吗啡。”博比说起来就像是在回忆往事。

“别又借题发挥了，”弗兰基说，“聊起这个话题，你能说上好几个钟头，别人听着真的很烦，我来解释吧。”

她深吸了一口气。

“是这样的，”她说，“死因调查听证会之后，那对姓凯曼的夫妇来找博比，想问问他那个死去的哥哥（假如是的话）在临终前有没有说过些什么，而博比回答说‘没有’。可在那之后，博比想起来他说过一句话，跟一个叫埃文斯的人有关，于是就写信告诉了他们。几天以后，他收到了一封从秘鲁还是哪儿寄来的信，信里给他提供了一份工作，而当他不肯接受这份工作的时候，就有人把大量吗啡——”

“是八粒。”博比说。

“——放到了他的啤酒里。只不过因为他的肠胃太厉害了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吗啡没能要了他的命。于是我们立刻就明白了，那个普里查德，或者说卡斯泰尔斯，肯定是被人推下悬崖的。”

“可为什么呀？”莫伊拉问道。

“你还不明白吗？唉，在我们看来这都是明摆着的事儿了，我想可能是我没太说清楚吧。不管怎么说，我们认定他就是被人推下去的，而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很可能就是推他的人。”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莫伊拉问话的语气中饶有兴味。

“我们就是那么推断的。你看啊，他当时就在现场，而你的照片不翼而飞了，看起来他是唯一可能把照片拿走的人。”

“我懂了。”莫伊拉若有所思地说道。

“后来呢，”弗兰基继续说，“我碰巧在这里发生了车祸。惊人的巧合，不是吗？”她用警告的眼神死死盯着博比。“于是我就给博比打电话，跟他说他可以假扮成我的司机过来，我们就可以调查这件事了。”

“所以现在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博比领会了弗兰基刚才对车祸真实情况的小小隐瞒，说道，“而这件事最终的高潮就在昨天晚上，当我漫步进入格兰奇庭院的时候，出乎意料地正好撞见了你——那张神秘照片上的主人公。”

“你很快就认出我来了。”莫伊拉淡淡地一笑，说道。

“是啊，”博比说，“不管走到哪儿，我都能认得出那张照片上的人。”

莫伊拉的脸无缘无故地一下子红了。

接着她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目光锐利地打量着两个人。

“你们告诉我的是真话吗？”她问道，“你们到这儿来真的是事出偶

然吗？还是说你们来是因为……因为……”她的声音不由自主地有些颤抖，“你们怀疑我的丈夫？”

博比和弗兰基对视了一眼。随后博比说道：

“我以我的名誉担保，我们来这里之前从未听说过你丈夫。”

“哦，我明白了。”她又转向弗兰基，“很抱歉，弗朗西斯小姐，不过你要知道，我还记得我们来吃晚饭的那天晚上。贾斯珀一直在不停地跟你说话，问你关于车祸的事情。我想不通为什么。但我现在认为他当时或许是在怀疑那起车祸的真实性。”

“好吧，如果你真的想知道的话，那起车祸确实不是真的。”弗兰基说，“哇——现在我觉得好多了！车祸全都是极其小心地伪装出来的。不过这跟你丈夫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上演这一整出戏是因为我们想——想要——人家怎么说来着？嗯，探听一下罗杰·巴辛顿-弗伦奇的情况。”

“罗杰？”莫伊拉皱了皱眉头，有些困窘地微微一笑。

“听上去有点儿荒唐。”她直言不讳地说。

“但事实依然是事实。”博比说。

“罗杰——哦，不。”她摇起头来，“他这个人可能有点软弱，也可能放荡不羁，也许会负债累累，或者丑闻缠身。但要说把人推下悬崖——不，我想象不出来。”

“你知道吗，”弗兰基说，“我也不大能想象得出来。”

“但是他肯定拿走了那张照片，”博比固执己见，“尼科尔森太太，请听我给你讲讲事情经过。”

于是他慢条斯理地把事情经过仔细讲了一遍。等他讲完以后，她表示理解地点了点头。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这真是太奇怪了。”她停顿了约莫一分钟时间，接着突然出乎意料地说，“你们干吗不去问问他呢？”

第二十章 两人会议

霎时间，这个简单大胆的问题令他们二人大为惊异。弗兰基和博比立即不约而同地开口道：

“那不可能——”

博比话刚出口，弗兰基同时说道：“绝对行不通。”

接着他们又突然一起住了口，就好像已经理解了这个主意背后的各种可能性。

“你们瞧，”莫伊拉热切地说道，“我真的听懂了你们的意思。看上去似乎肯定是罗杰拿走了那张照片，但我一点儿都不相信是他把艾伦推下去的。他干吗要推他？他甚至都不认识他。他们只见过一次面，就是在这儿吃午餐的那次。他们以前也从来没有以任何方式见过面。没有动机啊。”

“那究竟是谁把他推下去的呢？”弗兰基不客气地问道。

莫伊拉的脸上拂过一层阴影。

“我不知道。”她说得有几分勉强。

“听我说，”博比说，“你介意我把你告诉我的事情讲给弗兰基听吗？就是让你感到害怕的那件事。”

莫伊拉把头转了过去。

“你愿意说就说。不过那件事听起来太夸张、太歇斯底里了，此时此刻连我自己都没法相信。”

事实上，在英国乡野静谧的天空之下，这番直截了当的声明被人如此平静地说出口来，的确给人一种奇怪的不真实感。

莫伊拉陡然站起身来。

“我真觉得我一直都太傻了，”她说话的时候嘴唇还在颤抖，“请你不要太在意我说过的那些话，琼斯先生。那只不过是……神经紧张罢了。无论如何，我现在必须走了。再见。”

她快步离去。博比跳起来想要跟上她，可弗兰基坚决地把他拉了回来。

“待在这儿，笨蛋，这件事交给我。”

她紧跟着莫伊拉迅速远去，几分钟后又折了回来。

“怎么样？”博比迫不及待地问道。

“没事的，我让她平静下来了。对她来说，当着她的面把她心里的恐惧一股脑儿说给一个第三者听确实有点难。我让她答应咱们再碰一次头，很快，咱们三个人都要在场。现在你没必要再顾忌她可能会伤心了，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我吧。”

于是博比把经过讲了一遍，弗兰基听得聚精会神。听完以后她说道：

“有两件事可以对上号了。首先是我刚才一回去就看见尼科尔森正握着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的手，然后他就对我怒目而视了！要是眼神也能杀人的话，他肯定当场就得要了我的小命。”

“第二件事又是什么呢？”博比问道。

“哦，只是个小插曲。西尔维娅说过，莫伊拉的照片给某个来做客的陌生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毫无疑问，那个人就是卡斯泰尔斯。他认出了那张照片，巴辛顿-弗伦奇太太告诉他那是尼科尔森太太的照片，

这也就能解释他是怎么查明她身在何处的了。不过你要知道，博比，我还是不明白尼科尔森在这件事里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又为什么想要除掉艾伦·卡斯泰尔斯。”

“你觉得是他干的，而不是巴辛顿-弗伦奇？如果他跟罗杰·巴辛顿-弗伦奇都在同一天来马奇博尔特，那也真是够巧的。”

“嗯，无巧不成书嘛。不过就算真是尼科尔森，我还是不明白动机何在。难道卡斯泰尔斯觉得尼科尔森是毒品团伙的领袖，在追踪他吗？还是说你那位新女友就是谋杀的动机？”

“也有可能两者兼具，”博比提出了他的看法，“他有可能知道卡斯泰尔斯和他妻子见过一次面，同时也有可能认为他太太以某种方式出卖了他。”

“嗯，这是一种可能性，”弗兰基说，“不过当务之急是先把罗杰·巴辛顿-弗伦奇的问题搞清楚。我们手中唯一对他不利的证据就是那张照片。如果他能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理由——”

“你是打算在这个问题上对他开诚布公吗？弗兰基，这么做明智吗？假如他真像我们认定的那样是罪魁祸首的话，那可就意味着要跟他摊牌了。”

“也不尽然，我不会那么干的。再说了，他平时都表现得非常坦诚，光明正大。咱们一直把那当成是他狡猾的演技，但万一他真是清白无辜的呢？如果他能解释清楚那张照片的事……而且他解释的时候我还会盯着他，假如他因为负罪感而犹豫不定，哪怕只有一丁点蛛丝马迹我也能看出来。如我所说，如果他能解释清楚那张照片的话，没准还能成为一个非常有用的帮手呢。”

“这是什么意思啊，弗兰基？”

“亲爱的，你那位小朋友说不定是个很情绪化，喜欢夸大其词、危言耸听的人呢？不过万一她不是，那她所说的一切就都是毋庸置疑的。她丈夫就是想要除掉她，然后迎娶西尔维娅。难道你还没意识到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亨利·巴辛顿-弗伦奇也会有生命危险。咱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让他不要被送到格兰奇去。而眼下罗杰·巴辛顿-弗伦奇是站在尼

科尔森那边的。”

“真了不起，弗兰基。”博比平静地说道，“继续按你的计划行事吧。”

弗兰基起身欲走，走之前停住脚步驻留了片刻。

“这事儿难道不奇怪吗？”她说，“不知道为什么，咱们就好像进到了一本书里，在其他人的故事中，这种感觉极其怪异。”

“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博比说，“这件事里确实有些东西特别令人费解。与其说它像一本书，我倒更愿意说是像一部戏。我们仿佛是在第二幕的中段登上了舞台，而其实这部戏里根本没有咱们的角色，却还是得硬着头皮演下去。难上加难的关键就在于我们根本不知道第一幕里演了些什么。”

弗兰基忙不迭地点着头。

“我甚至都不太敢确定现在是第二幕，倒是更像第三幕。博比，咱们肯定得回溯到很久以前才能搞明白，而且还得赶快，因为我觉得这出戏已经无比接近最终落幕的时刻了。”

“尸横遍野啊，”博比说，“而把咱们带进这出戏的却是一句寻常的提示，就十个字，对我们来说完全没有意义。”

“‘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这句话难道不奇怪吗，博比？尽管我们已经查明了很多情况，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在这件事中粉墨登场，但对于这个神秘的埃文斯，我们却从来都没取得过进展。”

“关于埃文斯我倒有个想法。我有种感觉，这个埃文斯其实根本无关紧要，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他可以说是整件事情的起点，但他本人或许并不重要。这就像是威尔斯写的那个故事一样，一位王子在心爱之人的坟墓周围修建了一座漂亮的宫殿，等到完工的时候，只剩下一个地方与周遭格格不入。于是他说：‘把它拆掉吧。’而那个地方其实就是坟墓本身。”

“有的时候，”弗兰基说，“我都不相信真有这么个埃文斯。”

一边说，她一边冲博比点了点头，随后沿着她来时的路朝那栋房子走去。

第二十一章 罗杰回答了一个问题

运气很眷顾她，让她在离房子不远的地方碰到了罗杰。

“嘿，”他说，“你从伦敦回来得挺早啊。”

“我没什么心情在伦敦待着。”弗兰基说。

“你已经进屋去过了吗？”他问道。他的面色变得凝重起来，“我发现尼科尔森把亨利的真实情况告诉了西尔维娅。可怜的姑娘，她都有点接受不了了，她似乎完全没有往这个方向怀疑过。”

“我知道，”弗兰基说，“我进屋的时候他们两个人一起在书房里，她看起来特别沮丧。”

“听我说，弗兰基。”罗杰说道，“亨利绝对得去接受治疗。这个毒瘾好像还没有彻底控制住他。他吸毒的时间也没那么久。而且他还有无数的动力能促使他去接受治疗——西尔维娅、汤米，还有他的家庭。他必须要认清现在的状况，尼科尔森恰好是能帮他把这件事办好的人。他前些天跟我谈过，他有过一些令人称奇的成功病例——甚至包括一些在那可恶的玩意儿中沉迷多年不能自拔的人，只要亨利同意去格兰奇——”

弗兰基打断了他。

“你先听我说，”她说，“有件事我想要问问你。就一个问题，希望你不会觉得我太冒昧了。”

“什么问题？”罗杰问道，他的注意力被吸引住了。

“你介不介意告诉我，你是否从那个男人，就是在马奇博尔特从悬崖上掉下去的那个男人的口袋里拿出来过一张照片呢？”

她仔细地端详他，注视着他表情中的每一个细节，对她看到的结果感到很满意。

稍微有些恼火，又带着一分尴尬，却没有丝毫的内疚或惊恐。

“好吧，你到底是怎么猜到这件事的？”他说，“还是说莫伊拉告诉你的——可她也不知道啊？”

“这么说，是你拿的？”

“我想我不得不承认了。”

“为什么？”

罗杰看上去有些尴尬。

“呃，设身处地地想想我当时的处境吧。我就在那儿，守护着一具陌生人的尸体。有什么东西从他的口袋里露了出来。于是我看了一眼。结果你说巧不巧，那是一张我认识的女人的照片。一位已婚的女士，还是一位我猜婚姻不怎么幸福的女士。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一次死因调查，公众的关注，这个不幸姑娘的名字可能会出现在所有报纸上。我一时冲动便那么做了。拿走了照片，然后把它撕掉。我猜我这么做是不对的，但莫伊拉·尼科尔森是个很可爱的姑娘，我不想让她身陷困境。”

弗兰基深吸了一口气。

“原来如此，”她说，“如果你只是认得——”

“认得什么？”罗杰困惑不解地问道。

“我觉得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弗兰基说，“以后或许会的。整件事情相当复杂。我完全能明白你为什么要拿走那张照片，可你为什么没有承认你认出了那个男人呢？你难道不应该告诉警方他是谁吗？”

“认出来了？”罗杰问道，看上去不明所以，“我怎么可能认出来呢？我不认识他啊。”

“但你在这儿见过他呀，就在出事之前一个星期左右。”

“我亲爱的姑娘啊，你这是疯了吗？”

“艾伦·卡斯泰尔斯。你的确见过艾伦·卡斯泰尔斯吧？”

“啊，对呀！就是跟里文顿夫妇一起过来的那个人。不过死的那个人不是艾伦·卡斯泰尔斯啊。”

“他就是！”

他们相互瞪着对方，接着弗兰基又怀疑地问道：

“你肯定认出他来了吧？”

“我没见着他的脸。”罗杰说。

“什么？”

“没看见，他脸上蒙着一块手帕呢。”

弗兰基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突然间，她想起博比第一次说起这桩惨剧的时候的确提到过他把一块手帕盖在了死者的脸上。

“你就从来没想过要看一看？”弗兰基接着问道。

“没有，我为什么要看？”

“当然，”弗兰基心想，“假如我在一个死人衣袋里发现了一张我认识的人的照片，我肯定会看一眼死者的脸的，男人可真是缺乏好奇心啊！”

“可怜的小家伙，”她说，“我真为她难过。”

“你是指谁？莫伊拉·尼科尔森吗？你为什么替她觉得难过？”

“因为她害怕得要命。”弗兰基慢条斯理地说。

“她总是一副看上去吓得半死的模样，她到底在怕什么呢？”

“怕她丈夫。”

“我知道，我自己也不太愿意碰上贾斯珀·尼科尔森。”罗杰坦承道。

“她认为她丈夫正在想方设法谋害她。”弗兰基冷不防地说了出来。

“哦，天哪！”罗杰充满疑问地望着她。

“坐下来，”弗兰基说，“我准备告诉你很多事情，我得向你证明尼科尔森医生是一名很危险的罪犯。”

“罪犯？”

罗杰语气中带着毫不掩饰的怀疑。

“等你听完整个故事再说吧。”

她把事情一五一十给他讲述了一遍，从博比和托马斯医生发现尸体那天起，只隐瞒了车祸的真相，不过她倒是挑明了一点，那就是她之所以逗留在梅罗威宅邸，是出于想要解开谜团的强烈愿望。

她的听众所表现出的兴趣令她叫苦不迭，罗杰看上去已经对这个故事着了迷。

“这是真的吗？”他问道，“琼斯被人下毒，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千真万确，亲爱的。”

“我要为我的怀疑表示歉意，不过要让人完全相信这些事，真得费点儿功夫呢，不是吗？”

他沉吟了片刻，眉头紧蹙。

“听着，”他最终说，“这整件事情似乎有些令人难以置信，但我还是觉得你最初推断出的结论是正确的。这个名叫亚历克斯·普里查德或者艾伦·卡斯泰尔斯的人肯定是被谋杀的。如果不是的话，对琼斯的袭击似乎也就没有意义了。既然你对埃文斯是谁，还有问题的内容都毫无线索，那么在我看来，那句‘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就不怎么重要了。这么说吧，且不论他本人是否知道，凶手（无论是单人还是多人）以为琼斯掌握了一些对他们来说很危险的内情，于是就想要干掉他。如果他们得知了他的行踪，就很有可能会再次尝试。到目前为止这些都说得通，但我不明白是怎样的推理让你认定了尼科尔森就是罪犯。”

“他那么阴险，还有一辆深蓝色的塔尔博特，而且博比被人下毒的那天他并不在这里。”

“这些作为证据来说都太单薄了。”

“还有尼科尔森太太告诉博比的那些事。”

她把事情细数了一遍，那些听上去有些耸人听闻又虚头巴脑的话，再一次在平静如画的英国乡村被高声重复了出来。

罗杰耸了耸肩。

“她认为他给亨利提供了毒品，不过那纯属猜测，她连一丁点证据都没有。她认为他想把亨利作为病人弄到格兰奇去。好吧，对于医生来说，有这种愿望也是非常自然的。医生总想收治尽可能多的病人。她认为他爱上了西尔维娅。嗯，至于这个嘛，当然，我就不能说什么了。”

“如果她真的这么想，那她确实有可能是对的，”弗兰基插嘴道，“一个女人应该对自己的丈夫了如指掌。”

“但是，就算是这样，也不一定意味着这个男人是个危险的罪犯。有很多体面的公民都爱上了别人的老婆。”

“她还坚信他想要谋害她呢。”弗兰基还在竭力说服罗杰。

罗杰有些诧异地看着她。

“这话你当真了？”

“不管怎么说，她坚信这一点。”

罗杰点了点头，燃起了一支烟。

“问题就在于，要对她这种信念给予多大程度的关注。”他说，“格兰奇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充斥着各种奇奇怪怪的家伙。住在那里有可能会扰乱一个女人的心理平衡，尤其是她如果胆小又神经质的话。”

“这么说，你不相信那是真的？”

“我可没这么说。她也许真的相信他想要杀死她，可这种执念有任何事实根据吗？看起来似乎没有。”

弗兰基异常清晰地记得莫伊拉说的那句话。她说“可能我只是有点神经过敏”，不知为何，在弗兰基看来，这句话恰好说明了那不是什么神经过敏。可她却发现很难把这一点解释给罗杰。

与此同时，那个年轻人还在继续往下说：

“话说回来，如果你能证明发生惨剧的当天尼科尔森本人就在马奇博尔特，那就大不一样了。或者能找到任何把他和卡斯泰尔斯联系在一起的明确动机也行。但在我看来，你正在对真正可疑的人视而不见。”

“什么真正可疑的人？”

“呃，你说他们叫什么来着？海曼夫妇？”

“凯曼夫妇。”

“就是他们。他们毋庸置疑参与了这件事。首先，对尸体的身份做了虚假的辨认，然后又极力想要知道那个可怜的家伙临死前有没有说过什么。而且，我认为可以像你那样，做一个很合乎逻辑的假设：那份来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录用通知就是他们寄来，或者由他们安排寄来的。”

“最可气的是，”弗兰基说，“因为你知道些什么事情，就有人不惜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要除掉你，而你自己并不知道你究竟知道了些什么。见鬼，这话说起来可真够拗口的。”

“是啊，”罗杰严肃地说，“那是他们犯下的一个错误，一个他们打算搭上全部时间来弥补的错误。”

“哦！”弗兰基叫道，“我刚刚想起件事来。你看，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在假设凯曼太太的照片是用来替换莫伊拉·尼科尔森那张的。”

“我可以向你保证，”罗杰正色说，“我从来都不会把一张像凯曼太太那样的人的照片贴身携带的。她听上去是个令人厌恶的货色。”

“唔，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她还算是有几分姿色的。”弗兰基坦承道，“是那种放肆、粗鄙又很轻浮的类型。不过问题的重点在于：卡斯泰尔斯身上除了尼科尔森太太的照片，肯定也带着她的照片。”

罗杰点了点头。

“而你觉得——”他等着她继续说下去。

“我觉得一张是因为爱情，另一张则是为了交易！卡斯泰尔斯因为某个原因随身带凯曼太太的照片，或许他是想问问有没有人能认出这张照片来。好了，听我说，发生了什么情况呢？某个人，也许就是凯曼先生，正一路尾随他，瞄准一个好机会，在雾气中从身后偷袭，猛地推了他一下。卡斯泰尔斯惊叫一声跌落悬崖。凯曼先生用最快的速度逃之夭夭，并不知道谁有可能在那附近。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呢？那张照片被刊了出来——”

“凯曼一家惊慌失措。”罗杰适时地接上一句。

“完全正确。下面该怎么办？结果这两个厚颜无耻的家伙——就迎难而上了。有谁能把卡斯泰尔斯的尸体和他的名字对上号呢？在咱们这个国家里几乎没有。于是凯曼太太就来了，虚情假意地哭上一场，顺势指认尸体是她哥哥的。他们还一不做二不休，耍了个邮寄包裹的小把戏，用来证实那个徒步旅行的说法。”

“可以啊，弗兰基，这个解释简直是才华横溢。”罗杰不吝溢美之词。

“我自己也觉得挺不错的，”弗兰基说，“而你说的也很对，我们应该尽快着手追查凯曼夫妇，真想不明白我们之前为什么没这么干。”

其实这也不全是实话，个中原因弗兰基心里一清二楚。说白了，他们一开始是想追查罗杰本人的。不过她认为在现在这个节骨眼上，把真相说出来并不聪明。

“我们该拿尼科尔森太太怎么办？”她冷不丁问道。

“你说拿她怎么办——是什么意思？”

“呃，那个可怜姑娘已经吓得要死了，我真觉得你对她有点冷酷无情。”

“我没有啊，不过那些不会自救的人总是让我心里不爽。”

“哦！但说话得凭良心啊，她能做什么呢？她手里没钱，也无处可去。”

罗杰出人意料地说道：

“如果你处在她的位置上，弗兰基，你肯定会做些什么的。”

“哦！”弗兰基大吃一惊。

“没错，你会的。如果你真的认为有人想要谋害你，你不会只是乖乖地留在那里坐以待毙。你要么会逃走，然后想个法子谋生，要么就会先下手为强，把那个人杀掉！你总归会做些什么的。”

弗兰基在尽力思考她会做些什么。

“我肯定会做些什么的。”她若有所思地说。

“实际的情况就是，你有勇气，而她没有。”罗杰断然道。

弗兰基感觉到了话里的恭维。莫伊拉·尼科尔森其实并非她所欣赏的那种女人，而且博比对她投入的那些关注也让她稍感不悦。“博比啊，”她暗自思忖道，“就喜欢那些无助的姑娘。”接着她又想到，打从一开始，他就对那张照片产生了令人难以理解的痴迷。

“唉，算了吧。”弗兰基心想，“不管怎么说，罗杰是不同类型的人。”

很显然，罗杰不喜欢那些无助的姑娘。而另一方面呢，莫伊拉也不怎么瞧得上罗杰。她曾经说过他软弱，也探讨过他鼓起勇气去谋杀一个人的可能性。他或许是有些软弱，但也无可争辩地魅力十足。她从初到梅罗威宅邸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感受到了。

罗杰轻声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弗兰基，你可以对一个男人予取予求……”

弗兰基突然感到了一阵战栗，与此同时也觉得有些难为情。她连忙换了一个话题。

“那么，”她说，“你还认为你哥哥应该去格兰奇吗？”

第二十二章 又一名受害者

“不，”罗杰说，“我不这么认为了。毕竟还有很多其他地方能让他得到治疗，真正重要的是征得亨利的同意。”

“你觉得这会很难吗？”弗兰基问道。

“恐怕会有点难，那天晚上你也听见他说了。从另一方面来讲，假如我们恰好赶上他心生悔意的时候，那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啊，西尔维娅过来了。”

巴辛顿-弗伦奇太太从屋子里出来，四下张望了一番，看见了罗杰和弗兰基，于是便穿过草坪向他们走来。

他们能看得出来，她一脸忧心忡忡的样子，焦虑万分。

“罗杰，”她开口道，“我到处找你。”就在弗兰基作势准备离开的时候，她又接着说道：“不用，亲爱的，别走。再瞒下去又有什么用呢？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该知道的你们也都知道了，你们已经怀疑了有一阵子了，不是吗？”

弗兰基点点头。

“我还被蒙在鼓里——蒙在鼓里的时候——”西尔维娅悻悻地说道，“你们两人就已经明白我从来都不曾怀疑过的事情了。我还只是纳闷，亨利对我们大家的态度为什么变成了这个样子。这种变化让我特别郁闷，但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其中的原因。”

她顿了一下，随后稍稍换了种语气又继续说了下去。

“尼科尔森医生一告诉我真相，我就直接去找亨利了，我刚从他身边离开。”她停了下来，强忍住一阵抽噎。

“罗杰不会有什么事的，他已经同意了。他明天就去格兰奇，把自己交给尼科尔森医生。”

“哦！别——”罗杰和弗兰基异口同声地惊呼道，西尔维娅看着他们，一脸震惊。

罗杰有些笨嘴拙舌地说道：

“你知道吧，西尔维娅，我一直都在仔细考虑这件事，而归根结底，我并不觉得去格兰奇是个好办法。”

“你觉得他能凭一已之力与之抗争吗？”西尔维娅疑虑重重地问道。

“不，我不这么认为，但还有其他地方可去啊。有一些不那么，呃，不那么近在咫尺的地方。不能让他一直待在这里。”

“是的。”弗兰基出来给他解了围。

“哦！我可不同意，”西尔维娅说，“我不能忍受他到别的地方去。而且尼科尔森医生向来那么和蔼可亲、善解人意。亨利要是能在他的照顾之下我会很开心的。”

“我还以为你不喜欢尼科尔森呢，西尔维娅。”罗杰说。

“我已经改变看法了，”她言简意赅地说道，“今天下午没有谁能比他更宽厚体贴了。我以前那些愚蠢的偏见已经荡然无存。”

一时间大家都沉默了，局面有几分尴尬。无论是罗杰还是西尔维娅都不太清楚接下来还有什么可说的。

“可怜的亨利，”西尔维娅说，“他整个人都垮了。毒瘾被我知道让他心乱如麻。为了我和汤米着想，他答应我一定要跟可怕的毒瘾战斗到底，但他说我其实并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也许我的确不知道，尽管尼

科尔森医生已经解释得很充分了。它会变成一种摆脱不掉的痴迷，上瘾的人无法为他们的行为负责，他就是这么说的。哦，罗杰，这听起来太可怕了。不过尼科尔森医生真的很和蔼亲切，我相信他。”

“尽管如此，我觉得最好还是——”罗杰开口又要说话。

西尔维娅对他发起火来。

“我真的不懂，罗杰。你为什么改变想法了呢？半个钟头前你还完全赞成让亨利去格兰奇呢。”

“呃，我……我后来花了些时间又重新考虑了一下——”

西尔维娅再次打断了他。

“再怎么说我也已经下定决心了。亨利会去格兰奇的，别的地方哪儿也不去。”

他们两人默默地与她对峙着，随后罗杰说道：

“嗯，我得去给尼科尔森打个电话。他现在应该在家，我想……跟他谈几件事情。”

还没等她回应，他就已经转过身子，快步走进屋里去了。两个女人站在那里望着他的背影。

“我真的不能理解罗杰，”西尔维娅不耐烦地说，“大约一刻钟以前他还特别积极地催我安排亨利去格兰奇呢。”

她的语气中带着明显的怒气。

“话虽这么说，”弗兰基说道，“我还是同意他的看法。我在什么地方读到过，说人一般都应该去一个远离家乡的地方接受治疗。”

“我觉得这就是胡说八道。”西尔维娅说。

弗兰基进退两难，西尔维娅出乎意料的固执让事情变得困难重重，而且她似乎突然变成了一个强烈支持尼科尔森的铁杆粉丝，那劲头就像

她之前坚决反对他的时候一样。让人很难想到能用什么理由来说服她。弗兰基本想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西尔维娅听，但西尔维娅会相信吗？就算是罗杰，也没怎么把尼科尔森医生有罪的说法放在心上。而西尔维娅呢，她刚刚找到了医生这个可以盲从的对象，给她讲这些很可能就更不会有所触动了。她甚至可能跑去把整个故事再重复给他听，这件事的确太难了。

在苍茫的暮色中，一架飞机从低空掠过，引擎的巨大轰鸣声在空气中回荡。西尔维娅和弗兰基都抬头凝视飞机，为它所带来的片刻喘息感到高兴，因为她们都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什么。这架飞机给了弗兰基一些时间来整理思绪，也给了西尔维娅一些时间从突然爆发的怒气中平复下来。

随着飞机消失在树林上方，轰鸣声渐行渐远，西尔维娅猛地转向了弗兰基。

“这真是太糟糕了——”她伤心地说，“你们似乎都想把亨利送得离我远远的。”

“不，不，”弗兰基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她在心里盘算了一会儿。

“我只不过是认为他应该得到最好的治疗。而尼科尔森医生真的有点像……嗯，有点像是个江湖骗子。”

“我才不信呢，”西尔维娅说，“我觉得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而且正是亨利需要的那种人。”

她挑衅似的看着弗兰基。弗兰基大为惊奇，尼科尔森医生居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掌控了她，此前她对医生所有的不信任似乎都已经烟消云散了。

弗兰基也有些不知所措，不知道接下来该说或者做些什么，只得再次陷入沉默。不一会儿，罗杰又从屋子里出来了。他看上去有些气喘吁吁。

“尼科尔森还没到家，”他说，“我留了个口信。”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么急着想见尼科尔森医生，”西尔维娅说，“是你提出的这个计划，都已经安排妥了，而且亨利也同意了。”

“西尔维娅，在这件事情上，有些话我还是得说，”罗杰温和地说道，“毕竟我是亨利的弟弟啊。”

“这个方案是你自己提出来的。”西尔维娅仍然很执拗。

“是的，但是后来我又听说了一些跟尼科尔森有关的事情。”

“什么事情？哦！我不相信你。”

她紧咬嘴唇，转身冲进了屋子。

罗杰看着弗兰基。

“这可就有点不好办了。”他说。

“确实非常棘手。”

“西尔维娅一旦认定了什么，八匹马也拉不回来。”

“我们要怎么办？”

他们又坐在了花园里的椅子上，认真研究起这件事来。罗杰同意弗兰基的想法，觉得把整件事情对西尔维娅和盘托出可能会是个错误。在他看来，最好的方案应该是跟医生去谈。

“可你究竟要说什么呢？”

“我知道我不该说太多，但我可以给他一些暗示。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我同意你的看法，那就是亨利绝对不能去格兰奇。哪怕必须把话挑明了说，也得阻止这件事情发生。”

“要是这么做的话，整件事情可就全都暴露了。”弗兰基提醒道。

“我知道，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得先试试其他方法。这该死的西尔维娅，为什么非要赶在这个节骨眼上变得这么冥顽不灵呢？”

“充分显示出了那个男人的影响力。”弗兰基说。

“是啊。你知道吗，这么一来就让我更倾向于相信你对他的看法是正确的，不管有没有证据——什么声音？”

他们双双一跃而起。

“听起来像是枪响，”弗兰基说，“从屋里传来的。”

他们对视了一眼，接着便朝屋子飞奔而去，从起居室的落地窗进了屋，穿过去之后来到大厅。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正站在那里，面如白纸。

“你们听见了吗？”她说，“是枪声——从亨利的书房里传出来的。”

她身子一晃，罗杰连忙伸出一只胳膊搂住她，让她站稳。弗兰基来到书房门前，转了转门把手。

“门锁上了。”她说。

“从窗户进。”罗杰说。

他把已经快要晕过去的西尔维娅在长沙发上安顿好，再一次穿过起居室飞奔而去，弗兰基则紧随其后。他们沿着房子外墙绕过去，直至来到书房的窗户前。窗户是关着的，他们把脸紧贴在玻璃上向里窥探。夕阳西下，光线已然不足，但他们还是看得清清楚楚。

亨利·巴辛顿-弗伦奇四肢伸开，扑倒在书桌上。太阳穴上，一处枪伤清晰可见。地板上有一把左轮手枪，看上去正是从他手中掉落的。

“他开枪自杀了，”弗兰基说，“太可怕了！”

“往后站一点儿，”罗杰说，“我来把窗户砸开。”

他用外套把手包住，照着玻璃就是一记重拳，玻璃被打得粉碎。罗

杰小心翼翼地拣出碎片，然后和弗兰基进了书房。就在这时，巴辛顿-弗伦奇太太和尼科尔森医生也沿着门廊匆匆赶来。

“医生来了，”西尔维娅说，“他刚到。亨利出……出什么事了吗？”

接着她看见了那个手脚摊开的身影，大叫了一声。

罗杰又一个箭步跨出窗户，尼科尔森医生一把将西尔维娅推到了他的怀抱之中。

“把她带走，”他简要地说，“照顾好她。如果她愿意的话就给她些白兰地。尽量别再让她看到现场。”

他自己则从窗户迈了进去，和弗兰基站在一起。

他缓缓地摇了摇头。

“真是个悲剧，”他说，“这可怜的人，觉得没法面对现实了。太可惜，太可惜了。”

他先是弯下腰去查看尸体，然后又挺起身板来。

“没什么可做的了，肯定是当场死亡。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先写些什么。他们通常都会这么做。”

弗兰基走上前去，站在医生和尸体旁边。巴辛顿-弗伦奇的肘边放着一张纸，纸上有几行潦草的字迹，显然是刚刚写好的。字迹所写的内容一目了然。

我感觉这是最好的出路了（亨利·巴辛顿-弗伦奇写道）。这个致命的恶习让我深陷其中不能自拔，如今我已经无法再与之抗争。为了西尔维娅——西尔维娅和汤米，我想要尽我所能做到最好。愿上帝保佑你们两人，我最亲爱的你们。原谅我……

弗兰基感到喉头一阵哽咽。

“我们什么都不能碰，”尼科尔森医生说，“肯定会有一场死因调查听证会，我们必须打电话报警。”

按照他的指示，弗兰基向门口走去，接着停住了脚步。

“钥匙不在门锁上。”她说。

“不在吗？或许在他口袋里。”

他单膝跪下，仔细检查起来。从死者的外衣口袋里掏出了一把钥匙。

他把钥匙插进门锁里，门锁应声而开。他们一起步出书房来到大厅，尼科尔森医生径直朝着电话走去。

弗兰基突然感到一阵恶心，双膝禁不住发起抖来。

第二十三章 莫伊拉失踪

约莫一个小时后，弗兰基给博比打了电话。

“是霍金斯吗？嘿，博比，你听说发生的事了吗？已经听说了。快，咱们得约个地方见面。我觉得最好就在明天一早。早餐前我会出去转一圈，就定在八点吧，还是咱们今天见面的老地方。”

在博比为了防止隔墙有耳，第三次毕恭毕敬地说出“好的，小姐”的时候，她挂断了电话。

博比首先到达了约定的地点，不过弗兰基也没有让他等很久。她看上去脸色苍白，心绪烦乱。

“嗨，博比，这件事是不是很可怕？我整宿都没睡着。”

“我还没听说任何细节呢，”博比说，“我只听说巴辛顿-弗伦奇先生开枪自杀了，真的吗？”

“是真的。西尔维娅一直在跟他谈话，劝他同意接受一个疗程的治疗，而他也答应了。我猜在那之后他肯定又失去了勇气。他走进书房，锁上了门，找了张纸写上几句话，然后就开枪自杀了。博比，这太可怕了。真让人——让人难以接受。”

“我懂。”博比平静地说。

两人一起沉默了片刻。

“当然啦，我今天就得走了。”弗兰基随即说道。

“是啊，我猜也是。她怎么样了？我是说巴辛顿-弗伦奇太太。”

“那可怜的人啊，她已经崩溃了。从我们……我们发现尸体以后，我还没见过她呢。这个打击对她来说肯定太大了。”

博比点点头。

“你最好十一点左右把车开过来。”弗兰基继续说道。

博比没有答话，弗兰基有些不耐烦地看着他。

“你怎么了，博比？你看上去好像有点心不在焉。”

“不好意思。说起来——”

“怎么了？”

“唔，我刚才只是有点疑惑。我在想，呃，这事没什么问题吧？”

“会有什么问题呢？”

“我是说，你们能肯定他确实是自杀的吧？”

“哦！”弗兰基说，“我明白了。”她考虑了一下。“是的，”她说，“是自杀，没问题。”

“你就那么有把握？要知道，弗兰基，咱们有莫伊拉的话为证，她说尼科尔森想要除掉两个人。好吧，现在已经有一个了。”

弗兰基又想了想，不过她再次摇了摇头。

“肯定是自杀。”她说，“听见枪声的时候我跟罗杰在花园里。我们一起穿过起居室，直接跑到了大厅。书房的门是从里面锁上的，我们绕到了窗户外面，窗户也关得紧紧的，罗杰不得不打碎了玻璃，然后尼科尔森才到达现场。”

博比思索了一下。

“看起来没什么问题，”他表示同意，“不过尼科尔森出现得好像有点突然。”

“下午早些时候他把手杖落在这儿了，他是回来取手杖的。”

博比一边思考一边皱起了眉头。

“听我说，弗兰基。假如是尼科尔森开枪杀了亨利·巴辛顿-弗伦奇——”

“还得先诱使他写一封自杀告别信？”

“我觉得这应该是世界上最容易伪造的东西了，任何字体变化都可以用焦虑不安来蒙混过关。”

“对，这倒是真的，接着说你的看法吧。”

“尼科尔森开枪杀害了巴辛顿-弗伦奇，留下那封诀别信，然后迅速锁门，溜出去，以便几分钟后再次出现，装作刚刚赶到的样子。”

弗兰基遗憾地摇了摇头。

“这个猜测虽然不错，但也没什么用。首先，钥匙是在亨利·巴辛顿-弗伦奇的口袋里——”

“是谁找到的钥匙？”

“唔，是尼科尔森找到的。”

“这就是了。对他来说，还有什么比假装在那儿发现了钥匙更容易的吗？”

“你可别忘了，我一直盯着他呢，钥匙肯定就是在口袋里。”

“这是变戏法的过程中只盯着魔术师看的人才会说的话。你可是眼睁睁地看着那只兔子被放进帽子里的啊！假如尼科尔森是个一等一的罪

犯，那么一个简单的小把戏对他来说根本就是轻而易举。”

“好吧，也许你是对的。不过说实话，博比，这是不可能的。枪声响起的时候，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其实就在屋子里。她一听见枪响就跑出房间来到大厅，如果是尼科尔森开的枪，然后从书房门里走出来的话，肯定会被她看见的。此外，她还说了，他是从车道走到前门的。就在我们绕着房子跑过去的时候，她看见他来了，于是就去迎他，带着他一起绕到了书房窗户那里。不，博比，我不想这么说，但是这个人有不在场证明啊。”

“原则上来说，我不相信有不在场证明的人。”博比说。

“我也不相信，但你要怎么解释这个不在场证明？”

“我解释不了，西尔维娅的证词应该是可靠的。”

“是啊，确实如此。”

“好吧，”博比叹了口气，“我想咱们也只能把这件事解释成自杀了。可怜的家伙，下一仗该从哪里开始打，弗兰基？”

“凯曼夫妇。”弗兰基说，“我真想不明白，咱们之前怎么那么疏忽大意，都没想着去拜访他们一下。你还留着凯曼给你写信时的寄件地址吗？”

“留着呢。跟他们在死因调查听证会上提供的一样，帕丁顿圣伦纳德花园十七号。”

“你说，咱们是不是一直都有点忽视了这个调查方向？”

“绝对是啊。你知道吗，弗兰基，尽管如此，我还是有一种感觉，觉得你会发现他们二位已经远走高飞了。我应该料到的，凯曼夫妇可不是什么没见过世面的雏鸟。”

“就算他们已经跑掉了，我也有可能查出一些跟他们有关的事情。”

“为什么说是‘我’？”

“我要重申一遍，因为我觉得你最好别在这件事里露面。就像当初咱们认为罗杰是这出戏里的坏人，然后来了这儿一样。他们认识你，但不认识我。”

“那你准备怎么跟他们结识呢？”博比问道。

“我可以装成政治说客，”弗兰基说，“去替保守党游说。我还会带着传单。”

“很好啊，”博比说，“但是就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我觉得你会发现鸟儿们已经远走高飞了。现在还有另一件事需要考虑——就是莫伊拉。”

“哎呀，”弗兰基说，“我都把她忘干净了。”

“这个我注意到了。”博比话语间流露出一丝冷淡。

“你说得对，”弗兰基边思索边说，“她的事情也必须采取点什么措施。”

博比点点头，眼前浮现出那张陌生又令人难以忘怀的脸庞。那张脸有几分悲剧的味道。从艾伦·卡斯泰尔斯的口袋里拿出照片的那一刻起，他就一直有这种感觉。

“你要是见过我第一次去格兰奇那天晚上的她就明白了！”他说，“她正因为恐惧而发狂。我告诉你吧，弗兰基，她是对的。那不是什么神经过敏或者臆想，或者其他类似的东西。如果尼科尔森想要娶西尔维娅，有两个障碍非得去除不可。一个已经没了。我有种感觉，莫伊拉现在命悬一线，任何耽搁都可能是致命的。”

他话语中的真挚使弗兰基清醒了过来。

“亲爱的，你说得对。”她说，“咱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但是该干些什么呢？”

“必须劝说她离开格兰奇，马上。”

弗兰基点了点头。

“我觉得，”她说，“她最好去威尔士，到城堡去。天晓得，在那儿她应该足够安全了。”

“如果你能搞定的话，弗兰基，这当然是最好的。”

“嗯，这事儿很简单。我父亲从来不会注意谁来了或者走了。他会喜欢莫伊拉的，差不多所有男人都会，她太有女人味了。真是奇怪，男人都喜欢柔弱无助的女人。”

“我不觉得莫伊拉有多么柔弱无助。”博比说。

“胡说八道。她就像是一只小鸟，坐以待毙地等着被蛇吃掉，还什么都不做。”

“她能做什么呢？”

“有一大堆事情可做啊。”弗兰基起劲地说道。

“哦，我可没看出来。她一没有钱，二没有朋友——”

“亲爱的，别絮絮叨叨的，你就像是在给少女互助会推荐案例。”

“对不起啦。”博比说道。

像是被冒犯了一般，谈话中断了。

“哎哟，”弗兰基恢复了常态，“好啦好啦，我觉得咱们最好尽快谈谈这件事。”

“我觉得也是，”博比说，“说真的，弗兰基，你真是太好了——”

“没什么的。”弗兰基打断他说，“我并不介意把这个姑娘当朋友来对待，只要你别老说那些傻话就行，好像她不是缺胳膊少腿，就是没长嘴或者脑子一样。”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博比说。

“好啦，我们不需要谈这个了。”弗兰基说，“现在，我的想法是，无论我们准备干什么都得尽快。唔，这是引用了哪儿的台词吗？”

“意思是一样的。说下去吧，麦克白夫人[1]。”

“说起来，我总是在想，”弗兰基突然把话题岔开了十万八千里，“麦克白夫人怂恿麦克白去犯下那些谋杀罪，仅仅是因为她觉得生活（还有麦克白本人）无聊透顶。麦克白肯定是那种温顺随和，人畜无害，能让老婆因为无聊而心烦意乱的家伙。不过，一旦他实施了人生中的第一次谋杀，他就觉得当个好人简直苦不堪言，于是作为对之前自卑情结的一种补偿，他开始变得极端利己自大。”

“你应该就这个主题写本书，弗兰基。”

“我可写不了。好啦，咱们说到哪儿了？哦，对了，营救莫伊拉。你最好十点半就把车开来，我要开车去格兰奇找莫伊拉，如果尼科尔森也在场，我会提醒她说她之前答应过要来陪陪我，然后就把她当场带走。”

“太棒了，弗兰基，真高兴我们不再浪费时间了。我很害怕再节外生枝。”

“那就说定了，十点半。”弗兰基说。

她回到梅罗威宅邸的时候是九点半，早餐刚被端上来。罗杰正在给自己倒咖啡，他看上去面带病容，疲惫不堪。

“早上好，”弗兰基说，“我睡得特别不好，七点钟就爬起来了，出去散了会儿步。”

“真抱歉，把你也卷到这堆麻烦里。”罗杰说。

“西尔维娅怎么样了？”

“昨晚他们给了她一剂阿片类的镇静剂，她现在还在睡呢。可怜的姑娘，我真为她难过。她一心一意地爱着亨利。”

“我知道。”

弗兰基顿了一下，随后解释了她准备离开的打算。

“我猜你就要走了，”罗杰恨恨地说，“死因调查听证会定在周五。如果届时需要你做证，我会通知你的。一切都取决于验尸官了。”

他将咖啡一饮而尽，吃了一片烤面包，然后又起身去忙活那堆需要他处理的事情。弗兰基很为他难过。家中出了一起自杀事件会引来多少流言蜚语，又会勾起多大的好奇心，她完全能够想象得出来。这时汤米出现在她身边，她便专心去逗孩子玩了。

十点半的时候，博比把车开了过来，弗兰基的行李也被搬下了楼。她跟汤米道了别，又留了一张便条给西尔维娅，便乘宾利车离开了。

他们很快就到了格兰奇。弗兰基以前从未来过，那两扇大铁门和杂草丛生的灌木丛让她觉得很是压抑。

“这地方让人毛骨悚然。”她说，“莫伊拉会害怕一点都不奇怪。”

他们驱车来到房子的前门，博比下车去，按响了门铃。开始的几分钟没人应答。最后，一个穿护士服的女人来开了门。

“尼科尔森太太在吗？”博比问道。

那个女人犹豫了一下，随后退回大厅，把门开大了一些。弗兰基跳下汽车进了屋。门在她身后关上，发出了一声令人不快的回响。弗兰基注意到门上横着几道粗大的门栓。她莫名地觉得有些害怕，仿佛她也因为身处这栋邪恶的建筑而成了阶下之囚。

“都是胡思乱想。”她告诉自己，“博比就在外面的车里。我光明正大地来，不会出什么事的。”甩掉了那些荒谬的感觉之后，她跟随护士上了楼，沿着一条走廊走去。护士突然打开了一扇门，弗兰基被带进一间装潢精美的小会客室。房间里有赏心悦目的印花棉布，花瓶里插满鲜花，她的精神为之一振。护士口中低声说了句什么便退出了房间。

约莫过了五分钟，房门打开了，尼科尔森医生走了进来。

弗兰基完全无法控制那些许突如其来的紧张，但她通过热情友好的微笑和握手掩饰了过去。

“早上好。”她说。

“早上好，弗朗西斯小姐。希望你不是给我带来巴辛顿-弗伦奇太太的坏消息的吧？”

“我走的时候她还在睡觉呢。”弗兰基说。

“可怜的女士啊。当然，她有自己的医生正在照顾她呢。”

“哦！是啊。”她顿了顿，接着说道，“您肯定特别忙，我不会占用您太多时间，尼科尔森医生，其实我是来看望您太太的。”

“来看莫伊拉吗？您可真是太好了。”

是错觉吗？还是在厚厚的镜片后面，那双淡蓝色的眼睛真的变得严肃了一点点呢？

“是啊，”他又重复了一遍，“您太好了。”

“如果她还没起床的话，”弗兰基说着莞尔一笑，“我可以坐在这儿等她。”

“哦！她起来了。”尼科尔森医生说。

“那好啊，”弗兰基说，“我想劝她到我那儿去一趟，她答应过的。”她再次面露微笑。

“哎呀，您瞧瞧，您真是太好了，弗朗西斯小姐——的的确确太好了。莫伊拉要是知道的话肯定会特别高兴的。”

“要是知道？”弗兰基急忙问道。

尼科尔森医生微微一笑，露出他那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

“不巧的是，我太太她今天一早就走了。”

“走了？”弗兰基有些茫然，“去哪儿了？”

“哦！只是为了稍稍改变一下环境。您也知道女人，弗朗西斯小姐。对一个年轻女人来说，这地方实在有点阴郁。莫伊拉有时候会觉得需要来点小小的刺激，于是她就走了。”

“您不知道她去哪儿了吗？”弗兰基问道。

“我猜是伦敦吧。逛逛商店，看看戏，你知道的。”

弗兰基觉得他的微笑可以说是她见过最让人讨厌的了。

“我今天也打算去趟伦敦，”她轻快地说，“您能把她的地址给我吗？”

“她通常会住在萨伏伊酒店，”尼科尔森医生说，“不过无论如何，我都很可能会在一两天之内收到她的消息。恐怕她并不是个很喜欢写信的人，同时我又笃信夫妻之间应该保有完全的自由。但我觉得萨伏伊酒店还是你最有可能找到她的地方。”

他让房门保持敞开，弗兰基发现自己还跟他握了握手，接着就被引到了房屋的正门。那个护士正站在那里等着带她出去。弗兰基最后听到的是尼科尔森医生说话的声音，温文尔雅，或许还带有那么一丁点儿嘲讽。

“您还惦记着请我太太去您府上小住可真是太好了，弗朗西斯小姐。”

---

[1] 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之一《麦克白》中的人物。

第二十四章 追踪凯曼夫妇

弗兰基独自从屋子里走出来的时候，博比费了些周章才维持住了面无表情的司机做派。

她说："回斯塔弗利去，霍金斯。"这句话是说给那个护士听的。

车子沿着车道疾驰而去，一眨眼便穿出了大门。等他们走到一段比较空旷的路上时，博比把车停了下来，用探询的目光看着他的同伴。

"怎么回事啊？"他问道。

弗兰基回答的时候脸色有些苍白：

"博比，事情不太妙。很显然，她离开了。"

"离开？今天早上吗？"

"或者是昨天晚上。"

"一句话都没给咱们留下？"

"博比，我就是不相信这个。那个男人在撒谎，肯定是的。"

博比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他咕哝道：

"太晚了！咱们可真是傻瓜啊！昨天就不该让她回去的。"

"你该不会是觉得她……死了吧，是吗？"弗兰基用颤抖的声音耳语

道。

“不。”博比的语气有些粗暴，仿佛要令自己安心一样。

他们一起沉默了片刻，接着博比用比刚才平静的口吻讲述了他的推断。

“她肯定还活着，因为不然的话就得处理尸体。她的死亡必须看起来很自然，像意外一样。不，她要么就是私下里被强行带到了某个地方，要么——我相信是这后一种情况——她依然在那里。”

“在格兰奇？”

“在格兰奇。”

“那么，”弗兰基说，“咱们要怎么办？”

博比想了一下。

“我觉得你什么也做不了，”他最终说道，“你最好回伦敦去。你说过要试着追踪凯曼夫妇这条线，那就继续查下去吧。”

“哦，博比！”

“亲爱的，你在这儿派不上什么用场，大家都认识你，如今你已经是尽人皆知了。你宣布过要走了，还能怎么办？你不能继续待在梅罗威，也不能在安格勒阿姆斯住下来，那样附近所有人都会说闲话的。不行，你必须得走。尼科尔森也可能会起疑心，不过他并不能确定你都知道些什么。你回城里去吧，我留下来。”

“留在安格勒阿姆斯？”

“不，我认为你的司机现在也该消失了。我要去安布勒德弗，离这儿十英里远，把那里变成我的根据地，如果莫伊拉还在那栋令人厌恶的宅子里，我会找到她的。”

弗兰基还是表示了一点异议。

“博比，你会很小心的吧？”

“我会狡猾得像条蛇一样。”

弗兰基怀着沉重的心情认输了。博比的提议无疑是合乎情理的，她再待下去也不会有更多用处。博比开车送她进了城，而弗兰基一进到布鲁克街的房子便突然感到一阵落寞。

然而，她可不是那种游手好闲的人。当天下午三点钟，就会有人看见一位眉头紧锁、衣着素净而不失时尚、戴着夹鼻眼镜、手里拿着一沓小册子和文件的年轻女人朝圣伦纳德花园走去。

帕丁顿的圣伦纳德花园是一片外表颇为惨淡的住宅群，其中的大多数都已破败不堪，散发着一种很久以前也曾“盛极一时”的气息。

弗兰基沿路走去，抬头看着门牌号码，突然间停下了脚步，脸上露出既痛苦又恼火的表情。

十七号的大门被一块告示牌封住了，上面写着空屋出售或出租。

弗兰基立即取下夹鼻眼镜，脸上的表情也和缓下来。

看来她不必做政治说客了。

牌子上还写着几个房产中介的名字，弗兰基选了两个抄录下来。接着，在决定了作战计划之后，便开始付诸实践。

第一家房产中介是蒲雷德街的“戈登先生和波特先生房产公司”。

“早上好，”弗兰基说，“不知您能否把凯曼先生的地址给我一下？他前不久还住在圣伦纳德花园十七号呢。”

“是啊，”那个年轻小伙子说，“不过只住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对不对？您知道，我们是替房主代理业务的。凯曼先生租了一个季度，因为他随时可能要赴国外任职。我相信他实际上已经去了。”

“这么说，你们也没有他的地址咯？”

“恐怕是没有。他已经把账跟我们结清了，就是这样。”

“不过当初他在租这栋房子的时候肯定也有个地址的。”

“是一家酒店，我想应该是帕丁顿车站的希尔顿酒店，塔楼套房。”

“有其他文件吗？”弗兰基提醒道。

“他预先支付了这个季度的租金，还交了足够支付电费和煤气费的押金。”

“哦！”弗兰基感到了一丝绝望。

她看到那个年轻人有些好奇地望着她。房产经纪人都擅长看出客户所属的“阶层”。很显然，弗兰基对于凯曼先生的兴趣让他觉得有点出乎意料。

“他还欠我一大笔钱呢。”弗兰基撒了个谎。

年轻人的脸上立刻出现了一副震惊的表情。

出于对落难美人的深切同情，他竭尽所能查找了整理归档的往来信函，不过还是没能发现凯曼先生现在或之前住址信息的蛛丝马迹。

弗兰基谢过他之后便离开了。她叫了一辆出租车去往下一家房产中介，没再浪费时间去重复刚才的步骤。第一家公司是把房子租给凯曼的公司，这些人只想赶快再把房子以房主的名义租出去。弗兰基便要了一张看房许可证。

这一次，面对接待员脸上惊讶的神情，她解释说她想找一处廉价的房产开设女子寄宿公寓。惊讶的表情消失了，弗兰基出来的时候拿到了圣伦纳德花园十七号的钥匙，还有另外两处她根本不想看的“房产”的钥匙以及看第四处房产的许可证。

弗兰基心想，她还算是有点儿运气，那个接待员并不想陪她同往，不过也许他们只在涉及带家具的房屋出租时才会那么做。

当弗兰基打开门锁，推开十七号这户的正门时，一股密闭房屋的霉

臭味蹿入了鼻腔。

这是一栋令人倒胃的房子，装潢廉价，墙上的油漆脏兮兮的，还起了泡。弗兰基从顶楼到地下室按部就班地仔细检查了一遍。租户离开以后，房间并没有经过打扫。能见到几根细绳，几张旧报纸以及一些奇怪的钉子和工具。但要说个人物品，弗兰基甚至连撕掉的信件碎片都没找到。

唯一让她觉得可能有些意义的东西，是一本打开了放在其中一个窗边座位上的《AB C铁路指南》。没有任何线索能表明翻开那页上的哪个名字有什么特别意义，不过弗兰基还是把这些抄在了一个小笔记本上，勉强代替了她希望找到的那些东西。

就追踪凯曼夫妇这条线而言，她算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了。

她自我安慰说这不过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假如凯曼夫妇真的干了违法犯罪的事，他们就会格外小心，不让任何人查到。所以这至少是一种反面的确定性证据。

弗兰基把钥匙交还给房产经纪人，并且谎称过几天再跟他们联系。离开时，她心里还是不免感到有些失望。

她情绪低落地朝着公园的方向走去，不知道自己接下来应该干什么。这徒劳的苦思冥想被一阵突如其来的骤雨打断了。放眼望去一辆出租车都没有，弗兰基为了护住心爱的帽子，急忙钻进了身边的地铁站，买了一张去皮卡迪利广场的车票，又在书报亭里买了几张报纸。

这个时段车厢中几乎空无一人，进了车厢后，她果断地把跟这个恼人问题有关的思绪全部抛诸脑后，打开报纸，努力将注意力集中在报纸的内容上。

她随手翻看着零星散落在各处的碎片消息。

因交通事故而造成死亡的人数。一名在校女生神秘失踪。彼得汉普顿夫人在克拉里奇举行的派对。约翰·米尔金顿爵士在驾驶游艇阿斯特拉多拉号（那艘曾经属于已故的百万富翁约翰·萨维奇先生的著名游艇）时出了事故，正在康复期。这算不算是一艘不吉利的船呢？设计游

艇的人惨遭横死，萨维奇先生自杀身亡，而约翰·米尔金顿爵士则是奇迹般地堪堪逃过一劫。

弗兰基放下报纸，皱着眉头努力在记忆中搜索。

约翰·萨维奇这个名字她之前听到过两次。一次是在西尔维娅·巴辛顿-弗伦奇说起艾伦·卡斯泰尔斯的时候，另一次则是在博比复述他和里文顿太太的对话时。

艾伦·卡斯泰尔斯曾经是约翰·萨维奇的朋友。里文顿太太隐约觉得卡斯泰尔斯回英格兰与萨维奇的死有关。萨维奇的死因——是什么来着？他自杀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得了癌症。

设想一下，假如艾伦·卡斯泰尔斯对于此人之死的解释并不满意。假设他远道而来是为了深入调查整个事件？假设这围绕着萨维奇之死的种种情况，就是她和博比正在其中参演的这出戏的第一幕。

“有可能啊，”弗兰基心想，“没错，有这种可能。”

她陷入了沉思，不知道怎样才能最好地应对这个新的情况。她对约翰·萨维奇的好友和人际关系一无所知。

接着她脑海中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他的遗嘱。如果他的死亡有什么疑点的话，遗嘱中可能会提供一些线索。

弗兰基知道，在伦敦的某个地方，花上一先令就可以看到这些遗嘱。可她想不起来是在哪儿了。

列车进站停靠，弗兰基发现这里是大英博物馆。她原本打算在牛津广场换车的，现在已经过了两站。

她跳起身来下了车，来到街上时忽然想到了一个主意。她花了五分钟，步行来到了斯普拉格-斯普拉格-詹金森及斯普拉格先生事务所的办公室。

弗兰基受到了恭敬的接待，她立刻就被领进了事务所资深成员——斯普拉格先生的个人要塞。

斯普拉格先生非常和蔼可亲，说话的嗓音浑厚圆润，富有说服力，那些想要摆脱困境的贵族客户都觉得他的声音特别令人宽心。有传言说，斯普拉格先生所了解的那些贵族家庭的阴暗秘密之多，整个伦敦无人能出其右。

“见到您真是太高兴了，弗朗西斯小姐。”斯普拉格先生说，“快坐下，那把椅子坐着还舒服吧？好的，好的。天气真是非常怡人，对不对？就是个小阳春[1]。马钦顿伯爵身体怎么样？还挺好的吗？”

弗兰基很得体地回答了这一连串的询问。

随后斯普拉格先生摘下了夹鼻眼镜，变得更像一名法律顾问了。

“那么，弗朗西斯小姐，”他说，“今天下午是什么原因使我有幸在，嗯，我这间凋敝破败的办公室里见到您呢？”

“敲诈勒索？”他扬起的眉毛仿佛会说话，“不检点的信件？被不良青年纠缠上了？被你的裁缝告了？”

不过，谨慎地用扬起的眉毛询问，倒是挺符合斯普拉格先生的做法——考虑到他的经验、收入和身份。

“我想查看一份遗嘱，”弗兰基说，“但不知道该去哪儿，也不知道该怎么做。我记得有个地方只要付上一先令就能查到，是吗？”

“在萨默塞特宫，”斯普拉格先生说，“不过那是份什么遗嘱？如果您想要知道关于，嗯，您家族遗嘱的任何事情，我都能告诉您。我们事务所很荣幸地在多年前就已经起草好了。”

“不是我们家族的遗嘱。”弗兰基说。

“不是？”斯普拉格先生说。

他那种催眠一般的，从客户身上赢取信任的能力实在太过强大，就算弗兰基本来无意如此，也只能甘拜下风，对他如实相告。

“我想查看一下萨维奇先生的遗嘱，约翰·萨维奇。”

“真——的吗？”斯普拉格先生语气中的惊愕如假包换，他万万没料到会是这个答案，“这可太蹊跷了，真的是太蹊跷了。”

他的声音里有某种极不寻常的东西，弗兰基不禁吃惊地望着他。

“其实呢，”斯普拉格先生说，“说真的，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弗朗西斯小姐，或许您可以告诉我您想要查看那份遗嘱的理由？”

“不，”弗兰基缓缓说道，“恐怕我不能告诉您。”

不知为何，她觉得眼前的斯普拉格先生一点都不像平时那个慈祥而无所不知的他。实际上，他显得有些忧心忡忡。

“我真的觉得，”斯普拉格先生说，“我应该警告您一下。”

“警告我？”弗兰基问道。

“是的。虽说迹象还不明确，或者该说非常模糊，但很显然有什么事情不对劲。无论如何，我都不能让您卷入到什么可疑的事情中去。”

言及此处，弗兰基本来可以告诉他，她已经牵扯进了一件他必然会反对的事情，并且遇到了瓶颈，不过她只是用疑惑的眼神凝望着他。

“整件事简直是异乎寻常的巧合，”斯普拉格先生还在继续，“有些事情明显不对劲，实在太明显了。但具体是什么，我现在还不太方便说。”

弗兰基仍然以探询的目光看着他。

“我刚刚听说一个消息，”斯普拉格先生接着说，他的胸中看起来充满了怒火，“我被人冒充了，弗朗西斯小姐。有预谋的冒充，您对这件事怎么看？”

一时间弗兰基惊慌失措，竟然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

[1] 指十一月十一日圣马丁节前后的暖和天气。

第二十五章 与斯普拉格先生谈话

最终她结结巴巴地说道：

“您是怎么发现的呀？”

这根本不是她想说的话。事实上，说完之后她就该为这句蠢话把自己的舌头咬下来，但毕竟话已经说出了口。假如斯普拉格先生没发现这句话里供认不讳的意味，他也就别当律师了。

“这么说，您对于这件事情略知一二喽，弗朗西斯小姐？”

“是的。”弗兰基说。

她停顿了一下，深吸一口气之后继续说道：

“这其实就是我干的，斯普拉格先生。”

“我感到很惊讶。”斯普拉格先生说。

他的话音中带着一种纠结，一个义愤填膺的律师正在和一个慈父般的家庭事务律师剑拔弩张。

“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呢？”他问道。

“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弗兰基有气无力地说道，“我们——我们就是想找点事干。”

“那又是谁，”斯普拉格先生追问道，“想出了这个冒充我的主意呢？”

弗兰基看着他，计上心头，她迅速做出了决定。

“是年轻的公爵诺——”她突然住了口，“我真的不能指名道姓，这有点说不过去。”

不过她知道这样一来形势就对她有利了。斯普拉格先生可能不会原谅区区一个教区牧师的儿子，但他对于名门贵族的偏好却能让他对一个公爵的冒失无礼心慈手软。他那种温和慈祥的态度又回来了。

“哦！你们这些聪明的年轻人，你们这些聪明的年轻人啊。”他一边晃着一根食指，一边喃喃自语道，“你们可是让自己陷入麻烦里去了呀。您可能会吃惊，弗朗西斯小姐，有那么多法律纠纷都是因为一念之差，一个看似无害的玩笑造成的。只是一时兴起，然而有时候想要私了却又是难上加难。”

“您真是太了不起了，斯普拉格先生，”弗兰基郑重其事地说道，“真的。能像您这样对待这件事的人绝对是千里挑一，我简直无地自容。”

“不必，不必，弗朗西斯小姐。”斯普拉格先生像个父亲般地说道。

“哦，可我的确这么觉得。我猜应该是那个里文顿太太吧，她究竟都跟您说什么了？”

“我这里有一封信，半个小时前才刚拆开。”

弗兰基伸出手去，斯普拉格先生把信交给了她，那神情就像是在说：“好啦，你自己看看你的愚蠢行为带来了什么后果吧。”

亲爱的斯普拉格先生（里文顿太太写道），我真是太糊涂了，不过我刚刚想起来一件跟您那天来拜访我有关的事，或许能帮上您的忙。艾伦·卡斯泰尔斯说过，他打算去一个叫奇平萨默顿的地方。我不知道这是否对您有所帮助。

您告诉我的那桩马尔特雷弗斯的案子，我特别感兴趣。谨致问候。

伊迪丝·里文顿
敬上

“您可以看得出来，事情可能非常严重。”斯普拉格先生正色道，不过此时那分严肃却被慈爱冲淡了一些，“这件事情在我看来极其可疑。不管是与马尔特雷弗斯案相关，还是与我的客户卡斯泰尔斯先生有关——”

弗兰基打断了他的话。

“艾伦·卡斯泰尔斯是您的客户之一？”她兴奋地问道。

“是啊。他最后一次来英格兰是在一个月以前，当时他还来找我请教过问题。弗朗西斯小姐，您认识卡斯泰尔斯先生？”

“可以这么说吧。”弗兰基说。

“一个极富魅力的人。”斯普拉格先生说，“他给我这间办公室里带来了一股强烈的，呃，外面广阔空间的气息。”

“他来找您咨询的是萨维奇先生遗嘱的问题吗？”弗兰基说。

“啊！”斯普拉格先生说，“这么说是你建议他来找我的？他就是想不起来是谁了，很遗憾我没能帮上他更多的忙。”

“您建议他怎么做的？”弗兰基问道，“还是说，告诉我会违背职业道德？”

“在这种情况下不会的。”斯普拉格先生微笑着说，“我的意见是，没有什么可做的，什么事都不用做。换句话说，除非萨维奇先生的亲属准备好要花一大笔钱打这场官司。而据我所知，他们并没有这方面的准备，也没能力打这场官司。要是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我从来都不会建议把案子拿到法庭上去。法律就像个捉摸不定的野兽，弗朗西斯小姐。它的变化无常会令不懂法律的人措手不及，我的座右铭向来都是庭外和解。”

“整件事都非常古怪。”弗兰基若有所思地说。

她感觉自己仿佛光脚走在满是锡质大头钉的地板上，随时都有可能踩上一根，然后一切就都完蛋了。

“这种案例也不像您想的那么罕见。”斯普拉格先生说。

“自杀案例吗？”弗兰基问道。

“不，不是，我指的是施加了不正当影响的案例。萨维奇先生是个冷静务实的商人，但很显然，他在那个女人手中就像蜡人一样，我坚信她精于此道。”

“希望您能把整个故事原原本本地讲给我听，”弗兰基壮起胆子说，“卡斯泰尔斯先生，唔，有点儿太激动了，搞得我从来都没能把这件事弄清楚过。”

“这个案子简单至极，”斯普拉格先生说，“我可以把事实都给您讲一遍，是个人就能听懂，所以也没人反对我的建议。”

“那就全都告诉我吧。”弗兰基说。

“去年十一月的时候，萨维奇先生碰巧从美国旅行回到英国。如您所知，他是个极其富有的人，还没有什么近亲。在这趟航海旅行中他结识了一位女士，嗯，坦普尔顿太太。关于坦普尔顿太太，我们只知道她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以及她有个丈夫。”

“凯曼夫妇。”弗兰基心想。

“这种海上旅行很危险，”斯普拉格先生微笑着摇了摇头，接着说道，“萨维奇先生显然是被深深地吸引了。他接受了那位女士的邀请，要去她位于奇平萨默顿的别墅小住。他每隔多久去一趟我还没能查清楚，不过毫无疑问的是，他在这位坦普尔顿太太的影响之下，去得越来越频繁。”

“接下来悲剧就发生了。萨维奇先生已经就自己的健康状况担心了好一阵，他害怕他可能会得某种病——”

“癌症？”弗兰基问。

“嗯，没错，事实上就是癌症。”他深信不移。那段时间他跟坦普尔顿夫妇住在一起，他们劝他去伦敦找个专家咨询一下，于是他便去了。到这里为止，弗朗西斯小姐，我还不敢下定论。那个专家是一个非常杰出的人，多年来在他这一行里一直是个中翘楚。他在死因调查会上发誓说，萨维奇先生并没有患上癌症，而且他也是这么告诉他的。然而萨维奇先生的看法已经根深蒂固，当他被告知此事的时候，并不愿意接受。你看，弗朗西斯小姐，假如他了解医疗行业，能不带偏见地接受事实，事情的发展可能就会略有不同。

如果萨维奇先生的症状让医生感到为难的话，医生可能就会很严肃，拉个大长脸，谈一些昂贵的治疗，在安慰他那不是癌症的同时，让他知道他的身体出了严重的问题。萨维奇先生听说过医生通常都会对患者隐瞒病情，于是就按自己的想法去理解医生的话。他会觉得医生说的那些宽心话并不是真的，他已经患上了癌症。

不管怎么说，萨维奇先生回到奇平萨默顿的时候心里万分忧虑。他意识到了接下来的生活将会多么漫长而痛苦。据我所知，他家族中的一些成员就是死于癌症，而他目睹过他们所遭受的痛苦，便决意不要重蹈覆辙。他请了个律师来，那是位名望极高的律师，来自一家鼎鼎有名的事务所。那位律师当场起草了一份遗嘱，萨维奇先生签了字，为了安全起见，又把它交回给律师保管。就在那天晚上，萨维奇先生吞下了大量的三氯乙醛。他留下了一封信，信里解释说他更喜欢轻松快捷地结束自己的生命，而不是等待漫长而痛苦的死亡。

“根据他的遗嘱，萨维奇先生留下了总额七十万英镑的免税遗产给坦普尔顿太太，其余的则捐给几家指定的慈善机构。”

斯普拉格先生向后靠回椅子里，此刻他正自得其乐。

“陪审团像平常一样给出了富有同情心的裁定，认为这是精神失常导致的自杀。但我们很难证明他在立遗嘱的时候心智也是不健全的，我们没法在这个问题上争辩，陪审团不会接受这种说法。遗嘱是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起草的，而律师认为死者当时毫无疑问是头脑清醒、理智健全的。我觉得我们也没法证明这里存在不正当的影响。萨维奇先生并没有剥夺任何一位至亲的继承权，他为数不多的亲戚也都是远房表亲，很

少见面。我没记错的话，他们都住在澳大利亚。”

斯普拉格先生停顿了一下。

“卡斯泰尔斯先生的意见是，这样一份遗嘱完全不符合萨维奇先生一贯的风格。萨维奇先生不喜欢有组织的慈善机构，而且向来坚决秉持‘钱要转给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这种观点。然而，卡斯泰尔斯先生并没有书面证据来证明这些观点，而且正如我向他指出的那样，人是会变的。要对这样一份遗嘱提出异议，除了要跟坦普尔顿太太打交道以外，还得对付那些慈善组织。同时，这份遗嘱也已经接受过遗嘱认证了。”

“当时没有发生过什么争执吗？”弗兰基问道。

“我说过啦，萨维奇先生的亲属都不住在这个国家，他们对于这件事知之甚少。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卡斯泰尔斯先生。他从一次深入非洲腹地的旅行中归来，逐渐了解到了这件事情的细节，然后便来到英国，想要看看还能不能做点什么。我迫不得已告诉他说，在我看来，已经没有什么可做的了。行业里有句话叫‘现实占有，败一胜九’。坦普尔顿太太就是占有者。而且，她已经离开了这个国家，我相信她是到法国南部去了。她拒绝就此事做任何沟通交流。我提议去征求一下法律顾问的意见，但卡斯泰尔斯先生断定没有这个必要，他接受了我的观点，认为即使这么做了也没什么用处。或者换句话说，无论当时本该采取什么行动，现在再做也是为时已晚，我觉得这些事情很难说得准。”

“我明白了。”弗兰基说，“没人了解这个坦普尔顿太太吗？”

斯普拉格先生撇撇嘴，摇了摇头。

“像萨维奇先生这样的人，有他自己的生活阅历，应该不会那么容易上当受骗，可是——”斯普拉格先生悲哀地摇着头，脑海中仿佛掠过了不计其数的客户的样子。他们本应更明事理，来找他帮助他们把案子私下了结的。

弗兰基站起身来。

“人是种非同寻常的动物。”她说。

她伸出一只手。

“再见了，斯普拉格先生。”她说，“您很了不起，真的很了不起。我都觉得羞愧难当了。”

“你们这些聪明的年轻人必须多加小心。”斯普拉格先生冲她摇着头说。

“您真是太好了。”弗兰基说。

她热诚地攥紧他的手，然后离开了。

斯普拉格先生又坐回到桌前。

他在思索。

“年轻的公爵——”

只有两个公爵可以被这样形容。

是哪一个呢？

他拿起了一本《贵族名册》。

第二十六章 夜间冒险

博比对莫伊拉的担忧比他愿意承认的还要多，她的失踪太令人费解了。他反复告诫自己，妄下论断是很荒唐的。在满满一屋子目击者的眼皮底下干掉莫伊拉太不切实际了。这件事应该还有某种极其简单的解释。最坏的情况就是她被囚禁在疗养院了。

要说她是自愿离开斯塔弗利的，博比一点都不信。她一定不会像这样一句解释都不留就不辞而别。再说了，她还曾经着重强调过她无处可去呢。

不，阴险的尼科尔森医生就是这件事的幕后黑手。不管用了什么办法，他肯定是察觉到了莫伊拉的种种行动，而这就是他的应对之策。在疗养院邪恶的高墙之内的某处，莫伊拉无法与外部世界取得联系，变成了阶下之囚。

不过她作为囚徒的日子可能也不会持续很久。博比对莫伊拉所说的每句话都深信不疑。她的恐惧既不是想象力过剩的结果，也不是因为神经紧张，而是事实。

尼科尔森有意除掉他的妻子。他的计划已经失败了好几次。如今，因为她向别人表明了恐惧，就迫使他下了手。他要么迅速行动，要么就索性放弃。他有这个勇气吗？

博比相信他有。他肯定知道，即使这些陌生人已经听说了她的恐惧，他们也没有证据。而且，他会以为他需要对付的人只有弗兰基。他有可能从一开始就在怀疑她了，他对于她“车祸”的质疑似乎也表明了这

一点。不过作为弗朗西斯小姐的司机，博比不相信医生会对自己起疑心，怀疑他另有身份。

没错，尼科尔森会下手的。莫伊拉的尸体很有可能会在远离斯塔弗利的某个地区被发现。要么是被海水冲上岸，要么是在悬崖脚下被人发现。博比几乎可以肯定，她的死亡看上去会像是一起“意外”。尼科尔森是制造意外的专家。

不过，博比认为策划并制造这样一起意外是需要时间的。不需要很多，但总得有一些。尼科尔森是被迫动手的，他的行动不得不比他所预期的更快。在他能够把计划付诸实施之前至少需要二十四个小时，这个假设似乎是合情合理的。

如果莫伊拉还在格兰奇，博比就打算在这段时间之内找到她。

把弗兰基放在布鲁克街之后，他便开始实施计划。他断定远远地躲开汽车修理厂所在的那条街是明智的。就他所知，很可能还有人在监视那里。他相信自己霍金斯的身份还没有受到怀疑。现在，就该轮到霍金斯销声匿迹了。

那天傍晚，一个身穿廉价深蓝色套装，留着小胡子的年轻人抵达了熙熙攘攘的安布勒德弗小镇。年轻人在车站附近的一家旅馆投宿，登记的名字是乔治·帕克。放下行李箱后他漫步走出旅馆，开始跟人商谈起租用摩托车的事情来。

当晚十点，一个戴着帽子和护目镜的摩托车手驶过斯塔弗利村，在离格兰奇不远的一处偏僻路段上停了下来。

博比先是匆忙地把摩托车推到了附近的灌木丛，随后往路上左右张望了一下。这条路还真是人迹罕至。

然后他沿着墙边溜达，一直来到那扇小门前。像上次一样，门并未上锁。博比再次四处张望了一下，以确认自己没有被人看到，便悄无声息地溜进门去。他把手伸进外衣口袋里，口袋里鼓鼓囊囊的，那是他的配枪，摸到枪让他觉得很安心。

格兰奇的院子里万籁俱寂。

在惊悚小说里，反派都会在住所周围养上一只猎豹或者别的什么猛兽，用来对付闯入者。想到这里，博比不禁暗自咧嘴一笑。

尼科尔森医生似乎只要插销和门栓就心满意足了，即便如此，他好像多少也有点马虎。这扇小门就不该这样毫无防备地开着。作为反派，尼科尔森医生粗心大意得令人遗憾。

“没有驯化的巨蟒，”博比心想，“没有猎豹，也没有通电的金属网。这个人落伍得都有些丢人了。”

他会这样想，与其说是为了其他什么原因，倒不如说是在给自己打气。每次他想起莫伊拉，都会有一种奇怪的束缚感紧紧缠绕着他的心。

他眼前浮现出了她的面容：颤抖的嘴唇，写满恐惧的大眼睛。正是在这里，他第一次见到了她。当他回忆起自己当时是如何一把搂住她，让她站稳的时候，一阵微微的战栗涌遍全身……

莫伊拉此时身在何处？那个阴险邪恶的医生对她做了些什么？但愿她还活着……

“她一定还活着。”博比坚定地从紧闭的双唇中挤出了这句话，“我不会再胡思乱想了。”

他围着这栋房子仔细勘察了一番。楼上有几扇窗户还亮着灯，一楼只有一扇窗户里透出了光。

博比蹑手蹑脚地朝这扇窗户走去。窗户拉着窗帘，但窗帘间有一条细缝。博比用一条腿的膝盖撑住窗台，悄无声息地爬了上去，透过那道缝隙向里面窥望。

他可以看见一个男人的胳膊和肩膀在移动，好像在写什么东西。没一会儿，那人换了个姿势，能够看清他的侧脸了，正是尼科尔森医生。

这个情境很奇怪。医生完全不知道自己正在被人窥视，依然在有条不紊地书写。博比看得着了迷。那个男人离他如此之近，要不是有中间这层玻璃，他都可以伸出手去碰到他。

博比觉得他第一次真正看清楚了这个男人。他身形强健有力，鼻子大而醒目，下巴凸出，双颊线条分明，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博比注意到他的耳朵比较小，平平地贴在头的两侧，耳垂与脸颊贴到了一起。他记得听人说过这样的耳朵是有某种特殊意义的。

医生还在继续书写。悠然自得，从容不迫。此时他停顿了片刻，似乎在斟酌词句，接着又再次动起笔来。他的钢笔划过纸面，平静而精准。中间有一次他摘下了夹鼻眼镜，擦了擦镜片又戴上了。

博比最终叹了口气，悄悄地从窗台滑回地面。看这架势，尼科尔森还要再写上一阵子。现在是进入这栋房子的最佳时机。

如果博比能趁着医生在书房奋笔疾书之际，从楼上强行破窗而入，他就可以在深夜好好搜查一下这栋建筑了。

他又绕着房子转了一圈，选中了二楼的一扇窗户。这扇垂直推拉窗的上半部分开着，屋里却没开灯，所以很有可能是空的。而且，紧挨着窗边还有一棵树，似乎可以提供一条捷径。

一分钟以后，博比已经爬上了这棵树。一切都很顺利。就在他伸出手去，准备抓住窗台的时候，他脚下的树枝出现了一道要命的裂痕。紧接着，这根枯朽的树枝“啪”的一声折断了，博比脑袋冲下栽了下来，幸亏下面有一个绣球花丛，才没让他一下子落到地面上去。

尼科尔森书房的窗户就在房子这一面再往前的地方。博比听见了一声惊呼，那是医生的声音，接着窗户也被向上推开了。博比从刚掉下来时最初的震惊中缓过神来，一跃而起，摆脱了绣球花丛，蹿出那片阴影地带，冲上了通往那扇小门的路。他往前走了一小段，随后便一头扎进灌木丛中。

他听见了说话的声音，看见光亮在那丛被踩断的绣球花附近晃动。博比屏住呼吸，一动不动。他们可能会沿着这条小路过来。那样的话，他们发现那扇门开着，很可能就会得出有人从那里逃跑了的结论，不会再进一步搜查了。

然而，几分钟过去了，并没有人过来。随即博比听见尼科尔森问了一个问题。他没听清问的是什么，但他听见一个没什么教养的嘶哑嗓音

回答了问题。

“人没少，东西也没丢，先生。我已经四处看过了。”

说话声逐渐平息下去，光亮也消失了。所有人似乎都已经回到了房子里。

博比非常小心地从藏身之处出来，到小路上听了听。鸦雀无声。他朝着房子的方向走了一两步。

接着，黑暗中有什么东西打在了他的后颈上。他向前扑倒，跌入黑暗之中。

第二十七章 “我哥哥是被谋杀的”

星期五早上，那辆绿色的宾利停在了安布勒德弗的车站旅馆外面。

弗兰基已经给博比发过了电报，收报人用的是他们商量好的名字，乔治·帕克。电报上说她被要求在亨利·巴辛顿-弗伦奇的死因调查听证会上做证，将会在从伦敦过来的路上顺便造访安布勒德弗。

她期盼着能收到回电，给她指定个见面地点，却什么都没等到，于是便来到了旅馆。

“帕克先生吗，小姐？”旅馆的勤杂工说道，“我记得好像没有这个姓的人入住，不过我会去查一下。”

几分钟以后他回来了。

“是星期三傍晚到这儿的，小姐。他放下行李后就说可能会很晚才回来。他的行李还在这儿，可他一直都没回来取。”

弗兰基突然心下一沉。她紧紧抓住身边的一张桌子撑住自己，那人同情地看着她。

“不舒服吗，小姐？”他问道。

弗兰基摇了摇头。

“没事的，”她勉力说道，“他没留下什么口信吗？”

那人再次离开，回来的时候摇着头。

“有一份发给他的电报。”他说，“仅此而已。”

他好奇地看着她。

“我能为你做什么吗，小姐？”他问。

弗兰基摇摇头。

此刻她只想赶快脱身，她必须给自己点儿时间，想想下一步该怎么办。

“没事的。”她说罢便坐回宾利车里，驱车离去。

那个男人目送着她离开的同时若有所悟地点了点头。

“他开溜了，没错。”他自言自语道，“让她大失所望，悄悄地把她甩了。她还真是个俊俏的姑娘呢，不知道他长什么样？”

他问了一下接待室里那个年轻小姐，不过那个年轻小姐也想不起来了。

“一对有钱人，”勤杂工自作聪明地说道，“本来打算秘密结婚，可是那男的跑了。”

与此同时，弗兰基正驾车朝斯塔弗利的方向开去，她脑中的思绪纷乱繁杂，矛盾重重。

博比为什么没有回到车站旅馆？只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他找到线索了，而这个线索又把他带到了别的什么地方。不然……不然就是哪里出了岔子。车子突然很危险地转了个向，所幸弗兰基及时回过神来，控制住了车子。

她可真是个白痴，在这里凭空想象。博比当然会平安无事的。他找到线索了。就是这样，有线索了。

可是另一个声音在问，他为什么不给她捎一句话，让她安心呢？

这个问题解释起来就更难了，但总会有解释的。处境艰难、没有时机……博比应该了解她，弗兰基是不会为他感到紧张害怕的。一切正常，肯定是这样。

死因调查听证会就像是一场梦。罗杰到场了，新寡的西尔维娅穿着那身丧服，看上去十分漂亮。她楚楚动人的身影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弗兰基发现自己欣赏她的感觉就像是在剧院里欣赏一场演出。

听证会的进程十分得体，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巴辛顿-弗伦奇一家在当地深得人心，所有的安排都是为了避免让死者的遗孀和弟弟感到难过和难堪。

弗兰基和罗杰分别做了证，尼科尔森医生也出示了证据——死者的那封诀别信。事情很快便了结了，陪审团给出的裁定是“精神失常的自杀”。

“富有同情心”的裁定，一如斯普拉格先生所述。

两件事情在弗兰基的心里联系在了一起。

两桩精神失常的自杀案。这两者之间会不会有什么关联呢？

她知道这是一桩真正的自杀案，因为她当时就在现场。博比的谋杀论则因为站不住脚而不得不被摒弃。尼科尔森医生的不在场证明无懈可击，这一点有死者遗孀本人给他做证。

在其他人纷纷离开，验尸官握着西尔维娅的手说了几句表示同情的话之后，弗兰基和尼科尔森医生依然落在后面。

“我这里有你几封信，弗兰基，亲爱的。”西尔维娅说，“如果我现在抛下你去躺一会儿，你应该不会介意吧？这一切都太可怕了。”

她颤抖着离开了房间，尼科尔森随她一起走了，嘴里还嘟囔着什么跟镇静药有关的话。

弗兰基转向罗杰。

“罗杰，博比失踪了。”

“失踪？”

“是啊！”

“在哪儿？怎么就失踪了呢？”

弗兰基用寥寥数语迅速解释了情况。

“这么说，从那时起就没人再看见过他了？”罗杰说。

“没有了，你怎么想？”

“我可不喜欢听到这种消息。”

弗兰基的心往下一沉。

“你不会是觉得——”

“哦！也可能什么事都没有呢，不过——嘘，尼科尔森来了。”

医生脚步声很轻地走进房间，搓着两只手，脸上挂着微笑。

“一切都进行得很圆满，”他说，“非常圆满，真的。戴维森医生办事周到，为人体贴。有他作为本地的验尸官，咱们真该觉得庆幸。”

“我觉得也是。”弗兰基机械地附和道。

“没有他会大不相同的，弗朗西斯小姐。死因调查听证会的组织实施完全在验尸官的掌控之中，他的权限很大，可以随心所欲地让事情变得轻松简单或者困难重重。在这件案子里，一切都进行得完美无缺。”

“事实上，也就是一场很不错的舞台演出罢了。”弗兰基的语气很生硬。

尼科尔森有些吃惊地看着她。

“我了解弗朗西斯小姐的感受，”罗杰说，“我也有同感。我哥哥是

被谋杀的，尼科尔森医生。”

他此时正站在医生的身后，并不能像弗兰基一样看到医生眼里突然现出的惊愕。

“我说的是实话，”罗杰在尼科尔森正打算答复之际又打断了他，“法律也许并不把这件案子视为谋杀，但它的确是。引诱我哥哥变成瘾君子的罪犯谋杀了他，这跟真的把他杀死了是一样的。”

他挪动了一小步，愤怒的双眼直视着医生的眼睛。

“我要跟这帮人算账的。”他说，听上去像是一种威胁。

尼科尔森医生那双淡蓝色的眼睛在他的逼视下低垂下来。他难过地摇了摇头。

“我同意你的说法，”他说，“关于吸毒，我比你了解得更多，巴辛顿-弗伦奇先生。引诱一个人去吸毒真的是种十恶不赦的罪行。”

一些想法在弗兰基的头脑里盘旋不已，尤其是其中的一个。

“不可能啊，”她对自己说道，“那可就太恐怖了。但他全部的不在场证明都是凭她一句话，可要是这样的话——”

她从思绪中惊醒的时候发现尼科尔森正在跟她说话。

“您是开车来的吧，弗朗西斯小姐？这次没遇上车祸吧？”

弗兰基觉得她实在是恨透了那种微笑。

“没有，”她说，“我认为卷进太多的意外也是件挺遗憾的事情，您不觉得吗？”

她不知道这是她的想象，还是他的眼皮真的动了那么一下。

“这次或许是您的司机开车送您来的？”

“我的司机，”弗兰基说，“已经失踪了。”

她直视着尼科尔森。

“真的吗？”

“最后有人看见他的时候，他正在前往格兰奇的方向。”弗兰基继续说道。

尼科尔森扬了扬眉毛。

“当真？难道说，我家厨房里有什么能吸引他的东西？”他的声音听起来有几分顽皮，“我简直没法相信。”

“不管怎么说，他最后被人看见就是在那儿。”弗兰基说。

“您这话听起来太有戏剧性了，”尼科尔森说，“可能您对本地那些流言蜚语过于关注了。流言蜚语是很不可靠的，我就听到过特别荒诞不经的故事。”他停顿了一下，说话的语气略微有些改变，“我甚至听说，有人看见我太太和您的司机在河边一起说话。”又是一下停顿，“我相信，他是个非常优秀的年轻人，弗朗西斯小姐。”

弗兰基心想：他是打算自称他太太和我的司机私奔了吗？这就是他的小把戏？

她大声说道：

“霍金斯可比一般的司机强多了。”

“看起来的确是这样。”尼科尔森说。

他转向了罗杰。

“我必须得走了。相信我，我对您和巴辛顿-弗伦奇太太都抱有深深的同情。”

罗杰和医生一起来到大厅，弗兰基跟在后面。大厅桌子上有两封写给她的信。一封是一份账单。另一封是——

她的心猛地一跳。

另一封信上是博比的笔迹。

尼科尔森和罗杰此时站在门阶上。

她撕开了信封。

亲爱的弗兰基（博比写道），我终于找到线索了。尽快跟随我到奇平萨默顿来。你最好坐火车过来，不要开车。宾利太引人注目了。火车条件虽然不太好，但肯定能带你过来。你要来一栋叫都铎小屋的房子。我会确切地跟你说明怎么找到它。别问路。（下面是一些详细的路线说明。）你都弄明白了吗？别告诉任何人。（这句话加了重重的下划线。）谁也不能说。

你永远的
博比

弗兰基激动不已地在掌心里把信揉皱。

如此说来，一切正常。

没有任何可怕的事情降临在博比身上。

他找到线索了。巧合的是，跟她自己找到的是同样的线索。她已经去萨默塞特宫查过约翰·萨维奇的遗嘱了。罗斯·埃米莉·坦普尔顿就是埃德加·坦普尔顿的妻子，住在奇平萨默顿的都铎小屋。这也正好跟圣伦纳德花园十七号房间里那本摊开的《AB C铁路指南》对上了。奇平萨默顿正是那页上的一个站名，凯曼夫妇已经去了奇平萨默顿。

一切都开始明朗起来了，他们正在接近这场追逐的终点。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转身朝她走了过来。

“你的信里有什么有意思的事情吗？”他随口问道。弗兰基一时有些犹豫。博比在要求她不要告诉任何人的时候，应该没把罗杰算在内吧？

紧接着她想起了那重重的下划线，也想起了她刚刚产生的那个恐怖的念头。假如那是真的，罗杰就有可能在全然不知的情况下把他们两个

人都出卖了。她不敢向他暗示自己的怀疑……

于是她拿定了主意。

“没有，”她说，“什么都没有。”

用不了二十四个小时，她就要对自己的决定懊悔不已了。

在接下来的几小时路程中，她不止一次为听从了博比那“不要开车来”的建议追悔莫及。到奇平萨默顿的直线距离并不是很远，中间却要换三次车，每次她都要在乡间小站沉闷乏味地等上好久。对于弗兰基这样急性子的人来说，这种慢吞吞的行进方式是极其难以忍受的，无论她意志多么坚定。

然而，她还是不得不承认，博比的话里也有几分道理。宾利车的确是太惹眼了。

她用来把车留在梅罗威的理由根本不堪一击，不过一时冲动之下她也想不出什么更高明的说辞。

当弗兰基乘坐的这列从容不迫、体贴入微的火车驶入奇平萨默顿这个小站的时候，天色正渐渐转黑。在弗兰基看来，此时更像是半夜三更，这趟火车似乎在路上闲逛了好久好久。

天空开始飘雨，给人又平添了几分烦恼。

弗兰基把外衣扣到脖子，借着车站的灯光最后看了一眼博比的来信，在脑海中想清了要去的方向，随后便出发了。

她按照指南，很容易就找到了路。弗兰基看见了前面村庄的灯火后便向左转，走上了一条很陡的上坡路。到了小路的顶端，她沿着右手边的岔路继续走，很快就看到了下方村庄的那组小房子以及前方的一片松树林。最终，她来到一扇干干净净的木门前，划着了一根火柴，看到那上面写着都铎小屋。

四周一个人影都没有。弗兰基拨开门栓，进到木门里面。她可以辨认出松树林后面房屋的轮廓。她在树林里找了个落脚点，能够清楚地看

见那栋房子。接着，她竭尽所能地模仿了一声猫头鹰的叫声，同时感到心跳加速。过了几分钟，什么事都没发生。她又学猫头鹰叫了一声。

小屋的门开了，她看见一个穿着司机制服的身影在小心翼翼地向外张望。是博比！他做了个招呼的手势，接着便退回到屋里，留下门还半开着。

弗兰基从树林里走出来，来到门口。没有一扇窗户里亮着灯。一切都沉浸在漆黑与寂静之中。

弗兰基小心翼翼地跨过门槛，进入黑黢黢的大厅里。她停下脚步，费力地看着四周。

“博比？”她低声叫道。

她的鼻子向她发出了警告。她以前在哪儿闻过这种气味——这种浓郁而香甜气味呢？

就在她的脑海中闪现出答案“氯仿”[1]的时候，一双强健的手臂从后面抓住了她。她想开口尖叫，一块湿布迅速地捂住了她的嘴。那种甜得发腻的气味充斥了她的鼻腔。

她不顾一切地挣扎着，腰身扭转，双脚乱踢，但还是无济于事。不管怎么抗争，她都觉得自己就要不行了。她听见耳朵里嗡嗡作响，感到透不过气来，然后失去了意识……

---

[1] 学名三氯甲烷，无色、有甜味、易挥发的液体，具有麻醉作用，有毒性。

第二十八章 最后关头

弗兰基苏醒过来的时候，第一反应就是沮丧。氯仿的副作用一点都不浪漫。她正躺在一块无比坚硬的木地板上，手脚都被捆着。她想办法让自己翻了个身，结果脑袋险些狠狠地撞在一个破旧的煤箱上，紧跟着各种不幸的事情又接踵而来。

几分钟之后，弗兰基就算还不能坐起来，至少也能留意一下周围的状况了。

她听见身边不远处传来一声微弱的呻吟。她环顾四周，观察眼前的景象，这似乎是一个阁楼。唯一的光线是从屋顶的天窗透进来的，而此时已经所剩无几，用不了几分钟就会完全黑下来。靠墙放着几幅破破烂烂的画，还有一张破铁床和几把损坏的椅子，以及前面提到过的那个煤箱。

呻吟声好像是从角落里传来的。

弗兰基的绑绳捆得并不是很紧，所以她可以像螃蟹那样挪动身体，她就这样慢慢地从布满灰尘的地板上爬了过去。

“博比！”她突然喊道。

那人正是博比，手脚也同样被捆着。除此之外，还有一块布缠在他的嘴上。

他差不多成功弄松了嘴上缠着的布。弗兰基助了他一臂之力。虽然被绑在一起，但她的手还能派上点用场，最终她用牙使劲一拽，总算是

完成了这项任务。

尽管嘴还有点不灵活，但博比还是设法叫出了声：

“弗兰基！”

“真高兴我们又在一块儿了，”弗兰基说，“不过看起来我们是上当受骗了。”

“我猜，”博比沮丧地说道，“这就是他们所说的‘抓现行’。”

“他们是怎么抓到你的呀？”弗兰基问，“是在你给我写了那封信之后吗？”

“什么信？我从来没写过信啊。”

“哦！我明白了。”弗兰基睁大了眼睛说，“我可真是个笨蛋！还信了那句‘别告诉任何人’的废话。”

“听我说，弗兰基。我要告诉你我都遇到了什么，然后你再继续，告诉我你都遇到了什么。”

他讲述了他在格兰奇的冒险及其恶果。

“我到了这该死的破地方，”他说，“看见有个托盘上有食物和水。我都要饿死了，于是就吃了一些，那里面肯定被人下了药，因为我几乎马上就睡过去了。今天星期几？”

“星期五。”

“我是周三晚上被人打晕的。真见鬼，这么长时间我一直都不省人事。快告诉我你又是怎么回事？”

弗兰基详细描述了她的经历，从她在斯普拉格先生那里听到的故事开始说起，一直讲到她以为在门口认出了博比的身影为止。

“接着他们就用氯仿把我麻翻了，”她最后说道，“哦，博比，我刚刚还躺在一个煤桶里，恶心得要死呢。”

“你真是太厉害了，弗兰基，”博比赞赏道，“两只手都被绑着还能干这么多事。问题是，现在该怎么办？咱们已经用自己的方式调查很长时间了，可是如今局势发生了扭转。”

“我要是把你那封信告诉罗杰就好了，”弗兰基哀叹不已，“我当时真的想过，也犹豫过，然后我就决定完全按照你所说的去做，谁也不告诉。”

“结果就是没人知道咱们身在何方，”博比面色凝重地说道，“弗兰基，亲爱的。恐怕我是把你拉到火坑里了。”

“我们都有点过于自信了。”弗兰基闷闷不乐地说。

“我唯一没想明白的就是，他们干吗不马上把咱俩都杀掉？”博比沉思道，“尼科尔森不至于在这样的小事上犹豫啊。”

“他另有计划。”弗兰基的身体微微一抖，说道。

“嗯，咱们最好也有个计划，必须离开这儿，弗兰基。可是要怎么做呢？”

“可以大喊大叫。”弗兰基说。

“也——对，”博比说，“可能会有人路过，听见叫声。不过从尼科尔森并没有塞住你的嘴这个事实来看，这么做成功的概率微乎其微。你手上的绳子绑得比我松多了。我来看看能不能用牙把它解开。”

接下来的五分钟是在斗争中度过的，这场斗争要归功于博比的牙医。

“真奇怪，书里把这些事情写得那么简单。”他有些气喘吁吁，“我忙活了半天，结果一点用也没有。”

“有用啊，”弗兰基说，“已经松开点儿啦。当心！有人来了。”

她从他身边滚开了一些。可以听见有人正在上楼，脚步声很笨重。门下方透进来一缕光线。接着是钥匙在锁中转动的声音，门缓缓地打开了。

“我的两个小家伙儿怎么样啦？”是尼科尔森医生的声音。

他手里拿着一根蜡烛，尽管戴了一顶能遮住眼睛的帽子，穿了一件领子翻起来的厚重大衣，但无论他走到哪里，他的声音都会出卖他的。他的眼睛在厚厚的镜片后面闪着暗淡的光。

他有几分顽皮地冲他们摇了摇头。

“你可太不应该了，我亲爱的小姐。”他说，“那么轻易就上了圈套。”

博比和弗兰基都没有答话。优势很显然在尼科尔森那边，所以很难知道该说些什么。

尼科尔森把蜡烛放在一把椅子上。

“不管怎么说，”他说，“让我先看看你们舒服不舒服。”

他检查了一下博比的绑绳，满意地点点头，接着又去看弗兰基的，看完之后摇了摇头。

“我年轻的时候，他们就总是跟我讲，”他说，“先有手指后有刀叉，但祖先们最先用的是牙齿。我看你这位年轻朋友的牙齿还挺有用的啊。”

房间角落里有一把沉甸甸的、椅背已经损坏了的橡木椅。

尼科尔森抓起弗兰基，把她放在椅子上，捆了个结结实实。

“也不是特别不舒服吧？”他说道，“好啦，用不了很久的。”

弗兰基决定开口说话了。

“你打算拿我们怎么办？”她问道。

尼科尔森走到门边，拿起了他的蜡烛。

“弗朗西斯小姐，你曾经笑我太喜欢意外了。或许的确是这样。至少，我准备冒险再来一起意外。”

“你这话什么意思？”博比说。

“要我告诉你吗？好啊。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驾驶着她的汽车，司机坐在她旁边，他们拐错了一个弯，走上了一条通往采石场的废弃道路。车子从悬崖边掉下去坠毁了，弗朗西斯小姐和她的司机双双身亡。”

稍微停顿了一下之后，博比说道：

“但我们也有可能不会死，计划有时候会出问题的。你其中的一个计划就在威尔士出了岔子。”

“你对吗啡的耐受程度无疑是非同寻常的，而从我们的角度看来，很令人遗憾。”尼科尔森说，“不过你这次不需要为我操心了。等你和弗朗西斯小姐被发现的时候，应该已经凉透了。”

博比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尼科尔森的语气中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像是艺术家在凝视着一幅杰作。

“他喜欢这样。”博比暗想，“是真的喜欢。”

他不打算再让尼科尔森有更进一步享受乐趣的理由，于是随口说道：

“你正在犯一个错误，尤其是在牵涉到弗朗西斯小姐的问题上。”

“是的，”弗兰基说，“在你伪造的那封绝顶聪明的信里，你跟我说不要告诉任何人。嗯，我破了一个例，告诉了罗杰·巴辛顿-弗伦奇。他对你了如指掌。假如我们出了什么事，他会知道是谁应该为此负责。你最好放我们走，然后自己也尽快离开，到国外去。”

尼科尔森沉默了片刻，随后说道：

“还挺会虚张声势的，不过被我识破了。”

他转身朝门口走去。

“你妻子怎么样了，你这个混蛋？”博比喊道，“你是不是把她也杀了？”

“莫伊拉还活着，”尼科尔森说，“至于她还能活多久，我其实也不清楚。看情况吧。”

他略带嘲弄地朝他们微微鞠了一躬。

“再见[1]，”他说，“我还得花几个小时完善一下计划。你们可以先高高兴兴地聊聊这件事。除非必要，否则我不会堵你们的嘴。明白了吗？要是你们呼喊求救的话，我就会回来处理。”

他走出房间，关好身后的门，上了锁。

“这不是真的。”博比说，“这不可能是真的，现实里不会发生这样的事。”

可他还是情不自禁地觉得这些事情就要发生了，发生在他和弗兰基身上。

“小说里最后关头总会有人出手相救。”弗兰基努力让自己的语气充满希望。

不过她并没有满怀希望。事实上，她的士气显然很低落。

“这件事简直不可能，太戏剧化了。”博比说话时就像是在向谁求情，“太像小说了，尼科尔森也像个书里的角色。我希望最后关头能有个人出手相助，可我想不出谁能来救咱们。”

“要是我真的告诉过罗杰就好了。”弗兰基悲叹道。

“也许尼科尔森已经相信你告诉他了呢。”博比提议道。

“不会的，”弗兰基说，“这个暗示根本没能影响他，那家伙太聪明了。”

“对咱们来说，他确实太聪明了。”博比沮丧地说道，“弗兰基，你知道这件事最惹我生气的是什么吗？”

“不知道，是什么？”

“就算是到了现在，咱们都快要被人送上西天了，还是不知道埃文斯究竟是谁。”

“那就问问他呗。”弗兰基说，“你知道的，这也算是临死前的一点恩惠，他没法拒绝坦白的。我同意你，我可不能在好奇心还没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就这么死了。”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博比说道：

“你觉得咱们应该大声呼救吗？这可以说是最后的机会了，大概也是咱们唯一的机会。”

“还不是时候呢，”弗兰基说，“首先，我不相信有人能听得到，否则他绝不会冒这个险。其次，我不可能受得了坐在这里安静等死，不能讲话也不能听别人讲话。咱们把大声嚷嚷放在最后关头吧。能够……能够和你一起说说话真是太好了。”说最后这句话的时候她的声音有点颤抖。

“是我把你害惨了，弗兰基。”

“哦！没事的，你本来也不可能把我拒之门外。是我想要参与进来的，博比，你觉得他真的会得逞吗？我是说，杀掉我们。”

“我十分担心他会的，这人太他妈能干了。”

“博比，现在你相信是他杀死了亨利·巴辛顿-弗伦奇吗？”

“假如有这种可能的话——”

“这是有可能的，如果西尔维娅也参与其中的话。”

“弗兰基！”

“我知道。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可着实吓了一跳，不过这能说得通啊。为什么西尔维娅对吗啡的事情那么愚钝？为什么她要那么固执地坚持己见，不让我们把她丈夫送到格兰奇以外的地方去？再有就是枪响的时候，她是在屋子里的——”

“她也有可能亲手杀了他。”

“哦！不，绝不可能。”

“可能的，真有可能。然后再把书房的钥匙交给尼科尔森，让他放在亨利的衣服口袋里。”

“简直太疯狂了，”弗兰基的话音中带着绝望，“这就像是在哈哈镜里看东西一样。所有看上去很好的人其实都很坏——那些善良的普通人。应该能有什么方法让我们辨别出罪犯，比如眉毛或者耳朵之类的。”

“我的天哪！”博比叫道。

“怎么啦？”

“弗兰基，刚才过来的人不是尼科尔森。”

“你是彻底发疯了吗？还能是谁啊？”

“我不知道，但那不是尼科尔森。我一直就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但没能看出来，而你说到耳朵给我提了个醒。那天晚上我隔着窗户观察尼科尔森的时候，尤其注意了一下他的耳朵。他的耳垂和脸颊是贴在一起的，而今晚的这个人并不是！”

“可这能说明什么呢？”弗兰基绝望地问道。

“这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演员在假扮尼科尔森。”

“但是为什么呢？而且这又能是谁呢？”

“巴辛顿-弗伦奇。”博比轻声说道，“罗杰·巴辛顿-弗伦奇！一开始咱们就找对了人，接着又像两个白痴似的，被一些错误的线索带入了歧

途。”

“巴辛顿-弗伦奇，”弗兰基低语道，“博比，你是对的。肯定是他。我笑话尼科尔森喜欢意外的时候，唯一在场的人就是他。”

“那就彻底完蛋了，”博比说，“我本来还抱着点儿希望，觉得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可能会靠某种奇迹探听出咱们的行踪，不过眼下最后的希望也落空了。莫伊拉是个阶下囚，你和我手脚也都被捆着。没人知道我们在哪儿。游戏结束了，弗兰基。”

他话音刚落，头顶上便传来一阵动静。紧接着，伴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一个沉重的身躯从天窗落了下来。

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这到底是——”博比刚要开口。

一堆碎玻璃中传出了一个声音。

“博、博、博、博比。”那声音说。

“活见鬼了！”博比说，“是巴杰！”

---

[1] 原文为法语。

第二十九章 巴杰的故事

一分钟也不能耽搁，声响可能已经被楼下的人听见了。

“快，巴杰，你个笨蛋！”博比说，“把我一只靴子脱下来！别争论，也别问问题！想办法使劲把它拽下来。扔在中间，然后爬到床底下去！快点儿！”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钥匙在转动。

尼科尔森——假冒的尼科尔森——站在门口，手里拿着蜡烛。

他看见博比和弗兰基还像他刚才离开时那样，但是在屋子中央的地板上出现了一堆碎玻璃，碎玻璃的中间有一只靴子。

尼科尔森目瞪口呆，眼睛先盯着靴子，随后又看看博比。博比的左脚上没穿靴子。

“很聪明啊，年轻的朋友。”他干巴巴地说道，“难度极高的杂耍动作。”

他朝博比走过来，检查了一下捆着他的绳子，又多打了两个结，然后好奇地看着他。

“我真想知道你是怎么把靴子扔上天窗的，太难以置信了。朋友，你简直就是胡迪尼[1]附体啊。”

他看了看他们两个，又抬头看了看破碎的天窗，然后耸了耸肩膀，

离开了房间。

“快，巴杰。”

巴杰从床底下爬出来。他随身带着把折叠小刀。在小刀的帮助下，他很快就让另外两人恢复了自由。

“这就好多了，”博比一边伸展开身体，一边说道，“哟！我都僵死了！嗨，弗兰基，咱们的朋友尼科尔森怎么样啊？”

“你说对了，”弗兰基说，“那是罗杰·巴辛顿-弗伦奇。现在我知道他是罗杰假扮的尼科尔森，就能看出来了。不过尽管如此，他演技还是相当不错的。”

“完全一样的声音和夹鼻眼镜。”博比说。

“我在牛津上学的时候认识一个巴、巴、巴辛顿·弗伦奇，”巴杰说，“是个很了、了不起的演员。但也是个坏、坏蛋。他干的坏、坏、坏事就包括在一张支票上伪造他老、老、老爸的签、签名。老、老、老爷子把这事给瞒下来了。”

此时，博比和弗兰基心里是同样的想法。这个他们认为最好不要向他吐露实情的巴杰，却一直都能给他们带来宝贵的信息！

“伪造签字。”弗兰基若有所思地说，“那封以你的名义寄来的信，博比，简直能以假乱真了。我真不明白，他怎么会熟悉你的笔迹呢？”

“如果他跟凯曼夫妇有来往的话，就很可能看见过我那封关于埃文斯的信。”

这时又响起了巴杰哀怨的声音。

“咱们下一步要怎、怎、怎么办？”他问道。

“咱们要在这扇门后面占据一个舒服的位置，”博比说，“我猜咱们的朋友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回来，然后等他回来的时候，你和我就从后面扑到他身上，给他个措手不及。你觉得怎么样，巴杰？你敢不敢？”

“哦！绝对没问题。”

“至于你嘛，弗兰基，听见他的脚步声以后，你最好回到椅子上去。他一打开门就能看见你，接着就会毫不疑心地进屋来。”

“好啊，”弗兰基说，“一旦你和巴杰把他放倒，我就过来咬他的脚脖子什么的。”

“这才是真正的女子气概，”博比赞赏道，“现在咱们都坐到地板上，坐近点儿，听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奇迹让巴杰从天窗而降的。”

“呃，你也知、知、知道，”巴杰说，“在你离、离、离开以后，我遇到了一点麻、麻、麻烦。”

他停顿了一下。渐渐地，事情的梗概被提炼了出来：这是一个包含着债务、债主以及法庭执达吏的故事。一个典型的巴杰式大灾难。博比离开的时候并未留下地址，只是说他要开着那辆宾利去斯塔弗利。于是巴杰便来到了斯塔弗利。

“我想着也、也、也许你能、能、能给我五、五、五块钱。”他解释道。

博比觉得心里一痛。为了帮助巴杰开汽车修理厂，他来到了伦敦，可又很快开了小差，跟着弗兰基搞侦查去了。而即使是现在，忠实的巴杰也没说一句责备的话。

巴杰并不希望把博比的神秘事业置于险境，不过他的看法是，一辆绿色宾利，在一个像斯塔弗利这么大点的地方，应该不难找到。

事实上，在还没到斯塔弗利的时候他就已经邂逅那辆车了，它停在一家酒吧外面，车里没人。

“所、所、所以我就想，”巴杰继续说道，“我要给你个小惊、惊、惊、惊喜，你不知道吧？车子的后、后、后排有些小毯、毯、毯子，四周也没人。我上、上、上了车，把毯子拉、拉、拉、拉过来盖在身上。打算吓、吓、吓你一跳。”

实际上发生的情况是，一个穿着绿色制服的司机从酒吧里出来了，巴杰从藏身处偷偷一看，大吃一惊地发现这个司机不是博比。他有种感觉，觉得这张面孔似曾相识，但是又对不上号。这个陌生人上了车以后便驾车离去了。

巴杰陷入了很尴尬的境地，他不知道该怎么办。解释和道歉都挺难的，而且无论如何，要对一个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开着车的人把事情说清楚也不容易。巴杰决定平躺下来，等车子停下再偷偷溜出去。

车子最终到达了目的地——都铎小屋。司机开车进了车库，并把车留在了那里，但出去的时候把车库门关上了。巴杰成了笼中之鸟。车库的一面墙上有扇小窗，大约半小时以后，巴杰通过这扇小窗看见了弗兰基接近这栋房子，学猫头鹰叫，最终获准进屋的过程。

整件事情让巴杰大惑不解，他开始怀疑出了什么状况。不管怎么说，他决定先自己四处转转，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借助车库里各处散落的一些工具，他成功撬开了车库门上的锁，开始了他的巡视之旅。一楼的所有窗户都放下了百叶窗，不过他觉得要是爬到房顶上，就能想办法看到楼上一些窗户里的情况。房顶看上去并不难爬，有一根很方便的管子延伸到了车库的房顶，而从车库的房顶到达小屋的房顶是很容易的。就这样慢慢潜行，巴杰来到了天窗之上，然后就是自然引力和巴杰的体重共同作用的结果。

故事讲到结尾的时候，博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尽管如此，”博比虔诚地说道，“你也是个奇迹，一个无比美丽的奇迹！要不是你，巴杰老弟，弗兰基和我再过差不多一个小时就要变成两具小小的尸体啦。”

他给巴杰简要地讲述了一遍他自己和弗兰基的行动与遭遇。接近尾声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

“有人来了。到你的位置上去，弗兰基。那么现在，让我们给这位影帝巴辛顿-弗伦奇一个他这辈子最大的惊喜吧！”

弗兰基坐在那把破椅子上，装出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巴杰和博比

则站在门后做好了准备。

脚步声向楼上走来，下面的门缝中透进来一缕烛光。钥匙插进锁里转动了一下，门开了。烛光映出椅子上沮丧不堪地耷拉着脑袋的弗兰基。他们的监狱长迈入门中。

紧接着，巴杰和博比便欣喜地扑了上来。

整个过程干脆利落。那人果然大吃一惊，随即便被打倒在地，蜡烛也飞出去老远，最终被弗兰基捡了回来。几秒钟之后，三个朋友便站在那里幸灾乐祸地低头，看向这个被绳子捆得结结实实的人影，那条绳子刚才还牢牢地绑着他们当中的两个人。

“晚上好啊，巴辛顿-弗伦奇先生。”博比说道，就算他语气中的狂喜与得意有一点点粗鲁，可是谁又会责备他呢？“这真是个适合置办葬礼的美好夜晚。”

---

[1] 哈里·胡迪尼，二十世纪初期美国著名魔术师之一。出生于匈牙利布达佩斯，因擅长表演逃脱术而被视为史上最伟大的逃脱大师。

第三十章 逃脱

地板上的男人抬头凝望着他们。他的夹鼻眼镜已经飞了出去，帽子也一样，不可能再试图伪装什么了。他的眉毛周围还可以看出轻微的化装痕迹，不过除此之外，这就是罗杰·巴辛顿-弗伦奇那张讨人喜欢又略显空洞的脸。

他以那令人惬意的男高音开口说话了，语气就像是一段愉快的独白。

“非常有意思，”他说，“我其实很清楚，没有哪个捆成你们那样的人能把靴子从天窗扔出去。不过因为那只靴子就在碎玻璃中间，我便误认为这之间有什么因果关系，并且觉得尽管看上去不可能，但不可能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这也从一个有趣的角度反映了头脑的局限性。”

看到没人说话，他又继续用同样的反思式的口吻说道：

“所以，归根结底，这个回合是你们赢了。太意想不到，也太令人遗憾了。我还以为我把你们全都骗过去了呢。”

“你已经骗过我们了，”弗兰基说，“我猜是你伪造了那封博比寄来的信吧？”

“我在那方面的确有点天赋。”罗杰谦逊地说道。

“那博比的事情呢？”

罗杰躺在地上，面带怡人的微笑，似乎很享受点拨他们的乐趣。

“我知道他要去格兰奇。我只要在小路旁边的灌木丛里找个地方等待就可以了。他从树上笨手笨脚地掉下来，准备撤退的时候，我就在他身后。我等到喧闹声渐渐平息下来，就用沙袋袭击了他的后颈，干净利落地抓住了他。我只需把他弄出去，到我停车的地方，胡乱塞在后座上，然后再开车带他来这里。天还没亮我就已经到家了。”

“那莫伊拉呢？”博比问道，“你是用什么方法把她拐走了吗？”

罗杰轻笑了一声，这个问题似乎让他觉得很开心。

“伪造是一门非常有用的艺术，亲爱的琼斯。”他说。

“你这个猪猡。”博比说道。

弗兰基插话了。她此时依然满心好奇，而他们的俘虏看上去好像还挺配合的。

“你为什么要假扮成尼科尔森医生呢？”她问道。

“是啊，为什么呢？”罗杰似乎也在问自己，“我想有部分原因是想找个乐子，看看我能不能戏弄一下你们。毕竟你们自信满满地认定可怜的老尼科尔森深陷其中脱不了干系。”他哈哈大笑起来，弗兰基的脸涨得通红，“就因为他用那种自命不凡的方式盘问了一下你出车祸方面的细节问题。他那个人就喜欢用这种方法气人，在细节上较真，一丝不苟。”

“那么其实，”弗兰基缓缓说道，“他根本就是清白的？”

“清白得像个刚出生的孩子，”罗杰说，“不过他倒是干了一件对我有利的事。他等于提醒我注意了你的那场车祸。那件事和另一个小插曲让我意识到，你可能并不像看上去的那样天真无邪。然后有一天早上，你打电话的时候我就站在你旁边，听见你的司机叫你‘弗兰基’。我的听力可是非常不错哦。于是我就提出要和你一起进城去，而你也答应了，不过当我说改主意了以后，你简直就是如释重负。在那之后——”他停了下来，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耸了耸被捆住的肩膀，“看见你们全都在尼科尔森身上动脑子真是挺有意思的。他是个人畜无害的老蠢驴，不过他看上去跟电影里那些邪恶的科学家反派简直如出一辙。我觉得我还

是继续保持这个骗局比较好。不过世事终究难料，正如我眼下的处境所表明的，精心布置的计划也会出岔子。”

“有件事情你必须得告诉我，”弗兰基说，“我的好奇心都快把我逼疯了，埃文斯到底是谁？”

“哦！”巴辛顿-弗伦奇说，“这么说你还不知道？”

他放声大笑起来，笑了又笑。

“这可是太搞笑了，”他说，“这也能表明人到底能愚蠢到什么地步。”

“你是指我们？”弗兰基问道。

“不，”罗杰说，“在这件事上，我指的是我自己。你知道吗？如果你不明白埃文斯是谁，我想我也不会告诉你的，我会把它当成自己的小秘密。”

局面有些奇怪。他们本来已经反败为胜了，可罗杰却又以某种特别的方式夺走了他们的胜利。控制了局势的是这个躺在地板上被捆住的俘虏。

“我可以问问你们现在有什么计划吗？”他询问道。

到现在为止还没人想出什么计划来。博比有点拿不定主意，小声嘟囔着跟警察有关的话。

“最好就这么办，”罗杰兴高采烈地说道，“给他们打电话，把我交给他们。我猜罪名应该是绑架。我也没什么办法抵赖。”他看了看弗兰基，“我会承认那是出于激情的犯罪。”

弗兰基的脸红了。

“那谋杀呢？”她问道。

“亲爱的，你没有任何证据啊。肯定没有。仔细想想看，你就会发现你没有的。”

“巴杰，”博比说，“你最好待在这儿盯住他。我要下楼去打电话报警。”

“你最好小心点，”弗兰基说，“我们还不清楚他们在这栋房子里有多少人。”

“除了我没有别人，”罗杰说，“这完全是我自己干的。”

“我可不打算相信你。”博比粗声道。

他弯下腰来，检查了一下绳结。

“捆得没问题，”他说，“非常结实。咱们最好一起下楼去，可以把门锁上。”

“我亲爱的伙计，你们也太不相信人了吧？”罗杰说，“你们要是乐意，我口袋里还有一把手枪。拿着它可能会让你觉得高兴一点，而以我现在的处境，它对我肯定也没什么用。”

博比没理会对方那种嘲弄的口吻，而是俯下身子取出了那把枪。

“多谢你提醒了我这把枪的事，”他说，“顺便一提，它确实让我觉得更高兴了一点。”

“很好，”罗杰说，“子弹已经上膛了。”

博比拿上了蜡烛，三个人从阁楼里鱼贯而出，留下罗杰一个人躺在地板上。博比锁好门，把钥匙放进自己口袋里，手里拿着枪。

“我在前面走，”他说，“咱们现在必须确保万无一失，别把事情搞砸了。”

“他真是个怪、怪、怪胎，不是吗？”巴杰边说边用头朝身后刚刚离开的房间的方向指了指。

“他还挺输得起。”弗兰基说。

直到此时，她也没能完全摆脱那个非同寻常的年轻人——罗杰·巴

辛顿-弗伦奇的魅力。

这段摇摇欲坠的楼梯通到下方的主平台上。四周一片寂静，博比越过楼梯扶手望下去，电话就在下方的大厅里。

“最好先检查一下这些房间，”他说，“我可不想被人从后面偷袭。”

巴杰依次把每扇门都使劲推开。四间卧室中有三间是空的，第四间里有一个纤细的身影躺在床上。

“是莫伊拉。”弗兰基叫道。

另两人也拥进屋来。莫伊拉躺在那里就像个死人一样，只有胸部还有些微微的起伏。

“她睡着了吗？”博比问道。

“我觉得她是被人下药了。”弗兰基说。

她四处环顾了一下。靠近窗户的桌子上摆着个小搪瓷托盘，里面有一个皮下注射器。桌上还有一盏小酒精灯以及一支吗啡皮下注射针头。

“我想她会没事的，”她说，“但咱们得找个医生来。”

“咱们下楼打电话去。”博比说。

他们移步到楼下的大厅。弗兰基还有些担心电话线可能被人切断了，不过她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发生。他们很快就接通了警察局，却发现要把事情解释清楚非常困难。当地警察局倾向于把这次报警看成一场恶作剧。

不过，他们最终还是相信了，博比边叹气边挂上电话。他已经解释清楚了他们还需要一名医生，警员答应带一个过来。

一辆小轿车在十分钟之后抵达，车上有一个督察，一名警员和一位浑身都散发着“医生”气息的老人。

博比和弗兰基接待了他们，略显敷衍地再次解释了事情经过之后，

带路前往阁楼。博比打开门锁，接着便目瞪口呆地站在了门口。地板中间是一堆割断了的绳子。破损的天窗下面是一把放在床上的椅子，而床则被拖到了天窗的正下方。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已经不见踪影。

博比、巴杰和弗兰基都惊呆了。

“说到胡迪尼，”博比说道，“他肯定比胡迪尼还要胡迪尼呢。他到底是怎么把绳子割断的？”

“他肯定是在口袋里放了把小刀。”弗兰基说。

“就算是这样，他又是怎么拿到的呢？他的两只手可是一起绑在背后的呀。”

督察咳嗽了一声，他之前的所有怀疑去而复返。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倾向于把整件事情当成恶作剧了。

弗兰基和博比发现他们在讲述一个冗长的故事，而这个故事越讲听上去越不可能。

医生成了他们的救星。

他一被带到莫伊拉躺着的那个房间，便立即宣称她是被人下了吗啡或者某种鸦片制剂。考虑到她的情况并不太严重，他认为她应该能在四五个小时之内自然苏醒过来。

他建议当即把她送往这附近条件较好的私人疗养院。

对于这个提议，博比和弗兰基都表示赞同，因为他们也看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可做的。他们把姓名和住址留给了督察，督察似乎完全不相信弗兰基所提供的信息。他们被允许离开都铎小屋，在督察的帮助下，获准入住了村子里的七星旅馆。

此刻，他们依然感到自己被当成了罪犯，因此能回到各自的房间让他们感激不尽。博比和巴杰共用一个双人间，而一个非常小的单间则给了弗兰基。

他们全都上床就寝后没过几分钟，博比的房间门上就响起了敲门声。

来人是弗兰基。

“我又想起来一件事，”她说，“如果那个笨蛋督察坚持认为这些都是咱们编造的，至少我有证据能证明我是被氯仿麻翻的。”

“你有证据？在哪儿？”

“就在煤桶里。”弗兰基断然说道。

第三十一章 弗兰基问了一个问题

在被这些冒险搞得筋疲力尽之后，弗兰基第二天早上起得很晚。她下楼来到那间小咖啡屋时已经十点半了，发现博比正在等她。

“嘿，弗兰基，你总算起来啦。”

“别做出一副精力旺盛的样子。”弗兰基慢悠悠地在椅子上坐下。

“你想要点什么？他们有黑线鳕、鸡蛋、培根，还有冷火腿。”

“我想吃点烤面包，喝点淡茶。”弗兰基的话平复了一下他的情绪，“你怎么了？”

“肯定是那个沙袋，”博比说，“可能把我打开窍了，让我觉得浑身上下充满了活力，满脑子都是好点子，恨不得马上冲出去干点什么呢。”

“好啊，那干吗不赶快出去啊？”弗兰基懒洋洋地说道。

“我已经出去过啦，刚才半个小时我都跟哈蒙德督察在一起。咱们得暂时把这件事当成一个恶作剧，让它过去，弗兰基。”

“哦，可是博比——”

“我说了，是暂时的。我们必须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现在知道了问题的关键，只需着手认真调查。咱们可不是想给罗杰·巴辛顿-弗伦奇扣上个绑架的罪名，而是谋杀的罪名。”

“而且还要抓住他。”弗兰基恢复了精神，说道。

“这才像话嘛。”博比赞同道，“再喝两口茶。”

“莫伊拉怎么样了？”

“情况很糟糕。她醒来后就一直处在一种极度紧张的状态中，显然是害怕极了。她已经去伦敦了，去了一家位于女王门的疗养院。她说在那儿会觉得安全一些。她都被吓坏了。”

“她向来胆子都不大。”弗兰基说。

“嗯，有像罗杰·巴辛顿-弗伦奇这样一个古怪又冷血的杀人犯在这附近游荡，是个人都会害怕的。”

“他又没想谋杀她，我们才是他想追杀的目标呢。”

“他现在怕是自顾不暇呢，大概也顾不上我们，”博比说，“所以呢，弗兰基，咱们得着手调查了。整件事情的开端肯定是约翰·萨维奇的死以及那份遗嘱。这里面有问题。要么遗嘱是伪造的，要么萨维奇是被谋杀的。”

“如果这件事涉及巴辛顿-弗伦奇的话，那遗嘱很可能就是伪造的了。”弗兰基若有所思地说，“伪造文书似乎是他的专长。”

“也有可能是既伪造又谋杀，咱们非得查清楚不可。”

弗兰基点点头。

“我这里还有查完遗嘱之后做的一些笔记。见证人有厨师罗斯·查德利和花匠阿尔伯特·梅雷。他们应该都很容易找到。接下来还有起草遗嘱的律师，埃尔福德与利。按斯普拉格先生的说法，那是一家非常体面的事务所。”

“好的，咱们就从那儿入手。我觉得最好是你去搞定律师，你能从他们手里得到更多的东西。我去找罗斯·查德利和阿尔伯特·梅雷。”

“那巴杰呢？”

“巴杰不到午饭时间从来不起床的，你不必担心他。”

“我们哪天必须得帮他把他那些事摆平，”弗兰基说，“说到底，他救过我的命。”

“用不了多久又会是一团糟，”博比说，“哦！顺便说一句，这个你怎么看？”

他拿出一张脏兮兮的硬纸片给她看，那是一张照片。

“凯曼先生，”弗兰基脱口而出，“你在哪儿找到的？”

“昨天晚上找到的，它滑到电话机后面去了。”

“那么坦普尔顿先生和太太究竟是谁似乎就很清楚了，等一下。”

一个女服务员正好端着烤面包走过来，弗兰基给她看了那张照片。

“你认识这个人吗？”她问。

女服务员注视着那张照片，脑袋稍稍偏向一边。

“嗯，我见过这位先生，不过有点想不起来了。哦！对了，这位先生是都铎小屋的主人，坦普尔顿先生。他们现在已经走啦，好像是去了国外的什么地方。”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弗兰基问道。

“我真的说不好。他们并不经常来这里，只是偶尔周末会过来一趟。大家都很少见到他。坦普尔顿太太是位很友善的女士。他们住在都铎小屋的时间也不算很长，差不多六个月吧。一位特别有钱的先生去世之后，把所有的钱都留给了坦普尔顿太太，然后他们就到国外去生活了。不过他们一直没卖掉都铎小屋，也许有时会把它借给别人过周末。不过我觉得拿了那些钱之后，他们就不会再回到这里来住了。”

“他们以前有个叫罗斯·查德利的厨师，对不对？”弗兰基问道。

然而这姑娘似乎对厨师不感兴趣。真正能激发她想象力的是“一个

有钱的先生留下了一大笔财产给他们”。对于弗兰基的问题，她只回答说不知道，随后便带着空的烤面包架离开了。

“真是轻而易举啊。”弗兰基说，“凯曼夫妇已经不会再回来了，不过他们为了方便团伙，把这块地方保留了下来。”

他们最终同意按博比提议的那样分头行动。弗兰基在当地采购了一些东西，把自己打扮了一番，然后开着宾利车走了，博比则出发去寻访花匠阿尔伯特·梅雷。

午饭的时候他们碰面了。

“怎么样？”博比问道。

弗兰基摇摇头。

“伪造遗嘱是不可能了，”她的语气中有几分沮丧，“我在埃尔福德先生身上花了很长时间，他是个可爱的老头儿。他已经听说了咱们昨晚的事情，很迫切地想知道一些细节。我猜他们这里也没有太多能让人兴奋的新闻。无论如何，他很快就任我摆布了。接着我谈起了萨维奇的案子，自称遇见过几个他的亲戚，说他们暗示遗嘱有可能是伪造的。听见这话那可爱的老律师当时就火冒三丈，说绝对不可能，这不像伪造信件那么简单。他见到了萨维奇先生本人，萨维奇先生坚持要当场起草遗嘱。埃尔福德先生本想回去，把事情办得更正式一点，你也知道这些律师，一沓沓纸上都是些没用的话——”

“我不知道啊，”博比说，“我从来没立过遗嘱。”

“我立过两份。第二份是今天早上立的，我必须找个借口去见律师。”

“你把钱留给谁了？”

“你。”

“这可有点欠考虑，不是吗？万一罗杰·巴辛顿-弗伦奇成功把你干掉，我可能就会因为这个被绞死了！”

“我倒从来没想过这个，”弗兰基说，“好啦，就像我刚才说的，萨维奇先生精神那么紧张，情绪那么激动，于是埃尔福德先生就当场拟好了遗嘱，仆人和花匠过来做了见证。安全起见，埃尔福德先生把遗嘱带走了。”

“看来不用考虑伪造遗嘱的可能了。”博比表示同意。

“我知道。当你亲眼看到当事人签上了自己名字，就不可能再考虑伪造的问题了。至于另一件事情——谋杀呢，现在再想查出什么就比较困难了。当时被叫去的那个医生后来也死了。咱们昨晚见到的那个是新来的，他才来两个月。”

“这个死亡人数还真是不幸啊。”博比说。

“啊，还有谁死了？”

“阿尔伯特·梅雷。”

“你觉得他们都是被杀害的吗？”

“那样规模可就太大了。或许可以假定阿尔伯特·梅雷不是被谋杀的，他都七十二岁了，可怜的老家伙。”

“可以，”弗兰基说，“我同意你的看法，他可能是自然死亡的。罗斯·查德利那边运气怎么样？”

“还好。她离开坦普尔顿夫妇后去了英格兰北部的一个地方，不过现在已经回来了，还跟这里的一个男人结了婚，他们似乎已经好了十七年了。很不幸的是，她有点傻乎乎的，什么都记不清楚。或许你能再想想办法，从她那里打听点消息。”

“我会去一趟的，”弗兰基说，“我还挺擅长和这种傻乎乎的人打交道的。顺便问一句，巴杰去哪儿了呀？”

“我的天哪！我都把他忘得死死的了。”博比说道。他站起身来，离开了房间，几分钟后又回来了。

“他还在睡呢，”他解释说，“现在准备起来了。一个负责打扫房间

的女服务员好像已经叫过他四回了，不过也没什么用。”

“好吧，咱们最好去见见那个傻姑娘。”弗兰基边说边起身，“然后我必须去买一把牙刷、一件睡袍、一块海绵，还有其他文明生活的必需品。昨天晚上我简直太接近原始人的生活状态了，完全没想到要用这些，外衣一脱就倒在床上了。”

“我知道，”博比说，“我也一样。”

“咱们去跟罗斯·查德利谈谈吧。”弗兰基说。

罗斯·查德利，现在的身份是普拉特太太，住在一间到处都是瓷器狗和家具的乡间小屋里。普拉特太太本人是个体壮如牛、膀大腰圆的女人，有一双鱼一样的眼睛，怎么看怎么像是腺样体面容[1]。

“您看，我又回来啦。”博比轻松随意地说道。

普拉特太太费力地喘着气，好奇地看着他们两个。

“听说您曾经跟坦普尔顿太太住在一起，我们挺感兴趣的。”弗兰基解释了来意。

“是的，小姐。”普拉特太太说。

“她现在是住在国外吧？”弗兰基继续说，她想尽量给人留下她和这家人关系很好的印象。

“我听说是。”普拉特太太附和道。

“您跟她一起住过一段时间，是不是？”弗兰基问道。

“您说我跟谁，小姐？”

“跟坦普尔顿太太一起住过一段时间。”弗兰基放慢了语速，清清楚楚地说道。

“我可不敢那么说，小姐。我只待了两个月。”

“哦！我还以为您跟她在一起的时间挺长的呢。”

“那是格拉迪丝，小姐。她是客厅女仆，在那儿待了六个月呢。”

“你们有两个人？”

“是啊。她是客厅女仆，我是厨师。”

“萨维奇先生死的时候你也在场，是吗？”

“不好意思，小姐，我没听清。”

“萨维奇先生死的时候您在场吧？”

“坦普尔顿先生没有死，至少我没听说。他去国外了。”

“不是坦普尔顿先生，是萨维奇先生。”博比说。

普拉特太太一脸茫然地看着他。

“就是把钱都留给了坦普尔顿太太的那位先生。”弗兰基说道。

普拉特太太的脸上闪过了一丝像是机智的神情。

“哦！我明白了，小姐，是死因调查听证会的那位先生。”

“就是他，”弗兰基为自己的成功感到欣喜，说道，“他以前经常来这儿住，对吗？”

“我也说不好，小姐。您明白吗，我当时也是刚来的。格拉迪丝应该知道。”

“但是您要去给他的遗嘱做见证啊，不是吗？”

普拉特太太的脸上写满了困惑。

“您去了，看见他在一张纸上签了名字，然后您也得签。”

那抹机智的神情重又浮现。

“对，小姐。是我和阿尔伯特。我以前从来没干过这种事情，我也不喜欢这个。我跟格拉迪丝说了，我不喜欢在纸上签名字，那是事实，而格拉迪丝说肯定没问题，因为埃尔福德先生也在场，他是一名律师，也是一位很好的绅士。”

“到底发生了什么呢？”博比问道。

“您能再说一遍吗，先生？”

“是谁叫您去签字的？”弗兰基问。

“是女主人，先生。她来到厨房里，说让我出去叫上阿尔伯特，然后我们两个一起上楼，去最好的那间卧室（就是她头天晚上刚刚给那位‘先生’腾出来的房间）。那位先生当时正坐在床上，他从伦敦回来后就直接上床了。他看上去病得不轻，我之前没见过他。不过他的脸色太难看了。埃尔福德先生也在那儿，他很亲切地说没有什么可害怕的，我只要在这位先生签名的地方签上我的名字就可以。我照做了，还在名字后面写上了‘厨师’两个字和地址，阿尔伯特也是一样，接着我就浑身发抖地下楼去找格拉迪丝，跟她说我从来没见过谁的脸看起来那么像死人，而格拉迪丝说他前一天晚上看起来还挺好的呢，肯定是在伦敦碰上了什么事，让他烦心了。一大早，所有人都还没起床的时候，他就动身去了伦敦。然后我又说我不喜欢在任何东西上签我的名字，格拉迪丝说没关系，因为埃尔福德先生也在场。”

“那么萨维奇先生，就是那位绅士，是什么时候死的呢？”

“是在第二天早上，小姐。那天晚上他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让任何人靠近他，等到格拉迪丝早上去叫他的时候，他都已经硬邦邦地死掉了，床边还搁着一封信。信上写着‘交给验尸官’。哦！格拉迪丝吓了一大跳。然后就是死因调查听证会。大约两个月之后，坦普尔顿太太告诉我她要到国外去定居了。不过她给我在北方找了一个特别好的去处，工资很高，她还送了我一些精美的礼品什么的。坦普尔顿太太真是个非常好的人。”

普拉特太太此时已经完全沉浸在了自己滔滔不绝的讲述之中。

弗兰基站起身。

“好吧，”她说，“能听您讲这些事情真是太好了。”她从钱包里抽出一张钞票，“您必须允许我送给您一点，嗯，小礼物。我占用您太多时间了。”

“唔，太感谢您了，真的，小姐。祝您和您那位高尚的绅士今天过得愉快。”

弗兰基的脸一下子红了，连忙从屋里出来。博比几分钟之后也跟了出来。他看上去心事重重。

“嗯，”他说，“咱们似乎已经把她知道的所有事情都挖出来了。”

“没错，”弗兰基说，“而且这些事情也都串在一起了。现在看来毫无疑问，萨维奇确实立了那份遗嘱，而我猜他对于癌症的恐惧也是如假包换的。他们没法那样贿赂一个哈利街[2]的医生。我想他们就是利用了他刚刚立下遗嘱的时机，赶在他还没有改变主意之前迅速把他干掉了。至于要怎样才能证明是他们谋害了他，我就不清楚了。”

“我明白。我们可以怀疑是坦普尔顿太太给他吃了‘某种能让他睡觉的东西’，但我们没法证明。巴辛顿-弗伦奇有可能伪造了那封给验尸官的信，但还是没法证明。我估计那封信一离开死因调查听证会的证物桌就被销毁了。”

“所以又回到那个老问题上来了：巴辛顿-弗伦奇和他的同伙到底为什么那么害怕我们的发现？”

“你没发现什么疑点吗？”

“不，我没发现，不过有一件事。坦普尔顿太太干吗要在客厅女仆在屋里的情况下，派人去找花匠来见证这份遗嘱呢？他们干吗不找客厅女仆呢？”

“你这句话就挺古怪的，弗兰基。”博比说。

他的声音听上去有几分不对劲，弗兰基吃惊地看着他。

“为什么？”

“因为我刚才留下，找普拉特太太问了一下格拉迪丝的名字和住址。”

“然后呢？”

“那个客厅女仆的名字就叫埃文斯！”

---

[1] 腺样体即咽扁桃体。腺样体面容是指由于腺样体肥大造成长期张口呼吸导致的颌面骨发育异常，形成特殊的呆滞面容。

[2] 伦敦著名街道，是拥有百年历史的“世界名医街”。

第三十二章 埃文斯

弗兰基倒吸了一口气。

博比兴奋地提高了嗓门。

“你看见了吧，你也问了和卡斯泰尔斯同样的问题。他们干吗不找客厅女仆呢？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

“哦！博比，咱们终于要揭开谜底啦！”

“同样的问题肯定也困扰了卡斯泰尔斯。他四处打探，和咱们一样，想找到一些可疑的蛛丝马迹。这个问题一样也困扰了他。而且，我相信他到威尔士来也是因为这个。格拉迪丝·埃文斯是个威尔士人的名字，埃文斯很可能是个威尔士姑娘。他一路追随她来到了马奇博尔特。而同时还有个人在跟踪他，也正因为如此，他没能找到她。”

“他们干吗不找埃文斯呢？”弗兰基说，“其中必有缘故。这真是个荒唐的小问题，可它又是那么重要。这栋房子里有两个女佣，干吗要出去找一个花匠？”

“或许是因为查德利和阿尔伯特·梅雷两个人都比较傻，而埃文斯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

“不可能只是因为这个。埃尔福德先生也在场呢，他可是相当精明的。哦！博比，这就是关键——我知道，这就是关键。我们只要能查明原因就好了。埃文斯。为什么是查德利和梅雷而不是埃文斯呢？”

她突然停下，用双手捂住了眼睛。

“初现端倪了，”她说，“但还只是灵光一闪，马上就会有眉目的。”

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一两分钟之后，她拿开手，看着她的同伴，眼睛里闪烁着奇异的光芒。

“博比，”她说，“如果你住在一栋有两个仆人的房子里，你会给谁小费呢？”

“当然是给客厅女仆啊，”博比有些意外，“没有人会给厨师小费的。首先你就从来没见过她呀。”

“对，而且她也从来没见过你。如果你能抽空去趟厨房，也许她至少还能瞥见你一眼。但客厅女仆会伺候你吃饭，打电话招呼你，给你端咖啡。”

“弗兰基，你想暗示什么呢？”

“他们不能让埃文斯去见证那份遗嘱，因为埃文斯会认出来立嘱人不是萨维奇先生！”

“天哪，弗兰基，你这是什么意思？不是他还能是谁？”

“当然是巴辛顿-弗伦奇啦！你还不明白吗？是他冒充了萨维奇。我敢打赌，是巴辛顿-弗伦奇去见了那位医生，大惊小怪地说了一通关于癌症的事情。然后又派人去请来一位律师，一个并不认识萨维奇先生的陌生人，而这个人却可以发誓说他亲眼看见萨维奇先生签署了那份遗嘱。同时还有两个见证人，一个以前从来没见过萨维奇，另一个老头子很可能已经老眼昏花了，而且很可能也没见过他。现在你明白了吗？”

“可是那段时间里，真正的萨维奇又在哪儿呢？”

“哦！他到那儿的时候一切正常，我怀疑他们随后就给他下了药，也许把他藏在阁楼里了，让他在那儿待上十二个小时。与此同时，巴辛顿-弗伦奇则完成了冒名顶替的把戏。接着萨维奇又被放回到床上，他们给他用了三氯乙醛，等到早上的时候，埃文斯就发现他已经死了。”

“我的上帝啊，我相信你都猜对了，弗兰基。可是咱们能证明这点吗？”

“能证明。不，我也不知道。如果我们给罗斯·查德利，我的意思是普拉特，看一张萨维奇的照片呢？她能说出来‘这不是签署遗嘱的那个人’吗？”

“我深表怀疑，”博比说，“她那么傻。”

“我估计他们选她就是出于这种目的。不过还有另一个方法，找个专家应该就可以鉴定出那个签名是伪造的了。”

“他们之前就没找。”

“因为当时没有人提出这个问题，而且看上去也没有可能伪造遗嘱。不过现在不一样了。”

“咱们必须做一件事情，”博比说，“找到埃文斯。她或许能告诉咱们很多事情。别忘了，她跟坦普尔顿夫妇一起生活了六个月呢。”

弗兰基咕哝了一句。

“那样会让问题更难解决的。”

“试试邮局怎么样？”博比提议道。

他们刚好路过邮局。从外表上来看，与其说它是个邮局还不如说是个杂货店。

弗兰基冲进去，展开了行动。店里除了邮政局女局长之外并无他人，她好奇地看着他们。

弗兰基先买了一本两先令的邮票册，又评论了一下天气，随后说道：

“不过我想你们这儿的天气总归比我们要好。我住在威尔士的马奇博尔特。我们那个雨下得啊，你简直没法相信。”

好奇的年轻邮局长说他们这里也经常下雨，上一个银行假日雨下得可大了。

弗兰基说：

“马奇博尔特有个人就是从这儿过去的。不知道你认不认识她，叫埃文斯。格拉迪丝·埃文斯。”

邮局长毫不起疑。

“当然认识啦，”她说，“她以前在这里做过女仆，就在都铎小屋。不过她不是当地人，她是从威尔士来的，已经回那边去了，还结了婚，现在她姓罗伯茨了。”

“没错，”弗兰基说，“不知道你能不能给我她的地址？我向她借过一件雨衣，结果忘记还给她了。如果我有了她的地址，就可以把雨衣寄过去。”

“这样啊，”对方回答道，“应该没问题，我时不时还会收到她寄来的明信片呢。她和她丈夫现在一起在别人家当仆从。等一下啊。”

她走到一个角落里翻找起来，不一会儿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张纸。

“给你。”她说着把那张纸从柜台上推过来。

博比和弗兰基一起读着那张纸，那上面的内容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的。

罗伯茨太太，

牧师寓所，

马奇博尔特，

威尔士。

第三十三章 东方咖啡馆的轰动事件

博比和弗兰基都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在不让自己出丑的情况下走出邮局的。

一走出来，两个人就不约而同地看了看对方，随后捧腹大笑起来。

“就在牧师寓所——自始至终！”博比喘着粗气说道。

“我还仔仔细细地翻阅了四百八十个埃文斯呢。”弗兰基哀叹道。

“现在我明白巴辛顿-弗伦奇意识到咱们完全不知道埃文斯是谁的时候，为什么会觉得那么好笑了！”

“从他们的角度来看，这当然是很危险的。你和埃文斯实际上就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

“来吧，”博比说，“下一站是马奇博尔特。”

“就像彩虹的尽头一样，”弗兰基说，“回到了咱们可爱的家。”

“真见鬼，”博比说，“咱们必须得帮巴杰做点什么。你身上有钱吗，弗兰基？”

弗兰基打开包，拿出一小沓钞票。

“把这些给他，告诉他去跟债主把事情谈妥，我父亲会出钱买下汽车修理厂，让他当经理的。”

“好。”博比说，“眼下当务之急是赶快出发。”

“干吗急成这个样子？”

“我也不知道，但我总有种要出什么事的预感。”

“太可怕了，那咱们还是赶紧走吧。”

“我去安排巴杰的事，你去把车发动好。”

“我算是彻底不用买那把牙刷了。”弗兰基说。

五分钟之后，他们飞速驶离了奇平萨默顿。博比连抱怨车速不够快的机会都没有。

然而，弗兰基突然开了口：

“听我说，博比，这样还是不够快。”

博比瞥了一眼时速表，指针停在八十上，他干巴巴地回了一句：

“我看不出来还能怎么办。”

“可以坐飞机去，”弗兰基说，“我们现在离梅德肖特机场只有七英里左右。”

“我的姑奶奶哟！”博比说。

“这样咱们就可以在两个小时之内到家啦。”

“好，”博比说，“咱们这就去搭飞机。”

整个过程开始变得如梦似幻。为什么要这么急着赶到马奇博尔特呢？博比不知道。他怀疑弗兰基也不知道。这只是一种预感。

到了梅德肖特，弗兰基要求找唐纳德·金先生。一个不修边幅的年轻男子没精打采地走了出来，看见她的时候吃了一惊。

“嘿，弗兰基。”他说，“我可有日子没见到你了，你要干吗呀？”

“我要一架飞机，”弗兰基说，“你就是干这个的，不是吗？”

“哦！是啊。你想上哪儿去？”

“我想快点回家。”弗兰基说。

唐纳德·金先生扬了扬眉毛。

“就这样？”他问。

“也不尽然，”弗兰基说，“不过主要是为了这个。”

“哦！好吧，我马上就给你安排好。”

“我会给你开一张支票的。”弗兰基说。

五分钟以后他们便出发了。

“弗兰基，”博比说，“咱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也不知道，”弗兰基说，“不过我感觉必须这么做，你不觉得吗？”

“说来奇怪，我也有这种感觉。不过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归根结底，咱们的罗伯茨太太总不至于骑着扫帚跑了呀。”

“还是有可能的。别忘了，咱们并不知道巴辛顿-弗伦奇在干什么。”

“那倒是真的。”博比若有所思地说。

他们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天色将晚。飞机在停机区着陆并把他们放下，五分钟后博比和弗兰基便开着马钦顿伯爵的克莱斯勒驶进了马奇博尔特。

他们把车停在了牧师寓所的大门外，因为牧师寓所的车道并不足以

让这辆豪华汽车掉头。

接着他们便跳下车，沿着车道飞奔起来。

“我很快就会明白，”博比心想，“我们这是在干什么，以及为什么。”

一个苗条的身影站在门口的台阶上，弗兰基和博比同时认出了她。

“莫伊拉！”弗兰基叫道。

莫伊拉转过身来，她的身子微微一晃。

“哦！真高兴见到你们，我正不知道该怎么办呢。”

“究竟是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呀？”

“我猜跟你们是同样的原因吧。”

“你也发现埃文斯是谁了？”博比问道。

莫伊拉点点头。

“是啊，说来话长——”

“进屋吧。”博比说道。

但莫伊拉却往后退了退。

“不，不了。”她忙不迭地说道，“还是出去找个地方谈吧。有些事情我必须在进这屋子之前告诉你们。镇上没有咖啡馆之类的地方吗？有什么能去的地方吗？”

“那好吧，”博比说着，有些不情愿地离开了门边，“可为什么——”

莫伊拉跺了跺脚。

“等我告诉你们之后就明白了。哦！来吧，不能再耽误时间了。”

在她的催促之下，他们只好让步了。

沿着主街走到大概一半的地方，有一家东方咖啡馆。这家店的名字很响亮，内部装潢却有点配不上。三个人鱼贯而入。现在是六点半，一个生意冷清的时段。

他们在角落里找了张小桌子坐下，博比点了三杯咖啡。

“现在说？”他问道。

“等她先把咖啡端上来吧。”莫伊拉说。

女服务员回来了，没精打采地把三杯不冷不热的咖啡摆在了他们面前。

“好啦。”博比说。

“我都不知道该从何说起，”莫伊拉说，“那是在去伦敦的火车上。简直是惊人的巧合，我沿着车厢的走廊走去，然后就——”

她话到一半突然停了下来。她的座位正对着门，身体前倾，眼睛盯着前方。

“他肯定是在跟踪我。”她说。

“谁？”弗兰基和博比同时叫出声来。

“巴辛顿-弗伦奇。”莫伊拉压低了声音说道。

“你看见他了？”

“他在外面，我看见他跟一个红头发的女人在一起。”

“凯曼太太。”弗兰基叫道。

她和博比跳了起来，朝门口跑去。莫伊拉发出了一声抗议，但谁都没留意到。他们在街上左右张望了半天，却没有看到巴辛顿-弗伦奇的踪影。

莫伊拉这时也来到了他们身边。

“他跑了吗？”她问话的声音都在颤抖，“哦！千万要小心。他很危险，非常非常危险。”

“只要咱们几个在一起，他就什么也干不成。”博比说。

“打起精神来，莫伊拉。”弗兰基说，“别软弱得像个小兔子似的。”

“嗯，咱们现在也无能为力了。”博比说着，带头回到了桌边，“接着跟我们说刚才的事情吧，莫伊拉。”

他端起他的那杯咖啡。弗兰基突然失去了平衡，靠到他身上，咖啡洒了一桌子。

“对不起。”弗兰基说道。

她把胳膊使劲伸到为顾客准备好的邻桌。桌子上有两个带玻璃塞子的调料瓶，里面分别装着油和醋。

弗兰基的古怪行为引起了博比的注意。她拿起了醋瓶子，把里面的醋全都倒在了用来盛放剩余咖啡残渣的碗里，接着开始往这个瓶子里倒她杯子里的咖啡。

“你疯了吗，弗兰基？”博比问道，“你到底在干什么呀？”

“取点这杯咖啡的样品，让乔治·阿巴思诺特化验分析一下。”弗兰基说。

她转向莫伊拉。

“游戏结束了，莫伊拉！刚才站在门口那会儿，我一下子就全明白了！当我撞上博比的胳膊，把他的咖啡弄洒的时候，看见了你的表情。你趁着把我们支开去门口找巴辛顿-弗伦奇的工夫，往杯子里加了东西。游戏结束了，尼科尔森太太，或许该叫你坦普尔顿太太，还是你更喜欢别的名字？”

“坦普尔顿？”博比惊呼道。

“看看她的脸，”弗兰基喊道，“她要是否认的话就让她去牧师寓所，看看罗伯茨太太能不能认出她来。”

博比定定地看着她，看到了那张脸，那张令人难忘、写满哀愁的脸此时正因狂怒而扭曲变形。一连串污言秽语和恶毒的诅咒从那张美丽的嘴巴里倾泻而出。

她笨手笨脚地在手提袋里摸索着。

博比依然有些茫然，不过他还是及时做出了反应。

他的手一挥，枪口被抬高了。

子弹从弗兰基的头顶呼啸而过，深深地嵌进了东方咖啡馆的墙壁之中。

有一个女服务员的动作飞快，这还是有史以来的头一遭。

伴随着一声尖叫，她冲到大街上高声喊道：“救命啊！杀人啦！警察快来呀！”

第三十四章 南美来信

又过了几周时间。

弗兰基刚刚收到了一封信，信封上贴着南美洲一个不太出名的共和国的邮票。

仔细通读了一遍之后，她把信递给博比。

信是这么写的：

亲爱的弗兰基，我真心向你表示祝贺！你和那位年轻的海军朋友让我精心设计的蓝图化为了泡影。本来我已经把所有事情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了。

你真的想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吗？反正我的情人已经彻底把我出卖了，恐怕是出于怨恨吧，女人们总是心存怨念！所以我这番极具破坏性的坦白也不会再对我构成什么进一步的伤害。而且，我也再次开始了新生活。罗杰·巴辛顿-弗伦奇已经死了。

我想我一直都是他们口中的那种“恶棍”吧。即使是在牛津上学的时候我也有过一次小小的过失。想来十分愚蠢，因为那注定是会被发现的。我老爸并没有让我失望。不过他却把我送到海外殖民地去了。

没过多久，我遇见了莫伊拉和她的那伙人。她可真是个厉害角色，十五岁就已经有案底在身了。我碰上她的时候，情况对她来说正变得有点棘手。当时美国的警察正在追踪她。

她和我彼此倾心。我们决定结婚，不过要先完成几个计划。

首先，她嫁给了尼科尔森。她这么做就是为了让自己进入另一个世界，警方就此失去了她的踪迹。尼科尔森当时正要到英国来，开一家治疗精神疾病患者的机构。他正在找一处合适的房子，想要低价入手。莫伊拉便说服他买下了格兰奇。

她那时还在和她的团伙一起做毒品生意。毫不知情的尼科尔森对她来说是非常有用的。

我一直有两个梦想。我想要成为梅罗威的主人，还想要一大笔钱。巴辛顿-弗伦奇家族中有个人曾经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扮演过很重要的角色。从那以后家族便逐渐没落成了现在这副平庸的样子。我觉得我有能力东山再起，不过我必须得有钱。

莫伊拉后来远涉重洋，去了几次加拿大，说是去“看看她的亲人”。尼科尔森非常喜欢她，她说什么他就信什么。男人们大都如此吧。因为毒品生意错综复杂，她出行之时用的都是不同的化名。她在旅途中遇见萨维奇的时候，化名就是坦普尔顿太太。她对萨维奇和他的巨额财产了如指掌，对他也算得上是不遗余力。他被她吸引了，但还没着迷到失去常识的地步。

然而我们还是炮制出了一个计划。这部分你已经很清楚了。被你称为凯曼的那个人扮演了一个无情丈夫的角色。萨维奇不止一次被劝诱到都铎小屋来小住。等他第三次来的时候我们便依计行事了。我没必要再从头到尾讲述了，这些你都知道。整个计划实施得非常成功。莫伊拉把钱的事情弄清楚之后就对外宣称出国去了，而实际上她是回了斯塔弗利，回到了格兰奇。

与此同时，我也在完善计划。必须要把亨利和小汤米解决掉。在汤米的身上我运气很糟糕。两次那么完美的意外事故都宣告失败。至于亨利，我就不打算再制造什么事故了。他患有严重的风湿痛，是在一次猎场意外中落下的毛病。我把吗啡介绍给他，让他用。他实心实意地接受了。亨利是个头脑简单的人。很快他就成了个瘾君子。按照我们的计划，他应该去格兰奇接受治疗，接着在那里要么“自杀身亡”，要么拿到过量的吗啡。莫伊拉会把事情办妥的。我不能以任何方式跟这件事发生关联。

然后那个蠢货卡斯泰尔斯就从半道上杀出来了。看样子似乎是萨维奇在船上的时候给他写过一封信，信里提到了坦普尔顿太太，甚至还随信寄了一张她的照片。在那之后没多久，卡斯泰尔斯就去狩猎旅行了。等他从荒郊野岭回来的时候，听到了萨维奇的死讯以及有关他遗嘱的新闻，很显然他起了疑心。这个故事在他听来不像是真的。他很确信萨维奇并没有忧虑过自己的死亡，也不相信他会对癌症有什么特别的恐惧，而那份遗嘱的措辞在他看来则根本不像是萨维奇的风格。萨维奇是个务实的商人，尽管他可能很乐意跟一个漂亮女人有染，卡斯泰尔斯却不相信他会把一大笔钱留给那个女人，而将其余的全部捐给慈善组织。慈善组织这步棋是我的主意。听上去既体面又不至于令人生疑。

于是卡斯泰尔斯来到了这里，下定决心要调查这件事。他开始四处打探。

而我们立刻就走了霉运。有几个朋友把他带到这里来吃了顿午饭，他看见了钢琴上莫伊拉的照片，认出了这就是萨维奇寄给他的那张照片上的女人。他便去了奇平萨默顿，又开始在那里到处打探。

莫伊拉和我开始紧张起来，有时候我觉得大可不必这么慌张。不过卡斯泰尔斯是个很精明的家伙。

我尾随着他去了奇平萨默顿。他没能找到厨娘罗斯·查德利的踪迹。她已经去了北方，但他追查到了埃文斯，查明了她的夫姓，接着他便动身前往马奇博尔特。

事态越来越严重。假如埃文斯认出坦普尔顿太太和尼科尔森太太就是同一个人的话，事情就会变得非常棘手。而且，她在那栋房子里待过一段时间，我们也不太确定她知道多少。

我们必须制止卡斯泰尔斯。他变成了我们的眼中钉、肉中刺。结果天助我也，起雾的时候我就跟在他身后。我蹑手蹑脚地靠近他，然后猛地一推便大功告成了。

但我依然有些进退两难。我并不知道他随身带着什么能够指向我们的线索。而你那位年轻的海军朋友很合时宜地为我谋了方便。有那么一小段时间，我被单独留下来守着那具尸体。这已经足够我达到目的了。

他身上有一张莫伊拉的照片，是他从摄影师那里搞到的，大概是想用它来确认身份。我把那张照片、所有信件和能够证明身份的东西都拿走了，然后又放进去了一张团伙成员的照片。

一切顺利。冒牌的妹妹和妹夫出场，确认了死者的身份。一切似乎都进行得十分令人满意。而这个时候你的朋友博比又来捣乱了。卡斯泰尔斯似乎在临死前苏醒了一下，还说了话。他提到了埃文斯，而埃文斯就在牧师寓所当仆人。

到了这一步，我得承认我们有些不知所措了。我们有一点点慌乱。莫伊拉坚持说必须把他干掉。我们已经尝试了一个失败的计划，这次莫伊拉说交给她来处理。她开着车来到了马奇博尔特，很巧妙地抓住了一次机会，趁他睡着的时候往他的啤酒里加了些吗啡。但那小兔崽子没死，这可就纯属倒霉了。

就像我跟你说过的，正是尼科尔森的刨根问底让我开始怀疑起你究竟是不是真的表里如一。不过你也可以想象到莫伊拉有天晚上要偷偷溜出来见我，结果却跟博比打了个照面的那种震惊！她一眼就认出了他，那天她在他睡着的时候好好端详过他。也难怪她当时吓得都快晕死了。接着，她意识到他怀疑的人并不是她，于是缓过神来之后便重整旗鼓，开始添油加醋。

她去了那家小旅馆，给他讲了一些荒诞不经的故事。他乖乖地照单全收了。她谎称艾伦·卡斯泰尔斯是她的老情人，又夸大其词地渲染了她对尼科尔森的恐惧，同时还尽力打消你对我的怀疑。我对你也采取同样的方法，把她贬低成了一个软弱无能的人。莫伊拉可有杀人的胆量啊，而且杀多少都面不改色，连眼睛都不眨一下的！

形势很严峻。我们已经拿到了钱。关于亨利的计划也进展顺利。我并不那么急着收拾汤米。我还有点时间，可以等得起。等到时机成熟，尼科尔森也很容易除掉。但你和博比是个威胁。你们已经怀疑到了格兰奇。

你可能很感兴趣，想知道亨利其实并不是自杀的吧。是我杀了他！我和你在花园里说话的时候就觉得不能再浪费时间了，于是我直接进了屋，亲自办了这件事。

从头顶飞过的飞机是天赐良机。我走进书房，坐在正在写东西的亨利身边，一边说着："听我说，老兄——"一边朝他开了枪！飞机的巨大轰鸣淹没了枪声。然后我写了一封感人至深的绝笔信，擦掉了手枪上留下的指纹，让亨利的手握住它，接着再让它掉在地板上。我把书房的钥匙放进亨利的口袋后便离开了，用能开书房门的餐厅钥匙从外面锁上了门。

我就不再赘述我放在烟囱里那个特别棒的小爆竹了，它被设定在四分钟之后爆炸。

一切都是那么美妙。你和我在花园里一起听到了那声"枪响"。一桩完美的自杀案！唯一被怀疑的人是可怜的老尼科尔森。那头蠢驴非要回来找什么手杖！

当然，博比那种骑士精神对莫伊拉来说也有点难办，所以她就动身跑到小屋去了。我们猜尼科尔森对妻子离开的解释肯定会引起你们的怀疑。

莫伊拉真正显示出她胆魄的地方就是在小屋。楼上传出的吵闹声让她意识到我被你们打倒了，于是她迅速给自己注射了大量吗啡，并躺在了床上。等你们下楼去打电话的时候，她又爬起来到阁楼上，割断了捆住我的绳子，把我放走。随后吗啡就起效了，等医生赶到的时候她就陷入了名副其实的昏睡之中。

可尽管如此，她还是觉得有点紧张不安。她担心你们会知道埃文斯是谁，搞清楚萨维奇的遗嘱和自杀是怎么一回事。她还担心卡斯泰尔斯可能会在去马奇博尔特之前给埃文斯写过信。于是她假装说要去伦敦的一家疗养院，其实却是急匆匆地赶到了马奇博尔特。结果刚好在门口台阶上遇见了你们！于是她就想把你们两个一起干掉。她采取的方法鲁莽至极，不过我相信她本来是能够侥幸得手的。我想那个女服务员不会记住这个跟你们一起进来的女人长什么样子。莫伊拉可以返回伦敦，藏在一家疗养院里。你和博比死了以后，整件事情也会逐渐风平浪静。

可是你把她识破了，而她也慌了手脚。后来在审讯的时候她又把我拉下了水。

或许我对她也开始有点厌烦了吧……

但我并没有想到她知道这一点。

你看，她已经得到钱了。那是我的钱！我一旦娶了她，可能就会对她心生厌倦。我喜欢变变花样。

所以我现在又开始新生活啦……

这一切都是拜你和那位极其令人讨厌的臭小子博比·琼斯所赐。

不过毫无疑问，我会取得成功的！

还是应该说终将失败，而非成功？

我可还没洗心革面呢。

不过如果你一开始并未成功，那就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尝试。

再见了，亲爱的，或许应该说后会有期[1]。谁也说不准，对吗？

你饱含深情的敌人，厚颜无耻的恶棍
罗杰·巴辛顿-弗伦奇

---

[1] 原文为法语。

第三十五章 来自牧师寓所的消息

博比把信递还回去，弗兰基叹了口气接了过来。

“他真是个特别与众不同的人。”她说。

“你一直都挺喜欢他的。”博比冷冰冰地说道。

“他挺有魅力的呀，”弗兰基说，“莫伊拉也是。”她紧跟着补上了一句。

博比的脸腾的一下红了。

“自始至终，整件事情的线索就在牧师寓所里，这真是太奇怪了。”他说，“你知道卡斯泰尔斯确实给埃文斯，也就是罗伯茨太太写过一封信，对不对，弗兰基？”

弗兰基点了点头。

信里说他要来见见她，同时还想了解一些坦普尔顿太太的情况，他有理由相信这个坦普尔顿太太是个被警方通缉的危险的国际罪犯。

“而当他被人推下悬崖之后，埃文斯却没能推断出他是被人谋害了。”博比愤愤地说道。

“因为掉下悬崖的那个人名叫普里查德，”弗兰基说，“那个身份确认是非常聪明的一步棋。如果是一个叫普里查德的人被推下了悬崖，那他又怎么可能是那个叫卡斯泰尔斯的人呢？这就是一般人心里的想

法。”

“滑稽的是，她还认出凯曼来了。”博比接着说，“在罗伯茨让他进屋的时候，她至少瞥见了他一眼，还问他那是谁。他说那是凯曼先生，而她说，‘怪了，他可真是像极了我以前工作的那家先生啊。’”

“真是服了。”弗兰基说。

“即便巴辛顿-弗伦奇有那么一两次露出了马脚，”她继续说道，“我却还像个傻子似的没能识破。”

“他露过马脚？”

“对啊，当西尔维娅说报纸上那张照片特别像卡斯泰尔斯的时候，他说其实也没那么像。这说明他是见过死者的，而后来他却跟我说他从来没看见过死者的脸。”

“你到底是怎么识破莫伊拉的呢？”

“我想这要归功于大家对坦普尔顿太太的描述吧，”弗兰基出神地说道，“每个人都说她是个‘特别好的夫人’。这种说法放在凯曼太太身上似乎不太合适。没有哪个仆人会把她说成一位‘特别好的夫人’。接着咱们就到了牧师寓所，莫伊拉也在那儿，我就突然想到，万一莫伊拉就是坦普尔顿太太呢？”

“你真是太聪明了。”

“我很为西尔维娅感到难过，”弗兰基说，“莫伊拉把罗杰拖下水，事情变得沸沸扬扬，冒出来一大堆关于她的宣传报道。不过尼科尔森医生一直对她忠心耿耿，不离不弃。如果他们俩最终结了婚，我一点都不吃惊。”

“到头来，大家的结局似乎都很圆满。”博比说，“巴杰在汽车修理厂干得非常好，这得感谢你父亲。当然，还要谢谢他让我得到了这份绝妙的工作。”

“是一份很棒的工作吗？”

“你是指拿着丰厚的薪水去肯尼亚经营管理一个咖啡种植园吗？我觉得算是吧。这正好是那种我梦寐以求的工作。”

他停顿了一下。

“有很多人都会去肯尼亚旅游啊。”他故意说道。

“还有很多人在那儿生活呢。”弗兰基一副很认真的样子。

“哦！弗兰基，你会去吗？”他的脸红了，镇静下来之后又结结巴巴地说道，“你愿……愿……愿意去吗？”

“我愿意啊，”弗兰基说，“我的意思是，我会去。”

“我一直都很喜欢你，”博比压抑着自己的声音说道，“我以前脾气很差劲。我是说，我也知道那样不好。”

“我猜这就是你那天在高尔夫球场上那么粗鲁的原因吧？”

“是啊，我当时心里觉得很不痛快。”

“嗯，”弗兰基说，“那莫伊拉呢？”

博比看上去有些不自在。

“她长得确实有点好看。”他承认道。

“比我长得好看。”弗兰基很大度地说道。

“不是的——就是有点让我‘忘不掉’。后来咱们一起在那间阁楼里的时候，你是那么坚决勇敢。唔，莫伊拉的样子就被我渐渐淡忘了。我对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几乎毫无兴趣。我感兴趣的是你，只有你。你真是光彩照人！简直太有勇气了。”

“我心里其实没有多少勇气，”弗兰基说，“我当时全身都在发抖，但我想让你刮目相看。”

“我钦佩你啊，亲爱的。我真的很钦佩你。我一直都钦佩你，将来

也会的。你确定你不会讨厌远赴肯尼亚吗？”

“我会喜欢那里的，我烦透英格兰了。”

“弗兰基。”

“博比。”

“请进。”牧师边说边推开门，正要引导多加会[1]的先行人员进屋。

他又猛地关上了门，连忙道歉。

“是我的——呃——我的一个儿子。他——呃——订婚了。”

多加会的一个成员有几分顽皮地说，看起来的确是这样。

“是个好孩子，”牧师说，“曾经一度有点玩世不恭，不过近来已经有很大改观了。他就要去肯尼亚管理一个咖啡种植园了。”

多加会里的一个成员低声对另一个成员说道：

“你看见了吗？他吻的可是弗朗西斯·德温特小姐。”

不到一个小时，这个消息就传遍了马奇博尔特。

---

[1] 基督教中为贫民缝制施舍衣物的妇女慈善组织。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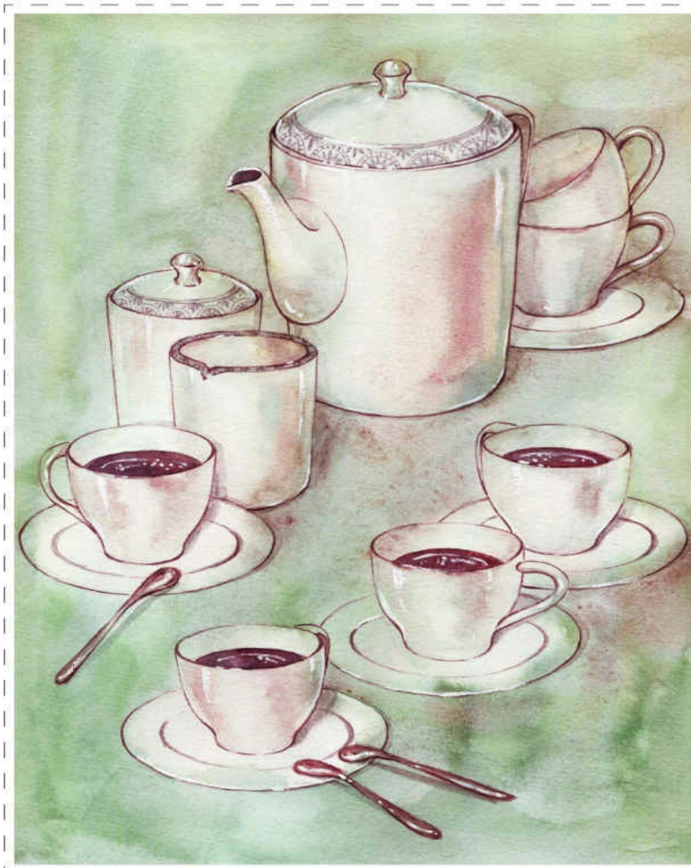
黑咖啡

Agatha Christie

Black Coffee

Charles Osborn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英）查尔斯·奥斯本 改编 苏迪青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黑咖啡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苏迪青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2-01

ISBN：978-7-5133-2675-9

目录
CONTENTS

出场人物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出场人物

克劳德·艾默里爵士 实验物理学家

特雷德韦尔 艾默里家的管家

理查德·艾默里 克劳德的儿子

露西娅·艾默里 克劳德的儿媳

卡洛琳·艾默里 克劳德的姐姐

芭芭拉·艾默里 克劳德的侄女

爱德华·雷纳 克劳德的秘书

卡雷利医生 客人

格拉汉姆医生 克劳德的私人医生

赫尔克里·波洛 侦探

阿瑟·黑斯廷斯上尉 波洛忠实的朋友、助手

贾普探长 苏格兰场警探

约翰逊警士 贾普的手下

第一章

赫尔克里·波洛在他位于白屋大厦小巧而温馨的公寓里吃着早餐。他很喜欢在早上吃奶油面包卷再搭配一杯热巧克力。虽然作为一个墨守成规的人，他很少改变自己的早餐习惯，但和往常不一样的是，他让侍从乔治给他做了第二杯热巧克力。在等待热巧克力上桌时，他再次扫了一眼放在餐桌上的今早的信件。

他像往常一样精心地整理了一番，将废弃的信封叠成整齐的一摞。这些信封被小心翼翼地用一把小剑样式的裁纸刀打开，这把刀是他的老朋友黑斯廷斯在许多年前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的。第二摞信件并不能引起他的兴趣——主要是通知，那些过一会儿就会让乔治处理掉的。第三摞里有一些需要答复的信件，或者至少需要确认。这些会在早餐后处理，但无论如何都不会在十点之前处理，波洛认为在十点之前开始例行的工作并不那么专业。当他在处理一个案子的时候，啊，当然，那就不一样了。他还记得有一次他和黑斯廷斯在黎明前就开始工作了，为了……

但是呢，不，波洛并不想让自己的思维驻留在过往，那些愉快的过往。他们经手的最后一个案件，涉及一个叫作“四魔头”的国际犯罪组织，这件案子已经有了一个满意的结果，并且黑斯廷斯已经回到了阿根廷，回到了他的大农场和妻子身边。即使这位老朋友因为有关牧场的生意暂时回到了伦敦，波洛和他再在一起工作调查案件的可能性也是非常小的。这难道是赫尔克里·波洛在一九三四年五月这个美好的春天里感到焦虑的原因吗？他表面上是退休了，但当有趣的案件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已经不止一次地被引诱着脱离了那种退休状态。他很享受又一次找到线索的感觉，特别是有黑斯廷斯在他身边为他的想法和理论提出建议的时候。但可以激发波洛职业兴趣的事情已经几个月没有发生了。难道再也没有富有想象力的罪行和罪犯了吗？难道只剩些暴力和粗俗、龌龊的不值得波洛屈尊去调查的谋杀和抢劫了吗？

他的思绪被乔治的到来打断，乔治端着第二杯备受波洛青睐的热巧

克力，静静地站在他身旁。波洛喜欢热巧克力，不仅仅是因为他十分享受热巧克力那浓郁、香甜的味道，还因为这可以让他一天的活动延迟几分钟再开始。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最让人兴奋的情景莫过于到公园中散散步，然后穿过梅费尔区（注：伦敦的上流住宅区。），到他最喜欢的那家位于苏荷区（注：伦敦的街区，有许多餐厅、小酒馆、酒吧。）的餐厅一个人享受午餐。午餐该吃点什么呢？大概先来一点法式馅饼，然后是“美人鱼”（注：一种法国菜。），接下来是……

他意识到乔治已经把热巧克力放在了桌子上，正在跟他讲话。完美无瑕、沉着冷静的乔治是个一丝不苟、面无表情的英格兰人，他跟随波洛有一段时间了，完全是波洛理想中的那种类型的男仆。乔治对所有的事情都缺乏好奇心，并且极其不愿意在任何话题上表达自己的私人观点，但他却是英格兰贵族的信息源，并且跟大侦探先生本人一样有洁癖。波洛不止一次对他说：“你熨得一手好裤子，但想象力嘛，完全欠奉。”想象力，却是赫尔克里·波洛最富余的东西。而能把一条裤子熨得恰到好处，从他的角度看，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是的，有乔治照顾他真是太幸运了。

“先生，我擅自做主，许诺您今早会给他们回电话。”乔治说。

“我恳请你再说一遍，亲爱的乔治。”波洛回答，“我走神了。你说有人打过电话了？”

“是的，先生。昨天晚上，先生，那时您正和奥利弗夫人一起去了剧院。我在您回家之前就已经上床休息了，我想那么晚给您留消息没有什么必要。”

“那个打电话的人是谁？”

“先生，那位绅士自称是克劳德·艾默里爵士。他留下了他的电话号码，好像是萨里（注：萨里是英格兰东南部行政郡和历史郡，位于伦敦西南三十英里处。）某个地方的。他说有件很棘手的事情，并且请您打电话的时候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姓名，坚持找克劳德·艾默里本人就行了。”

“谢谢你，乔治。把电话号码放在我桌上吧。”波洛说，“我看完今早的《泰晤士报》之后会给克劳德爵士打电话的。一大清早打电话还是

有点早，就算是因为某些棘手的事。”

乔治鞠躬离去，波洛慢慢地喝完他的热巧克力，然后带着今早的报纸回到阳台。

几分钟后，《泰晤士报》被搁置一旁。国际新闻像往常一样令人沮丧。那个可怕的希特勒已经把德国立法机构变成了纳粹党的分支，法西斯分子已经在保加利亚掌权。最坏的是，在波洛自己的国家，比利时，在一次靠近蒙斯（注：比利时西南部城市，邻近法国边界。）的矿井爆炸中，恐怕有四十二名矿工已经身亡。国内的消息稍微好一点。尽管官方表示为国际形势感到深切的忧虑，但今年夏天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的女选手被允许穿短裤出赛了。讣闻方面也没有什么令人欣慰的内容，对于人们来说，能活到波洛这个年纪或者比波洛年轻些都死而无憾了。

波洛搁下报纸，躺回了他舒服的藤椅，脚跷在小板凳上。克劳德·艾默里爵士，他自忖。这个名字触动了他的心弦，确定吗？他曾经在某个地方听到过这个名字。是的，这个克劳德爵士在某个领域十分有名。但是，是在什么领域呢？他是个政客吗？是大律师？退休的公务员？克劳德·艾默里爵士，艾默里……

阳台沐浴着清晨的阳光，波洛发现在这里晒一会儿太阳真暖和。不久他就感到暖和得过分了，因为他并不是个太阳的崇拜者。“等太阳把我赶回室内……”他沉思道，“我就要去查一查名人录。如果这个克劳德爵士是个人物，他一定会被那部优秀的卷册收录。如果他不是呢？”这个矮个头侦探意味深长地耸了耸肩。一个顽固的势利小人，他根据克劳德爵士的头衔对他进行了预判。如果能在名人录里找到他，那或许这个克劳德爵士是可以合法地占有赫尔克里·波洛的时间和精力的人，毕竟在那上面也可以找到波洛自己详细的职业经历。

越来越强的好奇心和一阵突如其来的凉风促使波洛回到房间。一走进书房，他就去参考书的书架上拿下了一本厚厚的红色的书，名人录，书脊饰有金色的浮凸。他翻了几页，来到他所寻找的切入点，朗声读道：

艾默里，克劳德爵士，一九二七年受爵，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一九〇七年结婚，妻子海伦·格拉汉姆（一九二九年去世），育有一子。教育情况：韦茅斯·格兰姆中学，伦敦皇家学院。GEC实验

室物理学家，一九〇五；RAE法恩伯勒研究学院（无线电系），一九一六；斯沃尼奇空气矿物学研究基地，一九二一；提出了一个加速粒子的新原理：旅行波线性加速器，一九二四。因学术杂志上的论文获物理社会公众门罗奖章。地址：阿伯特的克里夫府邸，克里夫市镇以北，萨里。电话：克里夫市镇314。俱乐部：雅典娜。

“噢，没错。”波洛心想，“著名的科学家。”他记得几个月前和一个政府人员的谈话，当时波洛刚取回一些丢失的文件，里面有可能是让政府难堪的内容。他们谈到安全问题，那些政客承认一般的安保措施不太严格。“比如……”他讲道，“克劳德·艾默里爵士正在工作的内容对未来的战争来说十分重要，但他拒绝在实验室里工作，但只有在那里他和他的发明才能被恰当地保护。而他坚持自己一个人在家里工作。一点安保措施都没有，真让人担心啊。”

“真奇怪。”波洛边想边把名人录放回了书架，“奇怪……克劳德爵士会要赫尔克里·波洛做一只疲惫的老看门狗吗？这些关于战争的发明，秘密武器，都和我无关。如果克劳德爵士……”

旁边房间的电话铃响了，波洛听见乔治接了电话。过了一会儿，男仆出现了。“又是克劳德·艾默里爵士，先生。”他说。

波洛走到电话面前。“您好，我是赫尔克里·波洛。”他对着话筒说道。

“波洛？我们没有见过，不过我对你可是久仰大名啊。我的名字叫艾默里，克劳德·艾默里……”

“当然啦，我也听说过您，克劳德爵士。”波洛回答。

“您瞧，我手上有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更确切地说，是可能有。我还不太确定。我正在研究一个原子弹爆炸的方程式，我就不讲细节了，但是国防部认为这件事极其重要。我现在完成了我的工作，已经研究出了一种方程式，可以用来制作新型致命性爆炸武器。我有理由怀疑我的一个家庭成员想要偷走它。我现在不能多说，但如果您能够周末来阿伯特的克里夫府邸做客，我将感激不尽。我想让您将这个方程式带回伦敦，然后交给国防部的某个人。有一些原因导致国防部的信使无法胜任这项工作。我需要一个表面上不引人注目、非科学界的公众人物，但

却要足够机智……”

克劳德爵士继续说着。赫尔克里·波洛，透过镜子的反射瞥了一眼他那光秃秃的鹅蛋脑袋和精心上蜡的胡子，心想，他在漫长的职业生涯中，还从没给别人留下不引人注目的印象，自己也从没这种感觉。不过乡下的一个周末，以及与著名的科学家会面的机会应该会很不错，而且，毫无疑问，他还会得到政府适当的感谢。他所要做的，不过是通过他的口袋，将或许致命的方程式从萨里带回白厅。

“我很荣幸能帮到您，亲爱的克劳德爵士。”他打断道，“我计划周六下午到达，如果这对您来说方便的话，然后会在周一早上把您想让我带的东西带回伦敦。我热切盼望与您结识。”

奇怪，他挂电话的时候想。外国机构或许对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感兴趣，但科学家自己家里的人也会对这种方程式感兴趣吗？啊，这个周末无疑将揭晓他许多的疑问。

“乔治。”他叫道，“请把我的厚花呢西装、晚礼服和长裤送到洗衣店去。必须在星期五以前拿回来，因为我要去乡下过周末。”他把声音拖得像是在中亚大草原上那样长。

接着，他又回到电话前，拨了一个号码，在讲话前等了几分钟。“我亲爱的黑斯廷斯。”他开始讲道，“你可不可以把你在伦敦的事务放几天？这个时节的萨里很舒适……”

第二章

1

克劳德·艾默里爵士的府邸，阿伯特的克里夫府邸，坐落在克里夫镇的郊外。克里夫镇，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大村落，在伦敦东南二十五英里处。这所房子本身是一座不伦不类的维多利亚式大宅，坐落于连绵几英里的美丽田园中，周围到处都是丛林。碎石铺就的车道蜿蜒于茂密的树林和灌木中，从门房一直延伸至大宅的正门。屋后的露台连着一片草地，草地的斜坡下是个有些荒芜的花园。

在和赫尔克里·波洛通话两天后的那个周五晚上，克劳德爵士坐在自己的书房内，这是一间位于一楼东边的舒适房间，格局小巧、家具齐全。屋外，亮色渐渐退去。克劳德爵士的管家，特雷德韦尔，一个身材高大、面色忧郁的完美管家，提前两三分钟敲响了晚饭开饭锣，毫无疑问，现在全家人都聚集在了房子另一侧的餐厅。

克劳德爵士用手指敲击桌子，这是他逼迫自己快速做出决定时的习惯。他大约五十多岁，中等身高，身材适中，一头灰发从高高的前额直直地梳向脑后，还有一双清澈的冰蓝色眼睛，而他现在却一脸焦虑和迷惑。

书房谨慎的敲门声传来，特雷德韦尔出现在门口。“打扰了，克劳德爵士。我想您可能没有听见锣声……”

“不，不，特雷德韦尔，我听到了。你可以告诉他们我马上就去吗？就说我在接电话。我想赶紧打个电话，你可以开始上菜了。”

特雷德韦尔默默地退下了，克劳德爵士深吸了一口气，拿起了电

话。他从抽屉里拿出了一本小小的地址簿，简单地看了一下便拿起了话筒。他听了一会儿就开始说话。

“这里是克里夫市镇314。我想让您帮我接通一个伦敦的电话。”他报出号码，然后坐了回去，开始等待。他的右手开始紧张地敲击桌子。

2

几分钟之后，克劳德·艾默里爵士加入了晚宴，坐在首席，而其他的六个人已经入座。在克劳德爵士的右边坐着的是他的侄女，芭芭拉·艾默里，坐在她旁边的是她的堂兄，爵士的独子理查德。坐在理查德·艾默里右边的是一位客人，卡雷利医生，一个意大利人。接着，在桌子那头的末端坐着卡洛琳·艾默里，克劳德爵士的姐姐。她一直未嫁，自从爵士的妻子数年前去世后就替爵士照管家务。爱德华·雷纳，克劳德爵士的秘书，和露西娅一起坐在艾默里小姐右边。露西娅是理查德·艾默里的妻子，坐在雷纳和爵士之间。

在这种情况下，晚宴的氛围也不一定有多好。卡洛琳·艾默里多次试着和卡雷利医生交谈，可是每次他都只是彬彬有礼地回答了她的问题而没有任何继续交谈的意思。但她转过来跟爱德华·雷纳说话的时候，这个平日里温文尔雅的年轻男人开始很紧张，喃喃地道了歉，看起来很尴尬。克劳德爵士像往常用餐时一样沉默寡言，或者更甚。理查德·艾默里偶尔不安地看一眼他妻子，露西娅。只有芭芭拉一个人精神不错，偶尔和她姑姑聊几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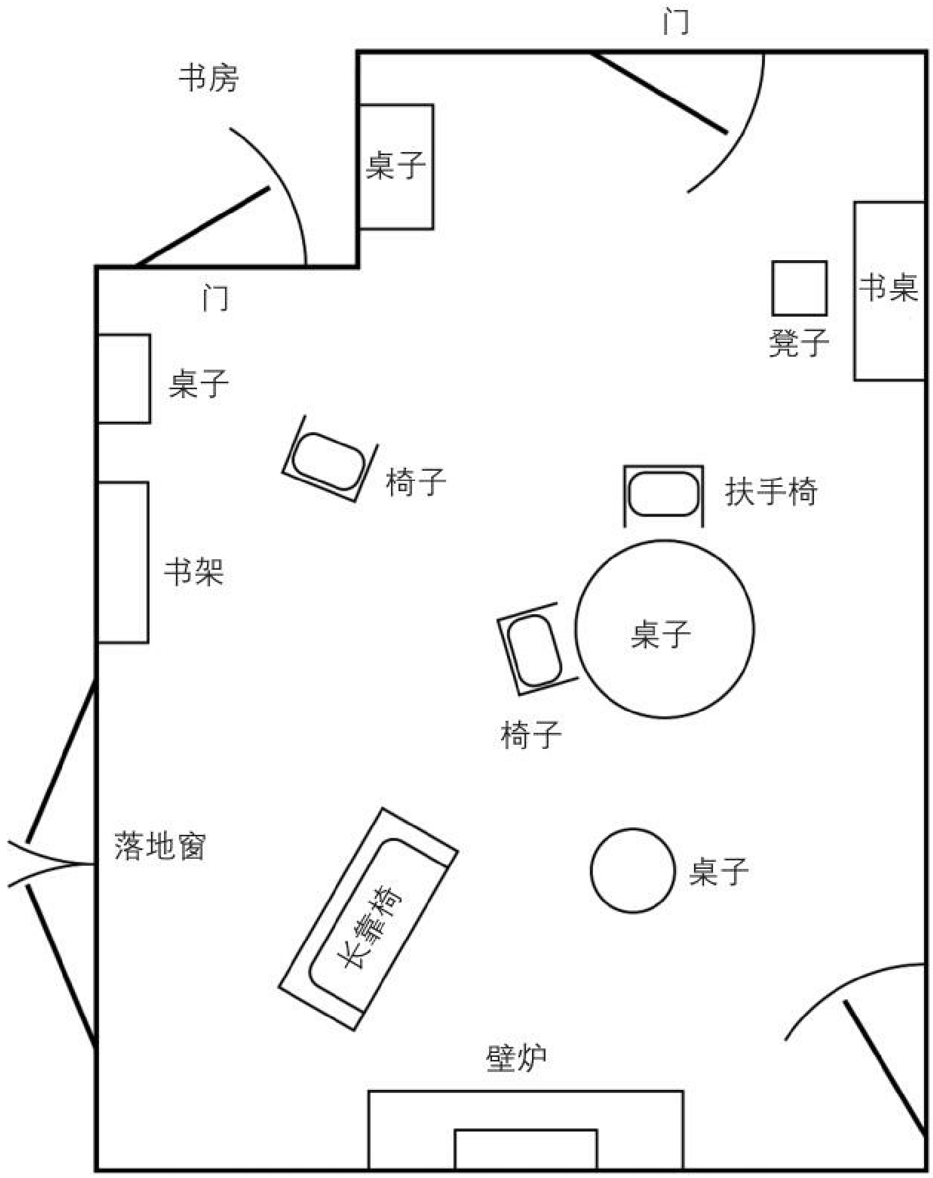
当特雷德韦尔上甜点的时候，克劳德爵士突然打量了一眼管家，用全桌都能听见的声音大声地开始说话。

“特雷德韦尔。”他说，“你可以给克里夫市镇上的杰克逊车库打个电话吗？让他们派一辆车和一位司机，去车站接从伦敦来的八点五十五的车。一位晚饭后要拜访我们的绅士会坐那趟车来。”

“好的，克劳德爵士。”特雷德韦尔正要离开，他还没走出房间，露西娅忽然站了起来，说了声抱歉就往外走，差点和正要关门的管家撞上。

穿过大厅，她匆忙地沿着走廊进入了房子后面的大房间里。那是间

阅览室，他们通常这样叫它，但这间阅览室也经常被当作起居室用。这不是个华丽的房间，但却相当舒适。落地窗面向露台，另一扇门直通克劳德爵士的书房。在壁炉台，巨大的敞开的壁炉之上，立着一座老式时钟和一些装饰品，还有一瓶用来点火的捻子。



阅览室示意图

阅览室里有座高高的书架，上面放着个马口铁盒（注：马口铁盒又叫镀锡铁盒，是包装盒的一种，材质为马口铁。）。书桌上摆放着电话，旁边是一张凳子。一张小桌子上摆着留声机和唱片。房间里还有一

张长靠椅，一张咖啡桌，一张偶尔一用的桌子上放着一排书，两把椅子，一把扶手椅，另一张桌子上放着一盆长在铜罐里的植物。家具基本上都是旧式的，但还不够旧，算不上古董。

露西娅，一个年方二十五的姑娘，年轻漂亮，有一头浓密的黑发垂至肩膀，一双褐色的眼睛闪烁着兴奋，但现在她的眼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压抑之情。她在房间中央踌躇了一会儿，然后走向落地窗，轻轻地拉开窗帘看向外面的夜色。她发出了一声难以听闻的叹息声，然后把自己的前额贴在冰凉的窗户上，陷入沉思。

门外大厅可以听见艾默里小姐的声音，喊着“露西娅，露西娅，你在哪儿？”片刻过后，艾默里小姐，一个比自己兄弟大几岁的挑剔女人，走进了房间。她径直走到露西娅面前，拉住露西娅的手，把她牵到长靠椅前坐下。

“这里，亲爱的，你坐这里。”她说道，指着长靠椅的一角。“过一两分钟你就好了。”

她坐下之后，冲着卡洛琳·艾默里感激地笑笑，但笑容苍白。“是的，当然。”她认同，“事实上就快要过去了。”虽然她的英语说得非常标准，或许是太标准了，但是偶尔音调上的变化还是说明英语不是她的母语。

“我只是有点头晕，仅此而已，”她继续讲道。“多荒谬啊。我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我没法想象为什么会发生。请您回去吧，卡洛琳姑姑。我在这里会好的。”卡洛琳·艾默里关切地望着她。露西娅从手提包中拿出一条手帕，用手帕擦了擦眼睛之后，就放回了她的包，然后再次微笑道，“我一会儿就没事了。”她反复说道，“真的，没事。”

艾默里小姐看起来不太相信。“你看起来已经不太好了，亲爱的，整个晚上都是，你知道。”她说，并焦虑地打量着露西娅。

“有吗？”

“是啊，确实是。”艾默里小姐回答。她坐在长靠椅上，挨着露西娅。“你大概是着凉了，亲爱的。”她紧张地笑道，“我们英格兰的夏天天气变幻莫测，你知道。和意大利的大太阳完全不一样，你可能更适应

那里吧。我总想着意大利是多么的明媚舒适。”

“意大利……”露西娅喃喃道，眼神缥缈恍惚，她把自己的手提包放在长靠椅上。“意大利……”

“我知道，我的孩子。你一定很想念你的祖国吧？这真是个可怕的对比。一方面是天气，另一方面是不同的习俗。我们英国人看上去要冷淡多了。现在，意大利人……”

“不，我从来没有想念过意大利。”露西娅哭了，她的激烈反应让艾默里小姐大吃一惊。“从不。”

“哦，过来，孩子，有一点思乡之情没什么不体面的，因为……”

“从来没有！”露西娅重复道，“我恨意大利，我一直恨它。在英国，和像您一样和善的人在一起就像到了天堂一样。真的是天堂！”

“你这样讲让我很高兴，亲爱的。”卡洛琳说，“不过我肯定你只是出于礼貌罢了。我们的确都想让你高兴、自在，不过你要是思念家乡也是很自然的事。何况，没有妈妈——”

“求求你，求求你。”露西娅打断了她，“别提我妈妈。”

“好，不提，亲爱的，如果你不愿意，我就不提。我也不想让你不高兴呢。要我给你拿点嗅盐（注：嗅盐（Smelling Salts），又叫“鹿角酒”，是一种由碳酸铵和香料配置而成的药品，给人闻后有恢复或刺激作用，特别用来减轻昏迷或头痛。在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嗅盐是上流社会淑女们的必备之物。）吗？我房间里有。”

“不，谢谢您。”露西娅答道，“真的，我现在已经没事了。”

“这一点都不麻烦，你知道。”卡洛琳·艾默里坚持道，“我有许多很棒的嗅盐，是可爱的粉红色，装在一个美丽的小瓶子里。味道很刺激。氨盐，你知道，或者是盐酸？我记不得了，总之不是你打扫厕所用的那种。”

露西娅莞尔一笑，没有答话。艾默里小姐站起身来，却明显举棋不

定是拿还是不拿嗅盐。她犹豫不决地走到沙发后面，把垫子整理了一下。“嗯，我想你一定是突然着的凉。”她继续说道，“你今天早上看起来还好着呢。或许是因为看到你的意大利朋友，那个卡雷利医生，所以太兴奋了？他出现得很突然，不是吗？一定让你大吃了一惊。”

露西娅的丈夫，理查德，在卡洛琳·艾默里讲话的时候走进了阅览室。艾默里小姐明显没有注意到他，因为她正纳闷为什么她的话让露西娅这么沮丧。露西娅此时身子靠后，紧闭双眼，打着寒战。“噢，亲爱的，你怎么了？”艾默里小姐问道，“你是不是又觉得有点晕？”

理查德·艾默里关上门向两位女士走去。他是一个典型的英格兰帅哥，三十岁左右，淡棕色的头发，中等身高，身材健硕。“回去吃完您的晚饭吧，卡洛琳姑姑。”他对艾默里小姐说，“露西娅跟我在一起会很好的，我会照顾她。”

艾默里小姐看起来还是有些犹豫。“噢，是你啊，理查德。那大概我可以回去了。”她说道，然后极不情愿地向通往大厅的门走了一两步。“你知道你的父亲多么讨厌骚乱吗？特别是有客人在的时候。更何况他也不是和我们家多亲密的朋友。”

她转向露西娅：“我只是说说，亲爱的。那个卡雷利医生出现的方式太奇怪了，他不知道你住在这里。你只是恰好在村庄碰见了他，然后邀请他到了这里。亲爱的，你一定很吃惊，是吗？”

“是的。”露西娅回答。

“世界真小啊，我原来一直这样说。”艾默里小姐继续讲道，“你的朋友是个挺好看的人，露西娅。”

“是吗？”

“当然，很有异域风情。”艾默里小姐承认道，“相貌英俊，而且英语说得非常好。”

“是的，我也这样觉得。”

艾默里小姐似乎不愿意结束这个话题。“你真的不知道他在这一带

吗？”她问。

“我一点儿都不知情。”露西娅断然说道。

理查德·艾默里专注地注视着自己的妻子，现在他开口道：“这对你来说是个多么美好的惊喜啊，露西娅。”

他的妻子飞速地抬头望了他一眼，但是没有回答。艾默里小姐面露喜色。“确实如此。”她继续说道，“你在意大利时跟他熟吗，亲爱的？他是你的好朋友吗？我猜他一定是。”

露西娅的声音中流露出些许苦涩。“他从来都不是我的朋友。”她说。

“噢，我明白了。你们只是认识。但是他接受了你慷慨的邀请并留下来了啊。我经常觉得外国人有点固执。噢，我并没有说你，当然啦，亲爱的……”艾默里小姐停了下来，脸一下子红了。“我的意思是，你已经是半个英格兰人了。”她狡猾地看着她侄子，又说：“她现在已经非常英国化了，不是吗，理查德？”

理查德·艾默里没有回应他姑姑的话，只是向门口走去并打开了门，似乎在下逐客令般请她回到餐桌前。

“好吧。”艾默里小姐回答，然后极不情愿地走向门口，“如果你确定我不能帮上忙的话。”

“是的，是的。”理查德说，语气唐突，然后为她把门。艾默里小姐做了个不确定的手势，勉强地朝露西娅笑了一下，离开了房间。

理查德在她走后关上门，松了一口气，然后回到他妻子的身边。“唠叨，唠叨，真是唠叨！”他抱怨道，“我以为她不会走了呢。”

“她只是想表现得和善一些，理查德。”

“噢，我知道她是好心。但做得有点过头了。”

“我想她很喜欢我。”露西娅喃喃道。

“什么？噢，当然。”理查德·艾默里的声音听起来心不在焉。他站在那儿，仔细地端详着妻子。两人尴尬地沉默了一阵子。然后，理查德走近露西娅，看着她说：“你确信我不用帮你拿点什么吗？”

露西娅抬头看他，勉强笑了一下：“没什么，真的，谢谢你，理查德。回餐厅去吧。我现在已经好多了。”

“不。”她丈夫回答，“我留下来陪你。”

“但我更想一个人待一会儿。”

一时间屋里一片寂静，理查德走到沙发后说：“垫子这样可以吗？要不要在你头底下再垫一个？”

“我就这样，挺舒服的。”露西娅说，“但如果能有点新鲜空气就更好了，你把窗子打开好吗？”

理查德走向落地窗，拨弄了几下搭钩。“该死！”他叫道，“老头子用专门的搭钩把它锁上了，没有钥匙打不开它。”

露西娅耸耸肩。“哦，没关系。”她喃喃道，“真的没关系。”

理查德离开落地窗，然后在桌子旁的一把椅子上坐下。他身子前倾，把胳膊轻松地放在腿上。“真有意思，那个老头，总是发明这发明那。”

“是啊。”露西娅回答，“他一定用那些发明挣了很多钱吧？”

“多得不得了。”理查德沮丧地说，“不过吸引他的倒不是钱。这群科学家都是一样的。总是在追求些不切实际且只有他们自己感兴趣的东西。什么用高速粒子撞击原子之类的，我的老天啊！”

“但是无论怎样，你的父亲是个伟大的人。”

“我猜他是当今首屈一指的科学家。”理查德勉强承认道，“但除了他自己别人的意见他都不听。”他越来越恼怒，“他对我真是坏极了。”

“我知道。”露西娅说，“他把你留在这儿，禁锢在房子里，把你弄

得像囚犯一样。为什么他让你离开军队住在这里？”

“我猜……”理查德说，“他觉得我可以在工作上帮到他。但是他应该已经知道，在那方面我一点都帮不上忙，我就是没有那根筋。”他把椅子挪向露西娅，然后身子再次前倾。“上帝啊，露西娅，有时候我真的很绝望。他有那么多钱，每一分都花在那该死的实验上了。你以为他有一天会给我属于我的东西，并且让我自由地离开这里吗？”

露西娅坐直了，苦涩地叫道：“钱！什么事归根结底都是那些，钱！”

“我就像只被蛛网抓住的苍蝇。”理查德继续说道，“无助，真是太无助了！”

露西娅恳切地看着他。“噢，理查德。”她解释道，“我也如此。”

她的丈夫警觉地看着她。他正要开口，露西娅又说：“我也是一样的无助，我想逃走。”她忽然站起身来走向他，激动地说：“理查德，看在上帝的分上，趁现在还来得及，带我走吧！”

“走？”理查德的声音空洞而又绝望，“去哪儿？”

“哪里都行。”露西娅回答，她越说越激动，“这个世界哪儿都行！只要远离这栋房子！这才是最重要的，远离这栋房子！我很怕，理查德，我跟你说我好怕。这里到处是阴影……”她看向身后，就像可以看见他们似的，“到处都是阴影。”

理查德坐着不动。“我们没有钱怎么走？”他问道。抬头看着露西娅，然后继续痛苦地说：“女人不喜欢没有钱的男人，对吗，露西娅，对吗？”

她后退了一步。“为什么你要说这些？”她问，“你是什么意思？”

理查德继续默默地看着她，他的脸紧绷着，没有表情。

“你今晚怎么了，理查德？”露西娅问他，“你似乎哪里不对劲……”

理查德站了起来：“有吗？”

“是啊，你怎么了？”

“呃……”理查德刚开口便停了下来，“没什么，什么事都没有。”

他转身要走，但是露西娅拉回了他，把手放在他肩上。“理查德，亲爱的。”他把她的手拿下来。“理查德。”她又叫道。

理查德把双手放到背后，低下头看着她，问道：“你以为我是个十足的白痴吗？你以为我就没看到你那位‘老朋友’今晚塞给你一张字条吗？”

“你的意思是，你以为——”

他激烈地打断了她。“为什么你晚宴吃到一半出来了？你并不是真的头晕。这都是假装的。你想一个人读你那张宝贵的字条。你都等不及了。你差点就没耐心地疯掉了，因为你摆脱不掉我们。先是卡洛琳姑姑，然后是我。”他看向她时目光冰冷，充满痛苦和怒火。

“理查德。”露西娅说道，“你才疯了。哦，太荒唐了。你不会以为我喜欢卡雷利吧？你这样想吗？真的吗？我亲爱的理查德，亲爱的，我只喜欢你。我心里没有别人，只有你。你应该知道这一点！”

理查德的眼睛盯着她，静静地问道：“字条里写的什么？”

“没什么，真的没什么。”

“那给我看看。”

“我……我不能。”露西娅说，“我已经把它毁了。”

理查德的脸上泛过一阵冷笑。“不，你没有。”他说，“给我看看。”

露西娅沉默了片刻，她恳求地望着他，然后问道：“你不相信我吗？”

“我可以从你那里抢过来，”他咬牙切齿地说，然后向她走近了一步，“我已经有一些这样的想法了。”

露西娅后退了几步，低声哭泣，她的眼睛始终盯着理查德的脸，希望他能相信她。突然间，他转过身。“不。”他说道，像是在自言自语，“我想总有些绝对不能做的事。”他转向他的妻子。“但是，上帝做证，我会向卡雷利讲个明白。”

露西娅抓住他的手臂，惊恐地哭了起来：“不，理查德，你不能，不可以。不要这么做，我求你了，别这样做。”

“你是为你的情人担心了，是吗？”理查德冷笑。

“他不是我的情人。”露西娅激烈地反驳。

理查德握住她的肩膀。“或许他现在还不是。”他说，“或许他……”

理查德忽然听到外面的大厅有声响，便不说话了。他努力控制着自己，走向壁炉，拿出香烟盒和打火机，点了支烟。当通向大厅的门打开以后，这声音越发响了。露西娅坐到理查德刚刚坐过的椅子上，她的脸色苍白，双手紧张地握成一团。

艾默里小姐和她的侄女芭芭拉一起走了进来。芭芭拉二十一岁，是位极其时髦的年轻女士。她一边晃悠着她的钱包，一边朝露西娅走去。“你好，露西娅，你现在好点了吗？”她问道。

第三章

芭芭拉·艾默里走近她的时候，露西娅挤出了一个微笑。“是的，谢谢你，亲爱的。”她回答道，“我已经完全好了，真的。”

芭芭拉低头看着她拥有漂亮的黑头发的堂嫂。“你不会是有什么好消息告诉理查德吧？”她问道，“就是为了那个事儿吗？”

“好消息？什么好消息？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露西娅反问。

芭芭拉把手臂圈在一起，做了个摇晃的动作，像是摇婴儿一般。露西娅对芭芭拉的哑谜还以黯然一笑，然后摇了摇头。然而，艾默里小姐却惊恐地跌坐到沙发上。“真的吗，芭芭拉！”她责备道。

“好了。”芭芭拉说道，“意外有时候会发生的，你知道。”

她姑妈猛烈地摇着头。“我可不懂现在的年轻姑娘们变成什么样了。”她这话并不是针对谁说的。“我做年轻姑娘那会儿可不能这样轻率地谈论为人之母，我也不允许……”她听见有人打开房门就停了下来，四下一看，正好瞥见理查德离开。“你让理查德尴尬了。”艾默里小姐继续对芭芭拉说，“我并不感到奇怪。”

“好了，卡洛琳姑妈。”芭芭拉回答，“你是维多利亚时期的人，你知道，你出生的时候距离维多利亚女王逝世还有二十年。你全然是那个时代的典范，我敢说我代表我们这代人的思想。”

“毫无疑问，我觉得我那个时代好——”她的姑姑刚一开口就被芭芭拉打断。“我觉得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真了不起。想不到他们会告诉孩子自己是从醋栗树下捡来的！真是太可爱了。”

芭芭拉从手提包里摸出香烟和打火机。她点燃香烟，正要开口，艾默里小姐用手势示意她安静：“别傻了，芭芭拉。我真的非常担心可怜的露西娅。另外我也希望你别再开我的玩笑了。”

露西娅突然间崩溃了，开始啜泣。她一边擦拭眼泪，一边哽咽地说：“你们都对我这么好。在我来这儿之前没有人对我这么好过，直到我和理查德结婚。能和你们住在一起真是太好了。我情不自禁，我……”

“好了，好了。”艾默里小姐喃喃道。她起身走向露西娅，拍拍她的肩膀：“好了，好了，亲爱的。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在国外长大，对一个年轻姑娘来说是多么不合适啊。没有接受良好的教育，而且那些大陆上的人在教育方面还有各种古怪的想法。好了，好了。”

露西娅站起身，疑惑地看着艾默里小姐。她任由艾默里小姐引她去长靠椅的一边坐着，艾默里小姐把垫子垫在她周围，然后坐在了她身边。“你当然会感到悲伤，亲爱的。但是你应该试着忘掉意大利。当然，意大利的湖泊在春天格外美丽，我一直这样认为。那里十分适合度假，但是没有人愿意在那里住下来。好了，好了，别哭了，亲爱的。”

“我认为她需要一些烈酒。”芭芭拉提议。她坐在咖啡桌上，盯着露西娅的脸，目光犀利却又不乏同情。“这个家糟糕透了，卡洛琳姑姑。都落伍好多年了。我从来都没见过鸡尾酒的影子。餐前酒永远是雪利酒或威士忌，餐后则是白兰地。理查德连个像样的曼哈顿（注：曼哈顿（Manhattan），一种调制鸡尾酒，最经典的鸡尾酒之一，有多种调制方法。）都调不出来，更别提向爱德华·雷纳要杯‘威士忌酸酒’（注：威士忌酸酒（Whisky Sour），一种甜甜的刺激性的以威士忌为基底的鸡尾酒。）了。现在能让露西娅的精神立即振奋起来的要数‘撒旦的胡须’（注：撒旦的胡须(Satan’s Whiskers)是一种调制鸡尾酒，创建于好莱坞的一家地下酒馆The Embassy Club。一九三〇年哈利·克莱多克的书《Savoy Cocktail Book》里记录下了这种酒的配方。）了。”

艾默里小姐一脸惊讶地看着她的侄女。“什么？”她惊恐地问道，“‘撒旦的胡须’是什么？”

“如果你有原料的话，做起来就很简单。”芭芭拉回答，“只不过是白兰地加等量的薄荷酒，但是千万不要忘了混入一点辣椒粉。这是最重要的。它简直棒极了，保证让你精力充沛。”

“芭芭拉，你知道我反对这些含酒精的兴奋剂。”艾默里小姐战栗地惊呼，“我亲爱的父亲总是说……”

“我不知道他说了什么。”芭芭拉回答，“但是当然啦，我们家的每个人都知道亲爱的老叔公阿尔杰农有酒鬼的名声。”

起初，艾默里小姐看起来像是要气炸了，但随后她嘴角轻抽，微微一笑，只是讲了一句：“男人是不一样的。”

芭芭拉不能接受这个观点。“他们没有一丁点儿区别。”她说，“或者说，无论如何我都想不出他们会有不同。都是任性妄为罢了。”她从手提包里拿出一面小镜子，一个粉盒和一支口红。“我看起来怎么样？”她自问自答，“噢，我的天啊！”然后开始用力涂抹口红。

“真的，芭芭拉。”她姑姑说道，“我真的希望你不要在嘴唇上涂那么多红色的东西，这颜色太亮了。”

“我也希望如此。”芭芭拉回答，但仍继续化她的妆，“毕竟，它花了我七先令六便士呢。”

“七先令六便士！多糟蹋钱啊，就为了……为了……”

“为了这支‘吻不留痕’，卡洛琳姑姑。”

“你说什么？”

“这支口红。它叫作‘吻不留痕’。”

她的姑妈不赞同地吸了吸鼻子。“我当然知道。”她说，“在大风天待久了嘴唇会裂开，可以适当地涂一些油脂。比如，我就经常用——”

芭芭拉打断了她。“我亲爱的卡洛琳姑姑，相信我，一个女孩涂再多口红都不会嫌多。毕竟，她根本不知道当她坐出租车回家的时候会掉多少。”她边说边把镜子、粉盒和口红放进了手提包内。

艾默里小姐一脸困惑。“你说的‘坐出租车回家’是什么意思？”她问道，“我不明白。”

芭芭拉起身，走到长靠椅之后，向露西娅弯下身去。“没关系，露西娅懂得，是不是，亲爱的？”她问，然后轻轻地挠了挠露西娅的下

巴。

露西娅·艾默里茫然地环顾四周。“对不起。”她对芭芭拉说道，“我没在听，你刚才说了什么？”

卡洛琳·艾默里再次把注意力放在露西娅身上，然后又回到有关她身体健康的话题上来。“你知道，亲爱的。”她说，“我真的很担心你。”她的目光从露西娅转移到芭芭拉身上。“她需要一些东西帮助她提提神，芭芭拉。我们现在有什么呢？嗅盐当然是最理想的。倒霉的是，那个粗心的艾伦今早打扫我屋子的时候打碎了我装嗅盐的瓶子。”

芭芭拉噘着嘴想了一会儿。“我知道了。”她叫道，“医院的存货！”

“医院的存货？什么意思？什么医院的存货？”艾默里问道。

芭芭拉走来坐到姑妈旁边的椅子上。“你记得吗？”她提醒道，“埃德娜的那些东西。”

艾默里小姐面露喜色。“噢，是的，当然！”然后转身朝着露西娅，她说道，“我希望你已经见过埃德娜了，我的大侄女，芭芭拉的姐姐。她跟着丈夫去了印度。噢，是在你和理查德来之前的三个月。埃德娜是多么能干的一个姑娘啊。”

“她是最能干的。”芭芭拉坚定地说道，“她刚生了对双胞胎。不过印度没有醋栗树，我想他们一定是在一棵芒果树下捡的婴儿。”

艾默里小姐笑了一下。“嘘，芭芭拉。”她说。然后，她转向露西娅，继续讲道，“我刚才是想说，亲爱的，埃德娜在战争期间受训成为药剂师。她在这里的医院工作。你知道，战争期间，镇上的市政厅改装成了医院。战争结束后几年，直到她结婚，埃德娜一直在乡镇医院的配药房工作。她以前对药物之类的东西非常了解，我想她现在也仍然在行。这些知识在印度一定是格外宝贵的。对了，我们刚才说到哪儿了？哦，是的，她离开的时候，她的那些瓶瓶罐罐我们怎么处理了呢？”

“我记得非常清楚。”芭芭拉说，“埃德娜留在药房的许多旧物都放在一个盒子里。它们本应该在整理过后被送到医院去的，可是后来大家都忘了这事，反正至少是谁也没做什么。那些药就被搁置在阁楼上，直

到后来埃德娜收拾行装去印度才重见天日。就在那上边。”她指了指书架，“还没有被整理过。”

她起身把椅子放在书架前，站在上面，举起手臂，从书架顶上拿下一个黑色的马口铁盒。

露西娅喃喃道：“请别麻烦了，亲爱的，我真的不需要什么。”然而，芭芭拉并不理会她，还是把盒子拿过来放到了桌子上。

“好了。”她说道，“至少我们可以看看这些东西。”接着，她打开了盒子。“噢，天啊，真是五花八门。”她一边说，一边从中拿出各种瓶瓶罐罐。“碘酒，神父牌香脂，有种叫作‘强心酊剂’的东西，还有蓖麻油。”她做了一个鬼脸。“啊，这里有些好东西。”她叫起来，从盒子里拿出几支棕色的小玻璃管。“阿托品，吗啡，马钱子碱。”她一一读着标签。“小心，卡洛琳姑妈。如果你惹怒了我的急脾气，我就把马钱子碱放在你的咖啡里，你会死得很难看。”芭芭拉对姑妈做了个假装威胁的手势。艾默里小姐不屑地轻哼了一声并挥了挥手。

“好了，这里没什么我们可以给露西娅做补药的，这是肯定的。”她笑道，并开始把大大小小的瓶子装进马口铁盒里。正当她右手高举着一管吗啡，通向大厅的门开了，特雷德韦尔领着爱德华·雷纳、卡雷利医生和克劳德·艾默里爵士走了进来。最先进来的是克劳德的秘书，爱德华·雷纳，一个年近三十的年轻人，相貌普通。他走到芭芭拉跟前，站着盯着那个盒子。“你好，雷纳先生，对毒药有兴趣？”她继续收拾着瓶瓶罐罐。

卡雷利医生也走向桌子。他四十岁左右，皮肤黝黑，穿着一身完美合身的晚礼服。他举止有礼，讲话时稍带一点点意大利口音。“这儿都有什么，我亲爱的艾默里小姐？”他询问道。

克劳德爵士在门口停下问特雷德韦尔：“你明白我的指示了吗？”然后他十分满意特雷德韦尔的回答。“完全明白，克劳德爵士。”特雷德韦尔离开房间，克劳德爵士则走向他的客人们。

“我希望你可以原谅我，卡雷利医生。”他说道，“我马上要去书房。今晚有几封重要的信要写。雷纳，你能跟我来一下吗？”于是秘书跟着他的老板一起走过通道进了克劳德爵士的书房。就在门刚关上的那

一刻，芭芭拉手中的试管突然掉到了地上。

第四章

卡雷利医生迅速走了过去，捡起芭芭拉掉落的试管。在他礼貌地将它还给芭芭拉之前，他扫了一眼试管里的东西，大叫道："喂，这是什么？吗啡啊！"他将另一管从桌上拿起来。"还有马钱子碱！我想请问一下，亲爱的女士们，你们从哪儿得到的这些致命的小试管？"然后他开始检查马口铁盒里的物品。

芭芭拉厌恶地看着这个圆滑的意大利人。"战利品。"她简短地说道，然后微微一笑。

卡洛琳·艾默里紧张地站了起来，走向卡雷利医生。"它们并不是真的有毒，是不是，医生？我的意思是，它们没有伤到任何人，不是吗？"她问道，"那个盒子已经放在房子里很多年了。它一定是无害的，不是吗？"

"我必须要说，"卡雷利冷冰冰地回答道，"那些东西，即使只用一点点分量，粗略地讲，也可以杀死十二个强壮的男人。我不知道您认为的有害究竟指的是什么。"

"噢，好家伙。"艾默里小姐惊恐地倒抽了一口气，回到了她的椅子上，重重地坐了下去。

"这样，我举个例子。"卡雷利在众目睽睽之下继续讲道。他拿起一支试管然后慢慢阅读它的标签。"'盐酸马钱子碱：十六分之一格令（注：格令，英美制最小重量单位, 0.0648克。）'，只要七八小片，就会死得很难看，以一种极端痛苦的方式离开这个世界。"接着，他又拿起另一管。"'阿托品硫酸盐'，目前很难分辨阿托品中毒和食物中毒，这也会让人死得很痛苦。"

放下手里的两支试管，他又拿起了另外一支。"哦，看这里……"他故意放慢语速接着讲道，"看，这是天仙子碱溴氢酸盐，一百分之一格令。听起来没那么厉害，是不是？但我敢保证，你只需吞下这个瓶子里

一半的药片，就会……”他做了一个生动的手势。“你就什么都感觉不到了，好像迅速彻底地睡着了，什么梦都不做，但是也永远醒不来了。”他朝露西娅走过去，把试管递向她，好像要邀请她来检验一下似的。他的脸上带着笑容，但眼中并没有笑意。

露西娅紧盯着试管，好像被它给迷住了。她伸出手，以一种听起来像被催眠了的声音说话。“迅速彻底地睡着了，什么梦都不做……”她低语着，伸手去拿那支试管。

但卡雷利医生并没有给她，他用一种询问的眼神看着卡洛琳·艾默里。那位女士发着抖，看起来很惊讶，但一句话都没说。卡雷利耸耸肩，从露西娅这里转过身，手里仍然握着那支装着天仙子碱溴氢酸盐的试管。

通往大厅的门被打开，理查德·艾默里进来了。他不做声，走到桌边坐在旁边的凳子上。特雷德韦尔跟在他身后，端着托盘，上面放着一大罐咖啡，许多只杯子和茶碟。特雷德韦尔在咖啡桌上放下托盘，就离开了房间。这时露西娅走过来开始倒咖啡。

芭芭拉走向露西娅，从托盘上拿了两杯咖啡，然后走向理查德，给了他一杯，把另一杯留给了自己。卡雷利医生忙着把那些试管放回中间桌子上的马口铁盒内。

“您知道，”艾默里小姐对卡雷利说道，“您讲的那些迅速地无梦酣睡和难受的死亡之事真是让我毛骨悚然啊，医生。我猜，作为一个意大利人，您对毒药很了解吧？”

“亲爱的女士。”卡雷利笑了起来，“您难道不觉得这样说极其不公平吗，那些不合逻辑的理论？为什么意大利人就要比英国人更了解毒药呢？我以前也听到过这样的说法。”他继续戏谑地说，“毒药是女人的武器，而不是男人的。或许我该问您？噢，大概，亲爱的女士，您想说的是一个意大利女人吗？或许您想说的是某个波吉亚家族（注：波吉亚家族是十五和十六世纪影响整个欧洲的西班牙裔意大利贵族家庭，家族成员以喜欢用毒著称。）的人，是吗，嗯？”他从露西娅那儿的咖啡桌上端走了一杯咖啡，然后把它给了艾默里小姐，之后又转回去为自己端了一杯。

“哦，卢克雷齐娅·波吉亚（注：卢克雷齐娅·波吉亚（Lucrezia Borgia，1480—1519），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1429—1503年在位）与其情妇瓦诺莎·卡塔内（Vannozza dei Cattanei，1442—1518）的私生女。以美貌著称，与其兄有不伦之恋。），那个可怕的人！是的，那正是我想到的人。”艾默里小姐承认道，“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我常常会做噩梦遇到她。她是一个面色苍白，个子很高，头发乌黑的女人，就像我们亲爱的露西娅那样。”

卡雷利医生拿着装糖的小碗走向艾默里小姐。她摇摇头拒绝了，卡雷利就把碗放回咖啡托盘内。理查德·艾默里放下咖啡，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浏览起来，这时他的姑妈开始继续展开她的波吉亚话题。“是的，我过去常做一个可怕的噩梦，”艾默里小姐说，“在挤满了大人的房间里我是唯一的小孩，他们所有人都用精致的高脚杯喝着酒。这时，这位迷人的女士，现在我想起来了，她确实看起来长得很像你，亲爱的露西娅，她会走近我，然后硬要把一只高脚杯塞给我。不知道为什么，从她微笑的样子我可以判断，我不应该喝，但我知道我不可能拒绝。不知怎么回事，她催眠了我，让我喝下了，然后我开始觉得喉咙里有种可怕的烧灼感，我发现自己得挣扎着呼吸。然后，当然，我就醒了。”

卡雷利医生朝露西娅靠近，站在她前面，讽刺地鞠了一躬。“我亲爱的卢克雷齐娅·波吉亚。”他恳求道，“怜悯一下我们所有人吧。”

露西娅并不理会卡雷利的笑话。她看起来像是根本没听见一样。沉默接踵而来。卡雷利医生自己笑了笑，然后转过身不看露西娅，喝了一口咖啡，接着把杯子放在中间的桌子上。芭芭拉快速地喝完了自己的咖啡，意识到需要改变一下气氛。“我们来一曲如何？”她建议道，然后走向留声机。“来看看我们有什么呢？有几天前我从镇上买的绝妙的唱片。”然后她开始边唱边跳爵士舞。“‘艾琪……噢，哎呀……你都穿了什么？’或者那儿还有什么唱片？”

“噢，亲爱的芭芭拉，不要听这首粗俗的曲子。”艾默里小姐恳求道，然后走向芭芭拉，帮助寻找唱片。“这里有很多更好的唱片，如果我们非要听流行音乐的话，这里有一些约翰·麦考马克（注：约翰·麦考马克，爱尔兰裔美国籍歌剧、音乐会男高音。他演唱过众多歌剧男高音主角和《慈母颂》《我听见你叫我》等歌曲。）的动人曲子。或者听《圣城》，我不记得那个女高音的名字了。为什么不听听梅尔巴（注：

内利·梅尔巴(1861-1931)，澳大利亚花腔女高音歌唱家。曾在英国、法国、美国各地演出，成为享有国际盛誉的歌剧明星。）的唱片呢？噢，啊，是的，这是亨德尔（注：乔治·弗里德里希·亨德尔（1685—1759），英籍德国作曲家。）的《广板》（注：《广板》，亨德尔于一七三八年春在伦敦写了一部题为“西尔斯”的意大利式歌剧，同年四月五日首演于皇家剧院。歌剧第一幕第一场中，西尔斯唱了一段咏叹调，因原唱段标有“广板”的速度记号，故名。）。”

“噢，别开玩笑，卡洛琳姑姑。听亨德尔的慢曲我们不太可能会高兴。”芭芭拉抗议道，“这里有一些意大利歌剧，如果我们坚持要听古典乐曲的话。过来，卡雷利医生，这是你们国家的，来帮我们挑一个。”

卡雷利只好加入，与芭芭拉和艾默里小姐一起，在留声机旁的一堆唱片中找了起来。理查德似乎在全神贯注地看杂志。

露西娅起身，慢慢地移动，漫无目的地走向房子中间的桌子，然后扫了一眼马口铁盒。接着小心确认没有人注意她后，她从盒子里拿走了一支试管然后阅读上面的标签：“天仙子碱溴氢酸盐。”打开试管，露西娅几乎把里面所有的药片都倒在她的手掌中。此时，克劳德爵士的书房门打开了，他的秘书爱德华·雷纳出现在门口。露西娅并不知道雷纳看到了她在走向咖啡桌，并把试管放回马口铁盒中的举动。

在那一刻，克劳德爵士的声音从书房传来。他的声音不是很清楚，但是雷纳，转身回应了他，说道：“是的，当然，克劳德爵士。我现在就给你端咖啡过去。”

秘书正要进阅览室的时候，克劳德爵士叫住了他：“还有，那封给马歇尔家的信怎么样了？”

“下午邮差已经送走了，克劳德爵士。”秘书回答。

“不过，雷纳，我跟你说过，噢，到这里来，年轻人。”克劳德爵士在书房大声说道。

“抱歉，先生。”雷纳边说边从门口退去，再次进入了克劳德·艾默里爵士的书房。露西娅听见秘书的声音后转身看他，看起来似乎不知道秘书一直在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她转身背对着理查德，把手中的药片

放入咖啡桌上的一只咖啡杯中，然后走向前面的长靠椅。

留声机突然响起了快速的狐步舞曲。理查德·艾默里放下他正在阅读的杂志，迅速地喝完咖啡，把杯子放到中间的桌子上，然后走向妻子。“我相信你。我决定了。我们一起走吧。”

露西娅惊讶地看着他。“理查德。”她轻声地说，“你真的这样想吗？我们可以从这里逃走？但我在想你之前说过的话，我们从哪里弄钱呢？”

“总有方法可以弄到钱。”理查德冷冷地说。

露西娅声音中透露着一丝恐慌：“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她丈夫说，“当一个男人像我一样在乎你的时候，他可以做任何事，任何事！”

“听你这样说我并不高兴。”露西娅回答，“这只是告诉我你仍然不信任我，你觉得你必须要买我的爱，用……”

她停了下来，然后环顾四周。这时通往书房的门被打开，爱德华·雷纳回来了。雷纳走到咖啡桌旁边并拿起了一杯咖啡，这时露西娅在长椅上换了位置，移到了椅子的另一端。理查德已经心绪不宁地踱到了壁炉旁，盯着没有点火的壁炉。

芭芭拉，开始一个人跳着狐步舞，并盯着她的堂兄理查德，似乎在考虑要不要邀请他跳舞。但很明显，芭芭拉被他冷漠的表情拒绝了，她转向雷纳。“想跳舞吗？雷纳先生？”她问道。

“我十分愿意，艾默里小姐。”秘书回答道，“只是需要等一下，我要给克劳德爵士送咖啡。”

露西娅突然从长靠椅上站了起来。“雷纳先生。”她急切地说道，“那不是克劳德爵士的咖啡。你拿错杯子了。”

“我拿错了吗？”雷纳说，“真是抱歉。”

露西娅从咖啡桌上拿起另一杯咖啡，递给雷纳。他们交换了杯

子。“那一杯，才是克劳德爵士的咖啡。”露西娅把杯子递给雷纳时说。她神秘地笑了笑，把雷纳给她的咖啡放到咖啡桌上，回到长椅上。

秘书背对着露西娅，从口袋里拿出了一些药片，放入他手上的杯子里。当他端着咖啡走向书房门时，芭芭拉拦住了他。“快来跟我跳舞啊，雷纳先生。”她恳求道，带着她最迷人的笑容，“我盛情邀请过卡雷利医生，但我看得出来他只想和露西娅跳舞。”

在雷纳犹豫不决的时候，理查德·艾默里走了过来。“投降吧，雷纳。”他建议道，“每个人最终都会投降的。来，把咖啡给我，我会把它给父亲的。”

雷纳不情愿地把咖啡杯交给了他。理查德转过身来，停顿了一小会儿，然后走进了克劳德爵士的书房。芭芭拉和爱德华·雷纳，先是把留声机上的唱片翻了一面，然后慢慢相拥开始跳起华尔兹来。卡雷利医生面带着笑容看了他们一小会儿，然后走向露西娅。她面带沮丧，仍然坐在长靠椅上。

卡雷利对她说：“艾默里小姐真是太好了，能允许我和你们一起过周末。”

露西娅看着他。有一阵子她没有说话，但最后还是说了一句：“她是最善良的人。”

“这房子是多么吸引人啊。”卡雷利走到长靠椅之后继续讲道，“你有空一定要带我到处参观一下。我对这个时代的民房建筑十分感兴趣。”

当他说话的时候，理查德·艾默里从书房里出来。他并不理会他妻子和卡雷利，而是径直走向中间桌子上装药的盒子，然后开始整理里面的东西。

“艾默里小姐可以比我告诉你更多有关这栋房子的事。”露西娅告诉卡雷利，“我知道的很少。”

卡雷利先是四下观望了一会儿，确定理查德·艾默里在忙于收拾药品，爱德华·雷纳和芭芭拉仍然在远处跳舞，卡洛琳·艾默里看起来像在

打盹后，走到长靠椅前，在露西娅旁边坐下，用急切的语气小声喃喃道：“你按照我说的做了吗？”

露西娅用更小的声音，几乎是耳语，绝望地说道：“您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吗？”

“你有没有按照我说的做？”卡雷利坚持问道。

“我……我……”露西娅开始说，接着颤抖地站了起来，突然转身迅速走向通往大厅的门。转动手柄后，她发现门打不开了。

“这门有问题。”她大声说道，转身面向其他人，“我没办法打开它。”

“怎么回事？”芭芭拉说，她仍然继续和雷纳跳舞。

“我打不开这扇门了。”露西娅重复道。

芭芭拉和雷纳不再跳舞了，他们走到门边。理查德·艾默里走到留声机旁把它关掉，然后也走到他们旁边。他们轮流尝试把门打开，但都没有成功。艾默里小姐看着他们，这时她已经醒了，但仍然坐在那里，旁边是卡雷利医生，站在书架旁。

克劳德爵士手持咖啡，出现在他的书房门口，没有人注意到他。他站了片刻，看着他们围着通往大厅的门。

“这真是少见。”雷纳大喊道，放弃开门的尝试，然后转向其他人，“这看起来像是被卡住了。”

克劳德爵士的声音穿过房间，让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哦，不，它不是卡住了，是被锁上了。从外面锁上的。”

他姐姐站起来向他走去。正要说话，却被他先发制人。“是我命人锁起来的，卡洛琳。”他对她说道。

克劳德爵士走到咖啡桌旁，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他。他从碗里拿出了一块糖，然后放到他的杯子里。“我有些事要对你们所有人说。”他对这群人宣告，“理查德，你能按铃叫一下特雷德韦尔吗？”

他的儿子看起来好像想说些什么。然而，在短暂的停顿后，他走向壁炉，按响了旁边墙上的铃。

“我建议所有人都坐下来。”克劳德爵士对椅子做了个手势，继续说道。

卡雷利医生皱着眉头，穿过房间坐到了凳子上。爱德华·雷纳和露西娅·艾默里也给自己找了张椅子，理查德·艾默里选择坐在壁炉前，看起来有点迷惑。卡洛琳·艾默里和她的侄女坐到了长椅上。

在所有人都舒服地坐好后，克劳德爵士把扶手椅搬到一个很容易观察到他们所有人的位置，坐下了。

这时左边的门开了，特雷德韦尔走进来。

“您叫我，克劳德爵士？”

“是的，特雷德韦尔。你打我给你的那个电话了吗？”

“是的，先生。”

“答案令人满意吗？”

“非常满意，先生。”

“派车去车站了吗？”

“是的，先生。已经派车去接客人了。”

“非常好，特雷德韦尔。”克劳德爵士说道，“你现在可以锁门了。”

“好的，先生。”特雷德韦尔回答，然后便离开了。

在男管家关上门后，传来了钥匙在锁里转动的声音。

“克劳德。”艾默里小姐大叫道，“特雷德韦尔到底在想什么？”

“特雷德韦尔正遵照着我的指示做事，卡洛琳。”克劳德爵士严厉地打断了她的话。

理查德·艾默里对他的父亲说道：“我们可以问问这样做的意图吗？”他冷冰冰地质问。

“我正准备解释。”克劳德爵士回答道，“请冷静地听我讲，你们所有人。首先，正像你们意识到的那样，这两扇门……”他指着阅览室通往大厅方向的两扇门，“从外面锁起来了。从我书房到大厅，除了经过这个房间，没有别的出路。落地窗也锁上了。”他把椅子转向卡雷利，解释道，就像在做注释，“门，实际上，是用我自己的一种专门装置锁上的，我的家人知道家里有这种装置，但他们并不知道怎样让它停止运作。”克劳德爵士再次转向所有人，继续说道：“这地方是个捕鼠器。”他看向他的手表，“现在离九点还有十分钟。九点过几分后，捕鼠人就会到了。”

“捕鼠人？”理查德·艾默里一脸困惑，“什么捕鼠人？”

“一个侦探。”这个有名的科学家呷了口咖啡，冷冷地解释道。

第五章

大家对克劳德爵士的话感到惊愕。露西娅低声地惊叫了一下，她的丈夫死盯着她。艾默里小姐则尖声大叫。芭芭拉也“哎呀！”地喊出声来。爱德华·雷纳徒劳地插了一句：“呃，我说，克劳德爵士！”只有卡雷利医生看起来镇定自若。

克劳德爵士坐在他的扶手椅上，右手端着杯子，左手拿着杯碟。“看来我还是起了点作用。”他满意地观察着大家。喝完咖啡后，他把咖啡杯和杯碟放在了桌子上，表情痛苦。“今晚的咖啡不同寻常的苦。”他抱怨道。

他的姐姐表情愤怒，她认为这是对她做的咖啡的诋毁和中伤，同时她还觉得这是对她做家务能力的直接批评。正当她想说点什么的时候，理查德·艾默里说话了。“什么侦探？”他问他父亲。

“他叫赫尔克里·波洛。”克劳德爵士回答，“比利时人。”

“但是为什么呢？”他坚持问道，“您为什么要派他来？”

“问得好。”他父亲阴沉地冷笑道，“现在我们切入正题。过去一段时间，就像你们所知道的那样，我参与了一个原子核研究项目。我研制出了一种新型炸弹。它的威力十分巨大，以至于迄今为止和它相比，任何武器的威力都如同儿戏。这些你们基本都已经知道了。”

卡雷利很快地站了起来。“我不知道。”他急切地叫道，“我很有兴趣听一听。”

“真的吗？卡雷利医生？”克劳德爵士抛出一个看似老套而毫无意义的问题，但却别有用心。卡雷利有些尴尬地退回了自己的座位。

“正如我所说……”克劳德爵士继续讲道，“迄今为止我们的武器最多可以杀死数以千计的生命，而‘亚摩利人’的威力，就是我说的那种炸

弹的威力，让我们现在可以杀死数十万人。”

“多么可怕啊！”露西娅战栗地惊叫道。

“我亲爱的露西娅。”她的公公微笑着对她讲道，“事实并不可怕，反而很有趣。”

“但是为什么……”理查德问道，“你要告诉我们这些事情？”

“因为这段时间以来，我有理由相信，我们的一位家庭成员试图偷走它。我已经邀请波洛先生这周末来我们家，以便让他周一将方程式带回伦敦，然后亲自交给国防部的官员。”

“但是，克劳德，这太荒谬了。这是对我们的侮辱。”卡洛琳·艾默里抗议道，“你不会真的怀疑……”

“我还没说完呢，卡洛琳。”她的弟弟打断了她，“并且我向你保证我讲的话一点也不荒谬。我重复一遍，我邀请了赫尔克里·波洛明天到我们家来，但我不得不更改我的计划，让波洛先生今晚迅速从伦敦赶到这里。我这样做是因为……”

克劳德爵士停顿了一下。当他再次开始讲话时，他放慢了速度，故意强调道：“因为……”他重复道，然后再次扫过在场聚集的所有人，“那个方程式，写在一张普通的纸上，装在一个长信封里，在今天晚餐前被人从我书房的保险柜里偷走了。是这个房间里的人偷了它！”

这位著名的科学家的发言引发了大家惊讶的喊叫，在房间里引起了一片骚乱。大家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偷方程式？”卡洛琳·艾默里开始问道。

“什么？从保险柜里？不可能！”爱德华·雷纳叫道。

众人喋喋不休的时候，卡雷利医生却一言不发，他仍然坐在自己的位置上，脸上露出深思的表情。然而，其他人直到克劳德爵士重新开口，才安静下来。

“我对我所讲的事情十分确定，这是我的习惯。”他断然对听众们说

道，“事实上，在七点二十的时候，我将方程式放进了保险柜。当我离开书房的时候，雷纳进去了。”

不知道是因为尴尬还是生气，秘书红着脸说：“克劳德爵士，真的，我得抗议……”

克劳德爵士摆了摆手，制止了他。“雷纳留在书房里。”他继续说道，“他一直在那里工作，然后卡雷利医生出现在门口，雷纳和他打招呼后就离开了，留下卡雷利一人在书房，自己去通知露西娅……”

“我抗议，我……”卡雷利开始讲道，克劳德爵士又给了他一个让他沉默的手势，然后继续他的叙述。“然而雷纳并没有走出这个房间的门，他在门口碰见了我的姐姐卡洛琳，以及芭芭拉。他们三人一直留在这房间里，后来卡雷利医生也来到房间里。卡洛琳和芭芭拉是我们这里唯一没有进过书房的两个人。”

芭芭拉看了一眼她的姑姑，然后对克劳德爵士说：“恐怕您关于我们行踪的信息不太准确，克劳德叔叔。”她说道。“我不能被排除在嫌疑人的名单之外。您还记得吗，卡洛琳姑姑？您曾派我去书房寻找一根编织衣服的针，您说您忘记放到哪儿了。您想知道它是不是在这里。”

这位科学家无视侄女的打断，继续说道：“之后理查德又进来了。他独自走进书房，然后在里面待了几分钟。”

“我的天啊！”理查德叫道，“真的吗，父亲，您肯定不会怀疑是我偷了您那可怜的方程式吧？不会的，对吗？”

克劳德爵士直视自己的儿子，意味深长地回复道：“那张纸值很多钱呢。”

“我看出来了。”他儿子也直视着他说，“您的意思是我正欠着债，是不是？”

克劳德爵士没有回答儿子，他的目光在其他人身上扫了一遍，然后继续说：“如我刚刚所说，理查德在书房里待了几分钟。他再次出现在房间里的时候，露西娅刚好也走了进来。几分钟后，晚餐宣布开始，露西娅没有和我们在一起，我在书房找到了她，她当时正站在我的保险柜

旁边。”

“爸爸！”理查德喊道。他走到他的妻子那里，用手护着她。

“我重复一遍，在保险柜旁边。”克劳德爵士坚定地说道，“她看起来十分不安，我问她怎么了，她告诉我她不太舒服。我建议她喝杯酒或许对她有好处。然而她告诉我自己没事了，后来她就回到你们那里。我并没有跟随露西娅一起立刻回到餐厅，而是留在我的书房里。不知道为什么，总有一些直觉促使我去看一眼保险柜。于是我发现，装有方程式的信封消失了。”

一片寂静接踵而来，没人说话。严肃压抑的氛围似乎正笼罩着每一个人。然后，理查德说话了：“爸爸，您是怎么知道我们所有人的行踪的？”

“通过思考，当然也通过观察和推理，通过我的亲眼所见，也有一些是我从特雷德韦尔那里问到的。”克劳德回答说。

“我注意到你没有将特雷德韦尔或者任何其他仆人当作嫌疑人，克劳德。”卡洛琳·艾默里辛辣地讽刺道，“只有你的家人。”

“我的家人，还包括我们的客人。”她弟弟纠正了她，“卡洛琳，很简单，我自己已经很满意地确定，从我放好方程式到发现它丢失的这段时间里，特雷德韦尔和其他的仆人，并没有进过书房。”

他依次看向他们所有人，然后讲道：“我希望你们都是清白的。无论是谁拿走了方程式，现在一定还揣在身上。从我们吃完晚饭过来后，餐厅已经被彻底搜查了一遍。如果那张纸在那儿，特雷德韦尔肯定会告诉我的。我要保证没有人有机会离开这个房间。”

接着是一片紧张的沉默，只有卡雷利医生打破沉默，礼貌地问道：“克劳德爵士，您的建议是，接下来，我们全都要被搜身吗？”

“我可没这个意思。”克劳德爵士回答，然后看了看表，“现在离九点还差两分钟，赫尔克里·波洛马上就到克里夫镇，有人会在那里接他。在九点整，特雷德韦尔会按照我的命令关掉地下室的电源总开关。我们将在黑暗中待上一分钟，只有一分钟，当灯再次点亮的时候，我将

不再管这件事。赫尔克里·波洛会马上出现在这里，他会负责处理这件事情。但是如果有人在黑暗中把那个方程式放到了这里……”克劳德爵士在桌子上拍了一下，“那么我会通知波洛先生我搞错了，我用不着他帮忙了。”

“这真是太粗暴了。”理查德激动地说道，他看了看周围的人。“依我说，我们必须接受搜查，我很愿意这样做。”

“当然，我也是。”爱德华·雷纳匆忙说道。

理查德·艾默里直勾勾地望着卡雷利医生。这位意大利人笑着耸耸肩：“还有我。”

理查德又把目光转向他的姑姑。“非常好，如果我们必须这样做的话，那就这样吧。”艾默里小姐嘟囔道。

“露西娅？”理查德转身向他的妻子问道。

“不，不，理查德。”露西娅喘着气回答道，“你父亲的计划是最好的。”

理查德默默地看了她一会儿。

“好了，理查德？”克劳德爵士询问道。

起初他只是回应了一声重重的叹息，接着他讲道：“非常好，我同意。”然后看向他的堂妹芭芭拉，她做了一个同意的手势。

克劳德爵士重重地躺到自己的椅子上，把声音拖得又慢又长。“这咖啡的味道还在我的嘴里。”他说道，然后打了个哈欠。

壁炉架上的钟敲响了，所有人都在听，房间里安静了下来。爵士慢慢地从他的椅子上转个身，然后径直看着他的儿子理查德。九点的最后一下钟敲完之后，灯突然熄灭了，房间顿时漆黑一片。

然后传来了一些倒抽气的声音，女人们发出令人窒息的喊叫，艾默里小姐的声音清晰可闻：“我一点都不在乎这一切。”

“请您安静点，卡洛琳姑姑。”芭芭拉命令道，“我正试着去听。”

接着是一片寂静，随之而来的是沉重的呼吸声，还有纸张发出的沙沙声。再次安静下来之前，大家都听到了一阵金属的叮当声，某种东西被撕开的声音，以及一声巨响，一定是有椅子被撞倒了。

露西娅突然尖叫起来：“克劳德爵士！克劳德爵士！我再也无法忍受了，我需要灯光。来人啊，求你们了！”

房间内仍然一片漆黑。一阵深深的吸气声响起，通向大厅的门也响起了响亮的敲门声。像是回应一般，灯突然亮了起来。

理查德现在站在门边，他明显拿不定主意是否该去开门。爱德华·雷纳站在他的椅子旁边，椅子已经翻倒了。露西娅靠倒在椅子上，好像晕过去了一样。

克劳德爵士紧闭双眼，纹丝不动地坐在他的扶手椅上。他的秘书指着他雇主旁边的桌子，大声地说：“看，那个方程式！”

在克劳德爵士旁边的桌上放着一个跟爵士之前所描述的一样的长条形信封。

“感谢上帝！”露西娅叫道，“感谢上帝！”

这时，又是一阵敲门声，门缓缓地开了，当特雷德韦尔领进一个陌生人时，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转到了门口，之后特雷德韦尔便退了下去。

大家都盯着那个陌生人。站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位长相奇特的矮个子男人，差不多只有五英尺四英寸那么高，但威严极了。他的头和鸡蛋的形状类似，像寻味的小猎狗一样倾斜着。他的胡子十分硬挺和军事化，穿着整洁。

“赫尔克里·波洛，为各位效劳。”那个陌生人说道，然后鞠了一躬。

理查德·艾默里伸出手来，“波洛先生。”他边说边和波洛握了握手。

“克劳德爵士？”波洛问道，“哦，不，您显然太年轻了，当然。您也许是他的儿子吧？”他走过理查德身边来到房间的中央，跟在他后面的还有另一个高高的，中年军人风姿的男子，后者也谦恭地走了进来。当他走到波洛身边时，侦探宣布道：“我的同事，黑斯廷斯上校。”

“多舒适的房间啊！”黑斯廷斯一边和理查德·艾默里握手，一边讲道。

理查德转身面向波洛。“很抱歉，波洛先生。”他说，“恐怕我们把您叫到这里来只是一个误会，现在已经不需要您的帮助了。”

“真的吗？”波洛答道。

“是的，真对不起。”理查德继续说，“把您大老远的从伦敦拉到这里来真是糟糕透了。当然，您的费用……和酬劳……我的意思是……呃，这个当然好说……”

“我完全理解。”波洛说，“不过我现在对费用和酬劳倒不感兴趣。”

“不感兴趣？那是什么……呃……”

“我对什么感兴趣，艾默里先生？我会告诉您的。只是有一个小小的问题，当然，这不重要。但是是您父亲邀请我来的。为什么不是他亲自跟我说我该走了呢？”

“哦，当然，对不起。”理查德说道，然后转向克劳德爵士。“父亲，您能告诉波洛先生我们不再需要他的任何帮助了吗？”

克劳德爵士没有回答。

“父亲！”理查德喊道，他快步走到克劳德爵士的扶手椅旁，弯下腰去看着他的父亲，然后失控地转身。“卡雷利医生！”他叫道。

艾默里小姐站了起来，脸色苍白。卡雷利飞快地走到爵士身前，给他把脉。他皱起眉头，把手放在克劳德爵士的胸口，然后摇了摇头。

波洛慢慢地走到扶手椅旁，站在那里看着科学家一动不动的身体。“是……是的……恐怕……”他自言自语地说，“他恐怕……”

“恐怕什么？”芭芭拉走向他问道。

波洛看着她：“恐怕克劳德爵士让我来得太晚了，小姐。”

第六章

赫尔克里·波洛话音一落，大家便陷入惊恐的沉默之中。卡雷利医生继续对克劳德爵士做了一会儿检查，然后站起身来，转向众人。他对理查德·艾默里确认道："恐怕你父亲已经死了。"

理查德难以置信地盯着医生，看起来似乎无法接受医生的话。"天啊……怎么会这样？心力衰竭吗？"他接着问道。

"我，我想是的吧。"卡雷利稍有迟疑地答道。

芭芭拉走到她姑姑面前安慰她，因为艾默里小姐看样子快昏过去了。爱德华·雷纳也走了过来，帮忙扶住艾默里小姐，然后轻轻地对芭芭拉说："我在想那家伙真的是个医生吗？"

"是的，不过只是个意大利医生。"芭芭拉喃喃地回答，然后和他一同把艾默里小姐扶到了一张椅子上。听到芭芭拉的话语，波洛使劲地摇了摇头。接着，他小心翼翼地摸了摸他那浓密的胡子，微笑着温柔地评论道："我呢，是个侦探，不过是个比利时侦探。但是，小姐，我们外国人偶尔也是能掌握真理的。"

芭芭拉看上去有点尴尬。她和雷纳继续交谈了一会儿，然后露西娅走到波洛面前，牵住他的手，把他拉到了一边。

"波洛先生。"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力劝他道，"您必须留下来！您不可以让他们赶您走。"

波洛平静地注视着她，表情冷漠地问道："您真心希望我留下来吗，夫人？"

"对，对。"露西娅答道。她紧张地看着克劳德爵士的尸体，他还直直地坐在扶手椅上。"这一切都有问题。我公公的心脏很正常。真的，像我说的那样，很正常。求您了，波洛先生，请您务必要查清到底发生

了什么。”

卡雷利医生和理查德·艾默里仍然在爵士的尸体旁边徘徊。理查德沉浸在犹豫不决的痛苦中，看起来被吓得呆住了。“艾默里先生，我建议……”卡雷利医生说，“您应该请您父亲的私人医生来一趟。我想他应该有吧？”

理查德努力站起身来。“什么？噢，对。”他回答道，“格拉汉姆医生，年轻的肯尼斯·格拉汉姆。他在村里实习。其实，他喜欢我的堂妹芭芭拉。我是说……对不起，这不相干，对吧？”他看着屋子那头的芭芭拉，问她：“肯尼斯·格拉汉姆的电话号码是多少？”

“克里夫镇五号。”芭芭拉告诉他。理查德来到电话前，拿起听筒，呼叫号码。他正等着接听的时候，爱德华·雷纳想起了自己的秘书职责，问理查德：“您认为我该为波洛先生叫辆车吗？”

波洛抱歉地摊开双手。他正要开口，露西娅抢先说道：“波洛先生得留下来，这是我的要求。”她向大家宣布。

理查德的手中仍然握着听筒，贴着耳朵，身子却忽然转了过来，像是受到了惊吓。“你这是什么意思？”他不客气地问他的妻子。

“是的，是的，理查德，他必须留下来。”露西娅坚持道。她的声音几乎歇斯底里了。

艾默里小姐惊恐地抬起头来，芭芭拉和爱德华·雷纳彼此交换了一下忧虑的眼神。卡雷利医生站在那里，若有所思地低头看着大科学家毫无生气的尸体。而黑斯廷斯呢，心不在焉地翻了翻书架上的书，转回来观察着大家。

理查德正要回应露西娅的歇斯底里，然而他的注意力又转移到了电话上。“哦，哪位……是格拉汉姆医生吗？”他问，“肯尼斯，我是理查德·艾默里。我父亲的心脏突然发病了，你能立刻过来吗？好，其实我想即使你来了也没什么能做的……是的，他死了……不……恐怕是这样……谢谢。”他放下听筒，穿过房间来到他妻子面前，用颤抖的声音小声说道：“露西娅，你疯了吗？你做了什么？你不明白我们得摆脱这个侦探吗？”

露西娅气愤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你是什么意思？”她问理查德。

他们的交锋安静而急促地继续着。“你没听到父亲说的吗？”他的语气意味深长，接着喃喃地说道：“咖啡很苦。”

露西娅似乎还不太明白。“咖啡很苦？”她重复着，然后迷惑不解地看了理查德一会儿。忽然，她惊恐地叫了起来，不过又马上忍住了。

“你明白了？你现在懂了吗？”理查德问道。他把声音压低到耳语的程度，又补充道：“他被毒死了。明显是被家中的某个成员毒死的。你不想招惹骇人的丑闻吧，嗯？”

“哦，天啊。”露西娅喃喃道，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哦，仁慈的上帝。”

理查德转过身，走向波洛。“波洛先生……”他开口说道，又犹豫起来。

“先生？”波洛礼貌地问道。

理查德终于下定了决心，继续说道：“波洛先生，我想，我不是很清楚我妻子究竟想让您调查什么。”

波洛思考了一会儿，然后微笑着答道：“我们可以说，是文件的失窃吧？是这位小姐告诉我的。”他指着芭芭拉，又说：“这是我被叫来的原因吧。”

理查德向芭芭拉投去责备的目光，对波洛说：“有关文件已经被还回来了。”

“是吗？”波洛问道，他的笑容变得更加神秘了。这个小个子侦探突然吸引了在场所有人的注意力，他走到屋子中央的桌子前，查看仍然躺在桌上的信封。因为克劳德爵士的死引起了大家的震惊与骚乱，这信封都快被人遗忘了。

“您是什么意思？”理查德·艾默里问赫尔克里·波洛。

波洛夸张地捻了捻他的胡子，小心地掸去袖子上一丝假想的灰

尘。“这不过是我的一个无疑有些愚蠢的想法。”小个子侦探终于回答道，“您瞧，有人以前给我讲过一个很有趣的故事，空瓶子的故事，瓶子里什么也没有。”

“很抱歉，我听不懂。”理查德·艾默里断言。

波洛从桌上捡起信封，喃喃地说：“我只是好奇……”他扫了一眼理查德，后者从他手中拿过信封，朝里面看去。

“是空的！”理查德叫道。他把信封捏成一团，扔在桌子上，目光锐利地看着离他而去的露西娅。“既然如此……”他迟疑地说道，“我想我们必须接受调查……我们……”

理查德的声音渐渐消失，他环顾房间，仿佛在寻找线索。他看到芭芭拉和她姑姑迷惑的表情，爱德华·雷纳愤怒的眼神和卡雷利医生淡然的表情。而露西娅仍旧躲避着他的眼睛。

“您何不听听我的建议，先生？”波洛建议道，“在医生来之前什么都别做。告诉我……”他指着书房的方向问道，“那个门，通向哪里？”

“那是我父亲的书房。”理查德告诉他。波洛穿过房间走到门口，探头看了看书房，又转回到房间里，点了点头，看似很满意。

“我明白了。”他喃喃地说。他对理查德补充道：“好的，先生。如果你们不愿意再继续待在这里的话，我看各位已经没有留在房间里的必要了。”

房间里的人们的心情稍稍放松了些。卡雷利医生先走了出去。“当然，你们应该理解……”波洛说道，然后看向这位意大利医生，“任何人不得离开房子。”

“我会亲自负责这件事。”理查德宣布道。芭芭拉和雷纳一同离开了屋子，接着是卡雷利。卡洛琳·艾默里靠在他弟弟的椅子旁。“可怜的克劳德啊。”她喃喃自语，“可怜的克劳德。”

波洛走近她。“您得鼓足勇气，小姐。”他对她说，“我知道这对您来说是沉重的打击。”

艾默里小姐泪眼蒙眬地看着他。“我很高兴今晚让厨子准备的是炸板鱼。”她说，“这可是我弟弟最喜欢吃的菜之一。”

波洛努力试着让自己看起来严肃一点，来配合她所表露的庄重，他回复道：“对，对，这对您真是个慰藉，我敢肯定。”他把艾默里小姐护送出房间。理查德也跟着他的姑姑出去了。露西娅犹豫了一会儿，也爽快地退了出去。只有波洛和黑斯廷斯留在了房间里，和克劳德爵士的尸体待在一起。

第七章

当房间里没有其他人时，黑斯廷斯急切地向波洛问道：“所以，你怎么看？”

“请关好门，黑斯廷斯。”这是黑斯廷斯收到的唯一回答。黑斯廷斯照他所说关上房门，而波洛缓缓摇头，环顾整个房间。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查看着家具，偶尔低头看看地板。突然，他弯下腰去检查一把碰翻的椅子，这是灯灭时爱德华·雷纳坐的那把。在椅子下面，波洛捡到了一个小小的东西。

“你找到了什么？”黑斯廷斯问。

“一把钥匙。”波洛答道，“在我看来好像是把保险柜的钥匙，我看到克劳德爵士的书房里有个保险柜。黑斯廷斯，你能帮我试试这把钥匙是否能打开吗？”

黑斯廷斯从波洛手里拿过钥匙，走进了书房。与此同时，波洛则走近尸体，摸了摸裤兜，从里面掏出一串钥匙，仔细检查了一下。黑斯廷斯返回后，告诉波洛那把钥匙的确是书房里保险柜的钥匙。“我想我知道发生了什么。”黑斯廷斯接着说道，“我想克劳德爵士一定丢了钥匙，然后……呃……”

他停了下来，波洛缓缓地摇了摇头，疑惑地说道：“不，不，我的朋友，请把钥匙给我。”他要求道，皱着眉头好像有些不知所措。他从黑斯廷斯那里接过钥匙，把它和钥匙串上的另一把比较了一下。然后他把钥匙串放回死亡的科学家的口袋里，拿起那把单个儿的钥匙。“这个……”他对黑斯廷斯说道，“是一把复制品。事实上它虽做工简陋，但是毋庸置疑，它还可以用。”

黑斯廷斯激动地大叫：“那就是说……”

波洛用警告的手势制止了他，通往大厅和楼梯的另外一扇门里传来

钥匙转动的声音。两人转过身去，门缓缓地打开了，特雷德韦尔，那个管家，站在门口。

“请您原谅我，先生。”特雷德韦尔说道，然后进屋关上了门。“主人告诉我在你们到达之前锁上这扇门和这屋的另外一扇门。主人他……”他看到克劳德爵士一动不动地躺在椅子里，停了下来。

“很抱歉，你的主人已经去世了。”波洛告诉他，“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特雷德韦尔，先生。”他走到书桌前，看着主人的尸体。“哦，天哪，可怜的克劳德爵士！”他喃喃道。他转向波洛，又说：“请原谅我，先生，但我太震惊了。我可以问问发生了什么事吗，这是……谋杀吗？”

波洛说：“你怎么这样问？”

管家压低声音回答道：“今晚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先生。”

“哦？”波洛叫道，他和黑斯廷斯交换了一下眼神，“告诉我都有些什么奇怪的事。”

“是这样的，先生，我几乎不知该从何说起……”特雷德韦尔答道，“我……我想，我是从那位来自意大利的先生来喝茶时开始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的。”

“意大利先生？”

“卡雷利医生，先生。”

“他来喝茶？”波洛问。

“是的，先生。后来艾默里小姐邀请他留下来，因为他好像是理查德太太的朋友，但是先生，如果你问我……”

他停下来，波洛轻轻地引导道：“怎么了？”

“我希望您能了解，先生。”特雷德韦尔说，“讲家里人的闲话并不

是我的习惯。但是既然主人去世了……”

他又停了下来。波洛同情地说：“是的，是的，我明白。你一定非常依恋你的主人。”特雷德韦尔点点头。波洛继续说道：“克劳德爵士请我来是要告诉我一些事情，你一定要将你知道的都告诉我。”

“既然如此，好吧。”特雷德韦尔答道，“在我看来，先生，其实理查德·艾默里太太不想留这位意大利先生吃晚饭。我看到艾默里小姐发出邀请时她的脸色不大好。”

“你对这位卡雷利医生印象如何？”波洛问道。

“先生，卡雷利医生……”管家非常傲慢地回答，“和我们不是一种人。”

波洛不大明白特雷德韦尔的话，便询问似的看着正侧过脸去偷笑的黑斯廷斯。波洛微微责备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转向特雷德韦尔。这位管家的脸色仍然十分严肃。

“你有没有察觉到，”波洛问道，“卡雷利医生来这里的方式有些奇怪？”

“正是如此，先生。不知为何，来得很突然。而且他来了之后家里就出了麻烦，主人今晚早些时候就叫我请你来，并叫我把门都锁起来。理查德太太今天晚上也和往常不一样，她中途离开了餐桌。理查德先生为此很是沮丧。”

“啊。”波洛说，“她离开了餐桌？她进了这间屋子吗？”

“是的，先生。”特雷德韦尔回答。

波洛环顾四周，他的目光停留在露西娅留在桌上的提包上。“有位女士把自己的包留在这里了。”他说着拿起提包。

特雷德韦尔走近他，看了眼提包，然后告诉波洛：“这是理查德太太的，先生。”

“是的。”黑斯廷斯也确认道，“我注意到是她在出去之前把它放在

这儿的。”

“刚好在她离开房间之前吗？”波洛说道，“多奇怪啊。”他把包放在长靠椅上，茫然蹙眉，伫立沉思。

“关于锁门的事，先生……”特雷德韦尔短暂地停顿一会儿后继续说道，“主人告诉我……”

波洛忽然从他的沉思中缓过神来，他打断管家。“是的，是的，我必须了解所有相关的事，我们到那边去吧。”他指着靠近房子前部的门建议道。

特雷德韦尔向门口走去，波洛紧随其后，而黑斯廷斯却煞有介事地说：“我觉得我还是待在这儿吧。”

波洛转过身，疑惑地望着黑斯廷斯。“不，不，请和我们一起来吧。”

“但你不觉得最好——”黑斯廷斯刚要开口，波洛便打断了他，严肃而又意味深长地说道：“朋友，我需要你的协助。”

“噢，好吧，当然了，如果是那样的话。”

三人一起离开了阅览室，关上了门。没过多久，通往走廊的另外一扇门被小心地打开了，露西娅悄悄地走了进来。她匆匆扫了一眼屋内，像是要确认没有旁人在，然后走向屋中间的圆桌，拿起克劳德爵士的咖啡杯。她眼中露出与她平日的无辜大相径庭的精明而又严厉的神色，突然间让她看起来老了许多。

露西娅仍然拿着咖啡杯站在那里，似乎没决定好要怎么做。这时，另一扇通向房子前部的门开了，波洛独自走进了阅览室。

“请允许我这样做，女士。”波洛说道，露西娅被吓了一跳。他走向她，从她手里拿过杯子，露出一副礼貌待人的神情。

“我……我……是回来拿我的包的。”露西娅喘着气说。

“啊，是的。”波洛说，“现在让我看看，我是在哪儿看到了一个女

士的手提包？噢，是的，这里。”他走向长靠椅，拿起手提包，把它交给露西娅。“非常感谢您。”露西娅说道，心烦意乱地看着四周。

“不客气，女士。”

露西娅紧张地对波洛一笑，迅速离开了房间。待她走了之后，波洛呆立了片刻，即刻拿起了咖啡杯。他谨慎地闻了闻，从口袋里拿出一支试管，把一些咖啡的残渣放进去，封好试管。把试管放回衣袋后，他又继续环顾整个房间，大声地数起了杯子。“一，二，三，四，五，六。是的，六个咖啡杯。”

波洛的眉头疑惑地皱了起来，忽然他兴奋极了，眼睛闪烁着绿色的光芒。他迅速走向他刚才进来的房门，打开门又砰的一声把它关上，随后大步走向落地窗，藏在窗帘后面。不久另一扇通向走廊的门打开了，露西娅又走了进来。不过这次她比上次更加小心，看起来更加警惕。她四处张望以使两扇门都在她的视线之内，她抓起克劳德爵士用过的咖啡杯，观察着整个房间。

她的目光停在通往大厅门边的小桌子上，桌上有个巨大的花盆，里面种着植物。露西娅走到桌边，把杯子翻过来插进盆里。然后她一边警觉地看着门口，一边把剩下杯子中的一只放到克劳德爵士的尸体旁边。接着她迅速地向门走去，但当她到达门口的时候，门被打开了，她的丈夫理查德和一个三十来岁高个子浅棕色头发的男人走了进来，此人面貌和善而不失威严。这个新来的人手里拿着一个格莱斯顿式提包（注：是一种有金属框架的手提包，产生于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伦敦，当时许多医生喜欢使用这种手提包。）。

“露西娅！”理查德叫道，“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我……来拿我的手提包。”露西娅解释道，“嗨，格拉汉姆医生。抱歉，失陪了。”她说完便匆匆从他们身旁走了过去。理查德目送她离去，波洛从帘子后走了出来，走向二人，一副他才从另外一扇门进来的样子。

“啊，这是波洛先生。让我来介绍一下，波洛先生，这是格拉汉姆医生。肯尼斯·格拉汉姆。”波洛和医生都向对方鞠躬致意，格拉汉姆医生迅速地走到尸体旁边开始检查，而理查德则在一旁看着。而波洛呢，

此时没有人注意到他，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微笑着又点了一遍咖啡杯。“一，二，三，四，五。”他喃喃道，“没错，只有五个。”波洛的脸被纯粹的快乐点亮了，他神秘莫测地笑了笑。然后从口袋里拿出试管，看着它，摇了摇头。

与此同时，格拉汉姆医生已经粗略地检查了克劳德爵士的尸体。“恐怕……”他对理查德说，“我不能签死亡证明。克劳德爵士健康状况良好，在我看来他也不大可能是心脏病发作。我们得看看他去世之前吃喝过什么。”

“天哪，先生，真有这个必要吗？”理查德问，声音里有一丝警惕，“他没吃喝过任何我们其他人没有吃喝过的东西。你的暗示太荒唐了！”

“我没有暗示什么。”格拉汉姆医生打断他，非常权威而坚定地说道，“我告诉你，根据法律规定是得验尸的，而验尸官肯定也想知道死亡的原因。现在我不知道是什么导致了克劳德爵士的死亡。我会安排明天早上马上进行验尸。明天晚些时候我就可以回来告诉您那些确凿的事实了。”

他迅速离开了房间，身后跟着还在抗议的理查德。波洛在后面望着他们，然后以一种疑惑的表情看着那个急匆匆地把他从伦敦喊来的人的尸体。“你想告诉我什么呢，我的朋友？我想知道。你到底在怕什么呢？”他故自沉思，“仅仅是怕别人偷你的方程式，还是也怕有人要谋害你的性命？你从赫尔克里·波洛这儿寻求帮助，可是你找我找得太迟了。但是我会尽力查出真相的。”

波洛沉思着摇了摇头，他正要离开房间时特雷德韦尔进来了。“我已经带那位先生去了他的房间，先生。”他告诉波洛，“我可以带您去您的房间吗？就是邻近楼梯口的那间。您一路奔波，我还冒昧地为您准备了些冷餐作为晚餐。去楼上时我会告诉您餐厅的位置。”

波洛点头礼貌地接受了。“非常感谢你，特雷德韦尔。”他说，“顺便说一句，我正打算建议艾默里先生把这间屋子锁起来，一直到明天我们对今天晚上的惨剧掌握更多信息后再打开。我们走后你可以把它锁好吗？”

“当然了，先生，如果您愿意的话。”特雷德韦尔回复道。于是波洛便离开了阅览室。

第八章

1

经过一夜又香又久的睡眠，黑斯廷斯第二天早上很晚才下楼用早餐，他发现只剩他一个人在用餐。他从特雷德韦尔那儿得知，爱德华·雷纳很早就吃完了早餐，然后回到他的房间整理克劳德爵士的文件去了；艾默里夫妇在他们的套房里享用了早餐，直到现在尚未露面；芭芭拉·艾默里小姐取了一杯咖啡去了花园，大概还在晒太阳；卡洛琳·艾默里小姐因为头疼，让特雷德韦尔把早餐送到了她的房间里，此后特雷德韦尔就再也没见到她。

“你今天早上见到波洛先生了吗，特雷德韦尔？”黑斯廷斯问，他被告知他的朋友早早地起了床到镇上散步去了。“我听波洛先生说，他要去那儿办点儿事情。”特雷德韦尔补充道。

用完了一顿有熏肉、香肠、鸡蛋、吐司和咖啡的丰盛早餐，黑斯廷斯回到了他位于二楼的舒适房间里。在房间里可以欣赏到花园一角无与伦比的美景。几分钟后，黑斯廷斯收获颇丰，他看到了正在享受日光浴的芭芭拉·艾默里。直到芭芭拉进屋，黑斯廷斯才坐到扶手椅上拿起了今早的《泰晤士报》，不出所料，报上还只字未提关于克劳德·艾默里爵士前夜突然死亡的事情。

黑斯廷斯翻开社论版读了起来。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他从浅睡中被唤醒，发现赫尔克里·波洛正站在他面前。

“啊，我的朋友，我看，你最近太劳心费神了！”波洛咯咯笑道。

“事实上，波洛，我一直在想昨晚的案情呢。”黑斯廷斯声称，“我

一定是打了个盹儿。”

“为什么不呢，我的朋友？”波洛对他说，“我自己也一直在想克劳德爵士的死，还有，当然了，他那重要的方程式失窃的事。事实上，我已经有所行动了，我随时期待着接到某个电话留言，告诉我现在的某些怀疑是对还是错。”

“你怀疑什么，或者说是怀疑谁呢，波洛？”黑斯廷斯急切地问。

波洛望着窗外，然后答道：“不，眼下还不是游戏揭晓谜底的时候，我的朋友。”他淘气地答道，“这么说吧，当魔术师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他们敏捷的双手往往会欺骗我们的眼睛。”

“真的吗，波洛？”黑斯廷斯大声说，“你有时候可真是让人讨厌。我觉得你至少应该告诉我，你怀疑是谁偷了方程式。毕竟，我也许可以帮助你，通过——”

波洛挥挥手打断了他的朋友。这个小个子侦探一脸无辜，盯着窗外，陷入了更深沉的冥想当中。“你很迷惑吧，黑斯廷斯？”他问，“你正好奇为什么我不顺着我的怀疑追查到底吧？”

“呃……是有一点。”黑斯廷斯承认。

“如果你处在我的位置上，你一定也会那么做的。”波洛有些得意地说，“这我能理解。可是我并不是个喜欢操之过急、大海捞针的人，就像你们英国人所说的那样。在目前这种状况下，我愿意等待。至于我为什么要等待……好吧，我得说，鉴于我赫尔克里·波洛的才华，有些对我来说非常浅显的事情，对于不那么有天赋的人而言就不一定很清楚了！”

“我的老天啊，波洛！”黑斯廷斯喊道，“你知道吗，我愿意付一大笔钱，就为了能看到你成为一个彻底的傻瓜，哪怕一次也好。你真是太自负了！”

“别恼啊，我亲爱的黑斯廷斯。”波洛安慰他，“事实上，我发现你有时候甚至有点厌恶我！唉，这简直是对我优秀的惩罚！”

小个子侦探挺起胸膛，滑稽地叹了口气，引得黑斯廷斯忍俊不禁。“波洛，你真的是我认识的所有人中最不吝啬夸奖自己的人！”他说道。

“要是换成你又会如何呢？如果一个人有独到之处，他自己当然是最清楚的。好了，让我们言归正传吧，我亲爱的黑斯廷斯。告诉你，我已经跟克劳德爵士的儿子——理查德·艾默里约好，请他今天中午在阅览室跟我们见面。我说了，是和‘我们’见面。黑斯廷斯，因为我需要你在那里配合我，我的朋友，帮我更细致地观察他。”

“就像往常一样，我很高兴能协助你，波洛。”他的朋友向他保证道。

2

午间，波洛、黑斯廷斯和理查德·艾默里在阅览室见面了。克劳德爵士的遗体在昨夜晚些时候就已经被移走了。黑斯廷斯在长靠椅上找了一个舒适的位置边听边观察。侦探先生要求理查德·艾默里详细地描述了昨晚他——波洛，到来之前发生的事情。理查德终于完成叙述后，坐在了昨晚他父亲的座位上，补充道：“好了，这就是所有事情的经过，我讲清楚了吧？”

“很棒，艾默里先生，您讲得很好。”波洛斜倚在屋内仅有的那把扶手椅的扶手上，答道。“现在，那场面已经浮现在我的眼前了。”他闭上眼睛，尝试着再在脑海中浮现那一幕，“克劳德爵士就坐在那把椅子上，主持着大局。然后就是一片漆黑，接着就是敲门的声音。是啊，真是戏剧性的一幕！”

“好了。”理查德看似要起身，“如果您没什么别的事……”

“再请您留一小会儿。”波洛说着做出了挽留的手势。

理查德很不情愿地又坐回到椅子上，问道：“什么事？”

“昨晚早些时候的情形又如何呢，艾默里先生？”

“昨晚早些时候？”

“是啊。”波洛提醒他，“晚饭后。”

“噢，晚饭后！”理查德说，“这恐怕真没什么可说的。我父亲和他的秘书雷纳，爱德华·雷纳，直接去了书房，我们其他人都在这儿。”

波洛朝理查德鼓励地笑了笑：“那你们都做了什么呢？”

“噢，我们就是在聊天，留声机也基本上一直开着。”

波洛思考了片刻。“就没有发生过什么让你印象深刻值得回想的事吗？”他问。

“什么也没发生过。”理查德立即断言道。

波洛紧紧地盯着他，追问道：“咖啡是什么时候送上来的？”

“晚饭后马上就送来了。”理查德答道。

波洛用手比画了一圈，问道：“管家是倒好了一杯杯送到你们每个人手上，还是直接把咖啡留在了桌上让大家自己倒？”

“我真的记不得了。”理查德说。

波洛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又沉思了片刻，问道：“你们所有人都取了一杯咖啡吗？”

“是的，我想是的。除了雷纳，因为他不喝咖啡。”

“克劳德爵士的咖啡是送进书房给他的吧？”

“我想是的。”理查德答道，他的声音里蕴含着几分恼怒，“这些细节有那么重要吗？”

波洛抬手做了个道歉的手势。“我很抱歉。”他说，“我只是非常急切地想在我的脑海中描绘出这整幅画面。毕竟，我们都想把那宝贵的方程式给追回来，不是吗？”

“我看不一定吧。”理查德愠怒地回答道，他看到波洛的眉毛夸张地耸立着，还惊奇地感叹了一声。“不，当然，当然了，我们希望如此。”理查德赶紧补充说。

波洛的目光从理查德·艾默里身上转开，问道：“现在告诉我，克劳德爵士是什么时候从书房回到这个房间的？”

“正好是他们想打开房门的时候。”艾默里告诉他。

“他们？”波洛质疑道，向他逼近。

“是的，雷纳和其他人。”

“我可以问问是谁想要开门吗？”

“我妻子，露西娅。”理查德说，“她昨天一晚上都不舒服。”

波洛回答的语气中饱含着同情：“可怜的夫人！希望她今早好些了。我还有一两个问题要问她呢。”

“那恐怕不太可能。”理查德说，“她不会见任何人，或者回答任何问题。无论如何，没有什么她能告诉你而我却不能的事。”

“确实如此，的确。”波洛对他说道，“可是艾默里先生，女人往往有更细致的观察力。更何况，你的姑姑，艾默里小姐，也是一样。”

“她还躺在床上呢。”理查德急促地说，“我父亲的死对她是个巨大的打击。”

“是吗，我知道了。”波洛沉思地喃喃道。短暂的沉寂后，理查德看起来明显不太舒服，他起身来到落地窗前。“让我们来点儿新鲜空气吧。”他说，“这儿真热。”

“啊，你就像所有的英国人一样。”波洛微笑着说，“多么好的户外空气，你们不会老是把它留在户外的。绝不会！你们会把它引到房间里来。”

“我想您不会介意吧？”理查德问。

“我？”波洛说，“不，当然不介意。我早已适应了所有英国人的习惯，我在哪儿都被当作是英国人。”坐在长靠椅上的黑斯廷斯正忍不住偷笑。“可是，请原谅我问一句，艾默里先生，这窗户不是被什么精巧的机关锁上了吗？”

“是的。”理查德回答，“可我父亲的钥匙串上有开启的钥匙，就是我手上这把。”他从衣袋里拿出钥匙串，走到落地窗边，打开了窗钩，猛力把窗户开大。

波洛从他身边走开，坐到了凳子上，远远地避开了那扇落地窗和新鲜空气，在一旁战栗着。理查德深吸了一口气，站了一会儿，望向窗外的花园。然后，他像是做出了某个重大的决定似的，转身向波洛走去。

“波洛先生。”理查德·艾默里说，“我不想再旁敲侧击了。我知道，我妻子昨晚曾恳求您留下，可她当时心烦意乱，歇斯底里，她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才是真正的当家人，我得坦率地告诉您，我一点也不在乎那该死的方程式。我父亲非常有钱。他的这个发明确实值一大笔钱，可我现在的钱已经够用了，我并不需要更多，更不会假装像我父亲那样对发明表现得如此狂热。这世界上已经有足够多的炸药了！”

“我明白了。”波洛若有所思地喃喃道。

“我是说……”理查德继续说道，“我们应该让事情到此为止。”

波洛的眉毛竖了起来，做出了他惊愕时常用的手势。“你是希望我离开？”他问道，“你觉得我不该做更深入的调查？”

“是的，就是这样。”理查德·艾默里很不悦地说，然后从波洛面前半转过身去。

“可是……”侦探坚持道，“不论是谁偷走了方程式都不会不利用它来牟利。”

“是啊。”理查德承认道，他又转向波洛，“可我还是……”

波洛缓慢而意味深长地继续说道：“难道你就不在意那……怎么说呢……不怕丢脸吗？”

“丢脸？”理查德尖声惊呼道。

“一共有五个人……”波洛向他解释道，“五个人有机会偷走方程式。只有那个有罪的人被抓到，其他四个人才能证明自己的清白。”

波洛正说着，特雷德韦尔走进了房间。理查德结结巴巴地开口说道：“我……那就——”这时男管家打断了他。

“请原谅我，先生。”他对少主人说道，“格拉汉姆医生到了，他想见您。”

理查德显然对这个离开的机会非常欣喜，他可以躲过波洛更深入的追问了。他答道：“我立刻就去。”说着，他走到了门边，然后回头一本正经地对波洛说：“真抱歉，请您原谅我。”接着就随特雷德韦尔走出了房间。

二人刚刚离去，黑斯廷斯就从长靠椅上站起来走到波洛身旁，抑制不住自己的兴奋。“我说……”他说道，“是下毒吧，嗯？”

“你说什么，我亲爱的黑斯廷斯？”波洛问。

“一定是下毒！”黑斯廷斯重复道，他拼命地点着头。

第九章

波洛探究地看着他的好朋友，眼中闪烁着愉悦的光芒。“你真是太让人激动了，我亲爱的黑斯廷斯！”他大叫道，“是什么样的机智和敏捷啊，让你直接就跳到答案上去了。”

“既然如此，波洛……”黑斯廷斯抗议道，“你不能这样敷衍我。你不会装作认为那个老头死于心脏病吧。昨晚发生的事情还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但我必须说，理查德·艾默里不是一个特别聪明的家伙。他做不出下毒这种事情。”

“你认为不是他吗，我的朋友？”波洛问道。

“我昨晚看准了，就在格拉汉姆宣布他不能签死亡证明还说需要验尸的时候。”

波洛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是啊，是啊。”他喃喃地安慰道，“今早格拉汉姆医生就会来宣布验尸结果了。过几分钟我们就能知道你说的是对是错了。”波洛好像还想说点什么，但克制住了自己。他走向壁炉台，开始整理那个装满用来点火的捻子的瓶子。

黑斯廷斯亲切地看着他。“我说，波洛……”他笑道，“你是有多爱整洁啊。”

“现在看起来是不是好多了？”波洛问道，他歪着头观察着壁炉。

黑斯廷斯轻蔑地哼了一下鼻子。“我之前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好。”

“你应该时刻关注！”波洛说道，冲他训诫地摇了摇手指，“对称性，就是一切。每一个地方都需要整洁和秩序，特别是大脑里那些小小的灰色细胞。”他边拍脑袋边说。

“噢，别这样，别跳转到你自己喜欢的话题上去了。”黑斯廷斯乞求

道，“告诉我你那些珍贵的小灰色细胞是怎么想这个案子的就行了。”

波洛走向长靠椅，在回答之前坐了下来。他平静地看着黑斯廷斯，像猫那样眯着眼睛，直到它们闪烁着绿色的光。“如果你会使用你的灰色细胞，并且试着去仔细观察整个案子，就像我一样，你大概就能感知到事情的真相了，我的朋友。”他沾沾自喜地宣称。“然而……”他又继续说，用一种他觉得能显示他宽宏大量的语气，“在格拉汉姆医生到来之前，让我们先听听我的朋友黑斯廷斯的想法。”

“好吧。”黑斯廷斯开始急切地讲道，“在秘书椅子底下找到的钥匙很可疑。”

“你是这样想的，对吗，黑斯廷斯？”

“当然。”他的朋友回答道，“这非常可疑。但是，总体来说，我认为是那个意大利人干的。”

“啊！”波洛喃喃道，“那个神秘的卡雷利医生。”

“确实很神秘。”黑斯廷斯继续说道，“这个词恰到好处地形容了他。他来这个国家干什么？让我来告诉你。他也是为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而来。他肯定是一个外国政府派来的间谍。你知道我说的这类事情。”

“是的，确实如此，黑斯廷斯。”波洛笑着回答道，“毕竟，我也会偶尔去看看电影，你知道。”

“而且如果最后能够证明克劳德爵士确实是被毒死的……”黑斯廷斯开始踱起大步，“这会让卡雷利医生更加可疑。还记得波吉亚家族吗？下毒是一种意大利式的犯罪。但让我担心的是卡雷利医生会得到方程式并侥幸逃脱惩罚。”

“他不会的，我的朋友。”波洛一边摇头一边说道。

“你怎么能这样肯定？”黑斯廷斯质疑道。

波洛靠回了椅子上，然后以他惯有的方式把指尖聚拢在一起。“我

也不是特别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黑斯廷斯。”他承认道，“我不确定，当然。但是我有一些想法。”

“你指的是什么？”

“你觉得那个方程式现在在哪儿，我聪明的伙伴？”波洛问道。

“我怎么知道？”

波洛看了黑斯廷斯一会儿，好似在给他的朋友一个思考问题的机会。然后他开口了：“你想想，我的朋友。”他鼓励道：“整理一下你的思路。要有方法、有条理。这是成功的秘诀。”但黑斯廷斯仅仅是一脸困惑地摇了摇头。这位侦探试着给他的伙伴提供了一条线索。“它只可能在一个地方。”波洛说道。

“那在哪里呢，看在上帝的分上，请你告诉我。”黑斯廷斯说道，语气中带着明显的愤怒。

“当然在这间屋子里了。”波洛宣称，脸上露出得意的柴郡猫（注：柴郡猫（Cheshire Cat）是英国作家路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1832—1898）创作的童话《爱丽丝梦游仙境》（Alice’s Adventure in Wonderland)中的虚构角色，形象是一只咧着嘴笑的猫，拥有能凭空出现或消失的能力，甚至在它消失以后，它的笑容还挂在半空中。）般的笑容。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没错，黑斯廷斯。想想这些事实吧。我们从好心的特雷德韦尔那里得知克劳德爵士采取了某种保护措施来防止方程式被带出这个房间。因此，当他宣布我们的到来让大家大吃一惊时，那个方程式一定仍然在小偷身上。他会做什么呢？他不敢冒被我找到的风险放在身上。他只能做两件事。他可以像克劳德爵士建议的那样归还，或者可以趁那一分钟黑暗的掩饰藏在某个地方。因为他没有按照第一种方法来做，所以他一定是照第二种做的。瞧！方程式就被藏在这个屋子里，这对我来说已经很明显了。”

“天哪，波洛！”黑斯廷斯激动地大叫道，“我相信你是正确的！我

们一起找吧。”他迅速地起身，然后走向了书桌。

“尽一切可能去找吧，如果那样做能使你很愉快的话。”波洛回答道，“但是有一个人会比你更容易找到它。”

“哦，是谁？”黑斯廷斯问道。

波洛精力充沛地捻弄着他的胡子。“嗯，不就是那个藏它的人吗，哎呀！”他一边大叫道，一边做着手势，就好像一个魔术师从帽子里面拉出了一只兔子。

“你的意思是……”

“我是说……”波洛耐心地向他的同伴解释道，“过不了多久那个贼就会来取走他的战利品。因此我们中的一个人，必须一直在这里守着。”听见门被缓慢而且小心地打开的声音后，他不再讲话，然后示意黑斯廷斯跟他一起站在留声机旁，那里不在进屋的人的视野中。

第十章

门开了，芭芭拉·艾默里小心翼翼地走进了房间。她从墙边拿了把椅子，然后放在书架前。她站到椅子上，伸手去拿装有药品的马口铁盒。就在这时，黑斯廷斯突然打了个喷嚏，芭芭拉一惊，手中的盒子掉落。“噢！”她困惑地说道，“我不知道这里还有人。”

黑斯廷斯冲上前去取回盒子，波洛又从他手里拿走了盒子。“恕我冒昧，小姐。”侦探说，“我敢肯定这对您来说太重了。”他走到桌子旁，把马口铁盒放在上面。“这是你的收藏吗？”他问道，“鸟蛋？也许是海贝壳？”

“恐怕是更无聊的东西，波洛先生。”芭芭拉紧张地笑了笑，“只是一些药片和药粉。”

“但是……”波洛说道，“一个如此年轻、健康且精力充沛的人，需要这些东西吗？”

“噢，这不是给我的。”芭芭拉向他保证，“这是给露西娅的。她今早头疼。”

“可怜的夫人。”波洛喃喃道，声音中满是同情。“是她让您来拿这些药片的吗？”

“是的。”芭芭拉回答说，“我给了她几片阿司匹林，但她想要一些真正的麻醉剂。我说我会把所有的药都给她拿过去，如果没有人在这里的话。”

波洛把手放在箱子上，边思索边说道：“如果没有人在这里……这很重要吗，小姐？”

“你知道这里是什么样的。”芭芭拉解释道，“大惊小怪，大惊小怪，大惊小怪！我的意思是，比如卡洛琳姑姑，就像只咯咯叫的老母鸡

一样！而理查德呢，就是个该死的讨厌鬼，毫无用处，男人在你生病时总是这样。”

波洛理解地点了点头。“我明白，我明白。”他点头表示接受她的解释。他用手指抚过药箱的盖子，又迅速地看了一眼他的手。停顿了一会儿之后，他清清嗓子，略微沙哑地继续说道：“小姐，您知道吗，你们有这样的仆人真是幸福啊。”

“你什么意思？”芭芭拉问。

波洛指指马口铁盒子。“您瞧……”他指着盒子说，“这盒子顶上一点灰尘都没有。要爬到椅子上去才扫得到这么高的地方，不是每个仆人都会这么认真的。”

“是啊。”芭芭拉赞同地说道，“我昨天晚上发现它一尘不染时就觉得奇怪。”

“您昨天晚上看到过这盒子？”波洛问。

“是的，吃过晚餐之后，你知道，这里面装满了老医院的那些东西。”

“我们来看看这些医院的药品吧。”波洛说着便打开了盒子。他拿出了几个小药瓶，把它们举起来后，夸张地抬起眉毛，“马钱子碱，阿托品，真是些可爱的小收藏！噢，这瓶天仙子碱，几乎是空的。”

“什么？”芭芭拉叫道，“怎么会，它们昨晚都是满的。我确定是这样。”

“瞧！”波洛把试管伸向她，接着放回盒子里。“太奇怪了，您说所有的小……您叫它什么来着？药瓶……是满的？昨天晚上这些药到底在哪儿，小姐？”

“是这样的，我们取下来后，把它放到这张桌子上了。”芭芭拉告诉他，“然后卡雷利医生看了一下药品，对它们评论了一番，接着……”

露西娅走进房间时她便停了下来。理查德·艾默里的妻子看到波洛

二人在房间里很吃惊。她苍白骄傲的面容在日光下显得憔悴，双唇的曲线也显得很惆怅。芭芭拉快步走向她。“噢，亲爱的，你不该起来。”她对露西娅说，“我正要去照顾你。”

“我的头疼已经好多了，亲爱的芭芭拉。”露西娅回答道，她的目光停留在波洛身上。“我下来是想和波洛先生谈谈。”

“但是，亲爱的，你不觉得你应该……”

“拜托了，芭芭拉。”

“噢，好吧，你自己知道怎样做最好。”芭芭拉说着走向门口，黑斯廷斯冲上去帮她开门，她一出门，露西娅就走到椅子旁坐了上去，“波洛先生……”露西娅说道。

“我愿意为您效劳，夫人。”波洛礼貌地回答。

露西娅的声音有些颤抖，迟疑地说道：“波洛先生……”她开始说，“昨天晚上，我向您提出了一个请求。我希望您能留在这儿。我……我还乞求过您这么做。今天早上，我才发现我错了。”

“您能确定吗，夫人？”波洛平静地问道。

“非常确定。我昨天晚上太紧张了，有些紧张过度了。我非常感谢您答应我的请求，但是现在我觉得您最好离开。”

“啊，是这样啊（注：原文为法语。）。”波洛轻声说。他又大声地不置可否地回答：“我明白了，夫人。”

露西娅站起来，紧张地扫了他一眼问道：“那就这么定了？”

“还没有呢，夫人。”波洛回答道，然后向她走了一步。“不知您是否记得您怀疑您的公公是非正常死亡的。”

“我昨天有点情绪失控了。”露西娅坚持说，“我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那您现在确信……”波洛说，“他的去世，是自然死亡了？”

“当然。”露西娅申明道。

波洛的眉毛微微扬起，静静地看着她。

“你为什么那样看着我？”露西娅警惕地问道。

“因为，夫人，有时候你很难让一条狗追寻到线索。可是一旦它找到了线索，就没有东西能够让它离开。如果它是条好狗的话。而我，夫人，我，赫尔克里·波洛，就是一条很好的狗！”

在激烈的争论中，露西娅讲道：“噢，但您必须，必须得走。我求您，求求您，您不知道留下来会带来多么大的伤害！”

“伤害？”波洛问，“是对您的伤害吗，夫人？”

“是对我们所有人的伤害，波洛先生。我不能解释更多，但是我请您相信我的话。第一次见到您的那一刻，我就信任您。求您……”

门开了，露西娅停止了讲话，理查德一脸震惊地和格拉汉姆医生走进了房间。“露西娅！”她的丈夫看见她大叫道。

“理查德，怎么了？”露西娅冲到他身边紧张地问，“发生什么事了？又有事发生了，我看你的脸色就知道了。是什么事？”

“没什么，亲爱的。”理查德试图安慰她道，“你介意离开一会儿吗？”

露西娅看着他的脸。“我难道不能……”她开口说道，但是当她看到理查德走向门口并把门打开后，就犹豫了。“请。”他重复道。

露西娅最后充满恐惧地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离开了房间。

第十一章

格拉汉姆医生把他的格莱斯顿式提包放在咖啡桌上，走到长靠椅前坐了下来。“恐怕这是件糟糕的事，波洛先生。”他对侦探说。

“你刚才说糟糕的事，是吗？您已经发现是什么导致克劳德爵士的死亡了吧？”波洛问道。

“他是被一种毒性很强的植物碱毒死的。”格拉汉姆宣称。

“比如天仙子碱？”波洛建议道，然后从桌子上拿起装药的马口铁盒。

“您是怎么知道的？对，没错。”格拉汉姆医生对波洛的准确推测感到震惊。波洛拿起罐子走到房间的另一头，把它放到摆着留声机的桌子上，黑斯廷斯跟着他走到那里。与此同时，理查德·艾默里也和医生一起坐在了长靠椅上。“这究竟表明了什么呢？”理查德问格拉汉姆医生。

“首先，这意味着警察会介入。”格拉汉姆迅速地回答。

“天哪！”理查德大叫道，“这太可怕了。您就不能把事情压下来吗？”

格拉汉姆医生盯着理查德·艾默里看了一会儿，慢条斯理、故作腔调地说道：“亲爱的理查德，相信我，对这个可怕的悲剧，没有人比我更痛苦更悲伤了。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毒药不会自己跑到咖啡里面去。”

理查德愣了几秒，然后用颤抖的声音问道：“你是说谋杀吗？”

格拉汉姆医生没有说话，只是严肃地点了点头。

“谋杀！”理查德喊道，“我们究竟该怎么做呢？”

格拉汉姆用轻快、公事公办的态度解释了接下来的程序："我已经通知了验尸官，审讯会在明天举行，在'国王的纹章'（注：国王的纹章（King's Arms）是英国一家历史悠久的酒馆。英国拥有著名的酒馆文化，许多酒馆以纹章作为招牌，所以酒馆的名称中多含有"纹章"二字（Arms）。）。"

"那么……你的意思是……警方一定会介入？没有其他的办法？"

"没有。理查德，你一定要认识到这点。"格拉汉姆说道。

理查德发疯似的喊道："但你为什么不提醒我！"

"别这样，理查德。控制一下你自己。我确信你应该明白我只是采取了我认为确实必要的行动。"格拉汉姆打断了他，"毕竟，这种事情是不能耽搁的。"

"我的天啊！"理查德喊道。

格拉汉姆医生用轻柔的语气安慰艾默里。"理查德，我知道。我可以理解。这对你而言是个可怕的冲击，但我必须问你一些事情。你能回答几个问题吗？"

理查德努力让自己振作起来。"你想知道什么？"他问道。

"首先，你父亲昨天晚餐时吃了什么，喝了什么？"

"让我想想，我们都吃了同样的东西。汤、炸板鱼、炸肉排，最后是水果沙拉。"

"那喝了些什么呢？"格拉汉姆医生又问。

理查德回答之前思索了一阵。"我父亲和我姑妈喝的是勃艮第。雷纳也是。我喝了威士忌和苏打水，还有卡雷利医生……对，卡雷利医生在用餐过程中始终喝白葡萄酒。"

"噢，对了，神秘的卡雷利医生。"格拉汉姆喃喃道，"请原谅我，理查德。但是你对这个人的了解有多少呢？"

黑斯廷斯对于理查德·艾默里将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很感兴趣，便朝他俩走去。理查德对格拉汉姆医生回答道："我对他一无所知。我从未见过他，甚至没听说过他，直到昨天。"

"但他是你妻子的朋友吧？"医生问。

"显然如此。"

"她跟他很熟吗？"

"噢，不。我想他们只是彼此认识而已。"

格拉汉姆啧啧两声，摇了摇头。"我希望你没让他离开这所房子吧？"他问。

"没有。"理查德向他保证，"昨天晚上我就向他指出，在这件事查清楚之前，我是指方程式被偷这件事，他最好留在这栋房子里。事实上，我已经派人从他投宿的旅店把他的行李拿到这儿来了。"

"他一点儿都不反对吗？"格拉汉姆有些惊讶。

"没有，实际上他很热切地同意了。"

"呃。"格拉汉姆只是这样回答道。然后，他看了看周围，又问道："那么，这个房间呢？"

波洛走向两人。"昨天晚上管家特雷德韦尔把门全都锁上了。"他向格拉汉姆医生保证道，"然后他就把钥匙交给了我。每样东西都原模原样，除了我们动过的椅子。就像你看到的这样。"

格拉汉姆医生看到了桌子上的咖啡杯，指着它问道："就是那个杯子吗？"他走到桌前，拿起杯子闻了闻。"理查德，这是你父亲用过的杯子吧？我最好还是拿走它。它得经过化验。"他打开了手提包。

理查德一跃而起。"你一定不会以为……"他刚开口又停了下来。

"看起来，"格拉汉姆告诉他，"毒不太可能会下在晚餐里。最有可能的解释是天仙子碱被加进了克劳德爵士的咖啡里。"

“我……我……”理查德站起来朝医生走过去，想要说些什么，但他突然停了下来，做了一个绝望的手势，然后突兀地从落地窗离开房间到花园里去了。

格拉汉姆医生从包里拿出一小纸盒棉片，仔细地把咖啡杯包在里面，接着像之前一样对波洛倾诉。“真是件龌龊的事情。”他吐露说，“理查德·艾默里会感到沮丧我一点也不奇怪。报纸会尽可能利用这个意大利医生和他妻子的友谊做文章。会有很多流言蜚语的，波洛先生，这会传播开来。可怜的夫人！她可能完全是无辜的。那个男人明显是用什么花言巧语迷惑了她。他们都聪明绝顶，这些外国人。当然，我想我不该这么说，虽然这已经是个明确的结论了。但是别人还能怎么想呢？”

“您认为这是摆在眼前的事实，是吗？”波洛问他，同时和黑斯廷斯交换了一个眼神。

“是啊。”格拉汉姆医生解释说，“毕竟克劳德爵士的发明颇有价值。那个外国人是一个人来的，没人知道他的任何事情。一个意大利人。克劳德爵士又被神秘地毒死……”

“噢，是的！波吉亚家族。”波洛大声说。

“您说什么？”医生问道。

“没什么，没什么。”

格拉汉姆医生拿起他的包准备离开。他对波洛伸出手。“好了，我该走了。”

“再见，暂时告别吧，医生。”波洛和医生握着手说道。

在门口，格拉汉姆停下脚步，回头看着他。“再见，波洛先生。你能确保直到警察来之前没人动这房间里的任何东西吗？可以吗？这尤其重要。”

“一定，当然，我会亲自负责这件事情。”波洛向他保证。

黑斯廷斯等格拉汉姆离开之后关上门，干巴巴地说：“你知道的，波洛，我可不想在这房子里待着直到生病。首先，这地方显然有个悠游自在的投毒者。而且，还有一件事，我不太信任那个年轻医生。”

波洛戏谑地看了黑斯廷斯一眼。“让我们祈祷一下我们不会在这所房子里待到生病那么长的时间。”他说。然后走到壁炉旁按响了按铃。“现在，我亲爱的黑斯廷斯，开始工作吧。”他宣布道，接着加入到正迷惑地注视着咖啡桌的伙伴身旁。

“你打算做什么？”黑斯廷斯问道。

“你和我，我的朋友……”波洛眨了眨眼回答道，“将要调查凯撒·波吉亚（注：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罗德里格·波吉亚）的私生子，他阴险狡诈，冷酷无情，为实现目标无所不用其极，常用家传毒药“坎特雷拉”（Cantarella）暗杀政敌而被称为“毒药公爵”。）”。

特雷德韦尔进来回应波洛的传唤。“你找我，先生？”管家问道。

“对，特雷德韦尔。你能不能去请那位意大利绅士，卡雷利医生，到这儿来一趟？”

“当然了，先生。”特雷德韦尔回答道。等他离开房间，波洛就从桌子上拿起那罐毒药。“我想我们最好先把这盒非常危险的毒药放回到一个合适的位置。让我们先做到整洁有序。”

波洛把马口铁盒递给黑斯廷斯，拿了把椅子放在书架旁，然后爬到椅子上。“整洁和对称的老口号，嗯？”黑斯廷斯大声说道，“但不仅仅是这样吧，我猜。”

“你指什么，我的朋友？”波洛问。

“我知道是什么意思，你不想惊动卡雷利。毕竟，昨晚谁碰过那些毒药呢？在所有人当中，就是他。如果他看到毒药放在桌子上，必然会引起警惕。是不是，波洛？”

波洛拍了拍黑斯廷斯的头。“我的朋友黑斯廷斯多机智啊！”他说道，然后从黑斯廷斯手上接过罐子。

“我太了解你了。”黑斯廷斯坚持道，“你别想蒙蔽我。”

黑斯廷斯正说话的时候，波洛用手指抹了一下书架的顶部，把灰尘扫到他朋友仰起的脸上。“对我来说，亲爱的黑斯廷斯，这正是我已经做了的。”波洛大喊道，小心翼翼地又用手指抹了一下书架，然后做了个鬼脸。“看来我夸奖仆人们的话说得太早了。这书架上积了厚厚的灰尘。我希望手里有块湿抹布能把它擦干净。”

“亲爱的波洛。”黑斯廷斯大笑，“你可不是女佣啊。”

“哎，没错。”波洛伤心地说道，“我只是个侦探！”

“好了，那儿没什么东西可发掘的，”黑斯廷斯说，“下来吧。”

“正如你所说，这儿没什么……”波洛刚开口却又突然完全停了下来，像石头一样呆呆地站在椅子上。

“怎么了？”黑斯廷斯不耐烦地问他，“快下来吧，波洛。卡雷利医生随时会到。你不想让他看见你站在那儿，是吧？”

“你是对的，我的朋友。”波洛同意道，然后慢慢从椅子上下来，一脸严肃。

“到底怎么回事？”黑斯廷斯问道。

“我在想一些事情。”波洛回答他，眼神恍惚。

“你在想什么？”

“灰尘，黑斯廷斯，灰尘。”波洛用古怪的语气回答。

门开了，卡雷利医生走了进来。他和波洛彬彬有礼地打了招呼，然后以对方的母语互相致意。“啊，波洛先生。”卡雷利讲道，“您要问我问题？”

“是的，医生，如果您允许的话。”波洛回答。

“啊，您会说意大利语？”

“是的，但我更喜欢讲法语。”

“所以……”卡雷利说，“您有什么想问我的呢？”

“我说……”黑斯廷斯有些恼怒地打断他们，“你们究竟都在说些什么？”

“噢，可怜的黑斯廷斯不是个语言学家。我忘记了。”波洛微笑着说，“我们最好还是讲英语吧。”

“当然，请原谅。”卡雷利同意道。他满脸坦诚地对波洛说：“我很高兴您叫我来，波洛先生。”他申明道，“如果您不叫我，我也会主动请求和您会面。”

“真的吗？”波洛评论道，指了指桌子旁的一张椅子。

卡雷利坐了下来，波洛也坐在了扶手椅上，同时黑斯廷斯也舒舒服服地靠在沙发上。“是的。”意大利医生接着说，“碰巧，我在伦敦有些紧急的事务。”

“请继续。”波洛鼓励道。

“好的。当然，我十分了解昨晚的形势。一份重要文件被偷了。当时我是在场唯一的外人。自然，我愿意留下来，接受搜查，实际上是坚持被搜查。作为一个注重名誉的人，我别无选择。”

“确实如此。”波洛同意道，“但是今天？”

“今天不一样。”卡雷利回答，“我刚才说过了，我在伦敦有紧急事务。”

“所以您希望能离开？”

“确实如此。”

“这听起来合情合理。”波洛评论道，“你不这么想吗，黑斯廷斯？”

黑斯廷斯没有回答，但是看起来他好像认为这一点都不合情理。

“也许您对艾默里先生说句话会管用，波洛先生。”卡雷利建议，“我希望能够避免任何不愉快。”

“我听候您的吩咐，医生。”波洛向他保证，“现在，也许你能在一两个细节上帮助我。”

“我深感荣幸。”卡雷利回答。

波洛沉思了一阵，然后问道：“理查德·艾默里夫人是您的老朋友吗？”

“非常老的朋友。”卡雷利回答说。他叹了一口气：“这真是一个惊喜，在这个偏僻的地方出乎意料地与她相逢。”

“您是说，出乎意料？”波洛问道。

“非常出乎意料。”卡雷利回答，飞快地扫了侦探一眼。

“非常出乎意料。”波洛重复着，“太梦幻了！”

紧张的气氛渐升，卡雷利目光锐利地看着波洛，但什么都没说。

“您对近来的科学发现有兴趣？”波洛问他。

“当然。我是个医生。”

“噢！但实际上跟您从事的行业不太一致。”波洛评论道。“新疫苗，新射线，新的微生物。所有这些，确实。但是一种新炸药，这肯定不在医学博士的知识领域之内吧？”

“每个人都应该对科学有兴趣。”卡雷利坚持道，“这代表了人类战胜自然的巨大成就。人类从自然那儿攫取了秘密，却不顾它痛苦的抗议。”

波洛点头表示同意。“您所说的确实令人钦佩。非常有诗意！但是，就像刚才我的朋友黑斯廷斯提醒我的那样，我只是个侦探。我看事情是从更实际的立场出发。克劳德爵士的这个发现，值很大一笔钱，对吗？”

“或许吧。”卡雷利语气轻蔑，“我没怎么想过这个方面。”

“很显然您是一个拥有高尚原则的人。”波洛评论说，“而且，毫无疑问，您还是一个拥有财富的人。比如说，旅行就是一种奢侈的爱好。”

“每个人都应该看看他所生活的世界。”卡雷利冷淡地回答。

“确实。”波洛同意道，“还有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有些人是好奇的，比如说小偷，他拥有怎样一颗好奇的心啊！”

“就像您所说。”卡雷利同意道，“极其好奇。”

“还有敲诈者。”波洛继续说道。

“您指什么？”卡雷利尖锐地问。

“我是说，敲诈者。”波洛重复道。一阵尴尬的沉默袭来，波洛又继续说道：“不过我们偏离了主题——克劳德·艾默里爵士的死。”

“克劳德·艾默里爵士的死？为什么这会是我们的主题？”

“噢，当然。”波洛回过神来，“您至今还不知道，恐怕克劳德爵士不是死于心脏病，他是被毒死的。”他密切关注着意大利人的反应。

“噢！”卡雷利喃喃了一声，点了点头。

“您不惊讶吗？”波洛问。

“坦白地说，不惊讶。”卡雷利回答，“我昨晚就这样怀疑了。”

“那么，您瞧……”波洛继续说，“事态变得更严重了。”他的音调变了，“您今天不能离开这所房子，卡雷利医生。”

卡雷利朝波洛问道：“您是把克劳德爵士的死和方程式被盗联系在一起了吗？”

“当然。”波洛回答说，“您没有吗？”

卡雷利飞快而又急切地说：“这所房子里难道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家庭成员希望克劳德爵士死，却和方程式毫无关系吗？他的死对这栋房子里的大多数人意味着什么？让我来告诉您吧。他的死意味着自由，波洛先生。自由，还有您刚才提到的——钱。那老头是个专横的人，除了他所热爱的工作，他还是个守财奴。”

“您昨天晚上就注意到这一切了吗，医生？”波洛故作天真地问道。

“是又怎样？”卡雷利回答说，“我有眼睛，我看得到。这房子里至少有三个人希望克劳德爵士别碍事。”他站起身来，看了看壁炉上的钟，“但是现在我不关心这些。”

黑斯廷斯向前探身，看起来对此十分感兴趣。卡雷利继续说：“真焦心，我去不了伦敦了。”

“我很遗憾，医生。”波洛说道，“但我又能做什么呢？”

“好吧，接下来，您还需要我吗？”卡雷利问。

“暂时不需要。”波洛告诉他。

卡雷利医生向门口走去。“我要再告诉您一件事，波洛先生。”他打开门，转过身来对侦探说道，“有种女人被逼急了是很危险的。”

波洛礼貌地向他鞠了一躬，卡雷利略带讽刺地鞠躬回礼便离开了。

第十二章

卡雷利离开了房间，黑斯廷斯盯了一会儿卡雷利的背影，然后开口道：“我说，波洛。”他最终问道，“你认为他到底在指什么？”

波洛耸了耸肩。“我的结论是没什么。”他宣称。

“但是波洛……”黑斯廷斯坚持说，“我敢肯定卡雷利想告诉你一些事情。”

“再按一下铃，黑斯廷斯。”小个子侦探只是这样回复道。黑斯廷斯照吩咐做了，但又忍不住问：“你现在准备怎么做？”

波洛高深莫测地回答：“你会明白的，亲爱的黑斯廷斯。耐心是一种美德。”

特雷德韦尔再次进入房间，以他惯有的尊敬态度问道：“我在，先生？”波洛对他和蔼地微笑。“噢，特雷德韦尔，你能否代我向卡洛琳·艾默里小姐问好，再问问她是否可以允许我占用她几分钟的时间？”

“当然，先生。”

“谢谢你，特雷德韦尔。”

管家离开以后，黑斯廷斯喊道：“但是那老人还在床上呢。你不打算在她不舒服的时候还让她起床吧？”

“我的朋友黑斯廷斯知道所有的事！比如她在床上躺着，是吗？”

“好吧，难道不是吗？”

波洛亲切地拍了拍他朋友的肩膀：“这正是我想知道的。”

“但是，确实是……”黑斯廷斯说，“你不记得了？理查德·艾默里这

么说过。”

侦探静静地注视着他的朋友。“黑斯廷斯。”他说，“这儿有个人被杀，他的家人会有什么反应呢？谎言，谎言，到处是谎言！为什么艾默里夫人想让我走？为什么艾默里先生想让我走？为什么他想阻止我见他姑妈？她能告诉我什么他不想让我听到的事情？我告诉你，黑斯廷斯，这儿上演了一出戏！不是简单的、卑鄙的犯罪，而是一出戏，辛酸的人性的戏剧！”

要不是这个时候艾默里小姐进来了，他看起来还会在这个话题上拓展。“波洛先生。”她一边关门，一边向波洛说道，“特雷德韦尔告诉我说您想见我。”

“噢，是的，小姐。”波洛说着走向她，“我只是想问您几个问题。您不介意坐下来谈吧？”他把她引到桌子旁边的椅子旁，她坐了下来，紧张地看着波洛。“但我听说您卧病在床？”波洛说着在桌子的另一边坐下，用热切关心的目光注视着她。

“当然，这是个可怕的打击。”卡洛琳·艾默里感叹道，“真可怕！但我总是说，需要有人保持清醒的头脑。仆人们，您知道，正陷入一片混乱。”她以稍快的语调继续说道：“您知道仆人们是什么样子，波洛先生，他们对葬礼感到兴奋。他们更喜欢葬礼而不是婚礼，我确信。现在，亲爱的格拉汉姆医生，他是那么和蔼，那么令人安慰。他是一个真正聪明的医生，而且他非常喜欢芭芭拉。我觉得理查德看起来不怎么在意他，这非常遗憾，但是……我在说什么？噢，是格拉汉姆医生，那么年轻，而且他去年彻底治愈了我的神经炎。我并不经常生病。现在年轻一代的身体根本就不强壮。昨天晚上可怜的露西娅就因为头晕不得不离开餐桌，当然了，可怜的孩子，她有些神经紊乱，但你还能指望她的意大利血统做什么呢？尽管她身体并不太差，我记得，她的钻石项链被偷的时候……”

艾默里小姐停下来喘了口气。在她讲话的时候，波洛从香烟盒里拿出一支纸烟正准备点燃，但他停了下来、借此机会问道：“艾默里夫人的钻石项链被偷了？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小姐？”

艾默里小姐做出一副深思的样子：“让我想想，一定是……对了，两个月以前，和理查德与他父亲吵架的时间一致。”

波洛看着手中的烟。“您允许我抽烟吗，女士？”他问，艾默里小姐微笑着亲切地点头表示同意。他从衣袋里拿出一盒火柴，点了烟，鼓励地看着艾默里小姐。但是这位女士并不打算重新开始讲话，波洛提示她：“我记得您正谈到艾默里先生和他父亲吵架的事情。”

“噢，那没什么要紧的。”艾默里小姐告诉他，“只不过是关于理查德的债务。当然，所有的年轻人都有债务！虽然，事实上，克劳德自己从来不这样，他总是很慎重，甚至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这样。当然，到后来，他的实验总是要花很多钱。我曾经跟他讲他让理查德过得太拮据了，你知道的。但两个月前，他们才真正吵起来，之后露西娅的项链就丢了，而且她还拒绝报警。那段时间真是令人心烦意乱，而且也很荒唐。神经，都神经了！”

“我抽烟确实没有打扰到您吧，小姐？”波洛举着他的烟问道。

“噢，没有，一点都没有。”艾默里小姐向他保证，“我认为绅士应该抽烟。”

波洛注意到他的纸烟已经熄灭了，就从身前的桌子上重新拿起了火柴盒。“年轻漂亮的女性如此冷静地看待自己的珠宝失窃岂非异乎寻常吗？”他问道，然后重新点了烟，小心翼翼地把用过的两根火柴放到盒子里，然后又把火柴盒放回到口袋里。

“是啊，是有些古怪。这正是我想说的。”艾默里小姐表示同意，“显然古怪！但是，她好像很少在意什么事情。噢，天啊，我这是在讲一些您不会感兴趣的闲话，波洛先生。”

“但您的话已经引起了我巨大的兴趣，女士。”波洛确认道，“告诉我，昨晚艾默里夫人因为头晕而离开餐桌以后，去过楼上吗？”

“噢，没有。”卡洛琳·艾默里答道，“她来到了这个房间。我把她安置在长靠椅那儿，然后我回到了餐厅，留下理查德陪她。年轻的丈夫和妻子，您知道，波洛先生！现在这些年轻人可不像我还是小女孩的时候那么浪漫了。噢，天啊！我记得一个叫阿洛伊修斯·琼斯的年轻人。我们常在一起玩槌球游戏。愚蠢的家伙，愚蠢的家伙！啊，我又跑题了，我们在谈理查德和露西娅。他们真是赏心悦目。对，您不这样认为吗，

波洛先生？他是去年十一月在意大利遇见她的，您知道，在意大利的湖边，去年十一月，一见钟情。他们在一周内就结了婚。她是个孤儿，茕茕孑立，真令人怜惜，虽然有时候我很疑惑这是福还是祸呢。如果她有很多外国亲戚的话，可有点令人难受，是不是？毕竟，您该知道那些外国人是什么样子！他们……噢！”她突然停住了，很尴尬沮丧地从椅子上转过来看着波洛，“哎呀，请您原谅！”

“没关系，没关系。”波洛嘟囔着，饶有兴味地瞥了黑斯廷斯一眼。

“我真蠢！”艾默里小姐很慌乱地道歉，“我不是指……当然，您的情况完全不同。‘勇敢的比利时人’，战争时期我们常这么说。”

“请不要太在意。”波洛安抚她。过了一会儿，好像是她提及战争让他想起了一些事情，他又继续说：“我认为，或者说，我听说书架顶上的那盒药品是战争的遗物。昨天晚上你们所有人都检查过那盒子，是吗？”

“是的，没错。我们都看过。”

“那么，为什么大家要检查它呢？”波洛询问。

艾默里小姐回忆了一下才回答：“嗯，怎么发生的？噢，对了，我想起来了。我说我想要一些碳酸铵溶液，芭芭拉就把盒子取下来看看。然后绅士们进来了，卡雷利医生讲的那些事情把我吓死了。”

黑斯廷斯开始在这回的讨论中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而波洛示意艾默里小姐继续说。“您是指卡雷利医生谈到关于毒药的事情吗？我猜他看了所有的药还彻底地检查了那些毒药吧？”

“没错。”艾默里小姐承认，“他还拿起了其中一支玻璃试管，它有一个单纯的名字——溴化物，我常用它治晕船，他还说只用一点那种东西足以毒死十二个强壮的男人！”

“是天仙子碱溴氢酸盐吗？”波洛问。

“请您再说一遍？”

“卡雷利医生提到的是天仙子碱溴氢酸盐吗？”

“对，对，就是这个。”艾默里小姐高喊，“您真聪明！然后露西娅从他手里拿过来，重复他讲的话——关于无梦的睡眠之类。我讨厌现代的神经质的诗。我总是说，自从亲爱的丁尼生大人（注：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1809-1892),维多利亚时期著名诗人之一。他的诗作题材广泛：科学主题，宗教信仰，对政治和历史的关注等。）死了以后，就没人能写好诗……”

“天哪。”波洛喃喃道。

“您说什么？”艾默里小姐问。

“噢，我只是在想亲爱的丁尼生大人。请继续，紧接着又发生了什么事？”

“紧接着？”

“您正在给我们讲昨天晚上的事情。就在这儿，在这个房间……”

“噢，对，芭芭拉想要放一支非常粗俗的歌曲。我是指在留声机上。幸运的是，我阻止了她。”

“我明白了。”波洛低声说，“那么医生拿起的那支小试管，是满的吗？”

“噢，是的。”艾默里小姐毫不犹豫地回答，“因为当医生说起无梦睡眠的时候，他说半试管的药片就够用了。”

艾默里小姐站起身来，离开了桌子。“您要知道，波洛先生……”她继续说着，波洛也跟着她站了起来，“我自始至终都在说，我不喜欢那个人，那个卡雷利医生。他的态度不诚恳，油腔滑调的。当然，我不能在露西娅面前这么说，毕竟他可能是她的朋友，但我不喜欢他。您也看得出，露西娅很容易信任别人。我确信这个人费尽心机取得她的信任，从而受邀到这所房子来，然后趁机偷方程式。”

波洛疑惑地注视着艾默里小姐，然后问道：“那么，毫无疑问您认

为是卡雷利医生偷了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

艾默里小姐吃惊地看着侦探。“亲爱的波洛先生！”她喊道，“谁还会这样做呢？他是现场唯一的外人。自然，我弟弟不想谴责一个客人，所以才给了他一次归还文件的机会。我认为他做得很漂亮，确实非常漂亮。”

“的确如此。”波洛巧妙地表示同意，友好地搂着明显不高兴的艾默里小姐的肩膀。“女士，我要做一个小小的试验，希望您能配合我。”他说着移开胳膊，“昨晚灯熄灭的时候您坐在哪儿？”

“在那儿。”艾默里小姐指着长靠椅说道。

“那您能再坐到那儿一次吗？”

艾默里小姐走到长靠椅跟前坐下。“现在，小姐……”波洛宣布，“我需要您竭尽全力地去想。请您闭上眼睛。”

艾默里小姐按要求做了。“这就对了。”波洛继续说，“现在，想象您又回到了昨天晚上。真暗啊，您什么都看不到，但您能听到。让自己回到过去。”

艾默里小姐照字面意思靠到了长靠椅上。“啊，不是。”波洛说，“我是指让您的思想回到过去。您能听见什么？这就对了，回顾过去。告诉我在黑暗中您听到了什么？”

艾默里小姐被侦探显而易见的热忱所打动，努力照他的要求去做。等了一会儿，她突然开始慢慢地说：“喘息声。”她说道。“很多细微的喘气声，然后是椅子跌倒的声音和金属的叮当声。”

“像这样吗？”波洛问道，然后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扔到地板上。但并没弄出声音。艾默里小姐等了一会儿，表示她什么都没听到。“好吧，也许像这样？”波洛又试了一次，从地板拾起钥匙，猛地敲了一下咖啡桌。

“怎么回事？这正是我昨晚听到的声音！”艾默里小姐喊道，“真奇怪！”

“我恳请您继续，女士。”波洛鼓励她。

“好吧，我听到露西娅尖叫并喊克劳德爵士。然后就响起了敲门声。”

“就这些？您肯定？”

“是的，我想就这些。哦，等一下！在刚开始的时候有一种奇怪的声音，像是在撕扯丝绸。我猜是谁的裙子。”

“您认为是谁的裙子呢？”波洛问。

“应该是露西娅的。不可能是芭芭拉，因为她正好坐在我右边，在这儿。”

“真怪。”波洛喃喃地沉思道。

“真的就这些了。”艾默里小姐得出结论，“现在我可以睁开眼了吧？”

“噢，是的，当然，女士。”等她睁开眼睛，波洛又问：“是谁给克劳德爵士倒的咖啡呢？是您吗？”

“不是。”艾默里小姐告诉他，“是露西娅倒的。”

“具体是什么时候？”

“应该是我们刚刚谈论完那些可怕的毒药之后。”

“是艾默里夫人亲自把咖啡端给克劳德爵士的吗？”

卡洛琳·艾默里停下来想了一下。“不是。”她最后肯定地说。

“不是？”波洛问，“那是谁呢？”

“我不知道，我不能肯定，让我想想。噢，对了，我想起来了！克劳德爵士的咖啡杯在露西娅自己的杯子旁边。我能想起这点，是因为雷纳先生正要把咖啡端去给书房里的克劳德爵士的时候，露西娅叫他回来

说他拿错杯子了，真够傻的，这两杯是完全一样的，黑咖啡，没有放糖。”

“所以……”波洛说，“是雷纳先生把咖啡拿给克劳德爵士的？”

“对，或者说，大概是。不，是这样，理查德拿走了咖啡，因为芭芭拉想和雷纳跳舞。”

“噢！所以是艾默里先生把咖啡送到爵士手里的？”

“是的，就是这样。”艾默里小姐确认道。

“噢！”波洛大声说，“告诉我，这之前艾默里先生在干什么？跳舞？”

“哦，不是。”艾默里小姐回答，“他在收拾那些药品，把它们全都整整齐齐地放回盒子里去，你知道。”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那么，克劳德爵士是在书房喝的咖啡？”

“我猜他是在书房开始喝的。”艾默里小姐回忆，“可他进来的时候拿着咖啡杯。我记得他抱怨咖啡的味道，说是太苦了。但我向您保证，波洛先生，那绝对是最棒的咖啡。我亲自从伦敦的陆军和海军商店订购的特殊混合口味。您知道，就是维多利亚街上那家极好的百货公司。非常方便，离火车站不远。我——”

她的话被开门走进来的爱德华·雷纳打断了。“我打扰到你们了吗？”秘书问，“非常抱歉。我想跟波洛先生谈话，不过我可以等会儿再来。”

“不，不用。”波洛说道，“我已经结束了对这位可怜的女士的询问。”

艾默里小姐站了起来。“我恐怕没告诉您什么有用的事情。”她一边道歉，一边向门口走去。

波洛站起来，走到她前面。“您告诉了我很多事，小姐。也许比您想象的要多。”他向艾默里小姐确认道，然后替她打开了门。

第十三章

看着艾默里小姐出门之后，波洛把注意力转向爱德华·雷纳。“现在，雷纳先生。”他一边说着，一边打手势示意秘书坐到椅子上，“让我来听听你要告诉我什么。”

雷纳坐了下来，诚挚地注视着波洛。“艾默里先生刚才告诉我有关克劳德爵士的消息，我指的是他的死因。真是件奇怪的事，先生。”

“这让您很震惊吧？”波洛问。

“当然。我真不相信会发生这种事。”

波洛靠近雷纳，把之前找到的钥匙交给他，并且敏锐地观察对方。“您以前见过这把钥匙吗，雷纳先生？”他问。

雷纳接过钥匙，一脸迷惑地在手上翻来覆去地看了看。“这看起来像是克劳德爵士保险柜的钥匙。”他讲道，“但我从艾默里先生那儿得知，克劳德爵士的钥匙在他自己的钥匙串上。”他把钥匙递给波洛。

“没错，这就是克劳德爵士书房里的保险柜钥匙，不过它是复制品。”波洛告诉他，又用慢条斯理的语气强调，“这把复制钥匙就扔在您昨天晚上坐过的椅子旁边。”

雷纳毫不畏惧地看着侦探。“如果您认为是我扔的，那您就大错特错了。”他声明道。

波洛用探索的眼光打量了他一会儿，然后像是满意了一般点了点头。“我相信您。”他说，接着轻快地走到长靠椅那儿坐下，搓了搓双手。“现在，我们开始吧，雷纳先生。您曾经是克劳德爵士的机要秘书，对吧？”

“没错。”

“那您对他的工作很了解喽？”

“对。我接受过不少科学方面的训练，而且偶尔帮他做实验。”

“您知道什么事情有助于解决这桩不幸事件吗？”波洛问。

雷纳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只有这个。”他回答道，然后站了起来，走到波洛面前，把信递给他。“我的一项任务是拆阅并对克劳德爵士所有的信件进行分类。这封是两天前到的。”

波洛接过信件大声读了起来：“‘您在怀里养了条毒蛇。’怀里？”波洛质疑道，转向黑斯廷斯又继续读：“‘小心塞尔玛·戈茨一伙。您的秘密被他们知道了。当心！’署名是‘看守’。嗯，多么有趣啊，还很有戏剧性。黑斯廷斯，你会喜欢这个的。”波洛评论着，把信递给他的朋友。

“我想知道……”爱德华·雷纳说，“塞尔玛·戈茨是谁？”

波洛靠回沙发上，指尖合拢，说道：“我想我可以满足您的好奇心，先生。塞尔玛·戈茨是有史以来最成功的国际间谍，她还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女人。她曾为意大利、法国和德国工作，我认为，她最终为俄国效力。没错，她曾经是个非凡的女人，塞尔玛·戈茨。”

雷纳向后退了一步，尖声问道：“曾经？”

“她已经死了。”波洛说，“去年十一月死在热那亚。”黑斯廷斯正一脸困惑地对着信摇头，波洛就从他手上把信取了回来。

“那这封信一定是个骗局。”雷纳喊道。

“我很好奇。”波洛嘟囔着，“上面写着‘塞尔玛·戈茨一伙’。塞尔玛·戈茨有个女儿，雷纳先生，是个漂亮的女孩。她母亲死后她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把信放进了口袋。

“会不会是……”雷纳刚开口，却又停了下来。

“什么？您准备说什么，先生？”波洛催问他。

雷纳凑近侦探，急切地说道：“艾默里夫人的意大利女仆。夫人从

意大利带回来的，一个非常可爱的姑娘。她叫维多利亚·穆齐奥，她有可能是塞尔玛·戈茨的女儿吗？”

“嗯，有这种可能。”波洛听起来很认真。

“我去把她叫来。”雷纳建议道，转身要走。

波洛站了起来。“不，不，等一下。首先，我们不要打草惊蛇。让我先跟艾默里夫人谈谈。她应该可以告诉我这个姑娘的一些事情。”

“也许您是对的。”雷纳赞同地说，“我立刻去告诉艾默里夫人。”

秘书下定决心般离开了房间，黑斯廷斯靠近波洛，非常激动地说：“就是这样，波洛！卡雷利和意大利女仆共谋。他们都在为某个外国政府工作。是不是？”

波洛陷入深思，没有注意他的朋友。

“波洛？你不觉得是这样吗？要我说，一定是卡雷利和女仆串通好了。”

“噢，没错，我猜这正是你会说的，我的朋友。”

黑斯廷斯像是受到了冒犯。“好吧，那你是怎么想的？”他用受伤害的语调问波洛。

“有几个问题需要回答，亲爱的黑斯廷斯。为什么两个月前艾默里夫人的项链会被盗？她为什么在那种情况下拒绝报警？为什么？”

这时露西娅·艾默里拿着手提包走进来打断了他。“听说您想见我，波洛先生。是吗？”她问。

“是的，夫人。我就是想简单地问您一些问题。”他指着桌子旁的一把椅子。“您请坐。”

露西娅走到椅子跟前坐下，波洛转过来对黑斯廷斯说：“我的朋友，窗外的花园非常好。”波洛说着便抓住黑斯廷斯的胳膊轻轻地把他推向落地窗。黑斯廷斯有些不太愿意离开，但是波洛很坚持。他的坚持

虽然温和但却坚定。“走吧，我的朋友，去欣赏大自然的美丽。千万不要错过一个可以欣赏大自然美景的机会。”

尽管有点不情愿，黑斯廷斯还是出了门。外面的天气很暖和，阳光明媚，他决定好好利用这个机会探索一下艾默里家的花园。他漫步穿过草坪，向树篱走去。篱笆后面是一个看起来非常吸引人的私人花园。

正当黑斯廷斯沿着篱笆散步的时候，他察觉到近旁有说话的声音。走近后，他才认出是芭芭拉·艾默里和格拉汉姆医生。两个人坐在长椅上，在篱笆的另一边，看起来正在促膝谈心。黑斯廷斯停下来听他们谈话，希望能够偷听到有关克劳德爵士的死因或者方程式丢失的事情，说不准波洛知道后会对破案有帮助。

“很明显他认为乡村医生配不上他漂亮的堂妹，这是他对我们见面缺乏热情的根本原因。”肯尼斯·格拉汉姆正说着。

“哦，我知道理查德是个老顽固，像大他两倍年纪的人一样行事。”是芭芭拉的声音在回答，“但我认为你不该受他的影响，肯尼斯。我从不在意他的想法。”

“好了，我也不会在意的。”格拉汉姆医生说，“但是，你瞧，芭芭拉，我请你在这里见我是想跟你私下里谈谈，不想被你家人看到或听到。首先，我需要告诉你，毫无疑问，昨天晚上你叔叔是被毒死的。”

“噢，是吗？”芭芭拉听起来并不感兴趣。

“你好像一点儿都不吃惊。”

“噢，我想我是有点吃惊。毕竟，家庭成员不会每天都被毒死，是吧？但我必须承认对他的死我并没有特别沮丧。实际上，我觉得高兴。”

“芭芭拉！”

“好了，不要假装你很惊讶，肯尼斯。你无数次地听我说过那卑鄙的老头怎样怎样的。他并不真正关心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他只对他那腐朽的旧实验感兴趣。他对理查德非常恶劣，而且理查德从意大利把露

西娅娶回来的时候，他也没有特别欢迎露西娅。露西娅多可爱啊，和理查德是绝配。”

“芭芭拉，亲爱的，我不得不问你些事情。我保证你对我说的任何话都不会泄露出去。如有必要我会保护你的。但告诉我，你知道什么事情，任何事情，和你叔叔的死有关吗？你有理由怀疑理查德，比如，他因为财务危机而想要杀死他父亲，以便成为他遗产的继承人吗？”

“我不想再把对话进行下去了，肯尼斯。我以为你让我出来是要悄悄跟我说些甜言蜜语，而不是指控我堂兄谋杀。”

“亲爱的，我不是在指控理查德。但你一定也承认这里有什么事不对劲儿。理查德看起来不想让警察来调查他父亲的死。这看起来像是他害怕有什么事会被揭露出来。当然，他没办法阻止警察来接管这个案子。但很明显由于我促成了官方的调查，他对我十分生气。毕竟，我只是履行了一个医生的职责。我怎么可能签一份死亡证明说克劳德爵士是死于心脏病突发？看在老天的分上，几周前我最后一次给他做常规检查的时候，他的心脏一点问题都没有。”

“肯尼斯，我不想再听下去了。我要进屋去。你自己可以穿过花园出去，是吧？我们下次再见吧。”

“芭芭拉，我只想……”但是她已经走了，格拉汉姆医生像抱怨一般深深地叹了口气。就在那时，黑斯廷斯觉得权宜之计还是在他们俩还没看见自己时赶快退回房子里。

第十四章

黑斯廷斯在赫尔克里·波洛的催促下，毫不情愿地进了花园后，小个子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回到了房间，谨慎地关上了落地窗，然后把注意力转回到露西娅·艾默里身上。

露西娅紧张地看着波洛。“我听说您想问我关于我女仆的事情，波洛先生。这是雷纳先生告诉我的。但她是个好姑娘，我保证她没什么问题。”

“夫人。”波洛回答，“我并不是想跟您说女仆的事。”

露西娅很震惊，又讲道：“但是雷纳先生说——”

波洛打断她：“恐怕我有自己的理由想让雷纳先生这么想。”

“好吧，那您想谈什么？”现在露西娅的声音充满了警惕。

“夫人。”波洛说道，“您昨天实在是给予了我很高的赞美。您说，您第一眼看到我——您确实说了——就信任我。”

“那又怎么样？”

“夫人，请您现在也相信我！”

“什么意思？”

波洛庄严地注视着她。“您有年轻、美貌、爱情、别人艳羡的眼光，一个女人想要并渴求的所有东西。可是有一样东西，夫人，您没有。一个忏悔神父！让波洛老爹暂代这个角色吧。”

露西娅正要开口讲话，波洛打断了她。“等等，您拒绝前先好好想一想，夫人。是您要求我留下来的。我在这儿是为了帮您。我仍然希望

能为您服务。”

露西娅突然发了脾气，回答道：“您现在对我最好的帮助就是马上离开，先生。”

“夫人。”波洛平静地继续说，“您知道警察已经介入了吗？”

“警察？”

“没错。”

“是谁？又为了什么？”

“格拉汉姆医生和他的同事们……”波洛告诉她，“已经发现克劳德爵士是被毒死的。”

“噢，不！不！不是这样的！”露西娅的声音听起来恐惧更甚于吃惊。

“就是这样。所以您瞧，夫人，您只剩很少的时间去决定最明智的做法。目前，我为您服务。以后，我也许不得不主持正义了。”

露西娅的目光探寻着波洛的脸，好像在试图决定是否信任波洛。最后，她支吾着问道：“您想让我怎么做？”

波洛坐下来面对着她。“您想怎么样？”波洛自言自语，然后，他和蔼地向露西娅建议，“为什么不简单地告诉我事实呢，夫人？”

露西娅停顿了一会儿。她把手伸向波洛，开始说：“我……我……”她又停了下来，犹犹豫豫的，然后她露出了坚定的表情。“真的，波洛先生，我还没明白您的意思。”

波洛敏锐地注视着她。“噢！真是这样，是吗？我很遗憾。”

露西娅稍稍恢复了些镇静，冷冰冰地讲道：“如果您能告诉我您需要什么，我可以回答您提出的任何问题。”

“所以啊！”小个子侦探喊道，“您要跟赫尔克里·波洛斗智，是吗？

非常好。但是请相信，夫人，无论如何我们同样会得知真相。”他敲着桌子，“只不过过程会不太愉快。”

“我没什么好隐瞒的。”露西娅坚定地说。

波洛从口袋里拿出爱德华·雷纳交给他的信，递给露西娅。“几天前，克劳德爵士收到这封匿名信。”他说。

露西娅把信浏览了一遍，显然无动于衷。“好吧，这怎么了？”她评论道，然后把信交还给波洛。

“您以前听说过塞尔玛·戈茨这个名字吗？”

“从没听说过。她是谁？”露西娅问。

“她死了，死在热那亚，去年十一月。”波洛说。

“真的吗？”

“也许您在那儿见过她，”波洛说着，把信揣回口袋里，“实际上，我认为您确实见过她。”

“我这辈子都没去过热那亚。”露西娅高声强调。

“但是，如果有人说在那儿见过您呢？”

“他们也许……他们也许搞错了。”

波洛继续说：“但我听说，夫人，您第一次见到您丈夫是在热那亚吧？”

“是理查德说的吗？他真笨！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米兰！”

“那么在热那亚跟您在一起的女人……”

露西娅生气地打断他：“我告诉过你我从未去过热那亚！”

“噢，请您再说一遍！”波洛大声说，“当然，您刚刚才说过。但这

很奇怪！”

“什么很奇怪？”

波洛闭上眼睛靠回椅背上，从唇缝里挤出声音道：“我要给您讲个小故事，夫人。”他宣布道，然后掏出一个小笔记本。“我有个朋友为伦敦一家杂志提供摄影服务。他照一些，你们怎么说来着？伯爵夫人或者其他上流社会的夫人在利多（注：意大利威尼斯附近的一个小岛，为著名的游乐地。）的海滩边游泳的快照之类的东西。”波洛翻了一下小本子，然后继续说，“去年十一月，我的这个朋友逛到热那亚，他认出了一个臭名昭著的女士。德·吉尔斯男爵夫人，当时她那样称呼自己，而且还是某著名法国外交官的情人。整个世界都在谈论这件事，但这位夫人不在乎，因为那位外交官自己也会谈起，而这正是她所期望的。他比较多情，却不够谨慎，您明白吧？”波洛一脸无辜地中断了叙述。“我希望没让您厌烦吧，夫人？”

“一点儿也没有。但我几乎听不出这个故事到底有什么意义。”

波洛浏览着小本子上的内容，继续说道：“马上就要讲到重点了，我向您保证，夫人。我的朋友让我看了一张他拍的快照。我们都同意这个德·吉尔斯男爵夫人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女人，所以我们对外交官的行为一点儿都不感到惊讶。”

“就这些吗？”

“不，夫人。您瞧，这位女士并不是一个人待着，照片里她和女儿走在一起。而这位女儿，夫人，拥有非常漂亮的面孔，而且，是一张让人难以忘怀的面孔。”波洛站起身来，颇有修养地鞠了一躬，合上了小本子。“当然，我一到这里，立刻就认出了那张脸。”

露西娅看着波洛，急促地吸了一口气。“噢！”她喊道。过了一会儿，她镇定下来，笑了起来。“我亲爱的波洛先生，这可真是个奇怪的误会。当然，我现在明白您所有的问题了。我完全想起了德·吉尔斯男爵夫人，还有她的女儿。那个女儿是个非常迟钝的女孩，相反母亲却吸引了我。我觉得她非常浪漫，陪她散过几次步。我想我的投入让她感到了愉悦。毫无疑问这引起了误会，让有些人以为我一定就是那个妇人的女儿。”露西娅陷到了椅子里。

波洛缓缓点头表示理解，露西娅明显地放松了下来。突然，侦探靠向桌子，对她说道：“但我认为您根本没去过热那亚。”

露西娅感到出乎意料，倒吸了一口气。她瞪着把小本子放回夹克衫内袋里的波洛。“您没有照片。”她说道，半信半疑。

“没有。”波洛承认，“我没有照片，夫人。我知道塞尔玛·戈茨在热那亚用的名字。至于，我朋友和他拍的照片，所有这些都是我并无恶意的小小杜撰。”

露西娅跳了起来，眼里闪着怒火。“您给我设陷阱！”她暴怒地喊道。

波洛耸了耸肩，承认说：“是的，夫人。我恐怕别无选择。”

“所有这些跟克劳德爵士的死又有什么关系呢？”露西娅疯狂地环视四周，像在对自己低声地抱怨。

波洛没有回答，而是假装漠不关心地抛出了另外一个问题。“夫人。”他问，然后拂了拂夹克衫上假想的尘土，接着说道，“不久前您丢过一串贵重的钻石项链，这是真的吗？”

露西娅瞪着他。“我再问一次。”她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这跟克劳德爵士的死有什么关系？”

波洛讲得慢条斯理，从容不迫：“先是丢失的项链，然后是丢失的方程式。它们都值一大笔钱。”

“您什么意思？”露西娅吸了一口气。

“我是说，夫人，我想让您回答下面这个问题。这次，卡雷利医生想要多少？”

露西娅避开波洛的视线。“我……我……我不想回答更多的问题了。”她低声道。

“因为您害怕？”波洛走近她，问道。

露西娅再次转向他，反抗式地猛然把头向后一扭。“不。”她坚持道，“我不害怕。我只是不知道您在说什么！为什么卡雷利医生会找我要钱？”

“换取他的沉默。”波洛回答，“艾默里家族非常骄傲，您不想让他们知道您是塞尔玛·戈茨的女儿！”

露西娅瞪着波洛，好一会儿没有回答。然后，她垂下肩，跌坐到凳子里，用手撑着头。至少过了一分钟，她才抬起头来叹了口气。“理查德知道吗？”她喃喃道。

“他还不知道，夫人。”波洛慢慢地回答。

露西娅绝望地祈求道：“不要告诉他，波洛先生！请不要告诉他！他是多么以他的家族为荣，以他的名誉为荣！我嫁给他是我的不对！但当时我处境悲惨。我厌恶那种生活，被迫和我母亲过的那种可怕的生活。我觉得屈辱。但我能怎么做？然后，妈妈死了，我终于自由了！自由地过坦率的生活！远离谎言和诡计！我遇到了理查德。这是我有生以来经历过的最美好的事情。理查德走进了我的生活。我爱上了他，而且他也想和我结婚。我怎么能告诉他我是谁？我为什么一定要告诉他呢？”

“然后……”波洛温和地提示道，“卡雷利在某个地方看到您和艾默里先生在一起并认出了您，然后开始敲诈您？”

“对，但我自己没有钱。”露西娅吸了一口气，“我卖了项链付给他钱，以为这样就结束了。但昨天他出现在这儿，他听说了克劳德爵士发明的这个方程式。”

“他想让您帮他偷方程式？”

露西娅叹息道：“没错。”

“那您偷了吗？”波洛靠近她问。

“您不会相信我了，现在……”露西娅喃喃道，忧愁地摇了摇头。

波洛同情地注视着这个年轻漂亮的女人。“会的，会的，我的孩子。”他向她保证，“我仍然会相信您。拿出勇气，信任波洛老爹，好吗？告诉我真相就好。您拿了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吗？”

“不，不，我没有，我没有！”露西娅激动地辩白道，“但我确实打算偷。卡雷利用我弄来的印模做了一把克劳德爵士保险柜的钥匙。”

波洛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给她看：“是这把吗？”

露西娅看了看钥匙。“对，整个过程很容易。卡雷利给了我这把钥匙。我在书房里正准备开保险柜的时候，克劳德爵士进来发现了我。这是实话，我发誓！”

“我相信您，夫人。”波洛说。他把钥匙放回口袋里，走到扶手椅那儿坐下，指尖合拢，思量了一阵子。“尽管如此，您还是热切地赞同克劳德爵士突然熄灯的计划？”

“我不想被搜身。”露西娅解释说，“卡雷利给我钥匙的时候还给了我张字条，都在我身上呢。”

“您怎么处理它们的？”波洛问她。

“灯熄了之后，我把钥匙朝尽可能离我远的地方扔过去。就在那儿。”她指着爱德华·雷纳前一天晚上曾经坐过的方向。

“还有卡雷利给您的字条呢？”波洛继续问道。

“我不知道怎么处理字条。”露西娅站起来，走近桌子，“所以我把它夹到书页里。”她从桌子上拿起一本书，找了找。“对，它还在这儿。”她把字条抽出来说道。“您想看看吗？”

“不，夫人，那是您的。”波洛毫不犹豫地说道。

露西娅坐到桌旁的椅子上，把字条撕成小碎片放进手提包里。波洛观察着她，沉默了一会儿，又问：“还有一个小问题，夫人。您碰巧，昨天晚上撕过衣服吗？”

“我？没有呀！”露西娅很惊讶。

“在一片漆黑的那几分钟内……”波洛问道，“您听到过撕扯衣服的声音吗？”

露西娅思索了一下，然后说道：“是的，既然您现在提起来。我相信我听到过。但那不是我的衣服。可能是艾默里小姐或芭芭拉的。”

“好了，我们不用操心这个。”波洛不屑一顾地说，“现在，我们谈谈别的事情。昨晚是谁给克劳德爵士倒的咖啡？”

“是我。”

“然后您把它放在桌子上，就在您自己的杯子旁边？”

“对。”

波洛站起来，隔着桌子靠向露西娅，突然向她抛出下一个问题：“您往哪个杯子里放了天仙子碱？”

露西娅激动地看着他：“您是怎么知道的？”然后倒吸了一口气。

“我的工作就是去发掘真相。哪个杯子，夫人？”

露西娅叹息道：“我自己的。”

“为什么？”

“因为我……我想死。理查德怀疑我和卡雷利之间有什么事，怀疑我们有私情。其实他的猜测与事实完全相反。我讨厌卡雷利！现在我真的很讨厌他。但是，因为我没能给他偷到方程式，我敢肯定他会向理查德揭发我。自杀是一种解脱，唯一的解脱。迅速的、无梦的一觉，不会再醒来，这就是他说的。”

“是谁对您说的？”

“卡雷利医生。”

“我开始明白了，我开始明白了。”波洛慢慢地说。他指着桌子上的

咖啡杯，“那么，这个是您的杯子？满满一杯，没有喝过？”

“是这杯。”

“是什么使您改变了喝它的想法呢？”

“理查德过来了。他说他会带我走，到国外，他有办法弄到所需的钱。他把我拉回来了，我对未来有了希望。”

“现在，仔细听我说，夫人。”波洛庄重地说，“今天早晨，格拉汉姆医生拿走了克劳德爵士椅子旁边的咖啡杯。

“哦？”

“他的同事在这个杯子里除了咖啡渣什么也不会找到。”他停下来。

露西娅不敢正眼瞧他，回答道：“当……当然。”

“是这样吗？”波洛坚持问道。

露西娅直直地看着前方没有回答。然后，她抬起头来看着波洛，大声说：“您为什么这样盯着我？您吓到我了！”

“我是说。”波洛重复道，“他们拿走了今早在克劳德爵士椅子旁边的杯子。设想一下他们拿走的是昨晚在克劳德爵士椅子旁边的杯子？”他走近门边的桌子，从花盆里拿起一个咖啡杯。“设想一下他们拿走了这个杯子！”

露西娅迅速站了起来，把手放在脸上。“您知道了！”她倒抽了一口气。

波洛走近她。“夫人！”他的声音很严厉，“他们会检验拿走的杯子，即使现在可能还没检验。而且他们会发现——什么东西都没有。但昨天晚上我从原来的杯子里取走了一些渣滓。如果我告诉您克劳德爵士的杯子里有天仙子碱，您要怎么解释呢？”

露西娅看起来好像受了打击。她晃了晃，但随后恢复了镇定。她有好一阵子什么都没有说，过了一会儿开口道：“您是对的。”她低声

道。“您确实是对的。我杀了他！我往他杯子里放了天仙子碱。”她走到桌子那儿，抓起一满杯的咖啡。“这一杯，只有咖啡。”

她把杯子举到嘴边，但是波洛向前跃去，把手挡在杯子和她的嘴唇之间。他们俩专注地看了对方一阵，接着露西娅突然啜泣起来。波洛从她那儿拿走杯子放到桌子上。“夫人！”他喊道。

“您为什么要阻止我？”露西娅喃喃地抱怨。

“夫人。”波洛告诉她，“这是个非常美好的世界。您为什么想要离开呢？”

“我……噢！”露西娅瘫倒在长靠椅上，痛苦地抽泣着。

波洛开口了，声音温和又轻柔。“您告诉了我真相。您把天仙子碱放在了自己的杯子里，我相信您。但另一个杯子里也有天仙子碱。现在，继续告诉我真相。谁把天仙子碱放在了克劳德爵士的杯子里？”

露西娅恐惧地盯着波洛。“不，不，您错了。他没有做。是我杀了他。”她情绪失控地喊道。

“谁没有做？您在包庇谁，夫人？告诉我。”波洛命令道。

“他没有做，我告诉过您了。”露西娅抽泣着。

这时有人敲门。“一定是警察！”波洛宣称，“我们没多少时间了。我会给您两项承诺，夫人。第一个承诺是我会救您。”

“但是我杀了他，我告诉过您。”露西娅几乎是在尖叫。

“第二个承诺……”波洛泰然地继续说道，“我会救您丈夫！”

“噢！”露西娅倒吸了一口气，迷惑地盯着他。

这时管家特雷德韦尔走进了房间，对波洛说：“苏格兰场，贾普探长。”

第十五章

十五分钟后，贾普探长和他的随从约翰逊——一位年轻的警士，已经完成了对书房现场的初步侦查。贾普是个直率、热心、体格强壮、面色红润的中年男子。波洛和黑斯廷斯被驱离至花园，这时已经从花园回来了。贾普看见他们，被勾起了回忆。

“是啊。”贾普告诉他的警士，“波洛先生跟我可是老交情了。你已经听我说起他好多次了吧。我们第一次在一起工作时，他还是比利时警方的一员呢。那是阿伯克龙比伪造案，是吧，波洛？我们追他追到了布鲁塞尔。啊，那些日子多美好啊。对了，你还记得阿尔塔拉‘男爵’吗？那个漂亮的流氓！他巧妙地逃脱了欧洲半数警察的抓捕，可我们还是在安特卫普把他给逮住了，多亏这位波洛先生。”

贾普的目光从约翰逊移向了波洛。“后来我们又在这个国家重逢了，不是吗，波洛？”他大声说道，“当然，你那时候已经退休了。你解开了斯泰尔斯庄园案件的谜团，记得吗？至于我们俩最近的一次合作，那还是在两年前呢，对吧？那是一起关于在伦敦的意大利贵族的事件（注：指的是《意大利贵族奇遇记》一案，收录在《首相绑架案》一书中。）。能够再次见到你真是太好了，波洛。几分钟前我进来看到你滑稽的老脸蛋儿，真是大吃一惊！”

“我的杯子（注：贾普用的是“mug”一词，有“脸”的意思。）？”波洛不解地问，英国俚语总是让他迷惑。

“我指的是你的脸，老兄。”贾普咧嘴笑着解释道，“好了，这次我们又要一起工作了？”

波洛微笑道：“我的好贾普，你真是了解我的弱点！”

“你不就是个讳莫如深的老乞丐吗？”贾普评论道，在波洛的肩头拍了拍。“我说，刚才我进来时看见你正在和艾默里太太谈话，她可真是个漂亮的女人。她是理查德·艾默里的太太吧，我猜？我敢打赌你一定

正自得其乐呢，你这条老猎犬！”

探长先生发出一阵粗鄙的笑声，接着便坐到了桌旁的椅子上。“不管怎么说……”他继续说道，“这个案子太适合你啦。它可以取悦你那弯弯绕绕的大脑。我现在对下毒案非常厌恶。没什么好做的，你只能去调查那些人究竟吃了什么、究竟喝了什么，哪些人经手过，甚至有谁在这些吃的喝的上喷过气！我得承认，格拉汉姆医生看起来已经十分了解本案了。他说那毒药肯定被放在了咖啡里。按他所说，毒药的剂量之大几乎让毒性即刻就会发作。当然啦，我们拿到分析报告的时候会更加确定，可是我们已经有足够的信息继续调查了。”

贾普站起身来，“好了，我已经完成了对这个房间的检查。”他宣布道，“我最好先去跟理查德·艾默里先生谈谈，我想，然后我要见见卡雷利医生，我感觉他像是我们要找的人。不过我们最好还是保持一个开放的头脑，就像我一直说的，别限制了自己的思维。”他走到了门口。“你来吗，波洛？”

“那当然了，我会陪着你的。”波洛说道，加入了他的行列。

“我想黑斯廷斯上尉也一块儿来吧，毋庸置疑。”贾普笑道，“他总是像影子一样黏着你，是不是，波洛？”

波洛向他的朋友投去意味深长的一瞥。“也许黑斯廷斯更喜欢留在这儿。”他说。

收到他明确的暗示后，黑斯廷斯回答道：“是啊，是啊，我就留在这儿吧。”

“好吧，如你所愿。”贾普听起来有些惊讶。他和波洛一起离开了房间，身后跟着年轻的警士。才过了一会儿，穿着粉色女式衬衫和浅色休闲裤的芭芭拉·艾默里穿过落地窗，从花园里走进了阅览室。“噢，你在这儿呀，我的宝贝儿。我说，是哪阵风把刚才那个人吹到咱们家来了？”她径直走向长靠椅坐了下来，问黑斯廷斯，“他是个警察吧？”

“是的。”黑斯廷斯挨着芭芭拉坐到了长靠椅上，“那是苏格兰场的贾普探长。他现在去见你的堂兄了，要问他一些问题。”

“你觉得他会来问我问题吗？”

“我觉得不会。不过即使他要问你……”黑斯廷斯向她保证，“那也没什么可紧张的。”

“哦，我不是觉得紧张。”芭芭拉说道，“实际上，我觉得那真是太棒了！我觉得说一些添油加醋的话对我来说真是太有诱惑力了，我真想制造轰动的效果！我就喜欢耸人听闻，你呢？”

黑斯廷斯看上去有些迷惑。“我，我真的不知道。不，我想我不喜欢耸人听闻。”

芭芭拉·艾默里嘲弄似的注视着他。“知道吗，你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她说，“你这辈子都去过哪些地方？”

“呃，我在南美洲待了几年。”

“我知道了！”芭芭拉喊道，她用手捂住双眼，“那些开阔而空旷的地方！那就是你会老派得这么可爱的原因吧？”

黑斯廷斯此时看起来像是被冒犯了。“我很抱歉。”他生硬地说。

“哦，可是我喜欢。”芭芭拉赶紧解释道，“我想你是个可人儿，一个地地道道的可人儿。”

“你刚才说的老派究竟是什么意思？”

“呃……”芭芭拉继续道，“我敢肯定你一定信仰所有那些古板的老观念，就像什么要举止得体啊，不能撒谎除非有善意的理由啊，还有，要积极地面对任何事情什么的。”

“确实是啊。”黑斯廷斯有些惊讶地赞同道，“你不觉得吗？”

“我？好吧，给你举个例子吧，我相信你一定希望我继续坚持这样一个荒谬的说法，克劳德叔叔的死真是令人遗憾啊！”

“难道不是吗？”黑斯廷斯听上去非常震惊。

“我的天啊！”芭芭拉惊呼道。然后她站了起来，一屁股坐到了咖啡桌的边缘上。“在我看来，这是我所能想到的，最最妙不可言的一件事！你不知道他是个多么吝啬的老头子，你不知道他是怎么折磨我们所有人的！”她最终停了下来，克服了自己激动的情绪。

黑斯廷斯很窘迫地开口道：“我……我……希望你不是——”但芭芭拉打断了他。“你难道不喜欢听真话吗？”她问，“我早知道你会是这个样子。你一定希望我浑身上下都穿着丧服而不是这一身，而且还要肃静地说：‘可怜的克劳德叔叔啊，他对我们多好！’”

“对！”黑斯廷斯喊道。

“噢，你何必总是假装呢？”芭芭拉继续说，“如果我能完全了解你的话，我会发现你一点都不出我所料。而我想说的是，一个人为什么要把本来就不长的生命浪费在谎言和伪装上呢？克劳德叔叔待我们一点儿都不好。我敢肯定我们所有人都对他的死感到高兴，千真万确，这才是我们的心声。没错，即使是卡洛琳姑姑。可怜的人啊，她忍受那老家伙的日子比我们任何人都长多了！”

芭芭拉忽然冷静下来，她再次开口时声调已经变得相当温柔。“知道吗，我一直在思考。科学地说，卡洛琳姑姑是有可能给克劳德叔叔下毒的。昨天晚上他的心脏病真是蹊跷，我根本不相信那真是什么心脏病发作。可以想象那么多年来一直压制着自己的感情导致卡洛琳姑姑爆发出一种复杂的汹涌的……”

“我想这在理论上是可能的。”黑斯廷斯谨慎地低语道。

“尽管如此，我还是不知道是谁偷了方程式。”芭芭拉继续道，“每个人都说是那个意大利人，但我自己怀疑的是特雷德韦尔。”

“你们的男管家？我的天啊！为什么？”

“因为他从来不靠近书房！”

黑斯廷斯看起来很困惑。“可是……”

“在某些方面我还是很正统的。”芭芭拉评论道，“我从小就被教育

要怀疑最不可能的人，在所有最杰出的谋杀谜题里都是这样。而特雷德韦尔确实就是最不可能的人。”

“也许，除了你之外。”黑斯廷斯笑着提示道。

“噢，我！”芭芭拉有些捉摸不定地笑了笑，站起来从他身边走开。“真奇怪……”她喃喃地自语道。

“什么真奇怪？”黑斯廷斯问道，然后也站了起来。

“我刚想到的一些事。我们到花园里去谈吧，我讨厌待在这儿。”她向落地窗走去。

“恐怕我得待在这儿。”黑斯廷斯告诉她。

“为什么？”

“我不能离开这个房间。”

“你知道吗……”芭芭拉评论道，“你过于担心这里了。还记得昨天晚上吗？我们一家都在这里，完全被那方程式失踪的事儿击溃了。而这时，你大踏步地走了进来，用你一贯礼貌的方式说道：‘多舒适的房间啊！’真是扫兴死了。你们俩这样走进来真是太可笑了。你的身边是那个奇怪的小个子，高不过五英尺四英寸，但一脸高傲的表情。而你呢，哦，是多么的彬彬有礼啊。”

“我承认，波洛第一眼看上去确实有点古怪。”黑斯廷斯赞同道，“而且他也有各种各样的小癖好。比如，他酷爱一切形式的整洁。如果他看到哪个装饰品放歪了，或者沾了一星半点的灰尘，甚至是看到哪个人有些衣衫不整，对他来说都是莫大的折磨。”

“你们俩真是显现了绝妙的反差。”芭芭拉笑着说。

“波洛总是有他自己的一套侦查方法，你知道。”黑斯廷斯继续说道，“秩序和方法是他的上帝。他对足迹和烟灰之类确实的证物从来不屑一顾，你知道我的意思。事实上，他坚持随它们去，因为这些都不可能帮助一个侦探解决问题。真正的工作，他总说，是从内完成的。然后

他会拍拍他的蛋形脑袋，得意扬扬地说道：‘小小的灰色脑细胞，始终要记住小小的灰色脑细胞，我的朋友。’”

“哦，我觉得他也很有趣。”芭芭拉说，“可他不如你可爱，说什么‘多舒适的房间啊！’”

“可这就是个很棒的房间。”黑斯廷斯坚持说道，听上去像是被激怒了。

“就个人而言，我并不同意你的说法。”芭芭拉说着，拉起他的手试图将他拉向落地窗，“无论如何，你也在这儿待得够久了。来吧。”

“你不明白。”黑斯廷斯从她那儿把手抽了回来，“我向波洛保证过的。”

芭芭拉缓缓地说：“你向波洛先生保证过不离开这个房间。可这是为什么呢？”

“我不能告诉你。”

“噢！”芭芭拉沉默了一小会儿，然后转变了态度。她走到黑斯廷斯身后，开始用夸张而戏剧性的语调背诵起来：“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

“你说什么？”

“但他不知逃向了何方，怎么样，我的小宝贝儿？”

“我真是弄不懂你。”黑斯廷斯颇为恼怒地说。

“你为什么要理解我呢？你真是个令人愉快的人。”芭芭拉说着，她的手臂从黑斯廷斯身上滑过，“来吧，接受我的勾引吧。真的，你知道吗，我觉得你真是可爱。”

“你在愚弄我吧？”

“才不是呢。”芭芭拉坚称，“我为你发狂了，你面临的是一场战争。”

她把他拖到了落地窗前，这一回黑斯廷斯终于向她的手臂妥协了。“你真是个非常奇特的人。”他告诉她，“你跟我所见过的所有姑娘都不同。”

“我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讲，这是个好兆头。”芭芭拉说，这时他们面对面站着，身影映在窗前。

“好兆头？”

“是的，这让一个姑娘看到了希望。”

黑斯廷斯红了脸，芭芭拉无忧无虑地笑着，拉着他走进了花园。

第十六章

芭芭拉与黑斯廷斯走进花园之后，阅览室最多只空了几分钟。接着通向大厅的门打开了，艾默里小姐挎着一只小小的工具袋走了进来。她径直走向长靠椅，放下袋子，跪下来在椅子后边摸索着什么。正当她做这些的时候，卡雷利医生从另一扇门进来，手里拿着一顶帽子和一只手提箱。看到艾默里小姐，卡雷利停下脚步，为他的突然打扰而喃喃地道歉。

艾默里小姐站了起来，看起来有些慌张。“我在找我的毛线针。”她有些多余地解释道，边说边挥舞着手中的东西。“它滑落到椅子后头去了。”这时，她注意到卡雷利手里的手提箱，忙问道：“你这是要离开我们家了吗？卡雷利医生？”

卡雷利把他的帽子和手提箱放在了一把椅子上。“我觉得我不该再继续享受你们的盛情款待了。”他答道。

艾默里小姐显然很开心，但还是非常礼貌地喃喃道：“好吧，当然了，如果你真觉得是那样的话……”她忽然想起住在这所房子里的人们目前所面临的特殊状况，又补充道：“但我想还得办理一些烦人的手续才行……”她的声音犹豫不决。

“噢，这我都安排好了。”卡雷利向她保证。

“好吧，如果你觉得非走不可的话……”

“是的，确实。”

“那我这就为你叫车。”艾默里小姐轻快地说，向壁炉上的拉铃走去。

“不，不用。”卡雷利坚持道，“这我也安排好了。”

“可是，你连手提箱都要自己提下楼来！那些仆人可真不像话！他们全都意志消沉，彻底军心涣散了！”她说着坐回到长靠椅上，从袋子里拿出了她的毛线活儿。“他们都无法集中精神，卡雷利医生。他们控制不了自己的大脑，都太好奇了，不是吗？”

卡雷利明显地烦躁不安起来，不假思索地应和着：“非常好奇。”他瞥了一眼电话。

艾默里小姐织起了她的毛线活儿，继续不停地毫无目的地聊天。“我猜你是想赶十二点十五分的那班火车。你千万别把时间弄得太紧张。这可不是我小题大做，我总是说小题大做——”

“是啊，确实如此。”卡雷利医生不容分说地打断道，“但我觉得这会儿有足够的时间呢。我……我不知道是否能借用一下电话？”

艾默里小姐立即抬头。“噢，当然可以，用吧。”她说道，然后继续织她的东西。她看起来似乎根本就没有觉察到卡雷利医生可能是想要独自打他的电话。

“谢谢！”卡雷利低声说。他来到书桌旁，假装开始翻阅电话簿。他很不耐烦地瞥了艾默里小姐一眼。“我想你的侄女正在找你呢。”他开口道。

艾默里小姐对此唯一的反应就是开始谈论起她的侄女，手里的毛线活儿丝毫没被打乱。“亲爱的芭芭拉呀！”她喊道，“她可真是个甜心宝贝儿！你知道，她在这儿过着痛苦的生活，这对于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来说是多么沉闷啊。是啊，是啊，我敢说，现在事情已经变得有所不同了。”她沉浸在愉快的幻想中片刻，又继续道：“这倒不是说我没有尽力帮助她。但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是需要一些欢乐的。世上所有的蜂蜡都不能弥补这一点。”

卡雷利医生一脸迷惑不解，话音里还掺杂着些许恼怒。“蜂蜡？”他不得不问道。

“是啊，蜂蜡，或者是麦胚食品？富含维生素，你知道，或者说至少那罐子上是这么写的，维生素A、B、C和D，全在里头，除了可以预防脚气病的那种。不过我真的觉得，这对于一个生活在英格兰的人来说

没有必要。这儿可不太会染上什么脚气病。我相信，那种病是从那些有打磨稻米习惯的国家来的吧。真是有意思！我让雷纳先生每天早饭时都服用一些，我是指蜂蜡。他看上去那么苍白，可怜的年轻人。我也劝露西娅服用一些，可惜她不肯。”艾默里小姐不赞同地摇了摇头。“想想吧，在我还是个姑娘的时候，是被严格禁止吃糖果的，就是因为里面有蜂蜡，我是说，麦胚食品。时代变了，你知道，时代真的变了。”

虽然卡雷利也曾试图掩盖自己的情绪，但事到如今，他真的是冒火了。“是啊，是啊，艾默里小姐。”他尽可能控制自己礼貌地答道，然后走近艾默里小姐，直截了当地说：“我好像听到你的侄女在喊你呢。”

“喊我？”

“是啊，你没听见吗？”

艾默里小姐侧耳倾听，“不，没有。”她承认道，“多奇怪啊！”她把手中的毛线卷好，“你的耳朵可真尖，卡雷利医生。并不是说我听力不好，实际上人们都说……”

她失手把毛线球掉在了地上，卡雷利为她捡了起来。“非常感谢！”她说，“要知道，艾默里家每个人的听力都很好，你知道。”她从长靠椅上站起来。“我的父亲在保持他的身体机能上成效卓著，他在八十岁时还能不戴眼镜阅读呢。”她又把毛线球落在了地上，卡雷利再次弯腰帮她拾了起来。

“哦，真是谢谢你！”艾默里小姐继续道，“卡雷利医生，一个非凡的人，我是说我父亲。他真是个非凡的人。他总是睡有四根帷柱的羽绒床；他卧室的窗户从来不开。他总是说，夜间的空气最有害。真是不幸，当他遭遇痛风时，年轻的女护士在照顾他，而且坚持要打开顶上的气窗。我可怜的父亲就因此去世了。”

她的毛线球再次跌落在地上。这一次，卡雷利捡起毛线球牢牢地塞进了她的手里，还把她领到房门边。艾默里小姐慢吞吞地走着，嘴里喋喋不休：“我才不把那些医院来的护士当回事儿呢，卡雷利医生。”她告诉他说，“她们总是说些她们遇到过的病人的闲话，而且喝茶喝得太多，还总是打扰到仆人们。”

“你说得真对，亲爱的女士，太对了。”卡雷利匆忙地回答道，为她打开了房门。

“真是太感谢你了！”艾默里小姐说着，被卡雷利推出了房间。卡雷利在她身后关上房门，冲向书桌拿起了电话听筒。短暂的停顿过后，他轻缓而急迫地开口道：“这里是克里夫镇314，我想接通伦敦……索霍8853……不不不，是53，这就对了……呃？……你等会儿打过来吗？……好的。”

他把电话听筒放了回去，站在一旁，不耐烦地啃起了指甲。过了一会儿，他走到书房门口，打开门，走了进去。几乎与此同时，爱德华·雷纳从大厅走进了阅览室。向屋内扫视了一圈后，他随意地闲逛到了壁炉旁。他摸了摸壁炉台上装着火捻子的瓶子，正在此时，卡雷利又从书房折了回来。卡雷利关上了书房的门，雷纳转身看到了他。

“我不知道你在这儿。”秘书先生说。

“我在等一个电话。”卡雷利解释道。

“哦！”

短暂的停顿后，卡雷利又开口道：“那个探长什么时候到的？”

“大概二十分钟之前吧。你看到他了？”

“远远地看到一眼。”卡雷利回答。

“他是从苏格兰场来的。”雷纳告诉他，“显然，他碰巧在邻近的地方办其他的案子，所以本地警方就把他给请来了。”

“这真是一件幸运的事，是吧？”卡雷利评论道。

“可不是吗？”这时电话铃响了，雷纳走向电话。卡雷利赶紧冲到他前头，说道：“我想这是我的电话。”他望着雷纳，“不知道你是否介意……”

“当然不介意，我亲爱的同伴。”秘书先生向他保证，“我这就出去。”

等雷纳走出房间，卡雷利才拿起电话听筒。他平静地说：“喂……米格尔吗……什么……不，真该死，我没拿到。已经不可能了……不，你不明白，那老头儿昨晚死了……我必须马上离开……贾普来了……贾普。你知道，那个苏格兰场的人……不，我还没遇见他呢……我当然也希望如此……老地方见，今晚九点半……好。”

撂下听筒，卡雷利走到了一个隐蔽的地方。他拿起手提箱，戴好帽子，走向落地窗。这时，波洛从花园里进来，跟卡雷利撞到了一起。“我请求您的原谅！”意大利人说。

“没关系。”波洛礼貌地答道，依然挡住对方的去路。

“如果你能让我过去……”

“不可能。”波洛温和地说，“真的不可能。”

“我还是要过去。”

“你不能过去。”波洛低声说，脸上挂着友善的微笑。

突然，卡雷利扑向波洛。小个子侦探轻巧地闪到一旁，还以出其不意的动作利索地绊倒了卡雷利，同时拿到了意大利医生的手提箱。这时，贾普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波洛身后，于是卡雷利便撞进了探长的怀里。

“喂，这是怎么回事？”贾普探长惊呼道，“哎，上帝保佑，这不是托尼奥吗？”

“啊！”波洛从他们二位身边走开的时候会意地笑了笑，“我就觉得，我亲爱的贾普，你很可能会给我们的这位绅士起个恰如其分的名字。”

“哦，我知道他的一切！”贾普确认道，“托尼奥可是个公众人物。是不是啊，托尼奥？我敢打赌你一定对刚才波洛先生的那个动作感到惊讶。你把这个东西叫什么来着，波洛？柔道，诸如此类的，不是吗？可怜的老托尼奥！”

波洛把意大利人的手提箱放到咖啡桌上，打开了它。卡雷利向贾普咆哮道：“你没有任何对我不利的证据！你不能抓我！”

“我在想……”探长说，“我敢打赌，我们已经离找到偷方程式、杀老绅士的罪犯不远了。”他转向波洛，补充道，“这方程式正好符合托尼奥所从事的勾当，既然我们发现他正打算逃跑，我就不会惊讶于此时能从他身边找到赃物。”

“我同意你的说法。”波洛说。

在波洛审查箱子之际，贾普向卡雷利挥舞着他的拳头。

“怎么样？”贾普问波洛。

“什么都没有。”侦探回答道，然后关上了箱子，“什么也没有，我很失望。”

“你们以为自己很聪明，不是吗？”卡雷利咆哮道，“但我要告诉你们——”

波洛打断了他，平静而意味深长地说：“也许你可以告诉我们，但那是相当不明智的。”

卡雷利被吓住了，他喊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波洛先生说得很对。”贾普宣告，“你最好闭上你的嘴。”他来到通往大厅的门边，开门喊道：“约翰逊！”年轻的警士在门口探出头来。“去把一家人全喊来好吗？”贾普要求道，“我想让他们都集中到这儿。”

“是，长官！”约翰逊警士说着离开了房间。

“我抗议！我……”卡雷利倒吸了一口气。突然，他抓回他的手提箱冲向落地窗。贾普随即跟在他身后，抓住了他，把他扔到长椅上，同时从他手里夺回了手提箱。“现在还没人真把你怎么着呢，所以不要叫。”贾普对着已经被彻底吓坏了的意大利人吼道。

这时波洛漫步走到落地窗前，“现在请不要走开好吗，波洛。”贾普

在他身后喊道，并把卡雷利的手提箱放到了咖啡桌旁。“这会儿真是太有趣了。”

“不，不，我亲爱的贾普，我并不是要走开。”波洛向他保证，“我就待在这儿。一家人就要聚集到这儿，正如你所说的，这实在是太有意思了。”

第十七章

几分钟后，艾默里一家开始聚集到阅览室里。卡雷利仍然坐在长靠椅上，一脸阴沉。而波洛继续在落地窗边徘徊。芭芭拉·艾默里拽着黑斯廷斯穿过落地窗，从花园里回来了。芭芭拉和卡雷利一起坐到了长椅上，而黑斯廷斯则站到了波洛身旁。波洛对他的朋友黑斯廷斯轻声讲道："黑斯廷斯，如果你能做个记录，在心里记，你明白，记下他们都选择坐在哪儿，这将对我们很有帮助。"

"有帮助？什么帮助？"黑斯廷斯问。

"从心理学方面，我的朋友。"波洛简而言之。

这时露西娅走进房间，黑斯廷斯看着她坐在了桌子右边的椅子上。随后理查德和他的姑姑艾默里小姐也到了，艾默里小姐在凳子上坐了下来，而理查德则走到桌子后面以呵护的眼神凝视着他的妻子。爱德华·雷纳是最晚到的，他在扶手椅后头找了个位置站着。跟在他身后的是约翰逊警士。警士关上了门，在门边站着。

理查德·艾默里向贾普介绍了他还没见过的两个家庭成员。"我的姑妈，艾默里小姐。"他说道，"还有我的堂妹，芭芭拉·艾默里小姐。"

发现理查德正在介绍她，芭芭拉问道："有什么刺激的事情吗，探长？"

贾普对她的问题避而不答。"我想大家都在这儿了吧，不是吗？"

艾默里小姐看上去很困惑，还有些担忧。"我不太明白。"她对理查德说，"这位先生……来这里做什么呢？"

"我想或许我应该告诉您一些事情。"理查德回答她说，"你看，卡洛琳姑姑，还有你们所有人……"他往房间里扫视了一圈，补充道："格拉汉姆医生发现，我父亲是……被毒死的。"

“什么？”雷纳尖锐地叫道。艾默里小姐也惊恐地叫了一声。

“他是被天仙子碱毒死的。”理查德继续说道。

雷纳先开口道：“天仙子碱？为什么，我看见……”他突然停住，看着露西娅。

贾普探长朝着雷纳迈了一步，问道：“您看见了什么？雷纳先生？”

秘书先生看上去很尴尬。“没什么……真的没什么……”他闪烁其词地说，声音渐渐消失了。

“我很抱歉，雷纳先生。”贾普坚持说道，“但是我必须知道真相。说吧，人人都意识到您隐瞒了些什么。”

“没什么，真的。”秘书先生说，“我的意思是，这总会有合理的解释。”

“哪件事会有很合理的解释，雷纳先生？”贾普问。

雷纳依然犹豫不决。

“您到底隐瞒了我们什么？”贾普催促他道。

“只不过是……”雷纳又停了下来，然后下定决心说，“就是我看见艾默里太太倒了一些小药片在她手里。”

“什么时候？”贾普问他。

“昨天晚上。我当时刚从克劳德爵士的书房出来。其他人都聚集在留声机旁忙活着。我注意到艾默里太太拿起一管药片，我觉得那就是天仙子碱，然后她把大部分药片倒在了手里。后来克劳德爵士就把我叫进了书房。”

“为什么之前您一直没有提到这件事？”

露西娅想要开口，却被贾普示意阻止了。“抱歉，艾默里太太，就一分钟。”他坚决地说，“我想先听雷纳先生说完。”

“我从没再想过那件事儿。”雷纳告诉他，“直到艾默里先生刚才说，克劳德爵士是被天仙子碱毒死的，我才想起来。当然，我知道其实这也没什么。只是这巧合让我吃了一惊。那药片可能根本不是天仙子碱，她拿的可能是别的试管。”

贾普这才转向露西娅。“好吧，夫人。”他问道，“您刚才想说什么呢？”

露西娅看起来十分镇静，她答道：“我那时只是想找点能使我入睡的药片罢了。”

贾普再次看向雷纳，问道：“您说她几乎把一管药都倒空了？”

“我想确实如此。”雷纳说。

贾普又转向露西娅：“您为了让自己入睡不需要那么多药片吧？一两片应该就足够了。您是如何处理剩下的药片的？”

露西娅沉思了片刻，然后答道：“我想不起来了。”她正打算继续说时，卡雷利跳起来恶狠狠地喊道：“你看见了吗，探长？这就是你要找的女凶手！”

芭芭拉迅速地从长椅上跳起来，从卡雷利身边走开，黑斯廷斯急忙走到她身旁。意大利人继续说道：“您应该知道真相了，探长。我到这个地方就是特地来见这个女人，是她找我来的。她说她会弄到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还提议说要卖给我。我承认我过去也做过这样的事。”

“这可算不上什么坦白。”贾普劝诫他道，边说边走到了卡雷利和露西娅中间。“我们已经听说了。”他转向露西娅，“对此您要说些什么，夫人？”

露西娅站起身来，她的脸色苍白，毫无血色。理查德走向她：“我不准备允许……”他刚开口说话，贾普就阻止了他。

“对不起，先生。”

卡雷利又开口了：“看看这个女人吧！你们谁都不知道她是谁，可

我知道！她是塞尔玛·戈茨的女儿。这个世界上最无耻的女人的女儿！”

“这不是真的，理查德！”露西娅哭了出来，“这不是真的！别听他的……”

“我要打断你身体里的每一根骨头！”理查德·艾默里向卡雷利咆哮道。

贾普朝理查德走了一步。“保持冷静，先生，请保持冷静。”他劝诫道，“我们必须弄清真相！”贾普转向露西娅：“继续吧，艾默里太太。”

片刻的寂静过后，露西娅试图开口。“我……我……”她看向她的丈夫，随即又把目光移向波洛，无可奈何地向侦探伸出了手。

“鼓起勇气，夫人。”波洛建议道，“您要相信我。告诉他们吧，告诉他们真相。我们正到了关键时刻，谎言不会长久的。真相总会浮出水面的。”

露西娅祈求地望着波洛，可是波洛只是重复道：“鼓起勇气，太太。是的，是的，勇敢点，讲出来吧。”然后他又回到了落地窗前。

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沉寂，露西娅开始说话，声音低沉而压抑：“我确实是塞尔玛·戈茨的女儿。可我没有让这个男人来这里，也没有提议要把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卖给他。他到这儿来是为了勒索我！”

“勒索！”理查德倒吸一口气，向她走去。

露西娅转向理查德，语气十分急促：“他威胁我，如果我不帮他得到方程式，他就要告诉你关于我母亲的事，可我并没有这样做。我想一定是他偷了方程式。他是有机会的。他在那儿单独待过，在书房里。而且现在我也明白了，他一心想让我吞下那些天仙子碱自杀，这样大家就都会以为是我偷了方程式。他差点就让我在恍惚中……”她再也控制不住情绪，便在理查德的肩膀上哽咽起来。

“露西娅，亲爱的！”理查德哭喊着，紧紧地抱住了她，随后把他的妻子交给了艾默里小姐。艾默里小姐站起身来，安慰地抱住这个哀伤的年轻女子。理查德看向贾普：“探长，我想跟您单独谈谈。”

贾普盯着理查德·艾默里看了一会儿，然后向约翰逊点了点头。“好。”他同意了。于是警士为艾默里小姐和露西娅打开房门。芭芭拉和黑斯廷斯抓住机会，穿过落地窗回到了花园里。当爱德华·雷纳离开后，贾普向理查德喃喃道：“我很抱歉，艾默里先生，非常抱歉。”

正当卡雷利拎着他的手提箱跟在雷纳身后向门外走去时，贾普示意他的警士道：“要密切监视艾默里太太和卡雷利医生。”卡雷利在门口回过身来，贾普仍对他的警士继续说道：“不允许任何人有非法行为，明白了吗？”

“明白了，长官！”约翰逊答道，然后紧跟着卡雷利走出了房间。

“我很抱歉，艾默里先生。”贾普对理查德·艾默里说，“可是当雷纳先生告诉我们那些后，我必须要做一些预防措施。我希望波洛先生能留在这儿，作为您和我谈话的见证人。”

理查德走近贾普，脸上的表情像是做出了某个重大的决定似的。他深吸一口气，下定决心说：“探长！”

“是的，先生。您想说什么？”贾普问。

理查德非常谨慎而缓慢地答道：“我想应该是我坦白的时候了。是我杀了我父亲。”

贾普笑了：“恐怕这种罪名是洗不清的，先生。”

理查德看起来很惊讶：“您这是什么意思？”

“不是这样吧，先生？”贾普继续说道，“或者换种方式说，您这一手可行不通。我意识到您非常专情于您的好太太。新婚夫妇都是如此吧。可是我坦率地跟您讲，为了这么一个坏女人而把自己的脖子套上缰绳可不值得。尽管她很漂亮，没错，我得承认。”

“贾普探长！”理查德愤怒地喊道。

“扰乱我的思路没什么意义，先生。”贾普泰然地继续说道，“我已经很坦率地告诉了您事实，不带拐弯抹角，而且我敢肯定波洛先生在这

儿也会跟您说一样的话。我很抱歉，先生，可是责任归责任，杀人就是杀人。这件事儿到此为止。”贾普果断地点了点头，然后离开了房间。

理查德转向波洛，后者已坐在长靠椅上目睹了一切。理查德冷冷地问道：“好吧，您也打算这么跟我说吗，波洛先生？”

波洛起身，从衣袋中掏出烟盒，从中取出一支烟。他没有回答理查德的问题，反而提出了自己的一个问题。“艾默里先生，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怀疑您妻子的？”他问道。

“我从没有——”理查德刚要开口，就被波洛打断了。波洛从桌上拿起一盒火柴，接着说了下去。

“请您，我请求您，艾默里先生，讲真话！您确实怀疑了她，我知道。在我来之前，您就已经开始怀疑她了，所以您才会那么急切地要把我从这所房子里赶走。不要否认。想要欺骗赫尔克里·波洛是不可能的。”他点燃了他的纸烟，把火柴又放回桌上，然后抬头向那个高个子男人微笑。理查德同铁塔般高，和波洛形成了可笑的对比。

“您错了。”理查德固执地告诉波洛，“完全错了。我怎么会怀疑露西娅呢？”

“不过，当然了，情况对您也一样不利。”波洛重回他的座位，沉思地继续讲道，“您碰过那些药品，您也碰过咖啡，您很缺钱，而且不顾一切地想要搞到一些。哦，没错，人人都可以找到一些怀疑您的理由。”

“贾普探长看样子可不会同意您这种说法。”理查德评论道。

“啊，贾普！他确实掌握了一般的常识。”波洛微笑道，“可他并不是一个恋爱中的女人。”

“一个恋爱中的女人？”理查德听起来很困惑。

“先生，让我来给您上一堂心理学课吧。”波洛提议道，“我第一次到这儿时，您妻子就跑过来乞求我留在这儿，抓出凶手。一个有罪的女人会这么干吗？”

“您的意思是……”理查德急切地开口道。

“我的意思是……”波洛打断了他，“在今晚日落前，您就会跪下请求她的谅解了。”

“您在说什么？”

“也许，我说得太多了。”波洛承认道，接着站了起来，“现在，先生，把你自己放心地交到我手里吧，赫尔克里·波洛手里。”

“您能救她吗？”理查德问道，声音中充满绝望。

波洛很严肃地看着他说：“我会遵守我的诺言。虽然，我许诺的时候，还不知道完成这许诺的难度会有多大。您瞧，现在时间还没过多久，我们得赶紧有所行动。您必须保证您会按我说的去做，不要问为什么，更不要阻挠。您可以向我保证吗？”

“行吧。”理查德很不情愿地答道。

“那就好。那么现在，听我的。我的指示既不是很困难也不是不可能做到的事。事实上，这是一种常规的做法。这座房子会在不久后被警察接管。因为他们不久就会蜂拥而至，把所有的地方都搜查一遍。你们一家人可能会很不愉快。我建议你们暂时离开回避一下。”

“把这所房子交给警察？”理查德怀疑地问道。

“这是我的建议。”波洛重复道，“当然，你们可以暂时待在邻居家里。然而我听说本地的饭店也相当舒适。在那儿订几个房间吧。如果警方什么时候想问讯你们所有人，也可以很方便地找到你们。”

“但您建议这件事什么时候做呢？”

波洛朝他笑了笑：“我的想法是，立刻。”

“真的，这一切看起来古怪极了。”

“一点不古怪，一点都不。”小个子侦探再次微笑着对理查德说，“这将是次彻底的搜查，那话怎么说来着？最高敏感度的那种。你

们聚集在这儿会觉得厌烦，在这儿多待一个小时您都会觉得难受，我向您保证，我这主意实在不错。”

“那探长该怎么办呢？”

“我会亲自去跟贾普探长解释的。”

“我仍旧看不出这么做会有什么好处。”理查德坚持说道。

“是啊，您现在当然还看不出。”波洛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得意扬扬。他耸了耸肩：“您现在看不出来并不要紧，我能看出来就行了。我，赫尔克里·波洛。这就够了。”他搭着理查德的肩膀。“去吧，去安排吧。或者，您不愿意就此浪费精力，就让雷纳帮您干吧。去吧，去吧！”他几乎是把理查德推出了房门。

理查德最后又焦虑地回望了波洛一眼，然后离开了房间。“噢，这些英国人哪！多么固执啊！”波洛喃喃道。然后，他走到落地窗前喊道：“芭芭拉小姐！”

第十八章

芭芭拉出现在落地窗前，回应波洛的喊声。“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她问。

波洛给了她一个胜利的微笑。“啊，小姐。”他说，“我想知道您大概不介意我占用我的朋友黑斯廷斯一两分钟的时间吧？”

芭芭拉回以轻佻的一瞥：“所以！你是想夺走我的小宝贝了，是吗？”

“就一会儿，小姐，我向你保证！”

“那说定了，波洛先生。”芭芭拉转身回到花园，喊道，“小宝贝，有人需要你。”

“谢谢您！”波洛微笑着礼貌地鞠了一躬。芭芭拉走回了花园里。过了一会儿，黑斯廷斯便穿过落地窗来到了阅览室，看起来有些羞愧。

“你有什么好说的？”波洛装作恼怒的样子。

黑斯廷斯歉然地微笑着。“瞧你还真笑得像绵羊一样！”波洛责备地说，“我把你留在这儿，原指望你能守在这儿，可你竟和那迷人的小姐到花园里悠闲地散步去了。你本是个多么可靠的人哪，亲爱的，可是当那个可爱的小姑娘一出现，你的判断力都飞到窗外去了！真该死！”

黑斯廷斯脸上绵羊般的微笑退去，被窘迫的红脸取代了。“我得说，我真的非常抱歉，波洛。”他大声说，“我只是出去了一会儿，然后就透过窗户看见你走进了房间，我以为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你的意思是你最好能不回来面对我吧？”波洛大喇喇地说，“好了，我亲爱的黑斯廷斯，你的行为也许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我在这儿看见了卡雷利，现在只有天晓得他都在房间里干了些什么，或是

破坏了什么证据！”

“我说了，波洛，我真抱歉。”黑斯廷斯再次道歉，“真是对不起！”

“如果你没有导致什么不可挽回的损失，那还真是幸运。可是现在，我的朋友，是时候使用我们小小的灰色脑细胞了。”波洛作势把手挥向黑斯廷斯，却只是亲昵地拍了拍他的脸颊。

“好啊！那我们就开始工作吧！”黑斯廷斯喊道。

“不，情况可不太好，我的朋友。”波洛告诉他，“情况很糟。一切都模糊得很。”他流露出烦闷的神情，继续说：“我们的眼前依旧一片黑暗，正如昨晚一样。”他思考了片刻，又补充道：“我现在有一个想法。一个小小的念头，我们就此着手吧！”

黑斯廷斯完全糊涂了，他问：“你到底在说什么？”

波洛说话的语气变了，变得严肃且若有所思：“为什么克劳德爵士死了，黑斯廷斯？告诉我，为什么克劳德爵士死了？”

黑斯廷斯凝视着波洛。“我们不是已经知道他的死亡原因了吗？”他喊道。

“我们真的知道了吗？”波洛问，“你就那么肯定？”

“呃，是啊。”黑斯廷斯回答道，但不那么确定了，“他死了，因为他被下了毒。”

波洛不耐烦地挥了挥手：“是的，但他为什么会被下毒呢？”

黑斯廷斯认真地想了想，然后回答道：“当然是因为那小偷怀疑……”

波洛缓缓地摇头，黑斯廷斯又继续说道：“因为那小偷怀疑自己已经被发现。”看到波洛还在摇头，他又一次停了下来。

“假设一下，黑斯廷斯……”波洛低声说，“就假设一下那小偷并没有‘怀疑’什么。”

“我不太明白。”黑斯廷斯承认道。

波洛走开几步，回过身来做了个手势，看起来像是要吸引他朋友的注意力。他停顿了一下，清了清嗓子。“让我来为你详细描述一下吧，黑斯廷斯。”他宣布道，“让我描述一下事情的顺序，更准确地说，我认为他们会这样做。”

黑斯廷斯在桌旁找了把扶手椅坐下，听波洛继续说道。

“某天晚上克劳德爵士死在了他的扶手椅上。”波洛移到扶手椅旁，坐了下来，停顿片刻，又沉思着重复讲道：“是的，克劳德爵士死在了他的扶手椅上。他的死亡没有什么疑点，最大的可能性是心脏衰竭。人们过一阵子才会去检查他的私人文件。大家只会找他的遗嘱。葬礼过后，人们才会发现他关于那种新式炸弹的笔记并不完整。也许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方程式的存在。想一想吧，这会给我们的小偷带来什么呢，黑斯廷斯？”

“是啊。”

“是什么？”波洛问。

黑斯廷斯显得困惑不已。“是什么呢？”他重复道。

“是安全。给小偷带来的是安全。他可以安全任意地处置他的战利品了。他不会有任何压力。即使人们知道这方程式是存在的，他也会有足够的时间掩盖他的踪迹。”

“好吧，我想这是个好主意。是啊，我想是的。”黑斯廷斯半信半疑地评论道。

“这当然是个好主意！”波洛喊道，“我是赫尔克里·波洛，不是吗？但是我们还得看看这个念头能把我们引向何方。它告诉我们，杀害克劳德爵士的凶手并不是临时起意，而是早有预谋。你看，我们现在到哪儿了？”

“不知道。”黑斯廷斯坦率地承认，“你很清楚我对这种事情从来都是视而不见的。要我说，我们现在就在克劳德爵士房子的阅览室里，仅

此而已。”

“没错，我的朋友，你说得很对！”波洛告诉他，“我们就是在克劳德爵士宅邸的阅览室。假设现在是晚上而不是早晨，灯光刚刚被熄。那小偷的计划出错了。”

波洛坐得很直，不断地晃着他的食指来强调重点。“按照平时的习惯，克劳德爵士是不会去动那保险柜的。直到有一天，他纯属偶然地发现了失窃的事实。于是，就像这位老绅士自己所说，那个小偷会像抓陷阱里的老鼠一样被抓住。但是，那个小偷，也就是那个凶手，他知道一些克劳德爵士所不知道的事实。他知道，要不了几分钟，克劳德爵士就会永远地沉默。他，或者她，此时有且仅有一个问题要解决，就是要在短暂的黑暗中把那张纸藏到一个安全的地方。闭上你的眼睛，黑斯廷斯，就像我闭上眼睛一样。想象一下，灯灭了，我们什么也看不见，但我们还能听。黑斯廷斯，请你尽可能准确地重复一下刚才艾默里小姐为我们描述的那个场景。”

黑斯廷斯闭上了双眼，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努力搜索起他的记忆，缓慢地说道：“喘息声。”

波洛点了点头。“很多细微的喘气声。”黑斯廷斯继续道，波洛又点了点头。

黑斯廷斯集中精神想了一会儿，又继续说：“椅子跌倒的声音和金属的叮当声，那一定是钥匙的声音，我想。”

“太对了。”波洛说，“就是钥匙。继续吧。”

“尖叫，是露西娅的尖叫声。她呼喊着克劳德爵士，然后就是敲门声。噢！等一下，在刚开始的时候有一种很古怪的声音，像是在撕扯丝绸。”黑斯廷斯睁开了眼睛。

“对了，撕扯丝绸。”波洛惊呼道。他站起身来，走到书桌旁，又从这里穿行至壁炉架前。“一切都很清楚了，黑斯廷斯，就是在那短暂的黑暗中，一切都清清楚楚。可是我们的耳朵，什么也没告诉我们。”他把手伸向壁炉架顶，机械地理直花瓶里的纸捻子。”

“哦，别再摆弄那该死的玩意儿了，波洛！”黑斯廷斯抱怨道，“你老是弄个不停！”

他的话引起了波洛的注意，于是波洛把手从花瓶移开了。“你说什么？”他问道，“啊，对，你说得没错。”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花瓶里的纸捻子。“我确实记得自己不久前也理顺过它们。可是现在，我非常有必要再把它们弄直一次！”他兴奋地说着，“为什么呢，黑斯廷斯？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它们又弯了呗，我猜。”黑斯廷斯感到无趣，“这又是你对整洁的小癖好罢了。”

“撕扯丝绸！”波洛喊道，“你错了，黑斯廷斯！撕扯丝绸的声音和这是一样的。”他看着那些纸捻子，拿起花瓶把它们全都归到了一起。“正如同撕纸！”他说着便从壁炉架边走开了。

波洛的激动情绪感染了他的朋友。“那是什么？”黑斯廷斯跳起来走到他身边问道。

波洛站着，把纸捻子全都倒在长靠椅上，开始检查。他时不时递给黑斯廷斯一张，嘴里嘀咕道：“这有一张。啊，另一张，又是一张！”

黑斯廷斯展开这些纸捻子仔细地看了看。“C19 N23……”他开口读出了其中的一张。

“对了，对了！”波洛惊呼，“这就是方程式！”

“我说，这真是太棒了！”

“快！快把它们都原样折起来！”波洛命令道。黑斯廷斯赶忙照办。“哦，你太慢了！”波洛责备他说，“快！快！”他一把抓起黑斯廷斯面前的纸捻子，把它们全都放回了花瓶，又将花瓶赶忙放在了壁炉架上。

黑斯廷斯目瞪口呆地来到波洛身边。

波洛微笑道：“我做的这些一定激发了你的好奇心吧，告诉我，黑

斯廷斯？现在我们在这花瓶里放的是什么呢？”

“怎么了，当然是纸捻子啊。”黑斯廷斯以嘲讽的语气答道。

“不，我的朋友，这是奶酪。”

“奶酪？”

“的确如此，我的朋友，奶酪。”

“我说，波洛。”黑斯廷斯讽刺地问道，“你还好吧？我是说，你是不是有点头昏脑涨？”

波洛的回答忽视了他朋友毫无意义的问题。“我们可以拿奶酪做什么，黑斯廷斯？告诉你，我的朋友，你可以拿它当捕鼠器上的诱饵。我们现在就只需要等待，老鼠。”

“那老鼠……”

“老鼠会来的，我的朋友。”波洛向黑斯廷斯保证道，“放心。我已经向他发出了信号，他不会不回应。”

黑斯廷斯还没来得及对波洛隐秘的宣告有所反应，房门便打开了，爱德华·雷纳走了进来。“哦，你在这儿，波洛先生。”秘书先生说道，“还有黑斯廷斯上尉也在。贾普探长想请二位到楼上谈谈。”

第十九章

“我们立刻就去。”波洛答道。黑斯廷斯跟着他走到了房门边。雷纳穿过阅览室走到壁炉旁。在门口，波洛突然转过身看了看秘书。“顺便问一下，雷纳先生。”侦探开口问道，边说边走到房间中央，“您是否碰巧知道，卡雷利先生今天上午在不在阅览室里？”

“是的，他在这儿。”雷纳告诉侦探，“我在这儿找到了他。”

“啊！”波洛看来很高兴，“那么他在干什么呢？”

“我确信他是在打电话。”

“您进门时他正在打电话？”

“不是，当时他也刚回到房间里。之前他一直在克劳德爵士的书房。”

波洛思考了片刻，又问雷纳：“那当时的具体位置是在哪儿呢？您还能想起来吗？”

雷纳依旧站在壁炉旁，回答道：“哦，差不多就是在这儿吧，我想。”

“您听到任何卡雷利医生在打电话时的对话吗？”

“没有。”秘书先生说，“他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他想要一个人待着，所以我就走开了。”

“我懂了。”波洛犹豫了一下，接着从口袋里拿出了笔记本和铅笔，翻开一页在上面写了些字，又撕了下来。“黑斯廷斯！”他喊道。

徘徊在门外的黑斯廷斯走了进来，从波洛手中接过了折起来的那页

纸。“你能好心帮忙把这张纸带给贾普探长吗？”

雷纳看着走出房门要去履行自己使命的黑斯廷斯，问道：“那是什么？”

波洛把纸笔都放回了口袋，回答道：“我告诉贾普我马上就去他那儿，因为我可能可以告诉他凶手的名字了。”

“真的吗？您知道凶手是谁了？”雷纳的状态有些激动。

接着是一阵短暂的沉寂。赫尔克里·波洛看起来已经让秘书先生为他的人格魅力着魔了，雷纳痴迷地看着侦探，缓缓地开始讲道：“是啊，我想我也知道最终的凶手是谁。”波洛开口了：“这让我想起了我办过的另一件案子，就在前不久。我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埃奇威尔男爵之死（注：指的是《人性记录》一书。新星出版社二〇一四年一月出版。）。我差点就被击败了。是啊，就是我，赫尔克里·波洛！险些被一颗无知的头脑所设计的极其简单的骗局击败。您瞧，雷纳先生，简单的头脑往往就有实施简单的罪行、而后置身事外的天赋。让我们期待一下，谋杀克劳德爵士的凶手是个高智商的、杰出的、自鸣得意的罪犯，却留下了让他无力反抗的证据，那句话怎么说来着？画蛇添足。”波洛眼中闪现着生动的光芒。

“我不太确定我是否明白您的话。”雷纳说，“您的意思是说凶手不是艾默里太太？”

“没错，不是艾默里太太。”波洛告诉他，“那正是我要写下刚才那封短笺的原因。那位可怜的女士已经受尽了煎熬，她不能再接受更多的盘问了。”

雷纳看起来仿佛在思考着什么，忽然又惊呼道：“那我敢打赌，一定是卡雷利。对吗？”

波洛开玩笑地摇了摇手指。“雷纳先生，您得允许我把这个小秘密保留到最后一刻。”他拿出手绢，擦了擦他的额头。“我的天哪，今天可真热！”他抱怨道。

“您要喝点什么吗？”雷纳问，“我真是把待客之道抛到脑后了，我

早该为您准备点什么。”

波洛微笑道：“您真是太体贴了。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喝点儿威士忌。”

“当然可以，请稍等。”雷纳离开房间后，波洛踱步来到落地窗前朝花园看了一会儿。然后，他走向长靠椅，抖了抖靠垫，随意地走到壁炉台前检查装饰品。过了一会儿，雷纳便回来了，他手里的托盘中有两杯掺着苏打水的威士忌。他看到波洛正伸手去够壁炉架上的某件饰物。

“这可是件价值不菲的古董，我猜。”波洛拿起一个水壶评论道。

“是吗？”雷纳心不在焉地答道，“我对这种东西了解得不多。来喝点儿吧！”他一边提议，一边把手中的托盘放到了咖啡桌上。

“谢谢！”波洛喃喃道，也向他靠了过来。

“来吧，祝我们好运！”雷纳说着，拿起一个玻璃杯喝了一口。

波洛躬身示意，拿起另一个玻璃酒杯送到唇边。“这杯敬你，我的朋友！现在让我来告诉你我的怀疑吧。一开始我就意识到……”

波洛突然停住了，肩上的脑袋猛然一颤，似乎是听到了什么响动。他先是看了看房门，然后又把目光移回了雷纳这里，接着把一根手指放到唇边，暗示他认为可能有人在偷听。

雷纳点头表示理解。两个人蹑手蹑脚来到房门前，波洛用手势示意秘书先生守在房间里，自己则猛地把门打开跳了出去。然而，他即刻便垂头丧气地回来了。“真不可思议。”他向雷纳讲道，“我发誓我明明听到了什么声音。好吧，是我错了。我可不常犯这种错误。干杯，我的朋友。”说着，他喝尽了酒杯里的东西。

“啊！”雷纳惊叫了一声，赶忙也喝了一口。

“你说什么？”波洛问。

“没什么。这样我就放心了，仅此而已。”

波洛挪到桌旁，放下了他的酒杯。“知道吗，雷纳先生。”他倾诉道，“坦率地说，我从来都不习惯你们英国人的传统饮料，威士忌。它的味道我并不喜欢，很苦。”他走到扶手椅旁坐下。

“是吗？我很抱歉。可我一点都不觉得苦。”雷纳也把他的酒杯放到咖啡桌上，继续说，“我以为你刚才正打算告诉我些什么，不是吗？”

波洛一副很惊愕的样子：“我有吗？怎么会呢？我怎么会忘得一干二净了呢？我想我可能是想告诉你我是怎样展开调查的吧。让我们看看！事实之间总是一环扣一环的，所以我们的工作才能继续下去。下一环的事实是否能与之相符呢？这真是绝配！太棒了！我们可以继续推理了。再看看下一事实呢，不行！噢！真是奇怪得很！我们一定遗漏了些什么！看来我们的链条中缺失了一环。我们检验、搜寻证据。哪怕事情只有一点怪异，哪怕只有些微不足道的细节不相符，我们都要把它放到这里细细地研究！”波洛夸张地用手指着自己的脑袋。“这太有意义了！这太重要了！”

“是啊，我懂了。”雷纳疑惑地喃喃道。

波洛的食指在雷纳的眼前猛烈地摇晃着，使秘书先生感到了莫名的恐惧。“啊，当心！一个侦探这样讲是很危险的：‘这是件小事，这无足轻重。我不同意……忘了算了。’这么想就会很困惑！每一件事都是至关重要的。”波洛忽然停顿了一下，拍了拍自己的脑袋。“啊！我现在想起来了，刚才我正打算告诉你的，正是这类看似微不足道的事件中的一桩，关于灰尘。”

雷纳礼节性地微笑着：“灰尘？”

“就是灰尘。”波洛重复道，“我的朋友黑斯廷斯刚才提醒过我，说我是个侦探而不是一个女佣。他觉得他的评论很机智，可我却觉得未必。一个女佣和一个侦探，毕竟，是有共同点的。一个女佣，她是做什么的呢？她用她的扫帚探寻每一个黑暗的角落，把滚落到视线外藏起来的东西重新带回到日光之下。侦探做的不也一样吗？”

雷纳好像有些厌烦了，但他还是低声地说：“很有趣，波洛先生。”他来到桌旁的扶手椅旁，坐下来问道：“但……这就是您想说的全部内容吗？”

“不，不是全部。”波洛回答，他略微前倾了些，“您并没有用灰尘迷住我的眼，雷纳先生，就是因为没有灰尘。你明白了吗？”

秘书先生专注地盯着他：“不，恐怕我不明白。”

“药盒上，没有灰尘。芭芭拉小姐讲出了事实。可是药盒上应该有灰尘，它所在的书架顶上……”波洛边说边用手指了指，“就有一层厚厚的灰。这就使我知道……”

“知道什么？”

“我知道，”波洛继续说道，“一定有人在前些天动过那个药盒。而毒杀克劳德爵士的凶手并不需要在昨晚动那药盒，因为他在先前的场合就已经成功地取得了毒药，以便选择一个好时机，防止计划被打乱。而你昨晚并没有接近过这药盒一步，正是因为你早就得到了你所需的足够的天仙子碱。然而，确实是你把昨晚的咖啡送进去的，雷纳先生。”

雷纳耐心地微笑着：“天哪！难道你想指控我谋杀了克劳德爵士？”

“你打算否认吗？”波洛问。

雷纳沉默了片刻。当他再次开口时，声音变得尖锐刺耳。“噢，不！”他诉说道，“我不否认。我为什么要否认呢？我为这一切感到骄傲。我本应该拿到方程式就走，不会节外生枝。但克劳德爵士昨天竟然去开那保险柜，我的运气太差了！他以前可从没这么干过！”

波洛的声音像是昏昏欲睡似的，他问道：“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呢？”

“为什么不呢？你是个有同情心的人。能跟你聊天可真是愉快之至。”雷纳笑了，又继续说道，“是啊，事情差点儿就一团糟了。可这也正是我最自豪的一点，我力挽狂澜，把失败变成了成功。”他的表情喜气洋洋。“我真是太机智了，在那么紧急的情况下把方程式藏了起来。您需要我告诉您我把方程式放哪儿了吗？”

波洛的睡意更浓了，他发现自己的口齿越来越含混。“我……我真是弄不懂你。”他轻声说道。

“你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波洛先生。”雷纳冷笑着对他说，“你低估了我的才智。我可没有轻信刚才你针对可怜的老卡雷利讲的那些掩人耳目的话。一个有头脑的人是不可能真正相信卡雷利会真干出什么来的，为什么呢？这都不用想。你瞧，我赌得有多大。那张小纸片，只要通过适当的渠道，就能为我带来五万英镑。”他向后靠去。“想一想吧，像我这样能干的人一旦拿到了五万英镑，会有何等的作为。”

波洛的睡意更沉了，费力地答道：“我……我不……不想再想了。”

“好吧，大概不用了。我很感谢您。”雷纳妥协道，“一个人还是得允许不同见解的存在。”

波洛身体前倾，看起来得使出浑身解数才能让自己打起精神。“可是你不会得逞的。”他喊道，“我会告发你。我，赫尔克里·波洛……”他的声音戛然而止。

“赫尔克里·波洛什么也干不了。”雷纳宣称道，眼看着侦探瘫靠在他的座位里。秘书先生发出一阵类似嘲笑的笑声，继续说道：“你根本想不到，不是吗，即使在你说威士忌发苦的时候？你瞧，我亲爱的波洛先生，我从那药盒里拿到的天仙子碱可远远不止一试管。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给你下的药可比给克劳德爵士下的要多那么一点点。”

“啊，我的天哪！”波洛倒抽了一口气，奋力地挣扎着要起身。他微弱地呼喊着试图求救：“黑斯廷斯！黑斯……”他的喊声渐渐沉寂下去，他瘫软在靠椅中，合上了眼皮。

雷纳站起身来，把他的椅子推到一旁，上前两步来到了波洛身边。“先别睡，波洛先生。”他说，“我猜你一定想知道我把公式藏在哪儿了，不是吗？”

他等了一会儿，可波洛的双眼仍然紧闭着。“快速的、无梦的睡眠，永远也不会醒来，正如我们亲爱的朋友卡雷利所说。”雷纳冷淡地评论着，走到壁炉架旁，抓起所有的纸捻子，折起来放进了衣袋。接着他走向那落地窗，途中顿了顿，微微偏头说：“再见了，我亲爱的波洛先生。”

在他即将出门步入花园之时，猛然听到身后清晰地响起了波洛愉悦而自然的说话声：“你怎么不把这信封也拿走呢？”

雷纳回过身来的一刻，贾普探长从花园一侧冲进了阅览室。雷纳退后了几步，犹豫着停了下来，然后又马上果断地选择了逃跑。他猛地冲向落地窗，却徒劳地被贾普探长和同样突然从花园里钻出来的约翰逊警官抓了个正着。

波洛从靠椅里站起身来，舒展了一下肢体。“干得好，我亲爱的贾普。”他问道，“你都听见了吧？”

在警士的帮助下，贾普把雷纳又拖回了房间中央，他答道：“每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谢谢你的短笺，波洛。在窗外的露台上，我可以听清一切。现在，让我们来搜搜他的身，看看能找到什么。”他从雷纳的口袋里掏出了那些纸捻子，随手扔在了咖啡桌上。接着，他又拿出了一支小试管。“啊！天仙子碱！是空的。”

“啊，黑斯廷斯！”波洛向他的老朋友打招呼，黑斯廷斯正从大厅一侧走进来，手里拿着一杯掺着苏打水的威士忌，他把酒杯交给了侦探。

“你明白了？”波洛礼貌地看向雷纳，“我拒绝在你的喜剧里扮演小丑，而是让你扮演了我的小丑。在我写的短笺里，我给了贾普和黑斯廷斯必要的指示。然后为了给你提供机会，我开始抱怨天气热。我知道你会提议我喝点什么，毕竟，这是你需要的开头。接着，一切便顺理成章了。当我走出门去的时候，我的好黑斯廷斯早就在门外为我准备好另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我换了杯子又回到这里，继续上演我的这出喜剧。”

波洛把威士忌酒杯交还给黑斯廷斯。“至于我自己，我觉得我很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角色。”他宣称。

在一阵沉默中，波洛和雷纳互相审视了一番。随即雷纳打破了沉默：“自从你来到这所宅邸，我就开始有点怕你了。我的计划本来是能够起作用的。我本可以靠着那可恶的方程式得到五万英镑，也许会比五万更多，我将会过上好生活。我杀死了那徒有虚名的老蠢货，偷走了他珍视的破纸片儿。但是，自从你到来的那一刻起，我就对自己成功地脱罪失去了绝对的自信。”

“我已经注意到了，你确实是个天才。”波洛答道。他又回到扶手椅前，自我满足地坐下。这时贾普开始迅速地讲话。

“爱德华·雷纳，你因涉嫌故意谋杀克劳德·艾默里爵士被逮捕了。我要提醒你，你现在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贾普边说边抬手示意让警士把雷纳带走。

第二十章

约翰逊警士正押着雷纳走出房门，与正要走进阅览室的艾默里小姐擦肩而过。艾默里小姐焦虑地回头望了望他们，随即奔向波洛。“波洛先生。”她抽着气，波洛起身向她打招呼，“这是真的吗？是雷纳先生杀害了我可怜的弟弟？”

“恐怕是的，小姐。”波洛道。

艾默里小姐目瞪口呆。“噢！噢！”她喊道，“我真不敢相信！多么恶毒啊！我们一直都拿他当家里人啊。想想那蜂蜡，还有所有的那些事……”她猛一转身想要走开，正巧理查德走了进来，为姑姑扶住了门。正当她要冲出房间之际，她的侄女芭芭拉从花园那边走了进来。

“这真是太让人震惊了！”芭芭拉惊呼，“凶手居然是爱德华·雷纳。谁会相信呢？发现真相的人可真是聪明得可怕！我真好奇，是谁呢？”

她意味深长地瞥了波洛一眼，然而，波洛却朝着探长先生恭敬地弯了弯腰，低声地说：“是贾普探长破的案，小姐。”

贾普微笑着。“我会对你说，波洛先生，你很合我意，更是个绅士。”他点头示意随从撤离，自己则在轻快地离去之前从茫然的黑斯廷斯手中抢过了威士忌酒杯，临走前还给困惑的黑斯廷斯留下一句：“我会好好保管物证的，黑斯廷斯上尉！”

“可是，难道真的是贾普探长找出了杀害克劳德叔叔的凶手吗？或者……”芭芭拉靠近波洛，羞怯地问道：“是你吗？赫尔克里·波洛先生？”

波洛移到黑斯廷斯身旁，伸出手臂搂住了他的老朋友。“小姐。”他告诉芭芭拉，“真正的荣誉应该归于黑斯廷斯。是他卓越而精辟的评说把我引上了正轨。把他领到花园去吧，让他告诉你。”

他将黑斯廷斯推向芭芭拉，把两人一同赶向落地窗。“哎，我的小宝贝儿。”芭芭拉用滑稽的语调喊着黑斯廷斯，两人一起走进了花园。

理查德·艾默里正欲对波洛开口，通往大厅的门开了，露西娅走了进来。看到她的丈夫，露西娅有点不知所措地喃喃道：“理查德……”

理查德转而凝望着她：“露西娅！”

露西娅往房间里挪了几步。“我……”她欲言又止。

理查德走向她，又停了下来：“你……”

他们俩看起来都极度紧张，表现不自然。这时露西娅忽然发现了一旁的波洛，忙走向他，伸出了双手：“波洛先生！我们该怎么谢您才好呢？”

波洛握住她的双手。“所以，夫人，你的麻烦已经不存在了。”他宣告道。

“杀人凶手是被抓到了，可我的麻烦，也真的都不存在了吗？”露西娅忧愁地问道。

“的确，我看你还不怎么高兴呢，我的孩子。”波洛说道。

“我怀疑，我真的该再次高兴起来吗？”

“我想是的。”波洛眨着眼回答道，“要相信你的老波洛！”他把露西娅引到房间正中央桌旁的扶手椅中坐下，拾起咖啡桌上的纸捻子，径直走向理查德并把纸捻子都递给了他。“先生。”他宣告道，“我很荣幸地将克劳德爵士的方程式交还给您！它们可以重新拼起来，用你们的话怎么说来着？它会完好如初！”

“我的天哪，方程式！”理查德叫道，“我几乎把它忘了！我简直不能忍受再次看见它！看看它对我们都做了些什么。它要了我父亲的命，还几乎要了我们所有人的命！”

“你准备拿它怎么办呢，理查德？”露西娅问道。

“我不知道。你准备拿它怎么办呢？”

露西娅起身来到他的身边，轻轻地问他：“你会让我来决定吗？”

“它是你的了。”她的丈夫说，然后把纸捻子都交给了她，“随你怎么处置这烦人的东西吧。”

“谢谢你，理查德。”露西娅低声说道。她来到壁炉旁，拿起壁炉架上的火柴盒，取出一根火柴点燃了纸捻子，然后把它们一片片地投入了壁炉。“这个世界上的苦难已经太多了。我不想再有更多了。”

“夫人，”波洛说道，“我真是太欣赏您了。您无动于衷烧了这数万英镑，就好像它们值不了几便士似的。”

“它们只是尘埃罢了。”露西娅叹息，“正如我的生命。”

波洛有点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噢，好了，好了！让我们都去预订自己的棺材吧！”他用装作阴郁的口气评论道，“不！我，喜欢的是愉悦，是快乐，是跳舞，是歌唱。看看你们，我的孩子们。”他继续讲道，同时也对理查德说：“现在，我要冒昧地请二位照我说的做。太太低头垂目地想，‘我欺骗了我的丈夫。’先生也低头垂目地想，‘我猜忌了我的妻子。’然而你们俩需要的究竟是什么呢？是靠在彼此的臂弯里，不是吗？”

露西娅向她的丈夫靠近了一步。“理查德——”她低吟道。

“夫人，”波洛打断了她，“克劳德爵士之所以会怀疑你要偷他的方程式，恐怕是因为几周前有人给克劳德爵士寄了一封内容涉及你母亲的匿名信。至于寄信的匿名人，无疑应该是卡雷利的一位老同事，而那种人总是要闹翻天。可是，你知道吗，我的傻孩子，你的丈夫曾试图向贾普探长自白，事实上他承认自己是杀害克劳德爵士的凶手，只是为了救你！”

露西娅轻呼了一声，含情脉脉地望着理查德。

“而你，先生，”波洛继续道，“请为你自己描绘一下这样的场景吧。不到半个小时之前，你妻子在我耳边大喊，说是她杀了你父亲，全

因为她害怕这可能是你干的。”

“露西娅。”理查德温柔地低语，走向了她。

“作为英国人，”波洛一边走开一边讲道，“你们不会当着我的面拥抱吧，我猜？”

露西娅走向他，牵起他的手。“波洛先生，我想我是不会忘记您的，永远不会。”

“我也不会忘记您，夫人。”波洛边说边殷勤地吻了她的手。

“波洛，”理查德·艾默里说道，“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您挽救了我的性命和婚姻，我实在无法表达我对您的感激之情。”

“不必自寻烦恼了，我的朋友。”波洛答道，“我很高兴能为您效劳！”

露西娅和理查德深情对望着，一同步入了花园，理查德的手臂紧搂着妻子的双肩。波洛跟着他们走到窗前喊道：“祝福你们，我的孩子们！哦，对了，如果你们在花园遇到芭芭拉小姐，请让她把黑斯廷斯上尉还给我，我们得赶快返回伦敦了。”接着波洛回到房间里，他的目光落在了壁炉上。

“啊！”他大叫着走到壁炉旁，把壁炉架上的纸捻瓶摆直，“就是这样！现在，一切又都整洁有序了。”就这样，波洛心满意足地向房门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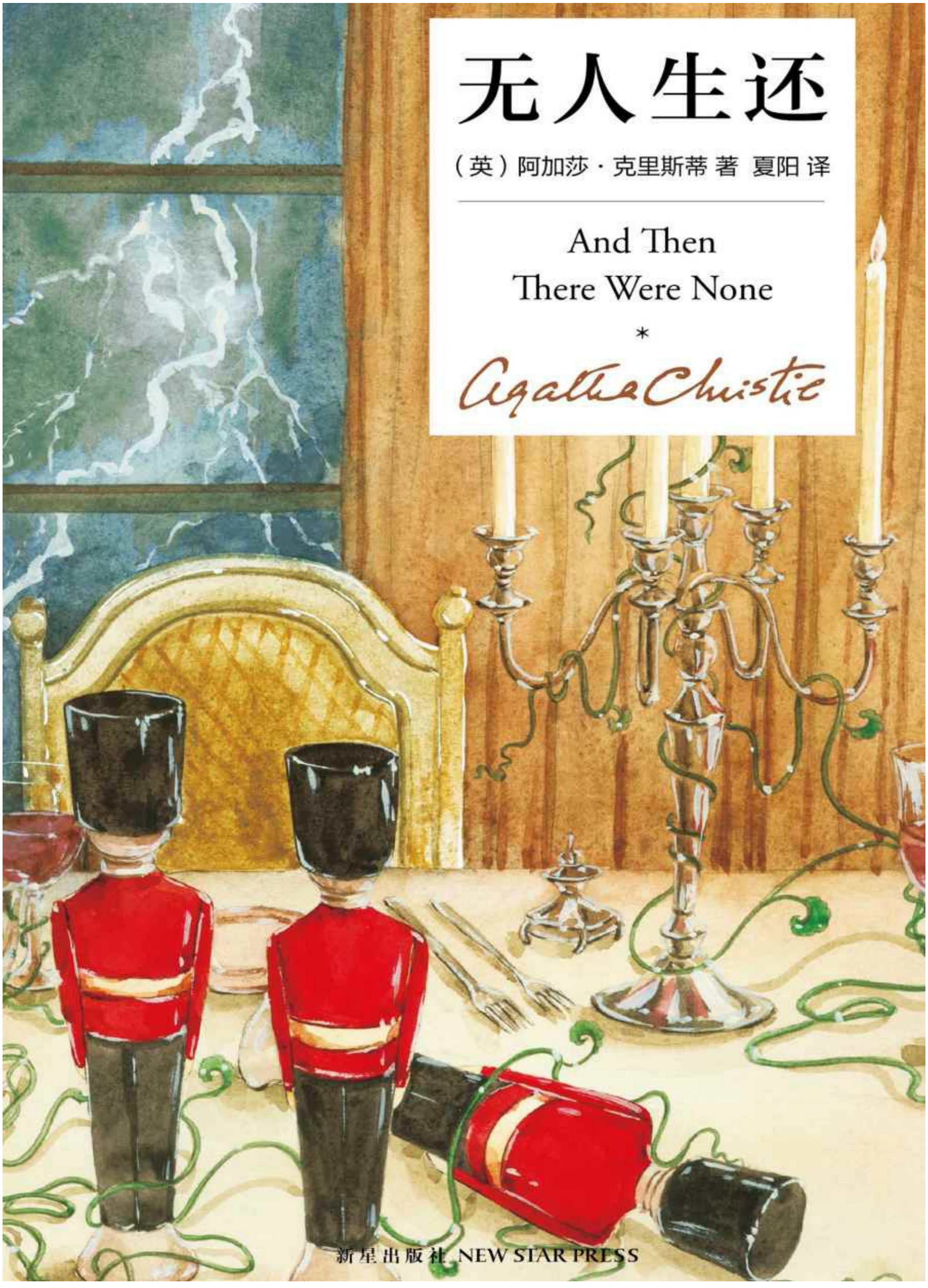
无人生还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夏阳 译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

*

Agatha Christi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　　名　无人生还

作　　者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　　者　夏阳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6.08.01

ISBN　9787513322331

目录
CONTENTS

作者的话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尾声
拖网渔船爱玛·珍号船主寄给苏格兰场的手稿

怀着深切的爱将此书献给卡洛和玛丽[1]，这是属于她们的书。

---

[1] 卡洛即夏洛特·费希尔，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秘书、抄写员，同时也是她的好友。玛丽是卡洛的姐姐。

作者的话

我之所以写这本书，是因为书中的故事很难写，可它一直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故事里有十个人要接连死去，但情节不能过于荒诞，凶手也不能过于明显。经过深思熟虑，我终于创作出这部令自己满意的作品。这个故事清晰、直截，虽然谜团重重，但是解释起来合情合理。事实上，为了揭开谜底，这个故事必须有一篇尾声。此书面世以后反响热烈，评价颇高。不过真正感到高兴的人无疑是我自己，因为我比任何评论家都更清楚这本书创作历程之艰辛。

十个小士兵，出门打牙祭；不幸噎住喉，十个只剩九。

九个小士兵，秉烛到夜半；清早叫不答，九个只剩八。

八个小士兵，旅行去德文；流连不离去，八个只剩七。

七个小士兵，举斧砍柴火；失手砍掉头，七个只剩六。

六个小士兵，捅了马蜂窝；蜂来无处躲，六个只剩五。

五个小士兵，同去做律师；皇庭判了死，五个只剩四。

四个小士兵，结伴去海边；青鱼吞下腹，四个只剩三。

三个小士兵，动物园里耍；狗熊一巴掌，三个只剩俩。

两个小士兵，日头下面栖；毒日把命夺，两个只剩一。

一个小士兵，落单孤零零；悬梁了此生，一个也不剩。

弗兰克·格林，一八六九

第一章

1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刚刚退休。此刻他正坐在一等车厢的吸烟室角落里，一边吸雪茄，一边饶有兴致地读《泰晤士报》上的政治新闻。

他放下报纸，眺望窗外。列车在萨默塞特平原上疾驰。他看看手表，还有两小时的路程。

瓦格雷夫法官回想着报纸上有关士兵岛[1]的各种奇闻逸事：据说首位岛主是个美国富翁，酷爱帆船运动，于是买下这座德文郡海岸附近的孤岛，在岛上建了一幢豪华时髦的别墅。可惜他新婚的第三任太太非常怕水，结果只能连房带岛一起挂牌出售。随之而来的是报纸上铺天盖地的广告。后来传出一则简讯，称一位名叫欧文的先生买下了整座岛和别墅。打那时起，关于士兵岛的流言蜚语就传开了。有人说士兵岛的真正买主是好莱坞大明星加布里埃尔·特尔！她为了避开公众视线，来岛上躲几个月清净。署名为“大忙人”的记者又含沙射影地透露，说这座岛将成为皇亲国戚的私邸！“结婚季先生”则称是一位青年贵族一掷千金，买下该岛当蜜月爱巢。还有个名叫乔纳斯的人说自己得到可靠消息，海军部买下了这个地方，准备搞几项秘密试验。

总之，有一点可以肯定：士兵岛成了新闻！

瓦格雷夫法官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尽管手写笔迹模糊不清，一些词却格外清晰。

亲爱的劳伦斯……一别多年……务请光临士兵岛……实为景色迷人之地……畅谈往日云烟……拥抱自然……沐浴阳光……十二点四十分由帕丁顿车站出发……在橡树桥恭迎……

署名是位女士，花体签名：康斯坦斯·卡尔明顿。

瓦格雷夫法官使劲回忆上次见到康斯坦斯·卡尔明顿夫人的具体时间。想来已时隔七年，不，八年了！后来她去了意大利，为的是沐浴阳光，让心融化在田野乡间。据说之后又去了叙利亚，想必那里的阳光更加充足，她可以与大自然和贝都因人亲密无间。

康斯坦斯·卡尔明顿，他猛然忆起，她正是那种会独自买下一座孤岛的女人，这样做能让她显得更加神秘！瓦格雷夫法官微微点头，觉得自己的推断挺有道理。他的头随着列车的节奏点着、点着……

他睡着了……

2

维拉·克莱索恩闭着眼，头往后靠着。三等车厢里除了她，还坐着五名乘客。这种天气坐火车旅行太热了！所以去海边一定非常舒服。能找到这样一份工作真幸运。一般来说，像她这样找假期工作，十之八九是摊上照看一群孩子的活儿，哪儿那么容易找到秘书之类的工作。就算是职业妇女介绍所也帮不上忙。

可就在她发愁的时候，这封信如期而至。

我收到职业妇女介绍所对你的推荐，从推荐信来看，他们对你深为了解。我同意支付你所期望的薪水，并希望你在八月八日入职。火车十二点四十分从帕丁顿车站出发。有人会到橡树桥车站接你。另附现金五镑作为旅途开支。

乌娜·南希·欧文

信头打印了地址，德文郡斯蒂克尔黑文的士兵岛……士兵岛！就是它！最近的报纸除了它简直就不谈别的了！流言蜚语和各种猜测，说什么的都有，不过绝大部分可能都是空穴来风。但是，岛上的别墅归一位百万富翁所有，这个说法确凿无疑。而且，用奢华至极来形容这幢别墅绝对没错。

上个学期，维拉·克莱索恩在学校里忙得不可开交。她不甘心地想：一个只能带孩子做游戏的女教师，在一所三流学校里混日子能赚几个钱？要是能去体面些的学校工作，恐怕会好得多……

想到这里，她突然不寒而栗。心想："能找到一份教师的工作已经谢天谢地了。谁都不愿听到死因审讯这类话，就算验尸官已经帮我开脱了所有罪名，想起来还是后怕！"

就连他都对她当时的表现和勇气称赞不已，她对此念念不忘。就说那次死因审讯吧，简直不能再顺利了。汉密尔顿夫人对她非常照顾——只有雨果——算了，何必去想雨果呢！

想到这里，尽管车厢里是那样闷热，她却突然打起寒战来。真希望自己现在不是去海边！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她眼前是西里尔的脑袋在水面上一起一伏，漂向岩石……他的脑袋在水面上一起一伏，一起一伏……而她就跟在他身后，摆出一副奋力向前游的架势，其实她心里再清楚不过，自己无论如何也追不上他了……

那片海——那片温暖的深蓝色的大海——躺在柔软的沙滩上度过整个早晨……雨果……雨果说他爱她……

她一定不能去想那个叫雨果的男人……

她睁开双眼，眉头紧锁，瞥了一眼坐在她对面的男人。这个男人身材高大，棕色的皮肤，两只浅色眼睛的间距很窄。他的嘴型看起来很傲慢，一副不屑一顾的模样，表情近乎残忍。

她想：

对面这个男人一定去过很多不可思议的地方，见过很多有意思的事……

3

菲利普·隆巴德的眼珠骨碌一转，往对面瞥了一眼，打量着坐在他面前的女人。

很吸引人，就是女教师的味道重了些。

冷静的猎物——他看得出来，自制力很强——不论是谈恋爱还是上阵打仗。不过他倒是挺愿意跟这个女人发生些什么……

他皱了皱眉，赶紧打消这些没用的念头。做生意才是正经事，先得集中精力把这笔生意搞定。

可是，这笔生意到底怎么做，他根本不知道。那个瘦小的犹太人太会故弄玄虚了。

“你干还是不干？隆巴德上校！”

他琢磨了一会儿，回答说：

“一百块金币，嗯？”

他故意表现得满不在乎，把价钱说得很轻松，好像一百块金币在他眼里根本不算什么。这可是一百块金币啊！实情是，他现在连一顿像样的饭都快吃不上了。他有点儿担心，这小个子犹太人应该不是受骗了吧——犹太人最该死的就是，在钱的问题上谁也玩不过他们——他们可精明了！

他仍然满不在乎地问：

“你能不能把话说明白点儿？”

艾萨克·莫里斯先生斩钉截铁地摇了摇他的秃脑袋。

“不行，隆巴德上校，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我的客户说你是对付

这种棘手事件的专家。我被授权交给你一百块金币，前提是你答应去德文郡的斯蒂克尔黑文跑一趟。离那儿最近的车站是橡树桥，到了车站，会有人接你，驾车送你去斯蒂克尔黑文，再用摩托艇把你送上士兵岛。到了士兵岛，你只要听我那位客户的安排就可以了。”

隆巴德立刻问：

“在岛上要待多久？”

“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

隆巴德捋着小胡子说：

“你知道，我是不干那种事的——我的意思是，犯法的事。”

他说着，眼睛恶狠狠地盯着对方。

莫里斯先生那犹太人特有的厚嘴唇上隐约掠过一丝笑意。他一本正经地说：

“当然，要是我的客户让你干什么犯法的事，你完全可以退出。”

这个狡猾的小畜生真该死，居然还笑！仿佛对隆巴德过去的所作所为了如指掌，知道对于隆巴德这种人来说，哪儿在乎什么犯法与不犯法。

隆巴德禁不住咧嘴一笑。

天知道，有那么一两次他差点儿就完了！然而最后他总能全身而退。其实，他才不在乎合法与否……

不，根本不需要冒险做犯法的事。到了士兵岛，他期待的是好好享受一番……

4

禁烟车厢里，埃米莉·布伦特小姐像往常一样挺直腰板坐着。虽说她已经六十五岁了，可还是看不惯那种懒懒散散的人。她那位古板老派的上校父亲对举止做派的要求最为严格。

看看现在这代人！瞧瞧这个车厢里的人！其实他们在哪儿都一样：懒散，不知道害臊……

布伦特小姐满脑子都是各种愤世嫉俗的念头，对于看不惯的事物，向来毫不妥协。虽然坐在拥挤不堪的三等车厢里，她却表现出完全不受拥挤和闷热干扰的姿态。现代人活得太矫情！拔牙要打麻药，睡不着觉就要吃安眠药，椅子要坐有软垫、有靠背的，女孩子走路居然把身子扭来扭去，夏天还半裸躺在沙滩上！

布伦特小姐紧闭双唇。她要让这些没教养的人好好瞧瞧！

她还记得去年暑假。不过，这个暑假肯定完全不一样。士兵岛……

她把那封已经读过不知多少遍的信又在心里默念了一遍：

亲爱的布伦特小姐，

你还记得我吗？几年前的八月，我们一起住进贝尔黑文的旅馆，相处得非常愉快。

现在我自己经营一家旅馆，就在德文郡海岸的一座小岛上。在我这里，你可以品尝到清淡的饮食，与那些气质高贵古典的人交往。我这里没有袒胸露体的人，也没有深更半夜唱歌喧哗的讨厌鬼。如果你有时间，作为我的贵客来士兵岛轻松度假，我将深感荣幸。八月初合适吗？就定在八日吧！

你真诚的
尤·纳·……

落款是什么？签名太难认了。埃米莉·布伦特不耐烦地想：“很多人签名总是不认真。”

她回想在贝尔黑文见过的人。她连续两年夏天去过那里，有一个挺不错的中年女人——叫什么——叫什么太太的人，她父亲是大教堂里的牧师。还有一位奥尔顿小姐——要不就是奥曼——不，叫奥利弗！对，就是奥利弗。

士兵岛！报纸上提过。这座岛是不是和一个电影明星有关？还是和一个美国百万富翁有关？

这种地方的房价一般挺便宜的——小岛并非任何人都能住。一开始的想法可能很浪漫，但是等住在岛上就会发现，这也不方便，那也不称心，所以就尽快脱手了。

埃米莉·布伦特心想：总之，我是去那儿白住一个假期。

近期她的收入迅速减少，碰到这家公司欠债、那家停发股息的情况，她不得不考虑节俭度日。要是能回忆起这位叫什么夫人，或者叫奥利弗小姐的人是谁就好了，哪怕再想起一丁点儿也好。

5

麦克阿瑟将军从车窗望出去，列车刚刚驶入埃克塞特。这些该死的支线区间慢车！士兵岛那地方如果坐直达的火车过去，根本就没有多远。

他没弄明白这个叫欧文的家伙到底是谁。是斯波夫·莱加德的朋友吧！肯定是——要不就是约翰尼·威尔的朋友？

……你的一两位老战友也要来……大家都想来叙叙旧。

没错，他是挺爱絮叨这些陈年往事。最近他怀疑大家都在躲着他。一定是那个该死的谣言搞的鬼！他越想越生气。算起来事情已经过去近三十年了。一定是阿米泰奇走漏了风声。那个莽撞的小子！那件事他究竟知道多少？算了，还是别想那么多了！人有时就是爱瞎猜，猜想有人盯着自己。

想想这座士兵岛吧！他多么想赶快见到这座岛。关于这座岛的流言传得沸沸扬扬。有传闻提到海军部、陆军部或空军部斥资买下了士兵岛，这种说法似乎不完全是空穴来风。

年轻的美国百万富翁埃尔默·罗布森确实在岛上盖了那幢别墅，而且是花重金修建，极尽奢华。

埃克塞特！看来还有一小时才能到！他等不及了，真想赶紧上岛……

6

阿姆斯特朗医生开着莫里斯汽车驶过索尔兹伯里平原。他万分疲惫……人难免为名声所累。回想当年刚入行的时候，他穿戴整齐地坐在装修漂亮、门可罗雀的候诊室里，独守着崭新的医疗设备，深感前途渺茫，不知何时才能熬出头。

终于，他成功了。好运再加上高明的医术，让他总算熬出头了！他对专业确实精通，不过单凭这个还不够，成名还要靠运气。而他偏偏赶上了好运！有一次，他快速准确地为病人确诊，之后又遇到了两三个感恩戴德的女病人——既有钱，又有人脉的上层人士——有关他医术高超之类的赞美就从此传开了。“你应该去找阿姆斯特朗医生，虽然他年纪不大，可是经验丰富极了。帕姆的病找过好几个医生，治了好几年，经他一诊治就好转了！”从此，阿姆斯特朗的事业可谓一帆风顺。

现在，他的诊室门庭若市，每天的预约都排得很满。因此，能在炎热的八月离开伦敦，前往德文郡附近的小岛吹海风，他自然喜出望外。不过，此行不完全是度假。他收到的信件内容含糊其辞，随信附上的支票金额也出人意料。欧文家想必家境殷实，否则不会一下子开出如此高额的支票。从信的内容看，男主人不放心妻子的身体健康，又怕自己的担心吓到胆小的妻子，因此请医生上门为她检查，但是要装成是普通客人，不和她提起治病之类的话。以免让她神经——

神经。医生扬起眉毛。女人和她们脆弱的神经。不过嘛，这对生意有好处。反正找他看病的女人至少有一半是什么毛病也说不出来，纯属大惊小怪。但是对于这种女病人，实话实说可不会得到感谢，幸亏他总能编出一套说辞应付她们：

“你的情况属于一种什么（总之是非常拗口的医学名词），稍微有点儿不正常——不过不严重。还是需要治疗的，但是并不复杂。”

坦白说，所谓的药效其实是信则有，不信则无。然而，他的方法总能让病人寄予希望和信任。

幸好过了十年，那桩事总算过去了——不，都有十五年了。那件事让他一只脚已经跨到了悬崖外面。幸好从那以后，他洗心革面，从此滴酒不沾。可是有时想起来，仿佛就发生在昨天……

伴随着震耳欲聋的喇叭声，一辆达尔曼超级跑车以每小时八十英里的速度与他擦肩而过，害得他差点儿撞到路边的围栏上。又是一个无法无天的傻瓜！他讨厌这种年轻人，这次又差点儿被这种人撞到。这群该死的笨蛋！

7

安东尼·马斯顿猛踩油门，他心想：

这么一堆汽车像蜗牛一样在路上爬，实在夸张。总有车子挡在前面，胡乱并线，在马路中间开！英国的交通真可怕。不像法国，你大可以……

是停车歇会儿喝一杯，还是继续赶路？反正时间有的是。再开一百多英里就到了。得来一杯杜松子加姜汁啤酒。这热得要命的鬼天气！

如果天气一直这么热的话，去岛上可就太享受了！那个叫欧文的是什么人，他并不清楚。大概就是个暴发户，家财万贯的有钱人。巴杰尔在帮人打听有钱人的消息这方面的确很在行。当然，他也是身不由己。这可怜的老家伙，自己穷得叮当响。

希望他家能用好酒招待客人。他跟这类不是生来就懂得花钱享受的暴发户从没打过交道。可惜关于加布里埃尔·特尔买下士兵岛的说法纯属虚构，要不然他还真想跟这些电影人打打交道。

不过，那儿总会有几个姑娘助兴吧……

走出饭店，他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望一望蓝天，然后又钻进达尔曼跑车。

几个年轻姑娘一脸崇拜地盯着他——他身高六英尺，身材匀称，头发蓬松，小麦色的皮肤，还有一双深邃的蓝眼睛。

他猛轰油门。随着马达的轰鸣声，跑车在狭窄的街道上飞驰而过，把老人和那些替人跑腿的男孩儿吓得直往两边跳。那些男孩儿还一个劲儿盯着他的汽车瞧呢，满脸羡慕。

安东尼·马斯顿开心地继续享受他的旅程。

8

布洛尔先生乘坐的是从普利茅斯出发的慢车。车厢里除了他，只有一位乘客，是一位视力模糊的老海员，已经低着头睡着了。

布洛尔先生在一个小本子上一笔一画地写着。

“这群人包括，”他自言自语道，“埃米莉·布伦特，维拉·克莱索恩，阿姆斯特朗医生，安东尼·马斯顿，瓦格雷夫老法官，菲利普·隆巴德，麦克阿瑟将军，男管家和他妻子——罗杰斯先生和罗杰斯太太。”

他合上小本子，放回口袋，望了望角落里酣睡的老人。

“比八个人多了一位。”布洛尔先生仔细计算了一番。

他把每件事都仔细想了一遍。

“这次的行程还挺轻松，”他琢磨着，“应该不会有人找麻烦。希望我外表看起来没什么问题。”

他赶忙站起身来，仔细端详镜中的自己：一撮小胡子让他看起来颇有军人气概。他面无表情。两只灰色的眼睛挨得很近。

“看起来应该像个少校吧，”布洛尔先生想，“不对，我忘了这群人里有个老兵，他一眼就能看穿我。”

“南非。”布洛尔先生又想，“南非我可太熟了。这些人似乎都不了解南非，而我正好一直在看南非旅行资料，聊起来可以装作对那儿很熟悉。”

幸亏有各种各样的殖民地。布洛尔先生自认为对南非了如指掌，应该能就这个话题和别人聊上好一会儿，也不会露马脚。

士兵岛！他从小就知道。这座岛离岸约有一英里远，海鸥在发臭的岩石上歇脚，这座岛因为形状像士兵头部的轮廓而得名。

到这座岛上来盖别墅，真是个奇怪的想法！一变天就让人傻眼！要不说嘛，百万富翁就是爱瞎胡闹！

坐在角落里的老人醒过来了，说：

“你永远也摸不准大海的脾气，永远！”

布洛尔先生随声附和：“说得没错。永远也摸不准。”

老人打了两个嗝，叹口气说：

“风暴就要来了！”

布洛尔先生说：

“不，不，我看天气挺好的。”

老人生气地说：

“风暴就在眼前，我能感觉出来。”

“也许是吧。”布洛尔先生从善如流。

火车到站了。老人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

“我得下车了。”他摸着窗户说。布洛尔先生帮了他一把。

站在车厢门口，老人眨着昏花的双眼，郑重其事地举起一只手。

“边走边祈祷吧，”他说，“边走边祈祷。审判的日子就在眼前。”

老人走下火车，跌跌撞撞地走上站台。他斜着身子，望着车上的布洛尔先生，表情严肃地说：

“我跟你说，年轻人，审判的日子就在眼前！”

布洛尔先生回到座位上，心想：“上帝的审判对于他而言，确实比我近得多，就在眼前。”

但是，后来发生的一切都证明，他错了……

---

[1] 本书于一九三九年在英国首次出版时，此处原文为Nigger Island，意为“黑人岛”；在一九六四年再版的英国版中，将Nigger Island替换为Indian Island，意为“印第安岛”；在二〇〇三年出版的英国版中，此处改称Soldier Island，本版据此译为“士兵岛”，下同。

第二章

1

橡树桥车站外，几个人三五成群，表情茫然地站着。这群人身后跟着搬运工，正在搬他们的箱子，其中一个人喊道：“吉姆！”

其中一个出租车司机走过来。

“你们是去士兵岛吧？”他问道，一口柔和的德文郡口音。

四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又马上以怀疑的目光互相打量起来。

因为瓦格雷夫法官是这群人中的长者，司机便对他说：

“先生，这儿有两辆出租车。不过我们得留下一辆，等一等从埃克塞特开过来的慢车，那趟车马上就到了——最多再过五分钟——要接乘那趟车来的一位先生。哪一位不介意等他一下？这样一来，大家的座位就可以宽敞些。”

考虑到自己的秘书身份，维拉·克莱索恩抢先开口道：

“我留下来等吧。各位是不是可以先走一步？”她一边说，一边看着其他三个人，眼神和语气都透露出自己的职务身份，隐隐有种命令的意味，就像在学校的网球课上让女生遵循她的安排一样。

布伦特小姐端着架子说了声“辛苦了”。率先弯腰钻进了其中一辆车，司机一只手为她扶着车门。

随后上车的是瓦格雷夫法官。

隆巴德上校说：

“我和这位小姐一起等吧。”

“我叫维拉·克莱索恩。”维拉说。

“我叫隆巴德。菲利普·隆巴德。”

搬运工正忙着把行李往车上堆。车里，瓦格雷夫法官先生非常绅士地说：

“天气真是不错！”

布伦特小姐答道：

“确实不错。”

这位老先生看起来挺气派的，布伦特小姐暗自思量。和她在海滨旅馆里经常见到的男人完全不同。如此看来，那位奥利弗小姐或奥利弗夫人交往的都是些上流人士——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问道：

“你对这附近熟悉吗？”

“我去过康沃尔和托基，德文郡这边倒是第一次来。”

瓦格雷夫法官说：

“我对这儿也不熟。”

第一辆出租车开走了。

第二辆出租车的司机说：

“请两位上车等吧！”

维拉果断拒绝道：

“不用了。”

隆巴德上校微微一笑，说：

“外面那堵阳光照着的墙看起来真不错。你想去车站里面等吗？”

“当然不想。好不容易才从那趟拥挤的火车上下来！”

他回应道：

“没错，这么热的天气挤火车确实很不舒服。”

维拉以同样的语气回答：

“我希望能稳定下来——我是说天气。英国夏天的天气总是说变就变。”

隆巴德没话找话地问：

“你来过这里吗？”

“没有，从没来过。”维拉决定实话实说，所以赶紧补充道，“其实，我还没见过我的雇主。”

“你的雇主？”

“欧文夫人。我是她的秘书。”

“哦，我明白了。”隆巴德的态度起了一种不易察觉的变化，就像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说话的声音也放松了许多，他说，“你不觉得有点儿奇怪吗？”

维拉笑了。

“我没觉得哪里奇怪啊。欧文夫人原来的秘书突然病了。职业介绍所收到了她发去的电报，然后就让我来了。”

“原来如此。可是，假如你到了岛上，发现自己不喜欢这份工作，该怎么办呢？”

维拉又笑了。

“这只是兼职，一份暑期工作而已。我在一所女子学校有长期职位。说实话，一想到要去士兵岛，我心里还有些抵触。报纸上议论纷纷。它真是那么引人注目吗？”

“不知道。我从没来过这座岛。”

“真的吗？欧文一家可喜欢这里了。这座岛究竟是什么模样？给我讲一讲欧文一家吧。”

隆巴德想：糟糕，我怎么说呢？说见过欧文一家，还是说没见过他们？他灵机一动，说：“别动！你身上有只马蜂，正在胳膊上爬呢。”他煞有介事地哄赶了一下，“没事了，马蜂飞走了。”

“谢谢。今年夏天的马蜂可真多。”

“就是。估计是天气太热的缘故。你知道我们现在是在等谁吗？”

“一点儿也不清楚。”

一列火车驶入站台，拖着长音的汽笛声从站台传来。

隆巴德说：

“火车到了。”

从月台出口走出来的是位身材高大、军人气概十足的老人，灰白色的头发剪得很短，白胡子也修得整整齐齐。

他带来的大皮箱看起来很沉，压得搬运工走起路来都有点儿晃悠。搬运工向维拉和隆巴德招了招手。

维拉走过去，得体地做自我介绍：

“你好。我是欧文夫人的秘书。出租车已等候多时。”她接着说，“这位是隆巴德先生。”

老人那双饱经风霜的蓝眼睛已经少了光彩。尽管如此，他打量隆巴德的目光依旧锐利，只一瞬间，从他的眼神里就能看出，他已经对隆巴德做出了判断。“这个人长得不错。就是有点儿邪气……”

三人上了出租车。汽车穿过死气沉沉的橡树桥街道，又在普利茅斯大道上行驶了几英里，然后转进迂曲的乡间小路。那里倒是一片绿意盎然，不过道路又陡又窄。

麦克阿瑟将军说：

“我对德文郡的这一带很不熟悉。我从小在德文郡东部生活，就在多尔塞特旁边。”

维拉说：

“这里真可爱。小山包，红土，一片绿野，景色宜人。”

菲利普·隆巴德挑剔地说：

“就是有些闭塞。我喜欢空旷的乡村，放眼望去，无边无际——”

麦克阿瑟将军问他：

“依我看，你去过不少地方吧？”

隆巴德肩膀一耸：

“东奔西走地去过一些地方。你呢？”

隆巴德心想：估计他下个问题就该问我大战爆发的时候干了什么。这些老家伙都爱吹牛。

不过，麦克阿瑟将军压根儿没提起大战。

2

他们的汽车翻过一个陡坡，驶上了通往斯蒂克尔黑文的公路。道路弯弯曲曲，放眼望去，只见一个小村庄挨着海边，零星散落着几间茅屋和小渔船。

在落日余晖中，他们遥望海面上的士兵岛，就在正南方，他们第一次看到这座岛。

维拉惊讶地说：

“它离岸这么远。”

完全出乎意料。她原以为要去的小岛离岸边不远，岛上建造了美丽的白色别墅。但是现在根本连别墅的影子都看不见，只能看见粗糙的黑色岩石和状似士兵头部的轮廓。这座岛似乎被不祥的气氛笼罩着。她不寒而栗。

一个叫“七星”的小旅社门前坐着三个人。年迈的法官先生，挺胸抬头的布伦特小姐，还有一个魁梧的男人，他走过来做自我介绍。

“我们觉得还是等等你们比较好，”他说，“我们一起过去。自我介绍一下，我是戴维斯，出生在南非，那里是我的故乡。哈哈！”

他的笑声很放松。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看着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厌恶。如果这一幕发生在他的法庭上，他一定立刻命令旁听人员全部退席。布伦特小姐的态度也很明确，她显然不喜欢从殖民地来的人。

“上船之前有人想先吃点儿东西吗？”戴维斯先生好心好意地问。

对于他的建议，没人吭声。戴维斯先生竖起一根手指，转过身去。

“好，那就不再耽误时间了，好客的主人和他太太正等着我们！”他

说。

在说话的时候，他也许应该注意到，这群人中出现了一种诡异的情绪。提起主人和女主人，似乎给他们造成了奇怪的影响。

戴维斯勾了勾手指，歪靠在墙边的男人就走了过来。他的罗圈腿和走路的步态让人一眼就能看出这是个以海为生的人。他的脸饱经风霜，黑眼睛闪烁不定，说话声音不大，操着一口柔和的德文郡口音。

“女士们，先生们，都准备好了吗？船早就准备好了。还有两位先生要开车来，欧文先生嘱咐说不必等他们了，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才到。”

大家站起身，跟着向导沿着岸边走上一座小小的码头。一艘摩托小艇紧靠码头停着。

埃米莉·布伦特说：

“这船可真小。”

船主一个劲儿解释：

“太太，这船很棒！开起来快极了！开着它从这儿去普利茅斯，一眨眼的工夫就到了，棒极了。”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的语气刻薄得多：

“我们这儿人可不少。”

“比你们多一倍的人也坐得下，先生。”

菲利普·隆巴德和气地说：

“没问题。今天天气好，风平浪静。”

布伦特小姐半信半疑，但还是被人扶着上了船。其余人也陆续登上船。这一群人到现在还谈不上有多熟悉，反而在互相猜疑。

向导刚要解开缆绳，忽然停了手，手里还拿着锚。

一辆跑车沿着村子里那条又斜又陡的小路飞驰。这辆车马力强劲，外形惹眼，看起来不同凡响。一个年轻人把控着方向盘，头发在风中飘扬。暮光中，他看起来不像凡人，简直是一位英姿飒爽的天神，和北欧传说中的英雄一模一样。

他按了按喇叭，喇叭声在海湾的山石草木之中回响。

这一刻的景象如此美妙。安东尼·马斯顿此时神气活现。后来，不止一个人曾回想起这幅画面。

3

弗雷德·纳拉科特坐在发动机旁，心想这帮人可真奇怪，也不知道欧文先生请来的客人究竟是些什么人。他原本以为来访的客人都是上流人士，像是那些珠光宝气、气派非凡的先生和太太，都身着乘游艇出海时穿的高档服装。

和罗布森先生的派对根本没法比。弗雷德·纳拉科特回想起那些和埃尔默·罗布森先生来往的人，不由得微微一笑。当时的派对多高档，喝的是顶级窖藏！

这位欧文先生真是个怪人。弗雷德想想也觉得够滑稽的。他根本没见过这位先生，更别说他太太了。他从来就没出现过，所有的安排都是莫里斯先生张罗的，钱也由他来付。应该做些什么、怎么做，总是安排得井井有条，给钱也很及时。尽管如此，欧文先生一定是个另类的人，否则报纸上怎么会提到那么多关于他的传闻？弗雷德琢磨着，这些传闻确实也有道理。

说实话，他觉得这座岛或许就是加布里埃尔·特尔小姐买下的产业。但是望着眼前的客人，又觉得这种想法没道理。这帮人没一个攀得上电影明星。

他不动声色地打量着这群人。

一位是老小姐，脾气不小。他一眼就能看出她的本性。谁敢跟他打赌？她若不是怪脾气，那才奇怪。一位是老军人，气质像是个地道的军人。那个年轻姑娘长得挺漂亮，就是平凡了点儿，没有好莱坞女人那种魅力。那个装腔作势的男人一看就不是真正的绅士。弗雷德·纳拉科特想，他应该是做生意赔本了。另外，那个精瘦的男人，面相凶狠，眼睛滴溜溜地转个不停。这种人挺少见的，倒很有可能是个拍电影的。

对了，这船人里面到底还是有一位像样的绅士，就是开着跑车最后才到的那位——真是辆好车！斯蒂克尔黑文以前从没有见过这种车，少说也值好几万——只有他像钱堆里长大的富家子弟。如果举办高端派

对，也只有他够资格参加。

有时越想把一件事搞清楚，反而越糊涂。再说，这本来就是件糊涂事，一塌糊涂……

4

小船在礁石之间颠簸穿行。现在终于能看见那幢别墅了。岛的南侧与北侧截然不同，岩石边缘延伸为斜坡，一直伸进海里。那幢别墅坐北朝南，正好可以从南边看清楚。房子不高，方方正正的，很有现代气息，窗户是圆形的，屋内的采光非常好。

这幢漂亮的别墅果然没有辜负大家的期望。

弗雷德·纳拉科特关掉马达，小船载着他们一行人顺利地驶入岩石之间形成的天然港口。

菲利普·隆巴德贸然说：

“赶上坏天气，要想在这儿上岸那可就难啦！”

弗雷德·纳拉科特乐呵呵地说：

“一刮东南风，谁也别想登上士兵岛。有时候交通一中断就是一个星期。”

维拉·克莱索恩心想：

“岛上的物资供给真不方便，交通中断对住在岛上的人来说是最麻烦的事。看来要当好这个家的秘书也够操心的。”

小船在岩石边停下。弗雷德·纳拉科特率先跳下船，和隆巴德一起扶着其他人下了船。纳拉科特把小船牢牢地拴在钉进岩石里的环上，随后带领一行人沿着岩石上凿出的石阶向上走。

麦克阿瑟将军嘴里念叨着：

“哈哈！这地方真不错！”

然而，他心里并非这样想。这个该死的鬼地方。

一行人拾级而上，到了一层露台上，才松了口气。在这幢别墅敞开的大门前面，一个体面的男管家正等着他们。他那副庄重的架势让这帮人更放心了。此外，这幢房子本身确实是再美不过了，站在露台上欣赏海岛风光，景色令人心旷神怡。

男管家走过来，微微躬着身。他瘦高的个子，头发灰白，派头十足。

管家说：

“请随我来。”

宽敞的客厅里，酒席已经备好，餐桌上各种美酒列成几排。看到这些，安东尼·马斯顿立刻振奋起来。刚才他还一直琢磨，不知道邀请他来这儿的人在耍什么把戏！巴杰尔这个老家伙把他和这帮人一起请来，也不知道安的是什么心。不过话说回来，这些酒确实不错，冰块也准备了不少。

这个男管家刚才说什么？

不凑巧，欧文先生有事耽误了，明天才能到。他已经全都安排好了，一切应有尽有。现在请各位去房间。八点钟开饭。

5

罗杰斯太太领着维拉走上楼，推开走廊尽头的一扇门，走进了这间讨人喜欢的卧室。卧室里有一扇大窗户面朝大海，另一扇窗朝东开。维拉立刻高兴得叫出了声。

罗杰斯太太问：

“小姐，还需要些什么吗？”

维拉看了一圈。行李早就搬进来，而且已经帮她打开了。房间另一边是敞着门的浴室，里面铺着浅蓝色的瓷砖。

她马上说：

“暂时不需要了。”

“小姐，要是需要什么，请拉铃。”

罗杰斯太太的声音单调乏味。维拉好奇地看着她，她的皮肤白得惊人，像个面无血色的幽灵，头发全梳向脑后，一身黑衣服，打扮得体面极了。那双眼睛出奇的亮，骨碌碌转个不停。

维拉想：

“她看起来战战兢兢的，似乎连她自己的影子都能吓到她。”

对了，就是这样！这个女人非常害怕！

她看上去就像被恐惧劫持了……

维拉感到脊背一阵发凉。她究竟在害怕什么？

她笑着说：

“我是欧文夫人新雇的秘书。我想你是知道的。”

罗杰斯太太说：

“不，小姐，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各位女士和先生的名字，以及你们分别住哪个房间。”

维拉说：

“欧文夫人没提起过我吗？”

罗杰斯太太眨着眼睛说：

“我没见过欧文夫人……暂时还没有。我们不过才来了两天。”

欧文这家人可真奇怪！维拉想着，大声问道：

“这里有几个仆人？”

“就我和罗杰斯，小姐。”

维拉皱起眉头。

这幢别墅里有八位客人，再加上男主人和女主人的话，一共是十个人，却只安排了一对夫妇为这么多人服务。

罗杰斯太太说：

“我的厨艺很好，我先生是个好管家。不过，我本来也不知道会有这么多客人。”

维拉问：

“你能忙得过来吗？”

“没问题，小姐，我能行。如果总有这么多客人的话，欧文夫人会再请帮手的。”

维拉说：

“那就好。”

罗杰斯太太转身离开了。她的脚步悄无声息，像一道影子似的离开了房间。

维拉走到窗前，坐在窗边的椅子上，隐隐感到一丝不安。一切……似乎哪里不太对劲儿。欧文夫妇未曾露面，幽灵一般的罗杰斯太太，还有那些客人！那些客人本身就非常诡异，一个奇怪的派对！

维拉想：

“要是我见过欧文夫妇就好了……我真希望自己了解他们。”

她站起来，在房间里心神不宁地走来走去。

这是一间完全按照现代风格装修的卧室，无可挑剔。镶木地板干净得发亮，地板上铺着洁白的地毯。墙壁是浅色调的，墙上挂着一面大镜子，镜子四周装点着灯泡。壁炉架的造型简单大方，上面是一大块白色大理石，雕刻成狗熊的样子，中间镶嵌着一面现代式样的钟表。旁边挂着一个发亮的镀铬镜框，镜框里裱了一张很大的羊皮纸，纸上写着一首诗。

她站在炉台前读这首诗。原来，这是一首她在上幼儿园的时候就会唱的歌谣：

十个小士兵，出门打牙祭；不幸噎住喉，十个只剩九。

九个小士兵，秉烛到夜半；清早叫不答，九个只剩八。

八个小士兵，旅行去德文；流连不离去，八个只剩七。

七个小士兵，举斧砍柴火；失手砍掉头，七个只剩六。

六个小士兵，捅了马蜂窝；蜂来无处躲，六个只剩五。

五个小士兵，同去做律师；皇庭判了死，五个只剩四。

四个小士兵，结伴去海边；青鱼吞下腹，四个只剩三。

三个小士兵，动物园里耍；狗熊一巴掌，三个只剩俩。

两个小士兵，日头下面栖；毒日把命夺，两个只剩一。

一个小士兵，落单孤零零；悬梁了此生，一个也不剩。

维拉微微一笑。对呀，这里不就是士兵岛吗？

她又走到窗前的椅子边坐下，望着大海。

海面辽阔，一眼望不到边。目及之处是一片茫茫天水，海浪在落日余晖中荡起层层涟漪。

大海……今天是如此平静，可有时它又是如此凶残……把人拖入海底深渊。淹死了……他被淹死了……在海中……淹死了……淹死了……淹死了……

不，她不愿回忆……她不愿回想起这些！

一切都已经过去了……

6

阿姆斯特朗医生到达士兵岛时，太阳正好落山。坐船上岛之前，他和一个本地船夫聊了一阵，想打听出有关岛主的情况。然而这位纳拉科特好像什么都不知道，也许，他只是不愿意多讲。

于是，阿姆斯特朗医生只能聊聊天气和打鱼的事。

长途旅行确实太累了。他眼睛都疼了。一路向西行驶，正好直对着太阳。

是啊，他太累了。大海能给人带来宁静，这正合他意。他真想歇个长假，但是做不到。当然，并非经济上做不到，而是他怎么能就这样放下工作呢？你很快就会被别人抛在脑后。不行！既然来了，就必须搞出点儿名堂来。

他想：

“今晚就假装自己再也不回去了，假装和伦敦哈里街[1]及那里的一切都一刀两断。”

说起士兵岛，似乎总带有某种魔力。单是这个名字就让人浮想联翩。来到岛上，与世隔绝，自成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你也许真就一辈子都回不去了！

他想：

我把自己原本老套的生活全都抛到脑后了。

他美美地盘算起以后的生活，其实不过是徒劳。

直到踏上石阶，他还在对自己笑呢。

在士兵岛的露台上，有一位老先生坐在椅子上，阿姆斯特朗医生一眼看过去，觉得此人仿佛有点儿眼熟。他在哪儿见过这张癞蛤蟆似的脸

——这个乌龟似的脖子，这副弯腰驼背的架势，还有这双暗淡而狡猾的小眼睛？没错，就是老瓦格雷夫。阿姆斯特朗医生曾经在他面前出庭作过一次证。瞧他那副样子，像是总也睡不醒似的。可是，一说到法律，他的机灵劲儿就来了。比如对付陪审团的时候，他可是满脑子主意。别人都说他能牵着陪审团的鼻子走，让陪审团按他的意思作出裁决。那些原本通不过的案子，他一次次地让陪审团表决通过了。而且，他说在哪天通过，就能在哪天通过。所以也有人说，他是个穿着法袍的刽子手。

在这个远离尘世的地方居然遇到了他，真是不可思议。

7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暗自思量：

阿姆斯特朗？我当然记得！我在证人席上见过他。他是个很能装腔作势的人，那副谨小慎微的样子简直别提有多夸张了。医生都是无赖，哈里街的医生是无赖中的无赖。他想到前不久才见过那条街上一个阿谀奉承的医生，一口恶气涌上心头。

他含含糊糊地说：

“客厅里面有酒水。”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我得去和岛主夫妇打声招呼，以示致意。”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又闭上了眼，表情神秘兮兮的。

“恐怕不行。”

阿姆斯特朗医生惊讶地问：

“为什么？”

法官说：

“这儿没有男主人，也没有女主人。这地方奇怪得很。”

阿姆斯特朗医生盯着他看了足有一分钟。正当他以为这个半天没出声的老家伙睡着了的时候，瓦格雷夫突然又说：

“你听说过康斯坦斯·卡尔明顿吗？”

“呃……没有，我好像没听说过。”

“那也无所谓，”法官说，“这个女人身份不明，她的笔迹其实也辨认不清。我正在怀疑自己是不是来错了地方。”

阿姆斯特朗医生摇摇头，向房子里走去。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脑子里盘算着康斯坦斯·卡尔明顿到底是什么人。这个女人和所有的女人都一样，不可靠。

他又想到房子里的两个女人，一个嘴巴闭得死死的老小姐和另一个冷冰冰的姑娘。不对，算上罗杰斯夫人，一共是三个女人。罗杰斯夫人很奇怪，看起来害怕得要死。不过他们两个倒是一对挺体面的夫妻，服务也算周到。

这时，罗杰斯走到露台上。法官问他：

“你知道他们邀请了康斯坦斯·卡尔明顿夫人吗？”

罗杰斯盯着他说：

“不知道，先生，我不清楚。”

法官扬起眉毛，轻声咕哝了一句。他想：士兵岛，嗯？必定大有文章！

8

安东尼·马斯顿正在洗澡，热水冒着腾腾蒸气，舒服极了。开车时间一长，四肢酸疼，他脑子里什么也不愿想。安东尼是个容易对事情感兴趣的行动派。

他想：

“既来之则安之吧。”随后他就什么也不想了。

温热的水淋着酸疼的四肢。刮完胡子，喝鸡尾酒，再吃上一顿大餐。

然后呢？

9

布洛尔先生正在笨手笨脚地打领带。

这身打扮看上去怎么样？他自认为没有问题。

没一个人对他是真诚的。大家都在互相试探，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奇怪！就好像他们都知道……

不过，这取决于他自己。

他可不打算把事情抖搂出去。

他瞥了一眼壁炉架上镜框里的童谣。

摆在这里倒是正合适。

他想：自己从小就记住这座岛了，但从来没想过待会儿要在这里做那种事。或许，无法预知未来，对自己而言反而是件好事。

10

麦克阿瑟将军皱起了眉头。

该死！整个安排从头到尾都见鬼了！与他之前想的根本不一样。

他得找机会溜走，离开这儿……

摩托艇已经开走了。

没办法，只能留下。

隆巴德这个人真是奇怪。

不是好东西。他敢打赌，这个人不是好东西。

11

听到铃声，菲利普·隆巴德走出房间，像豹子一样敏捷无声地一路走到楼梯尽头。他的气场确实有点儿像豹子，或者说像一头猛兽，看上去很精神。

他暗自开心地咧嘴笑了。

一周，是吧？

他可要好好享受一周了。

12

埃米莉·布伦特身着黑绸衣衫，正坐在自己的卧室里等着吃晚餐。现在，她在读《圣经》。

她嘴唇翕动，喃喃地念道：

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们的脚，在自己暗设的网罗里缠住了。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恶人，就是忘记神的外邦人，都必归到阴间。

她闭上嘴，紧紧地抿着，合上《圣经》。

她站起身来，在领口别上一枚苏格兰烟晶宝石别针，走下楼吃饭。

---

[1] 此处有许多名医聚居。

第三章

1

晚饭即将结束。

罗杰斯服务周到，美酒佳肴，宾客尽兴。

在座的每位客人都心情愉快，相互交谈时自在了许多，变得熟络起来。

饮下几杯醇美的葡萄酒，瓦格雷夫法官先生脸上浮现酒意，说起话来幽默风趣。阿姆斯特朗医生和安东尼·马斯顿津津有味地听瓦格雷夫法官说话。布伦特小姐和麦克阿瑟将军正在聊天，说起几个他们都认识的朋友。维拉·克莱索恩向戴维斯先生询问南非的情况，详细地打听南非的方方面面，戴维斯对答如流。隆巴德则在一旁听着。他眯着双眼，偶尔抬起头来扫一眼桌子，观察在座的人。

安东尼·马斯顿忽然说：

“这玩意儿是不是挺有意思的？”

原来，在圆桌中央的玻璃托盘里，摆着几个小瓷人。

“小士兵玩偶，”安东尼说，“这不是士兵岛嘛！我猜是这个意思。”

维拉凑上前去。

“让我看看一共几个？十个吗？”

“没错，正好十个。”

维拉高兴地说：

“真有趣！我看这就是那首童谣说的十个小士兵。我卧室里的壁炉架上有个镜框，里面就镶着这首童谣。”

隆巴德说：

“我房间里也有。”

“我也有。”

“我也有。”

每个人都重复了一遍。维拉说：

“真有意思！”

瓦格雷夫法官嘟囔了一句：“幼稚。”然后继续喝波尔图。

埃米莉·布伦特看看维拉·克莱索恩。维拉·克莱索恩也看看布伦特小姐。两个女人站起身来走了出去。

客厅那扇面向露台的法式落地窗敞着，她们听着海浪拍击礁石的声音。

埃米莉·布伦特说：“真好听。”

维拉语气生硬地说：“我讨厌这种声音。”

布伦特小姐用诧异的目光看着她。

维拉紧张得脸红了起来，但很快又平静下来，说：

“我看这地方一起风就没那么舒服了。”

埃米莉·布伦特表示赞同。

“一到冬天，这幢房子里的人肯定哪儿也去不了，我保证。”她说，“还有一点，这儿的用人也干不长。”

维拉喃喃地说：

“是啊！这座岛不容易雇到人。”

埃米莉·布伦特说：

“奥利弗夫人能雇到这两个用人算是运气好。那个女用人确实烧得一手好菜。”

维拉想：

真有意思，人一上年纪总把别人的名字记混。

她说：

“是啊，我也觉得欧文夫人的运气的确不错。”

埃米莉·布伦特从手提包里拿出针线，正打算开始刺绣，听到维拉的话，她突然停住手，疑惑地问：

“欧文？你刚才说的是欧文太太？”

“是啊。”

埃米莉·布伦特接着说：

“我从来没听说过叫欧文的人。”

维拉一愣。

“可明明是——”

她的话音未落，客厅的门开了。先生们都走了过来。罗杰斯手里托着咖啡盘跟着在后面。

法官走到埃米莉·布伦特身边坐下。阿姆斯特朗医生走到维拉旁边，安东尼·马斯顿大步走到敞开的窗边。布洛尔把玩着一尊铜制小塑像，傻傻地研究塑像上奇特的衣褶线条，似乎是想弄明白这个塑像到底

是不是个女性人物。麦克阿瑟将军背对壁炉架而立，捻着自己白色的小胡子。这顿晚饭真不错！他感到精神抖擞。隆巴德站在墙边，从桌上的报纸堆里挑出一本《笨拙》杂志随意翻看。

罗杰斯端着托盘，按顺序给大家端咖啡。高档咖啡，又浓又热，口感一流。

这些客人晚餐吃得很满足，罗杰斯的服务也得到了一致认可，大家都非常愉快。

时钟指针指向八点四十分，屋子里突然变得非常安静，一种令人身心放松的安静。

正在这个宁静的时刻，突然响起一个“声音”，冷酷无情，尖刻刺耳。

“女士们，先生们！请安静！”

所有人都大吃一惊，四处张望，然后看向彼此。是谁在说话？那个清晰洪亮的“声音”继续说着：

“你们被控犯有以下罪行：

爱德华•乔治•阿姆斯特朗，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你造成路易莎•玛丽•克利斯的死亡。

埃米莉•卡罗琳•布伦特，你要对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比阿特丽斯•泰勒之死负全部责任。

威廉•亨利•布洛尔，一九二八年十月十日，是你导致了詹姆斯•斯蒂芬•兰道的死亡。

维拉•伊丽莎白•克莱索恩，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一日，你谋害了西里尔•奥格尔维•汉密尔顿。

菲利普•隆巴德，一九三二年二月某日，你杀害了东非部落二十一名男子。

约翰·戈登·麦克阿瑟，一九一七年一月四日，你蓄意谋害妻子的情人阿瑟·里奇蒙。

安东尼·詹姆斯·马斯顿，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你杀害了约翰和露西·库姆斯。

托马斯·罗杰斯和埃塞尔·罗杰斯，一九二九年五月六日，你们害死了詹尼弗·布雷迪。

劳伦斯·约翰·瓦格雷夫，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你谋害了爱德华·塞顿。

监狱的铁栅已经关闭，你们这些罪人还有什么要替自己辩解的吗？”

2

“声音”戛然而止。

屋内死一般寂静。突然，一声大响，回声震动了每个人的心。原来罗杰斯失手把咖啡托盘掉在了地上！

就在此时，客厅外某个地方响起一声尖叫，然后传来“扑通”一声。

隆巴德第一个反应过来，奔到门口，一下子推开门。门外，罗杰斯太太倒在了地上。

隆巴德喊道：

“马斯顿！”

安东尼赶忙冲过去帮忙。他们搀扶着罗杰斯太太，把她扶进客厅。

阿姆斯特朗医生立刻走过来，帮着他们把罗杰斯太太安顿在沙发上。他弯腰查看她，然后说：

“没什么，她只是晕过去了，应该很快就会醒过来。”

隆巴德对罗杰斯说：

“去拿点儿白兰地来！”

罗杰斯脸色煞白，双手颤抖，喃喃地说：

“好的，先生。”然后便出了房间。

维拉喊了起来。

“是谁在说话？他在哪儿？听起来——听起来像是——”

麦克阿瑟将军气愤地说：

“怎么回事？这是开什么玩笑？”

他双手发抖，肩膀塌了下来，好像一下子老了十岁。

布洛尔拿着手帕一个劲儿擦汗。

和他们相比，只有瓦格雷夫法官和布伦特小姐看起来还算镇定。埃米莉·布伦特端庄地坐在那儿，昂首挺胸，脸颊微红。法官一如往常，不拘小节地坐着，脑袋几乎要缩到脖子里去了。他挠着耳朵，眼珠转个不停，东看看西看看，脸上露出既困惑又警觉的神情。

轮到隆巴德发话了。阿姆斯特朗正在照顾晕倒的罗杰斯太太。这让他正好得空，便开口说：

“那个声音听上去好像就在这个房间里。”

维拉喊道：

“是谁？是谁？肯定不是我们当中的人。”

隆巴德也像法官那样，东看西看，眼珠转来转去。他盯着敞开的窗户看了一会儿，接着坚决地摇摇头。突然，他步伐敏捷地走向壁炉架旁边那扇通向隔壁房间的门，眼睛里闪出坚定的光。他一把抓住门把手，猛地把门推开，走了进去，紧接着满意地喊了一声：

“啊，原来如此！”

其他人随即一拥而入。只有布伦特小姐独自坐在椅子上，挺直腰板，纹丝不动。

就在隔壁房间，紧挨着客厅的那堵墙边放着一张桌子。桌上摆着一台留声机，带大喇叭的老式留声机，喇叭正冲着墙。隆巴德一下子把喇叭推开，指了指墙上钻透的几个小孔。若不仔细看，根本无法发现这些小孔。

他调整了一下留声机，把唱针放在唱片上，立刻又响起了那个“声音”：

“你们被控犯有以下罪行——”

维拉喊了起来：

“快关上！关上！太可怕了！”

隆巴德听从她的话，关上了留声机。

阿姆斯特朗医生松了一口气，说：

“这个玩笑未免太不体面，太没有底线了。”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声音不大，但是语气很严肃：

“你认为这只是开玩笑而已？”

阿姆斯特朗医生瞪着他。

“不然是什么？”

法官用手指轻轻点着上嘴唇，说：

“我目前不发表任何看法。”

安东尼·马斯顿说：

“我觉得你们都忘了一个关键问题，究竟是谁把唱片放上去，让它转起来的？”

瓦格雷夫低声说：

“没错，是得查一查。”

他率先走回客厅，其余人也跟着他回来了。

罗杰斯端着一杯白兰地走进来。布伦特小姐俯下身，照顾着哼哼唧唧的罗杰斯太太。

罗杰斯挤进她们中间。

“不好意思，太太，让我来照顾她吧。埃塞尔，埃塞尔，没事了，没事了！你听见了吗？来，振作一点儿！”

罗杰斯太太呼吸急促，两只眼睛惊恐万状地一遍又一遍扫过周围的人，眼神直勾勾的。罗杰斯在她旁边不停地说：

“振作一点儿，埃塞尔，没事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安慰她说：

“你现在没事了，罗杰斯太太，只不过受了点儿惊吓。”

她问道：

“我晕过去了？先生？”

“是的。”

“是那个声音。那个可怕的声音，就像末日审判似的……”

她的脸色又发青了，连眼皮都开始发抖。

阿姆斯特朗医生急忙问：

“白兰地呢？”

刚才罗杰斯把酒杯留在一张小桌子上，此时有人帮忙递了过来。阿姆斯特朗端着酒杯，俯身向呼吸急促的罗杰斯太太说：

“把它喝了，罗杰斯太太。”

她把酒一饮而尽。稍微呛了一口，然后急促地喘气。酒精的作用让她脸上顿时有了血色。她说：

“我现在没事了，刚才只是晕过去了。”

罗杰斯立刻说：

“那个声音确实令人头晕，我刚才听到之后也脑袋晕了一下，把盘子都摔了。这是可恶的诽谤，简直罪大恶极！我真想弄弄清楚……”

一声咳嗽。他突然住了嘴。一声轻轻的干咳竟然如同一声大喝，制止了他继续说下去。他看着瓦格雷夫法官先生。法官先生又咳了一声，然后问：

“留声机上的唱片是谁放上去的？是你吗，罗杰斯？”

“我不知道唱片的内容！天哪，我真不知道唱片的内容，先生。如果知道的话，我说什么也不会放。”

法官语调平静地说：

“你说的也许是真话。但是罗杰斯，我希望你最好把事情说明白些。”

管家拿着手绢擦了擦脸上的汗，认真地说：

“我只是奉命行事，先生，真的。”

“奉谁的命？”

“奉欧文先生之命。”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说：

“让我把这一点搞清楚。你说你是奉欧文先生的命令，那么他具体是怎么说的？”

罗杰斯回答：

“他让我把唱片放在留声机上。唱片是从抽屉里拿出来的，我去给屋里送咖啡的时候，让我妻子把留声机打开了。”

法官轻声说：

“故事编的还挺像样。”

罗杰斯嚷了起来：

“我说的是实话，先生。我向上帝发誓，句句属实。我事先并不知道唱片是什么内容，一个字都不知道。唱片上写了标题，我原本以为只是一段音乐。”

瓦格雷夫瞧着隆巴德：

“上面是有标题吗？”

隆巴德点点头。他突然咧嘴一乐，露出一口尖利的白牙，说：

“没错，确实有。唱片标题是《天鹅绝唱》……”

3

麦克阿瑟将军突然大喊大叫：

“这件事简直荒唐透顶，荒唐透顶！怎么能由着他胡乱指责我们？我得给他点儿颜色看看。这个叫欧文的人，我不管他是谁——”

埃米莉·布伦特打断了他，语气尖刻地说：

“关键就在这里。他是谁？”

法官又插话了。多年的法官生涯让他说起话来极富威严：

“我们确实应该把这个问题弄清楚。罗杰斯，我建议你先把你妻子送回房去，安顿她躺下，然后再回来。”

“遵命，先生。”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我来帮你。”

罗杰斯太太浑身无力地靠在两个男人身上，步履蹒跚地走出了房间。他们走后，安东尼·马斯顿提议：

“你们要不要来一杯，各位？我可得喝点儿什么了。”

隆巴德答道：

“我也来一杯。”

安东尼说：

“我去拿酒。”

他走出房间。

转眼他就回来了，说：

“酒就在门口的盘子里放着，等着我把它端进来呢。”

他小心翼翼地把盘子放下，接着把酒倒进几个杯子。麦克阿瑟将军挑了杯烈性威士忌，法官也照样拿了一杯威士忌。大家都需要一点儿酒精刺激。只有埃米莉·布伦特没有喝酒，只要了一杯水。

阿姆斯特朗回到客厅里。

“她没事了，”他说，“我给了她一片镇静剂。这是什么？啊，酒！给我来一杯！”

几位男士又添了些酒。过了一会儿，罗杰斯回来了。

下面的程序由瓦格雷夫法官主持。

这间客厅变成了临时法庭。

瓦格雷夫法官开口问道：

“好吧，罗杰斯，我们必须把事情搞清楚。你告诉我，欧文先生到底是谁？”

罗杰斯瞪大了眼睛。

“他是这幢房子的主人，先生。”

“这一点我知道。我要你把自己对这个人的了解告诉我。”

罗杰斯摇摇头。

“我说不出来，先生。要知道，我从来没有见过他。”

房间里顿时响起一阵轻微的骚动。

麦克阿瑟将军说：

“从来没见过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我们来到这座岛上还不到一个星期，先生，我是说我和我妻子。他写信联系职业介绍所，雇用了我们，就是普莱茅斯那家‘女王职业介绍公司’。”

布洛尔点头表示他听说过这家公司。

“那家公司有些年头了。”他主动介绍。

瓦格雷夫问：

“信还在吗？”

“你是指介绍所的信吗？没有了，先生。我没留着。”

“继续说吧。他们雇你来干活儿，按照你的话说，是写信雇的？”

“是的，先生。他在信上规定了我们要在哪一天到达，然后我们就来了。这里的一切都已经安排好了。厨房里储存了很多食品，家里的装饰品也都是高级货，我们只需要把屋子打扫干净就行了。”

“然后呢？”

“然后就没了，先生。我们都是按照信上的指示办的。他让我们收拾好房间，准备迎接客人。昨天下午，欧文先生来信说，他和他夫人临时有事不能来了，让我们尽量招待好客人。他把晚饭、咖啡之类的事都做了详细说明，并安排我们放唱片。”

法官厉声问：

“那封信一定还在吧？”

“还在，先生。在这里。”

说着，他从衣兜里掏出一封信。法官把信接了过来。

“嗯，”他说，“落款地址是丽兹饭店。信上的字是用打字机敲上去

的。”

布洛尔三步并作两步走到他身边，说：

“让我看看。”

他一把将信纸抽过去，把信的内容从上到下扫了一遍，然后轻声说：

“用的是皇冠牌打字机，是新的一款，看不出什么问题。用的信纸是普通信纸。光从这些看，发现不了什么线索，没准儿会有指纹，但也很难说。”

瓦格雷夫突然刻意打量起他来。

安东尼·马斯顿站在布洛尔身旁探出头去看这封信。他说：

“签名真够花哨的。尤利克·诺尔曼·欧文。很特别。”

老法官微微一震，说：

“谢谢你，马斯顿先生。在你的提醒下，我注意到一个既有趣、又耐人寻味的问题。”

他把脖子伸得老长，环视周围的人，样子好像一只发怒的乌龟。他说：

“我觉得大家应该把手上的信息汇总一下，把各自对这幢房子主人的了解都说出来。”他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我们都是他的客人。我认为每个人都把自己被邀请来的经过说明白，这样做会好一些。”

话音落下，一阵沉默。接着，埃米莉·布伦特下定决心，开口了。

“整个事情的过程的确有些古怪，”她说，“我收到一封信，署名看不清楚，大概是一位我两三年前在某个避暑度假村见过的女人写来的。我猜她不是姓奥尔顿，就是姓奥利弗。我认识一个奥利弗夫人，也认识一位奥尔顿小姐，但我完全肯定，我从来没见过，也没有结交过任何叫欧文的人。”

瓦格雷夫法官问：

“你带了那封信吗，布伦特小姐？”

“我带来了。这就去给你拿来。”

她离开房间，不到一分钟就把信拿来了。

法官看了信，然后说：

“我开始明白了……维拉小姐？”

维拉把她被欧文雇来当秘书的经过也讲了一遍。

法官说：

“马斯顿，你呢？”

安东尼答道：

“我收到的是电报。是我一个好朋友发来的，他的名字是巴杰尔·巴克莱。当时我觉得很意外，因为我以为这个老家伙已经搬到挪威去了，他这次却请我到这儿来玩。”

瓦格雷夫又点了点头，说：

“阿姆斯特朗医生呢？”

“我是应邀来出诊的。”

“明白了。你以前认识这家人吗？”

“不认识。信里面提到了我的一位同行。”

法官说：

“让信看上去更可信……当然，我估计你跟这位同行最近也没有什么来往吧？”

“这……嗯……还真没有。”

隆巴德一直盯着布洛尔，突然对他说：

“等等，我刚想起来——”

法官举起了一只手。

“等等！”

“我觉得——”

“隆巴德先生，我们一个个来。现在我们正在试图弄清楚大家今晚是怎么聚到这里来的。麦克阿瑟将军，你说说？”

将军捻着胡须，喃喃道：

“有人给我写了一封信——就是这个姓欧文的家伙写的——提到了我的一些老熟人，说他们也要来这儿。说这是一封便函，不够隆重，希望我别介意。信我没留着。”

瓦格雷夫说：

“隆巴德先生？”

隆巴德心乱如麻。说实话？还是继续瞒着他们？他拿定了主意。

“我也是一样，”他说，“收到一封信，邀请我来，还提起了我认识的朋友。肯定是上当了。信我给撕了。”

瓦格雷夫法官转向布洛尔，手指轻拍上嘴唇，语气礼貌得令人不安。

他说：

“刚刚，我们大家经历了令人不安的指控。一个莫名其妙的声音对我们指名道姓地提出了具体的控诉。我们现在就来理一理思路。但是在此之前，有一个细节我很想先搞清楚：在指控里提到的那些名字当中，

有一个是威廉·亨利·布洛尔。据我所知，我们中间并没有一个人叫布洛尔，但是戴维斯的名字却没有提到过。这个问题，戴维斯先生，你打算怎么解释呢？”

布洛尔脸色一沉，说：

“真倒霉，被你给发现了。看来我必须承认我不姓戴维斯了！”

“那你是威廉·亨利·布洛尔？”

“没错。”

“我还要补充几点，”隆巴德说，“你到这儿来，不但用了假名，我还发现你是个一级骗子。你自称来自南非纳塔尔港，而我恰恰对南非和纳塔尔了如指掌。我敢发誓，你这辈子根本就没去过南非。”

所有的目光一下子都转向布洛尔，目光中充满了怀疑和愤怒。安东尼·马斯顿向前跨了一步，走近布洛尔，双手不自觉地攥起来。

“行啊，你这个笨蛋，”他说，“还有什么好说的吗？”

布洛尔仰起脸，咬紧牙关。

“各位先生，你们误会了。”他说，“我带着证件呢，给你们看。我本来是刑事调查局的警察。现在在普莱茅斯开了一家侦探事务所。我是受了委托，来办公事的。”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问：

“谁的委托？”

“欧文啊！欧文先生给我寄了一大笔钱作为酬金，让我装成普通客人来参加这次宴会。他把你们的名字都告诉我了，要我把你们每一个人都盯紧了。”

“他说这样做的原因了吗？”

布洛尔苦着脸说：

“就是为了欧文夫人的珠宝啊！欧文夫人算个鬼！现在我才不信有这么个人呢！”

法官又开始拍打自己的上嘴唇了，但这次他神情泰然。

“我认为你说得有道理，”他说，“尤利克·诺尔曼·欧文！在布伦特小姐的信上，尽管姓氏签得糊里糊涂，可名字还是相当清楚的，乌娜·南希。你们注意到了吗？每份邀请用的都是同样的首字母：尤利克·诺尔曼·欧文、乌娜·南希·欧文，也就是说，每次都是U.N.欧文。稍微联想一下就能发现，U.N是UNKNOWN[1]的前两个字母，意思就是无名氏！”

维拉大叫着：

“这太荒唐了！真是疯了！”

法官慢慢点着头，说：

“是啊！我认为，毫无疑问，我们都是被一个疯子邀请来的，说不定这是一个极度危险的杀人狂。”

---

[1] U.N.欧文的同音词。

第四章

1

房间里顿时一片寂静，由于慌张和茫然失措导致的寂静。过了很久，法官终于打破沉默，声音虽小但吐字清晰。

“现在，我们进入下一步的询问。但是，在此之前，我也要做一份陈述证明。”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放在桌上。

“写信人自称是我的一个老朋友，叫康斯坦斯·卡尔明顿。我很多年没见到她了。她去了东方。信的风格倒是完全像她以往那样：措辞含糊，前言不搭后语。她要我到这里来，提起了这里的这位欧文先生和他太太，但话说得一样含糊。你们都看得出来，像给你们的信一样，用的是同一种手段。我之所以提到此事，是因为这封信同其他证据吻合。总而言之，耐人寻味的一点是，无论把大家召集至此的人究竟是谁，他肯定对我们了如指掌，或者说费尽心机地打听到了不少有关我们的事情。不管他是谁，反正他知道我同康斯坦斯夫人是朋友，甚至熟悉她写信的风格。他知道阿姆斯特朗医生的同行，以及他们的近况。他知道马斯顿先生朋友的绰号以及他拍电报的习惯。他也的确知道布伦特小姐两年前在哪里度过假，遇到了哪些人。就连麦克阿瑟将军的那些老战友，他也都知道。

他停顿片刻，接着说：“他简直无所不知！然后，他根据了解的信息，针对每个人提出了具体的指控。”

话音未落便激起一阵喧哗。

麦克阿瑟将军喊叫起来：

“纯属胡说八道，这是诽谤！”

维拉也大叫着：

“不可理喻！”她呼吸急促，“居心不良！”

罗杰斯喘着粗气说：

“这是胡编乱造，胡编的！我们谁也没干过……没干过那种事……”

安东尼·马斯顿咆哮起来：

“我就不明白了，这个浑蛋想干什么？”

瓦格雷夫法官高举起手，平息骚动。

他一字一句地说：

“我想先说一说自己的问题。我被这位不知名的朋友指控，说我谋杀了一个叫爱德华·塞顿的人。塞顿这个人我当然记得很清楚。一九三〇年六月，他被指控谋杀了一位老妇人，就站在我面前受审，凭借三寸不烂之舌打动了陪审团。但是，事实无误，罪证确凿，他肯定是有罪的，再能言善辩也没用。我秉公执法，陪审团后来也认定他有罪，他被判处死刑。之后他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可是证据不足，上诉自然被驳回，最后他被如期处决了。当着大家的面，我想把话说清楚，在这件事情上，我恪守本职，问心无愧。绝对没有任何过错和触犯法律的地方。我处决的人，是一个证据确凿的杀人犯。”

阿姆斯特朗记起来了！没错，就是塞顿那桩案子！当时的审判结果让所有人大吃一惊。记得在审案期间，有一天他在饭馆吃饭时遇见了法律顾问马修斯。马修斯很有把握地告诉他：“基本上可以肯定，塞顿会被无罪释放，证据确凿，没有问题。”后来他又听到了各种议论：“法官执意与被告作对，操纵陪审团，结果是被告判处死刑。当然，法律流程上找不出任何破绽。说到底，这件案子完全是法官公报私仇，加害被告。”

这件案子的前前后后一下子涌上阿姆斯特朗心头，他还没想清楚，

嘴就比脑子快了一步，开口问道：

“你以前不认识塞顿吗？我的意思是，在审理这件案子之前，你不认识塞顿吗？”

法官耷拉着眼皮，眼神诡异地望着他，语气冰冷、态度坚决地回答道：

“在审理这桩案子之前，我和塞顿这个人素不相识。”

阿姆斯特朗医生心想：

这个老东西在撒谎——我再清楚不过了，他分明是在撒谎。

2

维拉·克莱索恩的声音哆哆嗦嗦的：

“我愿意跟你们说说关于那个孩子的事。那孩子叫西里尔·汉密尔顿，我负责照顾他。本来不许他游泳的时候游出去太远。有一天，我一不留神，他就游远了。我使劲儿往前游，想追上他…但我真的追不上……确实太可怕了……但这不是我的错啊。法官质询时，验尸官对我丝毫没有质疑，孩子的母亲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她也没有责怪我。可是，这个人凭什么……凭什么说出这样可怕的话？这对我太不公平了，不公平……”

她一时语塞，兀自伤心地哭了起来。

麦克阿瑟将军拍拍她的肩膀，说：

“好了，好了，亲爱的姑娘。你受到这样的诬陷当然是不公平的。那家伙是个疯子，一个疯子，精神错乱，颠倒是非，胡说八道。”

他突然站起来，腰板挺直，端着肩膀大声说：

“我们都不要把这个人的话往心里去。当然，我也想说几句。他说得不对……他说的那些事根本不对。呃……阿瑟·里奇蒙是我的一个副官。有一次，他被我派去执行侦察任务，结果中了埋伏，牺牲了。战争中难免出这种事。不仅如此，还有一点我必须说清楚，我现在很气愤，这个家伙居然还敢污蔑我夫人。她是天底下最好的女人，就像恺撒的妻子一样！”

麦克阿瑟将军说完就坐下了，颤抖的手扯着胡子。说出这段话可费了他不少劲儿。

隆巴德说话了。他眼中闪过一丝狡黠：

“关于东非土著的事情——”

马斯顿问：

“他们是怎么回事？”

菲利普·隆巴德微微一笑。

“事情就是那样。我把他们甩下，自己跑了。为了保全自己嘛。我们在林子里迷了路。我和另外几个人把粮食全带上，然后溜了。”

麦克阿瑟将军严肃地问：

“你把自己的部下抛弃了，让他们活活饿死在森林里？”

隆巴德说：

“我也知道自己这样做是有点儿不仗义。但是，我已经说过了，是为了保全我自己的性命！而且土著人本来也把生死这种事看得比较淡，你也知道，他们不像欧洲人。”

维拉抬起头，吃惊地望着隆巴德，说：

“你就让他们……等死吗？”

隆巴德说：

“对，让他们等死。”

他取乐般地盯着维拉惊恐的双眼。

安东尼·马斯顿一边琢磨，一边慢吞吞地说：

“我刚才一直在想，约翰和露西·库姆斯，这两个人应该就是我在剑桥附近撞死的那两个孩子了。可真是倒霉透顶。”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尖锐地问：

“谁倒霉？你？还是他们？”

安东尼说：

“是啊，我觉得算我倒霉。当然，你说得也没错，他们俩也够倒霉的。可这纯粹是个意外。他们突然从屋里还是什么别的地方冲出来，撞上我的车。害得我的驾驶执照被吊销了一年。真是倒霉透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气不打一处来，嚷嚷道：

“你把车开得这么快本来就不对！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对社会简直是个祸害。”

安东尼不屑地耸了耸肩膀，说：

“我的车开得快不快还得另当别论，反正英国的公路是没法指望了，速度根本提不上去。”

他环顾四周，想找自己的酒杯，结果在另一张桌子上找到了。

他跑到靠墙的酒桌边，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回过头来说：

“反正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怪不得我，不过是一次意外而已！”

3

男管家罗杰斯搓着双手，舌头舔了舔发干的嘴唇，毕恭毕敬地轻声问道：

“能允许我说两句吗，先生们？”

隆巴德说：

“说吧，罗杰斯。”

罗杰斯清了清嗓子，再一次用舌头润润发干的嘴唇。

“是，先生。刚才那段指控里提到了我和我太太，还有布雷迪小姐。我保证，这家伙说的没有一句是真的，先生。我和我太太一直伺候布雷迪小姐，直到她去世。布雷迪小姐的身体一向不好，从我们开始伺候她的时候，她身体就不好。出事那天晚上刮着大风，先生，她突然就犯病了。碰巧电话又坏了，我们没法给她找医生。我是一路走着把医生请来的，可是医生到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我们确实想尽了一切办法救她。我们两口子对她忠心耿耿，这是事实，不论是谁都会这样评价我们俩。从没有人指控过我们半句，从来没有。”

隆巴德看着罗杰斯由于紧张而扭曲的脸，若有所思。这人嘴唇发干，眼神惊恐。隆巴德心里想着他刚才失手打翻咖啡盘的事，默默地问道：“哦，是这样吗？”

布洛尔恢复了真实身份，盛气凌人地说：

“那老太太去世以后，你们俩应该得到了不少好处吧？是不是？”

罗杰斯打起精神，冷淡地回道：

“布雷迪小姐觉得我们忠心可靠，把她照顾得很周到，所以留了一笔遗产给我们。我想请教一下，这有什么问题吗？”

隆巴德说：

“布洛尔先生，说说你自己吧！”

“我有什么可说的？”

“那份起诉书上面也有你的大名。”

布洛尔脸色一沉。

“你是说兰道吗？那是一起银行抢劫案——伦敦商业银行。”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吃了一惊。他说：

“我想起来了。虽然这案子不是我审的，但我对这件事有印象。兰道是因为你的证词才被定罪的。你是负责那起案子的警察？”

布洛尔说：

“正是。”

“兰道被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劳役，他体质很弱，一年后就死在达特穆尔监狱。”

“他是罪犯，是他把夜班警卫打昏了的，这是明摆着的事，他活该被判刑。”

瓦格雷夫徐徐讲道：

“而你却因为办案有功，获得了嘉奖，我说得没错吧？”

布洛尔一本正经地答道：

“我被提拔了。”

随后，他又一字一句地补充说：

“我这叫尽职尽责，秉公办事。”

隆巴德突然放声大笑：

“看来我们都是些奉公守法、尽职尽责的优秀公民啊！当然，不包括我本人。那么，你又是怎么回事呢，阿姆斯特朗医生？还有你那小小的医疗事故？你是做了什么违法的手术吧！”

埃米莉·布伦特小姐十分厌恶地瞥了他一眼，挪得离他远了些。

阿姆斯特朗医生维持着他一贯的好性子，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仅仅是摇了摇头。

“关于这件事，我也是一头雾水。”他说，“唱片里提到的那个名字，我也搞不清楚是谁。那个人叫什么来着，克利斯？还是克洛斯？我不记得自己接手过叫这个名字的病人，也不记得她和哪起医疗事故有什么关系。我感到相当迷茫！当然，有可能是我做过的某次手术，不过我也记不清具体是哪次了。有的病人送到医院的时候就已经不行了。这种情况多得很！但是只要病人一死，他们总说是医生失职。”

他叹口气，摇摇头。

他心里在想：喝醉了——就是那次——我喝醉了……醉醺醺地站到手术台上！神经麻痹……双手发抖。是我杀了她，没错，那个女人——变成了可怜的冤魂——要是没喝酒的话，这种小手术根本不会出事。当然，在场的护士心里是有数的——但是没人声张。天哪，那次可把我吓坏了！以后再也不敢了。可是事隔多年，谁会翻出这笔旧账来呢？

4

房间里一片寂静。每个人都看着埃米莉·布伦特。有人偷偷摸摸地盯着她，有人上下打量着她。大家沉默了足足有一两分钟，布伦特这才意识到别人在等她开口说话。于是，她窄窄额头下面的眉毛一挑，说：

“你们都在等我说话？我没有什么好说的。”

法官问：

“一句话也没有吗？布伦特小姐？”

“无可奉告。”

她紧闭双唇。

法官摸摸下巴，和气地说：

“你想要保留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布伦特小姐毫不客气地回答：

“根本就不是辩护不辩护的问题。我这个人做事从来不昧着良心，所以我也没有做过什么会被人谴责的事。”

房间里的气氛显然有些尴尬。但是埃米莉·布伦特不为所动，仍旧不卑不亢地坐着。

法官清了清嗓子，说：

“询问到此为止。罗杰斯，除了我们，还有你和你太太，此外，岛上有别的人吗？”

“没有人了，先生。一个人也没有。”

“你能肯定吗？”

“完全肯定，先生。”

瓦格雷夫说：

“虽然我还不太清楚这座岛的主人让我们在此聚会的目的是什么，但是据我看来，这个人无论是谁——至少用正常人的眼光来看——肯定不正常，甚至可能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建议我们尽快离开这儿，今晚就走。”

罗杰斯说：

“很抱歉，先生。岛上没有船。”

“一艘船都没有？”

“是的，先生。”

“那你和岸上怎么联系？”

“弗雷德·纳拉科特每天早晨过来，先生。他给岛上送来面包、牛奶、邮件，然后听候我们的吩咐。”

瓦格雷夫法官说：

“那么，等明天早晨纳拉科特一来，我们就走，就这样定了。”

大家纷纷表示赞成，只有一个人反对。

只有安东尼·马斯顿不以为然。

“你们是心虚还是怎么回事？”他说，“我们至少得把谜题解开再走。这简直就像一个侦探故事，太刺激了。”

法官挖苦他说：

“活到我这把年纪，是不会享受你所谓的这种‘刺激’了。”

安东尼微笑着说：

“平凡本分地度过余生，是多么无奈之举！犯法又如何？来，为犯法干一杯！”

他举起杯子，一饮而尽。

没准儿是因为喝得太急了，他被酒呛了一口——呛得很厉害，他面部抽搐，脸色发紫，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紧接着，他从椅子上跌下来，摔倒在地，酒杯滚落在一旁。

第五章

1

突如其来的死亡让在座的每个人都措手不及，他们屏住呼吸，呆若木鸡地看着在地上缩成一团的人。

随后，阿姆斯特朗医生猛地站起来，跑到马斯顿身边蹲下。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双眼茫然，一脸迷惑不解。

他轻轻地低语着，惊恐至极。

“我的天！他死了。”

所有人都没听懂，一时不知他在念叨什么。

死了？死了？这位拥有大把美好青春的小伙子，一下子就倒地不省人事了。健壮的年轻人不应该就这样死去，一杯威士忌苏打水就要了他的命。

不，不应该这样。

阿姆斯特朗医生盯着他的脸，凑上去闻了闻他发青扭曲的嘴唇，然后从地上捡起安东尼·马斯顿丢落的酒杯。

麦克阿瑟将军问：

“死了？这个小伙子喝酒呛了一口，结果——就呛死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也可以说是呛死的。总之是窒息导致死亡。”

说完他闻了闻那只杯子，用一根手指蘸了一下杯中的残酒，小心翼翼地伸进嘴里，舌尖轻轻地碰了碰手指。

他随即神色大变。

麦克阿瑟将军说：

“从来没听说过这种死法——就这么被呛死了！”

埃米莉·布伦特一字一顿地说：

“生即是死，无时无刻。”

阿姆斯特朗医生突然站起身，说：

“不，正常情况下，人是不会因为呛了一下就死的。马斯顿的死并不是我们通常说的自然死亡。”

维拉的声音低得几乎像耳语，她喃喃地说：

“难道是……酒里放了什么东西？”

阿姆斯特朗医生点点头。

“有可能。看来像是氰化物之类的化学品，没有闻到氢氰酸的特殊气味，可能是氰化钾。这种东西发作得特别快。”

法官厉声问道：

“他杯子里有氰化钾？”

“对，就在他杯子里。”

阿姆斯特朗走到放酒的桌子旁，打开威士忌酒瓶的瓶塞，闻了闻，又尝了尝。接着他又尝了尝苏打水，摇摇头。

“都没问题。”

隆巴德问：

“你的意思……难道那是他自己放到酒里的？”

阿姆斯特朗点点头，但是一脸迷惑，似乎对这个推论并不满意。

“看起来好像是这样。”

布洛尔说：

“自杀，嗯？太奇怪了！”

维拉慢慢地说：

“谁能想到他会自杀呢？他这么年轻！一副……一副活不够的样子！今天傍晚他开车驶下山坡的时候，那种感觉简直就像……就像……哎，我真没法形容！”

其实大家都知道她要说什么：安东尼·马斯顿春风得意，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就这样死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问：

“有没有自杀以外的可能呢？”

大家都慢慢地摇着头，沉思着。还能有别的解释吗？谁都没动过那瓶酒，大家都看到安东尼·马斯顿自己走过去，亲手往杯子里倒了酒。所以，显而易见，酒里的氰化物就是安东尼·马斯顿自己下的。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安东尼·马斯顿为什么要自杀呢？

布洛尔百思不得其解，说：

“医生，要我说，这件事有点儿不对劲儿。我觉得马斯顿肯定不是那种想自杀的人。”

阿姆斯特朗回答：

“我同意。”

2

大家的分析只能到此为止，还能说什么呢？

阿姆斯特朗和隆巴德一起把安东尼·马斯顿的尸体放到他自己的房间里，盖上一条床单。

他们下楼的时候，其余人还围成一圈站着。虽然晚上天气并不冷，但是大家似乎都有点儿发抖。

埃米莉·布伦特说：

“我们都回房间睡觉吧，已经不早了。”

已经过了午夜十二点，她的建议并没错，但是没有人想离开客厅，似乎都想待在一起，让心里更踏实一些。

法官说：

“是啊！我们必须休息一会儿。”

罗杰斯说：

“我还没有收拾呢，我得收拾餐厅。”

隆巴德随口说：

“明天早上再做吧。”

阿姆斯特朗医生则问他：

“你太太没事了吧？”

“我去看看，先生。”

过了一会儿，他回来了。

“她睡熟了。”

“很好，”阿姆斯特朗医生说，“别吵醒她。”

“是，先生。我去把餐厅收拾一下，顺便看看四周的门是不是都锁好了，然后再回去休息。”

他穿过客厅，走向餐厅。

其他人陆陆续续地迈着沉重的步伐，慢吞吞地往楼上走。

如果这是那种老房子，地板踩上去嘎嘎作响，房子里忽明忽暗，夹板墙又厚又沉的话，很容易让人感到毛骨悚然。但这幢房子的装修风格是最时髦的，屋里没有任何黑暗的角落，也不可能设置暗门或者带轨道的墙。到处灯火通明，放眼看去，每件东西都是崭新的，光可鉴人。屋子里没有暗藏的机关，简直都没有秘密可言，连一丝阴森恐怖的气氛也没有。

不知为何，现在这幢别墅却成了最恐怖的……

他们互相道过晚安，走上楼回各自的房间。不用说，他们全都本能地、想都不想地锁上了门。

3

瓦格雷夫法官的房间色调柔和、装饰温馨。他正在脱衣服准备就寝。

他脑子里还在想爱德华·塞顿。

他当然清楚地记得塞顿：一头漂亮的头发，蓝眼睛，总是那样真诚地望着你，表情亲切。也正是如此，陪审团才对他有强烈的好感。

卢埃林作为公诉人，太急于求成，以至于乱了手脚。

马修斯作为辩护律师，则表现得极为出色。他的论点有力，法庭询问过程中句句击中要害。应对证人席上的当事人时，表现无懈可击。

不仅如此，塞顿也经受住了盘问的考验，他既不紧张，也不冲动。陪审团的表情说明他们被打动了。照此情形，马修斯认为大局已定，只等着观众为他欢呼了。

法官小心地把表上好发条，放在床头。

他清楚记得当时自己高坐在法庭之上的那种感觉……耳朵听着，拿笔记着，每一处细节都不放过，哪怕是能够证实罪犯有嫌疑的一丁点儿证据，他都搜罗详尽。

他对这个案子极感兴趣！马修斯的结案陈词一气呵成。随后发言的卢埃林完全没能消除陪审团对辩护律师的好感。

之后就轮到他作总结陈词……

瓦格雷夫法官小心翼翼地取下假牙，放进水杯里。他干瘪的嘴唇凹进嘴里，模样立刻变得冷酷无情。不仅冷酷，甚至残忍嗜血。

法官眯着眼，默默地笑了。

结果，塞顿还是被他干掉了。

风湿病又发作了。他忍着病痛，低声呻吟着爬上床，随手关了灯。

4

罗杰斯一脸疑惑地站在楼下的餐厅里。

他瞪着桌子中央的那盘小瓷人。

自言自语地咕哝：

“奇怪！我发誓本来应该一共有十个人。”

5

麦克阿瑟将军在床上辗转反侧。

无论如何也无法入睡。

黑暗中，他眼前不断浮现出阿瑟·里奇蒙的面庞。

他曾经那么喜欢阿瑟——他一直是真心喜欢阿瑟，甚至连莱斯利也喜欢阿瑟这件事都让他很高兴。

莱斯利是个难以捉摸的女人，很多不错的家伙都让她嗤之以鼻，总是说他们“笨蛋一个”！

然而，她却很喜欢阿瑟·里奇蒙。他们俩一认识就相处得很好。一起谈论戏剧、音乐和电影。她和他开玩笑，逗他发笑。麦克阿瑟想到莱斯利像母亲一样喜爱这个大男孩，也感到由衷的高兴。他居然以为他们的感情就像母子一样！该死！他竟然把里奇蒙已经二十八岁而莱斯利只有二十九岁都忘了。

他是一直爱着莱斯利的。他此时此刻就能看到她。她那张桃心脸，深灰色的双眸顾盼生辉，褐色的头发浓密卷曲。他一直深爱着莱斯利，对她无比信任。部队远在法国的时候他度日如年，总是呆呆地坐着思念她，从军装上衣口袋里掏出她的相片来看。

但是后来，他发现了秘密！

就像小说里的情节一样。莱斯利把信放错了信封，她同时给他们两人写信，却把给里奇蒙的信纸装到寄给丈夫的信封里了。即使在事隔多年之后的今天，他一想起这件事，仍然能感受到当时的打击，那种痛苦——

痛彻心扉！

他们之间的丑事已经持续很久了，信里写得很清楚。每个周末，还

有里奇蒙上次休假，他们……

莱斯利——莱斯利和里奇蒙！

这个该死的家伙！他那张该死的笑脸！那声该死的响亮的“是，长官！”骗子，伪君子！偷别人老婆的贼！

杀意在他心中的阴暗森林里滋生成长。

他想方设法表现得不露声色，尽力让自己对里奇蒙的态度和往常一样。

他能做到吗？里奇蒙毫无察觉，他自认为戏演得不错。他们都身处异乡，远离家园，情绪偶尔起伏也不足为奇。

就是小阿米泰奇有几次好奇地望着他。那孩子年纪还小，但是人小鬼大。

终于，他的机会来了——也许正是那时，阿米泰奇发现了端倪。

他故意让里奇蒙去前线送死。如果里奇蒙能毫发无伤地回来，那才叫奇迹。当然，奇迹并没有发生。没错，麦克阿瑟就是故意派他去送命。但他没有一丝愧疚之意。死亡对于士兵而言本来就是司空见惯的事。在军官的指挥下，士兵不断地被派往前线，做出无谓的牺牲。过后有人也许会说：“老将军当时也慌了神，乱了手脚，损失了几个好部下。”除此以外，还能说什么？

但是，在阿米泰奇眼里可不是这么简单。他看将军的眼神就是和别人不同。估计他已经发现里奇蒙是被他故意派去送命的。

（战争结束以后，阿米泰奇会不会把这件事说出去？）

莱斯利毫不知情。莱斯利为了心上人的死哭泣过（他估计），但他回到英国的时候，她的伤心已经过去了。他从来没有向莱斯利摊牌。他们继续一起生活——只是，她难免常常表现得魂不守舍。就这样又过了三四年，她患上了双侧肺炎，不治而亡。

那些都是很多年以前的事，大概有十五年——十六年了吧？

随后，他离开军队搬到德文郡定居，买了一小块地，实现了多年以来的愿望。邻居待他都比较友善，所谓的幸福居所也不过如此了。偶尔去打猎、垂钓，每逢礼拜都去教堂。（除了牧师讲大卫把乌利亚派去前线送死的那天，他无论如何都不想听这段话，因为一听这个他就会坐立不安。）

大家都对他以礼相待。日子一开始就是这样平静，后来，他越来越不安，总感到有人在背后议论他。别人看他的眼神也多多少少有点儿不对劲儿，好像他们都听到了些什么——流言蜚语似的……

（阿米泰奇？不会是阿米泰奇说了些什么话吧？）

从此以后，他总躲着别人，独自待着。总觉得有人在议论自己，那样确实过得不够舒心。

时光飞逝，带走了许多人和事。莱斯利已经去世多年，阿瑟·里奇蒙也一样。对于陈年旧事，还能有什么新麻烦？

不过如此一来，他的生活也变得相当孤单，一直躲着军队里的老战友。

（万一阿米泰奇乱说，那别人就全都知道了。）

现在——就在今天晚上——一个神秘莫测的声音揭穿了他多年来精心保守的秘密。

他处理得对不对？咬紧牙关不松口？通过表现出愤慨厌恶的情绪，把真实的心虚和惊慌掩盖过去？不知道。

当然，谁也不会把这种指控当真。这种莫须有的罪名，完全是捕风捉影。就拿那个可爱的姑娘来说，那个“声音”指控她淹死了一个小孩！这怎么可能？谁知道这是哪个疯子信口雌黄？

埃米莉·布伦特——原来是军队里老汤姆·布伦特的侄女。她竟然也被指控谋杀！明白人看一眼就知道，她有多么虔诚，说她是牧师的羔羊也不夸张。

该死的怪声！一定是有人疯了！绝对是！

自从他们来到这里——他们是什么时候到的？啊，该死！明明是今天下午才来到这儿的，怎么感觉时间已经过了那么久？

他想：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离开这里！

明天，只要大陆的摩托艇一来就走。

奇怪的是，此时此刻，他竟然不想离开这个岛了。回到对岸，回到他那个小房间，回到种种麻烦和烦恼之中。敞开的窗户里飘进海浪拍击礁石的声音，此时海水的声音比傍晚更加沉重，更加响亮。海风也呼啸起来。

他想，平静之声。平静之处……

他心想，小岛的好处就在于与世隔绝，谁也别想独自离开，就像是来到了万事的归处。

他忽然发现，自己根本不想离开这座岛。

6

维拉·克莱索恩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

她的床头灯还亮着。她怕黑。

她脑中思绪起伏：雨果……雨果……为什么我觉得今晚你总是看着我？好像就在我的身旁……

雨果究竟在哪儿？我不知道，也永远不想知道。他就这么走了——不辞而别——从此与我没有任何关系。

要做到不去想雨果谈何容易。他就在她身边。她无法不想他——无法忘了他……

康沃尔……

黑色的海礁，一望无际的金色沙滩，心宽体胖的汉密尔顿夫人，西里尔拉着她的手，没完没了地吵闹。

“我想游到礁石那边去，维拉小姐。你为什么不让我游到礁石那边去？”

她抬眼向上一看，正好与雨果注视着她的目光不期而遇。

晚上，西里尔睡着了。

“维拉小姐，出来散散步吧。”

“好，我们出去走一走。”

他们俩在海滩上散步，月光洒满海滩，大西洋的海风温柔地吹着。

突然，雨果的胳膊环住了她的腰。

“我爱你，我爱你，你知道我爱你吗，维拉？”

当然，她知道。

（也可以说她以为自己知道。）

“我没办法向你求婚。我身无分文，连自己都养活不起。说出来你也许不相信，我足足有三个月盼着自己能一下子变成富翁，其实机会就在我面前。莫里斯死了整整三个月之后，西里尔才出生。假如西里尔是个女孩……”

假如西里尔是女孩，那这一切就都是雨果的了。他承认自己失望透顶。

“当然，我没有完全指望这个。但是，我确实也很失望。算了，虽然我运气不好，但是西里尔还是很讨人喜欢的，我可是很疼爱他。”雨果很疼爱西里尔，无论小侄子想玩什么，雨果都陪他玩，所以西里尔这孩子也很喜欢他。雨果似乎天生就不会记仇。

西里尔不是那种强壮的孩子。也许可以更坦白地说，他是那种体质很弱，容易生病的孩子……

然后……

“维拉小姐，为什么我不能游到礁石那边去？”

西里尔反反复复地缠着她问，快要把她烦死了。

“不行，太远了，西里尔。”“可我……维拉小姐……”

维拉起身走到梳妆台旁，吃了三片阿司匹林。

她想：如果我带了真正的安眠药就好了。

她又想：要是我想一了百了的话，就多吃些安眠药，我可不要吃氰化物！

一想到安东尼·马斯顿那张紫青色扭曲的脸，她不由得打了一阵寒

战。

她走到壁炉前，抬头望着镜框里关于小士兵的歌谣。

十个小士兵，出门打牙祭；

不幸噎住喉，十个只剩九。

她暗自想道：太可怕了，就像我们今天晚上……

安东尼·马斯顿为什么要自杀呢？

她可不想自杀。

她根本无法想象轻生的念头。

死亡和她无关——死亡是别人的事……

第六章

1

阿姆斯特朗医生在做梦。

手术室里闷热难耐……

肯定是有人把温度调得太高了。汗水不停地从他脸上滴下来，他的两只手也湿漉漉的，连手术刀都握不牢……

这把刀的刀刃锋利，简直太完美了……

用这样的刀子杀人简直易如反掌。他现在不就是在杀人吗……

这个女人的身体看起来很不一样，她本来应该是肥胖宽厚的，现在却瘦得像一把骨头，而且也看不到脸。

他要杀的人是谁来着？

他不记得了。可是他必须知道。该不该去问护士？

护士正盯着他。不，不能问护士，她已经起了疑心，他能看出来。

可是，躺在手术台上的是谁？

他们不应该把脸盖起来……

要是他能看见这张脸……

啊！这样好多了，一个年轻的实习医生把盖在脸上的单子扯掉了。

埃米莉·布伦特，就是她。他就是要杀死埃米莉·布伦特。她的眼神

太恶毒了！她的嘴唇在翕动，她在说什么？

“生即是死……”

她正在笑。不，护士，别再把单子盖上去。让我来看看。我需要麻药。乙醚放在哪儿？我肯定带乙醚了。你把乙醚放到哪儿了，护士？沙托纳迪帕普红酒？行，这个也行。

把单子掀开，护士。

没错！我早就知道，这是安东尼·马斯顿！脸色乌青，五官变形。可他并没有死，他在笑。我说，他正在笑！手术台都被他晃动了。

小心点儿。护士，你要扶稳了，扶稳了——

突然，阿姆斯特朗医生惊醒过来。天色大亮，阳光照进房间。

有个人正弯腰摇晃他！是罗杰斯。他脸色苍白，喊着：“医生——医生！”

阿姆斯特朗医生完全清醒了。

他从床上坐起来，急忙问：

“怎么了？”

“我妻子，是我妻子不好了，医生。我叫不醒她，天哪！我怎么叫她都不管用，而且——我觉得她看上去不太对劲儿。”

阿姆斯特朗医生麻利地披上睡衣，跟着罗杰斯走了。

罗杰斯太太安静地躺在床上。阿姆斯特朗医生在床边俯下身，拿起她冷冰的手，翻开她的眼皮检查，过了好几分钟才站起来，转过身来。

罗杰斯小声问道：

“她是不是……是不是……”

他伸出舌头舔了舔发干的嘴唇。

阿姆斯特朗点点头。

“对，她死了。”

他看着眼前这个男人，若有所思。接着又走向床边的桌子，洗漱池，最后回到这个不会醒来的女人身旁。

罗杰斯问：

“是不是……心脏病？”

阿姆斯特朗医生过了一两分钟才答话：

“她平时身体如何？”

“有风湿病。”

“最近看过医生吗？”

“医生？”罗杰斯瞪大了眼睛，“我们俩好多年没看过医生了。”

“你为什么觉得她有心脏病？”

“我不知道，医生，我不知道是为什么。”

阿姆斯特朗说：

“她的睡眠好吗？”

这一次，罗杰斯眼神闪躲，双手握在一起不安地搅动着，嘴里嘟囔着：

“她睡眠不太好……不好。”

医生紧追不舍地问：

“她有没有吃过什么药物来帮助睡眠？”

罗杰斯惊讶地看着他。

“吃药？帮助睡眠？我没听她说过，肯定没有。”

阿姆斯特朗走向洗漱池。

池子周围放着不少瓶瓶罐罐。洗发露，香水，缓泻剂，黄瓜甘油，漱口水，牙膏……

罗杰斯帮忙拉出梳妆台的抽屉，他们从这个抽屉开始翻，一直翻到五斗柜，也没找到任何安眠药。

罗杰斯说：

“除了你给她的药，昨晚她没吃过别的……”

2

宣布早餐已经备好的钟声在九点钟准时敲响，大家都起床了，正等着一起吃饭。

麦克阿瑟将军和法官在外面的露台上散步，聊着对政局的看法。

维拉·克莱索恩和菲利普·隆巴德在别墅后面，他们登上了小岛的最高点，布洛尔也站在那里眺望远方的大陆。他说：

“我一直在这儿守着，还没看到摩托艇的影子。”

维拉微笑着说：

“德文郡是个适合睡懒觉的地方，人们做起事来总是拖拖拉拉的。”

菲利普·隆巴德望着海的另一边。

他突然问：

“你们觉得天气怎么样？”

布洛尔看了看头顶的天空，说：

“依我看没什么问题。”

隆巴德无奈地吹了声口哨，说：

“要我说，过不了一天就该起风了。”

布洛尔说：

“是风暴吗？”

下面的房子里传来钟声。

菲利普·隆巴德说：

“吃早餐了！好，我准备去吃点儿。”

他们沿斜坡走下来的时候，布洛尔心事重重地对隆巴德说：

“你知道，这件事我想不通——那小伙子为什么要自杀？昨天晚上我想了一宿都没有想通。”

维拉就在前面不远处。隆巴德放慢脚步，问道：

“你有什么疑问吗？”

“我在想证据，首先是自杀动机。我觉得，按理说他挺有钱的。”

埃米莉·布伦特穿过客厅的落地窗，迎了上来。

她不客气地问：

“船来了吗？”

“还没有。”维拉回答。

他们走进屋去吃早餐。餐架上摆着一大盘咸肉和鸡蛋，还有茶和咖啡。

罗杰斯打开门让他们进去，然后在外面随手把门带上。

埃米莉·布伦特说：

“这个人今天早晨不太对劲儿。”

阿姆斯特朗医生站在窗边，他清了清嗓子，说：

“今天早晨如果有什么照顾不周之处，请大家——呃——请大家谅解。早餐是罗杰斯一个人准备的，罗杰斯太太今天早晨已经，呃——无法继续工作了。”

埃米莉·布伦特唐突地问：

“她怎么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敷衍地说：

“我们还是先吃早餐吧，不然鸡蛋要凉了。吃完饭我有事要和大家说一说。”

大家心领神会，都去盛了早餐，端来咖啡和茶，开始吃饭。

所有人都心照不宣，闭口不提岛上的事，而是随便聊天，说说国外的新闻、体育比赛，还有尼斯湖水怪最近又出现了之类的事。

就这样，餐具撤走以后，阿姆斯特朗医生把椅子往后挪了挪，然后清了清嗓子，正色道：

“我认为还是等诸位用完早餐以后再来宣布这个不幸的消息。罗杰斯太太昨夜在睡梦中去世了。”

接着响起了惊叫声。

维拉大叫着：

“太可怕了！我们来到这儿之后，死了两个人！”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眯起双眼。他声音不大，但话说得很清楚：

“嗯，令人震惊。那么，死因是什么呢？”

阿姆斯特朗无奈地耸着肩，说：

“暂时还说不清。”

“必须要等尸体解剖吗？”

“当然，我现在无法做出任何结论。我也不清楚罗杰斯太太的健康状况。”

维拉说：

“她看上去精神高度紧张，昨晚又受到了惊吓，有可能是心脏吓出了毛病。我猜是这样。”

阿姆斯特朗医生干巴巴地说：

“她的心脏的确出了问题，因为已经不再跳动了。但关键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个问题。”

埃米莉·布伦特突然说了一个词，对在座的各位而言，真是既有分量又干脆。

“良心！”

阿姆斯特朗向她转过身去。

“你想说什么？布伦特小姐？”

埃米莉·布伦特紧绷着嘴唇，她说：

“你们全都听见了。有人指控她和她丈夫，说他们蓄意谋杀了前任主人，一位老夫人。”

“你的看法呢？”

埃米莉·布伦特说：

“我觉得指控是真实的。昨天晚上你们都看见了，她听到之后就吓坏了，晕过去了。她的罪行被人公之于众，她受不了这种惊吓。她就是被吓死的。”

阿姆斯特朗医生疑虑重重地摇着头。

“这是一种推测，”他说，“但是在查清楚她的健康状况之前，谁也不能肯定。如果心脏确实出了问题——”

埃米莉·布伦特冷酷地说：

“如果说得委婉一些，就称之为‘天意’吧。”

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布洛尔先生不安地说：

“你也未免把话题扯得太远了，布伦特小姐。”

她看着大家，两眼炯炯有神，抬着下巴说：

“你们不相信一个罪人会因为上帝的威怒而恐惧致死？反正我信。”

法官摸着下巴。语气里透着些许讽刺意味，轻声说：

“我亲爱的女士，根据我多年来的经验，以及我对犯罪案件的了解，天意总是把判决和惩罚的工作留给我们这些凡夫俗子来处理，这项工作总是困难重重，没有捷径。”

埃米莉·布伦特不以为然地耸耸肩。

布洛尔问：

“昨天晚上她上床以后吃过什么？喝过什么？”

阿姆斯特朗说：

“什么也没有。”

“没有吗？没喝过一杯茶、一杯水吗？我敢打赌说她喝过一杯茶。事情总是这样。”

“罗杰斯说她什么东西也没有吃过。”

“啊！”布洛尔说，“他肯定会这样说。”

他的语气如此坚决。阿姆斯特朗盯着他看了半天。

菲利普·隆巴德说：

“这样说来，你觉得她吃过别的东西？”

布洛尔粗鲁地反问道：

“怎么了，不可以吗？昨天晚上的指控我们大家都听见了。也许是空穴来风，血口喷人！但话说回来，也不是毫无可能！假设控告是真的，罗杰斯和他太太谋杀了那个老太太。如果是真的，你怎么想？他们之前一直是心安理得——”

维拉打断了他，低声说：

“不对，我觉得罗杰斯太太并不是那么心安理得。”

布洛尔对别人打断自己的话感到不快。他瞥了她一眼，似乎在说“真是多嘴”。

他继续说：

“那也有可能。但他们本来认为自己目前没有什么危险。然而，昨天晚上，那个不知名的疯子把他们干的丑事大白于天下。结果怎么样？那个女人被吓坏了。你们注意到了吗？她刚刚苏醒的时候，她丈夫在她身边有什么反应？他根本没表现出作为丈夫应有的关心！一丁点儿也没有！相反，他就像热锅上的蚂蚁，怕得要死，生怕她会说出些什么来。

“所以，请各位好好想一想！他们杀人后成功脱身，但是万一整件事不小心被抖出来，结果会怎么样？那个女人十有八九会认罪，因为她没有那个胆量抗过去。她就是一个……对她丈夫来说，她就是一个定时炸弹。这个男人的心理素质肯定没问题，就算在上帝面前撒谎，他也不会脸红。可是他无法控制这个女人。要是她被击垮了，他也自身难保！所以，他就在茶里下了药，让她把嘴巴永远闭上。”

阿姆斯特朗慢慢地说：

“她床边没有空杯子，我检查过了，什么也没有。”

布洛尔对这话嗤之以鼻：

“当然没有。她喝完茶，罗杰斯肯定第一时间就把杯子拿走，仔细

洗干净了。”

一阵沉默。

麦克阿瑟将军表示怀疑：

“也许是这样。但是我很难相信，一个男人竟然会对自己妻子做出这种事！”

布洛尔嘿嘿一笑，说：

“要是一个男人连自己的命都要保不住了，哪儿还顾得上什么夫妻之情。”

又是一阵尴尬。没有人讲话。门开了。罗杰斯走了进来。

他一边说，一边扫视每一个人，说：

“各位还需要吃些什么吗？面包准备得少了点儿，真是抱歉，面包不够了，岸上的人还没有把新面包送来。”

瓦格雷夫法官先生挪了一下身子，他问道：

“船一般什么时候来？”

“七点到八点之间，先生。有时候八点过几分。不知道弗雷德·纳拉科特今天早上干什么去了。如果他生病，他也会派别的兄弟来。”

菲利普·隆巴德问：

“现在几点了？”

“十点差十分，先生。”

隆巴德挑了挑眉毛，慢慢点着头。

罗杰斯等待着。

过了一两分钟，麦克阿瑟将军突然说：

“关于你太太的事，我很遗憾。医生刚才告诉了我们这件事。”

罗杰斯低下了头。

“谢谢你，先生。”

他拿起装咸肉的空盘子，走出去了。

又是一阵沉默。

3

菲利普·隆巴德站在外面的露台上说：

“这只摩托艇——”

布洛尔看着他，然后点点头，说：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隆巴德。我也在问自己同样的问题：船应该在两个小时之前就到了。但它没到，对吧？这是为什么？”

“你想到答案了吗？”隆巴德问。

“我觉得，这一点儿也不奇怪。这是一场戏，和整件事都是联系在一起的。”

隆巴德说：

“那么，你觉得船不会来了？”

忽然，他们两人身后响起了一个声音：

“船不会来了。”

布洛尔微微转过宽厚的肩膀，若有所思地看着说话的人。

“你也这样想吗，将军？”

麦克阿瑟将军显得很不耐烦，大声说：

“船当然不会来了。我们都盼望着船把我们从岛上带走。可这座岛才是主角。也就是说，我们谁都离不开这座小岛了，谁也别想离开——这就是结局，这就是我们的终点。”

他犹豫着，过了一会儿，用一种低沉、神秘的声音说：

“这就是平静——真正的平静。万物归隐，不再继续躲藏……对，这就是平静。”

他猛然转身离去。沿着露台走下斜坡，踉踉跄跄地向海的方向走去，一直走到岛的尽头。在那里，稀疏的礁石一直伸进大海。

他步履蹒跚，像是在梦游。

布洛尔说：

“又一个心怀鬼胎的人！看来，最后这些人都会被搞成这副德行！”

隆巴德说：

“我不相信你也会变成这样，布洛尔！”

布洛尔笑了起来。

“要让我魂不守舍，可没那么容易。”他接着又说，“我觉得你肯定也不会这样，隆巴德先生。”

隆巴德说：

“借你吉言。我觉得自己现在好得很。”

4

阿姆斯特朗医生走到露台上，停住脚，迟疑了一会儿。布洛尔和隆巴德站在他左边，瓦格雷夫站在右边，正低着头踱来踱去。

阿姆斯特朗想了想，便向瓦格雷夫走去。

就在这时，罗杰斯急匆匆地从屋里走了出来。

“我能和你说句话吗，先生？”

阿姆斯特朗转过身去。

眼前这人的模样让他大吃一惊。

罗杰斯脸色灰白，嘴角抽搐，双手发抖。

和几分钟前那副镇定克制的神态相比，此刻的他好像变了一个人。阿姆斯特朗不由得大吃一惊。

“先生，请你到屋里来，听我说句话。”

阿姆斯特朗和失魂落魄的管家一起走回别墅。

他说：

“你镇定些！怎么了？”

“请到这边来，先生，这边。”

他打开餐厅的门。阿姆斯特朗走进去，罗杰斯紧随其后进去，随手拉上门。

“好吧，”阿姆斯特朗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罗杰斯喉咙发颤。他拼命咽着口水，一字一顿地说：

“这儿有个问题，先生，我实在搞不明白。”

阿姆斯特朗紧张地问：

“问题？什么问题？”

“你也许觉得我疯了，先生。你可能会说这没什么。但是，我真的搞不明白，先生。总得有人解释一下啊，这件事太奇怪了！”

“行了，你快告诉我到底有什么问题？别再说些没用的。”

罗杰斯又咽了咽口水，说：

“是那些小瓷人，先生。摆在桌子正中的那些小瓷人，一共有十个。本来应该是十个。我发誓，本来一共有十个。”

阿姆斯特朗说：

“是啊，是十个。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大家数过了。”

罗杰斯凑过来。

“问题就在这儿，先生。昨天晚上我收拾桌子的时候，只有九个了。我当时就注意到了，也觉得有点儿奇怪。但无非就是有点儿奇怪，没再多想。今天早晨我摆桌子的时候，没注意这些小瓷人，因为我心里乱成一团麻。可是现在，先生，我正要收拾桌子，如果不信的话，请你自己看看吧。小瓷人只有八个了，先生！只有八个！这是怎么回事？只有八个了……”

第七章

1

吃过早餐，布伦特叫上维拉和她一起去岛的最高处，看看船来了没有。维拉同意了。

海风清新，海面上泛起白色的浪花。既看不到出海的渔船，也没有摩托艇的踪影。

对岸的斯蒂克尔黑文小村此时也看不清楚，只能看到高处山坡的轮廓，那是一块突兀的红色岩石，与狭窄的海湾形成鲜明对比。

埃米莉·布伦特说：

“昨天开船送我们过来的人看起来就靠不住。今天上午都这么晚了他还不来，真是奇怪。”

维拉没说什么。她正在努力克制自己越来越惊慌不安的情绪。

她暗暗生气，对自己说：

“必须保持冷静。现在这副样子都不像我自己了，我不是总能把自己控制得很好吗？”

等了一会儿，她说：

“希望他会开船来接我们。我……我真想离开这儿。”

埃米莉·布伦特面无表情地说：

“我打赌没人不想离开这里。”

维拉说：

“这一切都太诡异了，乱成一团。”

上了年纪的埃米莉·布伦特突然自言自语道：

“我真后悔，怎么就轻易上了当。只要稍微动脑子想一下，就能发现那封信其实荒唐至极。可是，当时我竟然不假思索，深信不疑。”

维拉木然回应着：

“我也是。”

“我太想当然了。”埃米莉·布伦特说。

维拉战战兢兢地倒吸一口气，说：

“你真的认为——就像你刚才在餐厅里说的那样？”

“亲爱的，你把话说明白点儿，你想说什么？”

维拉低声说：

“你真的认为是罗杰斯和他太太杀害了那位老太太？”

埃米莉·布伦特若有所思地凝望着海的另一边。过了一会儿，她说：

“我个人认为一定是这样。你觉得呢？”

“我不知道。”

埃米莉·布伦特说：

“发生的一切都证明了我的想法。罗杰斯太太晕过去了，而她丈夫失手摔掉了咖啡盘，记得吗？还有他的解释，一听就是假的。我看啊，就是他们做的。”

维拉说：

“可是她的样子，看起来连自己的影子都害怕！我还从来没见过一个如此惊慌的女人。一定是有什么东西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她……”

布伦特小姐喃喃道：

“我还记得，我在上幼儿园时，墙上挂着《圣经》里的一句话‘罪恶终将受惩罚’。说得没错，罪恶终将受惩罚。”

维拉站了起来，说：

“那么，布伦特小姐……布伦特小姐，这么说——”

“怎么了，亲爱的？”

“其他人呢？其他人是怎么回事？”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针对其他人的控告……难道……难道也是真的？但是，要说罗杰斯夫妇的罪行是真的，那么——”她说不下去了，脑子太乱了，没办法说清楚。

布伦特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

“啊，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比如说那位隆巴德先生，他承认自己留下二十一个人活活饿死。”

维拉说：

“他们只不过是土著——”

布伦特尖锐地指出：

“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都是我们的兄弟。”

维拉心想：

“我们的黑人兄弟，我们的黑人兄弟！天哪，我要放声大笑，我要疯了，我简直不知道自己是谁……”

埃米莉·布伦特沉思片刻，继续说：

“当然，有些指控完全是胡说八道，荒谬可笑。比如指责法官的那条，他只不过是例行公事，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已。还有针对那个以前在苏格兰场供职的男人和针对我的指控，都是空穴来风。”

她停了一下，继续说：

“昨天晚上，当着一群男人的面，我没打算解释，有些话不方便说出口。”

“什么话不方便说出口？”

维拉听得入神，布伦特小姐从容地说：

“比阿特丽斯·泰勒是我的用人，但她是个不检点的姑娘，可惜我发觉得太晚了。我完全看走眼了，因为她的工作表现好极了，爱干净，又懂事，所以我很宠爱她。当然，这一切都是她装出来的。她是个放荡的女人。真叫人恶心！很长时间之后，我才发现她确实像别人所说的那样‘有麻烦了’。”她停了一下，皱起漂亮的鼻子，表现出不屑的样子，“她真是让我大吃一惊。她父母也都是规规矩矩的人，对她的家教很严格。有一点我还比较满意，至少她父母对此没有听之任之。”

维拉盯着布伦特小姐的眼睛，问：

“后来出了什么事？”

“我家里她自然是一分钟也待不下去了，我可不愿意让别人说我包庇不守妇道的人。”

维拉低声问：

“后来……她怎么了？”

布伦特说：

“那个被上帝抛弃的女人，居然还嫌自己的罪孽不够深，自寻短见了。”

维拉大惊失色，声音更加微弱。

“她自杀了？”

“对，跳河。”

维拉浑身发抖。

她呆呆地看着布伦特小姐平静的脸，说：

“你得知她自杀以后，心里是怎么想的？你后悔吗？谴责过自己吗？”

埃米莉·布伦特把身子摆正。

“我？我为什么要谴责自己？”

维拉说：

“如果她是因为你——你的铁石心肠——被逼自杀的话——”

埃米莉·布伦特恶狠狠地说：

“她自作自受，咎由自取，要是她老老实实，恪守妇道，这些事情压根儿也就不会发生了。”

她转过来面对维拉，眼神坦然，毫无愧疚，显得冷酷又自信。埃米莉·布伦特站在士兵岛的最高处，用道德这层盔甲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

刹那间，维拉觉得眼前这个小个子女人不是不可理喻，而是让她感到害怕！

2

阿姆斯特朗医生从餐厅出来，走回露台。

瓦格雷夫法官坐在一把椅子里，安逸地眺望着大海。隆巴德和布洛尔在左边抽烟，默不作声。

阿姆斯特朗迟疑了一会儿，目光落在瓦格雷夫法官身上。他心里的疑团需要找个人帮忙一起解开。法官的思维能力他是知道的，既逻辑清晰又反应迅速。但他还是犹豫要不要找瓦格雷夫搭话，毕竟他年事已高，而眼下，阿姆斯特朗需要的帮手应该是雷厉风行的年轻人。

他有了人选。

“隆巴德，借一步说话？”

隆巴德大吃一惊。

“好吧。”

于是，两人一起离开露台。他们走下斜坡，朝海边走去。走到没人能听到他们俩说话的地方，阿姆斯特朗开口道：

“我们应该做一下会诊。”

隆巴德皱着眉头说：

“朋友，我可不懂医术。”

“不，不，我是说把岛上的情况汇总分析一下。”

“啊，那倒是可以。”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坦白说，你怎么看眼下的状况？”

隆巴德想了想才说：

“你话中另有玄机吧？”

“关于那个女人的事，你怎么看？你同意布洛尔的说法吗？”

菲利普抬头吐了口烟，说：

“她的事嘛，我觉得说得没错。”

“这样啊。”

阿姆斯特朗似乎松了一口气。-·隆巴德可不傻。

隆巴德继续说：

“假设罗杰斯夫妇很顺利地把布雷迪小姐谋杀了，其实，我觉得这本来也不是什么难办的事。你说说，你觉得他们具体是怎么下手的呢？是给那位老太太下了毒吗？”

阿姆斯特朗医生慢悠悠地说：

“也许比下毒还容易。今天早晨我问罗杰斯，问他知不知道那位布雷迪小姐得的是什么病。从他的话里听得出来，她得的并不是什么疑难杂症，是比较常见的心脏病，需要常备亚硝酸异戊酯，犯病的时候，就吸一支。假如她犯病的时候不及时用药，就可以轻轻松松地送她上天堂了。”

菲利普·隆巴德若有所思，说：

“原来就是这样简单，难怪他们动了邪念。”

阿姆斯特朗医生点了点头。

“是啊，他们不用主动去犯罪，也不用准备砒霜之类的毒药，什么都不用，只需要袖手旁观，就可以把她置于死地！而且罗杰斯当晚还连

夜去请医生，他们相信这么做就不会惹人怀疑。”

“而且就算有人知道真相，也不能拿他们怎么样。”菲利普·隆巴德补充说。

他忽然皱起眉头。

“这么说来，情况就很清楚了。”

阿姆斯特朗没听懂这句话，问：

“你说什么？”

隆巴德说：

“我的意思是，终于搞清楚这些人来到士兵岛的原因。有些犯罪行为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罗杰斯夫妇就是一个例子。还有瓦格雷夫法官，他就是利用职权，在法律的框架内杀人。”

阿姆斯特朗急忙说：

“你相信他的事？”

菲利普·隆巴德笑了起来：

“没错，我相信。瓦格雷夫杀了爱德华·塞顿，毫无疑问，就像他用刀血淋淋地捅了塞顿一样。但是他聪明狡猾，身披法袍，手持法典，端坐在法庭之上，正是所谓的杀人不见血！因此，如果按照正常法律程序，能够给他定罪吗？”

突然，一个念头像闪电一样在阿姆斯特朗脑海里划过：

“在手术台上杀人，无异于借刀杀人。安全保险。没错，像在自己家里睡觉一样安全！”

菲利普·隆巴德继续说着：

“所以说，那个所谓的欧文先生——这座士兵岛！”

阿姆斯特朗深吸一口气。

“好吧，我们干脆现在把所有事都想通。把大家都骗到岛上的人，究竟打算做什么？”

菲利普·隆巴德说：

“你认为呢？”

阿姆斯特朗立刻说：

“我们不如将谈话拉回到那个女人身上。她为什么会死？有几种可能？是罗杰斯怕她露馅而杀了她？还是别有原因：她神志不清，自寻短见？”

菲利普·隆巴德说：

“自杀，嗯？”

“你觉得呢？”

隆巴德说：

“是有这种可能——对，如果在这之前马斯顿没有死的话，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不过，在不到十二个小时内有两个人相继自杀，实在让人难以接受。况且，如果你告诉我，说有个名叫安东尼·马斯顿的小伙子年轻富有，不知天高地厚，整天无忧无虑，仅仅因为开车撞死了两个孩子，就内疚地自杀抵命……这解释不通！听起来就滑稽！就算他真的是自杀，那么毒药又是从哪儿弄来的呢？据我所知，不会有人在旅行时把氰化钾随便塞进行李，这一点你比我更明白。”

阿姆斯特朗说：

“头脑正常的人怎么可能随身带着氰化钾？除非是打算用来清除花园里的马蜂窝。”

“那就是说，园丁或者花园的主人有可能随身带着氰化钾？安东尼·马斯顿显然不是这种人。我死活也想不通氰化物这个问题。所以说，若

不是安东尼·马斯顿有备而来，打算在这里自杀，那就是——”

阿姆斯特朗追问道：

“要不就是？”

隆巴德咧开嘴一乐：

“你为什么非等我把话说出口？后半句话不就在你自己嘴边了吗？安东尼·马斯顿显然是被人谋杀了。”

3

阿姆斯特朗医生深吸了一口气。

“那么罗杰斯太太的死是怎么回事？”

隆巴德慢慢分析道：

“假如没有发生罗杰斯太太这件事，尽管有很多疑点，我也可能相信安东尼是自杀的。反言之，假如没有发生安东尼·马斯顿这件事，我完全会相信罗杰斯太太是自杀的。假如安东尼的死亡不是这样蹊跷，我没准儿会相信是罗杰斯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但现在接连发生了两起死亡事件，那就需要找出其中的联系。”

阿姆斯特朗说：

“我也许能帮你搞清楚这个问题。”

于是，他把罗杰斯告诉他的两个小士兵玩偶失踪的事重复了一遍。

隆巴德说：

“对了，小士兵……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肯定有十个。现在只有八个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背诵起来：

“十个小士兵，出门打牙祭；

不幸噎住喉，十个只剩九。

九个小士兵，秉烛到夜半；

清早叫不答，九个只剩八。”

两个人交换了一个眼神，菲利普·隆巴德露齿一笑，扔掉手里的烟头。

“再也没有比这更巧的事了！见鬼！昨天吃完了晚饭，安东尼·马斯顿呛死——或者说是噎死了，而罗杰斯太太的确是睡着以后，再也叫不醒了。”

“所以呢？”阿姆斯特朗说。

隆巴德紧接着说：

“所以还会有下一个小士兵消失！欧文先生！尤·纳·欧文。一个神出鬼没的狂徒！”

“啊！”阿姆斯特朗吸了一口气，放松下来。他说：

“你也这么想。然而，还有一个问题：罗杰斯发誓说，岛上除了我们、他本人以及他妻子以外，再没有别人了。”

“罗杰斯说错了！而且，罗杰斯可能在撒谎！”

阿姆斯特朗摇摇头。

“我认为他没有撒谎。他害怕得要死！简直要被吓疯了。”

菲利普·隆巴德点点头。

“今天上午不会有船来接我们回去了。这一点也不难想通，一定又是欧文先生的精心安排。士兵岛想必会一直与世隔绝，直到欧文先生把所有恩怨了结为止。”

阿姆斯特朗面无血色，说：

“你觉得这个人是杀人狂？”

隆巴德忽然换了一种口气：

“不过有一点，这个欧文先生肯定没有料到。”

“什么？”

“说到底，这座岛无非是一块光秃秃的礁石。我们迅速行动，彻底把这座岛搜查一遍，马上就可以把尤·纳·欧文先生找出来。”

阿姆斯特朗医生警告他说：

“他可是个危险人物！”

隆巴德大笑起来：

“危险人物？我会害怕大灰狼吗？要是让我抓住他，我就是他眼中的危险人物！”

他顿了顿，说：

“我们最好让布洛尔也参与行动，关键时刻他能帮上忙。这件事最好不要让女人知道。至于其他人，将军太老了，瓦格雷夫也指望不上。就我们三人行动吧。”

第八章

1

他们与布洛尔一拍即合，布洛尔立刻对他们的计划表示同意。

“既然你们提到了小士兵玩偶的事，就说明问题绝对不简单，先生们。没错，这太邪门了！不过还有一个问题。关于目前为止发生的一切，你们是不是认为这个欧文的作案手法是在幕后操纵，暗中掌控一切？”

“把话说清楚点儿，老兄。”

“听着，我的意思是这样：尤·纳·欧文昨天晚上略施小计，马斯顿先生就中了圈套，服毒自尽了；罗杰斯也被吓得魂飞魄散，杀妻灭口。”

阿姆斯特朗摇着脑袋，特意说明了一下氰化物的问题。布洛尔对这一点也表示同意。

“说实话，我把这一点给忽略了，随身带着毒药的人确实不多见。可氰化物怎么跑到他的酒里去了呢，先生？”

隆巴德说：

“我一直在琢磨这个问题。昨晚，马斯顿喝了不止一杯。他喝最后一杯的时间与之前几杯隔了一会儿，而他那只杯子就一直搁在桌上或者其他什么地方。我想想——记不清了，好像是放在靠窗户的那张桌子上。窗户是敞着的，也许有人在酒杯里偷偷加了氰化物。”

布洛尔不太相信，他说：

“那个人能躲过我们所有人的眼睛？”

隆巴德冷冷地说：

“我们当时都没注意。”

阿姆斯特朗慢条斯理地说：

“有道理。我们当时都被控告声唬住了，在屋子里吵吵嚷嚷，光顾着说自己的事，谁也没注意。我看有这个可能。”

布洛尔耸了耸肩膀。

“很明显，凶手一定是这样干的！闲话少说，各位，我们行动吧！有谁正好带着枪吗？说不定会派上用场。”

隆巴德说：

“我带了一支。”他拍了拍口袋。

布洛尔的眼睛瞪大了，他用故作轻松的口吻说：

“你随身带着这玩意儿吗？”

隆巴德说：

“随身带着。你们也知道，我经常要去那些鸟不拉屎的倒霉地方。”

“明白了，”布洛尔又说，“不过，你从来没去过比这座岛更倒霉的地方吧？要是这岛上真藏着一个杀人狂，他完全有可能全副武装。”

阿姆斯特朗咳嗽起来。

“这一点你说得不一定对，布洛尔。杀人狂可不一定都是面目可憎、全副武装的样子。大部分杀人狂看起来安静斯文，随和极了。”

布洛尔说：

“我觉得岛上这位可不是你说的那一种，阿姆斯特朗医生。”

2

三个人在岛上展开了搜查行动。

结果，没想到小岛上这么容易就搜完了。岛的西北角，也就是面朝大陆的一侧，是直垂入海的悬崖，光秃无一物。

岛上其他地方连一棵树都没有，也很少有其他植物。他们三个人有条不紊地进行地毯式搜查，把士兵岛从山顶到海边，上上下下翻了个遍。任何一条形状怪异的岩石缝、任何一处有可能通向岩洞深处的旮旯，他们都没放过。然而一无所获，没发现一个可疑的岩洞。

他们绕着海边走，最后来到了麦克阿瑟将军独坐远眺的地方。此处只有层层叠叠的海浪拍打着礁石，溅起一片片浪花，看上去安宁惬意。将军挺直腰板，坐在椅子上，一直目不转睛地望着海平线。

他全然没有注意这几个搜查小岛的人。这种超然的态度让布洛尔感到有些奇怪。

布洛尔心里想：

“他有些不对劲儿，看上去好像着了魔。”

他清了清喉咙，凑上前打算和麦克阿瑟将军好好聊一聊，说道：

“你可真会给自己找个安逸的好地方啊，将军。”

麦克阿瑟将军皱起眉头，回头看了他们一眼说：

“没多少时间了——没时间了。你们千万别打扰我。”

布洛尔客客气气地说：

“不会打扰你的。我们在岛上转了一圈，主要是担心也许有人正躲在岛上的某个地方。”

麦克阿瑟将军皱着眉头说：

“你们不懂……你们根本就不懂。你们快走吧。”

布洛尔走开了。他走到另外两人身边，说：

“他简直有毛病，根本没法交流。”

隆巴德好奇地问：

“他说什么了？”

布洛尔耸了耸肩膀，说：

“他说没时间了，让别人不要打扰他。”

阿姆斯特朗医生皱起眉头，自言自语道：

“真奇怪……”

3

搜岛行动很快便结束了。三个人站在小岛最高处望着远处的大陆。海面上没有一艘船，海风吹来，裹挟着新鲜的海水气味。

隆巴德说：

“没有船出海，说明风暴要来了。这里也望不见村子，不然还可以发个信号。”

布洛尔说：

“今天晚上我们点上篝火试一试。”

隆巴德皱着眉头说：

“怕就怕这些也许都是预先安排好的。”

“怎么安排的，先生？”

“我怎么知道？也许别人以为这是在开玩笑。把我们骗上岛的人没准儿已经和岸上的人说好了，无论我们发什么信号也不用插手，说我们其实是在打赌之类的。编瞎话还不容易吗？”

布洛尔半信半疑地说：

“村子里的人会信吗？”

隆巴德冷冷地说：

“哼，假话往往比真话更有说服力！要是有人对村里的人说，别管这座岛上的事，一个叫欧文的先生会把他的客人神不知鬼不觉地全部灭口——你认为会有人相信吗？”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其实连我自己都无法相信，而现在——”

菲利普·隆巴德咬牙切齿地说：

“而现在——这就是从你嘴里说出来的话！”

布洛尔低头盯着水面说：

“我想应该不会有人藏到海里去了吧？”

阿姆斯特朗摇摇头。

“我看不会。再说岸边这么陡峭，哪儿藏得住人啊？”

布洛尔说：

“也许悬崖壁上有洞穴。如果现在有条船，我们就能划船围着岛检查一圈。”

“如果有船，我们已经在回去的路上了。”

“说得对，先生。”

隆巴德突然说：

“我们可以把这座岛上所有地方都搜个遍，悬崖这里只有一个地方可以藏身，就在右下方那里。你们谁能找根绳子来，我顺着绳子下去看一看。”

布洛尔说：

“有必要去探一探，虽然听起来似乎挺荒唐的。我去看看能不能找到根绳子。”

他直接奔回房子里。

隆巴德望了望天，大块大块的乌云正在聚集，海风愈刮愈烈。

他侧目看了阿姆斯特朗一眼，说：

“你倒是很镇定，医生，你在想些什么呢？”

阿姆斯特朗幽幽地说：

“我正在想，老麦克阿瑟究竟能有多疯狂……”

4

维拉整个上午都无法安心，她躲着埃米莉·布伦特。她讨厌布伦特，那让她感到恐惧。

而布伦特小姐则端了把椅子放在房子的角落里，避开风口，坐在那里织着什么东西。

维拉只要一想到她，就仿佛看到一张溺水而亡的灰白色死人脸，头发上还缠挂着海草。这张脸曾经很美，美得不可方物。可如今，无论是怜悯或是恐吓都对这张脸不起作用了。

埃米莉·布伦特一如既往地平静，一本正经地坐在那里织毛衣。

露台上，瓦格雷夫法官蜷缩在一把门卫用的椅子里，脑袋几乎缩进了脖子里。

维拉看着他，就仿佛看到了站在被告席上的爱德华·塞顿。他有一双蓝眼睛，好看的头发和一张困惑惊恐的脸。想象之中，她似乎看到法官用苍老的双手戴上法官帽，开始宣读判决。

过了一会儿，维拉缓缓地向海边走去。她沿着海边一直走到了小岛尽头，只见一个老人正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天边。

麦克阿瑟将军见她走近，挪动了一下身子，他扭过头来，脸上露出既疑惑又惶恐的复杂神情。维拉吓了一跳。将军久久地盯着她。

她心里想：他真奇怪，仿佛已经知道了……

他说：

“啊！原来是你！你来了……”

维拉在他身边坐下，说：

“你喜欢坐在这儿看海，对吗？”

他礼貌地点点头。

“是啊，”他说，“这里让人舒心。我想，这真是一个等待的好地方。”

“等待？”维拉立刻说，“你在等什么？”

他仍旧彬彬有礼地说：

“末日。我以为你早就知道了。难道不是吗？我们都在等待自己的末日。”

维拉颤抖着说：

“这话是什么意思？”

麦克阿瑟将军严肃地说：

“我们之中没人能够活着离开这座岛。这是命运的安排。当然，其实你心里完全清楚，但也许你还不明白这是一种解脱。”

维拉还是没听懂：

“解脱？”

他说：

“是的。当然，你还太年轻，没想过这个问题。不过，命运已经落在每个人头上！解脱的那一瞬间你就会明白，从此以后再也没有负担。有一天你会感受到的——”

维拉声音沙哑地说：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她感到手指在发抖。突然，她害怕起这个彬彬有礼的老将军了。

他微笑着说：

“告诉你吧，我是爱莱斯利的。我非常爱她——”

维拉问：

“莱斯利是你太太吗？”

“是的，她是我妻子……我爱她——拥有她这样一位妻子，我感到无比自豪，她是那么美，那么开朗。”

片刻沉静后，他接着说：

“是的，我爱莱斯利，正是因为我爱她，我才那样做。”

维拉说：

“你是说——”她停住了。

麦克阿瑟将军平静地点点头，说：

“事到如今，不承认也没有用了，一切都要结束了。我是故意把里奇蒙送上了死路。我想，这大概也算是谋杀。谋杀，听起来多可笑，像我这样守法的人，说什么也不会和谋杀联系在一起。我不后悔。‘他罪有应得！’事后我这样想。可后来——”

维拉的声音变了，她问道：

“后来？”

他摇了摇脑袋，看上去失魂落魄。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后来一切都变了，我不知道莱斯利是不是发现了……应该没有吧。可是，你知道吗，从此以后我再也无法走进她的心，我们渐行渐远。再后来，她就去世了，只剩下我一个人——”

维拉说：

“一个人……一个人……”回音在岩石间回荡。

麦克阿瑟将军说：

“末日来临时，你也会感到欣慰。”

维拉站起来，尖声说：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麦克阿瑟将军说：

“我明白，我的孩子，我明白——”

“你不明白，你什么也不明白。”

麦克阿瑟将军转过头看着大海，似乎不知道她就在他身后。

他声音轻柔地说：

“莱斯利……”

5

布洛尔把绳子缠在胳膊上，从房子那边回来，正看见阿姆斯特朗盯着水面往下张望。

布洛尔上气不接下气地问：

“隆巴德去哪儿了？”

阿姆斯特朗漫不经心地回答：

“他去证实自己的设想之类的，一会儿就回来。布洛尔，我很担心。”

“要我说，我们大家都在担心。”

阿姆斯特朗不耐烦地摆摆手：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在琢磨老麦克阿瑟。”

“他怎么了？”

阿姆斯特朗冷冰冰地说：

“我们要找的是一个疯狂的人。你说有可能是麦克阿瑟吗？”

布洛尔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说：

“你的意思是说，他是个杀人狂？”

阿姆斯特朗怀疑地说：

“我本不该乱猜，至少现在不该这样说他。当然，我并不善于治疗精神病，也没有跟他深聊过。我的意思是，从来没有从医学角度研究过他。”

布洛尔怀疑地说：

“如果你说他是个老糊涂，我同意。但我不认为——”

阿姆斯特朗打断了他，极力想让自己再次冷静下来。

“你说得可能没错。见鬼，一定有人躲在这个岛上。隆巴德回来了。”

他们把绳子仔细拴牢。

隆巴德说：

“我会非常小心，如果绳子突然抽紧，你们就要留神拽住。”

阿姆斯特朗和布洛尔站在那儿看着隆巴德爬下去。过了一会儿，布洛尔说：

“你看，他的动作像只猫，是不是？”

他的语气有些不对劲儿。

阿姆斯特朗医生回答说：

“我觉得他以前肯定有很多爬山的经验。”

“有可能。”

两个人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儿，布洛尔说：

“总之，这个家伙不是一般人。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什么？”

“他不是一般人。”

阿姆斯特朗疑惑地问：

“此话怎讲？”

布洛尔迟疑片刻，随后说：

“我不知道具体怎么形容，但我绝对不会信任他。”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我看他是个冒险家。”

布洛尔说：

“要说他是冒险家的话，我敢打赌，准保是冒一些见不得人的风险。”他停了停，又继续说下去，“你是不是正好也带着把枪，医生？”

阿姆斯特朗瞪起眼说：

“我？天哪，我可没有！我为什么要带枪？”

布洛尔说：

“隆巴德为什么要带枪？”

阿姆斯特朗犹疑地说：

“我想……他是习惯了吧。”

布洛尔的鼻子哼了一声。

绳子忽然绷紧，他们俩双手使劲儿攥着绳子，过了一会儿，绳子又松了。

布洛尔接着说：

“人们总拿习惯来说事。要是隆巴德去鸟不拉屎的地方，带把枪无可厚非，哪怕他带上汽油炉，睡袋和臭虫粉之类的东西，也无可非议。但是，他今天到这儿来也带上这件装备，就算是用‘习惯’二字也解释不通吧？只有在小说里，人们才会把带着手枪到处跑当成习惯。”

阿姆斯特朗摇摇头，看上去很困惑。他和布洛尔靠在一起，留意着隆巴德的动作。

隆巴德的搜查很彻底。不过他们很快就发现，这么做不过是白费力气。过了一会儿，隆巴德爬到崖壁顶，伸手抹着额头上的汗水。

“好吧，”他说，“什么都没发现，这儿除了房子，就是悬崖峭壁。”

6

别墅很容易搜查。他们先把几间配套的房子搜查了一遍，然后把注意力转到了主楼。他们从厨房食品柜里翻出罗杰斯太太用过的尺子，这可派了大用场。所有的犄角旮旯都被他们地毯式搜查了一番。这幢新式建筑本来也不存在什么暗门或者空墙，室内完全是宽阔的敞开式设计。他们从楼下开始搜，一直搜到楼上的卧室。上楼时，他们从窗户里看见罗杰斯端着一盘鸡尾酒，向外面的露台走去。

菲利普·隆巴德低声说：

“这个家伙可真了不起，居然能不动声色地照常工作。”

阿姆斯特朗的语气颇为赞赏，他说：

“我必须承认，罗杰斯确实是一流的管家。”

布洛尔说：

“他太太也是位一流的厨师。昨天晚上那顿饭——”

他们走进第一间卧室。

五分钟以后，他们又回到楼道口。没人藏在里面，房间里也没有可以藏人的地方。

布洛尔说：

“这里有楼梯。”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那通向下面的用人房。”

布洛尔说：

“屋子的顶棚底下一定有个地方容纳水槽、蓄水池之类的设施，这种地方最容易藏身，而且也只有这个地方了。”

就在他们站着讨论的时候，听见头顶上有声音，轻轻的、偷偷摸摸的脚步声！

三个人全都注意到了这个声音。阿姆斯特朗一把抓住布洛尔的胳膊，隆巴德伸出一根手指，让他们两人别出声，轻声说：

“安静——听。”

又出现了——有人在他们头顶正上方轻轻地、鬼鬼祟祟地走动。

阿姆斯特朗悄声说：

“这个声音应该是来自卧室，就是停放罗杰斯太太尸体的房间。”

布洛尔也小声回应道：

“没错！那个房间是最好的藏身之处！谁也不会去那儿。现在……尽量别出声。”

他们蹑手蹑脚地走上楼梯。

走到那间卧室门外的楼道，三个人停下脚步。没错，有人在房间里。透过门缝传出轻微的吱呀声。

布洛尔轻声下令：

“动手。”

他一把推开门冲进去，其他二人紧随其后。

接下来，他们三个人全都愣住了。

只见罗杰斯站在房间里，怀里抱着满满的衣服。

7

布洛尔首先回过神来。他说：

“不好意思，呃——罗杰斯。刚才我们听到有人在这里走动的声音，以为……那个……有人……”

他说不下去了。

罗杰斯说：

“很抱歉，先生们。我刚刚在整理自己的东西。我打算搬到楼下去住。我选了最小的那间空房，不知道这样做合不合适。”

他是对阿姆斯特朗说的，阿姆斯特朗回答说：

“当然，没问题。你换吧。”

他的目光尽量避开床上盖着床单的尸体。

罗杰斯说：

“谢谢，先生。”

他双手抱着衣物走出房间，顺着楼梯走向楼下。

阿姆斯特朗走到床边，揭开床单，俯视已经死去的罗杰斯太太。她脸上不再有恐惧的神情，只剩下空虚和茫然。

阿姆斯特朗说：

“如果我把医学装备带来就好了，我真想搞清楚她吃下去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他转过身，对另外两个人说：

“我们收手吧。我有预感，绝对找不出任何东西了。”

布洛尔使劲儿扳着墙脚边管道口的阀门。

他说：

“罗杰斯真是行踪诡秘，刚才我们还看见他在花园里，谁也没听见他上楼的声音。”

隆巴德说：

“所以我们才会以为有其他人在这间屋子里走动呢。”

打开阀门以后，布洛尔钻进黑漆漆的管道入口。隆巴德从口袋里掏出一支手电，也钻了进去。

过了五分钟，他们站在顶层的楼道口。三个人灰头土脸，面面相觑，浑身挂满了蜘蛛网。

这座岛上只剩下他们八个人，没有其他人。

第九章

1

隆巴德缓缓说道：

“看来，我们错了，从一开始就错了。这场迷信和臆想酿成的噩梦，源头只是两起凑巧发生的死亡事件！”

阿姆斯特朗认真地说：

“我们的推断是有凭据的。我是个医生，知道自杀是怎么回事。安东尼·马斯顿根本就不是会自杀的人。”

隆巴德半信半疑地问：

“可这会不会是个意外？”

布洛尔哼了一声。他根本就不相信什么意外。

“怎么可能发生这种见鬼的意外。”他嘟囔着。

对话陷入僵局。布洛尔又说：

“那个女人的死——”他又停住了。

“罗杰斯太太？”

“是啊。可能是意外吧？”

隆巴德说：

“意外？什么意外？”

布洛尔看上去有些尴尬，砖红色的脸更红了。他脱口而出：

“听着，医生，她是吃了你给的药。”

医生瞪着他问：

“我给的药？你是什么意思？”

“昨天晚上，你亲口说你得给她几片药，好让她能睡觉。”

“哦，你说这个。我给她的是完全无害的镇静剂。”

“你倒是说说，你给她的是什么药？”

“我给她的是药性缓和的曲砜那，绝对没有任何副作用。”

布洛尔的脸涨得更红了，他说：

“听我说，我不想跟你兜圈子，我是说……你给她的药超量了吧？”

阿姆斯特朗医生怒气冲冲地嚷道：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布洛尔说：

“这也是有可能的事，对吧？万一是你犯了错呢？这种事也不是没发生过。”

阿姆斯特朗急忙说：

“根本就没这回事，你的说法太荒谬了。”他停了一下，话中带刺冷冷地说，“要不然，你就是想说我是故意给她过量的药？”

隆巴德急忙插话说：

“我说你们俩都冷静点儿，别你一句我一句的。”

布洛尔阴沉着脸说：

“我只不过是说，医生也有可能误诊。”

阿姆斯特朗医生勉强挤出个笑容，但怒气依然没消。

“当医生的可经不起出这样的错，我的朋友。”

布洛尔故意说：

“要是那个控诉说得没错的话……你也不是第一次犯错了。”

阿姆斯特朗顿时脸色大变。隆巴德又急忙过来打圆场，满不高兴地对布洛尔说：

“你这样咄咄逼人干什么？我们现在有难同当，要团结一致。如果这么说的话，那你自己血口喷人作假证的丑闻又是怎么回事？”

布洛尔向前跨了一步，双手紧紧地攥成拳头。嗓音明显变粗了，说：

“去他妈的作假证！胡说八道！有本事你叫人把我抓起来啊？隆巴德先生，我倒是有些事情想不明白，其中有一件就是关于你的！”

隆巴德皱着眉问：

“关于我？”

“关于你！我想知道，像这种轻松平常的做客，你为什么要带着手枪来？”

隆巴德反问道：

“你想知道？是吗？”

“是的，我想知道。”

出人意料的是，隆巴德说：

“看来你没有表面看上去这么傻。”

“我可能真的很傻。你为什么带着枪？”

隆巴德微微一笑：

“因为我早就料到这个地方会有麻烦，才一直把枪带在身边。”

布洛尔疑惑地说：

“昨天晚上你并没有对大家坦白。”

隆巴德摇摇头。

“你是故意瞒着我们？”布洛尔紧追不舍。

“从某个角度来说，的确是这样。”隆巴德说。

“得了吧，我看你还是都说出来吧！”

隆巴德慢慢讲道：

“我让你们以为我和你们一样，都是受邀而来，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其实是一个名叫莫里斯的犹太人找到我，给我一百个金币，号称久闻我大名，知道我善于解决棘手之事，特意让我到这里来一趟。”

“然后呢？”布洛尔不耐烦地追问。

隆巴德却嘻嘻一笑：

“没有然后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可是他对你说的肯定不止这些。”

“不，他说的只有这些，然后他就多一句都不肯透露了。他的原话是：‘这件事你干还是不干？’我当时正好手头有点儿紧，就答应了。”

布洛尔对他的说辞显然不买账，他问：

“这些事情，你昨天晚上为什么没说？”

“我亲爱的朋友，”隆巴德夸张地耸着肩膀，表现出一副无奈的模样，“我怎么知道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是否正是我要对付的棘手问题呢？我当然要低调行事，所以就说了个无关紧要的故事。”

阿姆斯特朗认真地说：

“但是现在你不这样想了吧？”

隆巴德脸色一沉，气呼呼地说：

“可不是吗？我算是明白了，我们是绑在同一条船上了。那一百个金币就是欧文先生引诱我跟你们一起上钩的诱饵。”

他慢慢地说：

“我们都在陷阱里，我发誓一定是这样！罗杰斯太太的死，安东尼·马斯顿的死，餐桌上的士兵玩偶不知去向！没错，没错，欧文的影子无处不在！可是他本人究竟在哪儿？”

此时，从楼下传来煞有介事的午餐钟声。

2

罗杰斯站在餐厅门口。当三个人走下楼梯时，他走上前着急地低声说：

“希望午餐能让大家满意。我给大家准备了冷火腿、冷牛舌，还煮了土豆。别的就只有干奶酪、饼干和罐头水果了。”

隆巴德说：

“听起来差不多了。岛上的食物快被我们吃光了吧？”

“食物有的是，先生。岛上储存了各种各样的罐头。可以说，即使这座岛与陆地隔绝了，也足够维持一阵子。”

隆巴德点点头。

罗杰斯跟着他们三个走进餐厅，一边走，一边低着头小声嘟囔：

“弗雷德今天没来，确实让我很担心。正如你们所说，我们真是倒霉透顶。”

“说得好啊，”隆巴德说，“的确是倒霉透了。”

布伦特小姐走进餐厅。她刚才失手弄散了一团毛线，正一边走一边绕毛线。

她在餐桌旁自己的位子上坐下，说：

“变天了，风刮得挺大，海浪像奔腾的白马。”

瓦格雷夫法官也不慌不忙地走进来。他的眼珠在浓密的眉毛底下骨碌碌地转，飞快地扫视了一遍餐厅里的每一个人，然后说：

“你们上午都挺忙的嘛！”

从他的话中似乎能听出幸灾乐祸的意味。

维拉匆忙地从屋外跑进来，呼吸有些急促。

她慌慌张张地问：

“我是不是来晚了？希望我没让大家久等。”

埃米莉·布伦特说：

“你不是最后一个。麦克阿瑟将军还没有来呢。”

大家在餐桌旁坐下。

罗杰斯对布伦特小姐说：

“是现在用餐，还是再等一等？”

维拉说：

“麦克阿瑟将军正在海边坐着。我看他在那儿肯定也听不见钟声。”她稍稍迟疑了一下，补充道，“我发现他今天精神状态不太好。”

罗杰斯接着说：

“我下去看看，告诉他午饭已经准备好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噌地站起来，说：

“我去吧，”他说，“你们吃饭吧。”

他走出屋子。罗杰斯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女士，你是要冷火腿还是冷牛舌？”

3

五个人围坐在餐桌边，似乎找不到任何话题。屋外，一阵狂风袭来。

维拉打了一个寒战，说：

“风暴要来了。”

布洛尔没话找话地说：

“昨天我搭乘的那趟从普莱茅斯出发的列车上，有个老家伙啰啰唆唆地说风暴要来了，真不知道这些老水手是怎么学会看天气的。”

罗杰斯绕着餐桌依次收拾餐具。

突然，他手里拿着盘子，僵在原地，声音极其惊恐地说：

“有人在狂奔——”

他们都听到了。屋外有狂奔的脚步声。

一瞬间，不用别人说，他们就全都明白了……

他们不约而同地全都站起来，向门口望去。

阿姆斯特朗跑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麦克阿瑟将军——”

“死了！”维拉脱口而出。

阿姆斯特朗说：

“是的，他死了。”

屋内一片死寂，久久没有人出声。

七个人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4

麦克阿瑟的遗体刚刚被抬进屋门，屋外就下起了暴风雨。

客厅里的人直愣愣地站着。

瓢泼大雨倾泻如注，呼啸声此起彼伏。

布洛尔和阿姆斯特朗抬着尸体走上楼。维拉猛然转身，走进了空无一人的餐厅。

餐厅一如他们刚才离开时的样子，甜点还一口未动地摆在食架上。

维拉在桌子旁边驻足，呆呆地站了一两分钟。然后，罗杰斯轻轻地走了进来。

罗杰斯看到维拉也大吃一惊。他抬起迷茫的双眼，对维拉说：

“哦，小姐，我……我是进来看看——”

维拉用连自己都感到吃惊的粗嗓门喊道：

“你说得没错，罗杰斯，你自己看看吧，只剩七个小瓷人了……”

5

他们把麦克阿瑟将军抬到他的床上。

阿姆斯特朗最后又检查了一遍才离开，走下楼。大家都聚集在客厅里。

布伦特小姐还在缠毛线。维拉站在窗口望着哗哗作响的大雨。布洛尔正襟危坐，双手撑着膝盖。隆巴德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瓦格雷夫法官坐在客厅另一头，半闭双目地靠在一把安乐椅里。

阿姆斯特朗医生走进客厅的时候，法官忽然睁开眼睛，声音清晰洪亮地问道：

“怎么样，医生？”

阿姆斯特朗脸色无比苍白，说：

“麦克阿瑟并不是心脏病发作或者类似的毛病，他的后脑遭到了救生圈或类似钝器的击打。”

一石激起千层浪。法官又一次用洪亮的声音说：

“你找到凶器了吗？”

“没有。”

“你确定自己的判断没错吗？”

“我非常确定。”

于是，瓦格雷夫法官平静地说：

“现在，我们的处境一清二楚了。”

谁在主持当前的局势，已毋庸置疑。瓦格雷夫整个上午都蜷缩在露台上的那把椅子里，克制着自己不参与任何公开行动。现在，他又摆出惯有的发号施令的气派，毫不含糊地主持起法庭审问来。

他清清嗓子，说：

“今天早晨我坐在露台上，先生们，我观察着你们的一举一动。你们的意图很明显，想通过搜遍整个士兵岛，来找出一个藏在暗处的凶手。”

“完全正确，先生。”菲利普·隆巴德说。

瓦格雷夫法官接着说：

“想必你们得出的结论和我的一样。安东尼·马斯顿和罗杰斯太太的死亡既不是自杀，也不是巧合。毫无疑问，大家对于这个叫欧文的人把大家骗到这座岛上来的目的，肯定也有了自己的结论。”

布洛尔愤怒地说：

“他是精神病！疯子！”

法官咳了一声，说：

“这一点毫无疑问，但它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我们最该关心的问题是，如何自救。”

阿姆斯特朗声音发颤，说：

“岛上多一个人也没有了，我告诉你，多一个人都没有！”

瓦格雷夫法官摸摸下巴，冷静地说：

“对你来说，的确是没有别人了。今天一早，我就得出这个结论了。我其实可以早点儿告诉你们，免得你们白费力气搜遍整座小岛。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欧文先生——暂且按照他自己取的名字称呼他吧——一定就在这座岛上。若想把逍遥法外的人一个不落地处决的话，他只能通过一种办法才能做到。没错，也就是通过把大家骗到这座孤岛

上，然后达成目的。这么说来，问题也就很清楚了，欧文先生就在我们当中……”

6

“哦不，不，不——”

这是维拉。她第一个忍受不了，呜咽起来。

法官敏锐的目光转向她。

“我亲爱的小姐，现在不是回避事实的时候。我们的处境非常危险。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就是尤·纳·欧文。只是不知道我们之中哪个是他。来到这座岛上的十个人中，已经有三个人死亡。安东尼·马斯顿，罗杰斯太太和麦克阿瑟将军都死了，没什么可怀疑的。现在剩下我们七个人，请允许我表达自己的看法，在我们七个人当中，有一个是冒牌的小士兵。”

他停住口，望着周围的人。

“我可以认为各位都默认了吗？”

阿姆斯特朗说：

“真离谱，但我认为你说得对。”

布洛尔说：

“毫无疑问。我有一个绝妙的主意，你们不妨听我说……”

瓦格雷夫法官立刻用手势制止了他，沉着冷静地说：

“我们现在先说这个问题。到现在为止，我想先搞清楚，大家对于目前处境的看法是否一致？”

埃米莉·布伦特还在织毛衣。她说：

“你的说法听上去比较合理。我也同意我们当中有一个人是魔鬼派

来的。”

维拉声音微弱地说：

“我不相信，不相信——”

瓦格雷夫说：

“隆巴德，你呢？”

“我同意，先生，完全同意。”

瓦格雷夫法官看起来很满意，他点点头说：

“好吧，那我们首先来分析证据。有没有谁是值得怀疑的人？布洛尔先生，我看你好像想说点儿什么？”

布洛尔紧张地喘着粗气：

“隆巴德带着一把左轮手枪，他昨天晚上没说实话，他都承认了。”

菲利普·隆巴德咧开嘴，无奈地说：

“看来，我又得解释一遍。”

他又解释了一遍，讲得简明扼要。

布洛尔咬住这个问题不松口，说：

“你怎么证明自己的说法？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你所说的情况属实吧？”

法官咳嗽着说：

“遗憾的是，我们都一样，只能为自己作证。”

他俯下身体，说：

“我敢说，没有人真正意识到这是多么特殊的情况。我脑子里只有

一个可行的办法，就是分析一下我们现有的证据，以此来排除嫌疑。”

阿姆斯特朗马上说：

“各位都知道我是专业人士，你们怀疑我的唯一理由不过是——”

瓦格雷夫法官又举起手来打断了他的发言，他声音不大，但清晰明确：

“我也是众所周知的专业人士。所以，尊敬的先生，这证明不了什么。如今这个世道上，有行凶肇事的医生，为非作歹的法官，还有，”他看着布洛尔，又添上了一句，“胡作非为的警察。”

隆巴德说：

“无论如何，我觉得你要把女人排除在外。”

法官的眉毛往上一挑，用法律界人士特有的刻薄语气说：

“你的意思是，女人就不可能是杀人犯了？”

隆巴德气冲冲地说：

“当然不是。不管怎么说，这看上去不可能……”

他停住口。瓦格雷夫法官话音清晰，用嘲讽的口吻说：

“阿姆斯特朗医生，我可以认为一个女人的力气足以使麦克阿瑟丧命吗？”

医生镇定地回答：

“完全可以，只要利用顺手的武器就可以，比如胶皮棍或者铅棍之类的东西。”

“凶手不需要花费很大力气吗？”

“根本不需要。”

瓦格雷夫法官扭动着他那龟颈一样的脖子，说：

“另外两起命案是药物致死。而麦克阿瑟这起命案，就连手无缚鸡之力的人都能轻松办到。”

维拉怒不可遏，说：

“我看你是疯了！”

法官慢慢地转过脸来，目光落在她脸上。他的眼神冷漠无情，说明此人擅长察言观色，而自己则能处变不惊。

维拉心想：“他用这种眼神看着我，就像把我当成一个标本，而且，”——她不禁吃惊地发现——“他讨厌我！”

法官字正腔圆地说：

“亲爱的小姐，请你克制一下自己的情绪。我并不是在说你。”他又向布伦特小姐弯了弯腰，“我希望你不要觉得受到了冒犯，我认为大家都有嫌疑，无人例外。”

埃米莉·布伦特只顾织毛衣，头也不抬地用冷冰冰的口气说：

“凡是了解我的人，要是听说我害死了人，绝对感到荒谬至极！更别说是一下子害死三个人。但是，我知道我们毕竟谁都不了解谁，更何况是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充分的证据，没人能脱得了干系。我还是那句话：我们当中有一个魔鬼。”

法官说：

“这样说来，我们大家都统一了意见，不会因为一个人的身份或者地位而影响自己的判断。”

隆巴德说：

“那罗杰斯该怎么办？”

法官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什么怎么办？”

隆巴德说：

“依我看，罗杰斯可以被排除了。”

瓦格雷夫法官说：

“是吗？有什么根据？”

隆巴德说：

“他没这个脑子，而且他妻子也是受害者之一。”

法官的浓眉毛又挑起来了：

“小伙子，我以前审理过很多起谋杀妻子的案件，结果证明丈夫确实是凶手。”

“哦！这话我同意。杀妻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是这次的事情可不能这么看！要说他是为了怕她出卖自己，所以杀妻灭口，或者说他嫌弃她了，想娶个更年轻的姑娘，于是把她杀了，这我都可以相信。但是，我没法相信他就是欧文先生，为了处置逍遥法外的人，就先向自己妻子下手，更何况那件谋财害命的事明明是他们两个一起干的。”

瓦格雷夫法官说：

“你把道听途说当成证据了。我们并不清楚罗杰斯和他妻子是否谋杀了他们的主人。这个指控完全可能是伪造的，为的是让罗杰斯和我们落得同样的处境。昨天晚上罗杰斯太太恐惧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发觉她丈夫精神失常了。”

隆巴德说：

“好吧，那就听你的吧，尤·纳·欧文就是我们其中一个人，谁都脱不了干系。”

瓦格雷夫法官说：

“我的意思是，大家不要因为品德、身份或者犯案可能等等因素来

排除某个人的嫌疑，而是要基于事实来做排除法。现在我们就开始吧。简单点儿说，我们当中有谁或者哪些人完全没有机会对安东尼·马斯顿下毒，完全没有机会让罗杰斯太太服用过量的安眠药，完全没有机会对麦克阿瑟进行致命的一击？”

布洛尔一直阴沉的脸忽然放了晴。他向前俯过身来。

“这样就对了，先生！”他说，“就用这个办法。马斯顿的死，我看没有什么好查的了。有人已经说过，在他最后一次斟满酒杯之前，窗外可能有人往他的酒杯里偷偷下了毒，而且如果当时房间里的人想要投毒的话，其实更方便。我记不清当时罗杰斯在不在房间里了，至于我们剩下的这些人，谁都有可能投毒。”

他停了一下，接着说：

“现在来分析罗杰斯的妻子。当时跑出去的是她丈夫和阿姆斯特朗医生，他们俩都可以轻而易举地——”

阿姆斯特朗气得跳了起来，浑身发抖。

“我反对，简直是荒唐可笑！我发誓，我给那女人开的药都是——”

“阿姆斯特朗医生。”

这个细声细气、尖酸刻薄的声音力道十足，阿姆斯特朗医生刚说了半句话，语音就戛然而止。

“你自然会愤怒，尽管如此，你必须面对事实。不是你就是罗杰斯，你们都有可能毫不费力地用过量的药物杀害她。现在，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当时在场的其他人。我、布洛尔探长、布伦特小姐、维拉小姐、隆巴德先生是否有投毒的机会？我们当中有谁可以完全被排除在外？”他停顿了一下，“我想，一个也没有。”

维拉生气地说：

“那个女人出事的时候，我根本就不在她身边！你们都可以作证。”

瓦格雷夫法官思考了一分钟，然后说：

“根据我的回忆，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如果说得不对，请各位纠正我。安东尼·马斯顿和隆巴德先生把罗杰斯太太抬上沙发之后，阿姆斯特朗医生跑了过去，让罗杰斯去拿白兰地。后来大家想到一件事——那个指控我们有罪的声音到底是从哪里传来的。于是我们都走进隔壁那间屋子，只有布伦特小姐仍旧待在老地方没动，单独和昏过去的女人待在一起。”

埃米莉·布伦特顿时变了脸色。她放下毛线，说：

“这简直不可理喻！”

法官无情的声音继续说着：

“当我们回到房间里的时候，你，布伦特小姐，正俯下身看着沙发上的女人。”

布伦特反驳道：

“难道对别人正常的怜悯之心也成了犯罪吗？”

瓦格雷夫法官说：

“我只是在陈述事实。后来罗杰斯端着白兰地走进屋，当然，他完全可能在进屋前下了毒。那个女人把白兰地一饮而尽。过了一会儿，她丈夫和阿姆斯特朗医生扶她回到床上，阿姆斯特朗医生当场给了她镇静剂。”

布洛尔说：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的。看来她的死与瓦格雷夫法官、隆巴德先生、维拉小姐和我自己无关了。”

他声音响亮，而且显得很亢奋。瓦格雷夫法官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低声说：

“是吗？我们必须把每一种可能都计算在内。”

布洛尔又瞪大了眼睛，说：

“我不懂你的意思。”

瓦格雷夫法官说：

“罗杰斯太太躺在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医生给她的镇静剂开始起效，她意识模糊，发不出声音。假如那时候有人敲开她的门，走进房间，递给她一片药或者一杯水，骗她说这是医生吩咐让她吃的药，罗杰斯太太肯定会毫不怀疑地服下去。”

屋里一片安静。布洛尔皱着眉头，心神不宁地走来走去。菲利普·隆巴德说：

“你的说法我根本不信。再说，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人离开过这间屋子。然后又发生了马斯顿的死亡。”

法官说：

“如果有人是出了自己的卧室，去找了罗杰斯太太呢？我是说后来。”

隆巴德不同意：

“但那时候罗杰斯已经在她房间里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开了口。

“不对，”他说，“那时罗杰斯下楼收拾餐厅和厨房了。可能有人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去过她的房间。”

埃米莉·布伦特说：

“医生，你能肯定那个女人吃了你给她的药以后，睡得很沉吗？”

“基本是这样，但也说不定。这得看每个人对药物的具体反应如何。每个病人的体质不同，只有经过几次处方试验以后，才能知道他们对不同药物有什么反应。有时候，镇静剂会隔很久才起作用。”

隆巴德说：

“你当然会这么解释了。照本宣科的——”

阿姆斯特朗听到这话，显然很生气，脸色顿时阴沉下来。

但是法官冷漠无情的声音又一次把他已经到了嘴边的话拦了回去。

“我们的目的是搞清楚事实，辩解和反驳都无济于事。我认为，刚才的假设都是有可能发生的，虽然我也承认这种可能并不大。不过，这也得看嫌疑人具体是谁。如果给那个女人投毒的人是布伦特小姐或者维拉小姐，她绝对不会起疑心。假如换成我，或者是布洛尔、隆巴德先生，就稍微有些奇怪了，但是我仍然认为这不至于引起她的怀疑。”

布洛尔说：

“这能说明什么呢？”

7

瓦格雷夫法官面无表情，手指轻轻敲着嘴唇，冷冰冰地说：

“我们现在谈的是第二起凶杀案，事实说明在座的没有谁能完全洗脱嫌疑。”

他停了停，又说：

“我们再分析一下麦克阿瑟将军的死亡。那是今天早晨发生的。谁有能为自己开脱的证据，请原原本本地说一说。至于我本人，我可以现在就说，我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自己不在场。整个上午我都坐在露台上，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每个人的处境问题。

“我在露台上的那把椅子里坐了整整一上午，直到午饭钟响。但是我必须承认，印象中的很多时间里，我周围根本没有人，所以我完全有可能去海边，杀死将军后再回到椅子上坐着。能证明我一直没有离开过露台的人只有我自己。而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证据显然不充分，必须有其他证据才行。”

布洛尔说：

“我上午一直和隆巴德、阿姆斯特朗医生在一起。他们俩都可以给我作证。”

阿姆斯特朗说：

“你去屋里找过绳子。”

布洛尔说：

“没错，我去过，但是在往返的路上我都没有停留，这你应该很清楚。”

阿姆斯特朗说：

“你去了挺长时间——”

布洛尔涨红了脸，说：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阿姆斯特朗医生？”

阿姆斯特朗重复道：

“我只是说你去找了很长时间。”

“你以为绳子那么好找吗？我总要到处翻一翻啊。”

瓦格雷夫法官说：

“布洛尔离开的时候，你们俩是在一起的吗？”

阿姆斯特朗不高兴地说：

“当然了，隆巴德一共走开了几分钟，我一直待在原地没动。”

隆巴德微笑着说：

“我想试试能不能反射太阳光来向大陆发信号，所以在找一个合适的地点。不过只走开了一两分钟。”

阿姆斯特朗点头表示同意：

“没错。我向你们保证，就这么一会儿工夫来不及杀人。”

法官说：

“你们俩谁看过表吗？”

“没人看过。”

菲利普·隆巴德说：

“我没戴手表。”

法官平静地说：

“一两分钟这个说法很不精确。”

随后，他把头转向抱着毛线、笔挺地坐在椅子上的布伦特，说：

“布伦特小姐，你呢？”

布伦特说：

“我和维拉小姐一起去小岛高处走了走。然后我就坐在露台上晒太阳。”

瓦格雷夫法官说：

“我不记得你在那里出现过。”

“我坐在朝东的拐角，那里避风。”

“你一直在那里坐到吃午饭？”

“是的。”

“维拉小姐？”

维拉已经准备好了，大声回答道：

“今天早上我和布伦特小姐在一起。然后四处走了走。再后来，又到海边和麦克阿瑟将军聊了一会儿。”

瓦格雷夫法官打断了她：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维拉这才有些犹豫地说：

“我不清楚，大约是午饭前一小时吧，我想想……可能不到一小时。”

布洛尔问道：

“是在我们和他聊过之后，还是之前？”

维拉说：

“我不知道。他——他真是非常奇怪。”

她开始发抖。

“怎么奇怪？”法官要追问清楚。

维拉低声说：

“他说我们都要死了……他说他正在等待末日。他……他吓得我……”

法官点了点头，说：

“后来你做了什么？”

“我回了房间。直到吃饭才下来，后来又去了屋子后面，反正我整个上午都心神不宁。”

瓦格雷夫法官摸着下巴说：

“还剩下罗杰斯。我不知道他的证词究竟能证明什么。”

被叫过来接受讯问的罗杰斯没能说出任何有价值的话。他一上午都忙着做各种家务、准备午饭。饭前他还给露台上的客人送过鸡尾酒，之后又上楼把自己的东西从阁楼搬进另一间屋子。他一上午连窗外都没望过一眼，没发现任何与麦克阿瑟将军死亡有关的蛛丝马迹。他可以发誓，中午他布置餐桌的时候，餐桌上的确还有八个小瓷人。

罗杰斯话音刚落，屋里顿时安静下来。

瓦格雷夫法官清了清嗓子。

隆巴德低声对维拉说：

“现在他要宣布判决了。”

法官说：

“关于这三起死亡案件，我们尽力做了质询。有些人在某些方面的嫌疑可以排除了，但到现在为止，我们仍不能肯定哪个人和这三起死亡案件全无牵连。我重申，我相信在座的七人中有一个就是危险的、可能是精神失常的罪犯。但是，在我们面前尚无证据说明哪一个人是他。眼下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想办法和岸上的人取得联系，寻求帮助。同时也要考虑一下，假如短时间内得不到岸上的救援——而且从天气情况看，十有八九没人能过来——我们必须采取何种措施来保证自己的安全。

“我恳请各位慎重考虑，把自己想到的任何建议都提出来。在此期间，我必须提醒大家，提高警惕。凶手之所以能为所欲为，正是因为被害者毫无防备。从现在起，我们应该把提防每一个人作为自己的任务，有备无患。先说这些吧。”

菲利普·隆巴德小声嘟囔着说：

“现在休庭……”

第十章

1

“你信吗？”维拉问道。

维拉和菲利普·隆巴德坐在客厅的窗台上。屋外下着瓢泼大雨，狂风肆虐，大风卷着雨水重重地拍打着玻璃窗，仿佛下一刻就会冲进屋里。

隆巴德歪着脑袋想了想，对维拉说：

“你是问我觉得瓦格雷夫那个老家伙说得有没有道理，凶手是不是我们当中的某个人？”

“是的。”

隆巴德故意慢吞吞地说：

“这可不好说。按理说呢，他说得没错，但是——”

维拉替他把话说完：

“但是这一切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隆巴德做了个鬼脸。

“本来就不可理喻！但是麦克阿瑟的死证明了一个观点，所有的死亡都不可能是意外或自杀，这分明就是谋杀。到现在为止，一共发生了三起谋杀。”

维拉瑟瑟发抖：

“这简直是一场噩梦！我一直以为这种事是不可能发生的！”

隆巴德表示同意：

“我理解你，维拉。我们都希望现在有人敲敲门，为我们把早餐端进来。”

维拉说：

“哎，如果能这样，该有多好啊！”

隆巴德表情阴郁地说：

“可惜，我们全都在这场噩梦中！从现在起，我们还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

维拉小声问：

“如果……如果凶手真的是我们当中的一个……你觉得是谁？”

隆巴德突然咧开嘴，露齿一笑。他说：

“你把我们俩排除在外了吗？也好，我看没问题。我当然知道自己不是凶手，也一点儿都不怀疑你。你是我见过的最冷静、最沉得住气的姑娘。我可以为你作证，你的精神绝对正常。”

维拉苦笑着说：

“谢谢你。”

他说：

“来吧，维拉·克莱索恩小姐，你不打算以礼相待，回夸我几句吗？”

维拉迟疑片刻，说：

“我知道你说自己不是一个按部就班的老实人。但不管怎么说，我

看你都不像是唱片里那个控诉罪行的人。”

隆巴德说：

“没错。如果我必须杀死谁，无非是为了保全自己。这种精心计划的集体罪行大清算并不是我的长项。那么排除我们俩以后，看看其他五个人哪一个才是所谓的尤·纳·欧文吧。嗯，虽然我拿不出一点儿证据，但是我猜就是瓦格雷夫！”

维拉大吃一惊。她想了想，才开口问道：

“为什么？”

“一两句话很难说清。不过，他可是个久经沙场的老手，在法庭上摸爬滚打了这么多年，审判的案子多得数不清。也就是说，他一直大权在握，把别人的生死玩弄于股掌之间，替上帝主持审判。多年以后，他肯定把自己当成了上帝，很有可能哪天心血来潮，就自以为是地替天行道。”

“也对，这倒是有可能——”维拉说得很慢。

隆巴德问：

“你觉得是谁呢？”

维拉脱口而出：

“阿姆斯特朗医生。”

隆巴德吹了一声口哨：

“那个人？告诉你吧，我把他摆在嫌疑人名单的最后一位。”

维拉摇着头说：

“不是的！两个人的死亡原因都是被人投毒，这难道不足以说明和那个医生有关吗？而且你仔细考虑一下：我们唯一能够确定的事实就是罗杰斯太太吃的安眠药是医生给她的。”

隆巴德同意这一点：

“说得没错。”

维拉说下去：

“医生投毒的话，一般人很难发觉。而且由于精神紧张，医生也有可能出错。”

菲利普·隆巴德说：

“说得也对。不过我觉得麦克阿瑟将军的死不是他干的。他没有足够的时间，我只走开了一会儿——不可能！除非他行动的速度比兔子还快。我觉得他不可能受过这种训练，能把活儿干得这么干净利索。”

维拉说：

“他不是在和你们一起的时候下的手。他利用了另一个时机干的。”

“什么时候？”

“他出去找将军，叫他来吃午饭的时候。”

隆巴德又吹了一声口哨，说：

“你觉得他是在那个时候下手的？那他的心理素质可真不错！”

维拉急切地说：

“这有什么不可能？只有他一个人精通医术。他如果判断说这个人已经死了一个小时，别人也没办法反驳他吧？”

隆巴德看着维拉，若有所思：

“你真聪明。这个想法挺高明，恐怕……”

2

“你说是谁呢，布洛尔先生？我只想知道，他是谁？”

罗杰斯脸上的肌肉抽搐着，死死抓着手中打亮的皮革。

布洛尔说：

“对啊，这的确是个难题！”

“我们当中的一个人。法官先生是这么说的。但究竟是哪一个？谁是披着羊皮的狼呢？”

“你说的，”布洛尔说，“正是我们都想知道的。”

罗杰斯故作聪明地问：

“不过你已经猜到了，布洛尔先生。你知道是谁吧？”

“我是有些想法，”布洛尔慢悠悠地说，“可是要认定究竟是谁，我也不知道。也许我是错的。我只能说，假如我猜得没错，这个人的确是位高手，确实称得上老谋深算。”

罗杰斯擦了擦脑门上的冷汗，哑着嗓子说：

“真像一场噩梦！”

布洛尔好奇地看着罗杰斯，说：

“你也想到那个人是谁了吧，罗杰斯？”

管家摇摇头，依旧声音嘶哑地说：

“我不知道是谁，根本不知道。正因为这样，我才怕得要死，我如果知道……”

3

阿姆斯特朗医生激动地说：

“一定要离开这里！我们一定要离开这里！不惜任何代价！”

瓦格雷夫法官望着吸烟室窗外，不做声地思考着。过了一会儿，他捻着拴眼镜的带子，说：

“我不是炫耀自己会看天象，但我能看出来二十四小时之内决不像会有船开过来的光景，哪怕岸上的人知道我们的处境，也得看看二十四小时以后风暴会不会停。”

阿姆斯特朗医生垂下头，痛苦地用双手捂住脑袋，说：

“难道在这之前，我就只能躺在床上等死了吗？”

“但愿不是，”瓦格雷夫法官说，“要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这种情况。”

阿姆斯特朗脑子里忽然闪出一个念头。像法官这种老年人，他们的求生欲望往往比年轻人要强烈得多。他行医多年，很了解这种情况。他比法官大概年轻二十多岁，但在自救方面的精神却不知要差多少。

瓦格雷夫法官心想：躺着等死！这群医生都是一个德行，脑子死板得很。实在是笨透了。

阿姆斯特朗医生说：

“已经死掉三个了，不是吗？”

“我知道。但不要忘了，他们全都猝不及防，而我们却有所准备。”

阿姆斯特朗医生苦着脸说：

“我们有什么准备？早晚会被——”

“我在想，”瓦格雷夫法官说，“我们还可以做点儿什么。”

阿姆斯特朗说：

“凶手到底是谁，我们连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法官摸摸下巴，低声道：

“你是这么想的，我可不是。”

阿姆斯特朗瞪着他，问：

“你的意思是，你知道谁是凶手？”

瓦格雷夫法官措辞谨慎，认真地说：

“要让我拿出确凿的证据——就像开庭时必须拿出的那种——我承认我没有。但是，如果我们把几件事情的前因后果梳理清楚，就会发现有一个人简直太明显了。没错，我觉得是。”

阿姆斯特朗直愣愣地盯着他说：

“我没听懂。”

4

布伦特小姐待在楼上的卧室里。

她拿起《圣经》，走到窗前，坐下来。

她翻开《圣经》，但是犹豫了片刻，又把《圣经》放下，起身走到梳妆台前，从抽屉里取出一个黑色封皮的笔记本。

她打开本子，写道：

“这里发生了可怕的事情。麦克阿瑟将军死了。（他堂兄的妻子是埃尔西·麦克弗森。）他肯定是被谋杀的。吃过午饭之后，法官召集大家，发表了一番极富深意的讲话。他认为凶手就在我们这群人之中。这意思是说，我们之中有一个人是替魔鬼当差的。其实我早就这样怀疑了。究竟是谁？他们都在问自己，只有我知道……”

她坐在那里，很长时间都一动不动。她的视线渐渐模糊，手中的铅笔像喝醉了酒似的晃晃悠悠，她用歪歪扭扭的字体写道：

“凶手的名字是比阿特丽斯·泰勒。”

她闭上了眼睛。

她猛然惊醒，低头看看笔记本，生气地把最后一行歪七扭八的字全都画掉了。

她轻轻地自言自语：

“这是我写的吗？奇怪。我一定是要疯了……”

5

暴风雨愈演愈烈，狂风在别墅四周嘶吼。

大家魂不守舍地待在客厅里，偷偷摸摸地互相打量。

当罗杰斯端着茶盘突然走进来的时候，在场的人全都吓了一跳。

“需要我把窗帘拉上吗？这样看着会更舒服些。”

征得大家同意之后，他把窗帘拉上，又打开灯。房间里的气氛一下子明快多了，似乎连密布的愁云都飘走了一些。暴风雨明天就会过去，到时候会有人来到小岛……船也会开来……

维拉·克莱索恩问：

“布伦特小姐，你想倒杯茶吗？”

上了年纪的女人回答：

“不，亲爱的，你自己倒吧。茶壶太沉。而且，我有两团灰毛线找不到了，真烦人。”

维拉走到茶桌旁边。瓷器发出清脆的碰撞声，听起来让人感到欣慰。屋子里又飘出些平日里的香气。

“茶啊！上帝保佑每天的下午茶。”菲利普·隆巴德说了句逗乐的话。布洛尔也附和了一句。阿姆斯特朗又说了个笑话。瓦格雷夫法官本来不喜欢喝茶，如今也端着茶杯喝得津津有味。

屋里的气氛轻松和谐，直到罗杰斯走进来。

他愁眉苦脸，神情紧张，前言不搭后语地说：

“对不起，请问哪一位知道浴室的窗帘到哪里去了？”

隆巴德猛地抬起头问：

“浴室的窗帘？你想问什么，罗杰斯？”

“窗帘不见了，先生，不见了。我正在给每一扇窗户拉窗帘，可是浴室里的那条帘子哪儿都找不到了。”

瓦格雷夫法官问道：

“那条窗帘今天早晨还在吗？”

“在啊，先生。”

布洛尔说：

“是什么样子的？”

“深红色的油布窗帘，先生。正好搭配浴室里的红瓷砖。”

隆巴德说：

“现在不见了？”

“不见了，先生。”

大家你看看我，我瞧瞧你。

布洛尔大声说：

“真是莫名其妙！不过我看还是算了吧，没什么大不了的，凶手总不能用窗帘杀人吧？找不到就算了。”

罗杰斯说：

“好的，先生，谢谢你。”

他走出房间，随手关上了门。

房间里的气氛再一次凝重起来，充满了愁闷和怀疑。

大家又开始偷偷摸摸地互相打量起来。

6

晚饭端上桌，大家吃完饭，把桌子收拾好。晚饭很简单，大部分是罐头食品。

客厅里的紧张气氛实在难以忍受。九点钟，埃米莉·布伦特站了起来，说：

“我去睡觉了。”

维拉也说：

“我也要去睡了。”

两个女人走上楼梯，隆巴德和布洛尔随后也一起走出客厅。他们站在楼梯口，看着前面两个女人各自回到房间，关上门。又听见插上插销和转动钥匙的声音。

布洛尔笑了笑，说：

“这下倒好，都不用提醒她们锁门了！”

隆巴德说：

“今天晚上她们反正是出不了什么事。”

他走下楼来，布洛尔紧随其后。

7

过了一个小时，剩下的四个人一起走上楼，回房睡觉去了。罗杰斯在餐厅里准备第二天的早餐。他看着大家走上楼，听见他们在楼道口停下脚步。

法官的声音响起来，他说：

“大家不用我提醒锁好门了吧。”

布洛尔说：

“最好在门后面顶把椅子，门锁有可能从外面被人撬开。”

隆巴德咕哝着：

“亲爱的布洛尔，你的毛病就是知道得太多了！”

法官严肃地说：

“各位晚安！祝大家平安度过今晚，再见。”

罗杰斯从餐厅里跑出来，踏上半截楼梯。他看到四个人影消失在四扇门后，听到四声门锁扣紧、插销插牢的声音。

他默默地点了点头，低声说：

“没问题了。”

罗杰斯回到了餐厅。好了，明天早晨的一切都准备好了。他的目光先是落在墙壁正中的穿衣镜上，又依次扫过七个小瓷人。

忽然，他脸上露出一丝喜色。

他自言自语道：

“我倒要看看，今天晚上还有谁能玩花样。”

他穿过房间，把通向厨房的门锁好，穿过另一扇门走进客厅，回身把门锁上，把钥匙放进口袋里。

接着，他熄了灯，急急忙忙上楼走进自己的新卧室。

卧室里只有一处可供藏身之地——那个高大的衣橱。他马上拉开门检查了一番，接着把门锁好，插上插销，准备睡觉。

他自言自语道：

“今晚肯定不会再有人耍花样了，我都检查好了……”

第十一章

1

隆巴德总是天一亮就起床。这天也不例外。他用胳膊支起身子，听到窗外的暴风雨似乎缓和了些，但风还在刮着，雨声却听不见了……

到了八点的时候，风声又猛烈起来。不过隆巴德没听见。

他又睡着了。

九点半，他坐在床边看表，又把表放在耳朵边听了听，咧开嘴，露出狼一般奇怪的微笑。

他轻声说：

“到时候了，我看又得干点儿什么了吧。”

九点三十五分，他敲敲布洛尔紧闭的房门。

布洛尔小心翼翼地开了门。头发蓬乱，睡眼惺忪。

隆巴德亲切地说：

“你睡了足足十二个小时？说明你心里没有鬼。”

布洛尔只回给他三个字：

“有事吗？”

隆巴德说：

“今天早晨有人叫过你吗——我是说，有人给你送过茶吗？你知道

现在几点了？”

布洛尔回头看看放在床边的旅行闹钟，答道：

“现在是九点三十五分。没想到我会一觉睡到现在。罗杰斯在哪儿？”

隆巴德说：

“除了回声，没人能回答你。”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布洛尔问。

隆巴德说：

“我的意思是，罗杰斯不见了。他不在自己的房间里。水壶里也没有开水，厨房里连火都没生。”

布洛尔低声咒骂道：

“见鬼，他到哪里去了？在外面的什么地方吗？我得穿上衣服，出去问问看别人知不知道。”

隆巴德点点头，走过一扇扇紧闭的房门。

他看到阿姆斯特朗已经起床了，基本上已经把自己收拾妥当。瓦格雷夫法官和布洛尔一样，刚被人从睡梦中叫醒。维拉已经梳妆完毕，但是埃米莉·布伦特的屋子是空的。罗杰斯的房间也是空的。从床铺上看，是有人睡过的样子，刮胡刀、海绵、肥皂也都沾了水，还没有干。

隆巴德说：

“他已经起床了，毫无疑问。”

维拉强装镇静，故作沉着地低声说：

“他会不会在哪儿待着，等我们起床呢？”

隆巴德说：

“我亲爱的姑娘，他去哪儿都有可能。但我要奉劝大家别走散，直到找到罗杰斯。”

阿姆斯特朗说：

“想必他是跑到岛上其他地方去了。”

布洛尔走过来，衣服穿得挺整齐，但没刮胡子。他说：

“布伦特小姐去哪儿了——又是一个谜。”

不过，他们刚走到客厅，布伦特就从前门进了屋，身上穿着雨衣。

“海水还是那么高，我看今天不会有船出海。”她说。

布洛尔说：

“你是一个人在岛上转悠吗，布伦特小姐？你难道不觉得自己做了件最危险的傻事吗？”

埃米莉·布伦特说：

“你放心，布洛尔先生，我很小心。”

布洛尔嘟囔了一声，又问：

“你看见罗杰斯了吗？”

布伦特小姐扬起眉毛，说：

“罗杰斯？没有，今天早晨我还没见过他。怎么了？”

瓦格雷夫法官刮完胡子，穿好衣服，戴上假牙，下楼走到餐厅门口说：

“哈，早餐桌子已经摆好了，难怪。”

隆巴德说：

“可能是昨天晚上就摆好的。”

他们一起走进餐厅，看见杯盘刀叉都规规矩矩地摆在餐桌上，酒杯也整整齐齐地放在酒柜上，桌上铺好了餐垫，准备用来垫着咖啡壶。

维拉第一个发现了情况。她一把抓住瓦格雷夫法官，掐得他的胳膊直往后缩。

她失声惊呼：

“看！那些小士兵！”

桌子正中的盘子里，只剩下了六个小瓷人！

2

没过多久，他们就找到了罗杰斯。

他在院子对面的洗衣房里。正劈柴给厨房的炉灶烧火。劈柴的小斧子还攥在他手里。靠着门还有一把大斧子，斧刃上留着一片深红色的血痕，和罗杰斯后脑的伤口正好吻合……

3

“太明显了，”阿姆斯特朗说，“凶手偷偷溜到他身后，当时他正弯着腰，只需要抡起斧子，一下就能砸在他头上。”

布洛尔从厨房里找到一个面粉筛，急忙往斧子柄上洒粉末，想找出指纹。

瓦格雷夫法官问：

“干这件事需要很大力气吗，医生？”

阿姆斯特朗严肃地说：

“不，一个普通女人的力气就够了，如果你想问的是这个。”说着他慌忙望了望四周，看见维拉和布伦特都走进了厨房，“维拉要想做这件事简直易如反掌，她有运动员的体格。布伦特小姐从表面上看像是体弱无力，然而这类女人往往有一股蛮劲儿。况且，凡是癫狂的人，都会有一种不知从何而来的巨大力量。”

法官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蹲在那里的布洛尔叹了口气，站起身来说：

“没有指纹，想必是当时就擦干净了。”

忽然传来一声大笑，大家急忙转过身去。维拉站在院子里。她喊叫的声音又尖又亮，接着是一阵狂笑：

“哈哈！这个岛上养蜜蜂吗？谁能告诉我，我们到哪儿采蜂蜜啊？哈！”

大家凝视着她。莫名其妙！众目睽睽之下，一个矜持克制的姑娘居然发了疯。

她继续怪声怪调地叫喊着。

“别这样看着我！你们是不是觉得我疯了？我的问题多么正常啊。蜜蜂，蜜蜂！哎哟！你们怎么不明白？难道你们没听过那首童谣吗？卧室里都挂着呢！挂在墙上让你们学呢！要是聪明的话，你们应该马上想起这句：‘七个小士兵，举斧砍柴火；失手砍掉头，七个只剩六。’后面还有好几句呢，我都能背下来！我告诉你们！‘六个小士兵，捅了马蜂窝；蜂来无处躲，六个只剩五。’所以我才问，这座岛上养蜜蜂了吗？是不是特别有意思？见鬼，这太有意思啦——”

她疯狂地大笑着。阿姆斯特朗三步并作两步走过去，伸手狠狠抽了她一个耳光。

她喘着粗气，一边打嗝，一边咽口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足足过了一分钟，她才开口说：

“谢谢你，我现在没事了。”

她的声音恢复了平静和克制，依然是那个带孩子做游戏的老师的声音。

她转身穿过院子走进厨房，一边走一边说：“我和布伦特小姐来做早饭吧。你们能把柴火搬过来生炉子吗？”

她的脸红彤彤的，还留着阿姆斯特朗医生的手印。

她走进厨房之后，布洛尔说：

“你处理得很好，医生。”

阿姆斯特朗抱歉地说：

“不得不这样！不打她，她就没法清醒过来。”

隆巴德说：

“她不是那种轻易会变得歇斯底里的女人。”

阿姆斯特朗表示同意，说：

“她不是那种人。她是个身体健康，头脑正常的姑娘，只是突然受了刺激。换成别人也一样。”

罗杰斯遇害之前已经劈好了一些柴火，他们归拢一下，把柴火送到厨房。维拉和布伦特忙忙碌碌。布伦特小姐在通炉子生火，维拉在旁边把咸肉上的硬皮一块块切下来。

埃米莉·布伦特说：

“谢谢。我们尽快做饭，大约需要半个小时到四十五分钟。先得把水烧开。”

4

布洛尔嗓音低沉粗哑，他问隆巴德：

“你猜我在想什么？”

隆巴德说：

“你想说就直说，何必让我猜？”

布洛尔是个死板的人，不在意碰钉子。他粗声粗气地说：

“美国有过这么一起案子，有对老夫妻被人用斧子砍死了。案发时间是上午十点左右，家里除了他们的女儿和女佣之外，没有别人。女佣被证明不可能作案，那个女儿是一个很受人敬重的大龄单身女人，看起来也不可能作案。于是他们就释放了她。但是，他们再也没有找到答案。”他停了一下，“我刚才一看到那把斧子，就想起这件事来了。我走进厨房，看到她在那里干活儿，沉着冷静，连一根汗毛都没有竖起来！而那个姑娘彻底发了疯。这就对了！这才是自然反应，这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结果，对不对？”

隆巴德话不多，只说了一句：

“也许是吧。”

布洛尔继续说：

“但是另一个人的表现呢？简直过于冷静镇定了吧。你看她系着罗杰斯太太的围裙，还淡定地说：‘半小时左右做好早餐。’你要问我的话，我觉得这个女人肯定疯了，好多她这样的单身老女人都不正常。我倒不是说她们都是杀人狂，可她们的思维都很古怪。她变成了这种古怪的老女人，而且还是个宗教狂热分子，把自己当成上帝的工具。你知道她坐在屋子里看什么吗？她在读《圣经》！”

隆巴德叹口气，说：

“但这些理论没法证明她有你所谓的那种精神问题，布洛尔。”

布洛尔不依不饶，固执地企图证明自己的论点，继续说：

“再说，她还一个人跑出去了，披着雨衣去看海。”

隆巴德摇着头说：

“罗杰斯是劈柴的时候被杀的，也就是说他早晨一起来就被杀了。这样的话，布伦特没有必要在外面待几个小时那么久。要我说，杀害罗杰斯的凶手完全可以回来，继续裹着被子睡觉。”

布洛尔说：

“你没明白我的意思，隆巴德。假如那女人是个正常人，她根本就不敢一个人出去在外面转悠。除非她压根儿就不知道什么叫害怕，才敢这样做。也就是说，她天生就是一个能干得出那种事的人。”

隆巴德说：

“你说得有道理……对啊，我确实没想到这一点。”

他微微一笑，补充道：

“幸好，你现在不再怀疑我了。”

布洛尔有些不好意思，说：

“一开始，我是有点儿怀疑你，你有枪，还编了谎话。但后来我明白了，凶手是谁不是明摆着的吗？”他停顿了一下，说，“我希望你别放在心上。”

隆巴德若有所思地说：

“也许我看错了，总之，我看你不像是能干出这种事的人，假如凶手真是你，你也太会演戏了，我真得向你脱帽致敬。”接着，他低声说，“布洛尔，也许到了明天，我们都要见上帝了。这会儿只有我们俩，你跟我说说那件伪证案，是你搞的鬼吧？”

布洛尔不安地将重心在两只脚上移来移去，最后说：

“事到如今，说出来也无所谓了。事情是这样，兰道确实是无辜的，那些人买通我，我们一起想办法把他扯进来。我跟你说了实话，本来打死我也不会承认——”

“天地良心，”隆巴德笑着说，“我保证不会出卖你。看来你没少捞好处吧？”

“没有我本来以为的那么多。那帮强盗真是无耻。好在我被提拔了。”

“兰道却被判入狱服劳役，后来死在监狱里了。”

“我怎么能料到他会死啊！”布洛尔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你运气不好。”

“我运气不好？是他运气不好吧？”

“你的运气也不好。因为这件事，你也得早死几年。”

“我？”布洛尔瞪大眼睛说，“你以为我的下场会跟罗杰斯一样吗？不可能！跟你说，我小心着呢！”

隆巴德说：

“是吗，那就好。我从来不敢说大话，而且说到底，你死了我也捞不着什么好处。”

“你这是什么意思？”

菲利普·隆巴德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

“亲爱的布洛尔，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你活不长了。”

“什么？”

“你不动脑子，只会坐着等死，而像尤·纳·欧文这样头脑灵活的疯子，他——或者她——肯定在盘算着如何能让你中圈套。”

布洛尔气得脸都红了，怒气冲冲地反问道：

“那你呢？”

隆巴德一脸杀气：

“我有自己的一套办法。什么危险场面我没见过？还不是都闯了过来。我觉得，也用不着多说别的，反正这次我一样能搞定。”

5

油锅里煎着鸡蛋，维拉一边烤面包，一边琢磨着：

“我怎么会歇斯底里地出丑？真是蠢极了。我要冷静，维拉，要冷静啊！”

毕竟，她从来都为自己遇事沉着冷静而暗暗得意。

“维拉小姐真棒——沉着冷静——马上游泳去追西里尔。”

我现在想这些做什么？一切都过去了——陈年往事……等她游到岩石那边，西里尔早就不见了。她感到激流卷着自己往海的另一边拖拽，就故意随波逐流，漂浮在水面上——直到救援船开过来。

大家一致称赞她英勇果敢，沉着冷静……

但是，只有雨果默不作声。雨果仅仅——看了她一眼……

天哪，太让人伤心了。一直到现在，只要一想到雨果……

他在哪儿？他在干什么？他订婚了吗？他……结婚了吗？

布伦特厉声喝道：

“维拉，面包煳了。”

“啊，对不起，布伦特小姐。还真煳了。我真是太笨了！”

布伦特把最后一个鸡蛋从吱吱响的油锅里盛出来。

维拉重新往烤炉里放面包。她好奇地问：

“布伦特小姐，你真厉害，真冷静。”

“我从小就这样，家里教导我遇事要沉着冷静，不能大惊小怪。”

维拉不禁想：

“从小就受这样的约束和管教……确实能说明不少问题……”

她问道：

“你难道不害怕吗？”停顿一下，她又追问道，“或者说，你难道不怕死吗？”

死！这个字像锋利的匕首，直直地刺向埃米莉·布伦特的脑门儿。死！她可不打算死！别人会死，但是她，埃米莉·布伦特，不会。

这个姑娘不懂我。布伦特天生不会害怕，布伦特家的人没有一个会怕。她们一家都是上帝的子民，从来不恐惧死亡。家人都和她自己一样，规规矩矩做人。她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亏心事，因此，她也不会死……

“主一向心有定数，”“你必不怕黑夜的惊骇，或是白日飞的箭……”现在是白天，我不会有一丝恐惧和害怕。“谁也别想离开这个岛。”谁说的？麦克阿瑟将军！他堂兄娶了埃尔西·麦克弗森。他表面上看起来满不在乎，实际上，他似乎挺高兴的！这种想法真是罪恶！简直是作孽。有的人不珍惜自己，作践自己，自作自受。比阿特丽斯·泰勒……昨天晚上她梦见了比阿特丽斯——她把脸贴在玻璃窗上，苦苦哀求她，让她进屋。可是布伦特死活不让她进来。因为一旦让她进来，肯定会招来大麻烦……

埃米莉猛然回过神，发现维拉诧异地盯着她，赶紧说：

“早餐都准备好了吧？我们把早餐端进屋吧！”

6

这顿早餐的气氛与昨天完全不同，每个人都客气极了。

“我给你倒些咖啡吧，布伦特小姐？”

“维拉小姐，你要火腿吗？”

“再来片面包？”

从表面看去，这六个人轻松镇定。

但是他们的内心呢？心神不宁，脑子里的想法不停地打转……

“下一个是谁？下一个是谁？该轮到谁了？”

“计划可行吗？真是说不好。但是总要试一试吧。时间够用就行，我的上帝，只要时间够用的话……”

“宗教狂，没错，表面上完全看不出来……万一我弄错了呢……”

“简直乱套了……全都乱套了，我也要疯了。我的毛线不见了……深红色的窗帘……这一切都乱套了，让人毫无头绪……”

“这个该死的笨蛋，还真把我的话当真了。不过我还是得谨慎，格外小心。”

“六个小瓷人……只剩六个小瓷人了……今晚会是几个呢……”

“还有最后一个鸡蛋，谁要吃？”

“要橘子酱吗？”

“多谢。我想再来一片火腿。”

六个人，表面一切正常地吃着早餐……

第十二章

1

吃过早餐。

瓦格雷夫法官清了清喉咙，声音低沉，语气严肃地说：

“我们还是聚在一起谈谈眼下的情况比较好。半小时后在客厅碰头，怎么样？”

大家都哼了一声，表示同意。

维拉把盘子收起来，说：

“我来收拾吧。”

隆巴德说：

“我们帮你把餐具拿到厨房去。”

“谢谢。”

布伦特刚想站起来，又一屁股坐下，说：

“哦，上帝啊。”

瓦格雷夫法官连忙问她：

“你怎么了，布伦特小姐？”

埃米莉略带歉意地说：

“真是不好意思，我想帮维拉收拾餐具，可不知道为什么，我头晕得厉害。”

“头晕，嗯？”阿姆斯特朗医生走上前去，“这也难怪，是因为后怕引起的，我可以给你开点儿——”

“不要！”

这两个字像炮弹一样，从她嘴里炸出来。

所有人都被她吓了一跳。阿姆斯特朗医生的脸唰的一下红透了。

是的，她脸上写满了恐惧和警惕。医生尴尬地说：

“那就随便你吧，布伦特小姐。”

她说：

“我什么东西也不吃……什么也不要。我就想在这儿安静地坐一会儿，等这阵头晕过去。”

他们把餐具都收拾干净。

布洛尔说：

“我是个爱做家务的人，我来帮你吧，维拉小姐。”

维拉说：

“谢谢你。”

布伦特独自坐在客厅里。有一阵子，她还能迷迷糊糊地听见厨房里低低的谈话声。

渐渐地，头晕好多了。

浓浓的困意向她袭来，似乎只要闭上眼就能睡着了。

她觉得耳朵里有嗡嗡声，或是有什么东西在房间里嗡嗡作响。

她想起来了：

似乎是蜜蜂——一只大黄蜂。

她真的看见了一只黄蜂，正趴在窗户上。

今天早晨维拉提到了蜜蜂。

蜜蜂和蜂蜜……

她喜欢蜂蜜。从蜂房里采来的新鲜蜂蜜，用纱布袋亲手过滤，一滴，一滴，一滴……

房间里好像有人……全身湿透，浑身滴水……一滴……一滴……比阿特丽斯·泰勒从河里爬上来……她一回头就能看见她……

但是，她的头死活都动不了……

她想要喊一声……

但是，她死活喊不出声……

房间里没有别人，只剩下她自己……

她听到脚步声从身后传来——溺死的女孩磕磕绊绊地迈着脚步——脚步声很轻，轻轻地趿拉着走过来……

她鼻孔里钻进了湿气，有冰凉的东西在流动……

窗户上，黄蜂嗡嗡地叫着……嗡嗡……

此时此刻，她感到被针刺了一下。

那只黄蜂在脖子上叮了下去……

2

大家待在客厅里，等着布伦特。

维拉说：

“要不，我去叫她来？”

布洛尔急忙说：

“再等等吧。”

维拉又坐了回去。大家不解地看着布洛尔。

布洛尔说：

“大家听我说，不用费力气走远，只要现在去客厅就能查清了。我发誓，我们要找的凶手就是她。”

阿姆斯特朗说：

“那么，她的杀人动机是什么？”

“宗教狂热分子。你认为呢？”

阿姆斯特朗说：

“很有可能。我不反对你的看法。当然，我们并没有证据。”

维拉说：

“刚才，我们俩在厨房帮大家准备早餐的时候，我发现她的行为举止就很不正常，她的眼神——”她开始哆嗦。

隆巴德说：

“单凭这些还不足以判断她是否就是凶手。因为我们大家到现在全都是心有余悸。”

布洛尔补充说：

“还有一件事，控诉唱片播放以后，只有她一个人坐着没动，还说‘无可奉告’。为什么？因为她根本就不能解释！”

维拉按捺不住，连忙说：

“你说得不对，她后来给我解释了，她告诉我真相了。”

瓦格雷夫说：

“她都跟你说什么了，维拉小姐？”

维拉把比阿特丽斯·泰勒的事复述了一遍。

瓦格雷夫法官说：

“她倒是很坦白。我个人认为，她会那样做倒是一点儿也不奇怪。维拉小姐，请你说说，你觉得她有没有愧意，或者因为后悔而深感内疚呢？”

“根本没有。”维拉说，“她没有一丝悔意。”

布洛尔说：

“可真是个铁石心肠的老女人啊！这种不苟言笑的老女人，完全是出于嫉妒。”

瓦格雷夫法官说：

“现在的时间是十一点差五分钟，是时候请布伦特小姐来参加我们的会议了。”

布洛尔问：

“你们难道不想采取任何行动？”

法官说：

“我们现在能采取什么行动呢？就目前来看，我们对布伦特小姐仅仅是怀疑而已。不过，我想请阿姆斯特朗医生特别留意她的一举一动。好了，我们回客厅去吧！”

他们发现布伦特小姐和大家离开房间时一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把椅子上。从背后看过去没有任何异常，只是她似乎没有察觉到大家走进了这间屋子。

紧接着，人们看到了她的脸：面部充血，嘴唇乌青，双眼惊恐地瞪着。

布洛尔惊呼：“天哪，她死了！”

3

瓦格雷夫法官依旧冷静地说：

“我们又被他算计了一回——来得太迟了！”

阿姆斯特朗在尸体上方俯身检查，闻闻她的嘴唇，摇了摇头，又翻看死者的眼皮。

隆巴德的语气显得很不耐烦，他问：

“她是怎么死的？我们走的时候，她还坐在这儿好好的！”

阿姆斯特朗医生仔细地检查布伦特脖子右侧的一个小针眼，说：

“这是皮下注射器留下的针眼。”

窗边传来一阵嗡嗡声。维拉大叫道：

“你们看——蜜蜂——一只嗡嗡叫的大蜜蜂。想想我今天早晨说过什么！”

阿姆斯特朗医生不留情面地说：

“她不是被蜜蜂蛰死的！而是被人拿针管扎死了！”

法官问：

“她被注射了哪种毒药？”

阿姆斯特朗回答说：

“估计也是一种氰化物。没准儿是氰化钾，和安东尼·马斯顿一样。她很可能当时就窒息身亡了。”

维拉喊道：

“可是，这只蜜蜂不可能是凑巧飞来的吧？”

隆巴德冷冰冰地说：

“不，绝对不是巧合！明显是凶手为了增添恐怖色彩，精心安排了这出戏码！能干出这种事的家伙绝对是一头可怕的野兽！居然想把杀人情节安排得像那首该死的童谣一样！”

隆巴德的声音第一次变得这样不冷静，他几乎是尖叫着说出来的，连久经险境的野心家也终于承受不住了。

他愤怒地说：

“真是疯了——完全疯了——我们全疯了！”

法官仍旧很镇定。他平静地说：

“我希望大家保持冷静。请问，谁带来了皮下注射器？”

阿姆斯特朗鼓足所有力气，仍然犹犹豫豫地说：

“我带了。”

四双眼睛盯着他。他不得不故作镇定，面对一片敌视和怀疑的目光。

他说：

“我出门都会带注射器，当医生的大多数都是这样。”

瓦格雷夫法官平静地说：

“没错，不过请你告诉我们，注射器现在在哪儿？”

“就在我房间的小皮箱里。”

瓦格雷夫说：

“看来，我们得上楼去验证一下你的说法，可以吗？”

五个人一起走上楼，没有一个人说话。

大家把小皮箱里的东西都翻出来，摊放在地上。

可是，皮下注射器不在箱子里。

4

阿姆斯特朗激动地说：

“我的注射器肯定是被人偷走了！”

房间里一片寂静。

阿姆斯特朗背靠窗户，无力地站着。四双眼睛盯着他，满是怀疑和指责。他看看瓦格雷夫，又看看维拉，终于回过神，无助地说：

“肯定是有人把我的注射器偷走了。”

布洛尔看着隆巴德，隆巴德也正看着他。

法官说：

“这幢房子里只有我们五个人，其中一个是凶手。大家目前的处境极其危险。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四名无辜者的安全。我现在问你，阿姆斯特朗医生，你手里还有什么药？”

阿姆斯特朗回答说：

“我有一个小药箱，你们可以检查一下。有安眠药——药片——一包溴化物，还有面包苏打，阿司匹林。就是这些，没有别的了。我没有氰化物。”

法官说：

“我自己也带了一些安眠药——大概是磺基之类的。服用过量也会有危险。隆巴德先生，你带着一支手枪。”

隆巴德立刻反问道：

“那又怎么样？”

“我只是说说而已。我提议，我们把医生带来的药物，我自己的安眠药，隆巴德的手枪，以及其他药和武器之类的东西全都放在一起，集中存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然后把我们每个人都搜查一遍，不仅要搜身，还要搜查财物。”

隆巴德说：

“想让我缴枪，门儿都没有！”

瓦格雷夫厉声说：

“隆巴德先生，你身材魁梧，体格健壮。不过，曾经当过警察的布洛尔也不弱。要是你们俩打起来，谁输谁赢我说不好。但是，我想告诉你，站在布洛尔这一边的除了我，还有阿姆斯特朗医生和维拉小姐。所以，我请你权衡一下，如果你以一对多，胜算究竟有多少。”

隆巴德昂起头，满口的牙齿都露了出来，他咆哮道：

“好啊！好极了！原来你们早就算计好了！”

瓦格雷夫法官点点头：

“你是个识趣的人。你把枪放在哪儿了？”

“在我床头柜的抽屉里。”

“很好。”

“我去拿。”

“还是我们都和你一起去比较好。”

隆巴德嘴角露出一丝轻蔑的笑意，依旧怒气冲冲地说：

“你们真是疑心的胆小鬼，不是吗？”

他们穿过走廊，来到隆巴德房间门口。

隆巴德三步并作两步走到床头柜旁边，一把拉开抽屉。

紧接着，他后退一步，大骂一声。

床头柜的抽屉里空空如也。

5

“你们满意了？”隆巴德问道。

他一丝不挂。另外三个男人把他的房间翻得底朝天。维拉在外面走廊里等他们。

按照计划，阿姆斯特朗、瓦格雷夫法官和布洛尔轮流接受搜查，搜查工作按部就班地完成了。

四个男人从布洛尔房间出来，向维拉走去。法官开口说：

“我希望你别见怪，维拉小姐，谁都不能例外，一定要找到那把手枪。你应该带了游泳衣吧？”

维拉点点头。

“好，请你回房间换上游泳衣，再回到这儿来。”

维拉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不到一分钟，她走出来，穿着丝绸紧身游泳衣。

瓦格雷夫点了点头。

“不好意思，维拉小姐。请你在这儿等一会儿，我们进去检查你的房间。”

维拉耐心地在走廊里等着，几个男人搜完她的房间后，她又进屋换回便装。男人们在她门外等着。

法官说：

“现在大家可以确定一件事：我们五个人当中，谁都没有致命的武器或药物。这样大家也就放心了。现在，我们得把这些药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厨房里是不是有一个存放银器的柜子？”

布洛尔说：

“你的主意不错，问题是，钥匙给谁？我猜应该是你吧？”

瓦格雷夫法官没有回答。

他径直走进厨房，其他人跟在他身后。厨房里有一个带锁的小柜子，专门存放银餐具。大家按照法官的意思，把各种药物都放在柜子里，上了锁。接着，又按照法官的主意把小柜子搬进一个大碗橱，再把大碗橱锁起来。随后，法官把小柜子的钥匙交给隆巴德，把大碗橱的钥匙交给布洛尔。

他说：

“你们两个的力气最大，谁也别想轻易抢到对方的钥匙。我们另外三个人也不可能从你们手中把钥匙抢过来。如果有人硬要砸开大碗橱或小柜子，不但会很费劲儿，而且必然会有响声，肯定会被其他人发现。”

他停了一下，继续说：

“我们面前仍然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隆巴德先生的手枪失踪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布洛尔说：

“我觉得，没人能比手枪的主人更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了吧？”

隆巴德被他气得直喘粗气，闷声说：

“你这个该死的笨蛋！跟你说过了，我的枪被人偷了！”

瓦格雷夫问道：

“你最后一次看见那支手枪是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晚上我睡觉之前，它还在抽屉里。我是为了以防万一。”

法官点点头，说：

“那么，手枪失踪的时间应该是在今天早上大家忙着找罗杰斯的时候，或者是发现他尸体的时候。”

维拉说：

“一定是藏在屋子里的什么地方了。我们一定要找到它。”

瓦格雷夫法官摸着下巴，思索着。他说：

“能不能找到枪，我看很悬。我们的那位凶手有充裕的时间找个好地方把它藏起来。我可不奢望能一下子找到。”

布洛尔似乎十分有把握地说：

“我不知道手枪藏在哪儿，但我敢打赌，另外那样东西……那个皮下注射器的下落，我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你们跟我来。”

他打开前门，领着大家绕着屋子转过去。在餐厅窗外不远处，他找到了一个注射器，旁边还躺着一个摔碎了的小瓷人。这是变成碎片的第五个小士兵。

布洛尔扬扬得意地说：

“只有可能出现在这里。凶手杀了她之后，打开窗户扔掉注射器，又从桌上拿起瓷人抛出去。”

注射器上没有指纹，指纹已经被人仔细抹掉了。

维拉的口吻非常坚决：

“现在我们去把枪找出来！”

瓦格雷夫法官说：

“好！但是记住，我们找枪的时候，谁也别单独行动。如果我们大家分开行动的话，凶手马上就能找到机会下手。”

他们聚在一起，从阁楼搜到地窖，没放过一个角落，但是一无所获。左轮手枪仍然下落不明。

第十三章

1

“我们其中一个人……我们其中一个人……我们其中一个人……”

这句话在他们的脑子里轰轰作响，一遍一遍重复着。

这五个人，是五个吓破了胆的人，互相监视着对方的一举一动，没有一个人顾得上客套的交谈，也顾不上掩饰自己紧张的心情。

五个人视彼此为敌人，但出于活命的本能又紧紧地靠在一起。

忽然，他们五个人的模样变了，身上的人性被恐惧稀释。劳伦斯·瓦格雷夫像一只谨小慎微的老乌龟，缩着脖子一动不动地坐着，只剩下一双机敏警觉的眼睛在转动。布洛尔的身体更加笨重，走路的样子很沉重，一步一个脚印，看上去像一只狗熊。他眼睛里布满血丝，模样蠢笨，但性格凶残，简直像一只被逼入绝境的野兽，随时准备扑向狩猎者。菲利普·隆巴德变得更加警觉，任何最轻微的声响也逃不过他的耳朵。他身体灵活，脚步轻盈，行动速度也变得更迅猛。他不时咧嘴笑笑，露出长长的白牙。

维拉·克莱索恩把身体缩在椅子里，默不作声，目光呆滞地望着前方，活像一只在玻璃上撞得筋疲力尽、被人攥在手心里的小鸟。她一动不动地呆坐着，以为这样是保全自己的最佳方式。阿姆斯特朗医生的神经已经濒临崩溃，他浑身发抖，两手止不住地哆嗦，一根接一根地点着烟，刚点燃又立刻把烟掐灭。神经脆弱的他显得比其他人更加焦虑不安，一想到自己无力改变目前的处境，口中便不时说出几句不着边际的话来。

“我们……我们不能干坐着，我们……得想办法做点儿什么……肯定得想办法。要不然我们点一堆篝火吧？”

布洛尔没好气地说：

“在这种天气点火堆？”

屋外，瓢泼大雨一刻不停，风暴的劲头一阵强过一阵。沉闷的雨声把他们逼得快发疯了。

大家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一个办法。所有人都待在客厅里，一次只允许一个人离开房间，而且必须等这个人回来，才允许另一个人出去。

隆巴德说：

“暴风雨肯定会过去的，只不过是时间问题。到时候我们就可以行动了，比如发信号，点个火堆，绑一个筏子。”

阿姆斯特朗突然笑出声来：

“只不过是时间问题？是吗？我们哪儿还有时间？过不了多久，我们就都要死了——”

瓦格雷夫法官说：

“我们不会死的，但必须非常非常小心——”

他声音清晰，似乎因为下定了决心，语气显得异常沉重。

午餐照常进行，不过就餐地点不一样了。他们五个人来到储藏室里，在这里找到了一大堆罐头食品。他们打开了一个牛舌罐头，两个水果罐头，围在厨房里的一张桌子旁边草草吃完了事。

饭后，大家又一起回到客厅，坐在那里互相监视着。

此时此刻，不论脑中想的是什么事情，都转化成了病态、疯狂、不清醒的念头……

“肯定是阿姆斯特朗……他正斜着眼看我……那种眼神很不正常……他完全疯了……可能他根本就不是医生……没错，就是这样……他是个疯子，从某个医院逃出来……伪装成医生的样子……没错……我

是不是应该把这个发现告诉其他人？要不然，我喊一嗓子算了？不，不，那样会打草惊蛇……他会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几点了……才三点一刻……哦，上帝，我自己都要疯了……没错，就是阿姆斯特朗……他又在看我……”

“我不会让他们控制我！这种情况我能应付……以前我也经历过各种险境……手枪到底在哪儿……被谁偷走了……现在在谁手里……应该不会被谁带在身上……大家都被搜过身……没人带着手枪……但是有一个人知道手枪藏在什么地方……他们都要疯了……怕死……我们都怕死……我也怕死……但这并不能阻止死亡的脚步……‘灵车在门口守候了，先生。’我在什么地方听过这句话？那个姑娘……我得防着她。没错，我得防着她……”

“四点差二十分……才刚四点差二十分……是不是表停了……不明白……真的，我真是搞不懂……这种事不可能发生……可现在一切都变成了现实……为什么我们都被困在了梦里？醒过来吧……末日审判……不，不会的！只要我们还可以思考……我的脑子……我的脑子出毛病了……我的脑袋快爆炸了……爆炸……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几点了？啊，天哪！才四点差一刻！”

“我必须冷静……必须冷静……只要保持冷静就没问题……这再清楚不过了……一切都是精心策划的。是谁呢？这是个问题……是谁？我觉得……对，是这么回事……哼，就是他！”

五点的钟声响起，大家几乎要从椅子上跳起来了。

维拉问：

“有人想喝茶吗？”

半天没有人回答，最后布洛尔说：

“我想喝一杯。”

维拉站起身来，说：

“我这就去泡茶。你们等一会儿。”

瓦格雷夫法官温和地说：

“亲爱的姑娘，我想我们大家希望能和你一起去泡茶。”

维拉先是愣了一下，然后歇斯底里地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说：

“当然了！你们当然要跟着我！”

五个人一起走进厨房。茶泡好以后，维拉和布洛尔各倒了一杯，其余三个人倒了威士忌——不但他们喝的酒是刚开封的，连用的虹吸管都是一盒没拆封的。

瓦格雷夫法官笑着说：

“我们不得不格外小心。”

大家又回到客厅。

现在虽然是夏天，但是房间已经暗下来了。隆巴德按了一下电灯开关，灯没亮。他说：

“罗杰斯不在，发电机也停了一整天。”他犹豫了一下，说，“我们可以把机器重新发动起来。”

瓦格雷夫说：

“我看见贮藏室里有一包蜡烛，干脆就点蜡烛吧！”

隆巴德走出去。其余四个人坐在客厅里互相监视。过了一会儿，他拿回一包蜡烛和几个烛碟，点燃五支蜡烛，放在客厅里。

此时是五点四十五分。

2

六点二十分时，维拉再也坐不住了。她头痛欲裂，想回房间用冷水洗洗脸。她站起来向门口走去，忽然又记起了什么，便走了回来。

她拿起一支蜡烛，点着后往一只盘子里滴了几滴蜡油，把蜡烛粘上，离开了客厅。门在她身后关上了，四个男人留在客厅里。她走上楼梯，沿着走廊向自己的卧室走去。

打开门的一刹那，她一下子呆住了。

她吸了吸鼻子。

闻到了海的气味，圣特里德尼克海的气味。

没错，她绝对不会记错。虽然士兵岛上到处是海腥味，但和她现在闻到的完全不一样。这是那天沙滩上的气味。落潮后的礁石上留下很多水草，已经晒干了。

“我能去那块礁石上吗，维拉小姐？”

“为什么不让我游到那块礁石那边呢，维拉小姐？”

真讨厌，这个哭哭啼啼、被宠坏了的孩子！

要不是因为他，雨果应该很富有……应该和他爱的女人结婚……

雨果……

一定是他……一定是他……雨果一定就在她身边……不，他正在屋里等着她呢……

她向前挪了一步。敞开的窗户里吹进来一阵冷风，烛火被吹得闪了几下，然后就熄灭了……

黑暗中，一阵恐惧突然向她袭来……

“别犯傻。”维拉暗暗安慰自己，“没什么可怕的，那四个人都在楼下，屋子里不会有别人了，也不可能有别人。这只是幻觉。”

但是那股气味，圣特里德尼克海滨沙滩的气味，却不可能是幻觉。

没错，屋里确实有人……

她听见响动，就在她站住仔细分辨声响的时候，一只冰凉湿冷的手一下子扼住她的喉咙。这只手湿漉漉的，散发着海的腥味……

3

维拉尖叫了一声，接着发出一阵阵恐怖的哀号，声嘶力竭地呼救。

她没有听到楼下传来的声音，一把椅子被撞翻了，门开了，人们急促的脚步声顺着楼梯传上来。她已经完全被恐惧淹没了。

直到门那边出现了跳跃的烛光，人们拥进屋子的时候，她才清醒过来。

“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天哪，怎么搞的？”

她全身颤抖，往前挪了一步，一个跟头栽倒在地板上。

昏迷中，她感到一个人朝她俯下身，她的头被抬了起来。有人大叫一声：“我的天哪，快看！”

她慢慢恢复了知觉，睁开眼，抬起头，看见几个人拿着蜡烛，正在检查什么东西。

天花板上悬着一条大水草，正来回摆动，碰到了她的脖子。这就是刚才那只从后面伸过来要掐死她的手，一只冰冷潮湿的死人手！

她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

“水草……原来是水草……是水草的气味……”她尖叫着。

她再一次感到晕眩和恶心。她的头也又一次被人使劲儿抬了起来。

仿佛过了很久，有人打算给她喝一些东西——有人把一只玻璃杯贴在她唇边——她闻到白兰地的气味。

就在她满心感激地准备一饮而尽时，突然打了一个寒战。脑子里的警铃突然大响。她坐起来，一把推开玻璃杯，不客气地问：

“这是哪儿来的酒？”

回答她的是布洛尔。他愣了一下才回答：

“是我从楼下拿来的。”

维拉喊道：

“我不喝这杯酒！”

几人沉默了足足有一分钟。隆巴德笑了，赞叹道：

“好样的，维拉！你的警惕性真高，人都被吓成这个样子，还能想起来这个。我这就去给你拿一瓶没有开封的酒来。”说着，他离开了房间。

维拉半信半疑地说：

“我好多了，只想喝水。”

阿姆斯特朗扶着她挣扎着站起身。她靠着医生，踉踉跄跄地走到洗脸池旁边，打开水龙头，接了一杯凉水。

布洛尔愤愤不平地说：

“那杯白兰地根本没有问题。”

阿姆斯特朗问：

“你怎么能肯定呢？”

布洛尔火药味十足地问：

“你想说我会往酒里下毒，是吧？”

阿姆斯特朗说：

“我没有说你一定往酒里加了东西。当然你有可能这么干，但也没

准儿有其他人在这瓶酒里下了毒，正等着这样一个机会。”

隆巴德很快回来了，手里拿着一瓶没开封的白兰地和开瓶器。他把封着的瓶口往维拉面前一伸，说：

“给，我亲爱的姑娘，原封没动的酒。”他撕掉瓶口的锡箔，打开瓶塞，说，“这幢别墅里储存了不少酒。欧文先生真是热情周到。”

维拉浑身发抖。隆巴德往医生举着的杯子里倒了一些酒。

医生说：“你最好喝下这杯酒，维拉小姐，你受到了惊吓。”

维拉啜了一小口，脸上有了点儿血色。

隆巴德笑着说：

“那么，刚才又发生了一起未遂的杀人事件。”

维拉魂不守舍地问：

“你的意思是，你认为这是预先安排好的，是吗？”

隆巴德点点头。

“他打算把你吓死！有的人真的会被吓死。是不是，医生？”

阿姆斯特朗狐疑地说：

“嗯，这要看具体情况。如果是一个年轻人，身体状况不错，没有心脏病，就不太可能被吓死。不过——”

他拿起布洛尔端来的酒，用手指蘸了蘸，小心翼翼地舔了一下，表情没有改变。他将信将疑地说：“嗯，尝起来没问题。”

布洛尔恼怒地一步跨过来，说：

“如果你觉得我打算干这种事，我现在就把你的狗头打烂。”

一杯白兰地下肚，维拉在酒精的作用下完全清醒过来。她故意引开话题：

“瓦格雷夫法官在哪儿？”

三个人面面相觑。

“奇怪，他应该和我们一起上来了。”布洛尔说，“怎么回事，医生？你是跟在我后面上来的。”

阿姆斯特朗说：

“我还以为他跟在我后面，不过，他上了年纪，会走得慢一些。”

几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愣了一会儿。隆巴德说：

“这太奇怪了——”

布洛尔喊道：

“我们得赶快去找他。”

他向门口走去，其他人跟在后面，维拉走在最后。下楼梯的时候，阿姆斯特朗回过头说：

“当然，他也可能待在客厅里。”

他们穿过客厅。阿姆斯特朗大声喊着：

“瓦格雷夫，瓦格雷夫，你在哪儿？”

没有人回答。除了淅淅沥沥的雨声，屋里死一般的寂静。

接着，阿姆斯特朗在小会客厅门口一下子僵立住。其他人一拥而上，站在他身后往小会客厅里张望。

不知是谁惊叫了一声。

瓦格雷夫法官坐在屋子另一头的高靠背椅上，身体两侧各摆了一只燃烧的蜡烛。最让这几个人感到害怕的是，法官头上戴着假发，身上裹着深红色的袍子……

阿姆斯特朗摆摆手，示意大家不要过去。他独自朝着一动不动、目光呆滞的法官走去，脚步踉跄，像喝醉了一样。

他走到法官面前，查看他毫无表情的脸。他的手碰了一下法官头上的假发，假发落在地板上，露出光秃秃的前额。法官前额正中有个红色的痕迹，正往下滴着什么……

阿姆斯特朗抬起法官的一只胳膊，摸摸他的脉搏，然后转过身来，语气沉重地说：

“他被人开枪打死了——”

布洛尔说：

“天哪——是那把左轮手枪？”

阿姆斯特朗的语气依然很沉重：

“他的脑袋被射穿，当场死亡。”

维拉俯下身去看了看那团假发，说：

“这是布伦特小姐不见的毛线——”她声音颤抖，充满了恐惧。

布洛尔说：

“袍子是浴室失踪的红窗帘——”

维拉喃喃道：

“他偷这些东西原来是为了干这个——”

隆巴德突然大笑起来，笑声尖锐刺耳，听起来非常做作。

“五个小士兵，同去做律师；皇庭判了死，五个只剩四。正是这位嗜血成性的瓦格雷夫法官的下场！他再也不会宣判别人的死刑了！也不用戴法官帽了！这是他最后一次坐在法庭上！不用再总结陈词，不会再把无辜的人送上刑场。此时此刻，如果爱德华·塞顿在场，他一定会开怀大笑！天哪，他一定会开怀大笑！”

他一口气说出的这番话，让其他人都听傻了。

维拉喊道：

“今天早上，你不是还说他就是杀人凶手吗？”

隆巴德的脸色大变。他冷静下来，小声说：

“是啊，我是说过……看来我错了。我们之中又有一个人通过死来证明自己是无辜的——又迟了一步！”

第十四章

1

他们把瓦格雷夫法官的尸体抬进他的房间，放在床上。

接着，他们回到客厅，站在那儿面面相觑，手足无措。

布洛尔沮丧地问：

“我们现在干点儿什么？”

隆巴德轻松答道：

“吃点儿东西。人总要吃饭，不吃饭可不行。”

他们再次走进厨房，打开一个牛舌罐头，囫囵吞下，味如嚼蜡。

维拉说：

“我以后再也不吃牛舌了。”

吃过这顿饭，大家围坐在餐厅的桌子旁，愣愣地看着彼此。

布洛尔说：

“现在只剩我们四个了……下一个该轮到谁？”

阿姆斯特朗睁大眼睛，毫不犹豫地说：

“我们必须格外小心——”他忽然不说了。

布洛尔点点头。

“这正是法官说过的话……可是他已经死了！”

阿姆斯特朗说：

“真奇怪，凶手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隆巴德咒骂道：

“凶手的手段真是狡猾毒辣！那条海草是故意放在维拉小姐房间里的。我们上了当，以为有人想杀她，就冲上楼去救她。于是，凶手趁乱开枪把老法官打死了。”

布洛尔说：

“当时为什么没有人听到枪声？”

隆巴德摇摇头。

“那时维拉小姐在尖叫，屋外风声也很大，而且当时我们正在跑来跑去，大喊大叫。不可能听到枪声。”他停了一下，说，“但是，他不可能重复运用同一种作案手法。下次别想再耍这种花样了。”

布洛尔说：

“他也许会试试其他办法的。”他的语气明显不太愉快。两个人都斜着眼睛看着对方。

阿姆斯特朗说：

“我们有四个人，可我们不知道哪一个……”

布洛尔说：

“我知道……”

维拉说：

“我毫不怀疑……”

阿姆斯特朗慢慢地说：

“我想我确实知道……”

隆巴德说：

“我有个非常好的主意……”

他们又互相望着……

维拉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说：

“我有些难受，想去睡觉了，我感到筋疲力尽。”

隆巴德说：

“最好都去睡觉。坐在这儿互相盯着看也无济于事。”

布洛尔说：

“我同意……”

医生喃喃地说：

“最好如此——但我不知道有谁能睡得着。”

他们向门口走去。

布洛尔说：

“我真想知道那把手枪到底在哪儿……”

2

四个人走到楼上。

接下去的动作像是喜剧画面。

四个人齐刷刷地伸手抓住自己房间的门把手。然后，仿佛有人一声令下，每个人都踏进房间，关上门。接着是一阵插门闩、上锁和移动家具的声音。

四个吓得魂飞魄散的人，把自己反锁在屋子里等待天亮。

3

菲利普·隆巴德搬起一把椅子抵住门，然后转过身来长舒了一口气。

他慢悠悠地走到梳妆台的镜子前，借着闪烁的蜡烛光，好奇地看着镜中的自己。

“是啊，这次的事真是格外棘手。”他低声说。

他忽然笑起来，表情像狼一样，笑容一闪而过，他迅速把衣服脱掉，走到床边。

他把手表放到床头柜上，打开抽屉。

突然，他愣住了，呆呆地望着抽屉，那把失而复得的手枪静静地躺在里面……

4

维拉躺在床上，蜡烛仍然在她身边亮着。

她不敢吹灭蜡烛，她害怕黑暗……

她反反复复地对自己说：我肯定没事的，到明天早上都不会有事，昨天晚上我好好的，今天晚上也不会有事。我不会有麻烦的，门已经关好了，还上了锁。没有人能接近我……

她突然想：对，我可以待在这里不出去！待在锁好门的房间里，等着别人来救我。即使待上一整天、甚至待上两天也没关系。

可是，我能一直这样等下去吗？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没有人和我说话，没有事情可做，除了回忆……

她开始回想西里尔——回想起雨果——回想起她对西里尔说的话。

西里尔真是个讨厌的孩子，总是哭，还总缠着她……

“维拉小姐，我为什么不能游到礁石那边？我能游过去，真的，我能。”

回答西里尔的那个人，是她自己吗？

“你当然能了，西里尔。真的，我相信你能游过去。”

“那么，你同意让我游过去了，维拉小姐？”

“西里尔，你听我说，我觉得你妈妈担心过头了。明天我在沙滩上和你妈妈聊天，吸引住她的注意力，然后你就可以趁机游到礁石那儿去了。等她找你的时候，你可以站在礁石上向她挥手！她肯定会大吃一惊！”

“太好了！你真是大好人，维拉小姐！这一定很好玩儿！”

话已至此。明天！明天雨果就要去纽基了，等他回来，一切都过去了。

是的，可是如果西里尔没有死呢？假如中间出了别的状况呢？西里尔可能被别人及时救起来。到时候他肯定会说：“是维拉小姐让我游过去的。”那该怎么办？凡事总会有风险。如果没成功，她就死也不承认。“西里尔！你怎么能说谎呢？我从来没这么说过。”别人一定会相信她。西里尔经常编故事。大家都知道他不是那种老实的孩子。西里尔心里当然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不过这都不要紧……按理说，应该不会出什么差错。到时候，她假装游过去追他，但是追不上了……没有人会怀疑她……

雨果怀疑她了吗？难道雨果正是因为对她心存疑问，才用那么奇怪又陌生的目光看着她吗？雨果知道了吗？

难道雨果正是因为知道了真相，才在审讯之后仓促离开她吗？

甚至都没有给她回信……

雨果……

维拉辗转反侧。不，不，她不能继续回忆雨果的事。这件事太令人伤心了。一切都过去了，过去了……一定要把他忘记……

今天晚上，她为什么突然觉得雨果也在这间屋里呢？

她望着天花板，天花板中央有个黑色的大钩子。她之前根本没有发现这个钩子。刚才那些海草就是挂在这个钩子上，垂下来……

她一想起海草碰到脖子上那种冰冷黏湿的感觉，就不由得浑身一颤……

她讨厌天花板上这个大钩子，它吸引你的目光，迷惑你的大脑……黑色的大钩子……

5

布洛尔坐在床边。他的一双小眼睛红通通的，布满血丝，闪烁着警惕的光芒。他的样子就像一头随时准备进攻的野猪。

他没有一丝困意。

危险正在一步步逼近……一共十个人，六个人都已经死了！

尽管老法官那么狡猾机警，凡事格外小心谨慎，最后还是跟其他几个人一样，死得那么惨。

布洛尔心存侥幸地皱了皱鼻子。

那个老家伙说什么来着？

“我们必须格外小心……”

这个自以为是的伪君子。他以为高坐在法庭之上，自己就是上帝了。现在他被处决了，再不用格外小心了。

只剩下我们四个人了。那个女孩，隆巴德，阿姆斯特朗和他自己。过不了多久，他们之中有人就要死了……但绝对不是他亨利·布洛尔。

（可是那支手枪……手枪现在在哪儿？这确实让人担忧……手枪！）

布洛尔坐在床上，皱着眉头，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苦苦思考手枪的事。

楼下的时钟滴答走动，发出的声响在寂静中显得格外清晰。

午夜时分。

他紧张的心情终于松弛下来，终于躺到床上，但仍是和衣而卧。

躺在床上，他继续思考，把整个事情经过逐一回想，不漏掉一个细节，就像他在警察局办案的时候似的。他知道，如果要找到头绪，就必须先把整个事情经过想明白。

蜡烛将要燃尽。他看到火柴就在手边不远处，于是把蜡烛吹灭了。

奇怪的是，他发现黑暗并不能使他平静，沉睡了几千年的恐惧似乎瞬间复活，想要主宰他的大脑。各种面孔在他眼前浮动。法官戴着可笑的灰色假发的模样，罗杰斯太太那张冰冷的毫无生气的脸，安东尼·马斯顿那张扭曲发青的脸。

还有一张苍白的脸，戴着眼镜，长了褐色的小胡子。

他见过这张脸，但是在什么时候？肯定不是在这座小岛上。不，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奇怪，他竟然不记得这个人的名字了……长相这么愚蠢，看上去是个笨蛋。

想到了！

他猛然想起来。

兰道！

他居然完全忘记了兰道的样子。昨天他还努力回忆这个人的长相，可怎么也想不起来。

现在他自己出现了，那么真切，仿佛不久以前他还见过这人似的。

兰道有个妻子，一个身材瘦削、面带愁容的女人。他还有一个孩子，一个十四岁左右的女儿。他第一次想到兰道的遗孀和孩子。

（手枪，手枪到哪儿去了？这个问题更重要。）

他越想越乱，手枪这事完全想不通。

说不定是哪个人把枪拿走了。

楼下时钟敲了一响，布洛尔的思绪中断了。他心里一惊，从床上坐了起来。他听到一个声音，一个非常轻的声音，是从房间外什么地方传来的。

有人在黑暗中走动。

他额头直冒冷汗。会是谁？是谁悄悄地沿着走廊走动？他确定这个人一定没安好心！

布洛尔虽然身材粗壮，但行动非常灵活。他无声无息地溜下了床，两步蹿到门口，站在那儿屏息聆听。

可是楼道里的声音消失了。不过他坚信自己刚才没有听错，确实有人从他门口走过去。这让他毛骨悚然，恐怖再次袭来。

有人在夜里偷偷地活动。

他听到了。虽然只响了一阵就消失了。

他脑子里闪过一个新想法。他想不顾一切地冲出去查个究竟，只要能看清是谁在黑暗中活动就行。

但是，现在把门打开无疑是愚蠢的行为，说不定这正是那个人所希望的。凶手肯定已经料到了布洛尔听到声音后会开门。

布洛尔一动不动地站着，仔细听。现在，他能听到各种各样的声音。树枝折断的声音，树叶飒飒作响的声音，还有一种神秘的低语声。

忽然，他听到非常轻、非常小心的脚步声，声音虽轻但依旧隐隐可辨。

脚步声越来越近——和他的房间相比，隆巴德和阿姆斯特朗的房间离楼梯口更远——脚步没有在他门口停留，直接过去了。

布洛尔心一横，决定出去看看。

脚步声清晰地从他门口经过，走向楼梯。这人要到哪儿去？

布洛尔体型粗笨，行动却格外敏捷。他蹑手蹑脚地走回床边，把火柴塞进衣兜，拔下床头灯的插销，把电线缠在灯上，当做一件称手的武器。

他迅速走回门口，悄悄搬开门后的椅子，小心地拧开锁，拉开门。他在走廊里站了片刻。楼下客厅里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布洛尔光着脚跑到楼梯口。

直到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他能把所有声音都听得那么清楚，是因为风已经停了，夜空放晴。微弱的月光透过楼道里的窗户，照亮了楼下的客厅。

突然，一个黑影穿过大门，消失在屋外。

布洛尔刚要追下楼，马上又站住了。

他差点儿就当了猎物！或许那个人没想到犯下的失误把自己完全暴露了。

此时此刻，楼上住了人的三个房间当中必定有一间是空的！现在要做的就是查出哪个房间是空的，真相就大白了。

布洛尔迅速回到走廊。

他先来到阿姆斯特朗的房间门口，站住，敲了敲门，没有回答。

稍等片刻，他又来到隆巴德门口。

这次，屋里立刻传来声音。

“是谁？”

“是我，布洛尔。我觉得阿姆斯特朗现在没在屋里。稍等一下。”

他又走到走廊尽头那扇房门前，敲了敲门。

“维拉小姐，维拉小姐。”

维拉惊恐的声音传来：

“谁在外面？什么事？”

“别怕，维拉小姐，等一等，我马上就来。”

他来到隆巴德门口。门开了，隆巴德站在那儿，睡衣塞在裤子里面，左手举着一根蜡烛，右手插在睡衣口袋里，警惕地问：

“出了什么见鬼的事？”

布洛尔急忙把他发现的事情解释了一遍。隆巴德眼睛一亮。

“阿姆斯特朗，是吗？这么说他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这个该死的家伙！”

他走到阿姆斯特朗门口。

“对不起，布洛尔，我不能轻信任何事。”

他重重地敲了几下房门。

“阿姆斯特朗，阿姆斯特朗。”

没人回答。

隆巴德跪在地上，从钥匙孔往里窥视了一下，然后谨慎地把小手指伸进锁孔。他说：

“钥匙不在门里面。”

布洛尔说：

“也就是说，他从外面把门锁上，带走了钥匙。”

菲利普点点头，说：

“他很谨慎。走，我们去找他。这次不用费吹灰之力就能抓住他。”

他朝着维拉的房间喊道：

“维拉。”

“什么事？”

“我们去抓阿姆斯特朗，他跑出去了。无论如何都别开门，明白吗？”

“好的，我明白。”

“如果阿姆斯特朗回来，说我或者布洛尔死了，你不要相信，明白吗？除非我和布洛尔一起回来，否则千万别开门。明白吗？”

维拉说：

“明白，我没那么傻。”

隆巴德说：

“那就好。”

他走回来对布洛尔说：

“我们得跟上他！快！”

布洛尔说：

“我们最好当心些，别忘了，他手里有一支枪。”

隆巴德乐着跑下楼梯。他说：

“这你可错了。”

打开大门的时候，他说：

“你看，大门的插销推了进去，他打算回来的时候能够方便些。”又说，“那支枪已经回到我这里了。”

他一边说，一边把手枪从衣袋里抽出一半。

“昨天晚上我在抽屉里找到的。”

布洛尔猛地停在门口，脸色大变。

隆巴德意识到了，不耐烦地说：

“别紧张，布洛尔！我不会对你开枪的！你要是害怕，现在就可以回去，把自己锁在屋子里。我自己去找阿姆斯特朗！”

他冲进外面的月色中，布洛尔犹豫了一会儿，也跟了出去。

他想：

“反正我也想搞清楚，况且——”

况且之前他对付过拿着手枪的罪犯。

布洛尔可能缺少别的品质，但是绝对不缺乏勇气。遇到危险，他会毫不犹豫地迎难而上。对于现实中的危险他从不退缩，他只怕装神弄鬼的东西以及不知从何而来的威胁。

6

维拉留在房里等待结果。她起身穿好衣服，看着房门。

房门非常结实，反锁着，插上了插销，门把手下面顶着一把橡木椅子，不可能从外面撞开。

门很结实。阿姆斯特朗身体并不强壮，不可能破门而入。如果阿姆斯特朗想害人，一定是用诡计陷害他人，而不是简单使用暴力。

她不知所措地坐在那儿，设想阿姆斯特朗可能采用的各种手段。

他很可能像隆巴德分析的那样，骗她说他们俩当中的一个死了。说不定会假装受了重伤，呻吟着爬到她门口。

也许还有其他各种可能。比如骗她说房子着火了。这很有可能。他把那两个人诱出房子，然后在房子周围洒上些汽油，把房子点着。她就像个白痴一样，把自己锁在房间里等死。

维拉走到窗口向外看。还好，幸好附近有一个花坛。迫不得已的时候可以从窗户逃命。不过肯定要摔一跤。

她坐下来，拿出日记本，反正要打发时间，她用清晰秀丽的字体写起了日记。

突然，她浑身一紧，她听到一个声音，似乎有人把楼下什么地方的玻璃打碎了。

但当她竖起耳朵仔细听的时候，动静又消失了。

她听见很多声音，也许是幻听，鬼鬼祟祟的脚步声，吱吱嘎嘎的踩楼梯的声音，窸窸窣窣的衣服摩擦声。她不能确定声音是真是假。和刚才的布洛尔一样，她不知道这些声音是真的，还是纯粹出于自己的想象。

就在这个时候，她听到一种实实在在的声音。

有人迈着坚定的脚步登上了楼梯，一边走一边低声说话。一扇门打开又关上。接着有人走到顶楼，顶楼上发出更多的声响。最后，脚步声沿着走廊向她的卧室走来。

隆巴德的声音在门外响起，说：

“维拉，你没事吧？”

“没事，外面发生了什么事？”

布洛尔的声音说：

“能让我们进去吗？”

维拉走到门边，搬开椅子，拧开锁，拉开门闩，打开门。两个人气喘吁吁地走进来，脚和裤腿都湿淋淋地滴着水。

她又问了一次：

“发生什么事了？”

隆巴德说：

“阿姆斯特朗失踪了。”

7

维拉大叫道：

“什么？”

隆巴德说：

“阿姆斯特朗从这个岛上消失了。”

布洛尔说：

“消失——这个词用得好，像变魔术一样，消失了。”

维拉不耐烦地说：

“不可能！他一定是藏在哪儿了！”

布洛尔说：

“不，不会的！我向你保证，这个岛上没有能藏身的地方，到处都光秃秃的。今天夜里的月光照得像白天似的，非常亮，可就是找不到阿姆斯特朗。”

维拉说：

“他是不是又回到屋子里来了？”

布洛尔说：

“我们也这么想过，所以刚刚又搜了一遍。不过，你肯定也听到了，他不在屋子里，他不见了，彻底失踪了……”

维拉满腹狐疑：

“我不信。”

隆巴德说：

“亲爱的，这是真的。”

他停顿片刻，说：

“我们还发现了另一件事。有人把餐厅的窗户打碎了，桌子上只剩下三个小瓷人了。”

第十五章

1

三个人在厨房里吃早餐。

外面，太阳升起，阳光照耀着士兵岛。天空晴朗。风暴已经过去了。

随着天气的改变，被困在岛上的人们的心情也发生了变化。

他们像是刚刚从噩梦中醒来。危险确实存在，但阳光下的危险显然和昨晚不同。昨天狂风大作时那种像厚毛毯一样压得他们一动都不敢动的恐惧感，此时已经烟消云散。

隆巴德说：

“今天，我们可以在岛的最高处借助镜子反光发信号，但愿能有正在峭壁上待着的家伙发现我们的求救信号。晚上我们还可以点一堆篝火，不过我们没剩多少柴火了，就怕别人以为我们是在唱歌跳舞，尽情狂欢。”

维拉说：

“肯定有人懂莫尔斯电码，等不到天黑我们就能得救。”

隆巴德说：

“天倒是晴了，不过海面可没完全平静下来。海浪很大。明天天亮之前，对岸的船没法在这个岛靠岸。”

维拉叫道：

“难道还要在这个岛上熬一宿？”

隆巴德耸耸肩膀，说：

“我们还是面对现实吧。再有二十四个小时，就熬过去了。坚持，就是胜利。”

布洛尔清清嗓子，说：

“我们最好搞清楚，阿姆斯特朗究竟出了什么事。”

隆巴德说：

“首先，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证据，餐桌上只剩下三个小瓷人。这么看来，阿姆斯特朗已经不在人世了。”

维拉说：

“但是，我们为什么没找到他的尸体呢？”

布洛尔说：

“说得对。”

隆巴德摇摇头说：

“真他妈的怪了，我想不通。”

布洛尔一头雾水，说：

“可能他的尸体被扔到海里了。”

隆巴德语气严厉地问：

“谁扔的？你还是我？是你看见他从前门出去了，回来在我房间里找到我。然后我们一起出去找他。我不可能有时间杀死他，再背着他的尸体在岛上转。”

布洛尔说："我听不懂。但我知道一件事。"

"什么事？"隆巴德说。

布洛尔说：

"那支手枪，你那支手枪。现在枪在你手里。这支手枪可能一直都在你手里。"

"我说，布洛尔，我们一个一个都被搜查过了。"

"是的，你可能事先把枪藏了起来，事后又立刻取回来。"

"傻老兄，我发誓它是被别人放进我抽屉里的。我从来没像在抽屉里发现这把枪的时候那样吃惊。"

布洛尔说：

"你想让我相信这种鬼话？无论是阿姆斯特朗，还是别的人，为什么要把枪物归原主？"

隆巴德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膀：

"我也不明白。这是疯子干的事，是世界上最难猜的、毫无道理的事。"

布洛尔表示赞同：

"没错，确实没道理。你应该编一个好一点儿的故事。"

"而不是告诉你事实，是吗？"

"我没觉得你说了实话。"

"你当然不觉得。"隆巴德说。

布洛尔说：

“听着，隆巴德先生，如果你是一个好人，你现在装成这样——”

隆巴德嘲讽道：

“我什么时候自称好人了？我可从来没这么说过。”

布洛尔不肯放过他：

“如果你说的是真话，那么只有一个办法可行。你拿着手枪就意味着维拉小姐和我都被你掌控了。公平的办法是，你把手枪和那几样东西一起锁起来，你我各拿一把钥匙。”

菲利普·隆巴德点着一支烟，一边吐着烟，一边说：

“你别做梦了。”

“你不同意吗？”

“我不同意。枪是我的，我要用它自卫，随身带着。”

布洛尔说：

“这样说的话，我们就不得不下一个结论了。”

“什么结论？我就是凶手欧文？随你的便。可我问你，假如我是凶手，为什么我昨天晚上不用枪打你？我可有二十次以上的机会。”

布洛尔摇摇头，说：

“尽管我不明白，不过此话不假。你一定有其他原因。”

维拉一直没有发表意见。她心里一震，说：

“你们就像两个白痴。”

隆巴德看了看她。

“什么意思？”

维拉说：

“你们不记得那首童谣了吗？你们难道没发现，这里还有一条线索？”

她意味深长地背诵：

“四个小士兵，结伴去海边；青鱼吞下腹，四个只剩三。

她继续说：“青鱼吞下腹，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线索。阿姆斯特朗并没有死。他把小瓷人拿走了，让我们误以为他已经死了。不管你们怎么想，我认为阿姆斯特朗还在这岛上。他正是一条青鱼[1]，为了掩人耳目。”

隆巴德又坐下来。他说：

“也许你说得对。”

布洛尔说：

“对啊，要真是这么回事，他躲到哪儿去了？我们里里外外都搜了一遍，每个角落都翻遍了。”

维拉讥讽道：

“我们之前找那把枪的时候，不也是里里外外都翻了一遍吗？结果找到了吗？枪一直藏在某个地方！”

隆巴德嘟囔道：

“亲爱的，人和枪在体积上可差不少呢。”

维拉说：

“我不管，我相信自己的判断。”

布洛尔嘟囔着：

“也就是说，他自己藏了起来，对吗？歌谣上确实提到一条青鱼，但也没说明白具体是怎么回事。”

维拉喊道：

“难道你还不明白？他就是个疯子！每一起凶杀案都按照童谣里描写的那样，按顺序发生。这恰恰说明他疯了！他把法官打扮成那个样子，趁罗杰斯劈柴时砍死他，让罗杰斯太太吃毒药一睡不醒，杀死布伦特小姐的时候放出一只蜜蜂！他就像一个可怕的孩子在和我们做游戏，每一个环节都严丝合缝。”

布洛尔说：

“没错，你说得很对！”他想了想说，“可是岛上并没有动物园，下一个人不会让他那么顺利地下手了。”

维拉喊道：

“难道你们看不出来吗？我们就是动物……从昨天晚上开始，我们已经不是人了。我们就是一群动物……”

2

他们在峭壁上待了一上午，轮流用一面镜子向对岸发求救信号。

没有人看到他们发的信号，更没有人回应。

白天的天气非常好，只有一些薄雾。大海波涛汹涌，海面上看不见一艘船。

他们又对整座小岛做了一番搜查，但一无所获。没有发现失踪的阿姆斯特朗。

维拉抬头望了望房子，说：

“我在屋外反而觉得更安全，至少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我们不要回房子里去了。”她的声音有些哽咽。

隆巴德说：

“你说得对，我们待在这儿挺安全，一切都在我们视线范围之内，没人能偷偷摸摸地靠近我们。”

维拉说：

“我们都待在这儿吧。”

布洛尔说：

“可是到了晚上，得找个地方睡觉啊，到时候还得回房子里去。”

维拉吓得抖了一下，说：

“我受够了，说什么我也不在那房子里过夜了。”

隆巴德说：

“锁上门，你会很安全的。”

维拉低声说：

“我喜欢这样。”她张开手臂，喃喃地说，“太好了——能重见阳光……”

她心想，奇怪，我现在居然能感到快乐，但是我并没有摆脱危险……怎么回事？现在我似乎对什么都无所谓了。白天的我对什么都不在乎了，只觉得自己充满力量。我不能死……

布洛尔看了看表，说：

“两点了，午饭怎么办？”

维拉固执地说：

“我不打算回屋里，我要待在这儿——待在太阳底下。”

“来吧，维拉小姐，你得吃点儿东西才有力气。”

维拉说：

“我只要一看到牛舌罐头就恶心。我什么都不想吃。有人节食的时候也可以几天不吃东西。”

布洛尔说：

“好吧，我可得按时吃饭。你呢，隆巴德？”

隆巴德说：

“我对罐头食品本来也不感兴趣，我和维拉小姐留在这儿。”

布洛尔有些犹豫。

维拉说：

“我不会有事的。我不相信你刚一转身，他就会开枪打死我，假如你是担心这个的话。”

布洛尔说：

“这就好。但是我们说好了不要分开。”

隆巴德说：

“你是准备深入险地了？需要的话我奉陪。”

“不，你不用去，”布洛尔说，“你留在这儿吧。”

隆巴德笑了。

“这么说你对我还是不放心，是吗？如果我愿意，这一分钟足以开枪打死你两次。”

布洛尔说：

“你说得没错，但那就打乱了童谣的顺序。一次只能杀死一个人，而且需要按照特定的方式。”

“嗯，”隆巴德说，“看来你对这儿的规则很清楚！”

“当然，”布洛尔说，“我一个人到屋子里去，多少有些不自在。”

隆巴德和颜悦色地说：

“因此，我是不是应该把手枪借给你？回答是：不，我不借。没得商量。”

布洛尔耸耸肩，爬上陡壁，朝房子走去。

隆巴德低声说：

“动物喂食时间到！动物们都非常遵守生物钟。”

维拉焦虑地说：

“他这么做太冒险了吧？”

“我和你想得不一样，我觉得布洛尔不会有什么危险。阿姆斯特朗没有武器，布洛尔在体力上能敌过两个他。而且他非常警惕。阿姆斯特朗绝对不可能在房子里藏着。我知道他不在那儿。”

“那……你是怎么想的？”

隆巴德轻轻地说：

“布洛尔就是凶手。”

“哦，你真的认为——”

“你听到布洛尔是怎么说的了。按照他的说法，你肯定相信我和阿姆斯特朗的失踪不可能有任何关系。他的故事把我的嫌疑完全撇清了，却不能撇清自己。我们只能听他的一面之词，他说自己听见脚步声，看见一个黑影走下楼，从前门跑了出去。也许这些话都是他编的。也许，他在两个小时之前就把阿姆斯特朗杀了。”

“他是怎么做到的？”

隆巴德耸耸肩。

“我怎么知道，如果你要问我谁是凶手，现在我们面临的麻烦只有一个，那就是布洛尔！我们了解他吗？一无所知！这个家伙的故事都是瞎编的！他本人的身份也不真实。也许他是个精神失常的百万富翁，或者是一个发疯的商人，还没准儿是从布罗德摩尔监狱跑出来的逃犯。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每一个人都可能是他杀的。”

维拉脸色苍白，说话都有些喘不上气了。

“假如他要对……我们——”

隆巴德拍了拍口袋里的枪，低声说：

“我会注意他的一举一动，让他给我乖乖的。”

然后他好奇地盯着维拉。

“你相信我吗，维拉？你相信我不会对你开枪吗？”

维拉说：“我必须相信别人——其实，我不赞同你对布洛尔的看法。我还是觉得凶手是阿姆斯特朗。”

她忽然把头转过来，说：

“你不觉得有人一直在监视我们，等待下手的机会吗？”

隆巴德慢慢地说：

“那是因为我们太紧张了。”

维拉急切地说：

“这么说你也感觉到了？”她打了个寒战，往隆巴德身边凑了凑。

“告诉我，这不是真的。”停顿一下，她继续说，“有一次，我看到一个故事，说两个自称是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来到一个美国小镇。他们伸张正义，替天行道。后来大家发现，他们根本就不是这个世界的人。”

隆巴德眉毛一挑，说：

“天堂派来的执法者，是吗？不，我不相信这种超自然的事。我相信都是人做的。”

维拉低声说：

“有时候……我怀疑……”

隆巴德看着她说：

“这是因为你的良心作祟。”

沉默了片刻后，他又平静地加了一句：“这么说，确实是你把那个孩子淹死了？”

维拉生气地说：

“我没有！不是我！你没权利这样说。”

隆巴德轻松地笑着。

“看来没错，你把那孩子淹死了。我不知道你为什么那么做，也想象不出来你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一个男人，对吗？”

维拉忽然觉得浑身无力，她虚弱地说：

“是的，因为一个男人……”

隆巴德轻声说：

“谢谢。这正是我想知道的——”

维拉一下子坐起来，喊道：

“怎么回事？是不是地震了？”

隆巴德说：

“不，不会。但是有点儿奇怪，地面晃了一下。我以为是……你刚才听到有人喊吗？我听见了一声。”

他们往屋子的方向看了看。

隆巴德说：“声音是从那边传过来的。我们最好上去看看。”

“不，我不去。”

“随便吧，我自己去。”

维拉无奈地说：

“那好吧，我和你一起去。”

他们向别墅走去。阳光洒在露台上，给人一种宁静祥和的感觉。

他们踌躇了片刻，没走前门，而是小心翼翼地绕着房子走。

他们找到了布洛尔。他的头被一大块白色大理石砸得血肉模糊，双臂张开，趴在房子东边的石阶上。

隆巴德抬头望了望，问：

“正上方是谁的房间？”

维拉战战兢兢地回答：

“是我的。我想起来了，这个大理石座钟是放在我房间的壁炉上的。大理石被雕刻成一只……一只熊的样子，”她声音发抖，咕哝着，“一只熊……”

3

隆巴德抓住维拉的肩膀，急切地说：

“真相大白了，阿姆斯特朗一定藏在屋里。我进去抓他。”

维拉拽住他不放，喊着：

“别傻了，现在只剩我们俩了！马上就轮到我们了。他正等着我们去找他呢！他巴不得我们自己进去！”

隆巴德停下脚。沉思道：

“你说得有道理。”

维拉喊着：

“至少你应该承认，我说对了。”

他点点头。

“是的，你赢了！是阿姆斯特朗，绝对是他。但是他藏在哪儿呢？我们把这个地方里里外外都搜过一遍。”

维拉着急地说：

“如果你昨天夜里没找到他，现在也找不到——这是起码的常识。”

隆巴德有些不情愿地说：

“是，不过——”

“他肯定事先准备好了一个密室，没错，这正是他要做的。他找了一个像老宅密室一样的地方藏起来了。”

“这幢房子并不是老宅子。”

“他可以让人给他修一间。”

隆巴德摇摇头，说：

“我们仔细量过这幢房子——就在上岛的第二天早上。我确定当时没有查出面积不合理的房间。”

维拉说：

“肯定有——”

隆巴德说：

“我倒要进去看看！”

维拉喊道：

“你想进去看看，好啊，他也料到你想进去！他就在屋里等着你，等你进去送死。”

“我还有这个。”隆巴德一边说，一边把手枪从兜里抽出了一半。

“你刚才还说布洛尔出不了事。阿姆斯特朗绝不是他的对手。他比阿姆斯特朗强壮，而且非常警惕。但是，你似乎没明白，阿姆斯特朗是个疯子！一个疯子永远占尽上风，他比正常人要狡猾好几倍。”

隆巴德把手枪放回口袋里，说：

“那好，我们走吧。”

4

最后，隆巴德问：

“我们晚上怎么办？”

这一次，维拉没有回答。隆巴德没好气地问：

“你没想过这个问题吗？”

维拉绝望地说：

“我们能怎么办？哦，天哪，我好怕。”

隆巴德沉思着说：

“今天天气很好。晚上一定有月亮。我们在悬崖那边找个地方坐一晚上，等着天亮。我们绝不能睡觉，要时刻保持警惕。万一有人爬上来，我就开枪！”

他停了一下，接着说：

“也许你会冷，你的衣服很薄。”

维拉哑着嗓子笑了笑：

“冷？如果我死了，恐怕会更冷吧。”

隆巴德说：

“说得没错。”他的语气很平静。

维拉难受地挪动着身子。她说：

“如果继续坐在这儿，我真要疯了。我们走一走吧。”

“好吧！”

他们沿着能够俯瞰大海的岩石走来走去。

夕阳西沉，即将落到海平面以下。金色的光芒绚烂夺目。他们俩沐浴在金色的余晖中。

维拉突然神经质地笑了起来，说：

“好可惜啊，我们不能洗个海水浴——”

隆巴德望着脚下的大海，突然打断了她，说：

“你看，那是什么？那边？看见了吗？在那块礁石旁边。靠右一点儿的位置。”

维拉顺着他指的方向看过去，说：

“好像是谁的衣服？”

“像一个游泳的人！”隆巴德笑着说，“真奇怪，我估计是一堆水草。”

维拉说：

“我们过去看看。”

“是衣服，”走近之后，隆巴德说，“是一堆衣服，还有一只靴子。快，从这儿爬过去。”

他们踩着几块礁石跳过去。

维拉突然停住了。她说：

“那不是衣服，是一个人——”

那个人被潮水冲过来，夹在两块岩石中间。

隆巴德和维拉跳上一块礁石，走近那个人。

他们弯下腰，看到一张被海水泡得发紫的脸，一个溺水者扭曲的、可怕的脸……

隆巴德说：

“天哪！阿姆斯特朗……”

---

[5] 烟熏青鱼是一句英语谚语，意思是掩人耳目的事物。

第十六章

1

仿佛过去了亿万年……地球不停转动……时间仿佛静止……千万个世纪却飞逝而过……

不，实际上只过去了一两分钟。

两个人站在原地，低头俯视死去的人……

维拉和隆巴德慢慢地、慢慢地抬起头，凝视着对方的眼睛……

2

隆巴德笑了。

他说：

“原来是这样，维拉？”

维拉说：

“岛上没有一个人，一个人都没有，除了我们俩——”她的声音低得像是耳语，却刚好能被人听见。

隆巴德说：

“没错。那么，我们现在的处境很清楚了，是不是？”

维拉说：

“那个石头熊的把戏，到底是怎么演的？”

隆巴德耸耸肩膀。

“魔术，亲爱的，非常出色的魔术。”

他们的目光再次相遇了。

维拉想：

为什么我之前从没好好看过这张脸？这是一只狼的脸——露出可怕的獠牙……

隆巴德的声音如同野兽号叫，让人毛骨悚然。他说：

“演出该结束了。现在真相大白，这就是结局——”

维拉平静地说：

“我知道。”

她凝望着大海，昨天，也许是前天，麦克阿瑟将军眺望着大海，他也说过“这就是结局了”。

他用听天由命，几乎算得上是期待的口吻说出这句话。

但是对于维拉而言，这些话和这种想法让她觉得反感。

不，这不会是结局！

她望着死去的阿姆斯特朗，说：

“可怜的阿姆斯特朗医生——”

隆巴德讥讽道：

“你这是在干什么？出于作为一个女人的怜悯吗？”

维拉说：

“有什么问题？难道你没有怜悯之心吗？”

他说：

“你休想得到我对你的怜悯！”

维拉低头看着尸体，说：

“我们至少得把他捞上来，弄到屋里去。”

“让他也加入尸体派对，是吗？我看他待在这儿挺好。”

维拉说：

“至少，我们得把他搬到海水冲不到的地方。”

隆巴德笑着说：

“悉听尊便。”

他弯下腰，把尸体往上拉。

维拉紧挨在他身边，帮他一起使劲儿。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拉扯着尸体。

隆巴德气喘吁吁地说：

“这活儿可真不轻松。”

他们总算把尸体拖到海水冲不到的地方。

隆巴德直起身，说：

“这下，你满意了吧？”

维拉答道：

“非常满意。”

她的语气使他立刻警觉起来。

他转身把手伸进衣兜，兜里空空如也。他一下子全明白了。

此时，维拉站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面对着他，举着手枪。

隆巴德说：

“原来这就是你作为女人的怜悯之情，为了掏走我的枪。”

维拉点点头，把枪牢牢地握在手里，毫不犹豫地举着。

死神朝隆巴德步步逼近，他从没离死神这么近过。

尽管如此，他依然没有被恐惧打倒。

他命令道：

“把枪给我！”

维拉笑了。

隆巴德说：

“听见了吗？把枪给我！”

他的大脑开始飞速运转。怎么办——用什么方法才能说服她——一定要稳住她——或者干脆给她一击——

在生活中，隆巴德从来都选择冒险的方式。现在也不例外。

他一字一句、严肃地说：

“听着，亲爱的维拉，听我说！”

突然，他一跃而起，像一只豹子，或任何一种猫科动物，敏捷地……

维拉本能地扣动扳机……

隆巴德跃起的身躯在半空中停顿了一瞬间，之后沉重地摔在岩石上。

维拉警惕地走过去，随时准备用手中的枪射出第二发子弹。

但完全没必要了。

菲利普·隆巴德已经断气，心脏被击穿……

3

维拉长舒一口气。

一切都过去了，她从没像此时此刻一样感到如此解脱。

再也没有恐惧，再也不用紧张……

岛上只剩她自己……独自一人……

除此之外，只有九具尸体……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还活着……

她坐在原地……感到无比幸福……无比安宁……再没有一丝恐惧。

4

直到太阳即将沉入大海，维拉才站起身。

发生刚才那一幕后，她一直瘫软地坐在原地，一动也不想动。除了幸福和安全，她再也没有其他感觉。现在她突然感到了饥饿和困倦，主要是困倦，她想倒在床上久久地睡一觉。

明天也许就会有人来救她了。不过无所谓了，待在岛上也没关系。反正岛上只剩下她一个人，她什么也不怕了。

哦！安全……平静……

她站起身来，望着岛上那幢房子。

再也没有令人害怕的事。没有未知的恐惧等待着将她吞噬。这幢房子终于恢复成原本时髦的样子，和其他漂亮的建筑没有什么不同了。但就在早些时候，她只要看一眼那幢房子，就忍不住瑟瑟发抖。

恐惧——恐惧是一种多么古怪的东西……

啊，恐惧终于消失了。她胜利了。全凭自己果敢机智的判断，她成功渡过险境，扫清了一切威胁自己的障碍。

她走向屋子。

太阳缓缓落下，西边的天空出现一条条橙红色的霞光——一切都显得这样美丽安宁。

维拉想：

也许，这一切只是一场梦……

她太累了——筋疲力尽，四肢酸疼，眼皮很沉。终于不用担惊受怕……睡觉，她只想睡觉……睡觉……

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岛上只剩她独自一人。只剩下一个小士兵。

她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

她从房子前门走进去，房子里也充满了奇特的宁静。

维拉想：

按理说，没人敢在几乎每个房间都停着一具尸体的屋子里睡觉。

要不要去厨房找点儿吃的？

她犹疑片刻，决定还是算了。她太累了……

她站在餐厅门口，桌子当中还摆着三个小瓷人。

维拉笑着说：

“亲爱的，演出到此结束。”

她抓起两个小瓷人，从窗口扔了出去。石阶上传来小瓷人摔碎的声音。

她抓起第三个小瓷人，握在手里，说：

“我们胜利了，亲爱的，跟我来吧，我们胜利了！”

客厅在暮色中渐渐昏暗，维拉握着小瓷人，一步一步走上楼。

她两条腿一点儿力气也没有，步伐沉重而缓慢。

“一个小士兵，落单孤零零。”

下一句是什么？哦，对了！“欢喜结连理，自此无一人。”

结连理……奇怪，她为什么强烈地感觉到，雨果就在她的房间里……

维拉自言自语地说：

“别傻了，你太累了，才会出现这种幻觉……”

她慢慢地走上楼……

楼梯尽头，什么东西从她手上滑落，掉到柔软的地毯上，几乎没发出任何声响。她根本没意识到手枪从手里滑落，她只知道自己紧紧地握着一个小瓷人。

房子里真静啊！

不过……房间似乎并不是空无一人……

雨果在楼上等她……

“一个小士兵，落单孤零零。”

最后一句是什么来着？好像是结婚什么的？或者是别的什么来着？

她走到自己房间门前。雨果在里面等着她。她确信无疑，雨果在等着她。

她推开门。

倒吸一口凉气。

天花板的黑色大钩子上挂着什么？一条打了结的绳子？一把椅子摆在下方，一脚就能踢开的椅子……

这就是雨果想要的……

这才是童谣的最后一句话。

“悬梁了此生，一个也不剩。”

小瓷人从她手里掉落，滚落在地，在壁炉边撞碎了。

维拉麻木地向前走去。

这就是结局——这就是那只冰冷的、湿漉漉的手——当然是西里尔的手——曾经扼住她喉咙的地方……

“你能游到礁石那边去，西里尔……”

这就是一场谋杀——一场简单的谋杀。

但你从此再也无法忘记……

她登上椅子，眼睛茫然地凝视着前方，像一个梦游的人……她把绳套套在了脖子上。

雨果正看着她，看她踏上自己选择的归途。

她踢开了椅子……

尾声

苏格兰场派来调查本案的助理警察厅总监托马斯·莱格爵士生气地说：

“这个案子从头至尾都荒唐至极。”

梅因探长恭恭敬敬地说：

“是的，长官。”

托马斯·莱格爵士继续说：

“十个人，死了十个人，没留下一个活口。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梅因探长说：

“确实是这样，长官。”

托马斯·莱格爵士说：

“简直见鬼了！肯定有人把他们杀光了。”

“我们要调查的正是这个，长官。”

“验尸报告有什么值得关注的地方吗？”

“没有。瓦格雷夫和隆巴德遭到了枪击，前者头部中枪，后者心脏被子弹射穿。布伦特和马斯顿死于氰化物中毒。罗杰斯夫人服用过量的曲砜那，中毒而死。罗杰斯先生的头部被凶器劈开。布洛尔的头被砸烂。阿姆斯特朗溺水而亡。麦克阿瑟后脑遭到重击而亡。维拉是吊死的。”

莱格爵士身子不禁往后一缩，说：

“下手真狠啊！”

他思考了一会儿，怒气冲冲地说：

“你们还没有从斯蒂克尔黑文镇上的人嘴里挖到任何有用的线索？可恶，他们肯定知道些什么。”

梅因探长耸了耸肩膀。

“他们都是普通渔民，只是听说这座岛被一个叫欧文的人买下了。他们提供的全部线索就是这些。”

“欧文的代理人是谁？”

“莫里斯，艾萨克·莫里斯。”

“他说了些什么？”

“什么也没说，长官，他已经死了。”

莱格爵士皱了皱眉头。

“从这位莫里斯先生身上发现了什么线索没有？”

“是的，长官。我们发现了一些。他名声不好，三年前本尼托公司兜售假股票的案子和他有关。虽然我们没找到确凿的证据，但可以肯定，他脱不了干系。他还参与过贩毒，不过我们也没抓住他的什么把柄。莫里斯这个人办事非常小心。”

“这个岛拍卖之后，他就死了？”

“是的，长官，他一个人搞定了这笔买卖，号称是替第三方雇主买的，而且不肯泄露那个人的名字。”

“从交易账面上肯定能发现线索，你觉得呢？”

梅因探长笑了。

“如果你认识莫里斯，就知道什么线索都发现不了！他最会做假账，全国最好的会计也能被他骗了。我们在办本尼托那个案子时已经领教过了。他把他雇主的账面做得那叫一个天衣无缝。”

莱格爵士叹了口气。

梅因探长继续说：

“莫里斯和斯蒂克尔黑文的人联系好，并且把各项事务都安排妥当。作为欧文先生的代理人，他和镇上的人解释说，士兵岛上正在进行一场荒野生存比赛，看看他们能不能在这个荒岛上住一个星期。所以如果岛上发出任何求救信号，镇上的居民都不用当真。”

托马斯爵士挪了挪身子，不安地问：

“你的意思是说，镇上的人一点儿也没怀疑？难道没有人觉得这事有些奇怪吗？”

梅因探长耸耸肩，说：

“长官，有件事你可能忘了：士兵岛原本是艾尔默·罗布森先生的产业。那个美国人在岛上举办过各种奇怪的派对。一开始，当地人看到岛上的事，觉得很震惊，但慢慢地他们就习惯了。后来，岛上再搞出奇怪的动静，他们也见怪不怪了。长官，这么想的话，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莱格爵士面色阴沉，默认了他的说法。

梅因探长说：

“弗雷德·纳拉科特跟我说——就是他开船把这群人送上岛的——他说了一个对我们或许能有帮助的线索。他说自己第一次见到这群人的时候大吃一惊，因为这群人完全不像罗布森先生的客人。我想，可能正是因为他觉得这些人和以往的客人不同，看上去都是普通人，所以他看到救援信号以后才违背了莫里斯的指示，开着船去了岛上。”

“他和其他人是什么时候上岛的？”

“十一日那天早晨，一群童子军发现了信号。不过那天不可能有人出海。十二日下午风暴平息了之后，他们就马上出海了。他们一刻也没有耽搁，所以绝对不会有人在他们抵达之前逃跑。暴风雨过后，海上浪很大。”

“会不会有人从海里游走了？”

“士兵岛和海岸的距离有一英里。那天海上浪很大。而且，岸上有不少童子军以及其他人围观。”

莱格爵士叹了口气，接着问：

“你从房子里找到的那张唱片上发现什么问题了吗？”

梅因探长答道：

“我已经检查过了。制作这张唱片的公司专门为剧场和电影公司提供道具。他们把唱片寄给了莫里斯，通过他转寄给欧文先生，道具公司的人说，有人告诉他们这是一个业余话剧团为演出准备的。台词已经和唱片一起寄回去了。”

莱格爵士说：

“唱片的内容呢？”

梅因探长郑重其事地说：

“我正要说这个问题，长官。”他清了清喉咙。

“我仔细调查了唱片里提到的控告。先说最早上岛的罗杰斯夫妇。他们俩曾是布雷迪小姐的用人，后来，布雷迪小姐暴病而亡。医生对于死亡原因也没做出确切的解释，只是说这对夫妇肯定没有给布雷迪小姐下过毒。不过，这个医生本身也有值得推敲的地方，至少他没有尽到医生的职责。他的解释是，这种病不可能完全查清楚。

“然后再说说劳伦斯·瓦格雷夫法官。这个人没有任何问题。他是审判塞顿案的法官。我插一句，塞顿是有罪的——这件事确凿无误。证明塞顿有罪的证据是在他被处决之后才发现的。他确实是罪有应得。然

而，当时，在宣判的时候，大家议论纷纷，十有八九认为塞顿是无辜的，法官是假公济私。

“维拉小姐曾经是一位家庭教师，她所服务的这户人家发生过一起溺亡案。不过似乎和她没有什么关系。她当时表现得非常勇敢，游到大海里去救人。如果她没有被及时救上来，估计连她自己的命都丢了。”

“你继续说。”莱格爵士叹了口气。

梅因探长深吸一口气：

“阿姆斯特朗医生是位名医，在哈里街开了一家诊所。他在专业技术方面无可挑剔。关于唱片上对他的指控，我们没有发现任何线索。不过一九二五年的时候，他确实在莱特莫尔医院给一个叫克利斯的女人做过手术。那个病人患了腹膜炎，后来死在手术台上。也许阿姆斯特朗医生当时对这种手术操作还不熟练，经验不足，但怎么说也不算犯罪。肯定不存在犯罪动机。

“再说埃米莉·布伦特小姐，比阿特丽斯·泰勒曾经是她的用人，后来未婚先孕，被她赶出门，投河自杀了。布伦特小姐这件事做得确实很无情，但也没构成犯罪。”

“问题就在这里。”莱格爵士说，“欧文先生所办的，正是法律无法解决的案件。”

梅因探长按照名单，面无表情地继续说：

“年轻的马斯顿开车超速，被吊销过两次驾驶执照。要我说，早就不该让他继续开车。唱片里对他的控告也提到这一点。他在剑桥附近撞死了两个小孩，一个叫约翰·库姆斯，另一个叫露西·库姆斯。马斯顿的几个朋友替他作担保，他交了罚款以后被保释了。

“关于麦克阿瑟将军，我们没找到任何明确的线索。他在一战中的表现很好，平时生活中也一样。阿瑟·里奇蒙是他在法国服役时的部下，后来在战争中身亡。我们发现将军和他之间没有什么仇恨，反而是很好的朋友。战争往往是无情的，长官指挥错误，叫下属白白牺牲这种事，并不罕见，也许麦克阿瑟将军也犯过类似的错误。”

“很可能。”莱格爵士说。

“我们接着说菲利普·隆巴德。他在国外混了几年，干过几笔不道德的勾当，有那么一两次险些送命，但他后来还是成功脱身。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个胆大鲁莽的人。他有可能在一些偏远的地方杀过人。

“布洛尔，”梅因探长犹豫了一下，“他以前和我们是同行。”

莱格爵士身子微微一动。

“布洛尔，”莱格爵士慢慢吐出这个名字，“不是个好东西。”

“你一向这样认为吗，长官？”

莱格爵士说：

“我一直这么认为。他非常狡猾，几次逃脱法律的制裁。我认为，当年在兰道那个案子里，他做了伪证。我当时就很怀疑他，但一直找不到证据。我派哈里斯去调查这件事，也没发现什么证据。现在我仍然相信，假如当时我们从合适的地方下手，肯定会挖出一些证据来。这个人绝对不是正人君子。”

安静了一会儿，两个人相对无言。

莱格爵士问：

“你刚才说，莫里斯已经死了？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我猜到你会问我这件事，长官。莫里斯的死亡时间是八月八日夜里。据我了解，他是服用了过量的巴比妥安眠药致死。暂时还不能确定是他杀还是自杀。”

莱格爵士慢慢地说：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梅因？”

“我大概能猜到，长官。”

莱格爵士心事重重地说：

“莫里斯死得也太凑巧了！”

梅因探长点点头，说：

“我想你就会这么说。”

莱格爵士一拳砸在桌子上：

“这太匪夷所思了！十个人被杀死在一个光秃秃的小岛上——我们既不知道是谁干的，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干，更不知道他是如何下手的。”

梅因探长咳嗽了一声：

“也不是完全不知道，长官。我们多少掌握了一些线索。某个对正义怀有奇怪想法的人一直寻找那些法律无法制裁的人。一共找到了十个，也不在乎他们是不是真的有罪——”

莱格爵士激动起来。他严厉地说：

“他不在乎？我觉得——”他忽然停住口，梅因探长恭敬地等着他说下去。

莱格爵士长叹一口气，摇了摇头。

“你继续说吧，”他说，“我刚才忽然觉得找到了一些线索。可是一说出来，又没了头绪。你继续说吧。”

梅因继续说：

“他找到了十个即将被……处决的人。我暂时用‘处决’这个词吧。后来这十个人都被处决了。欧文先生完成了他的任务，想方设法从岛上逃走了。”

莱格爵士说：

“真是一流的逃脱术。不过梅因，这世上没有不能解释的事。”

梅因探长说：

“长官，你是否在想，假如凶手从来没有到过士兵岛，自然也就不存在离开这座岛的问题了？根据一些人提供的情报，确实没有其他人登上过士兵岛。如此一来，唯一的解释就是，这个凶手就在他们十个人当中。”

莱格爵士点点头。

梅因探长兴奋地说：

“我们早就想到这一点了，长官。经过搜查，我们至少比士兵岛一案刚刚发生的时候，掌握的资料更多了。维拉·克莱索恩留下一本日记，埃米莉·布伦特也留下了一本日记。瓦格雷夫写了一些笔记，不过全是有关法律的，用词隐晦，内容却非常清楚。布洛尔也写下了一些东西。这些证词之间没有出入。他们死亡的顺序是这样的：马斯顿，罗杰斯太太，麦克阿瑟将军，罗杰斯先生，布伦特小姐，瓦格雷夫法官。瓦格雷夫死了以后，维拉·克莱索恩的日记上记录了阿姆斯特朗半夜离开房间，布洛尔和隆巴德出门找他。布洛尔在他的笔记上也记录了这一点，但只写了一句话：‘阿姆斯特朗失踪了。’

“长官，根据这些记录，我们似乎可以通过这样一个结论来解释整个案件。有一个细节你肯定还记得，阿姆斯特朗是溺水而亡。假设阿姆斯特朗是那个疯狂的凶手，那么他完全有可能在杀死其他人以后，跳崖自杀。

“这个结论看似合理，只可惜并不能成立。长官，这个结论完全不能成立。首先，法医在八月十三日清晨到达士兵岛，根据法医的化验结果，当时这些人的死亡时间已经超过三十六小时，或许比三十六小时更长。法医能确定的只有这个。法医认为，阿姆斯特朗的尸体在水中浸泡了八至十个小时，然后才被冲到岸上。由此可以推断，阿姆斯特朗应该是在十日至十一日夜间某个时间溺水的。我来解释一下这样推算的原因。我们找到了阿姆斯特朗的尸体被海水冲上来的地方，他的尸体卡在两块礁石之间，石头上还卡住了一些碎衣服和头发。他一定是在十一日夜间涨潮时被冲上来的，也就是说，应该是在十一日晚上十一点左右。

后来，风暴停了，涨潮留下的水位痕迹比这里低得多。你也许会认为，阿姆斯特朗是先杀死其他三个人，然后跳海自杀。但这样说的话，又有一点无法解释：阿姆斯特朗的尸体是被人拖到潮水冲不到的地方，笔直地放在地上——显然，这证明了一件事，阿姆斯特朗死后，岛上还有人活着。”

他停了一下，继续说：

“究竟该如何解释这件事？十一日清晨的情况是这样的：阿姆斯特朗失踪——淹死——了，还剩下三个人，隆巴德、布洛尔和维拉。隆巴德中弹身亡，他的尸体也在海边，就在阿姆斯特朗的尸体旁边。维拉在自己的房间里吊死。布洛尔的尸体在屋外，被窗户上落下的大石头砸中了脑袋——”

莱格爵士打断他，大声问：“谁的窗户？”

“维拉房间的窗户。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三个人当时的情况，长官。先说隆巴德。假设他先扔下那块大理石，把布洛尔砸死，随后又给维拉服下了麻醉剂，把她吊死。最后他走到海边，开枪自杀。可如果这样的话，又是谁把他的枪拿走了？因为手枪最后是在房子里被我们发现的，就掉在瓦格雷夫房间门口。”

莱格爵士问：

“枪上有没有发现指纹？”

“有，指纹是维拉·克莱索恩的。”

“天哪，那么——”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长官。你可能想说是维拉·克莱索恩先用枪把隆巴德打死，然后带着手枪回屋，把大理石砸到布洛尔头上，最后上吊自杀。这种推断似乎是合理的，但是有一点很奇怪：她房里有一把椅子，椅子上有和她鞋上沾的相同的水草。所以她当时应该是站在椅子上，把绳圈套在脖子上，然后踢开了椅子。

“但是，我们发现那把椅子时，它并不是被踢倒的，而是和房间里

其他几把椅子一样，整整齐齐地靠墙放着。这肯定是维拉死了以后，别人放在那儿的。

“现在只剩下布洛尔。如果你以为是布洛尔先把维拉吊死，然后走到屋外，用绳子拉下大理石把自己砸死——我可不相信。没有人会用这种方法自杀，更何况是布洛尔这种人。我们都了解布洛尔，他绝不是那种会为正义献身的人。”

莱格爵士说：

“你说得对。”

梅因探长接着说：

“所以，长官，除了他们十个人之外，还有一个人在岛上。这个人杀光了所有人，之后做了善后工作。问题是，他一直藏在什么地方？现在逃到哪儿去了？斯蒂克尔黑文镇上的人异口同声地说：‘不可能有人在救援船抵达士兵岛之前离开。’照这么说的话——”

他停住口。

莱格爵士说：

“如果是这样的话——”他长叹一声，摇了摇头，挪了挪身体。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他说，“到底是谁杀死了他们？”

拖网渔船爱玛·珍号船主寄给苏格兰场的手稿

从小时候起，我便认识了自己的本性。我是各种矛盾的集合体。首先要说的是，我喜欢浪漫的幻想，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儿时阅读探险小说的时候，每当看到有人把重要的文件装在瓶子里投入大海，我总会莫名的激动万分。时至今日，这种激动的感觉仍在，所以我就用了这种漂流瓶的方法，写下我的自白，装在瓶子里，把瓶子密封，投入大海。我的漂流瓶或许有百分之一的可能被某个人拾起来，如果真能如此幸运的话——也许我太过乐观——这起悬而未决的神秘谋杀案就能大白于天下。

除了浪漫幻想，我的性格中还有其他矛盾之处。死亡总能激起我的兴趣，我喜欢亲眼看见或者亲手制造死亡。我依然记得用黄蜂做解剖实验，还解剖花园里的各种虫子。从小时候起，我就知道自己对杀戮有着无比强烈的欲望。

但是，与上述性格特点矛盾的是，我同时还拥有一种强烈的正义感。我痛恨因为我的所作所为让无辜的人或生物遭受磨难或者死亡。我一直深深地感到，正义应该战胜一切。

因此，不难理解，至少心理学家很容易理解，我之所以选中法律作为终身职业，正是基于自己的这种心理状态。法律工作几乎可以满足我本性的每一个特点。

罪恶和惩罚永远吸引着我。我酷爱阅读各种侦探小说和恐怖故事。我想出各种极为巧妙的谋杀方法作为消遣。

过了许多年，我成为一名法官。蛰伏在我体内的另一类天性受到了鼓舞，逐渐浮出水面。每当我看到一个倒霉的罪犯在被告席上痛苦挣扎，受尽折磨，死亡一步步向他逼近时，我总能感到莫大的快乐。不过，如果站在被告席上的是一个无辜的人，我不会产生半点儿快感。至少有两次，我因为明白被告是无辜的，而中止了审判，并向陪审团提出

对被告的指控不能成立。不过，我要感谢警察部门的公正和效率，绝大多数被押到法庭上受审的被告都是有罪之人。

现在我想谈一谈爱德华·塞顿的案子。他的外表和行为举止很容易误导别人，让人产生错觉，所以他给陪审团留下了良好的印象。但是根据我这么多年来对罪犯的了解，虽然证据并不是明显确凿的，但我确定对这个人的犯罪指控绝对属实：他残忍地谋杀了一位信任他的老妇人。

我被人称为“穿法袍的刽子手”，但我觉得这样的称呼对我并不公平。我办案时一向秉公执法，结案时措辞十分严谨。

我需要做的是避免陪审团感情用事，让陪审团免受某些律师具有煽动性的辩护词的影响。我总会引导陪审团的注意力，让他们关注事实。

久而久之，我发现自己的内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越来越不能控制自己，我想不受法官身份的约束，自己行动。

让我坦白说吧，我想亲手杀人。

我意识到这就像一位艺术家极力想表现自我一样！没错，我想变成一个犯罪学艺术家。我被法官这个职业所束缚，我的想象力被压抑着，逐渐变成一股巨大的力量。

我一定要亲手杀人！

最重要的是，我不想用普通的方式杀人。我的杀人方式必须与众不同，具有艺术感与仪式感，让人感到奇妙，非常震撼。在这方面，我自认为具有非凡的想象力。我想做出极具戏剧性的事，把异想天开变为现实。

我要杀人……没错，我要杀人……

但是，有人会觉得我很矛盾，因为我仍受到与生俱来的正义感所带来的约束和压抑，我认为无辜的人不应该死。

后来，我心中涌出一个绝妙的想法。这个想法是在一次与人闲聊时，他人偶然的一句话带给我的灵感。与我聊天的是一位医生，一位普

通的无名医生。他偶然提到，有的凶手犯下的罪不受法律制裁。

他给我举了一个例子，是他最近医治的一个病人。他认为这个老妇人的死因是那对照料她的夫妇故意不给她服急救药，而且这对夫妇能在老妇人死后得到很大一笔遗产。他说，这种事情很难找到证据，但他对夫妇俩的罪行深信不疑。他又跟我讲了许多类似案件……凶手狡猾狠毒，把法律玩弄于股掌之上。

这就是整个故事的开端。我当时豁然开朗，不仅要杀人，而且要做成一系列杀人案。

有一首关于十个小士兵的歌谣，自童年起就一直让我着迷。我两岁时就被它迷住了。童谣里提到的小士兵越来越少，有一种在劫难逃的宿命感。

我开始秘密地搜寻牺牲品。

我不想在这里赘述搜集案件的细节。我遇到每个人之后都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谈话，结果收获惊人。

住院期间，我收集了有关阿姆斯特朗医生的案子。照顾我的护士是一位主张戒酒的激进人士，她热心地向我证明酗酒的恶果，并给我讲了一件真人真事。几年前，医院里有位医生喝醉酒之后给病人动手术，结果病人被他误杀了。后来，我假装无心地打探到这个护士以前的工作地点，以及相关细节。很快，我便收集到必要的线索，不费吹灰之力就查清了肇事医生的情况和遇害者的故事。

在俱乐部和两个老军人闲聊的时候，我发现了麦克阿瑟将军。从一个从亚马孙河回来的人口中，我知道了菲利普·隆巴德。从玛约喀来的一位先生愤愤不平地给我讲述了清教徒埃米莉·布伦特和她那死去的女仆的故事。我从一大堆和安东尼·马斯顿犯了同样罪行的杀人犯中，选中了他。我觉得他对自己撞死两个孩子的罪行无动于衷，是对人类生命的亵渎，这种态度使他成为社会上的危险分子，不应该继续留在世上。前警察布洛尔被列入我的名单属于情理之中的事。我的一些同事曾经十分坦率地讨论过兰道的案子，当时我就认为他作伪证的情节十分严重。身为警察，法律的公仆，必须是正直的人，因为别人总会相信警察的证词。

最后一个是维拉·克莱索恩。她的事情是我在乘船横渡大西洋时听到的。一天深夜，吸烟室里只剩下我和一个相貌英俊的年轻人，他名叫雨果·汉密尔顿。雨果看上去郁郁寡欢，借酒消愁，对我酒后吐真言。起初，我并没有抱很大希望，但还是按照特定的模式，开始和他交谈。

事实证明，我的收获出乎意料。至今我还能记得他说的话。他说：

“说得对，谋杀并不像大多数人心中想的那样，像在食物中下毒，把人从悬崖上推下去这么简单直接。”他凑过身子，脸几乎贴在我脸上，说，“我认识一个女凶手。告诉你，我认识她，更关键的是，我还爱过她……天哪，有时我觉得自己仍然爱着她……地狱……这种感觉就像是生活在地狱……你知道吗，她这样做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我……我可做梦也没想到，这个女人心肠太狠……太狠毒了……谁也不会想到这么一位美丽、直率、开朗的姑娘……会做出这种事！她把一个小孩子带到海边，让他淹死了……你能想到一个女人会干出这种事吗？”

我问他：

“你确定她是故意这么做的吗？”

他的神志似乎突然清醒了，回答说：

“我百分之百确定。除了我以外，谁都没有想到是她。但是，出事后我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就明白了。后来，她也发现我知道是她——她永远也不知道我有多爱那个孩子。”

他没有继续往下说，但这些信息足够让我顺利地把整个故事的来龙去脉搞清楚。

我只需要找到第十个牺牲品。

我发现了一个叫莫里斯的人。他干了不少缺德事，比如说，他擅长做的一种勾当就是贩毒，应该对我的一位朋友的女儿吸毒负责。这个女孩子二十一岁就自杀了。

在寻找这些牺牲品的时候，我心中的计划也逐渐酝酿出来。我只需要选择一个动手的时机。最后，助我一臂之力的是哈里街的一家诊所。

我以前就在这里动过一次手术。这次到哈里街看病让我更加清楚，什么手术于我而言都是徒劳。我的医生巧妙地隐瞒了坏消息，可是久病的我早就能领会他们的言外之意了。

我没有把自己的决定告诉医生。我绝对不要缠绵病榻、受够了病痛折磨以后再撒手人寰。不，我的死应该是激动人心的，我要在死前好好享受生命！

我现在说说士兵岛系列谋杀案的具体方式。利用莫里斯掩盖自己的身份，购置这个小岛是易如反掌。莫里斯干这种事很在行。我仔细研究收集到的几个牺牲品的资料，为他们每个人下了一个合适的诱饵。按计划进行，没有出一个差错。八月八日，我的猎物全都登上了士兵岛，还包括我自己。

我在动身之前就把莫里斯安排妥当。莫里斯患有消化不良。离开伦敦之前，我给了他一粒药，让他睡前服用。我告诉他，我自己胃酸过多时吃这种药，效果出奇的好。他毫不犹豫地把药收下。莫里斯是个疑心很重的人，办事格外谨慎。我一点儿都不担心他会留下什么文字档案暴露我的身份。他不是这种人。

岛上的死亡顺序是经过我深思熟虑之后悉心安排的。我的客人们所犯下的罪行轻重程度各不相同。我决定让罪恶程度轻的人先死，他们不用像心肠更狠毒的杀人犯一样遭受长时间的折磨。

安东尼·马斯顿和罗杰斯太太先死。他们俩一个死于一瞬间，另一个在睡梦中安静地死去。马斯顿缺乏责任感，是一个不讲道德的异教徒。罗杰斯太太参与了害死雇主的事，但我知道她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她丈夫的影响。

我没必要把这两个人死亡的来龙去脉描述一遍，因为警察很容易就可以查明死因。打着除黄蜂的幌子，任何业主都可以轻易买到氰化钾。我随身带了些氰化钾，趁着留声机宣布完对每个人的指控，所有人乱成一团的时候，轻而易举地把氰化钾放进了马斯顿几乎见底的酒杯里。

在留声机播出对每个人罪行的指控时，我非常仔细地观察了他们每个人的面部表情。凭借自己多年来在法庭上的经验，我确定所有人都是有罪的。

最近一段时间我经常头痛，医生给我开了一种安眠药，曲砜那。我慢慢地攒了不少药片，剂量足以致人于死地。罗杰斯给他妻子端来白兰地之后，把杯子放在桌上。我从桌子旁边经过的时候轻松地把药粉投进酒里。这一点儿也不费力，当时所有客人还没有起疑心。

麦克阿瑟将军平静地接受了死亡。他没有听到我从他身后走过去的声音。当然，我选准时间离开露台，不留一丝破绽。

如我预料，岛上随后进行了一次大搜查。结果，除了我们七个人之外，岛上没有发现其他人。这样一来，岛上的气氛一下子变得非常紧张。按照我的计划，我必须尽快找到一个同伙。我选择了阿姆斯特朗医生，因为他容易相信他人。根据我的地位和外表，他觉得像我这么德高望重的人不可能是杀人凶手。他的所有疑点全部集中在隆巴德身上，所以我假装和他的观点相同。我暗示他说我有一个计划，能让杀人犯中计，暴露自己。

屋子已经被搜查过了，但每个人还没有被搜身。不过，注定过不了多久就会搜身了。

我在八月十日早晨杀死了罗杰斯。他正在砍柴，准备生火做饭，没有听到我走过去。我在他兜里发现了餐厅门钥匙，前一天晚上他把门锁上了。

趁大家发现罗杰斯的死而乱作一团时，我溜进隆巴德的房间，拿走了他的枪。我知道他会随身带一把枪。其实在莫里斯约见隆巴德之前，我就特意嘱咐他提醒了隆巴德。

早饭时，趁着给布伦特小姐第二次倒咖啡的时机，我把曲砜那放到她的咖啡里。我们把她独自留在餐厅，过了一会儿，我趁机溜回去——她当时几乎已经失去了知觉，我轻而易举地把强氰化物注射进她体内。招来黄蜂助兴这件事，我承认自己有些孩子气，但是我喜欢让每个人的死法和童谣里的小士兵相同。

在这之后，一切正如我所料。其实搜身还是由我提议的。所有人都希望进行一次彻底的搜查。我把手枪藏了起来，氯化物和氰化物也已经都用完了。

这时，我对阿姆斯特朗说，我们的计划需要尽快展开。计划很简单，我必须装死。这样一来可能会让凶手心慌意乱，无论如何，只要别人都认为我死了，我就能在房子里自由活动，偷偷观察凶手的行动。

阿姆斯特朗非常支持我的计划。当天晚上，我把一小块红泥抹在额头上，早早准备好红窗帘和灰毛线，并把四周仔细布置了一番。房间里只有闪烁不定的烛光，唯一近身检查我的人是阿姆斯特朗医生。

这个计划的效果非常好。维拉小姐发现我放在她房间的水草之后尖声大叫，叫声几乎掀翻了屋顶。所有人都冲上楼，于是我趁机伪装成一个新的受害者。

他们发现我死了以后的反应正如我所料。阿姆斯特朗熟稔地演了一出戏。他们把我抬上楼，放在我床上，此后再没有人顾得上我了。他们相互猜疑，心中充满了恐惧，一个个吓得要死。

我和阿姆斯特朗半夜在屋外碰面，时间是午夜两点差一刻。我把他带到房子后面悬崖边的一条小路上。我对他说，如果有人走过来，我们从这个地方可以及时发现；房子卧室都朝着另一个方向，屋里的人不会发现我们。他直到那时也没有怀疑我。其实只要他还记得童谣的这一行：“四个小士兵，结伴去海边；青鱼吞下腹，四个只剩三。”就应该猜到点儿什么并有所警觉。可是他没把青鱼放在心上。

非常简单。我往悬崖下面看了看，惊叫了一声，然后让他往下看，看悬崖上是不是有一个洞。他马上俯身往下张望。我马上用力推了他一把，他一头栽进波涛汹涌的大海。我回到房子里。布洛尔一定是在此时听到了我的脚步声。我来到阿姆斯特朗的房间，待了几分钟，然后又离开房间。故意搞出动静，让别人听到。我刚走下楼梯，就听见一扇门打开了。我走出前门时，他们一定能看到我的背影。

犹豫了一两分钟，他们才开始跟踪我。我绕到房子后面，通过自己事先打开的餐厅窗户回到屋子里。我关上窗户，过了一会儿又把玻璃打碎。然后走上楼，重新躺在床上。

我盘算好了，他们肯定会重新搜查一遍这幢房子，而且我猜到他们不会仔细检查每具尸体，顶多是拉一拉床单，看到尸体不是阿姆斯特朗伪装的就转身走了。一切都如我所愿。

我忘记说明一下，此时我已把手枪放回隆巴德的房间里了。或许有人对我把手枪藏在什么地方感兴趣。我把手枪放在贮藏室的罐头里面了。我从一堆罐头里拿出最底下的一筒，我记得里面装的是饼干，把手枪塞进去，重新把罐头封好。

和我预料的一样，没有人怀疑这一堆看起来尚未开封的罐头。特别是上面的罐头都是焊封好的。

我把红色窗帘平铺在客厅一把椅子的棉布套底下，藏得严丝合缝。把毛线藏在一个椅垫里，在椅垫上割了一个小口。

我等待着最后的时刻。剩下的三个活着的人彼此怀疑，彼此害怕。他们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尤其是其中一个还随身带着一把手枪。我透过窗户监视他们。当布洛尔独自走回房子时，我把早已准备好的大理石悬挂好。就这样，布洛尔退出了游戏。

我从窗户里看到维拉开枪打死了隆巴德。她真是一个集胆量与智慧于一身的姑娘。我从一开始就觉得，在与隆巴德的对决中，她会略胜一筹。他们的决斗一结束，我赶紧在她房间里布好了机关。

这是一次有趣的心理学试验。出于认清了自己的罪恶，出于敏感的神经，出于杀人之后的恐惧感，加上周围环境的催眠作用，这些力量加在一起，是否能让她做出轻生的举动？我相信可以。结果，我猜对了。我站在衣橱的阴影里，亲眼看着维拉·克莱索恩悬梁自尽。

现在是最后一步。我走出来，把踢翻的椅子搬开摆在墙边。捡起这个姑娘掉在楼道里的手枪，拾起枪的时候，我格外小心，让枪上保留下她的指纹。

现在呢？

我现在要把这篇文章收尾，把它装进一只瓶子里密封好，然后再把瓶子投入海中。

为什么呢？

对啊，为什么呢？

因为我决心制造一件无人能解的神秘谋杀案。

直到现在我才明白，艺术家永远不会只满足于创造艺术。他渴望自己的艺术得到世人的青睐，这是人性使然。

我必须承认，尽管有些不好意思，但我必须承认自己也被这种天性所驱使，我想让别人知道，在谋杀这门艺术领域，我实属天赋异禀……

综上所述，我认为士兵岛神秘谋杀案会永远是个谜。当然，警察也许比我预想的聪明。毕竟这里有三条线索可供追踪。第一条线索：警方清楚爱德华·塞顿是有罪之人，因此他们可以推断出岛上的十个人当中，有一人无论从什么角度讲都不是杀人凶手。由此倒推过去，这个人就应该是执行法外正义之人。第二条线索隐含在童谣的第十四句中。阿姆斯特朗的死和“青鱼”有关，他上当了，也就是说他是被“青鱼”所骗。这说明当事情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有人故意转移了别人的注意力，让阿姆斯特朗上当。这是解决疑案的重要线索之一。当时岛上除了他只剩下四个人，我是四人之中他唯一可以信任的人。

第三条线索：我的死亡方式所具有的特殊象征。我在前额上留下一个红色的记号，这是该隐的标志[1]。

还有一些话要交代清楚。

把这个装着信的瓶子扔进大海以后，我会回到我的房间，躺在床上。我的眼镜上系着一根看上去像黑线的绳子，实际上是一根橡皮筋。我会用整个身体的重量压住眼镜，把皮筋套在门把手上，不要勒得太紧，把手枪套在皮筋上面。我想，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是这样：

我把手帕裹在手上，扣动扳机，我的手落到身旁，枪在橡皮筋的作用下向门口弹去，被门把手挡住，从橡皮筋上掉下来落在地上。橡皮筋弹回来，这样，我的眼镜上会垂下一段橡皮筋，但应该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还有一条落在地板上的手帕，也不会引人注意。

我会端正地躺在床上，子弹穿过我的前额，正如其他受害者所记载的一样。验尸时无法判断我死亡的确切时间。

海面归于平静之后，岸上的人会开来小船。

他们能够发现的，只有躺在士兵岛上的十具尸体，和一个无人能解的谜。

劳伦斯·瓦格雷夫

---

[6] 据《圣经·创世纪》，该隐杀死他的兄弟亚伯，该隐的父亲在他脸上做了一个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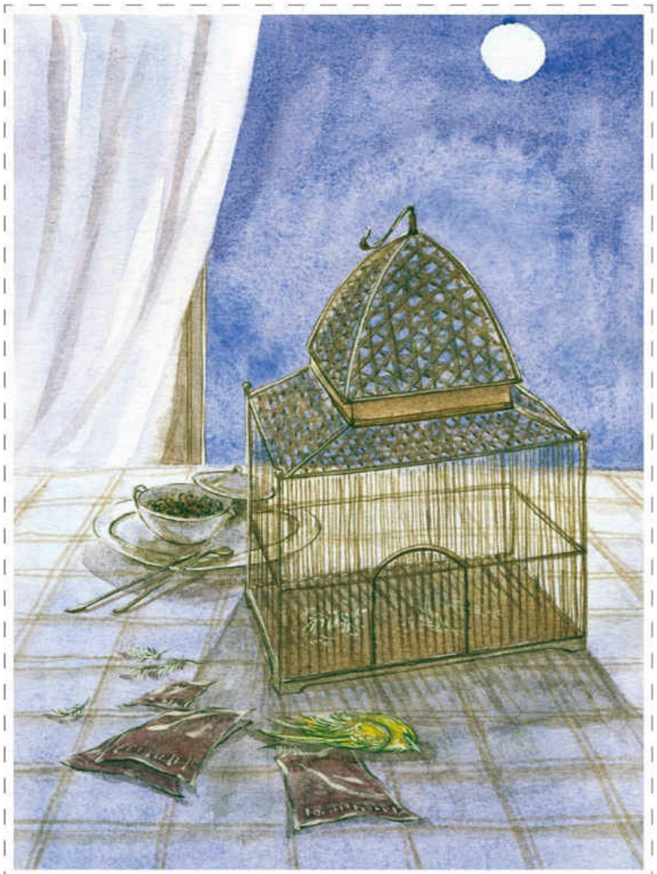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36

逆 我 者 亡

Agatha Christie

Murder Is Easy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聂婷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逆我者亡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聂婷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01-01

ISBN：9787513319256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旅伴
第二章 讣告
第三章 没有扫帚的巫婆
第四章 开始调查
第五章 拜访韦恩弗特利小姐
第六章 帽漆
第七章 嫌疑人
第八章 托马斯医生
第九章 皮尔斯女士如是说
第十章 罗丝·亨伯比
第十一章 霍顿少校的家庭生活
第十二章 交锋
第十三章 韦恩弗特利小姐如是说
第十四章 卢克的分析
第十五章 司机的不当之举
第十六章 菠萝
第十七章 惠特菲尔德爵士如是说
第十八章 伦敦拜访
第十九章 取消婚约
第二十章 同心协力
第二十一章 为何你戴着手套穿过田野
第二十二章 亨伯比太太如是说
第二十三章 新的开端

第一章
旅伴

英格兰！终于又见到了阔别已久的英格兰！

他会喜欢这里吗？卢克·菲茨威廉由踏板跨上码头时自问着。在海关等候入境的时候，这个问题还潜藏在他的脑海深处，可是当他最后坐上登船专列时，它又突然冒了出来。

在英格兰的休假于他来说可是件大事，现在他拥有足够的退休金（足够他做任何事！）像他一样的老朋友们届时会登门拜访——尽管他知道，这种无忧无虑的气氛不会持续太久，但是只要尽情享受就够了！因为很快就会回去了。

但是现在，回去的事可不是他要操心的问题。现在，这里不再有热到让人窒息的夜晚，不再有热到令人眩晕的太阳和富饶的热带水果，不再有寂寞到只能反复阅读的《泰晤士报》。

现在的他领着体面的退休金且有着足够积蓄，算得上是个悠闲、衣锦还乡的老绅士。他将来打算做什么呢？

英格兰！六月这天的英格兰，天空灰蒙黯淡，寒风瑟瑟。没有什么天气比今天看上去更不令人欢迎的了。还有那些人们，那些面带焦虑和脸色灰暗得像那天的天空一样的人们！房子也是如此，到处长满了菌菇。一排排脏兮兮的小房子！令人讨厌的小房子！大大小小的鸡笼占据了整个乡下！

卢克·菲茨威廉努力把视线从车厢窗外的风景收回，随手浏览起刚买的《泰晤士报》《克里昂日报》和《笨拙》周刊。

他从《克里昂日报》看起，整版全是有关埃普索姆镇[1]的消息。

卢克心想：自从我十九岁以后就再也没有看过赛马。我们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好好在过去抓住机会。

他曾给其中的一匹马下了注，想看看《克里昂日报》的赛马记者如何评论那匹马的获胜机会。结果发现记者对它不屑一顾，报上评论道："至于其他马匹，如裘裘比二世、马克·迈尔、桑托尼和杰瑞小子，都很难赢得一席之地。此外，还有一匹获胜概率不大的赛马是……"

然而卢克对这匹赛马缺乏兴趣，他把目光转向了赌注赔率，裘裘比二世是四十比一。他看了看表，差一刻四点。

"嗯，"他想，"比赛该结束了。"要是当初自己把赌注押在获胜希望第二大的克拉里戈尔德身上该有多好啊。接着，他打开《泰晤士报》，专心看起比较重要的新闻。足足过了半个小时，列车放慢了车速，最终停了下来。卢克向窗外看去，偌大的车站，纵然有许多月台却依旧显得空荡荡的。他看到月台附近有个书报摊，上面贴着一张海报："德比赛马成绩揭晓"。卢克打开车门，向外一跳，便跑向书报摊。过了一会儿，他看着报纸最新消息栏上几行模糊的字笑得合不拢嘴。

德比赛马成绩如下：

裘裘比二世

梅泽帕

克拉里戈尔德

这下可把卢克高兴坏了。赢了一百英镑可以随便花呢！裘裘比二世真是好样的，那些搞赛马的情报贩子压根儿就没有想到它会赢。

他把报纸折好，仍然笑逐颜开，可是等他转过身来一瞧，列车却不见了。就在他为裘裘比二世获胜而欣喜若狂时，列车早已不知不觉地开走了。

"那班该死的列车究竟是什么时候开走的？"他抓住一个愁眉苦脸的搬运工问。

“什么列车？三点十四分之后，这里就没有停过列车。”

“这里刚才还停着一班列车呢，我就是从那上面下来的，是登船专列。”

“登船专列直达伦敦，中途是不会停的。”

“可是它刚刚就停在这里了，”卢克笃定地说，“我就是从车上下来的。”

事实摆在眼前，搬运工便不再坚持己见。“你本不应该下车的，”他语带责备地说，“那班列车通常不在这一站停。”

“但刚刚它确实停了。”

“那是因为信号要求，临时停车，不是你所说的‘停’。你不应该下车。”

“我承认，”卢克说，“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了。我只想请教一下，以你在铁路公司工作的经验来看，我该怎么办？”

“依我看，”搬运工说，“你最好搭四点二十五分那班列车走。”

“要是四点二十五分的那班车是去伦敦的，”卢克说，“我就搭那班车。”

向搬运工再三确认之后，卢克就在站台附近随意走走。一个大标志牌示意他，目前他正位于通往阿什威奇伍德的芬尼克莱顿枢纽站。不一会儿，一辆单节列车在老式小引擎喷烟的推动下，缓缓地停了下来。开往伦敦的列车终于大驾光临。卢克仔细查看了车上的每个隔间。第一间是吸烟室，里面一位军人模样的绅士正抽着雪茄。他走向第二间，里面是一位面带倦色、颇有教养的年轻小姐，可能是位家庭教师，还有一个三岁左右的活泼男孩。卢克又快步往前走，下一间的门开着，只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看到她，卢克不禁想起了他的米尔德丽德姑姑。十岁时，米尔德丽德姑姑曾纵容他养过一条草蛇。她确实是一个好姑姑。于是卢克走进去，坐了下来。

五分钟左右之后，牛奶车、行李车上的喧嚣忙乱渐息，列车缓缓地驶出了车站。卢克打开报纸，看了看那些他感兴趣而早报却没有登载的新闻。他知道自己看不了多久，家里的那些姑姑们早就让他体会到，对面那位和蔼可亲的老太太，绝不会安安静静地一路坐到伦敦。他果然没有猜错——老太太一会儿调整一下窗户，一会儿扶起倒下的雨伞，一会儿又夸一夸这班列车是多么多么的好。“只要一小时十分钟，真是不错。你知道，这实在好极了，比早上那班车好多了，那班车要花上一小时四十分才能到呢，”她又说，“当然，大家几乎都搭早上的那班车。我的意思是，坐早班车能享受特别优惠，何苦破费坐下午这班车呢。我本来也想搭早班车，可是偏偏那时‘老呸’不见了——我是指我的那只波斯猫，出落得可漂亮了，只是它最近老是耳朵疼——我当然得先找到它才能出门。”

卢克低声说：“当然。”又装模作样地看起报纸来。可是这没有用，老太太仍然滔滔不绝地说：“所以我也只能勉为其难，改搭下午这班车。不过话说回来，这样也不错，没那么拥挤，但坐头等车厢自然又另当别论。当然，我通常不会这样，但这次我实在很着急，你知道，我要去办一件很重要的事，而且我还得好好想一想我要说些什么。你知道，就是让我一个人安安静静地想。”卢克强忍着笑意。“所以我想，若是仅此一次的话，这回多花一点钱也还情有可原。当然，”她瞥了卢克那古铜色面孔一眼，迅速地说，“我知道休假的军人一定会坐头等车厢。我是说，对你们军人来说，这是顺理成章的事。”

那双明亮闪烁的眼睛向卢克投来了好奇的目光，卢克只抵挡了片刻便又放弃。他知道，最后还得谈到这件事。

“我不是军人。”他说。

“噢，对不起，我不是说……我只是看你的肤色很深，大概是从东部回来休假的吧？”

“我是从东部回来的，”卢克说，“但不是休假。”为了避免对方进一步询问，他直言不讳：“我是警察。”

“警察？那真是太有意思了。我有个好朋友的儿子刚刚加入巴勒斯坦警队。”

“我在马扬海峡。”卢克直截了当地说。

“噢，天啊，多么有意思呀。真是太巧了，我是说没想到你居然和我坐同一节车厢。因为你知道，我要去城里办的事就是关于——老实说，我正要去苏格兰场。”

“是吗？”卢克说。

老太太又高兴地说：“是啊，我本想今天早上去的，可是后来，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很担心‘老丕’，所以只好改搭下午的列车。你觉得我不会去得太晚，对吧？我是说，苏格兰场没有特别规定的工作时间吧？”

“我想他们不会在四点左右就下班。”卢克说。

“是啊，他们当然不会，对不对？我想任何时候都可能有人要向他们举报大案子，对吧？”

“确实如此。”卢克说。

老太太沉默了一会儿，神情忧虑地说：“我一直觉得这事最好能追根究底，有话直说。约翰·里德——就是我们阿什威奇伍德的警察，他是个好人，说话彬彬有礼，待人和蔼亲切。可是你知道，我觉得他不适合处理那些真正重大的案件。他能妥当地处理酗酒闹事、驾车超速、不按规定时间开灯、无证养狗、甚至盗窃。可是我觉得，我敢说他破不了谋杀案！”

“谋杀案？”卢克皱了一下眉头说。

老太太用力点了点头。“是啊，谋杀案。看得出来，你也觉得意外吧。起初我和你一样难以置信，还以为是自己在胡思乱想。”

“你敢确定自己没有胡思乱想？”卢克礼貌地问。

“嗯，没有。”她肯定地摇了摇头，“第一次或许是，但是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就绝对不是了。从那以后，我就肯定了。”

卢克说：“你是说已经发生了——呃——好几起谋杀案？”

她用平静温和的声音答道：“恐怕已经发生很多起了。”她接着说，“所以我觉得最好是直接向苏格兰场报案。你不觉得这个办法最好吗？”

卢克若有所思地看着她，然后说：“嗯，是的，我想你是对的。”

他自忖：“那儿的警察知道如何应付她。也许以后每个星期都会有几个这样的老太太到苏格兰场来絮叨着发生在她们宁静、优美村庄里的谋杀案。苏格兰场或许有专门的部门处理这种情况。”

那个温和柔细的声音把卢克从沉思中唤醒：“你知道，我记得以前在报纸上看到过这种案子，我想是艾伯康比案吧。当然，他是在毒死好多人后，才叫别人起疑心的……刚才我说到哪儿了？噢，对了，有人说有一种眼神，用那种特别的眼神看人一眼，被看的那个人不久后就会生病。本来我并不相信有这种事，但现在发现这是真的。”

“什么是真的？”

“那个人看别人的眼神。”

卢克紧盯着她，她颤抖了一下，漂亮的粉颊也失去了原有的红润。“最初艾米·吉布斯被那种眼神瞧过，不久便死了。接着是卡特，还有汤米·皮尔斯。可是现在，就在昨天，又轮到了亨伯比医生，他是个大好人，一个实实在在的好人。当然，卡特是个酒鬼，汤米·皮尔斯是个莽撞无礼的淘气包，常常欺负别的小男孩，对他们又拧又掐。所以我对他们的死都不怎么难过，可是亨伯比医生就不一样了，他可不能死啊。问题是，即便我去告诉他这件事，他也绝对不会相信我！一定会放声大笑！约翰·里德也不会相信我，可是苏格兰场就不同了，因为这种事他们早就司空见惯了！”她看了看窗外。“噢，马上就要到了。”她有些忙乱地开合着手提包，收起雨伞。“和你聊天我觉得轻松多了，你一定是个好人，很高兴你认为我做得对。”

卢克和善地说：“苏格兰场的人一定会提供有用的意见。”

“真的太感谢你了，”她笨拙地在手提包里摸索了一会儿，“这是我的名片，噢，天啊，我只带了一张，我得把它留给苏格兰场。”

“当然，当然。”

“不过，可以告诉你，我姓平克顿。”

“平克顿小姐，”卢克微笑着说，“我叫卢克·菲茨威廉。”列车驶进站台后，他又开口问：“我帮你叫辆出租车吧？”

“噢，不用了，谢谢。”平克顿小姐似乎对这个想法感到意外。“我搭地铁去就可以了。坐到特拉法加广场后，沿着怀特霍尔街走就行了。”

“好，祝你好运。”卢克说。

平克顿小姐热情地和他握了握手。“你人真好，”她又喃喃低语，“你知道，开始我还以为你不会相信我呢。”

卢克不禁赧颜道：“是啊，发生了那么多命案！杀了这么多人竟然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真是不容易，对吧？”

平克顿小姐摇了摇头，认真地说：“不，不对，好孩子，这你就错了。杀人并不难，只要没有人怀疑你就行了。你知道，我说的那个人恰恰就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人。”

“好吧，无论如何，祝你好运。”卢克说。

平克顿小姐消失在茫茫人海中。他也转身去找自己的行李，一边走一边想：“这老太太有点古怪。不，我想不是这样，她只是想象力丰富了些罢了。希望他们不要让她太过失望，她实在是一个可爱的老太太呀。”

---

[1] 埃普索姆镇，英格兰东南部的城镇，以其矿泉和每年举行的大赛马闻名于世。

第二章
讣告

吉米·洛里默是卢克的老朋友，卢克一到伦敦，便理所当然地住到了吉米家。当天晚上，他们一起外出消遣。第二天早晨，卢克喝着吉米泡好的咖啡，感觉头疼欲裂。吉米叫了他两声都没有回应，因为他正专心地看着晨报上一则不起眼的新闻。

等他猛然意识到吉米在叫他时，才说："对不起，吉米。"

"看什么那么入迷呢，政治局势？"

卢克咧嘴笑了笑。"当然不是。不过这件事有点奇怪，昨天和我坐同一辆列车来的老太太被车撞死了。"

"可能是太信任贝利沙灯标[1]了，"吉米说，"你怎么知道是她？"

"当然，也许不是她。可是她们的姓氏相同——平克顿。她正要穿过白厅街时，被一辆汽车撞死，车子没有停下来。"

"开车的那个人一定会有报应的。可是真要定罪的话，恐怕只能算过失杀人。告诉你，这年头我开车怕得要命。"

"你现在开的是什么车？"

"福特V8。告诉你，老弟——"

接下来的谈话变得非常专业。

一个多星期后，卢克正漫不经心地浏览《泰晤士报》上的头版新闻，忽然惊叫了一声："天哪！"

吉米·洛里默抬头问道："怎么了？"

卢克抬起头看着他的朋友，脸上露出十分奇异的表情。吉米不禁吓了一跳，忙问：“发生什么事了，卢克？你好像见鬼了似的。”

过了一两分钟，卢克都没有回答。他扔下手中的报纸，在屋里迈着大步踱来踱去。吉米愈发惊讶地看着他。卢克一屁股坐进椅子里，探身向前对他说：“吉米老伙计，你记不记得我说过，我回英格兰那天和一位老太太同车？”

“就是你说让你想起米尔德丽德姑姑的那个老太太？后来被车子撞死的那个？”

“就是她。听我说，吉米，那位老太太跟我说了一大堆话，说她为什么要去苏格兰场报告一连串杀人案。她说她住的村子里有个随心所欲的杀人犯，而且他很快又打算再杀一个人。”

“你没说她很古怪。”吉米说。

“我觉得她不像在说疯话。她说得很详细，提到一两个被害者的名字，又说她最焦虑不安的一件事，就是她知道下一个被害者是谁。”

“是吗？”吉米鼓励他说下去。

“重要的是，那个人的名字叫亨伯比——亨伯比医生。那位老太太说，亨伯比医生将会是下一个被害者，她感到非常难过，因为他实在是‘一个大好人’。”

“嗯？”吉米说。

“你看这个。”卢克把报纸递过去，同时指着讣告栏中一则讣闻：

先夫医学博士约翰·爱德华·亨伯比不幸于六月十二日在阿什威奇伍德邸宅桑盖特溘然长逝。谨定于周五举行葬礼，花篮、花圈恳辞。

未亡人杰西·罗丝·亨伯比顿首

“看到了吧？吉米。姓名和地点都一致，而且他还是个医生。你怎么看呢？”

吉米沉思了一两分钟，然后严肃而迟疑地说：“我想这只是个鬼扯的巧合吧。”

卢克突然转身说：“万一那个可怜的老太太说的全是真的怎么办？万一那个不可思议的故事是个不折不扣的事实怎么办？”

“噢，算了，老伙计。那未免太玄乎了，那种事情不会发生的。”

“你怎么知道？这种事也许远比你想象的多得多。”

“你那套警察的口气又来了！难道你连退休了都忘不了自己是一个警察吗？”

“我觉得，一日为警察，终生不渝。”卢克说，“听我说，吉米，事情是这样的：我听过一个故事，一个不可思议、但又不无可能的事。现在亨伯比医生的死就是证据，可以证实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平克顿小姐要去苏格兰场报告她这个天方夜谭般的故事，可还没有到那儿，就被一辆汽车压死。随后，车主驾车逃之夭夭。”

吉米反驳道：“你怎么知道她还没到苏格兰场？也许她是在回来的路上被压死的，并不是在此之前。”

“有可能，不过我不这么想。”

“那只是你的猜测。归根结底，你相信这出耸人听闻的戏就是了。”

卢克用力摇摇头，“不，我没有这么说，我只是觉得这件事需要好好调查一下。”

“换句话说，你要去苏格兰场？”

“不，目前还远没到那种地步。正如你所说的，这个叫亨伯比的人的死也许只是个巧合。”

“那么请问，你有什么打算？”

“我要亲自去那儿调查看看。”

“你真的打算去？”

“你不觉得从那儿入手是唯一且明智的方法吗？”吉米盯着他，然后说：“你是来真的，卢克？”

“一点不假。”

“万一这一切全都是假的呢？”

“那再好不过了。”

“对，那当然，”吉米皱了皱眉说，“可是你不这么想，对吗？”

“亲爱的老兄，我可没有什么成见。”

吉米沉默了一两分钟，然后说：“你有什么计划？我是说你突然到那个地方去，总得有个理由才行。”

“嗯，我想我会有的。”

“别光是‘想’，你难道不知道咱们英国的乡村小镇是什么样子吗？任何陌生人都太扎眼了！”

“那我只好乔装打扮一番了，”卢克忽然笑道，“有什么建议吗？扮成画家？不太可能，我连素描都不上手，更不用说油画了。”

吉米说：“慢着，把那张报纸再给我看一下。”他接过报纸，草草看了一眼之后，用胜利的口气说，“我刚才怎么没有想到！卢克，老伙计，简单地说，一切包在我身上！这事儿易如反掌！”

卢克转身说：“什么？”

吉米小小得意地接着说：“我恰巧想起来！阿什威奇伍德！一点都没错！就是那个地方！”

“你是不是碰巧有朋友认识当地的验尸官？”

“这回不是，是个更好的消息，老伙计。你知道，上帝赐给我很多

姑姑和堂、表兄弟姐妹，因为我父亲就生长在一个有十三个兄弟姐妹的大家庭。现在你可听清楚了：我有个表妹在阿什威奇伍德。”

“吉米，你真是太了不起了！”

“还不错，对吗？”

“快跟我说说他的情况。”

“是‘她’。她名叫布丽吉特·康威。过去两年里，她是惠特菲尔德爵士的秘书。”

“就是那个黄色下流小周刊的老板？”

“对，他本身就是个讨厌鬼，傲慢自大！他出生在阿什威奇伍德，是个势利小人，老是追着旁人说他的出身和教养，对自己的白手起家深感骄傲。发达之后，他回到家乡，买下当地唯一的大宅——那本来是布丽吉特家的，现在忙着把它整修成一个‘模范庄园’。”

“你表妹是他的秘书？”

“过去是！”吉米黯然地说，“现在她又高升了！已经和他订婚了！”

“噢！”卢克感到相当意外。

“当然，他是个不错的结婚对象，”吉米说，“富得流油。布丽吉特以前被一个家伙甩了，所以她对爱情已经不抱什么幻想。我敢说这桩婚事会有好结果的。她应该会把握好对他的态度，松弛有道，而他也会被吃定。”

“那我该扮演什么角色呢？”

吉米立刻答道：“你去那边住下，假装是她另外一个表哥。反正布丽吉特已经有很多表哥，多一个少一个也无所谓。我会先跟她说好，她和我的交情向来不错。至于你去那的理由嘛——为了巫术，老伙计。”

“巫术？”

“民间传说、当地迷信——反正就是那些东西。阿什威奇伍德在这方面相当有名。是最后保留女巫半夜集会的几个地方之一，直到上个世纪末，还有烧死女巫的事和各种各样的传统。你正在写一本书，明白吗？研究马扬海峡和旧英国民俗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似点之类的。就是你知道的那些事儿。带上笔记本，拜访一些老人家，向他们请教当地迷信和风俗习惯，他们对这种事已经司空见惯了。要是你住在阿什庄园，就等于有了身份证明。”

“惠特菲尔德爵士会怎么想呢？”

“没问题，他没受过什么教育，很容易蒙过去——实际上他相信从自己小报上看到的一切。总而言之，布丽吉特会打发他的。布丽吉特那儿没问题，我敢打保票。”

卢克深深吸一口气，说道：“吉米老兄，看起来这件事好像没那么难办。你真是神了。要是你能替我解决好你表妹那边——”

“绝对没问题，交给我好了。”

“感激不尽！”

吉米说：“我只有一个要求，要是你真能把杀人犯捉拿归案的话，一定要把整个故事说给我听。”随即他又尖声问道：“怎么了？”

卢克缓缓地说：“我只是想到那位老太太跟我说过的一句话，我说如果想杀掉好几个人却不受法律制裁，实在太难了。她说我错了，杀人并不困难。”他顿了顿，才缓缓地说；“我在想这是不是真的，吉米？我想知道是不是——”

“什么？”

“杀人不难。”

---

[1] 贝利沙灯标（Belisha Beacon），外形是黑白相间的标杆，顶部有一个黄色的球形灯，1934年被英国交通大臣贝利沙用作人行横道指示灯，以防道路上发生恶性车祸。

第三章
没有扫帚的巫婆

时值六月，明艳的阳光普照着大地，卢克驱车翻过山坡，来到了小小的阿什威奇伍德。此时的乡村小镇静谧无邪地沐浴在阳光下，唯一的主要街道沿着阿什山脉的边缘蜿蜒伸展。看起来仿佛远离尘嚣，不受庸扰。卢克想：也许我疯了，这整件事都只是我的幻想。

他驾车缓缓地沿着弯曲的道路驶入那条大街。如前所述，威奇伍德只有一条主要街道，街上有些商店和乔治亚式[1]的小房舍，整齐而有贵族气派，门前是洁白的阶梯，门上的门环亮闪闪的；此外还有几处带花园的别致农舍。离大街稍远处，有一家叫“贝尔斯—莫特利”的小旅馆。村中有一片青草地和一个养鸭池，卢克起初以为上面那幢高雅的乔治亚式建筑就是他的目的地“阿什庄园”。但是走近一看门上的漆字招牌，才知道是“博物馆和图书馆”。再过去一些，有一幢巨大的白色现代建筑，和村中其他地方那种愉悦随和的气氛格格不入。卢克猜想那大概是当地的学校兼青年俱乐部。就在这时，他停车问了问路。

路人告诉他，阿什庄园大概还有半英里远，到时能看见大门在他的右手边。卢克继续向前行驶，很轻松地便找到了庄园大门，是一扇崭新精致的铁门。他驶进门内，瞥见树丛后的红砖房子。等他转到正面时，不禁被映入眼帘的那一座惊人而不谐调的城堡形建筑怔住了。

正当他仔细思忖着可怕的命案的时候，太阳躲进了云里。他突然意识到阿什山脉的影响力。一阵狂风迎面袭来，吹得树叶哗哗作响。这时，一位女子从城堡形房子的转角走过来，大风把她的黑发吹起，卢克忽然想起他看过的一幅画——尼文森[2]的《女巫》。那张苍白、姣好的长脸，那头直冲星空的黑发，卢克几乎可以想象出她骑着扫帚飞向月亮的情景。

她径直走向他，说：“想必你就是卢克·菲茨威廉，我是布丽吉特·康威。”

他握了握她伸过来的手，现在他可以看清她的真面目，而不是胡思乱想。高挑、苗条，精致的长脸蛋，略微凹下的面颊，带有讽刺意味的黑眉、黑眼和黑头发，他觉得她就像一幅精美的版画，深沉而美丽。

他说："你好！很抱歉这样打扰你，不过吉米说你不会介意。"

"对，我们觉得很高兴。"她笑了笑，两边嘴角高高翘起弯成弧形，"吉米和我向来交情不错。如果你想写有关民俗的书，这个地方再好不过了。不仅有各种传说，也有不少如画的风景。"

"太好了。"卢克说。

他们一起走向屋子，卢克又悄悄打量了一下这座庄园。他现在才看出，那原本是一幢朴素的安妮女王式建筑[3]，目前已经经过多次华丽的粉饰。他想起吉米说过，这幢房子原本是布丽吉特家的财产，那一定是加上这些粉饰之前。进屋之后，布丽吉特·康威带他走进一间有书架和舒适椅子的房间。窗口有张茶几，旁边坐了两个人。

她说："戈登，这是卢克，我的远房表哥。"

惠特菲尔德爵士身材矮小，头顶半秃，圆脸上露出坦诚的表情，嘴唇突出，眼睛像煮熟的醋栗似的。他穿着一套不甚考究的乡村衣服，与他那大腹便便的身材很不相称。他亲切地对卢克打招呼道："很高兴认识你，太高兴了。听说你刚从东部回来，那地方很有意思。布丽吉特告诉我，你打算写一本书。有人说这年头出的书实在太多了，不过，好书总会受人欢迎的。"

布丽吉特说："这是我姑姑，安斯特拉瑟太太。"卢克和那个不善言辞的中年女人握了握手。

卢克很快就知道，安斯特拉瑟太太全心全意地扑在园艺上面。寒暄过后，她就说："我相信这些石生玫瑰在这种气候里会长得很好。"然后又埋头看着手上的花卉目录。

惠特菲尔德爵士把矮胖的身躯靠在椅背上，一边小口抿茶，一边用欣赏的眼光打量着卢克。

“原来你是个作家。”他喃喃地道。

卢克觉得有点紧张，正想加以解释，却发现惠特菲尔德爵士并非真想知道什么。爵士志得意满地说：“我也一直想亲自写一本书，可就是没有时间，我太忙了。”

“当然，您一定很忙。”

“你不会相信我担负着多大的责任，”惠特菲尔德爵士说，“我对我的每一本刊物都很关心，我觉得自己对端正人心有着很大的责任。只要过一个礼拜，就有好几百万人会完全依照我的意思去思想和感觉。这可是很严肃的事，这就是责任。老实说，我不在乎责任，也不怕负责任，我总是负责任地做事。”

说完，爵士挺了挺胸，试图缩回肚子，然后和蔼地看看卢克。布丽吉特·康威轻轻地说：“你真了不起，戈登。再喝杯茶吧。”

惠特菲尔德爵士简单地答道：“我是个了不起的人。算了，我不喝了。”然后又从他高高在上的宝座俯瞰下面的凡尘，亲切地问客人道，“你在这附近有熟人吗？”

卢克摇了摇头，忽然想到自己越早开始工作越好，又说：“不过我答应替别人去看一个人——朋友的朋友，他姓亨伯比，是个医生。”

“噢！”惠特菲尔德爵士努力坐直身子，说，“亨伯比医生？真可惜！”

“可惜什么？”

“一个星期前死了。”

“噢，天哪，”卢克说，“真遗憾。”

“我想你一定不会喜欢他，”惠特菲尔德爵士说，“顽固、讨厌、又昏庸的老蠢蛋。”

“换句话说，”布丽吉特插嘴道，“他和戈登意见相左。”

“是为了水源的问题，”惠特菲尔德爵士说，“不妨告诉你，菲茨威廉先生，我是个热心公益的人，对本地的公共福利非常关心。我出生在这里，不错，就是这个小镇。”

接着，他又向卢克详细说明他的事业。最后好不容易才用胜利的口吻说：“你知道我父亲从前店面的原址现在建了什么吗？我把它捐了出来，建了一座很棒的建筑——学校兼青年俱乐部。这是一座一流的、最新式的建筑，请的是全国最好的建筑师！我只能说他干得马马虎虎，我觉得它看起来就像贫济院或者监狱，可是别人都说不错，所以我想一定错不了。”

“振作点儿，”布丽吉特说，“这幢房子已经按照你的意思整修过了。”

惠特菲尔德爵士高兴地笑着说：“对呀，他们连这个地方都想要我听他们的，要是建筑师不照我的意思做，我就换掉他，另找一个。最后终于找到一个完全明白我想法的家伙。”

“他帮你把那些胡思乱想发挥得淋漓尽致。”布丽吉特说。

“她本想让这个地方保持原来的样子。”惠特菲尔德爵士说着拍了拍她的手臂，“光是生活在回忆中是没用的，亲爱的。我一直盼望有一座城堡，现在终于有了！”

“嗯，”卢克觉得有些词穷，“能了解你的想法真是不错。”

对方笑着说：“我通常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可是供水计划就几乎没按照你的意思。”布丽吉特提醒他。

“噢，那个！”惠特菲尔德爵士说，“亨伯比是个傻瓜。那些老头都顽固得很，不肯听别人讲道理。”

“亨伯比医生是个很坦率的人，不是吗？”卢克试探地说，“所以我猜他因此树敌不少。”

“不——不，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惠特菲尔德爵士揉了揉鼻子，喃

喃说，“呃，布丽吉特？”

“我一直觉得他很受欢迎，”布丽吉特说，“我只有那次脚踝受伤时见过他，不过我觉得他很和蔼可亲。”

“对呀，大体上说来，他还蛮受人欢迎的。”惠特菲尔德爵士承认道，“不过我知道有一两个人总是和他过不去。像这种地方，往往有很多争执和派系。”

“对，我想是的。”卢克说，同时犹豫了一下，拿不准下一步该怎么走，“这地方大部分住了些什么样的人？”

这个问题没有多大分量，可是他马上得到了答案。“大部分都是些未亡人，”布丽吉特说，“牧师的女儿、姊妹，或者妻子，还有些医生家的女眷。男女比例大约是一比六。”

“不过还是有一些男人吧？”卢克冒险地问。

“噢，对，有艾伯特先生，是个律师；年轻的托马斯医生；亨伯比医生的合伙人；维克牧师还有什么人，戈登？噢，对了，埃尔斯沃思先生，是古董店老板，另外还有霍顿少校跟他那些牛头犬。”

“我记得我朋友还提到过其他人，”卢克说，“听说是位亲切的老太太，就是太健谈了。对了，我想起来了，平克顿。”

惠特菲尔德爵士咯咯笑了起来，嗓音中透着些嘶哑：“说真的，你太不走运了！她也死啦！那天在伦敦被车子撞倒，当场就死了。”

“这里好像死了不少人嘛。”卢克漫不经心地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立刻生气地说：“才不是呢，这是全英国最健康的地方。意外死亡当然不算，任何人都可能发生意外！”

但布丽吉特·康威却若有所思地说：“事实上，戈登，过去这一年里真的死了不少人，老是在举行葬礼。”

“亲爱的，别胡说。”

卢克问：“亨伯比医生的死也是个意外吗？”

惠特菲尔德爵士摇了摇头，说：“噢，不是，他是得了败血症死的。当医生的经常碰到这种事，手指被生锈的钉子或者别的什么划破，没有留意，结果被细菌感染，三天后就死了。”

“医生大都这样，”布丽吉特说，“所以我想他们大概一不小心就很容易感染。真叫人难过，他的太太伤心透了。”

“违抗天意是没用的。”惠特菲尔德爵士轻松地说。

可这真是天意吗？卢克回房间换衣服的时候自问道。败血症？也许是真的，可是确实死得太突然了，而且他脑子里一直反复想着布丽吉特·康威的那句话：“过去这一年里真的死了不少人。”

---

[1] 乔治亚式建筑，是指1720年至1840年之间，在大多数英语系国家出现的建筑风格。

[2] 克里斯托夫·尼文森（Christopher Nevinson’s，1889-1946），英国画家，因一战题材的油画而闻名。

[3] 安妮女王式建筑，对当时流传的所有建筑样式的装饰元素进行自由组合成为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建筑风格的代表，除大气恢宏的建筑立面外，常伴有精致塔楼、封闭式花园露台等，既形成了上层名流的私密空间，又增强了建筑的美学效果。

第四章
开始调查

第二天，卢克在下楼准备吃早餐的时候，心中已经大致拟好了工作计划，并准备付诸行动。园丁阿姨不在，惠特菲尔德爵士正享用腰子和咖啡。布丽吉特吃完了早餐，站在窗边向外看着。与布丽吉特彼此道完“早安”后，卢克坐在他那盘丰盛的鸡蛋与培根前。

“我该开始工作了，”他说，“设法让人开口实在太难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别人不像你——嗯——布丽吉特。”幸好他及时醒悟，没有喊出“康威小姐”。“你知道什么都会告诉我，但可惜你不知道我想知道的事——我指的是本地迷信。你几乎很难相信，在很多偏僻的地方还有许许多多的迷信。例如德文郡有个村落里的牧师，就不得不移开教堂边一些古老的巨型花岗岩纪念碑，因为当地居民每次举行葬礼就要绕着纪念碑行进。那些异教徒的古老仪式居然会留传下来，真是不可思议。”

“你是对的，”惠特菲尔德爵士说，“人们需要受到教育。我和你提到过我在这里建了一个非常棒的图书馆了吗？在老庄园的基础上建的，实在是太美了，现在是这里最好的图书馆之一……”

卢克坚定地结束了对话，说起惠特菲尔德爵士的所作所为。

“棒极了，”他由衷地说，“做得太好了，你意识到老旧观点是不好的，落后于这个社会了。当然，这只是我的观点。比如古老的习俗，荒诞的迷信，还有过时的仪式。”

接下来，他又谈了很多来此之前特地研读过的一本书的内容，最后下结论道：“死亡是人们最常谈论的话题，葬礼和有关死亡的习俗，往往比任何其他习俗都留传得久远。而且不知道为什么，乡下人总是热衷于谈论死亡。”

“因为他们喜欢葬礼。”布丽吉特在窗边赞同道。

“我想我会从这一点着手，”卢克接着说，“要是我能知道这个教区里最近的死者名单，查出他们的亲戚是谁，跟他们谈谈，相信一定能找出一点头绪。我该向谁打听死者的信息呢？牧师吗？”

“维克先生也许会很感兴趣。”布丽吉特说，“他是个老好人，也很喜欢研究古文物。我想他能给你提供不少资料。”

有一小会儿卢克觉得很不安，希望那位牧师不要太厉害，对古物的了解太内行，免得他露出马脚。他大声地说：“好的，我想你大概不大记得过去这一年里死了些什么人吧？”

布丽吉特喃喃道：“我想想看。当然，有卡特，河边那家肮脏的七星酒店的店主。”

“嗜酒如命的无赖！”惠特菲尔德爵士说，“一个社会主义者，满嘴脏话的混蛋！死得好！”

布丽吉特又说：“还有替人洗衣服的罗丝太太、小汤米·皮尔斯——可以说，他是个很惹人讨厌的小男孩。对了，当然还有那个叫艾米——艾米什么来着？”说到最后这个名字时，她的声音有点不大一样。

“艾米？”卢克说。

“艾米·吉布斯，以前在这儿当女佣，后来又换到韦恩弗利特小姐家。警方还给她验过尸。”

“为什么？”

“那个笨丫头在黑夜里弄错了药瓶。”惠特菲尔德爵士说。

“她以为拿的是咳嗽药，其实是帽漆。”布丽吉特解释道。

卢克扬了扬眉，吃惊地说：“这真是个悲剧。”

布丽吉特说：“有人认为她是故意的，可能是跟男朋友吵架怄气。”她说得很慢，几乎不大情愿。大家一时无话。卢克的直觉告诉自己，某种不可名状的情感正压抑着现场气氛。

他想着，艾米·吉布斯？对，平克顿小姐也提过这个名字。她还提过一个小男孩叫汤米什么的——她显然很不喜欢他。这样看来，布丽吉特似乎也有同感。对了，卢克几乎可以肯定，平克顿小姐也提到过卡特。

他站起来故作轻松地说：“说到这些，真叫人不寒而栗，仿佛闯进墓地似的。结婚的风俗也很有意思，不过现在说这个有点跑题了。”

“我该想到那种可能。”布丽吉特的嘴角微微抽动了一下。

“对别人要么诅咒生怨，要么漠不关心，又是另外一个有趣的话题。”卢克装出一副热心的模样，接着问，“在一些古老的乡镇常常可以听到。你们知不知道这里有没有那种事？”

惠特菲尔德爵士慢慢地摇了摇头。

布丽吉特·康威说：“我们不大可能听到那种事。”

卢克几乎还没等她说完就迫不及待地接下去：“当然，我本该向社会地位比较低的人打听。我想先到牧师那儿，看看能有什么收获。然后可能要走去——你是不是说叫七星酒店？还有那个惹人讨厌的小男孩呢？他有没有会为他的死而悲伤的亲人？”

“皮尔斯太太在大街上开一家卖报纸和香烟的小店。”

“真是太走运了，”卢克说，“好的，我要走了。”

布丽吉特迅速且优雅地从窗边走过来，说：“要是你不介意的话，我想跟你一起去。”

“当然不介意，”他尽力做出热情的样子。不过不知道她是否留意到，刚才有那么一会儿，他被这个提议吓了一跳。如果身边没有一个警觉聪慧的人，他会比较好打发那个上了年纪而且喜爱古文物的牧师。“算了，”他心想，“反正怎么做得让人相信，全靠我自己。”

布丽吉特说：“可不可以等一下？卢克，我换双鞋就来。”

她还能怎么称呼他呢？既然她已经答应吉米，假装把他当成表哥，

难道还能叫他菲茨威廉先生吗？他忽然不安地想道："她对这一切有什么想法？她到底怎么想的呢？"他原以为她应该是个娇小的金发秘书，聪明伶俐得足以抓住一个有钱人的心。但是事实上她很有魄力，有头脑，冷静而又聪明，他一点也不知道她心里对他的看法。他想："她可不是个容易上当的人。"

"我准备好了。"她的动作很轻盈，所以他没有听到她走近的脚步声。她既没有戴帽子，也没戴发网。走到门外时，一阵强风从怪异城堡的转角处袭来，吹散了她的乌黑长发——零乱地缠绕在她脸上。

他回头看看城垛，生气地说："真是令人讨厌！难道没有人能阻止他这样做吗？"

布丽吉特答道："英国人一向把房子当作自己的城堡——事实上，戈登就是这么想的！他对这幢房子喜欢得不得了！"

卢克意识到自己的话并不得体，可是又忍不住问："这是你过去的家，不是吗？你'喜欢'它现在的样子吗？"

她用平静而略带兴趣的眼光看着他，喃喃说："我不想破坏你脑子里戏剧性的画面，可是事实上我两岁半就离开这里，所以你所想的'为了旧家'的动机，并不适合放在我身上。我甚至一点儿也不记得这个地方。"

"你说得对，"卢克说，"请原谅我一时失言。"

她笑道："事实往往并不那么有情调。"她声音中突然流露出的嘲讽，不禁让他大吃一惊。他黝黑的脸庞侵上了一抹深红，却又突然意识到，她嘲讽的对象并不是他，而是她自己。于是他识趣地保持沉默，心里却又对布丽吉特·康威产生了很大的疑惑。

五分钟后，他们走过教堂，来到了紧挨着的牧师住所。牧师正在书房里。阿尔弗雷德·维克是个矮小的老人，佝偻着身子，湛蓝的眼睛里透着温和，虽然有点心不在焉，但很有礼貌。他对两位客人的来访似乎很高兴，但又带着点惊讶。

"菲茨威廉先生现在和我们一起住在阿什庄园，"布丽吉特说，"他

想请教你一些有关他要写的书的事。”

维克先生把温和、探询的眼光转向了这个年轻人，卢克急忙解释起来。他很紧张，可以说是紧张得要命，原因有两个：第一，在民俗和迷信仪式以及风俗方面，这个人显然比任何囫囵吞枣地翻阅过几本书的人要内行得多；其次，布丽吉特·康威又站在一旁听着。

幸好维克先生特别感兴趣的是古罗马遗迹，卢克不禁松了一口气，他谦逊地承认自己对中世纪的民俗和巫术知之甚少。在提到有关威奇伍德历史的某些遗迹后，他主动提出要带卢克到传说中女巫子夜集会的山丘去看看。但令他感到遗憾的是，他本身没办法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

卢克心里如释重负，表面上却显得有点失望，接着他把话题转到有关死者临终前的迷信上。

维克先生轻轻摇摇头：“这方面我恐怕比任何人懂得都少。教区里的居民都守口如瓶，尽量不让我听到任何异端邪说。”

“对，那是自然的。”

“不过我相信这里还是有很多迷信，这些乡下人还是很落后。”

卢克大胆地说：“我向康威小姐打听过她记得最近死了哪些人，我想或许能从这里得到一些信息。不知道你能不能帮我列一个名单，这样我就可以选出我可能感兴趣的人？”

“好的，好的，这事我可以安排。我们这儿的教堂执事贾尔斯是个好人，可惜耳朵聋了，他可以帮你查查看。容我想想，真的死了好多好多人，熬过一个难熬的冬天和诡谲的春天之后，又是一桩桩意外，好像倒霉的事在循环往复地发生。”

“有时候，”卢克说，“一连串倒霉事往往和某个人的出现有关。”

“对、对，就像《圣经》中约拿[1]的故事，可是我想这里并没有出现过任何陌生人——我是说没有那种特别引人注意的陌生人，而且我也没听说有人有这种感觉。不过就像我刚刚提到的，也许我不应该听到。

好了，我想想看，最近去世的有亨伯比医生和可怜的拉维妮亚·平克顿。亨伯比医生可是个好人啊。”

布丽吉特插嘴道：“菲茨威廉先生认识他的一些朋友。”

“真的？太令人惋惜了。一定有很多人为他的死感到难过，他的朋友很多。”

“可是他一定也有些仇人。”卢克又匆忙补充道，“我只是听朋友这么说。”

维克先生叹了口气。“他说话一向直言不讳，也不懂得圆滑处事。”他摇了摇头，“这样当然会得罪人，不过他的确受到很多穷人的真心爱戴。”

卢克漫不经心地说：“你知道，我总觉得生活中经常会碰到一些特别令人不快的事，比如一个人死了，某一个人就会因此得益，我指的不仅仅是金钱方面。”

牧师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对，讣闻上说人人都为死者难过惋惜，事实上恐怕不见得如此。就拿亨伯比医生的死来说，他的合伙人托马斯医生的地位当然会改善不少。”

“怎么会呢？”

“我相信托马斯是个很能干的人，当然亨伯比医生也一直这么说，可是他在这里发展得并不太顺利。我想主要是亨伯比是个非常有吸引力的人，从而埋没了托马斯。比较起来，托马斯就逊色多了，病人对他根本没什么印象。我想他也担心过这一点，这样一来反而更糟，他变得更加紧张、口笨。其实我早就注意到他们之间的一个巨大差异，你越是泰然自若，沉着应对，就越具有人格力量。我想，托马斯自己已经重拾信心了吧。他和亨伯比向来意见不合。他完全采用新的医疗方式，亨伯比却只用些老法子。他们为此和其他大事争执过几次。不过关于这些事，我不应该多嘴。”

布丽吉特温和地说：“可是我相信菲茨威廉先生一定想多听听你的意见。”

卢克不安地迅速看了她一眼。

维克先生犹豫地摇了摇头，然后又微笑着用不赞成的口气说："我觉得大家实在是太爱管别人家的闲事了。罗丝·亨伯比是个很漂亮的女孩，难怪托马斯医生会一见倾心。亨伯比的看法也完全可以理解，那女孩太年轻，而且一直住在这个小地方，没什么机会碰见别的男人。"

"他反对？"卢克问。

"强烈反对，说他们都太年轻了。年轻人当然不爱听这一套，所以两个男人彼此都冷若冰霜。可是我得说，托马斯医生确实对他合伙人的意外死亡感到难过。"

"惠特菲尔德爵士告诉我是败血症。"

"对，只是一点点划伤引起的感染。做医生的往往要冒很大的风险，菲茨威廉先生。"

"的确是这样。"卢克说。

维克先生忽然说："但我实在扯得太远了，恐怕我会变成一个长舌老头。我们刚才是谈现存的异教徒殡葬习俗和最近本地有哪些人去世，对吧？有拉维妮亚·平克顿——她最热心赞助教会了，还有那个可怜的女孩艾米·吉布斯，也许你可以从这里发现一点感兴趣的东西，菲茨威廉先生。你知道，有人怀疑她可能是自杀，在这方面有些很可怕的仪式。她有个姑姑——我想恐怕为人不怎么和善可亲，也不大喜欢她侄女，不过很爱说话。"

"这听起来很有价值。"卢克说。

"还有汤米·皮尔斯，他曾经参加过唱诗班，有着天使般甜美的高音。不过其他方面就不大可爱了。所以我们最后只好请他离开，免得其他男孩被他带坏。可怜的孩子，恐怕大家都不太喜欢他。我们本来替他在邮局找了份送电报的工作，可他后来被开除了。他也在艾伯特先生那里做过一阵子事，但不久又被开除了，我猜是弄丢了什么机密文件。后来他又在阿什庄园待过一段时间，是吧？康威小姐，在花园里帮忙，但是他实在太没礼貌，惠特菲尔德爵士只好解雇他。我真替他母亲难过，

她是个非常有修养，而且勤劳的女人。韦恩弗利特小姐好心地替他找了些擦窗户的临时工作，惠特菲尔德爵士起初是反对的，但最后还是让步了。其实，要是当初他不答应就好了。”

“为什么？”

“那孩子就是因此而死的。他在擦图书馆——你知道，就是擦那幢旧的大房子顶层窗户的时候，不知道他犯了什么傻，竟然在窗槛上面跳舞什么的，一不小心失去平衡，要不然就是头昏，掉了下来。真让人看了难过！摔下来之后就一直没有清醒，送到医院几小时就死了。”

“有没有人看到他掉下去。”卢克饶有兴趣地问。

“没有，他在擦花园那边的窗户，不是在房子的正面。有人估计，他跌下来大概半小时之后才被人发现。”

“是谁发现的？”

“平克顿小姐，你还记得吗，就是我刚刚提到前些日子过马路不幸被汽车撞死的那位女士。真可怜！她觉得非常不安！碰到这种事实在叫人不舒服！那天她获准到花园里修剪植物，结果发现那孩子昏倒在掉下来的地方。”

“这真是个极其不愉快的惊吓。”卢克若有所思地说。同时，他在心里想：比你想象中的还要震惊。

“他是个讨厌的小恶棍。”布丽吉特说，“你知道，维克先生，他老是虐待小猫、小狗，还抢其他小男孩的东西。”

“我知道，我知道。”维克先生难过地摇摇头，“可是你知道，亲爱的康威小姐，有时候残酷的个性与其说是天生的，还不如说是心智不成熟造成的。你要是用一个小孩的眼光去看大人，就会发现人往往看不到自己的残忍或者疯狂。我相信现在世界上大多数残忍、愚蠢的行为，都是由于某些地方不够成熟造成的。人必须抛开孩子气的东西。”他摇了摇头，摊开双手。

布丽吉特忽然用嘶哑的声音说：“是的，你说得对，我懂你的意

思。一个像小孩子一样幼稚的大人，确实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事。”

卢克·菲茨威廉感到困惑，他想知道布丽吉特指的是谁。

---

[1] “约拿”被用来指代“带来厄运的人”。约拿是一个虔诚的犹太先知，一直渴望能够得到神的差遣。神终于给了他一个光荣的任务，去宣布赦免一座本来要被罪行毁灭的城市——尼尼微城。约拿却抗拒这个任务，因为尼尼微城是毁灭他家族和民族的死敌。他逃跑后，被上帝惩戒、唤醒。他几经犹疑，终于悔改，完成了使命——宣布尼尼微城的人获得赦免。但是尼尼微人虽一时悔改，本性难移，最终还是被上帝毁灭。

第五章
拜访韦恩弗特利小姐

维克先生又自言自语地念了几个名字。

“让我想想看。可怜的罗丝太太、老贝尔、埃尔金家的孩子、哈利·卡特，你知道，他们不是我的教民，像罗丝太太和卡特是不信国教的。对了，还有可怜的老本——斯坦伯里在三月春寒来袭的时候也去世了，他已经九十二岁了。”

“艾米·吉布斯是四月死的。”布丽吉特说。

“对，可怜的女孩，那真是个可悲的错误。”

卢克抬起头，发现布丽吉特正注视着他，但她很快便垂下了眼帘。他有些不快地想：“一定还有什么事瞒着我，和那个叫艾米·吉布斯的女孩有关。”

和牧师告别出门之后，他说：“告诉我，艾米·吉布斯到底是谁？做什么的？”

布丽吉特沉默了一两分钟才回答，卢克发现她的声音有点不自然，“艾米是我所见过的最差劲的女佣。”

“所以她才被辞退？”

“那倒不是，是因为她和男朋友出去玩到彻夜不归。戈登很古板、很守旧，他认为晚上十一点之前不回家就是罪过。他警告过她，但她置若罔闻！”

卢克说：“她就是那个错把帽漆当成咳嗽药水喝下去的女孩？”

“对。”

“这样做实在有点蠢。”卢克冒昧地说。

“蠢透了。”

“她很笨吗？”

“不，是个相当精明的女孩。”

卢克悄悄看了她一眼，觉得困惑不解。她的口气平静得不带任何感情、也没有一点儿兴趣，但他坚信，她话里有话。

这时，布丽吉特停下了脚步，和一个摘下帽子热心和她打招呼的高个子男人说话。布丽吉特和对方寒暄过后，介绍卢克道：“这是我表哥菲茨威廉，现在住在阿什庄园。他想写一本书，到这儿来找题材。这是艾伯特先生。”

卢克饶有兴趣地打量着艾伯特先生，那位曾经雇用过汤米·皮尔斯的律师。艾伯特先生和一般律师不太一样，他既不瘦也不严肃。他身材高大，气色很好，穿着花呢套装，待人真诚有礼，热情愉悦。他眼角已经有些细小的皱纹，眼神也比乍看之下要来得精明。

“在写书，对吗？是小说？”

“民间传说。”布丽吉特说。

“那你可是来对地方了，”律师说，“这里真是包罗万象，无奇不有。”

“别人也这么说，”卢克说，“我相信你一定能帮我一点忙。你一定碰到过奇怪的举动或者有趣的习俗吧。”

“噢，我不大清楚，也许——也许有吧。”

“没听说过鬼屋？”

“不，没听说过。”

“我听过一个有关小孩的迷信。”卢克说，“据说一个男孩子要是死

于非命，通常会变成僵尸。女孩子却不会，很有意思。”

“太有意思了，”艾伯特先生说，“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

那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根本就是卢克杜撰的故事。

“好像有一个男孩——叫汤米什么的——曾经在你的事务工作过，我有理由相信大家一定认为他变成了僵尸。”

艾伯特先生的脸色显得有点发紫。

“汤米·皮尔斯？一个没用的废物，又好管闲事的顽皮鬼。谁看过他变成僵尸了？怎么说的？”

“这种事很难查证，”卢克说，“谁也不会光明正大地说，可以说，这就是个谣言。”

“对、对，我猜是吧。”

卢克又巧妙地换了话题：“唯一能听到人家谈论的人就是当地的医生。他们替病人看病的时候，可以听到不少消息——各种迷信、符咒、可能还有春药什么的。”

“你应该去找托马斯，他是个好人，完全跟得上时代，不像可怜的老亨伯比。”

“他有点保守，不是吗？”

“顽固透了！可以说是最顽固的死硬派。”

“你们曾经为了用水计划吵过架，不是吗？”布丽吉特说。

艾伯特先生的脸又涨得通红。“亨伯比对一切进步的事都冥顽不灵，”他尖声说：“他坚决反对那个计划！说话粗鲁，无所顾忌。他说的有些话都可以拿去起诉他！”

布丽吉特喃喃道：“可是律师绝对不会打官司，对不对？他们还有更好的办法。”

艾伯特开怀大笑，他的怒气来得快，去得也快。“不错，布丽吉特小姐！你说得太对了，我们搞法律的对法律实在太清楚了，哈哈！对了，我该走了。要是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尽管打电话给我。那个菲……菲茨……”

“菲茨威廉，”卢克说，“谢谢，一定！”

他们一边走着，布丽吉特一边说：“要是你还想知道更多有关艾米·吉布斯的事，我可以带你去找一个人，她或许能帮你。”

“谁？”

“韦恩弗利特小姐。艾米离开阿什庄园之后，曾经到她那儿做过事。艾米死的时候还是在她那儿做事。”

“噢，我懂了。”他有点意外，“非常谢谢你。”

“她就住在这里。”

他们正穿过村中草坪，布丽吉特将头倾向卢克前一日曾经注意过的乔治亚式大房子，说：“那是威奇大屋，现在已经变成图书馆了。”

图书馆旁边那间小屋子和图书馆一比，就像洋娃娃住的屋子一样。它的阶梯白得耀眼，门环闪闪发亮，窗帘是拘谨的白色。

布丽吉特推开大门，走上阶梯，这时，前门开了，一个老太太走了出来。卢克觉得她就像典型的乡下老小姐，瘦弱的身躯上整齐地穿着苏格兰呢外套和裙子，另外还穿了一件灰色丝质上衣，别着一枚烟晶胸针。那顶精致的毛呢帽，端端正正地戴在她优雅的头上。她神情愉快，夹鼻眼镜后面露出一双精明的眼睛。

“早，韦恩弗利特小姐。”布丽吉特说，“这是菲茨威廉先生。”

卢克俯身行礼。“他在写一本有关死亡、乡下风俗，和一些常见的可怕习俗的书。”

“噢！”韦恩弗利特小姐说，“真是太有趣了。”她鼓励地对他笑了笑。

他不禁又想起平克顿小姐。

“我想，”布丽吉特说——他又注意到她用那种平淡得出奇的口气说话——“你也许可以告诉他一些关于艾米的事。”

“噢，”韦恩弗利特小姐说，“艾米？对了，是艾米·吉布斯。”他发现她的表情里透着新的东西，似乎想要好好打量他。接着，她似乎下定了决心，带头走进大厅，说：“进来吧，我可以晚一点再出去。”卢克表示歉意。她又说：“没什么，没什么，其实没什么要紧的事，只是上街买点小东西。”

窄小的起居室非常整洁，带有熏衣草的香味。韦恩弗利特小姐请客人坐下之后，用抱歉的口气说：“我不抽烟，所以家里也没准备，不过要是你想抽的话，请别客气。”

卢克婉拒了，布丽吉特却迅速点了一支烟。

韦恩弗利特小姐在一张有雕花扶手的椅子上挺直身子坐下，打量了客人一会儿，随后满意地垂下眼睛，说：“你想知道关于艾米那个可怜女孩的事吗？那件事实在非常可悲，我难过得不得了。真是令人悲哀的错误。”

“难道没有人怀疑她是——自杀？”卢克问。

韦恩弗利特小姐摇摇头：“没有，没有，我根本就不相信，艾米不是那种人。”

“那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卢克率直地问，“我想听听你对她的看法。”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噢，当然，她一点都不能算是个好用人，可是这年头，能找到用人就该谢天谢地了。她对工作很懒散，老想溜出去玩。不过她还年轻，现在的女孩子还不全都是那样嘛！她似乎不知道她的时间是属于雇主的。”

卢克做出同情的表情，韦恩弗利特小姐继续说：“她很喜欢别人夸

奖她，总是认为自己很了不起。埃尔斯沃思先生——那家新开的古董店的老板，不过他真是个绅士，偶尔也画些水彩画，他替那个女孩画过一两幅画，我想就因为这样，她想入非非，得意忘形了。她常和她的未婚夫吉姆·哈尔韦吵架。他在汽车修理厂当技工，非常喜欢她。”韦恩弗利特小姐稍作停顿，接着说，“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可怕的晚上，艾米感到不大舒服，咳嗽得厉害——谁叫她要穿那些可笑又便宜的长筒丝袜，当然会感冒啦。那天下午她去看过医生了。”

卢克马上问：“是亨伯比医生还是托马斯医生？”

“托马斯医生。他给她开了一瓶咳嗽药带回家，我想那就是些完全没有副作用的药剂。她回来之后，很早就上床睡觉了。大概半夜一点左右，忽然传来一阵可怕的、像要窒息似的尖叫。我上楼看她，可是门从里面反锁着。我喊她，但没有任何回应。当时厨师也和我在一起，我们两人都非常着急，又走到大门，刚好瑞德警官出来巡逻，我们立刻叫住他。他绕到房子后面，设法爬上阳台，好在她窗户没关，他便轻而易举地进去了。可怜的女孩，真是太可怕了！医生他们也束手无策，过了几小时，她在医院里死了。”

“是因为——什么？帽漆？”

“对，也就是草酸毒，瓶子和咳嗽药水的瓶子差不多大。咳嗽药水在盥洗台上，那瓶帽漆在她床边。她一定是半夜拿错瓶子，警方验尸的时候就是这么说。”

韦恩弗利特小姐停了下来，用山羊般睿智的眼睛盯着他。他知道她的话里一定别有含意。他觉得她有意隐瞒了一部分故事，但出于某种原因，她却希望他体会得出。

大家沉默着——相当长而难堪的沉默。卢克觉得自己像个想不起台词的演员。最后他只好勉强地说：“你觉得她不是自杀？”

韦恩弗利特小姐马上说：“当然不是。要是她存心想死的话，也许会专门去买点什么来自杀。可那是个旧瓶子，她已经放了好几年了。而且我说过，无论如何，她不是那种会自杀的女孩。”

“那么你——怎么想呢？”卢克率直地问。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我觉得这件事太不幸了。"然后闭上嘴，认真地看着他。

卢克正想努力说些顺耳的话时，大家突然分心了。门上响起一阵搔抓声和哀怨的猫叫声。韦恩弗利特小姐跳起来打开门，一只橘色的大波斯猫走了进来。它停下脚步，用不友好的眼光打量着客人，然后纵身跳上韦恩弗利特小姐椅子的扶手。韦恩弗利特小姐用尖锐的声音说："噢！'老呸'！我的宝贝'老呸'，今天一早都到哪儿去了？"

"老呸"这个名字似乎很耳熟，卢克到底在什么地方听过一只叫"老呸"的波斯猫呢？他说："好漂亮的猫！你养了很久了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摇摇头："没多久，本来是我的老朋友平克顿小姐养的。她被可怕的汽车撞死了，我当然不能让'老呸'被陌生人收养，不然拉维妮亚地下有知一定会不安。她实在太宠爱它了，的确很好看，不是吗？"

卢克大大地夸奖了那只猫一番。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小心它的耳朵，最近一直在痛。"

卢克小心翼翼地摸摸猫，布丽吉特站起来，说："我们该走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和卢克握握手，说："也许不久后会再看到你。"

卢克愉快地说："但愿如此，我想一定会的。"他觉得她有些困惑，也有点失望。她又看看布丽吉特——目光匆匆一扫带着疑问。卢克觉得这两个女人之间有着某种默契，而他却被蒙在鼓里。他很生气，发誓一定会很快就弄个水落石出。

韦恩弗利特小姐送他们出门，卢克在阶梯顶端站了一会儿，用欣赏的眼光看了一会儿村中那块大草坪和鸭池。

"这地方未曾受到骚扰，还真是个奇迹呀。"他说。

韦恩弗利特小姐高兴地说："是啊！一点都没错！和我小时候记得的一模一样。我们本来住在威奇大屋，可是到了家兄当家的时候，他不喜欢住在那儿。老实说，是住不起了，于是就卖掉了。一位建筑商买下

来，打算‘开发土地’——我想他是这么说的。幸好惠特菲尔德爵士及时买下来，救了那幢房子。他把它改成图书馆和博物馆，不过一砖一瓦都没动。我每两周去整理一次图书，当然没有薪水，实在很难形容那种重回旧家园，而且知道它不会被卖掉的愉快心情。那里的布置真是太好了，菲茨威廉先生，改天你一定要到我们的小博物馆看看。有些本地特产非常有意思。”

“我一定抽空去，韦恩弗利特小姐。”

“惠特菲尔德爵士对威奇伍德的贡献非常大，”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可是有些人偏偏不懂得感恩，真是可悲。”

她紧抿着嘴，卢克谨慎地不再发问，再次向女主人道别。

走到外面之后，布丽吉特说：“你还想再搜集其他资料吗？或者想回家了？我们沿河边散步回去好不好？那边景色很美。”

卢克立刻答道，他不想再进一步调查了，并且说：“我们就沿河边回去好了。”

他们先走过大街，最后那间屋子上挂着一块旧的金字招牌“古董”。卢克停下脚步，从窗口打量冷冷清清的屋里。“那边那个陶盘子蛮不错的，”他说，“可以送一个给我姑姑。不知道多少钱？”

“要不要进去看看？”

“你不介意吗？我很喜欢逛古董店，有时候只要花一点钱就可以买到好东西。”

“我看在这里不太可能，”布丽吉特冷淡地说，“我敢说，埃尔斯沃思对他店里东西的价值清楚得很。”

店门开着，里面有些长椅子和橱柜，摆着瓷器和铜器。两边各有一个摆满货品的陈列室，卢克走进左边那间，拿起陶盘。这时，屋子后面那个原先坐在桌子后的人站了起来。“噢，亲爱的康威小姐，真高兴看到你。”

“早安，埃尔斯沃思先生。”

埃尔斯沃思先生是个瘦高的年轻人，穿着红褐色的套装。他的脸长而白，头发则又长又黑。布丽吉特介绍过卢克之后，他的注意力立刻转到卢克身上。“这是真正的英国古陶器，很可爱吧，对不对？这里有不少好东西，可是我并不愿意出售。我一直梦想住到乡下，开个小店，威奇伍德真是个好地方，有那种吸引人的气氛——希望你了解我的意思。”

“艺术家的脾气。”布丽吉特喃喃地道。

埃尔斯沃思用白皙修长的手对她挥挥，说：“别用那种可怕的字眼，康威小姐，我是个商人，真的，只是个商人。”

“可是你真的是艺术家，不是吗？”卢克说，“我是说你会画水彩画。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你曾经替一个女孩画过像，是叫艾米·吉布斯吧？”

“噢，艾米啊，”埃尔斯沃思先生说。他退后一步，不小心碰到一个啤酒杯，他小心翼翼地把杯子扶正，说：“是吗？嗯，对了，我想我的确画过。”他似乎有点站不稳脚步。

“她很漂亮。”布丽吉特说。

埃尔斯沃思先生又恢复了泰然自若的神色。“噢，你觉得她漂亮？我一直认为她很平凡……要是你对陶器有兴趣，”他转而对卢克说，“我还有一对陶制小鸟。”

卢克表示对鸟没兴趣，又问了陶碟的价钱，埃尔斯沃思先生说出一个数目。“谢谢你，”卢克说，“不过我实在不想夺人所好。”

“你知道，每次东西没卖出去，我就觉得很安慰。”埃尔斯沃思说，“挺傻的是吧？听我说，我愿意减低一基尼，我看得出来，你很喜欢这东西，这样一来就不一样了。无论如何，这到底是卖东西的地方。”

“不用了，谢谢你。”卢克说。

埃尔斯沃思先生送他们到门口。走远一些之后，卢克说：

“埃尔斯沃思先生真是个怪人。”

“我知道他会一点法术，不是妖术，不过反正差不多。”

布丽吉特说：“再加上这地方的名声，就更像真有那么回事了。”

卢克有点笨拙地说：“我的天，我想他正是我最需要的人，我应该在那方面跟他多谈谈。”

“是吗？”布丽吉特说，“他对那些事很内行。”

卢克面带不安地说：“我改天再去拜访他。”

布丽吉特没有回答。他们现在已经走到村外了，她转进一条羊肠小道。不一会儿，他们就到了河边。他在河边遇到一个金鱼眼男人，身材矮小，留着硬须。他身边有三只牛头犬，他正大声粗鲁地叫唤着那三只狗：“尼禄，过来，先生！奈丽，丢掉！丢掉！我叫你丢掉！奥古斯都——奥古斯都，我叫你——”看到布丽吉特后他脱帽行礼，然后用像要把人吃掉似的好奇眼光看卢克，最后又继续向那些狗吼叫着离开了。

“是霍顿少校和他的牛头犬？”卢克问。

“对极了。”

“今天早上我们可以说见过威奇伍德所有的重要人物了吧？”

“不错。”

“我好像冒失了点，”卢克说，“我想任何陌生人到了英国乡下，都一定会被人拒之于千里之外。”他想起吉米·洛里默的话。

“霍顿少校从来不掩饰他的好奇心，”布丽吉特说，“有时候他实在盯得人受不了。”

“那种人一看就知道当过某个地方的少校。”卢克有点不乐意地说。

布丽吉特突然说："要不要在河边坐一下？时间还早得很。"

他们坐在一棵倾倒的树干上。布丽吉特又说："不错，霍顿少校的军人味道很重，你一定不相信，一年以前，他还是世界上最怕太太的人！"

"什么？你说他？"

"是啊，他娶了一个世界上最不理想的太太。她很有钱，在别人面前也从来不掩饰这一点。"

"可怜的家伙，我是说霍顿少校。"

"他对她表现得很好，永远是个军人和绅士。其实我心里倒怀疑他有没有跟她吵过架。"

"我想她一定不受欢迎。"

"大家都不喜欢她。她责骂戈登，但支持我，不过一般说来，她到任何地方都不讨人喜欢。"

"我想一定是慈悲为怀的上天除掉她了？"

"对，差不多有一年了。急性胃炎，她把自己的丈夫、托马斯医生和两个护士都折磨透了，不过最后总算死了。牛头犬马上高兴得不得了。"

"畜生也通人性。"

两人沉默着，布丽吉特心不在焉地拨着长草，卢克也视而不见地朝着河对岸皱眉，此行似梦似真的目的困扰着他。到底有多少是事实，多少是想象呢？把每一个陌生人都当成可能的杀人犯，是不是冒失了点？这种想法实在不太高明。卢克想："去他的！我当了太久警察了！"

布丽吉特冰冷清晰的声音吓了他一跳，把他拉回现实中。她说："菲茨威廉先生，你到这里来究竟有什么目的？"

第六章
帽漆

卢克本来正要点燃一支烟，她这突然而来的一句话，倒使他愣住了。他呆了一两秒钟，火柴烧到了手指，“真该死！”卢克丢开火柴，用力甩甩手指说，“对不起，你吓了我一跳。”

“是吗？”

“是的！”他叹口气，说，“我想任何聪明人一定一眼就能看透我，你大概从来就没相信我那个想写一本书的故事？”

“第一眼看到你，我就知道不是真的。”

“是的。”

“尽管那不一定是个好故事。”卢克用批判的语气说，“我的意思是说，男人都会想写一本书的。我来到这儿，冒充成远房亲戚混进来，我想是这一点让你对我产生了怀疑吧？”

布丽吉特摇了摇头。

“不，我有个——我自己的解释，我自己的理解。我猜测你曾经济拮据——我和吉米有很多朋友也是如此——我想，是他建议你扮作远房亲戚的，那样就可以让你不失尊严。”

“但是当我到这儿的时候，”卢克说，“我一现身立刻就体现出了自己的富有，这可与你的解释并不相符。”

她的嘴角上扬，慢慢露出微笑。

“不是的。”她说，“并不是那样。那只能说明你不像那种人。”

“你是说我不像有写作头脑的人？不用骗我，我宁可知道真相。”

“不，你也许会写作，可是写的不会是那种书——古老的迷信、研究古迹等等。绝对不会！对你这种人来说，过去的事情根本算不了什么，甚至连将来也不放在你眼里，只有现在才是最重要的！”

“噢，我懂了。”他做了个鬼脸，又说，“去他的！我到这里之后，你就一直让我觉得很紧张！你看起来那么聪明，叫人手足无措。”

“真抱歉！”布丽吉特淡淡地说，“不然你希望我是什么模样呢？”

“我也不知道，从来没想过。”

她平静地接着说：“一个迷迷糊糊的小女孩，只知道抓住嫁给有钱人的机会？”卢克发出狼狈的叹息。她用冷静、打趣的眼光看看他，说：“我懂，没关系，我不会生气。”

卢克厚着脸皮说：“好吧，也许差不多，不过我没有多想。”

但是卢克很沮丧。

“显然我的表现很糟糕。惠特菲尔德也已经看穿我了吧？”

“并没有。如果你说自己来这儿是要研究龙虱的生活习性，并以此写一篇专著的话，戈登就会相信了。他很容易相信别人的。”

“没用的，我一样会演砸。我总是紧张，不知所措。”

“我看到了你演技的拙劣，”布丽吉特说，“我看到了。说真的，那让我觉得好笑。”

“噢，是的。有头脑的女士总是这么冷血、残酷。”

她缓缓地说：“那当然要等火烧眉毛了才会着急。”停了一两分钟，她又说，“你为什么来这里？菲茨威廉先生。”

话题又回到原先的问题上了，卢克早就想到一定会这样。刚才，他终于下定了决心。他抬起头，迎向她睿智探询而且正在冷静安定地看着

他的眼神。她眼里有一种出乎意料的庄重神色，于是他缓缓地道：“我想，我最好别再向你撒任何谎了。”

“不错。”

“可问题是事实有点可笑。告诉我，你是不是已经有什么想法？我是说你有没有猜想过我来这里的目的？”她若有所思地缓缓点点头，卢克又说，“怎么样？能不能告诉我？也许会对我有点帮助。”

布丽吉特平静地说：“我觉得你来这里一定和艾米·吉布斯的死有关。”

“那就算是吧！我觉得每次提到她名字，就有一种奇怪的气氛，所以我知道这件事背后一定有什么秘密。你觉得我是为这件事来的？”

“难道不是吗？”

“从某方面来说，你的想法并没错。”

他皱眉沉默着，身旁那个女孩也同样沉默地坐着一动不动，她什么也没说，免得打断他的思绪。

他终于下了决心。

“我到这里，是想追查一件事——一个很不可思议，而且也许很荒唐可笑的假设。艾米·吉布斯也跟这件事有关，我想查出她到底是怎么死的。”

“嗯，我也这么想。”

“可是你为什么也这么想呢？她的死到底有什么奇怪，居然会引起你的兴趣呢？”

布丽吉特说：“我一直觉得她死得不大对劲，所以才带你去见韦恩弗利特小姐。”

“为什么？”

“因为她的看法和我一样。”

“嗯！”卢克迅速地回想一下，现在他终于明白那个聪明的老处女为什么会是那样的态度，“她和你一样觉得艾米死得有点奇怪？”布丽吉特点点头，卢克又说：“到底为什么呢？”

“首先是帽漆的问题。”

“你指的是什么？”

“二十年前，的确有人用帽漆——这个季节用粉红色的帽子，下个季节，只要一瓶帽漆就可以改变为深蓝色，再下一个季节，也许换一种帽漆，又可以变成黑色，可是现在时代不同了，帽子便宜得很，等到不流行的时候，丢掉就是了。”

“连艾米·吉布斯那种身份的女孩子也一样？”

“我还比她更可能用帽漆呢，节俭早就被人忘得干干净净。还有一点，那瓶帽漆是红色的。”

“嗯？”

“艾米·吉布斯本身就是红头发。”

“所以不相配？”

布丽吉特点点头。“男人多半不了解这一点，可是——”

卢克意味深长地打断她的话：“对，男人不懂得这些，不错，一切都很符合，一切都完全符合。”

她接着说：“吉米在苏格兰场有些奇怪的朋友，你不会是？”

卢克迅速说：“我不是警探，也不是在贝克街有好几间办公室的著名私家侦探。我只是吉米告诉你的从东部退休的警员。我插手管这件事，是因为我搭火车到伦敦去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于是他简单扼要地说出和平克顿小姐谈话的内容，以及此后所发生的事。“你看！”他最后说，“这件事实在有点不可思议！我到威奇伍德，是为了找

一个人，一个秘密凶手——他也许是个大家都认识而且尊重的人。要是平克顿小姐想的没有错，还有你和那位啊，姓什么的小姐也没错，那么就是这个人杀了艾米·吉布斯。”

布丽吉特说：“我懂了。”

“我想，也有可能是从外面下手的吧？”

“嗯，我也这么想，”布丽吉特缓缓地说，“瑞德巡官就是从别的建筑物爬上她窗子的。窗子开着，是要费点功夫才能爬上去，可是任何普通男人想爬上去都不难。”

“爬上去之后呢？”

“把咳嗽药水换成帽漆。”

“希望她半夜醒来的时候喝下去，大家就一定会说她拿错了，或者是存心自杀？”

“对。”

“警方不怀疑是有人故布疑阵吗？”

“没有。”

“我想又是因为男人的缘故吧。没有人想到帽漆有问题？”“没有。”

“可是你想到了？”

“对。”

“韦恩弗利特小姐也想到了？你们有没有讨论过？”

布丽吉特淡淡一笑，说：“没有，至少没有像你所说的那样讨论过。我是说，我们彼此都没说出口。我不知道那个老小姐心里到底怎么猜测。也许她最初只是有一点怀疑，越想越觉得不对。你知道，她蛮有头脑的，不像这里大部分人那么迷迷糊糊。”

“我想平克顿小姐就相当糊涂，”卢克说，“所以我刚开始一点也没有把她的话当真。”

“我一直觉得她挺精明，”布丽吉特说，“这些爱议论东家长，西家短的老小姐们，从某一方面来说都精明得很。你说她还提到过别人？”

卢克点点头：“对，一个小男孩，就是汤米·皮尔斯，我一听到这个名字就想起来了。另外我敢肯定，她也提到过卡特。”

“卡特、汤米·皮尔斯、艾米·吉布斯、亨伯比医生，”

布丽吉特轻轻地道：“正如你所说的，这件事实在有点不可思议。谁会想除掉这些人呢？他们每个人都不一样。”

卢克问：“你有没有想过谁会杀艾米·吉布斯？”

布丽吉特摇摇头，说：“想不出来。”

“卡特呢？对了，他是怎么死的？”

“掉进河里淹死的。有一天晚上他走在回家的路上，雾很大，他又喝得醉醺醺的，河上那座小桥只有一边有栏杆，大家都说他一定是酒醉失足淹死的。”

“但是别人也可能轻而易举地把他推下河？”

“不错。”

“汤米·皮尔斯擦窗户的时候，也可能是有人随手一推，把他推到楼下跌死的？”

“也没错。”

“换句话说，有人可以轻轻松松地除掉三个人，却不会引起别人疑心？”

“平克顿小姐就起了疑心。”布丽吉特说。

卢克说："就算我问你心里有没有可疑的人也没用吧？威奇伍德没有让你觉得阴森、恐怖的人？或者长着奇怪的白眼珠，或者笑声很怪异、可怕的？"

布丽吉特说："你觉得那人一定是个疯子？"

"嗯，我想是的。那人是很疯狂，可是也很狡猾。平克顿小姐曾经提到，这个人看着下一个动手的目标时，眼睛里有一种很奇怪的神情。从她说话的口气，我觉得——别忘了，只是我的感觉——她所说的那个男人的地位至少和她差不多，不过我当然也可能猜得不对。"

"也许你说得一点也没错，有时候我们从别人言谈或者表情中，往往可以得到一种很微妙的印象，没办法用言词表示出来，可是那种感觉通常都不会错。"

"你知道，"卢克说，"告诉你这一切之后，我真是安心多了。"

"我相信这样你的阻碍就少了些，而且我也许可以帮点忙。"

"有你帮忙真是太好了。你真的想追根究底？"

"当然。"

卢克忽然有点尴尬地说："惠特菲尔德爵士怎么办呢？你看要不要——"

"当然，我们根本不用告诉戈登。"布丽吉特说。

"你是说他不会相信？"

"不，他会相信，戈登什么事都相信！如果我们告诉他，他也许会吓得心惊胆跳，坚持找几个年轻力壮的手下整天保护他。"

"那就只好算了。"卢克同意道。

"不错，我们不能让他得到他单纯的乐趣了。"

卢克看看她，仿佛想说什么，最后又改变了主意，只看看手

表。“对，”布丽吉特说，“我们该回去了。”

她站起来，气氛突然变得有点紧张，仿佛卢克没说出的话正不安地绕在空中。

两人一起默默地走回家。

第七章
嫌疑人

卢克坐在自己房里。午餐桌上，安斯特拉瑟太太曾经问起他在马扬海峡的花园有些什么花，又告诉他在那种地方种什么最适合。惠特菲尔德爵士又发表了一番有关“向年轻人表白”的谈话。现在他总算可以独自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了。

他拿出一张纸，写下几个名字：

托马斯医生

艾伯特先生

霍顿少校

埃尔斯沃思先生

维克先生

艾米的男朋友

肉贩、面包师傅、蜡烛师傅等等。

然后又拿出一张纸，先写上“被害者”，再在这个标题上面写道：

艾米·吉布斯被毒死

汤米·皮尔斯被人从窗口推出去

哈利·卡特被人从小桥上推进河里（是醉酒？中毒？）

亨伯比医生血液中毒

平克顿小姐被车撞死

又写道：

罗丝太太？

老本？

顿一顿，又加上：

霍顿太太？

他看着这张名单，边抽烟边沉思了一会儿，再度拿起铅笔写道：

托马斯医生和对他不利的证据：

亨伯比医生之死显然有很明显的动机，后者死的情况非常吻合——也就是说，用科学方法以细菌毒死。艾米·吉布斯死亡当天下午也去看过他，他们之间可能发生过什么？敲诈？

汤米·皮尔斯呢？目前还不知道有什么关联？是不是汤米知道他和艾米·吉布斯之间的秘密？

哈利·卡特？没有什么线索。

平克顿小姐到伦敦去的那天，托马斯医生是否不在威奇伍德？

卢克叹口气，换了一个新的标题：

艾伯特先生和可能对他不利的证据：

显然非常可疑，也许成见很深。他为人亲切和蔼，是侦探小说中最有可能的疑犯。问题是：这是真实人生，不是小说。

谋杀亨伯比医生的动机：

他们之间存有明显的敌意，亨伯比医生藐视艾伯特先生，对头脑不正常的人，这已经足以构成杀机。平克顿小姐一定不难看出他们之间的

敌意。

汤米·皮尔斯？他曾经乱翻过艾伯特先生的文件，是不是发现了什么他不该知道的事？

哈利·卡特？没有什么线索。

艾米·吉布斯？也没有什么线索，不过使用帽漆倒蛮合乎艾伯特的个性——守旧的头脑。

平克顿小姐遇害那天，艾伯特是否不在村子里？

霍顿少校：

不知道他和艾米·吉布斯、汤米·皮尔斯、哈利·卡特等人有什么关系。

霍顿太太？她似乎是被砒霜毒死的，果真如此，其他人的死可能也和这个有关——是敲诈？托马斯医生是她的主治医生，所以托马斯又有了嫌疑。

埃尔斯沃思先生：

涉及巫术，可能是个吸血的杀人凶手。跟艾米·吉布斯有关系。跟汤米·皮尔斯和哈利·卡特有关系吗？目前还不知道。亨伯比医生呢？也许看出埃尔斯沃思精神不正常。

平克顿小姐呢？平克顿小姐遇害当天，埃尔斯沃思是否不在威奇伍德？

维克先生：

看来似乎很不可能。也许是宗教狂热使然？觉得自己是上帝派来的杀手？小说里也有过那样神圣的老牧师——可是这是现实，不是小说。

注意：卡特、汤米、艾米都是绝对不讨人喜欢的人，也许归因于天谴最好？

艾米的男朋友：

也许很想除掉艾米，可是大体而言，不像杀了这么多人的凶手。

其他人：

想都不用想。

他又重新看一遍这张单子，然后摇摇头，喃喃低语道：“太荒唐了！”

他把单子撕碎烧掉，自言自语说：“这件工作实在不简单。”

第八章
托马斯医生

托马斯医生往后靠在椅背上，用修长优雅的手摸摸浓密黑亮的头发。他很年轻，尽管已经年过三十，可一眼看上去不是十几岁，就是二十几岁出头。头发直立看起来的样子显得桀骜不驯，他略带吃惊的表情，以及粉红、白色相间的肤色让他看起来像个令人无法抗拒的男孩。外表看来虽然很不成熟，但是他对卢克患风湿的膝部的诊断，几乎和一星期以前哈利街那位专家的诊断完全一样。

“多谢你了，”卢克说，“既然你觉得电疗有效，我就安心多了，我还不希望这种年纪就变成跛子。”

托马斯医生孩子气地一笑，说：“我想不会有什么危险，菲茨威廉先生。”

“啊，你让我安心多了，”卢克说，“我本来想去找一位专家，可是现在我相信用不着了。”

托马斯医生又微笑道：“要是你觉得那样比较放心，还是去看看为好。无论如何，听听专家的意见总不会有错。”

卢克迅速说：“人在这些方面往往很容易害怕，你一定了解这一点吧？我常常想，医生应该会觉得自己像个术士，对病人来说，他就像魔术师一样。”

“信心往往占了很重的分量。”

“我知道，‘医生说’好像已经成了代表权威的话。”

托马斯医生耸耸肩，幽默地说：“要是病人都明白这一点就好了。”又说，“你正在写一本有关巫术的书，对吗，菲茨威廉先生？”

“咦！你怎么知道？”卢克装腔作势地惊呼。

托马斯医生似乎觉得很好玩：“噢，亲爱的先生，像这种地方，消息传播得非常快，因为实在没什么好聊的话题。”

“不过也许会被人过分夸大，改天你说不定又听说谁在召唤鬼魂，并且和恩多的女巫在比赛法力呢。”

“奇怪，你怎么会这么说？”

“为什么奇怪？”

“因为有人谣传说你已经召唤过汤米·皮尔斯的鬼魂了。”

“皮尔斯？皮尔斯？就是那个从窗口掉下去的小男孩？”

“是的。”

“这怎么会呢？对了，我跟那位律师提过，他叫什么——是艾伯特吧？”

“对，故事就是从他那里传出来的。”

“难道说我已经使一位头脑冷静的律师相信世界上有鬼魂存在了吗？”

“这么说，你本身相信有鬼魂了？”

“听你的口气，你好像不相信，是吗？医生，不、不能说我真的‘相信有鬼魂’，不过我确实知道有些人离奇死亡或者暴毙。可是我最有兴趣的还是跟暴毙有关的各种迷信——例如被谋杀的人不会在坟墓里安息，还有凶手如果去摸被害的死者，死者的血就会流个不停。不知道这些传说是怎么来的？”

“很奇妙，”托马斯医生说，“不过我相信现在已经没什么人记得这些了。”

“当然比你想象中要多，不过我想这里也没有什么人被人谋杀，所

以很难判断。”

卢克说话的时候带着微笑，眼睛仿佛很随意地看着对方的脸，但是托马斯医生似乎仍旧非常镇定，也对他报以微笑。

“是的，我想我们这儿已经——嗯，很多很多年——没有凶杀案了。起码我这辈子都没听说过。”

“是啊，这地方非常安详平静，不会有什么暴行，除非——有人把那个叫汤米什么的小男孩从窗口推下去。”卢克微笑着说。

托马斯医生又带着他那充满孩子气欢乐的自然微笑说：

“很多人都恨不得扭断那孩子的脖子，不过我想还不至于真的有人会把他从窗口推下去。”

“他好像非常顽皮，也许有人觉得除掉他是义不容辞、替大家服务的事。”

“可惜这种理论只能偶尔引用一下。”

“我一直觉得，连续除掉好多人会对地方上有益，”卢克说，“我不像一般英国人那么尊重人命，我觉得任何阻碍进步的人都应该被除掉。”

托马斯医生用手伸进美丽的短发中摸摸头，说：“不错，可是谁又有资格做裁判呢？”

“学科学的人就有资格，”卢克说，“那个人必须心胸正直，头脑灵活，具备专业知识——譬如说医生之类。说到这一点，我倒觉得你本身就是很好的裁判。”

“判决哪些人不该活下去？”

“是的。”

托马斯医生摇摇头，说：“我的工作是使不适合活下去的人变得适合活下去。我承认，在大部分情形下，这是件很辛苦的工作。”

“可是我们还是不妨来讨论一下，”卢克说，“就拿已故的哈利·卡特来说……”

托马斯医生尖声道：“卡特？你是说‘七星’的老板？”

“对，就是他。我不认识他，可是我表妹康威小姐提过他的事。他好像是个十足的大恶棍。”

“噢，”对方说，“不错，他嗜酒如命，虐待太太，欺负女儿，爱跟人吵架，又爱乱骂人，跟这里大部分人都吵过架。”

“换句话说，世界上没有他这个人会更好？”

“我想可以这么说。”

“事实上，要是有人从背后把他推进河里，那个人可以说是为了大家着想才下手的了？”

托马斯医生冷淡地说：“你所说的这些手段是不是你曾经在——是马扬海峡吧？用过呢？”

卢克笑道：“嗯，不，这只是我的构想，不是真有这种事。”

“嗯，我也觉得你不像天生的杀人凶手。”

“告诉我——我很想知道——你有没有碰到过你觉得像杀人凶手的人？”

托马斯医生尖声道：“奇怪！你居然会问这种问题！”

“是吗？我想医生一定见识过各种奇怪的人物，譬如说，他一定会比别人提早发现杀人狂的早期症状。”

托马斯有点生气地说：“这完全是外行人对杀人狂的看法，以为他一定会拿着刀到处乱跑，嘴边不时吐些白沫。我不妨告诉你，杀人狂也许是世界上最难看出的病症。从外表上看，他也许和平常人完全一样，也许是个很容易受惊的人，也许他会告诉你他有些敌人。可是除此之外什么迹象都没有，一点儿也不讨人厌。”

“真的？”

“当然是真的。有些杀人狂，常常认为自己是为了自卫才杀人。不过当然啦，有很多杀人凶手就像你我一样正常。”

“医生，你这话可让我觉得坐立不安了！想想看，改天你也许会发觉我曾经一声不响地杀过五六个人呢。”

托马斯医生微笑道：“我觉得不大可能，菲茨威廉先生。”

“是吗？彼此彼此，我也不相信你杀过五六个人。”

托马斯医生愉快地说：“你没把我职业上的失败例子算在内。”

两人都笑了起来，卢克站起来道别，用抱歉的口气说：

“对不起，打扰了你好久。”

“噢，没关系，我不忙，威奇伍德是个很健康的地方。真高兴能跟外地来的客人聊聊。”

“不知道……”卢克没往下说。

“什么事？”

“‘康威小姐要我来找你看病时，曾经告诉过我，你实在非常……嗯，医术实在很高明。我在想，你留在这种小地方会不会觉得太埋没自己的才干了？”

“噢，能从小地方着手也是一个好的开始，能得到很宝贵的经验。”

“但是你不可能一辈子就这样待在乡下不求发展。听说你的已故对手亨伯比医生就没什么野心，一直安安分分，很满足地在这里行医。我想他在这里一定住了很多年了吧。”

“事实上他一辈子都住在这里。”

“听说他很正派，就是太顽固了点。”

托马斯医生说："有时候他的确很难相处，对新设备很不信任，不过对老派的内科医生来说，他倒堪称楷模。"

"听说他留下一个漂亮的女儿。"卢克用戏谑的口气说。

他饶有兴致地看着托马斯医生白皙的面孔涨得通红。医生支支吾吾地说："嗯——嗯——是吧！"

卢克用亲切的眼光看看他，很希望能把他从自己的嫌疑人名单上除掉，一会儿，后者恢复了正常，忽然说："谈到犯罪，如果你对这方面有兴趣，我可以借你一本书，是从德文翻译过来的，克鲁哈玛写的《自卑感与犯罪》。"

"谢谢你。"卢克说。

托马斯医生伸手从书架上找出那本书，说："就是这一本，其中有些很惊人的理论。虽然只是理论，倒也挺有意思的。例如'法兰克福屠夫'孟兹海的早年生活，喜欢杀人的小保姆安娜·海伦等，都非常有意思。"

"好像她杀了十多个托她照顾的小孩之后，别人才发现事情的真相。"卢克说。

托马斯医生点点头："对，她的性格很惹人同情——她非常爱孩子，每个孩子死的时候，她真的都悲痛欲绝。这种心理实在很叫人惊讶。"

"这些人居然能逍遥法外那么久，真奇怪。"

这时他已经走到门口阶梯上了，托马斯医生送他出门，说："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其实你知道，容易得很。"

"什么东西容易得很？"

"逍遥法外啊，"他又露出孩子气的迷人微笑，"只要小心点儿就可以了，聪明人一定会非常小心，不留下任何痕迹。这就够了。"他又笑笑，然后走进屋里。

卢克站在门口看着阶梯发呆。医生的微笑中有一种谦卑的意味，他们谈话当中，卢克一直觉得自己像个成熟懂事的大人，而托马斯医生却仿佛是个天真无邪的少年。但是此刻，他却有一种完全相反的感觉，医生的微笑就像一个大人对聪明淘气的孩子的那种纵容的微笑。

第九章
皮尔斯女士如是说

卢克在大街上那家小店买了一罐香烟和一份每周给惠特菲尔德爵士赚进大把钞票的《欢乐周刊》。谈到足球比赛，卢克叹了口气，说他刚刚失掉赚进一百二十镑的大好机会。皮尔斯太太立刻表示很同情，并且说她丈夫也一样。就这样，双方建立起了友谊，卢克不费什么力气就把话题越扯越远。

“我们的皮尔斯先生对足球兴趣很浓，”皮尔斯太太说，“每次一打开报纸，一定先看足球新闻。我刚才不是说了嘛，他失望过很多次，可是话又说回来，总不可能每个人都赢啊，而且我说呀，人是斗不过运气的。”

卢克全心全意地表示同意她的看法，又巧妙地谈到人往往祸不单行。

“是啊，先生，我早就知道了，”皮尔斯太太叹口气，“一个女人有丈夫，还有八个孩子——六个活着，死了两个——就更知道世界上麻烦事可太多了。”

“我想是吧，嗯，那当然。”卢克说，“你说你有两个孩子死了？”

“有一个才死了不到一个月。”皮尔斯太太忧郁中有一丝不易察觉的愉悦。

“天哪，真可怜。”

“不但可怜，先生，简直是晴天霹雳——对，就是晴天霹雳。我全身都在发抖，真的，他们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全身都一直发抖。从来没想到汤米会发生这种事！因为像他那么调皮捣蛋的男孩，好像从来就不可能会离开我们。还有我的小爱玛·珍，好可爱，好甜蜜，人家

都说：‘她太好了，养不大的。’结果果然是真的，先生。上天真的把她带走了。”

卢克对此表示了同情，又设法把话题从可爱的爱玛·珍转回比较不可爱的汤米身上：“你的男孩刚死不久？是意外？”

“是意外，没错，先生。擦图书馆楼上窗户的时候，一定是一时没踩稳，一脚从最高的窗台上掉了下来。”

皮尔斯太太花了点时间，详细说明那宗意外事故的经过。

“不是有人说看到他在窗台上跳舞吗？”卢克说。

皮尔斯太太说，男孩子就是男孩子，不过那显然给了少校一个好借口，反正他一向就爱挑剔人。

“霍顿少校？”

“是的，先生，就是养了几只牛头犬的那位。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他偶然提到曾经看见汤米做事常常顾前不顾后，所以要是突然受惊，免不了很容易就从窗口掉下去。先生，汤米的毛病就是精力太旺盛。从很多方面来说，他对我都是一项很痛苦的考验，可他只是精力充沛——没别的，就像其他小男孩一样。他对人根本没什么害处。”

“是、是，我相信没错，可是你知道，皮尔斯太太，有些人——尤其是严肃的中年人——往往忘了自己也曾经年轻过。”

皮尔斯太太叹口气：“你说的一点都没错，先生，我只希望有些先生能牢牢记住，我那儿子只是太活泼了一点，他们之前是怎么对待他的！”

“他曾经对他的主人搞恶作剧，不是吗？”卢克纵容地笑着说。

皮尔斯太太马上说：“他只是开开玩笑，没别的意思。先生，汤米一向很会模仿人，常常让我们捧腹大笑……有时候他会学古董店的埃尔斯沃思，或者教会委员霍布斯先生，有一次他还模仿庄园的爵士，结果爵士就把他解雇了，那当然是应该的，爵士后来也没记恨，还另外替他

找了份工作。”

“可是别人度量就没这么大了，对不对？”卢克问。

“是啊，我也不用说是哪些人了，你一定猜不出来的，就拿艾伯特先生来说，他一直都对人那么和气，老爱和人开玩笑什么的。”

“汤米也惹恼了他？”

皮尔斯太太说：“我相信我那孩子一点恶意都没有。而且话说回来，文件要是真的那么秘密，不能给人看的话，就不应该放在桌上。”

“是啊，”卢克说，“律师办公室里的机密文件应该锁到保险柜才对。”

“对极了，先生，我也是这么说，皮尔斯先生也跟我想法一样。而且汤米其实也没看到多少。”

“他到底看到了什么？别人的遗嘱？”卢克问。他想过，直接问文件内容也许使皮尔斯太太迟疑，可是只要他先提出自己的猜想，马上就能得到对方的反应——他猜想得没错。

“噢，不是，先生，不是那种东西，根本没什么大不了，只是一封私人的信——是一位小姐写的……可是汤米连写信人的名字都没看清楚。我说啊，根本就是大惊小怪，小题大做。”

“艾伯特先生一定很容易生气。”卢克说。

“看起来好像是的。先生，我说过，跟艾伯特先生说话实在很愉快，他老爱跟人家开玩笑什么的，可是我也听说他那个人很难打交道。他跟亨伯比医生是死对头，是可怜的医生死之前没多久的事。对艾伯特先生来说可不大愉快，人总不愿意在别人死后说其很多坏话，因为死人是不会反驳的。”

卢克郑重其事地摇摇头，喃喃说：“太对了——太对了。”又说，“真是的，他跟亨伯比医生吵过架，医生就死了。对你儿子不好，结果你儿子也死了。我想这么一来艾伯特先生以后一定会不敢再乱开口

了。”

“哈利·卡特也一样——就是七星酒店的老板，”皮尔斯太太说，“卡特掉进水里淹死的前一个礼拜，他们刚刚大吵过一顿，不过那当然不能怪艾伯特先生，都是卡特自己不好。他喝得醉醺醺，然后到艾伯特先生家去，用脏话骂个不停。可怜的卡特太太，她不知道受了多少气，至少对她来说，卡特死了还比活着好。”

“他留下一个女儿，对吧？”

“噢，”皮尔斯太太说，“我这个人从来不喜欢说人家闲话。”这句话有点出乎卢克的意料，可是似乎还有商量的余地，于是卢克竖起耳朵，静静等着。“我想这件事没什么大不了。露西·卡特算得上是个年轻漂亮的女人，要不是他们身份悬殊，我想也没人会注意什么。可是既然有人说闲话了，就没办法否认，尤其卡特又到律师家大吼大叫。”

卢克大略猜出她话中的意思，说道：“看起来艾伯特先生好像很懂得怜香惜玉。”

“绅士通常都会，”皮尔斯太太说，“其实他们也没什么意思，只是随便交谈一两句话，可是上流人士就是上流人士，免不了会引人注意，尤其是我们这种宁静的小地方。”

“这里很可爱，”卢克说，“一点都没有受到世俗的破坏和骚扰。”

“艺术家是会那样说，可是我自己老觉得这地方有点赶不上时代，譬如说，这里没什么了不起的大厦。可是人家亚许维尔那边就有好多可爱的新房子，有的还有绿屋顶和彩色玻璃窗。”

卢克有点毛骨悚然地说：“你们这里也有一幢新房子。”

“噢，对呀，大家都说那幢楼盖得很好，”皮尔斯太太非常热心地说，“当然，爵士对本地的贡献实在太大了。他完全是一片好心，我们都知道。”

“可是你们觉得他的努力不见得完全成功？”卢克问。

“噢，当然啦，先生，他并不是真的贵族出身——不像韦恩弗利特小姐或者康威小姐。你知道，爵士的父亲从前就在走过去几家那儿开鞋店。我母亲还记得戈登·瑞格在鞋店里工作的情形——记得一清二楚。当然啦，他现在当了爵士，又那么有钱，情形当然不一样了，对不对？先生。”

“那当然。”卢克说。

“你不会怪我提到这件事吧，先生。”皮尔斯太太说。

“当然啦，我知道你现在住在庄园，正在写一本书，可是你是康威小姐的堂兄，那就完全不一样了。我们都很高兴她又要回庄园当女主人了。”

“是啊，”卢克说，“我相信你们一定很高兴。”说完，他付了香烟和报纸钱，同时在心里想：个人因素，我可不能把这件事加上个人因素。去他的，我是到这里来追查凶手的，那个黑头发的女巫婆嫁不嫁谁，又有什么关系？她跟这件事根本不相关。

他沿着大街缓缓向前走，好不容易才把布丽吉特的影子从脑海里赶走。他自言自语道：“好了，现在该想想艾伯特和对他不利的证据了。我已经找出他和三个死者之间的关系了。他跟医生吵过架，跟卡特吵过架，也跟汤米·皮尔斯吵过，结果这三个人都死了。那个女孩艾米·吉布斯呢，那个淘气的男孩看到什么私人信件？他知不知道是谁写的呢？也许知道，可是没告诉他母亲。万一他知道，而且艾伯特觉得应该让他闭上嘴？嗯，有可能。也只能这么猜了——有可能！可是还不够让人满意。”

卢克加快了脚步，突然有点愤怒地看看四周，如此想着——这个该死的村子让我越来越紧张。看起来那么安详、恬静、无邪，可是却发生了一连串可怕疯狂的杀人案。或者说，疯的是我，疯的是拉维妮亚·平克顿？无论如何，这些事也许完全是巧合——对，包括亨伯比医生的死和其他人的死都只是巧合。他回头望望大街，忽然有一种很不真实的感觉。他告诉自己，世界上不会真的有这种事，又抬头看看阿什山脊长而弯曲的弧线，那种不真实感又立刻消失了。阿什山脊是真实存在的，它知道这里发生过什么事——巫术、狠毒的行为、被人遗忘的吸血和邪恶仪式。

他再度举步向前。山脊那边走过来两个人影，他马上认出是布丽吉特和埃尔斯沃思。年轻人用他奇怪而不讨人喜欢的手在比着手势，头正俯向布丽吉特那边，看来像是从梦境中走出来的两个人，就连他们从一处草丛踏进另一处草丛，也像悄然无声似的。她那种奇怪的魔力又缠绕着卢克，他对自己说："被巫婆迷住了——我真是被巫婆迷住了。"

他一动不动地站着，全身仿佛有一种奇怪的麻痹感，他后悔地自语道："谁才能解开符咒呢？谁也没办法。"

第十章
罗丝·亨伯比

就在这时，他背后发出一个轻微的声音，他立刻转过身。是个女孩，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棕色的卷发盘绕在耳边，深蓝色的眼睛里有一种羞怯畏惧的眼神。她有点尴尬地红着脸，说：“你是菲茨威廉先生吧，对不对？”

“是的，我——”

“我是罗丝·亨伯比，布丽吉特告诉我——你认识一些我父亲的朋友。”

卢克不好意思地微红着脸，有点笨拙地说：“他们——噢——是——是他年轻时候的朋友，那时候他还没结婚。”

“噢，我懂了，”罗丝·亨伯比似乎有点失望，不过她又说，“听说你正在写一本书，是吗？”

“是的，我是说我正在收集资料，是有关乡下迷信之类的书。”

“我懂了，听起来好像很有意思。”

卢克对她微微一笑，心里想：“咱们的托马斯医生可真幸运。”

“有些人就有本事把最有趣的题材变得叫人受不了，我想我就是那种人。”卢克说。

罗丝·亨伯比先是莞尔一笑，然后说：“你真的相信——相信迷信哪些吗？”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不一定有因果关系，你知道，人也可能对不相信的事产生兴趣。”

“嗯，我想是吧。”女孩用不十分肯定的声音说。

“你迷信吗？”

“噢——不，我想我不算迷信，不过我相信事情往往会接二连三地发生。”

“接二连三？”

“对，比如说会噩运连连或者好运不断。我是说，我觉得威奇伍德在最近的一段时间里，好像总受到诅咒。我父亲死了，平克顿小姐被车子撞死，还有那个小男孩从窗口掉下去，我——我开始觉得有点讨厌这里，我好像应该离开似的。”

她的呼吸变得有点急促，卢克若有所思地看着她，问：“你是这样觉得的？”

“噢，我知道我的想法很傻，也许是因为可怜的父亲死得太意外——太突然了。”她颤抖了一下，“接下来是平克顿小姐，她说……”她顿住了。

“她怎么说？她是位可爱的老小姐，我想——很像我的一个姑姑。”

“噢，你认识她？”罗丝的脸上闪亮着喜悦的光芒，“我很喜欢她，她对我父亲也很关心，不过我有时候忍不住怀疑她是不是苏格兰人所谓的先知。”

“为什么？”

“因为，实在很奇怪。她好像很担心父亲会出事，甚至可以说警告过我。后来有一天，就是她进城去的前一天，她的态度很奇怪，兴奋得不得了。老实说，菲茨威廉先生，我真的觉得她是那种有预知力的人。我想她大概知道自己会出事，也知道父亲会发生意外。实在——实在有点可怕！”她向他靠近一步。

“有时候人就是能知道未来的事，”卢克说，“却不一定跟超自然有关。”

“对，我想这是很自然的事，真的——只是大部分人都没有这种能力，不过我还是很担心。”

“不用担心，”卢克温和地说，“别忘了，现在一切都已经过去了，老是回忆往事是没用的。我们必须面对现实，迎接未来。”

“我知道，可是问题还不只是这样，”罗丝·亨伯比迟疑着说，“还有一件事牵涉到你表妹。”

“我表妹？布丽吉特？”

“是的，平克顿小姐也一样替她担心，她老是向我问东问西，所以我想她也很担心你表妹。”

卢克倏地转身看看山边，他有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幻想，那应该全都是幻想吧！埃尔斯沃思只是对人毫无伤害的业余艺术收藏家，在这里开了家小店。罗丝仿佛知道他的想法，问道：“你喜欢埃尔斯沃思先生吗？”

“一点儿都不喜欢。”

“杰夫里——你知道，就是托马斯医生——也不喜欢他。”

“那你呢？”

“噢，我也不喜欢，我觉得他很可怕，”她又向他靠近了些，“有很多关于他的谣言，听说他会在女巫草坪举行奇奇怪怪的仪式，他很多朋友都从伦敦赶来参加——那些人看起来都神经兮兮的，汤米·皮尔斯也是他的助手。”

“汤米·皮尔斯？”卢克尖声问。

“嗯，他参加了入教仪式，还有一件红色法衣。”

“是什么时候的事？”

“有一段时间了，大概是三月吧。”

“这里什么事好像都有汤米·皮尔斯的份？”

罗丝说：“他很爱追根究底，什么事都想知道。”

“也许他最后知道的实在太多了。”卢克绷着脸说。

罗丝只听出字面上的意思，她说：“那个小男孩实在有点讨厌，不是恶作剧就是欺负猫狗。”

“就算他死了也没人难过？”

“嗯，我想是的，不过他母亲当然非常伤心。”

“我想她还有六个宝贝可以安慰她，那个女人的舌头可真长。”

“她是话多了一点，不是吗？”

“我只向她买了一罐香烟，就好像知道村子里所有人的故事了。”

罗丝难过地说：“这种小地方就是这么可恶，每个人对别人的事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噢，那倒不见得。”卢克说。

她用疑问的眼光看着他。卢克意味深长地说：“没有人能完全了解另外一个人的一切，就连最亲近的人也一样。”

“就连……”她顿了顿，又说，“嗯，我想你说得对，可是我希望你以后不要再说这么可怕的话了，菲茨威廉先生。”

“吓着你了？”

她缓缓点点头，然后忽然转身，“我该走了，要是……要是你没有其他重要的事——我是说如果可能的话，希望你务必来看看我们。家母一定……一定很高兴看到你，因为你认识我父亲那么久以前的朋友。”她缓缓走开，微低着头，仿佛负担着什么忧虑或困扰似的。

卢克看着她远去，心头忽然涌起了一阵孤独感，他想保护那个女

孩。为什么呢？这么一自问，卢克不禁感到一阵不耐烦，不错，罗丝·亨伯比的父亲才去世不久，可是她还有母亲，也和一个绝对能在任何方面保护她的英俊年轻人订了婚。那么，他菲茨威廉又为什么会有想要保护她的感觉呢？

“不管怎么样，”他穿过阿什山脊的阴影下时，心里想道。

“我喜欢那个女孩子，像托马斯那种冷酷高傲的魔鬼，实在不配娶她。”医生送他到门口时的那种微笑又浮现在他眼前，假道学！装模作样！自以为了不起！

前面不远处传来脚步声，把卢克从愤怒的沉思中惊醒过来。他抬起头，看见埃尔斯沃思先生从山径走过来，两眼看着地面，高兴地独自微笑着。卢克看到他的表情就很不喜欢，埃尔斯沃思不像是在走路，而像是在往前跳——就像照着脑子里奇怪诡异的舞蹈节拍前进一样。他的微笑就像心里有什么奇怪的秘密，使他乐得忍不住笑歪了嘴似的，让人看了很不舒服。卢克停下脚步，这时，埃尔斯沃思也几乎走到他面前，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他眼神里有一种恶毒的意味，但是他马上就认出来了，接着——至少在卢克看来是这样——他完全变了另一种模样。一分钟之前，他还像个森林中手舞足蹈的半人半兽，可是此刻却变成一个一本正经的年轻人，“噢，菲茨威廉先生，早安。”

“早安，”卢克说，“你在欣赏自然美景吗？”

埃尔斯沃思先生用修长白皙的手做了个责备的手势说：“噢，不是，不是，我讨厌自然，可是却很热爱生命，菲茨威廉先生。”

“我也是。”卢克说。

“‘智者都热爱生命’。”埃尔斯沃思先生用略带反讽的口吻说，“我相信这对你一点都没错。”

“还有更糟糕的事呢。”卢克说。

“亲爱的先生！健全的头脑是很不可靠又惹人厌的东西。一个人一定要有点疯狂，有点怪癖，才能从一种新的、叫人着迷的角度来看人生。”

“就像麻风病人用斜眼看人一样。”

“好极了，好极了，真是聪明！不过你知道，这确实值得研究，是一种很有趣的欣赏角度。我想我不应该再耽误你的时间了，你是在做运动吧。每个人都需要运动——公立学校的精神！”

“你说得对。”卢克说完，向他礼貌地点点头就走开了。

他想：“我实在太爱胡思乱想了，他只是个笨蛋，没别的。”可是内心却有一种难以捉摸的忧虑，促使他加快了脚步。埃尔斯沃思脸上那种诡异、胜利的微笑——难道只是他卢克的想象？他认出卢克之前那种奇怪的眼神——那又怎么解释呢？他心中的不安越来越浓，他想：“布丽吉特呢？她是不是平安无事？他们一起上来，可是只有他一个人回来，发生了什么事吗？”

他快步往前走。他和罗丝·亨伯比谈话的时候，太阳曾经出来露脸，现在却又躲到云层后面去了。天空阴沉沉的，山边不时吹来阵阵冷风，他就像从平静的日常生活突然踏进一个妖术的世界中。自从他到威奇伍德之后，就一直被这种感觉围绕着。他转了个弯，来到曾经从低处看到过的那块绿草地，他知道，这就是所谓的“女巫草坪”。传说中，每当五月一日前夕的巫婆狂欢夜和万圣节，女巫都会到这里举行盛宴。接着，他忽然放下了心中的重担——布丽吉特在这里，她正靠在山边一块岩石上坐着，俯身把头埋在手中。卢克迅速走到她身边，喊道：“布丽吉特？”

卢克有点不知所措地问：“你——你没事吧？对不对？”

她沉默了一两分钟——仿佛仍然没有从那个遥远的世界回到现实中一样。卢克觉得自己所说的话似乎绕了一大圈才传到她耳边。最后她终于开口道。“当然没事，我为什么会出事？”她的声音很尖，甚至带着些敌意。

卢克微笑道：“我知道才有鬼呢，我忽然替你担心起来。”

“为什么？”

“我想主要是因为目前我所住的地方那种闹剧似的气氛，使我看一

切东西和平常的心情都不同。要是有一两个小时看不到你，我当然会设想也许会在水沟里发现你血淋淋的尸体——我是说，如果这是小说的话。”

“女主角从来不会被人杀死。”布丽吉特说。

“对，可是……”卢克及时住口。

“什么？”

“没什么。”

感谢老天让他及时住口，因为他总不能对一位年轻漂亮的小姐说，“可你不是女主角啊。”

布丽吉特说：“女主角有时候会被人诱拐，关进牢里，或者囚禁在地下室，可是尽管碰到很多危险，最后都不会死。”

“甚至也不会变老，”卢克说，“这就是女巫草坪吧？”

“对。”

他低头看看她，亲切地说：“你只需要找把扫帚就够了。”

“对了，埃尔斯沃思也这么说。”

“我刚刚看到他。”

“有没有跟他说话？”

“有，我觉得他有意惹我生气。”

“成功了吗？”

“他的手段太幼稚了！”他顿了顿，又突然说，“他很奇怪，有时候你会觉得他一切都糊里糊涂，乱糟糟的，可是过一下又会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看走眼。”

布丽吉特抬头看看他，说：“你也有这种感觉？”

“这么说你也这么觉得？”

“对，”布丽吉特说，“他有一点怪怪的，我昨天晚上躺在床上想了好久，一直在想这件事。我觉得要是……要是村子里有一个杀人凶手，一定是个疯子。”

卢克想起托马斯医生的话，便问：“你不觉得杀人犯也可能像你我一样正常吗？”

“不会是那种凶手，我觉得这个凶手一定神经有问题，所以我就想起埃尔斯沃思。住在这里的人就数他最奇怪。真的，他很奇怪，你就是摆脱不了这种看法！”

卢克怀疑地说：“可是有很多像他那样的人，对人也没什么伤害。”

“对，可是我想事情不只是那样，他的手很可怕。”

“你也发现了？真好玩，我也是。”

“他的手不但白，还有些发青。”

“的确，不过你总不能因为一个人的肤色奇怪，就认为他是杀人凶手啊。”

“嗯，不错，我们还需要证据。”

“证据，”卢克喃喃道，“我们最缺乏的就是证据，那个人太谨慎了，是个很细心的凶手！也是很细心的疯子！”

“我一直很想尽点力。”布丽吉特说。

“你是说埃尔斯沃思那方面？”

“对，我想我比你能从他嘴里套出话，而且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始。”

“说给我听听。”

“嗯，他好像有些狐群狗党，常常到这里来庆祝。”

“你是说无名的秘密仪式？”

“我不知道是不是无名，可是的确是秘密仪式。事实上，听起来实在很可笑，很幼稚。”

“他们大概供奉魔鬼，跳些淫舞吧？”

“差不多，而且显然他们能从中得到乐趣。”

“这方面我也有点资料，”卢克说，“汤米·皮尔斯也参加过他们的仪式，他是助手，有一件红法衣。”

“所以也知道他们的事？”

“对，说不定这就是他的死因。”

“他也到处跟人说？”

“对——也可能他想私下敲诈他们？”

布丽吉特沉吟道：“我知道这有点不可思议，可是如果发生在埃尔斯沃思身上，就没什么好奇怪的了。”

“嗯，我同意，如果对象是他，就真的有可能。”

“我们已经知道他和两名死者的关系，”布丽吉特说，“汤米·皮尔斯和艾米·吉布斯。”

“酒店主人和亨伯比医生呢？”

“目前还不知道。”

“酒店主人是不知道，不过我可以想象出他要除掉亨伯比医生的动机，也许他身为医生，看出埃尔斯沃思的精神不正常。”

“对，有可能。”

然后布丽吉特笑笑，说：“我今天早上工作进行得不错，我的内心很坚强，我说我的高曾祖母差点因为会巫术被烧死的时候，他都快高兴死了，我想下次他们有什么狂欢宴的时候，说不定会请我参加呢。”

卢克说：“布丽吉特，看在老天的份儿上，小心一点。”

她惊讶地看看他。

他站起来，说：“我刚才碰见亨伯比医生的女儿，谈起平克顿小姐，她说平克顿小姐很担心你。”

布丽吉特正要站起来，一听这话忽然僵住了：“什么？平克顿小姐担心——我？”

“是罗丝·亨伯比说的。”

“她真的这么说？”

“不错。”

“她还说什么？”

“没什么。”

“真的？”

“真的。”

布丽吉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懂了。”

“平克顿小姐担心亨伯比医生，结果他死了。现在我又听说她担心你——”

布丽吉特笑笑，站起来摇摇头，长发又飞扬缠绕在她脸上，她说：“别担心，魔鬼会照顾自己的同类的。”

第十一章
霍顿少校的家庭生活

卢克背靠在银行经理桌子对面的那张椅子上，说道："好了，这样我很满意，恐怕浪费了你不少宝贵时间吧？"

琼斯先生不赞成地摇摇手，那张黝黑的小圆脸上露出愉快的表情。"根本没有，真的，菲茨威廉先生。你知道，这是个宁静的地方，任何时候，我们都很高兴认识外来的客人。"

"这地方很吸引人，"卢克说，"什么有趣的迷信都有。"

琼斯先生叹口气说："教育只能潜移默化，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破除迷信。"卢克说他觉得现代人把教育的功能看得太大，琼斯先生对他的话很意外。

他说："就拿惠特菲尔德爵士来说，他对本地的贡献非常大，他自己年轻时候感受到许多不便，所以一心想使现在的年轻人能生活在比较好的环境里。"

"不过他早年所处的环境虽然不好，却没有妨碍他成为大富豪。"卢克说。

"对，那一定是因为他有超人的才能。"

"或者运气。"卢克说。

琼斯先生非常惊讶。卢克说："运气的确很重要，就拿杀人凶手来说，为什么有些凶手能成功地逍遥法外？是他的才能出众，或者只是运气好？"琼斯先生承认这可能只是运气好。

卢克又说："再拿贵地那位酒店老板卡特来说，他一星期可能有六个晚上都喝得醉醺醺的，可是偏偏有一天晚上失足，从小桥上掉进河里

淹死，这又是运气的关系。”

“对有些人来说，这倒是幸运的事。”银行经理说。

“你是指……”

“他太太和女儿。”

“噢，对，对，那当然。”

一名职员敲门进来，送来一沓文件。卢克签了名，接过支票，站起来说：“真高兴一切都解决了。你在今年德比赛马中运气不错吧？”

琼斯先生笑着说自己不是个嗜赌的人，又说他太太很反对赛马。

“这么说你没去德比？”

“是没去。”

“这里有人去吗？”

“霍顿少校去了，他对赛马很有兴趣，艾伯特先生那天也多半休息，不过他并不支持获胜的马。”

“我想很多人都一样。”卢克说完向对方道别，然后就离开了。

走出银行大门后，他点了一支烟。

除了嫌疑极其微小之外，卢克觉得也没有其他理由再打扰琼斯先生，这位银行经理对卢克试探性的问题毫无兴趣，要把他想象成杀人凶手实在很不容易。此外，德比赛马那天他也没离开村子。不过无论如何，卢克此行总算没有空手而回，他知道了两点——霍顿少校和律师艾伯特先生在德比赛马那天都不在威奇伍德，也就是说，平克顿小姐遇害那天，他们两人都有可能去过伦敦。

虽然卢克目前并不怀疑托马斯医生，可是如果他能肯定赛马那天其确实在威奇伍德行医，那就更放心了。他暂时在脑子里记住这一点，接着他又想到埃尔斯沃思，德比赛马那天他在不在威奇伍德呢？如果在，

他行凶的可能性就小多了。卢克也想到，平克顿小姐的死可能完全是意外。只是他马上又排斥了这种想法，她死得太凑巧了。

卢克上了自己停在街边的车子，开到派普威尔修车厂，就在大街那边的尽头。他想询问几件有关开车方面的小事，一个面貌英俊、长着雀斑的年轻技工专心地听完之后，掀起车盖，两人又讨论起技术方面的问题。

有人在喊："吉姆，过来一下。"那名雀斑技工依言走过去。吉姆·哈尔韦，对，艾米·吉布斯的男朋友就叫吉姆·哈尔韦。一会儿，他就道着歉回来，再度和卢克讨论起技术问题。

卢克同意把车留下，临走前，他似乎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今年德比赛马有什么收获吗？"

"没有，先生，我在克拉里戈尔德上下赌注。"

"没有多少人支持衮衮比二世吧？"

"是呀，说真的，先生，我想连报上都不认为它有入围的机会。"

卢克摇摇头，说："赛马是很难掌握的比赛。看过德比赛马吗？"

"没有，先生，我实在很想去。今年我本来要求老板放我一天假，可以买便宜火车票到埃普索姆镇去，可是老板不肯。老实说，我们人手真的不够，那天工作又多。"

卢克点点头就离开了，并且把吉姆·哈尔韦从他的嫌疑犯名单上除掉。这个春风满面的男孩不会是秘密凶手，拉维妮亚·平克顿也不是他辗死的。

他沿着河边回去。他曾经在这里遇见过霍顿少校和他的狗。这一次又碰见少校轮流大声喊着那些狗，"奥古斯都……奈丽！奈丽，听到没有！尼禄，尼禄，尼禄！"那对金鱼眼再度瞪着卢克，不过这次霍顿少校又加上一句话："对不起，你是菲茨威廉先生吧，对不对？"

"是的。"

“我是霍顿——霍顿少校，我想明天早上我们还会在庄园见面，我们约好了打网球，是康威小姐好心请我去的。她是你表妹吧？”

“是的。”

“我想也是。你知道，这地方一有生面孔，马上就会被人认出来。”这时两只牛头犬碰到一只白色杂种狗，“奥古斯都！尼禄！过来，先生！过来，我叫你们过来！”

等奥古斯都和尼禄好不容易不情愿地听从他的命令，霍顿少校又回到原先的话题。卢克正在轻轻抚弄奈丽，后者也正多情地看着他。“真是好狗，不是吗？”少校说，“我喜欢牛头犬，始终养着一些，我喜欢它们胜过任何其他品种。我就住在附近，一起坐坐喝点饮料吧。”

卢克接受了他的邀请，两人边走边谈，霍顿少校话题始终不离狗，而且谈到任何其他狗都不如他养的牛头犬。他向卢克介绍有关奈丽、奥古斯都和尼禄的光荣历史。

这时，他们到了少校的家门口，少校顺手推开没上锁的大门，两人一起走进屋里。霍顿少校带他走进一间带有狗味儿的小房间，墙边排着一列书架，少校忙着喝酒，卢克打量了一下四周。有一些狗的照片，几本《乡野生活》，两张陈旧的摇椅。书架边有些银杯，壁炉上有一幅油画。“我太太，”少校抬起头，发现卢克正在看那幅画，就解释道，“她是个很特别的女人，长得很有特点，你说对不对？”

“是啊，一点都不错。”卢克看着已故的霍顿太太遗像说。画中的她穿着一件粉红色的缎子衣服，手里拿着一束铃兰，棕发中分，嘴唇严肃地紧闭着，冷冷的灰眼似乎不高兴地看着面前的人。

“很特别的女人，”霍顿少校递给卢克一个杯子，说：“死了一年了，她死了以后，我就完全变了。”

“是吗？”卢克不知该如何接下去好。

“坐。”少校朝一张皮椅指了指，自己在另外一张椅子上坐下。他喝了一口威士忌苏打，又说，“不错，我完全变了一个人。”

“你一定很想念她吧？”卢克笨拙地说。

霍顿少校黯然摇摇头，说：“每个人都需要太太在背后鞭策自己，不然就会懈怠下来，放纵自己乱来。”

“可是——”

“孩子，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记住，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婚姻之路会一帆风顺，它一定是艰难、崎岖不平的。说起婚姻，人们都会来一句‘该死的’，还会说迷失了自我，心已经碎了。通常都是这样的。”

卢克想，霍顿少校的婚姻生活一定像在打一场军事战争，而不是幸福甜蜜的家庭生活。少校自言自语地说：“女人，是一种奇怪的东西，有时候好像怎么样都不能使她们满意，可是我的天，女人确实能使男人努力向上。”卢克尊敬地沉默着。“你结婚了吗？”少校问。

“没有。”

“嗯，好，你总会了解的。记住，孩子，没有任何事能比婚姻更重要。”

“听别人说结婚好，实在很让人高兴，尤其是现在那么多人都不把离婚当回事。”

“呸！”少校说，“年轻人实在很过分，一点耐性都没有，什么事都不能忍受！什么苦都不能吃！”卢克实在很想请教他，何以必须吃苦，可是他还是尽力克制着自己。

少校又说：“记住，莉蒂亚是千中选一的女人！一千个人里面才有一个她那种人。这里每个人都应该尊敬她。”

“嗯？”

“她不愿意忍受任何荒唐的事，只要她用眼睛一看人家，那个人就会颓丧下去——颓丧得不得了。现在那些自称为仆人的黄毛丫头，以为主人应该忍受任何侮辱，莉蒂亚马上就会给她们颜色看！你知不知道，我们一年里换了十五个厨子和女佣，十五个！”卢克觉得这实在不能算

是对霍顿太太治家方面的恭维，可是既然主人认为这一点与众不同，足以傲人，他只好含糊地喃喃应了一声。少校又说，“要是哪个人不适合，她马上就换掉！”

“一直都这样吗？”卢克问。

“噢，当然，很多人都离开了。走了最好！莉蒂亚一直这样说！”

“精神可嘉，”卢克说，“可是那不会有点不方便吗？”

“噢，我不在乎亲自动手，”霍顿说，“我烧菜的本事不错，也很会生火，我不喜欢洗碗，可是碗总得要洗哪，那是没办法的事。”

卢克表示同意他的看法，并且问起霍顿太太在打理家务方面是否能干，“我可不是要太太伺候的男人，”霍顿少校说，“而且莉蒂亚实在太娇弱了，不适合做家务。”

“这么说她身体不太好喽？”

霍顿少校摇摇头：“她精神很好，不肯服输，可是她实在吃了很大的苦！居然连医生都不同情她！医生都是冷血动物，只懂肉体上的痛苦，其他不平常的事都不知道。就拿亨伯比来说，大家好像都以为他是个好医生。”

“你不同意？”

“他根本就无知透了！对任何现代新发现都不懂！我看他恐怕连什么叫神经病都不懂！我想他大概知道麻疹、跌断腿这些毛病，可是别的就一点都不懂了！我最后跟他吵了一架，把什么都开门见山地说出来，他当然不高兴，马上就火冒三丈，说我早就应该请我喜欢的医生来看。后来我们就换了托马斯。”

“你比较喜欢他？”

“他比那家伙聪明多了，在她生病的末期，他的确给她带来一些起色，老实说，她本来已经好多了，可是有一天又旧病复发。”

“很痛苦吧？”

“嗯，很痛，急性胃炎什么的。那个可怜的女人真是吃了不少苦！她真是个勇士！医院来的那两位护士对她同情得不得了，‘病人这个’‘病人那个’的。”少校摇摇头，一口喝干杯中的酒，“真受不了那些护士！自以为多了不起似的！莉蒂亚坚持说她们想毒死她，当然不是真的——托马斯说很多病人都有这种病态的幻想。不过有一点倒没错——那两个女人不喜欢她。女人最糟糕的就是这一点——看不起的同性。”

“我想，霍顿太太在威奇伍德一定有不少好朋友吧？”卢克知道自己的问话并不高明，可是实在想不出更恰当的话。

“大家都对我们不错，”少校有点勉强地说，“惠特菲尔德送了些他家种的葡萄和桃子，两位老处女也会来陪她，我是说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和拉维妮亚·平克顿。”

“平克顿小姐常常来吗？”

“嗯，她是个很普通的老小姐，不过对人很好！她一直很担心莉蒂亚，常常问起她吃些什么东西和什么药，的确是一片好意。不过你知道，我觉得实在是小题大做。”卢克表示了解地点点头。“我最受不了别人大惊小怪了，这里女人真够多的，连好好打场高尔夫球都没办法。”

“古董店那个年轻人怎么样？”卢克问。

少校不屑地说：“他不打高尔夫。”

“他来威奇伍德很久了吗？”

“大概有两年了，没什么出息的小人。这些长头发、呜呜叫的家伙真讨人厌。奇怪的是，莉蒂亚居然喜欢他！女人对男人的看法最不可靠了，她甚至坚持要用他的偏方！我想一定是月圆之时采回来的草药。实在愚蠢透了，可是她偏偏敢吃——哈哈！”

“艾伯特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是指这里的律师。他很精通法律吧？我有点法律方面的疑问，也许会去请教他。”卢克知道话题改变得有点突然，可是他判断得没错——霍顿少校不会意识到这种改变。

“听说他很精明，”霍顿少校坦白地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老实说，我跟他吵过一架。自从莉蒂亚临死前，他来这儿替她立下遗嘱之后，我就一直没见过他。照我看来，他是个卑鄙小人。不过当然啦，”他又说，“那对他的工作能力并没有影响。”

“对、对，当然，”卢克说，“不过他看起来似乎很爱吵架，听说他跟很多人吵过架。”

“他的毛病就是太爱生气，”霍顿少校说，“好像以为自己是万能的上帝，任何人不同意他的看法就像犯了天条一样。”

“有没有听过他跟亨伯比吵架的事？”

“他们吵过一架，对不对？”

“吵得天翻地覆。记着，我可没觉得意外，亨伯比是头顽固的驴子。”

“他死得很可怜。”

“亨伯比？噢，大概是吧，太疏忽了，血液中毒是最危险的事，我要是有什么伤口，一定马上搽碘酒。很简单的事嘛！亨伯比自己就是医生，连这点小事都不肯动手！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来了！”卢克不十分了解他指的是什么，不过他没有追问下去，只是看看表，站起来。

霍顿少校说：“赶回去吃午饭？一定是。好吧，很高兴能跟你聊天。你以前在什么地方工作？马扬海峡？我从来没去过。听说你正在写一本书，有关迷信什么的。”

“是的，我——”

可是霍顿少校马上抢着说：“我可以告诉你一些有趣的事，我住在印度的时候，我麾下那些男孩——”

忍耐了十分钟很平凡的有关印度事迹的故事之后，卢克终于得以脱身。刚走出门外，又听到少校在后面大声叫唤着尼禄。卢克对婚姻生活的魔力实在很惊讶，霍顿少校似乎真的很惋惜失去妻子——一个无论从

哪一方面来看都跟吃人的老虎差不多的妻子。但是卢克又忽然问自己，也许他只是在极度巧妙地虚张声势呢？

第十二章
交锋

幸好下午那场网球之约还不错，惠特菲尔德爵士兴致勃勃，非常愉快地担任男主人的角色。他不时提到他贫困的出身。打球的人一共有八位——惠特菲尔德爵士、布丽吉特、卢克、罗丝·亨伯比、艾伯特先生、托马斯医生、霍顿少校和海蒂·琼斯——银行经理的女儿，始终咯咯笑个不停。

下午第二场比赛中，卢克和布丽吉特一组，惠特菲尔德爵士和罗丝·亨伯比一组。罗丝打得相当好，曾经参加过全郡的比赛，弥补了惠特菲尔德爵士很多缺点。布丽吉特和卢克打得都不特别好，所以双方的实力差不多相等。

三局过后，卢克越打越好，他们这组以五比三领先爵士他们。就在这时，卢克发现惠特菲尔德爵士开始变得不高兴，一会儿挑剔这个不好，一会儿嫌那个不对，虽然罗丝不承认他的话，但他始终像个淘气不听话的小孩一样。可是接下来卢克发现布丽吉特故意犯了两次不该有的失误，结果反而让爵士他们赢了。布丽吉特用道歉的口气对他说：“对不起，我快累坏了。”

看来的确没错，布丽吉特好像一切都不对劲，爵士那一组最后以八比六获胜。接下来，大家又讨论下一场比赛的人选，决定由罗丝和艾伯特先生一组，托马斯医生和琼斯小姐一组。

惠特菲尔德爵士坐下来擦擦前额，满足地笑笑，又恢复了愉快幽默的心情，并且和霍顿少校大谈特谈他报上正在连载的一系列有关“英国家居”的文章。

卢克对布丽吉特说：“带我去看看菜园好吗？”

“看菜园做什么？”

“我喜欢卷心菜。”

“青豆呢？”

“也不错。”

他们离开网球场，走向菜园。星期六下午，园丁不在，在温暖的阳光下，菜园看来慵懒而安详。“豆子在这儿。”布丽吉特说。

卢克没理她的话，单刀直入地说：“你为什么要故意失误？”

布丽吉特扬扬眉头，说：“对不起，我太累了，网球也打得反复无常？”

“像你那种故意失误，连小孩都骗不了，还有故意把球打得那么远，实在太过分了！”

布丽吉特平静地说：“那是因为我网球打得太差劲，要是我的技术好一点，也许会让你满意些。可惜我现在还控制不了球，还需要好好学习。”

“噢，你承认？”

“那当然，亲爱的卢克。”

“理由呢？”

“也很明显，因为戈登不喜欢输球。”

“那我呢？要是我也喜欢赢呢？”

“亲爱的卢克，那恐怕比不上戈登的想法重要。”

“能不能再说清楚一点？”

“要是你喜欢听，当然可以。人总不能跟自己的饭票作对，戈登是我的饭票，你却不是。”

卢克深深吸一口气，最后还是忍不住生气地说：“你跟那个可笑的小老头结婚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要嫁给他？”

“因为我当他秘书的时候，每周只有六镑薪水，可是做他太太却能得到一万镑，一整盒珍珠、钻石，充分的零用钱，和各种荣誉的头衔。”

“可是要尽的责任也不同啊！”

布丽吉特冷淡地说：“难道你非要对一切事情都抱着看闹剧一样的心情吗？要是你一心把戈登幻想成像情人一样疼爱太太的丈夫，我劝你趁早打消这种想法。你现在大概也发现，戈登其实是个长不大的孩子。他需要的是母亲，而不是妻子。不幸的是，他母亲在他四岁的时候就去世了，所以他要另外找一个能让他吹牛，让他得到自信，和随时愿意听他谈论自己的人。”

“你可真是牙尖嘴利！”

布丽吉特不客气地反击道：“我不会用童话来骗自己，希望你听清楚了！我是个稍微有点头脑，长相很普通，又没什么钱的女孩。我希望安安心心地过日子，做戈登妻子和做他的秘书，事实上没什么不同。一年以后，我想他连临睡前都记不得吻妻子了。唯一的不同，就是——薪水。”他们彼此看看对方，两人都气得脸色发白。布丽吉特揶揄地说：“继续往下说啊，你很古板，菲茨威廉先生。你不是可以用那句最恰当的陈腔滥调来骂我，说我是为了钱而出卖自己吗？我想这句话再适当也没有了！”

卢克说：“你是个冷血的小魔鬼！”

“总比热血的小傻瓜好！”

“是吗？”

“我知道一定是。”

卢克嘲弄地说：“你还知道什么？”

“我知道怎么照顾男人！你见过约翰尼·科尼什吗？我跟他订婚三年，他很可爱，我爱他爱得发狂！可是他后来居然抛弃我，娶了一个有北方乡下口音，有三个下巴，但是一年却有三万镑收入的胖寡妇！碰到这种事，任何人都不会再有罗曼蒂克的幻想，你说呢？”卢克忽然呻吟了一声，转过身去，说：“也许吧。”

“本来就是。”

两个人都沉默了好一会儿，最后布丽吉特用一种不肯定的声音说：“我希望你了解，你没有任何权利这样对我说话。你现在住在戈登的家里，这样做太差劲了。”

卢克也恢复了镇定，礼貌地说：“你这不也是陈词滥调吗？”

布丽吉特红着脸说：“无论如何，这总是事实。”

“不，我有我的权利。”

“胡说！”

卢克看看她，她脸色苍白得奇怪，像身上有什么地方疼痛不已似的。他说：“我有权利，我有权喜欢你——你刚才是怎么说的？对，我爱你爱得发狂！”

她猛然后退一步，说：“你——”

“不错，很好笑，是不是？你应该笑得合不拢嘴才对！我是到这里来调查一件事的。那天，你从屋子转角走过来——怎么说呢？就像对我施了一道符咒！你刚才提到童话故事，我就像一脚踏进童话里一样！你把我迷住了，我觉得只要你用手指一指我，说声‘变成青蛙’，我的眼睛就会凸出来，在地上跳来跳去的。”他向她靠近一步，“我爱你爱得发疯，布丽吉特·康威，所以你不可能要我喜滋滋地看着你嫁给一个大腹便便、连输一场球都要生气的傲慢贵族！”

“那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办？”

“我觉得你应该嫁给我。不过当然啦，你听完之后顶多是大笑一场

就算了！”

“的确非常可笑。”

“一点儿都不错，好了，我们已经把话说清楚了，要不要回网球场去？这回，你大概会替我找个能赢的球伴吧。”

“说真的，”布丽吉特甜甜地说，“我相信你完全跟戈登一样输不起。”

卢克猛然抓住她的肩膀，说：“你那张嘴真是够利的，布丽吉特。”

“不管你有多迷恋我，你都不太喜欢我的个性，对吗？卢克。”

“的确不喜欢。”

布丽吉特看着他说：“你回家之后，打算结婚安顿下来。对不对？”

“对。”

“对象不会是像我这种人？”

“我从来都没考虑过你这种类型。”

“对。当然啦。我了解你们这种人，了解得一清二楚。”

“你实在太聪明了，亲爱的布丽吉特。”

“你会娶个典型的英国好女孩，喜欢乡下，也很会养狗。你心目中的她也许正穿着苏格兰呢裙。用鞋尖拨弄火炉里的一根木柴。”

“听起来好像很吸引人。”

“本来就是。该回网球场了吧？你可以和罗丝·亨伯比同组。她打得那么好，你们一定会赢。”

“我是老派的人，随你安排。”

又是一阵沉默之后。卢克缓缓从她肩上收回自己的手，两人都迟疑地站着，仿佛还有什么话难以启齿似的。

接着，布丽吉特突然转身，带头往回走。下一场比赛刚刚结束，罗丝反对再打下去："我已经打了两场了。"

可是布丽吉特也坚持道："我累了，不想打了，你可以跟菲茨威廉先生一组。琼斯小姐和霍顿少校一组，再比一场。"

但是罗丝还是不愿意，结果由四个男子比赛了一场。赛完之后，一起喝了下午茶。

惠特菲尔德爵士向托马斯医生滔滔不绝地谈起他最近到威勒曼研究实验室的行程。"我想亲自了解最新科学发现。"他热心地解释道，"我总得对自己报上的言论负责。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个科学时代。一定要让一般大众多多接触和吸收科学。"

"对科学一知半解也许相当危险。"托马斯医生轻轻一耸肩说。

"我们的目的就是把科学带进家里，"惠特菲尔德爵士说，"人人具有科学头脑——"

"知道什么是试管。"布丽吉特低声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说："威勒曼亲自带我到处参观。我说只要派个职员就行了，他偏偏坚持不肯。这让我对他很有好感。"

"那当然。"卢克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看来很高兴。"他把一切都解释得非常详细——细菌培养、血清、工作的整个原理等等。还答应亲自替我们写一篇文章。"

安斯特拉瑟太太喃喃道："我想他们一定是用天竺鼠做实验。真残忍——不过总比用狗，甚至用猫好一点。"

"用狗做实验的人都该死。"霍顿少校粗鲁地说。

“霍顿，我真的觉得你把狗的命看得比人命还可贵。”艾伯特先生说。

“当然！”少校说，“狗不像人那样会背叛你，也不会用脏话骂人。”

“顶多只会用脏牙齿咬人家的腿。”艾伯特先生说，“对吗，霍顿？”

“狗最会区分好人和坏人。”霍顿少校说。

“上礼拜，你家的一条狗差点在我腿上咬一口。你怎么说，霍顿？”

“回答还是一样。”

布丽吉特及时打岔道：“再打打网球怎么样？”

于是又安排了两场比赛。最后当罗丝·亨伯比向大家道别时，卢克站到她身边说：“我送你回去，顺便替你拿网球拍。你没车吧，对不对？”

“没有，可是路很近。一会儿就走到了。”

“我想散散步。”卢克没再说什么，只是接过她手中的球拍和球鞋。两人一起默默沿着街镇向前走。后来罗丝随口提了一两件小事，卢克也慢声应着。可是她似乎没有注意到，走到她家大门时，卢克的表情才开朗起来。

“我现在心情好一点儿了。”

“你刚才心情不好？”

“谢谢你假装没发现。不过你已经除掉了我心头的阴影，真奇怪。我觉得就像从乌云密布的地方走到一个阳光普照的地方。”

“本来就是啊。我们离开庄园的时候，有一块乌云遮住了太阳，现在已经散开了。”

“好了，好了，这世界看起来还算不错。”

“当然不错。”

“亨伯比小姐。我可以鲁莽地说一句话吗？”

“我相信你一定不会太鲁莽。”

“嗯？别太肯定，我觉得托马斯医生实在非常幸运。”罗丝羞红了脸笑笑。卢克又说：“你真的和他订婚了？”

罗丝点点头。“不过我们还没正式宣布，因为你知道，我父亲是反对这件事的。如果他刚死就宣布我们订婚，好像……好像有点太残忍了。”

“你父亲不赞成？”

罗丝不情愿地低下头说：“是的，我想他不大喜欢杰夫里。”

“他们彼此很敌视？”

“有时候好像是，当然啦。我父亲是个有点顽固的老小孩。”

“我想他一定很喜欢你，不愿意失去你吧？”罗丝表示没错。但是她似乎欲言又止。

“不只是这样？”卢克追问，“他根本就不希望你嫁给托马斯？”

“是的。你知道，他和杰夫里在某些方面实在很不一样，所以免不了发生冲突。杰夫里很有耐性，可是他知道我父亲不喜欢他，所以态度就更保守、更害羞，这么一来，我父亲就更没办法了解他了。”

“偏见是很难改变的。”卢克说。

“可是实在太不合理了！”

“你父亲没有提出理由？”

“没有，根本就找不出理由嘛！我是说，他根本找不出反对杰夫里和我交往的理由，只能说不喜欢他。”

"'我不喜欢你，杰夫里医生。理由嘛，连我也说不出。'"

"一点儿都没错。"

"他抓不到什么缺点？我是说，你的杰夫里既不喝酒也不赌马？"

"不。我想杰夫里甚至连马赛是哪一匹马获胜都不知道。"

"那就奇怪了，"卢克说，"我知道，我敢发誓我德比赛马那天在埃普索姆镇看到过他。"

有一会儿他真担心，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向她提过。他是德比赛马那天才回到英格兰的。不过罗丝一点也没起疑心，马上答道："你说在德比看见杰夫里了？噢，不可能，他走不开，那天他几乎一整天都在威奇伍德替一名难产妇女接生。"

"你的记忆力真好！"

罗丝笑着说："他告诉我。那家人替婴儿取了一个小名叫袅袅比，所以我特别记得。"

卢克心不在焉地点点头。

罗丝又说："不管怎么样。杰夫里从来不去看赛马，他会烦死。"顿一顿，她又换了个声调说，"不进来坐坐吗？我妈一定很高兴见你。"

"真的吗？那我就不客气了。"

进门之后，罗丝带他走进一间只剩一点夕阳余晖的房间。一个女人姿势奇怪地缩成团坐在摇椅上。

"妈，这位是菲茨威廉先生。"

亨伯比太太伸手和他握了握。罗丝一声不响地走了出去。

"很高兴看见你，菲茨威廉先生。罗丝说你有些朋友多年以前认识我丈夫？"

“是的，亨伯比太太。”他并不想向一个寡妇再说一次谎，可是实在没别的办法。

亨伯比太太说：“要是你见过他就好了。他是个好人，也是个了不起的医生。光是靠他的人格力量，就救活了很多别人认为没希望的病人。”

卢克温和地说：“我来了以后，听过很多关于他的事。我知道大家都很想念他。”

他无法完全看清亨伯比太太的脸。她的声音很单调，可是越是这样，越显得她仿佛极力想隐藏什么。她忽然出人意料地说：“这是个邪恶的世界，菲茨威廉先生。你明白吗？”

卢克有点惊讶地说：“是的，也许是吧。”

她坚持问道：“可是你到底知不知道呢？这一点非常重要。邪恶无处不在。人一定要有心理准备——才能对抗邪恶！约翰就是这样，他知道这一点，总是站在正义那一边。”

卢克温和地说：“我相信一定是。”

“他知道这地方有些邪恶的事物。”亨伯比太太说，“他真的知道……”她突然哭了起来。

卢克喃喃道：“对不起——”

她忽然又恢复了自制。“请原谅我。”她伸出手，他握了握。“有空一定要来看我们。”她说，“罗丝很喜欢你。”

“我也喜欢她。我觉得令爱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女孩，亨伯比太太。”

“她对我很好。”

“托马斯医生真幸运。”

“嗯。”亨伯比太太松开他的手，声音又变得平板起来。

“我也说不好，人生真是充满艰辛。”

她紧张地扭动着身躯站在昏暗的夕阳余晖下，目送卢克离去。

回家途中，卢克不停地回想着和她谈话的内容。托马斯医生德比赛马时大半天都不在威奇伍德，他是开车走的。威奇伍德离伦敦三十五英里。他说是去接生，这是真话吗？他有没有隐瞒什么？卢克想。这一点应该可以证明。他又想到亨伯比太太，她一再重复的那句话——“邪恶无处不在”是什么意思呢？只是因为她丈夫的死使她紧张过度吗？或者真的有什么事不对？或许。她也知道些什么？知道亨伯比医生生前知道的事？“我一定要往下查，”卢克自语道，“一定要继续查下去。”

他下定决心把脑筋从他和布丽吉特之间的事上收回来。

第十三章
韦恩弗特利小姐如是说

次日早上，卢克作了一个决定。他觉得到目前为止，一切能用直接询问得到的答案都已经有了。他迟早都得公开自己真正的目的。他觉得现在正是去掉假装写书的身份，说明他此行是有特别用意的时候。为了拟定作战计划，他决定先去拜访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他相信她已经把自己所知道的完全告诉他了，不过他还想诱导她说出心里的猜测。他相信韦恩弗利特小姐的猜测可能很接近事实。

韦恩弗利特小姐对他的拜访并不意外。她在他身边坐下之后，拘谨地交叠着手，充满智慧的眼睛——真像柔和的山羊眼睛——望着他的脸。卢克觉得自己来访的目的有点难以启齿。他说："韦恩弗利特小姐，我想你一定早就猜到，我到威奇伍德来的目的不只是写一本有关风俗和迷信的书吧？"

韦恩弗利特略斜着头，仍旧倾听着。

卢克还没法把全部都说出来。韦恩弗利特小姐是个谨慎的人——她给卢克的印象就是如此，卢克觉得他很难抵挡住这位老小姐的"诱惑"，很难不向她倾诉。于是，他选择了折中的办法，那就是只说一部分。

"我到这里，是为了调查有关那个可怜的女孩艾米·吉布斯死的事。"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你是说你是警方派来的？"

"噢，不是，我不是便衣警探，"他说，又幽默地补充道，"也不是侦探小说里著名的私家侦探。"

"我懂了，这么说是布丽吉特·康威请你来的？"

卢克迟疑了一会儿，决定不多解释这一点。如果不把平克顿小姐的故事和盘托出，实在很难解释他此行的原因。

韦恩弗利特小姐用温和可亲的声音说：“布丽吉特真是务实又能干！如果是我，一定不相信自己的判断。我是说如果不是绝对有把握，很难决定该怎么做。”

“可是你有把握，对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严肃地说：“不，说真的，菲茨威廉先生，这种事谁也不敢说有把握。我的意思是说，这可能完全是想象。我自己一个人住，没有人可以商谈，有时候也许会胡思乱想，想出一些毫无事实依据的事。”

卢克表示她说得很对，可是又温和地加了一句：“不过你心里很肯定吧？”

就连这一点，韦恩弗利特小姐也不十分情愿承认，她抗议道：“我想，我们并不是在玩机智问答游戏吧？”

卢克微笑着说：“你一定要我把话说清楚？好，你是不是认为艾米·吉布斯是被人谋杀的？”

这句血淋淋的话使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颤抖了一下，她说：“她的死让我觉得很不舒服，太不舒服了。简直如鲠在喉。”

卢克耐心地说：“你觉得她不是自然死亡？”

“嗯。”

“你不相信是意外？”

“我觉得太不可能了，有很多——”

卢克打断她的话：“你不相信她是自杀？”

“一点也不相信。”

“这么说，”卢克温和地说，“你确实认为她是被谋杀的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迟疑了一下，最后才勇敢地说：“对，我是这么想的。”

“很好，那我们就可以往下讨论了。”

“可是我真的没有什么证据，”韦恩弗利特小姐不安地解释道，“完全是凭空想象。”

“不错，这只是你我之间的私人谈话。我们只不过谈谈我们所猜想和怀疑的事。我们怀疑艾米·吉布斯是被人害死的，那凶手是谁呢？”

韦恩弗利特小姐摇摇头，看起来很困惑。卢克看着她说：“谁有杀她的动机呢？”

韦恩弗利特小姐缓缓地说：“我知道她跟她男朋友——就是在修车厂做事的吉姆·哈尔韦，是个最可靠、最优秀的青年——吵过架。报上常常有年轻人杀害自己女朋友那种可怕的事，可是我实在不相信吉姆会做这种事。”

卢克点点头。

韦恩弗利特小姐又说：“而且，我也不相信他会那样下手——爬上她窗口，用一瓶毒药换掉那瓶咳嗽药。我是说，这看起来实在……”她迟疑着。

卢克及时替她接下去，说：“实在不像情人生气时会做的事，对不对？我同意你的看法。我觉得我马上就可以把吉姆·哈尔韦从嫌犯名单上除去。杀死艾米的人——我们都同意她是被杀死的——是嫌她碍事，而且仔细计划过这件谋杀案，想让别人以为是意外。好了，你有没想过，这个人可能是谁？”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不，说真的，我一点都不知道谁有可能！”

“是吗？”

“是……是真的。”

卢克沉吟地看着她，觉得她说的并非实话，又问：“你也不知道谁有杀她的动机？”

“一点也不知道。”答案比刚才肯定。

“她在威奇伍德很多人家做过事吗？”

“她到惠特菲尔德爵士家之前，曾经在霍顿家做过一年。”

卢克立刻归纳出一个结论：“这么说，事情是这样的，有人想除掉那个女孩，从已知的事实，我们先假定那个人是个男的，外表很保守、很平凡——这是从他使用帽漆这一点看出来的；其次，那个人的身手一定还算灵活，因为他一定是从其他建筑物爬上那个女孩的窗口。你同意这些假设吗？”

“完全同意。”韦恩弗利特小姐说。

“我想自己过去试试，你不介意吧？”

“当然不，我觉得你的想法很好。”

她带他从边门出去，绕到后院。卢克没费多大工夫就爬上了对面那幢屋子的屋顶，然后轻松地拉开女孩的窗户，不一会儿，就爬进她房里了。几分钟后，他又回到下面走道和韦恩弗利特小姐见面。他一边用手帕擦手，一边说：“实际上比看起来容易，窗台上没有留下什么线索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摇摇头：“我想没有。当然，巡官也是这样爬上去的。”

“所以即使有，也会被当作他留下的？警察可帮了罪犯不少忙！哎，也只有这样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又带路回到屋里。

“艾米·吉布斯喜欢睡觉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不高兴地说：“早上要叫她起来可真难，有时候我敲了半天门，又叫了好久，她才会醒。不过你也知道，有句俗话说假装耳聋的人什么声音都听不到。”

“不错。”卢克承认，“好了。韦恩弗利特小姐，刚才我们谈到动机问题。先从最明显的说起，照你看，埃尔斯沃思那家伙和这个女孩之间，会不会有什么秘密？”他又迅速加了一句，“我只是请问你的看法，没别的。”

“如果光谈看法，我想答案是肯定的。”

卢克点点头，又说：“照你看，艾米那个女孩会不会跟勒索有关？”

“我再强调一遍，如果你只是问我的看法，我的确觉得很有可能。”

“你知不知道她死前是否有很多钱？”

韦恩弗利特小姐想了想，说。“我想没有。如果她有什么特别额外的钱，我应该会听到一点消息。”

“她死以前也没有忽然挥金如土？”

“我想没有。”

“这么说，敲诈的可能性就小多了。被敲诈的人通常会先付一次钱，然后才采取极端的手段。还有一种可能，那女孩也许知道了一个秘密。”

“哪种秘密？”

“对威奇伍德某个人不利的事。我们不妨假定一下，她在很多人家里做过女佣，也许她知道一件——譬如说，对先生事业上不利的事。”

“艾伯特先生？”

卢克迅速说：“或者是托马斯医生某一件不道德的行为。”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可是——”然后就停住了。

卢克又说：“你说过，霍顿太太死的时候，艾米正在霍顿家做女佣？”

韦恩弗利特小姐迟疑了一下，然后说：“能不能告诉我，菲茨威廉先生，为什么会扯上霍顿夫妇？霍顿太太一年前就去世了。”

“对，艾米当时就在他们家工作。”

“我懂了，霍顿夫妇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呢？”

“我也不知道，只是在猜想。霍顿太太是得了急性胃炎去世的，对吗？”

“对。”

“她是不是死得很突然？”

韦恩弗利特小姐缓缓地说：“我觉得很突然。你知道，她本来已经好多了——好像都快复原了——却又突然发作，很快就死了。”

“托马斯医生是不是很惊讶？”

“我不知道，我相信是的。”

“护士呢？她们怎么说？”

“照我以往的经验，”韦恩弗利特小姐说，“护士从来不会对病情突然变坏觉得意外，能迅速恢复才会使她们意外。”

“可是你觉得她死得意外？”卢克又问。

“对，我前一天还跟她在一起，当时她看起来好多了，有说有笑非常高兴。”

“她对自己的病觉得怎么样？”

“她抱怨护士想毒死她，已经赶走过一个了，可是她说另外两个也一样坏。”

“我想你大概没把她的话放在心上。”

“噢，对，我想完全是生病的关系。她是个很多疑的女人，而且——这么说实在有点不好，可是她真的喜欢让自己显得很重要。医生都不了解她的病。事实上她的病也并不简单，要不是她的病太难医，就是有人想除掉她。”

卢克尽量用自然的声音说：“她没怀疑是她丈夫想除掉她？”

“噢，没有，她从没这样想过！”韦恩弗利特小姐顿一顿。

又平静地问：“你这么想？”

卢克缓缓地说：“以前的确有过这种例子。从我所听到的各种消息，可以看出霍顿太太是个任何男人都想摆脱的女人。而且据我所知，她死了之后，他可以继承一大笔遗产。”

“是的。”

“你有什么感想？韦恩弗利特小姐。”

“你要听我的意见？”

“对，只是参考一下。”

韦恩弗利特小姐平静从容地说：“我觉得，霍顿少校对他太太很忠心，绝对不会做这种事。”

卢克看看她，迎向她那温和的琥珀色眼睛。她眼里没有丝毫踌躇。

“好吧，”他说，“你说得大概没错。如果事实不是这样，你大概会感觉到。”

韦恩弗利特小姐微微一笑，说：“你觉得我们女人很善于观察？”

“绝对是一流的观察家。你想平克顿小姐会不会同意你的看法呢？”

“我好像从来没听拉维妮亚对这件事表示过意见。”

“她对艾米·吉布斯的死有什么看法？”

韦恩弗利特小姐皱皱眉，仿佛在思考着，最后说：“很难说，拉维妮亚有个奇怪的想法。”

“什么想法？”

“她觉得威奇伍德有一件怪事。”

“譬如说，有人从窗口把汤米·皮尔斯推下来？”

韦恩弗利特小姐惊讶地凝视着他，问：“你怎么知道？菲茨威廉先生。”

“是她告诉我的。虽然没说得这么清楚，可是却给了我这个概念。”

韦恩弗利特小姐微红着脸，兴奋地说：“是什么时候的事？菲茨威廉先生。”

卢克平静地说：“她被撞死那天，我们一起搭火车到伦敦。”

“她到底怎么说？”

“她说近来威奇伍德死了很多人，她提到艾米·吉布斯、汤米·皮尔斯，还有卡特，又说亨伯比医生会是下一个死者。”

韦恩弗利特小姐缓缓地点点头：“她有没有说是谁干的？”

“一个有某种眼神的男人，”卢克严肃地说，“照她的说法，不可能会认错那种眼神。那个男人跟亨伯比说话的时候，她发现他又带着那种眼神，所以她肯定亨伯比会是下一个受害者。”

“结果的确没错，”韦恩弗利特小姐喃喃道，“噢，天哪！天哪！”她靠在椅背上，眼里有一种惊恐的神色。

“那个男人是谁？”卢克说，“告诉我，韦恩弗利特小姐，你知道——你一定知道。”

“我不知道，她没告诉我。”

“可是你可以猜到，”卢克严厉地说，“你明明知道她心里想的是谁。”韦恩弗利特小姐不情愿地点点头。“那就快告诉我。”

但是韦恩弗利特小姐却用力摇头说：“不、不行，你这个问题实在太强人所难了！你要我猜一个已经死的朋友心里可能想什么，我没办法这样指控别人！”

“这不是指控，只是意见。”

但是韦恩弗利特小姐却非常坚决，她说：“我没什么可说的——拉维妮亚从来没跟我说过任何事。我也许可以猜猜。可是你知道，我也许会完全猜错。那不就是带你走错了方向，甚至可能造成很严重的结果。要我就这样说出一个人的名字实在很草率，而且我说过。我也许会错得非常、非常离谱。老实说，我现在也许就错了！”她紧抿着嘴，坚决而严肃地看着卢克。

卢克知道遇到挫折的时候该如何去面对它。他知道韦恩弗利特小姐的正义感和另外一种更难定义的感觉都对他不利。他优雅地接受失败，起身道别，准备以后再重提这件事，不过他现在并没表示出来。“当然，你应该照你觉得对的做，”他说，“谢谢你帮了这么多忙。”

韦恩弗利特小姐陪他走到门口时，似乎又没那么坚决了，她开口道：“希望你不要以为——”但是她很快又改变了话题，“要是还有什么要我帮忙的事，请你一定、一定要告诉我。”

“我会的。请不要把我们谈话的事告诉别人，好吗？”

“那当然，我一个字都不会告诉别人，”卢克希望她说的是真话。“替我向布丽吉特问好。她真是个漂亮女孩，不是吗？也很聪明。我——我希望她过得快乐。”卢克露出疑惑的表情。她又解释道：“我是说她嫁给惠特菲尔德爵士的事，他们年龄实在相差太远了。”

“噢，是啊。”

韦恩弗利特小姐叹口气，出人意料地说：“你知道，我曾经跟他订

过婚。”

卢克惊讶地看着她。她点点头，有点悲伤地笑了笑，说：“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候他是个很有朝气、很有希望的男孩子。你知道，很爱学习。他那种——那种精神和决心成功的态度，真让我觉得骄傲。”她又叹口气，“当然，我们家的人都有偏见。那时候阶级观念非常强。”过了一两分钟，她又说，“我一直很热心推展他的事业，我觉得我家人的想法不对。”然后她微微一笑，向他点头道别之后，就回到屋里去了。

卢克试着整理自己的思绪，他本来以为韦恩弗利特小姐已经很“老”了，现在才知道她可能还不到六十岁。惠特菲尔德爵士一定有五十多岁了，她也许顶多比他大一两岁，可是他现在却要跟布丽吉特结婚了。布丽吉特才二十二岁，年轻又有活力，卢克想，“呸！去他的！别想这件事了。工作！好好往下干！”

第十四章
卢克的分析

艾米·吉布斯的姑姑丘奇太太长得实在很不讨人喜欢。她那尖尖的鼻子、狡猾的眼神，还有那张絮絮叨叨的嘴，都使卢克觉得不舒服极了。他故意表现得不大和气，没想到却很成功。他告诉她：“你必须尽量回答我的问题，要是故意隐瞒事实，结果也许会对你很不利。”

“是的，先生，我懂了。我真的很愿意把我所知道的完全告诉你。我从来没跟警察打过交道——”

“你也不希望，对不对？”卢克打断她的话，“好，只要你照我说的话做，就不会有任何麻烦。我想知道关于你死去的侄女的一切——她有些什么朋友，有多少钱，说过什么不寻常的话等等。好了，我们先从她的朋友说起，她有哪些朋友？”

丘奇太太偷偷用她狡猾的眼睛瞄了他一眼，然后说：“你是说男朋友吧，先生？”

“她有女朋友吗？”

“噢，可以说——根本没有，先生。当然，她也有一些女同事，可是艾米不大跟她们来往。你知道——她真正的男朋友是修车厂的吉姆·哈尔韦。先生，他是个可靠的好男孩，我跟她说过好多次，‘你找不到更好的男朋友了。’”

卢克插嘴道：“其他人呢？”

她又用狡猾的眼神看看他，“我想你一定是指古董店那个老板吧？我不喜欢他们俩交往，也不怕老实告诉你，先生。我一直是个老派的人，无法忍受轻率的行为！可是这年头的女孩子啊，跟她们说也没用，老是自作主张，总有一天她们会后悔的。”

“艾米有没有后悔？”卢克率直地问。

“没有，先生，我想她根本没后悔。”

“她死的那天，曾经去托马斯医生那里看病，这不会是她的死因吧？”

“不，先生，我差不多可以肯定不是。噢，我敢打赌不是！艾米一直觉得不舒服，其实只是重感冒，不是你所说的那种事，我敢保证不是，先生。”

“我相信你的话。她和埃尔斯沃思之间的关系怎么样？”

丘奇太太瞄了他一眼，说：“我不敢肯定，先生，艾米不大信任我。”

卢克简短地说：“可是他们的关系已经很深了，是不是？”

丘奇太太平静地说：“那位先生在这里的名声很不好，先生，什么谣言都有，他常常有朋友从城里来，半夜里一群人一起在那个女巫草坪搞些古怪的名堂。”

“艾米去过吗？”

“去过一次吧，先生，整夜都待在那边，爵士发现之后——她当时在庄园做事——狠狠说了她一顿，她也不客气地回嘴，结果他就把她开除了，这当然是免不了的。”

“她有没有跟你谈过她做事的人家的事？”

丘奇太太摇摇头：“不多。先生，她最关心的还是自己的事。”

“她也在霍顿家做过一段时间女佣，对吧？”

“将近一年，先生。”

“为什么离开呢？”

“只是为了换个好环境。庄园在招女佣，而且当然啦，那边薪水也比较高。”

卢克点点头，又问：“霍顿太太死的时候。她正在霍顿家做事，对吗？”

“是的，先生，她发过好多次牢骚——因为霍顿家请了两个护士照顾霍顿太太，所以她要多洗碟子什么的。”

“她没在艾伯特律师那儿做过事？”

“没有，先生，艾伯特先生已经有一对夫妇帮忙做家务事了。艾米去他办公室找过他一次，不过我不知道为了什么事。”

卢克记下这一点可能有关的事，不过丘奇太太似乎对这件事就只知道这么多，再问她也问不出什么了。“村子里还有其他绅士和她来往吗？”

“没什么值得我提的人了。”

“得了吧，丘奇太太，别忘了，我要知道所有事实。”

“那算不上是什么绅士，先生，差太远了。事实上她那样做只会降低自己的身份，我也是这么告诉她。”

“能不能再说明白一点？丘奇太太。”

“你大概听过‘七星’吧？先生，那不是个好地方，酒店主人哈利·卡特也是个扶不上墙的家伙，大部分时间都泡在酒里。”

“艾米跟他有来往？”

“跟他散过一两次步，我想没什么别的了，真的，先生。”

卢克沉吟着点点头，又换了一个话题，“你认不认识一个叫汤米·皮尔斯的小男孩？”

“什么？皮尔斯太太的儿子？当然认识，老是调皮捣蛋。”

“他有没有常常去找艾米？”

“没有，先生，要是他想对她恶作剧，艾米一定马上打他一耳光，把他赶走。”

“她在韦恩弗利特小姐那里做事的时候快乐吗？”

“她觉得有点枯燥，先生，薪水也不高。不过当然啦，她被阿什庄园那样解雇之后，想换个好工作可不容易。”

“她也可以走远些吧？”

“你是说到伦敦去？”

“或者其他城市。”

丘奇太太摇摇头，缓缓地说：“在那种情形下，艾米不想离开威奇伍德。”

“你说在那种情形下，是指什么？”

“吉姆·哈尔韦和古董店那位绅士。”卢克若有所思地点头。

丘奇太太又说：“韦恩弗利特小姐人很好，可是对擦拭银器和铜器非常在意，要不是在其他方面还能得到一点满足，艾米绝对受不了这种小题大做。”

“我可以想象得到。”卢克淡淡地说。他在心里盘算了一下，似乎已经没有其他问题好问了，也相信已经把丘奇太太所知道的事都挖掘出来了。不过他又做了最后一次试探：“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问这些问题的用意。艾米死得相当可疑，我们不相信是意外——我这么说，你应该知道是什么了吧！”

丘奇太太用一种可怕的声音说：“谋杀！”

“不错。好了，假定你侄女确实是碰上了谋杀，你觉得谁最有可能是凶手？”

丘奇太太在围裙上擦擦手，说道：“如果警方因此破案，应该会有一笔奖金吧？”

“也许会有。”卢克说。

“我不想说得太肯定，”丘奇太太用饥渴的舌头舔舔嘴唇，“古董店那位先生实在很奇怪。你还记得凯斯特案子里的那个可怜女孩吧，后来又有五六个可怜女孩碰到同样命运，也许这位埃尔斯沃思先生也是那种人吧？”

“你觉得是这样？”

“事实可能就是这样，先生，不是吗？”

卢克承认有这种可能，接着又说：“德比赛马那天下午，埃尔斯沃思先生是不是不在村子里？这一点非常重要。”

丘奇太太瞪大了眼睛说：“德比赛马那天？”

“对，就是上上星期三。”

她摇摇头说：“这很难说，他星期三通常不在，多半是进城去。他星期三大多很早就关门了。”

“噢！”卢克说，“我知道了。”

他离开了丘奇太太，没理会她在背后抱怨她的时间很宝贵，应该得到金钱补偿之类的。他很不喜欢丘奇太太，不过刚才跟她谈的一席话虽然不是特别有用，却也有几点值得参考的地方。

卢克仔细在脑子里回想了一遍整个事情，不错，结论还是那四个人——托马斯、艾伯特、霍顿和埃尔斯沃思。他觉得韦恩弗利特小姐的态度证实了他的想法没错。她一直不愿意指出是什么人，那一定是表示她所猜的那个人在威奇伍德相当有地位，只要稍加暗示，就会伤害那个人。这和平克顿小姐决心向苏格兰场告发一节，也正好不谋而合。村子里的巡警必然不相信她的话，因为这不是一个屠夫、面包师、制蜡烛师傅，或者小小的汽车机修工的案子。她所指控的那个人有一定的身份，

要对那个人提出控诉，是一件很不可思议、很严重的事。现在卢克所知道的嫌犯可能有四个人，接下来，他一定要更谨慎地采取行动。

先说韦恩弗利特小姐一再不愿指明嫌疑人这一点。她是个诚实谨慎的人，知道平克顿小姐怀疑的对象是谁，可是正如她所说的，那只是她个人的猜想。她猜得很可能不对。那么，韦恩弗利特小姐脑子里想的到底是谁呢？她担心自己一旦说出来，就会伤害那个人，所以，她怀疑的人一定很有地位，受到大家的敬爱。卢克想，这样一来埃尔斯沃思的可能性就小了。他在威奇伍德可以算是外人，名声也很不好。卢克相信，如果韦恩弗利特小姐脑子里的人是埃尔斯沃思，她一定不介意说出他的名字。也就是说，如果从韦恩弗利特小姐那方面着眼，根本用不着考虑埃尔斯沃思的感受。

好，现在再看其他人。卢克相信霍顿少校其实也可以从嫌疑人名单上删掉。因为韦恩弗利特小姐用有点亲切的口吻反驳霍顿有毒死妻子的可能性。要是她觉得他后来杀过其他人，一定不敢那么肯定他没杀霍顿太太。

这么一来，就只剩下托马斯医生和艾伯特先生了。这两个人的条件都符合，职业高尚，没传出过任何丑闻。大致说来，他们都很受人喜爱，在一般人眼里诚实而正直。

卢克又想到另外一件事。他真的能删掉埃尔斯沃思和霍顿吗？不，他立刻摇摇头，没这么简单。平克顿小姐“知道”那个人是谁，由她和亨伯比医生的死就可以证明。不过她从来没向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说过是什么人。所以就算韦恩弗利特小姐以为自己知道，她也可能想错了。我们常以为知道别人在想些什么，可是有时候不但不对，而且还错得很离谱。

因此，这四个人还是都有嫌疑。平克顿小姐已经死了，一点忙都帮不上。卢克只能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去衡量一切证据的分量，考虑各种可能性。

他先从埃尔斯沃思想起。从表面上看来，埃尔斯沃思有可能是凶手。

“这样好了，”卢克自语道，“轮流把每个人当作嫌犯。先假装确实

知道埃尔斯沃思是凶手，再依照时间先后来看所有可能是被害者的人。首先是霍顿太太，很难找出埃尔斯沃思想除掉她的理由。不过我知道他可能用的手段，霍顿说她服用过他的偏方，也许他就是趁那时候加了些砒霜之类的毒药进去。问题是，他为什么要杀她？

“再看看其他被害者，艾米·吉布斯，埃尔斯沃思为什么要杀她呢？理由很明显，她很惹人讨厌。也许他抛弃了她，她威胁说要采取行动？或许她协助过他的午夜秘密仪式，并且威胁要说出去？惠特菲尔德爵士在威奇伍德很有影响力——布丽吉特说的——而且很注重道德。要是埃尔斯沃思有什么特别引人诟病的行径，他也许会出面反对。于是他就想要除掉艾米。我想这不是个有虐待倾向的凶手干的，从凶手所用的手段可以证明。

“下一个是谁？卡特？为什么要杀卡特？卡特不可能知道跟他们秘密仪式有关的事——不过也许艾米告诉过他？卡特的美丽女儿是不是也牵涉在里面？埃尔斯沃思有没有向她求爱？我该去看看露西·卡特。也许卡特骂过埃尔斯沃思，埃尔斯沃思很生气。要是他已经杀过一两个人，一定不在乎为了一点小事再杀一个人。

“再看看汤米·皮尔斯。埃尔斯沃思为什么要杀汤米·皮尔斯？很简单，汤米帮他举办过秘密仪式，威胁说要告诉别人。也许汤米已经说出口了，好，杀了他，让他永远闭上嘴。

“亨伯比医生呢？埃尔斯沃思为什么要杀亨伯比医生？这个答案最简单了。亨伯比是个医生，他发现埃尔斯沃思的精神不正常，或许准备采取什么行动，所以亨伯比也死定了。不过所用的手段有一个很大的疑问。埃尔斯沃思怎么能肯定亨伯比一定会死于血液中毒？或许，亨伯比另有死因？而他手指受伤只是巧合？

“最后还有平克顿小姐，埃尔斯沃思的店星期三一向很早打烊，那天他也许进过城。不知道他有没有车？我从来没看见过，不过这并不能证明什么。他知道她对他起了疑心，不愿意冒险让她到苏格兰场去，否则万一他们相信她的故事呢？或许他们当时已经知道他所做的某些事了？

“这些是对埃尔斯沃思不利的证据，那么，对他有利的证据有哪些呢？首先，他一定不是韦恩弗利特小姐认为平克顿小姐所指的人。其

次，他也很不符合我模糊的印象。平克顿小姐谈到那个人的时候，给我一种印象——不是像埃尔斯沃思那种人。我觉得她指的是一个非常正常的人——从外表上看来，谁也不会怀疑那种人。可是埃尔斯沃思却很容易让人起疑心。不对，我觉得她所说的人应该更类似——托马斯医生。

“好，现在看看托马斯。托马斯这个人怎么样？我跟他谈过之后，就把他从名单上除掉了。他是个谦虚的绅士，可是问题就在于这个杀人凶手也很可能是个不摆架子的好人——除非我猜错了。这个凶手是别人认为最不可能的人，而托马斯就给人这种感觉。

“好吧，还是再从头看起。托马斯为什么要杀艾米·吉布斯呢？看起来实在很不可能，不过她死的那天去找他看过病，他也确实给了她一瓶咳嗽药，如果那真是草酸，这一招实在既简单又聪明。别人发现她中毒的时候，是请哪一位医生来呢？亨伯比还是托马斯？如果是托马斯，他只要在口袋里放瓶帽漆，趁人不注意的时候放在桌上，再把两瓶都拿去化验，真是简单透了。大概就是这么回事。只要够冷静，这是轻而易举的事。

“汤米·皮尔斯呢？也看不出可能的杀人动机，托马斯医生的问题就是很难找出他的动机，他连疯狂的理由都没有，卡特也一样。托马斯医生为什么想除掉卡特？我只能假定艾米、汤米和卡特都知道托马斯医生一件见不得人的事。噢，对了，假定那件事是跟霍顿太太的死有关好了。托马斯医生不是替她看过病吗？结果她的病突然恶化，而且死了。他很轻易就解决了这件事。别忘了，艾米·吉布斯当时在霍顿家做事，她也许看到或听到了什么，所以就注定该死。根据可靠的消息，汤米·皮尔斯是个非常爱打听别人事情的小男孩，也许他打听到了什么。那卡特呢？说不定艾米·吉布斯告诉过他，他又在酒店里说给别人听，所以托马斯决定也叫他闭嘴。当然，这些都只是凭空猜测，可是除此之外又能怎么办呢？

“现在看看亨伯比，啊！总算找到一件似乎很完美的杀人案了。动机和手段都太适当了。如果托马斯医生不能使他的对手中毒，就没有别人办得到了。他每次替他敷伤口的时候，都可以使亨伯比重新感染，但愿前面几个案子也完美一点就好了。

“平克顿小姐呢？她的问题就比较难解释了。不过有一件事一定没

错。托马斯医生在德比赛马那天至少有大半天不在威奇伍德，他说是去接生，也许没错，不过他开车离开威奇伍德也确实没错。还有什么？对了，那天我离开他诊所的时候，他看我的眼神好像很高傲，纡尊降贵似的。他的微笑就像清楚地知道已把我引进歧途，在一旁冷笑的样子。”

卢克叹口气，摇摇头，继续往下想：“艾伯特呢？他也很有可能。外表正常、家境富裕、受人尊敬，一个最不可能是凶手的人，而且他也很有自信，凶手通常都是这样过于自信，以为自己一定能逃脱法网。艾米·吉布斯去找过他一次，为什么？她找他有什么事？有法律方面的问题请教他？为什么？或者只是私事？汤米说曾经看到一位小姐的来信，是不是艾米·吉布斯写的呢？或者是霍顿太太写的，却被艾米·吉布斯拿到了？还有什么人可能写过这么隐秘的信给他，结果不小心被办公室小男孩看到的时候，会惹他生那么大的气呢？还有什么对艾米·吉布斯的死不利的证据？帽漆？像艾伯特这种人对女人方面往往观念很守旧。他是那种老式的情人。汤米·皮尔斯呢？很显然——为了那封信，那一定是一封关系重大的信。卡特呢？嗯，他跟卡特的女儿有麻烦，但是艾伯特可不想惹出丑闻——像卡特这种卑鄙下贱的小人，想必敢威胁他。他！他已经成功而聪明地杀过两个人！卡特，去他的吧！趁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一把将他推进河里！嗯，这样杀人实在太简单了！

“我对艾伯特的精神状态了解吗？我想是吧，一位老小姐看到的卑鄙眼神，她就是在想跟他有关的事。还有，他跟亨伯比吵过架。老亨伯比居然敢跟他——聪明的律师兼杀人凶手——对抗。‘老蠢蛋！一点不知道什么命运在等着他！他完了！竟然敢恫吓我！’

“后来呢？转身看到拉维妮亚·平克顿的眼睛，于是他畏缩了，露出知罪的眼神。他一向自诩不受人怀疑，这时候却很明显地引起别人的疑心。平克顿小姐知道他的秘密，知道他做了什么事。对，可是她没有证据。假定她到处搜查证据，或者到处跟人谈，或者——他对人的判断非常精确，猜出她下一步一定会做什么。万一她真的把这个故事亲自告诉苏格兰场，他们也许会相信，并且开始调查。对，他一定要尽快采取行动。艾伯特有车吗？或者他在伦敦租了一辆？总之，他那天也不在威奇伍德就是了。”

卢克又停顿下来，他想得太投入了，一下子很难由一种假设转变到另一种假设。总要等上一两分钟，才能把另外一个人当作真凶。这一

次，他想的是霍顿少校。

“先假设霍顿杀了他太太，他受过她太多的气，而且她一死他就可以得到大笔遗产。为了装得逼真，他必须假装对她忠心耿耿。为了一直保持这种态度，他有时候——不妨说——演得太过分了吧？

“很好，他成功地杀了一个人。下一个是谁？艾米·吉布斯。对，可能性很大。艾米当时在他家做女佣，也许她看到什么秘密——譬如少校给他太太喝下什么有毒的东西，她本来不了解那一幕有什么意义，直到霍顿太太死了她才明白。帽漆这种把戏对霍顿少校来说是非常自然的事——他是个很男性化的人，对女人的服饰很不了解。这样一来，艾米·吉布斯的死就没什么问题了。

“卡特呢？还是一样——艾米告诉了他什么秘密，于是少校又干脆弄死了他。

“现在看看汤米·皮尔斯。他还是不能忘了他喜欢到处打探别人隐私的个性，也许他在艾伯特办公室看到的那封信是霍顿太太写的，抱怨说她丈夫想毒死她？这只是想象，不过也真的有可能。总之，少校发现汤米威胁到他的安全，于是汤米也到地下去陪伴艾米和卡特了。这些都很简单、很直接，说起来也很合理。杀人不难？老天，一点都没错！

“可是接下来就有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亨伯比？他有什么动机要杀亨伯比呢？很难说，霍顿太太本来是请亨伯比看病的，是不是亨伯比觉得她病得很奇怪，于是霍顿又说服他太太换了年轻而且不那么多疑的托马斯医生？如果果真如此，为什么那么久之后他又觉得亨伯比的存在使他不安心呢？真难说，亨伯比死的方式也很难解释。手指中毒好像和少校扯不上什么关系。

“平克顿小姐呢？嘿，非常可能。霍顿有车，我看过，那天别人都以为他去德比，也许是真的，对。霍顿是不是冷血的凶手？是不是？是不是？如果我知道就好了。”

卢克看着前方，紧皱着眉沉思：“凶手就是这些人当中的一个，我觉得不是埃尔斯沃思，但是也有可能，他看起来像凶手。托马斯好像非常不可能——可是如果光从亨伯比死的方式来看，又不能这么说。血中毒绝对是个懂医药的凶手干的。凶手也可能是艾伯特，对他不利的证据

没有别人那么多，可还是有一点可能。对，有些别人条件不合的地方他反而很吻合。还有，也很可能是霍顿，他多年来一直受太太欺压，觉得自己很渺小——对，有可能。可是韦恩弗利特小姐觉得他不是凶手，她不是傻瓜——也知道凶手杀人的手法。

“她到底怀疑谁呢？艾伯特？还是托马斯？一定是这两个人之一。要是我直接问她——到底是这两个人里的哪一个？也许她就会告诉我。可是话说回来，就连她的想法也可能不对。总不能要她像平克顿小姐一样证明她猜得没错啊！证据！我要的就是证据——更多证据。要是再发生一件命案——只要再发生一件——我就一定会知道谁是凶手了。”

他突然停下来，喘息着想道：“我难道希望再死一个人吗？”

第十五章
司机的不当之举

卢克在七星酒店里喝酒的时候觉得有点尴尬。他一进酒店，店里喝酒的农民那七八双眼睛就紧紧盯住他的一举一动，谈话也立刻中断了。卢克随便对收成、天气、足球赛等普通话题发表了一些看法，可是一点反应都没得到。柜台后面那个黑发红颊的漂亮女孩想必就是露西·卡特，他只好鼓起勇气向她开口，她愉快地听完他的话，然后适时地笑了笑说："你继续闹吧！我相信你绝对不会当真！再说就要露出马脚了！"不过看得出她的笑容很僵硬。卢克觉得再留下去也不会有什么收获，就把啤酒喝完离开了。他沿着小路走到河边的小桥，正当他站着沉思时，背后响起一个颤抖的声音："就是这里，先生，老哈利就是从这里摔下去的。"卢克回头一看，是刚才也在酒店里喝酒的一个家伙。刚才他对卢克一句话也没说，现在却显然有意要说个痛快。那个老工人说："一脚没踩稳，他就是没踩稳，一头栽进河中的烂泥里，拔不出来了。"

"奇怪，他怎么会在这儿掉下去。"卢克说。

"他当时喝醉了，在这儿醉倒了。"这个乡里人任性地说。"是的，但他之前一定醉倒于此很多次了。"卢克说道。

"几乎每一晚，"他回答道，"老哈利总是喝多。"

"也许是别人把他推下去的。"卢克故意用自然的口吻说。

"也许，"那人说，"不过我想不出谁会做这种事。"

"也许他有几个仇人。他每次喝醉酒就会乱骂人，不是吗？"

"他总是口无遮拦地乱讲话，让人难以忍受，可是谁也不会朝喝醉酒的人推上一把。"

卢克没有反驳，对方显然认为对喝醉酒的人趁火打劫是很不道德的事。卢克只说：“噢，真可怜。”

“他老婆可不这么想，”老人说，“她和露西没什么好伤心的。”

“也许还有别人也恨不得除掉他。”

老人对这没什么概念。他说：“也许吧，可是他对人实在没什么害处。”说完，他就走了。

卢克朝图书馆和博物馆那个方向漫步。他从标明“博物馆”的那道门走到图书馆后面，一个橱窗一个橱窗观赏着那些不很有趣的陈列品——包括一些罗马陶器和硬币，一些南海珍品，一个马来头饰。他一边参观，一边自言自语：“霍顿少校捐赠的，各种印度神像，以及一些看来很凶恶的佛像、一盒看来很可疑的埃及珠子。”

卢克又走进大厅，里面没人，他快步走上楼梯，楼上有一个放杂志和报纸的房间，另外一间摆满了非虚构作品。卢克又上了一层楼，上面有些摆满废弃物的房间——被飞蛾咬过的鸟类标本、破旧的杂志，还有一个房间的架子上全是过时的小说和儿童书籍。

卢克走到窗边，汤米·皮尔斯一定在这上面坐过，正当他一边吹口哨，一边擦窗户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进来，汤米立刻做出努力工作的模样，探出上身用力擦窗户，这时候，那个人一边说话一边走过来，突然之间伸手把他推下去。

卢克转身走下楼梯，在大厅里站了一两分钟，谁也不知道他进来，谁也没看到他上楼。卢克想：“谁都做得到，真是太简单了。”这时，他听到图书馆那边有脚步声传来，既然他没做任何坏事，不怕被人看见，当然可以站着不动。可是如果他不希望别人看到他，只要向后退到博物馆房间里就行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从图书馆走过来，腋下夹着一小摞书。她拉好了手套，看来愉快而忙碌。看到卢克，她立刻露出高兴的表情，喊道：“噢！菲茨威廉先生，参观博物馆吗？恐怕实在没什么东西好看的。惠特菲尔德爵士最近正打算替我们弄些真正有意思的东西来。”

“真的？”

“是啊，你知道，一些时髦的东西，就像伦敦科学博物馆那些东西一样。他说过要弄个模型飞机、火车和一些化学药剂。”

“那也许会比较有趣些。”

“是啊，我觉得博物馆不应该只有过去的旧东西，你说对不对？”

“也许是吧。”

“还要展览一些有关食品方面的东西——卡路里、维生素什么的。惠特菲尔德爵士对‘伟大的健身运动’非常热心。”

“那天晚上他也谈到过。”

“现在很流行这一套，对不对？惠特菲尔德爵士说他去过威勒曼实验室，看到他们培养的很多细菌什么的，我真是吓得发抖。他还告诉我什么蚊子、昏睡病、肝吸虫，对这些我实在是一窍不通。”

“惠特菲尔德爵士也许也不大懂，”卢克愉快地说，“我敢打赌他一定全都弄混了。你的脑筋比他清楚多了，韦恩弗利特小姐。”

韦恩弗利特小姐镇静地说：“你太客气了，菲茨威廉先生，可是女人的思想恐怕永远没有男人那么透彻。”

卢克极力压制住想批评惠特菲尔德爵士思想的心理，说道：

“我刚才的确参观过博物馆，不过后来又去看过顶楼的窗户。”

“你是说汤米……”韦恩弗利特小姐颤抖了一下，“真是太可怕了。”

“对，想起来实在不太愉快。我跟丘奇太太——艾米的姑姑——谈过一小时，她不是个好女人。”

“一点也不能算是。”

“我必须装得很强硬，”卢克说，“她大概以为我是警长之类的。”

他发现韦恩弗利特小姐表情突然一变，说：“噢，菲茨威廉先生，你觉得这样做聪明吗？”

卢克说：“我不知道，可这是没办法的事。写书的那套说法已经快撑不下去了，光是那样说，实在问不出多少事。我势必要问更直截了当的问题。”

韦恩弗利特小姐摇摇头，脸上露出很为难的表情。她说：

“你知道，这种地方风声传得快得很！”

“你是说我上街的时候每个人都会指指点点地说——侦探来了！我觉得现在已经无所谓了，其实那样我反而可以打听到更多事。”

“我不是指这个，”韦恩弗利特小姐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是说他会知道你已经在追查他。”

卢克缓缓地说：“我想他一定会知道。”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可是你难道不知道这样太可怕、太危险了吗？”

“你是说——凶手会对我下手？”

“对。”

“真好笑！”卢克说，“我从来没想过这一点！不过我相信你说得没错。嘿，那不是正好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着急地说：“我想你还不了解他有……有多聪明！又有多小心！还有，别忘了，他已经有丰富的经验——或许比我们所知道的更多！”

“对，”卢克沉吟道，“也许真是这样。”

韦恩弗利特小姐大声说：“噢，我不喜欢这样！真的，我觉得太可怕了！”

卢克温和地说："别担心，我自己会多注意的。告诉你，我已经把可疑人物的范围缩得很小了，也大概知道凶手是谁了。"她猛然抬起头，卢克向她靠近一步，用接近耳语的声音对她说，"韦恩弗利特小姐，如果我问你，托马斯医生和艾伯特先生两个人之中，谁最可能是凶手？你怎么回答？"

"噢！"韦恩弗利特小姐用手捂住胸口，后退了一步，但是她的眼神却使卢克困惑不解，她说："我没办法回答。"

她突然转过身，发出一个奇怪的声音，一半是叹息、一半是低泣。卢克终于放弃了，问她："你要回家？"

"不是，我要拿书给亨伯比太太，跟你回庄园同路，我们也许可以一起走一段路。"

"那太好了。"卢克说。

他们走下阶梯，转向左边，沿着村中草坪走去。卢克回头看看他们刚离开那幢房子的庄严线条，对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令尊在世的时候。这幢房子一定很可爱。"

韦恩弗利特小姐叹口气，说："对，当时我们都很快乐，我真高兴屋子没被拆掉。好多老房子都重建过了。"

"我知道，真叫人难过。"

"而且那些新房子盖得也不好。"

"我想恐怕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不过当然啦，"韦恩弗利特小姐说，"新房子很方便，有那么多省力的设备，也不必清洗那么大的地面。"

卢克同意她的看法。

走到亨伯比医生家大门时，韦恩弗利特小姐迟疑了一下，说："今晚夜色真好，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再往前走一会儿。我很喜欢这种气氛。"

卢克虽然有点意外，还是礼貌地表示很荣幸能与她同行。其实他觉得今晚实在算不上是个美丽的夜晚，冷风不停地吹着，树叶也抖个不停，他想：“说不定马上就会有暴风雨袭来。”但是韦恩弗利特小姐却用一只手抓着帽檐，假装很愉快地走在他身边，一面和他谈天，一面用小快步前进。

从亨伯比医生家到阿什庄园最近的路不是从大道走，而是穿过一条有点偏僻的小径，直达庄园后门。这道门不是华丽的大铁门，而是两根很好看的大柱，上面有两大棵淡红色的石制凤梨。卢克不懂为什么要做成凤梨，不过他猜想惠特菲尔德爵士或许觉得凤梨与众不同，代表格调很高吧。

他们走近那道门时，门内传来愤怒的声音，一会儿，他们看到惠特菲尔德爵士正在骂一个身穿司机制服的年轻人。

“你被开除了！”惠特菲尔德爵士大声说，“听到没有？你被开除了！”

“主人，要是你能不追究，我保证就只有这一次。”

“不行！怎么能就这样算了！把我的车子开出去！我的车子！还有，你居然喝了酒，对，不用否认，你明明喝了酒！我早就说过我的土地上有三件事绝对不行——一个是喝酒，一个是不道德，最后一点是没有礼貌！”

那个年轻人虽然没有大醉，可是酒精已经使他管不住自己的舌头了。他马上改变了态度：“这个不行，那个不行，你这个老废物！你的土地！你以为我们不知道你老爸以前是开鞋店的？真是笑破人肚皮了！看你那副模样，像公鸡走路一样！我倒想知道，你到底是什么人？告诉你，你一点也不比我高贵，听到了吗？”

惠特菲尔德气得满脸通红，大声吼道：“居然敢这么跟我说话！你好大胆！”

年轻人又威胁似地向他靠近一步，说。“要不是看你这么可怜兮兮，像头大肚子的小猪一样，我一定会揍你一拳——对，一定会揍你一

拳！”

惠特菲尔德爵士急忙退后一步，一不小心，坐倒在地上，卢克赶上前，对司机大声说：“快滚开！”

这时司机已经恢复了神智，露出畏惧的表情说：“对不起，先生，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搞的，真的，我保证。”

“我相信只是多喝了两杯酒。”卢克说，一边把惠特菲尔德爵士扶起来。

“对不起，主人。”那人支吾道。

“你一定会后悔的，里弗斯。”惠特菲尔德爵士气得连声音都颤抖起来。

那人犹豫了一下，然后步履蹒跚地缓缓走开。

惠特菲尔德爵士破口大骂道：“太没礼貌了！太过分了！居然敢这样对我！用那种口气对我说话！那家伙一定会遭报应的！目无尊长！也不想想自己是什么身份！想想看我给了他们多大的恩惠——工资高，舒适的一切，退休的时候还有养老金，可是他们居然这么忘恩负义——真是太可耻了！”

他激动得呛住了，后来看到默默站在一旁的韦恩弗利特小姐这才又开口道：“是你呀！奥诺丽亚，真遗憾让你看到这么没面子的事。那人说的话——”

“他恐怕连自己是谁都忘了，惠特菲尔德爵士。”韦恩弗利特小姐拘谨地说。

“他喝醉了，他一定是喝醉了！”

“只有一点点清醒。”卢克说。

“你们知道他做了什么事吗？”惠特菲尔德爵士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把我的车开出去！我的车！以为我不会那么快回来。布丽吉特开两人车送我到莱恩去，结果这小子居然开我的车带了个女孩——我想是

露西·卡特——出去！”

韦恩弗利特小姐温和地说：“真是太不应该了。”

惠特菲尔德爵士似乎觉得有点安慰，说道：“是啊，太过分了，对不对？”

“不过我相信他一定会后悔的。”

“我会让他受到惩罚的。”

“你已经开除他了。”韦恩弗利特小姐指出。

惠特菲尔德爵士摇摇头，说：“那小子一定不会有好下场。”他转身朝着屋子，又说，“到屋里喝杯雪利酒，奥诺丽亚。”

“谢谢你，惠特菲尔德爵士，我要把这些书拿给亨伯比太太……晚安，菲茨威廉先生，你现在没事了。”她对他点点头，微笑一下，快步走开了。她的态度就像保姆把孩子送回家似的，卢克想到一件事，忽然不禁倒吸一口气。韦恩弗利特小姐是不是为了保护他才陪他回来呢？这种想法似乎有点可笑，可是——

惠特菲尔德爵士的声音打断他的沉思：“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是个很能干的女人。”

“我想确实如此。”

惠特菲尔德爵士向屋子走去，他走得有点不自然，手伸到背后不安地搓着，最后他突然开口：“我曾经和奥诺丽亚订过婚，很多年前的事了。她长得很好看，没现在那么……现在想起来好像有点滑稽。她的家人在这里很有地位。”

“嗯？”

惠特菲尔德爵士低声道：“老韦恩弗利特上校是这地方的首脑，别人看到他都要举手敬礼，他是老派人物，骄傲得不得了，”他又咳了一声，“奥诺丽亚宣布要嫁给我的时候，他想挽回已经来不及了！她说自己是激进派，非常热心，一心想消除阶级观念。她是个做事很认真的女

孩。”

“结果她的家人破坏了你们的婚约？”

惠特菲尔德爵士揉揉鼻子，说道：“不，也不完全是。老实说，我们是为了一件事吵得很不愉快，她有只讨厌的鸟——那种叫个不停的金丝雀，我最讨厌那种鸟了——结果发生了一件很不好的事——鸟的脖子被扭断了。算了，现在谈那些也没用，忘了吧！”他摇摇头，仿佛想甩掉什么不愉快的回忆，接着他又有点急切地说，“我想她始终没有原谅我。唉，这也是难怪。”

“我想她已经原谅你了。”卢克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高兴地说：“真的吗？我太高兴了。你知道，我很尊敬奥诺丽亚。她是个能干的女人，也是个淑女。就算在这种年头，这仍然是很可贵的事。她把图书馆管理得很好。”他抬起头，换了种声音说，“嗬！布丽吉特来了。”

第十六章
菠萝

布丽吉特走近时，卢克觉得自己全身都紧张起来了。自从那天打网球之后，他就没跟她单独说过话，两个人仿佛有默契，彼此躲避着对方。此刻，他悄悄看了她一眼，她看来很平静、冷淡，轻松地说："我正在想你怎么了呢？戈登。"

惠特菲尔德爵士喃喃抱怨道："刚吵了一顿架！里弗斯那小子今天下午居然把我的车子开了出去。"

"大逆不道。"布丽吉特用法语说。

"开玩笑也没用，布丽吉特，事情很严重，他开车带一个女孩出去。"

"我想他如果自己一个人去兜风也没什么意思。"

惠特菲尔德爵士挺直身子说："在我的土地上就要遵守道德。"

"开车带女孩子兜风也不算不道德啊。"

"可是开我的车子就不一样。"

"那当然比不道德还严重！根本就是冒犯了你！可是你也没办法让男女青年彼此不相来往，戈登。现在正是月圆的时候，而且正是仲夏夜。"

"老天，真的吗？"卢克说。

布丽吉特看了他一眼，说道："你好像对这一点很有兴趣？"

"不错。"

布丽吉特又转身对惠特菲尔德爵士说：“有三个特别人物到了贝尔斯旅馆。第一位是个穿短裤、戴眼镜，穿件可爱的李子色丝衬衫的男士！第二位是女士，没有眉毛，穿荷叶边上衣，戴着一大串埃及项链，穿着拖鞋。第三位是位胖男士，穿着淡紫色套装和同色鞋子。我猜他们可能是咱们那位埃尔斯沃思先生的朋友。爱说闲话的人告诉我：‘有人说，今天晚上女巫草坪有狂欢派对呢。’”

惠特菲尔德爵士气得满脸通红地说：“我不准！”

“你不准也没用，亲爱的，女巫草坪是公有财产。”

“我不许他们在村子里胡来！我要在报上攻击，说这是‘丑闻’。”他顿了顿，又说，“记得要在我的笔记本上写下来，请席德利写篇文章。我明天一定要进城去。”

“‘惠特菲尔德爵士与巫术之战’，”布丽吉特尖刻地说，“安静的乡下还保留很多中世纪的迷信。”

惠特菲尔德爵士困惑地皱眉看看她，然后转身走进屋里。卢克幸灾乐祸地说：“你应该更卖力地工作，布丽吉特。”

“你是指什么？”

“要是丢掉这份工作就太可惜了。这个丈夫还不是你的，那些钻石和珠宝也一样。如果我是你，就该等到结婚典礼举行之后再卖弄伶牙俐齿。”

她冷冷地看他一眼，说：“亲爱的卢克，你真是太体贴了。谢谢你这么为我的将来操心。”

“我一向非常体贴。”

“我倒没发现。”

“是吗？那可真让我意外。”

布丽吉特扯下一片树叶，说：“你今天做了些什么？”“还是照样四处打听。”

“有什么结果吗？”

“可以说有，也可以说没有。对了，家里有没有工具？”

“大概有，哪种工具？”

“噢，随便什么小工具，”十分钟后，卢克从一个小橱柜里挑出他要的东西，“这些够用了。”他拍拍放进口袋里的东西说。

“你想偷偷溜进别人家？”

“也许。”

“这么做未免太过分了吧？”

“噢，我的处境本来就困难重重，我们星期六吵过架之后，我想我应该搬出去了吧。”

“要是你想表现得完全像个绅士，的确应该搬出去。”

“可是既然我相信自己就快找出那个杀人凶手，也只好勉强留下来了。要是你能想出什么好理由，让我搬进贝尔斯旅馆，谢天谢地，那就请快点说吧。”

布丽吉特摇摇头，说道：“不行——一方面你是我表哥什么的，一方面旅馆也住满了埃尔斯沃思先生的朋友——旅馆只有三间客房。”

“那我只好留下了，不过你一定觉得很痛苦。”

布丽吉特对他甜甜一笑，说：“一点也不会，我随时都能剥下几张人头皮来炫耀。”

卢克感激地说：“那真是天大的谎话。布丽吉特，我最欣赏你的地方，就是你一点也不仁慈。算了，算了，失恋的人要进去换衣服，准备吃晚餐了。”

晚上平静地度过。卢克对惠特菲尔德爵士的长篇大论表示非常有兴

趣，专心地聆听着，所以爵士对他更加赏识。进入起居室之后，布丽吉特说："你们男人在一起可真会消磨时间。"

卢克答道："惠特菲尔德爵士说得太有意思了，所以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他跟我讲他成立第一家报社的经过。"

安斯特拉瑟太太说："盆子里这些小果树真是太奇妙了，你应该试着在阳台上也种一排，戈登。"话题又回到平常的事了。

卢克很早就回房了，不过他并没上床睡觉，他还有其他打算。钟刚敲十二响的时候，他穿上网球鞋静悄悄地下了楼梯，穿过书房，从窗户爬出去。强风仍然吹个不停，偶尔也会静止一下。天空中乌云密布，时常遮住月亮，所以一会儿到处黑黝黝的，一会儿又洒满明亮的月光。卢克绕道来到埃尔斯沃思先生家，他相信这个特别的夜晚埃尔斯沃思先生和他那些朋友一定会出门办他们的事，卢克想，仲夏夜他们一定有什么仪式要举行，他可以趁这个机会好好搜查一下埃尔斯沃思先生的屋子。

他翻过两道墙，来到屋子背面，拿出口袋里那些工具，挑了个合用的。几分钟后，他就扭开窗子，爬了进去。他口袋里还有一支手电筒，他小心翼翼地用着——只露出一点足够照路的灯光，免得碰到东西。

十五分钟之后，他满意地证实屋里确实没人，主人出门办自己的事去了。卢克高兴地笑笑，着手进行自己的工作。他仔细地搜查了每个角落，一个上锁的抽屉里，除了两三幅无关紧要的水彩画之外，他发现了一些让他扬起眉头吹声口哨的东西。埃尔斯沃思先生的来往信件看不出什么秘密，可是有些书——塞在一个橱柜背后的书——却很值得注意。除此之外，卢克又得到三件微小却有价值的情报。第一件是小笔记本上用铅笔写的："解决汤米·皮尔斯事"——日期就是那孩子死的前几天。第二件是艾米·吉布斯的素描，但却在她脸上愤怒地用红笔画了个大十字。第三件是瓶咳嗽药水。这三件东西虽然看起来都没什么，但是如果仔细联想起来，却不由得让人觉得兴奋。

卢克刚把东西放回原位，忽然听到边门有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他立刻停下手中的动作，关掉手电筒，走到门后，悄悄注视着，希望埃尔斯沃思——如果来人是他的话——会直接上楼。

边门开了，埃尔斯沃思走进来，打开大厅灯。他走过大厅时，卢克

看着他的脸，不禁倒吸一口气。他几乎有点认不出那张脸，眼睛里充满了奇异狂喜的光芒，但是卢克吃惊的是他的手——上面沾满了深褐红色的东西，像是快干的血液。埃尔斯沃思果然直接上了楼，不一会儿，大厅的灯也熄掉了。

卢克又等了一会儿，才小心翼翼地走到大厅，仍旧从窗口爬出去。出去之后，他又抬头看看，但是屋子里漆黑而安静，他深深吸一口气，心想：“那家伙真是疯了！不知道他刚才到底去做什么了？我敢打赌，他手上一定是血！”

他绕了点路回阿什庄园，正要转进小巷子时，树荫下忽然走出一个穿黑斗篷的影子。看起来怪异极了，卢克觉得自己仿佛连心跳都停了。一会儿，他才看清头巾下那张苍白的长脸。“布丽吉特？你真是吓坏我了！”

她严厉地说：“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看到你出门。”

“所以就跟在我后面？”

“没有，你走得太远了，我只好在这里等你回来。”

“太傻了。”卢克喃喃道。

布丽吉特又不耐烦地重问一次：“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卢克愉快地说：“查查咱们的埃尔斯沃思先生家有什么秘密。”

布丽吉特吓了一跳，“你——有没有发现什么？”

“很难说，不过我对那家伙的胃口更了解了些，还发现三件也许有用的情报。”她专心聆听他搜查的结果，最后他说：

“这都是很小的证据。不过布丽吉特，我正要走的时候埃尔斯沃思回来了，我告诉你——这家伙真的是疯了！”

“你真的觉得这样？”

“我看到他的脸，真是——太难形容了！天知道他刚才搞了什么

鬼！兴奋得像什么似的，而且手上还——我敢发誓——沾满了血。”

布丽吉特颤抖着喃喃地说：“太可怕了。”

卢克生气地说：“你不该自己一个人出来，布丽吉特，太不小心了，说不定有人会把你打昏。”

她颤抖地笑了笑说：“你也一样啊。”

“我会照顾我自己。”

“我也很会照顾自己，你说过，我很坚强，很冷酷无情。”

一阵冷风吹来，卢克忽然说：“把那个鬼斗篷拿掉。”

“什么？”

他出其不意地扯掉她的斗篷，一把甩开。冷风把她的长发直往上吹。她看着他，呼吸变得急促起来。卢克说：“你真的只要再配上一把扫帚就够了，布丽吉特。我第一次看到你就有这种感觉。”他又凝视了她一会儿才说，“你是个残忍的魔鬼。”然后不耐烦地叹口气，把斗篷扔还给她，“喏，穿上，我们回家了。”

“等一下。”

“为什么？”

她走近他，用低沉而略带急促的声音对他说：“因为我有话要告诉你，这也是我要在庄园外面等你的原因之一……我要在走进戈登的房子之前告诉你一件事。”

“嗯？”

她发出一声短促而痛苦的笑声，说：“很简单，你赢了，卢克，就只有这件事。”

他尖声说：“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已经放弃做惠特菲尔德爵士夫人的念头了。”

他向她走近一步，问道：“是真的？”

“是真的，卢克。”

“你愿意嫁给我？”

“不错。”

“我不懂，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你对我说话那么不客气，可是我却好像喜欢你说的话。”

他把她拉进怀中，深深吻着她说：“这是个疯狂的世界。”

“你快乐吗？卢克。”

“没有特别快乐。”

“你想你和我在一起会快乐吗？”

“我不知道，但是我愿意试试看。”

“嘿，我也是这么想。”

他挽起她的手臂，说：“我们这样实在有点奇怪，亲爱的，回去吧，也许明天早上我们会变得正常一点。”

“对，事情降临在人身上的方式往往有点可怕。”她往下一看，忽然把他推直，说：“卢克——卢克，那是什么？”

月亮刚从乌云里出来，卢克低头看着布丽吉特用脚颤抖指着的那团东西。他惊叫一声，把手臂从布丽吉特臂弯里抽回来，跪在地上。他看看那团东西，再看看上面的门柱，柱子上的凤梨不见了。卢克终于站起来，布丽吉特站在一边，用双手捂着嘴。

他说："是那个司机里弗斯——已经死了。"

"那个该死的石头玩意儿——已经松了一段时间了，大概是风吹下来打到他。"

卢克摇摇头，说："风不可能那样。噢！对了，一定是有人希望别人以为这样，希望别人以为又是——一次意外！可这是骗人的，又是那个凶手！"

"不！不！天哪！卢克！"

"你知道我在他头后面摸到什么吗——沙粒。这附近并没有沙子。布丽吉特，你知道吗——有人站在这里，等他从大门回他住的地方时，用力敲昏他，然后把他平放在地上，再把那颗石头做的凤梨从他头上滚过去。"

布丽吉特无力地说："血，卢克，你手上有血！"

卢克严肃地说："另外一个人的手上也有血。你知道我今天下午在想什么吗？只要再发生一件命案，我们就一定会知道凶手是谁。现在我们果然知道了！是埃尔斯沃思！他今天晚上出去过，回家的时候满手都是血，还高兴得像跳起来一样——那个杀人狂一定又在得意自己又创造了一件杰作。"

布丽吉特低头看看，颤抖地低声说："可怜的里弗斯。"

卢克也同情地说："对，可怜的家伙，他运气太坏了。不过这一定是最后一次了，布丽吉特！我们既然知道凶手是谁，就要抓住他！"

他发现她摇摇欲坠，跑过去搂住她。她用孩子似的声音小声说："卢克，我好怕。"

卢克说："过去了，亲爱的，一切都过去了。"

她喃喃道："请一定要对我好，卢克，我受了太多伤害。"

他说："我们彼此都伤害过对方，以后再也不会了。"

第十七章
惠特菲尔德爵士如是说

托马斯医生坐在诊室桌子后面看着卢克，说，“了不起，真了不起！你这话当真？菲茨威廉先生。”

“一点儿也不假，我肯定埃尔斯沃思是个危险的疯子。”

“我没有特别注意过那个人，不过我相信他可能有点不正常。”

“我还有一个更好的想法。”卢克严肃地说。

“你真的觉得里弗斯是被人杀死的？”

“不错，你有没有注意伤口有沙粒？”

托马斯医生点点头，说道：“你告诉我之后，我又查看了一次，你的看法的确没错。”

“那不就证明这个人确实是被人用沙袋击昏之类的吗？”

“未必。”

“你指的是什么？”

托马斯医生靠在椅背上，交叠着双臂，说：“如果里弗斯白天曾经在沙滩上躺过——附近有几个沙滩——头发里也可能有沙粒。”

“老弟，我告诉你，他是被人谋杀的。”

“就算你这么告诉我，”托马斯医生冷淡地说，“也未必就是事实。”

卢克忍住怒气，说：“我说的话你大概一句也不相信吧。”

托马斯医生笑笑——亲切而高傲的笑，说道：“你必须承认，菲茨威廉先生，你的故事实在有点不可思议。你假定埃尔斯沃思这个人杀了一名女仆、一个小男孩、一个喝醉酒的酒店老板、我的对手，最后又杀了里弗斯。”

“你不相信？”

托马斯医生耸耸肩，说道：“我对亨伯比的案子稍有认识，我觉得埃尔斯沃思不可能害死他，我真不知道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他是凶手。”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下手的，”卢克承认，“可是一切都跟平克顿小姐的故事完全吻合。”

“对了，你还假定埃尔斯沃思跟踪她到伦敦，然后用车子压死她，这根本也没有任何证据！你说的全都是——胡思乱想！”

卢克严肃地说：“现在我既然知道事情的真相，就一定要找出证据来。明天我要到伦敦去看一个老朋友，前几天报上说他被任命为副警长。他了解我，一定相信我的话。我敢肯定，他一定会下令彻底调查这件事。”

托马斯医生若有所思地抚着脸颊说：“噢，想必你一定会很满意。可是万一结果证明你错了——”

卢克打断他的话，说：“你就连一点也不相信？”

“相信有人杀了这么多人？”托马斯医生扬扬眉，“老实说，菲茨威廉先生，我的确不相信，这件事太不可思议了。”

“也许是很不可思议，可是前后却很一致，只要你相信平克顿小姐的故事，就会发现其他事都很吻合她的话。”

托马斯医生摇摇头，唇边浮起一丝笑意，喃喃地说：“要是你跟我一样了解那些老小姐——”

卢克极力抑制着自己的怒气，说：“无论如何，你还算有名，如果

世界上有个‘多疑的托马斯’，你真是当之无愧。”

托马斯和善地答道：“亲爱的朋友，我只要求你给我一点证据，不要光听信一个老小姐自以为是的可笑故事。”

“可是老小姐认为自己看到的事常常是对的。我的米尔德丽德姑姑就非常了不起，你有姑姑吗？托马斯。”

“嗯——呃——没有。”

“真是太遗憾了！”卢克说，“每个人都应该有姑姑，才能了解臆测更胜过逻辑。老姑姑往往会知道某先生是个骗子，因为他像她家从前那个狡猾的管家。别人都说像某先生那么可敬的人不会是骗子，结果老姑姑的猜测才是对的。”

托马斯医生又露出那种自命不凡的微笑。

卢克的火气忍不住又冒上来：“你难道不知道我也当过警察吗？我可不外行。”

托马斯医生笑笑，喃喃地说：“在马扬海峡当过警察。”

“犯罪就是犯罪，不论在什么地方都一样。”

卢克勉强压制着怒火离开托马斯医生的诊所。跟布丽吉特碰面之后，她问：“怎么样？进行得顺利吗？”

“他不相信我的话，”卢克说，“不过也难怪，这件事太不可思议，又毫无证据，像托马斯医生这种人当然不会轻易相信。”

“别人会相信吗？”

“也许不会，不过等我明天找到比利·博恩斯，事情就会有转机了，他们会调查咱们那位长头发的朋友——埃尔斯沃思，最后一定会有所收获。”

布丽吉特沉吟道：“事情已经很公开了，对不对？”

“迟早都免不了。我们不能——不能再让凶手杀任何人了。”

布丽吉特颤抖着说：“你一定要小心，卢克。”

“我一直都很小心。不能走近有石头凤梨柱子的大门，黄昏时候不要走近偏僻的树丛，吃喝都要小心……这些手段我都知道。”

“想到你受到凶手注意真是可怕。”

“只要凶手不注意你就好了，亲爱的。”

“也许不会。”

“大概不会，不过我不想冒险，我要像古老的守护天使一样牢牢盯着你。”

“向本地警方报案有用吗？”

卢克想了想，说：“不，我看没用，最好直接找苏格兰场。”

布丽吉特喃喃地道：“平克顿小姐就这么想。”

“对，可是我会小心的。”

布丽吉特说：“我明天有一件事要做——叫戈登陪我一起到那个禽兽的店里买东西。”

“好确定咱们的埃尔斯沃思先生没在后面跟踪我？”

“对，就是这个意思。”

卢克有点尴尬地说：“惠特菲尔德怎么办？”

布丽吉特迅速说：“等你明天回来之后，我们再宣布这件事。”“你想他会不会很生气？”

“这——”布丽吉特考虑了一下，答道，“他会很不高兴。”

“不高兴？老天！说得太轻松了吧？”

“不，你知道的，戈登不喜欢别人惹他不高兴，这件事会使他很不安。”

卢克严肃地说：“这样我觉得很不自在。”

这天晚上当他准备听惠特菲尔德爵士第二十次谈自己的事时，这种感觉更是强烈。他承认，住在别人家，却偷了别人的未婚妻，实在是可耻的行为。不过他还是觉得像惠特菲尔德爵士这样一个大腹便便、傲慢、神气十足的小傻子，实在不该奢望娶到布丽吉特。可是由于良心的谴责，他反而更加热心倾听，主人对他真是满意极了。这天晚上，惠特菲尔德爵士心情特别好，他那个旧司机的死不但没使他难过，反倒使得他更开心。“早就告诉过你们，那家伙不会有好结果。”他得意扬扬地举起酒杯，眯眼透过杯子望着对面。

“我昨天晚上不是告诉过你们吗？”

“你的确说过，先生。”

“你看，我果然说对了，我常常都会说对，真是奇妙！”

“真了不起。”卢克说。

“我的生活非常奇妙——对，非常奇妙！我一直非常相信‘天道’，上天替我把一切障碍都除掉了，这就是我的秘密，菲茨威廉——这就是我的秘密。”

“怎么说呢？”

“我是个有信仰的男人，我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世界上确实有天理存在，菲茨威廉，你一定要相信！”

“我也相信。”菲茨威廉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还是像以往一样，对别人的信念不感兴趣，他说：“依照你的‘创造者’的意思去做，它也会回报你。我一向很正直，也乐善好施，我的钱都是光明正大地赚来的。我没有受过任何人的恩惠，

完全是自己一个人努力！你记得《圣经》里以色列的祖先怎么发达起来的吧，上天给了他们好多牛、羊，也替他们把敌人除掉。”

卢克伸个懒腰，说：“对极了，对极了。”

“真是神奇——真是太神奇了！”惠特菲尔德爵士说。

“我是说，一个正直的人的敌人被打倒的方式真是太神奇了！看看昨天，那家伙对我破口大骂，甚至想伸手打我，结果怎么样呢？他今天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他得意地顿了顿，又用强调的声音回答自己道。“死了！被神圣的花冠打死了！”

卢克睁开一点眼睛，说：“只多喝了一杯酒就这么惩罚他，实在太严厉了点。”

惠特菲尔德爵士摇摇头，说：“这是一定的，报应来得既快又可怕，有一个高高在上的主管理这种事。你记得那些嘲笑先知以利沙的小孩吗？结果都被熊吃掉了。就是这么回事，菲茨威廉。”

“我总觉得那样报复太过分了。”

“不、不，你的观念不对，以利沙是个了不起的圣人，任何嘲笑他的人都不应该活下去，我就是因为自己的情形才知道的。”卢克露出困惑的表情，惠特菲尔德爵士放低了声音，说：“本来我几乎也不敢相信，可是每次都碰到这种情形，我的敌人一个个都被打倒、消灭了。”

“消灭？”

惠特菲尔德爵士轻轻点点头，又喝了一口葡萄酒：“每一次都这样。有一次，情形跟以利沙很像——也是个小男孩，他在我这里工作，我在花园里碰到他，你知道他在干什么？模仿我！他居然敢模仿我！讥笑我！神气十足地抬头挺胸大步走！还有一群人在旁边看。他居然敢在我自己的土地上嘲笑我！结果你知道他怎么样了吗？不到十天，他就从楼上窗户跌下来摔死了！

“后来是那酒店主人卡特——醉鬼一个，又爱乱骂人，居然到这里来骂我！结果呢？一个礼拜之后就在小河里淹死了。再说那个女仆，她

指着我鼻子骂我，结果很快就遭到报应——不小心喝到了毒药。这种情形真是太多了，亨伯比胆敢反对我的用水计划，后来也血中毒死了。噢，这种情形有好多年了。再拿霍顿太太来说，她对我太没礼貌，没多久也死了。”

他停一停，把葡萄酒罐递给卢克，说道：“怎么样，这些对我不好的人都死了，很奇妙，不是吗？”

卢克凝视着他，心头忽然起了一种恐怖而难以相信的疑云。他用一种崭新的眼光打量坐在桌子主位的那个矮胖的男人——他正对卢克轻轻点头，那对金鱼眼还带着无忧无虑的笑意看着卢克。

卢克脑中迅速闪过许多片断的回忆，霍顿少校说：“惠特菲尔德爵士非常亲切，派人送了些他家的葡萄和桃子来。”惠特菲尔德爵士也特地安排汤米·皮尔斯到图书馆做擦窗户的工作，亨伯比医生去世前不久，惠特菲尔德爵士到威勒曼实验室参观过那些细菌培养工作……

一切都指出一件很明显的事，而他这个傻瓜却始终没有起疑心。

惠特菲尔德还在微笑——安详而愉快的笑，并且对卢克轻轻点头，说：“他们全都死了。”

第十八章
伦敦拜访

威廉·欧辛顿爵士早年被密友称为“比利·博恩斯”。此刻他不敢相信地看着他的朋友，悲哀地问：“马扬海峡的罪案还不够多吗？你非得回来插手管我们的事？”

“马扬海峡还没有人连续杀过这么多人，”卢克说，“我现在追查的凶手至少杀了半打人——而且逍遥法外，一点都没受人怀疑。”

威廉爵士叹口气，说道：“真有这种事？他专门杀什么人——阔太太？”

“不，不是。目前他还没有真的认为自己就是上帝，可是也快了。”

“疯了？”

“我想毫无疑问。”

“噢，可是在法律上说他也许不算疯。你知道这两者之间还是有差别。”

“我相信他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结果。”卢克说。

“一点没错。”比利·博恩斯说。

“好了，现在先别拿法律来推托，还没到那个阶段，也许永远也不会。老哥，我只要求你找出几件事实。德比赛马那天下午五点到六点之间发生了一件车祸，有位老太太在白厅街被车子压死，车子却没有停下来，这位老太太叫拉维妮亚·平克顿。我要你尽可能找出一切有关的事。”

威廉爵士又叹口气，说道：“我马上就可以替你找出来，二十分钟

应该够了。”

的确，不到二十分钟，卢克就和主办那个案子的警官当面交谈了。那人指指卢克手上的纸，说：“是的，先生，详细情形我都记得，完全写在这上面了。”又说，“验过尸了，萨切维诺先生是验尸官，他认为是司机的错。”

“有没有抓到？”

“没有，先生。”

“是什么牌子的车？”

“好像应该是辆劳斯莱斯——一个司机开的大车。证人全部同意看到的是劳斯莱斯车。”

“不知道车号？”

“没有，很不幸，没人想到要记车号。有人报告说是FZX4498，可是一定是弄错了。有个女人看到这个号码，告诉另外一个女人，那个女人再告诉的我。不知道是不是第二个女人听错了，反正没用就是了。”

卢克严厉地说：“你怎么知道没用。”

年轻警官微笑道：“FZX4498是惠特菲尔德爵士的车号，发生车祸的时候，爵士的车子停在伯明顿屋外面，司机正在喝茶点，他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所以不可能是凶手，一直到六点三十分爵士出来的时候，车子都没有离开那幢大厦。”

“我懂了。”卢克说。

“每次都是这样，先生。”那人叹息着说，“警察赶到现场办案之前，一大半目击者都不见了。”威廉爵士点点头，“我们猜想肇事车子的车号也许和FZX4498很相像——譬如前两个字母也是4，曾经尽了一切力量，调查所有车号类似FZX4498的车子，可是车主都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威廉爵士用疑问的眼神看了看卢克，卢克摇摇头。威廉爵士

说：“谢了，邦纳，没别的事了。”

那名警官离开之后，威廉爵士问他朋友：“到底怎么回事？老弟。”

卢克无可奈何地说：“一切都完全符合，拉维妮亚·平克顿准备向苏格兰场报告这个邪恶的杀人凶手的一切，我不知道你们到底会不会听她的——也许不会。”

“也许会，”威廉爵士说，“我们有时候的确是从一些闲话中得到消息。我可以保证，我们绝对不会轻视那种事。”

“凶手也这么想，所以不愿意冒险。他撞死了拉维妮亚·平克顿，结果虽然有机警的女人记下他的车号，却没有人相信她。”

威廉爵士从椅子跳起来，“你不会是说——”

“不，我就是这个意思。我敢跟你打任何赌，压死她的人就是惠特菲尔德。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办到的，司机出去吃茶点了，他或许悄悄把车子开走，穿上司机制服，戴上司机帽子什么的，反正是他干的没错，比利。”

“不可能！”

“未必，就我所知，惠特菲尔德爵士至少干了七件谋杀案，也许还不止这个数目。”

“不可能。”威廉爵士说。

“亲爱的老哥，他昨天晚上还对我吹嘘呢！”

“这么说，他疯了？”

“他是疯了，可是他也是个狡猾的魔鬼。你一定要小心，不能让他知道我们对他起了疑心。”

威廉爵士喃喃地道：“真叫人不敢相信！”

卢克说：“可是的确是真的！”他把一只手放在他朋友肩上，“听我

说，比利老哥，我们一定要马上办这个案子，我把所有事实一一告诉你。”

于是两个人热烈地长谈起来。

次日早上，卢克又回到威奇伍德。他一早就开车上路了。本来昨天晚上应该可以启程的，可是他觉得在目前的情形下，无论睡在惠特菲尔德爵士屋檐下，或者接受他的款待，都令他觉得厌恶不已。回程途中，他先在韦恩弗利特小姐那儿停好车。女佣打开门，惊讶地看着他，不过还是把他引进韦恩弗利特小姐正在用早餐的小餐厅。她有点讶异地起身迎接卢克。

卢克没有浪费时间，开门见山地说：“真抱歉这时候来打扰你。”他看看四周，女佣已经关上门离开了，“我要请问你一件事！韦恩弗利特小姐。这是私人的问题，可是我相信你会原谅我问这件事。”

“有什么事尽管问，我相信你一定有很正当的理由才会问。”

“谢谢你。”卢克稍微顿了顿，继续说，“我想知道多年前你和惠特菲尔德爵士的婚事为什么取消了？”

她没想到他会问起这件事，脸上不禁涌起红晕，并且用一只手抚着心房，说：“他跟你说了什么？”

卢克答道：“他提到有关一只鸟的事——说有一只鸟的脖子被扭断了。”

“他说了？”她犹豫地说，“他承认了，真奇怪！”

“请你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好吗？”

“好，我告诉你，可是希望你永远别跟他——戈登——提起。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不想再翻旧账。”她用祈求的眼光看着他。

卢克点点头，说：“我只想满足我个人的好奇心，绝对不会说出去。”

“谢谢你。”她又恢复了镇定，用平稳的声音说，“事情是这样的，

我有一只金丝雀，我非常喜欢它，也许还有点傻兮兮的——不过女孩子都一样，对自己的宠物有点羞答答的。男人一定觉得很生气——我很了解这一点。”

她停下来，卢克说：“是的。”

戈登很忌妒那只鸟，有一天他很不高兴地说：“我相信你喜欢那只鸟胜过我。我就像那个年纪所有的傻女孩一样，把金丝雀放在手指上说：‘我爱你当然胜过一个大傻瓜，亲爱的鸟儿，这是当然的事！’接着——噢，太可怕了——戈登一把抢走我手里的鸟，扭断了它的脖子。那一幕真是太可怕了，我永远也忘不了！”她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

“所以你们的婚事就吹了？”卢克说。

“对，从那以后，我再也没办法像以前一样爱他。你知道，菲茨威廉先生，”她迟疑了一下，“不只是他的举动——那也许是一时愤怒和忌妒——而是我觉得他很喜欢那样做，所以心里才害怕极了！”

“即使是很久以前，”卢克喃喃地道，“即使是在那个年头！”

她把一只手放在他手臂上，说：“菲茨威廉先生——”

他用严肃、稳定的眼光迎向她畏惧的眼神，说道：“那些谋杀案都是惠特菲尔德爵士干的，你早就知道，对不对？”

她用力摇摇头，“不能说知道！要是我知道……当然会说出来。我……我只是恐惧和担心。”

“可是你却从来没有暗示过我？”

她忽然痛苦地合掌说：“我怎么能，我怎么能？毕竟我曾经喜欢过他。”

卢克轻轻说：“是的，我知道。”

她忽然转身过去，在手提袋摸索了一下，然后用一条有花边的小手帕压压眼角，接着她又转过身来，眼泪已经干了，她用高贵镇定的声音说：“我很高兴布丽吉特取消了和他的婚事。她要嫁给你吧，对不对？”

“是的。”

“那就合适多了。”韦恩弗利特小姐一本正经地说，卢克忍不住微笑一下，但是韦恩弗利特小姐的面容又变得严肃忧虑起来。她俯身向前，又把一只手放在卢克手臂上，说：“一定要小心，你们两个都要小心。”

“你是指——对惠特菲尔德爵士？”

“对，最好别把你们的事告诉他。”

卢克皱皱眉说：“我想我们两个都不愿意这样。”

“噢，那有什么关系？你好像不知道他已经疯了——失去了理智。他绝对不愿意忍受——片刻也不行！万一她发生什么意外——”

“她不会发生任何意外！”

“对，我知道，可是你要知道，你不是他的对手！他太狡猾、太可怕了！马上带她离开，只有这样才有希望。叫她到国外去，最好你们两个都出国！”

卢克缓缓地说：“她也许出国为好，我要留下。”

“我就怕你会这么说。好吧，无论如何，快叫她离开。记住！马上离开！”

卢克缓缓地点点头，说：“我想你说得没错。”

“我知道自己没错。快叫她走——否则就太迟了。”

第十九章
取消婚约

布丽吉特听到卢克开车回来的声音，于是走到阶梯上迎接他，并且直截了当地说："我告诉他了。"

"什么？"卢克吃了一惊。

布丽吉特马上就发现他的恐慌，问道："卢克，怎么了？你好像觉得很不安。"

他缓缓地说："我以为我们说好等我回来再告诉他。"

"我知道，可是我觉得早说出来早了事。他已经在计划——婚事、蜜月什么的，所以我不得不告诉他！"又用略带责备的口气说，"只有这样才算有风度。"

他承认道："从你的观点来看，的确是的。噢，对，我懂你的意思。"

"我觉得从任何人的观点来看都应该这样！"

卢克缓缓地说："有时候我们实在顾不得风度。"

"卢克，你是什么意思？"

他做了不耐烦的手势，说："我不能现在在这里告诉你。惠特菲尔德有什么反应？"

布丽吉特慢吞吞地说："他表现得太好了，真的，实在太好了。让我觉得好惭愧。卢克，我想我过去只因为他很傲慢，有时候又没什么可取的地方，就低估了他。其实他——可以说是个小巨人。"

卢克点点头，说："对，也许，他是很了不起——在某些我们还没怀疑到的方面。听我的话，布丽吉特，你一定要尽快离开这儿。"

"当然，我今天就收拾行李离开，你开车送我进城，我们可以一起住到贝尔斯旅馆——如果埃尔斯沃思那些同党已经离开的话。"

卢克摇摇头，说："不，你最好回伦敦去，我会马上跟你解释。现在我最好去见见惠特菲尔德。"

"我也这么想，实在有点残忍，不是吗？我觉得自己就像个卑鄙的小淘金者。"

卢克对她微微一笑，说："这是公平交易，你已经对他实话实说了。无论如何，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了，再难过也没用。我现在就去见惠特菲尔德。"

惠特菲尔德爵士正在起居室阔步来回走着，外表看来，他非常平静，嘴角甚至还带着浅浅的笑意。但是卢克发现他的太阳穴脉搏正愤怒地跳动着，卢克一进来，他立刻转过身，说："噢，你来了，菲茨威廉。"

卢克说："我想即使我说抱歉也没用，那太虚伪了。我承认从你的立场来看，我的行为很恶劣，我也没什么好说的。这世上本来就难免会有这种事。"

惠特菲尔德爵士又开始踱方步，同时摇摇右手，说："不错——不错！"

卢克又说："布丽吉特和我都觉得很对不起你，可是事情就是这样，我们彼此相爱，没什么别的办法，只好把事实告诉你。"

惠特菲尔德爵士停下脚步，瞪了卢克一眼，说："不错，你们是没什么办法。"他的声音非常奇特，他静静站着凝视卢克，轻轻摇摇头，仿佛很怜悯他似的。

卢克尖声问："你是什么意思？"

“你们没什么办法，”惠特菲尔德爵士说，“已经太迟了。”

卢克向他走近一步，又问：“告诉我，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惠特菲尔德爵士忽然意外地说：“去问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好了，她一定了解，她知道发生了哪些事，有一次还跟我谈过。”

“她知道什么？”卢克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说：“恶有恶报，公理一定要存在。我觉得很难过，因为我喜欢布丽吉特。从某一方面来说，我替你们两人难过。”

卢克说：“你是在威胁我们？”

惠特菲尔德爵士似乎真的吓了一跳，说：“不、不，亲爱的老弟，这件事跟我的感觉无关。布丽吉特幸运地被我选为妻子的时候，曾经答应承担一些责任。现在她却反悔了，人生是无法走回头路的。一个人违背了约定，就必定会遭到报应。”

卢克握紧双拳，说：“你是说布丽吉特会发生不幸？你给我听清楚了，惠特菲尔德，布丽吉特不会发生任何意外，我也一样！要是你打那种主意，还是趁早放弃的好。你给我小心点儿！我对你的底细清楚得很！”

“这跟我没关系，”惠特菲尔德爵士说，“我只是上天的工具，上天命令什么事发生，什么事就会发生。”

“我知道你相信那个。”卢克说。

“事实本来就是这样！任何跟我作对的人都会受惩罚，你和布丽吉特也不会例外。”

卢克说：“这一点你就错了，不管一个人幸运了多久。最后总会碰上霉运，你现在就差不多了。”

惠特菲尔德爵士温和地说：“亲爱的年轻人，你大概不知道自己在跟什么人说话！任何事都伤害不了我！”

“是吗？咱们走着瞧吧。你最好小心自己的举动，惠特菲尔德。”

惠特菲尔德爵士一挥手，声音也变了：“我已经很忍耐了，别逼得我失去耐心，你给我滚出去！”

“我马上走，”卢克说，“我真恨不得飞出去，别忘了，我已经警告过你了。”

他转身快步走出房间，然后上楼在布丽吉特房里找到她，她正在指挥女佣收拾她的衣服。卢克问：“快好了吗？”

“再十分钟就好了。”

因为女佣在，她不方便说出口，就用询问的眼光看看卢克。卢克轻轻点点头，然后回自己房间急忙把衣服扔进手提箱。十分钟后，他又到布丽吉特房间时，她已经收拾好准备走了。他说：“可以走了吗？”

“我都准备好了。”

他们下楼的时候，管家正要上楼，他对布丽吉特说：“韦恩弗利特小姐来看你，小姐。”

“韦恩弗利特小姐？在哪里？”

“和爵士一起在起居室。”

布丽吉特直接来到起居室，卢克紧跟其后。惠特菲尔德爵士站在窗边和韦恩弗利特小姐谈话。他手上拿着一把刀——一把细长的刀。“手工真是精巧，”他说，“是我一个手下从摩洛哥带回来给我的，他在那边当过特约记者。很具摩洛哥特色，是里夫人[1]做的。”他喜爱地用手指摸摸刀身，又说，“真利！”

韦恩弗利特小姐尖声说：“放下，戈登，看在老天的分上，快放下！”

他微微一笑，把刀子和桌上其他物品放在一起，轻柔地说：“我喜欢抚摸它的那种感觉。”

韦恩弗利特小姐失去了平常的镇定，显得紧张而苍白，她说：“噢，你在这儿，亲爱的布丽吉特。”

惠特菲尔德爵士笑嘻嘻地说：“不错，布丽吉特在这儿。好好看看她吧，奥诺丽亚，她没有多少时间和我们在一起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尖声问：“你是什么意思？”

“意思？我的意思是说她就要到伦敦去了，不是吗？我就只有这个意思。”

他看看他们，然后说：“我有个消息要告诉你，奥诺丽亚·布丽吉特不准备嫁给我了，她比较喜欢这个菲茨威廉！生活真是个奇怪的东西。好了，你们自己聊聊吧。”他走出房间时，手指捏弄着口袋里的钱币叮当作响。

“噢，天哪！”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噢，天哪！”

她的声音中露出极度的失望，布丽吉特不禁有点诧异地抬头看她。她不安地说：“真抱歉！我实在很抱歉！他生气了——气得不得了！噢，天哪，太可怕了！我们该怎么办呢？”

布丽吉特说：“怎么办？你是说什么？”

韦恩弗利特小姐用谴责的眼光看着他们两人，说：“你们实在不应该告诉他的！”

布丽吉特说：“笑话！不然叫我们怎么办？”

“起码现在不能告诉他，应该等你们走了以后再说。”

布丽吉特说：“每个人的看法不一样，我觉得不愉快的事越早解决越好。”

“噢，亲爱的，如果只是那个问题——”她停下来，用眼睛询问卢克。

卢克摇摇头，很小声地说：“还没有。”

韦恩弗利特小姐喃喃地道："我懂了。"

布丽吉特有点不高兴地说："你有什么特别的事要找我，韦恩弗利特小姐？"

"噢，有，老实说，我是来请你到我家玩玩，因为我想——呃——你住在这里也许不大自在，而且你也许需要几天时间——呃——考虑你们的计划。"

"谢谢你，韦恩弗利特小姐，你考虑得真周到。"

"你知道，你跟我在一起会很安全——"

布丽吉特打断她的话，说："安全？"

韦恩弗利特小姐有点脸红，马上改口道："噢，我的意思是说——舒服，你跟我在一起会很舒服。当然，我那里没这么豪华，可是有热水，我那个小用人艾米丽也烧得一手好菜。"

"噢，我相信你那里一切都很好，韦恩弗利特小姐。"布丽吉特客套地敷衍道。

"不过你要是能进城，那当然更好。"

布丽吉特缓缓地说："不大方便，我姑姑今天一早就去看花展了，我还没机会向她解释。不过我会留个字条告诉她。"

"你要一个人住？"

"对，没人在，不过我可以出去吃饭。"

"你一个人住在那里？噢，老天，要是我就不会那么做。千万不要一个人留在那儿。"

"没有人会把我吃掉，"布丽吉特不耐烦地说，"而且我姑姑明天就回来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担心地摇摇头。

卢克说："还是住旅馆比较好。"

布丽吉特倏地转身看着他，"为什么？你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好像把我当成低能儿一样。"

"不、不，亲爱的。"韦恩弗利特小姐辩解道，"我们只是希望你小心一点儿，没别的意思。"

"可是为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听我说，布丽吉特。"卢克说，"我会告诉你，可是不能在这里说，跟我上车，我们到安静一点儿的地方去。"他看看韦恩弗利特小姐，"我们可以过一小时左右到府上去吗？我有几件事想告诉你。"

"没问题，我在家等你们。"

卢克挽住布丽吉特的手臂，向韦恩弗利特小姐点头致谢，又对布丽吉特说："行李晚点再拿，走吧。"他带她走出房间，穿过大厅，来到前门，替布丽吉特打开车门，布丽吉特上车之后。卢克发动引擎，迅速往前驶去。离开爵士家的大铁门之后，卢克轻松地叹口气，说："感谢上帝，我总算安全地把你从那个地方带出来了！"

"你疯了吗？卢克，干吗那么神秘兮兮的，说什么'现在不能告诉你'？"

卢克严肃地说："唉，你知道，在一个人家里的时候，实在很难指明他是个杀人凶手。"

---

[1] 里夫人是柏柏尔人的一个族群，居住在摩洛哥北部里夫山区。

第二十章
同心协力

好一会儿，布丽吉特一动不动地坐在卢克身边，最后才问：“戈登？”

卢克点点头，她又说：“戈登？戈登是杀人凶手？戈登就是那个杀人凶手？我这辈子从来没听过这么可笑的事！”

“你觉得这很可笑？”

“对，一点儿都没错，戈登连一只苍蝇都不愿意伤害。”

卢克严肃地说：“我不知道，他也许真的不愿意伤害苍蝇，可是他的确杀死过一只金丝雀，而且我相信他也杀过很多人。”

“亲爱的卢克，我实在没办法相信。”

“我知道，”卢克说，“听起来实在很难相信，我也一直到昨天晚上才知道他是凶手，以前从来都没怀疑过他。”

布丽吉特辩解道：“可是我了解戈登！我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实在很可爱——也许有点傲慢，但是也很可怜。”

卢克摇摇头，说：“你必须改变对他的看法，布丽吉特。”

“没有用，卢克，我实在没办法相信！你怎么会有这么可笑的念头？你看，两天以前你还很有把握地说凶手是埃尔斯沃思呢。”

卢克有点退让地说：“我知道，我知道，你也许在想，我明天说不定会怀疑托马斯，后天又肯定是霍顿。不，我还没那么神经兮兮。我承认，刚听到这个消息谁都免不了会吓一跳，可是你只要仔细想一想，就会发现一切都很吻合。怪不得平克顿小姐不敢告诉村子里的警察，因为

她知道他们一定会嘲笑她！只有向苏格兰场报告才有希望解决。”

“可是戈登为什么要杀这么多人呢？天啊，真是太可笑了！”

“我知道，可是你难道不知道戈登·惠特菲尔德自视很高吗？”

布丽吉特说：“他喜欢表现得自己很了不起、很重要，其实完全是他的自卑感在作祟，他很可怜！”

“也许一切就是因此引起的，我不知道。可是你想想看，布丽吉特——你只要用一分钟时间想想。记不记得你曾经跟他开过一个玩笑——大逆不道什么的，你难道不知道他把自己看得比谁都了不起吗？这也跟宗教信仰有关，亲爱的姑娘，他已经疯了！”

布丽吉特思考了一会儿，最后说：“我还是没办法相信。你有什么证据，卢克？”

“他前天晚上亲口告诉我，任何跟他作对的人都一定会死。”

“说下去。”

“实在很难形容我当时的感觉，反正他一副镇定又得意的模样，而且，怎么说呢，他好像认为是理所当然一样，坐在那边得意地独自微笑。真是太可怕了，布丽吉特！”

“说下去。”

“后来他又说出好几个死者的名字，说那些人侵犯了高高在上的他，所以才会死。听着，布丽吉特，他所说的那些包括霍顿太太、艾米·吉布斯、汤米·皮尔斯、哈利·卡特、亨伯比，还有那个司机里弗斯。”

布丽吉特终于动摇了，脸色变得非常苍白，说道：“他真的提到这些人？”

“是真的，现在你相信了吧？”

“噢，我想也只好相信了，他为什么要杀那些人呢？”

“只是为了一些芝麻小事，所以才特别叫人胆寒。霍顿太太骂过他；汤米·皮尔斯模仿他的动作，引得园丁捧腹大笑；哈利·卡特也骂过他；艾米·吉布斯对他没礼貌；亨伯比胆敢公开反对他；里弗斯在我和韦恩弗利特小姐面前威胁过他。”

布丽吉特伸手捂住眼睛，喃喃地说：“太可怕了！实在太可怕了！”

“我知道，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外在的证据。在伦敦碾死平克顿小姐的车子是劳斯莱斯，车号就是惠特菲尔德爵士的车的号码。”

“那就无话可说了。”布丽吉特缓缓地说。

“对，警方本来以为提供车号的女人弄错了，后来证实的确弄错了！”

“我了解，”布丽吉特说，“碰到惠特菲尔德爵士这么有钱有势的人，别人都会相信他的话。”

“对，平克顿小姐的难处可想而知。”

布丽吉特沉吟道：“有一两次平克顿小姐跟我说过一些奇怪的话，好像想警告我什么，当时我一点都不懂，现在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

“一切都很符合，”卢克说，“事情往往是这样，就像你一样，每个人刚开始都说不可能！可是只要相信有可能，就会发觉所有事都很吻合，他送葡萄给霍顿太太——而她却以为是护士想毒死她！后来他去拜访威勒曼实验室，一定用什么方法弄到一些培养的细菌，使亨伯比感染上病毒。”

“我真不懂他是怎么做得到的。”

“我也不知道，可是事实就是这样。”

“对，他当然有办法做别人做不到的事，我是说，别人根本不会怀疑他。”

“韦恩弗利特小姐就对他起了疑心，她曾经提到他到实验室去拜访的事，她的口气很自然，可是我相信她是希望我采取行动。”

“这么说，她早就知道了？”

“她很怀疑他，不过因为她曾经爱过他，所以很难启齿。”

布丽吉特点点头，说道：“对，这就可以解释好几件事。戈登也告诉我，他们以前订过婚。”

“你知道，她一心希望凶手不是他，可是事实却使她越来越肯定。她想暗示我，可是又不肯做出对他不利的指控。女人是种奇怪的动物。我想从某方面来说，她还是爱着他。”

“即使他甩掉了她？”

“是她甩掉他的。这个故事也真奇怪，我告诉你。”他说出那件暴行。

布丽吉特瞪着他说：“戈登真的那么做了？”

“对，你看，他从前早就不正常了。”

布丽吉特颤抖了一下，喃喃地说：“这么多年了……这么多年了……”

卢克说，“也许他所杀的人远比我们知道的多，只因为最近他连续杀了好几个人，所以才引起别人注意。大概是成功的次数太多，所以他才鲁莽起来。”

布丽吉特点点头，沉思了一两分钟，然后突然说：“那天平克顿小姐在火车上到底说了什么？她是怎么起头的？”

卢克一边回想一边说：“她说她要到苏格兰场去，也提到村里的警官，说他是个好人，可是恐怕处理不了谋杀案。”

“她先提到这些的？”

“对。”

“后来呢？”

“后来她说‘你很意外，我看得出来，我当初也一样。实在不敢相信。我想一定是自己在胡思乱想。’”

“后来呢？”

“我问她是否肯定她没有胡思乱想，她很平静地说：‘噢，不是，第一次也许是，可是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就不会了。从那以后我就很肯定了。’”

“真了不起，”布丽吉特说，“接下去呢？”

“我就顺着她的口气说我相信她做得没错，又说，如果有个人像托马斯那样多疑，那就是我。”

“我知道，要是换了我，也一定觉得那个可怜的好老太太很值得同情。后来你们又聊了些什么。”

“我想想看，噢，对了，她提到艾伯康比的案子——你知道，就是威尔斯那个下毒者。她说她本来不大相信他看他的被害者时，眼睛里有一种特别的眼神，但是现在却相信了，因为她也亲眼看到。”

“她是怎么说的？”

卢克皱眉想了一会儿。“她还是用那种优雅的声音说，‘当然啦，我本来并不相信报上的报道，可那确实是真的。’我问她什么是真的，她说：‘一个人的眼神。’噢，老天，布丽吉特，她的声音那么平静，可是脸上的表情——就像看到一样十分可怕的东西，没办法说出来似的！”

“说下去，卢克，把一切都告诉我。”

“接着她就一一说出受害者的名字——艾米·吉布斯、卡特、汤米·皮尔斯，她说汤米是个讨人厌的男孩，卡特嗜酒如命。又说：‘可是现在——就是昨天——换成亨伯比医生了——他是个好人，真的是个好人。’她说如果她直接告诉亨伯比，他一定不相信！一定会捧腹大笑！”

布丽吉特深深叹口气，说：“我懂了……我懂了。”

卢克凝视着她问：“怎么了？布丽吉特，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平克顿小姐说过的话，不知道……算了，别管那些，说下去吧。她最后还跟你说了什么？”

那些话给卢克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一直没有忘记，于是他又重复了一遍：“我说，想杀掉好几个人而能逃过法网很不容易，她说：‘不对，不对，亲爱的孩子，你错了。杀人并不难，只要没有人怀疑你就没问题。你知道，我要说的那个人就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人。’”

布丽吉特打了个冷战，“杀人不难？的确太容易了——她说得一点都没错！怪不得你印象那么深！卢克，我也会忘不了——一辈子都忘不了！像戈登·惠特菲尔德那种人——噢，当然太容易了！”

“可是要证明这件事却没那么简单。”卢克说。

“是吗？我想我也许帮得上忙。”

“布丽吉特，我不许你——”

“你不能阻止我，我不要只顾自己安全躲在一边。这件事我也有份，卢克，做起来也许有危险。不错，我承认是有危险。可是我一定要尽自己的责任。”

“布丽吉特——”

“我管定了，卢克！我要接受韦恩弗利特小姐的邀请留下来。”

“亲爱的，我求你——”

“我知道这对我们两个人都很危险，可是卢克，我们两人都有份，让我们一起来打败那个魔鬼！”

第二十一章
为何你戴着手套穿过田野

韦恩弗利特小姐屋里平静的气氛和刚才车里那种紧张的气氛比较起来，简直有天壤之别。韦恩弗利特小姐对布丽吉特接受她的邀请似乎有点不敢相信，不过她马上显出很好客的态度，表示她的迟疑并非因为不欢迎这个姑娘，而是另有原因。卢克说：“既然你那么客气，我觉得布丽吉特还是暂时留在你这儿最好，韦恩弗利特小姐。我会住进贝尔斯旅馆，让布丽吉特留在我的视线之内，绝不能让她进城去住。那里毕竟也出过事。”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你是说拉维妮亚·平克顿的事？”

“对，你一定会说，任何人住在拥挤的城市里都很安全吧，对不对？”

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你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安不安全主要在于有没有人想杀他？”

“不错，我们现在都很依赖所谓文明的善意。”

韦恩弗利特小姐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布丽吉特说：“韦恩弗利特小姐，你知道戈登是杀人凶手有多久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叹口气，说：“亲爱的，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想也许我内心深处早就很肯定了，可是我的脑子却一直想否认。你知道，我实在不愿意相信这件事，所以一直欺骗自己说那只是我在胡思乱想。”

卢克坦白地问：“难道你就从来没害怕过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想了想，然后说：“你是指如果戈登怀疑我知道他是凶手，可能会想办法除掉我？”

“是的。”

韦恩弗利特小姐温和地说：“我当然想到过，也尽量小心自己的言行。不过我想戈登不会真的认为我对他是威胁。”

“为什么？”

韦恩弗利特小姐微红着脸说：“我想戈登一定不相信我会做出——对他不利的事。”

卢克忽然说：“你甚至还警告过他，是不是？”

“对，我跟他暗示过，那些惹他不高兴的人马上都会发生意外，真是奇怪。”

布丽吉特问：“他怎么说呢？”

韦恩弗利特小姐脸上露出担忧的表情，说：“他的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他好像——好像很高兴似的，真是太奇怪了！他还说，‘原来你也看出来了！’我想，他大概觉得很光荣。”

卢克说：“那当然，他早就疯了。”

韦恩弗利特小姐迫切地表示同意：“是啊，他的确疯了，不可能有别的理由。他大概无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她用一只手拉着卢克的手臂，“他们不会吊死他吧，对不对？菲茨威廉先生。”

“不会，不会，我想会送他到布罗德英精神病院去。”

韦恩弗利特小姐叹口气，靠在椅背上，说道：“那我就放心了。”她看看布丽吉特，后者正皱眉望着地毯。

卢克说：“不过现在离那个阶段还早得很，我已经通知过警方，他们一定会慎重处理这件事。不过你要知道，目前我们掌握的证据实在太少了。”

“我们一定会找到证据的。”布丽吉特说。

韦恩弗利特小姐抬头看着她，眼睛里有一种神情，卢克觉得似乎不久前才在什么地方看过，他努力回想，一时却想不出来。

韦恩弗利特小姐用怀疑的口气说：“你好像很有信心，亲爱的，唉，也许你说得对。”

卢克说：“我开车到庄园把你的行李带回来，布丽吉特。”

布丽吉特马上说：“我也去。”

“我希望你留在这儿。”

“可是我想跟你一起去。”

卢克生气地说：“别像妈妈跟着小孩一样跟着我，布丽吉特。我不要你保护我。”

韦恩弗利特小姐喃喃地道：“布丽吉特，我真的觉得大白天在车子里不会有什么危险。”

布丽吉特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实在有点傻，这种事让人太紧张了。”

卢克说：“有一天晚上，韦恩弗利特小姐护送我回家……韦恩弗利特小姐，承认吧！你当时确实是这个意思，对不对？”

她承认了，并且微笑道：“你知道，菲茨威廉先生，你对他一点都没有疑心，万一戈登·惠特菲尔德知道你来的目的纯粹是调查这件事，那就太不安全了。而且那条小路很幽静，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

“好了，我现在已经知道了，”卢克严肃地说，“我保证不会被他乘虚而入。”

韦恩弗利特小姐不安地说：“别忘了，他狡猾得很，比你所想象的更狡猾。他的脑筋实在很聪明。”

“我已经有心理准备了。”

“大家都知道男人很勇敢，”韦恩弗利特小姐说，“可是男人往往比女人更容易受骗。”

“一点儿没错。”布丽吉特说。

卢克说：“说真的，韦恩弗利特小姐，你真的觉得我有危险吗？你想惠特菲尔德爵士真的会想办法除掉我吗？”

韦恩弗利特小姐迟疑了一会儿，然后说：“我想最危险的还是布丽吉特，因为她拒绝跟他结婚才是最冒犯他的事。也许他除掉布丽吉特之后，才会把矛头指向你。我想他一定会先对付布丽吉特。”

卢克呻吟了一下：“我真希望你出国去——现在走——马上就走，布丽吉特。”

布丽吉特噘着嘴说：“我不要。”

韦恩弗利特叹了口气，说：“你真勇敢，布丽吉特，我很佩服你。”

“换了你也会一样。”

“也许吧。”

布丽吉特忽然下定决心般地说：“卢克和我会同心协力处理这件事。”

她送他到门口，卢克说：“我安全离开他家之后，会从贝尔斯旅馆打电话给你。”

“好，一定。”

“亲爱的，别太紧张了！就算最老练的凶手也要有点时间拟定计划。我想至少这一两天我们还很安全。贝特督察今天就从伦敦来，他来了以后，惠特菲尔德的一举一动就都在他们掌握之中了。”

“等一切都没问题，我们就可以退出这幕闹剧了！”

卢克用一只手搂住她的肩膀，严肃地说：“布丽吉特，亲爱的，听我的话，别做任何傻事。”

“你也一样，亲爱的卢克。”

他紧搂了一下她的肩膀，跳上车子，开走了。

布丽吉特回到起居室时，韦恩弗利特小姐正像大多数老小姐一样东摸摸，西弄弄。“亲爱的，你的房间还没准备好，艾米丽正在打扫。你知道我打算怎么样吗？给你泡杯好茶。经过这么多烦心的事，你一定需要喝杯好茶。”

“你真体贴，韦恩弗利特小姐，可我实在不想喝。”

布丽吉特很不喜欢喝茶，因为喝完之后肠胃常会不舒服，但是韦恩弗利特小姐却坚持说她的客人需要喝茶。她匆匆忙忙走出去，大约五分钟后，微笑着端来一个茶盘，上面摆了两个德勒斯登瓷杯装的清香茶水。

“是真正的正山小种。”韦恩弗利特小姐骄傲地说。

布丽吉特只无力地笑笑。

这时那个笨里笨气，患有甲状腺肿的矮小女佣艾米丽走到门口，说。“小姐，请问你有没有看到枕头套？”

韦恩弗利特小姐快步走出去，布丽吉特赶紧把茶往外一倒，差点倒在正在花坛上的“老呸”。

“老呸”接受布丽吉特的道歉之后，跳上窗台，生病似的咪咪叫着。

“真漂亮！”布丽吉特用手摸摸它的背说。“老呸”竖着直尾巴，更用力地叫，布丽吉特抓抓它耳朵，又说，“乖猫咪！”

这时韦恩弗利特小姐回来了，喊道：“老天，‘老呸’一定很喜欢你吧，对不对？小心它的耳朵，亲爱的。它最近耳朵一直痛。”

可是她警告得太迟了，布丽吉特的手已经摸到猫耳朵。“老呸”对她

呜呜大叫，猛的挠了一把，之后像尊严受到侵犯似的走开了。“噢，老天，它有没有抓伤你？”韦恩弗利特小姐喊道。

“没什么大不了。”布丽吉特舔舔手背上的那条抓痕说。

“要不要擦碘酒？”

“不用了，没什么，不用小题大做。”

韦恩弗利特似乎有点失望。布丽吉特觉得自己或许有点失礼，又急忙说：“不知道卢克多久会到？”

“别担心，亲爱的，我相信菲茨威廉先生一定会小心照顾自己。”

“嗯，对，卢克很有经验。”

这时电话铃响了，布丽吉特快步过去拿起听筒，是卢克的声音，“喂？布丽吉特吗？我在贝尔斯旅馆，你的行李能不能吃过午饭再送去？因为贝特来了——你知道我说的是谁吧？”

“苏格兰场的督察？”

“对，他想马上跟我谈谈。”

“没关系，你就吃过午饭再拿来好了，顺便把他的看法告诉我。”

“没问题，再见了，亲爱的。”

布丽吉特把听筒收好，又把电话内容说给韦恩弗利特小姐听。然后她打个呵欠，疲倦感已经克服了刚才那阵兴奋。韦恩弗利特小姐发觉了，对她说：“你累了，亲爱的，最好去床上躺躺。不，吃午饭前睡觉也许不大好，我想拿些旧衣服送给附近的一个女人——从稻田那边散步过去，你要不要一起去？刚好可以赶回来吃午饭。”

布丽吉特欣然同意，她们从后门出去。韦恩弗利特小姐戴了顶草帽，有趣的是，她还戴了手套。布丽吉特想：“也许我们会到庞德街去吧。”

韦恩弗利特小姐边走边聊些有趣的乡间逸事。她们穿过两片稻田，一条崎岖的小巷，然后走上一条通往树林的小径。天气很热，布丽吉特觉得走在树荫下很舒服，韦恩弗利特小姐提议不妨坐下来休息一会儿。“今天实在很闷热，你说是不是？我想等一下或许会打雷。”

布丽吉特有点困倦，勉强接受她的建议靠在树干上。她半闭着眼睛，脑中忽然想起一首诗：

噢，你为何戴着手套穿过田野。

噢，没有人爱的白胖女人。

可是这当然和她眼前的景象不合，韦恩弗利特小姐并不胖。布丽吉特把诗改成：

噢，你为何戴着手套穿过田野。

噢，没人爱的灰瘦女人。

韦恩弗利特小姐打断她的思路，说：“你很困了，亲爱的，对吗？”

她的声音很温和、很平常，但却有一种特殊的感觉使布丽吉特倏地张开眼睛。

韦恩弗利特小姐正俯身用热切的眼光看着她，轻轻用舌头舔着嘴唇，又问了一次：“你很困了，对吗？”

布丽吉特相信这回没有弄错她的语气，同时突然体会到一件事，立刻对自己的愚钝感到沮丧。她曾经怀疑过事实的真相，可是也仅仅是怀疑而已。她曾经私下悄悄打算加以证实，只是从来没想到自己会遭到任何暗算，她觉得自己一直把内心的怀疑隐藏得很机密，也从来没想到有人会这么快打定主意。傻瓜！比那些人还傻七倍！那杯茶——对了，茶里一定有什么东西，她不知道我根本没喝，我的机会来了，我一定要假装喝了。那杯茶里有什么东西？毒药？或者只是安眠药？她以为我一定很困——对了，就这么办。她闭上眼睛，假装用很自然、昏昏欲睡的声音说，“我好困好困，真好笑！我怎么会这么想睡！”

韦恩弗利特小姐轻轻点点头，布丽吉特从几乎全闭上的眼缝中看着她，心想："无论如何，我总不会输给她。我的肌肉蛮结实的，她只不过是个瘦弱的老太婆。不过我必须让她把事情经过说出来，一定要让她说出来。"

韦恩弗利特小姐微笑着——那不是善意的笑容，而是非常阴险狡猾，根本不像是人的笑容，布丽吉特想。"她真像山羊，太像了！山羊一向代表邪恶，我现在才了解是为什么。我想对了——我的胡思乱想居然对了！女人受到轻慢对待所引起的愤怒力量实在太大了，一切就是因此引起的。"

布丽吉特又故意喃喃地道："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回事，我觉得好奇怪——好奇怪。"

韦恩弗利特小姐迅速看看四周，这地方非常偏僻，离村子也很远，就算再大声叫别人也听不见。附近没有任何房舍。韦恩弗利特小姐开始在她带来的包裹中摸索着——那个包裹本来应该是包旧衣服的，不错，纸裂开了，露出一件柔软的羊毛外套，可是那双戴手套的手仍然在摸索着。噢，你为何戴着手套穿过田野？对了，为什么？她为什么要戴手套？对了！对了！这件事计划得太美了！

最后，韦恩弗利特小姐终于谨慎地拿出一把刀，她拿得很小心，免得擦拭掉刀上原有的指纹——今天早上，惠特菲尔德爵士曾经在阿什庄园的起居室用他那双小胖手摸过的刀——锋利的摩洛哥刀。

布丽吉特觉得有点恶心。她必须拖延时间，对，而且要让这个女人说出事实——这个没人爱的灰瘦女人。应该不会太难，因为她一定想尽情卖弄她的得意杰作，而她唯一能倾诉的对象就是像布丽吉特这种人——就快永远闭嘴的人。布丽吉特用模糊混浊的声音问："那是什么刀子？"

韦恩弗利特小姐忍不住笑起来——笑得很可怕、很柔和，富于节奏，一点也不像人的笑声。她说："是替你准备的刀，布丽吉特，给你的！你知道，我恨你很久了。"

布丽吉特说："因为我要嫁给戈登·惠特菲尔德？"

韦恩弗利特小姐点点头，“你很聪明，太聪明了！你知道，这东西就是对他最不利的证据，别人会发现你被这把刀——他的刀——杀死在这儿，刀子上还有他的指纹！我今天早上要求看这把刀的方式很聪明吧！后来我趁你们上楼的时候，偷偷用手帕把刀子包起来放进口袋。真是轻而易举！不过做这种事本来就很容易，连我自己都不大相信。”

布丽吉特仍然用那种混浊呢喃的声音说：“那是因为你有鬼心眼。”

韦愚弗利小姐又露出那种淑女似的浅浅笑容，用骄傲得可怕的声音说：“不错，我从小就很有头脑，可是他们什么事都不让我做，要我整天留在家里无所事事。后来戈登出现了，虽然他只不过是个鞋匠的儿子，可是他有野心！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他一定会出人头地，但是他居然一脚就蹬开了我！就只为了那只鸟，那件可笑的事！”她做了个奇怪的手势，仿佛在扭曲什么东西似的，布丽吉特心头又起了一种恐怖感。

“戈登居然敢甩了我——韦恩弗利特上校的女儿！我发誓一定要报复他！我常常一连好几夜失眠，脑子里始终在想这件事。后来我们越来越穷，连房子都不得不卖掉，结果却被他买下来了！他还自以为给了我多大的恩惠，替我在我自己的老家弄了份工作。那时候我真是恨透他了！可是我从来都没表现出来，我们从小就受到良好的家教。这就是一个人有没有教养的差别。”

她沉默了一会儿，布丽吉特看着她，几乎连呼吸都不敢出声，免得打断她的话。

韦恩弗利特小姐又继续轻轻地说：“我一直在考虑应该怎么做。最初我只想到杀掉他。那时候我刚开始一个人在图书馆里静静研究犯罪学。后来我不止一次发现，那些书真是帮了我不少忙。就拿艾米的房门来说，我把她床头的药瓶换好之后，就从外面用钳子把里面的钥匙锁好。她打鼾打得像猪一样！真讨人厌！”她顿了顿，“我想想看，我说到什么地方了？”

布丽吉特培养出来的能耐——最佳听众，也是惠特菲尔德爵士对她着迷的原因——此刻完全发挥了作用。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也许是个杀人狂，不过也像一般人一样爱夸耀自己。布丽吉特非常适合跟这种人合作，她仍旧用那种昏沉沉的声音说：“你说你本来想杀掉他。”

“对，可是我觉得那太便宜他了，没办法让我满足，我一定要做得更漂亮。后来我终于想出这个办法。让他为不是自己犯的罪行受到惩罚，我要使他成为杀人凶手！让他为我犯的罪被吊死，或者判处无期徒刑，那样更好。”她得意地咯咯笑着，笑声非常恐怖，眼中发出奇异的光芒。

“我刚才说过，我看了很多犯罪学的书，所以我懂得小心选择替死鬼，起先没什么人怀疑。你知道的，”她压低了声音，“我觉得杀人很有意思。那个讨厌的女人——莉蒂亚·霍顿——以为自己给了我多大恩惠，有一次居然说我是‘老处女’。戈登跟她吵架的时候，我非常高兴，我想：‘太好了，一石二鸟。’真有意思，我坐在她床边把砒霜放进她茶里，再走出去告诉护士，说霍顿太太抱怨惠特菲尔德爵士的葡萄有苦味！可是那个蠢女人没告诉别人，真是太可惜了。

“后来，我一听到戈登和什么人结怨，马上就安排那个人发生意外，真是太简单了！他真是个傻子——傻得叫人不敢相信！我让他以为他有某种特殊的天赋，任何人跟他作对都不会有好下场，他居然马上就相信了。可怜的戈登，他什么事都相信！真是太容易上当了！”

布丽吉特想到自己也曾轻蔑地对卢克说：“戈登！他任何事都相信！”容易吗？真是太容易了！可怜傲慢而又轻信别人的小戈登。

但是布丽吉特还需要知道更多，这也很简单，这些年来当秘书的经验让她学会了这套本事，平静地鼓励老板多谈自己。现在，她眼前这个女人迫不及待地想吹嘘自己有多聪明，于是布丽吉特又喃喃地说：“可是你怎么有办法成功那么多次呢？我真搞不懂。”

“噢，太简单了，只要好好计划一下就够了！艾米被阿什庄园解雇之后，我马上雇用她。我觉得使用帽漆这一招实在很高明，而且她把房门从里面锁上，我就更不用担心了。不过当然啦，我本来就一直很安全，用不着担心，别人根本想不出我有什么动机。既然没有杀人动机，别人当然不会怀疑我是凶手。卡特也很容易就被解决了，他一个人在雾里踉跄地走着，我在小桥上赶上他，随手一推就把他解决了。你知道，我其实不怎么虚弱。”

她顿了顿，又发出那种可怕的笑声。“这整件事实在太有意思了！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把汤米从窗台上推下去的时候，他脸上的那种表情！

他一点儿都没想到！”她神秘兮兮地凑到布丽吉特面前说，“要知道，人其实笨得很，不过我以前从来没发现。”

布丽吉特轻声说：“那当然，你实在太聪明了。”

“对、对，也许你说对了。”

布丽吉特说：“亨伯比医生——一定比较困难吧。”

“对，那次能成功真是意外。当然，也可能会失败。那一阵子，戈登得意扬扬的跟每个人谈起他去威勒曼实验室的事，我想只要能设法使别人把他那次行程和以后的事联想在一起就好——‘老呸’的耳朵很脏，经常流脓，我想办法用剪刀戳伤医生的手，装出很难过的样子，坚持要替他包扎伤口，他不知道我用的纱布已经先碰过‘老呸’的耳朵。我只是碰运气，没想到居然成功了。当时我非常高兴——尤其‘老呸’又是拉维妮亚的猫。”

她脸色变得黯淡起来：“拉维妮亚·平克顿！她居然猜到是怎么回事！那天是她发现汤米的尸体。后来戈登跟老亨伯比吵架的时候，她逮到我看亨伯比的眼神。当时我正在想要怎么解决亨伯比，一回头却发现她在看我，我一时疏忽，就露出心里的秘密，我发现她知道是怎么回事，虽然明知她没办法证明什么，我还是很担心，万一有人相信她的话就糟了。我想苏恪兰场可能会相信她的话，也猜出她当天一定是到那里，于是就搭同一班火车跟踪她。

“杀她也非常容易，她站在安全岛上等车子过去的时候，我用力推了她一把，我壮得很！她马上就被一辆车子当场压死。我告诉我身边那个女人，说我看到车号，然后把戈登那辆劳斯莱斯车子的号码告诉她。我希望她会告诉警方。幸运的是，那辆车没有停下来，大概是司机偷开主人车子出来兜风。不错，我很幸运，我的运气一向都很好。那天他和里弗斯争吵的那一幕，卢克·菲茨威廉刚好可以做证人。我一直引他往这个方面想，真有意思！奇怪，要他对戈登起疑心真困难，不过里弗斯一死，他就一定会怀疑戈登了。他一定会！现在——哈，我要漂漂亮亮地了结这件事了。”

她站起来，走向布丽吉特，一边轻柔地说：“戈登甩了我，却想娶你做老婆！我这辈子一直很失望，我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

噢，没有人爱的灰瘦女人——

她微笑着俯身靠近她，眼里闪烁着疯狂的光芒，手里的刀子也在闪闪发光。

布丽吉特用尽全身力气纵身一跃，像只山猫似的扑在那个老女人身上，把她撞倒在地上，抓住她的右腕。

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惊讶之余，一时跌坐在地上，可是愣了一下之后，她也马上开始还击。她们两人的体力相当，布丽吉特年轻健康，因为经常运动，她的肌肉锻炼得很结实。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身材瘦弱，可是有一点布丽吉特却没想到——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疯了，疯子的力量是很大的。她像魔鬼似的打斗，而她那种疯狂的力量胜过布丽吉特。两人你来我往地扭打着。布丽吉特拼命抢她的刀子，对方也死命抓住不放。可是渐渐的，这个疯女人开始占了上风。布丽吉特不禁大声喊："卢克！救救我！救救我！"可是没有人能救她，这里只有她和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两个人。她用尽全力抓住疯女人的手腕，最后终于听到刀子掉在地上的声音。紧接着，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的两只手疯狂地掐住她的脖子，她咳呛着最后呼救了一次。

第二十二章
亨伯比太太如是说

贝特督察给卢克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贝特督察看起来很顺眼，宽阔的红脸上有一把漂亮的胡须。乍看之下，他似乎没什么特别之处，可是再看一眼就会发现，他的眼神非常精明锐利。卢克并没有看走眼，他以前也碰到过这种人，知道这种人值得信赖，而且工作一向很有成效。除了这种人，再也找不到更理想的人来办这个案子了。等到只剩下他们两人时，卢克说：“这种案子请你来处理，实在有点大材小用。”

贝特督察微微一笑，说：“这件案子也许很严重，菲茨威廉先生，碰到跟惠特菲尔德这种大人物有关的事，我们不希望犯任何错误。”

“说得对，只有你一个人来吗？”

“噢，不是，还有一位巡官。他在另外一家酒店——‘七星’，他的工作是盯住爵士。”

“我明白了。”

贝特问：“菲茨威廉先生，你觉得这件案已经没什么疑问，可以肯定是他了？”

“由各方面来看，我都觉得不可能是其他人。要不要我把事实一一告诉你？”

“谢谢，不用了，威廉爵士都告诉我了。”

“噢，你的看法怎么样？你大概觉得像惠特菲尔德爵士那种身份的人不可能是杀人犯吧？”

“对我来说，没什么不可能的事。”贝特督察说，“犯罪学上没有不可能的事。我一直这么跟人说。如果你告诉我，一位可亲的老小姐、一

个女学生，或者一位大主教是危险的凶犯，我也不会马上驳斥你，我会先调查清楚。”

“既然威廉爵士把以往的事告诉你了，我只要再告诉你今天早上的事就好了。”卢克说。

于是他简单扼要地说出今天早上和惠特菲尔德爵士那一幕，贝特督察兴趣浓厚地听着。

最后贝特督察说：“你说他用手指摸过一把刀，他有没有特别提到什么作用？菲茨威廉先生，他有没有拿刀威胁你们？”

“没有明说。他用有点卑鄙的态度玩弄刀锋——我实在不喜欢他那种如同审美一样的得意样子。我想韦恩弗利特小姐一定也有同感。”

“就是你说的那位从小就认识惠特菲尔德爵士，还跟他订过婚的女士？”

“对。”

贝特督察说：“我想你可以放心那位小姐，菲茨威廉先生，我会派人严密保护她。另外，杰克森也会盯住爵士，应该不会再发生什么意外了。”

“你让我心里轻松多了。”卢克说。

督察同情地点点头：“我知道你的处境很困难，菲茨威廉先生，你一定很担心康威小姐的安全。你知道，我不认为这是个单纯的案子，惠特菲尔德爵士一定很狡猾，他也许会安静一阵子，不到最后阶段，他不会再轻易下手。”

“怎么才算最后阶段呢？”

“有一种罪犯以为自己聪明得很，别人都笨得不得了。如果惠特菲尔德爵士也形成这种心理，我们当然就会抓住他的马脚。”

卢克点点头，站起来说：“好吧，祝你幸运，有什么要我帮忙的事，尽管告诉我。”

“当然。”

“你不打算采取什么行动吗？”

贝特考虑了一下，说：“我想目前还不能。我希望先大概了解一下这里的情形，也许我晚上会再跟你谈谈，行吗？”

“那再好不过了。”

“到时候我会对事情有进一步的了解。”

卢克仿佛觉得安心了些，其实很多人和贝特督察谈话之后，都有这种感觉。卢克看看表，吃午饭前是不是该去看看布丽吉特呢？他想，最好不要。也许韦恩弗利特小姐会觉得不好意思不留他吃饭，那或许会给人家造成很多不便。卢克根据以往和自己姑姑相处的经验知道，中年妇女往往喜欢在家务事上小题大做。他在想，韦恩弗利特小姐不知道有没有当过姑姑？也许当过吧。

卢克徒步走到旅馆门口时，一个黑色身影匆忙从街上走过来拦住他，喊道：“菲茨威廉先生，”

“亨伯比太太。”他上前和她握手。

她说：“我还以为你走了。”

“不，只是换了住的地方，我现在住在这儿。”

“布丽吉特呢？听说她离开阿什庄园了？”

“是的。”

亨伯比太太叹口气：“我真高兴她离开威奇伍德了。”

“噢，不，她还在。事实上，她就住在韦恩弗利特小姐家。”

亨伯比太太后退一步，卢克惊讶地发现，她显得非常吃惊，“跟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住在一起？为什么呢？”

“韦恩弗利特小姐盛情邀请，请她玩几天。”

亨伯比太太打个冷战，向卢克走近一步，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

“菲茨威廉先生，我知道自己没权利说什么。最近我遭到一连串不幸，所以也许忍不住胡思乱想。”

卢克温和地问：“你想到什么？”

“我觉得——好邪恶！”她看看卢克，发现他只是点点头，没提出任何问题，于是又说，“我一直觉得最近威奇伍德充满了邪恶的事，而且我敢说，一切都是那个女人引起的。”

卢克困惑地说：“哪个女人？”

亨伯比太太说：“我相信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是个很邪恶的女人！噢，我知道你不相信我的话，可是别忘了以前也没有人相信拉维妮亚·平克顿的话。可是我和她都有同感，我想她知道的比我更多。你记着，菲茨威廉先生，一个不幸福的女人，能感受到很多可怕的事。”

卢克轻轻地说：“也许是吧。”

亨伯比太太马上说：“你不相信？是啊，你有什么理由相信呢？我永远忘不了约翰手上绑着绷带从她家回来的那天，虽然他说没什么大不了，只是被猫抓伤了，可是我——”她忽然转身，“再见，别把我的话放在心上，我——我最近有点不舒服。”

卢克目送她离开，不知道她为什么说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是个邪恶的女人。亨伯比医生和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以前是朋友吗？亨伯比太太是不是嫉妒她才这么说？她怎么说的来着——“也没有人相信拉维妮亚·平克顿的话。”这么说，拉维妮亚·平克顿一定跟亨伯比太太谈过她心中的猜疑。卢克忽然想起火车上那位老太太忧虑的面容，他仿佛又听到她用着急的声音说：‘那个人的眼神——’时，脸上的表情也变了，仿佛清楚地看到什么东西一样。卢克觉得，那一刻她的脸完全不同了，嘴唇张开，露出牙齿，眼睛里有一种奇异窃喜的神情。

他忽然想到：“我不是也在另外一张脸上看过这种表情吗？一模一

样的表情，就是最近的事，到底是什么时候？今天早上！韦恩弗利特小姐在庄园起居室就是这样看布丽吉特。”他又突然回忆起另一件事，多年以前，他的米尔德丽德姑姑说过：“你知道，亲爱的，她看起来像白痴一样。”那一刻，她原本正常愉快的脸上，也露出痴呆愚蠢的表情。拉维妮亚·平克顿提到一个男人——不，一个人——脸上的表情，那么，当时她会不会无意间模仿她所看到的表情——一个杀人凶手看着下一个被害者的表情呢？

卢克不知不觉加快脚步往韦恩弗利特小姐家的方向走去，脑子里有个声音不断地说：“不是‘男人’——她从来没说是男人。你以为是男人，那是因为你脑子里一直那么想。可是她的确从来没这么说。噢，天哪，我是不是疯了？不可能，我只是在胡思乱想。不可能有这种事，根本就不合理嘛！可是我一定要看到布丽吉特，一定要知道她平安无事。那对眼睛——那对奇怪的琥珀色眼睛。噢，我疯了，我一定是疯了！凶手是惠特菲尔德，一定是他。他自己亲口承认了的。”尽管这样，他还是忘不了平克顿小姐那一刻模仿出来的可怕、不正常的表情。

矮小的女佣替他开门，对他焦急的神情有点意外。她说：“小姐出去了，是韦恩弗利特小姐告诉我的。我看看韦恩弗利特小姐在不在。”他一把推开她，走进起居室。艾米丽跑上楼，一会儿，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下来说：“主人也出去了？”

卢克抓住她肩膀说：“从哪边走的？到什么地方去了？”

她瞪着他，喘息道：“她们一定是从后门出去的，不然我一定会看到。”

卢克跑出门外，穿过小花园，看到有个男人在修剪树篱。

卢克跑上前，努力用自然的声音问了个问题。

那人慢吞吞地说：“两位女士！噢，有，走了一会儿了。那时候我正在树后面吃午饭，她们大概没有看到我。”

“她们从哪边走的？”卢克尽量使声音显得自然，可是对方一边慢吞吞地回答：“从稻田那边去，然后往哪边走就不知道了。”一边睁大了眼睛打量他。

卢克向他道谢之后，立刻拔足飞奔，他越来越觉得危急。

他一定要赶上她们——一定要！他也许真的疯了，也许她们只是随便走走——可是卢克内心却有个声音在催促他，快！快！

他穿过稻田，然后在一条小巷口迟疑着，不知道该往哪边走。就在这时，他听到有人在喊——很微弱，很远，可是绝对错不了——“卢克，救命！”然后又是一声“卢克！”卢克听出叫声发自树林那边，立刻奋不顾身地跑过去。这时又传来更多声音——挣扎、喘息、像要窒息似的咳呛声。卢克及时跑上前，把那个疯女人的手从被害者的喉咙上一把拉开，用力抱住她。她挣扎、口吐白沫、诅咒着，最后终于一阵痉挛，在他有力的手掌下一动不动。

第二十三章
新的开端

“可是我不明白，”惠特菲尔德爵士说，“真的不明白。”

他努力想保持自己的尊严，可是在他傲慢外表之下，却明显地露出令人同情的困惑。他实在没办法相信刚才听到的这些奇怪的事。

“事情是这样的，惠特菲尔德爵士。”贝特督察耐心地说。

“首先，她的家族本来就有点不正常，那种旧式的家庭经常有这种情形，我想她也有那种倾向。其次，她是个野心勃勃的女人，但却一再受到打击，先是她的事业，接着是她的爱情。”他咳了一声，又说，“据我所知，是你甩掉她的。”

惠特菲尔德爵士顽固地说：“我不喜欢‘甩掉’这个字眼。”

贝特督察改口说：“是你取消婚事的吗？”

“嗯，没错。”

“告诉我们是什么原因，戈登。”布丽吉特说。

惠特菲尔德爵士微红着脸说：“好吧，既然你们一定要我说，我就说吧。奥诺丽亚有只金丝雀，她很喜欢它，常常用嘴喂它吃糖，可是有一天鸟没有吃她的嘴里的糖，反而拼命啄，她气得不得了，一把抓起鸟，然后扭断了它的脖子！我——从此以后，我再也没办法像以前一样爱她，就告诉她，我觉得我们两个人都错了。”

贝特点点头，说：“对，一切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正如她对康威小姐说的，从此以后她就全心全力朝一个目标努力。”

惠特菲尔德爵士不相信地问：“你是说她一心要使我成为杀人犯？

我真不相信。”

布丽吉特说：“是真的，戈登，你不是也觉得也很奇怪，为什么惹你生气的人都马上会死吗？”

“那当然是有原因的。”

“原因就是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布丽吉特说，“戈登，你一定要明白，不是上帝把汤米·皮尔斯从窗口推出去的，其他人也是一样。根本就是奥诺丽亚害死他们的。”

贝特说：“你说今天早上有人打电话留了口信给你？”

“对，大概是十二点左右，要我马上到小树林去，因为布丽吉特有话要告诉我。对方还叫我不要坐车，要走路去。”

贝特点点头：“一点都不错，那样一来你就完了。别人会发现康威小姐被你的刀子割断喉咙，刀上有你的指纹，而且你当时又在附近出现过！你连一点辩白的机会都没有。任何陪审团都会判你有罪！”

“我，”布丽吉特温柔地说，“我不相信，戈登，我一直都不相信。”

惠特菲尔德爵士冷淡地看看她，然后生硬地说：“就拿我的人格和我在村子里的地位来说，我相信任何人都不会相信这种残酷的罪名。”他凛然走出去，顺手把门关上。

卢克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曾经碰到多大的危险。”又说，“告诉我，布丽吉特，你怎么会怀疑韦恩弗利特那个女人。”

布丽吉特解释道：“你跟我说戈登就是那个杀人凶手，可是我实在没办法相信！你知道，我对他太了解了，我当过他两年的秘书，我知道他相当傲慢，自视很高，可是我也知道他很仁慈，甚至心软得可笑，连杀只黄蜂都会难过。韦恩弗利特小姐说他杀死她的鸟，这根本不可能，他绝对不会做那种事。他跟我提过是他不想跟她结婚，可是你却告诉我刚好相反！好，就算是吧，也许是自尊心使他不愿意承认被她甩掉，可是那只金丝雀的故事绝对不可能！戈登绝对不会做那种事！他连开枪都不愿意，因为看到动物被杀死他会难过得不得了。

“所以我知道那个故事一定不是真的，至少不完全是真的。要是这样，韦恩弗利特小姐一定说了谎。仔细想想，这个谎话真是太特别了。我忍不住怀疑，她也许还说过其他谎。看得出来，她是个很骄傲的女人，被人甩掉一定严重损害了她的自尊心，她也许会非常生气，很想报复惠特菲尔德爵士——尤其他后来变得有钱又有势。我想，对了，也许她会想到陷害他一个罪名，她心里一定很高兴。接着，我忽然又起了一个奇怪的念头，也许她所说的全部都是谎话呢？我突然看出像她那种女人该多容易愚弄一个男人。也许有点不可思议，可是说不定真的是她杀了这么多人，却让戈登以为是上天在替他复仇。要他相信并不难，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戈登什么事都相信！我也想到，‘她有可能杀那些人吗？结果发现果然有可能！她能把一个喝醉酒的人一把推下河，能把一个小男孩从窗口推出去，艾米·吉布斯死在她家，霍顿太太生病的时候，她也常常去陪她。亨伯比医生比较难一点，我后来才知道‘老呸’耳朵化脓。至于平克顿小姐的死我就不懂了，因为我实在想象不出韦恩弗利特小姐穿上司机衣服，开着劳斯莱斯的模样。

“可是我突然想通了，这件事其实最容易！只要从平克顿小姐背后推一把——那么多人站在一起，做起来太容易了。那辆车子没停下来，她又发现了一个新机会，赶快告诉旁边的女人说她看到车牌号，并且把惠特菲尔德爵士车子上的号码告诉那个女人。

“当然，我只是模糊地想了很多事。可是如果戈登不是凶手——而且我确实知道他不是——那么会是谁呢？答案马上就出来了——是个痛恨戈登的人！谁会恨戈登呢？当然是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

“接着我想到平克顿小姐曾经肯定地说凶手是男人，那我这一套美丽的理论不是又落空了吗？如果平克顿小姐说得不对，就不可能被人杀死。所以我才要你再正确重复一遍她说的话，结果发现她一次也没用过男人这个词。于是我觉得我想的一定没错，决定接受韦恩弗利特小姐的邀请去住几天，才能查出事情的真相。”

“可是你居然一个字都没告诉我？”卢克生气地问，“亲爱的，你一直那么肯定，而我却一点把握都没有！我只是模糊地怀疑有这种可能。不过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碰上危险，以为时间还多的是。”

她打了个冷战后说：“噢，卢克，太可怕了！她的眼睛——还有那

种可怕的、阴森森的、一点都不像人声的笑声！”

卢克也轻轻颤抖着说：“我永远忘不了我及时赶到的那一幕！”又转身问贝特：“她现在怎么样了？”

“已经疯了，”贝特说，“你知道，那种人最后都免不了是这种下场，他们没办法忍受自己并没有想象的那么聪明。”

卢克悲伤地说：“唉，我实在算不上好警探！我从来没怀疑过奥诺丽亚·韦恩弗利特。还是你厉害，贝特。”

“也许是，也许不是。你还记得吧？我说过在犯罪学上没什么不可能的事。我还提到过一位老小姐。”

“还有大主教和女学生！你真的觉得这些人都可能犯罪？”

贝特微笑着说：“我的意思是说任何人都可能犯罪，先生。”

“除了戈登，”布丽吉特说，“卢克，走，我们找他去。”

惠特菲尔德爵士正在书房忙碌地做笔记，布丽吉特温柔地小声说：“戈登，你一切都知道了，能不能原谅我们？”

惠特菲尔德爵士高雅地看着她，说：“当然，亲爱的，当然。我了解事实，我是个忙人，所以忽略了你。事实就像诗人吉卜林的名言：‘走得最快的人最孤独。’我的人生道路是条孤单的旅程。”他挺了挺胸膛，说，“我肩上负担着很大的责任，必须一个人承担起来。对我来说，没有人能陪伴我或者减轻我的负担。我必须独自走完人生的路，一直到我倒在路边为止。”

布丽吉特说：“亲爱的戈登！你真是太可爱了！”

惠特菲尔德爵士皱皱眉，说：“这不是可不可爱的问题，我们别再谈这些无聊的事了，我很忙。”

“我知道。”

“我准备马上开始刊登一系列文章，研究各种时代的女人所犯的

罪。”

布丽吉特用钦佩的眼光看着他说：“这个想法真棒。”

惠特菲尔德爵士呼了口气，说：“所以请离开，不要再打扰我。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卢克和布丽吉特轻轻走出房间，布丽吉特说：“可是他实在很可爱。”

“布丽吉特，我相信你是真心喜欢他。”

“是的，卢克，我相信是的。”

卢克看看窗外，“我真高兴就要离开威奇伍德了，我不喜欢这里。亨伯比太太说的对，这里有太多邪恶的事了。我也不喜欢阿什山脊的阴影罩着这个村子。”

“说到阿什山脊，埃尔斯沃思怎么样了？”

卢克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你是说他手上的血是怎么来的？”

“嗯。”

“看情形他们又杀了一只白公鸡。”

“真令人作呕！”

“我想咱们那位埃尔斯沃思先生恐怕会碰上一些不愉快的事。贝特正在计划给他一点小意外。”

布丽吉特说：“可怜的霍顿少校从来没想过要杀他太太，艾伯特先生大概也只是接到一位小姐的和谈信，还有托马斯医生只是个缺乏自信的好小伙子。”

“他是个大笨蛋。”

“你这么说是因为嫉妒他要娶罗丝·亨伯比。”

“他不配娶她这么好的女孩。”

“我一直觉得你喜欢她更胜过我。”

“亲爱的，你这话不是太好笑了吗？”

“不，不见得。”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卢克，你现在喜欢我了吗？”

他朝她靠紧些，但是她却把他推开，然后说：“我是说喜欢，卢克，不是爱。”

“噢，我懂了。是的，我喜欢你，布丽吉特，也爱你。”

布丽吉特说：“我也喜欢你，卢克。”

他们彼此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笑，就像刚在宴会上建立起友谊的孩子一样。

布丽吉特说：“喜欢，比爱更重要，因为它才能持久，我希望我们之间的感情也能持久，卢克。我不希望我们因为爱而结合之后，又彼此厌倦起来。想跟别人结婚。”

“噢，亲爱的爱人，我懂。你要的是真实感，我也一样。我们的感情一定能够持久，因为是建立在真实的东西上。”

“真的？卢克！”

“是真的，亲爱的。我想这正是我担心爱上你的原因。”

“我以前也担心会爱上你。”

“现在还担心吗？”

“不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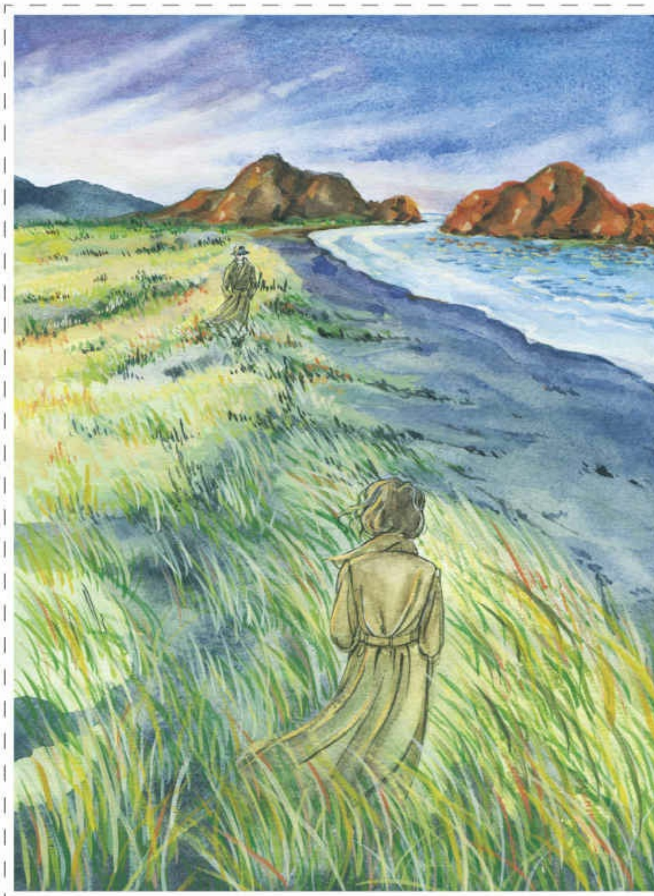
卢克说：“有一段时间，我们曾经很接近死神，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从现在起，我们要好好活下去！”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20

桑苏西来客

Agatha Christie

N or M?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张乐敏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桑苏西来客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张乐敏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7-01

ISBN：9787513315111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 1
- 2

第二章

第三章
- 1
- 2
- 3

第四章
- 1
- 2
- 3

第五章
- 1
- 2
- 3
- 4

第六章
- 1
- 2
- 3
- 4
- 5
- 6

第七章
- 1
- 2
- 3

第八章
- 1

2
3
4
第九章
1
2
第十章
1
2
3
4
第十一章
1
2
3
第十二章
1
2
第十三章
1
2
3
第十四章
1
2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一章

1

汤米·贝尔斯福德在公寓的门厅里脱下外套，小心翼翼地挂起来，然后很仔细地把帽子挂在旁边的钉子上。

他伸展一下肩膀，走进客厅，脸上的表情换成一种坚毅的微笑。他妻子正坐在那儿用卡其色的毛线织一顶巴拉克拉瓦盔式帽子。

这是一九四〇年的春天。

贝尔斯福德太太飞快地扫了他一眼，又以惊人的速度织了起来。过了片刻，她说道：

“晚报有什么消息吗？”

汤米说：

“就要打闪击战了，万岁，万岁！法国的形势不太好。”

塔彭丝说：

“现如今真是个压抑的世界。”

顿了顿，汤米又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问问我？没必要绕这么大个圈子。”

“我知道，”塔彭丝承认，“故意绕弯是挺让人气恼的。可我要是真

问你了，你也会不高兴的。不管怎样，我都不需要问，答案全都写在你脸上了。”

“我没觉得自己一脸不高兴。”

“不，亲爱的，”塔彭丝说，“你脸上那种刻意的笑容，是我见过的最让人心碎的表情了。”

汤米咧开嘴笑了笑，说：

“不是吧，真有那么糟糕吗？”

“糟糕多了！好了，说吧，事情没成？”

“没成。他们什么职位都不让我做。告诉你吧，塔彭丝，一个四十五岁的人却被看成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头儿，这我可受不了。陆军、海军、空军，还有外交部，个个都告诉我，我太老了。也许以后会需要我。”

塔彭丝说：

“唉，我也一样。他们不需要我这个年纪的人做护理工作。‘不了，谢谢你。’他们宁愿用那些从来没见过伤口，或者连给绷带消毒也不会的黄毛丫头。而我，从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三年里做过各种不同的工作，在外科病房和手术室当过护士，做过贸易公司的货车司机，后来又给一位将军开车。所有这些工作，我都可以肯定地说自己做得非常优秀。现在，我只是一个可怜的、莽撞的、讨厌的中年妇女，应该老老实实地坐在家里织毛衣，我却偏偏没这么干。”

汤米忧郁地说：

“这场战争就像人间地狱。”

“打仗已经够糟的了，”塔彭丝说，“现在就连做点儿事都不行。”

汤米安慰地说道：

“好啦，至少黛伯拉找到工作了。”

黛伯拉的母亲说道：

“哦，她挺好，我想她能做好这份工作。可是，汤米，我还是觉得自己并不比黛伯拉差。”

汤米咧嘴一笑。

“她可不这么觉得。”

塔彭丝说：

“有些时候，女儿确实让人很厌烦，尤其是她非要对你特别好的时候。”

汤米小声说道：

“有时候小德里克那副体谅我的样子真是让人难以忍受，眼神中充满了‘可怜的老爸’的意味。”

“其实，”塔彭丝说，“我们的孩子虽然很可爱，但有时也会让人恼火。”

可是一提到她那对双胞胎——德里克和黛伯拉，她的目光就变得柔和起来。

“我想，”汤米若有所思地说，“人们很难意识到自己已经人到中年，过了做一番事业的年龄了。”

塔彭丝愤怒地哼了一声，摇着她那长了一头黑亮头发的脑袋，卡其色的毛线团在她的大腿上来回转着。

“我们过了做事的年龄了，是吗？或者，只是别人一直这么暗示我们？有时我觉得我们向来毫无用处。”

“很有可能。”汤米说道。

“也许是这样吧。可不管怎么说，我们曾经觉得自己很重要。然而现在，我开始感觉所有的事都没有真正发生过。发生过吗，汤米？你曾

经被德国间谍打破头，还被绑架了，是吗？我们曾经追踪过一个危险的罪犯——最后抓住了他，是吗？我们营救了一个女孩，找到了重要的机密文件，获得国家的感谢，对吗？是我们！你和我！是没人在乎、没人瞧得起的贝尔斯福德夫妇！”

“别说了，亲爱的，说这些也没用了。”

“话虽如此，”塔彭丝忍住眼泪，说，“我对我们的卡特先生很失望。”

“他给我们写了一封很真诚的信。”

“他什么也没做——甚至连一线希望也不肯给我们。”

“他现在也不在原位了。跟我们一样。他年纪很大了，住在苏格兰，钓钓鱼而已。”

塔彭丝渴望地说：

“他们可以让我们在情报部门做些事。”

“我们可能做不了这个，”汤米说，“也许，现在我们没那个胆量了。”

“我想，”塔彭丝说，“有人会这么认为。但是，就像你说的，到了关键时刻——”

她叹了口气，接着说：

“但愿我们能找到工作。一个人要是想太多，会腐烂的。”

她的视线落在一张身穿空军制服的年轻人的照片上，那咧嘴笑的样子像极了汤米。

汤米说：

“身为一个男人就更惨了。毕竟，女人还能织织毛衣、打打包裹，或者去食堂帮帮忙。”

塔彭丝说：

“再过二十年我也能做这些活儿。现在我还没老到要做这种工作。真是不像话。”

门铃响了。塔彭丝站起身去应门，他们住的公寓不提供门房服务。

她打开门，看见门垫上站着一个男人，宽肩膀、红脸膛，留着一把漂亮的大胡子。

他飞快地扫了她一眼，友善地问道：

“是贝尔斯福德太太吗？”

“是的。”

“我是格兰特，是伊斯特汉普顿勋爵的一个朋友，他让我来看望您和贝尔斯福德先生。”

“哦，太好了，请进。”

她把他带进客厅。

“这是我丈夫，这位是，呃，上尉——”

“是先生。”

“格兰特先生。他是卡特先生——不，是伊斯特汉普顿勋爵的朋友。”

“卡特先生”是前任情报局局长常用的化名，比起老朋友的封号，这个称呼反而叫得更加顺口。

三个人愉快地聊了一会儿。格兰特是个随和的人，很有魅力。

没多久，塔彭丝走出房间。很快，她拿着雪利酒和几个杯子回来了。

几分钟后，在几个人沉默的空当，格兰特先生对汤米说：

“听说你在找工作，是吗，贝尔斯福德？”

汤米的眼睛里闪出一道热切的光。

“没错，是的，你该不会是——”

格兰特笑了，摇摇头。

“哦，不是那样的。那种工作恐怕得留给活跃的年轻人去做了，或者是有多年经验的人。我也只能推荐一些枯燥的工作，坐办公室，给文件归档，用红带子捆起来，分门别类——类似这种。”

汤米脸色一沉。

“哦，我明白了！”

格兰特鼓励般的说：

“这样总比没事可做要强。不管怎么说，改天你来我办公室谈谈吧。军需部二十二号房间。我们会给你安排一个工作的。”

电话响了。塔彭丝拿起听筒。

“喂……是的……怎么了？”电话那头传来激动的叽叽声，塔彭丝脸色变了，“什么时候……哦，天哪……当然……我马上过去。”

她放下听筒，对汤米说：

“是莫琳。”

“我猜到了——从这儿就能听出是她的声音。”

塔彭丝上气不接下气地解释说：

“很抱歉，格兰特先生，但我得去一趟我朋友那里。她摔了一跤，脚踝扭伤了，可家里只有她小女儿。我得去帮忙处理一下，再找个人来

照顾她。请原谅。”

“当然，贝尔斯福德太太，我非常理解。”

塔彭丝冲他笑笑，拿起放在沙发上的一件外套，往身上一套就急匆匆地走了。前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汤米又给客人倒了一杯雪利酒。

“别着急走。”他说。

“谢谢。”对方接过杯子，默默地啜饮了一会儿，然后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你太太被电话叫走，也是一件好事。这样我们会节省很多时间。”

汤米瞪着他。

“我不明白。”

格兰特不紧不慢地说：

“是这样，贝尔斯福德，要是你来我们部门找我，我还是有权给你介绍一份工作的。”

汤米满是雀斑的脸渐渐涨红了。

“你该不是说——”

格兰特点点头。

“伊斯特汉普顿推荐了你，”他说，“他跟我们说你适合这份工作。”汤米深深地叹了口气。

“跟我说说吧。”他说。

“当然，这事要绝对保密。”

汤米点点头。

“连你妻子也不能告诉，明白吗？”

“既然你这么说了——那好吧。但是我们之前是一起工作的。”

“是的，我知道，不过勋爵只推荐你一个人。”

“我明白了。好吧。”

“表面上是我们给你提供了一份工作——正如我刚才所说——办公室工作，在军需部苏格兰分部。实际上你是去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那里是禁区，你太太不能跟你一起去。”

汤米等着下文。

格兰特说：

“你看过报纸上说的第五纵队吗？我想你至少该知道这个词的字面意思吧。”

汤米咕哝道：

“内部的敌人。”

“没错。贝尔斯福德，战争开始时，人们的心态都是乐观积极的。哦，我指的不是那些真正了解情况的人。我们一直都知道自己对付的是什么人——敌人的高效率，他们的空中优势，破釜沉舟获胜的决心，还有周密的部署和协调的配合。我说的是敌人这个整体。而我们那些好心的、傻头傻脑的民主人士，只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德国会崩溃的，他们国内即将发生革命，他们的武器不堪一击，他们的士兵都营养不良，打起仗来都站不稳，诸如此类。全都是痴心妄想。

“然而，战争并非他们想得那样。开始就没打好，现在更糟了。士兵们都是很好的——军舰、飞机和战壕里的都是好兵。可是我们指挥不当，而且准备不足——也许，是我们的实力欠缺。我们不希望发生战争，没有认真考虑过打仗的事，更别说提前做好准备了。

“最糟糕的已经过去了，我们已经改正了错误，慢慢让合适的人去做合适的工作。我们开始掌握正确的作战方法——而且我们能赢得战

争，这一点无须怀疑——但是我们得开个好头才行。然而导致失败的危险元素并不是来自外部——不是德国轰炸机，也不是德国夺取了中立国家的政权从而占据了进攻优势——而是来自我们内部。我们的危险，就是特洛伊的危险——我们城墙里的木马。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叫它第五纵队。它就在这里，在我们中间。有男人、女人，其中一些身居高位，还有一些只是无名小辈，但他们全都相信纳粹的那些理念，而且希望用纳粹那种严厉的、立竿见影的信条取代我们模糊、懒散的民主制度。”

格兰特向前探了探身，依然用友善而平静的语调说道：

“然而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

汤米说：“但是，一定——”

格兰特有些不耐烦地说：

“啊，我们能把那些小虾米一网打尽。这很简单。但关键在于其他人。我们知道这些人。我们知道海军部至少有两个高官，其中一个在G将军的部门。空军里起码有三个甚至更多，情报部门里少说也有两个，因此得以接近内阁机密。通过对近期几起事件的分析，我们得出了这些结论。信息被泄露——而且是从高层——给了敌人，这一点就说明了问题所在。”

汤米和善的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他无能为力地说：

“可是我能帮你什么呢？这些人我都不认识。”

格兰特点了点头。

“没错。你一个也不认识——而且他们也不认识你。”

他顿了顿，好让对方沉淀一下他的话，然后继续说道：

“那些人，那些要人，对我们这些人大部分都比较了解，所以不太可能避开他们传递情报。我已经无计可施了。我去找过伊斯特汉普顿，可他现在不干这个了——他病了。不过他是我知道的最有头脑的人，他

想到了你。你离开情报部已经二十多年了，你的名字跟这个部门毫无牵连，也没人认识你的面孔。你觉得怎么样——能胜任吗？”

汤米欣喜若狂，笑得嘴巴都合不上了。

“胜任？我当然能胜任了。虽然我还不明白自己能有什么用处。我只是个业余爱好者。”

“亲爱的贝尔斯福德，我们需要的正是你这种业余爱好者。专业人士反而会遇到障碍。你将接替的人，曾经是我们最优秀的同事。”

汤米一脸询问的表情，格兰特点点头。

“是的，上星期二在圣布里奇特去世了，被一辆卡车撞死了——之后只活了几个小时。表面上是一起意外事故，但其实并非偶然。”

汤米缓缓说道：“我明白了。”

格兰特平静地说：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法夸尔发现了某些事，事情终于有了进展。他的意外死亡正说明了这一点。”

汤米面露困惑。

格兰特继续说道：

“很遗憾，我们对他的发现几乎一无所知。法夸尔有条不紊地追踪了一个又一个线索，然而大部分都没有结果。”

格兰特顿了顿，又说：

“法夸尔一直昏迷，直到去世前才清醒了几分钟。他努力想说些什么，可只说出了这几个字：N或M。桑苏西。”

汤米说：“这个，好像没什么启发性啊。”

格兰特微微一笑。

“比你想得多一点儿。知道吗，我们以前听说过‘N或M’这个词，指的是两个最重要、最受信任的德国间谍。我们收集到一些他们在其他国家的活动情况，对他们略知一二。他们的任务是在外国组织第五纵队，担任该国和德国之间的联络官。据我们了解，N是男人，M是女人。我们只知道这两个人是希特勒最为信任的间谍。战争刚开始时，我们设法破译了一封密码电报，上面有这样的话：‘建议N或M去英国，全权负责——’”

“明白了。那法夸尔——”

“在我看来，他肯定是发现了其中一个人的线索，很遗憾，我们不知道是哪一个。桑苏西，听上去让人费解——不过法夸尔的法语发音不太标准！在他口袋里有一张去利汉普顿的回程车票，这倒是个线索。利汉普顿是南海岸的一座新兴城市——就像伯恩茅斯或者托基[1]一样，那儿有很多私人开的小旅馆或宾馆，其中有一家就叫桑苏西。”

汤米说：

“桑苏西……桑苏西……我明白了。”

格兰特说：“是吗？”

“你是想，”汤米说，“让我去那儿——呃——四处打听一下？”“就是这个意思。”

汤米脸上又露出了微笑。

“目标有点儿模糊吧？”他问，“我甚至不知道自己要找谁。”“可我也无法告诉你，我自己也不知道，只能看你的了。”

汤米叹了口气，耸耸肩。

“我可以试试看，不过我的头脑没那么灵。”

“我听说你以前干得非常好。”

“哦，全靠运气而已。”汤米急忙说道。

“没错，运气正是我们所需要的。”

汤米考虑了一会儿，说：

“关于这个地方，桑苏西——”

格兰特耸了耸肩。

“这或许是场骗局，我也说不上来。也许法夸尔认为是‘苏西姊妹为士兵们缝制衣服’。一切都是猜测。”

“那利汉普顿呢？”

“跟其他类似城市差不多，各色人等都有。老太婆、老上校、一清二白的老小姐、可疑的顾客、一两个外国人，其实就是一锅大杂烩。”

“N或M就在他们中间吗？”

“不一定。也许是和N或M有联系的人，但也很有可能是他们本人。这是一个不起眼的地方，是海滨度假胜地的一个寄宿公寓。”

“我要找的人是男是女你也不知道吗？”

格兰特摇了摇头。

汤米说：“好吧，我只能试一下了。”

“祝你好运，贝尔斯福德。现在，我们说说细节吧……”

注释：

[1] 两个都是英国的海滨城市。

2

半小时之后，塔彭丝气喘吁吁地闯了进来，一脸的急切和好奇。汤米正一个人吹着口哨坐在扶手椅里，一副拿不定主意的表情。

“怎么样？”塔彭丝字字饱含深情。

“是这样，”汤米的语气有点儿含糊，“我找到了——一种工作。”

“什么样的工作？”

汤米做了个鬼脸。

“在苏格兰的偏远地区做办公室工作，官方不让声张，不过听起来没什么可激动的。”

“我们两个都去，还是就你自己去？”

“恐怕只能是我自己去。”

“该死的！我们的卡特先生怎么能这么自私？”

“我想这一类的工作是男女分开的，不然太容易分心了。”

“是编码还是破译电码？是不是和黛伯拉的工作差不多？你可得小心了，汤米，做这种事的人会变得很古怪，整晚睡不着觉，走来走去，嘴里还不停地嘀咕着九七八三四五二八六之类的东西，最后都精神崩溃，卷铺盖回家了。”

“我不会的。”

塔彭丝悲观地说：

“你早晚也会这样的。我能不能也过去——不是去工作，而是以妻子的身份？照顾你的起居，你忙完一天的工作后还能吃上一顿热乎的饭菜。”

汤米显得有些不安。

“真抱歉，老婆子，真对不起，我也不想离开你——”

“可你觉得你应该去。”塔彭丝恋恋不舍地嘟囔着。

“无论如何，”汤米无力地说道，“你还能在家织毛衣。”

“织毛衣？”塔彭丝说，“织毛衣？”

她抓起那顶盔式帽子扔在地上。

“我讨厌卡其色毛线，”塔彭丝说，“还有海军蓝、空军蓝，我想织品红色的！”

“很有军事化的感觉，”汤米说，“好像要来一场闪电战似的。”

其实他心里很难过。不过塔彭丝是个刚毅勇敢的人，她积极地鼓励汤米，说他应该接受这个工作，她自己这方面完全没关系。她还说自己打听到急救站需要一个负责打扫的人，也许她适合做这事。

三天后，汤米起程去了阿伯丁。塔彭丝去车站为他送行，一双眼睛亮晶晶的，眨了两下，努力做出一副开心的样子。

火车渐渐驶出车站，汤米望着那个孤零零的小小身影走出月台，不禁有些哽咽。无论有没有战争，都是他遗弃了塔彭丝……

他竭力让自己振作起来。命令就是命令。

按时到达苏格兰之后，第二天，他坐火车去了曼彻斯特。第三天，一列火车载他去了利汉普顿。他先是去了当地最有名的宾馆，次日又去那些私人小旅馆和宾馆转了转，看看房间，询问一下如果要长住的话有什么条件。

桑苏西是一座褐红色的维多利亚式的别墅，坐落在一个山坡上，从楼上的窗户望出去，海景一览无余。大厅里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尘土味儿和油烟味儿，但是比汤米看过的其他地方好多了。他在办公室见到了老板娘佩伦娜太太。这是一间算不上整洁的小屋子，一张大桌子上摆满了报纸。

佩伦娜太太自己也很邋遢，一头黑色的鬈发像个大拖把，妆容不整，一笑就会露出一口白牙。

汤米咕哝着向她提到自己有一位年长的堂姐梅多斯小姐，两年前在桑苏西住过。佩伦娜太太还清楚地记得梅多斯小姐——一位可爱的老太太——也许没那么老——非常活跃，而且很有幽默感。

汤米很谨慎地表示同意。他知道确实有一位梅多斯小姐——情报部很注意这些细节问题。

亲爱的梅多斯小姐现在好吗？

汤米难过地解释说梅多斯小姐已经过世了。佩伦娜太太同情地啧啧了几声，应景地感叹一番，脸上浮现出恰当的悲伤。

没多久，她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她说有一个房间绝对适合梅多斯先生住，可以看到大海的美景。她觉得梅多斯先生离开伦敦来这儿是正确的，她知道如今的都市生活很沉闷，当然经历过这次流感之后……

佩伦娜太太一边说着，一边带汤米上楼看房间，还说起了每周的食宿费。汤米显得很失望。佩伦娜太太解释说，物价涨得飞快。汤米则说自己的收入减少了，而且还要缴税，等等。

佩伦娜太太抱怨道：

“这场可怕的战争——”

汤米表示同意，并说他觉得应该绞死希特勒。一个疯子，他就是个疯子。

佩伦娜太太表示同意，说口粮配给少，就算屠夫也不容易弄到肉——有时候连胰脏等杂碎也见不着，因此做她的客房服务也不易。不过既然梅多斯先生是梅多斯小姐的亲戚，那房钱可以少收半个几尼。

汤米败下阵来，答应回去考虑一下。佩伦娜太太跟着他到门口，说得更加起劲了，她表现出来的那种狡猾让汤米很吃惊。他承认，在某种程度上，她挺漂亮的。他心里猜测着她是哪国人，肯定不是英国人吧？她的姓是西班牙或者葡萄牙人的姓，但也许是她丈夫的国籍而不是她的。他想她也许是爱尔兰人，虽然她并没有爱尔兰口音。不过她活力充沛这一点倒是像爱尔兰人。

最后他们谈妥了，梅多斯先生第二天就搬过来。

六点钟，汤米准时到了。佩伦娜太太走出大厅迎接他，快言快语地吩咐一个女仆放置行李。那女仆样子傻傻的，张着嘴巴瞪着汤米。随后佩伦娜太太带汤米到了那个她称为休息室的房间。

“我总是介绍房客们互相认识。”佩伦娜太太说，眉飞色舞地望着里面眼神透着疑惑的五个人，“这是我们新来的房客，梅多斯先生——这位是欧罗克太太。”一个身躯像座小山一般的女人冲他喜气洋洋地微笑着，一双小眼睛亮晶晶的，嘴上还有一撮胡子。

“这位是布莱奇利少校。”布莱奇利少校审视着他，然后动作僵硬地点点头。

“范·德尼姆先生。”这是个年轻人，金发蓝眼，表情呆板，他站起身，鞠了一躬。

“明顿小姐。”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身上挂了很多珠子，手里织着卡其色的毛线，还哧哧地笑着。

“还有布伦金索普太太。”这人也在织毛衣，长着一头乱蓬蓬的黑发，把脑袋从手中的巴拉克拉瓦盔式帽子上面抬了起来。

汤米屏住呼吸，整个房间旋转起来。

布伦金索普太太！塔彭丝！这一切似乎都不可能，都让人难以置信

——塔彭丝，正坐在桑苏西的休息室里不动声色地织毛衣！

她的目光和他相遇——礼貌的、毫无关系的陌生人的目光。

他佩服极了。

塔彭丝！

第二章

那天晚上汤米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熬过来的，他都不敢朝布伦金索普太太那个方向多看两眼。晚饭时，桑苏西又出现了三个房客——一对中年夫妇，凯利夫妇；还有一位年轻的母亲，斯普洛特太太，带着她的小女婴从伦敦来，不得不住在利汉普顿，显然已经厌倦了这里的生活。她挨着汤米坐，醋栗色的眼睛时不时地盯着汤米看两眼，用略微嘶哑的声音问道："你是不是觉得现在很安全了？大家都会回家了，是吗？"

汤米还没来得及回答这些天真的问题，旁边那位挂着成串珠子的太太插嘴道：

"在我看来，有小孩的人就不要随便冒险了。你那可爱的小贝蒂要是有什么事，你一辈子也不会原谅自己的。你知道，希特勒说了，马上就要对英国实施闪电战了——我想，是一种新式的毒气弹。"

布莱奇利少校生气地打断了她的话：

"很多关于毒气弹的话都是无稽之谈。这些家伙才不会浪费时间去摆弄什么毒气弹，他们用的是烈性炸药和燃烧弹。在西班牙就是这么干的。"

整桌人都争论得津津有味，塔彭丝那尖锐的、傻乎乎的声音响了起来："我儿子道格拉斯说——"

"道格拉斯，天哪，"汤米心想，"为什么叫道格拉斯呢，我还真想知道。"

结束了这顿寡然无味的粗茶淡饭，大家都回到了休息室。女人们又织起了毛线，而汤米则不得不耐着性子听布莱奇利少校大讲特讲他那在西北战场上冗长乏味的故事。

那个眼睛明亮的金发年轻人走了出去，在门口向大家微微一鞠躬。

布莱奇利少校突然打住话头，戳了戳汤米的肋部，说：

“刚才出去的那家伙是个难民，战争前一个月从德国跑出来的。”

“他是个德国人？”

“是的，不过不是犹太人。他父亲因为批评纳粹而惹上了麻烦，两个哥哥被关进了集中营，而这家伙及时逃了出来。”

这时，凯利先生又拽着汤米唠唠叨叨地说起了自己的身体状况。叙述者说得身心投入，快到睡觉的时候汤米才得以逃脱。

第二天汤米起了个大早，去前面散步。他轻快地走向码头，然后沿着海滨大道折了回来，就在这时，他忽然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从对面走了过来。汤米抬了下帽子。

“早上好，”他愉快地说，“呃——布伦金索普太太，对吗？”

见四下无人，塔彭丝说：

“叫我利文斯通医生。”

“你怎么到这儿来了，塔彭丝？”汤米嘀咕着，“这真是个奇迹——绝对是个奇迹。”

“这才不是什么奇迹——不过是动了动脑子罢了。”

“我想，是你动脑子了？”

“你说对了。你和你那位傲慢的格兰特先生，我希望这能给他一个教训。”

“应该的。”汤米说，“快说吧，塔彭丝，告诉我你怎么做到的，我都好奇死了。”

“很简单。格兰特一说到我们的卡特先生，我就猜到是怎么回事了。我知道肯定不是什么悲惨的办公室工作，但是他表现出来的态度告诉我，他们不会让我参与这项工作。因此，我就想先发制人。我趁着去

拿雪利酒的工夫，去布朗家给莫琳打了个电话，告诉她待会儿给我打电话，到时应该说什么。她按照计划演得很好，尖厉的哇哇大叫声满屋都能听见。我也表演了自己那部分，装出很烦恼、不得不出门赶去看我那位倒霉朋友的样子。我砰的一声关上前门，但人仍留在里面没有出去，然后悄悄溜进卧室，轻轻打开高脚橱后面那扇通向客厅的门。”

“那么你全都听到了？”

“全部。”塔彭丝得意扬扬地说。

汤米嗔怪地说道：

“可你却一点儿也没透露？”

“当然没有。我打算给你们上一课——你和你那个格兰特先生。”

“他不完全是我一个人的格兰特先生，不过，我得说，你确实给他上了一课。”

“如果是卡特先生，就不会对我这么不公平了。”塔彭丝说，“我觉得情报部跟我们那时候不一样了。”

汤米严肃地说：“既然我们又回来了，那它就会恢复以往的光彩。不过，你为什么要叫布伦金索普？”

“为什么不行？”

“听起来很古怪。”

“这是我第一时间想到的名字，而且和我的内衣也很搭。”

“此话怎讲，塔彭丝？”

“你这个傻瓜！贝尔斯福德是B字母开头，布伦金索普也是，我的紧身内衣上也绣着B。帕特丽莎·布伦金索普。普露登丝·贝尔斯福德[1]。你为什么用梅多斯这个名字？听上去真蠢。”

“首先，”汤米说，“我的内裤上可没绣着大写的B字。其次，这名字

不是我选的，是上头让我用的。梅多斯先生的过去令人尊敬，他的一切我都熟记于心。”

“很好，”塔彭丝说，“你结婚了，还是单身？”

“我是个鳏夫，”汤米体面地说，“妻子十年前在新加坡去世。”

“为什么在新加坡？”

“我们总要死在一个地方呀，新加坡有什么不好？”

“哦，没什么不好，那里也许是个适合去世的地方。我是个寡妇。”“你丈夫是在哪儿去世的？”

“这重要吗？也许死在疗养院了。我想他大概是死于肝硬化。”

“明白了。这是个让人伤心的话题。那么你的儿子道格拉斯呢？”

“道格拉斯在海军。”

“昨晚我听说了。”

“我还有两个儿子，雷蒙德在空军，小儿子西里尔在地方部队。”

“假如有人不怕麻烦地去调查这些想象出来的布伦金索普兄弟怎么办？”

“他们不姓布伦金索普，因为这是我第二任丈夫的姓。第一任丈夫姓希尔，电话本上姓希尔的人有三大页那么多，查也查不完。”

汤米叹了口气。

“你的老毛病又犯了，塔彭丝，总是把事情做过头。两个丈夫，三个儿子，人数太多了。你会在细节问题上弄得自相矛盾的。”

“我才不会呢。我倒是觉得这几个儿子会有用处的。别忘了，我可不是奉命而来，而是个自由人。我来这儿只是为了自己高兴，所以我会好好享受一番的。”

“也许吧，”随后汤米又闷闷不乐地补充道，“整件事就是一场闹剧。”

“为什么这么说？”

“哦，你在桑苏西待的时间比我久，老实说，昨天晚上那群人里你觉得哪个可能是危险的敌方间谍？”

塔彭丝沉思着说：

“似乎有些不可思议。不过，那个年轻人很可疑。”

“卡尔·范·德尼姆。可是警察会审查难民身份的，不是吗？”

“也许吧，可也许他设法蒙骗过去了。要知道，他可是一个有魅力的小伙子。”

“你是说，女孩们会对他吐露实情？会是什么样的女孩呢？将军或者海军上将的女儿不可能会流落到这里吧。也许他是和训练部队的哪个连长一块儿散步来着？”

“别打岔，汤米，我们应该严肃地谈一谈这件事。”

“我就是在认真谈啊。只不过我觉得我们是白忙活。”

塔彭丝板着脸说：

“现在这么说还为时过早。毕竟这件事还没有表现出什么明显的迹象。那佩伦娜太太呢？”

“没错，”汤米若有所思地说，“我承认，这个佩伦娜太太——她确实可疑。”

塔彭丝用一种公事公办的语气说道：

“那我们怎么办？我是说，我们俩怎么合作？”

汤米沉思着说：

“不能让别人看到我们总是在一起。”

“是的。要是别人觉得我们彼此熟悉那可就麻烦了。我们要确定一个态度问题。我想……是的，我想……追求是最好的办法。”

“追求？”

“没错，我追求你。你尽量逃避，但一个男人仅仅有骑士风度是不够的。我有过两个丈夫，现在正在寻找第三个。你来扮演那个被追逐的鳏夫，我会不时地把你堵在某个地方，比如咖啡馆，或者你在前面走路的时候就逮住你。每个人见了都会窃笑，觉得很滑稽。”

“听起来可行。”汤米表示同意。

塔彭丝说：“女追男一向会引出很多笑话，这对我们非常有利。就算别人看到我们在一起，也只会哧哧地偷笑，说：‘瞧瞧那个可怜的老梅多斯。’”

突然，汤米一把抓住她的胳膊。

“看，”他说，“往前看。”

在防空洞的一角，一个年轻人正站在那儿和一个女孩说话。他们谈得很专注，完全沉浸在对话之中。

塔彭丝轻声说道：

“卡尔·范·德尼姆。那女孩是谁？”

“不管是谁，她长得很漂亮。”

塔彭丝点点头，若有所思地盯着女孩那张热情洋溢的褐色脸庞，还有紧身套衫所凸显出来的窈窕曲线。她正在认真地说着什么，带着强调的语气。德尼姆正在聆听。

塔彭丝小声说道：

“我想我们可以在这儿分开了。”

“好的。”汤米表示同意，然后转身朝相反方向走去。

在海滨大道的尽头，他遇上了布莱奇利少校。后者狐疑地盯着他，然后咕哝着：“早上好。”

“早上好。”

“看来你和我一样，是个喜欢早起的人。”布莱奇利说。

汤米说：

“是在东方养成的习惯，当然，这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不过我现在还是会早醒。”

“也对，”布莱奇利少校表示赞成，“上帝啊，如今这些年轻人真让人恶心。十点钟，甚至更晚，才起来洗热水澡，然后下楼吃早饭。难怪德国人逼得我们节节败退。那些软弱无力的小崽子，没有耐力。不管怎么说，军队可不像从前了。溺爱，现在他们就是这样。晚上睡觉还要灌热水袋。呸！真让我恶心！”

汤米忧郁地摇摇头，于是布莱奇利少校受到了鼓励，接着说道：

“纪律，这才是我们所需要的。纪律。没有纪律，我们怎么能打胜仗？你知道吗，先生，别人跟我说，有些家伙阅兵的时候还穿着宽松长裤。这样怎么能指望他们打胜仗？长裤！天哪！”

梅多斯先生大胆地说出自己的想法：今时完全不同于往日了。

“这全都怪民主制度！”布莱奇利少校阴郁地说，“什么都能做过头。我认为，在民主这件事上，他们就做得过火了。长官和士兵混在一块儿，在一家饭馆里吃饭。呸！士兵可不喜欢这么干，梅多斯。军队是知道的。他们一向都知道。”

“当然了，”梅多斯先生说，“我对军队上的事不太了解——”

少校打断了他的话，飞快地朝旁边瞥了一眼。“参加过上次战争吗？”

“哦，是的。”

“我想也是。一看你就受过训练。从肩膀就能看出来。在哪个团？”

“五团。”

“哦哦，在萨洛尼卡。”

“是的。”

“我在美索不达米亚。”

布莱奇利陷入了回忆。汤米礼貌地听着。最后，布莱奇利怒气冲冲地说：

“现在他们还会用我吗？不，不会的。我太老了。见鬼，我太老了。可我能教这些小崽子几件关于战争的事。”

“至少也能教教他们不要做什么。”汤米微笑着说。

“嗯？什么意思？”

显然，幽默并不是布莱奇利少校的强项，他疑惑地看着同伴。汤米急忙换了个话题。

“你认识那位太太吗——我想应该是姓布伦金索普？”

“对，就是姓布伦金索普。长得不难看——只是年纪大了些，话太多。人还可以，就是有点儿蠢。不，我不认识她。她几天前才来桑苏西。”他又追问道，“你为什么这么问？”

汤米解释说：

“刚刚碰巧遇见她了，我在想她是不是每天也起这么早。”

“我不知道。女人通常不会在早饭前出来散步——感谢上帝。”他补充道。

“阿门。”汤米又说，“我不太擅长在早饭前跟人客客气气地说话。但愿我没有对她太粗鲁，我只是想运动一下。”

布莱奇利少校立刻表现出了同情。

“我支持你，梅多斯，我支持你。女人在什么地方待着都可以，但就是别在早饭前出来。”他哧地笑了一声，“你最好小心点，老兄，你知道吗，她是个寡妇。”

“是吗？”

少校兴致勃勃地朝他肋部戳了一下。

“我们知道寡妇是什么情况。她已经埋葬了两个丈夫，不瞒你说，她正在寻摸第三任。睁大眼睛，提高警惕，梅多斯，这是我的忠告。”

布莱奇利少校兴高采烈地在路尽头来了个大转身，脚步轻快地去桑苏西吃早饭了。

在这期间，塔彭丝继续沿着海滨大道漫步，经过防空洞时，离那两个交谈的年轻人很近，她听到了几句话，是女孩说的。

“可你一定要小心，卡尔，一点点怀疑——”

塔彭丝没听见后面的话。这话在暗示什么？当然，可以有很多无关痛痒的解释，于是，她尽量不惹人注意地转过身，向两人靠近。又有几句话飘入她耳朵。

“自以为是的、可恶的英国人……”

布伦金索普太太的眉毛轻轻扬了扬。卡尔·范·德尼姆，逃出纳粹魔掌的难民，是英国为他提供了住处和庇护，听到这些话却没有反对，真是既不明智也不知感恩。

塔彭丝又转过身来，但是这次还没等她走近防空洞，那对年轻人就迅速分开了，女孩穿过马路，离开了海边，卡尔·范·德尼姆却朝着塔彭丝走过来。

若非塔彭丝停下脚步犹豫片刻，也许卡尔都没认出她来。卡尔收住脚，鞠了个躬。

塔彭丝叽叽喳喳地说：

“早上好，德尼姆先生，是这样称呼你吗？天气真好啊。”

“啊，是的。天气不错。”

塔彭丝接着说：

“这样的天气太诱人了，吃早饭之前我一般不会出来散步的，但是今天早上不一样，加上昨晚没有睡好——我发现一个人到了陌生的地方总是睡不好觉，总是要过一两天才会习惯。”

“哦，是的，毫无疑问就是这样。”

“并且散散步确实能让我吃早饭时胃口好一些。”

“这会儿你要回桑苏西吗？如果可以的话，我陪你走回去吧。”他表情严肃地走在她身旁。

塔彭丝说：“你散步也是为了让自己有胃口吃饭吗？”

他一本正经地摇摇头。

“哦，不，我已经吃过早饭了，正要回去工作。”

“工作？”

“我是个化学研究人员。”

“原来你是做这个的。”塔彭丝偷偷扫了他一眼，心想。卡尔·范·德尼姆声音呆板地说着：

“我是为了躲避纳粹而来到这个国家的。钱少，也没有朋友。我现在在做一些能力范围内的有用的工作。”

他直直地盯着前方，塔彭丝感觉他心里涌动着一股强烈的暗流。

她含混不清地小声说道：

“嗯，我明白了，值得称赞。”

卡尔·范·德尼姆说：

“我的两个哥哥关在集中营，我父亲死在一所集中营里，我母亲因为悲伤过度和担惊受怕，也去世了。”

塔彭丝想：

“他说话的语气——好像在背台词。”

她不禁又偷偷扫了他一眼，他仍然盯着前方，面无表情。

两个人沉默地走了一会儿，两个男人从他们身边经过，其中一人飞快地瞥了卡尔一眼，她听见那人低声对同伴说道：

“我敢打赌那家伙是德国人。”

塔彭丝看见卡尔·范·德尼姆涨红了脸。

他忽然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那些压在心中的情感一下子爆发出来，他结结巴巴地说：

“你听见了吧——你听见了吧——他们说——我——”

“亲爱的孩子，”塔彭丝突然变回了真实的自己，声音清脆而有说服力，“别傻了，你不可能两全其美。”

他转过头凝视着她。

“你的意思是？”

“你是个难民，必须学会逆来顺受，你还活着，这才是重要的。活着，并且是自由的。再说，这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国家间的战争，而

你是个德国人。”她忽然微微一笑，“你不能指望路人——街上那个男人——能分辨出好的德国人和坏的德国人。也许我这么说有些粗鲁。”

他仍然盯着她，那双无比湛蓝的眼睛因为压抑着某些感情而变得目光十分锐利。然后，他忽然也笑了，说：

“提到北美印第安人，他们总说一个死了的印第安人才是个好印第安人，对吗？”他大笑，“为了做个好德国人，我得按时去上班了。那么，再见了。”

又是僵硬地鞠了一躬，塔彭丝注视着他的背影，自言自语道：

“布伦金索普太太，你刚才犯了个错误，以后要更加小心行事。现在，去桑苏西吃早饭。”

桑苏西前厅的门开着，佩伦娜太太正在里面跟什么人说着话，语气充满活力。

“还有，你要告诉他我是怎么说最后那批人造奶油的。去奎尔买熟火腿——上次买的时候便宜两便士，买卷心菜也得小心选——”见塔彭丝走过来，她收住了话头。

“哦，早上好，布伦金索普太太，你起得可真早啊。还没吃早饭吧，我已经放在餐厅了。”她指指和她说话的那个女孩，补充道，“这是我女儿希拉，你还没见过她吧，她一直在外面，昨天晚上才回家。”

塔彭丝饶有兴致地看着那张活泼漂亮的面孔，刚才那种活跃的神情已然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厌烦和愤怒。

“我女儿希拉，希拉·佩伦娜。”

塔彭丝低声寒暄了几句，便走进餐厅。那儿有三个人在吃早饭——斯普洛特太太和她的小女儿，还有大块头欧罗克太太。塔彭丝说了声“早”，而欧罗克太太那句热情洋溢的“你早啊”，则完全盖过了斯普洛特太太有气无力的招呼声。

那个老太婆热切地盯着塔彭丝。

“早饭前出去走走是很不错的，”她说，“会让你胃口大开。”

斯普洛特对她的宝宝说：

“宝贝，好吃的牛奶和面包。”一边说一边想办法把一勺牛奶送进贝蒂·斯普洛特小姐的嘴里。

小婴儿敏捷地扭动脖子，巧妙地避开了勺子，一双又大又圆的眼睛仍然看着塔彭丝。

她伸出一根沾满牛奶的手指指着刚进来的人，粲然一笑，咯叽咯叽地说着：“嘎——嘎——鲍其。”

“她喜欢你，”斯普洛特太太笑容满面地对塔彭丝大声说道，好像这表示某种恩赐似的，“她有时候对陌生人很害羞呢。”

“鲍其，”贝蒂·斯普洛特说，“啊、噗、啊、袋子。”她一字一顿地说着。

“她说的是什么意思？”欧罗克太太很有兴趣地问道。

“她还说不清楚呢，”斯普洛特太太说，“要知道，她才两岁多，基本上就是乱喊一气，不过她会叫‘妈妈’，对吧，宝贝儿？”

贝蒂若有所思地看着她的妈妈，然后用一种很坚定的语气说：“卡戈·比克。”

“这是他们自己特有的语言，小天使，”欧罗克太太低沉有力地说，“贝蒂，宝贝儿，说‘妈妈’。”

贝蒂费力地看着欧罗克太太，皱着眉头，重重地说：“纳泽尔——”

“瞧瞧，不想好好表现的时候就这样。多可爱的小姑娘啊。”

欧罗克太太站起身，对贝蒂挤出一个笑容，便拖着沉重的身躯摇摇摆摆地走了出去。

“嘎，嘎，嘎。”贝蒂用勺子敲打着餐桌，高兴地大叫。

塔彭丝眨眨眼，说：

"'纳泽尔'究竟是什么意思？"

斯普洛特太太的脸红了。"贝蒂不喜欢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的时候就会这么说。"

"我也这么想。"塔彭丝说。

两个女人都大笑起来。

"毕竟，"斯普洛特太太说，"尽管欧罗克太太为人和善，但她有点儿吓人——声音那么粗，还有胡子什么的。"

贝蒂歪着脑袋，对塔彭丝发出哦啊哦啊的乱叫。

"她喜欢你，布伦金索普太太。"斯普洛特太太说。

塔彭丝觉得那声音中有些微微的妒意，连忙打圆场。

"小孩子都喜欢新面孔，对吧？"她轻描淡写地说。

门开了，布莱奇利少校和汤米走进来，塔彭丝立刻变得调皮起来。

"啊，梅多斯先生，"她大声说道，"瞧，我打败你了。我先到的。不过我还是给你留了点儿早饭。"

她朝自己身边的座位微微一指。

汤米含混不清地低声说道："哦——呃——好啊——谢谢。"便坐在了桌子另一边。

贝蒂·斯普洛特喊道："扑哧！"嘴里的牛奶都喷到了布莱奇利少校身上。少校立刻摆出一副窘迫却十分高兴的样子。

"小淘气今天早上过得怎么样啊？"他傻乎乎地问，"真是个小宝贝儿。"说着拿起报纸逗她。

贝蒂高兴地大喊大叫着。

塔彭丝产生了一种深深的疑虑，心想：

“一定是哪里搞错了。这儿不可能有什么不寻常的事。绝对不可能！”

她觉得恐怕只有《爱丽丝梦游仙境》里的女王才会认为桑苏西是第五纵队的大本营。

注释：

[1] 这两个名字的缩写都是P. B. 。

第三章

1

明顿小姐正在外面那个有遮棚的阳台上织毛衣。

她身材精瘦，脖子上青筋毕现。身穿一件浅蓝色的针织套衫，戴着一条珠链，粗花呢裙子软塌塌地垂在地上。一看到塔彭丝，马上打了招呼。

“早上好，布伦金索普太太，昨晚一定睡得很好吧。”

布伦金索普太太说每次换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第一晚肯定睡不好。明顿小姐说，这并不奇怪，她也一样。

布伦金索普太太说：“太巧了！对了，这针脚可真漂亮啊！”听见这话，明顿小姐的脸都红了，赶忙铺开手中的毛衣。是的，确实不常见，不过真的很简单。要是布伦金索普太太愿意，她一说就能明白。哦，明顿小姐人真好，不过布伦金索普太太很笨，不擅长织毛衣，也学不会织图案，也就织织盔式帽子这种简单的东西，就算这样她也觉得自己织错了。总之就是觉得哪儿不太对，是吗？

明顿小姐很专业地看了看那堆卡其色毛线，然后温和地指出了错误的地方。塔彭丝感激地把那顶织错了的盔式帽子递了过去。明顿小姐表现得甚是亲切，乐于帮忙。哦，不，一点儿都不麻烦，她织了很多年毛线了。

“在这场可怕的战争之前，我什么东西都没织过。”塔彭丝坦白地说，“可是现在感觉很糟，必须得做点儿什么，对吧？”

“哦，没错，确实是。我记得昨晚你说过你有个儿子现在在海军，是吗？”

“是的，我的大儿子。他可是个好孩子——虽然我知道作为一个妈妈不应该这么自夸。我还有个儿子在空军，小儿子西里尔去法国打仗了。”

“哦，天哪，那你肯定担心得要命。”

塔彭丝想：

“哦，德里克，我亲爱的德里克……在这个混乱的鬼地方，我装得像个傻瓜，表达的却是真实的感情……”

她正义凛然地说：

“我们都要勇敢起来，对吧？让我们祈祷这一切都快点儿结束吧。前几天一个高层人员跟我说德国人撑不过两个月了。”

明顿小姐用力点着头，脖子上的珠链摇得叮当作响。

“是的，没错，我听说——”她压低声音，故作神秘地说，“希特勒病了——非常致命的病——八月份就会变疯。”

塔彭丝连忙答道：

“所有这些闪电战也只是希特勒的垂死挣扎。我觉得德国物资严重缺乏，工人都非常不满，整个纳粹会垮台的。”

“你们说什么？你们都在说什么？”

凯利夫妇来到阳台上。凯利先生一边焦急地问着，一边在一把椅子边坐了下来，他太太把一张小毯子盖在他膝盖上。他再次焦躁地问道：

“你们刚才在说什么？”

“我们在说，”明顿小姐说，“这场战争秋天就会结束了。”

“胡说，”凯利先生说，“这战争至少还要打六年。”

“哦，凯利先生，”塔彭丝说，“你该不会真这么想吧？”

凯利先生不放心地四处看了看。

“我怎么觉得，”他小声嘀咕着，“这儿有风？也许我把椅子挪到墙角会好一些。”

凯利先生的搬迁工作开始了。他妻子是个脸上写满焦虑的女人，生活中的唯一目标就是满足凯利先生的各种需求，一会儿铺垫子一会儿放毯子，还时不时地问：“这样可以吗，阿尔弗雷德？你觉得这样行吗？你是不是要戴上太阳镜？今天早上的阳光很刺眼。”

凯利先生烦躁地说：

“不，不，别大惊小怪的，伊丽莎白。你把我的围巾拿来了吗？不是，不是，是我那条丝绸的围巾。唉，算了，这个也行——只此一次。可这么围着让我的喉咙发烫，这羊毛，这强光——得啦，你还是把另外那条拿过来。”他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公共话题上，“没错，”他说，“我觉得是六年。”

他愉快地听那两个女人抗议完，然后说：

“你们女士就喜欢一厢情愿。我了解德国。可以说，我对德国了如指掌。退休前，我因为业务关系，经常在德国各处跑，柏林、汉堡、慕尼黑，我都十分了解。我敢跟你们保证，有俄国做后盾，德国几乎能无限期地支撑下去——”

凯利先生得意扬扬地大吹大擂，声音时高时低，抑扬顿挫，直到他妻子拿来丝绸围巾给他围在脖子上，这才停了下来。

斯普洛特太太抱着贝蒂走了出来，她把女儿放在地上，给她一只缺了个耳朵的毛织小狗和一件毛绒娃娃穿的夹克衫。

“给，贝蒂，”她说，“你给邦佐穿好出门散步的衣服，妈妈收拾一下就走。”

凯利先生还在嗡嗡地列举那些枯燥乏味的统计数字，贝蒂正忙着用自己的语言跟小狗邦佐说话，快乐的呢喃声不时地穿插在凯利先生的独白中。

这时，一只小鸟落在她身旁，她冲它伸出可爱的小手，还咯咯地笑着。小鸟飞走了，贝蒂看了看周围的人，清晰地说道：

“迪基。”然后非常满意地点点头。

“这孩子开始用一种很棒的方式学说话了。”明顿小姐说，“说‘塔、塔’，贝蒂，‘塔、塔’。”

贝蒂冷冷地看了看她，说：

“格卢克！”

然后她硬是把邦佐的一条腿塞进羊毛外套里，蹒跚着走到一把椅子那儿，拿起垫子，把邦佐推到后面，兴奋得咯咯直笑，还费力地说着：

“藏！哦、哦，藏！”

明顿小姐得意地替她做起了翻译：

“她喜欢捉迷藏，总是在藏东西。”随后她惊讶地大叫起来，表情夸张：

“邦佐在哪儿？邦佐在哪儿？邦佐会去哪里呢？”

贝蒂扑倒在地上，高兴极了。

凯利先生发现大家的注意力已然从自己讲的德国替代原材料的方法上转移开了，便表现出不高兴的样子，用力咳嗽了几声。

斯普洛特太太戴着帽子走了出来，抱起了贝蒂。

于是注意力又回到了凯利先生身上。

“你刚才说什么来着，凯利先生？”塔彭丝问道。

但是凯利先生受到了侮辱，冷冷地说：

“那个女人总爱扔下孩子，希望别人帮她照顾。亲爱的，我觉得我还是围上羊毛围巾比较好，太阳要被云彩挡住了。”

“哦，可是凯利先生，继续说吧，很有意思。”明顿小姐说道。

凯利先生平息了怒气，把羊毛围巾紧紧地围在瘦瘦的脖子上，又起劲儿地开讲了。

“正如我刚才所说，德国已经完善了制度——”

塔彭丝转向凯利太太，问：

“你对这场战争有何看法，凯利太太？”

凯利太太大吃一惊。

“哦，我怎么看？你是——你是什么意思？”“你觉得战争会持续六年吗？”

凯利太太迟疑地说：

“哦，但愿别这么久。六年太长了，是吧？”

“没错，是很长。你自己是怎么想的呢？”

这个问题让凯利太太很惊恐，她说：

“哦，我——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阿尔弗雷德说要六年。”

“可你不这么认为？”

“哦，我不知道，这很难说，不是吗？”

塔彭丝燃起一股怒火。那个叽叽喳喳的明顿小姐，那个专横独裁的凯利先生，那个糊里糊涂的凯利太太——她的同胞就是这样一群人吗？那个面无表情、眼睛像煮过的醋栗似的斯普洛特太太，就比他们好吗？

她，塔彭丝，在这儿又能发现什么呢？不用说，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

她的思绪被打断了，她意识到身后的阳光投过来一个身影。她转过头。

佩伦娜太太站在阳台上，看着这几个人，眼神中含有某种东西——是轻蔑吗？是一种让人难堪的蔑视。塔彭丝心想：

“我得好好查查佩伦娜太太这个人。”

2

汤米正在和布莱奇利少校建立一种非常良好的关系。

“梅多斯，你击败过几个高尔夫球俱乐部，对吧？”

汤米承认自己很内疚。

“哈，我可以告诉你，什么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太棒了。我们一定要一起打一场。你在这儿的高尔夫球场打过吗？”

汤米的回答是否定的。

“还不错——其实一点儿也不差。就是稍微小了一点儿，但是可以俯瞰大海的美景，而且向来人不多。听我说，今天早上跟我一起去，怎么样？我们可以打一场球。”

“非常感谢，我乐意去。”

“我得说你能来我很高兴，”他们爬那座小山的时候，布莱奇利说，“那个地方女人太多了，让人抓狂。真高兴我还有你这个同伴。你不能指望凯利——他就是个药罐子，只会说自己的身体状况，用过什么治疗方法，吃过什么药。要是他把自己那些小药盒扔了，每天出来走上十英里，他就能脱胎换骨。另一个男人是德尼姆，说老实话，梅多斯，我对他不太放心。”

“不放心？”汤米说。

“是的。你要相信我，难民这种人很危险，要是我有办法，就会把他们都拘留起来。安全第一嘛。”

“也许有点儿过激了吧。”

“一点儿也不。战争就是战争。而且我很是怀疑这位卡尔少爷。首先，很明显他不是犹太人；其次，他来这儿才一个月——注意，只有一个月——是在战争爆发之前。这有点儿可疑。”

汤米试探地问：

“那么你认为——”

“间谍——这就是他的小把戏！”

“可这一带并不是什么军事要地啊！”

“啊，老伙计，这正是他的狡猾之处！如果他在普利茅斯或者朴茨茅斯附近，就会受到监视的。可是在这么一个冷清的地方，没人会在意。不过这地方在海边，对吧？事实是，政府对那些外敌太宽容了，只要愿意，谁都能来这儿愁眉苦脸地说他兄弟被关进了集中营。你瞅瞅那个年轻人——浑身上下无一处不透着股傲气。他是个纳粹——这就是他的本质——纳粹。”

“我们这个国家真的需要一两个巫医。”汤米和气地说。

“呃，什么意思？”

“以便嗅出间谍的气息。”汤米严肃地解释道。

“哈，说得好——非常好。嗅出——没错，当然了。”

他们没再往下说，因为已经来到了俱乐部门前。汤米作为临时会员登记了名字，按规定缴纳了会费。他还被介绍给了一个神情茫然的老头儿。之后便和少校一起去打球了。

汤米是个中等水平的高尔夫球手，他很高兴地发现自己的水平跟这位新朋友玩正合适。少校赢了两分，得到一次发球权，这局面很令人开心。

“打得好，梅多斯，非常好——你运气不佳，用五号铁杆击球，最后时刻却改变了方向。我们得经常来玩。来，我给你介绍几个朋友，人都不错，只是有几个更像老太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啊，这是海多

克，你会喜欢他的。他是个退休的海军军官，在我们那家旅馆附近的悬崖上有座房子，是我们这个地方的空袭预防队队长。”

海多克中校是个高大健硕的男人，饱经风霜的脸庞，深邃的蓝眼睛，说起话来就像在大喊。

他友善地和汤米打了个招呼。

“这么说你是在桑苏西给布莱奇利助阵的？他很高兴有个男伴儿。他快淹死在那个女人的世界里了，对吧，布莱奇利？”

“我可不是个讨女人喜欢的男人。”布莱奇利少校说。

“瞎说，”海多克说道，“她们不是你喜欢的类型——寄宿公寓里的老太婆，只会说闲话、织毛衣。”

“你把佩伦娜小姐忘了。”布莱奇利说。

“啊，希拉，她倒是个楚楚动人的女孩，不瞒你说，她确实很漂亮。”

“我有点儿担心她。”布莱奇利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梅多斯，喝点儿什么吗？你呢，少校？”

点过酒水之后，三个男人在俱乐部的长廊里坐了下来，海多克又问了一遍。

布莱奇利少校有些激愤地说：

“那个德国小子，她对他过于关注了。”

“你是说喜欢上他了？嗯，那就糟了。当然，他是个英俊的小伙子，可这也不行啊。这可不行，布莱奇利，我们不能让这种事发生。这是在跟敌人做交易。这些女孩——她们的情操哪儿去了？我们有大把像样的英国小伙子啊。”

布莱奇利说：

“希拉是个古怪的女孩，她不高兴的时候谁也不理。”

“西班牙血统，”中校说，“她父亲有一半西班牙血统，是吗？”

“不知道，我想这是个西班牙名字。”

中校看了一眼手表。

“新闻时间到了，我们进去听听吧。”

那天的新闻很少，和早报上登出来的差不多。中校对空军最新的战绩做了一番赞许式的评论——一流的士兵，狮子般勇敢——继续侃侃而谈自己的理论：德国迟早会在利汉普顿登陆。他的论点是这个地方不是战略要地。

“这地方连高射炮也没有！太丢人了！”

他没再深究下去，因为汤米和少校要赶回桑苏西吃午饭了。海多克盛情邀请汤米去看看他的小房子。“走私者落脚点”，“风景很美——我自己的海滩——家里有各种便利的小物件。改天带他过来，布莱奇利。”

大家说好汤米和布莱奇利少校第二天晚上去海多克家喝酒。

3

午饭后是桑苏西的安静时光。忠诚的凯利太太伺候着凯利先生去“休息”了。布伦金索普太太则和明顿小姐去补给站，打包裹、写地址，准备寄往前线的物资。

梅多斯先生悠闲地踱着步来到利汉普顿，沿海滨道走着。他买了几支香烟，在史密斯商店停住脚，买了最新一期的《潘趣》，之后犹豫片刻，才上了一辆写着“老码头”的公共汽车。

老码头位于海滨广场的尽头，大多数房产代理人都知道这个地方很不受欢迎。老码头属于西利汉普顿，人们很少考虑这个地方。汤米花了两便士，在码头上溜达。这里很不起眼，风侵雨蚀，每隔很远一段距离才会有一台死气沉沉的一便士自动售货机，也见不到什么人，只有几个小孩子跑来跑去尖声叫唤，和海鸥的鸣叫声遥相呼应。还有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码头尽头钓鱼。

梅多斯先生走过去，低头凝视着水面，然后，他轻声问道：

“钓到鱼了吗？”

钓鱼人摇了摇头。

“不怎么上钩，”格兰特先生卷了卷鱼线，头也不回地说，“你怎么样，梅多斯先生？”

汤米说：

“没什么可报告的，先生，我正在融入他们的圈子。”

“很好。跟我说说。”

汤米坐在旁边一个系缆绳的桩子上，这里能看到码头的全景，然后说：

“我想我进行得还算顺利，你大概有桑苏西入住客人的名单吧？”格兰特点点头，“现在还没有什么情况要报告，我和布莱奇利少校建立了友谊，今天早上一起打过高尔夫。他好像是个典型的普通退伍军官，如果有什么问题的话，那就是太过典型了。凯利好像真的是一个过分担心自己身体健康的疑心病患者，不过这也很容易假扮，他自己也承认这几年经常待在德国。”

“这一点很重要。”格兰特简短地说。

“还有德尼姆。”

“没错，不用我说你也知道，梅多斯，德尼姆是我最感兴趣的一个人。”

“你认为他是‘N’？”

格兰特摇摇头。

“不，我不这么认为。以我之见，N不可能是个德国人。”

“甚至不是逃避纳粹迫害的难民？”

“对。他们知道我们在监视国内所有的外国人。而且——我私底下跟你说，贝尔斯福德——十六岁到六十岁的所有外国侨民都要被拘留起来。不管我们的对手知不知道实情，他们都能预料到这种事可能会发生，所以绝对不会拿负责人的脑袋冒这个险的。因此，N必须是一个中立国的人，或者表面上就是英国人。当然，同样，M也是。我对德尼姆的想法是这样的。他可能是这条线索链上的一个中间环节，N或M也许不在桑苏西，但我们可以顺着卡尔·范·德尼姆这条线找到我们的目标。在我看来这非常有可能。我觉得桑苏西的其他住客不太可能是我们要找的人，所以更加觉得德尼姆可疑。”

“我想您或多或少审查过他们了，先生？”

格兰特叹了口气——是一种急促的、苦恼的叹息。

“没有，这正是我不可能做到的。我可以很轻易地让情报部监视他们——可我不能冒险，贝尔斯福德。因为，你知道，奸细就在部门内部。一旦发现我关注桑苏西，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们都会警觉起来。所以你来到了这儿，你是局外人。因此无法得到我们的帮助，只能暗中行事。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我还不能冒险惊动他们。只有一个人，我能调查他。”

“是谁，先生？”

“就是卡尔·范·德尼姆。这很容易，例行公事而已。我可以去调查他——不是从桑苏西的角度，而是从敌国侨民的角度。”

汤米好奇地问：

“然后呢？”

一丝奇怪的微笑浮现在对方脸上。

“这位卡尔先生就像他自己说得那样，父亲因为行为不当被逮捕，后来死在了集中营里；他的哥哥们也都在集中营；一年前他母亲因为悲伤过度也去世了。战争开始前一个月，他逃到了英国。德尼姆声称自己很想帮助这个国家。他在一个化学研究实验室里做得很出色，对某种毒气的免疫研究和去除污染的实验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汤米说：

“那么他没有问题了？”

“不一定。我们的德国朋友出了名的严谨。如果德尼姆是派来英国的间谍，那么他的档案资料必须跟他所说的完全吻合。这里有两种可能：一个可能是德尼姆的所有家人都是布局的一部分——在纳粹的苦心经营下不是没有可能，另一个是他并非真正的卡尔·范·德尼姆，只是在假扮这个人。”

汤米缓缓地说：“明白了。”然后又说了句不相关的话：

“他看上去是个很好的年轻人。”

格兰特叹了口气，说：“他们是这样的——几乎都是这样。我们这行是一种奇特的生活，我们尊重对手而他们也尊重我们。要知道，你往往会喜欢对手，甚至是在你尽力打倒他的时候。”

一阵沉默，汤米正在思考战争的奇异之处，格兰特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

“但是还有一些人我们既不会尊重也不会喜欢——他们就是我们队伍中的叛徒——为了从外国侵略者那里得到高官厚禄，他们愿意出卖自己的国家。”

汤米颇有感触地说：

“上帝啊，我赞成你说的，这就是卑鄙小人的诡计。”

“最后落得个惨败的下场。”

汤米满腹狐疑地问道：

“难道真的会有这种——这种卑鄙小人吗？”

“到处都是。就像我跟你说得那样，在我们部门，在战斗部队，在议会中，在高高在上的部长中。我们要把他们揪出来——必须揪出来！而且还要快。不能从底层做起——那些小人物，在公园演讲的人，散布小道消息的人，他们不知道谁才是大头儿。我们要找的那些大人物才是那些罪大恶极的人——如果我们不及时找出这些人，他们就会造成很大的危害。”

汤米自信地说：

“我们会及时找到的，先生。”

格兰特问：

“你为什么这么说？”

汤米说：

“你刚才说的啊——我们必须把他们揪出来。”

格兰特拿着鱼线转过身来，仔细地看了看他的下级，再次注意到对方下巴上那些硬朗的线条，这让他对所见之人产生了一种新的喜爱和欣赏。他平静地说道：

“好人啊。”

然后又说：

“这里住着的那几个女人呢？有没有什么地方让你觉得可疑？”“我觉得这家店的老板娘有点儿怪。”

“佩伦娜太太？”

“是的。你对她——完全不了解吗？”

格兰特慢条斯理地说：

“我可以去查查她的资料，但是就像我跟你说过的，这是有风险的。”

“没错，最好不要心存侥幸。总之，我只觉得她一个人是可疑的。那儿还有个年轻的妈妈、一个爱大惊小怪的老小姐、疑心病患者那个没脑子的妻子，还有一个样子吓人的爱尔兰老太婆。表面上看都不是危险人物。”

“就这些，是吗？”

“不，还有个布伦金索普太太——三天前到的。”

“嗯？”

汤米说：“布伦金索普太太是我妻子。”

“什么？”

格兰特的嗓门因为惊讶而不由得提高了。他猛地转过身，眼神犀利而愤怒。“我想我跟你说过了，贝尔斯福德，一个字也不能跟你妻子说！”

“说得没错，先生，我是没说。请你听我解释——”

汤米简短地叙述了一下事情的经过。他不敢看对方，十分小心地尽量不让自己的声音透露出内心的骄傲。

讲完之后，两人陷入沉默。接着，对方发出一阵怪异的动静。格兰格在大笑，而且笑了好几分钟。

他说：

“我要向她脱帽致敬！她真是个百里挑一的人才！”

“我同意。”汤米说。

“我要是告诉伊斯特汉普顿，他也会大笑的。他警告我别落下你妻子，不然就会被她打败。我没听他的。不过这件事也说明了得多么小心才行。我以为自己已经做到了万无一失，不会被偷听。我事先弄清楚了只有你和你妻子在家，清楚地听到了电话里让你妻子立刻赶过去的声音，而且——而且还被‘门砰地响了一下’这种简单老套的把戏给骗了。没错，你妻子，是个聪明的女人。”

他沉默片刻，接着说道：

“可否请你转告她，我认输了？”

“那么，现在她能加入了吗？”

格兰特先生做了个鬼脸。

“不管我们愿不愿意，她都已经参与进来了。请告诉她，如果她肯屈尊跟我们共事，情报部将不胜荣幸。”

“我会告诉她的。”汤米咧嘴一笑。

格兰特一本正经地说：

“我想，你无法说服她回去待在家里吧？”

汤米摇摇头。

“你不了解塔彭丝。”

“我想我开始了解她了。我刚才那么说是因为——呃，这是个危险的任务。要是他们发现你或者她……”

下面的话他没有说完。

汤米严肃地说：“我完全明白，先生。”

“但我觉得就算是你也不能劝服她避开危险。”

汤米缓缓说道：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想这么做……我和塔彭丝不会那么做的。我们做事一向是——一起行动！”

他脑海中回忆起了上次战争快结束时说的那句话，是在几年前：共同冒险……

这就是他和塔彭丝的生活，过去是，将来也是——共同冒险……

第四章

1

晚饭前，塔彭丝走进桑苏西的休息室，里面只有一个人，就是伟岸的欧罗克太太，她正坐在窗户旁边，看起来像是一尊巨佛。她和蔼可亲、活力四射地跟塔彭丝打着招呼。

“啊呀，那不是布伦金索普太太吗！你和我一样，也喜欢在晚饭前先在这儿坐一会儿。这房间挺不错的，天气好的时候把窗户打开就闻不到油烟味儿了。太可怕了，到处都是这种味儿，尤其是在炖洋葱或者卷心菜的时候。坐下吧，布伦金索普太太，告诉我你是怎么度过这美好的一天的，还有你觉得利汉普顿如何。”

塔彭丝觉得欧罗克太太身上有种邪恶的魅力。她有点儿像记忆中童话故事里的食人魔，大大的块头，低沉的嗓音，不加掩饰的胡须，眼窝深陷，两眼发光，看上去比常人高大得多，确实像极了儿时想象中的妖怪。

塔彭丝回答说她觉得自己会喜欢利汉普顿的，在这儿很开心。

“就是说，”她用一种伤感的语调补充道，“这种可怕的焦虑总是压在我心头，待在这个地方我已经算快乐的了。”

“啊，别老担心了，”欧罗克太太安慰她说，“你的儿子们会平安无事地回到你身边的，你要相信这一点。我记得你说过，其中一个在空军？”

“是的，是雷蒙德。”

“他现在在法国还是英国？”

“他上一封信里说现在在埃及——并不是直说的，我们有自己的小暗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就是某些话表示某个意思。我觉得这么做比较合理，你说呢？”

欧罗克太太立刻回答道：

“当然合理，这是母亲的特权。”

“是的，你知道，我觉得我得知道他在哪儿。”

欧罗克太太点了点她那佛像似的脑袋。

“我完全赞同。如果我有个儿子在外面，我也会用同样的方式瞒过信件审查员。我会这么做的。你另外一个儿子呢，在海军？”

塔彭丝热情地讲起了道格拉斯的英雄故事。

“你瞧，”她大声说道，“三个儿子不在身边，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以前他们从来没有一起离开家过。他们对我都很好，我真觉得比起母亲这个角色，他们更把我当成是朋友。”她难为情地笑了，“有时候我不得不骂一骂他们，才能让他们离开我到外面走走。”

（“我听上去真像个让人讨厌的女人。”塔彭丝心想。）

她继续大声说：

“我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该上哪儿去。我伦敦的房子租期到了，续租的话太傻了，我想要是能去个安静的地方，当然火车要方便——”她打住了话头。

佛像又点了点头。

“我完全同意你说的。现在伦敦可不是个好地方。啊，太压抑了！我在那儿住过很多年，你知道，我是个古董商人，你也许知道我在切尔西科纳比街上的店铺吧？门上写着‘凯特·凯莉’，我那儿还有很多漂亮的玩意儿——哦，很漂亮——大都是些玻璃器皿，沃特福德的，科克的

——都很精致。枝形吊灯、枝形烛台、盛潘趣酒的大酒杯，等等，什么都有。还有外国的器皿。还有小家具——不是什么大物件，某个时期的小东西，大都是胡桃木和橡木做的。哦，很可爱的东西。我有几位很不错的顾客。可是战争一爆发，什么都付诸东流了。幸亏我停业了，损失不大。”

塔彭丝脑海中闪过一些模糊的记忆。一家满是玻璃器皿的商店，东西多得走路都不方便，一个巧舌如簧、引人注目的大块头女人。没错，她去过那家店。

欧罗克太太还在说着：

“我可不是那种喜欢抱怨的人——不像这儿的某些人。凯利先生就是其中一个，总是围着围巾啊披肩啊，发牢骚说他的事业垮了。当然会垮，现在在打仗。还有他那个太太，大气都不敢哼一声。还有那个小不点斯普洛特太太，总是替她丈夫大惊小怪的。”

“他在前线吗？”

“他可不在，只是个可有可无的保险公司小职员，害怕空袭，所以战争一开始就把他太太送到这儿来了。听着，我认为担心孩子的安危是没错的——真是个可爱的小家伙——但是斯普洛特太太呢，丈夫已经尽量经常来看她了，可她还是这么焦躁……整天絮叨亚瑟肯定想死她了。不过要我说，亚瑟才没那么想她——也许他另外有事要做呢。”

塔彭丝小声说道：

“我真的很为这些母亲难过。让孩子们离开你，就会忍不住担心，可要是跟他们一起走呢，那留在家里的丈夫又该难过了。”

“啊，是的！两边跑是挺花钱的。”

“这个地方的价钱还算公道。”塔彭丝说。

“是的，我得说这钱花得值。佩伦娜太太是个会当家的人。不过这女人有点儿古怪。”

“怎么说？”塔彭丝问道。

欧罗克太太眨眨眼，说：

“可能你会觉得我这人爱说三道四，这倒是真的。我对所有的同胞都很感兴趣，所以我才经常坐在椅子上看着人们进进出出，谁在阳台上，花园里发生了什么事。我们说到哪儿了？啊，对，佩伦娜太太，说她古怪。她的生活肯定是大起大落的，不然就是我大错特错了。”

“你真这么想？”

“当然。她神秘着呢！我问过她：‘你是从爱尔兰哪个地方来的？’你能相信吗，她没说实话，声称自己根本不是从爱尔兰来的。”

“你觉得她是爱尔兰人？”

“她当然是爱尔兰人。我了解自己国家的女人。我能说出她是从哪个郡来的。但是，瞧！‘我是英国人，’她说，‘我丈夫是西班牙人——’”

欧罗克太太突然打住了话头儿，斯普洛特太太走了进来，后面紧跟着汤米。

塔彭丝立即摆出一副活泼轻快的样子。

“晚上好，梅多斯先生，今晚你看上去精神不错啊。”

汤米说：

“多运动了一会儿，这就是我的秘诀。早上打高尔夫，下午在海滨大道上走走。”

斯普洛特太太说：

“下午我带着宝贝去海滩了，她想去海里玩，可是我觉得水太冷了，我帮她用沙子堆了个城堡，结果一条狗叼着我织的东西跑了，把毛线团扯出了好远。把前面所有的针脚都接好实在是太难了，真讨厌。我织得又不好。”

“你那顶盔式帽子织得还不错嘛，布伦金索普太太，”欧罗克太太的注意力忽然转到了塔彭丝身上，“你织得挺快的，可明顿小姐说你不怎么熟练呢。”

塔彭丝的脸有点儿红了。欧罗克太太的眼神可真尖。塔彭丝略带烦恼地说：

“我确实织过很多东西，我也是这么跟明顿小姐说的。不过我觉得她比较喜欢指导别人吧。”

大家都笑着表示同意。几分钟后其余的人来了，开饭的铃声也响了起来。

吃饭时的话题转到了间谍上面，那些著名的古老故事又一次被提起。胳膊健硕的修女；传教士打开降落伞降落，着陆后说的话完全不像个神职人员该说的；一个奥地利厨师在卧室烟囱里藏了个无线电收音机……所有这些都发生在或者差点儿发生在在座的七姑八姨或者远方表亲身上。于是很自然就说到了第五纵队，并痛斥了英国法西斯、共产党、和平党以及拒服兵役的人。这类谈话很普通，几乎每天都能听到，然而，塔彭丝却在敏锐地观察他们说话时的表情和举止，试图抓住一些能泄露秘密的表情或言辞。但是她一无所获。希拉·佩伦娜没有加入这场谈话，不过这也许是因为她平时就很沉默寡言。她坐在那儿，褐色的脸庞带着叛逆的神情，阴郁地沉思着。

卡尔·范·德尼姆今晚出去了，所以大家可以无拘无束地聊天。

晚饭快吃完的时候，希拉才第一次开口说话。

斯普洛特太太刚刚正在尖声尖气、抑扬顿挫地说着：

“我觉得德国人在上次战争中所犯的一个巨大的错误就是枪毙了护士卡维尔[1]，这件事激起了民愤，所有人都反对他们。”

就是在那个时候，希拉猛地回过头，用一种年轻人惯有的激动语气说道：“为什么不应该枪毙她？她是个间谍，不是吗？”

“哦，不，她不是间谍。”

“她帮英国人逃离敌对国。从德国的角度来看，这是一回事，那为什么不应该枪毙她？”

“可是，枪毙一个女人——还是个护士。”

希拉站了起来。

“我认为德国人做得很对。”她说。

她从落地窗走进花园。

餐后甜点——包括一些不熟的香蕉和蔫了的橘子——在餐桌上摆了好一阵子了。然而大家都站起身，去休息室喝咖啡。

只有汤米趁人不注意溜进花园里，发现希拉·佩伦娜正倚在阳台的矮墙上凝望着大海。他走过去，在旁边站住脚。

从她那急促的呼吸声中可以知道她此时一定烦恼至极。他递过去一支香烟，她接了过来。

他说：“美好的夜晚。”

女孩的声音低沉而紧张：

“本来可以……”

汤米疑惑地看着她，忽然感受到了女孩散发出的魅力与生机。她身上有种激荡的活力，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他觉得她是那种很容易就能让男人头脑发昏的女孩。

“你的意思是，要是没有发生战争的话？”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恨这战争。”

“我们都一样。”

“跟我不一样。我恨那些关于战争的虚伪言辞，那种自以为是——可怕的爱国主义。”

“爱国主义？”汤米吃了一惊。

“是的，我恨爱国主义，你明白吗？动不动就是什么国家、国家、国家！背叛国家——为国牺牲——报效祖国。为什么一个人的国家就意味着一切？”

汤米简短地回答：“我不清楚。事实如此。”

“我不这么想！哦，对你可能是这样的——你跑去国外，借着大英帝国的名义又买又卖，回来之后就铁青着脸夸夸其谈，动不动就说印度人、印度酒啊什么的。”

汤米温和地说：

“亲爱的，希望我没那么坏。”

“也许我有点儿夸张——但你知道我的意思。你信任大英帝国，并且——并且——愚蠢地相信要为自己的国家奉献生命。”

“我的国家，”汤米干巴巴地说，“似乎并不急于让我为它牺牲。”

“是的，可你想这么做。然而这太愚蠢了！没有什么事值得去死。这不过是种空想——只是说说而已，虚幻的泡沫——好高骛远的白痴行为。对我而言，我的国家什么都不是。”

“有一天，”汤米说，“你会惊讶地发现它对你的重要性。”

“不，绝对不会。我已经受够了——我已经见识过了——”

她说不下去了，忽然转过身，冲动地问道：

“你知道我的父亲是谁吗？”

“不知道。”汤米来了兴致。

“他叫帕特里克·马奎尔。他——他是一战中凯斯门特[2]的追随者，以叛国罪被枪杀。一切都是徒劳！为了一个信念——他跟其他爱尔兰人一起工作。为什么他就不能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做自己的事情呢？对一

些人来说他是个烈士，可对另一些人而言，他却是个叛国者。可我只是觉得他——笨到家了！”

汤米感到女孩心中积压已久的反抗情绪正在奔涌而出。他说：

“所以，这种阴影一直伴随你长大？”

“有阴影很正常。妈妈改名换姓，我们在西班牙住了几年。她总说我父亲是半个西班牙人。我们走到哪儿都是谎话连篇。我们走遍了整个欧洲大陆，最后来到这儿开了这家旅馆。我觉得这是我们做过的最糟糕的事。”

汤米问道：

“你妈妈对这些事是怎么想的？”

“你是说——关于我父亲的死？”希拉沉默了片刻，皱着眉头，不知如何回答。最后，缓缓说道：“我一直都不知道……她从来都不说这些。要弄明白我妈妈想什么可不简单。”

汤米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希拉忽然说道：

“我——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些。我太激动了。刚才是怎么说到这儿的？”

“艾迪丝·卡维尔。”

“哦，对——爱国主义。我说我恨它。”

“难道你不记得卡维尔护士说的话了吗？”

“什么话？”

“她临死之前说的。你不知道她说了什么吗？”他重复了一遍：

“爱国主义是不够的……我必须做到心中无恨。”“哦。”她愣在了那

儿。

然后，迅速转过身，消失在花园的黑暗之中。

注释：

[1] 艾迪丝·卡维尔(Edith Cavell)，英国护士，比利时护理学校暨附设医院创办人。曾于一战期间在战场服务，一九一五年被俘，被德国射击小组枪决。

[2] 凯斯门特（Roger Daivd Casement，1864—1916），爱尔兰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人，一战期间起义时被英国政府逮捕绞死。

2

“所以你瞧，塔彭丝，这样就都说得通了。”

塔彭丝沉思着点点头，此时的海滩上空无一人，她斜靠防波堤站着，而汤米则坐在上面，从这个角度看过来，那些在海滨广场上散步的人一览无余。旅馆那些人今天上午会在什么地方，他查得一清二楚，倒不是说他想看到什么人。不管怎么说，他跟塔彭丝的密会给人一种纯属偶然的印象——女方大喜过望而他自己则略显吃惊。

塔彭丝说：

“佩伦娜太太？”

“没错，她是M，不是N。她符合各种条件。”

塔彭丝再次沉思着点点头。

“对，她是爱尔兰人——是欧罗克太太发现这一点的——她自己并不承认。在欧洲各地往来很多次，把名字改成佩伦娜，来到这儿开了这家店。这是个很好的伪装——全都是些令人讨厌却无足轻重的人。她的丈夫因叛国罪被枪杀——她有充分的动机在这个国家组织第五纵队。没错，是吻合的。你觉得那女孩也参与了吗？”

汤米断然说道：

“绝对没有，不然她不会跟我说这些的。你知道，我——我觉得自己这么做有些卑鄙。”

塔彭丝点点头，表示完全理解。

“是的，会有这种感觉。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份卑鄙的工作。”

“可这是必须的。”

“哦，当然了。”

汤米有点儿脸红，说：

“我跟你一样不想撒谎。”

塔彭丝打断了他。

“我不介意撒点儿谎。老实说，我从自己的谎言中得到了很多艺术层面上的乐趣。让我郁闷的正是那些忘记撒谎的时刻——呈现出真实自己的时刻——这样只会出现一种结果。”她顿了顿，继续说道，“这就是昨天晚上发生在你身上的事——跟那女孩说话的时候，她对那个真正的你做出了回应——这也是你难过的原因。”

“我觉得你说得对，塔彭丝。”

“我知道，因为我也遇到了同样的事——对于那个德国男孩。”

汤米说：

“你对他有什么看法？”

塔彭丝飞快地说：

“要是你问我，我认为他跟此事无关。”

“格兰特觉得他可疑。”

“你的那个格兰特啊！”塔彭丝的语气变了，她哧哧地笑了，“我真想看看你跟他说起我时，他的表情。”

“好歹他也正式道过歉了。你正式加入到这项工作中来了。”

塔彭丝点点头，但她似乎有点儿走神。

她说：

“你记不记得上次战争之后——我们追捕布朗先生的时候？多有意思啊，我们多激动啊，你还记得吗？”

汤米点点头，脸色发亮。

“当然记得！”

“汤米——为什么现在不一样了？”

他思考着这个问题，镇静的脸严肃起来。然后他说：

“我想这是年龄问题。”

塔彭丝尖锐地说：

“你该不会觉得——我们太老了吧？”

“不，我们当然不老。只是——这一次——不会那么有意思了。其他方面都一样。这是我们参加的第二次战争——而这次我们感觉很不一样。”

“我知道。我们看到了战争的悲惨和破坏力，之前我们太年轻了，还不懂思考这些。”

“正是。上次战争的时候，我有时会感到害怕——出生入死，有几次差点儿没命。但也有高兴的时候。”

塔彭丝说：

“我想德里克也是这么觉得的吧？”

“老太婆，你还是别惦记他了。”汤米建议道。

“你说得对，”塔彭丝咬牙切齿地说，“我们还有工作要做。我们得完成任务。我们继续吧。我们在佩伦娜太太身上发现什么疑点了吗？”

“我们至少可以说她很可疑。你发现其他可疑人物了吗，塔彭丝？”

塔彭丝想了想。

“没有。我到了这儿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他们每个人都仔细评估了一番，就是估计了一下各种可能性。有几个人完全不可能。”

“比如？”

“呃，比如明顿小姐，那个‘地道’的英国老小姐，还有斯普洛特太太和她女儿贝蒂，还有那个呆呆的凯利太太。”

“话是这么说，不过呆傻是可以装出来的。”

“哦，这倒是，不过那个大惊小怪的老小姐和那个眼里只有自己孩子的年轻妈妈，这种角色很容易演过火——可这两个人很自然。而且，斯普洛特太太还有个孩子。”

“我想，”汤米说，“即使再隐秘的间谍也可能有个孩子。”

“不会带着孩子一起工作的，”塔彭丝说，“这可不是那种能带上孩子的工作。这一点我很肯定，汤米，我了解。你会让自己的孩子远离这种危险的。”

“好，算你说得对。”汤米说，“撇开斯普洛特太太和明顿小姐不说，凯利太太这个人我还是不太确定。”

“嗯，她也许有这个可能，因为她做得的确过分了。我是说很少有女人像她那么愚蠢。”

“我经常注意到女人成为全职主妇之后智力就下降了。”汤米嘀咕道。

“你是在哪儿注意到的？”塔彭丝查问道。

“不是从你身上，塔彭丝。你还没有全身心奉献到那个地步。”

“作为一个男人，”塔彭丝和蔼地说，“你生病的时候还不至于那么大惊小怪的。”

汤米把话题转到了探讨可能性的问题上。

“凯利，”汤米若有所思地说，“这个人有点儿可疑。”

“嗯，可能吧。那欧罗克太太呢？”

“你对她怎么看？”

“我也不太清楚。她挺烦人的，如狼似虎的，如果你懂我意思的话。”“嗯，我想我懂。但我觉得她就是那种喜欢欺压别人的女人。”

塔彭丝慢慢地说：

“她——喜欢观察。”

她想起了欧罗克太太说她织毛衣的那段话。

“然后是布莱奇利少校。”汤米说。

“我跟他没怎么说过话。毫无疑问，他已经被你收服了。”

“我觉得他是个普通的、名副其实的老式军人。我就是这么认为的。”

“就是这样，”塔彭丝说，好像是在强调汤米的话，而不是按自己的意思来回答问题，“最糟糕的是，非要把普普通通的正常人扭曲，让他们符合自己变态的要求。”

“我试探过布莱奇利少校几次。”汤米说。

“怎么做的？我也考虑来几次试探呢。”

“哦，就是一些很普通的小陷阱——问一些时间和地点，类似这样的。”

“你能不能说得详细点儿？”

“哦，比如我们在说打鸭子的事。他提到了法尤姆——某年某月在

那儿打猎，玩得很好。还有一次，我在一个与之前完全不同的语境中提到了埃及，木乃伊、图坦卡蒙啊什么的，然后问他见没见过，什么时候去的，并核对他前后的回答。再比如我说到了‘半岛及东方船运公司’，提起其中一两条船的名字，还说坐着很舒服。于是他就说起了某次航行。之后我再去核对。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或者一些不会引起他警惕的事，只是为了考察他的话是否准确。”

“那么迄今为止他都没有露出任何马脚吗？”

“一次也没有。不过我跟你说，塔彭丝，这是种很不错的测试方法。”

“没错，不过我觉得如果他就是N，那他肯定早就把自己的经历记熟了。”

“哦，是的，主要的部分应该不会有问题，但往往会在一些不重要的细节上犯错。而且，有时候记得过多——比常人应该记住的东西多很多——也是个漏洞。一个正常人不可能对他究竟是一九二六年还是一九二七年打过猎这种问题脱口而出的。他们得想一想，回忆一下才行。”

“那么目前看来，你还没抓到布莱奇利少校的什么把柄吗？”

“他的行为举止反应都很正常。”

“结果就是——否定的。”

“正是。”

“现在，”塔彭丝说，“我跟你说说我的想法。”

于是，她便说了起来。

3

在回旅馆的路上，布伦金索普太太在邮局停留了一会儿。她买了些邮票，出来之后走进一个公共电话亭，拨了个号码找“法拉第先生”。这是她跟格兰特先生说好的联络方法。稍后，她微笑着走出电话亭，漫步走向旅馆，路上还停下来买了些毛线。

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原本活力十足、走路飞快的塔彭丝，为了配合布伦金索普太太这个身份，尽量放慢了脚步。除了织毛衣（织得不太好）和写信给儿子，布伦金索普太太几乎终日无所事事。她总是在给儿子写信——有时候还会把写了一半的信到处乱扔。

塔彭丝慢腾腾地爬上小山，朝桑苏西走去。因为这并不是一条穿山路（路尽头是“走私者落脚点”，海多克中校的房子），来往车辆一向不多——只在上午的时候会有商人的小货车经过。塔彭丝路过一幢幢房子，饶有兴致地看着那些名字：贝拉·维斯塔[1]（这名字起得并不准确，因为在那儿只能瞥见一点儿大海的景色，大部分都被路对面的维多利亚式大建筑给挡住了），然后是“卡拉奇”，接下来是“雪莉塔”，再往后是“海景”（这次比较名副其实）、“克莱尔城堡”（有些言过其实了，因为只是幢小屋子而已），还有“特里罗尼”——跟佩伦娜太太的旅馆旗鼓相当。最后就是桑苏西那幢巨大的褐红色的房子了。

快到旅馆时，塔彭丝注意到门口站了个女人，正向里面窥视，看上去有些紧张，还有点儿警惕。

塔彭丝几乎是无意识地放轻脚步，小心翼翼地踮起脚尖走过去。

直到塔彭丝走到她身后，那女人才听到声音，吃惊地转过身来。

这个女人个子高高的，衣衫破旧，甚至可以说寒酸，她的脸却与众不同。她不算年轻——可能不到四十岁——但是她的脸跟她的衣服形成

了一种鲜明的对比。她一头金发，宽颧骨，年轻时一定很美——当然现在也不差。有那么一刻，塔彭丝觉得这女人的脸似曾相识，但这感觉很快消失了。她心想，这是一张令人印象深刻的脸。

那个女人显然吓了一跳，脸上一闪而过的警觉表情并没有逃过塔彭丝的眼睛。（有什么古怪吗？）

塔彭丝说：

“对不起，你在找人吗？”

那女人说话很慢，带有外国口音，每个字都说得非常谨慎，就好像是在背诵一样。

“这房子是桑苏西吗？”

“是的，我就住在这儿。你是不是要见什么人？”

女人顿了顿，说：

“请告诉我，这儿有位罗森斯坦先生吗？”

“罗森斯坦先生？”塔彭丝摇摇头，“恐怕没有。也许他以前在这儿住过，现在走了。要我帮你问问吗？”

可是那个奇怪的女人飞快地做了一个拒绝的手势，说道：

“不——不用。我搞错了，对不起。”

然后她飞快地转过身，迅速跑下山了。

塔彭丝站在那儿凝视她的背影。出于某种原因，她疑心顿起。这个女人的举止和言谈明显有矛盾之处，塔彭丝觉得“罗森斯坦先生”根本就是编造出来的，只是那个女人脑子里冒出来的第一个名字罢了。

塔彭丝犹豫片刻，朝山下走去，就像是所谓的“第六感”驱使她去追那女人的。

没走两步塔彭丝就停了下来。跟踪会惹人注意的，自己跟那女人说话的时候，很明显正要走进桑苏西，如果再去追踪她，就会引起猜疑，让人觉得布伦金索普太太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换句话说，如果这个奇怪的女人确实是敌人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她必须把布伦金索普太太这个角色扮演到底。

塔彭丝转身向山上走去，进了桑苏西，在前厅停了停。像平时的午后一样，里面一个人也没有。贝蒂在午睡，大人们不是在休息就是出门了。

塔彭丝站在昏暗的前厅里回想着刚才的遭遇，就在这时，一个微弱的声响传入她的耳朵。这种动静她太熟悉了——“叮铃”声。

桑苏西的电话放在前厅里，塔彭丝刚才听到的声音是拿起或者放下电话分机的听筒时发出的。佩伦娜太太的卧室里就有一部分机。

换作是汤米也许会犹豫，但塔彭丝想也没想就轻轻地、小心翼翼地拿起了听筒放在耳边。

有人在分机上说话，是个男人的声音：

“一切进行顺利。那么，按计划，第四。”

一个女人的声音说：“好，继续做吧。”

咔嗒一声，听筒被放下了。

塔彭丝皱着眉头站在那儿。是佩伦娜太太的声音吗？只听到这几个字很难判断。要是再多听见几句对话就好了。当然这可能是很普通的一次对话，因为她偷听到的这几个字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

门口一个黑影遮住了光线。塔彭丝心中猛地一动，放下了电话。是佩伦娜太太。

“今天下午天气这么好，你这是要出门吗，还是刚刚回来，布伦金索普太太？”

所以，刚刚在佩伦娜太太房间里打电话的那个不是她本人。塔彭丝喃喃地说去散了散步心情很好之类的话，然后上了楼梯。佩伦娜太太跟在她身后，看上去比平时更高大。塔彭丝意识到她是个强壮而敏捷的女人。她说：

“我得把东西放下。”说罢就匆匆上了楼。转过楼梯平台的拐角时，正和欧罗克太太撞了个满怀。欧罗克太太那庞大的身躯堵住了楼梯上面的路。

“哎呀，布伦金索普太太，你看起来很匆忙啊。”

她并没有挪向一旁，只是居高临下站在那儿，对塔彭丝微笑，那笑容跟往常一样含有某种可怕的意味。

忽然，毫无来由地，塔彭丝感到一阵恐惧。

这个大块头爱尔兰女人，面带微笑、声音低沉，堵住了她的去路，而下面楼梯上的佩伦娜太太则紧跟在自己身后。

塔彭丝回头扫了一眼，佩伦娜太太仰起的脸庞好像有种威胁的神态。荒唐，她暗自想到，太荒唐了。光天化日之下，在这个普通的海滨旅馆，能有什么事发生？但这房子太安静了。鸦雀无声。而她自己一个人被这两个女人夹在了楼梯中间。况且，欧罗克太太的笑容确实有点儿怪异——显得恶狠狠的。塔彭丝抑制不住地想着：“就像抓老鼠的猫。”

然而就在这时，紧张的气氛消失了。一个小小的身影尖声叫着笑着沿着楼梯顶端跑了下来。小贝蒂穿着背心和短裤，从欧罗克太太身旁绕过去，兴奋地大喊大叫着扑进塔彭丝怀中。

气氛瞬间变了。欧罗克太太变成了和蔼可亲的大块头，大声说道：

“啊，小宝贝！都长这么大了！”

下面的佩伦娜太太已然转身走到厨房门口。塔彭丝拉着贝蒂的手，从欧罗克太太身边走过去，沿着走廊来到斯普洛特太太的房间。斯普洛特太太在房间里正要责怪偷跑出去的女儿。

塔彭丝和孩子一起走了进去。

里面充满了家庭的气息，这让她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安心的感觉——到处是孩子的衣服、毛绒玩具，还有涂了漆的儿童床，梳妆台上的镜框中是斯普洛特太太那张温顺但姿色平平的脸。斯普洛特太太嘟嘟囔囔地抱怨洗衣的价格太贵，她真心觉得佩伦娜太太拒绝让房客用自己的电烙铁太不公平了——这一切都那么正常、那么普通、那么令人安心。

然而，刚才，在楼梯上时就不一样了。

“神经过敏，”塔彭丝心想，“就是神经过敏！”

然而，真的是神经过敏吗？有人在佩伦娜太太房间里打过电话。是欧罗克太太吗？这确实很古怪。肯定是为了不让其他人听到才这么做的。

塔彭丝想，对话肯定没说几句，是寥寥数言的交谈。

“一切进行顺利。按计划，第四。”

或许这不能说明什么——或许说明很多问题。

第四。是个日期吗？比如，某个月的四号。

或者是第四个座位，或者是第四根路灯杆，或者是第四防波堤——无法确定。

也可以认为是福斯铁路桥，一战时就曾经有人试图炸毁那座桥。

会有什么意思吗？

当然也很有可能只是打个电话确定一个再普通不过的约会。也许佩伦娜太太对欧罗克太太说过，如果想打电话可以去她房间里打。

由此，刚才楼梯上的那种气氛，紧张的片刻，也许是因为她自己过度紧张了……

安静的旅馆，那里有种不祥的、邪恶的感觉……

“从事实着手，布伦金索普太太，”塔彭丝严厉地说，“然后继续你的工作。”

注释：

[1] 维斯塔有全景、远景的意思。

第五章

1

事实证明，海多克中校是个亲切友好的主人。他热情地欢迎了梅多斯先生和布莱奇利少校，坚持要带他们参观“我的那幢小房子”。

“走私者落脚点”原先是海岸警卫队队员的两座小别墅，坐落在可以俯瞰大海的悬崖之上。下面有一个小海湾，但是入口处危险重重，只有那些富有冒险精神的年轻人才敢进去。

后来，这两幢别墅被一个伦敦商人买了下来，两处并作一处，还草草地建了个花园，房主偶尔会在夏天回来小住。

再后来，这房子空置了很多年，里面只有几件家具，出租给夏天来玩的游客。

“几年前，”海多克解释说，“卖给了一个叫哈恩的德国人，依我看，他就是个间谍。”

汤米立马竖起了耳朵。

汤米一直在啜饮雪利酒，这会儿他放下了杯子，说道：“有意思。”

“见鬼，这些家伙想得倒是周全，”海多克说，“那时候他们就开始准备了——至少我是这么想的。瞧瞧这儿的地势，由这里往海上发信号是最理想的了。下面的小海湾可以供汽艇登陆。由于悬崖陡峭，这里与外界完全隔绝。哦，没错，千万别跟我说哈恩那家伙不是德国间谍。”

布莱奇利少校说：

“他当然是。”

“后来他发生了什么事？”汤米问。

“啊！”海多克说，“这其中大有文章。哈恩在这幢房子上花了大笔的钱。首先，他修了一条通向海滩的路——水泥台阶——相当贵。其次，他把这房子重新装修了一遍——豪华浴室，还有你能想象到的所有的昂贵玩意儿。他找谁来装修呢？不是当地人，据说是伦敦一家公司，不过很多都是外国人，有些人一句英语也不会说。你不觉得这相当可疑吗？”

“确实有点儿古怪。”汤米表示同意。

“我当时就住在附近的一幢平房里，对这个家伙所做的事很感兴趣，所以经常在周围徘徊，观察那些工人。我跟你们说——他们不乐意——很不乐意看见我在那儿。还威胁过我一两次。要是一切都光明正大，他们为什么那么做？”

布莱奇利赞同地点点头。

“你应该报告给政府。”他说。

“我就是这么干的，老兄。还因为老缠着他们而遭人讨厌来着。”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而我的一片苦心又换来什么呢？礼貌的拒绝。他们装聋作哑。当时我们国家就是这样。他们认为再次跟德国发生战争的可能性为零——我们跟德国的关系很好，两国之间相互体谅。我被看成是个老傻瓜，一个战争狂热分子，一个顽固不化的老兵。德国正在欧洲建设最优秀的空军，不是为了到处飞着玩儿、吃野餐，可你对他们指出这些又有什么用呢？”

布莱奇利少校激动地说：

“没人相信！该死的傻瓜！‘我们处在一个和平的年代，实行绥靖主义。’一派胡言！”

海多克强忍怒火，脸比平时更红了，他说：

“他们叫我‘战争贩子’。他们说我这个老家伙阻碍了和平。和平！我知道我们那位哈恩朋友在搞什么！别忘记这点：他们早就开始准备了。我认定那个哈恩没干好事，我讨厌他那帮外国工人，我讨厌他在这个地方大手大脚花钱的做派，于是我见人就说这些事。”

“一位英雄！”布莱奇利赞赏道。

“终于，”中校说，“我引起人们的注意了。这儿新来了一位警察局局长——是个退役军人。我的话他听进去了，于是他的手下开始到处查探。当然，哈恩跑了。一天晚上他溜了出去，踪迹全无。警察带着搜查令仔细检查了这个地方，结果在餐厅里发现了一个十分隐蔽的保险柜，里面有一台无线电发报机和一些损坏严重的文件。在车库下面还发现了一个很大的储藏间——里面有很多储油罐。告诉你们，当时我得意极了。俱乐部那些家伙过去经常笑话我有德国间谍情结，这件事之后他们都闭嘴了。这个国家的问题是根本不会怀疑别人，太荒谬了。”

“这简直是在犯罪。傻瓜——我们都是——傻瓜！为什么不把那些难民都拘留起来？”布莱奇利少校已然跑题了。

“故事的结局就是，房子出售的时候被我买了下来。”中校继续说道，不愿岔开自己津津乐道的话题，“到处走走怎么样，梅多斯？”

“好的，谢谢。”

海多克中校带领他们参观他的房子，热情得像个孩子。他打开餐厅里的保险箱，给他们看发现秘密发报机的地方；还带汤米去了车库看藏匿大汽油罐的位置；之后又粗略地看了那两个漂亮的浴室、特殊照明灯以及各式各样的厨房用具。最后他带着汤米沿着陡峭的水泥台阶走到下面的小海湾，又说了一遍整个设计在战争期间对敌人来说是多么有用。

汤米还被带到了一个洞里，这幢房子的名字便是因这山洞而起。海多克热情地指出它在过去有什么用处。

布莱奇利并没有跟他们一起去，而是静静地坐在阳台上品尝着雪利酒。汤米推断，成功追捕间谍的故事肯定是这位绅士日常谈话的主要内

容，他的朋友们肯定听过很多次了。

事实上，在他们回桑苏西的路上，布莱奇利少校说到的跟他想的一样。

“海多克是个好人，”他说，“但他总喜欢抓住一件事不放。这个故事我们听了一遍又一遍，听得都厌烦了。他得意于自己破案的技巧，就像老猫看见小猫一样。”

这个比喻并不算牵强，汤米微笑着表示赞同。

然后话题就转到了一九二三年，布莱奇利少校成功识破了一个不老实的送信人的故事。汤米专心想着自己的心事，只是不时应付地说些“不会吧？”“真的吗？”“这事真离奇！”之类的话，而这就是布莱奇利少校所需要的鼓励方式。

现在，汤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感觉到法夸尔临死前提到桑苏西，这个方向是正确的。在这个远离喧嚣尘世的地方，敌人很早之前就开始准备了。德国人哈恩的到来，还有他那大规模的部署，都清晰地显示出敌人选择了海岸线上的这个特殊地点作为他们的聚集地和活动中心。

海多克无意中发现并粉碎了敌人的阴谋，第一个回合英国赢了。但是，如果“走私者落脚点”只是一个复杂的进攻计划的最前哨呢？换句话说，“走私者落脚点”代表的是海上交通枢纽。只有上面的那条小路才可以通往这片海滩，这是整个计划中的一个亮点。但这也只是计划的一部分。

海多克粉碎了这个计划的一部分，那么敌人有什么反应呢？他们会不会退而求其次——就是说，把据点放在桑苏西？哈恩的事情是在四年前暴露的。根据佩伦娜太太之前说过的话，汤米觉得这件事过了没多久，她就回到英国买下了桑苏西。下一步是什么呢？

不用说，利汉普顿已经成了敌人的活动中心，他们在周围做好了部署，建立了联系网。

他的心情开始好转，那个毫无用处、不好不坏的桑苏西所散发出的

压抑感顿时荡然无存。表面看起来它是清白的，但这仅仅是表面现象。在这纯洁的假面背后，一场阴谋正在展开。

按照汤米的判断，问题的关键就在佩伦娜太太身上。首先要做的就是多了解她的情况，深入挖掘她经营寄宿旅馆这个简单而寻常的表面现象。她的往来信件，她的熟人，她的社交活动和战争期间的活动——这其中一定隐藏着她活动的实质。如果佩伦娜太太是那个知名的女间谍M，那么，就是她操纵着第五纵队在这个国家的一切活动。人们对她的真实身份知之甚少——只有几个上层人物知晓。但她总要跟上级联系，而他和塔彭丝需要把联系的内容挖掘出来。

汤米清楚地看到，在适当的时候，桑苏西里的几个忠实走狗就会夺取并占领“走私者落脚点”。这一刻还没到来，但已为时不远。

一旦德国军队控制了法国和比利时的海峡港口，就可以集中火力侵略并征服英国，目前，法国的战况不妙。

英国的海军可以在海上叱咤风云，所以敌人必须从空中打击和布置内部奸细方面下手——如果佩伦娜太太手中掌握着内部叛徒的全部线索，那么就没时间可浪费了。

布莱奇利少校的话恰好呼应了汤米心中所想：

“你知道，我看出来事不宜迟，我抓住了阿布德尔，我的马夫——好家伙，阿布德尔——”

讲故事的声音在他耳边嗡嗡作响。

汤米心想：

“为什么是利汉普顿？有什么原因吗？这儿远离主流城市，是一潭死水，保守又落后。所有这些都符合敌人的标准。还有别的原因吗？”

城市后面大片平坦的农田通往内地，那儿有很多牧场，很适合运输部队的飞机或者伞兵部队降落。但其他一些地方也有这些便利条件。这儿还有一个很大的化学工厂，值得注意的是，卡尔·范·德尼姆就在里面工作。

卡尔·范·德尼姆，是合适的人选吗？当然是。就像格兰特指出的那样，他并不是真正的头儿，只是机器上的一个齿轮，很容易遭人怀疑，随时都会被拘留。但与此同时可能他也完成了任务。他曾经跟塔彭丝提过，他正在研究毒气的免疫问题，做一些去除污染的实验。所以存在这种可能性——人们不愿意去想的可能性。

汤米有些不情愿地认为卡尔有份参与。有点儿遗憾，因为他真的很喜欢这个家伙。他在为自己的国家工作——冒着生命危险。汤米尊敬这样的对手——虽然要千方百计制服他——结局就是死刑，但你接受任务的时候就已经清楚这一点了。

那些背叛国家的人——内奸——激起了他的怒火，一种报复性的情绪慢慢涌上来：他发誓一定要干掉他们！

“我就是这样抓住了他们！”布莱奇利少校得意扬扬地结束了自己的故事，“干得漂亮，嗯？”

汤米回答得一点儿也不难为情：

“这是我一生中听过的最妙的故事，少校。”

2

布伦金索普太太正在看一封国外寄来的信，信纸薄薄的，信封上盖有“信件审查员”的印章。

顺带说一句，这是她和“法拉第”先生那次通话后的成果。

“亲爱的雷蒙德，”她喃喃地说，“他在埃及很好，我太高兴了。现在似乎有大动静了，当然这些都是高度机密，他一点儿都不能泄露——只是说他们有个重大的计划，很快就能让我大吃一惊。知道他被派去了哪里我很欣慰，可我真的不明白为什么——”

布莱奇利嘟囔着说：

“他当然不能告诉你了。”

塔彭丝轻蔑地笑了笑，一边环视饭桌上的人，一边把她那封珍贵的信折了起来。

“哼，我们有自己的法子，”她狡猾地说，“我的雷蒙德明白，我只要知道他在哪儿、要去哪儿，就不会太担心。其实方法很简单。你知道，就是用某个特定的单词后面几个字的首字母拼出地名来。当然，有时候有的句子看着挺可笑的——但是雷蒙德聪明极了。我敢肯定没人能注意到。”

饭桌上一片窃窃私语声。时机把握得正好，所有人都在。

布莱奇利涨红了脸，说：

“请原谅，布伦金索普太太，不过这么做实在是太笨了。陆军和空军的行踪正是德国人想要知道的。”

“哦，可我绝对不会告诉任何人。”塔彭丝大声说道，“我可是非常、非常小心的。”

“可这么做还是很不明智——早晚有一天你儿子会惹上麻烦的。”

“哦，我可不希望他有什么麻烦。你知道，我可是他母亲，作为一个母亲应该知道这些事。”

“确实是这样，我觉得你说得对。”欧罗克太太高声说道，“我们都知道，你肯定会守口如瓶的。”

“信可能被人偷看。”布莱奇利说。

“我从来不会把信件到处乱放的，”塔彭丝生气地说，好像自尊受到了伤害，“我一向都把信锁起来！”

布莱奇利怀疑地摇着头。

3

这是个灰蒙蒙的早晨，海面上吹来一阵阵冷风，塔彭丝独自一人待在海滩尽头。

她从包里掏出两封信，是刚刚从城里的一个小报刊亭那儿拿来的。

信寄到这儿来用了很长时间，因为修改过地址，第二次是寄到斯彭德太太那儿的。塔彭丝喜欢隐藏自己的行踪，孩子们都以为她和一位老姑妈一起在康沃尔郡待着呢。

她打开第一封信。

亲爱的母亲：

有很多非常有趣的事想要告诉你，可我不能。我想我们就要大展拳脚了。早饭前来的五架德国飞机成了街谈巷议的话题。起初有些混乱，不过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触动我的是他们用机枪扫射路上的行人。这让我们所有人都极为愤怒。格斯和特德朗斯让我替他们向您问好。他们仍然很强壮。

别为我担心。我很好。我不会错过这场好戏的。问“老胡萝卜头”好。爱他。战时委员会给他提供工作了没有？

你永远的
德里克

塔彭丝看了好几遍，眼睛里闪着明亮的光。

随后她打开第二封信。

亲爱的母亲：

格雷西老姑妈还好吗？身体怎么样？你能坚持跟她住在一起可真厉害，我可做不到。

没什么消息。我的任务很有意思，但这是机密，不能告诉你。但我真的感觉自己在做有意义的事。别为了没能参加战争工作而烦恼——有些年纪大的女人为了能做点儿事情而东奔西跑，这样实在太傻了。他们需要的只是年轻、有效率的人。不知道“胡萝卜”在苏格兰工作得如何？我猜也就是填填表格吧。不过，他肯定很开心自己能有事做。

深爱你的
黛伯拉

塔彭丝笑了。

她折好信，满怀慈爱地抚平信纸，然后躲在防波堤后划了一根火柴点燃了信件，直到烧成灰烬。

她拿出一支自来水笔和一个便笺本，飞快地写了起来。

朗赫尼
康沃尔郡

亲爱的黛伯[1]：

这儿离战争太遥远了，我几乎感觉不到它的存在。收到你的来信，得知你的工作很有趣，这让我非常高兴。

格雷西老姑妈越来越虚弱了，神志也不太清醒。我想她很高兴我在这儿陪着她。她说了很多往事，我猜她是把我当成我母亲了。他们种的蔬菜比以前多很多——玫瑰园被他们改成了土豆园。我有时候也会帮老赛克斯干些活儿。这让我觉得自己在战争期间也算做了些事情。你父亲似乎不太高兴，但是我想，正如你所说的，他也很乐意做些事情。

爱你的

妈妈 塔彭丝

她又写了一封。

亲爱的德里克：

收到你的信我深感安慰。要是你没时间写信的话，就多给我寄点儿风景明信片。

我跟格雷西老姑妈住了一阵子了。她身体十分虚弱，她口中的你仿佛还只有七岁。昨天她给我十先令，让我给你当零用钱。

我仍然被闲置着，没人需要我那毫无价值的服务！真是奇怪！我跟你说过了，你父亲在军需部找到一份工作，如今在北方的某个地方。总比无所事事好，但这不是他想要的。这个可怜的老胡萝卜头。不过我觉得我们是应该谦虚一点儿，退居幕后，把打仗这种事留给你们这些年轻的傻瓜。

我不会对你说“保重”的，因为我知道你会反其道而行之。但是不要去犯傻。

深爱你的
塔彭丝

她把信装进信封，写好地址，贴上邮票，在回桑苏西的路上寄了出去。

快走到山脚下时，她注意到不远处有两个人在说话。

塔彭丝大吃一惊。是她昨天看见的那个女人，跟她讲话的是卡尔·范·德尼姆。

可惜周围没有能藏身的地方，她不可能走近几步偷听他们说话而不被发现。

然而就在这时，那个年轻的德国人扭过头看见了她。两个人迅速分

开了。女人和对面的塔彭丝擦肩而过，匆匆忙忙向山下走去。

德尼姆则站在那儿，等塔彭丝走到他跟前，严肃而礼貌地向她道了早安。

塔彭丝立即说：

“跟你说话的那个女人样子很奇特，德尼姆先生。”

“是的，典型的中欧人。波兰人。”

“哦？你的朋友吗？”

塔彭丝的语气像极了年轻时的格雷西姑妈。

“不是，”卡尔生硬地说，“我之前从没见过这个女人。”

“哦，是吗，我以为——”塔彭丝拖长了声音。

“她只是向我打听件事。她听不太懂英语，所以我才跟她说德语。”

“明白了。她是在问路吗？”

“她问我认不认识一位住在附近的戈特利布太太。我说不认识，然后她说也许是她把房子的名字记错了。”

“是这样啊。”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

罗森斯坦先生。戈特利布太太。

她偷偷扫了一眼卡尔·范·德尼姆，他表情僵硬地在她身边走着。

塔彭丝加深了对这个陌生女人的怀疑，并且几乎可以确定，第一眼看见他们的时候，那女人跟卡尔已经说了一会儿话了。

卡尔·范·德尼姆？

那天早上的卡尔和希拉。

希拉说：“你一定要小心。”

塔彭丝心想：

“真希望——希望这对年轻男女没有卷进来。”

心软，她跟自己说，中年人常有的心软！她就是这样的人！纳粹主义是年轻人的信仰，纳粹集团里绝大部分都是年轻人。像卡尔和希拉这样的年轻人。汤米说过希拉没有参与此事。有这个可能，但汤米是个男人，而希拉是个美人，美得让人窒息。

卡尔和希拉。他们背后是那个神秘人：佩伦娜太太。有时候她是个平庸的喋喋不休的旅馆老板娘，有时候，忽然又变成了一个悲伤的激进人物。

塔彭丝慢慢上了楼梯，回到自己的卧室。

那天晚上临睡前，她拉开书桌的长抽屉，侧面有一个小小的漆盒，锁着一把廉价的劣质小锁。塔彭丝戴上手套，开了锁，打开盒子。里面有一沓信。最上头的一封是那天早上收到的“雷蒙德”寄来的信。塔彭丝谨慎小心地打开信，两片嘴唇立刻紧紧地抿了起来。

今天早上她折信的时候，在里面放了一根睫毛，现在，睫毛不翼而飞。

她走到脸盆架那儿，上面有个贴着“灰色粉末”和剂量标签的瓶子。

塔彭丝手脚麻利地在信纸以及盒子光亮的漆面上撒了一点儿粉末，都没有指纹显示。

塔彭丝冷冷地点了点头，表示满意。

因为上面原本应该有指纹的——是她自己的。

仆人也许会出于好奇而看信，不过这不太可能——也不太可能大费周折地去配一把钥匙开锁。

而且，仆人也不会想到擦掉盒子上面的指纹。

是佩伦娜太太么？希拉？还是另有其人？总之是一个对英国军事行动感兴趣的人。

注释：

[1] 黛伯拉的昵称。

4

塔彭丝的计划其实框架很简单。首先，对间谍存在的概率和可能性做一个总体判断。其次，做个试验来测试桑苏西的住客中有没有人对军队的调遣感兴趣，并急于掩盖这个事实。最后，这个人是谁？

第二天一大早，还没到时间喝那种不冷不热的黑色液体，也就是所谓的“早茶”。塔彭丝躺在床上琢磨第三个问题，思路忽然被打断了，贝蒂·斯普洛特蹦蹦跳跳地跑了进来。

贝蒂很活泼，爱说话，还很喜欢塔彭丝。她爬上床，把一本破烂不堪的图画书推到塔彭丝鼻子底下，简洁地说道：

“多[1]。”

塔彭丝只好顺从地读了起来。

“母鹅，公鹅，去哪儿溜达？

“楼上，楼下，小姐的卧房。”

贝蒂高兴得在床上直打滚，兴高采烈地重复着：

“楼向[2]——楼向——楼向——”然后猛地大叫一声“下——”便咚的一声滚下床了。

她一直这么玩了好几次，直到玩腻了，便趴在地板上玩着塔彭丝的鞋，嘴里还咕哝着只有她自己能听懂的话：

“啊嘟——呸呸——嘘——嘘哈——扑哧——”

塔彭丝从困境中解脱出来，思考起自己的难题，把小贝蒂抛诸脑

后。可那两句儿歌总是回响在脑中，仿佛在嘲笑她一般。

“母鹅，公鹅，去哪儿溜达？”

去哪儿溜达？母鹅是她，公鹅是汤米。起码从表面上看是这样！对于布伦金索普太太这个角色，塔彭丝打心眼儿里就瞧不起。不过，梅多斯先生还稍微好一点儿——呆头呆脑、刻板乏味的典型英国人——愚蠢得不可思议。她希望这两个人物跟桑苏西的背景是协调的，都是可能会出现在这种地方的人。

就算这样也不能有丝毫松懈——百密也有一疏。前几天她就犯了个错误——虽然不算严重，但足以警告她要万分小心了。一个不太会织毛衣、要向别人请教的平庸女人，这种角色比较容易跟别人建立起亲密而友好的关系。但是她疏忽了，一天晚上，她的手指无意中变得像平时那样熟练了，毛衣针织得咔咔作响，一看便知这是编织老手。欧罗克太太已经注意到了。从那以后，塔彭丝小心翼翼地采取了一种折中的方式——既不像先前那么笨拙，当然也要比实际上的慢。

“啊——不——美？”贝蒂开始反复问着，“啊——不——美？”

“很美，亲爱的，”塔彭丝心不在焉地说，“美极了。”

贝蒂满意了，又独自嘟囔起来。

塔彭丝心想，下一步比较容易，只要汤米配合。她已然计划妥当了……

她躺在床上谋划着，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这时，斯普洛特太太气喘吁吁地跑进来找贝蒂。

“哦，她在这儿。我都不知道她去哪儿了。哦，贝蒂，你这淘气的孩子——哦，布伦金索普太太，真抱歉。”

塔彭丝坐起身，贝蒂正天真烂漫地凝视自己的杰作。

她把塔彭丝鞋子上的鞋带全都抽了出来，泡在漱口杯里，现在正用一根小指头戳着玩儿。

塔彭丝大笑起来，打断了斯普洛特太太的道歉。

“太有趣了！没关系的，斯普洛特太太，一会儿就干了。是我的错，我应该注意到的。她可是很安静呢。”

“我知道，”斯普洛特太太叹了口气，“孩子安静下来反倒是个不好的兆头。我上午再给你买几副鞋带吧，布伦金索普太太。”

“不用麻烦，”塔彭丝说，“干了就好了。”

斯普洛特太太抱着贝蒂走了，于是塔彭丝起床，开始实施计划。

注释：

[1] 应该是“读”，贝蒂发音不准。

[2] 应该是“楼上”。

第六章

1

汤米慎重地看着塔彭丝推到他面前的一包东西。“是这个吗？”

“是的，小心点儿，别弄到你身上了。”

汤米小心地闻了闻，来了精神。

“嗯，确实得小心。这是什么东西这么可怕？”

“阿魏[1]。”塔彭丝回答，“就像广告上说的那样，要是沾上一丁点儿，你就会知道你男朋友为什么不再对你那么殷勤了。”

“有点儿狐臭的味儿。”汤米小声嘀咕道。

没多久，发生了好几件怪事。

第一件，是梅多斯先生房间里的怪味。

梅多斯先生性情随和，起初只是提一提这件事，之后的反应就越来越大了。

佩伦娜太太应邀参加了这次闭门会议。架不住所有人的一致反对，她只好承认确实有股味儿，难闻的味儿。她说也许是煤气罐漏气了。

汤米弯下腰，闻了闻，表示怀疑。他说他认为气味不是从那儿发出来的，也不是从地板下面传上来的。他认为肯定是一只死老鼠。

佩伦娜太太承认听说过这种事，但她敢肯定桑苏西是没有老鼠的。也许是一只小老鼠——但她从来没见过。

梅多斯先生斩钉截铁地说他认为就是老鼠的气味——而且，他补充说，语气更为坚决，如果不解决此事，这个房间他连一个晚上也不愿多住。他要求佩伦娜太太给他换个房间。

佩伦娜太太说，当然，她正打算这么做。只是桑苏西唯一的一间空房非常小，而且看不到海，不过要是梅多斯先生不介意的话——

梅多斯先生并不介意。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赶紧逃离那种怪味。于是，佩伦娜太太陪着他去了那个小房间。这里正好是布伦金索普太太的房间对门。佩伦娜太太让那个患有腺体肿大的、半痴半傻的女仆比亚特丽丝去“给梅多斯先生搬东西”。她还解释说，会找个工人掀开地板，找出气味的来源。

于是，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注释：

[1] 植物树脂，以前用作镇痉药。

2

第二件事是梅多斯先生得了花粉病。一开始他是这么说的，后来就犹犹豫豫地承认也许只是感冒了。他不停地打喷嚏、流眼泪。梅多斯先生那块大大的丝绸手帕上总有一股淡淡的、似有似无的洋葱味儿，不过没人注意到这件事，因为上面喷洒了大量的古龙香水，盖住了刺鼻的气味。

最后，梅多斯先生实在受不了频繁的喷嚏和鼻涕，只好躺上床去休息了。

一天早上，布伦金索普太太收到了儿子道格拉斯寄来的一封信。她高兴至极、激动至极，所以旅馆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了。她解释说，这信件压根儿就没有被检查过，因为很幸运，刚好是道格拉斯的一个朋友趁休假的时候捎过来的，所以这次道格拉斯写得非常详细。

“那么，这就说明，”布伦金索普太太洞悉一切似的摇着脑袋，“对于战事的进展情况，我们了解得太少了。”

早饭后，她回到楼上的卧室，打开漆盒，把信放进去，在折缝中撒了一点点不易使人觉察的粉，然后锁上盒子，又用手指使劲按了按盒子表面。

离开房间的时候她咳嗽了一声，对面的房间随即传来一阵响得夸张的喷嚏声。

塔彭丝微笑着走下楼梯。

她放出风来说要去伦敦待一天——去找律师处理一些事，再买点儿东西。

房客们都热情地来为她送行，还请她帮忙办些事——“当然，要是

你有空的话。”

布莱奇利少校躲开唠叨不休的女人们，一个人看着报纸，还时不时地大声评论：“该死的德国猪！用机关枪扫射街上的平民和难民。畜生！要是我当指挥的话——”

塔彭丝出门的时候，他还在规划着如果由他来指挥的话会怎么做。

塔彭丝绕进花园里，问贝蒂·斯普洛特是否想要她从伦敦带个什么礼物来。

贝蒂正欣喜若狂地双手抓着一只蜗牛咯咯直笑。塔彭丝问：“一只猫咪？图画书？画画的粉笔？”贝蒂想了想，说：“贝蒂画画。”于是，塔彭丝的购物清单上多了“彩色粉笔”一项。

她走上花园尽头的小路、拐进汽车道的时候，意外地遇到了卡尔·范·德尼姆。他靠墙站着，双拳紧握，见塔彭丝走了过来，便转过头，平日里冷漠的面孔因为激动而变得扭曲起来。

塔彭丝不由得停了下来，问道：

“出什么事了吗？”

“啊，是的，全都出问题了。”他的声音沙哑而不自然，“你们有句话说，‘驴非驴、马非马’，对吗？”

塔彭丝点点头。

卡尔继续痛苦地说道：

“我就是这样的人。再也不能这么下去了，不能这样了。我觉得，最好结束一切。”

“你这话什么意思？”

年轻人说：

“你跟我说话一直很温和，我觉得你会理解我。我逃离了自己的国

家，是因为受到了不公正的残酷迫害。我来到这儿寻找自由。我憎恨纳粹主义。但是，唉，我仍然是个德国人，这是个无法改变的事实。”

塔彭丝轻声说道：

“我知道，你肯定有难处——”

“不是这个。告诉你吧，我是个德国人，我的内心、我的情感仍然是属于德国的。德国是我的祖国。当我在报纸上看到德国的城市遭受轰炸，德国的士兵战死沙场，德国的飞机被击落坠毁——死去的都是我的同胞。当那个好战粗暴的少校老头子念报纸的时候，当他说‘这些猪’的时候——我简直怒火中烧——我再也受不了了。”

接着，他平静地说：

“所以，我想最好是，结束所有这一切。是的，结束掉。”

塔彭丝用力抓住他的胳膊。

“瞎说。”她坚定地说，“你当然会有这种感觉。谁都会这样的。可是，你必须坚持住。”

“我真希望他们能拘留我。这样更好过一点儿。”

“没错，也许是的。可你现在正在做有用的工作——是我听说的。不仅仅对英国有用，对全人类都有用。你正在研究去污问题，对吧？”

他的脸色有些缓和。

“啊，是的，开始取得进展了。我研究出来的方法很简单，易于生产，使用起来也不复杂。”

“所以，”塔彭丝说，“这是有价值的工作。任何能减轻痛苦的事情都是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而非破坏性的事。当然，我们会骂自己的敌人。不过在德国，情况也一样。有成千上万个布莱奇利少校骂人骂得吐沫横飞。我自己也恨德国人。‘德国鬼子。’我说，心里头一阵阵的厌恶。但是我想到一个个具体的德国人——焦急等待儿子消息的母亲，离开家奔赴战场的儿子，收割庄稼的农民，小店的店主，还有一些我认识

的很好的德国人——心里的感受就不同了。我知道，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人。我们的感觉都是相似的。这才是真实的感觉。其他的只不过是战争带给我们的，是战争的一部分——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但这只是暂时的。”

说这话的时候，她想起了卡维尔护士的话，就像汤米当时的感受一样。“爱国主义是不够的……我必须做到心中无恨。”

这个忠贞爱国的女人所说的话，被他们两个人尊奉为牺牲精神的最高准则。

卡尔·范·德尼姆拉起她的手，吻了吻，说：

“谢谢你。你说得很好也很对，我一定要坚强起来。”

“唉，天哪，”塔彭丝下了山，向城里走去的时候，想道，“在这个地方，我最喜欢的人竟然是一个德国人，太糟糕了，太不切实际了。”

3

塔彭丝最大的优点就是细致周全。尽管不想去伦敦，但她觉得既然说了，还是去一趟的好。如果她只是随便找个地方过一天，要是被人看见，传到桑苏西就麻烦了。

不，布伦金索普太太说过去伦敦，那就得去。

她买了张三等车的往返票，刚离开售票窗口，就看见了希拉·佩伦娜。

“嗨，”希拉说，“你去哪儿？我刚去查了个包裹，好像是投错地方了。”

塔彭丝说了自己的目的地。

“哦，对，当然，”希拉漫不经心地说，“我记得你说过的，但没想到是今天。我送你上火车吧。”

今天的希拉比平时活跃一些，没有了往日的坏脾气和闷闷不乐，愉快地跟塔彭丝闲聊一些桑苏西的琐事。火车离站了，她还没停口。

塔彭丝隔着窗户跟女孩挥手道别，看着女孩的身影渐渐消失，然后坐在角落的位子上陷入了沉思。

她猜度着，在车站、在那个时候遇到希拉，是巧合还是敌人精心设计的结果？还是佩伦娜太太想搞清楚总爱喋喋不休的布伦金索普太太是否真的去了伦敦？

很有可能。

4

直到第二天塔彭丝才跟汤米见了面。他们商量好，绝对不能在桑苏西里面交换信息。

布伦金索普太太跟梅多斯先生见面那天，是梅多斯先生的花粉病稍有起色、正在海滩散步的时候。两个人在散步场的一条长椅上坐了下来。

“怎么样？”塔彭丝问道。

汤米缓缓地点了点头，看上去很不高兴。

“嗯，”他说，“我得到一些消息。可是，天哪，这一天过得可真是糟糕，没完没了地往门缝外面偷看，脖子都僵硬了。”

“别在乎什么脖子了，”塔彭丝无情地说，“告诉我你得到什么信息了。”

“好吧。当然，女仆进了你的房间整理床铺。佩伦娜太太也进去过——不过那时候女仆们都在，她是去冲她们发火的。那个小孩也跑进去一次，出来的时候拿着一只毛线狗。”

“嗯嗯。还有别人吗？”

“还有一个。”汤米慢条斯理地说。

“谁？”

“卡尔·范·德尼姆。”

“天！”塔彭丝感到一阵痛苦。那么，终究——

“什么时候？”她问。

“午饭的时候。他很早就出了餐厅，上楼去了自己房间，然后溜进走廊来到你的房间。他在里面待了一刻钟左右。”

他顿了顿。

“这就解决了，是吗？”

塔彭丝点点头。

没错，水落石出了。卡尔·范·德尼姆偷偷走进布伦金索普太太房间，并在里面待了一刻钟，只能有一个目的。他是同谋，这一点已然得到证实。塔彭丝心想，他肯定是个演技高超的演员……

那天早上他说的话听起来那么真诚。也许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话是真的。知道什么时候说真话才是欺骗的最高境界。毋庸置疑，卡尔·范·德尼姆是个爱国者，他是个为自己国家工作的间谍。这一点值得尊重，但是，也必须毁灭他。

“我很难过。”她说得很慢。

“我也是。”汤米说，“他是个不错的年轻人。”

塔彭丝说：

“如果我跟你都是德国人，也会这么做的。”

汤米点点头，塔彭丝又说：

“好了，现在我们多多少少知道些线索了。卡尔·范·德尼姆和希拉还有她母亲一起工作。也许佩伦娜太太是他们的头儿。昨天那个跟德尼姆说话的外国女人，也有份参与。”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必须找时间去佩伦娜太太的房间检查一下，或许能发现一些线索。而且我们还得跟踪她——看看她去哪儿，见了什么人。汤米，我

们叫艾伯特过来吧。”

汤米考虑着她的建议。

几年前，艾伯特还是一家旅馆的门童，不过已经跟年轻的贝尔斯福德夫妇一起工作、共同进退了。后来他加入了他们的部门，成为里面的骨干。六年前，他结了婚，现在是伦敦南部“鸭狗”酒馆的老板。

塔彭丝又飞快地说了起来：

“艾伯特肯定很激动。我们请他过来，他可以住在车站附近的那家旅馆里，可以替我们监视佩伦娜——或者其他人。”

“那艾伯特太太怎么办？”

“上星期一，为了躲避空袭，她带着孩子去威尔士看望她妈妈了。真是太巧了。”

“好，是个好主意，塔彭丝。无论你还是我去监视那个女人都会引起怀疑的。艾伯特则非常合适。现在，还有一件事——我认为我们得小心那个所谓的波兰女人，就是跟卡尔说话、老在这附近闲逛的女人。也许她是这次行动中对方派来的，而这也是我们急需找到的线索。”

“哦，是的，是的，我完全同意你说的。她来这儿等待指示，或者通风报信。下次再看见她，你或者我都要跟着她，找出更多关于她的资料。”

“怎么搜查佩伦娜太太的房间？还有卡尔的？”

“我觉得在他房间里找不出什么来，毕竟，他是个德国人，警察很可能先去搜他的房间，所以他一定非常小心，不会留下什么可疑的东西。佩伦娜的房间则比较难办。她出门的时候，一般希拉都会待在房间里。还有贝蒂和斯普洛特太太，经常到处乱跑，而欧罗克太太总是待在房间里不怎么出来。”

她顿了顿。“午饭时间最好。”

“就是卡尔进你房间的那个时间？”

“没错。我可以假装头疼，回房间休息——不行，那样的话，会有人过来照顾我的。我知道了，我还是在午饭前就悄悄离开餐厅回房，等午饭过后再说我头疼。”

“让我来做是不是更好一些？也许我的病可以在明天复发。”

“我想还是我来吧。要是被人发现了，我可以说是在找阿司匹林之类的药。佩伦娜太太的房间里突然出现一个男房客会更加引人怀疑。”

汤米咧开嘴笑了。

“像是一桩丑闻。”

随后他收起笑容，一脸的严肃和焦急。

“越快越好，老婆子。今天的形势不好。我们必须赶紧行动。”

5

汤米继续散步，没多久就到了邮局。他进去给格兰特先生打了一个长途电话，报告说“最近的行动很成功，我们的朋友C绝对脱不了干系”。

之后，他写了一封信寄出去。地址是：肯宁顿格拉摩根大街，鸭狗酒馆，艾伯特·巴特先生收。

发完信，他又买了一份号称可以向英国人报道未来到底会发生什么事的周刊，然后便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向桑苏西缓步走去。

没走多久便遇上了海多克上校。上校从那辆双座轿车里探出脑袋，热情地喊道：

“嗨，梅多斯，要搭车吗？”

汤米感激地接受了邀请，上了车。

“原来你也在看这玩意儿？”海多克瞥了一眼《每周新闻爆料》那大红色的封皮，问道。

读这种很有争议的周刊的人在受到质疑的时候，都会有些许的困惑。汤米也露出这种表情。

“这玩意儿糟透了，”他表示同意，“但是，你知道，有时候他们好像确实知道内幕消息。”

“有时候，他们说得是错的。”

“哦，就是。”

“事实是，”海多克中校左冲右突地绕过单行线上的安全岛，差点撞上一辆大货车，“人们只记得那些破报纸说对了的时候，说错的时候全都忘光了。”

“你认为斯大林接洽我们的传言是真是假？”

“痴心妄想，伙计，那只是我们的痴心妄想，”海多克中校说，“俄国佬狡猾至极，他们一向这样。听说你病了，是吗？”

“只是花粉病。每年这个时候我都要病一次。”

“这样啊。我从来没得过这种病，但我有个朋友就像你这样。每年六月就会卧病在床。你恢复得如何？能不能打一场高尔夫？”

汤米说他非常乐意。

“很好。那明天怎么样？我跟你说啊，我得去参加一个关于反伞兵射手的会议，在本地招募一些志愿者——依我说，这可是个好主意。是大家都贡献自己力量的时候了。那，明天六点左右如何？”

“非常感谢，我很愿意去。”

“太好了，就这么说定了。”

中校在桑苏西门口紧急停下车。

“美丽的希拉姑娘还好吗？”

“我想，应该很好。我跟她也不经常见面。”

海多克哈哈大笑起来。

“我敢打赌，她过得没那么好。女孩长得漂亮，但是太粗鲁，太关心那个德国小子了。要我说，简直太不爱国了，该死。我敢说，像你我这种老头子自然是没什么用，但是我们国家有那么多好小伙儿，为什么要跟一个该死的德国鬼子搅在一起？这种事真让我恼火。”

梅多斯先生说：

“当心，他就在我们后面呢。”

“我才不在乎他听没听见。听见了更好。我还想从后面踢这个卡尔先生一脚呢。正派的德国人都在为自己的国家战斗——而不是鬼鬼祟祟地躲到这儿来！”

“呃，”汤米说，“只不过是不正宗的日耳曼人侵略英国而已。”

“你是说，他已经到这儿来了？哈哈，说得好，梅多斯！倒不是说我相信这些关于侵略的鬼话。我们从来没被人侵略过，将来也不会！我们有强大的海军呢，感谢上帝！”

说完爱国宣言，中校一踩离合器，汽车便猛地向山上的“走私者落脚点”疾驶而去。

6

两点差二十分，塔彭丝回到了桑苏西。她离开汽车道，穿过花园，从客厅敞开的窗户中走进房间。空气中飘来爱尔兰炖菜的气味，碗碟交错的声音，还有人们低低的说话声。桑苏西的午饭总算开始了。

塔彭丝站在客厅门口，一直等到女仆玛萨穿过门厅走进餐厅，才脱掉鞋子飞快地跑上了楼。

她进了自己的房间，换上软底的家用拖鞋，然后沿着楼梯平台进了佩伦娜太太的房间。

她环视四周，心里产生了一种厌恶的感觉。这可不是什么好工作。要是佩伦娜太太仅仅是佩伦娜太太，而非间谍，那窥探别人的隐私真是不可原谅了——

塔彭丝像一只不耐烦的猎犬那样摇了摇头，好像要把这些幼稚的想法甩掉似的。这是战争期间！

她走到梳妆台前。快速而灵巧地把抽屉里的东西都检查了一遍。在那个高五斗橱上，有一个抽屉上了锁，似乎大有文章。

情报部给汤米配发过一些工具，他受过几天训练，知道如何使用，并且教给了塔彭丝。

她的手腕熟练地扭动了两下，抽屉就开了。

里面有个钱箱，装了二十英镑纸币、几堆银币、一个珠宝盒。此外还有一大堆文件。最后一样才是塔彭丝最感兴趣的东西。她快速浏览一番。不过只能粗略地瞥两眼，来不及细看了。

这些文件包括桑苏西的抵押契据、银行账单、信件。时间飞逝，塔

彭丝看得很快，拼了命地想找到一些可能会有双重含义的语句。有两封信是一个意大利朋友寄来的，说的都是一些不着边际、东拉西扯的事情，似乎没什么可疑。但也有可能不像表面上那么无关紧要。还有一封信，是一个叫西蒙·莫蒂梅尔的人从伦敦寄来的——内容枯燥无味、一副公事公办的语气。塔彭丝不明白为什么要留着这封信。难道这个莫蒂梅尔先生真的像表面上这么简单吗？在这堆信的最下面，有一封字迹已经退色、署名为帕特的信，开头这样写道："这是我写给你的最后一封信了，亲爱的艾琳——"

不，不！塔彭丝受不了读这种东西。她折好信，放回信件的最下面，并且整理了一下。这时，她忽然警觉起来，把抽屉推进去——来不及锁上了——与此同时，门开了，佩伦娜太太走了进来，于是塔彭丝胡乱翻找着脸盆架上的小瓶子。

布伦金索普太太那张惊慌而傻乎乎的脸转向了她的房东太太。

"哦，佩伦娜太太，请原谅，我头疼得要命，本来想吃点阿司匹林在床上躺着，可是怎么都找不到药，所以想过来你这里拿几片，希望你不会介意——前几天我看到你拿给明顿小姐吃，所以知道你这里有。"

佩伦娜太太飞快地走进房间，尖声说道：

"哦，当然。可是布伦金索普太太，为什么你不先问我一下？"

"呃，当然，是的，我是想问你来着。但是我知道你们都在吃午饭，你知道，我真的不想大惊小怪的——"

佩伦娜太太从塔彭丝身边走过去，从脸盆架上拿起一个装有阿司匹林的小瓶子。

"你要几片？"她爽快地问道。

布伦金索普太太要了三片，然后由佩伦娜太太陪着走回了自己的房间，并匆忙拒绝了为她弄个热水袋的建议。

离开房间时，佩伦娜太太撂下一句话：

“但是你自己有阿司匹林啊，布伦金索普太太，我看见过。”

塔彭丝赶紧说道：

“啊，我知道，我知道我还有一点，但是我太蠢了，不记得随手放在哪儿了。“

佩伦娜太太说话时，大白牙在嘴唇中间一闪。

“哦，那你好好休息，下午茶的时候再见。”

她走了出去，随手关上门。塔彭丝深吸一口气，直直地躺在床上，生怕佩伦娜太太再回来。

她怀疑什么了吗？那些牙齿，那么大、那么白——恨不得一口吃了你。老天。每次看到那些牙齿，塔彭丝都忍不住这么想。佩伦娜太太的手也很大，看上去很可怕。

对于佩伦娜太太的出现，塔彭丝表现得似乎很自然，可是过后她就会发现五斗橱上的抽屉没有锁。那她会怀疑吗？或者她会以为是自己不小心忘了上锁？人们常常会这么做。塔彭丝有没有把信件摆放得跟以前一样？

当然，就算佩伦娜太太发现丢东西了，她更有可能去怀疑仆人而非这个布伦金索普太太。而且如果真对后者起了疑心，会不会认为只是出于单纯的好奇心而已？塔彭丝知道，有的人就爱管闲事、窥探隐私。

但是，如果佩伦娜太太真的是那个出了名的德国间谍M，就会怀疑这是反间谍的举动了。

她刚才的举止有没有显得过分警觉？

她看上去非常自然——只是那句关于阿司匹林的话很尖锐。

突然，塔彭丝从床上坐了起来。她记起自己的阿司匹林是跟一些碘酒和一瓶苏打一起放在写字台抽屉后面的。那会儿她刚到这里，打开行李后就扔在那个地方了。

由此看来，她并不是唯一偷偷溜进别人房间的人。佩伦娜太太已然先她一步。

第七章

1

第二天，斯普洛特太太去了伦敦。

刚说了两句试探性的话，桑苏西的几个房客便热烈响应，愿意帮她照看贝蒂。

斯普洛特太太反复叮嘱贝蒂要做个听话的孩子，然后便离开了。塔彭丝承担了上午照顾小孩的任务，贝蒂一直黏着她。

“玩，”贝蒂说，“玩捉迷藏。”

她说话越来越清楚了，并且还有一个可爱的习惯，就是跟人说话的时候喜欢歪着脑袋，露出迷人的微笑，还小声说着“亲[1]”。

塔彭丝原本打算带她去散步的，但外面下起了大雨，所以她们两个只好转移到了贝蒂的卧室。贝蒂拉着塔彭丝来到五斗橱最下面的抽屉前面，里面全都是她的玩具。

“把狗狗邦佐藏起来，好不好？”塔彭丝问道。

可是贝蒂改了主意，说：

“多[2]故事。”

塔彭丝从柜子的一端拿出一本破破烂烂的书——贝蒂尖叫一声，阻止了她。

“不，不。脏……坏……”

塔彭丝吃惊地看着她，然后低头看看那本书，是本彩色的《小杰克·霍纳》。

“杰克是个坏孩子吗？”她问，“因为他只挑李子吃吗？”

贝蒂加重语气重复道：

“坏！”她用力地说，“脏！”

她从塔彭丝手中拿过那本书，放回远处，然后从架子另一头抽出一本书，脸上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干——干净的好杰克！”

塔彭丝明白了，同一本书，如果用破用脏了，就会换成新的和干净的。她觉得很有意思。斯普洛特太太是塔彭丝所说的那种“讲卫生的母亲”，总是害怕细菌和不洁净的食物，就怕孩子吮吸脏玩具。

塔彭丝是在自由宽松的教区生活中长大的，向来对过度讲究卫生不屑一顾。而她自己也是用“脏点儿没关系”的方式养大了两个孩子。尽管如此，她还是顺从地拿出了干净的《小杰克·霍纳》，给孩子读了起来，还会在恰当的时候加上自己的评论。贝蒂喃喃地说着：“那就是杰克——李子！在饼饼里！”黏糊糊的小手指指着这些好玩的东西。读完之后马上又从那堆书里挑出了第二本。于是，她们连续看了《母鹅、母鹅、公鹅》和《住在海边的老奶奶》。后来，贝蒂把书藏了起来，塔彭丝装作费力地找了好久，惹得贝蒂笑个不停。一个上午就这么飞快地过去了。

午饭后，贝蒂和平时一样去睡午觉了。这时，欧罗克太太请塔彭丝去她的房间。

欧罗克太太的房间乱极了，还有一股浓烈的薄荷味、蛋糕坏了的气味以及淡淡的樟脑球味儿。每个桌子上都摆满了欧罗克太太的儿女、孙辈、侄辈的照片。数量如此之多，让塔彭丝有种感觉，自己仿佛在观看一出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的现实主义戏剧。

“这是跟孩子们在一起的最好的方式，布伦金索普太太。”欧罗克太太亲切地说。

“哦，是啊，”塔彭丝说，“我那两个——”

欧罗克太太立刻打断了她的话。

“两个？我记得你说过是三个？”

“哦，当然，是三个。不过其中两个的年纪非常接近，我刚才想到了跟他们俩一起度过的日子。”

“哦，这样啊。请坐，布伦金索普太太，别客气。”

塔彭丝乖乖地坐了下来，暗自祈祷欧罗克太太不要总是这么让她感到不安。现在，她觉得自己就像格林童话里接受了巫婆邀请的那两个孩子，海赛尔和格莱特。

“那么，跟我说说，”欧罗克太太说，“你觉得桑苏西怎么样？”

塔彭丝滔滔不绝地赞美起来，可是欧罗克太太毫不客气地打断了她。

“我是问你，你不觉得这个地方有些古怪吗？”

“古怪？没有啊，我没觉得啊。”

“你不觉得佩伦娜古怪吗？你得承认，你对她特别感兴趣。我看到你总是在观察她、观察她。”

塔彭丝脸红了。

“她——她是个有趣的女人。”

“不是有趣，”欧罗克太太说，“只是个普通的女人——我是说如果她是我们表面上看到的那样的话。但也有可能她不是这样的。你怎么想的呢？”

“欧罗克太太，我真的没明白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难道你从来就没有想过，我们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吗——常常表里不一？就比如说梅多斯先生。他是个让人费解的人。有时候我觉得他是个典型的英国人，无比愚蠢；可是有时候，我捕捉到他的一个表情或者一句话，却觉得他一点儿也不蠢。这很奇怪，你不觉得吗？”

塔彭丝坚定地说：

“哦，我觉得梅多斯先生是个非常典型的英国人。”

“还有别人呢。也许，你知道我说的是谁吧？”

塔彭丝摇摇头。

“这个人的名字，”欧罗克太太鼓励地说道，“是S开头。”

她连连点头。

塔彭丝心底升起一股怒火，隐约有种要站出来保护那些脆弱的年轻人的冲动。她严厉地说：

“希拉还是个孩子，我们在那个年纪的时候都是这样的。”

欧罗克太太又点了几下头，这让塔彭丝想起了在格雷西姑妈家壁炉台上见过的那个胖胖的中国瓷娃娃。欧罗克太太咧开嘴笑了，她轻声说道：

“你也许不知道，明顿小姐的教名是索菲娅。”

“哦，”塔彭丝心下一惊，“你说的是明顿小姐？”

“不是。”欧罗克太太说。

塔彭丝转而望向窗外。这个老太婆周身散发着一种令她不安的恐惧气息，深深地影响着她，太奇怪了。“就像猫爪下的老鼠，”塔彭丝心想，“这就是我现在的感觉……”

这个微笑着的、山一样庞大的老太婆坐在那儿，得意地咕噜咕噜乱叫着——爪子还啪啪地玩弄着猎物，不顾它的哀号，不让它跑掉。

“胡闹，全都是胡思乱想，全都是我自己想象出来的。”塔彭丝暗自想着，凝视着窗外的花园。这时候雨停了，淅淅沥沥的雨点正从树叶上滴答下落。

塔彭丝想：“这不是我的想象。我不是个爱幻想的人。肯定有什么东西，某种邪恶的东西。如果我能够看出来的话——”

她的思绪忽然被打断了。

花园的灌木丛下面被轻轻拨开一条缝，缝隙中露出了一张脸，鬼鬼祟祟地往屋里看。就是那天在路上跟卡尔·范·德尼姆说话的外国女人。

那张脸纹丝不动，眼睛都不眨一下，塔彭丝有种错觉——似乎那不是人类的脸。那人目不转睛地望着桑苏西的窗户，面无表情，然而毫无疑问，有种威胁的意味。静止不动、恨意难消，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精神和力量，与桑苏西以及英国旅馆生活的陈腐平庸正好相反。“那么，”塔彭丝心想，“雅亿[3]把钉子钉进熟睡中的西西拉的额头时，也是这样的表情。”

这些想法在塔彭丝脑子里一闪而过，她连忙转过头，对欧罗克太太嘀咕了几句，便急急忙忙跑出房间，然后下楼梯直奔前门。

她右转沿着花园旁边的小路跑过去，那张面孔早已不见了，一个人也没有。塔彭丝穿过灌木丛，来到外面的大路上，四周左右、山上山下地张望着，可连个人影都没看到。那个女人哪儿去了呢？

她气恼地转身回到了桑苏西的院子里。这全都是她想象出来的吗？不，绝对不是。刚才那个女人的的确确就在那儿。

她固执地在花园里翻找了一遍，灌木丛后面也看过了，弄得全身上下湿乎乎的，还是没有发现那个奇怪女人的踪迹。

她只好回到房间，心中隐隐约约有种预感——一种奇怪的、无法形容的恐惧——有什么事要发生了。

她没去猜会发生什么事，即便猜，也永远猜不到。

注释：

[1] 应该是“请”，贝蒂发音不清楚。

[2] 应为“读”。

[3] 雅亿（Jael），希伯来《圣经》中杀死迦南王耶宾的军长西西拉的女英雄。

2

天晴了，明顿小姐给贝蒂穿好衣服，准备带她出门散散步，去城里买一只塑料小鸭子，可以放在贝蒂的浴缸里玩。

贝蒂开心得又蹦又跳，好不容易才把毛衣套上她的胳膊。两个人走在路上的时候，贝蒂激动地说个不停："买鸭鸭买鸭鸭！给贝蒂！给贝蒂！"她不住地把这些重大事件说了又说，从中得到了极大的欢乐。

大厅的大理石桌子上交叉摆着两根火柴，看上去像是随便放在这儿的。这是告诉塔彭丝，梅多斯先生今天下午去跟踪佩伦娜太太了。塔彭丝走进客厅，里面只有凯利夫妇。

凯利先生很是焦躁不安。他说自己来利汉普顿就是为了能得到完全不受打扰的、绝对安静的休息。但是这地方有个孩子，怎么能安静？一天到晚又跑又叫，还在地板上跳上跳下的。

他的妻子温和地说，贝蒂是个很可爱的孩子。可是她的话凯利先生根本听不进去。

"没错没错，"凯利先生扭动着长长的脖子，"可她妈妈应该教她安静点儿。要考虑一下别人。这儿还住着病人，一个神经需要休息的病人。"

塔彭丝说："这个年纪的孩子可不容易安静下来，不然的话就不正常了，肯定是生病了。"

凯利先生气急败坏地大喊："胡说——胡说！净是些愚蠢透顶的现代精神，说什么小孩子可以为所欲为。他们应该老老实实地坐着，玩玩娃娃，或者看看书什么的。"

"她还不到三岁呢，"塔彭丝笑着说，"能读什么书？"

“不管怎样，总要采取些措施。我要跟佩伦娜太太说一说，今天早上还不到七点，那孩子就在床上不停地唱啊唱啊。我昨晚都没睡好，天亮前刚刚要睡着，就让她给吵醒了。”

“我丈夫一定要睡足，这很重要，”凯利太太不无担心地说，“这是医生嘱咐的。”

“那你应该去疗养院。”塔彭丝说。

“亲爱的太太，那种地方太贵了，气氛也不好。我潜意识里总是会联想到疾病。”

“医生说要在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凯利太太帮忙解释说，“过一种正常的生活。他说旅馆比那种有家具的出租房要好一些。这样的话，凯利先生就不会老坐那儿沉思，他可以跟别人交换一下想法。”

据塔彭丝的判断，凯利先生所谓的跟别人交流想法，不过是他一个人阐述自己的疾病和症状，而交换的意思就是别人对他有没有同情。

塔彭丝很巧妙地换了个话题。

“你能不能跟我说说，”她说，“在德国生活时有什么感受。你告诉过我，最近几年去过那儿很多次。听一听像你这样周游世界的人的见解，肯定很有趣。看得出来你是那种不受偏见影响的人，所以才能真实地讲述那儿的情形。”

塔彭丝认为，一个男人如果喜欢溜须拍马，那么竭力投其所好便是最好的方法。果不其然，凯利先生立刻就上钩了。

“正如你所说，亲爱的太太，我能清晰、公正地考虑问题。那么，在我看来——”

接下来便是长篇大论的独白，塔彭丝偶尔插一句“啊，太有意思了”或者“你可真是个敏锐的观察家啊”之类的话。她专心致志地听着，但并非做做样子。而凯利先生则被听众的热情冲昏了头，露出了赞赏纳粹主义的意思。虽然他没有明说，但暗示英国和德国应该联起手来共同对付欧洲其他国家。

这场将近两个小时的独白，被明顿小姐和贝蒂——她买到了塑料小鸭子——给打断了。

塔彭丝抬头一看，发现凯利太太脸上有一种奇怪的表情。很难说清具体是种什么表情。也许是妻子在妒忌丈夫那本该只属于自己的注意力被另一个女人分走了，也许是对丈夫如此坦白自己的政治观点而惶恐。总之是一种不满。

然后就是下午茶时间了。之后，斯普洛特太太就从伦敦回来了，她大声说道：

“贝蒂还听话吗？没给你们添麻烦吧？你乖不乖呢，贝蒂？”

贝蒂应声说道：

“妈的！”

不过这话不能看成是不欢迎妈妈回来，仅仅是请求给她吃黑莓蜜饯。

欧罗克太太发出一声低沉的嗤笑。小姑娘的妈妈责备道：

“别这样，贝蒂，宝贝儿。”

斯普洛特太太坐下来喝了几杯茶，兴致勃勃地讲起了她在伦敦买东西的事以及火车上拥挤的人群——一个刚刚从法国回来的士兵对车厢里的人说了些什么，还有长筒袜柜台后面的女孩告诉她库存马上就要短缺了。

其实这全都是些很平常的谈话。人们又在外面的阳台上聊了一会儿，此时天气晴朗，阳光灿烂，阴雨天气已经过去了。

贝蒂开心地跑来跑去，到灌木丛中历险，出来的时候手里拿着几片桂树叶或者是几块鹅卵石，放在大人们腿上，含混不清、杂乱无章地解释它们代表的含义。幸亏她的游戏不需要别人配合，只要偶尔说一句“真漂亮啊，宝贝儿”，她就满足了。

桑苏西从来没有这般安宁的夜晚。闲聊、八卦，推测战争的进展

——法国能反败为胜吗？魏刚[1]能重整旗鼓吗？俄国会怎么办？如果希特勒要侵略英国，会得逞吗？巴黎会沦陷吗？这是真的吗？有人说……谣传……

有关政治和军事的丑闻被大家开心地传过来传过去。

塔彭丝想："多嘴多舌会有危险吗？没有道理。这种人是安全的阀门。人们喜爱这些谣言，因为这样可以更加刺激他们心中的焦虑和不安。"于是她也贡献了一则猛料，并用"我儿子跟我说——当然，这是高度机密——你们知道——"这种话点缀其间。

斯普洛特太太忽然看了看手表，吃了一惊。

"天哪，快七点了。我早该哄孩子上床睡觉了。贝蒂——贝蒂！"贝蒂已经有好一阵子不在阳台上了，不过大家都没有注意。

斯普洛特太太越来越不耐烦了，大声喊着：

"贝蒂——这孩子能去哪儿啊！"

欧罗克太太沉着地笑了笑。

"不用说，又在淘气。一旦安静下来，准是在捣乱。"

"贝蒂！我在找你！"

没有回答。斯普洛特太太不耐烦地站起来。

"我得出去找她了。不知道她去哪儿了。"

明顿小姐说她可能藏在某个地方了，而塔彭丝则想起了自己的小时候，于是说可能在厨房。可是找遍了旅馆的里里外外，就是没看见贝蒂。大家又跑进花园里喊，检查了所有的卧室，还是没找到。

斯普洛特太太恼火了。

"真淘气——确实太淘气了！你们说她会不会跑到外面的马路上去了？"

她和塔彭丝跑到大门外，山上山下地看了个遍，只有一个推自行车的小伙计和一个女仆站在对面的圣卢西安门口说话，除此之外，再无别人了。

斯普洛特太太听了塔彭丝的提议，跟她一起过了马路，问那两个人有没有看见一个小女孩。他们摇摇头。忽然，那个女仆想起来什么似的，问道：

“是一个穿绿色方格子衣服的小女孩吗？”

斯普洛特太太急切地说：

“就是。”

“半个小时之前，我看见她跟一个女人朝路那头走了。”斯普洛特太太吃惊地说：

“跟一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

那女孩看上去有些局促不安。

“呃，是个长得挺奇怪的女人。一个外国人。衣服很怪异，像条披肩似的，没戴帽子，那张脸有点儿怪——古怪，不知道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最近我见过她一两次，说实话我觉得她有点儿傻——你们能明白我说什么吗？”她补充道。

一瞬间，塔彭丝想起了那天下午看到的灌木丛中的那张脸，还有当时心里闪过的预感。

但是她压根儿就想不出来那个女人跟贝蒂有什么牵连，到现在也弄不明白。

不过她没时间多想了，因为斯普洛特太太几乎要压倒在她身上了。

“啊，贝蒂！我的孩子，被人拐走了。那个女人什么样？是吉卜赛人吗？”

塔彭丝用力摇摇头。

“不是，她挺漂亮的，宽脸、高颧骨，两只蓝眼睛分得很开。”

看见斯普洛特太太瞪大眼睛看着自己，连忙解释说：

“今天下午我见过这个女人——她躲在花园尽头的灌木丛里偷看。我还看到她在这附近转悠来着。还有一天，她跟卡尔·范·德尼姆说过话。肯定是这个人。”

女仆插嘴道：

“没错。她的头发是金黄色的，要我说，智力可能有点儿问题。跟她说话只能听懂一点点。”

“啊，天哪！”斯普洛特太太呻吟着，“我该怎么办？”

塔彭丝伸出一只胳膊搂住她。

“回去吧，喝点儿白兰地，然后报警。别担心，我们会把她找回来的。”

斯普洛特太太顺从地跟着她，一边还迷茫地低声说道：“我想不通贝蒂怎么会跟一个陌生人走。”

“她还小，”塔彭丝说，“不知道害怕。”

斯普洛特太太无力地喊着：

“肯定是个可怕的德国女人，她会杀了我的贝蒂的。”

“瞎说，”塔彭丝坚定地说，“不会有事的。我想她脑子有点儿不清楚。”话虽如此，但她自己也不相信——那个沉着冷静、金发碧眼的女人绝对不是什么神经不正常。

卡尔！卡尔知道吗？他跟这件事有关系吗？

不过几分钟以后，她就开始怀疑这一点了。德尼姆跟其他人一样，也是一脸吃惊、无法相信的表情。

她们俩跟大家把事情说了一遍，布莱奇利少校做出一副掌控全局的姿态。

“斯普洛特太太，”他对斯普洛特太太说道，“先坐下，喝点儿这个——白兰地，不会伤身体的——一会儿我就去警察局。”

斯普洛特太太喃喃地说：

“等等——也许有什么——”

她冲上楼梯，来到自己的房间。

一两分钟之后，大家听见楼梯平台上传来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斯普洛特太太发疯似的冲下楼梯，一把抓住布莱奇利少校拿着话筒正要拨号的手。

“不，不，”她气喘吁吁地说，“千万别……千万别……”

她大声抽泣着，倒在一把椅子上。

大家聚拢在她周围，过了片刻，她恢复了镇定，凯利太太扶着她坐了起来，她拿出一个东西给大家看。

“我在房间的地板上发现的，是包着石头从窗口扔进来的。看——看看上面写了什么。”

汤米接过纸，打开。

是一张便笺纸，从那奇怪、僵直的笔迹上看，是个外国人写的，字体又大又粗。

你的孩子在我们手上很安全。合适的时候我们会告诉你该怎么办。如果报警，我们就会杀了这孩子。什么都不要说。等待指示。否则——

署名处画了个骷髅旗。

斯普洛特太太微弱地呻吟着：

“贝蒂——贝蒂——”

大家立刻议论纷纷。欧罗克太太说：“卑鄙无耻的杀人犯！”希拉说：“畜生！”凯利先生说：“荒谬，荒谬——我一个字也不信。愚蠢的恶作剧。”明顿小姐说：“哦，可怜的贝蒂！”卡尔·范·德尼姆说：“我不明白。真是难以置信。”而布莱奇利少校的声音则盖过了所有人的：

“该死的，都是胡扯！威胁！我们得马上报警，他们很快就会查清楚的。”

他又朝电话走过去。斯普洛特太太这个母亲发出愤怒的尖叫声，阻止了他。

他大声说：

“但是，太太，我们非报警不可。他们使用的办法很蠢，只是为了阻止你查到他们的行踪。”

“他们会杀死她的。”

“瞎说，他们不敢。”

“跟你说，我不同意。我是她妈妈，我说了算。”

“我知道，我知道。他们就是要利用你的这种感情。这是很自然的。但你一定要听我的，我是个军人，一个经验丰富的人，我们现在需要警察。”

“不！”

布莱奇利扫视四周，寻求支持者。

“梅多斯，你同意我的说法吗？”

汤米缓缓地点点头。

“凯利？你瞧，斯普洛特太太，梅多斯和凯利都同意。”斯普洛特太太突然爆发了。

“男人！你们都是男人！问问女人！”

汤米的目光寻找着塔彭丝。塔彭丝颤抖着低声说道：

“我——我同意斯普洛特太太。”

她心想：“黛伯拉！德里克！如果是他们被人拐走的话，我的感受也会跟她一样的。汤米和其他人的意见是对的，我一点也不怀疑，但我还是会这么做。我不能冒这个险。”

欧罗克太太说：

“没有一个做母亲的愿意冒这个险，这是事实。”

凯利太太嘟囔着说：

“我真的觉得，你知道，就是——那个——”她说不下去了。

明顿小姐怯生生地说：

“发生这种可怕的事情。如果小贝蒂真的出了什么事，我们绝对不会原谅自己的。”

塔彭丝厉声说道：

“你还什么都没说呢，范·德尼姆先生！”

卡尔的蓝眼睛亮闪闪的，他面无表情地、生硬地说道：

“我是个外国人，不了解你们英国的警察，不知道他们能力强不强，办事快不快。”

这时有人走进前厅，是佩伦娜太太。她满脸通红，很明显是急匆匆赶上山的。她说：

“这是怎么回事？”声音威严、傲慢，现在的她不再是那个殷勤的老板娘，而是一个强势的女人。

大家七嘴八舌把事情经过对她说了一遍，虽然比较混乱，但她马上就明白了。

既然她了解了整个情形，那么似乎一切都要听从她的安排。她就是最高法院。

她看了一眼那张字迹潦草的纸，然后还给了斯普洛特太太。她言辞犀利，带着命令式的语气。

“警察？他们根本没用。粗心大意，你不能依靠他们，应该行动起来，亲自去找孩子。”

布莱奇利耸了耸肩，说：

“很好。如果不叫警察，那么这是最好的办法了。”

汤米说：

“他们不可能有时间进一步采取行动。”

“那个仆人说，是在半小时前。”塔彭丝插嘴道。

“海多克，”布莱奇利说，“海多克能帮忙。他有汽车。你刚才说那女人长得有点儿怪？是外国人吗？应该会留下什么线索让我们追查的。走吧，没时间了。你也去吗，梅多斯？”

斯普洛特太太站起来。

“我也去。”

“啊，斯普洛特太太，交给我们吧。”

“我也去。”

“啊，好吧——”

他只好让步，嘴里还嘀咕着，女人这个物种有时候比男人更要命。

注释：

[1] 马克西姆·魏刚（Maxime Weygand，1867—1965），法国陆军上将。二战初期时任法军总司令，后来任维希法国的国防部长。

3

海多克作为一名海军军官是值得称赞的，迅速了解情况后，他便开车出发了。汤米坐在他旁边，后面坐着布莱奇利、斯普洛特太太还有塔彭丝。塔彭丝跟过来，不仅仅是为了让斯普洛特太太有个依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除了卡尔·范·德尼姆，只有她见过那个神秘的绑架者。

中校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而且动作麻利，他很快就给汽车加好了油，扔给布莱奇利一张本地地图和一张更大的利汉普顿地图，便准备出发了。

斯普洛特太太又跑回楼上，众人都以为她是回房间拿件外套。然而等她钻进车里、汽车向山下驶去的时候，她让塔彭丝看看包里的一件东西。是一把小手枪。

她平静地说：

“我是从布莱奇利少校房间拿的。我记得他说过自己有一把。”

塔彭丝看上去有些怀疑。

“你该不会是觉得——”

斯普洛特太太紧紧抿着嘴唇。

“也许会用得着。”

坐在车上的塔彭丝，因这个平凡而普通的年轻女人竟然焕发出如此奇异的母爱而惊诧不已。她能想象到，一个平时说自己见到枪就会吓个半死的女人，面对要伤害自己孩子的人，肯定会镇静地举枪打死他。

按中校的建议，他们先开到了火车站。大概二十分钟前，有一列火

车离开了利汉普顿。那帮亡命之徒有可能会搭这趟车走了。

他们在车站分头寻找。中校去问检票员，汤米去了售票处，布莱奇利到站台上询问脚夫，而塔彭丝和斯普洛特太太去了盥洗室，因为她们猜想着也许那个女人上车前会乔装一番。

全都一无所获。目前的形势更加困难了。海多克指出绑架者多半有辆车等着，一旦把孩子骗到手就会立刻坐车逃跑。布莱奇利少校再次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更要跟警方合作，只有警察这种组织才能迅速在全国发布消息，检查所有的公路。

斯普洛特太太只是摇头，嘴唇绷得紧紧的。

塔彭丝说：

“我们必须按照他们的思路想一想。汽车会停在什么地方等？当然是离桑苏西越近越好，但又不能引起注意。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那女人和贝蒂一起下了山。而山底下就是海滨广场。汽车有可能停在那儿。只要有人在车上看着，停多久都可以。还有一个地方可以停车，就是詹姆斯广场，离桑苏西也很近。还有就是从海滨广场通往外面的几条小街道。”

就在这时，一个戴夹鼻眼镜、有些腼腆的小个子男人向他们走了过来，有点儿结巴地说：

“对不起……希望……没打扰你们。可——可我无意中听到了你们跟脚夫的谈话（现在他是在跟布莱奇利少校说话）。我不是故意听的，只是过来看看包裹寄到没有——现如今什么都要拖延很久——他们说是军队调动的缘故——可这样一来，那些容易变化的东西就麻烦了——我是说包裹——所以，您瞧，我偶然听到了——这真的是太巧了……”

斯普洛特太太跳向前，一把抓住那个人的胳膊。

“你看见她了？你看见我的小女儿了？”

“啊，真的？你是说你的小女儿？要真是这样的话——”

斯普洛特太太大喊："快告诉我！"她的手指头都快要抠进那人的胳膊里了，疼得他直向后躲闪。

塔彭丝赶紧说："请你把看见的快点告诉我们吧，我们将不胜感激。"

"哦，是吗，当然，也许跟这事没什么关系，但跟你们说得很像……"

塔彭丝感到身旁那个女人全身都在哆嗦，但还是努力让自己保持镇静，表现出从容的样子。她知道面对的是什么样的人——大惊小怪、傻头傻脑、缺乏自信、说话啰唆，你要是催他，他就更乱了。她说：

"请告诉我们吧。"

"是这样的——我叫罗宾斯，哦，爱德华·罗宾斯——"

"好的，罗宾斯先生，请说。"

"我住在怀特威斯的埃尔内山崖路，是那条新马路上的一幢新房子。在那儿住省时又省力，而且真的非常便利，风景也很美，离那片山地只有一箭之遥。"

塔彭丝用眼神制止了正要发作的布莱奇利少校，说：

"那么，你看到我们正在找的那个小女孩了？"

"是的，我觉得肯定是。你们刚才是说一个小女孩和一个长得像外国人的女人，对吗？就是我注意的那个女人。因为现在我们大家都对第五纵队保持高度戒备，是吧？密切注意，大家都这么说，我自己也努力这么做。就像我刚才说的，我注意到了这个女人。我心想，护士或者仆人——很多间谍都用这个身份来到英国。这个女人的样子很特别，正往路那边走，要去那片丘陵——带着个小女孩——女孩好像很累，脚步也跟不上她。七点半，这个时候大部分小孩都会上床睡觉的，所以我就紧紧地盯着那个女人。我想这让她很慌张，她拉着后面的孩子急匆匆地走了起来，后来还抱起了孩子，继续沿着路往山崖上走，这让我觉得很奇怪，你知道，因为，那儿没有房子——什么也没有——要走到怀特黑文

才有，离丘陵还有五英里，是徒步旅行者爱走的路线。可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很古怪，不知道那个女人是不是要去发信号。我们听过很多敌人的这种间谍活动，而她看到我盯着她时，样子显得非常不安。”

这时，海多克中校已经钻进车子，发动了引擎。他说：

“你是说在埃尔内山崖路吗？在城那边，对吗？”

“是的，顺着海滨大道，穿过旧城，再往上——”

其他人也都上了车，不再听罗宾斯先生絮叨了。

塔彭丝大声说：

“谢谢你，罗宾斯先生。”然后汽车开动，把张大着嘴的罗宾斯先生甩在了身后。

他们飞快地穿过镇子，没出车祸——与其说技术好，不如说是运气好，而且这运气一直都在。最后他们来到一片零零落落的建筑前，这里的房子多少都有些毁损，也许是因为离煤气厂太近了。有很多条小道通向丘陵，都在离小山不远的地方突然中断了。埃尔内山崖路是第三条。

海多克中校灵巧地开上山路，一直开到了山脚下。这条路越来越窄，弯弯曲曲地消失在光秃秃的山里，现在只能步行了。

“最好下车走路。”布莱奇利说。

海多克犹豫地说：

“也许汽车能开上去。路面还算坚固，就是有点儿不平整，但我想能开上去。”

斯普洛特太太大声说：

“哦，求你了，求求你……我们得快点。”

中校自言自语地嘀咕着：

“但愿那个戴眼镜的家伙说得是真的，那个小矮子说的也许是个普通的女人带着孩子。”

车子痛苦地呻吟着，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行驶。这条路坡度很大，但草皮比较短，比较松软。他们终于无惊无险地到达了山顶。站在这里，景色尽收眼底，可以一直望见远处怀特黑文港的弯道。

布莱奇利说：

“这主意不错，如果有需要，那女人可以在这儿睡上一晚，等到明天早上再下山去怀特黑文坐火车逃跑。”

海多克说：

“连个人影也没看见。”

他考虑得很周全，带来了一台望远镜，这会儿正举着四处眺望。突然，他看到了两个移动的小黑点，立刻紧张起来。

“啊，找到了……”

他跳进驾驶座，车子又开始东倒西歪地前行。现在的距离并不远。大家顾不上汽车的剧烈颠簸，开足马力全力驶向那两个小黑点。现在能看清楚了——一高一矮两个身影——更近了。一个女人牵着一个小女孩——再近一些，没错，穿绿方格衣服的孩子。是贝蒂。

斯普洛特太太快要窒息般地大喊一声。

“没事了，亲爱的，”布莱奇利少校说，亲切地拍拍她，“我们找到她了。”

他们继续前行，突然，那个女人转过身，看见了冲她疾驰而来的汽车。

她大叫一声，抱起孩子撒腿就跑。

她并没有向山上跑，而是侧身奔向山崖边上。

车子开了几码之后就无法继续行驶了，因为路面凹凸不平，还有大块的石头挡着。里面的人踉踉跄跄地下了车。

斯普洛特太太第一个冲了出来，疯了似的跑向那两个逃跑的人。

其他人也紧随其后。

相距二十码的时候，那个女人无路可走，便突然停下了脚步，转过身来。她站在悬崖边上，更加用力地抱着贝蒂，声嘶力竭地大喊一声。

海多克大叫：

“天哪，她要把孩子扔下悬崖……”

女人站在那儿，把贝蒂紧紧地抱在怀中。她的脸由于极度愤恨而变得扭曲起来，她声音嘶哑地说了一句很长的话，没人能听懂。她仍然抱着孩子，时不时地看看脚下的深渊——离她站的地方还不到一码。

显然，她威胁要把孩子扔下悬崖。

大家吓呆了，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生怕弄出动静酿成大祸。

海多克在口袋里摸索着，拿出一把左轮手枪。

他大声说道：“放下孩子！否则我开枪了！”

那个外国女人放声大笑，把孩子紧紧贴在胸前。两个身影合成了一个。

海多克咕哝着说：

“我不敢开枪，会伤到孩子的。”

汤米说：

“那女人疯了。眨眼工夫她就能抱着孩子跳下去。”

海多克再次无可奈何地说：

“我不敢开枪——”

然而就在这时，传来一声枪响。女人晃了晃，倒了下去，两只胳膊仍然紧紧地抱着孩子。

男人们跑上前。斯普洛特太太站在那儿左右晃荡，双眼圆睁，手中的枪口直冒烟。

她僵硬地向前走了两步。

汤米跪在那个人身边，轻轻地把她们翻过来，于是看到了那个女人的脸——那张脸具有一种奇特的、充满野性的美。女人睁开眼，看看他，眼神一片空白。她轻叹一声，死了。子弹打穿了她的脑袋。

所幸小贝蒂并没有受伤，她挣脱女人的怀抱，向雕塑一样的妈妈跑了过去。

终于，斯普洛特太太崩溃了，她扔掉手枪，瘫倒在地，搂住女儿。

她叫喊着：

“她没事——她没事——哦，贝蒂——贝蒂！”然后她又害怕地低声问道，“我——我——打死她了？”

塔彭丝坚定地说：

“别想了——别再想这事了。想想贝蒂吧。其他的都不要想了。”

斯普洛特太太紧紧地抱着贝蒂，抽泣着。

塔彭丝走向那几个男人。

海多克嘟囔道：

“该死的，太神了。要是我可打不准，别以为那女人以前练过枪——纯粹是本能。奇迹，这就是奇迹。”

塔彭丝说：

“感谢上帝！只有毫厘之差。”她低头看了看下面的大海，这段距离深不可测。想到这儿，她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第八章

1

几天后，对那个死去的女人的调查有了结果。警方确认她叫旺达·波隆斯卡，波兰难民。在这期间，汤米和塔彭丝的调查不得不中断了。

悬崖上那可怕的一幕过去之后，处于崩溃边缘的斯普洛特太太和贝蒂被开车送回了桑苏西。到了旅馆，大家斟茶递水、好奇心十足，还有人拿来一点白兰地给这位半昏迷的女英雄喝。

海多克中校迅速报了警，在他的带领下，警察来到了惨剧发生的悬崖上面勘察现场。

要不是那令人不安的战争消息，这起惨案在报纸上所占的版面也许会更多一些——实际上只有一小段。

塔彭丝和汤米被迫出庭作证。为了防止记者给重要证人拍照发表在报纸上，梅多斯先生的眼睛里很不幸地进了些东西，所以戴了一个恨不得遮住大半张脸的眼罩。而布伦金索普太太则戴上了一顶帽子，大有改头换面的意思。

于是，焦点自然就集中在了海多克中校和斯普洛特太太身上。斯普洛特先生收到那封歇斯底里的电报之后，立刻赶来看望他妻子，不过当天就得回去。他看上去是个温和但不是很有趣的男人。

审讯的第一个程序是确认死者的身份，负责人是一个叫卡尔弗特的女人，薄嘴唇、目光锐利，已经做了好几个月的难民救济工作了。

她说波隆斯卡是跟她的堂兄堂嫂一起来到英国的，据她所知，他们

是她唯一的亲戚。她认为，这个女人有点儿精神病。波隆斯卡跟别人说过她在波兰有过可怕至极的经历，她的家人，包括几个孩子在内，全都被杀死了。她对自己受到的任何帮助都无动于衷，疑神疑鬼、沉默寡言。她经常自言自语，看起来很不正常。给她找过一个做家务活儿的工作，但几个星期前，她不辞而别，也没有向警察局报告。

验尸官问那个女人的亲戚为什么没有前来，关于这一点，警官布拉西的解释如下：

那对夫妇跟一起海军船厂的罪案有牵连，被有关部门依照《领土防务法案》拘留了起来。他说这两个外国人是以难民的身份进入英国的，可是却想马上在海军基地附近找到一份工作。所以他们两个引起了怀疑，并且受到了监视。他们有一大笔钱，数也数不清。目前没有任何实质证据可以指证这个死去的女人波隆斯卡——不过人们认为她有反英情绪。很有可能她是个敌国间谍，那傻乎乎的样子只是装出来的。

斯普洛特太太刚被传召上来就泪流满面了。验尸官对她很温和，很有技巧地把她引到了案件这个话题上面。

“太可怕了，”斯普洛特太太上喘着粗气，说，“我杀了人，这太可怕了。我不想这样的——我是说我从没想过——可那是贝蒂啊——我以为那个女人要把她扔下悬崖，我不得不去阻止她——而且，哦，天哪——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做到的。”

“你了解如何使用武器吗？”

“哦，不！我只见过划船比赛上的那些来复枪——向台上射击的时候，而且我从来没使用过。哦，天哪——我觉得自己杀害了一个人。”

验尸官安慰着她，问她之前有没有跟死者接触过。

“哦，没有。我这辈子从来没见过她。我想她肯定是个疯子——因为她根本不认识我或者贝蒂。”

在接下来的回答中，斯普洛特太太说自己参加过一个为了帮助波兰难民的缝纫聚会，这就是她在这个国家跟波兰人的唯一联系。

下一个证人是海多克，他讲述了自己跟踪绑架者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最终的结果。

“那个女人准备跳下悬崖的时候，你的头脑是否是清晰的？”

“或者跳下去，或者把孩子扔下去。看起来她已经让仇恨冲昏了头脑。根本就不可能对她讲道理了。那一刻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我本来想开枪打伤她的，但是她抱着孩子做挡箭牌，我担心如果我开了枪会打死那个孩子。斯普洛特太太冒着这个风险，成功地救下了她的女儿。”

斯普洛特太太又哭了起来。

布伦金索普太太的证词很简短——只是给海多克中校的证词做个佐证。

然后是梅多斯先生。

“关于海多克中校和布伦金索普太太的证词，你是否同意？”

“同意。那个女人很疯狂，不可能接近她。她正要抱着孩子跳崖。”另外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证词。验尸官向法官汇报了如下情况：

旺达·波隆斯卡是死于斯普洛特太太之手，但后者被证实是无罪的。没有证据能证明女死者的精神状态。也许是对英国的仇恨促使她这么做的。分发给波兰难民的一些慰问品上面刻有赠者的姓名，也许这个女人是通过这种办法得到斯普洛特太太的姓名和地址的。但是她绑架孩子的理由还很难解释——也许是常人无法理解的某种疯狂动机。按波隆斯卡自己的说法，她在自己的国家遭受了巨大的丧亲之痛，这些经历可能刺激了她的大脑。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说，她也有可能是敌方的间谍。

最后，综合验尸官的意见，陪审团做出了裁决。

2

审讯的第二天，布伦金索普太太和梅多斯先生见面交流了意见。

“旺达·波隆斯卡死了，和以前一样，又是什么线索都没有了。”汤米郁闷地说。

塔彭丝点点头。

“是啊，他们把两边都堵死了。没有文件，她和那对夫妇哪儿来那么多钱也无从查起，也没有任何交易记录。”

“该死的，他们办事效率太高了。”汤米说，又补充了句，“你知道，塔彭丝，我不看好现在的情形。”

塔彭丝有同感。传来的战争消息确实无法让人心安。

法国军队正在撤退，局面能否逆转尚未可知。英军正在从敦刻尔克进行大规模撤退。事实摆在眼前，巴黎的陷落也就这几天的事了。捉襟见肘的装备和物资无法抵御德国精良的现代化设备，这让民众普遍感到沮丧。

汤米说：

“这都是因为我们的糊涂和迟钝吗？还是在这背后有一个精心布置的阴谋？”

“我认为是后者，只是很难得到证明。”

“是啊，我们该死的对手太聪明了。”

“我们已经清理出不少腐败分子了。”

“是啊，我们围捕了那些明显有问题的人，但我觉得仍然没有找到幕后的核心人物。幕后指挥者、组织，还有思虑周密的整个计划——这计划利用了我们平常那种拖延的习惯、我们长期的不和以及对目标的懈怠。”

塔彭丝说：

“这就是我们来这儿的目的——不过没什么结果。”

“我们做了一些事，”汤米提醒她说，“卡尔·范·德尼姆和旺达·波隆斯卡。两个小角色。”

“你认为他们一起工作？”

“肯定是这样。”塔彭丝深思着说，“别忘了我见过他们说话。”

“那么，卡尔·范·德尼姆肯定参与了绑架的事？”

“我想是的。”

“可是为什么？”

“我也在想这个问题，”塔彭丝说，“一直在思考。这说不通啊。”

“为什么偏要绑架这个孩子？斯普洛特夫妇是什么人？他们没钱——所以不是为了赎金。他们两个也没有在政府中担任任何工作。”

“我知道，汤米。这完全没有道理。”

“斯普洛特太太有什么想法？”

“那个女人，”塔彭丝轻蔑地说，“就是一只没脑子的母鸡。完全不懂思考。只是说这事只有罪恶的德国人才干得出来。”

“蠢东西。”汤米说，“德国人很能干。如果他们派个间谍来绑架一个小孩，肯定是有原因的。”

“听我说，我有一种感觉，”塔彭丝说，“只要这个斯普洛特太太稍

微动动脑子，就能想出原因。这里面肯定有什么事情——一些她无意中发现的信息，也许她自己也不清楚究竟是什么。”

“什么都不要说。等待指示。”汤米说道，这是在斯普洛特太太房间地板上发现的字条上的话，“该死，这里面有问题。”

“没错。一定有问题。我能想到的是，这个斯普洛特太太或者她丈夫，受人之托藏了什么东西——让他们保管，也许只是因为他们是普通人，没人会怀疑东西在他们那儿——不管这玩意儿是什么。”

“这倒是个想法。”

“嗯，但这更像是个间谍故事，好像不太真实。”

“你有没有让斯普洛特太太稍稍动一动脑子想一想？”

“我说过了，问题是她对此完全不感兴趣。她只关心找回贝蒂——并且还为打死了一个人而歇斯底里。”

“女人是古怪的生物，”汤米沉思着说，“那天，这个斯普洛特太太就像个复仇女神，为了找回自己的孩子，恨不得能对着一个军团射击，而且毫不心软。然后又凭借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完美好运侥幸打死了绑架的人，最后却崩溃了，开始神经质了。”

“验尸官宣布她无罪了。”塔彭丝说。

“当然。天哪，换作是我，可不敢冒险开枪。”

塔彭丝说：

“如果她知道后果会有多危险，估计也不敢开枪。她之所以开枪，完全是因为不知道射击是一件多么难的事。”

汤米点点头。

“很像《圣经》故事，”他说，“大卫和歌利亚斯。”

“哦！”塔彭丝说。

“怎么了，老太婆？”

“我也不太确定。你刚才的话让我忽然灵光一闪，可是现在又忘了！”

“那还说什么！”

“别那么刻薄。这种事时有发生。”

“你是说一个绅士画一张弓碰运气的故事吗？”

“不是——等等——我想是跟所罗门有关。”

“雪松、寺庙、妻妾成群？”

“打住，”塔彭丝说着捂住了耳朵，“越说越乱。”“犹太人？”汤米满怀希望地说，“以色列族人？”

但塔彭丝摇了摇头。过了一会儿，她说：

“真希望我能回忆起来这个女人让我想起了谁。”“你说死去的那个旺达·波隆斯卡？”

“是的，我第一次看见她就觉得她有点儿面熟。”

“你是觉得在别的地方见过她？”

“不，我从来没见过她。”

“佩伦娜太太和希拉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类型。”

“没错，不过不是她们。汤米，你认识这两个人。我一直在想一件事。”

“什么事？”

“什么？”

“我不确定。跟那张字条有关——贝蒂被绑架时，在斯普洛特太太房间地板上发现的那张字条。”

“怎么了？”

“她说是包着石子从窗口扔进来的，纯粹是瞎扯。是某个人放在那儿的——就是为了让斯普洛特太太找到的——而且我觉得是佩伦娜太太干的。”

“佩伦娜太太、卡尔，还有旺达·波隆斯卡——全都一起工作？”

“没错。你有没有注意到，佩伦娜太太在关键时刻走了进来，解决了问题——不能报警？她掌控了整个局面。”

“哦，她就是你认为的那个M？”

“是的。你不这么认为吗？”

“恐怕是的。”汤米慢腾腾地说。

“怎么了，汤米，你有其他的想法？”

“可能没什么用。”

“告诉我。”

“不，我还不想说。我还没有根据。什么都没有。不过如果我是对的，那么我们面对的不是M，而是N。”

他暗自想道：

“布莱奇利。我觉得他没问题。为什么不是他？他是个非常真实的人——甚至太真实了，而且，想要打电话报警的那个人是他。可是也许他已然确信孩子的母亲不会接受他的意见。写那张威胁性字条的人也确信这一点。他能做到让对方坚持相反的意见不动摇——”

想到这儿，他不禁又想起了那个让人烦恼的、仍未找到答案的问题：

为什么绑架贝蒂·斯普洛特？

3

桑苏西外面停了一辆车，上面写着“警察”的字样。

塔彭丝只顾着想自己的心事，根本没注意到这辆车。她转过汽车道，穿过前门，径直上楼向自己房间走去。

刚到门口她就惊讶地停住了脚，窗口那儿有个高高的影子冲她转了过来。

“哎哟，”塔彭丝说，“是希拉吗？”

女孩直直地走向她。现在塔彭丝看得更清楚了，在那苍白的脸上，一双闪烁的眼睛深深地陷进眼窝里。

她说：

“真高兴你回来了，我一直在等你。”

“怎么了？”

女孩表情平静、不露声色地说道：

“他们逮捕了卡尔！”

“警察？”

“是的。”

“啊！”塔彭丝说，她觉得自己对这种情况无能为力。虽然希拉的声音很平静，但塔彭丝能清晰地感觉到这背后隐藏着什么。

不论他们两个是不是同谋，这个女孩深爱卡尔·范·德尼姆。塔彭丝

感到一阵心痛，对这个可怜的年轻女孩充满了同情。

希拉问：

“我该怎么做？”

这个简单而凄凉无助的问题让塔彭丝倒退一步，不知如何作答。她无奈地说：

“哦，亲爱的。”

希拉的声音就像竖琴弹出的哀曲：

“他们把他带走了。我再也见不到他了。”

她高声喊道：

“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说着就扑倒在床前，痛哭流涕。

塔彭丝抚摸着她黑色的秀发，片刻之后，她毫无底气地说道：

“可——可能不是这样的。也许他们只是要扣留他。因为你也知道，他毕竟是敌国的侨民。”

“他们不是这么说的。他们正在搜查他的房间。”

塔彭丝缓缓地说：“呃，如果他们找到什么——”

“他们当然什么都找不到！他们能找到什么？”

“我不知道。我想你会不会知道？”

“我？”

她的轻蔑、她的惊讶都太真实了，不可能是装出来的。在这一刻，塔彭丝对希拉·佩伦娜的任何怀疑都烟消云散了。这女孩什么都不知道，从来都不知道。

塔彭丝说：

“如果他是无辜的——”

希拉打断了她的话。

“这有什么关系呢？警察会安一个罪名给他的。”

塔彭丝严厉地说：

“乱说。我亲爱的孩子，不会这样的。”

“英国警察什么都做得出来。我妈妈就是这么说的。”

“也许你妈妈是这么说的，可她说错了。我向你保证不是这样的。”希拉怀疑地看了她片刻，然后说：

“既然你这么说，好，我相信你。”

塔彭丝觉得很不舒服，她生气地说：

“你太相信别人了，希拉。你信任卡尔，也许并不怎么明智。”

“你也怀疑他？我以为你喜欢他。他也是这么认为的。”

这些让人感动的年轻人——深信别人是喜欢他们的。没错，她喜欢卡尔——她确实喜欢他。

她非常疲惫地说：

“听我说，希拉，喜不喜欢一个人跟现实无关。我们的国家正在跟德国交战。为自己的国家服务可以有很多方式，其中一种就是搜集情报，深入敌人后方。这是一种英勇的行为，因为一旦被抓住了，那就——”她停顿了一下，“完了。”

希拉说：

“你认为卡尔——”

“也许就是用这种方式为他的国家服务。有这个可能，不是吗？”

“不。”希拉说。

“也许这就是他的工作。你瞧，作为一个难民来到这个国家，表面上是在强烈地反对纳粹主义，其实却在搜集情报。”

希拉静静地说：

“这不是真的。我了解卡尔，我了解他的心灵他的思想。他更关心的是科学、他的工作，还有真理和其中的知识。他非常感激英国政府能让他在这儿工作。有时候人们对他说一些残酷的话，他就会因为自己是德国人而痛苦。但他一向痛恨纳粹、痛恨他们剥夺自由的主张。”

塔彭丝说：“他当然会这么说。”

希拉扭头望着她，眼神中满是责备的神情。

“所以你相信他是个间谍？”

“我想，”塔彭丝迟疑着，“有可能。”

希拉走向门口。

“我明白了。很抱歉打扰你，让你帮助我们。”

“可是，你觉得我能做什么呢，孩子？”

“你的儿子们在陆军、海军，我不止一次听你说过他们认识那些有影响力的人物。我想也许你能让他们——做点什么？”

塔彭丝想起了那几个虚构的人物：道格拉斯、雷蒙德和西里尔。

“恐怕，”她说，“他们帮不上什么忙。”

希拉仰起头，激动地说：

“那我们是没希望了。他们会带走他关进监狱里，然后某一天，在

一个早上，让他对着一面墙，开枪打死他——这就是结局。”

她走了出去，带上了房门。

“哦，该死，该死，该死的爱尔兰人！”塔彭丝百感交集，愤怒地说着，“为什么他们会有这么可怕的力量扭曲事实，让你云里雾里不知所谓？如果卡尔·范·德尼姆是间谍，他就应该被枪毙。我必须坚持这一点，不能让那个姑娘用她那爱尔兰人的语调蛊惑我，让我认为这是一场英雄烈士的悲剧。”

她想起一位著名的女演员朗诵的《葬身海底》中的一句诗：

他们即将有的

是一段宁静而美好的时光……

痛楚……情感的潮汐把你带去远方……

她想：“如果这不是真的。哦，如果这不是真的……”可是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怎么能够去怀疑？

4

坐在老码头尽头的那个垂钓者把鱼钩丢进水里，然后小心翼翼地把线卷起来。

“恐怕，没什么可怀疑的了。”他说。

“你知道，”汤米说，“我为这事感到难过。他是——唉，他是个不错的年轻人。”

“老兄，他们是不错。一般情况下是这样的。自愿到敌对国家工作的人，在国内可不是人人喊打的恶棍，他们都是勇敢的人。这一点我们很清楚。但事实是，这件事已经被证实了。”

“你是说，没什么可怀疑的了？”

“毋庸置疑。在他那些化学配方中有一份他们准备接近的人的名单，可能都是些同情法西斯的人。他们还有一个非常聪明的破坏方案和一个化学加工处理的程序——如果用在化肥里，就会对库存食品造成大规模的损坏。所有这一切都在卡尔的研究范围内。”

汤米心中不禁责怪起塔彭丝来，是她让他替卡尔这么说的，于是他不情愿地说：

“那有没有可能是别人栽赃嫁祸给他？”

格兰特微微一笑，有些残忍的意味。

“哦，”他说，“不用说，这是你妻子的想法。”

“这个——呃——是的，确实是她的想法。”

“他是个挺吸引人的小伙子。”格兰特先生宽容地说。

接着又说道：

“不过，说正经的，我认为我们不会采纳她的意见。你知道，他有一种密写药水，这就是最好的证明。就算是栽赃，也不会用这么不明显的方式。这不是那种摆在脸盆架上、‘服用时及时搅拌’的药水或者之类的东西。事实上，它设计得非常巧妙。这种东西我们以前见过一次，就是在背心的纽扣里，使用时就把纽扣浸泡在水中。卡尔·范·德尼姆用的不是纽扣，而是鞋带，非常精巧。”

“哦！”似乎有什么东西触动了汤米的心——模糊的、不太成形的……

塔彭丝反应更快。汤米把自己和格兰特的对话跟她说了一遍，她立刻抓住了关键。

“鞋带？汤米，这就说得通了。”

“什么？”

“你这个傻瓜，是贝蒂！你还记得那天她在我房间干的那件好笑的事情吗？把鞋带都抽出来泡在水里。那时候我还觉得这事真好笑。不过，她显然是见卡尔这么做过才有样学样的。他怕贝蒂会说出去，他不能冒这个险，所以就安排这个女人绑架了孩子。”

汤米说：“这么一来就清楚了。”

“没错，事情开始理出个头绪来了，很不错。你可以先放一放这件事，把工作再推进一些。”

“的确需要再进一步。”

塔彭丝点点头。

战事吃紧。法国突然出人意料地宣布投降——连它自己的国民都感到大惑不解、沮丧灰心。

法国海军都不确定目的地在哪儿。

如今法国的海岸线已经完全掌握在德国人手中，入侵的说法已不再是遥远的事了。

汤米说：

“卡尔·范·德尼姆只是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佩伦娜太太才是源泉。”

“没错，我们必须尽快抓住她的把柄。可这并不容易。”

“是的。不管怎么说，如果她是整件事的主谋，那确实难办。”

“这么说，M是佩伦娜太太？”

汤米觉得一定是她。他慢条斯理地说：

“你真的认为这女孩没有参与其中？”

“我非常肯定。”

汤米叹了口气。

“好吧，你应该知道的。不过，如果是这样，那她可真倒霉。先是她所爱的人——然后是她妈妈。她还能剩下什么？”

“我们帮不了她什么。”

“是啊，不过如果我们想错了呢——如果M或者N是别人呢？”

塔彭丝冷冷地说：

“你还在纠结这件事吗？你不觉得这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吗？”“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希拉·佩伦娜，这就是我的意思。”

“你这样不是很荒谬吗，塔彭丝？”

“不。她征服了你，汤米，就像其他男人一样——”汤米气愤地回答说：

“根本不是。我只是有自己的想法。”

“什么想法？”

“我认为还是让我自己一个人好好想一想吧，看我们俩谁是正确的。”

“好吧，我想，我们两个都应该全力去跟踪佩伦娜太太。看看她都去了哪儿，见过什么人——所有这些事。总会在什么地方找到关联的。你最好今天下午就让艾伯特去跟踪她。”

“你可以去做这事。我很忙。”

“你忙什么？”

汤米说：

“打高尔夫。”

第九章

1

“好像还跟以前一样，是吗，夫人？”艾伯特眉开眼笑地说。虽然人到中年，略微发福，但艾伯特仍然有一颗年轻的心，而当年，正是这种理想主义情怀，将他带入了年轻的汤米和塔彭丝那充满冒险和刺激的事业。

“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的情形吗？”艾伯特问，“我正在高级宾馆擦那些黄铜家具。哎，那个搬运工很坏吧？我一直都觉得他不是好人。那天你来找我，还给我编了个故事，全都是谎话，是关于一个叫瑞黛·丽塔的骗子的故事，除了几句话，其他都是假的。似乎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再也没回头。可以这么说，我们经历了很多风风雨雨之后才安定下来。”

艾伯特轻叹一声，于是塔彭丝自然而然地问起了艾伯特太太的身体状况。

“哦，我太太还好——不过她说她不怎么喜欢威尔士人，觉得他们应该好好学一学英语。至于空袭，嗯，已经有过两次了，田野里炸开的大洞能放进一辆汽车，她是这么说的。所以，安不安全的不好说，大概跟在肯宁顿差不多，她说，在那儿不用非得看那些让人伤心的树，还能喝上干净的瓶装牛奶。”

“我不知道，”塔彭丝忽然很难过，“该不该把你拉进来，艾伯特。”

“别乱说了，夫人，”艾伯特说，“我不是一直想加入你们的部门吗？可是他们太傲慢了，看都不看我一眼。他们说等把我这个年龄的人

凑成一个组再说。我身体棒极了，就是想去打仗驱除该死的德国人——请原谅我说话不好听。你只要告诉我怎么破坏他们的行动，阻止他们前进就行了，我立马照办。第五纵队，正是我们要对付的，报纸上都这么说——虽然他们没提其他四个纵队的事。长话短说，你和贝尔斯福德上校尽管吩咐吧，我准备好去帮助你们了。”

“很好，那么我来告诉你我们想让你做什么。”

2

“你认识布莱奇利多久了？”走出发球区后，汤米一边问，一边赞赏地看着自己的球跳向球道的中间。

海多克中校刚刚打出一个好球，他扛着球杆，一脸的心满意足。

“布莱奇利？让我想想。哦，大概有九个月了。他是去年秋天来的。”

“我记得你说过，他是你朋友？”汤米撒了个谎。

“我说过吗？”中校有点儿吃惊，“不，我没说过。我跟他是在俱乐部认识的。”

“我觉得他挺神秘的。”

很明显这次中校着实吃了一惊。

“神秘？布莱奇利？”他显然对此表示怀疑。

汤米暗自松了口气。他觉得自己可能想多了。

他又打了一个上旋球。海多克用铁杆打了一记，球刚好落在球穴区的草坪上。回到汤米身旁的时候，他说：

“你怎么会觉得布莱奇利神秘呢？应该说，他是个烦人的、无聊的家伙——典型的军人。一头钻进自己的世界——生活圈子狭窄，只知道过军人的生活——根本不神秘！”

汤米含糊地说：

“哦，我只是听别人这么说的。”

两个人继续打球。中校赢了。

“三比二。”他满意地说。

然后，就像汤米希望的那样，他的心思从比赛回到了刚才汤米说的话题上面。

“你说他怎么个神秘法？”他问。

汤米耸耸肩。

“哦，就是好像没人跟他比较熟悉。”

“他以前住在拉戈比郡。”

“哦，你确定吗？”

“这个，我——哦，不，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说，梅多斯，怎么了？布莱奇利有什么问题吗？”

“哦，不，当然没有了。”汤米急忙否认。他已经下了鱼饵，现在只需要静观其变。

“我一直觉得这家伙很可笑。”海多克说。

“就是，就是。”

“啊，对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也许你是说他很像一种人？”

“我在诱导证人，”汤米心想，“也许这位老兄会忽然想起点什么来。”

“没错，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中校若有所思地说，“再想一想，其实，在他来这儿之前认识的人，我一个都没见过。在这儿，他没有一个老朋友——这种类型的朋友也没有。”

“啊！”汤米说，“我们接着打球吗？也许能多玩一会儿，下午的天气这么好。”

他们坐车过去，各自打球去了。在草地上再次会合的时候，海多克忽然说：

“告诉我，你听到别人说他什么了？”

“没什么——没有。”

“不需要对我这么谨慎，梅多斯。我听过各种各样的谣言。你知道吗，谁都过来找我，他们都知道我对这方面的事很有兴趣。怎么回事——布莱奇利表里不一吗？”

“只是那么一说罢了。”

“人们是怎么看他的？野蛮人？瞎说，他和你我一样都是英国人啊。”

“哦，是的，我相信他没问题。”

“他总嚷嚷着政府应该拘留更多的外国人。你看他抵触那个德国小伙子的时候多激烈啊——不过似乎他这么做是对的。警察局局长私下跟我说，他们发现了很多证据，多得够让卡尔·范·德尼姆绞死十几次了。他有个计划，就是在全国的水源里下毒，而且他正在研究一种新型毒气——是在我们的一个工厂里制造的。天哪，我们的人民多么目光短浅啊。怎么能让那家伙一开始就进了我们的工厂。我们的政府什么人都相信！一个年轻人在战争爆发前跑到我们这里，抱怨自己受到了迫害，政府就闭起眼睛，把我们所有的机密都给他看。他们也是这么愚蠢地对待那个叫哈恩的家伙的——”

汤米不想让中校跑到前面去，故意没把球打进洞里。

“运气不好。”海多克大声说。他小心地打了一个球，球进了洞。

“我赢了。你今天打得不太好。我们刚才说什么来的？”

汤米坚定地说：

“说布莱奇利这个人完全没问题。”

“当然了，当然了。我不明白——我听人说过一个关于他的非常可笑的故事——当时我并没有多想——”

这时，过来两个人跟他们打招呼，这让汤米很是恼火。四个人回到俱乐部，喝了点东西。之后，中校看了看手表，说他和梅多斯该走了。因为汤米接受了中校的邀请，去他家吃晚饭。

“走私者落脚点”还和往常一样井然有序。服侍他们用餐的是一个高个子的中年男仆，他动作熟练，十分专业。这种周全的服务在伦敦大酒店以外的地方并不常见。

仆人离开房间之后，汤米便说起了对仆人的看法。

“是啊，能找到阿普尔多尔这样的仆人真是运气好。”

“你是怎么找到他的？”

“其实是他看到了我刊登的广告过来应聘的。他证件齐全，比其他应征者优秀多了，而且工资要的也不高。我当时就决定了。”

汤米笑着说：

“战争让我们无法享受高级餐厅式的服务，实际上，好的服务员都是外国人。英国人做起这个来比较别扭。”

“因为这需要卑躬屈膝吧。英国人不愿意点头哈腰地伺候别人。”

他们坐在外头，啜饮着咖啡。汤米轻声问道：

“刚才在球场上你想说什么来的？什么关于布莱奇利的可笑故事？”

“那是什么？你看见了吗？海面上好像有灯光。我的望远镜呢？”

汤米叹了口气。他今天好像运气不好。中校大惊小怪地跑进屋子又跑了出来，举着望远镜扫视大海，一边看，一边说着敌人的整个信号系统，他们可能会在海岸上建立什么据点，尽管现在没有什么证据能证明。他还对汤米描绘了一幅在不久的将来，敌人成功入侵的、让人郁闷的画面。

“没有组织，没有恰当的协调。梅多斯，你自己也是个联防队队员——你知道这是什么感觉——让老安德鲁斯这样的家伙来负责——”

还是那句老生常谈。这是海多克最爱抱怨的事。要让他说，他应该是发号施令的那个人，而且要是可能的话，他势必取代老安德鲁斯。

男仆端来了威士忌和甜酒，而中校还在滔滔不绝地说着。

“——而且我们这里仍然潜伏着间谍——被他们搞得千疮百孔。上次世界大战也是这样——理发师、侍者——”

汤米往后靠了靠。阿普尔多尔放下饮料，脚步轻盈地出去了。汤米瞥见他的侧面，心想：

“侍者？叫他弗里兹[1]比阿普尔多尔更顺口些……”

那么，为什么不行呢？这个家伙英语说得真不错，不过很多德国人也能说得很好。他们在英国的旅馆里工作了很多年，英语练得好极了。而且，种族的特征都差不多。金色头发、蓝色眼睛，只是头的形状常会有所不同——没错，头形——最近他在哪儿见过呢……

他随口说出来的话，倒是跟中校正说的内容非常贴切。

“这么多要填的表格。什么用都没有，梅多斯，净是些愚蠢的问题——”

汤米说：

“我知道，像是‘你叫什么名字？’请回答是N还是M。”

突然哗啦一声，瓶子倒在托盘里。阿普尔多尔，那个完美的仆人，身子晃了晃，薄荷甜酒洒在了汤米的手上和袖口上。

仆人结结巴巴地说：“对不起，先生。”

海多克暴跳如雷：

“你这头该死的蠢猪！你他妈的到底在干什么？”

他那张原本就红红的脸因为愤怒而变成了绛紫色。汤米心想："说到陆军的脾气——海军远远超出一大截！"海多克还在大骂，阿普尔多尔只是可怜兮兮地道着歉。

汤米有些替那个人难过。可是突然，好像施了什么魔法似的，海多克的愤怒消失了，又恢复了平时那种热情的样子。

"赶快洗一洗吧。这东西真讨厌。幸好是一点儿甜酒。"

汤米跟在他身后来到那间豪华的、满是昂贵玩意儿的浴室，小心地冲洗那黏黏的甜酒。中校在浴室隔壁跟他讲话，声音听上去有些愧疚。

"刚才我可能有些失控，可怜的阿普尔多尔，他知道我只是脾气有点儿大，并不是真想怎么样。"

汤米从洗脸池旁边转过身去擦手，没注意到有块肥皂滑落在地板上，他一脚踩在上面，而那油毡地板也相当光滑。

一眨眼的工夫，汤米就像个发了狂的芭蕾舞演员那样迈着步子，张开双臂，滑倒在浴室的那一边，一只手碰到了浴缸右边的水龙头，另一只则重重地推了一下那个小浴室柜的一侧。要不是刚刚这个灾难性的突发事件，汤米也不可能做出这个极其夸张的动作。

他的一只脚也打着滑重重地撞在浴缸一端的嵌板上。浴缸触动了一个隐秘的转轴，从墙边滑了出来，一个光线昏暗的壁龛显现出来，汤米可以确定里面的东西是一台无线电发报机。

中校的声音戛然而止。门口突然出现了他的身影。汤米的脑海中响起咔嗒一声，很多事情都有了眉目，变得清晰起来。

自己是瞎了吗？那张快活的、红润的脸——那个"热心的英国人"的脸——只不过是一张面具。为什么他一直没有看到这一点呢——暴躁、专横的普鲁士军官的真实身份。无疑，刚才发生的意外帮了汤米的忙。他又回想起另一个意外事件。普鲁士军官欺负下属时的样子，就透着一股普鲁士贵族特有的专横与无礼，这跟今天晚上海多克中校忽然性情大变，责骂仆人的情形一模一样。

一切都很吻合——吻合得不可思议。好一个双重诡计！敌人先派间谍哈恩布置场地，雇用外国工人，引起人们对他的注意，然后进行计划的下一个步骤——被英勇的英国海军军官海多克中校揭穿真面目。之后这个英国人自然而然买下了这座房子，见人就说他的事迹，不断地重复，直到大家都厌烦了。于是N就安安稳稳地进入了这个指定的地点。这里海运便捷，又有那台无线发报机，跟住在桑苏西的同伙近在咫尺，这些都为执行德国人的计划做好了准备。

汤米不得不钦佩敌人的计划。一切都安排得天衣无缝。他自己从来没有怀疑过海多克——他认为海多克的身份是真实的——只是一个出乎意料的偶然事件才揭示了事情的真相。

所有这些想法都在转念之间，他当然知道自己的处境肯定极其危险，除非他把那个容易上当受骗的英国笨蛋的角色扮演好。

他转向海多克，大声笑了起来——希望自己的声音听上去还算自然。

“天哪，在你这儿总能遇到让人吃惊的事情。这又是哈恩的小玩意儿吗？那天你没让我看这个啊。”

海多克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他那堵在门口的庞大身躯显得有些紧张。

“我真不是他的对手，”汤米心想，“而且还有那个该死的男仆。”

有那么一瞬间，站在那儿的海多克仿佛成了一尊石像。之后他便放松下来，笑着说：

“见鬼，太有意思了，梅多斯，你滑倒在地板上的样子就像个芭蕾舞演员。这种时刻真是千载难逢啊。把手擦干，去别的房间吧。”

汤米跟着他走出浴室，身上的每块肌肉都处于警惕和紧张之中。他一定要设法安全地将这个秘密带出这里。他能否成功地骗过海多克？听他的语气还算自然。

海多克一只胳膊搂住汤米的肩膀，显得很随意（不过也有可能是故

意的），带他走进客厅，然后转过身，把门关上了。

“听着，老兄。”

他的声音友好、自然——只是有点儿窘迫。他示意汤米坐下。

“有点儿难以开口，”他说，“说真的，确实有些尴尬。不过没关系，我信任你。但是你一定要保密，梅多斯，你明白吗？”

汤米努力做出急切、感兴趣的表情。

海多克坐下来，把椅子拉近一些，显出推心置腹的样子。

“你瞧，梅多斯，是这样的。没人知道我在情报部MI42BX工作——这就是我所在的部门。你听说过吗？”

汤米摇摇头，表情越发好奇了。

“嗯，这是个非常秘密的部门，是内部方面的，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我们把某个情报从这里发送出去——但如果泄露出去那就完蛋了，你明白吗？”

“当然，当然，”梅多斯先生说，“太有意思了！你当然可以相信我，我一个字也不会说的。”

“是的，这绝顶重要，绝顶机密。”

“完全了解。你的工作一定是惊心动魄的。真的很刺激。我真想多知道一点儿——但我想我还是不问的好。”

“没错，我什么都不能跟你说。你知道，这事是非常机密的。”

“哦，是的，我懂。我真的很抱歉——刚才真是意想不到——”

他寻思着：“他会相信吗？他不相信我会相信这些吧？”

汤米觉得这一切都不可思议。之后他又想到，虚荣是很多人失败的根源。海多克是个聪明人，是个大人物——而这个可怜的梅多斯是个愚

蠢的英国人——这种人什么都相信。要是海多克也这么想就好了。

汤米继续说着，装得很好奇、很有兴趣似的。他说他知道自己不能问问题，但是——他觉得海多克中校的工作一定万分危险。去过德国吗？在那儿工作过吗？

海多克回答得和蔼又亲切。现在的他又是一个热情的水兵了——那个普鲁士军官消失了。但现在汤米是从一个新的视角来看待他，真不明白自己怎么就被骗得团团转。他脑袋的形状、下巴的线条，一点儿英国人的样子都没有。

过了一会儿，梅多斯先生站起身。这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他会放自己走吗？

“现在，我得走了——太晚了——我很抱歉，但我向你保证，我半个字也不会跟别人说的。”

（成或不成，在此一举。他会不会让我走？我得做好准备——最好直接对着他的下巴来一下——）

梅多斯先生一边和蔼可亲、激动地说着，一边向门口走去。

他走到了门厅……他打开了前门……

透过右边那扇门，他看见阿普尔多尔正在往托盘里摆放第二天早饭用的刀叉。（见鬼，这个蠢货是要放他走了！）

两个人站在门廊闲聊了两句——约好下星期六再一起打球。

汤米冷冷地想：“对你而言，没有星期六了，老兄。”

外面的路上传来声音。两个男人刚从岬角回来，他们跟汤米和海多克都只是点头之交。汤米跟他们打了个招呼，两人便停了下来。四个人站在门口说了两句话之后，汤米亲切地跟海多克挥手告别，跟那两个人离开了。

他居然带着这个秘密逃脱了。

海多克，该死的傻瓜，上当了！

他听见海多克走回那幢房子，关上了门。汤米便跟那两个刚遇见的朋友一起小心地走下山了。

看样子要变天了。

老门罗又不能参加这次比赛了。

阿什比拒绝加入联防队，他说这队伍一点儿都不好，让人讨厌。那个年轻的马什，那个助理球童，是个拒绝服兵役的家伙。梅多斯先生不觉得应该向委员会报告这件事吗？前天晚上，南安普顿又遭遇空袭，损伤无数。梅多斯先生是怎么看西班牙的？事态会恶化吗？当然，尤其是法国沦陷以后——

汤米本来可以放开声音跟他们大声聊天的。这种随意的正常的谈话多好啊。这两个人在那个时刻出现，真是上天的安排。

在桑苏西门口，他跟两个人道了别，便转身走了进去。

他吹着口哨走上车道。

刚刚转过杜鹃花丛黑暗的拐角，便有个东西重重地落在了他脑袋上。他眼前一黑，倒在地上，不省人事了。

注释：

[1] 德国的常见人名，有时代指“德国人”。

第十章

1

“你说的是黑桃三吗，布伦金索普太太？”

没错，布伦金索普太太是说黑桃三。刚刚接完电话的斯普洛特太太气喘吁吁地跑过来，说：“他们又改了防空措施考试的时间了。真糟糕。”然后，她开始叫牌。

和平时一样，明顿小姐啰里啰唆地耽误了不少时间。

“我说梅花二了吗？你听清了吗？我还以为我说的是‘没王’——哦，没错，是的，我想起来了。凯利太太要的是红桃一，对吗？虽然我点数不够，可我打算叫无将牌的。玩牌的时候就是需要勇气……后来凯利太太叫了红桃一，我只能出梅花二。我始终认为要是一把牌中有两种短套牌，那就比较难办了——”

“有时候，”塔彭丝心想，“明顿小姐干脆把牌亮给大家，就都省事了。要是不把手里的牌都说个清清楚楚，她会憋死的。”

“那么，这就对了。”明顿小姐得意地说，“红桃一，梅花二。”“黑桃二。”塔彭丝说。

“我说‘过’，是吗？”斯普洛特太太说。

他们看看凯利太太，她正倾下身，听大家说话。明顿小姐接着说：“之后凯利太太叫了红桃二，我叫了方块三。”

“我叫黑桃三。”塔彭丝说。

“过。”斯普洛特太太说。

凯利太太沉默地坐在那儿，终于，她发现大家都在看她。

“哦，天哪，”她的脸红了，“真抱歉，我在想可能凯利先生需要我帮忙。希望他在阳台上没事。”

她看看这个，又望望那个。

“或者……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最好还是去看看吧。我听见一声奇怪的动静，也许是他把书掉在地上了。”

她飞也似的从窗口出去了。塔彭丝生气地叹了口气。

“她应该在手腕上绑一根线，”她说，“他有需要的时候就扯一下。”

“真是个忠实的妻子，”明顿小姐说，“看她这样真好，对吧？”

“好吗？”塔彭丝气呼呼地说，心情十分不好。

三个女人沉默地坐了一会儿。

“今天晚上希拉去哪儿了？”

“去看电影了。”斯普洛特太太说。

“佩伦娜太太呢？”塔彭丝问道。

“她说她要在自己房间里算账，”明顿小姐说，“真可怜，算账太累人了。”

“她也不是一晚上都在算账，”斯普洛特太太说，“我在前厅打电话的时候看到她刚从外面回来。”

“不知道她去哪儿了。”似乎她的生活中永远充满了这种小惊奇，“不是去看电影了，因为还没散场呢。”

“她没戴帽子，”斯普洛特太太说，“没穿外套。头发乱乱的，我以

为她是跑进来的呢，上气不接下气的。她一句话也没说就上楼了，还瞪了我一眼——绝对是在瞪我——可是我肯定我绝对没做什么让她不高兴的事。”

凯利太太从窗口回来了。

“真是没想到，”她说，“凯利先生把花园走了个遍。他说他特别喜欢这样，况且天气又很好。”

她又坐了下来。

“让我想想——哦，我们重新叫牌怎么样？”

塔彭丝强忍着不再叹气。她们已经叫过牌了，该她出黑桃三了。大家准备再发一次牌的时候，佩伦娜太太走了进来。

“出去散步很享受吧？”明顿小姐问道。

佩伦娜太太直直地瞪着她，目光来势汹汹、令人不快。她说：“我没出去过。”

“哦——哦——我听斯普洛特太太说你刚刚回来。”

佩伦娜太太说：

“我只是出去看看天气。”

声音中满是不高兴。她含着敌意扫了一眼那个温顺的斯普洛特太太，斯普洛特太太涨红了脸，看上去有些害怕。

“真没想到，”凯利太太贡献出一条新闻，“凯利先生走遍了整个花园。”

佩伦娜太太厉声说道：

“他去那儿干什么？”

凯利太太说：

“今晚天气很好，他只围了一条围巾，都没戴第二条。到现在都还不想回来呢。希望他别着凉就好。”

佩伦娜太太说：

“还有比着凉更糟的事，随时随地都有可能从天上掉下个炸弹，把我们炸得粉身碎骨。”

“哦，天哪，我可不希望发生这种事。”

“你不希望？我可盼着能这样呢。”

佩伦娜太太走了出去。四个玩桥牌的人盯着她的背影。

“今天晚上她看着有点儿古怪。”斯普洛特太太说。

明顿小姐身体往前一探。

“你们不觉得——”她左右看了看，大家立刻把脑袋凑在一起，明顿小姐细声细语地说道，“你们没发觉她喝酒了吗？”

“哎呀，”凯利太太说，“怪不得。这就明白了。有时候她确实——确实莫名其妙。你觉得呢，布伦金索普太太？”

“哦，我可不这么认为。我觉得她在担心什么。呃——该你了，斯普洛特太太。”

“天哪，我叫什么好呢？”斯普洛特太太看着手里的牌说。

没人愿意告诉她，不过，明顿小姐毫不掩饰自己的好奇，一直盯着她的牌，也许她有资格给个建议。

“是贝蒂吗？”斯普洛特太太抬起头问。

“不，不是。”塔彭丝肯定地说。

她觉得要是不能继续玩牌，她肯定会大叫的。

斯普洛特太太茫然地看了看手表，显然还惦记着孩子。然后她说：“哦，我想，是方块一。”

大家轮流叫着牌。凯利太太先出了一张。

“他们说，要是不确定的话，就出王牌。”她嘁嘁喳喳地说着，亮出一张方块九。

这时传来一个深沉而和蔼的声音：

“该死的，你们在这儿玩牌！”

欧罗克太太站在窗口，喘着粗气，两只眼睛闪闪发光，样子有些狡猾，似乎不怀好意。她走了进来。

“桥牌是个安静的游戏吗？”

“你手里是什么？”斯普洛特太太感兴趣地问。

“一把锤子，”欧罗克太太温和地说，“我看见它放在车道上，不知道是什么人落在那儿的。”

“怎么会把锤子扔在那种地方？真奇怪。”斯普洛特太太疑惑地说。

“可不是嘛。”欧罗克表示同意。

今天晚上她的心情好像很好，摇晃着锤子就去前厅了。

“让我想想，”明顿小姐说，“什么王牌来着？”

大家又玩了五分钟，没有人再来打断她们。后来，布莱奇利少校走了进来，他刚刚看完一场叫《吟游诗人》的电影。他兴致勃勃地给女人们讲起了这个发生在查理一世时期的故事。作为一个军人，少校对十字军东征的事情批判颇多。

最后一场决定胜负的桥牌没有打完就结束了。因为凯利太太看了看手表，发现时间很晚了，不禁尖叫起来冲出房间去找她丈夫凯利先生。虽然变成了一个被忽视的病人，但他对自己倒是很赞赏，阴沉地咳嗽

着，剧烈地抖动，连声说道：“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亲爱的，希望你玩得高兴。就算我着了凉也没事。现在可是在打仗啊！”

2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塔彭丝立刻感到了空气中的那股紧张气氛。

佩伦娜太太双唇紧闭，只说了几句话，但语气十分尖刻，离开餐厅时的样子只能用怒火冲天来形容。

布莱奇利少校把厚厚的柠檬酱涂在吐司上，低沉地哧哧笑着。

“气氛有些冷嘛，”他说，“哦，我想，这也是意料之中的。”

“为什么？出什么事了？”明顿小姐着急地探过身去想问个明白，细而长的脖子不住地抽动着。

“不知道该不该在背后说人闲话！”布莱奇利的话更让人觉得好奇了。

“哦，布莱奇利少校！”

“快说吧。”塔彭丝说道。

布莱奇利少校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的听众：明顿小姐、布伦金索普太太、凯利太太和欧罗克太太。斯普洛特太太刚刚带着贝蒂走了。于是，他决定把事情说出来。

“是梅多斯，”他说，“这老家伙一整晚都在外头闲逛，到现在都没回来呢。”

“什么？”塔彭丝大声说。

布莱奇利少校幸灾乐祸地瞥了她一眼。他就喜欢看这个爱算计的寡妇那副狼狈样子。

“贪玩嘛，这个梅多斯，”他咯咯咯地笑了，“佩伦娜太太当然会生气了。”

“哦，天哪。”明顿小姐说，她脸色通红。凯利太太面露惊讶，而欧罗克太太只是咯咯地笑着。

“佩伦娜太太已经跟我说了，”她说，“啊，好啦，男人就是男人。”

明顿小姐急切地说：

“可是，也许——梅多斯先生遇上什么意外了。你知道，灯火管制的时候会黑乎乎的。”

“灯火管制！”布莱奇利少校说，“责任重大啊。我跟你说，你要是参加了巡逻队，一定会大开眼界的。比如拦下一辆汽车，里面的妻子是‘跟丈夫一起回家’，可身份证上却不是一个姓！几个小时以后，妻子或者丈夫就会一个人开着车原路返回了。哈哈！”他大笑起来，却看到布伦金索普太太正不以为然地瞪着自己，便赶紧收起了笑容。

“人性——有点儿搞笑，对吧？”他语气缓和了一些。

“哦，可是梅多斯先生，”明顿小姐的声音在颤抖，“也许真的出什么事了，被车撞了什么的。”

“我猜他会这么说的，”少校说，“一辆车把他给撞了，早上才苏醒过来。”

“也许有人送他去医院了。”

“那他们就会通知我们的。毕竟，他带着身份证呢，对吧？”

“天哪，”凯利太太说，“不知道凯利先生会怎么说。”

没有人回答这个夸张的问题，塔彭丝就装出一副自尊心受伤害的样子，起身离开了餐厅。

她关上门后，布莱奇利少校轻声一笑。

“可怜的老梅多斯，”他说，“漂亮的寡妇气恼了，她还以为鱼已经上钩了呢。”

“哎呀，布莱奇利少校。”明顿小姐颤抖地说。

“记得狄更斯说过一句话吗？小心寡妇，萨米。”

3

汤米的突然缺席让塔彭丝有些不安。她竭力安慰自己，也许他发现了什么重大线索，出门调查去了。两个人已经预料到，在这种情况下互相传递消息比较困难，所以他们商量好，如果对方莫名其妙地不在旅馆了，那千万不要太过焦急。为了应付类似的紧急情况，他们还商定了一些暗号。

按照斯普洛特太太的说法，佩伦娜太太昨天晚上出去过，但这一说法遭到了佩伦娜太太的极力否认，这样一来，更加引人猜测。

也许汤米在暗中监视她的秘密活动，发现了一些值得追查下去的线索。

毋庸置疑，他会用商量好的方式跟塔彭丝联系的，否则很快就会回来。

尽管这样，塔彭丝还是很担忧。她认为，既然自己扮演的是布伦金索普太太这个角色，那么表现出好奇甚至是焦虑也是很自然的，所以她径直去找了佩伦娜太太问问情况。

说到这个话题，佩伦娜太太似乎很不高兴。她声称房客的这一类行为是不可原谅的，也无须掩饰。

塔彭丝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哦，可也许他出了什么意外。我敢说他肯定是出事了。他不是这种随便的人。一定是让车撞到了什么的。”

“也许很快就能知道了。”佩伦娜太太说。

但是一天过去了，还是不见梅多斯先生的人影。

傍晚，在房客们的多次要求下，佩伦娜太太很不情愿地给警察局打了个电话。

一位警官拿着小本子来桑苏西做了个调查，发现了一些实情。十点半，梅多斯先生离开了海多克中校的家，从那儿跟沃尔特斯先生和柯蒂斯医生一起走到了桑苏西门口，就是在那儿，他跟那两人道了别，转身走到了汽车道上。

从那时候起，梅多斯先生似乎就消失了。

塔彭丝琢磨了一番，觉得有两个可能。

走上车道之后，可能汤米看到了迎面走过来的佩伦娜太太，便急忙藏进了灌木丛里，再偷偷跟着她。看到她跟某个陌生人见面，之后也许他去跟踪那个陌生人了，而佩伦娜太太则返回桑苏西。如果是这样，那他很有可能还活着，并且正忙着跟踪。那么，警察的好心帮忙反而会适得其反。

另一种可能就没那么乐观了。这一设想在塔彭丝眼前分成了两幅画面，一幅是佩伦娜太太从外面回来，“气喘吁吁、披头散发”，另一个是欧罗克太太微笑着站在窗口，手里拿着一把锤子。

那把锤子含有几种可怕的可能性。

因为，谁会把锤子扔在外面呢？

至于是谁挥动了这把锤子，就比较难猜了。一个最重要的证据就是佩伦娜太太回来的准确时间。十点半的时候，她一定在旅馆附近的某个地方，可是玩牌的几个人刚好就没人注意那时候究竟是几点几分。佩伦娜太太坚称自己没有出门，只是去看看天气。可是，光看天气是不至于这么气喘吁吁的。而且，她显然对斯普洛特太太看到了自己这一点非常生气。因为正常来说，那四个女人忙着打牌，是不会在意牌桌之外的事情的。

那精确的时间到底是什么时候呢？

塔彭丝发现大家对这个问题都没有印象。

如果时间上没有问题了，那么很明显，佩伦娜太太嫌疑最大。但也有其他可能。在汤米回来的那段时间内，桑苏西的房客中，有三个人是在外面的。布莱奇利少校去看电影了，但他是一个人去的，回来之后小心细致地重复着每一个情节，也许正好能说明他是故意给自己制造不在场证据。

还有那个病恹恹的、去花园闲逛的病人。要不是凯利太太过分担心自己的丈夫，大家还都以为他用毯子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像个木乃伊似的坐在阳台的椅子里呢，谁也不会知道他其实是在花园里散步。（冒着被夜晚的空气长时间地侵害的危险去散步，这确实很反常。）

还有欧罗克太太，挥着手中的锤子，微笑着……

4

“怎么了，黛伯，你好像很担心似的。”

黛伯拉·贝尔斯福德吓了一跳，然后大笑起来，坦然地望着托尼·马斯顿那双充满了同情的棕色眼睛。她喜欢托尼，他有头脑——是编码部最聪明的新人——大家都说他将来大有前途。

黛伯拉热爱自己的工作，虽然会因为太过集中精神而有些疲惫。工作很累，但是很有价值，因此，她为这份工作如此重要而感到开心。这是真正的工作——不是整天待在医院只是为了等到一个看护伤病人员的机会。

她说：

“哦，没事，你知道，只是家里的事。”

“家里的事才麻烦呢。到底怎么了？”

“是我妈妈。老实说，我挺担心她的。”

“为什么？怎么了？”

“唉，你瞧，她跟我说她去康沃尔郡看望我那难伺候的老姑妈了，她都七八十岁了，老糊涂了。”

“听着挺让人担心的。”年轻人同情地说。

“没错。我妈妈这个人确实很伟大，但是她现在很郁闷，因为现在没人聘请她工作。在上次战争中，她做过护士还有别的什么——可现在完全不同了，他们需要的不是她这种中年人，而是我们这些腿脚灵活的年轻人。于是，就像我说的，她现在很郁闷，就到康沃尔郡跟老姑妈一

块儿待着去了，打理打理花园，种些蔬菜什么的。”

“挺好的。”托尼说。

“嗯，她能这么做最好不过了。她总是很活跃。”黛伯拉温和地说。

“嗯，听上去很好。”

“可是，事实不是这样的。前两天收到她的一封信，信中的语气似乎挺高兴，这让我很开心。”

“那你还担心什么呢？”

“是这样的。前几天查尔斯要去那附近探亲，我便托他顺便看望一下我妈妈。他去了，但我妈妈不在那儿。”

“不在？”

“没错，不在那儿，而且压根儿就没去过！”

托尼显得有些尴尬。

“真奇怪，”他小声说道，“那——我是说——你爸爸在哪儿呢？”

“胡萝卜头？他在苏格兰某个地方的一个很糟糕的部门，整天忙着把文件抄写成一式三份，然后整理归档。”

“也许你妈妈跟他一起去了？”

“不可能，他去的那个地方不允许带着家眷。”

“哦，呃，那，我猜她一定是去哪儿溜达了。”

托尼更加不安了，尤其是黛伯拉那双忧虑的大眼睛哀愁地盯着他的时候。

“也许吧，可是为什么呢？太蹊跷了。她所有的来信都在说格雷西老姑妈啊花园啊什么的。”

“我知道，我知道，”托尼急忙说道，“她肯定是想让你认为——我是说——现如今——人们确实会时不时地去这儿去那儿的，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黛伯拉凝视他的目光从忧郁变成了愤怒。

“如果你以为我妈妈是跟别的什么人过周末去了，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彻底错了。爸爸妈妈深爱着彼此——真正的忠诚。我们还常常用这个来开玩笑。她绝对不会——”

托尼急急地说：

“当然不会了，真抱歉，我不是这个意思——”

黛伯拉的气消了，眉头却皱了起来说：

“奇怪的是，前几天有人说在利汉普顿看见我妈妈了。我当然会说不是她了，因为她在康沃尔郡嘛，但是现在——”

托尼正拿着根火柴准备点着香烟，突然停了下来，火柴熄灭了。

“利汉普顿？”他忽然问道。

“没错，就是我妈妈最不可能去的地方。她到那儿根本没有事情可做，那里全都是些老头儿老太太。”

他点着香烟，随意地问道：

“上次大战时，你妈妈做什么工作？”

黛伯拉机械地回答道：

“哦，当护士，还给一个将军开过车——我是说军车，不是公交车。就是这种普通的事情而已。”

“哦，我想她也许跟你一样——在情报部工作。”

“哈，我妈妈可没做这种工作的头脑。不过，我觉得她和爸爸的确

做过侦查类的工作，机密文件、间谍这一类的事。当然了，他们常常夸夸其谈，好像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一样。我们不鼓励他们讲太多，因为你知道，家里人就是这样的——同样的陈年旧事说个没完。”

“哦，就是的，”托尼·马斯顿诚恳地说，“完全同意。”

第二天，黛伯拉回到单身宿舍的时候，吃惊地发现自己的房间有些不一样了。

她花了几分钟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她按响了电铃，质问女房东，那个一向放在五斗橱上面的大照片哪儿去了。

罗利太太又委屈又愤怒。

她也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她自己碰都没碰过，也许格拉迪斯——

可格拉迪斯也否认动过它。也许是那个换煤气的人。

可是黛伯拉不相信煤气公司的员工会对一个中年妇女的照片有兴趣，进而偷走它。黛伯拉认为，很有可能是格拉迪斯把镜框给打碎了，于是匆忙之间把跟罪证有关的所有东西——包括照片——通通扔进垃圾箱里了。

对这件事，黛伯拉并没有想太多，以后让妈妈再给她一张就是了。

她想着想着，更烦了。

“老太婆去哪儿了啊？她应该告诉我的。当然，托尼说的那些都是胡扯，她不可能跟什么人走了，可这一切也太奇怪了……”

第十一章

1

这次，轮到塔彭丝跟老码头的那个钓鱼人说话了。

她抱着一线希望，期待格兰特先生能给她带来令人安慰的消息。然而，她的希望很快就落空了。他明确地告诉她，没有汤米的任何消息。

塔彭丝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用一种公事公办的语调说道：

“有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他出事了？”

“没有。不过，先让我们假设他出事了。”

“什么？”

“我是说——假设他出事了，你会怎么做？”

“哦，我明白了——我——我当然会继续工作。”

“这就对了。战争结束再流泪吧。我们现在正处在最紧要的关头，而且时间紧迫。你汇报给我们的一份情报已经得到了证实，你偷听到的那个‘第四’指的是下个月四号，是敌人向我们国家大举进攻的日期。”

“你确定？”

“非常确定。他们是做事有条理的人——我们的敌人。他们所有的计划都很周密，而且要付诸实施。真希望我们也能有这样的优点。不过，计划并不是我们的强项。没错，‘第四’其实是个日期。现在这些空

袭只是做做表面功夫——只是一些侦察——试探我们的防御和对空袭的反应。四号，才是真正的进攻。”

“可是，如果你知道这个了——”

“我们知道日期已经确定了，我们知道，或者我们以为我们知道粗略的进攻地点……（不过也有可能是错的。）我们尽最大努力做足了准备。但是就像那个古老的特洛伊围攻的故事一样，他们知道——我们也知道——对方的军事力量和部署。关键是藏在木马里的人！因为只有他们才能交出城门的钥匙。一些位高权重的人，通过发布一些相反的命令，让我们国家陷入混乱，而这正是德国人计划成功实施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及时得到内幕消息。”

塔彭丝绝望地说：

“我觉得自己很没用——很没有经验。”

“哦，这个你不用担心。我们有很多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在做事——但是如果内部有叛徒的话，我们就不知道该相信谁了。你和贝尔斯福德是非正式人员，没人知道你们俩，所以你们有机会能成功——这也是你们已经取得部分成功的原因。”

“你能不能找人调查一下佩伦娜太太？你们肯定有几个可以完全信任的人吧？”

“哦，我们已经着手在做了。我们收到消息说，佩伦娜太太是爱尔兰共和军的成员，具有反英倾向。这已经得到了证实，但也仅此而已，我们并没有掌握更多的资料，没有得到我们最想要的重要证据。所以你要继续下去，贝尔斯福德太太，接着干吧。”

“四号，”塔彭丝说，“不到一个星期了？”

“整整一个星期。”

塔彭丝拳头紧握。

“我们一定要有所收获！我说‘我们’，是因为我相信汤米找到了什么

线索，而这也是他失踪的原因。他正在跟踪一个重要头目。要是我也能发现点什么就好了。可我不知道。要是我——”

她皱着眉头，谋划着一种新的进攻方式。

2

“你瞧，艾伯特，这是一种可能。”

“我当然懂你的意思，夫人，可我得说，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主意。”

“我想会有用的。”

“是的，夫人，可是这样会暴露你自己，会受到敌人的攻击——所以我不喜欢——而且我相信先生也不会喜欢这个主意的。”

“我们已经试过了各种常规的办法，就是说，我们在身份保密的情况下尽力而为了。现在对我来说，唯一的机会就是公开地走出来战斗。”

“不知道你意识到没有，太太，这样一来可能会失去优势？”

“你今天下午说话的口气就跟BBC广播员似的，真讨厌。”塔彭丝不快地说。

艾伯特微微吃了一惊，恢复了平日的语气。

“昨天晚上我听了一段关于池塘生物的讲话，很有意思。”他解释道。

“现在我们没时间探讨什么池塘生物了。”塔彭丝说。

“我很想知道，贝尔斯福德上校在哪儿？”

“我也想知道。”塔彭丝心中涌起一阵痛苦。

“这很不正常，他一句话也没说就消失不见了。现在他应该向你传

递个消息什么的，这就是为什么——”

“继续说，艾伯特。”

“我的意思是，如果他的身份已经暴露了，也许你更应该隐藏起来。”

他顿了顿，整理一下思路，然后又说：“我是说，他们已经识破他了，但他们并不知道你的存在——所以你仍然需要秘密行事。”

“真希望我能下定决心。”塔彭丝叹了口气。

“你想用什么方法，夫人？”

塔彭丝若有所思地低声说道：

“我想我可以装作丢了写好的一封信——大呼小叫的，好像很着急的样子。之后就会在前厅找到这封信，那么比亚特丽丝就有可能放在桌子上，再然后，我们找的那个人就会过来看信的。”

“信里写什么呢？”

“哦，大概意思是我已经成功地查出那个有问题的人的身份了，明天我会做一个详细的报告。那么，艾伯特，N或者M就会公开露面，并且找机会干掉我。”

“是的，也许他们真的会干掉你。”

“只要我提高警惕就行了。我想他们会骗我去某个地方——僻静的地方。这时候你就出现了——因为他们根本不认识你。”

“这么说，我要跟踪他们，并把他们当场抓获？”

塔彭丝点点头。

“好主意。我得好好考虑考虑——明天见。”

3

塔彭丝夹着一本别人推荐给她的“好书”，刚刚从地方图书馆里走出来，就被一个说话声吓了一跳。

“贝尔斯福德太太。”

她猛地转过头，只见一个又高又黑的年轻人正礼貌而略带尴尬地冲她微笑着。

“呃——我想，你大概不记得我了吧？”

塔彭丝太熟悉这种说话的套路了，对方下一句要说什么她都能猜出来。

“我，呃，有一天，我跟黛伯拉去过你家。”

黛伯拉的朋友！黛伯拉有很多朋友。在塔彭丝眼里，他们都长得一个样。有的像这个年轻人一样黑黑的，有的是金发，偶尔有红头发的，但都是一种类型——和颜悦色、举止得当，只是以塔彭丝的标准，他们的头发有点儿长。（但每次她这么暗示的时候，黛伯拉都会说：“哦，妈妈，别那么老古董了。我受不了短头发。”）

现在，忽然就遇见了她其中一个朋友，而且还被认了出来，塔彭丝有些气恼。不过，也许她能很快甩掉他。

“我叫安东尼·马斯顿。”年轻人说。

塔彭丝假装认出了对方，嘟囔着说：“哦，当然记得。”并跟他握了握手。

托尼[1]·马斯顿继续说道：

“我真高兴能找到您，贝尔斯福德太太。我跟黛伯拉做一样的工作，事实上，刚刚发生了一件很怪异的事情。”

“怎么了？”塔彭丝说，“什么事？”

“是这样的，您瞧，黛伯拉已经发现您并不像她想得那样，住在康沃尔郡。这样的话，事情对您来说有点儿棘手，对吗？”

“哦，真烦人。”塔彭丝担心地问，“她是怎么发现的？”

托尼·马斯顿做了一番解释，然后迟疑地说：

“当然，黛伯拉并不知道您真正在做的事。”

他谨慎地顿了顿，又说：

“我想，不让她知道，这一点很重要。其实，我的工作跟您的很相似。大家都以为我在编码部是个新人，其实我的任务是故意说一些对法西斯有好感的话——羡慕德国的制度，暗示跟希特勒结成同盟并非坏事，诸如此类吧——只是为了看看别人有什么反应。你知道，有很多腐败分子，而我们想要找到谁是最根源的那个。”

“腐败无处不在。”塔彭丝心想。

“黛伯一跟我提到您，”年轻人继续说道，“我就觉得还是直接过来找您比较好，提醒您可以编造一个看上去更真实的故事。您看，我碰巧知道您在做什么，而且所做之事非常重要。我想您可以装作去苏格兰找贝尔斯福德上校了，或许您可以说，上级已经允许您去那儿跟他一起工作了。”

“也许我会这么做的。”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

托尼着急地问：

“您不会认为我是多管闲事吧？”

“不不，我很感谢你。”

托尼说了一句与前一个话题不相干的话：

“我——呃，你知道——我很喜欢黛伯拉。”

塔彭丝扫了他一眼，觉得很有趣。

塔彭丝向来对那些对黛伯拉献殷勤的年轻人很粗鲁，可是就算这样，也赶不走他们。不过，那段时光似乎很遥远了。现在她觉得这个年轻人是个吸引人的小伙子。

她撇开这些她称之为“和平时代的想法”，把注意力集中到目前这个问题上来。

过了一会儿，她慢腾腾地说：

“我丈夫不在苏格兰。”

“他不在吗？”

“不，他和我一起在这个地方。至少，前两天还在！现在——他消失不见了。”

“这可真糟糕。他是不是发现了什么？”

塔彭丝点了点头。

“我也这么想。所以，我不觉得他的失踪一定就是个坏兆头。我认为，他迟早会跟我联系的——用他自己的方式。”她微微一笑。

托尼有些不安地说：

“当然，我知道你们对这种事很在行。但还是小心点为好。”

塔彭丝点点头。

“我明白你的意思。书上写的那些美丽的女英雄总是很容易受人诱骗，但汤米和我有我们自己的方法。我们有一个暗号，”她微笑了，“一便士无事，两便士有事。”

“什么？”年轻人瞪着她，好像以为她疯了似的。

“我应该跟你解释一下，我在家里的昵称是‘两便士[2]’。”“哦，我明白了，”年轻人的眉毛舒展开来，“很巧妙啊。”

“但愿吧。”

“我不想干涉这件事——但是，我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是的，”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也许你可以。”

注释：

[1] 安东尼的昵称。

[2] 塔彭丝，英文为Tuppence，与“两便士”Two Pence同音。

第十二章

1

经过长时间的昏迷之后，汤米感觉有一个炽热的火球在空中游动，火球的中间是一个疼痛的内核。宇宙在缩小，火球游动得更慢了——他忽然发现这个内核就是自己那颗疼得要命的脑袋。

慢慢地，他开始感觉到其他的东西——冰冷的四肢有些抽筋，饥饿，动弹不得的嘴唇。

火球摆动得越来越慢了……现在它变成了托马斯[1]·贝尔斯福德的脑袋，而且正搁在坚硬的地板上。非常坚硬的地板。事实上，很有可能是石头。

没错，他是躺在硬石头上，处于痛苦之中，不能动，饥饿难耐，很冷而且不舒服。

当然了，虽然旅馆的床从来就没有柔软过，也不可能——

哦，海多克！那个无线电发报机！那个德国侍者！在桑苏西门口转弯……

有人从后面悄悄地走了过来，打了他。这就是他头疼的原因。

而他还以为自己带着那个秘密逃了出来！所以，海多克可没有那么傻！

海多克？海多克已经走回“走私者落脚点”了，而且关上了门。那他又是怎么下的山，跑到桑苏西等着汤米的呢？

不可能。要是他走过去，汤米肯定能看到他。

那是那个男仆？按照主人的吩咐先汤米一步到了桑苏西，埋伏在那儿？可是毫无疑问，汤米穿过前厅的时候，透过没关严的房门，看见阿普尔多尔在厨房里啊！还是说他看走了眼，认错人了？也许这样才能说得通。

不管怎样，这都不重要了。现在要做的就是弄明白自己在哪儿。

他那已经适应了黑暗的眼睛，发现了一团小小的、矩形的、昏暗的亮光，应该是个窗户或者格栅之类的东西。冷飕飕的空气有股发霉的气味，他想自己可能是躺在一个地下室里。他的手脚都被捆了起来，嘴巴里塞着什么东西，外面还被一条绷带勒得结结实实的。

“看起来就好像我能逃跑似的。”汤米心想。

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动一动四肢或者身体，但是没有成功。

就在这时，他听到吱嘎一声响，在他身后某处的一扇门被推开了，走进来一个举着蜡烛的男人。他把蜡烛放在地上。汤米认出来者是阿普尔多尔。男仆走了出去，再回来的时候拿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一些水、一个杯子、几片面包还有奶酪。

他先是弯下腰，试了试绑着汤米的绳子，然后摸了摸他嘴巴上的绷带。

他的声音非常平静。

“我会把这些给你解开，这样你才能吃喝。不过，要是你发出半点儿声响，我就立刻把你绑上。”

汤米想试着点点头，结果发现不可能，只好眨了几次眼睛表示同意。

阿普尔多尔接受了这个回答，于是小心翼翼地解开了绷带。

嘴巴自由了以后，汤米花了几分钟来活动下巴。阿普尔多尔把一杯水放到他嘴边。第一口咽得很费劲，后来就容易了。这杯水让他感觉好

多了。

他僵硬地低声说道：

“这就好些了。我不像年轻那会儿了。现在吃东西吧，弗里茨——还是弗朗兹？”

那人静静地说：

“我的名字是阿普尔多尔。”

他把面包和奶酪送到汤米嘴边，汤米饿狼似的咬了一口。

又喝了一些水之后，他问：

“下一个节目是什么？”

阿普尔多尔再次拿起了绷带作为回答。

汤米飞快地说：

“我想见海多克中校。”

阿普尔多尔摇摇头，麻利地堵上汤米的嘴，出去了。

汤米在黑暗中陷入了沉思，一阵开门声把他从昏睡中惊醒了，这次是海多克和阿普尔多尔一起来的。嘴上的绷带被解开了，胳膊上的绳子也松开了，于是，汤米坐起来，伸伸胳膊。

海多克拿着一把手枪。

汤米底气不足地演起戏来。

他愤慨地说道：

“听我说，海多克，你这都是什么意思？袭击我——绑架——”中校轻轻地摇了摇头。

他说：

“别费唇舌了，没用的。”

“难道就凭你是我们情报机关的人，你就认为自己可以——”

对方再次摇了摇头。

“不，不，梅多斯，你没有相信那个故事，别再装了。”

但是汤米一点儿也没有难为情的样子，他对自己说，对方没有那么确定。如果他继续扮演下去——

“你以为你是谁？”他问，“无论你有多大的权力，也不能这样对待我。我完全能做到对我们的秘密守口如瓶。”

对方冷冰冰地说：

“你做得很好，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你是英国情报部的成员，还是一个傻乎乎的业余分子，这对我来说根本不重要——”

“你这卑鄙无耻的——”

“住嘴，梅多斯！”

“我告诉你——”

海多克那张凶残的脸向前逼近汤米。

“该死的，闭嘴！要是早几天，我还会查清楚你是谁，谁派你来的。现在，这都不重要了。你瞧，时间紧迫，而你，根本就没有机会把你发现的事情说出来了。”

“警察一旦知道我失踪了，就会找我的。”

海多克突然龇牙咧嘴地笑了。

“今天晚上还有警察来我这儿呢，都是我的朋友。他们还问了我很

多梅多斯先生的事，对他的失踪很是关心。问起那天晚上他看上去怎么样，说了些什么话。他们做梦也想不到——怎么可能想得到呢——他们所说的那个男人就在他们脚下，在他们座位下面。你瞧，很显然，你离开这幢房子的时候还好好的，还是活着的。打死他们也想不到来这儿找你。”

“你不能永远把我关在这儿。”汤米情绪激动地说。

海多克恢复了他那极其英国化的态度。

“没那个必要，我亲爱的伙计。到了明天晚上，就会有一条船准时到达我的小海湾，为了你的健康着想，我们考虑让你来一次航海旅行——虽然我觉得你肯定等不到抵达目的地了，甚至到那个时候你都不在船上了。”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一下子打死我。”

“天气太热了，我亲爱的朋友，我们的海上交通偶会也会中断，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而屋子里有具尸体，那么人们就会闻到臭味的。”

“明白了。”汤米说。

他确实明白了。所有问题都一清二楚了。在船到来之前，他们还得留他活命。之后就会把他杀死或毒死，再把尸体运到海上扔下去。就算以后发现了尸体，也绝对不会和“走私者落脚点”扯上任何关系。

“我来这儿，”海多克继续说着，语气再自然不过了，“是问问你还有什么事——想让我们——呃，帮你做——你死了之后？”

汤米想了想，说：

“谢谢——但我不会让你们把我的一绺头发送给圣约翰森林里的那个小女人的。发工资的时候，她会想念我的——但是我敢说她很快就会找到新朋友的。”

他觉得，无论如何他都要给他们造成一种印象，那就是这事是他一个人干的。只要他们不怀疑塔彭丝，就算以后没有了他的参与，这场游

戏也有胜利的可能。

“随你的便，”海多克说，“要是你真想给你的——你的朋友——捎信的话，我们会帮你送到的。”

那么，关于这个来路不明的梅多斯先生，他还是很想得到一点儿资料的。很好，汤米决定让他们继续猜下去。

他摇摇头。

“那好。”海多克的表情极其冷漠。他冲阿普尔多尔点点头。后者又绑住了汤米的手，堵上了他的嘴。之后，两个人走了出去，锁上门。

只剩下汤米独自躺在那儿思索着，心中五味杂陈，唯独没有快乐。现在的他不仅仅要面对即将到来的死亡，更重要的是，他无法留下任何有关这个发现的线索。

他的身体一动也动不了，脑子也很迟钝。他能不能利用海多克那个捎信的建议呢？如果他的脑袋灵活一点儿，也许会这么做的……但当时他脑子里空空如也……

当然，还有塔彭丝。可她又能做些什么呢？就像海多克刚刚说过的那样，汤米的失踪跟他没有任何关系。汤米离开“走私者落脚点”的时候还好好的，那两个和他一起走回桑苏西的人可以作证。就算塔彭丝有所怀疑，也不会想到海多克。也许她根本就不会怀疑什么，只是以为他在跟进什么线索。

该死的，当时要是警惕点就好了。

地下室里有一线亮光，是从上面墙角里的格子窗里照进来的，如果他能拿掉嘴里的东西，就可以大声求救了。也许会有人听见——虽然可能性不大。

之后半个小时，他都在忙着扭动绳索，试着咬断绷带，可是白费力气。负责捆绑的人都是内行。

他判断现在是傍晚了，海多克肯定出去了，他听不到上面有任何动

静。

也许他正在打高尔夫，在俱乐部里跟别人一起猜测梅多斯先生出了什么事。

“前一天晚上还跟我一起吃晚饭来着——那时候看着挺正常的，可是忽然就没影儿了。”

汤米愤怒地扭动着。那个热诚的英国人！难道人们都瞎了，看不出来那颗子弹头似的普鲁士脑袋吗？他自己是没看出来。只有一流的演员才会得逞。

于是，他现在在这儿了——失败，可耻的失败——就像一只被五花大绑的鸡，谁也不知道他在哪儿。

要是塔彭丝有千里眼就好了！也许她会怀疑的。有时候，她有一种神奇的洞察力……

这是什么？

他竖起耳朵倾听远处的一个声音。

只是某人在哼着小调。

可是他只能在这儿，制造不出任何动静吸引别人的注意。

哼哼声越来越近了。非常不和谐的噪声。

虽然跑调了，但还能听出来是什么歌。起源于上次世界大战，这次大战再次流行起来。

“假如你是世上唯一的女孩，我就是那唯一的男孩。”

在一九一七年的时候，这首歌自己不知道唱过多少次。

这家伙真该死！就不能不跑调吗？

突然之间，汤米全身都紧张起来。这些跑调的地方是那么熟悉。只

有一个人，会在特定的地方用这种特定的方式唱错！

“天哪，艾伯特！”汤米心想。

艾伯特正在“走私者落脚点”周围徘徊。艾伯特就近在咫尺，然而他却被绑在这儿，手脚不能动，一点儿动静都发不出来……

等等。是这样吗？

现在他只能发出一种声音——当然，跟张着嘴比起来，闭着嘴是比较困难，但还是能发出声音的。

于是，汤米开始拼了命地打鼾。他闭上眼睛，假装陷入沉睡之中，这样的话，就算阿普尔多尔走进来也不会起疑，然后他开始打鼾了，他打鼾了……

呼噜，呼噜——短鼾，短鼾，短鼾——停——长鼾，长鼾，长鼾——停——短鼾，短鼾，短鼾……

注释：

[1] 汤米是托马斯的昵称。

2

塔彭丝走了之后，艾伯特感到深深的不安。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变成了一个脑筋不太灵光的人，但他仍然很固执。

他感觉形势很不对劲儿。

战争一开始就错了。

“那些德国人。”艾伯特忧郁地想着，心中并没有多少敌意，希特勒万岁，正步走过检阅台的人，毁灭世界的人。轰炸，机关枪扫射，所有这些都让他们成为可怕的瘟疫。必须阻止他们，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不过目前为止，似乎没人能阻止得了。

而现在，贝尔斯福德太太——一位好得不能再好的夫人——也陷入了麻烦，而且看样子还要惹更多的麻烦。那他怎样才能阻止她呢？好像他也无能为力。他们现在面对的敌人是第五纵队，那些卑劣的人！他们之中有的还是土生土长的英国人！真丢脸！

而先生，那个总是把妻子从急躁中拉回来的人，失踪了。

艾伯特一点儿都不喜欢现在这个状态。在他看来，这事就是“那些德国人”指使的。

没错，形势很糟，确实很糟。看样子他必须得想个办法了。

艾伯特不擅长逻辑推理，和绝大多数英国人一样，只是凭着强烈的感觉在混乱中摸索，设法整理出个头绪来。下定决心务必找到上级之后，艾伯特就像一条忠实的老狗，动身寻找主人去了。

他并没有一个固定的行动计划，然而就像是一些重要的东西不见了，比如妻子丢了手袋或者他找不到自己的眼镜时那样，他有自己用惯了的法子。就是说，他会从最后一次看见这东西的地方开始找。

既然这样，那么大家知道的关于汤米的最后一件事就是，他在“走私者落脚点”跟海多克中校一起吃了晚饭，然后回到桑苏西，转进大门口之后就再没人见过他了。

于是艾伯特爬上山，来到桑苏西门口，满怀希望地瞪着大门看了五分钟。没发现什么让他感兴趣的东西。他叹了口气，缓缓地向另一座山上的“走私者落脚点”走去。

上个星期，艾伯特也去电影院看了《吟游诗人》，这部影片的主题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太浪漫了！他不由得想起自己现在的处境跟电影里很相似。他，就像荧幕上的那个英雄，拉里·库珀，寻找被囚禁主人的忠心仆人。以前曾跟随主人四处征战，如今主人被叛徒出卖，只有他这个忠仆才能找到主人，并把他送回贝伦加丽亚王后那充满爱的怀抱之中。

忠实的仆人找寻了一个又一个城楼，每到一处，他都会满怀深情地唱着：“查理，哦，我的王。”

可惜他自己并不擅长唱歌。

他需要花好长时间才能唱对一个音调。

他撅着嘴吹起了口哨。

人们最近又开始老调重唱了。

“假如你是世上唯一的女孩，我就是那唯一的男孩。”

艾伯特停住脚，观察着“走私者落脚点”整洁的白色大门，这就是先生去吃晚饭的地方。

他再往山上走一点儿，向四周的丘陵望去。

什么都没有，除了草地和几只羊。

“走私者落脚点”的大门忽然开了，驶出来一辆汽车。一个穿着灯笼裤、带着高尔夫球杆的大块头男人开着车下了山。

“那就是海多克中校吧。”艾伯特心想。

他漫步向山下走去，同时盯着“走私者落脚点”。一处整洁的小地方，漂亮的花园，景色不错。

他温和地看着这一切。“我想对你把这美好的事情诉说。”他哼哼着。

有一个男人从房子的侧门走了出来，肩上扛了一把锄头，消失在小门那儿。

因为艾伯特在自己的花园里种了很多旱金莲和莴苣，所以他立刻来了兴趣。

他侧着身子走近“走私者落脚点”，穿过敞开的门。没错，是个小而整洁的地方。

他缓缓地绕着圈走，看到下面有一块平坦的菜园，顺着台阶可以走下去。刚刚从屋子里走出来的那个人正在那儿忙活着。

艾伯特饶有兴致地观察了几分钟，然后转过头望着这幢房子沉思。

小而整洁的地方，他第三次这么想了，正是那种退了休的海军军官喜欢待的地方。也是那晚先生吃晚饭的地方。

艾伯特在房子周围绕了一圈又一圈，他看着这房子，就像看桑苏西的大门一样，满怀希望，好像在要求它告诉自己什么似的。

他一边走一边轻轻地哼唱着——二十世纪的忠仆在寻找主人。

“还有那么多美妙的事情要做，”艾伯特哼哼着，“我想对你把这美好的事情诉说，还有那么多美妙的事情要做……”哪个地方哼错了，是吗？他以前就老唱这歌。

嘿，真有意思，中校还养猪吗？一阵长长的呼噜声传入他的耳朵。奇怪——好像是从地底下传出来的。在这种地方养猪真怪异。

不是猪。不，是有人在睡觉。好像是在地下室里睡觉……

这种天气适合睡觉，可是在这种地方睡觉很奇怪。哼着歌的艾伯特像一只嗡嗡叫的蜜蜂一样，慢慢走近那个地方。

声音就是打这儿传出来的——透过那个小小的格子窗。呼、呼、呼、呼噜噜，呼噜噜噜、呼噜噜噜噜——呼、呼、呼。这打鼾声可真奇怪——让他想起了什么……

“哎呀！”艾伯特说，“这就是那个——SOS。点、点、点、横线、横线、横线、点、点、点。”

他飞快地扫了一眼四周。

然后他跪了下来，轻轻地在小窗子的铁格子上敲出了一个信号。

第十三章

1

虽然上床睡觉的时候塔彭丝的心情是乐观的，可是到了黎明这个人类情绪最低落的时刻，她还是感到了一阵难忍的痛苦。

然而她下楼吃早饭时，发现自己的盘子上有一封字体向左倾斜的信，似乎写的时候很吃力。这不由得让她精神一振。

这不是所谓的道格拉斯、雷蒙德或者西里尔寄来的，也不是为了配合她的身份而准时寄来的假信，比如说今天早上她就收到一张五颜六色的明信片，上面草草地写着：“对不起，一直没给你写信。一切都好。莫迪 上。”

塔彭丝把明信片扔在一旁，拆开信件。

亲爱的帕特丽莎：

格雷西姑妈今天的状况更糟了。尽管医生并没有明确说她的病情在恶化，但是我担心她怕是没什么希望了。如果你想在她临终前再见她一面，我想最好还是今天就过来。如果你坐十点二十分的那趟到亚罗的火车，我朋友会开车去接你。

很希望能再次见到你，亲爱的，虽然是缘于这个让人伤心的原因。

你永远的

佩内洛普·普雷尼

塔彭丝差点儿就要欢欣鼓舞起来了。

“佩内洛普·普雷尼”就是那个“一便士无事”的谐音[1]，太好了。

她费了点儿力气才装出一副悲伤的样子——重重地叹了口气，把信放下。

她向那两位在场的听众——一脸同情的欧罗克太太和明顿小姐——讲述了信件的内容，还夸大其词地描述了格雷西姑妈的性格特点，她那百折不挠的精神，对空袭及其他危险的漠不关心，而且最终还是让疾病击垮了。对于格雷西姑妈究竟得了什么病，明顿小姐表现得很是好奇，而且兴致勃勃地跟自己堂妹瑟琳娜的病情做了比较。塔彭丝的答案在水肿和糖尿病之间轮换，她发现自己也有些糊涂了，最后干脆说是肾病引起的并发症。而欧罗克太太感兴趣的是，这位老太太的去世能否给塔彭丝带来经济利益。塔彭丝告诉她，西里尔不仅是老姑妈最喜欢的侄孙，也是她的教子。

吃过早饭后，塔彭丝给一家裁缝铺打了个电话，取消了下午去试穿女式套装的预约，然后找到佩伦娜太太，解释说她可能要离开旅馆一两天。

佩伦娜太太的情绪跟平时差不多。今天早上她看起来很是疲惫，还有点儿担忧烦乱的表情。

“还是没有梅多斯先生的消息，”她说，“这真是太怪了，是不是？”

“他肯定是出什么事了，”布伦金索普太太叹了口气，“我一直就是这么认为的。”

“哦，但是，布伦金索普太太，如果有什么意外的话，这个时候我们应该收到通知了。”

“那你是怎么想的呢？”塔彭丝问。

佩伦娜太太摇摇头。

“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相信他肯定不是自愿离开的。不然，

现在应该捎口信来了。”

“那个让人讨厌的布莱奇利少校总是说一些没有根据的话，”布伦金索普太太热心地说，“他说如果不是车祸，那肯定就是失忆了。我认为这也是很普遍的，尤其是在我们现如今生活的这个时代，精神太紧张了。”

佩伦娜太太点点头，她向上撇了下嘴，一副不太相信的表情，同时飞快地看了塔彭丝一眼。

“你要知道，布伦金索普太太，”她说，“关于梅多斯先生的事，我们知道得很少，不是吗？”

塔彭丝生气地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哦，别急着打断我。我可不相信——一点儿都不相信。”

“不相信什么？”

“大家传来传去的话。”

“什么话？我可一点儿都没听说。”

“哦，好吧，也许他们不愿意告诉你。我真不知道是怎么传开的，我觉得好像是凯利先生先提起来的。当然了，他是个非常多疑的人，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

塔彭丝克制着自己。

“请告诉我吧。”她说。

“唉，只是一种猜测，你知道，说梅多斯先生可能是敌人派来的间谍——是第五纵队的人。”

塔彭丝尽最大可能让那个布伦金索普太太表现出了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么荒谬的想法！”

“我也是。我也觉得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人们看到好几回梅多斯先生跟那个德国男孩在一起——我相信他是在询问一些关于工厂化学研究的问题——所以大家觉得他们两个有可能是一伙儿的。”

塔彭丝说：

“你不觉得凯尔有什么问题吗，佩伦娜太太？”

她看到那女人的脸飞快地抽搐了一下。

“我希望我可以认为这不是真的。”

塔彭丝柔声说道：“可怜的希拉……”

佩伦娜太太的眼睛闪闪发亮。

“她的心都碎了，可怜的孩子。为什么是这样的呢？为什么她爱上的不是别人呢？”

塔彭丝摇摇头。

“世事难料。”

“你说得对。”对方的声音低沉而痛苦，“我们都要遭受悲伤和痛苦，最终化为尘土和灰烬……所有这些都把你的心撕成碎片……我对世上的残酷和不公厌恶之至，真想打碎这个世界，从头开始，推翻民族欺压民族的法律制度和暴政。我想要——”

一声深沉而沙哑的咳嗽打断了她。欧罗克太太站在门口，她那庞大的身躯把门框堵得严丝合缝。

“我打搅你们了吗？”她问。

就像海绵抹过石板一样，佩伦娜太太那激动的表情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你看到的只是一张因为客人遇到了麻烦而焦虑担忧的旅馆老板娘的脸。

“哦，没有，欧罗克太太，”她说，“我们刚刚正在说梅多斯先生的

事，警察一点儿线索都没查到，太奇怪了。”

“啊，警察啊！”欧罗克太太的语气中带着轻蔑，“他们能有什么用？什么用都没有！也就是给汽车罚款，或者找那些没有狗证的穷光蛋的麻烦。”

“那你有什么看法呢，欧罗克太太？”塔彭丝问。

“你听说那个传闻了吗？”

“关于他是个法西斯和敌方间谍的事？听说了。”塔彭丝冷冷地说。

“现在看来可能是真的，”欧罗克太太若有所思地说，“我从一开始就注意这个人了，我在观察他，你知道，”她对塔彭丝笑了笑——跟她平时笑起来的样子一样，像食人魔的微笑，有种惊悚的感觉，“他看起来不像那种退休在家闲来无事的人。再明确点，我会说他来这儿是有目的的。”

“而当警察发现了关于他的线索之后，他就消失了，是吗？”塔彭丝问。

“可能是的，”欧罗克太太说，“你怎么看，佩伦娜太太？”

“我不知道，”佩伦娜太太叹口气，“这事真让人伤脑筋，招来很多风言风语。”

“啊！说一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现在他们就在阳台上议论纷纷呢。最后他们会说，这个安静和善的人会用一颗炸弹把我们全都炸死在床上。”

“你还没跟我们说你是怎么想的呢。”塔彭丝问。

欧罗克太太微微一笑，笑容依然凶猛。

“我在想，他一定平安无事地待在某个地方——非常安全……”

塔彭丝心想：

“要是她知道，可能会这么说……但他并不在她认为的那个地方！”

她上楼回房间准备出发。这时候，贝蒂·斯普洛特从凯利夫妇的房间里跑了出来，一脸顽皮的笑容。

“你去哪儿了，疯姑娘？”

贝蒂咯咯地笑着说：

“母鹅、母鹅、公鹅……”

塔彭丝唱着：

“去哪儿溜达？楼上！”她一把抓住贝蒂，高举过头，“楼下！”然后把她放在地板上。

这时，斯普洛特太太出现了，要给贝蒂穿衣服出去散步。

“藏？”贝蒂满怀希望地说，“藏？”

“现在不能玩捉迷藏啦。”斯普洛特太太说。

塔彭丝回到自己房间戴上帽子（非得戴帽子，讨厌——塔彭丝·贝尔斯福德可从来不戴帽子，但是她觉得帕特丽莎·布伦金索普要戴一顶）。

她注意到有人动过她放在帽盒里的那几顶帽子。有人搜过她的房间吗？随他去吧，他们找不到任何能指控布伦金索普太太的东西。

她巧妙地把那封“佩内洛普·普雷尼”的信放在书桌上，便下楼出去了。

走出大门的时候是十点钟，时间还很充裕。她抬头看看天空，一不小心踩进门柱旁边一个黑乎乎的水坑里，但她好像没有注意到似的，继续往前走。

她的心在狂跳。成功——成功——他们会成功的。

注释：

[1] 佩内洛普·普雷尼即Penelope Playne，而“一便士无事”即Penny Plain，二者发音相近。

2

亚罗是个乡村小车站，车道离村子还有段距离。

车站外面等着一辆汽车，开车的是个英俊的年轻人。他碰碰帽檐儿，算是向塔彭丝打招呼，但动作不太自然。

塔彭丝踢了踢一边的轮胎，怀疑地问：

“是不是太瘪了？”

“路不太远，夫人。”

她点点头，钻进车子。

他们没有驶向村庄，而是开进一片小山丘。曲曲折折地开上一座小山之后，又拐进一条岔路，这条路向下直插入一条深深的裂口。从小树林的阴影处走出一个人，迎接他们。

汽车停下来，塔彭丝走出来迎上了安东尼·马斯顿。

“贝尔斯福德没事，”他急急忙忙地说，“我们昨天查清了他的位置。他被对方那些人囚禁起来了，出于某个重要的原因，他还要在那儿待十二个小时。有一条小船将会在约定的时候到达某个指定的地点——我们必须赶紧找到这条船。所以贝尔斯福德要藏起来——不到最后一刻，我们不能暴露任何线索。”

他焦急地看着她。

“你能理解，是吧？”

“哦，是的！”塔彭丝瞪着树丛旁边藏着的一堆纠缠在一起的、帆布

材质的奇怪东西。

“他绝对安全。”年轻人急切地补充道。

“当然，汤米不会有事的，”塔彭丝不耐烦地说，“你不用跟我说这个，我又不是两岁的孩子。我们都准备好再冒几次危险了。那边那个是什么？”

“呃——”年轻人迟疑着，“是这样的。我奉命向你提出一个要求，但是——但是，坦白说，我不喜欢这么做。你知道……”

塔彭丝冷冷地看着他。

“为什么不喜欢这么做？”

“呃……见鬼……你是黛伯拉的母亲。我是说——要是……我该怎么跟黛伯说——”

“如果我遭遇不测，是吗？”塔彭丝问，“要我看，如果我是你，就不会跟她提起这事的。越解释越糟糕，这话很对。”

说完，她温和地对他笑笑。

“亲爱的孩子，我完全能理解你的感受。你和黛伯拉，你们这些年轻人都认为冒险是应该的，而中年人则应该被保护起来。这真是大错特错。如果一定要有人牺牲，我想还是让中年人来承受会比较好，因为他们已经享受过人生中最好的时光了。不管怎样，你不要把我，黛伯拉的母亲，看成什么神圣的人物。告诉我，需要让我完成什么危险棘手的任务。”

“你知道，”年轻人热情地说，“我觉得你很了不起，真是太棒了。”

“别恭维我了，”塔彭丝说，“我已经很欣赏我自己了，所以你就不必再附和了。到底是什么大任务？”

托尼指了指那堆皱巴巴的东西。

“那个，”他说，“是一部分降落伞。”

“啊哈。”塔彭丝说，眼睛一亮。

“是一个伞兵，”马斯顿继续说道，“幸好这附近的联防队队员都很厉害，一发现对方降落，就把她抓走了。”

“她？”

“没错，是个女人！打扮成医院护士的样子。”

“真可惜不是个修女。”塔彭丝说，“近来有很多传言，说修女们伸着毛茸茸的、肌肉发达的胳膊，在公交车上买车票。”

“哦，她不是修女，也不是男人装扮的，是个中等身材的中年女人，黑头发，体形瘦小。”

“事实上，”塔彭丝说，“是一个长得像我的女人？”

“就是这样。”托尼说。

“然后呢？”塔彭丝问。

马斯顿缓缓答道：

“下面的事情就归你了。”

塔彭丝笑了笑，说：

“我没问题。我要去哪儿、做什么呢？”

“我得说，贝尔斯福德太太，你真是太厉害了，胆量过人。”

“我去哪儿，要做什么？”塔彭丝不耐烦地又问了一遍。

“很不幸，给我的指示很笼统。在那个女人的口袋里有一张纸，上面用德文写着：‘步行去莱瑟巴罗——从石头十字架向东。圣阿萨弗路，比尼恩医生。’”

塔彭丝抬起头，在附近的山顶上有一个石头的十字架。

“就是那儿，”托尼说，“当然，路标已经被挪走了。不过莱瑟巴罗是个大地方，从十字架向东走，肯定能找到。”

“有多远？”

“至少五英里。”

塔彭丝做了个鬼脸。

“午饭前步行有益健康。”她说，“希望我到那儿之后，比尼恩医生能请我吃午饭。”

“你懂德语吗，贝尔斯福德太太？”

“只会说一点儿基本的。我要态度坚决地说英语，就说这是上级的指示。”

“这样很冒险。”托尼说。

“瞎说。谁能想象到换了人呢？方圆几英里之内人人都知道我们打落了一个伞兵吗？”

“报告此事的两个联防队员已经被警察局局长留下了，怕他们向朋友们炫耀自己有多聪明！”

“还有别人看到或者听到这事吗？”

托尼笑了。

“亲爱的贝尔斯福德太太，每天都有人说看见了一个、两个、三个、四个甚至多达一百个空降兵！”

“这倒也是，”塔彭丝同意道，“好吧，带我去吧。”

托尼说：

“我们这儿有工具箱——还有一位女警，她是个化装专家。跟我来吧。”

矮树林里有一间破破烂烂的小屋，门口站着一个看上去很能干的中年妇女。

她看了塔彭丝一眼，赞许地点点头。

塔彭丝走进小屋，坐在一个底朝上的包装箱上面，让化妆师给自己上妆。

终于，那个化妆师后退两步，满意地点点头，说：

“好了，我觉得我们做得不错。你说呢，先生？”

“确实不错。”托尼说。

塔彭丝伸出手，从那女人手中拿过镜子，急切地察看自己的脸，惊讶得几乎要大喊起来。

眉毛已经被修剪成截然不同的形状，改变了整个面部表情。藏在鬓发下面的小块橡皮膏拉住耳朵，由此把皮肤绷紧了，脸形也随之改变。鼻子上少量的鼻油灰也让鼻子的形状起了变化，从侧面看过去，塔彭丝的鼻子出人意料地变成了鹰钩鼻。巧妙的化装让她老了几岁，嘴巴两边还有些深深的皱纹。整张脸显得沾沾自喜、愚蠢无比。

“真是太高明了。”塔彭丝小心翼翼地摸了摸鼻子，赞叹不已。

“你要小心一点儿。”那女人提醒她，又拿出两片薄薄的橡胶，“给你贴上这个，你的脸能受得住吗？”

“我想，受不了也得受吧。”塔彭丝沮丧地说。

塔彭丝把橡胶塞进嘴里，小心地动了动下巴。

“其实也不是太难受。”她不得不承认。

托尼考虑周到地走出了小屋，塔彭丝脱下衣服，换上那身护士的行头。还不算难看，虽然两个肩膀有点儿紧。一顶深蓝色的帽子为这个新角色完成了最后的润色。不过，她反对穿上那双结实的方头鞋。

“要是步行五英里的话，”她断然说道，“我得穿自己的鞋。”

两个人都觉得这是合理的要求，尤其是塔彭丝自己那双深蓝色镂花皮鞋跟那套衣服很搭。

她饶有兴致地往深蓝色手袋里面看了看——一盒粉，没有唇膏；一些英国钱币，总共两英镑十四先令六便士；一块手帕和一张身份证，上面的名字是弗丽达·埃尔顿，地址是谢菲尔德曼彻斯特路四号。

塔彭丝换上了自己的粉和唇膏，站起身，准备出发。

托尼·马斯顿把头扭到一边去，粗声粗气地说：

“让你做这种事，我觉得自己是头蠢驴。”

“我很了解你的感受。”

“可是，你瞧，这事很重要——我们得弄清敌人要从哪儿、用什么方式向我们进攻。”

塔彭丝拍拍他的肩膀。“别担心，孩子。不管你信不信，我很乐意这么做。”

托尼·马斯顿又说了一次：

“我觉得你太厉害了！”

3

站在圣阿萨弗十四号门外，塔彭丝感到有些疲惫。她发现比尼恩不是一般的门诊医生，而是个牙医。

塔彭丝眼角的余光注意到了托尼·马斯顿，他正坐在一辆款式新颖的小汽车里，而车子则停在道路另外一头的一座房子外面。

他们断定塔彭丝应该严格按照指示，步行到莱瑟巴罗。因为如果她坐汽车来这儿，可能会被人看到。

确实有两架敌机从小山丘上飞过，飞走之前还低低地盘旋了一阵子，因此他们很有可能看到一个护士的身影向田野走去。

托尼和那个化妆师女警则乘坐汽车朝反方向驶去，绕了一大圈后来到莱瑟巴罗，在圣阿萨弗路上占好位置。现在，一切都准备妥当。

“竞技场的门打开了。”塔彭丝咕哝着，“一个基督徒正向狮子走去。哦，天哪，谁能说我没见过世面。”

她穿过马路，按了门铃，心里想着黛伯拉究竟有多喜欢那个年轻人。开门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一张脸呆呆傻傻的，像个农妇——并非英国人的面孔。

“比尼恩医生吗？”

那女人缓缓地上下打量着塔彭丝。

“我猜你就是埃尔顿护士吧。”

“是的。”

“那么，请上楼去医生的手术室。”

她后退两步，让塔彭丝进屋，然后关上了门。塔彭丝发现自己站在一个狭窄的、铺着油毡的前厅里。

女仆带她上了二楼，打开一扇门。

“请等一下，医生很快就来。”

她走了出去，关上门。

这是一间非常普通的牙科手术室，设备有些破旧。

塔彭丝看着那张牙医的椅子，不禁微微一笑，心想这次不像平时那样恐惧了。她有一种“牙医的感觉”——不过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

过一会儿，这扇门就会打开，“比尼恩医生”就会走进来。这个比尼恩医生是谁呢？是个陌生人，还是以前见过面？如果是她希望看到的一个人……

门开了。

塔彭丝没想到自己会看到这个人！她也从来没有想过这个人是这场对决中的首发人员！

是海多克中校。

第十四章

1

在汤米的失踪案中，海多克扮演着什么角色？巨大的疑问如同洪水般涌入塔彭丝的脑海之中，但是她立刻将这些猜测抛诸脑后，现在正是需要集中精神的时刻。

中校能不能认出她来？这是个有趣的问题。

她事先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不管来者何人，她都不能表现出认识对方或者惊讶的神情。现在她更有理由确信自己并没有露出认为局势不利的迹象。

她站起身，一副恭恭敬敬的态度，就像是一个德国妇女站在了救世主面前。

“你来了。”中校说。

他说的是英语，态度举止跟平时一样。

“是的，”塔彭丝说，又像递交证书似的补充道，“埃尔顿护士。”好像听到了一句笑话，海多克微微一笑。

“埃尔顿护士！好极了！”

他满意地看着她。

“你的样子很不错啊。”他和蔼地说。

塔彭丝歪了歪头，什么都没说，把主动权交给他。

“我想，你知道你要做什么吧？”海多克继续说道，“请坐。”塔彭丝顺从地坐了下来，回答说：

“我是来听取您详细的指示的。”

“非常好。”海多克说，声音中有一丝嘲笑。

他说：

“你知道那一天？”

“四号。”

海多克似乎吃了一惊，眉头紧锁。“所以你知道这个，是吗？”他说。

塔彭丝沉默片刻，接着说道：

“请告诉我，我要怎么做。”

海多克说：

“时机到了，就会告诉你，亲爱的。”他顿了顿，然后问道：

“不用说，你听过桑苏西是吗？”

“没有。”塔彭丝说。

“没听过？”

“没有。”塔彭丝坚定地说。

“让我看看你要怎么应付。”她心里想道。中校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奇怪的微笑。他说：

“那么，你没听说过桑苏西？这让我很吃惊——因为，你知道，在

我印象中，你在那儿住了一个月了……”

一片死寂。中校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布伦金索普太太？”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比尼恩医生。今天早上我才跳伞来到这儿。”

海多克再次微笑了——显然是表示不高兴的微笑。

他说：

“扔进树丛里的几码帆布令人产生了一种奇妙的幻想，而我不是比尼恩医生，亲爱的夫人。在职务上，比尼恩医生是我的牙医——他是个好人，会时不时地把他的手术室借给我。”

“真的吗？”塔彭丝问。

“是真的，布伦金索普太太！也许你更愿意让我称呼你的真名吧，贝尔斯福德？”

又是一阵痛苦的沉默。塔彭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海多克点点头。

“你瞧，游戏玩完了。‘你走进了我的客厅。’蜘蛛对苍蝇说。”

咔嗒一声轻响，他手中闪过一道钢铁般的蓝光，说话声中透着一股冷酷。

“不用我说你也应该知道不要出声，不要企图惊动邻居。在你张嘴求助之前就会被我打死！而且，就算你真的叫出声来，别人也不会注意的，你知道，病人被气体麻醉拔牙的时候也会叫喊的。”

塔彭丝沉着地说：

“看样子你什么都想到了。不过，你有没有想过，我还有朋友知道

我在哪儿？”

“啊！你还在唠叨那个蓝眼睛的男孩吗——其实是棕色眼睛！小安东尼·马斯顿。抱歉，贝尔斯福德太太，小安东尼刚好是我们在这个国家最忠实的支持者之一。就像我刚才说的，几码帆布造成了不可思议的效果。你轻而易举地接受了降落伞这个说法。”

“我还是看不出来这些废话的重点在哪儿。”

“看不出来？要知道，我们可不想让你的朋友一下子就能找到你。如果他们循着踪迹去找你，就会找到亚罗和开车的那个人，然后发现的事实是，一个相貌完全不同的护士，在下午一点到两点之间步行到莱瑟巴罗，可这跟你的失踪完全扯不上关系。”

“真是煞费苦心啊。”塔彭丝说。

海多克说道：

“你知道，我佩服你的勇气，非常佩服。很抱歉，我不得不如此胁迫你——不过我们必须了解你在桑苏西究竟发现了什么，这一点很重要。”

塔彭丝没有回答。

海多克平静地说：

“我建议你还是坦白的好。牙医的椅子和这些器械……肯定会发生很多种可能性的……”

塔彭丝向他投去了蔑视的目光。

海多克靠回椅子，慢条斯理地说：

“没错，你或许很坚强——你这个类型的人经常是这样的。可是，这幅画面的另外一半是什么样子的呢？”

“你什么意思？”

“我在说托马斯·贝尔斯福德，你丈夫，最近他用‘梅多斯’这个名字住在桑苏西，而此刻，他被舒舒服服地绑在我家的地下室里。”

塔彭丝厉声说道：

“我不相信！”

“因为那封‘一便士无事’的信吗？你没有意识到这是小安东尼的一个小把戏吗？你把密码告诉他的时候，就栽在他手里了。”

塔彭丝颤声说道：

“那么，汤米——汤米——”

“汤米，”海多克中校说，“一直都被我牢牢掌控着！现在就看你的了。如果你的回答让我满意，那么他还有机会。不然，我们就会照原计划进行。他的脑袋会被打烂，然后被扔进海里。”

塔彭丝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道：

“你想知道什么？”

“我想知道谁雇用的你，你用什么方式跟那个人或者那些人联系。目前为止，你都汇报了什么。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塔彭丝耸了耸肩。

“我可以告诉你我编出来的谎话。”她指出。

“没事，因为我可以对你说的话加以验证。”他把椅子拉近一些，完全是一副恳求的神态，“亲爱的太太，我完全理解你的感受。相信我，我是真心钦佩你和你丈夫。你有勇有谋，新的国家——你们现在这个无能的政府被推翻之后建立的新国家——正需要你们这样的人。我们想把有价值的人化敌为友。如果我不得不下令结束你丈夫的性命，我会这么做的——这是我的责任——但我真的感觉很难过。他是个很好的人——从容、谦逊、聪明。有个道理，你们国家很少有人明白，让我来跟你强调一下吧。我们的领袖并不像你们想得那样是要打算征服这个国家，他的目标是创造一个新英国——一个凭借自身实力而强大的英国——统治

它的不是德国人，而是英国人。而最优秀的英国人应该是有头脑、有教养、有勇气的。就像莎士比亚说的，一个美丽新世界。”

他向前探了探身。

“我们要废除混乱和无能、贿赂与腐败、自私自利和敲诈勒索——在这个新的国家，我们需要你和你丈夫这样的人——英勇而机智——以前是敌人，将来是朋友。要是你知道在你们国家——还有其他国家——有多少人同情并相信我们的目标，你肯定会惊讶无比的。我们会一起创建一个新的欧洲——一个和平与进步的欧洲。试着这么看看——因为，我向你保证，就是这样的……”

他的声音充满了磁性，令人信服。他俯身向前，看上去就像一个坦诚直率的英国水手的化身。

塔彭丝看着他，在脑海中思量着用什么成语才合适，但是只找到了一句幼稚而粗俗的儿歌。

“母鹅，母鹅，公鹅！”塔彭丝说……

2

这句话产生的神奇作用让她吃了一惊。

海多克跳了起来，脸色气得发紫，一个诚恳的英国水手瞬间消失了。她看到了汤米曾经见过的——一个暴怒的普鲁士人。

他用流利的德语咒骂她，然后，又改用英语大喊道：

“你这个该死的小傻子！你不知道这么回答会让你彻底完蛋吗？你们完了——你和你的宝贝丈夫。”

他抬高声音喊道：

“安娜！”

刚才给塔彭丝开门的那个女人走进房间，海多克把手枪塞进她手里。“看着她。必要时就开枪。”

他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

塔彭丝恳求地望着站在面前的一脸冷漠的安娜。

“你真的会杀了我吗？”塔彭丝说。

安娜平静地回答道：

“别想说服我。上次大战时，我儿子被杀了，我的奥托。那时我三十八岁——现在我六十二岁了——但我还没有忘记这些。”

塔彭丝看着那张毫无表情的宽脸，这让她想起了那个波兰女人，旺达·波隆斯卡。一样的凶猛可怕，一样的认死理。母性——不屈不挠。所以，不用怀疑，英国许许多多的琼斯太太还有史密斯太太都会有这种

感觉。和这些失去了孩子的母亲是没什么道理可讲的。

有什么想法在塔彭丝脑海中蠢蠢欲动——一些无法摆脱的回忆——一些她一直都知道但无法清晰浮现出来的东西。所罗门——她隐约想到了所罗门……

门开了，海多克中校又回到房间。

他气得大吼大叫：

“它在哪儿？你把它藏在哪儿了？”

塔彭丝瞪着他，吃惊不已。她根本没明白他在说什么。她什么也没拿，更没藏什么。

海多克对安娜说：

“出去。”

那女人把枪还给他，立刻走了出去。

海多克跌坐在一把椅子上，似乎在让自己振作起来。他说：

“你知道，你带不走它的。我已经抓住你了，我有的是办法让别人开口——当然不是什么让人高兴的办法。你最后还是得告诉我实话。那么，你是怎么处置它的？”

塔彭丝脑筋转得飞快，至少，她还有可能拿这件事跟他讨价还价，只要她能搞清楚他认为她手里有什么东西。

她谨慎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有这个？”

“从你说的话里，该死的你这个蠢货！你没有带在身上——这个我们知道，因为刚才你已经从头到尾换过衣服了。”

“要是我寄给了某个人呢？”塔彭丝说。

“别傻了。你昨天寄的每一样东西我们都检查过了。你根本没把它寄出去！不，你只有一件事可以做，就是今天早上离开的时候把它藏在桑苏西里面。我给你三分钟，告诉我你把它藏在哪儿了。”

他把手表放在了桌子上。

“三分钟，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太太。”

壁炉上的钟表滴答作响。

塔彭丝静静地坐在那儿，脸上一片茫然。

她的脑子飞快地运转着，脸上却不动声色。

她眼前划过一道奇异的亮光，一切都明白了。整件事情都浮出水面，清晰地展现在眼前。她终于知道谁才是这个组织的核心领导人物了。

海多克的话让她心中一震。

“还有十秒……”

好像在做梦一般，她看着他，看着他举起了枪，听着他在数数：

“一、二、三、四、五——”

刚数到八，这时一声枪响，海多克向前倒在椅子上，红红的大脸上带着迷惑。刚才他一直全神贯注地盯着自己的俘虏，没有觉察到身后的门已经慢慢打开了。

塔彭丝一下子跳了起来，冲到门口，推开那几个穿制服的男人，抓住一个穿粗花呢衣服的人的胳膊。

“格兰特先生。”

“是啊，是啊，亲爱的，现在没事了——你真了不起——”

塔彭丝没有理会这些安慰的话。

“快点！没时间了。你有车吗？”

“有。”他直直地盯着她。

“快吗？我们必须立即赶到桑苏西。要是能及时到那儿就好了，以免他们打电话没人接。”

两分钟之后他们已经坐在车里，穿过莱瑟巴罗大街，之后他们来到旷野中，时速表上的指针不断向右摆动。

格兰特先生什么都没问，只是安静地坐在那儿。而塔彭丝则焦急地看着时速表。司机已经按照指示加足马力往前开了。

塔彭丝只说过一句话。

“汤米呢？”

“他很好，半小时前已经救出来了。”

她点点头。

终于，他们快到利汉普顿了。汽车在镇子里急速地转来转去，最后开上了小山。

塔彭丝跳出车，和格兰特先生一起跑上汽车道。和平时一样，前厅大门敞开，里面一个人也没看到。塔彭丝轻轻地跑上楼梯。

经过自己房间的时候，她只是扫了一眼，里面一片狼藉，抽屉开着，床上乱七八糟。她点点头，沿着走廊来到凯利夫妇的房间。

屋里没有人，看上去很安静，有一股淡淡的药味儿。

塔彭丝跑到窗边，扯开被褥。

被子都掉在了地上，塔彭丝把手伸进垫子下面，然后，拿出了一本破破烂烂的小人书，带着胜利的微笑，转向格兰特先生。

“给你。全都在这儿——”

“什么——”

他们转过身，斯普洛特太太站在门口盯着他们。

“现在，”塔彭丝说，“让我给你做个介绍。这是M。没错。斯普洛特太太。我早就应该知道了。”

过了一会儿，凯利太太出现在了门口，这样的结尾真是大煞风景。

“哦，老天，”凯利太太看着丈夫那乱糟糟的床，惊恐地说，“凯利先生会怎么说呢？”

第十五章

“我早就该知道了。”塔彭丝说。

她用一杯陈年白兰地来平复自己几近崩溃的神经，满面笑容地看看汤米，再看看格兰特先生，又看看艾伯特——他面前放着一大杯啤酒，笑得嘴巴都合不上了。

“快跟我们说说吧，塔彭丝。”汤米催促道。

“你先说。”塔彭丝说。

“我没什么好说的，”汤米说，“完全是因为一个偶然事件我才发现了那台发报机的秘密。我以为自己能脱身，但是海多克比我精明多了。”

塔彭丝点点头，说：

“他立刻打给斯普洛特太太，于是她拿着一把锤子跑上车道埋伏在那儿。她离开牌桌也就是三分钟的时间。我的确注意到她有些气喘——但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她。”

“在这之后，”汤米说，“就完全归功于艾伯特了。他像一条忠实的狗一样到处找我。我在地下室拼命用呼噜声发信号，他听懂了其中求救的意思，便赶去向格兰特先生报告了这个消息，那天晚上他们两个就回到了‘走私者落脚点’。我再次用呼噜声跟他们交流。结果就是，我同意仍然待在地下室，等敌方的船开过来时，将他们一网打尽。”

格兰特先生补充道：

“今天早上海多克离开‘走私者落脚点’之后，我们的人便占领了这个地方。今天晚上我们又抓获了他们的船只。”

“那么，塔彭丝，”汤米说，“该你说了。”

“好吧，一开始我就是个大傻瓜。我对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过怀疑，就是没想到斯普洛特太太。我确实有过被威胁的可怕感觉，好像身处险境一样——就在我偷听了那个关于四号的电话之后。当时有三个人——我觉得佩伦娜太太或者欧罗克太太是最危险的。真是大错特错——真正危险的人是那个表面上毫不起眼的斯普洛特太太。

“汤米知道，直到他失踪之前，我都是糊里糊涂的。当时我正在跟艾伯特商量一个计划，突然，安东尼冷不丁地出现了。一开始好像都挺正常的——是经常跟黛伯拉在一起的那一类型的年轻人。但是有两件事让我起了疑心。首先，跟他说话的时候，我越来越肯定，我之前并没有见过他，他也从来没去过我们家。其次，虽然他好像知道我在利汉普顿的工作，可他却以为汤米在苏格兰。这样就不对劲儿了。如果他认识什么人，那他应该先认识汤米，因为我怎么说也不是官方派遣的。这让我感到很奇怪。

“格兰特先生告诉我，第五纵队无处不在——他们会出现在最不可能的地方。所以，他们为什么不能是黛伯拉的一个同事呢？我不能确定，但我的怀疑让我给他设下了一个陷阱。我告诉他，我和汤米通过一个暗号来交换信息。当然，我们真正的暗号是一张明信片，不过我给安东尼瞎编了一个‘一便士无事，两便士有事’的故事。

“不出我所料，他上当了。今天早上我收到了一封信，这样他就完全暴露了。

“一切全都事先安排好了，我要做的只是给裁缝打个电话，取消试衣服。其实，这就是在说‘鱼已经上钩了’。”

“嚯！”艾伯特说，“我惊讶坏了。我开着一辆面包房的小货车赶过去。我们在大门口倒了一堆东西，是茴香，或者闻着像茴香的东西。”

“后来，”塔彭丝接着说，“我走了出来，在那上面踩了一脚。当然，面包房的货车很容易就跟踪到了车站，跟在我身后，听到我买了去亚罗的票。这之后的事，就比较困难了。”

“狗善于辨别气味，”格兰特先生说，“它们在亚罗车站闻到了你的

气味，还闻到了你的鞋子踢在轮胎上留下的气味。这让我们跟踪到了树林，上了石头十字架，并一路跟随步行的你进了小山丘。敌人看到你离开树林之后，也开着车去了莱瑟巴罗，可他们万万没想到，在他们动身之后，我们轻而易举地就跟上了你。”

“尽管这样，”艾伯特说，“我还是吓了一跳。我知道你在那幢房子里，可不知道你会不会有危险。我们从后窗跳进去，趁那个外国女人下楼的时候抓住了她。我们去的正是时候。”

“我知道你们会来的，”塔彭丝说，“我要做的就是尽可能拖延时间。要是没看到你们开门，我会尽量编造些谎话的。真正让我激动的是，忽然之间我看清楚了整件事，而我自己又是多么愚蠢。”

“你是怎么想明白的？”汤米问。

“母鹅，母鹅，公鹅。”塔彭丝立马接口道，“我刚对海多克说出这句话，他立刻脸色铁青。并不是因为这句话有多么蠢多么粗俗。不，我马上就明白了这对他意味着什么。然后，那个女人——安娜——脸上的表情，就像那个波兰女人一样。于是，我理所当然地想到了所罗门，想明白了整件事。”

汤米愤怒地叹了口气。

“塔彭丝，要是你再说一次，我就亲手杀了你。想明白了什么？所罗门究竟跟这有什么关系？”

“你记不记得那个故事，两个女人带着一个婴儿去找所罗门，都宣称孩子是自己的。但是所罗门说：‘好吧，把孩子分成两半。’然后假母亲说：‘好的。’但是真正的母亲说：‘不要，孩子还是给她吧。’你瞧，她不忍心让自己的孩子被杀死。那天晚上，斯普洛特太太打死了那个女人，你们都说是个奇迹，因为这样很有可能连孩子也一起打死。其实，那时候应该就很明朗了！如果是她的孩子，她怎么都不会冒这个风险。也就是说，贝蒂不是她的孩子。这就是她必须杀了那个女人的原因。”

“为什么？”

“因为，显然那个女人是孩子的亲生母亲。”塔彭丝的声音微微发

抖。

“可怜啊！可怜的人。来到英国时，她是个身无分文的难民，于是欣然同意了斯普洛特太太收养她的孩子。”

“斯普洛特太太为什么要收养这个孩子？”

“伪装！这是利用人们的心理所进行的最高明的伪装。你们绝对想不到一个间谍会把她的孩子带到工作中来。这也是我从来没有往斯普洛特太太身上想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因为这个孩子。但是贝蒂的亲生母亲想孩子想疯了，她打听到了斯普洛特太太的地址，找到了这里，在周围转来转去等待时机，最终，她找机会带走了孩子。

“当然，斯普洛特太太抓狂了，无论如何她都要阻止警方插手此事。所以她写了那张字条，假装是在卧室里发现的。又让海多克来帮忙，等我们追踪到那个可怜的女人之后，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就打死了她……她根本不是什么不懂武器的人，相反，她的枪法很好。没错，她打死了那个可怜的女人——正因为这样，我一点儿也不同情她，她是个彻头彻尾的坏人。”

塔彭丝顿了顿，然后又说：

“还有一件事，原本也应该是个暗示，那就是旺达·波隆斯卡和贝蒂长得很像。正是因为贝蒂，我才总是觉得那个女人很面熟。另外，还有那个孩子玩我的鞋带的事。她肯定是经常看到她那个所谓的妈妈——而不是卡尔·范·德尼姆——做这种事！但是斯普洛特太太一看到贝蒂在玩鞋带，就在卡尔的房间里放了很多证据让我们去发现，最明显的一个细节就是用密写药水浸泡过的鞋带。”

“卡尔之前没有牵扯其中，这让我很高兴。”汤米说，“我喜欢这孩子。”

“没有枪毙他，是吗？”留意到他用了“之前”这个词，塔彭丝着急地问。

格兰特先生摇了摇头。

“他没事，”他说，“其实，我还有个惊喜要给你。”

塔彭丝面露喜色，她说：

“我高兴极了——看在希拉的分上！当然，我们看错了佩伦娜太太，确实有点儿蠢。”

“她只是和爱尔兰共和军的活动有些牵连，别的就没有什么问题了。”格兰特先生说。

“我怀疑过欧罗克太太——有时候还怀疑凯利夫妇……”

“而我，怀疑过布莱奇利。”汤米插嘴说。

“从头到尾，”塔彭丝说，“却是那个被我们认为是贝蒂母亲的娇弱的女人。”

“她可不娇弱，”格兰特先生说，“她是个非常危险的女人，也是个非常聪明的演员。而且，她还是个土生土长的英国人，真遗憾。”

塔彭丝说：

“那么，我既不可怜她也不羡慕她——她甚至都不是在为自己的国家工作。”她好奇地看着格兰特先生，“你找到想要的东西了吗？”

格兰特先生点点头。

“全部都在那套破旧的儿童书副本里。”

“是贝蒂说‘脏’的那几本里。”塔彭丝惊呼。

“它们是很脏，”格兰特先生冷冷地说，“《小杰克·霍纳》里面有我们海军非常详尽的部署，《空中的约翰》里是关于空军的，陆军方面的，则很是切题地放进了《有个小人，带着一把小枪》这本书里。”

“那《母鹅，母鹅，公鹅》呢？”塔彭丝问道。

格兰特先生说：

“我们用相关的化学试剂进行了测试，那本书是用隐形墨水写的，是一份重要人物的名单，他们都承诺会协助德国入侵英国。这些人中有两个警察局局长，一个空军少将，两个将军，一个装备厂厂长，一个内阁部长，许多警官，当地志愿者组织的领导人，很多海军和陆军的军官，还有我们情报部的一些人。”

塔彭丝和汤米目瞪口呆。

“难以置信。”汤米说。

格兰特摇摇头。

“你们不知道德国的宣传力量有多强大。他们专门迎合某些人强烈的权力欲。那些出卖国家的人，并非为了钱财，而是出于他们觉得自己可以造就一个国家的狂妄自大的感觉。天下乌鸦一般黑，这就是路西法的邪教——路西法，明亮之星、清晨之子，是一种对个人荣誉的炫耀和欲望。”

他又补充道：

“你们可以想到，这样的人在组织中下达矛盾的命令，胡乱操纵我们的队伍，敌人的入侵便极有可能成功。”

“那么现在呢？”塔彭丝问道。

格兰特微微一笑。

“现在，”他说，“让他们放马过来吧！我们已经做好准备了！”

第十六章

“亲爱的妈妈，”黛伯拉说，“我几乎认为你遇上了最可怕的事。”

“是吗？”塔彭丝说，“什么时候？”

她充满柔情怜爱的目光落在女儿的黑发上。

“那个时候，你溜去苏格兰找爸爸，而我却以为你跟格雷西老姑妈在一起。我差点儿就以为你有外遇了。”

“哦，黛伯，是吗？”

“当然不完全是这么想的。你这个年纪应该不会的。而且，我当然知道你跟老爸深爱彼此。是那个叫托尼·马斯顿的让我产生这种想法的，我真是太傻了。你知道吗，妈妈——我想我应该告诉你——后来我们发现他是第五纵队的人。他说话总是怪里怪气的——如果希特勒赢了，形势还是一样，也许会更好，他这么说过。”

“那你——呃——喜欢他吗？”

“托尼？哦，不——他总是招人烦。我要去跳舞了。”

她挽着一个金发年轻人飘然而去，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塔彭丝盯着他们旋转的身影看了一会儿，然后目光落在了一个穿着空军制服的高个子年轻人身上——他正在跟一个身材苗条的金发女郎翩翩起舞。

“汤米，我真心觉得，”塔彭丝说，“我们的孩子非常棒。”

“希拉来了。”汤米说。

希拉向他们这张桌子走过来，他站起身来。

她穿着一件翠绿色的晚礼服，深色的皮肤被衬托得尤其美丽。今天

晚上，这位美人却有些郁郁寡欢，她冷淡地向男女主人打了个招呼。

“你们瞧，我来了，”她说，“我遵守了诺言。不过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想要我过来。”

“因为我们都喜欢你啊。”汤米微笑着说。

“真的吗？”希拉说，“我想不出是为什么。我对你们两个都多有冒犯。”

她顿了顿，低声说道：

“不过我很感谢你们的邀请。”

塔彭丝说：

“我们得给你找个好舞伴陪你跳舞。”

“我不想跳舞。我讨厌跳舞。我来这儿只是为了见见你们。”

“你会喜欢这个我们为你引见的舞伴的。”塔彭丝笑着说道。

“我——”希拉欲言又止，因为卡尔·范·德尼姆正向她走过来。

希拉一脸茫然地盯着他，喃喃地说：

“你——”

“是我。”卡尔说。

今天晚上的卡尔·范·德尼姆与往日有些不同。希拉瞪着他，困惑不已，两朵红云飞上了她的脸颊。

她有些气喘地说：

“我知道你现在没事了——可是我以为他们还拘禁着你呢。”

卡尔摇了摇头。

“他们没理由扣留我。”

他接着说：

“你得原谅我，希拉，因为我欺骗了你。我不是卡尔·范·德尼姆。我只是由于自身的原因而使用了他的名字。”

他询问似的看了看塔彭丝，后者说道：

“说吧。全都告诉她。”

“卡尔·范·德尼姆是我的朋友。几年前，我在英国认识了他。战争爆发之前，我在德国跟他重遇。我去那儿是为国家完成一项特殊任务。”

“你在情报部工作？”希拉问道。

“是的。我到那儿的时候，发生了一些古怪的事情。有一两次我差点儿没能脱身。我的计划被人发现了，而那些人原本是不可能知道的。我意识到出事了，而且，用他们的话说，‘腐败’已经渗透进我所在的部门里了。我是被自己人出卖的。卡尔和我长得非常相像（我祖母是德国人），因此我适合在德国工作。卡尔不是纳粹分子，他只对自己的工作感兴趣——这工作我也有份参与——化学研究。战争爆发前不久，他就决定逃往英国了。他的哥哥们被抓进了集中营，他自己想要逃跑是十分困难的。可是这些困难都奇迹般地解决了。其实，他跟我说起这些的时候，我不由得产生了怀疑。他的哥哥们和其他亲戚都被抓进了集中营，而他自己又因为有反纳粹倾向而遭人怀疑，那么，为什么政府会如此轻易地让他离开德国呢？看样子他们好像是出于某个原因才让他去英国的。而我的处境却越来越危险。卡尔跟我寄宿在同一个房间里，有一天，我发现他死在了床上，这让我很难过。他因为抑郁症而自杀身亡，还留下了一封信。我读完之后便收了起来。

“之后，我决定冒名顶替。我想离开德国——而且我也想知道他们为什么支持卡尔离开德国。我给他的尸体套上了我的衣服，放在我的床上。他对自己的脑袋开了一枪，因此面貌已经模糊不清了。而且我知道房东是半个瞎子。

“带着卡尔·范·德尼姆的证件，我来到了英国，去了他们政府推荐的

那个地址，就是桑苏西。

“住在桑苏西的时候，我扮演了卡尔·范·德尼姆这个角色，从来没有丝毫放松。我发现他们已经安排好我去这家化学工厂了。一开始，我以为他们会强迫我给纳粹工作，后来才意识到他们是要让我那个可怜的朋友做替死鬼。

“我因为那些伪造的证据被捕之后，什么也没说。我打算尽可能晚一点儿再暴露自己的身份，想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

“就在几天前，我们的人认出了我，事情才得以澄清。”

希拉嗔怪地说：

“你早就应该告诉我。”

他温柔地说：

“如果你这么想的话——对不起。”

他定定地看着她的眼睛，她则气恼又自豪地看着他——接着，怒气消失了。她说：

“我想，你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

“亲爱的——”

他抖擞精神。

“来跳舞吧……”

两个人一起走开了。

塔彭丝叹了口气。

“怎么了？”汤米说。

“他不再是那个人人讨厌的德国弃儿了，我真心希望希拉会一如既

往地喜欢他。”

“看上去她还是挺喜欢他的。”

“没错，不过爱尔兰人脾气倔得很，而希拉生来就很叛逆。”

“那天他为什么要搜查你的房间呢？害得我们走了好长一段弯路。”

汤米大笑起来。

“我猜他肯定觉得布伦金索普太太非常不可靠，事实上，就在我们怀疑他的同时，他也在怀疑我们。”

“嗨，你们两个，”德里克·贝尔斯福德和他的舞伴迈着舞步经过父母的桌子时说，“为什么不过来跳舞啊？”

他鼓励地冲他们微笑着。

“他们对我们太好了，愿上帝保佑他们。”塔彭丝说。

不一会儿，这对双胞胎和他们的舞伴都回来并坐了下来。

德里克对他父亲说道：

“真高兴你找到了一份工作。我猜不是很有趣吧？”

“主要是些日常工作。”汤米说。

“不要紧，都是在做事嘛，这才是最主要的。”

“他们同意让妈妈一起去，我也很高兴。”黛伯拉说，“她看上去开心多了。这工作还不算太枯燥，对吗，妈妈？”

“我一点儿都不觉得枯燥。”塔彭丝说。

“太好了。”黛伯拉说完又补充道，“战争结束后，我就能告诉你关于我工作的事情了。真的非常有意思，但也要绝对保密。”

“真是刺激啊。”塔彭丝说。

“哦，就是的！当然了，比不上飞行那么惊心动魄——”她羡慕地看着德里克。

她说：“他们要推荐他去——”

德里克飞快地说：

“闭嘴，黛伯。”

汤米说：

“我说，德里克，你最近都在忙些什么？”

“哦，也没什么——就是我们大家都在做的事情呗。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选了我。”年轻的飞行员红着脸喃喃地说着。他的样子很是尴尬，像是受到了非常要命的指控一样。

他站起身，那个金发女郎也站了起来。

德里克说：

“千万别错过这个——我假期的最后一个夜晚。”

“来吧，查尔斯。”黛伯拉说。

两个人和各自的舞伴一起飘然而去。

塔彭丝暗自祈祷：

“愿他们都平安——别让他们遇到任何麻烦……”

她抬起头，遇上了汤米的目光。他说：

“关于那个孩子……我们……”

“贝蒂？哦，汤米，我很高兴你也想到了这件事。我以为只有我母

性大发呢。你是认真的吗？”

“你是指收养她吗？为什么不？她吃了很多苦头，而且抚养个孩子也会很有趣的。”

“哦，汤米！”

她伸出手，紧握丈夫的手。他们深情地望着彼此。

“我们总是能想到一块儿去。”塔彭丝幸福地说。

黛伯拉从德里克身边飘过的时候，低声说道：

“瞧瞧那两个人——现在紧握着手呢！他们很甜蜜，对吧？战争期间，他们过得太无聊太沉闷了，我们必须竭尽所能地补偿他们……”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50

零 点

Agatha Christie

Towards Zero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周力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零点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周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11-01

ISBN：9787513323277

目录
CONTENTS

序幕：十一月十九日
“一开门，所有的人都在那里”
- 一月十一日
- 二月十四日
- 三月八日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三十日
- 五月五日
- 五月二十九日
- 五月二十九日
- 七月二十八日
- 八月十日
- 八月十九日

白雪与红玫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精明的幕后黑手
- 1
- 2
-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零点时刻
1
2
3

献给罗伯特·格雷夫斯[1]

亲爱的罗伯特：

既然你那么诚挚地说你喜欢我的故事，我就斗胆把这本书献给你了。我只求你在阅读时千万要口下留情（毫无疑问，你近来的大肆评论已经让你在这方面愈加老辣犀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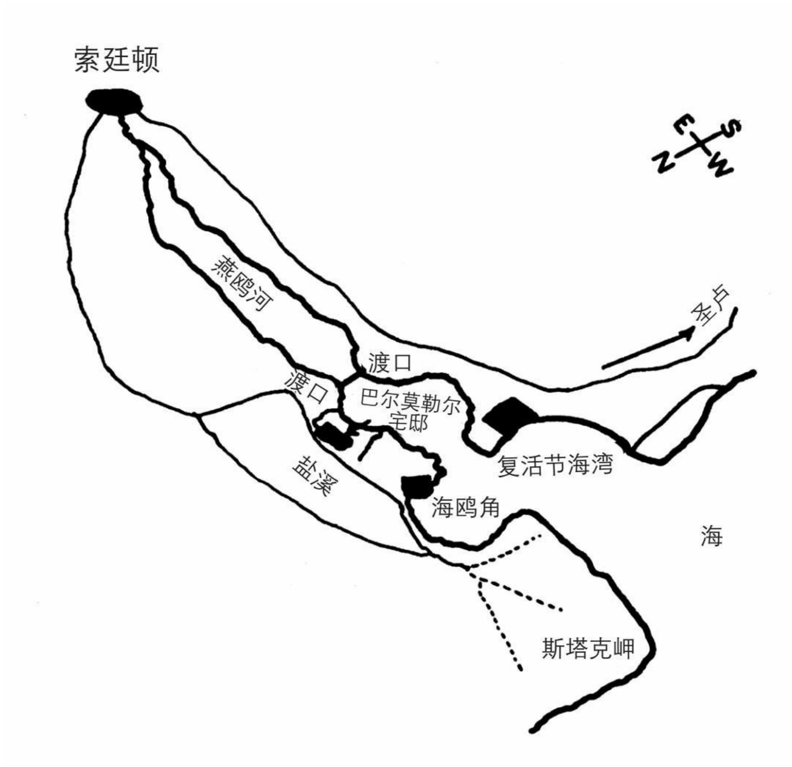
这仅是个供你消遣的故事，可不是让格雷夫斯先生用来做文学批判对象的啊！

你的朋友



---

[1] 罗伯特·冯·兰克·格雷夫斯（Robert von Ranke Graves，1895—1985），英国著名诗人，小说家和评论家。


索廷顿
S
E
W
N
燕鸥河
圣卢
渡口
渡口
巴尔莫勒尔
宅邸
复活节海湾
盐溪
海鸥角
海
斯塔克岬

序幕：十一月十九日

围在壁炉前的这群人几乎清一色全是律师或者法律界人士。这其中有律师马丁代尔，王室法律顾问鲁弗斯·洛德，因“卡斯泰尔斯”一案而名噪一时的小丹尼尔斯，此外还有几名大律师，包括贾斯蒂斯·克里弗先生，来自刘易斯和特伦奇公司的刘易斯，以及年迈的特里夫斯先生。特里夫斯先生快八十岁了，老成干练，是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成员，同时也是那里最著名的律师，据说他了解的隐秘历史比全英格兰任何人的都多，而且还是个犯罪学方面的专家。

不动脑子的人会说，特里夫斯先生应该写写自己的回忆录。但特里夫斯先生可是心如明镜，他明白自己知道得太多了。

尽管已经引退多年，早就离开了那种唇枪舌剑的日子，不过在他自己的这个圈子里，整个英格兰还没有谁的意见能够像他的那样受到同行如此的推崇。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那轻声细语而又一丝不苟的嗓音响起，总会引来全场一片毕恭毕敬的肃静。

此时此刻，他们谈论的话题是关于一桩当天刚刚在老贝利[1]审毕的广受议论的案子。那是一桩谋杀案，在押的嫌犯被无罪释放了。现在这群人正忙于把这个案子再翻出来重审，同时各自发表着法律上的评判。

控方犯了“依赖一名证人”的错误——老德普利奇应该已经意识到他甩给了辩方一个多好的机会。而年轻的亚瑟则充分利用了那个女仆提供的证词。虽然本特莫尔在结案陈词中已经极其公正地把案情引向了正轨，但祸根其实早已埋下——陪审团相信了那个女孩说的话。陪审团就是这么古怪，你永远都猜不透他们会采信什么，不采信什么。不过一旦你让某个念头在他们的脑子里扎了根，任何人就再也别想让他们改变看法了。他们相信那个女孩所说的关于撬棍的事情是实话，就是这么回事。医学证据有点儿超出了他们的理解能力。所有那些艰深冗长的科学术语啊——搞科学的这帮家伙作为证人实在是糟糕透顶。即使面对一个

简单问题也要支支吾吾半天，就不说是或不是；还总是说些“在某种情况下是可能发生的”之类模棱两可的话！

他们开始各抒己见，当谈话声变得零零星星，有一搭没一搭时，大家心里都产生了一种缺少点儿什么的感觉。一张张脸依次看向了特里夫斯先生。因为特里夫斯先生迄今为止还一言未发。渐渐地，大伙儿的期待之情越来越明显，他们都在等着这个最受推崇的同行发表一锤定音的高见呢。

特里夫斯先生向后靠在椅背上，心不在焉地擦拭着他的眼镜。这片古怪的沉寂令他猛然抬起头来。

“嗯？”他说，“怎么回事儿？你们在问我什么吗？”

年轻的刘易斯开口了。

“先生，我们刚才正在讨论拉蒙尼的那件案子。”

他满怀期待地停顿下来。

“是啊，是啊，”特里夫斯先生说，“我也在琢磨它呢。”

一阵满溢着敬意的肃静。

“但是我恐怕，”特里夫斯先生一边说着，一边继续擦着眼镜，“有些异想天开了。没错，异想天开。我猜这是上岁数的缘故吧。到了我这把年纪，只要你乐意，就可以拥有异想天开的权利啊。”

“是的，的确如此，先生。”年轻的刘易斯接口说道，但他看上去却是迷惑不解。

“我呢，”特里夫斯先生说道，“没怎么想你们提出的那些五花八门的法律问题——尽管它们挺有意思——假如裁决结果跟现在不一样的话，还真是会有很好的上诉理由呢。我倒是在想……不过我现在还不打算深谈。呃，就像我刚刚说的，我在想的不是那些法律问题，而是这个案子里的人。”

每个人看上去都大吃一惊。他们也考虑过这个案子里的人，不过却

只是把他们当成证人，只是关心他们的证词可不可靠而已。甚至都没有人去大胆猜测一下嫌犯究竟是否像法庭宣布的那样清白无辜。

“你们也知道，人啊，”特里夫斯先生若有所思地说道，“高矮胖瘦，各式各样。有些人聪明睿智，而更多的人则没有脑子。他们从四面八方而来，兰开夏，苏格兰——那个餐馆老板是意大利人，而那个学校的女老师是从美国中西部的什么地方来的。所有人都被卷进了这件事当中，最后在十一月一个阴沉沉的日子里，大家在伦敦的法庭里聚齐了。每个人都在这里扮演了一个小角色。整件事情则是以谋杀案的审判收了场。”

他停顿了一下，手指轻巧而有节奏地敲着自己的膝盖。

“我喜欢好的侦探故事，”他说，“但是，要知道，它们打一开头就是错的！它们都是以谋杀为开端，而谋杀应该是结尾。故事其实在那之前早就开始了，有时甚至可以追溯到多年以前，是各种各样的原因和一系列的事件把某些人在某一天的某个时间带到了某个地点。就拿那个小女仆的证词来说吧，若非那个厨房女佣抢了她的男朋友，她不会在一气之下辞了那份工作跑去拉蒙尼家，自然也就不会成为辩方的主要证人。那个朱塞佩·安东内利，帮他的兄弟代职一个月。他那个兄弟真是有眼无珠，朱塞佩那双敏锐的眼睛看到的东西他就看不出来。要不是那个警员爱上了四十八号房的厨娘，他也不会那么晚了还在自己的辖区转悠……”

说到这儿，他轻轻点了点头。

“所有这些都汇集到特定的一点……然后，只待时机一到——便一拥而上！零点时分，关键时刻。没错，所有的一切都汇于零点……”

紧接着，他又重复了一句：“汇于零点……”

然后，他迅疾而轻微地哆嗦了一下。

“您觉得冷了吧，先生，来，离火近一点儿。”

“不用，不用，”特里夫斯先生说道，“只不过是打了个寒战而已。好啦，我必须得回家去了。”

他和蔼可亲地点了点头，然后缓步踱出了房间。

屋内一阵出奇的寂静，随后王室法律顾问鲁弗斯·洛德议论说可怜的老特里夫斯真是上年纪了。

威廉·克里弗爵士说道：

“一个敏锐的头脑——极其敏锐——只是岁月终究不饶人啊。”

“心脏也不太行了，”洛德说，“我相信他随时都有可能倒地不起。”

“他可保养得相当好。”年轻的刘易斯说道。

也就在此刻，特里夫斯先生正小心翼翼地坐进他那辆行驶平稳的戴姆勒轿车。车子把他送到了一所坐落在一个安静街区的宅子。一名殷勤的贴身男管家帮助他脱掉外套。特里夫斯先生走进了燃着炉火的书房。他的卧室就在另一边，出于对心脏情况的考虑，他从来不上楼。

他在炉火前坐下来，把信件拿到跟前。

他的心思还依然停留在刚才在俱乐部时他所说的那番异想天开的话上。

“就算是此时，”特里夫斯先生暗自思忖道，“也会有某出戏——某件即将发生的谋杀案——正在酝酿之中呢。要是让我来写一个引人入胜的血腥犯罪故事的话，我就会从一个老年绅士坐在炉火前，拆开他的信开始写起。让他在浑然不觉之中——走向零点……”

他撕开了一个信封，漫不经心地低头看着他从里面抽出来的那张信纸。

突然之间，他的神情大变，从浪漫的想象一下回到了现实当中。

“天哪，”特里夫斯先生说道，“这可太讨厌了！真是，这太让人心烦了。过去这么多年了！这会改变我的所有计划的。”

---

[1] 位于英国伦敦的中央刑事法庭。

“一开门，所有的人都在那里”

月一日

躺在医院病床上的男人轻轻挪动了一下身子，闷哼了一声。

负责这个病房的护士从她的桌后站起身，向他走来。她调整了一下他的枕头，并帮他摆好一个更舒服的姿势。

安格斯·麦克沃特只能咕哝一声来表达谢意。

他的内心正承受着反抗和怨愤情绪的煎熬。

本来此时此刻一切都应该结束了的。他也本该得到了解脱！可都怪那棵从悬崖峭壁上长出来的该死的蠢树！还有那些全然不惧冬夜严寒，非要跑到悬崖边上去约会的多管闲事的情侣！

要是没有他们（以及那棵树！）的话，这一切早就已经结束了——一猛子扎进深深的冰水中，兴许还会扑腾几下，然后便陷入永眠——一条百无一用的生命就此终结。

而现在他在哪儿？拖着一个摔坏了的肩膀荒唐可笑地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还得等着因为试图自杀而接受治安法庭的传讯。

命是他自己的，难道不是吗？

而且如果他自杀成功了，他们估计也会把他看成一个精神失常的

人，假装虔诚地给他下葬的。

精神失常，真要命！他的头脑从来没有这么清醒过！对于一个处于他这种境地的人来说，自杀才是最合逻辑最明智的选择。

穷困潦倒到了极点，疾病缠身无望恢复，老婆跟着别的男人跑了。没有工作，无人关爱，金钱、健康和希望一样儿都不剩，自行了断无疑是唯一行得通的解决方法了吧？

而此时，他却身陷这种让人啼笑皆非的窘境。用不了多久他就得接受一个道貌岸然的治安法官的训诫，只因为他做了这么一件于自己有益并且顺理成章的事儿，要知道，这条命可是属于他的，而且只是属于他的啊。

他生气地抽了抽鼻子，一股热浪涌遍全身。

护士又出现在他的床边。

她很年轻，一头红发，长着一张和蔼亲切中带着点儿茫然的脸。“您觉得很疼吗？”

“不，我不疼。”

“我给您一些能帮您入睡的药吧。”

“你什么药都别给我。”

“可是——”

“你觉得我就忍受不了这一点点的疼痛和失眠吗？”

她莞尔一笑，温柔中带有几分傲气。

“医生说您可以吃点儿东西了。”

“我不关心医生说什么。”

她整了整他的被子，把一杯柠檬水拿得离他近了些。他有点儿不好

意思地说道：

“抱歉，我有点儿粗鲁。”

“噢，没什么的。”

对于他的臭脾气她竟然丝毫不为所动，这让他有些生气。即便这么闹也无法穿透这个护士身上那层满布着恣意冷漠的铠甲。在她眼里，他只是个病人——而非一个男人。

他说：“多管闲事——全都是多管闲事……”

她用责备的口吻说道：

“哎，哎，这么说可就不太合适了。”

“合适？”他反问道，“合适？我的老天爷啊。”

她平静地说道：“到明天早上您就会觉得好些了。”

他咽了口唾沫。

“你们这帮护士。你们这帮护士啊！你们根本就是不通人情！”

“可您看，我们知道什么对您最好。”

“这才是最可气的地方呢！包括你、医院，还有这个世界，不停地多管闲事！以为自己知道什么对别人最好。我想要自杀，你明白吗，啊？”

她点点头。

“我要不要从那个悬崖上跳下去是我自己的选择，关别人屁事。我已经活腻味了！”

她轻轻地啧啧几声，表示出某种抽象的同情。他是个病人，而她正通过让他充分发泄来安抚他。

“要是我想的话，凭什么不能自杀？”他问道。

她非常严肃地回答说：

“因为那是不对的。”

“为什么不对？”

她带着几分疑惑瞅着他。她自身的信念倒是没有发生动摇，只是由于拙于言辞，她实在解释不清自己对此的看法。

“呃……我是说……自杀是没有道理的。不管你喜不喜欢，你都必须活下去。”

“凭什么？”

“嗯，总得考虑考虑其他人吧，不是吗？”

“对我来说用不着。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因为我死了而受损丝毫。”

“您难道没有亲属吗？没有妈妈或者姐妹之类的？”

“没有。我曾经有个老婆，但她离开了我——离开得好极了啊！在她眼里我一无是处。”

“那你肯定也有些朋友吧？”

“不，我没有。我不是那种好打交道的人。听好了，护士小姐，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我也曾经是个乐天派，有一份好工作，还有个漂亮的老婆。后来出了一起车祸，我老板开的车，而我坐在车里。他想让我说车祸发生时他的驾驶速度没超过三十迈，其实不然，他当时开得都快五十迈了。车祸中没死人，没这方面的问题，他只不过是想跟保险公司证明自己没什么错误。呃，我不愿意按他的要求去说，那是个谎言，而我从不撒谎。”

护士说：“嗯，我觉得你做得对，完全正确。”

“你真这么想？可结果我这个牛脾气害我丢了饭碗。我的老板发怒了，他还阻止我找别的工作。我老婆烦我总是闲待着找不着活儿干，于是就跟我曾经的一个朋友跑了。他干得不赖，算是飞黄腾达了。而我只是得过且过，日子每况愈下。后来我又养成了喝点儿小酒的习惯，可那也没法帮我保住自己的饭碗。到最后，我的身体完蛋了——五脏六腑都喝伤了——医生告诉我永远都好不了了。这下子就真的没什么活头儿了。最简单也最利落的做法就是一死了之吧。我的命对我自己或者任何人来说都一无是处。”

小护士低声说道：“那可不好说。”

他笑了起来。这会儿他的脾气已经好些了。她那种有些天真的固执劲儿让他觉得挺有意思。

“我的好姑娘，我对别人还能有什么用啊？”

她语无伦次地说道：“你又不知道。你也许……某一天……”

“某一天？不会有这么一天了。下次我会确保十拿九稳的。”

她坚决地摇了摇头。

“哦，不，”她说，“现在你不会再自杀了。”

“为什么不会？”

“他们都不会的。”

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他们都不会的。”他现在是想要自杀的那帮人中的一个。就在他都已经准备要开口反驳的时候，与生俱来的诚实本性阻止了他。

他还会再自杀一次吗？他真的打算再试一回吗？

突然之间，他明白他不会了。没有什么理由。或许刚才她从专业的角度说出的那点就算是恰当的理由：一个人不会重复自杀。

不过这样一来，他就更加下定决心非要让她从道德伦理的角度认可

他的观点。

“不管怎么说，我自己的生命，我有权利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

“不，不——你没有这个权利。”

“为什么没有？我的好姑娘，为什么？”

她满脸通红，手里一边摆弄着挂在脖子上那个小小的金色十字架一边说道：

“你不明白。上帝也许会需要你。”

他吃了一惊，瞪大双眼。他真不想给这种孩子气的信念泼冷水，于是取笑着说道：

“我猜没准儿哪天我会拦下一匹脱缰的惊马，救下马上的金发小孩儿——嗯？是这个意思吗？”

她摇摇头，为了试图表达她那些心里明白却又解释不清的想法，她急切地开口说道：

“也许只是在某个地方……什么都不用做……只是在某个时间，身处某个地方……噢，我说不清楚，但你可能只是……只是某一天走在一条街上，仅仅这样就相当于完成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也许你自己甚至都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

这个红发的小护士来自苏格兰的西海岸，她家族中的某些成员拥有“洞察能力”。

或许，她依稀看到了这样一幅景象：在九月的一个夜晚，一个男人走在一条路上，而由此避免了另一个人的惨死……

月
四
日

房间里只有一个人，唯一能听到的声音就是这个人手中的钢笔从纸上一行行划过时的沙沙声。

没有人会看到纸上所写的内容。如果看到了，他们也很难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那上面写的是一份清晰缜密的谋杀计划。

有时候躯体会意识到控制着它的头脑——那是在它顺从地听命于这个控制着它活动的异己之物的时候。另一些时候，头脑则会意识到它拥有并且控制着一副躯体，从而利用这个身体来达到它的目的。

此时坐在那儿写东西的身影正处于后一种状态之中。这是个充满智慧的头脑，沉着冷静，掌控自如。这个头脑只有一个想法，一个目的——要置另一个人于死地。为了最终达到这个目的，一个阴谋正在纸面上精心筹划。每一种偶然情况，每一种可能性都被考虑在内。这件事必须确保万无一失。这个计划就像所有高明的计划一样，绝对不能机械刻板，在某些细节上必须有一些替代方案。而且，由于这个头脑很精明，它还知道必须要准备好相应精明的预案来应对意外情况的发生。但是阴谋的主线始终明确，并且已经经过了严密的验证。时间、地点、方法、谋杀对象……

这个身影抬起头来，用手拿起那几张纸，又仔细地通读了一遍。嗯，整件事情一清二楚了。

这张严肃的脸上掠过了一抹微笑。那是一抹有点癫狂的微笑。接着，这个人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正如人是由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一样，眼前这个人也正

在拙劣地模仿着造物主的那种喜悦之情。

是的，一切尽在计划之中——每个人的反应都有所预期和估计，每个人的善与恶都加以利用，使它们能够与这个邪恶的目的步调一致。

还缺少一样东西……

写字的这个人面带微笑，在纸上写下了一个日期——那是九月的一天。

随后，伴着一阵大笑，纸张被撕得粉碎，碎片被拿在手里穿过房间，丢进了熊熊烈焰当中。没有一丝疏忽。每一个碎片都被烧成了灰烬。现在，这个计划就只存在于它的制订者的头脑中了。

月
日

巴特尔警司正坐在早餐桌旁，他在缓慢而又仔细地读着一封信，那是他太太刚刚眼泪汪汪地递给他的。从他的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因为他向来喜怒不形于色。这张脸的样子就像是用木头雕刻出来的一般，看上去就耐久可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让人过目不忘。巴特尔警司从来不会使人联想到才华横溢这个词，无疑他并不是个聪慧过人的人，然而他身上具有某些其他的特质，难以形容，却又强劲有力。

“我真没法相信，”巴特尔太太一边啜泣一边说道，“西尔维娅啊！”

西尔维娅是巴特尔警司和他太太的五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她今年十六岁，在梅德斯通[1]附近的学校上学。

信是那所学校的女校长安姆弗雷小姐写来的。这是一封意思明确，态度恳切，措辞极有分寸的信。信上白纸黑字地写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系列的小偷小摸事件让校方伤透了脑筋，事情最后终于水落石出，西尔维娅·巴特尔已经坦白交代，安姆弗雷小姐希望尽早见到巴特尔先生和太太，以便“商讨一下这种状况”。

巴特尔警司把信叠好，放进自己的口袋，说道：“这件事交给我吧，玛丽。”

他站起身，绕过桌子，轻轻拍了拍她的脸颊说：“别担心，亲爱的，不会有事儿的。”

留下安慰和保证以后，他走出了屋子。

当天下午，巴特尔警司就来到了安姆弗雷小姐那间既有现代感又充满个人特色的会客室里，他正襟危坐，一双粗笨的大手放在膝盖上，面

对着安姆弗雷小姐，想方设法让自己比平时看起来更像一个警察。

安姆弗雷小姐是一位颇有建树的校长。她极有个性——表现在很多方面，她思想开明，与时俱进，把遵守纪律和现代的自觉观念结合在了一起。

她的房间可以看作是米德威校风的代表。每一件东西都是清爽的燕麦色——大的广口花瓶里插着黄水仙，花盆里种的是郁金香和风信子。有一两件漂亮的希腊古董仿制品，两座高级的现代雕塑，墙上挂着两幅早期的意大利画作。在这一切的包围之中，安姆弗雷小姐自己则一袭深蓝套装，脸上的热切让人联想到认真负责的灵缇犬，厚厚的镜片后面是一双看起来很严肃的清澈的蓝眼睛。

“重要的是，”她以清晰悦耳的嗓音说道，“这件事应该得到妥善的处理。我们必须要顾及姑娘本人，巴特尔先生。西尔维娅她自己！最重要的是——她的人生不应该以任何方式遭到破坏。绝不能让她承担负罪感，就算要责备她的话，也得非常非常谨慎。我们必须要弄清楚这些小偷小摸行为背后的原因。也许是一种自卑情绪在作祟？你知道，她不是特别擅长运动，或许她会有一种想在其他领域里出出风头的朦胧愿望，那种想要宣扬自我的渴望？我们必须要非常非常小心。这也是为什么我想先单独见见你的原因——我得让你记住，对待西尔维娅要非常非常谨慎。我再重复一遍，找到这一系列举动背后的原因极其重要。”

“安姆弗雷小姐，”巴特尔警司说道，“这也是我来这里的目的。”

他的声音很平静，脸上不露声色，眼睛仔细地打量着女校长。

“我一直对她很和蔼。”安姆弗雷小姐说。

巴特尔简洁地应道：

“谢谢您，校长。”

“要知道，我是真心喜爱并且理解这些小家伙们的。”

巴特尔并没有直接回应。他说：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安姆弗雷小姐，我现在想要见见我女儿。”

安姆弗雷小姐再一次告诫他，向他强调要小心谨慎，慢慢来，不要招惹一个正在成长为女人的女孩的反感。

巴特尔警司没有表现出半点不耐烦。他只是看起来面无表情。

最终她把他带到了书房。在过道里，他们从一两个女孩身边经过。她们毕恭毕敬地立正站好，眼睛里却满是好奇。在把巴特尔领进一间不像楼下那间彰显个性的小房间之后，安姆弗雷小姐说她要去把西尔维娅叫来，然后转身准备离开。

就在她将要走出房间的时候，巴特尔叫住了她。

“稍等一下，小姐，你是怎么认定西尔维娅该为这些……呃……娄子负责的呢？”

“我用的是心理学方法，巴特尔先生。”

安姆弗雷小姐威严十足地说道。

“心理学？嗯，那证据呢，安姆弗雷小姐？”

“没错，没错，巴特尔先生，我相当理解——你会这么想的。这是因为你的……呃……职业缘故吧。不过，心理学已经开始在犯罪学领域里得到了认可。我可以向你保证没有搞错，是西尔维娅自愿地承认了所有事情。”

“是的，是的，这个我知道。我只是问你从一开始怎么就认定她了呢？”

“是这样的，巴特尔先生，姑娘们柜子里丢东西的事情愈演愈烈，于是我把全校的人都召集在一起，告诉了她们这个事实。与此同时，我不声不响地观察她们的脸。西尔维娅的表情立即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种愧疚——一种困惑。我当时就知道是谁干的了。我不想就这件事跟她对质，而是想让她自己坦白。我给她安排了一个小小的试验——一次词语联想测试。”

巴特尔点点头表示他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最后这孩子全都承认了。”

这位父亲说：“我懂了。”

安姆弗雷小姐犹豫了片刻，随后走出了房间。

房门再次打开的时候，巴特尔正站在那里望着窗外。

他慢慢回过身来，看着他的女儿。

西尔维娅就站在门里，门已经在她身后关上了。她的身材高挑，肤色黝黑，骨瘦如柴，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脸上还挂着泪痕。她用羞怯而非挑衅的口吻开口说道：

“嗯，我来了。”

巴特尔沉思着看了她一小会儿，然后叹了口气。

“我真不该送你到这个地方来，”他说，“那女人就是个白痴。”

西尔维娅一时感到很错愕，甚至都忘记了自己的问题。

“安姆弗雷小姐吗？噢，可她人可好了，我们都这么觉得。”

“嗯，”巴特尔说道，“要是她能像那样给别人灌输她自己的想法的话，那就还不算太傻。话虽这么说，米德威这个地方还是不适合你——尽管我事先也不知道——这种事在哪儿都有可能发生。”

西尔维娅双手交握，目光低垂，说道：

“我……我很抱歉，爸爸，我真的很抱歉。”

“你是该觉得抱歉，”巴特尔气哼哼地说道，“过来。”

她慢吞吞地穿过房间，带着几分不情愿向他走过去。他用那双坚实的大手托起了她的下巴，紧盯着她的脸。

“走投无路了，是吧？”他和蔼地说。

泪水涌上了她的眼眶。

巴特尔缓缓地说道：

“你看，西尔维娅，我一直都很了解你，这里面一定有隐情。绝大多数人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弱点。这在通常情况下是显而易见的。比如你能够看得出来一个孩子贪吃、坏脾气或者爱欺负人这类的毛病。而你是个乖孩子，非常文静……性情温和……什么麻烦都不惹……有时候这倒会让我担心。因为假如有这样一个你没发现的缺点，那么当它显现出来的时候可能就会让你不知所措。”

“像我一样！”西尔维娅说。

“没错，就像你。在重压之下你垮掉了——而且还是以一种非常奇怪的方式，这种方式奇怪到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

女孩突然不屑地说了一句：

“我还以为你见过的小偷足够多呢！”

“噢，当然了，我对他们了如指掌。这也正是为什么我很清楚你不是小偷，亲爱的——并非因为我是你父亲（父亲们对他们的孩子可没有那么了解），而是因为我是个警察。你从来没在这里偷过任何东西。小偷有两类，有一类是因为抵抗不了那种突如其来的强大诱惑（而这种情况很少见——所以说一般诚实的正常人能够抗拒多么大的诱惑）；另一类则差不多是把顺手牵羊当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你不属于任何一种。你不是个小偷，而是个非同寻常的说谎者。”

西尔维娅开口道：“可是——”

他继续说下去。

“你已经全都承认了吧？是啊，我都知道了。从前有一个女圣徒，带着准备分给穷人的面包出门。她丈夫不乐意她这么做，碰见她就问篮子里装的是什么。她慌里慌张地说里面是玫瑰花——结果他揭开篮子一

看，还真是玫瑰花——奇迹啊！现在如果你是圣伊丽莎白，带着一篮子玫瑰花出门去，碰见你丈夫问你拿的是什么的话，你肯定会惊慌失措，脱口说出‘面包’来的。”

他顿了一下，又继续温和地说道：

“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对吗？”

一段稍长时间的沉默之后，女孩儿突然低下了头。

巴特尔说：

“告诉我，孩子。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把我们都叫到了一起，讲了一番话。我看见她的眼睛盯着我，我就知道她认为是我干的！我觉得我的脸红了——并且看到有几个女孩子在看着我。那滋味儿太难受了。接着其他女孩儿也开始看我，并且躲在角落里窃窃私语。我能看出她们都是怎么想的。后来有一天晚上，那个安普[2]把我和其他几个人叫到这里来，带我们玩了一个猜词游戏——她说出一些词，我们回答——”

巴特尔表示厌恶地哼了一声。

“我能想到这是要干什么……而……而我好像整个人都被麻痹了。我努力试着不要说错词儿……尽量去想些不相干的事情……好比松鼠啊、花儿啊之类的……而安普在那儿盯着我，眼睛就像锥子一样——你知道吗，有点儿像那种烦人的监狱看守盯着犯人的眼神。再后来呢……情况就越来越糟糕了，终于有一天那个安普找我谈话，态度特别和蔼……非常善解人意……而……而我就忍不住哭了，跟她说是我干的……噢！爸爸，说出来真是种解脱啊！”

巴特尔轻敲着自己的下巴。

“我听懂了。”

“你能理解吗？”

“不，西尔维娅，我不理解，因为我不会那么做。要是有谁试图让我承认我没干过的事儿，我肯定会给他下巴上来一拳。不过我明白这件事儿你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了——而这么一来，你们那个目光锐利的安普可算是白捡了个现成的与众不同的心理学案例，这跟那些歪曲理论的半吊子鼓吹者没什么两样。现在要做的就是把这一堆乱七八糟的事情澄清。安姆弗雷小姐在哪儿？”

安姆弗雷小姐偏巧正在附近转悠。听到巴特尔警司毫不客气的话语时，她那一脸表示同情的微笑顿时凝固了。

“为了替我女儿讨个公道，我必须要求你通知本地警方来调查此事。”

“可是，巴特尔先生，西尔维娅她自己——”

“西尔维娅从没有碰过这个地方任何一件不属于她的东西。”

“我很理解你，作为一名父亲——”

“我不是以一个父亲的身份在说话，而是一名警察。通知警方来帮你解决这件事吧。他们会慎重调查的。我猜你们会发现那些失窃的东西被藏在了某个地方，而且上面刚好会有一整套指纹。小毛贼不会想到要戴手套的。我现在要带我女儿走了。如果警察找到了证据——货真价实的证据——证明她和失窃案有关的话，我会做好准备让她出庭，并且承担她理应承担的罪责，不过我一点儿都不为此担心。”

大约五分钟后，当他带着坐在旁边的西尔维娅驾车开出校门的时候，他问道：

“那个浅黄色头发，稍微带些卷儿，脸蛋儿特别红，下巴上有个斑点，一双蓝眼睛分得很开的女孩儿是谁？我在走廊里的时候和她擦身而过。”

“听起来像是奥利夫·帕森斯。”

“啊，好极了，如果最后查出来是她干的，我丝毫都不会惊讶。”

“她看起来很害怕的样子吗？”

“没有，她看起来挺自命不凡的！这副冷静的自命不凡的嘴脸我在治安法庭上可见得多了！我愿意押一大笔钱赌她就是那个贼——不过你不会听到她坦白的——几乎不可能！”

西尔维娅叹了口气，说道：

“就像是从一场噩梦中醒来一样。哦，爸爸，我很抱歉！哦，我真的很抱歉！我怎么会这么傻，傻到这种地步呢？这件事真是让我难受极了。”

“啊，好啦，”巴特尔警司一边说，一边腾出扶着方向盘的一只手，轻轻拍了拍她的胳膊，嘴里念叨起他最喜欢的那一套老掉牙的安慰人的话，“你不用担心啦。这些事情都是用来考验我们的。没错，这些事就是来考验我们的。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我看不出还有什么其他的意义……”

四月十九日

阳光倾泻在内维尔·斯特兰奇位于欣德黑德的屋顶之上。

这是个四月天，却比即将到来的六月里大多数日子还要热，这种情况通常一个月里至少会发生一次。

内维尔·斯特兰奇正走下楼梯。他穿着白色的法兰绒运动套装，胳膊下夹着四把网球拍。

如果要从其他英国人里选出一个无所欲求的幸运儿代表的话，估计选举委员会肯定会挑内维尔·斯特兰奇。他是个一流的网球选手，还是个全能运动员，在英国民众中算得上家喻户晓。虽说从未站到过温布尔登的决赛场地上，不过他已经好几次闯过了首轮关，还有两次打进了混双的半决赛。或许，他没能成为冠军级网球选手的原因是他太像个全能运动员了。他会打几杆高尔夫球，游泳游得不错，还成功地攀登过几回阿尔卑斯山。他今年三十三岁，身康体健，眉清目朗，家里有的是钱，最近还娶了个极其漂亮的太太，从各方面来看都是个无忧无虑的人。

尽管如此，当内维尔·斯特兰奇在这个明媚的早晨走下楼来的时候，还是有一抹阴影伴随着他。那是一抹也许除了他自己没人能够察觉到的阴影。不过他能意识到它的存在，一想到这个就会让他眉头紧蹙，脸上浮现出焦虑不安、举棋不定的神情。

他穿过大厅，端了端肩膀，好像要甩掉什么包袱似的，接着又穿过了起居室，来到外面用玻璃封闭起来的阳台上，他的太太凯正蜷缩在一堆垫子中间喝着橙汁。

凯·斯特兰奇二十三岁，美得不可方物。她身形柔弱，却又曼妙性

感，有一头深红色的头发，完美的肌肤使得她仅需略施粉黛，而与红发相伴而生的乌黑的眼睛和眉毛更是让人觉得惊艳绝伦。

她丈夫随口说道：

“嗨，美人儿，早餐吃什么？”

凯回答道：

“给你准备了看起来特别血淋淋的腰子……还有蘑菇……还有培根卷儿。”

“听起来很不错啊。”内维尔说。

他自顾自吃着自己的那份早餐，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两个人和谐默契地同时沉默了片刻。

“喔，”凯一边扭动着她精心修剪过并且涂着鲜红色趾甲的脚趾，一边兴奋地说道，“没觉得这阳光很可爱吗？说到底，英格兰也没有那么糟嘛。”

他们俩刚刚从法国南部回来。

内维尔草草扫了一眼报纸的头版大标题后就翻到了体育版，只是嗯了一声。

接着，他把报纸放到一旁，边吃着吐司和果酱边打开他的信件。

收到的信很多，但大部分他都是直接撕了扔掉，净是些传单、广告和印刷品之类的东西。

“我不喜欢咱们起居室的配色了。我能让人再布置一下吗，内维尔？”

“随便你啊，美人儿。”

“孔雀蓝，”凯陶醉地说道，“和象牙白色的缎子面靠垫。”

“你还得再添一只猩猩。”内维尔说。

“你可以当那只猩猩。”凯说。

内维尔打开了另一封信。

“噢，对了，”凯说，“雪蒂想叫我们六月底坐游艇去挪威。真讨厌我们去不了。”

她小心翼翼地用余光瞄着内维尔，又惆怅地补了一句：“我还是挺想去的。”

某种东西浮上了内维尔的脸庞，一丝阴云，一丝犹疑。

凯带着不满的语气说道：

“我们非要到沉闷乏味的老卡米拉家去吗？”

内维尔皱起了眉头。

“当然得去。听我说，凯，这个问题我们之前已经说清楚了。马修爵士以前是我的监护人，是他和卡米拉在照顾我。如果要说还有什么地方对我来说像家一样的话，海鸥角就是。”

“噢，好吧，好吧，”凯说，“如果我们非去不可，那就去。毕竟她死了以后那些钱都归我们，所以还是得巴结巴结她。”

内维尔气呼呼地说：

“这不是巴结不巴结的问题！她支配不了那笔钱。马修爵士把钱留给她，让她在有生之年代管，而之后就会交给我和我的妻子。这是个感情问题。你怎么就不明白呢？”

凯沉默了片刻，然后说道：

“我明白。刚才我只是装装样子罢了，因为……呃，因为我知道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她们也是看在你的面子上才允许我去那儿的。她们讨厌我！没错，她们的确讨厌我！特雷西利安夫人瞧不起我，而玛丽·奥

尔丁跟我说话的时候也是处处提防。对你来说那儿当然很好，你又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她们看起来对你总是非常客气，彬彬有礼的啊。你也清楚得很，她们如果不这样，我是不会容忍的。”

凯从她漆黑的睫毛下投给他不可思议的一瞥。

“她们是够客气的。不过她们知道怎么找我的麻烦，让我不痛快。我是个后来者，是个外人，她们就是这么想的。”

“呃，”内维尔说，“就算这样，我想——那也挺正常的，不是吗？”

他说着站起身来，背对着凯看外面的景色，语气稍微有了点儿变化。

“噢，没错，我想那是挺正常的。她们都喜欢奥德丽，对吗？”她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亲爱的，有教养的、冷静而又无趣的奥德丽！卡米拉不会原谅我抢了她的位置。”

内维尔没有转过身来，他的声音无精打采，死气沉沉。他说：“毕竟，卡米拉已经老了——年过七十了。你也知道，她那一辈儿人真的不喜欢离婚这种事儿。总的来说，我觉得如果考虑到她有多喜欢……奥德丽的话，她已经算是很好地接受目前这种现状了。”

当他说到那个名字的时候，嗓音有那么一点点变化。

“她们认为你亏待了她。”

“我确实是。”内维尔低声说，但没能逃过妻子的耳朵。

“噢，内维尔——别犯傻了。只是因为她就喜欢小题大做，搞得满城风雨。”

“她没有小题大做。奥德丽从来不会小题大做。”

“好吧，你明白我的意思。因为她离开了，而且生病了，不管到哪儿都摆出一副伤心欲绝的样子。我管这个就叫小题大做！奥德丽不是个

输得起的人。要我说的话，如果一个老婆没本事留住她丈夫，就应该大大方方地放手！你们两个人毫无共同之处。她从来不参加任何运动，那副蔫头耷脑无精打采的样子就像……就像块洗碗布一样。全身上下了无生气！如果她真的关心你在乎你，她就应该首先考虑你的幸福，并且为你将要跟某个更适合你的人高高兴兴地在一起而感到开心才对。”

内维尔转过身来，嘴边隐约挂着一丝讥讽的微笑。

“真是个小运动健将啊！还知道怎么玩爱情和婚姻的游戏！”

凯脸红了，笑出声来。

“好啦，也许我说的有点儿过分。但不管怎么说，事情一旦发生，也就只能这样了。你必须接受事实！”

内维尔平静地说道：

“奥德丽接受了事实。她跟我离了婚，这样你我才能够结婚。”

“是啊，我知道——”凯迟疑了一下。

内维尔说：“你从来都没有理解过奥德丽。”

“对，我不理解。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奥德丽让我觉得毛骨悚然。我搞不懂她是怎么回事儿。你永远都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她有点儿吓人。”

“噢，别瞎说了，凯。”

“好吧，她吓着我了。或许是因为她很聪明吧。”

“我可爱的小傻瓜啊！”

凯笑了起来。

“你总是这么叫我！”

“因为你就是啊！”

他们相视而笑。内维尔走到她身边，俯下身子，在她的后颈上吻了一下……

“可爱的、迷人的凯。”他低语道。

“特别乖的凯，”凯说，“放弃了一次美好的游艇之旅，还要去看她丈夫那些古板的维多利亚时代亲戚的脸色。”

内维尔走回桌边，坐了下来。

“你知道吗，”他说，“如果你那么想参加这次旅行的话，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能和雪蒂一起去。”

凯惊讶地坐了起来。

“那盐溪和海鸥角怎么办？”

内维尔用有些不自然的声音说道：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不能等到九月初再去那里。”

“噢，不过内维尔，想必——”她欲言又止。

“我们七八月都不能去，因为有锦标赛，”内维尔说，“但八月的最后一周比赛就结束了，地点就在圣卢，我们正好可以从那里去盐溪。”

“噢，这个时间太合适了，简直完美极了。不过我想……呃，她通常都是九月份去那里的，不是吗？”

“你是说奥德丽？”

“是啊。我猜她们能找个借口让她晚点儿去，只是——”

“她们为什么要让她晚点儿去？”

凯将信将疑地盯着他。

“你是说，咱们要同时到那儿？这个主意太让人吃惊了。”

内维尔性急地说道：

“我一点儿都不觉得这有什么可吃惊的。现如今很多人都会这样。我们为什么不能在一起成为朋友呢？这么一来事情就简单多了。哼，那天你自己还这么说过呢。”

“我这么说过？”

“可不是吗，你都不记得了？那天我们谈到豪斯他们家，谈到伦纳德的新任太太和他前妻是挚友的时候，你还说这种对待问题的方法很是理智文明呢。”

“哦，我是不介意啊。我的确认为这样挺理智的。只不过——嗯，对这件事奥德丽可能不会这么想。”

“胡说八道。”

“这可不是胡说八道。你知道吗，内维尔，奥德丽真是爱你爱得死去活来——我觉得她连一小会儿都忍受不了。”

“你大错特错了，凯。奥德丽认为那会是件相当好的事情。”

“奥德丽——你这话什么意思？奥德丽认为？你怎么知道奥德丽是怎么认为的呢？”

内维尔看上去稍显尴尬。他有点儿难为情地清了清嗓子。

“事实上，我昨天去伦敦的时候碰巧遇见她了。”

“你都没告诉过我。”

内维尔有些起急地说道：

“我现在就在告诉你。那纯粹是偶然。我正穿过海德公园的时候，就看见她恰好迎着我走过来。你总不会想让我一见着她撒腿就跑，对吧？”

“不，当然不会，”凯瞪大了双眼，说道，“说下去。”

“我……我们……呃，我们就站住了，当然啦，然后我就掉转方向和她走了一段。我……我觉得这是起码的礼貌。”

“往下说。”

“然后我们就找了两张椅子坐下来说话。她表现得很亲切——真的很亲切。”

“这下你可美坏了。”

“再然后我们就聊天儿，你知道吗，一件事儿接一件事儿地聊。她看上去很自然，也很正常——反正就是那样啦。”

“不简单啊！”

“她还问起你怎么样——”

“她太客气了！”

“接着我们又聊了一点儿关于你的事儿。说真的，凯，她没法表现得更亲切了。”

“亲爱的奥德丽啊！”

“后来我脑子里突然就想到——你明白吗，要是你们俩能够成为朋友……要是我们大伙儿都能聚在一起，那该有多好啊。我想或许今年夏天我们可以把这个聚会安排在海鸥角进行。安排在那种地方可算是再自然不过了。”

“是你想出的这个点子？”

“我……呃……没错，当然是。那都是我的主意。”

“你一个字都没对我提过你有这种想法。”

“嗯，我也只是在那个时候刚好想到的。”

“我懂了。不管怎么说，这是你提议的，而奥德丽认为这是个绝妙

的好主意？”

直到此时，内维尔似乎才觉察到凯态度中的某些东西。

“怎么啦，美人儿？”

“噢不，没有！没什么！你或者奥德丽就没有想到过我是否也会觉得这是个绝妙的主意吗？”

内维尔凝视着她。

“可是，凯，你又究竟有什么可介意的呢？”

凯咬着嘴唇。

内维尔继续说道：

“就在那天，你自己也说过——”

“噢，别再把那些话翻出来了！我那时候说的是别人，不是我们。”

“不过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那些话才让我想到这个主意的。”

“我可真傻。那并不代表我就相信那种说法。”

内维尔带着一脸沮丧看着她。

“可是，凯，你为什么要介意呢？我是说，你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介意的啊！”

“没有吗？”

“呃，我的意思是——要说吃醋什么的——也应该是她啊。”他顿了一下，嗓音有了些变化，“听我说，凯，你和我特别对不住奥德丽。不，我不是这个意思。这和你一丁点儿关系都没有。是我对不住她。光说我是不得已是没有用的。我觉得如果能促成这次聚会，我会感到好过些。这会让我快乐很多。”

凯缓缓地说道：

“这么说你一直都不快乐？”

“亲爱的小傻瓜，你想到哪儿去了？我当然一直都快乐了，简直快乐无比。只是——”

凯打断了他的话。

“只是——问题就在这儿！这个家里总会有个‘只是’在。这地方四处都有个该死的阴影在飘荡，奥德丽的阴影。”

内维尔盯着她。

“你是想说你吃奥德丽的醋？”他问道。

“我不是吃她的醋。我是害怕她……内维尔，你不知道奥德丽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跟她结婚以后一起生活了八年多，还不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

“你不知道，”凯重复道，“奥德丽是个什么样的人。”

月 十 日

“荒唐透顶！”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道。她在靠枕上挺直了身子，怒气冲冲地环顾着整个房间。“绝对是荒唐透顶！内维尔肯定是疯了。”

“这看上去确实有点儿古怪。”玛丽·奥尔丁说。

特雷西利安夫人长着一个引人注目的狭长鼻梁，只要她愿意，就能让自己看上去有足够的说服力。尽管已经年过七十，身体虚弱，但她与生俱来的思维活力却丝毫没有减损。诚然，从她总是半睁半闭着眼睛躺在那里的时候算起，她已经远离世事纷扰很长时间了，不过在这种半睡半醒的表象之下，她还是会显现出她其实依然牙尖嘴利，耳聪目明。借着房间一角那张大床上靠枕的支撑，她的派头俨然就像某个法国皇后。玛丽·奥尔丁是她的一个远房表妹，跟她同住并且照顾她的起居。这两个女人在一起和睦相处，水乳交融。玛丽三十六岁，却有着一张岁月都很难在上面留下痕迹的光滑脸庞。她的外貌看上去既可以说像三十岁，也可以说像四十岁。她身材姣好，透着一种知书达礼的感觉，满头青丝中前额的一缕白发让人能够感受到她的一点点个性。这种形象一度成为一种时尚，不过玛丽的这缕白发可是自然而然的，打从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有了。

此时，她正若有所思地低头看着特雷西利安夫人递给她的那封内维尔·斯特兰奇写来的信。

“是啊，”她说，“看起来确实有点儿古怪。”

“你不会告诉我，”特雷西利安夫人说，“这是内维尔自己的主意吧？肯定是什么人唆使他这么干的。没准儿就是他那个新太太。”

“凯？你觉得这是凯的主意？”

“很像是她，初来乍到又庸俗粗鄙！如果夫妻间不得已要公开他们相处时遇到的困难并且需要诉诸离婚的话，那么他们至少应该体面地分开。在我看来，让新太太和旧太太交朋友的做法实在是令人作呕。现如今大家都没什么底线了！”

“我猜这只不过是时下里比较时髦的处理办法吧。”玛丽说。

“在我的家里可不会发生这种事，”特雷西利安夫人说，“我认为，能让那个涂着鲜红色脚指甲油的货色来我家，我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

“她可是内维尔的太太。”

“千真万确。所以我才觉得马修会乐意让我这么做。他很喜欢这个小伙子，总是想让他把这儿当成家。要是我拒绝让他太太来，那就是在公然违背马修的心愿了，所以我让步了，叫她也来这里。我不喜欢她。内维尔娶了她完全就是个错误——门不当，户不对！”

“她出身还是相当不错的。”玛丽安抚地说道。

“坏坯子！”特雷西利安夫人说，“我告诉过你，她父亲自从那桩桥牌事件之后就不得不辞去他在所有俱乐部里的职务。幸好没过多久他就死了。而她母亲在里维埃拉可是臭名昭著。这姑娘得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长大的啊。除了酒店生活之外什么也没有——对了，还有她那个妈！后来她在网球场上认识了内维尔，就对他死缠烂打，一刻都不消停，直到让他跟他太太——他极其钟爱的太太——离了婚，最终跟她跑了为止！这件事从头到尾都得怪她！”

玛丽淡淡地一笑。特雷西利安夫人是个老派人，遇到这种事情总是会责备女人而袒护男方。

“我觉得，严格来说，内维尔同样难辞其咎。”她说。

“内维尔也有很大责任，”特雷西利安夫人表示同意，“他有个那么迷人的太太，一直都那么爱他——或许是太爱了吧。不过，要不是因为

那个女孩儿纠缠不休，我相信他肯定会幡然醒悟的。可她却铁了心要嫁给他！没错，我完全站在奥德丽这一边。我非常喜欢奥德丽。”

玛丽叹了口气。“这种情况真是很棘手啊。”

“是啊，的确如此。面临这种困难局面总是会令人不知所措。马修喜欢奥德丽，我也一样，尽管她无法更多地跟内维尔一起参与他那些娱乐活动，这或许是个缺憾，但你无法否认，对于内维尔来说她是个非常出色的妻子。她本来就不是个运动型的姑娘。这个变故让人极其痛心。在我还是个姑娘的时候，这类事情根本就不会发生。男人们难免会去外面拈花惹草，不过他们可不能随随便便闹离婚。”

“好吧，他们现在能了。”玛丽直言不讳。

“说对了。亲爱的，你懂得的人情世故还真不少。总在这里追忆往昔什么用处都没有。像凯·莫蒂默这样的女孩子偷了别人的丈夫也不会有人觉得她们有什么不好，事情就是这样！”

“除了像你这样的人，卡米拉！”

“我不算数。那个叫凯的货色才不会担心我对她赞同不赞同呢。她得忙着过她的好日子。内维尔来的时候可以带着她，我甚至也愿意接待她的那些朋友——尽管我不怎么喜欢那个总是围着她转的长相很做作的小伙子。他叫什么来着？”

“特德·拉蒂默？”

“就是他。那是她在里维埃拉的时候结交的朋友。我特别想知道他是靠什么来谋生的。”

“靠他的小聪明。”玛丽暗示道。

“那还情有可原。我总觉得他是靠脸蛋儿吃饭的。内维尔太太交上这种朋友可不好！我不喜欢去年夏天那两口子待在这儿时，他也跟着住在复活节海湾酒店。”

玛丽从打开的窗户向外看去。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房子坐落在俯瞰燕

鸥河的悬崖峭壁上。河对岸是复活节海湾新建成的避暑胜地，包括一个大型海滨浴场、一排现代化小别墅以及一家位于海岬之上面朝大海的大酒店。盐溪本身是一个散落于山侧的风景如画的渔村。它古旧保守，对于复活节海湾和它夏日里的访客存有深深的鄙夷。

复活节海湾酒店几乎就在特雷西利安夫人房子的正对面，玛丽的目光此时正越过狭窄的河面眺望着这幢矗立在那里耀眼夺目的崭新建筑。

“我很高兴，”特雷西利安夫人闭上双眼说道，“马修从来没有看见过那栋俗气的建筑。他在世的时候这海岸线还没怎么被破坏呢。”

马修爵士和特雷西利安夫人三十年前就来到海鸥角了。马修爵士是个热情高涨的航海爱好者，九年前他不慎弄翻了他的小艇，几乎就在他妻子的眼皮底下活活淹死了。

所有人都以为她会变卖海鸥角的房子，离开盐溪，然而特雷西利安夫人没有这么做。她依然住在这所房子里，大家看到她所做的唯一举动就是处理掉了所有的船，并且拆除了船屋。从此，再来海鸥角的客人就无船可用了。他们只能一路走到渡口，找那里的那些船夫租船。

玛丽有几分迟疑地说道：

“那用不用我给内维尔写封信，告诉他他的安排和我们的计划不太一致？”

“我当然不会干扰奥德丽的来访。她通常都是在九月份来我们这里，我不会让她改变计划的。”

玛丽低下头看着信，说道：

“你也看见了，内维尔说奥德丽……呃……赞成这个主意——说她很愿意见见凯吧？”

“我就是不相信这点，”特雷西利安夫人说，“内维尔和所有男人一样，只相信他想相信的东西！”

玛丽坚持说道：

“他说他实际上已经跟她说过这件事了。”

“这么做实在是太奇怪了！不——也许，说到底也不算很怪！”

玛丽诧异地看着她。

“就像亨利八世。”特雷西利安夫人说。

玛丽看上去一头雾水。

特雷西利安夫人详细解释了她最后那句话。

“你知道吗，良心不安啊！亨利一直试图想让凯瑟琳认同离婚是件很正当的事情。内维尔也知道他自己的行为很恶劣——对这件事他想要求个心安。于是他也一直在逼迫奥德丽，想让她说一切都很好，说她愿意来这里见见凯，说她丝毫都不介意。”

“我有点儿纳闷。”玛丽慢吞吞地说。

特雷西利安夫人目光锐利地看着她。

“你心里在想什么，亲爱的？”

“我在纳闷——”她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道，“这个……这个看起来太不像内维尔了——我是说这封信！你难道不觉得，出于某种原因，是奥德丽想要安排这次……这次会面吗？”

“她怎么会想？”特雷西利安夫人严词道，“内维尔离开她以后她就投奔了姨妈罗伊德太太，住在教区长的家里，在那儿她彻底崩溃了。她完完全全就像是以前那个自己的鬼魂一样。显然，这件事对她的打击太大了。她一向沉静内敛，对事物的感受却很强烈。”

玛丽不自在地挪了挪身子。

“是啊，她的感情是很强烈。在很多方面都是个奇怪的姑娘……”

“她受了不少苦……后来离婚手续办妥了，内维尔也娶了那个女孩，奥德利这才开始一点一点地从这场变故中恢复过来。现在她几乎已

经恢复如初了。你可别告诉我她又想要旧事重提吧？”

玛丽带着一点点固执说道：

“内维尔说是她想。”

老太太好奇地看着她。

“玛丽，你在这件事上还真是出奇地固执啊。为什么？你想让他们一起来这儿？”

玛丽·奥尔丁的脸涨得通红。“不，当然不是了。”

特雷西利安夫人厉声说道：

“该不会是你给内维尔出的这个主意吧？”

“你怎么会有如此荒唐的想法呢？”

“哼，我压根儿也不相信这真是他的主意。这不像内维尔。”她稍停了片刻，脸上的阴云散去了。“明天是五月一日，对不对？好吧，五月三日奥德丽会到伊斯班克的达林顿家小住，离这儿只有二十英里。给她写封信，让她过来吃顿午饭。”

月
日

“斯特兰奇太太来了，夫人。”

奥德丽·斯特兰奇走进宽敞的卧室，穿过房间来到大床边上，俯下身来吻了吻床上的老太太，然后在为她准备好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见到你真高兴，亲爱的。”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道。

“见到你我也很高兴。”奥德丽说。

奥德丽·斯特兰奇周身散发着一种让人难以捉摸的气质。她中等个头，手脚很小，灰金色的头发，脸上几乎没什么血色，一双清澈的浅灰色眼睛分得很开，她的五官端正，娇小玲珑，鹅蛋形苍白的小脸正中有一个笔直的小鼻子。配上这样的肤色，再配上这样一张漂亮却算不得标致的脸，不管怎么说，都使她拥有了一种你既无法否认也无法忽视的气质，会吸引你的目光一而再再而三地停留在她身上。她有点儿像个幽灵，但同时你又会觉得幽灵或许会比活生生的人显得更加真实……

她说话的声音格外悦耳、温婉清晰，如同小银铃一般。

她和老太太先是就共同的朋友和时事新闻聊了几分钟。接着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道：

“亲爱的，我叫你来，除了是想见见你高兴高兴以外，还因为我收到了一封内维尔寄来的奇怪的信。”

奥德丽抬起头来。她的眼睛睁得很大，眼神却平静安详。她说道：

“哦，是吗？”

“他提出了……一个荒唐透顶的提议，反正我是这么评价的！说他和……和凯九月份要来这里。他说他想让你和凯交个朋友，还说你本人也觉得这个主意不赖？”

她停下来等待着。没一会儿奥德丽就用她温和平静的声音开口说道：

“这个主意……有那么荒唐吗？”

“亲爱的，难道你当真想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奥德丽再一次沉默了片刻，然后从容不迫地说道：

“你知道吗，我觉得这也可能会是件好事。”

“你真的想要见这个——你想见见凯？”

“我真的觉得，卡米拉，这样兴许会……让事情简单一些。”

“让事情简单一些！”特雷西利安夫人无可奈何地重复道。

奥德丽极其轻柔地说道：

“亲爱的卡米拉啊。你一直都那么好。如果内维尔想要这样——”

“我才不管内维尔想要哪样儿呢！”特雷西利安夫人不由分说地说道，“关键问题在于，你想不想？”

奥德丽的双颊泛起淡淡的红晕，就像贝壳散发出的柔和雅致的微光一样。

“是的，”她说，“我的确想。”

“好啊，”特雷西利安夫人说，“好啊——”

她住了口。

“不过，当然了，”奥德丽说，“这件事完全由你来决定。这是你的

房子，而且——”

特雷西利安夫人闭上了眼睛。

“我是个老太婆了，”她说，“什么事儿都已经无所谓了。”

“不过当然——我也愿意换个其他时间来。我任何时候都可以的。”

“你就像以往一样还是九月份来吧，”特雷西利安夫人厉声说道，“内维尔和凯也会过来。虽说我老了，但我想我也能像其他任何人一样，让自己去适应世事的变迁。不用再说别的了，就这么定了。”

她再次闭上了双眼。过了一小会儿，她眯起眼睛盯着这个坐在她床边的年轻女子，说道：“好了，如你所愿了吧？”

奥德丽吃了一惊。

“噢，是啊，是啊。谢谢你。”

“亲爱的，”特雷西利安夫人说，语调深沉而关切，“你确定这么做不会受到伤害吗？你也清楚，你那么深深地爱着内维尔。这样一来会揭开你的旧伤疤的。”

奥德丽垂下了头，看着自己戴着手套的小手。特雷西利安夫人注意到，其中一只紧紧地抓着床沿。

奥德丽抬起头来。她的眼神平静而不为所动。

她说：“所有那些现在都已经过去了。完全过去了。”

特雷西利安夫人重重地靠回了她的靠枕上。“好吧，你自己心里有数。我累了——亲爱的，你现在得走了。玛丽正在楼下等你。告诉她们叫芭雷特上来。”

芭雷特是特雷西利安夫人忠心耿耿的老女仆。她进来的时候发现她的女主人正闭着眼睛躺在那里。

“我真是越早升天越好啊，芭雷特，”特雷西利安夫人说，“这世界

上的一切我都无法理解了。”

“啊！可千万别这么说，夫人，您太累了。”

“是啊，我太累了。把那床鸭绒被从我脚上挪开，再给我拿一剂我的补药来。”

“是因为斯特兰奇太太来了才搅得你心烦意乱的。一位挺迷人的女士，但我得说，她还真应该来点儿补药才是。不健康啊。看上去仿佛总是一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样子。不过她够有个性的。可以这么说吧，就是总能让人感觉到她的存在。”

“太对了，芭雷特，”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道，“没错，你说得太对了。”

“而且她也不是那种你会轻易忘记的人。我常常在想，内维尔先生有时候会不会想起她。新任斯特兰奇太太非常漂亮——真的非常漂亮——但奥德丽小姐是那种当她不在的时候你会想起来的人。”

特雷西利安夫人突然轻声低笑着说道：

“内维尔这个傻瓜，还想着要把那两个女人凑到一起去。他会为此后悔的！”

月
十
日

托马斯·罗伊德叼着烟斗，正审视着那个一流的马来亚男仆用灵巧的双手打包他的行李。他的目光偶尔会扫一眼种植园里的风景。过去的七年中，他对这片风景已经熟稔于心，而马上他将有差不多六个月的时间看不到它了。

重返英格兰给人的感觉有些古怪。

他的同伴艾伦·德雷克往里看了一眼。

“哎，托马斯，收拾得怎么样啦？”

“一切就绪。”

“来喝一杯吧，你这个幸运的家伙。我羡慕死你了。”

托马斯·罗伊德缓步踱出了卧室，来到他朋友身边。他一言未发，因为托马斯·罗伊德是个格外惜字如金的人。他的朋友们已经学会了如何从他不同的沉默中正确解读出他的反应的本领。

他体格粗壮，有一张率直而严肃的脸和一双敏锐而沉重的眼睛，走起路来稍稍偏向一边，就像一只螃蟹。这是在一场地震中被门卡住的结果，而他也由此得了个“螃蟹隐士”的绰号。那次事故让他的右臂和肩膀有些不听使唤，加上走路姿势是那种不自然的僵硬，常常让人们以为他感到害羞和尴尬，而实际上他很少会有这类感觉。

艾伦·德雷克调好了酒。

“好吧，”他说，“一路顺风！”

罗伊德说了句什么，听上去像是“嗯哼”。

德雷克好奇地看着他。

“还是一如既往的冷静啊，”他说道，“真不知道你是怎么做到的。距离你上次回家有多久了？”

“七年——将近八年。”

“好久了。真奇怪你还没能完全地入乡随俗。”

“或许已经是了。”

“你总是跟大多数人不一样，那么沉默寡言！为这次假期做好安排啦？”

“呃……是……差不多吧。”

那张面无表情的古铜色的脸上突然染上了一层更深的砖红色。

艾伦·德雷克带着强烈的惊讶说道：

“我猜是为了个姑娘！他妈的，你脸都红了！”

托马斯·罗伊德声音有些沙哑地说道：“别瞎猜！”

他猛吸了几口他那个古老的烟斗。

然后，他又一反常态，接着自己的话说了下去。

“也许，”他说，“回去以后我会发现情况有了点儿变化。”

艾伦·德雷克好奇地说：

“我一直都纳闷儿上次你为什么说不回去就不回去了。还恰好是在最后关头改了主意。”

罗伊德耸耸肩膀。

“本来想着回去打打猎可能不错。但就在那时，从家里传来了坏消息。”

“对了。我忘了。你弟弟死了——在那次车祸里。”

托马斯·罗伊德点点头。

尽管如此，德雷克还是认为因为这个原因就推迟回家的行程有些奇怪。家中有个母亲——他相信还有个妹妹。当然在那种时候——接着他想起了什么。托马斯是在他弟弟的死讯传来之前就取消了行程的。

艾伦难以理解地看着他的朋友。托马斯这个老家伙，真是出人意料！

如今事情已经过了三年，他可以开口问了：

“你和你弟弟关系很亲近吗？”

“艾德里安和我？也不是特别亲。我们俩总是各走各的路。他是个大律师。”

“是啊，”德雷克心想，“截然不同的生活。伦敦的事务所，社交聚会——全凭三寸不烂之舌来谋生。”他认为艾德里安·罗伊德肯定跟沉默的老托马斯有着天壤之别。

“你母亲还健在，是吧？”“我妈妈？没错。”

“你还有个妹妹？”

托马斯摇了摇头。

“哦，我以为你有呢。在那张快照里——”

罗伊德咕哝道：“不算是妹妹。是个远房表亲之类的。她跟我们一起长大，因为她是孤儿。”

那古铜色的脸上再一次漫上了红晕。

德雷克暗想，“喔哦——”

“她结婚了吗？”

“结了。嫁给了一个叫内维尔·斯特兰奇的家伙。”“是那个打网球什么的家伙吗？”

“没错。她又跟他离婚了。”

“而你打算回家去碰碰运气。”德雷克想。

他很识趣地改变了话题。

“打算去钓钓鱼还是打打猎？”

“我得先回家。然后我想在盐溪玩玩漂流。”

“我知道那儿。迷人的小地方。还有个像模像样的老式旅店呢。”

“是啊。叫巴尔莫勒尔宅邸。我有可能住在那儿，或者也可能在我那些有房子的朋友家将就一下。”

“听起来挺不错的。”

“嗯哼。盐溪是个宁静而令人愉快的地方。没人会催你。”

“我明白，”德雷克说，“是那种什么事儿都不会发生的地方。”

月十日

“真是太让人生气了，”年迈的特里夫斯先生说道，“二十五年来，我一直都是入住丽海德的海洋酒店，而现在，你能相信吗，那儿整个被拆掉了。说是要扩大门面什么的，真是乱来。为什么他们就不能放过这些海滨地区呢？丽海德一向有它自身独特的魅力，摄政时期的风味，纯粹的摄政时期风味。”

鲁弗斯·洛德安慰他说道：

“我想，那儿总还有其他地方可以住吧？”

“我真的觉得我不能去丽海德了。在海洋酒店，麦凯太太对我的需求了如指掌。每年我都住同样的房间。他们的服务也是始终如一。而那里的厨师非常棒，真是棒极了。”

“到盐溪去试试看怎么样？那儿有一家相当不错的老式旅店，叫巴尔莫勒尔宅邸。告诉你是谁开的吧，是一对姓罗杰斯的夫妇。女主人以前是老蒙特海德爵士的厨子——他们家的宴会可是伦敦最好的。后来她嫁给了男管家，两个人现在开了这家旅店。在我看来，这种地方正合你意。安静——没有那些爵士乐队——烹调和服务还都是一流的。”

“这主意不错，无疑是个好主意。那儿有带遮挡的露台吗？”

“有啊，有一个带顶棚的游廊，外面还有一个露台。要晒太阳还是要乘凉随你选。你愿意的话我还可以给你介绍一些周围的邻居。有位特雷西利安老夫人——她几乎就住在隔壁。那栋房子很迷人，她也很讨人喜欢，虽说身体很不好吧。”

“你说的是法官的遗孀？”

“就是她。”

“我以前认识马修·特雷西利安，我觉得我也见过她。一个很迷人的女人——不过，当然啦，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盐溪离圣卢挺近的，是吗？我在那一片有一些朋友。你知道吗，我真的觉得去盐溪是个非常好的主意。我应该写封信去问问详细情况。我想在八月中旬去那儿——八月中旬到九月中旬。我猜那儿应该有车库吧？还有，我的私人司机怎么办？”

“哦，有的。那里的设施完全是最新的。”

“因为，你也知道，我必须得特别注意爬坡的事儿。尽管我猜那儿会有电梯，但我还是愿意选一楼的房间。”

“哦，都有，这些都不是问题。”

“听起来，”特里夫斯先生说，“似乎我的问题已经迎刃而解了。而我也很乐意跟特雷西利安夫人叙叙旧。”

七月二十八日

凯·斯特兰奇身穿短裤和淡黄色羊毛衫，正往前探身看着网球场上的两名选手。这是圣卢锦标赛的男子单打半决赛，内维尔迎战被视为网球界新星的年轻的梅里克。他的卓越才华无可否认——他的某些发球根本让人无法招架——不过偶尔当年长选手的经验和球艺占了上风的时候他也只能自认倒霉。

比赛到了最后一盘，比分是三比三平。

特德·拉蒂默神不知鬼不觉地坐到了凯身边的座位上，以一种慵懒的讽刺口吻评论道：

“忠实的妻子看着她的丈夫披荆斩棘，奋勇争先啊！”

凯吓了一跳。

“你可吓着我了。我都不知道你在这儿。”

“我总是伴你左右。这下你不就知道啦。”

特德·拉蒂默二十五岁，长相非常帅气——尽管那些抱有反感的老人家会对他说上一句：

“一股子外国佬味儿！”

他的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漂亮的棕色，同时还是个舞场高手。

他乌黑的眼睛特别能传情达意，他还有意让自己的声音听上去有一

种演员般的自信。凯从十五岁起就认识他了。他们一起在朱安雷宾[3]抹防晒油晒太阳，一起跳舞，一起打网球。他们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朋友，而且还是盟友。

年轻的梅里克正在从左发球区发球。内维尔的回球十分刁钻，漂亮的一击直接打到了死角。

“内维尔的反手很棒，”特德说，“比他的正手强。梅里克的弱点就在反手，而内维尔知道这点。他会尽可能地攻击他的反手。”

这一局结束了。“四比三——斯特兰奇领先。”

下一局由他发球。年轻的梅里克击球不着边际，出界了。

“五比三。”

“内维尔打得不错。”拉蒂默说。

而接下来那个小伙子提起了精神。他开始打得小心谨慎，击球的速度也变化多端起来。

“他还挺有脑子的，”特德·拉蒂默说，“而且步法一流。这下子该有场恶战了。”

渐渐地，小伙子把比分追成了五比五平。然后他们又打成了七平，最终梅里克以九比七赢得了比赛。

内维尔来到网前，遗憾地摇摇头，微笑着和对方握了握手。

“年轻就是不一样啊，”特德·拉蒂默说，“十九岁对三十三岁。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原因，凯，为什么内维尔从来都没能真正成为冠军级别的选手。因为他实在是太不在意输赢了。”

“胡说八道。”

“真的。内维尔可一直都是个不折不扣的好球员。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因为输掉比赛而发脾气。”

“当然没有，”凯说，“大家都不会啊。”

“这可不对，他们真的会发脾气。我们都见过。网球明星们会放任自己的紧张情绪流露出来——他们也会斤斤计较，每球必争。不过老内维尔嘛——他总是做好了微笑着输球的准备，谁厉害就让谁赢。老天爷，我是有多讨厌这种公学精神啊！谢天谢地我从来没上过这样的学校。”

凯转过头来。

“你这话也太刻毒了吧？”

“不错！”

“我希望你就算不喜欢内维尔也别这么露骨。”“我凭什么要喜欢他？他抢了我的姑娘。”

他的眼神停留在她身上。

“我不是你的姑娘。现实情况不允许。”

“可不是嘛。就连咱俩之间那点儿尽人皆知的事儿都一笔勾销啦。”“闭嘴吧。我是爱上了内维尔才嫁给他的。”

“而他可是个大好人——大家都这么说！”

“你这是故意要惹我生气吗？”

她一边问一边转过头来。他冲她微微一笑——她随即也以微笑回应。

“夏天过得怎么样啊，凯？”

“马马虎虎吧。美好的游艇之旅。但这些网球比赛让我有点儿厌烦了。”

“这个比赛还要打多久？再有一个月？”

“是的。然后在九月份我们要去海鸥角待两周。”

“我会住在复活节海湾酒店，”特德说，“我已经订好了房间。”

“这将是一次让人愉快的聚会！”凯说，“有内维尔和我，有内维尔的前妻，还有个回国度假的马来亚种植园主。”

“听起来还真够热闹的！”

“当然，还有那个土里土气的远房亲戚。累死累活地围着那个招人讨厌的老太太转——不过就算这样她也捞不着什么，因为钱最终得归我和内维尔。”

“或许，”特德说，“她并不知道这些？”

“那可就有意思了。”凯说。

不过她说这话的时候低着头，看着手里正在摆弄的网球拍，显得有点儿心不在焉。突然之间她倒吸了一口气。

“噢，特德！”

“怎么了，宝贝儿？”

“我也不知道。只是有时候我会觉得……觉得不寒而栗。我会有点儿害怕，感觉怪怪的。”

“这听起来可不像你啊，凯。”

“是不像我，对吗？反正不管怎么样，”她迟疑不决地微笑道，“你会住在复活节海湾酒店。”

“一切按计划进行。”

当凯在更衣室外面碰到内维尔的时候，他说：

“我看到你那个男朋友来了。”

“特德？”

“是啊，那条忠实的狗——或者说是忠实的小白脸更恰当。”

“你不喜欢他，是吗？”

“哦，我并不在乎他。你要是觉得把他玩弄于股掌之间能让你开心的话——”

他耸耸肩膀。

“我认为你是在吃醋。”

“吃拉蒂默的醋？”他看起来着实吃了一惊。

“特德应该还是魅力十足的。”

“确实。他有那种南美人的阴柔魅力。”

“你就是在吃醋。”

内维尔亲切地捏了她胳膊一下。

“不，我才不吃醋呢，小美人儿。你尽可以有你那些乏味无趣的崇拜者——你喜欢的话让他们坐满全场都没问题。而我才是拥有者，十拿九稳。”

“你倒是很自信啊。”凯微微噘起嘴说道。

“当然了。你和我这叫天意。是天意让咱们相遇。天意又让咱们走到了一起。你记不记得咱们在戛纳相识的时候我正要去埃什托里尔，而当我到那儿的时候突然发现第一个遇见的人又是漂亮迷人的凯！我那时候就知道这是命中注定——想逃都逃不了。”

“这也不完全是天意，”凯说，“是我！”

“你说‘是我’是什么意思？”

“因为就是我啊！你看，在戛纳的时候我听见你说你准备去埃什托里尔，我就开始给妈妈吹风，说得她也按捺不住了——这就是为什么你一到那里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凯。”

内维尔用一种有点儿奇怪的表情看着她，慢吞吞地说道：“你以前从来没有告诉过我。”

“是啊，因为告诉你对你也没什么好处。那可能会让你自鸣得意！不过我一直都很擅长做计划。事在人为嘛！你有时候爱管我叫小傻瓜，但按我自己的看法我还是相当聪明的。我会促成事情的发生。有时候我不得不提前很久就制订计划。”

“动脑子的时候肯定很累。”

“你想笑就笑呗。”

内维尔突然带着一种令人不解的酸楚说道：

“我是不是才刚刚开始了解我所娶的这个女人呢？想知道天意——问问凯就可以！”

“你没真生气，对吧，内维尔？”

他有点儿漫不经心地说道：

“没有——没有，当然不会。我只是——在想……”

月

日

富有而古怪的贵族科内利勋爵正坐在那张特别令他感到自豪和愉悦的大书桌旁边。这张书桌是他花了大价钱请人专门设计的，连整个房间的陈设都成了它的陪衬。房间布置得很气派，唯一回避不了的瑕疵也就得算是科内利勋爵本人了，他是个胖乎乎的小个子男人，本就不太起眼，在那张大气书桌的映衬之下愈发显得像个小矮人。

在这富丽堂皇的场景中走进来一名金发女秘书，并且与身边奢华的家具摆设显得非常协调。

她悄然无声地穿过房间，将一张纸条摆在了这个大人物的面前。

科内利勋爵低头看着它。

“麦克沃特？麦克沃特？他是谁啊？我从来没听说过。他有预约吗？”

金发女秘书表示他预约过了。

“麦克沃特，嗯？哦！麦克沃特！是那家伙！当然了！叫他进来，马上叫他进来。”

科内利勋爵欣喜地暗笑着，他的心情好极了。

他猛地向后靠回椅背，眼睛盯着他刚刚叫进来面谈的这个男人那张冷冰冰、不苟言笑的脸。

“你就是麦克沃特，嗯？安格斯·麦克沃特？”

“对。”

麦克沃特站得笔直，一脸严肃，生硬地回答道。

“你原先是跟着赫伯特·克莱的？我说得没错吧？”

“是的。”

科内利勋爵又开始轻笑起来。

“我完全了解你的情况。克莱的驾驶执照被记了违章，就是因为你不肯替他说话，不肯发誓说他当时的时速是二十英里！这事儿可把他气坏了！”他越笑越起劲。“在萨沃伊烧烤店里他把这事儿的前前后后都讲给我们听了。‘那该死的拧种苏格兰人！’他就是这么说的！一遍一遍不停地说。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

“一无所知。”

麦克沃特的语调很压抑。科内利勋爵却并未留意，能够回忆起自己当时的反应正让他觉得欣喜不已呢。

“我心里就想：‘这不正是我需要的那种人吗！那种不会被收买了之后去撒谎的人。’你不必为了我去扯谎。我办事不用那种方式。我满世界在找诚实的人——可这种人实在太少了！”

这个小个子贵族发出了尖利的笑声，他那张像猴子一样精明的脸上都笑出了皱纹。麦克沃特纹丝不动地站着，并没有被逗乐。

科内利勋爵收住了笑，他的脸变得精明而机敏。

“如果你想要一份差事的话，麦克沃特，我倒是可以给你一个。”

“我需要一份工作。”麦克沃特说。

“这是件重要任务。这项任务只能交给具有优秀素质的人，而你已经具备了所有那些素质。我很喜欢这一点，而且这个人还得能够绝对……信得过。”

科内利勋爵等待着。麦克沃特没有说话。

“好吧，老弟，我能够完全指望你吗？”

麦克沃特不动声色地说：

“就算我说当然能，你也没法确信。”

科内利勋爵哈哈大笑。

“你能胜任。你就是那个我一直在找的人。对于南美洲你了解吗？”

他开始讲述细节。半个小时以后，麦克沃特站在人行道上，他已经得到了一项既有趣报酬又极其优厚的任务——而且这项任务还可以给他一个光明的未来。

命运之神在几经辗转之后，终于选择向他投来了微笑。而他此时却没有心情报之以一笑。尽管一回想起这次面谈，他的幽默感就会讨厌地冒出来，让他忍俊不禁，但他也没有得意忘形。善恶终有报，事实上，也正是缘于前任雇主对他的讽刺谩骂才让这个机会来到了他的眼前！

他想自己还算是个走运的人。并不是说他在意这点！他乐意让自己专注于这项为了生计的任务，不带有热情，甚至也不为乐趣，而只是抱着一种日复一日按部就班的态度。七个月前，他曾经试图了结自己的生命；一个偶然——一个纯粹的偶然让这件事情节外生枝，然而他却并没有感到特别的庆幸。诚然，他现在已经不再想要自寻短见了。那个时期也已经一去不返了。他承认，人没法那么冷血地杀死自己。生活中总会有些额外的刺激，沮丧、悲伤、愤怒或者绝望。你不能仅仅因为感到生活在单调乏味地周而复始就去选择自杀了断。

总体来说，他很高兴这份工作会带他离开英国。他将在九月底乘船前往南美洲。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他要忙于整理装备，并且还得了解一下这件差事将会产生的稍显复杂的后果。

不过在启程离开这个国家之前，他还会有一周的闲暇时间。他想要弄明白该怎么打发那一周的时间。是待在伦敦呢，还是去别的地方？

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了一个朦胧的想法。

盐溪怎么样？

“我很想到那儿走一趟。”麦克沃特自言自语道。

他想，这也算得上是一种冷幽默了。

月
九
日

“我的假期泡汤了。”巴特尔警司厌恶地说道。

巴特尔太太有些失望，不过作为一名警察的妻子，多年来她已经能够很冷静地对待这种失望之情了。

“哦，好吧，”她说，“那也没办法。我认为这应该是件有趣的案子吧？”

“并不像你想的那样，”巴特尔警司说，“这案子把外交部搞得团团转——所有那些个又高又瘦的年轻小伙子都在那儿上蹿下跳，逢人就说要保密别声张。要收拾这个烂摊子再容易不过了——但我们得保全每个人的面子。不过这种案子我可不会把它写进我的回忆录，我是说假如我会蠢到写那玩意儿的话。”

“我想，我们可以推迟假期——”巴特尔太太犹豫不决地说道，但是她丈夫果断地打断了她的话。

“根本不用。你和姑娘们到布里特灵顿去——三月份的时候我就把房间订好了，浪费了太可惜。而我的打算呢，告诉你吧——等这件事情平息了以后，我就到吉姆那儿去待上一周。”

吉姆就是詹姆士·利奇督察，他是巴特尔警司的外甥。

“索廷顿离复活节海湾和盐溪都相当近，”他继续说道，“我可以去吹吹海风，洗洗海澡。”

巴特尔太太对此不以为然。

“更大的可能是他把你拉去帮他破个案子什么的！”

“每年的这个时候他们那儿都没什么案子——顶多也就是哪个女人从伍尔沃斯[4]顺点儿鸡毛蒜皮的东西罢了。而且不管怎么说，吉姆都挺不错的——他的脑筋不需要再开窍了。”

“哦，好吧，”巴特尔太太说，“我希望一切顺利，不过还是有点儿失望。”

“这些事儿是用来考验我们的。”巴特尔警司向她保证道。

---

[1] 英格兰东南部肯特郡的首府。

[2] 安姆弗雷的简称。

[3] 法国著名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4] 英国的百年零售老店。

白雪与红玫

1

托马斯·罗伊德在索廷顿一下火车就发现玛丽·奥尔丁正在站台上等他。

他对她只存有些依稀的印象，而此时再见面，他颇为惊讶地发现她办起事情来干净利落，这让他很高兴。

她以他的教名称呼他。

“见到你真高兴，托马斯。过了这么多年了。”

“你们能帮我安排食宿实在是太好了。希望不会打扰你们。”

“哪儿的话，恰恰相反，我们都特别欢迎你来。那个是你的行李员吗？告诉他取上行李往这边走。我把车停在那头儿了。”

行李被装上了福特车。玛丽开车，罗伊德坐在她身边。他们驶离了车站，托马斯注意到她是个很不错的司机，在车流中穿梭时既灵巧又谨慎，同时对于距离和空间的判断也非常出色。

索廷顿距离盐溪有七英里。他们一离开那个小集镇开上大路，玛丽·奥尔丁就针对他的来访打开了话匣子。

“说真的，托马斯，你恰好在这个时候来可真是雪中送炭了。事情有点儿棘手——我们正好需要一个局外人，至少是部分意义上的局外人。”

“有什么麻烦事儿？”

他的态度一如既往地事不关己——几乎就是无精打采的。似乎他问这个问题，与其说是因为他有兴趣知道些消息，莫不如说是出于礼貌。而对于玛丽·奥尔丁来说，这种态度倒让她感到格外宽心。她太想找个人说说了——只不过她更愿意找一个对这件事没什么兴趣的人。

“呃……我们面临一个相当尴尬的局面。奥德丽在这儿，你可能也知道吧？”

她语带探询地停顿了一下，托马斯·罗伊德点了点头。

“而内维尔和他太太也在。”

托马斯·罗伊德的眉毛挑了起来。片刻之后他说道：“有点儿尴尬——嗯？”

“是有点儿尴尬。那是内维尔的主意。”

她说到这里住了口。罗伊德一言未发，不过仿佛是感觉到他流露出一些不相信的意思似的，她又斩钉截铁地重复道：“那真是内维尔的主意。”

“为什么？”

她把手从方向盘上抬起了一下。

“哦，某种新潮的应对方式！大家都通情达理，在一起还是朋友。就是这种理念。但你知道吗，我觉得这不太行得通。”

“或许是行不通，”接着他又问道，“他那位新太太是个什么样的人？”

“凯吗？很漂亮，那是当然的。当真非常漂亮，而且相当年轻。”

“内维尔很喜欢她？”

“噢，是的。当然了，他们结婚才刚刚一年。”

托马斯·罗伊德慢慢地扭过头去看着她，嘴上略带笑意。玛丽连忙说道：

“我并不是那个意思。”

“算了吧，玛丽。我觉得你就是那个意思。”

“好吧，你总是会禁不住意识到他们之间的共同之处真是太少了。比如说，他们的朋友吧——”她停了下来。

托马斯问道：

“他在里维埃拉认识她的，是吗？这件事我不太了解，只是从妈妈写的信里零星知道了一些。”

“没错，他们最初是在戛纳相识的。内维尔被迷住了，不过我能想象出来他以前也被迷住过——这无伤大雅。我自己仍然觉得假如当初能让他自己做主决定的话，那就什么都不会发生了。你也知道，他喜欢奥德丽。”

托马斯点点头。

玛丽继续说道：

“我觉得他并不想结束他的婚姻——我确信他不想。但那个姑娘却是铁了心。除非他离开他的妻子，否则她是不会善罢甘休的，而一个男人在那种情况下还能怎么办？当然啦，那也让他自己觉得有点儿飘飘然了。”

“她爱他爱得神魂颠倒，是吗？”

“我想应该是吧。”

玛丽的语气听上去有些拿不准。看着他探询的目光，她的脸刷的一下红了。

“我这是有多么居心叵测啊！有个年轻小伙子总围在她身边转悠，就像是那种长得挺好看专吃软饭的小白脸，那是她一个老朋友——而我

有时候就会忍不住想，内维尔那么有钱，那么出类拔萃，这件事跟这些事实真的就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吗？据我所知，这个女孩自己过去可是一文不名的。”

她停了下来，看起来一脸惭愧。托马斯·罗伊德只是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

“不管怎么样，”玛丽说，“这些可能都只是女人间的闲言碎语！那个女孩儿是那种你会称之为光彩照人的人，或许正因如此才激起了我这个中年老处女说闲话的本能吧。”

托马斯若有所思地看着她，不过从他那张扑克脸上看不出任何对此的反应来。过了片刻之后，他说：

“但目前的麻烦究竟是什么？”

“你知道吗，我其实真的一点儿头绪都没有！这才是最奇怪的地方。我们理所当然地先跟奥德丽商量过——而她看起来似乎并不反对跟凯会面——她对待这件事的方式很讨人喜欢。其实她一直以来就很讨人喜欢，没有谁能比她做得更好。当然了，奥德丽做任何事情都是恰到好处。她对待他们俩人的态度也无可挑剔。你也知道，她的性格很内敛，谁都没法了解她内心真正的想法和感受——不过说实话，我根本不相信她会在意这些。”

“她没有理由在意。”托马斯·罗伊德说。过了好一会儿，他又说道：“再怎么说，那也是三年前的事儿了。”

“像奥德丽那样的人会忘记吗？她是那么喜欢内维尔。”

托马斯·罗伊德在座椅里换了个姿势。

“她才三十二岁，来日方长呢。”

“噢，我明白。不过她当时真的是很伤心。你知道吗，她的精神整个都垮了。”

“我知道。我母亲写信告诉我了。”

“在某种意义上，”玛丽说道，“我觉得对于你母亲来说，有个奥德丽需要照顾是件好事。这可以让她从自己的悲痛——从你弟弟的死亡中走出来。我们对那件事都感到很难过。”

“是啊。可怜的艾德里安。总是开车开得太快。”

随之是一阵沉默。玛丽把手伸出窗外打着手势，示意她要拐上那条通往盐溪的下山路。

此刻，当他们沿着蜿蜒狭窄的道路下行时，她开口说道：

“托马斯——你很了解奥德丽吗？”

“还凑合吧。过去的十年里我都没怎么见过她。”

“是啊，不过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你就认识她了。对于你和艾德里安来说，她就像姐妹一样吧？”

他点点头。

“她……她会不会在某些方面精神不太正常呢？噢，我指的可不完全是字面上的意思啊。不过我总觉得她现在有什么地方特别不对劲。她似乎是完全超然于世的，那种镇定自若的样子完美得都不自然了——而有时候我也会揣测她内心里究竟蕴藏着什么。时不时地我会感到某种真实存在的强烈情感，却又让我完全摸不着头脑！不过我就是觉得她不太正常。这里面肯定有什么文章！这事儿让我坐卧不宁。我能感受到屋子里有一种氛围，它会影响每个人。我们都变得神经兮兮，一惊一乍的。但我又不知道这种氛围是怎么一回事儿。而且有时候它会让我心惊肉跳，托马斯。”

“让你心惊肉跳？”他那种慢悠悠又带点儿疑惑的口气令她略显神经质地笑了笑，定了定神儿。

“听起来很荒唐……不过我刚刚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你来了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可以转移一下我们的注意力。啊，我们到了。”

不知不觉间他们已经拐过了最后一道弯。海鸥角就建在一片俯瞰着

下方河流的岩石平台之上。它的两边是悬崖峭壁，直插水中。花园和网球场位于房子的左侧。一个现代化的车库——那是后来加建的——在房子的另一边，实际上位于路的尽头。

玛丽说："我先去把车停好以后再回来。赫尔斯多会照管你的。"

赫尔斯多是年长的男管家，他就像见到老朋友一样高兴地和托马斯打着招呼。

"见到您太高兴了，罗伊德先生，都过了这么多年了。老夫人也会非常高兴的。先生，您住在东边的房间里。我想大家都在花园里呢，还是说您想先去您的房间？"

托马斯摇了摇头。他穿过客厅来到落地窗前，窗子开着，外面就是露台。他在那儿站了片刻，看着外面，没有人注意到他。

露台上只有两个女人。其中一个坐在围墙的拐角处，向外望着下面的河水。另一个则在望着她。

前一个是奥德丽——而后一个，他知道肯定是凯·斯特兰奇。凯不知道有人在看着她，所以丝毫没有掩饰脸上的神情。或许在关于女人的问题上，托马斯·罗伊德并不是一个观察力敏锐的人，不过他还是可以毫无疑义地注意到，凯·斯特兰奇极其厌恶奥德丽·斯特兰奇。

而奥德丽的视线就那样望出去，越过河面，对于另一个人的存在，她似乎浑然不觉，或者根本就是熟视无睹。

托马斯上一次见到奥德丽还是在七年前。此时他非常仔细地打量着奥德丽。她有变化吗？如果变了，又是在哪方面呢？

他认定她确实发生了些变化。她变得瘦了些，脸色更苍白了，整个人看起来更加轻灵缥缈——不过除此之外还有别的，那是他说不太清楚的东西。她仿佛在极力压制着自己，每一个举动都小心翼翼，但又无时无刻不在密切关注着她身边发生的一切。他想，她像个需要隐藏什么秘密的人。但那又是什么秘密呢？对于过去几年中她的遭遇他算是略知一二。他本来已经准备好要听到她说出些悲伤和失落的话语——但却远不是那么回事儿。她就跟个孩子似的，手里紧紧攥着一件宝贝——让人没

法不去注意她想要藏起来的东西。

然后他把目光转向了另一个女人——那个现在已经是内维尔·斯特兰奇的妻子的姑娘。是啊，非常漂亮。玛丽·奥尔丁说得一点没错。不过他也感觉到了一种危险。他想：假如她手里拿着一把刀的话，我可不会放心地让她去靠近奥德丽……

然而，她为什么要恨内维尔的前妻呢？那一切都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奥德丽和他们如今的生活已经毫无瓜葛了啊。这时露台上响起了脚步声，内维尔绕过房子的转角处走了过来。他看上去热情洋溢，手里拿着一份画报。

“这是那份《时评画刊》，”他说道，“找不到另一份——”

接着，两个动作不约而同地发生了。

凯说：“噢，好啊，把它给我。”而奥德丽根本没有回头，几乎是漫不经心地把她的手伸了出来。

内维尔愣在两个女人中间，脸上现出几分尴尬。就在他开口之前，凯提高了嗓门说话，声音中夹带着一点点歇斯底里，“我要看，给我！给我啊，内维尔！”

奥德丽·斯特兰奇吃了一惊，她收回手转过头来，脸上带着一种若有似无的不知所措，低声说道：

“哦，真抱歉。我还以为你在跟我说话呢，内维尔。”

托马斯·罗伊德看到内维尔·斯特兰奇的脖子都变成了砖红色。他向前紧走三步，将画报递给了奥德丽。

这下子，她那种尴尬的神情愈发明显，支支吾吾地说道：

“噢，可是——”

凯把她的椅子粗暴地向后一推站了起来，接着就朝客厅的落地窗走去。托马斯还没来得及让开，她就和他撞了个满怀。

这一撞让她不由得后退了一步；他连声道歉的时候她抬眼看着他。于是他明白了她为什么没有看见他，泪水盈满了她的眼眶——他想，那是愤怒的泪水。

“嗨，”她说，“你是谁啊？噢，当然啦，你是那个从马来亚来的人！”

“是的，”托马斯说，“我就是那个从马来亚来的人。”

“我真希望自己现在就在马来亚，”凯说，“只要不是这儿，任何地方都好！我恨透了这所让人恶心的讨厌的房子！我恨透了这所房子里的每一个人！”

这种情绪激动的场景总是会为托马斯敲响警钟。他警惕地看着凯，紧张地咕哝道：

“啊——嗯。”

“除非他们打起十二万分的小心，”凯说，“不然我可要杀人了！不是内维尔就是外头那个面无血色的毒妇！”

她与他擦肩而过，走出了房间，砰的一声摔上了门。

托马斯·罗伊德站在那里一动没动。他不太确定接下来该干些什么，不过他很高兴年轻的斯特兰奇太太已经走了。他就这样站着，眼睛瞅着她刚刚那么拼命撞上的门。这个新任的斯特兰奇太太，真是只母老虎。

落地窗外的光线一暗，内维尔·斯特兰奇出现在敞开的两扇玻璃之间。他的呼吸有些急促。

他心不在焉地和托马斯打了个招呼。

“噢——呃——嗨，罗伊德，都不知道你已经到了。我说，你看见我太太了吗？”

“她刚刚从这儿过去。”另一个人回答。

内维尔紧跟着也从客厅的门走了出去。他看起来一肚子火气。

托马斯·罗伊德缓缓地穿过敞开的落地窗。他不是个走路脚步很重的人，所以直到他来到距离奥德丽只有几码远的地方她才回过头来。

接着他看到那对分得很开的眼睛睁得更大了，他看到她的嘴也张开了。她从围栏上滑下来，伸开双手向他走来。

“哦，托马斯，”她说，“亲爱的托马斯！你来了我有多开心啊。”

就在他将那两只雪白的小手握在自己手中，并向她俯下身去的时候，玛丽·奥尔丁也走到了落地窗前。看见露台上的那两个人之后她停住了脚步，注视了他们片刻后，她慢慢转过身走回了屋里。

2

内维尔在楼上凯的卧室里找到了她。这栋房子里唯一一间较大的能住下两个人的房间是属于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已婚夫妇通常被安排住在房子西侧的两个房间里，有门相通，还带有一间小浴室。那是一套独立的小套房。

内维尔穿过自己的房间，进了他太太的卧室。凯扑倒在自己的床上。她抬起泪迹斑斑的脸，气冲冲地向他喊道：

“你可来了！也早该来了！”

“闹出这么大动静到底为了什么啊？你疯了吧，凯？”

内维尔说话的时候很平静，不过在他鼻孔旁的拐角处可以看出一道凹痕，那表明他正克制着自己的怒气。

“你为什么把那本《时评画刊》给她而不给我？”

“凯，你可真是个孩子！大吵大闹的就为了一本小破画报啊。”

“你给了她，没给我。”凯执拗地重复道。

“好啊，为什么不能给她呢？这有什么关系吗？”

“对我来说有关系。”

“我搞不懂你这是在发什么疯。你待在别人家里的时候可不能表现得这么歇斯底里。你难道不知道在大庭广众之下应该怎么做吗？”

“你为什么把画报给了奥德丽？”

“因为她想要。”

“我也想要，而我是你太太。”

“如果是那样的话，从道理上来讲，就更应该给年长并且从法律意义上来说跟我没有关系的女人了。”

“她让我出洋相了！她就想要这样，而且还得逞了。你还向着她！”

“你现在说起话来就像个醋意大发的傻孩子。看在老天爷的分上，控制一下你自己，努力在大家面前举止得体一些吧！”

“我想，你是说像她那样吧？”

内维尔冷冷地说道：“不管怎么说，奥德丽能表现得像个淑女。她可不会当众出丑。”

“她就是要让你和我作对！她恨我，她在报复。”

“听我说，凯，你别再这么耸人听闻，像个彻头彻尾的傻子了好不好？我已经够烦的了！”

“那我们离开这儿！明天就走。我恨这个地方！”

“我们才来了四天。”

“那也待够了！我们走吧，内维尔。”

“你听好了，凯，我已经受够了这些。我们来这里是打算待两个星期的，我就准备在这儿待上两个星期。”

“如果你待上两个星期，”凯说，“你会后悔的。你还有你的奥德丽！你觉得她真是好极了！”

“我没觉得奥德丽好极了。我认为她是个极其亲切而且友好的人，我以前亏待了她，而她却是那么宽宏大量不计前嫌。”

“这你就说错了。”凯说。她从床上站起身来，愤怒已经渐渐平息。她说话的声音一本正经——几乎可以说是很严肃。

“奥德丽还没原谅你呢，内维尔。有那么一两次我看到她在看着你……我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但肯定有什么——她是那种不会让任何人知道她内心想法的人。”

“真遗憾，”内维尔说，“那样的人可不多见啊。”

凯的脸色变得惨白。

“你这话是说给我听的吗？”她的声音中透出几分危险的味道。

“是啊——你可没表现出什么含蓄，对吗？你心里哪怕是有一丁点儿坏脾气或者怨气你都要直接说出口来。自己丢人不算，还让我跟着一起丢人！”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她的声音冷冰冰的。

他用同样冷冰冰的声音说道：

“如果你觉得我这样说你不公平，那我很抱歉。不过事实就摆在眼前。你的自制力跟小孩子比也强不到哪儿去。”

“你从来不会大发脾气，对吗？你总能做一个既有自制力又风度翩翩的正人君子！我不信你会有任何的情绪和感情。你就是个蠢货——一个冷血的蠢货！你为什么不能时不时地也发泄一下？你干吗不冲着我大喊大叫，吼我骂我，让我去死呢？”

内维尔叹了口气，肩膀也耷拉了下来。

“噢，上帝啊。”他说。

他拂袖转身，离开了房间。

3

“你看起来就跟你十七岁的时候一模一样，托马斯·罗伊德，”特雷西利安夫人说，“还是一样板着张猫头鹰脸。而且话也不比那时候多多少。为什么不爱说话？”

托马斯含糊其辞地说道：

“我也不知道。我从来就不是个能说会道的人。”

“不像艾德里安。艾德里安聪明极了，说起话来也是机智风趣。”

“也许这就是原因所在。我总是把说话的机会留给他。”

“可怜的艾德里安。本来前途无量啊。”

托马斯点点头。

特雷西利安夫人改变了话题。她正在接见托马斯。她通常喜欢每次见一名访客。这样不会让她觉得很累，也使她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到访客身上。

“你已经来了整整一天了，”她说，“你对我们这里的局面怎么看？”

“局面？”

“别装傻了。你明知故问。你很清楚我是什么意思，就是在我家里形成的这种三角关系。”

托马斯小心翼翼地说：“似乎起了点儿小争执。”

特雷西利安夫人有点儿邪恶地笑了笑。

“跟你老实说吧，托马斯，我还觉得挺开心的呢。发生这种事情也非我本意——实际上我已经尽我所能地去阻止了，但内维尔一意孤行。他坚持要让这两个人碰面——现在他可算是自食其果！”

托马斯·罗伊德在他的椅子里稍稍挪动了一下。

“看起来很奇妙。”他说。

“把话说清楚。”特雷西利安夫人厉声说道。

“没想到斯特兰奇是这种人。”

“你说的这点很有意思。因为我也有这种感觉。这不像是内维尔的做事风格。内维尔和绝大多数男人一样，通常对于任何难堪或者可能发生的不愉快都是避之唯恐不及的。我怀疑这原本并不是内维尔的主意——不过，假如不是的话，我想不出来还能是谁的主意。”她停顿了一下，音调稍稍提高了一些又说道，“不会是奥德丽的吧？”

托马斯立即说道：“不，不是奥德丽。”

“而我也很难相信会是那个倒霉的年轻女人凯出的主意。除非她是个非同寻常的演员。你知道吗，近来我都几乎开始替她感到难过了。”

“你不太喜欢她，对吗？”

“是的。在我看来，她既愚蠢无知又毫无风度。不过如我所言，我是真的开始为她感到难过了。她就像一只灯下的长腿蜘蛛一样，误打误撞，一错再错。对于该用什么武器，采取什么方式全然不知。坏脾气，没礼貌，像孩子一样粗鲁无礼——这一切对于像内维尔那样的男人来说只会起到最坏的效果。”

托马斯平静地说道：

“我认为奥德丽才是那个左右为难的人。”

特雷西利安夫人以锐利的目光扫了他一眼。

“你一直都还爱着奥德丽，是不是，托马斯？”

他的回答沉着冷静：“就算是吧。”

“事实上是从你们都还是孩子，在一起的时候就开始了？”他点点头。

“然后内维尔出现，从你的眼皮子底下把她抢走了？”

他在椅子里不自在地动了动身子。

“得了吧——我一直都知道我没有机会。”

“失败主义者。”特雷西利安夫人说。

“我一直都是个沉闷无趣的人。”

“闷头苦干的人！”

“老好人托马斯！——那就是奥德丽对我的感觉。”

“忠实的托马斯，”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那是你的外号，不是吗？”

他微微一笑，这几个字唤回了孩提时光的回忆。“真有意思！我已经很多年没听别人这么叫我了。”

“现在它可能会为你派上用场。”特雷西利安夫人说。

她明确并且从容不迫地迎向了他的目光。

“忠实，”她说道，“是任何一个有过奥德丽那样经历的人可能会欣赏的品质。托马斯，一生如忠犬一般的爱慕，有时候是会得到回报的。”

托马斯·罗伊德垂下眼帘，手指笨拙地摸索着烟斗。

“这个，”他说，“正是我回家的希望所在。”

4

“这下我们就都到齐了。”玛丽·奥尔丁说。

年老的管家赫尔斯多擦了擦额头。当他走进厨房的时候，厨师斯派塞太太对于他的脸色进行了一番品评。

“说真的，我觉得我是好不了了，”赫尔斯多说，“如果能允许我发表自己看法的话，在我看来，最近这栋房子里的一切言行举止似乎都别有深意——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吧？”

斯派塞太太看上去似乎并没有搞懂他话里的意思，于是赫尔斯多又继续说道：

“奥尔丁小姐，嗯，就在他们都坐下来准备吃晚饭的时候——她说了句‘这下我们就都到齐了’——这句话可着实吓了我一跳！它让我想起驯兽师把一大群野兽赶到一个笼子里，然后把笼子门那么一关。猛然间我就觉得仿佛我们全都中了圈套一样。”

“我保证，赫尔斯多先生，”斯派塞太太说，“你肯定是吃了什么不合适的东西了。”

“不是我肠胃的问题。是他们每个人都紧张兮兮的那股劲儿。就在刚才，前门砰的响了一下，而斯特兰奇太太——我是指我们的斯特兰奇太太，也就是奥德丽小姐——她一下子跳起来，仿佛中了枪似的。还有就是那种沉默。他们都太奇怪了。好像突然之间大家就都害怕说话了，然后没一会儿又都一起打开话匣子，想起什么就说什么。”

“是够让任何人都感到尴尬的了。”斯派塞太太说。

“这所房子里有两个斯特兰奇太太。给我的感觉是，这可不怎么成体统啊。”

在餐厅里，赫尔斯多刚刚描述过的那种沉默正在上演。

玛丽·奥尔丁费了好大的劲才转向凯，说道："我邀请你的朋友拉蒂默先生明天来吃晚餐！"

"哦，好啊。"凯说。

内维尔说："拉蒂默？他在这儿？"

"他住在复活节海湾酒店。"凯说。

内维尔说："找一天晚上我们可以过去那儿吃顿晚饭。渡船最晚开到几点？"

"一直到一点半。"玛丽说。

"我猜到了晚上他们会在那边跳舞吧？"

"那儿住的大多数都是百八十岁的老人。"凯说。

"那对你的朋友来说可没什么意思。"内维尔对凯说。

玛丽迅即说道：

"我们哪天可以到复活节海湾去游泳，那儿还挺暖和的，而且有片非常漂亮的沙滩。"

托马斯·罗伊德低声对奥德丽说道：

"我明天想驾帆船出海去。你去吗？"

"我去。"

"我们大家可以一起出海。"内维尔说。

"我记得你说要去打高尔夫球的。"凯说。

"我的确想过要去高尔夫球场。可是那天我打得糟透了。""那真够

悲惨的！”凯说。

内维尔和和气气地说道：

“高尔夫球本来就是一项悲惨的运动。”

玛丽问凯她打不打高尔夫。

“打——但不是特别好。”

内维尔说：

“凯要是肯稍微多花点儿心思在这上面的话，她会打得非常好的。她的击球很有天分。”

凯对奥德丽说：

“你什么运动都不做，是吗？”

“也不全是。我多多少少也打打网球——不过我可是个不折不扣的门外汉。”

“你还弹钢琴吗，奥德丽？”托马斯问道。

她摇了摇头。

“现在不弹了。”

“你以前弹得可相当好啊。”内维尔说。

“我还以为你不喜欢音乐呢，内维尔。”凯说。

“我对音乐懂得不太多，”内维尔含糊其辞地说道，“我总是纳闷奥德丽的手那么小，她是怎么才能够得着八度音阶的呢？”

这时奥德丽恰好放下她吃餐后甜点的刀和叉，他就那样盯着她的双手。

她的脸上泛起淡淡的红晕，连忙说道：

“我的小拇指很长，我猜那会有帮助吧。”

“那你这人肯定很自私，”凯说，“你要是不自私的话，小拇指会很短的。”

“真的吗？”玛丽·奥尔丁问道，“那我肯定不自私。看，我的小拇指就相当短。”

“我觉得你确实非常无私。”托马斯·罗伊德若有所思地看着她说道。

她的脸一下子红了，然后马上继续说道：

“我们当中谁是最无私的啊？咱们来比比小拇指吧。我的比你的短，凯。不过我想，托马斯的比我的还短。”

“我比你们俩的都短，”内维尔说，“看。”他说着伸出一只手来。

“但你这只是一只手，”凯说，“你左手的小拇指很短，可右手的就长多了。你的左手代表的是你与生俱来的，而右手代表的是你要怎么过你的生活。这就意味着你生下来的时候是不自私的，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你就会变得越来越自私。”

“你会算命吗，凯？”玛丽·奥尔丁问道。她伸出了她的手，掌心向上。“一个算命的人告诉过我，我会有两个丈夫和三个孩子。我可得抓点儿紧了！”

凯说：“这些小的交叉掌纹代表的不是孩子，是旅行。那说明你会有三次水上旅行。”

“这看起来也不太可能。”玛丽·奥尔丁说。

托马斯·罗伊德问她：“你经常旅行吗？”

“不，几乎没怎么旅行过。”

从她的声音中他听出了一种潜在的遗憾。

“你想去旅行吗？”

“比什么都想。”

他开始用他那种不慌不忙的深思熟虑来思考她的一辈子。她一直都在照顾一个老太太。从容不迫，周全得体，是个极其出色的管家。他好奇地问道：

“你和特雷西利安夫人一起住了很久了吗？”

“将近十五年了。我父亲死了以后我就过来和她住在一起了。而我父亲在去世之前几年就已经卧病在床，什么也干不了了。”

接着，她回答了她觉得他想要问的问题：

“我今年三十六岁。那是你想知道的，不是吗？”

“我的确想知道，”他承认道，“你知道，你的外表看上去——说多大都有可能。”

“你这话可是能从两边来理解啊！”

“我想是吧。可我不是那个意思。”

他严肃而沉思地注视着她，目光并未从她脸上移开。她也并未因此而感到局促不安。这目光不会让她感到一丝难为情——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体贴和关心。她看到他的眼神停留在她的头发上，于是抬起手摸了摸那一缕白发。

“从很小的时候起，”她说，“我就有这个了。”

“我喜欢。”托马斯·罗伊德简洁明了地说道。

他继续打量着她。最终她有点儿被逗笑了地说道：

“好啦，你得出什么结论了？”

他黝黑的皮肤一阵泛红。

“哦，我想我那样盯着你看可能太无礼了。我想要弄明白你……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行啊。”她匆匆说道，然后从桌旁站起了身。她一边挎着奥德丽的胳膊走进客厅，一边又说道：

“特里夫斯老先生明天也来吃晚饭。”

“他是谁啊？”内维尔问道。

“他是鲁弗斯·洛德介绍来的，是位招人喜欢的老先生。他住在巴尔莫勒尔宅邸。他的心脏不太好，看起来非常脆弱，不过脑子可没得挑，而且还认识一大堆有意思的人。他是个律师还是大律师来着——我也忘了。”

“来这儿的所有人都老得掉牙了。”凯不满地说道。

她恰巧站在一盏高脚灯下。托马斯正往那个方向看，如同对待任何直接占据了他视线的事物一样，他给予了她同样缓缓的、充满了兴趣的关注。

他一下子就被她奔放而充满激情的美丽所打动了。那是一种色彩鲜艳的美，一种趾高气扬、充满活力的美。他从她的身上又看向了奥德丽，在一袭银灰色礼服的映衬下，她脸色苍白得仿佛一只飞蛾。

他暗自一笑，喃喃自语道：

“红玫与白雪。[1]”

“你说什么？”玛丽·奥尔丁在他身边问道。

他重复了一遍。“你知道，就像那个古老的童话故事……”

玛丽·奥尔丁说道：“这是个非常好的形容……”

5

特里夫斯先生有滋有味地抿了一口杯中的波特酒[2]。这酒美味极了，而且用来招待他的晚餐也无与伦比。显然特雷西利安夫人跟她的用人相处得十分融洽。

整栋房子也打理得井井有条，尽管它的女主人是个久病缠身的人。

说到遗憾的话，或许在斟波特酒的时候女士们没有离席算是一点。他还是更喜欢那些传统的老规矩，但这群年轻人却有他们自己的处世方式。

他的眼光若有所思地停留在那个年轻漂亮、光彩照人的女人身上，那是内维尔·斯特兰奇的太太。

今夜是属于凯的。在这间点满蜡烛的房间里，她艳丽的美貌熠熠生辉。在她身旁，特德·拉蒂默把乌黑闪亮的头歪向她这边。他在向她献媚示好。而她则感到自信满满，得意扬扬。

光是看看这种活力四射的场景就已经让特里夫斯先生这把老骨头兴奋起来了。

青春啊——真的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之相匹敌！

也难怪那个做丈夫的会鬼迷心窍离开他的前妻。奥德丽就坐在他的旁边。她是个招人喜欢的人，是位淑女——不过按照特里夫斯先生的经验，这种女人总是难逃遭遗弃的命运。

他瞟了她一眼。她正低头盯着面前的盘子。在她那全然不为所动的态度背后，某些东西给特里夫斯先生留下了深刻印象。他怀着更浓厚的兴趣看着她，想知道她心里在想些什么。她的头发从她那小巧如贝壳一般的耳朵上拢起的样子真是很迷人……

等回过神来的时候，特里夫斯先生才有点儿吃惊地意识到大家都准备换到另一个房间去了。他赶忙站起身来。

在客厅里，凯·斯特兰奇径直走向留声机，放上了一张舞曲唱片。

玛丽·奥尔丁有些抱歉地对特里夫斯先生说道：

“我相信您一定讨厌爵士乐。”

“哪里的话。”特里夫斯先生言不由衷却又彬彬有礼地说道。

“或许晚些时候我们可以打打桥牌？”她提议道，“不过现在恐怕不行。就我所知，特雷西利安夫人正盼着和您聊聊天呢。”

“那太让人高兴了。特雷西利安夫人从来不下楼吗？”

“也不是，她以前常常坐着轮椅下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屋里装了一部电梯。不过现如今她更喜欢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在那里她想找谁聊天就找谁，就像是王室召见一样。”

“你描述得太贴切了，奥尔丁小姐。我也时常能感觉到特雷西利安夫人举手投足间的那种王室风范。”

在房间的中央，凯正以慢舞步翩翩起舞。

她说：“把那张桌子挪到不碍事的地方，内维尔。”

她的声音中满是自信和专横，说话的时候双目放光，朱唇微启。

内维尔顺从地挪开了桌子，然后朝她走近了一步，而她却故意转向了特德·拉蒂默。

“来吧，特德，咱们来跳舞。”

特德立刻伸出手臂环住了她。他们共同起舞，舞姿摇曳，舞步配合得天衣无缝。能看到这样的表演实在是令人赏心悦目。

特里夫斯先生喃喃道：

“呃——相当专业啊。”

玛丽·奥尔丁听了这话微微蹙起了眉——但无疑特里夫斯先生这么说是出于纯粹的赞赏。她瞅了瞅他干瘪而睿智的小脸，那张脸上挂着一副心不在焉的神情，她想，他似乎也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了。

内维尔站在那里迟疑了一下，随后走向伫立在窗前的奥德丽。

“跳舞吗，奥德丽？”

他的语调很正式，几乎可以说是冷冰冰的。你也许可以说他提出邀请仅仅是出于礼貌。奥德丽犹豫了一下，点点头，朝他走了过去。

玛丽·奥尔丁又随口跟特里夫斯先生寒暄了几句，但他未予回应。到现在为止，并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他耳背，而且他的礼数也非常周到——她意识到是由于他的精神过于专注才显得有些冷淡。她搞不清楚他究竟是在看着那些跳舞的人，还是在盯着孤零零站在房间另一端的托马斯·罗伊德。

特里夫斯先生忽然有点儿吃惊地说道：

“抱歉，我亲爱的女士，你在说什么？”

“没什么。只是说今年九月的天气好得不同寻常。”

“是啊，的确如此——这个地方急需雨水，他们在旅店里是这么告诉我的。”

“我想，您在这里住得还舒适吧？”

“哦，当然了，尽管我必须说我刚刚到这里的时候有点儿恼火，那是因为发现——”

特里夫斯先生突然住了口。

奥德丽从内维尔的身边走开了。她歉然一笑道：

“再跳下去真的太热了。”

她移步走向敞开着的落地窗，出去来到了露台之上。

“噢！跟上她啊，你个笨蛋。”玛丽嘟囔道。她本想小声说出来的，可这句话还是足以让特里夫斯先生转过身来，一脸惊讶地看着她。

她的脸涨得通红，尴尬地笑了。

“我把心里想的说出来了，”她懊悔地说道，“不过他可真让我起急，动作也太慢了。”

“你说斯特兰奇先生？”

“哦，不是，我没说内维尔。是说托马斯·罗伊德。”

托马斯·罗伊德正准备走上前去，可就这点工夫，内维尔愣了一下神之后已经跟着奥德丽走到窗外去了。

有那么一刻，特里夫斯先生的眼睛饶有兴趣地盯着落地窗，充满好奇，接着他的注意力就又转回到正在跳舞的人身上了。

“舞跳得真美，年轻的……呃……拉蒂默先生，你是说过他叫这个名字吧？”

“是的。特德·拉蒂默。”

“啊，对了，特德·拉蒂默。据我所知，他是斯特兰奇太太的老朋友吧？”

“没错。”

“那这个非常……呃……外表光鲜的年轻绅士是靠什么来过活的呢？”

“嗯，说真的，我也不太清楚。”

“哦。”特里夫斯先生设法用这一个字表达了他对此事的理解。

玛丽继续说道：

“他现在住在复活节海湾酒店。”

“一个环境非常舒适的地方。”特里夫斯先生说。

过了一会儿，他又出神地说道：“他脑袋的形状可真有意思——从头顶到脖子的角度很奇特，他留的发型让这个特点变得不那么显眼，不过还是一眼能看出来与众不同。”又停顿了一下之后，他用更加心不在焉的语气继续说道：“我上一次见到有这样头型的人被判了十年劳役监禁，起因是野蛮地殴打了一个年老的珠宝商。”

“天哪，”玛丽惊呼道，“你不是想说——”

“绝对不是，绝对不是，”特里夫斯先生说，“你完全误解我了。我一点儿都没有要贬损你们客人的意思。我只是想说，一个野蛮残忍、冷酷无情的罪犯有可能就是个表面看上去英俊潇洒、风度翩翩的年轻人。匪夷所思，但事实如此。”

他和蔼地冲她微微一笑。玛丽说：“知道吗，特里夫斯先生，我想我有点怕你。”

“别胡说了，亲爱的女士。”

“但我确实是啊。你是个……目光特别敏锐的观察者。”

“我的眼神，”特里夫斯先生怡然自得地说道，“一如既往的好。不过这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我现在也说不清楚。”

“这怎么可能是不幸呢？”

特里夫斯先生怀疑地摇摇头。

“有时候，人会被置于需要承担责任的境地，而正确的做法并不总是那么容易确定的。”

赫尔斯多走了进来，手里端着咖啡托盘。

在给了玛丽和老律师一人一杯之后，他又穿过房间向托马斯·罗伊德走去。然后，按照玛丽的要求，他把托盘放在矮桌之上，离开了房

间。

凯越过特德的肩头喊道：“我们跳完这一曲就好了。”

玛丽说：“我把奥德丽的给她拿出去。”

她端着咖啡杯，向落地窗走去。特里夫斯先生陪在她身旁。就在她在窗口处停顿的那一刻，他越过她的肩膀向外面看去。

奥德丽坐在围墙的转角处。在皎洁的月光下，她的美变得更有生气了——那是一种源自于线条而非色彩的美。从下颏到耳朵的精致曲线，下巴和嘴部的柔美造型，还有那非常迷人的头骨轮廓以及小巧挺直的鼻梁。即使奥德丽·斯特兰奇年华老去，这种美也会依然存在——这种美与外在的肉体肌肤无关——这是由骨架本身带来的美。她身上那件缀有小亮片的礼服与月光相映生辉。她纹丝不动地坐着，而内维尔则站在那里看着她。

内维尔向她走近了一步。

“奥德丽，”他说，“你——”

她变换了个姿势，然后轻轻地跳了下来，同时一只手摸着耳朵。“噢！我的耳环，我肯定把它弄掉了。”

“在哪儿呢？让我看看——”

他们两人一同笨拙而又尴尬地俯下身子，结果一弯腰就撞在了一起。奥德丽一下子跳开。内维尔叫了起来：

“等一下……我的袖扣……缠上你的头发了。站着别动。”

他笨手笨脚弄扣子的时候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

“噢……你要把我的头发连根儿拔下来了……你可真够笨的，内维尔，动作快一点儿。”

“对不起，我……我是挺笨手笨脚的。”

月色如洗，奥德丽看不到的事情被两个旁观者一览无余，内维尔试图解开那一缕浅银色头发的手在不住颤抖。

而奥德丽自己也在颤抖着——仿佛突然间觉得发冷似的。

一个平静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吓了玛丽一跳：

“不好意思——”

托马斯·罗伊德从两人之间穿过，走了出去。

“我来好吗，斯特兰奇？”他问道。

内维尔直起身来，他和奥德丽两个人各自分开。

“没事儿了。我已经解开了。”

内维尔的脸色有些苍白。

“你冷了，”托马斯对奥德丽说，“进来喝杯咖啡吧。”

她跟在他身后走向屋里，内维尔则转过身去凝望着大海。

“我把咖啡给你端出来了，”玛丽说，“不过也许你最好还是进屋来。”

“是啊，”奥德丽说，“我想我还是进去的好。”

他们都回到了客厅里。特德和凯已经跳完了舞。

门开了，一个身穿黑色衣服的骨瘦如柴的高个子女人走进屋来。她毕恭毕敬地说道：

“夫人问大家好，她很高兴在她的房间里见见特里夫斯先生。”

6

特雷西利安夫人笑容可掬地接待了特里夫斯先生。

两个人很快就聊得热火朝天，他们沉浸在记忆的长河中，回想着彼此都认识的朋友。

聊了半个小时之后，特雷西利安夫人心满意足地长叹一声。

“啊，”她说，“我感到非常愉快！没有比互相之间翻翻旧账、扯扯闲篇更有意思的事了。”

“一点小小的恶意，”特里夫斯先生附和道，“能给生活增加些滋味。”

“顺便说一句，”特雷西利安夫人说，“您对我们家里的这种三角关系怎么看？”

特里夫斯先生脸上现出一副谨慎的茫然神情。“呃——什么三角关系？”

“别跟我说您没注意到！我说的是内维尔和他的两任太太。”

“哦，这件事！现任斯特兰奇太太真是位非常迷人的少妇。”

“奥德丽也一样啊。”特雷西利安夫人说。

特里夫斯先生承认道：“她也挺有魅力的——没错儿。”

特雷西利安夫人高声说道：

“您是想告诉我您能够理解一个男人离开奥德丽，离开一个……一个拥有如此难得品质的女人，而只为了……只为了一个像凯那样的女人

吗？”

特里夫斯先生平静地说道：

“完全正确。那种情况时有发生。”

“真令人作呕。我要是个男人很快就会对凯感到厌烦的，我会希望自己从来没犯过这种傻！”

“这种事情也很常见。这类突如其来的狂热迷恋，”特里夫斯先生不动声色并且确定无疑地说道，“很少能够持久。”

“那么接下来会怎么样？”特雷西利安夫人问道。

“通常情况下，”特里夫斯先生说，“呃——夫妻双方会自行调整的。很多时候就是再次离婚。接着男人会和第三方——某个富有同情心的人结婚。”

“胡说八道！内维尔又不是个摩门教徒[3]——你的客户中或许有这样的人吧！”

“偶尔也会有和原配再婚的。”

特雷西利安夫人摇着头。

“那不可能！奥德丽的自尊心太强了。”

“你这么认为？”

“我对此确信无疑。您不要那样气人地猛摇头！”

“这是我的个人经验，”特里夫斯先生说道，“但凡事关恋爱的时候，女人是不会有什么自尊心的。自尊只是个常常挂在她们嘴边的词而已，落实到行动当中就不是那么回事儿了。”

“你不了解奥德丽。她狂热地爱着内维尔。或许是爱得太深了。在他为了那个女孩儿甩了她之后（尽管如此我也完全不会怪他——那个女孩儿对他穷追不舍，你知道男人都是什么样儿的），她就再也不想见到

他了。”

特里夫斯先生轻轻地咳嗽了一声。

“然而，”他说，“她还是来了！”

“好吧，”特雷西利安夫人有点儿生气地说道，“我不会说自己能够理解这些时髦的想法。我想奥德丽来这里只是为了表明她并不在乎，对一切都无所谓！”

“很可能啊，”特里夫斯先生摸了摸下巴，“她当然可以对自己这么说。”

“你的意思是，”特雷西利安夫人说，“你觉得她仍然在追求内维尔而且还——噢，不！我根本不相信！”

“有可能是这样。”特里夫斯先生说。

“我不能接受，”特雷西利安夫人说，“我不允许这种事发生在我家里。”

“你已经感到不安了，不是吗？”特里夫斯先生敏锐地问道，“局面很紧张。我可以感受到那种氛围。”

“这么说你也感觉到了？”特雷西利安夫人急急地说道。

“是的，必须承认，我也感到有些困惑。当事人的真实感受现在还不得而知，但是在我看来，已经能闻到火药味儿了。随时都有可能爆发。”

“别再像盖伊·福克斯[4]那样说话了，告诉我该做什么。”特雷西利安夫人说。

特里夫斯先生举起了双手。

“说真的，我也不知道该给什么建议。我确信这件事有一个焦点。如果我们能够把它剔除出去的话——但是这里面还有太多的事情含混不清。”

“我并不打算让奥德丽离开，”特雷西利安夫人说，“就我的观察而言，她在非常困难的处境之下表现得无懈可击。她彬彬有礼，只是有些疏离。我认为她的行为举止无可指摘。”

“噢，确实如此，”特里夫斯先生说，“确实如此啊。不过尽管这样，这些还是对年轻的内维尔·斯特兰奇起了显著的效果。”

“内维尔，”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道，“表现得不太得体。我会跟他谈谈这件事的。不过我不能把他赶出这栋房子，一刻都不行。马修几乎把他当成养子来看待。”

“我知道。”

特雷西利安夫人叹了口气。她压低了声音说道：

“您知道马修就是在这儿淹死的吗？”

“知道。”

“很多人对于我留在这里颇感意外。他们可真傻。在这儿我总能感觉到马修离我很近。整栋房子里到处都是他。在其他任何地方我都会觉得孤独和不自在。”她顿了一下，继续说道，“起初我希望用不了多久我就能随他而去，尤其是我的健康状况也开始每况愈下时。然而似乎危扉长不倒，久弱耐苟延——我就是那种常年卧病在床却又永远死不了的人。”她边说边愤怒地捶打着枕头。

“我可以告诉你，我并不乐意这样！我总是希望我的大限能来得痛快一些——那样我就可以和死神面对面——而不要让我觉得他偷偷摸摸跟在我身后，总是在我身边强迫我按部就班地一次又一次蒙受病痛带给我的羞辱。自己越来越无助——越来越需要依靠其他人！”

“不过我相信，那也都是些忠心耿耿的人。您有一位忠实的女仆吧？”

“您说芭雷特？就是领您上来的那个？那是我生活中的一大慰藉啊！一个看起来令人生畏的母老虎，但是绝对忠心耿耿。她跟随我很多年了。”

“而且我得说，您还很幸运能有个奥尔丁小姐。”

“您说得不错。能有玛丽我很幸运。”

“她是您的亲戚？”

“一个远房表亲。她是那种非常无私的人，活着就是要为其他人做出牺牲的。她照顾她父亲——那是个很聪明的人，但是对人极其苛刻。他死后我恳请她搬来和我一起住，而她来的那一天我祈求了上帝。您是不知道大多数陪护人有多招人讨厌，都是些既没用又无聊的货色。他们的愚蠢简直能把人逼疯。他们来做陪护是因为也干不了其他更好的工作了。而有了玛丽这样既渊博又聪明的人陪伴真是太棒了。她拥有真正一流的头脑，不让须眉。她还博览群书，跟她可以无所不谈。而且她在处理家务事上也是同样的精明。她把这个家打理得井然有序，让仆人们都开开心心——她消除了一切纷争和猜忌——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我猜，就是凭借她的老练吧。”

“她和您在一起很长时间了吗？”

“十二年——不，比那更长。十三年——或者十四年——差不多吧。她一直都是我偌大的安慰。”

特里夫斯先生点点头。

特雷西利安夫人用她半睁半闭的眼睛看着他，忽然说道：

“怎么了？您在担心什么事情吗？”

“一点琐事，”特里夫斯先生说，“只是小事一桩。您的眼光真犀利。”

“我喜欢研究人，”特雷西利安夫人说，“马修的心里要是有任何事情我总是立刻就能知道。”她叹了口气，向后靠回她的枕头上。“我现在必须要跟您说晚安了，”这是女王式的逐客令，但又毫不失礼，“我感觉很累。但能和您聊聊天真是非常非常愉快。希望您能很快再来看我吧。”

“您尽管放心，我会记住您这番美意的。只希望我今天没有叨扰太久。”

“哦，没有。我总是突然一下就感到很疲倦。您走之前帮我拉一下那个铃，可以吗？”

特里夫斯先生小心翼翼地拉了一下那个末端带着巨大流苏的老式铃绳。

“年代相当久远了啊。”他评论道。

“我的铃吗？是啊。没有哪款时髦的电铃适合我。它们三天两头出故障，还得让你按个不停！这种老式的铃就从来不出毛病。我一拉绳楼上芭雷特的房间就会响——铃就挂在她的床头。所以她从来也没有耽搁过。如果她没有及时过来我就会马上再拉一次。”

特里夫斯先生走出房间的时候听到铃绳被拉了第二次，清脆的铃声在他头顶某处回响着。他抬起头来，注意到了沿着天花板走行的铃线。芭雷特急匆匆地走下一段楼梯，从他身旁经过，向她女主人的房间走了过去。

特里夫斯先生缓缓地走下楼去，这段向下的路程他并没有动用那部小电梯。心中的迷惘让他不由得眉头紧锁。

他发现所有人都聚集在客厅里，玛丽·奥尔丁一见他立刻提议开始打桥牌，不过特里夫斯先生以马上就要动身回去为由婉言谢绝了。

“我的旅店，”他说，“是那种传统老派的。他们不希望任何客人午夜之后还在外面晃荡。”

“离那会儿还早着呢——才十点半，”内维尔说，“我想，他们不至于把您锁在门外吧？”

“噢，不会的。实际上，我倒怀疑那道门在晚上究竟锁不锁呢。九点钟门就关了，不过客人只要转动把手就能进去。这里的人似乎非常随意，但我想他们相信本地居民的诚实也无可厚非。”

“这里白天的时候当然没有人锁门，”玛丽说，“我们家一整天也都是大门敞开——不过到了晚上我们会锁上门的。”

“巴尔莫勒尔宅邸怎么样？”特德·拉蒂默问道，“那幢房子又高又怪，一看就让人想起维多利亚时代的暴行。”

“它算是名副其实了，”特里夫斯先生说，“让人能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维多利亚时代的舒适。床很好，烹饪也不错——还有很宽敞的维多利亚式衣橱。巨大的浴缸周围包的都是桃花心木。”

“您不是说过一开始的时候有些事让您觉得有些恼火吗？”玛丽问道。

“啊，是的。我很仔细地写信预订了一楼的两个房间。你也知道，我的心脏不好，不能爬楼梯。当我到达的时候很生气地发现没有我预订的房间。而我被分配了到了顶楼（我必须承认，那两间其实也非常舒适）。我提出了抗议，不过似乎是由于一个本来打算这个月去苏格兰的老房客生病了，房间的确没法腾出来。”

“我猜是卢肯先生吧？”玛丽说。

“我相信就是这个名字。在那种情况下，我也只能随遇而安了。所幸的是旅店里有一部很好的自动电梯——这样一来我还真的没遭什么罪。”

凯说：“特德，你为什么不搬到巴尔莫勒尔宅邸来住？这样你来这儿就方便多了。”

“噢，我觉得那儿看上去不太合我的意。”

“说得很对，拉蒂默先生，”特里夫斯先生说道，“那里可能根本不是你待的地方。”

不知为什么，特德·拉蒂默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我不知道您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说。

玛丽·奥尔丁感到了一丝局促，连忙岔开话题，说起时下报纸上一

件很轰动的案子。

“我知道他们在肯特镇的那件行李箱案子中又扣押了一个男人。”她说。

“这已经是他们扣押的第二个人了，”内维尔说，“我希望这次他们找对人了。”

“即使是他干的，他们可能也没法抓他。”特里夫斯先生说。

“证据不足吗？”罗伊德问道。

“是的。”

“不过，”凯说，“我想他们最后总是能找到证据的。”

“并不总能找到，斯特兰奇太太。你要是知道有多少人犯了罪还能够逍遥法外的话，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您是说，他们从来都没有被发觉？”

“不仅如此。曾经有一个男人——”他提起了一件两年前的案子，“警方知道是他犯下了那几桩幼童谋杀案，确信无疑，但是他们却无能为力。因为有两个人给这个男人提供了不在场证明，尽管这些不在场证明是假的，却又没法证明它们是假的。于是这个杀人凶手就无罪开释了。”

“这也太可怕了。”玛丽说。

托马斯·罗伊德磕了磕他的烟斗，以他那平静而深思熟虑的声音说道：

“这更确定了我一直以来的一个想法——那就是很多情况下人们不诉诸法律而自行解决也是有道理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罗伊德先生？”

托马斯开始重新填满他的烟斗。他一边急匆匆语无伦次地说着话，

一边低着头，若有所思地瞧着自己的双手。

“假定你知道了一件肮脏卑劣的勾当，知道干这件事的人不必对现有的法律负责——也就是说他能够逃脱惩罚。那么我认为别人对他自行处置是合情合理的。”

特里夫斯先生热切地说道：“这是个最要不得的主张，罗伊德先生！这种行为是极其不正当的！”

“不敢苟同。您知道，我的假设前提是事实已经得以证实了——只是法律对此无能为力！”

“那动用私刑也是不可原谅的。”

托马斯微微一笑——那是温文尔雅的一笑：

“我不同意，”他说，“如果一个人理应被绞死，我倒是不介意亲自动手来干这件事！”

“再然后就该轮到你接受法律的惩罚了！”

托马斯依然微笑着说道：“当然，我肯定会很小心的——实际上每个人都不得不多多少少采取点儿卑劣的手段……”

奥德丽以她清脆的声音说道：

“你会被发现的，托马斯。”

“事实上，”托马斯说，“我不认为我会被发现。”

“我曾经知道一个案子……”特里夫斯先生欲言又止。他歉疚地说道：“要知道，犯罪学是我的一大爱好。”

“请说下去。”凯说。

“在刑事案件方面我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特里夫斯先生说，“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真正让人感兴趣。很可惜，多数杀人犯都很无趣，而且鼠目寸光。但是！我可以给你们讲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

“噢，快讲，”凯说，“我喜欢谋杀案。”

特里夫斯先生开始慢条斯理地讲起来，显然是在字斟句酌。

“这个案子涉及一个孩子。孩子的年龄和性别我就略过不提了。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两个孩子在玩弓箭。其中一个孩子射中了另一个孩子的要害部位，结果那孩子死了。在审讯时，活着的孩子彻底心神错乱，大家只能对这次意外表示同情，并且对那个不幸的始作俑者表达了安慰。”他停了下来。

“这就完了？”特德·拉蒂默问道。

“就是这样。一次令人遗憾的意外。不过你要知道，这个故事还有另一面。就在事故发生之前的某一天，一个农民碰巧经过那附近的一条林间小路。在那里他曾经注意到一个孩子在一片小的林间空地上练习弓箭。”

他又停了下来——以便让大家去领会他话中的含义。

“您的意思是，”玛丽·奥尔丁难以置信地说道，“这并非是一起事故，而是有意为之？”

“我不知道，”特里夫斯先生说，“我从来都不知道。不过在审讯的时候据有人说这两个孩子都不太会使用弓箭，结果才会乱射一气。”

“而事实不是这样？”

“对于其中的一个孩子来说，事实肯定不是这样。”

“那这个农民是怎么做的？”奥德丽屏住了呼吸说道。

“他什么也没做。我一直都不确定他这么处理究竟对不对。这件事事关一个孩子的未来。他觉得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在有疑问的时候还是应该给予他充分的信任。”

奥德丽说：“但是您自己对于实际发生的事情毫不怀疑，对吗？”

特里夫斯先生严肃地说道：

“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这是一场设计得非常巧妙的谋杀——一场事先经过了缜密策划并且由一个孩子实施的谋杀。”

特德·拉蒂默问道：“这么说有依据吗？”

“哦，当然有。孩子们之间开的玩笑，说的一些刻薄话——这些就足够激起敌意和仇恨了。小孩子是很容易记仇的。”

玛丽叫道：“可是竟然还会如此的深思熟虑。”

特里夫斯先生点点头。

“没错，这种深思熟虑是很可怕的。一个孩子，把蓄意杀人的念头深藏心底，日复一日地默默练习，最后一矢中的——看似笨拙的一射——酿成了大祸，还有那装出来的悲痛和绝望。这一切都那么不可思议——太令人难以置信了，很可能在法庭上说出来都没有人会相信。”

“那个孩子，后来怎么样了？”凯好奇地问道。

“我相信他改名换姓了，”特里夫斯先生说，“在案件公开审理之后这么做也算明智。那个孩子如今已经长大成人——就在世上的某个地方。问题在于，他是否依然怀着一颗杀人的心？”

他又深思熟虑地加上一句：

“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不过无论走到天涯海角，我都能够认出这个小凶手。”

“想必认不出来了吧。”罗伊德提出了异议。

“哦，可以的，他身上有一个独特之处——好啦，我不想再谈论这个了。这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话题。我真的必须回去了。”

他站起身来。

玛丽说：“您想先喝一杯吗？”

酒摆在屋子另一头的桌子上。托马斯·罗伊德离那里比较近，他走

上前去，拔出了威士忌酒瓶的瓶塞。

“威士忌加苏打水可以吗，特里夫斯先生？拉蒂默，你喝什么？”

内维尔低声对奥德丽说：

“今夜真美。出去一小会儿吧。”

她一直站在窗旁，看着月色下的露台。他从她身边走过，站在外面等着。她把身子转回屋里，迅速地摇摇头。

“不，我累了。我……我想我该去睡觉了。”

她穿过屋子，走出了客厅。凯打了个大大的哈欠。

“我也困了。你呢，玛丽？”

“是啊，我也一样。晚安，特里夫斯先生。照顾好特里夫斯先生，托马斯。”

“晚安，奥尔丁小姐。晚安，斯特兰奇太太。”

“我们明天会过去吃午饭，特德，”凯说，“如果天气还像今天这么好，我们可以去海边游泳。”

“好啊。我会去找你的。晚安，奥尔丁小姐。”

两个女人离开了房间。

特德·拉蒂默对特里夫斯先生亲切地说道：

“我跟您顺路，先生。我往渡口那儿走，正好会路过旅店。”

“谢谢你，拉蒂默先生。有你的陪同我很高兴。”

尽管特里夫斯先生已经宣布了他要动身回去的意愿，不过看上去并不特别着急。他不慌不忙欣然啜饮着他杯中的酒，把精力都放在了从托马斯·罗伊德那里打听马来亚的风土人情上。

托马斯·罗伊德的答案始终都是只言片语。要想从他嘴里问出些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就跟打探国家机密一样困难。他看起来仿佛迷失在自己的某些空想之中，心不在焉，很难打起精神来回答问题。

特德·拉蒂默有点儿坐不住了。他看上去既无聊又不耐烦，急于离开。

他突然打断了谈话，高声叫道：

“我差点儿忘了！我给凯带来几张她想要的留声机唱片，就放在大厅里，我去拿来。你明天能告诉她一声吗，罗伊德？”

对方点点头。特德离开了房间。

“那个小伙子生性有点儿毛躁。”特里夫斯先生低声说道。

罗伊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

“我想，他是斯特兰奇太太的朋友吧？”老律师追问道。

“是凯·斯特兰奇的朋友。”托马斯说。

特里夫斯先生微微一笑。

“是，”他说，“我就是这个意思。他绝不会是前一任斯特兰奇太太的朋友。”

罗伊德断然说道：

“对，他不会是。”

接着，看到对方诧异的眼光，他有些脸红地说道：

“我的意思是说——”

“哦，我非常明白你的意思，罗伊德先生。你才是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的朋友，不是吗？”

托马斯·罗伊德慢悠悠地用烟袋里的烟叶填满烟斗。他的眼睛注视着手上的动作，小声咕哝道：

“嗯——是。差不多可以说是一起长大的。”

“她肯定是个非常迷人的姑娘吧？”

托马斯·罗伊德说了句什么，听起来像是“嗯——啊”。“两个斯特兰奇太太同在一个屋檐下有点儿让人尴尬吧？”

“哦，是……是的，有点儿。”

“对于原先的斯特兰奇太太来说处境很艰难啊。”

托马斯·罗伊德的脸涨得通红。

“极其艰难。”

特里夫斯先生俯身向前，冷不丁地抛出一个问题：

“那她为什么要来，罗伊德先生？”

“呃……我想……”对方的声音有些含混不清，“她……不喜欢拒绝吧。”

“拒绝谁？”

罗伊德笨拙地挪了挪身子。

“呃，事实上，她总会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来——九月初。”

“而特雷西利安夫人邀请内维尔·斯特兰奇和他的新太太同时也来？”老绅士的声音中很微妙地带着一种礼貌的质疑。

“至于这个，我相信是内维尔自己要来的。”

“那么说，是他渴望着这次——重聚？”

罗伊德不自在地动了动，避开了对方的眼神，回答道：

“我想是吧。”

“难以理解。”特里夫斯先生说。

“就是蠢事一桩。”托马斯·罗伊德被惹得话也多了起来。“会让人觉得有些难堪。”特里夫斯先生说。

“可不——现如今人们就愿意做这种事情。”托马斯·罗伊德闪烁其词地说道。

“我怀疑，”特里夫斯先生说，“这会不会是其他人的主意？”

罗伊德瞪大了眼睛。

“还能是谁？”

特里夫斯先生叹了口气。

“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好心朋友，总是急于替别人安排他们的生活——总是会出一些馊主意——”他突然住口不言，因为内维尔·斯特兰奇从落地窗外溜达回来了。与此同时，特德·拉蒂默也从大厅那边的门走进屋来。

“嗨，特德，你拿的那是什么？”内维尔问道。

“给凯的留声机唱片。她让我给她带过来的。”

“哦，是吗？她可没告诉我。”有那么一刻，两个人之间有点儿剑拔弩张，紧接着内维尔向托酒盘走去，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他喘着粗气，脸上的表情看上去像受了刺激，闷闷不乐。

特里夫斯先生曾经听人提起过内维尔，说他是“那个姓斯特兰奇的走运家伙——得到了世上任何人都想要得到的一切”。不过此时此刻，他看起来根本就不是个快乐的人。

随着内维尔再次走回屋里，托马斯·罗伊德似乎觉得他作为主人的

任务已经完成了。他甚至没想要道一句晚安就离开了房间，他走得比平时还稍显匆忙，几乎就像是在逃跑。

“一个令人愉快的夜晚，”特里夫斯先生一边放下酒杯一边客气地说道，“受益……呃……匪浅。”

“受益？”内维尔的眉毛轻轻一挑。

“关于马来联邦的事儿，”特德咧着嘴笑道，“想从寡言少语的托马斯嘴里问出点儿东西来可真是件苦差事。”

“不一般的家伙，罗伊德，”内维尔说，“我觉得他一直以来都是那个样子。自顾自地抽着他那个老掉牙的烟斗，听着别人说话，偶尔嗯啊几句，看上去聪明得就跟只猫头鹰似的。”

“或许他思考得更多吧，”特里夫斯先生说，“现在我真的得走了。”

“有空早点再来看看特雷西利安夫人吧，”内维尔陪着两个人走到大厅里的时候说道，“您能让她心花怒放。她现在跟外部世界接触得太少了。她人特别好，不是吗？”

“是的，的确如此。她是个极其健谈的人，能激励人。”

特里夫斯先生小心地穿好自己的大衣，围好围巾，再次道过晚安以后，和特德·拉蒂默一起上路了。

实际上，巴尔莫勒尔宅邸离这里只有大约一百码远，就在道路的一个转弯处。它耸立在那里，古板而令人生畏，是这条落伍的乡间街道的第一前哨站。

特德·拉蒂默要去的渡口还要再往前下坡走两三百码，位于河道最狭窄的地方。

特里夫斯先生在巴尔莫勒尔宅邸门前停住了脚步，伸出手来。

“晚安，拉蒂默先生。你还要在这儿待很久吧？”

特德微微一笑，洁白的牙齿一闪：“看情况吧，特里夫斯先生。我

还没空儿感到厌烦呢。”

“没错——没错，我想也是。我猜就像如今的大多数年轻人一样，无聊是你在这个世界上最害怕的事情，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还有比这更糟糕的。”

“比如说？”

特德·拉蒂默的嗓音柔和悦耳，不过里面暗藏着一些其他的东西——某些不太容易说清楚的东西。

“哦，这个我留给你自己去想象吧，拉蒂默先生。你知道，我不会冒昧地给你忠告。像我这种老顽固给出的忠告总是会被人嗤之以鼻的。或许这样也对，谁知道呢？不过我们这些老糊涂愿意认为经验教会了我们一些东西。要知道，在一生当中，我们见过太多事情。”

一片云遮住了月亮。街道变得一团漆黑。黑暗之中，一个男人的身影走上斜坡，向他们走来。

是托马斯·罗伊德。

“刚刚下去到渡口那边散了会儿步。”因为嘴里叼着烟斗，他说话的时候有些口齿不清。

“这是您住的旅店？”他问特里夫斯先生，“看起来您被锁在外头了。”

“哦，我不这么认为。”特里夫斯先生说。

他转动巨大的球形黄铜门把手，门应声而开。

“我们送您进去吧。”罗伊德说。

三个人走进了大厅。由于只有一盏电灯亮着，这里一片昏暗。大厅内空无一人，一股残羹冷炙、满布灰尘的天鹅绒以及好闻的家具上光剂的混合气味扑鼻而来。

突然，特里夫斯先生恼火地惊叫了一声。

他们面前的电梯上挂着一个告示牌：

电梯故障

“天哪，”特里夫斯先生说，“这下可伤透脑筋了。我还非得爬这么多楼梯不可了。”

“太糟糕了，”罗伊德说，“难道没有货物电梯——用来运行李之类的吗？”

“恐怕没有。这部电梯什么都干。好吧，我只有慢慢爬了。两位晚安。”

他缓缓地踏上了宽阔的楼梯。罗伊德和拉蒂默跟他也道了晚安，随后来到黑漆漆的街上。

一段沉默之后，罗伊德突然开口说道：

“好吧，晚安。”

“晚安。明天见。”

“好的。”

特德·拉蒂默轻快地迈着大步走下山坡，直奔渡口而去。托马斯·罗伊德站在原地注视了他片刻，随后便不紧不慢地朝着相反方向的海鸥角走去。

月亮从云层后探出头来，盐溪再一次沐浴在银色的月光之中。

7

“就像夏天一样。”玛丽·奥尔丁喃喃自语道。

她和奥德丽正坐在复活节海湾酒店那幢宏伟建筑下方的沙滩上。奥德丽穿着一身白色的泳衣，看上去就像一具精致的象牙雕像。玛丽没有下水游泳。离她们不远的地方，凯正脸朝下趴在那里，把她古铜色的四肢和后背暴露在阳光之下。

“啊，”她坐起身来，“这水也太凉了。”她不满地说道。

“可不嘛，这已经是九月了。”玛丽说。

“英格兰总是这么冷，”凯不满地说道，“我多希望我们这会儿是在法国南部啊。那儿真的很热。”

特德·拉蒂默在她的另一边也咕哝道：

“这儿的阳光压根儿就算不上阳光。”

“你不下水吗，拉蒂默先生？”玛丽问道。

凯哈哈大笑起来。

“特德从来不下水。他就喜欢像只蜥蜴[5]那样晒太阳。”她伸出一个脚趾头捅了捅他。他纵身而起。

“起来走走吧，凯。我冷了。”

他俩一起沿着沙滩走去。

“像只蜥蜴那样？多倒霉的比喻啊。”玛丽注视着他们，小声说道。

“你觉得他像吗？”奥德丽问道。

“不太像。蜥蜴会让人想起非常温顺驯服的东西。我可不觉得他很温顺。”

“是啊，”奥德丽若有所思地说，“我也不觉得。”

“他俩在一起多合适啊，”玛丽瞅着那一对远去的背影说道，“他们在某些方面还挺般配的，不是吗？”

“我想是的。”

“他们喜欢同样的东西，”玛丽继续说道，“还有着同样的观点，而且……而且连说的话都是一样的。真是万分遗憾啊——”

她停下不说了。

奥德丽突然问道：

“遗憾什么？”

玛丽缓缓说道：

“我要说的是，内维尔遇见了她真是个遗憾。”

奥德丽直挺挺地坐了起来。玛丽暗自称之为“奥德丽式冷若冰霜”的表情爬上了她的脸庞。玛丽赶忙说道：

“我很抱歉，奥德丽。我本不该说这些的。”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特别……不想谈论这个话题。”

“当然，当然。是我太傻了。我……我还觉着你已经从这件事中缓过来了呢。”

奥德丽慢慢转过头来，她面无表情、心平气和地说道：

“我可以跟你保证，这种事没有什么缓不缓得过来的。我……我对

这件事已经麻木了。我希望……衷心希望凯和内维尔能够一直很幸福地走下去。”

“唉，你真是太好心了，奥德丽。”

“这不是我好心。只不过事实如此罢了。不过我也确实觉得……呃……总是沉溺于过往没什么好处。‘发生了这种事情可太遗憾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又何必旧事重提呢？我们还不是得继续过好眼前的日子。”

“我想，”玛丽诚挚地说道，“像凯和特德这样的人能够令我感到兴奋是因为——嗯，他们和我所遇见过的任何人任何事都如此的不同。”

“是啊。我想他们也是。”

“甚至像你，”玛丽突然带着些酸楚说道，“也有过我或许永远都不可能拥有的经历。我知道你一直都不快乐——非常不快乐——但我还是忍不住会觉得即使这样也比……呃……什么都没有强。空虚啊！”

她重重地说出了最后几个字。

奥德丽瞪大了眼睛，显得有点儿吃惊。

“我从来都没想到你会有这种感觉。”

“你没想到吗？”玛丽歉然一笑，“哦，亲爱的，这只是一时发发小牢骚而已。我真不是有意这样说的。”

“只是在这里陪着卡米拉住，”奥德丽慢悠悠地说道，“对你来说确实不可能特别愉快——即使她是个挺可爱的人——给她读书念报，安排仆人做家务，还从来都不能出去休假。”

“我衣食无忧，居有定所，”玛丽说，“成千上万的女人连这些还得不到呢。而且说真的，奥德丽，我相当知足了。我呢，”她的唇边闪过了一抹微笑，“有我自己的消遣方式。”

“秘密勾当？”奥德丽也笑了，问道。

“哦，我计划一些事情，”玛丽暧昧地说道，“在我的脑海里。而且有时候我喜欢做实验——拿人来做。你知道，就是想看看我能不能让他们对于我所说的话按照我的本意去做出反应。”

“听上去你简直就是个虐待狂，玛丽。我得有多不了解你啊！”

“噢，这些都是无伤大雅的。就跟小孩儿过家家一样。”

奥德丽好奇地问：

“那你拿我做过实验吗？”

“没有。你是唯一一个我总也捉摸不透的人。你瞧，我永远都不知道你在想什么。”

“或许，”奥德丽严肃地说，“这样也好。”

她打了个寒战，玛丽叫道：

“你冷了。”

“是。我想我得去加件衣服。毕竟已经是九月份了。”

玛丽·奥尔丁独自留了下来，她凝视着水面上的倒影。此刻潮水正在退去。她伸开四肢躺在沙滩上，闭上了眼睛。

他们在酒店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尽管已经过了旅游旺季，这里依然几乎座无虚席，充斥着古里古怪、相貌各异的人。也对，这本来就是休闲的一天，用来打破平时日复一日的单调乏味。这同样也是一种解脱，让人逃离那种不安的感觉，逃离近些天来弥漫在海鸥角的紧张氛围。这本不是奥德丽的过错，可是内维尔……

特德·拉蒂默猛然间一屁股坐在了她身旁的沙滩上，打断了她的思绪。

“你把凯怎么啦？”玛丽问道。

特德简洁地回答道：

“她被她的法定所有人领回去了。”

他语气中的某些东西令玛丽·奥尔丁坐了起来。她扫了一眼那片金光闪闪的沙滩，看到内维尔和凯正在水边漫步。接着她又迅速瞥了一下身边的这个男人。

她原本认为他就是个百无聊赖、离奇怪异，甚至带有几分危险意味的家伙。而此时她第一次觉得她看到了一个受了委屈的年轻人。她暗想：

“他爱上了凯——真心实意地爱上了她——而之后内维尔出现并把她抢走了……”

她轻柔地说道：

“我希望你在这里过得愉快。”

这就是一句客套话。玛丽·奥尔丁除了客套话之外很少说别的——这是她说话的方式。不过她语气中带着一种意味——这还是第一次——一种友善的意味。特德·拉蒂默对此做出了回应。

“或许，能过得跟我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愉快。”

玛丽说：“我很抱歉。”

“不过实际上你一丁点儿都不在乎！我是个外人，一个外人有什么感受、什么想法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转过头去看着这个愤愤不平的英俊小伙子。

他以挑衅的眼神回看着她。

她就像发现了什么似的缓缓说道：

“我明白了。你不喜欢我们。”

他不耐烦地笑了。

“你指望我会喜欢你们？”

她沉思道：

“你知道吗，我还真是这样盼望着。当然了，人们会把太多的事情视为理所应当。人本来应该更谦逊一些的。是啊，我的确没想到你会不喜欢我们。我们欢迎你的到来，尽力款待你，当你是凯的朋友。”

“可不是吗，当我是凯的朋友！”

这句话脱口而出，带着愤恨。

玛丽怀着消除敌意的真诚说道：

“我希望你能告诉我，真心地希望，你究竟为什么不喜欢我们？我们做了什么？我们犯了什么错误？”

特德·拉蒂默恶狠狠地说出了四个字：“自命不凡！”

“自命不凡？”玛丽并无怨怒地问道，同时心里不偏不倚地仔细掂量着这个罪名。

“是的，”她承认道，“我明白我们看上去可能会给人这种印象。”

“你们就是这样的。你们把生活中的一切美好事物都看成理所当然。你们还给自己圈出一片小天地从而把草民们拒之门外，自己则在里面高高在上，快活享乐。而像我这样的人在你们眼里跟外面的动物也没什么两样！”

“我很遗憾。”玛丽说。

“事实如此，不是吗？”

“不，不全是这样。或许我们很愚蠢，很刻板无趣，但我们并没有心怀恶意。我自己是个很传统的人，想必从表面上看来就是你所说的自命不凡。但是说真的，你要知道，我内心是很通人情的。此时此刻，我感到很难过，因为你并不快乐，而我希望我能够为此做些什么。”

“嗯……如果这么说的话，你真是太好了。”

停顿了一下之后，玛丽轻柔地说道：

“你一直都爱着凯吗？”

“差不多吧。”

“她呢？”

“我想也是——直到斯特兰奇出现。”玛丽温柔地说：

“而你还依然爱着她？”

“我觉得这是显而易见的。”

过了片刻，玛丽平静地说道：

“你离开这里不是更好吗？”

“我为什么要离开？”

“因为你在这里只会让自己觉得更痛苦。”

他看着她笑了起来。

“你是个好人，”他说，“不过对于在你们那个小天地周围徘徊着的动物你可就知之甚少了。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生很多事情。”

“什么事情？”玛丽急忙问道。

“走着瞧吧。”

8

奥德丽穿好衣服以后沿着沙滩走去，来到了岩石最突出的地方，托马斯·罗伊德正坐在那里冲着对岸抽着烟斗，河对岸恰好矗立着洁白宁静的海鸥角。

托马斯转过头看着奥德丽走近，但他没有挪动。她默默地在他身边坐下。两个彼此非常熟悉的人沉浸在一种安逸的静默之中。

“看起来多近啊。”最终还是奥德丽打破了沉默，说道。

托马斯向海鸥角所在的地方看去。

“是啊，我们可以游回去。”

“这会儿的潮水可不行。卡米拉曾经有一个女仆，非常喜欢游泳，过去只要潮水合适，她经常在两岸之间游过来又游回去。那必须得是在潮水比较低或者比较高的时候——但要是赶上退潮，那水流就会把你冲到河口去。有一天她就赶上了这种事情，亏得她保持了镇静，最终安然无恙地在复活节角上了岸，只是整个人已经精疲力竭了。”

“没听人说过这里还这么危险啊。”

“不是在这边。水流在另一边，在那边悬崖下很深的地方。去年有个人想要自杀——他从斯塔克岬上纵身一跃——结果半途被悬崖上伸出来的一棵树给拦住了，最后被海岸警卫队平平安安地救了下来。”

“可怜的家伙，”托马斯说，“我打赌他不会感激他们的。本来下定决心来个彻底解脱，结果倒被救下来了，这种感觉肯定会让人很反感，让人觉得自己就跟个傻子似的。”

“也许他现在还挺高兴的呢。”奥德丽出神地说道。

她心里依稀想要知道那个男人此刻身在何处，又在干些什么。

托马斯抽了几口烟斗。他稍稍一转头就能够看到奥德丽。他注意到她的眼神越过水面注视着对岸，聚精会神，面色凝重。她长长的棕色睫毛点缀出脸颊的完美线条，还有那小巧的贝壳似的耳朵。

这让他忽然想起了什么。

“哦，对了，我捡到了你的耳环——就是你昨晚弄丢的那个。”

他的手指在口袋中摸索。奥德丽伸出一只手来。

“太好了，你在哪儿找到的？露台上吗？”

“不是。是在楼梯附近。你肯定是在下楼用餐的时候弄掉的。晚饭时我就注意到你没戴。”

“能把它找回来我真高兴。”

她接过了耳环。托马斯认为对于这么小的一只耳朵来说，那个耳环又大又粗重。而她今天戴在耳朵上也同样很大。

他说道：

“你即使游泳的时候也要戴着耳环。就不怕弄丢了吗？”

“哦，这些都是非常便宜的东西。我不喜欢不戴着耳环，因为这个。”

她摸了摸自己的左耳。托马斯想起来了。

“哦，对了，那次老邦瑟咬你来着。”

奥德丽点点头。

他们都沉默了，在脑海里重温着一段儿时的记忆。奥德丽·斯坦迪什（那时候她还叫这个名字），一个双腿细细长长的孩子，低下头把脸凑过去看爪子受了伤的老邦瑟。结果被它狠狠地咬了一口。她不得不去

缝了针。现在倒是看不出什么来——只是留了一道极其细小的伤疤。

“我的好姑娘，”他说，“已经几乎看不出来了。你为什么还那么在意？”

奥德丽停顿了一下，然后带着诚意说道：

“那是因为……因为我忍受不了一丁点儿瑕疵。”

托马斯点点头。这个答案符合他对于奥德丽的了解——她那种追求完美的天性。她自身就是一件完美的杰作。

他突然开口说道：

“你比凯要漂亮多了。”

她立即转过头来。

“哦，不，托马斯。凯……凯是真的很漂亮。”

“只是外表，并非内心。”

“你这是在夸赞，”奥德丽微微打趣地说道，“我美丽的心灵吗？”

托马斯磕了磕烟斗里的烟灰。

“不是，”他说，“我指的是你的躯体。”

奥德丽笑了起来。

托马斯给烟斗重新填满了烟叶。他们足足沉默了五分钟，其间只是托马斯时不时地偷偷瞟上一眼奥德丽，而奥德丽并没有意识到。

最终他轻声说道：

“有什么不对劲吗，奥德丽？”

“不对劲？你说不对劲是什么意思？”

“就是你有点儿不对劲。有什么事情。”“没有，没什么事情。一点儿都没有。”

“还是有。”

她摇了摇头。

“你不愿意告诉我吗？”

“没什么可说的。”

“我想我也许是个笨蛋——不过我还是得说——”他顿了一下，“奥德丽，你就不能忘了它吗？你就不能让这一切都成为过去吗？”

她突然把她的小手抠进了石缝。

“你不理解——你也没法去理解。”

“但是奥德丽，亲爱的，我理解。就是这么回事，我懂。”

她转过头看着他，脸上带着一丝疑惑。

“我知道你都遭遇了什么，一清二楚。而且……而且还知道这些事情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此刻的她面色苍白，连嘴唇都已经失去了血色。

“我明白了，”她说，“我以前还以为……没人知道呢。”

“嗯，我知道。我……我不打算谈这些。但我想让你记住的是这一切都结束了——都已经过去了。”

她低声说道：

“有些事不会过去。”

“听我说，奥德丽，总是沉湎在回忆中没有任何好处。就算曾经经历了地狱般的煎熬，你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回想也无济于事。要向前看

——不要回头。你还年轻得很，你得生活下去，后面的日子还长着呢。想想明天，而不要总停留在昨天。”

她瞪大了眼睛，镇定地注视着他，眼神让人完全猜不透她心里的真实想法。

“那么，”她说，“假如我做不到呢？”

“但你必须做到。”

奥德丽柔声说道：

“我想你还没明白。我觉得，我……我在某些事情上……不是那么正常。”

他粗鲁地打断了她。

“胡说八道。你——”他住了口。

“我——怎么了？”

“我在想你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想那时候的你——在你嫁给内维尔之前。你为什么要嫁给内维尔？”

奥德丽微微一笑。

“因为我爱上他了。”

“是啊，是啊，这个我知道。但你为什么会爱上他？他身上有什么东西那么吸引你？”

她眯起眼睛，仿佛试图要一眼看穿那个如今已经死去了的女孩。

“我想，”她说道，“那是因为他是如此的‘积极乐观’。他一直以来都和我截然相反。我自己总会产生一种很虚幻的感觉——不是那么真实。而内维尔就特别真实，同时还那么快乐，那么自信，那么——反正他有我所不具备的一切。”她笑了笑又补充道：“而且还特别帅气。”

托马斯·罗伊德愤愤不平地说：

“没错，完美的英国男人典范——擅长运动，态度谦逊，英俊帅气，一直都是个小小的正人君子——时时处处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奥德丽坐得笔直盯着他。

“你恨他，”她缓缓说道，“你非常恨他，不是吗？”

他避开她的眼神，转过头去用双手拢着重新点燃了已经熄灭的烟斗。

“就算我恨他你也不会很吃惊，对吗？”他含混不清地说道，“他拥有一切我没有的东西。他能打网球比赛，会游泳，会跳舞，还能说会道。我只是个笨嘴拙舌的白痴，一条胳膊还残废了。他一直都那么才华横溢，事业有成。我却始终是一个愚钝的蹩脚货。而且他还娶走了我唯一钟情的姑娘。”

她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哼声。他狠狠地说道：

“你始终都知道这些，不是吗？从你十五岁的时候起就知道我喜欢你。你也知道我依然喜——”

她打断了他的话。

“不。现在不了。”

“你什么意思——你说现在不了？”

奥德丽站起身来。她以平静而沉思的口吻说道：“因为……现在……我不一样了。”

“哪方面不一样了？”

他也站了起来，和她面对着面。

奥德丽有点儿气喘吁吁地急速说道：

“如果你不知道，我也不能告诉你……我自己也说不准。我只知道——”

她突然停下来，猛地转过身，快步绕过了岩石，向着酒店的方向走去。

在拐过悬崖转角的时候她碰见了内维尔。他正直挺挺地躺在那儿，眼睛死死盯着一个潮水潭。他抬眼看了一下，咧嘴一笑。

“嗨，奥德丽。”

“嗨，内维尔。”

“我正在看一只螃蟹。非常敏捷的小家伙。看，它就在那儿呢。”她跪了下来，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

“看见它了吗？”

“看见了。”

“吸烟吗？”

她接过来一支，他帮她点上火。过了片刻，在她没看他的时候，他提心吊胆地说道：

“我说，奥德丽？”

“嗯。”

“一切都还好，不是吗？我是说——你我之间。”“是。是的，当然。”

“我的意思是——我们应该还是朋友吧。”

“哦，是——没错，当然了。”

“我真心希望我们能成为朋友。”

他眼巴巴地看着她。她则报以紧张的一笑。

他轻松随意地说道：

“今天过得真惬意，不是吗？天气也很好，一切都很好。”“哦，对啊——对啊。”

“对于九月份来说真的挺热的。”

一阵沉默。

“奥德丽——”

她站起身来。

“你妻子在找你。她正朝你挥手呢。”“谁——哦，凯？”

“我是说你的妻子。”

他赶忙爬了起来，站在那里看着她。

他非常小声地说道：

“你是我的妻子，奥德丽……”

她扭过脸去。内维尔穿过沙滩，向着海边凯的方向跑去。

9

他们一回到海鸥角，赫尔斯多就来到大厅里跟玛丽说话。

“你能立刻上楼去看看老夫人吗，小姐？她现在非常心烦意乱，想等你一回来就见你。”

玛丽赶忙跑上楼去。她发现特雷西利安夫人面色惨白，瑟瑟发抖。

“亲爱的玛丽，你回来我可太高兴了。我心里难受极了。可怜的特里夫斯先生死了。”

“死了？”

“是啊，难道不可怕吗？太突然了。很显然昨天晚上他甚至都没来得及脱掉衣服。他肯定刚一进屋就倒地不起了。”

“噢，天哪，我很难过。”

“当然了，谁都知道，他的身体弱不禁风，心脏极其脆弱。他在我们这儿的那段时间里没发生什么让他过度紧张和劳累的事情吧？我希望没有。昨天的晚餐也没有什么不好消化的东西吧？”

“我想没有吧——对，我确信没有。他那会儿看起来很好啊，兴致也挺高的。”

“我心里真的非常难过。玛丽，我希望你能去一趟巴尔莫勒尔宅邸，问一问罗杰斯太太。问问她我们能帮忙做些什么。然后还有葬礼的事儿。看在马修的分上我愿意尽我们所能。对于一家旅店来说，处理这种事情实在是太棘手了。”

玛丽坚决地说道：

“亲爱的卡米拉，你真的不必那么操心。这件事对你的打击太大了。”

“确实是这样啊。”

“我马上就去一趟巴尔莫勒尔宅邸，等我回来以后告诉你详情。”

“谢谢你，亲爱的玛丽，你总是那么讲求实际，而且通情达理。”

“现在请你试着休息一会儿吧。这种打击对你来说实在是太糟糕了。”

玛丽·奥尔丁离开了房间走下楼来。一走进客厅她就大声说道：“特里夫斯老先生死了。他昨天晚上回旅店之后就死了。”

“可怜的老头儿，”内维尔叫道，“这是怎么回事儿？”

“显然是心脏的问题。他一进屋就倒地不起了。”

托马斯·罗伊德若有所思地说：

“我在想是不是那楼梯要了他的命。”

“楼梯？”玛丽诧异地看着他。

“没错。拉蒂默和我跟他分开的时候他正开始往上爬。我们还告诉他要慢一点儿。”

玛丽叫道：

“但他干吗那么傻，不去坐电梯呢？”

“电梯出故障了。”

“哦，我明白了。实在太不幸了。可怜的老先生。”

她接着说道：“我现在准备过去一趟。卡米拉想知道有什么我们可以帮忙的。”

托马斯说：“我和你一起去。”

他们两个人一道沿着路走下去，转过弯就到了巴尔莫勒尔宅邸。玛丽说道：

“我也不知道他有没有什么亲戚应该通知一下。”

“他没提过任何人。”

“对啊，一般人通常都会提起的。他们总是话里带着‘我侄子’或者‘我表哥’之类的。”

“他结婚了吗？”

“我相信没有。”

他们走进了巴尔莫勒尔宅邸敞开的大门。

女主人罗杰斯太太正在和一个高个子的中年男子说话，那个男人友好地抬起手和玛丽打了个招呼。

“下午好，奥尔丁小姐。”

“下午好，拉曾比医生。这位是罗伊德先生。我们这次来是替特雷西利安夫人捎个口信，她想知道有什么事情我们可以帮忙。”

“你可真是太好了，奥尔丁小姐，”旅店女主人说道，“到我房间里来，好吗？”

他们全都进了一间舒适的小会客室，拉曾比医生说：

“特里夫斯先生昨晚是在你家吃的晚饭，对吗？”

“是的。”

“他那时看起来怎么样？有没有表现出什么不适的症状？”

“没有，他看起来非常好，也很高兴。”

医生点点头。

“是啊，这是心脏病病例里最糟糕的一种情况。死亡几乎都是突然降临的。我刚才在楼上看了一下他的处方，情况看来很清楚了，他的健康处在一种岌岌可危的状态。当然了，我会和他在伦敦的医生取得联系。”

“他总是对自己非常小心谨慎，”罗杰斯太太说，“而且我也保证他在我们这里得到了一切应有的照顾。”

“这个我确信，罗杰斯太太，”医生很巧妙地说道，“毫无疑问，死亡只是由于某种很轻微的额外劳累所导致的。”

“比如说爬楼梯。”玛丽提醒道。

“没错，有可能。实际上是几乎一定会导致——换句话说，如果他真的爬了那三段楼梯的话——不过想必他肯定不会干这种事儿吧？”

“哦，不会的，”罗杰斯太太说，“他总是坐电梯，总是。他最讲究了。”

“我的意思是说，”玛丽说，“在昨天晚上电梯坏了的情况下——”

罗杰斯太太惊讶地盯着她。

“可是昨天电梯根本就没出毛病啊，奥尔丁小姐。”

托马斯·罗伊德咳嗽了一声。

“抱歉，”他说，“昨晚我是和特里夫斯先生一起回到这里的。电梯上的确有一个告示牌，上面写着‘电梯故障’。”

罗杰斯太太瞪大了眼睛。

“啊，那可就怪了。我要是早说电梯一点儿毛病都没有就好了——实际上我确定它没毛病。要是真有毛病的话我肯定会知道的。我们这部电梯一点儿故障不出已经有（手摸着木头）[6]——噢，得有十八个月了吧。它还是非常可靠的。”

“也许，”医生提醒道，“是哪个门童或者大厅的服务生下班的时候把牌子挂了出来？”

“这是部自动电梯，医生，不需要任何人去操作它。”

“哦，对了，是啊。我忘记了。”

“我得跟乔谈谈。”罗杰斯太太说。她急匆匆地走出屋去，叫喊着：“乔——乔——”

拉曾比医生好奇地看着托马斯。

“不好意思，你有把握吗，呃——先生贵姓？”

“罗伊德。”玛丽插嘴道。

“很有把握。”托马斯说。

罗杰斯太太带着门童回来了。乔强调说前一天晚上电梯什么毛病都没出。托马斯描述的那块告示牌确实存在，但它被藏在桌子底下，已经有一年多没用过了。

大家面面相觑，一致认为这是一件非常蹊跷的事情。医生提出，很有可能是旅店里某个客人搞的恶作剧，于是他们觉得猜测也只能到此为止了。

对于玛丽提出的问题，拉曾比医生解释说特里夫斯先生的司机已经给了他特里夫斯先生律师的地址，而他正在和他们取得联系，然后他会去拜望特雷西利安夫人，并且告诉她需要安排跟葬礼有关的事宜。

随后这个忙碌而乐观的医生便匆匆离开了，而玛丽和托马斯则慢慢地走回海鸥角去。

玛丽说：“你很确定看见那块告示牌了吗，托马斯？”

“拉蒂默和我都看见了。”

“简直太离奇了！”玛丽说道。

10

这一天是九月十二日。“只剩两天了。”玛丽·奥尔丁说。说完她就咬着嘴唇，满脸通红。

托马斯·罗伊德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这就是你对这件事的看法？”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玛丽说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盼望着来访的客人赶紧回去呢。通常我们都特别喜欢内维尔来。对奥德丽也是一样。”

托马斯点点头。

“不过这一次，”玛丽继续说道，“给人的感觉就像是坐在火药桶上了似的。这东西随时都有可能爆炸。这也是为什么我今天早晨对自己说的头一句话就是：‘只剩两天了。’奥德丽星期三走，内维尔和凯是星期四。”

“而我星期五走。”托马斯说。

“哦，我可没把你算在内。你已经成了我们的主心骨。我都不知道如果没有你，我该怎么办。”

“就像个和事佬？”

“远不止这个。你一直都那么善解人意，那么……那么处变不惊。这话听起来可能有点儿可笑，不过我真是这么想的。”

尽管有点儿难为情，但托马斯看上去还是很高兴。

“我不知道大家为什么都那么心绪不宁，”玛丽沉思着说道，“说到底，如果要是……要是真有什么事情爆发出来的话，肯定会让人觉得既尴尬又难堪，不过最多也就是这样了吧。”

“但你的感受可并非仅此而已。”

“噢，是的，不仅如此。那是一种确定无疑的担忧和恐惧。甚至仆人们都能感觉出来。今天早上厨房的女佣就突然放声大哭，说要辞职不干了——完全无缘无故。厨子神经兮兮的，赫尔斯多坐立不安，就连一向稳如泰山的芭雷特都露出了紧张的迹象。而所有这些都得怪内维尔，就为了安抚他自己的良心，想出了这么个让前妻和现任太太交朋友的荒唐点子。”

“这个别出心裁的主意可算是一败涂地了。”托马斯说道。

“就是。凯都快疯了。而且说真的，托马斯，我都忍不住要同情她。”她停顿了一下，“昨天晚上你注意到奥德丽上楼的时候内维尔在她身后看着她的眼神了吗？他依然在乎她，托马斯。这件事从头到尾就是个悲剧性的错误。”

托马斯开始填他的烟斗。

“他事先就应该想到。”他冷冷地说道。

“噢，我知道。大家肯定得这么说。不过这也改变不了整件事是一出悲剧的事实。我没法不替内维尔感到难过。”

“像内维尔这样的人——”托马斯欲言又止。

“怎么样？”

“像内维尔这样的人总是认为他们可以随心所欲，而且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我觉得内维尔这辈子在摊上奥德丽这件事之前怕是还没有碰过什么钉子。好了，这下子碰上了。他得不到奥德丽。她让他触不可及。就算小题大做也没什么用，他只能咽下这口气了。”

“我觉得你说得很有道理。不过这话听起来真是挺残忍的。奥德丽

嫁给内维尔的时候可是深爱着他，而且他们一直都很合得来。”

“嗯，现在她已经不爱他了。”

“对此我不清楚。”玛丽窃窃低语道。

托马斯继续说道：

“而且我还要告诉你一些别的事。内维尔最好提防着点儿凯。她是那种很危险的女人，又年轻气盛——是真的危险。如果她发起脾气来可是会不择手段的。”

“唉，”玛丽叹了口气，又满怀希望地重复了一遍她最初说的那句话，“好了，只剩两天了。”

最近的四五天非常难熬。特里夫斯先生的死给了特雷西利安夫人一个沉重打击，对她的健康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让玛丽感到庆幸的是，葬礼已经在伦敦举行完了，这样一来就能够让老夫人从这次不幸事件中更快地解脱，否则的话不知道她还要沉浸于其中多久。全家人都已经极其紧张不安了，玛丽在这个早晨也感觉到疲惫不堪，心灰意懒。

“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这天气闹的，”她大声说道，“太反常了。”

这段日子一直是晴朗炎热，对于九月份来说的确不太正常。有那么几天即使在阴凉的地方，温度计也能够达到七十华氏度。

话音未落，只见内维尔溜溜达达踱出了屋子，来到他们身边。

“在埋怨天气呢？”他一边抬眼看了看天一边问道，“是有些不可思议。今天居然比哪天都热，而且还没有风。让人莫名其妙地心浮气躁。不过，我觉得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盼来雨天了。只是今天也有点儿太热了，简直受不了。”

托马斯·罗伊德漫无目的又悄无声息地走开了，很快他的身影便消失在了房子的拐角处。

“闷闷不乐的托马斯走了，”内维尔说，“我一来他就不高兴，是个人都能看出来。”

“他是个挺好的人。”玛丽说。

“我不敢苟同。他就是那种心胸狭隘还满怀成见的家伙。”

“我想，他一直希望能娶奥德丽为妻。结果后来你不期而至，把他挤走了。”

“那他会花上差不多七年时间才能下定决心向她求婚。可难道他真的指望那个可怜的姑娘会一直等到他下决心？”

“或许，”玛丽不慌不忙地说道，“这一切马上就要发生了。”

内维尔看着她，一边的眉毛扬了起来。

“真爱得到回报啦？奥德丽会嫁给那个窝囊废？他可太配不上她了。不，我可不认为奥德丽会嫁给闷闷不乐的托马斯。”

“我相信她真的很喜欢他，内维尔。”

“你们这些女人总是喜欢乱点鸳鸯谱！就不能让奥德丽稍微享受一下她的自由生活吗？”

“如果她真的享受这些，那当然可以。”

内维尔立刻说道：

“你觉得她不快乐吗？”

“我真的一点儿都不知道。”

“我知道的也不比你多，”内维尔慢条斯理地说，“没人真的了解奥德丽心里在想什么。”他停顿了一下又添上一句，“不过奥德丽可是个百分之百有涵养的人，白璧无瑕。”

随后，与其说他是在对玛丽说话，莫不如说是在自言自语：

“天哪，我可真是傻到家了！”

玛丽带着几分惴惴不安走回屋里。她第三次对自己重复了那句宽心话：“只剩两天了。”

内维尔在花园和露台周围踱来踱去，心绪不宁。

他发现奥德丽正好坐在花园尽头的矮墙上望着下方的水面。此刻恰逢涨潮时分，河水满溢。

她立刻站起身，向他走来。

“我正要回屋去，应该快到下午茶时间了。”

她语速急促，透出焦急，看都没看他一眼。

他在她身旁走着，一言不发。

直到他们再次来到露台之上，他才开口说道：

“我能跟你谈谈吗，奥德丽？”

她的手紧紧抓着围墙边缘，立即说道：“我觉得你最好别跟我谈。”“那就意味着你知道我想要说什么。”

她没有回应。

“怎么样啊，奥德丽？难道我们不能回到当初吗？不能忘掉已经发生过的一切吗？”

“也包括凯？”

“凯，”内维尔说，“会通情达理的。”

“你说通情达理是什么意思？”

“简单说吧。我会到她面前，把事实告诉她，请求她宽宏大量。告诉她你才是我唯一爱过的女人，千真万确。”

“你和凯结婚的时候是爱着她的。”

“我和凯结婚是我这辈子犯过的最大错误。我——”

他突然住了口。凯已经从客厅的落地窗走了出来。她向他们走来，面对她怒火中烧的眼神，就连内维尔也有点儿畏缩了。

“真抱歉打断了你们这么感人的场景，”凯说，“不过我觉得我来得正是时候。”

奥德丽抽身离开。“我不打扰你们了。”她说。

她面色苍白，语气平淡。

“对啊，”凯说，“你已经如你所愿地使完所有坏了，不是吗？回头我会找你算账的。现在我得先跟内维尔把话挑明了。”

“听我说，凯，奥德丽跟这件事一丁点儿关系都没有。这不是她的错。你非要怪那就怪我——”

“我是要怪你，”凯说。她的眼睛死死盯着内维尔，像要喷出火来。“你以为你是个什么样的男人？”

“一个相当可怜的男人。”内维尔痛苦地说道。

“你抛下老婆，一根筋地追求我，搞得你老婆跟你离了婚。前一秒还爱我爱得发狂，下一秒你就嫌我烦！现在我猜你是想要回到那个脸色惨白、嘤嘤作态、两面三刀的小恶妇那儿去喽——”

“住口，凯！”

“行啊，你想怎么样？”

内维尔已经面无血色，他说道：

“可怜虫，软蛋，懦夫，你爱怎么叫就随你怎么叫，但那也没什么用了，凯。我继续不下去了。我想——说真的——我肯定一直都爱着奥德丽。我对你的爱就是……就是一种迷恋。不过那也无济于事，亲爱的——咱俩合不来。说到底，我没本事让你快乐。相信我，凯，及早分开会更好些。我们试着心平气和地分手吧，大度一些。”

凯故作平静地说道：

“你究竟在说什么啊？”

内维尔并没看着她。他紧绷的下巴显示出坚定不移的决心。

“我们可以离婚。你可以因为我遗弃你而跟我离婚。”

“现在没门儿。你就等着吧。”

“我会等的。”内维尔说。

“然后呢，三年以后或者不管怎么样，你就可以请求温柔可爱的奥德丽再一次嫁给你了？”

“如果她还要我的话。”

“她肯定要你啊！”凯恶狠狠地说道，“那我上哪儿去？”

“你就自由了，可以去找一个比我好的男人。当然了，我会做好安排，确保你衣食无忧——”

“别想收买我！”她终于控制不住自己，嗓门也提高了，“听我说，内维尔。你不能对我这么干！我不会和你离婚的。我当初嫁给你是因为我爱你。我也知道你是打什么时候开始反感我的。就是在我让你知道是我尾随着你去了埃什托里尔那件事之后。你本希望那一切都是天意，是命中注定。可一想到其实这些都出自我的一手策划，就让你的虚荣心遭受了打击。好啊，我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羞耻。你爱上了我，然后娶了我，我才不会让你回到那个又一次勾引上你的狡猾的小恶妇那儿去呢。她处心积虑要这么做——但这次她得逞不了！我要先杀了你。你听明白了吗？我要杀了你。我还要杀了她。我要看着你们俩死。我要——”

内维尔上前一步抓住了她的胳膊。

“闭嘴吧，凯。看在老天爷的分上。你不能在这儿这么大吵大闹。”

“我不能吗？你走着瞧。我会——”

这时赫尔斯多来到了露台之上，脸上毫无表情。

“茶点已经在客厅里准备好了。”他宣布道。

凯和内维尔慢慢地向客厅的落地窗走去。

赫尔斯多闪在一旁给他们让开了路。

天空中，乌云开始聚集。

11

六点四十五分的时候，雨开始下起来。内维尔从他卧室的窗户里向外望着。他没再和凯说过话。下午茶过后他们就开始回避彼此。

那天的晚餐大家吃得都有点儿别扭，气氛很不自然。内维尔一直心不在焉；凯化了异乎寻常的浓妆；奥德丽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仿佛一个幽灵。玛丽·奥尔丁尽其所能地想要找些话题来说，就因为托马斯·罗伊德没能好好配合，她还有些恼火。

赫尔斯多也显得惶恐不安，端蔬菜上来的时候他的手颤抖不已。

晚餐接近尾声时，内维尔尽力做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说道："饭后我得去一趟复活节海岬，拜访一下拉蒂默。我们没准儿会打上一局台球。"

"带上门钥匙，"玛丽说，"万一你要晚回来呢。"

"谢谢，我会的。"

他们来到客厅里，咖啡已经备好了。

打开无线电收音机听听新闻算是个让人愉快的消遣。

从吃晚饭的时候起就一直在夸张地打着哈欠的凯说她头疼，准备上楼去睡觉。

"你有阿司匹林吗？"玛丽问道。

"我有，谢谢。"

凯离开了房间。

内维尔把收音机调到了一个音乐节目，在沙发上静静地坐了一会儿。他一眼都没看奥德丽，反倒是像个闷闷不乐的小男孩一样缩成一团坐在那儿。他那副样子让玛丽都无可奈何，替他感到难过。

“好啦，”最终他打起精神来说道，“要走的话我最好现在就动身。”

“你打算开你的车去还是坐渡轮？”

“哦，渡轮吧。没必要绕上十五英里的圈子。我挺喜欢稍微走一走的。”

“外面正在下雨呢，你得知道。”

“我知道啊。我带雨衣了。”他朝门口走去。

“晚安。”

在大厅里，赫尔斯多向他走来。

“先生，能否请您上楼去一下特雷西利安夫人那里？她特意说想见您。”

内维尔瞟了一眼钟。已经十点了。

他耸了耸肩膀，走上楼去，沿着走廊来到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房间门前，抬手敲了敲门。在等门时，他听到了下面大厅里其他人的说话声。看来大家今晚都要早早上床睡觉。

“进来。”特雷西利安夫人用清晰的声音说道。

内维尔走了进去，在身后关上了门。

特雷西利安夫人已经准备好要就寝了。除了床边的一盏阅读灯之外，其他所有灯都已经熄了。她刚才在看书，不过此时放下了。她从眼镜上方看着内维尔。不知怎么的，那眼神有点儿令人生畏。

“我想跟你谈谈，内维尔。”她说。

内维尔不由自主地淡淡一笑。

“好吧，校长。”他说。

特雷西利安夫人没有笑。

“有些事情，内维尔，是我不允许发生在我家里的。我不想偷听任何人的私人谈话，但如果你和你妻子执意要在我卧室的窗户下面互相大喊大叫的话，我也很难听不到你们在说什么。据我听知，你正酝酿着一个计划，打算让凯和你离婚，然后适当的时候你再和奥德丽复婚。内维尔，这种事你绝对不能干，我也完全不会同意。”

内维尔看上去费了不少劲才控制住自己的脾气。

“我很抱歉让你听到了那一幕，”他不耐烦地说道，“至于你说的其他那些，想来应该都是我的私事！”

“不，那不是你的私事。你在用我的房子来和奥德丽接触——要么就是奥德丽用我的房子和你——”

“她压根儿就没干过这种事情。她——”

特雷西利安夫人抬起手，打断了他的话。

“不管怎么说，你不能这么干，内维尔。凯是你的妻子。她有一些权利是你不能剥夺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完全站在凯这一边。自己挖的坑就得自己填。你现在对凯有义务，我要明明白白地告诉你——”

内维尔上前一步。他的嗓门也提高了：

“这件事你根本管不着——”

“不仅如此，”特雷西利安夫人对他的异议置之不理，继续说道，“奥德丽明天就要离开这所房子——”

“你不能这样！我不能容忍你——”

“不要冲我喊，内维尔。”

“我告诉你我不允许你这样——”

在走廊里，不知什么地方的一扇门关上了……

12

眼睛像醋栗一般的女佣艾丽丝·本瑟姆神色不安地找到了厨师斯派塞太太。

“噢，斯派塞太太，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出什么事了，艾丽丝？”

“是芭雷特小姐。一个多小时以前我把她的茶端去给她。她睡得死死的，一点儿都没醒，但我也不想多做什么。然后五分钟以前，我又进去了一趟，因为她还没下来，而老夫人的茶全都准备好了，等着她端进去呢。所以我就又进去了，结果发现她还那么睡着呢——我叫都叫不醒她。”

“你没摇晃摇晃她吗？”

“我摇了，斯派塞太太。我晃她的脑袋——但她就那么躺着，脸色可怕极了。”

“上帝啊，她没死吧，嗯？”

“噢，没有，斯派塞太太，因为我能听见她喘气儿，但是声音挺奇怪的。我想她可能是生病了或者什么的。”

“好吧，我上去亲自看看。你把老夫人的茶端进去。最好沏一壶新的。她肯定纳闷儿出了什么事儿。”

斯派塞太太上楼去的时候，艾丽丝老老实实地按照她吩咐的去做了。

端着托盘走过走廊，艾丽丝敲响了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房门。敲了两

遍没人应答之后她推门进了屋。片刻之后，屋子里传来了茶具打碎的声音和一连串的尖叫，艾丽丝冲出了房间跑下楼去，恰好撞上了正穿过大厅向餐厅走去的赫尔斯多先生。

“噢，赫尔斯多先生……有贼来过了，老夫人死了……被杀了……她脑袋上有个大洞，到处都是血……”

---

[1] Red Rose and Snow White，格林童话故事。

[2] 一种产自葡萄牙的非常甜的葡萄酒，常被作为西餐的餐后酒。

[3] 摩门教是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代称，其教义中曾包括一夫多妻制。

[4] 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英国人，天主教极端分子，曾参与一六〇五年的“火药阴谋”，试图在议会开会期间炸毁英国国会大厦，计划败露后于十一月五日被捕，次年被处决，此后每年的十一月五日被定为盖伊·福克斯之夜，或称篝火之夜，以纪念此次事件。

[5] 蜥蜴一词在英语中有花花公子、纨绔子弟以及喜欢在社交圈追逐女人的男人之意。

[6] 英国人一种图吉利的方式，当听到或者说了什么不吉利的话时要用手摸摸木制品。

精明的幕后黑手

1

巴特尔警司很愉快地度过了他的假期。此时距离假期结束还有三天时间，天气起了变化，开始下起雨来，这让他感到稍微有些失望。然而，在英格兰你还能期盼什么别的呢？至少到目前为止，他已经非常幸运了。

电话铃响的时候，他正和他的外甥詹姆士·利奇督察一起吃早饭。

“我马上就到，长官。”吉姆挂上了听筒。

“很严重吗？”巴特尔警司问道。他注意到了外甥脸上的表情。

“我们摊上了一桩谋杀案。是特雷西利安夫人，一个老太太，在这一带家喻户晓，是个老病号。盐溪那边建在悬崖上的那所房子就是她的。”

巴特尔点点头。

“我要去见那个老头儿了，（利奇在说起他的警察局局长的时候就是这么不敬）。他是她的朋友。我们要一起过去。”

当他走到门口时又恳求地说道：

“这件事你会助我一臂之力的，对吗，舅舅？这还是我头一次碰上这类案子。”

“只要我在这儿，就会帮你的。入室抢劫案，对吗？”

“我还不知道呢。”

2

半个小时以后，警察局局长罗伯特·米切尔少校正面色凝重地对舅舅和外甥两个人说着话。

“现在说什么都为时尚早，”他说，“不过有一件事情似乎很清楚。这案子不是外人干的。什么东西都没丢，也没有破门而入的迹象。今天早上的时候所有门窗都是关好的。”

他直直地看着巴特尔。

“如果我要向苏格兰场提出请求的话，你觉得他们会派你来接这个案子吗？你看，你正好在案发现场。况且你和利奇还有这层关系。更确切地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当然这也就意味着你的假期要提前结束了。”

“那倒没问题，”巴特尔说，“至于您说的另一件事嘛，长官，您得跟埃德加爵士打个招呼，让他来决定（埃德加·科顿爵士是助理警务处长）。不过我相信他是您的朋友吧？”

米切尔点点头。

“是啊，我想埃德加那边我能搞定。那这件事就这么定了！我马上去打电话。”

他抓起电话说道：“给我接苏格兰场。”

“您觉得这会是一件要案吗，长官？”巴特尔问道。

米切尔一脸严肃地说道：

“这会是一件我们不想出任何差错的案子。我们要绝对确保抓到那

个男人——当然了，也有可能是女人。”

巴特尔点点头。他非常清楚这句话的弦外之音。

“我猜他知道是谁干的，”他心中暗想，“却又丝毫没显出什么欣喜之色。我敢打赌绝对是个有头有脸的人！”

3

巴特尔和利奇站在装潢精美、布置考究的卧室门口。一名警官正在他们面前的地板上小心翼翼地检查一根高尔夫球杆握把上的指纹——那是一根沉重的九号铁杆。那根球杆的杆头上留有血迹，还沾着一两根白发。

当地的外科警医拉曾比医生正站在床边，俯身检视着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尸体。

他叹了口气，直起腰来。

“一目了然。她被人从正面击打，力气很大。第一下就打碎了头骨要了她的命，但凶手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又给了她一下。我不会跟你们说那些天花乱坠的词儿——用普通老百姓的话来说就是这样。”

“她死了多久了？”利奇问道。

“要我说的话应该在晚上十点到午夜之间。”

“你没法再精确一点儿了吗？”

“我宁可不那么精确。你得考虑各种各样的因素。现如今我们不再仅仅依靠尸僵来推断了。不会早于十点，也不会晚于午夜。”

“她是被这根九号铁杆打死的？”

医生扫了一眼球杆。

“很可能是。不过所幸的是，凶手把它留下了。光看伤口我可没法推断出凶器是一根九号铁杆。说来也巧，球杆锐利的那一边没有碰着头部——所以击中她的肯定是带着弧度的球杆背面。”

“这样打的话不是会有点儿难度吗？”利奇问道。

“如果是蓄意这么干的话，的确有点儿难，”医生赞同道，“我只能认为，这样打中她是个相当离奇的巧合。”

利奇抬起手来，本能地试图重现那致命的一击。

“真别扭。”他评论道。

“是啊，”医生若有所思地说道，“整件事情都很别扭。你看，她被打中的地方在右边太阳穴——但不管是谁下的毒手，都必须站在床的右手边——面对着床头——左边没有什么空间，跟墙之间的角度太小了。”

利奇竖起了他的耳朵。

“是个左撇子？”他问道。

“你不能让我在这一点上表态，”拉曾比说，“这里还有太多的问题。你愿意听的话，我会说最简单的解释就是凶手是个左撇子——不过也还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解释。比如说，假定老太太在这个人打她的时候刚好稍稍向左转了转头。或者他也可能事先把床往外挪了，他站在床的左边，事后又把床挪了回去。”

“最后这种解释——不太可能。”

“或许不可能，但也可能就是这样。在这种事情上我有些经验，而且我可以告诉你，小伙子，推断说致命的一击是由左撇子干的这种事情可是充满了陷阱啊。”

侦缉警长琼斯蹲在地上说道：“这根高尔夫球杆是那种普通的供右手使用的类型。”

利奇点点头。“但这也可能不是凶手的东西。我想凶手是个男人吧，医生？”

“不一定。如果凶器就是这根沉重的九号铁杆的话，一个女人也可以用它打出致命的那一下。”

巴特尔警司平静地说道：

“不过你也不敢保证那一定就是凶器，对吗，医生？”

拉曾比很感兴趣地迅速瞥了他一眼。

“不敢。我只敢说这玩意儿可能是凶器——八九不离十，我会分析一下上面的血迹以确保血型吻合——还有那几根头发。”

“没错，”巴特尔赞许地说道，“严谨一些总是好的。”

拉曾比好奇地问道：

“你对那根高尔夫球杆有什么疑问吗，警司？”

巴特尔摇摇头。

“哦，没有，没有。我是个头脑简单的人，喜欢相信亲眼看到的东西。她是被某件重物打死的——而那根球杆就很重。球杆上有血迹和头发，想来很可能就是她的血和头发。因此——那就是行凶用的家伙。”

利奇问道：“她被打中的时候是清醒的还是睡着的呢？”

“在我看来，是清醒的。她脸上有那种惊愕的神情。要我说的话——只代表我个人的观点啊——她并没有料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没有任何试图反抗的迹象——也没有恐惧和害怕。我就随口一说，她要么就是刚刚从睡梦之中醒过来，还有点儿迷迷糊糊的，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儿呢——要么就是她认识这个袭击她的人，并且觉得这个人不可能想要伤害她。”

“床头灯是亮着的，别的没什么了。”利奇沉思道。

“是啊，那也有两种可能。要么是因为有人进到她的卧室里，她被突然吵醒以后开了灯。要么那盏灯就是一直开着的。”

侦缉警长琼斯站起身来，脸上带着有所收获的欣喜微笑。

“球杆上有一组迷人的指纹，”他说，“清晰无比！”

利奇发出一声深深的叹息。

“这应该能让案情简化了。”

“真是个古道热肠的家伙，”拉曾比医生说道，“留下了凶器——凶器上留下了指纹——我就纳闷儿他怎么没把名片也留下啊！”

“也有可能，”巴特尔警司说，“他只是慌里慌张，忙中出错。有些人是会这样的。”

医生点点头。

“这倒是真的。好了，我得走了，还得去照顾我的另一个病人。”

“什么病人？”巴特尔听上去突然来了兴趣。

“管家找我来原本是在发现这个情况之前。今天早上有人发现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女仆昏睡不醒。”

“她怎么了？”

“某种巴比妥酸盐服用过量。她的情况相当糟糕，不过最终会转危为安的。”

“女仆？”巴特尔说。他那一双牛眼死死盯着那个巨大的铃绳，它末端的流苏就垂在死者手边的枕头上。

拉曾比点了点头。

“就是那个。要是有什么事让特雷西利安夫人觉得不对劲的话，那是她首先会做的事情——拉铃叫她的女仆来。嗯，她可能一直到最后都在没完没了地拉那个铃。不过她的女仆是听不到的。”

“这是蓄意而为，是不是？”巴特尔说，“你能确定吗？她没有睡前吃安眠药的习惯吧？”

“我能肯定她没有。她房间里一点儿这种东西的影子都没有。而且我已经发现那些药是怎么让她吃下去的了。是番泻实[1]。她每晚都要喝一点儿番泻实。药就下在那里面。”

巴特尔警司挠了挠自己的下巴。

“嗯，”他说，“有人对这所房子了如指掌。你要知道，医生，这是一桩非常与众不同的谋杀案。”

“好吧，”拉曾比说道，“那就是你们的事儿了。”

“我们的医生，是个好人。”拉曾比离开房间以后利奇说道。

此时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照片已经拍过了，各种勘查的结果也已经记录在案。这两位警官已经获悉了这间作为犯罪现场的房间里所有应该知道的事实。

巴特尔点点头，权作对他外甥那句评论的回应。他看起来在苦苦思索着什么。

“你觉得可能有人在那些指纹印上去之后还握过这根球杆吗——比方说，戴着手套？”

利奇摇了摇头。

“我觉得不会，你也不会这么想的。你不可能紧握着那根球杆——我的意思是说，不可能在用它的同时还不破坏上面那些指纹。它们确实没被破坏，要多清楚有多清楚。你也看见了。”

巴特尔表示同意。

“那么现在我们就该恭恭敬敬客客气气地去问问大家能否让我们采集一下他们的指纹了——当然了，绝无强迫。然后每个人都会说可以——接下来可能得到的结果无外乎两种。要么就是这些指纹没有一个对得上，要么就是——”

“要么我们就会找到要抓的男人。”

“我想是吧。或者也可能是我们要抓的女人。”

利奇摇了摇头。

“不，不是女人。球杆上的那些指纹是男人的。对于女人的指纹来说它们太大了。而且，这也不像是那种女人犯下的罪案。”

“是的。”巴特尔表示赞同，“很像是男人干的。残忍，男性化，身手挺敏捷但稍微有点儿笨拙。你知道这所房子里有这号人吗？”

“这所房子里的人我还一个都不认识呢。他们这会儿全都在餐厅里。”

巴特尔向门口走去。

“我们去看看他们吧，”他扭过脸又看了看那张床，摇了摇头说道，“我不喜欢那个铃绳。”

“它怎么了？”

“看着不对劲。”

他一边打开门一边又说道：

“我想知道，谁会想要她的命呢？这附近那种欠让人敲脑袋的牢骚满腹的老太婆有的是。她看起来可不是那种人。我觉得她还算是招人喜欢的。”他停顿了一下，接着问道，“她很富有吧？谁能拿到她的钱？”

利奇听出了这句话的言外之意。

“你说到点子上了！那就是答案所在，也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事情之一。”

他们一起走下楼梯的时候，巴特尔浏览了一下手里的名单。他大声念道：

“奥尔丁小姐，罗伊德先生，斯特兰奇先生，斯特兰奇太太，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嗯哼，似乎有一堆斯特兰奇家的人。”

“我听说，那是他的两个太太。”

巴特尔的眉毛抬了起来，嘴里咕哝道：

“他是蓝胡子[2]吗？”

全家人都围坐在餐厅的桌旁，做出一副正在吃东西的样子。

巴特尔警司锐利的目光扫过转向他的一张张面孔。他以自己独特的方法对他们做出了快速的判断。他们如果知道了他对他们的看法可能会大吃一惊的。那是一种断然的偏见。不管法律如何假意宣称任何人在被证实有罪之前都应该视为无辜，巴特尔警司还是一贯把跟谋杀案有牵连的所有人都当成潜在的凶手。

他的目光从在桌首坐得笔直并且面色苍白的玛丽·奥尔丁看起，到坐在她旁边，正往烟斗里填烟叶的托马斯·罗伊德，再到把座椅向后推，右手端着咖啡杯和杯碟，左手拿着根烟的奥德丽，然后是看起来失魂落魄、不知所措，正试图用一只颤抖的手点烟的内维尔，最后到用胳膊肘支着桌子，透过妆容都能看出花容失色的凯。

巴特尔警司心里是这么想的：

我猜那个是奥尔丁小姐。她大概是个冷静的家伙——能干的女人，想要打她个措手不及可不太容易。她旁边的那个男人有点儿让人捉摸不透——一只胳膊有毛病，一张不动声色的脸——很可能有自卑情结。我想那是两位太太之一——她已经被吓得魂不附体了——没错，她的确害怕得要命。手里的咖啡杯有点儿蹊跷。那个是斯特兰奇，我以前在哪儿见过他。他也是战战兢兢的——精神已经崩溃了。红头发的姑娘是个悍妇——脾气暴得就像魔鬼。不过头脑也一样。

就在他如此审视他们的时候，利奇督察正在发表着一番生硬而短小的演讲。玛丽·奥尔丁则通报了在场的每个人的姓名。

她最后说道：

“当然了，尽管这件事让我们都极为震惊，但我们仍然迫切希望不遗余力地帮助你们。”

“那么首先，”利奇说着举起了球杆，“有谁认识这根高尔夫球杆吗？”

凯轻呼了一声，说道：“好恐怖啊。那不是——”随后就停住了。

内维尔·斯特兰奇站起身，绕过桌子走了过来。

“看起来像是我的。能让我看一眼吗？”

“现在一点儿问题都没有，”利奇督察说，“你可以拿着看。”

他话里别有意味的“现在”两个字似乎并没有在旁观者中造成什么反应。内维尔仔细地查看着球杆。

“我觉得这是我包里那几根铁头球杆中的一根，”他说道，“如果你们愿意跟我来的话，花一两分钟我就能给你们确认。”他们跟着他来到楼梯下的一个大储物间。他一把拉开储物间的门，巴特尔立刻觉得眼花缭乱了，里面看起来塞满了网球拍。与此同时，他记起了曾经在哪儿见过内维尔·斯特兰奇。他随即说道：

“先生，我见过你在温布尔登打比赛。”

内维尔半转过头。“哦，是吗，你看过？”

他正把一些网球拍扔到一边，可以看到储物间里靠着渔具的地方有两个高尔夫球袋。

“只有我太太和我打高尔夫球，”内维尔解释道，“那是把男士球杆。是的，没错——就是我的。”

他拿出了自己的球袋，里面至少装了十四支球杆。

利奇督察心里思忖道：

“这帮搞体育运动的家伙肯定自视颇高。我可不愿意当他的球童。”

内维尔说道：

“这是从圣艾斯伯特买的沃尔特·赫德森铁头球杆之一。”

“谢谢你，斯特兰奇先生。这样一来就解决了一个问题。”

内维尔说道：“最让我纳闷儿的事情是什么东西都没丢。而且整栋房子似乎也没有被闯入的迹象吧？”他的声音充满困惑——但同时也带着惊恐。

巴特尔心中暗想：

“他们心里都已经琢磨过这些了，他们所有的人……”

“那些仆人们，”内维尔说，“都是绝无害人之心的。”

“我会和奥尔丁小姐谈谈仆人们的事情，”利奇督察语气和婉地说道，“同时我不知道你能否就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律师是谁给我一些指点呢？”

“阿斯奎思和特里劳尼律师事务所，”内维尔毫不迟疑地答道，“在圣卢。”

“谢谢你，斯特兰奇先生。我们必须得从他们那里查出特雷西利安夫人财产的全部情况。”

“你的意思是，”内维尔问道，“谁会继承她的钱吗？”

“说得没错，先生。比如她的遗嘱什么的。”

“我不了解她的遗嘱，”内维尔说，“不过就我所知，她自己身后并没留下多少钱。我可以告诉你她大部分财产的去向。”

“哦？斯特兰奇先生？”

“按照马修·特雷西利安爵士的最终遗嘱，这些钱归我和我太太。特雷西利安夫人只能享有这笔钱的终身利息而已。”

“真的吗，遗嘱真是这么写的？”利奇督察饶有兴趣地看着内维尔，如获至宝。那眼神令内维尔禁不住紧张地畏缩起来。利奇督察继续说

道，语气出奇的和蔼。

“你也不知道总共有多少吧，斯特兰奇先生？”

“我没法马上告诉你。不过我相信差不多得有十万英镑左右吧。”

“真——的啊。给你们每个人十万？”

“不，我们俩平分。”

“明白了。一笔非常可观的钱呐。”

内维尔微微一笑。他平静地说道：“要知道，我自己的钱已经足够养活我自己了，用不着那么眼巴巴地盼着拿死人的钱。”

利奇督察看上去也对于把这样的想法安在他身上感到有点儿惊愕。

他们回到餐厅，利奇又发表了他第二番小小的讲话。这一次是关于指纹的事情。这是例行公事，需要对留在死者卧室里的家人指纹进行一一排除。

所有人都表示自愿——甚至近乎热切地——让警方采集他们的指纹。他们被带进了书房，侦缉警长琼斯正拿着他的小辊筒在那里等候。

巴特尔和利奇则开始找仆人们谈话。

从他们口中没问出什么特别的情况。赫尔斯多解释了他给整栋房子锁门的具体程序，并且发誓说早起的时候他发现门锁是原封未动的，没有任何外来者闯入的迹象。他进一步解释说前门只是用弹簧锁锁上，换句话说，并没有上门闩，故而用钥匙就可以从外面打开。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内维尔先生昨晚去了复活节海湾，有可能会晚回来。

“你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吗？”

“知道，长官，我想大概是在两点半左右。我觉得有人跟他一起回来的。我听到了说话的声音，后来一辆车开走了，接着我听到了关门声，然后内维尔先生就上楼了。”

“昨晚他离开这里去复活节海湾是在几点？”

“大约十点二十吧。我听到大门关上了。”

利奇点点头。看来暂时从赫尔斯多这里也得不到更多消息了。他又讯问了其他仆人。他们个个都表现得既紧张又害怕，但在目前这种状况下这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最末一个接受讯问后离开的是稍微有点儿歇斯底里的厨房女佣，当房门在她身后关上时利奇以探询的目光看着他舅舅。

巴特尔说：“把那个女仆叫回来——不是那个凸眼睛的——我说的是又高又瘦挺有精气神儿的那个。她知道些什么。”

艾玛·威尔斯明显心神不宁。这次轮到那个年长一些、身材魁梧的大块头男人亲自来问自己，让她觉得如坐针毡。

“我只是想给你一些忠告，威尔斯小姐，”他和颜悦色地说道，“你也知道，对警方隐瞒任何事情都是不好的。这会让他们用对你不利的眼光来看待你，如果你懂我的意思的话——”

艾玛·威尔斯气愤却又有些不安地抗议道：

“我保证我从来没有——”

“好了，好了，”巴特尔举起一只又大又厚实的手掌，“你看到了什么事，不然就是听到了什么话。究竟是什么？”

“我并不是有意在听，我是说我没法听不到，赫尔斯多先生他也听到了。而且我并不认为，丝毫都不认为这些话和谋杀案有任何关系。”

“或许没有，或许没有。你只要告诉我们你听到了什么。”

“好吧，那会儿我正准备去睡觉。应该是刚过十点——我先把奥尔丁小姐的热水袋放到她床上。不管是夏天还是冬天她都要用，这样一来我当然恰好就要经过老夫人的房门口。”

“说下去。”巴特尔说。

“我听到她和内维尔先生正在激烈地争吵，声音越来越高。他根本就是在喊。噢，这才是名副其实的吵架呢！”

“记得他们究竟都说了些什么吗？”

“呃，我不是像你说的那样真的在听。”

“你是没有。但你肯定还是会听到只言片语的。”

“老夫人好像说她不会允许什么事儿在她家里发生，而内维尔先生说，‘不许你说她任何坏话。’他是真生气了。”

巴特尔板着面无表情的脸，让她试着再回想一下，但最终也没能从她嘴里问出更多的信息。最后他把这个女人打发走了。

他和吉姆面面相觑。过了片刻，利奇说道：

“琼斯这会儿应该能告诉我们一些关于指纹的事情了。”

巴特尔问道：“谁在检查房间？”

“威廉斯。他是个不错的小伙子。他不会漏掉任何蛛丝马迹的。”“你让这家里的人都不许进房间了吧？”

“是的，直到威廉斯检查完为止。”

正在此时，房门开了，年轻的威廉斯探头进来。

“有些东西我想让你们看看。在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的房间里。”

他们随即起身，跟着他来到了位于房子西侧的套房里。

威廉斯指着地板上的一堆东西。那是一套深蓝色的外衣、裤子和马甲。

利奇厉声问道：“你在哪里找到的？”

“捆成一捆塞在衣橱的下面。来看看这个，长官。”

他拾起外衣，把深蓝色的袖口给他们看。

“看见那些深颜色的污迹了吗？长官，不是血迹的话我就不是人。再看看这儿，溅得整条袖子都是。”

“嗯，”巴特尔避开了对方急切的眼神，“我得说，这看起来对年轻的内维尔很不利啊。房间里还有其他的衣服吗？”

“有一件深灰色的细条纹衣服搭在椅子上。在洗脸盆这里的地板上有很多水。”

“看上去就好像他心急火燎地把自己身上的血迹洗掉了似的？没错。不过这里离开着的窗户很近，雨水也会溅进来很多的。”

“但还不足以形成地上那几摊，长官。水到现在还没干呢。”

巴特尔默不作声。他的眼前呈现出一幅画面。一个男人手上和袖子上沾满血迹，匆匆忙忙脱掉衣服，把沾了血的衣服捆成一捆塞在衣橱里，然后拼命地用水冲他的双手和裸露的胳膊。

他朝另一面墙上的一扇门看过去。

威廉斯给他的眼神作了解答。

“那是斯特兰奇太太的房间，长官。门是锁着的。”

“锁着的？在这一边？”

“不。是在另一边。”

“在她那边，嗯？”

巴特尔思索了片刻，最后说道：

“我们再去见见那个老管家。”

赫尔斯多神情焦虑。利奇干脆地问道：

“赫尔斯多，为什么你没告诉我们昨晚你无意中听到了斯特兰奇先生和特雷西利安夫人之间的争吵？”

老人眨了眨眼睛。

“对于这件事我真的连想都没再想过，长官。我没觉得它是你们所说的那种争吵——那只能算是一次心平气和的意见分歧吧。”

利奇差一点儿就想说：“心平气和的意见分歧个鬼啊！”

他继续问道：“昨天晚餐的时候斯特兰奇先生穿的是什么衣服？”

赫尔斯多迟疑不决。巴特尔平静地说：

“深蓝色的套装还是灰色细条纹的衣服？你要是想不起来，我担保别人也会告诉我们的。”

赫尔斯多打破了沉默。

“我想起来了，长官。是他那身深蓝色的衣服。家里人，”他生怕丢掉自己的声望，于是又补充道，“在夏天的时候还没有换上晚礼服的习惯。他们经常在饭后出去——有时候在花园里，有时候去码头那边。”

巴特尔点点头。赫尔斯多离开了房间。他在门口与琼斯擦肩而过。琼斯看起来兴奋不已。

他说：

“真是易如反掌啊，长官。我得到了他们所有人的指纹。只有一个人的指纹对得上。当然我目前还只能是大致对比一下，但是我敢打赌绝对错不了。”

“哦？”巴特尔说。

“铁头球杆上的指纹，长官，是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的。”

巴特尔靠回他的椅子里。

“好了，”他说，“看来问题已经迎刃而解了，不是吗？”

4

他们在警察局局长的办公室里——三个男人都表情沉重，满面愁容。

米切尔少校长叹一声说道：

“唉，我觉得除了逮捕他也没什么别的可做了吧？”

利奇轻声说道：

“看来是这样，长官。”

米切尔向巴特尔警司这边看过来。

“打起精神来，巴特尔，”他亲切地说，“又不是说你最好的朋友死了。”

巴特尔警司叹了口气。

“我不喜欢这个案子。”他说。

“我觉得没人喜欢，”米切尔说，“不过我想我们有足够的证据去申请拘捕令了。”

“何止是足够啊。”巴特尔说。

“实际上要是我们不申请的话，任何人都有可能会问我们到底为什么不申请。”

巴特尔闷闷不乐地点点头。

“咱们再过一遍案情吧，”警察局局长说道，“你们已经搞清了动机

——老夫人一死，斯特兰奇和他太太就能继承相当大的一笔钱。他是我们所知的最后一个看见她还活着的人——有人听见他和她在吵架。当天晚上他穿的那身衣服上有血迹，当然了，最糟糕的是，在实际的凶器上找到了他的指纹，而且没有其他人的。”

“但是长官，”巴特尔说，“你也不喜欢这个结论。”

“我要是喜欢才怪了呢。”

“那你究竟为什么不喜欢呢，长官？”

米切尔少校揉了揉鼻子。“或许，这样显得那家伙也有点儿太傻了吧？”他提示道。

“然而长官，他们有时候表现得就是这么傻。”

“噢，我懂——我懂。他们要是不这么傻我们怎么吃这碗饭呢？”

巴特尔对利奇说道：

“你又不喜欢这件案子的什么呢，吉姆？”

利奇怏怏地动了动身子。

“我一直都挺喜欢斯特兰奇先生的。这么多年总是能时不时地看见他来这里。他是个很不错的绅士——还是把运动好手。”

“我不明白，”巴特尔缓缓说道，“凭什么一个优秀的网球运动员就不能同时也是个杀人凶手。这不矛盾啊。”他停顿了一下。“对于这个案子我不喜欢的是那把铁头球杆。”

“铁头球杆？”米切尔有些困惑地问道。

“是的，长官，要不就是那个铃。不是铃就是铁头球杆——二选一。”

他继续慢条斯理，字斟句酌地说道。

“在我们看来，究竟发生了什么？是斯特兰奇先生去了死者的房间，大吵了一架，然后一气之下用铁头球杆敲了她的头吗？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件事就是没有预谋的，那他又怎么会碰巧带着根铁头球杆呢？球杆可不是那种你会在晚上随身携带的东西。”

“他那时候没准儿在练挥杆呢——差不多类似的事情吧。”

“是有可能——但没人这么说。没有人看见他在练习。上一次有人看见他手里拿着铁头球杆还是在大约一个星期以前，那时候他正在沙滩上练习打沙坑球呢。要知道，照我看来，你不能两种想法都抱着不放。要么就是他们大吵一架之后他被惹火了——可是我得提醒你们，我看过他在球场上比赛，在这种锦标赛当中，那些网球明星们个个都很激动，精神高度紧张，如果他们很容易发脾气是会表现出来的。我从来没见过斯特兰奇先生生过气。我想他应该能够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比大多数人强。然而我们却在这里暗示他暴跳如雷，敲碎了一个弱不禁风的老太太的脑袋。”

“还有另一种可能性，巴特尔。”警察局局长说道。

“我知道，长官。关于这件案子是有预谋的说法。他想要老太太的钱。这个倒是跟那个铃的事儿对得上——需要给女仆下药——但是这和铁头球杆以及争吵的事情又说不到一起去！如果他下定决心要杀她，他就应该非常小心，避免和她发生争执。他本可以让女仆服下安眠药，再在夜里悄悄潜入她的房间——打碎她的脑袋，呈现成一桩漂亮的小抢劫案的模样，然后再把球杆擦干净，小心谨慎地放回原来的地方！大错特错了，长官——这成了冷血预谋和即兴暴力的混合产物——可这两者压根是水火不容的啊！”

“你说得有点儿道理，巴特尔。但是……还有什么别的可能？”

“勾起我兴趣的是那把铁头球杆，长官。”

“没有人能够既用那把球杆打她的脑袋还不破坏内维尔的指纹——这一点确定无疑。”

“要这么说的话，”巴特尔警司说，“打破她脑袋的就是别的什么东西。”

米切尔少校深吸了一口气。

“这个假设可有点儿离谱，不是吗？”

“我觉得这也是常理，长官。要么就是斯特兰奇用球杆打了她，要么就没人这么做。我认为没人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那把铁头球杆就是故意放在那里的，血迹和头发也是后来抹上去的。拉曾比医生也不太喜欢那把铁头球杆——他不得不接受是因为那是显而易见的凶器，而且他也没法确定那家伙没被用过。”

米切尔少校向后靠回他的椅背。

“继续下去，巴特尔，”他说，“我让你放手干。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先把那根铁头球杆放到一边，”巴特尔说，“这样还剩下什么？首先是动机。内维尔·斯特兰奇真的有动机要除掉特雷西利安夫人吗？他继承了钱——在我看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是否需要那些钱。他说他不缺钱。我建议我们核实一下这件事，查清楚他的财务状况。如果他在经济上陷于困境并且需要钱的话，那这个案子对他就会大大不利了。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他说的是实话，他的财务状况很好，那么——”

“哦，那么什么？”

“那么，我们就该看一看这个家里其他人的动机了。”

“这么说，你觉得内维尔·斯特兰奇是被设计陷害了？”

巴特尔警司眯起了眼睛。

“我在什么地方看到过一种说法，很对我的胃口。说的是高明的幕后黑手。那仿佛正是我在这件案子里看到的东西。表面上看这就是一桩直截了当的粗暴罪行，但我却似乎从中瞥见了一些其他的东西——一只高明的幕后黑手在操纵……”

警察局局长看着巴特尔，停了好久都没开口。“你可能是对的，”最终他说道，“真见鬼，这件案子里有些事情是很蹊跷。现在，你对于我

们的行动计划有什么想法吗？”

巴特尔轻轻摸着自己方正的下巴。

“嗯，长官，”他说，“我处理案子一向喜欢用最直接的方式。既然所有这一切都让我们去怀疑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那我们就继续怀疑他吧。目前还不至于真的要逮捕他，但要给他这方面的暗示，盘问他，让他感到害怕——同时从总体上观察每个人的反应。核实他的供述，缜密地查证那天晚上他的行踪。事实上，就是尽可能直截了当地表明咱们的意图。”

“够不择手段的，”米切尔少校眼神闪烁地说道，“这是要来一出明星巴特尔领衔主演的辣手警官啊。”

警司微微一笑。

“我一向喜欢做别人期望我做的事情，长官。这一次我有意要慢一点——不慌不忙，从容不迫。我想要四处探听一下，而怀疑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恰好给了我一个很好的理由。你知道吗，我猜想这栋房子里一直在发生着什么怪事情。”

“从男女关系的角度来看？”

“你愿意这么说也行，长官。”

“用你自己的方法去处理吧，巴特尔。你和利奇继续查下去。”

“谢谢你，长官，”巴特尔站起身来，“律师那边没有什么有用的线索吗？”

“没有，我给他们打电话了。我跟特里劳尼还挺熟的。他正要寄给我一份马修爵士遗嘱的副本，也有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她自己每年能有大约五百英镑的入账——都投在金边证券[3]上了。她给芭雷特留了一份遗产，还有一小部分给了赫尔斯多，剩下的都留给玛丽·奥尔丁了。”

“那三个人我们也得留心一下。”巴特尔说。

米切尔看起来被逗乐了。

“疑神疑鬼的家伙，不是吗？”

“让自己满脑子都想着那五万英镑也没用，”巴特尔不动声色地说，“很多人会为了不到五十英镑去杀人呢。这取决于你有多想要这笔钱。芭雷特得到了一份遗产——也没准儿她未雨绸缪给自己下了药以便避开嫌疑呢。”

“她可几乎把小命都搭上了。拉曾比到现在还不让我们讯问她呢。”

“或许是因为无知吧，做得有点儿过了头。没准儿赫尔斯多也急需用钱。还有奥尔丁小姐，如果她自己没什么钱，兴许会想要在自己老得不行了之前捞上一小笔去享受一下生活呢。”

警察局长看上去满脸疑云。

“好吧，”他说，“案子就交给你们两个了。接着干吧。”

5

回到海鸥角以后，两位警官接到了威廉斯和琼斯的报告。

所有的卧室里都再没发现什么可疑的东西。仆人们正吵着让警方允许他们去继续做家务。他能松这个口吗？

“我想，这样也好，”巴特尔说，“我要先去楼上那两层溜达溜达。那些不经常收拾的房间会告诉你一些关于房客的有用的事情。”

琼斯警长把一个小纸盒子放在桌子上。

“这是从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的深蓝色外衣上找到的，”他郑重地说道，“红头发在袖口上，金发是在领子的内面和右肩。”

巴特尔把那两根红色的长发和五六根金发拿出来端详着，然后他眼里微微闪着光地说道：

“正合适。这栋房子里正好有一个金发的、一个红发的和一个深褐色头发的。所以我们立刻就知道该从哪儿下手了。红头发在袖口，金发在领子上？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看起来还真有点儿像蓝胡子。他一手搂着一个老婆，而另一个还把脑袋靠在他肩膀上。”

“袖子上的血迹已经送去分析了，长官。一有结果他们就会给我们打电话。”

利奇点点头。

“仆人们怎么样了？”

“我遵照了你的指示，长官。没有人接到过解雇的通知，似乎也没人对老太太怀恨在心。她很严厉，但是很受大家喜爱。而且管理仆人们

的责任是交给奥尔丁小姐的。她似乎已经和他们打成一片了。”

“我第一眼看到她就觉得她是个能干的女人，”巴特尔说，“假如她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的话，想让她伏法还真不容易呢。”

琼斯看上去大吃一惊。

“但长官，那根铁头球杆上的指纹可是——”

“我知道——我知道，”巴特尔说，“是那个特别古道热肠的斯特兰奇先生的。大家都说运动员四肢发达头脑简单（顺便说一句，这话一点儿都不对），但我可不相信内维尔·斯特兰奇会傻到那种地步。那个女仆的番泻实查得怎么样了？”

“那东西通常放在二楼仆人浴室的架子上。她总是在正午时分把它们浸泡起来，然后就放在那里直到晚上她上床睡觉。”

“这么说来，毫无疑问任何人都可以拿到它们啦！换句话说，任何在这所房子里的人。”

利奇坚定地说道：

“这案子的确是内部人干的！”

“没错，我也这么想。倒不是说这是那种封闭模式的犯罪。这桩案子不是。任何人拿了钥匙就能打开前门进来。昨晚是内维尔·斯特兰奇拿着钥匙——但要想把锁弄开可能也不是难事，让一个老手来的话没准儿用一根铁丝就能搞定了。不过我可不觉得有任何外来者会知道那个铃，还有芭雷特晚上要喝番泻叶！那是只有家里人才知道的事情！

“来吧，吉姆，我的孩子。我们上楼去看看这间浴室，还有剩下的其他那些房间。”

他们从顶层开始查看。首先来到一间储藏室，那里堆满了损坏了的旧家具和各式各样的破烂货。

“我还没检查过这里，长官，”琼斯说，“我不知道——”

“你还想找到什么？完全正确，只是在浪费时间。从地板上的灰尘来看这里至少已经有半年没人来过了。”

仆人们的房间都在这一层，此外还有两间没人用的卧室带着一间浴室，巴特尔在每个房间里都匆匆扫了一眼，注意到那个凸眼睛的女仆艾丽丝是关着窗户睡觉的；那个瘦瘦的艾玛有一大堆亲戚，她的五斗柜上满满当当都是他们的照片，而赫尔斯多则拥有一两件虽说有点儿裂纹，但品质依然上好的德累斯顿以及皇冠德贝陶瓷制品。

厨师的房间纤尘不染，而厨房女佣的房间则乱作一团。巴特尔继续向前，走进了最靠近楼梯口的浴室。威廉斯指给他看洗脸盆上方的长架子，上面摆放着漱口杯和牙刷、各种油膏以及瓶瓶罐罐的浴盐和洗发水。一包番泻实敞开着放在架子的一端。

“玻璃杯或者包装袋上没有指纹？”

“只有那个女仆自己的。我从她的房间里取到了她的指纹。”

“他并不需要拿起杯子，”利奇说道，“只要把药放进去就行了。”

巴特尔走下楼去，利奇紧随其后。在最顶上这段楼梯的中部有一扇位置有些别扭的窗户。一根末端带钩的杆子立在角落里。

“你可以用那根杆子拉开窗户，”利奇解释道，“不过那儿有个防盗螺钉。窗子可以向下拉开，但也只能到那儿了。对任何人来说想从那里进来都太窄了。”

“我没想着有人从那儿进来。”巴特尔说，他的眼神显示出他在沉思。

他走进了下面一层的第一个房间，那是奥德丽·斯特兰奇的卧室。房间里整洁亮丽，梳妆台上放着几把象牙刷子——没有散放在各处的衣物。巴特尔看了看衣橱里面，两身普普通通的女式套装，两三件晚礼服，一两条夏天穿的连衣裙。连衣裙是便宜货，而定制的服装则精工细作，价格不菲，只是已经不太新了。

巴特尔点点头。他在写字桌前站了片刻，手里摆弄着放在吸墨纸左

边的笔盘。

威廉斯说道："吸墨纸上和废纸篓里都没有什么让人感兴趣的东西。"

"你说得很对，"巴特尔说，"这儿没什么可看的。"

他们继续去看其他人的房间。

托马斯·罗伊德的房间杂乱无章，衣物随处散放。桌上和床边有几个烟斗，到处都是烟灰，床上还扔着一本翻开一半的吉卜林[4]的《基姆》。

"习惯于让当地的用人们跟在他后面收拾，"巴特尔说，"喜欢看这些特别喜爱的旧书。是个因循守旧的人。"

玛丽·奥尔丁的房间比较小，但是很舒适。巴特尔看着架子上的旅行书籍以及那些老式且带着凹痕的银刷。这个房间里的家具陈设和色调比这栋房子里的其他房间都更新潮。

"她没有那么保守，"巴特尔说，"一张照片都没有。她不是那种活在过往中的人。"

这一层有三四个空房间，都维护得很好，收拾得干干净净，随时可以供人入住，此外还有两间浴室。接着是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双人间。再走过去下三级小台阶，就是斯特兰奇夫妇所住的带浴室的两个房间。

巴特尔没在内维尔的房间里浪费太多时间。他从敞开的窗户向外面瞥了一眼，窗子是向西开的，下面是直入海底的岩壁，对面就是恣意耸出水面令人望而生畏的斯塔克岬。

"下午阳光充足，"他喃喃自语道，"不过早上的景致就有些阴郁了。潮落的时候海草的气味也够难闻的。而那个海岬看起来一副阴森森的样子，也难怪会引得有人去自杀！"

两间屋子之间的门锁已经打开了，他走进了更大的那间。

这里一片狼藉。衣服乱七八糟地堆成堆——薄薄的内衣，长筒袜，套头衫试完了就随手一扔——一条带图案的夏季连衣裙胡乱地搭在椅背上。巴特尔看了看衣橱里面，那里满是毛皮大衣、晚礼服、短裤、网球裙以及运动装。

巴特尔近乎虔诚地又把柜门关上了。

“品位够奢华的，”他评论道，“她肯定花了她丈夫很多钱。”

利奇阴沉地说道：

“或许这就是为什么——”

他把后半句话咽了回去。

“为什么他需要十万——更确切地说是五万英镑？或许吧。我想我们最好听听他对此有什么要说的。”

他们下楼来到了书房。威廉斯被派去告诉仆人们他们可以继续做家务，而家里人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自由回到各自的房间了。说完这些，他还通知他们，利奇督察打算分别找每个人谈话，从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开始。

威廉斯走出房间之后，巴特尔和利奇就在一张维多利亚时期的巨大桌子后面坐定了。一名年轻警员拿着笔记本坐在房间的角落里，手里的铅笔随时准备记录。

巴特尔说：

“你先开个头吧，吉姆。要让他印象深刻。”对方一边点头，巴特尔一边揉搓着他的下巴，眉头紧蹙。

“我希望能知道为什么我脑子里总想起赫尔克里·波洛来。”

“你是说那个老头儿——比利时人——滑稽的小矮个儿？”

“滑稽个鬼啊，”巴特尔警司说，“就像黑曼巴[5]和母豹子一样危险——每当他打算要装成个江湖骗子的时候就是这样。我希望他在这儿

——这方面的事情他轻车熟路。”

“哪方面？”

“心理学，”巴特尔说，“真正的心理学，而不是从那些对此一窍不通的人嘴里说出来的不靠谱的玩意儿。”他心里悻悻然地想到了安姆弗雷小姐和他的女儿西尔维娅。“不——是货真价实的东西——刚好能知道究竟是什么在推动案情的发展。让凶手不断地说话，这就是他的方法之一。他说每个人迟早都会吐露实情的，因为到头来说实话还是比说谎要简单。于是他们会在某些他们认为无关紧要的事情上说漏嘴。这时候你就可以抓住把柄了。”

“这么说你也准备让内维尔·斯特兰奇作茧自缚喽？”

巴特尔心不在焉地应和了一声，随后又带着烦恼和困惑点了点头。

“但真正令我担忧的是，到底是什么让我想起了赫尔克里·波洛？在楼上——就在那儿。可我究竟看见了什么才让我想起那个小个子的家伙呢？”

伴随着内维尔·斯特兰奇的到来，这场谈话也就此告一段落。

他看上去面色苍白，忧心忡忡，不过比起在早餐桌旁的样子，那股紧张劲儿已经消减了大半。巴特尔目光锐利地看着他。一个人在得知自己的指纹留在了凶器之上——只要他还能够思考就能知道——而且后来还被警察取了指纹之后——居然既没有表现出强烈的紧张，也没有竭力厚着脸皮摆出一副若无其事的嘴脸，这还真是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内维尔·斯特兰奇看起来相当自然：震惊，忧虑，悲伤，以及微微流露出的一丝无伤大雅的紧张。

吉姆·利奇正用他那讨人喜欢的西部乡村语音说着话。

“我们想让你回答一些问题，斯特兰奇先生。这里包括你昨晚的行踪以及一些特定的事实。同时我必须要提醒你，你并不是非要回答这些问题，除非你想回答，另外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让你的律师在场。”

他向后靠去，观察着这段话产生的效果。

内维尔·斯特兰奇的一脸困惑显而易见。

“他一点儿都不知道我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要不然他就是个好演员。”利奇心里暗想。看见内维尔没有回应，他又大声说道：“怎么样，斯特兰奇先生？”

内维尔说：“当然，想问我什么你就问吧。”

“你知道，”巴特尔客气地说道，“你说的任何话都会被记录在案，随后还可能会作为呈堂证供。”

斯特兰奇的脸上掠过一丝怒意。他厉声说道：“你是在威胁我吗？”

“不，不，斯特兰奇先生。是警告你。”

内维尔耸了耸肩膀。

“我想所有这些都是你们的例行程序。继续吧。”

“你准备好做一份供述了？”

“如果你愿意这么叫的话。”

“那么，你能确切地告诉我们昨晚你都干了些什么吗？我们可不可以从晚餐开始说起？”

“没问题。晚饭以后我们去了客厅，喝了咖啡。我们还听了无线电广播——新闻之类的。然后我决定去一趟复活节海湾酒店，拜访一个住在那儿的家伙，是我的一个朋友。”

“那个朋友叫什么名字？”

“拉蒂默。爱德华·拉蒂默。”

“很亲近的朋友？”

“哦，一般般吧。自从他到本地来以后我们老能看见他。他来这儿吃过午饭和晚饭，我们也去过他那儿。”

巴特尔说：

“那时候去复活节海湾有点儿晚了吧，不是吗？”

“噢，那是个娱乐场所，他们会一直开到深更半夜的。”

“不过这家的人都睡得比较早，对吗？”

“没错，大体上是这样。但我带了门钥匙，不用人熬夜等我。”“你太太没想着要跟你一起去？”

内维尔说话的语气稍稍起了变化，变得有些僵硬：

“没有，她头疼。她那时候已经上床了。”

“请接着说下去，斯特兰奇先生。”

“我正准备上楼去换衣服——”

利奇打断了他的话。

“抱歉，斯特兰奇先生。换成什么？换上晚礼服，还是脱掉晚礼服？”

“都不是。我穿着一身蓝色的套装——碰巧是我最好的一身衣服，当时外面有点儿下雨，而我又打算去乘渡船，然后到对岸再走上一段——你知道，大概有半英里的路程——于是我换了一身旧点儿的衣服——如果你们想让我详细说明的话，那是一身灰色细条纹的衣服。”

“我们的确喜欢把事情搞清楚，”利奇谦逊地说道，“继续说吧。”

“如我所说，我正要上楼去的时候，芭雷特来找我，说特雷西利安夫人想见我，于是我就去了，还跟她聊了几句。”

巴特尔温和地说道：

“我想，你是最后一个看见她活着的人吧，斯特兰奇先生？”

内维尔的脸顿时通红。

“对……对……我想我是。那时候她还好好的呢。”

“你跟她在一起待了多久？”

“我想，大概二十分钟到半个小时吧，然后我就回我的房间，换了衣服，匆匆忙忙地走了。我随身带着钥匙。”

“那时候是几点？”

“我想应该是十点半左右。我迅速下了山，正好坐上就要启程的渡船到了复活节海岬那边。我在酒店找到了拉蒂默，我俩喝了一两杯，又打了一局台球。时间过得飞快，我发现我错过了最后一班回程的渡船。那是一点半开船的。于是拉蒂默就很大方地开车送我回来了。你们也知道，那就意味着要绕过整个索廷顿——十六英里呢。我们两点钟离开酒店，回到这里大约是两点半。我向拉蒂默表示了感谢，还请他进来喝一杯，不过他说他还是想直接返回去，所以我就自己进来，直接上楼上床睡觉了。我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听到什么异常情况。整栋房子看起来都睡着了，一片宁静。接着就是今天早上，我听到了那个女孩尖叫，然后——”

利奇中断了他的叙述。

“的确，的确。现在我们再往前回溯一点儿——回到你和特雷西利安夫人的谈话上——她的举止都很正常吗？”

“哦，绝对正常。”

“你们说了些什么？”

“哦，东拉西扯。”

“心平气和地？”

内维尔脸红了。

“当然。”

“你们之间没有——比如说吧，”利奇继续平静地说，“发生过激烈的争吵？”

内维尔没有立即回答。利奇说道：

“你也知道，你最好如实相告。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你们之间的有些谈话被人无意中听到了。”

内维尔没好气地说道：

“我们就是有一点儿意见不合。没什么大不了的。”

“为什么事儿意见不合？”

内维尔强压住了自己的脾气。他微微一笑。“坦白地说，”他说道，“她斥责我来着。这种事司空见惯。如果她不赞同谁的话，就会当面毫不客气地说出来。你知道，她是个老派的人，对于如今时髦的做法和想法总是有些看不顺眼——比如离婚什么的。我们有过争论，我可能是有点儿激动，不过我们分开的时候还是非常友好的——求同存异嘛。”接着他又带着点儿怒气补了一句，“我可没有因为一次争吵就怒火中烧打烂了她的头——如果你们就是这么想的话！”

利奇瞥了巴特尔一眼。巴特尔把身子缓缓向前俯过桌子。他说：

“今天早上你认出了那把铁头球杆是你的东西。你对于在那上面发现了你的指纹这件事有什么要解释的吗？”

内维尔瞪大了眼睛。他厉声说道：

“我……可那上面当然就该有我的指纹啊！那是我的球杆，我又经常拿着它。”

“我的意思是，你的指纹表明你是最后一个拿过这把球杆的人，这个事实你怎么解释？”

内维尔呆若木鸡地坐在那里，脸上血色全无。

“那不是真的，”他最终开口说道，“不可能是这样的。有人可能在我之后拿过它——某个戴着手套的人。”

“不，斯特兰奇先生，没有人能够如你所说的那样拿起它，把它举起来打人——还不破坏你留下的指纹。”

一阵静默——很长时间的静默。

“哦，上帝啊。”内维尔突然颤抖不已地说道。他用双手蒙住了眼睛。两位警官看着他。

然后他拿开了自己的手，坐直了身子。

“这不是真的，”他轻声说道，“这根本不是真的。你们认为我杀了她，但我没有。我发誓我没杀她。这是个天大的错误。”

“那你对于这些指纹也没有什么可解释的吗？”

“我怎么解释？我已经哑口无言了。”

“你那件深蓝色的衣服袖口和领子上沾上了血迹，对此你有何解释？”

“血迹？”这是一声惊恐万状的低语，“这不可能啊！”

“比如说，你没有划伤自己吧——”

“不。没有，我当然没有！”

他们等了一小会儿。

内维尔·斯特兰奇的眉头紧蹙，看上去似乎正在思考。最终他抬起吓坏了的眼睛看着他们。

“这太荒唐了！”他说，“实在是荒唐。这些事儿没一件是真的。”

“事实够清楚的了。”巴特尔警司说道。

“但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啊？这简直匪夷所思——令人难以置信！我差不多从生下来就认识卡米拉了。”

利奇咳嗽了一声。

“斯特兰奇先生，我相信你亲口告诉过我们，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死会让你继承一大笔钱，对吧？”

“你们觉得这就是杀人动机，对吗——可我不想要钱！我不需要！”

“这个嘛，”利奇一边轻轻咳嗽一边说道，“只是你嘴上说的，斯特兰奇先生。”

内维尔一跃而起。

“听着，这件事我是可以证明的，也就是说我并不需要钱。让我给我的银行经理打个电话——你们可以自己跟他说。”

电话拨出去了。线路很畅通，短短几分钟他们就和伦敦通上了话。内维尔说：

“是你吗，罗纳德森？我是内维尔·斯特兰奇。你能听出我的声音。听我说，你能告诉警方——他们现在就在这儿——关于我的资产的全部资料吗？他们想要——好的——好的，稍等。”

利奇接过了听筒。他平心静气地说着，通话在继续，有问有答。

最后他挂上了听筒。

“怎么样？”内维尔急切地问道。

利奇面无表情地说：

“你的存款余额还相当多，而银行负责你所有的投资，并且报告说形势都很不错。”

“这下你们知道我说的都是真话了吧！”

“看起来是这样——不过我还得说，斯特兰奇先生，你也可能有一些需要定期偿付的款项，或者债务——或者支付勒索金——各种需要用钱而我们并不知道的原因。”

“但是我没有！我向你们保证我没有！调查这类事情你们会一无所获的。”

巴特尔警司动了动他宽厚的肩膀，以慈父般的语气和蔼地开口说道：

“我担保你也同意，斯特兰奇先生，我们有充足的证据去申请逮捕令来逮捕你。但到现在为止，我们并没有这么做。你知道，我们是在给你做无罪推定。”

内维尔痛苦地说道：“你是说，你们心里已经认定了是我干的，只不过你们想要找到动机，从而把这个不利于我的案子坐实，对吗？”

巴特尔默然无语。利奇抬眼看着天花板。

内维尔绝望地说道：

“这就像是场噩梦一样。我既不能说什么也不能做什么。就好像……好像掉进一个陷阱里，无法逃脱。”

巴特尔警司打起了精神，他半睁半闭的眼睛里透出一道智慧的光芒。

“你说得太好了，”他说，“真是说得太好了。这让我有了一个想法……”

6

琼斯警长很巧妙地让内维尔从大厅离开，随后又从落地窗把凯带进屋来，从而避免了夫妇两人的碰面。

“不过他还是会见到所有其他的人。”利奇说道。

“那样更好，”巴特尔说，“只有这个人是我想要趁她还蒙在鼓里的时候去对付的。”

天阴沉沉的，冷风习习。凯穿着一条花呢裙和一件紫色毛衣，再往上看，她的头发就像是一个被擦得锃光瓦亮的铜碗。她半是害怕，半是兴奋。她的美貌和活力在书籍和鞍背椅这种黯淡无光的维多利亚式背景的衬托之下盛情绽放。

利奇不费吹灰之力就引导着她就前一晚的行踪做了解释说明。

她当时头疼，早早就上了床——她认为是在九点一刻左右。她睡得很沉，直到次日清晨被某个人的尖叫声吵醒。

巴特尔开始接手问话了。

“你丈夫在晚上出去之前就没进屋去看看你怎么样了吗？”

“没有。”

“从你离开客厅到第二天早上，你就没有见过他。对吗？”

凯点点头。

巴特尔轻轻摸了摸下巴。

“斯特兰奇太太，你和你丈夫房间之间的那道门是锁着的。是谁锁

的？”

凯立刻答道：“我锁的。”

巴特尔一语不发——他在等待着——就像一只上了年纪的慈父般的老猫那样，等着老鼠从他紧盯着的洞口里钻出来。

他的沉默起到了提问都未必能达到的效果。凯不可遏制地爆发了：

“哦，我猜你们是非得打破砂锅问到底了！那个老朽的赫尔斯多肯定听到了我们俩在下午茶之前说的话，我要是不告诉你们的话他也会说的。很可能他已经跟你们说了吧。内维尔和我吵了一架——是大吵了一架！我对他大发雷霆！我上去睡觉并且把门锁上了，因为我还在气头儿上呢！”

“我明白——我明白，”巴特尔带着最大的同情心说道，“那么你们究竟是因为什么事情吵架呢？”

“这有什么要紧的吗？噢，我不介意告诉你。内维尔的表现就像个彻头彻尾的白痴，尽管这全是那个女人的错。”

“哪个女人？”

“他头一个老婆。打一开始就是她让他来这儿的。”

“你的意思是说——她是为了要见你？”

“就是。内维尔还以为这都是他自己的主意呢——这可怜的笨蛋！但其实根本不是。他压根儿就没想过这种事儿，直到有一天他在海德公园碰见了她，她想办法把这个点子塞到了他的脑袋瓜里，还使他相信这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是真的以为那是他自己的主意，但我从一开始就看透了奥德丽那双精明的幕后黑手。”

“她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巴特尔问道。

“因为她想要再次得到他。”凯说。她的语速很快，呼吸也跟着急促起来。“对于他移情别恋这件事她从来就没有原谅过他。这是她的报复。她让他安排我们都一起来这里，然后她就开始对他施展手腕了。自

从我们到这儿起她就一直在干这件事。你们也知道，她很聪明，知道怎么摆出一副令人同情又难以捉摸的样子——没错，而且还知道怎么把另一个男人也拉进来。她把托马斯·罗伊德在同一时间也弄到这儿来，那是个对她一直都痴心不改的家伙，而她则装模作样打算嫁给他，借此把内维尔逼疯。”

她停了下来，气愤地喘着粗气。

巴特尔温和地说道：

“我本该想着他会为她感到高兴呢——呃……在一个老朋友那里又找到了幸福。”

“高兴？他都要嫉妒死了！”

“那他肯定非常喜欢她。”

“噢，他是喜欢她，”凯愤愤不平地说道，“她就是有意要这样的。”巴特尔的手指仍在那儿狐疑地摸着下巴颏儿。

“你本来可以拒绝这次来访的吧。”他提醒道。

“我怎么拒绝？那看起来就好像我吃醋了似的！”

“嗯，”巴特尔说，“可说到底，你就是吃醋了，不是吗？”

凯顿时满脸通红。

“一直都是！我一直都吃奥德丽的醋。从最开始——或者说从差不多一开始的时候起就是。我老是觉得她就在我们家里，就仿佛那是她的房子而不是我的一样。我把家里的色彩搭配改了，也全都重新装修过了，但还是没有用！我感到她一直阴魂不散似的在那里飘来荡去。我知道内维尔也很担忧，因为他觉得他对她太过分了。他就是没法忘了她——她总在那儿——让他内心深处备受责难。你们知道吧，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看起来平淡无奇了然无趣——但就是能让别人感受到他们的存在。”

巴特尔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他说：

“好了，谢谢你，斯特兰奇太太。目前就先到这儿吧。我们不得不问了……呃……一大堆的问题。主要是因为你丈夫从特雷西利安夫人那儿继承了那么一大笔钱，得有五万英镑吧——”

“有那么多吗？我们是按照老马修爵士的遗嘱继承的，对吗？”

“你全都知道了？”

“哦，是啊。他遗嘱上说，财产在特雷西利安夫人死后分给内维尔和内维尔的太太。倒不是说那个老家伙死了我高兴。我并不高兴。我不怎么喜欢她——或许是因为她不喜欢我吧。不过一想到有贼溜进来把她的脑袋砸开了花，还是太恐怖了。”

说完她走了出去。巴特尔看着利奇。

“对她你有什么看法？我想说她是个漂亮货色。男人很容易就会被她迷得神魂颠倒的。”

利奇表示同意。

“但在我看来，她可算不上是个淑女，”他迟疑地说道。

“眼下她们都算不上了，”巴特尔说，“我们要不要见见女一号？算了，我想我们接下来还是叫奥尔丁小姐进来，了解一下旁观者是怎么看待这桩婚事的吧。”

玛丽·奥尔丁从容镇定地走进屋来，落了座。在平静的外表之下，她的眼神透出了一丝焦虑。

对于利奇的问题她回答得足够清晰，证实了内维尔关于昨晚的陈述。她上床去睡觉的时候大约是十点钟。

“那时斯特兰奇先生是跟特雷西利安夫人在一起吗？”

“是的，我能听见他们说话的声音。”

“说话，还是吵架，奥尔丁小姐？”

她的脸一阵泛红，但还是平静地回答道：

“要知道，特雷西利安夫人喜欢讨论问题。她说的话听起来常常让人感到尖酸刻薄，但她其实真不是那样的人。此外，她有点儿盛气凌人、独断专行的倾向——这一点对于男人来说接受起来不像女人那么容易。”

“或许是不像你那么容易吧。”巴特尔心想。

他看着她那张聪慧的脸。最终还是她打破了沉默。

“我不想犯傻——不过在我看来这件事真的难以置信——你们会怀疑这栋房子里的某个人，这太难以置信了。为什么不会是外人干的呢？”

“有几个原因，奥尔丁小姐。首先，家里什么东西都没丢，门窗也没有被强行打开过的迹象。我用不着提醒你这幢房子以及周围庭院的地理位置，不过你要牢记于心。西面是直插海底的悬崖峭壁，往南有几个露台，外有围墙，下面就是大海，在东面，花园的斜坡向下倾斜几乎延伸到海岸边，但四周却有一道高墙围着。仅有的两条出去的路，其一是一道小门，能通到马路上，今天早上这道门是从里面闩上的，和平时一样；其二就是这栋房子的大门，直接冲着马路开。我并不是说没人能翻墙而入，也不是说他们不能拿着一把备用钥匙或者万能钥匙打开前门进来——但是我得说，在我看来没有人这么干。无论是谁犯下了这桩罪行，这个人都知道芭雷特每晚要喝番泻叶，而且还在里面下了药——这也就意味着是这栋房子里的某个人。铁头球杆是从楼梯下的储物间里拿来的。这可不是外人干的啊，奥尔丁小姐。”

“不是内维尔！我确信不是内维尔干的！”

“你为什么如此确信？”

她绝望地举起了双手。

“就是因为那不像他——这就是为什么！他不会杀死一个躺在床上手无寸铁的老太太——内维尔不会的！”

“似乎是不大可能，”巴特尔通情达理地说道，“不过人们要是有个足够好的理由，那么他们干的事情会让你大吃一惊。斯特兰奇先生也许急需用钱呢。”

“我确信他不需要。他不是个挥霍无度的人——从来都不是。”

“没错，但他太太是啊。”

“凯？是啊，或许吧——但这也太荒唐了。我肯定内维尔近来要头疼的事情还轮不到钱呢。”

巴特尔警司咳嗽了一声。

“照我理解，他现在有其他的烦心事？”

“我猜凯告诉你了吧？是啊，那件事还真是挺棘手的。不过那也跟这桩可怕的案子丝毫无关。”

“或许没什么关系，但尽管如此，我还是愿意听听你对于那件私事的看法，奥尔丁小姐。”

玛丽慢吞吞地说道：“呃，就像我所说的，那件事造成了一种——困局。不管最开始是谁出的主意——”

他驾轻就熟地打断了她的话。

“据我所知那是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的主意？”

“他说是。”

“但你本人不这么认为？”

“我……对……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不像是内维尔的主意。自始至终我都有种感觉，觉得是其他什么人让他产生了这种想法。”

“也许是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

“要说奥德丽能干出这种事来似乎太不可思议了。”

“那还可能是谁呢？”

玛丽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

“我也不知道。只是这件事太……蹊跷了。”

“蹊跷，”巴特尔若有所思地说，“那正是我对这件案子的感觉。很蹊跷。”

“每件事都很蹊跷。我有一种感觉——没法用语言描述。空气中弥漫着某种东西，危机四伏。”

“每个人都紧张不安，心烦意乱？”

“是的，就是那样……我们都备受折磨。就连拉蒂默先生都——”她住了口。

“我也正想到拉蒂默先生。关于拉蒂默先生，奥尔丁小姐，你能告诉我些什么呢？拉蒂默先生究竟是什么人？”

“唔，说真的，我对他了解得也不多。他是凯的一个朋友。”

“他是斯特兰奇太太的朋友。彼此认识已经很久了吧？”

“是的，她在结婚以前就认识他了。”

“斯特兰奇先生喜欢他吗？”

“我相信他还挺喜欢他的。”

“他们之间就没有什么——麻烦吗？”

巴特尔委婉地提出了这个问题。玛丽立即断然地回答道：“当然没有了！”

“那特雷西利安夫人喜欢拉蒂默先生吗？”

“不太喜欢。”

她冷淡的语气让巴特尔产生了一丝警惕，于是他转换了话题。

“嗯，那个女仆，简·芭雷特，她跟着特雷西利安夫人很长时间了吧？你觉得她可靠吗？”

“噢，绝对可靠。她对特雷西利安夫人可谓是全心全意。”

巴特尔向后靠回他的椅子里。

“事实上，你根本不会考虑这种可能性，那就是芭雷特先打了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头，然后再给自己下药以便避开嫌疑吧？”

“当然不会。她到底为什么要这么干呢？”

“你也知道，她会得到一份遗产。”

“我也有份。”玛丽·奥尔丁说。

她冷静地看着他。

“没错，”巴特尔说，“你也有份。你知道有多少钱吗？”

“特里劳尼先生刚刚到。他告诉我了。”

“你之前并不知情？”

“不知道。特雷西利安夫人偶尔会漏些口风，所以我心里当然也会设想她要留给我些东西。你也知道，我自己的东西少得可怜。如果不找份工作做的话，连维持生活都不够。我想特雷西利安夫人会留给我每年至少一百英镑——但她还有些表亲，我完全不知道她打算怎么分配属于她的那些财产。当然了，我知道马修爵士的遗产是给内维尔和奥德丽的。”

“这么说，她并不知道特雷西利安夫人要留给她什么了，”玛丽·奥尔丁被打发走以后利奇说道，“至少她是这么说的。”

“嗯，她是这么说的，”巴特尔赞同道，“那现在该轮到蓝胡子的第一任太太了。”

7

奥德丽穿着一身浅灰色的法兰绒外套和裙子。在衣服的衬托之下她的脸色看上去苍白得如鬼魅一般，让巴特尔不禁想起凯说过的话，“阴魂不散地在屋子里飘来荡去”。

她简单明了且不带一丝感情色彩地回答着他的问题。

是的，她十点钟就上床睡觉了，和奥尔丁小姐一样。一整夜她都没有听到任何动静。

“请你原谅我要过问一下你的私人问题，”巴特尔说，“不过能解释一下你怎么会在这栋房子里吗？”

“我一向是在这个时间段来这里住的。今年，我的……我的前夫也想在这段时间来，他还问我是否会介意。”

“是他提议的？”

“噢，是的。”

“不是你？”

“不是。”

“但你同意了？”

“是的，我同意了——我觉得我……没办法拒绝。”“为什么呢，斯特兰奇太太？”

但她的回答含糊其辞。

“人都不喜欢太薄情寡义。”

“你不是受伤害的一方吗？”

“你说什么？”

“不是你要跟你丈夫离婚的吗？”“是的。”

“那你……恕我直言——对他心存怨恨吗？”

“不——一点儿都没有。”

“你的秉性真是宽宏大量啊，斯特兰奇太太。”

她没有回应。他又试着沉默下来——但奥德丽不是凯，这种方法并不能促使她打开话匣子。她能够就那样保持沉默，显不出一丁点儿不自在。巴特尔承认自己败下阵来了。

“你确定那不是你的主意吗——我是指这次会面？”

“无比确定。”

“你跟现任的斯特兰奇太太关系很友好吗？”

“我觉得她不太喜欢我。”

“你喜欢她吗？”

“喜欢啊。我觉得她长得很漂亮。”

“嗯，谢谢你。我想要问的就这些了。”

她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接着她犹豫了一下，又走了回来。

“我只是想说——”她不安而急速地说道，“你认为是内维尔干的——他为了钱的缘故杀了她。我万分确信不是这样的。内维尔从来都不那么在乎钱。我清楚这一点。你知道，我们两人结婚八年。我就是想象不出来他会为了钱去杀人——这个……这个……不会是内维尔做的事情。我也知道这么说作为证据来讲毫无价值，但我真心希望你能相信我。”

说完她转过身，匆匆离开了房间。

“对她你怎么看，”利奇问道，“我还从来没见过谁能这么……这么心如止水的呢。”

“她只是没表现出来，”巴特尔说，“但是她有情感。某种极其强烈的情感。而我也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

8

最后进来的是托马斯·罗伊德。他坐在那儿，表情严肃而拘谨，眼睛偶尔眨一下，就像一只猫头鹰一样。

他从马来亚回家来——八年来还是头一遭。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已经习惯于待在海鸥角了。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是他的远房表妹——从九岁起由他的家人抚养长大。前一晚他上床睡觉的时候不到十一点。是的，他听见了内维尔·斯特兰奇离开屋子但并没有看见他。内维尔离开的时间大约是十点二十，或许再稍微晚一些。他自己整夜都没有听到什么声音。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尸体被发现的时候他已经起床在花园里了。他是个早起的人。

一阵短暂的停顿。

“奥尔丁小姐告诉我们说，家里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之中。你也注意到这一点了吗？”

“我没觉得。没太注意这些事。”

“说谎，”巴特尔心想，“我敢担保你注意到的可多了——比大多数人注意到的还多。”

不，他不认为内维尔·斯特兰奇在任何方面缺钱。他看起来当然不像是缺钱的样子。不过他对于斯特兰奇先生的私事知之甚少。

“你对于第二任斯特兰奇太太了解得多吗？”

“我来这儿之后才第一次遇见她。”

巴特尔打出了最后一张牌。

“罗伊德先生，你也许已经知道了，我们在凶器上发现了内维尔·斯特兰奇先生的指纹。而且我们还在他昨晚穿的外衣袖子上发现了血迹。”

他停顿了一下。罗伊德点点头。

“他告诉我们了。”他咕哝道。

“我坦率地问你吧：你觉得是他干的吗？”

托马斯·罗伊德向来都不喜欢被人催促。他等了足有一分钟，那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后才回答道：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问我！这与我无关。是你们的事儿。要我说的话——非常不可能。”

“在你看来谁更有可能呢？”

托马斯摇摇头。

“我唯一想到有可能的人，实际上也不可能干这件事。所以就是这样了。”

“你想到的是谁？”

可罗伊德更坚决地摇了摇头。

“我不可能说出来。那只是我个人的想法。”

“协助警方是你的义务。”

“我会告诉你们一切事实。但这不是事实，只是一种想法。而且无论如何那也是不可能的。”

“我们从他那儿没掏出什么来。”罗伊德走后利奇说道。

巴特尔表示同意。

“是啊，我们没掏出什么。他自己心里有些想法——非常明确的想法。我想知道那究竟是什么。吉姆，我的孩子，这是一桩非比寻常的犯罪——”

还没等利奇答话，电话铃就响了。他拿起听筒来接电话。听了一两分钟之后他说了句“很好”，然后就砰的一声挂上了听筒。

“衣袖上的血迹是人的，”他宣布道。“和特雷西利安夫人的血型相同。这下子看起来内维尔·斯特兰奇是跑不了了——”

巴特尔已经走到窗边，正怀着相当大的兴趣看着外面。

“外边有个漂亮的小伙子，”他说，“相当漂亮，而且我想他绝对不是个省油的灯。真可惜拉蒂默先生他——因为我觉得那就是拉蒂默先生——他昨晚在复活节海湾。他是那种会把亲奶奶的脑袋打烂的人，只要他觉得能够脱身，并且还能从中得到好处的话。”

“嗯，这件案子里可没他什么份儿，”利奇说道，“无论从哪个方面看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死对他都没什么好处。”电话铃声再次响起。“这该死的电话，这回又是什么事儿啊？”

他走过去接听。

“喂。哦，是你啊，医生。什么？她醒过来了，是吗？什么？什么？”

他转过头来，说：“舅舅，你来接一下吧。”

巴特尔走过来接起电话，一如既往面无表情地听着。然后他对利奇说：

“吉姆，把内维尔·斯特兰奇找来。”

当内维尔走进来的时候，巴特尔刚好把话筒挂回原处。

内维尔看上去脸色苍白，疲惫不堪，他好奇地瞅着这位苏格兰场的警司，努力想要读懂那张木头面具一样的脸后面隐藏的心思。

“斯特兰奇先生，”巴特尔说，“你知道有谁非常讨厌你吗？”

内维尔瞪大了眼睛，摇了摇头。

“你确定？”巴特尔又追问了一句，“先生，我的意思是，你知道有谁都不仅仅是讨厌你——这个人——坦率地讲——是对你恨之入骨吗？”

内维尔坐得笔直。

“不。没有，当然没有。没有这种人。”

“想一想，斯特兰奇先生。你就从没有以任何方式伤害过别人吗——”

内维尔的脸红了。

“如果非要说的话，只有一个人是被我伤害过的，而她并不是那种会怀恨在心的人。那就是我的前妻，在我为了另一个女人而抛弃她的时候。但我可以跟你保证，她并不恨我。她……她简直就是个天使。”

警司俯身向前，越过桌子。

“我来告诉你吧，斯特兰奇先生；你是个非常走运的家伙。我不是说我喜欢这个对你不利的案子——我不喜欢。但再怎么说这都是桩案子！这案子本来已经铁证如山了，除非陪审团碰巧对你的人品青睐有加，否则你就得被绞死。”

“照你这么说，”内维尔说，“就好像这一切都过去了似的，对吗？”

“是过去了，”巴特尔说，“你已经得救了，斯特兰奇先生，纯粹靠运气。”

内维尔仍然用探询的眼光看着他。

“昨晚，就在你离开她之后，”巴特尔说，“特雷西利安夫人拉铃找了她的女仆。”

他看着内维尔在咀嚼这句话的含义。

“之后。那芭雷特看见她了——？”

“没错，看见了。活着而且好好的。芭雷特还看见你离开了屋子，就在她走进女主人房间之前。”

内维尔说：

“但那根球杆——还有我的指纹——”

“她不是被那根铁头球杆打死的。当时拉曾比医生就不觉得球杆是凶器，这个我能看出来。她是被其他什么东西杀死的。那根铁头球杆是有意放在那里用来嫁祸于你的。也许是某个人偷听到了你们之间的争吵，于是就顺理成章地选你当了替罪羊，或者也可能是因为——”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重复了他的问题：

“这栋房子里究竟有谁那么恨你，斯特兰奇先生？”

9

“我有个问题想请教，医生。”巴特尔说。

他们现在在医生家里，之前刚刚从护理院回来。在那里，他们对简·芭雷特进行了一次短暂的讯问。

芭雷特身体虚弱，疲惫不堪，不过她的陈述却是一清二楚。

特雷西利安夫人的铃响的时候，她刚好喝完她的番泻叶正要上床。她当时看了一眼钟上的时间——十点二十五分。

披上睡袍下楼时，听到下面的大厅里有动静，于是她越过楼梯扶手瞅了一眼。

“是内维尔先生准备出门。他正从挂衣钩上拿他的雨衣。”

“他身上穿着什么衣服？”

“他那身灰色细条纹的衣服。他脸上愁云密布，看上去闷闷不乐。他胡乱地把胳膊捅到雨衣袖子里，似乎并不在乎要穿成什么样儿。然后他就走了出去，砰的一声把门撞上了。我随后就进了老夫人的房间。可怜的老太太，她看起来昏昏欲睡，而且记不得她拉铃叫我要干什么了——她总是记不得，可怜的老夫人。我给她拍了拍枕头，又给她倒了杯水，把她安顿得舒舒服服的。”

“她没有看上去心烦意乱或者对什么事情担惊受怕吧？”

“只是累了而已。我自己也觉得很累，不停地打哈欠，等上楼以后很快就睡着了。”

这就是芭雷特的叙述，而且在得知女主人死讯之后她表现出的那种

由衷的悲哀与震惊似乎也让人无法怀疑。

他们回到了拉曾比的家，随后巴特尔就郑重宣布有个问题要问医生。

“问吧。”拉曾比说。

“你认为特雷西利安夫人是什么时候死的？”

“我告诉过你了。在十点到午夜之间。”

“我知道你是这么说的。不过这不是我问题的本意。我问的是你个人怎么认为？”

“私下说的，对吗？”

“没错。”

“好吧。让我猜的话应该在十一点左右。”

“这才是我想让你说的。”巴特尔说道。

“乐意效劳。为什么？”

“她是在十点二十之前被杀死的这种说法我一直都不同意。想想芭雷特吃下的安眠药吧——在那个时候应该还没起效呢。安眠药表明，这桩谋杀本来就是计划要在晚得多的时候实施的——也就是在夜里。我自己倾向于是在午夜时分。”

“有可能。十一点也只是一种猜测。”

“但是肯定不会晚于午夜了吧？”

“不会。”

“不可能是在两点半之后吧？”

“老天爷啊，不可能的。”

“嗯，那看起来斯特兰奇就平安脱罪了。我只是必须再调查一下他离开那栋屋子之后的行踪。如果他说了实话，那他就可以洗脱罪名，而我们也可以继续调查其他嫌疑人了。”

“其他那些继承了钱的人？”利奇提议道。

“或许吧，”巴特尔说，“不过不知道为什么，我并不这么想。我正在找的是个有怪癖的人。”

“怪癖？”

“一种令人不齿的怪癖。”

他们离开医生家以后去了渡口。渡口有一艘划艇，是由威尔和乔治·巴恩斯兄弟操控的。巴恩斯兄弟熟知盐溪这里的每个人以及从复活节海湾过来的大多数人的面孔。乔治不假思索就说出海鸥角的斯特兰奇先生是在前一天晚上十点半坐船到对岸的。不，他并没有再把斯特兰奇先生带回来。从复活节海岬那边发出的最后一班渡船是在一点半钟，而斯特兰奇先生并不在上面。

巴特尔问他是否认识拉蒂默先生。

“拉蒂默？拉蒂默？那个高大英俊的年轻绅士吗？从酒店到那边海鸥角去的那位？没错，我认得他。不过昨晚压根儿没看见他。他今天早上过来过，又坐上一班渡船回去了。”

他们乘上渡船，到了对岸的复活节海湾酒店。

在这里，他们找到了也是刚刚从对岸回来的拉蒂默先生。他是坐他们之前的那一班渡船回来的。

拉蒂默先生迫不及待地想要尽他所能提供协助。

“是的，内维尔那个老家伙昨晚来过。一副好像对什么事情很沮丧的模样。他告诉我他和老太太吵了一架。我听说他跟凯也闹别扭了，不过当然啦，这可不是他告诉我的。不管怎么说，他显得有点儿垂头丧气。有我陪着，他看上去破天荒地还挺高兴。”

“据我了解，他没能立刻找到你吧？”

拉蒂默连忙大声说道：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就坐在休息厅里。斯特兰奇说他往里看了，可并没瞅见我，不过他当时的精力也不怎么集中。或许有可能是赶上我去花园里溜达了五分钟左右的缘故吧。我总是一有机会就出去溜达溜达。这家酒店里的气味太难闻。昨晚我在酒吧里就注意到了。下水道的问题，我觉得是！斯特兰奇也说起了这个！我们俩都闻到了。一股难闻的腐臭味儿。也有可能是台球室的地板下面有只死老鼠。”

“你们打了台球，在那之后呢？”

“哦，我们聊了会儿，又喝了一两杯。然后内维尔说：‘啊，我错过渡船了。’于是我说我会把车开出来送他回去，我也正是这么做的。我们到那儿的时候大约是两点半。”

“那斯特兰奇先生整晚都和你在一起吗？”

“噢，是啊。你随便问任何人。他们都能告诉你。”

“谢谢你，拉蒂默先生。我们不得不如此周密地查证。”

当他们离开这个满面笑容、泰然自若的小伙子之后，利奇说道：“我们干吗要这么仔细地调查内维尔·斯特兰奇？”

巴特尔微微一笑。利奇恍然大悟。

“好家伙，你正在调查的实际上是另一个人。这才是你的打算。”

“说这些还为时尚早，”巴特尔说，“我目前只是确切地知道特德·拉蒂默先生昨晚在哪儿。这么说吧，我们知道从十一点一刻起——到午夜之后——他和内维尔·斯特兰奇在一起。但在那之前——也就是斯特兰奇到达这里却找不到他的时候，他又在哪儿呢？”

两人继续不屈不挠地进行调查——对象包括酒吧服务员、侍者，还有电梯工。有人看见拉蒂默九点到十点之间在休息厅里。十点一刻的时候他在酒吧间。不过在那之后到十一点二十之间，他似乎很奇怪地销声

匿迹了。紧接着就有个侍女声称拉蒂默先生“待在一间小写字间里，和贝多斯太太——也就是那个从北方来的胖胖的女士在一起。”

再追问她具体时间，她说她觉得大概是在十一点钟左右。

“这下完蛋了，”巴特尔沮丧地说道，“他在这里确定无疑。他只是不想让人注意到他那个胖胖的（而且毫无疑问很有钱的）女士朋友而已。这就迫使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其他那些人——仆人们，凯·斯特兰奇、奥德丽·斯特兰奇、玛丽·奥尔丁以及托马斯·罗伊德。他们其中之一杀害了老太太，但究竟是哪一个呢？假如我们能找到真正的凶器的话——”

他忽然停下来，然后猛拍了一下自己的大腿。

“知道了，吉姆，我的孩子！我现在明白是什么让我想起赫尔克里·波洛来了。我们吃口午饭，然后回海鸥角去，我要给你看点儿东西。”

10

玛丽·奥尔丁有点儿坐立不安。她在屋里屋外进进出出，把散在各处的死掉的大丽花叶球一一摘掉，然后回到客厅，毫无意义地改换着花瓶摆放的位置。

从书房里隐隐约约传出一阵低语声。特里劳尼先生和内维尔在那里。凯和奥德丽则踪迹皆无。

玛丽又走出去来到花园里。她看见托马斯·罗伊德正倚在墙根下平静地抽着烟。她向他走了过去。

“哦，天哪。”她在他旁边坐下，困惑不已地长叹一声。

“有什么要紧的吗？”托马斯问道。

玛丽笑了起来，笑声中带着一丝歇斯底里。

“除了你之外谁也不会这么说了。这屋子里发生了一桩谋杀，而你还说‘有什么要紧的吗？’”

托马斯看上去有些吃惊地说道：

“我是问有什么新情况吗？”

“噢，我懂你的意思。要是别人也都像你这样悠然自得、若无其事的话，那可真是种莫大的解脱啊！”

“对什么事儿都那么心急火燎的也没多大用啊，对吗？”

“没错，没错。你是个非常理智的人。我真搞不懂你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

“呃，我想因为我是个外人吧。”

“当然，这倒是实话。你没法体会到内维尔洗脱嫌疑时我们其他所有人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当然了，我也很高兴他清白了。”罗伊德说。

玛丽打了个冷战。

“这事儿实在太悬了。如果内维尔从她那儿离开以后，卡米拉没有心血来潮地拉铃叫芭雷特的话——”

她没再往下说。托马斯替她补上了后半句。

“那内维尔老兄可就在劫难逃了。”

他话里带着某种冷酷的满足感，而当他遇上玛丽责备的目光时，他淡然一笑，摇了摇头。

“我真没那么没心没肺，不过现在内维尔已经没事儿了，想到他也受过一点点惊吓，我情不自禁就觉得高兴。他平时总是一副那么自命不凡的样子。”

“他真不是这样的，托马斯。”

“也许不是吧。只是说他那种做派。不管怎么样，今天早上他看起来也吓得要死了！”

“你可真够残忍的！”

“无论如何，现在都没事儿了。知道吗，玛丽，就连在这件事上内维尔都够福大命大的。要是其他哪个可怜虫碰上这么一大堆对他不利的证据，恐怕就没有这种好运了。”

玛丽又哆嗦了一下，说道：“别这么说。我希望无辜的人都能……受到保护。”

“你这么想吗，亲爱的？”他的声音很温和。

玛丽突然大声说道：

“托马斯，我很担心。我担心得要命。”

“怎么了？”

“是有关特里夫斯先生的事。”

托马斯的烟斗掉到了石头上。他弯腰去捡的时候声音有些变化。

“关于特里夫斯先生的什么事？”

“那天晚上他在这儿——他讲的那个故事——关于一个小谋杀犯的！我一直都在纳闷儿，托马斯……这仅仅是个故事吗？还是说他是怀着某种目的才讲的呢？”

“你的意思是，”罗伊德不慌不忙地说道，“他是针对屋子里某个人讲的？”

玛丽低声说：“是啊。”

托马斯平静地说道：

“我也觉得纳闷儿呢。实际上你刚才过来的时候我正在想的就是这件事。”

玛丽半闭上眼睛。

“我刚刚还一直在努力回想……你知道，他那个故事讲得是那么处心积虑，几乎就是在谈话当中生拉硬拽进来的。而且他说他无论走到哪儿都能认出那个人。他强调了这一点，就好像他当时已经认出他来了一样。”

“嗯，”托马斯说，“所有这些事情我都从头到尾想过了。”

“但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用意何在啊？”

“我猜，”罗伊德说道，“这是一种警告。让那个人别想要任何花

招。”

“你是说特里夫斯先生那个时候就知道卡米拉要被人谋杀了？”

“嗯——不是。我觉得那有点儿太不切实际了。这可能只是一种泛泛的警告吧。”

“我刚才一直想弄明白的是，你觉得我们应该把这件事告诉警察吗？”

对于这个问题，托马斯又进行了一番深思熟虑。

“我想不用，”最终他说道，“我不觉得这件事和谋杀案有任何关系。这可跟特里夫斯先生还活着，并且什么都能告诉他们是两码事。”

“是不一样，”玛丽说，“他已经死了！”她突然一激灵，“这事儿太古怪了，托马斯，我是说他死的那种方式。”

“心脏病发作。他的心脏状况很糟糕。”

“我是说电梯故障那件事太奇怪了。我觉得不对劲。”“我也觉得不太对劲。”托马斯·罗伊德说。

11

巴特尔警司在卧室里环顾四周。床已经整理过了。除此之外，屋内没有什么变化。他们第一次来查看的时候这里就很整洁，现在依然很整洁。

“就是那个，”巴特尔警司一边说，一边指着老式的钢制壁炉围栏，“你看出那个围栏有什么奇怪的地方了吗？”

“肯定是擦过的，”吉姆·利奇说，“保养得很好。我看不出有什么奇怪的地方，除了——啊，左边这个球形把手比右边那个亮。”

“就是这个让我脑子里想起了赫尔克里·波洛，”巴特尔说，“你知道他看见东西不怎么对称的时候那种瞬时的反应吗——让他浑身上下都不自在。我猜我自己不知不觉就想到了‘那个东西会让波洛老爹烦心的’，然后我就开始提起他。把你的指纹盒拿来，琼斯，我们要看看那两个把手。”

没一会儿工夫，琼斯就报告了检查结果。

“右边的把手上有指纹，长官，而左边的什么都没有。”

“那左边这个就是我们要找的了。另外那个上面的指纹是女仆在上一次擦拭的时候留下的。而左边这个被擦过两次。”

“这个废纸篓里有一块揉皱了的砂纸，”琼斯主动说道，“我觉得这没什么意义。”

“那是因为你不明白你正在找什么。现在轻一点儿，我敢下任何赌注赌这个球形把手是拧松了的——嗯，我一猜就是这样。”

很快琼斯就拧下了那个球形把手。

“还挺沉的。”他一边在手里掂量着一边说道。

利奇俯身凑过来，说道：

“有些黑色的东西——就在螺丝上。”

“有可能是血迹，”巴特尔说，“清理了把手本身，也擦过了，却没有注意到螺丝上这一点点污迹。我敢打赌这个就是打烂了老太太脑袋的凶器。不过，我们还有的可找。看你的了，琼斯，再把房子搜查一遍。这回你该很清楚你要找什么了。”

他迅速地给了几个详细的指点，然后走到窗边，把头探了出去。

“有些黄色的东西塞在常春藤里。那有可能是另一块拼图。我觉得就是。”

12

正穿过大厅的时候，巴特尔警司被玛丽·奥尔丁拦住了。

“我能跟你谈一小会儿吗，警司？”

“当然可以，奥尔丁小姐。我们可以进这里谈吗？”

他打开了餐厅的门，午饭已经被赫尔斯多收拾干净了。

“我想问你件事，警司。你肯定不会还觉得这桩……这桩可怕的罪行是我们当中的某个人干的了吧？凶手肯定是从外面来的！是哪个疯子干的！”

“你说的可能也没错到哪儿去，奥尔丁小姐。如果我没搞错的话，疯子这个词用来形容这个罪犯太贴切了。但凶手不是外人。”

她的眼睛瞪得老大。

“你是说这栋房子里的某个人——发疯了？”

“你在想的是，”警司说道，“某个人翻着白眼，口吐白沫。而疯狂并非是这个样子。某些最危险的罪犯看上去就像你我一样心智正常。通常情况下，这是个具有一种强迫观念的问题。某种想法在心头困扰，逐渐让心灵扭曲。招人可怜又通情达理的人跑来找你，跟你诉说他们如何受到迫害，如何被所有的人暗中监视——而你呢，有时候就会觉得这些肯定都是真的。”

“我确定这里没有哪个人有一丝一毫受到迫害的想法。”

“我只是举个例子。疯狂还可以表现为其他形式。但我相信，无论是谁犯下了这桩罪行，都是被一种固执的想法所支配——这种想法让他

们念念不忘，直到其他所有事情都变得无足轻重或者无关紧要。”

玛丽发起抖来。她说：

“有些事情我想你应该知道。”

她简明扼要地向他讲述了特里夫斯先生来访并吃了晚饭的事情，以及老先生讲的那个故事。巴特尔警司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他说他能够认出这个人？顺便问一句，是男人还是女人？”

“我猜那个故事讲的是个男孩子，但说真的，特里夫斯先生并没有这么说过。实际上我现在想起来了，他明确声明过他不会说出任何关于性别或者年龄方面的细节。”

“他真这么说过？这事儿或许还别有深意呢。那他有没有说过这个孩子身上有什么明确的特征，使他有把握在任何地方都能认出他来呢？”

“说过。”

“或许是一道疤——这里有谁身上有疤吗？”

他注意到玛丽·奥尔丁在回答之前稍微犹豫了一下：

“这个我没注意过。”

“好啦，奥尔丁小姐，”他微笑道，“你已经注意到什么了。果真如此的话，你不觉得我同样也能注意到吗？”

她摇摇头。

“我……我从来没注意过这类事情。”

但他却能看出她的震惊与苦恼。他的话很显然让她的脑海中浮现出了一连串令人不快的想法。他暗自希望能够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不过他的经验使他意识到，此时此刻再对她施加压力也不会得到任何结果。

他把话题重新引回到特里夫斯老先生身上。

玛丽把那天晚上后来发生的悲惨结局也告诉了他。

巴特尔不厌其详地询问了她。随后他平静地说：

“这种事对我来说还是头一回。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只靠简简单单在电梯上挂一块告示牌就实施了一桩谋杀，这种情况我还从来没有碰见过呢。”

她看上去被吓坏了。

“你不会真的觉得——”

“觉得那是桩谋杀吗？那当然是谋杀了！一起迅捷而且机智的谋杀。当然了，它也有成功不了的可能——但它的确成功了。”

“就因为特里夫斯先生他知道——”

“是的。因为他本来是能够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这屋子里某个特定的人身上的。看起来，我们从一开始就是在黑暗中摸索。不过现在我们已经见到了一丝曙光，每过一分钟，案情都会变得愈发清晰。我告诉你，奥尔丁小姐——这是一桩经过了事先周密计划，连最微小的细节都不放过的谋杀案。而且我还想让你牢牢记住，千万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你已经告诉过我那些你刚刚告诉我的事。这一点非常重要。记住，别告诉任何人。”

玛丽点点头。她看起来依旧一片茫然。

巴特尔警司走出了房间，继续去做他刚才被玛丽·奥尔丁拦住时正打算去做的事。他是个办事有条不紊的人。他想要得到某些消息，一条新出现并且看起来前景光明的线索，无论它有多么诱人，都不会妨碍他按部就班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他轻轻敲了敲书房的门，听到里面内维尔·斯特兰奇说了声“进

来。”

巴特尔被引见给了特里劳尼先生，他是个身材高大、相貌出众的男人，有一双敏锐的黑眼睛。

“如果我打扰了你们的话，非常抱歉，”巴特尔警司赔礼道，“不过有些事情我还没搞清楚。你，斯特兰奇先生，继承了已故马修爵士的一半遗产，那谁继承了另一半呢？”

内维尔一脸诧异。

“我告诉过你了，是我太太。”

“是的。不过——”巴特尔不以为然地咳嗽了一声，“是哪个太太呢，斯特兰奇先生？”

“哦，我懂了。没错，是我自己表达得太糟糕了。钱是归奥德丽的，这份遗嘱订立的时候她是我太太。是这样吗，特里劳尼先生？”

律师表示了赞同。

“遗嘱上写得相当清楚。遗产将分给马修爵士的被监护人内维尔·亨利·斯特兰奇，以及他的妻子奥德丽·伊丽莎白·斯特兰奇，娘家姓斯坦迪什。后来二人的离婚也不会对此有丝毫影响。”

“那就明白了，”巴特尔说，“想必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对于这些事实也完全清楚吧？”

“当然。”特里劳尼先生说。

“那现任的斯特兰奇太太呢？”

“凯？”内维尔看上去有点儿惊讶，“哦，我想她知道吧。至少，我从来没怎么跟她谈过这个——”

“我想你会发现，”巴特尔说，“她误会了。她认为特雷西利安夫人一死钱就归你和你现在的妻子了。至少，她今天早上对我说的话是让我这么理解的。这也是为什么我要来查清楚遗嘱真实状况的原因。”

“真让人意想不到啊，”内维尔说，“不过，我猜这种误会还是挺容易产生的吧。现在我想起来了，有一两次她曾经说过，‘卡米拉一死那笔钱就是我们的了，’但我当时以为她只是把她自己和我会继承的那份钱联系在一起了呢。”

“是挺意想不到的，”巴特尔说，“就算两个人经常讨论同一件事，误会还是这么大——两个人各想各的，谁都没发现之间的分歧。”

“我想是吧，”内维尔说话的时候似乎提不起什么兴趣来，“不管怎么说，在这件案子里，这件事没那么要紧。又不是说我们有多缺钱。我很为奥德丽高兴。她手头一直都很拮据，这笔钱可算能帮她个大忙了。”

巴特尔直言不讳地说：“但是先生，离婚的时候她肯定有权利从你那儿得到一笔抚养费吧？”

内维尔的脸红了。他用克制的声音说道：

“有一种东西叫——尊严，警司。奥德丽始终都拒绝接受我想要给她的抚养费，分文不取。”

“一笔很丰厚的抚养费，”特里劳尼先生插话道，“但是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总是退还回来，拒绝接受。”

“很有意思。”巴特尔说完就走了出去，没等任何人有机会问他这句评论究竟有什么含义。

他出来找到了他外甥。

“从表面上来看，”他说，“这桩案子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像模像样的谋财动机。内维尔·斯特兰奇和奥德丽·斯特兰奇两个人可以各得整整五万英镑。凯·斯特兰奇觉得她也有资格得到五万镑。玛丽·奥尔丁能得到一份收入，使她不必再辛辛苦苦讨生活。托马斯·罗伊德，我不得不说，什么也没得到。但是我们可以把赫尔斯多包括进来，甚至就连芭雷特也不例外，假如我们承认她为了逃避嫌疑甘愿冒让自己送命的风险的话。是的，如我所言，我们一点儿都不缺少跟钱有关的动机。然而，如果我想的没错，钱跟这桩谋杀案根本就扯不上半点儿关系。假如说真的

有纯粹因恨杀人这种事的话，这桩案子就是。而如果没有人来从中作梗，我就准备把凶手捉拿归案了！”

13

安格斯·麦克沃特坐在复活节海湾酒店的露台之上，目光越过河面，凝望着对岸高耸险峻的斯塔克岬。

此刻，他正致力于对自己思绪与情感的细心盘点之中。

他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驱使他来到此地，度过他最后的几天闲暇时光。但还是有种力量把他吸引到了这里。或许是出于一种检验他自己的愿望——看一看他内心之中是否还残留着既往曾有的绝望。

莫娜？他现在已经很少会在意她了。她嫁给了另一个男人。有一天他在街上与她擦肩而过，心中也没有荡起一丝涟漪。他还能记起当她抛下他的时候那种悲伤和痛苦，但这些如今都已成为过去，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一条湿漉漉的小狗，伴随着一阵狂怒的呼喊声把他从思绪中拉了回来，那是他新交的朋友，十三岁的黛安娜·布林顿小姐在叫喊。

“噢，给我滚开，唐。快滚得远远的。你也太恶心了吧？它在海滩上打滚的时候指不定滚到死鱼或者什么东西上面了呢。你隔着老远就能闻到它身上那股臭味儿。你知道，那死鱼真是臭得要命！”

麦克沃特的鼻子也闻到这股味儿了。

“就在一个岩石缝里，”布林顿小姐说，“我把它带到海里，想给它洗洗干净，不过看起来似乎没什么用。”

麦克沃特对此表示同意。而唐，这只性情温顺可爱的硬毛小猎犬，因为看到它的朋友斩钉截铁地要和它保持距离而显出一副很受伤的样子。

“用海水洗不行，”麦克沃特说道，“热水和肥皂才是唯一的办法。”

“我知道。不过在酒店里要这些可没那么容易。我们又没有私人浴室。”

最终麦克沃特和黛安娜牵着唐，偷偷摸摸地从边门进了酒店，又偷偷摸摸地把它带到了麦克沃特的浴室，在那儿给它彻底清洗了一番，还弄得麦克沃特和黛安娜浑身都湿透了。全洗干净之后唐显得很悲伤。又是这种难闻的肥皂味儿——它可是刚刚才找到一种能让其他狗狗都羡慕的气味啊。唉，人类总是一样的——对于气味根本就没有像样的辨别能力。

这个小插曲让麦克沃特的心情愉快了一些。他坐上公交车前往索廷顿，去取一套他留在那里清洗的衣服。

负责这家二十四小时干洗店的女孩一脸茫然地看着他。

“你是说叫麦克沃特？恐怕还没洗好。”

“应该洗好了。”那套衣服他们向他保证昨天就可以弄好取走的，即使那样也已经是四十八小时而非二十四小时了。换成个女人的话肯定会这么说。麦克沃特只是把脸沉了下来。

“还没到时间。”女孩冷淡地一笑，说道。

“胡扯。”

女孩收起了笑容，突然之间失去了冷静。

“不管怎么样，就是还没弄好。”她说。“那什么样儿我都拿走。”麦克沃特说。

“还什么都没弄呢。”女孩警告他。

“我要取走。”

“我想我们明天应该就能洗好了——作为特殊照顾。”

“我不习惯要求特殊照顾。麻烦你把衣服给我就好了。”

女孩没好气儿地甩给他一个眼神之后进了里屋。她回来的时候带着一个胡乱包起来的包裹，一把推过了柜台。

麦克沃特拿起包裹，走出店门。

很荒唐的是，他觉得自己仿佛打了一场胜仗。而实际上，这仅仅意味着他不得不把衣服再送到其他地方去清洗！

回到酒店之后，他把包裹扔到床上，恼怒地看着它。或许他可以在酒店里把衣服擦一擦再熨一下。那件衣服原本看起来真的不算太糟糕——没准儿实际上它并不需要清洗呢？

他打开包裹一看，顿时火冒三丈。那家二十四小时干洗店真是无能得让人无话可说。这根本不是他的衣服，甚至连颜色都不一样。他留给他们清洗的是一件深蓝色的衣服。一帮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糊涂蛋。

他生气地瞅了一眼标签。名字写的是麦克沃特没错。难道有另一个麦克沃特？还是说哪个笨蛋把标签搞错了？

他烦恼地低头看着这堆皱皱巴巴的衣服，突然抽了抽鼻子。

毫无疑问，他熟悉这种气味——一股极其难闻的气味……不知怎么着让他联想到一只小狗。没错，就是这种气味。黛安娜和她的狗。绝对就是那股臭鱼味！

他俯下身子检查这套衣服。就在这儿，外套的肩膀上有一片褪了色的痕迹。就在肩膀上——

麦克沃特心想，这件事可真是太稀奇古怪了……

无论如何，明天他都准备去找那个二十四小时干洗店的女孩，当面说上几句难听的话。这简直是驴唇不对马嘴！

14

吃过晚饭以后，他信步走出酒店，沿着路往渡口的方向走去。这是个晴朗的夜晚，但是有些冷，明显带有一种冬季将至的意味。夏天已经过去了。

麦克沃特乘上去往盐溪那边的渡船。这是他第二次重访斯塔克岬。这个地方对他有一种魔力使他着迷。他缓步走上山坡，经过巴尔莫勒尔宅邸，接着是一幢坐落于悬崖顶端的大房子。海鸥角——他看到刷着漆的大门上写着这个名字。当然啦，这就是那个老太太被谋杀了的地方。酒店里已经有很多人在议论这件事，帮他打扫房间的女服务员则非要给他讲讲来龙去脉，连报纸也把这桩案子摆在了显眼的地方，这些让麦克沃特不胜其烦，他更愿意读些世界上发生的大事，而对于罪案兴趣不大。

他继续往前走，再次走下山坡，沿着一小片沙滩前行，绕过几间经过现代化改造过的老式渔舍。然后又爬上山坡，直到大路的尽头渐渐延伸为通往斯塔克岬的小径。

斯塔克岬阴森可怖，令人生畏。麦克沃特站在悬崖边缘，向下看着海面。那天晚上，他也是站在这里。他试图重温当时的一些感受——绝望，愤怒，消沉厌世——渴望逃离这一切。但他什么也没能重温起来，所有的感受都已经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冷冷的愤怒。被那棵树挂住，被海岸警卫队救下，在医院里被他们像对待一个淘气的孩子一般大惊小怪，一连串的轻侮和冒犯。为什么他们就不能不去管他？他宁可，一千次地宁可脱离这一切。如今他依然有这种感觉。唯一失去的是必要的动力。

那时候他一想到莫娜是多么痛心疾首啊！现在他可以很平静地想起她了。她一直都挺傻的。任何人只要对她阿谀奉承或者投其所好都能很轻易地让她乖乖上钩。她很漂亮。是的，非常漂亮——但没有头脑，并

不是他曾经梦寐以求的那种女人。

不过当然，美女就是如此——这时一幅想象中的画面隐约浮现出来，一个女人飞过夜空，一袭白衣在她身后随风飘曳——有点像在船头用作装饰的雕像——只是没那么坚固——远远没有那么坚固……

紧接着，在电光石火之间，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夜色之中，一个人影飞奔而来。她时隐时现——一个白色的身影在奔跑，狂奔，向着悬崖边缘而来。这个美丽而绝望的身影，被身后穷追不舍的复仇女神驱向灭亡！带着极度的绝望奔跑着——他知道那种绝望。他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他从阴影中猛冲出来，就在她即将越过悬崖边缘的那一刻抓住了她！

他厉声说道："不，你不要——"

抓着她就像抓着一只小鸟。她挣扎着——无声地挣扎着，然后，又一次如同小鸟那样，突然跟死了似的，一动不动了。

他急切地说道：

"别跳下去！不管为了什么都不值得。任何事情。哪怕你遭遇了天大的不幸——"

她发出了一点声响。或许那只是一声来自远方的鬼魅般的笑声。

他厉声说道：

"你并不是遇到了不幸？那这是为了什么？"

她立即用低如耳语般的声音轻声回答道：

"害怕。"

"害怕？"他闻言大吃一惊，不由得放开了她，退后一步以便能看清楚她。

接着他就意识到她的话是真的。是恐惧使她的脚步变得如此急迫，是恐惧使她聪颖白皙的小脸变得茫然而迟钝。因为恐惧，就连分得很开的双眼也圆睁起来。

他疑惑地说道：“你在害怕什么？”

她回答的声音太低了，低到他几乎听不见。

“我害怕被绞死……”

没错，她就是这么说的。他久久地凝视着，目光从她身上渐渐移到悬崖边缘。

“就因为这个？”

“对。还不如死个痛快——”她闭上眼睛，浑身颤抖，战栗不停。

麦克沃特把事情在心里捋了一遍才看出些端倪。

他最后说道：

“是特雷西利安夫人？那个被谋杀了的老太太？”接着，他以责备的口吻说道，“你是斯特兰奇太太——第一任斯特兰奇太太。”

她点点头，依然不住地颤抖着。

麦克沃特以谨慎的口气继续慢慢说着话，同时试图回忆起他听到的所有事情。事实中夹杂着传言。

“他们扣押了你的丈夫——对不对？有一大堆证据对他不利——然后他们又发现这些证据都是某个人假造出来陷害他的……”

他停下来看着她。她不再颤抖了，只是站在那里也同样看着他，就像个温顺的孩子。他发现她的样子楚楚动人，让人难以自持。

他又继续说道：

“我明白了……没错，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为了另一个女人离

开了你，对不对？而你还爱着他……这就是为什么——”他突然打住了，接着又说道，“我理解。我妻子也是为了另一个男人离开了我……”

她甩开双臂，开始拼命结结巴巴地说起来，语气中充满绝望：

“这……这不……不是……像……像你说的那样。根本就不……不是——”

他打断了她的话，口气威严而不容置疑。

“回家去。你再也不用害怕了。你听明白了吗？我会确保你不被绞死的！”

15

玛丽·奥尔丁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她感到头疼，整个人都疲惫不堪。

聆讯已于昨日开始进行，经过对正式证词的确认之后，宣布休庭一周。

特雷西利安夫人的葬礼将于次日举行。奥德丽和凯坐车到索廷顿去买些丧服。特德·拉蒂默和她们一起去了。内维尔和罗伊德出去散步，所以除了仆人之外，屋子里只有玛丽一个人。

巴特尔警司和利奇督察今天都不在这里，而这也是一种解脱。对玛丽而言，他们两个人不在使得笼罩在头顶的乌云都随之消散了。事实上，他们彬彬有礼，和蔼可亲，只是无休无止的问题、不动声色的试探以及事无巨细的筛查对人的神经简直是一种严酷的折磨。到现在为止，那个长着一张木雕脸的警司肯定已经对过去十天里这里发生的每一件事，人们说的每一句话，甚至做的每一个手势都了如指掌了。

如今，他们一走，这里又重归平静。玛丽让自己放松下来。她要忘掉所有事情——忘掉一切。只想要躺下来，休息休息。

“对不起，小姐——”

说话的是赫尔斯多，他站在门口，满脸歉意。

“怎么了，赫尔斯多？”

“有位先生想要见您。我已经把他带到书房去了。”玛丽惊讶地看着他，带着几分恼怒。

“什么人啊？”

“他说他是麦克沃特先生，小姐。”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人。”

“是的，小姐。”

“他肯定是个记者。你就不该让他进来，赫尔斯多。”

赫尔斯多咳嗽了一声。

“我觉得他不是记者，小姐。我想他是奥德丽小姐的朋友。”“哦，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玛丽一边捋着头发，一边迈着慵懒的步伐穿过大厅，走进小书房。当那个站在窗边的高个子男人转过身来的时候，她不知为什么感到有点吃惊。因为他怎么看都不像是奥德丽的朋友。

但她还是很客气地说道：

“很抱歉，斯特兰奇太太出去了。你想要见她？”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你是奥尔丁小姐吧？”他说。

“是的。”

“想必你也一样能帮助我。我想要找些绳子。”

“绳子？”玛丽有些诧异地问道。

“没错，绳子。你们有可能把绳子放在什么地方呢？”

事后回想，玛丽觉得她当时肯定是处于一种半催眠的状态之中。如果这个奇怪的男子主动给出任何解释的话，她或许都会抵挡一阵。但是安格斯·麦克沃特实在想不出什么说得过去的理由，于是他非常明智地决定索性开门见山。他只不过直截了当地说出了他想要的东西，她就发现自己晕晕乎乎地带着麦克沃特去找绳子了。

“什么样的绳子？”她问道。

而他回答说：“什么样的绳子都可以。”

她举棋不定地说道：“也许在花园的工具棚里——”

“那我们去那儿好吗？”

她在前面带路。在那里他们找到一些麻线和一小段细绳子，但麦克沃特摇了摇头。

他想要找绳子——一捆够粗的绳子。

“还有储藏室。”玛丽犹豫着说道。

“好啊，或许就在那儿。”

他们进屋上楼。玛丽推开了储藏室的门。麦克沃特站在门口向里张望，然后难以理解地发出一声心满意足的叹息。

“就是这个。”他说。

就在门里面的一个大箱子上放着一大捆绳子，旁边是老旧的渔具和一些被虫子蛀过的垫子。他把一只手放在她的胳膊上，推着玛丽走上前去，直到来到绳子跟前，他们一起低头看着它。他摸了摸绳子，说道：

“我想让你记住这个，奥尔丁小姐。你会发现这旁边的所有东西都落满了灰尘。而这条绳子一尘不染。摸摸它。”

“摸起来有点儿湿。”她的语气中满是惊讶。

“就是这样。”

他转身准备出去。

“那这绳子怎么办？我以为你想要它呢？”玛丽诧异地说。

麦克沃特微微一笑。

“我只是想知道它在这儿。仅此而已。或许你不介意把这扇门锁上，奥尔丁小姐——再把钥匙拔下来吧？好的。如果你能把钥匙交给巴特尔警司或是利奇督察的话，我将不胜感激。交给他们保管是最好不过的了。”

当他们下楼的时候，玛丽努力让自己重整旗鼓。

他们一回到大厅，玛丽就提出了异议：

“但说真的，我一点儿都不明白。”

麦克沃特不为所动地说道：

“你并不需要弄明白，”他抓起她的手，诚恳地摇了摇，“对于你这么配合我实在是感激不尽啊。”

随后他便径直走出了前门，留下玛丽在那里纳闷儿她究竟是不是在做梦！

没一会儿工夫，内维尔和托马斯就从外面进来了，之后不久，车也开回来了，看到凯和特德还能那么兴高采烈，玛丽发现自己心里有些嫉妒。他们在一起又笑又闹，但她心想，说到底，这又有何不可呢？对凯而言，卡米拉·特雷西利安什么都不是。发生惨剧的这段日子对于一个开朗活泼的年轻人来说太难熬了。

警察到来的时候他们刚刚吃完午饭。赫尔斯多宣布巴特尔警司和利奇督察在客厅的时候，他的声音听上去就像是被吓到了。

巴特尔警司和颜悦色地与他们打着招呼。

“希望我没有打扰你们大家，”他语带歉意地说，“但是有一两件事我想要弄清楚。比如说，这只手套是谁的？”

他掏出一只小巧的黄色麂皮手套。

他对奥德丽说道：

“是你的吗，斯特兰奇太太？”

她摇了摇头。

“不……不，不是我的。”

“奥尔丁小姐呢？”

“我觉得不是。我没有这种颜色的。”

“我看看可以吗？”凯伸出手来，“不是。”“或许你可以戴上试试。”

凯试了一下，但是手套太小了。

“奥尔丁小姐？”

轮到玛丽试了。

“对你来说也太小了。”巴特尔说，他又转回到奥德丽那里，“我想你会发现这手套你戴着正合适。你的手比这里其他女士的手都要小。”奥德丽从他手里接过手套，轻而易举地戴在了右手上。

内维尔·斯特兰奇愤愤地说道：

“她已经告诉过你了，巴特尔，那不是她的手套。”

“啊哈，”巴特尔说，“也没准儿她搞错了呢。要不就是忘记了。”

奥德丽说：

“也可能是我的吧——手套长得都差不多，不是吗？”

巴特尔说：

“反正这只手套是在你窗子外面找到的，斯特兰奇太太，它被使劲塞在了下面的常春藤里——和另一只一起。”

一阵静默。奥德丽张了张嘴想说什么，接着就又闭上了。在警司坚定的注视之下，她的眼睛垂了下去。

内维尔跳上前来。“听我说，警司——”

“或许我们可以和你私下里谈谈吧，斯特兰奇先生？”巴特尔正色道。

“当然了，警司。到书房来吧。”

他在前面带路，两位警官尾随其后。

书房门一关上，内维尔就厉声说道：

“说什么手套是在我太太的窗外捡到的，这种荒唐的说法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巴特尔平静地说：“斯特兰奇先生，我们在这栋房子里找到了一些非常奇怪的东西。”

内维尔眉头紧蹙。

“奇怪？你说的奇怪是什么意思？”

“我来让你看看。”

他一点头示意，利奇就离开了书房，回来的时候带着一件怪模怪样的工具。

巴特尔说：

“先生，你也看到了，这玩意儿的这部分是从维多利亚式壁炉围栏上卸下来的钢球——一个沉甸甸的钢球。而这是一把头被锯掉了的网球拍，钢球就拧在这个球拍的把手上。”他停顿了一下，“我想，毫无疑问，这就是用来杀死特雷西利安夫人的家伙。”

“太吓人了！”内维尔说着不由得颤抖了一下，“不过，你们是在哪儿找到这个……这个可怕的玩意儿的？”

“这个钢球被擦干净以后又安回了壁炉围栏。然而凶手大意了，没擦它的螺纹。我们在那上面发现了一点点血迹。同样地，把手和球拍头

用手术时用的胶布重新粘在了一起。接着，球拍被随手扔在了楼梯下的储物间里，和那么多其他物品混放在一起，如果我们不是碰巧在找这种东西的话，它很可能就会一直在那儿被我们视而不见了。”

“你们真聪明，警司。”

“只是例行公事罢了。”

“我猜，上面没有指纹吧？”

“根据它的重量，我想这把球拍大概是属于凯·斯特兰奇太太的，她用过你也用过，你们俩的指纹都在上面。不过有确定无疑的迹象表明，在你们用过之后，有人戴着手套拿过它。上面只有一个指纹——我想，是这次粗心大意留下的。指纹是在用来把球拍重新粘好的手术胶布上找到的。现在我还不打算说这是谁留下的，因为我有其他的几件事要先提一提。”

巴特尔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

“我想让你做好接受打击的思想准备，斯特兰奇先生。而首先我要问你些事情。你就那么肯定这次聚会是你自己的主意，而不是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向你建议的吗？”

“奥德丽没做过这种事。奥德丽她——”

说话之间门开了，托马斯·罗伊德走了进来。

“抱歉打扰你们了，”他说，“不过我觉得我也要加入。”

内维尔扭脸看着他，一脸厌烦。

“老兄，你能先回避一下吗？我们这可是私人谈话。”

“恐怕我顾不了那么多了。你瞧，我在外面听到了一个名字，”他顿了一下，“奥德丽的名字。”

“奥德丽的名字跟你又有哪门子关系？”内维尔的火气上来了。

“哦，要这么说的话，她的名字跟你又有什么关系呢？尽管我还没有跟奥德丽明说，但我来这里就是打算请她嫁给我的，而且我认为她也知道这件事。不管怎么说，我就是想娶她。”

巴特尔警司咳嗽了几声。内维尔猛地转向他。

“对不起，警司。他这么打断我们——”

巴特尔说：

“我倒无所谓，斯特兰奇先生。我还有个问题要问你。谋杀案发生的那天晚上，你吃晚饭时穿的那件深蓝色外衣领子里面和肩膀上怎么会有一些金色的头发呢？你知道是怎么弄上去的吗？”

“我想那是我的头发。”

“噢，不是的，那些不是你的头发，先生。那是一位女士的头发，而且在袖子上还有一根红色的头发。”

“我想那是我太太的——凯的头发。你刚刚提到的其他那些，是奥德丽的吧。很可能是。我想起来了，有一天晚上在外面的露台上，我的袖扣缠上了她的头发。”

“那样说的话，”利奇督察小声嘟囔道，“金发就应该在袖口上。”

“你到底想暗示什么？”内维尔叫道。

“在外衣的领子内面，还有一点点粉末的痕迹，”巴特尔说，“那是普丽马维拉的天然一号——一种价格昂贵又极其好闻的香粉——斯特兰奇先生，你可别告诉我那是你用的，因为你说了我也不信。而斯特兰奇太太用的是兰花太阳之吻。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用的才是普丽马维拉的天然一号。”

“你在暗示什么？”内维尔又问道。

巴特尔倾身向前。

“我是在暗示——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在某个场合下穿过那件外

衣。这也是会在衣服上发现头发和香粉唯一合理的解释。而你刚才也看到了我拿给你们的手套吧？那毫无疑问是她的手套。那只是右手的，左手的在这儿。”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手套放在桌上。手套皱皱巴巴的，上面有一些深褐色的污迹。

内维尔用带着恐惧的声音问道：“那上面是什么？”

“是血，斯特兰奇先生，”巴特尔不容辩驳地说道，“而且你也注意到了，这只是左手的。奥德丽·斯特兰奇太太是个左撇子。我一看见她的时候就注意到了，那时她坐在早餐桌旁，咖啡杯端在右手上，左手拿着烟。而她写字桌上的笔盘也被挪到了左手边。这就都能对上号了。她壁炉围栏上的球形把手，她窗外的手套，还有外衣上的头发和香粉。特雷西利安夫人被人打中的地方是右侧太阳穴——但是床摆放的位置又让人不可能站在它的左边。由此可以推断出如果用右手给特雷西利安夫人脑袋来一下的话是极其别扭的——但对于一个左撇子来说可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内维尔轻蔑地笑了笑。

“你是在暗示说奥德丽……奥德丽会为了要得到那个与她相识多年的老太太的钱，就处心积虑地做好这一切准备，并且要了她的命吗？”

巴特尔摇了摇头。

“我暗示的完全不是这个意思。很抱歉，斯特兰奇先生，非得让你弄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不可了。这桩案子自始至终所指向的人都是你。自从你弃她而去的那一刻起，奥德丽·斯特兰奇就一直耿耿于怀，伺机报复。最终她的心态已经失衡了。或许她的心理从来就没有强大过。没准儿她想过要杀掉你，不过那还不够。她最后考虑要陷你于谋杀之名，让你上绞架。她选择在她知道你刚刚和特雷西利安夫人发生了争执的那天晚上下手。她从你的卧室里拿走了你的外衣，穿着它打倒了老夫人，这样一来衣服就会溅上血迹。她知道我们会在你那根铁头球杆上发现你的指纹，于是就把血迹和头发抹到球杆头上，然后放在地板上。是她向你灌输了那个想法，就是让你专挑她在这里的时候也来这里。而只有一件事她没有预料到，也正是这件事救了你一命——特雷西利安夫人拉过铃找芭雷特，而芭雷特看见你离开了这栋房子。”

内维尔刚才一直把脸埋在双手之中，此时他说道：

“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奥德丽对我从来没有过恨意。你把整件事都搞错了。她是个最最坦诚、最最真挚的人了——她的内心不会有一丝歹念的。”

巴特尔叹了口气。

“我不是来这儿和你争辩的，斯特兰奇先生。我只是想让你做好准备。我会向斯特兰奇太太提出警告，让她跟我走。我已经得到了拘捕令。你最好考虑一下给她请个律师。”

“这太荒唐了。简直是荒谬绝伦。”

“爱变成恨比你想象的要简单得多，斯特兰奇先生。”

“我告诉你完全搞错了——荒唐透顶。”

托马斯·罗伊德插话了。他的声音听上去平静而友善。

“别老再说这件事很荒唐了，内维尔。你镇静一些。你还不明白对你来说现在要想帮助奥德丽，唯一能做的就是放下你那套骑士精神，把事实真相说出来吗？”

“事实真相？你是说——”

“我是说关于奥德丽和艾德里安的真相。”罗伊德说着转向了两位警官，“知道吗，警司，你把事实搞错了。内维尔并没有离开奥德丽，而是奥德丽离开了他。她和我弟弟艾德里安私奔了。后来艾德里安在一起车祸中丧了命。内维尔对奥德丽表现出了无与伦比的骑士风度。他安排好让奥德丽跟自己离婚，而他自己去承受别人的责备。”

“不想让她名誉扫地，”内维尔闷闷不乐地低声说道，“我不知道还有别人知道这件事。”

“艾德里安写下来告诉我了，就在出事之前，”托马斯一语点破，然后接着说道，“你还不明白吗，警司，这样一来你所说的动机就不成立了！奥德丽没有道理去恨内维尔。恰恰相反，她有一万个理由对他心存

感激。他还试图让她接受一份抚养费，只是她一直都不肯接受。所以很自然地，当他想让她到这儿来并且见见凯的时候，她觉得她没法拒绝。”

“你看，”内维尔急不可耐地插嘴说道，“这就使得她没有动机了。托马斯说得对。”

巴特尔那张木雕脸仍然不为所动。

“动机只是一方面，”他说，“关于这点我也有可能搞错了。不过事实则是另一回事。所有的事实都表明她有罪。”

内维尔意味深长地说：

“就在两天前，所有的事实都还表明是我有罪呢！”

巴特尔显得有一点点吃惊。

“你说得也没错。不过我们就来看看你想让我相信些什么吧，斯特兰奇先生。你想要让我相信有某个人痛恨你们两个人——一旦指向你的计划落空了，这个人还有第二手棋，就是把矛头指向奥德丽·斯特兰奇。那么现在你能不能想一想，斯特兰奇先生，有什么人既恨你又恨你前妻吗？”

内维尔再一次把脸埋进了手掌里。

“听你这么一说，这件事简直太荒诞离奇了！”

“因为它本来就荒诞离奇。我不得不遵从事实。如果斯特兰奇太太有什么要解释的话——”

“我有什么要解释的吗？”内维尔问道。

“没有，斯特兰奇先生。我得履行我的职责。”

巴特尔猝然起身。他和利奇先离开了房间。内维尔和罗伊德紧跟在他们后面。

他们穿过大厅来到客厅里，在那里停下了脚步。

奥德丽·斯特兰奇站起身，迎着他们走上前来。她直直地看着巴特尔，双唇微启，就像是挂着一抹微笑。

她极其轻柔地说道：

“你要找我，对吗？”

巴特尔变得非常正式起来。

“斯特兰奇太太，我手里有张拘捕令，我将以在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谋杀卡米拉·特雷西利安的罪名逮捕你。我必须提醒你，你所说的任何一句话都将被记录在案，并且可能被用作呈堂证供。”

奥德丽叹了口气。她那张轮廓清晰的小脸平静而纯真，有如一幅浮雕。

“这几乎是种解脱了。我真高兴这一切都——结束了！”

内维尔跃上前来。

“奥德丽——什么都别说——根本不要开口。”

她冲他莞尔一笑。

“可是为什么不说呢，内维尔？都是事实啊——我太累了。”

利奇深吸一口气。好吧，就是这样了。当然，这一切简直太疯狂，不过这一来倒也省去了很多烦恼。他心里有些纳闷舅舅是怎么回事儿。那老伙计看上去就跟见了鬼似的，直勾勾地盯着那个精神错乱的女人，仿佛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哦，算了吧，这是件有趣的案子，利奇惬意地想道。

然后就是一个几乎有些怪诞而令人扫兴的结局，赫尔斯多打开客厅的门宣布道：“麦克沃特先生来了。”

麦克沃特大踏步走进屋里，他目标明确地直奔巴特尔而来。“你是

负责特雷西利安案件的警官吗？”他问道。

“我是。”

“我有很重要的话要说。我很抱歉没有早点儿过来，星期一晚上我碰巧看到了一些事情，只不过这些事情的重要性我也是刚刚才弄明白。”他迅速环顾了一下屋子。“我能找个地方跟你说吗？”

巴尔特转向利奇。

“你和斯特兰奇太太一起待在这儿好吗？”

利奇一本正经地说道：“是，长官。”

接着他俯身向前，对着巴特尔耳语了几句。巴特尔转向麦克沃特：“来这边。”

他带路走进了书房。

“那么，这一切又是怎么回事儿？我的同事告诉我说他以前见过你，去年冬天吧？”

“一点儿没错，”麦克沃特说，“企图自杀。那是我故事的一部分。”

“继续讲，麦克沃特先生。”

“今年一月我曾经试图从斯塔克岬上跳下去自杀。而此刻我又一时兴起想要故地重游。星期一晚上我走到了那上面，还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我先是看着下方的海面以及对岸的复活节海湾，然后我往我的左手边看了看。换句话说，我向这栋房子的方向看了过来。在月光之下，我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是啊。”

“直到今天我才意识到那正是谋杀案发生的当晚。”

他倾身向前。“我要告诉你我看到了什么。”

16

巴特尔回到客厅的时候其实真的只是过了五分钟而已，但对于留在那里的人来说这段时间就显得漫长多了。

凯的情绪突然失控了，她冲着奥德丽大喊大叫。

“我就知道是你。我一直都知道是你。我就知道你打算要干点儿什么——”

玛丽·奥尔丁旋即说道：

“别再说了，凯。”

内维尔怒斥道：

“看在老天爷的分上，闭嘴吧，凯。”

凯开始哭泣起来，特德·拉蒂默走到她的身边。

“控制一下自己的情绪。”他和蔼亲切地说道。

随后他对着内维尔气冲冲地说：

“你看起来并没有意识到凯一直以来都处在重重压力之下吧！为什么你就不能照顾她一点儿呢，斯特兰奇？”

“我没事。”凯说。

“我真恨不得，”特德说，“把你带走，离这帮人远远的！”

利奇督察清了清嗓子。他很清楚，每每到这种时候，就会有人站出来说上一大堆不走脑子的话。不幸的是，这些话在事后还偏偏会被人不

嫌麻烦地牢牢记住。

巴特尔回到屋里，脸上不带一丝表情。

他说：“你能去收拾几件东西吗，斯特兰奇太太？恐怕利奇督察必须要跟你一起上楼去。”

玛丽·奥尔丁说：“我也去。”

当两个女人和督察一起离开房间之后，内维尔急切地问道：“呃，那个家伙想要干什么？”

巴特尔慢条斯理地说：

“麦克沃特先生讲了一个非常离奇的故事。”

“对奥德丽有帮助吗？你还是下定决心要逮捕她？”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斯特兰奇先生。我必须履行我的职责。”

内维尔转过头去，一脸的急切消失殆尽。

他说：“我想，我最好给特里劳尼打个电话。”

“现在还不用着急干这个，斯特兰奇先生。鉴于麦克沃特先生的证词，我想先做个试验。在那之前我要先确保斯特兰奇太太离开。”

奥德丽正走下楼来，利奇督察陪在她身边。她的脸上依然是那副超然而镇静的表情，显得遥不可及。

内维尔向她走了过去，双臂张开。

“奥德丽——”

她用了无生气的眼神扫了他一眼，说道：

“没什么了不起的，内维尔。我不在意。我什么都不在意。”托马斯·罗伊德站在前门旁边，几乎就像是要挡住去路一般。

她的唇上泛过一抹淡淡的微笑。

“忠实的托马斯。”她悄声道。

他有些含混不清地说道：“如果有什么我能做的——”

“谁也做不了什么。”奥德丽说。

她昂首走了出去。一辆警车等在外面，琼斯警长坐在车里。奥德丽和利奇上了车。

特德·拉蒂默赞赏地低声说道：

“多么动人的退场啊！”

内维尔怒气冲冲地转向他。巴特尔警司这个大块头马上身手敏捷地站到了两人之间，息事宁人地说道：

“如我所言，我还有个试验要做呢。麦克沃特先生正在渡口那边等着。我们要在十分钟之内赶到他那里。我们要乘汽艇出去，所以女士们最好穿暖和点儿。十分钟之内，请抓紧时间。”

他可能能当好一个舞台监督，指挥一个剧团登台表演。而至于他们茫然无措的表情，他压根儿就置之脑后了。

---

[1] 一种可以治疗便秘的药物。

[2] 法国民间故事中的人物，传说他曾经连续杀死了自己的六任妻子。

[3] 用于形容风险很低的优质证券，因英国政府最初发行的债券票面的边缘为金色而得名。

[4] 英国著名作家，曾于一九〇七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5] 产于非洲的一种毒蛇，属眼镜蛇科，被认为是全世界最致命的蛇。

零点时刻

1

水面上很冷，凯把身上穿着的那件小毛皮夹克又裹紧了一些。

小艇突突地顺流而下，经过海鸥角下面之后转向进入了将其与面目狰狞的斯塔克岬分隔开的小海湾。

有那么一两次有人想开口问问题，但每一次巴特尔警司都会举起一只大手，暗示说时机未到，那副样子就像个蹩脚的演员。因此除了他们身边湍急的水声之外，所有人都默不作声。凯和特德站在一起低头看着水面。内维尔一屁股坐下来，两腿伸开。玛丽·奥尔丁和托马斯·罗伊德坐在船头。大家都时不时好奇地瞟上一眼在船尾的麦克沃特那高大而孤独的身影。他谁都不看，只是背冲着他们站在那里。

直到他们被笼罩在斯塔克岬的森森阴影之下，巴特尔才关小了发动机，开始说话。他说话的时候神态自若，口气中能听出他的深思熟虑。

“这是一桩非常离奇的案子——可以说是我所知道的最离奇的案件之一了，而我想先概括地谈一谈谋杀这个话题。我打算说的话并非我自己的独到见解——事实上我也是偶然从皇家律师丹尼尔斯先生那里听来的，他说过这类的话，而假如说他也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我一点儿都不会意外——他很精于此道！

“话是这么说的！当你读到一份谋杀案的报告——或者说一本以谋杀为题材的小说的时候，你通常从一开始就会看到谋杀案本身。但这就完全搞错了。谋杀其实是在那之前很长时间就已经开始了。一场谋杀是由很多各不相同的事件在某一特定时间汇集于某一特定地点而达到的最

高潮。人们因为各种偶然的原因被从四面八方召集而来，牵扯其中。罗伊德先生是从马来亚到这儿来的。麦克沃特先生来这里则是因为他曾经在此地试图自杀，这次想要旧地重游。而谋杀本身则是故事的结局，是零点时刻。”

他停顿了一下。

“现在就是零点时刻。”

五张脸转向他——只有五张，因为麦克沃特并没有转过头来。五张困惑不解的脸。

玛丽·奥尔丁说：

“你是说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死是一长串事件发展到最后的高潮吗？”

“不，奥尔丁小姐，不是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死。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死只是凶手瞄准的主要目标之外的一个插曲。我正在说的谋杀是指对奥德丽·斯特兰奇的谋杀。”

他听着那倒抽一口冷气的声音。突然之间，他想知道是不是某人感到害怕了……

“这桩罪行是相当长时间以前就计划好了的——或许能追溯到去年冬天。它策划周密，已经细致到了最小的细节。它有一个目标，也只有这一个目标：让奥德丽的脖子上套上绞索，直到她断气为止……

“这个狡猾的计划是某个自认为非常聪明的人精心策划的。杀人凶手通常都很自负。这个人首先安排一些不利于内维尔·斯特兰奇的表面上的证据，这些证据并不能让人满意，而我们也定然能够识破。但在看过这一大堆伪造的证据之后，估计我们应该不大可能会想到凶手或许会故伎重演了。然而，如果你们来看一下的话，就会发现所有不利于奥德丽·斯特兰奇的证据其实也都有可能是伪造的。从她房间里壁炉围栏上取下的凶器，她的手套——左手那只还沾上了血迹——就藏在她窗外的常春藤里。她用的香粉撒在外衣领子的内侧，同时那儿还有几根头发。她自己的指纹，出现在从她房间里拿到的一卷胶布上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甚至还包括那致命的一击是由一个左撇子干的这一点。

“最后还有个最确凿的证据，就是斯特兰奇太太她自己——我相信这儿没有谁（除了那个知道真相的人）在看到我们逮捕她时她的表现之后还能相信她是无辜的。实际上她已经承认自己有罪了，不是吗？要不是因为我有一点个人经验的话，我自己大概也不会相信她的清白……当我看着她，听着她说话的时候，突然之间就想起了什么——因为你瞧，我认识另外一个女孩，她做过跟这极其相似的事情，她也是在自己明明无罪的情况下却认了罪——而奥德丽·斯特兰奇看着我的眼神就跟那个女孩看我的眼神一模一样……

“我不得不履行我的职责，这一点我清楚。我们警察必须要根据证据办事——而不是依照我们的感觉和想法。但我可以告诉你们，在那一刻，我祈求会有奇迹降临——因为我不知道除了奇迹之外还有什么能够帮得上那位可怜的女士。

“好吧，我盼来了我的奇迹。说来就来了！

“就在这个时候，麦克沃特先生带着他的故事出现了。”

他顿了一下。

“麦克沃特先生，你愿意把在屋子里告诉我的事情再重复一遍吗？”

麦克沃特转回身来。他的话言简意赅，也正因如此才更有说服力。

他讲述了今年一月份他是如何被从悬崖上救下来，以及此番想要故地重游的愿望。接着他继续说道：

“星期一晚上我又去到那儿。我站在那里，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我想，那时候肯定是在十一点钟左右。我看向海湾对岸的房子——现在我知道了那就是海鸥角。”

他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下去。

“从那栋房子的一扇窗户中垂下来一条绳子直到海里。我看到一个男人正顺着绳子往上爬……”

过了那么一小会儿，他们才反应过来。玛丽·奥尔丁大叫道：

“那么到头来还是个外来人干的喽？跟我们中的任何人都毫不相干。就是个一般的夜贼啊！”

“别那么着急下结论，”巴特尔说，“这是某个从河对岸过来的人，没错，因为他是游过来的。但是屋子里的人必须得把绳子替他准备好，因此屋子里肯定有某个人跟案子有牵连。”

他继续慢条斯理地说道：

“而且我们知道有个人那天晚上在河对岸——某个在十点半到十一点一刻之间没人看见过，并且很可能在那期间游了个来回的人。某个很可能在河这边有个朋友的人。”

他又补了一句：“是吗，拉蒂默先生？”

特德后退了一步。他高声尖叫道：

“可我不会游泳啊！所有人都知道我不会游泳。凯，告诉他们我是不会游泳的。”

“特德当然不会游泳啦！”凯说。

“是这样吗？”巴特尔和蔼可亲地问道。

他沿着小艇的一边走过去，与此同时特德则向着另一个方向挪动起来。一阵手忙脚乱之后只听得扑通一声。

“天哪，”巴特尔警司深表关切地说道，“拉蒂默先生落水啦。”

说话间，他的手就像一只大钳子一样死死抓着内维尔的胳膊，而后者正准备要下水救人。

“不用，不用，斯特兰奇先生。你没必要把自己浑身弄得湿漉漉的。这附近就有两个我的人——在那边的小船上钓鱼呢。”他从船的一边看过去。“千真万确，”他兴味盎然地说道，“他不会游泳。没关系。他们已经把他救起来了。我马上就去跟他道歉，不过说真的，要想核实一个人到底会不会游泳只有一种方法，那就是把他扔到水里看看。你瞧，斯特兰奇先生，我喜欢严谨仔细一些。我必须先排除拉蒂默先生。

而罗伊德先生的一只胳膊有毛病，他根本爬不了绳子。”

巴特尔的嗓音开始变得轻柔起来。

“这就让我们想到你了，不是吗，斯特兰奇先生？一个运动高手，一个登山家，一个游泳健将，诸如此类的吧。你乘十点半的渡船到对岸去不假，但在十一点一刻之前复活节海湾酒店里没人敢确定地说见过你，尽管你自己说那段时间你正在找拉蒂默先生。”

内维尔猛地挣脱他的胳膊，仰头大笑起来。

“你是在暗示说是我从河对岸游过来，又顺着绳子爬上去——”

“那是你事先备好的从自己窗户里垂下来的绳子。”巴特尔说。

“杀了特雷西利安夫人，然后再游回去？我为什么要干这种不着调的事儿？又是谁布下了那些不利于我的线索？我猜是我在陷害我自己吧？”

“正是如此，”巴特尔说，“而且这一招还真不赖呢。”

“那我又凭什么想要杀了卡米拉·特雷西利安？”

“你没想要杀她，”巴特尔说，“不过你的确想要让那个为了另一个男人而甩了你的女人上绞架。知道吗，你的心智有点儿错乱。打从你还是个孩子起就是这样了。顺便提一句，我查了一下那件关于弓箭的老案子。只要让你受了伤害，任何人都得受到惩处，而在你看来，死亡对于他们来说都算不上是一种过分的惩罚。光是死对奥德丽而言已经不够了。你的奥德丽，你所爱的人——噢，没错，在你由爱生恨之前你的的确确是爱她的。你不得不想出某种特别的死法，某种旷日持久的特殊死法。而当你想好了办法，就算需要为此去杀死一个一直以来待你如母亲的女人你也毫不在意……”

内维尔声音相当温和地说道：

“一派谎言！一派谎言！而我也没疯。我没疯。”

巴特尔鄙夷地说：

“她戳到你的痛处了，不是吗，当她和另一个男人私奔而甩了你的时候？伤了你的虚荣心！尤其一想到是她抛弃了你。你假装成是你甩了她，还让所有人都知道，以此来安抚一下你的自尊心，然后又和另一个爱上你的女孩结了婚，仅仅是为了给你这种说法加以佐证。然而背地里你却在盘算着怎么报复奥德丽。你想不出比这更恶毒的主意了——那就是送她上绞架。是个好主意——只可惜你没本事把它实施得更好些！”

穿着粗花呢大衣的内维尔肩膀扭动了一下，姿势很是奇怪。

巴特尔继续说道：

“幼稚极了，所有那些像铁头球杆之类的把戏！那一系列指向你的拙劣的线索！奥德丽肯定一直都知道你想要干什么！她一定在暗自发笑！还以为我没有怀疑你呢！你们这些杀人凶手都是些跳梁小丑！太自以为是了。总觉得自己聪明过人，足智多谋，而实际上却是幼稚得可怜……”

内维尔发出了一声怪异至极的尖叫。

“那是个绝妙的主意——那就是。要不是半路杀出那个苏格兰蠢货，自命不凡地横插一杠子的话，你们永远都猜不到。永远！我事先想好了每一个细节——每一个！中间出了差错我也没办法。我怎么会知道罗伊德了解奥德丽和艾德里安那件事的真相？奥德丽和艾德里安……该死的奥德丽——她就该被绞死——你们非得把她绞死不可——我要让她在恐惧中死去——去死吧——去死吧……我恨她。我告诉你们我就是要让她去死……”

高调的嘶吼逐渐平息。内维尔跌坐下来，开始无声饮泣。

“哦，天哪。”玛丽·奥尔丁说。她连嘴唇都已经发白了。

巴特尔低声温和地说道：

“我很抱歉，但我不得不让他抓狂——要知道，证据实在是太少了。”内维尔还在啜泣，那声音就像个孩子。

“我想让她被绞死。我真的想让她被绞死……”

玛丽·奥尔丁不由得战栗起来，她转向托马斯·罗伊德。

他握住了她的手。

2

“我一直都提心吊胆的。”奥德丽说。

他们正坐在露台之上。奥德丽紧挨着巴特尔警司。巴特尔重又开始了他的假期，此刻他是以朋友身份造访海鸥角的。

“一直提心吊胆——无时无刻。”奥德丽说。

巴特尔点点头，说道：

“我第一眼见到你的时候就知道你害怕得要命。你那副不苟言笑、了无生气的样子我在其他压抑了某种强烈情感的人身上也见过。或许非爱即恨吧，但实际上那是恐惧，不是吗？”

她点了点头。

“我们结婚以后没多久我就开始害怕内维尔了。不过你知道吗，最糟糕的是我并不清楚究竟是为了什么。于是我开始以为是我发疯了。”

“发疯的不是你。”巴特尔说。

“我嫁给内维尔的时候他在我眼里特别理智，正常得没法再正常了——总是那么一副好脾气，和蔼可亲，招人喜欢。”

“有意思，”巴特尔说道，“你要知道，他扮演的是一个优秀运动员的角色。这也是为什么他能够在网球比赛中把自己的情绪控制得那么好。对他来说，一名优秀运动员的角色可比赢得比赛更重要。但是当然了，这也让他承受了不少压力；扮演角色总是这样的。他的内心也因此变得越来越坏。”

“内心深处，”奥德丽身子哆嗦了一下，低声说道，“一直都埋在心

底深藏不露。让人什么都看不透。只是有时会有一句话或者一个眼神，然后我就以为都是我自己在臆测——有些地方不对劲儿。后来呢，如我所言，我觉得肯定是我自己哪儿不对劲儿了。而且我渐渐变得越来越害怕——你知道吗，是那种莫名的恐惧，令人毛骨悚然！

“我跟自己说我快要疯了——但我也无能为力。我觉得我可以不惜一切代价逃离！接着艾德里安就来了，他告诉我他爱我，我想要是能跟他走可真是太好了，而他说——”

她停了下来。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吗？我离开家去赴艾德里安的约——但他一直都没来——他被杀害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觉得仿佛那是内维尔一手策划的。”

“或许真的是他呢。”巴特尔说。

奥德丽扭过头来看着他，一脸错愕。

“噢，你真这么认为？”

“如今我们再也无从得知了。车祸其实是可以安排的。不过斯特兰奇太太，也别对这个想法太念念不忘了。很可能它就是自然发生的呢。”

“我……我整个人都崩溃了。我返回了教区长的住所——那是艾德里安的家。我俩正打算给他母亲写封信呢，不过既然她并不知道我们的事，我想就别告诉她让她徒增痛苦了。而内维尔几乎是马上就来了。他简直太好了——宽厚仁慈——而我一直在对他讲恐惧让我有多难受！他说不用让任何人知道艾德里安的事，他会给我一些证据，我可以在此基础上跟他离婚，在那之后他会再婚。我心中感激不尽。我知道他一直觉得凯很妩媚动人，我也希望一切都会好起来，而这样我就可以摆脱掉自己这种稀奇古怪的执念了。我依然觉得肯定是我自己不对劲儿。

“但我还是有点儿——无法摆脱。我从未觉得自己真正逃离过。后来有一天我在海德公园里遇见了内维尔，他说他真的很想让我和凯成为朋友，并且提议我们可以在九月份的时候一起来这里。我无法拒绝，怎

么可能拒绝呢？在他做了所有那些体贴入微的事情之后。”

“请君入瓮。”巴特尔评论道。

奥德丽不由得一激灵。

“是啊，正是这样……”

“在这件事情上他非常聪明，”巴特尔说，“对每个人都要大声申明那是他的主意，这样大家反倒会立刻产生一种实际上不是这么回事儿的印象。”

奥德丽说：

“然后我就来到这儿，就像是一场噩梦一样。我知道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我也知道是内维尔存心要让它发生的，而且这件事将要发生在我身上。但我却不清楚究竟会是什么事。你知道吗，我觉得我真的快要疯掉了！我都被吓傻了，寸步难行。就仿佛你做梦梦见有什么事要发生，而你却动弹不得一样……”

“我还一直觉得，”巴特尔警司说，“我会愿意看到一条蛇把一只鸟震慑得飞都飞不起来了呢——不过现在我不那么确定了。”

奥德丽继续说道：

“甚至到了特雷西利安夫人死于非命的时候，我还是没有意识到那意味着什么。我很困惑。我甚至没有怀疑过内维尔。我知道他并不在乎钱——说他会为了继承五万英镑就把她杀死实在是有些荒唐离谱。

“关于特里夫斯先生以及那天晚上他讲的那个故事，我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想了很多。就算这样，我也没把它跟内维尔联系在一起。特里夫斯提到过某种身体上的特征，凭借这个他就能认出很久以前的那个孩子。我的耳朵那儿倒是有块伤疤，可我没觉得其他任何一个人身上有什么能够引起别人注意的标记啊。”

巴特尔说：“奥尔丁小姐有一缕白发。托马斯·罗伊德有只胳膊是僵的，这可不一定仅仅是地震留下来的结果。特德·拉蒂默先生脑袋的形

状有点儿怪。而内维尔·斯特兰奇——”他停顿了一下。

“内维尔身上肯定没有什么独特之处吧？”

“哦，不，他有。他左手的小手指比右手的短。这一点非常与众不同，斯特兰奇太太——真的是非常与众不同。”

“如此说来这就是那个特征？”

“这就是。”

“那么是内维尔把那个告示牌挂在了电梯上？”

“是的。趁着罗伊德和拉蒂默跟老爷子喝酒的时候，他迅速地打了个往返。既聪明又简单——我怀疑我们可能永远都证明不了那是一桩谋杀。”

奥德丽又打了个冷战。

“好了，好了，”巴特尔说，“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亲爱的。接着说下去吧。”

“你太聪明了……我已经有很多年没说过这么多话了！”

“不！那正是症结所在。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逐渐看穿内维尔大师耍的把戏的？”

“确切的我也不太清楚。应该算是恍然大悟吧。他自己已经洗清了嫌疑，而剩下的是我们其他所有人。然后突然之间，我发现他在看着我，那是一种幸灾乐祸的眼神。接着我就知道了！也就是在那个时候——”

她猛然间停了下来。

“那个时候如何——”

奥德丽缓缓地说道：

“那个时候我想快刀斩乱麻是……最好的。”

巴特尔警司摇摇头。

“永不屈服。这是我的座右铭。”

“哦，你说得很对。不过你不知道处于那么担惊受怕的状态下那么久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它让人变得麻痹。你没法思考，没法计划，你只能干等着某些可怕的事情降临。然后，当它果然降临之时——”她的脸上突然掠过一丝微笑，“你会很吃惊地发现解脱了！再也不用等待了，再也不用害怕了——它已经来了。我猜如果我告诉你，当你以谋杀的罪名来逮捕我的时候，我丝毫都不在意的话，你大概会觉得我是精神错乱了。内维尔已经把坏事做绝了，一切都结束了。当我跟着利奇督察一起离开的时候感觉是那么安全。”

“在一定程度上，这也是我们那么做的原因，”巴特尔说，“我想要让你脱离那个疯子的魔爪。除此之外，如果我要打垮他，也要指望这种反转带来的打击。按照他的想法，他已经亲眼看着他的计划得逞了——所以这种震惊的效果会更加明显。”

奥德丽低声说道：

“如果他没有崩溃的话还会有什么证据吗？”

“不太多。有麦克沃特先生关于在月色之下看到一个男人顺着绳子往上爬的故事。盘起来放在顶楼上的那根绳子可以证实他的故事，而且它还有点儿湿。你知道，那天晚上下雨了。”

他停顿了一下，仔细地盯着奥德丽，仿佛在盼着她说点儿什么。

见她只是一副感兴趣的样子，他继续说道：

“还有那件细条纹的衣服。当然，他是在复活节海湾那边的岩岬上摸黑脱下来的，然后他把他的衣服硬塞进旁边一个岩洞里。结果碰巧衣服下面有几条被潮水冲上来的腐烂了的死鱼。这使得衣服肩膀上沾上了一块污迹——还散发着臭味儿。我在询问的时候发现有些人说起酒店的下水道出了毛病。其实就是内维尔自己散布出去的说法。尽管他在外套

外面罩了件雨衣，但那股味儿还是四处弥漫。后来他也开始害怕这件衣服会给他惹来麻烦，于是一逮着机会就把它送到干洗店去了，不过他很傻，并没有报上自己的真名，而是信口说了个别的名字，实际上那是他在酒店登记簿上看到的。这就是为什么那件衣服会跑到你朋友的手上，而他脑子很聪明，把这件事和顺着绳子往上爬的男子联系到了一起。你走路可能会踩到臭鱼，但你不会拿自己的肩膀去蹭它，除非你在晚上脱掉了衣服去游泳，而没人会在一个潮湿的九月的晚上去下海游泳玩儿。他把整件事情都串在了一起。麦克沃特先生，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

“何止是聪明啊。”奥德丽说。

“嗯哼，或许吧。想要了解他的情况吗？我可以给你讲一些他过去的经历。”

奥德丽聚精会神地听着。巴特尔发现她是个很好的倾听者。

她说：“我欠他很多——还有你。”

“别觉得欠我很多，”巴特尔警司说，“要不是我犯傻，我本该看出那个铃的意义的。”

“铃？什么铃？”

“特雷西利安夫人房间里的那个铃。我一直都觉得那个铃有哪里不对劲。当我从顶层走楼梯下来的时候，我看见了你们用来开窗户的一根杆子，那个时候我就几乎想到了。

“明白了吧，这就是那个铃的全部意义——给内维尔·斯特兰奇一个不在场的证明。特雷西利安夫人不记得她拉铃是要干什么了——她当然记不得，因为她压根儿就没拉过铃！内维尔在过道里用那根长杆子从外面拉响了那个铃，而铃绳是沿着天花板行走的。于是芭雷特走下来，目睹了斯特兰奇先生下楼并且出门，然后又看见特雷西利安夫人还活得好好的。女仆这件事通篇都透着疑点。对于一桩即将在午夜之前实施的谋杀来说给她下药能有什么好处呢？十有八九那时候她还没睡安稳呢。但这样就能让谋杀看起来是内部人所为，而且还能给内维尔一点儿时间去扮演首要嫌疑人的角色——接着芭雷特一开口说话，内维尔就可以成功地洗脱嫌疑，也就再没有人去仔细盘问他到达酒店的确切时间了。我们

知道他没有乘渡船回来，也没有别的船被用过。这样就只剩下游泳的可能性了。他是个强健的游泳高手，不过尽管如此时间肯定也非常紧张。他爬上了事先留好的从他卧室垂下来的绳子，就像我们所注意到的那样，在房间的地板上留下一大摊水（不过我很抱歉地说，我们当时没能参透它的意义）。然后换上他那身蓝色的外衣和裤子，径直来到特雷西利安夫人的房间，我们就不再细说这一段了，那用不了他几分钟的时间，他事先已经准备好了那个钢球。之后他回房间，脱掉衣服，收起绳子，返回复活节海岬。”

“要是凯闯进来怎么办？”

“我敢打赌，她也被下了一点儿药。根据他们告诉我的，她从吃晚饭的时候起就在打哈欠。此外，他还有意跟她吵了一架，这样她就会把她的门锁上，从而不会碍他的事儿了。”

“我在努力回想我是否注意到壁炉围栏上的那个球不见了。我觉得我没有。他什么时候把它放回去的？”

“第二天早上趁大家都乱作一团的时候。他坐着特德·拉蒂默的汽车一回来，就有了一整夜时间去清理自己留下的痕迹，布置现场，修理网球拍之类的。顺便提一句，你知道吗，袭击老夫人他用的是反手。这也是为什么这桩罪案显得像是左撇子所为。记住，斯特兰奇的反手一直都是他的强项！”

“不要——不要——”奥德丽举起双手，“我再也听不下去了。”

他向她微微一笑。

“尽管这样，把所有话都说明白还是对你有好处的。斯特兰奇太太，我能冒昧地给你些忠告吗？”

“好啊，请说吧。”

“你和一个疯狂的罪犯一起生活了八年，这足以让任何女人的神经崩溃。不过你现在必须从这种消极的情绪中振作起来了。你不需要再害怕什么，你必须让自己意识到这一点。”

奥德丽冲他莞尔一笑。那种冷若冰霜的表情已经从她的脸上褪去了；这是一张甜美、有些羞怯却又充满信任的脸，两只分得很开的眼睛里充满了感激之情。

她迟疑了一下，说道："你告诉其他人说有个女孩——说这个女孩表现得和我如出一辙？"

巴特尔缓缓地点了点头。

"是我的女儿，"他说，"所以你瞧，亲爱的，那个奇迹必须得降临。这些事情就是用来教导我们的啊！"

3

安格斯·麦克沃特正在打点行装。

他小心翼翼地往衣箱里放了三件衬衫，随后是那件他没忘记从干洗店取回来的深蓝色外衣。两位不同的麦克沃特留下了两件外衣，这可让打理干洗店的那个女孩儿有点儿吃不消了。

这时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他喊了句“进来”。

奥德丽·斯特兰奇走了进来。她说：“我是来感谢你的——你在收拾行李吗？”

“是的。我今晚要离开这里。后天坐船启程。”

“去南美？”

“去智利。”

“我来帮你收拾。”

他表示了异议，但最终还是拗不过她。她收拾起来驾轻就熟，有条不紊，他就在一边看着她。

“好了。”收拾完毕之后她说。

“你干得真不错。”麦克沃特说。

两人陷入一阵沉默。接着奥德丽说道：

“你救了我一命。要是你没有碰巧看到你所看到的那个情景——”

她突然停了下来。

随后她又说道：“那天晚上在悬崖上你是立刻就意识到了吗，当你……你把我拦住，不让我过去——当你说‘回家去，我会确保你不被绞死’的时候——你是不是当时就意识到你已经掌握了某些重要证据呢？”

“也不完全是，”麦克沃特说，“我必须要仔细想想。”

“那你怎么能说出……你说过的那些话呢？”

每当他不得不向别人解释他那极度单纯的思维过程时，麦克沃特总是会觉得有些气恼。

“我说的话就是我想说的意思——我不想看到你被他们绞死。”

奥德丽的双颊泛起了红晕。

“假如是我干的呢？”

“那也不会有什么区别。”

“那么你想没想过可能真是我干的呢？”

“这件事我没想太多。我倾向于相信你是无辜的，不过我之后的一系列举动不会因此而有什么差别。”

“然后你就想起了那个爬绳子的男人？”

麦克沃特沉吟了片刻，然后清了清嗓子。

“我猜你或许已经知道了吧。其实我并没有看到一个男人在爬绳子——实际上我也不可能看到，因为我爬上斯塔克岬是在周日的晚上，而不是周一。我是从那件作为证据的外衣上推断出了发生过的事情，而在顶楼找到的那根湿绳子则证实了我的推测。”

奥德丽的脸色已经由红变白了。她难以置信地说道：

“你的故事根本就是个谎言？”

“推断本身对于警方来说无足轻重。我只能说是我亲眼看见了那一切。”

“但是，你有可能不得不在审判我的法庭上宣誓啊。”

“是啊。”

“你会那么做？”

“我会的。”

奥德丽又难以置信地叫道：“而你——你可是那个因为不愿意篡改事实而丢了饭碗，然后跑到这儿来跳崖自杀的人啊！”

“我对事实真相是极其尊重的。不过我也发现了有些事情更重要。”

“比如？”

“你。”麦克沃特说。

奥德丽的眼帘低垂下来。麦克沃特略显尴尬地清了清嗓子。

“你不需要老是觉得受了我的大恩大德似的。从今往后你也不会再听到我的消息了。警方已经获得了斯特兰奇的供认，他们也就不再需要我的证词了。还有，我听说他情况很糟糕，或许活不到上法庭了。”

“听到这个我挺高兴的。”奥德丽说。

“你曾经喜欢过他吗？”

“我喜欢的是我心目中的那个他。”

麦克沃特点点头。“或许，我们都有这样的感觉。”接着他说道，“一切都皆大欢喜了。巴特尔警司能够采信并根据我的故事击垮了他——”

奥德丽打断了他的话。她说：

“他是在你的故事的基础上破了这个案子，这没错。但我不相信你能骗得了他。他只是故意睁一眼闭一眼罢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

“当他跟我谈话的时候，他说起很幸运你看见了月色下的那一幕，后来他又补充了一下——也就是一两句话吧——他说那是个雨夜。”

麦克沃特吃了一惊。“那倒是真的。我也怀疑周一那天晚上恐怕我根本看不见什么。”

“无所谓了。”奥德丽说。

“他知道你假装说你看见的那些事情就是真实发生的事情。不过这也解释了他为什么要在内维尔身上下功夫从而使他崩溃。托马斯一告诉他我和艾德里安的事儿，他就开始怀疑内维尔了。于是他知道，如果他对于这类犯罪的想法是正确的话——他已经圈定的是错误的人选——那么他想要的就是能够用在内维尔身上的某种证据。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想要一个奇迹——而你就是巴特尔警司祈祷应验的结果。”

“他要这么说，还真是件非比寻常的事情呢。”麦克沃特干巴巴地说道。

“所以你看，”奥德丽说，“你就是个奇迹。属于我的特殊奇迹。”

麦克沃特诚挚地说道：

“我不想让你觉得受了我的恩惠。我马上就要从你的生活中消失了——”

“你必须要走吗？”奥德丽问道。

他凝望着她。她的脸再次开始泛红，一直红到耳根和太阳穴。

她说：“你不带我一起走吗？”

“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啊！”

“不，我知道。我正在做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但它对我来讲重于生死。我知道时间很紧迫。顺便说一句，我是个很传统的人，我想在我们动身之前先结婚！”

“那么，”麦克沃特深感震惊，说道，“自然你也认为我不会再有其他的任何提议。”

“我确信你不会。”奥德丽说。

麦克沃特说道：

“我跟你不是一类人。我看你还是应该跟那个喜欢了你很久的沉默寡言的家伙结婚吧。”

“托马斯？亲爱的忠实的托马斯。他太忠实了。他对他多年以前爱上的那个女孩儿的形象忠心耿耿。不过其实他真正喜欢的人是玛丽·奥尔丁，尽管他自己还不清楚。”

麦克沃特向她走近了一步。他严肃地说道：

“你刚刚说的话都当真？”

“对啊……我想要一直和你在一起，永远都不离开你。如果你走了，我就再也找不到一个像你这样的人了，而我也将在孤独中了此余生。”

麦克沃特叹了口气。他拿出钱包，仔细地查看了一下里面的东西。

他小声嘟囔道：

“一份结婚的特别许可证需要花不少钱。我明天第一件事就是要去趟银行。”

“我可以借你点儿。”奥德丽低声说道。

“你可千万别这么干。如果我要娶一个女人，证书得由我来付钱。你明白吗？”

“你没必要看起来那么严肃嘛。”奥德丽温柔地说道。

他一边向她走过来，一边轻柔地说道：

“上次我的手抓着你的时候，感觉你就像只小鸟——挣扎着要逃脱。现在你可再也逃不了了……”

她说：“我永远都不想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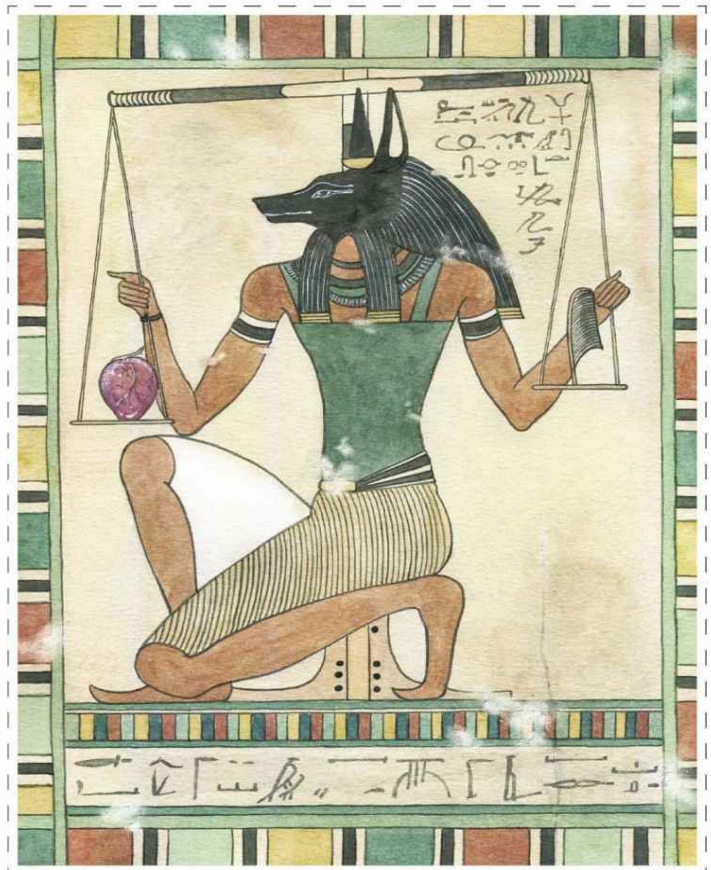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66

死亡终局

Agatha Christie

Death Comes As the End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元天瑶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Death Comes as the End
Copyright © 1944 Agatha Christie Limited
© 2013 Letter for Chinese Reader, New Star Edition by Mathew Prichard.
All rights reserved.
AGATHA CHRISTIE, and AgathaChristie®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gatha Christie
Limited in the UK and elsewhere. All rights reserved.
www.agathachristie.com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HarperCollinsPublisher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New Star Press under license from
HarperCollinsPublishers.

本书由HarperCollinsPublishers授权新星出版社以简体中文版独家出版发行

书名：死亡终局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2-01

ISBN：978-7-5133-3411-2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部分　洪水泛滥季
　　第一章　第二个月　第二十天
　　第二章　第三个月　第四天
　　第三章　第三个月　第十四天
　　第四章　第三个月　第十五天
　　第五章　第四个月　第五天
第二部分　冬季
　　第六章　第一个月　第四天
　　第七章　第一个月　第五天
　　第八章　第二个月　第十天
　　第九章　第四个月　第六天
第三部分　夏季
　　第十章　第一个月　第十一天
　　第十一章　第一个月　第十二天
　　第十二章　第一个月　第二十三天
　　第十三章　第一个月　第二十五天
　　第十四章　第一个月　第三十天
　　第十五章　第二个月第一天
　　第十六章　第二个月第十天
　　第十七章　第二个月　第十五天
　　第十八章　第二个月　第十六天
　　第十九章　第二个月　第十七天

前言

这本书里的故事发生在公元前两千年左右的古埃及尼罗河西岸的底比斯城。时间和地点相对这本书的故事来说都是随之附带的，任何其他的时间和地点在这里也都可以说得通。但由于故事中的人物、情节和灵感都源自美国纽约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埃及探险队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在勒克瑟彼岸一个石墓里的发现，以及巴提斯坎·冈恩教授翻译并发表在博物馆馆刊上的埃及第十一王朝的两三封信，所以我决定以这种形式将故事写出来。

有兴趣的读者可能会注意到书中涉及祭祀捐赠产业，这是古埃及文明中的一项日常活动，原则上和中世纪的祈福捐赠非常类似。财产遗赠是给大祭司的一项回报，以期他能维护遗赠者的墓园，每年按时祭祀上供，以帮助祈求死者灵魂安息。

在古埃及文书中的“兄弟姐妹”之称，通常表示的是与爱人之间的相互称呼，也就是“丈夫”“妻子”。本书中的人物会经常以这种形式相互称呼。

在古埃及历中，一年分为三个季节，每个季节有四个月，三十天为一个月，构成了农民生活的背景，另外在每年年末附加五个闰日，用来做官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年历。古埃及人把埃及尼罗河洪水泛滥季（依照我们的历法是七月的第三个星期）作为这个“年”的起始；但由于缺乏闰年，使得古埃及的“年”经过几个世纪就落后下来。因此在我们故事发生的时间里，官方的新年年历比古埃及农历早了大约六个月，也就是说，是在一月而不是七月。然而为了方便读者的阅读，省得总是要扣除掉这六个月，章首所用日期是依照埃及农历计算的，也就是说，尼罗河洪水泛滥季（七月末至十一月末），冬季（十一月末至三月末），以及夏季（三月末至七月末）。

一九四四年　阿加莎·克里斯蒂

第一部分　洪水泛滥季

第一章　第二个月　第二十天

雷妮森凝望着尼罗河。

她隐约能够听到远处她的两个哥哥，亚莫斯和索贝克，高声谈论着某处河堤是否需要加固的声音。索贝克的声音一如既往地高昂，充满自信，他陈述观点的时候总是轻松而肯定。亚莫斯的声音低沉，带有一丝喃喃的抱怨，话语中表露出怀疑与不安。亚莫斯总是对任何事都表现得很焦虑。他是家中的长子，因此当父亲不在家要去远在北边的庄园时，农田的管理权或多或少都会落在他的手里。亚莫斯行动缓慢且谨慎，总喜欢把简单的东西复杂化。他是一个身材笨重又行动迟缓的人，全然没有索贝克的那种欢乐和自信。

从雷妮森儿时开始，她就听惯了她的两个哥哥这样争论各种事情。这会让她突然有一种安全感……她又一次回家了。是的，她回家了。

然而当她再次望向那银光闪烁的河面时，内心的叛逆与悲痛却再度升起。凯伊，她年轻的丈夫，已经去世了……带着他满脸的笑容与壮实的肩膀永远地离开了她。凯伊随着冥王奥西里斯去了死人的国度——而她，雷妮森，他最心爱的妻子，却被孤单地留在人世。他们一起生活了八年。她跟他离开这里的时候不过是一个半大的孩子，而现在她却带着凯伊的孩子，泰蒂，以寡妇的身份再次回到自己父亲的家中。

此时，她感觉自己似乎从未离开过这里……

她由衷地接受这种感觉。

她要忘掉那八年，忘掉那充满了无数幸福的时光，也忘掉那被失去与痛苦毁掉的时光。

是的，忘掉它们，把它们从自己的心中抹去。再次成为原来的雷妮森，大祭司伊姆霍特普的女儿，无忧无虑，漫不经心的小女孩。丈夫的爱如此残忍，用甜蜜的外衣欺骗了她。她想起丈夫那健壮的古铜色肩膀，那充满欢笑的嘴……而现在，凯伊已经被涂上香料，全身裹扎布条，在护身符的庇护下迈向另一个世界了。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那个在尼罗河上扬帆，在阳光下欢笑着捕鱼，在她舒服地躺在船上将小泰蒂放在腿上时，会回过头来对她微笑的凯伊了。

雷妮森想：

“我不要再想这些了，一切都过去了！这儿才是我的家。这里的一切都和原来一样。我，也是最初的那个我，一切都会和以前一样。泰蒂都已经忘了。她现在正在和孩子们开心地玩耍。”

雷妮森猛地转过身去，朝着家的方向走去，路上遇到了一群载货的驴子正在被驱往河堤。她经过谷仓和库房，穿过大门，走向庭院。庭院的环境总是让人感到很愉快。这儿有一座人工修建的小湖，四周被盛开的夹竹桃和茉莉以及无花果树围绕着。泰蒂和其他的孩子们正在这里嬉戏，整个庭院充斥着孩子们尖锐清晰的叫喊声。他们正在湖边的一栋小屋里跑进跑出。雷妮森发现泰蒂正在玩那只一拉绳子嘴巴就会一张一闭的小木狮，那是她小时候最爱的玩具。她再度感激地想道：“我回家了……”这里什么都没变，一切一如既往。这里的生活是安全、持续、永远不会改变的。泰蒂是这些孩子中的一个，她是关在家庭围墙内众多母亲中的一个……而这一切的构成，事物最本质的东西，是不会变的。

此时，孩子们玩的一个球滚落到她的脚边，她捡起来扔了过去，冲他们笑出了声。

雷妮森穿过立着亮色柱子的门廊，然后走进屋里，越过用彩色荷花和罂粟花装饰的中央大厅，走到妇女们活动的内室。

高昂的谈话声传进她的耳朵，她停了一下，回味着这往日熟悉的声响。莎蒂彼和凯特，还是一样在争论！那是再熟悉不过的莎蒂彼的声音，高昂、跋扈、盛气凌人。莎蒂彼是她哥哥亚莫斯的妻子，一位高个

子、精力充沛、嗓门很大的妇人，俊俏的外表下是强硬的掌控欲。她总是不停地制定戒律，威吓仆人，到处找别人的碴儿，凭着她的谩骂和强硬的个性让他们完成一些不可能做到的工作。每个人都怕她那副大嗓门，没命似的去完成她的命令。亚莫斯自己倒是很钦佩他这做事坚决、精力旺盛的妻子，虽然他那任凭自己被她欺凌的样子经常叫雷妮森看着生气。

在莎蒂彼那高亢嗓门的停顿之间，雷妮森可以听到凯特那平静而又固执的声音。凯特的丈夫是英俊快活的索贝克，她是一位脸盘宽阔、相貌平平的妇人。她一心一意地将自己奉献给子女，很少考虑或谈及任何事情。在争执中，她总是用平静、固执且不为所动的语气，重复她最初的观点。她既不热情也不冲动，除了她自己的立场，其他一概不加考虑。索贝克极度依恋他的妻子，什么事情都跟她说。因为他知道她是安全的，她总是表现得像是在认真聆听，适度地表达自己的看法，随后把那些不中听的话忘掉，因为她的心里早就被子女的问题占满了。

“要我说的话，这简直是侮辱，”莎蒂彼大吼道，“只要亚莫斯还有一丝男子气概，一定一刻都不会容忍！伊姆霍特普不在的时候是谁帮他管理这里？亚莫斯！而我作为亚莫斯的妻子，理所应当要让我先选这些编织地毯和垫子。黑奴编的那块河马样式的应该——”

凯特深沉的声音插话道：“不，不行，我亲爱的小家伙，不许咬娃娃的头发。看，这儿有更好的，一块糖果，哦，真好吃……”

“还有你，凯特，你太没礼貌了，你甚至都没听我在说什么，也不回答，你这种态度可真恶劣。”

“蓝色的那块垫子一直都是我的，哦，快看小安可，她正在试着走路呢……”

“你和你的孩子一样笨，凯特，这说明了很多问题！你可别想就这样逃避问题。我告诉你，这是我的权力！”

雷妮森被身后悄悄靠近的脚步声吓了一跳。她转过身，看见了那个总能让她涌生出厌恶之情的老妇人。赫妮正站在她身后。

赫妮瘦瘦的脸上堆出如往常一样扭曲的笑容。

“你一定会觉得这里和以前一样，什么都没变，雷妮森。”她说，“我都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忍受莎蒂彼那副嗓门的！当然，凯特可以顶嘴。我们可就没那么幸运了！我知道我的地位，我希望……我感激你父亲给我的住处、食物还有衣服。啊，他是个好人，你的父亲。而我总是在尽我所能地工作。我不停地工作。东奔西忙，却不能指望得到什么感恩或感激。如果你亲爱的母亲还在世的话，情况可就不一样了。她很欣赏我。我们就像姐妹一样！她是个漂亮的女人。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尽职尽责，守住了我对她的承诺。‘照顾好孩子们，赫妮。’她临死前这么跟我说。而我一直信守诺言。我一直为你们当牛做马，从没想过获得感激。既没要求过也从没得到过！‘只不过是老赫妮，’大家都说，‘她什么都不算。’没有人感谢过我。他们为什么要感谢我呢？我只不过是尽力帮上忙，如此而已。”

说完，她就像只鳗鱼一样从雷妮森的身边溜过去，钻进了内室。

“说到这些垫子，不好意思，莎蒂彼，我碰巧听到索贝克说……”

雷妮森离开了这里。她往日对赫妮的厌恶之情油然而生。可笑的是大家都很讨厌赫妮！讨厌她那没完没了的牢骚声，永无止境的自怨自艾和蓄意的煽风点火。

“唉，算了，”雷妮森想，“那又如何？”她觉得，这大概是赫妮自娱自乐的一种方式。生活对于她来说一定太沉闷了。事实上，她确实像个苦力一样不停地工作，而且没人感激她。因为你根本无法感激赫妮。她总是不停地跟别人诉说自己的功绩，让你一点儿都提不起感激之情。

赫妮，雷妮森想，注定是那种将自己奉献出去却没有人会愿意为她付出什么的人。虽然她长相不吸引人，脑子又笨，但她总是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她悄无声息的走路方式，灵敏的耳朵和锐利的眼睛让一切秘密在她面前都无所遁形。有时她会把知道的事情藏在心里，有时也会把这些事悄悄告诉一个又一个人，然后满意地静观其果。

这间屋子里的每个人都曾请求过伊姆霍特普摆脱掉赫妮，但是伊姆霍特普从不听这些话。他或许是唯一喜欢她的人，而她回报他的是让全家其他人都反感的那种过度奉献。

雷妮森站在那里犹豫了一会儿，赫妮掺和进去煽风点火后，她两个

嫂子的吵嚷声也越来越高亢了。然后她缓步走向祖母伊莎的小房间。伊莎正独自坐在那里，身边有两个黑奴女孩正在服侍她。她一边认真审视着她们展示给她的亚麻布衣裳，一边用某种颇具特色的、友善的语气埋怨着她们。

是的，一切都还是老样子。雷妮森默默地站在那里，静静地听着。老伊莎似乎比以前更佝偻了一些，然而她说话的语调和语气还是丝毫未变，跟八年前雷妮森离开这里时一样……

雷妮森又悄悄地溜了出去，老妇人和两个黑奴女孩都没有注意到她。有那么几秒钟，雷妮森在开着的厨房门前停了一下。里面飘出一股烤鸭的香味和一阵笑骂声。厨房里还有一大堆蔬菜等着仆人们去处理。

雷妮森眯着眼，静静地站在那里。从她站的地方可以听到各种不同的声音，厨房的嘈杂声，老伊莎高昂尖锐的指挥声，莎蒂彼刺耳的说话声混杂着凯特那细弱、深沉而又连绵不断的低音。各种女人的声音——闲扯、说笑、抱怨、责骂、尖叫……

突然之间，雷妮森觉得自己被这些顽固、喧嚷的女人所包围，透不过气来，妇女……嘈杂、喧嚷的妇女！一屋子的妇女……从不平静，从不安宁……总是在不停地闲聊、叫嚷，只说……不做！

而凯伊……凯伊安静而警觉地站在他的船上，他把全部的心思都注入他即将投矛而刺的鱼身上……从来没有这种喋喋不休，这种忙乱，这种无休止的大惊小怪。

雷妮森飞速地走出屋子，将自己投入温暖而清朗的安宁中。她看见索贝克从田里回来了，同时远远地看到亚莫斯朝着山上墓室的方向走去。

她转身踏上去往墓室的石灰岩断崖小路，那是伟大高贵的梅瑞普塔的坟墓，而他们的父亲是负责看管维护的祭司。所有的庄园和土地都属于这里的祭祀产业。

父亲不在家的时候，祭司的责任便落在了她哥哥亚莫斯的身上。当雷妮森沿着陡峭的小路慢慢往上走，快到达那里时，看见亚莫斯正在墓室旁的小石室里，跟她父亲的记录员霍里讨论着什么。

霍里的膝上摊着一张莎草纸，亚莫斯和他正俯身看着。

雷妮森走过去的时候，亚莫斯和霍里都对她微微一笑，她坐在他们附近的一片阴凉下。她一向很喜欢哥哥亚莫斯。他对她既温柔又充满关爱，而且总是带着温顺、友善的气息。霍里也总是对小雷妮森很好，小时候还帮她修理玩具。她离开这里时，他已是个严肃、沉稳的年轻人，有着灵敏慧巧的双手。雷妮森心想，尽管他看着比以前老了一些，却没什么大的变化。他的那种庄重的微笑同她记忆中的一样。

亚莫斯和霍里在一起默默低语："小伊彼有七十三蒲式耳大麦……"

"那么总数是小麦二百三十，大麦一百二十。"

"是的，但是还有木材的价钱，以及在佩哈用农作物换成的油……"

他们的谈话还在继续。雷妮森在男人们的低语声中满足地坐着，昏昏欲睡。过了一会儿，亚莫斯站了起来，把那张莎草纸卷成一卷交还给霍里并离开。

雷妮森在和悦的寂静中坐着。

过了一会儿，她摸了摸那张莎草纸问道："这是我父亲寄来的？"

霍里点了点头。

"上面写了什么？"她好奇地问道。

她展开草纸卷，注视着上面那些对于不识字的她来说毫无意义的符号。

霍里微微一笑，头探到她的肩膀前，一边用手指点着一边念。这封信是以赫拉克勒波利斯职业书信的格式，用华丽的文体写成的。

庄园的仆人，伊姆霍特普对你们致以问候，

愿你们身体健康，长命百岁。愿赫利沙夫神、赫拉克勒波利斯神以及众神都保佑你们，愿普塔神[1]佑你心情愉快。儿子问候母亲，作为祭司对他母亲伊莎说，您好吗？是否平安康健？对全家人说，你们都好

吗？对我的儿子亚莫斯说，你过得怎么样？是否平安康健？充分利用我的土地，尽你最大的力量去埋头苦干。你知道，如果你勤勉，我将为你赞美天——

雷妮森大笑道：

“可怜的亚莫斯，他工作得够卖力了！”

父亲的训诫令她眼前浮现出了生动的形象：他一脸自负、难以取悦，并孜孜不倦地说着一些告诫训示的话。

霍里继续念道：

照顾好我的小儿子伊彼，我听说他很不满。同时记得让莎蒂彼善待赫妮。记住，不要忘记回信告诉我亚麻布和油的事情。确保我谷粱的收成，保护好我的一切，因为我已将责任交付予你。如果我的土地遭受洪水，责难将降临到你和索贝克身上。

“父亲还是老样子。”雷妮森高兴地说，“总是认为他不在家的时候家里什么事情都做不好。”

她把那卷莎草纸随手扔到一边，然后轻柔地说：“一切都还是老样子……”

霍里缄默不语。

他拿起一张草纸，开始在上面写字。雷妮森慵懒地看着他。她感到很满足，以至于此刻不想再说什么。

过了一会儿，她崇拜地说道：“知道怎么在草纸上写字真好，为什么大家不都去学着写写呢？”

“没有那个必要。”

“没必要？也许吧，但那一定很有意思。”

“是吗？雷妮森。学不学对你而言有什么区别？”

雷妮森想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地说：“你这样问我，我倒真不知该怎么回答了，霍里。”

霍里说：“就目前而言，一整片庄园有几个记录员就够了，但我想也许有一天，整个埃及都会有许许多多的记录员。”

“那肯定很不错！”雷妮森说。

而霍里缓缓地答道：“这我可不太确定。”

“为什么？”

“因为，雷妮森，仅仅写下十蒲式耳大麦，或一百头牛，或者十亩麦田这样的句子是件不费吹灰之力的事情。而那些写下来的东西看似拥有了实际意义，于是写字的人就会轻视耕种劳作的人。但麦田和牲畜都是真实存在的，它们可不只是莎草纸上的笔墨。所以，即使所有的记录和草卷都被毁掉，记录员都被驱走，只要那些耕作收割的人还在，埃及也就能得以继续存在。”

雷妮森认真地看着他，然后缓缓地说：“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只有那些可以看到，摸到，吃到的东西才是真实的……仅仅写下‘我有二百四十蒲式耳大麦’这样的句子没有任何意义，除非你真的有这么多大麦。而且人们是可以写下谎言的。”

霍里冲一脸认真的雷妮森笑了笑。她突然说：“很久以前，你帮我修好了我的玩具狮子，你还记得吗？”

“是的，我记得。雷妮森。”

“泰蒂现在正在跟它玩呢……就是那只狮子。”

她停顿了一下，然后真诚地说：“凯伊离世的时候我非常难过。但是现在我已经回家了，我又会变得很快乐，然后忘记那些不愉快。因为这里的一切都还是老样子，什么都没有变。”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

雷妮森敏锐地看着他。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霍里？”

“我的意思是，一切都在不停地变化。八年就是八年了。”

“这儿什么也没变。”雷妮森自信地说道。

“也许吧，但本该是有变化的。”

雷妮森尖声说道：“不，不，我还是想要一切和原来一样。”

“但是当你随凯伊离开这里时，就已经不再是原来的自己了。”

“我是！即使不是，我也很快就能变回原来的那个自己。”

霍里摇了摇头。

“你回不去了，雷妮森。就像我这份计算。我拿出一半，再加上四分之一，然后再加上十分之一，然后再加上二十四分之一……到最后，你看，加在一起它完全是不同的数量。”

“但我只是雷妮森。”

“但雷妮森也会不停吸收新事物，因此她总是不一样的雷妮森！”

“不，不，你就是原来的那个霍里。”

“你可能这样认为，但实际上他已经不是了。”

“是的，是的。亚莫斯还是和原来一样忧虑焦躁，莎蒂彼依然欺负他，而她和凯特也和原来一样会为了垫子和珠子的事争吵，然后等我一会儿回去的时候她们一定又会在一起说说笑笑，又成了好朋友。赫妮还是那样蹑手蹑脚地到处偷听别人说话、发牢骚、向别人吐苦水，说她是多么无私地为大家奉献。而我祖母仍然为了亚麻布和她的女仆喋喋不休！一切都是老样子。等过一阵子，父亲回来之后，会有一些大惊小怪的唠叨。他会说：‘为什么你没有这样做？’还有‘你应该那样做。’然后亚莫斯会看上去一脸忧愁，而索贝克却会哈哈大笑，摆出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父亲还是会那么宠着现在已经十六岁了的伊彼，仍像八岁时那

样宠他，任何事情都和原来没什么不同！”她停顿下来，呼吸略有些局促。

霍里叹了口气，然后轻声说道：

“你不明白，雷妮森。有一种邪恶来自外部，当它侵袭而来的时候，所有人都看得到；然而还有一种邪恶则滋生于内部。表面上风平浪静，却会日复一日地慢慢滋长，直到最后，整个果实都被病害吞噬、腐烂之后，才被人们发现。”

雷妮森注视着他，他心不在焉地说着这些话，好像是在对她说，但更像是一个陷入沉思中的人的自言自语。

她尖声叫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霍里？你吓到我了。”

“我自己也很害怕。”

“但你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霍里？你说的邪恶是什么？”

他看着她，微微一笑。

“忘掉我说的话吧，雷妮森。我是在想那些破坏农作物的病害。”

雷妮森松了口气。

“我很开心……我觉得……我不知道我该怎么想。”

---

[1] 普塔神：造物神，工匠与艺术家的守护神。

第二章　第三个月　第四天

1

莎蒂彼正在跟亚莫斯说话，她的声音高亢刺耳，而且从来如此。

“要我说，你必须有自己的主见！除非你坚持自己的立场，否则永远不会受到重视。你父亲说你必须这样或那样做，质问你为什么不做。而你只是逆来顺受地听着，不停地接受他的话。还要为他说了你却没做到的事情道歉，可是天晓得他说的那些事大部分都是不可能做到的！你父亲把你当孩子一样看待，一个年轻而又不负责任的孩子！在他眼里你简直跟伊彼一样大。”

亚莫斯平静地说：“我父亲一点也没有像对待伊彼那样对我。”

“确实没有。”莎蒂彼狠狠地抓住了这个话题，“他那样对待那个被宠坏的臭小子，简直愚蠢至极！伊彼一天比一天难对付，他一天到晚四处闲逛，连些力所能及的事情都不做，还装出一副别人要他做的事对他来说都太辛苦了的模样！真是可耻！而这都是因为他知道父亲总会纵容他、袒护他。你和索贝克对此都应该采取强硬态度！”

亚莫斯耸了耸肩。

“那又有什么好处呢？”

“你真是要把我逼疯了，亚莫斯，你总是这样！没有一丝阳刚之气，总是像个女人一样温顺！不管你父亲说什么你都立刻同意。”

“我很爱我父亲。”

“是的。而且他利用了这一点！你一直和颜悦色地接受他的指责，为一些错不在你的事而道歉！你应该像索贝克那样开口反驳，索贝克谁都不怕！”

“是的，但你记住，莎蒂彼，我父亲信任的是我而不是索贝克，我父亲对索贝克不抱任何希望，任何事都是由我来判断的，而不是索贝克！”

“所以你才更应该成为产业合伙人呀！你在你父亲外出的时候代表他执行祭司的职权；一切事情都要经由你手，而你的地位却没有受到认可。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你现在是一个将近中年的男人了，他不应该再拿你当个小孩一样对待了。”

亚莫斯疑惑地说：“我父亲喜欢凡事都掌握在手中。”

“确实如此。这屋里的每个人都仰仗他、取悦他。一切都得看他高不高兴，这很糟糕，而且会变得更糟。等这次他回来的时候你一定要大胆地和他交涉，你必须说你需要书面协议，坚持要个更明确的职位。”

“他不会听的。”

“那你就必须想办法让他听！哦，我怎么不是个男人呢！如果我是你，我会知道该怎么做！有时候我觉得我嫁给了一条懦弱的虫子。”

亚莫斯的脸唰的一下红了起来。

“我会看看我能做些什么……我可能，对，我可能会跟父亲说，请他——”

“别请求，你必须要求！毕竟你是有支配权的！除了你，他不可能把支配权交给这里任何其他的人。你是唯一有主动权的人。索贝克太过有勇无谋，你父亲根本不信任他，而伊彼又太年轻了。”

“但是有霍里在啊！”

“霍里不是这个家的家庭成员。你父亲欣赏他的判断力，但他不会把权力给亲族以外的人。不过我明白为什么你父亲会这样，因为你太温顺恭敬了，你骨子里流淌的是牛奶而不是热血！你从来不为我或者你的孩子考虑！在你父亲死掉之前，我们都不会得到应有的地位。”

“你老是看不起我，对吗，莎蒂彼？”

“你的懦弱让我很气愤！”

“听着，我向你保证，等我父亲回来的时候我会去和他谈谈，我发誓。”

莎蒂彼气喘吁吁地念叨着：“是的。但你会怎么和他谈呢？像个男人一样，还是像只老鼠一样？”

2

凯特正在和她最小的孩子安可玩耍。小孩子刚刚开始学习走路，凯特正笑着鼓励她向前走。她张开双臂跪在前面，孩子脚步踉跄地向前走，想要赶紧扑进母亲的怀抱中。

凯特正想给索贝克展示这些进步，但她忽然意识到他并没有注意到这些，而是紧皱着漂亮的眉头，愁眉苦脸地坐在那里。

“哦，索贝克，你根本没有看，你根本没看到。小家伙，告诉爸爸，他不听话，没有看你走路。”

索贝克烦躁地说：“我有其他的事情要考虑……是啊，还要操心其他的事呢。”

凯特站了起来，把那绺被安可用手抓下来、遮住了她浓密黑眉的头发梳到后面。

“怎么了？出什么问题了吗？”

凯特有些心不在焉，下意识地问道。

索贝克生气地说：“问题是，我不被父亲信赖。我父亲是个老家伙了，头脑古板得可笑，他现在还坚持这里所有的事情都由他一人管控，他不让我来判断处理事情。”

凯特一边摇头一边含含糊糊地呢喃着：“是的，是的，这太糟糕了。”

“如果亚莫斯能够稍微有点骨气支持我，或许还有希望使父亲明白事理。可是亚莫斯太过胆怯了。他对父亲信上说的每一项指令都言听计从。”

凯特一边对眼前的孩子叮叮当当地摇着珠子，一边喃喃自语道：“是啊，这倒是真的。”

“等父亲回来的时候，我要告诉他这次木材的事情我遵从了自己的判断，把它们换成亚麻布要比换成油好得多。”

“你说得对。”

“但我父亲总是固执地要让任何人都照着他的方法做。不然他就会大吼大叫，‘我告诉过你要把它们换成油，我不在这儿什么事情都做不好，你就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傻小子！’他以为我多大？他没有意识到我现在是个正当年的男人，而他的鼎盛时期已经过去了。他的指示就是拒绝做任何他认为不合常规的交易，意味着我们不能实现自己认为好的主张。要获得财富就必须冒险。我有远见和勇气。而我的父亲什么都没有。”

凯特看着自己的孩子，柔声说：“你是那么有胆识又聪明，索贝克。”

“但如果这次他敢再挑我的错，大吼大叫地辱骂我，我可就要让他听听我的心里话了！如果他不让我放手去干，我就要离开这里！”

凯特伸向孩子的手突然僵在半空中，她猛地转过头来。

“离开？你要去哪儿？”

“随便什么地方！总被一个大惊小怪、自负又不给我任何发挥表现机会的老家伙威胁恐吓，真是烦透了！”

“不！”凯特厉声说道，“这样可不行，索贝克。”

他凝视着她，她的音调使他注意到了她的存在。他通常只是把她当作一个谈话时抚慰倾听的伴侣，以至于经常忘了她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思想的女人。

“你什么意思，凯特？”

“我的意思是我不会让你做傻事。所有的财产都属于你父亲，土地、农作物、家畜、木材还有亚麻田……所有的一切！你父亲死后这些东西自然就会属于我们——属于你、亚莫斯家，还有我们的孩子。如果

你和你父亲争吵并一走了之，他就可以把你的那一部分分给亚莫斯和伊彼——他已经够爱伊彼的了。伊彼很清楚，而且很会利用这一点，你不能栽到伊彼手里。如果你和伊姆霍特普吵架离开，只会正中伊彼下怀，我们要多为孩子着想。”

索贝克盯着她，接着发出一阵惊讶而又短促的笑声。

“女人总是那么出人意料。我不知道你会这么想，凯特，对这件事反应这么强烈。”

凯特认真地说：“不要和你的父亲吵架，也别和他顶嘴，聪明点儿，少安毋躁。”

“也许你是对的，但这种情况可能要持续好几年，我父亲应该让我们跟他合伙做事情。”

凯特摇摇头：“他不会那样做的。他总喜欢说我们都吃他的，依靠他的一切，没有他我们就无地自容。”

索贝克奇怪地看着她：“你好像一点儿也不喜欢我父亲，凯特。”

但是这次凯特没有回答，而是再次俯下身照看那正在摇摇晃晃学步的孩子。

“过来，小甜心，你看，这是你的娃娃。来，好，快来。”

索贝克俯视着她低下的后脑勺，然后带着一脸迷惑的神情走了出去。

3

伊莎派人找来了她的小孙子伊彼。

这个英俊的年轻人一脸不满地站在她面前，而她正以尖锐刺耳的声音怒斥着他，虽然她的视力已经模糊到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了，但她还是紧紧地盯着他站着的地方。

“我听到的都是些什么事？你这也不做，那也不做？你想去放牛，你不喜欢跟亚莫斯在一起，你还不喜欢监督耕作？像你这样的小孩开口就说想做什么不想做什么，成何体统？”

伊彼愠怒地说：“我已经不是小孩了，我长大了，你们为什么还像对待孩子那样对我？派我去做这做那，从不过问我的意见，也没有个人收入，总是听亚莫斯的指令。他以为他是谁？”

“他是你的大哥，而当我儿子伊姆霍特普不在这儿的时候，他负责掌管这里的一切。”

“亚莫斯愚蠢又优柔寡断。我比他可聪明多了。索贝克也蠢得要命，尽管他总是吹嘘自己有多聪明！父亲已经来信说可以让我选我自己喜欢的工作做——”

“你根本什么工作都没挑。”老伊莎打断道。

“而且父亲说要多给我一些食材和饮品，如果他听说了我的不满，听说了你们这么对我，他会非常生气的。”他说话的时候嘴角上扬，露出狡黠的微笑。

“你这个被宠坏的臭小子，”伊莎狠狠地说道，“我会把你说的话都转告给伊姆霍特普的。”

“不，不要这样，奶奶，您不会那么做的。”他的笑容突然变得谄媚了起来。

“您和我，奶奶，我们是这个家里最有头脑的人。”

“你可真不知羞耻！”

“我父亲总是很相信您的判断力，他知道您很睿智。”

“那倒是，确实如此。但我不需要你来告诉我。”

伊彼笑道：“您最好站在我这一边，奶奶。”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两位哥哥都心存不满，您难道不知道吗？赫妮会告诉您这一切的。莎蒂彼一天到晚训斥亚莫斯，只要一抓住机会就不停地说。而索贝克的自以为是让他在木材交易中犯了错，正担心我父亲发现后会大发雷霆，您看着，奶奶，再过一两年我就会跟父亲合作，他一切都会听我的。”

“你？这家里最小的一个？”

“这和年龄有什么关系呢？有权力的人是我父亲，而我是最懂得控制我父亲的人。”

“这样说可真不像话！”伊莎说。

伊彼接着柔声说道：“您可不傻，奶奶……您对我父亲非常了解，尽管他总是夸夸其谈，但他实际上是个懦弱的人——”

他突然停下来，注意到伊莎挪动了一下头部，眼神穿过他的肩膀向后望去。他也转过头来，看到赫妮正站在他的身后。

“伊姆霍特普是个懦弱的人？”赫妮用柔和的声音嘟囔着，“我想，他听到你这样说会非常不高兴的。”

伊彼不安地笑了一声：“但你不会告诉他的，赫妮……来，过来，赫妮——向我发誓……亲爱的赫妮……”

赫妮溜到伊莎身边，扬起头，用一种略带牢骚的语气道：“当然，

我从来不想惹麻烦，这你是知道的……我为你们大家奉献我的全部，从来不打小报告，除非我认为我有责任那么做……”

“那是我跟奶奶在开玩笑，仅此而已。”伊彼说，“我也会这样告诉父亲。他会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

他对赫妮匆匆地点了下头，走出了屋子。

赫妮看着他的背影对伊莎说：“一个好男孩，长得很好看的男孩。他可真敢说！”

伊莎厉声说道：“他说的话很危险，我不喜欢他脑袋里的想法。我儿子太纵容他了。”

“谁不会呢？他那么帅气又有魅力。”

“心灵美才是真的美。”伊莎再一次厉声说道。

然后她沉思了一会儿，慢慢地说：“赫妮，我有点儿担心。”

“担心？伊莎，你在担心什么呢？无论如何，主人很快就会回来了，一切都会变好的。”

“会吗？我很怀疑。”

她又一次陷入了沉思，接着问道：“我的孙子亚莫斯在家吗？”

“不久前我看见他向门廊那边走去了。”

“去告诉他，我想和他谈谈。”

赫妮离开了。她在那阴凉的、有着彩色柱子的门廊上找到了亚莫斯，并传达了伊莎的口信。

亚莫斯立刻去见了伊莎。

伊莎直截了当地说：“亚莫斯，伊姆霍特普很快就要回来了。”

亚莫斯温柔的脸庞瞬间容光焕发。

“是的，那确实是个好消息。”

“一切都为他照料好了吗？事业昌盛？”

“我已经尽我所能地执行了父亲的指示。”

“那伊彼呢？”

亚莫斯叹了口气。

“我父亲对这个孩子太过纵容了，这对小孩子很不好。”

“你一定要让伊姆霍特普明白这一点。”

亚莫斯脸上满是疑惑。

伊莎坚定地说道：“我会支持你的。”

“有时候，”亚莫斯叹了口气，说，“好像一切都困难重重，但父亲一回来就好了。他可以自己做决定。当他不在家时，全都按照他的意愿办事是很困难的。特别是我没有什么权威，仅仅是代表他发号施令。”

伊莎缓缓地说：“你是一个好儿子。忠诚、热情。你也是个好丈夫，就像谚语说的那样，‘男人应该爱他的妻子，给她一个家；应该让她填饱肚子，有衣穿，送她昂贵的油膏让她打扮，让她有生之年心情愉快。’但还有另一句训诫是这样说的：‘别让她掌握控制权。’如果我是你，我的好孙子，我会牢牢记住这个忠告……”

亚莫斯看着她，脸变得通红，然后转身离去。

第三章　第三个月　第十四天

1

这里到处都是一片忙乱准备的景象。厨房已经烤出了上百条面包，现在正在烤鸭子。一股韭葱、大蒜混杂着各种香料的味道充斥着整个院子。女人们大嚷着指示工作，仆人们匆忙地在院子里穿来穿去。

到处都在窃窃私语：“主人，主人要回来了……”

雷妮森正在帮忙编织用罂粟花和荷花制成的花环，此时她感到一种强烈的幸福感正从心中慢慢升腾。她的父亲要回来了！在过去的几个星期中，她不知不觉地溜回了昔日的生活。她确信，最初霍里说的那些让她感到陌生和怪异的话，已经荡然无存了。她还是原来的那个雷妮森。亚莫斯、莎蒂彼、索贝克、凯特也都是老样子，和过去一样，人们都在为伊姆霍特普的归来而匆忙地准备着。有人传消息过来说他在傍晚前能到家，因此有个仆人被派到河堤那儿，等着看到主人到岸就回来报信。过了一会儿，他的声音响起，清晰而又嘹亮，传回了主人归来的好消息。

雷妮森扔下手中的花朵和其他人一起跑出去。他们都匆忙地赶到河堤旁船只停泊的地方。亚莫斯和索贝克挤在一群村民、渔民和农民之间，和他们一起兴奋地指指点点，喊出了声。

是的，一艘巨大的方帆船在北风的吹送下正贴着水面飞速而至，紧随其后的是挤满了男男女女的炊事船。不一会儿，雷妮森就看见了坐在船中的父亲，他手握一枝莲花，有一个人和他坐在一起，她猜那是个歌者。

河堤上的欢呼声高涨起来，伊姆霍特普热情地挥了挥手，水手们正忙着拉动升降索。到处都充斥着“欢迎主人”的欢呼声和感谢诸神让他平安归来的歌颂声。不一会儿，伊姆霍特普上了岸，他一边跟家人打招呼，一边礼貌地回应群众的欢迎。

“赞美索贝克神，尼思神之子，庇佑您渡船平安！赞美普塔神，南方的孟斐斯神，把您带到我们身边！感谢太阳之神，拉神，照亮两个世界！”

雷妮森跻身走到前面，她沉醉在这种激动的氛围之中。

伊姆霍特普摆着架势站了起来，雷妮森在想："但是，他怎么会是个这么'小'的人呢，我原本觉得他要比现在高大呢。"

一种莫名的沮丧之情涌上她的心头。

是她的父亲"缩小"了吗？还是她的记忆出现了偏差？她一直觉得他是个非常了不起、有点专横，总是非常挑剔的人。总是在告诫他的左右，有时惹得她暗自发笑，但总归是个"重要角色"。而此刻这个矮小年迈的老人，看上去一副自以为是的样子，实则感觉并不是那么一回事。难道是她自己有什么问题？她脑袋里怎么会冒出这样不敬的想法呢？

伊姆霍特普结束了冠冕堂皇的讲话后，开始较为平常地进行私人问候。他拥抱着他的儿子们。

"啊，我亲爱的亚莫斯，你总是满脸微笑，我不在的时候，你很勤奋，我确定……还有索贝克，我帅气的儿子，总是开朗乐观。我知道，这是伊彼，我最亲爱的伊彼，让我好好看看你。站开些，这就对了！长大了，更像个男子汉了，我是多么高兴能再次拥抱你啊！还有雷妮森，我亲爱的女儿，又回家了。莎蒂彼，凯特，我一样亲爱的儿媳妇们……还有赫妮，我忠诚的赫妮……"

赫妮跪在伊姆霍特普的膝下，夸张地擦拭着喜悦的泪水。

"真高兴再见到你，赫妮，你还好吗？快乐吗？还像原来一样兢兢业业，真叫人高兴……"

"还有我最出色的霍里，总是账目清楚、笔法一流，事业一如既往地兴隆吧？一定是的。"

接着，问候结束，四周的低语声也渐渐消失，伊姆霍特普举起手示意大家安静，然后他清晰大声地说："我的儿女们，朋友们，我有一个消息要告诉你们。这些年来，你们知道的，就某些方面来说我一直是个孤独的男人。我的妻子——你们的母亲，亚莫斯和索贝克；和我的妾，也就是你的母亲，伊彼，都在几年前去了冥府。因此，莎蒂彼和凯特，我带来了一位新的妾来与你们共担家务。看，这就是我的新妾，诺芙

瑞，你们要看在我的面子上爱她。她跟我一起从北孟斐斯城来，等我再次离开的时候，她要留在这里和你们住在一起。”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这个女人拉上前来。她站在他的身边，头微微向后仰，眼睛眯成一道缝，是那么年轻，傲慢，美丽。

雷妮森惊讶地想：“但她太年轻了，也许年纪还没我大。”

诺芙瑞静静地站在那里，嘴角挂着一抹微笑，一种嘲弄而非讨好的笑。

她有着又黑又直的双眉和光润的古铜色皮肤，睫毛又长又密，几乎让人看不到她的眼睛。

全家人都大吃一惊，哑口无言地面面相觑。伊姆霍特普用一种略带恼怒的口吻说：“孩子们，快过来欢迎诺芙瑞。难道你们忘了怎么问候父亲带回来的妻妾吗？”

大家都犹犹豫豫，吞吞吐吐地与之问候。

伊姆霍特普内心略有一丝不悦，但仍故作高兴地大声说道：“很好！诺芙瑞，莎蒂彼、凯特和雷妮森将带你去妇人们住的地方。行李箱在哪儿？所有的行李都带上岸了吗？”

圆顶盖的行李箱正被从船上搬下来，伊姆霍特普对诺芙瑞说：“你的珠宝和衣服都好好地在这儿，去把它们安置好。”

然后，女人们一起离开了那里，伊姆霍特普转向他的儿子们，说：“家里的产业都怎么样？一切都顺利吗？”

“低地的田都租给了奈克特——”亚莫斯刚开始汇报，却被父亲打断了。

“不用说这些细节，我的好亚莫斯，这事可以稍后再说。今晚我们要好好欢庆一下。明天你、我、霍里再谈这些正事。来，伊彼，我的孩子，让我们一起回家吧。你怎么都长这么高了，头都已经高过我了。”

索贝克愁眉不展地走在父亲和伊彼的身后，并小声地对亚莫斯

说：“珠宝和衣服，你听到了吗？北地产业的利润都跑到这上面去了，那可是我们的利润。”

“嘘！”亚莫斯低声道，“父亲会听到的。”

“他听到又能怎样？我才不像你那样怕他。”

一到家，赫妮就到伊姆霍特普的房间准备洗澡水，她的脸上堆满了笑容。

伊姆霍特普稍微放下了一些戒备之心。

“那么，赫妮，你觉得我的眼光怎么样？”

虽然他早就决定要用高压手段来处理这件事情，但是他很清楚，诺芙瑞的到来终究要引发一场风暴，至少在那些女人那里是这样的。但赫妮不同，她是个忠诚又全身心付出的家伙。她从不令他失望。

“她很漂亮！真的很漂亮！那么美的头发，那么纤细的四肢！她刚好配得上您，伊姆霍特普，我还能再说些什么？您能挑选这么合适的伴侣，能高兴愉快地生活，您已逝的妻子也会感到欣慰的。”

“你当真是这么想的，赫妮？”

“当然，伊姆霍特普。在哀悼她这么多年后，您也该重新享受生活了。”

“你很了解她……我，我也感到现在该像个男人一样生活了。呃，我的儿媳妇和我的女儿……她们或许会为此怨恨我吧。”

“她们最好别这样，”赫妮说，“毕竟，在这个家里，她们都要依靠您生活。”

“你说得很对，真的很对。”伊姆霍特普附和道。

“您供她们吃穿，她们能过上这样幸福的生活全都是您努力的结果。”

“是的，的确如此。”伊姆霍特普叹了口气，“我不停地为她们的利益而努力工作，但我有时候怀疑她们是否真的知道我给予了她们多少！”

“您必须时常提醒她们这一点，”赫妮一边点着头一边说道，“我，您谦卑而又忠诚的赫妮，从来都没有忘记过您所给予我的一切。但是孩子们时常会自私自利，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意识不到他们不过是在执行您所指示的命令而已。”

“你说得非常对，”伊姆霍特普说道，“我总说你是个聪明的家伙，赫妮。”

赫妮叹了声气，回答道：“如果其他人也这样想就好了。”

“怎么了？家里有人对你不好吗？”

“没有，没有……他们不是故意要那么说的，对他们来说我不停地工作是一件理所应当的事情，虽然我也很乐意那样做。但是如果他们能够说一句温情感激的话，我会开心很多。”

“你可以从我这里得到这样的话，”伊姆霍特普说，“记住，这里永远是你的家。”

“主人，您真的太好了。”她顿了顿继续说道，“仆人们已经在浴室为您准备好热水了。您洗完澡穿戴好以后，您的母亲让您到她那里去一趟。”

“啊，我母亲？是的，是的，当然……”

伊姆霍特普突然显得有点窘迫。为了掩饰他心中的困惑，他急忙说道：“当然，我本来就打算去的。告诉伊莎我很快就去。”

2

此时的伊莎，正穿着她最好的打褶亚麻长衣，以一种嘲弄消遣的眼光盯着她的儿子。

“欢迎回来，伊姆霍特普。你回来了，而且听说这次还不止是你一个人。”

伊姆霍特普挺了挺身子，有些不好意思地问道：“所以，您已经听说了？”

“当然。整个宅子到处都在议论这件事情。那个女孩很漂亮，他们还说，她非常年轻。”

“她今年十九岁，而且……呃，不算难看。”

伊莎放声大笑，是那种老女人充满恶意的怪笑。

“啊，那么，”她说，“年老的荒唐真是无可想象。”

“我亲爱的母亲，我真的有点不明白您说的是什么意思。”

伊莎淡定自若地回答说：“你一直就是个傻子，伊姆霍特普。”

伊姆霍特普直起身子，气急败坏地驳斥起来。虽然他通常都居高临下，自以为是，但他的母亲却总是能一针见血地刺到他的弱点。在她面前，他总是感觉自己很渺小。他母亲那近乎全盲的眼睛中总是对他闪着略带嘲讽的目光，这令他慌乱不安。但不可否认的是，母亲从不夸大他的能力。尽管他很清楚他的自我评估很准确，而且他母亲的个人看法对他并不重要，但她的态度总会刺伤他的自尊心。

“男人带一个妾室回家有那么不寻常吗？”

“一点也没有不寻常，因为男人通常都是傻瓜。”

“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傻的。”

“你能想象这个女孩的出现会给这个家带来多少纷争和冲突吗？莎蒂彼和凯特会发疯的，而且会对她们的丈夫煽风点火。”

“这跟他们又有何干？他们有什么权利反对？”

“他们没有。”

伊姆霍特普开始在房间里生气地走来走去。

“我在自己的家里还不能做些让自己高兴的事吗？我没有供养我的儿子和儿媳妇吗？他们吃的面包不是欠我的吗？难道我要一直不停地这样告诫他们？”

“你太爱这么说了，伊姆霍特普。”

“这是事实，他们都得依靠我，他们所有人！”

“那么你确定这是件好事吗？”

“难道您觉得一个男人可以养得起这个家不是件好事吗？”

伊莎叹了口气。

“他们为你工作，你记住。”

“您想让我鼓励他们吃闲饭吗？他们当然要工作。”

“他们都已长大成年了。更何况亚莫斯和索贝克，不仅仅是成年了。”

“索贝克没有判断力，他做什么都是错的。而且他总是傲慢无礼，这点我不会纵容他。亚莫斯是个听话的好男孩——”

“比‘孩子’可要大多了！”

“但是有时候我必须把一件事说上两三遍他才能听得懂。必须要我考虑到每件事——每件事！每次我出差的时候，都要口授给书记员，把所有的指示都写下来以便让我的儿子们执行……我几乎不能休息，甚至

连睡觉的时间都不够！现在我回家了，刚得到一丝安宁，这儿又出现了新的麻烦！甚至您，我的母亲，都要否定我和别人一样纳妾的这项权利，您生气——”

伊莎打断了他的话。

“我没有生气，我只是觉得好笑。宅子里马上就有好戏看了。但我告诫你，当你再次去北地的时候，最好带着那个女孩和你一起走。”

“这儿才是她该留的地方，我的家中！谁不善待她就会倒霉的！”

“这不单单是善待不善待的问题。你要记住，烈火易引干柴。有句关于女人的俗话说，‘女子多处是非多……’”

伊莎一字一顿地接着说：“诺芙瑞很美，但是要记住：男人总是被女人艳丽的外表蛊惑成傻子。然后，转眼间她们都会变成失去光泽的废玛瑙。”

当她说这些话的时候声音也越来越深沉：

“慢慢地，渐渐地，像梦一样，最后，死亡终将降临……”

第四章　第三个月　第十五天

1

伊姆霍特普在不祥的沉默中听着索贝克解释木材销售的业务问题。他的脸变得通红，青筋在太阳穴上绷起。

索贝克自始至终若无其事的态度终于也开始有点绷不住了。一开始他本打算对此事采取高姿态，但是面对父亲紧皱的眉头，他发现自己开始说话犹犹豫豫、结结巴巴。

伊姆霍特普最终不耐烦地打断了他。

“是是是，你觉得你比我知道得还多。你背离了我的旨意，总是这样！除非我在家照看这一切……”他叹了口气，“我真的很难想象如果没有我，你们这些孩子会变成什么样！”

索贝克继续穷追不舍道：“有机会获得更大的利润我才冒了险，人不能过分注重细节，谨小慎微。”

“你压根儿一点儿也不谨慎，索贝克！你总是莽撞、冒失，所以你做的判断和决定总是错误的。”

“我有过机会练习我的判断力吗？”

伊姆霍特普冷冷地说道：“这次你这么做了，违背了我的命令——”

“命令？我要一直听从你的命令吗？我已经是个成年人了。”

伊姆霍特普再也按捺不住他的脾气，大声吼道：“是谁供你吃，供你穿？谁替你们考虑未来？谁把你的福利，你们所有人的福利，一直放在心上？当洪水退潮，我们面临饥荒威胁的时候，难道不是我安排食物送到南方给你们的吗？你们应该为有一个这样的父亲，一个处处为你们考虑的父亲，而感到庆幸！而且我要过你们的回报吗？仅仅是要你们努力工作，尽己所能，服从我的指示——”

“是啊，”索贝克大叫道，“我们要像奴隶一样为你工作，好让你能

买那些黄金、珠宝给你的小妾！”

伊姆霍特普怒发冲冠地向索贝克逼近。

“你这个无礼的孩子，竟然这样和你的父亲说话。小心点，否则我敢说这儿再也不是你的家，你爱去哪儿去哪儿。”

“如果你不小心点儿，我会走的！我有自己的想法，我告诉你，很好的想法！如果我不被那些过分谨小慎微的事情束缚的话，我会拥有很多财富的！”

“你说完了吗？”

伊姆霍特普用一种不祥的语气问道。索贝克渐渐泄下气来，但嘴里仍生气地嘟囔着：“是，是……现在我没什么可说的了。”

“那么看看家里的牛群去，现在可不是偷懒的时候。”

索贝克转过身，生气地踏着大步离开。诺芙瑞站在不远处，当他从旁边经过时，她瞄了他一眼，笑出声来，笑得索贝克腾地涨红了脸。他生气地向她逼近了半步，她仍然安静地站在那里，半眯着眼，轻蔑地看着他。

索贝克嘴里一边嘟囔着什么一边朝他原本要去的方向走去。诺芙瑞又笑了笑，然后慢慢地走向伊姆霍特普，此时的他正在和亚莫斯谈话。

“你怎么能让索贝克做出那样的傻事？”他生气地质问道，“你应该阻止这种事发生！难道到现在你还不知道他在买卖方面的判断力是有问题的吗？他认为任何事都会如他所愿。”

亚莫斯抱歉地说道：“您并不了解我的处境，父亲。您告诉我要把买木材的事情托付给索贝克，因此有必要让他试着用自己的判断力来做这件事。”

“判断力？判断力？他根本就没有判断力！他是要按照我的指示去做，而且你要监督他确实照做了！”

亚莫斯的脸也红了起来。

“我？我哪有什么权力？”

“什么权力？我给你的权力。”

“但我得到的并非名副其实的权力。如果我在法律上跟您联合——”

他的话被走过来的诺芙瑞打断了，她打着呵欠，手里拈着一朵猩红的罂粟花。

“你怎么不到湖边的小亭子里去呢，伊姆霍特普？那里很凉快，有水果，还有科达啤酒。你现在都已经下达完命令啦！”

“等一会儿，诺芙瑞，等一会儿。”

诺芙瑞用柔软而又深沉的声音说道：

“来吧，我要你现在就来……”

伊姆霍特普显得很高兴又有一点羞涩。亚莫斯抢在父亲前迅速地说道：

“我们先把这件事谈了，这很重要，我想请您——”

诺芙瑞背对着亚莫斯直接对伊姆霍特普说：“你在你自己的家里，不能做你想做的事吗？”

伊姆霍特普严厉地对亚莫斯说：“换个时间，我的儿子，换个时间再谈。”

他和诺芙瑞转身离开，留亚莫斯一个人站在门廊望着他们离去的背影。

这时，莎蒂彼从屋里向他走来。

“那么，”她急切地问，“你和他说了吗？他怎么说？”

亚莫斯叹了口气。

“别那么心急，莎蒂彼。这次……不太合时宜。”

莎蒂彼愤怒地大叫道：

“啊，是啊，你当然会这么说！你每次都这么说！事实上你是害怕你父亲，你像只绵羊一样懦弱，你对他咩咩叫，你不敢像个男子汉那样面对他！难道你忘了你是怎么向我承诺的？我告诉你，在咱们两个之间，我反而更像个男人！你发过誓！你说：‘我会立刻请求我父亲，就在他回来的第一天。’可是到头来——”

莎蒂彼停了下来，喘着粗气，话才刚讲到一半，却被亚莫斯温和地打断了：“你错了，莎蒂彼，我已经开始说了，但是被打断了。”

“被打断了？被谁打断了？”

“被诺芙瑞。”

“诺芙瑞！那个女人！当你父亲和长子谈正事的时候是不应该让他的小妾打断的，女人不应该干涉正事。”

或许亚莫斯更希望莎蒂彼能谨守这句她朗朗上口的格言，但他还没来得及开口，他妻子就接着往下说道：“你父亲应该马上和她说清楚。”

“我父亲，”亚莫斯冷冷地说，“他可没表现出任何的不高兴。”

“真可耻，”莎蒂彼嚷着，“你父亲完全被她蛊惑了。他让她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亚莫斯若有所思地说：“她很漂亮……”

莎蒂彼哼了一声，“哦，她长得不错。但是没礼貌！也没教养！她不在乎对我们有多粗鲁。”

“或许你对她粗鲁吧？”

“我有礼貌得很。凯特和我对她什么事都很殷勤。哦，她不会有什么好向你父亲抱怨的，我们可以等待时机，我和凯特。”

亚莫斯猛地抬起头。

“你什么意思？等待时机？”

莎蒂彼意味深长地一笑，转身走开。

“我的意思是女人之间的意思，你不会懂的。我们有我们的方式，以及我们的武器！诺芙瑞会收敛她的无礼的。毕竟一个女人的生活到头来是怎样的呢？在这后院里，和其他的女人一起度过。”

莎蒂彼的语调中有一种特殊的韵味，她接着说：“你的父亲不会总在家的……他会再次离开，到北地的庄园去。那时……我们走着瞧。”

“莎蒂彼——”

莎蒂彼大笑着。是那种高昂、刺耳的笑声。她一边笑，一边回到屋子里去了。

2

孩子们正在湖边追逐嬉闹。亚莫斯的两个儿子俊俏又帅气，长得更像莎蒂彼而非他们的父亲。还有索贝克的三个孩子，最小的一个还在蹒跚学步。然后还有泰蒂，一个不爱笑，但很漂亮的四岁女孩。

他们一边笑一边叫，扔着球玩。偶尔发生一些争执，并发出孩子气的尖叫或哭喊声。

诺芙瑞坐在伊姆霍特普身旁，伊姆霍特普呷着啤酒，喃喃自语着："孩子们是多么喜欢在水边玩耍啊，我记得一直都是如此。但是，神啊，他们是多么吵闹！"

诺芙瑞抢着说道："是啊，本来是很安静的……你在的时候为什么不让他们走开呢？毕竟，一家之主应当在他想休息放松的时候，得到恰当的尊重，是不是？"

"我……呃……"伊姆霍特普犹豫着。这个建议虽然很新奇，但令人愉快。"我倒不是很介意他们。"他有些迟疑地说。

他又淡淡地补了一句："他们高兴的时候，一直都聚在这儿玩耍。"

"当你离开的时候可以，"诺芙瑞补充道，"但我认为，伊姆霍特普，考虑到你为这个家所做的一切，他们应该多尊重你一些。你就是太温柔太随和了。"

伊姆霍特普平和地叹了口气。"这一直是我的缺点。我从不强调这些表面礼节。"

"所以这些女人，你的儿媳妇们，就会利用你的仁慈宽厚。你回到这儿的时候，就应该得到她们的理解，这里要保持安静。你瞧着，我去和凯特说，让她把她的孩子还有其他的孩子一起带走，这样你就能在这里心满意足地享受宁静了。"

"你真是个体贴的女孩，诺芙瑞……是的，好女孩，你一直为我的

舒适着想。”

诺芙瑞柔声低语道：“你高兴，我就高兴。”

她站起来走向凯特。凯特正跪在湖边，和她那个有点被宠坏的次子一起玩一只模型船，他们正试图让它浮在水面上。

诺芙瑞简单直接地说：“凯特，你能带孩子离开这儿吗？”

“离开这儿？你是什么意思？他们一直在这里玩耍。”

“今天不行，伊姆霍特普想清净会儿，你的那些孩子太吵了。”

凯特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

“你应该改改你说话的方式，诺芙瑞！伊姆霍特普喜欢看着他的儿孙们在这儿玩耍。他说过的。”

“今天不行，”诺芙瑞说，“是他叫我过来告诉你把这群吵闹的家伙带到屋里去的，他好安静地坐一会儿，和我一起。”

“和你一起……”凯特突然中断了她想说的话，她站起身来，快步走向半坐半躺的伊姆霍特普那里，诺芙瑞紧跟着她。

凯特开门见山地说：“您的小妾和我说要我带着孩子们离开这儿，为什么？他们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赶他们走？”

“我认为这个家里的主人的意愿就是最充分的理由。”诺芙瑞语气温和地说。

“确实——确实如此，”伊姆霍特普怒气冲冲地说道，“为什么我必须给出理由？这个家是谁的？”

“我觉得是她想让他们走吧。”凯特转过身，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诺芙瑞。

“诺芙瑞是为我的舒适和快乐着想，”伊姆霍特普说，“在这个家里没有其他人曾这么为我想过，除了可怜的赫妮。”

“所以孩子们不能再在这里玩耍了？”

“我在这儿休息的时候就不能。”

凯特的怒火突然迸发出来：

“为什么你要听这个女人的，跟你的亲骨肉作对？为什么她要来这儿干涉这个家庭？扰乱家里原有的状态？”

伊姆霍特普也突然大吼起来，他感到有必要证明并维护一下自己了。

“在这儿应该是我说了算，而不是你！你们都联合起来为所欲为，什么事都按着你们想的安排。但当我——一家之主回到家后，没有人能关注一下我的意愿。我才是一家之主，我告诉你！我不停地为你们工作、谋划……但是有人感激或者尊重过我吗？没有。先是索贝克对我不敬无礼，现在又轮到你了，凯特，对我吹胡子瞪眼！我养你们是为了什么？你要小心了，否则我将停止供养你们。索贝克说他要走，那就让他走，你带着你的孩子们和他一起走。”

凯特纹丝不动地在那站了好半天，她阴郁、迷茫的脸上不带任何表情，过了一会儿，她用没有任何情感的语气说道：“我带孩子们回屋里去……”

她走了一两步，在诺芙瑞身旁停下。凯特用低沉的声音说：“这都是你干的，诺芙瑞，我不会忘记的。不会。我不会忘记的……”

第五章　第四个月　第五天

1

作为大祭司的伊姆霍特普在履行完仪式后满意地舒了一口气。祭祀仪式一丝不苟，有条不紊。伊姆霍特普是个对什么事都谨小慎微、尽职尽责的人。他奠酒祭神、烧香，并供上通常必备的食物酒品。

现在，他来到一旁阴凉的石屋里，霍里正在那儿等他，伊姆霍特普又恢复了地主、商人的样子。两个人一起商讨着生意上的事情，现行价格以及农作物、家畜、木材方面的利润问题等。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伊姆霍特普满意地点了点头。

“你真的很有经济头脑，霍里。”他说。

对方报以微微一笑。

“我应该有，伊姆霍特普，我做你的商务代理已经这么多年了。”

“而且也是最忠诚的一个。现在我要和你商量一件事，是关于伊彼的，他总抱怨说他的地位太过从属。”

“他还很年轻。”

“但是他已经展现出了他的能力。他觉得两个哥哥总是对他不公平。索贝克，总是粗鲁而专横……而亚莫斯又总是太过谨慎，这令他厌倦。伊彼总是斗志高昂，他不喜欢听令行事。他甚至说，只有我，他父亲，才有权力命令他。”

“确实如此，”霍里说，“但是让我震惊的是，伊姆霍特普，这对于庄园来说是个弱点。我能直言不讳吗？”

“当然，我的好霍里。你的话总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那么我要说的是。当你离开的时候，伊姆霍特普，这里应该有人拥有真正的权力。”

“我把我的事务处理权都交给了你和亚莫斯——”

“我知道，你不在时我们替你管理，但这是远远不够的。为什么不指定你的一个儿子做你的合伙人呢？通过财产授予的法律契约让他跟你合作。”

伊姆霍特普眉头紧锁，在屋里踱来踱去。

“你建议我选哪一个儿子？索贝克看起来的确很有权威，但又桀骜不驯。我不信任他。他的性情不好。”

“我在考虑亚莫斯，他是你的长子，有着温柔博爱的性格。他一心为你奉献。”

“是的，他的性格是不错。但他胆子太小，太软弱了，他对每一个人都让步。如果伊彼年纪再大点——”

霍里快速地补充道：

“把权力交给一个太年轻的孩子是很危险的。”

“确实，确实如此。那么，霍里，我会考虑你的提议的。亚莫斯当然是个好儿子……一个听话的儿子。”

霍里温和却又急切地说：“你一定会做出明智的抉择。”

伊姆霍特普好奇地看着他。

“你脑袋里在想什么，霍里？”

霍里不紧不慢地说：“我刚才不是说过，把权力交给一个太年轻的人是很危险的吗？但实际上，如果权力来得太晚也是很危险的。”

“你的意思是，他们会变得太过习惯于接受命令而不是下达命令。哦，也许确实如此。”

伊姆霍特普叹了口气。

“管理一个家庭太困难了！尤其是女人，最难管理。莎蒂彼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凯特又总是郁郁寡欢，不过我已经明确说了让她们好好对待诺芙瑞，我想可以说——”

他突然停下来，一个奴隶正沿着小径气喘吁吁地跑过来。

“出什么事了？”

“主人，那边来了一条船。一位名叫卡梅尼的书记员从孟斐斯城带了封信。”

伊姆霍特普匆忙地站起来。

“又是麻烦事，”他嚷道，“拉神在上，肯定又是什么麻烦事！除非我亲自去处理，否则什么事都会变得更糟糕！”

他急急忙忙地顺着小径走下去，霍里静静地坐在那里，一直看着他远去的背影。

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忧虑。

2

雷妮森正漫无目的地沿着尼罗河岸闲逛，突然，她听到一阵叫喊声，然后发现很多人纷纷朝着船只停泊的地方跑去。

她也跑过去加入他们。在被拖近堤岸的船上站着一位小伙子，当她看到他逆光的身影时，她的心脏几近停止了跳动。

一个疯狂、奇幻的想法浮现在她的脑海。

“是凯伊，”她想，“凯伊从冥府回来了。”

然后她嘲笑着自己这迷信的幻想。因为在她的记忆里，凯伊总在尼罗河上泛舟，而这位年轻人酷似凯伊的身材让她产生了幻觉。这个年轻人比凯伊年轻，他拥有从容优雅的风度和阳光欢快的脸庞。

他告诉大家，他从伊姆霍特普的北地庄园来，是一个书记员，叫卡梅尼。

一个奴隶被派去通知她的父亲，卡梅尼则被带到了屋里，食物和饮料都摆在他面前。没一会儿，她的父亲来了，接着便是一番你来我往的工作交谈。

所有的谈话要领都通过赫妮慢慢地传到了妇人们居住的地方。和往常一样，她充当着消息搬运工的角色。雷妮森有时候会纳闷，赫妮到底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卡梅尼似乎是伊姆霍特普雇用的书记员，是伊姆霍特普一个兄弟的儿子。卡梅尼查到了伪造账目。由于事件重大复杂，又涉及财产管理人，所以他觉得有必要亲自到南方来汇报。

雷妮森对此并不太感兴趣。她想，卡梅尼真聪明，竟然能查出这件事。父亲肯定会很赏识他的。

这件事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伊姆霍特普准备紧急启程。他本无意在两

个月内再次离开家，但现在这种情况是越快赶到现场越好。

于是全家人被召集到了一起，听着他絮絮叨叨的指示和告诫——这个可以做，那个不可以做。亚莫斯不可以这样或那样；索贝克要小心谨慎等。雷妮森想，一切都是那么熟悉。亚莫斯仍是那么聚精会神，索贝克阴沉着脸；霍里和往常一样，波澜不惊又效率极高；伊彼的要求和纠缠遭到了比以往更坚决的拒绝。

“你太年轻，还不能有特殊的补助。要遵从亚莫斯的指令，他知道我的意图和命令。”伊姆霍特普把一只手放在长子的肩上，“我信任你，亚莫斯。当我回来的时候，我们再深入谈谈合作的事情。”

亚莫斯脸兴奋得发红，挺了挺腰杆。

伊姆霍特普接着说：“我不在的时候要把一切照顾得好好的。要好好对待诺芙瑞，要有恰当的尊重和敬意。她就由你来负责了。你还要管理好妇人们的家务日常。让莎蒂彼管好自己的嘴巴，让索贝克看好凯特。雷妮森，你也要礼貌对待诺芙瑞。我希望大家还要善待我们的好赫妮。我知道这个妇人有时候很烦人，她在这里很长时间了，有时会觉得自己有特权去说一些不太受欢迎的话。我也知道，她既不漂亮又不聪明。但是记住，她很忠诚，总是为我的意愿奉献一切，我不希望她受到蔑视或欺凌。”

“每件事都会照您说的去做，”亚莫斯说，“但赫妮有时候会因口舌招惹是非。”

“哼！一派胡言！所有的女人都是如此，赫妮并不比其他人毒舌多少。现在再说说卡梅尼，让他留在这里吧。我们需要再多一个书记员，他可以辅助霍里。至于我们租给亚伊那个女人的土地……”

伊姆霍特普事无巨细地继续叮嘱着。

当伊姆霍特普全部准备妥当，即将启程时，他忽然感到一丝不安。他把诺芙瑞拉到一旁，疑惑地说：“诺芙瑞，你愿意留在这儿吗？或许你跟我一起走会更好？”

“你不会离开太久的。”她说。

“三个月，或者四个月。谁知道呢？”

“你看，并不会太久。我很愿意留下来。”

“我已经叮嘱过亚莫斯，还有我其他的儿子。你会得到各种照顾。如果你有什么不满，尽管向他们开口！”

“他们会按你说的去做，我确信，伊姆霍特普。”诺芙瑞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在这里我可以绝对地信任谁？谁真正为你奉献一切？我说的不是家人。”

“霍里，我的好霍里。他就是我的左右手，而且是一个见多识广、有判断力的人。”

诺芙瑞不紧不慢地说：“他和亚莫斯情同手足，可能——”

“还有卡梅尼，他也是个书记员。我会吩咐他听你差遣，如果你有什么不满，他会用他的笔替你写下你的委屈，然后带给我。”

诺芙瑞感激地点了点头。

“这是个好主意。卡梅尼从北边来，他认识我的父亲。他不会受家人意见的影响。”

“还有赫妮，”伊姆霍特普提高了嗓门，“还有赫妮在。”

“是的，”诺芙瑞若有所思地说，“有赫妮在，你现在就跟她说，当着我的面说，怎么样？”

“好主意。”

赫妮被传唤过来，带着一贯的谄媚和热切，她正在表述对伊姆霍特普离开的难过，伊姆霍特普毫无征兆地打断了她的话。

“是的，是的，我的好赫妮。但是有些事你必须要做。我几乎没法获得安逸的休憩，必须不停地为我的家人工作——尽管他们很少因此感激我。但现在我想严肃认真地跟你说几句话。你忠诚无私地热爱我，我可以信任你。好好照看诺芙瑞，她是我非常亲爱的人。”

“您最亲爱的人，主人，就是我最亲爱的人。”赫妮热情地说道。

“非常好。那么你会为诺芙瑞奉献你的一切吧？”

赫妮转过身，诺芙瑞正垂着眼帘注视着她。

“你太漂亮了，诺芙瑞，”她说，“这就会带来麻烦，这就是为什么你会遭到他人的嫉妒。但我会照顾好你，我会告诉你他们的一切言行，你可以依靠我。”

当两个女人目光交接的时候，有那么一阵停顿。

“你可以指望我。”赫妮重复道。

诺芙瑞的嘴角慢慢浮现出一抹笑意，一种非常古怪的笑容。

“是的，”她说，“我理解你，赫妮。我觉得我能指望你。”

伊姆霍特普大声清了清嗓子。

“那么我想一切都安排妥当了。是的，一切都令人满意。组织安排一向是我的强项。”

身后传来一阵干涩的咯咯笑声，伊姆霍特普猛地转过身去，看到他的母亲正站在房门口，她拄着拐杖，看起来比往常更干瘦，表情更加不怀好意。

“我有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儿子啊！”她说道。

“我不能再耽搁了，还有许多指示要告诉霍里。”伊姆霍特普一边念叨着一边快步走出屋，并尽量避免跟他的母亲有目光接触。

伊莎对赫妮傲慢地点了下头，赫妮识趣地溜出门去。

诺芙瑞站了起来。她跟伊莎站在那里相互对视，伊莎说：“这么说，我儿子要把你留下来？你最好还是跟他一起走，诺芙瑞。”

“他希望我能留下来。”

诺芙瑞的声音柔和而谦恭，伊莎发出刺耳的咯咯笑声。

“要是你真想走，这样可没好处！而你为什么不想走呢？我不懂你。在这里能有什么好呢？你是一个住在城里的女孩，或者经常旅游。为什么你会选择这个一成不变的地方，跟一群，恕我直言，事实上并不喜欢你的人在一起呢？”

“所以你不喜欢我吗？”

伊莎摇摇头。

“不，我并不讨厌你。我老了，尽管我眼睛花了，但我依然能看到美好的事物并欣赏它。你太美了，诺芙瑞，看到你让我这一对老眼愉悦万分。因为你的美，我祝你一切顺利。我提醒你，最好和我的儿子一起去北地庄园。”

诺芙瑞又一次重复道：“他希望我留在这儿。”谦恭的语气中明显带有一丝嘲讽的意味。

伊莎厉声道：“你留在这儿一定有你的目的。我在想，到底是什么呢？好吧，随你的便吧，但要谨慎点，不要相信任何人。”

她坚定地转身离开。诺芙瑞静静地站在那里，慢慢地，她嘴角向上扬，露出一缕猫一样的微笑。

第二部分　冬季

第六章　第一个月　第四天

1

雷妮森养成了几乎每天上山去墓穴的习惯。有时候亚莫斯和霍里都在，有时候只有霍里自己在那儿，有时候那里空无一人，但雷妮森总能在那儿获得一种奇特的宽慰和安宁，一种解脱。她最喜欢霍里一个人在那里的时候，他带着某种庄重的气场，毫不惊慌地迎接她的到来，所有这些都给她一种异常满足的感觉。她会坐在石室入口那里的一块阴凉处，双手环膝，望着那片绿油油的耕作场和泛着银光的尼罗河，以及更远处的淡黄色、乳白色和粉红色的光景，这一切都恍惚地混在一起。

她第一次到这儿来是几个月前，出于一种莫名想要逃离女性世界的冲动。她想要安宁与陪伴，在这里她发现能够如愿以偿。逃避的愿望一直伴随着她，但不仅仅是为了逃避压力和家中的烦恼，而是有更明确、更严肃的原因。

有一天，她对霍里说："我害怕……"

"你为什么害怕，雷妮森？"他认真地看着她。

雷妮森想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地说："你还记得你曾对我说过，世界上有两种邪恶，一种来自外部，一种来自内部吗？"

"是的，我记得。"

"后来你说，当时你是在说腐蚀水果和农作物的害虫，但我想……人大概也是如此。"

霍里缓缓地点了点头："那么你现在明白了……是的，你说得对，雷妮森。"

雷妮森插嘴道："现在它发生了，就在山下的屋子里。恶魔来了，从外面来了！我知道是谁把它带来的。是诺芙瑞！"

霍里缓缓地说："你这么认为吗？"

雷妮森拼命点了点头。

“是的，是的，我知道我在说什么。听着，霍里，我当时说一切都是原来的样子，甚至莎蒂彼和凯特的争吵也是老样子，这是事实。但是那些争吵，霍里，不是真正的吵架。我的意思是，莎蒂彼和凯特喜欢那种争吵，她们用这种方式消磨时间，她们之间并没有真正的深仇大恨！但是现在不同了。现在她们不只是讲粗鲁、令人不愉快的话，甚至为能伤害到对方感到高兴！这太可怕了，霍里，太可怕了！昨天莎蒂彼愤怒地用一根长长的金针刺凯特的手臂；一两天前凯特把一铜盆滚烫的油脂泼到了莎蒂彼的脚上。这样的事情比比皆是。莎蒂彼责骂亚莫斯到深更半夜，我们都能听见她说的话。亚莫斯看起来总是魂不守舍、病怏怏的。索贝克离开家到村子里和其他女人们鬼混，每次都喝得醉醺醺的才回家，然后大喊大叫，说他是多么聪明！”

“这些大部分都是事实，我知道。”霍里不紧不慢地说，“但你为什么要责怪诺芙瑞呢？”

“因为这都是她在搞鬼！她总是说那些话，搬弄是非、耍小聪明，惹出事端。她就像赶牛的刺棒，她很聪明，知道说什么会有这种效果。有时候我觉得是赫妮告诉她……”

“是的，”霍里若有所思地说，“可能就是她。”

雷妮森打了个冷战。

“我不喜欢赫妮。我讨厌她鬼鬼祟祟的样子，她对我们大家如此热心，然而没人想要她所谓的奉献。我母亲怎么会把她带到这儿来，而且还那么喜欢她？”

“我们听到的都是赫妮的一面之词。”霍里干巴巴地说。

“为什么赫妮那么喜欢诺芙瑞？总是围着她转，给她传话、奉承她？哦，霍里，我告诉你，我害怕！我讨厌诺芙瑞！我希望她走得远远的。她漂亮、残忍又坏心眼！”

“你真是个孩子，雷妮森。”然后霍里平静地加了一句，“诺芙瑞正往这儿走呢。”

雷妮森转过头。他们一起注视着诺芙瑞慢慢地沿着断崖峭壁边上的小径往上走，她自顾自地笑着，嘴里还低声哼着小曲。

走到他们坐着的地方时，她往四周看了看，然后微微一笑。那是一种开心好奇的笑：“原来你每天都偷偷溜到这儿来，雷妮森。”

雷妮森没有回答。她很愤怒，像个被人发现了秘密基地的孩子一样。

诺芙瑞又看了看她。

“那么这就是那个著名的墓穴？”

“如你所说，诺芙瑞。”霍里说道。

她看着他，猫一样的嘴角露出一个狡黠的笑容。

“我毫不怀疑你对此有利可图，霍里。我听说你是个很有生意头脑的人。”

她的语气里略带一丝不善，但霍里不为所动，面带安静又庄重的微笑。

“它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死亡总是有利可图。”

诺芙瑞往她的周围看了看，然后打了一个冷战，她的目光扫过供桌、陵地的入口还有假门。

她尖声叫道：“我痛恨死亡！”

“你不应该痛恨它，”霍里平静地说，“在埃及，死亡是财富的主要来源。死亡给你珠宝戴，诺芙瑞，死亡供你吃穿。”

她紧盯着他：“你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伊姆霍特普是个祭司，一个丧葬祭司。他所有的土地、家畜、木材、亚麻、大麦，都是拜这墓穴所赐。”

他顿了一下，然后若有所思地接着说："我们埃及人是一个奇怪的民族。我们热爱生命——所以我们很早就会着手为死亡筹备。全埃及的财富都流入金字塔、坟墓和祭祀活动中去了。"

诺芙瑞抵触地说："你不要再谈论死亡了，霍里，我讨厌它！"

"因为你是真正的埃及人。因为你热爱生命。因为有时候，你能感觉到死亡的阴影离你很近……"

"停！"

她怒斥道，然后耸着肩，转身沿小径走了下去。

雷妮森满意地舒了一口气。

"我很高兴她走了，"雷妮森孩子气地说道，"你把她吓跑啦，霍里。"

"是的，我吓到你了吗，雷妮森？"

"没……没有。"雷妮森有些不太确定地说，"你说的是事实，只是我从前没有考虑过，我父亲确实是一个大祭司。"

霍里突然痛心地说："全埃及都被死亡所困扰！你知道为什么吗，雷妮森？因为我们身上长着眼睛，心里却没有，我们不能想象此生之外的生活——死后的生活。我们只能延续想象我们已知的。我们并没有真正信仰神。"

雷妮森惊奇地看着他。

"你怎么能这么说，霍里？我们不是有很多很多的神吗？多到我都不能把他们的名字全部说出来。昨天晚上我们还在讨论各自心中最喜爱的神。索贝克全心信奉塞赫梅特[1]；凯特则经常向梅斯赫奈特[2]祈祷；卡梅尼作为一名书记员，信奉智慧之神图特是件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莎蒂彼喜欢鹰头的荷鲁斯[3]，也喜欢咱们的墓地守护神，麦里特塞盖尔。亚莫斯说普塔神最该受人尊崇，因为是他创造了万物。我喜欢伊西斯[4]，而赫妮喜欢她故乡底比斯的阿蒙神[5]，她说祭司们预言有

一天阿蒙会成为全埃及的神，所以她在他还是位小神的时候就崇拜他。还有太阳神——拉神，以及冥王奥西里斯。”

雷妮森停下来，喘了口气，霍里一直看着她微笑。

“那么，雷妮森，神和人有什么不同呢？”

她瞪大眼睛看着他：“神都有魔力呀！”

“就这样吗？”

“我不懂你什么意思，霍里。”

“我的意思是，对你来说，神不过是一个男人或女人，只不过他们能做普通男女做不了的事情。”

“你竟然说这么古怪的话！我不懂你的意思。”

她一脸迷惑地看着他，然后朝山谷望去，她的注意力被一些别的事情吸引了。

“看，”她叫道，“诺芙瑞正在和索贝克说话。她在笑。哦——”她突然深吸了一口气，“不，没什么。我以为他要打她。她要回家了，索贝克朝这边过来了。”

索贝克像一阵暴风一样朝这边走来。

“愿鳄鱼把那个女人吞掉！”他叫道，“我父亲真是糊涂极了，竟然找她做小妾！”

“她和你说了什么？”霍里好奇地问道。

“她像往常一样侮辱我！问我父亲还有没有让我经手其他木材的生意。真是最毒妇人心，我真想杀了她。”

他顺着平台走过去，捡起一块石头，奋力扔到谷底。石头弹撞岩壁的声音似乎使他很愉快，他又去撬了一块大点的石头，却因为看到一条盘在石头下面的蛇突然惊跳了起来，那条蛇仰着头，一边嘶嘶吐着信

子，一边直起身来。雷妮森发现这是一条眼镜蛇。

索贝克抄起一根重重的木棒猛地向那条蛇攻击，它的脊背很快就被打断了，但索贝克仍然继续猛击那条蛇，他的头向后仰，双眼冒火，嘴里还喃喃自语，雷妮森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

她大声喊道：“停，索贝克，停下——它已经死了！”

索贝克停了下来，然后扔下木棍，大笑起来。

“这世界上又少了一条毒蛇。”

他继续笑着，似乎恢复了原来的好心情，没一会儿便离开了这里，朝山下走去。

雷妮森低声说道：“我觉得索贝克——喜欢杀戮！”

“没错。”

霍里言语中没有丝毫惊讶，他无非是在认可一个他已经充分了解的事实。雷妮森转身看着他，他缓缓地说：“蛇是危险的动物。但那条眼镜蛇看起来是那么的漂亮……”

她低头看着那血肉模糊的躯体，不知道为什么，心里感到一阵绞痛。

霍里恍惚地说：“记得我们都还是小孩子的时候，索贝克攻击了亚莫斯，亚莫斯比他大一岁，但索贝克却更高更壮。他举起一块石头猛击亚莫斯的头部，你的母亲赶紧跑过来把他们拉开。我还记得她是怎样站在那里低头看着亚莫斯的，还有她是如何斥责的：‘你不能这么做，索贝克，太危险了！我告诉你，这太危险了！’”霍里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她很漂亮……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这么想。你长得很像她，雷妮森。”

“我？”雷妮森感到很开心，很温暖。然后她问道：“亚莫斯伤得很重吗？”

“不，看起来并不严重。第二天索贝克却病得很厉害，可能是因为

他吃了什么东西，但你母亲说是由于他身上的火气和炎热的天气导致的，那时正值仲夏。”

“索贝克脾气太暴躁了。”雷妮森若有所思地说。

她又看了一眼那条死掉的蛇，然后打了个冷战，离开了。

2

当雷妮森回家的时候，卡梅尼正拿着一卷莎草纸坐在前廊。他嘴里唱着歌，雷妮森停了停脚步，听着歌词。

“我要到孟斐斯去，”卡梅尼唱道，“我要去见真理之神普塔。我要对普塔说，‘今夜把我的情人给我。’溪流似甜酒，普塔似溪边的芦苇，塞赫梅特似水中的莲花，艾瑞特似蓓蕾，奈夫图似花朵。我要对普塔说，‘今夜把我的情人给我。’天色在她的美中破晓。孟斐斯如美人面前的一盘爱果……”

他抬起头，面带微笑，看着雷妮森。

“你喜欢我的歌吗，雷妮森？”

“这是什么歌？”

“一首孟斐斯城的情歌。”

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温柔地唱道：“她的双臂抱满鳄梨花枝，她的发丝弥漫着香气，她就像人间与地府主宰之神的公主。”

雷妮森脸颊泛红，她快步走过前廊进了屋，差点和诺芙瑞撞了个满怀。

“你为什么这么着急，雷妮森？”

诺芙瑞的声音非常尖锐，雷妮森惊异地看着她。诺芙瑞脸上没有一丝笑容，表情冷酷又紧张，雷妮森注意到她的双手在身体两侧紧握着。

“对不起，诺芙瑞，我没有看到你。我刚从外面进来，这儿太暗了。”

“是的，这里很暗……”诺芙瑞停顿了一下，“你在外面一定很高兴。在门廊那儿，听着卡梅尼唱的情歌。他唱得很好，不是吗？”

“是——是的，我认为他唱得很好。”

“然而你为什么不待在那儿听呢？卡梅尼会很失望的。”

雷妮森又一次感觉到自己的脸颊发烫，诺芙瑞冷嘲热讽的目光让她很不自在。

“你不喜欢情歌吗，雷妮森？”

“这和你有关系吗，诺芙瑞？无论我喜不喜欢。”

“小猫还有爪子呢！”

“你是什么意思？”

诺芙瑞大笑着：“你并不像看起来那么愚蠢，雷妮森，那么你觉得卡梅尼很帅气吗？哦，那无疑会让他感到很高兴的。”

“我觉得你真令人讨厌。”雷妮森愤怒地说道。

她从诺芙瑞身边跑开，走进里院。她听到了诺芙瑞尖锐的嘲笑声，然而透过那笑声，她的脑海里清楚地回响着卡梅尼的声音，以及他双眼注视着她脸庞时所唱的歌……

3

那天晚上，雷妮森做了一个梦。

她和凯伊一起在冥府的死亡之船上航行。凯伊站在船头，她只能看到他的后脑勺。然后当他们划到快要日出的时候，凯伊转过头来，雷妮森发现那不是凯伊而是卡梅尼。与此同时，船首的蛇头开始扭曲蠕动，这是一条活着的毒蛇，一条眼镜蛇。雷妮森想：“这是条从坟墓里爬出来吃死人灵魂的毒蛇。”她吓得瘫倒在地上，然后她看见蛇的脸变成了诺芙瑞的脸，她惊醒过来大叫着：“诺芙瑞……诺芙瑞……”

她没有真的叫出声来吗？这一切都发生在梦里。她仍旧躺在那儿，心怦怦地乱跳。她告诉自己这都不是真的。然后她突然想道：“那就是昨天索贝克杀死那条蛇的时候嘴里嘟囔的话，他说：‘诺芙瑞，诺芙瑞’……”

---

[1] 塞赫梅特：古埃及神话中的母狮神。

[2] 梅斯赫奈特：人首蛇身的生育之神。

[3] 荷鲁斯：法老的守护神、复仇之神。

[4] 伊西斯：母性与生育之神。

[5] 阿蒙神：底比斯成为埃及都城后，阿蒙神成为新的太阳神，后来和拉神融合为阿蒙拉。

第七章　第一个月　第五天

1

雷妮森的梦使她一直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在那之后她只是断断续续地眯了一会儿，直到早晨都不能完全踏实入睡。她感觉自己仿佛被一种隐约的邪气缠绕着。

她早早地起来走出房间，像往常一样，下意识地朝尼罗河走去。那里已经开始有渔夫出来捕鱼了，有一艘大船正在整齐有力的划桨声中驶向底比斯城，其他的一些船则只是在阵阵微风中缓慢前行。

雷妮森的内心波涛汹涌，有一种说不出的欲望让她心绪不宁。她想：“我感觉……我感觉……”但她说不出那是什么感觉。也就是说，她找不出合适的词汇来描述这种感觉。她想：“我想要……但我想要什么呢？”

她想要的是凯伊吗？凯伊已经去世了，他再也不会回来了。她自言自语道：“我不应该再想凯伊了。想他还有什么用呢？都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

然后她注意到有个人影，那个身影正站在那里注视着那条驶往底比斯的大船，不知为何，那个身影静若止水的模样让雷妮森有些莫名的感动，即使后来她认出了那是诺芙瑞。

诺芙瑞眺望着尼罗河，只身一人。诺芙瑞……在想些什么呢？

有那么一刻雷妮森心里一惊，她忽然意识到她们都对诺芙瑞知之甚少。她们已经把她当作一个敌人了，一个陌生人，并且对她的生活或故乡没有任何兴趣或者好奇心。

雷妮森突然想到，诺芙瑞只身一人来到这里一定很伤心，没有朋友，还天天被一群讨厌她的人包围着。

雷妮森缓缓地向前走，直到站在诺芙瑞的身旁。诺芙瑞转过头，接着又转回去，继续注视着尼罗河，她的脸上毫无表情。

雷妮森怯生生地说：“河上有很多船。”

“是啊。”

雷妮森在某种想要表达友善的情绪驱使下，继续说道：“这跟你来的地方，会不会有点儿像呢？”

诺芙瑞笑了一下，是那种短促而又心酸的笑。

“不，不像。我父亲是孟斐斯城的商人。孟斐斯城总是那么欢乐有趣，那里充满了音乐、歌声和舞蹈。而我父亲四处周游，做生意。我和他去过叙利亚，到过羚羊鼻之外的比布鲁斯城，我和他一起在大海上航行过。”

她自豪又兴奋地讲道。

雷妮森静静地站着，她的思绪很缓慢地接收这些话，但兴趣和理解却在增强。

“那这里对你来说一定乏味至极吧。”她不紧不慢地说。

诺芙瑞厌倦地笑了一下。

“这里死气沉沉，毫无生气。除了耕作、播种、收割、放牧，其他什么都没有。只有讨论收成、争论亚麻布的价格。”

雷妮森在一旁静静地看着诺芙瑞，心里琢磨着一些从未有过的念头。

但是突然，一种愤怒、痛苦、绝望从她身旁这个女子身上爆发出来。

雷妮森想：“她和我一样年轻，甚至比我还年轻。可她却是那个老男人的小妾，那个总是大惊小怪、仁慈但又有些滑稽的老男人，我的父亲……”

只是，雷妮森又对诺芙瑞有什么了解呢？一点都不了解。她昨天大叫着“她漂亮残忍又坏心眼”的时候，霍里说什么来着？

“你还是个孩子，雷妮森。”那就是霍里说的话。雷妮森现在明白他的意思了：她的那些话毫无意义，你不能那么轻易地给别人下定论。隐藏在诺芙瑞残忍笑容背后的是何等的悲伤、辛酸和绝望啊！雷妮森做了什么，她们大家又都做了什么，让诺芙瑞感受到过欢迎呢？

雷妮森吞吞吐吐，孩子气地说：“你讨厌我们大家，我明白为什么了。我们都很不友好。但现在还不算太晚，我们——你和我，诺芙瑞，难道我们就不能彼此以姊妹相待吗？你远离你所熟悉的一切，孤身一人……我能帮你什么吗？”

她说完后，陷入了沉默的踌躇，诺芙瑞慢慢地转过身来。

有那么一两分钟，她的脸上毫无表情。雷妮森想，在她的眼神中甚至还有一丝短暂的柔和，在清晨的静谧中，她感受到了一种异常清晰的安宁，诺芙瑞仿佛在犹豫着什么，似乎雷妮森的话已经打动了她犹豫不决的内心。

这是一个奇妙的时刻，一个到后来雷妮森也铭记在心的时刻……

然后，渐渐地，诺芙瑞的表情有了变化。变得异常恶毒，眼里也充满了恶意。面对着她仇恨的目光，雷妮森畏缩地向后退了一步。

诺芙瑞用低沉而又充满恶意的语调说道：“走开！我不想从你们那儿得到任何东西！你们这群傻子！你们都是这样，你们每个人都是……”

她不再接着说下去，而是转身朝屋子快步走去。

雷妮森慢慢地跟在她的后面。奇怪的是，诺芙瑞的话没有让她感到一点生气，她看到她的眼里仿佛裂开了一道仇恨痛苦的深渊——这是她尚不熟悉的一种情感。她只是朦朦胧胧地觉得，这种感觉一定很不好受。

2

当诺芙瑞穿过大门，走进庭院的时候，凯特的一个孩子刚好从她面前跑过，她正在追一个皮球。

诺芙瑞生气地把这个孩子用力一推，小女孩被推倒在地上，哇的一声哭了出来。雷妮森迅速跑过去把她扶起来，愤怒地说：“你不应该这么做，诺芙瑞！你伤到她了，看！她的下巴磕破了。”

诺芙瑞尖声笑道：“我应该小心不去伤害这些被宠坏的小孩吗？为什么？他们的妈妈小心地对待过我的感受吗？”

凯特听到孩子的哭声从屋里跑出来，她跑到孩子面前，仔细地检查了孩子受伤的脸庞，然后转身面向诺芙瑞。

“恶魔！毒妇！你个魔鬼一样的家伙！看我们怎么收拾你！”

她用尽全身力气打了诺芙瑞一个耳光。雷妮森惊叫着抓住她的手不让她再次动手。

“凯特——凯特——你不能这么做。”

“谁说的？让诺芙瑞自己瞧瞧。她在这儿可是孤军奋战！”

诺芙瑞静静地站着。凯特红红的掌痕清晰地印在她的脸颊上。眼角附近的皮肤被凯特手腕上戴的镯子划破了，一滴鲜血从她的脸上流下来。

但诺芙瑞的表情却让雷妮森迷惑不解——是的，让她惧怕。诺芙瑞表现得并不生气。与之相反，她的眼里露出一种古怪而又狂喜的神情，她的嘴角再度向后扬起，露出一抹猫一样的，满意的微笑。

“谢谢你，凯特。”她说。

然后她径直走进房里去了。

3

诺芙瑞低垂着眼帘，柔声叫着赫妮。

赫妮跑过来，看到诺芙瑞的脸后，突然停住，尖叫起来。诺芙瑞打断了她的惊叫。

“把卡梅尼给我叫来，告诉他带着笔筒、墨水还有莎草纸。我要写封信给主人。”

赫妮的眼睛紧紧地盯着诺芙瑞的脸颊。

“写给主人……我明白……”

然后她问道：“这是谁——干的？”

“凯特。”诺芙瑞平静而又意味深长地微笑了一下。

赫妮一边摇着头一边咂舌。

“这真是太糟糕了，太糟糕了……主人当然必须要知道这件事。”她突然很快地扫了一眼诺芙瑞，“是的，伊姆霍特普必须知道。”

诺芙瑞柔和地说：“你和我的想法一样，赫妮，我想我们必须这么做。”

然后她从自己的亚麻长袍衣角上解下一块镶金的紫水晶塞到这个老妇人手里。

“赫妮，你和我，都应当牢记伊姆霍特普带来的福祉。”

“这对我来说太贵重了，诺芙瑞……你太慷慨了……多么可爱的工艺品。”

“伊姆霍特普和我都欣赏忠实尽责的人。”

诺芙瑞一直在微笑，她的眼睛眯成一条缝，像猫一样。

“把卡梅尼叫来。”她说，“你和他一起过来。你们都是事情的目击者。”

卡梅尼有点儿不太情愿地来到诺芙瑞面前，他一直紧紧皱着眉头。

诺芙瑞傲慢地说道：“你还记得伊姆霍特普临行时的指示吗？”

“是的。”卡梅尼说。

“那么时候到了，”诺芙瑞说道，“坐下，蘸好笔墨，按我说的写。”卡梅尼仍在犹豫不决，她不耐烦地说：“你所写下的将是你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事情。赫妮可以证实我说的话。这封信务必秘密地私下送出去。”

卡梅尼慢吞吞地说：“我不喜欢——”

诺芙瑞勃然大怒道：“我对雷妮森没有任何怨言，她是一个温柔又软弱的傻子，但她从没有想过伤害我。这你满意了吗？”

卡梅尼古铜色的脸颊泛起红来。

“我并不是那个意思——”

诺芙瑞缓和下来，说：“我认为你是的……过来，履行你的职责，写吧。”

“是的，写吧，”赫妮说，“发生了这种事情，我简直悲痛欲绝，伊姆霍特普当然有必要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一直认为，一件事，不管你多么不喜欢做，也必须恪尽职守，尽职尽责。”

诺芙瑞柔声笑着。

“我相信你就是这样做的。赫妮。你确实尽职尽责，卡梅尼也会如此。这样，我也能做我想做的事情……”

但是卡梅尼仍在犹犹豫豫。他的脸紧绷绷的，充满了愤怒。

“我不喜欢这样，”他说，“诺芙瑞，你最好花点时间再好好想想。”

“你竟敢这样和我说话！”

卡梅尼顿时脸更红了。他避开她的目光，但他的脸上仍充满了愠怒。

“你要小心了，卡梅尼，”诺芙瑞不紧不慢地说，“我对伊姆霍特普很有影响力，他听我的话。到目前为止他都很喜欢你——”她意味深长地停下来。

“你在威胁我，诺芙瑞？”卡梅尼生气地质问道。

“也许吧。”

他生气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低下头。

“我会按你说的写，诺芙瑞，但是我觉得——是的，我觉得——你会后悔的。”

“你在威胁我吗，卡梅尼？”

“我只是想提醒你……”

第八章　第二个月　第十天

1

日复一日，雷妮森有时候感觉自己正生活在梦境之中。

她不再怯生生地向诺芙瑞做任何提议。她现在只是很害怕她。诺芙瑞的身上有很多让她无法理解的事情。

自从那天在庭院发生了那一幕以后，诺芙瑞变了，她身上总是散发着满满的自信，欣喜若狂，让雷妮森难以揣测。有时她觉得自己先前认为诺芙瑞很忧伤一定是个荒谬的错误。诺芙瑞似乎对生活、对她自己以及周围的一切都非常满意。

然而，实际上，她周围的一切显然都在向更坏的方向发展。在伊姆霍特普离开的日子里，雷妮森觉得，诺芙瑞一直蓄意在这个家中播撒着纷争的种子。

现在全家人已经紧密地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莎蒂彼和凯特不再有任何分歧，莎蒂彼也不再斥责可怜的亚莫斯。索贝克也显得比以前安静，不再像曾经那样总是自夸了。伊彼也不再对他的兄长们那么放肆无礼。这个家庭似乎正在形成一种新的和谐，而这种和谐并没有给雷妮森带来多少安宁的感觉——因为这种和谐中涌动着一股对诺芙瑞异样又不怀好意的暗流。

这两个女人，莎蒂彼和凯特，不再和她争吵——她们避开她，不再和她说话。无论诺芙瑞走到哪儿，她们都会立刻召集起孩子到别的地方去。与此同时，古怪的、令人烦恼的小事开始不断发生。一件诺芙瑞的亚麻衣服被熨斗烫坏了，许多衣服的颜色互相串染。有时她会在衣服里发现一些荆棘条，或者在床上发现一只蝎子。给她送去的食物不是味道太重，就是吃起来寡淡无味。有一天，她的那份面包里竟然有一只死老鼠。

这是一种无声无息的、持续不断的细小伤害。一切都是暗箱操作，不留痕迹——这基本上就是一场女人之间的战争。

后来有一天，老伊莎派人把莎蒂彼、凯特和雷妮森找来。当她们到

齐的时候，赫妮早已站在那儿了，她摇头搓手，站在后面。

“哈！”伊莎用她一贯冷嘲热讽的神情盯着她们，说：“所以我聪明的孙女们都到了。你们都对自己做的那些事怎么想？我听说诺芙瑞的裙子总是被毁掉，她的食物也难以下咽？”

莎蒂彼和凯特微微一笑，一种不怀好意的笑。

莎蒂彼说：“诺芙瑞有抱怨吗？”

“没有，”伊莎说，她用手把她那顶即使在屋里也会经常戴着的假发向边上推了推，“没有，诺芙瑞没有抱怨过，但这正是我所担心的。”

“但这不会让我担心。”莎蒂彼摇晃着她漂亮的脑袋说。

“因为你是个傻瓜，”伊莎厉声说道，“诺芙瑞的脑子比你们当中任何一个都要聪明一倍。”

“那就等着瞧吧。”莎蒂彼看上去很自鸣得意，并乐在其中。

“你们以为你们在干什么？”伊莎追问道。

莎蒂彼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

“您是个老人了，伊莎。我说话不能有失恭敬。但是对于我们这些有丈夫和年幼孩子的人来说，有些我们认为很重要的事情对您来说可能已经无所谓了。我们已经决定自己处理这件事了，我们会用自己的办法对付一个我们大家都不喜欢也不接受的女人。”

“说得真好，”伊莎说，“说得可真好。”她咯咯笑道：“但漂亮话谁都会说，百里外磨坊里的奴隶也能。”

“简直是至理名言。”赫妮在背后叹了口气。

伊莎转过身面对着她。

“来，赫妮，诺芙瑞对这一切作何评价？你应该知道，你总是和她在一起。”

“伊姆霍特普叫我这样做，虽然我很反感，但我必须执行主人的命令。你不会认为我希望——”

伊莎打断了她可怜兮兮的自说自话：“我们都很了解你，赫妮，总是忠诚奉献，却很少受到应得的感激。我现在问你，诺芙瑞对这一切都是怎么说的？”

赫妮摇了摇头。

“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微笑。”

“确实如此。”伊莎从她肘边的盘子里拿起一颗甜枣，检查了一下，放进嘴里，然后突然略带刻薄地说道：“你们都是傻子，你们都是。本事都在诺芙瑞那边，而不是你们这边，你们所做的一切都在她的掌控之中，我敢发誓你们做的这些事甚至让她感到高兴。”

莎蒂彼尖声地说：“没有意义！诺芙瑞孤身一人，她有什么本事？”

伊莎冷冷地回答：“本事就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嫁给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伊莎又很快转过头去：“赫妮，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

赫妮吃了一惊，她叹了口气，然后又开始摩搓着她的双手。

“主人会为她考虑很多的——自然——是的，相当自然。”

“到厨房去。”伊莎说，“把枣和那些叙利亚的酒拿来。对了，还有蜂蜜。”

当赫妮离开的时候，这个老妇人继续说道：“有种邪恶正在酝酿，我能感觉到。莎蒂彼，你是这里的头儿，当你觉得自己很聪明的时候最好小心一点，不要让诺芙瑞找到可乘之机。”

她身体向后一靠，闭上了眼睛。

“我已经警告过你了，现在你们走吧。”

“我们都在诺芙瑞的掌控之中，真是的！”当她们走出屋子来到湖边

的时候，莎蒂彼摇头晃脑地说，“老伊莎真是老了，竟然有如此诡异的想法，说什么我们都在诺芙瑞的掌控之中！我们不会做任何她可以打小报告的事情。但我认为，是的，我认为她很快会为到这儿来而后悔的。”

“你太残忍了，太残忍了！”雷妮森叫道。

莎蒂彼一脸惊讶。

“别装作你很爱诺芙瑞一样，雷妮森！”

“我没有。但你说的话是那么的，那么的恶毒！”

“我要为我的孩子还有亚莫斯着想！我不是一个逆来顺受的女人，也不是一个能够忍辱负重的人。我有自己的雄心抱负。如果能拧断那个女人的脖子，我会觉得无比开心。不幸的是事情没那么简单，不能惹伊姆霍特普生气。但是我想……最终……有些事总能想办法解决。”

2

信就像刺鱼的长矛一样到来了。

当霍里读出写在莎草纸上的那些内容时，亚莫斯、索贝克、伊彼全都目瞪口呆、哑口无言。

难道我没告诉过亚莫斯如果我的爱妾受到任何伤害我会拿他问罪吗？在我有生之年，我和你势不两立！我将不会再和你住在一个屋檐下，因为你不懂得尊重我的爱妾诺芙瑞！你也不再是我的亲儿子了。索贝克和伊彼也不再是。你们每个人都伤害了我的诺芙瑞。这里有卡梅尼和赫妮做证，我要把你们扫地出门——你们每个人！我一直供养你们，现在我不再为你们提供任何供养了。

霍里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读道：

大祭司伊姆霍特普向霍里致辞，忠诚的你，生活得如何？是否平安健康？替我向我的母亲伊莎、我的女儿雷妮森致意，问候赫妮。望你在我回家前细心照看我的家业，为我准备好文件，让我的爱妾诺芙瑞能够以我妻子的身份来分享我的一切财产。亚莫斯和索贝克都不能与我合伙做事，我也不会再供养他们，在这里我宣布废除他们现有的权利，因为他们伤害了我的爱妾！请把这一切安排好，直到我的归来。一个人的家人竟然会伤害他的爱妾，这是多么罪大恶极！至于伊彼，替我警告他，如果他伤害到我的女人，他也会被逐出家门。

在一阵令人窒息的沉默后，索贝克的怒火突然爆发了出来。

“怎么会这样？我父亲都听说了些什么？谁编瞎话给他的？我们就要这么忍着吗？我父亲不能这样剥夺我们的继承权，把所有财产都给他的小妾！”

霍里柔声说道：“这会引起非议的，而这也不能被视为正当行为。但从法律的角度说，他有这个权利。他可以按自己的意愿立下授权契约。”

“她简直蛊惑了他！那条阴险、喜欢奚落别人的毒蛇对他下了咒语！”

亚莫斯目瞪口呆地喃喃自语道：“真让人难以置信，这不可能是真的。”

“我父亲疯了——疯了！”伊彼叫道，“他竟然听信于那个女人而斥责我！”

霍里严肃地说：“伊姆霍特普不久就会回来。他说的那些话……到那时他的怒火可能就熄灭了，他不可能真的按照他说的那个意思去做。”

忽然传来一阵短促而又不快的笑声，原来是莎蒂彼在笑，她站在内庭的门口看着大家。

“所以这就是我们要做的，是不是，最优秀出色的霍里？就在这儿干等？”

亚莫斯缓缓地说：“我们还能怎样？”

“还能怎样？”莎蒂彼吊起嗓门来，尖叫道，“你们的血管里流的都是什么？牛奶？我知道，亚莫斯不是一个男子汉！但是你，索贝克，你对此也无计可施了吗？一刀插进她的心脏里，那个女孩就再也不能伤害我们了。”

“莎蒂彼，”亚莫斯大叫道，“我父亲永远不会宽恕我们的！”

“那是你说的。但是我告诉你，一个死去的妾跟活着的可不一样！一旦她死了，你父亲的心就会再次回到他的儿孙身上。再说，他怎么会知道她是怎么死的？我们可以说是一只毒蝎子把她蜇死的！我们都是一头儿的，不是吗？”

亚莫斯迟疑了一下说：“我父亲会知道的，赫妮会告诉他。”

莎蒂彼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笑声。

“最谨小慎微的亚莫斯！最最温柔、处处小心的亚莫斯！应该由你

去内院做女人的工作。塞赫梅特在上！我竟然嫁给了一个没有男子气概的人。而你，索贝克，你只会说大话，你有什么勇气，有什么决心？我对太阳神发誓，我比你们两个男的都强。”

她扭身扬长而去，一直站在她身后的凯特向前迈了一步。

她压着低沉而颤抖的声音说：“莎蒂彼说得对！她比你们几个都强。亚莫斯、索贝克、伊彼，你们就全都坐在这儿无动于衷吗？我们的孩子怎么办，索贝克？丢出去饿死？很好，如果你不采取行动，那么我来，你们都不是男子汉！”

当她走出去后，索贝克跳了起来。

“九柱之神在上，凯特说得对！这是件男人的工作。而我们却只坐在这儿来来回回地讨论、摇头。”

他跨步朝门口走去，霍里在他的身后喊道：“索贝克，索贝克，你要去哪里？你要去干什么？”

索贝克，英俊而勇猛，从门口那边吼道：“我要采取行动。这是显而易见的，我要做点让我觉得高兴的事去！”

3

雷妮森走出屋子来到门廊上，她一边在那里站着，一边用双手遮住眼前的光线。

她感到虚弱，充满了莫名的恐惧。她自言自语，机械地重复着嘴里的话："我必须警告诺芙瑞……必须警告她……"

在她身后的屋子里，她能听到男人们的说话声，那是霍里和亚莫斯交谈的声音。除此以外，还有高过他们嗓门的、清晰、刺耳，充满孩子气的伊彼的声音。

"莎蒂彼和凯特说得对，家里没有一个男人！可我是个男人。是的，我在心理上是个男人，即便年龄上还不算是。诺芙瑞奚落取笑我，我要让她看看我不是个小孩子。我不会让父亲生气。我了解他，他现在受蛊惑了，那个女人对他下了咒。如果她被除掉，他的心就会重新回到我身上！我是他最爱的儿子。你们都拿我当小孩子看，可是你们等着瞧吧，是的，你们等着瞧吧！"

他猛地冲出屋子，刚好和雷妮森撞了个满怀，差点把她撞倒，她抓住他的袖子。

"伊彼，伊彼，你要去哪里？"

"去找诺芙瑞，让她看看她是否还敢嘲笑我！"

"等一下，你必须冷静下来。我们不能这么鲁莽！"

"鲁莽？"男孩不屑地笑道，"你可真像亚莫斯，谨慎！小心！凡事不能操之过急！亚莫斯就像个老太婆，而索贝克只会耍嘴皮吹牛。放开我，雷妮森！"

他挣脱她紧紧抓住的亚麻衣袖。

"诺芙瑞，诺芙瑞在哪儿？"

赫妮刚好从屋子里慌慌张张地跑出来，她喃喃自语道：“哦，天哪，这可大事不妙。非常不妙。我们大家都是怎么了？我亲爱的女主人会怎么说？”

“诺芙瑞在哪儿，赫妮？”

雷妮森大叫：“不要告诉他！”但是赫妮已经说了。“她从后边出去，去亚麻地里了。”

伊彼转身冲进屋子，雷妮森满脸责备道：“你不该告诉他的，赫妮。”

“你不信任老赫妮，你从来都不相信我。”她话里充满了可怜兮兮的抱怨，“但是可怜的老赫妮知道她在做什么，这个孩子需要时间冷静下来。他是不会在亚麻地里找到诺芙瑞的。”说完她咧嘴一笑，补了句，“诺芙瑞在这里，在小亭子里，和卡梅尼在一起。”

赫妮对着院子点了点头，然后她又用有点过于强调的语气重复了一遍：“和卡梅尼在一起呢……”

然而雷妮森并没有听到，她早已动身离开了院子。

泰蒂拖着她的木狮子，从湖边跑来扑向她的母亲，雷妮森把她抱起来。当她抱着自己的孩子时，她意识到了驱使莎蒂彼和凯特的那种力量：这些女人都在为她们的孩子而斗争。

泰蒂有点焦躁地叫着：“不要抱得这么紧，妈妈，不要抱这么紧，你弄疼我了。”

雷妮森把孩子放下来。她慢慢地穿过院子。在亭子的另一端，诺芙瑞和卡梅尼正站在一起。雷妮森走过来时，他们转过身来。

雷妮森屏住呼吸，快速地说：“诺芙瑞，我是来警告你的，你必须小心，必须保护好自己。”

一种不屑又惊讶的神情从诺芙瑞脸上掠过。

“这么说那些狗已经在吠叫了？”

“他们非常生气，他们会伤到你的。”

诺芙瑞摇了摇头。

“没有人能伤到我。”她极其自信地说，“如果他们真的伤到了我，你父亲就会接到报告，他会报复的。他们停下来想想就会知道。”她哈哈笑着说，“他们多傻啊。用一些小玩意儿来侮辱、迫害我！他们一直都被我玩弄在手掌心中。”

雷妮森缓缓地说：“这么说你一直都在计划这些？我替你感到难过。我以为都是我们不好！我不再替你难过了……我想，诺芙瑞，你可真够邪恶的。当你死后接受四十二宗罪审判的时候，你不能说‘我没有造过任何罪孽’，你也不能说‘我从不贪婪’，而当你的心被摆到真理的天平上时，是会往下沉的。”

诺芙瑞阴沉地说：“你好像突然变得非常虔诚了。但我可没伤害过你。我没说过你什么坏话，雷妮森，你问问卡梅尼是不是这样。”

说完她穿过院子，踏着台阶走到门廊上，赫妮出来碰到她，两个女人便一起走进屋里去了。

雷妮森慢慢转过身，面对着卡梅尼。

“这么说，卡梅尼，是你帮她这样对付我们的？”

卡梅尼急忙说道：“你在生我的气吗，雷妮森？但我能怎么样呢？伊姆霍特普临行前郑重地嘱咐我任何时候都必须按诺芙瑞的吩咐去写信。请你不要责怪我，雷妮森，我还能怎样呢？”

“我不怪你，”雷妮森缓缓地说，“我想，你不得不执行我父亲的命令。”

“我不喜欢那样做。真的，雷妮森，信里没有一个字是对你不利的。”

“好像我很在乎似的。”

“但是我在乎，不管诺芙瑞对我说什么，我都不会写下任何可能伤害到你的话，雷妮森，请相信我。”

雷妮森茫然地摇了摇头。卡梅尼拼命强调的这一点对她来说并不那么重要。她感觉受到了伤害，非常气愤，就好像卡梅尼在某种程度上辜负了她。然而，他毕竟只是个陌生人。尽管血脉相连，他仍然是她父亲从这个国家的远方带来的一个陌生人。他是个次级书记员，他的雇主交给他的任务，他都必须服从并执行。

“我写的是事实，”卡梅尼坚持道，“没有半句谎言，我可以发誓。”

“不，”雷妮森说，“不会有谎言。诺芙瑞太聪明了，没必要说谎。”

毕竟，老伊莎是对的。莎蒂彼和凯特扬扬得意的那些小迫害正是诺芙瑞想要的。难怪她一直露出她那猫一样的微笑。

“她太坏了，”雷妮森说出了心声，“没错！”

卡梅尼同意道：“是的。她就是个邪恶的家伙。”

雷妮森转过身，好奇地看着他。

“你在她来这里之前就认识她，不是吗？你在孟斐斯城就认识她？”

卡梅尼满脸通红，显得很不自在。

“我跟她不熟……我听说过她。他们说，她是一个骄傲的女孩，总是野心勃勃，性格很难对付，而且是个记仇的人。”

雷妮森突然不耐烦地把头往后一仰。

“我不相信，”她说，“我父亲不会按照他在信上威胁的那样做的。他现在正在气头上，但他不能这么不公平。他回来的时候会原谅这一切的。”

“他回来的时候，”卡梅尼说，“诺芙瑞会努力不让他改变主意的。你不了解诺芙瑞，雷妮森。她非常聪明，非常坚决。而且记住，她非常漂亮。”

“是的，”雷妮森承认道，“她是很漂亮。”

她站起来。由于某种原因，诺芙瑞很漂亮这一想法伤害到了她……

4

雷妮森用了一整个下午的时间来和孩子们玩耍。当她加入他们的游戏中时，心中那模糊的痛楚才有所缓解。直到太阳落山，她才直起身，梳理头发，整理好起褶的裙子。此时她有点纳闷为什么莎蒂彼和凯特没有像往常一样出来。

卡梅尼早就离开了院子。雷妮森慢慢地穿过庭院，走进屋里，客厅里没有人，她又向前走进妇女们活动的地方。伊莎在她屋子的一角打着瞌睡，她的小女奴正在给一堆亚麻布做记号。厨房里的人烘烤着长条三角面包，其他的地方都没有人在。

这种奇特的空虚感压迫着雷妮森的神经，大家都去哪儿了？

霍里可能到山上的墓室去了。亚莫斯可能和他在一起或者在田里，索贝克和伊彼可能去放牧了，或者在谷仓里监工，但是莎蒂彼和凯特在哪儿呢？哦，对了，诺芙瑞在哪儿呢？

诺芙瑞空荡的房间里充满了她浓烈的香膏味。雷妮森站在门口注视着那小小的木枕头、珠宝盒、一堆圆珠手串和嵌着甲虫宝石的戒指。香水、香膏、衣服、亚麻布床单、拖鞋……全都带着它们主人的气场，带着一种陌生人、敌人的气场。

雷妮森感到很奇怪，诺芙瑞能去哪儿呢？

她慢慢地向后门走去，正好碰到赫妮进来。

“大家都跑哪儿去了，赫妮？除了我祖母外，屋子里空无一人。”

“我怎么知道，雷妮森？我一直都在工作，忙着织布。哪有时间留意这么多的事。我可没时间出去散步。”

雷妮森想，这说明有人出去散步了。或许是莎蒂彼跟着亚莫斯上山，到墓穴那里继续训斥他了？但凯特呢？凯特可不像可以离开她的孩子很长时间的人。

又一次，一股怪异又不安的暗流在她心中涌起。

诺芙瑞在哪儿？

赫妮仿佛读出了她的心思，替她说出了答案。

“至于诺芙瑞，她很早以前就上山到墓室去了。哦，对了，霍里和她很相称。”赫妮不怀好意地笑笑，“霍里也很有头脑。”她向雷妮森贴近了一点：“我真希望你知道，雷妮森，我对这一切是多么厌烦。她来找我，你知道，那天……她的脸上带着凯特的掌印，还一直流着血，她又要卡梅尼写信，让我来做证。当然我不能说我没看到！哦，她是个聪明人，而我，一直都想着你亲爱的母亲……”

雷妮森推开她走了出去，融入金光灿烂的余晖之中。浓重的阴影落在断崖间，在这日落之时，整个世界都显得那么如真似幻。

当雷妮森踏上通往断崖的小径时，她的脚步加快了些。她要上山到墓室去——去找霍里。是的，去找霍里。她小时候玩具坏了，或者心有不安和恐惧的时候就是这样做的。霍里就像那些断崖一样，坚定不移，岿然不动。

雷妮森困惑地想：“当我找到霍里的时候，一切都会变好的……”

她的脚步越来越快，几乎跑了起来。

然后，她突然看到莎蒂彼冲她走了过来，莎蒂彼刚才一定也到墓室那里去了。

莎蒂彼走路的样子很奇怪，摇摇晃晃的，仿佛看不到路……

莎蒂彼看到雷妮森便猛地停了下来，用手捂着心脏。雷妮森走近她时，被她的脸色吓了一跳。

“怎么了，莎蒂彼，你生病了吗？”

莎蒂彼声音嘶哑，目光一直游离不定。

“不，不，当然不是。”

“你看上去像是生病了，好像受到了什么惊吓？发生了什么事？”

“能发生什么事？当然没事。”

“你刚才去哪儿了？”

“我到墓室去……去找亚莫斯。他不在那里，没人在那里。”

雷妮森仍注视着她。这是个不同的莎蒂彼，一个丧失全部精神和意志力的莎蒂彼。

“走吧，雷妮森——咱们回家吧。”

莎蒂彼把略微颤抖的手搭在雷妮森的手臂上，催她往回走。被她这么一碰，雷妮森突然反感起来。

“不，我要去山上的墓室。”

“没人在那儿，我告诉你。”

“我喜欢坐在那儿眺望尼罗河。”

“可是太阳都下山了，太晚啦。”

莎蒂彼的手指像钳子一样夹住雷妮森的手臂，雷妮森用力地挣脱出来。

“放开我，莎蒂彼！”

“不，回来，跟我回去！”

但是雷妮森已经挣脱了，她推开她，向断崖走去。

一定有什么事情。直觉告诉她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加快脚步，小跑了起来……

然后她看见有什么暗暗的东西躺在断崖的阴影里……她急忙跑过去，直到站在离那堆东西很近的地方。

她对她看到的景象并不惊讶。仿佛她早已预料到了……

诺芙瑞脸朝上躺着，她的身体血肉模糊、破碎而扭曲，双眼张大，眼中映出虚空。

雷妮森弯下腰，抚摸着那冰冷僵硬的脸颊，然后站起来，再度俯视着她，几乎没有听到从后面跑上来的莎蒂彼的声音。

“她一定是摔下来的，”莎蒂彼说，“她摔下来了，她正沿着断崖小径走的时候摔下来了……”

是的，雷妮森想，是这样的，诺芙瑞从上面的小径跌下来，她的身体掉到了岩石上，然后又弹落下来。

“她可能看到了一条蛇，”莎蒂彼接着说，“然后被吓着了。那条小径上总有一些蛇在底下睡觉。”

蛇，是的，蛇。索贝克和那条蛇。一条蛇，脊背碎裂，躺在阳光下，死了。索贝克，他的双眼里冒着火光……

她想着：索贝克……诺芙瑞……

然后她听到了霍里的声音，顿时感到自己松了一口气。

“发生什么事了？”

她欣慰地转过身来。霍里和亚莫斯一起走过来。莎蒂彼急切地解释说诺芙瑞一定是从上面的小径摔下来的。

亚莫斯说：“她一定是上来找我们的，但我和霍里去看灌溉水道了。我们去了至少一个小时。回来就看到你们站在这儿了。”

雷妮森说：“索贝克在哪儿呢？”她的声音令自己感到吃惊，听起来竟这么不同。

与其说她看到，不如说是她感到霍里听她这么一问便立即转过头来。而亚莫斯只是略带困惑地说：“索贝克？我整个下午都没见过他。他很气愤地离开我们后，就再没见过他了。”

但霍里却一直看着雷妮森。她抬起头，与他目光相接。她看到他低下头若有所思地看着诺芙瑞的尸体，心里十分确定地知道他在想什么。

他喃喃问道："索贝克？"

"哦，不，"雷妮森听到自己说，"哦不……哦不……"

莎蒂彼再次急切地说："她是从小路上摔下来的，上面刚巧很狭窄，又很危险……"

危险？霍里有一次告诉过她什么？索贝克小时候攻击亚莫斯的故事，还有她母亲把他们拉开说："你不能做这种事，索贝克，这是危险的……"

索贝克喜欢杀戮……

他说过，我要做点让我觉得高兴的事去……

索贝克杀死了一条蛇……

索贝克在狭窄的小径上遇见诺芙瑞……

她听到自己在低沉地喃喃自语："我们不知道……我们不知道……"

当她听到霍里沉稳的声音肯定了莎蒂彼说的话时，心里仿佛有种卸下重担的轻松感。

"她一定是从小径上跌下来的……"

霍里的目光和雷妮森相接在一起，她想："他和我都知道……我们永远都知道……"

她听见自己用颤抖的声音大声说道："她从小径上跌了下去……"

如同最后的回声一样，亚莫斯柔和的声音也插了进来。

"她一定是从小径上跌下来的。"

第九章　第四个月　第六天

1

伊姆霍特普在伊莎对面坐着。

“他们说的都一样。”他烦躁地说。

“至少这样更方便。”伊莎说。

“方便。方便？你用了多么奇怪的字眼！”

伊莎发出咯咯的笑声。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我的儿子。”

“他们的话是否属实？我只想知道这个！”伊姆霍特普盛气凌人地说。

“你不可能成为真理之神玛亚特。也不会变成阿努比斯，不能把人心摆在天平上去权衡对错！”

“这是意外吗？”伊姆霍特普像个判官似的摇摇头，“我不得不觉得，是我对那些忘恩负义的家人宣布了自己的打算以后，激起了某种冲动的情绪。”

“是的，确实是。”伊莎说，“情绪确实被激起来了。他们在大厅里大吼大叫，我在这间房里都能听见。对了，顺便问一句，那是你真正的意图吗？”

伊姆霍特普很不自在地挪动了一下身子，小声嘀咕道：“我写信的时候正在气头上。我有理由生气。我的家人需要一次严厉的教训。”

“也就是说，”伊莎说，“你不过是想吓吓他们，是不是这样？”

“我亲爱的母亲，这和现在有什么关系吗？”

“我明白，”伊莎说，“你不知道你想干什么，和平时一样糊里糊涂

的。”

伊姆霍特普努力克制住自己的怒气。

“我的意思是说，那件事已经无关紧要了。眼下的问题是诺芙瑞死了。如果我确信家中有这么一个不恭敬、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这么放肆地伤害那个女孩的人……我……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那么幸运的是，”伊莎说：“他们说的都一样！没有人有过任何别的暗示，不是吗？”

“确实没有。”

“那么为什么不把它当作意外了结了呢？你应该把那个女孩一起带到北边去，我曾经跟你说过。”

“这么说你确实认为——”

伊莎加重语气说：“我相信别人告诉我的，除非与我亲眼所见的相斥——现在很少发生这种事了——或是跟我亲耳所闻的相矛盾。我想你大概也问过赫妮了吧？她对这件事怎么说？”

“她感到深深的悲痛。非常悲痛，为我。”

伊莎扬起眉。

“确实。你说的令我感到惊讶。”

“赫妮，”伊姆霍特普激动地说，“她很重感情。”

“的确如此。她的舌头也特别长。如果她唯一的反应就是为你去世的小妾感到悲痛的话，我会说这件事已经水落石出了，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需要你去注意。”

“是的，确实。”伊姆霍特普恢复了他小题大做、自命不凡的态度，他站起来，“亚莫斯正在大厅里等着我，还有各种急事需要我去处理，还有许多决定等着我去批准。像您说的，个人的悲痛不该侵扰到生活的主要步调。”

他匆匆走了出去。

伊莎微笑着，是那种有点嘲讽意味的微笑，然后她的脸色再度凝重起来。她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2

亚莫斯正在卡梅尼的陪伴下等待他的父亲。至于霍里，亚莫斯解释说他正忙着监督为死者涂香料和防腐的过程，以及其他殡葬人员的工作。

伊姆霍特普得知诺芙瑞的死讯后，花了几个星期才赶回家。如今葬礼的准备工作已接近完成。尸体一直浸泡在盐水池里，现在多少恢复了一些正常面貌，涂过了香膏，擦过了盐粉，及时地裹上了绷带，安放在了棺木里。

亚莫斯还解释说他已经在原来设计好的，将来要安放伊姆霍特普自己尸体的石墓附近指定了一个小墓穴。他向伊姆霍特普做了详细说明，伊姆霍特普表示很认同。

"你做得很好，亚莫斯。"他和蔼地说，"你展露出了很好的判断力，头脑也很灵光。"

面对这意料之外的赞许，亚莫斯脸微微红了一下。

"依皮和蒙图都是昂贵的葬仪社，"伊姆霍特普接着说，"比如说，这些卡诺匹斯罐，有点贵得不像话。真的没必要这样铺张。他们有些要价在我看来太贵了。这些被官家雇用的葬仪社最坏的地方，就是漫天要价。如果找些不太有名的就会便宜很多。"

"您不在，"亚莫斯说，"我不得不亲自决定这些事，我只是希望给您如此爱惜的妾室举办一场盛大的葬礼。"

伊姆霍特普点了点头，拍拍亚莫斯的肩膀。

"这是善意的过错，我的孩子。我知道，你通常对钱非常谨慎，这件事中许多不必要的开支都是为了让我高兴。不过我不是钱做的，至于我的妾——呃，唉！——也只不过是个妾而已。我想，我们可以把昂贵的护身符取消。让我看看，还有哪些费用可以省去……卡梅尼，把预算单给我念一下。"

卡梅尼展开莎草纸。

亚莫斯放心地舒了一口气。

3

凯特从屋子里慢慢走出来，来到湖边，在湖边玩耍的母子身边停下来。

“你说得对，莎蒂彼。”她说，“活着的小妾跟死去的小妾就是不一样！”

莎蒂彼抬起头来看她，她的目光模糊而游离。雷妮森马上问道：“你是什么意思，凯特？”

“一个活着的小妾，给她什么都不过分。衣服、珠宝，甚至是伊姆霍特普亲生骨肉的继承权！而现在呢？伊姆霍特普正忙着削减葬礼的费用！毕竟，为何要把钱浪费在一个死掉的女人身上？是的，莎蒂彼，你是对的。”

莎蒂彼喃喃道：“我说过什么？我已经忘记了。”

“最好是这样，”凯特同意说，“我也忘记了，还有雷妮森也是。”

雷妮森一言不发地看着凯特。凯特话里有话，还带有某种隐隐的恶意，让雷妮森感觉很不舒服。她总是习惯把凯特想成一个有点笨的女人。一个温和谦恭、几乎是微不足道的女人。但现在，令她吃惊的是，凯特和莎蒂彼好像对调了灵魂似的。一向盛气凌人、气势汹汹的莎蒂彼一下子变得胆小如鼠，倒是一向安静的凯特开始对莎蒂彼作威作福。

但是，雷妮森想，人的性格不会轻易改变……不是吗？她感到很困惑。是凯特和莎蒂彼真的在过去的几个星期中发生了变化吗？还是一个人的改变导致了另一个的改变？是凯特变得咄咄逼人了？还是莎蒂彼的突然消沉使凯特表面上看起来更强硬了？

莎蒂彼确实变了。她的声音不再尖锐刺耳，走在院子里时总是蹑手蹑脚、畏畏缩缩的，一点儿不像往常那般有恃无恐。雷妮森认为这是诺芙瑞的死亡导致的，沙蒂彼显然被吓到了。但惊吓会持续这么久，实在叫人难以置信。雷妮森不禁觉得，堂而皇之地对诺芙瑞那突然的死亡表

示欢呼雀跃才更像是莎蒂彼本人。然而事实上，现在只要一提到诺芙瑞的名字，她就会紧张地畏缩起来。甚至亚莫斯也从她一贯的欺凌呵斥中解脱出来，变得越来越果敢自信。无论如何，莎蒂彼的改变带来的结果都是好的。或者说，至少雷妮森是这样想的。然而这种变化也让她感到了隐隐的不安……

突然，雷妮森吃惊地发现凯特正盯着她看，眉头紧锁。她意识到凯特是在等她对刚才的话做出回应。

“雷妮森，”凯特重复道，“也忘记了。”

雷妮森突然被一股抗拒、抵触的情绪淹没了。不管是凯特还是莎蒂彼，没有任何人可以命令她应该或不应该记住什么。她用一种坚定的目光看着凯特，目光里隐约透着反抗。

“家里的女人，”凯特说，“必须团结一致。”

雷妮森开口了。她带着反抗的情绪，一字一顿地说：“为什么？”

“因为她们的利益是一致的。”

雷妮森激动地摇了摇头。她困惑地想：我是个人，同时也是个女人。我是我，我是雷妮森。

她大声地说：“事情没有这么简单。”

“你想惹麻烦吗，雷妮森？”

“不想。而且说到底，你说的麻烦是指什么？”

“那天在大厅里所说的一切最好全都忘掉。”

雷妮森笑出声来。

“你真傻，凯特。仆人、奴隶、我祖母……每个人都听见了！为什么要假装没发生过？”

“那时大家都在气头上，”莎蒂彼用沉闷的声音说，“我们都不是有

意要那样说的。”

她又烦躁地补上一句：“不要再谈这件事了，凯特。如果雷妮森想要惹麻烦，就由她去吧。”

“我不想惹麻烦，”雷妮森愤慨地说，“但是假装什么都没发生是很愚蠢的。”

“不，”凯特说，“是智慧。你得考虑到泰蒂。”

“泰蒂很好。”

“如今诺芙瑞死了，一切都很好。”凯特微微一笑。

那是一种安详、恬静、满意的微笑。雷妮森却再次感到一阵厌恶。

然而凯特说的是事实。如今诺芙瑞死了，一切都平安无事了。莎蒂彼、凯特、她自己，还有孩子们……全都安全，全都平安无事了。再也不必忧心未来的出路。那个入侵者，那个扰乱秩序、不怀好意的陌生人，已经离开了。永远地离开了。

那她为什么会为诺芙瑞感到难过呢？为什么会同情那个她不喜欢的、死去的女孩呢？诺芙瑞那么邪恶，诺芙瑞已经死了。难道她不能就这样置之不顾吗？为什么会突然产生这样的怜惜——不只是怜惜——这样近乎于包容的理解？

雷妮森疑惑地摇了摇头。别人都进屋之后，她仍坐在湖边，试着搞清心中的困惑，纵使这只是徒劳。

当霍里穿过院子看到她，走到她身旁坐下时，已是黄昏时分了。

“天晚了，雷妮森。太阳已经落山了。你该回到屋子里去了。”

他庄重而宁静的声音和往常一样抚慰了她。她困惑地转向他。

“一个家族的女人必须团结在一起吗？”

“谁跟你这样说的，雷妮森？”

“凯特。她和莎蒂彼……”

雷妮森停下来。

“而你想要自己独立思考？”

“思考！我不知该如何思考，霍里。我的脑中一片混乱。人们都太复杂多变了。每个人都和我原本想的不一样。我总以为莎蒂彼大胆、坚毅、专横又跋扈。但她现在软弱、优柔寡断，甚至有些胆怯。那么，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莎蒂彼？人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就变成那样。”

“不是在一天之内，的确不是。”

“还有凯特。她总是温和谦逊，任由大家对她颐指气使。现在她却开始指挥我们了！连索贝克都怕她。甚至亚莫斯也变了，他开始发号施令，还要大家服从！”

“而这一切令你感到困惑不解，雷妮森？”

“是的。因为我不理解。有时我甚至感觉赫妮也跟表面上看起来的不同！”

雷妮森笑出了声，这一切都太荒唐了，但是霍里并没有跟着她一起笑。他表情依然严肃，若有所思。

“你从来没仔细思考过他人的事情吧，雷妮森？如果你多思考，你就会知道……”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你知道坟墓里通常都有一道假门吧？”

雷妮森瞪着眼睛：“是的，当然。”

“那么，人也一样。他们造出了一道假门来欺瞒伪装。如果他们感到软弱、无能，就会造出一道威风凛凛、虚张声势、具有压倒性权威的大门。然后，过一段时间，他们就会开始相信那扇门是真的，而不是假的。他们认为，而且每个人都会那样认为：他们就是那样的。但是，在那道门之后，雷妮森，只是一块光秃秃的石块而已……因此，当现实来临，真理的羽毛触及他们的时候，他们真正的自我就会重新显现。对凯

特来说，温和、谦恭能带给她想要的一切：丈夫和孩子。‘愚笨’能使她生活得更轻松些。但当现实对她构成威胁时，她真正的本性就会显露出来。她并没有改变，雷妮森。那种力量，那种残忍，一直都在她身上。”

雷妮森孩子气地说：“可是我不喜欢，霍里。这让我感到害怕。每个人都和我所认为的不同。还有，我自己呢？我一直都是老样子。”

“你吗？”他冲她微笑着，“那么为什么你在这里坐了这么长时间，眉头紧皱，苦思冥想？以前的雷妮森，跟凯伊离开的那个雷妮森，是这样的吗？”

“当然不，那时没有必要……”雷妮森停了下来。

“你明白了吧？你已经说出来了。‘必要’这个词里凝聚了现实！你不再是那个快乐、不需要思考、只接受事物表面价值的孩子了。你不仅仅是这家里的女人之一，你还是个想要独立思考、揣摩他人的雷妮森……”

雷妮森缓缓地说：“我一直在想诺芙瑞……”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为什么我忘不了她……她又坏又残忍，企图伤害我们，而她现在已经死了。为什么我就不能不想这些？”

“你不能吗？”

“不能。我试过，但是……”雷妮森停了一下，她困惑地拂了拂眼睛，“有时候我感觉我了解诺芙瑞，霍里。”

“了解？什么意思？”

“我说不清楚。但这种感觉总是不时出现，好像她就在我身边一样。我感觉……几乎感觉到……仿佛我就是她。我好像了解她的感受。她非常不快乐，霍里，现在我知道了，尽管当时不完全知道。她想要伤害我们，因为她不快乐。”

“这只是你的想象，雷妮森。”

“是啊，我知道，但我就是有这种感觉。那种悲惨，那种痛苦，那种怨恨……我曾经在她脸上看到过，但当时我并不了解！她一定爱过某个人，然后出了差错，可能他死了，也可能离开了，让她成了这样，变得想要伤害别人。哦！随便你怎么说，我知道我是对的！她成了那个老人——我父亲——的小妾，然后来到这里，我们都讨厌她，于是她想让我们都像她一样不快乐。是的，就是这样！”

霍里奇怪地看着她。

“雷妮森，你说得这么肯定，然而你并不了解诺芙瑞。”

“可我的感觉告诉我这是真的，霍里。我能感觉到她，诺芙瑞。有时候我觉得她离我那么近……”

“我明白。”

他们陷入沉默，现在天色已将近全黑了。

霍里静静地说：“你认为诺芙瑞并不是意外死亡，对吗？你认为她是被人扔下去的？”

雷妮森听到自己的想法被说中，心中涌现了一股强烈的抵触。

“不，不，不要说了。”

“但是我认为，雷妮森，既然你已经这么想了，我们最好还是说出来。你真的这样认为吗？”

“我……是的！”

霍里若有所思地低下了头，接着说道：“而且你认为是索贝克下的手？”

“还可能会是谁？你记得他和那条蛇吧？而且你记得他在那天，她死的那天，离开大厅之前说的话吧？”

“我记得他的话，是的。但是真正付诸行动的，往往不是那些把话挂在嘴边的人。”

“难道你不认为她是被人杀害的吗？”

“不，雷妮森，我的确认为她是被杀害的……可是，这毕竟只是一个看法。我没有证据，也不认为可能有证据。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劝伊姆霍特普接受这是个意外事件。有人推倒了诺芙瑞，但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这个人是谁。”

“你的意思是，你不认为是索贝克？”

“我不这样认为。不过，如我所说，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是谁。因此最好不要再去琢磨它了。”

“可是……如果不是索贝克，你认为会是谁呢？”

霍里摇了摇头。

“就算我有想法，也可能是错的。所以最好还是别说了……”

“但是这样的话，我们就永远不知道了！”

雷妮森的声音里充满了沮丧。

“也许……”霍里犹豫着，“也许这是最好不过的结果。”

“不去知道真相？”

“不去知道真相。”

雷妮森颤抖着。

“但是，哦，霍里，我害怕！”

第三部分　夏季

第十章　第一个月　第十一天

1

最后一项仪式完成了，圣文也已正式念过了。蒙图，这位爱神哈托尔之庙的祭司，一边拿着喜登草做的扫帚小心地打扫着墓室，一边念着圣文，这样做是为了在墓室的门永远封上之前，把所有魔鬼的脚印都驱除掉。

接着，坟墓被封了起来。所有处理木乃伊尸身时剩下的东西，一壶壶的盐液、盐粉和碎布等——所有和尸体接触过的东西，都摆在墓室旁的一间小石室里，这个小石室也被封了起来。

伊姆霍特普垂下肩，深吸了一口气，卸下他丧葬时那虔诚而肃穆的表情。仪式进行得很顺利。诺芙瑞已经依礼下葬，并且所费不菲。在伊姆霍特普看来，甚至是有点铺张浪费。

伊姆霍特普和那些完成了神职事务、恢复世俗身份的祭司们相互客套寒暄了几句。人们便都下山回屋里去了，那里已经备好了点心和酒水。伊姆霍特普和大祭司正在讨论近期国家政治上的一些变动。底比斯近年来迅速成为一座非常有实力的城市。埃及很有可能不久后再度统一在一个君主之下，重现金字塔的黄金时代。

蒙图充满赞赏地谈论着尼希比·雷国王，认为腐败懦弱的北方绝无可能与这位一流的军事家相抗衡。埃及需要统一，而这对底比斯来说，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男人们走在一块儿，讨论着未来的事。

雷妮森回头看着断崖和那封闭起来的墓室。

“这就是结局了。”她喃喃说道。一种解脱感从她心头掠过。她一直在害怕，但不知道自己害怕的是什么。是怕有谁在最后一刻突然大喊或是控诉吗？然而一切都平静而顺利。诺芙瑞也依照礼俗仪式下葬了。

“这就是终局。”

赫妮低声说：“我希望如此，我真的希望如此，雷妮森。”

雷妮森转身看向她。

“你这是什么意思，赫妮？”

赫妮避开她的目光。

“我只是说我希望这就是结局。有时候你以为是结局，到头来却是个开始。那可不太好。”

雷妮森气愤地说：“你在说些什么，赫妮？你是在暗示什么吗？”

“我从不做任何暗示，雷妮森。我才不会做那种事。诺芙瑞下葬了，每个人都很满意。所以，就是这样。”

雷妮森问道：“我父亲问过你对诺芙瑞的死有什么看法吗？”

“是的，确实问过，雷妮森。他特别强调要我告诉他我真切的想法。”

“你是怎么和他说的？”

“哦，我当然说这是个意外事件。还可能是什么？你该不会认为家里有人会伤害那个女孩吧？他们不敢，我说，他们对你太尊敬了。他们可能会发发牢骚，但也仅此而已。我对他说，你可以相信我的话，绝对没有‘那种’事！”

赫妮点了点头，轻声地笑着。

“我父亲相信你的话吗？”

赫妮再次满意地点了点头。

“啊，你父亲知道我对他是多么忠诚。老赫妮说什么他都相信。他很赏识我，即使你们都不这么觉得。哎，算了吧，我对你们大家的奉献本身就是一种报答。我也不指望你们的感激。”

“你也对诺芙瑞忠实奉献。”雷妮森说。

“我真的不知道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雷妮森。我得像其他人一样听从命令。”

“她认为你对她忠心耿耿。”

赫妮再度发出轻笑。

“诺芙瑞并不像她自以为的那样聪明。她是个傲慢的女孩，以为自己拥有全世界。哦，现在她得去面对冥府判官的审问了。在那里，漂亮的脸蛋可帮不上她什么忙，不管怎么样，我们至少已经摆脱她了。”她摸了摸身上戴着的护身符，压低声音加了一句话，“但愿如此。”

2

“雷妮森，我想跟你谈谈莎蒂彼。”

“什么事，亚莫斯？”

雷妮森抬起头，同情地看着她哥哥那温和、忧虑的脸庞。

亚莫斯缓慢而沉重地说：“莎蒂彼好像很不对劲，不知她为何会变成这样。”

雷妮森悲伤地摇了摇头，找不出任何安慰的话语。

“我注意到她的这种变化已经有段时间了，”亚莫斯接着说：“任何她不熟悉的声音都会吓到她，让她瑟瑟发抖。她吃不下饭，走路蹑手蹑脚的，如同——如同害怕见到自己的影子。你一定也注意到了吧，雷妮森？”

“是的，的确，我们全都注意到了。”

“我问过她是不是生病了，要不要我找个医生。但是她说没事，说她好得很。”

“我知道。”

“这么说你也问过她？而且她也什么都没对你说——什么都没说？”

他着重强调着这句话。雷妮森对他的焦虑很是同情，然而却说不出什么能帮上忙的话。

“她坚称她相当好。”

亚莫斯喃喃地说：“她晚上睡得不好，在睡梦里大喊大叫。她……她是不是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伤心事？”

雷妮森摇了摇头。

“我觉得不太可能。孩子们一切安好。这里又没发生什么事。当然，除了诺芙瑞的死……但莎蒂彼肯定不会为此伤心的。”她干涩地加上了一句。

亚莫斯淡淡地笑了笑。

“是的，确实是。而且恰恰相反。再说，她这种情形已经持续了有段时间了。我想，是在诺芙瑞死之前就开始了。”他的语气有些不太确定，雷妮森立刻看向他。亚莫斯温柔地坚持道：“在诺芙瑞死之前，难道你不这样认为吗？”

“我后来才注意到。”雷妮森不紧不慢地说。

“那她什么都没对你说？你确定？”

雷妮森摇了摇头：“不过你知道，亚莫斯，我不觉得莎蒂彼是病了。在我看来她更像是……害怕。”

“害怕？”亚莫斯震惊得叫起来，“可是莎蒂彼为什么要害怕？怕什么？莎蒂彼总是像头狮子一样勇敢。”

“我知道，”雷妮森无奈地说，“我们总是这样认为。但是人会改变，这的确很奇怪。”

“你觉得凯特知道内情吗？莎蒂彼有没有跟她说过？”

“确实，比起我，莎蒂彼更有可能跟她说。不过我不这样认为。事实上，我敢肯定。”

“凯特怎么想？”

“凯特？凯特从来就不考虑任何事。”

雷妮森陷入了沉思。凯特只是趁着莎蒂彼异常温顺的时候，为她自己和孩子抢到最新最好的亚麻布。以前的莎蒂彼绝不会容许她做这样的事，不吵翻天才怪！现在莎蒂彼几乎吭都不吭一声地由着她，放弃争夺，这件事让雷妮森印象十分深刻。

“你跟伊莎谈过吗？”雷妮森问，“祖母对女人和她们的行为很了解。”

“伊莎，”亚莫斯有点困惑地说，“只说我该为这种改变感到欣慰。她说如果莎蒂彼继续保持这样的通情达理是再好不过了。”

雷妮森有点犹豫地说：“你问过赫妮了吗？”

“赫妮？”亚莫斯皱起眉头，“没有，真的。我不会跟赫妮说这种事。她太自以为是了。父亲把她宠坏了。”

“哦，这我知道。她非常烦人。不过……”雷妮森犹疑着，“赫妮通常知道很多。”

亚莫斯缓缓地说道：“你问问她好吗，雷妮森？然后告诉我她说了些什么。”

“如果你愿意的话。”

雷妮森跟赫妮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她们正走在织布棚的路上。让她有点惊讶的是，这问题似乎令赫妮很不自在。她失去了以往的那种热情。

她摸了摸身上的护身符，回头看了看。

“这跟我没什么关系，我确定……我没有必要去注意任何人正不正常。我只管我自己的事。要是有什么麻烦，我可不想牵扯进去。”

“麻烦？什么麻烦？”

赫妮很快地瞄了她一眼。

“我希望是没有。不管怎么样，反正跟我们也没有关系。你和我，雷妮森，我们没什么可自责的，这对我来说是个莫大的安慰。”

“你的意思是莎蒂彼……你是什么意思？”

“我没什么意思，雷妮森。我在这家里的地位只不过比仆人好一点

点，对跟我无关的事情，我不想发表看法。要是你问我，我觉得这是好的改变，如果一直这样，我们就都万事大吉了。对不起，雷妮森，我得去留意一下她们在亚麻布上是否标好了日期。她们总是粗心大意，这些女人，总是只顾着说说笑笑，耽误了工作。”

雷妮森不满地望着匆匆走进织布棚里去的赫妮，然后自己慢慢走回屋了。她悄悄地走进了莎蒂彼的房间，轻轻地碰了碰莎蒂彼的肩头，莎蒂彼吓得跳起来大叫一声。

“哦，你吓死我了。我以为……”

“莎蒂彼，”雷妮森说，“出什么事了？不能告诉我吗？亚莫斯很担心你，而且……”

莎蒂彼的手指猛地捂住双唇。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惊恐。她声音紧张，结结巴巴地说：“亚莫斯？什么……他说什么？”

“他很焦虑。你在睡觉的时候大喊大叫……”

“雷妮森！”莎蒂彼抓住她的手臂，“我说……我说了些什么？”

她的眼睛因恐惧而睁得大大的。

“亚莫斯是不是认为……他都告诉了你什么？”

“我们两个都认为你病了，或者……或者是不快乐。”

“不快乐？”莎蒂彼用怪异的腔调低声重复着这三个字。

“你不快乐吗，莎蒂彼？”

“或许吧……我不知道。也不是那样的。”

“不，你在害怕，不是吗？”

莎蒂彼突然用充满敌意的目光瞪着她。

“你为什么会这样说？我为什么要害怕？我有什么可怕的？”

“我不知道，”雷妮森说，“但是，这是事实，不是吗？”

莎蒂彼努力恢复她原来傲慢的姿态，她把头猛地向后一甩。

“我不怕任何事情，任何人！你竟敢这样跟我说话，雷妮森。我不允许你和亚莫斯谈论我。亚莫斯和我彼此了解。”她停了一下，然后厉声说，“诺芙瑞死了，这是一种解脱。我就是这么想的，你可以去告诉任何人，我对这事就是这种感觉。”

“诺芙瑞？”雷妮森质疑地说出了这个名字。

莎蒂彼怒火中烧，仿佛又恢复了往日的样子。

“诺芙瑞、诺芙瑞、诺芙瑞！听到这个名字我就恶心！谢天谢地。我不必再在这屋子里听到她的名字了。”

亚莫斯进来时，她那已经恢复到了往日分贝的刺耳声音突然下降。他异常坚决地说：“静一静，莎蒂彼。如果我父亲听见了，又会有新的麻烦。你怎么可以这么傻？”

如果说亚莫斯严厉、不悦的语调是出人意料的，那么莎蒂彼的温顺和示弱也是。她喃喃道：“对不起，亚莫斯……我没有想到。”

“算了，以后小心一点！你和凯特总是惹麻烦。你们女人总是那么没见识！”

莎蒂彼再度喃喃道：“对不起……”

亚莫斯走了出去，他昂首挺胸，步伐比以往坚毅多了，仿佛这难得的权威让他变得不可一世了。

雷妮森慢慢走到老伊莎的房间，她感觉她祖母可能会有一些有用的见解。

然而，伊莎正在津津有味地吃着葡萄，不愿意正视这件事情。

“莎蒂彼？莎蒂彼？为什么要为莎蒂彼大惊小怪？难道你们都喜欢受她欺辱吗？现在她行为得体，你们反而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她吐出葡萄籽，评论道：“无论如何，这种好的表现也维持不了多久，除非亚莫斯能让她一直保持下去。”

“亚莫斯？”

“是的。我希望亚莫斯已经觉醒了，好好教训了莎蒂彼一顿。这就是她需要的。而且她是那种很可能会乐在其中的女人。温顺、畏缩的亚莫斯一定让她非常讨厌。”

“亚莫斯是个可亲的人，”雷妮森愤愤不平地叫道，“他对任何人都像女人一样温柔。如果女人真的温柔的话。”她犹疑地加上了一句。

伊莎咯咯发笑。

“最后一句加得好，孙女。不，女人可一点儿也不温柔。如果她们温柔的话，愿伊西斯女神保佑她们！而且没有几个女人喜欢仁慈、温柔的丈夫。她们更愿意要个像索贝克那样英俊、自大、蛮横的丈夫。女孩们对他那种男人很着迷，或者是像卡梅尼那样聪明英俊的小伙子。嘿，雷妮森，怎么样？他确实不错！他的情歌唱得也很有味道。不是吗？嘻，嘻，嘻。”

雷妮森感到脸颊红了起来。

“我不懂您的意思。”她矜持地说。

“你们全都以为老伊莎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全都知道。”她用半瞎的眼睛盯着雷妮森，“或许，我比你还先知道，孩子。不要生气。生活就是这样，雷妮森。凯伊是你的好丈夫，但是他现在已扬帆前往了冥府。做妻子的需要再找个新的丈夫到尼罗河上刺鱼。并不是说卡梅尼有多好，一支芦管笔和一卷莎草纸就是他的梦想。虽然是个像模像样的年轻人，对歌唱也有一套，但在我看来，我可不确定他是适合你的男人。我们对他所知不多。他是个北方人，伊姆霍特普赞赏他，不过我一直认为伊姆霍特普是个傻瓜。任何人都可以奉承他、围着他，看看赫妮就知道了！”

“您错了。”雷妮森一本正经地说。

“很好，那么，我错了。你父亲不是个傻瓜。”

“我不是说这个。我的意思是——”

“我知道你什么意思，孩子。”伊莎咧嘴一笑，“但是你不懂得真正的笑话，你不知道像我这样惬意地坐着有多好。脱离了这群男男女女、爱爱恨恨的事，吃着可口的肥鹌鹑或芦苇鸟，再来上一块蜂蜜蛋糕和一些美味的韭菜、芹菜，然后用叙利亚酒润润喉。永远与世无争，静观一切骚乱、令人心痛的事件，深知这一切都不会再影响到你了。看着你的儿子为了一个漂亮的女孩出尽洋相，看着她把整个家搞得鸡犬不宁。这令我捧腹大笑，我可以告诉你！就某一方面来说，你知道，我喜欢那个女孩！她确实是个魔鬼，没错，她总能戳到他们的痛处。索贝克就像被针刺破的气囊，伊彼在她面前就像个小孩子，她还让亚莫斯因为受妻子欺压而感到难堪。这就像你对着一池水看自己的脸，她让他们看清了自己真实的模样。可是她为什么恨你，雷妮森？回答我这个问题。”

“她恨我吗？”雷妮森困惑地说，“我……曾经试着和她做朋友。”

“而她并不接受？她确实是恨你的，雷妮森。”

伊莎顿了一下，然后突然问道：“会不会是因为卡梅尼？”

雷妮森的脸又涨红了起来：“卡梅尼？我不懂您的意思。”

伊莎若有所思地说：“她和卡梅尼都来自北地，但是卡梅尼在院子里总望着的人是你。”

雷妮森打断说：“我得去看看泰蒂了。”

伊莎刺耳、戏谑的笑声跟随着她，这让她的双颊发烫。她快速穿过院子向湖边走去。卡梅尼在门廊上喊住她：“我作了一首新歌，雷妮森，留下来听一听吧。”

她摇了摇头，匆匆离开。她的心在愤怒地跳动。卡梅尼和诺芙瑞。诺芙瑞和卡梅尼。为什么要让喜欢恶作剧的老伊莎把这些想法塞入她的脑子里？为什么她要在乎这些？

无论如何，这又有什么关系？她不在乎卡梅尼，一点儿也不在乎。一个有着甜美的声音、结实的肩膀，让她联想到凯伊的无礼的年轻人。

凯伊……凯伊……

她固执地重复着他的名字，但是，第一次，他的样子没有浮现在她眼前。凯伊在另一个世界，他在冥府里……

门廊上响起了卡梅尼轻柔的歌唱：“我要对普塔说：‘今晚把我的爱人给我’……”

3

“雷妮森！”

霍里重复叫了她两次她才听见，雷妮森从望着尼罗河的冥思中转过头来。

“你想得出神了，雷妮森。你在想什么？”

雷妮森赌气地说：“我在想凯伊。”

霍里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微微一笑。

“我明白。”他说。

雷妮森有种很不自在的感觉，她觉得他真的明白。

她突然急切地说：“人死了之后会怎样？真的有人知道吗？所有这些经文、这些写在棺木上的东西……有些太晦涩了，以至于看起来仿佛毫无意义。我们知道冥神奥西里斯是被人杀死的，他的尸体后来又被拼到了一起，他戴着白色的皇冠，我们因他得以不死。但是有时候，霍里，这一切似乎都不是真的，这一切都那么令人困惑……”

霍里轻轻地点了点头。

“我想知道，当人死后，到底会发生什么？”

“我无法告诉你，雷妮森。你应该去问祭司这些问题。”

“祭司只会给我一些泛泛的答案。我想要确切地知道。”

霍里柔声说：“没有任何人知道，直到我们真正死去……”

雷妮森颤抖着：“不要……不要说那个！”

“有事情让你感到心烦吧，雷妮森？”

“是伊莎。”她顿了一下接着说，“告诉我，霍里，是……是不是卡梅尼和诺芙瑞在来到这儿之前就……就很熟悉彼此了？”

霍里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当他走到雷妮森身旁，背对着屋子时，他说：“我明白了，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你是什么意思？‘是这么一回事’？我只不过问了你一个问题。”

“我并不知道你那个问题的答案。诺芙瑞和卡梅尼在北地的时候就认识彼此了，至于有多熟，我就不知道了。”

他温柔地补了一句：“有什么问题吗？”

“不，当然没有，”雷妮森说，“这一点儿也不重要。”

“诺芙瑞死了。”

“死了而且做成了木乃伊封在她的坟墓里！就是这样！”

霍里冷静地继续说：“而卡梅尼，看上去似乎并不伤心……”

“是的。”雷妮森被这个观点吓了一跳。

“这倒是事实，”她激动地冲着他说，“哦，霍里，你……你是个多么令人感到踏实的人啊！”

他微微一笑。

“我替小雷妮森修过她的木狮子。如今，她有其他的玩具了。”

他们回到屋前，雷妮森绕着门并不想进去。

“我还不想进去。我感觉我恨他们所有人。哦，并不是真的恨，你明白。只是因为我还在生气。我现在耗尽了耐心，而每个人又都这么古怪。我们不能上山到你的墓室去吗？那里真的很好。让人感到……仿佛超越了一切。”

“你真聪明，雷妮森。那也是我的感觉。这屋子、农作物和耕地，

所有的一切在你的脚下，微不足道。你看到的远超过这一切，你看到的是尼罗河。再越过去，看到的是整个埃及。如今埃及很快就会再度统一起来，如她过去一样强盛、伟大。”

雷妮森茫然地喃喃道：“嗯……这很重要吗？”

霍里浅浅一笑。

“对小雷妮森来说不重要。只有她的木狮子对她来说才是重要的。”

“你这是在取笑我，霍里。这么说，对你来说很重要？”

霍里低声说：“我为什么要觉得重要呢？是的，为什么对我来说该是重要的？我只不过是一个祭司的业务管理人，为什么要关心埃及的兴盛或衰亡？”

“看！”雷妮森把他的注意力引到他们上面的断崖，“亚莫斯和莎蒂彼上到墓室去了。他们现在正往下走呢。”

“嗯，”霍里说，“那里有很多东西需要清理，比如葬仪社的人没用上的那些亚麻布。亚莫斯说过要莎蒂彼上去教他怎么处理。”

他们站在那里，抬头看着从上面小径走下来的两个人。

雷妮森突然想到，他们正在接近诺芙瑞曾经摔下来的那个地方。

莎蒂彼走在前面，亚莫斯落在她后面几步。

突然，莎蒂彼回过头去跟亚莫斯说话。雷妮森心想，她或许是在跟他说那就是那次意外事件发生的地点。

然后，莎蒂彼突然停住脚步，仿佛僵住一样站在那里，两眼直直地瞪着来时的路。她的双臂张开，好像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又或是想挡开某种攻击。她嘴里叫喊着，脚步踉跄，跌跌撞撞。然后，就当亚莫斯冲向她时，她尖叫一声，是那种恐怖的尖叫，然后整个人头朝下，从断崖边坠落下去……

雷妮森一手伸向喉头，不可置信地望着她跌落的情景。

莎蒂彼已缩成一团，她正好跌落在诺芙瑞横尸的地方。

雷妮森飞快地跑过去。亚莫斯也一边喊着一边从小径上冲下去。

雷妮森跑到她嫂子身旁，俯身一看，莎蒂彼睁着双眼，眼皮一跳一跳的。她的双唇嚅动，想要说什么话。雷妮森的身子更靠近她一些。她被莎蒂彼眼中的那种恐惧吓坏了。

然后，垂死女人的声音传过来，仅仅是一声嘶哑的呻吟。

“诺芙瑞……”

莎蒂彼头向后一仰，下巴垂了下去。

霍里转身遇到亚莫斯，两个男人一起跑过来。

雷妮森转向她的哥哥。

“她从上面掉下来之前，和你说了什么？”

亚莫斯气喘吁吁，他几乎说不出话来。

“她看着我后面，越过我的肩头，好像看见了有什么人沿着小径走来……但是没有人，那儿没有人。”

霍里应和说：“是没有人……”

亚莫斯的声音跌落成低沉、惊恐的低语：“然后她叫了起来……”

“她说什么？”雷妮森烦躁地问。

“她说……她说……”他的声音颤抖着，“‘诺芙瑞……’”

第十一章　第一个月　第十二天

“原来你就是这个意思？”

雷妮森冲着霍里说出这句话，与其说是疑问倒不如说是肯定。

整个事件的脉络在她脑中逐渐清晰起来，她恐惧地低声加了一句：“是莎蒂彼杀害了诺芙瑞……”

雷妮森双手托住下巴，坐在墓室旁霍里的小石室入口边，凝视着底下的山谷。

她恍惚地想着昨天她说的那些话是多么真实（真的是这么短时间之前的事吗？），从这上面看来，下面的房子和忙忙碌碌的人们，微乎其微，渺小至极，犹如蝼蚁之巢。

只有那太阳……辉煌的、在头顶上照耀的太阳，还有那晨曦下犹如一条银色系带的尼罗河，只有这些才是永恒的。凯伊死了，还有诺芙瑞和莎蒂彼。而有一天，她和霍里也会死去。但是太阳神仍会统治着苍穹，夜晚驾着他的小船驶向冥府，直到第二天破晓。而尼罗河依旧会流淌不息，从伊里芬丁流下来，流过底比斯，流过乡村，流过诺芙瑞快乐生活过的地方，一直流向大海，远离埃及。

莎蒂彼和诺芙瑞……

雷妮森继续跟随自己的思路，大声地说了出来，因为霍里没有回答她。

“你知道，我是如此确信索贝克——”她停了下来。

霍里若有所思地说：“是先入为主的观念。”

“然而我真笨，”雷妮森继续说：“赫妮已经或多或少地告诉过我了，莎蒂彼在这条路上散步，而且她说诺芙瑞也在这上面。我应该明

白，这显然是莎蒂彼在跟踪诺芙瑞。她们在小径上相遇，然后莎蒂彼把她推了下去。在那之前不久，她还说过她比我的任何一个哥哥都更像个男子汉。”

雷妮森停了下来，打了个冷战。

“而当我遇见她时，”她接着说，“我当时就该知道。她跟往常很不一样，她很恐惧。她企图劝我跟她一起回去。她不想让我发现诺芙瑞的尸体，我一定是瞎了眼才没看清事实。可是我却对索贝克如此恐惧……”

“我知道。是因为你恰好看到他杀死了那条蛇。”

雷妮森连忙点头表示赞同。

“是的，的确如此。后来我做了一个梦……可怜的索贝克，是我错怪了他。如你所说，能言之人未必能行。索贝克总是自吹自擂，但并不代表他真的会那样做。莎蒂彼才是真正大胆、残忍、做事不计后果的人。后来，自从那件事之后，她就变了个样子，好像见了鬼一样，让我们大家困惑不已。为什么我们都没发现真相？”

她朝上面看了一眼，说：“但是你想到了？”

“我一直觉得，”霍里说，“真相的线索就在莎蒂彼反常的个性变化上。变化如此明显，一定有某种原因。”

“但你却什么也没说？”

“我该怎么说呢，雷妮森？我能证明什么呢？”

“是的，当然不能。”

“必须得有确凿的证据。”

“然而你曾说过，”雷妮森争辩道，“人并不会真的改变。但现在你却承认莎蒂彼真的改变了。”

霍里冲她微微一笑。

“你真应该到省长的法庭上去辩论。不，雷妮森，我所言非虚，人是不会变的。莎蒂彼，就像索贝克一样，总是胆大妄言。她确实可能付诸行动，但我认为她是那种事后才能认清事实的人。在她的一生当中，直到某个特别的日子之前，她都认为自己什么都不害怕。当恐惧来临时，她冷不防地受到惊吓。她才会知道，真正的勇气是面对未知的勇气，而她没有那种勇气。”

雷妮森低声喃喃道：“当恐惧来临时……是的，自从诺芙瑞死后，恐惧笼罩了我们。我们都看得到，莎蒂彼把恐惧显露在脸上。恐惧在她睁大的双眼中，在她死前的喃喃低语中……她说‘诺芙瑞……’就好像她看见了……”

雷妮森停下来。她转向霍里，眼中充满了疑惑。

“霍里，她看见了什么？在那条小径上，我们什么都没看见！那里什么都没有。”

“我们看不见的。”

“但是她看得见？她看见了诺芙瑞，诺芙瑞回来复仇了。可是诺芙瑞已经死了，而且她的坟墓也封闭了起来。那她看见了什么？”

“她自己的意识所显现的幻影。”

“你确定？因为如果不是那样——”

“是的，雷妮森，如果不是那样呢？”

“霍里——”雷妮森伸出手，“现在结束了吗？现在莎蒂彼死了，这件事真的结束了吗？”

他双手温柔地握住她伸出来的手。

“是的，是的，雷妮森。当然了。至少你不用再害怕了。”

雷妮森用细微的声音喃喃道：“可是伊莎说诺芙瑞恨我……”

“诺芙瑞恨你？”

“伊莎是这么说的。”

“诺芙瑞总是充满仇恨。”霍里说，“有时候我觉得她恨这屋里的所有人。可是你至少没有跟她作对呀。”

“没有。的确没有，这是事实。”

“所以雷妮森，你的良心不会冒出来谴责你，让你看到幻觉。”

“你的意思是说，霍里，如果我独自走在这条小径上，在日落时，在诺芙瑞死去的同一时间，如果我转过头，我不会看到什么？我会很安全？”

“你会平平安安的，雷妮森，因为如果你走下这条小径，我会跟你走在一起，没有任何伤害会降临到你身上。”

但是雷妮森眉头紧皱，摇了摇头。

“不，霍里。我要自己一个人走。”

“可是，为什么，小雷妮森？你不害怕吗？”

“害怕，”雷妮森说，“我想我会害怕。但这是必须的。他们全都躲在屋子里，吓得浑身发抖，跑去庙里求护身符，叫嚷着说在日落时走上这条小径不吉利。可是让莎蒂彼摇摇晃晃跌落下去的并不是魔力，而是恐惧，因恶行而生的恐惧。因为把年轻、热爱生活的人的生命夺走是邪恶的。可是我没做过任何坏事，所以即使诺芙瑞真的恨我，她的恨也伤害不到我。我是这么想的。再说，无论如何，如果一个人总是生活在恐惧之中，那还不如死掉算了，所以我要克服恐惧。”

“你真勇敢，雷妮森。”

“或许我并没有我说的话那样勇敢，霍里。”她抬头对他微微一笑，然后站了起来，“但是说出来心里舒服多了。”

霍里起身站在她旁边。

“我会记住你的这些话，雷妮森。是的，还有你说这些话时头向后

扬的样子。这让我看到了你心中的勇气和真诚，我一直相信你是这样的人。”

他紧紧握住她的手。

“看，雷妮森。从这里穿过山谷向外看是尼罗河，在它更远的地方，是埃及，是我们的国土——因长年战乱被破坏的、支离破碎的国土。埃及被分裂成了许多小国家，可现在，很快，将会再度团结一致，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埃及上下会再次合为一体，我希望，而且深信她会恢复往日的辉煌！到那时，埃及会需要许多有良知和勇气的男女。像你一样的人，雷妮森。到那时，埃及需要的不是像伊姆霍特普那样，永远为蝇头小利患得患失的人；不是像索贝克那样懒惰自大的人；也不是像伊彼那样，只想着一己之利的人；不，甚至不是像亚莫斯那样忠诚而谨慎的人。我坐在这里，与死人共处，计算得失，记下账目，看过太多不能用财富来衡量的‘得’和比失去谷物更严重的‘失’……我望着尼罗河，看到了在我们之前就已存在，而在我们死后仍然会存在的埃及的生命之根源……生与死，雷妮森，并没有那么重要。我只不过是霍里，伊姆霍特普的业务管理人，但是当我眺望整个埃及的时候，我感到了一种安宁。是的，还有一种狂喜，即使有人拿省长的职位跟我换，我都不会同意。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雷妮森？”

“我想我明白，霍里。你跟下面那些人不一样。很久以前我就知道了。而且有时候，当我跟你一起在这里时，我能体会你的感受，不过只是很朦胧的、不太清晰的感觉。但是我明白你的意思。当我在这里时，下面的那些事……”她指了指山下，“似乎都不重要了。争吵、怨恨以及永无休止的抱怨，在这里可以逃避那一切。”

她停了下来，眉头紧锁，有点结结巴巴地继续说：

“有时候我……我庆幸我逃开了。然而，我不知道……有什么在那下面，喊我回去。”

霍里放开她的手，向后退了一步。

他柔声说道：“是的，我明白……是在院子里歌唱的卡梅尼。”

“你是什么意思，霍里？我并不是在想卡梅尼。”

“也许你并不想他。可是，雷妮森，虽然你没有自觉，但你正在听他唱歌。”

雷妮森注视着他，她的眉头又一次皱起。

“你怎么会说这么奇怪的话，霍里？在这里不可能听得到他的歌声，这儿太远了。”

霍里叹了口气，摇了摇头。他眼中的笑意令她不解。她感到有点困惑和生气，因为她不明白。

第十二章　第一个月　第二十三天

1

“我能和你说几句话吗，伊莎？”

伊莎犀利地瞥了一眼站在门口，脸上挂着谄媚笑容的赫妮。

“什么事？”老妇人厉声问道。

“没什么，真的。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我只是想问一下。”

伊莎打断了她的话。

“那么，进来吧，你进来。”她用拐杖拍拍正在穿珠子的黑奴小女孩的肩膀，“到厨房去。给我拿些橄榄来，再给我来一杯石榴汁。”

小女孩跑了出去，伊莎不耐烦地催促赫妮快说。

“你看这个，伊莎。”

伊莎盯着赫妮拿给她看的东西，这是个有滑盖的小珠宝盒，上面扣着两个按扣。

“这个怎么了？”

“这是‘她的’。我在她屋里找到的。”

“你说的是谁？莎蒂彼吗？”

“不，不，伊莎。另外一个。”

“你是说诺芙瑞？里面是什么？”

“她的所有珠宝，她的梳妆用品还有她的香水瓶，这些，都已经跟她一起埋葬了。”

伊莎捻开按扣上的线，打开盒子，里面是一串玛瑙小珠子和断裂成

两半的绿釉护身符。

“呸，”伊莎说，“没多少东西。一定是遗漏了。”

“葬仪社的人把所有的东西都带走了。”

“那些人不一定可靠，他们忘了这个。”

“我告诉你，伊莎。我上次去她房间的时候，这个珠宝盒没在里面。”

伊莎猛然抬头看着赫妮。

“你想证明什么？你想说诺芙瑞从冥府回来了？你并非真的是个傻子，赫妮，尽管你有时喜欢装傻。你散布这些愚蠢的鬼故事有什么乐趣？”

赫妮一本正经地摇了摇头。

“我们都知道莎蒂彼出了什么事，还有为什么！”

“也许我们是知道，”伊莎说，“也许我们有人事先就知道了！是吧，赫妮？我一直认为你比我们任何人都更清楚诺芙瑞是怎么死的。”

“哦，伊莎，你当然不会觉得——”

伊莎打断了她的话。

“我不会觉得什么？我可不怕动脑筋，赫妮。我看到莎蒂彼在最近两个月里总是提心吊胆的。而且从昨天起我就想到，有人可能知道她为什么会这样，而且这个人可能把这些事都藏在了心里，可能威胁说要告诉亚莫斯，或是伊姆霍特普本人……”

赫妮突然爆发出一阵抗议的尖叫，伊莎闭上眼睛，靠回到椅背上。

“我不认为你会承认你做了这种事。我也不指望你承认。”

“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我问你，我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我不知道，”伊莎说，“赫妮，你做了很多事情，我都想不出合理的理由。”

“你大概认为我想让她贿赂我闭口不言，但我对九柱之神发誓——”

“不要麻烦神明。就人们对诚实的定义而言，你够诚实了，赫妮。也许你对诺芙瑞的死因一无所知。不过这屋子里大部分的事情你都知道。而且如果我要发誓的话，我会发誓这个盒子是你放到诺芙瑞的房间去的，尽管我想不出这是为什么。但是这其中一定有什么理由……你骗得了伊姆霍特普，可骗不了我。不要装出可怜兮兮的模样！我这个老太婆受不了人家这样。去跟伊姆霍特普哭诉吧。他好像很喜欢这样，只有天知道为什么！”

“我会把这个盒子交给伊姆霍特普，同时告诉他——”

“我会自己交给他。你走吧，赫妮，不要再散布这种愚蠢的迷信故事了。没了莎蒂彼，这屋里清静多了。诺芙瑞死了比活着用处更大。现在已经血债血偿，让大家都回到日常生活中去吧。”

2

“这是什么情况？”过了几分钟，伊姆霍特普大惊小怪地跑进伊莎的房里问道，“赫妮伤心极了。她泪流满面地跑来找我。为什么这个家里就没人能对那忠心奉献的女人表示一点基本的善意——”

伊莎不为所动地发出咯咯的笑声。

伊姆霍特普继续道：“据我所知，您指控她偷了一个盒子，一个珠宝盒。”

“她是这样说的吗？我可没做这种事。就是这个盒子。看来好像是在诺芙瑞的房里发现的。”

伊姆霍特普接过盒子。

“啊，是的，这是我给她的。”他打开盒子，“嗯，里面没多少东西。那些葬仪社的家伙真是粗心大意，没把这盒子跟她的其他私人用品一起带走。考虑到蒙图收的费用，也不该这么粗心。好了，这件事实在是小题大做，无事自扰——”

“的确是。”

“我会把这盒子送给凯特，不，送给雷妮森。她一直对诺芙瑞很有礼貌。”

他叹了一声。

“男人要想得到一些安宁是多么艰难啊。这些女人，总是有流不完的泪水，或者吵不完的架。”

“好了，伊姆霍特普。至少现在少了一个女人！”

“是的，确实。我可怜的亚莫斯！不过，伊莎……我觉得，呃，这不一定是坏事。莎蒂彼生下了健康的孩子，但总的来说，她不是个令人

满意的妻子。当然，亚莫斯太顺着她了。好了，好了，现在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我必须得说，我对亚莫斯最近的表现很满意。他好像更独立了，不再那么胆怯，一些决断也做得很好，相当好……”

“他一直是个听话的好孩子。”

“是的，是的。不过有些迟钝，而且有点怕担责任。”

伊莎冷冷地说：“是你从不让他负责！”

“哦，如今一切都变了。我正在安排合伙的文件。几天之内就签上名。我要跟我所有三个儿子合伙经营事业。”

“当然不包括伊彼吧？”

“那样他会难过的。这么一个可亲、热情的小伙子。”

“他可一点儿也不迟钝。”伊莎说。

“您说得是。还有索贝克。我过去对他不满意，可是他最近真的好像变了一个人，他不再虚度时光，而且比以前更服从我和亚莫斯的决定了。”

“这真犹如一篇赞美诗，”伊莎说，“伊姆霍特普，我必须承认你说得对。让你的儿子心生不满是下策。不过我还是觉得就你的计划来说，伊彼还太年轻了。让那个年纪的男孩拥有固定职位是很荒唐的事情。你该怎么控制他？”

“当然可能会有些问题。”伊姆霍特普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然后他站起身来。

“我得走了。还有许多事情需要我去处理。葬仪社的人在这儿，安葬莎蒂彼的事宜需要安排。这些丧事真昂贵，非常昂贵。而且一个接着一个，这么快！”

“哦，”伊莎安慰道，“我们都希望这是最后一个，直到我的死期来临之前！”

“您还会活好多年呢，我希望，我亲爱的母亲。”

“我当然相信你这么希望，”伊莎咧嘴一笑，“我的葬礼可不能节俭，不好意思！因为那样不太好！我在另外一个世界里需要很多消遣的设备。我要充足的食物、饮料还有很多的奴隶俑。要一套装饰华丽的棋盘，一套香水和化妆用品，还有，我一定要用最贵的卡诺匹斯罐，雪花石膏做的那种。”

“是的，是的，当然。”伊姆霍特普一边答应着，一边不安地交换双脚的站姿，“当这悲伤的一天来临时，我会为您安排最高级的仪式。我得坦白说，我对莎蒂彼的感觉有点不同。没人愿意闹出丑闻，可是真的，在这种情况下……”

伊姆霍特普没有说完便匆匆离开了。

伊莎嘲讽地微微一笑，她意识到伊姆霍特普说那句“在这种情况下”时，是他最接近承认他挚爱的小妾之死不单单是一个“意外事件”的时刻。

第十三章　第一个月　第二十五天

1

合伙的文件公证过后，一家人从省长的法庭归来，院子里洋溢着一种欢快的氛围。当然，伊彼除外。因为他太年轻，最终还是被排除在了合伙人名单之外。所以他闷闷不乐，一脸郁闷，故意没有回家。

精神焕发的伊姆霍特普吩咐仆人们去门廊处的大酒架端一罐酒来。

“你要喝一杯，我的孩子，”他拍拍亚莫斯的肩膀，“暂时忘掉丧妻之痛。让我们为美好的未来喝一杯。”

伊姆霍特普、亚莫斯、索贝克和霍里举杯，一饮而尽。然后有人传话过来说有头牛被偷走了，四个男人都匆匆赶过去查看出了什么事。

一个小时以后，当亚莫斯再度走到院子里时，他又热又累。他走向依然摆在酒架上的酒壶，用铜杯舀了一杯，坐在门廊上，慢慢地啜饮着。过了一会儿，索贝克大步走过来，兴奋地大叫着。

“哈，”他说，“现在再喝它几杯！让我们为终于有保障的未来干杯。毫无疑问，今天是个让我们高兴的日子，亚莫斯！”

亚莫斯表示同意。

“是的，确实。这样生活就好过多了。”

“你的感情总是这么内敛，亚莫斯。”

索贝克说着大笑起来，舀了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咂了咂嘴，把杯子放下。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父亲是会和原来一样像个‘老古董’，还是会被我改变，接受现代的方法。”

“如果我是你，我就会慢慢来。”亚莫斯劝道，“你总是这么性急。”

索贝克热情地对哥哥一笑，他心情好得很。

“稳扎稳打先生。”他嘲弄地说。

亚莫斯微微一笑，一点也不生气。

“这已经能算得上是最好的结果了。再说，父亲对我们非常好。我们不能做什么让他担忧的事。”

索贝克好奇地看着他。

“你真的喜欢我们的父亲？你这个深情的家伙，亚莫斯！现在我——我谁都不关心，当然，除了索贝克，索贝克万岁！”

他又干了一杯酒。

“小心点，”亚莫斯警告他说，“你今天没吃什么东西。有时候，喝酒时——”

他突然嘴唇扭曲，停了下来。

“怎么了，亚莫斯？”

“没什么……突然很痛……我，没什么事……”

但是他用手抹了一下额头，湿淋淋的满是汗水。

“你看起来可不太好。”

“我刚刚还好好的。”

“只要没人在酒里下毒就好。”索贝克笑自己竟然会这样说，一手伸向酒壶。就在这时，他的手臂发僵，身体突然一阵抽搐，向前跌倒……

“亚莫斯，”他气喘吁吁道，“亚莫斯……我……也……”

亚莫斯身子往前一倾，上身蜷成一团，发出半窒息的叫喊声。

索贝克痛苦地扭曲着，他扬声喊道。

“救命，叫个医师来，医师……”

赫妮从屋子里跑出来。

“是你在叫？你说什么？怎么了？”

她的叫声引来了其他人。

兄弟俩正在因痛苦而呻吟着。

亚莫斯声音微弱地说：“酒……毒……快找医师来……”

赫妮尖叫道：“又是不幸。这个屋子真的是被诅咒了。快！快！快到庙里去找大祭司莫苏来，他是个经验丰富的医师。”

2

伊姆霍特普在屋子里来回走动着。他那上好的亚麻布袍沾满了泥土，皱皱巴巴的。他既没有沐浴也没有更衣，脸上写满了担忧和恐惧。

内院里传来低沉的哀悼声，女人们为这屋里发生的灾祸“贡献”了哭声，赫妮的哭声盖过了其他哀悼的人。

旁边的一个房间里传来了医师兼祭司莫苏对亚莫斯施救的声音。雷妮森被他们的声音所吸引，偷偷地从妇女活动区溜到了厅里。她来到敞开的房门口，待在那里，听祭司正在吟诵的圣文，感到仿佛有种治愈的力量蕴含其中。

“哦，充满魔力的伊西斯，请你降恩，让我从一切邪恶、血腥之中解脱出来；从神的打击，死去的男女，仇人可能加诸于我的一切伤害中解脱出来……”

亚莫斯的唇间发出一丝微弱的叹息。

雷妮森在心里也加入了祈祷。

“哦伊西斯，伟大的伊西斯，救救他，救救我的哥哥亚莫斯，充满魔力的神灵啊……”

祭司的圣文引发了她的联想，那些想法在她的脑海里四处乱窜，令她困惑不已。

“一切邪恶、血腥……问题就出在这里，是的，血腥的想法，愤怒的想法，一个死去的女人的愤怒。”

她的话语随着思绪倾泻而出，她在心里直接对那个“人”说道：

“伤害你的人不是亚莫斯，诺芙瑞。即使莎蒂彼是他太太，你也不能让他对她的行为负责，他从来就控制不了她，没有人能控制得了她。伤害你的莎蒂彼已经死了。这还不够吗？索贝克也死了，虽然只是在口

头上跟你作对，事实上却从没伤害过你，哦，伊西斯，不要让亚莫斯也死掉。救救他，把他从诺芙瑞的仇恨中解救出来吧。”

伊姆霍特普不停地走来走去，当他抬起头看到女儿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松懈了下来，洋溢着温情。

“过来，雷妮森，亲爱的孩子。”

她跑向他，他一手把她揽在怀里。

“哦，父亲，他们怎么说？”

伊姆霍特普沉重地说：“他们说亚莫斯有希望。至于索贝克……你知道了吗？”

“是的，是的。你没听见我们在痛哭吗？”

“他黎明时死了。”伊姆霍特普说，“索贝克，我强壮、英俊的儿子。”他用嘶哑而破碎的声音说道。

“哦，这真邪恶，残忍……难道没有办法了吗？”

“所有能做的都做了。各种逼他呕吐的药剂。药草汁配成的药。护身符用上了，圣文也念过了，但都无济于事。莫苏是个优秀的医师。如果他救不了我儿子……那就是神的旨意不让他得救。”

祭司医师的声音又高了起来，念完最后一段圣文，他擦着额头上的汗水走出房间。

“怎么样？”伊姆霍特普急切地问。

医师沉重地说：“承蒙伊西斯庇佑，您的儿子会活下来。他的身体还很虚弱，但是危险期已经过去了，邪恶的力量正在逐渐衰退。”

他继续说，语气变得比较日常化。

“幸好亚莫斯毒酒喝得少，他慢慢啜饮，而您的二儿子索贝克好像是一口干掉的。”

伊姆霍特普低吟道。

“从这件事上你就可以看出他们的不同。亚莫斯胆小、谨慎，凡事都慢慢做，即使吃东西、喝酒也一样。索贝克，总是操之过急，大手大脚，不受拘束——唉！鲁莽冒失。”

然后他补了一句说：“这么说，那壶酒确实是被下了毒？”

“毫无疑问，伊姆霍特普。我已经让年轻的助手检验了剩余的酒，喝过的动物很快就死了。”

“然而我在不到一小时之前也喝过同样的酒，却没有感到任何异样。”

“毫无疑问，那时候酒还没有被下毒，是后来才下的。”

伊姆霍特普一手握拳，猛击另一只手的手掌。

“没有人，”他喊道，“没有任何一个活人敢在我的屋檐下毒害我的儿子！这种事是不可能的。没有任何一个活人敢！”

莫苏微微低了下头。他的表情变得难以捉摸：“这，伊姆霍特普，你该是最清楚的。”

伊姆霍特普站在那里，紧张地搔搔耳后根。

“有件事我想让你听听。”他突然说道。

他拍了拍手掌，一个仆人跑进来，他喊道：“把那个牧童带过来。”

他转身对着莫苏，说：“这是个头脑不太灵光的小男孩。人家对他说什么他都很难听懂，各项官能都不太健全，但是他的眼力很好，他对我儿子亚莫斯忠心耿耿，因为亚莫斯对他很好，对他的缺陷也很同情。”

仆人回来了，手边拉着一个瘦得几乎只剩下皮包骨的小黑孩儿，他穿着一件束腰装，一双眯缝眼镶在他那略有些痴呆的脸上。

“说，”伊姆霍特普厉声道，“把你刚刚告诉我的再说一遍。”

小男孩低下头，手指揉搓着腰间的衣服。

“说！”伊姆霍特普大吼道。

伊莎睁着那双模糊不清的眼睛，拄着拐杖蹒跚地走进来。

“你吓着孩子了。来，雷妮森，把这颗枣子拿给他。来，孩子，告诉我们你看到了什么。”

小男孩一个一个地盯着他们看。

伊莎催促他。

“昨天，你经过院子的那道门时，看到了什么？”

小男孩摇了摇头，眼睛瞥向一旁。他喃喃地说：“我的主人亚莫斯在那里吗？”

祭司用威严而又慈爱的声音说：“是你的主人亚莫斯希望你把所见所闻告诉我们的。没有人会伤害你，不要怕。”

男孩的脸上掠过一丝微光。

“我主人亚莫斯待我很好。我会照他的意愿做。”

他停顿下来，伊姆霍特普好像忍不住要大发脾气，但是医师的眼神制止住了他。

突然，小男孩开口了，他讲起话来紧张兮兮的，又非常急促，同时还在左顾右盼，好像是在怕某个看不见的人会偷听到。

“是那只小毛驴，塞斯看管的那只，总是捣蛋的那只。我拿我的棒子追它。它从院子的大门跑过去，我透过铁门往屋里看。门廊上没有人，但有一个酒架在那里。然后有一个女人，应该是家里的女人之一，从屋子里走出来到门廊上。她走到那个酒架，她把手伸向那里，然后……然后……她走回到屋子里去，我觉得，我不知道，因为我听见了

脚步声，就回过头，看到我主人亚莫斯远远地从田里回来。所以我继续去找那只小毛驴，然后我主人亚莫斯走进了庭院里。”

“而你没有警告他，”伊姆霍特普气愤地大叫，“你什么都没说？”

小男孩喊道：“我没发现有什么不对。我只不过是看到她手往酒壶里一撒，站在那里对着它笑……我什么都没看见……”

“她是谁，孩子？”祭司问道。

小男孩摇了摇头，表情空洞。

“我不知道。她一定是这屋子里的女人之一。我不认识她们。我在好远的那边田里放牛。她穿着一件染色的亚麻布衣服。”

雷妮森吓了一跳。

“某个仆人，也许？”祭司看着小男孩提示说。

小男孩肯定地摇了摇头。

“她不是个仆人……她头上有假发，而且戴着珠宝，仆人不会戴珠宝。”

“珠宝？”伊姆霍特普问，“什么样的珠宝？”

小男孩急切而自信地答道，仿佛再也不害怕了，而且相当确定他所说的话。

“三串珠子，每串前面都挂着一只金狮子……”

伊莎的拐杖“噔”地敲到了地板上，伊姆霍特普发出一声干冷的叫喊。

莫苏威胁他说：“如果你撒谎，孩子——”

“是真的，我发誓是真的。”小男孩的声音清晰而刺耳。

亚莫斯从隔壁房间软弱无力地喊道："怎么回事？"

小男孩一个箭步飞奔进去，蹲伏在亚莫斯躺着的长椅旁。

"主人，他们要拷问我。"

"不，不。"亚莫斯从弯曲的木质枕头上艰难地转过头来，"不要让这孩子受到伤害。他不聪明，但是很诚实，答应我。"

"当然，当然，"伊姆霍特普说，"没有那个必要。很显然这孩子已经把他知道的都说出来了，而且我不认为他是凭空捏造的。你走吧，孩子，但是不要回到那边田里去。留在这屋子附近，如果我们需要，会再召唤你的。"

小男孩站了起来。他不情愿地低头看了亚莫斯一眼。

"您病了，主人？"

亚莫斯虚弱地一笑："不要害怕，我不会死的。走吧，照他们说的做。"

小男孩高兴地笑了起来，转身离去。祭司检查了亚莫斯的眼睛，量了量他的脉搏。然后要他继续休息，自己跟其他的人一起回到大厅去了。

他对伊姆霍特普说："你知道那小男孩描述的人？"

伊姆霍特普点了点头，他那古铜色的双颊显出了病态的紫红色。

雷妮森说："只有诺芙瑞才穿染色的亚麻布衣服。这是她从北地的城市带过来的新款式。可是那些衣服都已经跟她一起下葬了。"

伊姆霍特普说："而且那三串带着金狮头的珠子是我给她的。这屋里别人都没有那种饰物。那个东西很贵，而且不常见。她的所有珠宝，除了一串便宜的细绳玛瑙珠子之外，其他的都已经跟她一起埋葬在坟墓里了。"

他双手一摊。

“多么可怕的迫害和报复！我如此善待她，给她一切恩宠，按照礼俗把她安葬，不吝惜任何花费。我与她一起恩爱地享用过美酒、美食，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她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我真的对她非常好。我还打算把我亲生骨肉的继承权赐予她。那么，为什么她要这样从死人的国度回来迫害我和我的家人呢？”

莫苏严肃地说：“看来那死去的女人不是冲着你个人而来的。那壶酒在你喝的时候是无害的。在你家人当中有谁伤害过你死去的小妾？”

“一个已经死掉的女人。”伊姆霍特普简短地回答。

“我明白。你指的是亚莫斯的妻子？”

“是的。”伊姆霍特普顿了顿，然后突然大声地说，“可是，尊敬的祭司，我该怎么办？怎样才能对抗这种邪恶？唉，我带那个女人回来的那天真是个邪恶的日子！”

“的确是邪恶的一天。”凯特从内院的门口走了进来，用低沉的声音说道。

她的两眼溢满了泪水，平庸的脸上充满了力量与决心，让她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她的声音低沉、嘶哑，因愤怒而颤抖着。

“你带诺芙瑞回来的那天是个邪恶的日子，伊姆霍特普，你毁掉了最聪明、最英俊的儿子！她把死亡带给了莎蒂彼，带给了我的索贝克，而且亚莫斯只不过侥幸免于一死。谁会是下一个？她会放过孩子们吗？那个曾经打伤过我的小安可的她？我们必须要做点什么，伊姆霍特普！”

“我们必须要做点什么。”伊姆霍特普附和道，用恳求的眼光看着祭司。

祭司冷静地点了点头。

“有各种方法和手段，伊姆霍特普。一旦我们确定了事实，就可以开始。你去世的妻子亚莎伊特来自颇具影响力的家族，她可以恳求死亡国度里一些有权势的人出面替你干涉，诺芙瑞对这些人无能为力。我们

必须一起商议一下。”

凯特发出一声短笑。

“别等太久，男人总是这样。是的，甚至是祭司！一切都得依照法规先例行事。但要我说，得快点行动，否则这屋子里还会有人死掉。”

她转身走了出去。

“一个优秀的女人，”伊姆霍特普喃喃说道，“对孩子无私奉献的母亲，尽责的妻子。不过她的态度，有时候，实在不像对待一家之主时应有的态度。当然，在这种时刻我会原谅她。我们都很心烦意乱，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他双手抱头。

“有些人大部分时候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伊莎评论道。

伊姆霍特普恼怒地看了她一眼。医师准备离去，伊姆霍特普跟他一起出去到门廊上，接受照顾病人的指示。

留在大厅里的雷妮森用探询的眼光看向祖母。

伊莎正一动不动地坐着。她皱着眉头，脸上的表情非常古怪，雷妮森怯生生地问道：“您在想什么，奶奶？”

“你说‘想’就说对了，雷妮森。这屋子里发生了这些古怪的事，非常需要有人动脑筋想一想。”

“这些事真可怕，”雷妮森颤抖着说，“把我吓坏了。”

“也把我吓到了。”伊莎说，“不过或许不是相同的原因。”

她用熟悉的姿势，顺手把头上戴的假发推了推。

“不过亚莫斯现在不会死了，”雷妮森说，“他会活下去。”

伊莎点了点头。

“是的，大医师及时赶到，救了他。换个时间换个场合，他可能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你认为……像这样的事还会发生吗？”

“我想亚莫斯和你，还有伊彼，或许凯特也一样，最好留心你们入口的东西。记得每次都让奴隶先尝过了再吃。”

“那您呢，奶奶？”

伊莎讽刺地笑了笑。

“我是个老太婆，雷妮森，我对生命的眷恋是只有老人才有的，我们会细心品味剩下的每一小时，每一分钟。我活下去的可能性比你们都高，因为我比你们任何一个都更加小心。”

“那我父亲呢？诺芙瑞不会真的希望我父亲出什么事吧？”

“你父亲？我不知道……不，我不知道。我还没看清真相。明天，在我仔细想过之后，我得再找那个牧童谈谈。他说的那个故事……”

她停下来，皱起眉头，然后叹了一声气，用她的拐杖站了起来，然后蹒跚地慢慢走回了房里。

雷妮森走进她哥哥的房间。他正在睡觉，她又悄悄地走出来。犹豫一阵之后，她走向凯特的房间。她不声不响地站在门口，看凯特哼着歌哄孩子睡觉。凯特的脸色又恢复了平静安详，看起来跟以往没什么两样。恍惚之间，雷妮森感觉过去二十四小时发生的悲剧就像一场梦一样不真实。

她慢慢转身离开，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在她自己的桌上，许多化妆盒和瓶瓶罐罐之中，有一个属于诺芙瑞的小珠宝盒。

雷妮森把它拿起来，注视着手中的小珠宝盒。诺芙瑞碰过它，拿过它，这是她的东西。

雷妮森心中再度掠过一阵怜惜，怜惜中掺杂着那种奇怪的理解。诺芙瑞一直不快乐。当她手捧这只小珠宝盒时，或许她蓄意将这种不快乐

转化成了怨恨……甚至到现在，那种恨都还没消退……一直在寻求报复……哦，不，当然不是，当然不是！

雷妮森不自觉地扭开了按扣，打开了盖子。里面有那一串玛瑙珠子，还有破裂的护身符和另一样东西……

她的心脏剧烈跳动，雷妮森把一串系着金狮子的项链拿到眼前……

第十四章　第一个月　第三十天

1

这条项链把雷妮森吓得半死。

她立即把它放回珠宝盒里，合上盖子，再把扣子上的线系好。她的第一反应是掩藏她的发现。她甚至恐惧地回头向后望去，确定没有人在看她。

她度过了一个无眠之夜，心神不宁地在床上辗转反侧，不断调整头部在枕头上的姿势。

到了早上，她决定找个人谈谈。她无法独自承担这个令人烦扰的发现。在夜里，她曾两度惊坐起来，她甚至怀疑是不是会看到诺芙瑞充满恶意地站在床边。然而她什么都没见到。

雷妮森把那条狮子项链从珠宝盒里拿出来，把它藏在亚麻衣服的褶层里。就在她刚刚藏好之时，赫妮匆匆走了进来。她的两眼发光，闪着兴奋，好像有什么新消息要通知。

“想想看，雷妮森，这真是太可怕了！那个男孩，那个牧童，你知道的……今天早上在谷仓边熟睡，大家摇晃他，对着他的耳朵大叫，而他永远不会再醒过来了。他好像是喝下了罂粟汁……也许他是真的喝下去了，但如果是这样，又会是谁给他喝的？没有人，我发誓。他也不可能主动去喝。哦，也许昨天我们就该知道会发生这种事了。”赫妮伸手摸摸她身上戴着的众多护身符之一，“阿蒙神保佑我们对抗地狱的恶魔！那个小男孩说出了他所见到的，说出了他是怎么看到‘她’的，所以她回来，给他喝了罂粟汁，让他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哦，她非常强大，那个诺芙瑞！她出过国，你知道，离开过埃及。我敢发誓，她一定懂各种各样的异邦魔法。我们在这里不安全，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你父亲应该为阿蒙神献几只牛，必要的话杀掉一整群。这可不是节省的时候，我们必须保护自己，必须向你母亲祈求庇护。伊姆霍特普正在计划这样做，莫苏祭司说的。他们要给死人写一封庄严的信。霍里正在忙着起草信的内容。你父亲主张写给诺芙瑞，向她请求。你知道：‘卓越的诺芙瑞，我曾经对你做过什么坏事？’之类的。但正如莫苏祭司指出来的，

我们需要更强硬的手段。你母亲亚莎伊特，是位伟大的女士。她的舅舅是位省长，哥哥是底比斯大臣的大管家。她一旦知道了，肯定会想尽办法处理这件事，决不可能让一个小妾毁掉她亲生的子女！哦，是的，正义将会得到伸张。就像我所说的，霍里正在起草写给她的请愿书。”

雷妮森本来打算去找霍里，告诉他有关那条狮子项链的事。但如果霍里正在伊西斯神庙里和祭司们忙着写信的话，那和他独处是没什么希望了。

她该去找父亲吗？雷妮森对这个念头不满地摇了摇头。她儿时那种相信父亲无所不能的信念已经差不多消失殆尽了。现在她意识到，原来在危机时刻，他是那么容易崩溃，那种权威和力量只是徒有其表。如果亚莫斯没有生病，她可能会选择告诉他，尽管她怀疑他是否能给出任何有建设性的意见。他或许会坚持要把这件事告诉伊姆霍特普。

而这，雷妮森急切地感受到，是不惜任何代价都要加以避免的。伊姆霍特普知道后做的第一件事，肯定是把这件事公之于众。而雷妮森的直觉强烈地告诉她要保守这个秘密，尽管她很难确切地说出是为什么。

不，她需要的是霍里的建议。霍里总是能知道应该怎么做。他会把那条项链，连同她的担忧、困惑一并拿走。他会用他那仁慈、庄严的眼睛看着她，马上，她就会安下心来……

有那么一瞬间，雷妮森想到也许可以跟凯特谈谈。可这个主意让她不太满意；凯特从来不专心听别人讲话。或许，如果把她引离她的子女——不，这行不通。凯特人不错，但是很愚笨。

雷妮森心想：“还有卡梅尼……和我的祖母。”

卡梅尼……？想到跟卡梅尼谈话让她有种愉悦的感觉。她可以在脑海里清晰地想象出他的脸。他脸上的表情从挑逗变成兴趣，再变成为她而生的担忧……或者，不是为了她？

她为什么会有这种隐隐的疑虑，认为卡梅尼和诺芙瑞是比表面上看起来更为亲近的朋友？是因为卡梅尼帮过诺芙瑞煽动伊姆霍特普跟家人分离吗？他辩解过他是迫不得已的，但他说的是实话吗？那样说好像的确会更轻松。卡梅尼说的任何一句话听起来都是那么轻松、自然又正

确。他的笑声是那么的欢乐，让你也想跟着他一起笑。他走起路来的样子是那么的优雅，他的脑袋从平滑的古铜色肩头上转过来，两眼凝视着你，凝视着你……雷妮森的思绪困惑地中断下来。卡梅尼的眼睛不像霍里的眼睛那样安全、仁慈。它们充满了渴望与挑战。

雷妮森想到这里，双颊泛红，两眼生出火花。但是她决定不告诉卡梅尼她发现诺芙瑞项链的事。不，她要告诉伊莎。伊莎昨天的表现令她印象深刻。尽管她老了，但是那位老人能够把握事物的本质，拥有敏锐的洞察力。这是任何其他家庭成员都不具备的。

雷妮森想："她虽然老了，但是她会知道该怎么办。"

2

一提到那条项链，伊莎就快速地扫视四周，一根手指竖在唇间，同时伸出另一只手。雷妮森在衣襟里摸索着，拿出那条项链，放在伊莎手上。伊莎将项链举到模糊的眼前，看了一会儿，然后塞进衣服里。她用低沉又威严的声音说道：

“现在不要再说下去了，这屋子里的谈话有上百只耳朵在听。我昨晚大部分时间都躺着没睡，一直在想，有很多事必须要采取行动了。”

“父亲和霍里已经在伊西斯神庙跟莫苏祭司协商起草一封写给我母亲的信了，恳求她出面干涉。”

“我知道。好吧，就让你父亲去关心死人灵魂的事吧。我来处理现世的事。霍里回来的时候，把他带到我这里来。有些事情必须说出来讨论一下，我相信霍里。”

“霍里会知道该怎么办。”雷妮森愉快地说。

伊莎用奇特的眼光看着她。

“你常上山到墓地那儿去找他吧？你们谈些什么，你和霍里？”

雷妮森暧昧地摇了摇头。

“哦，尼罗河和埃及，光线的变化，底下的沙滩，还有岩石的颜色……但是我们经常什么都不谈，只是坐在那里，一片宁静，没有责骂声，没有小孩啼哭声，没有来来去去的嘈杂声。我可以想我自己的事情，霍里不会干扰我。然后，有时候，我抬起头，发现他在看我，我们会相视一笑……我在那里很开心。”

伊莎缓缓地说：“你真幸运，雷妮森。你已经找到了内心的快乐。对大部分女人来说，所谓快乐就是为一些小事忙碌。是对孩子的关爱，跟其他女人说笑争吵，还有对男人的时爱时恨。她们的快乐就像小东西串连起来的珠子一样。”

“您的生活也是那样吗，奶奶？”

“大部分时候是。但如今我年纪大了，更多时间是独自坐在这里，我的眼神不好，行动也不方便……我才了解到有一种内在的生活和一种外在的生活。可是我太老了，无法再去学习真正的生活之道。因此我骂骂我的小女仆，享受刚从厨房里端出锅的热腾腾的美食，品尝我们烤出来的各种面包，享用熟透的葡萄和石榴汁。一切都会变，只有这些能留下来。我最喜欢的孩子已经不在人世了。你父亲，太阳神保佑他，一直是个傻瓜。当他还是个咿呀学语的小男孩时，我爱他，但如今他那自以为是的样子让我生气。在我的孙辈当中我爱的是你，雷妮森。谈到孙辈，伊彼呢？我昨天今天都没看到他。”

“他忙着监督贮存谷物。我父亲要他负责这件事。”

伊莎露齿一笑。

“那会让我们的小雄鹅扬扬得意的。他会摆出一副了不得的样子。等他回来吃饭的时候叫他来见我。”

“好的，伊莎。”

“其余的，雷妮森，保持沉默……”

3

“您要见我，奶奶？”

伊彼傲慢地站在那里，面带微笑，脑袋稍稍偏向一边，洁白的齿间咬着一朵花。他看起来对自己的生活非常满意自得。

“如果你能抽出一点儿宝贵的时间的话。”伊莎说着，眯起双眼仔细地上下打量着他。

她尖酸刻薄的语气并没有引起伊彼的注意。

“我今天真的非常忙。父亲到庙里去了，我必须监督这里的每一件事。”

“小豺狼叫得可真大声。”伊莎说。

然而伊彼不为所动。

“得了吧，奶奶，您肯定不只是要跟我说这些吧。”

“我当然还有话要说。首先告诉你，这是幢丧宅。葬仪社的人还在处理你哥哥索贝克的尸体，而你脸上的表情却像过节一样开心。”

“你不是伪君子，伊莎。你宁愿我惺惺作态吗？你很清楚我和索贝克之间并没有什么兄弟情。他尽他所能阻碍我，干扰我，把我当小孩子看。在田里他分配给我的都是最羞耻、最孩子气的工作。他常常嘲笑我，而当我父亲要我跟哥哥一样做他的事业合伙人时，是索贝克说服他不要那样做的。”

“你怎么认为是索贝克说服他的？”伊莎厉声问道。

“卡梅尼告诉我的。”

“卡梅尼？”伊莎扬起眉头，把假发往旁边一推，挠着头，“是卡梅尼？现在这件事变得有意思了。”

“卡梅尼说他是从赫妮那儿得到的消息。我们都有同感，赫妮总是无所不知。”

“但是，”伊莎冷漠地说，“赫妮也有错的时候。毫无疑问，索贝克和亚莫斯两个人都认为你太年轻了。但是，是我——是的，我——说服你父亲不要把你包括在内的。”

“你，祖母？”小男孩一脸惊讶地盯着祖母。然后一阵阴霾笼罩了他的面孔，花朵从他唇上掉了下来，“你为什么要那样做？那与你何干？”

“和我的家庭有关，就和我有关。”

“所以我父亲就听从了你的建议？”

“当时没有，”伊莎干巴巴地说，“但是我要给你上一课，我漂亮的孩子。女人总是采用迂回战术。而且她们知道——如果不是生来就懂，就是后天学到的——如何掌控男人的弱点。你或许还记得那个阴凉的傍晚，我叫赫妮把棋盘拿到门廊去的时候。”

“我记得。父亲和我一起下了棋。这怎么了吗？”

“就是这个。你们下了三盘。而每一次，比较聪明的你，都赢了你的父亲。”

“是的。”

“就这样，”伊莎闭上眼睛说，“你父亲，像所有差劲的棋手一样，不喜欢被打败，尤其是被一个毛头小子打败。所以他想起了我的话，做出了决定：你确实还太年轻了，不能让你当合伙人。”

伊彼凝视了她一会儿，然后大笑起来，是那种令人不太舒服的笑声。

“你真聪明，伊莎，”他说，“是的，你可能是老了，但是你真聪明。你和我绝对是这家里最有头脑的两个人。你在我们下的这盘棋上占了先机。但是你看着吧，下一局我一定会赢的。照顾好你自己吧，祖母。”

“那是当然。”伊莎说，“同时借你的话，我也给你个忠告：照顾好你自己。你的一个哥哥死了，另一个差点死掉。你也是你父亲的儿子。你可能会走上同一条路。”

伊彼轻蔑地大笑。

“我可一点儿也不怕。”

“为什么？你也威胁侮辱过诺芙瑞。”

“诺芙瑞！”伊彼的不屑尽显无遗。

“你在想什么？”伊莎厉声问道。

“我有我的想法，奶奶。而且我可以向您保证，诺芙瑞和她那鬼魂的把戏可吓不到我。她尽管把她的本事都使出来好了！”

这时他身后传来一声刺耳的哀号，赫妮嚷嚷着跑进来：“傻孩子，鲁莽的孩子。冒犯死人！在我们都尝到了她的厉害之后！而你连一个护身符都没戴！”

“护身符？我会保护自己。别挡我的道，赫妮。我还有工作要做。这些懒惰的农夫马上就会知道有个真正的主人监督他们是什么滋味了。”

伊彼把赫妮推到一旁，大步跨出门去。

伊莎打断了赫妮悲叹的絮语。

“听我说，赫妮，不要再为伊彼大喊大叫了。他也许知道他在干什么，也许不知道。他的态度很奇怪。不过你得回答我这个问题，你有没有告诉卡梅尼，是索贝克怂恿伊姆霍特普不要把伊彼列入合伙人的？”

赫妮的牢骚声又降回到往常的声调。

“我在这家里实在太忙了，没空浪费时间跑去告诉别人什么事，更不用说是去告诉卡梅尼了。我保证，如果他不主动来和我说话，我是不会跟他说上一个字的。他风度翩翩，这点你一定也承认，伊莎。我不是

唯一一个这样想的人，当然不是！按理说，一个年轻的寡妇想再次找人组建家庭的话，通常都会迷上英俊年轻的小伙子。至于伊姆霍特普会怎么说，我就不知道了。无论如何，卡梅尼只不过是个下级书记员而已。”

“不要去管卡梅尼是什么、不是什么！你到底有没有告诉过他反对伊彼加入合伙人的是索贝克？”

“哦，真的，伊莎，我不记得我说过什么了。实际上我并没有跑去告诉过任何人，这是很确定的。不过到处都有人在传闲话，你自己也知道索贝克说（亚莫斯也说，虽然说得没有那么大声，也不常说）伊彼还只是个孩子，合伙的事情肯定行不通。据我所知，卡梅尼可能是听索贝克亲口说的，而不是从我这儿听的。我从来不传闲话。不过毕竟，舌头就是用来说话的，我又不是聋哑人。”

“你确实不是，”伊莎说，“赫妮，舌头有时可能成为武器，舌头可能带来死亡，可能不止带来一场死亡。我希望你的舌头没有导致过死亡，赫妮。”

“天哪，伊莎，你怎么能说这种话！你在想什么？我保证，我从没说过任何一句不能公之于众的话。我把一切都奉献给了这个家庭，我愿意为他们任何一个人去死。哦，他们低估了老赫妮的忠心，我曾向他们亲爱的母亲许诺过——”

“哈，”伊莎打断了她的话，说，“我那用韭菜和芹菜烹调过的肥嫩芦苇鸟送来了。闻起来鲜美极了，烹得恰到好处。既然你这么忠心，赫妮，你可以从边上尝一小口，以防这食物被下了毒。”

“伊莎！”赫妮尖叫道，“下了毒！你怎么能说这种话！这可是从我们自己厨房里烹调出来的。”

“哦，”伊莎说，“总要有人尝一下，只是以防万一。而这个人最好是你，赫妮，因为你这么乐于为家里的任何一个成员而死。我想这种死大概不会很痛苦吧。来，赫妮，看看，肥嫩多汁，看起来多好吃啊。不，谢谢，我不想失去我的小女奴。她既年轻又快乐。你已经过了你的黄金年华，赫妮，你就算出了什么事也无妨。来吧，张开嘴……很好吃吧？我说，你脸色看起来可真绿。你不喜欢我的小玩笑吗？我想你的确

不喜欢。哈哈，嘻嘻！”

伊莎乐得左摇右摆，然后忽然安静下来，开始贪婪地享用她最爱的这道菜。

第十五章　第二个月第一天

1

神庙里的讨论结束了。请愿书已经起草并修改完成。霍里和神庙的两个书记员一直在忙这件事。现在第一步终于完成了。

祭司示意把请愿书的草稿拿出来念。

致亚莎伊特之灵：

此信来自你的情人和丈夫。你作为妻子，还记得丈夫吗？作为母亲，还记得子女吗？高高在上的亚莎伊特，是否知道有个恶灵正在威胁她子女的生命？她的儿子索贝克已经中毒，去了冥府。

我在你生前对你尊宠至极。我给你珠宝和衣服，香膏和香水，滋润你的肢体。我们一起享用美食，面对满桌上好的食物，宁静和睦地坐在一起。你生病时，我不惜一切代价帮你找最好的医师。你离世的时候，我用最高级别的礼俗为你安葬，你在另一个世界需要的任何东西，我都供应给你：仆人、牛群、食物、饮料、珠宝和衣裳。我为你守了好几年丧。在过了很久之后，我才找了个妾，重获一个还未衰老的男人的生活。

现在这个妾对你的儿女做出了邪恶的事情。你不知道吗？或许你并不知道。当然，如果亚莎伊特知道，她一定会立刻来救助她的儿子。

或许亚莎伊特知道了，但是因为那个妾女的法力高强，所以邪恶仍在蔓延？这当然非你所愿，高高在上的亚莎伊特。然而，你在冥府里还有一些伟大的亲戚和有力的帮手。伟大高贵的伊彼，底比斯大臣的总管。请求他来协助！还有你的舅舅，伟大、权尊势重的梅瑞普塔。让他知晓这些可耻的事实，请他开庭审理！传唤所有证人，让他们做证，指控诺芙瑞的恶行。让正义伸张，让诺芙瑞定罪，让她不能再对这屋子里的人做出任何邪恶的事。

哦，优秀的亚莎伊特，如果你在为丈夫伊姆霍特普听信了这个女人的谗言，威胁要对你亲生的孩子做出不公正的事而生气，那么你想想，现在受苦的不止他一个人，还有你的孩子们。看在你孩子的分上，原谅

你丈夫伊姆霍特普所做的一切吧。

主书记员念完以后，莫苏赞同地点了点头。

“表达得很好。我想，没有什么遗漏之处。”伊姆霍特普站了起来。

“谢谢你，可敬的祭司。我的供奉品明天太阳下山之前会送到你那里去。牛、油脂和亚麻布。我们能否把仪式定在后天？后天把铭钵放到坟墓的供桌上去？”

“定在大后天吧。请愿书要刻在钵上，还有一些必要的仪式准备工作。”

“好的。我只是希望不要再有任何灾难降临了。”

“我能理解你的焦虑，伊姆霍特普。不过你不用怕。亚莎伊特之灵一定会应验的，她的亲戚有权有势，可以帮我们主持公道。”

“愿伊西斯神保佑！谢谢你，莫苏，也谢谢你对我儿子亚莫斯的照顾。来吧，霍里，我们还有很多事必须处理。让我们先回屋子里去。啊，这份请愿书的确减轻了我心头的负担。亚莎伊特不会让她心神不安的丈夫失望的。”

2

当霍里卷着几张莎草纸走进院子里时，雷妮森正远远地望着他。她从湖边快步跑过来。

“霍里！”

“什么事，雷妮森？”

“你陪我去见伊莎好吗？她一直在等你。”

“当然。让我看看伊姆霍特普是否——”

伊姆霍特普被伊彼缠住了，父子俩正热切地交谈着。

“我先把手里这些东西放下就跟你去，雷妮森。”

当雷妮森和霍里去找伊莎的时候，伊莎显得很高兴。

“霍里来了，祖母。我一见到他就立刻带他来了。”

“好。外头的空气好吗？”

“我……我想是的。”雷妮森被问得略微有些意外。

“那么把我的拐杖拿来。我想到院子里去走走。”

伊莎很少离开屋子，雷妮森感到有些惊讶。她用一只手搀扶着老妇人。他们穿过大厅，走到门廊上。

“在这里坐下好吗，祖母？”

“不，孩子，我要走到湖边去。”

伊莎的步履蹒跚，不过尽管她一瘸一拐，步伐却很有力量，丝毫没有疲累的迹象。她向四周看看，选了湖边有个小花床的地方，在无花果

树的树荫下坐下。

她一坐下，就心满意足地说："就是这里了！现在我们可以开始聊聊，没有其他人能听得到。"

"你真聪明，伊莎。"霍里赞许地说。

"我接下来说的话必须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我相信你，霍里。你从小就跟我们在一起。你一向忠实、谨慎，而且聪明。雷妮森是我最亲爱的孙女。她不能受到任何伤害，霍里。"

"她不会受到任何伤害，伊莎。"

霍里并没有提高声音，然而他的音调和脸上的表情，都让老妇人非常满意。

"说得好，霍里。平静、不激动，却是心底话。现在，告诉我你们今天都做了些什么？"

霍里把起草请愿书的事和请愿书的内容要点告诉了她，伊莎仔细地听着。

"现在，听我说，霍里，看看这个。"她从衣服里拿出那条带狮子的项链递给他，又补充道，"告诉他，雷妮森，你是在什么地方发现这个的。"雷妮森说完以后，伊莎问："怎么样，霍里，你对这事怎么看？"

霍里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道："您年纪大又有智慧，伊莎，您认为呢？"

伊莎说："霍里，你是那种没有事实依据决不妄下定论的人。你一开始就知道诺芙瑞是怎么死的，是不是？"

"我怀疑过这件事，伊莎。仅仅是怀疑而已。"

"不错，我们现在也只是怀疑而已。而现在，在湖边，只有我们三个人，大可把内心的疑虑都说出来，事后也不会再提起。在我看来，这一系列惨剧有三种解释。第一是那个牧童说的是实话，他真的看到了诺芙瑞的鬼魂从冥府归来，决心继续采取报复行动，增加我家人的痛苦和

悲伤。这的确有可能，祭司和其他人都说这有可能。而且我们知道，疾病是由恶灵引发的。但是，就我这个老太婆来看，我不太愿意相信祭司和其他人的这种说法。还有其他的可能性。”

“比如？”霍里问道。

“我们姑且承认诺芙瑞是被莎蒂彼杀害的。一段时间以后，莎蒂彼在同一地点起了幻觉，看到了诺芙瑞，而且在恐惧和罪恶感的驱使下，不慎跌落摔死了。这都说得通。但让我们来看看另一个假设，也就是在那之后，某一个人，为了一个我们尚且不知的理由，想要造成伊姆霍特普两个儿子的死亡。那个人假借迷信把罪过推到诺芙瑞的鬼魂身上，这是个非常便利的方法。”

“谁想要害亚莫斯和索贝克？”雷妮森叫了起来。

“不是某个仆人，”伊莎说，“他们不敢。这么一来，有嫌疑的人就不多了。”

“我们中的一个吗？可是祖母，这不可能！”

“问问霍里，”伊莎冷冰冰地说，“你注意到他并没有反对。”

雷妮森转向他。

“霍里，你当然——”

霍里严肃地摇了摇头。

“雷妮森，你太年轻，容易轻信别人。你认为你所认识、所爱的每个人都像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你不懂人心中可能蕴含的痛苦和邪恶。是的，邪恶。”

“可是，谁会……会是谁……？”

伊莎迅速插进来说：“让我们再回头想想那个牧童说的话：他看到了一个女人穿着诺芙瑞的染色亚麻布衣服，戴着诺芙瑞的项链。如果没有鬼魂，那么他看到的确实就是这样一幅景象。也就是说，他看到了一个故意打扮成诺芙瑞的女人。她可能是凯特，可能是赫妮，还有可能是

你，雷妮森！从那个距离看，她可能是任何一个穿上女人衣服、戴上假发的人。嘘——让我把话说完。还有一种可能是，他说的故事是人家教他说的。他听命于某个有权命令他的人，但他可能太笨了，甚至不了解人家贿赂他、哄他说的那些话的要点。如今我们已经无从得知，因为那个小男孩已经死了。他的死亡本身就在暗示某种可能性。这使我相信那个小男孩说的话是别人教他的。因为如果今天他再被紧紧追问下去，他的那个故事就会站不住脚。只要有点耐心，很容易就可以查出一个孩子有没有说谎。”

“这么说你认为我们之中有个下毒的人？”霍里问道。

“我是这么想的，”伊莎说，“你觉得呢？”

“我也这样认为。”霍里说。

雷妮森沮丧地看着他们。

霍里继续说：“但动机实在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我同意，”伊莎赞同道，“这就是我感到不安的原因。我不知道下一个受到威胁的人会是谁。”

雷妮森插了句嘴：“但是，是我们之中的一个？”她的语气仍然显得难以置信。

伊莎坚定地说：“是的，雷妮森，我们之中的一个。赫妮、凯特、伊彼、卡梅尼，也可能是伊姆霍特普自己，是的，或者是伊莎、霍里，甚至是——”她微微一笑，“雷妮森。”

“您说得对，伊莎。”霍里说，“我们必须把自己也包括在内。”

“可是，为什么？”雷妮森的声音带着未知的恐惧，“为什么呢？”

“如果我们知道，就差不多知道一切了。”伊莎说，“我们只能从谁遭到了迫害着手，记住，索贝克是在亚莫斯已经开始喝酒之后不久偶然加入的。因此，可以确定的是，不管是谁下的手，他想要害死的是亚莫斯，比较不确定的是那个人是否也想害死索贝克。”

“可是，有谁会想害死亚莫斯呢？”雷妮森怀疑地问道，“亚莫斯当然是我们之中最不可能有仇人的。他一向安安静静、和和气气的。”

“因此，很显然，动机并不是个人恩怨。”霍里说，“如雷妮森所说，亚莫斯不是那种会跟人家结仇的人。”

“不，”伊莎说，“动机比那更隐晦。我们可以说那个人的恨是冲着全家人来的，不然就是有一种《普塔霍特普教谕》中描述的贪婪妄念隐藏在整件事背后。确实，如他所说，该责怪的是形形色色的各种邪恶！”

“我明白您的思路，伊莎。”霍里说，“不过在得出结论之前，我们得先对未来做个预测。”

伊莎猛点着头，她的假发倾斜至耳旁。尽管这令她的外表显得古怪可笑，却没有人想笑。

“你可以预测一下，霍里。”她说。

霍里沉默了一会儿，他的眼睛充满深沉的思考。两个女人静静地等待着。然后，他终于开口：

“如果亚莫斯的死是计算好的，那么主要的受益人应该是伊姆霍特普剩下的两个儿子，索贝克和伊彼。毫无疑问，有一部分财产会被分给亚莫斯的孩子们，但是控制权会在他们手上，尤其是在索贝克的手上。索贝克无疑是收获最大的人。他会在伊姆霍特普外出时代理祭祀业主的职务，在伊姆霍特普死后继承产业。但是，索贝克虽然受益，却不可能是凶手，因为他开心地痛饮了那壶毒酒，死掉了。因此，亚莫斯和索贝克的死亡只能让一个人受益（至少目前看来是这样的）。而那个人，就是伊彼。”

“我很同意，”伊莎说，“我就知道你有先见之明，霍里。我很欣赏你的看法。我们就来考虑一下伊彼：他年轻，没有耐心；各方面品性都不好；他正处在希望达成欲望的年龄。他对两个哥哥感到愤愤不平，认为他被排除在了合伙人之外，觉得这样很不公平。而且，卡梅尼还对他说了那些不明智的话——”

“卡梅尼？”

雷妮森打断了她的话。她话一出口脸就涨红起来，然后咬住了嘴唇。霍里转过头来看她。他那深邃、温柔、似乎能看透一切的目光莫名地伤到了她。伊莎伸长了脖子，凝视着她。

“是的，”她说，“卡梅尼说的。至于是不是赫妮煽风点火，就是另一回事了。但伊彼确实野心勃勃，骄傲自负，对兄长高高在上的态度愤愤不平，他确实自认为是家里最聪明的人，像他很久以前告诉我的那样。”

伊莎的语气很冷淡。霍里问道：“他对您那样说过？”

“他好心地把我跟他一样归为家里最有智慧的人之一。”

雷妮森难以置信地问道：“您认为是伊彼蓄意毒害了亚莫斯和索贝克？”

“我认为是有这个可能，仅此而已。这些都只是怀疑，我们尚未加以证实。人自出现以来就在手足相残，明知神不喜欢这种杀戮，却还是会受贪婪和嫉恨的邪念驱使。如果伊彼干下这种事，就很难找出证据证实是他干的，因为伊彼，我必须承认，确实聪明。”

霍里点点头。

“不过，就像我之前说的，我们在这棵无花果树下谈的是怀疑。我们现在就用这种怀疑的目光继续研究家里的每一名成员，如我所说，我把仆人排除在外是因为我完全不相信他们中有任何一个人敢做这种事。但是我并没有排除赫妮。”

“赫妮？”雷妮森叫了起来，“可是赫妮一直在为大家忠诚奉献。她一向都这样说。”

“要把谎话说得像真的一样并不难。我认识赫妮好些年了。当她还是个年轻的妇女，跟你母亲一起来这里时，我就认识她。她是你母亲的亲戚。可怜又不幸，她丈夫不喜欢她。赫妮确实一向平庸、没有吸引力。于是那个男人和她离了婚，她生的一个孩子也夭折了。她来这里到

处宣称她热爱你的母亲，但是我看过她望向你母亲的眼神。我告诉你，雷妮森，她的眼中根本没有爱。没有，说是尖酸的嫉妒还差不多，至于她自称的对你们大家的忠实奉献，我更是一点也不相信。”

“告诉我，雷妮森，”霍里说，“你对赫妮有感情吗？”

“没……没有，”雷妮森不情愿地说，“我无法对她产生好感，我常常因为我不喜欢她而感到自责。”

“你不认为那是因为你直觉上知道她说的话都是假的吗？她把她经常挂在嘴边的、对你们的爱付诸过实际行动吗？她不是一向都在你们之间煽动不和、散布一些可能引起伤害和愤恨的话吗？”

“是……是的，这倒是事实。”

伊莎干笑了几声。

“你真是耳聪目明，了不起的霍里。”

雷妮森争辩道：“可是我父亲信任她，而且喜欢她。”

“我儿子是个傻瓜，而且一向都是。”伊莎说：“所有的男人都喜欢人家阿谀奉承，赫妮擅长利用这一点！她也许真的对他忠心奉献，有时候我想她也确实做到了，不过她没有对这屋里的其他任何人忠实过。”

“可是她肯定不会……不会杀人的，”雷妮森抗辩道，“为什么她会想要毒害我们？这对她有什么好处吗？”

“没有任何好处，是没有任何好处。至于为什么……我不知道赫妮脑子里想的是什么。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有什么感受。不过我想在那阿谀奉承、摇尾乞怜的态度下，定是酝酿着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如果真是这样，她的理由也会是我们——你、我和霍里，无法理解的。”

霍里点点头。

“有一种腐化是从内部开始的，我曾经跟雷妮森说过。”

“我当时不理解你的意思，”雷妮森说，“不过我现在开始理解了。

是从诺芙瑞来到这里时开始的。那时我明白了，我们之中没有一个人是我所认为的那样，那让我害怕……而如今，”她做了个无助的手势，“一切都令人感到恐惧……”

“恐惧因无知而生，”霍里说，“当我们理解之后，雷妮森，就不再那么恐惧了。”

“然后，当然了，还有凯特。”伊莎继续补充道。

“不会是凯特的，”雷妮森抗议，“凯特不会想要杀害索贝克，这太难以置信了。”

“没有什么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伊莎说，“我这一辈子至少学到了这一点。凯特是个彻头彻尾的笨女人，而我一向不信任笨女人，她们都很危险。她们只看得到眼前的东西，而且每次只能看到一样。凯特活在她自己那个狭小的世界里，她的眼里只有孩子和孩子的父亲索贝克。她可能只是单纯地想到，除掉亚莫斯会使她的孩子更富裕。伊姆霍特普向来对索贝克不满。他急躁、没有耐心，也没什么责任感。伊姆霍特普信任的儿子是亚莫斯，但是，一旦亚莫斯死了，伊姆霍特普就只能信任索贝克了，她的思路可能就是这么简单。”

雷妮森浑身一颤，她不由自主地认清了凯特对待生活的真正态度。她的温柔、她的体贴和她那平静的爱，都指向她的孩子。除了她自己、她的孩子和索贝克，这个世界对她来说并不存在，她对这个世界毫无好奇和兴趣。

雷妮森缓缓地说：“但她肯定知道索贝克可能会回来，因为口渴而喝下那壶酒，不是吗？这是相当可能的事，事实上也是如此。”

“不，”伊莎说，“我不认为她能想到，像我之前说的，凯特是个笨女人。她只会看到她想看到的——亚莫斯喝下酒，死掉，责任被推到我们邪恶美丽的诺芙瑞身上，大家都会认为是她的鬼魂在作祟。她只能看到单纯的一件事，看不到各种其他的可能性，而且由于她不想要索贝克死，她决不会想到他可能出其不意地回来。”

“而如今索贝克死了，亚莫斯却还活着！如果你的设想是真的，那么这对她来说该是多么可怕的事啊。”

“在你愚蠢的时候，这种事是会降临到你头上的。”伊莎说，“事情的发生跟你原先的计划完全两样。”她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我们再来谈谈卡梅尼。”

“卡梅尼？”雷妮森觉得有必要把这个名字用平静而毫无抗议的语气说出来，她再次因为意识到霍里的目光而感到一阵不自在。

“是的，我们不能把卡梅尼排除在外。他看似没有伤害我们的动机，然而我们又对真正的他了解多少呢？他从北地来，跟诺芙瑞来自同一地区。他帮过她——自愿或非自愿的——谁能说得清呢？他帮她让伊姆霍特普狠下心来，和他的亲生骨肉作对。我注意他已经有些日子了，却完全看不透他。在我看来，他似乎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年轻人，头脑比较清晰，而且，除了人长得英俊以外，还有种吸引女人眼光的特质。是的，女人总会喜欢卡梅尼，不过我也可能错了，他不是个能真正抓住女人心的人。他看起来总是一副欢乐、无忧无虑的样子，而且在诺芙瑞死掉的时候，也并没有表现出多大的关心。”

“不过这一切都只是外在的表现，谁能说得清人心里的东西？一个意志坚决的人可以轻易地扮演某个角色……卡梅尼是否在心里为诺芙瑞之死而愤恨？他会不会想要寻求方法为她复仇？是不是因为莎蒂彼杀害了诺芙瑞，她的丈夫亚莫斯也非死不可？是的，还有索贝克，他威胁过她——或许还有凯特，她用各种小把戏迫害过诺芙瑞。伊彼也恨她。这看来好像是捕风捉影，但是谁知道呢？”

伊莎停下来，看着霍里。

“谁知道呢，伊莎？”

伊莎用精明的眼光凝视着他。

“或许你知道吧，霍里？你心里有数，不是吗？”

霍里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是的，对于是谁在酒里下毒，还有为什么，我有自己的看法。不过还不太明确。而且说真的，我不明白……”他停顿了一会儿，皱着眉头，然后摇摇头，“不，我无法确切指控任何人。”

“我们在这里谈的只是怀疑。继续说，霍里。”

霍里摇摇头。

“不，伊莎，这只是个朦胧的想法……而且如果这个想法是真的，那么你还是不要知道的好。知道了可能会有危险，雷妮森也一样。”

“那么对你而言也有危险吗，霍里？”

“是的，是危险……我想，伊莎，我们全都处在危险中。尽管雷妮森或许是受到危害程度最低的一个。”

伊莎一言不发地看了他很长时间。

“我真想知道，”她最后说道，“你脑子里都在想些什么。”

霍里没有直接回答，他认真思考了一阵之后，说：“要想知道一个人的内心所想，唯一的线索就是他们的行为。如果一个人行为古怪，不像平日的他……”

“你就会怀疑他？”雷妮森问道。

“不，”霍里说，“我要说的就是这个。一个心存邪念、意图邪恶的男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是有自知之明的，他知道要不惜一切代价把心中的邪恶掩藏起来。因此，他不敢有任何不寻常的行为，他负担不起后果……”

“一个男人？”伊莎问道。

“男人或者女人，都一样。”

“这样啊。”伊莎用锐利的眼光扫了他一眼，然后说，“那么我们呢？我们三个有什么嫌疑？”

“这也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霍里说，“我在家里很受信赖。契约的拟定，谷物的分配都由我操办。作为一个书记员，我处理一切账目。我有可能做假账，就像卡梅尼在北地揭发过的那样。亚莫斯可能会感到困惑，他可能会起疑，因此我便有必要封住他的口。”他说着，温和地一

笑。

“天哪，霍里。”雷妮森说，“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任何一个了解你的人都不会相信的。”

“雷妮森，没有人真正了解别人，让我再告诉你一次。”

“我呢？”伊莎说，“我有什么嫌疑呢？哦，我老了。人老了的时候，头脑有时就会变得病态。以前的爱就会变成恨，我可能厌倦了我的儿孙们，想毁掉自己的亲骨肉，有时候人老了，是会受到一些邪念困扰的。”

“那我呢？”雷妮森问道，“为什么我会想要杀害我亲爱的哥哥？”

霍里说：“如果亚莫斯、索贝克和伊彼都死了，那么你便是伊姆霍特普最后一个孩子。他会帮你找个丈夫，而这里的一切便都是你们的。你和你丈夫便成了亚莫斯和索贝克孩子的监护人。”

他微微一笑。

“不过，我指着这棵果树发誓，我们并不怀疑你，雷妮森。”

“不管发誓与否，我们都爱你。”伊莎说。

3

“原来你到屋外去啦？”赫妮在伊莎蹒跚地回到房间后，匆匆地进来说，“你几乎有一年没这么做了！”

她用试探的眼光看着伊莎。

“老年人，”伊莎说，“总有一时兴起的时候。”

“我看见你坐在湖边，和霍里、雷妮森在一起。”

“他们两个都是令人愉快的伴侣。还有什么是你看不见的吗，赫妮？”

“真的，伊莎，我不知道你想说什么！你们坐在那里，全世界的人都看得见。”

“只是没有近到全世界的人都能听见我们的谈话！”

伊莎咧嘴一笑，赫妮怒不可遏。

“我不知道为什么你对我这么不友善，伊莎！你总是话中带刺。我太忙了，没有时间去听别人的谈话。我干吗管别人说些什么啊！”

“我也经常纳闷这个问题。”

“要不是为了伊姆霍特普，要不是他真的欣赏我——”

伊莎猛然打断她的话：“是的，要不是为了伊姆霍特普！你依赖仰仗的是伊姆霍特普，可不是吗？要是伊姆霍特普出了什么事——”

这次轮到赫妮打断了她的话。

“伊姆霍特普不会出什么事！”

“你怎么知道，赫妮？这屋子里还有安全可言吗？亚莫斯和索贝克

都已经出事了。”

“这倒是事实。索贝克死了，而亚莫斯差点死掉……”

“赫妮！”伊莎身子向前一倾，“为什么你说这句话的时候在笑？”

“我？我在笑？”赫妮吓了一跳，“你在做梦吧，伊莎！在这种时候……谈这种可怕的事……我怎么可能笑？”

“我是几乎失明了没错，”伊莎说，“不过我还不是全瞎。有时候，借着光线，眯起双眼，我看得很清楚。如果一个人知道他说话的对象眼力不好，他可能会很不小心，暴露他心中真正的想法。所以我再问你一次：为什么你会露出暗暗自喜的微笑呢？”

“你这样说真让人难以忍受，相当难以忍受！”

“你现在害怕了。”

“这屋子里发生了这些事，谁不害怕？”赫妮尖声叫了起来，“我们全都害怕，我确信，恶灵从冥府里回来折磨我们了！不过我知道是为什么，你听了霍里的话。他对你说了我什么？”

“霍里知道你的什么，赫妮？”

“没有——根本什么都没有。你还是问问我知道他些什么的好！”

伊莎的眼神变得锐利起来。

赫妮把头向后一仰。

“啊，你们全都看不起可怜的赫妮！你们以为她又丑又笨，但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知道很多事情——的确，这屋子里很少有我不知道的事！或许我是笨，但是我数得出一行地种下了多少颗豆子。可能我比霍里那样的聪明人看得还清楚。霍里不管在什么地方遇见我，都把我当成空气，眼睛看着我背后某样东西，某样并不存在的东西。要我说，他最好看着我！他也许以为我愚蠢、不重要，但是那些聪明人并不是总能知道一切！莎蒂彼自以为聪明，结果她现在在哪里？我倒想知道！”

赫妮得意扬扬地停下来，一阵不安笼罩了她。她明显地畏缩了一下，紧张兮兮地看着伊莎。

然而伊莎似乎陷入了自己的思绪中。她的脸上有种震惊，几近于惊吓、迷惑的神色。她深沉而缓慢地说道：

“莎蒂彼……”

赫妮以她惯常的可怜兮兮的语气说：

“对不起，伊莎，真是对不起，我发了脾气。真的，我不知道我是中了什么邪。我并不是有意那么说的……”

伊莎抬起头来，打断了她的话。

“走开，赫妮。你是不是有意的并不重要。不过你说的一句话点醒了我……你走吧，赫妮，而且我警告你，小心你的言行。我可不希望这屋子里再有人死掉。希望你谨记。”

4

一切都那么令人恐惧……

雷妮森发现，在湖边商议时，她总是不自觉地将这句话挂在嘴边。而现在她才终于意识到其中蕴含的真实。

她机械地走向聚在小亭子旁的凯特和孩子们，却发现自己的步伐越发迟缓，甚至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

她发现，她害怕见到凯特。害怕看到她那张平庸、沉着的脸，害怕看到的会是一张下毒凶手的脸。她望着赫妮匆匆走出来到门廊上，然后又走进去，发现自己对赫妮的厌恶竟比以往还甚。无奈之下她只得转向院子门口，过了一会儿，遇见了昂首阔步走来的伊彼，他傲慢的脸上洋溢着轻松的微笑。

雷妮森发现自己正盯着他看。伊彼，这个被宠坏了的孩子。她记得，她跟凯伊离开时，伊彼还是个英俊、任性的小男孩……

“怎么了，雷妮森？你为什么这样奇怪地看着我？”

“是吗？”

伊彼笑出声来。

“你看起来就跟赫妮一样傻乎乎的。”

雷妮森摇了摇头。

“赫妮并不傻，她非常狡猾。”

“她满怀恶意，这我知道。事实上，她简直就是家里的大麻烦。我肯定会把她弄走的。”

雷妮森双唇启开又闭上，她小声地念叨着：“弄走？”

“我的好姐姐，你到底是怎么啦？难道你也像那个可怜的傻小孩儿一样见了鬼了？”

“你以为每个人都傻！”

“那个小鬼确实是傻。哦，不错，我是受不了傻瓜。我见的傻瓜太多了。我可以告诉你，受两个慢吞吞、目光短浅的哥哥折磨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如今他们不再挡我的道了，只有父亲需要我对付，很快你就会看出不同了。父亲会按照我说的去做。”

雷妮森抬起头看他。他看起来异乎寻常的英俊、傲慢。他那种莫名的活力和得意扬扬的气势也有些不同于以往。似乎是他内心认定的某种东西给了他这种力量。

雷妮森尖锐地指出：“我哥哥并没有像你说的那样‘两个都没法挡你的道’了。亚莫斯还活着。”

伊彼用轻蔑、嘲讽的目光看着她。

“我想你大概以为他会好起来吧？”

“为什么不会？”

伊彼大笑起来。

“为什么不会？好吧，简单来说，我只是不同意你的看法。亚莫斯已经完了，没希望了。他或许还能稍微挣扎一下，坐在太阳下呻吟，但他再也不是个男人了。他的确从毒药的初期症状中恢复了，但是你也能看到，除此之外他的情况没有任何好转。”

“但他还可以继续恢复啊！”雷妮森说道，“医师说只要再过一段时间，他就会再度强壮起来。”

伊彼耸了耸肩。

“医师并不是无所不知的。他们讲话总爱用一堆专业术语，好像很聪明的样子。要怪就怪那邪恶的诺芙瑞吧。但是亚莫斯，你亲爱的哥哥亚莫斯，是命中注定要终结了。”

“那么你自己不害怕吗？伊彼？”

“我？害怕？”男孩把英俊的头向后一仰，大笑起来。

“诺芙瑞并不是很喜欢你，伊彼。”

“没有什么能伤害到我，雷妮森，除非我自愿！我还年轻，而且我是那种生来就注定要成功的人。至于你，雷妮森，你站在我这边才是明智之举，听见了吗？你总把我当成不负责任的小男孩，但如今我早已不是那样。接下来的每个月都会有所不同。很快，这个地方便会由我来主宰。也许我父亲会下令，但是他口中下达的命令，却是在我脑中成型的！”

他走了两步，停下来，回过头说：“所以你可要小心，雷妮森，不要让我对你不满。”

当雷妮森站在那里盯着他的背影看时，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她转身，发现凯特就站在旁边。

“伊彼说什么呢，雷妮森？”

雷妮森缓缓说道：“他说他很快便会成为这里的主人。”

“是吗？”凯特说：“我可不这么想。”

5

伊彼轻快地跑上门廊的台阶，走进屋里。

他看到亚莫斯正躺在长椅上，这似乎让他很高兴，于是他愉快地说：“哦，怎么样了，哥哥？你怎么都不回田里工作？我不明白，为什么没有了你一切都还能正常运转！”

亚莫斯用虚弱的声音焦躁地说道：“我一点也不明白。毒性已经消失了，为什么我没有恢复力气？今天早上我试着走路，两腿都支撑不住。我感到虚弱……虚弱……更糟的是，我好像感到一天比一天虚弱。”

伊彼看似同情地摇了摇头。

“这确实太糟了。医师帮不上忙吗？”

“莫苏的助手天天都来。他不懂我怎么会这样。我服用强劲的解毒药，咒文天天都念。厨房里每天也都为我准备特别滋补的食物。所以医师向我保证，我很快就能强壮起来。然而，我感觉自己正在一天天衰弱下去。”

“这太糟糕了。”伊彼说。

说完他轻声哼着歌继续往前走，直到看见他父亲和霍里，他们正在商谈一份账目。

伊姆霍特普焦虑、愁苦的脸一看到他最喜爱的小儿子马上就亮了起来：“我的伊彼来了。你有什么要向我报告的？”

“一切都很好，父亲。我们正在收割大麦。收成很好。”

“嗯，感谢太阳神，外面一切都很好。要是这里也一样就好了。我必须对亚莎伊特有信心，她不会在我们危难的时刻拒绝提供帮助的。我很担心亚莫斯，我不懂他为何这么疲惫，这么莫名其妙地虚弱。”

伊彼轻蔑地笑了一下。

“亚莫斯一向很虚弱。”他说。

“并非如此，”霍里温和地说，“他的健康状况一向很好。”

伊彼独断地说：“人的健康依赖的是精神。亚莫斯从来就没有精神，他甚至害怕下命令。”

“最近倒并非如此。”伊姆霍特普说，“亚莫斯在过去几个月表现得充满权威。我感到很吃惊。但是这种肢体上的软弱令我担忧。莫苏向我保证过，一旦毒性消失，他很快就会康复。”

霍里把草纸放到一边。

“有一些其他的毒药。”他平静地说。

“你什么意思？”伊姆霍特普猛地转身问道。

霍里用温和、深思熟虑的声音说：

“据说，有些毒药药性不猛，不会马上生效。这种毒是潜移默化的。每天摄入一点，在体内积累。只有经过几个月的虚弱之后，死亡才会到来……许多女人都知道有这种毒药，她们有时会用这毒来除掉她们的丈夫，让人看起来好像是自然死亡。”

伊姆霍特普脸色发白。

“你是在暗示说……亚莫斯的毛病就……就出在这里？”

“我是说有这种可能。尽管他的食物都由一个奴隶事先尝过，但这种预防措施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每天饭菜上毒药的剂量并不会造成什么明显的效果。”

“荒唐，”伊彼大声叫了起来，“真是荒唐！我不相信有这种毒药。我从没听说过。”

霍里抬起头来看着他。

“你还非常年轻，伊彼。有些事你还不知道。”

伊姆霍特普大声说：“可是我们能怎么办？我们已经向亚莎伊特求助了，也把供品献给了庙里——并不是说我对神庙有多大的信心。女人家才相信这些，可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霍里若有所思地说：“把亚莫斯的食物交由一个可以信任的奴隶去准备，并随时监视这个奴隶。”

“可是这就意味着……在这屋子里……”

“胡说，”伊彼大吼道，“简直一派胡言。”

霍里扬起双眉。

“试试看吧，”他说，“我们很快就会知道这到底是不是胡说了。”

伊彼愤怒地走出房间。霍里皱着眉，若有所思地凝视着他的背影。

6

伊彼气冲冲地走出去，差点儿把赫妮撞倒在地。

“不要挡我的路，赫妮。你总是鬼鬼祟祟、碍手碍脚的。”

“你真是粗鲁，伊彼。你把我的胳膊撞伤了。”

“那才好。我早就厌倦了你还有你那副装可怜的样子。你越早离开这屋子越好。而且我会亲眼看着你离开。”

赫妮眼中闪过一丝怨怼。

“这么说你要把我赶出这个家，是吗？在我把我的爱和关心全都给了你们以后？我对这个家一直忠心奉献，你父亲对这一点最清楚不过了。”

“他早就听够了，我保证！我们也是！在我看来，你只不过是个不安好心的恶嘴婆。我可知道，你帮诺芙瑞实施了她的阴谋。后来她死了，你就又跑过来巴结我们。但是你要明白，到头来我父亲会听我的，而不是你的那些鬼话。”

“你怎么这么生气，伊彼。是什么让你这么生气？”

“跟你没关系。”

“你不是在害怕什么吧，伊彼？这里发生了很多稀奇古怪的事。”

“你吓不到我，你这老太婆。”

他甩手冲过她的身旁，跑了出去。

赫妮慢慢转身走进屋里，亚莫斯的一声呻吟吸引了她的注意。他已经从长椅上站了起来，现在正试着走路。但是他的双腿几乎立刻就支撑不住了，要不是赫妮及时扶住他，他早就跌在地上了。

“小心，亚莫斯，小心。快躺回去。”

“你真健壮啊，赫妮。你看起来并不像这么有力气的人。”他重新躺回长椅，把头靠在枕上，“谢谢你。我这是怎么了？为什么我觉得我的肌肉就像一摊烂泥？”

“是这屋子中邪了。一个来自北地的女恶鬼干的好事，北地那边来的没一个是好东西。”

亚莫斯突然消沉沮丧地喃喃说道：“我快死了。是的，我快死了……”

“其他人会比你先死。”赫妮阴沉沉地说。

“什么？你这是什么意思？”他用手肘撑起身体，注视着她。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赫妮点了点头，“接下来死的人不会是你。等着瞧吧。”

7

“为什么避开我，雷妮森？”

卡梅尼直接挡住了雷妮森的路，她的脸涨红起来。她发现此刻很难找出适当的话来回答。不错，她的确是在看到卡梅尼走过来时故意转向一旁去的。

“为什么，雷妮森，告诉我为什么？”

然而她不知该如何作答，只能默默地摇了摇头。

然后她抬起头看着站在她对面的卡梅尼。她原本有点害怕卡梅尼也会变得不同，看到他还如往常一样时，她莫名地有些开心。他的双眼正庄重地注视着她，唇上第一次没有挂着微笑。

她在他的注视之下低下头去，卡梅尼总是能让她不安。他的靠近让她的身体颤抖。此刻，她的心跳开始加快。

“我知道你为什么避开我，雷妮森。”

她终于找回了自己的声音。

“我……并没有避开你。我没有看见你过来。”

“你在说谎。”他现在微笑起来了，她可以从他的声音里听出来。

“雷妮森，漂亮的雷妮森。”

她感到他温暖、强壮的手握住她的手臂，她立即挣脱开来。

“不要碰我！我不喜欢别人碰我。”

“你为什么要拒绝我呢，雷妮森？你知道我们对彼此的感受。你年轻、健康、美丽。你再继续这样用一辈子为一个丈夫的离去而悲伤是违背自然的。我要带你离开这里，这个充满了邪恶和死亡的地方。你跟我

离开这里就安全了。”

“假如我不想跟你走呢？”雷妮森反抗道。

卡梅尼笑了起来，露出洁白坚硬的牙齿。

“但你确实想跟我走，只是不愿承认而已！生活是美好的，雷妮森，尤其是和自己的爱人在一起的时候。我会爱你，让你幸福，你将是我万丈的土地，而我会是你的主人。然后，我不会再对普塔神唱：‘今晚把我的情人给我’，但是我会去跟伊姆霍特普说：‘把我的情人雷妮森给我。’不过我认为你在这里不安全，所以我会把你带走。我是个好书记员，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去底比斯的达官贵人家做事，尽管实际上我喜欢这里的田园生活——农田、牛群以及人们收割时唱的歌，还有在尼罗河上泛舟的小小愉悦。我想跟你一起在尼罗河上扬帆，雷妮森。我们带泰蒂一起去。她是个美丽健康的小孩，我会爱她，做她的好父亲。雷妮森，你觉得怎么样？”

雷妮森默默地站着。她感到心跳加速，一阵忧伤悄悄掠过心头。然而在这种柔和、温顺的感觉之中，还有一丝其他的什么……一种排斥感。

“他的手一碰到我的手臂我就感到全身虚软……”她心里想着，“因为他的力量……他健壮的肩膀……他带笑的脸庞……但是我对他的心思一无所知。我们之间没有安宁，没有甜蜜……我想要什么？我不知道……不过，不是这个人……不，不是他……”

她听到自己在说话，甚至在她自己的耳朵里听起来也是那么的软弱无力：“我不想再要一个丈夫……我想要单独一个人……做我自己……”

“不，雷妮森，你错了。你并不想独自生活。你的手在我手里颤抖，这已经说明了一切……你看。”

雷妮森用力抽回了自己的手。

“我不爱你，卡梅尼，我想我恨你。”

他笑着。

“我不介意你恨我，雷妮森。你的恨非常接近爱。我们会再谈这件事的。”

他离开她，以羚羊般轻快、安逸的步伐离去。雷妮森缓慢地走向正在湖边玩耍的凯特和孩子们。

凯特在和雷妮森说话，但雷妮森心不在焉。

然而凯特好像并没有注意到，如同往常一般，她的心思太专注于孩子身上，对其他事情都不太在意。

突然，雷妮森打破了短暂的沉默，说：“我该不该再找个丈夫？你觉得怎么样，凯特？”

凯特没什么兴趣，平静地回答说：“也好。你还年轻、健康，雷妮森，你可以多生几个孩子。”

“这就是女人生活的全部吗，凯特？在后院里忙碌，生孩子，下午跟他们在湖边的果树下消磨时间？”

“这才是女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你不可能不知道。不要说得好像你是个奴隶一样。女人在埃及拥有权利——继承权从她们身上传给她们的孩子。女人是埃及的血脉。”

雷妮森若有所思地看向忙着给玩偶做花环的泰蒂。泰蒂微皱着眉头，专心地做着。有段时期，曾有一段时间，泰蒂看起来是那么像凯伊，下唇噘起，头微微倾向一边，让雷妮森心里溢满爱和痛楚。但是如今，凯伊的面貌不仅在雷妮森的记忆中消退了，泰蒂也不再噘起下唇，歪着脑袋。曾经也有过一些时刻，当雷妮森紧拥着泰蒂的时候，她感到这孩子是她的一部分，是她自己活生生的肉体，给她一种强烈的拥有感：“她是我的，完全属于我。”她曾对自己说过。

现在，望着她，雷妮森心想：“她是我……她是凯伊……”

这时，泰蒂抬起头来，看着她母亲，微笑着。一种庄重而友善的微笑，带着信心和愉悦。

雷妮森心想：“不，她不是我，她也不是凯伊。她是她自己。她是泰蒂。她是孤独的，正如我也是孤独的一样，我们都是孤独的。如果我们之间一直有爱，那么我们会是朋友，一辈子的朋友。但是如果没有爱，她会长大成人，而我们将是陌生人。她是泰蒂，而我是雷妮森。”

凯特正奇怪地看着她。

“你在想什么，雷妮森？我不明白。”

雷妮森没有回答。她自己都不了解的东西，又该如何跟凯特说呢？她看看四周，又看看院子的围墙，看看门廊上鲜艳的色彩，看看平静的湖水和这让人感到愉快的小阁楼、整洁的花床以及一丛丛的纸草。一切都是安全、封闭的，没有什么好怕的，环绕在她四周的是熟悉的、细小的生活的声音，孩子们喋喋不休的嬉闹声，屋里妇女们刺耳的吵嚷声，和远处低沉的牛叫声。

她缓缓地说道：“从这里看不见尼罗河。”

凯特一脸惊讶。

“为什么会想看它？”

雷妮森缓缓说道：“我很笨。我不知道。”

在她眼前，她非常清楚地看到一片绵延茂盛的绿地，再往远处看，是一片向地平线的方向逐渐淡去的浅玫瑰色和紫色，而分割这两种色彩的是那浅蓝色的、泛着波光的尼罗河……

她屏住呼吸。因为在她感到她四周的景象、声响退去之后，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静谧、丰饶，一种无限的满足感……

她告诉自己：“如果我回头，我会看到霍里。他会抬起头来，对我微笑……不久太阳就会下山，夜幕降临，然后我将入睡……那便是死亡。”

“你说什么，雷妮森？”

雷妮森吓了一跳，她不知道自己竟把心中的话说了出来。她从幻想

中回到了现实。凯特正用好奇的目光看着她。

“你说‘死亡’，雷妮森。你在想些什么？”

雷妮森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的意思并不是……”她再度看看四周。多么让人感到愉快，这番景色，水波荡漾，孩子们正在玩耍，她深吸了一口气。

“这里是多么的平静。让人无法想象任何……可怕的事……会在这里发生。”

然而第二天早上，就在这湖边，他们发现了伊彼。他四肢摊开，趴在地上，脸浸在拍打着的湖水里，有人把他的头按进水里淹死了。

第十六章　第二个月第十天

1

伊姆霍特普独自蜷缩在一旁，他看起来更老了。一个伤心、畏缩的小老头，他的脸上布满了惶惑和不解，令人不禁心生同情。

赫妮把食物端过来劝他吃一点。

“吃吧，吃吧，伊姆霍特普，你必须保持体力。”

“我为什么要吃？什么体力？伊彼那么强壮。年轻、英俊而强壮，而如今他躺在盐水里……我的儿子，我最喜爱的儿子，我最后的一个儿子。”

“不，不，伊姆霍特普。你还有亚莫斯，你的好亚莫斯。”

“还能拥有多久？不，他也完了，我们都完了。我们到底是中了什么邪？我怎么知道娶个妾进门会发生这种事？纳妾是人人接受的事，正确又合乎人神律法的事，我尊重她。那么，为什么这些事要发生在我身上？还是亚莎伊特在报复我？是不是她不原谅我？她确实没有答复我的恳求，邪恶仍在蔓延。”

“不，不，伊姆霍特普，你可不能这样说。铭钵才刚刚被供奉上，你难道不知道这世上涉及法律和正义的事要花多少时间吗？省长庭上审理的案件一拖再拖，到大臣手里就更久了。不管在此世还是彼岸，正义终归是正义，不管事情进展得多么缓慢，到头来正义还是会得以伸张的。”

伊姆霍特普怀疑地摇了摇头。赫妮接着说：“再说了，伊姆霍特普，你必须记住，伊彼不是亚莎伊特生的儿子，他是你的情妇安卡生的。那么，为什么亚莎伊特要为他疲于奔命呢？但是亚莫斯就不同了，亚莫斯会康复的。因为亚莎伊特会想办法让他康复的。”

“我得承认，赫妮，你的话让我感到欣慰……你说得很有道理。不错，亚莫斯现在是一天天恢复了力气。他是个忠实的好儿子。可是，唉！我的伊彼，他这么有活力，这么英俊！”伊姆霍特普再度叹息起

来。

“唉！”赫妮也同情地哀叹起来。

“那个和她的美貌一样可憎的女孩！要是我从没看到过她就好了。”

“的确，亲爱的主人。她一定懂得法术巫咒，真是魔鬼的女儿。”

一阵拐杖敲击地面的声音传来，伊莎一瘸一拐地走进大厅，她嘲笑地哼了一声。

“这屋子里难道没有一个明理的人了吗？难道你除了在这儿诅咒那个可怜的被你看上的女孩，那个因为你愚蠢妻子生出的愚蠢儿子的愚蠢行径，而心生小小怨恨的女孩外，没有别的更好的事可做了吗？”

“小小怨恨。你说这是小小的怨恨，伊莎？我三个儿子，两个死了，一个濒临死亡的边缘。哦！我母亲竟然还对我说这种话！”

“既然你无法认清事实，就必须有人站出来说这些话，扫除你脑子里可笑的迷信——什么女孩的鬼魂在作祟！明明是个活生生的人动手把伊彼淹死在湖里的，在亚莫斯和索贝克的酒里下毒的也是个活生生的人。你有个仇人，伊姆霍特普，一个生活在这间屋子里的仇人。自从接受了霍里的忠告，由雷妮森亲手准备亚莫斯的食物，或是由她监视奴隶准备，并由她亲自送去给亚莫斯之后，他就一天天恢复了力气，健康了不少，这就是证明。不要再傻了，伊姆霍特普，也别再捶胸顿足，唉声叹气。这方面赫妮倒是极有帮助。”

“哦，伊莎，你真是错怪我了！”

“我必须得说，赫妮帮助你，要么就是因为她也是个傻瓜，要么就是别有用心……”

“愿太阳神宽恕你，伊莎，原谅你对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这样不仁慈！”

伊莎用力地摇晃了几下拐杖，继续说下去。

“振作起来，伊姆霍特普，动动你的脑子。你的妻子亚莎伊特是个

可爱的人，也并不傻，她或许能为你在另一个世界发挥影响力，但你不可能指望她替你在这个世界思考！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了，伊姆霍特普，因为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还会有死亡降临。”

“一个活生生的仇人？在这屋子里的仇人？你真的这么想，伊莎？”

“我当然这么想，因为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可是这么一来我们全都有危险了？”

“当然！不是被符咒、鬼魂，而是被活生生的人威胁。一个在酒食中下毒的、活生生的人；一个在男孩深夜从村子里回来时，偷偷溜到他背后把他的头压入湖水里淹死的人！”

伊姆霍特普若有所思地说：“那需要力气。”

“表面上看来，是的。不过我倒不完全肯定。伊彼在村子里喝了很多啤酒，他当时情绪高昂，锋芒毕露，回家时可能已经醉得走不稳路了，对接近他的人毫无戒心。他低头进湖水里想洗把脸清醒清醒，这么一来，就不需要多少力气了。”

“你想说明什么，伊莎？是个女人干的？但这不可能，这整件事情都不可能！这屋子里不可能有仇人。要是有，我们会知道，我会知道的！”

“有种藏在内心的邪恶，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伊姆霍特普。”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的一个仆人，或是奴隶……”

“不是仆人，也不是奴隶，伊姆霍特普。”

“我们自家人中的一个？或者……你指的是霍里和卡梅尼？可霍里也是自家人，事实证明他一向忠实可靠。而卡梅尼……不错，他是个陌生人，可他也是我们的血亲之一，而且事实也证明他是忠心为我办事。再说，他今天早上才来找我，要我答应他和雷妮森结婚。”

“哦，是吗？”伊莎显得很感兴趣，“那么你怎么说？”

“我能怎么说？”伊姆霍特普焦躁地说，“这是说婚事的时候吗？我是这么和他说的。”

“那么他怎么说？”

“他说在他看来，这正是谈婚事的时候，他说雷妮森在这里不安全。”

“我怀疑，”伊莎说，“我非常怀疑……她真的不安全吗？我以为她是安全的，霍里也这样认为。但是现在……”

伊姆霍特普继续说下去。

“婚礼能跟丧礼一起举行吗？这可不成体统，整个县城里的人都会议论纷纷的。”

“这不是考虑礼俗的时候。”伊莎说，“尤其是在葬仪社的人好像永远都跟我们分不开的时候，他们一定乐坏了，一定赚了不少钱。”

“他们把收费又提高了十分之一！”伊姆霍特普暂时岔开了话题，“可恶！他们说工钱涨了。”

“像我们这种大客户，他们应该给折扣才对！”伊莎为她的这句笑话冷酷地微笑了一下。

“我亲爱的母亲，”伊姆霍特普一脸惊恐地看着她，“这可不是个玩笑。”

“生活就是个玩笑，伊姆霍特普，而死神是最后一个发笑的人。难道你没在宴会上听说过吗？‘吃吧，喝吧，纵情享受吧，因为明天你就要死了。’这句话用在我们身上倒是非常贴切，问题只不过是明天死亡会降临在谁的头上。”

“你说的真可怕——可怕！那我们能做些什么？”

“不要相信任何人。”伊莎说，“这是最首要，也是最重要的事。”她重复强调着：“不要信任任何人。”

赫妮开始呜咽起来。

“为什么你要看着我？我敢说如果还有什么人值得信任的话，那就是我。我这些年来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不要听她的，伊姆霍特普。”

“好了，好了，我的好赫妮。我当然信任你，我非常了解你的忠心。”

“你什么都不了解。”伊莎说，“我们全都一无所知，这就是我们面临的最大的危险。”

“你在指控我。”赫妮哭诉道。

“我无法指控，我不知道，也没有证据。只有怀疑而已。”

伊姆霍特普猛地抬起头来。

“你怀疑——谁？”

伊莎缓缓说道：“我有过一次、两次、三次怀疑。我老实说出来好了。我首先怀疑过伊彼，但是伊彼死了，所以这个怀疑是不正确的。然后，我怀疑了另外一个人……然而，在伊彼死的那一天，第三个怀疑涌现在了我的脑海里……”

她停顿了一下。

“霍里和卡梅尼在屋子里吗？派人去把他们叫到这里来——对了，把雷妮森也从厨房里找来。还有凯特和亚莫斯，我有话要说，全屋的人都该听一听。”

2

伊莎环视聚集在一起的众人，她看到了亚莫斯庄重柔顺的目光，卡梅尼挂在脸上的微笑，雷妮森惊慌、探询的眼神，凯特沉着的目光，霍里深沉而平静的注视，伊姆霍特普扭曲、焦躁、惊恐的神色，还有赫妮那热切、好奇，还有……没错……兴奋的神情。

她心想："他们的脸没有告诉我什么，他们只显露出了外在的情感。然而，如果我想得没错的话，那么他们中一定有一个是叛徒。"

她大声地说："我有话要跟你们说。不过首先，我只跟赫妮说。在这里，当着大家的面。"

忽然间，赫妮脸上的那种热切和兴奋荡然无存。她看上去非常恐惧，她用刺耳的声音抗议道。

"你怀疑我，伊莎。我就知道！你会指控我，而我，一个没有多少智慧的可怜女人，又怎么能保护自己呢？没人会听我解释，然后我就会被定罪。"

"不会没有人听的。"伊莎嘲讽地说，同时看到霍里微微一笑。

赫妮继续说话，她的声音变得越来越歇斯底里：

"我没做任何事……我是无辜的……伊姆霍特普，我最亲爱的主人，救救我……"她猛地跪了下来，抱住他的双膝。伊姆霍特普拍拍赫妮的头，愤慨地说：

"真是的，伊莎，我抗议！这真有失体统——"

伊莎打断他的话。

"我还没有指控任何人呢，没有证据我是不会指控的。我只是要赫妮在这里向我们解释一下她说过的某些话。"

“我什么也没说……什么都没说……”

“哦，不，你说过。”伊莎说，“我亲耳听到的。尽管我的视力模糊不清，但耳朵依然很灵光。你说你知道霍里的一些事，告诉我们，你知道霍里的什么？”

“对，赫妮。”霍里说，“你知道我什么？说来给我们听听吧。”

赫妮一屁股坐下去，擦着眼泪，看起来既阴沉又不服气。

“我什么都不知道，”她说，“我能知道些什么？”

“那正是我们要等你告诉我们的。”霍里说。

赫妮耸了耸肩。

“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没什么意思。”

伊莎说：“我把你自己说的话重复给你听：你说我们全都看不起你，但是你知道这屋子里的很多事情。你说，你看到的比很多聪明人看到的都多。”

“然后你说，当霍里遇见你时，他看你的样子就像在看空气，好像他在透过你看你身后的某样东西，某样不在此处的东西。”

“他一向都是那样，”赫妮阴郁地说，“他看我的样子，就好像我是昆虫一样，好像我是什么微不足道的东西。”

伊莎缓缓说道：“那句话一直留在我脑海里。‘身后的某样东西，某样不在此处的东西。’赫妮说：‘他应该看着我。’然后她继续说到了莎蒂彼。是的，说到了莎蒂彼……说莎蒂彼是多么的聪明，但是如今莎蒂彼又在哪儿呢？……”

伊莎环顾四周。

“这些话对你们难道都毫无意义吗？想想莎蒂彼，已经死掉的莎蒂彼……同时记住应该好好看着一个人，而不是看着某些不在那里的东西……”

一阵死寂般的沉默笼罩了众人，然后赫妮尖叫起来。一声高亢、无力的尖叫，恐惧的尖叫，她语无伦次地大喊道：

“我没有……救救我……主人，不要让她……我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说。”

伊姆霍特普积压的怒气爆发了出来。

“这是不可饶恕的，”他怒吼道，“我不会让这可怜的妇人被指控，她都吓坏了。你有什么对她不利的证据？单凭你说的那些话，什么也证明不了。”

亚莫斯一反往常的胆怯，插话道：“我父亲说得对，如果您有确切指控赫妮的证据，就拿出来吧。”

“我没有指控她。”伊莎缓缓说道。

她靠在拐杖上，身子好像缩了水一样，话语缓慢而沉重。

亚莫斯权威十足地转身面向赫妮。

“伊莎并不是在指控你引发了这些可怕又邪恶的事情，不过如果我没听错的话，她认为你隐藏了什么事没说。所以，赫妮，如果你知道什么，关于霍里或是其他人的，现在就是说出来的时候。就在这里，当着大家的面。说，你知道些什么？”

赫妮摇了摇头。

“什么都不知道。”

“你要对你说的话有把握，赫妮。知道的事情太多可是很危险的。”

“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发誓，我对九柱之神发誓，对玛特女神，还有太阳神发誓。”

赫妮在发抖，她的声音不再是往常那样楚楚可怜的哭诉，听起来充满了畏惧和真诚。

伊莎深深叹了一口气，她的身体向前一倾，喃喃说道："扶我回房间去。"

霍里和雷妮森很快迎向她。

伊莎说："你不用，雷妮森，我要霍里扶我去。"

她靠着霍里，走向她自己的房间。她抬起头来，看到霍里板着脸、闷闷不乐。

她喃喃说道："怎么样，霍里？"

"这不明智，伊莎，这样非常不明智。"

"我必须要知道。"

"是的。但是你冒了很大的险。"

"我明白。这么说，你的想法也一样？"

"我已经怀疑很久了，但是没有证据，没有丝毫证据。甚至现在，伊莎，你也没有证据，一切都只是在你的脑海里而已。"

"我知道就足够了。"

"或许是太多了。"

"你是什么意思？哦，是的，当然。"

"保护自己，伊莎。从现在开始，你有危险了。"

"我们必须试着尽快采取行动。"

"是的。但是我们能怎么做呢？一定要有证据。"

"我知道。"

他们不再继续说下去。伊莎的小女仆朝她的女主人跑过来，霍里把

她交给那个女孩去照顾，然后转身离去。他的表情严肃而困惑。

小女仆在伊莎身旁喋喋不休，但是伊莎几乎没注意到她说话的内容。她感到自己衰老、虚弱，而且浑身发冷……刚才她说话时那一张张倾听的脸再次浮现在眼前。

只是一个表情……一瞬即逝的恐惧和了然……难道是她看错了吗？她能这么确定她所看见的吗？毕竟，她的视力模糊……

是的，她确定。那其实也算不上什么表情，而是身体突然紧绷、僵硬、发直。她散漫无心的话语对一个人，只对一个人有意义。错不了，那就是致命的真相……

第十七章　第二个月　第十五天

1

“现在事情就摆在你眼前，雷妮森，你怎么说？”

雷妮森怀疑地看着她的父亲，又把目光转向亚莫斯。她感到迷惑、迟钝。

“我不知道。”这句话从她唇间滑了出来。

“在正常的情况下，”伊姆霍特普继续说，“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商讨。我有其他的亲戚，我们可以精挑细选，直到选中一个最适合当你丈夫的为止。但世事无常，是的，世事无常。”

他的声音颤摇起来，继续说道：

“现在我们面临的情况就是这样，雷妮森。现在我们三个都面临死亡的威胁：你、我，还有亚莫斯。下次死神将对我们中的哪一个伸出魔爪？因此我有必要把事情料理妥当。如果亚莫斯出了什么事，你，我唯一的女儿，将需要有个男人站在身旁，与你共享继承权，并同时执行我财产所附带的义务，这项义务是不能由女人来执行的。因为谁晓得我什么时候会离你而去？关于索贝克孩子的监护托养问题，我已经在遗嘱里安排好了，如果亚莫斯不在人间，将由霍里来执行。还有亚莫斯孩子的监护权也一样。因为这是他的意愿，是吧，亚莫斯？”

亚莫斯点了点头。

“霍里一向跟我非常亲近，他就像我的家人一样。”

“不错，不错。”伊姆霍特普说，“不过事实上他仍然并不是这个家的成员之一。但卡梅尼是。因此，权衡再三后，我觉得他是目前能找到的最适合当雷妮森的丈夫的人。所以，你怎么说？雷妮森？”

“不知道。”雷妮森重复道。

她感到极为疲倦。

“他人长得英俊、健壮，这你同意吧？”

“哦，是的。”

“可是你不想嫁给他？”亚莫斯柔声问道。

雷妮森感激地看了她哥哥一眼。他坚持让她不要被逼迫做出不想做的事情。

“我真的不知道我想做什么。”她急促地说，“我知道这样说很愚蠢，但是我今天真的很愚蠢。也许是因为……因为这些天来紧张的氛围。”

“有卡梅尼在你身旁，你就会感到安全的。”伊姆霍特普说。

亚莫斯问他的父亲：“您有没有考虑过霍里作为雷妮森丈夫的人选？”

“这，是的，这也是一种可能……”

“他妻子在他还是个小伙子时就去世了。雷妮森很了解他，而且也喜欢他。”

雷妮森呆呆地坐在那里。两个男人仍在继续交谈。他们正在商谈她的婚姻，亚莫斯企图帮她选择她想要的，但是她感觉自己就像泰蒂的木偶一样毫无生气。

随后，她突然开口，甚至没有听到他们正在说些什么就打断了谈话：“既然你认为是件好事，我愿意嫁给卡梅尼。”

伊姆霍特普满意地叫了一声，急匆匆地走出大厅。亚莫斯走向他妹妹，一手放在她的肩上。

“你想要这样的婚姻吗，雷妮森？你会快乐吗？”

“为什么我不会快乐？卡梅尼英俊、快乐而且人也很好。”

“我知道，”亚莫斯仍显得有些怀疑和不满，“但你的幸福才是最重

要的，雷妮森。你不应该让父亲催促你匆忙做出不想做的事。你知道他是怎么样的。”

“哦，是的，是的，一旦他想到什么，我们就都得听他的。”

“并不是必须那样。”亚莫斯坚决地说，“这次我不会听他的，除非你自己愿意。”

“哦，亚莫斯，你从没站出来跟父亲对抗过。”

“但是这件事我要站出来。他无法强迫我同意，而且我也不会这样做。”

雷妮森抬起头看他。他往常犹豫不决的脸色现在是那么的坚决、果断。

“你对我真好，亚莫斯。”她感激地说，“但我不是迫于无奈才屈服的。我回来时想要的昔日的生活已经消失无踪了。卡梅尼和我将一起创造新的生活，我们会像其他生活美满的夫妻一样，过该过的生活。”

“如果你确定……”

“我确定。”雷妮森说，同时深情地对他微笑，然后走出大厅，来到门廊上。

她从那里越过庭院。卡梅尼正跟泰蒂在湖边玩耍。雷妮森静静地走近，望着他们，他们并不知道她的到来。如同往常一般快乐的卡梅尼，玩得跟孩子一样开心。雷妮森心里一暖。她想：“他会成为泰蒂的好父亲。”

后来卡梅尼转过头来看到了她，他笑着站直了身子。

“我们让泰蒂的玩偶当了祭司，”他说，“它正在主持坟墓的祭典，献上供品呢。”

“他的名字是梅瑞普塔，”泰蒂一本正经地说，“他有两个孩子和一个像霍里一样的书记员。”

卡梅尼笑出声来。“泰蒂非常聪明，”他说，“而且健康、美丽。”

他的目光从孩子身上移到雷妮森身上，雷妮森从他爱抚的目光中看出了他的心中所想——有一天她会为他生个孩子。

这让她有点激动，却同时伴随着后悔的刺痛。她真希望这时在他眼中看到的只有她自己。她想：“为什么他不能只看到雷妮森呢？”

然后这种感觉转瞬即逝，她温柔地对他微笑。

“我父亲跟我说过了。”她说。

“而你同意了？”

她犹豫了一会儿回答说：“我同意了。”

决定性的话语已经说出了口，这就是结局。一切已成定局。她真希望自己并不是这么疲惫、麻木。

“雷妮森？”

“怎么了，卡梅尼？”

“你愿不愿意跟我一起去尼罗河上泛舟？我一直想跟你一起泛舟。”

他竟会这样说，真奇怪。她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心里想的就是一艘直角帆船、尼罗河，还有凯伊的笑脸。而如今她已经忘记凯伊的模样了，取而代之的是卡梅尼的脸，他坐在尼罗河上的帆船里，对着她的眼睛笑。

这就是死亡。这就是死亡对你造成的后果。“我能感觉到这个，”你对自己说，“我能感觉到那个。”但你只是说说而已，其实你什么感觉都没有。死了就是死了，没有什么可以作为回忆的东西……

是的，可是还有泰蒂。还有生命的轮回。就像河水泛滥，把旧的卷走，为新事物备好土壤。

凯特说过：“这屋子里的女人必须团结一致。”那她算是什么？毕

竟，她也不过是屋子里的女人之一。是雷妮森还是其他的人，又有什么关系呢……

然后，她听见了卡梅尼有些急切和不安的声音。

“你在想什么，雷妮森？有时你好像离我很远……你愿意跟我一起泛舟尼罗河上吗？”

“是的，卡梅尼，我愿意跟你去。”

“我们带泰蒂一起去。”

2

这就像是一场梦，雷妮森心想。帆船、卡梅尼，她自己，还有泰蒂。他们逃离了死亡以及死亡所带来的恐惧。这是崭新生活的开始。

卡梅尼说着话，她恍惚地应和着……

“这就是我的生活，”她心想，“无可逃避……”

然后，她又困扰起来：“但是我为什么要对自己说‘逃避’？我能逃到什么地方去呢？”

然后她眼前再度浮现出了墓穴旁的小石室，她手托着下巴，蜷着双膝坐在那里……

她想：“但那不是真正的生活。这才是生活。无处可逃，直到死亡……”

卡梅尼把船泊好，她走上岸去。他把泰蒂也抱上岸。小家伙紧紧地搂住他，环在他脖子上的小手把他护身符的线弄断了。护身符掉到了雷妮森的脚边，她俯身捡了起来。是金子做的安可神像。

她懊恼地低叫了一声：“弄弯了。对不起。小心——”卡梅尼从她手中接过去。“可能要断掉了。”

然而他用强有力的手指，故意把它折得更弯，直至掰成了两半。

“天哪，你干了什么？”

“拿一半去，雷妮森，我拿另一半。这是我们之间的信物。我们是一个整体的两半。”

他递给她，就在她伸手去接时，有什么想法在她的脑子里闪过，她突然倒吸了一口气。

“怎么了，雷妮森？”

“诺芙瑞。”

“什么意思……诺芙瑞？”

雷妮森快速而笃定地说。

“诺芙瑞珠宝盒里那个破裂的护身符，是你给她的……你和诺芙瑞……现在我全明白了。为什么她那么不快乐。我也知道是谁把那珠宝盒放到我房里了。我全知道了……不要对我撒谎，卡梅尼。我告诉你，我都知道了。”

卡梅尼没有辩驳。他站在那里，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她，他的目光坚定不移。他说话的声音严肃而凝重，脸上第一次抹去了笑容。

“我不会对你撒谎的，雷妮森。”

他紧皱眉头，稍事停顿，好像是在整理思路。

“就一方面来说，雷妮森，我很高兴你知道了……尽管事情和你想的不一样。”

“你把断裂的护身符作为信物送给她……就像给我一样……你们是一个整体的两半。你就是这么说的。”

“你在生气，雷妮森。我很高兴，这证明你爱我。不过，我还是必须让你知道，我并没有把护身符送给诺芙瑞。那是她给我的……”

他顿了顿。“或许你不相信我，但这是真的。我发誓这是真的。”

雷妮森缓缓地说：“我不会说不相信你……这的确有可能是真的。”

此时，诺芙瑞阴沉、不悦的面孔浮现在她的眼前。

卡梅尼急促、孩子气地继续说下去……

“请你理解我，雷妮森。诺芙瑞非常漂亮，我受宠若惊。谁不会呢？但是我从未真正爱过她……”

雷妮森感到一阵莫名的痛惜。是的，卡梅尼不爱诺芙瑞，但是诺芙瑞爱卡梅尼——非常痛苦、绝望地爱过他。那天早上，就在尼罗河岸的这个地点，她跟诺芙瑞说过话，向她示好。她记得十分清楚，当时那个女孩所散发出来的痛恨与悲愤。其中的原因如今是清晰可见了。可怜的诺芙瑞，一个大惊小怪的老头子的小妾，爱上了一个对她漠不关心的英俊、无忧无虑的年轻人，痛不欲生。

卡梅尼继续急切地说："难道你不明白吗，雷妮森？我到这里，看到你的瞬间就爱上了你！从那一刻起，我心里想的便只有你！诺芙瑞很清楚这一点。"

是的，雷妮森心想，诺芙瑞是看出来了。诺芙瑞从那时开始就恨她，而雷妮森并不想责怪她。

"我那时甚至不想写那封给你父亲的信。我不想参与任何跟诺芙瑞的计谋有关的事。但是这很难，你必须试着理解，这真的很困难。"

"是的，是的。"雷妮森不耐烦地说，"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诺芙瑞。她非常不快乐。我想，她非常爱你。"

"但我并不爱她。"卡梅尼也不耐烦地说。

"你真残忍。"雷妮森说。

"不，我是个男人，仅此而已。如果一个女人选择因为我而让自己过得悲惨，也只会让我感到困扰，就是这么简单。我并不想要诺芙瑞，我要你。哦，雷妮森，你不会为这个生我的气吧？"

她不禁微微一笑。

"不要让死掉的诺芙瑞在我们活人之间制造麻烦。我爱你，雷妮森，而且你也爱我，这才是最重要的。"

是的，雷妮森心想，这才是最重要的……

她看卡梅尼站在那里，头微微倾向一边，欢乐、自信的脸上带着恳求的神情。他看起来非常年轻。

雷妮森心想：“他说得对。诺芙瑞死了，而我们还活着。我现在明白她对我的恨了。很抱歉让她受苦了，但那并不是我的错。而且也不是卡梅尼的错，他爱的是我而不是她。事情就是这样。”

在河堤上玩耍的泰蒂跑过来，拉了拉她母亲的手。

“我们现在回家好吗？妈妈，我们回家好吗？”

雷妮森深深地叹了口气。

“好，”她说，“我们回家。”

他们向屋子走去，泰蒂跑在前头一点。卡梅尼释怀地叹息道：“你真宽容，雷妮森，而且那么可爱。我们之间一切照旧吧？”

“是的，卡梅尼。一切照旧。”

他压低了声音。“在尼罗河上，我非常快乐。你快乐吗，雷妮森？”

“是的，我很快乐。”

“你看着是很快乐。但你好像在想什么遥远的事情。我希望你能想着我。”

“我是在想你。”

他拉着她的手，她没有抽回来。他轻柔地吟唱着：“我的情人就像波斯树……”

他感到她的手在颤抖，听到她的呼吸加速，现在他终于感到心满意足了……

3

雷妮森把赫妮叫到了房间里。

赫妮匆匆走进来，看到雷妮森站在打开的珠宝盒旁，手里拿着那断裂的护身符，她的脚步突然停了下来。雷妮森挂着一脸怒气。

“是你把珠宝盒放进了我的房间，对吗，赫妮？你想要我发现这护身符，让我有一天——”

“发现谁拿着另一半？看来你已经发现了。哦，这难道不是好事吗，雷妮森？”

赫妮不怀好意地笑着。

“你想让这个发现伤害我，”雷妮森说，仍是满脸怒气，“你不是就喜欢伤害人吗，赫妮？你从不直截了当地说话。你总是等着，等待最佳时机的到来。你一直都恨我们，不是吗？你一直都恨我们。”

“你说的是什么话，雷妮森！我相信你不是有心的！”

然而现在赫妮的话声中已经没了哭诉的味道，只有狡猾的得意。

“你想在我和卡梅尼之间制造些麻烦。但我告诉你，不会有任何麻烦。”

“那你真是体谅又仁慈，雷妮森。你跟诺芙瑞相当不同，不是吗？”

“不要再谈诺芙瑞了。”

“是的，或许还是不谈的好。卡梅尼很幸运，而且长得也好看，不是吗？我的意思是说，他真幸运，诺芙瑞死的正是时候。她可能会在你父亲那儿为他惹上很多麻烦。她不会乐意看到他娶你的，嗯，绝对不会。事实上，我觉得她会想尽办法阻止。她肯定会的。”

雷妮森极其厌恶地看着她。

“你的话里总是带着恶毒，赫妮，就像毒蝎子一样刺人。但是你无法让我不快乐。”

“那不是挺好的吗？你一定爱得很深。哦，卡梅尼是个英俊的小伙子。他知道怎么唱非常动听的情歌。他总是能得到他想要的，对此从不畏惧。我真羡慕他，真的。他看起来总是那么单纯率直。”

“你想说什么，赫妮？”

“我只是告诉你，我羡慕卡梅尼。而且我相当确定他真的很单纯率直。不是假装的。这整件事就像集市上说书人讲的故事一样。并不富有的年轻书记员娶了主人的女儿，跟她共享主人的遗产，从此过上了快乐的生活。真是太棒了，英俊的年轻人运气总是那么的好。”

“我说的没错，”雷妮森说，“你的确恨我们。”

“雷妮森，你怎么可以这样说。难道你不知道我自从你母亲去世后便一直为你们当牛做马吗？”

赫妮的话里仍带着那种邪恶的得意，而非一贯的哭腔。

雷妮森又把头低下，她看着那珠宝盒，突然另一种想法涌现在了她的脑海里。

“是你把那条金狮子项链放在盒子里的。别不承认，赫妮，我告诉你，我全明白了。”

赫妮那狡猾的得意突然消失了，她显得异常惊恐。

“我无法不这样，雷妮森。我怕……”

“你什么意思——怕？”

赫妮向她走近一步，压低了声音。

“是她给我的……我是指，诺芙瑞。哦，在她死前的某个时刻。她给了我一两件礼物。诺芙瑞很慷慨，你知道，是的，她总是很慷慨。”

“我敢说她一定给了你不少好处。”

“这个说法可不太好听，雷妮森。我正要全都告诉你。她给了我那条金狮子项链，一个紫水晶饰扣，还有一两样其他的东西。后来，那个小男孩跑来说他看到一个女人戴着那条项链时……我，我就害怕了。我想他们可能会以为是我在亚莫斯的酒里下了毒。所以我就把那条项链放到了盒子里。”

“这是实话吗，赫妮？你说过实话吗？”

“我发誓这是实话，雷妮森。我当时很害怕……”

雷妮森好奇地看着她。

“你在发抖，赫妮。你现在看起来好像真的很害怕。”

“是的，我怕……我有理由害怕。”

“为什么？告诉我。”

赫妮舔了舔嘴唇。她向身后瞄了一眼，转回来的时候，眼神就像是一只被围捕中的野兽。

“告诉我。”雷妮森说。

赫妮摇了摇头。她用不确定的语调说：“没什么好说的。”

“你知道得太多了，赫妮。你总是知道得太多，你很享受这种感觉，但现在这种情势下，这只会令你身陷险境，没错吧？”

赫妮再次摇了摇头。然后她不怀好意地大笑起来。

“你等着，雷妮森。有一天我会成为这屋里执鞭的人，而且会挥响它。等着瞧吧。”

雷妮森站直了身子。

“你伤不到我，赫妮。我母亲不会让你伤到我的。”

赫妮脸色一变，两眼冒起火光。

“我恨你母亲，”她说，“我一直都恨她……而你，有着和她一样的眼睛，声音，美貌和高傲。我恨你，雷妮森。”

雷妮森大笑。

“终于——我让你全说出来了！”

4

老伊莎疲惫地、一瘸一拐地回到她的房间。

她感到困惑，而且非常疲惫。她意识到，年龄终于向她敲起了警钟。到目前为止她只知道自己身体上的疲倦，却没有意识到精神上的疲惫。但是现在她不得不承认，精神上时刻保持警惕的压力正在拖垮她身体上最后的一点儿力气。

如果她现在确实知道，正如她所想的那样，危险是从什么地方迫近的……但也正是因为知道，才不允许她精神上有任何的松懈。相反，她不得不更加小心谨慎，因为她已经故意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来了。证据……证据……她必须找到证据。但是，怎么找呢？

她意识到她的年龄正在跟她作对。她太累了，无法随心所欲，无法让自己的头脑做创造性的工作。她能做的只是防卫。保持警觉，小心提防，保护自己。

因为那个杀手——她对此不抱有任何幻想——将准备再次行动。

她可不想成为下一个牺牲者。她确信，凶手一定会用毒。暴力是不可能的，因为她从不独处，周围总是有仆人。因此只可能是下毒。这她可以确信。雷妮森会帮她做饭并亲自端来给她。她把一个酒架和一瓮酒放在房里，在奴隶尝过之后，她等了二十四小时，确定没有不好的事情发生才饮用。她让雷妮森跟她一起吃饭喝酒——尽管她不必替雷妮森担心——还没到时候。可能雷妮森永远不会有什么危险。但这种事情，谁也说不好。

她不时静静地坐着，用她已经疲惫不堪的头脑思考该如何揭露真相；或是看着她的小女仆整理亚麻布衣裳或重新穿好项链、手镯。

今天晚上她感到非常疲倦。她应伊姆霍特普的请求，在他和自己女儿谈话之前先行商量了雷妮森的婚事。

现在的伊姆霍特普畏缩、烦躁，相比原来的那个他，只能算是一个

影子。他已经失去了原来的盛气凌人和狂妄自负。如今他更依赖于他母亲的决断和不屈不挠的意志。

至于伊莎，她一直害怕、非常害怕说错话。生命有时候可能就悬在一句不慎重的话上。

是的，她最后说，结婚的主意是明智的。没有时间到有财势的亲戚家中去挑选丈夫了。毕竟，女方的血统才是最重要的。她的丈夫只不过是雷妮森和她孩子继承权的管理者而已。

于是话题转到了该选谁做婿的问题上。是选霍里，那个正直、诚实、友善又经得住考验的男人，那个财产已经并入他们的财产之中的小地主的儿子；还是有亲缘关系的卡梅尼？

伊莎在开口之前小心地权衡了这个问题。说错一句话……就可能造成灾难。

然后她说出了自己的回答，并以她不屈不挠的个性加以强调。卡梅尼，她说，无疑是最适合做雷妮森丈夫的人选。由于最近一系列不幸的事件，他们的婚礼和欢庆活动需要大幅简化，婚礼可以在一周内举行。当然，如果雷妮森愿意的话。卡梅尼是个好青年，他们会一起生下强壮的子女。再说，他们两个本身也彼此相爱。

好了，伊莎心想，她已经掷出了骰子。一切就看天数了。她已经撒手了，也已经照她认为妥当的方式做了。如果这是孤注一掷——也好，伊莎跟伊彼一样喜欢在棋盘上见个高低。生活本来就不是安全的，要想赢取胜利，就必须承担风险。

她回到房间时，怀疑地看向四周，还特别检查了一下那个大酒瓮。瓮口在她离开时盖了起来。她每次离开房间都把它封起来，现在封条还好好地吊在瓮口上。

是的，她绝不冒那种险。伊莎满意地发出咯咯恶笑。要杀死一个老太婆可不是那么容易。老太婆知道生命的珍贵，也知道最诡诈的把戏。明天……她召来了她的小女仆。

“霍里在哪儿？你知道吗？”

小女仆回复说霍里大概是上山到他在墓室旁的石室里去了。

伊莎满意地点了点头。

“你去那里找他，告诉他明天早上伊姆霍特普和亚莫斯到田里去的时候，把卡梅尼一起叫过去，等到凯特跟孩子们在湖边玩的时候，来这里找我。你明白了吧？重复一遍。”

小女仆照她的话重复了一遍，伊莎把她打发上路。是的，她的计划让人满意。跟霍里之间的磋商将会非常私密，因为她会把赫妮支开到纺织棚里去。她要警告霍里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们可以一起自由地交谈。

当那个黑人小女仆回来答复说霍里会照她的吩咐行事时，伊莎轻松地舒了一口气。

现在，这些事情都已料理妥当，她的全身布满倦意。她叫那个小女仆把一瓶香膏拿来帮她按摩。小女仆的按摩使她倍感舒适，而香膏也减轻了她筋骨的疼痛。

她终于展开肢体，摊开四肢，头靠在木枕上，睡着了。她的恐惧一时也消退了不少。

过了很久，她被一阵莫名的寒冷冻醒。她感觉她的手脚麻痹僵硬……全身就像是被什么东西紧紧束缚了一样。她可以感觉到这种寒冷使她头脑麻痹、意志瘫痪，心跳也减慢下来。

她心想：“这是死亡……”

一种奇怪的死亡，没有任何前兆，没有任何预警的死亡。

她想，这就是老人的死法……

然后，她突然冒出了另一种想法：这绝不是自然死亡！这是敌人的暗中出击。

下毒……

但是，怎么下的毒？什么时候下的？她吃的、喝的一切都有人事先尝过，确定过安全无虞。

那么，是怎么下的毒？什么时候？

伊莎试着运用她最后一丝微弱的智力，专心刺穿这个谜团。她必须知道……她必须……在她死去之前。

她感觉她心脏的压力增加，随后是致命的冰冷，痛苦而缓慢的吸气。

敌人是怎么做到的？

突然，一个过去的记忆片段惊醒了她：刮去毛后的绵羊皮……腥膻的油脂……她父亲做过的一项试验，证明某些毒可以被皮肤吸收。绵羊油……绵羊油脂做成的香膏。敌人就是这样对她下手的。她的那瓶香膏，对于埃及妇女都很必要的香膏。毒药就在里头……

而明天……霍里……他不会知道了……她无法告诉他……太迟了。

清晨，小女仆惊恐不已地跑出房子，大声喊着：她的女主人在睡梦中死去了。

第十八章　第二个月　第十六天

1

伊姆霍特普站在一边，低头看着伊莎的尸体。他的脸上布满了悲痛，但并没有疑惑。

他的母亲，他说，是到了寿终正寝的年龄了。

“她年岁已高。”他说，“是的，年岁已经太高了。无疑，奥西里斯现在想把她带走了，她所有的苦恼与悲伤也将止步于此。她走得那么平静。感谢拉神的仁慈，让她的死亡没有受到任何邪恶灵魂的干扰。极乐世界没有悲伤，看，她脸上的表情是那么祥和。”

亚莫斯安抚着啜泣的雷妮森。赫妮在一旁摇头叹气，说她对伊莎是多么忠诚，伊莎离去后她是多么悲伤。卡梅尼低吟着他的曲子，神情凝重。

霍里走过去低头看着这位死去的妇人。几个小时前她还曾召唤过他。他想着，她到底想跟他说什么呢？

无疑，她有什么必须要告诉他的事。

现在他已永远无法得知了。

但是他想，也许，他可以猜到……

2

“霍里……她是被害死的吗？”

“我想是的，雷妮森。”

“怎么害死的？”

“我不知道。”

“可她是那么小心。”雷妮森的声音里透着沮丧和困惑，“她一直很警惕，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任何她入口的东西都有人试吃，确保无毒。”

“我知道，雷妮森。但是，我仍然认为她是被害死的。”

“而她是我们之中最有智慧、最聪明的一个！她那么自信不会被伤到。霍里，这一定是魔法！邪恶的魔法，恶鬼的诅咒。”

“你会这样想，是因为这是最轻松的想法，人们总是这样。但伊莎就不会相信。如果她知道——如果她不是在睡梦中死去——她就会知道，这是活生生的人干的。”

“她知道是谁干的？”

“是的。她已经公开表明了她的怀疑。她成了敌人的威胁。她的死亡证明了她的怀疑是正确的。”

“她告诉过你是谁吗？”

“没有，”霍里说，“她并没有告诉我。她从没提起过任何一个名字。但是，我相信，我们的想法是一样的。”

“那么你必须告诉我，霍里，我好提高警觉。”

“不，雷妮森，我太关心你的安全了，不能这样做。”

“我会很安全吗？”

霍里脸色一沉，说：“不，雷妮森，你并不安全。但是如果你不知道事实真相可能会相对安全得多。因为你一旦知道了，就变成了真正的威胁，对方会不惜一切代价把你除掉。”

“那你呢，霍里？你知道是谁呀。”

他纠正道：“我只是猜到了是谁。但我什么都没说，也什么都没显露出来。伊莎不太明智，她说出来了。她暴露了她的想法，她不应该那样做。我后来也告诉过她。”

“可是你……霍里……如果你出了什么事……”

她停了下来，意识到霍里的眼睛正注视着她。

庄重、专注地直看进她的脑海、她的心里……

他抓起她的双手，轻轻地握着。

“不要替我担心，小雷妮森……一切都会没事的。”

是的，雷妮森心想，如果霍里这么说，那么一切就真的都会没事的。奇怪，那种满足、祥和、清明欢畅的快乐……就像从坟墓看过去的远方那样可爱，那样遥远……在那遥远的地方，没有人类欲求的喧嚣和拘束。

突然，她听到自己用几乎刺耳的声音说道：“我就要嫁给卡梅尼了。”

霍里平静而自然地放开了她的手。

“我知道，雷妮森。”

“他们——我父亲——他们认为这样是最好的。”

“我知道。”

他转身离去了。

院子的围墙似乎一下子变得更近了，屋里和外头谷仓传来的声音也变得越来越大声，越来越嘈杂。

雷妮森心中冒出了一个想法：“霍里走了……”

她怯生生地向他喊道：“霍里，你要上哪儿去？”

“和亚莫斯到田里去，那里有太多工作要做了。庄稼收割差不多快结束了。”

“卡梅尼呢？”

“卡梅尼会跟我们一起去。”

雷妮森大声喊道：“我在这里很害怕。是的，甚至是在大白天，太阳神在天上巡游，四周都是仆人，我也害怕。”

他快步走回来：“不要怕，雷妮森。我向你发誓你不用害怕。今天不用。”

“但是今天过后呢？”

“今天就足够了。而且我向你发誓，你今天没有危险。”

雷妮森看着他，皱起眉头。

“可是我们都有危险吧？亚莫斯、我父亲还有我自己？第一个受到生命威胁的人不是我……你是不是这样想的？”

“试着别去想这些，雷妮森。我正在尽我所能，尽管在你看来可能我好像什么都没在做。”

“原来如此……”雷妮森若有所思地看着他，“是的，我明白了。第一个会是亚莫斯。敌人下了两次毒都失败了。肯定会有第三次尝试。所以你才要紧紧跟在他身边，保护他。然后是我父亲和我。到底是谁这么痛恨我们家人——”

“嘘。你最好不要谈这些事，相信我，雷妮森，试着把恐惧从心中除去。”

雷妮森头往后一仰，鼓起勇气说：“我确实信任你，霍里。你不会让我死的……我非常热爱生命，不想失去它。”

“你不会失去它，雷妮森。”

“你也不会，霍里。”

“我也不会。”

他们彼此会心一笑，然后霍里离开她去找亚莫斯。

3

雷妮森蹲坐在地上注视着凯特。

凯特正在帮孩子们用黏土和湖水做模型玩具。她一边用手忙着捏形状，一边鼓励两个小男孩自己做。凯特的脸如同往常一般，温柔、平静、毫无表情。周遭的死亡和持续不断的恐怖氛围似乎一点也没影响到她……

霍里嘱咐雷妮森不要想，但即使这是出于最大的善意，雷妮森也无法服从。如果霍里知道是谁，伊莎知道是谁，那么她没有理由不知道是谁。或许不知道会比较安全，但是没有人能满足于此。她想要知道。

而这一定非常容易，真的非常容易。她父亲显然不可能杀害自己的子女。那么剩下来的——剩下来的还有谁？无疑只有两个人——凯特和赫妮。

她们两个都是女人……

而且当然也没有动机去杀人……

可是赫妮恨他们所有人……是的，毫无疑问，她恨大家。她已经承认过恨雷妮森了，她当然有可能同样痛恨其他人。

雷妮森试着让自己进入赫妮那暧昧、苦闷的心灵深处。这些年来她都住在这里，工作、四处宣扬自己的奉献、说谎、窥探、制造事端……她很久以前就来到了这里。一个美丽名门闺秀的穷亲戚，被她的丈夫抛弃，自己的孩子也夭折了，却要眼睁睁地看着美丽的女主人和她的孩子……是的，可能就是因为这样。就像雷妮森曾经看到过的被长矛刺破的伤口。表面上很快就痊愈了，但是骨子里，邪恶的东西在溃烂生脓，手臂肿胀落痂，变得一碰就疼，然后医生来了，念着适当的咒文，把小刀插进肿胀、扭曲、僵硬的肢体，这时，就像灌溉水道决堤般，一大股恶臭的脓液从里面涌了出来……

这，或许就是赫妮的思想。悲痛的伤口愈合得太快了，底下却埋着

脓毒肿胀，深处涌动着巨大的仇恨和恶意。

可是，赫妮也恨伊姆霍特普吗？当然不。多年来她一直绕着他团团转，奉承他，恭维他……他也深深地信赖她。当然，那种忠诚和奉献不可能是完全假装的吧？

如果她对他忠实，怎么会让他承受这样的悲痛呢？

啊，可是假如她也恨他，一直都恨呢？也许她是在用故意奉承来窥探，找出他的弱点？假如伊姆霍特普是她恨得最深的一个人呢？那么，对一颗扭曲、充满邪恶的心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有乐趣的？让他看着他的子女一个一个地死去。

“怎么了，雷妮森？”凯特正凝视着她，“你看起来有点奇怪。”

雷妮森站了起来。

“我感觉想吐。”她说。

就某方面来说，这句话再真实不过了。她所想象出来的景象让她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恶心感。凯特只听出了这句话的表面意思。

“你吃了太多青枣，要不然就是鱼不新鲜。”

“不，不，不是因为我吃坏了什么，是我们正在经历的可怕事情。”

“哦，那个啊。”

凯特冷漠的回应让雷妮森吃惊地看着她。

“可是，凯特，难道你不害怕吗？”

“不，我不害怕。”凯特思索着，“要是伊姆霍特普出了什么事，孩子们会受到霍里的保护，霍里是个诚实的人。他会替他们保障继承的财产。”

“亚莫斯也会这样做。”

“亚莫斯也会死的。”

“凯特，你说得这么冷静。你一点都不在意吗？我的意思是说，你觉得我父亲和亚莫斯都会死？”

凯特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耸了耸肩。

“我们两个都是女人，让我们说点实话吧。我一向认为伊姆霍特普专横又偏执。他在小妾那件事上表现得很恶劣，竟然任凭她蛊惑，剥夺了亲生骨肉的继承权。我从没喜欢过伊姆霍特普。至于亚莫斯——他算不了什么。莎蒂彼把他管得死死的。最近，因为她的死，他才开始自掌权位，发号施令。他会永远偏袒自己的孩子，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此，如果他也死了，对我的孩子来说反倒更好，我是这么想的。霍里没有孩子，而且为人正直。最近发生的这些事让所有人都心神不宁，不过我最近倒一直觉得，这可能是最好的结果了。”

“凯特，你自己的丈夫，你最爱的人第一个被害的时候，你竟然能这样说……这么冷静、这么冷酷？”

一丝难以捉摸的表情掠过凯特的脸庞。她瞄了雷妮森一眼，嘲讽地说：“你有时候很像泰蒂，雷妮森。真的，我发誓，跟她一样的年纪！”

“你并没有为索贝克感到难过。”雷妮森缓缓说道，“从来没有，我注意到了。”

“得了吧，雷妮森，我已经尽了一切礼俗。我知道一个新守寡的妇人该怎么样。”

“是的，但也只是这样……因此……这意味着……你并不爱索贝克？”

凯特耸了耸肩。

“我为什么要爱他？”

“凯特！他是你的丈夫，他给了你孩子。”

凯特的表情变得柔和了许多。她低头看看两个正在全神贯注地捏黏

土的小男孩，然后看了看咿呀学语、两条小腿蹒跚学步的安可。

“是的，他给了我孩子。为此我感谢他。可毕竟，他算什么呢？英俊却徒有其表，总是夸夸其谈，还总去找其他女人。他没有大大方方地娶个妾进门，娶个谦逊、能给家里帮得上忙的女人。没有，他非要跑去见不得人的地方，在那里大肆挥霍，喝酒作乐，召来价钱最贵的舞女陪酒。幸好伊姆霍特普一直把控着他的口袋，把他经手的买卖算得一清二楚。像这样的一个男人，我对他能有什么爱和尊敬？再说，无论如何，男人是什么？他们不过是生孩子的必需品，仅此而已。种族延续的力量是掌握在女人手里的。把一切都献给孩子的是我们女人，雷妮森。至于男人，他们最好在传种以后早早死去……”

凯特的话中带着很深的嘲讽和不屑，她丑陋的面孔也随之变了形。

雷妮森惊讶地想道：“原来凯特是个坚强的女人。如果她愚蠢，那也是一种自足的愚蠢。她讨厌而且鄙视男人。我早就该知道了，我曾经见识过这种……这种险恶的性格。是的，凯特很坚强……”

雷妮森的目光不自觉地落到凯特的手上，那双手正在捏压着黏土。那是一双强壮有力的手。而当雷妮森看着它们挤压黏土时，她想到伊彼的头就是被一双强有力的手压进了水里，被冷酷地按在那里。是的，凯特的手能够做到……

小女孩安可摇摇晃晃地跌倒在一棵带刺的香料树边，号啕大哭起来。凯特急忙跑过去把她抱起来，紧紧抱在胸前，呢喃着哄她。她的脸上全是温柔的爱意。

赫妮从门廊上跑过来。

“出什么事了吗？这孩子叫得这么大声。我以为可能——”

她失望地停了下来。她那急切、卑鄙、充满恶意、盼望灾厄降临的脸沉了下来。

雷妮森看了看这两个女人。

一张脸上写满了恨。另一张脸上充满了爱。她在想，哪一张更可怕

呢？

4

“亚莫斯，小心凯特。”

“小心凯特？”亚莫斯露出惊讶的神色，“我亲爱的雷妮森……”

“我告诉你，她很危险。”

“我们安静的凯特？她一向是个温顺、谦恭的女人，不太聪明——”

雷妮森打断了他的话。

“她既不温顺也不谦恭。我害怕她，亚莫斯。你也得提高警惕。”

“提防凯特？”他仍然一脸怀疑，“我看凯特搞不出这些死亡事件，她没有那种头脑。”

“我不认为这是头脑的问题，她只需要一些关于毒药的知识。这种知识经常在某些家族里出现，由母亲传给女儿。她们会从药草中提炼出毒药来。这种方子凯特很轻易就能得到。孩子们生病时都是她亲自替他们配药，这你是知道的。”

“是的，这倒是事实。”亚莫斯若有所思地说。

“赫妮也是个邪恶的女人。”雷妮森继续说。

“赫妮……是的。我们从没喜欢过她。事实上，要不是我父亲的袒护——”

“父亲被她欺骗了。”雷妮森说。

“很有这个可能。”亚莫斯一本正经地加上了一句，“她奉承他。”

雷妮森惊讶地看了他一会儿。这是她第一次听到亚莫斯说出对她父亲带有批评意味的话，他似乎一向对父亲十分敬畏。

不过现在，她意识到，亚莫斯正逐渐掌握领导权。伊姆霍特普在过去几个星期里老了好几岁。如今他已无法发号施令，无法做决定，甚至连体能也减弱了。他总是花很长时间呆坐着凝视前方，眼神恍惚，视线朦胧。

“你是不是认为她……”雷妮森停了下来。她向四周看看然后又说，“你是不是认为，是她，她……她……？”

亚莫斯抓住她的臂膀：“别说话，雷妮森。这种事还是不要说出来的好，哪怕是私下议论也不要。”

“那么你确实认为……”

亚莫斯紧急而温和地说：

“现在什么都不要说。我们有计划。”

第十九章　第二个月　第十七天

1

第二天是新月节。伊姆霍特普不得不上山到坟地去祭拜。亚莫斯请求交给他去办，但伊姆霍特普执意要自己去。他像是在模仿昔日的自己一样喃喃说道：“除非亲自去，否则我怎么能确定一切都办妥了？我曾经逃避过我的责任吗？我还不是一直在供养你们所有人……”

他停了下来：“所有人？所有的人？啊，我忘了……我还有两个英勇的儿子。我英俊的索贝克，我深爱的、聪明的伊彼……都离我而去了。亚莫斯和雷妮森，我亲爱的儿子和女儿，你们还跟我在一起，但是还能在一起多久……多久……”

“很多很多年，我们希望。”亚莫斯说。

他讲得有点大声，好像在对聋子讲话。

“呃？什么？”伊姆霍特普仿佛陷入了昏迷状态。

他突然令人惊讶地说：

“这要看赫妮，不是吗？是的，是要看赫妮的。”

亚莫斯和雷妮森彼此对视了一眼。

雷妮森柔声清晰地说：“我不明白您的意思，父亲。”

伊姆霍特普喃喃地说了些什么他们没听出来。然后，他略微提高了一点声音，两眼呆滞空洞地说：“赫妮了解我，她一直都了解。她知道我的责任有多么重大。多么重大，是的，多么重大……但总是不被感恩……因此一定要有报应，我想，这是个公认的规则。放肆的行为必须受到惩罚。赫妮一向温顺、谦恭，而且忠实。她将得到回报……”

他挺直了身子，装腔作势地说：“你知道，亚莫斯。赫妮将得到她想要的一切。她的命令你们必须遵从！”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呢，父亲？”

“因为我是这样说的。因为如果赫妮得到了她想要的，就不会再有死亡了……”

他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然后转身离开，留下亚莫斯和雷妮森在那里面面相觑。

“这是什么意思，亚莫斯？”

“我不知道，雷妮森。有时候我觉得父亲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是的……也许是吧。不过我想，亚莫斯，赫妮非常清楚她在干什么。那天她才跟我说过，她很快便会是这屋子里执鞭的人。”

他们彼此对视着，亚莫斯把手放在雷妮森臂上。

“不要惹她生气。你把你的感受表露得太明白了，雷妮森。你听见父亲说的了吧？如果赫妮得到了满足，就不会再有死亡了……”

2

赫妮正蹲坐在一间贮藏室的地板上，数着一堆堆的布匹。这是些旧布，她把布角的记号凑近眼睛看了看。

“亚莎伊特。”她喃喃说道，“是亚莎伊特的布。上面记着她来这儿的年份，她和我一起……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你知道你的布现在被用来做什么了吗，亚莎伊特？”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突然一个声音让她停了下来，她回头一望。

是亚莫斯。

“你在干什么，赫妮？”

“葬仪社的人需要更多布。他们用了成堆成堆的布。昨天一天他们就用了四百腕尺，这些丧事用布的量真是太可怕了，我们得用上这些旧布。这些品质好，而且也没怎么破损。是你母亲的，亚莫斯。是的，你母亲的布匹……”

“谁说你可以拿这些布的？”

赫妮大笑起来。

“伊姆霍特普把一切都交给我来办了，我不用请示谁。他信任可怜的老赫妮。他知道她会把一切办好。长久以来，这屋子里的大部分事情都是由我来处理的。我想，如今，我该得到应有的报偿了！”

“看起来是这样，赫妮。”亚莫斯的语气很温和。“我父亲说……”他顿了顿，“一切都取决于你。”

“他是这样说的吗？哦，听起来真不错。不过或许你不这么认为，亚莫斯。”

“哦……我不太确定。”亚莫斯的语气依然很温和，但目光紧紧盯住

赫妮。

“我想你最好还是同意你父亲的看法，亚莫斯。我们可不想再有麻烦，不是吗？”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是，我们不想再有死亡？”

“还会有死亡的，亚莫斯。哦，是的……”

“下一个死的是谁，赫妮？”

“为什么你觉得我会知道？”

“因为你知道的很多。比如说，你那天就知道伊彼会死……你非常聪明，不是吗，赫妮？”

赫妮昂起头。

“这么说你现在总算开始了解了！我不再是可怜的笨赫妮。我是那个知晓一切的人。”

“你知道什么，赫妮？”

赫妮的语气变得低沉、锐利：

“我知道，最终在这个屋子里，我可以为所欲为，没有人能阻止我。伊姆霍特普已经开始依赖我了，你也会一样吧，是不是，亚莫斯？”

“还有雷妮森呢？”

赫妮哈哈大笑，那是一种恶意的开怀大笑。

“雷妮森将不会在这里。”

“你认为下一个死的人是雷妮森？”

“你认为呢，亚莫斯？”

“我正等着听你说呢。”

“或许我的意思只是雷妮森将会出嫁，同时离开这里。”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赫妮？”

赫妮咯咯地笑。

“伊莎曾经说过我的舌头很危险，也许是吧！”

她尖声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

“好了，亚莫斯，你怎么看？我是不是终于可以在这屋子里为所欲为了？”

他转身遇见了从大厅进来的霍里，霍里说：“原来你在这里，亚莫斯。伊姆霍特普在等你。是时候到山上的墓室去了。”

亚莫斯点了点头。

“我这就去。”他压低声音，“霍里，我觉得赫妮疯了。她真的中邪了。我开始相信她是这一系列事件的始作俑者了。”

霍里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用平静、超然的声音说：“她是个怪女人，而且很邪恶，我想。”

亚莫斯把声音压得低低的，说：“霍里，我想雷妮森有危险。”

“因为赫妮吗？”

“是的。她刚刚暗示说雷妮森可能是下一个……受害者。”

伊姆霍特普焦躁的声音从别处传了过来：“难道我要等一整天吗？这是怎么回事？就没有人替我想想，没有人知道我的痛苦吗？赫妮在哪儿呢？赫妮最了解我。”

这时贮藏室里传出了赫妮得意的笑声。

“你听见了吧，亚莫斯？赫妮是最了解他的人！”

亚莫斯平静地说：“是的，赫妮，我知道，你也很强大。你、我父亲和我，我们三个一起……”

霍里转身去找伊姆霍特普。亚莫斯又对赫妮说了几句话，赫妮不停地点着头，脸上闪着恶毒又得意的光彩。

然后亚莫斯追上霍里和伊姆霍特普，为他的拖延道歉，接着，三个男人一起朝着山上的墓室走去。

3

这一天对雷妮森来说过得很慢。

她坐立不安，在屋子和门廊之间走来走去，然后她走到湖边，接着又走回屋子里。

中午伊姆霍特普回来了，吃过午饭后，他来到门廊上，雷妮森走到他的身边。

她双手抱膝坐在父亲旁边，时而抬头看看父亲的脸，父亲的脸上仍然是惶惑不安的表情。伊姆霍特普没怎么说话，其间只是叹了一两次气。

他曾站起来要找赫妮，但当时赫妮已经带着亚麻布去找葬仪社的人了。

雷妮森问她父亲霍里和亚莫斯在什么地方。

“霍里去了远处的亚麻田，那里有些账目需要总结一下。亚莫斯在田地监工。现在一切都交给他了……可怜的索贝克和伊彼！我的孩子，我英俊的孩子……”

雷妮森急忙试着转移他的注意力。

“卡梅尼不能去监督工人们吗？”

“卡梅尼？谁是卡梅尼？我没有叫这个名字的儿子。”

“书记员卡梅尼。那个要做我丈夫的卡梅尼。”

他睁大眼睛望着她。

“你，雷妮森？可你是要嫁给凯伊的呀。”

她叹了一口气，不再说话。把他带回现实世界似乎是件很残忍的事

情。然而，过了一会儿，他突然站起身，大声说道："哦，当然了。卡梅尼！他到酿酒房去指导和监工了。我得去找他一趟。"

他嘴里一边喃喃低语，一边迈着大步走开了。不过看到他恢复了往日的神态，雷妮森感到有一丝高兴。

或许他那种糊涂只是暂时的。

她看向四周。今天屋子和庭院的寂静里似乎掺杂了一丝邪恶的气息。孩子们都在远处的湖边玩耍。凯特没有和他们在一起，雷妮森在想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赫妮走到门廊上。她四处看看，然后悄悄贴近雷妮森。此刻的她又重新恢复了往日奉承、谦卑的态度。

"我一直在等和你独处的机会，雷妮森。"

"为什么，赫妮？"

赫妮压低了声音。

"霍里要我给你捎句话。"

"他说什么？"雷妮森急切地问道。

"他要你到墓室那里去。"

"现在？"

"不。日落前一小时到那儿就行。是他要我这样告诉你的。如果他到时不在，你就要一直等到他去为止。他说有重要的事。"

赫妮顿了顿，然后又补了一句："他要我等到只有你一个人在的时候告诉你，不能让别人偷听到。"

说完赫妮就悄悄溜走了。

雷妮森顿时精神振奋。想到要到平静祥和的墓室去她就感到高兴。

她很高兴就要见到霍里了，还可以和他自由地交谈。唯一让她感到有点惊讶的是他竟然会要赫妮给她捎话。

但是，尽管赫妮总是不怀好意，但她还是忠实地把话带到了。

“我为什么要怕赫妮呢？”雷妮森心想，“我可比她强壮。”

她高傲地挺直了身子。她感到年轻、自信，并且全身充满了活力……

4

赫妮把话传给雷妮森以后，又回到了存放亚麻布的贮藏室。她自鸣得意地偷笑着，伏在摆放杂乱的布堆上。

“很快就会再用上你们了，”她对布堆高兴地说道，“听见了吗，亚莎伊特？现在我是这里的女主人了，而且我告诉你，你的亚麻布将用来再包裹另一具尸体。你觉得会是谁的尸体？嘻，嘻！你对这些事是无能为力了吧？你和你的舅舅，那个省长！主持公道？在这个世界你们能主持什么公道？你们倒是给我说说！”

这时成捆的亚麻布后面忽然传来一阵骚动声。赫妮半转过头。

一匹巨大的亚麻布抛向她，让她几近窒息。一只冷酷的手把亚麻布一圈一圈地缠在她身上，把她像具尸体一般包裹起来，直到她的挣扎停止……

5

雷妮森坐在石室的入口，凝视着尼罗河，逐渐陷入光怪陆离的幻梦之中。

她感觉回家后第一次坐在这里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也就是在那天，她还庆幸地说这里的一切都没有改变，说家里的一切都跟她八年前离开时完全一样。

她现在想起了当时霍里告诉过她的话，说她不再是跟凯伊离开时的那个雷妮森了，那时她还那么自信地说她很快就会变回原来那样。

然后霍里说到了一种从内部开始的腐化，外表上完全没有征兆。

她现在似乎明白了他在说这些的时候心里想的是什么。他是想让她做好心理准备。她当时是那么确信，那么盲目，那么轻易地相信家人就是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

诺芙瑞的到来让她睁开了双眼……

是的，诺芙瑞的到来，一切转折都由此开始。

随着诺芙瑞而来的便是死亡……

不管诺芙瑞是否邪恶，她确实带来了邪恶……

而邪恶现在仍徘徊在他们之间。

雷妮森最后一次想到，也许这一切都是诺芙瑞的鬼魂在作祟……

诺芙瑞，心怀恶意但确确实实已经死了……

然而赫妮，心怀恶意却依然活着……赫妮，阿谀谄媚、被人鄙视的赫妮……

雷妮森颤抖起来，心神不宁地摇晃着身子，慢慢地站起来。

她不能再等了，太阳已经下山了，为什么他还不来？

她站起来，向四周看了看，开始往下山的小径走去。

傍晚的这个时刻非常安静，安静而美好。她想：霍里是因什么事耽搁了？如果他来了，他们至少可以一起分享这美好的时刻……

这种时光不会有很多了。不久之后，当她成了卡梅尼的妻子时……

她真的要嫁给卡梅尼吗？雷妮森震惊地摇了摇头，从长久以来的恍惚中清醒了过来。她感到自己仿佛是从噩梦中惊醒一般。噩梦中的她被恐惧动摇，无论是什么提议她都会同意。

而现在她又是雷妮森了，如果她嫁给卡梅尼，那得是因为她想要嫁给他，而不是因为家人的安排。卡梅尼，英俊又总是面带笑容的卡梅尼！她爱他，不是吗？这就是她要嫁给他的原因。

在这傍晚时分的山上，她感到自己的意志清晰而坚定。没有困惑。她是雷妮森，走在这里，仿佛在整个世界之上。平静、无惧，只有她自己。

她不是曾经跟霍里说过，她必须在诺芙瑞死去的时刻独自走上这条小径吗？不管她是否害怕，都必须单独走。

好了，她现在正在这样做。此时正好是她和莎蒂彼看到诺芙瑞尸体的时刻，而且也差不多是莎蒂彼自己走在这条小径上突然回头看，看到死亡侵袭而来的时刻。

而且也差不多正好是在这个地点，莎蒂彼听到了什么让她突然回过头去。

脚步声？

脚步声……可是雷妮森现在就听到了有脚步声跟着她下山。

她心里突然感到一阵恐惧。那么是真的了！诺芙瑞在她身后，紧跟着她……

恐惧感油然而生，不过她的步伐并没有丝毫迟疑，也没有向前加速奔跑，她必须克服恐惧，因为她没有做过任何亏心事……

她让自己慢慢镇定下来，鼓起勇气，一面继续向前走，一面回过头去。

然后她松了一大口气，跟着她的是亚莫斯，不是什么鬼魂，而是她的亲哥哥。他一定是一直在墓室里忙着，这会儿正好从那边出来。

她停下来兴奋地低喊着。

“亚莫斯，看到你真高兴。”

他迅速向她走过来，雷妮森刚要开口说出她刚才那愚蠢的恐惧，话语却在她唇间突然冻住了。

这不是她所熟悉的亚莫斯，不是那个和蔼、仁厚的哥哥。他的双眼闪着凶光，舌头不时舔着干裂的双唇。他的双手略微向前伸出，有点扭曲，手指看起来就像猛兽的利爪一样。

他正紧紧盯着她。错不了，那是杀人凶手准备再次行凶时的眼神。他脸上露出了一种贪婪，带着野兽捕食猎物般的满足。亚莫斯……那个残忍的敌人是亚莫斯！在那和蔼、仁厚的面具之下……竟是这般面孔！

她一直以为她哥哥很爱她，但是这张贪婪、冷酷的脸上没有丝毫的爱意。

雷妮森尖叫起来——软弱、无助地尖叫。

这，她知道，就是死亡。她的力量抵不过亚莫斯。就在这里，诺芙瑞掉下山去的位置，小路的狭窄处，她也要摔下去了吧……

“亚莫斯！”这是最后的哀求。她叫出这个名字的声音中饱含她一直以来对这位大哥的爱。但这恳求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亚莫斯笑了起来，那是种柔和、快乐、残忍的愉快笑声。

然后他向她扑过去，那双仿佛带着利爪的手残忍地弯曲着，似乎很渴望掐住她的喉咙……

雷妮森后退，靠在崖壁上，双手徒劳地伸出来试图阻挡他。这就是恐惧……这就是死亡。

突然，她听见了一个声音，一个微弱的、音乐般的声音……

似乎有某种东西呼啸着破空划过。亚莫斯蓦然停了下来，摇晃着身子，然后大叫了一声，一头栽倒在她脚上。她呆呆地低头注视着他背上的一支羽杆箭。过了一会儿，她缓过神来，望向悬崖边……霍里站在那儿，手里仍持着一张弓。

6

“亚莫斯……亚莫斯……”

雷妮森吓得全身麻痹，一再重复着这个名字。仿佛她不能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

此刻她站在小石室外面，霍里的手臂拥着她。她几乎想不起来他是怎么带她上来的。她只能用那种眩晕而恐惧的声音，茫然地重复着她哥哥的名字。

霍里柔声说：“是的，是亚莫斯。一直都是亚莫斯。”

“可是，怎么会？为什么？怎么可能是他？为什么……他自己也曾中过毒，差点儿就死掉了。”

“不，他不会冒险让自己死掉。他对自己喝了多少酒非常小心。他只喝到够让自己病倒，同时夸大他的病情和痛苦。他知道，这样就可以排除嫌疑。”

“可是他不可能杀了伊彼。他当时那么虚弱，站都站不起来！”

“那也是假装的。难道你不记得莫苏说过的吗？一旦毒性消失，他很快就会恢复力气。事实也正是如此。”

“可是，为什么，霍里？我不能理解……为什么？”

霍里叹了一口气。

“雷妮森，你记不记得我曾经跟你说过的那种从内部开始的腐化？”

“我记得。而且事实上我今天晚上还想到了。”

“你曾经说，诺芙瑞带来了邪恶。但不是这样的，邪恶早就暗藏在这里，潜伏在每个人的心中。诺芙瑞的到来，只是让这一切暴露了出来。凯特温柔的母性变成了残忍无情的利己主义。索贝克不再是那个快

乐迷人的小伙子，而是成了爱说大话、沉迷声色犬马的懦夫。伊彼也不再是那个被宠坏的漂亮男孩，而是成了自私自利、口蜜腹剑的家伙。透过赫妮的假意奉献，怨恨开始渐渐显露。莎蒂彼暴露了她仗势欺人、胆小如鼠的本质。伊姆霍特普自己则退化成了一个大惊小怪、浮夸自大的暴君。”

“我知道……我知道。”雷妮森揉着眼睛，“你不用告诉我这些。我已经一点一点看出来了……可是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情？为什么他们的内心会渐渐走向腐败？”

霍里耸了耸肩。

“谁能说得准呢？也许万物皆是运动变化的吧……如果一个人不是变得更仁慈、更明智、更伟大，那么就会向另一个方向变化，孕育出一些邪恶的东西。也可能是他们的生活太封闭、太狭隘了，缺乏宽度与远见。或者，这种邪恶本身就像农作物的病害一样，会相互传染。先是一株染上了病，然后另一株也染上了。”

“可是亚莫斯……亚莫斯好像一直没有什么变化。”

“是的，而这正是引起我怀疑的原因之一，雷妮森。其他人的性格或多或少都能让他们活得轻松一些。而亚莫斯一向谨小慎微，易于控制，从没有反抗的勇气。他爱伊姆霍特普，想通过努力工作取悦他。伊姆霍特普却觉得他虽然心地善良，却愚蠢、迟钝，总是轻视他。莎蒂彼也是，总是对亚莫斯百般刁难欺凌。慢慢地，他心中的怨恨和负担越积越深。他外表看起来越是温顺，心中的愤怒就越强烈。”

“然后，就在亚莫斯希望他的勤勉得到回报，父亲认可他的功劳，把他立为合伙人的时候，诺芙瑞来了。或许是诺芙瑞，也或许是诺芙瑞的美貌，点燃了导火索。她攻击兄弟三人的男子汉气概。她蔑视索贝克的愚蠢，并触及了他的痛处；她把伊彼当成幼稚、粗野的小孩子，用这种方式激怒伊彼；同时她向亚莫斯表示在她眼里，他根本算不上是个男人。在诺芙瑞来了以后，莎蒂彼的舌头终于把亚莫斯逼得忍无可忍。她的冷嘲热讽——说他还不如她像个男人——最终让他失去了自控能力。他在这条小径上遇见了诺芙瑞，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把她扔下了山。”

“可是，是莎蒂彼……”

“不，不，雷妮森。这一点你们都搞错了。莎蒂彼是在下面看见了事情的经过。现在你明白了吗？”

“可是亚莫斯当时和你一起在田里。”

“是的，那是最后那一小时。可你没意识到吗，雷妮森，诺芙瑞的尸体是冰的。你亲自摸过她的脸颊。你以为她是几分钟之前摔下去的，但这是不可能的。她当时至少死了两个小时了，要不然，在那么热的太阳底下，她的脸摸起来不可能那么冰冷。莎蒂彼看见了事情的经过，她在附近徘徊害怕，不知该如何是好，然后她看见你过来了，并试图把你引走。”

“霍里，你是什么时候知道这些的？”

“我很快就猜出来了。是莎蒂彼的行为提示了我。她显然很怕某人或某样东西，我很快就确信了她怕的那个人就是亚莫斯。她不再欺负他，反而各方面都急于服从他。你知道，那件事令她极度震惊。亚莫斯，这个她一向看不起的最温顺的男人，竟然是杀死诺芙瑞的人。这让莎蒂彼的世界观整个都颠倒了。就像大部分泼辣的女人一样，她其实是个胆小鬼。这位全新的亚莫斯令她感到恐惧。出于恐惧，她开始在睡觉的时候说梦话。亚莫斯不久便意识到她对自己是一个威胁……”

“而现在，雷妮森，你可能已经明白了你那天亲眼看到的事情的真相了吧。莎蒂彼并不是因为看到了鬼魂才摔下去的，她看到的和你今天看到的一样。她看到了紧跟着她的男人的脸上，她丈夫的脸上，露出了推诺芙瑞下山时的表情。惊恐之下，她往后退，却不慎跌了下去。而在她临死前，她竭力说出诺芙瑞的名字，是想告诉你是亚莫斯杀死了诺芙瑞。”

霍里停顿了一会儿，然后接着说：

“伊莎因为赫妮说的一句完全不相关的话而认清了事实。赫妮抱怨说我从不正视她，好像我是在看着她背后某种不存在的东西。她接着说到了莎蒂彼，伊莎瞬间明白了，这整个事情比我们想象的要单纯得多。莎蒂彼并不是看到了亚莫斯身后的某样东西，她看见的就是亚莫斯本

人。为了验证她的这个想法，伊莎用漫不经心的话引出了这个话题。除了亚莫斯，她的那些话对其他人来说都没有任何意义。如果她的怀疑是正确的，那么这也只对他一个人有意义。她的那些话令他感到惊讶，虽然他只起了短短一瞬间的反应，但这足以让她知道她的怀疑是正确的。而亚莫斯知道她起了疑心。一旦起了疑心，所有的事就都变得十分吻合，甚至那个小牧童所说的故事也是如此。一个对亚莫斯忠心耿耿的孩子愿意听从他的任何命令，甚至能在那天晚上听话地吞下让自己永远不会再醒过来的毒药……”

“哦，霍里，要我相信亚莫斯能做出这种事来实在太难了。杀掉诺芙瑞，是的，这我能理解。可是，为什么要杀掉其他的人呢？”

“这很难解释，雷妮森，人一旦心生邪念，邪恶就会像作物中掺杂的罂粟花一样盛开。亚莫斯或许一直都有某种诉诸暴力的渴望，却一直无法通过行动达成这种欲望。他看不起自己的温和、顺从。我认为，诺芙瑞的死让他感到了强大。他首先从莎蒂彼的变化上意识到了这一点。一向威胁、欺凌他的莎蒂彼，现在变得温顺而胆怯了。这让长期深藏在他心中的不满一下子爆发了出来，就像那天在这里昂首吐信的蛇一样。索贝克和伊彼，一个长得比他英俊，另一个比他聪明，因此必须除掉他们。他，亚莫斯，将成为这屋子里的统治者，成为他父亲唯一的慰藉，生存下来！莎蒂彼的死增聚了他杀戮的兴趣。这让他感到自己更有力量了，在这之后，他的神志开始逐渐丧失……然后邪恶完全占据了他的内心。”

“你，雷妮森，并不是他的对手。他还是爱着你的。但是想到你丈夫要跟他分享财产，就让他难以忍受。我想伊莎同意你嫁给卡梅尼是有两种考虑的，一是如果亚莫斯再行动的话，针对的对象可能是卡梅尼而不是你。无论如何，她相信我会留意你的安全。二是因为伊莎是个勇敢的女人，她想把这件事理出个头绪来，亚莫斯会在我的监控之下（他并不知道我在怀疑他）再次行动，这样很有可能被我逮个正着。”

“正如你刚才做的那样，”雷妮森说，“哦，霍里。当我回过头，看到他那副样子的时候，真的非常害怕。”

“我知道，雷妮森。但是我不得不这么做。只要我紧跟着亚莫斯，你就应该是安全的，可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我知道如果他有机会在同

一地点把你抛下山去，就一定会抓住那个机会。别人会把你的死当作鬼魂在作怪。”

“那么赫妮带给我的口信并不是你要她告诉我的？”

霍里摇了摇头。

“我并没有要人带话给你。”

“可是为什么赫妮……”雷妮森停下来，同时摇了摇头，“我不理解赫妮在这当中扮演的角色。”

“我想赫妮知道真相，”霍里若有所思地说，“今天早上她把她知道的都透露给了亚莫斯，这是一件危险的事。他利用赫妮把你引到这里来，她很乐于做这件事。因为她恨你，雷妮森……”

“我知道。”

“后来，我怀疑赫妮是不是一直坚信这一切能给她带来权力，但我认为亚莫斯不会让她活多久，或许现在她已经……”

雷妮森打了个冷战。

“亚莫斯疯了，”雷妮森说，“他鬼迷心窍了，他平时看起来不是那样的。”

“是的，但是……你记得吗，雷妮森，我告诉过你索贝克和亚莫斯小时候的故事，索贝克猛压着亚莫斯的头往地上撞，你的母亲跑过去，脸色煞白、全身颤抖地说：‘这很危险。’我想，雷妮森，她的意思是这样对待亚莫斯会很危险。记得第二天索贝克就病倒了吗？他们都认为是食物中毒。我想只有你母亲，雷妮森，多少知道她那温顺的大儿子心中潜藏的怒火，而且她很害怕有一天这些会爆发出来……”

雷妮森不寒而栗。

“难道没有人是表里如一的吗？”

霍里对她微微一笑。

“有时候会有吧。卡梅尼和我就是，雷妮森。我想，我们两个都是像你想的那样。卡梅尼和我……”

他说到最后那句话的时候显得尤为意味深长。雷妮森突然意识到她正处在生命中一个抉择的时刻。

霍里继续说下去：“我们两个都爱你，雷妮森。这你一定知道。”

“然而，”雷妮森缓缓地说，“你还是听任家里人安排我的婚事，你什么都没说，一句话都没说。”

“是为了保护你。伊莎也是这么想的。我必须保持事不关己、中立的态度，只有这样我才能一直监视亚莫斯，不会引起他的憎恨。”霍里深情地说，“你必须理解，雷妮森，亚莫斯是我多年的朋友。我爱亚莫斯。我试图劝你父亲给予亚莫斯想要的地位和权力，可我失败了。一切都来得太晚了。尽管我内心确信诺芙瑞是亚莫斯杀害的，但我仍试图不去相信这个事实，甚至为他的行动找出种种理由原谅他。亚莫斯，我这个内心备受折磨、郁郁寡欢的朋友，是我非常亲爱的人。后来索贝克死了，再后来是伊彼，最后是伊莎……我知道邪恶已经完全战胜了他的良知，所以亚莫斯最后死在了我的手上。迅速地，几乎没有痛苦地死去。”

“死亡，一直都是死亡。”

“不，雷妮森。现在你要面对的并不是死亡，而是生活。你将和谁分享你的生命？是和卡梅尼还是我？”

雷妮森凝视着前方，越过山谷，一直望到那泛着银光的尼罗河。

此刻，她的眼前非常清晰地浮现出那天在船上，卡梅尼面对她坐着，露出微笑的脸庞。

英俊、强壮、快乐……她再度感到自己的血脉在欢愉地跳动。她在那一刻是爱着卡梅尼的。她现在也爱他。卡梅尼可以取代凯伊在她生命中的地位。

她想：“我们会幸福地在一起。是的，我们会很幸福。我们会愉快

地生活在一起，生下强壮、漂亮的孩子。会有忙不完的日子……还有在尼罗河上泛舟的快乐生活……生活会像我和凯伊在一起时那样……我还能再渴望些什么呢？还有什么比这更是我想要的？”

然后她缓慢地，确实非常缓慢地，把脸转向霍里，那无声的寂静仿佛在问他一个问题。

他好像明白了她的心意，回答说：

“当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爱着你。我爱你那张凝重的脸，还有你跑来让我帮你修理坏掉的玩具时那种自信。之后，在这八年的离别之后，你又回来了，坐在这里，告诉我你心中的想法。而你的心思，雷妮森，不像你家其他人的心思，不是那种沉溺于自我，总想紧守在自己狭隘的围墙之内的心思。你的思想和我的很像，能够越过尼罗河，发现一个不断变化、充满新思想的世界；发现一个对有勇气和远见的人来说，一切皆有可能的世界……”

“我知道，霍里，我知道。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能感受到这些。但并不是总能这样，有时我无法跟上你的思维，那让我感到很孤独……”

她停下来，或许是因为无法找到恰当的词语来描绘她复杂的想法。跟霍里在一起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的？她不知道。尽管他很温柔，尽管有对她的爱，但他仍有许多方面使她难以预料，无法理解。他们会在一起分享美妙而充实的时光，但是他们的日常生活会是什么样子的？

她冲动地把手伸向他。

“哦，霍里，你来替我决定。告诉我该怎么办！”

他对她微微一笑，或许是最后一次对孩童时期的雷妮森的那种笑。但他并没有握住她的手。

“我不能告诉你如何选择，雷妮森。因为这是你的生活，只有你自己才可以决定。”

她意识到她得不到任何帮助。他没有像卡梅尼那样直接而快速地攻克她。要是霍里稍微碰碰她……但他并没有碰她。

这项抉择忽然以一种最简单的形式呈现在她眼前：轻松的生活或是困难的生活。她有一种强烈的渴望，想要立即转身走下那条蜿蜒的小径，回到下面那熟悉的、快乐的日常生活里去——她以前和凯伊度过的生活。那里有的是安全，分享每日的忧伤和快乐，除了生老病死外，没有什么好害怕的……

死亡……她又从对生活的思考中绕回了死亡。凯伊已经死了。卡梅尼，或许也会死，而他的脸，像凯伊的一样，也会慢慢从她的记忆中消逝……

然后她看着静静站在她身旁的霍里。奇怪，她心想，她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霍里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她从不需要知道……

然后她开口了，语气就像她很久以前宣称自己要独自在日落时走下山时一样坚定。

“我已经做好了决定，霍里，我要跟你共享生活的一切，不管是好是坏，直到死亡来临……”

他的手臂拥抱着她，脸颊贴着她的脸颊，这种甜蜜让雷妮森的心中充满了勃勃生机。

“如果霍里死了，”她心想，“我不会忘记他。霍里是我心中一首永不休止的歌，这也意味着，不再会有死亡……”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70

闪光的氰化物

Agatha Christie

Sparkling Cyanid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赵文伟 译



Agatha Christi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闪光的氰化物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赵文伟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5-01

ISBN：9787513330053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 罗斯玛丽
- 第一章 艾丽斯·玛尔
- 第二章 露丝·莱辛
- 第三章 安东尼·布朗
- 第四章 斯蒂芬·法拉第
- 第五章 亚历山德拉·法拉第
- 第六章 乔治·巴顿

第二部 万灵节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第三部 艾丽斯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第一部

罗斯玛丽

“我该如何驱散眼
中对往事的追忆？”

六个人想着罗斯玛丽·巴顿，

她死了快一年了……

第一章 艾丽斯·玛尔

1

艾丽斯·玛尔一直想着她姐姐，罗斯玛丽。

近一年的时间里，她刻意让思绪远离罗斯玛丽。她不想记起。

太痛苦了，太恐怖了！

那张青紫色的脸，抽搐攥紧的手指……

与前一天快乐漂亮的罗斯玛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哦，也许她并不是真的快乐。她得了流感——情绪低落、身体虚弱……验尸的时候艾丽斯全说出来了，还特意强调了这一点，这能解释罗斯玛丽为什么自杀吧？

验尸一结束，艾丽斯就故意将整件事置诸脑后。回忆有什么用呢？全忘掉！忘掉整件恐怖的事。

然而现在，她意识到她不得不回想，不得不追忆往事……要仔细回想每一个似乎无关紧要的小事……

需要回忆昨晚跟乔治非同寻常的谈话。

那么出人意料、那么令人恐惧。等一等，真的出人意料吗？难道之前没有任何迹象吗？乔治越发凝神专注的样子，他的心不在焉，他匪夷所思的举止……他的……嗯，古怪，只能用这个词来形容！这一切都在为昨晚的那一刻做铺垫，他把她叫进书房，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那两封信。

没法子，她只能回想罗斯玛丽，只能回忆。

罗斯玛丽——她姐姐……

艾丽斯突然惊愕地意识到，这是她有生以来头一次思考罗斯玛丽这个人，也就是说，客观地把她当作“一个人”来分析。

她向来是想都不想就接受了罗斯玛丽这个人。你从来不会琢磨你的母亲、父亲、姐妹或者姑妈、姨妈、舅妈、婶婶什么的，他们只是不容置疑地在既定的关系中存在着。

你不把他们当作“人”来分析，你甚至没问过自己，他们到底是怎样一个人。

罗斯玛丽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现在这一点可能非常重要。很多事可能都取决于这一点。艾丽斯回想着过去，她和罗斯玛丽小的时候……

罗斯玛丽比她大六岁。

2

一幕幕往事在她眼前闪现，倏忽的镜头，短暂的片段。儿时的她正在吃面包、喝牛奶，梳着辫子的罗斯玛丽郑重地坐在桌前做功课。

夏日的海滨。艾丽斯羡慕罗斯玛丽已经是个“大姑娘”了，还会游泳！

罗斯玛丽上寄宿学校，节假日才回来。后来，她也上了学，罗斯玛丽又去巴黎“深造”了。学生妹罗斯玛丽笨手笨脚的，而从巴黎“深造”回来的她浑身散发着一种新奇且惊人的优雅气质。她声音柔美、身材婀娜、栗红色的秀发、黑色的长睫毛、深蓝色的眼睛。一个在异国长大、令人心旌摇荡的尤物！

此后，她们很少见面，六岁的年龄差在这一阶段表现得最明显。

艾丽斯还在求学，罗斯玛丽却在“社交季”里忙碌。即使艾丽斯回家，那道鸿沟仍在。罗斯玛丽的生活是：早上赖床不起，中午和初入社交界的少女们一同进餐，几乎每天晚上都出去参加舞会。艾丽斯的生活则是：在教室里听女教师讲课，去公园散步，九点吃晚饭，十点上床睡觉。妹妹俩的交流仅限于如下简短的对话：

“喂，艾丽斯，帮我打电话叫辆出租车。一个小傻瓜在等我，我快迟到了。”

或者：

“我不喜欢那条新连衣裙，艾丽斯，不适合你，褶皱太多了，看起来很邋遢。”

接着，罗斯玛丽和乔治·巴顿订婚了。艾丽斯很兴奋，购物，大包小包地买，准备伴娘装。

婚礼。她跟在罗斯玛丽身后，走在教堂的红毯上，听见人们耳语：

“好美的新娘啊……”

罗斯玛丽怎么会嫁给乔治呢？那时艾丽斯也挺纳闷的。那么多活力四射的小伙子给罗斯玛丽打电话、约她出去，她怎么就选中了比她大十五岁、和蔼可亲，但乏味透顶的乔治·巴顿呢？

乔治生活优渥，但这不是钱的问题。罗斯玛丽自己也有钱，很多钱。

保罗舅舅的钱……

艾丽斯仔细搜索记忆，尽力区分最近才知道的和以前就知道的信息：譬如，保罗舅舅？

他不是她们的亲舅舅，她一直很清楚这一点，尽管没有人明确告诉过她们，但她知道一些事实。保罗·班尼特一直爱着她们的母亲，而她却更喜欢一个比他穷的男人。保罗以一种浪漫精神接受了失恋的现实，并采取了一种浪漫的、纯精神奉献的态度——依旧做她的朋友。他成了“保罗舅舅”，成了她的第一个孩子——罗斯玛丽——的教父。保罗舅舅去世后他们发现，他把所有财产都留给了这个小教女，当时她还只是一个十三岁的孩子。

除了美貌，罗斯玛丽还是一位女继承人，而她却嫁给了和蔼但无趣的乔治·巴顿。

为什么？艾丽斯当时想不通，现在依旧想不通。艾丽斯不相信罗斯玛丽爱过他，但跟他在一起时她似乎很快乐，而且她喜欢他——是的，她一定喜欢他。艾丽斯有机会了解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结婚一年后，她们的母亲——漂亮柔弱的薇奥拉·玛尔去世了，十七岁的艾丽斯便搬去跟罗斯玛丽·巴顿和她的丈夫同住了。

一个十七岁的女孩，艾丽斯回想自己当年的样子。她那时什么样？她感觉到了什么、想到了些什么，又看到了什么？

她得出的结论是：年轻的艾丽斯·玛尔发育迟缓——不动脑筋，默默接受一切。举个例子来说，她是否怨恨过母亲早年偏爱罗斯玛丽？总的来说，她认为没有。她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一事实，罗斯玛丽才是重

要的那个。罗斯玛丽已经步入社交界了，如果健康状况允许，母亲当然会把注意力放在长女身上，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早晚有一天会轮到她的。薇奥拉·玛尔是个比较冷漠的母亲，把心思全放在自己的健康上，孩子则托付给保姆、女家庭教师和学校。但偶尔与她们共处时，尽管时间短暂，她始终是可爱的。她们的父亲赫克托·玛尔去世那年，艾丽斯才五岁，她只隐约记得他酗酒——她也不知道怎么就想起这事了。

十七岁的艾丽斯·玛尔随遇而安。她为母亲服丧，搬到艾尔维斯顿广场和姐姐、姐夫一起生活。

在这个家的生活有时很无趣。直到第二年，艾丽斯才正式进入社交界。在此期间，她每星期上三次法文课和德文课，同时学习家政。有的时候她无事可做，又没个可以说话的人。乔治一直像兄长一样善待她，他的态度从没变过，现在也一样。

罗斯玛丽呢？艾丽斯很少见到罗斯玛丽。罗斯玛丽经常出门，去裁缝店、鸡尾酒会、桥牌会……

细想一下，她真正了解罗斯玛丽的什么呢？她的喜好、她的希望、她的恐惧？太可怕了，真的，你对曾经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人竟然了解得这么少！姐妹俩几乎没有亲近过。

但是现在，她非想不可。她不得不尽力回想，这可能很重要。

当然，罗斯玛丽似乎挺快乐的……

3

直到那天——事情发生前一星期。

她，艾丽斯，永远忘不了那一天。一切仍然历历在目——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字。发亮的红木桌、摇椅、潦草独特的笔迹……

艾丽斯闭上眼睛，让往事一幕幕回到眼前……

她走进罗斯玛丽的起居室，突然，停下了脚步。

她吓了一跳。她看见什么了？！罗斯玛丽坐在写字桌前，头趴在伸开的双臂上。罗斯玛丽在哭泣。她从没见罗斯玛丽哭过，如此大声的痛哭把她吓坏了。

是的，罗斯玛丽刚得了一场流感，才好了一两天。所有人都知道流感会让人情绪低落，可是——

艾丽斯用幼稚且震惊的声音大叫道："哦，罗斯玛丽，你怎么了？"

罗斯玛丽坐了起来，把头发从哭花的脸上扒拉开。她努力恢复镇静，急切地说："没什么——没什么——别那样盯着我看！"

她站起身，经过妹妹身边，跑了出去。

艾丽斯困惑不安地走进房间，疑惑的目光被写字桌吸引了，她瞥见了自己的名字，是姐姐的笔迹。罗斯玛丽是在给她写信吗？

她走过去，低下头看蓝色便条纸上写着的潦草的大字，由于握笔的人心情急迫且烦乱，字迹比平日更潦草。

亲爱的艾丽斯：

我实在不必立遗嘱，因为，无论如何，我的钱都会留给你，我只是希望把我的某些东西留给特定的人。

给乔治：他送给我的珠宝和我们订婚时一起买的小珐琅盒。

给格洛丽亚·金：我的白金烟盒。

给梅齐：那个她一直喜欢的中国陶马——

写到这儿，罗斯玛丽停下了，狂乱地涂写一气，然后把钢笔一丢，抑制不住地哭泣起来。

艾丽斯仿佛变成了一块石头，呆立在那里。

什么意思？罗斯玛丽快死了？不会吧。她确实得过流感，可是现在已经好了呀。再怎么说，得流感也不会死人的——有时候会，但罗斯玛丽没死，现在她的身体好好的，就是有点虚弱、情绪低落而已。

艾丽斯又看了一遍字条，这次，一行字凸显出来，带来令人震惊的效果：

“……无论如何，我的钱都会留给你……”

这是她头一次得知自己也在保罗·班尼特的遗嘱里。她从小就知道罗斯玛丽继承了保罗舅舅的遗产，罗斯玛丽富有，她贫穷。但她从没问过罗斯玛丽死后那些钱会如何处理。

要是有人问她，她会回答，那些钱应该留给罗斯玛丽的丈夫乔治。不过，她还会补充一句：认为罗斯玛丽会死在乔治前头的想法十分荒唐！

然而眼下，白纸黑字写在这里了，罗斯玛丽亲笔写下的。罗斯玛丽死后，那些钱将归她——艾丽斯——所有。可是，这么做不合法吧？继承遗产的应该是丈夫或妻子，而不是姐妹。当然了，除非保罗舅舅的遗嘱上就是这么写的。是的，一定是这样的，保罗舅舅说过，如果罗斯玛丽去世，那笔钱就留给她。这样的话就不会那么不公平了——不公平？脑子里突然冒出这个词时，她吓了一跳。她是不是一直认为罗斯玛丽继承了保罗舅舅的全部遗产对她来说是不公平的？她想，其实她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她们——她和罗斯玛丽——是姐妹，她们都是母亲的孩子，可保罗舅舅为什么把所有遗产都留给了罗斯玛丽一个人？

罗斯玛丽总是拥有一切！

舞会、裙子、钟情于她的小伙子，以及一个深爱她的丈夫。

发生在罗斯玛丽身上的唯一不愉快的事是她得了流感！就连这也没超过一个星期！

艾丽斯站在桌前犹豫着，这张字条——罗斯玛丽想就这样丢在这里，让仆人们看见吗？

犹豫了一分钟后，她拿起字条，对折了一下，塞进一个抽屉里。

决定命运的生日宴会后，这张字条被警方发现了，提供了另一项佐证——如果还需要证据的话——证明罗斯玛丽病愈后一直郁郁寡欢，当时她可能想过自杀。

流感引发的精神抑郁，这是在审讯过程中提出的自杀动机，并由艾丽斯的证据帮助确立。不够充分，也许吧，但这是唯一能找到的动机，于是就被大家接受了。那一次流感很严重。

当时，艾丽斯和乔治·巴顿都没提出其他可能。

此刻回想起阁楼上的情景，艾丽斯怀疑自己那会儿是不是瞎了。

整件事就发生在她的眼皮子底下！可她竟然什么也没看见，什么都没发现！

她的思绪迅速跳到那场生日聚会惨剧。不必想它了！已经过去了——结束了。撇开恐怖的场景、讯问、乔治抽搐的脸和布满血丝的双眼，直接回到阁楼上那只行李箱。

4

大约在罗斯玛丽死后半年。

艾丽斯仍然住在艾尔维斯顿广场的那幢房子里。葬礼过后，玛尔家的律师——一个脑壳闪闪发亮，眼神格外精明的儒雅的老绅士——跟艾丽斯谈过一次话。他清楚地解释说，依照保罗的遗嘱，罗斯玛丽所继承的他的财产将在其死后由其子女继承，若无子嗣，将由艾丽斯继承。这位律师还说那是一笔巨额财产，会在她年满二十一岁或结婚时全部属于她。

不过眼下首先要解决的是她的住处问题。乔治·巴顿先生急切地表示很愿意她继续与他住在一起，同时，他建议让她姑姑——如今经济情况堪忧的德瑞克太太——也搬过来一起生活，还能陪伴艾丽斯出入社交场合。德瑞克太太有一个儿子（玛尔家的败家子），经常向她索要钱财，导致她穷困潦倒。艾丽斯同意这个计划吗？

艾丽斯十分乐意，不必有什么变化让她很欣慰。在她的印象中，卢西娜姑妈是个和蔼、友善、怯懦且没有主见的人。

这样一来，问题就解决了。令人感动的是，乔治·巴顿愿意让太太的妹妹留在身边，并把她当成自己的亲妹妹。德瑞克太太虽然不是一个让人兴奋的同伴，但她完全顺从艾丽斯的意愿。从此，一家人过上了和睦安定的生活。

大约半年后，艾丽斯在阁楼上发现了那个东西。

艾尔维斯顿广场公寓的阁楼都用作储藏室，存放着零星的家具和很多只旅行箱。

艾丽斯一直没找到那件她曾经很喜欢的红色套头毛衣，便爬上了阁楼寻找。乔治恳求她不要为罗斯玛丽穿丧服，他说罗斯玛丽一向反对穿丧服。艾丽斯知道他说的是实话，于是默默接受，继续穿平日的衣服。卢西娜·德瑞克则不太赞同，她是个老派的人，喜欢遵守她所谓的“规

矩”。德瑞克太太仍然在为已经过世二十多年的丈夫佩戴黑纱。

艾丽斯知道，很多不想穿的衣服被收起来，都放在阁楼的行李箱里。她开始在这里找那件红色的套头毛衣，这期间，她发现了很多早已被遗忘的东西：一件灰外套和裙子、一堆袜子、她的滑雪板，还有一两件旧泳衣。

接着她无意间发现了罗斯玛丽的旧晨袍，这件旧晨袍莫名其妙地没和罗斯玛丽的其他东西一起被送走——是一件带大口袋的波点图案男款丝质晨袍。

艾丽斯抖开晨袍，发现保存完好，然后就又仔细叠好，放回箱子里。这时，她摸到一个口袋里好像有东西。她把手伸进去，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上面是罗斯玛丽的字迹。她把纸展平，读了起来。

亲爱的豹，你不可能是这个意思……你不能——你不能……我们相爱！我们属于彼此！你一定跟我一样清楚！我们不能就这样道别，然后无动于衷地继续各自的生活。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亲爱的。我们属于彼此——永远永远。我不是一个守旧的女人——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爱对我来说比任何东西都重要。我们要一起离开这里——幸福地生活——我会给你幸福的。你曾经对我说过，如果没有我，人生对你而言就是尘渣粪土——你还记得吗，亲爱的豹，现在你却平静地写信告诉我，说这一切最好结束——说只有这样对我才是公平的。对我公平？可是，没有你我不能活！我对不起乔治——他一直对我很好——但是他会体谅我的。他会给我自由。如果不再相爱了，继续生活在一起就是不对的。亲爱的，上天注定要让我们在一起——我知道，这是上天的安排。我们在一起会很幸福，但是，我们必须勇敢。我会亲口告诉乔治——我想坦白一切——不过，要等我过完生日。

我知道我做的是对的，亲爱的豹——没有你，我不能活——不能活，不能活，不能活！我好蠢，写了这么多，其实两句话就够了。“我爱你，我永远不会让你走。”哦！亲爱的——

信到这里突然结束了。

艾丽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低头看着。

她对自己的亲姐姐了解得太少了！

这么说，罗斯玛丽有一个情夫——她给他写过激情洋溢的情书，还打算跟他一起私奔？

怎么回事？罗斯玛丽没把这封信寄出去，那她寄出去的信里都写了些什么？罗斯玛丽和这个不明身份的男子最终做出了什么决定？

（“豹！”恋爱中的人真是有超凡的想象力。好蠢。居然叫他豹！）

这个男人是谁？他像罗斯玛丽爱他一样爱她吗？肯定是的。罗斯玛丽无与伦比的可爱。可是，从罗斯玛丽的信里看，他建议“结束这一切”。这意味着什么？谨慎？他表明分手是为了罗斯玛丽好，只有这样对她才是公平的。是啊，但男人这么说难道不是为了保全面子吗？这么说不就意味着那个男人——所有男人都是这样的——厌倦了一切？也许对他来说这只是一段插曲？也许他从未真正在乎过。艾丽斯感觉那个不明身份的男人已经下定决心要跟罗斯玛丽一刀两断……

但罗斯玛丽有不同的想法，她准备不惜一切代价。罗斯玛丽也下定了决心……

艾丽斯不寒而栗。

而她，艾丽斯，竟然对此一无所知！甚至没有起过疑心！她想当然地认为罗斯玛丽快乐、知足，以为罗斯玛丽和乔治对彼此很满意。瞎了眼了！她一定是瞎了，才会对亲姐姐如此一无所知。

可是，那个男人是谁？

她开始追溯往事，思索、回忆。罗斯玛丽周围有过很多追求者，他们给她打电话，约她出去。没有那么一个特别的人。但这个人肯定存在——其他的人都是幌子，只有这一个人至关重要。艾丽斯困惑地皱着眉头，仔细回想。

两个名字冒了出来。对，肯定是他们，没错，不是他就是他。斯蒂芬·法拉第？一定是斯蒂芬·法拉第。罗斯玛丽到底看上他什么了？那个呆板自大的年轻人——其实也不太年轻了。人们确实说过他才华横溢，

说他是一颗冉冉升起的政界新星，有人预言，不久的将来他会当上副部长。有基德明斯特家族在背后支持，他甚至有可能成为未来的首相！难道就是这个让他在罗斯玛丽眼中颇具魅力？她肯定不会迷恋他本人——那样一个冰冷克制的家伙？不过，听说他太太也很爱他，甚至违背她有权有势的家族的意愿嫁给了他，而那时他还只是一个仅有政治野心的无名小卒！如果一个女人如此爱他，另一个女人很可能也会。对，肯定是斯蒂芬·法拉第。

因为，如果不是斯蒂芬·法拉第，那就是安东尼·布朗。

而艾丽斯不希望是安东尼·布朗。

没错，他曾拜倒在罗斯玛丽的石榴裙下，对她唯命是从，他黝黑英俊的脸庞表露出一种幽默的不顾一切。可是他的爱慕太坦诚、太直率了，不可能建立如此深入的关系吧？

罗斯玛丽死后，他也离奇地消失了。自那之后就再没有人见过他。

其实也没多奇怪——他本来就经常旅行。他曾经谈起过阿根廷、加拿大、乌干达和美国。艾丽斯觉得他是个美国人或者加拿大人，尽管他说话时没有什么口音。不，打那以后再没有他的消息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罗斯玛丽才是他的朋友，他没有理由在她死后仍来拜访其他人。他是罗斯玛丽的朋友，但不是罗斯玛丽的情人！艾丽斯不希望他是罗斯玛丽的情人，那会伤害到——那会严重伤害到……

她低头看着手中的信，把它揉成一团。她想把它丢掉、烧掉……纯粹是直觉阻止了她。

也许有—天，这封信会很重要……

她又把信展平，带到楼下，锁进自己的首饰盒里。

也许有一天能派上用场，证明罗斯玛丽为什么会自我了断。

5

“接下来呢？”

这个荒谬的问题兀自出现在脑子里，让艾丽斯不禁露出苦笑。这个口齿伶俐的售货员总爱问的问题，似乎恰好描绘出她细细引导思绪的心理过程。

这不正是她审视过去时所要做的吗？她已经处理了阁楼上那个惊人的发现。现在——接下来呢？接下来是什么？

当然是乔治越发怪异的举止。她很早就发现这一点了，只不过昨晚那通出乎意料的面谈之后，那些曾令她困惑不解的小事如今已明朗起来。毫无关系的言语和行为都各归其位。

还有，安东尼·布朗又出现了。对，接下来应该是这件事，发现那封信后短短一个星期，他就又现身了。

艾丽斯无法确切地回想起当时的感受……

罗斯玛丽十一月去世。次年五月，艾丽斯在卢西娜·德瑞克的陪伴下开始了少女的社交生活。她参加各种午餐会、茶会和舞会，但都不是很喜欢。她不满意，百无聊赖。六月末，在一个有点乏味的舞会上，她听到身后有个声音说：“您是艾丽斯·玛尔吗？”

她转过身，红着脸注视着安东尼那张黝黑又引人发笑的脸。

他说：“您可能不记得我了——”

她打断了他的话。

“哦，我记得您，我当然记得您！”

“太好了。我担心您把我给忘了，自从上次见到您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

“是的。自从罗斯玛丽的生日宴——”

她没说下去。这些话就这么欢快地、不假思索地从她的嘴里蹦了出来。双颊的红晕匆匆退去，留下一片失去了血色的苍白。她的嘴唇颤抖着，突然睁大的眼睛中流露出惊慌沮丧之色。

安东尼·布朗急忙说：“太抱歉了，我太残忍了，让你想起那件事。”

艾丽斯咽了口唾沫，说：“没什么。”

（自从罗斯玛丽的生日聚会那晚，他们就没再见过面。自从罗斯玛丽自杀那晚，他们就没再见过面。她不要想，她不要想起那件事！）

安东尼·布朗又说：“非常抱歉，请原谅我。我们跳支舞好吗？”

她点点头。虽然已经答应别人一起跳这支舞了，她还是随着响起的音乐声，挽着他的手臂飘进了舞池。她看到她的舞伴，一个腼腆、不成熟，衣服领子不太合适的年轻人正在四处找她。她不屑地想，初入社交界的女孩不得不忍受这种舞伴。不像这个男人——罗斯玛丽的朋友。

突然，她心里一阵剧痛。罗斯玛丽的朋友。那封信。那封信是不是写给与她共舞的这个男人的？他从容优雅轻盈的舞姿让“豹”这个绰号具体化了。他和罗斯玛丽是不是——

她突然问道：“这些日子你都在哪儿？”

他微微推开她一点，低头看着她的脸。他表情严肃，声音冰冷。

“我一直各处跑——出差。”

“哦。”她忍不住继续问，“那为什么回来？”

这次他露出微笑，轻声说：“也许——是为了见你，艾丽斯·玛尔。”

接着他突然将她搂紧了一些，来了一个大胆的长滑步，绕过其他跳舞的人，节奏和引导都完成得堪称奇迹。艾丽斯心里纳闷，她应该害怕

才对，怎么会有一种近乎享受其中的感觉呢？

此后，安东尼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她每个星期至少见他一次。

她在公园、舞会上碰到他，并发现晚宴上他被安排在她旁边的位子。

只有一个地方他没去过，那就是艾尔维斯顿广场的那栋房子。过了一段时间，她才注意到他一直巧妙地回避或者拒绝去那里的邀请。意识到这个问题后，她开始琢磨为什么会这样。难道是因为他和罗斯玛丽——

而令她震惊的是，乔治，性格随和且从不多管闲事的乔治，主动跟她谈起了他。

“安东尼·布朗，那个跟你交往的家伙是谁？你对他了解多少？”

她盯着他。

“了解多少？怎么这么问，他是罗斯玛丽的朋友啊！”

乔治的脸抽搐了一下，他眨了眨眼睛，再开口时声音有些低沉。

“哦对，当然，是他。”

艾丽斯懊悔地大声说：“对不起，我不该让你想起她。”

乔治·巴顿摇了摇头，温和地说：“不，不，我不想忘记她，从来就没想过要忘记她。毕竟……”他将目光移开，尴尬地说，“她的名字就是这个意思。罗斯玛丽——回忆。[1]”他凝视着她，“我也不希望你忘掉你姐姐，艾丽斯。”

艾丽斯屏住了呼吸。

“我永远不会忘。”

乔治继续说：“至于那个年轻人，安东尼·布朗，罗斯玛丽可能喜欢过他，但我不认为她很了解他。知道吗，你应该小心一点，艾丽斯。你

是一个非常富有的年轻姑娘。”

她感觉怒火燃遍了全身。

“托尼[2]——安东尼——他也有很多钱。看看，他在伦敦时都住在克拉里奇酒店。”

乔治微微一笑，低声说：“无比气派——也很贵。但无论如何，亲爱的，似乎没有人清楚此人的底细。”

“他是美国人。”

“也许吧。如果是的话，他自己国家的大使馆却没怎么帮助他，这就很奇怪了。他很少来我们家，是不是？”

“是。我知道为什么你这么讨厌他！”

乔治摇摇头。

“我好像多嘴了。好吧，我只是想适时地提醒你一下。我会和卢西娜谈一谈的。”

“卢西娜！”艾丽斯嘲讽地说。

乔治焦急地说：“一切都还好吧？我的意思是，卢西娜给了你足够的时间吧？去参加聚会——之类的？”

“是的，确实，她做得兢兢业业……”

“如果她没做到，知道吗，孩子，你必须说出来。我们可以再找其他人，找一个更年轻、更能跟上潮流的人。我希望你快乐。”

“我很快乐，乔治。啊，乔治，我真的很快乐。”

他语重心长地说：“那就好。我不太擅长出席这些活动——从来没擅长过。但我希望你得到一切你想要的东西，没必要节省开支。”

这就是乔治——仁慈、笨拙、莽撞。

他兑现了他的诺言，或者说“威胁”，他找德瑞克夫人谈了谈安东尼·布朗的事，只不过时机不对，没有获得卢西娜的重视。

卢西娜刚接到一封电报，是她那个一无是处的宝贝儿子发来的。他太懂得如何触动慈母的心弦，以获得金钱上的支持。

可否寄来两百镑。绝望。生死关头。维克多。

“维克多自尊心太重了。他知道我手头拮据，不到迫不得已绝不会向我求助，他向来如此。我经常担心他会开枪自杀。”

“他不会的。”乔治·巴顿无情地说。

“你不了解他。我是他的母亲，我当然知道我儿子什么样。如果我无法回应他的求救，我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我可以把股票全卖出去，或许能帮上忙。”

乔治叹了口气。

“听我说，卢西娜。我会让我在那边的联络员拍封电报回来，把详细情况告诉我们，我们就能弄清维克多到底处在怎样的困境中了。但我的建议是，让他尝尝自己酿的苦果，你要是不这么做，他永远也成不了材。”

“你的心肠太硬了，乔治。这个可怜的孩子只是一直不走运。”

乔治不再发表意见了。跟女人争辩从来没有好处。

他只是说：“我立刻叫露丝去处理一下，明天我们就能听到消息了。”

卢西娜的情绪缓和了一些。两百镑最终减到五十镑——卢西娜坚决要寄这么多。

艾丽斯知道，乔治骗卢西娜说这笔钱是卖出了她的股票赚的，其实是自掏腰包。艾丽斯非常赞赏乔治的慷慨，并当面对他说了。他的回答很简单。

“我的看法是——每家都会出败家子，都有个要靠人照顾的人。总要有人为维克多付出，直到他死的那一天。”

“但不必是你，他又不是你的家人。”

“罗斯玛丽的家人就是我的家人。”

“你真是个好人，乔治。可是：“由我来负担吗？你不是总说我有钱。”

他咧开嘴冲她笑。

“年满二十一岁之前你还：“做这种事，姑娘。而如果你聪明的话，到了那个年龄也不会这么做。不过我可以教你一招：当一个人发电报说除非他得到几百镑，否则他就了断一切时，你会发现通常给他二十镑就够了……我敢说十镑都行！你无法阻止一位母亲掏钱，但你可以降低数额——记住这一点。维克多·德瑞克当然不会自杀，他绝对不会！扬言要自杀的人绝对不会自杀。”

绝对不会吗？艾丽斯想起了罗斯玛丽，接着又把这个念头抛开。乔治说的不是罗斯玛丽，而是里约热内卢那个寡廉鲜耻、花言巧语的年轻人。

对艾丽斯来说，此事带来的好处是，作为母亲的急迫心理使得卢西娜无法将全部注意力放在她和安东尼·布朗的友谊上。

那么——“说下一件事吧，夫人。”乔治的变化！艾丽斯不愿再推迟了。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即使现在去回想，艾丽斯依旧无法确切指出具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自从罗斯玛丽去世后，乔治就常常心不在焉，动不动就走神，陷入沉思。他好像一下子变老了，人也更沉闷了。这再正常不过了。但究竟是从何时起，他的心不在焉变得不正常了呢？

她想，应该是在她和他因为安东尼·布朗起冲突之后，她头一次注意到他看着她时眼神困惑且茫然。后来他养成了一个新习惯，早早下班回家，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他似乎在里面什么都不做。她进去过一次，

发现他正坐在书桌前，直愣愣地看着前方。她进去时，他双眼无神地看着她。他的样子像是受到了打击，但面对她的询问时，他只是简短地回答“没什么”。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却总是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似乎在担心着什么。

没人太留意。当然，艾丽斯也没在意。烦恼总是轻松地与“生意”挂钩。

后来他开始时不时地问些没头没脑的问题。从那时起，她才认为他举止“怪异”。

“听我说，艾丽斯，罗斯玛丽过去经常跟你聊天吗？”

艾丽斯盯着他。

“当然，怎么啦，乔治。至少——呃，你指聊什么？”

“哦，聊她自己——她的朋友们——她过得怎么样，快不快乐，诸如此类的。”

她觉得能猜到他的心思了。他肯定是听说了罗斯玛丽那不顺利的风流韵事了。

她慢悠悠地说：“她不太说起。我的意思是——她一直很忙……忙着……做事。”

“而你还是个孩子，当然了。是的，我知道。没什么，我只是以为她说过什么。”

他用探询的眼神看着她，好似一条满怀希望的狗。

艾丽斯不希望乔治受到伤害，再说了，罗斯玛丽确实没说过什么。她摇了摇头。

乔治叹了口气，语气沉重地说：“哦，好吧，没关系。”

又有一天，他突然问她，罗斯玛丽最要好的女性朋友是谁。

艾丽斯下意识地回答：“格洛丽亚·金。艾特维尔太太——梅齐·艾特维尔。珍·雷蒙德。”

“她跟她们的关系有多亲密？”

“哦，这我不太清楚。”

“我的意思是，你认为她会跟她们中的某一个说心里话吗？”

“我真的不知道……我觉得不太可能……你指的是什么样的心里话？”

话一出口她就后悔了，不该问最后那个问题的，但乔治的回答让她吃了一惊。

“罗斯玛丽有没有说过她怕什么人？”

“怕？”艾丽斯瞪大眼睛。

“我想知道的是，罗斯玛丽有没有仇人？”

“在那群女人中间？”

“不，不，不是那种事。是真正的仇人。有没有人……据你所知，有没有什么人跟她过不去？”

被艾丽斯直直地盯着，似乎搞得他很不安。乔治脸红了，嘀咕道：“听起来很蠢，我知道。太夸张了，但我就是想了解一下。”

一两天后，他开始打听法拉第夫妇。

“过去罗斯玛丽和法拉第夫妇经常见面吗？”

艾丽斯心生疑惑。

“我真的不知道，乔治。”

“她谈起过他们吗？”

“没有，我想没有。”

“他们关系好吗？”

“罗斯玛丽对政治很感兴趣。”

“是，那是在瑞士碰到法拉第夫妇之后，此前她对政治毫无兴趣。”

“不，我想是斯蒂芬·法拉第让她对政治感兴趣的。他经常借给她宣传册之类的东西。”

乔治说：“桑德拉[3]·法拉第怎么想？”

“关于什么？”

“关于她丈夫借给罗斯玛丽宣传册？”

艾丽斯不自在地说：“我不知道。”

乔治说：“她是个很内向的女人。看上去冷冰冰的，但据说她很迷恋法拉第。这类女人都会憎恶他跟别的女人交朋友。”

“也许吧。”

“罗斯玛丽和法拉第太太相处得如何？”

艾丽斯慢条斯理地说：“我不认为她们合得来。罗斯玛丽嘲笑桑德拉，说她就是那种满腹经纶的政治妇女，就像一只摇摆木马——你知道，她确实长得像马。罗斯玛丽常说：‘你扎她一下，就会有锯末漏出来。’”

乔治哼了一声，然后说：“你还经常跟安东尼·布朗见面吗？”

“还好。”艾丽斯的声音冷冷的，但这次乔治没再警告她，反而一副很感兴趣的样子。

“他去过不少地方，是不是？他的生活一定丰富多彩。他跟你聊过这些吗？”

“说得不多。当然，他确实经常旅行。”

“因为生意吧，我想。”

“我也这么想的。”

“他是做什么生意的？”

“不知道。”

“跟军火有关，是吗？”

“他没说过。”

“哦，你没必要跟他提起我跟你打听过他，我只是随便问问。去年秋天，他经常跟迪尤斯伯里，联合武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一起……罗斯玛丽经常跟安东尼·布朗见面，是不是？”

“是——是的，经常见面。”

“但他们认识的时间并不长，只是泛泛之交，对不对？他经常带她去跳舞，是不是？”

“是。”

“你知道，我很惊讶她竟然邀请他参加她的生日聚会，我没意识到她跟他那么熟。”

艾丽斯平静地说：“他的舞跳得很好……”

“是啊——是啊，当然……”

并非出于自愿，那天晚上的一幕还是掠过艾丽斯的脑际。

卢森堡餐厅的圆桌、幽暗的灯光和鲜花。乐队不停歇地演奏舞曲。

七个人围桌而坐，她、安东尼·布朗、罗斯玛丽、斯蒂芬·法拉第、露丝·莱辛、乔治，还有坐在乔治右边的斯蒂芬·法拉第的妻子——亚历山德拉·法拉第夫人，她有一头浅色的直发，鼻孔微微翘起，声音清晰且傲慢。多么快乐的聚会啊，还是并非如此呢？

聚会期间，罗斯玛丽——不，不，最好别想这个。最好只回想她自己坐在托尼身边——那是她第一次正式见他。这之前他只是一个名字、一个大厅里的影子、一个陪在罗斯玛丽身边在门前的台阶下等出租车的背影。

托尼——

她又猛然回到当下，乔治正在重复一个问题。

“很奇怪啊，他那么快就消失了。他去哪儿了，你知道吗？”

她含糊地说：“哦，锡兰吧，我想要不就是印度。”

“他从没提过那天晚上吗？”

艾丽斯突然尖声说道：“为什么他要提？我们非得谈——那天晚上的事不可吗？”

乔治的脸一下子红了。

“不，不，当然不用。抱歉，都是过去的事了。对了，你邀请布朗哪天晚上到家里来吃饭吧。我想再见见他。”

艾丽斯很高兴，乔治改变想法了。她发出了邀请，安东尼也接受了。但到了最后一刻，安东尼突然要去北方出差，来不了了。

七月末的一天，乔治宣布说他在乡下买了幢房子，让卢西娜和艾丽斯都大吃一惊。

“买了幢房子？”艾丽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们不是要租戈林的那个房子住两个月吗？”

“有自己的房子不是更好吗，嗯？随时可以去那里度周末。”

“房子在哪儿？河边？”

“不，事实上，离得很远。在苏塞克斯郡的马林汉姆，叫小官府，占地十二英亩，一栋乔治王时代风格的小房子。”

“你的意思是，我们都还没看一眼，你就把那里买下了？”

“机缘巧合嘛。刚刚上市，我就买下了。”

德瑞克太太说：“我猜那里需要彻底打扫并重新修缮一番吧。”

乔治态度随便地说道：“哦，这没什么。露丝已经在负责这事了。”

露丝·莱辛是乔治的秘书，很能干。听他提到露丝，她们都放心地默默地接受了。大家都把露丝当成家里的一员，她长得很好看，是那种只穿黑白灰的严肃女人，她办事效率高，且圆滑老练……

罗斯玛丽在世时常说：“让露丝去处理好了。她棒极了。哦，交给露丝去办吧。”

莱辛小姐的巧手能解决一切难题。她总是笑容满面、轻松愉快、冷淡超然地克服一切困难。她打理乔治的办公室，似乎也在打理乔治。乔治很喜欢她，凡事都依赖她的判断。她似乎没有个人的需求和欲望。

尽管如此，这次卢西娜·德瑞克还是生气了。

“我亲爱的乔治，露丝那么能干，哦，我是说——女人们还是希望亲自挑选自己的起居室的颜色！你应该先征求一下艾丽斯的意见。我没说我自己，我不算什么，但这会让艾丽斯反感。”

乔治面带愧疚之色。

“我想给你们一个惊喜！”

卢西娜强作欢颜。

“你真好啊，乔治。”

艾丽斯说："我不太介意颜色。我相信露丝会做得很完美，她那么聪明。即使我们去了那儿，又能做什么呢？我想那里有网球场吧。"

"有，六英里外还有一个高尔夫球场，离海边只有十四英里。更棒的是我们还有邻居。我想，搬到一个有认识的人的地方总是明智的。"

"什么邻居？"艾丽斯突然问。

乔治没看她的眼睛。

"法拉第夫妇。"他说，"他们就住在大约一英里半外，和我们隔着一个公园。"

艾丽斯盯着他。她几乎立刻确信，乔治煞费苦心购买并装修这栋乡下别墅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拉近他与斯蒂芬和桑德拉·法拉第的关系。住在乡下的近邻、土地毗连，两家必定关系亲密。要么是这样，要么就是老死不相往来！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他总是提到法拉第夫妇？为什么要用这种昂贵的方式做一件意义不明的事？

是不是乔治怀疑罗斯玛丽和斯蒂芬·法拉第的关系超越了友谊？这是不是一种奇特的心理——"死后嫉妒"？当然，这种心理无法用语言表达，听起来太奇怪了！

乔治想从法拉第夫妇那里得到什么呢？他不停地用古怪的问题逼问她，目的何在？近来乔治的言行是不是很怪诞？

想想每天晚上他那种怪异的、醉醺醺的表情！卢西娜将这归因于他喝了杯波特酒——或许不止一杯。卢西娜当然会这么想！

不，最近乔治确实有点怪。他有时很兴奋，有时又像陷入昏迷了一般冷漠。

八月的大部分时间他们是在乡下的小官府度过的。好恐怖的房子！艾丽斯打了个冷战。她讨厌那栋房子。一幢堂皇又雅致的房子，家具和装饰都布置得典雅、和谐！（露丝·莱辛从来不会出错！）但是透着奇

怪且可怕的空洞。感觉他们并不是生活在那里，只是占领了那里。就像在一场战役中，士兵占领了某个瞭望哨。

更可怕的是日复一日平淡的夏日生活。迎接朋友们来这里度周末，打网球，和法拉第夫妇一起吃便饭。桑德拉·法拉第对他们很友善——那是对待已成朋友的邻居的完美态度。她带他们在郡里到处转悠，就马匹给乔治和艾丽斯提建议，而且对卢西娜这个老女人也表现出恰如其分的尊敬。

但是没有人知道，在苍白的笑容面具背后，她到底在想什么。她是个斯芬克斯[4]一般的女人。

他们很少见到斯蒂芬。他很忙，经常因政务缠身而缺席。在艾丽斯看来，他明显是故意极力避免与小官府的这家人碰面。

八月就这样过去了，九月时他们决定十月返回伦敦。

艾丽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也许他们一回去，乔治就会恢复正常了，她想。

还有，昨天晚上，她被一阵轻轻的敲门声弄醒。她打开灯，看了一下时间，才一点钟。她十点半上的床，感觉自己睡了很久。

她匆匆披上晨袍去开门，这么做似乎比喊一声“进来”更自然。

乔治站在门外。他还没休息，还穿着晚礼服。他呼吸紊乱，脸庞呈现出一种奇怪的蓝色。

他说：“艾丽斯，到我的书房来一下，我必须跟你谈谈，我必须找个人谈谈。”

睡眼蒙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的她照办了。

他关上书房的门，示意她在桌子对面坐下。他把烟盒推给她，同时用颤抖的手拿出一根烟，点了两次才点着。

她说：“出什么事了吗，乔治？”

她真的开始担心了。他的样子很恐怖。

乔治气喘吁吁的，像是刚跑完步。

“我一个人承受不下去了。我撑不下去了。你必须告诉我你的想法——这是不是真的——有没有可能——”

“可是你在说什么呀，乔治？”

“你肯定注意到了什么、看到了什么。她肯定说了些什么。一定有原因——”

她睁大眼睛看着他。

他用手撑着额头。

“你不明白我在说什么，我看得出来。别这么害怕，小姑娘。你必须帮帮我。你必须尽量回忆起每一个该死的细节。就在现在，现在，我知道我有点语无伦次，但你马上就能明白了——等我把信拿给你看。”

他打开一个锁着的抽屉，拿出两张纸。

淡蓝色的普通纸，上面有一些打印上去的端正的小字。

“你看看吧。”乔治说。

艾丽斯低头盯着那张纸。内容简单明了、不兜圈子：

你以为你太太是自杀，不，她是被人杀死的。

第二张纸上写着：

你太太罗斯玛丽没有自杀，她是被人谋杀的。

艾丽斯仍盯着那些字，乔治接着说道：“大约三个月前收到的。一开始我以为是有人开玩笑——一个残忍的烂玩笑。后来我开始思考，罗斯玛丽为什么要自杀？”

艾丽斯机械地应道："流感引发的精神抑郁。"

"是，但一旦你开始仔细思考，就会发现这简直是胡扯，不是吗？我是说，很多人得过流感，之后情绪有点低落什么的——那又怎样呢？"

艾丽斯艰难地再次开口。

"她可能——一直不快乐？"

"是啊，她很有可能不快乐。"乔治非常平静地考虑了一下这个观点，"但我还是不理解她会因为不快乐就结束自己的生命。她可能扬言过要自杀，但我不认为到了关键时刻她真的会这么做。"

"但她就是这么做了，乔治！还有其他可能的解释吗？他们甚至在她的包里发现了毒药。"

"我知道。一切都吻合。但自从我收到这两封信，"他用指甲轻敲两封匿名信，"我就把整件事翻来覆去地想，越想越觉得蹊跷。这就是我问你那些问题的原因，比如罗斯玛丽是否跟什么人结怨，她有没有说过她害怕某个人。无论是谁杀了她，一定有原因——"

"乔治，你简直是疯了——"

"有的时候我也认为我疯了。但更多的时候，我认为我的想法是正确的。不管怎么样，我必须知道，必须弄个明白。你要帮我，艾丽斯。你好好想想，好好回忆一下，对，回忆，一遍一遍地回想那个晚上。因为你看，如果她是被人谋杀的，就肯定是那天晚上一起进餐的某个人干的，不是吗？这一点你一定也很清楚吧？"

是的，她明白。再也不能将记忆中的那一幕推至一旁了，她必须全部回想起来。音乐、隆隆的鼓声，调暗的灯光随着卡巴莱歌舞表演而再次亮起，罗斯玛丽趴在桌子上，脸是蓝色的，抽搐变形。

艾丽斯打了个寒战，现在她真的感到恐惧了——异常恐惧……

她必须想——回忆——记起来。

迷迭香，是为了帮助回忆。[5]

不能遗忘任何一点。

注释：

[1] 罗斯玛丽（Rosemary）除了可作为名字以外，还有迷迭香的意思，而迷迭香的花语是回忆、想念。

[2] 托尼是安东尼的昵称。

[3] 桑德拉是后文出现的亚历山德拉的昵称。

[4] 广为人知的斯芬克斯（Sphinx）即埃及的狮身人面像，但希腊神话中同样有这一角色，不同的是希腊的斯芬克斯是一名女性，她出现在俄狄浦斯的故事中，也是一个出谜题，若答不对就杀死或吃掉对方的怪兽。

[5]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原文为：Rosemary is to help people recall.

第二章 露丝·莱辛

露丝·莱辛忙里偷闲地回想起她雇主的太太，罗斯玛丽·巴顿。

她很不喜欢罗斯玛丽·巴顿。但直到那个十一月的上午，跟维克多·德瑞克初次谈话后，她才知道自己不喜欢她到了何等程度。

那次谈话是一切的开端，引发了一连串事件。那之前，她的感觉和想法都深藏于潜意识中，连她自己都不真正了解。

她爱慕着乔治·巴顿。一直如此。第一次来到他面前时，她二十三岁，冷静、能干，一眼就看出他需要人照顾。于是她开始照顾他。她替他节省时间和金钱，并省却不少烦恼。她为他挑选朋友，引导他养成得体的爱好。她阻止他冒轻率的商业风险，同时鼓励他在必要时冒明智的风险。在他们长期的相处过程中，乔治从未怀疑过她，一直把她看作一位恭顺得力的助手，完全听从她的指挥。他特别喜欢她的外表——整洁闪亮的黑发、时髦利落的定制服装、漂亮的耳朵上戴着小巧的珍珠耳钉、化了淡妆的白皙面庞，以及淡粉色的唇膏。

他觉得露丝永远是对的。

他喜欢她客观超然的态度，不会感情用事，也不考虑人情世故。因此，他跟她讲了很多私事，她总是带着几分同情倾听，并适时提出中肯的意见。

但是，她对他的婚姻生活束手无策。尽管不喜欢新娘，但她也接受了，并尽力帮他准备婚事，为巴顿太太减轻了很多负担。

婚礼过后有一段时间，露丝和老板的关系变得稍稍没那么亲密了。她严格地限制自己只处理公务。乔治则把很多工作交到她手上。

正是因为她的高效，使得罗斯玛丽很快就发现，乔治的莱辛小姐，可以处理各个方面的事情。莱辛小姐总是那么笑容可掬、彬彬有礼、讨

人喜欢。

乔治、罗斯玛丽和艾丽斯都叫她露丝，她经常来艾尔维斯顿广场吃午饭。如今她已经二十九岁了，但看上去还和二十三岁时一个样。

尽管他们之间没有亲密的交流，她却总能对乔治细微的情绪反应了如指掌。她知道他的婚姻生活是何时从狂喜转变为满足，她也知道满足是从何时转变为一种不好定义的情感的。这个时期他表现出的种种大意、粗心，都由她一一订正了。

无论精神多么恍惚，露丝·莱辛都好像没有意识到。对此，乔治十分感激。

那是十一月的一个早上，他跟她谈起了维克多·德瑞克。

“我想让你替我做一件不太愉快的事，可以吗，露丝？”

她看着他，面带问询之色。不用明白地回答“好的”，他们已足够默契。

“每家都会出败家子。”乔治说。

她点头表示理解。

“这个人是我太太的表哥，一个彻头彻尾的无赖，我不得不这么说。他快把他母亲弄破产了——一个昏庸愚笨、感情用事的老人，本来股票就不多，还为了他把大部分都卖了。维克多·德瑞克一开始在牛津伪造支票，这事好不容易被掩盖过去了，那以后，他就坐着船满世界跑，到哪儿都一事无成。”

露丝只是听着，兴趣不大。她熟悉这类人。他们种柑橘、搞养鸡场、去澳大利亚的大牧场当徒工、去新西兰的肉类冷冻厂当工人。他们什么也干不成，在哪儿都待不久，投给他们的钱一律花光。她对他们向来没兴趣。她更喜欢成功。

“他最近在伦敦现身了，而且我发现他一直在骚扰我太太。她从上学那会儿就没正眼瞧过他，但他是那种花言巧语的无赖，一直写信管她

要钱，我不能容忍这种事。我跟他约好了，今天中午十二点在他住的旅社见面。我想让你替我去办这件事。事实上，我不想接触这个家伙。我从来没见过他，也不想见他，我也不想让罗斯玛丽见他。我想，如果由第三方出面解决，就完全可以公事公办。”

“确实，是个好主意。你想怎么安排？”

“一百镑现金，加一张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船票。钱要等他上船了再给。”

露丝笑了。

“很不错。你要确保他真的上船走了！”

“看来你明白了。”

“这事没什么稀奇的。”她面不改色地说。

“是啊，这种人到处都是。”他犹豫了一下，“你真的不介意帮我这个忙吗？”

“当然不介意。”她有点得意地说，“我可以向你保证，我能处理这件事。”

“什么事你都能处理。”

“船票订了吗？对了，他叫什么名字？”

“维克多·德瑞克。船票在这儿。我昨天给轮船公司打了电话。圣克里斯托瓦尔号，明天从蒂尔伯里起航。”

露丝接过船票，看了一眼，确认信息无误后塞进了手提包。

“就这么定了。我来办。十二点。地址呢？”

“拉塞尔广场，鲁伯特旅社。”

她记了下来。

“露丝，亲爱的，没有你我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温情脉脉地将一只手搭在她的肩上，这是他第一次做出这种举动，“你是我的左右手，我的另一半。”

她红了脸，很愉悦。

“我向来不善言辞……我一直把你所做的一切都当做理所当然，但事实并非如此。你不知道我在各方面有多么依赖你……”他重复道，“各个方面。你是这个世界上最友善、最可爱、对我帮助最大的姑娘！”

露丝用笑声来掩饰她的喜悦和尴尬，她说：“你说这些好听的话会宠坏我的。”

“哦，但我说的是实话。你是公司的一部分，露丝，没有你的生活简直难以想象。”

她带着他话语中的温情出了门，到鲁伯特旅社去完成任务时，这份感觉还在。

眼下这个问题并没有让露丝感到棘手，她对自己处理各种情况的能力相当自信。倒霉的故事和不幸的人都打动不了她，她准备把维克多·德瑞克当成日常工作来处理。

他和她想象中的差不多，尽管更有魅力。她没估计错他的性格，维克多·德瑞克没有什么优点。讨喜调皮的样子背后隐藏着最最冷酷无情、工于心计的心。她没有料到的是他洞悉他人心意的能力，以及操控他人情感的纯熟技艺。或许，她还低估了自己对他的魅力的抗拒心理，因为他确实很迷人。

他迎接她时显得异常惊喜。

“乔治的密使？太好了，真是惊喜呀！”

她以平淡冷静的语调陈述乔治的条件，维克多很友善地接受了。

“一百镑？真不赖，可怜的老乔治。六十镑我都接受——你可别跟他这么说！条件：‘不要来烦扰可爱的罗斯玛丽表妹——不要玷污天真

的艾丽斯表妹——不要让可敬的乔治表妹夫难堪。’完全同意！谁送我上圣克里斯托瓦尔号？是不是你，我亲爱的莱辛小姐？我很高兴。”他皱了皱鼻子，同情地眨了一下眼。他有一张瘦削的、棕色的脸，给人斗牛士的感觉——浪漫的风采。他对女人很有吸引力，而且他知道这一点。

“你和巴顿在一起有一段时间了吧，莱辛小姐？”

“六年。”

“要是没有你，他肯定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哦，是的，我都知道。而且我了解你的一切，莱辛小姐。”

“你是怎么知道的？”露丝厉声问道。

维克多咧开嘴，笑道：“罗斯玛丽告诉我的。”

“罗斯玛丽？可是——”

“没什么。我不打算再打扰罗斯玛丽了。她已经对我很好了——很有同情心。事实上，我从她那儿拿到了一百英镑。”

“你——”

露丝没有说完，维克多大笑起来。他的笑声很有感染力。她发现自己也笑了。

“你太坏了，德瑞克先生。”

“我是一个颇为成功的寄生虫，掌握纯熟的技巧。举个例子来说，只要我拍一封电报，暗示我要自杀，我母亲就会掏钱。”

“你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

“我深深地自责。我是个坏蛋，莱辛小姐，我想让你知道我到底有多坏。”

“为什么？”她很好奇。

“不知道。你不一样。我不能跟你玩平常的把戏。你那双清澈的眼睛——你不会上当的。不，‘可怜的家伙，受到了过于严厉的惩罚’[1]，这一套对你不起作用，因为你没有同情心。”

她的表情变得冰冷起来。

“我鄙视同情。”

“不顾你的名字吗？你叫露丝，不是吗？调皮。没有同情心的露丝。[2]”

她说：“我不同情弱者！”

“谁说我弱了？不，不，你错了，亲爱的。也许可以说我邪恶。不过我得为自己说句话。”

她撇了一下嘴。老套的借口。

“什么？”

“我过得很快活。”他点点头，“我过得非常非常快活。我看尽了人生百态，露丝。我几乎什么都干过，做过演员、仓库管理员、服务员、勤杂工、行李搬运工，还在马戏团里做过道具管理员！我在一艘不定期货轮上当过普通水手，在南美的一个共和国竞选过总统。我进过监狱！只有两件事我没有做过——老老实实地工作一天和自己养活自己。”

他看着她，哈哈大笑。她认为自己应该感到反感，但维克多·德瑞克的力量像是魔鬼的力量，他能让罪恶显得有趣。他正用犀利的眼神注视着她。

“你不必摆出一副自鸣得意的样子，露丝！你没你以为的那么有道德！你崇拜成功，你是那种最终会嫁给老板的女孩。这才是你应该跟乔治做的事。乔治就不该娶罗斯玛丽那个小傻瓜，他应该娶你才对。要是他娶了你，日子肯定过得比现在好多了。”

“我认为你很无礼。”

“罗斯玛丽是个该死的笨蛋，向来如此。天使一般可爱，却笨得像只兔子。她是那种男人会迷恋，却不会忠心的女人。你呢，你就不一样了。天哪，如果一个男人爱上你，他永远也不会厌倦。”

他一下子击中了她的要害。她突然极其真诚地说：“如果！但他是不会爱上我的！”

“你是说乔治没有爱上你？不要欺骗自己了，露丝。万一罗斯玛丽有个三长两短，乔治会立刻娶你的。”

（是的，就是这样。这就是一切的开端。）

维克多看着她说：“这一点你跟我一样清楚。”

（乔治握着她的手，声音里饱含温情——是啊，确实如此……他总是向她求助，依赖她……）

维克多温和地说：“你应该对自己更有信心，我亲爱的姑娘。你只用一个小手指头就能玩转乔治。罗斯玛丽就是个小笨蛋。”

是这样的，露丝暗想，要不是有罗斯玛丽，我肯定能让乔治向我求婚。我会好好待他，好好照顾他。

她的心头突然腾起一团无名的怒火，以及强烈的憎恨之情。维克多·德瑞克在一旁乐呵呵地看着她。他喜欢往别人的脑袋里灌输想法，或者像现在这样，说出那些本就在那里的念头……

是的，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偶遇这个第二天就要去地球另一端的男人。回到办公室的露丝已不再是那个走出办公室的露丝了，尽管没有人发现她的举止或样子有何不同。

她刚回到办公室一会儿，罗斯玛丽·巴顿就打来了电话。

“巴顿先生刚出去吃午饭了，我能做什么吗？”

“哦，露丝，可以麻烦你吗？那个讨厌的瑞斯上校发来电报，说他赶不回来参加我的聚会了。你问问乔治，他想邀请谁顶替。我们必须再找一位男士。现在有四位女士——艾丽斯，当然了，还有桑德拉·法拉

第，还有——另外一个是谁来着？我想不起来了。”

“我想，我就是第四个。您非常友善地邀请了我。”

“哦，当然了。我把你给忘了！”

罗斯玛丽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她看不到露丝·莱辛的脸一下子红了，双唇紧闭。

被邀请参加罗斯玛丽的聚会是一种恩赐——是看在乔治的份上！“哦，是啊，我们会邀请露丝·莱辛的。她会很高兴接到邀请，而且她很有用，模样也不错。”

那一刻，露丝·莱辛知道她恨罗斯玛丽·巴顿。

恨她富有、漂亮、粗心、无脑。罗斯玛丽不需要每天在办公室里辛苦工作——所有东西都是放在金托盘上递给她的。风流韵事，一个宠爱她的丈夫——不需要工作，也不用做计划——

可恨、高高在上、自大、美得轻佻……

“我希望你死掉。”露丝·莱辛低声对着已挂掉的电话说。

她被自己的话吓到了，这太不像她说的了。她从没激动过，从没这么轻易地被激怒，她向来冷静、克制、高效。

她自言自语道：“我这是怎么了？”

那个下午，她恨罗斯玛丽·巴顿！一年后的今天，她依然恨着罗斯玛丽·巴顿。

也许有一天，她会忘掉罗斯玛丽·巴顿，但至少现在还没有。

她刻意再次将思绪带回到十一月的那些天。

坐在那里看着电话机——感觉怒气在心中升腾……

她以令人愉快的克制的声音把罗斯玛丽的话转告给乔治。她提议自

己不去了，这样男女人数就均等了。乔治立刻拒绝了她的提议！

第二天上午，她来到办公室告诉乔治圣克里斯托瓦尔号已经起航的消息。乔治欣慰且感激。

“这么说他已经坐船走了？”

“是的。我刚把钱交给他，舷梯就收起来了。”她迟疑了一下，然后说，“船离开码头时，他在船上挥手大喊：‘代我向乔治问好，告诉他今晚我要为他的健康干一杯。’”

“厚颜无耻！”乔治说。接着，他又好奇地问：“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露丝？”

她故意用平淡的语气回答：“哦，跟我想象的差不多。典型的弱者。”

乔治什么也没看出来，什么都没注意到！她好想大声喊：“你为什么要派我去见他？难道你不知道他会对我做什么吗？难道你没有意识到从昨天起我就变了一个人吗？难道你看不出我是个危险人物吗？难道你不知道我会干出什么事来吗？”

但是，她没有喊出来，而是以事务性的口吻说：“关于圣保罗的那封信——”

她是个高效能干的秘书……

又过了五天。

罗斯玛丽的生日。

在办公室度过了平静的一天——去美容院——穿上一条黑色的新裙子，化上精致的妆容。镜子里面有一张脸看着她，不太像她自己的脸。一张苍白、坚决、充满仇恨的脸。

维克多·德瑞克说得对。她没有同情心。

后来，当她注视着桌对面罗斯玛丽·巴顿那张发蓝抽搐的脸时，她

依旧没有同情心。

如今，十一个月过去了，想到罗斯玛丽·巴顿，她突然感到了恐惧……

注释：

[1]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笔下的《李尔王》。原文为“more sinned against than sinning”。

[2] 露丝（Ruth）除了做名字以外，还有同情心的意思。

第三章 安东尼·布朗

安东尼·布朗皱眉望着不远处，心里想着罗斯玛丽·巴顿。

他真是个笨蛋，竟然跟她纠缠在一起。不过，男人做这种事也是可以原谅的，她确实挺好看的。那晚，在多切斯特，他的眼睛就没看别处，一直盯着她。她像天堂女神一样美，大概也一样聪明吧！

他不可救药地爱上了她，费了好大的劲儿托人介绍他们认识。这实在不可原谅，他本该专心干正事的。毕竟，他不是来克拉里奇酒店逍遥的。

但凭良心讲，罗斯玛丽·巴顿太漂亮了，短时间内耽误点正事也是可以容许的。不过如今他确实应该自责，他纳闷自己怎么会那么蠢。幸好没做什么后悔的事。几乎刚一跟她聊天，她的魅力就褪去了一点。一切又回复到正常状态。那不是爱——也没到迷恋的程度。只是一段好时光，不多，也不少。

他享受了那段好时光，罗斯玛丽也享受了。她像天使一样跳舞，无论他带她去哪儿，男人们都会转过身盯着她看，这会带给男人一种愉悦感，只要你不期望她跟你交谈。感谢老天，他没跟她结婚。一旦你习惯了她完美的面孔和身材，你该怎么办？她甚至不能聪明地听人说话。她是那种希望你每天吃早饭的时候都对她说你疯狂地爱着她的女人！

哦，现在回想起这些事挺好。

他爱上过她，不是吗？

他对她大献殷勤，给她打电话，约她出来，与她共舞，在出租车里亲吻她。他很有可能做出傻事，直到那个令人震惊、难以置信的日子。

他还记得她那天的样子，一绺栗色的头发松垂在耳侧，低垂的眼帘，深蓝色的眼睛熠熠发光。柔软的红嘴唇微微噘起。

“安东尼·布朗。好名字！”

他愉快地说：“尊贵显赫。亨利八世有个大臣就叫安东尼·布朗。”

“我猜他是你的祖先？”

“这我不敢保证。”

“你最好不！”

他挑起眉毛。

“我是殖民后裔。”

“不是意大利人吧？”

“哦，”他笑着说，“因为我橄榄色的皮肤？我母亲是西班牙人。”

“怪不得。”

“怪不得什么？”

“很多方面，安东尼·布朗先生。”

“你很喜欢我的名字。”

“我说过了。这是个好名字。”

紧接着他听到了一个晴天霹雳：“比托尼·莫雷利好。”

他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太不可思议了！不可能！

他抓住她的胳膊，抓得太狠，她向后缩了一下。

“哎呀，你弄疼我了！”

“你在哪儿听到这个名字的？”

他的声音很刺耳，带着威胁的意味。

她大笑起来，为自己制造的效果感到高兴。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笨蛋！

“谁告诉你的？”

“一个认得你的人。”

“谁？这个问题很严肃，罗斯玛丽。我必须知道。”

她瞟了他一眼。

“我那个声名狼藉的表哥，维克多·德瑞克。”

“我从没见过叫这个名字的人。”

“我猜，你认识他的时候他用的不是这个名字，为了保全家族的面子。”

安东尼慢慢地说：“我明白了。那是——在监狱里？”

“对。当时我正在数落维克多，说他让我们所有人蒙羞。当然，他不在乎。然后，他咧开嘴笑了，说：‘你不也是很挑剔嘛，亲爱的。那天晚上，我看见你和一个犯人跳舞——事实上，就是你最好的男朋友之一。我听说他自称安东尼·布朗，但是在牢里，他叫托尼·莫雷利。’”

安东尼用轻松的语气说：“我想我得找这个年轻时候的朋友叙叙旧了。老狱友必须团结在一起。”

罗斯玛丽摇摇头。“太晚了。他已经坐船去南美了，昨天走的。”

“哦。”安东尼深吸了一口气，“这么说，只有你知道我这不光彩的秘密？”

她点点头：“我不会说出去的。”

“最好别。”他的声音变得严肃起来，“听着，罗斯玛丽，这很危险。你不希望你漂亮的脸蛋被割破吧？有些人能毫不犹豫地毁掉一个女孩的美貌。还有一个词叫‘被做掉’，这个词不只书本或电影里才有，也

会发生在现实生活中。”

“你是在恐吓我吗，托尼？”

“是警告你。”

她会接受警告吗？她意识到他说的都是大实话了吗？那个愚蠢的小傻瓜。漂亮的脑壳里空空荡荡，没有一点常识。你不能指望她把嘴巴闭得紧紧的，还是得把话说透。

“忘掉你听说过托尼·莫雷利这个名字，明白吗？”

“可是我一点也不介意呀，托尼。我的心胸很开阔。认识一个罪犯对我来说挺刺激的。你不必觉得羞耻。”

这个荒唐的小白痴。他冷冷地注视着她，纳闷这一刻自己为何还会被她的美貌吸引。他从来无法开心地忍受傻瓜，哪怕是有漂亮脸蛋的傻瓜。

“忘掉托尼·莫雷利。”他冷冷地说，“我是认真的。再也不要提起这个名字。”

他必须脱身，只能如此。不能指望这个女人保持沉默。她想说的时候随时会说。

她在对他微笑——迷人的微笑，但他不为所动。

“别这么凶嘛。下礼拜带我去贾罗的舞会吧。”

“我去不了。我要走了。”

“你不能在我生日聚会之前走。你不能让我失望。我还指望你呢。不要说不。我刚得过讨厌的流感，病得很厉害，现在身体还很虚弱。我不能生气。你必须来。”

他本可以坚持立场。他本可以抛下一切——马上离开。

相反，他透过一扇开着的门看见艾丽斯从楼上走下来。艾丽斯，身

材挺拔苗条，有着白皙的面孔、黑色的头发和灰色的眼睛。艾丽斯的容貌比罗斯玛丽逊色很多，却有罗斯玛丽永远学不会的特质。

那一刻，他恨自己竟然成了罗斯玛丽那浅薄的魅力的牺牲品，无论程度有多小。他感觉自己就像罗密欧初次见到朱丽叶时想起了罗瑟琳。

安东尼·布朗改了主意。

瞬间，他决定采取完全不同的行动。

第四章 斯蒂芬·法拉第

斯蒂芬·法拉第想着罗斯玛丽——她的形象时常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每次都让他无比惊诧。通常，这些思绪一浮现，他就立刻将它们驱散，但有的时候，死后的她和生前一样固执，拒绝被他如此专横地打发走。

每当回想起饭店里的那一幕，他的第一反应都是迅速地打个激灵。至少他不需要再想这个了。他的思绪回到更早以前，罗斯玛丽生前，罗斯玛丽的微笑、呼吸、凝视他的眼睛……

好傻——他当时真是傻到家了！

惊愕之情笼罩着他，纯粹的迷惑和惊愕。那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他实在搞不懂。他的生命似乎被分割成两部分：一部分，较大的部分，理智平衡地前进着；另一部分则持续着非典型的疯狂。这两部分完全无法协调。

无论斯蒂芬有多么聪明、能干、精明，都没有感知到它们实则十分相称。

有时，回首往事，冷静地评价，不感情用事，他也会感到一种欣喜和自得。很小的时候他就立志出人头地，尽管遇到过困难，早期有些不利条件，他还是成功了。

他一向怀着纯粹的信念和观点。他相信意志力。有志者事竟成！

小斯蒂芬·法拉第坚定地培养自己的意志力。除了自身的努力，生活中他几乎得不到任何帮助。一个面色苍白的七岁小男孩，有着好看的额头和坚定的下巴，决定有朝一日飞黄腾达。他已经知道父母对他毫无用处。母亲嫁给了身份低微的男人，也后悔了。父亲是个小个子包工头，精明、狡猾、爱财如命，被他的太太和儿子瞧不起……至于他的母亲，则稀里糊涂、漫无目的、情绪变化无常，斯蒂芬一直为此困惑不

解，直到有一天，他发现她瘫倒在桌脚，一个空古龙香水瓶从她手中掉落。他从来没想到过母亲的喜怒无常是酒精造成的。她从没喝过烈酒，也没喝过啤酒，她含糊地解释过她对古龙香水的喜爱是因为头疼，他从来没有怀疑过其实另有原因。

那一刻，他意识到自己对父母没什么感情。他还强烈怀疑他们也不怎么爱他。他比同龄人个子矮，不爱说话，有点口吃。父亲说他是个“娘娘腔”。他是个乖孩子，很少在家里惹事，可父亲宁可要一个更吵闹的孩子。“我在他这个年龄时特别调皮。”有时候，看着斯蒂芬，父亲会不安地感觉到自己的社会地位比妻子低——斯蒂芬更像她家的人。

斯蒂芬的决心越来越大，他默默地制订人生计划。他想成功。作为对意志力的第一次考验，他决定克服口吃的毛病。他练习慢慢地讲话，字与字之间略微停顿一下。最后，他成功了，不再口吃了。在学校，他专心听讲。他想接受良好的教育，只有受过良好的教育才能有所成就。很快，老师们对他产生了兴趣，不断鼓励他。他拿到了一笔奖学金。教育官员找到他的父母——这个孩子有前途。法拉第先生从一排豆腐渣房子中捞了一大笔钱，被说服用在投资儿子的教育上。

二十二岁那年，斯蒂芬以优异的成绩从牛津大学毕业，被人们誉为机智优秀的演说家，且深谙著文之道。他还结交了一些有用的朋友。他对政治感兴趣。他克服了天生的羞怯，培养出极好的社交礼仪——谦虚、友好。见他这么出色，人们会说：“这个小伙子前途无量。”虽然他本人偏好自由党，但他知道，自由党已经没落了，至少暂时是这样。于是，他加入了工党。很快，他便以“有作为”的青年而闻名。然而，工党并不能满足斯蒂芬。他发现工党不太接受新观念，甚至比强大的对手更加墨守成规。另一方面，保守党在寻觅有前途的青年才俊。

他们认可斯蒂芬·法拉第——他正是他们想要的那种人。他在属于工党势力范围的选区参加竞选，并以微弱优势胜出。斯蒂芬得意扬扬地坐上了下议院议员的位子。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了，他选择了正确的职业。他可以在这个工作中发挥出全部的能力，投入所有的野心。他感觉自己有能力统治，而且能统治得很好。他有操纵人的天赋，知道何时应该奉承，何时应该反对。他发誓，有一天，他要进入内阁。

然而，进入下议院的兴奋劲退去后，他立刻体会到了幻灭的滋味。

艰苦的选举将他置于聚光灯下，而如今，他的生活落入俗套，他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普通议员，守在自己的位置上，对党鞭俯首帖耳。无名小辈要脱颖而出并非易事。年轻人在这里会被人怀疑、看不上。需要个人能力之外的东西。需要权势。

有几家特定的家族，与利益息息相关，他必须获得资助。

他想到了婚姻。以前他几乎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的脑海中有一个模糊的画面：一个端庄的女人和他手牵手站在一起，分享他的生活和野心；她会给他生孩子，卸掉他的思想包袱，为他消除困惑；这个女人与他感同身受，渴望他成功，同时在他获得成功后，为他骄傲。

一天，他参加在基德明斯特公馆举行的盛大宴会。基德明斯特是英格兰最有势力的家族，并且一直参与政治。基德明斯特爵士威严、高大且优雅，无论走到哪里都会被人认出来。基德明斯特夫人那张如摇摆木马般的大长脸则经常出现在全英格兰各个委员会的公共讲台上。他们有五个女儿，其中有三个挺漂亮，还有一个在伊顿读书的儿子。

基德明斯特夫妇重视且鼓励有前途的年轻党员，因此法拉第收到了邀请。

来宾中他认识的人不多，到了之后他就在一扇窗前独自站了大约二十分钟。茶桌旁的人群渐渐散去，进入其他房间时，斯蒂芬注意到一个穿黑衣服的高个女孩独自站在桌旁，表情有些茫然无措。

斯蒂芬·法拉第认脸的能力很强。早上乘地铁时，他捡起了一个女乘客丢掉的一份《家庭闲话》杂志，不无愉快地瞄了一眼，上面有一张模糊的亚历山德拉·海尔小姐的照片，她是基德明斯特伯爵的三女儿。照片下面有一小段关于她的八卦文字——“……一向害羞、孤僻——喜爱动物——亚历山德拉小姐修习过家政课程，基德明斯特夫人相信她的女儿们能胜任家政的各个方面。”

站在那里的就是亚历山德拉·海尔小姐，身为一个天性害羞的人，斯蒂芬一眼便知她也害羞。亚历山德拉是五个姊妹中最平凡的一个，一直为自卑所苦。她和姊妹们接受了同样的教育和培养，却从未学到她们的手腕[1]，这令她的母亲很气恼。桑德拉必须努力——如此笨拙、不善交际，这太荒唐了。

斯蒂芬并不知道这些，但他知道这个女孩不自在、不快乐。突然，他有了一个强烈的念头。他的机会来了！“抓住这个机会，你这个傻瓜，抓住它！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他穿过房间，走到长餐桌旁。站在女孩身边，拿起了一个三明治，然后，转过身，紧张且费力地（不是装的，他真的很紧张！）说：“我说，你介意我跟你聊天吗？我在这儿认识的人不多，我看得出来你也一样。不要冷落我。其实，我特别害——害——害羞”（很多年前口吃的毛病犯了，而且在这个恰当的时刻），“而且——而且我认为你也很害——害——害羞，对不对？”

女孩的脸红了——她张开了嘴巴，不过正如他所料，她说不出话来。要说出“我是这家的女儿”太难了。相反，她平静地承认：“事实上，我——我确实很害羞。一直都是。”

斯蒂芬急忙接下去：“害羞真是一种很可怕的感觉，我不知道能否克服。有的时候我感觉舌头像打了结。”

“我也是。”

他继续说，语速相当快，稍微有点结巴，他的样子很男孩子气，也很迷人。这是他几年前的自然状态，现在他在有意识地保留并加以培养。这种年轻、天真的态度可以消除他人的敌意。

他很快将话题引入戏剧，提到一部正在上演且引起很多人兴趣的戏。桑德拉看过了。他们讨论起来。这部戏涉及社会服务的问题，他们很快就这些问题深入讨论起来。

斯蒂芬没有做得太过分。他看到基德明斯特夫人走进房间，四处寻找她的女儿。他没打算现在就被引见。他轻声向桑德拉道别。

“很高兴跟你聊天。发现你之前，我真的很讨厌这场聚会。谢谢你。”

他兴奋地离开了基德明斯特公馆。他把握住了这次机会，接下来要进一步巩固他的成果。

此后的几天，他经常在基德明斯特公馆附近出没。有一次他看到桑德拉跟她的一个妹妹出门。还有一次她虽单独出门，但脚步匆忙。他摇摇头。不行，显然，她是去赶赴某个特定的约会。宴会后大约一个礼拜，他的耐心得到了回报。一天早晨，她牵着一只黑色的苏格兰小狗出门，迈着悠闲的步子向公园走去。

五分钟后，一个年轻男子快步从对面走过来，突然在桑德拉面前站住。

他开心地喊道："哎呀，我的运气真好！我还怀疑再也见不到你了呢。"

他的语调那么愉快，她的脸微微泛红。

他弯下身去摸小狗。

"多可爱的小家伙呀。它叫什么名字？"

"马克达维西。"

"啊，很苏格兰。"

他们聊了一会儿狗。然后斯蒂芬带着一丝尴尬说："那天我没告诉你我的名字。我叫法拉第，斯蒂芬·法拉第。我是一个籍籍无名的下议院议员。"

他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她，看到两团红晕爬上了她的脸，她说："我是亚历山德拉·海尔。"

他的反应恰到好处，仿佛又回到了牛津大学戏剧协会。惊讶、确认、慌张、尴尬！

"啊，你是——你是亚历山德拉·海尔小姐——你……天哪！那天你一定认为我是个大傻瓜！"

她的回答完全可以预料到。在教养和善良天性的束缚下，她会尽力让他放松、安心。

“我当时应该告诉你的。”

“我本该知道的。你一定认为我是个呆子！”

“你怎么会知道呢？再说这又有什么关系？法拉第先生，拜托，不要心烦了。我们去蛇形湖吧。你看，马克达维西在拽我呢。”

这天之后，他又在公园里碰见过她几次。他给她讲他的抱负，一起讨论政治话题。他发现她很聪明，见多识广且富有同情心。她很有头脑，毫无偏见，他们已经是朋友了。

接着进一步发展的机会来了，他再次受邀参加在基德明斯特公馆举行的宴会和舞会，因为最后一刻，一位男士来不了了。基德明斯特夫人正绞尽脑汁想邀请谁好时，桑德拉轻声说：“斯蒂芬·法拉第怎么样？”

“斯蒂芬·法拉第？”

“是的，他参加过你的宴会，后来我又碰见过他一两次。”

基德明斯特夫人跟她的丈夫商量了一下，后者很乐意鼓励政界的可造之材。

“他是个出色的年轻人——非常出色。虽然从来没听说过他的家人，但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出人头地。”

斯蒂芬来了，而且表现得很好。

“我想我需要认识一下这个有用的年轻人。”基德明斯特夫人带着惯有的傲慢说。

两个月后，斯蒂芬让他的运气经受了一下考验。他们坐在蛇形湖旁，马克达维西的头搭在桑德拉的脚上。

“桑德拉，你知道——你肯定知道我爱你。我希望你嫁给我。我相信有一天我能出人头地，不然我是不会向你求婚的。我确信会有那么一天。你不会为你的选择感到羞耻的，我发誓。”

她说：“我不感到羞耻。”

“这么说，你真的在乎我？”

“你不知道吗？”

“我希望是这样，但是我不确定。你知道吗，那天看见你在房间的另一头，我就隔着一个房间爱上了你，于是我鼓足勇气走过去跟你说话。我这辈子从来没有那么紧张害怕过。”

她说：“我想那时我也爱上了你……”

一切并非一帆风顺。桑德拉平静地宣布她要跟斯蒂芬·法拉第结婚，但立即遭到了家人的反对。他是谁？他们对他了解多少？

斯蒂芬对基德明斯特爵士坦白交代了自己的身世。有个念头一闪而过，父母双亡对他的前途有利。

基德明斯特爵士对他太太说：“嗯，可能更糟糕。”

他很了解他的女儿，知道她平静的态度背后隐藏着不屈的决心。只要她下定决心拥有这个小子，就能拥有他。她绝不会让步！

“这个小子有前途，稍微支持一下就会大有作为。也许我们能接受这个年轻人，他看起来是个体面的家伙。”

基德明斯特夫人勉强同意了。这个女婿完全不合她的心意。不过，桑德拉是家里的老大难。苏珊是个美人，艾斯特有头脑。黛安娜，聪明的孩子，嫁给了年轻的哈维奇公爵——这个时代最理想的配偶 。桑德拉当然没她们有魅力——她还有羞怯的毛病——如果这个年轻人像大家认为的那么有前途……

她让步了，喃喃道：“当然啦，还是可以利用一下家里的影响力嘛……”

于是，无论是好是坏，亚历山德拉·凯瑟琳·海尔披上了用缎子和布鲁塞尔蕾丝制成的婚纱，在六个伴娘和两个小花童的陪伴下，与斯蒂芬·里欧纳·法拉第举行了一场应有尽有的新潮婚礼。他们去意大利度蜜月，回来后住进一幢位于威斯敏斯特的可爱的小房子。不久后，桑德拉

的教母去世，留给她一幢非常漂亮的、安妮女王风格的郊外宅邸。对这对新婚夫妇来说，一切都很顺利。斯蒂芬重又充满热情地投入到议会生活中，桑德拉在各方面帮助他、支持他，全心全意地认同他的雄心壮志。有时候，斯蒂芬几乎不敢相信上天竟然如此眷顾他！他与基德明斯特派的联姻保证了他的青云直上，他自身的聪明才智又巩固了机会为他促成的地位。他真心相信自己的能力，并准备不遗余力地为国家利益服务。

每每注视着桌对面的太太，他都会高兴地想，真是个贤内助啊——和他想象中的一样。他喜欢她脖颈处可爱洁净的线条，以及两道直眉下淡褐色的、真诚的眼睛。白皙高耸的前额，略带傲气的鹰钩鼻。他想，她看起来很像一匹赛马——如此干净整洁、如此有教养，又如此骄傲。他发现她是个理想的伴侣，他们的思考方式相似，并能很快得出相同的结论。他想，是的，斯蒂芬·法拉第，那个郁郁寡欢的小男孩，成功了。他的人生轨迹完全如他所愿。他才三十一二岁，成功已尽在掌握。

怀着胜利与满足的心情，他和太太去圣莫里茨度了两个星期假。就在那里，在饭店的酒吧间，他看见了远处的罗斯玛丽·巴顿。

他一直没想明白那一刻他到底是怎么了。他对另一个女人说过的话通过一种诗意的复仇的方式成真了。他隔着一个房间坠入了爱河。他深深地、不可阻挡地、疯狂地爱上了她。是那种一头栽进去、不顾一切的少男少女之间的爱情，很多年前他就应该经历过并已经忘却的牛犊恋。

他一直认为自己不是一个有激情的男人。一两次短暂的风流韵事，温和的调情，对他来说就是“爱”的全部意义。肉体的欢愉对他没有吸引力。他告诉自己，那种事太难取悦他。

要是被问到他是否爱他的太太，他一定会回答“当然”。然而，他知道，他很清楚地知道，如果她是一个一文不名的乡绅的女儿，他绝不会娶她。他喜欢她、钦佩她，对她怀有很深的感情，同时也很感激她的地位带给他的一切。

他竟然像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一样纵情且痛苦地坠入了爱河，这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满脑子想的都是罗斯玛丽。她漂亮的笑脸、栗色的秀发、摇曳撩人的身姿。他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他们一起滑雪，一起跳舞。把她揽在怀中时他知道，这个世界上，他最想拥有的就是她。

这么说，这种痛苦，这种渴望憧憬的痛苦——就是爱了！

即使在他全情投入时，他也庆幸命运之神赐予了他天生的泰然态度。没有人猜得到，也没有人知道他的感受——除了罗斯玛丽。

巴顿夫妇比法拉第夫妇早一个星期离开。斯蒂芬对桑德拉说，圣莫里茨不太好玩，我们缩短假期，提早回伦敦怎么样？她欣然同意了。回来两个礼拜后，他成了罗斯玛丽的情人。

那是一段狂喜、兴奋的诡异时期——狂热、虚幻。持续了多久？最多六个月。在那六个月里，他像平常一样工作，拜访选民，在议院里提问，在各种会议上发言，跟桑德拉讨论政治，心里却只想着罗斯玛丽。

他们在那间小公寓里幽会，她的美貌，他表现出的热恋和激情以及她黏人激情的拥抱。一个梦，一个充满肉欲、令人神魂颠倒的梦。

做完梦，他清醒了。

很突然。

如同出了隧道，来到阳光下。

今天，他还是一个迷茫的情夫，第二天，他就又变回了斯蒂芬·法拉第，决定不该过分频繁地跟罗斯玛丽见面。真见鬼，他们一直在冒极大的风险。万一桑德拉起了疑心——早餐时他偷偷瞄了桌旁的她一眼，谢天谢地，她没有怀疑。她毫不知情。但他近来外出的借口太容易被识破了，换成有些女人，肯定会感觉情况不妙。感谢上帝，桑德拉不是一个疑神疑鬼的女人。

他深吸了一口气。他和罗斯玛丽真是不计后果！她丈夫不知道这事也是个奇迹。一个毫不知情的愚蠢的家伙——比她大很多岁。

她真是个尤物……

他突然想起了高尔夫球场。新鲜的空气吹过沙丘，拿着球杆走来走去——挥动一号木——干净利落的一记开球——五号杆近距离击球。男人们。穿着灯笼裤的男人们。女人不准出现在高尔夫球场上！

他突然对桑德拉说："我们去费尔黑文，好不好？"

她惊讶地抬起头。

"你想去？走得开吗？"

"可以抽一个星期中间的那几天去。我想打打高尔夫。实在是闷坏了。"

"你愿意的话，我们明天就去。不过就得推迟和阿斯特利夫妇见面的日子，我还得取消礼拜二的那个会。和拉瓦特夫妇的约会怎么办？"

"哦，也取消吧。我们可以找个借口。我想出去散散心。"

和桑德拉在费尔黑文的日子很平静。露台上的狗狗们，去带围墙的古老花园游览，到山德里奚斯的高尔夫球场，傍晚带着马克达维西溜溜达达去农场。

他感觉自己像个大病初愈的人。

看到罗斯玛丽的来信，他皱起了眉头。他告诉过她不要写信。太危险了。桑德拉从不过问谁给他写信，即便如此，这也不是明智之举。仆人们不可靠。

他把信拿进书房，有点生气地撕开信封。几页纸，好几页全是字。

读着读着，旧日销魂的感觉再次向他袭来。她很爱他，比以往更爱他，她无法忍受整整五天见不到他。他有同样的感受吗？"豹"想不想他的"古实人"？

他半微笑，半叹气。他给她买了一件她很想要的带波点的男式晨袍，荒谬的笑话就此诞生。豹子改变身上的斑点，他说："而你不能改变自己的皮肤，亲爱的。"此后，她便叫他"豹"，他则叫她"黑美人"。[2]

蠢透了，真的。是的，蠢透了。她真贴心，写了这么多页。但即便如此也不该写信。该死，他们应该谨慎一点！桑德拉不是那种受得了这种事的女人。一旦她发现苗头——写信很危险。他这么告诉过罗斯玛

丽。为什么就不能等他回城了再说？该死，过两三天他要见她。

第二天早上，又有一封信摆在早餐桌上。这次，斯蒂芬小声骂了一句。他认为桑德拉的目光在信上停留了一两秒，但她什么都没说。谢天谢地，她不是那种过问男人信件的女人。

早餐后，他开车去八英里外的集镇。不能在村子里打电话。罗斯玛丽接了电话。

“喂——是你吗，罗斯玛丽？不要再写信了。”

“斯蒂芬，亲爱的，听到你的声音真是太好了！”

“小心点，有没有人会听到？”

“当然没有。哦，我的天使，我想你了。你想我吗？”

“想，当然想。不过，别写信。太危险了。”

“你喜欢我的信吗？有没有让你感觉和我在一起？亲爱的，我每时每刻都想跟你在一起。你也有这种感觉吧？”

“是——但别在电话里说，老兄。”

“你简直谨慎到了荒唐的地步。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也一直想你，罗斯玛丽。我无法忍受你因为我惹上麻烦。”

“我不在乎我会怎样，你知道的。”

“呃，我在乎，甜心。”

“你什么时候回来？”

“礼拜二。”

“那我们公寓见，礼拜三。”

“好——呃，好的。”

“亲爱的，我快等不及了。你能找个借口今天就来吗？哦，斯蒂芬，你可以的！政治之类的无聊的借口？”

“恐怕不能。”

“我觉得你想我还不到我想你的一半。”

“胡说，我当然想你。”

挂断电话后他觉得很累。为什么女人总是坚持这样不顾后果？以后他和罗斯玛丽要加倍小心，必须少见面。

后来事情变得很棘手。他很忙——非常忙，不可能再给罗斯玛丽那么多时间了——讨厌的是，她似乎理解不了。他跟她解释，但她就是不听。

“啊，你那愚蠢的政治——好像有多么重要似的！”

“的确是很重要——”

她不明白。她不在乎。她对他的工作、他的雄心、他的事业丝毫不感兴趣。她只想听他一遍又一遍地说他爱她。“你跟以前一样爱我吗？再说一遍你真的爱我？”

当然，他想，她可能想当然地认为他爱她！她是个漂亮女人，漂亮——但问题是，你没法跟她说话。

他们见面的次数太频繁了，婚外情不该如此狂热地进行。他们必须减少见面次数——稍微松点劲儿。

但这令她不满——非常不满。她开始频繁责备他。

“你不像从前那么爱我了。”

然后他不得不向她保证，向她发誓，他当然还是一样地爱她。她不断提起他曾经对她说过的话。

“记不记得你曾经说过，如果我们俩一起死该有多好？在彼此的怀抱里长眠？记不记得你曾经说过，我们应该乘上一辆拖车，一起去沙漠？只有星星和骆驼——忘掉世间的一切？”

人在恋爱时说的话真傻！当时不觉得有多蠢，但冷静之后再提起就显得很愚蠢了！女人为什么就不能体面地顺其自然呢？男人不想听人不断地提醒他曾经有多蠢。

她突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他能不能出国，去法国南部，然后她再去那里找他？或者去西西里、科西嘉什么的——这种永远不会碰到熟人的地方？斯蒂芬冷冷地说，世界上没有这种地方。你总是会在最不可能的地方碰到某个多年不见的老同学。

后来她说的一句话吓到了他。

“哦，这也没什么，不是吗？”

他变得警觉起来，心一下子冷了。

“你什么意思？”

她面带微笑，抬头看着他，这迷人的微笑曾经搞得他神魂颠倒、全身的骨头都在渴望——现在却只让他不耐烦。

“豹子，亲爱的，有时候我想，再这样偷偷摸摸下去太蠢了。有点不值得。我们私奔吧，别再装了。乔治会跟我离婚，你太太也会跟你离婚，我们就可以结婚了。”

就是这样！灾难！毁灭！她竟然看不出来！

“我不会允许你做这种事的。”

“可是，亲爱的，我不在乎。我真的不是一个传统的人。”

但我是，我是，斯蒂芬心里想。

“我真的认为爱情是世上最重要的东西。别人怎么看我们不重要。”

“对我来说很重要，亲爱的。这种丑事一旦公开，我的事业就完了。”

“但那真的很重要吗？你还有很多事可以做。”

“别傻了。”

“你干吗不什么事都不做呢？我有很多钱，你知道。我自己的钱，我是说，不是乔治的钱。我们可以周游世界，去最偏僻、最迷人的地方——可能任何人都没去过的地方。或者到太平洋的某个岛上——你想想看，艳阳、蓝色的大海，还有珊瑚礁。”

他确实想了一下。南海的一个岛！这白痴的念头，她把他当什么人了——海滨拾荒者吗？

他看着她，最后一丝留恋也消失了。好好一个美人长了个母鸡脑子！他之前一定是疯了——彻彻底底地疯了。但现在他又恢复了理智。他必须摆脱这个困境。一个不小心，她就会毁掉他的整个生活。

他说了在他之前很多男人说过的话。他们必须一刀两断——于是，他提笔给她写信。只有这样对她才是公平的。他不能冒险给她带去不幸。她不明白——诸如此类的。

一切都结束了，他必须让她明白这一点。

然而这正是她拒绝明白的。没那么容易。她爱慕他，比以往更爱他，没有他，她活不了！她认为唯一该做的是，她把实情告诉她丈夫，斯蒂芬把实情告诉他太太！他想起他坐在那里，手里拿着她的信时所感受到的寒冷。小傻瓜！这个愚蠢黏人的傻瓜！她会把一切都告诉乔治·巴顿，然后乔治会跟她离婚，把他列为共同被告。桑德拉也一定会跟她离婚，对此他毫不怀疑。她曾谈起过一个朋友，有点惊讶地说：“不过，当然了，当她发现他和另一个女人有染时，除了跟他离婚还能怎样？”这就是桑德拉的想法。她很骄傲，绝不会跟另一个女人分享一个男人。

然后，他就完了，毁了——基德明斯特这个有权有势的靠山倒了。这种丑闻会让他翻不了身，即使舆论比过去更开放了。但这种不能容忍

的事不行！再见了，他的梦想、他的抱负。一切都破碎了、毁灭了——一切都是因为他疯狂地迷恋上一个傻女人。这一切不过源自一场虚假的初恋，在错误的人生阶段发生的初恋。

他会失去他押上的一切。失败！耻辱！

他会失去桑德拉……

突然，他惊愕地意识到，这才是他最在乎的。他会失去桑德拉。有着方正、白皙的额头和清澈的淡褐色眼睛的桑德拉。桑德拉，他亲爱的朋友和伴侣，自大、骄傲、忠诚的桑德拉。不，他不能失去桑德拉——不能……什么都可以失去，就是不能失去她。

他的额头冒出了冷汗。

他必须想办法摆脱这个狼狈的处境。

他必须设法说服罗斯玛丽……可是，她会听吗？罗斯玛丽和理智合不来。假设他告诉她，他终究还是爱他太太呢？不，她肯定不相信。她是那么笨的一个女人。没头脑、黏人、占有欲强，而且她还爱着他——伤脑筋的地方就在这里。

他的心头腾起一股怒火。怎样才能让她保持沉默呢？封住她的嘴。除了一剂毒药，没别的法子了，他恶狠狠地想。

一只黄蜂在附近嗡嗡叫，他心不在焉地盯着它看。它飞进一个雕花玻璃的果酱瓶里，正想办法飞出来。

和我一样，他想，因为甜蜜的东西而陷入困境，现在，它出不去了，可怜的东西。

而他，斯蒂芬·法拉第必须设法脱身。时间，他必须拖延时间，等待有利时机。

恰在此时，罗斯玛丽患了流感，卧病在床。他送去传统的慰问——一大束鲜花。这给了他一个喘息的机会。下个星期，他和桑德拉要跟巴顿夫妇一起进餐——罗斯玛丽的生日聚会。罗斯玛丽说过：“生日之

前，我什么都不会做——这对乔治太残忍了。他为了我的生日忙得不亦乐乎。他真是个可爱的人。等这一切都结束了，他会理解我的。”

假设他残忍地告诉她一切都结束了，他不喜欢她了呢？他打了个哆嗦。不，他可不敢这么做。她可能会歇斯底里地跑去找乔治，甚至可能来找桑德拉。他都能听到她流着眼泪、困惑地哭诉。

“他说他不喜欢我了，但我知道这不是真的。他只是尽力忠诚——跟你玩游戏——但我知道你会同意我的说法，人们相爱时，诚实是唯一之道。这就是为什么我要你给他自由。”

她肯定会吐出这些令人作呕的话。桑德拉则会面露骄傲和轻蔑之色，说：“他可以拥有他的自由！”

她不会相信——她怎么会相信呢？如果罗斯玛丽拿出那些信——那些他蠢到极点才写给她的信，天知道他在信里都说了些什么。这绝对足以让桑德拉相信，他可从来没给她写过这样的信——

他必须想出一个办法——让罗斯玛丽保持沉默的办法。可惜，他冷酷地想，我们没生活在波吉亚家族那个年代……[3]

一杯下了毒的香槟几乎是唯一能让罗斯玛丽保持沉默的东西。

是的，他真的这么想了。

把氰化钾放进她的香槟酒杯里，把氰化钾放进她的晚宴包里。流感引起的精神抑郁。

桌子那头，桑德拉的目光与他的相遇。

大约一年前——他忘不了。

注释：

[1] 此处原文为法语。本书中有多处法语，全部用仿宋表示。

[2] 典故出自《圣经·耶利米书》中的一句：“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古实人就是埃塞

俄比亚人。

[3] 波吉亚家族（Borgias）是一个意大利-西班牙皇室家族，在十五到十六世纪十分强大。家族中诞生了两位教皇，卡利特斯特三世（Pope Callixtus III）和亚历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VI）。亚历山大六世在位期间此家族涉嫌多起犯罪，包括通奸、盗窃、买卖圣职、贿赂和谋杀，用砷化物毒杀尤为著名。

第五章 亚历山德拉·法拉第

桑德拉·法拉第没有忘记罗斯玛丽·巴顿。

此刻她正想着她——想着那天晚上，餐厅里，她倒在桌子上。

她记得当时她倒吸了一口凉气，抬起头时，发现斯蒂芬正看着她……

他看出了她眼中的真相吗？看出了憎恨和夹杂着恐惧的胜利吗？

过去快一年了，但她脑海中的记忆还新鲜如昨！迷迭香，是为了帮助回忆。太恐怖了，真是这样。一个死了的人还活在你的记忆里可不是什么好事。罗斯玛丽就是这样。活在桑德拉的记忆里——也活在斯蒂芬的记忆里吗？她不知道，但她认为可能性很大。

卢森堡餐厅——那个可恨的地方有顶好的食物、迅捷的服务和豪华的装修 。一个避不开的地方，总有人邀请你去那里。

她很想忘记，但一切合谋让她铭记。就连费尔黑文也无法幸免，乔治·巴顿住进了小官府。

他真的超乎寻常。总的来说，乔治·巴顿是个怪人，完全不是她喜欢的那种邻居。在她看来，他的到来破坏了费尔黑文的魅力与宁静。这个夏天之前，费尔黑文一直是个休养地，她和斯蒂芬幸福生活的地方。但他们幸福过吗？

她紧抿双唇。是的，一千个“是的”！要是没有罗斯玛丽，他们会很幸福。罗斯玛丽摧毁了她和斯蒂芬基于互信与柔情携手共建起来的脆弱的精神大厦。某种东西，某种直觉，命令她不要让斯蒂芬看到她的激情，她的全情投入。自从那天在基德明斯特公馆，他假装害羞，假装不知道她是谁，穿过房间找她聊天的那一刻起，她就爱上了他。

但他知道她是谁，她说不好到底是什么时候接受这一事实的。他们结婚后不久吧。有一天，他跟她解释，为了通过某项法案，必须采取干净利落的政治手段。

当时有个念头在她的脑子里一闪而过：这让我想起了一件事。什么事呢？后来她想起来了，其实，这和那天他在基德明斯特公馆所采用的策略如出一辙。她没有惊讶，而是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好像早就知道了似的，其实，她才刚刚意识到这一点。

从结婚那天起，她就意识到，他爱她和她爱他的方式不同。不过，她想，可能他真的没有能力这样爱。那种爱的力量是她命中注定的不幸。不顾一切地喜欢，她知道，这样的强度在女人中很少见！她情愿为他去死；她乐意为他撒谎，为他搞阴谋，为他受苦！另一方面，她骄傲且沉默地接受了他希望她填补的位置。他需要她的合作、她的同情心，她积极且智慧的帮助。他想要的不是她的心，而是她的头脑，以及她与生俱来的显著优势。

有一件事她绝不会做，那就是对他表现出爱慕，这会让他难堪，因为他无法给予等量的回报。她真心相信他喜欢她，很高兴有她为伴。她能预见到，会有一天，她的负担将无限减轻——一个充满柔情和友谊的未来。

她想，他在以他自己的方式爱着她。

后来，罗斯玛丽出现了。

有的时候，她痛苦地撇着嘴想，他怎么会以为她不知道。从第一分钟起她就知道——在圣莫里茨，她第一次看到他看那个女人的眼神。

当天她就知道，那个女人会成为他的情妇。

她知道那个女人用的香水的味道……

她能从斯蒂芬礼貌的表情、出神的目光中看出他在回忆什么，他在想什么——是那个女人，那个他刚刚离开的女人！

她平心静气地想，她所经历的痛苦难以估计。一天天忍受折磨，除

了信念——她天生的骄傲——没有什么能支撑她走下去。她不会表露情绪，永远不会表露情绪。她的体重减轻了，更瘦了，脸色更苍白了，皮肉紧绷在突出的头骨和肩胛骨上。她强迫自己吃东西，但无法强迫自己睡觉。漫漫长夜，她躺在床上，干涩的双眼凝视着黑夜。她鄙视吃药，认为那是脆弱的表现。她要坚持下去。哀求、抗议，表现出一副很受伤的样子——这些都令她厌恶。

她只有一份安慰，少得可怜——斯蒂芬不会想离开她的。即使是为了他的事业，不是因为喜欢她，那也是坚固的事实。他不想离开她。

也许，有一天，他对她的迷恋会过去……

毕竟，他看上那个女人的什么了呢？她漂亮、迷人——但其他的女人也一样。他在罗斯玛丽·巴顿身上发现了什么令他着迷的东西？

她没有头脑，愚蠢，而且不——她尤其喜欢抓住这一点——不太有趣。要是她机智、有魅力、善于挑逗——这些才是能钩住男人的东西。桑德拉坚信这件事会过去——斯蒂芬会厌倦的。

她相信他这辈子的主要兴趣在事业上。他注定是个干大事的人，他自己也知道。他有政治家的好脑子，而且很乐于使用它。这是他一生既定的事业。一旦迷恋的感觉开始减弱，他就肯定会意识到这个事实吧？

桑德拉一分钟都没考虑过离开他，她从来就没有过这个念头。她是他的，灵与肉都是他的，无论他想要，还是想丢。他是她的生命、她存在的意义。爱火以一股中世纪的力量在她心头燃烧。

也有过让她满怀希望的时刻。他们去费尔黑文时，斯蒂芬似乎更像平日的他了。她突然感觉昔日他们之间的关怀又回来了，她的心中升起了希望。他还想要她，喜欢她的陪伴，依赖她的判断。他暂时逃离了那个女人的魔爪。

他看起来更快乐了，更像他自己了。

事情并没有糟糕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他正在恢复，要是他能下定决心跟她断绝来往……

回到伦敦后，斯蒂芬故态复萌。他憔悴、担忧、满脸病容，并且开始无法专心工作。

她想她知道原因何在。罗斯玛丽想让他跟她一起私奔……他正在下决心迈出那一步，放弃他最在乎的一切。愚蠢！疯狂！他是那种永远把事业放在第一位的男人，典型的英国男人。他肯定知道这一点，在他的内心深处——是的，但罗斯玛丽很漂亮——也很愚蠢。斯蒂芬不会是第一个为了女人抛弃事业，又后悔的男人！

桑德拉偷听到了只言片语——在一个鸡尾酒会上。

“……告诉乔治——我们必须下定决心。”

那之后不久，罗斯玛丽就染上了流感。

桑德拉心里又有了一线希望。如果她得了肺炎——流感很容易引发肺炎——去年冬天，她有一个年轻的朋友就是这么死的。如果罗斯玛丽死了——

她没有极力遏制这种想法，也没有因此反感自己。她足够老派，可以不间断、无忧虑地憎恨。

她恨罗斯玛丽·巴顿。如果念头可以杀人，她早就杀死她了。

然而，念头不能杀人——光有念头还不够……

那天晚上，在卢森堡餐厅的化妆间，罗斯玛丽斜披着一件银狐皮大衣，那么美丽。生过病之后她更瘦了，脸色更苍白——娇弱的气质让她的美显得越发超凡脱俗。她正站在镜子前补妆……

桑德拉在她身后，看着镜子里面交叠的脸孔。她自己的脸如雕像一般冰冷，没有生气。可以说无情——一个冷酷的女人。

然后，罗斯玛丽说：“哦，桑德拉，我是不是占了整面镜子？我已经弄好了。可怕的流感害得我气色很差，我的样子简直不堪入目。身子虚得很，还头疼。”

桑德拉相当礼貌地关心道：“今晚头还疼吗？”

“有一点。你带着阿司匹林吗？”

“我有一颗胶囊装的。”

她打开手袋，拿出胶囊。罗斯玛丽接了过去。“我先放包里，以防万一。”

那个能干的黑发女郎——巴顿的秘书——目睹了这场小小的交易。然后轮到她用镜子了，她只是稍微在脸上扑了点粉。她是一个好看的女孩，几乎可以说五官端正、体态健美。桑德拉觉得她不喜欢罗斯玛丽。

她们离开化妆间，桑德拉走在最前面，接着是罗斯玛丽，然后是莱辛小姐——哦，对了，还有那个叫艾丽斯的女孩，罗斯玛丽的妹妹，她当时也在。她显得特别兴奋，大大的灰眼睛，穿着女学生风格的白裙子。

她们走进大厅，加入到男士们中间。

领班急匆匆走过来，引导他们就座。一行人穿过一道巨大的圆形拱门，没有任何东西提醒他们——一丝一毫提醒都没有——罗斯玛丽再也无法活着走出这道门了……

第六章 乔治·巴顿

罗斯玛丽……

乔治·巴顿放下酒杯，表情严峻地凝视着炉火。

他喝的量恰好让他伤感自怜。

她曾经是多么可爱的一个女孩。他一直爱她爱得发狂。她知道，但他老觉得她只会嘲笑他。

他第一次开口向她求婚时，根本没什么信心。

皱着眉头嘟囔，像个十足的傻瓜。

“你知道，姑娘，任何时候，只要你开口就行。我知道这样没用，你连看都懒得看我一眼。我一直是个大傻蛋，还有点肚子。但是，你一定知道我的心意，对不对？我的意思是，我一直在这里。我知道我一点机会都没有，但是我想，还是提一提吧。”

罗斯玛丽大笑起来，亲了一下他的脑门。

“你真可爱，乔治，我会记住你的好意，不过，我暂时不打算嫁给任何人。”

他严肃地说：“说得很对。多花些时间看看。任你挑选。”

他从来没抱任何希望——真正的希望。

这就是为什么当罗斯玛丽说要嫁给他时，他那么不敢相信、那么困惑。

当然，她没有爱上他。这一点他很清楚。事实上，她也承认了。

“你明白我是怎么想的吧？我想让生活安定下来，想有快乐和安全的感觉。我应该和你在一起。我对恋爱厌倦透顶。不知道怎么回事，老出岔子，结果一团糟。我喜欢你，乔治。你人好，挺有趣，温柔，而且你觉得我很棒。这就是我想要的。”

他语无伦次地回答：“那就慢慢来。我们会像国王和王后一样快乐。”

怎么说呢，错得并不离谱。他们曾经很快乐。他一直很自卑。他总是对自己说，他们肯定会有潜在的麻烦，罗斯玛丽不会满足于他这种乏味的男人，一定会有“意外”发生！他让自己学会接受——“意外”！他坚信意外不会长久！罗斯玛丽一定会回到他身边，一旦他做好心理准备，就万事大吉了。

因为她喜欢他，她对他的感情持久不变。这种感情是脱离她的调情和风流韵事独立存在的。

他已经学会了接受这些事。他告诉自己，罗斯玛丽生性多情，再加上非凡的美貌，那种事不可避免。但他没预料到自己的反应。

跟这个那个小伙子调调情算不了什么，但是当他第一次知道她在正儿八经地搞婚外情的时候——

他发现得很快，因为感觉到她变样了。她极其兴奋，更爱打扮了，整个人容光焕发。接着，直觉告诉他的一切被丑陋具体的事实证实了。

那天，他走进她的起居室，正在写信的她本能地用手盖住了信纸。他立刻明白了，她是在给她的情夫写信。

过了一会儿，她出去了，他走到吸墨纸旁。她把信拿走了，但吸墨纸上的字还在。他拿着吸墨纸走到房间的另一头，放在玻璃上——他看见了罗斯玛丽那潇洒的字迹写着：“我心爱的宝贝……”

他感觉血往上撞。那一刻他明白了奥赛罗的感受。[1] 明智的决断？哼！现在只有本性做主。他真想活活掐死她！再残忍地杀死那个小子。他是谁？那个叫布朗的家伙？还是斯蒂芬·法拉第？他们俩都朝她抛过媚眼。

玻璃上映出他的脸。他的双眼布满血丝，看样子要大发雷霆。

回想起那一刻的情景，杯子从乔治·巴顿的手中滑落。他又有了那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怒发冲冠。即使是现在——

他努力摆脱回忆。绝不能再回想了。已经过去了——结束了。他不会再受那种苦了。罗斯玛丽死了。死了，安息了。他也平静了。没有痛苦了……

想想她的死对他的意义真可笑。平静……

他从没对露丝说过这个。露丝是个好姑娘。她很有头脑。真的，没有她，他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帮助他的方式、同情他的方式，从来没有一点性暗示。不像罗斯玛丽那样令男人疯狂……

罗斯玛丽……罗斯玛丽坐在餐厅的圆桌旁。得过流感后，她的两颊略显消瘦，气色也有点差——但还是漂亮的，很漂亮。而仅仅一个小时后——

不，他不会再去想那件事。至少现在不行。他的计划。他要考虑他的计划。

他先要找瑞斯谈谈，把信拿给他看。瑞斯会对那些信有什么看法？艾丽斯吓得目瞪口呆，她显然毫不知情。

好了，他已经掌控局面了。他已经对一切作出了判断。

那个计划。全安排好了。日期。地点。

十一月二日。万灵节[2]。不错。当然要在卢森堡餐厅，他还会尽量订同一张桌子。

还邀请那些客人——安东尼·布朗、斯蒂芬·法拉第、桑德拉·法拉第。还有，当然了，还有露丝、艾丽斯和他自己。单出来的第七个客人，他会邀请瑞斯，本来瑞斯就该出席那次晚宴。

还空出一个位子。

太妙了！

太戏剧化了！

罪案重现。

哦，算不上重现……

他的思绪回到了过去……

罗斯玛丽的生日……

罗斯玛丽，趴在桌子上——死了……

注释：

[1] 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一《奥赛罗》（Othello）中的主人公。将军奥赛罗凭借自身的丰富阅历赢得了苔丝狄蒙娜的心，但他怀疑苔丝狄蒙娜和自己的副将有奸情，这段爱情最终以悲剧收场。

[2] 万灵节（All Sowl's Day）是一个天主教节日，是纪念死者的节日，在墨西哥尤其特别，他们会举动各种庆祝活动，祝福已故的亲人。

第二部

万灵节

“迷迭香，
是为了帮助回忆。”

第一章

卢西娜·德瑞克正在叽叽喳喳。家里人常用这个词，确实恰如其分地形容了从卢西娜亲切的嘴里发出的声音。

这个上午让她操心的事太多了，多得让她觉得很难一次专心做一件事。搬回城里的日子正在迫近，还有随之而来的各种家务事。仆人、管理家务、冬储，等等，千头万绪——这一切都在与艾丽斯的忧虑之色作斗争。

“真的，亲爱的，我很为你担心……你的样子特别苍白憔悴……好像没睡觉一样——你睡觉了吗？要是睡不着，有怀利医生——还是加斯克尔医生？——开的安眠药，很好用。这倒是提醒我了，我得亲自去找那个杂货店老板谈一谈，要么是那些女仆自作主张订了东西，要么就是他故意骗我们。好几盒肥皂片，我一个礼拜最多要三盒。喝点药也许能好点？伊顿糖浆，我小时候常喝。对了，还有菠菜。我告诉厨子中午得做菠菜。”

艾丽斯实在提不起精神，也习惯了德瑞克太太东拉西扯的谈话风格。她想让艾丽斯问她，为什么提到加斯克尔医生就会让她想起杂货店老板，如果艾丽斯这么问了，她会立刻回答：“因为杂货店老板叫克兰福德，亲爱的。”卢西娜姑妈总觉得自己的逻辑清清楚楚。

艾丽斯只是用仅存的力气说：“我很好，卢西娜姑妈。”

“眼圈都发黑了，”德瑞克太太说，“你做的事太多了。”

“我什么事都没做，好几个礼拜了。”

“那是你自己这么认为，亲爱的。网球打得太多会让年轻的姑娘过分劳累。而且，我觉得这里的空气也让人浑身没劲。在山谷里。乔治要是跟我，而不是跟那个女孩商量就好了。”

“哪个女孩？”

“那个他特别器重的莱辛小姐。在办公室里一切都好，大概那里才是她该待的地方，把她带出来就大错特错了。他还鼓励她把自己当作这个家庭的一员。我想，她不需要任何鼓励。”

“哦，好了，卢西娜姑妈，露丝就是这个家庭的一员。”

德瑞克太太嗤之以鼻道：“她倒是想呢——太明显了。可怜的乔治，一涉及女人，他就像襁褓里的婴儿。但这样是行不通的，艾丽斯。乔治要学会自我保护，如果我是你，就明确地跟他表示，莱辛小姐再怎么好，也不该想着跟她结婚。”

艾丽斯从漠然中惊醒。

“我从来没想过乔治会跟露丝结婚。”

“鼻子底下发生的事你都看不见，孩子。当然了，你没有我这样的人生阅历。”艾丽斯忍不住笑了。有的时候，卢西娜姑妈真的很可笑。“那个年轻女人很期盼婚姻。”

“这有什么关系吗？”艾丽斯问。

“有关系？当然有关系。”

“这样不是很好吗？”姑妈瞪着她，“我的意思是，对乔治来说很好。我想，你对她的看法是对的，你知道。我认为她确实喜欢他。而她对他来说是个特别好的太太，可以悉心照料他。”

德瑞克太太哼了一声，那张绵羊般和蔼可亲的脸上露出近乎愤慨的表情。

“目前乔治被照顾得很好，他还想要什么？我想知道。精美的食物，有人为他缝缝补补。有一个你这么迷人的姑娘在身边让他很高兴，等有一天你嫁人了，我希望我还能继续照顾他的起居和健康。我会做得跟一个办公室女郎一样好——或者更好。她懂什么家政？数字、账簿、速记、打字——这些在一个男人的家里能派上什么用场？”

艾丽斯笑着摇了摇头，但并没有为此和姑妈继续争论下去。她在想露丝黑缎子般光滑柔软的头发、洁白的皮肤，以及她爱穿的量身定制的衣服勾勒出的曼妙的身材。可怜的卢西娜姑妈，她只想着生活舒适和料理家务，把浪漫远远抛在脑后，她可能已经忘了浪漫的意义——真是这样，艾丽斯想起她的姑父，浪漫对他们来说确实向来都不重要。

卢西娜·德瑞克是赫克托·玛尔同父异母的姐姐。母亲去世后，她开始扮演小妈妈的角色，照顾比她小很多的弟弟，帮助父亲料理家务。于是，她逐渐变成了一个十足的老处女。她认识凯莱布·德瑞克牧师时已年近不惑，牧师也五十多岁了。她的婚姻生活很短暂，只有两年，这之后她就成了寡妇，带着一个男孩生活。母亲这个角色来得很迟，且在意料之外，但这是卢西娜·德瑞克最重要的人生经验。尽管日后儿子成了她焦虑的原因、忧伤和经济问题的源头，但她从未失望过。德瑞克太太拒绝承认儿子维克多的一切恶行，只认为他性格有些软弱。维克多太容易相信别人了——太容易被他轻信的坏同伴引入歧途。维克多运气不好。维克多被人背叛了。维克多被人欺骗了。维克多被人操纵了，那些邪恶的家伙利用了他的天真。每当有人批评维克多，她那张和蔼可亲、相当愚蠢的绵羊脸就会变得固执。她了解她的儿子。他是个可爱的孩子，奋发向上，他的那些所谓的朋友利用了他。没有人比她更清楚她的儿子有多么不愿意伸手向她要钱。可是当那个可怜的孩子真的陷入了可怕的困境，他又能怎么样呢？除了她，他又不能求助别人。

正像她所承认的那样，在她就要被贫困逼得失去尊严时，乔治邀请她来同住，并照顾艾丽斯，实在是上帝的恩赐。过去这一年，她的日子过得非常快乐舒适。此时一个自命不凡的年轻女人可能要取代她的位置，面对这种情形，宽容对待是违背人性的。这个女人具备现代的高效和能力，她说服自己，无论如何，她只是为了乔治的钱才想嫁给他的。当然，她追求的就是这个！一个好家庭和一个富有、宽容的丈夫。你不能告诉卢西娜姑妈——她都这么大岁数了——所有年轻女人都喜欢自力更生！女人还是一如既往的女人，能找到一个让她们舒舒服服过日子的男人再好不过了。这个露丝·莱辛很聪明，善于钻营，并逐步取得了乔治的信任。装修房子时她为乔治出谋划策，让自己变得不可或缺。不过谢天谢地，至少有一个人看出了她的不良企图！

卢西娜·德瑞克点了几下头，柔软的双下巴随之晃动了几下。她挑起眉毛，一副智者的模样。她抛开这个话题，换了一个同样有趣，而且

可能更急迫的话题。

“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那些毯子，亲爱的。不能就那么搁着，我不知道我们要明年春天才回来，还是乔治还打算来度周末。他没说。”

“我猜他自己也不太清楚。”艾丽斯试着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个似乎无关紧要的问题上，“天气好的话，偶尔来一下也挺好，尽管我不是很想来。不过不管怎么说，如果我们真想来，房子就在这儿。”

“是的，亲爱的，但是我想知道。因为你知道，如果明年才回来，毯子里必须放樟脑丸，然后收起来。但如果还来这儿度周末就不必了，我们还会用到毯子，而且樟脑丸的味道太难闻了。”

“哦，那就别放樟脑丸。”

“嗯，可是今年夏天太热了，有好多虫子。大家都说今年虫子多。当然，还有黄蜂。昨天霍金斯告诉我，今年夏天他端了三十个黄蜂窝。三十个！你想想看。”

艾丽斯想着霍金斯，黄昏时分，昂首阔步地走出门，手里拿着氰化钾——氰化钾——罗斯玛丽——为什么一切都会回到这上面来？

卢西娜姑妈那犹如涓涓细流一般的声音又响起了，现在她说到了不同的话题。

“该不该把银器送去银行保管？亚历山德拉夫人说这里有很多小偷，当然了，我们的百叶窗很牢固。我不喜欢她的发型，让她的脸显得特别冷酷，不过我认为她就是个冷酷的女人，而且神经过敏。现在每个人都神经过敏。我小的时候，人们都不知道神经是什么。我想起来了，我不喜欢乔治最近的样子，他是不是要得流感了？有那么一两次，我怀疑他是不是发烧了。也可能是生意上的事。你知道吗，他好像有心事。”

艾丽斯打了个冷战。卢西娜·德瑞克得意地叫了起来：“你看，我就说你着凉了吧。”

第二章

“我多么希望他们从没来过这里。”

桑德拉·法拉第以不同以往的尖刻口吻说，她的丈夫惊讶得禁不住扭过头来看她。他的想法——他一直极力隐藏的想法——似乎被她诉诸了语言。这么说，桑德拉也有同感？她也觉得住在公园另一侧，一英里外的新邻居毁了费尔黑文，破坏了这里的宁静吗？他一时冲动，表达了自己的惊讶之情。

“没想到你也有这种感觉。”

她立刻——至少在他看来是立刻——恢复了平时的样子。

“在乡下生活，邻居非常重要。要么粗鲁，要么友善，不可能像在伦敦那样只当熟人，保持距离。”

“是啊，”斯蒂芬说，“做不到。”

“现在我们遇到了一群不同寻常的邻居。”

他们沉默了，脑子里回想着午餐时的情景。乔治·巴顿很友善，甚至可以说是兴高采烈，他们都意识到，他内心里涌动着一股兴奋的暗流。这些天，乔治·巴顿真的很古怪。罗斯玛丽去世前，斯蒂芬没怎么注意过乔治。乔治·巴顿就像个布景，一个和善乏味的丈夫和他年轻漂亮的太太。斯蒂芬从来没有因为背叛乔治而感到不安痛苦过。乔治是那种注定要戴绿帽子的丈夫。他比罗斯玛丽大很多岁，缺少抓住一个迷人任性的女人所必需的魅力。乔治一直蒙在鼓里吗？斯蒂芬不这么认为。他想，乔治很了解罗斯玛丽。他爱她，并且知道自己有能力抓住太太的心。

但无论如何，乔治一定痛苦过……

斯蒂芬开始琢磨，对罗斯玛丽之死，乔治作何感想。

悲剧发生后，他和桑德拉有几个月没怎么见到他，直到他突然出现在小官府，成了他们的近邻，再次闯进了他们的生活。这时，斯蒂芬才发现，他似乎不太一样了。

更活泼，也更积极了。还有——对了，太古怪了。

今天他就很古怪，邀请脱口而出。艾丽斯的十八岁生日派对，他特别希望斯蒂芬和桑德拉都能参加。斯蒂芬和桑德拉在这里对他们太好了。

桑德拉立刻说，当然了，他们很愿意。不过回伦敦后斯蒂芬会忙得不可开交，她自己也有很多讨厌的应酬，但她真心希望能参加。

“那我们现在就定个日子吧。”

乔治脸色红润、嘴角含笑、态度坚决。

“下下个星期的某一天吧——星期三，或者星期四？星期四是十一月二号。可以吗？不行的话我们可以改到一个你们俩都方便的日子。”

这是那种逼着你非接受不可的邀请——缺少社交手腕 的邀请。斯蒂芬发现艾丽斯·玛尔的脸红了，露出尴尬的表情。桑德拉的表现好极了。既然推托不了，她便微笑接受，说那个星期的星期四，十一月二号，他们俩都有空。

斯蒂芬突然用刺耳的声音说出他的想法：“我们不必去。”

桑德拉把脸微微转向他，面带关切思虑的表情。

“你认为没有必要去？”

“找个借口很容易。”

“他只会坚持换个时间，改日再去，他——他好像要我们非去不可。”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那是艾丽斯的生日宴，我不认为她那么渴望我们的陪伴。”

“是啊……是啊……”桑德拉似乎在想什么。

然后她说：“你知道这次宴会在哪儿举行吗？”

“不知道。”

“卢森堡餐厅。”

斯蒂芬惊得几乎说不出话来，血色从他的两颊退去。恢复镇静后他与妻子的目光相接。是他的幻觉，还是她的直视真的意味着什么？

“这也太荒唐了。”他大叫起来，靠怒吼来掩饰真实的情绪，“在卢森堡餐厅，让一切重演。那家伙一定是疯了。”

“我也是这么想的。”桑德拉说。

“这么一来我们当然要拒绝参加。那——那件事太令人不快了。你还记得那些报道吧——报纸上的照片。”

“我记得那种不愉快的感觉。”桑德拉说。

“他不知道这么做很不礼貌吗？”

“他有理由这么做，你知道，斯蒂芬。他告诉我理由了。”

“什么理由？”

他暗自感激她说话时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了。

“午餐后他把我拉到一边，说想跟我解释一下。他告诉我，那个女孩——艾丽斯——还没有从姐姐的死带来的震惊中完全恢复过来。”

她顿了一下，斯蒂芬不情愿地说：“哦，这应该是实话，她的气色糟透了。吃午饭的时候我就想，她怎么看上去病怏怏的。”

“是啊，我也发现了。不过最近她的健康状况不错，情绪也很饱满。但我还没说完乔治·巴顿都说了什么。他告诉我，自那天起，艾丽斯就尽量避免去卢森堡餐厅。”

“我并不觉得惊讶。”

“但他说这是不对的。他好像就这个问题咨询了一个神经科专家，那种现代的专家。专家给他的建议是，无论遭受过怎样的打击，都必须面对，而不是回避。我想，这个原理就像要立刻把经历过飞机坠毁的飞行员再送上天。”

“那个专家是不是建议再来一次自杀？”

桑德拉平静地回答：“他建议必须重建那家餐厅带给她的联想。毕竟，那只是一家餐厅而已。他建议再举行一次平常且愉快的宴会，尽可能还让那些客人参加。”

“客人们还要很开心！”

“你很介意吗，斯蒂芬？”

他顿时警觉起来，急忙说：“当然不介意，我只是觉得这个主意很恐怖。我一点也不介意……我真的是为你着想。如果你不介意——”

她打断他的话。

“我介意。非常介意。但乔治·巴顿邀请人的方式实在令人难以拒绝。毕竟那件事之后，我还经常去卢森堡餐厅——你也是，总有人邀请我们去那里。”

“但不是在这种情况下。”

“对。”

斯蒂芬说：“就像你说的，难以拒绝。而且就算我们推迟这次约会，他也还会再邀请。可是，桑德拉，你没有必要忍受这个。我去，你在最后一刻缺席——头疼、着凉了什么的。”

他看见她的下巴抬了起来。

“那也太懦弱了吧。不，斯蒂芬，你去，我就去。毕竟……”她把手搭在他的胳膊上，“无论我们的婚姻多么没有意义，至少也意味着我们要共渡难关。”

他瞪大眼睛看着她。她把这么一句尖酸刻薄的话说得如此轻松，像是在陈述一个早就知道且不太重要的事实，搞得他哑口无言。

恢复镇静后，他说：“你为什么这么说，无论我们的婚姻多么没有意义？”

她稳稳地注视着他，双眼圆睁，目光坦诚。

“不是吗？”

“不是，一千个不是。我们的婚姻对我来说意味着一切。”

她露出微笑。

“我想是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是好搭档，斯蒂芬。我们齐心协力，得到了满意的结果。”

“我指的不是这个。”他发现自己的呼吸越来越不顺畅了。他用双手握住她的手，紧紧地握着。“桑德拉，你难道不知道你对我来说意味着整个世界吗？”

这一刻她突然知道了。不可思议，无法预知，但确实如此。

她在他的怀里，他紧紧地拥抱她、亲吻她，结结巴巴、语无伦次。

“桑德拉——桑德拉——亲爱的。我爱你……我一直很担心，担心会失去你。”

她听见自己说：“因为罗斯玛丽？”

“是的。”他放开她，后退了一步，表情沮丧，显得很可笑。

“你知道……罗斯玛丽的事？”

“当然。一直都知道。”

“你也理解？”

她摇头。

“不，我不理解。我不认为我应该理解。你爱过她？”

“没有。我爱的是你。”

痛苦的浪潮再次席卷她。她引述他说过的话：“从看见我的第一眼开始？别再重复谎言了——因为这是谎言！”

斯蒂芬并没有被她突然发起的攻击吓到。他似乎在认真思考她的话。

“是，是谎言。但奇怪的是，它又不是谎言。我开始相信这是真的了。哦，桑德拉，请试着理解吧。你知道，人们总是用高贵美好的理由掩饰他们卑鄙的行径吧？人总是在残忍的时候说‘我必须说实话’，认为如此这般重复是他们的责任，实际是天大的伪君子，以至于一辈子都深信每一个卑鄙可恶的行为都源于无私精神！试着理解一下，桑德拉，你会发现与之相反的人也可能存在。愤世嫉俗，不相信自己，不相信生活，只相信自己的不良动机。你是我需要的女人，至少这一点是真实的。而且现在回想起来，我真心相信：如果那不是真的，我们绝不可能到现在。”

她恨恨地说：“你以前没爱上我。”

“没有。我以前谁都没爱过。我曾经是一个饥渴、无情、自傲的家伙。是的，这就是我，基于我挑剔冷酷的天性！后来，我‘隔着一个房间’坠入了爱河——一种愚蠢的、猛烈的、不成熟的爱。仿佛仲夏的雷雨，短暂、虚幻，很快就过去了。”他恨恨地补充了一句，“真的是‘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喧哗与骚动，却没有任何意义。’[1]”

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就是在这里，在费尔黑文，我醒过来

了，明白了真相。”

“真相？”

“我生命中唯一重要的是你，以及保有你的爱。”

“要是我知道……”

“你是怎么想的？”

“我以为你打算跟她私奔。”

“跟罗斯玛丽？”他大笑了一声，“那可真像被判了终身监禁！”

“她不想和你一起私奔吗？”

“是，她是这么想的。”

“后来发生了什么？”

斯蒂芬深吸了一口气。又绕回来了，再次面对无形的威胁。他说：“发生了卢森堡餐厅的那件事。”

他们都沉默了，眼前浮现出同样的画面。一个漂亮的女人因氰化钾中毒而泛蓝的脸。

二人盯着死去的女人，然后——抬起头，四目相对……

斯蒂芬说：“忘了吧，桑德拉，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们忘了吧！”

“忘了没用。我们不被允许遗忘。”

迟疑了一下后，桑德拉又说：“我们该怎么办？”

“就像你刚才说的，面对现实——我们俩一起。参加这个可怕的聚会，不管他要干什么。”

“你不相信乔治·巴顿关于艾丽斯的话？”

“不相信。你呢？”

“可能是实话。但即便是实话，也不是真正的原因。”

“你认为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我不知道，斯蒂芬。但是我很害怕。”

“怕乔治·巴顿？”

“是的，我想他——知道。”

斯蒂芬尖厉地说：“他知道什么？”

她慢慢扭过头，直到与他对视。

她低声说：“我们不能害怕，我们必须有勇气——全部的勇气。你会成为一个大人物，斯蒂芬——这个世界需要的人——任何东西都阻挡不了你。我是你太太，我爱你。”

“你认为这个宴会是怎么回事，桑德拉？”

“我认为是个圈套。”

他慢慢地说：“那我们还要往里钻？”

“我们不能表现出我们知道这是个圈套。”

“是，确实是这样。”

桑德拉突然仰天大笑，说：“使出你最卑劣的手段吧，罗斯玛丽，你不会赢的。”

他抓住她的肩膀。

“冷静，桑德拉。罗斯玛丽死了。”

“是吗？有时候——我感觉她就在眼前，活生生的……”

注释：

[1] 出自《麦克白》第五场，原文为：Life is tale told by an idiot,full of sound andfury,signifying nothing.

第三章

他们走在公园里，艾丽斯说：“如果我不跟你一起回去，你会介意吗，乔治？我想散散步。爬上修士山，再穿过林子下山。我这一整天头疼得很。”

“我可怜的孩子，去吧。我就不跟你去了——我下午要见一个人，我也不清楚他几点到。”

“好的。下午茶时见。”

她猛地转了九十度，匆匆朝山腰上的一片落叶松林走去。

来到山顶后，她深吸了一口气。十月里常见的潮湿天气，树叶上蒙着一层阴湿的水汽，头顶低垂着灰色的云层，这意味着不久后又要下雨了。山顶的空气并不比山谷里充沛，即便如此，艾丽斯还是感觉可以更自由自在地呼吸了。

她坐在一根倒下的树干上，凝视着娴静地栖息在树木繁茂的小山谷里的小官府。小官府左侧，费尔黑文庄园的砖墙呈现出一抹玫瑰红。

艾丽斯一手托腮，表情阴郁地看着风景。

身后轻微的沙沙声并不比树叶轻柔飘落的声音大，但她还是察觉到了，她猛地扭过头，正好看见安东尼·布朗拨开树枝走出来。

她半生气地叫起来：“托尼！你每次出现的时候干吗老是像哑剧里的魔鬼？”

安东尼一屁股坐在她旁边，掏出烟盒递给她。她摇摇头，于是，他自己抽出一根烟点上了。吸了一口后，他回答：“因为我就是报纸上说的那种‘神秘人’，我喜欢突然冒出来。”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凭借鸟一样的眼力。我听说你要和法拉第夫妇一起吃午饭，就在山腰上偷偷监视你。”

“为什么你不能像一个正常人一样去家里？”

“因为我不是个正常人，”安东尼用震惊的口气说，“我很不寻常。”

“我想确实如此。”

他迅速地看了她一眼，然后问道：“怎么了？”

“没什么，真的没什么。至少——”

她停下了。

安东尼追问：“至少什么？”

她深吸了一口气。

“我在这儿待腻了。我讨厌这里。我想回伦敦去。”

“你们不是很快就要回去了吗？”

“下个星期。”

“这么说在法拉第家举办的是欢送会？”

“不是什么聚会。只有他们夫妇和一个老表哥。”

“你喜欢法拉第夫妇吗，艾丽斯？”

“不知道。我不认为我很喜欢他们，尽管不该这么说，因为他们真的对我们很好。”

“你觉得他们喜欢你吗？”

“不，我不觉得。我认为他们恨我们。”

“有趣。”

“是吗？”

“哦，我指的不是恨——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指的是你用的字眼，‘我们’。我的问题只针对你一个人。”

“哦，我懂了……我想，他们挺喜欢我的，以一种消极的方式。我认为让他们不自在的是我们一家人住在他们隔壁。我们并不是他们的朋友——他们是罗斯玛丽的朋友。”

“是啊。”安东尼说，“就像你说的，他们是罗斯玛丽的朋友。不过我觉得桑德拉·法拉第和罗斯玛丽并不是什么知心姐妹吧，她们是吗？”

“不是。”艾丽斯说。她略显忧惧，安东尼却平静地抽着烟。

过了一会儿，他说：“你知道法拉第夫妇最让我在意的是什么吗？”

“什么？”

“就是这个——他们是法拉第夫妇。我总是以法拉第夫妇想到他们，而不是斯蒂芬和桑德拉。不是两个被国家法律和宗教誓约联系在一起的个体，而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合二为一的整体——法拉第夫妇。这样的夫妇可不比你认为的常见。他们俩有共同的目标、共同的生活方式，一致的希望、恐惧和信念。奇怪的是，他们的性格又截然不同。我认为斯蒂芬·法拉第是一个学识渊博，对外界的看法极为敏感，严重缺乏自信，又有点缺乏勇气的人。相反，桑德拉的思维古板，能做出狂热的奉献，在不计后果这一点上勇气十足。”

“我一直觉得他，”艾丽斯说，“特别自大，而且愚蠢。”

“他一点也不蠢。他只是一个随处可见的、不快乐的成功者。”

“不快乐？”

“大部分成功者都是不快乐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成功——他们必须确保自己获得了某种引人注目的东西，才能安心。”

“你的看法真不寻常，安东尼。”

“你仔细观察一下他们就会发现我说得对。快乐的人都是失败者，因为他们跟自己的关系很好，什么都不在乎，就像我。通常，他们也很好相处——也像我。”

“你对自己的评价很高。”

“我只是在吸引你注意我的优点，以免你没注意到。”

艾丽斯大笑起来。她的情绪高涨起来，抑郁和恐惧一扫而光。她低头看了一眼表。

“去家里喝杯茶吧，让那几个人也享受一下你这讨人喜欢的交际方式。”

安东尼摇摇头。

“今天不行，我得回去了。”

艾丽斯猛地转过身面向他。

“为什么你从不去家里坐坐？一定有原因。”

安东尼耸了耸肩。

“这么说吧，我对接受款待的看法很特别。你姐夫不喜欢我——他已经把话说得很清楚了。”

“哦，不要管乔治。如果我和卢西娜姑妈邀请你去——她是个老好人，你会喜欢她的。”

“我相信我会喜欢，但我还是要拒绝。”

“罗斯玛丽在的时候，你常来。”

“那……”安东尼说，“很不一样。”

一只虚弱、冰冷的手触碰到了艾丽斯的心。她说："你今天怎么会来这儿？来这边办事吗？"

"非常重要的事——跟你有关。我想问你一个问题，艾丽斯。"

那只冰冷的手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小心脏怦怦直跳，那种女人自古以来就知道的兴奋的悸动。随着这种心跳，艾丽斯做出一副茫然探寻的神情，跟她曾祖母几分钟后说出"哦，X先生，这也太突然了！"之前的表情一模一样。

"什么问题？"她将那张极为天真的脸转向安东尼。

他看着她，目光严肃，近乎严厉。

"如实回答我，艾丽斯。我的问题是，你信任我吗？"

她吃了一惊，没想到是这样的问题。他看出来了。

"你没想到我会问这个？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艾丽斯。对我来说，这是最重要的问题。我再问你一遍，你信任我吗？"

她迟疑了一下，也就一秒钟，然后垂下眼帘，回答："是的。"

"那我想再问你点别的。你愿不愿意去伦敦跟我结婚，不告诉任何人？"

她瞪大了眼睛。

"可是我不能！我就是不能。"

"你不能嫁给我？"

"不能像你说的那样。"

"但是你爱我。你爱我，对不对？"

她听见自己说："是的，我爱你，安东尼。"

“但你不愿意和我在布鲁姆斯伯里的圣艾尔弗瑞达教堂结婚？我在这个教区住了几个星期，随时可以合法结婚。”

“我怎么能做这种事呢？乔治会很受伤，卢西娜姑妈永远也不会原谅我。再说，我还没到结婚年龄。我才十八岁。”

“你可以谎报年龄。我不知道未经监护人同意娶一个未成年人会受到怎样的惩罚。对了，谁是你的监护人？”

“乔治。他也是我的受托人。”

“就像我刚才说的，无论我会受到怎样的惩罚，他们都不能解除我们的婚姻，这才是我唯一真正在乎的。”

艾丽斯摇头。“我不能这么做。我不能这么无情。况且，为什么？这有什么意义？”

安东尼说：“这就是我为什么先问你信不信任我。无论我给出什么理由，你都必须相信。这么说吧，这是最简单的方式。不过，没关系。”

艾丽斯怯怯地说：“如果乔治能多了解你一点就好了。现在就跟我回去吧，家里只有他和卢西娜姑妈。”

“你确定？我以为……”他迟疑了一下，“上山的时候，我看见一个男人上了你家的车道。滑稽的是，我确信这个人……”他停顿了一下，“我在哪儿见过他。”

“哦对，我忘了——乔治说他在等一个人。”

“我看见的那个人叫瑞斯——瑞斯上校。”

“很有可能，”艾丽斯表示同意，“乔治确实认识一个瑞斯上校。那天晚上他本来也要来参加宴会的，后来罗斯玛丽——”

她停下来，声音颤抖。安东尼抓住她的手。

“别再想了，亲爱的。很难受，我知道。”

她摇摇头。

“我忍不住。安东尼——”

“嗯？”

“你有没有过这么一个念头——你想没想过……”她发现很难把心里的意思用语言表达出来，“你有没有想过……罗斯玛丽可能不是自杀？她可能是……被人谋杀的？”

“我的老天，艾丽斯，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她没有回答，而是固执地问下去：“你从来没这么想过吗？”

“当然没有。罗斯玛丽当然是自杀的。”

艾丽斯什么也没说。

“谁给了你这样的暗示？”

有那么一刻，她很想把乔治说的那个不可思议的故事告诉他，但她忍住了。她慢悠悠地说：“只是一个想法而已。”

“忘了吧，亲爱的小傻瓜。”他把她拉起来，轻吻她的脸颊，“亲爱的、病态的傻瓜。忘掉罗斯玛丽吧。想着我就行了。”

第四章

瑞斯上校一边抽着烟斗一边若有所思地端详着乔治·巴顿。

乔治·巴顿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瑞斯就认识他。巴顿的叔叔曾是瑞斯一家在乡下的邻居。这两个男人相差二十多岁。瑞斯六十多岁，高大、挺拔，一副军人形象，面庞黝黑，铁灰色的头发剪得很短，有一双精明的黑眼睛。

他们从没特别亲近过，但对瑞斯来说，巴顿依旧是“小乔治”，是早年间众多模糊的形象中的一个。

此刻，他在想，他实在不知道“小乔治”是怎样的一个人。后来，他们短暂地碰过几次面，彼此都没有发现太多共同点。瑞斯喜欢户外活动，骨子里是个扩张主义者——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在海外度过。乔治则显然是个城市绅士。他们的兴趣爱好迥然不同，见了面也只是不冷不热地回忆往事，然后便陷入尴尬的沉默。瑞斯上校不善闲谈，可能就是上一代小说家们偏爱的那种坚强而沉默的男子。

此时二人又陷入沉默，瑞斯上校在琢磨“小乔治”为什么坚持安排这次会面。他还在想，这个人好像比一年前见面时有了某种微妙的变化。乔治·巴顿给他的印象一直是墨守成规的——小心谨慎、讲求实际、缺乏想象力。

他想，这个家伙不太对劲，像猫一样神经质。他重新点了三次雪茄，这不像是原来的巴顿。

瑞斯上校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

“好了，小乔治，遇到什么麻烦事了吗？”

“你说得对，瑞斯，是有麻烦事。我非常需要你的建议，还有你的帮助。”

上校点点头，等着他继续说下去。

“大约一年前，你本来要来伦敦和我们共进一次晚餐——在卢森堡餐厅。只是到了最后一刻，你必须出国。”

上校又点了点头。

“南非。”

“在那次宴会上，我太太死了。”

瑞斯不自在地在椅子上动了动身子。

“我知道。在报纸上看到过。我没有提起此事，也没有安慰你，是不想再次唤起你的回忆。但是，我很难过，老伙计，这你是知道的。”

“哦，是啊，是啊，这不是问题的关键。他们说我太太应该是自杀的。”

瑞斯抓住了关键词，他挑起双眉。

“应该？”

“你看看这个。”

乔治把两封信塞进他手里。瑞斯的眉毛挑得更高了。

“匿名信？”

“对。我相信上面说的话。”

瑞斯缓缓地摇头。

“这么做很危险。你会惊讶地发现，任何一件事，只要被报纸报道过，之后就总会有很多充满恶意和谎言的信。”

“我知道，但这些信不是当时写的，而是在半年后。”

瑞斯点点头。

“这有点意思。你认为写信的人是谁？”

“不知道，我也不在乎。关键是我相信上面说的话。我太太是被人谋杀的。”

瑞斯放下烟斗，在椅子上坐直了一点。

“你为什么会这么认为？当时你就怀疑了吗？警方怀疑过吗？”

“事情发生的时候，我头昏脑涨，整个人都是蒙的。我接受了验尸的结论。我太太得了流感，情绪抑郁。我没怀疑别的，只想到了自杀。那东西就在她包里，你知道。”

“什么东西？”

“氰化钾。”

“我想起来了。她就着香槟喝下去的。”

“是的。当时，一切似乎简单明了。”

“她说过要自杀吗？”

“没有，从来没有。罗斯玛丽，她热爱生命。”乔治·巴顿说。

瑞斯点点头。他只见过乔治的太太一次，他认为她是一个特别漂亮的笨女人，但绝不是忧郁伤感的那类人。

“有没有关于心理状态的医疗证据什么的？”

“罗斯玛丽得流感的时候，她的私人医生——一个罗斯玛丽小的时候就给玛尔家看病的老人——乘船旅行去了。是他的搭档，一个小伙子，在照顾她。我记得他说那种类型的流感会导致严重的抑郁。”

乔治停顿了一下，继续说：“直到我收到这些信，我才去找罗斯玛丽的私人医生。当然，我没跟他提这些信，只是谈了谈已经发生的事。

他告诉我他非常惊讶，他说他永远也无法相信。罗斯玛丽绝对不是一个会自杀的人。他说，这表明，无论你有多么了解一个病人，他都有可能做出一反常态的事。”

乔治又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跟他谈过之后，我才意识到我有多么不相信罗斯玛丽是自杀的。毕竟，我很了解她。她时不时会特别不高兴，她会为某些事大发脾气，有的时候她会做出非常鲁莽、欠考虑的事，但我从没听说她有过‘想摆脱一切’的念头。”

瑞斯有点尴尬地低声说：“除了精神抑郁，她还有别的自杀动机吗？我的意思是，她是不是因为某件事不快乐？”

“我……不——她可能神经紧张。”

瑞斯避开朋友的目光，说：“她是不是一个很情绪化的人？你知道，我只见过她一次。不过，有一种人……呃……可能会从自杀未遂中获得快感——通常是在跟人吵过架之后。相当孩子气的举动——‘我要让他们后悔！’”

“罗斯玛丽没跟我吵过架。”

“好的。而且，我必须说，使用氰化钾这个事实排除了这种可能。所有人都知道，那玩意儿可不能随意摆弄——不安全。”

“这一点也在理。就算罗斯玛丽考虑过自杀，也绝不会用这种方式吧？痛苦，而且丑陋。她更有可能服用过量安眠药。”

“我同意。有没有她购买或者如何得到氰化钾的证据？”

“没有。不过，她曾经和几个朋友待在乡下，有一天，他们捅了个黄蜂窝。他们说她可能就是在那个时候弄到氰化钾的。”

“是啊，弄到那个不是什么难事。很多园丁都有。”

上校顿了一下，然后说：“我来概括一下。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她有自杀倾向，她也没有为自杀做过准备。整件事都极为不可能。现场可能没有指向谋杀的直接证据，否则警方一定会掌握。你知道，他们很机

警。”

“谋杀这个想法似乎都让人难相信。”

“但六个月之后，你又觉得不难相信了？”

乔治慢慢地说：“我想，我可能一直都不满意。我肯定下意识里一直有所准备，所以，看到白纸黑字那么写着，就毫不怀疑地接受了。”

“好吧。”瑞斯点了点头，“好了，那就说说吧。你怀疑谁？”

乔治探身向前，他的脸很扭曲。

“这正是最可怕的地方。如果罗斯玛丽是被人杀死的，肯定是那天参加聚会的某个人，我们的某个朋友干的。没有别的人靠近过那张桌子。”

“服务员呢？谁倒的酒？”

“查尔斯，卢森堡餐厅的领班。你认识查尔斯吗？”

瑞斯点点头。所有人都认识查尔斯。查尔斯故意毒死了一个客人，这太难以想象了。

“招呼我们那桌的服务员叫朱塞佩，我们跟他很熟，认识好几年了，每次我们去那儿都是他服务的。是个令人愉快、性格活泼的小个子。”

“既然说到了宴会。参加的人都有谁？”

“斯蒂芬·法拉第议员、他的太太亚历山德拉·法拉第夫人。我的秘书露丝·莱辛。一个叫安东尼·布朗的家伙。罗斯玛丽的妹妹艾丽斯，还有我。总共七个人。本来是八个人的，如果你来的话。你在最后关头说来不了了，我们一时又想不出合适的人。”

“我明白了。好了，巴顿，你认为是谁干的？”

乔治大叫起来：“我不知道——我告诉你我不知道。要是我知道

——”

“好了，好了。我还以为你有一个明确的怀疑对象。好了，应该不难。当时大家怎么坐的？从你开始说。”

“桑德拉·法拉第坐在我右边，这是当然的。她旁边是安东尼·布朗。然后是罗斯玛丽。然后是斯蒂芬·法拉第，然后是艾丽斯。然后是坐在我左边的露丝·莱辛。”

“我明白了。那天晚上出事之前你太太喝过香槟吗？”

“喝过。酒杯被共同斟满过几次。事情……事情发生在开始卡巴莱歌舞表演的时候。那时周围很嘈杂——你知道那种黑人节目——我们都在看演出。灯光亮起之前，她扑倒在了桌子上。她可能叫喊过，或者喘过粗气，但没有人听见。医生说是瞬间死亡的，这一点要感谢上帝。”

“是啊，确实。好了，巴顿——表面上看，似乎很明显。”

“你的意思是？”

“当然是斯蒂芬·法拉第。他在她右边，她的香槟杯靠近他的左手。趁灯光转暗，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转向高台时，要把东西放进她的杯子里再容易不过了。我看不出谁还有更好的机会。我知道卢森堡餐厅的桌子什么样，客人周围的空间很大。我很怀疑有人能探出身子越过桌面而不被人发现，即使灯光被调暗了。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罗斯玛丽左边的人，想在她的杯子里放点什么必须越过她。还有一种可能，但我们应该先从最明显的人着手。斯蒂芬·法拉第议员必须除掉你太太的原因是什么？”

乔治像要窒息了，他说：“他们……他们曾经是相当亲密的朋友。如果……如果罗斯玛丽，比如说，惹怒了他，他可能会想报复。”

“听起来也太情绪化了。这是你能想到的唯一的动机了？”

“是。”乔治说，他满面通红。

瑞斯瞄了他好几眼，然后继续说：“我们来研究一下二号可能性。

一个女人。”

“为什么会是女人？”

“我亲爱的乔治，难道你没注意到？七个人参加的宴会，四女三男，就有可能有一两个时间段，三对在跳舞，一个女人独自坐在桌旁。你们都跳舞了？”

“哦，是的。”

“好。那么，在卡巴莱歌舞表演开始之前，你记不记得有谁单独留在桌旁？”

乔治想了一会儿。

“我想——对了，艾丽斯是最后落单的那个，她之前是露丝。”

“你记不记得你太太最后一次喝香槟是什么时候？”

“我想想，她在跟布朗跳舞……我记得她回来后说累死了——他是个舞池高手。然后，她喝光了杯子里的酒。几分钟后，乐队奏起了华尔兹，她……她和我跳舞，她知道我只会跳华尔兹。法拉第和露丝，亚历山德拉夫人和布朗，艾丽斯坐在一边。接下来就是卡巴莱歌舞表演。”

“那我们就来考虑一下你太太的妹妹。你太太的死有没有让她赚到钱？”

乔治有些不开心了。

“亲爱的瑞斯，这也太荒唐了，艾丽斯只是个孩子，还在上学呢。”

“我知道有两个女学生犯了谋杀罪。”

“艾丽斯绝对不会！她很爱罗斯玛丽。”

“没关系，巴顿，她只是有机会下手，我想知道她有没有作案动机。你太太，我相信，是一个富有的女人。她的钱去哪儿了？留给你了？”

“没有，给艾丽斯了——信托基金。”

他解释了一番，瑞斯专心听着。

“很奇特。富有的姐姐和贫穷的妹妹。有些女孩会为此愤愤不平。”

“我相信艾丽斯从来没有怨恨过。”

“或许没有……但她确实有作案动机。我们尝试一下这个思路。谁还有作案动机？”

“没有——一个人都没有。罗斯玛丽一个仇人都没有。我确定。我调查过了，四处询问，想把她的仇人找出来。我甚至买下了法拉第夫妇家附近的这栋房子，以便……”

他停了下来。瑞斯拿起烟斗，开始刮斗钵。

“你干吗不一五一十地告诉我呢，小乔治？”

“你什么意思？”

“显然，你有所隐瞒。你可以坐在这里维护你太太的名誉，也可以试着弄清楚她是否被人谋杀，但如果后者对你来说比较重要的话，你必须和盘托出。”

一阵沉默。

“好吧，”乔治又像要窒息了，“你赢了。”

“你有理由相信你太太有情夫，对不对？”

“对。”

“斯蒂芬·法拉第？”

“我不知道！我向你发誓，我真的不知道！可能是他，也可能是另一个家伙，布朗。我说不准，见鬼！”

“跟我说说这个安东尼·布朗。奇怪，我好像听过这个名字。”

“我对他一无所知。没有人了解他。这个家伙挺英俊的，也很风趣，但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他应该是个美国人，但说话的时候没有口音。”

“哦，也许大使馆那边有他的信息。你不知道哪个是她的情夫？”

“是啊、是啊，我不知道。我告诉你，瑞斯，她写过一封信——我……我后来检查了一下吸墨纸。那是一封情书，没错，但是上面没写名字。”

瑞斯小心地把目光移开。

“哦，这给了我们一点继续查下去的线索。譬如亚历山德拉夫人，如果她丈夫跟你太太有私情，那她也有份。你知道，她是那种直觉特别强烈的女人。寡言、深沉。必要时，这种人会杀人。我们继续吧。那天有神秘的布朗、法拉第和他太太、小艾丽斯·玛尔。另一个女人怎么样，露丝·莱辛？”

“露丝不可能跟这事有任何瓜葛。至少我想象不出来她会有什么动机。”

“你说她是你的秘书？她是怎样的一个女孩？”

“世界上最最可爱的女孩。”乔治满怀热情地说，“实际上，她是我们家的一员。她是我的得力助手，我认识的人里面，没有一个人能让我给予更高的评价，或者完全的信任。”

“你很喜欢她。”瑞斯若有所思地注视着他。

“我很喜欢她。瑞斯，这个女孩绝对是个好人。我在各个方面都很依赖她。她是这个世界上最忠诚、最可爱的人。”

瑞斯喃喃地说了句什么，听起来像是“嗯哼”，然后抛开了这个话题。他貌似不露声色，其实脑子里已经为这个陌生的露丝·莱辛记下了一个十分明确的动机。他能想象这个“世界上最最可爱的女孩”可能有一

个非常确定的理由除掉乔治·巴顿太太。可能是贪图利益——她可能已经把自己想象成第二任巴顿太太了，也可能她只是爱上了她的雇主，置罗斯玛丽于死地的动机就在这里。

不过他温和地说："我猜，乔治，你自己也有充分的动机。"

"我？"乔治目瞪口呆。

"是啊，你想想奥赛罗和苔丝狄蒙娜。"

"我懂你的意思。但是……但是，我跟罗斯玛丽之间不是那样的。当然，我爱慕她，但我一直很清楚，有些事……我不得不忍受。她不是不喜欢我——她是喜欢我的。她很喜欢我，而且一直对我很好。不过，当然啦，我是个无趣的人，这点我不否认。我不浪漫，你知道。不管怎么说，我娶她的时候就认定人生不只是乐事。她也提醒过我。当然，真的发生了，我还是会难受——但如果因此就说明我碰过她一根头发……"

他停了下来，然后用不同的声调说："再说，如果是我干的，我何苦要翻旧账？我的意思是，警方给出自杀的结论后，一切就尘埃落定了。我疯了才会旧事重提。"

"完全正确。这就是我为什么没有认真怀疑你，亲爱的伙计。如果你是一个成功的凶手，收到这么两封信，你会默默地把它们丢进火堆里，并对此事只字不提。接下来，是我认为整个事件中真正有趣的一点。信是谁写的？"

"嗯？"乔治吃了一惊，"我一点概念都没有。"

"你好像对这一点不感兴趣，但是我有兴趣。这是我问你的第一个问题。我想，我们可以假定信不是凶手写的。就像你说的，一切都已尘埃落定，大家已经接受了自杀的说法，他干吗还要破坏自己的计划呢？那么，是谁写的这些信？是谁有意再次搬弄是非？"

"仆人？"乔治大胆猜测。

"有可能。如果是这样，是什么仆人？他们知道什么？罗斯玛丽有

心腹吗？”

乔治摇摇头。

“没有。当时我们有个厨娘，庞德太太，现在她也在。还有两个女仆，她们已经离开了。她们在这儿待的时间不长。”

“好了，乔治，如果你想听我的建议——我猜你想听，那我必须仔细考虑一下。一方面，罗斯玛丽的死已成事实，无论你怎么做都不可能让她复活了。如果说自杀的证据不够充分，那么谋杀也一样。为了论证，我们先假定罗斯玛丽是被人谋杀的。你真的希望把整件事都翻出来吗？这可能意味着公开很多令人不快的事，把家丑外扬，你太太的桃色故事将成为众人的谈资——”

乔治·巴顿的面部肌肉抽搐了一下，他粗暴地说：“你建议我让那个下流坯逍遥法外吗？那个法拉第，言辞浮夸，一心想着宝贵的事业，也许，他就是那个懦弱的凶手。”

“我只是想让你清楚会有怎样的后果。”

“我想了解真相。”

“好吧，既然如此，我应该带这些信去警察局。他们更能容易地查出写信者是谁，以及那个人是否知情。不过，你要记住，一旦你开始追查这件事，就不能叫停了。”

“我不会去警察局的，所以才想见你。我要为凶手设个圈套。”

“你什么意思？”

“听我说，瑞斯，我要在卢森堡餐厅举办一次宴会，我想让你参加。还是那些人——法拉第夫妇、安东尼·布朗、露丝、艾丽斯和我。我都安排好了。”

“你想干什么？”

乔治微微一笑。

“这是我的秘密。要是我事先告诉某个人，即使这个人是你，也会把我的计划搞砸。我希望你带着不偏不倚的态度，来看看究竟会发生什么。”

瑞斯探身向前，声音突然变得尖厉起来。

“我不喜欢这个做法，乔治。这种书里的戏剧手段行不通。去找警察，没有谁比他们更能干。他们知道怎么处理这些问题，他们是专业人士。破案时，业余表演不可取。”

“这就是我要你参加的原因。你不是业余的。”

“我亲爱的伙计，因为我为军情五处工作过？那你为什么还让我蒙在鼓里？”

“这一点是必需的。”

瑞斯摇摇头。

“抱歉，我拒绝。我不喜欢你的计划，也不想参与。放弃吧，乔治。”

“我不会放弃的，我都安排好了。”

“不要这么顽固不化。这种表演我比你知道得多一点。我不喜欢这个主意。行不通，甚至很危险，你想过吗？”

“对某个人来说确实会有危险。”

瑞斯叹了口气。

“你不知道你在干什么。好吧，别说我没警告过你。我最后一次请求你，放弃这个疯狂的念头。”

乔治·巴顿只是摇了摇头。

第五章

十一月二日早晨，潮湿又阴暗。艾尔维斯顿广场那栋房子的饭厅暗得要命，他们不得不点着灯吃早餐。

艾丽斯一反常态地没让人把咖啡和吐司送到楼上去，而是面色苍白，如鬼魂一般坐在餐桌旁，搅动着盘子里的食物，却一口没吃。乔治紧张地哗啦哗啦乱翻《泰晤士报》，桌子那头的卢西娜·德瑞克用手帕捂着脸，泪如雨下。

“我知道我亲爱的孩子会做出可怕的事。他是那么敏感，要不是生死攸关，他是不会那么说的。”

哗啦哗啦翻报纸的乔治突然说：“请不要担心，卢西娜。我说过我会处理的。”

“我知道，亲爱的乔治，你向来好心。可是，我真觉得稍一耽搁就是致命的。你说到的那些查询都会耗费时间。”

“不，不会的，我们会尽快完成。”

“他说‘务必在三号以前’，明天就是三号了。万一我的宝贝儿子有个三长两短，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

“不会的。”乔治喝了一大口咖啡。

“我还有一些债券——”

“听我说，卢西娜，把一切都交给我办好了。”

“不要担心，卢西娜姑妈，”艾丽斯插话道，“乔治会安排好一切，毕竟以前也发生过这种事。”

“很久没有了。”“三个月。”乔治说。“自从这个可怜的孩子被他那群骗子朋友在那个可怕的农场骗过以后就没再发生过。”

乔治用餐巾擦了擦胡子，站了起来。“高兴点儿，亲爱的，我这就让露丝拍电报去。”他亲切地拍了拍德瑞克太太的后背，然后走出了房间。

他走到大厅时，艾丽斯跟了上来。

“乔治，你不认为我们应该推迟今晚的宴会吗？卢西娜姑妈这么心烦，我们最好留在家里陪她。”

“当然不行！”乔治粉红色的脸涨得发紫，“为什么要让那个小骗子把我们的生活完全打乱？这是敲诈勒索——纯粹的敲诈勒索。要是按照我的想法来，他一分钱也拿不到。”

“卢西娜姑妈永远不会同意这么做的。”

“卢西娜是个傻瓜，一直都是。这些有孩子的女人，过了四十岁还学不会理智。从小就溺爱孩子，孩子要什么就给什么。如果让小维克多自己走出困境，没准儿他能成功。不要跟我争辩，艾丽斯。今晚之前，我会处理好的，让卢西娜高高兴兴地上床休息。必要的话，我们可以带她一起去。”

“哦，不，她讨厌餐馆，她一到那儿就困得不行，可怜的姑妈。她不喜欢餐馆的热气和烟味，她会犯哮喘病的。”

“我知道，我就是说说。你去安慰安慰她，艾丽斯，告诉她一切都会好的。”

他转身出了前门。艾丽斯也慢慢转过身，向饭厅走去。这时，电话铃响了，她走过去接电话。

“喂——谁？”她的脸色变了，无望的苍白转变成欣喜，“安东尼！”

“我是安东尼。昨天我给你打过电话，但没找着你。你是不是给乔治做了点工作？”

“什么意思？”

“哦，乔治非要邀请我参加今晚的宴会，完全不是他一贯的‘别碰我可爱的受监护人’的态度！非让我去不可。我想也许是你耍了点手腕。”

“不……不——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自己改主意了？”

“也不是。是——”

“喂——你走了？”

“没有，我在呢。”

“你刚才说什么，怎么啦，亲爱的？我听到你在叹气。出了什么事？”

“没……没事。明天就好了。明天一切都会好的。”

“多么感人的信念。不是说‘明天永远不会来’吗？”

“别这样。”

“艾丽斯……出了什么事吧？”

“没有，没什么。我不能告诉你。我答应过人家，你懂的。”

“告诉我，亲爱的。”

“不……我真的不能说。安东尼，你愿意告诉我一件事吗？”

“如果我能。”

“你……你有没有爱过罗斯玛丽？”

迟疑片刻后是一阵笑声。

“原来是这么回事。有，艾丽斯，我曾经有那么一点爱上罗斯玛

丽。她非常漂亮，你知道。但后来有一天，我正在跟她聊天，看见你从楼上走下来，我对她的爱就立刻烟消云散了。这个世界上除了你没有别人。这是冰冷清醒的事实。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你知道，罗密欧在被朱丽叶完全征服之前也爱过罗萨琳。”

“谢谢你，安东尼。我很高兴。”

“晚上见。今天是你的生日，对吗？”

“其实还差一个星期，不过，今天是我的生日宴会。”

“你好像不太热心。”

“是啊。”

“我想，乔治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但在我看来，这是个疯狂的想法，把宴会安排在同一个地方……”

“哦，那之后我又去过几次卢森堡餐厅，自从……自从罗斯玛丽——我的意思是，避免不了。”

“确实避免不了，而且其实也没什么。艾丽斯，我给你准备了一份生日礼物，希望你会喜欢。再会。”

他挂断了电话。

艾丽斯回到卢西娜·德瑞克身边，争论、说服、让她放心。

乔治一到办公室就派人去叫露丝·莱辛。

当身穿雅致的黑外套和裙子、面带微笑的她平静地走进来时，他那因忧虑而紧蹙的眉头舒展了一些。

“早上好。”

“早上好，露丝，又有麻烦了。你看看这个。”

她接过老板递来的电报。

“又是维克多·德瑞克！”

“是啊，这个该死的家伙。”

她拿着电报，沉默了一会儿。那个人大笑时，棕色瘦削的脸上——特别是鼻子周围——会起皱纹。他嘲讽的声音和那句“那种应该嫁给老板的女孩……”——一切又逼真地回到眼前。

她想：仿佛就在昨天……

乔治的声音把她拉回到现实中。

“我们把他送上船是大概一年前吧？”

她想了想。

“我想是的，对，我记得是十月二十七号。”

“多么令人惊异的女孩，记忆力真好！”

她在心里盘算了一下，她还有一个更好的理由记住这个日子。她是受了维克多·德瑞克的影响，才在接起电话、听到罗斯玛丽漫不经心的声音后猛然发觉，她恨透了乔治的太太。

“我想，我们是幸运的。”乔治说，“他在那里待了这么久，尽管三个月前费了我们五十镑。”

“这次他要三百镑，这可是个大数目。”

“是啊。不过他拿不到那么多。我们得做一番例行调查。”

“我最好跟奥西尔维先生沟通一下。”

亚历山大·奥西尔维是他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代理商——一个冷静精明的苏格兰人。

“对，立刻发封电报。他母亲很激动，像往常一样，简直歇斯底里，搞得今晚的宴会都成了难题。”

“要不要我陪她？”

“不用。”他坚决拒绝，“不用，真的。你必须在场。我需要你，露丝。”他握住她的手，“你太无私了。”

“我一点也不无私。”她笑着提议，“值不值得跟奥西尔维先生用电话交流一下？也许今晚之前问题就解决了。”

“好主意。值得花这个钱。”

“我这就去。”

她温柔地抽出手，走了出去。

乔治继续处理各种需要他关注的事情。

中午十二点半，他走出办公室，乘上出租车去卢森堡餐厅。

查尔斯，众人皆知且备受欢迎的领班走上前，笑容可掬且郑重地鞠躬欢迎。

“中午好，巴顿先生。”

“中午好，查尔斯。晚宴都准备好了吧？”

“我想您会满意的，先生。”

“同一张桌子？”

“凹室中间那张，对吧？”

“对。你记得多加一把椅子了吧？”

“都安排好了。”

“准备……迷迭香了吧？”

“是的，巴顿先生。但恐怕不太好看，您不想配上些红莓或者几枝

菊花吗？”

“不、不，只要迷迭香。”

“好的，先生。菜单您过目一下。朱塞佩。”

查尔斯的拇指轻轻一弹，招来一个笑眯眯的小个子中年意大利人。

“巴顿先生的菜单。”

菜单呈上。

牡蛎、清汤、卢森堡招牌菜、红松鸡、糖渍蜜梨佐冰淇淋、培根鸡肝。

乔治漠不关心地扫了一眼。

“好、好，很不错。”

他递还菜单。

查尔斯把他送到门口，稍微压低声音说：“我可否多说一句……我们心存感激，巴顿先生，您……又光临我们的餐厅了。”

乔治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更确切地说是一丝惨笑。他说：“我们必须忘掉过去……不能沉湎于往事。一切都结束了。”

“您说得很对，巴顿先生。您知道我们当时有多么震惊、多么伤心吗。我衷心希望小姐的生日派对快快乐乐的，事事都顺您的意。”

查尔斯优雅地鞠了一躬，退下去了，然后像只愤怒的蜻蜓，奔向在一张靠窗的桌旁做错事的低级侍者。

乔治唇边挂着一丝冷笑走了出去。他不是那种想象力丰富到同情卢森堡餐厅的人。毕竟，罗斯玛丽决定在这里自杀，或者某个人决定在这里杀死她，并不是卢森堡餐厅的错。这对卢森堡餐厅来说太残忍了。但和大多数有想法的人一样，乔治只想到了这个。

他在他的俱乐部里吃了午饭，然后去开董事会。

回办公室的路上，他在公共电话亭打了个电话。走出电话亭时他松了一口气，一切都已按计划安排好了。

他回到办公室。

露丝立刻走过来。

“维克多·德瑞克。”

“怎么样？”

“恐怕有大麻烦了。有刑事诉讼的可能。他盗用了公款，而且时间相当长。”

“奥西尔维这么说的？”

“对。早上我给他打了个电话，下午，就在十分钟前，他回了电话。他说维克多相当厚颜无耻。”

“他就是无耻！”

“但他坚持说，如果钱还回去，那边就不会起诉了。奥西尔维先生见过高级合伙人，他说的好像没错。实际金额是一百六十五镑。”

“这么说，维克多大师想从这笔交易中净赚一百三十五镑？”

“恐怕是这样。”

“好吧，反正我们看穿了他的把戏。”乔治用冷酷得意的口气说。

“我让奥西尔维先生着手办理，这样可以吧？”

“我很愿意看到这个骗子坐牢，不过，还得替他母亲着想。她是个傻瓜，但也是个可爱的人。所以，维克多大师照旧能得逞。”

“你真是个好人。”露丝说。

“我？”

“我认为你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

他听了很感动，既高兴，又难为情。一时冲动，他抓起她的手吻了起来。

“最亲爱的露丝。我最亲爱的、最最好的朋友，没有你我可怎么办啊？”

他们靠得很近。

她心想：我本可以跟他一起快乐地生活。我本可以让他幸福，要不是……

他心想：我该采纳瑞斯的建议吗？该放弃整个计划吗？那样会比较好吗？

犹豫在他的心头盘旋了一会儿，然后飞走了，他说：“九点半，卢森堡餐厅见。”

第六章

大家都来了。

乔治松了一口气。直到最后一刻，他还在担心有人会食言，还好，他们都来了。斯蒂芬·法拉第，壮实呆板，做派有点浮夸。桑德拉·法拉第穿一件丝绒长袍，戴着一串绿宝石项链。这个女人有教养，这一点毫无疑问。她的态度自然、不做作，或许比往常更亲切一些。露丝依旧穿着黑色的衣服，除了一只镶了珠宝的发夹，没有其他饰物。她乌黑的头发光泽顺帖，脖子和手臂雪白——比其他女人都白。露丝是职业女性，没有大把闲暇时间悠闲地把自己晒黑。他的目光与她的相遇，她好像看出了他眼中的焦虑，于是对他微微一笑，让他放心。他的心情振奋起来了。忠诚的露丝。他身旁的艾丽斯不太正常，沉默不语。她知道这是一次非同寻常的聚会，而且只有她一个人表露出来了。她面色苍白，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恰好适合她，给人一种稳重的美感。她穿了一条样式简单的叶绿色直筒连衣裙。安东尼·布朗是最后一个到的，在乔治眼中，他的步子迅捷无声，好似某种野生动物——黑豹，或者美洲豹，这家伙实在不太文明。

人都到齐了——都安全落入了乔治设下的圈套。现在，好戏就要开演了……

喝完鸡尾酒，他们起身穿过拱门，走进餐厅。

跳舞的男女，轻柔的黑人音乐，敏捷熟练地穿梭其间的侍者。

查尔斯走向前，笑容满面地引导他们入座。房间的另一端，一个带拱门的凹室里摆着三张桌子——正中间一张大桌，两边各有一张两人坐的小桌。一个面色病黄的外国人和一个金发美女占用了一张，另一张桌旁则坐着一对身材瘦弱的年轻男女。正中间那桌是乔治·巴顿为此次聚会预定的。

乔治亲切地请大家入座。

“桑德拉，你坐这儿，我右边，好吗？布朗挨着她。艾丽斯，亲爱的，这是为你举行的宴会，我必须请你坐在我身边。你坐她旁边，法拉第。然后是你，露丝——”

他迟疑了一下——露丝和安东尼之间有一把椅子空着，桌旁摆了七把椅子。

“我的朋友瑞斯可能要晚点到。他说不必等他，他不一定什么时候来。我想让大家认识一下他，他是个挺棒的家伙，周游世界，可以给你们讲一大堆奇闻逸事。”

艾丽斯坐下来时心里一阵愤怒，乔治是故意这么干的——把她和安东尼分开。露丝应该坐在她这个位置上——她老板身边。看来乔治还是不喜欢、不信任安东尼。

她偷偷隔着桌子瞄了一眼安东尼，后者皱着眉头，没看她。安东尼用锐利的眼神斜了一眼身旁的空座，说：“很高兴您又邀请了一位男士，巴顿先生。我可能要早点走，刚才碰上了一个熟人，推托不掉。”

乔治微笑道：“空闲时间还忙正事吗？布朗先生，您还年轻，不必如此。我还不知道您到底是做哪一行的呢。”

谈话意外中断。安东尼的回答审慎且冷静。

“有组织的犯罪，巴顿。只要有人问起，我都会这么说。有预谋的抢劫、有特色的盗窃，以及上门伺候各个家庭。”

桑德拉·法拉第笑着说：“您是做军火生意的吧，布朗先生？时下的军火商可是反派人物。”

艾丽斯看到安东尼惊讶地睁大了眼睛，然后满不在乎地说：“你可不要出卖我，亚历山德拉夫人，这可是秘不可宣的事。到处都是外国间谍，不能口无遮拦。”

说完他假装严肃地摇了摇头。

服务员拿走了牡蛎盘。斯蒂芬问艾丽斯想不想跳舞。

过了一会儿，他们都跳起舞来。气氛轻松了一些。

很快就轮到艾丽斯与安东尼共舞了。

她说：“乔治太恶劣了，不让我们俩坐在一起。”

“不，他太仁慈了。我正好可以隔着桌子随时看你。”

“你不会真要早走吧？”

“也许。”他又立刻说，“你知道瑞斯上校要来吗？”

“不知道，一点都不知道。”

“太奇怪了。”

“你认识他？哦，对了，那天你说过。”她又说，“他是个怎样的人？”

“没人了解。”

他们回到桌上。夜越来越深了，原本已消散的不安感又聚拢起来。席上弥漫着紧张的气氛，只有主人看起来和蔼可亲、无忧无虑。

艾丽斯注意到他看了一下表。

忽然，一阵鼓声响起，灯光暗了下去，餐厅里又升起一座舞台。大家把椅子稍微向后推了推，侧身坐。三对男女占据了舞池，他们后面跟着一个会发出各种声响的男人。火车声、蒸汽压路机声、飞机声、缝纫机声、牛的咳嗽声。他表演得很成功。接下来，兰尼和弗洛表演舞蹈，与其说是舞蹈，不如说是空中飞人。掌声更热烈了。然后是卢森堡六重奏。灯光再次亮了起来。

所有人都眨了眨眼睛。

与此同时，大家似乎都突然从束缚中解放出来了，似乎都下意识地期待着什么，结果什么也没发生。因为上次灯光亮起时，他们发现一具死尸趴在桌子上。此刻，过去似乎真的过去了——湮没无踪了。一场过

去的悲剧的阴影消失了。

桑德拉愉快地转向安东尼。斯蒂芬观察着艾丽斯，露丝探身向前加入他。只有乔治坐在那儿，瞪着眼睛盯着对面那把空椅子，椅子前面的那个地方，杯子里有香槟酒。随时会有人来，坐在那里——

艾丽斯用胳膊肘碰了他一下，唤醒他。

“醒醒，乔治，跳舞去吧。你还没跟我跳过呢。”

他站起身，对她微笑，举起杯。

“我们先来干一杯——敬这位过生日的姑娘。艾丽斯·玛尔，祝你永远健康！”

大家笑着喝了这杯酒，然后全部起身跳舞，乔治和艾丽斯，斯蒂芬和露丝，安东尼和桑德拉。

这是一支轻快的爵士舞曲。

他们又一起说说笑笑地回来坐下。突然，乔治身体前倾。

“我对诸位有个请求。大概一年前，我们来过这里，那个夜晚以悲剧收场。我不想唤起悲伤的回忆，但我不愿意罗斯玛丽被完全遗忘了。我想请各位为她干一杯——以示怀念。”

他举起了杯。所有人也顺从地举起了杯，他们的脸上戴着礼貌的面具。

乔治说：“为怀念罗斯玛丽干杯！”

所有杯子都被举到唇边。他们喝了。

一阵寂静，接着，乔治的身体向前摇晃，跌在椅子上。他双手狂乱地抓向脖子，呼吸困难，脸变成了紫色。挣扎一分半钟后，他死了。

第三部

艾丽斯

“我以为死者会安息，
但并非如此……”

第一章

瑞斯上校走进苏格兰场，填好递过来的表格，几分钟后，他就在肯普探长的办公室里跟他握上手了。

他们俩很熟。肯普会让人联想到他的前辈巴特尔。的确，他在巴特尔手下干了很多年，可能不自觉地模仿了他的很多习性。他们俩像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只是巴特尔会让人联想到柚木或橡木，肯普则是更华丽一点的木材，比如桃花心木，或者老式的上好红木。

“谢谢你给我们打了电话，上校，”肯普说，“办这个案子我们需要所有可能的帮助。”

“看来我们找对人了。”瑞斯说。

肯普没有谦虚地否认，接受了这个毋庸置疑的事实。只有极其微妙、影响力极广或者最重要的案子才会落到他手上。他一本正经地说：“这事关系到基德明斯特家族。你能想象吧，这意味着谨慎从事。”

瑞斯点点头。他见过亚历山德拉·法拉第夫人几次。一个地位无懈可击的沉默的女人，竟然跟这种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扯在了一起，简直荒诞离奇。他听过她的演讲——算不上雄辩，但清晰干练、紧扣主题，完成得很出色。

这种女人所做的公益事业天天上报，但私生活方面，除了枯燥无味的家庭背景，你就什么都看不到了。

然而，他想，这种女人也是有私生活的。她们懂得失望、爱，以及嫉妒的痛苦。孤注一掷时她们也会失控，甚至冒生命的危险。

他好奇地问：“这是她‘干的吗’，肯普？”

“亚历山德拉夫人？你认为是她干的，先生？”

“我不知道。假设而已。或者是她丈夫，那个在基德明斯特家庭庇护下的男人。”

肯普探长海绿色的眼睛坚定且平静地凝视着瑞斯的黑眼睛。

“如果是他们中的一个犯了谋杀罪，我们也会尽全力绞死他或她，这你是知道的。在这个国家，凶手会被公正地对待。但我们必须掌握确凿的罪证——检察官会坚持这一点。”

瑞斯点了点头，然后说：“我们言归正传吧。”

“乔治·巴顿死于氰化钾中毒——一年前，他太太也是这么死的。你说你当时也在那家餐厅？”

“对。巴顿邀请我参加那个聚会，我拒绝了。我不喜欢这个主意。我反对他这么做，还劝他如果他对太太的死因存疑，应该去找合适的人——比如你。”

肯普点点头。

“这确实是他应该做的。”

“但他固执己见，非要为凶手设圈套，还不肯告诉我是怎样的圈套。这个事搞得我心神不宁，所以，昨天晚上我去了卢森堡餐厅。当然，我坐在离他们有一段距离的地方——我不想太扎眼。可惜，我什么都无法提供，我没看出任何可疑之处。只有他们那群人和服务员靠近过那张桌子。”

“哦，”肯普说，“这样范围就缩小了，不是吗？他们中间的一个，要么就是那个服务员，朱塞佩·波尔萨诺。我今天上午又找他来问话了。我想你可能想见见他，但我不认为他和这起命案有什么关系。他已经在卢森堡餐厅工作十二年了——名声好，已婚，三个孩子，无不良记录，和所有客人都相处得很好。”

“那就剩下客人了。”

“是的。这次和巴顿太太死那次……是同一批人。”

“那个案子怎么样了，肯普？”

“鉴于这两起案子呈现出明显的关联性，我便着手调查。那个案子由亚当斯负责，不是我们所谓的明确的自杀案件，但自杀的可能性最大。在没有直接证据表明是他杀的情况下，就姑且看作自杀了，没有别的办法。你知道，我们的档案里有很多类似的案子，打着问号的自杀案件。公众不知道有问号，但我们记在心里，有时候会默默地继续追查。”

“有的时候会有东西突然冒出来，有的时候没有。这个案子就毫无进展。”

“到目前为止。”

“是到目前为止。有人暗示巴顿先生他太太是被人谋杀的，于是他就忙活起来了。他等于证明了自己的想法是对的——到底对不对，我不知道——但凶手肯定认为是对的。所以，凶手就慌了神，做掉了巴顿先生。依我看情况就是这样，希望你同意我的看法。”

“哦，是的，这部分似乎足够清楚了。天知道那个‘圈套’是什么。我注意到那桌有一把空着的椅子，也许他是在等某个意想不到的见证人。总之，结果比预想的严重，凶手慌了，因此，他或她，没等陷阱张开就动手了。”

“嗯，”肯普说，“现在有五个嫌疑人。而且，第一个案子——巴顿太太的事，还得继续查下去。”

“你确定那不是自杀？”

“这起谋杀案似乎证明了她不是自杀身亡的。不过你不能因为我们那时候接受了自杀的结论而怪罪我们。当时是有些证据的。”

“流感引起的精神抑郁？”

肯普木雕般的脸上漾起笑纹。

“那是提交给死因裁判法庭的。与医疗证据吻合，也免得伤害大家

的感情。这种事每天都发生。此外还有一封她写给妹妹的信，只写了一半，表明要如何分配她的私人财产，这说明她有过自杀的念头。她确实精神抑郁，这一点我并不怀疑。可怜的女人。女人这么做，十有八九是因为感情纠纷，男人则大部分是因为钱的问题。”

“这么说，你知道巴顿太太有婚外情？”

“是的，我们很快就查出来了。他们很谨慎，但我们没费多大力气。”

“斯蒂芬·法拉第？”

“对。他们经常在伯爵阁路那边的一个小公寓里幽会，持续了六个多月。也许他们吵了一架，要么就是他厌倦了她，反正，她不是第一个因为一时绝望而结束了自己生命的女人。”

“以在餐厅里服用氰化钾的方式？”

“对，或许她想搞得戏剧一点，让他亲眼看着她死。有些人非常热衷于制造惊人之举。根据我们的调查，她不怎么在意传统习俗——男方则比较谨慎。”

“他太太知道他金屋藏娇吗？”

“据我们所知，她毫不知情。”

“但她依旧有可能知道，肯普。她不是那种情感外露的女人。”

“哦，确实如此。那他们俩都有嫌疑。她出于嫉妒，他为了自己的事业，万一离婚，他的前途就没了。如今离婚没从前那么要紧了，但离婚对他来说意味着与基德明斯特家族为敌。”

“那个女秘书呢？”

“她也有可能。她可能一直爱着乔治·巴顿。他们的工作关系很亲密。有一种说法是她很喜欢他。事实上，昨天下午，一个总机小姐还学着巴顿的样子，握着露丝·莱辛的手，说没有她他不知道该怎么办。露丝小姐走出办公室时当场抓住了演得正欢的她们，她立刻辞退了那个女

孩，多给了她一个月的薪水，叫她滚蛋。她好像对这种事很敏感。再有，那个得到了一大笔钱的妹妹……这个也不能忽略。看起来是个好孩子，但谁也说不准。还有巴顿太太的另一个男朋友。”

“我很想听你说说他。”

肯普慢悠悠地说：“情况很少——很少，却都不太好。他的护照没问题。他是美国公民，但关于这个人，我们查不出任何情况。无论对他有害的还是有利的。他住在克拉里奇酒店，并偶然结识了迪尤斯伯里爵士。”

“会不会是个骗子？”

“有可能。迪尤斯伯里好像相信了他——要他留下来。正值关键时刻。”

“军火。”瑞斯说，“迪尤斯伯里工厂的新坦克试验出了问题。”

“对。这个叫布朗的家伙自称对军火感兴趣。他刚来不久，他们就发现了蓄意破坏的活动——正是时候。布朗结识了很多迪尤斯伯里的密友，他似乎认识了所有跟这个军火公司有关系的人。结果，他们给了他很多在我看来绝对不该给他看的东西。他来到这附近不久，工厂就出了一两次严重的问题。”

“安东尼·布朗先生是个有趣的人，不是吗？”

“是的。显然，他很有魅力，并懂得充分利用。”

“巴顿太太是怎么卷进来的？乔治·巴顿和军火圈没关系吧？”

“没有，但他们的关系似乎相当亲近。他可能给她透露了一些情况。上校，没有谁比你更清楚一个漂亮女人能从男人身上得到什么。”

瑞斯点点头。他知道探长指的是他负责过反间谍部门，而不是像某些无知的人所以为的——他的私生活不检点。

沉默了一两分钟，他说：“你找到乔治·巴顿收到的那些信了吗？”

“找到了，昨天晚上在他家的书桌里找到的。玛尔小姐帮我找到的。”

“你知道，我对那些信很感兴趣，肯普。专家的意见是什么？”

“便宜的纸，普通的墨。指纹显示，乔治·巴顿和艾丽斯·玛尔都碰过信，信封上还有很多无法辨认的指纹——邮局员工什么的。信是打印出来的，专家说出自某个健康状况良好且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之手。”

“受过良好的教育，所以不是仆人？”

“大概不是。”

“那就更有趣了。”

“这意味着也可能是其他人，至少有嫌疑。”

“某个不找警察的人。他打算引起乔治的疑心，但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有一点很奇怪，肯普。不可能是他自己写的吧？”

“有可能。可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作为自杀的序幕——他的意图是让自杀看起来像他杀。”

“为斯蒂芬·法拉第预定一条绞索？这是一种想法，但他必须确保一切证据都指向法拉第是杀人凶手。事实上，我们没有任何对法拉第不利的证据。”

“氰化钾呢？找到包装了吗？”

“找到了。桌子下面有一个小白纸包，里面还有一些氰化钾粉末。纸包上没有指纹。当然，在侦探小说里，一定是某种特殊的纸，或者是以某种特殊的方式折起来的。我想给这些侦探小说家上一堂日常工作课，他们很快就会明白，大部分东西是无迹可寻的，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地方！”

瑞斯露出微笑。

“这个说法太绝对了。昨天晚上，有人注意到什么了吗？”

“其实，我今天才着手调查此事。昨天晚上我给所有人做了简短的笔录，然后和玛尔小组回到艾尔维斯顿广场，检查了巴顿的书桌和各种文件。今天我会做一个更详细的笔录，包括凹室里旁边那桌的人——”他哗啦哗啦翻文件，“这儿呢。服役于掷弹兵近卫团的杰拉德·多灵顿和受人尊敬的帕特丽夏布赖斯·伍德沃思，一对已经订了婚的小情侣。我敢打赌，当时他们眼中只有彼此，除此之外什么也没看见。还有佩德罗·莫拉莱斯，一个讨厌的墨西哥佬，连眼白都是黄色的。还有克莉丝汀·香农小姐，一个以色相骗取男人钱财的金发美女。我敢打赌她也什么都没看见，她比你能想象的还要蠢，见钱眼开。这几个人能发现线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我还是记下了他们的姓名和地址，以防万一。我们从服务员朱塞佩问起。我让人把他叫进来。”

第二章

朱塞佩·波尔萨诺是个中年人，身材细长，长了一张猴脸。他有点紧张，但并不过分。他的英语讲得很流利，据他解释，他十六岁就到英国了，还娶了个英国老婆。

肯普对他很客气。

“好了，朱塞佩，让我们听听你又想起了什么。”

“这事搞得我很不高兴。我服务那桌，我倒的酒。人们会说我精神错乱，说我在酒里下了毒。事实不是这样的，但人们会这么说。戈德斯坦先生说我最好休息一个星期，免得人们问东问西、指指点点。他办事公道，为人也正直，他知道这不是我的错，我在那里工作很多年了，所以，他不会像其他餐厅老板那样解雇我。查尔斯先生也是，他对我很好，但我还是挺倒霉的，而且我很害怕。我问我自己，我有仇人吗？”

“哦，”肯普面无表情地说，“你有吗？”

那张悲伤的猴子脸抽搐了几下，大笑起来。朱塞佩摊开双手说：“我？我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仇人都没有。好朋友倒是有很多，就是没有仇人。”

肯普哼了一声。

“现在说说昨天晚上香槟的事。”

“凯歌香槟，一九二八年的，很好、很贵的酒。巴顿先生就是这样，喜欢好酒好菜，最好的东西。”

“他事先定好的酒？”

“是的。他和查尔斯安排好了一切。”

“桌旁的那个空位子呢？”

“那个也是他事先安排的。他告诉了查尔斯，查尔斯告诉了我，说有个姑娘晚一点要坐到那个位子上。”

“姑娘？”瑞斯和肯普面面相觑，“你知道那个姑娘是谁吗？”

朱塞佩摇摇头。

“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听说她会晚点到。”

“继续说酒，一共几瓶？”

“两瓶，还有一瓶备用的。第一瓶很快就喝光了，第二瓶是在卡巴莱歌舞表演开始前不久打开的。我斟满所有的杯子，把酒瓶放在冰桶里。”

“你最后一次注意到巴顿先生举杯是什么时候？”

“我想想啊，卡巴莱歌舞表演结束后。他们为那位小姐的健康干杯，那天她过生日，理所应当。然后他们去跳舞。跳完舞，他们回到座位上，巴顿先生喝下酒，一分钟后，他就死了！”

“他们跳舞的时候你倒酒了吗？”

“没有，先生。他们为那位小姐干杯的时候，酒杯是满的，他们没怎么喝，就喝了几口，杯子里还有很多酒。”

“他们跳舞的时候，有没有人——任何一个人——靠近过那张桌子？”

“一个人都没有，先生，我确定。”

“他们同时都去跳舞了？”

“对。”

“也是同时回来的？”

朱塞佩眯起眼睛努力回想。

“巴顿先生第一个回来的，和那位小姐一起。他比其他人富态一点，跳的时间不长，您懂的。然后是那位绅士，法拉第先生，还有穿黑衣服的小姐。亚历山德拉·法拉第夫人和那位肤色比较黑的绅士是最后回来的。”

“你认识法拉第先生和亚历山德拉夫人？”

“是的，先生。我经常在卢森堡餐厅见到他们，他们很引人注目。”

“朱塞佩，如果有人往巴顿先生的杯子里放东西，你会注意到吧？”

“这我可不敢保证，先生。我还得招呼其他桌的客人，凹室里的另外两桌和大厅的两桌。我还得端菜。我没一直盯着巴顿先生那桌。卡巴莱歌舞表演结束后，几乎所有人都起来跳舞了，那个时候我就站在一边，所以，我确定当时没有人靠近过那张桌子。但是客人们一坐下，我就又忙活起来了。”

肯普点点头。

“不过，我想，”朱塞佩继续说，“这么做很难不被人发现。在我看来，只有巴顿先生可以。但是您不这么认为吧？”

他以询问的目光看着警官。

“这就是你的看法，是吗？”

“当然，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怀疑。就在一年前，那位美丽的夫人，巴顿太太，自杀了。巴顿先生会不会太伤心，决定以同样的方式自杀？很有诗意。这对餐厅不好，但是想自杀的人是不会想到这一点的。”

说完，他急切地看向两个人，目光来回穿梭。

肯普摇头。

“我不相信事情会这么简单。”他说。

他又问了几个问题，然后打发朱塞佩走了。

朱塞佩关上门后，瑞斯说："我在想，也许我们应该接受这个想法？"

"伤心过度的丈夫在太太的忌日自杀？可那天不是她的忌日，虽然日子很近。"

"那天是万灵节。"瑞斯说。

"没错。是啊，可能他就是这么想的。但如果是这样，那两封被保存起来的信又是谁写的呢，巴顿先生跟你商量过，还把那两封信拿给艾丽斯·玛尔看了。"

探长看了一下表。

"十二点半我要赶到基德明斯特公馆。这之前，我们还有时间去见见那两桌人——能见几个算几个。跟我一起去吧，上校？"

第三章

莫拉莱斯先生住在丽兹饭店。上午的这个时候他简直惨不忍睹，胡子没刮、眼白充血，一副宿醉未醒的样子。

莫拉莱斯先生是美国人，但一口美国话说得不太地道。尽管他声称乐意尽力回想，但他对昨晚的记忆明显十分模糊。

“跟克里希去的——那个宝贝太现实！她说那是个好去处。甜心，我说，你说上那儿就上那儿。那是个高级的地方，我承认——但他们可真敢要钱！坑了我三十块。乐队是垃圾，一首劲曲都不会演奏。”

话题从他自己的故事上移开，莫拉莱斯先生被迫回想凹室中间那桌的情况。这方面他帮不上什么忙。

“确实有张桌子，几个人坐在那儿。但是我不记得他们都长怎么样了。我没怎么注意他们，直到那个家伙嗝儿屁。不过一开始他就喝多了。对了，我记得有个女的。黑头发，挺骚的。”

“你是说那个穿绿色天鹅绒裙子的女孩？”

“不，不是那个。那个丫头皮包骨，这宝贝一身黑，曲线毕露。”

吸引莫拉莱斯先生眼珠骨碌转的是露丝·莱辛。

他赞赏地皱起鼻子。

“我看着她跳舞——哎呀，那宝贝挺会跳啊！我给她发了一两次暗号，但她的眼神冷冰冰的，典型的英国人，根本没理我。”

从莫拉莱斯先生口中套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了。他自己也承认，卡巴莱歌舞表演前他就喝高了。

肯普对他表示感谢，准备告辞。

“我明天坐船回纽约，”莫拉莱斯说，“你不……”他满怀渴望地问，“希望我留下来吗？”

“谢谢您，不过我认为庭审的时候不再需要您的证词了。”

“要知道，我在这儿玩得很爽。要是警方的事，公司就不会发牢骚。警察让你留在原地不动，你就得留在原地不动。要是我好好想，没准能想起来什么呢！”

肯普拒绝上钩。他和瑞斯驱车前往布鲁克街，在那里迎接他们的是一位脾气暴躁的先生，尊敬的帕特丽夏布赖斯·伍德沃思的父亲。伍德沃思将军直言不讳地说了很多话。

怀疑他的女儿——他的女儿！跟这种事有牵连是什么意思？如果一个女孩跟她的未婚夫去餐厅吃饭都要被侦探和苏格兰场骚扰，英国会变成什么样？她根本不认识那些人。他们叫什么来着——哈巴德——巴顿？普通市民！这说明无论去哪儿，越小心越好。卢森堡餐厅一直是个不错的地方，但是很显然，这是那里第二次发生这种事了。杰拉德一定是傻子才会把帕特带到那儿去。这些年轻人啊，自以为什么都懂。无论如何，他不允许他的女儿被打扰、欺负、盘问，除非律师同意。他说他要给林肯律师学院的老安德森打电话，问他——

说到这儿，将军突然停下来，盯着瑞斯说：“我在哪儿见过你。是在……”

瑞斯回答得很及时，且面带微笑。

“贝德波，一九二八年。”

“天哪，”将军说，“这不是约翰尼·瑞斯吗？！你怎么会掺和进这件事？”

瑞斯露出微笑。

“肯普探长要见令爱时我正好在他那儿。我认为让肯普探长亲自来

这儿会比叫她去苏格兰场更合她的意，而且，我想我要跟他一起来。”

“哦——呃——好，你心肠真好，瑞斯。”

“当然，我们想尽量不打扰小姐。”肯普探长插话道。

就在这时，门开了，帕特丽夏布赖斯·伍德沃思小姐走了进来，并以年轻人的冷静超然掌控了局面。

“嗨，”她说，“你们是从苏格兰场来的吧？想了解一下昨天晚上的情况？我一直盼着你们来呢。父亲是不是很烦人？不要这样，爸爸，你知道医生是怎么说你的血压的。你怎么遇到什么事都这样，我真是想不通。我带这两位警长或者警官去我的房间，再叫沃尔特斯给你送一杯威士忌苏打。”

将军急于立刻用几种猛烈的方式批评她，结果只迸出这么一句。“这位是我的老朋友，瑞斯上校。”听他这么一介绍，帕特丽夏顿时对瑞斯失去了兴趣，转而对肯普探长嫣然一笑。

颇有冷静的将门虎女风范的她带着他们离开，来到自己的起居室，坚定地把父亲关在他的书房里。

“可怜的爸爸，”她评论道，“大惊小怪的。其实他很好对付。”

谈话在十分友好的氛围中进行，但收获很少。

“真是气人，”帕特丽夏说，“这可能是我这辈子唯一出现在凶杀现场——是凶杀案吧？报纸上说得很谨慎、很含糊，但是我在电话上对盖瑞说，这肯定是凶杀案。想想，一起凶杀案就发生在我身边，我却没看！”

语气中遗憾的意味显而易见。

很显然，正如肯普探长郁闷地预测的那样，这对一个星期前才订婚的年轻人眼中只有彼此。

尽管想好好表现一下，但是帕特丽夏布赖斯·伍德沃思也只能想起几个人。

“桑德拉·法拉第的样子很时髦，不过她一向如此。她穿了件夏帕瑞丽牌的衣服。”

“你认识她？”瑞斯问。

帕特丽夏摇摇头。

“见过而已。法拉第先生看上去相当无趣，我一直这么认为。那么浮夸，和大部分政客一样。”

“你见过其他人吗？”

她摇头。

“没见过。一个都没见过，至少我这么觉得。其实，要不是那件夏帕瑞丽牌的衣服，我也注意不到桑德拉·法拉第。”

离开那栋房子后，肯普探长严肃地说：“看着吧，多灵顿肯定说的一模一样，只是不会有一个什么服装品牌吸引他的注意力。”

“我不认为，”瑞斯说，“斯蒂芬·法拉第那件礼服的剪裁可能会让他动心。”

“哦，好了，”探长说，“我们去克莉丝汀·香农那儿试试。然后这些极微小的可能性就可以排除了。”

正如肯普探长所说，香农小姐是个金发美人。一头漂染的秀发被精心梳拢在脑后，衬托着一张柔和茫然的娃娃脸。或许她就像肯普探长断言的那么蠢，但模样确实养眼。一双淡蓝色的大眼睛闪烁着一丝狡黠的光，这说明她的愚蠢只是智识方面的，而粗浅常识和财物知识方面她必定在行。

她十分热情地接待了他们，使劲儿劝他们喝酒，被拒绝后她又给他们递烟。她的公寓很小，装修成廉价的现代风格。

“我很乐意帮忙，探长。您尽管问吧。”

肯普先问了几个常规问题，关于中间那桌人的行为举止。

克莉丝汀立刻显示出她是一个极其敏锐且精明的观察者。

“聚会不算太成功——您也看出来了。呆板到了极点。我真替那个家伙难过——举办宴会的那个。他用尽全力想让气氛活跃起来，但他还是紧张得像一只走在钢索上的猫，使出浑身解数也没多大用。我还看出来，坐在他右边的那个高个子女人很拘谨，他左边的那个小女孩气坏了，因为没能跟对面那个好看的皮肤黝黑的男孩坐在一起。至于她旁边那个皮肤白皙的家伙，好像肚子不舒服，吃起东西来随时会被噎着似的。他旁边那个女人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似乎依然心神不定。”

“你好像注意到了很多东西，香农小姐。”瑞斯上校说。

“我给你们透露一个秘密。那天晚上我并不是很开心，我跟我那个男朋友连着出去了三个晚上，我开始厌烦他了！他想看遍伦敦——尤其是他所谓的上流场所。我得替他说句话，他并不吝啬，每回都有香槟酒。我们去了孔普拉多和千花，最后去了卢森堡，他很开心。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有点可悲。他的言谈算不上有趣，老讲他在墨西哥做生意的漫长的经历，大部分故事我都听过三遍了。再就是谈他认识的女人们，说她们多么为他疯狂，那种事听一会儿就腻了。你得承认，佩德罗没什么看头，所以我就专心吃东西，四处看看。”

“哦，从我们的角度来说，这太好了，香农小姐。”探长说，“我只希望你看到了可以帮助我们解决问题的东西。”

克莉丝汀摇了摇她金色的脑袋。

“我不知道是谁做掉了那个老家伙——完全不知道。他只是喝了杯香槟，然后就脸变紫，倒下去了。”

“你还记得那次之前他最后一次举杯是什么时候吗？”

她想了想。

“哦，记得，卡巴莱歌舞表演刚结束。灯光又亮起来了，他举起杯子，说了几句话，其他的人也照着他的样子做。好像是祝酒什么的。”

探长点点头。

“然后呢？”

“然后音乐声又响起来了，他们全都起身去跳舞，笑着把椅子向后推。第一次跳舞像是热身。香槟酒对这么拘束的聚会也起到了如此美妙的作用。”

“他们都去跳舞了——桌子空了？”

“对。”

“而且没有一个人碰过巴顿先生的杯子。”

“一个人都没有。”她立刻回答，“我非常确定。”

“而且，他们离开时，没有人——没有一个人，靠近过那张桌子。”

“没有一个人，当然，除了服务员。”

“服务员？哪个服务员？”

“一个小毛孩，腰上系着条围裙，大约十六岁。不是真正的服务员吧。那是个很有礼貌的小家伙，长得很像猴子，我猜他是意大利人。”

探长点了一下头，他明白了，她描述的是朱塞佩·波尔萨诺（？）。

“他做了什么，这个年轻的服务员？把酒杯斟满了？”

克莉丝汀摇了摇头。

“哦，不是。他没碰桌上的任何东西，只是捡起了大家起身时一个女孩掉在地上的晚宴包。”

“谁的包？”

克莉丝汀想了一两分钟，然后说：“对了，是那个小女孩的包——

绿色和金色相间的。另外两个女人拿的是黑色的包。”

“那个服务员把那个包怎么样了？”

克莉丝汀露出惊讶的表情。

“他把包放回桌上了啊。”

“你确定他没有碰过任何杯子？”

“哦，没有。他放下包就走了，因为一个真正的服务员催他去什么地方，或者拿什么东西，不然，一切都是他的错！”

“这是唯一有人靠近那张桌子？”

“对。”

“但是，你也有可能没注意到还有人靠近过那张桌子，对吧？”

克莉丝汀非常坚决地摇头。

“不会，我很确定没有人靠近过。要知道，那会儿佩德罗去接了个电话，一直没回来，我没事可做，就到处看，很无聊。我很擅长观察，而且在我坐的位置没什么可看的东西，除了旁边那张空桌子。”

瑞斯问道：“谁第一个回来的？”

“穿绿衣服的女孩和那个老头子。他们坐下来后，那个金发白肤的男人和穿黑衣服的女孩回来了，这之后是那个傲慢的女人和肤色黝黑的英俊男孩——他的舞跳得不错。他们都回来以后，服务员用酒精灯热了一盘菜，然后那个老头子倾身向前，说了一番话，所有人又举起杯。接着就发生了那件事。”克莉丝汀停了一下，用欢快的语气说，“很可怕，是不是？当然了，当时我还以为他中风了。我姨妈中过风，她就是那样倒下去的。就在这个时候，佩德罗回来了，我说：‘你看，佩德罗，那个人中风了。’佩德罗说的是：‘只是昏过去，只是昏过去了而已。’他看起来的确像是昏过去了。我必须盯着点佩德罗。卢森堡这种地方可不喜欢客人昏过去，这就是我不喜欢拉丁人的原因，他们喝多了一点也不高雅——女孩子永远不知道会遇到什么煞风景的事。”她沉思了一会儿，

瞥了一眼右手腕上那只俗艳的手镯，又说，“不过，我必须说，他们还是挺大方的。”

肯普温和地把她的注意力从女孩的努力与报偿中引开，又让她讲了一遍这个故事。

“这是我们寻求外围线索的最后一次机会，现在这个机会也没了。”离开香农小姐的公寓后，肯普对瑞斯说，“有线索的话，倒是个好机会。这个女孩是个合适的见证人，能发现东西，而且记得很准。如果有什么可看的东西，她肯定能看见。所以，答案是，没什么可看的。不可思议。简直像变魔术！乔治·巴顿喝了香槟，去跳舞，回来后拿起同一个没人碰过的杯子，嘿，变！里面充满了氰化钾。太奇怪了，我告诉你，不可能的事竟然发生了。”

他停顿了一会儿。

“那个服务员，那个小男孩，朱塞佩从来没提过他。我要查一查。毕竟，他们都去跳舞的时候，只有他靠近过那张桌子，这里面可能有问题。”

瑞斯摇了摇头。

“如果他往巴顿的杯子里放了东西，那个女孩肯定能看见。她观察事物细致入微，脑子里没什么可想的，就用眼睛看。不，肯普，一定有某种特别简单的解释，不过我们得找到才行。”

“是啊，有一个，他自己下的毒。”

“我开始相信事情就是这样的了，只能是这样。但如果是这样的话，肯普，我认为他不知道那是氰化钾。”

“你的意思是，某个人给他的？告诉他这是治疗消化不良或者高血压之类的药？”

“有可能。”

“那个人会是谁呢？不会是法拉第夫妇。”

“当然不太可能是他们。”

“我觉得安东尼·布朗的可能性也不大。这样就只剩下两个人了，亲爱的小姨子……”

“和忠实的秘书。”

肯普看着他。

“对，她可能会往他身上栽这种赃。我得去基德明斯特公馆了。你呢？想去看望一下玛尔小姐吗？”

“我想我还是去见另外那位吧——办公室里的那位。再悼念一下老朋友。我可能会带她出去吃午饭。”

“原来你是这么想的。”

“我还什么都没想呢，只是在寻找蛛丝马迹。”

“那你也应该见一下艾丽斯·玛尔。”

“我会去见她，但我更想在她不在的时候去一趟她家。你知道为什么吗，肯普？”

“我肯定不知道。”

“因为那里有个人说起话来叽叽喳喳的，像小鸟一样叽叽喳喳……我年轻那会儿有句俗话——那是一只小鸟告诉我的。真的，肯普，这些叽叽喳喳的人，只要你任凭他们叽叽喳喳，他们就会告诉你很多东西！”

第四章

二人分道而行。瑞斯拦下一辆出租车送他去城里乔治的办公室。肯普探长在乎花费，搭了趟公交车去了不远处的基德明斯特公馆。

探长迈上台阶，摁下门铃时面色十分严峻。他知道，他将要面对困境。基德明斯特是强大的政治家族，势力覆盖全国。肯普探长完全相信英国的法律是公正的。如果罗斯玛丽·巴顿或乔治·巴顿的死牵涉到斯蒂芬或亚历山德拉·法拉第，任何门路或势力都不能让他们逃脱责罚。但是，如果他们是清白的，或者对他们不利的证据过于模糊，不足以证明他们有罪，那么，负责这个案子的警官就必须谨慎行事，否则很容易遭到上司的斥责。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理解，探长并不喜欢摆在他面前的东西。他认为，基德明斯特一家很有可能——用他自己的话说，“让他碰钉子”。

然而，肯普很快发现，他的推断有点天真。基德明斯特爵士是个老道的外交家，不会采用粗鲁的手段。

表明来意后，肯普探长立即被一个傲慢的男管家带进了房子后部一个四壁是书、光线昏暗的房间，他发现基德明斯特爵士和他的女儿、女婿正在那里等他。

见他来了，基德明斯特爵士迎上前，跟他握手，亲切地说：“您很准时，探长。非常感谢您能亲自来一趟，而不是让小女和女婿去苏格兰场。当然，有必要的话，他们很乐意去，这自不必说。他们非常感谢您的好意。”

桑德拉平静地说：“是的，确实如此，探长。”

她穿了一条深红色的、材质轻柔的裙子，背光坐在狭长的窗前，这让肯普不禁联想起他在国外的一座大教堂的彩色玻璃上见过的一幅画像——她的长鹅蛋脸和略显骨感的肩膀有助于产生幻觉。圣什么来着？他们告诉过他那幅画的名字，但亚历山德拉·法拉第夫人不是圣徒，差得

远呢。不过在探长看来，一些古代的圣徒不是和蔼亲切的普通基督徒，他们褊狭、狂热，对自己和他人都很残忍。

斯蒂芬·法拉第站在他太太身旁，面无表情。他看起来庄重拘谨，俨然一个由人民委任的议员。他把真我藏得很深。但探长知道，真正的他就在那里。

基德明斯特爵士在讲话，娴熟地引导着谈话的走向。

“我不会对您有所隐瞒的，探长，这件事令我们大家都很痛苦不悦。这是我的女儿和女婿被第二次牵扯进一件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暴力死亡事件——同一家餐厅，同一个家庭的两名成员。这种事传出去对一个公众人物总是有害的。当然，传出去是不可避免的，我们都明白这一点。我女儿和法拉第先生都急于为您提供一切帮助，并希望此事尽快澄清，以便公众的兴趣减弱，直至消失。”

“谢谢您，基德明斯特爵士。非常感谢您有这样的态度，这样我们做起事来就容易多了。”

桑德拉·法拉第说：“尽管问吧，探长。”

“谢谢您，亚历山德拉夫人。”

“只是有一点，探长，”基德明斯特爵士说，“当然，您有您自己的信息来源，不过，我从我的朋友——警察局长——那里得知，这个叫巴顿的人，被认为是他杀，而不是自杀。尽管对外界来说，看起来像是自杀，自杀似乎是一种更有可能的解释。你认为是自杀，对不对，桑德拉，亲爱的？”

那幅哥特风格的画像微微点了一下头。桑德拉以一种思索的语气说：“在我看来，昨晚的事显而易见。我们去了同一家餐厅，事实上，还是同一张桌子。去年，可怜的罗斯玛丽·巴顿就是在那儿服毒自杀的。夏天在乡下的时候，我们就发现巴顿先生不太对头，他真的很古怪，有点反常，我们都认为他太太的死令他耿耿于怀。您知道，他很喜欢她，我认为他还没有从痛苦中走出来。所以，虽然自杀的看法并非必然，但至少有这种可能，而且，我想象不出怎么会有人想谋害乔治·巴顿。”

斯蒂芬·法拉第很快说：“我也想不明白，巴顿是个大好人。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他一个仇人都没有。”

肯普探长看着三张看向他探询的脸，开口前先想了一会儿。最好让他们这么认为，他心想。

“您说得非常正确，我相信是这样的，亚历山德拉夫人。不过，有几件事，您或许还不知道。”

基德明斯特爵士急忙插话道：“我们不是要强迫探长摊牌。公开什么事实完全由他自己决定。”

“谢谢，大人，不过，我没有理由不把事情解释得更清楚一些。归结一下，大概是这样：乔治·巴顿死前曾向两个人表示，他相信，我们也这样认为，他太太并非自杀身亡，而是被第三方毒死的。他当时在追查那个第三方。昨晚的宴会，表面上看是为玛尔小姐庆祝生日，其实是他制订的计划的一部分，目的在于查出杀害他太太的凶手。”

一阵沉默。沉默中，肯普探长虽然面无表情，内心却很敏感，他感觉到了某种被他归类为惊慌的气息。没有人的脸上流露出惊慌之色，但他确信存在惊慌。

基德明斯特爵士第一个恢复镇静。他说：“哦，当然了，这个想法本身就指出一个事实，那就是，可怜的巴顿有点……呃……反常？丧妻之痛可能让他的神志有点错乱。”

“您说得很对，爵士，但这至少表明他绝对没有自杀倾向。”

“是啊——是啊，我赞同您的说法。”

又是一阵沉默。接着，斯蒂芬·法拉第突然说：“可是，巴顿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呢？毕竟，巴顿太太就是自杀的啊。”

肯普探长平静地看了他一眼。

“巴顿先生并不这么认为。”

基德明斯特爵士插话道：“警方满意自杀的结论吗？当时除了自

杀，没有其他可能了吧？”

肯普探长平静地说：“事实与自杀的说法吻合。没有证据表明她的死是由其他手段造成的。”

他知道基德明斯特这么有能力的人一定能明白这句话的确切含义。

肯普变得更官气了一点，他说：“如果可以的话，现在我想问您几个问题。亚历山德拉夫人，可以吗？”

“当然。”她把头微微转向他。

“巴顿先生死时，您没有怀疑可能是他杀，而不是自杀吗？”

“当然没有，当时我确信是自杀。”她又说，“现在也一样。”

肯普没有就此追问下去，而是转而问：“这一年来，您收到过匿名信吗，亚历山德拉夫人？”

她沉着的态度似乎被震惊打破了。

“匿名信？哦，没有。”

“您确定？这种信非常令人不快，人们往往宁可不去理会，但在这个案子里可能特别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强调，如果您收到过这种信，一定要让我知道。”

“我明白了。不过，探长，我只能向您保证，我没有收到过这类东西。”

“很好。您说今年夏天，巴顿先生的举止很古怪。怎么个古怪法？”

她想了一下。

“呃，他很神经质、紧张，似乎很难专心听别人说话。”她扭过头看向她的丈夫，“你是不是也有这种感觉，斯蒂芬？”

“是，我认为这个描述很公正。那个人好像病了。他瘦了。”

“您注意到他对您和您先生的态度有什么变化吗？比如说，不那么热情了？”

“没有。正相反。他买了栋房子，您知道，离我们家很近，而且，他好像很感谢我们为他做的事——我的意思是，介绍当地情况什么的。当然，这方面我们很乐意帮忙。为了他，也为了艾丽斯·玛尔，那是个迷人的姑娘。”

“已故的巴顿太太是您的好朋友吗，亚历山德拉夫人？”

“不是，我们的关系不是很近。”她轻笑了一声，“其实，她主要是斯蒂芬的朋友。她对政治产生了兴趣，他就帮着——呃，在政治方面指导她……我相信，他很喜欢这么做。她是一个很有魅力、非常迷人的女人，您知道。”

“而您是一个聪明的女人。”肯普暗暗欣赏，“不知道您对那两个人了解多少——很多，我不该怀疑的。”他转而问道，“巴顿先生从来没对您表示过他太太并非自杀的看法吗？”

“没有，真的没有。这就是为什么我刚才那么吃惊。”

“玛尔小姐呢？她也没提过她姐姐的死？”

“没有。”

“知道是什么原因促使乔治·巴顿在乡下买房吗？是您或者您先生建议他买的吗？”

“不是。我们也很惊讶。”

“他对您一直很友善？”

“真的很友善。”

“您对安东尼·布朗了解多少，亚历山德拉夫人？”

“我对他真的一无所知，偶尔碰见过几次而已。”

“您呢，法拉第先生？”

“我可能比我太太知道的更少，她至少还跟他跳过舞。他似乎是个讨人喜欢的家伙——美国人，我想。”

“据您观察，他和巴顿太太有没有特殊的亲密关系？”

“我对此毫不知情，探长。”

“我只是问您的印象，法拉第先生。”

斯蒂芬皱起眉头。

“他们对彼此很友善……我只能这么说。”

“您呢，亚历山德拉夫人？”

“仅仅是我的印象吗，探长？”

“仅仅是您的印象。”

“那么，姑且不论是真是假，我的印象是，他们很熟，而且关系亲密。单从他们看彼此的眼神就能知道，但我没有具体的证据。”

“女人通常对这类事有良好的判断力。”肯普说。如果瑞斯上校在场，肯定会被探长说这句话时脸上露出的傻笑逗乐，“那个莱辛小姐呢，亚历山德拉夫人？”

“莱辛小姐，我知道她是巴顿的秘书。巴顿太太死那晚我是第一次见到她。后来，他们住在乡下的时候我又见过她一次，再有就是昨天晚上。”

“请让我再问您一个非正式的问题，我想问的是，您觉得她是不是爱上了巴顿先生？”

“这个我真的一点都不知道。”

“那我们聊聊昨晚的事吧。”

他详细询问了斯蒂芬夫妇那个悲惨的夜晚，他没抱太大希望，得到的信息只是证实了已经听到的情况。所有描述在重要的几点上都吻合——巴顿提议向艾丽斯敬酒，喝过酒后马上起身跳舞。他们一起离开了桌子，乔治和艾丽斯最先回来。至于那把空椅子，他们都给不出任何解释。除了乔治·巴顿说他在等一个朋友，瑞斯上校，那个人会晚点到——探长知道，他可能说的不是实话。桑德拉·法拉第说——她丈夫也同意——卡巴莱歌舞表演结束，灯光亮起来时，乔治曾盯着那把空椅子，样子很奇怪，似乎出了会儿神，别人跟他说话他也充耳不闻。后来他恢复了正常，提议为艾丽斯的健康干杯。

探长在这里得到的唯一算是新的信息是，桑德拉提到她和乔治在费尔黑文的一次对话，以及他恳求她和她先生务必在艾丽斯的生日宴上配合他。

这个托词貌似有理，探长想，但肯定不是真实意图。合上胡乱涂写了几个字的记事本，他站起身。

“非常感谢您，大人，还有法拉第先生和亚历山德拉夫人，谢谢你们的帮助和合作。”

“我女儿需要出席庭审吗？”

“这次的诉讼将非常正式，证词和医疗证据需要鉴定，因此庭审将推迟一个星期。到那时，”探长的语气稍微有了点变化，“希望我们会有些进展。”

他转向斯蒂芬·法拉第。

“哦，对了，法拉第先生，还有一两个小问题，我想您能帮到我。不必麻烦亚历山德拉夫人了。如果您给苏格兰场打电话，我们可以安排一个适合您的时间见面。我知道，您是个大忙人。”

话说得很动听，口气也随意，但在那三双耳朵听来却有特定的含义。

斯蒂芬做出一副友善合作的样子，尽力说出：“当然，探长。”然后，他看了一下表，喃喃道，“我必须去议院了。”

斯蒂芬匆匆离去，探长也走了，基德明斯特爵士转向他的女儿，开门见山地问了一个问题。

“斯蒂芬和那个女人有私情？”

回答前，他女儿犹豫了片刻。

“当然没有。如果有的话，我应该知道。不管怎么说，斯蒂芬不是那种人。”

“听我说，亲爱的，拼命向前跑没有好处，这种事注定会公之于众。我们必须了解我们现在的处境。”

“罗斯玛丽·巴顿是那个安东尼·布朗的朋友，他们俩形影不离。”

“好吧，”基德明斯特爵士慢悠悠地说，“你应该知道。”

他不相信女儿的话。慢慢走出房间时他面如土灰，神情茫然。他上楼去了太太的起居室。探长拜访时他禁止太太来书房，他很清楚她傲慢的态度容易引起敌对情绪，而在这个节骨眼上，他觉得和探长保持和谐的关系至关重要。

“怎么样？”基德明斯特夫人问，“处理得怎么样？”

“表面上看很好，”基德明斯特爵士慢慢地说，“肯普是个有礼貌的家伙，态度很和善，处理得很老练……有点太老练了。”

“这么说，事态很严重？”

“对，很严重。我们就不该让桑德拉嫁给那小子，维琪。”

“我当时就是这么说的。”

“是……是……”他承认，“你对了，我错了。但是，你听我说，无论如何，她都会嫁给他。一旦桑德拉下定决心，你就根本改变不了她的想法。她认识法拉第是个灾难——我们对他的家世背景一无所知。出现危机的时候，我们怎么知道他这种人会作出什么反应？”

“我明白了，”基德明斯特夫人说，“你认为我们把一个杀人凶手引到家里来了？”

“我不知道。我不想随便给他定罪，但警方是这么认为的，而且他们很精明。他和巴顿的女人私通过——这一点显而易见。要么她是因为他自杀，要么……呃，不管发生了什么，巴顿知道了，打算曝光这个丑闻。我想，斯蒂芬受不了了……就……”

“毒死了他？”

“对。”

基德明斯特夫人摇了摇头。

“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我希望你是对的。但是，有人毒死了他。”

“要我说，”基德明斯特夫人说，“斯蒂芬绝对没胆量做那种事。”

“他对待事业的态度非常认真，他有很高的天赋，你知道，他具备成为一名真正的政治家的素质。很难说一个人被逼入绝境时会做出什么事。”

他太太还是摇头。

“我还是认为他没那个胆量。你说的是赌徒，不顾后果的那种人。我害怕，威廉，怕极了。”

他瞪着她。“你是在暗示桑德拉……桑德拉……？”

“我讨厌这个想法，哪怕只是暗示一下。但是怯懦，不敢面对这种可能性，这些都没用。她痴迷那个男人，向来如此，而且桑德拉的性格有点古怪。我从来没真正了解过她，但是我一直为她担惊受怕。为了斯蒂芬，她甘愿冒险，一切风险。她可以不计任何代价。如果她疯狂邪恶到做出那种事，我们必须保护她。”

“保护？你什么意思——保护？”

“你要保护她。我们得为他们做点什么，不是吗？幸好你可以托各种关系。”

基德明斯特爵士目不转睛地看着妻子。他以为自己很了解妻子的性格，她务实的力量和勇气，但拒绝回避令人不快的事实和她的肆无忌惮还是令他震惊。

“如果我女儿是杀人凶手，你认为我应该利用我的公权为她脱罪？”

“当然了。”基德明斯特夫人说。

“我的好维琪！你不明白！我不能这么做。这会损害我的……名誉。”

“胡说！”基德明斯特夫人说。

他们注视着彼此，分歧如此之大，以至于看不到彼此的观点。就像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瞪视彼此，嘴上挂着伊菲革涅亚的名字。[1]“你可以迫使政府向警方施压，这样，案子就会撤销，做出自杀的裁决。以前你这么干过，别装了。”

“那次事关国家政策，是为了国家的利益。而这次是私事。我很怀疑我能不能做出这种事。”

“有足够的决心就能。”

基德明斯特爵士气得满脸通红。

“能这么做我也不愿意！那是滥用职权。”

“如果桑德拉被捕受审，你不愿意聘请最好的律师，尽一切可能让她免受惩罚吗，无论她的罪责有多大？”

“当然、当然。但这完全不同。你们女人永远理解不了这种事。”

基德明斯特夫人沉默了，她对丈夫的反唇相讥毫不在意。所有子女中，桑德拉跟她最不亲近。即便如此，此刻，她是一个母亲，只是一个母亲，她愿意保护自己的孩子，并不惜采用任何手段——无论是名誉

的，还是不名誉的。她会尽最大努力为桑德拉抗争。

“无论如何，”基德明斯特爵士说，“桑德拉不会被起诉的，除非有绝对令人信服的罪证。而且，我不相信我女儿是杀人凶手。你很令我震惊，维琪，竟然会有这种想法。”

他的妻子什么也没说。基德明斯特爵士心神不宁地走出了房间。他想，维琪，这个他最亲近的人，跟他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的维琪，内心深处居然有如此出人意料、令人不安的想法！

注释：

[1] 阿伽门农，希腊迈锡尼国王，特洛伊战争就因他而死。战争胜利后，他顺利回到家乡，却被他的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与情人埃癸斯托斯一起谋害。伊菲革涅亚是他们的女儿，阿伽门农因得罪狩猎女神而用女儿献祭。

第五章

瑞斯发现露丝·莱辛正在一张大办公桌前忙着整理文件。她穿着黑外套、黑裙子、白衬衫。她的平静、从容和高效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注意到了她的黑眼圈和因为不高兴而耷拉着的嘴角。然而，她的悲伤——如果是悲伤的话——和她的其他情绪一样，都被控制得很好。

瑞斯表明来意后，她立即回答："您能来真是太好了。我当然知道您是谁。巴顿先生昨晚等您来着，不是吗？我记得他这么说过。"

"前天晚上他提过这件事没有？"

她想了一下。

"没有。我们在餐厅落座后他才说起。我记得当时我有点惊讶……"她停顿了一下，双颊微微泛红，"当然，不是因为他邀请了您。您是他的老朋友，我知道。而且，一年前的那次宴会您本来也要参加的。我的意思是，我惊讶的是，如果您要来，巴顿先生怎么不再邀请一位女士来平衡一下人数。当然了，如果您晚来，或者压根就不来……"她突然住了口，"我真笨。干吗重复这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我今天早上好笨。"

"但您还是照常来上班了？"

"当然。"她面露惊讶之色，几乎是震惊，"这是我的工作。有很多东西需要整理和安排。"

"乔治总是对我说他有多么依赖您。"瑞斯温和地说。

她转过脸去。他看见她快速地咽了口唾沫，眨了眨眼睛。她的情绪含而不露，几乎让他相信她是无辜的。几乎，不是完全。他见过一些女人是好演员，她们的红眼圈和黑眼圈源于人工，而不是自然形成的。

他保留意见，心想：不管怎么说，她是个冷静的人。

露丝重又面向办公桌，平静地回应上校的最后一句话。

“我跟了他很多年了，到四月份就整整八年了，我知道他的做事方式，而且，我认为他——信任我。”

“我相信。”他又说，“快到吃午饭的时间了。我希望您愿意跟我出去，找个地方，安安静静吃顿饭。我有很多话要对您说。”

“谢谢，我很愿意。”

他带她去了一个他常去的小餐馆，餐桌之间相隔很远，可以安静地交谈。

他点了菜。服务员走开后，他看着桌对面的同伴。

他认为她是个好看的姑娘，有一头光滑亮泽的黑发、坚定的嘴唇和下巴。菜上来之前，他随便聊了一些话题，她附和着，表现出智慧。

短暂停顿后，她说：“您是要跟我谈昨天晚上的事吧？请不要客气，尽管问吧。太不可思议了，我也想谈一谈。要不是真的发生了，而且是我亲眼所见，我是不会相信的。”

“您一定见过肯普探长了吧？”

“见了，昨天晚上。他似乎很聪明，也很有经验。”她停顿了一下，“真的是谋杀吗，瑞斯上校？”

“肯普这么对您说的？”

“他没有主动提供任何信息，但他问的问题暴露了他的想法。”

“关于是不是自杀，您的看法应该和其他人一样，莱辛小姐。我想，您很了解巴顿，而且昨天的大部分时间您都和他在一起。他看起来怎么样？跟平时差不多？还是很焦虑——不安——兴奋？”

她迟疑了一下。

“很难说。他确实焦虑不安，但这是有原因的。”

她解释了一下维克多·德瑞克带来的麻烦，并概述了一下那个年轻人的履历。

“哼，”瑞斯说，“又是个败家子。巴顿因为他心烦意乱？”

露丝慢慢地说：“很难解释。我很了解巴顿先生，您知道，这件事确实搞得他很心烦，而且我想，德瑞克太太很难过，哭哭啼啼的，每次她都这样，所以，他肯定想摆平这件事。不过，我感觉……”

“什么感觉，莱辛小姐？我相信您的感觉一定很准确。”

“哦，我想，他的心烦和平时的心烦不太一样，如果可以这么说。因为我们遇到过这种事，形式不尽相同。去年维克多·德瑞克在国内，有了麻烦，我们不得不安排他乘船去南美，去年六月他还发电报来要钱。所以，您该明白，我对巴顿先生的反应很熟悉。在我看来，这次他心烦主要是因为，这封电报恰好是在他专心准备宴会的时候发来的。他的精力似乎全用在筹备宴会上了，任何让他分心的事都令他心烦。”

“这次宴会有没有什么让您觉得古怪的地方，莱辛小姐？”

“有。巴顿真的很古怪。他很兴奋——像个孩子。”

“您有没有想过这次宴会可能有什么特别的用意？”

“您是说，这次宴会复制了一年前巴顿太太自杀的那次？”

“对。”

“坦白地讲，我觉得这是个特别不寻常的主意。”

“乔治没有主动作出解释，或者以某种方式向您吐露秘密？”

她摇摇头。

“告诉我，莱辛小姐，巴顿太太自杀这事，您怀疑过吗？”

她很震惊。“哦，没有。”

“乔治·巴顿没跟您说过他认为他太太是被人谋杀的？”

她瞪大眼睛看着他。

“乔治这么认为？”

“看来您刚知道。是的，他的确这么认为，莱辛小姐。乔治收到了匿名信，说他太太不是自杀，而是被人杀死的。”

“这就是他今年夏天那么古怪的原因？我一直想不通他是怎么了。”

“您完全不知道有匿名信？”

“完全不知道。有很多封吗？”

“他给我看了两封。”

“我竟然对此一无所知！”

她的声音中带着很受伤的意味。

他看了她一会儿，然后说：“哦，莱辛小姐，您有什么想法。在您看来，乔治有可能自杀吗？”

她摇摇头。

“不，哦……不可能。”

“但是您说他很兴奋——不安？”

“对，但他那个状态已经持续一段时间了。现在我明白了，我明白为什么昨天晚上的宴会让他那么兴奋了。他肯定有一个特别的想法，希望通过重现当时的情景了解到一些额外的情况。可怜的乔治，他的脑子里肯定乱糟糟的。”

“罗斯玛丽·巴顿的死呢，莱辛小姐？您还认为她是自杀吗？”

她皱起眉头。

“我做梦也没想过会有别的原因。看起来自然而然。”

“流感引发的精神抑郁？”

“呃，远远不止于此。她很不快乐，谁都看得出来。”

“也能猜出原因？”

“哦……是的。至少我猜出来了。当然，我可能猜错了。但是，巴顿太太这种女人是透明的，她们毫不费心去隐藏自己的感受。还好，我觉得巴顿先生不知道……哦，是的，她很不快乐。而且我知道，那天她除了感冒、心情低落，还头痛得厉害。”

“您怎么知道她头疼？”

“我听她这么跟亚历山德拉夫人说的——在化妆间，她后悔没把药带来，正好亚历山德拉夫人有一颗，就给她了。”

瑞斯上校端着杯子的手停在了半空。

“她吃了？”

“对。”

他没喝，而是放下杯子，看着桌子那头。这个姑娘看起很平静，没有觉察到她刚说的话有什么意义。这意味着，桑德拉，从她所坐的位置看，偷偷往罗斯玛丽的杯子里放东西的难度最大，却有另一个下毒的机会。她可能给了罗斯玛丽一颗胶囊。通常，胶囊被吞下后，几分钟就会融化，不过，那可能是一种特殊的胶囊，里面可能有明胶或其他物质。也可能罗斯玛丽没有当场吃下，而是稍后才吃的。

他突然说：“您看着她吃下去的？”

“您说什么？”

他从她困惑的表情看出她在想别的事。

“您看见罗斯玛丽·巴顿吞下那颗胶囊了吗？”

露丝吓了一跳。

“我——哦，没有，我没看见。她只是感谢了亚历山德拉夫人。”

罗斯玛丽可能把那颗胶囊放进包里，卡巴莱歌舞表演开始后，她头痛加重，于是她把胶囊丢进香槟酒里，让它融化。假设，纯粹是假设，不过，这是一种可能。

露丝说：“您为什么问我这个？”

她的目光突然变得警觉起来，充满了疑问。瑞斯注视着她，她似乎在动脑筋。

然后，她又说：“哦，我明白了，我明白为什么乔治在法拉第家附近买房子了，我也明白为什么他不告诉我那些信的事了。我很奇怪他竟然没告诉我。当然了，如果他相信信上的话，那就意味着，我们中间的一个，肯定是同席的五个人当中的一个，杀了她。可能——甚至可能是我！”

瑞斯用十分轻柔的声音说：“您有理由杀死罗斯玛丽·巴顿吗？”

一开始他以为她没听见他的问话。她目光低垂，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但是突然，她叹了口气，抬起眼，直视着他。

“这种事，我不愿意讲，”她说，“但是，我认为您最好知道。我爱乔治·巴顿，在他认识罗斯玛丽之前我就爱上了他。我不认为他知道，当然，他也不关心。他喜欢我，很喜欢我，但我想，不是那种方式的喜欢。不过，我过去常想，我嫁给他会是一个好太太，我可以让他快乐。他爱罗斯玛丽，但跟她在一起，他并不快乐。”

瑞斯温和地说：“而您不喜欢罗斯玛丽？”

“是的，我不喜欢她。哦！她很漂亮、很迷人，有她独特的魅力。她从来没有费心对我好过！我很不喜欢她。她死的时候，我很震惊，还

有她死的那个方式，但我没有真正伤心过。恐怕我还挺开心的。”

她停顿了一下。

“拜托，我们能聊点别的吗？”

瑞斯立刻回答：“我希望您能详细确切地把您能想起来的所有事都告诉我。从昨天早上开始，特别是乔治说过的话，还有他做过的任何事。”

露丝立刻回答，讲述了昨天上午发生的事——乔治对胡搅蛮缠的维克多的厌烦，她给南美洲打电话，做好安排，问题解决后乔治的欢欣。接着，她又描述了她到卢森堡餐厅的经过，以及乔治身为主人慌张激动的举止，一直讲到悲剧发生的那一刻。她的叙述和上校之前听到的内容在各个方面都吻合。

露丝烦恼地皱着眉头，说出心中的困惑。

“不是自杀，我确信不是自杀，但怎么可能是谋杀呢？我的意思是，怎么做到的？答案是，不可能，不可能是我们中间的一个人干的！是不是有人在我们离开座位跳舞的时候偷偷在乔治的杯子里下了毒？但如果是这样，那个人会是谁呢？似乎讲不通。”

“有人证明，你们跳舞的时候，没有人靠近过那张桌子。”

“这太没道理了！氰化钾总不能自己跑到杯子里去吧？！”

“您完全不知道是谁把氰化钾放进杯子里的，也没有怀疑过任何人吗？回想一下昨天晚上的情景。有没有任何东西、任何细节，曾经引起过您的怀疑，哪怕是小小的怀疑？”

他看到她的脸色变了，眼中露出片刻不确定的神色。她在回答“没有”之前稍微迟疑了一下，短暂到几乎察觉不到。

然而，一定有，他确信。她看到、听到，或者注意到了某样东西，只是出于某种原因，她决定不说出来。

他没有强迫她，他知道强迫露丝这种女孩没有任何好处。如果，出

于某种原因，她决定三缄其口，他确信她绝不会改主意。

但肯定有某种东西，这让他很高兴，也让他又有了信心。他看到面前那堵没有门窗的墙上出现了第一道裂缝。

午餐后，瑞斯向露丝告辞，驱车去艾尔维斯顿广场，一路上还在想着那个刚刚离开的女人。

会是露丝·莱辛吗？总的来说，他对她有好感。她似乎非常坦率、毫无保留。

杀人这种事她干得出来吗？大部分人干得出来，只要被逼到那个份儿上。一般情况下没人敢杀人，除非杀死某个特定的人。因此，很难排除任何一个人的犯罪嫌疑。这个年轻女人身上有一种残酷的特质。而且，她有一个动机，更确切地说，是有一个特定的动机。除掉罗斯玛丽，她就很有可能成为乔治·巴顿太太。无论是嫁给一个有钱人，还是嫁给一个她爱的男人，除掉罗斯玛丽都是至关重要的。

不过露丝·莱辛太冷静、太谨慎了，不会单单为了成为一个有钱人的太太，过上舒服的生活，就去冒生命危险。为了爱？也许吧。尽管她看上去冷静超然，他猜测她这种女人的激情会被某一个特别的男人点燃。鉴于她对乔治的爱和对罗斯玛丽的恨，她可能会冷静地实施杀害罗斯玛丽的计划。事情进行得很顺利，自杀的结论也几乎被无异议地接受了，这个事实证明了她与生俱来的能力。

乔治在收到匿名信（谁写的？为什么？这是最令他烦恼、时刻困扰他的问题）后起了疑心。他设计了一个圈套，露丝让他闭上了嘴。

不，不对，听起来不真实。这意味着恐慌，露丝·莱辛不是那种会恐慌的女人。她比乔治有头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避开他可能设下的任何圈套。

看来不太可能是露丝。

第六章

卢西娜·德瑞克很高兴见到瑞斯上校。

所有的百叶窗都关上了，卢西娜走进挂满黑布幔的房间，伸出一只颤抖的手跟上校握手。然后一面用手帕擦眼睛，一面解释说她不能见人，谁也不能见，除了关系如此亲密的亲爱的乔治的老朋友，还有，家里一个男人都没有多么可怕！确实，家里没有男人，她们不知道事情该如何处理。只有她一个人，一个可怜的、孤单的寡妇，还有艾丽斯，一个无助的小姑娘，过去一切都由乔治料理。亲爱的瑞斯上校实在是太好了，她真的很感激，她们不知道该做什么。当然，生意方面由莱辛小姐打理，还有葬礼的安排。可是讯问呢？警察来了，到家里来了，好可怕。当然他们穿的是便装，考虑得真周到。但是，她是那么的困惑，整件事纯粹是一场悲剧，难道瑞斯上校不认为这都归咎于暗示吗——精神分析学家不就是这么说的吗，一切都是暗示。可怜的乔治在那个可怕的地方——卢森堡餐厅，还是同样的一群人，想到可怜的罗斯玛丽是怎么死在那儿的——一定是突然发生的，如果他听她卢西娜的话，吃亲爱的加斯克尔医生开的补药就好了。虚弱，整个夏天，是的，他的身体很虚弱。

卢西娜一口气说到这儿才暂停了一下，瑞斯抓住机会开口说话。

瑞斯上校向她表示了深切的慰问，德瑞克太太一定在各个方面都很依赖乔治。

卢西娜又说了起来，说他真是太好了，这对她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今天人还在，明天就没了，就像《圣经》上说的，“出来如草，傍晚又被割下”。只是这个说法不太对，但瑞斯上校明白她的意思，有个人可以依靠的感觉真好。当然，莱辛小姐也是好意，而且办事很有效率，只是相当缺乏同情心，做事大包大揽，在她卢西娜看来，乔治过去太依赖她了。她一度担心他会做出傻事，那就太可惜了，一旦他们俩结了婚，她很可能会毫不客气地欺负他。当然，她，卢西娜，看出了苗

头。亲爱的艾丽斯是那么的天真，但小姑娘单纯、不世故挺好的，瑞斯上校不这么认为吗？艾丽斯比她的同龄人稚嫩，而且话很少——你经常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罗斯玛丽那么漂亮、那么活泼，经常出门，艾丽斯则总在家门口转悠，这对一个小姑娘来说是不对的。她们应该去上课——烹饪课，或者裁缝课，这样她才会有精神寄托，学到的东西没准什么时候就能派上用场。她，卢西娜，在可怜的罗斯玛丽死后可以来这里住，太幸运了。那个可怕的流感——加斯克尔医生说是一种很罕见的流感。多聪明的一个好人啊，和他在一起简直如沐春风。

今年夏天她曾想让艾丽斯去见他。那个姑娘面色苍白、身子虚弱。“不过，真的，瑞斯上校，我认为是房子的问题。地势低洼、潮湿，你知道，夜里还有瘴气。”可怜的乔治没征求任何人的意见就自作主张买下来了，真可惜。他说他想给大家一个惊喜，但说实在的，听老人言也许更好。男人对房子一窍不通。乔治也许意识到了，卢西娜很乐意不辞辛劳。因为，别忘了，她现在的生活如何呢？她亲爱的丈夫去世多年。维克多，她的宝贝儿子，远在阿根廷——是巴西，还是阿根廷？多么英俊有爱的孩子啊。

瑞斯上校说，他听说她有个儿子在国外。

在接下来的一刻钟里，他饱听了维克多的众多活动。多么意气风发的青年，什么事都乐于掺和一把，接着，她列出一长串维克多从事过的职业的名称。“他从不刻薄，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他总是不走运，瑞斯上校。舍监对他不公，我认为牛津大学校方做得很不光彩。人们似乎不理解，这么喜欢绘画、这么聪明的男孩只是觉得模仿他人的笔迹是一个很棒的玩笑。”他是闹着玩的，不是为了钱。但他一直对他母亲很好，一有麻烦就告诉她，这不正说明他信任她吗？奇怪的是，别人给他找的工作，似乎总是要他离开英格兰。她禁不住想，如果他能有一份好工作，比如在英格兰银行上班，他一定会安定下来。他也许可以住在伦敦郊区，有一辆小车。

足足听她讲了二十分钟维克多的优点和不幸，瑞斯上校才把话题从她的儿子切换到仆人身上。

是的，他说得很对，老式仆人已不复存在。这真是当下人的烦恼！她没理由抱怨，因为他们过去真的很幸运。庞德太太，虽然可怜的她耳

朵有点背，却是个极好的女人。她做的面点有时候有点硬，汤里经常放太多胡椒粉，但总体来说，她最可靠，也很节俭。自打乔治成家她就在这儿了，今年要她去乡下住，她也毫无怨言。但其他人就麻烦了，客厅女仆都走了——不过这也挺好，那个粗鲁的女孩爱顶嘴，还打碎了六只最好的酒杯。“不是偶尔打碎一只，这种事谁都能碰上，是一次打碎了所有杯子，简直是粗心到家了，难道瑞斯上校不这么觉得吗？”

“确实很粗心。”

“我就是这么跟说她的。我还告诉她，我必须这么说她，因为我真觉得人应该有责任心，瑞斯上校。我的意思是，不能误导别人。好的品质要夸，错误的也得提。可是，那个女孩……实在是——呃，相当无礼，她说她希望下家不会有人被‘做掉’——可怕的黑话，她从电影上学来的吧。荒唐，而且不恰当。可怜的亲爱的罗斯玛丽是自寻短见，当时她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验尸官正确地指出那个可怕的说法，我认为也是——歹徒手持冲锋枪火并。谢天谢地，英国没有这种歹徒。所以，就像我说的，我要让她知道。贝蒂·阿克达尔是个清楚自身职责的客厅女仆，她冷静、诚实，却打碎了太多东西，态度还很不恭敬。就我个人而言，如果我是雷斯达伯特太太，我就会明白这言外之意，不雇佣她。但时下的人啊，来者不拒，有时候连这种一个月换仨地方的女孩都要。”

趁着德瑞克太太停下来喘口气，瑞斯上校立刻问，她说的是不是理查德·雷斯达伯特的太太？如果是的话，他认识她，在印度的时候。

“说不好，住在卡达根广场那边。”

“那就是我的朋友。”

卢西娜马上感叹世界太小了，不是吗？什么朋友也比不上老朋友。友谊是个美好的东西。她一直认为薇奥拉和保罗的故事很浪漫。亲爱的薇奥拉，她曾是一个漂亮的姑娘，那么多男人爱恋她，可是，哎呀，瑞斯上校都不知道她说的是谁。人确实喜欢重温旧梦。

瑞斯上校恳请她说下去，他的礼貌换来的是赫克托·玛尔的生活史，他的怪癖和弱点。他是姐姐带大的，最后，瑞斯都快忘了他的时候，她又提到他娶了美丽的薇奥拉。“她是个孤儿，以前待在法院街的

一个临时收容所。”上校听着保罗·班尼特被薇奥拉拒绝后如何克服失望的情绪，从情人变成了玛尔一家的朋友，以及他对他的教女罗斯玛丽的喜爱，他的去世和他的遗嘱。“那个遗嘱，我一直觉得很浪漫——好大一笔财富啊！当然，我不是说金钱就是一切——不是，真的不是。想想罗斯玛丽死得多惨。我对亲爱的艾丽斯也不太满意！”

瑞斯向她投以询问的目光。

“我觉得责任令人烦恼。大家都知道，她现在是个富有的女继承人。我一直密切关注着她身边不合要求的男孩子，可是我又能怎么样呢，瑞所上校？你不能像从前那样照顾如今的女孩子了。我对艾丽斯的朋友几乎一个都不了解。‘请他们到家里来，亲爱的。’我经常这么说，但是我猜，有些年轻人，她是不会带到家里来的。可怜的乔治也替她担心。有一个叫布朗的年轻人，我从来没见过他，但好像他和艾丽斯经常见面。我觉得她可以找一个更好的。乔治不喜欢他——我很确信。而且，我一直认为，瑞斯上校，男人看男人，眼光更准。我想起了普西上校，我们的一个俗人执事，我觉得他很迷人，但我丈夫对他的态度很冷淡，他也嘱咐我要这么做。果然，一个礼拜天，他在传递奉献盘的时候突然倒下了，整个人烂醉如泥。当然，后来——总是后来听说，比事先听说好多了——我们听说，每个星期都有好几打空白兰地酒瓶从他家里搬出来！真叫人伤心，我还以为他是一个虔诚的信徒，尽管他认为自己更倾向于福音派。他和我先生曾就万圣节的仪式细节大吵过一架。哦，天哪，万圣节。想想昨天正好是万灵节。”

一阵轻微的响动，瑞斯的目光越过卢西娜的头部，看向敞开的门。他见过艾丽斯，在小官府，但他感觉这是头一次见到她。他发现她沉默静止的背后隐藏着异常的紧张，他与她对视，看到她的大眼睛里流露出某种他应该知道，但一时想不出是什么的神情。

卢西娜·德瑞克也扭过头。

“艾丽斯，亲爱的，我没听见你进来。你认识瑞斯上校吧？他真是太好了。”

艾丽斯走过来跟上校握手，黑裙子让她显得比他印象中更瘦、更苍白。

“我来看看能不能帮上什么忙。”瑞斯说。

“谢谢您。您真好。”

显然，她受到了很大的惊吓，而且还没恢复过来。是不是她太喜欢乔治了，他的死才给她造成了如此沉重的打击？

她的目光转向她姑妈，瑞斯发现那是一双警惕的眼睛。她说：“你们在谈什么——刚才，我进来的时候？”

卢西娜脸发红，慌乱起来。瑞斯猜想她急于回避提到那个年轻人——安东尼·布朗。她大声说：“我想想看啊，哦，对了，万圣节，昨天是万灵节。万灵——真是怪事，现实中竟会有这种巧合。”

“你的意思是，”艾丽斯说，“罗斯玛丽昨天回来把乔治带走了？”

卢西娜轻轻尖叫了一声。

“艾丽斯，亲爱的，不要这样。多么可怕的想法，这也太不像基督徒说的话了。”

“为什么不像基督徒说的话？那是死人节，在巴黎，人们会去墓地献花。”

“哦，我知道，亲爱的，但他们是天主教徒，不是吗？”

艾丽斯撇着嘴笑了一下，然后直截了当地说：“我想，也许，你刚才是在谈安东尼——安东尼·布朗。”

“哦！”卢西娜叽叽喳喳地说了起来，嗓音更尖、更像小鸟了，“我们确实提到他了。你知道，我偶然说到，我们对他一无所知——”

艾丽斯生硬地打断她的话：“为什么你应该了解他？”

“不，亲爱的，当然不。至少，我的意思是，哦，如果我们对他多一点了解，不是很好吗？”

“你们将来有的是机会了解他，”艾丽斯说，“因为我要嫁给他了。”

“哦，艾丽斯！”她的声音介于哀号和抱怨之间，“你绝不能这么鲁莽——我是说，暂时什么都不要定下来。”

“已经定下来了，卢西娜姑妈。”

“不，亲爱的，葬礼还没举行呢，不能谈婚论嫁，这样做不得体。而且，还有可怕的讯问之类的事。真的，艾丽斯，我不认为亲爱的乔治会同意。他不喜欢那个布朗先生。”

“没错，”艾丽斯说，“乔治不会同意的，他也不喜欢安东尼，但他怎么想已经无所谓了。这是我的生活，不是乔治的，反正，乔治已经死了……”

德瑞克太太又哀号了一声。

“艾丽斯，艾丽斯，你这是中了什么邪了？话说得也太绝情了。”

“对不起，卢西娜姑妈。”她疲倦地说，“我知道这话不好听，但这不是我的本意，我的意思是，乔治已经在某个地方安息了，不用再为我和我的将来操心了。我必须自己做决定。”

“乱说，亲爱的，这种时候什么决定都不能做，肯定特别不恰当。这种问题根本就不该出现。”

艾丽斯大笑了一声。

“可是已经出现了。在我们离开小官府前，安东尼就向我求婚了。他让我第二天去伦敦，不告诉任何人。我多么希望当时我去了。”

“这个要求实在奇怪。”瑞斯上校温和地说。

她向他投以挑衅的目光。

“不，不奇怪，会省掉不少麻烦。我为什么不能信任他？他要我信任他，我没有。不管怎么样，现在只要他愿意，我随时可以嫁给他。”

卢西娜语无伦次地说了一堆反对的话。胖嘟嘟的腮帮子不停地颤抖，满眼泪花。

瑞斯上校立刻控制了局面。

“玛尔小姐，在我走之前，可不可以跟您聊两句？完全是公事。”

她吃惊地喃喃道“可以”，然后发现自己朝门口走去。瑞斯上校目送她出了门，然后迈了两大步，回到德瑞克太太身边。

“别心烦，德瑞克太太。您知道，言多必失。我们看看能做点什么。”

稍微安慰了一下她后，他跟着艾丽斯走过客厅，走进一个面朝房子后部的小房间，屋里有一棵忧郁的法国梧桐，挂着几片残叶。

瑞斯以公事公办的口吻说：“玛尔小姐，我要说的是，肯普探长是我的私人朋友，我相信您会发现他既仁慈又乐于助人。他的职务令人不悦，但我相信他会尽量体谅别人。”

她默默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突然说：“昨天晚上乔治在等您来，您怎么没来？”

他摇摇头。

“乔治没在等我。”

“但他说他在等您。”

“他可能是这么说的，但他说的不是实话。乔治很清楚我不会来。”

她说：“可是，那把空椅子……是给谁留的？”

“不是给我留的。”

她半闭着眼睛，脸色惨白。

她小声说：“是给罗斯玛丽留的……我明白了……是给罗斯玛丽……”

他以为她要昏过去了，立刻上前扶住，强迫她坐下来。

“放松……”

她气喘吁吁地低声说：“我没事……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能帮上忙吗？”

她抬眼看他，阴沉的双眼流露出渴望的神情。

然后，她说：“我必须把事情搞清楚。我必须把它们……”她用手做了个摸索的动作，“按顺序排列好。一开始，乔治认为罗斯玛丽不是自杀，是被人害死的。他这么认为是因为那两封信。瑞斯上校，那两封信是谁写的？”

“我不知道。没有人知道。您有什么想法吗？”

“我想不出来。反正，乔治相信信上说的话，还安排了昨晚的宴会，还有一把空椅子，昨天是万灵节……死人节，是罗斯玛丽的灵魂可能回来……告诉他真相的日子。”

“您的想象力太丰富了。”

“可是，我感觉到她了——有时候，我感觉她就在身边。我是她妹妹，我想，她是想告诉我什么。”

“放松，艾丽斯。”

“我必须说出来。乔治为罗斯玛丽干杯——然后他死了。也许……她回来把他带走了。”

“鬼魂是不会把氰化钾放进酒杯里的，亲爱的。”

这句话似乎让她恢复了平静。她用更正常的声音说：“但是太不可思议了。乔治被人害死了——是的，害死了。警方是这么认为的，一定是真的。因为没有其他可能。可这也说不通啊。”

“您不这么认为吗？如果罗斯玛丽是被人害死的，乔治怀疑是谁——”

她打断了他的话。

“是的，可是罗斯玛丽不是被人害死的。说不通的原因就在这里。乔治相信那些荒唐的信，部分原因是，流感导致的精神抑郁不是一个令人信服的自杀的理由。但罗斯玛丽有理由自杀。等等，我拿给你看。”

她跑出房间，过了一会儿，她手里拿着一封折好的信回来了。她把信塞进他手里。

“看吧。您亲眼看一看。”

瑞斯上校打开那张有点皱巴的信纸。

亲爱的豹……

他读了两遍，才把信还给她。

女孩急切地说：“您明白了吧？她不快乐——她的心碎了。她不想活了。”

“您知道这封信是写给谁的吗？”

艾丽斯点点头。

“斯蒂芬·法拉第。不是安东尼。她爱上了斯蒂芬，而他对她很残忍。所以，她带着那个东西去了餐厅，在那儿喝下去，让他亲眼看着她死。也许她希望他伤心。”

瑞斯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但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说：“您什么时候发现的？”

“差不多半年前，在一件旧晨袍的口袋里。”

“您没给乔治看吧？”

艾丽斯激动地大叫起来。

“我怎么能这么做？怎么可能呢？罗斯玛丽是我姐姐。我怎么能出

卖她呢？乔治那么确信她爱他。我怎么能在她死后把这个拿给他看？他完全理解错了，但是，我不能告诉他真相。我想知道的是，我现在该怎么办？我给您看是因为您是乔治的朋友。肯普探长也得看吗？”

“对。肯普必须看。这是证据，您知道。”

“可是，以后他们会……在法庭上念出来吗？”

“不一定。现在调查的是乔治的死，不太相干的东西不会公开。现在您最好让我把它带走。”

“好吧。”

她把他送到大门口。他开门时，她突然说：“这能说明罗斯玛丽是自杀的吧？”

瑞斯说：“这说明她有自杀的动机。”

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上校走下台阶，回头看了一眼，见她还站在门口，目送他穿过广场。

第七章

看到瑞斯上校，玛丽·雷斯达伯特先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随后用尖叫声迎接他。

“亲爱的，自从那次你在阿拉哈巴德神秘失踪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你。你怎么来这儿了？肯定不是来看我的，你从来不作社交性拜访。快坦白吧，不用跟我玩外交辞令。”

“跟你使用外交手段就是浪费时间，玛丽。我向来欣赏你X光一般的头脑。”

“少废话，说正事，宝贝。”

瑞斯露出微笑。

“请我进门的那个女仆是不是贝蒂·阿克达尔？”他问。

“原来如此！别告诉我那个女孩，一个纯粹的伦敦佬，是个大名鼎鼎的欧洲间谍——如果现在还有的话——我可不信。”

“不，不，绝对不是这种事。”

“也别告诉我她是反间谍人员，我也不信。”

“没错，她只是一个客厅女仆。”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对一个单纯的女仆感兴趣了——我不是说贝蒂单纯，说她是小滑头还差不多。”

“我想，”瑞斯上校说，“她或许能告诉我一些情况。”

“如果你好好问她？你说得对，我也不觉得奇怪。她‘有乐子就扒门缝偷听’的能力很强。那我能做点什么呢？”

“体贴地请我喝一杯，然后按铃叫贝蒂送过来。”

“贝蒂送过来之后呢？”

“你就体贴地走开。”

“去门外偷听？”

“如果你愿意的话。”

“然后我就能听到一大堆关于欧洲最新危机的内幕消息？”

“恐怕没有，这事不涉及政治局势。”

“好失望！好吧，我照办就是了！”

雷斯达伯特太太四十九岁，性格活泼，肤色浅黑，她按铃叫来漂亮的女仆，让她给瑞斯上校端一杯威士忌苏打来。

贝蒂·阿克达尔回来了，托盘上放着那杯酒，雷斯达伯特太太则站在起居室远端门口。

“瑞斯上校有问题要问你。”说完，她就出去了。

贝蒂冒失地看着这位高大的白发军人，目光中流露出几分惊慌之色。上校从托盘上拿起杯子，对她微笑。

“看今天的报纸了吗？”他问。

“看了，先生。”贝蒂警惕地注视着他。

“看到乔治·巴顿先生昨晚死在卢森堡餐厅的消息了吗？”

“哦，看到了，先生。”贝蒂的眼睛闪烁着幸灾乐祸的神色。“很可怕，不是吗？”

“你在他家做过活，对吗？”

“是的，先生。去年冬天我离开的，巴顿太太死后不久。”

“她也死在卢森堡餐厅。”

贝蒂点点头。“有点滑稽，不是吗，先生？”

瑞斯并不觉得滑稽。但他知道这句话要表达的意思。他严肃地说：“看来你很有头脑，会根据事实进行推断。”

贝蒂双手紧握，把谨慎抛到一边。

“他也是被做掉的？报纸上没说清楚。”

“为什么说‘也’？验尸陪审团对巴顿太太的死亡裁定是自杀。”

她瞄了他一眼。心想，这个人尽管老了，但还是挺好看的。很安静的那种人。一个真正的绅士，那种年轻的时候会送给你一枚金币的绅士。可笑，我连金币长什么样都不知道！他到底想要探究什么？

她故作端庄地说：“是，先生。”

“也许你从不认为那是自杀？”

“哦，是的，先生。我不……不这么认为。”

“很有趣，真的很有趣。为什么你不这么认为？”

她迟疑着，手指揉搓着围裙。

他说得这么好听、这么庄重，让人感觉自己很重要，想帮他。不管怎么说，她在罗斯玛丽·巴顿死亡这件事上很聪明，没上过当，从没！

“她是被做掉的，不是吗？”

“似乎有这种可能。但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呢？”

“呃，”贝蒂犹豫着，“有一天我听到了一些话。”

“什么话？”

他的语气很平静，鼓励她说下去。

“那天，门没关。我的意思是，我从不站在门边偷听，我不喜欢做那种事。”贝蒂很有道德感地说，“当时我正端着银器穿过客厅去饭厅，他们讲话的声音很大。她——我是指巴顿太太——正在说什么安东尼·布朗不是他的真名。他突然变得恶毒起来，我是说布朗先生，我没想到他会有这一面——他那么英俊，平时的谈吐那么令人愉快。他说要拿刀子划破她的脸——哦！然后他说，如果她不照着他说的去做，他就做掉她。就是这样！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玛尔小姐下楼来了，我就没再听下去，当然，我也没太当回事。但后来事情闹得很大，她在宴会上自杀了，当时他也在场——呃，吓得我脊背发凉，真的！”

“可是你什么也没说？”

女孩摇摇头。

“我不想跟警察扯到一起，反正我什么也不知道——不真的知道。我要是说了什么，没准也被做掉了，或者，用他们的话说，‘黄泉路上送一程’。”

“我明白了。”瑞斯停顿了一下，然后用非常温和的声音说，“所以，你就给乔治·巴顿先生写了封匿名信？”

她睁大眼睛看着他。他没在她的表情中看出心虚，纯粹是震惊。

“我？给巴顿先生写信？从来没有过。”

“现在讲出来也没事了。这真是个好主意，既提醒了他，又不会暴露自己。你很聪明。”

“可是我没写过，先生。我压根儿就没想到这么做。您是说写信给巴顿先生，说他太太是被人做掉的？哎呀，我从来就没动过这个念头！”

她否认的态度是那么诚恳，瑞斯不由自主地动摇了。然而，一切都

很吻合——如果信是她写的，一切就顺理成章了。但她矢口否认，态度既不激烈，也不紧张，而是很清醒，没有过分抗议。他发现自己不情愿地相信了她。

他改变了立场。

“这件事，你告诉过谁？”

她摇摇头。

“我没告诉过任何人。老实跟您说，先生，我吓坏了。我想我最好闭上嘴，试着忘掉。我只提过一次——德瑞克太太通知要解雇我的时候。她大吵大闹，简直让人受不了，她想让我死在乡下，一个连公交车都不通的地方！她还恶毒地指责我，说我打碎东西，我就说了几句风凉话，比如，反正我不会找一个有人会被做掉的地方。说完我很害怕，但她没太在意。也许我当时应该大胆说出来，但我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我的意思是，也许他们只是在开玩笑。人什么话都会说，而且，布朗先生一向很友善，也爱开玩笑，所以，我不好判断，先生，您说呢？”

瑞斯同意她无从判断，然后说：“巴顿太太说过布朗不是他的真名，那她提过他的真名是什么吗？”

“提过。因为他说‘忘掉托尼’……什么来着？托尼……他的姓让我想到了厨娘做的樱桃果酱。”

“托尼·切立顿？切拉博尔？”

她摇摇头。

“比这花哨。M打头的，像外国姓。”

“没关系。你会想起来的，也许。想起来就告诉我。这是我的名片，上面有我的地址，想起来你就给这个地址写信。”

他把他的名片递给她，还有一张一英镑纸钞。

“我会的，先生，谢谢您，先生。”

真是个绅士，她边想边跑下楼去。一镑钞票，不是十先令。要是有金币就好了……

玛丽·雷斯达伯特回到房间。

“怎么样，成功了？”

“是的，但还有一个障碍有待清除。能用你的聪明才智帮帮我吗？你能想出一个会让你联想到樱桃果酱的名字吗？”

“好奇怪的问题。”

“替我想想吧，玛丽。我不是一个擅长做家务的男人。现在，你就专心思考制作果酱，特别是樱桃果酱。”

“我很少做樱桃果酱。”

“为什么？”

“哦，容易很甜，除非是用烹饪用的樱桃，莫雷洛黑樱桃。”

瑞斯惊叫了一声。

“就是这个，我敢打赌就是这个。再见，玛丽，感激不尽。你介意我按铃叫那个女孩送我出去吗？”

他匆匆走出房间时，雷斯达伯特太太在他身后大喊：“忘恩负义的家伙！你不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他也喊道：“我会回来把故事从头到尾讲给你听的。”

“去你的大头鬼。”雷斯达伯特太太嘟囔道。

楼下，贝蒂拿着瑞斯的帽子和手杖等着。

他道了谢，向外走。走到台阶处，他停下脚步。

“对了，”他说，“那个名字是不是莫雷利？”

贝蒂面露喜色。

“对极了，先生。就是这个，托尼·莫雷利，他就是让她忘掉这个名字。他还说他坐过牢。”

瑞斯笑嘻嘻地走下台阶。

他去最近的电话亭给肯普打电话。

他们的交流简短且令人满意。肯普说：“我马上去发封电报，应该立刻就能得到答复。我必须说，如果你是对的，我们就可以松一大口气了。”

“我想我是对的。前因后果很清楚。”

第八章

肯普探长心情不太好。

这之前的半个钟头，肯普探长约谈了一个十六岁的胆小鬼，他倚仗叔叔的高职位，渴望成为卢森堡餐厅需要的高级服务员。而目前，他还只是六个饱受折磨的杂役之一，腰上系着围裙，以便跟高级服务员区别开。他的职责是承担一切过错，拿这个，搬那个，准备面包卷和黄油块，还不停地被人用法语、意大利语，还有英语斥责。查尔斯不愧是个“大人物”，非但不偏袒自己的亲戚，训斥谩骂起来反而更凶。尽管如此，皮埃尔依旧渴望有朝一日至少能当上一家时髦餐厅的领班。

但就在这时，他的事业戛然而止，警方怀疑是他杀了人。

肯普把这个小子问了个底朝天，最后气愤地说服自己，事情可能就像他说的那样——他只是从地上捡起一个女士包，又放回她的餐盘旁。

“当时我正急着给罗伯特先生送调味汁，他已经等得不耐烦了。那位小姐起身去跳舞时碰掉了包，我就顺手给捡起来，放回桌上，接着又急匆匆地向前走。罗伯特先生发疯似的朝我打手势呢。就是这样，先生。”

仅此而已。肯普恨恨地放他走了，其实，肯普很想再补充一句：“别让我再逮着你干这种事。”

波洛克警官分散了他的注意力，说有人打电话来，一位年轻的女士想见他，或者负责卢森堡案的警官。

“她是谁？”

“克洛伊·韦斯特小姐。”

“让她上来吧，”肯普说，“我可以给她十分钟，之后法拉第先生就

该到了。哦，好吧，让他多等几分钟也没什么害处，他肯定会忐忑不安。”

克洛伊·韦斯特小姐一进门肯普就觉得似曾相识。但一分钟后，他放弃了这个想法。不，他从来没见过这个女孩，他确信这一点。然而，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依然困扰着他。

韦斯特小姐大约二十五岁，高个子、棕发，非常漂亮。她措辞刻意，似乎很紧张。

“说吧，韦斯特小姐，我能为您做什么？”肯普爽快地说。

“我在报纸上看到卢森堡餐厅的消息，一个男人死在那里。”

“乔治·巴顿先生？怎么了？您认识他？”

“呃，不，说不上认识。我是说，我并不真的认识他。”

肯普仔细端详她，放弃了第一个推论。

克洛伊·韦斯特小姐看上去极其文雅贞洁，简直文雅贞洁至极。他亲切地说：“您能先说一下您的名字和住址吗，我们好继续谈下去？”

“克洛伊·伊莉莎白·韦斯特。丽达街梅瑞维尔巷十五号。我是个演员。”

肯普又用眼角的余光看了她一下，断定她说的没错。

保留节目，他想象，抛开她的外表，她是那种诚恳的人。

“继续说吧，韦斯特小姐。”

“当我看到巴顿先生死亡，还有——还有警方正在调查此事的消息时，我想，或许我应该来告诉你们一件事。我和我的朋友谈过此事，她似乎也这么认为。我不认为这件事一定和这个案子有关，不过……”韦斯特小姐停了下来。

“我们自己会判断的，”肯普和蔼地说，“告诉我就行了。”

“我现在没在演戏。”韦斯特小姐解释道。

肯普探长差点说出“休戏”这个表示暂时无戏可演的词，以表示自己懂他们的行话，但他忍住了。

“不过，我的名字还在经纪公司那里，我的照片登在《聚光灯》上……我知道，巴顿先生就是从那儿看到的。他和我取得了联系，跟我解释了他要我做的事。”

“什么事？”

“他告诉我他要在卢森堡餐厅举办一次宴会，他想给客人们一个惊喜。他给我看了一张照片，告诉我他想让我装扮成那个人的样子，他说，我长得跟她很像。”

肯普一下子明白了。他在艾尔维斯顿广场乔治房间的书桌上看见过一张罗斯玛丽的照片，这位小姐让他想起了那张照片。她确实有点像罗斯玛丽·巴顿，没像到惊人的程度，但面容什么的大致是同一类。

“他还拿了一条裙子让我穿，今天我也带来了。一条灰绿色的丝质裙子。我还得照着相片——那是一张彩色照片——上的样子做头发，用化妆品凸显我和她的相似之处。然后，我要去卢森堡餐厅，在第一场卡巴莱歌舞表演的时候，坐在巴顿先生那桌，会有一个空位子留给我。他带我去那里吃过午饭，告诉了我那张桌子的位置。”

“你为什么没有赴约，韦斯特小姐？”

“因为那天晚上大概八点钟的时候……有个人……是巴顿先生……打来电话说聚会延期了。他说第二天再告诉我什么时候举行。后来，第二天早上，我就在报纸上看到了他的死讯。”

“你来找我们很明智。”肯普亲切地说，“好了，非常感谢，韦斯特小姐。你破解了一个谜——空椅子之谜。对了，刚才你说‘有个人’，然后又说‘巴顿先生’，这是为什么？”

“因为一开始我没听出是巴顿先生，声音不一样。”

“男人的声音？”

“哦，是的，我想是……至少……听起来很沙哑，他好像感冒了。”

“他就说了这些？”

“就这些。”

肯普又问了一些问题，但都不太深入。

她走后，肯普对警官说：“原来这就是乔治·巴顿那个著名的‘计划’。现在我明白为什么他们都说他在卡巴莱歌舞表演后盯着那把空椅子，一副古怪且心不在焉的样子了。他宝贵的计划失败了。”

“你认为那个打电话取消计划的人不是他？”

“绝对不是。我甚至不太确定那就是男人的声音。声音沙哑在电话里是很好的伪装。”

“啊，好了，有进展了。请法拉第先生进来吧，如果他已经来了的话。”

第九章

1

斯蒂芬·法拉第走进苏格兰场，貌似镇定，实则畏缩。精神压力大到令他难以承受，这天上午一切似乎进行得很顺利，但是肯普探长为什么还煞有介事地让他来一趟呢？他知道了什么，他怀疑什么？只能是隐约的怀疑。他要做的是，保持冷静，一概否认。

没有桑德拉在身边，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孤苦伶仃。似乎两个人共同面对危险，恐惧就会消除一半。在一起时，他们有力量、勇气和权势。一个人时，他什么都不是，甚至更糟。桑德拉呢，她也有同感吗？此刻她是否坐在基德明斯特公馆里，沉默、克制、高傲，内心却无比脆弱？

肯普探长亲切但严肃地接待了他。一个穿制服的男人坐在一张桌子旁，手里拿着一根铅笔，面前是一沓纸。请斯蒂芬坐下后，肯普探长以一种极其正式的口吻说："法拉第先生，我打算给您做一份笔录。您离开前需要仔细阅读这份笔录，并在上面签字。同时，我有责任告诉您，您可以拒绝做这份笔录，并有权让您的律师在场，如果您非常需要律师的话。"

斯蒂芬心里一惊，但没有表现出来。他强挤出一个冷淡的笑容，说："听起来很吓人，探长。"

"我们希望把一切讲清楚，法拉第先生。"

"我说的任何话都可能对我不利，是不是？"

"我们不用'不利'这个词。您说的任何话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

斯蒂芬平静地说："我明白，但是我想不通，探长，为什么你们需

要我做进一步的陈述呢？我该说的今天上午您都听见了。”

“那次面谈很不正式——只能用作初步谈话材料。再有，法拉第先生，我想，有些事您更愿意在这里跟我讨论。任何与本案无关的事实，我们都会尽量慎重对待，以求公正。我想，您明白我的用意吧。”

“恐怕不明白。”

肯普探长叹了口气。

“是这样。您和已故的罗斯玛丽·巴顿太太关系十分亲密——”

斯蒂芬打断他的话。“谁说的？”

肯普探出身子，从办公桌上拿起一份打印的文件。

“这是在已故的巴顿太太的物品中找到的一封信的复制品。原件已经在我们这里存档了，艾丽斯·玛尔小姐交给我们的，她认出是她姐姐的笔迹。”

斯蒂芬读道：“亲爱的豹——”

他心里一阵恶心。罗斯玛丽的声音……她在说话……恳求……难道过去永远不会过去吗，永远不同意被埋藏吗？

他恢复镇静，看着肯普。

“您认为这封信是巴顿太太写的，或许没错，但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封信是写给我的。”

“您是在否认伯爵阁路玛兰德大厦二十一室的房租是您付的吗？”

原来他们知道了！他不知道他们是否早就知道了。

他耸了耸肩。

“您的消息似乎很灵通。我可否问一下，为什么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私生活上？”

“除非能确认您的私生活与乔治·巴顿的死无关，否则我们什么都会关注。”

“我懂了。您是在暗示，我先跟他太太上床，然后害死了他。”

“好了，法拉第先生，我坦白跟您说吧。您和巴顿太太是非常亲密的朋友，你们分手是出于您的意愿，而不是那位女士。她打算——正如这封信上所写的——惹麻烦。然后她死了，非常便利。”

“她是自杀的。我想，有一部分责任可能在我。我会自责，但这与法律无关。”

“可能是自杀，也可能不是。乔治·巴顿认为不是。于是，他着手调查，然后他死了。这个结果引人联想。”

“我不明白您为什么会……呃，怪在我头上。”

“您承认巴顿太太的死对您有利吗？法拉第先生，一桩丑闻对您的前途十分有害。”

“不会有丑闻的，巴顿太太明白其中的道理。”

“我很怀疑！您太太知道这事吗，法拉第先生？”

“当然不知道。”

“您确定？”

“是，我确定。我太太只知道我和巴顿太太是朋友，此外一无所知。我希望她永远都不知道。”

“您太太是个善妒的女人吗，法拉第先生？”

“一点也不。只要是跟我有关的，她从未表现出任何妒意。她很通情达理。”

探长没作任何评论，而是说：“去年的任何时间，您是否持有过氰化钾，法拉第先生？”

“没有。”

“您在乡下的房子里总会储存氰化钾吧？”

“园丁可能有。我不知道。”

“您从来没去药店买过吗，或者冲洗照片用？”

“我对摄影一窍不通。再说一遍，我从来没买过氰化钾。”

肯普又逼问了一会儿，最后放他走了。

肯普若有所思地对他的部下说：“他迅速否认他太太知道他和巴顿太太的事。为什么会这样，我想知道。”

“大概担心她听到风声，先生。”

“有可能，不过，他应该有足够的头脑意识到，他太太知道了会大发脾气，而如果他太太不知情，这就给了他一个额外的想让罗斯玛丽·巴顿闭嘴的动机。为了自保，他的说词应该是，他太太对他们的私情多多少少知道一点，但选择视而不见。”

“可能他没有想到这一点，先生。”

肯普摇摇头。斯蒂芬·法拉第不是傻子。他很清醒、很精明。他是渴望给探长留下桑德拉毫不知情的印象。

“好了，”肯普说，“瑞斯上校似乎对他挖掘出来的线索很满意，如果他是对的，那么法拉第夫妇的嫌疑就都排除了。我很高兴是这样，我喜欢这小子。而且依我看，他不是凶手。”

2

斯蒂芬推开起居室的门，喊道：“桑德拉！”

她从暗处走过来，突然抓住他，双手搭在他的肩上。“斯蒂芬？”

“屋里怎么这么黑？”

“我受不了光。告诉我。”

他说：“他们知道了。”

“罗斯玛丽的事？”

“是。”

“他们怎么想的？”

“他们看出来了，当然，我有动机……哦，亲爱的，他们看出是我把你卷进来的。都是我的错。如果我在罗斯玛丽死后逃走……离开这里……给你自由——你绝不可能被牵扯进来，这事太可怕了。”

“不，不要……永远不要离开我……永远不要离开我。”

她伏在他胸前哭了起来，泪水顺着两腮流下。他感觉她的身体在颤抖。

“你是我的生命，斯蒂芬，我全部的生命，永远不要离开我……”

“你这么在乎我吗，桑德拉？我从来不知道……”

“我不想让你知道。可是现在……”

“是啊，现在……我们都卷进来了，桑德拉……我们要一起面对……无论发生什么都要在一起！”

他们站在那里，在黑暗中紧紧相拥，他们重又获得了力量。

桑德拉下定决心，说：“这不会毁掉我们的生活的！不会，不会！”

第十章

安东尼·布朗看着小听差递给他的名片。

他皱皱眉头，耸了耸肩，对小男孩说："好吧，请他上来。"

瑞斯上校进来时，安东尼正站在窗前，明亮的阳光斜照在他的肩上。

他看到一个身材高大、军人模样的男人，古铜色的脸上布满皱纹，铁灰色的头发。这个人他见过，不过有几年没见了，他很了解这个人。

瑞斯看到一个优雅黝黑的身形，漂亮的头部轮廓。听到一个令人愉悦且懒洋洋的声音说："瑞斯上校吗？你是乔治·巴顿的朋友，我知道。那天晚上他谈起过你。抽支烟吧。"

"谢谢，来一支。"

安东尼边点烟边说："你是那天晚上没有出现的神秘客人。幸亏没来。"

"你错了，那个空位子不是留给我的。"

安东尼的眉毛挑了起来。

"真的吗？巴顿说——"

瑞斯插嘴道："乔治·巴顿可能是这么说的，但他的计划完全不同。布朗先生，巴顿计划在灯光暗下去时让一个叫克洛伊·韦斯特的女演员坐在那把椅子上。"

安东尼瞪大了眼睛。

"克洛伊·韦斯特？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她是谁？"

“一个不太出名的年轻女演员，但是她和罗斯玛丽·巴顿在外貌上有几分相似。”

安东尼吹了声口哨。

“我明白了。”

“她拿到了一张罗斯玛丽的照片，以便模仿她的发型。她还有罗斯玛丽死那天晚上穿的裙子。”

“这就是乔治的计划？灯光一亮——变，大家倒吸一口凉气，闹鬼了！罗斯玛丽回来了。心虚的那个人气喘吁吁地说：‘是真的——是真的——是我干的。’”他停顿了一下，补充道，“糟糕透了。即便是对可怜的老乔治这种蠢货来说。”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安东尼咧开嘴笑了。

“哦，好啦，先生，冷酷的罪犯是不会表现得像个歇斯底里的小女生的。如果某个人残忍地毒死了罗斯玛丽·巴顿，并准备同样用氰化钾做掉乔治·巴顿，这个人肯定具备一定的勇气。一个打扮成罗斯玛丽的女演员不足以让他或她说漏嘴。”

“麦克白，记得吧，绝对是个冷酷的凶手，他在宴会上看见班柯的鬼魂还崩溃了呢。”

“啊，但麦克白真的看到了鬼魂！而不是一个穿着班柯的衣服的蹩脚演员！我愿意承认一个真正的鬼魂可能会把属于它的气氛从另一个世界带到人间。其实，我愿意承认我相信鬼魂，过去这半年来我一直相信，尤其是某个人的鬼魂。”

“是吗……哪个人的鬼魂？”

“罗斯玛丽·巴顿的。你想笑就笑吧。我没看见她，但是我感觉到了她的存在。由于某种原因，罗斯玛丽，可怜的女人，无法安息。”

“我能说出一个原因。”

“因为她是被人害死的？”

“换一种说法，因为她是被做掉的。你觉得怎么样，托尼·莫雷利先生？”

一阵沉默。安东尼坐下来，把手里的烟头扔进壁炉，又点上一支。

然后他说：“你怎么知道的？”

“你承认你是托尼·莫雷利了？”

“我不想白费时间否认。显然，你给美国发电报了，得到了所有的资料。”

“你也承认罗斯玛丽·巴顿发现你的真实身份时你曾威胁做掉她，除非她管住自己的舌头吗？”

“我想尽一切办法吓唬她。”托尼欣然承认。瑞斯上校心底泛起一种异样的感觉，这次面谈不该如此啊。他盯着眼前懒洋洋地躺在椅子上的人，一种奇怪的熟悉感向他袭来。

“我可以概述一下我了解到的关于你的情况吗，莫雷利？”

“那会很有趣。”

“你在美国时曾被指控蓄意破坏埃里克森飞机制造厂，并被判刑入狱。刑满出狱后，当局就失去了与你的联系。接着，有人听说你在伦敦，住在克拉里奇酒店，自称安东尼·布朗。你在那里设法结识了迪尤斯伯里爵士，并通过他认识了几个著名的军火商。你住在迪尤斯伯里爵士家里，借着客人的身份看到了很多你永远都不该看到的东西！真是奇怪的巧合，莫雷利，就在你参观了几家重要的工厂后不久，发生了一连串无法解释的意外事件，还有一些工厂险遭厄运。”

“巧合，”安东尼说，“当然非比寻常。”

“又过了一段时间，你再次出现在伦敦，并与艾丽斯·玛尔熟络起来，却又找借口不去她家，以免她的家人意识到你们之间的关系有多么

亲密。最后，你试图引诱她偷偷嫁给你。”

“你知道，”安东尼说，“你查出的这些情况实在令人惊奇，我不是指军火生意，我指的是我对罗斯玛丽的威胁，以及我对艾丽斯悄悄说的那些微不足道的甜言蜜语。这肯定不在军情五处的职权范围内吧？”

瑞斯用锐利的眼神看着他。

“你要解释的东西很多，莫雷利。”

“我没什么好解释的。假设你说的都对，那又怎么样？我服了刑，交了一些有趣的朋友，爱上了一个非常迷人的姑娘，而且迫不及待地想要娶她为妻。”

“迫不及待到希望在她的家人有可能了解你的身世之前就举行婚礼。艾丽斯·玛尔是个非常富有的姑娘。”

安东尼点头同意。

“我知道。一有钱，家人就爱管闲事，可恶。而艾丽斯，你知道，对我不可告人的过去一无所知。说老实话，我宁愿她什么都不知道。”

“恐怕她很快就会知道了。”

“遗憾。”安东尼说。

“可能你还没有意识到——”

安东尼笑着插话道：“哦！我可以做到滴水不漏。罗斯玛丽知道我的犯罪史，所以，我杀了她。乔治·巴顿开始怀疑我，所以，我也把他杀了！现在我在追逐艾丽斯的金钱！环环相扣，全部吻合，但是你一点证据都没有。”

瑞斯目不转睛地看了他几分钟，然后站起身。“我说的都是真的，”他说，“也都错了。”

安东尼紧盯着他。“什么错了？”

“你错了。”瑞斯在房间里慢慢来回踱步，“一切都吻合，直到我看见你。见了你以后，我发现不对。你不是恶棍。如果你不是恶棍，那就是我们的同类。我说得对吗？”

安东尼默默地看着他，脸上慢慢绽放出笑容，然后轻声说：“是啊，人真是了解自己的同类，真有意思。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避着不想见你，我担心你发觉我是怎样的一个人。没有人知道我的身份很重要，到昨天为止。现在，谢天谢地，麻烦来了！我们已经掌握了国际破坏者团伙的资料。三年来，我一直在执行这项任务。经常参加会议，煽动工人，获得正确的声誉。结果，他们让我干了一票大的，我就被判刑了。为了取得他们的信任，必须装得跟真的一样。

“我出狱以后，情况开始有进展。我渐渐地打入到他们的核心圈——一个由中欧操纵的大型国际网络。我是以他们的代理人的身份来伦敦的，住在克拉里奇酒店。我奉命和迪尤斯伯里爵士搞好关系。我扮演的角色就是交际高手！以我迷人青年的身份，必须认识罗斯玛丽·巴顿。突然，令我恐惧的是，我发现她知道我在美国坐过牢，真名是托尼·莫雷利。我真替她担心！我的同事如果认为她知道了我的真实身份，会毫不犹豫地杀死她。我使出浑身解数吓唬她，让她闭嘴，但我对此并不抱太大希望。罗斯玛丽就不是一个谨慎的人。我想，我最好躲开。就在这时，我看见艾丽斯从楼上下来，我发誓，等我完成这项任务就回来娶她。

“能动的那部分工作完成后，我再次现身，联系上艾丽斯，但还是不去接近那栋房子和她的家人，因为我知道，他们想打听我的情况，而我必须再保密一段时间。但是，我为她担忧。她看起来病怏怏的，一副惊恐的模样，乔治·巴顿的举止也很怪异。我催促她离开家，嫁给我。呃，她拒绝了。也许她是对的。后来，我被说服参加这次宴会。大家落座后，乔治提到你会来。我立刻说我碰到了一个认识的人，可能会早点走。其实，我确实看见了一个我在美国认识的家伙——猴子科尔曼，尽管他不记得我了，但是我真正想避开的是你。我还在执行任务。

“你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吗——乔治死了。他和罗斯玛丽的死都与我无关，我不知道是谁杀了他们。”

“一点想法都没有？”

“肯定是服务员或者席上的五个人中的一个。我不认为是服务员。不是我，也不是艾丽斯。可能是桑德拉·法拉第，也可能是斯蒂芬·法拉第，也可能是他们俩联手干的。但在我看来，最有可能的是露丝·莱辛。”

“你有什么线索可以证明这个观点吗？”

“没有。我认为她最有可能，但我想不出她到底是怎么干的！这两次惨剧发生时，她被安排的位置最不可能让她在香槟酒杯上做手脚。我越是回想那晚发生的事就越觉得乔治根本不可能被毒死，但他就是被毒死的！”安东尼停顿了一下，“还有一个问题难住我了——你查出写匿名信把他引上这条路的人是谁了吗？”

瑞斯摇了摇头。“没有。我以为我查出来了，但是我错了。”

“因为有趣的是，这意味着，在某个地方有某个人知道罗斯玛丽是被谋杀的，所以，除非你很小心——否则，下一个受害者就是那个人！”

第十一章

安东尼从电话中得知卢西娜·德瑞克将于五点钟出门，去和一个老朋友喝茶。于是，他打出余量（万一她又回去取钱包，或是决定带上雨伞，又或者在门口多聊了两句），把到达时间定在五点二十五分。他想见的是艾丽斯，不是她姑妈。据说，一旦被引见给她姑妈，就不太可能跟艾丽斯顺畅地聊天了。

客厅女仆（一个不像贝蒂·阿克达尔那么放肆的姑娘）告诉他，艾丽斯小姐刚进门，在书房里。

安东尼微笑道："不用麻烦你了，我自己去吧。"说完，他经过她身边，向书房走去。

他进门时艾丽斯转过身，很紧张。显然，她被吓了一跳。

"啊，是你呀。"

他快步走向她。

"怎么啦，亲爱的？"

"没什么。"她迟疑了一下，然后赶忙说，"没什么。我刚才差点儿被车撞到。哦，都赖我，我在专心想事情，溜溜达达过马路，没看车，突然，一辆车从角落里猛冲过来，差点儿就撞上我了。"

他轻轻摇晃她。

"绝不能做这种事，艾丽斯。我真为你担心。哦！我不想说你奇迹般地从车轮下生还，我更想问让你在车流中出神的原因。是什么原因，亲爱的？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是不是？"

她点了点头，然后悲伤地抬起眼看着他，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里充

满了恐惧。她还没开口，他就读懂了那个眼神传递的信息，她低声迅速地说："我害怕。"

安东尼恢复了平静，以惬意的姿态坐在又长又宽的靠椅上，坐在艾丽斯身旁。

"来吧，"他说，"说来听听。"

"我不认为我想告诉你，安东尼。"

"好啦，别像三流恐怖小说里的女主人公那样，上来第一章就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其实没什么真正的理由，除了搞得男主人公晕头转向。接下来的五万字还全围绕着这个说。"

她淡淡一笑。

"我想告诉你，安东尼，但是我不知道你会怎么想，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相信——"

安东尼抬起一只手，扳着指头数了起来。

"一、私生子；二、敲竹杠的情人；三、——"

她气呼呼地打断他的话："当然不是。根本不是这种事。"

"那我就放心了，"安东尼说，"好啦，快说吧，小傻瓜。"

艾丽斯的脸上又布满了愁云。

"不是什么可笑的事。是……是关于那天晚上。"

"怎么回事？"他的声音变得尖厉起来。

艾丽斯说："今天上午你参加了死因调查会，你听到……"

她停了下来。

"没听到什么，"安东尼说，"警察局的外科医生讲了一些技术上的

问题，氰化钾在乔治身上发生的作用。还有第一个调查员——不是肯普，第一个到卢森堡餐厅控制现场，留着两撇时髦的小胡子的那个——提供了证词。乔治的办公室主任辨认了尸体。一个性格温顺的法医宣布庭审会推迟一个星期举行。”

“我说的是那个探长，”艾丽斯说，“他说在桌子底下找到了一个小纸包，里面还装着少量氰化钾粉末。”

显然，安东尼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

“是啊，显然，往乔治的杯子里下毒的人顺手把装毒药的纸包丢在桌子下面了。再简单不过了。不能冒险把纸包放在身上。”

令他不解的是，艾丽斯开始发抖。

“哦，不，安东尼。哦，不是，不是这样的。”

“你什么意思，亲爱的？你知道了什么？”

艾丽斯说：“是我把那个纸包扔在桌子下面的。”

他惊愕地看着她。

“你听我说，安东尼。你还记得乔治是怎么干下那杯香槟酒，然后死了的吧？”

他点点头。

“可怕，像是一场噩梦，就在一切似乎都过去了的时候发生的。我是说，卡巴莱歌舞表演后，灯光亮了起来，我松了一大口气。因为，你知道，就是在那个时候我们发现罗斯玛丽死了的。不知怎么的，我感觉我会看到那一幕再次发生……我感觉她就在那里，死了的她，在桌旁……”

“亲爱的……”

“哦，我知道，我神经过敏。反正，当时我们就在那儿，没发生任何可怕的事，突然，一切似乎终于结束了，又可以——我也不知道怎么

解释才好，就像可以从头再来了。所以，我跟乔治跳了舞，我感觉我终于可以快乐地生活了，然后我们回到席上。接着乔治突然谈起了罗斯玛丽，让我们为了怀念她干一杯，然后……他就死了，所有的噩梦又都回来了。

“我整个人都吓呆了，站在那儿发抖。你过来看他，我退后一点，服务员来了，有人去叫医生。那段时间，我一直愣在那儿。突然，我的喉咙哽住了，泪水开始顺着脸颊向下淌，我急忙打开包拿手帕。我用手乱摸，也没看清楚，就拿出了手帕。但是，手帕里有样东西——一个叠好的硬硬的白色的小纸包，就像药剂师包药粉的那种。可是，你知道，安东尼，我从家里出来的时候它不在我包里。我从来没有过那种东西！包里的东西都是我亲手放进去的——一个粉盒、一支唇膏、一块手帕、一把装在盒子里的梳子，还有一先令和两枚六便士硬币。有人把那个纸包放进了我的包里，一定是这样。我想起罗斯玛丽死后，他们在她的包里发现了一个同样的纸包，里面也有氰化钾。我吓坏了，安东尼，吓得要死。我的手突然变得无力，那个纸包便从我的手帕里滑落到桌子下面。我没去管它，我什么也没说。我太害怕了。有人故意这么做的，看起来是我杀了乔治，但我没有。”

安东尼长长地吹了一声口哨。

“有人看见吗？”他问。

艾丽斯犹豫了一下。

“不太清楚……”她慢慢地说，“我认为露丝注意到了。但她的样子那么惶惑，我不知道她是真的看见了，还是只是茫然地盯着我。”

安东尼又吹了一声口哨。

“这……”他说，“可真是一团糟。”

艾丽斯说：“越来越糟了。我很担心他们查出来。”

“可为什么上面没有你的指纹？我很纳闷。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采集指纹。”

“可能是因为我隔着一层手帕拿的。”

安东尼点点头。

“是啊，你运气不错。”

“可是，到底是谁把它放进我包里的呢？整个晚上我都包不离身。”

“不像你想的那么不可能。卡巴莱歌舞表演之后，你去跳舞的时候，把包留在桌子上了。有人可能在那个时候做了手脚。还有女人。你能站起来给我演示一下女人在化妆间里都做什么吗？这种事我不知道。你们聚在一起聊天，还是走到不同的镜子前补妆？”

艾丽斯考虑了一下。

“我们全都走到一张化妆台前，一张很大的长桌，上面有镜子的那种。然后，放下包照镜子，你知道。”

“我不知道。继续。”

“露丝在鼻子上扑了些粉，桑德拉整理头发，别上一只发夹。我脱下狐皮披肩，递给服务员，然后，我发现我的手有点脏，上面沾了灰，就走到洗手台前。”

“把你的包留在化妆台上了？”

“对，我洗了手。我想，露丝还在补妆，桑德拉把披风交给服务员，回到镜子前，露丝过来洗了手，我回到化妆台前，稍微整理了一下头发。”

“看来，这两个人中的一个有可能趁你不注意时把东西放进了你包里。”

“对，但我不敢相信露丝或者桑德拉会做出这种事。”

“你太把人都当好人了。桑德拉是那种在中世纪能把仇人绑在木桩上活活烧死的野蛮女人。露丝可能是踏足这个地球的最实干的投毒者。”

“如果是露丝，为什么她不说她看见我丢了纸包？”

“这你问倒我了。如果露丝故意栽赃，她肯定会确保你无法脱身。所以，看样子不是露丝。毫无疑问，服务员的可能性最大。服务员，服务员！如果有个陌生的服务员，一个古怪的服务员，特意为那晚雇来的服务员就好了……但服务员是朱塞佩和皮埃尔，他们又不符合条件……”

艾丽斯叹了口气。

“告诉你了我很高兴。没有人会知道吧？这是我们俩之间的秘密。”

安东尼看着她，表情很尴尬。

“不会就这样的，艾丽斯。现在你跟我一起坐出租车去找肯普，这种事不能瞒着不说。”

“哦，不，安东尼，他们会认为是我杀了乔治。”

“如果他们以后发现你一直静观其变，什么也不说，一定会这么认为的！到了那个时候，你的解释就站不住脚了。如果现在你主动交代，他们还可能会相信你。”

“求求你了，安东尼。”

“听着，艾丽斯，现在你的处境很危险。别的不说，有一种东西存在，那就是真相。涉及司法公正的时候，你不能靠求稳来保全自己。”

“哦，安东尼，你非得这么高尚不可吗？”

安东尼说：“这个说法很狡猾！但我们还是得去找肯普！现在就去！”

她不情愿地跟着他走进客厅。她的外套随手丢在一把椅子上，他拿起来，帮她穿上。

她的眼神里充满了抗拒和恐惧，但安东尼丝毫没有心软，他说：“我们去广场那头叫辆出租车。”

向大厅门口走去时恰好有人按门铃，他们听出声音是从地下室传来的。

艾丽斯大叫了一声。

“我忘了。是露丝。她下班后要来这里商量葬礼的事。葬礼后天举行。我认为卢西娜姑妈不在的时候，问题能更好地解决，她老是把事情搞乱。”

安东尼迈步向前，客厅女仆正从楼下跑上来，安东尼抢先一步开了门。

“没事的，埃文斯。”艾丽斯说，那个女孩又下去了。

露丝的样子很疲惫，头发乱蓬蓬的，手里拿着一个大号公文包。

“抱歉，我迟到了，今天晚上的地铁太挤了，我不得不改搭公交车。等了三班才搭上，一辆出租车都没看见。”

安东尼心想，能干的露丝不可能道歉，这也表明乔治的死成功地破坏了她近乎非人的高效率。

艾丽斯说：“我不能跟你去了，安东尼。露丝和我必须把事情定下来。”

安东尼用坚定的语气说：“恐怕这事更重要……很抱歉，莱辛小姐，我必须把艾丽斯强行拉走，这事真的很重要。”

露丝立刻说：“没关系，布朗先生。我可以等德瑞克夫人回来跟她好好安排一切。”她微微一笑，“我应付得了她，你知道。”

“我相信你应付得了任何人，莱辛小姐。”安东尼钦佩地说。

“也许吧，艾丽斯，你还有什么特别的事要交代吗？”

“没什么。我建议我们俩一起商量是因为卢西娜姑妈的想法总是变来变去的，会让你很为难。你有那么多事要办。但我真的不在乎举行什么样的葬礼！卢西娜姑妈喜欢葬礼，我讨厌葬礼。人死了就得埋，我讨

厌小题大做，葬礼什么样对死者并不重要。他们已经摆脱了一切。死人是不会回来的。”露丝没有回答，艾丽斯又用轻蔑的口吻强调了一遍，“死人是不会回来的！”

“走吧。”安东尼说着，把她拖出门去。

一辆缓慢行驶招揽生意的出租车沿着广场开过来，安东尼拦下车，开门让艾丽斯先进去。

“告诉我，美人，”告诉司机去苏格兰场后，他说，“你刚才断言人死了就是死了的时候，你感觉谁在客厅里？乔治，还是罗斯玛丽？”

“没有人！一个人都没有！我就是讨厌葬礼。”

安东尼叹了口气。

“我一定是个通灵人！”

第十二章

三个男人坐在一张大理石桌面的小圆桌旁。

瑞斯上校和肯普探长喝的是茶，深棕色，富含鞣酸；安东尼喝的是咖啡，英国咖啡馆认为这个咖啡好，但他不这么认为，不过鉴于获准参加另两个人的会议，且享有同等待遇，他先忍了。肯普探长在仔细核实过安东尼的证件后，承认他是同事。

“依我看，”探长往红茶里加了几块糖，边搅拌边说，“这个案子永远审判不了，我们永远也找不到证据。”

“你这么认为？”瑞斯说。

肯普点点头，满意地喝了一口茶。

“除非找出那五个人中的一个买过或碰过氰化钾的证据。我去过的地方都一无所获。这是那种知道是谁干的却证实不了的案子。”

“这么说，你知道是谁干的？”安东尼饶有兴趣地注视着他。

“哦，我相当确信。是亚历山德拉·法拉第夫人。”

“原来你认为是她，”瑞斯说，“理由呢？”

“我这就说。我认为她是一个醋意十足的女人，而且很霸道。就像古代的那个王后——什么埃莉诺，跟踪到美人罗莎蒙德的闺房，让她在匕首和一杯毒药之间选择一种死法。”[1]

“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安东尼说，“她没给美人罗斯玛丽任何选择的余地。”

肯普探长继续说：“有人给巴顿先生透露了消息。他起了疑心，而

且我认为，他的怀疑对象很明确。除非他想监视法拉第夫妇，否则他不至于跑到乡下买那幢房子。他一定跟她表现得明明白白——跟这群人唠唠叨叨，非要他们参加这次宴会。她不是那种静观其变的女人，她又变得专横起来，做掉了他！你会说这只是个想法，只是基于性格的推测。但我认为，唯一有机会在巴顿喝下那杯酒之前往他的杯子里下毒的，就是坐在他右手边的那位女士。”

“可是没有一个人看见她那么做？”安东尼说。

“没错。有可能会被人看见，但是他们没看见。可以这么说，她的手法很熟练。”

“简直像个魔术师。”

瑞斯咳嗽了两声，拿出烟斗，把烟草揉进斗钵。

“只有一个小问题。假设亚历山德拉夫人专横霸道、爱吃醋、对她的丈夫一往情深，假设她杀人不眨眼，你认为她是那种会把暗示有罪的证据偷偷塞进一个无辜的女孩的包里的人吗？一个全然无辜，从来没有伤害过她的女孩？难道这是基德明斯特家的传统？”

肯普探长不自在地在椅子上扭来扭去，眼睛盯着茶杯。

“女人做起事来从不光明正大，”他说，“你是这个意思吧。”

“事实上，很多女人做起事来光明正大。”瑞斯微笑道，“不过，我很高兴看到你不自在的样子。”

肯普转向安东尼，态度亲切，以便逃脱这个窘境。

“对了，布朗先生——我还是这样称呼你，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说的是，非常感谢你今晚立刻把玛尔小姐带来了，把她了解到的情况告诉了我。”

“我必须立刻把她带来，”安东尼说，“再等下去，没准就带不走了。”

“当然，她并不想来。”瑞斯上校说。

“她吓坏了，可怜的孩子。”安东尼说，“这很正常，我想。”

“非常正常。”探长说着又给自己倒了杯茶。安东尼小心翼翼地呷了一口咖啡。

“哦，”肯普说，“我想，我们减轻了她的精神压力——她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

“葬礼过后，”安东尼说，“我希望她能去乡下住一段日子。我想，二十四小时的平静与安宁，远离卢西娜姑妈那根喋喋不休的舌头对她有好处。”

“卢西娜姑妈的舌头也有它的用处。”瑞斯说。

“那你尽管去听她说好了，”肯普说，“幸亏我给她录口供的时候认为没有必要带上速记员，不然，那个可怜的家伙肯定手抽筋进医院了。”

“哦，”安东尼说，“我想你是对的，探长，你说这个案子永远审判不了，但这个结果很不令人满意。何况我们还有一件事没弄清楚——到底是谁给乔治·巴顿写的那些匿名信，告诉他他太太是被人谋杀的？那个人是谁，我们一点头绪都没有。”

瑞斯说：“你还在怀疑那个人吗，布朗？”

“露丝·莱辛？是的，我坚持认为她有嫌疑。你告诉我，她承认她爱过乔治，然后大家都说罗斯玛丽对她很刻薄。也许她突然找到了一个除掉罗斯玛丽的好机会，而且她确信只要除掉罗斯玛丽，她就可以立刻嫁给乔治。”

“你说的我都同意，”瑞斯说，“我承认露丝·莱辛冷静、务实、办事效率高，足以计划并实施谋杀，或许还缺少同情心，而从本质上讲，同情心是想象力的产物。好吧，就算第一起谋杀案是她做的，可是，第二起谋杀案怎么会是她做的呢，我实在想象不出她会因为恐慌就毒死她爱着的并想与之结婚的男人！还有一点排除了她的嫌疑——她明明看见艾丽斯把装有氰化钾的纸包丢在桌子底下，为什么不吭声？”

“也许她没看见她那么做。”安东尼嘴上这么说，其实心里拿不准。

“我相信她看见了。”瑞斯说，“我问她话时，感觉她有所隐瞒。艾丽斯·玛尔也认为露丝·莱辛看见了。”

“好了，上校，”肯普说，“让我们听听你的想法。你肯定有自己的想法吧？”

瑞斯点点头。

“说吧。这样才公平。你已经听了我们的想法，还提出了异议。”

瑞斯若有所思的目光从肯普的脸上移到安东尼的脸上，并停在那里。

安东尼挑起双眉。

“别告诉我你依旧认为我是罪魁祸首！”

瑞斯慢慢摇头。

“我想不出你有什么理由杀死乔治·巴顿。我想我知道是谁害死了他——还有罗斯玛丽·巴顿。”

“谁？”

瑞斯若有所思地说：“奇怪，我们都把嫌疑人锁定在女人身上。我怀疑的人也是个女的。”

他停了一下，然后平静地说：“我认为凶手是艾丽斯·玛尔。”

安东尼“砰”的一声推开椅子站了起来。他的脸变成了暗红色，经过一番努力后，他才重又恢复了平静。开口说话时，他的声音微微颤抖，但依然是一副轻松戏谑的口吻。

“我们务必要讨论一下这种可能性，”他说，“为什么是艾丽斯·玛尔？如果是她，为什么她主动告诉我那个纸包是她丢在桌子底下的？”

“因为，”瑞斯说，“她知道露丝·莱辛看见她这么做了。”

安东尼歪着头考虑了一下这个回答。最后，他点了点头。

“通过。”他说，“继续。你为什么怀疑她？”

“动机。”瑞斯说，“一大笔财产留给了罗斯玛丽，却没有艾丽斯的份儿，这我们都知道。她可能在不公平的感觉中挣扎了好几年。她知道，如果罗斯玛丽死后无嗣，所有的钱就全归她了。而且，流感过后，罗斯玛丽沮丧、忧愁、身体虚弱，处在这种情绪中，自杀的裁定也会被毫无异议地接受。”

“没错，把这个女孩说成魔鬼！”安东尼说。

“不是魔鬼，”瑞斯说，“我怀疑她还有一个理由，对你来说可能很牵强——维克多·德瑞克。”

“维克多·德瑞克？”安东尼瞠目结舌。

“敌意。你看，我没白听卢西娜·德瑞克说话，我对玛尔家的事了如指掌。维克多·德瑞克——与其说他软弱，不如说他邪恶。他母亲智力低下，精神无法集中；玛尔家的父亲赫克托·玛尔，软弱、恶毒，还是个酒鬼；罗斯玛丽，情绪不稳定。一部关于软弱、邪恶和不稳定的家庭史。遗传原因。”

安东尼点燃一支烟，他的手在抖。

“你不相信一根弱枝，甚至坏枝上能开出一朵健康的花？”

“当然有可能。但我不确定艾丽斯·玛尔是一朵健康的花。”

“我说什么都没用，”安东尼慢悠悠地说，“因为我爱上了她。乔治给她看了那些信，她一慌就把他杀了？是这样吗？”

“是。她会感到恐慌。”

“她是怎么把那个东西放进乔治的香槟酒杯里的？”

“这个，我承认，我不知道。”

“谢天谢地，还有你不知道的东西。”安东尼前后晃动椅子，目露愤怒的凶光，“竟然跟我说这个，你真有种。”

瑞斯平静地说：“我知道，但是我考虑后的结果是非说不可。”

肯普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们俩，但没吱声。他心不在焉地不停地搅拌茶水。

“好吧。”安东尼把身子坐直，“现在情况变了，这不再是围坐桌旁，喝着恶心的液体，公开发表学术理论了。这个案子必须破，克服一切困难，弄它个水落石出。这是我的工作，我会想尽一切办法做到。必须专注于我们不知道的东西，一旦知道了，整件事就明了了。

“我重申一下问题是什么。谁知道罗斯玛丽是被人谋杀的？谁写信告诉乔治的？为什么要给他写信？还有谋杀案本身。不去管第一件，过去太久了，我们也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但第二起谋杀案就发生在我眼前。我亲眼看着它发生的。所以，我应该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在乔治的杯子里下毒的最理想的时间是卡巴莱歌舞表演期间，但不可能是那个时候下的毒，因为表演一结束他就喝了酒。我看着他喝下去的。这之后，没人往他的杯子里放过任何东西。没有人碰过他的杯子，但是，他再喝的时候，杯子里却充满了氰化钾。他不可能是被毒死的，但他就是被毒死的！他的杯子里有氰化钾，但是没有人可能投毒！事情有进展吗？”

“没有。”肯普探长说。

“有。”安东尼说，“现在事情进入了魔术或者说显灵的领域。我来概括一下我的通灵理论。我们跳舞的时候，罗斯玛丽的鬼魂在乔治的杯子周围盘旋，变出一些氰化钾丢到里面——任何一个鬼魂都会用灵气制造氰化钾。乔治回来了，敬她酒，结果——哦，天哪！”

另两个人好奇地盯着他。安东尼双手抱头，身体前后摇晃，显然极度痛苦。

他说：“就是那个……就是那个……包……服务员……”

“服务员？”

肯普变得警觉起来。

安东尼摇头。“不，不，不是你以为的那个意思。我确实想过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服务员，不是真的服务员，而是一个通灵者——前一天安排好的服务员。相反，有一个服务员，他一直是服务员，一个小服务员，一流的服务员，一个天真无邪的服务员，一个没有嫌疑的服务员。他依然没有嫌疑，但他扮演了他的角色！啊，天哪，是的，他扮演了主要角色。”

他瞪着他们。

“你们还不明白吗？一个服务员可能会在香槟酒里下毒，但那个服务员没有。没人碰过乔治的杯子，但乔治被毒死了。一个，不定冠词。那个，定冠词。乔治的杯子！乔治！两个不同的东西。还有钱——很多很多钱！谁知道，也许还有爱？不要用看疯子的眼神看我。来，我给你们演示一下。”

他把椅子向后一推，“腾”地一下站起来，伸手抓住肯普的胳膊。

“跟我来。”

肯普向那个半满的杯子投去惋惜的目光。

“还得付钱。”他喃喃地说。

“不，不用，我们一会儿就回来。来，必须去外面给你们展示一下。快来，瑞斯。”

他推开桌子，一阵风似的把他们带到门廊上。

“看见那边那个电话亭了吗？”

“然后呢？”

安东尼把手伸进口袋里摸了摸。

“该死，我没有两便士硬币。算了。我想了一下，还是别这么做了。我们回去吧。”

他们回到咖啡厅，肯普走在前面，安东尼抓着瑞斯的胳膊跟在后头。

肯普皱着眉头坐下来，拿起烟斗，小心地吹了几下，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根发夹挑着烟丝。

瑞斯一脸困惑，皱着眉看着安东尼。接着他往椅背上一靠，端起杯子，一口喝光了里面剩下的液体。

“该死，”他粗暴地说，“有糖！”

他向桌子对面看去，安东尼的脸上慢慢绽放出笑容。

“喂，”肯普喝了一小口，说，“这是什么鬼东西？”

“咖啡，”安东尼说，“我不认为你会喜欢。我就不喜欢。”

注释：

[1] 指英国国王亨利二世的妻子埃莉诺与国王的情妇，骑士之女罗莎蒙德。

第十三章

看到两个同伴的眼神，安东尼很高兴他们明白了。

然而，这种满足感持续的时间很短，他忽地又想起一件事，身上仿佛挨了一拳。

他大叫起来：“我的上帝啊——那辆车！”

他一下子跳了起来。

“我真是个笨蛋——白痴！她告诉过我，有一辆车差点儿把她撞倒，我几乎没听她说话。走，快！”

肯普说：“她说离开苏格兰场后直接回家。”

“对。我怎么就没跟她一起走呢？”

“谁在家？”瑞斯问。

“露丝·莱辛在家里等德瑞克太太。可能她们还在讨论葬礼的事！”

“还讨论其余的一切，如果我了解德瑞克太太的话。”瑞斯说。突然，他又加上一句：“艾丽斯·玛尔还有其他亲戚吗？”

“据我所知没有。”

“我想，我知道你在朝哪个方向想了。但是，技术上可能吗？”

“我认为可能。你想想我们是不是总把一个人的话认作理所当然。”

肯普在付账。三个人匆匆离开，肯普说：“你认为玛尔小姐的情况很危急？”

“对，很危险。”

安东尼小声骂了一句，拦下一辆出租车。三个人钻进车，告诉司机去艾尔维斯顿广场，越快越好。

肯普慢悠悠地说：“我只有一个大致的想法。法拉第夫妇的嫌疑被排除了。”

“是。”

“谢天谢地。不会又要杀人了吧——这么快？”

“越快越好，”瑞斯说，“在我们有可能找对方向之前。第三次更幸运——凶手肯定是这么想的。”他又说，“艾丽斯·玛尔跟我说，而且是当着德瑞克太太的面，她说只要你愿意，她随时会嫁给你。”

他们在时断时续的颠簸中交谈，出租车司机完全遵照他们的吩咐，以极大的热情绕小圈、抄近路，转了最后一个弯后冲刺进入艾尔维斯顿广场，并在那栋房子前来了个急刹车。

艾尔维斯顿广场从未如此宁静。安东尼努力恢复了平日的冷静，喃喃自语：“真像电影一样，我感觉自己是个十足的蠢货。”

瑞斯付了车费，肯普跟着上了台阶，安东尼则站在最高的一级台阶上按门铃。

客厅女仆开了门。

安东尼厉声问：“艾丽斯小姐回来了吗？”

埃文斯有点诧异。

“哦，回来了，先生。半个小时前回来的。”

安东尼松了一口气。这里的一切是那么的平静、正常，他不禁为自己夸张的恐惧感到难为情。

“她在哪儿？”

“我想她和德瑞克太太在会客厅。”

安东尼点点头，迈着轻松的步子上楼，瑞斯和肯普紧随其后。

会客厅里，罩子遮住的电灯下，德瑞克太太正平静地在书桌的分格里翻找，如梗犬一般专注，心里充满希望，口中念念有词。

“哎呀，哎呀，我把马斯汉姆太太的信放哪儿了？我想想啊……”

“艾丽斯在哪儿？”安东尼突然问。

卢西娜转过身，瞪大眼睛。

“艾丽斯？她——对不起，”她挺直身子，“请问你是谁？”

瑞斯从他身后走出来，卢西娜面露喜色。她还没看见第三个进门的肯普探长。

“啊，亲爱的，瑞斯上校！你能来真是太好了！不过，我真希望你能早点儿来，我想向你咨询一下葬礼的事，男人的意见非常宝贵，而且我现在心烦意乱，就像我跟莱辛小姐说的那样，我都没法思考了。我必须说，莱辛小姐终于有同情心了，主动提出尽力帮我减轻负担。只是，她说的很有道理，我当然应该最清楚乔治最喜欢哪首圣歌。但其实我并不知道，恐怕乔治很少去教堂。当然啦，作为一名神职人员的妻子，我的意思是遗孀，我确实知道哪首圣歌更合适……”

瑞斯趁她暂停的间隙插进一个问题：“玛尔小姐在哪儿？”

“艾丽斯？她回来一会儿了，说头疼，直接上楼回房间去了。现在的女孩啊，你知道，我觉得她们精力不够用，菠菜吃得太少，她好像也不怎么喜欢讨论葬礼的事。但事情总得有人去做呀，而且我希望把一切做到最好，向死者表示应有的尊重。我从来不认为灵车有多么恭敬——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不像马，有长长的黑尾巴。当然啦，我立刻说没关系，还有露丝——我叫她露丝，不叫莱辛小姐，我应付得很好，她可以把一切都交给我们来处理。”

肯普问：“莱辛小姐走了？”

“对，我们安排好了一切，莱辛小姐大约十分钟前走的。她拿着要登在报纸上的讣告走的。没有鲜花，在这种情况下，韦斯特伯里牧师主持仪式——”

她滔滔不绝时，安东尼悄悄溜出门去。他走后，卢西娜才突然中断讲述，停下来说：“跟你一起来的那个小伙子是谁？我一开始没意识到你带他来了。他大概是个可怕的记者吧，他们可给我们添了不少麻烦。”

安东尼脚步轻快地跑上楼梯，听到背后有脚步声，他扭过头，咧开嘴对肯普探长笑。

“你也逃出来了？可怜的老瑞斯！”

肯普喃喃地说：“这种事，他能做得很好，我可应付不来。”

他们到了二楼，正准备上三楼时，安东尼听到轻微的脚步声，有人下楼来了。他把肯普拉进旁边的一间浴室里。

那个人继续下楼。

安东尼走出来，跑完最后几级台阶。他知道，艾丽斯的房间是后面的那个小房间。他轻轻叩门。

“嗨——艾丽斯。”没有人回应。他又敲，又喊，然后转了几下门把手，发现门锁着。

情况紧急，他用力拍门。

“艾丽斯——艾丽斯——”一两秒钟后，他停下来低头看。他正站在一块挡风的旧式羊毛地毯上，这块地毯紧贴着门，安东尼一脚把它踢开。门底下的缝隙很宽——他推断是在过去的某个时候切开的，用来移出定制的地毯，而不是彩色木地板。

他弯下腰，把眼睛凑在锁眼上，但什么也没看见。突然，他抬起头闻了闻。然后趴在地上，鼻子凑近门缝。

他一下子跳了起来，大叫道：“肯普！”

肯普探长不见了踪影。安东尼又大叫起来。

结果，跑上来的是瑞斯上校。安东尼没给他说话的机会，他说：“瓦斯——溢出来了！我们得把门撞开。”

瑞斯身强力壮，他和安东尼很快就清除了障碍。

随着一阵碎裂声，门锁开了。

他们向后退了一步，然后瑞斯说：“她在壁炉旁边。我冲进去把窗子打破，你把她抱出来。”

艾丽斯·玛尔躺在瓦斯炉旁，口鼻靠在打开的瓦斯喷嘴上。

冲进呛鼻子的房间一两分钟后，安东尼和瑞斯把昏迷不醒的艾丽斯放在走廊窗前的通风处。

瑞斯说：“我来给她急救。你快去叫个医生来。”

安东尼飞快地向楼下奔去。瑞斯在他身后喊：“别担心，我认为她不会有事，我们来的正是时候。”

安东尼在大厅里拨通电话，对着话筒讲话，身后卢西娜·德瑞克的惊叫声妨碍了他。

他终于放下电话转过身，松了一口气，说：“找到了。他就住在广场对面，过几分钟就到。”

“——可是我必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艾丽斯生病了？”

卢西娜哀号了一声。

安东尼说：“刚才她在她的房间里，门锁着，头靠在瓦斯炉上，瓦斯大开。”

“艾丽斯？”德瑞克太太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艾丽斯自杀了？我不敢相信。我不相信！”

安东尼又咧开嘴淡淡一笑。

“你不需要相信，”他说，“事情不是这样的。”

第十四章

“求求你，托尼，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好吗？”

艾丽斯躺在一张沙发上，十一月勇敢的阳光在小官府窗外逞英豪。

安东尼看着坐在窗台上的瑞斯上校，对他露出动人的笑。

“我不介意承认，艾丽斯，我一直在等待这个时刻来临。如果我不快点找个人解释一下我有多聪明，我会爆炸的。我的讲述中没有谦虚，自吹自擂我也不会觉得难为情，中间还会适当停顿一下，以便你说‘安东尼，你真聪明’，或者‘托尼，太棒了’之类的话。哼！演出即将开始，仔细听我道来。

“这件事，总的来说，简单至极。我的意思是，看起来是个因果关系明了的案子。罗斯玛丽的死当时被认定为自杀，其实不是。乔治起了疑心，着手调查，就在他接近真相，即将撕下凶手的面具时，他也遇害了。前后次序，如果我可以这么说，似乎十分清楚。

“但是，我们几乎立刻就碰到了貌似自相矛盾的问题。诸如：A.乔治不可能被毒死。B.乔治被毒死了。以及：A.没有人碰过乔治的杯子。B.乔治的杯子被人做了手脚。

“事实上，我们忽略了一个很有意义的事实——所有格的不同用法。乔治的耳朵是乔治的耳朵，这一点毋庸置疑，因为耳朵就长在他的脑袋上，不动手术摘不掉！但至于乔治的手表，我指的是乔治戴在手腕上的表，问题就出现了，手表是他自己的吗，还是别人借给他的？说到乔治的酒杯，或者乔治的茶杯，我开始意识到，我的所指变得非常含糊。我其实指的是乔治喝过酒或茶的杯子，而这个杯子与其他同款的杯子并没有什么区别。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做了个实验。当时，瑞斯喝的是没放糖的茶，肯普喝的是放了糖的茶，我喝的是咖啡。表面上看，三种液体的颜

色几乎一样。我们围坐在一张大理石桌面的小桌旁，周围还有几张同样的桌子。我借口忽然来了灵感，催他们俩离座，到外面的门廊上去。这期间，我把椅子推到一边，同时偷偷把放在肯普盘子旁边的烟斗移到我杯子旁边类似的位置上。刚一到外面，我就又找了个借口回来了。肯普稍稍在前，他把椅子拉到桌前，在有烟斗标记的盘子对面坐了下来。瑞斯还像刚才那样坐在他右边，我坐在他左边。结果发生了什么呢？新的A和B的矛盾！A.肯普的杯子里是放了糖的茶。B.肯普的杯子里是咖啡。两个互相矛盾的说法不可能都对，但又都是对的。导致错误结论的说法是‘肯普的杯子’。他离开桌子时的‘肯普的杯子’和回来后‘肯普的杯子’不是同一只杯子。

“而这，艾丽斯，正是那天晚上在卢森堡餐厅发生的事。卡巴莱歌舞表演后，你们都去跳舞的时候，你的包掉了，‘一个’服务员把它捡了起来，不是‘那个’服务员，负责你们那桌的服务员知道你坐在什么位置。而一个挨所有人欺负的小服务员急匆匆地给客人送调味汁时正好经过那里，便蹲下身，捡起包，放在一个盘子旁边。事实上，他把包放到你左边那个位子的盘子旁边了。你和乔治是最先回来的，你想也没想就径直回到你的包标记的位置，就像肯普回到了烟斗标记的位置。乔治坐在他以为是他的座位上，你的右边。当他提议为怀念罗斯玛丽干一杯时，他以为他喝的是他杯子里的酒，其实，那是你的杯子——那个杯子很容易被下毒，不需要用魔术手法，因为卡巴莱歌舞表演结束后唯一没喝酒的人必定是那个被祝酒的人。

“现在回想整件事，就会发现凶手的计划完全不同！谋杀的对象是你，不是乔治！这么看来，乔治是被人利用了，不是吗？如果没出差错，大家看到的又是怎样一个故事呢？一年前那场宴会的重现，那次自杀的重现！显然，人们会说，那家人有自杀倾向！接着在你的包里发现了一个装有氰化钾的小纸包。再清楚不过了！可怜的姑娘，姐姐的死令她伤心欲绝。非常令人痛心，可是，有钱的姑娘有时候太神经质了！”

艾丽斯打断他的话，大叫道：“可是，为什么有人想要我死？为什么！为什么？”

“都是为了那笔可爱的钱，我的小天使。钱，钱，钱！罗斯玛丽死后，那些钱就归你了，假设你又死了，再没结婚，那笔钱会怎么样呢？答案是留给你最近的亲属——你的姑妈，卢西娜·德瑞克。但是从这位

亲爱的太太的讲述来看，我并不认为卢西娜是头号凶手。还有其他人能从中获利吗？有，确实有，维克多·德瑞克。卢西娜有了钱，就等于维克多有了钱，维克多会确保这一点！他在他母亲跟前向来为所欲为。而且把维克多看作头号凶手并不难。这个案子从一开始就涉及维克多，时时有人提起他。他一直在我们的视线范围内，一个朦胧的、虚幻的、邪恶的形象。”

“可是，维克多人在阿根廷啊！他去南美一年多了。”

“是吗？我们现在就来谈谈每个故事的主要情节，‘女孩遇到男孩’！当维克多遇到露丝·莱辛，这个特别的故事就开始了，他控制住了她。我想，她一定是疯狂地爱上了他。那些不爱说话、头脑冷静、遵纪守法的女人往往会爱上大坏蛋。

“稍微想一下，你就会意识到，所有维克多在南美的证据完全取决于露丝怎么说。没有一次被证实过，因为主要问题不在这里！露丝说罗斯玛丽去世前，她亲自把维克多送上了圣克里斯托瓦尔号！乔治死那天是露丝建议给布宜诺斯艾利斯打电话，后来，她又辞掉了那个可能不小心说漏嘴，说她没打过电话的总机小姐。

“当然，现在很容易核实！一年前，罗斯玛丽死后第二天，维克多·德瑞克乘船离开英格兰，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乔治死那天，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奥西尔维在电话里跟露丝聊过维克多·德瑞克。几个星期前，维克多·德瑞克离开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纽约。要安排在某一天以他的名义发出一封电报很容易——一封要钱的电报似乎是他远在千里之外的铁证。然而……”

“怎么样，安东尼？”

“然而，”说到高潮处，安东尼心中充满强烈的快感，“他当时就在卢森堡餐厅，我们旁边那桌，和一个不太蠢的金发女郎坐在一起！”

“不会是那个样子很可怕的男人吧？”

“一张布满黄斑的脸，充满血丝的眼睛，这些都是很好的伪装，会让一个人的外貌大变样。实际上，我们这群人里，除了露丝·莱辛，只有我见过维克多·德瑞克，只是那时候他不叫这个名字！不管怎么样，

我背对着他坐着。我确实认出他来了，我们刚进来的时候，在外面的酒吧间，我看见我坐牢的时候认识的一个人——猴子科尔曼。不过，我现在过着非常体面的生活，没太担心他会认出我来。我丝毫没有怀疑过猴子科尔曼会跟这起命案有关，更没想到他和维克多·德瑞克是同一个人。”

“我还是想不明白他是怎么干的？”

瑞斯上校接着讲这个故事。

“用世界上最最简单的方法。卡巴莱歌舞表演进行中，他出去接了个电话，经过我们那桌。德瑞克做过演员，更重要的是，他还做过服务员。假扮成佩德罗·莫拉莱斯对一个演员来说简直轻而易举，不过是熟练地在桌旁转来转去，摆出服务员的步态，斟满香槟酒杯，这需要一个真正做过服务员的人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动作稍微笨拙一点就会引起客人的注意，而他做过真正的服务员，你们都没有注意到他，或者说没有看见他。你们看的是卡巴莱歌舞表演，不会注意餐馆的那个陈设——服务员！”

艾丽斯犹犹豫豫地说：“那露丝呢？”

安东尼说：“当然，那个装氰化钾的纸包是露丝塞进你包里的，很可能就在化妆间，宴会刚开始的时候。一年前在罗斯玛丽身上，她也用了同样的手法。”

“我一直觉得很奇怪，”艾丽斯说，“乔治怎么没把匿名信的事告诉露丝。他凡事都征求她的意见。”

安东尼大笑了一声。

“当然告诉她了——马上。她知道他会告诉她，这就是她写那两封信的原因。然后，她替他安排了所有的‘计划’——先把他鼓动起来。她设计了舞台布景，把二号自杀现场布置得井井有条，如果乔治选择相信你杀死了罗斯玛丽，又因懊悔或恐慌自杀——呃，这对露丝来说都无关紧要！”

“想想我还挺喜欢她的，特别喜欢！我还真希望她能嫁给乔治呢。”

“如果没碰到维克多，她可能会成为他的贤内助，”安东尼说，“寓意：每一个女凶手都曾经是个好女孩。”

艾丽斯打了个激灵。“都是为了钱！”

“你这个小天真，做这种事都是为了钱！维克多当然是为了钱。露丝一部分为了钱，一部分为了维克多，还有一部分，我想是因为她恨罗斯玛丽。对了，她开了很远的路，故意想用车子撞死你，后来，她在会客厅跟卢西娜道别后，把前门重重地关上，然后跑进你的卧室。当时她什么样？很兴奋？”

艾丽斯想了想。

“我不这么认为。她只是敲了敲门，走进来，说一切都安排好了，她希望我没什么不舒服的地方。我说没事，就是有点累。然后她拿起我那支包着胶皮套的大手电筒，说真是一支漂亮的手电筒，然后我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不，亲爱的，”安东尼说，“那是因为她用你那支漂亮的手电筒在你的后脖颈敲出了一个小小的裂缝，下手不算太狠。然后，她很艺术地把你摆在瓦斯炉旁，关紧窗户，打开瓦斯，走出去，反锁上门，把钥匙从门缝下面塞进去，再用羊毛地毯堵住出风口，然后踮起脚下楼。我和肯普及时躲进浴室里。我冲上楼去找你，肯普偷偷跟着她来到停车的地方——你知道，当时露丝强调她是坐公交车和地铁来的，我就觉得这事有蹊跷！”

艾丽斯又哆嗦了一下。

“太可怕了，想想竟然有人决心要将我置于死地。她也恨我吗？”

“哦，我不这么认为。但露丝·莱辛小姐是个很能干的年轻女人。她已经做了两起谋杀案的从犯了，她不想白白地冒生命危险。我毫不怀疑卢西娜·德瑞克抱怨过你决定随时结婚，那样的话，她就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一旦你结了婚，我就是你最近的亲属，而不是卢西娜。”

“可怜的卢西娜，我真替她难过。”

“我想我们都替她难过。她是个无害且和蔼的人。”

“他真的被捕了吗？”

安东尼看着瑞斯，瑞斯点点头说：“今天上午，他在纽约上岸的时候。”

“他会跟露丝结婚吗——事成之后？”

“那是露丝的想法。我想她还是会和他断绝关系。”

“安东尼，我不认为我很喜欢我的钱。”

“没关系，甜心，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用它做些高尚的事。我有足够的钱活下去，并让我的太太过上比较舒适的生活。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把钱全捐出去，捐给育幼院，或者为老年人免费提供烟草，发起一项为全英格兰提供更好的咖啡的运动怎么样？”

“我得留点钱。”艾丽斯说，“这样，我愿意的时候就可以大摇大摆地离开你。”

“艾丽斯，我不认为抱着这种心态步入婚姻生活是正确的。哦，对了，你一次也没说‘托尼，太棒了’、‘安东尼，你真聪明’！”

瑞斯上校微笑着站起身。

“我要去法拉第家喝茶了。”他大声说。然后微微眨了一下眼睛，对安东尼说：“你不去吧？”

安东尼摇摇头，瑞斯走出房间，走到门口后站住，回过头说：“演出很精彩。”

他随手关上门后，安东尼说：“这才是最高的英式赞许。”

艾丽斯用冷静的语气问：“他认为是我干的，对不对？”

“你不能因为这个责怪他，”安东尼说，“你要知道，他见过太多漂亮的女间谍，那些女人个个窃取秘方，用花言巧语从少将们嘴里套取机

密，所以，他的性情变坏了，判断力也被扭曲了。他认为一定是漂亮的女孩作的案！”

“你怎么知道不是我，托尼？”

“因为爱吧，我想。”安东尼愉快地说。

接着，他的脸色变了，表情突然变得严肃起来。他摸着艾丽斯身旁的一只小花瓶，里面插着一根灰绿色的花枝，上面开着一朵淡紫色的花。

“这个时候怎么还开花？”

“有时候是这样……一株奇怪的植物……暖和的秋天就会开花。”

安东尼把它从瓶子里拿出来，在脸上贴了一会儿。他半闭着眼睛，眼前浮现出栗色的秀发、含笑的蓝眼睛和热情奔放的红嘴唇……

他以交谈的口吻轻声说：“她不在这附近游荡了吧？”

“你指的是谁？”

“你知道我指的是谁。罗斯玛丽……我想，她知道你有危险，艾丽斯。”

他用嘴唇碰了一下带香味的绿枝，随后抬手将它丢出窗外。

“再见，罗斯玛丽，谢谢你……”

艾丽斯轻柔地说：“为了帮助回忆……”她的声音更轻柔了，“亲爱的，请牢记……”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15

怪 屋

Agatha Christie

Crooked Hous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陈杰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怪屋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陈杰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5-01

ISBN：9787513314602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一章

战争行将结束的时候，我在埃及结识了索菲娅·利奥尼迪斯。她在外交部驻埃及的派出机构担任相当高的管理职位。我和她是在公务场合相识的。尽管当时索菲娅还非常年轻——时年二十二岁——但我马上便对她青云直上所凭借的超高效率佩服得五体投地。

除了顺眼的长相以外，她还具有敏锐的思考力和令人轻松愉悦的幽默感。我们很快便成了朋友。她是个很容易打交道的人。我们经常一起吃饭，有时还会出去跳跳舞。

当时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想法。只是在欧战临近结束、被征调到东方战场时才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意愿：我爱着索菲娅，我想娶她为妻。

感知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们正在牧羊人餐厅吃饭。对我来说这不过是确认了一个长久以来已经知道的事实而已，所以一点儿都没觉得吃惊。我用一种全新的目光看待她——不过看到的还是长久以来已经熟稔的那个她。我喜欢自己所面对的一切：我喜欢她前额上调皮地摆动的黑发，喜欢她生动的蓝眼睛，喜欢她不屈不挠的扁平下巴，也喜欢她那直钩钩的鼻子。

同时我也非常欣赏她身上裁剪得体的淡灰色套装和笔挺的白衬衫。对三年没看到故土的我来说，索菲娅散发出一种强烈的英伦气质。我觉得没人比她更英国化了——这么想的时候，我突然疑窦顿生：索菲娅真的像外表显露的那样英国化吗？她的内在是否和外表一样完美无缺呢？

当我们交谈或者讨论诸如好恶、将来以及朋友同事之类的问题时，我经常会意识到这个问题：索菲娅从没在我面前提过她的故乡和家庭背景。

她知道我的一切——如同刚刚指出的那样，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倾听者——我对她却一无所知。她的过去应该不会与常人有太大的区别，但她从来没提过这一点，直到现在我还对她的家世毫不了解。

索菲娅问我在想什么。

我老实告诉她："我在琢磨你。"

"我明白。"她说话的语气好像真明白我在想什么似的。

"我们也许要分开几年，"我说，"我不知道何时才能返回英国。但只要回到英国，我便会马上来见你，请求你嫁给我。"

她压根儿没表现出惊讶，只是避开我的视线，坐在那儿一个劲儿抽烟。一时间我担心她没理解我的话。

"有件事我绝不会做，"我告诉她，"我不会现在向你求婚。这是行不通的。首先你也许会拒绝我。这样的话我会黯然离去，也许会为了维护虚荣的自尊心而和某个不堪的妇人鬼混在一起。即便你没拒绝我，我们又能怎样呢？结了婚马上离别吗？订婚以后两地相守吗？我不忍心让你这么做。在此期间，你也许会遇上其他人，又因为要'忠诚于我'感到有所束缚。我们生活在一个风云变幻的诡异时代，聚散离合天天在我们周围发生。我希望你自由独立地回到国内，揣摩好战后的形势再决定未来该怎样做。索菲娅，如果能和你结婚的话，我们必须长相厮守，任何其他的婚姻形式都是我不能接受的。"

"我也一样。"索菲娅说。

"另外，"我说，"我觉得有必要让你知道——我觉得有必要让你知道我对你的感情。"

"不带过分的抒情色彩吗？"索菲娅轻声问。

"亲爱的——难道你还不明白吗？我克制着自己不说爱你——"

她打断了我的话。

"查尔斯，我明白。我喜欢你处理事情的有趣方法。如果到时候你依然爱着我的话，那你就来——"

这次轮到我打断她的话了。

“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查尔斯，任何事都会有疑问的。美梦总是会被不可估测的因素打破。别的不说，其实你根本不了解我，难道不是吗？”

“我甚至不知道你在英国的住址。”

“我住在斯温利。”

我点点头，表示知道那处位于伦敦远郊，拥有三家为城里金融家服务的顶级高尔夫球场的地方。

她用恍惚的声音轻声补充道：“在一处奇形怪状的小屋……”

我看上去一定有几分讶异，因为她似乎被逗乐了，向我强调：“他们都住在一幢狭小的畸形屋里，我所说的‘他们’其实指的是‘我们’，地方也没那么小。不过奇形怪状倒是真的——木头骨架露在山墙外面，外观歪歪扭扭的。”

“你们是个大家庭吗？有很多兄弟姐妹吗？”

“一个弟弟，一个妹妹。还有爸爸，妈妈，叔叔，婶婶，爷爷，叔祖母和继祖母。”

“老天哪！”我禁不住惊呼道。

她被我逗乐了。

“其实我们以前并不住在一起。这种状况是战争和空袭造成的——只是我不知道——”沉思的时候她不禁皱起了眉头，“也许从精神上来说我们一直都住在一起吧——在爷爷的监督和保护下住在一起。我爷爷相当了不起。他今年八十多岁，身高不到一米五，但任何人和他站在一起都会相形失色。”

“听起来很有趣。”我说。

“他的确是个非常有趣的人。他叫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是个来自斯麦纳的希腊人。”说到这儿时她的眼睛闪闪发亮，“我爷爷相当有

钱。”

“战争结束后还有什么人会有钱呢？”

“我爷爷会的，”索菲娅满怀着信心说，“吸干富人的策略奈何不了他，他反倒会从那些压榨富人者身上捞金。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上他。”

“你喜欢他吗？”我问。

“胜过世界上的所有人。”她说。

第二章

两年多以后我才回到英国。这两年非常难熬。我和索菲娅之间经常有书信来往。她的信件和我的一样不能算作情书，只是些密友间的通信——信里包含一些观点和看法，还有许多对日常生活的感触。然而不论在我自己、还是在索菲娅那方面，我们对彼此的感情反而日久弥坚了，我深信着这一点。

九月灰蒙蒙的一天，我回到了英格兰。树上的叶子在暮光中泛出金色。风一阵阵地吹着。我在机场给索菲娅打了个电报。

刚刚着陆。晚上九点与你在马里奥餐馆共进晚餐。查尔斯。

几小时后，我静下心来坐着看《泰晤士报》，很快就注意到了“婚丧嫁娶”栏目里利奥尼迪斯这个姓氏：

先夫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九月十九日恸于斯温利山形墙自宅，享年八十五岁。未亡人布兰达·利奥尼迪斯泣告。

下面紧跟着另一条讣告：

利奥尼迪斯家公告。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突然于斯温利山形墙自宅离世。儿女和众孙辈扼腕。鲜花请送至斯温利山埃尔德里德教堂。

我觉得这两份公告的刊登方式非常奇怪，似乎出了编辑上的错误，把它们弄重复了一样。

但我所关心的还是索菲亚，连忙给她发了第二封电报。

刚看到你爷爷的死讯，我感到非常难过。见面另约。查尔斯。

晚上六点，我在父亲家里接到了索菲亚的回电。

晚上九点在马里奥餐馆，维持约定不变。索菲亚。

和索菲亚重逢的想法使我既紧张又喜悦。接下来的几个小时漫长得叫人心焦。我比约定的时间早了二十分钟到了马里奥餐馆，索菲亚只晚了五分钟。

与你魂牵梦萦的人在离别了很长时间以后重逢，总会令人有那么一点儿震惊。当索菲亚通过旋转门走进餐馆时，我产生了一种亦真亦幻的感觉。索菲亚裹住全身的一袭黑衣震动了我。在场的大多数女人都穿着黑衣，但索菲亚的衣服一看就知道是丧服——在我看来，她不像是那种会在公开场合穿着丧服的人，即便是为了近亲。

我们喝了鸡尾酒——然后找了张桌子坐下。我们的谈话非常热切，聊着开罗的那些旧友。尽管看似有些造作，这个话题却帮我们除去了起初的尴尬。

我对索菲娅祖父的死表达了哀悼之意，索菲娅却平静地说事情来得非常“突然”。接着我们又开始回忆往事。我开始不安地感到有些事似乎不太对头——这种感觉明显不同于起初见面时的那种尴尬。

问题出在索菲娅身上，她显然有点儿不太对劲儿。她是不是想说自己找到了更为喜欢的男人？是不是想告诉我她对我的感情只是“一场误会”呢？

不知为何，我又否定了这种想法——这回我彻底摸不着头脑了，同时继续着假惺惺的谈话。

侍者把咖啡放在桌子上，鞠躬退下以后，气氛终于回归了常态。如同以往许多次一样，我和索菲娅围坐在餐厅桌子两旁，仿佛这些年我们根本没分别过似的。

“索菲娅。”我叫了她一声。

她马上做出了应答，“查尔斯！”

我长舒了一口气。

“感谢老天，总算过去了。”我说，“到底怎么回事？”

“也许是我的错，我太傻了。”

“现在已经没事了吗？”

“是的，已经没事了。”

我们相视而笑。

“亲爱的！”我深情地唤了她一声，然后道出实质性的问题，“你会马上嫁给我吗？”

她的笑容凝固了。起初的那种氛围又回到了我们之间。

“我不知道，”她说，“查尔斯，我不确定还能不能嫁给你。”

“索菲娅，为什么不呢？你是不是觉得我变成了一个陌生人？是不是需要时间重新适应我？还是说你有了别人？不——”我没有继续说下去，“我是个傻瓜，不会是这种事。”

“确实都不是。”她摇了摇头，然后低下声音说：

“是因为爷爷的死。”

“你爷爷的死？这是为何？你爷爷的死怎么会影响到你结不结婚呢？你不会是想说——不会是想说钱的问题吧？他没给你留下遗产吗？亲爱的，你听我说——”

“不是钱的问题。”她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意，“我知道你就像老话说的那样‘只要我这个人’。再说爷爷这辈子也没损失过什么钱。”

“那到底是为什么呢？”

“是因为他的死亡本身——查尔斯，我觉得他不是病死的——而像是被人害死的。”

我吃惊地看着她。

“这可真是太奇怪了。为什么你会这样想呢？”

“不是我凭空想出来的。起先是医生有疑问。他不肯开死亡证明。现在警察正准备进行验尸，显然是对死因有所怀疑。”

我没有和她争论。索菲娅是个很有头脑的女孩子，做出的结论应该是真实可信的。

我仍然不知道这和我们的未来有什么关系，不由得急了起来。“这种猜疑还没有得到证实。退一步说，即使你爷爷真是被人杀害的，这和我们俩的事又会有什么关系呢？”

“在某些情况下也许会有影响。你是个外交人员，妻子的家庭背景相当敏感。请你不要——不要把刚才脱口而出的话再说一遍了。你必定会这么说——我知道你也的确是这么想的——理论上我也同意。但我是个有尊严的人，比普通人更为注重自己的尊严。我希望我们的婚姻比所有人都好——不希望你为爱而作出牺牲。不过，我也说了，也许最终会没事的……”

“你是不是说医生也许会弄错？”

“即便没弄错，只要杀他的是……那也没什么关系。”

“索菲娅，你这是什么意思？”

“说起来有些令人难以启齿，但人终究还是要老实点儿为好。”

她堵住了我进一步的反驳。

“查尔斯，我不准备再多说了。我说得可能已经够多了。今天晚上之所以和你会面就是想亲眼看看你，让你理解我的想法。事情解决之前我们不能安排任何事。”

“至少把情况告诉我吧。”

索菲娅对我摇了摇头。

“我不想说。”

“但——索菲娅——”

“查尔斯，我不希望你从我的角度看我们的事，我希望你从外人的观点毫无偏见地看待我们。”

“你要我怎么做呢？”

她看着我，湛蓝色的眼睛里闪过一道诡异的光芒。

“去问你父亲吧。”她说。

在开罗时，我告诉过索菲娅我父亲是苏格兰场的局长助理。至今他还在给局长当助理。听了索菲娅的话，我的心不由得重重地往下一沉。

“事情有那么糟吗？”

“我想是的。你看见门边单独坐着的男人了吗——就是那个看上去有点儿像退伍兵的冷漠的英俊男人？”

“看到了。”

“晚上上火车时，我在斯温利火车站的月台上见过他。”

“你是说他是跟着你到这儿的吗？”

“是的。我觉得我们都——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哦，对了，我们都被人盯上了。他们或多或少地暗示过，让我们不要离开那幢屋子。但我决意要来见你。”

说着她挑衅地扬起了小巧的方下巴。

“我爬出浴室窗户，顺着水管溜了出来。”

“亲爱的，你真是太了不起了。”

“但警方非常有效率。也许他们看到了我发给你的那封电报。别担心——我们不是已经在一起了嘛。只是从现在开始，我们可能就要单独行动了。”

她停顿了一下，然后说：“毫无疑问，这对我们的爱情将是不幸的。”

“不必有疑问，”我说，“也没什么不幸。我和你经历了世界大战，逃过了这么多次死亡，你爷爷的猝死又怎么会影响到我们的关系呢？顺便问一句，你爷爷多大年纪了？”

“八十五岁了。”

“没错，我在《泰晤士报》上看见过。要我说，他肯定是老死的，任何一个自重的医生都会这么说。”

“如果你认识我爷爷的话，”索菲娅说，“你就会对他的死感到非常意外了。”

第三章

我对父亲的警察工作非常有兴趣，碰到与自身相关的事时却有点儿手足无措。

回来以后我还没见过父亲。回家时他正好不在家。洗澡刮脸换完衣服以后，我又去见索菲娅了。从饭店回家以后，格洛弗告诉我，父亲正在书房里。

父亲坐在书桌前，正皱着眉头审阅一大堆文件。看见我走进书房，他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查尔斯，好久不见。”

法国人一定会对如此平淡的久别重逢感到特别失望。

事实上我们的感情相当好。我们彼此欣赏，并且都很了解对方。

“我这儿有点儿威士忌，”他说，“什么时候回来的？抱歉，你回来的时候我不在。最近真是忙坏了。你来之前正好出了个烦心的案子。”

我靠在椅背上，点燃了一支烟。

“是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案子吗？”

他的眉毛突然往下一沉，飞快地打量我一眼。语气礼貌而严谨。

“查尔斯，为什么这么说？”

“这么说，我没说错，是吗？”

“你是如何知道的？”

“我有我的消息渠道。”

父亲没插话，等待我继续向他解释。

“我的消息来自利奥尼迪斯家族内部。”

“查尔斯，说给我听听。”

“你也许不会想听，”我告诉他，“我在开罗遇见了索菲娅·利奥尼迪斯，并很快爱上了她。刚才我和她见了一面，而且还在一起吃了饭。”

“和你吃了饭？是在伦敦吗？真想知道她是如何做到的，警方要求他们全家——礼貌地要求他们全家——暂时别外出。”

“我知道。她是顺着水管爬下来的。”

父亲抿起嘴唇，露出微笑。

“看来是个挺有活力的小姑娘。”他说。

“但警察也不是等闲之辈，”我说，“一个退伍军人模样的家伙跟她到了饭店。我一定会出现在你得到的报告里。身高一米八，棕黄色头发，棕黄色眼珠，一身深蓝条格便装。”

父亲死死地盯着我。

“你是认真的吗？”他问。

“是的，”我说，“爸爸，我是认真的。”

父亲沉默了一会儿。

“你介意吗？”我问。

“放在一星期之前，我当然不会介意。利奥尼迪斯家族属于名门之列——那女孩也会继承很多钱。我了解你，你是不会轻易为女孩神魂颠倒的。但就目前来看——”

“爸爸，究竟怎么回事？”

“也许没什么关系，只要——”父亲欲言又止。

“只要什么？”

“只要杀他的是那个人，你和她结婚应该没有什么关系。”

父亲和索菲娅同一天晚上使用了几乎相同的表达方式。我开始有了兴趣。

“你说的那个人是谁？”

父亲严厉地看了我一眼。

“你对这件事了解多少？”

“一点儿都不了解。”

“一无所知吗？”他看上去很惊讶，“女孩什么都没告诉你吗？”

“没有。她说她宁愿——她宁愿让我从外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件事。”

“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说。”

“这难道还不明显吗？”

“查尔斯，我真的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这么说。”

父亲皱着眉头在房间里来回乱走。他点燃了一支烟，不知不觉间，烟就燃尽了。看来父亲真的是烦心极了。

“你对利奥尼迪斯家了解多少？”他突然问我。

“基本一无所知。我只知道老头儿有许多儿孙，具体的家族关系我一点儿都不知道。”

我停顿了一下，然后对父亲说：“爸爸，最好把情况跟我介绍一下。”

“好吧，”他坐了下来，“那我就从头跟你讲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故事吧。他在二十四岁的时候到了英国。”

“一个来自斯麦纳的希腊人吗？”

“你已经知道得这么多了吗？”

“我所知道的也就到此为止了。”

门开了，格洛弗进门报告说塔弗纳总督察已经到了。

“塔弗纳分管这件案子，”爸爸说，“我们最好请他进来。他一直在调查利奥尼迪斯家的情况，知道的应该比我多得多。”

我问他案子是不是地方警察捅上去的。

“那里是我们的管辖范围。斯温利是大伦敦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向进门的塔弗纳总督察点了点头。我和塔弗纳相识已久。他热情地跟我打了个招呼，并对我的安全归来表示了祝贺。

“我正在跟查尔斯介绍案情，”父亲说，“塔弗纳，如果我说错了请及时帮我纠正。利奥尼迪斯一八八四年抵达伦敦，先是在索霍区开了家小型餐馆，然后以令人惊诧的方式进军饮食业。很快他就开了七八家连锁餐馆。这些餐馆马上有了赢利。”

“他经手的事从来没出过差错。”塔弗纳总督察说。

“他在做生意方面很有一套，”爸爸说，“经过一番努力，他成了伦敦大多数知名餐馆的后台老板。之后又开始承办筵席。”

“他的生意很多，”塔弗纳说，“二手服装和廉价珠宝，只要有钱赚的他都不会错过，”他深思熟虑地说，“他就是个骗子。”

“他贪赃枉法了吗？”

塔弗纳摇了摇头。

“这倒还不至于。他的确是个骗子，但还不至于违法，他所做的事从来没超过合法的范畴。他想尽一切办法钻法律的空子。尽管上了年纪，但他还是在过去的这场战争中捞了不少好处。他从来不干违法的事——等你制定法律弥补漏洞的时候，他又瞄准机会去钻其他的空子了。”

“看来他不是很讨人喜欢。”我说。

“他其实相当会讨人欢心。他很有个性，你一见他就能感觉出来。虽然其貌不扬，个子又非常矮小，但女人总是会不知不觉地爱上他。”

“他的婚姻让所有人都吃了一惊，”父亲说，“这样一个人竟娶到了乡绅之女。”

我扬起眉毛问：“是为了钱吗？”

父亲摇了摇头。

“不，是因为爱情。女方在朋友的婚礼筵席上遇见了作为筵席承办人的他，对他一见倾心。女方的父母大发雷霆，但女方铁了心要嫁给他。我告诉你，那个男人的确颇有魅力——女方对身边千篇一律的小白脸非常讨厌，被他特有的异国风情和勃勃生机吸引住了。”

“他们的婚姻幸福吗？”

“出乎意料的是，他们的婚姻竟然非常幸福。他们各自的朋友自然不可能处到一块儿——相对于金钱来说，那个时代还比较看重阶级成分——但他们似乎并没为此感到忧虑，只是不再和以前的朋友们来往了。阿里斯蒂德在斯温利建了幢古怪的房子，夫妇俩生了八个子女，而且一直居住在那里。”

“好一部感人的家族奋斗史。”

“老利奥尼迪斯的确很有眼光。那时斯温利刚刚开始繁盛，后两座高尔夫球场还没有建成。喜欢侍弄花园的老住户都喜欢和利奥尼迪斯太太来往，新搬来的富人都想和利奥尼迪斯打交道。夫妇俩各得其所。一九〇五年利奥尼迪斯太太因肺炎过世之前，他们应该活得很幸福。”

“撇下了他和八个孩子吗？”

“没有那么多。有一个孩子出生没多久就死了。两个战死在一战的战场上。有个女儿嫁到了澳大利亚，并且死在了那里。一个未婚的女儿在交通事故中被车撞死了。另一个死在一两年前。活下来的只有两个——已婚未有子嗣的大儿子罗杰和娶了个知名女演员的菲利浦。菲利浦有三个儿女：尤斯塔斯，约瑟芬尼和索菲娅。”

“他们都住在——都住在那个叫山形墙的地方吗？”

“是的。罗杰·利奥尼迪斯的家在空袭中被毁，夫妇二人就搬过来了。菲利浦和他的家人从一九三八年起就住了进来。另外还有已故利奥尼迪斯太太的妹妹哈维兰小姐。她一向看不起这个姐夫。但姐姐死后，她觉得有责任接受姐夫的邀请，帮他带大那几个孩子。”

“哈维兰小姐非常尽职，”塔弗纳总督察说，“但她不是那种会轻易改主意的人，对利奥尼迪斯和他的生意手段——”

“这一大家子人应该把屋子挤满了，”我说，“你觉得是谁干的？”塔弗纳一个劲儿摇头。

“还早，”他说，“现在说这个还太早。”

“得了吧，塔弗纳，”我说，“我敢打赌你一定心里有数了。伙计，我们不是在法庭上，说说又何妨呢？”

“现在我什么都不知道，”塔弗纳的表情非常沮丧，“也许永远无法知道答案了。”

“你是说他可能不是被人谋杀的吗？”

“谋杀是千真万确的——他是被人毒杀的。这种毒杀的案子最难办了。要得到证据非常难。所有的可能性也许都集中在一点上——”

“这就是我想说的。你心里已经有底了，我说得没错吧？”

“老利奥尼迪斯的死是一起构思精妙的谋杀，并且有着强烈的指向性，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但别的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这起案子非

常、非常微妙。”

我求救似的看着父亲。父亲缓缓地说：

“查尔斯，你也许知道，谋杀案中最明显的线索往往就是最终的答案。十年前老利奥尼迪斯再婚了。”

“在七十五岁高龄吗？”

“是的，娶了个二十四岁的年轻姑娘。”

我情不自禁地吹了声口哨。

“什么样的年轻姑娘呢？”

“一个在茶馆里干活儿的姑娘。是个值得尊敬的人——有一种冷冰冰的病态的美感。”

“你说的强烈指向性就是指她吗？”

“我们挑明了说吧，”塔弗纳说，“她只有三十四岁——正好在一个危险的年龄。已经习惯了舒适的生活。家里又正好有个年轻男人。这个因为心脏病之类的疾病没上战场的男人，恰巧是老利奥尼迪斯孙儿们的家庭教师。他们很快就搞在一起了。”

我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这又是那种千篇一律的老套路，连男女关系都一如既往。父亲说第二任利奥尼迪斯太太是个品格高尚的人。但许多罪恶正是借高尚的名义犯下的。

“下的是什么毒？”我问，“是砒霜吗？”

“不是砒霜。我们还没拿到检测报告——但医生说应该是毒扁豆碱。”

“这可真有点儿不寻常，不是吗？应该很容易找到买家吧。”

“不是这么回事。毒扁豆碱不是外来的，是老利奥尼迪斯眼药水的组成部分。”

“利奥尼迪斯有糖尿病，”父亲说，“必须定期注射胰岛素。胰岛素是从一个带橡皮帽的小瓶中抽取的，皮下注射针穿透橡皮帽，注射液就抽上来了。”

我猜到了接下来的那部分。

“瓶子里的不是胰岛素，而是毒扁豆碱，对吗？”

“是的。”

“谁给他注射的？”我问。

“他妻子。”

现在我终于明白索菲娅那句“也许最终会没事的”是什么意思了。

我问：“这家人和他的第二任妻子处得好吗？”

“不怎么好，我觉得他们几乎不太说话。”

案情的脉络似乎越来越清晰了，但塔弗纳总督察好像并不满意。

“为什么你还有所疑惑？”我问他。

“查尔斯先生，如果是她干的话，事后应该很容易用一瓶真的胰岛素替代。老实说，我真的猜不透她为什么没这么干。”

“确实应该是这样。屋里有很多胰岛素吗？”

“是的。满瓶和空瓶的都有。如果她这么干的话，医生十有八九识破不了。毒扁豆碱中毒致死的人很少在尸体上显出异样。但只要检查过死前注射的胰岛素——以防浓度不对或别的什么——那瓶里的东西就不难查证了。”

“看来利奥尼迪斯太太如果不是特别聪明，就是特别愚蠢。”我若有所思地说。

“你的意思是——”

“她也许料定你以为不会有人那么傻。有别的可能性吗？我是指有没有别的嫌疑人。”

父亲静静地说：

“事实是屋子里的任何人都有可能作案。屋子里总是备有至少两个星期用量的胰岛素。作案人知道老利奥尼迪斯总有一天会用到这些胰岛素，便在其中的一瓶上做了手脚。”

“也就是说，所有人都能接近那些药瓶吗？”

“药瓶并没被锁上。它们被存放在浴室药品柜一个特殊的架子上。每个人都能自由从那里进出。”

“有什么明显的动机吗？”

父亲叹了口气。“亲爱的查尔斯，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非常非常有钱！他已经把许多钱分给了自己的家人，但有人也许想得到更多。”

“但最想要钱的应该是他的那个年轻寡妇吧？她的情夫很有钱吗？”

“没什么钱，几乎不名一文。”

我灵机一动，突然想起了索菲娅引用过的一段童谣。我把这首童谣完整地背下来了。

一个畸形人走了歪歪扭扭的一英里路，

在一段扭曲的台阶旁拾到了一枚破烂的六便士硬币，

他带了只捕捉过一只畸形老鼠的怪样猫，

他们合住在一幢奇形怪状的房子里。

我对塔弗纳说：

“利奥尼迪斯太太给你的印象如何？对她有什么看法？”

他缓缓答道：

“这很难说——非常难说。这个人很难捉摸。基本上不怎么说话——因此很难知道她在想什么。不过她是个贪图安逸的人——这点是没错的。她让我想到了一只猫，一只毛茸茸的大懒猫……我对猫没什么不满。猫还是挺不错的……”

说完他又叹了口气。

“现在只缺证据。”他说。

没错，我们都想要利奥尼迪斯太太毒杀丈夫的证据。索菲娅想要证据，我想要证据，塔弗纳总督察也想要证据。

证据拿到以后，生活就会回到正常轨道上来。

但索菲娅不确定拿不拿得到证据，我不确定拿不拿得到证据，塔弗纳总督察应该也不能确定吧……

第四章

第二天我和塔弗纳一起去了山形墙宅邸。

我的身份颇为尴尬，起码是非正式的。但我父亲从来就不是个循规蹈矩的人。

但我总算有个说得过去的身份。战争初期我和苏格兰场的特勤处曾一起工作过。

当然这完全是两码事，但那时的工作至少给了我一个官方的身份，使我可以参与这个案子。

父亲说：

“如果想要解决这个案子，我们就必须得到些内部消息。这就必须了解房子里住着的这些人。要了解他们，只有打入房子内部才能实现。我们之中只有你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样。我把烟头扔进壁炉，说：

“要我当警方的卧底吗？你想让我从爱我并且信赖我的索菲娅身上套取内幕消息吗？你怎么能这样想？”

父亲显得很生气。他尖刻地说：

“看在老天的分上，求你不要用世俗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好吗？首先我想问你，你认为你爱的年轻女子杀了她祖父吗？”

“当然不会。这个念头实在是太荒唐了。”

“的确荒唐，事实上我们也没这么想。她离开了很长一段时间，而且向来和祖父处得很好。她的收入不错。如果老人得知她要和你订婚的

话，一定还会给她一笔丰厚的财产。我们不可能会怀疑她，没有理由这么做。但你必须得确定一件事。如果这个案子得不到澄清，女孩是绝不会嫁给你的。从你告诉我的情况来看，我非常确定这一点。你给我记住，这可能变成一件永远解不开的无头案。我们可以得出续弦和她的年轻情人共谋杀害了老人的结论——但要证明这点却是另外一件事了。至今为止，这个案子甚至还没呈递给检察官。除非能拿到不利于她的证据，否则这将成为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团。查尔斯，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他说得很有道理，我完全知道他的意思。

父亲接着平静地对我说：

“干脆摆明了跟她说，你看这样行吗？”

“你是说——向索菲娅询问——”我结结巴巴，实在说不下去了。

父亲用力点了点头。

“没错……我不是让你在没告诉女孩事实真相的情况下潜入那家人之中。你把你的目的摊开了跟她谈，看她有什么话说。”

第二天我便和塔弗纳总督察以及兰姆警长一道来到了斯温利。

汽车开过高尔夫球场以后，我们转入了一条以前应该有两扇大铁门的通道，铁门不是捐赠了就是被强行征用了。到了通道尽头以后，我们把车开上一条两边种着石楠花的弯曲车道，然后在屋前的碎石空地下了车。

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我不知道为何叫它山形墙宅邸，叫它十一形墙也许会更准确些。让人感到惊异的是宅邸扭曲的外表——我马上就知道为何会建成这样了。宅邸看上去完全是农舍的样式，只是在农舍的基础上扩充了许多倍。事实上这是一幢被置于高倍放大镜下的农舍。农舍歪斜的木质骨架和山形墙在这幢房子里都找得到——在夕阳的映衬下，这幢房子像一只生长不良的蘑菇。

所谓的英式风格在希腊餐饮业巨头心中应该就是如此吧。

老利奥尼迪斯刻意把它造成了城堡模样的英式住宅。我很想知道第一任利奥尼迪斯太太当时是怎么想的。我觉得老利奥尼迪斯事先应该没征求过她的意见或是给她看方案草图。这很可能是老利奥尼迪斯给他的异国太太准备的一份惊喜。不知道利奥尼迪斯太太看见它是吓了一跳还是一笑置之。

从我听说的情况来看，她在这里过得相当快乐。

“很有气魄吧？”塔弗纳总督察问，“老人当时的设想十分宏伟——把它造成带有厨房等全套设施的三个独立的居住单元。里面的陈设都是顶级的，像豪华大饭店一样。”

索菲娅走出前门。她没戴帽子，身上穿着绿色的衬衫和花呢裙子。

一看到我，她马上定住脚。

“怎么是你？”她惊讶地问道。

我告诉她：“索菲娅，我有话跟你说。能找个地方单独聊聊吗？”

开始我以为她会表示反对，但没过一会儿，她转身对我说：“跟我来吧。”

我们穿过草坪，站在草坪上可以看见斯温利最高档的高尔夫球场——远处的山上长着一排松树，再过去是苍茫的乡村风景。

索菲娅带我来到一个疏于料理的假山庭院，我们在一张很不舒服的木头长凳上坐下了。

“解释一下到底是怎么回事吧。”她说。

她的语气不是很好。

我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一一告诉了她。她听得很仔细，神情也非常严肃，一点儿都没透露自己在想些什么。只是当我最终讲完的时候，她才叹了口气，长长地叹了口气。

“你父亲可真够老奸巨猾的。”她说。

“老家伙自然有他的道理。在我看来这个主意简直是糟糕透了——只是——”

索菲娅突然打断了我的话。

“查尔斯，”她说，“这个主意才不糟糕呢。这可能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法。你父亲很清楚我在想什么。他比你更了解情况。”

她带着绝望的情绪用拳头猛击另一只手的手掌。

“我必须得知道真相，一定要让我知道。”

“是因为我们的未来吗？只是，亲爱的——”

“查尔斯，这不仅仅是因为我们的未来。为了让身心平静下来也必须让我知道真相。查尔斯，昨天晚上我没告诉你——但我确实——确实是在害怕。

“是的，我感到非常非常害怕。警察，你父亲以及所有人都觉得是布兰达干的。”

“这个可能性很大。”

“没错，的确有这种可能性。但每当我对自己说，‘也许是布兰达干的’的时候，我很清楚这只是种一相情愿的想法。因为事实上我并不这么想。”

“你不这么想吗？”我缓缓地问。

“我说不清楚。你已经像我希望的那样从局外人的角度得知了整件事的经过。现在我想从局内人的角度让你知道整个家族的内情。我觉得布兰达不是那种人——她不是那种会把自己置于危险境地的人，她非常珍惜自己。”

“和她相爱的年轻人劳伦斯·布朗呢？”

“劳伦斯是个胆小鬼，绝对不会有这样的勇气。”

“这可不一定。”

“人心的确是很难测的，难道不是吗？我是说，人们常会做出出人意料的事来。有时人会突然冒出个主意，结果却证明他完全错了。情况不都是这样——但我们时常会遇见这种情况。无论怎么说，布兰达都不是那种——”说到这儿时她不由自主地摇了摇头，“她一向循规蹈矩，是那种被我称为大家闺秀的人。她喜欢端坐下来吃吃甜点，穿漂亮衣服，戴精美的珠宝，有时还会看看小说，去趟电影院。想到爷爷和她的年龄差异，一般人的确会觉得不可思议，但我觉得她真是被我爷爷吸引了。爷爷有种目空一切的气势。他的确能让女人感到……感到自己是个被人娇宠的王妃。我觉得——我始终这样觉得——爷爷一定是让布兰达觉得自己深陷在爱河里。他一直对女人很有办法——这是种技巧——无论多么老，这种技巧都不会失去。”

我把布兰达的问题放到一边，转回到索菲娅刚才那句令我困扰的话上来。

“为什么说你会害怕呢？”我问。

索菲娅浑身颤抖了一下，两只手并拢在一起。

“因为这是事实，”她压低声音说，“查尔斯，这非常重要，我必须让你明白这一点。你要知道，我们是一个怪异的大家庭……所有人都很冷酷无情——但这种冷酷无情又是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反映出来的。这就是麻烦所在，让人看不清真相。”

也许是看到了我脸上的不解吧，她兴致勃勃地继续说了下去。

“我想尽量把我的意思向你表达清楚。就说我爷爷吧，有一次他在闲聊中告诉我们，少年时他在斯麦纳捅伤过两个男人。听说这件事是因为不可原谅的侮辱而引起的——具体情况我不太了解——但在他看来却是件再自然不过的事。他很快就把这事给忘了。但在英国听到这种事可真够毛骨悚然的。”

我点头表示同意。

“这是一种无情，”索菲娅继续说了下去，“接下来谈谈我奶奶。我

不怎么记得她，关于她的事却听说过许多。我觉得她的冷酷无情应该源于自身的毫无想象力。她和那种四处打猎以及动辄就枪毙人的将军是一个类型。尽管生性纯良，但做派狂妄自大，在人命关天的问题上敢于承担责任。”

“是不是有点儿扯远了？”

“也许确实有点儿——但我实在很怕这种正直却又无法无天的人。再来说我妈妈吧，她是个女演员，一贯受到人们的娇宠，却没有一点儿做人的自觉。她是那种一切只想到自己的自我中心者。你知道，这种人有时会让人感到害怕。接下来说说罗杰叔叔的妻子克莱门丝。她是个从事某种重要研究的科学家，却冷血可怕，一点儿都不讲情面。罗杰叔叔恰恰相反——他是世间最友善可爱的人，脾气却大得要死，发起火来就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另外还有我爸爸——”

说到这儿时她停顿了很长一段时间。

“与罗杰叔叔相反，”索菲娅缓缓地说，“爸爸过于收敛了。你永远不会知道他正在想什么。他从不在公开场合表达自己的感情。他的内敛可能是对付妈妈过于放纵自己感情的一种自我防御。这却时常让我担心。”

“宝贝，”我对她说，“你这是在庸人自扰，到头来所有人都有可能杀人。”

“这句话一点儿没错，连我这样的人也会有嫌疑。”

“不会是你。”

“查尔斯，你可不能把我给排除。我觉得我确实能杀人……”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她又补充道，“如果是我杀的话，那一定有个值得我去冒险的理由。”

我忍不住笑了。索菲娅也跟着莞尔一笑。

“也许我是个傻瓜，”她说，“但我们必须找出爷爷的死亡真相。我们必须赶快查明。要真是布兰达就好了……”

我突然为布兰达·利奥尼迪斯感到难过。

第五章

一个高个子人影从小路上径直朝我们走来。她戴着顶破旧的毡帽，身上穿着走了形的裙子和臃肿的针织线衫。

“艾迪丝姨妈来了。”索菲娅说。

人影不时停下来俯身看着花坛，然后继续朝我们走来。我从长凳上起身站了起来。

“艾迪丝姨妈，这位是查尔斯·海伍德。查尔斯，这是我的姨妈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索菲娅为我们做了简单的介绍。

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是个七十岁左右的女人。她头发蓬乱，脸上全是皱纹，视线却敏锐而犀利。

“你好，”她和我打了个招呼，“我听说过你，知道你是从东方回来的。你爸爸还好吗？”

我非常吃惊，连忙告诉她我父亲还好。

“他还小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德·哈维兰小姐说，“我和他妈妈很熟。你长得很像你奶奶。你是来帮我们的，还是有别的事？”

“希望能帮上忙。”我局促不安地说。

她点了点头。

“是需要有人来帮忙。这里到处都是警察，随时随地会在眼前冒出来。有一些我很不喜欢。上过正经学校的孩子不该去当警察。有一天我看见摩娅·金诺尔家的儿子在大理石拱门[1]那里指挥交通，真让人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说完她转身看着索菲娅。“用人想问你鱼的事，正到处找你呢。”

“真麻烦，”索菲娅说，“我这就打电话去订鱼。”

说完她便飞快地朝房子走了过去。

哈维兰小姐转过身，慢慢地朝同一方向走了过去。我连忙亦步亦趋地跟上她的脚步。

“真不知道没有用人该怎么办，”德·哈维兰小姐说，“几乎所有人都有老式的用人。她们洗衣烧菜，负责所有的家务，而且非常守信用。老利奥尼迪斯家的用人就是我几年前亲自挑来的。”

她停下脚步，没好气地拔起一丛纠缠在一起的藤蔓。“这种缠绕植物最让人讨厌了！纠缠在一起让人透不过气来。它们专爱往地下钻，让人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她怒气冲冲地把刚拔起来的绿色藤蔓扔在地上，还狠狠地踩了两脚。

“查尔斯·海伍德，这可不是件好事，”她看了看房子，“警方是怎么想的？我原本不应该问这个。但阿里斯蒂德被毒杀的事看起来很奇怪，我是说一想起他已经死了，就觉得古怪。我从没喜欢过他——绝对没有！但我就是不习惯他死了的事实……他的死让这幢房子看上去有点儿空。”

我没有接话。从不连贯的言辞上看，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应该是陷入了回忆。

“今天早晨我一直在想——我已经住在这儿很久了，大概四十多年了吧。姐姐死的时候我就来这儿了，七个孩子——最小的还只有一岁……不能把孩子交给外国佬带，你说是不是？这自然是桩不相称的婚姻。我总觉得玛茜娅一定是疯了，竟会嫁给那种又矮又丑的外国小子！但坦白说，他对我却相当放手。保姆，管家，学校都由着我选。连有益健康的婴儿食品也是我挑的——让孩子吃他那种怪味道的南欧米饭可不好。”

“从那时起你就一直住在这儿吗？”我轻声问。

“是的。说起来也挺奇怪的……我是说，当孩子们成人结婚之后，我大可以一走了之……我想我是爱上了这里的花园了吧。另外菲利浦也让我放心不下。娶了个女演员之后就别想过正常的家庭生活了。真不明白女演员为什么还要生孩子。孩子刚一出生，她就去爱丁堡这种遥远的地方演戏了。菲利浦倒很明智——演员老婆一走，他就带着那些书搬过来住了。”

“菲利浦·利奥尼迪斯靠什么生活？”

“他是个写书的。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写那些没人看的书。书的内容都是些晦涩不清的历史细节。你应该没听说过那些书吧？”

我点头表示承认。

“他的问题就是太有钱了，”德·哈维兰小姐说，“没这么多钱的话他就得自己去讨生活了。”

“他的书不赚钱吗？”

“当然不赚。他被公认为研究某一段历史时期的学术权威。但是他的书一点儿不赚钱——为了逃避遗产税，阿里斯蒂德竟然给了他十万英镑，真是让人难以置信。阿里斯蒂德让他们在经济上全都独立了。罗杰经营筵席承办公司，索菲娅有一笔丰厚的津贴。孩子们的钱都存在信托基金里了。”

“这么说没人会从他的死亡中得益吗？”

她吃惊地看了我一眼。

“当然能得益。他们都能得到更多的钱。但如果他们开口要，老家伙总会给的，根本犯不着去杀人。”

“德·哈维兰小姐，你觉得是谁投毒的呢？”

她的答复颇有个人特色：

“不知道，我确实不知道。只要一想到家里有个波吉亚式的人物存在，我就浑身不舒坦。我想警方应该紧抓住可怜的布兰达不放。”

“你觉得他们盯错人了吗？”

“我可说不好。在我看来，布兰达只是个愚昧而普通的小妇人而已——是个非常守旧的女人，跟我想象中的罪犯完全不一样。话说回来，她在二十四岁的妙龄嫁给一个年近八十的老头儿，显然是冲着他的钱去的。通常情况下布兰达有望很快成为一个寡妇。但阿里斯蒂德是个非常强壮的老头儿，糖尿病也没有逐步恶化的迹象。看起来还真能活到一百岁呢。我想她是厌倦继续等下去了吧……”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沉吟道。

“如果是这样的话，”德·哈维兰小姐尖刻地说，“一切就都好办了。也许会引起公众的议论。不过好在她不算是家族的一分子。”

“没有别的看法了吗？”我问。

“你觉得我应该有什么样的想法呢？”

我不禁产生了疑问。我觉得这顶破旧的毡帽下面正涌动着某种我看不见的暗流。

德·哈维兰小姐前言不搭后语的表象下，无疑隐藏着一个精于算计的头脑。一刹那间我甚至盘算起哈维兰小姐亲自给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投毒的可能性了……

这并非不可能。这时我突然想起了老妇人方才把藤蔓狠狠踩进泥土的情景。

我联想到索菲娅刚刚说过的冷酷无情。

偷偷瞟了一眼艾迪丝·德·哈维兰。

只要有足够的理由的话……

但艾迪丝·德·哈维兰有什么足够的理由动手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多了解她一点儿才行。

---

[1] 伦敦地标式建筑。

第六章

前门大开。我们穿过前门，走进一个大得有些惊人的大厅。厅里的陈设非常严谨：地上铺着磨光的橡木地板，四周放着亮光闪闪的铜器。大厅后面通常是楼梯的地方有一道嵌着门的白墙。

“我姐夫就住在这里，”德·哈维兰小姐说，“菲利浦和玛格达住在一楼。”

我们走过左边的一道门，进入一个宽大的客厅。客厅墙上镶嵌着淡蓝色的护墙板，家具上罩着厚实的织缎。桌子上和墙上挂着演员和舞蹈家的大幅舞台照。壁炉上方挂着德加画的芭蕾舞演员的写实画。客厅里还放了许多花朵，有绚烂绽放的菊花，还有各色康乃馨。

“我猜你应该想见见菲利浦。”德·哈维兰小姐说。

我想见菲利浦吗？我也拿不准。先前我想见的只是索菲娅，已经见到了。她对我父亲的计划大加赞同——然而现在她离开了我，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商量鱼的事情了，没有指点我下一步该如何做。我是应该以急于娶他女儿的年轻小伙子的身份，还是以偶尔拜访——应该不会在这种时候来吧——的朋友身份，抑或警方相关人员的身份去面对菲利浦·利奥尼迪斯呢？德·哈维兰小姐没有留时间给我考虑这个问题。事实上，这不像是个决断，更像是一种决定。

相比征求他人的意见而言，哈维兰小姐更喜欢擅自为别人作决定。

“我们去图书室吧。”她说。

她带我走出客厅，通过走廊走进另一扇门。

这是一个摆满了书的大房间。书不仅仅是放在书架上，而是一直堆到了屋顶。椅子、桌子甚至地板上全都放满了书。尽管如此，这里的图书室还是给我留下了一种井然有序的感觉。

图书室里非常阴冷。室内缺少一种我本来十分期待的感觉，反而散发着旧书的霉味和一点点蜂蜡味。我马上就知道缺的是什么了。图书室里缺少了烟味。菲利浦·利奥尼迪斯不是个瘾君子。

看到我们进来，菲利浦从桌子后面站了起来——他个子很高，年龄在五十岁上下，长相相当英俊。所有人都告诉我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是如何丑陋，所以我原以为他儿子也一样丑。我没有预料到会遇见品貌如此出众的一个人——笔挺的鼻子，线条完美的下巴，须根灰白的头发从饱满的额头往后轻甩过去。

“菲利浦，这是查尔斯·海伍德。”艾迪丝·德·哈维兰说。

“查尔斯，你好。”

我不知道他是否听说过我。他伸过来的手冰凉，脸上毫无表情。这让我感到非常紧张。他兴味索然地站在那里，等待着我们下一步的问话。

“可怕的警察在哪儿？”德·哈维兰小姐问。

“现在——”说着他看了眼桌上的名片，“塔弗纳总督察应该马上要跟我谈话了吧。”

“他现在在哪儿？”

“艾迪丝姨妈，我不知道。我想他应该在楼上吧。”

“和布兰达在一起吗？”

“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菲利浦·利奥尼迪斯的举止十分淡然，似乎谋杀根本没有在他身边发生一样。

“玛格达起床了吗？”

“我不知道。她通常十一点之后才会起床。”

“外面说话的好像是她。”艾迪丝·德·哈维兰说。

说时迟那时快，一阵高亢而急速的说话声迅速向这里逼近。我身后的门被人从外面猛地一推，一个女人走了进来。她闹出的动静比三四个人都大，真想不通是如何做到的。

她抽着一支带滤嘴的香烟，身上穿着桃红色的缎子睡衣，一手提着衣角。金黄色的头发像波浪一样披散在背后。她的脸色因为没有化妆而显得格外难看，两只眼睛又蓝又大。说话的声音尽管有点儿沙哑，吐字却格外清晰。

“亲爱的，我不能忍受这个——我真是受不了了——想想引来的关注吧——报上还没登，但应该很快就会登出来的——我完全想不出上庭时该穿什么衣服——非常非常素的衣服可以吗——黑色的我可受不了，也许能挑一件绛紫色的吧——我的配给券也用光了——我把卖给我配给券的讨厌男人的地址给丢了——就是那个沙夫茨伯里大街旁边的停车场——如果开车去那儿的话，警察一定会跟踪我，问我一些让人难以启齿的问题，难道不是吗？我是说，该让我说什么好呢？菲利浦，你可真是沉得住气啊！你怎么能如此平静呢？你难道没意识到可以离开这幢可怕的房子吗？自由——我需要的是自由！也许这样说稍显无情了点儿——可怜的好老头儿——他活着的时候我们当然不会离他而去，他真的对我们很好——尽管楼上那个女人一直在我们之间制造障碍。如果我们早早离开，让那个小女人独自和老头儿在一起的话，他肯定一个子儿都不会留给我们。真是个可怕的家伙！好老头儿毕竟是快九十岁的人了——全家人联合在一起都对付不了那个和他朝夕相处的可怕女人。菲利浦，我相信这是个出演艾迪丝·汤普森舞台剧的绝佳机会。这起谋杀案恰好可以引来外界对我的关注。比尔登斯坦说他可以为我找个悲剧性的角色——尽管这个关于矿工的舞台剧随时都可能会下档——但那个角色可真不错。我知道别人说我适合演喜剧性的角色是因为我的鼻子——好在艾迪丝·汤普森那儿也有不少喜剧——我想喜剧作者应该没有意识到喜剧通常能加强悬疑效果。我知道该如何演好这样的角色——只要演得平凡无奇，一直装傻到最后就好了——”

她伸展手臂——烟蒂从滤嘴里掉到菲利浦磨光的红木桌面上，烧灼着桌面。

菲利浦不动声色地拿起烟蒂，扔进了废纸篓。

“想想可真是太可怕了……”玛格达·利奥尼迪斯突然两眼睁大，表情发僵，做出一副惊恐的表情。

惊恐的神色仅仅维持了二十几秒就消失了。玛格达的脸部肌肉放松下来，之后马上又皱紧在一起，像是个茫然不知所措、马上要号啕大哭的孩子似的。

玛格达的种种表情突然像被海绵吸光似的一扫而空。她突然转身面向我，用公事公办的语气问：

“你觉得这样演艾迪丝·汤普森的戏可以吗？”

我告诉她这样演艾迪丝·汤普森的戏再完美不过了。尽管这时我才依稀回忆起艾迪丝·汤普森到底是什么人，但因为急于给索菲娅的母亲留下一个好印象，我只能违心称妙。

“很像是布兰达干的，你也这样觉得吧？”玛格达问，“你知道吗，我从没这样想过。这点倒蛮有趣的。要不要向督察长指出这一点呢？”

玛格达的丈夫在书桌后面微微皱起了眉。

“玛格达，你根本没有必要去见他，”菲利浦说，“我会把他想了解的一切都告诉他。”

“不让我见他吗？”玛格达的嗓门提高了，“我当然要去见他，亲爱的，亲爱的，你真是太没想象力了！你根本没意识到细节的重要性。他一定想知道每件事是何时发生的，是怎样发生的，想知道我们当时注意到并产生疑惑的点滴小事——”

“妈妈，”索菲娅突然从门外走了进来，“你可不要对总督察说一大堆谎话。”

“索菲娅——我亲爱的……”

“妈妈，我知道你已经都准备好了，准备来一场精彩的演出。但你错了，绝对错了。”

“别跟我扯淡。你根本不知道——”

“我就是知道。亲爱的妈妈，这次你准备演一出和以往完全不同的戏。你会在他面前装得楚楚可怜——故意说得很少——把所有事都闷在心里——表现得很警觉——刻意保护自己的家人。”

玛格达·利奥尼迪斯露出婴儿般无辜的表情。

“亲爱的，”她说，“你真的认为——”

“是的，把这种想法抛到一旁吧。我就是这个意思。”

玛格达的脸上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索菲娅这时又告诉她：

“我做了些巧克力放在客厅里。”

“太好了——我都快饿死了——”

说着她在门口停下脚步。

“你也许不知道，”她像是对我说，又像是对我脑袋后面的书架说，“有个女儿可真是好啊！”

话一说完，她便离开了图书室。

“天知道她会对警察说些什么。”德·哈维兰小姐说。

“她会处理好的。”索菲娅说。

“她这种人什么话都说得出来。”

“别担心，”索菲娅说，“她会按制片人说的去做的。这次我就是制片人！”

她跟在母亲后面走出了图书室，又回过头来说：

“爸爸，塔弗纳总督察来见你了，不介意让查尔斯在场吗？”

菲利浦·利奥尼迪斯脸上似乎流露出一丝困惑。看来他肯定是介意的。但他凡事漠然处之的个性却让我得了利。他支支吾吾地说："哦，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敦实可靠的塔弗纳总督察走了进来，他摆出一副精明能干的架势，显得特别让人安心。

"只是有点儿小麻烦而已，"他的神态仿佛在说，"解决之后我们就走——我也希望能赶快解决。我向你们保证，我们也不想逗留太久……"

我不明白他是怎么做到的。什么话都没说，把椅子往桌边一拉，他就把一切都表达清楚了。我不敢冒昧，选了个稍远的位置坐下了。

"总督察，请问你有什么事？"菲利浦问。

德·哈维兰小姐猛不丁插话进来。"总督察，不需要我在场吧？"

"德·哈维兰小姐，现在不需要你。不过在这之后我想和你谈一谈——"

"没问题，我在楼上等你。"

她走出图书室，随手带上了门。

"总督察，可以开始了吗？"菲利浦又问了一遍。

"我知道你很忙，不想打扰你太长时间。只是想告诉你，我们的怀疑得到了证实。你父亲的死不是由于自然原因。他是因为摄入了过量的毒扁豆碱而死的——也就是一般人们常说的伊色林。"

菲利浦低了下头，没有太多特别的表示。

"不知道这对你是否有进一步的启发？"塔弗纳总督察不依不饶地问。

"能有什么启发？在我看来爸爸一定是误服的。"

“利奥尼迪斯先生，你真是这么想吗？”

“是的，在我看来只有这种可能性。别忘了，他是个快九十岁的人了，视力也不太好。”

“看来他把眼药水倒进胰岛素药瓶了。利奥尼迪斯先生，你真的相信吗？”

菲利浦没有回答。他的脸变得更没生气了。

塔弗纳又说：

“我们在垃圾箱里找到了一个没有指纹的空眼药水瓶。这一点很奇怪。眼药水瓶上应该有指纹才合理啊。即便没你父亲的指纹，也应该有他妻子或仆人的……”

菲利浦·利奥尼迪斯抬眼看着塔弗纳总督察。

“查过仆人了吗？”他问，“会不会是约翰逊干的？”

“你是说约翰逊有可能是罪犯吗？他完全有这个机会。但谈到动机就不尽然了。你父亲每年会给他一笔额外津贴——这笔津贴每年都会增加。你父亲说得很清楚，有了这些津贴，约翰逊在遗嘱中就没有份了。在你们家服务了七年以后，这笔津贴的数额相当之高，而且仍然在继续增加。约翰逊显然是希望你父亲活得越长越好。再说他们相处得也不错，约翰逊过去的履历也很清白——他是个训练有素而且非常忠诚的仆人。”说着他停顿了一下，“约翰逊没有可能犯罪。”

菲利浦干巴巴地说：“我明白了。”

“利奥尼迪斯先生，能把令尊死亡那天你的活动情况告诉我吗？”

“当然可以。那天我全天待在这个图书室里——只有吃饭的时候离开过。”

“见过你父亲吗？”

“早饭以后问候过他一声，这是多年养成的习惯了。”

“那时你和他单独在一起吗？”

“呃——当时我继母也在场。”

“你父亲看上去和平时一样吗？”

菲利浦语中带刺地说：“他可没想到自己会遇害身亡。”

“你父亲住的地方和房子里的其他区域是完全隔开的吗？”

“是的，只是在门厅里有一扇门相连。”

“那扇门一直是上锁的吗？”

“一般不上锁。”

“没锁过吗？”

“反正据我所知没有。”

“家里的所有人都能在两边自由出入吗？”

“当然可以，把房子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住起来方便。但谁都认为没有必要特地锁上。”

“你是在何种情况下得知父亲的死讯的？”

“罗杰突然从西面楼上他住的地方冲了下来，告诉我爸爸的病似乎突然发作了。当时爸爸完全无法呼吸，看上去病得很严重。”

“你是怎么应对的？”

“我马上给医生打了电话，在场的人都还没想到这一点。医生不在家——我给他留了个口信让他速来。接着便上楼去看父亲了。”

“再接下来呢？”

“爸爸的确病得很重，他在医生来之前就死了。”菲利浦的语气仍然

不带感情，对他来说这只是简单地描述事实罢了。

“家里的其他人当时在哪儿？”

“我妻子在伦敦，不过没多久她就回来了。索菲娅应该也不在。我的另外两个子女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当时应该都在。”

“利奥尼迪斯先生，请你不要误会我的意思，不过我很想知道你父亲的死对你的财务状况会有何影响。”

“这是你的职责所在，办案要掌握全部事实才行。爸爸早在几年前就让我们在经济上全都独立了。他让罗杰进入了家族最大的联合筵席承办公司，出任公司总裁和主要股东。然后又把金额相当的一笔资产转移给我——价值十五万英镑的各类有价证券——使我可以衣食无忧。他还给了两个姐姐很大一笔钱，不过她们都已经去世了。”

“但他依然是个非常有钱的人，对吗？”

“不，事实上他留下的钱并不算多。他说这样反倒会让生活显得更有情趣。从那时开始，”菲利浦第一次露出了笑意，“他开始从事一些与以前截然不同的产业，反倒变得更有钱了。”

“你和你哥哥都搬到这儿来了。是因为经济上有困难吗？”

“当然不是。只是为了方便而已。爸爸总是说这个家随时欢迎我们来住。我是由于自身的家庭原因搬过来的。

“我特别喜欢爸爸，”菲利浦补充道，“我是一九三七年开始住在这儿的。我不付房租，不过承担自己的那部分居住税。”

“你哥哥呢？”

“我哥哥是因为一九四三年大战时房子遭到轰炸而搬过来的。”

“那么利奥尼迪斯先生，你对你父亲遗嘱中所做的安排有所了解吗？”

“非常了解。他在一九四五年大战结束以后就重新立了一份遗嘱。

爸爸不是那种藏着掖着的人。他非常具有家庭观念。重立遗嘱以后，他召集了一次有律师在场的家庭会议。在他的要求下，律师向我们详细解释了遗嘱中的条款。我想这些条款你一定都已经知道了。盖茨基尔先生应该都已经告诉了你。大致说来，他留给我继母十万英镑的税后遗产。其余遗产被分成三等份。一份给我，一份给我哥哥，还有一份给他的三个孙辈。遗产非常丰厚，但要缴的遗产税也很多。”

“家里的仆人能拿到遗赠吗？”

“没有你说的这种遗赠。只要一直干下去的话，他们的工资每年都会涨。”

“利奥尼迪斯先生，请原谅我这么问，你有过急需用钱的经历吗？”

“总督察先生，说句发自肺腑的话，收入税确实有点儿高，但这点儿收入还够我和我妻子用的。另外父亲还时常送我们一些昂贵的礼物，而且碰到急用的时候，他一定会拿出钱的。”

接着菲利浦又冷冷地补充了一句：

“我可以向你保证，从经济上说我没有任何要父亲去死的理由。”

“利奥尼迪斯先生，要是我的话让你产生这种想法的话，那我感到非常抱歉。现在我想问你一些比较微妙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有关于你父亲和他妻子的关系的。他们在一起快乐吗？”

“在我看来，他们过得非常快乐。”

“没有争吵吗？”

“据我所知没有。”

“他们的年龄差距不是很大吗？”

“确实很大。”

“请原谅我这么问，你同意你父亲再婚吗？”

“他没问过我。”

“利奥尼迪斯先生，我要的不是这种答案。”

“如果非让我说的话，我会说这桩婚姻是不明智的。”

“你规劝过你父亲吗？”

“等我知道的时候，他们已经结婚了。”

“对你震动很大吧？”

菲利浦没有应声。

“你对这事感到不满吗？”

“随他高兴吧，没有任何人有理由干涉他的决定。”

“你和利奥尼迪斯太太相处得还好吗？”

“非常好。”

“关系和朋友一样，是吗？”

“我们很少见面。”

塔弗纳总督察改变了话题。

“能告诉我一些劳伦斯·布朗先生的情况吗？”

“恐怕不能。他是我父亲雇来的。”

“可他是受雇来教你的孩子的，利奥尼迪斯先生。”

“的确如此。我儿子有小儿麻痹症——还好病情并不严重——考虑到他不太适合去公立学校，父亲提议给他和我的小女儿约瑟芬妮请个家庭教师。我们的选择并不多，因为大多数人去服兵役了，能请的人就那么几个。小伙子的履历毫无瑕疵，爸爸和一直负责照看孩子的姨妈都对

他非常满意，我也非常认可他。他教得非常认真，教学内容十分合适，这点我必须向你申明。”

“他为什么没住在这儿，而住在你父亲那一侧？”

“那边空房间比较多。”

“原谅我这么问——你有没有注意到劳伦斯·布朗先生和你继母之间有过于亲密的迹象？”

“我没机会去观察这种事情。”

“听说过这种传言吗？”

“总督察先生，我不信谣不传谣。”

“钦佩之至，”塔弗纳总督察说，“这么说你信奉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了？”

“总督察，随你怎么说都行。”

塔弗纳总督察站起身来。

“谢谢你，利奥尼迪斯先生。”他说。

我一声不吭地跟在他身后走出了门。

“哦，”塔弗纳说，“没见过这么宠辱不惊的人。”

第七章

“现在该去和菲利浦太太谈谈了吧，”塔弗纳说，“她婚前好像是叫玛格达·韦斯特。”

“她演得怎么样？”我问，“我知道她的名字，看过她几场演出，只是不记得什么时候、在哪儿了。”

“她是那种有望成名的演员之一，”塔弗纳说，“她在西屋剧院演出过一两次，在演出保留节目的剧场中还有点儿名气——她还经常在自诩高雅的剧院和周末俱乐部演出。事实上不能成名的原因在于她不用依此谋生。她能挑拣角色，喜欢某个角色的时候甚至可以为演出赞助一点儿钱——而这种角色恰恰是最不适合她的。长此以往，她就从专业演员变成一个票友了。她的确很棒，特别擅长演喜剧——但剧院经理都不太喜欢她——他们说她太独立，也太爱惹麻烦了，还喜欢挑事和恶作剧。不知道其中有多少成分是真的——我只知道她在演员中并不是很受欢迎。”

索菲娅走出客厅，说：“总督察，我妈妈在这儿呢。”

我跟在塔弗纳身后走进了庞大的客厅。一时间我几乎认不出坐在锦缎靠背椅子上的女人了。

她把金黄色的头发高高地挽在头上，梳成爱德华七世时期的样式。她穿着裁剪得体的深灰色衣裙，外套里穿着浅紫色的褶皱衬衫，颈项上戴着一支雕花别针。这回我总算领略到了她那高翘的鼻子独有的魅力。

这让我依稀想起了著名喜剧女演员雅典娜·塞勒——很难想象这和之前面对我们的那个穿着桃红色睡衣的邋遢女人是同一个人。

“是塔弗纳督察长吗？”她问，“进来坐下吧。你抽烟吗？这件事太可怕了，真是让人忍受不了。”

她的声音低沉而没有感情，像是在竭尽全力控制着自己一样。她又说："如果能帮得上忙的话，我会尽力的。尽管提要求吧。"

"利奥尼迪斯太太，非常感谢你的大度。我首先想问悲剧发生的时候你人在哪儿？"

"应该在从伦敦开车回来的路上。我和一个朋友在常春藤饭店吃了午饭，然后共同参加了一场时装发布会。接着又和另一些朋友在伯克莱酒吧喝了几杯。之后我就回家了。回家时家里已经乱成了一团，公公突然发病，没多久就死了。"

她的声音微微发颤。

"你喜欢你公公吗？"

"我非常——"

她提高了音量。与此同时，索菲娅稍微调整了一下德加那幅画的角度。玛格达马上又把声音压低了。

"我非常喜欢他，"她轻声说，"我们住在他这儿。他对我们都很不错。"

"你和他太太相处得好吗？"

"我们不常见到布兰达。"

"为什么会这样？"

"我们的共同点不多。可怜的布兰达。生活对她来说有时也许是艰难了一点儿。"

索菲娅又一次调整了画的角度。

"真的吗？这话又怎么说呢？"

"哦，这我可就说不上来了。"玛格达摇摇头，露出悲伤的笑容。"利奥尼迪斯太太和丈夫处得好吗？"

“哦，我想是的。”

“没有吵过架吗？”

玛格达又笑着摇了摇头。

“总督察，我真的不知道。屋子的两部分是完全分离的。”

“她和劳伦斯·布朗处得非常好，是不是？”

玛格达·利奥尼迪斯浑身一紧，睁大眼睛，以谴责的目光看着塔弗纳。

“我觉得你不该这么问，”她高傲地说，“布兰达对每个人都很好，她是个非常友善的人。”

“你喜欢劳伦斯·布朗先生吗？”

“他非常安静，人也很好，有时你全然意识不到他在你身边。事实上我也很少见到他。”

“他的教学效果令人满意吗？”

“应该是吧。我真的不知道。菲利浦似乎非常满意。”

塔弗纳开始触及一些比较敏感的问题。

“很抱歉我这么问，但我想知道在你看来布朗先生和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太太之间有恋情存在吗？”

玛格达以贵妇的姿态站起身来。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迹象，”她说，“总督察，事实上我觉得这不是个应该由你来问的问题。我只知道她是我公公的妻子。”

我差点儿没鼓起掌来。

总督察同时也站了起来。

“再谈谈那些仆人好吗？”他提议道。

玛格达没有说话。

“利奥尼迪斯太太，谢谢你的合作。”谢完她，总督察便离开了。

“妈妈，干得漂亮。”索菲娅热情洋溢地对母亲说。

玛格达若有所思地卷起耳朵后方的一绺头发，看着镜中的自己。

“是啊——是的，”她说，“我觉得就应该这么演。”

索菲娅看了我一眼。

“你不跟总督察一起去吗？”她问。

“索菲娅，我在这里——”

我说不下去了。我无法当着索菲娅母亲的面问她我到底充当的是什么角色。玛格达·利奥尼迪对我的在场一点儿也不在意，只是把我当成她向女儿说退场词时的观众而已。至于我的身份是记者，是她女儿的未婚夫，是身份模糊的警方人员，还是殡仪馆的人，这些她都毫不在意。对玛格达·利奥尼迪斯来说，这些人压根儿没什么区别，都只是她的观众而已。

玛格达·利奥尼迪斯低头看了看脚，然后意兴阑珊地说：

“这双鞋不对，看上去太轻浮了。”

索菲娅对我连摇了几次头，示意我赶快跟着塔弗纳总督察出去。我在走廊出口上楼梯的地方追上了他。

“我准备上楼去和做哥哥的谈谈。”他解释说。

我直截了当地问出了刚才没问出口的那个问题。

“塔弗纳，你说我在这里算什么？”

他的表情十分惊讶。

“你希望自己以什么身份出现呢？”

“没错，就是这个问题没搞清楚。如果有人问起来，你说我该如何回复？”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他考虑了一会儿，然后笑了笑，“有人这么问你吗？”

“哦——还没有。”

“那就别管它了。别去解释，尤其在这幢动荡不安的房子里就更是如此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麻烦事，害怕受到询问，谁会来管你？他们会把你的在场看做理所当然的事。不需要说话的时候站出来说话，就太傻了。穿过这道门，我们这就上楼去吧。这幢房子好就好在哪里都不上锁。我想你应该很清楚，我问的问题全都是些废话。案发时谁在谁不在，他们各自在哪儿，其实根本都不重要——”

“那你为何——”

他继续说了下去：“因为这给了我一个接触他们的机会。掂掂他们的斤两，听听他们都说些什么，希望他们无意间能提供一些线索。”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轻声说道，“如果没人挡着的话，玛格达·利奥尼迪斯一定会说出很多的。”

“她的话可靠吗？”

“哦，当然不，”塔弗纳说，“她的话可信性不强。不过这至少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调查的契机。房子里的所有人都有机会下毒。我想知道的恰恰是下毒的动机。”

楼梯口右边有扇门挡住了走道的右半部分。门上有个黄铜的门环，塔弗纳总督察力道适度地敲了一敲。

门突然打开，门后的人一定是恰巧也想开门。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笨拙的傻大个。他有着健硕的肩膀、卷曲的黑色头发和一张虽然丑陋

却容光焕发的脸。他看了我们一眼，然后一脸老实地把视线移开了。

“哦，我差点儿忘记把你们请进来了，”他说，“我正要出去——不过这不要紧。快到客厅来坐吧。我去叫克莱门丝过来——哦，亲爱的，原来你在这儿。这是塔弗纳总督察。他——对了，我们家有烟吗？稍等片刻。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他撞上了屏风，面红耳赤地对它说了句“对不起”，然后慌慌张张走出了门。

像只飞走后留下一片沉寂的大黄蜂。

罗杰·利奥尼迪斯太太站在窗前。我立刻被她那凌驾于一切之上的气势打动了。

这无疑是她的房子。我对这一点相当确定。

墙壁被漆成白色——真正的白色，不是通常说到室内装潢时所指的象牙白或乳白。室内只有壁炉上方的墙上挂了幅画，那是一幅由深灰和海军蓝几何图案构成的幻想型画作。

客厅里几乎没有家具——只有些必需品：三四把椅子，一张玻璃圆桌和一个小书架。家具上没有放置任何装饰品。房间里只有阳光、空间和足够的空气。罗杰这个小客厅和楼下的那个花团锦簇的大客厅全然无法相提并论。罗杰·利奥尼迪斯太太和菲利浦·利奥尼迪斯太太也完全不是一类人。玛格达·利奥尼迪斯根据需要可以表现出六七种不同的人物性格，而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却只能是她自己。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锋芒毕露的女人。

我估计她应该在五十岁上下。她头发灰白，留着像伊顿公学学生那样的“西瓜头”似的发型，和那张娇小精致的脸蛋却特别相称。她长着一张聪明脸蛋，浅灰色的眼睛射出犀利的光芒。身上简单的暗红色洋装和她苗条的身材非常相配。

我马上察觉到她是个相当警觉的女人……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她的生活和平凡女子完全不一样。我立刻就明白索菲娅把“冷酷无情”这个词用在她身上的原因了。

客厅里很冷，我禁不住打了个哆嗦。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用教养良好的语调轻声说：

“总督察，快坐吧。有进一步的消息吗？”

“利奥尼迪斯太太，死因是伊色林中毒。”

她若有所思地说：

“那这就是起谋杀案了。这不可能是事故，对不对？”

“当然不是，利奥尼迪斯太太。”

“总督察，请对我丈夫好一点儿。他这人很容易动感情。他崇拜他父亲，而且感情非常脆弱。他是个多愁善感的人。”

“利奥尼迪斯太太，你和你公公的关系好吗？”

“我们的关系非常好。”接着她又补充说，“只是我并不很喜欢他。”

“为什么不喜欢？”

“我不喜欢他的人生目标——更不喜欢达到目标的方法。”

“那么你对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太太有何看法呢？”

“布兰达吗？我不常见她。”

“你觉得她和劳伦斯·布朗先生之间可能有什么吗？”

“你是说婚外情吗？我不这样认为。不过我确实也不可能知道。”

她的语气显得十分淡然。

罗杰·利奥尼迪斯像只大黄蜂一般又匆匆飞回来了。

“我被电话耽搁了，”他说，“总督察，有新情况了吗？爸爸是怎么死的？”

“他死于伊色林中毒。”

“我的天哪，肯定是那女人干的了！她等不及了！他把她从下层拉上来，没想到却换来了这样的报应。真是冷血无情！天哪，一想到这儿我就热血沸腾了！”

“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吗？”塔弗纳问。

罗杰激动地走来走去，不住地用双手捋着头发。

“这还用得着理由吗？还有谁会做这种事？我从来没相信过她——更别提喜欢她了。我们谁都不喜欢他。老爸向我们兄弟俩宣布和那女人结婚的消息时，我和菲利浦都吃了一惊。这个年岁了还续弦！疯了！真是疯了！总督察，爸爸是个了不起的人。他像四十几岁的人那样精力充沛，活力十足。我在世界上拥有的一切都是拜他所赐。他为我尽到了一切责任——从没辜负过我。但我让他失望了——只要我一想到——”

罗杰颓然倒在椅子上。罗杰夫人安静地走到他身旁。

“罗杰，别再说下去了，别和自己较劲。”

“我知道，亲爱的——你的话我全明白，”说着他把妻子的手握在手中，“只是我怎能保持平静呢——我怎能不感到——”

“罗杰，我们必须保持平静。塔弗纳总督察需要你的帮助。”

“利奥尼迪斯太太，你说得太对了。”

罗杰大声喊：

“你们知道我想干什么吗？我想用自己的双手扼死那个女人。她就不能让老爷子多活两年吗？如果她此刻在场的话——”他冲动地站了起来，全身因为激动而震颤着，接着颤抖地伸出双手，“是的，我要拧断她的脖子，拧断她的脖子……”

“罗杰，别闹了！”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厉声说。

罗杰窘迫地看着妻子。

“亲爱的，对不起，”他转身看着我们，“我真心实意地向你们道歉。我实在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我——请你们原谅我——”

他再一次走出房间。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对塔弗纳惨然一笑，然后说：“他连一个苍蝇都拍不死，还想去杀人呢！”

塔弗纳彬彬有礼地接受了她的说辞。

接着他开始问起那些常规问题。

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简单而准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

父亲死的那天，罗杰·利奥尼迪斯去了筵席承办公司的所在地伦敦博克斯大厦。那天下午他回来得很早，和往常一样去父亲那儿待了一会儿。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则和平时一样在高尔路的兰伯特研究所上班，傍晚六点以前回到家。

“那天你见到你公公了吗？”

“没有。最后一次见他是在他死的前一天。吃完晚饭以后我们一起喝了咖啡。”

“你在老人死亡那天没见到他，是吗？”

“是的。事实上我本来是要去他那边的，罗杰以为自己把一支珍贵的烟管忘在他那儿了，不过我在门廊的桌子上找到了烟管，因此就没去打扰他。六点的时候他总要打一会儿瞌睡。”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他发病了？”

“布兰达急速冲了过来，那应该是六点半刚过的事。”

这些问题其实并不重要，但我知道塔弗纳正在深入地了解回答问题的这个女人。他问了几个有关工作的问题。克莱门丝回答说她在研究有关核裂变的放射性反应的问题。

“你从事的是原子弹方面的工作吗？”

“我们的工作不具有任何破坏性。研究所在做医疗方面的试验。”

塔弗纳站起身，表示想看看罗杰夫妇住的地方。她看上去有些吃惊，但还是同意了。卧室里有两张单人床，床上盖着洁白的床罩。看上去像是医院病房或修士安心读经的小房间。浴室同样也很简朴，没有奢华的装饰，也没有成排的化妆品。厨房里一尘不染，各种简易的实用餐具一应俱全。接着我们走到了一扇门口，克莱门丝告诉我们：“这是我丈夫的专用房间。”

“进来吧，”罗杰说，“进来看看吧。”

我稍微松了口气。先前那些一尘不染的地方简直把我压抑坏了。这里却是个性化十足的空间。房间里有一张桌面可以折叠的大写字台，桌面上杂乱地覆盖着纸张、旧烟管和烟蒂。桌子旁边放着几张破旧的安乐椅。地上铺着一张波斯地毯。

墙上挂着一些退色的照片。我仔细一看，发现其中有学校的照片，板球队的照片和军队里的照片。除了这些照片以外，墙上还挂着沙漠、寺院尖塔、帆船、海景以及日落的水彩画稿。这是间令人赏心悦目的房间，一个极易与人结交的男人的房间。

罗杰笨拙地为我们倒酒，把书和文件从椅子上挪开。

“这地方乱得一团糟，我正在收拾。主要是清理掉一些旧的文件。酒倒得差不多请说一声。”总督察没有要酒，我接过了一杯。

“你们得原谅我。”罗杰说。他把我的酒递给我，然后转身和塔弗纳攀谈起来。“我真快要失控了。”

他鬼鬼祟祟地看着周围，好在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没有跟我们一起进入房间。

“她太完美了，”他说，“我是说我太太。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以后，她仍然如此完美！真是了不起！我简直无法表达自己对她的钦佩。她有过一段苦日子——非常艰苦。我可以把那时的事告诉你们。事实上那是我们结婚以前的事了。她前夫是个好人——我是说品行良好——只是身体非常虚弱——他患上了结核病。他从事的是结晶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意义非凡却收入不高。克莱门丝知道他随时随地都可能会死，还一直养着他。她从来没抱怨过——更没有在丈夫面前表现得不耐烦。她总是说自己很快乐。他的死给了克莱门丝很大的打击。我好不容易才说服克莱门丝嫁给我。我很高兴能让她休息一下，带给她幸福，并希望她能放弃工作，她却觉得战时更需要坚持工作。她是个完美的太太——男人能找得到的最佳太太。老天，我真是太幸运了！我愿意为她付出所有。”

塔弗纳得体地回应了一声。接着又把常规问题问了一遍：他是什么时候知道父亲病了的。

“布兰达冲上楼来叫我。我父亲病了——她说父亲突然急病发作了。

“半小时前我还在和老家伙一起坐在那儿喝茶聊天。那时他完全没事。听到消息以后我立刻赶了过去。他脸色发青，一直喘个不停。我冲下楼找到菲利浦。他马上给医生打了电话。我——我们什么都做不了。我当时根本没想到有什么不对劲儿。不对劲儿？我这么说了吗？老天，这么说可真是恰如其分！”

我和塔弗纳好不容易才从罗杰·利奥尼迪斯勃发的感情中逃离出来，发现自己又一次站在了二楼的楼梯口。

“哦，两兄弟的差别真是太大了，”说着他话锋一转，“通过家里的人和物品你可以了解到他们是怎样的人。”

我点头表示同意，听着他继续说下去。

“怪人才能结合在一起，你说是吗？”

我不知道他说的是罗杰夫妇还是菲利浦夫妇，觉得这句话用在其中任何一对身上都恰当。不过这两对在我看来都很幸福。罗杰和克莱门丝尤其幸福。

“罗杰不可能会投毒，你说是吗？”塔弗纳问我，“不是临时起意的案子，至少我认为不是。不过打包票的话是不能轻易说了。相形之下，妻子更有嫌疑。她是那种做事不会后悔的女人，有时兴许会有些疯狂。”

我又一次同意了他的看法。“不过我不认为克莱门丝仅仅因为生活目标或生活方式不同就会杀人。也许她真的很恨那个老头儿——但谁又会因为简单的仇恨而杀人呢？”

“非常少，”塔弗纳说，“我从来没遇见过一个这样的人。保险起见我们还是去盯着布兰达吧。只是恐怕很难找到证据。”

第八章

客厅里的女仆为我们打开了对面那侧屋子的房门。她显得非常惶恐，语气却不失傲慢。

“想见女主人吗？”

“是的，麻烦帮忙打声招呼。”

她把我们带进一个大客厅，然后便离开了。

这间客厅的大小几乎和菲利浦家那间一模一样。客厅里的家具上铺着亮丽的印花棉布，窗户上挂着条纹图案的丝质窗帘。壁炉上方的一张肖像画吸引了我的目光——不只是因为它是大师手笔，更是因为画中人那张令人难以忘怀的脸庞。

画中的老人个子很矮，目光却极富穿透力。他戴着一顶黑色的绒帽，头缩进双肩。但老人的力量和活力跃然纸上。两只炯炯有神的大眼睛牢牢地紧盯着我。

“是奥古斯塔·约翰为他画的肖像画，”塔弗纳总督察的语法不太讲究，“是个很有个性的老头儿对吧？”

“没错。”我回答说，心里却觉得这个简单的“没错”并不足以反映我的感受。

我终于了解到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所说的“房子里没了他会显得特别空旷”是什么意思了。低矮的畸形屋是画上这个奇形怪状的小矮人所造——没了这个主心骨以后，这幢屋子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了。

“那是萨金特为他的第一位太太画的像。”

我审视着两扇窗户之间的这幅画像。和萨金特的许多画作一样，这

幅画也散发着刻薄的意味。画中人的脸被故意拉长，使人隐约想到马脸——这是幅典型的英国仕女画像（画家故意画得很土气，一点儿都不时髦）。画中的这位夫人漂亮，但一点儿生气也没有，和壁炉上那个满脸笑意、精力充沛的老头儿一点儿都不般配。

门开了，兰姆警长走了进来。

“先生，我找仆人们聊过了，”他说，“没问出什么来。”

塔弗纳叹了口气。

兰姆警长掏出笔记本，退到客厅一角，谦逊地坐了下来。

门又开了，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第二任妻子走进房间。她周身包着一套昂贵的黑色丧服——上至脖子，下到手腕。步子懒洋洋的，像只黑色的大懒猫似的，向我们走来。她的脸蛋非常标致，棕色的头发梳成一种漂亮的发型。她的脸上抹了许多粉，还涂了口红和胭脂，不过还是看得出她一直在哭。她颈上戴着一串珠宝，两只手上分别戴着祖母绿戒指和红宝石戒指。

她显得非常害怕。

“早上好，利奥尼迪斯太太，”塔弗纳总督察故作轻松地说，“抱歉又来打扰你。”

她刻板地回答道：“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

“利奥尼迪斯太太，我想你应该明白，此时有个律师在场为你出出主意也不是不可以。”

我怀疑利奥尼迪斯太太是否清楚这句话的含义。但她显然没弄明白。

她只是阴郁地说：“我不喜欢盖茨基尔先生，不希望他在场。”

“利奥尼迪斯太太，你可以有自己的律师。”

“必须得请吗？我不喜欢律师。他们总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这就要你自己拿主意了，”塔弗纳立刻挂上笑容，“我们可以继续下去了吗？”

兰姆警长舔了舔手中的铅笔。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则在面对着塔弗纳的沙发上坐下了。

“发现了什么线索没有？”她问。

我发现布兰达的手指一直在紧张不安地摩挲着裙边。

“我们断定你丈夫是因为伊色林中毒而死的，这点是确定无疑的了。”

“你是说他是因为那些眼药水而死的吗？”

“看来你给利奥尼迪斯先生注射的最后一针是伊色林，而不是胰岛素。”

“但我什么都不知道啊。我和这事没有半点儿关系。总督察，我真的一点儿都不知情。”

“一定是有人故意把胰岛素换成了眼药水。”

“真是太邪恶了。”

“利奥尼迪斯太太，你说得一点儿没错。”

“你们认为这是无意的还是有意的？这不太可能是个玩笑吧？”

塔弗纳开诚布公地说：“利奥尼迪斯太太，我们完全不认为这是个玩笑。”

“肯定是哪个仆人干的。”

塔弗纳没有回应。

“肯定是的。想不出还有别的人会这么干。”

“你确定吗？利奥尼迪斯太太，好好想想。一点儿头绪都没有吗？没人对他抱有敌意？没有争吵或怨恨吗？”

布兰达仍然用敌视的眼神看着塔弗纳。

“我一点儿头绪都想不出来。”她说。

“你说那天下午你去看电影了，是吗？”

“没错，我是六点半回来的——正巧是打胰岛素的时间——我——我和平时一样给他打了一针，他突然觉得很不舒服。我吓坏了，连忙冲过去找罗杰——这些我已经全告诉过你们了。是否需要我向你们多复述几遍？”她语带讥讽地问。

“利奥尼迪斯太太，我感到非常抱歉。现在能不能去找布朗先生来谈谈？”

“找劳伦斯吗？为什么要去找他？他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尽管如此，我还是想找他谈谈。”

布兰达狐疑地看着塔弗纳总督察。

“尤斯塔斯正在阅读室里跟他学拉丁文，你想让他上这儿来吗？”

“不用——我们过去找他。”

塔弗纳飞快地退出客厅，我和警长连忙跟了上去。

“先生，你让她受惊了。”兰姆警长说。

塔弗纳嘟囔了几声，然后领着我们走上几级台阶，通过走道进入一个能俯瞰花园的大房间。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金发男子和一个皮肤微黑的十六岁男孩正坐在房间里的书桌旁。

他们抬头看着我们进门。索菲娅的弟弟尤斯塔斯茫然地看着我。劳伦斯·布朗神色惊惶地看着塔弗纳总督察。

我从来没见过哪个人像他这样吓得全身无力。他站起身，然后又坐了回去。他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

“哦——呃——总督察，早上好。”

“早上好，”塔弗纳非常有礼貌地说，“能和你说句话吗？”

“可以，当然可以。真是太荣幸了。至少——”

尤斯塔斯站起身。

“总督察，需要我离开吗？”他的声音非常愉悦，却微微地带着一丝傲慢的意味。

“我们——我们可以稍后再学。”他的导师说。

尤斯塔斯旁若无人地漫步向门边走去，他的步态稍微有几分僵硬。通过门的时候，我和他目光相交，他把手指在脖子上一划，对我做了个抹脖子的手势。接着便关上了门。

“布朗先生，我们开始吧，”塔弗纳说，“分析结果很明确，利奥尼迪斯先生是因为伊色林中毒而死的。”

“我——你是说——你是说利奥尼迪斯先生真是被人毒死的吗？我原本还希望——”

“他是被人毒杀的，”塔弗纳彬彬有礼地说，“有人用含有伊色林的眼药水换掉了胰岛素。”

“我不相信——太令人震惊了。”

“问题是谁有动机？”

“没人——根本没人会想去杀他！”年轻人的声音突然提得很高。

“想不想要个律师在场？”塔弗纳问。

“我没什么律师。我也不需要。我没什么要藏着掖着的——没任何

事……”

“你应该知道自己所说的话会成为呈堂证供吧？”

“我是无辜的。我向你保证——我是无辜的。”

“我没有暗示任何事情。”

说到这儿时塔弗纳停顿了一下，然后转换了话题。“利奥尼迪斯太太比她丈夫小很多，难道不是吗？”

“我——我想是的——我是说，他们的确相差很多岁。”

“她有时一定会觉得非常孤独。”

劳伦斯·布朗没有答话，只是用舌头舔着干燥的嘴唇。

“有个年纪相仿的伴侣在身旁，一定会让她非常快乐吧？”

“我——才不是呢——我是说——这个我不知道。”

“在我看来，你们俩产生依赖感是件自然而然的事。”

年轻人激烈地抗议起来。

“不，不是那样的！根本没有这种事！我很清楚你在想什么，但根本没这种事！利奥尼迪斯太太总是对我非常好——我也对她非常敬佩——但没有更多的了——再没有更多的了！荒谬，真是太荒谬了！我不会杀任何人——更不会做偷梁换柱这种事。我很敏感，而且非常容易激动。我——我才想不出杀人的念头——分派工作的人就很理解这一点——我信仰的宗教反对杀人。他们让我去医院烧锅炉——这活儿太累了——我吃不消——于是他们又让我给人做家教。我使出浑身解数教好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约瑟芬尼非常聪明，但有点儿难教。这里每个人对我都很好——利奥尼迪斯先生，利奥尼迪斯太太和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都是好人。现在发生了这种可怕之事……你们竟然会怀疑到我头上！”

塔弗纳总督察神情漠然地审视着他。

“我没有这样说。”他告诉布朗。

“但你是这样想的。我知道你是这样想的！他们都这么想！从他们的眼光中我就看出来了。我——我不能继续跟你谈了。我感到不舒服。”

他匆匆走出阅读室。塔弗纳慢慢偏转过头，看了我一眼。

“你如何看他？”

“他被吓坏了。”

“我是问你认为他是凶手吗？”

“如果你问我的话，”兰姆警长插话进来，“我会说他没这个胆量。”

“他不会敲人的头，也不会对人开枪，”总督察附和道，“但这种罪行应该是能胜任的吧？只需要捣鼓几个药瓶就好……只是帮一个很老的老头儿相对无痛苦地离开这个世界罢了。”

“简单实用的安乐死方法！”警长评论道，“风平浪静以后，也许还能和一个免交税继承十万英镑的女人结婚。这个女人已经有了差不多金额的资产，另外还有很多鸡蛋大的红宝石和蓝宝石。绝对值得干一票。”

“但这只是假设和揣度！”塔弗纳叹了口气说，“我的确设法吓唬了他，但这证明不了任何事情。即便是无罪的，他也会被吓成这个样子。事实上，我倒觉得真不是他干的。我比较怀疑那个女人——但我不知道她为何没有把胰岛素药瓶扔掉或洗干净。”说着他转身面对警长，“仆人们有没有说他们的关系怎么样？”

“客厅女仆说他们非常亲密。”

“有什么根据吗？”

“她是从利奥尼迪斯太太给他倒咖啡的时候，他看利奥尼迪斯太太的样子判断出来的。”

“这种东西不能拿到法庭上去！没有别的什么了吗？”

“没有了。”

“如果真有什么的话，仆人们肯定会看到。现在我开始相信他们真的没有私情了。”说着他看了我一眼，“回去找她谈谈，把你对她的印象告诉我。”

我态度勉强地去了，但其实我还是蛮有兴趣的。

第九章

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坐在我们离开时她待的地方没动。我进门时她猛地抬头看了我一眼。

“塔弗纳总督察呢？他还会来吗？”

“目前还不会。”

“你是谁？”

终于被人问到了一直期待有人会问的问题，我不禁感到一阵解脱。我实事求是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我和警方有些业务联系，同时也是这家人的朋友。”

“他们这家的朋友吗？这家人都是野兽，我恨他们！”

她一边看着我，一边不停地说话。她的表情阴沉、恐惧，还带着愤怒。

“他们对我很凶——总是对我很凶。我一嫁过来就是这样。我为什么就不能嫁给他们的宝贝父亲呢？这跟他们有什么关系？他们都得到了大量的钱。他分给每个人很多钱。凭自己的脑子他们才赚不到那么多呢！”

喘了口气以后她接着又说：

“即便他确实有点儿老——可是他为何就不能再婚呢？事实上他一点儿不老——至少身体一点儿不老。我非常爱他，非常非常爱他。”说着，她挑衅似的看着我。

“我明白，”我告诉她，“你说的我全都明白。”

“我想你也许不明白这一点——但这全都是事实。我厌倦如狼似虎的男人，可我想有个家——我希望有个人对我嘘寒问暖，温和地对待我。阿里斯蒂德经常给我讲一些温馨的小故事——常常把我逗笑——他非常聪明。他经常能想出一些巧妙的主意以规避刻板的政策法规。他非常、非常聪明。我对他的死感到很伤心，非常、非常伤心。”

布兰达靠在沙发上。她的嘴很大，微微向一边翘起，露出一丝慵懒的笑容。

“我在这儿既快乐又安全。我可以去所有时尚的制衣店——报纸上看到的那些。这里能让我觉得我不比任何人差。阿里斯蒂德还常常给我一些可爱的东西。”说着她伸出手，让我观赏手上戴的红宝石。

她的手突然在我眼前化为猫爪，说话的声音也极像猫打呼噜的声音。她没觉察出我的态度，仍然自顾自地微笑着。

“这有什么错？”她问我。

“我对他很好，能让他感到快活。”看到我不吱声，她干脆凑过身来，“知道我们是如何相遇的吗？”

她不等我回答就把他们相遇时候的事告诉了我。

“那是在三叶草饭店。他要了份吐司夹蛋，当时我的心情很糟，我一边哭一边把饭送了过去。‘给我坐下，’看到我哭，他不由得和我搭上了话，‘告诉我怎么回事。’‘我不能和你聊天说话，’我告诉他，‘不然他们会把我开除的。’‘不会发生这种事，’他说，‘这地方是我的。’这时我才正眼瞧了他，发现他是个古怪的小老头儿——不过我马上就发现他那矮小的身躯里蕴藏着惊人的力量。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告诉了他……你一定从他们嘴里听说了吧——说我是个坏种——但我这个人其实根本不坏。我在养尊处优的环境里长大。家里开了一家高档的针织品商店。我不是那种有很多男朋友、自轻自贱的女孩。但特里和我不同。他是个爱尔兰人——去了海外……没写一个字回来。我觉得我是个傻瓜。然后便发生了开头讲到的那一幕。和许多可怜的帮佣女孩一样，我也遇上了麻烦……”

她的声音里有一种俗不可耐的傲慢。

“阿里斯蒂德非常好。他说一切都会过去的。他说他很孤独，还说我们可以马上结婚。真像做梦一样。我很快就发现他是大名鼎鼎的利奥尼迪斯先生，拥有数都数不清的商店、餐馆和夜总会。真像个神话故事，你说是不是？”

“确实是。”我淡淡地回答道。

“我们在伦敦的一个小教堂结了婚——然后去了国外。”

“有孩子吗？”

她把目光从远处拉了回来，仔细地审视着我。

“我们没生小孩。也许这是个错误。”

她翘起嘴唇，露出诡异的笑容。

“我发誓成为他的好妻子，同时也做到了这点。我叫来各种各样他喜欢的食物，穿上他喜欢的颜色的衣服以取悦他，他和我生活得很快乐。只是我们无论如何都摆脱不了他的家人。这些人总是来找他，住他的房子沾他的光。还有那个德·哈维兰小姐。我原本以为我丈夫一结婚她就应该知趣地走了。我这样说过。阿里斯蒂德却说：‘她已经住了很久了。现在这里是她的家。’事实上他是想让他们全围着自己转。这些人对我都很坏，他却假装没看见。罗杰恨我——你见过罗杰吗？他向来很恨我。他是个嫉妒心很强的男人。菲利浦一直坚持不和我说话。现在他们都企图说我杀了他——但我没有——真的没有！”说着她又凑过来一点儿，“请相信我真的没有杀害他。”

我突然对她起了恻隐之心。利奥尼迪斯对她的轻视以及急于把罪行栽赃给她的行为，刹那间变成了毫无人道的行为。眼前这个小姑娘孤单无助，毫无还手之力，还被人穷追不舍。

“他们觉得不是我，就是劳伦斯。”她接着又说。

“劳伦斯是个怎样的人？”既然提到了他，我就不妨问问。

“我很同情劳伦斯。他很脆弱，无力和那些人抗争。这倒不是因为

他是个懦夫。他太敏感了。我一直想给他鼓劲儿，让他觉得开心。他必须给这两个可怕的孩子上课。尤斯塔斯总是嘲笑他，还有那个约瑟芬尼——我想你一定已经见过她，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了吧？”

我告诉她我还没见过约瑟芬尼。

“有时候我觉得那孩子脑子不太对劲儿。她总是鬼鬼祟祟的，看上去也非常怪……有时她会让我害怕得发抖。”

我不想在这儿和她谈约瑟芬尼的事情，便把话题又转回劳伦斯·布朗身上。

“他是谁？”我问她，“又是从哪里来的？”

我的意思表达得不是很清楚，布兰达的脸一阵绯红。

“他不是什么特别的人。他有点儿像我……我们怎能对抗他们所有人呢？”

“你没觉得自己有点儿歇斯底里吗？”

“我没觉得。他们企图证明是我或者劳伦斯下的毒，并且设法让警察站在他们那边。我还能怎么办啊？”

“你不必太过激动。”我对她说。

“为什么不能是他们中的某个，或者某个外来人、仆人杀害了他呢？”

“缺少具体的犯罪动机。”

“哦，是动机吗？我和劳伦斯又能有什么动机呢？”

我颇不自在地告诉她：

“我想他们也许会觉得，你——呃——和劳伦斯彼此相爱——而且想着要结婚。”

她突然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真是邪恶！这不是真的！我们从来没有说过这类话。我只是同情他，想让他振作起来。我们是朋友，仅此而已。你应该相信我，是不是？”

我确实相信她。也就是说，我确实相信她和劳伦斯之间如同她说的那样，仅仅是朋友。不过我觉得她确实爱上了那个年轻人，只是自己没意识到罢了。

抱着这种念头，我下楼去找索菲娅。

我正要走进客厅的时候，索菲娅把头从过道那端的一扇门里伸了出来。

“嘿，”她招呼一声，“我正在帮仆人做饭呢。”

我原本想进厨房和她一起做饭。她却走到过道上，随手关上门，然后拉着我的胳膊走进空无一人的客厅。

“见过布兰达了吗？”她问，“你觉得她怎么样？”

“老实说，”我开诚布公地说，“我很同情她。”

索菲娅显得很吃惊。

“看来她把你说服了。”她说。

我略微感到有些恼火。

“问题在于我能站在她的角度看问题，你却不能。”我告诉她。

“你指的是什么？”

“索菲娅。凭良心说，自从她来这儿以后，你们中间有没有人对她好过，或公平一点儿待她？”

“当然没给她什么好脸。为什么对她好呢？”

“不说别的，仅仅是因为基督徒之间的互谅互爱也要对她好啊！”

“查尔斯，别跟我唱高调了。布兰达跟你谈的时候一定把她的妩媚功夫都使出来了。”

“索菲娅，你真是不——我不明白你到底是怎么了。”

“我只是老实讲，没有装模作样罢了。你只是从布兰达的角度看问题，所以才会那样说。试试从我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如何？我不喜欢那种编造一个苦命的故事，并以此为契机嫁给年老富翁的年轻女子。我有十足的理由不喜欢她那种人，也没有理由要假装去喜欢。如果把她的情况白纸黑字全都写下来给你看的话，我想你一定也不会喜欢她那种人的。”

“难道她是信口胡说吗？”我问。

“你是说想要孩子的事吗？我想应该是胡说。”

“你是对祖父受骗感到愤懑不平吗？”

“爷爷才没受骗上当呢，”索菲娅笑了，“爷爷从来不受任何人的骗。他想要布兰达。他想在布兰达面前扮演科菲多亚[1]的角色。他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而且一切都是按照他的计划进行的。从爷爷的角度来看，这桩婚姻是完全成功的——和他的其他行动完全一样。”

“雇佣劳伦斯·布朗当家教也是他的成功之举吗？”我辛辣地问。

索菲娅皱起了眉。

“这我倒不能确定了。爷爷想让布兰达幸福快乐。他也许觉得光是珠宝和衣服还远远不够。他也许觉得布兰达的生活中还需要点儿小小的浪漫。他也许觉得劳伦斯·布朗这种真正懦弱的人会比较合适，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这可能是他的那种小把戏。一种略带感伤色彩的炽热友谊能避免布兰达和外面的人惹上绯闻。爷爷完全制订得出这样的计划，你知道，他有时候真是个魔鬼。”

“他本身就是个魔鬼。”我附和道。

“他没想到这会导致一场谋杀……结果正是这样，”索菲娅突然情绪激烈地说，“尽管我非常希望这样想，但并不认为这是她杀了爷爷的原因。如果她策划谋害他——或者和家庭教师共谋——爷爷是一定会知道的。我觉得这种说法在你看来可能过于牵强了一点儿——”

“老实说的确有点儿牵强。”我告诉她。

“但你们到现在还不了解我爷爷。他是不会纵容别人谋害自己的。所以你们到现在还没能理出头绪。”

“布兰达很害怕，”我说，“非常非常害怕，一点儿不像会谋害人的样子。”

“她害怕的是塔弗纳总督察和他那群饭桶吗？是啊，我知道他们的样子的确蛮吓人的。我想劳伦斯也一定吓得不轻吧？”

“的确吓得不轻。他的样子可笑极了。我不明白怎么会有女人喜欢这样的男人。”

“查尔斯，你没发现劳伦斯对女人来说很有吸引力吗？”

“他那样的窝囊废怎么会对女人有吸引力呢？”我表示难以置信。

“男人们为什么总觉得只有原始人才会对女人有吸引力呢？劳伦斯的确很有吸引力——我却不指望你能了解这一点。”说着她看了我一眼，“看来布兰达完全把你迷惑住了。”

“别荒唐了，她一点儿都不漂亮。她根本无法和你——”

“你是说她色诱你吗？不，她只要你同情她就够了。她不漂亮也不能算聪明——但她有个非常显著的性格特征。她非常会制造麻烦。这不，她已经在你我之间造成这么大的隔阂了。”

“索菲娅，你这么说一点儿都不公平！”我朝她喊着。

索菲娅朝门口走了过去。

“查尔斯，不和你争了，我得去做午饭了。”

“我去帮帮忙吧。”

“不，你留在这里。厨房里多出个男人会让女仆手忙脚乱的。”

“索菲娅。”我对着她的背影又喊了一声。

“怎么啦？”

“只是个有关仆人的问题。为什么这里和楼上见不到穿着围裙和戴着帽子的仆人呢？”

“爷爷那边雇了厨子、管家、客厅女仆和贴身男侍。他喜欢请用人。他付的薪水很高，当然也很得人心。克莱门丝和罗杰请了个每天来打扫卫生的钟点工。他们不喜欢仆人——准确地说，是克莱门丝不喜欢用仆人。如果罗杰每天不去城里吃顿大餐的话，他一定会饿死的。克莱门丝所谓的吃饭就是莴苣、土豆和胡萝卜。我们有段时间也请了仆人，后来妈妈发了一次脾气，把他们都赶走了。接着我们请了白天来的钟点工，但妈妈一发脾气，他们又都走了。就这样雇了又走，走了再雇。现在的女仆算做得比较长的一个，发生紧急状况时也比较靠得住。现在你知道了吧。”

索菲娅离开了。我瘫坐在一把缎面椅上，沉浸在思考中。

在楼上的时候我是从布兰达的角度看待问题的，现在我开始从索菲娅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我意识到索菲娅的观点是很有道理的——这同样也是利奥尼迪斯家族的观点。他们对一个用卑鄙手段进入他们家的外来人怀恨在心，他们对布兰达的排斥只是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已。正如索菲娅所说的那样：“面子上不太好看……”

只是事情还有人情的一面——局中人无法看清，只有我这样的外来人才能看清楚的那一面。这家人一直很有钱，养尊处优。他们无法明白现实生活中落魄者所受的诱惑有多么大。布兰达·利奥尼迪斯渴望财富，渴望漂亮东西，渴望安逸——渴望具备所有这些的一个家。她说为了得到这些，她会竭尽心力博得年迈丈夫的欢心。我对这样的她感到非常同情。事实上我们俩交谈的时候，我已经对她起了恻隐之心——现在我对她的同情是否还是一分不减？

这是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是看问题的角度罢了——哪个角度比较真实一些……哪个角度比较真实……

前一天晚上我睡得很少。早上一起来就开始和塔弗纳一起协同调查。在玛格达·利奥尼迪斯温暖而充满花香的客厅里，我的身体在松软坐垫的怀抱中慢慢放松，眼皮渐渐耷拉下来……

布兰达、索菲娅和小老头儿的画像在我的脑海中掺杂在一起，渐渐朦胧起来。

之后我就睡着了……

---

[1] 传说中的一位非洲国王，他不喜欢女人，最后却爱上一位乞女，娶了这个女子做自己的王后。

第十章

我渐渐脱离梦境，完全没意识到刚才已经睡过一觉。

花香满溢。眼前跃动着一个白色的圆点——过了好一会儿我才意识到看到的是张人脸——悬浮在空中、离我一二英尺的脸。随着感知渐渐恢复正常，我的视线一下子清晰了。那张脸像个妖怪——圆圆的眼睛，突出的额头，梳向后面的头发以及一对珠子一样的黑眼睛。但这张脸确实是和一个极其瘦小的身躯连在一起的。我发现眼前的人正在热切地看着我。

“你好。”人影对我说。

“你好。”我眨眨眼回答道。

“我是约瑟芬尼。”

我已经推断出了她的身份。约瑟芬尼大约十一二岁，和她祖父一样奇丑无比，估计她和祖父一样，也有一个聪明的大脑。

“你是索菲娅的那一位吧。”约瑟芬尼说。

我告诉她这话没错。

“但你是和塔弗纳总督察一起来的。你为什么和他一起来啊？”

“他是我的朋友。”

“他是你的朋友吗？我不喜欢他。不愿告诉他任何事情。”

“什么样的事？”

“我知道的事情。我知道许多事情。我喜欢到处打听。”

她坐在椅子扶手上，继续审视着我的脸。我开始觉得有点儿不太自在。

“爷爷被人谋杀了。你知道这事吗？”

“是的，”我告诉她，“我已经知道了。”

“他被人毒杀了。用的是伊——色——林。”她字正腔圆地把毒物的名称拼了出来，“很有趣，对不对？”

“的确是很有趣。”

“我和尤斯塔斯非常感兴趣。我们喜欢读侦探小说。我一直想当侦探。现在我已经在做侦探了。我一直在搜集有关的证据。”

我觉得她是个令人感到害怕的孩子。

接着她又开始提问了。

“和塔弗纳总督察一起来的人也是个侦探吗？小说里说可以从靴子判断出便衣警察的身份。但这个警察穿的却是山羊皮鞋。”

“情况一直在变化。”我告诉她。

约瑟芬尼用自己的思路来理解我这句话。

“是的，”她说，“我觉得这里就会发生许多变化。我们会住到伦敦泰晤士河畔的一幢房子里去。妈妈已经盼了很久，她会非常开心的。如果把爸爸的书都搬过去，他也是不会反对的。他以前买不起那种房子，他在《红衫泪痕》上亏了一大笔钱。”

“《红衫泪痕》是什么？”我询问道。

“没听说过吗？”

“是部戏吗？没有，我没听说过。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海外。”

“这部戏没有演出多久。事实上非常不成功。我觉得妈妈不太适合

演耶洗别——《红衫泪痕》这部戏的主人公——你认为呢？”

我思索着玛格达给我留下的印象。桃红色的缎子睡衣和精致的时髦套装都和耶洗别的形象相去甚远。不过我相信玛格达还有我没见到的一面。

“也许是不太适合吧。”我小心翼翼地说。

“爷爷总是说那出戏是大大的失败。他说他不会花钱赞助那种历史宗教剧。说这种剧绝不会卖座。妈妈却很热衷。我也不喜欢那出戏。他们把故事改得面目全非，和《圣经》原著完全不一样。我是说，戏里的耶洗别没有《圣经》中那般邪恶。她在剧中非常爱国，性格也相当好。这样一来，整出戏就一点儿都没意思了。不过结尾倒还可以。他们把她扔出了窗户，只有狗愿意来吃她。我觉得这相当可怜，你说是吗？我非常喜欢戏里的这一部分。妈妈说不能让狗出现在舞台上，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让人演狗总是可以的吧。”她兴奋地引述起剧本中的段落，“‘它们把她吃得只剩下手掌。’野狗为什么不连手掌也吃掉呢？”

“我不知道。”我诚实地告诉他。

“你不认为那些狗有些特别吗？我们家的狗就不同。它们什么都吃。”

约瑟芬尼出神地琢磨了一会儿《圣经》里的这个故事。

“我对这出戏的失败感到很难过。”我告诉她。

“是啊，妈妈也很失望。那些剧评简直太不客气了。妈妈看到剧评后整整哭了一天，还把早餐的餐盘扔向了格雷迪斯，格雷迪斯便因此而辞职了。真是荒唐透顶。”

“约瑟芬尼，我发觉你很喜欢戏剧。”我说。

“他们给爷爷做了尸检，想查明他的死因，”约瑟芬尼说，“你不觉得把尸检称为‘P.M.’未免有些滑稽了吗？总理和下午的缩写也是这个，不会把它们给弄混吗？”她若有所思地补充道。

“你对爷爷的死感到很痛心吗？”我问她。

“不是很痛心。我不太喜欢他。他不让我学芭蕾，实现当芭蕾舞者的理想。”

“你想学跳芭蕾舞吗？”

“是的。妈妈支持我去学，爸爸不是很在意，爷爷却极力反对，他说跳芭蕾舞对我没好处。”

她从椅子扶手上跳下来，踢掉鞋子，费力地踮起脚尖，做了个跳芭蕾舞的动作。

“跳芭蕾舞必须有双合适的鞋，”她说，“即使那样，有时候脚尖也会肿得很厉害。”接着她穿上鞋，随口问了一句：

“你喜欢这幢房子吗？”

“我说不上来。”我对她实话实说。

“我想它多半会被卖掉吧。除非布兰达打算继续住在这里。我想罗杰叔叔和克莱门丝婶婶现在也不打算要走了吧。”

“他们打算要走吗？”我不禁来了兴趣。

“是的。他们本打算周二坐飞机出国去的。克莱门丝婶婶还买了一只轻便的旅行箱呢。”

“没听说他们要出国。”我说。

“是啊，”约瑟芬尼说，“没人知道。这是个秘密。他们在走之前不打算告诉任何人，只打算给爷爷留下张字条。”

接着她又添油加醋地说：

“他们不会把字条钉在针垫上，只有老式小说里妻子离开丈夫时才这么做。现在已经找不到那种针垫了，留条子的做法会显得很愚蠢。”

“他们自然不会那么做。约瑟芬尼，你知道罗杰叔叔为什么要选择离开吗？”

她狡猾地瞄了我一眼。

“我想我是知道的。他们的离开应该和罗杰叔叔在伦敦的公事有关。我觉得——但不是很确定——罗杰叔叔应该侵吞了什么东西。”

“你为什么这么想？”

约瑟芬尼靠过来，重重地朝我呼了口气。

“爷爷死的那天，他们反锁在一个房间里待了很长时间。他们一直在交谈。罗杰叔叔说自己很没用，说他让爷爷失望了——说这不是钱的问题——而是自己让爷爷失望了。当时他难受极了。”

我五味杂陈地看着约瑟芬尼。

“约瑟芬尼，”我说，“没人告诉过你不应该站在门口偷听吗？”

约瑟芬尼使劲儿点了点头。

“当然有人这么说过。可是想要查清楚事情，你就必须站在门口偷听。我觉得塔弗纳总督察也这么干过，你说是不是？”

我琢磨着她说的话，还没等我反应过来，约瑟芬尼又情绪激烈地说了下去：

“即便她没这么做过，穿山羊皮鞋的那家伙也会这么做。他们到处翻人书桌，读取人的信件，把所有的秘密都挖出来。只是他们太笨了。他们根本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找。”

约瑟芬尼的语气很冷静，言谈举止间优越感十足。我突然觉得自己让如此显而易见的线索从眼皮底下溜掉，真的很愚蠢。令人反感的小女孩还是不肯罢休：

“我和尤斯塔斯知道很多事情——不过我比尤斯塔斯知道的多。有些事我会瞒着他。他说女人不会成为大侦探。我告诉他我们能。我会把

一切都写在笔记本上，当警察茫然不知所措时，我会上前告诉他们：‘我可以告诉你们是谁干的。’”

“约瑟芬尼，你看过许多侦探小说吗？”

“的确看过很多。”

“我想你一定知道是谁杀了你爷爷，是吗？”

“我觉得是——只是还需要找到更多的线索。”她停顿了一下，然后突然问我，“塔弗纳总督察是不是觉得是布兰达干的？要不就是布兰达和劳伦斯一起干的，因为他认为他们俩彼此爱慕。”

“约瑟芬尼，你不能说这种话。”

“为什么不能？他们的确爱着彼此。”

“你不能妄加推测。”

“这不是妄加推测。他们之间还交换情书呢。”

“约瑟芬尼，你是如何知道的？”

“因为我看过他们的情书。那些信里充满了感伤。这并不奇怪，因为劳伦斯本来就是个感伤的人。他非常胆小，不敢上战场打仗，只能溜到地下室去烧锅炉。轰炸机飞过这里的时候，他就会吓得脸发青——整个脸都青了。我和尤斯塔斯都被逗得哈哈大笑。”

我忘了接下来说了些什么了。因为此时恰好有辆汽车停在门外。约瑟芬尼倏地一下跑到窗边，把狮子鼻贴在窗框上。

“谁来了？”我问她。

“爷爷的律师盖茨基尔先生。他应该是为了遗嘱的事来的吧。”

她兴冲冲地跑出客厅，无疑是去继续自己的侦探活动了。

玛格达·利奥尼迪斯走进房间。令人惊讶的是，她竟然走到我面

前，握住了我的双手。

“亲爱的，”她说，“幸好你还在这里，这时候特别需要个男人在。”

她放下我的双手，走到房间那头的高背椅边，调整了一下椅子的位置，然后在镜子里看了自己一眼。接着从桌子上拿起一只珐琅盒，不断地做着打开关闭的动作。

她的姿态的确非常优雅。

索菲娅把头伸进门，小声提醒道：“盖茨基尔来了！”

“知道了。”玛格达说。

过了一会儿，索菲娅陪着一位上了年纪的小老头儿走进房间。玛格达放下手里的珐琅盒，上前迎接他的到来。

“菲利浦太太，早上好。我原本还准备上楼去找你们呢。你们似乎对遗嘱有些误解。你丈夫写信给我，像是觉得遗嘱在我手里似的。不过从和利奥尼迪斯先生本人的交流来看，他应该是把遗嘱放在保险箱里了。我想你应该对这一切毫不知情吧。”

“你是说老家伙的遗嘱吗？”玛格达震惊地张大双眼，“不，当然不知道。你不会是想说楼上那个邪恶的女人把遗嘱毁了吧？”

“菲利浦太太，”盖茨基尔律师朝玛格达摇了摇手指，“别妄下断语。这只是你公公把遗嘱放在哪儿的问题。”

“他不是把遗嘱给你了吗——他确实给你了——签署完遗嘱之后他对我们这么说过。”

“据我所知，警方已经把利奥尼迪斯先生的私人文件全都整理了出来，”盖茨基尔先生说，“我要先去找塔弗纳总督察谈一谈。”

说完他便离开了客厅。

“亲爱的，”玛格达大嚷，“她把遗嘱毁了。我知道是她干的。”

“妈妈，别瞎说，她不会这么蠢的。”

“她才不蠢呢。没遗嘱的话她会继承一切的。”

“小声点儿——盖茨基尔回来了。”

律师返回了房间。塔弗纳总督察跟他在一起。他们后面还跟着菲利浦。

“我从利奥尼迪斯先生那里了解到，”盖茨基尔说，“他把他的遗嘱放在了银行的保险柜里。”

塔弗纳摇了摇头。

“我已经和银行联系过了。根据银行的说法，除了替利奥尼迪斯先生持有的一部分证券以外，他们没有利奥尼迪斯先生的任何文件。”

菲利浦说：

“我不知道罗杰或艾迪丝姨妈会不会知情……索菲娅，你去把他们叫过来。”

但招呼过来的罗杰也帮不上任何忙。

“荒唐——怀疑我们实在是太荒唐了，”他高声说，“爸爸签署完遗嘱以后明确说过第二天会送到盖茨基尔先生那儿去。”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盖茨基尔先生靠在椅子上，半闭起眼睛，“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那天，我根据利奥尼迪斯先生的指示拟了份草稿。他认可了这份草稿，又还给了我，我根据这份草稿做了遗嘱正本，然后送给他签署。一周以后我提醒他还没把签署好的遗嘱给我，询问是不是有什么地方需要修改。他说他对遗嘱非常满意，而且补充说遗嘱一签完就送到银行去了。”

“说得没错，”罗杰急切地说，“的确是在去年十一月底的时候——菲利浦，你应该还记得吧。有天晚上爸爸把我们召集在一起，向我们宣读了他的遗嘱。”

塔弗纳转身看着菲利浦·利奥尼迪斯。

“利奥尼迪斯先生，有这么回事吧？”

“的确有这么回事。”菲利浦说。

“像是《沃茜的遗产》里的情节，”玛格达说，她愉悦地叹了口气，“我总觉得遗嘱是种富有戏剧性的东西。”

“索菲娅小姐，你还记得当时的情况吗？”

“是的，”索菲娅说，“记得很清楚。”

“遗嘱的内容是什么？”塔弗纳问。

盖茨基尔先生摆开架势正想回答，却被罗杰·利奥尼迪斯抢在了前面。

“遗嘱非常简单。伊莱克特拉和乔伊斯死后，她们的遗产份额返还到父亲那里。乔伊斯的儿子威廉战死在缅甸战场，威廉的那一份归属于他父亲。我和菲利浦以及菲利浦的孩子们是父亲仅存的亲属。爸爸在遗嘱里写明了这一点。他给艾迪丝姨妈留下了免税的五万美元。给布兰达留下免税的十万美元和这幢房子。如果布兰达愿意的话，也可以在伦敦的任何地方买幢房子给她。剩下的遗产被分为三等份，一份给我，一份给菲利浦，一份给索菲娅、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他们三个孩子。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成年以前，他们的遗产存放在信托基金里。盖茨基尔先生，我说得没错吧？”

“大体上这些就是我拟订的遗嘱条款。”由于没能亲口说出来，盖茨基尔显得有些悻悻然。

“爸爸向我们当面宣读了遗嘱的条款，”罗杰说，“问我们是否有什么异议。我们自然都不会有。”

“布兰达说了一席话。”德·哈维兰小姐插话道。

“是啊，”玛格达马上接过话头，“她说她不能容忍亲爱的阿里斯蒂德谈论死，还说‘这让她感到毛骨悚然’，并宣称自己根本不想要他的遗

产。”

“这只是在故作姿态而已，”德·哈维兰小姐说，“她们那个阶层的人最喜欢这样了。”

通过这个无情和尖刻的评价，我了解到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是多么不喜欢布兰达。

“分配得非常合理。”盖茨基尔先生评论道。

“读完遗嘱以后又发生了什么？”塔弗纳总督察问。

“读完他就签了。”罗杰说。

塔弗纳凑过来。

“他是如何签的？又是什么时候签的？”

罗杰以求助的目光看着自己的妻子。克莱门丝在他的注视下开了口。家里的其他成员似乎也同意她这么做。

“你想知道当时的实际情形？”

“是的。罗杰太太，麻烦你说一下。”

“公公把遗嘱放在桌子上，然后让我们之中的一个——我想应该是罗杰——按铃招呼仆人过来。约翰逊应铃进来以后，公公又让他把客厅女仆珍妮特·沃尔默找来。人都到场以后，公公签署了遗嘱，并让两个仆人把名字签在了他的名字下面。”

“程序很正确，”盖茨基尔先生说，“遗嘱必须在两个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才能成立。立嘱人签完遗嘱以后，见证人也必须在遗嘱上签上自己的名字。”

“之后呢？”塔弗纳问。

“公公向两个仆人道了谢，他们便出去了。公公拿起遗嘱，把遗嘱放在长信封里，告诉我们第二天会把遗嘱寄给盖茨基尔先生。”

“你们都同意她的陈述吗？”塔弗纳总督察环顾着众人问。

所有人都小声表示同意。

“你们说遗嘱放在桌子上，当时你们离书桌都很近吗？”

“不是很近，最近的也有五六码。”

“读遗嘱的时候利奥尼迪斯先生是坐在书桌后面吗？”

“是的。”

“在宣读遗嘱和签署遗嘱的空当里，利奥尼迪斯先生有没有离开过这张书桌？”

“没有。”

“签署遗嘱的时候，仆人们看得见遗嘱的内容吗？”

“看不见，”克莱门丝说，“公公把一沓纸压在了遗嘱的上半部分。”

“非常妥帖，”菲利浦说，“反正遗嘱和仆人们也没什么关系。”

“我知道了，”塔弗纳说，“只是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说着，他敏捷地拿出一个长信封，凑过身子交在律师手里。

“看看，”他说，“告诉我这是什么。”

盖茨基尔先生从信封里拿出一份折叠好的文件。他震惊地看着这份文件，拿在手里颠过来倒过去地看着。

“这实在太令人惊讶了，”他说，“我完全弄不明白。能让我知道这是在哪儿发现的吗？”

“在保险箱里发现的，这份遗嘱和利奥尼迪斯先生的其他文件混放在一起。”

“到底是怎么回事？”罗杰问，“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罗杰，这就是我替你父亲准备的、要他签字的那份遗嘱——但是我不明白，这份遗嘱没有像你们所说的那样签上字！”

“什么？没有签字？可能这只是当初的那份草稿吧。”

“根本不是什么草稿，”律师说，“利奥尼迪斯先生把那份草稿返还给我了。之后我依照草稿写就了你们看到的这份遗嘱，”他用手指点了点遗嘱，说，“然后交给他签名。根据你们的证词来看，他应该签署了遗嘱——还让两个见证人做了联署——然而这份遗嘱上什么都没有。”

“但这是不可能的。”菲利浦·利奥尼迪斯以我从来没听过的语气高声喊道。

塔弗纳问：“你父亲视力好吗？”

“他有青光眼，因此阅读时需要用度数比较深的眼镜。”

“那天晚上他戴眼镜了吗？”

“当然戴了。签署完遗嘱以后他才摘下眼镜。我应该没记错。”

“的确如此。”克莱门丝附和道。

“你们确信签署文件前没有人接近过书桌吗？”

“这可说不准，”玛格达眯着眼说，“如果能把当时的情况再重现一遍就好了。”

“没有人接近过书桌，”索菲娅说，“爷爷一直坐在那里。”

“书桌一直在现在的位置上吗？以前从来没放在门、窗或幕帘旁边吗？”

“书桌一直在现在所在的位置。”

“我想知道掉包是如何实现的，”塔弗纳说，“一定有人动了手脚。

利奥尼迪斯肯定认为自己签署的是刚才高声朗读的那份遗嘱。”

“签名不会是被人擦掉了吧？”罗杰问。

“当然不是，利奥尼迪斯先生。遗嘱上没有擦拭的痕迹。还有一种可能性：这份不是盖茨基尔先生递送给利奥尼迪斯先生、当着你们的面签署的那份遗嘱。”

“恰恰相反，”盖茨基尔先生说，“我可以发誓这就是起初的那份遗嘱——看到左上角的那个斑点没有——像不像一架飞机？我当时就注意到了。”

利奥尼迪斯家的人面面相觑。

“真是不可思议，”盖茨基尔先生说，“我还从没遇见过这种情况。”

“简直无法想象，”罗杰说，“我们全都在这儿，却眼见着它发生了。”

德·哈维兰小姐干咳了几声。

“事情都出了，就不要说什么不可能，”她说，“我们想知道的是现在该怎么办。”

盖茨基尔马上恢复了谨小慎微的律师模样。

“现在的情况需要好好研究一下，”他说，“这份遗嘱毫无疑问推翻了以前所有的遗嘱和遗言。你们大家都目睹了利奥尼迪斯先生这份货真价实的遗嘱的签署过程。非常有趣。这个小小的法律问题确实有必要探讨一下。”

塔弗纳看了看表。

“恐怕耽误你们吃午饭了。”他说。

“总督察，介意留下来和我们共进午餐吗？”菲利浦问。

“谢谢你的好意，利奥尼迪斯先生，只是我还要去斯温利教区和格

雷医生会面。”

菲利浦转身看着律师。

“盖茨基尔，和我们一起共进午餐好吗？”

“谢谢你，菲利浦。”

所有人都站了起来。我尽量不引起注意，侧身朝索菲娅走过去。

“我是该走该留？”我轻声问她。这句话像维多利亚时代一首歌的主题那样滑稽好笑。

“我想你还是走吧。”索菲娅说。

我跟着塔弗纳悄悄溜出客厅。约瑟芬尼正攀在通向后屋的门上荡来荡去，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

“警察真傻。”她评论道。

索菲娅走出客厅。

“约瑟芬尼，你在干什么？”

“帮女仆干活儿。”

“我想你一定是躲在门外偷听吧。”

约瑟芬尼朝索菲娅做了个鬼脸，然后便跑开了。

“那孩子真是个不小的麻烦。”索菲娅说。

第十一章

走进苏格兰场的局长助理办公室时，塔弗纳一脸没好气儿的样子，显然刚向我父亲大倒苦水。

“你也看到了吧，”他说，“该问的都问到了，可什么都没打听出来。他们谁都不缺钱用。太太和年轻家教之间也不过是端茶送水的时候传传情而已。”

“塔弗纳，别灰心丧气的，”我说，“我比你得到的线索可要强一些。”

“真的吗？查尔斯先生，说说你查到了些什么吧。”

我坐下来，点燃一支烟，靠在椅背上，让他们听我娓娓道来。

“罗杰·利奥尼迪斯本打算下周二逃到国外去。罗杰在老人死的那天和父亲大吵了一架。老利奥尼迪斯似乎发觉有什么事不对劲儿，罗杰承认是自己不对。”

塔弗纳涨红了脸。

“你是从哪儿听来的？”他问，“如果是从仆人们那里听说的话——”

“不是从仆人们嘴里听来的，”我告诉他，“是从私下里调查这个案子的人嘴里听来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必须得说，根据优秀犯罪小说的原则，他抑或是她——干脆就用那家伙来指代吧——要比警察高明得多。

“此外，我们的这位私人侦探还藏了几手。”我添油加醋地说。

塔弗纳张开嘴巴，不过马上又闭上了。他似乎有好多问题要问，一时间却又觉得无从说起。

“罗杰！”他说，“这么说是罗杰有问题吗？”

解释的时候我感觉有些矛盾。我喜欢罗杰·利奥尼迪斯。他诚实待人的态度和温馨可人的房间给我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我不希望把矛头对准这样一个人。约瑟芬尼的证词也许完全不可靠，但我又并不这样认为。

“这么说是小家伙告诉你的？”塔弗纳问，“她似乎对家里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

“孩子们往往是这样的。”父亲冷冷地说。

如果约瑟芬尼反映的情况是真的话，那么整个局面就完全扭转了。如果罗杰真像约瑟芬尼所说的那样侵占了公司的资金，而后又被父亲发现的话，那让老头儿闭嘴，逃亡海外便势在必行了。或许罗杰的确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们一致同意立即对筵席承办公司的情况进行调查。

“真是这样的话，事情一定非同小可，”爸爸说，“这关系到百万英镑的生意。”

“如果真是和公司有关的话，那罗杰就跑不掉了，”塔弗纳说，“老头儿把罗杰叫去，罗杰撑不住招供了。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当时在外面看电影。罗杰只需要走出父亲的房间，到浴室里倒空胰岛素瓶，在里面放上高浓度的伊色林就可以了。也可能是他妻子干的。回到家以后她马上赶到老头儿住的这一侧——说要取罗杰的烟管。罗杰已经离开了父亲那里。克莱门丝完全有可能在布兰达给老人注射胰岛素之前完成掉包。她做事沉稳，绝对干得出这种事。”

我点点头。“是的。我比较倾向于是她干的。她行事冷静，什么都做得出来。我不太相信罗杰·利奥尼迪斯会想出毒杀的手段——伊色林杀人比较女性化。”

“男人下毒的也不少。”爸爸冷冰冰地插了句话。

“先生，我很清楚这一点。”塔弗纳说，“再清楚不过了！”他显得有些意气用事。

“但我还是不认为他会投毒。”想了半天，塔弗纳又补充了一句。

“普里查德[1]不也是个彬彬有礼的绅士嘛。”父亲提醒他。

“别把小说和现实生活混淆在一起。”

“查尔斯，那个女人像不像麦克白夫人？”塔弗纳走后，父亲问我。

我的眼前浮现出简朴房间的窗口旁那个苗条的丽影。

“不怎么像，”我告诉他，“麦克白夫人是个贪得无厌的女人。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没那么贪婪。我觉得她对财产并不是很看重。”

“但她应该会不顾一切地去维护丈夫的安危。”

“这倒是，为了丈夫的安危，她甚至可能会冷酷无情。”

“*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反映出来的冷酷无情……*”这是索菲娅的原话。我抬起头，发现父亲正注视着我。

“查尔斯，你在想什么？”

我没有接话。

第二天，我被招到了苏格兰场，发现爸爸和塔弗纳在一起。

塔弗纳看上去颇为自得，心情比前一天好了许多。

“筵席承办公司情况不妙。”爸爸说。

“随时有可能垮台。”塔弗纳说。

“昨天晚上我发现他们的股票跌得很快，”我说，“不过今天似乎涨

了一点儿。”

“我们必须相当小心，”塔弗纳说，“不能直接进行调查，否则会引起恐慌——更不能惊动了我们那位绅士。不过我们已经私下里找到了一些消息来源，掌握了些确切的情报。筵席承办公司无疑处在破产的边缘，已经资不抵债了。事实上公司的管理一直都很糟糕。”

“问题出在罗杰·利奥尼迪斯身上吗？”

“没错，如同你知道的那样，他握有绝对的权力。”

“他假公济私吗？”

“这倒没有，”塔弗纳说，“我们没发现他侵占资产的迹象。说得露骨一点儿，他可能是个凶手，却绝对不是个骗子。老实说他只是个傻瓜而已。他似乎一点儿判断力都没有——该收敛的时候往前冲，该大胆的时候却又裹足不前。他把权力给了那些最不应该得到权力的人。他很相信人，却信错了人。他在经营的所有关键之处都做出了错误的选择。”

“这样的人还真不少，”爸爸说，“他们不是傻，而是判断力不行，而且他们总是在不该热心的时候表现得过于热心。”

“那种人根本不应该做生意。”塔弗纳评论道。

“说得不错，”爸爸说，“不幸的是，他是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儿子，必须接手父亲的生意。”

“老头儿把公司交给他的时候生意还好着呢。筵席承办公司应该是棵摇钱树才对。他肯定以为只要坐享其成就可以了。”

“任何时候都无法坐享其成，”爸爸严肃地说，“开公司总有许多决定要做。管理者需要辞掉一些人——再招聘一些人——还需要时刻调整经营方面的细枝末节。显然罗杰·利奥尼迪斯一直在做错误的选择。”

“是的，”塔弗纳说，“首先，他是个感恩的人，因为念旧就把很多老员工留了下来。其次，他还经常冒出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并花费大量金钱去尝试。”

“但并没有发生犯罪行为，对吗？”爸爸追问着。

“是的，没有涉及任何犯罪行为。”

“那他为什么还要杀人呢？”

“他是个傻瓜，但绝不是恶棍，”塔弗纳说，“但结果是相同的——或者说基本相同。唯一能挽救筵席承办公司的办法，”说话时他看了眼手里的笔记本，“是在下周三前弄到一笔巨款。”

“按照父亲的遗嘱，他能，或者说他认为自己能继承到这样一笔巨款吗？”

“正是如此。”

“但他拿不到那么多的现金。”

“是的，但他可以用遗嘱去申请贷款。这完全是一回事。”

父亲沉思地点了点头。

“他何不去找老利奥尼迪斯请求帮忙呢？这样不是简单点儿吗？”他向塔弗纳督察长问道。

“罗杰一定求过了，”塔弗纳说，“小丫头偷听到的就是当时的情况。老头儿一定不想把钱投进无底洞，肯定会拒绝他的请求。这你应该也想得到吧。”

我觉得塔弗纳说得很对。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先前拒绝过玛格达投资戏剧的请求——他觉得那出戏不可能取得成功。事实证明，他的判断并没有错。他对家人的确很大方，但不会把钱投入不生钱的项目。筵席承办公司已经亏损了几万英镑甚至几十万英镑，他怎么可能再往公司里砸钱呢？要避免破产的命运，罗杰只有赶紧让他死掉。

没错，这的确是个解释得通的杀人动机。

爸爸看了看表。

“我把他叫过来了，”爸爸说，“他随时都可能会到。”

“你是说罗杰吗？”

“是的。”

“你这是在玩请他自投罗网的把戏吗？”我轻声问。

塔弗纳吃惊地看了我一眼。

“我们应当给他一些适当的警告才行。”爸爸严肃地说。

问询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了。爸爸还找了个速记员。门铃很快便响了起来，没几分钟，罗杰·利奥尼迪斯就进来了。

他行色匆匆——毛躁地踢翻了一把椅子。像上次一样，他的样子让我想起了一条善良的大狗。我马上下意识地觉得事情不可能是他干的。如果要他做这种事，他不是把瓶子打碎，就是把药液弄洒，绝对成不了事。我断定，尽管罗杰也有份，但下手的绝对是克莱门丝。

他一进门就不停地说了起来。

“你们要见我？有什么新发现了吗？嗨，查尔斯，没想到你也在这儿。我刚才没看到你。你来了我就放心了。但阿瑟爵士，希望你能告诉我——”

好人——真是个好人。但许多杀人犯也都是好人——他们瞠目结舌的朋友们事后都这么说。我露出笑脸对罗杰表示欢迎，感觉自己像个叛徒。

爸爸却摆出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嘴里吐出许多法律用语。口供……笔录……非强制询问……律师……

罗杰·利奥尼迪斯还是那么不耐烦，根本没管爸爸在讲什么。

塔弗纳总督察脸上露出一丝讽刺的笑容，我立刻从他的笑容中知道了他在想什么。

“这些家伙总是这么自信 。他们总觉得自己不会犯错误。真是聪明过头了。”

我避免引人注意，低调地缩在一个角落里，聆听着他们的对话。

“利奥尼迪斯先生，我找你来不是要告诉你什么信息，”爸爸说，“而是想从你这儿得到信息——某些你以前隐而不报的信息。”

罗杰·利奥尼迪斯露出迷惑不解的表情。

“隐而不报？可是我已经把我知道的全告诉了你们——完完整整地告诉了你们。”

“我想应该没有。你和死者在他死的那天下午进行过一次对话，是吗？”

“是的，没错。我和他一起喝了茶。这件事我告诉过你们。”

“你确实这样说过，却没把谈话的内容告诉我们。”

“我们——我们只是——简单地聊聊而已。”

“都聊什么了？”

“日常的琐事，这里的房子，还有索菲娅——”

“筵席承办公司呢？谈话中有没有涉及筵席承办公司的事情？”

直到此时，我还一直在希望这整件事都是约瑟芬尼杜撰出来的。然而我的希望很快就破灭了。

罗杰的脸色变了，从刚才的热切期盼一下子变成了现在的近乎绝望。

“哦，我的老天。”他跌坐在一把椅子里，双手捂住脸。

塔弗纳像只得意扬扬的猫一样笑了起来。

“利奥尼迪斯先生，你承认没有向我们老实交代吗？”

“你们怎么会知道的？我原本以为没人会知道呢——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知道。”

“利奥尼迪斯先生，弄清楚这种事的方法多的是。”塔弗纳故作威严地停顿了一下，“我想这下你该明白不应该对我们有所隐瞒了吧。”

“是的，是的，当然没错。我会据实告诉你们。你们有什么想知道的吗？”

“筵席承办公司是不是已经在破产边缘了？”

“是的，公司马上要倒闭了。破产在所难免。如果爸爸死前不知道这件事就好了。我感到很羞愧——觉得没脸见人——”

“可能会遭到诉讼吗？”

罗杰猛地坐正了。

“不会，绝对不会。公司的确会破产——却是堂堂正正地破产。如果我把个人资产全投进去的话，每个债权人可以收回百分之二十的本金。尽管不至于吃官司，但我觉得自己很对不起父亲。他相信我，把自己最大的企业转交给我。他从来没干涉过我的经营，从来不问我干了些什么。他信任我……我却让他失望了。”

爸爸淡淡地说：

“既然没牵扯到诉讼，那你和妻子为什么还要在没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计划着偷偷跑到国外去呢？”

“你们连这个也知道了吗？”

“是的，利奥尼迪斯先生。”

“你们还不明白吗？”他急切地倾身向前，“我无法面对这样的事实。看上去就好像我在问他要钱，就好像我央求他重新帮我站起来。他——他非常喜欢我。他肯定愿意帮忙。但我不能——不能继续这样下去

了——再干下去只会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我是个一无是处的人。我没有经营企业的能力，永远达不到父亲那种水平。我早就知道。我也尝试过。但完全没有用。我一直都很痛苦——天哪，你们知道我有多痛苦吗？我一直想摆脱泥潭，希望结清欠款，希望我家的老头子永远别听说这件事。但该来的还是来了，破产在所难免。克莱门丝——就是我妻子——她理解我，赞同我，和我一起制定了潜逃的方案，并且没对任何人说过这件事。我们准备一走了之，这样风暴来时就影响不到我们了。我留了封信给父亲——在信中告诉了他所发生的一切——告诉他我感到很惭愧，并乞求他的原谅。他一直对我很好——这种好是你们根本都体会不到的！但这时候就算请他补救也来不及了。我不是想请他帮忙，甚至连这样的暗示都不想做，我只想另找个地方重新开始。简单而有尊严地在另一个地方开始新生活。种一些东西，咖啡或是水果。只要有生活必需品就行——克莱门丝想必会和我一起吃苦，但她说她不在乎。克莱门丝很好——她是个近乎完美的女人。”

“我明白了，”爸爸的声音仍然干巴巴的，“是什么使你改变了主意？”

“什么改变主意？”

“我是想知道你为何最终又决意让父亲帮忙了。”

罗杰死死地盯着父亲。

“我没让他帮忙！”

“别骗人了，利奥尼迪斯先生。”

“我才没骗人呢，是你们弄错了。不是我找的他，而是他找的我。他不知从伦敦还是哪里听来了流言。不过即便没有流言他也会知道。他对所有事情都了如指掌。有人告诉了他，他便来盘问我。我自然很快就顶不住了……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我对他说我不担心把亏钱的事告诉他——我担心的是辜负他信任的那种感觉。”

罗杰吃力地吞了口口水。

“你们根本不知道亲爱的爸爸对我多么好，”他说，“没有责备，只

有体贴和关心。我告诉他我不想要他帮忙，我可以放弃公司——像计划的那样出走。但是他根本不听。他坚持要挽救公司——让筵席承办公司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

塔弗纳厉声问：

“你是想让我们相信你父亲执意要在经济上帮助你吗？”

“是的。他当时就给他的股票经纪人写了信，给他们下了明确的指令。”

也许是在两个警察的脸上发现了不相信的神色，罗杰一下子就脸红了。

“信我还留着，”他说，“原本是要寄出去的。不过被推迟了——你们应该能想到，在震惊和混乱中，我把这封信给忘了。也许它现在就在我的口袋里。”

他从口袋里拿出皮夹，在皮夹里翻找起来。最后找到了自己想要找的东西。他从皮夹里拿出一个皱巴巴的信封，信封上还贴了张邮票。我凑近去看，发现信是写给格雷特勒克斯和汉伯里这两位先生的。

“不信你们就自己看。”他说。

爸爸撕开信。塔弗纳绕到他身后。我并没有第一时间看这封信，不过后来看了一遍。阿里斯蒂德在信中指示格雷特勒克斯和汉伯里将一些股票套现，并在第二天派个人来听取有关筵席承办公司的指示。尽管信中有些地方我看不太懂，但意思再明确不过了，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决意要让筵席承办公司重新走上正轨。

塔弗纳说：

“利奥尼迪斯先生，这封信我们要拿走，我可以给你打张收条。”

罗杰拿了收条，然后起身说：

“没有别的了？现在你们应该弄明白了吧？”

塔弗纳说：

“利奥尼迪斯先生给了你这封信之后，你就和他分别了吗？在那之后你又干了什么？”

“我就跑到房子里自己住的地方去了。那时我妻子刚从外面回来。我把爸爸的建议告诉了他。爸爸真是太贴心了！我非常兴奋，完全不知道自己接下来做了些什么。”

“接着你父亲就病痛发作了——距离和你分别的时候大概相距多久？”

“让我想想——半小时或者一小时。布兰达突然冲过来。她完全吓坏了，说爸爸看上去很奇怪。我——我和她一起冲了过去。不过这段内容先前我已经跟你们说过了。”

“你以前进入过和你爸爸卧室相连的那间浴室吗？”

“应该没有。是的——我确定我没去过那间浴室。为什么这样问，你们不是会以为——”

爸爸迅速平息了罗杰突如其来的愤怒。他站起身，和罗杰握了握手。

“谢谢你，利奥尼迪斯先生，”他说，“你的证言对我们帮助很大，不过早点儿说就好了。”

罗杰走出门，把门关上。我站起身，看着放在桌子上的那封信。

“可能是伪造的。”塔弗纳满怀希望地说。

“的确有这个可能，”爸爸说，“但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我们应该接受他的说法。老利奥尼迪斯准备帮儿子摆脱麻烦。由他亲自解决显然比死后让罗杰解决要强——在目前找不到遗嘱的情况下，罗杰的实际继承数额也成了悬案。这意味着资金的投入会有所拖延——罗杰也会因此而遇到麻烦。从目前的形势来看，公司倒闭是在所难免了。塔弗纳，罗杰·利奥尼迪斯和他妻子绝没有除掉老人的动机。正相反——”

他突然停下来，然后若有所思地重复道：“正相反……”

“先生，你想到了什么？”塔弗纳问。

爸爸缓缓地说：

“如果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再活二十四小时的话，那罗杰的嫌疑就大了。但他没能再活上二十四小时。两人谈过话后，阿里斯蒂德没活一个小时就戏剧性地死了。”

“嗯，”塔弗纳沉吟着，“你觉得家里有人乐于见到罗杰破产吗？有人可能因此在经济上得利吗？似乎不太可能吧。”

“目前生效的遗嘱是什么样的？”爸爸问，“谁能从中得到更大的好处呢？”

塔弗纳夸张地长嘘了一口气。

“你知道律师的作风。他们从来都不肯跟人说实话。先前的确有一份遗嘱。那是在他再婚时制定的。那份遗嘱中利奥尼迪斯太太分得的遗产和这份基本相当，德·哈维兰小姐继承的比现在少得多，剩下的由菲利浦和罗杰均分。如果新的遗嘱没有签署，旧的遗嘱将继续生效，但事情没有这么简单。首先，新遗嘱的签署意味着对旧遗嘱的否定。而且有许多人见证了遗嘱的签署过程，这就是所谓‘立约人的意愿’。如果事情最终演变成阿里斯蒂德没有立遗嘱就死了的话，他的遗孀无疑会得到大部分的遗产——至少将享有终身财产所有权。”

“看来遗嘱丢失的最大受益人是布兰达·利奥尼迪斯了。”

“是的。如果这里面存在猫腻，那始作俑者无疑应该就是她了。显然这之中有猫腻，但我实在看不出她是如何做到的。”

事实上我也看不出。我觉得我们真是太蠢了。事后看来，这也情有可原，毕竟我们看问题的角度完全错了。

---

[1] 约翰·狄克森·卡尔的侦探小说《绿胶囊之谜》中的下毒者。

第十二章

塔弗纳离开以后，屋子里安静了一会儿。

随后我向爸爸发问道：

“爸爸，杀人犯是什么样子的？”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我们俩彼此非常了解。所以我一提出这个问题，他就知道我在想什么了。他非常认真地解答了我的疑惑。

“是的，”他说，“这一点很重要——眼下尤其重要。对你来说——杀人者正在逼近。你不能再以局外人的身份自居了。”

我一直以局外人的身份饶有兴趣地探究刑警队处理的案件，但正如父亲说的那样，那时我像一个橱窗外的旁观者一样好奇地地向里看风景，不必有什么负担。但现在完全不一样，在这一点上索菲娅比我参透得更早，谋杀案已经在我的生命中占据主导性的地位了。

父亲接着又说：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问对了人。不过我可以为你找几个为我们工作又比较乐于合作的精神病学者。他们可以简明扼要地给出你所需要的答案。同时塔弗纳也能给你一些内幕消息。只是在我看来，你是想听一听根据我和罪犯打交道的经验所得出的结论，是不是？”

“没错，我就是这么想的。”我感激地说。

父亲用手指在桌面上画了个小圈圈。

“要说杀人犯是什么样子的，我会说，他们中有一些——”说到这儿时，爸爸脸上露出阴郁的笑容，“他们中有些人一直是以大好人的形象示人的。”

我知道我的表情一定有些讶异。

“的确有很多杀人犯根本不像坏人，”他说，“和你我这样的寻常人，以及刚刚出门的罗杰·利奥尼迪斯没什么不同。杀人是一种很业余的罪行。当然我说的是你脑子里的那种谋杀——而不是那种团伙式的杀人。好人常常会对杀人的想法着魔。他们身陷困境，或者很想要女人或金钱这类东西——于是便利用杀人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大多数人事到临头都能悬崖勒马，他们却不能。孩子们经常会毫不犹豫地将想法化为行动。比如说，孩子会对自家的猫发怒，对它说：‘我要杀了你。’之后便用锤子猛砸它的脑袋——意识到深爱的猫再也活不过来的时候才悲痛欲绝！很多孩子想把婴儿从婴儿车里抱出来，‘把他淹死’，因为婴儿们分散了父母应当倾注在他们身上的关注——或者说剥夺了他们的欢乐。但他们马上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应该受到惩罚。许多成年人像孩子一样道德上没有发育完全。尽管他们意识到杀人是不对的，但一直没有犯罪的感觉。从我的经验来看，所有的杀人凶手都没有真正感到悔恨……这也许就是该隐的标志吧。杀人凶手是与众不同的，他们之所以与常人不同是因为他们知道杀人是错误的，却没有感受到罪恶感——对他们来说杀人是‘必须’的——被杀者‘活该倒霉’，杀人是‘唯一行之有效’的办法。”

“你是不是认为，”我问，“如果有人对老利奥尼迪斯怀恨于心，或者说怀恨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可以作为杀人的理由？”

“单纯的仇恨吗？我会说几乎不可能，”爸爸用好奇的目光看着我，“说到恨的时候，你应该指的是由不喜欢转化成的那种感觉。由嫉妒产生的恨意与其他的仇恨有所区别——由嫉妒产生的恨意来自于投入的感情和巨大的挫折感。所有人都知道康斯坦斯·肯特很喜欢被她杀害的弟弟[1]。人们推测她之所以会杀人是因为想得到父母倾注到弟弟身上的爱。在我看来，被害者大多是凶手所爱的人，而非他们仇恨的人。这也许是因为，深爱的人更能让你觉得生命难以承受。”

“这个结论不会对你有太大的帮助，对吗？”他继续说，“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想要的是某种特征，某种能帮助你从欢乐融融的这一家人中找出凶手的普遍性特征，是吗？”

“没错，正是如此。”

“真有这种普遍性的特征吗？我深感怀疑，”他似乎有了个想法，停顿了一会儿才继续说，“真要有的话，那也只能是自负。”

“自负吗？”

“是的。我还从没遇见过不怎么自负的杀人犯呢……他们的自我毁灭十之八九是由自负、虚荣的心理造成的。他们害怕被抓到，但他们又忍不住要到处吹牛，深信凭自己的聪明才智是根本不会被抓住的。”接着他又补充了一点，“杀人犯还有另外一个特征：他们通常都很爱说话。”

“和人交流吗？”

“是的。你知道，谋杀会使人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你想找个人倾诉——却做不到。这样一来倾诉的愿望就会变得越来越强烈。即使不能找人谈杀人的经过，至少可以提及案件本身——与人讨论，提出自己对案件的看法——绕在案子上一直不肯出来。

“查尔斯，如果我是你，我会沿着这条线索去查。我会再到那儿去一次，混入他们中间，让他们开口说话。自然，这样做不一定能马上成功。无论有罪还是无辜，他们都乐意和你这个陌生人交谈，因为有许多话题是在他们之间无法触及的。不过我觉得你可能在这其中找到差别。一个有事要瞒的家伙根本经不住长谈。战时情报部门的人就很清楚这一点。一旦被俘虏，你只能说出你的姓名、军阶和编号，其他什么都不能说。提供虚假信息的人总会说出些真相来。查尔斯，找那家人去谈吧，特别要留意那些无意说漏嘴的话和无意中的自我暴露。”

随后我告诉他，索菲娅认为这家人都冷酷无情——每个人的冷酷无情又各有不同。他对这点非常感兴趣。

“你的女朋友很有想法，”他说，“如同盔甲上大都有缝一样，每个家庭总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大多数人都能应付一个弱点——如果有两处弱点的话，他们就应付不来了。遗传这东西的确很有意思。德·哈维兰家族比较冷淡，但他们并不狂妄；利奥尼迪斯家族比较狂妄，但他们待人很有一套——但如果有人继承了这两种特质呢——知道我的意思了吧？”

我还没从这方面考虑过。爸爸接着又说：

“我不该用遗传方面的事情来搅扰你。这方面的问题未免太过微妙了一些。孩子，别钻进去太深，过去找他们谈谈就行。索菲娅有一点说得相当对。除了事实真相以外，别的都对你们没好处。必须得查明事实真相才行。”

出门时他在我身后补充了一句：

“对那孩子注意一点儿。”

“你是说约瑟芬尼吗？你是说不让她知道我要干什么吗？”

“不是，我没那个意思。我是让你把她看管好，我们不希望她遇到任何不幸。”

我紧盯着他，想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查尔斯，别跟我较劲。我只是想让你知道那个家里有冷血杀手，而约瑟芬尼恰恰知道那个家里发生的大多数事情。”

“她知道罗杰的事，因此才会把他说成是个恶棍。她偷听到的东西似乎都没有错。”

“是的，没错，孩子提供的证据一般都很可信。每次办案时我都会依赖这种证据。不过在法庭上向孩子们提问是毫无用处的。孩子们受不了法庭直截了当的提问方式。他们或支吾不言，或者说他们不知道。可他们想显摆的时候就什么都说了。那个孩子就是想向你显摆炫耀。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从她身上搜集到更多情报。别直接问她问题，假装觉得她什么都不知道，这样她就会上钩了。”

最后他又补充道：

“但要照顾好她。对于某些人的安危来说，她知道得略微多了点儿。”

---

[1] 十九世纪发生在英国的一个著名案子。英国南部威尔特郡一户上流人家的

三岁小儿肯特于半夜失踪，在报案之后，警方在乡村别墅外面的厕所里发现了小孩的尸首。五年后，肯特的姐姐自首认罪。

第十三章

我带着有点儿惭愧的心情回到了畸形屋（我已经暗自这样叫它了）。尽管我把约瑟芬尼对罗杰的怀疑在塔弗纳总督察面前重复了一遍，对布兰达和劳伦斯·布朗互通情书的事却只字未提。

我的借口是这只是流言飞语，根本不足以让人相信。但事实上我只是不愿意再添加不利于布兰达·利奥尼迪斯的证据而已。我同情她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和凄凉处境——家里的人都满怀敌意仇视着她。如果这种情书确实存在的话，塔弗纳和他的手下一定找得到，我不想由我来落井下石。另外她向我保证过，她和劳伦斯之间绝对没有这样的事。与恶毒的小矮人约瑟芬尼相比，我更倾向于相信布兰达。布兰达不是说过约瑟芬尼那小家伙“不太正常”吗？

我极力不去想约瑟芬尼给我带来的不安。约瑟芬尼目光里的那股机灵劲儿不觉又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我打了个电话给索菲娅，问她我能不能再去一次。

“查尔斯，你就来吧。”

“调查进行得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似乎是没太大动静。他们还在搜查房子。他们在找什么？”

“我不知道。”

“我们现在都很紧张。查尔斯，你快过来。如果没人陪我说话的话，我会发疯的。”

我告诉她我马上就过去。

我坐的车开到房子正门的时候，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我付了车钱以后，出租车开走了。房子的正门开着，我不知道是要按铃还是直接进去。

正犹豫着，身后传来一阵轻微的响声。我猛一回头，发现约瑟芬尼站在紫杉树篱的开口处看着我，她的脸被一只非常大的苹果遮掩了大半。

看见被人发现，她转身就跑开了。

“你好，约瑟芬尼。”

她没有回答，直接在树篱后面消失了。我跨过车道跟了过去，在金鱼池旁那张极不舒适的长凳上找到她，她正摇晃着双腿在啃苹果。苹果上的那双眼睛正用阴沉的目光看着我，使我感受到深深的敌意。

“约瑟芬尼，我又来了。”我对她说。

这是一个软弱无力的开场白。约瑟芬尼虽然眼不眨口不开，却似乎被我动摇了。

她很懂得策略，一直闷声不响。

“苹果好吃吗？”我问。

约瑟芬尼总算屈尊开口了，冒出来的却只有几个字。

“软了些。”

“我不喜欢这种软绵绵的苹果。”我告诉她。

约瑟芬尼不屑一顾地说：

“没人喜欢软苹果。”

“跟你打招呼的时候你为什么不理我呢？”

“那时候我不想理你。”

“为什么？”

约瑟芬尼把苹果从嘴边移开，想使自己的责难更为清晰有力。

“因为你到警察那儿告密去了。”她说。

“哦！”我吃惊不小，“你——你是说——”

“我是说罗杰叔叔的事情。”

“可是那没什么，约瑟芬尼，”我尽量让她宽心，“那真的没什么。他们知道他没干坏事——我是说，他没有盗用公司的钱财或别的什么东西。”

约瑟芬尼生气地看了我一眼。

“你真是个大傻瓜。”

“我感到很抱歉。”

“我倒不担心罗杰叔叔。只不过侦探不是这么干的。你难道不明白，不到最后关头一切都要瞒着警察吗？”

“哦，我明白了，”我如梦方醒地说，“约瑟芬尼，我感到很抱歉，真的很抱歉。”

说了第三次抱歉以后，约瑟芬尼似乎才有点儿释然。这时她又连续咬了几口苹果。

“但警方必定会查出这一切的，”我说，“你和我——我们瞒不住的。”

“你是说他快要破产了吗？”

约瑟芬尼和平时一样消息灵通。

“我想大概逃不掉了。”

“他们今天晚上就要谈这件事，”约瑟芬尼说，“爸爸、妈妈、罗杰叔叔和艾迪丝姨婆都会参加。艾迪丝姨婆会把她继承到的遗产都给罗杰叔叔——只不过她那份还没到手——我想爸爸绝对不会给他。爸爸说罗杰叔叔如果真的有了麻烦，那也只能怪他自己，不能把钱都投入到那个无底洞里。妈妈更不会让爸爸投钱给他了。因为妈妈想把钱花在艾迪丝·汤普逊的新戏上。你知道艾迪丝·汤普逊吗？她已经结婚了，但她不喜欢她丈夫。她爱上了一个叫艾沃斯的船员，这个艾沃斯在戏散场以后从另一条街上拐过来，往他背上捅了一刀。”

我又一次对约瑟芬尼掌握情报的详细性和完整性而感到吃惊。她那戏剧化的描述也让人稍感惊奇。只是被滥用的人称代词弄得有些混淆。

“听起来很不错，”约瑟芬尼说，“只是我觉得根本不会是那么回事。最后肯定又变成上次的那出‘耶洗别’了。”说着她长叹了一口气，“如果能知道狗为什么不吃她的手掌就好了。”

“约瑟芬尼，”我说，“你告诉过我你几乎能肯定凶手是谁，对吗？”

“那又怎么了？”

“凶手是谁？”

她不屑地看了我一眼。

“我明白了，”我说，“因为没到最后关头所以你才不说是吗？即便我发誓不告诉塔弗纳总督察，你也不肯告诉我吗？”

“只要再有几条线索就好了。”约瑟芬尼说。

“总之我是不会告诉你的，”说着她把苹果核扔进了金鱼池，“如果要给你安排个角色的话，你也只是华生而已。”

我默默地忍受了这种侮辱。

“好吧，”我说，“就算我是华生好了。但即便是华生也得给他些情报啊。”

“什么情报？”

“就是事实。华生不是经常根据所掌握的情报推断出一些错误的结论吗？看到我做出错误的结论你不是应该觉得很好玩吗？”

一时间约瑟芬尼被说动了，但她又很快摇了摇头。

“不能告诉你，”她说，接着又补充道，“事实上我不是很热衷于歇洛克·福尔摩斯。他坐的是马车，那个早就过时了。”

“那些信怎么样了？”

“什么信？”

“劳伦斯·布朗和布兰达互通的那些情书。”

“那是编出来的谎话。”约瑟芬尼说。

“我不信。”

“的确是我编的。这样做很好玩。”

我瞪着她。她马上回瞪了我一眼。

“约瑟芬尼，我认识大英博物馆的一个人，那家伙知道很多有关《圣经》的知识。如果从他那里知道狗为什么不吃耶洗别的手，你会把信的事告诉我吗？”

这回约瑟芬尼真的犹豫了起来。

不远处传来树枝折断的断裂声。约瑟芬尼断然说：

“不，我不会告诉你的。”

我接受了失败。天有点儿晚了，我突然想起了父亲的忠告。“只是在跟你做游戏而已，”我说，“事实上你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约瑟芬尼眨了眨眼睛，但并没有咬钩。

我站起身。“我要进去找索菲娅了。”我说。

“我要留在这儿。”约瑟芬尼说。

“不行，你得跟我一起进去。”我告诉她。

我粗鲁地把她从椅子上拽了起来。她有些惊讶，准备提出抗议，不过很快就顺从了——无疑她是想见证一下家里人看到我之后的反应。

我不知道当时为什么急着要她陪我进去。进门以后我才回味过来。

是因为先前树枝发出的断裂声。

第十四章

客厅里传出一阵轻微的谈话声。我犹豫了一阵，没有进门。沿着过道往前走，一阵莫名的冲动使我推开了过道前一扇呢子衬面的门。门内又是一条阴暗的通道，但走了没多久，我眼前豁然一亮，一间光线明亮的厨房出现在面前。门口站着一个老妇人——一个非常肥胖的老年妇女。她腰身非常结实，腰上缠着一个干净的白围兜。一看到她，我马上松了口气。干事利落的保姆总会给你这种舒心的感觉。我已经三十五岁了，在她面前却像一个四岁的小男孩。

这位保姆从来没见过我，但她看到我立刻就说：

“是查尔斯先生吧？快到厨房来，我给你冲杯茶。”

这是一间宽敞的、令人感到心情愉悦的厨房。我刚在中间的桌子旁坐下来，保姆就给我端来了一杯茶和放在盘子上的两块饼干。我觉得更像是在幼儿园了。已经没事了——阴暗的通道和未知的谜底所带来的恐惧突然间烟消云散。

“索菲娅小姐知道你来一定会很高兴的，”老保姆说，“她有点儿太过激动，”接着又不以为然地补充了一句，“她们全都太过激动了。”

我回头看了一眼。

“约瑟芬尼哪儿去了？她是和我一起进来的啊！”

保姆不满地舔了舔舌头。

“一定是在门后面偷听，然后起劲儿地记在她那个小本子上，”保姆说，“她应该去学校上学，找同龄的朋友一起玩才对。我跟艾迪丝小姐这样说过，艾迪丝小姐表示同意——主人却非要把她留在家里。”

“他一定非常宠爱约瑟芬尼。”我说。

“的确如此。他宠爱过他们每一个人。”

我略微有些吃惊，不知道保姆为什么用过去时态谈起菲利浦先生。保姆看到我的表情，稍稍脸红了一阵。她对我说：

“我指的主人是老利奥尼迪斯。”

我正准备开口，门突然开了，索菲娅从门外走了进来。

“查尔斯，你终于来了，”她说，然后转向老用人，“保姆，真开心他能这么快赶到。”

“亲爱的，我知道你一定很高兴。”

保姆收拾起锅碗瓢盆，带到餐具室，并随手关上了门。

我从桌子旁边站起，走到索菲娅身边，用双臂把她紧抱在怀中。

“亲爱的，”我说，“你在发抖，这是怎么了？”

索菲娅说：

“我吓坏了。查尔斯，我吓坏了。”

“我爱你，”我说，“如果我能把你带走的话——”

她抽开身子，对我摇了摇头。

“不，那是不可能的。必须弄个水落石出才行。查尔斯，我不喜欢这样。我不喜欢——不喜欢成天跟一个冷酷无情、精于算计的下毒者讲话的感觉。”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对于索菲娅这样的人来说，用毫无意义的空话是无法搪塞过去的。

她说：“一旦知道——”

“那一定非常痛苦。”我赞同道。

“你知道真正让我害怕的是什么吗？”她轻声问，“我怕我们也许永远弄不清楚……”

我很清楚那会是何等的可怕……在我看来，永远不知道谁杀害了老利奥尼迪斯的可能性确实非常大。

这令我想到了一个我很感兴趣的问题，这个问题我早就想问索菲娅了。

“索菲娅，请你告诉我，”我问她，“屋子里有多少人知道伊色林眼药水的事——我是说有多少人知道你爷爷有眼药水，知道它可以成为致命的毒药呢？”

“查尔斯，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只是这么做行不通。你应该知道，我们都很清楚这一点。”

“我想大家都多多少少知道一点儿，不过我指的是对这方面特别精通——”

“我们都很清楚眼药水有毒。一天午饭后我们围坐在一起喝咖啡。想必你也知道了，他喜欢把一家人聚在一起。他的眼睛一天比一天坏，布兰达每天都要帮他点眼药水。喜欢问各种各样奇怪问题的约瑟芬尼突然问他：‘药瓶上为什么写着不能口服呢？’爷爷对她笑了笑说：‘如果布兰达出了差错，把眼药水当做胰岛素给我注射的话——我就会长喘一口气，然后脸色发青而死，因为你们都知道，我的心脏不怎么好。’约瑟芬尼听了大惊小怪地‘哦’了一声。接着爷爷又说：‘所以说千万不能把伊色林和胰岛素弄混了，你们说是不是？’”索菲娅停顿了一下，接着对我说，“我们都听到了。你明白不明白？我们都知道把两者掉包可以害死他。”

一下子全明白了。我原本以为凶手需要一定的知识才行。没想到是老利奥尼迪斯本人把杀人的方法透露给了大伙儿。凶手不必制订计划，不必草拟方案，只要照着受害者本人提供的方法去做就行了。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索菲娅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她问我：“的确非常可怕，是不是？”

“索菲娅，”我缓缓说道，“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哪一点？”

“你说得对，杀人凶手不可能是布兰达。她不可能这么干——在你们都亲耳听到这种方法以后还这么干。”

“这我可不能确定。想必你也知道了，她在一些方面表现得有些傻。”

“再傻也不会这么干，”我说，“反正不会是布兰达。”

索菲娅退了几步。

“你不希望凶手是布兰达，对不对？”她问。

我又能怎么说呢？我总不能断然对她说：“是布兰达干的才好。”

为什么不能这样说呢？是因为布兰达孤立无援地站在一边，强大的利奥尼迪斯家族气势汹汹地站在她的对立面吗？是单纯的骑士精神吗？是对弱者的同情或是对无力反抗者的同情吗？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她穿着昂贵的丧服坐在沙发上的样子，她的声音是那么无助——眼神里满是恐惧。

保姆适时地从餐具室里走了出来，兴许是感觉到我和索菲娅之间存在着紧张气氛才会再次出现吧。

她不以为然地对我们说：

“别再说杀人这档子事了。依我看，应该马上把这事给忘了，把它交给警察处理。这是他们的差事，和你们有什么干系。”

“保姆——你难道没意识到家里有个杀人凶手吗——”

“索菲娅小姐，别胡说八道，我快对你没耐心了。家里的门不是一直都开着吗——所有的门都开着没锁——这不是扯着嗓子让贼到家里来吗？”

“不可能是外面来的贼。家里什么东西都没丢。再说了，贼为什么要进来毒死一个人？”

“索菲娅小姐，我没有说下毒的是外面来的贼，我只是说家里的门全都开着。任何人都能自由地从前门进来。要我说可能是那帮共产党干的。”

说完保姆满意地点了点头。

“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害死可怜的爷爷呢？”

“人们都说他们凡事都要插一脚。如果不是他们干的话，记住我的话，那一定是天主教徒干的，他们全都是些作奸犯科的家伙。”

下了最后的断言之后，保姆又回到她的餐具室去了。

我和索菲娅相觑一笑。

“真是个顽固的基督徒。”我说。

“可不是吗？来，查尔斯，跟我一起到客厅去吧。那里正在进行家庭会议。本来要晚上才开的，但现在已经开始了。”

“索菲娅，我最好别在里面掺和。”

“如果你想融入这个家庭的话，最好知道这个家揭开面纱以后的真相。”

“这场家庭会议是关于什么的？”

“罗杰的那些烂事。你似乎已经卷进去了。不过你简直是疯了，竟然会认为罗杰杀了爷爷。这完全不可能，罗杰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

“我不认为是罗杰干的。我觉得克莱门丝也许会这么干。”

“这是因为我给你灌输了这种念头。但你又错了。即便罗杰失去了所有的钱财，克莱门丝也丝毫不会在意。她似乎对无产者的境界非常着迷。好了，我们进去吧。”

我和索非娅走进客厅以后，客厅里的谈话声突然中断了。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在我们身上。

利奥尼蒂斯家的人都聚集在一起。菲利浦坐在两扇窗户之间的深红色缎面扶手椅上，清秀的面庞表情冷漠，看上去像是个正准备读出宣判词的法官。罗杰跨坐在壁炉边的一个大蒲团上。他用手指搓着头发，把头发搓得全都竖了起来。他的左侧裤腿皱巴巴的，领带也歪了，脸色发红，似乎刚跟人吵过一架。克莱门丝坐在他旁边的椅子上，苗条的身材像被椅子上堆满的东西吞噬了一样。她刻意避开其他人的目光，像是正在研究着面墙板。艾迪丝在一家之主的椅子上坐得笔直。她正在专心致志地织毛线，嘴唇抿得紧紧的。屋子里最漂亮的人物就要数玛格达和尤斯塔斯了，他们活像是盖恩斯伯勒笔下的人物一般。他们一同坐在沙发上——肤色浅黑的男孩子面色阴沉，旁边坐着的玛格达一只胳膊搭在沙发背上，穿着缎面拖鞋的小脚伸在前面，身上穿着件塔夫绸的睡袍，颇有女主人的气度。

一看到我，菲利浦便皱起了眉头。

“索菲娅，”他说，“我们正在讨论家务事，外人不宜加入。”

德·哈维兰小姐手上的棒针不合时宜地响了一声。我准备道歉离开，却被索菲娅拦下了。她干脆地对父亲说：

“我和查尔斯准备要结婚，我希望查尔斯待在这儿。”

“何不让他待在这儿呢？”罗杰从蒲团上精力充沛地跳起来，“菲利浦，我一直都这么说，这事没什么要遮着掩着的！明天，最多后天，外面人全都会知道。亲爱的孩子，”说着他走到我面前，友好地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既然今天上午你已经在这里了，那我们也就没什么可瞒的了，留下来一起聊吧。”

“苏格兰场是什么样的？”玛格达兴致勃勃地凑过来，“人们总是对那儿很感兴趣。那里用的是普通的桌子还是办公桌？椅子很多吗？用的是什么样的窗帘？我想应该没有花，是吧？口授式的录音机一定会有吧？”她连珠炮似的发问。

“妈妈，你够了没有？”索菲娅怒了，“你不是说苏格兰场的那幕戏

同气氛不合，已经让瓦瓦索尔·琼斯给砍了吗？”

“那幕场景使整出戏太像推理剧了，”玛格达说，“艾迪丝·汤普森的戏应该是心理剧——或者说是心理悬疑剧——你们觉得怎么称呼比较合适？”

“今天早晨你就在这儿了吗？”菲利浦厉声问，“为什么会这样？哦，我知道了——是因为你父亲的缘故——”

他皱起眉。我更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是不受欢迎的，但索菲娅却把手牢牢地按在我的肩头。

克莱门丝挪了把椅子过来。

“坐下吧。”她说。

我感激地看了她一眼，接过椅子坐下了。

“随你们怎么说，”德·哈维兰小姐显然是在继续刚才的话题，“只是我觉得我们应该尊重阿里斯蒂德的遗嘱。就我而言，等事情弄清楚以后，我很愿意把我的那部分遗产交由罗杰处理。”

罗杰狂乱地扯着自己的头发。

“使不得。艾迪丝姨妈，万万使不得啊！”他大嚷着。

“真希望我也能这么做，”菲利浦说，“可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事情需要考虑——”

“菲利浦，你还不明白吗？我不打算从别人那里拿一分钱。”

“他才不会要你们的钱呢！”克莱门丝厉声说。

“艾迪丝，”玛格达说，“遗嘱的事情弄清楚以后，他肯定会拿到属于自己的那一份的。”

“但那时候公司也许早就破产了，难道不是吗？”尤斯塔斯问。

“尤斯塔斯，别插嘴，你根本什么都不懂。”菲利浦说。

“那孩子说得没错，”罗杰大嚷，“他说的非常在理。破产已经在所难免，势不可当了。”

他说得轻飘飘的，似乎话中有话。

“没什么可谈的了，破产就破产吧。”克莱门丝说。

“说到底，”罗杰说，“破产又怎么样呢？”

“我觉得这问题大了。”菲利浦闭紧嘴唇说。

“什么事能和父亲的死相比，”罗杰愤怒了，“爸爸死了，而我们却在这里谈钱！”

菲利浦苍白的皮肤稍稍有些涨红。

“我们只是想帮你而已。”他冷冷地说。

“菲利浦，我知道，我知道你们都是为我好。但现在已经无能为力了。我们到此为止好不好？”

“我想我可以拿出一点儿钱来，”菲利浦说，“只是最近股票跌得很厉害，其他一些资金也不能动——玛格达名下的财产和——所以说——”

玛格达马上接话了。

“拿什么钱啊？试图让公司起死回生真是太荒唐了。况且，这样做对孩子们也太不公平了。”

“我已经告诉你们了，我不想要你们的任何东西！”罗杰大嚷着，“我说得嗓子都快哑了，我不想要你们的任何东西。任其发展好了。”

“这是个事关名誉的问题，”菲利浦说，“与我们和爸爸的名誉密切相关。”

“这不是家里的问题。这纯粹是我个人的问题。”

“是的，”菲利浦看着他不客气地说，“这纯粹是你的问题。”

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起身说：“我想我们已经讨论得够多了。”

她的话里包含着一种永远不会失去效果的权威意味。

菲利浦和玛格达站起身。尤斯塔斯蹒跚地走出客厅，步态稍微显得有几分僵硬。他不是瘸子，走路却走走停停。

罗杰挽起菲利浦的手说：

“菲利浦，够兄弟！没想到你这么帮我！”哥儿俩一同走出了客厅。

艾迪丝·德·哈维兰站起身，卷起了她的针织活儿。她朝我看了过来，我以为她要和我说话。她眼神恳切，似乎想要对我诉说什么，但马上又改变了主意，叹了口气，追随着大部队出去了。

克莱门丝走到窗边，看着花园里的景色。我走过去站在她身旁。她微微向我偏过了头。

“总算结束了，”她说——然后又厌恶地补充了一句，“这个客厅可真是糟糕透了。”

“你不喜欢这儿吗？”

“当然不喜欢。在这儿我都无法呼吸。这里总有一股腐花和灰尘味。”

我觉得这样说对这个客厅是不公平的。但我明白她的意思，她是想说这个客厅未免太隐秘了一点儿。

这是女人的房间，柔和且带有异国风味，与外界的狂风骤雨相隔绝。男人在这儿不会待得很久。这里不是个能放松身心，撑起脚看看报纸、吸吸烟的地方。但与楼上那间过于简洁的客厅相比，我倒喜欢这一间。女人的房间就应该有女人味儿，过于简单就没劲了。

她环顾着四周说：

“这里只是个舞台，让玛格达尽情演戏的舞台。”然后她看着我，“难道你没意识到我们刚才在做什么吗？我们是在演这出戏的第二幕：家庭会议。一切都是玛格达在安排。这种会不开也罢。没有交流，没有讨论，一切都是假大空。都是安排好的——我的话完了。”

她的话里没有一丝凄凉的意味，只有一种满足感。她瞥见了我的眼神。

“难道你真没弄明白吗？”她不耐烦地问，“我们能解脱了——我们终于能解脱了。你难道不明白罗杰这些年来都很可怜吗？他对做生意根本没有兴趣。他喜欢养马，养牛，在田里转悠。只是他敬爱他父亲——这家人都是如此。这就是问题所在——家里的人太具有家庭观念了。我不是说老人家是个暴君，或者说折磨他们、压榨他们。他都没有。相反，他给他们钱，还给他们自由，并把自己的身心都扑在了他们身上。正因为如此，儿孙们对他也是一片忠心。”

“这有什么不对吗？”

“我认为这样做很不好。我觉得孩子长大以后，他就应该让他们独立，抽身而退，不让他们依赖他，强迫他们忘了他。”

“强迫吗？是不是过于激烈了一点儿？强迫的方法不是同样很糟糕吗？”

“如果他的个性不是那样强的话——”

“个性不是培养的，”我说，“老利奥尼迪斯生来就是那种个性。”

“他的个性对于罗杰来说太强大了。罗杰崇拜他，希望做到父亲让他做的一切，希望成为父亲心目中的能干儿子。只是他根本做不到。罗杰的父亲把筵席承办公司托付给他——那是老头儿的得意之作，罗杰费尽全力想跟上老头儿的脚步。不过他没那个能力。罗杰在生意上——说得直白点儿——就是个废物。这让他伤心欲绝。他为此伤心了很多年，他努力过，抗争过，却看着生意一点点往下滑。即使有了些‘点子’和‘主意’，那也只是使形势变得更糟而已。年复一年的失败对他的打击很

大。你不知道他有多么痛苦，但我非常清楚。”

她再次转身面对着我。

“你以为、甚至还对警方暗示罗杰因为钱财杀害了父亲。你根本不知道——根本不知道那是多么荒诞不经。”

“现在知道了。”我谦逊地说。

“当罗杰知道再也挽回不了那家公司，破产在所难免的时候，他真的长舒了一口气。没错，确实是这样。他害怕让父亲知道——而不是没钱什么的。他期待和我展开一段全新的生活。”

她的脸皮放松下来，声音也柔和了许多。

“你们准备去哪儿？”我问。

“巴巴多斯。我的一个远亲刚死，在巴巴多斯给我留下了一小笔遗产——遗产并不多，没什么可炫耀的。只是我们至少有了个去处。我们会相对穷一点儿，但肯定能支持着活下去——那里的生活水平很低，不用支出太多。我们可以一直在一起——摆脱这些人，无忧无虑地活下去。”

说到这儿，克莱门丝长叹了一口气。

“罗杰有时非常荒唐。他为我担心——担心我受穷。利奥尼迪斯家族的金钱观念大概在他心头生根了吧。我前夫在世的时候，我们真的很穷——罗杰认为那时的我非常了不起！根本不知道我是何等地快活——非常非常快活！那以后我还没这么快活过。但实际上——我从来没有像爱恋罗杰一样爱过理查德。”

她的眼睛微闭着，我对她的情感感同身受。

她张开眼看着我说：

“这下你明白了吧，我不会为了钱杀任何人的，我根本不喜欢钱。”

我非常确信她没对我撒谎。克莱门丝·利奥尼迪斯是少有的对钱毫

不在意的人之一。他们淡于奢华，乐于简朴，不喜欢拥有太多资产。

有许多人虽然不会被金钱诱惑，但他们会被金钱所带来的权力影响。

于是我对她说：“你也许不会拿钱给自己用，却可以把它用于其他目的。比如说，用在你的科研项目上。”

我觉得克莱门丝应该对自己的研究项目非常热衷，她却只是淡淡地说：

“科研项目上的捐献根本没有益处。那些钱往往投错了方向。真正的事业经常是由有热情和驱动力的人完成的——这些人往往在某些方面具有独到的想法。昂贵的仪器和试验操练根本达不到你想要的目的。那些钱通常是由错误的人花出去的。”

“你介意为了去巴巴多斯而放弃工作吗？”我问，“我想你还是会坚持要去吧？”

“哦，是的，一得到警察的允许我们就走。是的，我才不介意放弃我的工作！为什么会介意啊？没错，我的确不喜欢闲着没事做，但在巴巴多斯我会有很多事的。”

接着她不耐烦地说：

“但愿事情快点儿了结，这样我们就可以走人了。”

“克莱门丝，你知道这事是谁干的吗？”我问，“假定你和罗杰都和案子无关——事实上我也看不出你们为什么要参与这件事——依你的智慧，你一定对这个案子有自己的想法吧。”

她用一种奇特的方式斜眼瞄了我一眼。说话时她的声音失去了常态，显得有些尴尬，有些窘迫。

“靠猜测是不科学的，”她说，“我只能说布兰达和劳伦斯是公认的怀疑对象。”

“你也认为是他们干的吗？”

克莱门丝耸了耸肩膀。

她站了一会儿，似乎在聆听什么。接着便走出客厅，在门口与艾迪丝·德·哈维兰正巧擦肩而过。

艾迪丝径直向我走来。

“我想和你谈谈。”她说。

爸爸的话闪过脑海。会不会——

艾迪丝·德·哈维兰又接着往下说：

“我希望你不要得出错误的看法，”她说，“我是说菲利浦。菲利浦非常难以理解。在外人看来，他是个非常隐忍的人。但这种看法完全错了。这只是他的礼貌而已。他的冷淡已经成了一种习惯。”

“我没把菲利浦当——”

话说到一半就被她打断了：

“接着再说说罗杰。他不是个小气的人，对钱的问题根本不计较。另外他还很可亲——总是非常可亲——只是需要得到别人的理解。”

我看着她，希望能表现出愿意理解人的神态来。她又接着往下说：

“这部分是因为他是家中的老二。人们通常觉得家里的老二在某些方面有些缺陷。告诉你，他非常崇拜他父亲。当然，利奥尼迪斯家的人都崇拜阿里斯蒂德，阿里斯蒂德也非常疼爱他们。但罗杰是他特殊的骄傲。因为他是老大——是阿里斯蒂德最大的孩子。菲利浦对此应该有所感知吧。他退回自己的内心世界，把自己包了起来。他开始喜欢读书，喜欢钻研历史，做出许多和日常行为脱节的事情来。我想他会感到很伤心——孩子们通常都会这样……”

停顿了一下之后她又接着说：

“我真正想说的是，他一直都很嫉妒罗杰。我觉得他甚至都没意识

到这一点。但菲利浦对罗杰的失败显然不像应有的那么难过——这话也许有点儿说不出口，但我还是要说。我确信他其实真没意识到这一点。”

“你是说他对罗杰遭殃感到幸灾乐祸吗？”

“是的，”德·哈维兰小姐说，“正是此意。”

接着她又皱起眉头补充道：

“让我费解的是他没有及时向罗杰伸出援助之手。”

“为什么要帮忙呢？”我问，“毕竟，事情是罗杰自己搞砸的。他是个成年人，又没有孩子的拖累。如果他病了或者确实有所需求，家里人自然会帮忙的——但我敢肯定罗杰情愿展开一段全新的生活。”

“哦，他确实会的。他所在乎的只是克莱门丝。克莱门丝是个不可理喻的家伙。她喜欢过不舒服的生活，只要有个杯子喝茶就够了。我想这就是所谓的现代派的生活方式吧。她从不缅怀过去，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美。”

她用精明的目光上下打量着我。

“这对索菲娅来说是个严峻的考验，”她说，“我对她的青春可能因此而失色感到很难过。我爱他们所有人。我爱罗杰和菲利浦。现在又在照看索菲娅、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妮。他们都是我最亲的孩子，是玛茜亚的孩子。没错，我爱他们再多也不够。”她停顿了一下，然后厉声说，“但我要提醒你，这家人有盲目崇拜的传统。”

她突然转过身，匆匆离开了。她的最后那句话似乎包含着某种我捉摸不透的意思。

第十五章

“我已经把房间给你安排好了。”索菲娅说。

她站在我身边看着窗外的花园。枝叶脱落的大树在风中摇曳，窗外的花园显得一片萧瑟。

索菲娅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

“多么荒凉的一幕啊……”

有两个身影从假山中穿过紫杉树篱，朝屋子这边走来。两个身影在逐渐黯淡的光线中显得虚无缥缈。

率先走来的是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她裹着件灰色的鼠皮外套，看上去像猫一样轻盈，迈着优雅的步伐，在月光下一闪而过。

她走到窗下时，我看到了她的脸。她面带微笑，先前在楼上的时候我就注意到她常这么扭曲地展开笑颜。过了没几分钟，畏畏缩缩的劳伦斯·布朗同样从月光下闪过。他们既不像是在散步，也不像是在闲逛，倒像是两个鬼鬼祟祟、捉摸不定的鬼魂。

这时不知是布兰达还是劳伦斯踩断了一根树枝。

出于本能的联想，我问索菲娅：

“约瑟芬妮在哪儿？”

“也许在学习室和尤斯塔斯在一起吧，”她皱起眉头，“查尔斯，我很担心尤斯塔斯。”

“为什么这样说？”

“他脾气古怪，性格多变。患上了小儿麻痹症以后，他就和以前完

全不一样了。我不知道他整天在想什么。有时候他似乎仇恨我们每一个人。”

“也许长大就好了。这只是阶段性的现象而已。”

“是的，我也这样想。但查尔斯，我确实很为他担心。”

“亲爱的，为什么这样说？”

“因为爸妈从来不知道担心的缘故吧。他们根本不像是做父母的。”

“也许这样才好。有时横加干涉比不闻不问带来的伤害更大。”

“这倒是真的。告诉你，从国外回来之前我从来没想过父母是怎样的人，回来以后才发现他们俩真的很怪异。爸爸成天沉浸在一堆无法考证的野史中，妈妈则忙着创造各种舞台形象。今天晚上的事都怪妈妈。根本没必要召开家庭会议。她只是想营造家庭会议的场景罢了。她已经住得烦闷了，只得试图弄出一场戏来。”

一时间我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索菲娅的妈妈为了一场亲自主演的谋杀戏码，于是杀了年迈的公公。

太可笑了。我马上把这个念头抛到一边——心里却有点儿忐忑。

“必须一直盯着我妈妈，”索菲娅说，“不然你根本不知道她在打什么主意。”

“索菲娅，暂时忘了家里的事吧。”我斩钉截铁地说。

“我当然不想被家里的事所拖累，但眼下要全然忘了他们却有点儿难。在开罗的时候，我压根儿没想过他们，那时的我是多么快乐。”

索菲娅在开罗时的确没跟我提过家人和家事。

“你是为了忘了他们才不去谈他们的吗？”我问她。

“我想应该是。我们总是太相互依赖了。我们——我们彼此深爱着。我们不像有些家庭那样彼此仇恨，那种生活一定很糟糕，但在冲突

的情感中纠缠在一起生活必定会更糟。”

接着她又补充道：

“我想这就是我把这幢屋子描绘成奇形怪状的原因。我并不是说家里的人有多么不诚实，我是说我们都不是特别独立，无法完全靠自己。我们习惯纠缠在一起，互相依赖。”

“就像缠绕植物一样……”

听到这话，我眼前突然出现了艾迪丝·德·哈维兰脚踩绿色藤蔓的场景，索菲娅的意思马上一目了然。

玛格达闯进门对我们嚷道：

“亲爱的，为什么不开灯？天都快暗了。”

她按下开关，灯光照亮了墙和桌子，我与索菲娅和她一起拉下了厚重的玫瑰色窗帘，发现自己身处满溢花香的内室之中。玛格达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对我们嚷道：

“太不可思议了，难道不是吗？尤斯塔斯生气极了。他说这一切简直太不像话了！这些男孩子们！”

说完她长叹了一口气。

“罗杰的确很惹人爱。我喜欢他把头发弄得乱蓬蓬、不小心撞翻东西的样子。艾迪丝把遗产都给他真是太好心了。要知道，她是真心实意的，不只是做做姿态。但这简直是太愚蠢了——这会让菲利浦觉得他也应该这么做。艾迪丝自然会为了这个家做任何事！一个老小姐对姐姐孩子的爱是非常感人的。总有一天我也要扮扮这种乐于献身的姨妈的角色。爱探究竟、不屈不挠，又勇于献身。”

“姐姐死后她一定很艰难，”我赶紧插话，不想再听玛格达提起的角色，“我是说如果她真的很讨厌老利奥尼迪斯的话。”

玛格达打断了我的话。

“讨厌吗？谁告诉你的？胡说，她爱着他。”

“妈妈！”索菲娅沉不住气了。

“索菲娅，别想反驳我。你们这个年纪的爱情自然是花前月下！你根本什么都不懂。”

“她告诉我她一直很讨厌老利奥尼迪斯。”

“可能刚来的时候是这样的吧。她对姐姐嫁给利奥尼迪斯感到很生气。我想说可能的确有一些对立情绪——但她爱着他却是确定无疑的。亲爱的，我很清楚自己在说什么！当然，因为是亡妻的妹妹以及其他一些理由，老利奥尼迪斯不可能娶她，我敢说他想都不曾想过——很可能姨妈也没这样想过。她很乐于抚养孩子们，和他争吵度日。但她反对利奥尼迪斯娶布兰达。她非常抗拒这件事。”

“你和爸爸不也很反对嘛。”索菲娅说。

“我们自然会反对，这是人之常情！但最不乐意的无疑是艾迪丝。孩子，只要看到她瞧布兰达的样子你就了解了。”

“妈妈，别说了。”索菲娅按捺不住了。

玛格达深情而内疚地看了她一眼，活像个被宠坏的淘气小孩。

玛格达突然转了个话题：

“我决定让约瑟芬尼上学读书。”

“让约瑟芬尼去读书吗？”

“是的，送她去瑞士读书。我明天就着手办这事。我觉得我们应该马上让她离开这儿。让她搅在这堆烂事里真是再糟糕不过了。这件事让她变得有些不正常。她需要和她同龄的孩子在一起，过上真正的学校生活。我一直这样认为。”

“爷爷不想让她去学校上学，”索菲娅缓缓说道，“他非常明确这一点。”

“老家伙想让我们都待在他眼皮子底下。老人在这一点上都很自私。但孩子就应该和其他孩子在一起。瑞士是个健康的国度——有很多冬季项目，空气清新，吃的也比这里好得多。”

“按照现在的规定，去瑞士读书麻烦着呢，应该没错吧？”我问。

“查尔斯，别胡诌了。有些专门处理此事的教育机构甚至可以交换一个瑞士小孩过来——总之总会有办法的。鲁道夫·阿尔斯特尔正好在洛桑。我明天就给他发电报，让他把这事安排好。最快周末就可以让她动身。”

玛格达用拳头击打了一下坐垫，冲我们一笑，朝门口走过去。走到一半，她突然停下脚步，以动人的目光望着我们。

“年轻人才是最有希望的，”她像朗诵诗歌似的说，“必须把他们放在第一位。亲爱的——想想那些花吧——蓝色的龙胆花，还有水仙花……”

“十月哪儿有这种花啊？”索菲娅问，但是玛格达已经消失不见了。

索菲娅夸张地长叹了一口气。

“老妈可真是讨厌，”索菲娅气恼地说，“她总是会突然冒出些念头来！然后发出好些份电报，希望事情马上都能安排好。有什么道理要把约瑟芬尼匆忙打发到瑞士去？”

“你妈妈自然有她的用意。我觉得让约瑟芬尼和她同龄的孩子待在一起可能对她比较好。”

“爷爷可不这么想。”索菲娅不甘心地说。

我觉得有点儿生气。

“亲爱的索菲娅，你真的认为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头儿对孩子幸福的判断是正确的吗？”

“他对这幢房子里每个人的判断都是正确的。”

“比你的艾迪丝姨妈还准确吗？”

“不，也许没有。艾迪丝姨妈确实倾向于让约瑟芬尼去上学。约瑟芬尼很难对付——还染上了喜欢偷窥的坏毛病。不过我觉得她只是在玩侦探游戏罢了。”

玛格达仓促之间的决定只是为约瑟芬尼的幸福着想吗？这一点我深感怀疑，约瑟芬尼对谋杀之前发生的事情都很了解，但这些事应该和她本人没什么关系。学校生活对她有益，但是我对玛格达这个仓促的决定感到很奇怪——瑞士远着呢。

第十六章

爸爸吩咐我：

“让他们开口跟你讲话。”

第二天早晨刮胡子的时候，我在想问话进行到了什么地步。

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已经跟我谈过了——她是抱着特殊的目的来找我谈的。克莱门丝也跟我谈了——准确地说是我找她谈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和玛格达也算谈过了——事实上我只是她广播听众的一分子罢了。索菲娅自然和我谈过了。甚至连家里的老保姆都对我畅所欲言。她们的话有没有给我启发呢？有没有令人深省的话语呢？有没有父亲所说的反常的虚荣呢？至少我一点儿都没看出来。

唯一表示不想以任何形式跟我交流这个话题的人只有菲利浦。这算不太正常吗？他现在一定知道我想娶他女儿了。然而他还是对我视而不见。想必不想让我出现在这里。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已经为他道过歉了，说他只是不懂礼节而已。她似乎对菲利浦很关心。这又是为什么呢？

我想着索菲娅的父亲。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他都算得上是个压抑的人。他曾经是个郁郁寡欢又心怀嫉妒的孩子，被迫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中。躲在书堆中，在历史的长河里徜徉。学究气的冷漠外表下或许隐藏着某种炽热的情感也说不定。因为所得不多而杀害父亲的理由完全没有说服力——我不认为菲利浦·利奥尼迪斯会因为给的钱不够多而杀害父亲。不过也许有某种深层次的心理原因使他希望看到父亲死去。菲利浦率先回到父亲身边居住。由于空袭，罗杰后来也回来了——不得不日复一日地看到罗杰受到父亲的宠爱……怨恨也许积累到了某种程度，使他认为唯一的办法是让父亲去死。说不定还能让杀人的罪名落在哥哥头上。罗杰有理由杀人——他的公司正处在破产边缘。在不知道罗杰和父亲的最后一次谈话以及父亲表示要提供援助的前提下，菲利浦也许认

为罗杰的杀父动机足以说服众人了。这种精神状态的不平衡会不会让菲利浦痛下杀手？

刮胡刀刮破了下巴，我恨恨地骂了一声。

我在干什么？把绞索套在索菲娅父亲的脖子上吗？我是畅快了。但这不是索菲娅让我来这儿的目的。

难道这会是她的目的吗？我一直觉得索菲娅的请求背后包含着某种东西。如果对父亲的怀疑挥之不去的话，她是不会嫁给我的——以防这种怀疑被验证成真。正因为她是索菲娅，所以才会勇敢无畏地追求事实真相，否则这种不确定势必会在我们之间造成永远的隔阂。事实上她也对我说过："必须证明我所想象的事情不是事实——如果是事实的话，那就拿出证据来——这样我就能面对最糟糕的情况，从而正视它。"

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确信或者怀疑菲利浦是有罪的吗？她所说的"盲目崇拜"到底是什么意思？

当我询问克莱门丝，她怀疑谁的时候，她说劳伦斯和布兰达是两个比较可能的怀疑对象，那时她投向我的古怪目光又是什么意思呢？

家里所有人都希望凶手是布兰达和劳伦斯，觉得这样就好办了，但他们其实并不这样认为……

当然他们可能弄错了，老利奥尼迪斯也许的确是布兰达和劳伦斯杀害的。

也许是劳伦斯，布兰达其实并不知情……

这样就皆大欢喜了。

我停止抚摸割伤的下巴，到楼下去吃早饭，下定决心尽快找劳伦斯·布朗谈一谈。

直到喝第二杯咖啡时，我才意识到畸形屋的气氛同样感染了我。现在我所追寻的其实是最合适的谜底，而不是真实的谜底。这样的想法显然是不对的。

吃过早饭，我穿过走廊，返身上楼。索菲娅告诉我可以在学习室找到正在给约瑟芬尼和尤斯塔斯上课的劳伦斯。

我在布兰达门前的楼梯口踌躇不前。是按铃或敲门，还是直接走进去？最后我决定把这看成利奥尼迪斯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布兰达的私宅。

我打开门走了进去。屋子里静悄悄的，似乎一个人都没有。左手边通向客厅的门关上了，右边卧室和浴室的门开着。伊色林和胰岛素就是在这间和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卧室相连的浴室里放着的。

警察已经结束了这里的工作。我打开门，悄悄溜了进去。我马上就意识到家里人——或者是外来的图谋杀人者——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上楼溜进浴室非常容易。

我站在浴室里私下看了看。浴室里铺满了闪闪发光的瓷砖，还装了个浴缸。浴室一边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家用电器：电炉、烤架、电热锅（一只小号的带柄平底锅）、烤面包炉——用人侍候老人的所有家用电器在这里一应俱全。墙上挂着一个白色的珐琅药品柜。我打开柜子，发现里面放满了医疗用品：两个吃药用的杯子，洗眼杯，眼滴瓶，还有几个带标签的药瓶。另外我还在柜子里找到了阿司匹林、硼酸粉、碘酒和医用绷带。相邻的架子上放着储备的胰岛素、两个皮下注射器和一瓶医用酒精。第三个架子上放着一个标明用量的药瓶，药瓶上的标签写着“按照医嘱，每晚服一到两片”。无疑眼药水也放在这里。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排得整整齐齐，便于任何人取用，同样也包括杀人者。

我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弄这些药瓶，然后不为人知地下楼离开。这一切没什么新鲜的，却增加了警方的工作难度。

只有从罪犯或犯罪的参与者身上才能发现犯罪的情况。

“让他们感到惊慌，”塔弗纳这样对我说，“让他们不得安宁，让他们以为我们已经掌握了情况。让我们成为关注的焦点。如果这样做的话，罪犯迟早会沉不住气，想在我们面前露一手的——这样我们就能逮住他了。”

目前为止，罪犯还没对警方的这一策略作出反应。

我走出浴室。周围仍然一个人都没有。我沿着走廊朝前走，走过了左边的餐厅和右边布兰达的卧室和浴室。浴室里有个女仆。餐厅的门则关上了。餐厅前面的房间传来艾迪丝·德·哈维兰打电话给鱼贩的声音。再前面的旋转楼梯通向楼上。我走上楼梯。楼上是艾迪丝的房间和起居室。我知道楼上还有两间浴室和劳伦斯·布朗的房间。再往前的一段短楼梯通向用人房和上面作为学习室使用的小房间。

我在门外停住脚步。劳伦斯·布朗抑扬顿挫的声音从房里传了出来。

在约瑟芬尼偷听癖的影响下，我恬不知耻地贴住门，倚着门板听了起来。

里面正在上历史课，讲的是法国五人内阁时期的典故。

听着听着，我吃惊地睁大了眼睛，没想到劳伦斯·布朗竟然这么了不起。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惊讶。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毕竟是个知人善任的老板。尽管劳伦斯外表羞涩，却很能激发学生的热情和想象力。热月转变的史实，罗伯斯庇尔分子的非法性，巴拉斯的高贵，福契的狡猾，甚至穷酸的炮兵中尉拿破仑——这些他都能信手拈来，讲得栩栩如生。

劳伦斯突然停止了讲述，向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提出一个问题，让他们把自己设想成大革命时期的某个人物，然后再换成另一个人物。尽管约瑟芬尼的声音有如得了感冒似的没有热情，尤斯塔斯却一反平日的阴沉，显得聪颖过人。这种敏锐的历史观无疑是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

随后我便听到椅子推后刮擦地板的声音。我退到楼梯上，做出一副正要下楼的姿态来。

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鱼贯而出。

“你们好。”我若无其事地跟他们打着招呼。

尤斯塔斯看见我好像很惊奇。

“你来有什么事吗？”他有礼貌地问。

约瑟芬尼对我没有丝毫兴趣，从我身边溜了过去。

“我只是想来看看学习室。”我的理由有些站不住脚。

“那天你不是已经来看过了吗？这里只是个孩子玩的地方而已。过去是个托儿所。现在这里仍然有很多玩具。”

他为我挡着门，让我走了进去。

劳伦斯·布朗站在书桌旁边。他抬起头，突然脸红了，嘟囔了几句以表示对我问候的回应，接着便匆匆离开了。

“你吓着他了，”尤斯塔斯说，“他很容易受到惊吓的。”

“尤斯塔斯，你喜欢他吗？”

“还好，只是有点儿笨。”

“当老师却挺称职的。”

“是啊，公平地说他相当有趣。他懂的真他妈的多。还能让你从另一个角度看问题。我从来不知道亨利八世给安·博琳写过诗——是首非常高雅的诗。”

我们谈了一会儿《古舟子咏》、乔叟、十字军东征的政治意义、中世纪的生活方式以及克伦威尔禁止庆祝基督教节日的话题。尤斯塔斯对克伦威尔的做法非常困惑不解。他那暴躁阴郁的外表下显然隐藏着一颗乐于探索的心。

我很快就意识到了他郁郁寡欢的根源。他的病不仅对他是种折磨，而且对他即将展开的愉悦生活造成了非常大的打击。

“下学期是第十一学期——我在这个家真是待腻了。待在家和约瑟芬尼那样的讨厌鬼一起上课真是无聊透了。你想问为什么吗？她才只有十二岁。”

“你们的课程是一样的，对吗？”

“当然不一样，她不用学高等数学或拉丁语。但是谁愿意和一个姑娘家共用一个家庭教师。”

我告诉他约瑟芬尼相对于她的年龄来说聪明得多，以此来抚慰他的男性自尊。

“她很聪明吗？才不呢，我觉得她傻透了。只是在侦探之类的事情上的确很有一套——四处打探别人的隐私，把探听来的东西记在她的黑色小本子上，假装发现了许多秘密。但充其量只不过是个傻丫头而已。”尤斯塔斯傲慢地说。

“女孩子是无论如何成不了侦探的，我这么对她说了，”他补充道，“我觉得妈妈把约瑟芬尼打铺盖送到瑞士的决定是对的。”

“你不想念她吗？”

“想念一个小屁孩吗？”尤斯塔斯不屑一顾地问，“当然不会。老天爷，这幢房子真是憋死人了。妈妈总是往返于这里和伦敦，威胁听话的编剧们替她改写剧本，一天到晚就爱无事生非。爸爸总是闷头读书，有时你跟他说话他也听不进。我不明白为什么会碰上如此另类的父母。还有那个亲热得让你毛骨悚然的罗杰叔叔。克莱门丝婶婶倒没什么，只是有时候会让人觉得怪里怪气的。艾迪丝姨婆还不错，可是她太老了。索菲娅姐姐回来以后家里的气氛好了许多——尽管她有时非常严厉。总之这个家的气氛怪怪的，你没这样觉得吗？有个年轻得足以当你姐姐或姨妈的继祖母。这一点几乎能让人完全崩溃。”

我非常理解他的这种感受。我依稀记得自己在他这个年龄同样非常敏感，对自己或近亲的异常行为都深恶痛绝。

“你爷爷是个什么样的人？”我问，“你喜欢他吗？”

尤斯塔斯脸上掠过一丝诧异的神情。

“他是个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他说。

“怎么格格不入了？”

“他满脑子只想赚钱。劳伦斯说这样是不对的。另外爷爷还是个彻底的个人主义者。这样的人必须及时铲除，我说得对吗？”

“这下你称心如意了吧，”我残忍地说，“他终于死了。”

“确实不坏，”尤斯塔斯说，“我不是冷酷无情，但他那个年纪确实难以继续享受生活了。”

“你爷爷已经不能继续享受生活了吗？”

“当然不能。无论怎么说，他都该死了。他——”

劳伦斯·布朗回到学习室，尤斯塔斯立刻中断了谈话。

劳伦斯开始动手找书，但我觉得他一直在用眼角的余光看着我。

接着他看了看手腕上的表，说：

“尤斯塔斯，十一点前请准时回来。过去几天我们已经浪费了太多时间了。”

“好的，先生。”

尤斯塔斯吹着口哨，懒洋洋地出了门。

劳伦斯·布朗飞速看了我一眼，用舌头舔了两三下嘴唇。他到学习室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和我交谈。

在漫无目的地翻动了一些书、假装要找的书没有找到以后，劳伦斯终于开口说话了：

“进展得怎么样了？”他问。

“你想知道什么？”

“我想问警方的进展怎么样了。”

他抽了抽鼻子。看来鱼上钩了。

“我不在他们的核心圈子以内。”我告诉他。

“你爸爸不是局长助理吗？我还以为他什么都知道呢！”

“他的确是局长助理，”我说，“但办案机密是泄露不得的。”

我故意摆出一副炫耀的口吻。

“这么说你不知道——不知道他们是否会——”他的声音渐渐变小了，“他们会抓人吗？”

“至少现在还不会抓。至于将来会发生什么，那我就不知道了。”

让他们开口说话，塔弗纳总督察这样说过，让他们惊慌失措。这不，劳伦斯·布朗已经惊慌失措了。

他开始以紧张的语速高谈阔论起来。

“你不知道……那种压力……你不了解——我是想说……他们一直在提问题……提那些跟案子一点儿关系都没有的问题……”

他中断了谈话。我耐心等待着。既然他想说，那就让他尽管说吧。

“总督察做那个恶劣暗示的时候你是不是也在场？我是说他暗示我和利奥尼迪斯夫人……太可恶了。这使人感到特别无助。我没有能力阻止别人这么想！这完全是莫须有的事情。只是因为——只是因为她比——她比她丈夫小很多。人们的想法太可怕了——真是太可怕了。我觉得——我不禁觉得这是个阴谋。”

“阴谋吗？这种想法倒挺有趣的。”

这种想法的确有趣，却让他烦恼不已。

“他们一家，我是说利奥尼迪斯一家人，他们一点儿都没有同情心。他们总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我觉得他们一直很轻视我。”

他的双手不自觉地抖动起来。

“就是因为他们有钱有权力，因此才看不起我。我算什么？我只是他们家孩子的家庭教师。只是个讲良心的反战者而已。我的反战是出自良心的，真的是出自良心的。”

我什么话都没接。

“好吧，”他彻底爆发了，“我有什么好怕的呢？我怕把事情弄糟吗？我怕该按扳机的时候却不能按——无法让自己按下扳机。你怎么知道要杀的是个纳粹呢？你杀的可能是个毫无政治倾向、只是为了响应政府的号召参军服役的乡下男孩而已。我觉得战争是错误的，你明白吗？我觉得战争从根本上是错误的。”

我仍然没有说话。我觉得沉默比争论或者附和所起的作用要好得多。劳伦斯·布朗正在尽量说服自己，恰好可以利用这个过程好好观察一下他的本质。

“你对利奥尼迪斯太太有何看法？”我问。

他的脸红了。他不再畏缩，而比较像个男人了。

“利奥尼迪斯太太是个天使，”他说，“是个纯粹的天使。她对丈夫的爱意和体贴是无可指摘的。把她和下毒联系在一起太可笑了——简直是太可笑了。只有那个没脑子的总督察才想得出。”

“他只是根据妻子给丈夫下毒的过往案例得出的结论而已，这种体贴的年轻妻子还真不少。”我告诉他。

“真是白痴。”劳伦斯·布朗愤愤不平地说。

他走到角落里的书架边，随意翻起书本来。我觉得从他身上再也问不出什么了，于是慢慢退出了学习室。

当我在走廊里抬步向前走的时候，走廊左边的门突然打开，约瑟芬尼几乎和我撞个正着。她像古典哑剧里的小魔头一样突然出现在我面前。

她的脸和双手都很脏，耳朵上还挂着蜘蛛网。

“约瑟芬尼，你在干什么？”

我透过半开的门朝里窥探。几阶楼梯通向一个阁楼状的长方形空间，几个大水槽在阁楼里隐约可见。

“我在水箱房呢。”

“在水箱房干什么？”

约瑟芬尼就事论事地说：

“我在进行侦察工作。”

“在水箱里有什么好侦察的？”

“我必须去好好洗洗。”

“你是得好好洗洗了。”

约瑟芬尼消失在最近的一扇浴室门里。她突然回头说：

“到了发生第二起谋杀的时候了，你觉得呢？”

“你这是什么意思——什么第二起谋杀？”

“侦探小说里到这时候总会发生第二起谋杀。知道情况的人在说出实情之前一准儿会被人杀害。”

“约瑟芬尼，你中侦探小说的毒太深了。如果家里有人看见什么的话，他们才不想把事情说出来呢。”

水龙头里喷出来的水声中隐约传来约瑟芬尼的声音。

“有时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看见了什么。”

我眨着眼，试图弄明白话里的意思。接着便撇下正在洗澡的约瑟芬

尼去楼下了。

我穿过门走向楼梯，正巧碰上了客厅里冲出来的布兰达。

她走近我，把手放在我的胳膊上，抬头看着我的脸。

“怎么样了？”她问。

她的意思和劳伦斯没什么区别，只是询问的方式不同而已。她用的词语虽然简单，却比劳伦斯有效多了。

我摇了摇头。

“没什么进展。”我告诉她。

她长长地叹了口气。

“我害怕极了，”她说，“查尔斯，我害怕极了……”

她的恐惧是实实在在的。我们身处的狭小世界给人带来一种实在的恐惧感。我想让她安心，想尽可能帮助她，并再一次感受到布兰达遭到的层层敌意。

她或许会仰天长叹：“谁站在我这一边啊？”

谁会站在她那一边呢？劳伦斯·布朗吗？但劳伦斯·布朗又算什么呢？劳伦斯·布朗不是那种危难之际可以交托的人。他充其量只是个懦夫而已。我脑海中突然出现了前一天晚上出现在花园中的两个身影。

我想帮她的忙。我特别想帮她的忙。只是实在没什么可做的。我心底突然产生了一种罪恶感，似乎索菲娅正在用责难的眼光看着我。我记得索菲娅说过这么一句话：“看来她把你迷住了。”

索菲娅不明白、也不想明白布兰达的立场。布兰达孤立无援，没有人站在她那一边。

“明天开质询会，”布兰达说，“会发生什么事？”

至少在这点上我能让她安心。

“没什么事，”我说，“不必太过担心。质询会将推后几天，以便警方继续搜查。不过媒体可能在这段时间大做文章。迄今为止，报章上还没有老人是自然死亡的暗示。利奥尼迪斯家族的影响力很大。质询会如果延迟的话——那就有得好瞧了。”

（什么叫有得好瞧啊？我为什么非要选择这个词？）

“他们——他们会很可怕吗？”

“我要是你的话，我谁都不会去见。布兰达，你应该找个律师——”她失望地叹了口气，颓然向后退缩，“不——不——不是你想的意思。我只是想让你找个关注你的利益、就程序问题提出建议的律师。告诉你哪些话可以说，哪些话不可以说，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

“你心里一定很清楚，”我说，“你是孤孤单单的一个人。”

她把手紧压在我胳膊上。

“没错，”她说，“你很清楚我的难处。你帮了我很大的忙。查尔斯，你已经帮了我很大的忙……”

我心里暖融融地下了楼……却发现索菲娅站在门口。她的声音极其冰冷。

“待得可真够久啊，”她说，“伦敦来电话了，你爸爸想让你回去。”

“他在苏格兰场吗？”

“是的。”

“不知道为什么找我。他们什么都没说吗？”

索菲娅摇摇头。她眼睛里充满了焦虑。我把她拉向我。

“亲爱的，别担心，”我宽慰道，“我马上就回来。”

第十七章

办公室里的气氛非常压抑。爸爸坐在桌子后面，塔弗纳总督察靠在窗框上。盖茨基尔先生一脸不高兴地坐在来客的位子上。

“——需要特别加以保密。”他刻薄地说。

“自然，这是自然，”爸爸宽慰着他，看到我以后，爸爸话锋一转，“查尔斯，你来得正好，事情有了出乎意料的进展。”

“的确是出乎意料。”盖茨基尔说。

矮个子律师似乎对什么事情打心眼里感到不高兴。身后的塔弗纳总督察一个劲儿地朝我偷笑。

“可以让我重述下要点吗？”爸爸礼貌地说，“查尔斯，盖茨基尔先生今早收到一封令人吃惊的来信。寄信人是特尔菲餐厅的业主阿格罗多普洛斯先生。他年纪非常大，出生在希腊，年轻时受过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帮助。他一直非常感谢阿里斯蒂德，阿里斯蒂德好像也非常信赖他。”

“没想到利奥尼迪斯家族的人如此多虑，”盖茨基尔先生说，“不过他年纪大了——也许有点儿老糊涂了吧。”

“这是再自然不过的，”爸爸轻声说，“盖茨基尔，人一老就会想起年轻时候的事和年轻时的朋友。”

“但我已经为他们家工作了四十多年了，”盖茨基尔先生说，“精确地说是四十三年六个月。”

塔弗纳又笑了。

“发生什么事了？”我问。

盖茨基尔先生刚想开口，却被我爸爸打断了。

“阿格罗多普洛斯先生在信中说，他完全按照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吩咐在行事。简单点儿说，一年多以前，阿里斯蒂德交给他一封封了口的信，让他在阿里斯蒂德死后，立即转交给盖茨基尔先生。如果阿格罗多普洛斯先生比阿里斯蒂德先死的话，他的儿子，也就是利奥尼迪斯的教子将执行相同的指令。阿格罗多普洛斯先生为延迟转交而表示道歉，他说他得了肺炎，昨天下午才得知朋友的死讯。”

“这简直是胡闹。”盖茨基尔先生说。

“盖茨基尔先生打开信封，看了内容以后，他觉得自己有必要——”

“这种事必须交给你们办了。”盖茨基尔先生说。

“看看信里放的东西吧。信里放着立约人和见证人联署的遗嘱，另外还有一封说明信。”

“这么说遗嘱还是找到了？”我说。

盖茨基尔先生脸红到了脖子根。

“不是同一份遗嘱。”他大声说，“这不是利奥尼迪斯先生让我起草的那份遗嘱。这份遗嘱是他亲自起草的，这种事不该由外行人来干。看来利奥尼迪斯先生就是要让我出丑。”

塔弗纳总督察尽力想给他点儿安慰，以平息他的怒气。

“盖茨基尔先生，利奥尼迪斯年纪已经很大了，”他说，“年纪大的人总会有些怪——不是疯疯癫癫，只是经常会剑走偏锋罢了。”

盖茨基尔先生不置可否地喷了口气。

“盖茨基尔先生给我们打了电话，”爸爸说，“向我们介绍了遗嘱的内容。我让他带上两份文件过来一趟，同时也把你叫了过来。”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把我也叫来。这种举动无论就父亲而言还是就塔弗纳先生而言，都是违反常例的。无论如何我早晚都会知道遗嘱的内

容，为什么要把我特地叫过来呢？老利奥尼迪斯把钱留给谁根本与我无关。

“是不同的两份遗嘱吗？”我问，“我想知道的是，这份遗嘱和前一份的处置方法不同吗？”

“的确有所不同。”盖茨基尔先生说。

爸爸关切地看着我，塔弗纳总督察极力避开我的视线。我隐约觉得有些不安……

他们在想着同一件事——我却一点儿头绪都没有。

我以探询的目光看着盖茨基尔。

“这事跟我无关，”我说，“只是——”

盖茨基尔先生开口了。

“利奥尼迪斯先生对于遗产的处置不是什么秘密，”他说，“我想应该先让警方知道，然后由他们指导随后的行动。另外，根据我的理解，”说到这儿时他停顿了一下，“根据我的了解，你和索菲娅·利奥尼迪斯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特殊的关系？”

“我想娶她为妻，”我说，“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她是不会答应我的求婚的。”

“这很正常。”盖茨基尔先生说。

我不同意他的观点，但现在不是吵架的时候。

“根据这份签署于去年十一月二十九号的遗嘱，”盖茨基尔先生说，“除了给妻子的十万英镑以外，他把其余的动产和不动产都留给了孙女索菲娅·凯瑟琳·利奥尼迪斯。”

我重重地吸了口气。我根本没想到剧情会这样发展。

“他把全部的财产几乎都给了索菲娅，”我说，“这实在太不寻常

了，他有什么理由吗？”

“他在说明信里详细地说明了这样做的理由，”爸爸从身前的书桌上拿起一页纸，“盖茨基尔先生，能让查尔斯看看这封说明信吗？”

“请便吧，”盖茨基尔先生冷冷地说，“信里至少给出了理由——或者说——尽管我不敢苟同——为利奥尼迪斯先生的惊人行动找了个理由。”

爸爸把信交给我。信上的字迹很潦草，是用黑色墨水写的。字体显示了写信人独特的个性和人格。看得出利奥尼迪斯没有精心组织过信件的内容，整封信具有过去时代精修文法却疏于组织的明显特征。

亲爱的盖茨基尔，（信上这样写着）

拿到这封信你一定会感到很惊讶，也许会觉得被伤害了感情。但我之所以采用这种可能被你看做鬼鬼祟祟的行动，是有充分理由的。长久以来，我一直深信一个道理。每个家庭（这点我在孩童时就已经发现了，而且永远铭记在心）总有一个强势的人，照顾家里人的重担会全部落在这个人头上。在我们家，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我来到伦敦，在伦敦成家立业，抚养我在斯麦纳的母亲和祖父母，使我的一个兄弟免受牢狱之灾，帮姐姐从不幸的婚姻中解脱出来，如此种种。所幸上帝让我活得很长，使我得以看顾儿女和他们的儿女。许多人被死亡夺去了生命。但我可以很高兴地说，其他人都还活在我的庇护之下。我死了以后，我所肩负的负担必定传承到某个人的肩膀上。我问自己是否要将遗产平分给至爱的各位——但这样做的结果未必公平合理。人不是生来平等的——为了补偿天生的不平等，就必须加以匡正。换句话说，我必须找个继承人，由他来承担全家的重担。仔细观察以后，我发现我的两个儿子均不足以挑起这副重担。我最喜欢的儿子罗杰没有生意头脑，天性的善良使他很容易被感情所驱使，无法拥有良好的判断力。另一个儿子菲利浦则完全缺乏自信，逃遁于尘世之外。孙子尤斯塔斯现在还太小，我不认为他具有良好的常识和判断力。他过于懒散，很容易受到遇见的人的影响。只有孙女索菲娅似乎能担大任，具有一家之长所需的品质。她有头脑，判断力极佳，敢做敢当，办事不偏不倚，另外还非常宽让。我把全家人以及小姨子艾迪丝·德·哈维兰（我对她长期以来的无私奉献深表感激）的福祉都交托给她，相信她能担负起这个责任。

这就是我对所附文件的说明。让我难以解释的——特别是对我的老朋友你——是我这次设下的局。我认为不要引起对遗产的猜测比较好，我也无意让家人提前知道我已经选择了索菲娅做我的继承人。我的两个儿子已经分到了价值可观的财产，因此遗产的处置方法不会让他们有被羞辱的感觉。

为了平息好奇和猜疑，我会让你替我拟订一份遗嘱在家人面前宣读。我把它放在桌子上，在上面蒙上吸墨纸，招来两个仆人作为见证人签字。他们来了以后，我会把吸墨纸向上掀一点儿，在露出文件底部以后签上我和他们的名字。不用我说，你也应该知道我和他们签名的遗嘱是现在这份，而不是你朗读的那份了吧。

我不敢期望你能理解耍这个小聪明的原因。我只希望你原谅我没有说出实情。老人总是希望守住一丁点儿秘密，希望你能原谅。

亲爱的朋友，我要感谢你对这个家的恪尽职守。向索菲娅表达我对她的挚爱。告诉她照顾好家人，让家人免受伤害。

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

我兴味盎然地读完了这份了不起的文件。

“真是精彩绝伦。”我盛赞道。

“确实精彩，”盖茨基尔先生说着站起身来，“我再重申一遍，我觉得我的老朋友利奥尼迪斯先生应该信任我才对。”

“盖茨基尔，这你就错了，”爸爸说，“他从来不按常理出牌。要我说，他就是那种爱走旁门左道的人。”

“先生，你说得没错，”塔弗纳总督察说，“没人比他更狡猾了。”

他似乎对此深有感触。

盖茨基尔大步离开了父亲的办公室，他的职业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看来他受伤不浅，”塔弗纳说，“卡鲁姆和盖茨基尔律师事务所是家非常棒的律师事务所，这家公司绝不会和歪门邪道沾边。老利奥尼迪斯进行可疑的交易时从不通过卡鲁姆和盖茨基尔律师事务所。有六七家律师事务所为他服务。这个狡猾的老头子！”

“他的狡猾在立遗嘱这件事上表现得特别突出。”爸爸说。

“我们都被他骗了，”塔弗纳说，“回过头来想想，能在遗嘱上动手脚的只有他自己。我们怎么会没想到是他的意愿呢？”

我回忆起约瑟芬尼说到“警察不也很蠢吗”时的傲慢一笑。

但签署遗嘱的时候约瑟芬尼并不在场。即使她躲在门外偷听——这一点我是完全相信的——也猜测不到祖父做了什么。既然这样，她为什么还会笑警察太愚蠢呢？兴许这只是她爱炫耀的另一种表现吧。

惊讶于室内的静寂，我猛地把头一抬——发现爸爸和塔弗纳都直直地看着我。我不知道他们表情中的什么使我突然冒出一句：

“索菲娅什么都不知道呢！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什么都不知道吗？”爸爸问。

我不知道他是表示疑问还是在附和我的话。

“她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是这样吗？”

“肯定的。”

片刻的沉默过后，办公桌上的电话突然刺耳地响了起来。

“谁的电话？”他拿起话筒——听了一会儿之后说，“把她接过来吧。”

他看了我一眼。

“你女朋友的电话，”他说，“她想和你谈谈。这事很紧急。”

我从她手上接过话筒。

“是索菲娅吗？”

“查尔斯，是你吗？约瑟芬尼出事了！”她的嗓音略微有些异样。

“约瑟芬尼怎么了？”

“她的头被人重重地敲了一下，脑震荡很严重。她——她的情况非常糟……他们说，他们说她也许不会康复了……”

我转身看着爸爸和塔弗纳总督察。

“约瑟芬尼被人击昏了。”我告诉他们。

爸爸一边接过话筒，一边厉声对我说：

“我告诉过你要看好她的……”

第十八章

我和塔弗纳立即坐上一辆警车，飞驰电掣般地朝斯温利方向疾驶而去。

约瑟芬尼从水箱间里钻出来的时候装模作样地对我说：“是时候发生第二起谋杀案了。”可怜的孩子没料到自己竟然是第二起案子的受害者。

我完全接受爸爸对我的责难。我应该多看着点儿约瑟芬尼。尽管我和塔弗纳都不知道下毒杀害老利奥尼迪斯的人是谁，但约瑟芬尼也许早就知道了。在我们看来孩子气的卖弄背后，也许存在着事实真相也说不定。在偷窥和刺探之间，约瑟芬尼也许已经掌握了自己未曾料到的真相。

花园里的树枝折断声犹在耳边。

那时我隐约觉得周围有危险。当时我采取了相应的行动，但事后却又觉得自己疑心过重，没把它太当一回事。这点我完全错了，我应当意识到这是起杀人案，案件的凶手得冒掉脑袋的风险。如果杀人能让他安然无恙，那么他一定会毫不犹豫痛下杀手的。

玛格达是凭着母性的直觉感到了危险，所以才会当机立断要把约瑟芬尼送去瑞士。

我们抵达以后，索菲娅出门迎接我们俩。她告诉我们约瑟芬尼已经被救护车送到了马基特·巴辛将军医院，格雷医生一做好X光检查就会把结果通报过来。

“怎么回事？”塔弗纳问。

索菲娅带我们绕到屋子后面，穿过一道门，进入一个废弃的小院子。院子一角有扇半开的门。

“那间房子常常被用来做洗衣房，”索菲娅解释说，“门下部有个刻槽，约瑟芬尼经常站在上面摇来晃去。”

我回忆起自己小时候站在门上摇来晃去的样子。

洗衣室又小又黑。里面放着几个木盒，一些旧水管，几件丢弃不用的园艺工具和一些坏了的家具。门内放着大理石狮子制门器，看来这就是凶器了。

“这是从前门拿来的制门器，”索菲娅说，“一定是被放在门顶上了。”

塔弗纳把手伸到门顶上。门不算太高，仅仅比他的头高出了一英尺。

“凶手设了个圈套。”他说。

他实验性地把门晃荡了两下，然后蹲在地上看大理石狮子，不过没去碰它。

“有人碰过它吗？”

“没有，”索菲娅说，“我不让任何人碰它。”

“非常对。谁发现她的？”

“我发现的。吃午饭的时候她迟迟没有过来。这时保姆去喊她吃饭。保姆记得一刻钟以前看见她穿过厨房，进入马厩。保姆对我说：‘她不是在拍球就是又在门上晃荡了。’我说我去捉她进来。”

“你说她有这样玩的习惯是吗？还有谁知道她的这个习惯呢？”

索菲娅耸了耸肩。

“我想家里的每个人都应该知道。”

“谁还会用这间洗衣房？园丁会用吗？”

索菲娅摇了摇头。

“现在几乎已经没人进来了。”

“房子里可以看见这个小院子吗？”塔弗纳思考着，“任何人都能悄悄溜出房子，或是从房子前面绕过来把制门器放好。但这样做有个概率问题……”

他停下话头，看了眼门，然后前后晃荡了两下。

“制门器掉下来击中和错过目标的概率都存在。错过比击中的可能性要高。约瑟芬尼比较不幸，她碰巧被击中了。”

索菲娅浑身激灵了一下。

她看了眼地板，地上有几个深浅不一的凹陷。

“似乎有人做过实验，验证掉落的效果，声音不会传到屋子里。”

“是啊，我们的确没听到任何声音。到院子里找约瑟芬尼以后，我才意识到可能出事了，没多久便发现她四肢伸展，脸贴着地躺在这里。”说到这儿时，索菲娅的声音轻了一点儿，“我在她的头发上发现了血迹。”

“那是她的围巾吗？”塔弗纳指着地上的羊毛格子围巾问。

塔弗纳用围巾小心翼翼地包起了大理石制门器。

“兴许能在上面发现指纹，”他的声音疲惫，看来信心并不是很足，“不过我觉得做这事的人一定非常小心。”接着他突然问我，“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破旧家具中一把靠背损坏的木椅子。椅子上有些泥土碎片。

“真是奇怪，”塔弗纳说，“有人穿着沾了泥的鞋站在上面。这是为什么？”

说着他费解地摇了摇头。

“利奥尼迪斯小姐，你是何时发现她的？”

“应该是一点过五分吧。”

“你们家的保姆看见她大约二十分钟以前出去了。谁是在那之前待在洗衣房里的最后一个人呢？”

“我不知道。也许是约瑟芬尼自己。早饭后约瑟芬尼就在那扇门上晃来荡去了。”

塔弗纳点点头。

“看来制门器是在早饭和下午一点之间放上的。那块用做制门器的大理石是前门上的，对吗？它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索菲娅摇了摇头。

“那扇门一直不开。天太冷了。”

“知道家里人上午都在什么地方吗？”

“我出去散了会儿步。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做作业做到十二点半——十点半时休息了一会儿。爸爸多半一直都待在图书室里。”

“你妈妈呢？”

“我散步回来的时候，她刚从浴室里出来——大概在十二点一刻左右。她每天起得都很晚。”

我们回到屋里。我跟在索菲娅身后走进了图书室。菲利浦脸色发白，看上去憔悴了很多，坐在平常坐的椅子上。玛格达跪在他膝前，小声哭泣着。索菲娅问：

“医院的电话来了吗？”

菲利浦摇了摇头。

玛格达抽泣着。

“为什么他们不让我和她一起去呢？我的孩子——我的小机灵啊！我经常叫她小怪物，惹得她如此生气。我为什么会如此残酷？现在她要死了。我知道她会死的。”

“亲爱的，别哭了，”菲利浦说，“拜托你别哭了。”

我觉得在这种悲痛的场面里没有容身之地，于是悄悄退出图书室，转身去找保姆。她正在厨房里轻声地哭。

“查尔斯先生，这是报应，这是对我的报应。我不应该去想那些不好的事情。”

我没有去揣测她的意思。

“这幢房子里有邪气，就是这个原因。我不想验证，也不想相信。但亲眼见了总不能不信。有人杀害了主人，继而又试图害死约瑟芬尼。”

“他们为何要杀害约瑟芬尼？”

保姆把手帕从眼角边拿开，机敏地看了我一眼。

“查尔斯先生，你很清楚这孩子是怎样的一个人。她喜欢四处探听。她一直这样，甚至连很小的一件事情都不会放过。她常常钻在餐桌底下听女仆们谈话，然后拿听来的事威胁她们。这会让她觉得自己的地位很不一般。你一定已经听说了，女主人瞧不上她，觉得她不像另外两个孩子那样伶俐乖巧。她一直是个不惹人注意的小东西。女主人一直叫她小怪物，我让女主人别这么称呼她，因为这只能让孩子变得更为乖僻。不过她总会掌握别人的事，进而据此威胁对方，以提升自己的地位。但这一套对下毒杀人犯来说无疑就不管用了。”

当然不会管用。这时我突然想起了一些别的事情。我问保姆：“你知道她把黑皮本放哪儿了吗——就是约瑟芬尼经常记些事情的小本子。”

“查尔斯先生，我知道你的意思。她把那个小本子藏得很严。我看见她咬咬笔头，在本子上记录些什么，然后又咬咬笔头。我对她

说，‘别咬了，你会铅中毒的，’她回答说，‘才不会呢，铅笔里没有铅，铅笔里只有碳。’我不明白既然没有铅为什么还称之为铅笔。”

“你的想法没错，”我说，“事实上约瑟芬尼说得没错。（约瑟芬尼总是对的！）但我想问的是她的笔记本。你知道她把笔记本放在哪儿了吗？”

“先生，这个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她总是把笔记本东掩西藏的。”

“被人发现的时候没有找到笔记本吗？”

“没有，确实没有，我们都没看见那个笔记本。”

笔记本是被人拿走了还是被她藏在屋里了？我决定马上去找。我不知道约瑟芬尼的房间是哪一间。正当我彷徨的时候，塔弗纳的声音却传了过来。

“快到这儿来，”他说，“我在小家伙的房间里，你见过这样的场面吗？”

走进约瑟芬尼的房间以后，我不禁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

约瑟芬尼的房间像是经历了一场台风似的。橱柜的抽屉被拉开了，东西散落一地。小床上的床套床单都被扯掉，地毯纠成一团。椅子被翻了个底朝天。墙上的照片也被取下来了，照片从镜框里脱落出来。

“我的老天，”我惊叹道，“这是怎么回事啊？”

“你怎么看？”

“有人在找东西。”

“没错。”

我四处看了一眼，吹了声口哨。

“既然没有人能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到这儿来——案犯又是怎么做到的呢？”

“怎么会没有人呢？利奥尼迪斯太太上午在卧室里整指甲，打电话，试衣服；菲利普在图书室看书；保姆在厨房削土豆，剥豆角。在深知家人习惯的情况下，潜入这个家一点儿都不难。任何住在这幢房子里的人都能在门上放上制门器，翻乱这个房间。但这个人进行得很匆忙，他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搜索。”

“你是说房子里的所有人都有作案的可能吗？”

“是的，我已经查过这些人的不在场证明了。菲利浦、玛格达、保姆和你的女朋友都不能为彼此作证。楼上的几位也是一样。布兰达上午一直一个人待着。劳伦斯和尤斯塔斯从十点半到十一点休息了半小时——那段时间你和他们在一起过，不过不是一直都在一起。德·哈维兰小姐一直待在花园里。罗杰待在书房。”

“只有克莱门丝在伦敦上班。”

“才不是呢，甚至连她都没有不在场证明。她因为头疼没去上班——整个上午都在房间里休息。他们每一个人——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下手作案！我却不知道下手的是谁！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找着。如果能知道他们在找什么的话——”

他的目光在弄乱的房间里四处乱转……

“如果能知道他们在找什么的话——”

我灵机一动——似乎回忆起一些事来……

塔弗纳的问题恰好对上了我的思绪：

“上次见她的时候她在做什么？”

“你等等。”我对他说。

我冲出房间，奔上楼梯，穿过左边的门跑到顶楼。上了顶楼以后，我推开水箱间的门，登上两级台阶，因为天花板比较低，我弯下腰四处望了望。

我问她在水箱间里干什么的时候，她说她在“侦察”。

我不明白在这个挂满蜘蛛网的水箱间里有什么好侦察的。但这样的阁楼对藏东西来说是再好不过了。我觉得约瑟芬尼很可能把什么东西藏在了这儿，某件她知道自己不该拥有的东西。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东西一定不难找到。

我只用了三分钟就找到了约瑟芬尼藏着的东西。她把东西藏在室内最大的一个水箱后面，水箱内部发出嗞嗞的响声，给水箱间带来一种诡异的气氛。我找到的是用破牛皮纸包着的一沓信。

我看着第一封信。

哦，劳伦斯——我亲爱的，心爱的人……你昨天晚上读的那首诗真美。尽管你没看着我，但我知道那首诗是为我写的。阿里斯蒂德说："你读的诗真好。"但他根本理解不了我们俩的感受。亲爱的，我确信不久以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们应该庆幸他永远不知道事实真相，庆幸他死得轻松。他对我很好，我不想他太受折磨。但我觉得八十岁之后的人生不会有什么意思了。我才不想活到八十岁呢。好在我们很快就能永远在一起了。我很想对你说，"我亲爱的丈夫……"我已经等不及那一刻的到来了。亲爱的，我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我爱你，我爱你，爱你永远——我们的爱情天长地久——

下面还写了很多，不过我已经没有兴趣往下看了。

我绷着脸走下楼，把牛皮纸包着的信塞进塔弗纳手里。

"这也许就是那位未曾谋面的朋友要找的东西。"我告诉他。

塔弗纳看了几个段落，吹了声口哨，然后匆匆翻看其他几封信。

接着他用尝到甜头的猫的表情看了我一眼。

"总算抓到布兰达·利奥尼迪斯的小辫子了，"他轻声说，"还有她的那位劳伦斯·布朗。看来他们是蓄谋已久啊……"

第十九章

说来也怪，看到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写给劳伦斯·布朗的那些信以后，我对她的同情和怜悯就烟消云散了。难道我的虚荣心在她爱着劳伦斯·布朗的事实面前就站不住脚了吗？还是说我对她的花言巧语愤愤不平？我不是个心理学家，不知道自己的立场为什么会转变得这么快。我宁愿相信这种转变是因为看到约瑟芬尼被人冷酷无情地袭击而造成的。

“要我说，大理石狮子肯定是布朗放的，”塔弗纳说，“这也帮我在一直得不到解释的问题上找到了答案。”

“你有什么没想通的？”

“唉，这么做真的很笨。听我跟你分析，在知道小孩拿到这些信——这些要人命的信以后，你先该做的是什么呢？你该做的自然是把信取回来——这样的话，即便孩子说到这些信，但因为没有了证物，也会被认为是信口胡诌——但是你却因为不知道它们藏在哪儿而不能把它们取回来。接下来就只能把孩子永久除掉了。既然已经杀了一次人，再杀一次时应该会毫不手软。你知道她会在废弃的洗衣房摇门玩，最理想的方法就是躲在门后面，用铁棒、火钳或一节硬水管在她过来的时候给她一下。这些都是随手能拿到的器物。何必要费麻烦把大理石制门器放在门上，冒着不能置孩子于死地的风险这么干（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呢？我倒要问问你——罪犯到底是出于何种心理？”

“你有答案了吗？”我问他。

“我开始以为这是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明。在约瑟芬尼被大理石狮子击倒的时候，某人可以推说自己不在场。但这么说根本说不通，第一，在约瑟芬尼的事情上似乎没人能有不在场证明。其次，总会有人在午饭时间找那个孩子，那时他们会发现大理石制门器和案犯所设的局，这样一来，他的手段就显而易见了。当然，如果案犯及时把大理石制门器拿掉的话，我们也许会迷惑上一阵子。现在这种情况到底算怎么回事？”

他对我摊开了双手。

“你怎么看？”我问他。

“这是个人因素造成的。这完全符合劳伦斯·布朗的特质。他不喜欢使用暴力——无法亲手伤人 。劳伦斯·布朗绝不会站在门后面，用棍棒去敲孩子的头。他情愿设个局，躲到一边，不去看事情发生的那一幕。”

“说的是，我明白了，”我缓缓说道，“伊色林的使用也是出于同样的心理。”

“正是如此。”

“你觉得布兰达一点儿都不知情吗？”

“这恰好能解释她为什么没把胰岛素药瓶给扔掉。没错，他们也许事先商量好了——下毒的计谋甚至可能是她最先想出来的——让年老的丈夫乐呵呵地去死，再没有比这更容易的死法了。但我敢打赌大理石制门器的事应该和她没有关系——女人对这种机械方面的事最不在行了。他们的计划的确很合理。我觉得伊色林毒杀应该是她的主意，掉包应该是她的情夫干的。她是那种不会做不确定后果的事情的人。这样的分工才能让他们彼此都能心安理得。”

塔弗纳总督察停顿了一下，接着又说：

“有了这些信以后，检察官应该能立案调查了。看来他们得费上好一番口舌！如果孩子能脱离危险，那一切就圆满了。”说着他瞥了我一眼，“娶一个百万英镑的继承人是什么感觉？”

我的脸皮不自觉地抖动了一下。过去几个小时我一直在兴奋和忙碌中不能自拔，已经把遗嘱的最新进展给忘了。

“索菲娅还什么都不知道呢，”我对他说，“需要我告诉她吗？”

“我想盖茨基尔会在明天的调查庭审以后宣布这个好坏参半的消息。”塔弗纳停顿了一下，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真不知道他们听了遗嘱之后会有怎样的反应。”他最后说。

第二十章

和我预想的一样，调查庭审在警方的要求下延期了。

医院来了消息，说约瑟芬尼的伤势比预想得要轻，很快就能完全恢复，这大大地振奋了大伙儿的精神。根据格雷医生的医嘱，约瑟芬尼暂时还不能和访客见面——甚至连她妈妈都不能。

“尤其是我们那位老妈，”索菲娅轻声对我说，“我特别向格雷医生申明了这点。好在他也很清楚妈妈是什么人。”

我一定露出了怀疑的表情，因为索菲娅突然这样问我：

“怎么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

“我只是想——我只是觉得做妈妈的——”

“查尔斯，我很高兴你能有这种传统的想法。但你真不知道我妈妈会生出什么事来。她也是不由自主，但势必会弄出戏剧化的感人场面。这种场面对一个刚刚患过脑震荡的孩子来说可算不得好事！”

“亲爱的，你真是把什么都想到了。”

“爷爷死了以后，总得有人为这个家着想吧。”

我若有所思地看了她一眼。看来老头子没有失算。利奥尼迪斯家的责任已然落在了索菲娅肩头。

调查庭宣布延期以后，盖茨基尔陪我们回到了畸形屋。他清了清嗓子，傲慢地对众人说：

“我有责任向大家宣布一件事情。”

全家人为此聚集在玛格达的客厅里。这种场合使我感受到一种幕后

人的快感。我已经事先知道盖茨基尔要说什么话了。

我做好了观察所有人反应的准备。

盖茨基尔的话简明扼要，不带私人感情，不加任何渲染。他首先宣读了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书写的说明信，然后把遗嘱内容告诉了大家。

这是个非常有趣的场面，只是我不能把所有人的反应同时观察在目。

我没太注意布兰达和劳伦斯，给布兰达的遗赠在两份遗嘱中是相同的。主要的观察目标是罗杰和菲利浦，接下来是玛格达和克莱门丝。

我的第一印象是，他们的表现都非常得体。

菲利普双唇紧闭，曲线完美的头部优雅地靠在椅子后背上。他没说话。

与之相反，遗嘱刚一读完，玛格达便滔滔不绝地侃侃而谈。她的声音盖过了盖茨基尔的细嗓门，像吞没了涓涓细流的洪水一样。

“亲爱的索菲娅——这简直太传神，太离奇了。没想到老家伙这么狡诈，这么机灵——像个老顽童似的。他不信任我们吗？他想过我们会生气吗？他似乎并不特别宠爱索菲娅，没想到会来上这么一招。不过这的确太有戏剧性了。”

玛格达突然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迈着舞步走到索菲娅面前，做了个姿态非常优美的屈膝礼。

“索菲娅小姐，你一无所有老弱病残的妈妈请求你垂怜，”她以纯正的伦敦口音哭求道，“亲爱的，给我们一个铜板好吗？你老妈想去看场电影。”

她的手像猫爪子一样急速地抓了下索菲娅。

菲利浦坐着纹丝不动，只是从唇缝里吐出一句话来：

“玛格达，别再扮丑角了，这样很没意思。”

“我倒无所谓，但罗杰就难办了，”玛格达突然面对着罗杰大声嚷，“可怜的罗杰，老家伙原本还打算帮你，没想到他就这么先走了。索菲娅，现在罗杰是一无所有了，”她急转向索菲娅说，“必须帮帮你的罗杰叔叔。”

“不用，”克莱门丝上前一步，带着抗议的表情，“不需要，我们什么都不需要。”

罗杰像只和善的大熊一样摇摇晃晃地走到索菲娅面前。

“我的小姑娘，我不想要你一个子儿。公司清账以后——或者说垮了以后，现在来看垮台的可能性会大些——我就和克莱门丝去西印度群岛过简单的生活。要是哪天山穷水尽了，我再来向你这个一家之主求助，”说着他对索菲娅露齿一笑，“但是在那之前，我是不会问你要一个子儿的。我是个非常简单的人——不信的话你可以问克莱门丝，让她告诉你我是个什么人。”

一个意想不到的声音冒了出来，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发话了。

“这样的确很好，”她说，“但你们也得照顾下面子。罗杰，如果你破产了，却没让索菲娅帮忙，这世上一定会出现许多不利于索菲娅的传闻。”

“在意别人的看法有什么用？”克莱门丝不屑一顾地说。

“克莱门丝，你才不会在意别人的看法呢，这点我们很清楚，”艾迪丝·德·哈维兰厉声说，“但索菲娅还要活在这个世上。她是个善良聪明的女孩，我对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让她担负这个家的决定非常赞同——尽管在我们英国人看来，传孙女却不传儿子似乎有点儿怪——如果因为没有帮罗杰避免破产而招来风言风语的话，那对索菲娅来说就太不幸了，没人希望看到这种局面。”

罗杰走到姨妈身边，双臂环住她抱了一下。

“艾迪丝姨妈，”他说，“你是个好人，同时也是个坚强的斗士，只

是你不了解我们。我和克莱门丝很清楚我们要的是什么，不要的又是什么。”

克莱门丝皮包骨头的面颊上出现两抹红晕，气势汹汹地转向众人。

“你们一点儿都不了解罗杰，你们从来没了解过他，”她说，“话说回来，我也压根儿不指望你们去了解。罗杰，我们走。”

他们离开了客厅，盖茨基尔清了清嗓子，开始整理文件。他的表情极为不满。显然，他非常厌恶刚才发生的那一幕。

我的视线最终停留在索菲娅身上。她笔直而端庄地站在壁炉旁，下巴上扬，眼神坚定。她刚刚获得了一大笔遗产，但我想到的却是她突然变得如此孤独。她和家人之间倏地出现了一道壁垒。从此，她将和家里人变得越来越生分。我觉得她已经知道了这个事实，并将学着去面对。老利奥尼迪斯让她挑上了一副重担——他知道索菲娅很快就能明白他这样做的深意。他相信索菲娅足以挑起这副担子，但此时我却为她深深地感到难过。

目前为止索菲娅还没说过话——事实上她还没机会讲话，但再过一会儿她就不得不开口了。在手足之情的背后，我已经感觉到了潜在的敌意。连玛格达优雅的舞蹈动作也带着些许怨恨。涌动的暗流大都还没浮出水面。

清完嗓子以后，盖茨基尔做了一番简洁却言辞恳切的讲话。

“索菲娅，请允许我向你表达我的祝贺，”他说，“你已经是个非常有钱的女人了。我无权给你任何——呃——轻率的建议。我可以给你预支一笔钱作为现在的花销。如果你想和我谈未来安排的话，我很高兴在我能力范围之内给你最好的建议。等你把事情完全考虑清楚以后，我们可以约个时间在林肯饭店详谈。”

“罗杰。”艾迪丝·德·哈维兰又要开始絮叨了。

盖茨基尔马上插话进来。

“罗杰必须自己养活自己，”他说，“他是个五十四岁的大人了。你

也很清楚，他不是做生意的料，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在这点上非常正确，罗杰永远成不了一个生意人。”说着他看了一眼索菲娅，“如果你想让筵席承办公司起死回生的话，千万别指望罗杰。”

“我可没想让筵席承办公司起死回生。”索菲娅说。

这是遗嘱宣读以后她第一次说话。完全是公事公办的口吻。

“让它起死回生那才叫犯傻呢。”她说。

盖茨基尔眉毛一挑，看了她一眼，然后兀自笑了笑。他和所有人道了别，然后离开了畸形屋。

大家意识到留下的全是家里人了，气氛一下子冷清下来。

菲利浦动作僵硬地站了起来。

“必须回图书室了，”他说，“我已经浪费了大把的时间。”

“爸爸——”索菲娅近乎恳求地唤了一声。

菲利浦冷冷地看了她一眼。索菲娅身体一颤，不自觉地朝后退了半步。

“原谅我不能祝贺你，”他说，“但这事太让我震惊了。我不敢相信父亲竟会如此羞辱我——他完全无视我这一生的奉献——没错——我为他奉献了一生。”

菲利浦终于脱下了长久以来的冰冷面具。

“我的老天，”他大呼着，“他怎能如此对我？他总是对我不公平——一向如此。”

“别这样想。菲利普，千万别这样想，”艾迪丝·德·哈维兰大声说，“别把这看做是对你的又一次轻视。这不是什么轻视。人年老以后，自然会倾向于年轻一代……我向你保证这只是种倾向……再说，阿里斯蒂德的生意头脑非常敏锐。我经常听他说重复交遗产税的——”

“他从来不考虑我，”菲利浦的声音低沉沙哑，“他只知道罗杰、罗杰。但好在——”他英俊的脸上突然出现了一副不屑一顾的表情，“爸爸意识到罗杰不可能成功，也让他出局了。”

“还有我呢。”尤斯坦斯突然爆发了。

我一直没怎么注意尤斯坦斯，现在才发现他正激动得直打战。他脸色通红，眼眶里似乎盈满了泪水。他突然提高了嗓门，声音歇斯底里地颤抖着。

“太无耻了，”尤斯坦斯说，“真是太无耻了！爷爷怎么能这么对我？他怎么能这样？我是他唯一的孙子。他怎么能把遗产全给索菲娅？这不公平。我恨他。我恨死他了。只要我活着，我就不会原谅他。我希望他快死。我希望赶快离开这里。我希望做自己的主人。现在，我不得不听凭索菲娅的摆布，看上去像个傻瓜似的。真希望死了才好……”

他语不成句，一口气冲出了客厅。

艾迪丝·德·哈维兰咂了两下舌头。

“一点儿都不会自控。”她轻声说。

“我知道他的感觉。”玛格达冲艾迪丝大喊。

“我知道你明白。”艾迪丝刻薄地说。

“可怜的小乖乖，我必须把他找回来。”

“玛格达——”艾迪丝跟在她身后跑了出去。

她们的声音渐渐消失了。索菲娅仍旧看着菲利普。我觉得她的眼神里带着几分乞求的意味。但这种乞求并没有得到回应。他冷冷地看着自己的女儿，又一次回到了先前套在身体外面的硬壳子里。

“索菲娅，玩得真漂亮。”说完他便走出了客厅。

“这样说太残忍了。”我说，“索菲娅——”

她对我伸出双手，我连忙把她搂在怀中。

“亲爱的，这对你太沉重了。”

“我知道你的感觉。”索菲娅说。

“你爷爷不该让你独自面对这一切，真是太邪恶了。”

索菲娅挺直肩膀。

“他知道我能应付。我的确能。我只是希望——只是希望尤斯坦斯别那么在意。”

“他会接受的。”

“真的会吗？这点我很怀疑。他是那种很记仇的人。而且我也不希望父亲受到伤害。”

“你妈妈像是没什么事。”

“她实际上很介意。伸手问女儿要钱可不合她的个性。她会追着我，要我赞助艾迪丝·汤普森的那出戏的。”

“你会说什么？如果想让她高兴的话……”

索菲娅挣出我的怀抱，头朝后一仰。

“我会说‘不’！那出戏很烂，妈妈也不适合出演那个角色。我不会把钱往水里扔的。”

我再也憋不住了，不禁轻声笑了起来。

“怎么了？”索菲娅狐疑地问。

“我知道你爷爷为什么把钱留给你了。索菲娅，你简直和他是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第二十一章

我很遗憾约瑟芬尼没有看到这一幕。如果能在场，她一定会觉得非常开心。

她恢复得很快，随时都可能出院回家。但她还是错过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一天上午，我和索菲娅还有布兰达一起在假山庭院里漫步。这时突然有辆警车停在屋子前面。塔弗纳总督察和兰姆警长一前一后地下了车。我看着他们登上台阶，进入屋内。

布兰达站定脚直盯着那辆车。

“那些人又来了，”她说，“我还以为他们放弃了——还以为他们终止调查了！”

我发现她浑身一抖。

十分钟以前，她和我们走到了一起。她身穿灰色的鼠皮外套，对我们说：“如果不呼吸呼吸新鲜空气，不运动一下的话，我想我会疯的。出门时又会有记者缠着我，像是受到围攻似的。这种情况难道会一直持续下去吗？”

索菲娅告诉她记者迟早会不耐烦的。

“你可以乘汽车出去。”索菲娅补充道。

这时布兰达冷不丁冒出一句话来：

“索菲娅，为什么把劳伦斯解雇了？”

“我们为尤斯塔斯做了别的安排。约瑟芬尼会去瑞士读书。”

“劳伦斯很沮丧，他觉得你们不信任他。”

索菲娅没答理她。塔弗纳的车就是此时开过来的。

布兰达站在潮湿的秋风中轻声问：“他们想干什么？他们为什么而来？”

我想我知道他们为什么会来。我没有跟索菲娅提起在水箱间发现的那些信，不过我知道塔弗纳总督察和兰姆警长已经去过检察官办公室了。

塔弗纳走出房子，跨过车道和草坪向我们走来。布兰达全身抖动得更厉害了。

“他想干什么？”接着她又紧张地重复了一遍，“他想干什么？”

不一会儿塔弗纳便来到我们身边。他用公事公办的语气轻慢地说：

“我带来了对你的逮捕证——你被控于九月十九日那天用伊色林毒杀了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我想告诉你，你说的任何话都会成为呈堂证供。”

布兰达突然间崩溃了。她抓住我大声哭喊道：“不，不，不，这不是真的！查尔斯，告诉他们这不是真的！我对此一无所知。这是他们设的陷阱。别让他们把我带走。这不是真的。我告诉你……这不是真的……我没做任何事……”

太可怕了——突如其来的这一切真是太可怕了。我试图宽慰她，把她的手指从胳膊上拨开。我告诉她我会为她找一位律师——应该马上平静下来，让律师打点一切。

塔弗纳轻轻抓住她的手臂。

“利奥尼迪斯太太，跟我来，”他说，“你想戴上帽子吗？不用是吗？那我们就马上离开吧。”

布兰达挣脱开来，用猫一样的眼睛瞪着他。

“劳伦斯，”她说，“你们对劳伦斯做了什么？”

“劳伦斯先生也被逮捕了。”塔弗纳说。

布兰达马上颓唐下来。她的身体一垮，整个人都站不住了。泪水像雨点一样从脸上滚落下来。接着她强装镇定，和塔弗纳一起穿过草坪走向汽车。这时劳伦斯·布朗和兰姆警长也走出了屋子。人全都坐进车里以后，警车马上就开走了。

我做了个深呼吸，转身看着索菲娅。她脸色苍白，显得十分沮丧。

“查尔斯，太可怕了，”她说，“真是太可怕了。”

“我了解你的感受。”

“你必须给她找个最好的律师——你找得到的最好律师。她——她必须得到一切可能的帮助。”

“我以前从没意识到这事是这幅场景，”我说，“我以前还没见过逮捕人的情形。”

“是啊，没有体会过是不知道的。”

我们一起沉默下来。我想到了布兰达脸上的狂乱，突然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之感。我马上就知道那是为什么了。第一天来畸形屋听玛格达·利奥尼迪斯讲艾迪丝·汤普森的戏时，她也是这副表情。

“恐惧，”她说，“绝对的恐惧，你不这样认为吗？”

布兰达脸上露出的正是这种绝对的恐惧。布兰达不是个斗士。不过她很可能有杀人的胆量。但也许我弄错了。也许是劳伦斯·布朗干的。他有迫害妄想症，个性多变，有胆量把瓶子里的东西互换——再简单不过了——深爱的女人可以就此解脱。

“看来一切都结束了。”索菲娅说。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问我：

“为什么逮捕他们？我觉得证据应该不充分！”

“警方找到了相当数量的证据。发现了一些信。”

“你是说他们之间的情书吗？”

“是的。”

“保留这种东西的人真是太傻了。”

没错，他们的确太傻了。他们似乎没从别人的经历中得到一点儿教训。每天打开报纸便会看到这样的蠢事——人们常爱诉诸笔墨，写下些山盟海誓的言语。

“索菲娅，整件事真是恶心透了，”我说，“不过不需要为此担心。毕竟，这是我们一直都在期望的，难道不是吗？你不是在马里奥餐馆说过，如果是合适的人干的就好了吗？布兰达不正是这样一个人吗？总的来说，布兰达或劳伦斯是比较合适的。”

“查尔斯，别这样说，你让我感到难受。”

“但我们必须理智一点儿。索菲娅，我们可以结婚了。不能再拖延下去。利奥尼迪斯家的人不是和案子没关系了吗？”

她瞪着我。我从没发现她的眼睛是如此湛蓝。

“没错，”她说，“我想我们是摆脱嫌疑了。我们的确没有了嫌疑。但你真的确信吗？”

“亲爱的，你们谁都没有动机！”

她的脸色一下变得煞白。

“查尔斯，我有动机。”

“当然了——”我稍微有些吃惊，“遗嘱有利于你，可是你完全不知道。”

“查尔斯，我知道遗嘱的内容。”她低声说。

“你说什么？”我难以置信地看着她。心一下子坠到了谷底。

“我早就知道爷爷把钱全都留给我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

“爷爷告诉我的。在他遇害之前大约两个星期。有一天他突然对我说：‘索菲娅，我把所有的钱都留给了你，我死以后你得照顾好全家人。’”

我呆呆地看着她，完全不相信她所说的话。

“你怎么没告诉我？”

“经历了这个过程你就应该明白，在他们解释遗嘱签订过程的时候，我还以为爷爷也许犯错了——把遗产全部留给我也许完全出自他的想象。即便存在那样一份遗嘱，它也可能丢了，不再出现。我不希望它出现——我害怕。”

“害怕？为什么要害怕？”

“我想——我想也许是由于爷爷的遇害。”

我回忆起布兰达脸上恐怖的表情——狂野的极端恐怖。让人回忆起玛格达扮演女杀人犯时刻意营造的极端恐怖。索菲娅没有什么好怕的，但她是个现实主义者，她知道爷爷的遗嘱使她成了杀人嫌疑犯。我比以前更明白她坚持要我发现真相以后再嫁给我的原因了。她说过，只有发现事实真相才于她有益。她说这话时是多么诚恳，多么热切。

我们转身朝房子走过去，这时我突然想起了她在某些场合说过的另一席话。

她说她觉得自己也能杀人，倘若如此，那必须是为了某件真正值得付出的东西。

第二十二章

罗杰和克莱门丝绕过假山庭院的拐角，生气蓬勃地朝我们走来。罗杰身上的粗花呢休闲外套比平时穿着的西装更适合他。他看上去兴奋而激动。克莱门丝却微微皱起了眉。

“你们好，”罗杰说，“终于把他们逮起来了。本来我还以为他们永远不会逮捕那个肮脏的女人了。真不知道他们在等什么。好了，这下总算把她和她那可悲的男朋友一起给抓走了——希望吊死他们才好。”

克莱门丝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她说：

“罗杰，别这么粗鲁。”

“怎么粗鲁了？他们用冷酷无情的手段蓄意毒死了一个信任他们的无助老人——我在为正义得到伸张，罪犯受到惩罚而感到高兴，你却说我粗鲁。我告诉你，我恨不能亲手绞死那个荡妇。”

接着他又补充道：

“警察来抓她的时候，听说她正巧和你们在一起，是吗？她当时的表情怎么样？”

“非常可怕，”索菲娅轻声说，“她都被吓傻了。”

“这是罪有应得。”

“别幸灾乐祸了。”

“哦，我知道。但亲爱的，那是我父亲，你是不会理解的。不是自己的亲人不会有那么深的感触。我爱我父亲。你明白吗？我爱他。”

“我现在理解了。”

罗杰半开玩笑地对她说：

“克莱门丝，你一点儿想象力都没有。换作是我被人下毒的话——”

克莱门丝的眼皮耷拉下来，她握起拳头严厉地说：“这种事连玩笑也不能开。”

“亲爱的，别介意，我们很快就能远离这一切了。”

我们朝房子走去。罗杰和索菲娅走在前面，我和克莱门丝跟在后面。克莱门丝突然对我说：

“我想现在他们应该让我们走了吧？”

“你们着急要走吗？”我问。

“我都快受不了了。”

我惊讶地看了她一眼。她微微一笑，轻轻地点了点头。

“查尔斯，你没发现我一直在战斗吗？为自己和罗杰的快乐而艰苦作战。我一直害怕家里人会说服他留在英国，这样我们就会永远和他们搅在一起，永世不得翻身了。我害怕索菲娅会给他一份收入，让他继续留在英国，因为他一直以为留在英国对我来说会更好一点儿。罗杰的问题是他根本不听人劝。他经常会冒出各种主意——但这些主意大都是不对的。他什么都不知道。他继承了利奥尼迪斯家的传统，认为女人的快乐源自舒适和金钱。但我要为我的快乐而奋斗。我会把罗杰带走，让他过一种适合他，不会让他感受到失败的生活。我希望他只做自己——离开他们所有那些人——马上就离开——”

她的声音低沉急促，带着一种令人惊惶的绝望气息。我从没意识到她是那么紧张。我从没意识到她对罗杰的感情是如此炽烈。

我想起了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的古怪用词。她怪声怪气地说起“盲目崇拜”。我很想知道她是不是特指克莱门丝。

我觉得罗杰对父亲的爱超过了任何人，甚至超过了他深爱的妻子。我第一次意识到克莱门丝急切地想要得到丈夫的全部。我认识到对丈夫

的爱是她的全部价值。他是她的丈夫和情人，也是她的孩子。

一辆车开了过来。

“看啊，”我说，“约瑟芬尼回来了。”

约瑟芬尼和玛格达下了车。约瑟芬尼头上绑着绷带，但总体情况还不错。

她一下车立刻说：

“我想看我的金鱼。”说着她朝池塘奔了过去。

“亲爱的，”玛格达冲着她直嚷，“你最好先到床上去躺一会儿，最好再喝些营养汤。”

“妈妈，别烦我了，”约瑟芬尼说，“我已经好了，而且讨厌喝营养汤。”

玛格达看上去有些犹豫。我知道约瑟芬尼几天前其实已经可以出院了，塔弗纳却暗示她再留几天。在把嫌疑犯锁定和羁押之前，他是不会拿约瑟芬尼的安危冒险的。

我对玛格达说：

“我想新鲜空气的确对她有好处。我会看着她的。”

我在约瑟芬尼走到池塘前追上了她。

“你不在的时候发生了很多事。”我告诉她。

约瑟芬尼没有说话，只是眯着眼看着池塘。

“我没看见费迪南德。”她说。

“哪条是费迪南德？”

“有四个尾叉的那条。”

“四条尾叉的鱼肯定很有趣。但我喜欢亮金色的那条。”

“那条鱼太普通了。”

“我不太喜欢那条表皮坑坑洼洼的白色金鱼。”

约瑟芬尼轻蔑地看了我一眼。

“那是条棒槌鱼，它们比金鱼贵多了。”

“约瑟芬尼，你不想听听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想我都知道。”

“你知不知道又发现了一份遗嘱？你爷爷把钱都留给索菲娅了。”

约瑟芬尼不胜其烦地点了点头。

“妈妈告诉我了。不过我早就知道了。”

“你是说在医院听说的吗？”

“不是。我早就知道爷爷把所有的遗产都给索菲娅了。我亲耳听到的。”

“又是偷听到的吗？”

“是的，我喜欢偷听。”

“记住，偷听是不名誉的行为，偷听是不会有好结果的。”

约瑟芬尼惊奇地看了我一眼。

“爷爷对索菲娅说了些关于我的话，也都被我偷听到了。”

然后她又补充道：

“碰到我在门口偷听的时候，保姆会很抓狂。她说这不是年轻淑女应该做的事情。”

“她说得很对。”

“放屁，”约瑟芬尼说，“现在谁还说什么淑女。电台里说早没有这种淑女了，他们说那是冥顽不化的东西。”她困难重重地说出了“冥顽不化”这个词。

我改变了话题。

“你回来稍微晚了点儿，”我继续刺激她，“没有看见塔弗纳总督察逮捕布兰达和劳伦斯的那一幕。”

我原本期待这个消息能让想做侦探的约瑟芬尼大为震惊，她却只是不耐烦地重复着：

“是的，我知道了，我已经知道了。”

“你不可能知道，那是刚刚发生的事。”

“我们乘的车和警车擦肩而过，塔弗纳总督察和穿山羊皮鞋的警长押着他们坐在车里，所以我知道他们一定是被捕了。希望能给他们适当的提示才好。你知道吗？这是你必须做的。”

我告诉她塔弗纳完全是遵照办案规程办案的。

“我必须把信件的事情告诉他，”我抱歉地说，“我在水槽后面发现了那些信。如果你没有被击昏的话，我原本想让你亲口告诉警察的。”

约瑟芬尼情不自禁地摸了摸头。

“我本来会死的，”她扬扬得意地说，“我告诉你该是发生第二起谋杀案的时候了。水箱间可不是个藏东西的好地方。劳伦斯从那儿出来的时候我立马就猜到了。我是说他可不是那种修水管和保险丝的人，所以我知道他必定在里面藏了什么东西。”

“我原本还以为——”话说到一半，便被艾迪丝·德·哈维兰极富权威的声音打断了：

“约瑟芬尼，马上过来，马上给我过来。”

约瑟芬尼叹了口气。

“真是烦人，”她说，“但碰上的是艾迪丝姨婆的话，我最好还是过去。”

她跑过草坪，我慢慢地跟在后面。

简单的交谈过后，约瑟芬尼回到房里。我和艾迪丝·德·哈维兰一起站在门前的台阶上。

此时，艾迪丝·德·哈维兰的样子和自己的年纪非常相符，我被她脸上的倦容惊呆了。她看上去筋疲力尽，一副挫败的样子。她看出了我的关切之情，试图强装出笑容。

“那个孩子似乎还没得到教训，”她说，“今后我们必须好好看着她，不过现在应该不需要看得那么紧。”

她叹了口气，然后接着说：

“很高兴这一切都结束了。不过也真够惊心动魄了，杀了人的话，你就必须表现得有种一点儿。我最看不惯布兰达那种一碰到事情就立刻崩溃的人了。这种人真是没胆。劳伦斯·布朗看上去像只吓傻的兔子一样。”

我突然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同情。

“可怜的家伙们。”我感叹了一声。

“是的——的确很可怜。我想她应该能照顾好自己吧？我是说找个律师之类的事。”

这可真是奇怪，他们都不喜欢布兰达，却希望她能得到最好的辩护。

艾迪丝·德·哈维兰又说：

“需要多久？整个案子需要持续多久？”

我告诉她我不清楚。他们会受到起诉，之后也许会送交审判。粗略估计要三四个月——定罪的话，还会拖延得更久。

“你觉得他们会被定罪吗？”她问。

“我不知道，不知道警方掌握了多少证据。我只知道警方掌握了他们的来往书信。”

“情书——你说的是情书吗？”

“他们彼此相爱。”

她的脸色变得更难看了。

“查尔斯，我不希望这样。老实说，我不喜欢布兰达。过去我很讨厌她，一直对她粗言相向。但现在——现在我却希望她能得到——得到拯救自己的每个机会。阿里斯蒂德希望如此，我觉得自己有责任让布兰达受到公平的对待。”

“那劳伦斯呢？”

“哦，是劳伦斯！”她不耐烦地耸了耸肩，“男人必须自己照料自己。但如果我们不能保护好布兰达的话，阿里斯蒂德——”话说到一半她就不往下说了。

接着她又说：

“快吃午饭了，我们最好快进去。”

我告诉她我准备去伦敦。

“开你的车去吗？”

“是的。”

“不知道能否和你一起去。我想我们应该能自由行动了吧。”

“当然可以，不过我想玛格达和索菲娅饭后也要去伦敦，她们的车比我的双座车要舒服一点儿。”

“我不想和她们一起去。别废话，赶紧带我走。”

我感到很吃惊，但还是照她说的做了。我们在进城的路上没有说什么话。我问她在哪儿放下她会比较好。

“哈利街。”

我隐约感到了什么，但什么都没有说。这时她话锋一转：

“现在还太早了。把我在德本汉姆街放下吧。我可以先在那儿吃午饭，然后再去哈利街。”

“我希望——”我欲言又止。

“这正是我不想和玛格达一起去的原因。她总是爱把普通的事情戏剧化，真让人心烦。”

“我感到很难过。”我说。

“大可不必。我这辈子过得很快乐，非常快乐。”她突然对我露齿一笑，“况且还没完呢。”

第二十三章

我有一阵子没见到爸爸了。我发现他在忙别的案子，于是改道去找塔弗纳。

塔弗纳正好没什么事，很愿意和我出去一起喝一杯。我就破案向他表示祝贺，他接受了我的祝贺，但样子却不太高兴。

“好了，事情总算结束了，”他说，“我们成功地立了案，谁都无法否认这是个刑事案。”

“你觉得可以给他们定罪吗？”

“很难说。我们拿到的只是间接证据——谋杀案常常如此——直接证据很难到手。很大程度取决于陪审团的印象。”

“那些信能派上用处吗？”

“乍看起来，那些信非常致命。信中提到了丈夫死后他们在一起生活的事情。信中提到‘不久以后我们就能永远在一起了。’但你要知道，辩方律师可以对此做出完全不同的解释——他们会说阿里斯蒂德已经很老了，死亡是可以预期的。信中没有白纸黑字地提到谋杀——尽管很多段落包含了这样的意味。一切都要看法官会怎么看了。如果是老卡伯利当法官的话，那他们就完了，卡伯利最痛恨这种不名誉的爱情。我想他们大概会找伊格尔斯或汉弗莱·科尔为他们辩护——汉弗莱很擅长类似的案子——但是要有辉煌的战斗经历来帮助辩护。有同情心的反战者完全不符合他的风格。重点是陪审团是否喜欢他们。陪审团历来是难以捉摸的。查尔斯，你想必也知道，他们不是那种能博得同情的类型。布兰达是个为了钱嫁给老头儿的漂亮姑娘，布朗是个神经兮兮的反战者。模式也很平常——典型得让人确定无疑他们真的干了。当然，他们也许会认定是布兰达干的，而布朗一无所知——或者说是布朗做的，而布兰达一无所知——当然也许会认定他们是串通起来干的。”

“你怎么看？”我问他。

他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我没有任何看法。我只是把事实呈交到检察官那儿，让他们得以立案而已。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接下来就看检察官的了。查尔斯，你应该完全能了解。”

但我并不是很了解。因为塔弗纳似乎不太高兴。

三天以后，我把心里话一股脑儿地对父亲说了出来。他从没主动跟我谈过这个案子。我们之间似乎存在一些隔阂——我想我知道原因何在。必须把阻隔在我们之间的那层壁垒打破。

“我们就直说吧，”我说，“塔弗纳不满意这个结果，他觉得这个案子不一定是那两个人干的。我想你也一定这样认为。”

爸爸摇了摇脑袋。他和先前的塔弗纳一个调调。“没我们的事了。这是一个等待判决的刑事案件。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难道你和塔弗纳不觉得他们是无罪的吗？”

“那是陪审团该判断的事情。”

“别拿法律术语来应付我，”我说，“你们俩私下里怎么看？”

“查尔斯，我的看法和你的一样不管用。”

“没错，但你比我更有经验一些。”

“那我就诚实地告诉你——我真的无法对这次的案子给出判断。”

“他们可能是有罪的吗？”

“哦，当然有可能。”

“但你不确定，对吗？”

爸爸耸了耸肩。

“谁能有十足的把握呢？”

“爸爸，别戏弄我了。别的时候你不是很确信、非常确信吗？被你认准的情况不也有很多吗？”

“有时的确是这样，但不是每一次都是。”

“真希望这次你也能信心满怀！”

“我也是这么希望的。”

我们沉默下来。我脑子里出现了暮色中花园里的那两条阴影。孤独，恐惧，如鬼附身，他们一开始就很害怕。这不正是出于做贼心虚的心理吗？

我自问自答：“这并不算充足的证据。”布兰达和劳伦斯都很不自信——他们没自信避险，摆脱悲惨的命运。他们看得很清楚，知道不名誉爱情所导致的谋杀嫌疑任何时候都可能落到他们头上。

爸爸严肃而和蔼地开了口：

“查尔斯，让我们正视现实吧，”他说，“你还是认为利奥尼迪斯家族的一员是这起案件的凶手，是吗？”

“不能完全这样讲。我只是觉得——”

“你就是这么想的。你也许错了，但你真是这么想的。”

“是的。”我承认道。

“为什么？”

“因为——”我尽力思考着，试图找出这么说的原因，“因为，”——没错，就是这个——“因为他们也是这么想的。”

“他们也是这样想的？这实在是很有趣，非常有趣。你是说他们互

相怀疑，还是说他们实际上知道是谁干的？”

“我不是很确定，”我说，“现在我还一点儿摸不着头绪。我觉得——我觉得从总体上来说——他们都在试图对自己隐瞒真相。”

父亲点了点头。

“只有罗杰没有隐瞒真相，”我说，“罗杰真的相信是布兰达干的，一心想把布兰达送上绞架。和罗杰在一起非常舒心，因为他为人正直，胸无城府，没有半点儿私心。

“其他人却心里有愧，非常不安，敦促我让布兰达得到最好的辩护——为她提供各种便利条件——这又是为了什么？”

爸爸回答说：“因为他们不是打心眼儿里认为她是有罪的……没错，这样看才比较合理。”

接着他轻声问：

“他们在包庇谁呢？你不是已经和他们都谈过了吗？谁最有可能动手？”

“我不知道，”我说，“这个案子快把我急疯了。他们都不符合你所谓的‘杀人者肖像’，但我觉得——我真的觉得——他们之间有一个凶手。”

“可能是索菲娅吗？”

“不会，天哪，绝对不会。”

“查尔斯，你考虑过这种可能性——是的，的确有这种可能性，别跟我否认这一点。你越不承认，就说明在你的心目中这种可能性越大。在你看来，其他人有可能吗？比如说菲利浦。”

“不太可能，很难想象他会出于什么动机干出杀人的事来。”

“动机可能是稀奇古怪的，也可能是荒诞不经的。说说看，他会有什么动机？”

“他非常妒忌罗杰——一直都很妒忌。与菲利浦相比，老人给罗杰的爱更多一点儿。罗杰快破产了，老人听说后答应帮他重新站起来。假设菲利浦听说了这件事，他会怎么办呢。如果老人死了，罗杰就会因此而孤立无援、一败涂地。我知道这么说很荒唐——”

“根本不荒唐。这种事虽然不太正常，却经常会有。这是人之常情。你怎么看玛格达？”

“她非常孩子气。她——她办事不守常规。如果不是突然要把约瑟芬尼送到瑞士的话，我压根儿不会联想到她。我不禁觉得她也许害怕约瑟芬尼知道些什么，或者可能会说出什么来——”

“那约瑟芬尼被击中头部该怎么看？”

“哦，那不可能是做母亲的干的。”

“为什么不？”

“爸爸，做母亲的不会——”

“查尔斯，查尔斯，你就没看过警务新闻吗？母亲不喜欢自己的某个孩子不算是新闻了。母亲不喜欢某一个孩子，把自己的全部情感投入到其他孩子身上。这其中总会有些原因，有些关联，外人很难参透。但这种情感是存在的，而且是毫无理由，非常强烈的。”

“她把约瑟芬尼称为丑丫头。”我不情愿地承认道。

“那孩子介意吗？”

“应该不介意。”

“还有谁有可能？罗杰？”

“罗杰不可能杀他父亲，我很确信这一点。”

“那就把罗杰排除掉。那他的妻子呢——应该叫克莱门丝吧？”

“是叫克莱门丝，”我答道，“如果是她杀的，那一定是为了一个非

常诡异的理由。”

我把我和克莱门丝的对话告诉了他。我告诉他，为了让罗杰离开英国，克莱门丝确实有可能给老人下毒。

“她劝罗杰悄悄离开，却被老人发现了。老人准备复兴筵席承办公司。克莱门丝的计划和希望瞬间化为泡影。她深爱着罗杰——几乎到了‘盲目崇拜’的程度。”

“你在重复艾迪丝·德·哈维兰所说的话！”

“没错。说到艾迪丝，我觉得她也有杀害老利奥尼迪斯的可能。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只能说，只要有足够和适当的理由，她就会把法律置之度外。她就是那种人。”

“她也极力要求让布兰达得到最好的辩护吗？”

“是的，我想这是因为她良心上有愧。如果真是她干的，她就绝不会嫁祸在其他人身上。”

“也许是不会。只是约瑟芬尼会是她击昏的吗？”

“不会，”我缓缓地说，“我不信她会做这种事。这倒让我想起了约瑟芬尼对我说过的一些话，我一直在回想，但就是想不起来。这段话平白无故从我的记忆中溜走了。这些话正是解决案子的关键所在。如果能想起来的话——”

“别介意，总会想起来的。你是不是还想到了其他一些事或其他一些人？”

“是的，”我说，“的确想过。你对小儿麻痹症了解多少？我是指这种病症对心理的影响。”

“你是指尤斯坦斯吗？”

“是的。我越想越觉得尤斯坦斯符合作案人的肖像。他性格阴沉，古怪，憎恨他祖父。总之，他完全不是个正常的孩子。”

“如果约瑟芬尼了解到了他的什么事的话，他是唯一能冷酷无情地将她击昏的人——约瑟芬尼很可能知道了他的一些事情，那孩子无所不知。她把知道的事情写在一个小本子上——”

我突然停住了。

“天哪，我真是太笨了。”我说。

“怎么了？”

“我总算知道哪里出错了。我和塔弗纳一直认为弄乱约瑟芬尼房间的人是在找那些信。我以为约瑟芬尼在拿到了那些信以后把它们藏在了水箱室里。但前一天约瑟芬尼跟我说话的时候，她明确说明把信藏在水箱室的是劳伦斯本人。她看见劳伦斯鬼鬼祟祟地从水箱室里出来，然后进去翻找，找出了信。自然，她随后看了那些信。她肯定会这么干！但约瑟芬尼却把信留在了水箱室里。”

“这又怎么了？”

“难道你还不明白吗？闯入者在约瑟芬尼房里找的肯定不是那些信。他在找别的什么东西。”

“你指的别的什么东西——”

“应该是约瑟芬尼记录‘侦察结果’的小黑本。闯入者找的就是它。我觉得他肯定没找到那个小本子，小本子应该还在约瑟芬尼手里。不过如果是这样的话——”

我支起身子。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约瑟芬尼的状况还会很危险，”爸爸说，“是想说这个吗？”

“没错，在去瑞士之前一直会很危险。想必你已经知道了，她妈妈想把她送到瑞士去读书。”

“她本人想去吗？”

我考虑了一下。

“应该不太想。”

“她很有可能不会去，”爸爸冷冷地说，“但你说的危险是确实存在的。我想你最好赶快过去一趟。”

“是尤斯坦斯还是约瑟芬尼？”我急切地问。

爸爸不紧不慢地说：

“我已经找到了明确的方向……我想你只是暂时没看清。我……”

格洛弗推开门。

“打扰一下，查尔斯先生，有你的电话。利奥尼迪斯小姐从斯温利给你打来了电话。她说事情很紧急。”

一个可怕的轮回。看来约瑟芬尼又遭毒手了。这次凶手不会再失手了吧……

我奔到电话旁边。

“索菲娅，我是查尔斯。”

话筒里传来索菲娅绝望的声音。“查尔斯，事还没完。凶手还在家里。”

“你是什么意思？出事了吗？是不是约瑟芬尼——”

“不是约瑟芬尼，是家里的保姆。”

“保姆？”

“是的，毒药放在约瑟芬尼的热可可里。约瑟芬尼没喝，把可可留在桌上。保姆觉得浪费太可惜。于是便喝了它。”

“可怜的保姆。她的情况一定很不好吧？”

索菲娅哽咽了。

“哦，查尔斯，她死了。”

第二十四章

重回噩梦。

和塔弗纳开车离开伦敦时，我这样想着。我们万万没想到又回到这条路上。

塔弗纳不时大声骂几句。

我一再毫无用处地重复着："这么说不是布兰达和劳伦斯了，这么说不是布兰达和劳伦斯了。"

难道我真的这样看吗？我只知道自己乐于看到这种状况，极力避免其他更为邪恶的可能性。

他们真诚地相爱。他们彼此书写了情真意切的情书。他们乐于见到布兰达的老丈夫平静快乐地离去——但他们真的想让老利奥尼迪斯死吗？我一直觉得相比淡而无味的婚姻生活来说，凄苦的情事更适合他们。我认为布兰达不是个容易激动的人，她太贫乏、太冷淡了。她所追求的只是浪漫而已。之后我又想到了劳伦斯，在我看来，他追求的是挫折的爱情，而不是切切实实的肉体欢愉。

他们惊恐不安地落入了陷阱，却没有摆脱困境的才智。愚笨的劳伦斯甚至没有毁掉布兰达的情书。布兰达多半已经把劳伦斯的情书毁掉了，因为那些信至今还没被发现。洗衣间门上放的大理石制门器不是劳伦斯放的，放置制门器的家伙还没揭开神秘的面纱。

我们把车开到畸形屋门口。我跟在塔弗纳身后下了车。门厅里站着一个我不认识的便装男子。他朝塔弗纳敬了个礼，塔弗纳把他拉到了一边。

我的注意力被门厅里的一大堆行李吸引了。行李上贴好了标签，正准备装车送走。克莱门丝走向楼梯，穿过过道尽头敞开的那扇门。她穿

着平时的红色套装，外面套了件粗花呢大衣，头上戴着一顶红色的毡帽。

“查尔斯，你来得正好，我们正要离开。”她说。

“你们要离开吗？”

“我们今晚去伦敦，我们的飞机明天一早飞。”

她面带笑容，神情安详，不过我发觉她的眼神非常警觉。

“但你们现在不能走。”

“为什么不能？”她的声音非常凶悍。

“保姆的死和我们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也许是和你们无关。但——”

“为什么说‘也许无关’？这根本和我们没有任何关系。我和罗杰一直在楼上整理行装。热可可留在桌上时，我们一次都没下过楼。”

“你能给出证明吗？”

“我能给罗杰证明，罗杰能为我作证。”

“这不算……别忘了你们是夫妻！”

她的脾气一下子爆发出来。

“查尔斯，你真是不可理喻。我和罗杰正准备离开这儿，去展开新的生活。我们为什么要杀害那个对我们无害的老太太？”

“你们想谋害的不一定是她。”

“我们才不会去毒杀那个小屁孩呢。”

“这不是孩子的问题，我想你应该很清楚。”

“你这是什么意思？”

“约瑟芬尼不是普通的孩子。她对人性揣摩得很清楚。她——”

我没有再说下去。约瑟芬尼出现在通向客厅的门口。她仍旧咬着苹果，两只冷酷的眼睛在红艳艳的苹果上闪闪发亮。

“保姆和爷爷一样是被人毒死的，”她幸灾乐祸地说，“这不是很有趣吗？”

“你难道不伤心难过吗？”我正色道，“你不是很喜欢她吗？”

“才不喜欢呢。她老是为各种事指责我，这种烦人的老太婆死了才好。”

“约瑟芬尼，你喜欢过谁吗？”克莱门丝问。

约瑟芬尼把冷酷的目光转向克莱门丝。

“我喜欢艾迪丝姨婆，”她说，“我非常喜欢她。我原本也可以喜欢尤斯坦斯的，但他对我太野蛮，对探明一切是谁干的根本没有兴趣。”

“约瑟芬尼，停止调查吧，”我告诉她，“太危险了。”

“不必发现更多了，”约瑟芬尼说，“我已经知道得够多了。”

门厅里安静了一会儿。约瑟芬尼的眼睛一眨不眨地定格在克莱门丝身上。此时身后突然传来一声长长的叹息。我猛地转身，发现艾迪丝·德·哈维兰正站在楼梯之间——不过我知道叹息声不是她发出来的。声音来自约瑟芬尼刚刚穿过的那道门。

我跨步迈过那道门，猛地把门拉开，却什么都没发现。

我感到了深深的困惑。有人刚刚站在门后，把约瑟芬尼的话全都听去了。我退后几步，挽起约瑟芬尼的胳膊。她正一边吃苹果，一边直直地望着克莱门丝。严肃的神情背后隐藏着恶作剧成功的欣喜。

“约瑟芬尼，跟我来，”我对约瑟芬尼说，“我想和你谈谈。”

我知道约瑟芬尼一定会提出抗议，不过这时我完全没心思跟她扯皮。我拉起她的手，把她拽到了她住的房间那头。那里有间很久没人用的小房间。我把她带进去，重重地关上门，让她坐在一把椅子上。接着，我拖过一把椅子，和她面对面坐着。“约瑟芬尼，我们摊牌吧，”我对她说，“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很多事。”

“这个我很清楚。你的小脑袋里确实装满了各种毫不相干的事情。但你应该很清楚我指的是什么，对不对？”

“当然知道，我可不笨。”

我不知道她在贬低我还是在贬低警察，不过我并没理会她的揶揄。

“你知道谁在热可可里放了东西吗？”

她点点头。

“你知道谁毒死了你爷爷吗？”

约瑟芬尼再一次点了点头。

“那你知道谁用制门器打了你的头吗？”

约瑟芬尼又一次点了点头。

“那你就要把所知道的一切交代出来，请告诉我——现在就说。”

“我不说。”

“你必须说。知道和探听来的消息必须全都报告给警察。”

“我不会告诉警察任何事情。他们很愚蠢。他们以为是布兰达或劳伦斯干的。我才不会那么蠢呢。我很清楚不是他们干的。我始终有个想法，后来又做了个测试——现在我知道我是对的了。”

她得意地结束了宣告。

我乞求上苍给我耐心，继续训导她。

“约瑟芬尼，我知道你很聪明，”约瑟芬尼的表情很开心，“但如果你不能继续活下去，你就无法得知事实真相了，这种聪明又能有什么用呢？你难道不明白再这样傻呵呵地保密下去自己会很危险吗？”

约瑟芬尼煞有介事地点了点头。“这点我很明白。”

“你已经经历过两次生死一线的险境了，一次差点儿死掉，一次送了别人的性命。你难道不明白继续在房子里扯着嗓门喊知道凶手是谁的话，凶手会继续行动——从而造成你或别人死亡的后果吗？”

“侦探小说中人会一个接一个地死去，”约瑟芬尼得意扬扬地说，“最后能指认出凶手只是因为他是唯一活下来的人。”

“这可不是什么侦探小说。这里是斯温利的畸形屋。你这个愚蠢的小傻瓜看了太多不该看的东西，我会使出一切办法让你把秘密说出来。”

“我可以告诉你一些不真实的事情。”

“你可以，但肯定不会这么干。话说回来，你究竟在等什么？”

“你不明白，”约瑟芬尼说，“我可能永远不会往外说。要知道，我也许——也许很喜欢这个人。”

她停顿了一下，似乎想使这句话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如果真要告诉别人的话，”她又说，“我会采取一种妥当的方式告诉大家。我想让大家围坐在一起，把线索一条条跟大家说出来，接着再大喝一声：

‘凶手就是你……’”

她猛地伸出食指，恰巧碰上艾迪丝·德·哈维兰走进房间。

“约瑟芬尼，把苹果核丢到废纸篓里去，”艾迪丝说，“你带了手绢没有？你的手指很黏。我要把你带到外面的车上去。”说着她意味深长

地看了我一眼，“接下来的一两个小时最好别待在家里，”看到约瑟芬尼不想服从的神情，艾迪丝又补充了一句，“我们去郎布里奇市场吃苏打冰激凌吧。”

约瑟芬尼的眼睛亮了。“我要吃两个。”

“取决于我的心情，”艾迪丝说，“把你的帽子、外套、深蓝色围巾拿来戴上。外面天气很冷。查尔斯，你最好跟她一起去拿。别离开她。我要写几封信。”

她在书桌边坐下了，我陪着约瑟芬尼离开了小房间。即使艾迪丝不说，我也会像水蛭一样缠着约瑟芬尼。

我确信约瑟芬尼随时可能会发生危险。

看着约瑟芬尼换好衣服以后，索菲娅走进约瑟芬尼的房间，她看到我显得很吃惊。

“查尔斯，你怎么干女仆做的事？我不知道你已经来了。”

“我要和艾迪丝姨婆一起去郎布里奇市场，”约瑟芬尼郑重其事地说，“我们去那儿吃冰激凌。”

“你们倒好，在这种日子吃冰激凌？”

“苏打冰激凌既养身又好吃，”约瑟芬尼说，“当你身体里觉得冷的时候，苏打冰激凌能让你通体发热。”

索菲娅皱起眉头，看起来忧心忡忡。我为她的黑眼圈和苍白脸色感到担心。

我们回到了那间很久没人用的小房间。艾迪丝正在写几个信封。看到我们，她马上站了起来。

“我们现在就走，”她说，“我吩咐过埃文斯，让他把福特车开过来。”

说着她便走向门厅，迈开了大步，我们在她后面亦步亦趋。

我又一次注意到了门厅里放着的箱子和蓝色标签。不知为何，它们让我隐约觉得有点儿不安。

“天可真好。”艾迪丝·德·哈维兰戴上手套，看了看天。这时福特车已经等在了屋前，“天有点儿冷——但感觉很清爽。真正的英伦秋日。光秃秃的树看上去简直太美了——只有几片金黄色的树叶还挂在树上……”

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转身亲了亲索菲娅。

“亲爱的，再见了，”她说，“别太担心，总有些事是必须忍受的。”

接着她又说：“约瑟芬尼，跟我走。”然后便上了车。约瑟芬尼跟在她身旁上了车。

车开走以后，她们不约而同回头向我们招手。

“她也许不知道任何事情，只是想跟我们显摆。你想必已经知道了，约瑟芬尼希望突出自己。”

“没那么简单。你知道热可可里放的是什么毒吗？”

“放的是毛地黄苷。艾迪丝姨婆因为心脏病要吃这种药。她在房间里放了整整一瓶。现在那个瓶子空了。”

“应该把那么危险的东西锁起来。”

“她锁了。但对某些人来说，找到藏钥匙的地方应该不难。”

“某些人？你指的是谁？”我又看了一眼面前的一大堆行李，突然大声对她说：

“他们不能走，不能让他们走。”

索菲娅看上去非常吃惊。

“你是说罗杰和克莱门丝吗？查尔斯，你不会是认为——”

“那你怎么认为？”

索菲娅伸出手，做了个无助的手势。

“查尔斯，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想，”她轻声说，“我只知道——只知道自己又陷入了噩梦。”

“我明白你的心思。我和塔弗纳开车过来的时候也这么说过。”

“因为这的的确确是个噩梦。在你认识的人之间行走，看着他们的脸——突然间他们的脸全变了——不再是你认识的脸——是陌生人——是残忍的陌生人……”

索菲娅大叫一声：

“查尔斯，快出去——快跟我一起出去。还是外面更安全一些……我害怕留在这幢房子里……”

第二十五章

我们在花园里待了很久。出于默契，我们没有讨论紧压在心头的恐惧感。索菲娅充满感情地跟我讲起了死去的保姆，讲起了她们一起做的那些事，讲起了孩提时和保姆一起做的游戏——以及老太太跟她叙述的罗杰和她父亲以及他们其他兄弟姐妹的陈年往事。

“事实上尤斯塔斯和约瑟芬尼都是她养大的。战争期间她回来帮忙，那时尤斯塔斯还很小，约瑟芬尼才出生没多久。”

回想起这些事以后，索菲娅稍稍平静了一点儿。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我鼓励她继续说下去。

我不知道塔弗纳此时正在做什么。估计他正在轮番盘问住在房子里的人。警察局的摄影师和两个不知身份的人开着车走了，一辆急救车开了过来。

索菲娅禁不住打了个寒战。急救车马上就开走了。据说是来运保姆的尸体，准备尸检的。

我们仍然走走停停，一直在交谈——但都言非所想，聊着和案子无关的事情。

过了许久，索菲娅打了个寒战，说：

“一定已经很晚了——天都快黑了。我们还是进去吧。艾迪丝姨婆和约瑟芬尼应该回来了吧……现在她们应该已经回来了吧？”

我隐约感到有些不安。这是怎么了？艾迪丝是不是有意把孩子带离畸形屋的？

我们走进屋。索菲娅马上将窗帘放了下来。炉火点燃了，大客厅显现出一种与谋杀案明显不和谐的奢华气氛。桌子上放着几大盆褐色的菊

花。

索菲娅按了一下铃，一个先前在楼上见过的女仆端着茶走了进来。她的眼睛红红的，还不住地抽着鼻子，突然回头时目光十分惊恐。

玛格达进来和我们一起喝茶，只有菲利浦的茶要送到图书室里去。玛格达还没缓过劲儿来，伤心得几乎不怎么说话。她只问了一句：

“艾迪丝和约瑟芬尼哪儿去了？她们在外面待得太晚了。”

说话时她显得言不由衷，没了往常那种兴致。

我更为不安了。我问玛格达，塔弗纳是不是还在屋里，玛格达说她想应该是。我走出客厅找到了塔弗纳，告诉他我很为小女孩和哈维兰小姐感到担心。

他快步走到电话跟前，下了几道指令。

“一有消息就立刻通报给你。”他告诉我。

我向他表示感谢，然后返回客厅。索菲娅在客厅里和尤斯坦斯在一起。玛格达已经离开了。

“有消息以后他会马上告诉我的。”我对索菲娅说。

她轻声对我说：

“查尔斯，发生什么事了，肯定发生什么事了。”

“亲爱的。现在还不算太晚。”

“瞎担心什么！”尤斯塔斯说，“她们可能去电影院了。”

尤斯塔斯一瘸一拐地走出客厅。我对索菲娅说：“她也许带约瑟芬尼去宾馆了——或者去伦敦了。她肯定意识到约瑟芬尼处于极度的危险之中——也许比我们的感受还要深。”

索菲娅用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忧郁眼神看着我。

“她跟我吻别过……”

我不是很清楚这句说到一半的话代表什么意思，也不知道她想对我表达什么。我问她，玛格达是不是很担心。

“你问我妈妈吗？她才不担心呢。她一点儿都没有时间观念。她正在读瓦瓦索尔·琼斯的新戏《当家的女人》。那是一部有关谋杀的轻喜剧——主人公是布卢比尔德[1]的女性翻版——要我说，作者无疑抄袭了《砒霜和陈酒》里的片段，好在里面的女性角色还不错，一个疯狂得想当寡妇的女性。”

我没再多说话。我们俩坐着，假装各读各的书。

六点半时，塔弗纳推门走了进来，他的脸色说明了一切。

索菲娅站起身来。

“怎么了？”她问。

“对不起，我给你们带来了坏消息。我发出了寻找那辆车的协查通报。有个开车的人报告说在弗莱克斯珀荒地看到一辆相似牌号的福特车驶离了主干道——开进了树林。”

“那里不是只能通往弗莱克斯珀采石场吗？”

“是的，利奥尼迪斯小姐，”他顿了顿，然后继续说，“我们在采石场找到了那辆车。两个乘客都死了。好在她们没受太大的折磨，很快就死了。”

“我的约瑟芬尼！”玛格达出现在门口，她哀声哭号着，“约瑟芬尼……我的孩子。”

索菲娅走到她身旁，抱住她。

我突然想起一些事情来。我想起艾迪丝·德·哈维兰小姐刚才在书桌上写了几封信，并把信带到了门厅。

不过上车的时候她没有拿着信。

我跑进门厅，走到橡木柜子面前。在一把铜制茶壶后面找到了这些不易发现的信。

最上面的那封信是写给塔弗纳总督察的。

塔弗纳正巧跟在我后面。我把信递给他，看着他撕开了信封。我在他身边了解了信件的基本内容。

我希望这封信在我死后才被人找到。我不想描述细节，但愿意承担杀死姐夫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和保姆珍妮特·洛维的全部责任。在此我严正声明，布兰达·利奥尼迪斯和劳伦斯·布朗与阿里斯蒂德·利奥尼迪斯的死毫无干系。只要问一下哈利街七百八十三号的米切尔·查瓦斯医生就能知道我的生命已经没几个月了。我情愿用这种方式结束生命，也不想让两个无辜的青年蒙受不白之冤。我的心智正常，完全知道自己在写什么。

艾迪丝·埃尔弗瑞达·德·哈维兰

读完信后我才意识到索菲娅也看了这封信——只是不知她有没有得到塔弗纳的同意。

“艾迪丝姨婆……”索菲娅轻叹道。

我想起了艾迪丝·德·哈维兰狂踩野草的一幕，想起了起初对她无端的怀疑。只是这又是为什么——

索菲娅说出了我想提出的问题。

“为什么是约瑟芬尼？为什么她会把约瑟芬尼带在身边？”

“为什么她要这么干？”我终于发问了，“她的动机是什么？”

话还没说完，我便洞悉了真相。我把整件事清楚地看明白了。这时我才意识到手中还捏着她写的第二封信。我低下头，在信封上看见了自己的名字。

这封信比第一封要厚得多。打开信之前我就知道里面是什么了。我

打开信封，约瑟芬尼的小黑皮本立刻掉了出来。我从地板上拾起黑皮本，在手里摊开，我看见第一页上写着……

索菲娅说话了，她的声音清晰而悠远。

“我们弄错了，”她说，“这不是艾迪丝干的。”

“是啊。”我说。

索菲娅凑近我低声说：

“是约瑟芬尼，对吧？一定是约瑟芬尼干的。”

我们一同低头看着我手上的小黑本，发现上面用不成熟的孩童字体写着：

今天我杀了爷爷。

---

[1] 法国民间故事中连杀了六个妻子的男人。

第二十六章

我后来一直责怪自己为什么这样后知后觉。真相一直呈现在我面前。约瑟芬尼，只有约瑟芬尼符合所有的杀人犯要素。她的虚荣心，她的自我为大的信念，她那爱说话的个性以及夸耀自己聪明、指责警察愚蠢，都一再说明了这一点，我却视而不见。

没有念及她是因为她是个孩子。孩子也会杀人，这桩奇特的杀人案恰好在孩童的能力范围之内。老利奥尼迪斯提供了杀人的手法——他亲自给约瑟芬尼绘就了蓝图。约瑟芬尼只要避免留下指纹就能成事，而这一点完全能在她读过的侦探小说里学到。其余的就是从侦探小说中搬来的大杂烩了：小黑本，她的侦察活动以及假装确定了谁是凶手……

高潮的一幕自然是对自己的那次袭击了。这个举动实在太冒险了，她几乎为此断送了自己的小命。但身为孩子的她并没考虑这种可能性。她把自己看做是个女英雄，女英雄是不会被杀的。但她在那儿留下了一点儿线索——洗衣房破椅子上那一小块污泥。约瑟芬尼需要爬上椅子才能把制门器放在门顶，家里其他人则轻轻松松就可以够到。制门器显然错过了她很多次——从地上的擦痕可以看出。她不厌其烦地爬上椅子，把制门器重新放在门顶，手里拿着手帕避免将指纹沾到制门器上。最后制门器终于准确地砸中了要害——和死神的距离曾只有一线之隔。

这个计谋非常完美——所有人都觉得凶手把她当成了目标。她很危险，她知道一些“线索”，被人袭击了！

她故意把我引到了水箱室。在去水箱室之前，还故意把房间弄得乱糟糟的。

从医院回家以后，她却发现布兰达和劳伦斯都已经被捕了，这时她必定很不高兴。案子了结意味着她不得不从聚光灯下走开。

于是她把从艾迪丝房里偷来的毛地黄苷放在自己的热可可里，没喝一口，又把可可留在了门厅的桌子上。

约瑟芬尼预料到保姆会去喝那杯饮料吗？也许吧。从那天早晨的言行来看，约瑟芬尼对保姆极其痛恨。一生都在和孩子打交道的保姆怀疑过她不正常吗？我想保姆肯定意识到了她和别的孩子的不同，知道她不太正常。她智力发育过早，道德观念薄弱。这和遗传因素有关——也许这就是索菲娅所说的因为家族的冷淡狂妄所造成的残忍。

她具有祖母家族的不容人的残忍，具有玛格达的自我中心式的残忍，只从自己的观点出发看事情。她和菲利浦一样敏感，想必也因为被当成了家里的丑孩子、不被人重视而感到痛苦。最后，她还继承了老利奥尼迪斯的古怪品质。她是老利奥尼迪斯的孙女，有不输于他的头脑和智慧——老利奥尼迪斯把爱都给了家人和朋友，她却只留给了自己。

老利奥尼迪斯应该已经意识到了家里其他人没有意识到的事情，知道约瑟芬尼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他不让她去上学，怕她会惹出事情。他庇护着约瑟芬尼，把她关在家里，现在我终于明白他为什么急着要让索菲娅看着约瑟芬尼了。

玛格达仓促送约瑟芬尼出国上学的决定应该也是事出有因——她害怕那个孩子吗？也许不是出于害怕，而是一种本能的母性直觉。

艾迪丝·德·哈维兰又是什么情况？从怀疑、恐惧、进而演变到肯定吗？

我低头看着手里的这封信。

亲爱的查尔斯，

这封信只有你可以看——如果你觉得应该让索菲娅看的话，可以让她也看看。有人了解真相是非常必要的。我在后门外废弃的狗屋里找到了这个小本子，是约瑟芬尼把它藏在那儿的，小黑本证实了我的猜测。我所采取的行动也许是对的，也许是错的——这个我现在无法判断。但无论如何，我的生命走到了尽头，我不想让那孩子为自己所犯的罪受到折磨。

家族里总会有个“不太正常”的家伙吧。

如果我错了的话，乞求上帝能原谅我——但我这样做完全是出于

爱。愿上帝保佑你们大家。

艾迪丝·德·哈维兰

我犹豫了片刻，立刻把信交给了索菲娅。我们再一次打开了约瑟芬尼的小黑本。

今天我杀了爷爷。

我们一页页翻看着。这是本令人惊愕的作品。在心理学家看来一定非常有趣。它赤裸裸地写出了自我中心主义者受到挫折以后所表现出的强烈愤怒。作案动机全写在里面，尽管在我们看来是可笑而幼稚的。

爷爷不让我学芭蕾舞，所以我决定杀掉他。只要他一死，我们就能去伦敦了，妈妈不会介意我去跳芭蕾的。

我只看了几条记录，但已经够让人震惊了。

我不想去瑞士——我就是不想去。如果妈妈硬让我去，我会把她也给杀掉的——只是我拿不到毒药了。也许能用野草莓，书上说那个有毒。

尤斯塔斯今天惹得我很生气。他说我只是个女孩，做侦探的事很蠢。要是让他知道杀人的是我，他应该就不会觉得我蠢了。

我喜欢查尔斯——但他非常蠢。我还没想好嫁祸在谁身上。也许是布兰达和劳伦斯——布兰达对我很不好——她说我不太正常，但我喜欢劳伦斯——夏洛特·科尔代伊的故事就是他告诉我的——夏洛特在一个男人洗澡时杀了他。这样做非常不聪明。

最后一条记录令我非常吃惊。

我恨保姆……我恨她……我恨她……她说我只是个小丫头。她说我太爱表现了。她让妈妈送我出国……我也要杀她解恨——我想艾迪丝姨婆的药应该管用。如果再发生一起谋杀案的话，警察就会再来，那一定会很有趣。

保姆死了。我很高兴。我还没决定把放有小药片的瓶子藏在哪儿。可能是克莱门丝伯母的房间——也可以放在尤斯塔斯那里。当我年迈将死的时候，我会把这一切都写信交代给总督察，让他见识一下完美的犯罪是什么样的。

我合上小黑本。索菲娅的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哦，查尔斯——哦，查尔斯——这太可怕了。没想到她是这样一个小恶魔——只是——只是她也太可怜了。”

我的感受也是如此。

我喜欢过约瑟芬尼……而且依然喜欢她……你是不会因为对方得了肺结核或某种不治之症而讨厌一个人的。约瑟芬尼的确是一个索菲娅口说的小恶魔，但她是个下场悲惨的小恶魔。她天生就很乖僻——一个生长在畸形屋里的畸形儿。

索菲娅突然想到一个问题。

“如果——如果她还活着的话，会发生什么事？”

“她会被送到少管所或一所特殊的学校。过段时间被释放——或是送进精神病院，很难说得清。”

索菲娅听着直打寒战。

“那还不如像现在这样。只是我不想让艾迪丝姨婆承担罪责。”

“这是她自己选择的道路。我觉得这件事不会公之于众。对布兰达和劳伦斯的审判会草草了事，指控一定不会成立，他们肯定很快就会被无罪开释。

“至于你，索菲娅，我要你嫁给我，”我的声音变得温柔，把她的双手握在手中，“我刚刚收到了分派到波斯的通知。我们一起去那儿，你就把这儿给忘掉吧。你妈妈可以去演戏，你爸爸可以买更多的书，尤斯塔斯则很快要上大学了。别再为他们担心。想着我就好了。”

索菲娅直直地看着我。

“查尔斯，娶我这样一个女人，难道你不害怕吗？”

“为什么要怕？家族里的不良品质全都集中在约瑟芬尼一个人身上，你说我还怕什么呢？索菲娅，在我看来，利奥尼迪斯家族的勇敢和其他一切美好品质都传承到了你身上。你爷爷对你评价很高，他似乎从来没走过眼，因此你完全没必要否定自己。亲爱的，昂起头吧，未来属于我们。”

“查尔斯，我听你的。我爱你，决定嫁给你，和你幸福一生。”说着她低头看了一眼我手中的小黑本，“可怜的约瑟芬尼。”

“的确很可怜。”我附和道。

“查尔斯，真相如何？”爸爸问我。

我从来没对老头儿撒过谎。

“老爸，不是艾迪丝干的，是约瑟芬尼。”我告诉他。

爸爸轻轻地点了点头。

“我想也是，”他说，“我很早就知道是她干的了。可怜的孩子啊……”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60

三只瞎老鼠

Agatha Christie

Three Blind Mice and Other Storie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古一 张叶青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三只瞎老鼠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王占一 张叶青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1-01

ISBN：9787513332347

目录
CONTENTS

中文版特别说明
情牵波伦沙
  1
  2
锣声再起
黄色鸢尾花
五彩茶具
失窃的钻石
  1
  2
  3
爱情侦探
与犬为伴
木兰花
  1
  2
  3
  4
  5
三只瞎老鼠

中文版特别说明

阿加莎·克里斯蒂不止完成了六十六部长篇侦探小说和诸多剧本，还创作了超过一百五十部的短篇小说。其实，她的处女作是一部名为《丽人之屋》（The House of Beauty ）的短篇小说。阿加莎十几岁时害过一场未对外公开的病，这篇故事就是在她卧床恢复期间写成的。小说大约六千字，主题是“疯狂与梦想”。这个令阿加莎着迷的主题驱使她创作出更多作品，最终于一九〇八年完成了小说《荒漠之上的雪》（Snow Upon the Desert ）。

尽管这部小说没能出版，但它赋予了阿加莎持续写作的信心。在多次尝试出版剧本或短篇小说均告失败以后，一九一六年，姐姐玛吉建议阿加莎可以尝试创作侦探小说。终于，《斯泰尔斯庄园奇案》让全世界认识了比利时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开启了侦探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写作生涯。

《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出版后，《速写》（The Sketch ）周刊的编辑布鲁斯·英格兰姆邀请阿加莎创作一部以赫尔克里·波洛为主角的系列短篇小说。一九二三年四月至十月期间，这些小说在该杂志发表。之后，十一个故事串连成《首相绑架案》一书，并于次年出版。这是她众多短篇小说集当中的第一部。

阿加莎·克里斯蒂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逝世，在此之前的近五十年里，她每年都有新书或者短篇小说集出版。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开始怀念侦探女王新书发布的时光。出版社发现有些曾在诸如《速写》等杂志上发表过的短篇小说并未集结成书发行过。因此，一九七九年出版《马普尔小姐最后的案件》，一九九一年出版《神秘的第三者》[1]，一九九七年出版《灯火阑珊》。《灯火阑珊》收录了修改后的《丽人之屋》——那部最早的短篇小说。一九二五年，阿加莎重新改写了这个故事，并将其命名为《白屋梦魇》（The House of Dreams ）。

《神秘的第三者》一书包含英文版初版的所有故事，共八篇，出现

了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中最受欢迎的几个人物——《爱情侦探》，一九二六年首次出版、以哈利·奎因和萨特思韦特先生为主角的故事，它使人联想起马普尔小姐的《寓所谜案》；《锣声再起》和《黄色鸢尾花》是一九三〇年写就的赫尔克里·波洛系列小说；短篇《情牵波伦沙》和《失窃的钻石》于一九三〇年在《海滨杂志》上发表，这两个案件属于帕克·派恩系列。为了保持帕克·派恩短篇小说的完整性，之后这两个故事又被收录进《惊险的浪漫》一书，因此大家或许已从那本书中读过了。

这本特别的新星版《神秘的第三者》（正式出版名为《三只瞎老鼠》[2]），收录了英国版从未出现过的一个故事。《三只瞎老鼠》实际上从未在英国出版过。这部小说是阿加莎·克里斯蒂于一九四八年根据一部时长半小时的广播剧改编而成。而该广播剧是她应英国广播公司之邀，为庆祝玛丽王太后八十岁寿诞而作，并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当天播出。王太后很欣赏阿加莎·克里斯蒂，并指名要将她的故事列入晚间档节目。

阿加莎·克里斯蒂看到了《三只瞎老鼠》的潜力，决定将其扩写为完整的剧本。一九五二年，该作品以《捕鼠器》为名搬上伦敦舞台——从此长盛不衰，成为全世界演出档期最长的舞台剧。为了不让观众们知晓话剧出人意料的结局，阿加莎对原制作人彼德·桑德斯先生承诺，等话剧停演之后才会在英国出版这则短篇小说。所以《三只瞎老鼠》虽已在美国出版并被译成多种语言，但英国人一直坚守这条承诺。时至今日，它成为阿加莎·克里斯蒂众多短篇作品中唯一一部没有在英国出版、销售过的小说。

DAVID BRAWN
UK Publisher of Agatha Christie
大卫·布朗
阿加莎·克里斯蒂英国出版人

---

[1] 该短篇集书名取自集中收录的一个短篇故事，英文名为Problem at Pollensa Bay，新星版将该短篇译为《情牵波伦沙》，已结集于《惊险的浪漫》一书中。下文仍将短篇集书名译为《神秘的第三者》，以示区分书名与篇目名。

[2] 新星版《三只瞎老鼠》收录的是英国版《神秘的第三者》的全部八个短篇，再加一个中篇小说《三只瞎老鼠》。其中，《情牵波伦沙》和《失窃的钻石》两个短篇已经结集于《惊险的浪漫》一书，应英国出版方和版权人要求，这两个篇目再次结集于本书中，以示向首版致敬。

情牵波伦沙

1

清晨，帕克·派恩先生乘坐的从巴塞罗那开出的蒸汽船缓缓驶达马略卡岛[1]。刚刚上岛，帕克·派恩先生就被来了个下马威——酒店全部爆满！他当时所能挑到的最好的住处就是城中心一家酒店内庭上方的一间密不透风的隔间。帕克·派恩先生显然不打算买账，但酒店老板也并没有因此做出任何表示。

“您还想要什么？”酒店老板耸了耸肩。

此时正值帕尔马[2]的旺季！岛上生意繁忙，就好像英国人、美国人都选择在冬天出现在马略卡岛上一般！到处人满为患，以至于帕克·派恩先生这位英国绅士是否能找到一处落脚的地方还真要被打上一个问号——除非他会考虑房价高到连外国人都会敬而远之的佛门托[3]。

帕克·派恩先生在临时歇脚的酒店里用了一些咖啡和面包后就出门了。他本想好好欣赏一下大教堂辉煌的建筑风貌，却无奈地发现自己完全没有心情。

后来，他遇到了一位不但人好又能说一点法语的西班牙出租车司机，他们聊起了包括佛门托、索列尔、阿尔库迪亚、波伦沙在内的马略卡岛的周边地区——这些地方的共同特点就是酒店很棒，但价格不菲。

聊着聊着，帕克·派恩先生不禁对酒店的价格产生了兴趣。

从司机口中得知，那些酒店大都是漫天要价——难道还有人不知道英国人会来此地是因为价格便宜公道吗？

帕克·派恩先生没有否认，仍旧继续追问佛门托的酒店价格。

“贵得离谱！”

“非常好——但到底要多少钱？”

拗不过帕克·派恩先生，司机最后只好说出了具体数字。

但实际上，这个价钱对于不久前刚住过耶路撒冷和埃及那些天价酒店客房的帕克·派恩先生来说却实在算不得什么。

就这样，帕克·派恩先生决定亲自去找住处。待所有行李一股脑儿都被搬到车上之后他们便出发了。开始的时候他们还绕岛行驶，企图路遇一些便宜的小客栈，但到后来就直接锁定佛门托了。

不过他们最终并没有抵达这些豪宅，因为他们一路顺着波连萨狭窄的街巷和蜿蜒的海岸线到达了皮诺道罗酒店——一家坐落于海边的小旅店。清晨的迷雾中，旅店周围的景色像极了一幅精美考究的日本版画。帕克·派恩先生几乎打第一眼起就认定了这家旅店。他示意司机停下车，满怀希望地走上前推开油漆大门。

旅店的主人是一对既不会说英语也不会说法语的老年夫妇。不过这一点都不妨碍他们之间的沟通，一会儿工夫，帕克·派恩先生就拿到了一间海景房的钥匙。帮帕克·派恩先生把所有的行李都搬下车后，如释重负的出租车司机替他的客人感到欣慰，一边接过报酬一边兴奋地用西班牙语打了个招呼就扬长而去。

帕克·派恩先生扫了一眼手表，见时间还早——不过十点十五分，便径直走向依旧沐浴在晨光中的露台，为自己又点了一份咖啡和面包当作早餐。

露台上一共摆着四张桌子，除了一张用来收拾残羹剩饭和一张他正在用的，另外两张桌子旁都坐着人。离他近一些的那桌是父母二人加上两个女儿的一家德国人。稍远一些，在露台角落里的那桌很明显可以看出来是一对英国母子。

英国母亲大概五十五岁上下，头发花白得恰到好处——即使是并不时尚的花呢外套和短裙也遮挡不住她精明的气质——那种泰然自若的状态让人一看就知道是那种经常出国旅行、见过世面的英国妇人。

坐在她对面的年轻人约莫有二十五岁，个子不高不矮，长得虽然不算英俊但也绝不普通，一副他这个阶层和年龄的典型外表。很明显，他们的母子关系非常好——小伙子不仅陪着母亲说笑话，还不厌其烦地帮母亲拿这拿那。

在和儿子说话的时候，英国妇人和帕克·派恩先生两个人的眼神不期而遇地碰到了一起。虽然良好的教养让英国妇人及时地撤回自己的目光，但帕克·派恩先生早就清楚地知道自己已经被注意到了。

他知道，一旦他被认出是英国人，就会有一些无关痛痒的闲聊接踵而至。

帕克·派恩先生倒也并没有对此特别反感。尽管他的那些英国老乡不论男女都会让他感到些许的无聊，他还是希望可以尽可能友善地对待他人——尤其是住在这样一家彼此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小旅店里。他十分确定眼前的这个英国妇人绝对是个深谙住店礼节的老手。

男孩儿站起身，说笑了几句就转身进了房间。母亲看到儿子走开后便拿上手包和几封信找了一张面朝大海的椅子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开始翻动手里的《大陆每日邮报》。

帕克·派恩先生就坐在她的后面，他喝干杯中最后一滴咖啡的时候，眼睛正好扫过她的背影，不料这不经意的一瞥竟然让他有一种全身血液瞬间凝固的感觉。他有预感——预感到自己尚且平静悠闲的假期有可能会就此结束！多年的丰富阅历告诉他，眼前这个僵硬紧绷的背影意味着什么——不用看脸就可以断定这个背影的主人正在如何努力强忍泪水。

像只时常需要警惕捕猎者的动物一样，帕克·派恩先生小心翼翼地溜回了房间。半个小时后他接到前台的通知去签名。

他工工整整地在签名簿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C.帕克·派恩，伦敦。

接着，他又往上扫了几行，看到了几个名字：R.切斯特夫人，巴兹尔·切斯特先生——霍尔姆公园，德文郡。

于是，帕克·派恩先生又拿出笔，飞快地在自己的名字上添了几笔，让它变成很难辨认出的几个字——克利斯多夫·派恩。

这样，就算R.切斯特夫人在波伦沙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也无法轻而易举地找到帕克·派恩先生了。

一直以来，帕克·派恩先生都在琢磨：为什么在国外遇到的很多人都知道他的名字、看过他的广告，而在每天都有上千人读《泰晤士报》的英国，竟还会有人一五一十地告诉他，他们从来没听说过帕克·派恩这个名字。想着想着他就明白了，因为人们在异国他乡的时候，读起报纸来总是会更加仔细，不会放过任何消息，即使是广告专栏。

之前有好几次，帕克·派恩先生都因为需要插手解决各种各样的事情而不得不中断自己的假期，谋杀案也好、有预谋的绑架案也罢，对他来讲各种案件无奇不有。因此，他决定抓住这次马略卡之旅好好享受一下。然而，他的直觉却告诉他，他平静的假期即将会被那个闷闷不乐的母亲所打破。

帕克·派恩先生在皮诺道尔酒店住得很舒心。不远处有一个大一些的酒店，名叫马里波萨，里面住着许多英国人，周边还有一个艺术家的聚集地。此外，沿着海岸线便可以走进一个渔村，村里有几家小店铺和一家人气很旺的鸡尾酒吧。上身裹着各色鲜艳大方巾的姑娘们穿着宽松的裤子走来走去；留着长发、头戴贝雷帽的小伙子们聚拢在一起聊着艺术；一切都让人感到宁静和愉悦。

第二天，切斯特夫人找到帕克·派恩先生攀谈了几次，他们的对话不是关于景色就是天气。之后，她又去找德国女士聊了一会儿编织，又到两个早起后已经徒步行走十一个小时的丹麦男士那里发表了一下自己对于政局的见解。

而帕克·派恩先生则在这段时间内对巴兹尔·切斯特这个小伙子萌生出了极大的好感。巴兹尔称呼他为“先生”，在他面前总是谦卑有度。有时候这三个英国人吃过晚饭后还会聚在一起喝咖啡。

第四天，三个人又凑在一起喝咖啡，因为巴兹尔有事先离开，帕克·派恩先生得到了一次和他的母亲独自倾谈的机会。他们两个人从爱花聊到养花；从对英镑处境的扼腕叹息说到法郎升值得多么离谱；同时还

抱怨找不到好喝的下午茶。

从那天起，每晚巴兹尔先行离开之后，帕克·派恩先生就发现切斯特夫人总是先要掩饰一下自己的不安，不过很快她又会欣然聊回到方才的话题上面。

渐渐地，切斯特夫人开始对帕克·派恩先生讲起了巴兹尔的事情——他在学校的表现是多么出色——“要知道他可是排名前六呢”；他是多么受大家的欢迎；要是他父亲还活着的话将会如何以他为傲；她自己又是多么感恩巴兹尔从未“出去野混”过。

“我自然总是会劝他要多和年轻人相处，但是他却好像真的很喜欢和我待在一起。”切斯特夫人虽然有点不好意思，却也是一脸幸福。

不过，帕克·派恩先生这一次并没有给出他以往轻而易举就可以想到的回答。

“噢！我们这里有很多年轻人呢——不在酒店里面，在周边。”帕克·派恩先生说。

然而，话一出口他就注意到切斯特夫人的异样。

“这附近确实有很多艺术家。”她冷冷地说。

这可能是因为她过于因循守旧——真正的艺术自然另当别论，但却绝不等同于很多年轻人为了憧憬无所事事而捏造出来的借口——更何况有些姑娘也喝得太多了。

“先生，我非常高兴能在这里遇到您——特别是从我母亲的立场来看。她很享受每晚和您的谈话时间。”巴兹尔次日对帕克·派恩先生说。

“你们刚来这里的时候都做些什么？”

“我们那时候经常玩皮克牌[4]。”

“明白。”

“当然，那个东西玩久了大家都会厌倦的。其实我在这里交到过一

些朋友——一群非常活跃的人。但是我母亲可不怎么认同他们——”巴兹尔笑了笑，觉得自己说了一个笑话。“我妈是一个特别保守的人……就连女孩穿长裤都让她无法接受！”

“是这么回事。”帕克·派恩先生应声说。

“我跟她说——一个人要与时俱进才行……我们家里的那些女孩儿都太无趣了……”

“我明白。”作为一个旁观者，帕克·派恩先生觉得自己已经被吊足了胃口。

接下来，帕克·派恩先生最担心的一幕还是发生了。他和切斯特夫人在茶叶店巧遇了他的熟人——一位言辞夸张的女士，而且她就住在不远的马里波萨酒店。

女士一看到帕克·派恩先生就叫了起来：

“这不是帕克·派恩先生嘛！还有阿德拉·切斯特！你们认识？噢，认识？你们住在同一家酒店？阿德拉，他可是个绝无仅有如假包换的世纪奇才——能帮你摆平所有的麻烦！你难道不知道？你一定听说过他的名字？他的广告你见过吗？‘你有麻烦吗？请找帕克·派恩先生。’他可谓是无所不能。它可以让吵架吵得不可开交的夫妻重归于好——也可以为你安排一次永生难忘的冒险，让你重拾对生活的热情。就像我说的，这个男人就是个奇才！”

帕克·派恩先生的仰慕者接下来又絮絮叨叨地说了一些，以至于他不得不见缝插针地为自己说上两句。他不喜欢切斯特夫人看他的那种眼神，更受不了看着她走回海滩和那个喋喋不休的仰慕者聊个没完。

事情发展得远比帕克·派恩先生预想的要快。当晚，咖啡时间过后，切斯特夫人就开始发问了。

“派恩先生，您可以跟我到那间小沙龙去一下吗？有些话我想和您说。”

帕克·派恩先生恭敬不如从命。

就在切斯特夫人快要控制不住自己情绪的时候，他们走进了小沙龙房间。就在门被关上的那一刹那，刚刚坐定的切斯特夫人泪如泉涌。

“帕克·派恩先生，是我的儿子。您得救救他。我们必须要救他。我的心都要碎了！”

“亲爱的夫人，我只是一个外人——”

“妮娜·威彻列说您无所不能。她说我会对您充满信心。她还建议我要对您全盘托出——那样您就知道该如何下手了。”

尽管心里在不住地咒骂多嘴多舌的威彻列，但帕克·派恩先生还是很好地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

“那么，就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吧。我猜是和一个姑娘有关？”

“他和你提过？”

“只是间接说起。”

“那个女孩糟透了，喝酒骂人——从不穿正经衣服，”切斯特太太一肚子的不满像决堤的河水般奔涌而出，“她有个姐姐就住在这里——嫁给了一个荷兰的艺术家。这些人简直无可救药，他们当中有一半人都过着未婚同居的生活。巴兹尔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他以前很文静，只有严肃的话题才会勾起他的兴趣，他还想过要做考古学家——”

“这没什么，”帕克·派恩先生随声附和着，“顺其自然就好。”

“你这是什么意思？”

“对于年轻小伙子来说，只对严肃话题感兴趣可是很不利于健康的。他应该把自己当作白痴一样去追求姑娘。”

“派恩先生，请严肃一点。”

“我是认真的。你说的姑娘是不是就是昨天和你喝茶的那位？”

帕克·派恩先生的确对那个红唇姑娘有印象——她穿着一条灰色法

兰绒质感的长裤，胸前松松地围着一条鲜红色的大方巾——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喝的不是茶而是鸡尾酒。

“你看到她了？可怕至极！根本就不是巴兹尔想要的那种姑娘。”

“但你也没有给过他任何机会让他去喜欢一个姑娘。”

“我吗？”

“巴兹尔现在已经习惯于有你陪伴左右了！这非常不好！但我敢说他会克服这一点——只要你不插手。”

“您大概还没有弄明白。他要娶这个名叫贝蒂·格雷格的姑娘——他们订婚了。”

“已经到了这一步吗？”

“是的，帕克·派恩先生，您一定得做些什么。您不能让我的儿子陷入这样灾难性的婚姻中！要不然他的一辈子就毁了。”

“没有一个人的人生是可以被别人毁掉的，除非是他自己。”

“但是巴兹尔不同。”切斯特夫人态度坚决。

“我倒是不担心巴兹尔。”

“您不担心那个姑娘吗？”

“不，我担心的是您。您现在是在滥用您对子女的职权。”

切斯特夫人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眼前的帕克·派恩先生让她不禁怔了一下。

“一个人的二十岁到四十岁意味着什么？那是一段需要人际和情感关系束缚的时间。生活本来就是这个样子。但之后就会跨入一个新的阶段，那时候人们会开始思考和观察人生，发现他人也在寻找自我的本真，生命开始变得真正有分量。生命是一个过程，而不仅仅是有你出演的一幕。男女都一样，没有一个人可以在四十五岁之前成为真正意义上

的自己，所以，在那之前，每一个人都还有机会。”

“我对巴兹尔付出了太多的心血。他就是我的全部。”切斯特夫人说道。

“不，您不应该那样看待他。而您现在也已经尝到了那样做的苦果。您完全可以给他尽可能多的爱——但同时要记住你是阿德拉·切斯特，一个独立的人——而不仅仅是巴兹尔的母亲。”

“如果巴兹尔的一生被毁掉，那我的心也碎了。”

巴兹尔母亲的话让帕克·派恩先生重新端详了一遍他眼前的这个女人——尽管脸上挂着岁月留下的细纹，还带着一副闷闷不乐的表情，但依然可以让人感受得到她的可爱之处。帕克·派恩先生不由得心生怜悯。

“我会想办法的。”

找到巴兹尔的时候，帕克·派恩先生发现对方其实比他更急于表述自己的观点。

“这件事情真是糟透了。我妈她真是无可救药——偏见、狭隘。她都不肯去了解贝蒂有多好。”

“贝蒂现在怎么样？”

巴兹尔叹了口气。

“贝蒂现在很难被说服！她要是能随和一点就好了——我是说比如一天不涂唇膏——那样的话事情还会好办一些。而事实是她好像总是要在我妈在身旁时显出很现代的样子。”

帕克·派恩先生微微一笑。

“贝蒂和你母亲是这世上你最爱的两个人。我本以为她们两个人会彼此欣赏、互相喜爱。你要学的还多着呢，小伙子。”

“我希望您可以跟我一起去见见贝蒂，好好和她谈一谈。”

帕克·派恩先生等的就是他这句话。

贝蒂和她的姐姐、姐夫一起住在离海边不远的一栋年久失修的别墅里。她们的生活简单到让人有一种焕然一新的感觉。所有的家具加起来不过只有三把椅子、一张桌子、一张床。墙上还钉着一个碗柜，杯子盘子都毫无遮掩地摆放在上面。汉斯是个留着金黄色寸头的热情小伙子。他在房间里一边走来走去一边说着又快又拗口的英语。与一头红发、满脸雀斑、眼神机灵的贝蒂·格里格相比，姐姐斯特拉就显得十分娇小和白净了。帕克·派恩先生发现她和前一天出现在皮诺多克酒店时一样几乎没有化妆。

贝蒂为帕克·派恩先生端来了一杯鸡尾酒。

“你被卷进来了？”她狡黠地眨了眨眼睛。

帕克·派恩先生点了点头。

“那你站在哪一边，老男孩？年轻的恋人——还是持反对态度的老人家？”

“我能先问你一个问题吗？”

“当然。”

“你之前是不是做得有点过火？”

“绝对没有，”格里格小姐直言不讳，“但是那个老家伙实在是把我惹毛了。”她一边说一边四下里看了看，确定巴兹尔不会听到他们的谈话。“我快要被他逼疯了。巴兹尔这些年一直被她捧在手心里——这让他变得十分愚钝。其实巴兹尔本身一点都不傻。不仅如此，那个老太太还总是摆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

“这也并不是什么坏事。现在来看只是一点都不‘时髦’。”

“你是说这就好像是先把齐本德尔[5]式椅子从古董店里搬出来放到维多利亚时代？等以后再把它们撤下来，说：‘是不是很不可思议？’”贝蒂·格里格眼睛一眨，计上心来。

“差不多这个意思吧。”

“也许你是对的。我应该诚实。真正把我惹毛的其实是巴兹尔——他实在是太紧张我会给他母亲留下一个什么样的印象了。我已经忍无可忍了。到现在我都觉得他会放弃我——如果他母亲对他恩威并施的话。”贝蒂·格里格琢磨了一会儿。

“很有可能，”帕克·派恩先生附和说，“如果他母亲的伎俩使用得当的话。”

“你会告诉她应该要怎么做吗？你知道，凭她自己是想不到的。她只会一味地反对，尽管起不到任何作用。但是如果你提点她一下的话——”贝蒂咬了咬嘴唇，用她那双蓝色的眼睛坦率地望着帕克·派恩先生。“帕克·派恩先生，我听说过您。您应该对人性很有见解。您觉得我和巴兹尔是不是可以试一试？”

“你得先回答我三个问题。”

“匹配度测试吗？没问题，请吧。”

“你睡觉的时候窗户是开着还是关上？”

“开着。我喜欢空气流通。”

“你和巴兹尔喜欢同一类型的食物吗？”

“是的。”

“你喜欢早睡还是晚睡？”

“私下里实话跟你说，我喜欢早睡。晚上一到十点半我就开始打呵欠——而且早上我会觉得精神饱满——不过当然我不敢承认这一点。”

“你们应该很般配。”帕克·派恩先生总结道。

“真是个肤浅的测试。”

“怎么会。我至少知道七对完全破裂的婚姻都是由于丈夫或者妻子

总是要熬夜到凌晨才睡，但另一半九点半就已经睡着这样的原因。”

“可惜的是，”贝蒂说，“我们所有人都没法开心。巴兹尔、我，还有他的母亲。”

“我想，”帕克·派恩先生清了清嗓子，“事情还是有回旋余地的。”

“我现在倒是怀疑，”贝蒂·格里格一脸疑惑地看着帕克·派恩先生，“你是不是在欺骗我？”

对此，帕克·派恩先生不动声色，没有做出任何回答。

在切斯特夫人那边，帕克·派恩先生总是尽可能地让她宽心，但同时也经常用一些“订婚不等于结婚”这样闪烁其词的说法。其间他还到索列尔[6]待了一周的时间。同时，他还建议切斯特夫人行事不要太过强硬，要表现出勉强同意的样子来。

帕克·派恩先生在索列尔尽情地享受了一周的假期。而迎接他归来的却是一个完全超出预想的事态进展。

他一走进皮诺道尔酒店就看到切斯特夫人和贝蒂两个人在一起喝茶。在看上去有点咄咄逼人的切斯特夫人面前，贝蒂那张几乎没有上妆的脸看起来毫无血色，如果仔细看眼睛，还会发觉她刚刚哭过一场。

看到帕克·派恩先生走进来，两位女士都礼貌地打了招呼，不过谁也没有提到巴兹尔。

突然，贝蒂好像被什么弄痛了似的，倒吸了一口冷气，引得帕克·派恩随着她的视线也把头转了过去。

他们看到的是正从海边走来的巴兹尔，不过，他身边却多了一位美得让人窒息的姑娘——姣好的身姿被黝黑的肤色衬托得愈发迷人。不仅如此，除了身上裹着一件淡蓝色的绉纱，这姑娘几乎可以说是一丝不挂。脸上涂的是橘红色的唇膏、赭石色的粉底——尽管看起来很厚重，却让她看起来更加美艳摩登。至于年轻的巴兹尔，他的眼睛几乎就没看向别处。

“巴兹尔，你迟到了很久，”切斯特夫人嗔怪儿子，“你不是要带贝蒂去麦克酒吧的吗？”

“都怪我，”还没来得及做自我介绍的姑娘娇滴滴地说，“我们刚才只是到处逛了一下。”接着，她转过头对巴兹尔说：“亲爱的——来点有意思的吧！”

说着，她就踢掉了鞋子，露出和手指甲同样染成祖母绿色并且修剪整齐的脚趾甲。

“这岛上真可怕，”她完全没有把在场的另外两个女人放在眼里，只是稍微地朝着帕克·派恩先生那边凑了凑，“遇到巴兹尔之前我简直都要无聊死了。他可真是个迷人的家伙！”

“拉蒙纳小姐——这位是帕克·派恩先生。”切斯特夫人介绍道。

“我大概会直接管你叫帕克，”前者似乎并不在意这个介绍，只是敷衍地笑了一下，“我叫德洛丽丝。”

这时，巴兹尔端着饮料走了回来。拉蒙纳小姐便开始和在场的两位男士聊了起来（大部分时间其实是在眉来眼去），完全不把一旁的切斯特夫人和贝蒂放在眼里。贝蒂倒是有几次想要插话，不过一看到另一个姑娘正哈欠连天地盯着她就立刻没有了兴致。

突然，德洛丽丝站了起来。

“我得先走了。我住的酒店在那一边，有人要跟我一起回去吗？”

“我跟你去。”巴兹尔一听就跳了起来。

“巴兹尔，我的宝贝——”一直没发声的切斯特夫人忍不住开口了。

“我去去就回，妈妈。”

“他该不会是个娇生惯养的妈宝男吧？”拉蒙纳小姐毫不避讳地大声说，“就知道跟她嘟囔个不停。”

巴兹尔的脸一下子就红了，显得十分窘迫。拉蒙纳小姐对帕克·派

恩先生笑了笑，一脸灿烂地朝切斯特夫人点了下头就拉着巴兹尔走开了。

他们走后，在座的其他三人陷入了一阵令人尴尬的寂静。故意默不作声的帕克·派恩先生一边坐着边玩手指头边对着大海发呆的贝蒂·格里格，一边坐着气得涨红了脸的切斯特夫人。

“要不要说说我们在波伦沙的新相识？”贝蒂不慌不忙地第一个打破了寂静。

“有点儿——呃——异国风情。”帕克·派恩先生小心翼翼地接话。

“异国风情？”贝蒂苦笑了一下。

“她真是太可怕了——可怕。巴兹尔一定是疯了。”

“巴兹尔没有问题。”贝蒂厉声说。

“看看她的脚趾甲。”切斯特夫人一边说一边嫌弃地抖了抖身子。

“切斯特夫人，我想我得回去了，晚餐别等我。”贝蒂突然站了起来。

“噢，亲爱的——那样的话巴兹尔会很失望的。”

“会吗？”贝蒂轻轻笑了一下，“管他呢，我想我得走了，有点头痛。”

她冲帕克·派恩先生和切斯特夫人笑了笑就离开了。

“真希望我们从来没有来过这里——从来没有！”切斯特夫人把头转向帕克·派恩先生。

后者忧伤地摇了摇头。

“你前段时间不该离开，”切斯特夫人继续说，“如果你在的话就不会是现在这样了。”

帕克·派恩先生仿佛被什么触动了一下，他觉得是该说些什么了。

“亲爱的夫人，我可以向你保证，只要是关系到漂亮姑娘的事情，我就没法对你儿子产生任何影响。他——呃——好像天生比较容易动情。”

“他以前不是这样的。”切斯特夫人泪眼婆娑。

“那么好吧，”帕克·派恩先生故意摆出一副精神抖擞的样子，“至少现在这个姑娘的出现，看样子已经打破了他之前对格里格小姐的迷恋。起码这是个令你满意的结果吧。”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切斯特夫人避而不答，“贝蒂是个好姑娘，从她的所作所为就能看出来她对巴兹尔是真心的。我看巴兹尔一定是疯了。”

切斯特夫人惊人的态度大转变并没有让帕克·派恩先生感到意外。他早就看透了女人的善变。

“倒也不是疯了——只是一时冲昏了头脑。”帕克·派恩先生温和地说。

“那个姑娘是个外国人。他们之间是不可能的。”

“但是真的很漂亮。”

切斯特夫人不屑地哼了一声。

这时，从海边回来的巴兹尔出现在不远的台阶上。

“妈，我回来了。贝蒂呢？”

“她说头有点痛，先回去了。我知道是为了什么。”

“你是说，生闷气吗？“

“巴兹尔，我觉得你对贝蒂做得有点太过分了。”

“妈妈，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您就别唠叨了。如果我一和别的姑娘说话贝蒂就会这样小题大做的话，那么我想我俩将来一定会过得‘不错’。”

“你已经订婚了。”

“噢，是的，我们订婚了。但是那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能再有自己的朋友。现如今每个人都得对自己的生活负责，而不是去嫉妒别人。”

巴兹尔顿了顿。

“那么，如果贝蒂都不打算和我们一起吃晚餐的话——我想我还是回马里波萨好了。他们邀请我一起吃饭……”

“噢，巴兹尔——”

巴兹尔不耐烦地看了一眼母亲就急急忙忙跑下了台阶。

“你都看到了。”切斯特夫人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帕克·派恩先生。

几天后，几乎就要不了了之的事情又出现了新的情况。本来和巴兹尔约好出去走走、然后再一起野餐的贝蒂在她到达皮诺道顿酒店的时候，才发现巴兹尔已经把他们的约定抛在脑后，和德洛丽丝·拉蒙纳一伙人跑去佛门托了。

贝蒂用力地绷住嘴唇，不让自己露出任何情绪。一会儿工夫，她就到了露台。

“没什么，”贝蒂对同在露台上的切斯特夫人说，“没关系的。但是我想——还是要——做个了断。”

说着，她从手指上取下了巴兹尔之前送的戒指——只是枚象征性的戒指。

“切斯特夫人，您可以帮我把这个还给他吗？告诉他我没什么——不要担心……”

“贝蒂，不要这样，亲爱的！他是爱你的——真的。”

“看起来是，不是吗？”贝蒂笑了笑，“不……还是让我留些自尊吧。跟他说一切都好，还有，我……祝他好运。”

巴兹尔回来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

他先是被劈头盖脸地骂了一顿，然后就看到了那枚似曾相识的戒指。这让他不禁脸红起来。

“这就是她的所思所想，对吗？好吧，我敢说这是最好的结局。”

“巴兹尔！”

“实话和您说吧，妈妈，我们最近一直都相处得不怎么好。”

“谁的错？”

“我不认为是我的错。嫉妒是魔鬼。而且我实在不明白您为什么要抓着这件事情不放手。当初可是您求我不要娶贝蒂的。”

“那是因为之前我还不了解她。巴兹尔——我的孩子——你不会是想娶那个姑娘吧？”

“如果她心里有我的话我立刻就娶她——但恐怕她心里根本没有我。”

切斯特夫人感到一阵脊背发凉，她四处寻觅，终于找到了正窝在角落里看书的帕克·派恩先生。

“您得做些什么！您一定要做些什么！我儿子的人生就要被毁了。”

“我能做些什么？”尽管切斯特夫人的话已经让他感到些许的不耐烦，但帕克·派恩先生还是接了话。

“去看看那个可怕的小妖精。必要的话就用钱收买她。”

“那可是要花很多钱的。”

“我不在乎。”

“那样太可惜了。应该还有别的办法。”

她一脸疑惑。他摇了摇头。

“我不保证——但是会尽我所能。我之前处理过类似的问题。顺便说一句，不能告诉巴兹尔——这一点很关键。”

“当然不会。”

午夜时分，帕克·派恩先生从马里波萨返回自己住的酒店。

“怎么样了？”等候多时的切斯特太太屏住呼吸。

“德洛丽丝·拉蒙纳小姐明天一早就会离开波伦沙，明晚就离岛。”帕克·派恩先生眨了眨眼睛。

“噢，帕克·派恩先生！你是这么做到的？”

“分文不花，”后者又眨了眨眼睛，“我想那大概就是我对她的支配力吧——事实证明我是对的。”

“您真是太棒了。妮娜·威彻利没有说错。你得告诉我——呃——你要怎么收费——”

“分文不取，”帕克·派恩先生抬了抬手，“能帮上忙是我的荣幸。希望一切顺利。你儿子在发觉拉蒙纳不辞而别后一定会失望一阵子，那一两周的时间里你多忍让他一些就可以了。”

“要是贝蒂能原谅他就好了——”

“她当然会的。他们是一对甜蜜的恋人。顺便说一句，我明天也要走了。”

“噢，帕克·派恩先生，我们会想念您的。”

“就算不是明天，我也一样要赶在你儿子爱上另一个姑娘之前离开。”

2

蒸汽船渐渐驶离帕尔马。帕克·派恩先生倚着甲板上的围栏，望着岛上远去的灯火，用一种欣赏的口吻对站在身旁的德洛丽丝·拉蒙纳说："干得不错，玛德琳。当初拍电报叫你来真是我的明智之举。你宅在家里文静起来的感觉还真是有点奇怪呢。"

德洛丽丝·拉蒙纳和玛吉·塞纳斯的扮演者——玛德琳·萨拉略显拘谨地说："帕克·派恩先生，您开心我也开心。有时候，经历一点小小的改变是好事。船快要开了，我想我得下去睡一会儿了，我可不是个合格的水手。"

几分钟后，帕克·派恩先生感到一只手搭在了自己的肩膀上，回头一看，那人正是巴兹尔·切斯特。

"派恩先生，我是专程来送您的，我和贝蒂太感谢您了。您出的主意真是太棒了。她现在和我母亲两个人简直就是亲密无间的朋友。欺骗老人看起来好像有点可耻——但是我妈她实在是太难缠了。好在现在一切都已没问题。我再多小心谨慎几天就好了。我和贝蒂对您感激不尽。"

"祝你永远幸福。"

"谢谢。"

两个人都沉默了片刻之后，巴兹尔故作无心地问："萨拉小姐——她——现在在哪儿？我也想谢谢她。"

"萨拉小姐怕是已经睡下了。"帕克·派恩先生目光犀利地看着对方。

"噢，太糟了——不过，也许我什么时候会在伦敦遇见她。"

"实际上她马上就要去美国为我出公差。"

“噢！”巴兹尔的声音一下子变得空洞起来，“那我得慢慢适应……”

帕克·派恩先生笑了笑，朝自己的客舱走去。路上，他敲了敲玛德琳的舱门。

“你还好吗，亲爱的？没事吧？我们的年轻朋友刚刚来过。和所有被玛德琳迷住的人一样，他需要一两天时间才能恢复过来。你还真是让人魂不守舍啊。”

---

[1] 马略卡岛 （Majorca），地中海群岛，位于西班牙的东部，首府是帕尔马。马略卡岛上到处是砂质的海滩、陡峭的悬崖、种植着橄榄或是杏树的田野等自然风光。

[2] 帕尔马 (Palma)，马略卡岛主要城市和港口，同时是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的首府。

[3] 佛门托 (Formentor)，位于马略卡岛北部。

[4] 纸牌牌戏，供两人玩，另有供三人或四人玩的变种。

[5] 十八世纪的英国家具设计家。

[6] 索列尔 （Soller），西班牙城市名称。

锣声再起

琼·阿什比走出卧室，在门口的楼梯平台上站了一会儿。

她半转过身，好像正要折回自己的房间，就在这时，一记锣鼓声仿佛从她的脚下隆隆而至。

琼立即向前赶去，步履匆匆，几乎奔跑起来。她如此匆忙，疾走到大楼梯尽头时猛然和对面来的一个年轻人撞到了一起。

“喂，琼！为什么急成这样？”

“对不起，哈里，我没看见你。”

“我猜也是。”哈里·戴尔豪斯干巴巴地说，“可我问你，为什么急成这样？”

“锣响了。”

“我知道。可那只不过是第一声。”

“不，第二声。”

“第一声。”

“第二声。”

他们边争论边下了楼梯。他们走进大厅，刚放下锣槌的男管家迈着沉稳庄重的脚步向他们走来。

“是第二声，”琼坚持道，“我听见是第二声。不信，先看看时间。”

哈里·戴尔豪斯抬起头瞥了一眼那座老钟。

“刚刚八点十二分，”他说，“琼，我相信你是对的，但我确实没听到头声锣响。迪格比，”他对男管家说，“你是第一次敲锣还是第二次？”

“第一次，先生。”

“八点十二分敲的？迪格比，有人会因此被解雇的。”

有那么一瞬，男管家的脸上显出一丝隐约的笑容。

“今晚的饭菜十分钟之后摆好，先生。主人交代好的。”

“难以置信！”哈里·戴尔豪斯喊道，“啧啧！我敢保证，事情不太妙啊！奇奇怪怪的事接连不断。我尊敬的叔叔到底怎么啦？”

“先生，七点钟的那班火车晚了半个小时，当——”男管家的话戛然而止，伴随一声抽鞭子似的噼啪巨响。

“到底怎么回事？”哈里说，“这声音怎么听起来像枪响。”

一个皮肤黝黑、面貌英俊、三十五岁左右的男子从他们左侧的客厅走了出来。

“那是什么声音？”他问，“听起来真像一声枪响。”

“这肯定是汽车的回火声，先生。”男管家说，“我们这边的房子离大路很近，楼上的窗户又开着。”

“大概是吧，”琼带着怀疑说，“但那也应该在那边。”她朝右方挥挥手，“而我感觉声音是从这面传过来的。”她指了指左方。

黑皮肤的男子摇摇头。

“我不这么认为。我原来在客厅里。我来这儿，是因为我感觉声音是由这个方向传来的。”他点点头示意铜锣和前门的方向。

“东面、西面和南面，嗯？”哈里忍不住说道，“好吧，我来补充完整，基恩。我认为是从北面。我猜声音来自我们身后。对此谁有什么解

释吗？”

“嗯，这里不断发生谋杀事件，”杰弗里·基恩笑着说，“请再说一遍，阿什比小姐。”

“只是打了个寒战，”琼说，“没什么。某个东西正在我的坟上踱步[1]。”

“不错的想法——谋杀，”哈里说，“不过呢，哎呀！没有呻吟，没有流血。我想这恐怕是偷猎者在追一只野兔。”

“似乎是家兔，可我猜也就剩这个可能性了。”基恩表示同意，“但是声音听起来那么近。算了，我们还是去客厅吧。”

“谢天谢地，我们没有来迟。”琼热烈地说，“我以为那是第二声锣响，简直是飞跑着下了楼梯。”

大家边说笑边步入大客厅。

利彻姆庄园是英国最著名的古宅之一。它的主人，休伯特·利彻姆·罗克，是本家族的末代家长。远亲们倾向于这样评价他：“休伯特老头，你知道，真的应该发给他一份证书。可怜的老家伙，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

在亲友们对他的夸张评价中，有一些真实的成分。休伯特·利彻姆·罗克确实是一个古怪的人。虽然他是个很出色的音乐家，但他脾气暴躁，并且近乎变态地看重自己的名望。来庄园做客的人们必须尊重他的诸多成见，否则再也不会收到第二次邀请。

其中一个成见有关他的音乐。如果他为客人演奏——他晚上经常这样做——听众必须保持绝对安静。小声的议论，衣服的窸窸窣窣声，甚至一个动作，可能就会使他大发雷霆，继而转身而去，于是这些不幸的客人就再也没机会被邀请来庄园了。

他的另一个规矩是：一天中最重要的正餐必须绝对准时。早餐无关紧要，如果你愿意，中午来吃都可以。午餐也如此，只是冷肉加慢炖的水果这样的简餐。晚餐就不同了，它是一种仪式，一个节日，由一位他

从大酒店高薪聘请的蓝带厨师主厨。

八点零五分响起第一次锣声。八点一刻，第二次锣声一响，大门立即被猛地打开。晚餐开始的消息被宣告给聚集的客人，他们排成一支长队挨个庄严地走进餐室。第二次锣响后，谁敢冒冒失失地迟到，谁就会被逐出庄园。从此，利彻姆庄园将把这位不走运的食客永远拒之门外。

难怪琼·阿什比那么焦急，难怪哈里·戴尔豪斯听说这天晚上的神圣就餐仪式延迟了十分钟而惊愕不已。虽然与叔叔的关系算不上太亲密，但他还是时常光顾利彻姆庄园，因此他知道这是多么不寻常的事件。

杰弗里·基恩，利彻姆·罗奇的秘书，也感到十分惊讶。

“奇怪，”他发表议论，“我想不到这样的事情还能发生。你确定吗？”

“迪格比说的。”

“他说什么火车的事，”琼·阿什比说，“至少我认为是这样。”

“真稀奇，”基恩若有所思地说，“我想，到时候我们会把一切搞清楚的。这也太蹊跷了。”

两个男人端详着那女孩，沉默了一会儿。琼·阿什比是个可爱的姑娘，金发碧眼，带着调皮的神情。她是首次拜访利彻姆庄园，此次邀请为哈里促成。

门开了，黛安娜·克利夫斯，利彻姆·罗奇夫妇的养女走进房间。

黛安娜身上有一种野性的高雅气质。她的黑眼睛里，她嘲弄的话语中，都蕴藏着一种魔力。几乎所有的男人都仰慕她，同时她也享受着自己的征服能力。她是一个特别的姑娘，集柔情似水与冷若冰霜于一身，充满着诱惑。

“老人家也该被惩罚一次了，”她发表议论，“几个星期以来他第一次没有头一个到，一边看表，一边来回踱步，就像一只到喂食时间的老虎。”

两个年轻人兴奋地迎上前来。她对他们露出迷人的微笑，接着转向哈里。杰弗里·基恩退后时黝黑的面上泛起红晕。

然而，不一会儿，利彻姆·罗奇夫人走了进来，他就恢复了常态。罗奇夫人高个子，黑皮肤，举止自然大方而又不可捉摸。她身着飘逸的打褶套装，色调为闪烁不定的绿。和她一起的是一个中年男子，鹰钩鼻子，坚毅的下巴，名为格雷戈里·巴林。他在金融界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由于从母亲那里得到良好的教养，几年来他已经成为休伯特·利彻姆·罗奇的一个密友。

咣！

铜锣声庄严地响起来。当锣声停歇，客厅的门猛地敞开，迪格比宣布：

“晚餐开始！”

话音刚落，这位训练有素的仆人无动于衷的脸上闪过一丝十分诧异的神色。他记忆中第一次，主人没在房间里！

显然，人人都和他一样感到吃惊。利彻姆·罗奇夫人不置可否地微微一笑。

“太奇怪了。真的，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大家都大吃一惊。利彻姆庄园的整个传统被彻底打破了。能出什么事呢？房间里鸦雀无声，人们紧张地等待着。

终于，门再次被打开；人们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剩下的只是有些担心如何应付当时的情形。什么都不必说了，事实很明显，男主人本人违返了庄园的严格规定。

但是，进来的人并不是利彻姆·罗奇，那个身材高大，蓄着胡须，海盗一般的男子。走进客厅的是一个小个子，显然是个外国人，蛋形脑袋，留着一撮浮夸的小胡子，身穿无懈可击的合体晚礼服。

小个子走向利彻姆·罗奇夫人，他的眼睛炯炯有神。

“很抱歉，夫人，”他说，“恐怕我迟到了几分钟。”

“唔，没关系！”利彻姆·罗奇夫人含糊其辞地咕哝道，“没关系，波——”她顿了一下。

“波洛，夫人。赫尔克里·波洛。”

他听见身后有人轻轻地“噢”了一声——一个吸气音而不是清晰的字句——一个女人禁不住发出的激动声音。或许他因此有些飘飘然。

“您知道我要来，”他温柔地低语，“不是吗，夫人？您丈夫告诉您的。”

“噢——噢，是的。”利彻姆·罗奇夫人的语气让人无法相信，“我是说，我想是这样的。我太不中用了，波洛先生。我根本什么也记不住。不过还好，迪格比替我料理一切。”

“那趟火车，恐怕，晚点了，”波洛先生说，“我们前方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

“噢，”琼喊道，“难怪晚餐推迟了。”

他的目光飞快地转向她——一道捉摸不定的敏锐目光。

“这里发生了特别的事件，是吗？”

“我确实不敢想——”利彻姆·罗奇夫人刚一开口，又停了下来，“我是说，”她又含含糊糊地说下去，“太奇怪了。休伯特从来不——”

波洛迅速地扫视了一眼在场的人们。

“利彻姆·罗奇先生还没有下楼吗？”

“没有，这太蹊跷了。”她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杰弗里·基恩。

“利彻姆·罗奇先生极为守时。”基恩解释道，“他晚饭从没有迟到过——当然，我不清楚他以前晚过没有。”

这种情形对一个陌生人来说一定很是荒唐可笑——人人脸上忐忑不安，普遍是一种惊恐的情绪。

“我知道该怎么办了。”利彻姆·罗奇夫人用解决问题的口气说，“我按铃叫迪格比进来。”

说着，她马上按铃。

男管家很快赶来。

“迪格比，”利彻姆·罗奇夫人说，“老爷，他——”

按照她的惯例，她没有把话说完。迪格比显然也不用等她说下去。他心领神会，紧接着回答：

“利彻姆·罗奇先生八点差五分时下来一趟，然后就回书房去了，夫人。”

“噢！”她停顿了一下，“你认为……我是说，他会是没听见锣声吗？”

“我估计他肯定听见了，铜锣就在他的书房门口。”

“是的，没错，没错。”利彻姆·罗奇夫人的语调更加含混不清。

“我要不要通知他，夫人，晚饭准备好了？”

“唔，谢谢你，迪格比，好的，我想——好的，好的，我本该……”

“我简直不知道，”男管家退出去之后，利彻姆·罗奇夫人对客人们说，“没有迪格比我该怎么办！”

大家报以一阵沉默。

迪格比再次走进房间。他呼吸急促，失去了一个优秀管家应有的仪态。

“不好了，夫人——书房门锁着。”

这个时候，赫尔克里·波洛开始指挥全局。

“我看，”他说，“我们最好去书房。”

波洛走在前面，众人紧跟着。他此时的威信似乎无可非议。他再也不是一个滑稽可笑的小个子客人，而成了重要人物，拥有控制事态的权威。

波洛带领着众人走出客厅，进入大厅，走过楼梯，经过大钟，走过放置铜锣的墙上凹槽。就在凹槽对面，有一扇紧闭着的门。

波洛敲门，先是轻轻地敲，随后越来越用力。可是房间里没有任何反应。他灵活地蹲下身，把眼睛凑向锁眼。接着他站起来，环顾四周。

“先生们，”他说，“我们必须撞开这道门。赶快！”

和刚才一样，没有人怀疑他的权威地位。杰弗里·基恩和格雷戈里·巴林两位先生身材魁梧，于是他俩在波洛的指挥下开始撞门。这并不容易。利彻姆庄园里的房门坚如磐石——当初的制造不像如今这样偷工减料。门顽强地抵抗着撞击，然而男人们一齐用力，门最终还是松动了，向里倒下。

所有在场的人站在门口犹豫不决。他们看到了潜意识里害怕看到的情景。正对他们的是房间的窗户。左边，门窗之间有一张大大的书案。书案侧面而不是书案后面，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耷拉着脑袋没精打采地坐在椅子上。他背对着他们，脸朝着窗户，然而他的姿势说明了一切。他的右手无力地下垂，沿手的方向往下看，在地毯上，有一支锃亮的小手枪。

波洛果断地对格雷戈里·巴林说：“把利彻姆·罗奇夫人及另外那两位女士一起带走。”

巴林心领神会地点点头。他把手放在女主人的胳膊上，她抖了一下。

“他自杀了，”她咕哝道，“太可怕了！”她又打了个寒战，才随他离开了现场，两个女孩跟在后面。

波洛跨进房间，两个年轻人跟了进来。

他跪在尸体旁边，示意他们离远一点。

他在死者脑袋右侧发现了弹孔，子弹从左侧穿出后又击中了挂在左面墙上的一面镜子，把镜子击得粉碎。书案上有张纸，上面纵横交错写满了一个词“对不起”，笔迹迟疑、颤抖。

波洛突然把目光转向房门。

“钥匙不在锁上，”他说，“我想——”

他把手伸进死者的口袋里。

“果然在这儿，”他说，“至少我觉得是这把。请帮忙试一下，先生，好吗？”

杰弗里·基恩接过钥匙，去开门上的锁。

“能打开，是这把。”

“窗户呢？”

哈里·戴尔豪斯大步走过去。

“插着插销呢。”

“你觉得应该插着吗？”波洛迅速起身，也走到窗前。这是一扇长形的法式窗户。波洛把它打开，站在那里仔细地观察了窗前的一片草地，然后把它重新关好。

“我的朋友们，”他说，“我们得打电话叫警察来。不过在他们来之前，在他们最终判定这是一起自杀事件之前，现场的东西什么也不要动。枪杀只可能发生在一刻钟以前。”

“我知道了，”哈里嗓音嘶哑地说，“我们当时听见了枪声。”

“什么？你在说什么？”

杰弗里·基恩帮着哈里讲述事情的原委。刚讲完，巴林回来了。

波洛把他刚才说过的话重复了一遍。基恩走开去给警察局打电话。利用这个空当儿，波洛请巴林给他几分钟的时间了解一下情况。

他们走进一间小晨室。哈里也离开去寻找几位女士了，只有迪格比一个人留在书房门口看守。

“我了解到，您是利彻姆·罗奇先生的挚友，”波洛开门见山地说道，“这就是我首先找您谈话的原因。按规矩也许我应该和夫人先谈，但这个时候，我觉得找她谈话太不通情达理了。”

他停顿了一下。

“您明白，目前的情形对我来说很棘手。对您我也毫不隐瞒，我的职业是私人侦探。”

金融家微微一笑。

“您没有必要告诉我这些，波洛先生。如今，您的大名已经家喻户晓。”

“先生过奖了。”波洛欠了欠身说，“我们还是继续谈正事吧。我在伦敦的寓所收到这位利彻姆·罗奇先生寄给我的一封信。在信中，他说正被勒索一大笔钱财。他说，考虑到家庭原因，他不愿找警察局，而希望我能来为他调查此事。于是，我答应了。我来了，但没有像利彻姆·罗奇先生希望的那么快——毕竟，我还有其他的事要做。其实，利彻姆·罗奇先生并非什么英格兰之王，尽管他好像认为自己是。”

巴林不自然地笑了笑，“他的确如此自诩。”

“正是。嗯，您心里明白——从他的信里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他就是那种会被人们认为古怪的人。他不是精神不正常，而是心理不平衡，是不是？”

“他的自杀应该证明了这一点。”

“噢，先生，自杀不总是心理不平衡的人所采取的行为。这是验尸

陪审团成员的说法，但这说法也只是为了抚慰活着的人的感情。”

“休伯特不是一个正常人，”巴林坚定地说，“他常常怒气冲天，在涉及家族荣誉的事情上极为偏执。在很多方面他都显得神经兮兮。但总的来说他算是个精明的人。”

“没错。他足够精明发现自己被勒索。”

“一个人会因为被勒索而选择自杀吗？”巴林问道。

“先生，如您所见，这的确很荒唐。这下我得尽快查清楚此事。考虑到家庭原因——这是他在信中的说法。好啦，先生，您见多识广，应该了解一个人恰恰有可能为家庭原因而自杀。”

“您的意思是……？”

“这整件事情看起来，从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这位可怜的先生查出了什么，而他自己又无法面对。可是您明白，我对这事负有义务。我已经被雇用，被委以此任，我接受了这个任务。死者不愿意把这个‘家庭原因’暴露在警察面前，所以我必须行动迅速，查出真相。”

“那您查出真相之后呢？”

“那时我就得谨慎周全，尽力而为。”

“我明白了。”巴林说。他默默吸了一小会儿烟，然后开口道：“我恐怕帮不到你什么。休伯特心里有什么事从来不和我说，我毫不知情。”

“先生，但是您可以告诉我，您觉得，谁可能会勒索这位可怜的老人呢？”

“很难讲。对了，庄园有个代理人。他是新来的。”

“代理人？”

“是的。他叫马歇尔，马歇尔上尉，人很和气。他曾经在战争中失去了一只胳膊。虽然他来这里才一年。但我知道休伯特欣赏他，并且信

任他。”

“如果是这个马歇尔上尉在欺诈他的话，那也谈不上有什么需要保密的家庭原因了。”

“是——是的。”

波洛的眼睛敏锐地捕捉到了巴林的犹豫不决。

“说吧，先生。明白说出来吧，我求您啦。”

“也许这些都只是流言。”

“我恳求您，说吧。”

“那么，好吧，我说。您在客厅里有没有注意到一位很漂亮的年轻姑娘？”

“我注意到有两位很漂亮的年轻姑娘。”

“噢，对了，那是阿什比小姐。很可爱的小姑娘。她是第一次来庄园做客。哈里·戴尔豪斯向利彻姆·罗奇夫人请求，把她邀请来的。不过，我要说的是一个黑皮肤的姑娘——黛安娜·克利夫斯。”

“我注意到她了，”波洛说，“她是那种会吸引所有男人注意的姑娘。”

“她是个小妖孽。”巴林突然爆发，“她和这方圆二十英里内的每个男人都有过关系，或深或浅。总有一天有人会杀了她。”

他拿出一块手帕抹了抹额头，丝毫没意识到别人正饶有兴趣地凝视着他。

“那么，这位年轻姑娘是——”

“她是利彻姆·罗奇收养的女儿。他和妻子因为没有孩子而非常失落。他们收养了黛安娜·克利夫斯，她是一个远房侄女。休伯特对她非常重视和疼爱，把她视若珍宝。”

“那恐怕毫无疑问，他不愿意她结婚啰？”波洛抛出了一个暗示性的问题。

“除非她嫁给合适的人。”

“而那个合适的人就是您，先生？”

巴林吃了一惊，脸涨红了。

“我从没这么说过——”

“噢，不，不！您什么也没说。可您就是，对吗？”

“是的，我爱上了她。利彻姆·罗奇也很满意。他觉得我很适合她。”

“那么小姐自己的想法呢？”

“我告诉过你，她是魔鬼的化身。”

“我了解。她有自己的消遣方式，是吗？不过马歇尔上尉为什么会扯进来？”

“噢，她经常见他。人们对此也颇多谈论。并不是我觉得他们有什么。他只是又一个战利品而已。”

波洛点了点头。

“但假设他们确实有点什么——那或许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利彻姆·罗奇先生想要谨慎处理家庭事务。”

“您这下明白了吧，猜测马歇尔侵吞庄园主的钱财完全是空穴来风。”

“噢，当然，当然！也许这是一桩伪造支票的案件，而这家里有些人被牵涉了进来。那么这位年轻的戴尔豪斯先生又是谁呢？”

“他是庄园主的外甥。”

“他有继承权吗？”

“他是夫人妹妹的儿子。当然他可能会改姓氏，改成庄园主家族的姓氏——要知道利彻姆·罗奇没留下子嗣。”

“了解。”

“虽然这个家族的产业一直由父辈传给儿子，但实际上并不是严格的限嗣继承。我总觉得他会把庄园留给妻子，供她度过余生；然后，如果黛安娜的婚姻得到他的赞同，这座庄园也可能会再传给她。所以你看，她的丈夫可以继承这个家族的姓氏。”

“我了解了。”波洛说，“先生您真是太好了，帮了我大忙。我想再最后请求您一件事，可以吗？请把我和您说的这一切都告诉利彻姆·罗奇夫人，并恳请她答应和我聊一会儿。”

比波洛预料得要快，门开了，利彻姆·罗奇夫人走进来，脚步虚浮，静静地坐到一把椅子上。

“巴林先生向我陈述了一切。”她说，“当然，我们绝不能闹出什么丑闻。但我确实觉得这是命运的指引，您不觉得是这样吗？我是说，那面镜子，还有这一切的事情。”

“您说——镜子？”

“每次我看到它，我就觉得它像是一个象征，象征休伯特！您知道，这是一个诅咒。我知道古老的家族总是伴随着诅咒。休伯特一直是个古怪的人，而最近他的古怪更甚从前。”

“请允许我冒昧地提个问题，夫人。不管怎么样，您在钱方面都不会紧张，对吗？”

“钱？我从没有考虑过钱。”

“夫人，您知道人们怎么说来着？从来不考虑钱的人往往需要大量的钱。”

他轻轻地笑了笑。她没有回答，眼神投向了虚空。

“夫人，感谢您。”他宣告谈话结束。

波洛按铃，迪格比来了。

“我有几个问题要问你，”波洛说，“我是一名私人侦探，你主人生前请我来的。”

“一名侦探！”男管家屏住呼吸，“为什么？”

“请你回答我的问题。首先是枪声——”

他倾听着男管家的描述。

“这么说来，当时大厅里是你们四个人？”

“是的，先生。戴尔豪斯先生、阿什比小姐，还有从客厅出来的基恩先生。”

“那么其他人在哪里？”

“其他人，先生？”

“是的，利彻姆·罗奇夫人，克利夫斯小姐和巴林先生。”

“利彻姆·罗奇夫人和巴林先生后来也进了大厅，先生。”

“克利夫斯小姐呢？”

“我想克利夫斯小姐在客厅里，先生。”

波洛又询问了男管家几个问题，最后，让他去请克利夫斯小姐来见他。

克利夫斯小姐来得很快。波洛一边认真打量她，一边在心里默默想着巴林的描述。她穿着白缎子连衣裙，肩膀部分饰有玫瑰花蕾，看起来真是美貌出众。

波洛密切地注视着她，向她解释自己为什么来利彻姆庄园。可是她只表现出了惊讶，但神情中并没有丝毫的局促不安。她说起马歇尔时语气很是冷漠，只是不冷不热地称赞了几句。只有提到巴林时，她才激动起来。

“那人是个骗子，”她语气尖刻，“我也和老人家说过，但他完全听不进去，还继续向那人糟透了的事业里投钱。”

“小姐，您的——父亲死了，您伤心难过吗？”

她盯着他。

“当然难过。但波洛先生，您要知道，我是个现代人。我不会放任自己沉浸在哭哭啼啼里。但我是喜欢老人家的。然而，当然了，这是他的最好结局。”

“他的最好结局？”

“是的。总有一天他会被关起来。他心里总是满溢着这样的念头：作为利彻姆庄园的最后一位利彻姆·罗奇先生，他的权威是至高无上的。”

波洛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我明白，我明白，是的，这明显是精神出了问题的迹象。顺便问一句，我能瞧瞧您的小包吗？它真是精致漂亮，尤其是里面的这些丝质玫瑰花蕾。我刚才说到哪儿了？噢，对了，您听到枪声了吗？”

“噢，听到了！但我以为那是汽车的回火声或是偷猎的枪声，诸如此类。”

“您当时正在客厅里？”

“不在，我在外面的花园里。”

“我知道了，谢谢您，小姐。下一个我想见见基恩先生，可以吗？”

“杰弗里？我叫他过来。”

基恩走进来，神色警觉，又充满关切。

“巴林先生和我说了您来这里的原因。我不知道我能告诉您些什么，不过如果我能的话——”

波洛打断了他：“我只想知道一件事，基恩先生。今天晚上，在我们来到书房门口前，你弯下身捡起了一样东西，那是什么？”

“我——”基恩几乎要从椅子上蹦起来，但接着又平静下来，“我不明白您说的是什么。”他轻轻地说。

“唔，我认为你明白，先生。你当时跟在我身后，这我知道。但我有个朋友说过，我后脑勺上长了眼睛。你当时捡起了那样东西，接着放进了自己餐服的右面口袋里。”

大家都停顿了下来。基恩英俊的脸上明显流露出犹豫不决的神情，最后他下了决心。

“您来选吧，波洛先生。”他说着，向前探身过去，把衣兜翻了个底朝天。一只香烟盒、一块手帕、一片细小的丝质玫瑰花蕾、一个小巧的金质火柴盒。

基恩沉默了一会儿，又开口道：“实际上就是这个。”他随手拿起火柴盒，“我一定是傍晚时把它弄丢的。”

“我认为不是这样。”波洛说。

“您什么意思？”

“先生，我的意思是，我是一个注重整洁、讲究条理、重视秩序的人。如果地上有个火柴盒，我会看到并捡起来的——而且是这么大的一个火柴盒，毫无疑问我肯定会看见！不，先生，我想它是更小的什么东西——或许，比如说像这个。”

他捡起了那片小小的丝质玫瑰花蕾。

“我猜，它来自克里夫斯小姐的包？”

略一停顿之后，基恩微微一笑，表示承认。

“是的，没错。她，昨天晚上把它给了我。”

“我明白了。”波洛说。这时，门开了，一个穿着西服便服的金发高个男人大步走进房间。

“基恩，这些到底是怎么回事？利彻姆·罗奇开枪自杀？伙计，我没法相信这事。这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让我介绍一下，”基恩说，“这是赫尔克里·波洛先生。”

新来的那位吃了一惊。“他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的。”撂下这句话，基恩离开房间，咣的一声关上门。

“波洛先生，”约翰·马歇尔满腔热切地说，“能见到您我真是太高兴了。能请到您来这里真是太荣幸了。利彻姆·罗奇先生从没和我说起过您要来。我非常钦慕您，先生！”

一个毫不设防的年轻人，波洛心想。其实也不年轻了，他两鬓的头发已经变灰，前额上也生出了皱纹。但他的言谈举止仍显得孩子气。

“警察——”

“他们已经到了，先生。听说此事后我就赶来了。警察似乎并不太惊讶。当然，他以前总是疯疯癫癫的，但即便如此——”

“即便如此你也对他自杀一事感到奇怪？”

“坦白说，是的。我想不到会这样，想不到利彻姆·罗奇会认为这个世界没他也可以。”

“我听说他最近在钱的方面有些棘手，是这样吗？”

马歇尔点点头。

“他在做投机买卖。是巴林的一个激进疯狂的方案。”

波洛静静地说：“我想很坦诚地和您聊一下。您觉得利彻姆·罗克会不会怀疑您在账目方面不清不楚呢？”

马歇尔盯着波洛，表情充满困惑，甚至显得有点滑稽。他的神情太滑稽古怪，波洛不得不勉强挤出一丝笑容。

“我知道我的问话令您很是吃惊，马歇尔上尉。”

“是的，正是这样。这个想法太荒谬了。”

“啊！那换一个问题。他有没有怀疑过您打算拐走他的养女呢？”

“喔，这么说您知道我和黛的事情？”他困窘一笑。

“看来这是真的了？”

马歇尔点点头。

“不过老人家对此毫不知情。黛不会让他知道。我想她是对的。如果他知道了一定会大发雷霆，然后就是我丢掉工作。最后就是会这么收场。”

“那么，你们有什么计划呢？”

“哎，跟您说实话，先生，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把事情都推给了黛，她说她来处理。其实我一直在外面找工作。如果能找到，我就会从这里辞职。”

“然后小姐会嫁给您？不过利彻姆·罗奇先生可能会因此停掉她的生活费。黛安娜小姐嘛，我敢说，她应该是挺爱钱的人。”

马歇尔听了这话显得很不自在。

“那样的话，我会尽力去补偿她，先生。”

杰弗里·基恩走了进来。“警察要走了，他们想和您谈一下，波洛先生。”

“谢谢。我就来。”

一位体格健壮的警督和一位法医在书房里等着。

“波洛先生？”警督说，“久仰大名，先生。我是警督里夫斯。”

“您太客气了，”波洛与他握手，“警方不需要我的协助，是吧？”他微微一笑。

“现在不需要了，先生。一切都很顺利。”

“这么说，案情非常清晰了？”波洛询问道。

“完全如此。门窗都紧闭，钥匙放在死者的口袋里。死者离世前的几天举止古怪。所以，可以确定这是一场自杀。”

“所有事情都合乎情理，是吗？”

法医咕哝了两句。

“死者当时一定是以一种非常奇怪的姿势坐着，这样子弹才能正好射中镜子。可是呢，自杀本来就是反常的行为。”

“你们找到子弹了？”

“是的，在这儿。”医生把子弹拿出来，“它丢在墙边上，就在镜子下方。手枪是罗克先生自己的，一直放在书案的抽屉里。我敢说，这里面还藏了些什么东西，但我们永远也无法知道了。”

波洛点了点头。

尸体被搬到了一间卧室里。警察起身告辞。波洛站在前门目送他们离开。他听到身后有什么声音，转过一看，哈里·戴尔豪斯正站在他身后。

波洛说：“你看能不能搞到一只强光手电筒，我的朋友？”

“好的，我给您去找。”

他回来时，琼·阿什比和他在一起。

“如果愿意的话，你们可以和我一起去。”波洛和蔼地说。

他走出前门，往右拐，在书房的窗户前停下脚步。

在窗户和小径中间有一块草坪，大约六英尺宽。波洛弯下腰，拿着手电筒在草坪上查找，然后直起腰，摇了摇头。

“不对，”他说，“不是这儿。”

这时，他停了下来，身形慢慢凝滞。草坪的两边都是深深的花坛。波洛的注意力集中在右边的花坛，里面开满了紫菀花和大丽花。他把手电筒笔直地照向花坛前面。在松软的泥土上清晰地印着脚印。

“四只脚印。”波洛咕哝道，“有两只脚印朝向窗户，另两只背向窗户。”

“是园丁吗？”琼猜测道。

“不是，小姐，不是的。睁大眼睛看看。这双鞋小巧精致，又是高跟，这是一双女人的鞋子。黛安娜小姐曾说，她当时在外面，在花园里。小姐，在您下楼前，她下楼了吗？”

琼摇摇头。“我记不起来了。锣声响起时我正忙得一团乱，因为我以为第一声锣声已经响过。我好像记得我经过时她房间的门是开着的，但我也不能确定。利彻姆·罗奇夫人的房门关着，这个我知道。”

“我明白了。”波洛说。

他的声音里有一种特别的含义，哈里马上抬头看他，但是波洛只是静静地皱着眉头，独自思索。

他们走到门口时碰上了黛安娜·克利夫斯。

“警察已经走了，”她说，“一切都——结束了。”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

“我可以和您稍微谈一下吗，小姐？”

她走进晨室，波洛紧随其后，并把门掩上。

“怎么了？”她有些愕然。

“一个小问题，小姐。今天傍晚您去过书房窗外的花坛吗？”

“去过，”她点点头，“七点钟左右去过一次，晚饭前又去了一次。”

“我不明白。”他说。

“我看不出这里有什么需要‘明白’的。”她冷冰冰地说，“我去采摘用来装饰餐桌的紫菀花。我一直都这样做。那时大概是七点。”

“那然后呢？”

“噢，天哪！事实上，我把头油弄到了衣服上——就在这边的肩膀上。当时我已经准备好下楼，我不想再换衣服了。我记得花坛里有朵晚开的玫瑰开得正美，于是我就跑了去，摘下花，别在这儿。瞧——”她靠近他，掀起玫瑰花蕾。波洛看见一点极小的油渍。她和他挨得很近，他们的肩膀几乎快碰到一起了。

“当时是几点钟？”

“噢，我想大概是八点十分吧。”

“您有没有想从窗户爬进去？”

“我想我试了试，没错。我觉得从窗户爬进去要快一些。可是窗户当时关死了。”

“我明白了。”波洛深吸一口气，“还有枪声，”他说，“你在哪里听到枪声的？也是在花坛那儿？”

“噢，不是。那是在两三分钟之后，当时我正要从侧门进来。”

“小姐，您知道这是什么吗？”

他摊开手掌，上面放着那片细小的丝质玫瑰花蕾。她冷冷地审视了一番。

“看起来像从我的小提包里掉出来的。您在哪儿找到的？”

“在基恩先生的口袋里。”波洛干巴巴地说，“是您送给他的吗，小姐？”

“他是这么告诉您的吗，我送给他的？”

波洛笑了。

“您什么时候给他的呢，小姐？”

“昨天晚上。”

“是他警告您，让您这么说的吗，小姐？”

“你什么意思？”她开始发怒，反问道。

但是，波洛没有回答。他大步走出房间，来到客厅。巴林、基恩和马歇尔都在那里。他径直走向他们。

“先生们，”他开门见山地说，“请随我去书房。”

经过大厅时，他对琼和哈里说：“两位也请一起来。还有，哪一位去请夫人过来？谢谢。哈！了不起的迪格比来了。迪格比，有一个小问题，一个非常重要的小问题。克利夫斯小姐晚饭前摆放紫菀花了吗？”

男管家一脸茫然不解。

“是的，先生，她去摆放过。”

“你肯定吗？”

“非常肯定，先生。”

“很好。现在——请大家都跟我来。”

在书房里，他面对着大家。

“请大家到这里来，是有原因的。案子已经了结，警察来了又走。他们判定利彻姆·罗奇先生是自杀身亡。一切都结束了。”他顿了顿，“但是我，赫尔克里·波洛，认为事情还没有完。”

人们惊讶地看着他。这时，门开了，利彻姆·罗奇夫人缓缓地走进来。

“我刚才说，夫人，事情还没完。这涉及心理学方面的问题。利彻姆·罗奇先生得的是权势狂躁症[2],他认为自己是国王。这样的人是不会自杀的。不，不，他也许会发疯，但不会自杀。利彻姆·罗奇先生没有自杀。”他停了停，“而是他杀。”

“他杀？”马歇尔发出一声短促的笑声，“独自一人待在一间门窗紧闭的房间里，这会是他杀？”

“是的，”波洛坚定地说，“他是被人枪杀的。”

“那么，他之后又站起来，锁上了门，关上了窗，是吗？”黛安娜尖刻地说。

“我将向你们演示一下。”波洛说着，走到窗前。他转动法式窗户的把手，轻轻推开窗户。

“看，窗户开了。现在我关上它们，但是我不转动把手。现在窗户合上了但没有关死。而现在！”

他猛地捶了一下窗户，把手转动，插销一下子插上了。

“大家看明白了吗？”波洛轻轻地说，“把手已经很松。从外面可以这样轻松地把插销插上。”

他转过身，表情严肃起来。

“八点十二分枪响的时候，有四个人在大厅里。这四个人有不在场证明。另外三个人在哪里？您，夫人？在自己的房间里。巴林先生，您

呢？您也在自己的房间里吗？”

“是的。”

“还有您，小姐，在花园里。您已经承认了。”

“我不明白——”黛安娜正要说话，波洛制止了她。

“等一等。”他转向利彻姆·罗奇夫人，“请告诉我，夫人，您知道您丈夫是怎么分配遗产的吗？”

“休伯特给我念过他的遗嘱，他说我应该知道这个。他留给我每年三千英镑的庄园产业收入，此外还有一套寡居的房屋或者镇上的别墅，随便我选。其他所有的家产都留给黛安娜，条件是如果她结婚，她的丈夫必须继承家族的姓氏。”

“啊！”

“不过后来他又增加了一个遗嘱附录，就在几个星期之前。”

“怎么说，夫人？”

“他仍然把一切家产遗赠给黛安娜，但条件是她得和巴林先生结婚。假如她嫁给其他人，家产就全部由侄子哈里·戴尔豪斯继承。”

“但是，遗嘱附录只是在几周前才增加的，”波洛咕哝了一句，“也许小姐还不知道这件事。”他向前迈上一步，语气中带着责备：“黛安娜小姐，您是想嫁给马歇尔上尉吗？还是基恩先生？”

她径直走向马歇尔，挽住他宽厚的臂膀。

“继续说吧。”她说道。

“我要说的情形对您很不利呢，小姐。您爱马歇尔上尉，但您也爱钱。而您的养父绝不会同意您和马歇尔上尉结婚，可如果他死了，您就完全有把握得到所有财产。于是，您走出去，进入花园，穿过花坛来到开着的窗户外面。您身上带着一把手枪，那是您提前从书案抽屉里拿出来的。您从窗户爬进去，故作亲热地和那可怜的人说话，然后对他开了

枪。之后您擦拭了枪支，把他的手指按在枪上，然后把枪丢在他手边。您又从窗户跳出去，震动窗扇让插销落下。最后您走进屋子。是不是这么回事？我在问您呢，小姐？”

“不，”黛安娜尖叫起来，“不是这样！”

他看了她一眼，然后笑了。

“不，”他说，“事情并不是这样。也许这样更合乎情理，更具可能性，但事实绝非如此。因为有两个原因。第一，您在七点钟去采紫菀花；另一个原因包含在这位小姐告诉我的情况里。”他转向了琼，琼十分困惑地看着他。他点点头以示肯定。

“的确是这样，小姐。您告诉我，您匆匆忙忙地下楼，是因为您以为那是第二声锣声，而第一声锣声已经响过了。”

他飞快地扫视了一圈屋里的人。

“你们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他大声说道，“你们不明白。看哪！看！”他快步走到受害者坐过的椅子边，“你们注意到尸体的样子了吗？不是正对着书案，而是侧身而坐，面朝窗户。那会是自杀时的惯常姿势吗？绝不是，绝不是！试想一下，你在纸上写满了‘对不起’，表示你选择自杀的歉意；然后你拉开抽屉，拿出了手枪，你举起枪对着自己的脑袋，然后扣动扳机。这才是自杀的场景。但是现在，我们再推演一下谋杀！受害者坐在桌旁，凶手站在他身边，和他说话。话正说着呢，开枪了。那么子弹会打到哪里？”他停顿了一下，“子弹打穿了死者的脑壳，穿门而过，如果房门当时正开着——于是击中了铜锣。

“哈！你们开始明白了？这就是第一次锣响，只有小姐一个人听见了，因为她的房间就在书房上面。我们的凶手下一步该做什么呢？关上门，锁好，把钥匙放进死者的口袋里，然后把椅子上的死者身体弄成侧坐的姿势，把死者的手指按在手枪上，再把枪扔在他身边。弄碎墙上的镜子，来设置最后一项引人注意的要点。总之，凶手妥善‘布置’了这场自杀。接着，凶手跳到窗外，摇晃窗扇使插销落下。凶手没有落在草坪上，因为草坪会留下脚印；他踩在了花坛上，因为这样脚印更容易清理，不留一丝痕迹。然后他回到房子里。八点十二分，他一个人在客厅的时候，他用一把军用手枪向客厅的窗外开了一枪，然后迅速走进大

厅。这是不是就是您的做法，杰弗里·基恩先生？”

秘书完全被震慑了，他死死盯着向他靠近的指控者，一言不发。接着，伴随一声类似哭泣的叫声，他晕倒在地上。

“我觉得这样就真相大白了。”波洛说，“马歇尔上尉，请您打电话让警察来吧。”他弯下腰看了看晕倒的秘书，“我想在警察来之前，他会昏迷不醒。”

“杰弗里·基恩，”黛安娜嘟囔着，“但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觉得作为一名秘书，他还是有不少动机的，比如账簿啦，支票啦。我想，一定是有些事情引起了利彻姆·罗奇先生的警觉。于是他把我请来了。”

“为什么请您来？为什么不直接报警呢？”

“我认为，小姐，您是知道答案的。老先生怀疑您和那个年轻人之间有点什么。为了转移他对马歇尔上尉的注意力，您肆无忌惮地和基恩先生眉来眼去。就是这样，您不必否认！基恩先生听说我要来，就迅速行动起来。他整个计划的核心是谋杀必须看起来像发生在八点十二分。他唯一的麻烦是子弹，它肯定落在铜锣附近，而他已没时间去捡。在我们去书房的路上他才把子弹捡了起来。那时气氛很紧张，所以他觉得没人会注意到。可是我，我留意到了所有事情！我询问他。他犹豫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就演起戏来。他暗示被他捡起来的是那片丝质玫瑰花蕾，而他扮演的是一个坠入爱河的年轻人，并且要保护心爱的姑娘。噢，这确实很聪明，而如果您没有去采紫菀花——”

“我不懂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

“您不懂？听着——花坛里只有四个脚印，可摘花时您不可能只留下这几个脚印。所以，在您摘紫菀花和又去摘玫瑰花蕾之间的这段时间，一定有人去抹平了花坛上的脚印。这个人不是园丁，没有园丁会在七点之后还工作。那么这个人就是有罪的人，一定就是凶手，而在大家听到枪声之前，谋杀就已经发生了。”

“可是为什么没人听见真正的枪声？”哈里问。

“因为凶手用了消音器。警察会找到扔在灌木丛里的消音器和手枪的。”

“这个计划也太冒险了！”

“怎么会冒险呢？大家都在楼上为晚餐穿衣打扮，这是非常合适的时机。子弹是唯一在掌控之外的因素，但即使这样，他也认为可以掩盖过去。”

波洛捡起子弹：“我和戴尔豪斯先生一起检查窗户时，他把子弹丢在了镜子下面。”

“噢！”黛安娜倚偎着马歇尔扭动着身体，“约翰，娶我吧，把我带走吧。”

巴林咳嗽一声：“我亲爱的黛安娜，按照我朋友遗嘱里的条款——”

“我不在乎，”女孩大声喊道，“我们可以做马路画家。”

“没必要这样，”哈里说，“我们可以平分遗产，黛。我不会借着叔叔一些奇怪的固执念头就把遗产都霸占的。”

突然，利彻姆·罗奇夫人霍地站起身来，喊了一声。

“波洛先生，镜子，他，他一定是故意打碎的。”

“是的，夫人。”

“噢！”她凝视着他，“可是打碎一面镜子是不祥之兆。”

“对杰弗里·基恩先生来说，已经证明是够不祥的了。”

波洛愉快地说。

（张叶青 译）

---

[1] 在西方，人们无故战栗时的迷信说法。

[2] 原文为法语maniedegrandeur。

黄色鸢尾花

赫尔克里·波洛向镶嵌在墙壁里的电炉伸展开双脚，烧得红通通的电炉丝排列得很规整，这符合他有条不紊的性格，他看着很舒服。

“炭火，”他若有所思地自言自语道，“却总是不定形、忽大忽小的，它永远不会达到这种稳定的状态。”

电话铃响起。波洛站起来，瞥了一眼手表。快十一点半了，他想谁会在这个时候打电话来呢。当然，也有可能是打错了。

“还有可能是，”他带着古怪的笑容，自己咕哝着，“一个身家百万的报业大亨，被发现陈尸于乡下豪宅的书房里，左手紧握着一束血迹斑斑的兰花，而胸前别着一页从烹饪书上撕下来的食谱。”

他为自己天马行空的想法笑了，拿起了话筒。

话筒里立即传来一个声音，一个柔和、沙哑的女声，带着一种绝望的迫切。

“是赫尔克里·波洛先生吗？是赫尔克里·波洛先生吗？”

“我是赫尔克里·波洛。”

“波洛先生……请您马上来……马上来……我有危险……非常危险……我知道……”

波洛急忙问：“你是谁？你在哪里打的电话？”

对方的声音更微弱了，但听起来更加迫切。

“马上……生死攸关……‘天鹅花园’……马上……摆有黄色鸢尾花的桌子……”

对方停顿了一会儿，接而是一种奇怪的喘息，电话断了。

赫尔克里·波洛挂上电话。他十分困惑，喃喃自语道："这事很是古怪。"

来到"天鹅花园"门口，胖子卢基赶忙迎上来。"晚上好，波洛先生。需要为您安排座位吗？"

"不用，不用，我好心的卢基。我来这找几个朋友。我找一下，也许他们还没来呢。哈，我看看，角落里那张摆着黄色鸢尾花的桌子——顺便问一下，如果不算冒犯的话，其他桌上放的都是郁金香，红色郁金香，为什么只有那张桌子放了黄色鸢尾花？"

卢基富有意味地耸了耸肩。

"这是被要求的，先生！一项特别的要求！毋庸置疑，那是某位女士非常喜欢的花。那张桌子是巴顿·拉塞尔先生预订的，他是个美国人，非常有钱。"

"啊哈，男人必须研究女人的怪念头，是吧，卢基？"

"先生说得没错。"卢基说。

"那张桌子边上有个熟人，我得过去一下。"

舞池里情侣们正翩翩起舞，波洛小心地绕着舞池的边缘走过去。他说的那张桌子布置了六套餐具，但这时只有一个人在。那是个沉思中的年轻人，愁容满面，喝着香槟。

他绝不是波洛希望见到的人。要是觉得托尼·查普尔参加的聚会可能存在什么危险或是耸人听闻的事件，这想法着实不可思议。

波洛走到桌旁停下脚步，风度翩翩。

"啊，这不是我的朋友安东尼·查普尔吗？"

"真是太妙了——波洛，你这条警犬！"年轻人大声喊道，"不是安东尼，我亲爱的伙计，对朋友来说是托尼！"

他拉开一把椅子。

“来，和我坐在一起。让我们聊聊犯罪！让我们深入地聊聊犯罪，并且为它干杯。”他把香槟倒进一只空酒杯，“不过你怎么会在这个唱歌跳舞、玩乐嬉戏的地方，我亲爱的波洛？我们这里可没有尸体，严格地说连一具尸体都没得给你调查。”

波洛啜饮了一小口香槟。

“你看起来很开心呢，亲爱的。”

“开心？我可是沉溺在悲苦忧郁之中！告诉我，他们正演奏的这支曲子，你听出是什么了吗？”

波洛大胆而又谨慎地回答：“好像有点像你的恋人离你而去？”

“这个思路不坏，”年轻人说，“不过这次你猜错了。《唯有爱情让你如此痛苦》！这是这支曲子的名字。”

“啊哈？”

“我最心爱的曲子，”托尼·查普尔凄惨地说，“我最心爱的饭店，我最心爱的乐队——还有，我最心爱的姑娘也在这里，而她正和别人一起跳舞。”

“所以你这么哀怨难过？”波洛问。

“正是。我和波琳，你知道，如老百姓所说，经常拌嘴。那意思是，每一百个词里面，我说五个词，她马上给我怼出九十五个词。我说的五个词是：‘可是，亲爱的——我可以解释。’然后，她又能滔滔不绝抛出九十五个词，于是我们就没法再谈了。我真想，”托尼又补了一句，神情悲伤，“真想毒死自己。”

“波琳？”波洛轻轻地说。

“波琳·韦瑟比。巴顿·拉塞尔的小姨子，年轻、可爱、非常富有。今天晚上巴顿·拉塞尔举办宴会。你认识他吗？大商人，脸修得光光的美国人，活力十足，个性鲜明。他妻子是波琳的姐姐。”

“今晚的宴会上还有谁？”

“等下音乐停了，你就会见到他们。洛拉·瓦尔德斯，你认识的，南美洲舞蹈家，最近在大都会剧院上演新的演出。还有斯蒂芬·卡特。你认识卡特吗？他在外交部门工作，非常寡言。人们都叫他安静的斯蒂芬，他是会这么说话的人：‘我对此无权开口，等等，等等。’喂，他们来了。”

波洛站起身来。托尼向他介绍巴顿·拉塞尔；斯蒂芬·卡特；洛拉·瓦尔德斯小姐，一个性感的黑皮肤姑娘；波琳·韦瑟比，正值妙龄，金发白肤，眼睛蓝得像矢车菊。

巴顿·拉塞尔说：“啊，您就是伟大的赫尔克里·波洛先生吗？见到您我真高兴，先生。您请坐下和我们一块聊聊。来吧，除非——”

托尼·查普尔打断了他：“我相信他已经有约了，与一具尸体，或者是携款潜逃的金融家，或者是鲍里布拉加酋长的大红宝石？”

“唔，我的朋友，你认为我永远不下班吗？我就不能，哪怕有一次，给自己找点乐子？”

“或者，你是和这儿的卡特约了要见面。根据联合国最新消息，国际局势日趋严峻。被盗的重要方案被发现了，或者是，明天就要宣战了！”

波琳·韦瑟比尖刻地说：“你一定要显得这么傻气吗，托尼？”

“对不起，波琳。”托尼·查普尔又显得垂头丧气，不再说话。

“您太严厉了，小姐。”

“我讨厌总是扮丑作怪的人！”

“我明白，我一定小心。我会只谈论严肃的问题。”

“噢，不，波洛先生，我不是说您。”

她转脸向他微笑，问道："您是不是真的像夏洛克·福尔摩斯那样，能够做精彩的推理？"

"唔，推理嘛，现实生活中没那么容易推理。不过我可以试试。现在，我来推理一下——你最心爱的花是黄鸢尾花吗？"

"完全猜错，波洛先生。我最喜欢的是野百合或者玫瑰。"

波洛叹了口气。

"失败。那我再试一次。今天晚上，不久之前，您给别人打过电话。"

波琳拍手笑起来。"完全正确。"

"你到这里没多久就打了电话？"

"又对了。我一进门就打了。"

"噢，听起来并不太妙。您来到这张桌子之前打的电话？"

"是的。"

"确实太糟了。"

"噢，不，我觉得您很聪明。您怎么知道我打了电话呢？"

"小姐，这可是大侦探的秘密。还有，您打给电话的那个人，他的名字是不是以字母P或者H开头[1]？"

波琳笑出了声。"完全错了。我是打电话给女仆，让她把几封重要的信件寄出去，这些信我一直没工夫去寄。她叫露易丝。""我很困惑，非常困惑。"

乐声再度响起。"这首曲子怎么样，波琳？"托尼问。

"我不想这么快又开始跳舞，托尼。"

“这真是太悲惨了！”托尼凄楚地对在场的人们说。

波洛和坐在他另一侧的南美女孩悄声低语：“小姐，我不敢请您和我跳舞。我完全是个老古董了。”

洛拉·瓦尔德斯说：“噢，您这样说真系（是）没道理！您仍言（仍然）年轻，您的头发仍系（是）很黑！”

波洛轻轻皱了皱眉。

“波琳，作为你的姐夫和监护人，”巴顿·拉塞尔粗着嗓子说，“我要强拉你去跳舞了。这支曲子是华尔兹，华尔兹是我唯一会跳的舞曲了。”

“嗨，当然没问题，巴顿，我们这就下舞池吧。”

“好姑娘，波琳，你太好了。”

他们一起离开了座位。托尼靠向椅背，看着斯蒂芬·卡特。

“你是一个爱说话的伙计，不是吗，卡特？”他说，“你总是用悦耳的絮叨来给宴会暖场，呃，对吧？”

“说实在的，查普尔，我不懂你什么意思？”

“噢，你不懂——你不懂？”托尼学起了卡特的话。

“我亲爱的伙计。”

“喝酒吧，老兄，喝酒，如果你不想聊天。”

“不了，谢谢。”

“那我喝。”

斯蒂芬·卡特耸了耸肩。

“不好意思，我得过去和一个熟人打招呼，那是我在伊顿公学的同

学。”

斯蒂芬·卡特站起身，向隔了几张座位的另一张桌子走去。

托尼阴郁地说：“伊顿公学的老学生们在出生受洗时就该统统淹死。”

赫尔克里·波洛对他身边的黑美人继续献着殷勤。

他轻声说：“我可不可以问问，小姐您最喜欢什么花？”

“啊，您为什么现在想问介个（这个）问题？”

洛拉显得很调皮。

“小姐，如果我向一位女士献花，我得细心确认那是她喜欢的花呀。”

“您真系（是）太可爱了，波洛先生。我告续（告诉）您，我喜欢大朵的深红色康乃馨，或是深红色玫瑰。”

“好极了，是的，好极了！那么说，像黄色鸢尾花这样的花您不喜欢？”

“黄颜色的花，不，它们不符合我的品味。”

“多么明智……告诉我，小姐，今天晚上，您到这里后给朋友打过电话吗？”

“我？和朋友通电话？没有，这个问题好奇怪！”

“啊，可我，我是一个很好奇的人。”

“我相信您是。”她对他转了转黑眼珠，“一个非强（非常）危险的人。”

“不，不，不是危险的人，而是遇到危险时可能派上用场的人！您明白吗？”

洛拉咯咯笑了，露出洁白的牙齿。

“不，不，”她笑道，“您是危险人物。”

赫尔克里·波洛叹息了一声。“我知道您不会明白。而这一切都太奇怪了。”

托尼从心神不宁中挣脱出来，突然开口道：“洛拉，跳一曲喝一杯怎么样？来吧。”

“好的，我具（就）来，既然波洛先生不系（是）那么勇敢！”

托尼伸出胳膊搂着她，两个人步入舞池，托尼还扭头对波洛说：“你可以认真思索即将发生的凶案，老兄！”

波洛答道：“你说得很有意义。是的，很有意义……”

波洛坐在那里思索了几分钟，然后举起一根手指。卢基很快走上来，他宽大的意大利裔脸上满是笑容。

“我的老朋友，”波洛说，“我需要了解些情况。”

“随时为您效劳，先生。”

“我想知道坐在这张桌子的客人们，有哪些人今天晚上打过电话？”

“这我可以告诉您，先生。那位穿白衣服的姑娘一进饭店就去打了个电话，然后她去衣帽间脱掉大衣；同时，另一个姑娘从衣帽间出来，走去了电话间。”

“这么说来，后面那位女士确实打了电话。是在她进入饭店之前吗？”

“是的，先生。”

“还有别人吗？”

“没有了，先生。”

“所有这些信息，卢基，给了我大量的信息要去思考。”

“的确如此，先生。”

“是的。我觉得，卢基，今天晚上我得全程保持清醒。有些事情将要发生。卢基，但我毫无头绪。”

“我将尽力协助您，先生。”

波洛示意了一下，卢基悄悄离开了。斯蒂芬·卡特回到桌旁。

“我们都被抛弃了呀，卡特先生。”

“噢，呃，真是这样。”另外一位说。

“你熟悉巴顿·拉塞尔先生吗？”

“是的，我和他认识有段时间了。”

“他的小姨子，娇小的韦瑟比小姐很是迷人。”

“是的，很可爱的女孩。”

“你和她也很熟吗？”

“很熟。”

“唔，很熟，很熟。”波洛重复道。

卡特瞪着他。

乐曲停止，其他人陆续回来了。

巴顿·拉塞尔对一个侍者说：“再来一瓶香槟——快点。”

然后他举杯致意：“请注意，各位。我想请大家干一杯。说实话，举办今晚这个小型宴会有我个人的一点小想法。大家都知道，我订的是六人桌，而我们只有五个人，这样就空出了一个座位。然后，很奇怪很

偶然的，赫尔克里·波洛先生碰巧路过，我就邀请他参加我们的宴会。

“大家不知道，今天还有一个奇妙的巧合。大家看到的那个空座位，它代表一位女士——正是为了纪念她而举行的这场宴会。女士们先生们，这场宴会是为了纪念我亲爱的妻子艾瑞丝[2]而举行的，艾瑞丝正是四年前的今天去世！”

在座的人们都惊讶地骚动起来。巴顿·拉塞尔面无表情，举起了他的酒杯。

“请大家为怀念她而干杯。艾瑞丝！”

“鸢尾花？”波洛突然重复了一句。

他看向桌上的花。巴顿·拉塞尔瞥了他一眼，微微一点头。

在座的人们都低语起来。“艾瑞丝——艾瑞丝……”

每个人看起来既惊讶又惶惑不安。

巴顿·拉塞尔又开口了，用他那缓慢的、沉闷单调的美国腔调，吐出的每一个字都有千钧重。

“在这样一家高级饭店举行晚宴，用这种方式纪念我妻子的忌日，想必大家对此颇为惊异。但我有我的原因，是的，有原因。为了让波洛先生充分了解，我会好好解释。”

他转头朝向波洛，“波洛先生，四年前的晚上，我们在纽约举行了一次晚宴。当时在场的有我和我的妻子；斯蒂芬·卡特先生，他在华盛顿大使馆工作；安东尼·查普尔，他当时在我们家已经做客几个礼拜；还有瓦尔德斯小姐，当时她的舞蹈迷倒了整个纽约。小波琳，”他抚拍她的肩膀，“当时只有十六岁，然而她可是晚宴的特别嘉宾。你还记得吗，波琳？”

“是的，我记得。”她的声音有点颤抖。

“波洛先生，那天晚上发生了一场悲剧。当时正奏响鼓乐，卡巴莱

歌舞表演开始。灯光调暗，只余一束聚光灯打在地板中央。当灯光再度亮起，波洛先生，我的妻子倒在了桌子上。她死了，确确实实死了。在她的酒杯残留物里发现了氰化物，又在她的手提包里找到了剩下的小半包。”

“她自杀了？”波洛问。

“当时是这么裁定的……我被击垮了，波洛先生。警察也认为，她这样做，其中有原因。我接受了他们的裁定。”

他突然捶起了桌子。“可是我不甘心……不！四年了，我一直在反复苦苦思索——我不甘心：我不相信艾瑞丝会自杀。波洛先生，我深信，她是被谋杀的，被当时在座的那些人。”

“看我像吗，先生——”托尼·查普尔差一点跳了起来。

“安静，托尼，”拉塞尔说，“我还没说完。我现在可以肯定，是他们其中的一个人干的。有个人，借着黑暗把剩下的半包氰化物悄悄塞进她的手提包里。我想我知道是谁干的，我想要知道真相——”

洛拉尖叫道：“你疯了——法（发）疯了——谁会伤害她呢？不，你疯了。我，我不要待在这里——”

她的声音被隆隆响起的鼓乐声打断了。

巴顿·拉塞尔说：“卡巴莱歌舞表演又开始了。我们一会儿再继续。大家都留在原位。我去和跳舞乐队说几句话，我和他们有一点小安排。”

他站起身离开了桌子。

“这事太离奇了，”卡特发表议论，“这人疯了。”

“不错，他系（是）法（发）疯了。”洛拉说。

灯光暗了下来。

“再喝两杯，我就该走了。”托尼说。

“不！”波琳急切地说。接着，她嘟哝道：“噢，天哪——噢，天哪——”

“怎么了，小姐？”波洛小声地问。

她的声音低不可闻：“太可怕了！这和那天晚上的情景极其相似——”

“嘘，嘘！”几个人同时说。

波洛压低了声音。

“把耳朵凑过来，”他对她耳语了一句什么，随后拍拍她的肩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向她保证。

“天哪，听！”洛拉喊道。

“是什么，小姐？”

“这是同一首曲子——和他们那天晚上在纽约演奏的曲子完全一样。这一定是巴顿·拉塞尔安排的。我不喜欢这种氛围。”

“大胆些——大胆些。”

又有人“嘘”了一声。

一个女孩来到舞池中央。她皮肤黝黑，眼神灵动，牙齿闪亮。她用低沉沙哑的声音开始演唱，嗓音极其动人。

我已经忘了你

永不会再想你

你走路的样子

你讲话的神态

你曾谈起的话题

我已经忘了你

永不会再想你

曾经难以启齿

今日心意已决

无论你眼中是忧郁抑或黯淡

我已经忘了你

永不会再想你

我彻底不会

再想你

告诉你我彻底

不会再想你……

你……你……你……

啜泣般的曲调，黑人女孩黄金般醇厚的嗓音极富感染力，它犹如魔咒，令大家如同被催眠般沉醉，甚至连侍者也沉浸其中。满屋子的人都注视着她，沉浸在她纯净、深厚而凝重的感情里。

一个侍者轻轻走来，围着桌子为每一个人添酒，嘴里低声咕哝一句“香槟”。但没人注意他，大家的注意力都在聚光灯下的那个人身上——祖先源于非洲的黑人女孩用深沉的嗓音唱道：

我已经忘了你

永不再记起你

噢，多么美丽的谎言

我会想你，想你，想你

直到我的生命终结……

掌声雷动，灯光再度亮起。巴顿·拉塞尔走回来迅速坐到自己的位子上。

“她太棒了，那个女孩——”托尼激动地说。

然而，他的话被洛拉低沉的叫声打断：“看啊——看……”

这时大家都已经看见了：波琳·韦瑟比俯身倒在桌子上。

洛拉喊道：“她死了——就像艾瑞丝一样——像艾瑞丝在纽约那次。”

波洛从座位上迅速起身，让其他人靠后。他俯身查看她蜷曲的身体，轻轻地抓起她的一只垂下的手，摸了一下脉搏。

他面色苍白、严峻。其他人看着他。他们都惊呆了，神情恍惚。

缓慢地，波洛点了点头。“是的，她死了——可怜的小女孩。而我就坐在她身边！啊！不过这一次凶手不会再逃脱。”

巴顿·拉塞尔脸色灰白，喃喃道：“就像艾瑞丝……她一定是看到了什么，波琳那天晚上看到了什么——只有她有些怀疑，她告诉过我她有些怀疑……我们必须叫警察来……噢，天哪，小波琳。”

波洛问：“她的杯子在哪？”他把它举向鼻子嗅了嗅，“是的，我闻到了氰化物的味道，有点像苦杏仁……同一种手法，同一种毒药……”

他拿起她的手提包。“我们检查一下她的包。”

巴顿·拉塞尔带着哭腔喊道：“你不相信这是自杀，还是不相信吧？你绝对不相信。”

“等一等，”波洛的语气坚定，“不，不在包里。你看，灯光很快就亮起来了，凶手没有时间。所以，毒药还在他身上。”

“或者在她身上。”卡特说。他瞧着洛拉·瓦尔德斯。

她厉声反驳：“你什么意思——你说什么？我杀了她——这系（是）假的——假的——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情！”

“你在纽约时就迷上了巴顿·拉塞尔。这是我听到的小道消息。阿根廷的美女可是出名的爱忌妒。”

“真系（是）一派胡言。我并非阿根廷人，我来自秘鲁。噢——我真想啐你一口。我——”她开始说西班牙语。

“请大家安静，”波洛喊道，“该我说了。”

巴顿·拉塞尔语气沉重地说：“每个人都得被搜身。”

波洛平静地说：“不，不需要。”

“您这是什么意思，不需要。”

“我，赫尔克里·波洛，知道是什么意思。我是用大脑去观察的。请听我说！卡特先生，可以给我们看看您胸前口袋里的盒子吗？”

“我口袋里什么也没有。真是见鬼——”

“托尼，我的好朋友，不知道你是不是乐意帮我。”

卡特大声叫道：“该死的！”

卡特还没来得及为自己辩护，托尼就利索地把盒子搜了出来。

“给您，波洛先生，您料事如神！”

“这完全是谎言！”卡特喊道。

波洛接过盒子，看了看标签。“氰化钾。事情清楚了。”

巴顿·拉塞尔的语气非常沉重。“卡特！我一直怀疑你。艾瑞丝爱上了你，她想和你私奔。你不想因为这丑闻妨害你的事业，所以你就毒死

了她。你会被绞死的，你这卑鄙小人。”

“安静！”波洛突然厉声说，声音坚定而富有震慑，“事情还没有结束。我，赫尔克里·波洛，有些话要对大家说。我的这个朋友，托尼·查普尔，在我刚到这里就跟我说，我是为查案而来。这话说中了一半。我脑子里确实存有一桩罪案，而我正是为了阻止罪案而来。而且我也成功地阻止了。凶手计划周详，然而赫尔克里·波洛的行动更快。他迅速思索，在灯光暗下来时迅速对小姐耳语。波琳小姐很聪明，反应很快，很好地扮演了她的角色。小姐，请您让大家看一下，您并没有死，好吗？”

波琳坐了起来，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波琳的复活。”她自嘲说。

“波琳——亲爱的。”

“托尼！”

“我的甜心！”

“安琪儿。”

巴顿·拉塞尔呼吸急促起来。“我，我不明白……”

“我将帮您弄明白，巴顿·拉塞尔先生。您的计划失败了。”

“我的计划？”

“是的，您的计划。在黑暗中，谁是那个有不在场证据的人？是离开座位的人。——就是您， 巴顿·拉塞尔先生。但您又在黑暗的掩盖下转了回来，绕着桌子，拿着香槟瓶给大家添酒。同时，把氰化物放进波琳的酒杯，再趁着到卡特身边移动酒杯时，把剩下的大半盒放进他的口袋里。噢，是的，当每个人的注意力都在别处时，以一个黑暗中的侍者身份做这一切简直太容易了。这才是您今晚举办晚宴的真正原因。实施谋杀最安全的地方就是在人群中。”

“这算什么——我干吗想杀波琳？”

“这有可能是因为钱。您妻子死后，您成了她妹妹的监护人。今晚您也提到了这一点。波琳二十岁了。当她到二十一岁或者结婚时，您就不得不出具您所监护的这部分财产的账单。我猜您没法这么做。您也反复思考了这一点。我不知道，巴顿·拉塞尔先生，您是否也用同样的方式谋杀了您的妻子，或者，正是她的自杀给了您谋杀的灵感。但我确定您今晚有意图要实施谋杀。波琳小姐将决定是否就此向你提起诉讼。”

“不，”波琳说，“他可以滚出我的视线，滚出这个国家。我不想有丑闻。”

“您最好快点走，巴顿·拉塞尔先生，而且我建议您以后小心。”

巴顿·拉塞尔站起身，面容扭曲。

“见鬼去吧，你这个自大鲁莽干涉别人的比利时小个子！”

他怒气冲冲地大步离开了。

波琳叹了一口气。“波洛先生，您太了不起了……”

“您，小姐，您才是不可思议。倒掉香槟，如此逼真地扮演死人。”

“啊，”她打了个哆嗦，“您让我感觉毛骨悚然。”

他温柔地问道：“是您给我打的电话，对吗？”

“不错。”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感到焦虑、害怕，但又不知道为何害怕。巴顿告诉我，他为艾瑞丝的忌日举行了这场晚宴。我意识到他有什么盘算，但他又不会告诉我。他看起来是那么古怪，那么兴奋，所以我感到可能会发生什么恐怖的事情——只是，当然，我从没想到他是要——要除掉我。”

“然后呢，小姐？”

“我以前就听说过您的故事。我想如果能把您请来，也许能阻止任何可怕的事情。我是这么想的——一个外国人……给您打电话并且假装身处险境……并且装得很神秘——”

“您认为这种戏剧性的事件会吸引我？这正是让我困惑的地方。消息本身——确实是伪造的消息——听起来太假了。但声音里的那种恐惧是真切的。所以我来了。但您又斩钉截铁地否认给我传过消息。”

“我不得不那么做。另外，我也不想让您知道是我打了电话。”

“嗯，不过我对自己的判断确信无疑！一开始并不确定，但我很快就意识到只有两个人可能知道桌上为什么摆放黄色鸢尾花，那就是您或者巴顿·拉塞尔。”

波琳点了点头。

“我听到他预订黄色鸢尾花摆在桌子上，”她解释说，“又见他预订了六人桌，而我知道我们只有五个人。这让我开始怀疑——”她停下来，咬着嘴唇。

“您怀疑什么，小姐？”

她慢慢地说：“我担心，担心卡特先生，会出什么事。”

斯蒂芬·卡特清了清喉咙，从容不迫而决然地从桌旁站了起来。

“呃……咳……我必须……呃……谢谢您，波洛先生。我非常感激您。我敢肯定，如果我离开的话，您会体谅我的。今晚发生的事情太让人心烦意乱了。”

望着他退去的背影，波琳言辞激烈：“我讨厌他。我一直认为艾瑞丝是因为他才自杀的。又或者是巴顿杀了她。噢，这一切都太讨厌了……”

波洛轻轻地说：“忘掉它，小姐……忘掉它……让过去的就过去吧……着眼当下……”

波琳低声说：“好的，您说得对……”

波洛转向洛拉·瓦尔德斯："小姐，随着夜色深沉，我的勇气也增加了。您是否愿意和我跳个舞——"

"噢，是的，当然愿意。您系（是），您系（是）如此了不起的一个人，波洛先生。我义定（一定）要和您跳。"

"您太好了，小姐。"

只剩下托尼和波琳两个人。他们隔着桌子彼此又靠近了些。

"亲爱的波琳。"

"噢，托尼，我今天对您的样子就像一只恶毒的火爆脾气的小猫。你会原谅我吗？"

"安琪儿！又到了我们最喜欢的曲子了。让我们跳舞吧。"

他们滑进舞池，彼此微笑着，轻声哼起来：

没有什么能像爱情这样使你苦恼

没有什么能像爱情这样使你忧郁

压抑着

着了魔一般

感伤的

喜怒无常的

没有什么能像爱情这样

使你沮丧

没有什么能像爱一样使你发疯

没有什么能像爱一样使你发狂

恶言相向

讽刺暗喻

自我毁灭

伤害他人

没有什么像爱一样

没有什么像爱一样……

（张叶青 译）

---

[1] 赫尔克里·波洛的首字母为H.P.。

[2] 英语为lris，意为“鸢尾花”。

五彩茶具

萨特思韦特先生已经两次恼火地发出“咯咯”声了。无论他的设想是否属实，他越来越肯定，现如今的汽车远比以前更容易抛锚。他唯一信任的是那种历经时光考验依然能发挥作用的汽车。他们都有特点，但你对这些都了如指掌，也能为它们提供各种必需的维修和保养。但是新车就不一样了！满是新配件，不同类别的窗户，崭新、漂亮的木质仪表盘——但完全不熟悉，你的手茫然地摸索着雾灯、雨刷器、阻风门，所有的配件都安装在你不习惯的地方。当你新买的闪亮新车出了毛病，当地修车厂的家伙说出来的话更叫你恼火：“磨合期的困难，好比婴儿出牙。车是很棒的，先生，这些敞篷车非常棒。所有都是最新的配件，你知道，在婴儿出牙的时候总有点麻烦，哈哈！”就好像汽车是个正长牙齿的婴儿。

但是，萨特思韦特先生当时已经是上岁数的人了，他非常希望新车就应该具备良好的性能。通过种种测试和检查，在它到买主的手里前，就已经把所有磨合阶段的问题都处理妥当。

萨特思韦特先生这个周末开车去乡下看朋友。刚从伦敦开出来没多久，他的新车就出了几处毛病，现在正停在一家修车厂等待检修。至于还要等多久才能继续上路，他也不知道。他的司机正和一名修理工交涉。萨特思韦特先生坐在那里，极力保持耐性。昨天晚上他就和东道主通过电话，确认他将准时赶到一起喝茶。他向他们保证，一定会在四点钟之前赶到多夫顿·金斯伯恩庄园。

他又恼火地发出“咯咯”声，努力让自己想些高兴的事情。处在这样一种烦躁不安的情绪里，不停地看手表，一次又一次地发出“咯咯”声，他自己也难免意识到，自己发出的声音很像一只为了下蛋而欢欣大叫不已的母鸡。

是的，想些高兴的事。哎，他们开车过来这一路上他不就注意到什么了吗？没多久之前，当时他透过车窗看到了令他喜悦、兴奋的事物。

但他当时已经来不及细想了，汽车的毛病越来越明显，他们不得不马上把车开到最近的一家服务站去。

当时他看到了什么呢？在左边——不，在右边。是的，在他们开车慢慢驶过乡村的街道时，他在左边看到的，在一家邮局的隔壁。是的，他对此非常肯定。因为看到邮局的标志时，他蹦出一个念头，要给艾迪生一家打个电话，告诉他们自己可能要晚点到。邮局，一家乡村邮局。在它的隔壁——对，十分确定，在它的隔壁，如果不是，那就是再过一个门牌。有些什么东西唤起了过去的记忆，于是他想要——究竟想要什么呢？噢，天哪！他就要想起来了。那里面掺杂着一种颜色，几种颜色。是的，一种或几种颜色。或者是一个字眼。有个确切的字眼，搅动了他的记忆、思绪、愉悦和兴奋，使他回想起某种生动真切的事物。他自己曾经不仅仅看见并用心观察过的事物。不，他还做过更多。他曾参与其中。参与过什么呢？为什么参与？又是在哪里参与？所有的地方。他在最后的思绪中很快找到了答案。所有的地方。

是在一座岛上吗？在科西嘉？在蒙特卡洛观看赌台管理员转动轮盘？在一处乡下别墅里？所有的地方。这些地方他都去过，还有另外一个人。是的，还有另外一个人。一切都和这个人联系了起来。他就快要想到了，只要他能够……正在这时，他的思绪被司机打断。他来到车窗前，修理工拉着拖绳跟在后面。

“要不了多久了，先生，”司机用轻松的口气向萨特思韦特先生保证，“十分钟左右就会完事，不会更多。”

“没什么大毛病，”修理工用低沉沙哑的乡下口音说，“磨合期的困难，好比婴儿出牙。您大概也知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这一次没有发出“咯咯”声。他咬牙切齿。这个短语他曾经常在书里读到，现在上了年纪，他似乎也习惯于从他那微微松动的上颚吐出这个短语。是吧，婴儿出牙的不适感！牙疼。咬牙。牙坏了。人的一辈子，他想，是以牙齿为中心的。

“离多夫顿·金斯伯恩只有几英里了，”司机说，“他们有辆出租车。您可以坐出租车去，先生。车一修好，我就随后赶来。”

“不！”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这句话是从他嘴里冲出来的，司机和修理工两个人都被吓了一跳。萨特思韦特先生的眼睛亮了，他的声音清晰而坚定，他终于想起来了。

“我打算，”他说，“沿着我们刚来的路走一走。车修好了，你就到那里去接我，小丑[1]咖啡馆，我想是这么个名字。”

“先生，那可是个不怎么样的小地方。”修理工提醒道。

“我正是要去那儿。”萨特思韦特先生用一种威严专横的口气说。

他迅速迈步走去。剩下的两个男人望着他的背影。

“不知道他是怎么了，”司机说，“从没见过他这个样子。”

金斯伯恩·达西村现在的样子和它富有古老、庄重气派的名字并不相称。这是个只有一条街道、几间房舍的小村庄。村子里零星开了几间铺子，有时很明显可以看出铺子是由住宅改成的，或者曾经是铺子，如今又改成了住宅，总之，完全没有工业社会的气息。

村子并不古老，也算不上美丽，十分简朴、并不引人注目。萨特思韦特先生想，也许就是因为这样，少许明亮的颜色就吸引了他的注意。啊，他走到邮局了。这是个很简陋的邮局，里面陈列了一些报纸和明信片，外面有个邮筒。在邮局的旁边，是的，上面果然有块招牌。小丑咖啡馆。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一阵不安。毕竟，他年纪越来越大了。他禁不住思索，为什么这个名字会扰乱他的心绪？五彩咖啡馆。

服务站的修理工说得很对，这不是一个会吸引人来好好吃顿饭的地方。到这里来吃个快餐还差不多，或者来一杯早安咖啡。那么他为什么要来呢？他突然意识到了原因所在。这家咖啡馆，或者说，可以当成是能卖咖啡的房舍，分成两部分。一边摆放着几张小型桌椅，以备老主顾进来吃饭；另一边却是个铺子，出售瓷器。它并不是一家古玩店，店里有许多玻璃花瓶和马克杯。这是一家出售现代物品的铺子，朝街展示的橱窗此时正采撷每束彩虹的光线。有一套较大的茶杯和茶托，每一只的颜色各不相同，蓝、红、黄、绿、粉红、紫。真是美妙的色彩展览，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当汽车沿着人行道缓慢前行，努力寻找任何一家汽车修理厂或服务站标志的时候，难怪只有这里的橱窗会吸引他的注意。橱窗上贴有一张大卡片，写着“五彩茶具”。

当然，就是“五彩”这个词一直深深印刻在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意识里，尽管记忆非常非常遥远，很难回忆起来。快乐的颜色。五彩的颜色。他苦苦思索，左思右想，生出一个荒谬却令人激动的念头：从某些方面来说，是这里在召唤他。这个地方是专门为他准备的。也许他的老朋友哈利·奎因先生会在这里吃饭或购买茶具。他有多少年没见过奎因先生了？好多年了。是在那天吧，他看见奎因先生沿着一条被称为情人巷的乡间小径离去[2]？他总想再次见到奎因先生，至少一年一次，可能的话一年两次。但没有。他们再没见过面。

于是今天他产生了一个奇妙而又奇特的想法，在这里，在金斯伯恩·达西村，他可能会再次见到哈利·奎因先生。

“真荒唐，”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太荒唐了。真的，人老了，就会胡思乱想。”

他一直想念着奎因先生。想念着他晚年里最令他激动的事情。想着可能会在任何地方出现的这个人。这个人一旦出现，就预示着要发生什么事情。碰巧要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不，不完全是这样。不是发生在他身上，而是和他相关。这是令人激动的部分。这种感觉来自奎因先生将说的话语。他可能会向自己展示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会就此产生进一步思考。他会观察事物，发挥想象，发现其中真谛。他会处理需要处理的事情。而奎因先生就会在他对面，微笑着表示认可。奎因先生说的话会使他灵感迸发，使他变得活力四射。他——萨特思韦特先生，有很多老朋友。他的朋友中有公爵夫人，一位临时主教，都是这样的人。尤其是，他不得不承认，他结交的朋友都是社交界非常重要的人物。因为，萨特思韦特先生毕竟是个讲究派头的人。他喜欢结交公爵夫人，喜欢了解古老的家族，那些数代在英国拥有土地的家族。他也对在社交界尚无立足之地的年轻人有过好感，那些或者有困难，或者陷于爱情，或者不幸福，或者需要帮助的年轻人。正是因为受奎因先生影响，萨特思韦特先生才有可能给予别人帮助。

而此时此刻，他正在傻傻地观察一个不起眼的乡村咖啡馆和一个出售现代瓷器、茶具以及无疑是焙盘之类东西的铺子。

“不管怎么说，”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我还是得进去看看。既然我傻乎乎地走到这儿了，我总得进去看看——嗯，以防万一。我估

计他们修车的时间会比他们说的更长一些。不止十分钟。说不定店里有什么有趣的玩意儿。

他又一次看起摆满了瓷器的橱窗，渐渐发现这些都是质地很好的瓷器，做工精良。上乘的现代工艺品。他又陷入了回忆，他想起了利斯公爵。她是一位多么了不起的老妇人。那次，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航行去科西嘉岛，她对自己的侍女多么和善。她对待侍女时的仁慈怜悯就好像救死扶伤的天使。然而就在第二天，她恢复了自己独断专横的风格，而她的仆人们似乎很平静地接受了她的变化，丝毫没有反抗的迹象。

玛丽亚。是的，女公爵的名字就叫玛丽亚。亲爱的老玛丽亚·利斯。啊，不过，她几年前就已经去世了。他记得她有过一套五彩餐具，用来吃早餐的。是的。颜色各异、又大又圆的杯子。黑的、黄的、红的以及特别难看的紫褐色的。他想，紫褐色肯定是她最喜爱的一种色调。他记得，她还有过一套罗金汉姆茶具，茶具的主色调就是间有金黄的紫褐色。

“唉，”萨特思韦特先生叹了口气，“这些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喔，我想我最好还是进去吧。也许要上一杯咖啡或者别的什么。咖啡里会加大量牛奶，我估计，还可能放糖。然而，我总得把时间消磨过去。”

他走进去。咖啡厅里其实人很少。萨特思韦特先生暗自想，现在来喝茶时间过早。而且，如今人们也很少喝茶了。除了老人家在自己家里偶然喝一杯。远远的橱窗边上有一对年轻夫妇，靠着后墙的一张桌子边有两个女人在说闲话。

“我跟她说了，”其中一个说道，“我说你不能做那种事。那种事我可受不了，我和亨利说，他也同意。”

萨特思韦特先生马上想到，亨利的生活一定很艰难。毫无疑问他知道表示同意总是明智的，不管抛给他的话题可能会是什么。一个缺乏吸引力的女人与她缺乏吸引力的朋友。他把目光转向屋子的另一边，轻声问：“我可以随便看看吗？”

店里负责的是一个十分和气的女人，她说：“噢，可以，先生。我们店里现在有不少好货。”

萨特思韦特先生细细看那些五彩斑斓的杯子，拿起一两只凑近来瞧，检视牛奶壶，拿起一件瓷器斑马仔细审视，观察几只造型优美的烟灰缸。

他听到推拉椅子的声音，扭头看见那两位依然喋喋不休的中年妇女结了账，正要离开。她们刚迈出门去，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的高个子男人走进来，坐到她们刚刚离开的桌旁。他背对着萨特思韦特先生，后者认为他的背影很有吸引力。精干，强壮，肌肉发达。不过，因为室内光线太弱，其幽暗的背影看起来有些阴险。萨特思韦特先生回过头继续观看烟灰缸。“也许我该买个烟灰缸，以免店主失望。”他正结账时，太阳忽然出来了。

他原来没注意店堂昏暗是因为缺少阳光。太阳肯定在云层后躲了一段时间。他记得，是在他们到达服务站时天开始阴的。但现在太阳忽然出来了，阳光吸收了瓷器的颜色，照射在一面有些教会风格的彩色玻璃窗上。萨特思韦特先生想，那一定是维多利亚时代留下的房子。阳光透过玻璃，照亮了昏暗的咖啡厅。有点奇怪地，也照在了先前坐在那里的男人的背上。

那背影不再是黑暗的剪影，而汇集了五颜六色的华彩。红的、蓝的和黄的。忽然萨特思韦特先生意识到他所注视的正是他想找到的那个人。他的直觉没有错。他知道了刚才进来、坐下的那个人是谁。他非常清楚自己没必要一定要看到对方的脸才能判断。他不再看瓷器，转身又进了咖啡厅，绕过圆桌，坐在那男人的对面。

“奎因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叫了一声，“我就知道进来的是你。”

奎因先生笑了。

“你总是知道这么多事情。”他说。

“我们很久没见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时间的长短重要吗？”奎因先生问。

“大概不重要。你也许是对的。大概不重要。”

“我能为你要点饮料吗？”

“有什么可以喝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迟疑地说，“我想你肯定是为此目的才进来的。”

“一个人永远不会对自己的目的抱有十足的把握，是不是？”奎因先生反问道。

“能再次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都快忘记了，你知道。我是说都快忘记你讲话的方式，你说的话。忘了你使我产生的观点，你使我做的事情。”

“我——使你做？你大错特错了。你总是自己就很清楚你想做什么，以及为什么那么做。对于事情应当如何处理，你总是十分清晰。”

“只有和你在一起时我才有这种感觉。”

“噢，不，”奎因先生淡淡地说，“这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我常对你这么说——我只是路过此地。就这样。”

“今天你正路过金斯伯恩·达西村。”

“而你就不仅仅是经过了，你是有目的的拜访。我说得对吗？”

“我要去看望一个老朋友。我们好多年没见了。他如今老了，腿也跛了。他还中风过一回，目前康复得不错，但谁也没法说得准。”

“他一个人生活吗？”

“令人欣慰的是，现在不是了。他的家人从国外回来了，这给他带来了与家人团聚的快乐。他们已经和他共同生活了几个月。我很高兴能够再次拜访他们全家，有些家庭成员以前见过，还有些没见过。”

“你指的是他的儿女？”

“儿辈和孙辈。”萨特思韦特先生叹息道。有那么一瞬间，他感到伤心，自己没有儿女，没有孙子，更没有曾孙。平时他对此并不觉得遗憾。

“他们这儿有很特别的土耳其咖啡，”奎因先生说，“是同类中的精品。其他饮料，如你所想，味道很一般。不过你总不会拒绝来一杯土耳其咖啡，对吧？咱们喝一杯，因为我想你很快就得赶路，或者去干其他事情。”

从门口跑来一条小黑狗，蹲在桌旁抬着脑袋瞧着奎因先生。

“是你的狗吗？”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是的。容我把你介绍给赫米斯。”他敲了敲黑狗的脑袋，“咖啡，”他说，“告诉阿里。”

黑狗离开桌子，从铺子的后门穿出去。他们听到一声短促、尖厉的犬吠。不一会儿，黑狗又出现了，随他而来的是一个年轻人，面部黝黑，身穿一件宝石绿的套头衫。

“咖啡，阿里，”奎因先生说，“要两杯咖啡。”

“土耳其咖啡。没错吧，先生？”他微笑着离去。

狗又重新蹲下。

“告诉我，”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告诉我你都去了哪儿，你都做了些什么，为何我这么久没有见到你。”

“我刚刚给你说过时间其实并不意味着什么。我们上一次见面的情景我记得很清楚，我觉得你也记得很清楚。”

“那是很悲惨的一幕，”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说真的，我不愿想起它。”

“因为死亡？然而死亡并不总是悲剧。我以前告诉过你的。”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也许那次死亡——我们正在回忆的那次——不是一场悲剧。但仍然……”

“但不管怎么说生命最重要。你说得一点没错，当然，”奎因先生说，“一点没错。生命最重要。我们不想让一个年轻人，一个幸福的或

者能够幸福的人去遭遇死亡。我们俩谁也不想那样，对吗？这就是为什么当被赋予使命时，我们总是义无反顾地去拯救生命。”

“你要赋予我什么使命吗？”

“我——赋予你使命？”哈利·奎因窄长的、原本伤感的脸上浮现出特别迷人的微笑，“我没要赋予你什么使命，萨特思韦特先生。我从不对别人指手画脚。你自己总会了解事理，观察事物，知道该做什么就做什么。和我没什么关系。”

“噢，不，和你关系重大。”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这一点你不可能改变我的看法。但是告诉我，这一段因为时日不长、不能称作时间的日子里，你都去哪里了？”

“好吧。这段时间，我四处跑。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气候条件，不同的冒险经历。可大部分如往常一样仅仅是路过。我想，应该是你告诉我，你做了什么，你现在要去做什么。特别是你要去哪儿，要会见什么人。你的朋友，他们都怎么样了。”

“我当然会告诉你。我很愿意告诉你。因为我一直都想知道，我觉得你了解我要去拜访的这些朋友。当一个人很久没有见过一家人，很多年没有和他们亲密地联系，当他打算和他们再见面叙旧的时候，心里难免有些紧张。”

“你说得很对。”奎因先生说。

土耳其咖啡盛在东方情调的小杯子里端了上来。阿里微笑着把它们放在桌上，退了下去。萨特思韦特先生表示赞许地呷了一口。

“甜如爱情，黑如夜晚，热如冥府。这是阿拉伯古谚语，对吗？”

哈利扭头笑了笑，点点头。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道，“我一定告诉你我要去哪里，尽管我将要做的无关紧要。我将去找老朋友叙旧，和年青的一代认识认识。我和你说过的，汤姆·艾迪生，他是我的一个老朋友。年轻的时候，我们一起经历过很多事。后来，如经常发生的那样，生活把我们分开了。

他原来在外交部门工作，接连去国外担任外事职务。有时候我出国与他一起居留，有时候当他回到英国时我去看望他。他早先的一次任职是在西班牙。他娶了一个西班牙姑娘，非常漂亮的黑皮肤女孩，叫皮拉尔。他很爱她。”

“他们有孩子吗？”

“有两个女儿。第一个女儿长着满头金发，像她父亲，名叫莉莉；第二个女儿玛丽亚，长相随她西班牙籍的母亲。我是莉莉的教父。自然，两个孩子我都没怎么见过。一年中有那么两三次，我要么为莉莉举行一场宴会，或者去她学校看她。她是个很甜美可爱的姑娘，很爱她的父亲，她父亲也很爱她。我们曾多次会面，多次重温友谊，可是其间却度过了一些艰难的时日。想必你也明白。在战争年代，我和我的同辈们很难见上一面。莉莉嫁给了空军的一个飞行员，一个战斗机飞行员。一直到了那天，我甚至都不记得他的名字。哦，西蒙·吉列特。空军中队长吉列特。”

“他在战争中牺牲了？”

“不，不，不。他平安地挨了过来。战后，他从空军退伍，和莉莉两个人一起像许多人一样去了肯尼亚。他们在那里定居，生活得很幸福。他们生了个儿子，一个叫罗兰的小男孩。后来他回英国上学时，我见过他一两面。最后一次，我想，那时他十二岁。很乖的一个男孩，像他父亲一样长着一头红发。从那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因此，我期待着今天见到他。他现在已经二十三四了。日子就这么过来了。”

“他成家了吗？”

“没有。嗯，还没有。”

“嗯。有结婚对象吗？”

“噢，汤姆·艾迪生在信中向我谈起过罗兰有个表妹，我对此不太清楚。他的二女儿玛丽亚嫁给了本地的一名医生。我对她一直不太熟悉，悲惨的是，她死于难产。她有个小女儿叫伊内兹，是她的西班牙祖母为她取的家族名。说实话，伊内兹长大后，我只见过她一回。黑黑的女孩，样貌特征很西班牙式，很像她祖母。唉呀，我絮絮叨叨地跟你说个

没完。”

“不，我想听你讲下去。这对我来说很有趣。”

“我想知道为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看着奎因先生，带着一丝狐疑神情，这种神情有时会出现在他脸上。

“你想了解这个家庭的全部情况。为什么？”

“或许，这样我可以对它有一个全貌的认知。”

“好吧。我要去拜访的庄园叫多夫顿·金斯伯恩，一座相当美丽的古宅。它不够壮观华丽去吸引游客或是在特定的日子向参观者开放。它只是一处宁静的乡村别墅。一个英国人一直为国效力，退休后回来过点舒心的日子。汤姆一直很喜欢乡村生活。他喜欢钓鱼，也是个神枪手。孩童时期，我们一起在他家里度过了许多愉快的时光。我少年时代的许多假日都是在多夫顿·金斯伯恩庄园度过的。我一生都不会忘记它的样子。没有什么地方像多夫顿·金斯伯恩庄园那样。没有什么庄园能够与之相比。每当我开车从附近经过，我都会绕道过去看一眼那里的景色。庄园前长长的小道，两边栽满了树木。看一眼我们曾经垂钓的河，看一眼庄园的房子。这时我就会想起我和汤姆一起做过的所有事情。他是一个富有行动力的男人，也做成了许多事情。而我，只是一个老光棍。”

“你可不只是这样，”奎因先生说，“你交游广泛，结识了好多朋友，帮过朋友好多忙。”

“唉，或许我能这么看。但恐怕你把我说得太好了。”

“绝对不是。除此之外，你还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伙伴。你讲的故事，见过的事情，去过的地方，以及你生活中发生的稀奇古怪的事情，你可以把它们写成一大本书。”奎因先生说。

“如果我写的话，我会把你作为书中的主角。”

“不，你不会的。”奎因先生说，“我只是一个过客，仅此而已。好

了，让我们继续吧。再和我多说些。”

“呃，我向你讲述的只是一部家族史。我说了，我已经很长时间，好几年没有见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位了。可他们一直都是我的老朋友。皮拉尔死后，我就再没见过她和汤姆——她很年轻就不幸死去了。莉莉，我的教女；还有伊内兹，那个文静的医生的女儿，和她父亲一起生活在村子里………”

“女儿多大了？”

“伊内兹大约十九岁或二十岁吧，我想，我将很乐意与她交个朋友。”

“那么总体来说，这是一部幸福的家族史？”

“不全是。莉莉，我的教女——和她丈夫一起远赴肯尼亚的那位——在当地的一起车祸中丧生。她当场身亡，身后留下一个几乎不满周岁的婴儿，小罗兰。西蒙，她的丈夫，为此悲痛欲绝。他们曾是非常幸福的一对儿。但是我想，对他来说生活还算有个不错的发展。他又结了婚，娶的是一个寡妇，是他的一个朋友，一名空军中队长的遗孀。她也带了一个和罗兰一样大的婴儿，小蒂莫西，他和小罗兰之间只差两三个月。

“我相信西蒙的再婚是十分美满的，虽然因为他们继续留在肯尼亚，我一直没能见到。两个孩子像亲兄弟一样被抚养成人。他们在英国同一所学校读书，通常一块回肯尼亚度假。我很多年没能见到他们。接下来，你知道在肯尼亚发生了什么。有些人设法留下来。有些人，我的一些朋友，去了澳大利亚西部，与家人一起又在那里幸福地安家落户。有些人则回到了国内。

“西蒙·吉列特和他的妻子以及他们的两个孩子离开了肯尼亚。对他们来说情况不一样了，于是他们回家来，最终接受了老汤姆·艾迪生每年都向他们发出的邀请。他们回来了，他的女婿，女婿的第二任妻子，以及两个孩子。如今长大了的两个男孩，或者说是两个青年男子。他们回到庄园，全家人一起生活，十分和睦。汤姆的外孙女伊内兹·霍顿，我向你提过，与她做医生的父亲一起居住在村子里。她花了许多时间，我猜想，在多夫顿·金斯伯恩庄园陪伴汤姆·艾迪生。老人极其疼爱自己

的外孙女。他们在庄园里似乎都非常幸福。他催了我几次让我去那里走一走，再去见见他们一家子。于是我接受了邀请，只去度个周末。从某种意义上说再次见到亲爱的老汤姆，心里会有点难过。他有些跛脚，也许并不指望还能有太多时日，但依然感到快乐和满足。我能够猜到这些。再见到多夫顿·金斯伯恩那座古老的庄园也会多少有点伤感。它会勾起所有我儿时的记忆。当一个人没有轰轰烈烈的人生，当他个人的经历也平淡无奇——说的就是我——最后留给他的也就是朋友、家园和在孩童、少年和年轻时所经历的往事，目前只有一件事情让我有些顾虑。”

“你不要着急，什么事让你有顾虑？”

“我可能会——失望。一个人记忆中的房子，魂牵梦萦的房子，当他可能再来拜访时，也许它不再像记忆中或梦中的样子了。也许会增加一间房间，花园也许被改建，各种变化都会发生。毕竟离我上次去那里，已经过了太久。”

“我想你记忆中的情形还是会保留的，”奎因先生说，“我很高兴你要去那里拜访。”

“我有个想法，”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你和我一起去，一起去拜访这家人。你完全不用担心自己会不受欢迎。亲爱的汤姆·艾迪生是世界上最好客的人。我的任何一个朋友马上就会成为他的朋友。和我一起去，一定要去，我坚决要你去。”

萨特思韦特先生冲动地做了个手势，差一点儿把咖啡杯从桌上碰下去。他非常及时地扶住了它。

就在这时，铺子的门被推开了，老式门铃响个不停。一位中年妇女走了进来。她喘着气，汗流满面。她长得挺漂亮，满头褐色头发，间或夹着几缕银丝。象牙白的皮肤非常光洁，衬着她的棕发碧眼。她的身材也保持得很好。新来的客人迅速地扫视了一眼咖啡厅，然后立即拐进了瓷器店。

“哇！”她尖叫道，“这些五彩茶杯，你们竟然还有！”

“是的，吉列特夫人。我们昨天刚进来一批新货。”

“噢，我多么高兴！我实在担心没货，就急急忙忙赶来了。我骑了一辆孩子们的摩托车，他们不知跑哪儿去了，我谁也找不到。可是我确实有事要办。今天早上有几只杯子碰巧摔碎了，而我们下午有客人要来喝茶，还要举行聚会，所以我才来的。你能不能给我拿一只蓝的和绿的，也许最好再要一只红的，以防万一。红色是这些不同的花色中最难看的一种，不是吗？”

“不过，我知道人们确实这样说过，红色虽不好看，但有些时候你却不能用其他花色来调换。”

现在，萨特思韦特先生已经转过头来，他饶有兴致地注视着正在发生的事情。吉列特夫人，女售货员这么叫她。当然是吉列特夫人。现在他意识道，她一定是——他从座位上直起身来，开始有些犹豫，而后快步就跨进瓷器店。

“打扰一下，”他说，“您是不是——是不是来自多夫顿·金斯伯恩庄园的吉列特夫人？”

“噢，是的。我叫贝里尔·吉列特。您——我是说……”

她看着他，微微皱了皱眉。一个很有吸引力的女人，萨特思韦特先生想。她的面容有些刻板，但显得很精干。这就是西蒙·吉列特的第二任妻子。她没有莉莉漂亮，可似乎魅力十足，既和气又利索。忽然，一丝微笑浮上吉列特夫人的面颊。

“我确信……是的，当然是您。我的公公汤姆，保存着您的一张相片。您一定是今天下午我们准备接待的客人，萨特思韦特先生。”

“一点没错，”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您说的就是我。可我不得不十分抱歉地告诉您，我比原先说的时间要晚许久才能到。很倒霉，我的汽车抛锚了，现在正在修理站检修呢。”

“噢，您太不幸了，真不走运。不过还没到喝茶时间呢，别着急。反正我们已经推迟了。您大概也听到了，今天早上家里的几只茶杯不巧从桌上碰掉，摔碎了，我赶来再挑几只新的。家里请客吃午饭、喝茶或用晚餐，总会发生类似这样的事情。”

“您要的茶杯，吉列特夫人，”店里的女人说，“我这就把它们包好，替您装在一只箱子里，好吗？”

“不用了，你拿包装纸把它们包裹一下，放在我这只购物袋里就可以。”

“如果您要返回多夫顿·金斯伯恩，”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可以用车送您。车在修理站修好后就可以上路。”

“您太好了。我也想坐您的车，可我得把摩托车骑回去。孩子们没有车骑会很难过的，他们晚上要出门。”

“容我为你们介绍一下。”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着，转向奎因先生。奎因先生早已从座位上离开，此时正站在旁边。“这位是我的一个老朋友，哈利·奎因先生，我恰好在这里碰见他。我一直在劝他一同到多夫顿·金斯伯恩。您觉得汤姆会不会多留一位客人过夜呢？”

“噢，肯定没问题，”贝里尔·吉列特说，“我保证他会很高兴见到您的朋友，或许也会是他的一个朋友。”

“不，”奎因先生说，“我从未见过艾迪生先生，尽管我常常听我的朋友萨特思韦特先生谈起他。”

“那好，您就请随萨特思韦特先生一起来吧。我们全家都会高兴的。”

“很抱歉，”奎因先生说，“不巧的是我还有个约会，真的——”他看看手表，“我必须马上赶去赴约。因为碰到了老朋友，已经有些晚了。”

“给您拿好，吉列特夫人，”女售货员说，“我想，放在您的提包里绝对安全。”

贝里尔·吉列特把纸包小心地放进她随身携带的提包里，然后对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好吧，那一会儿见。茶会五点一刻再开始，不用着急。我总是不断地听西蒙和我公公说起您。终于见到了您，我非常高兴。”

她与奎因先生匆匆告别，走出了店门。

“她匆匆忙忙的，是吧？”女店员说，“可她总是这样。要我说，她一天之内能做很多事情。”

外面的摩托车发动了，隆隆的马达声传了进来。

“她很有个性，是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看起来是这样。”奎因先生说。

“我真的说服不了你？”

“我只是路过。”奎因先生说。

“那么什么时候能再见面呢？我现在想知道。”

“噢，不会太长时间，”奎因先生说，“我想一旦你真的看见我，就会认出我来。”

“你再没有什么——没有什么要告诉我了吗？再没有什么需要解释的吗？”

“解释什么？”

“解释我为什么会在这里遇见你。”

“你是一个知识渊博的人，”奎因先生说，“有一个词也许对你有意义，我想它对你可能会有用。”

“什么词？”

“色盲。”奎因先生说完，笑了起来。

“我不明白——”萨特恩韦特先生皱了一会儿眉头，“是的，是的，我知道，只是这会儿想不起来……”

“暂且告别吧，”奎因先生说，“你的车来了。”

这时，汽车果然开来了，正准备停在邮局门口。萨特思韦特先生迎了出去。他心急如焚，不愿再浪费更多的时间让主人等下去。然而，他跟朋友说再见时依然恋恋不舍。

“没有什么我可以为你做的了？”他问，声音里充满了渴望。

“没有什么可以为我做的了。”

“为其他人呢？”

“我觉得可以。非常可能。”

“希望我能够明白你的意思。”

“我对你寄予最大程度的信任，”奎因先生说，“你总能了解事理。你有敏锐的观察力，很快就可以弄懂事物的含义。你和以前一样，没有变，我向你保证。”

他把手放在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肩头停留片刻，走开了，沿着乡村大道向与多夫顿·金斯伯恩庄园相反的方向轻快地走去。萨特思韦特先生上了车。

“希望我们不会再出什么麻烦。”他说。

他的司机安慰他说：“离这儿没有多远，先生，至多三四英里，而且现在汽车跑起来也很顺当。”

他把车往前稍微开了开，在路宽的地方拐过来，回到他来时的路上，他又说了一句：“只有三四英里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重复了一遍“色盲”。他仍然没有弄明白这个词到底有什么含义，可他感觉应该是有的。这个字眼他以前听人说过。

“多夫顿·金斯伯恩。”萨特思韦特先生对自己轻轻念着这个名字。这两个词对他来说仍是往常的含义，一个幸福团聚的地方，一个他恨不能更快抵达的地方，一个他将依然感到轻松愉快的地方，即使他的许多故人都已不在那儿了。但汤姆还在那里，他的老朋友，汤姆。他又想起了昔日的草地、湖水、河流以及他们童年时一起做过的事情。

茶会安排在草坪上。一段台阶从客厅的法式窗户下面延伸出去，一侧有一棵高高的紫铜色山毛榉，另一侧有棵黎巴嫩雪松，如此构筑了茶会的外景。草地上摆着两张白色的油漆雕花桌子，周围有各种的花园椅子。直背椅上设有花花绿绿的坐垫；只要你乐意，大可以摊开躺椅，伸开双脚眯上一觉。有些椅子上甚至装有顶篷，挡住阳光的照射。

这是一个美丽的傍晚，草地的绿是一种柔和深沉的色调。晚霞透过紫铜色山毛榉直射过来，雪松映在泛着粉色的金灿灿的天空里，显得婀娜多姿。

汤姆·艾迪生斜靠在藤制长椅上，双脚跷起，等待他的客人。萨特思韦特先生注意到他在多个场合遇见这位主人时的情形：穿着舒服的拖鞋，套在他轻微肿胀的患痛风的双脚上；他的那双鞋也很古怪，一只红，一只绿。好人老汤姆，萨特思韦特先生想，他没有变化，和以前一模一样。他又想到："我真笨！我当然知道那个字眼的含义。为什么我当时没有马上想起来？"

"我以为你永远不会再来了，你这个老家伙。"汤姆·艾迪生说。

他依然是一个风度翩翩的老人，宽阔的面庞上嵌着一双灰色、闪亮的眼睛，宽宽的肩膀仍使他看起来十分健壮，脸上的每一道笑纹似乎都显露出他的好心情还有对客人的热忱欢迎。"他一点儿没变。"萨特思韦特先生想。

"不能站起来问候你了，"汤姆·艾迪生说，"如今得有两个强壮的男人和一根拐杖帮助，我才能起身。现在，你了不了解我们这个小集体？当然，你认识西蒙。"

"我当然认识。好几年没有见你了，但你没有太大变化。"

空军中队长西蒙·吉列特是个瘦弱、英俊的男人，有一头乱蓬蓬的红发。

"很遗憾，我们在肯尼亚时您从没有去看过我们，"他说，"您会在那里玩得很开心的，我们会带您去看很多东西。唉！人们无法预见未来。我原以为我会埋骨在那个国家。"

“我们在附近搞到一块很不错的教堂墓地，”汤姆·艾迪生说，“自重建以来，教堂没怎么遭到破坏，周围也没有新建太多的建筑物，所以教堂墓地里空地仍很充足。我们至今还没有在那里建造一座可怕的墓穴。”

“你们的话题多么令人扫兴呀！”贝里尔·吉列特微笑着说，“这是我们的孩子，”她又说，“不过您早已经认识他们了，是吗，萨特思韦特先生？”

“我觉得现在我快认不出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是啊，他最后一次见到两个孩子是他把他们从预备学校里接回去的那一天。虽然他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异父异母——他们却经常被别人当作亲兄弟。他俩身量相仿，都是一头红发。罗兰也许受他父亲的遗传，蒂莫西却是从他的棕发母亲那里继承的。他们之间似乎有一种协作精神。然而，萨特思韦特先生想，他们真的差别很大。他猜想，现在两个人的年龄应该在二十二岁到二十五岁之间，那他们的差别就更加明显了。他从罗兰身上看不到与他外祖父相似的地方，除了红发之外，他看起来也不像他的父亲。

萨特思韦特先生有时感到奇怪，这孩子长得是不是像他死去的母亲莉莉。可是他仍找不到什么相似之处。甚至还不如说，蒂莫西看起来更像是莉莉的儿子，白皙的肌肤、高高的前额以及漂亮的身材。

这时，在他的身侧，一个轻柔的、低沉的声音说：“我是伊内兹。我估计您不记得我了。上次见您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一个美丽的女孩。萨特思韦特先生马上这样想到。黑美人。他回忆起遥远的过去，在艾迪生和皮拉尔的婚礼上他担任伴郎。她充分展示出她的西班牙血统，他想。她转头的姿势相当优雅，一个仪态高贵的黑美人。她的父亲，霍顿医生，正站在她身后。他比萨特思韦特先生上一次见到时显得老多了，他人很不错，是一位善良的普通医生，没什么野心，却诚实可靠；对女儿，萨特思韦特先生想，他非常疼爱。很明显，他为女儿感到万分自豪。

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被深深的幸福所笼罩。所有这些人，他想，尽管其中有几个比较陌生，但依然像熟悉的老朋友一样。漂亮的黑皮肤女

孩，两个红头发的小伙子，还有贝里尔·吉列特，她忙着整理杯盘茶碟，又吩咐房里的女仆端出糕点和几盘三明治。丰盛的茶会！有几把椅子拉到了桌子旁边，方便大家坐下来吃喝。两个男孩子在桌旁坐下来，邀请萨特思韦特先生坐在他们中间。

他很高兴。他早就打算要先和男孩们谈谈天，看看能了解多少汤姆·艾迪生之前的情况。他又想到莉莉，多希望莉莉能在这里。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心绪回到了孩童时代。那时，他来到这里玩，会有汤姆的父母欢迎他，大概还有一位姑妈，以及汤姆的舅公和表兄弟。而如今，家里没有这么多人口了，但依然还是一个家。汤姆穿着拖鞋，一只红，一只绿。他老了，可仍然快乐、幸福。他周围的人也都幸福。如今的多夫顿几乎和过去一样。虽不算保护周详，但草坪总是保养得很好。穿过树丛可看见那条河流。树也比以前更多了。房子也许需要重新粉刷，但也不严重。毕竟，汤姆·艾迪生颇有些家产。他持有大量土地，有人小心侍弄。他为人俭朴，虽然为保养别墅花费巨大，可其他方面并不挥霍。他现在很少旅行或出国。但他也有自己的娱乐。不举办大型宴会，只是常邀朋友小聚。朋友来庄园做做客，一起回忆以前的故事。一个友好的家园。

他稍稍转了下椅子，从桌边挪开点，朝向另一侧以便更好地观看河边的景色。下游自然是磨坊，远眺另一边则是大片田野。在其中一块田地里，他看见了一个稻草人，黑色的稻草人身上固定着几只小鸟。他顿觉好笑。那一瞬间，他觉得那稻草人看起来很像哈利·奎因先生。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也许，那就是我的朋友奎因先生。这是个很荒谬的念头，如果有人把稻草人扎成奎因先生的样子，那它看起来就会是与大多数稻草人不一样的修长优雅。

“您是在瞧我们的稻草人吗？”蒂莫西说，“我们给它起了个名字。我们叫它哈利·巴利先生。”

“真的吗？”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啊！我觉得这名字很有趣。”

“您为什么觉得它有趣？”罗兰有些好奇地问。

“啊，因为它很像我认识的一个人，他的名字碰巧也是哈利。”

孩子们开始唱起来：“哈利·巴利忠诚地守卫，哈利·巴利认真地执

勤。守卫着禾堆守卫着草垛，使一切入侵者仓皇逃跑。”

“来份黄瓜三明治，萨特思韦特先生？”贝里尔·吉列特说，“还是家做的肉酱三明治？”

萨特思韦特先生要了一份肉酱三明治。她为他摆上一只紫褐色的茶杯，颜色和他在瓷器店里观赏的一模一样。桌上摆放着整套茶具，显得十分华丽，黄、红、蓝、绿，等等。他不知道是否每个人面前的杯子都是其最喜爱的颜色。他留意到，蒂莫西用的茶杯是红色的，罗兰用的是黄色的。蒂莫西的杯子旁边有一样东西，萨特思韦特先生一开始没有认出来是什么，后来才发现那是一只海泡石烟斗。萨特思韦特先生已有多年未曾想到过、更没见过这种烟斗了。罗兰注意到他凝视的目光，解释说：“蒂姆去德国时带回来的。他终会因为整天抽烟而患上癌症。”

“你不抽烟吗，罗兰？”

“是的，我向来不抽烟，不吸香烟，也不抽烟斗。”

伊内兹走过来在他对面坐下。两个年轻人争着为她递食物，他们在一起又说又笑起来。

萨特思韦特先生在三个年轻人中间感到非常愉快，并不是因为他们对他十分尊重，并且彬彬有礼，而是他喜欢听他们说话。他也喜欢对他们做出自己的判断。他几乎可以肯定，两个青年都喜欢伊内兹。是的，这并不奇怪，这也会受近亲关系的影响。他们两个人都来和外祖父生活在一起。而伊内兹，罗兰的第一个表妹，一个漂亮的女孩，就住在隔壁。萨特思韦特先生转头，透过树木间隙他就能看到伊内兹家的房子，就在门前大路的尽头。七八年前他来这里时，霍顿医生住的就是那幢房子。

他看着伊内兹，不知道两位青年她更喜欢哪一位，还是她的感情已另有归宿。她没理由不爱上这两位风度翩翩、活力十足的青年中的任何一位。

萨特思韦特先生敞开胃口吃了一通，不过吃的量倒不大。他把椅子向后拉了拉，改变了一下姿势，方便看看周围的一切。

吉列特夫人仍在忙碌。一个过于负责的家庭主妇，他暗想，处理家务活过于小题大做。不停地给大家推荐蛋糕，换杯盏，续茶水。不管怎的，他想，如果她不这么殷勤，让大家自己动动手，气氛会舒服自在得多。他希望女主人不用这么忙碌。

他抬起头，看着汤姆·艾迪生，他正伸展四肢躺在椅子上。汤姆·艾迪生也正瞧着贝里尔·吉列特。萨特思韦特先生心想："他不喜欢她。是的，汤姆不喜欢她。那么或许是他希望她那样做的。"毕竟，贝里尔取代了他的亲生女儿，西蒙·吉列特的第一任妻子莉莉的位置。"我美丽的莉莉。"萨特思韦特先生又想起了她，并且感到诧异，为何他有一种感觉，尽管并没看到什么相似的人，可奇怪的是莉莉仿佛就在这里。她就在今天的茶会上。

"我想人一老就开始琢磨这类事情，"萨特思韦特先生喃喃自语，"不管怎样，为何莉莉不来这里见见自己的儿子呢。"

他慈爱地瞟了一眼蒂莫西，接着又猛然意识到他瞧的不是莉莉的儿子，罗兰才是莉莉的儿子，蒂莫西是贝里尔的儿子。

"我相信莉莉知道我在这里，我相信她想和我说话，"萨特思韦特先生又想，"噢，天哪，噢，天哪，我必须停止傻乎乎的瞎想。"

不知为什么，他又望了望稻草人。它现在看起来不像一个稻草人，而像哈利·奎因先生。夕阳的光线照在它身上，给它染上了颜色。一只像赫米斯的黑狗正在追逐着飞鸟。

"颜色，"萨特思韦特先生说着，又看了看桌子、桌上的茶具以及喝茶的人们，"我为什么在这里？"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我为什么在这里，我应该做什么？一定有个理由……"

现在他感觉到，这里有什么情况，有某种危机，存在一些能够影响所有人或部分人的事情？贝里尔·吉列特，吉列特夫人，她正为某件事紧张，如坐针毡。汤姆？汤姆没什么事，他不会受到影响。他很幸运，他拥有这位美艳夫人，拥有多夫顿，拥有一个外孙，将来他死后这一切都将归罗兰所有。这一切都会是罗兰的。汤姆是不是希望罗兰娶伊内兹为妻？或者他会不会担心这对亲姨表兄妹近亲结婚？萨特思韦特先生琢磨着，尽管从历史上看，表兄妹结婚并没有什么恶果。"什么都不要发

生，”萨特思韦特先生说，“什么都不要发生，如果有事我必须阻止。”

真的，他满脑子都是疯狂的想法。一片祥和的场景。一套茶具。五彩茶具有各种各样的颜色。他看了看躺在红色茶杯一旁的白色海泡石烟斗。贝里尔·吉列特对蒂莫西说了句什么，蒂莫西点点头，站起身朝房子走去。贝里尔撤掉桌上的几只空碟子，调整了一两把椅子，对罗兰低声说了一句，罗兰就径直走向霍顿医生，端给他一块撒有糖霜的蛋糕。

萨特思韦特先生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她经过桌子时，衣袖拂动了一下。他瞥见一只红色的杯子从桌上滑落下去，在椅子的铁质椅子脚上碰碎了。他听见她捡起杯子碎片时低低地叫了一声。她走过去从茶盘里取出一套浅蓝色的杯碟，回转来，放在桌上，又挪了挪那只海泡石烟斗，使它和茶碟挨在一起。她提起茶壶，倒上茶，走开了。

此时，桌旁再没有人。连伊内兹也已起身离开，和外祖父聊天去了。“我不明白，”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是不是要出什么事。会出什么事呢？”

一张桌上摆满了五颜六色的茶杯，而且，噢，蒂莫西，他的红发在夕阳下闪闪发亮。和西蒙·吉列特一样魅力十足的波浪形红发闪闪发亮。蒂莫西回来了，站了一会儿，有些困惑地看了一眼桌子，然后走向海泡石烟斗紧挨浅蓝色茶杯的一侧。

这当儿，伊内兹也回来了。她突然笑了起来，说：“蒂莫西，你拿错杯子了，蓝的是我的，你的是红色的那只。”

蒂莫西答应道：“别犯傻，伊内兹，我知道哪个是我的茶杯。我的杯子里放了糖，你不喜欢放糖的。别逗了！这就是我的杯子，海泡石烟斗紧靠着它嘛。”

萨特思韦特先生目睹着这一切，颤抖了一下。我是疯了吗？是我在胡思乱想吗？刚才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真的吗？

他站起来，快步抢到桌旁。蒂莫西刚把蓝色的茶杯举到唇边，他就大叫一声。

“不要喝！”他喊道，“不要喝！”

蒂莫西惊讶地转过脸来。萨特思韦特先生把头扭向一边。霍顿医生更是万分惊讶，从座位上立起身，靠过来。

“什么事，萨特思韦特先生？”

“那只茶杯。那只茶杯有问题，”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别让孩子喝那杯茶。”

霍顿医生盯着茶杯。“我亲爱的朋友——”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原来那只红色杯子是他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可那只杯子摔碎了，后来换成了一只蓝色的。他不知道红色换成蓝色了，对吗？”

霍顿医生一副迷惑不解的样子：“你是说……你是说……像汤姆一样？”

“汤姆·艾迪生。他分不清颜色，你知道，是不是？”

“噢，是的，当然。我们都知道他这样，所以他今天穿了一双不同颜色的鞋子。他向来分不清红色和绿色。

“这个孩子也不分。”

“不——肯定不是。不过不管怎么说，罗兰却从未显示出任何这样的迹象。”

“不过他也许有过，是不是？”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想我是对的——色盲。他们这么称它，不是吗？”

“不错，是这么称呼的。”

“女性不会是色盲，但会遗传色盲。因此莉莉并不是色盲，但她的儿子可能是。”

“可是，我亲爱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蒂莫西不是莉莉的儿子，罗兰才是。我知道他们俩长得很像，同样的年龄，同样颜色的头发，还有其他方面也相似，可是——好吧，大概您不记得了。”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不记得了。可我现在已经知道。我也能看出相似之处。罗兰是贝里尔的儿子。西蒙再婚的时候，他们都还是婴儿。一个女人同时照顾两个婴儿很容易，尤其是他们俩都要长出红头发。蒂莫西是莉莉的儿子。罗兰是贝里尔的儿子，贝里尔和克里斯朵夫·伊登的儿子。他没道理会是色盲，我知道，我告诉你。我知道！”

他看见霍顿医生的眼睛在两个青年身上转来转去。蒂莫西没有听明白他们的对话，只是捧着那只蓝色的茶杯站在那里，看起来很困惑。

“我看见她买了这个。”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听我说，朋友，你必须听我的话。你认识我很久了，你知道一旦我肯定地说出某件事，我就不会弄错。”

“这倒是。我从未见您出过错。”

“把他手上的杯子拿走，”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拿回你的诊所，让药剂师检验一下，看看杯子里有什么。我亲眼看见那个女人买了那只茶杯，在村上的铺子里买的。她那时就算计好要打碎一只红杯子，然后换成蓝色的。她很清楚蒂莫西看不出这两种颜色的区别。”

“我想您是疯了，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过，我还是会照您说的去做。”

他走向桌子，伸手去拿那只蓝色的茶杯。

“让我看一下杯子，可以吗？”霍顿医生说。

“当然可以。”蒂莫西说，显得有点惊讶。

“我觉得这只瓷器上有点暇疵，在这儿，你知道。很有意思。”

贝里尔穿过草坪走过来，她走得又快又急。

“你们在干什么？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

“没什么，”霍顿医生轻松地说，“我正打算用一杯茶来给男孩们演示一个小实验。”

他非常仔细地观察她，看出了她焦虑、恐惧的表情。萨特思韦特先生也看到了她所有的表情变化。

“您想和我一起去吗，萨特思韦特先生？只是个小实验，您知道。现在流行的一项检测瓷器不同品级的试验。最近新发现的一个有趣现象。”

他边说边沿草地走去。萨特思韦特先生紧随其后，那两个青年也跟了上去，一边互相聊着。

“医生在搞什么名堂，罗兰？”蒂莫西问。

“弄不清楚，”罗兰说，“他好像有什么非常特别的主意。噢，不过我们以后再听他讲解吧。我们先去骑摩托车。”

贝里尔·吉列特突然转过身，迅速顺原路向房子走去。

汤姆·艾迪生叫住了她。“怎么了，贝里尔？”

“我忘了一样东西，”贝里尔·吉列特说，“仅此而已。”

汤姆·艾迪生诧异地看着西蒙·吉列特。

“你妻子怎么了？”他问。

“贝里尔？噢不，我不知道。我估计她忘拿了什么小东西之类的。要我帮忙吗，贝里尔？”他喊道。

“不用，不用，我一会儿就回来。”她半侧过头，看到躺在椅子上的老人，突然尖刻地说：“你这个老傻瓜，今天又穿错鞋子了。它们不是一双。一只红，一只绿，你知道吗？”

“啊，我又穿错了吗？”汤姆·艾迪生问，“在我看来它们是一种颜色。很奇怪，不是吗，可我一直如此。”

她快步从他身边走开了。

不久，萨特思韦特先生和霍顿医生走到大门口，眼前就是那条小

路。他们听到前面传来摩托车疾驰而去的声音。

“她走了，”霍顿医生说，“畏罪潜逃。我们本来应该阻止她，我想，您觉得她会回来吗？”

“不会，”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认为她不会回来了。也许，”他若有所思地说，“这样结束最好。”

“您的意思是——”

“这是一所古老的宅子，”萨特思韦特先生说，“还有一个有历史的家庭。一个好家庭，家里有很多好人。人们不想有麻烦，不想出丑闻，什么也不想发生。我想，让她离开最好不过。”

“汤姆·艾迪生从不喜欢她，”霍顿医生说，“从来不喜欢。他总是那么客气、慈祥，可他并不喜欢她。”

“再替那个男孩想一想。”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那个男孩。您是指——”

“另一个男孩，罗兰。这样他就不必知道他母亲原来的打算。”

“她为什么那么做？她到底图什么呢？”

“你现在不怀疑她的行为了？”萨特思韦特先生问。

“是的，我现在一点也不怀疑。萨特思韦特先生，当她看着我时，我也看到了她脸上的表情。那时我就知道您说的是真的。可是，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因为贪婪，我猜，”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她身无分文，我相信。她的前夫，克里斯朵夫·伊登，据各种消息是个不错的人，但他也没什么钱。但是，汤姆·艾迪生的外孙会得到大笔的钱。一大笔钱。这里所有的产业加起来恐怕值很多钱。毫无疑问，汤姆·艾迪生会把他的大部分家产留给他的外孙。她想让自己的儿子继承家产，从而自己也得到财产。她是个贪婪的女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猛然转过头去。

“那儿有什么东西着火了。”他说。

“我的天，真着火了。唔，是田里的稻草人。是哪个小家伙点的火。不过也不用担心，那儿没干草堆之类的东西，稻草人烧完就没事了。”

“是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好啦，你自己走吧，医生。你并不需要我帮助你做实验。”

“我确信我会有所发现。我不是指具体的物质，但是我相信您的判断，这只蓝色的茶杯里装着死亡。”

萨特思韦特先生已经转身进了大门。他此时正朝着稻草人着火的方向走去。稻草人的身后迎着落日。那天傍晚的落日令人瞩目，灼灼光线照亮了天空，照亮了熊熊燃烧的稻草人。

“那么，这就是你选择要走的路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

这时，他显出有些愕然的样子，因为他看到火焰的边上有一个又高又苗条的女人。那女人身穿淡珠贝色的衣服，正向萨特思韦特先生走来。他僵硬地立在原地，看着对方。

“莉莉，”他叫道，“莉莉。”

现在他看清楚了。朝他走来的正是莉莉。因为距离太远，他看不清她的脸，但他很清楚这是谁。那一刻，他想知道是不是别人也能看见她，还是说这影像只有他能看见。他开口说话，声音不大，低如耳语：“一切都没事了，莉莉，你儿子安全了。”

她停了下来，把一只手举到唇边。他看不见她的笑脸，可他知道她在微笑。她吻吻自己的手向他挥了一下，然后转过身去。她往回走，朝着已经烧作一堆灰的稻草人走去。

“她又要回去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自言自语道，“她要和他一起回去了。他们属于同一个世界，当然。只有事关爱情、死亡或二者都有关

的时候，他们——像她一样的人们——才会来。”

再也不会看到莉莉了，他想，可他想知道要过多久才会再次碰见奎因先生。他回过身，踩着草坪，走向茶桌，走向那套五彩茶具，走向远处他的老朋友汤姆·艾迪生。贝里尔不会回来了。他对此确信无疑。多夫顿·金斯伯恩安然无恙。

一只小黑狗穿过草坪，飞奔而来。它来到萨特思韦特先生近旁，喘息了一小会儿，摇了摇尾巴。狗的颈圈上卷着一张纸条。萨特思韦特先生弯下腰把它取下来，展开。纸条上用五彩笔写了一句话：祝贺你！我们下次再见。H.Q[3]。

“谢谢你，赫米斯。”萨特思韦特先生说完，目送小黑狗飞快地穿过草地，回到那两个身影旁边。只有他自己知道他们在那里，但再也看不见了。

（张叶青 译）

---

[1] 原文是“Harle quin”，意大利、英国等喜剧或哑剧中剃光头、戴面具、身穿杂色衣服、手持木剑的丑角。后文中出现的主人公名叫“Harley Quin”，音译为“哈利·奎因”，阿加莎借此表达对这一丑角的喜爱。此人的更多故事收录在《神秘的奎因先生》一书中（新星出版社2017年1月出版）。

[2] 指的是《神秘的奎因先生》中的最后一个故事《小丑路》。

[3] 哈利·奎因的首字母。

失窃的钻石

1

“这地方还不错。”

艾萨克·博恩茨先生把嘴里叼着的香烟拿开了一些，语气里满是赞许。

似乎是出于对达特茅斯[1]这个地方的认同，他干脆掐掉香烟，换上了一副自我感觉良好的神情，开始琢磨起自己的外表、周遭事物乃至整个人生来。

说到外表，五十八岁的艾萨克·博恩茨先生身体和精神状况都很好，给人一种很舒服的感觉。已经开始有些发福的他穿着一身并不太符合年龄的游艇套装——大到褶皱、小到扣子全部被他打理得妥帖利索——一张深色且颇具东方韵味的脸孔在游艇帽的帽舌下笑容满面。此时，他正被身边的一群朋友围绕着——合伙人利奥·斯坦先生，乔治爵士和他的夫人马洛维，来自美国的生意伙伴萨谬尔·莱瑟恩先生和他的女儿伊夫，拉斯廷顿夫人和埃文·卢埃林。

早上刚刚看过赛艇的这一行人乘坐着博恩茨先生的“人鱼号”游艇靠了岸，打算到游园会上去找找乐子——砸椰子、大力士、蜘蛛侠还有旋转木马。毫无悬念，伊夫·莱瑟恩是一行人当中玩得最尽兴的那个。

“噢，博恩茨先生——我还想去大篷车那里找正宗的吉卜赛人帮我算算命呢。”听到博恩茨先生招呼大家移步前往乔治王酒店吃晚餐，伊夫不满地央求道。

尽管博恩茨先生十分怀疑吉卜赛人算命的真实程度，但出于对小孩子的宠溺他还是答应了。

“伊夫实在是太喜欢这个游园会了，”萨谬尔·莱瑟恩先生略带歉意地为女儿解释，“如果您想先过去，不用在意我们。”

“不着急，”博恩茨先生亲切地说，“就让我们这位小姑娘玩个痛快吧。利奥，跟我去玩掷飞镖。”

“二十五分或以上就有奖。”鼻音很重的摊主哼哼道。

“赌我赢你，五块钱，要不要？”博恩茨说。

“赌。”斯坦轻快地说。

两个男人立刻全身心地投入了战斗。

“看来伊夫并不是这场聚会上唯一的小孩，”看到刚才一幕的马洛维夫人跟埃文·卢埃林嘀嘀咕咕。

看起来心不在焉的卢埃林笑了笑。这已经是他一天当中不知第几次走神了，有时候他甚至答非所问。

帕梅拉·马洛维见状，又跑去对她的丈夫说：“那个小伙子一定是有什么心事。”

“也有可能是在想什么人？”乔治爵士一边低声说，一边迅速地把目光扫向珍妮特·拉斯廷顿。

马洛维夫人皱了皱眉。这个高个子女人的妆容十分精致——红色的指甲油恰到好处地呼应着一对同色系的珊瑚耳钉，乌黑发亮的眼睛里充满了警惕。至于乔治爵士，尽管他已经很努力地不让自己表现得太过明显，但他那双蓝色眼睛里所闪现出的警惕还是和他太太的一样。

与哈顿花园[2]的两位钻石商艾萨克·博恩茨和利奥·斯坦不同，乔治爵士和马洛维夫人可以说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他们徜徉于昂蒂布—朱安雷宾[3]，在圣让德吕兹[4]打高尔夫球，冬天的时候又跑去马德拉[5]泡泡温泉。

在外人眼里，他们就像是没吃过苦又不劳作的花朵。但又有谁知道

真相呢，毕竟劳作和吃苦的方式多种多样。

“那个孩子又过来了。”埃文·卢埃林对拉斯廷顿夫人说。

埃文是个皮肤黝黑的小伙子——还有那么一点能够让有些女人动心的野性。

但至于他是不是拉斯廷顿夫人的菜就很难讲了，因为后者总是把自己的情绪隐藏得很深。珍妮特·拉斯廷顿很年轻的时候就出嫁了——但是那段悲剧性的婚姻却只持续了不到一年。从那时起，别人就很难再猜得出她的心思——她总是保持着同一种待人接物的方式——迷人却又疏离。

埃文的话音刚落，一头金色长发的伊夫就已经蹦蹦跳跳地来到了他们跟前，这个十五岁的姑娘虽说有点奇怪但也算活力四射。

“我十七岁的时候就要结婚了，”小女孩上气不接下气嚷着，“我会嫁给一个很有钱的人。我们会有六个孩子。我还会把每周二和四当作是我的幸运日，那两天我都要穿上绿色或蓝色的衣服，而且祖母绿是我的幸运石——”

“好了，孩子，我想我们得走了。”莱瑟恩先生在一旁提醒。

伊夫的父亲莱瑟恩先生肤色白皙，个头很高，一副消瘦的面容让人不免心生怜惜。

此时，博恩茨先生和斯坦先生刚刚结束了掷飞镖比赛。

“还是要看运气。”斯坦先生垂头丧气地说。

而脸上笑开了花的博恩茨先生则笑呵呵地拍了拍自己的口袋。

“五块钱拿来吧。靠的是技巧，孩子，是技巧。我老爸当年可是一流的飞镖玩家。好了，我们都得过去了。伊夫，你算过命了吗？他们有没有告诉你要小心黑不溜秋的男人？”

“是黑不溜秋的女人，”伊夫煞有介事地说，“她的一只眼睛有点斜视，我相信她说的话。我十七岁就会嫁人。”

说完，她便随着大家往乔治王酒店的方向一路欢快地小跑起来。

心思缜密的博恩茨先生早就为大家备下了晚餐，一行人到达酒店时已经有侍者在鞠躬迎接了。他们被带到了位于二层的一个包间。房间里摆着一张大圆桌，巨大的弓形窗户正对着港口广场，从广场环岛那边传过来的刺耳的尖叫声不断地从敞开的窗户里钻进房间。

“最好关上窗户，否则谁也别想听见谁说什么。”博恩茨先生一边走过去关窗一边冷冷地说。

博恩茨先生目光如水，温柔地环视着他的一桌子客人，从心底油然而生一股身为东道主的骄傲。他把每一个人都细细地琢磨了一遍。首先是马洛维夫人——人很好——不过当然不是他要找的那个人——他清清楚楚地知道马洛维这个名字和他心目中的精英中的精英毫无关系——即便他自己也不是什么精英中的精英。但不管怎么样，就算马洛维这个看起来很精明的女人在打桥牌的时候要了滑头他也不会在意。接下来是目光呆滞又总是厚着脸皮急于求成的乔治爵士。鉴于可以十分确定他在这里捞不到太多的好处，博恩茨先生就没怎么把他放在心上。

至于莱瑟恩这个老伙计——和大多数啰里八嗦的美国佬一样——他总是喜欢讲一些长得让人感觉不到尽头的故事。而且他还特别喜欢对精确数字刨根问底，问一些譬如“达特茅斯的人口有多少？”“海军学院是哪一年成立的？”这样的问题。巴不得他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是一本会说话的旅游指南。而他的女儿伊夫——一个能和他说笑打趣的小姑娘，却是一个相当聪明的孩子。

再说卢埃林——一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也许是因为手头拮据，他总是显得心事重重——这大概是靠写作为生的人们的一种常态。不过他好像倒是对温良、迷人又聪明的珍妮特·拉斯廷顿十分上心。后者总是爱写一些不切实际的东西，随便你看或者不看。不过，你休想听到她说话。最后说到别来无恙的利奥！这位乐呵呵的先生是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的老搭档博恩茨先生竟然会琢磨起自己来。纠正完莱瑟恩先生关于沙丁鱼和德文郡以及康沃尔之间联系的说法后，博恩茨先生决定开始享用晚餐。

“博恩茨先生。”伊夫开口的时候，刚刚把热气腾腾的鲭鱼端上桌的

侍者正好走出房间。

“说吧，小姑娘。”

“您现在有没有把那颗大钻石带在身上？就是您昨天晚上给我们看的那一颗。您说您会一直把它带在身边的。”

“没错，”博恩茨先生笑出了声，“那是我的护身符。我带着呢。”

“我觉得那真是太危险了。游园会上那么多人，钻石很容易就会被人拿走。”

“他们做不到，”博恩茨先生说，“我盯得很紧。”

“但还是有可能，”伊夫语气坚定，“英国也是有流氓歹徒的，就跟我们美国一样，您遇到过吗？”

“他们拿不到我的‘晨星’，”博恩茨先生胸有成竹地说，“首先，我已经把它放在了一个特殊的内袋里。而且，不管怎么样——老博恩茨对自己有把握。没有人能得手。”

“嗯——我就能得手，要不要赌一把！”伊夫笑逐颜开。

“我赌你拿不到。”博恩茨先生冲她眨了眨眼睛。

“我赌我拿得到。昨天晚上躺在床上的时候我就开始琢磨了——就是你把钻石拿给我们这一桌人看过之后。我已经想到了一个妙计。”

“什么妙计？”

“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伊夫把头歪向一边，一头金发自然地垂了下来，“那您拿什么打赌？”

“六双手套。”博恩茨先生在脑子里搜索了半天跟童年有关的回忆后说。

“手套，”伊夫一脸嫌弃，“谁还会戴手套啊？”

“那——你穿不穿尼龙丝袜？”

“这还用问吗？我今天早上穿的就是我最好的那一双。”

“那太好了。就赌六双最好的尼龙丝袜——”

“举双手赞成，”伊夫欣喜地说，“那您想要我赌什么？”

“我嘛，想要一个新的香烟袋。”

“好，成交。不过您是得不到香烟袋的。现在我可以告诉您我要怎么做。您得像昨天晚上一样把钻石拿出来——”

正说着，见有两个侍者走进来收拾盘子，伊夫立刻停了嘴。

“小姑娘，你可要记住了，如果你真的想当小偷的话，我可是要送你去警察局的，到时候你还会被搜身。”趁着大家都盯着刚刚被端上桌的鸡肉的工夫，博恩茨先生说。

“我没问题。其实您不需要真的让警察介入。马洛维夫人或者拉斯廷顿夫人都可以代劳帮忙搜身。”

“那就这么办吧，”博恩茨先生说，“你打算演什么？一流的珠宝窃贼吗？”

“我很有可能会以此为生——如果真能得到回报的话。”

“如果‘晨星’真的落到你的手上，它就能让你大赚一笔。就算你把它拿去重新切割，那至少也能值上三万英镑。”

“天呐！”伊夫听得目瞪口呆，“这要是换成美元该是多少钱啊？”

“你竟然随身携带这样一块价值不菲的石头？”马洛维夫人在发出一声惊叹后禁不住嗔怪起来，“三万英镑啊。”

“这真是一大笔钱……”拉斯廷顿夫人轻声说，“况且这块石头本身就魅力四射……实在是漂亮。”

“不过就是一块碳。”埃文·卢埃林插了一嘴。

“你的这种说法一向都被我认为是珠宝窃贼在分赃不均时所用的说辞，”乔治爵士不屑一顾，“这样说才能拿到最大的份额——呃，还是什么？”

“别啰唆了，”伊夫急不可耐地插起嘴来，“我们开始吧。先把钻石拿出来，然后把昨天晚上的话再重复一遍。”

“各位，不好意思，我想她是太激动了。”莱瑟恩先生赶紧站出来为女儿刚才的言行向大家道歉。

“没问题的，老爸。”伊夫并没有理会，“那现在，就有请博恩茨先生——”

面带笑容的博恩茨先生先是在内兜里翻找了一会儿，之后他就把一个熠熠发光的东西用掌心托着举到了大家面前。

“钻石……”

有那么一瞬间，博恩茨先生感到有些语塞。不过他很快就想起了前一天晚上在“人鱼”号上的演讲内容。

“女士们，先生们，我想你们大概会对我手里的这个东西感兴趣。这可是一块美到不可方物的石头。我管它叫‘晨星’，是我的护身符——走到哪里带到哪里。想不想看一看？”

第一个接过来看的是马洛维夫人。惊叹一番过后，她把石头传到了莱瑟恩先生手里。

“真不错——确实不错。”后者逢场作戏般地念叨了几下就把石头赶紧交给了卢埃林。

这时，因为从外面进来了几个侍者，钻石就停在了卢埃林的手上。

“很不错的石头，”侍者一走，埃文·卢埃林就把东西交到了利奥·斯坦的手上。后者拿到东西后什么也没说便直接转交给了伊夫。

“多美啊。”伊夫颇为激动地高声说。

“噢！”突然，随着她的手一动，伊夫惊慌失措地大叫起来，“东西掉了。”

紧接着，她往后挪了挪椅子，开始在桌子底下摸索起来。坐在她右手边的乔治爵士见状也弯腰下去打算帮忙。混乱中，桌上的一个玻璃杯掉了下去。就这样，斯坦、卢埃林还有拉斯廷顿夫人都加入了帮忙的队伍，到最后就连马洛维夫人也参与其中。

整个过程中，博恩茨先生始终保持着一脸冷笑，坐在位子上轻轻地啜着杯中的红酒。

“噢，天呐，”伊夫的语气仍旧十分夸张，“太可怕了！能滚到哪里去呢？哪里都找不到。”

渐渐地，帮着伊夫找东西的几个大人都纷纷站起身来。

“这下好了，东西不见了。”乔治爵士笑着说。

“做得好，”博恩茨先生赞许地点了点头，“伊夫，你应该会是个出色的演员。那么现在的问题是，东西究竟是被你藏起来了还是一直都在你身上？”

“搜我的身啊。”伊夫虚张声势地说。

博恩茨先生向四周环视了一下，发现房间的角落里有一扇屏风。于是，他先冲着屏风的方向点了点头，然后又朝马洛维和拉斯廷顿两位夫人使了使眼色。

“两位夫人能不能帮个忙——”

“这还用说，当然。”马洛维夫人笑脸相迎。

说着，她便和拉斯廷顿夫人一同起身。

“博恩茨先生，别担心。我们会好好搜一搜她的。”

说完，在场的三位女性都消失在了屏风的背面。

与此同时，耐不住闷热的埃文·卢埃林起身去开窗户。大概是正巧看到有个卖报纸的小贩经过楼下，他回到位子上的时候手里多了一份报纸。

“匈牙利的局势还是不怎么好啊。”埃文一边翻报纸一边说。

“你看的是本地的报纸吗？”乔治爵士似乎来了兴致，“我看好的那匹马——英俊少年，今天应该在哈尔顿比赛。”

“利奥，”博恩茨先生突然说，“去把门锁上。在事情没有解决之前还是不要让那些侍者进进出出为好。”

“英俊少年三比一获胜。”埃文回了乔治爵士一句。

“险胜。”后者轻描淡写地说。

“差不多都是一些有关赛舟会的新闻。”埃文一目十行地扫着手里的报纸。

这时，三位女士从屏风后面走了出来。

“什么都没有。”珍妮特·拉斯廷顿第一个开口。

“相信我，东西不在她身上。”马洛维夫人补充道。

博恩茨先生对她的话深信不疑。

“伊夫，快告诉我，你该不会是因为害怕就把那玩意儿吞下去了吧？”莱瑟恩先生变得焦虑起来。

“她要是真这么做的话我早就看到了。”利奥·斯坦不紧不慢地说。

“我怎么可能吞得下去，”伊夫一边说一边摸了摸自己的屁股，朝博恩茨先生看了看，“这下要怎么办，大男孩？”

“你就站在那里不要动。”

后者话音刚落，在场的其他男士便走上前来把圆桌彻底翻过面来。但博恩茨先生细细检查过一番却发现并无结果之后，他便把注意力转移到了伊夫以及伊夫旁边两个人坐过的那三把椅子上面。

可以说搜查工作已经做得非常到位，但仍然没有半点发现。此时，站在屏风不远处的伊夫·莱瑟恩正靠着墙壁津津有味地看着一群寻寻觅觅的大人不住地发笑。

五分钟后，博恩茨先生愤愤地站起身来，沮丧地用手弹了弹裤子上的灰尘。

“伊夫，”面对事实，他不得不承认说，“我服了。你是我遇到过的所有珠宝窃贼中最能干的。你偷钻石的手段实在是高明。不过，既然东西不在你身上，那它一定还在这个房间里。我认输。”

“袜子都是我的了吗？”伊夫追问。

“都是你的了，小姑娘。”

“伊夫，你这个小家伙到底能把东西藏到哪里呢？”拉斯廷顿夫人掩饰不住好奇。

“看我的，”伊夫兴奋地往前凑了凑，“你们一定会抓狂的。”

说着，她便走到堆放着好多还未经收拾的碗盘的边桌旁，拿起一个小小的黑色晚礼服手包——

“瞪大眼睛看好了。就在……”

“噢，”突然，她原本趾高气扬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十分微弱，“噢……”

“怎么了，亲爱的？”莱瑟恩先生关切地看着女儿。

“东西不见了……不见了……”伊夫的声音几乎变成了耳语。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博恩茨先生立刻走上前去。

“是这样的，”伊夫性急地说，“我这个手包的扣子上本来有一粒假钻石，但昨天晚上您给我们大家看钻石的时候我正好发现我那粒石头不见了。两块石头大小正好一样，因此，我昨晚睡觉时就想到了把您那粒钻石拿过来用橡皮泥嵌在我包上的这条妙计。我非常肯定不会有人察觉。所以刚才我就这样做了。我先是故意把钻石掉在地上，然后在弯腰去找之前先拿好我的手包，为的是一有机会就用橡皮泥把手里的东西粘在那个空槽里。之后我再顺其自然地把手包放在一边继续回去假装和大家一起找钻石。我想这应该和《失窃的信》[6]里面的情节差不多——你知道——东西其实就藏在你们大家的眼皮子底下——但看起来不过是一颗完全不会让人怀疑的人造钻石。事实证明行动相当成功——你们谁都没有注意到。”

“我怀疑。”斯坦先生嘟囔了一声。

“你说什么？”

博恩茨先生拿过伊夫的包，看着那个依然还粘着一块橡皮泥的空槽不紧不慢地说：“东西可能已经掉下来了。我们得再找找看。”

话音落下，一群人又开始四下摸索起来。

尽管这次的气氛要比上次紧张得多，但结果依然是大家以放弃告终，站在原地面面相觑。

“东西已经不在房间里了。”斯坦首先提出他的想法。

“而且没有人离开过房间。”乔治爵士一本正经地补充道。

一时间，大家都没了声音，只有伊夫兀自笑出了眼泪。

“好了，好了。”莱瑟恩先生赶紧上前拍了拍女儿的肩膀，一脸尴尬。

“斯坦先生，”乔治爵士转过头，“刚才我问您是不是喃喃咕咕地说了些什么，您说没什么，但其实我已经听到了。伊夫小姐刚才说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她把钻石放到哪里的时候，您小声嘀咕的是：‘我怀疑。’我们得考虑的一种可能性就是有人注意到了——那个偷东西的

人现在就在我们当中。所以，公平起见，我建议每个人都要被搜一遍身。钻石一定还在这间屋子里。”

乔治爵士的这一番话听起来虽然愤怒却也不乏诚意，在场的所有人竟无话可说。

“发生这样的事情，搞得大家都很不愉快呢。”博恩茨先生的脸沉了下来。

“都是我的错，”伊夫在一旁抽抽搭搭，“我不是故意要——”

“孩子，打起精神来，”斯坦先生安慰道，“没人责怪你。”

“当然，我觉得我们大家都会举双手赞成乔治爵士的提议。我没问题。”莱瑟恩先生一板一眼地说。

“我同意。”埃文·卢埃林接过话茬。

拉斯廷顿夫人看了一眼马洛维夫人，后者点头示意了一下，两人就开始往屏风后面走，伊夫一边抽泣一边跟在后面。

这时，门外传来了侍者敲门的声音，不过立刻就被轰走了。

五分钟后，八个满脸狐疑的人再次面面相觑地站到了一起。

“晨星”真的消失了……

2

“当然，”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望着坐在他对面的小伙子，“卢埃林先生，你是威尔士人。”

“跟这件事情有关系吗？”

“我承认，一点都没有，”帕克·派恩先生摆了摆他保养得很好的宽大手掌，“我只是喜欢按照族群将人类的不同情感反应分类罢了。好了，让我们说回你的问题吧。”

“我其实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来找您，”一脸憔悴的埃文·卢埃林不安地绞着两只手，不住地在帕克·派恩先生如炬的目光下躲躲闪闪。“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来找您，”他重复了一遍，“但是我还能去哪儿？我对我现在的处境无能为力……我看到了您的广告，那让我想起有人之前提到过您，说您很有办法……所以——嗯——我就来了！我猜我这样做还挺愚蠢，毕竟我现在的处境任谁都帮不上忙。”

“怎么会，”帕克·派恩先生适时地接过话茬，“你找我就对了。我专门处理这类事。很明显，你说的事情已经给你带来了很多痛苦。你能确定你告诉我的那些都是事实吗？”

“知无不言。博恩茨把钻石拿出来让大家传着看，然后那个荒唐的美国小孩就把钻石嵌在她的手包上了，等到我们拿出她的包要一看究竟的时候却发现钻石已经不见了。谁的身上也没有——就连博恩茨先生他自己都主动要求搜他的身——我发誓钻石肯定不在房间里！而且也没有人离开过——”

“连侍者也没有吗？”帕克·派恩先生试图启发。

卢埃林摇了摇头。

“在那个小女孩开始捣乱之前侍者们就已经出去了，后来博恩茨先生为了不让他们进来还把门都锁上了。这件事情就发生在我们几个人当中。”

“看起来当然是这样。”帕克·派恩先生若有所思地说。

“还有那份可恶的晚报，”埃文·卢埃林愤愤地说，“他们已经怀疑——他们一定觉得是报纸有问题——”

“再跟我讲讲到底发生了什么。”

“很简单。我当时去开窗户，正好看到有卖报纸的小贩经过，就扔给他一个硬币买了一份报纸回来。结果就是，您看——这成了钻石离开房间的唯一办法——我把钻石扔给了一个在楼下接应我的同伙。”

“这可不一定是唯一的办法。”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

“您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如果不是你把东西扔出去的，就一定还有别的办法。”

“噢，我明白了。您能说得再具体些吗？我只能说我没有扔那颗钻石。我不指望您会相信我——更不指望其他人。”

“噢，我相信你。”帕克·派恩先生脱口而出。

“真的吗？为什么？”

“你不是那类人，”帕克·派恩先生娓娓道来，“不是会犯偷盗珠宝罪的那类人。你当然有可能会为了别的事情犯罪——不过，这不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总之我不认为你是偷走‘晨星’的窃贼。”

“其他人可不这样认为。”卢埃林愁眉不展。

“我明白。”

“他们当时看我的眼神都特别古怪。乔治爵士还拿起报纸往窗外看。他虽然没说什么，但博恩茨先生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知道他们在想什么。尽管没有公然的指责，但这才是最可怕的。”

“确实很糟。”帕克·派恩先生同情地点了点头。

“没错。这还仅仅是怀疑。有一个人已经开始不停地盘问我了——他管这叫例行公事。我猜他就是个便衣警察。他很有手段——不明着说要知道什么，只是好奇我一个手头拮据的人是怎么突然又过得风生水起的。”

“你是吗？”

“算是吧——一两匹马的运气。不过可惜的是我下注从来都是有一搭没一搭——所以无法证明我的钱是这样赚来的。当然，他们也不能否认——赌马赚钱的确是一个人在说不清楚自己钱财来历的时候最容易想到的借口。”

“我同意。他们还有很多要搞清楚的事情。”

“噢！我其实根本不怕自己被当成小偷抓起来。至少那样还直接一点。真正让我受不了的其实是那些人对我的怀疑。”

“有没有什么人很特别？”

“您指什么？”

“建议而已——没什么——”帕克·派恩先生又摆了摆他质感十足的手，“在这整件事情里有一个人很特别，不是吗？我们是不是该聊聊拉斯廷顿夫人？”

听到这个名字，卢埃林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为什么要提到她？”

“噢，亲爱的先生——我能很明显地感受到有某个人的想法对你的影响非常大——应该是一位女士。整件事情里都有哪几位女士？美国小丫头？马洛维夫人？不过，以我对马洛维夫人的了解，东西要真的是你偷的话，你在马洛维夫人心目中的地位一定只升不降，如此你自然不会在意。这样看来，就只剩下拉斯廷顿夫人了。”

“她……她的生活相当不幸，”卢埃林酝酿了半天才把话说出口，“她的丈夫就是个穷困潦倒的无赖。这使得她不愿意再相信任何

人。她——如果她想……”

卢埃林说不下去了。

“是这么回事，”帕克·派恩先生接着说，“这很重要。我们得搞清楚才行。”

“说起来容易。”埃文笑了一下。

“做起来也不难。”帕克·派恩先生接着说。

“您这么认为？”

“噢，是的——问题很好解决。我们已经排除了那么多可能性，最终的答案一定非常简单。而且事实上我已经隐约有些线索了——”

借着卢埃林不可思议目光，帕克·派恩先生拿出了本子和笔。

“也许你得帮我简略地描述一下在场的所有人。”

“我不是已经描述过了吗？”

“我是说他们每个人的外貌特征——比如头发的颜色之类的。”

“可是，派恩先生，这有关系吗？”

“大有关系，年轻人，大有关系。归纳分类。”

抱着将信将疑的心态，埃文把乘坐游艇来到这里的一班人的外貌都描述了一番。

“非常好，”帕克·派恩先生记了几条后就把本子推到了一边，“顺便说一句，你刚才是不是提到了一个打碎的红酒杯？”

“是的，”埃文一下子又警觉起来，“杯子被碰落到地上之后又被踩了几脚。”

“一塌糊涂，满地碎玻璃渣，”帕克·派恩先生继续问，“那个酒杯是

谁的？”

“我想是那个孩子的——伊夫。”

“啊！当时谁坐在她那一边？”

“乔治·马洛维爵士。”

“你有没有看到是他们两个当中的哪一个把杯子碰下桌的？”

“恐怕没有。这有关系吗？”

“不，没有。我随便问问，”帕克·派恩先生站起身来，“祝你今天愉快，卢埃林先生。三天后再来可以吗？我想到那时整件事情就会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法。”

“您在开玩笑吗，帕克·派恩先生？”

“亲爱的先生，我可从来不拿工作上的事情开玩笑，因为这可能会引起客户的不信任。星期五十一点半怎么样？谢谢你。”

3

星期五上午，同时怀揣着希望和疑问的埃文惴惴不安地走进了帕克·派恩先生的办公室。

“上午好，卢埃林先生，”帕克·派恩先生微笑着起身迎接，“请坐。要不要来支香烟？”

“怎么样了？”卢埃林摆摆手谢绝了。

“非常顺利，”帕克·派恩先生说，“那一伙人昨天晚上已经被警察逮捕了。”

“一伙人？哪一伙儿？”

“阿玛尔菲那一伙儿。你当初跟我说你的事情的时候，我一下子就想到他们了。我先是认出了他们的手法，再加上你又描述了一遍在场的所有人，我就更加确信无疑。”

“阿玛尔菲那伙儿人里都有谁？”

“父亲、儿子和儿媳妇——如果彼得罗和玛丽亚真是夫妻的话——这一点还不能确定。”

“我不明白。”

“很简单。看名字你就知道这是一伙意大利人，只不过阿玛尔菲本人出生在美国。他的惯用伎俩就是先把自己乔装打扮成一个商人，以此去接近一些欧洲有名的珠宝大亨，然后行窃。他这次就是冲着‘晨星’来的，他对博恩茨先生的脾气秉性都了如指掌。玛丽亚·阿玛尔菲负责扮演他女儿（一个至少二十七岁的人去扮演一个十六岁的角色）。”

“伊夫根本就不是伊夫！”卢埃林愕然。

“没错。这一伙里还有另外一个人，那个人扮演的是乔治王酒店里

的一个临时侍者——要知道当时是假日，酒店总是需要额外的人手。他应该是收买了一个正式员工，跟他替换了身份。一切安排妥当后，伊夫先是唆使博恩茨先生跟她打赌，让他像前一天晚上一样把钻石拿出来给大家传看。钻石传到莱瑟恩那里的时候，正好有侍者进来，所以他就一直把钻石拿在手里，直到侍者离开后才把东西传给下一个人，但那个时候真的钻石已经被一块小小的口香糖粘在彼得罗端出去的盘子底下了。非常简单！”

“但是他确实有把钻石传到我的手上。”

“不，那个不是，你看到的是个赝品，乍看上去和真品没有两样。你还跟我说过你把东西传给斯坦的时候他连看都没怎么看就直接传给了伊夫。后来伊夫把假钻石扔到地上，再打碎一个玻璃杯，用脚同时踩踏假钻石和玻璃碎片，外人根本分辨不出。这样一来，伊夫和莱瑟恩先生当然无所谓被别人搜身了。”

“哦——我——”埃文摇了摇头，尽力想说些什么，“您说您是从我的描述中发现那一伙人的。他们是不是以前也这么干过？”

“不太一样——不过他们的作案方式很类似。是那个叫伊夫的小女孩一下子引起了我的注意。”

“为什么？我从来没怀疑过她，没有人怀疑过她。她看上去就是个——孩子。”

“这就要得益于玛丽亚·阿玛尔菲的特殊基因了。她确实比其他小孩子看起来都更像小孩！还有橡皮泥！这一点是我无意中发现的——那位年轻的女士总是橡皮泥不离手。她一定有什么预谋。所以她一下子就成了我怀疑的对象。”

“帕克·派恩先生，我对您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卢埃林起身说。

“分类法，”帕克·派恩先生小声嘟哝着，“我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分类很有兴趣。”

“您得告诉我多少钱——呃——”

“我的收费不高，”帕克·派恩先生不紧不慢地说，“不会让你用赛马的赢利破费太多。同样的，小伙子，我想我应该劝你以后都不要再碰赛马了。马真是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动物。”

“没问题。”埃文和帕克·派恩先生握了握手，迈着大步走出了办公室。

门外，卢埃林上了一辆出租车。追随着他对未来的憧憬，车子朝拉斯廷顿夫人的公寓驶去。

---

[1] 达特茅斯 （Dartmouth），英国港口。

[2] 哈顿花园 (Hatton Garden)，伦敦珠宝商集散地和钻石交易中心，地下设有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包括密室、隧道、办公室和工作坊。

[3] 昂蒂布—朱安雷宾 (Antibes and Juan les Pins)，法国著名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4] 圣让德吕兹 (St. Jean-de-Luz)，法国西南部的旅游胜地。

[5] 马德拉 (Madeira)，北大西洋岛屿，全年度假村。马德拉是欧洲的一个较高级的旅游地，许多英国人出于传统会选择到马德拉旅游。

[6] 美国作家爱德华·爱伦·坡撰写的短篇小说。

爱情侦探

身量矮小的萨特思韦特先生若有所思地看着男主人。这两个男人之间的友情很是特别。上校是一位朴实的乡村绅士，平生乐趣在于体育运动。被迫在伦敦停留几星期，他可是相当不情愿。萨特思韦特先生则恰恰相反，是个城里人。他对法式烹饪、女装时尚以及所有最新的八卦都非常熟悉。他热衷于观察人性，在他自己致力耕耘的领域是位专家——一位人生的观察者。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校对邻里八卦毫无兴趣，对任何一种情感都避之唯恐不及。因此，看起来梅尔罗斯上校和他几乎没什么共同之处。这两个人能成为朋友，主要是因为他们的父亲曾是朋友。此外，他们的社交圈是重合的，也都对暴发户这样的人物反感。

现在大约七点半。两个男人正坐在上校舒服的书房里，梅尔罗斯正以一种猎人般的敏锐和激情讲述去年冬天的一场赛马比赛。而萨特思韦特先生对赛马的认知仅仅停留在每周日早上去看一眼至今还保留在旧式乡下别墅里的马厩，他此刻的倾听只是出于固有的礼貌。

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声打断了梅尔罗斯的滔滔不绝。他走到桌边，拿起话筒。

“喂？是的，我是梅尔罗斯上校。您是哪位？”他整个人的举止都变了风格，变得沉稳严肃，这是行政长官而不是体育爱好者在讲话。

他听了一会儿，然后简短地回复：“好的，柯蒂斯。我马上就来。”他放下话筒，转向客人。“有人发现詹姆斯·德怀顿爵士在他的书房里被谋杀了。”

“什么？”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惊愕和震颤。

“我必须马上赶到奥尔德路。你想和我一起去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记起上校是本郡的警察局局长。“如果我不妨碍公务的话——”他有些犹豫。

“不用担心。刚才是柯蒂斯警督打来的电话。他是一个诚实的好小伙，就是脑子不太灵光。萨特思韦特先生，如果你愿意和我一起去，我会很高兴的。我感觉这个案子挺棘手。”

“他们抓到凶手了吗？”

“没有。”梅尔罗斯简短地回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训练有素的耳朵从这个简短的否定里听出一丝有所保留的意味。他开始在脑海中搜索他所知道的关于德怀顿一家的情况。

过世的詹姆斯爵士是一个狂傲自大的老头，性情暴躁，容易树敌。六十多岁，一头花白的头发，面色红润，其极度吝啬的做派很是出名。

他在脑海中继续搜索德怀顿夫人。她的形象浮现在他眼前，年轻、红褐色的头发、身材苗条。他也想起了各种各样的谣言和隐晦的暗示。这就是梅尔罗斯为什么显得一脸阴沉。这时他站起身来，而他的思绪依然在流淌。

五分钟后，萨特思韦特先生钻进男主人的双座小轿车，坐在他边上，一起驾车驶入了夜色中。

上校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他们开了快一英里半的路，上校才开口说话。他冷不丁地说：“我猜，你认识他们吧？”

“德怀顿夫妇吗？当然认识，我对他们非常熟悉。”有谁会是萨特思韦特先生不认识的呢？“我想想，我只见过德怀顿先生一次，德怀顿夫人倒是经常见。”

“那是一个可爱的女人。”梅尔罗斯说。

“很美丽的女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强调说。

“你这么觉得？”

“她是一个纯粹的文艺复兴类型的女人。”萨特思韦特先生强调道，渐渐展开了他的评论，“她出演了那些戏剧——你知道，在去年春天的慈善音乐会上。她的表演使我深受震动。她身上没有任何现代感——是一个纯粹的旧时代的幸存者。你可以想象她生活在总督府里的样子，或是把她想象成卢克雷齐娅·波吉亚[1]。”

梅尔罗斯上校的汽车忽然转了个弯，萨特思韦特先生的思绪一下子被打断了。他想知道是什么驱使自己说出了卢克雷齐娅·波吉亚的名字。在当时的情形下——

“德怀顿不是被人毒死的吧？”他忽然问了一句。

梅尔罗斯微微侧脸看了看他，有点奇怪。“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么问？”他说。

“噢，我，我也不知道，”萨特思韦特先生有些慌乱，“我，这念头只是偶然冒出来的。”

“噢，他不是被毒死的。”梅尔罗斯面色阴沉地说，“如果你想知道的话，他是被砸死的，头上。”

“用一把钝器。”萨特思韦特先生咕哝道，点点头，表示心领神会。

“别像那些该死的侦探小说里那样说话，萨特思韦特，他是被人用一尊青铜塑像砸死的。”

萨特思韦特先生“噢”了一声，陷入了沉默。

“你听说过一个叫保罗·德朗瓦的人吗？”一两分钟后，梅尔罗斯问道。

“认识。帅气的小伙子。”

“我敢说女人才会这样评价他。”上校咆哮道。

“你不喜欢他？”

“是的，不喜欢。”

“我原以为你会喜欢呢。他赛马相当出色。”

“就像马匹交易会上的异类，耍的尽是猴子把戏。”

萨特思韦特先生忍住了笑容。可怜的老梅尔罗斯看起来是个不折不扣的英国人。萨特思韦特先生为自己拥有开放的世界性视野而高兴，同时也为对方这种孤立的人生态度感到遗憾。

“他有什么情况吗？”他问。

“他一直和德怀顿夫妇一起住在奥尔德路。有传闻说，詹姆斯爵士一周前把他赶了出来。”

“为什么？”

“爵士发现他向自己的妻子示爱，我猜。见鬼——”

轿车突然猛地一转弯，接着是一记刺耳的撞击声。

“英国的十字路口最危险了，”梅尔罗斯说，“但是，那辆车的司机到这个路口也应该鸣笛。我们走的是大道。我想他被撞得要更严重。”

他跳下车去。一个身影从另一辆车上下来，迎上他。萨特思韦特先生断断续续地听到两个人的谈话。

“恐怕这都是我的错，”陌生人说，“我对乡下这部分的路况并不熟悉，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您从大道上开车过来。”

上校的情绪已经平息，应对也很得体。两个人在陌生人的车前一块弯下身去。司机已经在做检查。谈话的技术含量增强了。

“恐怕得花半小时，”陌生人说，“不过别因为我耽误您，我很高兴您的车看来没受什么损坏。”

“事实上——”上校正开口，就被打断了。

萨特思韦特先生像只欢腾的鸟儿一般从车里跳出来，兴奋不已，热情地握住了陌生人的手。

“我就说啊！这声音好熟悉，”他兴奋地宣布，“这太奇妙了，太奇妙了！”

“嗯？”梅尔罗斯上校很是疑惑。

“这是哈利·奎因先生。梅尔罗斯，我知道你已经太多次听我提起奎因先生的名字。”

梅尔罗斯上校似乎已经记不得了，可他仍然礼貌地站在原地，而萨特思韦特先生仍然在欢快地感叹：“我一直没有再见过你——让我想想——”

“自从那天晚上在‘钟与花呢布’。”另一位平静地说。

“‘钟与花呢布’，嗯？”上校又感到疑惑。

“是一家旅店。”萨特思韦特先生解释道。

“多古怪的旅店名字。”

“只不过是块老招牌，”奎因先生说，“记不记得，有一段时期，钟与花呢布在英国比如今要流行。”

“我想是的，您说的肯定没错，”梅尔罗斯含糊其辞地说。他眨了眨眼睛。受灯光的奇特效果影响——一辆车的车头大灯和另一辆车的红色尾灯的光线交汇在一起——有一瞬间，奎因先生看起来仿佛身着花呢布一样。然而那只是灯光效果而已。

“我们不能把你丢在路边，”萨特思韦特先生接下来说，“你得和我们一起走。车上坐三个人绰绰有余，是不是，梅尔罗斯？”

“噢，绰绰有余，”但上校的语气有些迟疑，“只是，”他说，“我们有公务在身。你忘了吗，萨特思韦特？”

萨特思韦特先生静静地站在那里，像被定住了似的。脑子里的念头却闪动不停。他兴奋起来，浑身不住颤抖。

“不，”他喊道，“不，我怎么这么糊涂！我明知道，有你在场不会

出任何事的，奎因先生。今天晚上我们在十字路口相遇这事，可不是一起事故。”

梅尔罗斯上校惊讶地瞪着他的朋友。萨特思韦特先生拉住他的胳膊。

“你记不记得我给你讲过——关于我们的朋友德里克·卡佩尔的事[2]？他自杀的动机，谁也猜不出？是奎因先生解开了那个谜，后来还有一些其他这样的事情。他向我们展示出的真相是一直存在的，只是我们一直不会去细究。他真的很了不起。”

“我亲爱的萨特思韦特，你让我脸红了。”奎因先生微笑着说，“我记得的是，这些真相不是我，而都是你发现的。”

“那是因为你在场。”萨特思韦特先生带着强烈的信念说。

“好啦，”梅尔罗斯上校有点不耐烦地清了清喉咙，“我们别再浪费时间了。上路吧！”

他爬上司机的座位。萨特思韦特先生盛情邀请那个陌生人与他们同行，他十分不满，但又说不出什么反对的理由；并且他想尽快赶到奥尔德路，心里很着急。

萨特思韦特先生催促奎因先生先上车，他自己坐在最外边。车里挺宽敞，坐了三个人也不拥挤。

“这么说你对犯罪现象很感兴趣，奎因先生？”上校尽可能亲切地问道。

“不，确切地说不是犯罪现象。”

“那是什么呢？”

奎因先生笑了。“咱们请教一下萨特思韦特先生吧。他是一位目光非常敏锐的观察家。”

“我认为，”萨特思韦特先生缓缓地说，“也许我说得不对，不过我

认为奎因先生感兴趣的是——恋人。”

他说“恋人”一词的时候脸红了，没有一个英国人说出这个词会不感到害羞。萨特思韦特先生不好意思地说了出来，并且带有一种强调的意味。

“哎哟，天哪！”上校惊愕得说不出话来。

他暗想，萨特思韦特先生的这位朋友真够古怪的。他侧目瞥了一眼，那人看起来很正常——很普通的年轻人，皮肤很黑，但完全没什么异常的地方。

“现在，”萨特思韦特郑重其事地说，“我必须把案子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你。”

他谈了大约十分钟。在黑暗中坐在暗夜疾驰的车上，他感受到了一种令人兴奋的力量。就算只做一名生活的旁观者又怎么样呢？他有驾驭语言的能力，他可以把词句连缀起来，形成一幅图案——一幅文艺复兴风格的奇特图案，图案上有美丽的劳拉·德怀顿，有她的白皙玉臂和红色秀发，也有保罗·德朗瓦幽灵般的黑色身影，那是女人心中的潇洒偶像。

说完这些，他开始介绍奥尔德路的背景。有人说，奥尔德路在亨利七世的时候，甚至在那之前，就已经存在。奥尔德路是地道的英国式大道，两旁有修剪整齐的紫杉，古老的喙形谷仓和鱼塘，每逢星期五那里的修士们都牢骚满腹。

寥寥几笔，他就描绘出詹姆斯爵士的形象。他是古老的德·威顿斯家族的合法后裔。很久以前，这个家族从这块土地上攫取了大量财富，然后牢牢地锁入金库。因此在此后的艰难岁月里，无论谁家遭殃败落，奥尔德路的主人们总是和穷困无关。

萨特思韦特先生终于完成了他的讲述。他确信，他一直很确信，他的讲述会引起听众的共鸣。此刻他等待着应得的赞赏，果不其然，表扬来了。

“你真是一位艺术家，萨特思韦特先生。”

“哪里，我只是尽力而为罢了。”这个小个子男人忽然谦卑起来。

几分钟后，他们已经拐进了詹姆斯爵士大宅的大门。汽车在门口停下来，一名警察急忙走下台阶迎接他们。

“晚上好，先生，柯蒂斯警督正在书房里。”

“好的。”

梅尔罗斯快步跨上台阶，另外两个人跟在后面。他们三个人穿过宽敞的大厅时，一个上了年纪的男管家从一道门口用担忧的目光注视着他们。梅尔罗斯朝他点点头。

“晚上好，迈尔斯。这事太不幸了。”

“真是，”男管家颤抖说，“先生，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真是不敢相信。想想看，谁都能杀死主人。”

“是的，是的，”梅尔罗斯打断了他的话，“我一会儿再和你谈。”

他大步走进书房。一个身材魁梧、军人风度的警督恭敬地向他致意。

“事情很棘手，先生。我没有破坏现场。凶器上没留下任何指纹。不管凶手是谁，他很内行。”

萨特思韦特先生看了一眼巨大写字台旁那具弯垂的身体，急忙又把目光移开了。那人是从背后被人击中的，猛烈的一击把头颅都击碎了。情状真是惨不忍睹。

凶器扔在地板上，一尊大约两英尺高的青铜塑像，底座湿漉漉地沾满了血。萨特思韦特先生好奇地弯下身去。

“维纳斯，”他轻轻地说，“这么说他是被人用维纳斯击倒的。”

他脑子里展开了富有诗意的构想。

“所有的窗户，”警督说，“都关着，里面插着插销。”

他意味深长地停顿下来。

“彻底检查一下，”警察局局长无奈地说，“然后，然后我们就会弄明白。”

被害人身穿高尔夫球衣，一袋高尔夫球杆凌乱地散置在宽大的皮革长沙发上。

“刚从高尔夫球场回来，”警督顺着警察局局长的目光看了看，解释道，“那是在五点一刻。男管家给他端上了茶。之后他按铃让贴身男仆为他拿来一双软拖鞋。据我们了解，男仆是最后一个看见他活着的人。”

梅尔罗斯点点头，又一次把注意力转向了写字台。

写字台上的许多装饰品一片狼藉，破碎不堪。其中很显眼的是一台又大又黑的珐琅钟，朝一侧倒在桌子的正中央。

警督清了清嗓子。

“这就是您也许会称之为运气的事，先生。”他说，“你看，钟停了，停在了六点半。这告诉了我们罪犯作案的时间。太省事了。”

上校盯着那座钟。

“如你所言，”他说，“很省事。”他停了一会儿，接着又说：“见鬼的省事！我不喜欢这么想，警督。”

他看了看随他一起来的另外两位。他的目光搜寻着奎因先生，带着一丝恳求。

“真该死，”他说，“这太规整了。诸位知道我什么意思。事情不会像这样发生。”

“你是说，”奎因先生喃喃低语，“座钟不该像那样倒下？”

梅尔罗斯看了他一会儿，然后又回头盯着那座钟。座钟显出可怜巴巴、天真无辜的样子，那种突然间被夺去尊严的物品会给人这种感觉。

梅尔罗斯上校小心地重新把它摆正。他一拳猛击桌子，钟震了一下，却没有歪倒。梅尔罗斯又捶了一拳，座钟才有些勉强地慢慢仰面倒下。

“谋杀案是什么时候被发现的？”梅尔罗斯忽然问道。

“快要七点钟的时候，先生。”

“谁发现的？”

“男管家。”

“叫他过来，”警察局局长说，“我现在要见他，顺便问问，德怀顿夫人在哪里？”

“她正躺着，先生。她的女仆说她躺下了，谁也不见。”

梅尔罗斯点点头。柯蒂斯警督去找男管家。奎因先生若有所思地观察着壁炉。萨特思韦特先生也在观察壁炉，他瞧了一会儿冒着烟慢慢燃烧的柴火，之后壁炉上一个明晃晃的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弯腰捡起一小块银色的弧形玻璃。

“您找我，先生？”

这是男管家的声音，依然颤抖着、模糊不清。萨特思韦特先生让玻璃碎片滑进自己的马甲口袋里，转过身来。

老管家立在门口。

“坐吧，”警察局局长和气地说，“你浑身抖个不停，看来这件事真是把你吓到了。”

“确实是这样，先生。”

“好吧，我不耽搁你太久。你的主人是五点钟刚过回来的，是吗？”

“是的，先生。他吩咐我把茶给他端到这里。后来，我进来拿走茶盘的时候，他要我喊詹宁斯过来——那是他的贴身男仆，先生。”

“那是什么时间？”

“大约六点十分，先生。”

“嗯——后来呢？”

“我传话给詹宁斯，先生。直到七点钟，我再回这里来准备关窗户拉窗帘的时候，我才看见——”

梅尔罗斯打断他，说：“好了，好了，你不必再说一遍。当时你没有碰尸体，也没有动屋里的东西，是不是？”

“噢！当然没有，先生！我尽可能快地赶去打电话给警察局。”

“然后呢？”

“我告诉简——夫人的女仆，先生——把消息告诉夫人。”

“整个晚上你都没有看到你的女主人吗？”

梅尔罗斯上校提出这个问题时很随意，而萨特思韦特先生灵敏的耳朵仍然从他的语调里捕捉到一丝焦虑。

“没法看到，先生。惨案发生后，女主人一直待在她自己的套房里。”

“在那之前你见过她吗？”

问题问得很突然，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注意到了男管家开口回答前的犹豫。

“先生，我——我只瞥见她，走下楼梯。”

“她来这里了吗？”

萨特思韦特先生屏住了呼吸。

“我——我想是的，先生。”

“那是什么时间？”

屋子里静得简直连针落地的声音都能够听见。萨特思韦特先生想知道，老管家知不知道他该怎么回答？

“将近六点半，先生。”

梅尔罗斯上校深吸了一口气。“就这样吧，谢谢你。请你告诉詹宁斯，那个男仆，让他过来见我。”

詹宁斯听到传唤马上就来了。这是一个长脸男人，走起路来蹑手蹑脚的，身上有种偷偷摸摸的诡秘味道。

萨特思韦特先生想，这个人如果能确认不被发现，他会轻易地谋杀自己的主人。

他急切地要听那人怎么回答梅尔罗斯上校的问题。不过，他的故事非常简单，直截了当。他为主人拿来一双软皮拖鞋，拿走了那双布洛克皮鞋。

“那之后你做什么去了，詹宁斯？”

“我回到了仆人房里，先生。”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你主人的？”

“肯定是刚过六点一刻，先生。”

“六点半你在哪里，詹宁斯？”

“在仆人房里，先生。”

梅尔罗斯上校点点头打发走了那个男仆，然后用探询的眼神看着柯蒂斯。

“完全正确，长官，我调查过了。从六点二十左右到七点钟，他都在仆人房里。”

“那么说他没有嫌疑了。”警察局局长有些懊丧地说，“此外，也看不出还有什么动机。”

大家面面相觑。

有人在敲门。

“进来。”上校说。

一个看起来很是惶恐的女仆出现在门口。

“夫人听说梅尔罗斯上校在这里，她想见他可以吗？”

“当然可以，”梅尔罗斯上校说，“我这就来。你能领我去吗？”

然而，突然有一只手将女仆推到一边。此时站在门口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身影。劳拉·德怀顿看起来像是一位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造访者。

她身穿紧身的老式藏蓝色织锦缎茶会无袖礼服，她红褐色的头发中分，两侧发来遮住耳朵，在后颈处绾一个简单的发髻。德怀顿夫人意识到自己独有的风格，一只胳膊伸出来扶在门框上撑住身子，另外一只垂在身侧，手里握着一本书。萨特思韦特先生想，她看起来就像意大利早期油画里的圣母玛利亚。

她站在那里，身体轻微地晃来晃去。梅尔罗斯上校急忙跨上一步。

“我来是为了告诉您——告诉您——”

她的嗓音低沉、圆润。萨特思韦特先生为此刻的艺术韵味如此陶醉，竟忘了现在是在破案现场。

“等一等，德怀顿夫人——”梅尔罗斯伸出一只胳膊环着她的腰扶住她。他带她穿过大厅进入一间小小的会客室，会客室的墙上挂着褪了色的丝质壁毯。奎因和萨特思韦特跟了进来。她无力地坐进低矮的小沙发里，她的头倚在一个铁锈色的靠垫上，双目紧闭。三个男人注视着她。忽然她睁开眼睛，坐起来，非常镇静地说：

“我杀了他。我来就是要告诉您，是我杀了他！”

一阵令人苦闷的沉默。萨特思韦特先生的心漏跳了一拍。

“德怀顿夫人，”梅尔罗斯说，“您受到了很大的惊吓——神经有些错乱了。我认为您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她会收回自己的话吗——既然还有时间？

“我十分清楚自己在说什么。是我开枪打死了他。”

屋里有两个男人倒吸了口气，另外一个没有作声。

劳拉·德怀顿前倾身体，一动不动。

“你们还不明白？我下楼枪杀了他。我已经承认了。”

她一直握着的那本书掉在地板上。书里夹着一把裁纸刀，形如一把刀柄饰以宝石的匕首。萨特思韦特先生下意识地捡起裁纸刀，放到桌子上。他一边做，一边想：真是一件危险的工具，它可以用来杀人。

“好吧——”劳拉·德怀顿的声音显得不耐烦，“你们会把我怎么样呢？逮捕我？把我带走？”

梅尔罗斯上校艰难地说话了。

“您告诉我的情况很严重，德怀顿夫人。我必须请您先回自己的房间，直到我，呃，做出些安排。”

她点点头站起身来，显得非常镇静沉着，严肃冷峻。

她正向门口转过身去，奎因先生说话了：“手枪您是怎么处理的，德怀顿夫人？”

她的脸上闪过一丝颤动。“我，我把它丢在房间的地板上了。不，我想我把它扔出窗外了——噢！我现在记不得了。这有什么关系？我几乎搞不清自己都做了些什么。这不重要，对吧？”

“是的，”奎因先生说，“我觉得这不怎么重要。”

她疑惑地看着他，表情似乎有些惊恐。然后她蓦然回过头去，急切地离开房间。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忙跟上去。他有一种预感，她随时都会跌倒。可是，她已经走到楼梯中间，没有表现出之前虚弱的样子。那个惊恐不安的女仆正站在楼梯脚下，萨特思韦特先生用命令式的口气对她说："照顾夫人去。"

"是，先生，"婢女准备爬上楼梯赶上那个穿着蓝袍的身影，"噢，请告诉我，先生，他们没怀疑他，是吗？"

"怀疑谁？"

"詹宁斯，先生。噢！说实在话，先生，他连一只苍蝇都不会伤害。"

"詹宁斯？不，当然不。去照顾你的女主人吧！"

"是的，先生。"

女仆飞快地上了楼梯。萨特思韦特先生回到刚才的会客室。

梅尔罗斯上校沉重地说："唉，该死的，事情要比表面看起来复杂得多。刚才这……这仿佛是许多小说所写的那种女主人公会干的蠢事。"

"不像真的，"萨特思韦特先生和他的看法一致，"就像在舞台上演戏似的。"

奎因先生点了点头。"不错，你很欣赏这场戏，不是吗？你是那种看到精彩的表演会表示赞赏的人。"

萨特思韦特先生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沉默中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个声音。

"听起来像是枪声，"梅尔罗斯上校说，"我觉得是猎场看守人开的枪。也许，她听到的就是这种声音。也许她因此下楼来看发生何事。而她是不会走近去检查尸体的，她只会飞快得出结论——"

“德朗瓦先生来了，先生。”是老管家在说话，他正满怀歉意地站在门口。

“呃？”梅尔罗斯问，“什么事？”

“德朗瓦先生来了，先生，他想和您谈谈，可以吗？”

梅尔罗斯上校把身子靠在椅背上。“让他进来。”他严厉地说。

不一会儿，保罗·德朗瓦站在了门口。正如梅尔罗斯上校暗示的那样，他身上有种很不英式的东西——他优雅的举止、英俊的黝黑面孔、有点靠得太近的双眼。他身上有一种文艺复兴时期的气息。他和劳拉·德怀顿给人同一种感觉。

“晚上好，先生们。”德朗瓦说。他微微欠身的动作显得有些舞台化。

“我不知道你来此有什么事，德朗瓦先生。”梅尔罗斯上校尖刻地说，“如果和眼下这个案子无关的话——”

德朗瓦笑着打断了他。“恰恰相反，”他说，“和这案子大有关系。”

“什么意思？”

“我是说，”德朗瓦平静地回答，“我是来自首的，是我谋杀了詹姆斯·德怀顿爵士。”

“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梅尔罗斯严肃地问。

“完全知道。”

年轻人目不转睛地盯着桌子。

“我不明白——”

“不明白我为什么自首？说是悔恨也行——你乐意怎么说就怎么说。我捅死了他，捅在要害之处——你们对此再清楚不过了。”他朝桌子点点头，“我看见，你们也找到了凶器。很方便的小工具。德怀顿夫

人不巧把它夹在了一本书里，我碰巧抓起它——”

“等一等，”梅尔罗斯上校说，“你是不是要向我承认，你是用这把刀杀死了詹姆斯爵士？”他举起了匕首。

“正是。我通过窗户偷偷地爬进房间。他背对着我，下手很容易。我离开房间时也是原路返回。”

“通过窗户？”

“通过窗户，当然。”

“什么时间？”

德朗瓦犹豫片刻。“让我想想——我正和猎场看守人聊天——那是在六点一刻。我听到了教堂塔顶的钟声。一定是，呃，是大约六点半。”

一丝冷笑挂到上校的嘴边。

“千真万确，年轻人，”他说，“时间是六点半。也许你已经听人说过这个时间？这，完全是一起极为奇特的谋杀案！”

“为什么？”

“这么多人都来自首。”梅尔罗斯上校说。

他们听到那个年轻人急促的吸气声。

“还有谁来自首了？”他努力想让声音平稳些，但失败了。

“德怀顿夫人。”

德朗瓦甩过头去，不自然地笑了一声。“德怀顿夫人很容易歇斯底里，”他轻描淡写地说，“如果是我的话，就不会把她的话当回事。”

“我觉得我不会，”梅尔罗斯说，“但这起谋杀案里还有个古怪之处。”

“什么古怪？”

“是这样，”梅尔罗斯说，“德怀顿夫人承认自己开枪打死了詹姆斯爵士，你却承认用刀捅死了他。然而，你们两位都很幸运，他既不是被枪杀的也不是被捅死的。他的头被人砸碎了。”

“天哪！”德朗瓦大喊一声，“可一个女人不可能那样做——”

他停下来，咬着嘴唇。梅尔罗斯点点头，带着一抹笑意。

“经常从书里读到，”他自言自语，“却从来没有目睹过。”

“什么？”

“一对年轻的傻子都指控自己是凶手，因为他俩都以为对方做了傻事。”梅尔罗斯说，“现在我们不得不从头开始了。”

“贴身男仆，”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声说，“那个女仆刚才——我那时没有在意。”他停了停，努力连贯起来，“她害怕我们怀疑贴身男仆。那么他一定有过某种动机，我们不知道是什么，但她一定清楚。”

梅尔罗斯上校皱了皱眉，然后按一下铃。有人应后，他吩咐道：“请问问德怀顿夫人，她可否再过来一次。”

他们静静地等待着，她终于来了。一看见德朗瓦，她哆嗦了一下，伸出一只手来以免自己摔倒。梅尔罗斯上校急忙走上去搀住她。

“一切都好，德怀顿夫人。请不要担心。”

“我不明白。德朗瓦先生在这里干什么？”

德朗瓦向她走过去。“劳拉，劳拉，你为什么那么做？”

“做什么？”

“我已经知道了。你是为了我。因为你认为……毕竟，这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我想。可是，噢！你这个天使！”

梅尔罗斯上校咳了一声。他是个不喜欢感情用事的人，害怕一切戏剧性的场面。

“如果您允许我这么说的话，德怀顿夫人，您和德朗瓦先生两个人都很幸运，不是嫌疑犯。他刚才也承认他是凶手——噢，什么事也没有，他没有杀人！然而我们很想了解事实的真相，不要再犹犹豫豫了。男管家说您在六点半时去了书房——是那样吗？”

劳拉看了一眼德朗瓦，后者点了点头。

“真相，劳拉，”他说，“我们现在要知道真相。”

她深呼吸了一下，“我将告诉你们。”

萨特思韦特先生急忙推过去一把椅子，她坐了下来。

“我的确下了楼。我打开书房门，看见——”

她停下来，平复一下情绪。萨特思韦特先生欠身拍拍她的手，以示鼓励。

“是的，”他说，“是的。您看见——”

“我的丈夫趴在写字台上。我看见他的头……鲜血……啊！”

她把脸埋在手里。警察局局长也靠上前来。

“请原谅，德怀顿夫人。您以为是德朗瓦开枪打死了他？”

她点点头。“原谅我，保罗，”她恳求道，“可你说过——你说过——”

“我会像枪杀一条狗一样干掉他，”德朗瓦阴郁地说，“我记得。那天我发现他一直在虐待你。”

警察局局长严格把控着谈话的主题。

“那么，我明白了，德怀顿夫人，请您再次上楼去吧，呃，什么也

不用说。我们不谈您这样做的理由。当时，您有没有碰尸体或者走近写字台？”

她战栗起来。“没，没有。我马上就跑出了房间。”

“我明白，我明白。那当时的确切时间是几点？您知道吗？”

“我回到卧室时，刚好六点半。”

“那么，在六点二十五分左右，詹姆斯爵士就已经死了。”警察局局长看着其他人，“那座钟——是伪造的，嗯？我们一直怀疑这事。没什么比通过拨动表针，让表停在你希望的时刻来伪造现场更容易的了。但他们犯了个错，不该让座钟以那种倒法倒下。好吧，看起来怀疑对象已经缩小到男管家或贴身男仆的身上。我不相信会是男管家干的。告诉我，德怀顿夫人，会有什么事让詹宁斯怨恨你丈夫？”

劳拉从双手里抬起脸来。“其实也谈不上是怨恨，不过——唉，詹姆斯今天上午才告诉我他要被辞退。我丈夫发现他手脚不干净。”

“嗯！现在我们越来越明白了。詹宁斯因为品行不端本要被辞退，这事对他来说很严重。”

“您谈到过座钟的事，”劳拉·德怀顿说，“那只是偶然——如果你想确定时间的话——詹姆斯应该会随身带上他的小高尔夫手表。他向前倒下时，手表不会也摔碎了吧？”

“想法不错，”上校缓慢地说，“可是恐怕——柯蒂斯！”

警督马上会意地点点头，离开了房间。不一会儿，他就回来了。在他摊平的手掌里有一只像高尔夫球一样的银表。这种手表专门卖给高尔夫球手，他们通常把表和球一起随意地揣在兜里。

“给您，长官，”他说，“不过我觉得恐怕没什么用。这类手表太硬了。”

上校从他手里接过手表，拿到耳边。

“无论如何，好像不走了。”他说。

他用拇指挤压了一下，表盖打开了，里面的玻璃表盘震碎了。

“啊！”他感到一阵狂喜。

表针正好停在六点一刻。

“真是一杯美味的波尔多葡萄酒，梅尔罗斯上校。”奎因先生说。

九点半时，三个男人在梅尔罗斯上校家中刚刚用过迟来的晚餐。萨特思韦特先生格外兴致勃勃。

“我说得很对，”他咯咯一笑，“你不能否认，奎因先生。今天晚上你的出现挽救了两位荒唐的年轻人，而他们都急着把脑袋伸进绞索。”

“我吗？”奎因先生说，“当然没有。我什么也没有做。”

“既然结果已定，确实不至于此。”萨特思韦特先生表示同意，“但这很可能发生。你知道，就差一点儿。我永远也忘不了德怀顿夫人说‘我杀了他’的那一幕。我在舞台上看到过的恐怕还不及今天的一半。”

“我倾向于同意你的看法。”奎因先生说。

“简直令人难以相信，在小说之外的现实生活里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那天晚上，上校大概是第二十次这样感慨了。

“是吗？”奎因先生说。

上校盯着他，说：“见鬼，今晚就发生了。”

“提醒你们一下，”萨特思韦特先生向后仰去，啜饮着波尔多葡萄酒，插话道，“德怀顿夫人非常高尚，非常高尚，可她还是犯了一个错。她不应该草率下结论说她丈夫是被枪杀的。同样，德朗瓦仅仅因为看见那把匕首在我们面前的桌上，就傻乎乎地想当然地认为他是被刀捅死的。德怀顿夫人随身把刀带下来，只不过是巧合。”

“是吗？”奎因先生问。

“假设，他们只是承认他们杀死了詹姆斯爵士，而没具体说明是如何杀死的——”萨特思韦特先生继续说下去，“结果会怎样呢？”

“他们的供述可能就会被采信。”奎因先生回答，带着古怪的笑容。

“整个事情完全像一部小说。”上校说。

“我敢说，他们就是从小说里获得的灵感。”奎因先生说。

“也许是，”萨特思韦特先生赞同他的看法，“一个人读过的东西会以一种奇怪的方式体现在他身上。”他看了看奎因先生，“当然，”他说，“那只座钟打一开始就令人生疑。别忘了，把钟或表的指针往前或往后拨，是多么容易啊！”

奎因先生点点头，重复最后的几个词。“往前，”他停了停又说，“往后。”

他的声音里有一种鼓舞人心的东西。他又黑又亮的眼睛定定地盯着萨特思韦特先生。

“钟的指针被往前拨了，”萨特思韦特先生说，“我们知道是这样。”

“是吗？”奎因先生问。

萨特思韦特先生盯着他。“你的意思是不是，”他慢慢地说，“有人把表针往后拨了？可那就说不通了。那是不可能的。”

“并非不可能。”奎因先生咕哝道。

“这——这就很荒唐了。那对谁会有好处呢？”

“我想，那只会对在那个时间段有不在场证明的某个人有好处。”

“老天！”上校喊道，“那时，年轻的德朗瓦说他正和猎场看守人交谈。”

“他非常明确地告诉了我们这一点。”萨特思韦特先生说。

他们面面相觑。他们感到浑身不自在，好像脚下的坚硬地面在他们脚下陷落下去。各种事实在到处转来转去，变换出新的角度和陌生的面孔。在这个万花筒的中央是奎因先生黝黑、微笑的面容。

“可是如果那样的话——”梅尔罗斯开口说道，“如果那样的话——”

萨特思韦特先生非常机敏，替他说完了那句话。“事情就完全倒过来了。布局是一样的，可指向的是贴身男仆。噢，这是不可能的！不可能。既然如此，他们为何又都承认自己杀了人呢！”

“是呀，”奎因先生说，“直到那时你还是在怀疑他们，不是吗？”他接着说下去，声音沉着而轻柔。“上校，你说过，这就像书里的情节。他们也的确是从书里获得的灵感。扮演了无辜的男女主角的言行。当然，这种言行会让你们认为他们是无辜的——因为他们背后有一股传统思维的力量。萨特思韦特先生一直在说那就像舞台上的情节。你们俩都说对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并不是真相。不知不觉间，但你们一直在这么说。如果他们想让我们相信，他们就该说一个更完美的故事。”

两个男人不知所措地看着他。

“那会是聪明些的做法。”萨特思韦特先生慢慢说道，“那会是相当聪明的做法。另外，我也在思考另外一件事。男管家说他七点钟进房间关窗户，那么他肯定原以为窗户开着。”

“德朗瓦正是从窗户爬进去的，”奎因先生说，“他一下砸死了詹姆斯爵士，然后与夫人一起伪造了现场——”

他看了一眼萨特思韦特先生，鼓励他复原现场。于是，萨特思韦特先生断断续续地讲述起来：

“他们摔坏了座钟，把它侧放在桌上。是的，他们拨了表针，把表也摔坏了。接着，他从窗户跳出去逃走，然后她把窗户插上插销。可有一件事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不嫌麻烦拨表摔表呢？为什么不只是把钟的指针往后拨一下就算完事呢？”

“钟始终有些太明显了，”奎因先生说，“任何人都会识破这么明显的伪装。”

“可是，手表一说确实太牵强了。嗨，我们想到那只表，纯属偶然。”

“噢，不，”奎因先生说，“那是德怀顿夫人的建议，请记住。”

萨特思韦特先生出神地注视着他。

“而且，你知道，”奎因先生轻柔地说道，“不可能忽略手表的人是贴身男仆。这些贴身男仆比任何人都清楚他们主人口袋里放了什么。如果德朗瓦拨了钟的指针，男仆也会拨动表针。他们这两位其实并不了解人性的秘密。他们与萨特思韦特先生不一样。”

萨特思韦特先生摇了摇头。

“我完全错了，”他谦卑地小声咕哝道，“我原以为你是来拯救他们的。”

“我是这么做的，”奎因先生说，“噢！不是拯救他们两位，而是其他人。也许你没有留意夫人的贴身女仆？她没有穿蓝缎子衣服，也没有在某场戏中扮演角色。可她确实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而且我觉得她非常爱詹宁斯。我想你们两个人中间有一个能够挽救她的心上人免去绞刑。”

“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梅尔罗斯上校沉重地说。

奎因先生笑了：“萨特思韦特先生有。”

“我？”萨特思韦特先生感到惊讶。

奎因先生接着说：“你掌握的一个证据可以证明那块手表不是在詹姆斯爵士的口袋里碰坏的。如果不打开表盖，不可能把那样的一块表弄碎。试一试就知道了。有人把手表掏出来，打开表盖，把表针朝后拨，摔碎玻璃表盘，然后合上表盖，放回到死者的口袋里。他们谁也没注意失去了一小块玻璃。”

“噢！”萨特思韦特先生大叫一声。他连忙把手伸入自己的马甲口袋里，掏出一块弧形玻璃。

此时此刻，他感到非常得意。

“就凭这个，”萨特思韦特先生用自命不凡的口气说道，“我将把一个人从死亡边缘救回来。”

（张叶青 译）

---

[1] 卢克雷齐娅·波吉亚（Lucrezia Borgia，1480-1519），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私生女。她出身贵族，长期赞助艺术家从事美术等相关事务，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幕后支持者之一。

[2] 指的是《神秘的奎因先生》中的第一个故事《奎因先生的到来》。

与犬为伴

坐在职业介绍所办公桌后面那位贵妇人做派的女人清了清嗓子，把目光投向对面的女孩。

“这么说你不考虑这份工作啦？这是早上刚有的活儿。我看那是一个很好的意大利人家，一个寡妇带着一个三岁的小男孩，还有一个老太太，估计是她的母亲或是姑母。”

乔伊斯·兰伯特摇了摇头。

“我不能离开英国，”她的声音很疲惫，“我有我的原因。您能帮我找一份白班的工作吗？”

她的声音微微颤抖——她费了好大劲克制自己，才抖得如此轻微。她湛蓝色的眼睛恳切地看着对面的女人。

“这可不容易啊，兰伯特夫人。白班的工作只有家庭女教师，但需要提供完备的资质证明。而你一份也没有。我的登记簿里有上百份资质证明，毫不夸张，足足上百份。”她停了下来，“你是家里还有人，所以离不开吗？”

乔伊斯点点头。

“有个孩子？”

“不，我没有孩子。”一抹虚弱的微笑在她脸上闪过。

“好吧，这真是很遗憾。当然，我会尽力而为的，不过——”

面试宣告结束。乔伊斯站了起来。当她从脏兮兮的办公室走到街上时，她咬着嘴唇，努力抑制住涌上来的眼泪。

“你不可以哭，”她严厉地告诫自己，“不要做一个哭哭啼啼的小傻子。你现在是陷入了惶恐——这就是你现在的状态——惶恐。惶恐没什么好处。现在才一大早，很多好事可能会发生。玛丽姨妈应该会善良地收留我两个星期。加油，姑娘，迈开步子，别让你好心的亲戚等你。”

她沿着艾治威道往下走，穿过公园，走到维多利亚街。在那儿她拐进一家“陆海军商店”。她走进酒吧间，坐下来看了一眼手表。时间刚到一点半。过了五分钟，一位老太太手上抱着大包小包的东西一下子在她身边坐下来。

“啊！你来了，乔伊斯。我恐怕迟到了一会儿。现在午餐室的服务可没以前周到了。你肯定吃过午饭了吧？”

乔伊斯犹豫了一两分钟，然后静静地说：“是的，我吃过了。谢谢。”

“我总是在十二点半吃午饭，”玛丽姨妈说着，把包裹归置好，舒舒服服地坐下来。“不那么匆忙，空气也很清新。这里的咖喱炒蛋非常棒。”

“是吗？”乔伊斯虚弱地说。她感觉自己没法去想咖喱炒蛋——热气腾腾的，闻起来就很香！她断然不让自己继续想下去。

“孩子，你看起来很憔悴，”玛丽姨妈说，她自己看起来很富态。“别赶时髦不吃肉，那都是胡扯。吃一片肉不会有什么坏处。”

乔伊斯打断了她的喋喋不休：“是的，不会有什么害处。”但愿玛丽姨妈不要再谈论食物了。和你约一点半见面，让你对午饭充满希望，然后又来和你大谈咖喱炒蛋和切片烤肉——太残酷了——太残酷了。

“好了，亲爱的，”玛丽姨妈说，“我收到了你的信——你能信任我真是太好了。我说过，无论什么时候我都很愿意见你，我本该——但不巧的是，我刚刚以很好的价钱把房子租了出去。价钱实在太好，没法错过。他们还带着自己的餐具和亚麻饰品。短租五个月。他们周四搬进来，我去哈罗盖特。最近我的风湿病很严重。”

“我明白了，”乔伊斯说，“很遗憾。”

“所以只能下次再说了。见到你总是很高兴，亲爱的。”

“谢谢您，玛丽姨妈。”

“你知道，你看起来很虚弱，”玛丽姨妈说，仔细地打量着她，“你太瘦了，瘦骨嶙峋的。你原本气色很好，现在是怎么了？你的脸色一直是红扑扑的，很健康。你要多锻炼身体。”

“我今天锻炼得够多了。”乔伊斯冷冰冰地说。她站起身来，“那么，玛丽姨妈，我得走了。”

又开始往回走——这一次穿过圣·詹姆斯公园，继续往前走，穿过伯克利广场，穿过牛津街，上艾治威道，中间路过普雷德街，直到艾治威道快要到头，然后往旁边拐，接连穿过几条破破烂烂的小巷，最后到达一幢昏暗肮脏的房子。

乔伊斯插进钥匙打开门，进入一间又小又脏的门厅。她匆匆上楼，爬到阁楼上。正对着她有一扇门，门缝下不断地传出抽鼻子猛嗅的声音，一秒之后，变成了一阵欢乐的呜咽和狗叫。

“是我，特里亲爱的，女主人回来了。”

门一打开，一团白色的毛球猛地扑到女孩身上———只上了年纪的粗毛狐犬，皮毛蓬松杂乱，老眼昏花。乔伊斯把它抱在怀里，坐到地板上。

“特里，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特里。爱你的女主人，特里，使劲地爱你的女主人！”

特里很听话。它热情的舌头忙个不停，舔她的脸颊，她的耳朵，她的脖颈。它的短尾巴一直兴奋地不停摇摆。

“特里亲爱的，我们打算做什么呢？我们将会怎么样呢？噢！特里亲爱的，我太累了。”

“喂，听着，小姐，”一个尖刻的声音从她背后传来，“你先别再又抱又亲那只老狗了，我给你沏了一杯上好的热茶。”

“噢！巴纳斯太太，您真好。”

乔伊斯连忙爬起身。巴纳斯太太是一个身材高大、外形严厉的女人。在她凶巴巴的外表下，却藏着一副火热的心肠。

“一杯热茶对谁都没坏处。”巴纳斯太太宣布道，表露出她那一阶层普遍的情感。

乔伊斯感激地啜饮着热茶，她的女房东偷偷地瞥了她一眼。

“运气如何，小姐——夫人，我是不是该称呼你夫人？”

乔伊斯摇了摇头，脸上蒙上了阴影。

“唉！”巴纳斯太太叹了口气，“是呀，今天确实不是走运的日子。”

乔伊斯敏锐地看向她。

“噢，巴纳斯太太——您不会是说——”

巴纳斯太太沮丧地点了点头。

“是的，巴纳斯又失业了。我们该怎么办呢，我真的不知道。”

“噢，巴纳斯太太——我必须——我的意思是您想要——”

“别焦虑，亲爱的。我不是要拒绝你，可如果你找到了工作我会高兴——然而如果你没找到的话……你没找到。你喝完茶了吗？我要把杯子拿走。”

“还有一点。”

“唉！”巴纳斯太太用指责的口气说，“你要把剩下的茶水留给那条可恶的狗——我了解你。”

“噢，请原谅，巴纳斯太太。只剩下一点了。您其实并不在意，对吧？”

“我在意也没用。你被那个坏脾气的小畜生弄得晕头转向。是的，我说得没错，它就是那副德性。今天早上本来没有烦心事，它却咬我。”

“噢，不，巴纳斯太太！特里不会做这种事。”

“它对我汪汪直叫，还露出獠牙。我只不过是看看你那些鞋子有没有要拾掇的。”

“它不喜欢任何人碰我的东西。它觉得自己有责任把它们看好。”

“好啦，它会想什么呢？狗是不会想事情的。它就应该乖乖待在应该待的地方，拴在院子里防贼。这么个亲热劲！小姐，应该把它放掉——这就是我要说的。”

“不，不，不。绝不会，绝不会！”

“随你的便吧。”巴纳斯太太说。她从桌上拿走茶杯，从特里刚喝完茶水的地板上撤走茶碟，大步迈出了房间。

“特里，”乔伊斯喊道，“过来，和我说话。我们该怎么办呢，我的甜心？”

她坐到东倒西歪、摇摇欲坠的扶手椅里，把特里放在膝盖上。她除下帽子，向后靠去。她把特里的两只爪子分别搂在自己脖子两侧，亲热地吻着它的鼻子和眉心。然后，她开始用低沉轻柔的嗓音和它说话，手指温柔地抚弄着它的耳朵。

“我们该怎么向巴纳斯太太交代呢，特里？我们已经欠她四周的房租，而她是多么善良的人，特里，她多么善良。她永远不会赶我们出去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她善良就总是占她便宜啊，特里。我们不能那样做。为什么巴纳斯也要失业呢？我讨厌巴纳斯，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假如一个人总是喝醉，他可不就常常会失业吗。而我不喝酒，特里，但我也没找到工作。

“我不能离开你，亲爱的。我不能离开你。我甚至不能把你托付给任何人——没人会对你好的。你越来越老了，特里——十二岁了——没

人想要这样一条老狗，眼睛半瞎，耳朵有点聋，还有点——是的，一点点——坏脾气。你对我很亲热，亲爱的，可你不是对每个人都亲热，对吧？你对他们大叫，是因为你知道大家对你都不友好。只有我们两个相依为命，不是吗，亲爱的？”

特里乖巧地舔了舔她的面颊。

“和我说说话，亲爱的。”

特里发出一声绵长的低吟——更像是一声叹息，然后它把鼻子凑到乔伊斯耳朵后面磨蹭。

“你信任我，是不是，小天使？你知道我永远不会离你而去。可我们该怎么办呢？这是我们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特里。”

她在椅子里又向后靠了靠，半闭着双眼。

“你还记得吗，特里，我们以前曾有过的好日子？你、我、迈克尔、爸爸。噢，迈克尔，迈克尔！那是他第一次出门。他回法国之前打算送给我一件礼物。我嘱咐他不要奢侈。后来我们去乡下玩，这完全是个惊喜。他告诉我朝车窗外看，而你就在一条乡间小路上边跑边撒着欢儿，脖子上牵了条长长的皮带。那个带你的滑稽小个子男人，他浑身都是狗的气味。他怎么说来着，‘真正的好狗，它是真正的好狗。看看它，太太，它难道不是一幅画吗？我对自己说，太太和先生一看见它准会赞叹说——那条狗真是条好狗！’

“他一直那么夸你——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也那么叫你——好狗！哦，特里，你那时真是一个小可爱，小小的脑袋，向两边晃个不停的傻傻的尾巴！然后迈克尔去了法国，而我和你相依为命——世上最亲爱的狗。你和我一起读了迈克尔寄来的信，对吧？你使劲地嗅它们，我开始念“主人的来信”，你就马上明白了。我们是那么快乐，那么开心。你、迈克尔，还有我。而现在，迈克尔死了，你也老了，而我，我也厌倦了满怀勇气。”

特里舔她。

“电报发来的时候你也在。如果不是为了你，特里，如果没有你支

撑我的话……”她停下来，沉默了一会儿。

“从那以后，我们就相依为命，一起度过生活中所有的顺境和逆境——生活中有许多逆境，不是吗？现在我们就又一次陷入了困境。这里只有迈克尔的姨妈们可以求助，而她们却认为我过得挺好。她们不知道他因为赌博把钱都输光了。这事我们不会告诉任何人。反正我不在乎——他为什么不能赌博呢？每个人都会犯点错。他爱我们，特里，那才是真正重要的。他自己的亲戚总是会贬低他，说他坏话。我们不会给她们这样的机会。可是，我多希望自己有一些亲戚可以投靠。一个亲戚也没有总是会很艰难。

“我很累，特里——也饿坏了。我没法相信我只有二十九岁——我觉得我已经六十九了。其实，我没多勇敢——我只是假装自己很勇敢。有些话说出来很惭愧。昨天，我一路走到伊灵去见表姐夏洛特·格林。我原想如果我十二点半赶到那里，她一定会请我留下来吃午饭。而当我到她家门口的时候，我感到自己真像个上门讨饭的乞丐。我实在是做不到。于是我又一路走回来了。我真傻。要讨饭就下定决心去讨，不然就别动这念头。我觉得自己不是个性格坚强的人。”

特里又呻吟了一声，抬起黑黑的鼻子伸到乔伊斯眼前。

“你的鼻子还是很可爱，特里——凉丝丝的像冰激凌。噢，我确实非常爱你！我不能和你分开。我不能让人把你‘扔掉’，我不能……我不能……我不能……”特里温暖的舌头热烈地舔来舔去。

“你听懂了我的话，我的甜心。你会尽一切可能帮助女主人，是不是？”

特里从她膝盖上爬下去，颤颤巍巍地走到墙角。它转回来，嘴里叼着一只打碎的碗。

乔伊斯啼笑皆非。

“这不是又在耍它唯一的老把戏吗？这是它唯一能够想到的帮助女主人的招数。噢，特里，特里，谁也不会把我们分开！我会为此尽力而为。可是，我真能做到吗？一个人这样许下诺言，然后遇到困难时，你又会说‘我当时的意思不是那样。’我会尽力而为吗？”

她从椅子里起身，蹲在狗的身边。

“你看，特里，是这样的。保育员不会养狗，陪伴老妇人的侍女不会养狗，只有结了婚的女人才会养狗，特里。她们购物时会把那种毛茸茸的昂贵小狗带在身边。假如一个人偏爱一只又老又瞎的粗毛硬——唉，为什么不呢？”

她的眉头舒展开来。这时，楼下传来两声敲门声。

“是邮差，我希望是。”

她跳起身，匆匆下楼，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封信。

“可能是吧。但愿……”

她撕开了信封。

亲爱的夫人：

我们已经对此画做了检验，我们的意见是它并非克伊普[1]的真品，因而它不具备任何实际价值。

您真诚的朋友
斯隆和赖德

乔伊斯捧着信站在那里。当她开口时，声音都变了。

“完了，”她说，“最后的希望也破灭了。可我们不会分开的。有一个办法，当然不是去讨饭。特里亲爱的，我要出门，很快就回来。”

乔伊斯急急忙忙下楼，走到一个黑暗的角落，那里有一部电话。她拨了一个号码。话筒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嗓音。当他意识到她是谁时，口气马上一变。

“乔伊斯，我亲爱的姑娘，今天晚上过来吃饭、跳舞吧。”

“不行，”乔伊斯轻声说，“没有合适的衣服穿。”

她想起破烂衣橱里空荡荡的挂衣钩，不禁冷笑起来。

“那我现在过来看看你怎么样？地址是哪里？我的天，那是什么地方？你真是放弃摆架子了呀，是吧？”

“完全正确。”

“好吧，你真够坦率的。一会儿见。”

大约三刻钟后，阿瑟·哈利迪的汽车停在了房子外面。肃然起敬的巴纳斯太太领他上了楼。

“我亲爱的姑娘——这是个多么可怕的洞穴啊！你到底怎么会让自己落到这般田地的？”

“因为傲骨以及其他几种无用的情感。”

她回答得很轻松，投向对面男人的眼神带着嘲讽。

许多人都觉得哈利迪很帅气。他身材高大，肩膀宽阔，皮肤白皙，有一对颜色暗淡的蓝色小眼睛和宽宽的下巴。

她指了指那把摇摇欲坠的椅子，他坐下来。

“好吧，”他若有所思地说，“我敢说你已经学乖了。我说——那畜生会咬人吗？”

“不，不会，它很乖。我已经把它训练成了一只，一只看门狗。”

哈利迪上上下下打量着她。

“准备让步了，乔伊斯，”他轻柔地说，“是这样吗？”

乔伊斯点点头。

“我以前就告诉过你，亲爱的姑娘。我最后总是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我知道你会很及时地考虑清楚怎样做对你最有益。”

“我很幸运，你还没有改变主意。”乔伊斯说。

他犹疑地看着她。和乔伊斯在一起，你永远不会清楚她用意何在。

“你会嫁给我？”

她点点头。“你愿意的话我们就结婚。”

“事实上，越快越好。”他笑着环顾了一下房间。乔伊斯脸红了。

“顺便提个条件。”

“条件？”他又犹疑道。

“我的狗。它必须和我在一起。”

“这只又老又瘦的畜生？你可以拥有任何品种的狗，任你选择，不计价钱。”

“我只要特里。”

“噢！好吧，随你的便。”

乔伊斯瞪着他。

“你是知道的——是不是——我不爱你，一点也不爱。”

“我不担心这个，我不是那种薄脸皮的人。但你别耍花招，我的姑娘。如果嫁给了我，就得光明正大地做我的妻子。”

乔伊斯脸上恢复了血色。

“你会得到和你的钱相衬的东西。”她说。

“那现在亲一下怎么样？”

他靠近她，她微笑着等待。他把她抱在怀里，亲吻她的脸，她的唇，她的脖子。她并没有抗拒或退缩。最后他放开了她。

“我将为你买一枚戒指，”他说，“你喜欢什么样式，钻石的还是珍珠的？”

“红宝石的，”乔伊斯说，“尽可能的话要最大的红宝石，血红色那种。”

“真是古怪的念头。”

“我想让它与这枚小小的半圆珍珠戒指形成对比，这是迈克尔唯一能为我买得起的首饰。”

“这次运气要好一些，嗯？”

“你办事很完美，阿瑟。”

哈利迪得意地笑着走了。

“特里，”乔伊斯说，“舔我，使劲舔，舔我的脸和脖子，尤其是我的脖子。”

特里依令行事的时候，她喃喃自语，思绪万千。

“想想其他那些非常艰难的事情——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了。你永远猜不到我刚才想到了什么——果酱，食品店里的果酱。我在心里默念着，草莓、黑加仑、覆盆子、西洋李子。也许，特里，他很快就会厌倦我。我希望如此，你呢？他们说男人娶你之后就会这样。可是迈克尔不会厌倦我——永远不会——永远不会——永远不会——噢！迈克尔……”

第二天早晨，乔伊斯起床时，心情像灌了铅一样沉重。

她深深地叹息一声。睡在床上的特里马上爬起来，深情地亲吻她。

“噢，亲爱的——亲爱的！我们会这样渡过难关的。不过要是还能发生什么奇迹就好了。特里，亲爱的，你不会不帮女主人吧？只要你能做，你就会做，我知道。”

巴纳斯太太送来茶水、面包和黄油，并衷心地祝贺她。

“瞧，夫人，想想你要和那位先生结婚了。他是坐罗尔斯轿车来的，绝对没错。想到有一辆罗尔斯停在我们家门外，巴纳斯都清醒了过来。嗨，我提醒你，那条狗正蹲在外面的窗台上。”

“它喜欢晒太阳，”乔伊斯说，“但那样很危险。特里，进来。”

“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让这个可怜的小东西结束痛苦。”巴纳斯太太说，“然后让你的先生再给你买一只小狗，戴着皮手笼的贵妇人怀里抱着的那种毛茸茸的小狗。”

乔伊斯笑了笑又叫了一声特里。那条狗笨拙地站起来。就在这时，楼下的街道上传来狗咬架的声音。特里向前伸长脖子，欢快地叫了几声。窗台板已经老旧腐烂，被压得翘了起来，又老又笨拙的特里无法保持平衡，摔了下去。

乔伊斯狂叫一声，奔下楼梯，跑出门外。几秒种后，她跪在特里身边。特里可怜地呻吟着，姿势表明它伤得很重。她俯身过去。

“特里——特里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

尽管非常虚弱，特里还是努力动了动尾巴。

“特里，孩子——女主人会治好你的——亲爱的孩子。”

一群人，多数是小男孩，都围了上来。

“从窗户上摔下来的，就是！”

“天哪，它看起来很不好。”

“它的背很可能摔断了。”

乔伊斯完全不留心这些议论。“巴纳斯太太，最近的兽医站在哪儿？”

“有一个叫乔布林的兽医，在米尔街附近，要是你能把它带过去的话。”

“拦一辆出租车。”

“请让一下。”

这是一位老人和蔼可亲的声音，他刚从一辆出租车上下来。他跪在特里旁边，掀起它的上嘴唇，然后用手抚触它的全身。

“恐怕它可能在内出血，”他说，“身体表面没看到什么骨折。我们最好把它送去兽医站。”

他和乔伊斯两个人把狗抬了起来。特里痛苦地尖叫一声，牙齿碰破了乔伊斯的胳膊。

“特里——没事的——好了，老先生。”

他们把它抬进出租车，离开了。乔伊斯心神不定地用手帕把受伤的胳膊包起来。特里显得十分悲伤，试图去舔被它咬破的地方。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你不是有意咬伤我的。没事了，没事了，特里。”

她轻抚着它的脑袋。对面的男人注视着她，什么也没有说。

他们很快就到了兽医站，找到了兽医。他是一位红脸膛的男人，神情很是冷漠。

他检查特里时动作一点也不温柔，乔伊斯站在边上非常难过，泪如雨下。她继续用低低的声音安慰特里：“没事的，亲爱的。没事的……”

兽医直起身来。

“没有办法马上确诊。我必须对它做彻底检查。你得把它留在这里。”

“噢！不行。”

“恐怕只能如此。我必须带它去下面。大约半个小时后我给你打电话。”

乔伊斯的心都要碎了，但还是答应下来。她亲了亲特里的鼻子，泪眼蒙眬，趔趄着下了台阶。那个帮助她的男人还等在那里——她已然把他忘了。

“出租车还停在这里。我送你回去。”

她摇了摇头。

“我想走一走。”

“我陪你一起走。”

他付钱打发掉出租车，什么话也不说，静静地走在她旁边，她几乎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他们走到巴纳斯太太的家门口时，他开口说：“你的手腕。你得处理一下伤口。”

她低头瞧了瞧。“噢！没事的。”

“伤口需要彻底的清洗和包扎。我和你一块进去。”

他陪她上楼，为她清洗伤口，然后用一块干净的手帕包起她的手腕。她只是唠叨一件事：“特里不是故意咬我的。它永远不会这么故意伤害我。它只是没认出我来。它当时肯定疼极了。”

“是的，恐怕就是这样。”

“现在他们大概会把它弄得更疼吧？”

“我肯定他们正在尽一切可能救治它。等兽医打来电话后，你可以去把它接回这里照料。”

“是的，当然。”

那人停顿了一会儿，向门口走去。

“我希望一切顺利，”他局促不安地说，“再见。”

“再见。”

两三分钟后，她才猛然意识到，这位男士一直在好心地帮助她，但自己一直没向他道谢。

巴纳斯太太走进来，手里端着茶杯。

“好啦，我可怜的好孩子，喝杯热茶。你快垮掉了，我看得出。”

“谢谢您，巴纳斯太太，可我完全不想喝。”

“喝点热茶对你有好处，亲爱的。别这么难过。你的小狗会治好的；即使不会好，你那位先生也会送你一只全新的可爱小狗。”

“别说了，巴纳斯太太。别说了。求求您，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一个人待会儿。”

“对不起，我不再——电话铃响了。”

乔伊斯箭一般地冲下楼去。她拿起话筒。巴纳斯太太气喘吁吁地跟了下来。她听到乔伊斯说：“是我——请讲。什么？噢！噢！好的。好的，谢谢您。”

她放下话筒，转过身来。她的脸色把巴纳斯太太这位善良的女人吓了一跳——了无生气。

“特里死了，巴纳斯太太，”她说，“我没能在它身边，它孤零零地死去了。”

她上了楼，进了房间，决然地关上了门。

“这下好了，我不会再说了。”巴纳斯太太对着门厅的壁纸说。

五分钟后，她把头探进房间。乔伊斯像生根了似的笔直坐在椅子上。她没有在哭。

“是你的先生，小姐。我请他上来吗？”

乔伊斯的眼睛突然一亮。“是的，请他上来。我想见他。”

哈利迪喧嚷着进了房间。

“好了，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了。我没有浪费太多时间，是不是？我准备现在就把你从这个可怕的地方带走。你不能再留在这里。来吧，带上你的东西。”

“没有必要，阿瑟。”

“没有必要，什么意思？”

“特里死了。我现在没有必要和你结婚了。”

“你在说什么呀？”

“我的狗——特里。它死了。我嫁给你只是为了我们两个能在一起。”

哈利迪瞪着她，脸涨得越来越红。“你疯了。”

“我敢说，爱狗的人都这样。”

“你郑重其事地通知我，你嫁给我只是为了——噢，真荒唐！”

“你为什么认为我要嫁给你？你明知我讨厌你。”

“你嫁给我，因为我能让你过上好日子——我能够做到。”

“我觉得，”乔伊斯说，“这个动机比我的还要招人反感。不管怎么说，一切都结束了。我不会和你结婚！”

“你有没有觉得你对我的态度过于糟糕？”

她冷冷地看着他，眼睛里燃烧着火苗，于是他退缩了。

“我不这么想。我听你说过要在生活中追求刺激，这正是你从我这里得到的——我对你的厌恶更是增强了刺激的强度。你知道我讨厌你，而你对此很享受。昨天我允许你吻我，而你感到失望，因为我没有畏缩。你身体里有种野性，阿瑟，有种残酷的东西——一种伤害别人的欲

望……对你这种人，态度再恶劣也不过分。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请你离开我的房间，我想一个人待着。”

他气急败坏地脱口而出：“那——你怎么办呢？你没有钱。”

“那是我的事。请走吧。”

“你这个小魔鬼。你肯定疯了，小魔鬼。你和我还没有结束呢。”

乔伊斯笑了。

那笑声有着无比的威力，将他打倒。他完全没料到会这样，尴尬地走下楼梯，开车离去。

乔伊斯松了一口气。她戴上那顶破旧的黑毡帽，也出了房间。她在街上机械地迈着步子，什么都不去想，什么也感觉不到。她的脑袋某处在隐隐作痛——这种疼痛她很快会感受到，但这会儿，上天仁慈，她还很迟钝。

经过职业介绍所时，她犹豫了一下。

“我得找点事情做。当然，那儿不就有条现成的河吗。我经常会这么想，就这样结束一切吧。可河里那么冷那么湿。我觉得我没那么勇敢，我真的不够勇敢。”

她拐进职业介绍所。

“早上好，兰伯特夫人。恐怕还是没有白班的工作。”

“没关系，”乔伊斯说，“我现在什么活都可以干。我的朋友，和我一起住的那位，已经——离开了。”

“那么你愿意考虑去国外了？”

乔伊斯点点头。

“是的，尽可能远一些的国家。”

“阿拉比先生现在碰巧在这里，对求职者进行面试。我带你进去见他。”

一会儿之后，乔伊斯坐在一间小屋里回答问题。她模模糊糊地感到跟她谈话的人有些面熟，可她对不上号。突然，她的大脑清醒了一些，意识到最后一个问题微微有些不寻常。

“你和老太太们能处得来吗？”阿拉比先生问她。

乔伊斯不由自主地笑了。

“我想是的。”

“你知道，我姑妈和我住在一起，她就很难相处。她非常喜欢我，她其实也很可爱。不过，我猜想对一位年轻的女士来讲，我姑妈这样的老年人会很难相处。”

“我觉得自己有耐心，脾气也好。”乔伊斯说，“而且，我和老年人一直相处得很融洽。”

“你必须为我姑妈做某些规定好的事情，否则，我的小儿子会告你的状。他才三岁，他妈妈一年前死了。”

“我明白。”

短暂的沉默。

“那么，如果你觉得想要这份工作，我们就这样说定了。我们下周动身，我会通知你确切的时间。我估计你会想预支一部分薪水添置一些东西。”

“非常感谢。您真是太好了。”

两个人都站起身来。突然，阿拉比先生有点尴尬地问：“我……讨厌多管闲事——我是说我希望……我想知道……我的意思是，你的狗还好吗？”

第一次，乔伊斯打量了他。血色回到了她的脸颊，她的蓝眼睛那么

深沉，几乎变成了黑色。她直直地看着他。她一直以为他年纪颇大，但对方其实没那么老。逐渐花白的头发，略带沧桑的和蔼面庞，有些佝偻的双肩，棕色的眼睛里流露出类似狗一样的羞怯和温柔。他看起来有点像一条狗呢，乔伊斯想。

“噢，原来是您，”她说，“我后来才想起来——我一直没向您道谢呢。”

“没有必要。我想都没想过。我知道你当时的感受。那只可怜的狗怎么样了？”

泪水涌上乔伊斯的眼睛，又顺着她的脸颊淌下来。她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它死了。”

“噢！”

他没再说什么。然而对乔伊斯来说，那声“噢！”是她听过的最宽慰人心的话语。那声感叹里包含了所有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意蕴。

一两分钟后，他断断续续地说：

“其实，我以前也有过一条狗，两年前死了。当时也围了好多人在看，他们不明白我对一条狗为什么抱有那么深的感情。尽管生活表面上像什么事也没发生那样继续在过，但内心里有一个烂掉的洞。”

乔伊斯点点头。

“我知道——”阿拉比先生说。

他握住她的手，紧紧地握着，然后松开。他走出小房间。一两分钟后乔伊斯跟了出来，和办公桌后的女人签订各种必要的文书。她到家的时候，巴纳斯太太正在门口等她，神色间带着她那一阶层特有的忧愁沉重。

“他们已经把可怜小狗的尸体送回家了，”她对乔伊斯说，“停放在你房间里。我刚才告诉了巴纳斯，他准备在后花园里挖一个漂亮的小坑

_____”

（张叶青 译）

---

[1] 阿尔伯特·克伊普（Aelbert Jacobsz Cuyp，1620—1691），荷兰著名风景画家，素以农村的宁静生活为题材。

木兰花

1

文森特·伊斯顿正在维多利亚车站的大钟下等待。他心神不宁，时不时抬头瞥一眼大钟。心想："有多少男人曾经在这里等过爽约的女人？"

他感到心头一痛。假如西奥改变主意，不来了？女人们都这样。他对她有信心吗？他曾经对她有过信心吗？他对她的所有事情都了解吗？她不是从一开始就让他疑虑重重吗？他认识的好像是两个女人——一个是理查德·达雷尔的妻子，青春可人，整日笑容满面。另外一个，总是沉默不语，神秘莫测，她曾和他一起在海默大院的花园里散步。好像一朵木兰花——他一直这么想象她——或许是因为他们在木兰树下品尝了那如痴如醉、不可思议的初吻。空气清新，弥漫着木兰花的香味。她仰面向上，那脸庞，犹如木兰花般光滑、柔软、无声无息，一两片柔软、芳香的花瓣飘落在上面。木兰花——奇异、芳香、神秘。

那是两个星期之前——他遇到她的第二天。而此时此刻，他正在等待她的到来，然后和她永远在一起。他又一次心痛起来。她不会来了。他怎能相信她会来呢，那需要放弃太多。美丽的达雷尔夫人不会偷偷做这种事的。那会成为一件轰动一时的奇闻异事，一件广为流传且永远不会被忘却的丑闻。做这种事，有更好、更为妥当的方法——比如，慎重地离婚。

但是，他们从来也没有想过离婚——至少他没有。那她想过吗？他对此很是疑惑。他丝毫都不了解她的内心想法。他请求她和他一起私奔时，战战兢兢——毕竟，他是谁呀？毫不起眼——德兰士瓦省上千个柑橘种植户中的一个。他能给她什么样的生活——在经历过原来伦敦那优渥高雅的生活以后！然而，他是如此迫切地需要她，那么就必须面对这

个问题。

她非常平静地同意了，没有丝毫犹豫也没有任何反驳，好像他让她做的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

“明天？”他问道，感到惊讶和难以置信。

她用柔和、沙哑的声音应允了他。这和她在社交场合露出的耀眼笑容截然不同。当他第一眼看见她的时候，就把她比作一颗钻石——闪着火花，映射着四面八方的光芒。而当他第一次触摸，第一次亲吻她的时候，她已经奇迹般地变得好像珍珠一般温柔——好似一朵浅粉色的木兰花。

她应允了。而此时此刻，他正等着她践行自己的承诺。

他又看了看大钟。如果她不马上赶来的话，他们就会错过这班火车。

他又感到一阵尖锐的心痛。她不会来了！她当然不会来。他真是太傻了，居然曾盼望她能来！承诺算什么？他回到自己寓所时会发现一封信——解释，辩驳，列举出种种女人为自己缺乏勇气而辩解的理由。

他感到愤怒——愤怒以及沮丧的苦痛。

就在这时，他看到她走下月台，向他走来，脸上带着浅浅的笑容。她走得很慢，不慌不忙，仿佛正走向她的未来。她一身黑衣——柔软的黑色紧身装，头上一顶小黑帽，映衬着她那张美丽动人、肤若凝脂的面庞。

他发现自己紧握着她的手，笨拙地嘟囔：

“你来了，你终于来了。终于！”

“当然。”

她的声音听上去多么平静！多么平静！

“我以为你不会来了。”他说着，放开她的手，喘着粗气。

她睁大了眼睛——美丽的大眼睛。眼里都是好奇，孩童一般纯真的好奇。

“为什么？”

他没有回答，而是转身去雇用一个路过的搬运工。他们时间不多了。接下来的几分钟，都是喧嚣和忙碌。最后，他们坐到了预定的火车包厢里，伦敦南部一栋栋颜色单调的房屋离他们飞驰而去。

2

西奥多拉·达雷尔正坐在他的对面。她终于是他的了。他现在知道，即便是她出现之前的那一刻，他依旧不相信她会到来。他不敢让自己相信。她那神秘、难以捉摸的气质使他感到害怕。她终会属于他了，这简直不可能。

现在他已丝毫没有顾虑。不可挽回的一步已经迈出。他凝视着她。她靠在角落里，恬静依旧。淡淡的笑容徘徊在她的唇边，目光下垂，修长的黑睫毛轻拂着面颊柔和的曲线。

他想："她现在的想法是什么？她在想什么？我？她的丈夫？她怎么看他？她曾经在乎过他吗？或者她从来没有在意过他？她恨他吗？或者她对他漠不关心？"他顿时产生了一个想法："我不知道。我永远不会知道。我爱她，但我一点也不了解她——她的想法或者她的情感。"

他的思绪开始转到西奥多拉·达雷尔的丈夫身上。他认识许多已婚女人，她们都巴不得声讨自己的丈夫——他们如何误解自己，如何忽视自己的细腻情感。文森特·伊斯顿悲观地认为这是最著名的开场白之一。

但是，除了偶尔情况下，西奥从未提到过理查德·达雷尔。伊斯顿对他的所知和其他人一样多。他是个颇受欢迎的人，英俊潇洒，富有魅力，总是无忧无虑的。大家都喜欢达雷尔。他妻子和他的关系似乎总是十分融洽。然而文森特认为这些说明不了什么，西奥很有教养，她不会在公开场合宣泄自己的不满。

他和西奥之间，也没有太多交流。他们见面的第二个晚上，一起在花园里散步，都沉默不语。他们的肩膀碰到一起，他一碰她就感到对方轻微的战栗，两个人谁也不解释，谁也不说明自己的态度。她回应他的吻，颤抖着一言不发，这完全除去了她平时光彩照人和艳如玫瑰的容貌所带来的光环。她从未谈论过自己的丈夫。文森特当时对此心存感激。他很高兴不用为此争论，这个女人希望向她自己和情人证明他们的感情是发自真心的。

但是现在，这种默契的缄默行为让他感到焦虑。他再次感到莫名的恐惧。这个奇怪的女人甘愿将自己的生命托付于他，而他对她却一无所知。他感到害怕。

为了让自己安心，他俯身向前，把手放到对面裹在黑色衣服里的那只膝盖上。他又一次感到她身体的轻微战栗，于是他握住她的手。他弯腰向前，亲吻了她的手掌，一个长久的、缠绵的吻。他觉察到被自己握紧的指尖上的温柔反应。他抬起头，看着她的眼睛，心满意足。

他向后靠回到座位上。那一刻，他什么都不想。他们在一起了。她是他的。不一会儿，他用几近戏谑的语气说道：

“你特别不爱说话？”

“是吗？”

“是的。”他稍作停顿，然后用郑重些的语气说，“你确认你不会——后悔？”

她睁大了眼睛：“噢，不后悔！”

他对这个回答毫不怀疑，她的回答隐含着真诚的自信。

“你在想什么？我想知道。”

她轻声回答：“我感到害怕。”

“害怕？”

“害怕幸福的感觉。”

他转过身，坐在她身边，把她拥入怀中，亲吻着她柔和的脸颊和脖颈。

“我爱你，”他说，“我爱你——爱你。”

她没有言语，将自己的身体紧贴着他以作回应。

之后，他移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他拿出一本杂志，她也拿出一本。他们的视线不时地在两本杂志上方碰撞，于是两个人会心而笑。

他们在五点多抵达多佛。他们会在这里过夜，然后渡海去大陆。西奥走进旅馆房间的客厅，文森特紧随其后。他手里拿着几份晚报，随手扔在茶几上。两个旅馆的服务员把行李搬进来，然后离开。

西奥站在窗户前，向外张望，她转过身来。两个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有人轻轻地敲了敲门，他们俩不得不分开。

“该死的，” 文森特说，“看上去好像我们还不是单独在一起。”

西奥笑笑。“好像是的。”她温柔地说道。她在沙发上坐下，拿起一张报纸。

敲门的是个送茶的男服务员。他把茶放到茶几上，又把茶几向西奥坐着的沙发挪了挪，机灵地扫视了一下四周，询问他们是否还有更多需要，然后离开。

文森特去隔壁房间看了看，又回到了客厅。

“现在喝茶。”他欢快地说，但突然在房间中央停住。“怎么啦？”他问道。

西奥僵坐在沙发上。她目光呆滞，面色煞白。

文森特急忙迈步向前。

“什么事情，甜心？”

她没有直接回答，而是把那份报纸递给他，手指了指新闻标题。

文森特拿过报纸，“霍布森、哲基尔和卢卡斯的衰败”，他读道。大城市里这家公司的名字此时并不能给他什么感受，尽管他潜意识里认定会有那种感觉并为此心绪不佳。他疑惑地看着西奥。

“理查德就是霍布森、哲基尔和卢卡斯。”她解释道。

“你的丈夫？”

“是的。”

文森特又拿起报纸，仔细阅读了那些赤裸裸的信息。一些短句，比如“突然倒闭”“重大内幕随后揭露”“其他公司也受影响”等让他心里咯噔一下，有些不愉快。

听到有些动静，他抬起头来。西奥正在镜前整理她的小黑帽。她也听到他的动静，转过脸，眼睛定定地看着他。

“文森特，我必须回到理查德身边。”

他跳了起来。“西奥，别那么荒唐。”

她呆板地重复道：

“我必须回到理查德身边。”

“但是，亲爱的——”

她用手指着地板上的报纸比画了一下。“这意味着灭亡——破产。我不能选择在这一天离开他。”

“你知道这个消息之前就已经离开他了。理智点！”

她悲伤地摇了摇头。

“你不会明白。我必须回到理查德身边。”

他无法再劝阻她了。奇怪的是，性格如此柔和、柔顺的一个女人也可以这样的倔强不屈。她解释过后就不再与他争辩，任由他无所顾忌地表达想法。他又把她抱在怀里，试图通过征服她的感官来打破她的意志，但是尽管她温润的嘴唇不停地回吻他，他还是感觉到一种冷漠而又不可征服的东西，这让他的所有恳求一一溃败。

他终于放开她。一切努力都是徒劳。从恳求变成难过，转而责备她从不曾爱过他。她沉默不语，没有辩驳。她的无言和凄楚的表情却证实他的话都是谎言。最后，他忍无可忍，把所有可以想到的刻薄语句都抛向她，一心想挫伤她，让她跪倒在地。

恶言恶语终于发泄完毕，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他坐在那里，手捧着头，呆呆地盯着红色的绒毛地毯。西奥多拉站在门边，黑色的身影衬着苍白的面孔。

一切都结束了。

她平静地说："再见，文森特。"

他没有回答。

门打开，又关上了。

3

达雷尔家住在切尔西的一幢房子里——一幢古色古香的迷人房屋，矗立在他们自家的一个小花园里。房前种着一株木兰树，树上沾满了烟垢、尘埃和煤灰，但仍旧是一株木兰。

大约三个小时以后，西奥站在了自家门口，抬头看了看，她突然微笑起来，嘴角痛苦地抽搐着。

她直接走到房子后面的书房。一个男人正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一个年轻的男人，相貌英俊，却面带憔悴。

她一走进房间，他就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

“感谢上帝，你终于回来了，西奥。他们说你带着行李去了城外某个地方。”

“我听到消息，就回来了。”

理查德·达雷尔搂住她，拥着她走到沙发边。他们并排坐下。西奥从环绕着她的胳膊里脱身出来，显得很随意。

“事情有多糟糕，理查德？”她平静地问道。

“能有多糟糕就有多糟糕——大家讨论得已经够多了。”

“告诉我！”

他一边说，一边来回踱步。西奥坐在那里看着他。他根本没注意房间里的光线逐渐地暗下来，她也渐渐听不清他的声音，而多佛旅馆的另外一个房间里的场景却在她的眼前清晰起来。

然而，她还是试图尽量听懂他的话。他走过来，在她身边的沙发上坐下来。

“幸运的是，”他总结道，“他们不会剥夺你婚后的合法居住权。房

子还是你的。”

西奥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无论如何，我们还拥有我们的房子。”她说，“那么，事情还不算太糟糕吧？这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对吧。”

“唔！说得很对。是这样。”

但他的声音听上去带着虚假，西奥突然想到：“还有别的事情，他没有把一切都告诉我。”

“再没有别的事情了吗，理查德？”她轻声问，“更糟糕的事？”

他犹豫了一会儿，接着说：“更糟糕的事？还会有什么呢？”

“我不知道。”西奥说。

“会好起来的，”理查德说，好像在安慰自己，而不是西奥，“当然，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突然用胳膊搂住她。

“我很高兴你在这里，”他说，“你在这里，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有你的陪伴，不是吗？”

她轻声说：“是的，你有我。”这次她没有推开他的胳膊。

他吻了她，紧紧地搂着她，仿佛以某种奇怪的方式从与她的亲近中获得安慰。

“我有你，西奥。”他不一会儿又说了一遍，而她也像刚刚一样回答：“是的，理查德。”

他从沙发里滑落到地板上，坐在她的脚边。

“我累坏了，”他烦躁地说，“天哪，就这么过了一天，可怕的一天！如果你不在这里，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毕竟，妻子还是妻子，不

是吗？”

她没有回答，只是低头同意。

他把头枕在她的膝上。他就像一个疲倦的孩子，叹息着。

西奥又想：“他有什么事情瞒着我。会是什么呢？”

她的手习惯性地落在他光滑的黑发上，轻轻地抚摸着，好像一位母亲在安抚自己的孩子。

理查德含混不清地嘟囔道：

“你在这里，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不会让我失望的。”

他的呼吸变得和缓、平稳起来，他睡着了。她的手仍然抚摸着他的头。

然而，她呆呆地凝视着前方的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理查德，你不觉得，”西奥多拉说，“你最好告诉我一切吗？”

已经是三天以后了。晚饭前他们坐在客厅里。

理查德心头一惊，脸红起来。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回避道。

“不明白？”

他飞快地瞥了她一眼。

“当然还有——呃——一些细节。”

“如果要我帮你，我应当了解全部情况，你不这么认为吗？”

他奇怪地看着她。

“你怎么会认为我想要你帮我？”

她有些惊讶。

“我亲爱的理查德，我是你的妻子。”

他突然笑了，依旧那么迷人那么无忧无虑。

“是的，西奥，而且还是个非常美丽的妻子。我这人从来不能忍受丑八怪。”

他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每当他遇事心烦时，就有这样的习惯。

“我不否认，从某种意义上说，你是对的，”他说道，“的确有些事情。”

他欲言又止。

“什么事情？”

“这些事很难向女人解释。她们总会只看见错误的一面——一件事情并非——呃，它实质上所指的内容。”

西奥什么也没说。

“你知道，”理查德接着说，“法律是一方面，而正确与错误完全是另外一方面。我做了一件可能诚实和正当的事情，但在法律上也许不会这么认为。十次中有九次，一切都顺顺利利，可第十次——呃，碰到了问题。”

西奥开始明白了。她心想：“我为什么不感到惊讶呢？我内心深处是不是一直清楚他总是有所保留？”

理查德继续说下去。他长篇累牍地试图解释自己的意思。西奥满足地听他在其冗长的描述下掩饰这件事的实际细节。事情涉及一大宗南非的地产。理查德究竟在里面做了些什么，她并不关心。从道义上讲，他向她保证，一切都是公平、公正的；法律上——呃，有点问题；由于无法逃避事实，他可能使自己受到刑事起诉。

他讲述的时候，不停地瞧他的妻子，既神经紧张又焦虑难安。但他仍旧不停地辩解并试图解释，而即便一个孩子也能从中看出他蓄意掩盖的赤裸裸的真相。最后，一通辩驳之后，他崩溃了。或许，正是西奥不时的轻蔑眼神让他崩溃。他瘫坐在火炉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双手抱头。

“就是这样，西奥，”他悲伤地说，“你说要怎么办？”

她立即向他走去，跪到椅子边，把脸贴在他的脸上。

“能做什么呢，理查德？我们能做什么呢？”

他抱住她。

“你是说真的吗？你还会支持我？”

“当然会。亲爱的，当然会。”

他不由自主地说出了真相：“我是个小偷，西奥。除去花言巧语，最真实的现实就是——我是个小偷。”

“那我就是小偷夫人了，理查德。我们会患难与共的。”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理查德活泼的性格稍有恢复。

“你知道，西奥，我有一个计划，但我们稍后再谈。现在是晚餐时间，我们得去换衣服了。穿上你那件柔滑的叫什么来着，你知道——卡约牌的礼服。”

西奥有些疑惑地抬了抬眼。

“为了在家里吃晚餐？”

“是的，是的，我知道。不过我喜欢它。穿上它，好姑娘。我很高兴看见你最漂亮的样子。”

西奥穿着卡约礼服下楼用餐。那是一件用柔和织锦面料制作的礼服，浅浅的金色图案贯穿其上，浅桃色的色调给光滑的织锦添加了些许暖意。背部开得很低，没有什么设计款式能更好地显露西奥脖颈和肩膀

处耀眼的白皙肌肤了。此时她真的成了一朵木兰花。

理查德的眼睛注视着她，温柔地赞许道：“好姑娘，你知道，你穿上这件衣服真的太美了。”

他们开始用餐。整个晚餐时间，理查德焦虑不安，他有些不知所以，说着笑话、大笑不止，仿佛在徒劳地努力消除他的焦虑。有几次，西奥试图说起他们之前在讨论的话题，可他总是避而不谈。

当她起身准备去休息时，他才突然切入了正题。

“不，先不要走，我有话要对你说。你知道，关于这桩不幸的生意。”

她又坐下来。

他开始飞快地讲起来。如果运气好一点，整个事情就会被掩藏起来。他已经把自己的所作所为掩盖得天衣无缝。目前只要某些文件不落入他人之手——

他意味深长地停顿了一下。

“文件？”西奥困惑地问道，“你的意思是说你要销毁它们？”

理查德做了个鬼脸。

“如果我能得到文件，马上就会毁掉它们。这才是最糟糕的事情。”

“那么，谁拿着这些文件呢？”

“一个我们都认识的人——文森特·伊斯顿。”

西奥发出一声轻微的惊叫。她努力控制自己，可理查德已经有所觉察。

“我疑心他一直知道这件生意的某些情况。这就是我好几次请他到家里来的原因。你也许记得我让你对他好一些？”

“我记得。”西奥说。

“不知何故，我似乎从来没有与他真正地友好相处。不知道为什么。可他喜欢你。我敢说他非常喜欢你。”

西奥用非常清楚的声音回答：“他喜欢我。”

“啊！”理查德感激地说，“那很好。现在你知道我的想法了吧。我确信，如果你去拜访文森特·伊斯顿，请求他把那些文件交给你，他不会拒绝。漂亮的女人，你知道——就那些事。”

“我不能这样做。”西奥急切的回答。

“胡说。”

“绝对不可能。”

逐渐地，理查德脸上红一块紫一块。她看得出他生气了。

“我亲爱的，我认为你还是不了解现在的处境。如果事情败露，我有可能会坐牢。那就全完蛋了——耻辱呀。”

“文森特·伊斯顿不会用那些文件来对付你，我敢确定。”

“其实那不是问题的重点。他可能没有意识到它们和我有关联。那只与——与我的事情——与他们要查出的数据有关系。噢！我不能深入说细节。除非有人把我的处境告诉他，否则他有可能在不了解自己所做所为的情况下毁了我。”

“你当然可以自己这么做。给他写信。”

“那不会有什么用的！不，西奥，我们只有一线希望了。你是这张王牌。你是我的妻子，你必须帮我。今晚去拜访伊斯顿——”

西奥突然哭叫了起来：

“今晚不行。明天怎样？”

“我的上帝，西奥，难道你还不明白我们现在的处境吗？明天可能为时已晚。现在就去——马上去——去伊斯顿的寓所。”他见她有些退缩，试图安抚她，“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这件事有点残忍，可是生死攸关。西奥，你不会让我失望吧？你说过你会尽力帮我的——”

西奥听见自己用干涩、冷淡的声音说：“不是这种事情。是有其他原因的。”

“生死攸关呀，西奥。我是认真的。你看这里！”

他猛地拉开桌子抽屉，掏出一把左轮手枪。这个行为有些作戏的成分，她没有在意。

“要么你去，要么我自杀。我不能面对所谓的指控。如果你不按我的要求去做的话，天亮前我将不在人世。我向你发誓这是真的。”

西奥低声喊道：“不要，理查德，不要那样！”

“那就帮帮我。”

他把手枪扔在桌子上，跪在她的身边。“西奥，我亲爱的。如果你爱我，如果你曾经爱过我，为我做这件事吧。你是我的妻子，西奥，没有其他人可以帮我了。”

他不停地说呀说，嘟囔，恳求。最后，西奥听到自己在说：“很好——好吧。”

理查德送她到门口，为她叫了一辆出租车。

4

“西奥！”

文森特·伊斯顿喜出望外，猛地站起身来。她站在门口，白色的貂皮围巾垂在肩上。伊斯顿心想，她从来没有这么漂亮过。

“你终于来了。”

他走过来时，她伸手制止了他。

“不，文森特，不是你想的那样。”

她的声音低沉又急促。

“我从我丈夫那儿来。他认为你这里有一些文件，可能会对他——有伤害。我是来请求你把它们给我。”

文森特定在那里，直视着她，随后扑哧一笑。

“这么说的确如此了？那天我就觉得霍布森、哲基尔和卢卡斯听起来很耳熟，可我当时想不起在哪儿听过这个名字。真不知道你丈夫和这家公司有所联系。出问题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受托调查此事。我原来疑心是某个下面的人所为，绝对没有想到会是公司的上层人物。”

西奥没有作声。文森特好奇地看着她。

“这件事对你没有什么影响吧？”他问，“就是——呃，坦率地讲，你丈夫是一个诈骗犯？”

她摇摇头。

“这使我很伤心，”文森特说，然后又平心静气地补充道，“请你稍等一会儿，我去拿文件。”

西奥坐在椅子上。他走到另外一个房间，不一会儿，就回来把一件

小包裹交到她手里。

“谢谢你，”西奥说，“你有火柴吗？”

她接过他递过来的火柴盒，在壁炉边跪下来。当那些文件燃成灰烬时，她站起身来。

“谢谢你。”她又说道。

“不用客气，”他正经地回答道，“我帮你叫辆出租车。”

他送她上了出租车，目送她离去。真是一次奇怪又正式的小型见面。从第一次见面后，他们甚至都不敢正眼看对方。嗯，就这样了，结束了。他也要离开了，离开这个国家，努力忘掉一切。

西奥靠着车窗，探头向外。她对司机说，她不能马上回到切尔西的家里，她需要一个地方去喘口气。再次见到文森特后，她害怕自己动摇。要是——要是……然而她控制住自己不再去想。尽管她不再爱她的丈夫，但她仍对他忠诚。他崩溃的时候需要她陪伴左右。不管他可能做过什么，他无疑是爱她的；他的罪过只针对社会，不针对她。

出租车蜿蜒穿行在汉普斯特德宽阔的街道上，驶入城外的荒野中，一股凉爽、怡人的风吹拂着西奥的脸颊。她又一次控制住了自己。出租车调转车头，向切尔西飞驰而去。

理查德到门厅里迎接她。

“嗯，”他询问道，“你去了很长时间。”

“是吗？”

“是的——很长时间。一切——都顺利吗？”

他跟在她身后，眼睛里透出狡黠的目光。他双手颤抖着。

“一切——都顺利吗，呃？”他又问。

“我亲自烧了它们。”

“噢！”

她走进书房，瘫软在大扶手椅上。她面色苍白，身心疲惫。她心想：“但愿我现在就可以睡着，永远，永远不要醒来！”

理查德正看着她。他含羞带愧、目光在她身上游移。她对此毫无察觉。她已经不可能察觉到什么了。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是吗？”

“我已经告诉你了。”

“你确认你烧的是那些文件吗？你查看了没有？”

“没有。”

“那么——”

“我确认，我告诉你。别烦我了，理查德，今晚我已经受够了。”

理查德紧张地挪了挪身子。

“不说了，不说了。我懂。”

他在房间里坐立不安。不大一会儿，他走到她身边，把手放在她的肩上，她甩开它。

“别碰我，”她勉强地笑了笑，“对不起，理查德，我的神经很紧张。你现在碰我，我会受不了。”

“我知道。我明白。”

他又来回踱起步来。

“西奥，”他突然说道，“我非常抱歉。”

“什么？”她抬起头来，神情惊讶，一脸茫然。

“我不应当让你在晚上这个时候去那儿。我没有想到你会这么——不愉快。”

“不愉快？”她笑了，这个词似乎让她觉得很好笑，“你不知道！噢，理查德，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什么？”

她目视前方，一本正经地说：“今天夜里我的付出。”

“我的上帝！西奥！我从来没有想过让你——你，你为我，做那种事？我是猪啊！西奥——西奥——我不知道会那样。我想都不敢想。我的上帝！”

他跪在她身边，胳膊搂着她，结结巴巴地说个不停。她转身用稍显惊异的眼神看着他，好像他的话最后才真正引起她的注意。

“我——我没有想过——”

“你没有想过什么，理查德？”

她的声音吓了他一跳。

“告诉我，你没有想过什么？”

“西奥，我们不要再说了。我不想知道。我永远不要再想起它。”

她瞪着他，头脑完全清醒过来，全身不由自主地紧绷着。她的话语响亮又清楚：

“你没有想过——你以为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也没有发生，西奥。我们就认为什么也没有发生。”

她仍然瞪着他，最后真话脱口而出。

“你以为——”

“我并不想——”

她打断他：“你以为文森特·伊斯顿会为那些文件要求我跟他做个交易？你以为我——跟他交易了？”

理查德半信半疑，他有气无力地说：“我——我没有想到他是那种人。”

5

“你没有想到？”她用锐利的目光瞪着他，他低头躲开了。“你为什么让我今晚穿上这件衣服？你为什么让我晚上这个时候单独去那儿？你揣度着他——喜欢我。你想保全自己的颜面，不惜任何代价，甚至不惜毁掉我的名声。”她站起身来。

“我现在明白了。你一开始就打算这么做——或者至少你认为这样做是可能的，于是你就放纵了这个念头。”

“西奥——”

“你否认不了。理查德，我以为我好些年前就了解你。从你一开始待人接物不坦诚的时候，我就应当知道。但我以为你对我是以诚相待的。”

“西奥——”

“你能否认我刚才说的话吗？”

他不由自主地沉默下来。

“听着，理查德。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三天前当你大祸临头的时候，用人们告诉你我离开了——去了乡下。那并不完全正确。我是和文森特·伊斯顿一起出走的——”

理查德口齿不清地说了些什么。她伸手制止了他。

“等等。我们已经到了多佛。我看到了报纸——我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于是，就像你知道的，我回来了。”

她停了停。

理查德抓住她的手腕，目光如火地瞧着她。

“你回来了——及时地回来了？”

西奥短促又苦涩地笑了笑。

“是的，我回来了，正如你所说，‘及时地’，理查德。”

她的丈夫放开了抓住她的手。他站在壁炉架边，头向后仰起。他看起来英俊又高贵。

“那样的话，”他说，“我会原谅你的。”

“我不会。”

这三个字说得干脆利落，在安静的房间里好像一颗炸弹爆开了。理查德跨步向前，注视着西奥，下巴垂着，看上去很是滑稽。

“你……呃……你说什么，西奥？”

“我说我不会原谅你！离开你去投奔另一个男人，我有罪——也许，不是严格意义上，而是故意为之，其实都是一回事。可如果说我有罪，我也是为了爱而犯错。我们结婚以来，你对我也并非忠贞不渝。噢，是的，我知道，我以前原谅你，是因为真的相信你是爱我的。然而你今天晚上的所做所为就不同了。这是卑劣的行为，理查德——任何女人都不会原谅的行为。为了自己的安全，你出卖了我，你的妻子！”

她拿起自己的围巾，径直向门口走去。

“西奥，”他结结巴巴地说，“你要去哪里？”

她回头乜斜了他一眼。

“我们双方都必须为这段生活付出代价，理查德。我犯了罪，我去承担自己的孤独，你犯了罪——哦，你拿你所爱之人去赌博，你就失去了她！”

“你要离开吗？”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为了自由。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令我留恋的了。”

他听见门关上了。几年过去了，或者只是几分钟？窗外，有东西飘落下来——是最后的几片木兰花瓣，柔软、芳香。

（张叶青 译）

三只瞎老鼠

三只瞎老鼠，

三只瞎老鼠，

看它们如何跑，

看它们如何跑。

它们都追着农妇跑，

她用刀切掉鼠尾巴。

这情景你是否曾见到？

三只这样的瞎老鼠，

你是否曾见到？

寒气袭人。天阴沉沉的，快下雪了。

一名身穿深色大衣的男子用围巾把脸裹得严严实实，还拉低帽檐挡住眼睛。他沿着卡尔弗大街走来，踏上七十四号门前的台阶。他按响门铃，刺耳的铃声随即从下面的地下室里传来。

凯西太太双手正在水槽里忙个不停，她愤愤地说："该死的门铃！一刻都不让人安生。"

她微微喘着粗气，步履蹒跚地爬上地下室楼梯，把门打开。

阴沉沉的天空下，依稀可见男子站立的身影，他低声问道："里昂夫人在吗？"

“在三楼，”凯西太太说，“你可以上去。她知道你来吗？”男子缓缓地摇了摇头。“哦，这样，那你上去吧，要敲门。”

凯西太太眼看着这名男子从铺着破旧地毯的楼梯上了楼。事后她说“这个人让她觉得有趣”。事实上她只不过以为，这个人说话声那么小，肯定是因为得了重感冒——天气这么差，感冒也就不足为奇了。

当这名男子走到楼梯拐角处时，他开始轻声吹起口哨，吹的曲调是《三只瞎老鼠》。

莫莉·戴维斯后退几步站到马路上，抬头端详着大门旁边新近漆过的招牌。

蒙克斯维尔庄园

家庭旅馆

她赞许地点点头。招牌看起来的确很专业，或许可以说几乎达到了专业水准。“家庭旅馆”（GUEST HOUSE）的T字上面出了一点儿头，“庄园”写得稍微紧凑了些，不过总的来说贾尔斯干得不错。她丈夫贾尔斯真的是非常聪明，几乎无所不能，而且总是能让她眼前一亮。他很少说自己的事，所以她慢慢才发现丈夫的多才多艺。正如人们所说，在海军服过役的人都是“能工巧匠”。

贾尔斯要把才能充分发挥到他们的新事业当中。对于家庭旅馆的经营工作，夫妻俩比任何人都缺乏经验。但这工作非常有趣，还能解决住房问题。

这原本是莫莉的主意。凯瑟琳姨妈去世后，律师写信告诉她，姨妈将蒙克斯维尔庄园作为遗产留给了她。小两口很自然的想法是将它卖掉。贾尔斯问：“那是什么样的房子？”莫莉回答说：“哦，是幢又大又乱的老房子，全是古板过时的维多利亚式家具。花园倒是不错，不过战争爆发之后就变得杂草丛生，因为那里只剩下一个老园丁了。”

于是他们决定将房子卖掉，只留能布置一间小房子或公寓的家具就够了。

但有两个困难随之而来。第一，他们找不到一间小点的房子或公寓；第二，所有的家具都太笨重了。

“好吧，”莫莉说，“我们得把它们全卖了。我想应该好卖吧？”

律师向他们保证，现如今什么都能卖得掉。

“很有可能，”他说，“有人会把房子买下来作为宾馆或者家庭旅馆，这样的话他们就会连同家具一起买了。幸好这房子维护得相当不错。就在战争爆发之前，已故的埃默里女士刚对这里进行了大范围整修和翻新，所以很少有损坏的地方。哦，是的，这房子很不错。”

就在那一刻，莫莉有了个想法。

“贾尔斯，”她说，“为什么我们不自己把这里打造成家庭旅馆呢？”

起初她丈夫对这个主意嗤之以鼻，可莫莉坚持这么做。

“我们不用招揽太多客人——刚开始不用。把这栋房子当成旅馆来经营很容易——卧室有冷热水，房子里集中供暖，还有煤气灶。可以养些鸡鸭，这样我们就有蛋类了，再种些蔬菜。”

“谁干这些活儿呢——想雇到用人会不会太难了？”

“哦，我们得自己干这些活儿。但是我们不管住在哪都要干活儿呀。只是多几个人不会增加太多负担的。等我们步入正轨后不妨再雇个女佣。假如我们有五位客人，每人每周付七个畿尼——”莫莉心里打起如意算盘来。

“而且你想，贾尔斯，”她决定了，“这将是我们自己的房子。里面的东西也是我们自己的。照现在情况看，我觉得不花个几年时间我们根本就找不到住的地方。”

贾尔斯承认确实如此。他们仓促结婚，一直聚少离多，都渴望有个家能安顿下来。

因此伟大的尝试就这么开始了。他们在《泰晤士报》和当地的报纸上刊登广告，也收到了各种各样的回复。

今天，第一批房客即将上门。广告上说，郡的另一头有卖军用铁丝网的，贾尔斯一大早就开车出去买。莫莉说她得步行去村子里最后再买点东西。

唯一不如意的就是天气。最近两天一直有些冷，而且这会儿还开始下雪了。莫莉急匆匆地赶路，鹅毛大雪落在她披着雨衣的肩头和亮丽的鬈发上面。天气预报极为悲观，预计有暴雪来袭。

她焦心地祈祷管道不要都被冻住。如果开头就诸事不顺，那就太糟糕了。她看了眼手表，已经过了下午茶时间。贾尔斯回来了吗？他是不是正在琢磨她去哪儿了呢？

“我忘了个东西，不得不再去村子里一趟，”她会这么说。而他会笑着说：“是买了更多的罐头吧？”

罐头是他俩之间的一个笑话。他们总是弄些罐头来当食物。食品柜里塞得满满当当，以备不时之需。

莫莉苦笑着抬头仰望天空，看样子这就到他们的不时之需了。

家里空无一人。贾尔斯还没回来。莫莉先去厨房看了看，接着上了楼，去刚装修好的卧室转了转。波伊尔太太住南边的房间，里面有红木家具和四柱大床。梅特卡夫少校住蓝色的房间，里面是橡木家具。雷恩先生则被安排在东边有凸窗的房间。所有房间看起来都棒极了——多亏凯瑟琳姨妈留下这么好的亚麻床品。莫莉把床单铺平整，随后又下楼去了。天色渐暗。这所房子突然变得异常寂静和空旷。这里孤零零的，距离哪个村庄都得有两英里远，就像莫莉说的，到哪都得两英里。

她以前经常一个人在家里待着——但从未感到如此孤单。

雪花轻轻敲击窗玻璃发出的沙沙声让人听起来不舒服。万一贾尔斯回不来了——假设雪厚得车都开不过来呢？万一她不得不一个人在这儿住——也许要一个人住上好几天呢。

她仔细观察着厨房。这是一间宽敞舒适的厨房，似乎得有一位重量级名厨来掌勺才合适。那厨师一边吃着岩皮饼一边喝着红茶，嘴里有节

奏地咀嚼着——她的两旁还应该分别站个上了年纪的高个子客厅女仆和一个脸蛋圆润绯红的女佣，桌子另一侧有个烧饭女仆，目光惶恐地等候着上级的吩咐。而事实上这里只有她自己，莫莉·戴维斯。她目前正扮演的角色看上去还是不太自然。此时此刻，她的整个生活貌似都不真实——贾尔斯仿佛也不太真实。她在扮演一个角色——只是扮演一个角色而已。

窗口闪过一个身影，吓了她一跳——一个陌生人正冒雪前来。她听到侧门打开的吱呀声。陌生人站在敞开的门口，抖落着身上的雪，那个陌生人正走进这所空房子。

然后，幻觉突然消失了。

“哦，贾尔斯，”她大叫，“你回来真是太好了！”

“嘿，亲爱的！天气糟透了！天哪，我都冻僵了。”

他一边跺脚一边往手上哈气。

贾尔斯像往常一样把大衣扔到橡木柜子上，莫莉习惯性地捡起大衣挂在衣钩上。她从鼓鼓囊囊的衣兜里掏出一条围巾、一张报纸、一个线团，还有早上胡乱塞进去的信件。她走进厨房，把这些东西放在碗橱上，然后把水壶坐在煤气炉上。

“你买来铁丝网了吧？”她问，“去了这么长时间。”

“没有我们要的这种。买来也没什么用。我还去了其他地方，但同样也没有。你都在做什么？我猜还没人来吧？”

“波伊尔太太本来就是要明天来的。”

“梅特卡夫少校和雷恩先生应该今天就会来。”

“梅特卡夫少校送了张卡片过来，说他得明天才来。”

“这么说只有雷恩先生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了。你觉得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猜是个体面的退休公务员。”

“不，我觉得是个艺术家。”

“那样的话，”贾尔斯说，“我们最好预收他一周的房租。”

“哦，不用，贾尔斯，他们都带着行李。如果不付钱，我们就扣押他们的行李。”

“那假如他们的行李里装的是报纸包着的石头呢？莫莉，事实上我们对这一行一无所知。我希望他们看不出来我们是新手。”

“波伊尔太太肯定能看出来，”莫莉说，“她是那种女人。”

“你怎么知道的？你没见过她吧？”

莫莉转过身。她在桌上铺了张报纸，取来一些奶酪，开始擦奶酪丝。

“这是什么？”她丈夫问道。

“威尔士干酪就要做成了，”莫莉告诉她，“再加些面包屑、土豆泥和一点点干酪好让它名副其实。”

“你可真是个厉害的大厨啊！”丈夫对她赞赏有加。

“我倒是想。我一次可以做一道菜。但配餐还是很需要经验的，所以早餐最难做。”

“为什么？”

“因为所有东西都得同时做——鸡蛋、咸肉、热牛奶、咖啡和烤面包。牛奶不能溢出来，面包不能烤煳，咸肉不能煎得太干，或者鸡蛋不能煮太老。你必须像只烫伤的猫一样上蹿下跳，兼顾好每件事。”

“我明天早上要偷偷下楼，看看这只烫伤的猫是怎么跳的。”

“水开了，”莫莉说，“要不我们端着托盘去藏书室听广播吧？新闻差不多要开始了。”

“我们好像大多数时间都得待在厨房，既然这样，我们应当在这儿也放一台收音机。”

“没错。多好的厨房啊。我喜欢这儿。我觉得它是这所房子里最好的房间。我喜欢那个碗橱和那些盘子，我喜欢厨房大炉灶的奢华感——当然，尽管我不用在那上面做饭。”

“依我看，它一天就能用完一年的燃料存量。”

“我猜也差不多吧。可是想想看，可以在上面烤大块的肉——牛里脊肉和羊脊肉。再放上一大口铜锅，锅里面满是自制的草莓酱，一磅一磅地放糖进去。维多利亚时代是多么美好舒适啊！看看楼上的家具吧，又大又结实，而且相当奢华——不，哦！——更令人满意的是，有太多的地方可以放衣服，每个抽屉推拉都十分顺滑。你记得我们以前租的那个新式小公寓吗？各种嵌入式家具，你得拉出来才能放东西——可用的时候又拉不出来，总是卡住。还有门是靠推才能关上的——只是从来都不关，要是关上就再也打不开了。”

“是啊，这就是机械装置最大的问题。一旦不好使就完蛋了。”

“嗯，快点，听新闻吧。”

新闻的主要内容包括糟糕的天气预警、外交事务上一如既往的僵局、议会的激烈争论和帕丁顿卡尔弗大街的谋杀案。

“呸！”莫莉关掉广播，“全是些不幸的事。我不想再听到节约燃料的呼吁了。他们还想让我们怎么办，干坐着受冻？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在冬天开始经营家庭旅馆，等到来年春天比较好。”她话风一转，说：“不知道被谋杀的那个女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里昂夫人？”

“她叫这个名字吗？我想知道是谁想杀她，又是为什么。”

“也许她在地板下面藏了一大笔钱。”

“里面说警方正急于调查一个‘被人目击在附近出现过’的人，意思是

不是他就是凶手？”

“我看差不多就是吧。只不过出于礼貌才那么说吧。”

刺耳的门铃突然响起，把两个人吓得跳了起来。

“是在前门，”贾尔斯说，“来了——一个杀人犯，”他胡乱开玩笑。

“戏剧里肯定这么演。快点。一定是雷恩先生。我们马上就会知道谁是对的，你还是我。”

雷恩先生冒着雪匆匆进门。站在藏书室门口的莫莉看到了屋外白色世界里来访者的身影。

莫莉心想，文明社会里所有男人着装如出一辙，都是深色大衣、灰色帽子和包住脖子的围巾。

转眼间贾尔斯顶着风雪关上了前门，雷恩先生也解下围巾、扔下手提箱、甩掉帽子——所有动作似乎是同时完成的，嘴里还说着话。他说话声音很尖，几乎是抱怨的语气。在门厅灯光的映照下看得出来他是个年轻人，留着一头淡褐色头发，浅色的眼珠不停转动着。

“太、太可怕了，”他说，“英国最糟糕的冬天——像是回到了狄更斯的时代——斯克鲁奇和小蒂姆[1]那些情节。要受得住这天气你得极为强壮才行。你觉得呢？我从威尔士来，经历了一段横跨全国的糟糕旅行。你是戴维斯夫人吧？见到你可真高兴！”莫莉的手被另一只瘦骨嶙峋的手紧紧攥住。“你和我想象中的样子截然不同。跟你说，我本以为你是个印度军官的寡妇，非常严肃的欧洲女人的样子——去过贝拿勒斯[2]之类的地方——像维多利亚那些时代的人。太好了，真是太好了——你们这儿有蜡花吗？极乐鸟呢？哦，不过我肯定会爱上这个地方的。你知道，我本来担心这里是个非常古老的地方——典型的庄园宅子——我是说还不及贝拿勒斯铜器。没想到这里真是太棒了，有维多利亚风格，很是气派。告诉我，你们有那种漂亮的餐边柜吗？桃花心木、紫李子色的桃花心木，上面刻的全是水果图案？”

“其实，”莫莉听他连珠炮似的讲话都要喘不过气来了，“我们有。”

“还真有！我能看一看吗？我想现在就看。在这里吗？”

他的急性子很是烦人。他已经拧开了餐厅的门把手，还打开了灯。莫莉跟着他走了进去，看到贾尔斯正板着脸站在自己左边。

雷恩先生用他细长的手指边抚摸大餐边柜上丰富多样的雕刻图案边轻声赞叹着。然后他转过头来，用责备的眼神看向女主人。

“没有桃花心木的大号餐桌吗？就用这几张小桌子代替吗？”

“我们觉得大家会更喜欢这样的摆设。”莫莉说。

“亲爱的，你说得真是太对了。我迷恋着那个时代。当然了，如果有那样的桌子，就得有那么一家人围坐在一起。严厉而帅气的父亲，留着胡子；能干却憔悴的母亲、十一个孩子、严肃的女家庭教师，还有个叫‘可怜的哈里特’——是个干杂活的穷亲戚，有这么好的住处他就谢天谢地了。看看那个壁炉——想想火苗从烟囱里蹿出来，可怜的哈里特后背被烫出了泡。”

“我把您的手提箱拿到楼上吧，”贾尔斯说，“东边那间房吧？”

“没错。”莫莉说。

贾尔斯朝楼上走去，雷恩先生又蹦蹦跳跳地回到门厅。

“那间房里是不是有张四柱床，上面雕刻着小玫瑰花？”他问道。

“不，并没有。”贾尔斯回答完从楼梯口拐了进去。

“我想你丈夫他不太喜欢我，”雷恩先生说，“他以前是做什么的？海军吗？”

“是的。”

“我猜就是。他们远不如陆军和空军宽容。你们结婚多久了？你很爱他吗？”

“或许您愿意上楼去看看房间吧。”

“是，这么说无疑不太礼貌。但我真的想知道。我的意思是，你不觉得彻底了解别人非常有意思吗？他们的感受和想法，我是说，不只是他们的姓名和职业。”

“我想，”莫莉矜持地问道，“您是雷恩先生吧？”

这个年轻人突然闭口，双手抓住头发揪了起来。

“真是太差劲了——我总是忘记最重要的事。没错，我就是克里斯多夫·雷恩——喂，请不要笑。我的父母是一对浪漫的夫妻。他们希望我成为一名建筑师。因此他们以为给我起克里斯多夫这个名字是个绝好的主意呢——似乎这样就成功一半了。”

“那您是建筑师吗？”莫莉忍俊不禁。

“是的，我是，”雷恩先生得意扬扬地说，“至少几乎是。我还没真正具备资格。期望有朝一日实现，那这绝对是个很棒的例子。跟你说吧，实际上这个名字会是一个阻碍。我永远也成不了克里斯多夫·雷恩。然而，我克里斯[3]·雷恩的预制小屋说不定会出名呢。”

看到贾尔斯又下楼来，莫莉说：“我现在带您看看房间吧，雷恩先生。”

过了几分钟她下来了，贾尔斯说：“嗯，他喜欢那些漂亮的橡木家具吗？”

“他很想要一张四柱大床，所以我把他换到了那个玫瑰红的房间。”

贾尔斯低声咕哝着什么，只听到末尾是“小兔崽子”。

“好了，听我说，贾尔斯，”莫莉表情严肃地说，“这所房子不是我们款待客人来参加聚会的。这是在做生意。不管你喜不喜欢克里斯多夫·雷恩——”

“我不喜欢。”贾尔斯打断了她。

“——和我们做生意毫无关系。他一周付七个畿尼，这就够了。”

“如果他付钱，那没问题。”

“他同意付钱。我们收到了他的信。”

“你把他的手提箱也搬到玫瑰红的房间了吗？”

“当然是他自己搬的。”

“他可真殷勤。不过你搬应该也不费劲。里面绝对不是报纸包裹的石头，在我看来轻得可能什么都没有。”

“嘘，他下来了。”莫莉提醒道。

莫莉觉得藏书室看上去比较气派，就带克里斯多夫·雷恩去了那里。确实，里面有几把大椅子和燃烧的炉火。她告诉雷恩半个小时以后就可以吃晚饭了。听她解释暂时还没有其他的客人到，克里斯多夫就问是否可以进厨房帮帮忙。

“如果你爱吃的话，我可以给你煎个鸡蛋。”他愉快地说。

随后莫莉就在厨房里开始干活，克里斯多夫帮忙洗洗涮涮。

不知怎么，莫莉觉得一家传统家庭旅馆的开业不该是这样的——贾尔斯也完全不满意。哦，好吧，莫莉一边睡下一边想，明天其他房客来了就会不一样吧。

第二天一大早天色阴沉，雪花飞舞。贾尔斯表情严肃，莫莉也心情沉重。这天气让什么事情都很难办。

波伊尔太太是乘当地出租车来的，车轮上还缠着防滑链。司机跟他们提起了糟糕的路况。

“傍晚前就会形成积雪。”他预测道。

波伊尔太太本人没能减轻这弥漫开来的阴霾。她是个丰满的女人，长相令人生畏，声如洪钟，盛气凌人。她天生强势的性格由于长期激进的战争经历而愈加明显。

“我是相信这家店经营得好才来的，”她说，“我自然而然地以为这是一家设施完善的家庭旅馆，是用科学手段妥善经营的。”

“您如果不满意，没有义务留下来，波伊尔太太。”贾尔斯说。

“确实没有，我也没想留下来。”

“或许，波伊尔太太，”贾尔斯说，“您愿意叫辆出租车吧，趁交通还没有堵塞。如果您有什么误解，那可能还是去别的地方比较好。”他补充道，“很多人对房间有需求，我们很容易找到人住进您的房间——实际上，过段时间我们的房费会再提高些。”

波伊尔太太狠狠白了他一眼。“在弄清楚这个地方怎么样之前我自然是不会离开的。你可能得给我准备一条大浴巾，戴维斯夫人。我可不习惯用小手帕擦干身子。”

波伊尔太太离开房间之后，贾尔斯冲莫莉咧嘴一笑。

“亲爱的，你真棒，”莫莉说，“给她顶了回去。”

“给她点颜色看看就不敢欺负人了。”贾尔斯说。

“哦，亲爱的，”莫莉说，“我好奇她与克里斯多夫·雷恩会相处得怎样。”

“她不会看得惯的。”贾尔斯说。

不出所料，当天下午，波伊尔太太就对莫莉说，“那个年轻人太古怪了”，语气中透着明显的厌恶。

面包店的人来时穿得像个北极探险家，他送来了面包并告知他们原本说好两天后再来送，但现在看可能没法兑现了。

“到处都堵住了，”他说，“我希望你们还有不少储备吧？”

“哦，是的，”莫莉说，“我们有很多罐头。不过我最好再买点面粉。”

她隐约记得爱尔兰人有种叫苏打面包的东西。一旦到了最坏的时候她或许可以做这个。

面包店的人还带了报纸来。她把报纸摊开放在大厅的桌子上。外交事务没那么重要了，占据头版的是天气和里昂夫人遇害案。

她正盯着模糊不清的印刷版照片辨认死者的相貌，突然听到克里斯多夫·雷恩在她背后说话："真是起卑鄙的谋杀案，你觉得呢？在这么不起眼的街道上杀了这么个不起眼的女人。谁也想象不到，有谁能想象得到其背后有什么故事吗？"

"毫无疑问，"波伊尔太太嗤之以鼻，"这个人是罪有应得。"

"哦。"雷恩先生转过头，饶有兴致地看着她，"这么说您觉得这无疑是起性犯罪了，是吗？"

"我可完全没有暗示这层意思，雷恩先生。"

"但她是被勒死的，不是吗？我想知道——"他伸出细长白皙的双手，"勒死一个人是什么感觉。"

"别说了，雷恩先生！"

克里斯多夫走得离她更近了，压低了声音。"您有没有想过，波伊尔太太，被勒死是什么感觉？"

波伊尔太太更加气愤地又说了一遍："别说了，雷恩先生！"

莫莉急忙抓起报纸读道："'警方迫切寻找的男子中等身材，身穿深色大衣，头戴浅色礼帽，系一条羊毛围巾。'"

"实际上，"克里斯多夫·雷恩说，"他看起来和所有人都一样啊。"他笑了起来。

"没错，"莫莉说，"和所有人都一样。"

帕明特督察在苏格兰场的办公室里对凯恩警长说："现在我要见一见那两个工人。"

“好的，长官。”

“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比较体面的那种工人。反应相当慢，不过可靠。”

“好。”帕明特督察点头。

很快两个面露窘相的人穿着各自最得体的衣服被人领进了办公室。帕明特飞快扫了他们一眼。他善于让别人放松下来。

“这么说你们可以提供一些关于里昂案的有用信息给我们喽，”他说，“你们能来太好了。请坐。抽烟吗？”

等他们接过烟点着后，他说：

“外面天气太糟糕了。”

“是的，长官。”

“嗯，好了，那么——你们说说吧。”

这两个人对视了一下，要描述起来比较困难，这让他们显得很尴尬。

“你说吧，乔。”两个人里块头比较大的那个说话了。

乔开始说：“情况是这样的。我们没有火柴了。”

“在哪儿？”

“贾曼大街——我们在那边的路上干活儿——煤气主管道那里。”

帕明特督察点了点头。后续他会再问确切的时间和地点。他知道贾曼大街紧挨着发生惨剧的卡尔弗大街。

“你们没有火柴了。”他重复道，鼓励他们继续说。

“是的。我那盒用完了，比尔的打火机又不好使，因此我就问一个路人。‘先生，您能给我们一根火柴吗？’我说。我没什么特别的想法，当时一点想法也没有。他只是路过，和其他许多人一样，我刚好问到他。”

帕明特又点了点头。

“他给了我们一根火柴，确实给了。一句话也没说。‘冷死了，’比尔对他说，他只是很小声地回答，‘是，冷。’我以为他是因为感冒胸部不适。这个人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谢谢先生，’我说着把火柴还给他。他赶忙走了，非常快。等我看见他掉了东西，已经来不及叫他回来。是个小笔记本，想必是他拿火柴的时候从兜里掉出来的。‘喂，先生，’我朝他喊，‘您有东西掉了。’但是他好像没听见——一个劲地加快脚步向前走，猛地转弯离开，对不对，比尔？”

“对，”比尔认可，“就像一只飞奔的兔子。”

“他跑进了哈罗路，看起来我们是追不上了，速度没他快，而且当时天色有些晚了——那只是个小本子，不是钱包之类的东西——可能不重要吧。‘奇怪的家伙，’我说，‘他把帽檐都拉到眼睛下面了，纽扣扣到最上面——像个电影里的坏蛋，’我对比尔说，是吧，比尔？”

“你就是这么说的。”比尔表示同意。

“我是说了奇怪，不过当时我什么都没有去联想。我猜他就是着急回家吧。也不怪他，天真是太冷了啊！”

“太冷了。”比尔附和着说。

“于是我对比尔说，‘我们看看这个小本子有没有什么要紧的吧。’先生，所以我们就看了。‘只写了两个地址，’我对比尔说。卡尔弗大街七十四号和该死的什么庄园。”

“豪华庄园。”比尔不满地哼了一声。

乔继续热情洋溢地讲述着他的经历，越讲越起劲。

“‘卡尔弗大街七十四号，’我跟比尔说，‘就是从这儿拐个弯嘛。等我们下了班过去看看’——然后我看见那页最上面写着什么字。‘这是什么？’我问比尔。他拿起本子念了出来。‘“三只瞎老鼠”——肯定是门环上的标记，’他说——就在那一刻——对，就那时，长官，我们听见有女人在呼喊，‘杀人啦！’就在两条街以外！”

乔在这高潮处艺术性地停顿一下。

“她是拼尽全力去喊的，对吧？”他接着说，“‘嘿，’我跟比尔说，‘你赶快跑过去看看。’没过多久他回来说有一大群人在围观，还有警察。有个女人是喉咙被割断了还是被人勒死了。发现尸体的是女房东，她正冲着警察大喊大叫。‘是在哪儿？’我问他。‘在卡尔弗大街，’他说。‘几号？’我问，他说没太注意。”

比尔咳嗽几声，来回蹭着双脚，他为自己没发挥好而感到难为情。

“于是我说，‘我们过去探个究竟吧，’我们一看见是七十四号就在商量，‘可能，’比尔说，‘笔记本上的地址与这件事无关，’而我说也许有关系。总之，我们商量完，听说警察在找一个大约那时离开房子的男人，就过来了，看能否见一见负责这个案子的先生。我希望没有浪费您的时间。”

“你做得非常好，”帕明特夸奖他说，“那个笔记本你带来了吧？谢谢，好——”

他的问题简短且专业。他问清了地点、时间、日期——只是他们描述不清那个丢笔记本的男人。这与他从歇斯底里的女房东嘴里问到的描述如出一辙：帽子拉下来遮住了眼睛，大衣扣子全都扣上，围巾把下半张脸捂得严严实实，说话声音非常轻，戴着手套。

那两个人走后，他仍低头注视着摊在桌上的小本子。一会儿它就要送到相关部门去查验，看看能不能查出指纹或其他什么线索。不过此时他的注意力集中在那两个地址和那页最上面手写的一行小字。

凯恩警长一进办公室，他就转身过来。“来啊，凯恩。看看这个吧。”

凯恩站在他后面，轻轻吹了声口哨，念出声来：“‘三只瞎老鼠！’哦，该死的！”

“是的。”帕明特打开抽屉，拿出半张信纸，放在桌上的笔记本旁边。这是在死者身上找到的，有人小心翼翼用别针别在上面。

纸上写着：这是第一只。字下面幼稚地画了三只老鼠和一小段乐谱。

凯恩轻轻吹起这段旋律。三只瞎老鼠，看它们如何跑——

“就是这个，没错。这是首信号曲[4]。”

“这人疯了吧，是不是，长官？”

“是啊。”帕明特皱了皱眉，“死者身份确认无疑吧？”

“是的，长官。这是指纹部门给出的报告。死者自称里昂夫人，其真名叫莫林·格雷格。两个月前她刚从霍洛韦刑满释放。”

帕明特若有所思地说：“她住进卡尔弗大街七十四号并自称莫林·里昂。偶尔喝点酒，据说带一个男人回过家一两次，从没表现出对什么人或事感到恐惧。也没有迹象表明她曾意识到自己处于危险之中。凶手按响门铃，说要找她，女房东让他上了二楼。女房东描述不清他的长相，只说中等身材，似乎得了重感冒，说不出话来。随后她又回到地下室，没听到任何异常的声响。她没听见这个人出去。过了十分钟左右，她送茶过去却发现她的房客已经被人勒死了。”

“这不是临时起意的凶杀案，凯恩，是经过精心策划的。”他停顿一下，突然转移了话题，“你知道在英国有多少幢房子叫蒙克斯维尔庄园吗？”

“或许只有一处，长官。”

“那可就太幸运了。不过得去查查，时间不多了。”

警长欣慰地看着笔记本上的两行字——卡尔弗大街七十四号、蒙克

斯维尔庄园。

他说：“这么说您是觉得——”

帕明特立即说：“是的。你不这么认为吗？”

“有可能。蒙克斯维尔庄园——在哪儿来着——您知道吗，长官，我敢说最近刚刚看到过这个名字。”

“在哪儿？”

“我正在努力回想呢。等一下——在报纸上——《泰晤士报》。背面。等等——旅馆和公寓——就要想出来了，长官——是幢老房子。我当时在做填字游戏。”

他冲出办公室，又得意地回来了。“给您，长官，看。”督察顺着手指看去。

“蒙克斯维尔庄园，哈普雷登，伯克郡。”他一把抓过电话，“给我接伯克郡地方警察局。”

随着梅特卡夫少校的到来，蒙克斯维尔庄园开始作为一家旅馆正式营业。梅特卡夫少校既不像波伊尔太太那样难侍候，也不像克里斯多夫·雷恩那样古怪。他是个古板的中年男人，一副整洁的军人形象，大部分时间在印度服役。看起来他对房间和家具都很满意。他和波伊尔太太之前虽没有直接相识的朋友，不过他认识她的堂兄弟——住在普纳“约克郡的那支”。而他的行李是两个沉甸甸的猪皮箱子，这让生性多疑的贾尔斯也放下心来。

说实话，莫莉和贾尔斯没时间揣测他们的房客。把做饭、上菜、吃饭、洗碗这些事情做好就够他俩忙的了。梅特卡夫少校对咖啡颇为赞赏，于是贾尔斯和莫莉上床睡觉时虽然疲惫却心满意足——哪知第二天一大早，两人就被一阵门铃声吵醒了。

“该死，”贾尔斯说，“是前门。到底是谁——”

“快点，”莫莉说，“去看看吧。”

贾尔斯用责备的眼神瞥了下她，披上睡衣下楼去了。莫莉听见门闩拉下的声音，有人在门厅说话。过了一会儿，她禁不住好奇，爬下床溜到楼梯口朝下望去。楼下门厅里，贾尔斯正在帮一个留着胡子的陌生人脱下满是雪的大衣。她断断续续地听到两个人的说话声。

“喔。”一声有力的外国口音，“我的手指头都冻得没有知觉了。还有我的脚——”传来一阵跺脚声。

“进来吧。”贾尔斯打开藏书室的门，“这里暖和。您在这儿等着比较好，我去准备一个房间。”

“我运气真是太好了。”陌生人礼貌地说。

莫莉透过栏杆好奇地看着。她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留着一撮小黑胡，眉毛显得狡诈。这个人尽管两鬓灰白，步伐却像年轻人一样矫健。

贾尔斯关上藏书室的门，飞快跑到楼上。原本蹲着的莫莉站了起来。

“他是谁？”莫莉问。

贾尔斯一笑。“到家庭旅馆来的又一位房客。汽车被雪堆掀翻了。他自己爬出来，尽全力往前走了一段路——听，暴风雪还在呼啸呢——沿着马路边走时看见了我们的招牌。他说祈祷好像得到了应验。”

“你觉得他没问题吗？”

“亲爱的，不会有人在这种天气的晚上进来偷东西的。”

“他是个外国人，不是吗？”

“是的。他叫帕拉维奇尼。我看到了他的钱包——我真觉得他是故意给我看的——里面都是钱。我们给他哪个房间？”

“绿色房间吧。都收拾干净了。我们只要去铺铺床就好了。”

“估计我得借他一件睡衣。他的东西都在车里。他说自己是从车窗

里爬出来的。”

莫莉取来床单、枕套和毛巾。

夫妻俩匆匆忙忙铺床时，贾尔斯说：“雪越积越厚，我们要被雪困住了，莫莉，要和外界完全失去联系了。这样相当刺激，不是吗？”

“我不知道，”莫莉含糊地说，“你觉得我能做出苏打面包来吗，贾尔斯？”

“当然能了。你什么都能做出来。”忠实的丈夫说道。

“我从来都没试过做面包。不做面包也无可厚非吧。面包店的人总会送过来，管它新鲜不新鲜。但是如果被大雪困住，面包店就不会派人来了。”

“肉贩、邮递员也不会来了。报纸送不过来。很可能电话也不能用了。”

“那就只有广播来告诉我们该做什么吗？”

“至少我们能自己供电。”

“你明天一定要把发动机再启动一次，而且我们得给暖气添足燃料。”

“我猜下一批炭近期不会送来了。我们所剩无几。”

“哦，真烦。贾尔斯，我感觉我们真是遇到难熬的日子了。快去把帕拉——管他叫什么名字，把他叫来。我要回去睡觉了。”

第二天一早，贾尔斯的预言得到了证实。积雪有五英尺厚，已经堆到了门窗上。外面还在下雪。整个世界银装素裹，万籁俱寂，而且——隐隐约约地——透着一丝凶险。

波伊尔太太坐着吃早餐。餐厅里没有其他人了。旁边那桌梅特卡夫少校的餐具都收拾走了。雷恩先生还没下来吃。大概是前者习惯早起，而后者爱睡懒觉。波伊尔太太自己很明确，合适的早餐时间只有一个，

就是九点钟。

波伊尔太太吃完了美味的煎蛋，又用洁白有力的牙齿大口咬起烤面包来。她既不情愿留在这儿，也下不了决心离开。蒙克斯维尔庄园与她的预期大相径庭。她本来期望有桥牌可以打，有几个过了气的老女人，好让她炫耀自己的社会地位和人脉，并且向她们暗示自己战时工作的重要性和机密性。

战争一结束，波伊尔太太仿佛被遗弃在荒岛上一样。她向来是个忙碌的女人，把效率和组织挂在嘴边。确实，她的活力和干劲让人们对她优秀而有效的组织能力无可挑剔。战时的工作再合适不过她了。她总是颐指气使、盛气凌人，给多个部门的领导找麻烦。但平心而论，她自己从来不偷懒。她手下的女人们四处忙碌，一看到她皱眉就害怕。而现在所有这些令人激动和忙碌的生活都结束了。她回到一个人的生活，但早先独居的印记却不复存在。她的房子被军队征用过，需要彻底整修和翻新才能重新住进去。因为很难找到帮忙的用人，所以无论怎样都不太可能搬回去了。她的朋友也都分散到各地。毫无疑问她很快就能找到合适的住所，但此时还是得找一个落脚处。旅馆或短租房似乎是不错的选择。于是她来到了蒙克斯维尔庄园。

她轻蔑地四下环顾着。

她心想，他们欺骗了我，没跟我说是家新开的店。

她把盘子推得远远的。早餐相当可口，服务也十分周到，还有上等咖啡和自制橘子酱供应。奇怪的是这让她更加恼火。因为这使她失去了抱怨的正当理由。她的床也很舒服，铺着绣花床单，摆放着柔软的枕头。波伊尔太太乐于享受，但也喜欢吹毛求疵。也许两相比较后者更为强烈。

波伊尔太太站起来，气宇轩昂地走出了餐厅，在门口遇见那个非常古怪的红头发年轻人。今天早上，他戴了一条扎眼的绿色格子领带——一条羊毛领带。

可笑，波伊尔太太心里说。可笑至极。

他看人的方式也让她不喜欢，从苍白的眼睛斜着看人。这样略微嘲

讽的眼神不正常，让人很不舒服。

我猜这人肯定是精神不正常，波伊尔太太想。

她微微点了下头，算是回应他夸张的鞠躬，然后快步走进宽敞的客厅。这里有舒服的椅子，尤其是那把玫瑰色的大椅子。波伊尔太太觉得还是声明这把椅子属于她比较好。她把织了一半的毛衣放在椅子上，以防被别人抢占。接着走到暖气旁，伸出一只手放在上面。不出她所料，暖气只是温和而已，并不算热。波伊尔太太眼里闪出一丝斗志。她对此可有话要说。

她朝窗外望了望。糟糕的天气——真是糟透了。不过她不会在这儿待太久的——除非这地方住进更多人，变得有趣起来。

积雪从屋顶滑落，发出轻微的嘶嘶声。波伊尔太太跳了起来。“不，”她大声说，“我不会在这儿住太久的。”

有人轻声笑了起来，笑声很尖。她迅速转过身去。年轻的雷恩正站在门口望着她，表情怪异。

“是的，”他说，“我就猜您不会住太久的。”

梅特卡夫少校正在帮贾尔斯铲除后门外的雪。他是把干活的好手，贾尔斯对此不胜感激。

“很好的锻炼方式，”梅特卡夫少校说，“每天都要运动。保持健康嘛，你明白的。”

看来少校是个运动狂。贾尔斯也想到了这一点，因为他七点半就要求吃早餐。

少校像是猜到了贾尔斯的心思，他说：“非常感谢你妻子这么早为我准备早餐。还煮了个新鲜的鸡蛋，真是细心。”

由于旅馆工作的特殊性，贾尔斯不到七点就起床了。他和莫莉煮了鸡蛋吃，喝过茶，开始收拾起居室。所有地方都打扫得一尘不染。贾尔斯不禁想，假如他自己是这里的一个房客，他就要睡到最后一刻，在那

之前谁也别想把他从床上拉起来。

然而，少校不仅起床还吃了早餐，在房子里到处溜达，似乎精力旺盛得无处释放。

好吧，贾尔斯想，有不少雪等着铲呢。

他用余光扫视这位老兄。这可真不是个容易看透的人：身经百战，人过中年，目光中带有异样的警惕，是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贾尔斯好奇他为什么来到蒙克斯维尔庄园。很可能是复员后没找到工作吧。

帕拉维奇尼先生下来晚了。他喝了杯咖啡，吃了片烤面包——简单的欧陆式早餐。

当莫莉把早餐端给他时，他有些不知所措，站起身来，夸张地鞠躬，大声说道："你就是迷人的女主人吧？我说对了，不是吗？"

莫莉含糊地回应他判断得对。这种时候她可没心思接受赞美。

"为什么呢，"她一边草草将碗碟扔进水槽一边说，"每个人吃早餐的时间都不一样——有点麻烦啊。"

她把盘子放进架子里就急忙上楼整理床铺去了。今天早上指望不上贾尔斯能帮到她。他得清扫出一条通往锅炉房和鸡舍的路来。

莫莉以最快的速度和最草率的方式收拾着床铺，尽可能快地把床单拉开、铺平。

她在打扫浴室时电话铃响了。

莫莉先是因为被打断工作而咒骂了一句，而后略感安心的是至少电话还能用，于是跑过去接听。

她气喘吁吁地跑到藏书室，拿起听筒。

"喂？"

电话那边的声音响亮有力，带着微微悦耳的乡村口音问道："是蒙

克斯维尔庄园吗？”

“这里是蒙克斯维尔庄园家庭旅馆。”

“请让戴维[5]中校接电话好吗？”

“恐怕他这会儿没法来接电话，”莫莉说，“我是戴维斯夫人。请问您是谁？”

“伯克郡警察局的霍格本警司。”

莫莉轻轻吸了一口气。她说：“哦，好……呃……什么事？”

“戴维斯夫人，出了点急事。电话里我不想说太多，不过我派了特洛特警长去你们那边，他应该马上就到了。”

“可他没法过来啊。我们被雪困住了——完全是大雪封门。路都不通了。”

电话另一端的声音传来十足的自信。

“特洛特会顺利过去的，”他说，“请转告你的丈夫，戴维斯夫人，要非常仔细地听特洛特跟你们说的话，并且绝对服从他的指示。就这样。”

“可是霍格本警司，是什么事——”

那边直接挂断了电话。霍格本显然是把要说的话说完就挂断了。莫莉摇晃了几下电话架子，继而放弃。她刚一转身，门开了。

“哦，亲爱的贾尔斯，你回来了。”

贾尔斯头发沾着雪，脸上蹭了不少煤灰。看起来有些热。

“怎么了，亲爱的？我已经把煤斗装满了，柴火也搬进屋里了。后面我要去喂喂那些老母鸡，再去看看锅炉房。这样可以吧？怎么了，莫莉？你好像被吓着了。”

“贾尔斯，警察来电话了。”

“警察？”贾尔斯将信将疑。

“是的，他们派了个督察还是警长什么的正赶过来。”

“可是为什么呢？我们干什么了？”

“我不知道。你觉得会不会是因为我们从爱尔兰带回来两磅黄油啊？”

贾尔斯皱眉。“我肯定没忘记办收音机许可证，对吧？”

“对，许可证就在书桌里。贾尔斯，老彼得罗克夫人给了我五张配给券[6]，我用来买那件旧花呢大衣。这样错了吗——可我觉得完全没问题呀。我缺一件大衣，为什么不能用配给券呢？哦，亲爱的，我们还做过什么事呢？”

“那天我差点和另一辆车撞上，但完全是那个家伙的错，绝对是。”

“我们肯定是做错了什么事。”莫莉哭着说。

“问题是现如今不管做什么事几乎都是违法的，”贾尔斯沮丧地说，“所以大家总是有负罪感。其实我估计是跟开这家店有什么关系。开个家庭旅馆可能有各种我们闻所未闻的麻烦事。”

“我原以为只要不提供酒就没事了呢。我们没给任何人喝过一点酒。另外，我们在自己家里开旅馆，不是我们想怎么搞就怎么搞吗？”

“我知道。听起来是没错。但就像我说的，现如今什么事都或多或少地被禁止了。”

“哦，亲爱的，”莫莉叹了口气，“我们要是没开这家店该多好啊。现在好了，要被雪困住好几天，大家都会冲我们发火，他们会吃光我们贮存的罐头——”

“振作点，亲爱的，”贾尔斯说，“我们只是暂时遇到了大麻烦，不过总会过去的。”

他漫不经心地亲吻了一下她的额头，然后拿开手，换了种语气说：“你知道的，莫莉，仔细想想，肯定是有什么要紧的事，他们才会在这种天气下派一名警官长途跋涉过来。”他朝外面的雪摆了摆手。他说，“肯定是什么相当紧急的事——”

就在他们四目相对的时候，门开了，波伊尔太太走了进来。

“啊，原来你在这儿呢，戴维斯先生，”波伊尔太太说，“你知道客厅的暖气冷得像石头一样吗？”

“对不起，波伊尔太太。我们的煤不多了，而且——”

波伊尔太太无情地打断了他。“我在这里一周要付七个畿尼——七个畿尼啊。我可不希望被冻僵。”

贾尔斯脸一红，立刻答道：“我这就去添煤。”

他走出房间，波伊尔太太转身又朝莫莉说：

“你要是不介意的话，我得说，戴维斯夫人，你们安排住这儿的那个年轻人古怪得很。他的举止——还有他的领带——而且他是从来都不梳头吗？”

“他是一位才华横溢的青年建筑师。”莫莉说。

“你说什么？”

“克里斯多夫·雷恩是一名建筑师，而且——”

“亲爱的年轻夫人，”波伊尔太太厉声说，“我自然是听说过克里斯多夫·雷恩爵士。他当然是一位建筑师。圣保罗大教堂就是他建造的。你们这些年轻人好像总以为教育是在《教育法》制定后才开始的。”

“我说的是这个雷恩。他的名字是克里斯多夫。父母给他起这个名字是希望他成为建筑师。他是——或者说差不多是——一名建筑师了，所以叫这个名字也无可厚非。”

“哼，”波伊尔太太嗤之以鼻，“这故事听起来很可疑。如果我是

你，就会再多问他一些问题。你对他了解吗？”

“和我对您的了解一样多，波伊尔太太——你们俩都是每周付我们七个畿尼。我只需要知道这一点就够了，不是吗？跟我有关系的只有这一点。我都没怎么在意是喜欢——”莫莉紧紧盯住波伊尔太太，“还是讨厌房客。”

波伊尔太太气得面红耳赤。“你太年轻了，没有经验，应该虚心接受懂得比你多的人给予的建议。还有那个古怪的外国人是怎么回事？他是什么时候来的？”

“半夜来的。”

“果然。古怪至极。那时候住进来太少见了。”

“把善良的旅行者拒之门外是违法的，波伊尔太太。”莫莉温和地补了一句，“您可能对这方面不清楚。”

“我要说的是那个帕拉维奇尼，不管他叫什么吧，在我看来——”

“当心，当心，亲爱的女士。您说风风就——”

波伊尔太太跳了起来，好像“风”真的刮来了一样。帕拉维奇尼先生蹑手蹑脚溜了进来，两位女士都没注意到他。他哈哈大笑，像个老魔鬼似的搓着双手，满心欢喜。

“你吓着我了，”波伊尔太太说，“我没听见你进来。”

“我是踮起脚走的，因此，”帕拉维奇尼先生说，“谁也听不到我进进出出。我觉得这样太有趣了。有时还能无意中听到些事情。这也是我觉得有趣的原因。”他又轻声说，“我听到的是不会忘掉的。”

波伊尔太太随意应付着说：“是吗？我得去织毛衣了——我把它落在了客厅里。”

她急匆匆地走了出去。莫莉站着，一脸疑惑地看着帕拉维奇尼先生。他连蹦带跳地来到她面前。

“我们迷人的女主人看起来心烦意乱啊。”还没来得及制止，他已经拾起她的手，亲了亲。“怎么了，亲爱的夫人？”

莫莉往后退了一步。她对帕拉维奇尼先生没什么兴趣。他色眯眯地看着她，像个老色鬼一样。

“今天上午全是麻烦事，”她轻描淡写地说，“都是因为这场雪。”

“是啊。”帕拉维奇尼先生转过头去，看向窗外，“下雪让什么事都变得非常困难，不是吗？不过也让很多事变得异常容易。”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是的，”他若有所思地说，“你不明白的事多着呢。首先，我认为你对于经营一家旅馆了解的就不多。”

莫莉不服气地抬起下巴。“我想我们是不太懂。但是我们打算试试看。”

“好极了，好极了。”

“毕竟，”莫莉的声音中透出一丝焦虑，“我做饭并不是太差劲——”

“毫无疑问你是个很棒的厨师。”帕拉维奇尼先生说。

真是个讨厌的外国人，莫莉心想。

帕拉维奇尼先生可能看出了她的心思。不管怎样他还是转变了态度，严肃地悄悄对她说：

“我能给你一点忠告吗，戴维斯夫人？你和你丈夫不能太轻信他人，你知道的。这些房客给你推荐信了吗？”

“通常会有这东西吗？”莫莉显得很困惑，“我以为只要——只要人过来就好了。”

“既然住在同一屋檐下，还是对这些人有所了解才算明智吧。”他向前探了探身，拍了拍她的肩膀，像是在恐吓。“拿我自己来举例吧。我

是半夜来的。说是在雪堆里翻车了，可你们对我了解多少呢？完全不了解。或许你们对其他房客也是一无所知吧。”

“波伊尔太太——”莫莉刚要开口就收住了，她看见那位女士又回来了，手里织着毛衣。

“客厅太冷了。我还是坐在这里吧。”她快步朝壁炉走去。帕拉维奇尼先生脚尖一转，迅速赶到她的前面。“请允许我为您拨拨火吧。”

莫莉像昨晚一样被他轻快的步伐吓了一跳。她注意到他总是小心地背对着灯光。而此刻就在他跪着拨弄炉火时，她突然想明白原因了。帕拉维奇尼先生的脸显然是经过精心“化妆”的。

这么说这个老傻瓜是想让自己看上去更年轻，是吧？呵，他不会得逞。他看上去没什么区别，甚至更老。唯一与年纪不相符的是他矫健的步伐。也许走路的样子也是刻意装出来的呢。

这时梅特卡夫少校快步走了进来，使她从臆想回到令人不悦的现实中来。

“戴维斯夫人。楼下衣帽间的水管，呃——”他谦恭地放低声音说，“恐怕是冻住了。”

“哦，我的天，”莫莉叫苦不迭，“多么糟糕的一天啊！先是警察，然后是水管。”

帕拉维奇尼先生当的一声把拨火棍掉到了炉膛里。波伊尔太太织毛衣的手也停住了。梅特卡夫少校突然僵住，脸上的表情难以形容，莫莉困惑地看着他，那是一种难以名状的表情。仿佛所有的情绪都被抽空，只剩下一副木雕泥塑。

他结结巴巴地问：“警察？你是说？”

她感觉得到，他木然的外表下某种猛烈的情绪暗流涌动。也许是恐惧、警惕或兴奋——总之是有什么不对劲。她告诫自己，这个人有可能很危险。

他又问了一遍，这次的语气才不算太奇怪，“警察是怎么回事？”

“他们打电话过来，”莫莉说，“就刚才。说是他们派了一位警长正赶过来。”她朝窗户看去。“不过我觉得他是来不了了。”话语中还是抱有希望。

“他们为什么派警察过来？”他朝她走近一步，可还没来得及回答，门就开了，贾尔斯走了进来。

“这该死的煤一半以上都是石头，”他愤愤地说，随即又敏锐地多问一句，“出什么事了吗？”

梅特卡夫少校朝他转过身去。“我听说有警察要到这里来，”他说，“怎么回事？”

“哦，没事的，”贾尔斯说，“谁也到不了这儿。怎么啦？积雪都有五英尺厚了，在路上堆得老高。今天不会有人来了。”

话音未落，从窗户清晰地传来三下重重的拍打声。

众人都吓了一跳。一时之间大家都没反应过来是哪里发出的声响。拍打声像幽灵的警告一样强烈而有威慑力。紧接着，莫莉大叫一声，指向落地窗。有个人站在窗外敲着窗玻璃。看到他踩着滑雪板，大家就明白他是怎么来到这儿的了。

贾尔斯喊了一声，走到房间另一头，笨拙地解开窗钩，打开了落地窗。

“谢谢你，先生。”这位新来的人说。他长着一张古铜色的脸，声音有点大众化，还算好听。

“特洛特警长。”他自我介绍道。

波伊尔太太一边织毛衣一边冷眼看着他。

“不可能是警长，”她不以为然地说，“你太年轻了。”

这个年轻人确实年龄不大，听到这句论断像是受到了侮辱，有些生

气地说道："我没有看上去那么年轻，太太。"

他的目光扫视众人，最后落在贾尔斯身上。

"你是戴维斯先生吧？我可以把滑雪板放在什么地方吗？"

"当然，请跟我来。"

他们一关上通往大厅的门，波伊尔太太就讥讽道："要我看，现如今我们花钱养这些警察就是为了让他们好好享受冬季运动的吧。"

帕拉维奇尼走到莫莉身旁。他急促而低沉的声音中透着强烈的埋怨："你为什么要叫警察来呢，戴维斯夫人？"

他直勾勾、恶狠狠地盯着她，使她有点畏惧。这时的帕拉维奇尼先生不太一样。她顿时感到害怕。她无奈地说："我没有。我没叫警察。"

克里斯多夫·雷恩兴高采烈地走进来，低声但富有穿透力地问道："大厅里那个人是谁啊？他从哪里来的？他精力可太旺盛了，浑身上下全是雪。"

波伊尔太太一边把毛衣针摆弄得噼啪作响一边回应他。"不管你信不信，那个人是警察。是个警察——滑着雪来的！"

她的神情像是在宣布，底层阶级的人终于要爆发了。

梅特卡夫少校轻声对莫莉说："不好意思，戴维斯夫人，我可以用一下你们的电话吗？"

"当然可以，梅特卡夫少校。"

他朝电话机走去，克里斯多夫·雷恩又尖声说："他长得太帅了，你们不这么认为吗？我一向认为警察都太有魅力了。"

"喂，喂——"梅特卡夫少校气急败坏地摇晃着电话。他转头对莫莉说："戴维斯夫人，这部电话坏了，完全不能用啊。"

"刚才还好好的。我——"

她的话被打断了。克里斯多夫·雷恩高声、刺耳近乎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这么说我们与外界失去了联系，完全隔绝了。真有意思，不是吗？”

“我可没看出来这有什么好笑的。”梅特卡夫少校冷冷地说。

“确实不好笑。”波伊尔太太说。

克里斯多夫仍大笑不止。“那这只对我自己来说是笑话了，”他说，“嘘，”他把手指放在嘴唇上，“那个侦探来了。”

贾尔斯陪着特洛特警长走了进来。后者已经安置好滑雪板，也抖落掉了身上的雪，手里正拿着一个大号笔记本和一支铅笔。他把大家带进那种要执行司法程序时不紧不慢的气氛中。

“莫莉，”贾尔斯说，“特洛特警长想要对咱俩单独问话。”

莫莉跟着他俩走出房间。“我们去书房吧。”贾尔斯说。

他们走进了大厅后面的小房间，这里其实并不像个书房。特洛特警长小心翼翼地关上了身后的门。

“我们做错什么事了，警官？”莫莉伤心地问。

“做错了什么？”特洛特警长盯着她看。接着他一咧嘴笑了出来。“哦，”他说，“不是那回事，夫人。不好意思，让你们误会了。不是的，戴维斯夫人，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其实是警方保护的措施，不知你们明不明白。”

两个人完全没明白他的意思，好奇地看着他。

特洛特警长继续流利地说道：“是与里昂夫人——莫林·里昂夫人的死有关，两天前她在伦敦被人谋杀了。你们应该在报纸上看过这个案子吧。”

“看过。”莫莉说。

“首先我想了解的是，你们认识里昂夫人吗？”

“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人。”贾尔斯说，莫莉也小声地表示同意。

“嗯，我一猜就是这样。但事实上，被谋杀的女人真名并不是里昂。警方有她的记录和指纹备案，毫不费力就确认了她的身份。她的真名叫格雷格——莫林·格雷格。她过世的丈夫叫约翰·格雷格，是个农场主，住在离这不远的隆里奇农场。想必你们听说过隆里奇农场案吧。”

房间里非常安静。正巧有雪块毫无征兆地从屋顶上啪嗒一声轻轻掉落在外面的地上，打破了寂静。这声音神秘莫测、近乎险恶。

特洛特继续说：“一九四○年，三个逃难的孩子住进了隆里奇农场的格雷格家里。其中一个孩子遭到违法的疏忽和虐待而死。这个案子轰动一时，格雷格夫妇二人被判入狱。格雷格在被押解的路上逃跑，偷了一辆车想躲避警方的追捕。但是出了车祸，当场死亡。格雷格夫人则在两个月前刑满释放。”

“现在她却被人杀了，”贾尔斯说，“你们觉得是谁干的呢？”

不过特洛特警长没有急着回答。“你记得这个案子吗，先生？”他问。

贾尔斯摇摇头。“一九四○年我还在地中海服役，作为海军候补少尉。”

“我——我是听说过这个案子，我记得，”莫莉呼吸急促起来，“但是您为什么要来找我们呢？我们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

“问题就在于你们正处于危险之中啊，戴维斯夫人！”

“危险？”贾尔斯表示不相信。

“是这样的，先生。有人在案发现场附近捡到一个笔记本。本子上写了两个地址。第一个是卡尔弗大街七十四号。”

“就是那个女人被杀的地方？”莫莉插话进来。

“是的，戴维斯夫人。另一个地址就是蒙克斯维尔庄园。”

“什么？”莫莉表示难以置信，“太不可思议了。”

“没错。正因为如此，霍格本警司才认为当务之急是找出你们和隆里奇农场之间，或是这所房子与隆里奇农场案之间的关联。”

“没什么关联——完全没有，”贾尔斯说，“肯定是种巧合。”

特洛特警长缓缓地说：“霍格本警司觉得不是巧合。假如有可能，他恨不得亲自过来。在这种天气状况下，因为我是个专业的滑雪者，所以他就派我来了，嘱咐我查清楚这房子里的每一个人，打电话向他报告。他还说为保证大家的安全，允许我采取任何合情合理的措施。”

贾尔斯急切地说：“安全？天啊，老兄，你该不会认为有人要在这里行凶吧？”

特洛特表示歉意，他说：“我没想吓唬你妻子，但没错，霍格本警司就是那么认为的。”

“可究竟为什么会——”

贾尔斯欲言又止，于是特洛特说：“这正是我此行所要查清楚的。”

“整件事太不可思议了。”

“是的，先生，这件事正因为不可思议，所以才危险。”

莫莉说：“还有更多的事您没告诉我们呢，不是吗，警官？”

“是的，夫人。在笔记本那一页的最上面写着：‘三只瞎老鼠’。在女死者的尸体上别着一张写有‘这是第一只’的纸条。字的下面还画了三只老鼠和一节乐谱。谱子就是儿歌‘三只瞎老鼠’的曲调。”

莫莉轻声唱了起来：

“三只瞎老鼠，

看它们如何跑。

它们都追着农妇跑！

她——”

她唱到一半停住了。“啊，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有三个孩子，对不对？”

“对，戴维斯夫人。一个十五岁的男孩，一个十四岁的女孩，还有个死掉的十二岁男孩。”

“那两个小孩后来怎样了？”

“那个女孩我猜是被什么人收养了。我们还没能找到她。那个男孩现在应该刚好二十三岁。我们和他失去了联系。据说他一直都有点——古怪。他十八岁入伍，后来当了逃兵，从那以后就消失了。军队里的精神科医生说他肯定不正常。”

“你们认为是他杀害了里昂夫人？”贾尔斯问，“而且他是个杀人狂，会突然莫名其妙在这儿出现？”

“我们推测这里的某一个人肯定与隆里奇农场案有关。只要证实了其中的联系，我们就好做防范了。先生，你说了和那个案子毫无瓜葛。你也是一样吗，戴维斯夫人？”

“我——哦，是的——是的。”

“或许你们愿不愿意具体跟我说说住在这所房子里的其他人？”

夫妇俩告诉了他那些人的名字。波伊尔太太、梅特卡夫少校、克里斯多夫·雷恩先生和帕拉维奇尼先生。他把这些名字写在笔记本上。

“仆人呢？”

“我们没雇仆人，”莫莉说，“这倒提醒了我，我得去把土豆炖上。”

她匆忙离开了书房。

特洛特转头问贾尔斯：“你对这些人了解多少，先生？”

“我——我们——”贾尔斯停顿了一下，随即小声说，“说真的，我们对他们一无所知，特洛特警长。波伊尔太太是从伯恩茅斯一家旅馆写信说要过来的。梅特卡夫少校来自利明顿。雷恩先生是从南肯辛顿一家私人旅馆来的。帕拉维奇尼先生突然意外出现——说是从雪地里爬出来的更恰当——他在离这儿不远的一个雪堆处翻了车。还有，我猜他们都有身份证、配给册之类的东西吧？”

“当然，我会去检查这些的。”

“某种程度上来说遇上这么糟糕的天气真是运气好，”贾尔斯说，“杀人犯不大可能会在这种天气出现，是吧？”

“也许他不需要出现呢，戴维斯先生。”

“什么意思？”

特洛特警长犹豫片刻，然后说：“先生，你要考虑到他有可能已经在这儿了。”

贾尔斯盯着他。

“你在说什么？”

“格雷格夫人是两天前遇害的。你们这里所有的房客都是在那之后到的，戴维斯先生。”

“是的，但他们都事先预订了——提前一段时间——除了帕拉维奇尼。”

特洛特警长叹了口气。他的声音中透出疲惫。“这些犯罪都是有预谋的。”

“这些犯罪？可只发生了一起命案啊。为什么您确定还会再有一起呢？”

“会发生的——不。我希望能阻止它。凶手会有这个企图，没错。”

“可这样的话——假如您说得对，”贾尔斯兴奋地说，“只有一个人

有嫌疑。这个人年龄也正好符合。就是克里斯多夫·雷恩！”

特洛特警长到厨房来找莫莉。

“戴维斯夫人，我想请你和我一起去书房。我要和每个人都大概谈一谈。好心的戴维斯先生已经去准备了——”

“好吧，让我把这些土豆做完就好。有时我真希望沃尔特·雷利爵士[7]当年没有发现这些讨厌的食物。”

特洛特警长没说话，表示不同意。莫莉道歉说：“我实在是无法相信这种事，您知道……太不可思议了……”

“不足为奇，戴维斯夫人——只是显而易见的事实罢了。”

“有关于这个人的描述吗？”莫莉好奇地问道。

“中等身材，偏瘦，穿一件黑色大衣，头戴浅色帽子，说话声很轻，用围巾遮住了脸。你瞧，谁都有可能是这样。”他顿了顿又说，“大厅这儿挂着三件黑色大衣和三顶浅色帽子，戴维斯夫人。”

“我想这些人都不是从伦敦来的。”

“不是吗，戴维斯夫人？”特洛特警长快步走到碗柜前面，拿起一份报纸。

“这是二月十九日的《旗帜晚报》[8]。两天前的。有人把报纸都带了过来，戴维斯夫人。”

“可是太奇怪了啊。”莫莉看着报纸，似乎隐约记起了什么，“这报纸是哪儿来的？”

“你不能总是以貌取人，戴维斯夫人。对于到你们家来的这些人，你们并不了解他们的底细。”他接着说，“我猜你和戴维斯先生是刚刚开始经营家庭旅馆吧？”

“是的，我们是新手，”莫莉承认。她突然觉得自己不成熟、愚蠢、幼稚。

“或许你们结婚也没多久吧？”

“刚一年。”她脸微微泛红，“一切都太突然了。”

“一见钟情。”特洛特警长表示同情。

莫莉发觉没办法不搭理他。“是的，”她突然信心十足地接着说，“我们只认识两个星期就结婚了。”

她的思绪回到了那十四天的闪电式恋爱。他们之间丝毫没有猜忌——都懂得对方的心。在这个充满焦虑和不安的世界里，他们奇迹般地找到了彼此。想到这里，她的嘴角泛起一丝笑容。

她回到现实中来，发现特洛特警长正宽容地看着她。

“你丈夫不是这附近的人，对吧？”

“是的，”莫莉心不在焉地回答，“他是林肯郡的人。”

她对贾尔斯的童年和成长期知之甚少。他父母双亡，所以总是对小时候的事避而不谈。她猜测贾尔斯的童年很不幸。

“要说经营这么个地方，恕我直言，你们俩都太年轻了。”特洛特警长说。

“哦，我不知道。我二十二岁，而——”

贾尔斯打开门走了进来，打断了她说话。

“都准备好了。我把大致的情况告诉了他们，”他说，“我想这样可以吧，警官？”

“事不宜迟，”特洛特说，“可以走了吗，戴维斯夫人？”

特洛特警长走进书房的一瞬间，听见有四个声音在说话。

最高声刺耳的是克里斯多夫·雷恩，他在大肆宣扬这事太令人兴奋

了，他今晚是不会合眼睡觉了，还说：“拜托能不能把血淋淋的全部细节都告诉我们？”

波伊尔太太说话如同低音提琴的伴奏。“太气人了——纯粹是无能——凶手在村子里闲逛，警察却无能为力。”

帕拉维奇尼先生主要用手比画着来表达。他的手势远比说话更能传达出含义，因为声音都被波伊尔太太的低音提琴声掩盖住了。梅特卡夫少校时而断断续续地咆哮几句。他想知道事实。

特洛特等了一会儿，然后举起一只象征着权威的手，相当出乎意料的是屋里居然安静了下来。

“谢谢，”他说，“嗯，戴维斯先生把我的来意跟各位大致说过了。我想知道一件事，只有一件事，而且想马上知道。你们谁跟隆里奇农场案有关联？”

依旧没有打破沉默。四个人面无表情地看着特洛特警长。几分钟前的那些神情——兴奋、愤慨、歇斯底里、探询，如同石板上粉笔画的记号被海绵擦去般荡然无存。

特洛特警长更加急切地说：“请理解我。我们有理由相信，你们当中有一位正处于危险之中——生命危险。我必须得知道是你们中的哪一位！”

还是没有人出声或是走动。

特洛特的话语中似乎透出一些怒气。“非常好——那我一个一个问吧。帕拉维奇尼先生？”

帕拉维奇尼先生的脸上闪现出一丝淡淡的笑容。他抬起手，以一种外国人的方式表示抗议。

“我是头一次来这里，督察。我什么都不知道，对本地的陈年旧事完全不知情。”

特洛特不浪费时间。他大声问：“波伊尔太太？”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是说——我怎么会和命案扯上关系呢？”

“雷恩先生？”

克里斯多夫尖声说：“我那时只是个孩子。我都不记得听说过这个案子了。”

“梅特卡夫少校？”

少校粗声粗气地说：“我在报纸上看到过这件事。事发时我被派驻到爱丁堡。”

“你们所有人都在内，要说的就这些吗？”

又是一阵沉默。

特洛特恼怒地叹了口气。“你们当中要是哪一个被谋杀了，”他说，“那只能怪自己。”说完，他突然转身离开了房间。

“亲爱的朋友们，”克里斯多夫说，“多么夸张啊！”他又说：“他长得很英俊，不是吗？我仰慕这个警察，如此铁面无私。整件事太刺激了。‘三只瞎老鼠’，怎么唱的来着？”

他轻轻吹起口哨来，莫莉不由自主地大喊：“别吹了！”

他转过身朝她笑了起来。“可是，亲爱的，”他说，“这是我的信号曲呀。我以前还从来没有被当成过杀人犯呢，这真是太有意思了！”

“一派胡言，”波伊尔太太说，“我一个字都不相信。”

克里斯多夫浅色的眼珠像个顽童似的在转动。“那您瞧着吧，波伊尔太太，”他压低声音说，“我会悄悄爬到您背后，让您感觉到我的双手掐住了您的脖子。”

莫莉吓得直往后退。

贾尔斯愤怒地说：“你吓着我妻子了，雷恩。这玩笑糟糕透了。”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梅特卡夫说。

“哦，当然是了，”克里斯多夫说，“这只是个疯子的玩笑。所以才这么让人毛骨悚然嘛。”

他扫视了一圈，又大笑起来。“你们真应该看看自己的表情。”他说。

而后他快步走出了房间。

波伊尔太太头一个回过神来。“这真是个非常没礼貌、精神不正常的年轻人，”她说，“很可能是个故意逃兵役的家伙。”

“他跟我说，他在一次突袭中被埋了四十八个小时才获救，”梅特卡夫少校说，“我猜八成是这个原因造成的。”

“人们发神经总有各种借口，”波伊尔太太刻薄地说，“我敢说我在战争中所经历过的事不比任何人少，而我精神完全正常。”

“或许您也是一样的吧，波伊尔太太。”梅特卡夫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

梅特卡夫少校平静地说：“一九四○年这个地区负责安排住处的官员我想实际上就是您吧，波伊尔太太。”他朝莫莉看了一眼，莫莉郑重地点了点头。“是这样，不是吗？”

波伊尔太太气得涨红了脸。“那又怎么样？”她问。

梅特卡夫严肃地说，“是您负责把三个孩子送到隆里奇农场的。”

“真是的，梅特卡夫少校，我不觉得我要对后来发生的事负什么责任。农场的人看起来都很友好，十分渴望孩子们住进去。依我看怎么说都不该怪我——我没什么要负责的——”她的声音弱了下来。

贾尔斯追问：“你为什么不告诉特洛特警长这件事呢？”

“这和警察毫无关系，”波伊尔太太大声说，“我能照看好自己。”

梅特卡夫少校镇定地说："您最好小心为妙。"

然后他也离开了房间。

莫莉嘟囔着："您肯定是负责安排住处的官员，我记得。"

"莫莉，你以前就知道啊？"贾尔斯凝视着她。

"您在公共用地上有幢大房子，对不对？"

"被征用了，"波伊尔太太说，"并且被彻底毁掉了，"她愤愤地又说道："片瓦不存。惨无人道啊。"

帕拉维奇尼先生随之轻轻笑出声来。他仰起头，毫不掩饰自己的笑声。

"请原谅我，"他喘着气说，"不过确实好笑。我发现所有这些都太有意思了。我很开心——是的，我非常开心。"

这时特洛特警长又回到了房间里。他不以为然地瞥了眼帕拉维奇尼先生。"真高兴，"他嘲讽地说，"大家都觉得很好玩啊。"

"很抱歉，亲爱的督察。真的很抱歉。我把您制造的严肃警告气氛给破坏了。"

特洛特警长耸了耸肩。"我已经尽量把情况解释清楚了，"他说，"还有，我不是督察。我只是个警长。对不起，我想用一下电话，戴维斯夫人。"

"是我不对，"帕拉维奇尼先生说，"我还是默默离开吧。"

他可不是默默地，而是像莫莉之前注意到的一样，迈着洋洋洒洒、青春矫健的步伐离开了房间。

"他是个怪人。"贾尔斯说。

"像个罪犯，"特洛特说，"他的话一句也不能信。"

“哦，”莫莉说，“您觉得他——不过他年纪太大了——或者根本没那么老？他化了装——很浓的装。看他走路的样子很年轻。也许是化了装，看起来年纪大。特洛特警长，您觉得——”

特洛特警长对此不以为然。“这种毫无意义的猜测对我们没什么用，戴维斯夫人，”他说，“我得向霍格本警司报告了。”

他向电话机走去。

“您没法报告了，”莫莉说，“电话坏了。”

“什么？”特洛特猛地一转身。

他震惊的语气吓了大家一跳。“坏了？什么时候坏的？”

“梅特卡夫少校在您来之前就试过了。”

“可之前还是好好的啊。你不是接到霍格本警司的电话了吗？”

“是的。我想在那之后，电话线断了吧，被雪压断的。”

特洛特脸色却依旧凝重。“我猜，”他说，“有可能是被人切断的。”

莫莉大惊。“不会吧？”

“我去确认一下。”

他急忙跑出了房间。贾尔斯犹豫一下，也跟在他身后出去了。

莫莉叫道：“天哪！快到午餐时间了，我必须去做饭了——不然我们都得饿肚子。”

她一冲出房间，波伊尔太太就嘟囔起来，“什么都不会的黄毛丫头！这么个鬼地方。这么干活儿的话我是不会付那七个畿尼的。”

特洛特警长弯下腰，沿着电话线查看。他问贾尔斯：“有分机吗？”

“有，在楼上我们的卧室里。要不我上去瞧瞧？”

“那麻烦你了。”

特洛特打开窗户，向外探身，拨开窗台上的雪。贾尔斯则赶忙上楼。

帕拉维奇尼先生在宽敞的客厅里。他走到一架大钢琴前面，打开琴盖，坐在琴凳上，用一根手指轻轻弹起曲子来。

三只瞎老鼠，

看它们如何跑……

克里斯多夫·雷恩待在卧室里，走来走去，惬意地吹着口哨。口哨声突然变小直到消失。他坐在床边，双手捂着脸开始啜泣。他孩子般地低声说着：“我吹不下去了。”

接着他将心情稍作调整，站起来，挺直身板。“我必须吹下去，”他说，“我必须要把它吹完。”

贾尔斯站在他和莫莉房间里的电话机旁边。他靠近墙边低下身去，发现莫莉的一只手套掉在那里。他把手套捡起来，一张粉色的公共汽车票从里面掉了出来。贾尔斯站在那里，看着它飘落在地上，大惊失色。他简直像是变了个人，仿佛梦游一样拖着缓慢的脚步走到门口，打开门，站了好一会儿，注视着走廊另一头的楼梯口。

莫莉削完土豆放进锅里，又把锅放在炉子上。她看了眼烤箱，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

厨房桌案上放着那份两天前的《旗帜晚报》。她看着报纸直皱眉。要是能记起来就好了——

她突然用手蒙住双眼。“哦，不，”莫莉说，“哦，不！”

她慢慢拿开双手，像是观察陌生的地方那样朝厨房四周看了看。在这么温暖舒适又宽敞的地方，淡淡的饭香扑面而来。

“哦，不。”她又低声说道。

她像梦游似的，缓缓朝通往大厅的门口走去。她打开门，房子里除了有人吹口哨之外就听不到其他声音了。

这曲调——

莫莉哆哆嗦嗦直往后退。她等了一两分钟，又朝熟悉的厨房里望了望。是的，一切都井然有序地进行着。她又一次朝厨房的门走了过去。

梅特卡夫少校悄悄从后面的楼梯走下来，在大厅里待了一会儿。接着他打开了楼梯下面的大橱柜，朝里面望去。一点声响也没有。周围也没人，正是他采取行动的绝佳时机……

书房里，波伊尔太太有些气愤地拧着广播的旋钮。

她一开始调到的频道正讨论着儿歌的起源和重要意义。她最不想听的就是这个。她耐着性子又调，这次听到一个优雅的声音："对于恐惧的心理一定要有彻底的了解。假如说你正孤身一人待在一个房间里。身后的门突然开了——"

门真的开了。

波伊尔太太大吃一惊，飞快转过身来。"哦，是你啊，"她松了一口气，"这玩意儿里面的节目都太愚蠢了。要我说完全没有什么值得听的！"

"我是不会花心思去听的，波伊尔太太。"

波伊尔太太哼了一声。"我还能干什么？"她问，"跟一个疑似杀人犯关在一所房子里，不过一时半会儿我是不会相信那个夸张的故事——"

"您不相信吗，波伊尔太太？"

"怎么……你是什么意思——"

一条雨衣上的腰带缠住她的脖子，快得以至于她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广播的旋钮被调向音量放大的一边。恐惧心理学讲师的博学理论响彻整个房间，盖过了波伊尔太太垂死挣扎所发出的声音。

她并没有发出太多声响。

凶手干这种事太专业了。

众人都在厨房里挤作一团。煤气灶上煮着土豆的锅里正欢快地冒着气泡。烤箱里牛排腰子饼的香味异常浓郁。

四个受了惊吓的人面面相觑。第五个人，莫莉脸色惨白，浑身发抖，小口喝着第六个人——特洛特警长——硬塞给她的威士忌。

特洛特警长板着脸，怒气冲冲地扫视着众人。就在五分钟前，他和其他人听见莫莉的惊声尖叫后赶忙跑到藏书室里来。

“你发现她的时候，她才刚刚断气，戴维斯夫人，”他说，“你确定经过大厅时没有看到什么人或听到什么响动吗？”

“有口哨声，”莫莉有气无力地说，“不过那是在这之前了。我记得……我不确定——我记得听见了关门的声音——很轻，从哪里传来……就在我……在我……走进藏书室的时候。”

“哪扇门？”

“我不知道。”

“再想想，戴维斯夫人——尽力回想一下——楼上还是楼下，是右还是左？”

“我不知道，我跟你说了，”莫莉大叫，“究竟有没有听到声音我都不确定。”

“你能不能不要再逼她了？”贾尔斯气愤地说，“没看到她已经精疲力尽了吗？”

“我在调查一起谋杀案，戴维斯先生，不好意思，戴维斯中校。”

“我已经不用战时的头衔了，警官。”

“确实，先生。”特洛特停顿一下，好像发现些许细微之处。“就像我所说的，我在调查一起谋杀案。直到现在谁都没把这件事情当回事。波伊尔太太没当回事。有些信息她拒绝向我透露。你们都对我有所隐瞒。这下好了，波伊尔太太死了。除非我们能查个水落石出，否则小心，有可能很快还会再发生一起谋杀。”

“再发生一起？无稽之谈。为什么？”

“因为，”特洛特警长严肃地说，“有三只瞎老鼠。”

贾尔斯将信将疑地说：“它们会一只一只死去？但总得有什么联系吧——我的意思是和那个案子有联系。”

“没错，肯定是有联系。”

“可为什么是在这儿再发生一起命案？”

“因为笔记本上只有两个地址。在卡尔弗大街七十四号只有一个人可能被杀。她已经死了。但是在蒙克斯维尔庄园，人就多了。”

“不可能，特洛特。不太可能这么巧吧，涉及隆里奇农场案的两个人都恰好来到这里。”

“在某种情况下不算是巧合。想想吧，戴维斯先生。”他转身面向其他人，“波伊尔太太遇害时你们的位置都跟我说过了。我要调查一下。雷恩先生，你是在房间里听到戴维斯夫人尖叫的？”

“是的，警官。”

“戴维斯先生，你是在楼上的卧室里检查电话分机来着？”

“是的。”贾尔斯说。

“帕拉维奇尼先生在客厅里弹钢琴。对了，没人听见你弹琴啊，帕拉维奇尼先生？”

“我弹得非常非常轻，警官，只用一根手指头。”

“弹的什么曲子？”

“‘三只瞎老鼠’，警官。”他一笑，“和雷恩先生在楼上吹的口哨是同一首。每个人的脑袋里都萦绕着这首曲子吧。”

“这首曲子真可怕。”莫莉说。

“电话线怎么样了？”梅特卡夫问，“是有人故意切断的吗？”

“是的，梅特卡夫少校。餐厅窗户外面的一段被人切断了——就在戴维斯夫人尖叫时我刚好发现。”

“真疯狂。凶手还指望着能侥幸逃走吗？”克里斯多夫尖声叫道。

警长仔细地打量着他。

“或许他根本不在乎这一点，”他说，“或者他可能很确信比我们要聪明。杀人犯都这样。”他又补充道：“我们在训练时上过心理学课程。一个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心理会非常有趣。”

“别讲这些术语好吗？”贾尔斯说。

“当然可以，戴维斯先生。现在和我们有关系的就是两个双字词。一个是‘谋杀’，另一个是‘危险’。我们要关心的就是这两个词。好了，梅特卡夫少校，我得搞清楚您当时在做什么。您说是在地下室——为什么在那里？”

“四处转转，”少校说，“我往楼梯下面的橱柜里看，然后注意到里面有一扇门。打开门看到一段楼梯，我就下去了。你们这地下室不错，”他对贾尔斯说。“要我说，它像个老式修道院的地下室。”

“我们可不是做考古研究工作的，梅特卡夫少校。我们在调查一起谋杀案。你来辨别一下好吗，戴维斯夫人？我去开一下厨房门。”他走了出去，嘎吱一声，把一扇门轻轻地关上了。“你当时听到的是这个声音吗，戴维斯夫人？”他又回到厨房门口问道。

“我——确实听上去差不多。”

“我关的是楼梯下面橱柜的门。你们看，有可能凶手杀死波伊尔太太之后，穿过大厅往回走，听见你从厨房出来的声音，就溜进橱柜里，回手把门一关。”

“这样橱柜里就会留下他的指纹了。”克里斯多夫大叫。

“那儿已经有我的指纹了。”梅特卡夫少校说。

“的确，”特洛特警长说，“不过我们对此已经有了合理的解释，不是吗？”他顺势加了一句。

“我说警官，”贾尔斯说，“诚然，现在是由您来负责这个案子。但这是我的房子，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也要对这里的房客负责。我们不应该采取些防范措施吗？”

“比如说呢，戴维斯先生？”

“好，坦率讲，把再明显不过的首要嫌疑人看管起来。”

他直接朝克里斯多夫·雷恩看去。

克里斯多夫·雷恩向前一跃而起，他高声尖叫，歇斯底里。“不是这样！不是这样！你们都针对我。所有人都一直针对我。这件事你们是想陷害我啊。这是迫害——迫害——”

“冷静，小伙子。”梅特卡夫少校说。

“没事的，克里斯。”莫莉走上前去。她伸出手拉住他的胳膊。“没人针对你。快告诉他没事的。”她对特洛特警长说。

“我们不陷害好人。”特洛特警长说。

“告诉他，您没想要逮捕他。”

“我们不会随便抓人。要抓人得需要真凭实据。没有证据——就目前而言。”

贾尔斯大声喊道：“我想你是疯了，莫莉。还有你也是，警官。符

合要求的人只有一个，而且——”

“等等，贾尔斯，等等——”莫莉打断了他，“哦，安静点。特洛特警长，我能……我能和您谈一谈吗？”

“我就待在这儿。”贾尔斯说。

“别，贾尔斯，麻烦你也回避一下。”

贾尔斯的脸色变得阴沉。他说：“我不知道你遇到了什么事，莫莉。”

他跟着其他人一起走出房间，猛地关上门。

“好了，戴维斯夫人，怎么了？”

“特洛特警长，当您跟我们提起隆里奇农场案时，似乎认为一定是最年长的男孩干的这些事。但是您并不确定，对吗？”

“确实是这样，戴维斯夫人。但可能性明摆着呢——精神状态不稳定，从军队逃出来，精神科医生的诊断。”

“哦，我知道，就因为这样疑点都指向了克里斯多夫。可我不相信是克里斯多夫干的。肯定有其他可能性。那三个孩子难道没有其他什么亲属吗——比如父母？”

“有。母亲去世了。父亲当时在海外服役。”

“那么他有嫌疑吗？他现在在哪里？”

“我们不得而知。他去年拿到了退伍证明。”

“既然儿子精神不正常，父亲说不定也有问题呢。”

“有可能。”

“所以凶手也许是个中年人或者再老一点呢。回想起来，当我告诉梅特卡夫少校警察打过电话来时，他吓得六神无主。真的吓坏了。”

特洛特警长平静地说：“请相信我，戴维斯夫人，我从一开始就考虑到了全部的可能性。那个男孩吉姆、他父亲，甚至是他妹妹。凶手有可能是个女人，你要知道。我的考虑丝毫没有遗漏。我心里相当确定——不过我还不完全确定——目前还不能。确认什么事或什么人真是太难了——尤其是现如今。在警察局做事，很多事让你出乎意料。特别是婚姻中的事，闪婚——战时婚姻。你知道，他们不了解彼此背景，没见过家人或亲属。相互之间轻言轻信。这家伙说他是个飞行员或者陆军少校——姑娘就深信不疑。有时她过了一两年才发现，他是个外逃的银行职员或者士兵，并且有妻子和家人。”

他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

“你的想法我十分清楚，戴维斯夫人。我只想跟你说一件事。凶手乐在其中。我最确定的就是这一点。”

说完，他朝门口走过去。

莫莉笔直地站着，一动不动，脸颊通红。呆呆地站了一会儿之后，她慢慢走到火炉边，跪下来打开炉门。一种诱人而熟悉的香味飘到面前。她的心情变得轻松起来。她仿佛穿梭回美好而熟悉的日常生活中，做饭、干活、管理家事，过着普普通通、平平淡淡的生活。

这么说，自古以来女人就在为她们的男人做饭，疯狂而危险的世界与她们无关。厨房里的女人很安全，永远都是安全的。

厨房门开了。她转过头去看，是克里斯多夫·雷恩走了进来。他有些气喘吁吁。

“亲爱的，”他说，“吵得不可开交啊！有人偷了警官的滑雪板！”

“警官的滑雪板？可为什么有人要偷这个啊？”

“我真是想不明白。我的想法是，如果警官决定离开这儿，我猜凶手不是应该求之不得吗？我觉得真是太没道理了，是吧？”

“贾尔斯把滑雪板放在楼梯下面的橱柜里了。”

“呵，现在不见了。有趣吧？”他开怀大笑，“警官气得暴跳如雷。像只乌龟一样乱咬人。他在骂可怜的梅特卡夫少校。这位老兄坚持说，波伊尔太太遇害之前他去橱柜里看过，但没注意到滑雪板在不在里面。特洛特说他肯定注意到了。要我说啊，”克里斯多夫压低声音，并向前探身说，“这件事让特洛特开始不安了。”

“这让所有人都紧张不安。”莫莉说。

“我没有。我觉得太刺激了。完全像在做梦似的。”

莫莉厉声说：“假如发现她的人是你，你就不会这么说了。我指的是波伊尔太太。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我没办法忘掉。她整张脸都涨得发紫——”

她浑身颤抖着。克里斯多夫走到她的身边，一只手搭在肩膀上。

“我知道，我真傻。对不起，没为你着想。”

莫莉的喉咙哽咽住了。“刚刚好像还什么事都没有呢……煮饭……厨房，”她浑浑噩噩、语无伦次地说，“突然就……又都回来了——像个噩梦似的。”

克里斯多夫·雷恩站在那儿看着她低垂着的头，脸上的表情很是古怪。

“我知道，”他说，“我知道。”他转身离开。“嗯，我最好还是离开——免得打扰你。”

他的手刚碰到门把手莫莉就大喊：“不要走！”

他转过身，疑惑地看着她，接着慢慢走了回来。

“你真的这么想吗？”

“怎么想？”

“你真不想让我——走吗？”

“是的，不想。我不想一个人。我害怕一个人待着。”

克里斯多夫在桌子旁坐了下来。莫莉弯腰去烤箱里取出馅饼，放到更高的架子上。然后关上烤箱门，又来到他旁边。

“太有意思了。”克里斯多夫平静地说。

“什么有意思？”

“你不害怕和我单独在一起。你不怕，对吗？”

她摇了摇头。“是的，我不怕。”

“你怎么不怕呢，莫莉？”

“我也不知道——我不怕。”

“但我是唯一有嫌疑的人啊。一个符合凶手特点的人。”

“不是，”莫莉说，“还有其他可能性，我刚刚和特洛特警长说过了。”

“他同意你的看法吗？”

“他没反对。”莫莉缓缓地说。

有些话反复在她脑子里回荡着，尤其是最后那句：“你的想法我十分清楚，戴维斯夫人。”可他真的知道吗？他怎么可能知道？他还说过，“凶手乐在其中。”这是真的吗？

她对克里斯多夫说：“你没有乐在其中，对吗？尽管你刚才那么说了。”

“天哪，没有，”克里斯多夫吃惊地看着她说，“你说这话可太奇怪了。”

“哦，不是我说的，是特洛特警长。我讨厌那个人！他把想法强加于人——那些不正确的想法——根本不可能正确的想法。”

她双手撑着脑袋，捂住双眼。克里斯多夫很绅士地把她的手拿开。

“喂，莫莉，”他说，“到底怎么了？”

她任由对方轻轻扶着自己坐在厨桌旁边的椅子上。他原本歇斯底里或者孩子气的举止不复存在。

“出什么事了，莫莉？”他问。

莫莉看着他——端详了好一会儿。她问了个不相干的问题，“我们认识多久了，克里斯多夫？两天吧？”

“差不多吧。你的意思是不是虽然我们认识时间这么短，但好像彼此很熟悉一样。”

“是的，真奇怪，不是吗？”

“哦，我不知道。可能因为我们都吃过苦，所以同病相怜吧。”

这不是在提问，而是陈述观点。莫莉没有回应。她也以陈述句而非疑问句轻声地说：“你的真名不叫克里斯多夫·雷恩，对吧。”

“对。”

“你为什么——”

“挑了这个名字？哦，只是突发奇想而已。在学校时他们嘲笑我，叫我克里斯多夫·罗宾[9]。我从罗宾又联想到了雷恩。”

“你的真名叫什么？”

克里斯多夫平静地说：“我想还是不要说了吧。对你来说也没什么意义。我不是建筑师。其实我是部队里的逃兵。”

莫莉的眼中闪过一丝警惕。

克里斯多夫注意到了她的变化。“是的，”他说，“和我们未知的凶手很像。我跟你说过，我是唯一有嫌疑的人。”

“别傻了，”莫莉说，“我也跟你说了，我不相信你是凶手。继续跟我说说你的事吧。你为什么当逃兵，因为精神紧张吗？”

“你是说害怕吗？没有，我没害怕，够奇怪的——至少没比其他人更害怕。事实上我还因在战斗中保持冷静而出名呢。不，是由一件完全不同的事引起的——我的母亲。”

“你的母亲？”

“是的。嗯，她在一次空袭中遇难了，被埋在土里。他们——他们得把她挖出来。听到这个消息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大概是有些发疯了吧。我想，嗯，这件事摊到我头上。我觉得我必须立刻回家，把自己挖出来……我解释不清楚……全都糊里糊涂的。”他低下头，手捂着脸，说话声听不清楚。“我出去找了好久，找她，或是找我自己，我也不知道是在找哪一个。后来，我清醒之后就不敢回去报告——我知道我怎么也没办法解释。在那之后，我就……什么都没干了。”

他凝视着对方，稚嫩的脸上布满了绝望。

“你千万不能这么想，”莫莉温柔地说，“你可以重新开始。”

“人可以重新开始吗？”

“当然——你还非常年轻嘛。”

“是，可是你知道——我已经走投无路了。”

“不，”莫莉说，“你没有走投无路，你只是这么以为。我相信每个人在他们的生命里，至少都会经历一次这种感受——就是濒临绝境，没有办法走出去。”

“你有过吗，莫莉？你肯定有过——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有过。”

“你是遇到了什么事？”

“我遇到的事和许多人是一样的。我和一个年轻的战斗机飞行员订

了婚——而他阵亡了。”

“不止是这个原因吧？”

“我想是吧。我小时候遭受过一次严重的打击。我经历了一件相当残酷野蛮的事。那件事使我以为人生总是被恐惧所笼罩。杰克的死正好印证了我的想法，人的整个一生命途多舛、变幻莫测。”

“我明白。然后我猜，”克里斯多夫看着她说，“贾尔斯出现了。”

“是的。”他从她嘴角的颤动看到了温柔而近乎害羞的微笑。“贾尔斯出现了——一切步入正轨、平平安安、开开心心——贾尔斯！”

笑容从她的嘴角消失了。脸上的表情忽然很痛苦。整个人像是被冻得打哆嗦。

“怎么了，莫莉？是什么吓到你了？你很害怕，是不是？”

她点了点头。

“是和贾尔斯有关吗？他说了或者做了什么吗？”

“不是贾尔斯，真的。是那个可怕的男人！”

“哪个可怕的男人？”克里斯多夫惊讶地问道，“帕拉维奇尼？”

“不，不是。是特洛特警长。”

“特洛特警长？”

“他暗示我一些事……提示我一些事——把和贾尔斯有关的可怕想法硬塞进我的脑子里——那些我原本没想过的事。哦，我讨厌他，我讨厌他！”

克里斯多夫略微有些吃惊，扬起眉毛。“贾尔斯？贾尔斯！对，当然，他和我年龄差不多大。他看上去比我大不少——不过实际应该不是这样，真的。是的，贾尔斯同样也有嫌疑。但是莫莉，这都是无稽之谈。那个女人在伦敦被杀那天，贾尔斯正和你在这里。”

莫莉没有回答。

克里斯多夫急切地看着她。“他不在这里吗？”

莫莉喘不上气来，结结巴巴地说了起来：“他一整天都在外面……开着车——他去郡的另一边买铁丝网——至少他是这么说的……我也是这么以为的……直到、直到——”

“直到什么？”

莫莉缓缓伸出手，指着摊在厨桌上那份《旗帜晚报》的日期。

克里斯多夫看了看，说：“伦敦出版的，是两天前的。”

“贾尔斯回来后，这是我在他口袋里发现的。他——他肯定去了伦敦。”

克里斯多夫大吃一惊。他盯着报纸看了看，又睁大眼睛看着莫莉。他噘起嘴开始吹口哨，接着突然停了下来。现在吹这个曲子可不太合适。

他避开她的目光，用词非常小心地说：“实际上你对贾尔斯了解多少？”

“别这么说，”莫莉喊道，“别这么说！可恶的特洛特刚才就是这么说的，或者这么暗示的。他说女人常常对她要嫁的男人一无所知，特别是在战时。丈夫说什么，她们……她们就信什么。”

“这种说法没错，我觉得。”

“你不要也说这种话！我受不了。我们都深陷泥潭之中，多么疯狂的想法都会相信——但那不是真的！我——”

她停住了。厨房的门开了。

贾尔斯走了进来。他的脸色相当难看。“我打搅到你们了吗？”他问。

克里斯多夫从桌子旁边走开。“我正在学习烹饪课程。”他说。

“真的吗？好，我说雷恩，此时此刻私下谈心可不是什么好事。你离厨房远一点，听见了吗？”

“哦，可是确实——”

“你离我妻子远一点，雷恩。她不想成为下一个被杀的人。”

“这个，”克里斯多夫说，“正是我所担心的。”

显然贾尔斯没有注意到对方的言外之意。他只是脸色更加阴沉，成了砖红色。“担心是我的事，”他说，“我会照顾好我妻子的。你滚出去吧。”

莫莉果断地说：“请离开吧，克里斯多夫。是的，走吧。”

克里斯多夫慢慢朝门口走去。“我不会走太远的。”他说。这话在莫莉听起来用意再明显不过了。

“你到底出不出去？”

克里斯多夫发出孩子般咯咯的大笑声。“好，好，中校。”他说。

他关上门后，贾尔斯对莫莉说：

“天哪，莫莉，你疯了吗？怎么把自己和一个危险的杀人狂单独关在这里啊！”

“他不是——”她马上改了口，“他不是危险人物。总之我会保持警惕的。我能……照顾好我自己。”

贾尔斯冷笑。“波伊尔太太也是这么想的。”

“哦，贾尔斯，别这么说。”

“对不起，亲爱的。是我太着急了。那个讨厌的家伙。我想不明白你是怎么看待他的。”

莫莉缓缓地说：“我替他感到难过。”

“为一个杀人狂感到难过？”

莫莉白了他一眼。“我确实可能会为一个杀人狂感到难过。”她说。

“你还叫他克里斯多夫。什么时候熟悉到叫名字了？”

“哦，贾尔斯，别胡说了。现如今所有人都称呼名字，你是知道的。”

“认识两天就这么叫？不过或许不止两天了，说不定这位假冒的建筑师克里斯多夫·雷恩先生在来这儿之前，你们就已经认识了呢？说不定是你让他来这儿的呢？说不定你们早就串通好了呢？”

莫莉瞪着眼看他。“贾尔斯，你是疯了吗？你到底什么意思啊？”

“我是说克里斯多夫·雷恩和你是老朋友了，而你不想让我知道你们俩的熟悉程度。”

“贾尔斯，你一定是疯了！”

“我猜你会一口咬定他来之前你们从没见过面。他会来这么偏僻的地方住，不是太奇怪了吗？”

“梅特卡夫少校和……和波伊尔太太不也很奇怪吗？”

“是，是奇怪。我常常看书上说那些杀人狂对女人都很有一套。看来是真的。你是怎么认识他的？认识有多久了？”

“你真是荒谬至极，贾尔斯。克里斯多夫·雷恩来这儿之前我根本没见过他。”

“你不是两天前去伦敦和他见面，并且以陌生人的身份安排他到这儿吗？”

“你清楚得很，贾尔斯，我有好几个星期没去过伦敦了。”

“你没去吗？那可有意思了。”他从兜里掏出一只毛边手套，举在眼前。

“前天你戴的是这副手套，对不对？我去塞勒姆买铁丝网那天。”

“你去塞勒姆买铁丝网那天，”莫莉认真地看着他说，“是的，我出门时戴的是这副手套。”

“你说你去村子里了。假如你只是去村子里，那为什么手套里会有这个？”

他拿出一张粉红色公共汽车票质问道。

两个人沉默片刻。

“你去伦敦了。”贾尔斯说。

“好吧，”莫莉说，她昂起头，“我是去伦敦了。”

“去见克里斯多夫·雷恩那家伙了吧。”

“不，不是见克里斯多夫。”

“那你去干什么了？”

“等一等，贾尔斯，”莫莉说，“我暂时还不能告诉你。”

“你是想花点时间编个动听的故事吧！”

“我想说，”莫莉说，“我恨你！”

“我不恨你，”贾尔斯慢悠悠地说，“但我真希望自己恨你。我只是觉得……已经认不出你了——我对你一无所知。”

“我也有同感，”莫莉说，“你……你就是个陌生人。一个对我撒谎的人——”

“我什么时候对你撒谎了？”

莫莉一笑。“你以为我会相信你编的那个买铁丝网的故事吗？那天你也去伦敦了。”

“我猜你在那边看到我了吧，”贾尔斯说，“你对我不够信任——”

“信任你？我永远不会相信任何人了，永远——”

他俩谁都没注意到厨房门被缓缓打开。帕拉维奇尼先生轻轻咳了一声。

“真是尴尬，”他嘟囔着，“我真希望你们两个年轻人说的都不是真心话。恋人吵架总是这样。”

“恋人吵架，”贾尔斯嘲讽道，“可不是嘛。”

“好了，好了，”帕拉维奇尼先生说，“我理解你们的感受。我年轻的时候也经历过这些事情。我来是告诉你们，那个督察非要让我们都到客厅去。他好像有了什么主意。”帕拉维奇尼先生微微一笑。“警方有了线索——没错，这倒是经常听说，但什么叫有了主意？我非常不理解。我们的特洛特警长，无疑是位积极勤奋的警察，但我觉得他脑子不太灵光。”

“你过去吧，贾尔斯，”莫莉说，“我还得做饭。特洛特警长不需要我也可以吧。”

“说到做饭，”帕拉维奇尼先生轻巧地穿过厨房，跳到莫莉身边说，“你试没试过在烤面包上抹一层厚厚的鹅肝酱，放上一片薄薄的蘸了法式芥末的熏肉，然后再放些鸡肝？”

“现如今鹅肝酱可不多见了啊，”贾尔斯说，“走吧，帕拉维奇尼。”

“要我留下来帮你吗，亲爱的女士？”

“你跟我一起去客厅吧，帕拉维奇尼。”贾尔斯说。

帕拉维奇尼先生轻轻地笑了起来。

“你丈夫担心你。太正常了。他不想把我们俩单独留下来。他倒不

怕我是个无耻之徒，只是担心我会杀害你。我听他的就是了。”他优雅地鞠了个躬，亲了下自己的指尖。

莫莉尴尬地说：“哦，帕拉维奇尼先生，我确定——”

帕拉维奇尼先生摇了摇头。他对贾尔斯说：“你很聪明，年轻人。不喜欢冒险。我能否向你证明……或是向督察证明——我不是个杀人狂？不，我证明不了。要自证清白简直是太难了。”

他欢快地哼着歌。

莫莉吓得直躲。“帕拉维奇尼先生，拜托不要哼那首可怕的曲子了。”

“‘三只瞎老鼠’——就是这个！这首曲子已经印在我脑海里了。现在想起来，真是首恐怖的儿歌。这首儿歌一点也不好听。不过孩子们喜欢恐怖的东西，你注意到没有？歌词相当富有特色——残忍的英国乡村风。‘她用刀切掉鼠尾巴。’小孩肯定喜欢这种——我来给你讲讲小孩是怎么想的——”

“拜托别讲，”莫莉小声说，“我觉得你也很残忍。”她的声音骤然升高，歇斯底里地大叫。“你笑呀笑呀……像一只戏耍老鼠的猫……在玩——”

她开始大笑起来。

“冷静点，莫莉，”贾尔斯说，“走吧，我们一起去客厅。特洛特要等得不耐烦了。别管做不做饭了。谋杀案比吃东西要紧得多。”

“我倒不同意你的观点，”帕拉维奇尼先生一边蹦蹦跳跳地走在他们后面一边说，“死刑犯也要吃顿丰盛的早餐呢——人们常常这么说。”

他们在大厅里碰到克里斯多夫·雷恩，贾尔斯对他怒目而视。雷恩焦虑地瞥了莫莉一眼，不过莫莉正高昂着头，目视前方往前走。他们简直像支前行的军队一样走到客厅门口。帕拉维奇尼先生蹦蹦跳跳地走在最后。

特洛特警长和梅特卡夫少校站在客厅里等着。少校看起来闷闷不乐。特洛特警长脸色红润，显得精力充沛。

“很好，”大家进来之后，他说，“我把大家聚在一起是想做一项实验——鉴于此，我请求大家配合。”

“会花太长时间吗？”莫莉问，“我忙着做饭呢。毕竟大家要吃饭吧。”

“好，”特洛特说，“你说得对，戴维斯夫人。可是不好意思，有比吃饭更要紧的事情！比如说波伊尔太太就再也不需要吃饭了。”

“真是的，警官，”梅特卡夫少校说，“这么说话太不得体了。”

“对不起，梅特卡夫少校，我只不过想要每个人都配合做这件事。”

“你找到滑雪板了吗，特洛特警长？”莫莉问道。

这位年轻人脸一红。“没，我没找到，戴维斯夫人。不过我基本可以锁定偷东西的嫌疑人了，而且也知道偷窃的目的。我暂时不发表任何言论。”

“请别讲出来，”帕拉维奇尼恳求道，“我向来认为要在令人激动的最后关头再揭晓答案才好，对吧。”

“这不是一场游戏，先生。”

“不是吗？我觉得你错了。在我看来这就是场游戏——对某人来说。”

“凶手正乐在其中。”莫莉小声嘀咕着。

其他人惊讶地看过来，她脸一红。

“我只是在转述特洛特警长对我说过的话。”

特洛特警长看上去不太高兴。“帕拉维奇尼先生，最后关头解谜说的好像是悬疑惊悚小说，在小说里倒没有什么问题，”他说，“但这是现

实中正在发生的事。”

“只要，”克里斯多夫·雷恩一边小心翼翼地摸着脖子一侧说，“别发生在我身上就好。”

“好了，”梅特卡夫少校说，“别说这种话了，年轻人。警官要跟我们说后面要怎么做了。”

特洛特警长清了清嗓子，开始打起了官腔。

“不久前，我对所有人做了询问，”他说，“你们对于波伊尔太太遇害时所处的地点作了陈述。雷恩先生和戴维斯先生在各自的卧室里。戴维斯夫人在厨房里。梅特卡夫少校在地下室。帕拉维奇尼先生就在这个房间里——”

他停顿一下，又继续说：

“这都是你们的说法，其真实性我无法验证。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说得再清楚一点——这里面有四句是真的，有一句是假的。是哪一句呢？”

他扫视着每一个人。没人回应。

“你们当中的四个人说了真话，一个人撒了谎。我有个办法可以找出撒谎的人。一旦找出对我撒谎的那个人，那么我就知道凶手是谁了。”

贾尔斯刻薄地说：“不一定吧。有的人可能因为其他原因而说谎。”

“我不这么认为，戴维斯先生。”

“您的方法是什么呢，先生？刚才不是说没办法验证那些说法吗？”

“是的，但是假如让所有人再重复一次当时的行为呢。”

“呵，”梅特卡夫少校轻蔑地说，“犯罪重现。馊主意。”

“不是犯罪重现，梅特卡夫少校。是让无辜的人行为重现。”

“你期望从中得到什么结论？”

“请原谅我暂时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您是想，”莫莉问道，“让我们再做一遍？”

“差不多吧，戴维斯夫人。”

一阵沉默。沉默中透着些许不安。

这是个圈套，莫莉想。这是圈套——可我看不出来他要怎么——

房间里看起来好像有五名罪犯，而不是一名罪犯加四名无辜者。他们都用质疑的眼神偷偷打量着这个神情笃定、微笑着的年轻人，他提出的办法听起来不像是要耍什么花招。

克里斯多夫尖叫起来：“可我不明白——我实在是不明白——你就让我们重复之前的行为，能看出什么来呢？在我看来毫无意义！”

“是吗，雷恩先生？”

“当然了，”贾尔斯慢悠悠地说，“您说什么就是什么吧，警官。我们会配合的。我们都按之前那样完全重现一次吗？”

“重复当时的行为，没错。”

他的话有些模棱两可，这让梅特卡夫少校猛地抬起头来。特洛特警长继续说：

“帕拉维奇尼先生跟我们说，他坐在钢琴前面弹一首曲子。帕拉维奇尼先生，你可以给我们演示一下当时是怎么做的吧？”

“当然可以，亲爱的警官。”

帕拉维奇尼先生灵巧地跑到房间另一边的大钢琴前面，坐在琴凳上。

“钢琴大师要弹奏谋杀信号曲了。”他炫耀着说。

他咧嘴一笑，故意姿势夸张地用一根手指弹起了“三只瞎老鼠”的曲调。

他正得意得很呢，莫莉想。他乐在其中。

在宽敞的房间里，这首轻柔舒缓的曲子营造出怪异恐怖的气氛。

“谢谢你，帕拉维奇尼先生，”特洛特警长说，“我想问，你弹的曲调和先前完全相同吗？”

“是的，警官，相同。我反复弹了三次。”

特洛特警长转头对莫莉说：“你会弹钢琴吗，戴维斯夫人？”

“会的，特洛特警长。”

“你能像帕拉维奇尼先生那样弹这首曲子吗？弹奏的方式要一模一样。”

“当然可以。”

“那你就去坐在钢琴前面吧，等我给你发出信号之后开始弹琴好吗？”

莫莉略显疑惑，然后慢慢走到钢琴那边。

帕拉维奇尼先生从琴凳上站起来，大声抗议：“警官，可我记得你是让每个人重复自己做的事。在这儿弹琴的人是我啊。”

“是要重复与先前相同的行为——但没说必须让同一个人去做。”

“我……不明白这么做的目的。”贾尔斯说。

“这么做是有用意的，戴维斯先生。这种方法能验证你们各自原本的说法——可以说是针对特定某个人的说法。好了，拜托各位。我会给你们分配不同的地方。戴维斯夫人留在这里，钢琴前面。雷恩先生，能麻烦你去厨房吗？正好帮戴维斯夫人照看下晚餐。帕拉维奇尼先生，你去雷恩先生的卧室好吗？你可以像他当时那样发挥自己的音乐才华，吹

一段‘三只瞎老鼠’。梅特卡夫少校，请您去戴维斯先生的卧室检查电话好吗？然后是你，戴维斯先生，去看看大厅里的橱柜，再去趟地下室好吗？”

屋里顿时鸦雀无声。然后四个人慢慢朝门口走去。特洛特跟在他们后面，回过头看一眼。

“数到五十就开始弹吧，戴维斯夫人。”他说。

他跟在其他人后面走了出去。在门关上之前，莫莉听见帕拉维奇尼先生刺耳的说话声，“我才知道警察也这么喜欢玩室内游戏啊。”

“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莫莉听从指示数完了数，开始弹琴。于是，这轻柔而残酷的曲子再次回荡在宽敞的房间里。

三只瞎老鼠，

看它们如何跑……

莫莉感觉心跳越来越快。正如帕拉维奇尼所说，这是首不可思议、怪异恐怖的儿歌。儿歌中透出孩子对怜悯的不解，而如果大人也是这样就太可怕了。

她隐隐约约听到从楼上卧室里传来了口哨声，吹的是同一首曲子——是帕拉维奇尼正在扮演克里斯多夫·雷恩的角色。

突然隔壁藏书室的广播响了起来。一定是特洛特警长打开的。这么说，他自己是在扮演波伊尔太太了。

可是为什么？做这一切的目的是什么？圈套设在了哪里？她相信这里面一定有圈套。

她感觉脖子后面吹来一阵冷风。她猛地扭过头。显然门被打开了。有人走进房间——不，屋里没别人。但是她突然感到紧张和恐惧。要是有人进来了呢？假如帕拉维奇尼先生从门口溜进来，偷偷走到钢琴边，用他细长的手指掐住……

“你是在为自己的葬礼演奏吗，亲爱的夫人？有个令人愉悦的想法——”瞎说……别傻了……别胡思乱想。而且，你听得见他正在楼上吹口哨，就像他也能听见你在弹琴一样。

她一想到这儿，手指差点从琴键上滑落！当时谁都没听到帕拉维奇尼在弹琴。这就是圈套吗？有没有可能帕拉维奇尼先生根本就没弹钢琴？他没在客厅，而是在藏书室。是在藏书室里掐死了波伊尔太太？

特洛特安排她弹琴时，他很生气，甚至气急败坏。他强调弹奏那首曲子时很轻，以至于在屋外听不见。因为如果这次有人听见，而之前那次没人听见——那么特洛特就达到目的了——找到了那个说谎的人。

客厅的门开了。莫莉本以为是帕拉维奇尼，几乎都要叫了出来。可进来的却是特洛特警长，这时这首曲子她恰好弹完第三遍。

“谢谢，戴维斯夫人。”他说。

他看起来扬扬得意，动作轻快，信心十足。

莫莉从琴键上收回双手。“你的目的达到了吗？”她问。

“是的，确实，”他语带兴奋，“我真的达到了。”

“哪个人？是谁？”

“你还不明白吗，戴维斯夫人？好了，没什么难猜的。顺便我得说一句，你真是太愚蠢了。你让我找出第三个受害人，结果你自己现在相当危险。”

“我？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是说你对我不够坦诚，戴维斯夫人。你对我有所隐瞒——就像波伊尔太太也对我有所隐瞒一样。”

“我不懂。”

“哦，不，你懂。我第一次提起隆里奇农场案时，你就一清二楚。

没错，心知肚明。你很不安。确认波伊尔太太曾经在这个地方做住所安置员的人就是你。你们俩都是本地人。因此，当我猜测第三个受害者会是谁的时候，一下子就确定是你。看得出来，你掌握了隆里奇农场案的第一手资料。要知道，我们警察才不像看起来那么愚蠢。”

莫莉低声说：“你不懂。我不想回忆那件事。”

“我懂。”他话锋一转，“你结婚之前姓温赖特，对不对？”

“对。”

“你的实际年龄比自己报的稍大一点。一九四○年发生那件事时，你是艾比威尔学校的老师。”

“不是！”

“哦，是的，你是，戴维斯夫人。”

“我不是，我告诉你了。”

“死掉的那个孩子曾经偷了张邮票，写过一封信设法寄给你。他在信里寻求帮助——向他和善的老师。查明孩子没去上学是做教师的职责，而你没有去查。你对那个可怜的小鬼写的信视而不见。”

“别说了。”莫莉脸颊发烫，“你说的是我姐姐。她是学校的老师。而且她也没有对那封信视而不见。她生病了——得了肺炎，直到孩子死后才看见来信。这让她极为痛苦……极为痛苦……她是个异常敏感的人。可那不是她的错。因为这件事让她刻骨铭心，所以我也从来不敢提起。对我来说也一直是个噩梦。”

莫莉用手捂住了眼睛。当她把手拿开时，特洛特正盯着她看。

他轻声说：“原来是你姐姐。好吧，反正——”他突然诡异地笑起来。“没有关系，对吧？你姐姐——我弟弟——”他从兜里掏出一样东西。此时，他正得意地笑着。

莫莉仔细看他手里拿的东西。“我一直以为警察是不会随身携带左轮手枪的。”她说。

“警察是不带，”这个年轻人说，“但你要知道，戴维斯夫人，我不是警察。我是吉姆，是乔治的哥哥。我从村子里的电话亭打了个电话，说特洛特警长在来的路上，你们就以为我是警察了。等我到这以后又把屋外的电话线切断，这样你们就没法往警察局打回去。”

莫莉瞪着眼看他。此时她正被手枪指着。

“别动，戴维斯夫人——也别叫——否则我立刻扣动扳机。”

他还在笑。莫莉恐惧地意识到，这是一种孩子般的笑容。他连话音也成了孩子般的声音。

“是啊，”他说，“我就是乔治的哥哥。乔治死于隆里奇农场。那个可恶的女人把我们送到那里，农场主的妻子虐待我们，而你们又不肯施以援手——三只小小的瞎老鼠。我那时说过，等我长大要把你们都杀掉。我是认真的。从那以后我就在策划了。”他突然皱起眉头。“部队里的人总是让我厌烦——那个医生不停地问我问题——我不得不逃跑。我怕他们阻止我做想要做的事情。但是我现在长大了。是大人就可以随心所欲做事了。”

莫莉定了定神。她告诉自己，要跟他讲话，分散他的注意力。

“但是吉姆，听着，”她说，“你不可能顺利逃走的。”

他脸色一沉。“有人把我的滑雪板藏了起来，我找不到。”他大笑着，“但是我觉得这没有关系。这是你丈夫的手枪，是我从他的抽屉里拿的。我相信他们会以为是他朝你开的枪。反正我是不太在意。整件事太好玩了。一直在演戏！伦敦的那个女人，瞧瞧她认出我时的脸色吧。还有今天上午那个愚蠢的女人！”

他点了点头。

这时一阵清晰的口哨声传了过来，令人毛骨悚然。有人在吹“三只瞎老鼠”的曲调。

特洛特吓了一跳，手枪也随之一晃。有个声音喊道：“趴下，戴维

斯夫人。”

莫莉趴在地上，藏在门边沙发后面的梅特卡夫少校一跃而起，猛地扑向了特洛特。枪响了，子弹射进一幅普通的油画里，是已故的埃默里小姐珍爱的油画。

顷刻之间乱成一团——贾尔斯冲了进来，克里斯多夫和帕拉维奇尼先生紧随其后。

梅特卡夫少校牢牢抓住特洛特，短促有力地说：

“你弹琴时我就溜了进来，藏在沙发后面。从一开始我就留意他了——就是说，我知道他不是警察。我才是警察——坦纳督察。我们和梅特卡夫商量好，由我来代替他。苏格兰场认为有个人来比较好。好了，老弟——”他很温和地对已经屈服的特洛特说，“你跟我走吧。没人会伤害你。有我们照顾，你不会有事的。”

这位古铜肤色的年轻人用一种可怜巴巴的童音问：“乔治不会生我的气吧？”

梅特卡夫说：“不会。乔治不会生气的。”

他从贾尔斯旁边经过时小声说：“他已经疯了，可怜的家伙。”

他们一起走了出去。帕拉维奇尼先生碰了碰克里斯多夫·雷恩的胳膊。

“你，我的朋友，”他说，“也跟我过来吧。”

只剩下贾尔斯和莫莉，两人四目相对。一时间，夫妻俩相拥在一起。

“亲爱的，”贾尔斯说，“你确定他没伤到你吗？”

“没有，没有，我一点事都没有。贾尔斯，我真是太糊涂了。我差点以为你——你那天为什么去伦敦呀？”

“亲爱的，明天就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了，我想去给你买个礼物，

又不想让你提前知道。”

“太巧了！我去伦敦也是给你买礼物，而且也不想让你知道。”

“我对那个神经病忌妒得要死。我当时气疯了。原谅我吧，亲爱的。”

门开了，帕拉维奇尼先生像只山羊一样蹦蹦跳跳地进来了。他满面笑容。

“打断你们和好了……多么美好的场面。可是，哎呀，我得跟你们告辞了。有辆警用吉普车设法开了过来。我要说服他们带我一起离开。”他弯下腰，神秘兮兮地对着莫莉低声耳语，“过几天我可能会有点尴尬——不过我相信能处理好。假如到时候你收到一个箱子——里面装着一只鹅、一只火鸡、几罐鹅肝、一只火腿，还有几双尼龙袜，是吧？你要知道，这是我对这么迷人的女士的一点敬意。戴维斯先生，我的房费放在大厅的桌子上了。”

他吻了吻莫莉的手，然后又蹦跳着出了门。

“尼龙？”莫莉嘟囔着，“鹅肝？帕拉维奇尼先生是谁呀？圣诞老人吗？”

“黑市交易那种人吧，我猜。”贾尔斯说。

克里斯多夫·雷恩羞怯地探头进来。“亲爱的两位，”他说，“希望我没打扰你们，不过从厨房里传来一阵相当难闻的煳味。我是不是应该做点什么呢？”

莫莉叫苦不迭。“我的馅饼！”她赶紧跑出了房间。

（王占一 译）

---

[1] 出自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一八四三年创作的小说《圣诞颂歌》。

[2] 印度教圣地、著名历史古城，一九五七年改名为瓦拉纳西。

[3] 克里斯多夫的昵称。

[4] 广播、电视等的开始或结束曲。

[5] 戴维斯的昵称。

[6] 一九四〇年一月八日起，英国实行配给制度，公民凭票换取特定额度的实物，以保证战时所需。

[7]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学者、军人、诗人、探险家。一五八六年，沃尔特·雷利爵士将土豆引入英国。

[8] 伦敦当地的报纸，创办于一八二七年。

[9] 美国动画《小熊维尼》中维尼的好朋友。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32

他们来到巴格达

Agatha Christie

They Came to Baghdad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陆烨华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他们来到巴格达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陆烨华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01-01

ISBN：9787513317016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将此书献给我所有在巴格达的朋友

第一章

1

克罗斯比上尉步出银行，脸上洋溢着快乐。他发现支票上的存款比他预期的还要多一些。

克罗斯比上尉给人的感觉总是喜气洋洋。他五短身材，非常结实，红彤彤的脸上蓄着颇有军人气派的利落小胡子，衣着打扮略显张扬，走起路来也大摇大摆。他喜欢听各种有趣的故事，在周围的人当中很有人缘，是一个可以给人带来好心情的家伙。普普通通，和和气气，尚未成婚，看不出任何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东方，像克罗斯比这样的人还有很多。

现在克罗斯比上尉正在银行街上走着。这条街之所以这么命名，是因为这座城市中的大部分银行都集中在此。银行里面很冷，光线很暗，四处弥漫着发霉的气味，柜台里面噼里啪啦的打字声不绝于耳。

而外面的银行街，阳光充足，尘土飞扬，充斥着各种各样嘈杂的声音。电动车的鸣笛声、商贩的叫喊声，还有一群人的争吵声——这群人看上去好像恨不得杀了对方，但其实都是很好的朋友。男人和小孩举着托盘在街上穿来穿去，出售甜品、橘子、香蕉、毛巾、梳子、刮胡刀，以及其他各类商品。除此之外，还有此起彼伏的清喉咙和吐痰声，赶着驴、马的人发出低沉忧郁的“驾，驾”声，在满大街的电动车和行人中间穿行。

这时的巴格达，是上午十一点。

克罗斯比上尉拦住了一个抱着一捆报纸的小男孩，买了一份报纸，

然后走过银行街的转角，来到拉希德街。这是巴格达的一条主要街道，全程四英里长，与底格里斯河正好平行。

克罗斯比上尉扫了一眼报纸上的标题，然后把报纸夹在胳膊下，走了大约两百码，来到一条小巷，走进了一座大院。在大院深处，克罗斯比上尉推开了一扇挂有黄铜名牌的门，进入一间办公室。

一个衣着整洁的年轻伊拉克职员离开自己的打字机，起身向他微笑，表示欢迎。

“早上好，克罗斯比上尉，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达金先生在吗？好的，我有事找他。”

他打开里面的门，登上一条很陡的楼梯，然后经过一条肮脏的走廊，终于来到一扇门前。他敲了敲门，里面传来一声“请进”。

这个房间的屋顶很高，所以显得有点儿空荡。一个煤油炉上端放着一盆水，一张坐垫很低的长椅前摆着一个小茶几，还有一张破旧的大桌子。屋子里开着灯，窗帘拉得很严，没有一丝阳光漏进来。破旧的桌子后面，坐着一个同样“破旧”的人，他有一张写满疲倦的、优柔寡断的脸。从这张脸上可以看出，此人并没有在世上干出一番事业，并且也接受了这一现实，不再抱有渴望。

这两个人——乐观自信的克罗斯比和忧郁疲劳的达金——互相看着对方。

达金说：“你好啊，克罗斯比，刚从基尔库克[1]回来？”

克罗斯比点点头，小心翼翼地把门关好。这扇门看起来很破旧，油漆也涂得一塌糊涂，但有一点出人意料的好——这扇门严丝合缝，不管是侧面还是底部，都没有一丝缝隙。

这是一扇隔音门。

门一关上，这两个人的神情瞬间有了些许不同。克罗斯比上尉变得不那么有干劲和自信了，达金先生的肩膀不像之前那样下垂，脸上的优

柔寡断也消失了。如果有人在这间屋子里，听听他们的谈话，会惊奇地发现，达金先生居然是一个领导。

“有消息吗，先生？”克罗斯比上尉问。

“有。”达金叹了口气。他面前有一份电报，刚刚他一直在忙着破译。此时他又译出两个字母，说：“会在巴格达举行。”

他划了一根火柴，点燃了电报，看着它燃烧。电报变成灰烬之后，他温柔地吹了一下，灰烬飞起来，散落在地。

“是的，”他说，“他们已经决定就在巴格达了。时间是下个月二十号，我们要‘绝对保密’。”

“他们已经在市集讨论三天了。”克罗斯比冷冷地说。

高个子男人露出疲惫的笑容。

“最高机密！在东方，从来都没有最高机密，对吧，克罗斯比？”

“是的，先生，如果您问我的话，我觉得任何地方都没有最高机密。战争年代，我经常发现伦敦理发师知道的消息都比前线最高指挥官多。”

“这次的事件其实没有什么关系。如果会议真在巴格达举办，公众迟早会知道。然后，我们的好戏——非常有趣的好戏——就要开场了。”

“您认为这次会议真会举办吗，先生？”克罗斯比怀疑地问道，“乔叔叔……真的要来？”克罗斯比上尉失礼地如此称呼一个欧洲大国的首脑。

“我认为这次他会来的，克罗斯比。”达金想了想，说，“我确实是这么认为的，如果会议顺利举办，不出一点儿乱子。如果最后达成了共识……”他突然停住了。

克罗斯比看上去仍然有所怀疑：“那——请原谅，先生——那有达成共识的可能吗？”

“就像你认为的，克罗斯比，很可能不行。如果仅仅是把两个代表着两种截然不同思想的人放在一起，结果很可能会像以前一样——加深猜疑和误解。但还有第三个因素，如果卡迈克尔说的那件离奇的事情是真的……”

他又停住了。

“但是，先生，那不可能是真的，这太离奇了！”

达金沉默了一会儿。他脑中浮现出一幅生动的画面：一个面容严肃的人，正在认真聆听另一个人用难以捉摸的声音讲述各种不可思议的离奇事件。当时，他自言自语地这么说：“要么是我最得力、最信任的人疯了，要么，这件事情就是真的……”

此时他以同样忧郁的声音说：“卡迈克尔相信这件事，他了解的每一个细节都证实了这个假设。他要到那儿去做进一步调查，证明这个假设。我不知道让他去是不是明智。如果他不能回来，那所有的事都只不过是卡迈克尔的一面之词，而这些事也是别人告诉他的。我们了解很多吗？我不这么认为。就像你说的，这事太离奇了……但如果卡迈克尔二十号能出现在这里，在巴格达，以目击者的身份讲述他的故事，并出示证据——”

“证据？”克罗斯比尖声说道。

达金点点头。

“是的，他有证据。”

“你怎么知道的？”

“通过事先约定的暗号，刚刚那封电报是萨拉·哈桑带给我的。”他小心地念出那封电报：“白骆驼正驮着燕麦赶来。”

停了一下，他接着说：“所以卡迈克尔已经拿到了他想要的东西，但他没能全身而退，而是被盯上了。他经过的每条路都有人监视，更危险的是，他们会等他——到这儿来！首先是在边境，如果他顺利过了边

境，他们就会在大使馆和领事馆设下埋伏。你看看这个。”

他翻动桌上的文件，读道：“一个英国人独自驾车从波斯去伊拉克旅游时被枪杀——据说袭击者是歹徒。一个库尔德的商人在从山上下来的途中遭到伏击，被杀害。另一个被怀疑是个香烟走私贩的库尔德人，阿卜杜勒·哈桑，遭警察击毙。一具尸体在柔万杜孜路上被发现，后来证实是一个美国卡车司机。这几个人模样相似，身高、体重、头发、身形，都和卡迈克尔差不多。他们宁可错杀几个人，也要把卡迈克尔干掉。一旦他到达伊拉克，就更危险了，大使馆的园丁、领事馆的侍者、机场海关铁路的工作人员，都有可能是他们的人……所有的旅馆都被监控了，警戒线布得非常严。”

克罗斯比扬了扬眉毛。

“您认为他们会布这么大的局，先生？”

“这一点我从不怀疑，而且我们的行动有时候也会泄露消息，这是最糟糕的情况了。我要怎么才能确信，我们为了保护卡迈克尔而采取的种种措施还没有被对方知晓呢？在对方阵营里安插一个内线，你知道的，这是战争游戏中最基本的一招。”

“您有怀疑对象吗？”

达金缓缓摇了摇头。

克罗斯比叹了口气。

“既然如此，”他说，“我们还要继续吗？”

“是的。”

“科洛夫顿·李怎么说？”

“他同意来巴格达。”

“大家都来巴格达了，”克罗斯比说，“就像你说的，连乔叔叔都要来。但如果总统发生了什么意外——在这个地方——局势会很动荡。”

“得保证什么都不会发生。”达金说，“这是我们的职责，一定要看好。”

克罗斯比走后，达金又伏案工作起来。他喃喃自语地说道：“他们来巴格达了……”

他在吸墨纸上画了个圆圈，在下面写了“巴格达”这个词，又在旁边画了骆驼、飞机、轮船，还有一列喷着烟的火车，这些都在圆圈周围。接着，在角落处，他又画了一张蜘蛛网，在网中央写下一个人名：安娜·舍勒，接着在下面画了个大问号。

然后，他拿起帽子，离开了办公室。当他走在拉希德街上时，有人向旁边的人打听这是谁。

“那个人？哦，达金啊，石油公司的职员，人不错，但是一直没有升上去。他没什么干劲儿，听说喜欢喝酒，这种人永远干不出一番大事。想在世上闯出点儿名堂，没有魄力可不行啊。”

2

“你收到克鲁根霍夫的财产报告了吗，舍勒小姐？”

“收到了，摩根赛尔先生。”

舍勒小姐处事冷静，工作干练，她把报告递给老板。

他嘟嘟囔囔地读着。

“我认为，这挺令人满意的。”

“我当然也是这么认为的，摩根赛尔先生。”

“施瓦茨在这儿吗？”

“他正在外面的办公室等着。”

“现在让他进来。”

舍勒小姐按了一个按钮——这是六个按钮中的一个。

“需要我留在这里吗，摩根赛尔先生？”

“不，不用了，舍勒小姐。”

安娜·舍勒安静地走了出去。

她有一头淡金色的头发——不是那种迷人的金黄色。她将头发从额头向后梳，整齐地卷在脖子根部，一双淡蓝色的、充满智慧的眼睛透过厚厚的眼镜片观察着这个世界。她的五官并不难看，但缺乏表情，她能在社会上干出一番事业，靠的并不是魅力，而是效率。不管多么复杂的事情，她都能牢牢记住，甚至不用查记事本，她就能说出需要的名字、

日期和地点。她可以把一个很大的工作团队组织得有条不紊，好像一架涂了润滑油的机器一样运转顺畅。她做事谨慎，恪守纪律，而且从不消极。

奥托·摩根赛尔，是“摩根赛尔-布朗-斯佩克国际银行”的管理者，他深知安娜·舍勒的工作能力，付给她多少薪水都不为过。他也完全信任她，她的记忆力、经验、管理能力以及冷静的头脑。他已经给她非常高的薪水了，但如果安娜·舍勒要求加薪，他仍会毫不犹豫地答应。

她不仅了解他工作业务的细节，还了解他私人生活的细节。当他向她征求“对第二任摩根赛尔太太的意见”时，她建议“最好离婚”，并且给出了确切的赡养费金额。她从不会流露出同情或者好奇。在雇主眼里，她也绝不是那种女人。他不认为她有任何感情，也不知道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如果有人告诉摩根赛尔，安娜·舍勒有别的想法，不是关于摩根赛尔-布朗-斯佩克国际银行，也不是关于奥托·摩根赛尔这个人的，而是其他事情，他会感到非常惊讶。

所以，当他听她说想离开这个办公室的时候，他惊呆了。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请三个星期的假，摩根赛尔先生。从下周二开始。”

他盯着她，不安地说：“这里的事情会很棘手的……非常棘手……”

“我想不会特别困难的，摩根赛尔先生，魏格特小姐有能力处理各类问题。我会把我的记事本留给她，所有的细节也都会跟她说明。康沃尔先生可以接手艾舍·摩格那里的业务。”

他依然感到不安。

“你……生病了吗？还是什么……”

摩根赛尔无法想象舍勒小姐会生病，就连细菌都很尊敬安娜·舍勒，离她远远的。

“不是的，摩根赛尔先生，我想去伦敦看望我姐姐。”

“你姐姐？”他不知道她还有个姐姐。摩根赛尔没想过舍勒小姐有什么家人或者亲属，她从来没有提起过。而现在，她却很轻松地说自己在伦敦有个姐姐。去年秋天，她随他去伦敦办过事，当时也没提过这个姐姐。

摩根赛尔觉得感情上受到了一点儿伤害，他说：“我真不知道你有个姐姐在英国。”

舍勒小姐轻轻一笑。

“是的，摩根赛尔先生，她嫁给了一个英国人，那人和大英博物馆有点儿联系。这次她要做一个很大的手术，希望我去照顾她，我也很想去。”

换句话说，摩根赛尔看得出，她去意已决。

他又嘟嘟囔囔地说：“好吧，好吧，早去早回，最近市场太动荡了，都是共产主义搞的，战争随时可能爆发，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了，我有时候真是这么想的。国家已经千疮百孔了——千疮百孔啊！总统又决定去巴格达参加那个愚蠢的会议，要我说，这就是一个圈套，他们就是想干掉他。巴格达！这是世上最古怪的地方了！”

“我相信保卫工作肯定做得很好。”舍勒小姐安慰道。

“去年他们干掉了波斯的沙赫，是吗？还有巴勒斯坦的贝纳多特，太疯狂了，简直太疯狂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摩根赛尔先生语气沉重地补充了一句，“整个世界都挺疯狂的。”

注释：

[1] 基尔库克（Kirkuk），旧省名。在伊拉克东北部。

第二章

1

维多利亚·琼斯坐在菲茨詹姆斯公园的一条长椅上，显得不太开心。她沉浸在自己的回忆——或者说反省中——一个人的特殊才能在错误的时刻会让其陷入不利局面。

维多利亚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有优点，也有缺点。她的优点是热情、大方、勇敢。她生来对冒险情有独钟，这一点也许值得称赞，但在现今社会，很多人反而认为安全才是最重要的事。她最大的缺点是喜欢撒谎，不管时机是不是正确，捏造一个“事实”出来，在维多利亚眼中有难以抗拒的魅力。她说谎的时候流利、坦然，带有艺术家的热情。如果维多利亚某次约会迟到了——她经常迟到，但要是只撒谎说手表坏了——事实上她的手表确实经常坏——或者公车无缘无故误点了，都是满足不了她的。她更倾向于编造另一种事实，比如一只从动物园里逃出来的大象躺在路上，拦住了车，或者碰见一群暴徒在抢劫，场面非常可怕，而她本人还帮了警察的忙。老虎潜伏在大街上，暴徒出没于街巷，在她口中，她就生活于这样的世界。

维多利亚身材苗条，容貌并不特别突出，但有一双完美的腿，看着就令人愉悦。她的脸很小巧，干净整洁，曾有一位追求者毒辣地称呼她为“小橡皮脸”，因为她能模仿任何人，常常让人瞠目结舌。

正是因为最后提到的这个“才能”，使她陷入了现在的困境。她是格雷霍姆大街上的一名打字员，隶属于格林霍兹-西蒙斯-莱德伯特公司。这天上午，她感到很无聊，为了增加一点儿娱乐的气氛，她给办公室里另外三个打字员模仿起了“格林霍兹夫人来办公室看她丈夫的样子”。因为格林霍兹先生去拜访律师了，维多利亚便肆无忌惮地表演起来。

“你为什么说我们不需要诺尔的那张长沙发，亲爱的？”她大声地质问，“迪福泰克斯太太有一张蓝丝绒的！你说你手头很紧，那你为什么还带那个金发女郎出去吃饭、跳舞——哦！你当我不知道吗——你要是再带那个金发女郎出去，我就要买一张紫红色的沙发，还要金黄色的垫子。你要是说那是工作上的聚餐，那你可真是个蠢货，你回来的时候衬衣上还沾着口红呢！所以我一定要买诺尔的那张沙发，还要加一条貂皮披肩——太棒了——虽然不是真的貂皮，但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差，我还能叫她再便宜点儿，这真是一笔好交易……”

突然，观众消失了。刚开始的时候，他们着迷地看着，现在却突然回到办公桌前开始工作。于是维多利亚停止了表演，回头一看，格林霍兹先生正站在门口看着她。

维多利亚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发出一声：“哎呀！”

格林霍兹先生哼了一声。

他把大衣一扔，走进了私人办公室，把门重重地摔上。与此同时，他按响了电铃，两短一长。这是召唤维多利亚的信号。

“叫你呢，琼斯。”一个同事有点儿幸灾乐祸地多嘴。其他打字员的表现也差不多：“你完了，琼斯。”“他会狠狠教训你的，琼斯。”办公室里的小弟——一个令人讨厌的孩子——用手指在自己的脖子上划了一下，并发出可怕的叫声。

维多利亚拿起笔记本和笔，尽量装出无所谓的样子，走进了格林霍兹先生的办公室。

“您叫我吗，格林霍兹先生？”维多利亚平静地看着他，说道。

格林霍兹先生一只手摩挲着三张一英镑纸钞，另一只手在口袋里寻找硬币。

“你来啦，”他说，“我受够了，年轻的小姐。我现在要付你一周的薪水，然后打发你走，你有什么特殊的理由要我别这么做吗？”

维多利亚——她是个孤儿——刚想开口解释说因为自己的母亲此刻

正在手术台上接受一个很大的手术，导致她情绪低落，没有经过思考就做出了失礼的事情。而她微薄的薪水，却是她和母亲的全部依靠。可看着格林霍兹先生令人生厌的嘴脸，她改变了主意。

“那再好不过了！”她信心满满、高高兴兴地说道，“我认为你这么做完全正确。”

格林霍兹先生感到有点儿讶异，以前他解雇人的时候，从没见过对方表示赞成和庆祝。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他把桌上的几枚硬币数了数，然后又在口袋里继续掏摸。

“还少九个便士。”他沮丧地喃喃自语。

“没关系，”维多利亚和善地说，“拿去看电影，或者买糖吃吧。”

“好像也没有邮票。”

“不要紧，我不写信的。”

“我稍后会给你寄过去的。”格林霍兹先生说道，不过他自己好像也没什么把握。

“别麻烦了，给我开份解雇声明怎么样？”维多利亚说。

格林霍兹先生恢复了生气。

“见鬼，我为什么要给你开解雇声明？”他气冲冲地问。

“这很正常啊。”维多利亚答道。

格林霍兹先生随手拿过一张纸，在上面草草写了两行字，然后扔在维多利亚面前。

“可以了吗？”

琼斯小姐在我处担任速记打字员，为期两个月。她速记时经常出错，拼写也不准确。现因为在工作时间不工作而被解雇。

维多利亚做了个鬼脸。

“这好像不能当做推荐信来用啊。”她说。

“我本来就没打算当推荐信来写。”愚蠢的坏蛋格林霍兹先生说。

“我想，”维多利亚说，“您至少可以说我诚实、冷静、受人喜爱，我确实是这种人，你应该知道的。也许，您还可以补充一点，我做事很谨慎。”

“谨慎？”格林霍兹先生咆哮了起来。

维多利亚无辜的眼神正好与他对上。

“谨慎。”她温和地又说了一次。

回想起维多利亚曾经打出来的各种信件，格林霍兹先生决定与其和她结仇，不如保守一点儿。

他把那张纸抓过来撕掉，然后重新写了一张。

琼斯小姐在我处担任速记打字员，为期两个月。现因为办公人员过多而将其解雇。

“这次怎么样啊？”

“可以写得更好一点儿，”维多利亚说，“不过算了吧。”

2

于是，就这样，维多利亚包里装着一个星期的薪水——还差九便士——坐在菲茨詹姆斯公园的一条长椅上，沉思着。这个公园是个三角形的种植园，长着很不景气的灌木，中央是座教堂，旁边有个大仓库，从仓库顶上可以俯瞰公园全景。

维多利亚有一个习惯，只要不下雨，她都会在牛奶店里买一份奶酪、一份色拉，还有一个西红柿三明治，坐在这个人工建造的伪森林公园中，吃完这份简单的午餐。

今天，她一边沉思，一边咀嚼午餐。她告诉自己，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做任何事情都要考虑时间地点，而办公室，显然不是模仿老板太太的合适地点。以后，她必须抑制容易冲动的个性，就是因为这个，她才会在无聊的工作中想到表演一个模仿秀的。现在，她离开了格林霍兹-西蒙斯-莱德伯特公司，不过她很乐观，因为她即将在别的地方获得新的工作。每当要开始一份新工作时，维多利亚总是兴高采烈。她一直认为，未知的未来是令人期待的。

她把剩下的面包屑撒向旁边的三只小麻雀，它们立刻争起食来。这时，她意识到有一个年轻男人坐在长椅的另一头。维多利亚刚才就隐约有所感觉，只不过她的思绪一直沉浸在对未来的美好期望中，直到现在才真正注意到他的存在。她现在看到的那个人——是用眼角余光看的——很讨她喜欢。那个人长得很好看，英俊潇洒，有一个坚毅的下巴，眼睛是深蓝色的。维多利亚暗想，这人可能怀揣着对自己的爱慕，在旁边注意自己很久了。

维多利亚从来不介意在公共场合与一个陌生男人交朋友。她自认为对人性有很好的判断力，也能拒绝单身男人的无礼要求。

她大方地朝他微笑，对方的反应就像一个被牵动的木偶。

“你好，”年轻男人说，“这地方真不错，你常来吗？”

“几乎每天都来。”

“真遗憾，我是第一次来。刚刚你在吃午饭？”

“是的。”

“我想你应该没吃饱，我要是只吃两块三明治，肯定会饿坏的。我们到托特纳姆路那边吃点儿香肠怎么样？”

“不用了，谢谢。我已经吃饱了。”

她期待他会说“那改天吧”，可他并没有。他只是叹了口气，然后说：“我叫爱德华，你呢？”

“维多利亚。”

“你的家人为什么给你取一个车站的名字？”

“维多利亚不光是一个车站的名字，”琼斯小姐告诉他，“还有个女王也叫维多利亚。”

“嗯，是的。那你姓什么？”

“琼斯。”

“维多利亚·琼斯，”爱德华念了一遍，然后摇摇头，“名与姓不太合适。”

“你说得很对，”维多利亚情绪有点儿激动，“如果我叫珍妮的话，会更好听，珍妮·琼斯。但维多利亚，就需要多加一点儿什么，让它更有气派。维多利亚·萨克维尔·韦斯特，这样叫起来就挺顺口的。一个人需要一个好一点儿的名字。”

“你可以在琼斯前面也加点儿什么。”爱德华赞同她的观点。

“贝德福德·琼斯。”

“卡利斯布鲁克·琼斯。”

“朗斯戴尔·琼斯。”

这时，爱德华瞥了一眼手表，发出惊讶的叫声。这个和谐的游戏就此中断了。

“我得立刻赶回可恶的老板那里……呃……你呢？”

“我失业了，今天早上刚被解雇。”

“真遗憾。”爱德华关心地说道。

“不用同情我，我也不觉得遗憾。一方面，找一份新工作也挺容易的，另外，这件事还挺好笑呢。”

她生动地讲述起今天早晨的那次表演，在爱德华面前又演起了格林霍兹太太。这引起了爱德华极大的兴趣，同时，他回去的时间也更为延迟了。

“太不可思议了，维多利亚，”他说，“你应该登台表演。”

维多利亚心满意足地微笑着，接受了这份称赞，并且表示，如果不想被解雇的话，他最好还是回去工作吧。

“是的，我不像你，很容易就能找到新工作。当个出色的速记打字员真不错。”爱德华有点儿羡慕地说道。

“实际上，我并不是一个出色的速记打字员。”维多利亚坦率承认，“但幸运的是，如今就连最糟糕的打字员都能找到工作——至少可以去教育机构和慈善机构——他们付不起很高的薪水，所以乐意雇佣我这样的人。我最喜欢学术方面的工作了，那些专业术语和名词都太可怕了，根本就拼不对，不过不丢人，因为没有人可以完全拼对。你是做什么工作的？我猜——刚从皇家空军退伍？”

“猜得好。”

“战斗机驾驶员？”

“又猜对了。他们已经很不错了，还给我分配了工作，但问题也在于此，我们不是什么聪明人。一个飞机驾驶员又用不着太聪明，可他们现在把我放在一间办公室里，处理一堆文件、数据，还要做其他动脑筋的工作，真让我一筹莫展。所有工作我都帮不上什么忙，事实就是如此，所以有时候我会很失落。”

维多利亚同情地点点头，爱德华接着苦涩地往下说：“完全不在状态，自己好像不是工作的一部分。战争时期还不错，我可以情绪高昂地战斗，然后获得十字勋章。但是现在，好吧，我真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

“但是应该……”

维多利亚突然停住了，她发现自己无法说出那种想法：一个在战争中拿过十字勋章的人，理应在一九五〇年的世界上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位置。

“这使我相当失落，”爱德华说，“自己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呃……我还是走吧……不知道你是否介意，虽然挺没有礼貌，但我想……”

正当维多利亚脸色绯红，瞪着吃惊的大眼睛，结结巴巴不知道说什么的时候，爱德华掏出了一个小照相机。

“我非常想替你照张相。你看，我明天就要去巴格达了。”

“去巴格达？”维多利亚失望地叫出声来。

“是的，不过现在……我不太想去了。就在今天早上，我还是很高兴的，这也是为什么我接受这份工作的原因，因为它能让我离开这个国家。”

“是一份什么样的工作？”

“听起来很可怕，文化、诗歌……都是这种东西。我的上司是一个叫拉斯伯恩博士的人，他名字后面有一大串头衔，跟你讲话的时候，双眼总是透过夹鼻眼镜深情地望着你。他非常热衷于改善社会的活动，并且经常到处宣讲。他在几个边远的地方开了书店——在巴格达也要开一

家。他让人把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书翻译成阿拉伯文、库尔德文、波斯文和亚美尼亚文，让人们在任何地方都能买到。我认为这太蠢了，因为英国文化委员会也在到处干这类事。不过他坚持这么做。而且，他给了我这份工作，所以我也不应该抱怨。”

“那你具体做什么事呢？”维多利亚问。

“嗯，简而言之，就是那个老家伙手下打杂的。买票、订座位、填写护照表格，把他那些令人生厌的诗册整理装箱，四处奔波，什么地方都要去。我猜我们到那里是要参加一个亲善运动——受青年人喜爱的亲善活动——各地青年人聚集到一处，讨论如何改善社会。”爱德华的声音越来越忧郁，“坦白讲，这份工作挺糟的，是吧？”

维多利亚无法说出什么鼓励和安慰的话语。

“现在，”爱德华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一张侧着身子，一张正面看着我，好极了……”

照相机闪了两下，维多利亚有点儿沾沾自喜。一个年轻女人，让一个富于魅力的异性产生了好感，有点儿得意也是理所应当的。

“但是时机太不对了，我刚遇见你，就要离开了。”爱德华说，“我现在有点儿拿不定主意，但在临走的时候说不去了，这不太好——而且，那些讨厌的签证、表格什么的也都办好了。这趟旅途肯定不会好到哪儿去，是吗？”

“也许没你想的那么糟。”维多利亚安慰道。

“很难说，”爱德华的语气中带着点儿疑惑，“有趣的是，我觉得这件事情有点儿可疑。”

“可疑？”

“是的，很虚幻。不要问我为什么，我也不知道理由，有时候人就是会有这种感觉。上次是一件关于油港的事情，我没来由地觉得不安，结果后来发现，备用齿轮泵中卡进了一个垫圈。”

爱德华使用的这些专业术语让维多利亚很难理解，不过她还是懂了他的意思。

“你认为……拉斯伯恩博士很可疑？”

“看不出来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的意思是，他受人尊敬，学识渊博，在社会上很有地位——经常和大主教、大学校长聚会。不，这也只是一种感觉，时间会证明一切。我该走了，希望你也能来。”

“我也想啊。”维多利亚说。

“那你现在打算做什么？”

“到高尔街的圣·吉尔德里克办事处找份新工作吧。”维多利亚沮丧地说。

“那么，再见，维多利亚。离别，即是死亡。[1]”爱德华又用标准的英国口音补充道，“那些法国佬最懂这一套了，英国人只会说一些不痛不痒的话，什么‘离别是甜蜜的哀伤’，真是太蠢了。”

“再见，爱德华，祝你好运。”

“我想，你不会再想起我了。”

“我会的。”

“你跟我之前遇见的姑娘完全不同，我真希望……”大钟走到了一刻钟的地方，响了一下，爱德华说，“哦，见鬼，我得飞回去才行了。”

一转眼，他的身影就消失了，仿佛被伦敦这个大城市吞没。维多利亚仍然坐在长椅上，陷入沉思。在她脑中，现在有两种强烈的、截然相反的思绪。

一种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她和爱德华，某种程度上有点儿像这不幸的一对，虽然罗密欧和朱丽叶在表达观点的时候会用更有深度的话语，但他们的处境却是相同的。初次相遇，一见钟情，然后遇到挫折，两颗相爱的心被迫分离。这时，一首她以前的老奶妈经常背诵的童谣浮现在

她脑中：

朱姆勃对爱丽丝说我爱你，

爱丽丝对朱姆勃说我不相信你，

若你真的像说的那般爱我，

就不会到美国去，把我留在动物园里。

把美国换成巴格达，多合适啊！

最后，维多利亚站了起来，把腿上的面包屑掸掉，轻快地走出菲茨詹姆斯公园，朝高尔街走去。她做了两个决定：第一个决定是，她——像朱丽叶一样——爱上了那个年轻人，她要和他结婚。

第二个决定是，由于爱德华很快会到巴格达去，她要做的就是也去巴格达。这时她脑中思考的全都是如何去实现这个愿望。这个愿望肯定能实现，维多利亚毫不怀疑。因为她是一个乐观的、有魄力的年轻姑娘。

离别是甜蜜的哀伤，就像爱德华说的，她心中此刻就涌现出这样的感情。

“无论如何，”维多利亚对自己说，“我都要去巴格达！”

注释：

[1] 原文为法语。

第三章

1

萨沃伊旅馆以招待老顾客的热情欢迎安娜·舍勒小姐的到来。他们问候了摩根赛尔先生的健康，并且表示，如果对房间有什么要求，尽管开口。在他们眼中，安娜·舍勒小姐就代表美元。

舍勒小姐洗完澡换好衣服，打了个电话到肯辛顿区，然后乘电梯下了楼。从旋转门里出来，她随手叫了辆出租车，直奔邦德街的卡地亚珠宝店而去。

出租车拐出萨沃伊旅馆，开到斯特兰德大街的路口时，路边站着一个矮小的黑人男子。之前他一直看着橱窗，这时他突然看了一眼手表，然后也叫了一辆出租车。出租车往这边开过来，可是在几秒钟之前，一位手里拿着包裹、焦急不安的妇女叫了车，这辆车的司机却装作没有看见。

这辆出租车沿着斯特兰德大街行驶，与前面那辆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但始终将目标控制在自己的可视范围内。在绕着特拉法加广场行驶时，一个红灯将他们拦了下来。坐在第二辆车上的男人从左边窗户往外看了看，打了一个手势，只见路边一辆原本停在英国海军部拱门旁的私家车发动了引擎，驶入车流，紧跟在第二辆出租车后面。

车流又开始前行。安娜·舍勒小姐的车跟着前面的车辆，左拐驶入蓓尔美尔街，矮小黑人乘坐的出租车却向右拐弯，继续绕着特拉法加广场行驶。现在是那辆灰色的私家车紧紧跟着安娜·舍勒。私家车内坐着两个人，司机是一个长相标致，但看不出情绪的年轻男人，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位衣着华丽的年轻女人。这辆私家车跟着安娜·舍勒，一直从皮

卡迪利大街开进了邦德街，然后靠路边停住了，一个年轻女人从车内走了出来。

她用非常开朗，但明显是例行公事的声音说了一声：“非常感谢。”

车开走了，年轻女人一边走，一边不时朝一扇窗户张望。在前面的十字路口处，年轻女人走过了停在红灯前的私家车和安娜·舍勒的出租车，来到卡地亚珠宝店门口，走了进去。

安娜·舍勒付完出租车费，也来到了珠宝店。她看过各式各样的珠宝，最后挑选了一个镶嵌着蓝宝石的钻石戒指。她开了一张伦敦某银行的支票，看到支票上的名字后，店员变得格外热情。

“舍勒小姐，很高兴在伦敦再次见到您，摩根赛尔先生来了吗？”

“没有。”

“是这样的，我们这里有一块非常棒的蓝宝石，我知道摩根赛尔先生对此很感兴趣。您愿意看一下吗？”

舍勒小姐表示愿意看一看，看过之后，她当然对蓝宝石大加赞赏，并且表示会转告摩根赛尔先生。

接着她走出去，回到邦德街。一直在旁边看夹式耳环的年轻女人表明自己拿不定主意，也跟了出来。

那辆私家车本来已经从格拉夫顿大街左转，开回皮卡迪利大街了，这时却又回到了邦德街。年轻女人却装作根本没认出来。

安娜·舍勒已经拐到了阿卡德街。她走进一家花店，要了三打长茎玫瑰、一大盆漂亮的紫罗兰、一打丁香花，还有一盆含羞草。她留了一个地址，要他们把花送去。

“一共十二磅十八便士，女士。”

安娜·舍勒付完钱，走了出去。年轻女人进来问了报春花的价钱，并没有买。

安娜·舍勒穿过邦德街，沿着伯灵顿街往前走，又转进了萨维尔街。她进入一家服装公司，这家公司一般只做男装，但偶尔也招待一些特别的女顾客，为她们剪裁制衣。

博尔福德先生以接待贵宾的姿态接待了舍勒小姐，并且和她讨论要用什么衣料做衣服。

“很幸运，我可以给您我们自己出品的衣料，质量很好。您什么时候回纽约，舍勒小姐？”

“二十三号。”

“没问题，我们可以完成。您是坐飞机走？”

“是的。”

“美国情况如何？我们这里挺糟糕的——非常糟糕。”博尔福德先生摇着头，就像一名医生在讲一个病人的病情一样，“大家做事都没热情，不知您是否明白我的意思。来我这儿工作的人，没有一个因为找到了一份好工作而感到骄傲。您知道谁给您剪裁衣服吗，舍勒小姐？是兰特维克先生，他已经七十二岁了，但要替最尊贵的客人做衣服，他是我唯一信得过的人，其他人都……”

博尔福德先生摇了摇他胖乎乎的手。

“质量。”他说，“英国以前就是因为东西质量好而闻名的。质量！绝不粗制滥造，绝不华而不实，如果我们想批量生产，那质量肯定会下滑，这是事实。批量生产是你们美国的专业，舍勒小姐，我们国家做东西所追求的，我再说一遍，就是质量。我们肯花时间，不怕麻烦，所以做出来的东西，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比得上。好了，您哪天来试一下衣服，下个星期的今天？上午十一点半？好的，非常感谢您。”

穿过摆放着大包小包废布料的阴暗处，安娜·舍勒又回到了明亮的大街上，她叫了一辆出租车，准备回萨沃伊旅馆。这时，另一辆出租车刚刚开到街对面，里面坐着那个小个子黑人，他按照同样的路线行驶，但并没有驶进萨沃伊旅馆，而是停到路边，接一位矮胖的妇女上车。这位妇女刚从萨沃伊旅馆出来。

“怎么样，路易莎，搜过她的房间了？”

“嗯，什么都没发现。”

安娜·舍勒在旅馆用了午餐。他们为她在窗边留了个座位，用餐期间，餐厅总管过来亲切地问候了奥托·摩根赛尔先生的健康。

午饭后，安娜·舍勒拿着钥匙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床已经铺好，浴室里的毛巾也换过了，整个房间焕然一新。安娜走到两个轻便的行李箱前，一个开着，一个锁着，她看了一眼敞着的行李箱中的东西，从随身携带的小包中掏出钥匙，打开另一个锁着的行李箱。所有的东西都很整齐，折叠有序，看不出有被人动过的迹象。一个皮革公文包躺在最上面，一架小型莱卡相机和两卷胶卷躺在角落，胶卷仍是密封状态，没有被打开过。安娜用指甲刮了一下公文包的皮套，把它掀开，然后轻轻地笑了，一根原本在那儿的毫不起眼的金黄色头发，如今不见了。她熟练地在公文包光滑的皮革表面撒了一层粉，然后吹掉，公文包干净、光亮，没有发现任何指纹。但那天早上，在给自己的头发上过护发油之后，她还拿过这个公文包，上面应该有她自己的指纹。

她又笑了。

“干得不错，”她自言自语道，“但还不够完美……”

她快速整理了一个小型短途旅行箱，又走下楼。她叫了一辆出租车，目的地是埃尔姆斯雷夫花园路十七号。

埃尔姆斯雷夫花园路是肯辛顿区一处安静却脏乱的地方，安娜从车上下来，走上油漆斑驳的台阶，按响了门铃。不一会儿，一位老妇人带着疑惑的神色开了门，但立刻就露出欢迎的微笑。

“艾尔西小姐见了你会多高兴啊！她在后面的书房里，听说你要来，她精神才会这么好！”

安娜快步走过阴暗的过道，推开了尽头的门。这个房间很小，但很舒服，摆着几张大大的安乐椅。安娜一进去，坐在一张安乐椅上的女人就跳了起来。

“安娜，亲爱的！”

“艾尔西。”

她们热情地相互亲吻。

“都安排好了，”艾尔西说，“我今晚就住进去。我希望……”

“放心吧。”安娜说，“一切都会很顺利的。”

2

小个子黑人穿着一件雨衣，走进肯辛顿车站附近的一间电话亭，拨了一个号码。

“瓦哈拉留声机公司吗？”

“是的。”

“我是桑德斯。”

“河里的桑德斯？哪条河？”

“底格里斯河，现在报告A.S.的情况。今天早晨从纽约来，去过卡地亚珠宝店，买了一枚镶嵌着蓝宝石的钻石戒指，价值一百二十镑。去过珍妮·肯特花店，买了十八镑十二先令的花，让人送到波特兰区的一家私人医院。在博尔福德和安沃瑞服装店定制了上衣和裙子。目前看来，这几家公司和她都没什么可疑的联系，但以后要特别注意。A.S.在萨沃伊旅馆的房间也被搜查过，没发现可疑的东西。行李箱里有个公文包，里面有与沃尔芬斯坦斯公司合并事宜的合同文件，也没有任何可疑之处。还有一架小照相机和两卷密封的胶卷，这两卷胶卷可能已经拍了照片，伪装成没开封的样子，但从调查的情况看来，只能确认这两卷胶卷还没开封。之后A.S.带了一个小型短途旅行箱，到埃尔姆斯雷夫花园路十七号她姐姐那里去了。她姐姐今晚要去波特兰那家私人医院动一个手术，这可以从医院和外科医生的预约簿上得到证实。A.S.的这次来访似乎是完全公开的，没有流露一丝不安的情绪，也没有察觉自己被跟踪。据了解，她今晚会在医院过夜，而萨沃伊旅馆的房间仍保留着，回纽约的机票也已经订好了，是二十三号。”

自称“河里的桑德斯”的男人停了一下，又在原来的报告中加了几句。

“如果你要问我是怎么想的，我觉得这全是在骗人！她一共就做了一件事，乱花钱！光买花就用了十二镑十八先令，你能相信吗？”

第四章

1

维多利亚从来没有考虑过，自己决定的事情会做不到，这充分体现了她乐观的性格。她和一个富有魅力的男人萍水相逢，然后——坦白说——就直接爱上了他，而他马上就要离开自己，到远在三千英里之外的地方去。这当然是件不幸的事，他本来可以去亚伯丁、布鲁塞尔，甚至伯明翰的。

但偏偏就是巴格达，维多利亚想，真是“幸运”啊！然而，尽管困难重重，她还是会想方设法跑去巴格达。维多利亚一边在托特纳姆法院路上走着，一边思考着。巴格达，他们去巴格达干什么呢？据爱德华所说是“搞文化”，那她能从事文化工作吗？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个组织老是派人去各种地方，有时候还是一些令人心向往之的好地方，但维多利亚又想，这种工作一般都是提供给那些拥有大学学历、很早就进入职场的优秀女性的。

维多利亚决定一步步来，她先去一家旅行社咨询了情况。看来去巴格达并没有那么困难，可以坐飞机，可以坐长途客轮，可以坐火车去马赛，然后坐船去贝鲁特，再开车穿越沙漠，还可以从埃及走。另外，如果你有足够的决心，整个旅途都能乘火车完成，但目前要取得签证比较困难，也没有十足的把握，还有可能等你拿到签证，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了。在巴格达，英镑是流通货币，这一点很方便，因为无需兑换货币。总体而言，只要你有六十到一百英镑，去巴格达还是不成问题的。

目前，维多利亚手头有三英镑十先令（还差九便士），加上她原有的十二先令和银行里的五英镑，想要自己出钱去巴格达，想想简单，但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维多利亚又问，是不是可以找一份工作，类似空中小姐或者乘务员？但转念一想，这些都是令人垂涎的工作，肯定有一大批人等着做。

接下来，维多利亚拜访了圣·吉尔德里克办事处，斯宾塞小姐坐在她的办公桌后面，以接待一个经常来此找工作的拜访者的态度接待了她。

“亲爱的琼斯小姐，你是不是又失业了，我真希望最后一次……”

“真的太不容易了，”维多利亚语气坚决地说道，“我很难告诉你我都忍受了些什么。”

斯宾塞小姐的脸上浮现出一抹愉快的红晕。

“不，”她说，“我希望不是这样的，他当时看起来人还不错，不过当然啦，难免有点儿凶，我希望……”

“没关系，”维多利亚说，她努力露出一个苍白但勇敢的笑容，“我能照顾自己。”

“哦，当然了，这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

“没错，”维多利亚说，“是不太愉快，只不过……”她又露出勇敢的笑容。

斯宾塞小姐看了看她的本子。

“圣·伦纳德援助未婚妈妈协会需要一名打字员，”斯宾塞小姐说，“当然，他们给的薪水不高。”

“有没有可能，”维多利亚直接说，“在巴格达找份工作？”

“巴格达？”斯宾塞小姐呆住了。

维多利亚觉得还不如说要在堪察加半岛或者南极找份工作呢。

“我很想去巴格达。”维多利亚说。

“我真是没想到——你的意思是找份秘书的工作？”

“无所谓。”维多利亚说，“护士，厨师，或是照顾一个精神病人，什么都行。”

斯宾塞小姐摇了摇头。

“我劝你别抱太大期望。昨天有位太太带着两个小姑娘过来，说想要去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表示对澳大利亚不感兴趣。

她站了起来。“如果你有去巴格达的消息，请务必通知我——我只需要解决交通问题。”看到对方好奇的目光，她又解释道，“我有——呃——亲戚在那边，听说那边有很多报酬很高的工作。不过当然啦，前提是我得先到那里去。”

维多利亚现在又新增了一个烦恼，通常来说，当一个人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一个特别的名字或者问题上时，好像不论看什么做什么都和这件事有关。目前，她所有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巴格达”上。

她买的晚报上有一条简讯，说著名的考古学家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已经开始在穆里克挖掘古城遗址，那地方离巴格达有一百二十英里。广告中提到了去巴士拉的轮船航班——从那里可以搭火车去巴格达、摩苏尔等地。她放袜子的抽屉上有一份报纸，几行关于巴格达学生的文字映入她的眼帘。当地电影院正在上映一部叫《巴格达大盗》的新片。附近有一家高端书店，每次她经过时，都会盯着橱窗看一会儿，而目前，橱窗里正在展示一本名为《巴格达的哈里发：哈隆·厄尔·拉希德》的新书。

对她来说，整个世界突然变得跟巴格达有关。而实际上，直到那天下午一点四十五分之前，她从来都没听说过巴格达，当然也从来没想过巴格达。

去巴格达的希望很渺茫，但维多利亚丝毫没有放弃的打算。她的脑筋很够用，看问题也足够乐观，她认为，只要你想做，那天下就没有做不到的事情。

当天晚上，她列出了可能到达巴格达的方法：

试试外交部？

登个广告？

去伊拉克公使馆碰碰运气？

旅游公司如何？

轮船公司呢？

英国文化委员会？

塞尔弗里奇情报公司怎么样？

公民咨询局？

不得不承认，上述没有一个看起来可行。她又在下面加上一条：

无论如何，搞到一百英镑？

2

由于昨夜用脑过度，加上满意地想到第二天不用早上九点前去办公室报到，于是，维多利亚睡过了头。

十点零五分，维多利亚醒了，她立刻跳下床，穿好衣服。当她正最后一次梳理她那难以控制的黑头发时，电话响了。

维多利亚伸手拿起了话筒。

斯宾塞小姐激动的声音从另一头传来。

“能找到你太好了，亲爱的，这真是令人惊讶的巧合。”

“怎么了？”维多利亚叫道。

“我刚才说了，真是令人惊讶的巧合。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三天后要去巴格达，她的胳膊摔断了，路上需要有人照顾，我马上就给你打电话了。当然，我不确定她是否还去别的办事处问过……”

“我马上去，”维多利亚说，“她在哪儿？”

“萨沃伊旅馆。”

“她那奇怪的名字怎么念？特里普？”

“克里普，亲爱的，就像回形针[1]一样，不过有两个P——名字是有点儿怪，但她确实是美国人。”斯宾塞小姐不再多说，好像她已经解释了全部。

“克里普夫人住在萨沃伊旅馆？”

“汉密尔顿·克里普先生和他夫人两个人，事实上，是她丈夫打来的电话。”

“你真是个天使，”维多利亚说，“再见。”

她急忙掸了掸衣服，希望看起来没有那么劣质，又重新梳理了头发，使其看起来不那么蓬乱。她告诉自己，现在我是一个善于照顾病人，并且有旅行经验的人。然后她拿起格林霍兹先生的推荐信，一边看，一边摇着头。

我需要一封比这更好的推荐信，维多利亚对自己说。

维多利亚坐上十九路巴士，在格林公园站下车，然后走进丽兹酒店。刚才在车上，她前面有一个妇女正在看报纸，维多利亚越过妇女的肩膀朝报纸看了一眼，就是这一眼，帮了她大忙。她走进酒店的写字间，以辛西娅·布拉德伯里太太的名义写了几句表扬自己的话——据报道，这位太太刚离开英国，准备去往东非。善于照顾病人，维多利亚写道，各方面都很能干。

离开丽兹酒店，穿过大街，她沿着阿尔伯马尔街一直走到了巴尔德顿酒店。这家酒店以经常出没高级神职人员和全国各地的贵妇人而闻名。

这次她用稍微工整一点儿的笔迹——小写的“e”格外漂亮——又给自己写了封推荐信，落款是兰格主教。

准备工作做完，维多利亚登上一辆九路巴士，向着萨沃伊旅馆而去。

在接待处，她表明是来找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的，并报上了自己的名字，解释说是圣·吉尔德里克办事处介绍来的。接待员正要把电话拿过来，突然又停住了，她看着对面说：“那位就是汉密尔顿·克里普先生。”

汉密尔顿·克里普先生是一位身材高瘦、头发灰白的美国人，他态度和善，说话慢条斯理。

维多利亚向他介绍了自己，并说明是办事处介绍的。

“好的，琼斯小姐，你可以上楼去见见克里普夫人，她应该还在房间里，她刚才正和另外一个年轻小姐面谈，现在可能谈完了吧。”

维多利亚的心一凉。

果真无法企及吗？

他们乘电梯来到了三楼。

当他们在厚地毯上行走时，一个年轻姑娘从走廊尽头的一扇门里出来，直奔他们而来。维多利亚产生了一种幻觉——那是她自己正从对面走过来。非常可能，她想，因为这个年轻姑娘所穿的定制西装恰好也是她非常喜欢的。“而且也很合我的身，我和她身材差不多，真想扒下来。”维多利亚怀着女性最原始的那种野性想着。

年轻姑娘从他们身旁经过。一顶小小的天鹅绒帽子戴在她淡金色的头发上，遮住了半张脸。汉密尔顿·克里普先生回过头去看着她，露出惊讶的神情。

“哇，”他自言自语，“谁能想到啊，是安娜·舍勒！”

他又解释道：“非常抱歉，琼斯小姐，我之所以感到惊讶，是因为一周前我刚在纽约见过那个姑娘，她是我们一家大型国际银行的秘书……”

说着，他在一扇门前停住，钥匙插在锁上。他转动把手，打开门，侧身请维多利亚先进去。

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正坐在窗边的一张高背椅上，见他们进来，她站了起来。她是一个小个子女人，眼神像小鸟一样机敏，右胳膊上打着石膏。

她的丈夫向她介绍维多利亚。

“哎呀，真是太不幸了，”克里普夫人上气不接下气地嚷嚷着，“我们的旅游日程排得很满，现在正在伦敦玩，所有的票都订好了。琼斯小

姐，我去伊拉克是想见见我出嫁的女儿，我快两年没见她了。但什么都还没动，就出事了，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下台阶的时候，我摔了一跤。他们马上把我送到了医院，然后我就变成这样了，事情总算没有变得更糟，但现在该怎么办呢？旅行还没结束呢，我不知道如何是好了。乔治呢，被生意缠得脱不开身，再过三个星期都未必有空。他建议我带个护士一块儿过去，一到那边，我就不需要护士陪在身边了，赛迪能照顾我——但这样一来，我还要付护士回程的路费，所以我就打电话给办事处，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个人，我只需要付过去的路费。”

“其实我不是真正的护士，”维多利亚努力想让自己看起来很有护士的架势，“但我在护理方面很有经验。”她出示了第一封推荐信。“我照顾辛西娅·布拉德伯里太太一年多了，如果您需要写什么书信，或者做一些秘书的工作，我也在我叔叔那里当过几个月秘书。我的叔叔……”她谦虚地说，“是兰格主教。”

“你叔叔是位主教，亲爱的，这太有趣了。”

维多利亚觉得，这番话显然给汉密尔顿·克里普夫妇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自己费了这么大劲，当然应该留下深刻印象！）

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把两封推荐信递给丈夫。

“事情太顺利了，”她虔诚地说，“太幸运了，肯定是上帝听到了我的祈祷。”

是的，上帝确实听到了我的祈祷，维多利亚想。

“到了那边你打算做什么呢？找你的亲戚？”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问。

维多利亚一直忙着伪造推荐信，都忘了要给自己去巴格达找个适当的理由了。这个问题让她措手不及，必须即兴发挥了。昨天在报纸上看到的一个片段浮现在她的脑海中。

“我打算去找我叔叔，他是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她解释道。

“真的吗？那位考古学家？”

“是的。”维多利亚脑海里瞬间闪过一个念头，是不是给自己赐予了过多著名的叔叔，“我热爱他的工作，但是当然了，我不具备专业的资格，所以他们这次考察不会给我提供路费。他们的资金并不是特别充裕。但如果我能自己过去，就可以加入他们，帮他们做点儿事。”

“这工作肯定非常有趣，”汉密尔顿·克里普先生说，“美索不达米亚文化，是考古界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

“我估计，”维多利亚转向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我的主教叔叔目前在苏格兰。但我可以给你他秘书的电话，她现在应该在伦敦。皮姆利科八七六九三，是富勒姆宫的一个分机。她从——”维多利亚偷偷瞄了一眼壁炉台上的时钟，“十一点半之后会在那儿，如果你们想跟她了解我的情况的话，十一点半之后可以打电话过去。”

“嗯，我相信——”克里普夫人刚要开口，她丈夫就打断了她。

“你知道，时间紧迫，飞机后天就要起飞了，你有护照吗，琼斯小姐？”

“有。”维多利亚感到很幸运，去年她去法国做了一次短途旅行，护照还没过期，“我把护照带来了，以防万一。”她解释道。

“啊，这就是我常说的，有效率。”克里普先生赞扬道。就算有其他竞争者，显然，现在也是她胜出了。维多利亚有漂亮的推荐信，有两个大名鼎鼎的叔叔，她的护照还随身携带，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她想不胜也难。

“你需要签证，”克里普先生拿着护照说，“我正要去美国运通公司，我的朋友伯根先生在那边，他会把一切都办妥的。你最好下午再来一趟，在一些必要的地方签个字。”

维多利亚同意了。

房门在她身后关上，她听到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对她丈夫说：“多么坦率的一个姑娘，我们真是太幸运了！”

维多利亚感到有点儿脸红。

她急忙回到自己的房间，坐在电话机前，万一克里普夫人为了确认她的能力而打电话过来的话，她已经准备好模仿一名主教秘书彬彬有礼的声音了。但克里普夫人显然已经被维多利亚坦率的性格感动，不打算纠结这种细枝末节了。毕竟，整个合约只不过是让她做几天旅伴而已。

文件都填写完了，字也签好了，签证已经到手。出发前最后一个晚上，维多利亚还被请去萨沃伊旅馆住了一晚，这样能让她更方便地帮助克里普夫人在第二天早上七点之前就到达希思罗国际机场。

注释：

[1] 回形针，即paper clip，克里普的名字是clipp。

第五章

两天前，小船驶出了沼泽，沿着阿拉伯河缓缓航行。河流湍急，所以划船的老人不需要费很大的力气划桨。他平稳且富有节奏地摆动船桨，眼睛半闭，呼吸般轻柔地唱着一首悲伤的阿拉伯民谣。

每次都是这样，这位来自沼泽地区，名为阿卜杜勒·苏莱曼的老人，无数次划船顺流而下，去往巴士拉。而这次，船上还坐着另一个男人，他身穿如今很流行的东西方混搭服饰，条纹棉长袍外面罩着一件满是油污、破旧不堪的卡其色外套，一条退色的红围巾塞在外套里。他的头饰显示着阿拉伯服饰的尊严——每个人都必须戴的黑白条纹头巾，并用黑色丝绸绳绑紧。他没有焦点的双眼盯着河岸。不久，他也哼起了和老人相同的曲调。他与美索不达米亚这片土地上成千上万的人没什么两样，没有丝毫迹象表明他其实是个英国人，而且随身携带着一份秘密情报。几乎世界上所有有势力的大人物都想截获这份情报，并且想连同他一起销毁。

几周前发生的事情仍然历历在目：山中遭遇埋伏，通行被冰雪阻碍，碰到骆驼商队，和两个“流动电影院”的人一起在寸草不生的沙漠中跋涉四天，住在黑帐篷里，跟着他的老朋友阿内赞部落迁移……这一次又一次躲避对方警戒线、以防被抓到的过程，都充满困难和危险。

“亨利·卡迈克尔，英国探员，三十岁左右，棕色头发，黑色眼睛，身高五英尺十英寸。会阿拉伯语、库尔德语、波斯语、亚美尼亚语、印度斯坦语、土耳其语以及许多山区方言。在土著部落中有许多朋友，是个危险人物。”

卡迈克尔出生于喀什，父亲是当地的政府官员，在他刚开始学语言的时候，讲的就是各种方言和土话——他的保姆以及后来的养育者都是不同种族的土著。在几乎中东所有未开化的土著部落里，他都有朋友。

只有身处城市，他的活力才会受限。而现在，他即将到达巴士拉，

他明白，这次任务的关键时刻就要到来，迟早，他都要再一次进入文明地带。尽管巴格达才是最终目的地，但他还是决定不直接前往，伊拉克的每座城市都会给他提供便利，几个月前他就已经制订了非常详细的计划。现在，是考验他判断力的时候，比如，在哪里靠岸。他事先并没有通知上级，虽然如果他想通知还是有渠道可以办到的，但这样做更安全。那个原本看似简单的计划——让飞机停在某处接他——已经出现了纰漏，会合地点被敌人知道了。情报泄露！不可思议的致命失误，情报泄露！

所以，他越来越担心会再一次出现危险。现在已经到了巴士拉，安全地带近在咫尺，但他十分清楚，此时的危险性比他在丛林中穿梭的时候更大。而且，要是在最后阶段失败，后果简直无法想象。

有节奏摆动船桨的阿拉伯老人没有回头，只是喃喃自语道：“时间到了，孩子。愿真主保佑你。”

“别在城市中逗留太长时间，老先生，回沼泽去吧，我不愿你受到伤害。”

“真主安拉会做出决定，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中。”

“那就……听天由命吧。”年轻人答道。

此刻，他非常希望自己变成一个东方人，而非流着西方人的血，那样，他就不必担心成功或者失败，不用一次又一次计算哪里有危险，不用反复问自己计划是不是周密，还有没有漏洞。把所有的责任都丢给仁慈、万能的神吧，只要上天保佑，就一定能成功！

每次对自己说这种话，他都会感到这座城市的冷静和宿命论会影响自己，他欢迎这种影响。过几分钟，小船将会靠岸，到时他就必须下船，在城市的街道上行走，在各种敏锐目光的考验下行走。只有把内心情感和外表都伪装成阿拉伯人，他才能成功。

小船平稳地驶入岸边的直角航道，这里停靠着各式各样的小船，在他们前后也不断有小船驶入。这番景象非常可爱，几乎像威尼斯一样。船头高高翘起，船身已经退色，这样的船成百上千，一个挨着一个停靠在岸边。

老人柔声问："时间到了，他们为你做好准备了吗？"

"是的，都在计划中。我们是时候说再见了。"

"上帝保佑你一帆风顺，上帝保佑你健康长寿。"

卡迈克尔用条纹布紧裹住自己的身子，登上了码头滑溜溜的石阶。

在他周围，是河边常见的景象：小孩子们跑来跑去，卖橘子的商贩蹲在他们的货物旁，那里还有硬邦邦的糕点和甜食，托盘里盛着鞋带、劣等梳子以及橡皮圈，沉思的散步者时不时地吐着痰，一边行走一边"啪嗒啪嗒"数着手中的念珠。对面的街上有商店和银行，繁忙的男人们穿着淡紫色西装，迈着轻快的步伐，他们之中有欧洲人，有英国人，还有一些其他国家的人。没有人对他——一个和五十多个阿拉伯人一起从船上下来、登上码头的年轻人——报以特殊的兴趣和好奇。

卡迈克尔一声不响，信步走着，眼中闪烁着与整个环境完美和谐的天真的快乐。他不时地咳嗽、吐痰，力道恰到好处，还用手擤了两次鼻子。

就这样，这位陌生人进了城，走到运河尽头，穿过桥，进入了市集。

这里人潮涌动，嘈杂异常。从部落来的家伙一边走一边把人挤到旁边，为自己开路；驴子驮着沉重的货物，赶驴的人不停"驾——驾——"地喊着；孩子们争吵着、尖叫着，追赶在欧洲人身后，满怀希望地喊："给点儿钱吧，女士，给点儿钱吧……"

市集中，东西方的货物摆在一起出售：铝锅、杯子、碟子、茶壶、自制铜器、阿拉伯银器、廉价手表、搪瓷杯、刺绣、图案艳丽的波斯地毯、科威特的黄铜箱、二手衣裤、儿童羊毛衫、当地手工被套、彩色玻璃灯、成堆的水罐……当地文明，随着这些廉价土特产一同出售。

一切都很正常，就像平常一样。在荒原长途跋涉之后，卡迈克尔觉得城市的喧嚣和混乱十分陌生。但这里本来就是如此，他察觉不到一丝反常的迹象，没有任何对他的存在感兴趣的信号。然而，多年执行任务积累下来的本能告诉他，身为一个被追捕的人，这里正变得越来越不安

全——只是一个模糊的第六感。他的判断从不出错。没有人在看他，他也几乎可以确定没人在跟踪他，但他依然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危险。

他拐进一条又黑又窄的小巷，右转，然后左转。在众多小摊位之间有一扇大门，他走进去，来到了一个院子，周围有很多商店，卡迈克尔走进一家门口挂着北方产的羊皮袄的商店。他在柜台前翻弄羊皮袄，店主正在给一位客人端咖啡，那是一个高高的大胡子男人，风度翩翩，无檐帽上有一根绿色带子，这说明他是一个曾到麦加朝圣过的伊斯兰教徒。

卡迈克尔站在那里，继续摸着羊皮袄。

“多少钱？”他问。

“七个第纳尔。”

“太贵了。”

那个伊斯兰教徒说：“你能把皮袄送到我的旅店去吗？”

“保证送到！”店主说，“您明天走？”

“天一亮就去卡尔巴拉。”

“卡尔巴拉是我的家乡。”卡迈克尔说，“我上次去那儿参观侯赛因墓，已经是十五年前的事了。”

“那是座神圣的城市。”伊斯兰教徒说。

店主在卡迈克尔身后对他说：“屋里还有便宜的皮袄。”

“我想要一件北方产的白皮袄。”

“那边的屋子里有一件。”

店主指了指缩在内墙里的一扇门。

暗号已经对完了——这番谈话每天都可能在市集中听到——整个顺

序准确无误，关键词也都出现了：卡尔巴拉，白皮袄。

卡迈克尔穿过屋子，进到里屋时才抬头看了看店主的脸——他立刻发现，这张脸不是他想要见的那个人。虽然他之前只见过那人一次，但他的记忆力从不出错，他们长得很像，非常像，但肯定不是同一个人。

他停住了，惊讶地问："萨拉·哈桑在哪儿？"

"他是我兄弟，三天前死了，他的工作由我接替。"

是的，他们应该是兄弟，长得很像。兄弟俩加入同一个组织，这很常见，当然，接头暗号也都对了。然而这时卡迈克尔却更加警觉。他来到昏暗的里屋，架子上堆积着杂货：咖啡锅、铜制的糖锤、旧的波斯银器、成堆的刺绣、叠着的斗篷、大马士革托盘和咖啡杯。

一件白皮袄整整齐齐地叠放在一张小咖啡桌上。卡迈克尔走过去，拿起来，皮袄下面是一件西装，公务员经常穿的那种漂亮款式，不过已经有点儿磨损了，贴身的口袋里装着钱和证件。进入商店的时候，他是一个没人认识的阿拉伯人，现在他要摇身一变，成为进口及货运代理商克罗斯股份公司的沃尔特·威廉姆斯先生，并且将按照原定的计划展开活动。当然，确实有沃尔特·威廉姆斯这个人——他们调查得非常仔细——此人业务熟练，受人尊敬。一切都在按照计划发展，卡迈克尔松了口气，开始解他的军装上衣。一切都很顺利。

如果一支左轮手枪作为武器在此刻出现，将意味着卡迈克尔的任务已经失败，命也丢了。不过刀子也确实有它的好处——悄无声息。

卡迈克尔前面的架子上有一个很大的铜制咖啡壶，一位美国旅行者准备收藏它，马上就要来取货了，所以它刚被擦过。刀的光芒反射到锅身最亮的那个点上——整把刀的形状也都在锅的表面映了出来，只是有些扭曲。一个男人穿过挂在卡迈克尔身后的货物，从长袍下抽出一把很长的弯刀，马上，这把刀就要刺进卡迈克尔的后背。

卡迈克尔闪电般转过身，在对方脚下一绊，就把那人摔倒在地，刀横飞过屋子。卡迈克尔迅速地把他解决了，然后跳过尸体，朝外面奔去。他用眼角的余光看到店主歹毒的脸上露出的震惊，还有那个胖胖的伊斯兰教徒惊讶的表情。出来之后，他穿过院子，回到热闹的市集，在

第一个路口转弯，第二个路口又转了一个弯，然后悠闲地散起步来。他脸上很平静，因为任何惊慌在此处都是不正常的。

他就这样漫步着，没有目的，有时停下来看看商品，有时摸一摸，感受一下材质，但他的脑子在极速飞转。原计划又被打破了！在这个到处充满敌人的城市，现在又只剩下他一人了。他这才非常不安地意识到，刚才发生的事情有多么严重。

不是跟踪他的敌人让他感到恐惧，也不是文明城市中埋伏的陷阱让他感到害怕，而是组织内部的间谍，内部的暗号被敌人知道得一清二楚，这才是他最担心的事。恰恰在他感到最安全的时刻，袭击就突然来临了。内部出现间谍也许并不稀奇，敌人肯定一直在派遣一名或者多名间谍打入自己的组织。或者，是直接收买了他们需要的人。收买一个人要比想象中更容易——不只是用钱，还有其他东西。

好了，不管这些事情是怎么发生的，现在既然已经发生，那他就又得奔波了，得靠自己的本事回去。没有钱，不能乔装更换身份，而且目前的形象也已经被敌人所知。也许，就在此刻，他正被人紧紧盯着。

他并没有回头查探，有什么用呢？如果真的被跟踪了，对方也肯定不是个新手。

他安静地、漫无目的地继续走着，脸上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脑子里却在考虑各种情况。最后，他走出了市集，穿过运河上的小桥，一直往前走，直到看见一扇门，外面挂着一块油漆牌子，上面写着：英国领事馆。

他朝街的两头看了看，没人注意他，而且，好像眼下也没有比走进英国领事馆更容易的事了。就在这时，他想到了捕鼠器，一片诱人的奶酪，放在明处的捕鼠器。对老鼠来说，走进这个捕鼠器，也是很容易的……

好吧，只能冒这个险了。他想不出其他办法。

他迈步走进大门。

第六章

理查德·贝克坐在英国领事馆的对外办公室里，正等着领事忙完手上的事。

早晨，他从“印度女王”号上下来，上岸通过海关的检查。他的行李几乎全是书籍，睡衣和衬衣散乱地夹在其中，好像是事后才想到塞进去的。

理查德本来以为会延误两天，因为对“印度女王”这样的小货船来说，误期是家常便饭。然而这次准时到达了。现在，他手上多出来两天时间，可以先干点儿别的，然后再取道巴格达，到达最终的目的地——去穆里克挖掘古城遗址。

这两天的日程安排他已经有了计划。科威特海边有一座土丘，那里以藏有古代遗物而闻名于世，他一直对那个地方很感兴趣。现在是上帝的旨意，给了他一个机会去那里考察一番。

他乘车到了机场旅馆，打听去科威特的路线，得知第二天早上十点会有一架班机，他可以去科威特待一天再回来。这趟计划中的行程很顺利，当然，该办的手续还是要办的，比如科威特的出入境签证。这些东西，他必须去英国领事馆办理，克莱顿是英国领事馆驻巴士拉的总领事，几年前，理查德和他在波斯见过一面。在这里能碰到他，真是挺幸运的，理查德想。

领事馆有几个入口，一扇大门是供汽车出入的，还有一扇小门，从花园通向阿拉伯河旁的一条马路。面向客人的正门在大街上，理查德从这扇门走了进去，将名片递给值班人员。他被告知总领事正在会见一个客人，但是会面很快就会结束。然后他被带到走廊左边的一间小休息室，这条走廊连接大门和花园。

休息室已经有几个人在等着了，理查德几乎一眼都没瞧他们，因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人类很少能引起他的兴趣。比起出生于二十世纪的

某个人，他还是对一块古董陶瓷的碎片更感兴趣。

他沉浸在自己愉悦的思绪中，想到了一些马里字体的形状以及公元前一七五〇年便雅悯人部落的迁徙。

很难清楚地说明是什么唤醒了他对周围世界和人物的感知。首先，他感到不安和紧张，虽然不是很确定，但他确实感受到了，他嗅到了气氛的变化。他说不出个所以然，但这种不安是确凿无误的，甚至让他回忆起了上一次世界大战的岁月。特别是有一次，他和另外两名战友要从飞机上跳伞下来，在黎明前最寒冷的几个小时里，他们一直在等待时机来临。士气很低落，他们能清楚地感受到这次任务带来的危险，他们感到恐惧，肌肉紧绷，认为自己不能胜任。而此刻，这种艰难的、捉摸不定的气氛，又出现在空气中。

令人恐惧……

刚开始，这种想法只是下意识地出现，他一半的注意力依然在公元前，但现在，这种浓厚的气氛把他拉到现实。

这小房间里的某人，正感到极度恐惧……

他看向四周。一个穿着破旧的卡其色外套的阿拉伯人，手指正悠闲地拨弄着琥珀念珠；一个胖乎乎的灰胡子英国人——像个旅行商人——正在小本子上记着数字，看起来全神贯注；一个瘦瘦的、满脸倦容的人，皮肤黝黑，正沉静地坐着，看上去很冷漠；一个看起来像伊拉克职员的人；还有一个波斯老人穿着宽大的雪白长袍。似乎，这些人对周围的世界都毫不在意。

琥珀念珠发出"啪嗒啪嗒"的拨动声，有一个明确的节奏，很古怪，又很熟悉。理查德集中注意力听着，刚刚他差点儿睡着了。短、长、长、短——这是摩斯密码——他正在用摩斯密码发信息。他对摩斯密码很熟悉，战争的时候，他的一部分工作就是处理密码信息。他十分容易就听懂了信息：猫头鹰，弗、洛、利、特、伊、顿。见鬼！就是这样，信号还在重复，弗洛利特 [1] ，伊顿。一个衣衫褴褛的阿拉伯人发出——或者说拨弄出——这个信息，喂，这是怎么回事？"猫头鹰，伊顿，猫头鹰。"

猫头鹰，是他在伊顿上学时的绰号，当时他戴着一副大大的眼镜。

他看向阿拉伯人，但他的打扮没有给出更多线索：条纹的长袍，破旧的土黄色外套，一条手工织的红围巾，也织得破破烂烂。这样的人，在河边可以一次看到好几百个。他们目光相遇，对方眼神茫然，似乎一点儿也没意识到自己发出了信号，依旧拨弄着手中的念珠。

苦行僧在这里。随时准备行动。有危险。

苦行僧？苦行僧？对啊！苦行僧卡迈克尔！一个在世界偏远之地长大的孩子——土耳其，还是阿富汗？

理查德掏出烟斗，尝试着吸了一口，然后看了看烟锅，接着在附近的烟灰缸上磕打起来：信息已收到。

事情发生得太快，以至于后来理查德要想一会儿，才能把当时的事情整理清楚。

穿破旧外套的阿拉伯人站了起来，朝门走去，经过理查德的时候绊了一下，他抓住理查德，不让自己摔倒。稳住身子后，他向理查德道了个歉，继续向门走去。

接下来的事情发生得那么快，又那么令人惊奇，让理查德觉得，这一幕应该发生在电影中，而不是现实生活中。胖胖的旅行商人放下小本子，在外套口袋里掏着什么，由于他很胖，外套又比较紧，他掏了一两秒才把东西掏出来，而就在这一两秒之内，理查德采取了行动。胖子刚把左轮手枪掏出来，理查德就把枪从他手上打飞，一颗子弹射进了地板。

那个阿拉伯人已经走出了房门，正往总领事办公室而去，但他突然停了下来，然后往另一边领事馆的大门快速跑去。一眨眼工夫，他就消失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了。

警卫人员来到理查德身边时，他正抓着胖男人的胳膊。屋子里其他人状态各异，伊拉克职员吓得跳了起来，双腿直哆嗦，瘦瘦的那个人目瞪口呆，波斯老人凝视前方，一动也不动。

理查德说："你他妈的想干什么，拿着一支左轮手枪乱比画！"

停顿一下后，那个胖男人用哀伤的伦敦口音说道："对不起，老兄，是个意外，走火了。"

"胡说！你想把刚刚跑出去的那个阿拉伯人打死！"

"不，不会的，老兄，我不会打死他的，只是想吓唬他一下而已。有个阿拉伯人用假古董骗过我，我突然认出来是他，只是想开个玩笑罢了。"

理查德·贝克是一个洁身自好的人，不喜欢在公共场合纠缠一些事情。他本能地接受了这个流于表面的解释，如果不接受，又能证明什么呢？他的老朋友苦行僧卡迈克尔会因为他把这件事搞大而感激他吗？如果卡迈克尔正在执行什么秘密任务，就显然不会感激他。

理查德松开了抓住男人胳膊的手，他注意到这个人浑身是汗。

警卫人员严厉地责备了那人一番，说把武器带进来是不对的，英国领事馆不允许携带武器，总领事知道了，肯定会非常生气。

"我很抱歉，"胖子说，"小小的意外，事情就是这样。"他往警卫手中塞了点儿钱，警卫愤怒地推了回去。

"我想我最好离开这里，"胖子说，"我已经不指望等着求见总领事了。"他突然掏出一张名片，塞给理查德，"这是我的名片，我就住在机场旅馆，如果有什么问题，就请来找我，但这件事确实纯属意外。这只是一个玩笑，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理查德不情愿地看着他大摇大摆地走出大门，朝街上走去。

他希望自己的处理是正确的。但处于对什么都一无所知的情况下，确实很难做出判断。

"克莱顿先生有空了。"警卫对他说。

理查德跟着警卫走进走廊，窗外照进来的阳光越来越亮，总领事的办公室位于走廊右侧尽头。

克莱顿先生坐在办公桌后面，他是个冷静的人，头发已经灰白，脸上有一种若有所思的神情。

“不知道您还记不记得我，”理查德说，“两年前我们曾在德黑兰见过。”

“当然记得，你当时跟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在一起，你现在还跟着他吗？”

“是的，我正准备去那儿跟他会合呢，不过现在多出来两天空余时间，我想先去一下科威特。我想，这不麻烦吧？”

“哦，不，不麻烦，明天早上就有一班飞机，只需要一个半小时就到了。我会打个电话给阿奇·高特——他是当地居民，可以给你安排住宿。至于今晚，你就住我这里好了。”

理查德婉拒道：“说实在的，我不想打扰您和克莱顿太太，我可以自己找旅馆。”

“机场旅馆都满了，我很高兴你能来这儿，我妻子见到你也会很高兴的。现在，让我想想该干什么，我已经安排好了石油公司的克罗斯比先生，接下来还有几个拉斯伯恩博士手下的小伙子，他们也从海关那边预约过了。来，我们先上楼见见罗莎。”

他站起身来，带着理查德穿过大门，来到阳光普照的小花园，那里有一个楼梯，上面就是领事馆的生活区。

杰拉德·克莱顿打开楼梯最上面的一扇门，把他的客人领进一个昏暗的房间，地板上铺着漂亮的地毯，四周是各种家具。在阳光刺眼的户外待久了，走进这个有点儿凉又有点儿暗的地方，让人一瞬间觉得很舒服。

克莱顿喊着：“罗莎，罗莎。”克莱顿太太——在理查德印象中，她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女人——应声从里屋走了出来。

“还记得理查德·贝克吗，亲爱的？他和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从德黑兰

过来看我们啦。”

“当然记得，”克莱顿太太握着理查德的手说，“我们一起去逛过市集，你买了几块很漂亮的毯子。”

就算自己不买东西，和熟人朋友一起去当地市集讨价还价也是克莱顿太太的兴趣之一。她对各种物价一清二楚，而且是讨价还价的个中好手。

“那是我买过的最合算的东西之一，”理查德说，“全靠你的帮助。”

“贝克明天要坐飞机去科威特，”杰拉德·克莱顿说，“我们已经说好了，今晚他就在这里过夜。”

“可是，如果不方便的话……”理查德说。

“当然不会不方便。”克莱顿太太说，“只不过你不能住最好的那间了，因为克罗斯比上尉已经住进去了，但我们会给你找一间最舒服的房间。你不想买只科威特箱子吗？他们现在有一些好货，不过杰拉德不让我再买了，虽然多备一些箱子总是有好处的。”

“你已经有三只了，亲爱的。”克莱顿温柔地说，“贝克，不好意思，我现在得回办公室了。外面的接待室好像出了点儿状况，我听说有人拿出左轮手枪开了一枪。”

“我猜是当地的酋长吧，”克莱顿太太说，“他们脾气暴躁，而且喜欢开枪。”

“恰恰相反，”理查德说，“是一个英国人开的枪，好像准备打死一个阿拉伯人。”他镇定地补充道，“是我把他的胳膊拉住的。”

“你也牵扯进去了，”克莱顿说，“我还不知道呢。”他从兜里掏出一张名片，“罗伯特·霍尔，恩菲尔德·阿奇公司，好像是他的名字。不知道他来见我是想干什么，他喝醉了吗？”

“他说是开玩笑，”理查德冷冷地说，“而且枪走了火。”

克莱顿扬了扬眉毛。

“旅行商人一般不会在口袋里放一把装了子弹的手枪。”

理查德明白，克莱顿不是傻瓜。

“也许我当时不该让他离开。”

“发生这种事情，确实很难判断该怎么做。被他开枪瞄准的那个人受伤了吗？”

“没有。”

“这件事是不是最好就这么算了？”

“我在想，这件事背后藏着什么？”

“是的，是的……我也在想。”

克莱顿看上去有点儿心不在焉。

“好了，我得回去了。”说着，他匆忙离开了。

克莱顿太太带着理查德进了客厅。这间客厅很大，垫子和窗帘都是绿色的。克莱顿太太问他是喝咖啡还是啤酒，他选择了啤酒。不一会儿，冰镇啤酒端来了。

克莱顿太太问他为什么要去科威特，他告诉了她原因。

克莱顿太太又问他为什么还不结婚，他说自己不是那种会结婚的人，对此，克莱顿太太马上回应：“胡说！”她说很多考古学家都成了好丈夫。她又问，最近有没有年轻姑娘来参与挖掘工作？理查德回答说有一两个，当然，庞斯福特·琼斯太太也算一个。

克莱顿太太满怀希望地问这些姑娘中有没有长得好看的，理查德说不知道，因为他还没见到她们。他又补充道，她们的考古经验不足。

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把克莱顿太太逗笑了。

不一会儿，一个五短身材、神气十足的男人进来了，克莱顿太太介绍说这位是克罗斯比上尉。她又跟克罗斯比介绍这是贝克先生，一名考古学家，专门挖掘几千年前最有趣的东西。克罗斯比上尉说，他怎么都搞不懂，考古学家是如何准确说出一样东西有多少年历史的。“这些人说起谎来肯定很厉害，哈哈哈哈。”克罗斯比上尉说道。理查德怀着一丝厌恶看着他。“考古学家究竟是怎么知道古董的年纪的？”理查德说，“这需要花很多时间解释。”于是，克莱顿太太马上带他出去看房间。

“他是个好人，”克莱顿太太说，“但不太懂礼貌，对文化方面也一窍不通。”

理查德发现自己的房间相当舒适，这让他对这位女主人的评价更高了。

他在外套里摸了摸，掏出一张折叠起来的脏字条。他有点儿惊讶地看着它，因为他知道，早晨口袋里还没有这张字条。

他回忆起那个阿拉伯人摔倒时是怎么抓住自己的。那个人动作很灵巧，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字条塞进了他的口袋。

他打开字条。字条很脏，而且已经被折叠、打开过好几次了。

字条上有字迹潦草的六行字：约翰·威尔伯福斯少校推荐一个叫艾哈迈德·穆罕穆德的人，他是个勤劳肯干的工人，会开卡车，还能做些小的修理活儿，为人诚实可信——实际上，这是一张在东方很常见的便签，或者说介绍信。上面签署的日期是一年半之前，这张纸应该由持有人小心保管。

依照自己有条不紊的性格，理查德整理了一下之前发生的事情。

他现在可以确定，苦行僧卡迈克尔当时认为自己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他遭到追捕，逃进了领事馆，为什么？寻找一个安全的容身之处？但事实上，他找的是一个离危险更近的场所，敌人正等着他。那个旅行商人肯定收到了明确的指令，才敢在领事馆里、众目睽睽之下射杀卡迈克尔。因此，一定有非常紧急的情况。而卡迈克尔向老同学求救，并设法把这份乍看之下特别正常的字条交到自己手中，这张字条肯定关系重

大。如果卡迈克尔的敌人抓住了他，发现字条不在他身上，毫无疑问，他们会追查这张字条有可能被转移到了谁身上。

那么，理查德·贝克，该如何是好？

他可以把这张字条交给克莱顿——英国的代表。

或者，他可以把字条留在身边，直到卡迈克尔来取。

思考了几分钟之后，他选择了后者。

但首先，他要采取一些防御措施。

理查德把一张旧信纸撕掉一半，坐下来，模仿字条上的口气，给那个卡车司机又写了一封介绍信，只不过改掉了内容——如果那封信上的内容是密码，那现在就不会泄露了——当然，也有可能原来那张字条上用隐形墨水写了点儿什么。

他把鞋上的灰尘抹在旧信纸上，让它变脏，又在手里搓来搓去，反复折叠了好几遍，直到字条的陈旧度和附着的污渍与原来那张字条差不多。

然后，他把它揉成皱巴巴的一团，放进了口袋。至于原来的那张字条，他盯着看了好久，不断地考虑该如何处理，又不断地否定自己的想法。

最后，他微微一笑，反复揉搓这张字条，让它变成一个小小的圆柱体。他从包里拿出橡皮泥（他总是随身携带橡皮泥），又从包上剪下一块油布，包住这张字条，再用橡皮泥包裹住。然后他拍打橡皮泥，直到它的表面变得光滑。最后，他拿出印章，放在上面盖了下去。

理查德严肃地看着自己的杰作。

印章印上去的图案非常漂亮，是古巴比伦的太阳神沙玛什，举着正义之剑。

“希望这是个好预兆。”他自言自语。

当天晚上，他检查外套时，发现口袋里揉成一团的字条不见了。

注释：

[1] 弗洛利特（Floreat），拉丁语，祷告词，这里应该是打招呼的意思。

第七章

新的生活终于要开始了，维多利亚想。此刻，她坐在机场的等候大厅，当广播里传来“去往开罗、巴格达、德黑兰的旅客，请上摆渡车”的声音时，她意识到神奇的时刻就要来临了。

神奇的名字，神奇的语言。维多利亚认为，这一切对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都缺乏吸引力，因为她一直在旅行。从轮船上下来，转乘飞机，然后从飞机上下来，转乘火车，中途只是在豪华旅馆短暂停留。但这一切对维多利亚来说是多么奇妙的变化，她的耳边不会再有人唠叨：“请把这个记下来，琼斯小姐。”“这封信错误的地方太多了，你得重打一遍，琼斯小姐。”“水开了，喂，泡杯茶来好吗？”“我知道有个地方，那里烫头发烫得漂亮极了！”每天都是这些琐碎、无聊的小事。而现在，开罗，巴格达，德黑兰——这些浪漫的、富有传奇色彩的东方地名——但我的终点是爱德华……

维多利亚的浮想联翩被她雇主的声音打断了，这位雇主早就被维多利亚确诊为“多嘴症”，这时她正总结道：“……根本没有真正干净的东西，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吃东西总是非常非常小心。那些街道和市场，脏得你不敢相信！他们都穿着不卫生的破布，还有一些厕所——哦！简直不能称之为厕所！”

这些令人扫兴的言论，维多利亚就当尽义务似的耐心听着，在她心中，那片土地依然魅力不减，对她这样年轻的生命来说，肮脏和细菌根本不值一提。她帮着克里普夫人从摆渡车上下来，到了希思罗机场，护照、机票、钱等东西，维多利亚都放得好好的。

“啊，”克里普夫人说，“有你做伴真是太好了。要是我一个人旅行，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维多利亚认为，坐飞机就像坐在学校的课堂里。性格开朗的老师，和善、温柔，在任何时候都要手把手教你。穿着得体的乘务员，以幼儿

园老师的姿态，像对待无知小孩一般认真友善地指导你该做什么。维多利亚甚至期待她们这样打招呼：“乖，孩子们。”

坐在桌子后面的检查人员满脸倦容，用疲劳的双手翻阅护照，询问旅客带了多少钱和珠宝，他们努力想让被询问者产生做贼心虚的感觉。维多利亚本来就很容易受外界刺激，这时她突然产生一个念头，想把自己的小胸针说成一个钻石头饰，价值一万英镑，就为了看看那个无聊男人脸上的反应。但一想到爱德华，她控制住了自己。

通过一道道关卡之后，他们到了一间更大的候机厅坐下等候。这间候机厅紧邻停机坪，窗外正好有一架飞机等待起飞，引擎声轰鸣作响，真是一个完美的背景。现在，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兴高采烈地对其他候机旅客评头论足起来。

“那两个小孩子多可爱啊，不过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孩子旅行，可真够折磨人的。我猜他们是英国人，这位母亲的衣服剪裁得很好，但整个人显得非常疲倦。哦，那个人长得真不错，像个拉丁人。那个人的格子衬衫太鲜艳了，品位真差，估计是个商人。那边那个男人是荷兰人，过关的时候，他就排在我们前面。那边那家子，不是土耳其人，就是波斯人。看来这里没有美国人，我猜他们都去乘坐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了。正在那边聊天的三个人是石油公司的吧？我就是喜欢观察人，然后猜测他们的职业、身份。克里普先生对我说，我看人已经看上瘾了，我觉得对同类生物抱有兴趣是天性。你说那边那件貂皮大衣会不会值三千美元？”

克里普夫人叹了口气。依次评论完候机的旅客后，她开始坐不住了。

“我真想知道，我们到底在这里等什么。那架飞机已经启动四次了，我们人都在这里，为什么不马上起飞呢？这班飞机肯定要延误了。”

“您要喝杯咖啡吗，克里普夫人？我看到在大厅那头有个小卖部。”

“哦，不用了，谢谢你，琼斯小姐。我来的时候已经喝过一杯，再喝的话肚子要不舒服了。我真想问问他们，我们在这里等什么。”

刚说完，她的问题就得到了回答。

通往海关和护照检查处的大门突然打开了，一位身材高大的男人一阵风似的冲了进来。航空公司的人员立刻围在他周围，有一个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员工手里拎着两个大大的密封帆布袋。

“一定是个重量级人物吧。”克里普夫人说。

“飞机延误的理由也知道了。”维多利亚说。

这位迟到的旅客给人以哗众取宠的印象。他穿着一件宽大的灰色旅行外套，连着一个很大的兜帽，拖在背部。头上戴一顶宽檐儿大帽，是浅灰色的。他银灰色的长发有点儿卷曲，漂亮的小胡子也是银灰色的，两端向上翘起，活像戏剧舞台上一个帅气的土匪。维多利亚不喜欢戏剧里面做作的演员，所以有点儿厌恶地看着他。

她很不高兴地发现，机场里面的工作人员几乎都围绕在那个人身边。

“是的，鲁伯特爵士。”“当然了，鲁伯特爵士。”“飞机马上就要起飞了，鲁伯特爵士。”

宽大的外套卷起一阵风，鲁伯特爵士走过通往飞机的大门。可能是动作太大了，门在他身后摇晃着。

“鲁伯特爵士，”克里普夫人自言自语道，“现在我倒很想知道他是个什么人物。”

维多利亚摇了摇头，尽管只是一种模糊的感觉，但那个人的长相，对她来说不是完全陌生的。

“可能是你们政府机关中的重要人物。”克里普夫人说。

“我觉得不是。”维多利亚说。

她所见过的政府人员给她的感觉是，活着就是为了道歉，他们只有在演讲时才会充满激情和自负，不断地向听众说教。

“现在，各位，”像幼儿园老师一样的漂亮空姐说道，“请登机吧。这边走，请尽量快一点儿。”

她的态度仿佛在说，这帮懒散的孩子，一直在让大人们等。

乘客们依次走向停机坪。

巨大的飞机正在等候他们到来，引擎的轰鸣声好像一头大狮子吃饱后满足的吼声。

维多利亚和一名乘务员帮克里普夫人登上了飞机，并安置她坐下。维多利亚的座位在她旁边，靠着走廊。直到把克里普夫人安置得舒舒服服并系好安全带，维多利亚才有空看看四周，她发现，刚刚那位大人物就坐在她们前面。

舱门关闭，几秒钟之后，飞机开始慢慢移动。

我们真的要飞了，维多利亚狂喜地想着，真恐怖啊，要是它一直不离开地面怎么办？真的，我真不知道它怎么离开地面！

飞机似乎在跑道上滑行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慢慢转了个弯，又停住了。引擎声突然变大，空姐开始分发口香糖、麦芽糖和脱脂棉花球。

伴随着越来越响、越来越猛烈的引擎声，飞机再一次起动，一开始比较平稳，随后越来越快，沿着跑道直冲出去。

它不会起飞的，维多利亚想，我们都会死的。

飞机的速度提升得非常快，但很平稳，没有了刺耳的声音，也不再颠簸。他们离开地面，飞机转过停车场和大路，不断往上爬升。一辆火车在下面喷着浓烟，看起来小得可怜。房子和汽车就像玩具，飞机还在往上升——突然，下面的世界变得不再有趣，人和动物消失了，变成一张只有线条、圆圈和点的大地图。

机舱内，人们解开了安全带，点起了香烟，翻起了杂志。维多利亚进入一个崭新的世界——这个世界只有几英尺长，几英尺宽，居住着二三十个人。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了。

她又从小窗向外望去，满眼都是云，下面仿佛有一条由云铺出来的松软的路。飞机沐浴在阳光里。云层下面的某一处，是她迄今为止所了解的世界。

维多利亚回过神来，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正在说话。维多利亚把棉花球从耳朵里取出，朝她弯了弯身子，听她讲话。

她前面的座位上，鲁伯特先生站了起来，把灰色的宽檐帽摘下挂在衣帽钩上，然后用外套上的帽子罩住头，开始休息。

自大的傻瓜，维多利亚带着毫无理由的偏见这么想。

克里普夫人打开一本杂志，摆在面前专心致志地读了起来。当她用一只手翻页时，杂志有时会掉在地上，她便用胳膊肘碰碰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往四周看了看，觉得空中旅行实在是太无聊了。于是她也打开一本杂志，马上映入眼帘的是一则广告，上面写道："想提高你的速记打字效率吗？"这让她战栗了一下。于是她合上杂志，靠在椅背上，开始想爱德华。

暴雨中，他们降落在卡斯泰尔·本尼托机场。维多利亚感到有点儿不舒服，她花费了所有的精力为雇主尽责。他们冒着大雨乘车到了休息处。维多利亚注意到，那位大人物鲁伯特由一位穿着制服、戴着红臂章的人接走了，他们匆忙钻进一辆公务专用车，往的黎波里塔尼亚的一位大人物住宅而去。

休息处为她们分配了房间。维多利亚帮克里普夫人梳洗完毕、换上晨衣，让她在床上休息。对雇主说吃晚餐的时候再来叫她，接着维多利亚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她躺了下来，合上双眼，为自己不用再在飞机上颠簸而感到庆幸。

一小时后，她精神饱满地醒来，又跑去帮克里普夫人的忙。不久，一位高傲的空中小姐跑来告诉她们汽车已经准备好了，马上就可以送她们去吃晚饭。晚饭后，克里普夫人和几个旅客聊了起来。一位身着鲜艳衬衫的男人似乎对维多利亚产生了好感，花了很长时间告诉她铅笔的制造过程。

然后，她们回到了睡觉的地方，并得到简短的通知，明天早上五点半，她们就必须做好出发的准备。

“我们还没看够的黎波里塔尼亚呢，是不是？”维多利亚悲伤地说，“坐飞机旅行总是这样吗？”

“啊，是啊，我想就是这样的吧。早晨粗暴地把你叫醒，然后把你扔在候机厅等上一两个小时。唉，我记得有一次在罗马，她们三点半就把我叫醒了，四点钟就在餐厅吃早饭，然后就一直等飞机，后来直到八点钟才离开。不过有一点好处，他们在路上不多耽搁，一口气把你送到目的地。”

维多利亚叹了口气，她宁愿在途中多耽搁，她想看看这个世界。

“你知道吗，亲爱的，”克里普夫人继续兴奋地说，“你知道那个有意思的人是谁吗？那个英国人，就是把一切搞得乱七八糟的家伙。我打听到了，他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伟大的旅行家，你肯定听说过他。”

是的，维多利亚现在想起来了，大概半年前，她在报纸上看到过几张照片。鲁伯特爵士是中国问题的权威，也是少数几个到过西藏和拉萨的人之一，他还穿越了库尔德斯坦和小亚细亚一些不为人知的地段。他的书卖得很好，因为文笔生动洒脱，就算他很刻意地为自己打广告，那也有充足的理由，他从没要求过不正当的权利。维多利亚想起来了，他的帽子和宽大衣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

“这真令人兴奋，是不是？”维多利亚给她整理被子的时候，克里普夫人斜躺在床上，带着猎狮人的激情问道。

维多利亚同意这件事确实令人兴奋，但又自言自语道，她还是喜欢他写的书胜过他本人。维多利亚认为，就像孩子们说的，他是一个“爱炫耀的家伙”。

第二天早上，他们如期出发了。当天天气晴朗，阳光明媚。维多利亚仍然为没有在的黎波里塔尼亚多停留一段时间而感到失望，不过，飞机会在午饭时间抵达开罗，第二天才前往巴格达，所以她至少能在下午参观一下埃及。

飞机在海面上飞行，不过云层遮住了下面的海水，维多利亚往椅背上一靠，打了个哈欠。坐在她前面的鲁伯特爵士早就进入了梦乡，大衣上的帽子垂在背后，他的头却朝前耷拉着，不时一磕一点的。维多利亚看到他脖子后面有一个刚冒头的疖子，带着些许的恶意，她的心情变得愉悦起来。为什么会感到愉悦，她自己也不知道——也许疖子让这位伟大的人物变成了一个普通人，他会生病，也会受到伤害。和其他的人没什么两样，他的身体也会有小烦恼。不过鲁伯特爵士仍然保持着高傲的姿态，对其他旅客也根本不屑一顾。

他把自己当成什么人了？维多利亚想着。其实答案显而易见，他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一个名人。而她，是维多利亚·琼斯，一个无足轻重的速记员，没有一点儿价值。

抵达开罗后，维多利亚和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一起吃午饭，克里普夫人说饭后准备睡个觉，六点再起床，建议维多利亚自己去金字塔看看。

“我替你租了辆车，琼斯小姐，因为我知道由于一些财政上的政策，你在这边不能兑换货币。”

其实维多利亚根本没钱可以兑换，不过对此她当然十分感动。她向克里普夫人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

“哦，这算不了什么，你一直对我很好。而且带着美元旅行，什么事情都会更方便。基钦太太——就是那位带着两个可爱孩子的太太——她也挺想去的，所以我建议你可以和她搭个伴，你觉得合适吗？”

只要能见见世面，维多利亚觉得都合适。

“太好了，那你们现在就去吧。”

那天下午的金字塔之旅当然非常开心。虽然维多利亚喜欢孩子，但要是没有基钦太太的两个小孩，她们会玩得更开心。旅游观光的时候，孩子往往是负担。她们本来还想多玩一会儿，但比较小的那个孩子突然变得焦躁起来，她们只好提前中止探险回来了。

维多利亚打了个哈欠，躺倒在床上。她多么希望能在开罗待上一个

星期——再去看看尼罗河。“但你有钱吗，姑娘？”她有点儿尴尬地问自己。一分钱没花就能去巴格达，这已经是个奇迹了。

她又冷静地思考着，即使到了巴格达，她口袋里只有几英镑，又能干什么呢？

维多利亚摇摇头，不再思考这个问题，爱德华肯定会帮忙安排个工作的。不行的话，她自己也可以去找个工作，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由于出去玩的时候被大太阳晒得厉害，她慢慢合上了眼睛，休息起来。

她似乎听到了敲门声，从梦中惊醒，喊了声：“请进。”但没有任何回应，她下了床，打开门。

原来敲门声是隔壁房间传来的。一位普通的空中小姐，留着乌黑的长发，穿着笔挺的制服，正敲着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的门。维多利亚向外看的时候，正好他开了门。

“有事吗？”

他好像在睡觉，所以显得有点儿不耐烦。

“非常抱歉打扰您，鲁伯特爵士，”空姐低声说，“您可以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办公室来一下吗？就在那边，隔着两扇门。关于明天飞往巴格达的一些细节问题，想跟您商量商量。”

“哦，好吧。”

维多利亚退回自己的房间，她的睡意已经消失了。她看了一下手表，才四点半，一个半小时之后克里普夫人才需要她去照料。于是她决定出去，在黑里欧波里斯[1]随便逛逛，至少散步不用花钱。

她往鼻子上扑了点儿粉，然后穿上鞋。鞋子有点儿小了，去金字塔玩的时候，脚就挺辛苦的。

她走出房间，沿着走廊往旅馆大厅走去。走过三扇门，她来到了英

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办公室，门上挂了个牌子，写着公司名称。当她经过这扇门时，门开了，鲁伯特爵士走了出来。他走得很快，没几步便超过了维多利亚，他在前面走着，宽大的外套摇摇摆摆。维多利亚猜想，可能是有什么事让他不太愉快。

维多利亚六点的时候准时来到克里普夫人的房间，她发现克里普夫人有点儿烦躁。

“我担心行李会超重，琼斯小姐。我以为自己付了全程的钱，但现在看来，似乎只够到开罗。明天我们要坐伊拉克航空公司的飞机了，我的机票是全程票，但好像不包括超重的行李，你能不能帮我确认一下？我可能得再兑换一次旅行支票。”

维多利亚同意去打听一下。一开始她找不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办公室，后来在走廊的尽头找到了——在大厅的另一头——是一间很大的办公室。她之前发现的那个海外航空公司办公室很小，她想，可能那边只有下午才办公吧。果然正如克里普夫人所担心的，行李超重问题非常麻烦，为此，克里普夫人很是郁闷。

注释：

[1] 位于尼罗河三角洲的古埃及城市。

第八章

伦敦某大楼第五层，是瓦哈拉留声机公司的办公室。办公室里，有个男人坐在桌子后面，正在读一本经济方面的书。这时，电话铃响了，他拿起话筒，用不带一丝情感的声音说道："瓦哈拉留声机公司。"

"我是桑德斯。"

"河里的桑德斯？哪条河？"

"底格里斯河，现在报告A.S.的情况。我们被她甩掉了。"

一阵沉默过后，那个毫无情感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不过这次，语气变得有点儿强硬。

"我没听错吧？"

"我们被安娜·舍勒甩掉了。"

"别说名字。你们犯了个严重的错误，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去了那家私人医院，我跟您汇报过，她姐姐在那儿动手术。"

"然后呢？"

"手术很顺利，我们以为A.S.会回到萨沃伊旅馆，她确实也保留了房间，但并没有回来。我们一直监视着那家私人医院，我敢保证，她没有离开过。我想她肯定还在那里。"

"结果发现她不在了？"

"我们刚刚发现，手术第二天，她乘着一辆救护车走了。"

"你们被她耍了？"

“看来是这样。我敢发誓她不知道自己被跟踪了。我们很谨慎，我们有三个人，而且……”

“别找借口。救护车把她带到哪儿了？”

“去了大学附属医院。”

“从医院里打听到什么消息没有？”

“他们说，私人医院的护士带来一名病人。那个护士肯定是安娜·舍勒，把病人送来之后，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

“病人呢？”

“病人什么都不知道，她被打了吗啡。”

“所以，安娜·舍勒穿着护士服，走出了大学附属医院，不知所踪，对吧？”

“是的，如果她回到萨沃伊旅馆——”

他的话被对方打断。

“她不会回萨沃伊旅馆的。”

“我们要不要查一下其他旅馆？”

“可以，但我觉得没用，她不会让你们查到任何线索的。”

“那您有什么指示吗？”

“检查港口——多佛、福克斯顿等。检查航空公司，尤其是预订了未来两周去巴格达的机票的人，她不会用自己的名字预订机票，检查所有与她年纪相仿的旅客。”

“她的行李还在萨沃伊旅馆，她可能会回去取。”

“她不会。你可能是个傻瓜——但她不是！她姐姐知道什么吗？”

“我们跟专门护理她的护士接触过，显然她姐姐认为A.S.去巴黎，是为了摩根赛尔先生的生意，而且是住在丽兹酒店。她相信A.S.会在二十三号飞回去。”

“换句话说，A.S.什么都没跟她姐姐说，她是不会说的。检查所有去巴格达的旅客，这是唯一的希望了，她肯定会去巴格达——而坐飞机是她能准时赶到的唯一方法。还有，桑德斯……”

“在。”

“不许再失败了，这是你的最后机会。”

第九章

巴格达机场，来自英国大使馆的年轻职员史瑞温罕姆先生正抬头看着飞机，双脚不停变换着姿势。沙尘暴正在肆虐，棕榈树、房屋和人都被笼罩在浓浓的棕色烟雾中。这场沙尘暴来得非常突然。

莱昂内尔·史瑞温罕姆悲伤地说："十有八九……他们是无法降落了。"

"那他们怎么办？"他的朋友哈罗德问。

"去巴士拉吧，我猜。那里天气不错。"

"你是想接某位大人物吗？"

年轻的史瑞温罕姆先生发出了一声抱怨的呻吟。

"偏偏就是这样倒霉，新大使不能准时上任了，我们的顾问兰斯顿又在英国，而我们的东方事务顾问赖斯先生恰好得了肠胃炎，卧病在床，还发着高烧。百斯特则在德黑兰，这里就剩下我，还有这一大堆事情！说起这个人，不知道为什么，每个人都很兴奋，就连那些平时神秘兮兮的年轻人都在兴奋。他是一个环球旅行家，经常骑着骆驼到一些人迹罕至的地方去，搞不清楚为什么是个重要人物，但是很显然，这个人我们不能冒犯，就算再微不足道的要求，只要是他提的，我也得尽量满足。现在，如果飞机把他带到巴士拉去了，他肯定会气疯的，但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今天晚上有火车吗？或者明天让皇家空军送他回来如何？"

史瑞温罕姆又叹了口气，为他受到伤害的感情和肩上的重任。自从三个月前来到巴格达，他就一直很倒霉。大使馆的工作很有前途，但若再受到一次打击，那他可能就会一蹶不振了。

飞机又一次俯冲下来。

“很显然，不会成功的。”史瑞温罕姆说。又过了一会儿，他激动地大叫：“啊哈！我相信这次可以降落了！”

几分钟后，飞机停在了预定的地点。史瑞温罕姆站在那里，准备迎接那个重要人物。

他那并不训练有素的目光首先注意到的是“一位漂亮姑娘”，然后，才快步迎上那位外套随风飘扬的冒险家。

地地道道的奇装异服，他一边不以为然地想着，一边大声喊道：“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吗？我是大使馆的史瑞温罕姆。”

他认为鲁伯特爵士看起来不太容易亲近——这也可以理解，毕竟飞机在城市上空盘旋了很久，一直不知道可不可以着陆，对乘客的情绪肯定有影响。

“真是该死的天气，”史瑞温罕姆继续说道，“今年已经有过好几次了。哦，您自己把行李拿下来了，先生，那跟我来吧，我们都安排好了……”

坐车离开机场时，史瑞温罕姆说：“刚才我真的以为你们会降落到别的机场去呢，先生。想不到飞行员能把飞机降下来了，沙尘暴来得太突然了。”

鲁伯特爵士鼓着脸，神气活现地说：“那就惨了——非常惨。如果我的计划遭到了阻碍，年轻人，我可以告诉你，后果很严重。而且，会对很多事产生深远的影响。”

太自负了，史瑞温罕姆不恭敬地想着，这些大人物，真以为自己的愚蠢事务能影响地球转动。

但他很有礼貌地大声说道：“我也是这么认为的，先生。”

“你知道大使什么时候来巴格达吗？”

“现在还不知道，先生。”

“要是没见到他，就太遗憾了。我上次见他还是在……我想想，在

印度吧，一九三八年。”

史瑞温罕姆恭敬地保持着沉默。

“让我想想，赖斯在这里吗？”

“是的，先生，他是我们东方事务的顾问。”

“他很有能力，懂得也多，我很高兴能再见到他。”

史瑞温罕姆咳嗽了一声。

“事实上，先生，赖斯生病了，已经送去医院观察了。急性肠胃炎，看起来比普通的巴格达胃病要严重一些。”

“什么？”鲁伯特爵士马上转过头来，“急性肠胃炎，嗯……突然得的，是吗？”

“就在前天，先生。”

鲁伯特爵士皱着眉头，浮夸的大人物神态消失了，他突然变成了一个平凡的普通人，在为某事而忧虑。

“有疑点，”他说，“是的，我表示怀疑。”

史瑞温罕姆露出不解的神色，但依然很有礼貌。

“我怀疑……”鲁伯特爵士说，“是不是舍勒绿引起的毛病……”

困惑不解的史瑞温罕姆沉默不语。

汽车开到费萨尔桥的时候向左拐了个弯，直奔英国大使馆而去。

鲁伯特爵士突然向前俯下身子。

“停一下，好吗？”他厉声说道，“是的，靠右边停，就在那堆锅碗瓢盆旁边。”

汽车靠右停了下来。

这是一家当地土产小店，堆满了粗糙的土锅和水罐。

一个矮小结实的欧洲人正站在那儿和店主说话，汽车一开过来，他就朝桥走去。史瑞温罕姆想，那是伊朗和波斯石油公司的克罗斯比，他们见过一两次面。

鲁伯特爵士从车上跳下来，朝小店走去。他拿起一个土锅，用阿拉伯语和店主快速交流起来。他们的语速对史瑞温罕姆来说太快了，他的阿拉伯语并不是十分流利，词汇量也有限。

店主红光满面，双手张开不断做着手势，向鲁伯特爵士解释着什么。鲁伯特爵士拿起一个又一个土锅，很显然在问店主问题。最后，他选定了一个窄口水罐，扔给店主几个硬币，然后回到车里。

“有趣的技术，”鲁伯特爵士说，“已经有几千年历史了，跟亚美尼亚山区那边的形状一样。”

他的手指从窄口伸了进去，扭动着胳膊抚摸罐子里面。

“做得很粗糙。”史瑞温罕姆对此不感兴趣。

“哦，从艺术角度来说毫无可取之处，但从历史角度来说就很有趣了。看到旁边耳朵形状的把手了吗？从日常生活的简单小事中，你可以搜集到很多具有历史意义的东西，我就喜欢搜集这些。”

汽车驶进了英国大使馆的大门。

鲁伯特爵士要求直接带他去房间。史瑞温罕姆注意到一件有意思的事情，鲁伯特爵士做完“水罐讲座”后，居然漠不关心地把它遗忘在了车里。史瑞温罕姆细心地带着水罐上楼，把它放在鲁伯特爵士的床头柜上。

“您的水罐，先生。”

“嗯？哦，谢谢你，年轻人。”

鲁伯特爵士有点儿心不在焉。史瑞温罕姆提醒他午餐很快就能准备好，想喝什么酒吃饭时可以随便点，然后便离开了房间。

年轻人一离开，鲁伯特爵士就走到窗边，拿起一张小字条——他刚才从水罐的窄口里找到的。他把字条展平，只见上面写着两行字，仔细读完后，他划了根火柴，将字条烧了。

他叫来一个仆人。

“有事吗，先生？需要我帮您打开行李吗？”

“不急，我想见见史瑞温罕姆先生——就在这里。”

史瑞温罕姆过来了，表情很忧虑。

“需要我帮什么忙吗，先生？出什么事了？”

“史瑞温罕姆先生，我的计划现在有了大的变动，当然，我相信你是一个谨慎细心的人，是吗？”

“是的，先生。”

“我很久没来巴格达了，事实上，大战结束之后，我就没来过。这里的旅馆主要分布在岸的另一边吧，是吗？”

“是的，先生，在拉希德街上。”

“后面是底格里斯河？”

“是的，巴比伦宫旅馆是其中最大的，几乎可以说是官方指定旅馆。”

“你知道一家叫蒂奥的旅馆吗？”

“哦，很多人住那里，饭菜特别可口，旅馆老板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叫马库斯·蒂奥，已经在巴格达混了很多年了。”

“我要你给我在那儿订个房间，史瑞温罕姆先生。”

“您的意思是……您不打算住大使馆了？”史瑞温罕姆看上去紧张不安，“可是……可是都安排好了，先生。”

“安排好了可以取消！”鲁伯特爵士大声说道。

“啊，当然啦，我不是这个意思……”

史瑞温罕姆停住了，他有一种预感，将来肯定会有人因此责怪他。

“我有一些棘手的问题要和人讨论，在大使馆不太方便。我希望你帮我在蒂奥旅馆订一个房间，今晚入住，而我离开大使馆的时候，务必低调，我不希望任何人知道，也就是说，我不会坐大使馆的车去蒂奥旅馆。我还要订一张后天去开罗的机票。”

史瑞温罕姆越来越惊愕了。

“但我知道，您本来打算住五天——”

“情况有变，这边的事情处理完，我必须去开罗。我在这里待的时间太长，会不安全。”

“不安全？”

鲁伯特先生的脸上露出一个冷酷的笑容。史瑞温罕姆曾把他比喻成普鲁士的士兵教官，现在，那种不近人情的模样不见了。这抹笑容突然间给鲁伯特爵士增加了些许魅力。

“我明白，安全问题并不是我通常做事情之前会考虑的。”他说，“但就目前的情况看，我考虑的不仅是自身安危。我考虑的是——我的安危会影响其他很多人的安危。所以，你要替我安排这些事情，如果机票有困难，就申请绿色通道。在今晚离开之前，我会一直在这个房间里。”

他看到史瑞温罕姆的嘴巴惊讶地大张着，便补充道：“官方说法是，我生病了，染上了疟疾。”对方点了点头。

“所以我什么东西都不吃。”

“可是，我们可以把饭送到——”

“绝食二十四小时，对我来说不算什么。在过去的旅行中，我挨饿的时间比这还长。就照我说的办吧。”

史瑞温罕姆来到楼下，同事们向他问候，打听鲁伯特爵士的事情，他一边发着牢骚，一边回答。

“彻头彻尾一副神秘冒险家的样子，”他说，“仅听他的豪言壮语，根本搞不清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是个什么样的人。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在演戏，随风飘荡的大衣，土匪一样的帽子，还有其他一些神秘的东西。有一个读过他的书的人曾告诉我，虽然有点儿自吹自擂，但他确实做过那些事情，到过那些地方。但我不知道……但愿托马斯·赖斯早点儿痊愈，来伺候他。对了，舍勒绿是什么东西？”

“舍勒绿？”他的朋友皱着眉头说，“贴墙纸的时候用的，是不是？有毒吧，和砒霜什么的差不多。”

“天哪！”史瑞温罕姆盯着他问，“是一种传染病吗？类似痢疾？”

“不，不是的，是一种化学物质。妻子用来毒杀丈夫的，当然，丈夫也可以用它来毒杀妻子。”

史瑞温罕姆感到很震惊，他又沉默了。某些互相矛盾的事实在他脑中渐渐清晰。科洛夫顿·李爵士认为，赖斯——这位东方事务的顾问——并不是得了肠胃炎，而是中了毒。再考虑到，鲁伯特爵士认为自己也处在危险中，坚持不吃大使馆准备的饭菜饮料。这些都震撼了史瑞温罕姆温文尔雅的英国灵魂，他实在想不通这一切是怎么回事。

第十章

1

呼吸着热气腾腾、令人窒息的黄色尘雾，维多利亚对巴格达的第一印象并不好。从机场到蒂奥旅馆的路上，她的耳朵被持续不断的噪音折磨着，汽车喇叭发了疯似的鸣叫，路人大声嚷嚷，吹着口哨，还有更多毫无意义但是震耳欲聋的喇叭声来自各种摩托车。除了街上巨大的噪音之外，还有一种涓涓细流一样持续发出的小声音——克里普夫人的说话声。

终于，维多利亚来到了蒂奥旅馆，她的意识已经有点儿恍惚了。

有条小路从熙熙攘攘的拉希德街通往底格里斯河，蒂奥旅馆就坐落在这里。走上几级台阶，就是蒂奥旅馆的大门，一个结实的年轻人面带喜悦的笑容迎接她们的到来，这种笑容至少说明他是真心欢迎客人的。维多利亚猜测，此人就是马库斯，或者叫蒂奥先生——蒂奥旅馆的老板。

他一边对客人表示欢迎，一边大声指挥手下，让他们拿好行李。

“您又来了，克里普夫人，但您的手臂……为什么包着奇怪的东西？（你们这帮蠢货，别提这根带子，蠢驴，你把大衣拖到地上了！）哎，亲爱的，你们居然今天到了，这鬼天气，我真没想到飞机还能降下来。飞机在天上兜了好几圈，马库斯，我对自己说，你以后可千万别坐飞机旅行，这么着急干什么？哦，您还带了一位年轻小姐过来，在巴格达见到年轻小姐，总是令人高兴。哈里森先生没来接您吗？昨天我还想他应该会来的。但是，亲爱的，您现在肯定想喝点儿什么。”

在马库斯的盛情下，维多利亚也喝了点儿威士忌。喝完后，她感到有点儿头晕，脚步也踉跄起来。现在她站在一个屋顶很高的房间里，这里有一张黄铜大床，一张法国最新款的精致梳妆台，一个维多利亚时期的衣柜，还有两把色彩鲜艳的豪华椅子。她简单的行李就在脚下，一个黄脸白胡须的老人咧嘴笑着，朝她点了点头，然后把毛巾放进浴室，问她是否需要洗个热水澡。

“要等多久？”

“二十分钟到半个小时，我现在就去烧水。”

他带着慈父般的笑容离开了。维多利亚坐在床上，摸着头发，因为沾上了灰尘，头发并不柔顺，脸因为被风沙吹过，也有点儿疼。她看了看镜子中的自己，灰尘已经把她的一头黑发染成了奇怪的红棕色。她拉开窗帘一角，向外望去，外面就是底格里斯河，但也没什么好看的，河面上罩着一层厚厚的黄色雾霾。维多利亚觉得自己是个沮丧的牺牲品，她自言自语地说着：“讨厌的地方。”

然后，她又振作起精神，出门穿过走廊，敲了敲克里普夫人的房门。在休息之前，她要先忙上一段时间，把克里普夫人服侍好。

2

洗过澡，吃过饭，又经过长时间的睡眠，维多利亚走出卧室，来到阳台上，看着底格里斯河。这时的底格里斯河让她满意，沙尘暴已经消失，明亮的光线取代了黄色的雾霾。可以看到河对面棕榈树清晰的轮廓，还有排列不规则的民房。

下面的花园里传来说话声，她走到阳台边，往下看去。

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是一个友善的人，聊起天来不知疲倦，她刚认识了一位英国妇女——那是一位饱经风霜的英国中年女士，在国外任何城市都能看到。

“……我真不知道，没有她，我该怎么办。”克里普夫人正在说着，“她是你能想象出来的最可爱的姑娘，家庭背景也不错，是兰格主教的侄女。”

“什么主教？”

“兰格，我想是这个名字。”

“胡扯，根本没这个人。”中年妇女说。

维多利亚皱了皱眉头，这种乡下女人不太容易相信别人编造出来的主教名字。

“好吧，也许是我把名字记错了。”克里普夫人怀疑地说。

“但是，”她又补充道，“她依然是一个有能力的可爱姑娘。”

中年妇女只说了一个不置可否的“哈”。

维多利亚决定尽量和这个中年妇女保持距离，她知道，要编一个令这种人满意的故事，不是件容易的事。

她回到房间，坐在床上，专心思考未来的打算。

现在，她住在蒂奥旅馆里，很明显，这里的费用很昂贵。她有四英镑十七便士，刚刚吃过一顿丰盛的午餐，还没有付钱，克里普夫人也没有义务为她付这笔钱。克里普夫人提供的只是她来巴格达的旅费，这个协议已经完成，维多利亚顺利来到了巴格达。克里普夫人受到了主教侄女的悉心照料，这位主教侄女还曾经是个护士，做过秘书。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她们对彼此都很满意，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今晚就要离开，去往基尔库克——一切都到此为止了。维多利亚天真地幻想着，克里普夫人在离开前坚持要给她一大笔钱，作为临别赠礼，但想想就不太现实，于是她不情愿地打消了这个念头。克里普夫人不可能知道，维多利亚在经济方面正处于捉襟见肘的地步。

那维多利亚该怎么办呢？答案马上跳了出来，没错，找爱德华。

这时，她才发现一个让人烦心的事实，自己不知道爱德华姓什么，只知道“爱德华”和“巴格达”。维多利亚想到，自己跟萨拉森人的女仆差不多，她刚抵达英国时，也只知道自己的情人叫“吉尔伯特”，和“英国”。一个浪漫的故事——尽管历经了千辛万苦，但在十字军东征的年代，英国人没有姓是很正常的。另外，虽然英国比巴格达大，但巴格达的人比英国多。

维多利亚驱散了这些有趣的想法，回到残酷的现实中来。她必须立刻找到爱德华，爱德华也必须立刻给她找一份工作。

她不知道爱德华姓什么，但他是做为拉斯伯恩博士的助手来巴格达的，而拉斯伯恩博士，大概是个重要人物。

维多利亚在鼻子上擦了点儿粉，整理了一下头发，然后下楼打听消息。

红光满面的马库斯穿过大厅，走过来和维多利亚打招呼。

“哦，琼斯小姐，您愿意跟我去喝点儿酒吗，亲爱的？我喜欢英国

姑娘，所有在巴格达的英国姑娘都是我的朋友。每个人都对我的旅馆十分满意，来，我们去酒吧间。”

对于免费的款待，维多利亚从来就不会拒绝，她高兴地答应了。

3

坐在凳子上喝着杜松子酒，维多利亚开始打听情报。

“你知道拉斯伯恩博士吗？他刚来巴格达。”她问。

“我知道在巴格达的所有人，”马库斯·蒂奥高兴地说，“并且所有人都知道马库斯。我说的这些都是事实，哦，我有很多朋友！”

“我相信你有很多朋友，”维多利亚说，“那你认识拉斯伯恩博士吗？”

“上个星期，指挥整个中东部队的空军元帅经过这里，他对我说：‘马库斯，你这个坏家伙，一九四六年之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你，你可一点儿都没瘦啊。’哦，他是个好人，我很喜欢他。”

“拉斯伯恩博士呢，也是个好人吗？”

“你知道，我喜欢高兴的人，不喜欢整天苦着脸的家伙，我喜欢年轻、迷人、充满活力的人——像你一样。那个空军元帅对我说：‘马库斯，你太喜欢女人了。’我对他说：‘不，我的问题是，我太喜欢马库斯了……’”马库斯大声笑了起来，突然，他止住笑声，叫着：“杰西，杰西[1]！”

维多利亚吓了一跳，后来才反应过来“杰西”是酒吧侍者的教名。维多利亚再次感到，东方真是个怪地方。

“再来一杯杜松子酒加橘子汁，还有一杯威士忌。”马库斯命令道。

“我不想——”

“是的，是的，你会喝的，这酒劲儿很小。”

“你说说拉斯伯恩吧。”维多利亚坚持不懈地询问。

“那个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好奇怪的名字——和你一起来的，她是个美国人吧？我也喜欢美国人，但我最喜欢的还是英国人。美国人看起来总是有点儿忧虑，但有时候很爱运动。萨默斯先生，你知道他吗，他一到巴格达就没完没了地喝酒，然后睡了三天三夜。喝太多了也没好处。”

“请你，帮帮我。”维多利亚说。

马库斯感到很惊讶。

“我当然愿意帮助你，我喜欢帮朋友的忙。你告诉我你想要什么，我马上就可以替你办到。特殊的牛排……用小米、葡萄干和香料一起做的美味烤鸡……或者小鸡，都可以的。”

“我不要小鸡。”维多利亚说，“……至少现在不要。”她又谨慎地补充道，“我想找拉斯伯恩博士，他刚来巴格达，和他一起的是……是一个秘书。”

“我不知道，”马库斯·蒂奥说，“他没住在蒂奥旅馆。”

这句话说得很明白了，凡是不住在蒂奥旅馆的人，对马库斯来说，就是不存在于世上的人。

“可是还有其他旅馆呢，”维多利亚坚持往下说，“或者他自己有房子？”

“哦，是的，还有其他旅馆，巴比伦宫旅馆，西拿基立旅馆，卓贝蒂旅馆，这些都不错，是的，但是都比不上蒂奥旅馆。”

“我相信他们确实比不上，”维多利亚用肯定的口吻说，“但你知不知道拉斯伯恩博士住在这之中的哪一家？他们办了个社团，好像是跟文化、书籍有关的。”

说到文化，马库斯变得严肃了。

“这正是我们需要的，”他说，“一定要搞文化。艺术和音乐，都太

好了，真的太好了。我本身就很喜欢小提琴奏鸣曲，如果它不是很长的话。”

维多利亚完全同意，尤其是最后一句，但她也意识到，自己打听情报的目的完全没有达到。和马库斯谈话很愉悦，马库斯有他自己的魅力，他热爱生活，拥有孩子般的热情。但这番谈话让她想起爱丽丝在仙境费劲寻找通往山上的小路。没有什么话题能让他们继续聊下去了——马库斯！

她拒绝了多饮一杯的邀请，不太高兴地站了起来。她感到有点儿头晕，鸡尾酒除了酒劲大，什么优点都没有。她走出酒吧，来到外面的阳台，靠着栏杆站着，眺望底格里斯河的对岸。这时，她听到有人在身后说话。

“抱歉打扰，但你最好披一件外套。你从英国过来，以为这里是盛夏，其实日落的时候非常冷。”

说话的人正是之前和克里普夫人聊天的英国妇女。她的嗓音嘶哑，就像经常驯狗的人一样。她穿着一件毛皮外套，膝盖上铺着一条毯子，正在啜饮威士忌加苏打水。

“哦，谢谢。”维多利亚说着，打算匆忙离去，但这个意图失败了。

“我来做个自我介绍吧，我是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言外之意十分明显：我是卡迪尤·特伦奇家族的。）我想你是和——她叫什么名字来着——汉密尔顿·克里普太太一起来的吧。”

维多利亚说：“我是和她一起来的。”

“她告诉我你是兰格主教的侄女。”

维多利亚打起精神。

“是吗？”她用一种打趣的语气问道。

“我猜……是她搞错了？”

维多利亚微微一笑。

“美国人总是会把我们的名字搞错，不过听起来也确实像兰格。我叔叔……”维多利亚随口编了一个名字，“是兰古奥主教。”

“兰古奥？”

“是的，在太平洋群岛，当然啦，是个殖民地的主教。”

“哦，殖民地的主教啊。”卡迪尤·特伦奇太太的声调至少降了三个音阶。

和维多利亚预期的一样，卡迪尤·特伦奇太太对殖民地一无所知。

“现在我明白了。”她说了一句。

维多利亚感到很骄傲，自己灵机一动，就把问题解释清楚了。

“那你来这里干什么呢？”特伦奇太太语气诚恳地问，这种诚恳的语气背后是抑制不住的好奇心。

我来找一个年轻人，我们在伦敦的广场上聊过一会儿——维多利亚很难给出这种回答。这时，她想起在报纸上读到的那段报道，以及自己对克里普夫人说过的话，便说道：“我来找我叔叔，庞斯福特·琼斯博士。”

“哦，我知道你是谁啦。”卡迪尤·特伦奇太太很高兴自己终于搞清楚了维多利亚的身份，“他是一个富有魅力的人，虽然有点儿心不在焉——当然这也是难免的。去年在伦敦，我听过他的讲座，讲得太好了，虽然我听不懂。对了，他两周前经过巴格达，我记得他提到过，有几个姑娘过几天会来。”

确定了自己的身份后，维多利亚赶忙问了个问题，打断对方的话。

“你知道拉斯伯恩博士来这里了吗？”

“刚来不久，”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他们让他下周四在研究所做一个报告，讲‘国际关系和兄弟情义’——大概是这么个意思。如果你要问我的看法，我觉得都是胡扯。越是把人们聚在一起，就越会互相猜

疑。他还搞诗啊，音乐啊，把莎士比亚、华兹华斯的作品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印度斯坦语，‘河边的报春花’什么的……对于从来没见过报春花的人来说，这有什么用啊！”

“你知道他住哪儿吗？”

“我猜是住在巴比伦宫旅馆。但是他的办事处离博物馆不远，叫‘橄榄枝’——多可笑的名字，里面都是些穿着宽松休闲裤、戴着眼镜的年轻女人，脖子从来不洗。”

“我跟他的秘书算是旧识。”维多利亚说。

“哦，那个叫爱德华的是个不错的小伙子，但整天跟女人在一起总是不太好。听说他在大战的时候干得不错，现在能找到份工作也不容易了。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我想那些多情的姑娘已经被他迷得神魂颠倒了。”

强烈的嫉妒绞着维多利亚的心。

“橄榄枝，”维多利亚问，“你刚刚说在什么地方？”

“往北走，到第二座桥转弯，然后从拉希德街出来再转弯——有点儿偏僻，离铜器市集不远。”

“庞斯福特·琼斯太太身体如何？”卡迪尤·特伦奇太太继续问道，“她也很快会来吗？我听说她身体不太好。”

得到了想要的情报后，维多利亚不愿意继续编织谎言来冒险了。她看了看手表，突然发出一声惊叫。

“哦，亲爱的，我答应克里普夫人六点半去叫醒她，然后帮她做些旅行的准备。我必须得走了。”

这个理由是真的，只不过维多利亚把七点半换成了六点半。她快步上了楼，心里十分高兴。明天，她就要和爱德华在“橄榄枝”见面了。那些脖子都不洗的姑娘，去她们的吧！她们不会有任何吸引力。不过，比起爱干净的英国中年妇女来，男人确实对脏脖子不那么挑剔，尤其是当

那些脏脖子的主人用充满崇敬爱慕的眼神盯着男人看的时候，更是如此。一想到这里，维多利亚有点儿不安了。

晚上的时间过得很快，维多利亚和克里普夫人早早在晚餐室吃过了饭。克里普夫人坐在夕阳下，继续喋喋不休地针对每一个领域发表感想。她嘱咐维多利亚，以后要去她那里看看她，维多利亚仔细地将地址记了下来，毕竟，谁也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她陪同克里普夫人来到巴格达北站，把她舒适地安置在车厢里。克里普夫人给维多利亚介绍了一个她身边的熟人，那人也要去基尔库克，第二天早上，会来帮克里普夫人洗漱。

火车发出悲伤的鸣叫，像一个沉浸在痛苦里的人。克里普夫人把一个厚厚的信封塞到维多利亚手中，说："就当是一个纪念，琼斯小姐。很高兴有你陪伴，希望你能收下我最诚挚的感谢。"

维多利亚说："您真是太好了，克里普夫人！"这时，火车第四次鸣笛，这是最后一次，就像宣告死亡的妖女的叫声一般凄厉。伴随着这刺耳的叫声，火车缓缓驶离车站。

维多利亚叫了辆出租车，从车站回到旅馆。如果不坐出租车，她根本不知道如何回去，看起来附近也没有人可以问。

一回到蒂奥旅馆，她就冲进房间，急匆匆地打开信封。里面是一双尼龙长袜。

换作平时，维多利亚肯定会欣喜若狂——她平时的薪水买不起尼龙长袜。而现在，她最想得到的只有现金。克里普夫人太优雅了，没有想到可以直接塞给她一张五第纳尔的钞票。维多利亚本来还以为她没这么优雅呢。

不管怎么样，明天就要见到爱德华了。维多利亚脱掉衣服，上了床，五分钟后，她进入了梦乡。她梦到自己在飞机场等着爱德华，但是爱德华被一个戴眼镜的姑娘拦住了，那姑娘双臂紧紧环绕着爱德华的脖子。然后，飞机缓缓启动了……

注释：

[1] 杰西，即Jesus，和英国人所说的“耶稣”相同。

第十一章

维多利亚醒来时，正是阳光明媚的早晨。她穿好衣服，走到窗外宽敞的阳台上。不远处的一把椅子上有一个男人背对着她坐着，那人有一头卷曲的褐发，遮住了红棕色的粗壮脖子。他转过头时，维多利亚惊讶地发现，那人居然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维多利亚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惊讶，也许是因为她觉得像鲁伯特爵士这种大人物应该住在大使馆里，而不是在旅馆。但此刻，他就坐在离她不远处，聚精会神地凝视着底格里斯河。她甚至还注意到，他的椅背上斜挂着一副双筒望远镜。她想，也许他正在研究鸟类。

有一个维多利亚曾经认为很有吸引力的年轻人，也是个狂热的鸟类爱好者。有好几个周末，她都陪着那个年轻人徒步远足，在阴冷潮湿的树丛中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直到双腿几乎麻痹。最后，年轻人狂喜地大叫，要维多利亚用望远镜看远处树枝上停着的一只呆鸟。那只鸟，在维多利亚看来，还不如常见的知更鸟和燕雀漂亮。

维多利亚走下楼。在两层楼中间的台阶上，她遇到了马库斯·蒂奥。

“我看到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住在你这里。”她说。

“哦，是的。”马库斯红光满面地说，“他是个好人——非常好。”

“你对他很熟悉吗？”

“不，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英国大使馆的史瑞温罕姆先生昨晚送他来的。史瑞温罕姆这个人也很好，我和他倒挺熟悉的。”

吃早饭的时候，维多利亚想，有没有什么人，马库斯觉得他不好的？他好像和谁都很好。

早饭结束后，维多利亚开始寻找“橄榄枝”。

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伦敦人，维多利亚根本不知道在巴格达这样的城市想寻找一个特定的地址有多么困难。现在，她知道了。

出门的时候她又遇上了马库斯，她于是问他博物馆怎么走。

“那是个非常棒的博物馆，”马库斯依旧红光满面，“是的，里面尽是些有意思的古董。我自己没去过，但我有很多朋友，研究考古的朋友，他们路过巴格达时总是住我这儿。贝克先生，理查德·贝克，你认识吗？卡兹曼教授呢？还有庞斯福特·琼斯博士，麦金泰尔夫妇，他们都住在蒂奥旅馆，都是我的朋友。博物馆里有些什么，都是他们告诉我的，真是非常非常有趣。”

“博物馆在哪里？我应该怎么去？”

“你顺着拉希德街直走——这条街很长——然后拐个弯，到费萨尔桥，再到银行街——你知道银行街吗？”

“我什么都不知道。”维多利亚说。

“然后就到了另一条街——也是一座桥，就在它右边。到了那儿你可以找贝顿·埃文斯，他是英国顾问，一个非常好的人。他妻子也是个好人，她是在大战期间作为运输小队长到这边来的。哦，真是个大好人。”

“其实我不是真的想去博物馆，”维多利亚说，“我想找的地方是一个社团，类似于民间组织的俱乐部，叫‘橄榄枝’。”

“如果你要橄榄，”马库斯说，“我可以给你弄些非常美味的橄榄，质量上乘。他们特意留给我的——留给蒂奥旅馆。好的，今晚我让他们摆到你桌子上。”

“那真是谢谢你了。”说着，维多利亚躲开他，往拉希德街走去。

“往左拐，”马库斯在她身后叫道，“别往右，但是你还要走很久才能到博物馆，你最好叫辆出租车。”

“出租车司机知道‘橄榄枝’在哪儿吗？”

“不，他们哪儿都不知道！你要跟司机说，往左，往右，停，往前走——要怎么走，你得自己跟他们说。”

“这样的话，我还是走着去吧。”维多利亚说。

她来到拉希德街，往左转弯。

巴格达完全不是她想象中的模样。这里街道拥挤，人群熙来攘往，汽车喇叭持续发出噪声，行人也大声喊叫。欧洲的商品陈列在橱窗里。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人随地吐痰——他们先是响亮地清一下嗓子，然后用力将痰吐出。根本没有什么神秘的东方装束，大多数人穿的都是破旧的西服、旧的军大衣和空军束腰外套。偶尔看到几个穿拖地僧侣服的男人和蒙着面纱的女人，但混杂在人群中，毫不起眼，几乎难以发现。发着牢骚的乞丐向她走来——是一个妇女，怀里抱着两个脏兮兮的孩子。脚下的路面凹凸不平，有几处甚至裂开了。

她继续朝前走着，突然，她感到陌生，感到迷茫，远离家乡的感觉油然而生。她没有旅行时该有的愉悦，有的只是困惑。

最后她来到了费萨尔桥，她走过去，继续往前。在行走的过程中，她不由自主地对橱窗中展示的各式各样的新奇东西产生了兴趣。这里有婴儿鞋、毛衣、牙膏、化妆品、手电筒、瓷杯、茶碟——全都陈列在一起。渐渐地，她入了迷，这些商品来自世界各地，汇集在一处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这一点让她觉得很有意思。

维多利亚找到了博物馆，但是没有找到“橄榄枝”。对于一个在伦敦问路毫不费力的人来说，在这里居然找不到人问路，真是难以置信。她不懂阿拉伯语，经过店铺时，老板都跟她说英语，推销自己的商品。但当她询问去“橄榄枝”的路时，老板们都答不出来了。

如果可以问问警察就好了，但她看到这里的警察正在卖力地挥动着手臂，吹着哨子，她意识到，这个办法也行不通。

一家书店的橱窗里摆着英文书籍，她走了进去，询问“橄榄枝”，得到的回答却是礼貌地耸耸肩、摇摇头。很遗憾，他们也不知道。

然后，她沿着这条街继续向前走去。突然，一阵锤子敲打的声音传

进她的耳朵，她朝昏暗的小巷望去，想起卡迪尤·特伦奇太太曾经说过，“橄榄枝”离铜器市集不远。这个地方，应该就是铜器市集了吧。

维多利亚走了进去，在接下来的三刻钟时间里，她完全忘记了“橄榄枝”，铜器市集把她迷住了。制作灯型，金属熔炼，一整套工艺流程完全呈现在这个伦敦人面前，而她过去只见过橱窗中的成品。她边走边看，最后出了市集，又来到一处卖条纹毯子和棉被的地方。欧洲的商品在这里以别样的风貌被展现，在阴暗的拱形巷子里，这些来自海外的商品充满异国情调，显得很奇怪，很罕见。就连廉价印花棉被上的俗丽颜色，也那么赏心悦目。

偶尔能听到“驾、驾”的声音，然后一头驴子或者一头驮着货物的骡子就会从她身旁经过。有时还会看到男人背上背着很重的东西，却总能保持平衡。脖子上挂着盘子的小孩朝她冲了过来。

“小姐，看看，松紧带，上好的松紧带，还有英国的梳子，梳子要吗？”

各种商品朝她拥来，几乎要触碰到鼻子，小贩们争先恐后地要她购买自己的货物。维多利亚就像走在快乐的梦中，她直到现在才看到了这个世界。纵横交错的小巷内全是阴凉的拱形小屋，每拐一个弯，就会看到完全意想不到的商品——一条巷子里都是裁缝店，裁缝们坐在里面手工缝制衣服，墙上挂着欧式剪裁的漂亮照片。另一条巷子里是钟表店和廉价珠宝店，还有巷子里全是卖天鹅绒和绣花锦缎的。接着往下走，转个弯，便会来到一条全是卖便宜货的巷子，这里有劣质的二手西装，古怪、退色的外衣，还有又长又松的背心。

不时可以看到一个大庭院，里面空无一物。

她又来到一个卖男士裤料的地方，戴着头巾的商人盘腿端坐在里面。

“驾！”

一头严重超载的驴子跑到了维多利亚身后，她只好躲到旁边的一条露天小巷里去。这条小巷弯弯曲曲，两旁是高大的建筑。她沿着这条小巷走下去，无意间却来到了目的地。从一块空地望过去，她看到一个很

小的广场庭院，庭院尽头有一扇门开着，门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橄榄枝”。旁边还有一只毫不起眼的塑料鸟，嘴里衔着一根树枝。

维多利亚非常高兴，她快步穿过庭院，走进大门。接着，她发现自己置身于一间非常昏暗的房间，桌上堆满了书籍和刊物，还有更多的书摆放在架子上。要不是东一把西一把的椅子，这个地方看起来倒像个书店。

在昏暗的灯光下，一个年轻的女人朝维多利亚走来，小心翼翼地用英语问：“请问，有什么事吗？”

维多利亚打量着她，女人穿着一条灯芯绒裤子，上身是橘黄色的法兰绒衬衫，一头乌黑潮湿的头发，不怎么顺眼。她的形象本可以像一个布鲁姆斯伯里[1]人，可惜她的脸不像，反而让她像一个忧郁的地中海东部人——有着黑黑的眼睛，大大的鼻子。

“这里……请问……呃……拉斯伯恩博士在吗？”

令人抓狂！她到现在还不知道爱德华姓什么！连卡迪尤·特伦奇太太也只知道他叫爱德华！

“是的，拉斯伯恩博士在，这里是‘橄榄枝’。你是想加入我们吗？那真是太好了。”

“可能会的，我能见见拉斯伯恩博士吗？”

年轻女人露出了疲惫的笑容。

“我们一般不去打扰他。这里有一份表格，我会告诉你怎么填，最后你需要在这里签字。不过你要先交两个第纳尔。”

“我还不确定是否在这里工作。”听到要交两个第纳尔，维多利亚吓了一跳，“我只是想见见拉斯伯恩博士，或者他的秘书——他的秘书就可以了。”

“让我来跟你解释一下。我们在这里的都是朋友，一群朋友在一起，将来也是朋友——一起读有教育意义的书籍，一起背诵诗歌。”

“拉斯伯恩博士的秘书，”维多利亚一字一句大声说道，“他让我来找他。”

年轻女人脸上露出一副不高兴的执拗表情。

“今天不行，”她说，“我说了——”

“为什么今天不行？他在吗？拉斯伯恩博士在吗？”

“拉斯伯恩博士在楼上，但我不会去打扰他。”

这时，一种盎格鲁撒克逊人对外国人的偏见涌上维多利亚的心头。对她来说，“橄榄枝”非但没有建立国际友谊之情，反而起到了相反的效果。

“我刚从英国到这儿来，”她用卡迪尤·特伦奇太太的口气说道，“我给拉斯伯恩博士带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口信，必须亲自告诉他。请带我去见他！很抱歉打扰，但我必须见他。”

“立刻！”她又补充了一句，显得事情非常紧急。

在一个打定了主意的蛮横英国人面前，障碍往往都会被清除。年轻女人立刻转过身，把她带到屋子后面，上了楼梯，然后沿着一条走廊向里走。从这条走廊可以看到下面的庭院。然后，她在一扇门前停了下来，敲了敲门，里面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请进。”

维多利亚的向导打开房门，请她进去。

“这位英国来的小姐想见您。”

维多利亚走进屋内。

一张堆满了纸的大桌子后面，一个男人站起身，向她打招呼。

这是一位仪表堂堂的男人，大约六十岁，前额已经秃了，剩下的头发花白。从外表来看，这个人仁慈、善良、富有吸引力，话剧导演会毫不犹豫地给他一个大慈善家的角色。

他露出热情的微笑欢迎维多利亚，并向她伸出了手。

“刚从英国来，”他说，“第一次来东方，嗯？”

“是的。”

“真想知道你有什么感想，有时间一定要告诉我。让我想想，以前我们见过吗？我眼睛近视得厉害，对了，你还没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呢。”

“你不认识我，”维多利亚说，“我是爱德华的朋友。”

“爱德华的朋友，”拉斯伯恩博士说，“啊，真是太棒了，他知道你在巴格达吗？”

“还不知道。”维多利亚说。

“啊，他回来的时候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回来的时候？”维多利亚的语气有点儿失落。

“是的，他现在在巴士拉。我们有很多书要运过来，我让他去处理这件事了。海关总是无缘无故地拖延时间，明明很简单的手续到现在还没办完。只能跟他们的人直接沟通了，爱德华这方面很能干，他知道什么时候该强硬，什么时候该妥协，而且，事情完不成，他是不会罢休的。他是个有始有终的人，这对年轻人来说难能可贵，所以我觉得爱德华是个很不错的年轻人。”

他的眼神闪烁。

“但我认为我没必要在你面前赞美爱德华吧，姑娘？”

“爱德华什么时候……从巴士拉回来？”维多利亚声音微弱地问道。

“嗯……现在还不好说，他要等那边的事情处理完了才会回来——而且在这个国家，办事情不能太着急。把你在巴格达的地址告诉我，我保证，只要他一回来，我就让他联系你。”

“我在考虑……”想到自己经济上的困境，维多利亚孤注一掷地说，“我在考虑……我可不可以在这里做点儿什么？”

“我很高兴。”拉斯伯恩博士热情地说，“是的，你当然可以。只要愿意帮忙，我们都接受，尤其是英国姑娘。我们的工作目前进展得很顺利，相当顺利，但还是有很多事情要做。不过，大家也都挺感兴趣的，我们这边现在已经有三十个帮忙的志愿者了，三十个，每个人都有强烈的兴趣。如果你真的愿意，你也可以在这里创造价值。”

志愿者，这几个字让维多利亚不太高兴。

“我想找份有报酬的工作。”她说。

“哦，亲爱的。”拉斯伯恩博士的脸沉了下来，“那就难啦，我们这里领工资的人本来就很少，而且已经有这么多志愿者帮忙，人手也足够了。”

“如果没有报酬的话，我经济上负担不了。”维多利亚解释道，“我是个合格的速记打字员。”她补充道，脸都没红一下。

“我相信你有能力，亲爱的姑娘，我也敢说你非常优秀。但对我们来说，资金也是个问题。不过你在别的地方找到工作后，仍然欢迎你在业余时间加入我们，我们这里的大部分人也都有自己的正式工作。我敢保证，你帮我们工作的话，会受到很多激励和启发。这个世界上的野蛮、战争、误解和猜疑都将不复存在，我们需要的是人们能够欢聚在一起的世界。人们拥有戏剧、艺术、诗歌——这些伟大的精神财富——再也没有狭隘的嫉妒或仇恨。”

“是的。”维多利亚含糊地说道。她想起了身边做演员或者从事艺术工作的朋友，她们似乎经常被一些微不足道的嫉妒之情所纠缠，而且总是怀有强烈的仇恨。

“我已经把《仲夏夜之梦》翻译成了四十种文字，”拉斯伯恩博士说，“四十组不同的年轻人为同一本名著而工作。年轻人——这就是秘密所在。除了年轻人，我对别人都没什么影响力，一旦头脑和精神僵化，就为时已晚了。不能这样，年轻人必须团结在一起。拿楼下的姑娘凯瑟琳来说吧，就是带你上来的那个，她是从大马士革来的叙利亚人，

你们年纪相仿。通常来说，你们永远不会相遇，你们之间毫无交集。但在‘橄榄枝’，你和她，还有其他很多人，俄国人、犹太人、伊拉克人、土耳其人、亚美尼亚人、埃及人，波斯人……你们会在一起工作，彼此喜欢，读同样的书籍，讨论电影和音乐——我们这里有伦敦来的优秀讲师——你们会发现，人和人拥有不一样的观点，不同的观点碰撞在一起，是一件美妙的事——啊，世界本来就是这样的。”

维多利亚觉得，拉斯伯恩博士认为不同观点的人凑在一起会互相喜欢，显然太乐观了。就像她和凯瑟琳，谁也没有喜欢上对方。而且维多利亚有很大把握，她们俩见得越多，就越不喜欢对方。

“爱德华太棒了，”拉斯伯恩博士说，“每个人都对他赞不绝口，他在姑娘圈子里可能更受欢迎。这里的男学生刚开始比较难相处，他们会互相怀疑，甚至到了有点儿敌对的程度。但姑娘们很崇拜爱德华，会为他做任何事情，他和凯瑟琳的关系尤其不错。”

“的确是这样。”维多利亚冷冷地说道。她对凯瑟琳的厌恶之情更强烈了。

“好啦，”拉斯伯恩博士微笑着说，“如果有机会的话，欢迎来帮我们。”

这是在下逐客令。他和维多利亚热情地握了握手。维多利亚走出房间，下了楼梯。凯瑟琳站在门边，跟一个刚进门的姑娘聊着天，那个姑娘手里拎着一个小小的手提箱，皮肤黑黑的，长得很漂亮，维多利亚突然意识到，自己在什么地方见过她。但那个姑娘看了看她，没有表现出一丝认识维多利亚的迹象。两个年轻女人原本在用维多利亚听不懂的语言热烈地交谈着，她一出现，两人就沉默了下来，直直地看着她。她从两人身边经过，走到门口，在出门前，维多利亚强迫自己用礼貌的语气对凯瑟琳说了句“再见”。

她从弯弯曲曲的小巷中走了出来，进入拉希德街，慢慢地走回旅馆。周围熙熙攘攘的一切，她都视而不见。她努力让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拉斯伯恩博士和他的“橄榄枝”上，而不是再想自己现在面临的窘境——在巴格达身无分文。在伦敦的时候，爱德华曾经说过他的工作有点儿“可疑”，是什么可疑呢？拉斯伯恩博士？还是“橄榄枝”？

维多利亚很难相信拉斯伯恩博士有什么可疑的地方。在她眼中，拉斯伯恩博士是个走错了方向的好心人，这种人坚持用自己理想主义的眼光看待世界，而完全不顾现实。

那爱德华说的“可疑”是指什么呢？他说得很模糊，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

拉斯伯恩博士会是个异乎寻常的骗子吗？

他说话时那种令人舒心的神态犹在眼前，维多利亚摇了摇头，当然，在谈到报酬时，他的神态有所改变。显然，他优先考虑的是别人不计报酬地为他工作。

但这也是人之常情啊，维多利亚想。

比如，格林霍兹先生也会有同样的想法。

注释：

[1] 英国地名。

第十二章

1

维多利亚拖着疲惫的双脚回到蒂奥旅馆。马库斯正坐在底格里斯河旁边的一片草坪上，和一位衣衫褴褛、身材瘦削的中年男人聊天，看到维多利亚，他马上站起身来热情地和她打招呼。

“一起喝一杯吧，琼斯小姐，马提尼还是鸡尾酒？这位是达金先生，这位是英国来的琼斯小姐。好的，亲爱的，你想喝点儿什么？”

维多利亚说要鸡尾酒。“再来点儿可爱的坚果？”随后她又满怀希望地建议道，她想到坚果是富含营养的。

“你喜欢坚果啊，喂，杰西！”他马上吩咐阿拉伯仆人去取。达金先生说他想喝一杯柠檬水，他的声音有点儿忧伤。

“啊，”马库斯叫道，“不太对劲儿。哦，卡迪尤·特伦奇太太来了，你认识达金先生吧，想喝点儿什么？”

“杜松子酒吧。”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着，朝达金先生随意地点了点头，“你看起来很热。”她对维多利亚说。

“我刚才去外面逛了逛。”

饮料送来后，维多利亚吃了一大盘开心果，还有一些薯片。

不久，一个身材结实的小个子男人走上草坪，热情好客的马库斯马上去打招呼。他给维多利亚介绍道，这是克罗斯比上尉。克罗斯比上尉用凸出的眼珠直直地盯着维多利亚，维多利亚想，这人对女性魅力真是

太敏感了。

“刚来？”他问她。

“昨天来的。”维多利亚答道。

“怪不得以前没见过你。”

“是不是很漂亮？”马库斯高兴地说，“哦，维多利亚小姐能住在我这里真是太好了，我要给她举办一个派对，一个非常棒的派对！”

“有鸡肉吗？”维多利亚满怀希望地问。

“有，有，还有鹅肝酱，斯特拉斯堡的鹅肝酱，可能还有鱼子酱。再来一道鱼，底格里斯河里的鱼，非常鲜美，但都要配上酱和蘑菇。然后还有火鸡，就像我们平时家里的做法一样，里面塞满大米、葡萄干和各种配料，烧得特别棒。真是太好了，不过你一定要多吃点儿，不能只吃一小勺。或者，你要是喜欢的话，还可以来一块牛排——一大块嫩牛排，这事由我亲自负责。我们要慢慢吃，吃好几个小时，这个派对肯定会非常棒。我自己不吃，我只喝酒。”

“那真是太好了。”维多利亚用虚弱的语气说。马库斯描述的这些美食让她饥肠辘辘，头晕眼花。她不知道马库斯是否真打算为她举办一个派对，如果是真的，那又是什么时候呢？

“我还以为你去巴士拉了呢。”卡迪尤·特伦奇太太对克罗斯比说。

“我昨天回来的。”克罗斯比说。

他抬头看着阳台。

“那家伙是谁？”他问，“穿着奇装异服，戴着大帽子。”

“哦，亲爱的，那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马库斯说，“史瑞温罕姆昨晚把他从大使馆带到这儿来。他是个好人，杰出的旅行家，他骑着骆驼穿越撒哈拉大沙漠，还爬过很多高山。这种生活一点儿都不安逸，而且充满危险，我自己是不喜欢的。”

“哦，原来是那家伙。”克罗斯比说，“我看过他写的书。”

“我跟他坐同一班飞机来的。”维多利亚说。

两个男人很感兴趣地看着她，或者说，她认为他们很感兴趣地看着自己。

“这个人非常傲慢和自负。”维多利亚用轻蔑的语气说道。

“我认识他姑妈，她住在西姆拉。”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他们一家子都这样，挺聪明的，但难免有点儿喜欢吹嘘自己。”

“他在那里坐了一上午，什么事都没干。”维多利亚有点儿不满。

“他的胃不好，”马库斯解释道，“今天他什么东西都不能吃，真是太可怜了。”

“我真搞不明白，”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马库斯，你也什么都不吃，为什么还这么胖？”

“因为喝酒，”马库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喝酒太厉害了。今晚我妹妹和她丈夫过来，我要和他们喝到明天早上！”他又叹了口气，接着像往常一样大声吼道，“杰西，杰西！再拿一份过来！”

“我不用了。”维多利亚连忙说道。达金先生也谢绝了，喝完柠檬水，他就慢悠悠地走开了。克罗斯比也回到自己的房间。

卡迪尤·特伦奇太太用手指甲轻轻弹了一下达金的杯子。“又是柠檬水啊，”她说，“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

维多利亚问她为什么这样说。

“如果一个男人只在独自一人的时候才偷偷喝酒，那就不是好现象。”

“是的，亲爱的。”马库斯说，“说的没错。”

“那他确实喝酒了？”维多利亚问。

“所以他老是不能升迁。”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勉强保住自己的职务，这就不错了。”

“但他是个好人。”对每个人都很友好的马库斯说。

“呸，”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他根本没本事。整天闲逛，浪费时间，毫无活力，不能掌控自己的生活。不少英国人来到东方以后就毫无作为了，他就是其中之一。”

维多利亚再一次谢绝了马库斯的酒，回到自己的房间。她脱掉鞋子，躺在床上严肃地思考起来。她的资金已经减少到只剩三英镑了，也许只够付马库斯食宿的费用。因为马库斯慷慨大方的性格，她可以靠酒精、坚果、橄榄和薯片来维持生命，那么接下来的几天，她的营养问题应该可以解决。但这样的日子又能维持几天呢？也许有一天马库斯就会把账单塞到她手里，他会允许自己在这里免费住上一阵吗？她不知道。她认为马库斯在做生意方面可不会粗心大意。当然，她应该找个更便宜的旅馆住下来，但她怎么知道哪里的旅馆更便宜呢？她应该马上给自己找份工作，但她又怎么知道哪里有工作可以给她做呢？哪种工作？向谁打听？一个几乎身无分文的人，被扔在一个陌生的国家，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充满阻碍。要是对这个地方稍微有点儿了解，维多利亚就会对自己有信心——像往常一样。爱德华什么时候从巴士拉回来呢？或许——太可怕了——爱德华已经把她忘得一干二净了吧？自己究竟为什么像头蠢驴一样冲到巴格达来呢？爱德华到底是什么人？他是干什么的？他只不过是一个拥有迷人笑容、谈吐不凡的年轻人罢了。还有——他姓什么？如果知道的话，她就可以给他打份电报——也没用，自己连他住在哪里都不知道。她什么都不知道，这就是问题所在，这也是她脑子抽筋的风格。

而且，她找不到任何人可以给她建议或忠告。马库斯不行，他虽然善良，但不是个好的倾听者。卡迪尤·特伦奇太太也不行，她从一开始就对维多利亚抱有怀疑。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不行，她已经不在了，去基尔库克了。拉斯伯恩博士也不行。

她一定要弄点儿钱，找份工作吧，随便什么工作都行。照看孩子、在办公室里贴贴邮票、去饭店当个服务员……否则，他们会把她带到领事馆，然后遣送回国，再也见不到爱德华……

想到这里，维多利亚的精神非常疲惫，很快，她睡着了。

2

几个小时后，她醒了过来，并且横下心做了一个决定。她走下楼，来到餐馆，把菜单从头到尾点了一遍，然后大吃了一顿。吃完之后，她感觉自己像条蟒蛇，行动迟缓，但是精神绝对振奋。

“再愁下去也没什么用，”维多利亚想，“一切都留到明天再说。到时候事情可能会有转机，要么是我想出了好主意，要么是爱德华回来了。”

上床之前，她踱步来到河边的大阳台上。根据巴格达人的说法，这时候已经是冬天，所以外面除了一位侍者之外，就没别人了。那位侍者正俯在栏杆上盯着底格里斯河看，维多利亚一出现，他就心虚地跳开，匆匆回到旅馆里去了。

对于刚从英国来的维多利亚来说，这只是一个普通的夏夜，空气有点儿凉而已。月光下的底格里斯河有一层神秘色彩，远处的对岸，隐约可以看到棕榈树的轮廓。

“好吧，不管怎么样，我已经到这里了。”维多利亚精神振奋地说，“而且我也会想办法坚持下去，总会有办法的。”

做出这番乐观的宣言后，维多利亚便回房上床休息了。刚刚的侍者又悄悄溜了出来，继续完成他的任务——把一根打了很多结的绳子从栏杆边垂下去。

不一会儿，黑暗中又出现一个人影。达金先生低声说：“都准备好了吗？”

“是的，先生，没什么可疑的地方。”

检查了一下绳子，达金先生感到十分满意，便又退回黑暗中。他脱

下侍者的白西装，换上自己那件难以形容的蓝色条纹西装，然后从容地从阳台走到河边，那里正好有道台阶通往大街。

“现在晚上真是冷啊。”克罗斯比从酒吧间出来，走到达金先生旁边，“你刚从德黑兰过来，可能感觉不到吧。”

他们站着抽了两支烟。只要他们说话声音不大，那个地方就没人可以听到他们在说什么。克罗斯比小声说道：“那个女孩是什么人？”

“好像是那个考古学家庞斯福特·琼斯博士的侄女。”

“哦，那应该没问题。但她和科洛夫顿·李坐同一班飞机过来……”

“我倒是觉得，”达金先生说，“不应该想当然。”

他们又沉默着抽了支烟。

克罗斯比说：“你认为把事情从大使馆转移到这里，是明智的吗？”

“我是这么认为的，是的。”

“哪怕我们之前把最小的细节都考虑到了？”

“在巴士拉我们也把最小的细节都考虑到了——结果呢？还是出了差错。”

“我明白了。顺便跟你说一下，萨拉·哈桑被毒死了。”

“嗯，我知道。有迹象表明他们是通过什么途径在领事馆活动的吗？”

“我相信他们有自己的途径。那里出了点儿事，一个小伙子拔出了枪。”克罗斯比停了一下，又接着说，“理查德·贝克逮住了他，并且把枪缴了。”

“理查德·贝克。”达金若有所思地念道。

“你认识？他是……”

“没错，我认识他。”

沉默了一会儿，达金接着说道：“随机应变，现在只能这样了。像你所说的，如果我们把一切都安排好，那消息一旦泄露，对方就很容易想出对策。我很怀疑卡迈克尔是不是能靠近大使馆，而即使他能到那里……”他摇了摇头，“这里，只有你、我，还有科洛夫顿·李知道即将发生什么。”

“他们马上就会知道科洛夫顿·李从大使馆搬来这里了。”

“哦，当然了，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克罗斯比，你不知道吗？不管他们有什么对策，最后一样要见机行事，他们必须快速地思考，匆忙地做出安排。可以这么说，危险来自蒂奥旅馆外部，不可能有人六个月以来一直在蒂奥旅馆里埋伏着。目前为止，蒂奥旅馆跟这件事没有任何牵连，我们之前也没考虑过要把蒂奥旅馆做为接头地点。”

他看了看手表。“我要去见见科洛夫顿·李。”

达金抬起手，正准备敲门，但好像没这个必要了。门无声地开了，好像正等着他光临。

旅行家的房间里只亮着一盏小台灯，而他自己就坐在台灯旁的椅子上。重新落座的时候，他把一支小型自动手枪轻轻放在桌上，离他的手很近，随时都能拿到。

他说：“怎么样，达金，你觉得他会来吗？”

“我觉得他会来的，鲁伯特爵士。”他说，“你以前见过他吗？”

对方摇了摇头。

“没有，我期待今天晚上和他见面。那个年轻人，肯定很有胆识。”

“是的，”达金的声音不带丝毫感情，“没错，他很有胆量。”

他感到有点儿奇怪，这个事实居然还用得着说。

“我的意思是，他不仅很有勇气，”对方说，“很多人在战争中都很

有勇气，可以壮烈牺牲，但他还……”

“有想法？”达金问。

“是的，他甚至有胆量相信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可以冒着生命危险去验证一个荒谬的故事是不是真的荒谬。现在的年轻人一般都不会这么做，我希望他能来。”

“我相信他会来。”达金先生说。

鲁伯特爵士严肃地看了他一眼。

“你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了？”

“克罗斯比在阳台上，我会守着楼梯。卡迈克尔一进入你的房间，你就敲墙，我马上进来。”

科洛夫顿·李点了点头。

达金静静地走出房间。他朝左走，上了阳台，走到最里面的角落。这里也有一条打了很多结的绳子，一直垂到地面，被一些桉树和灌木丛遮掩着。

然后，达金先生往回走，经过鲁伯特爵士门口，来到自己的房间。他房间内还有一扇门，直通房间后面的走廊，离楼梯口只有几英尺远。达金先生将这扇门留了一个不起眼的小缝，然后坐下来，开始监视。

大约过了四个小时，一艘底格里斯河上常见的小船从上游缓缓而下，最终停靠在蒂奥旅馆附近的泥滩上。几分钟后，一个矫健的身影抓住绳子，在树丛的掩护下，蜷着身子向上攀登。

第十三章

维多利亚本打算上床睡觉，把所有问题留到第二天早晨，但由于睡了一下午，她发现自己特别清醒。

她打开电灯，捧出杂志，先把飞机上没看完的那则故事看完，接着织补了自己的尼龙长袜，又把新的长袜拿出来摆弄了一番。然后，她写了几封不同的求职简历——明天她需要问一下在哪儿投递——三四封给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的信，每封信中，她都设置了不同的“无法预料的状况”，说自己在巴格达“陷入了困境”。接着又草拟了一两封求助电报，对象是自己唯一的亲戚，一位住在英国北部的执拗老人，一生中从来没帮助过别人。弄完这些，她又试了试新的头发样式。最后，她突然打了个哈欠，意识到身体在犯困，便决定上床休息。

就在这时，在没有一点儿预兆的情况下，维多利亚卧室的房门被猛地推开。一个男人冲了进来，将身后的门反锁，迫切地对维多利亚说：“看在上帝分上，把我藏起来——快！”

维多利亚的反应一向不慢。仅在一瞬间，她就注意到来人呼吸急促，声音微弱，一只手死死地抓住胸前扭成一团的红色针织围巾。她立刻跳下床，开始冒险。

这个房间并没有多少藏身之处。一个衣柜、一个五斗柜、一张桌子、一张华丽的梳妆台，床很大——几乎是张双人床，回想起小时候捉迷藏的经验，维多利亚有了主意。

“快。”说着，她把枕头拿开，掀起床单和毯子，让男人横躺在床头，然后用床单和毯子盖住他，把枕头摆在上面。做完这一切，她坐在了床边。

几乎就在同时，响起了轻微、但持续不断的敲门声。

维多利亚喊：“谁啊？”声音中透出疲倦，仿佛受了惊吓。

“请开一下门，”门外一个男人回答，“我们是警察。”

维多利亚披上晨衣，朝门口走去。这时，她注意到男人的红色针织围巾掉在地板上，她把围巾捡起来，塞进抽屉里。然后，她转动钥匙，将门打开一条缝，表情害怕地往外看。

一个留着黑发、穿着淡紫色衬衫的年轻人站在门外，他的身后是一个穿着警察制服的人。

“怎么了？”维多利亚颤声问道。

年轻人满脸堆笑，用还算流利的英语回答：“非常抱歉，小姐，这个时候打扰您，”他说，“有个罪犯逃跑了，逃进了这家旅馆，我们必须每个房间都检查一下。他是个非常危险的人物。”

“哦，天哪！”维多利亚一边往后退，一边把门敞开，“快请进来检查一下，这太可怕了！请检查一下浴室，哦，衣柜——对了，我想你们不介意再看看床底吧，他可能在那儿躲了一晚上了。”

他们搜查得非常快。

“不，他不在这儿。”

“你确定他没有躲在床底下？哦，我真傻，他确实不可能，我上床前把门锁上了。”

“非常感谢，小姐，祝您晚安。”

年轻人鞠了一躬，然后和穿着制服的助手离开了。

维多利亚跟着他们走到门口，说：“我最好再把门锁上，是吗？保险起见。”

“对，当然锁上最好了，谢谢您。”

把门锁好后，维多利亚在门口站了几分钟。她听到警察用同样的方式敲对面的门，门开了，双方你一言我一语说了几句，她听到了卡迪尤·特伦奇太太愤怒、嘶哑的声音，接着门关上了。几分钟后，门又开

了，警察们的脚步声回到了走廊，他们敲下一扇房门的时候，距离维多利亚已经很远了。

维多利亚转身朝床走过去，她感到自己蠢得有点儿过分了。由于浪漫主义情结，再加上那人操着她家乡的口音，她很可能帮助了一个穷凶极恶的罪犯。把自己置于被捕者的一方，与追捕者作对，这样做的后果往往比较悲惨。唉，维多利亚想，不管怎么说，反正我现在是陷进去了。

她站在床边，没好气地说："起来。"

没有丝毫动静。维多利亚没有提高嗓门，但是用更为严厉的口气说："他们走了，你现在可以起来了！"

稍微隆起的枕头下面依然没有丝毫动静。维多利亚马上把枕头和被子掀起来。

年轻人还躺在那里，和刚藏进去时一样。不同的是，他的脸变成了淡灰色，眼睛也闭上了。

这时，维多利亚屏住了呼吸，她注意到了别的东西——床单染上了鲜艳的红色。

"哦，不，"维多利亚的口吻好像在恳求，"哦，别这样啊！"

似乎听到了恳求，受伤的男人睁开了眼睛。他盯着维多利亚，好像从远处看着一个模糊的东西。

他的嘴唇动了动——但声音太微弱，维多利亚根本听不清。

她弯下身。

"你说什么？"

这一次，她听清了，年轻男人非常艰难地吐出了两个词。但维多利亚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听对，因为这两个词毫无意义。他说的是："路西法……巴士拉……"

他的眼睑垂了下来，充满焦虑的眼睛抖动着，接着，他又说了一个词——是个名字，说完后，他的头骤然向后一仰，便再也不动了。

维多利亚呆呆地站着，心脏剧烈地跳动，她觉得有点儿遗憾，同时也感到非常气愤。她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她必须叫个人来。此刻她孤身一人，房间里还有具尸体，警察迟早会向她要一个解释。

就在她迅速开动脑筋想办法时，传来了轻微的声响，她转过头，发现房门的钥匙掉在了地上。她纳闷地盯着钥匙看时，又听到门锁转动的声音。门开了，达金先生走了进来，他小心地关上身后的门。

他走向维多利亚，轻声说道："做得好，亲爱的，你的脑子很聪明。他怎么样了？"

维多利亚结结巴巴地说："我觉得他、他死了……"

达金的脸色变了，闪过一丝强烈的愤怒，然后，他又恢复到前天维多利亚第一次看到时的样子——只不过优柔寡断、软弱无力的神态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十分不同的神态。

他弯下腰，轻轻解开男人破旧的外套。

"正好刺中了心脏，"达金站起来说，"他是个勇敢的年轻人——也很聪明。"

维多利亚已经回过神来，说话也变得流利了。

"警察刚刚来过，说他是个罪犯，是吗？"

"不，他不是罪犯。"

"那些人——他们是警察吗？"

"我不知道。"达金说，"或许是吧，但都一样。"

然后他问维多利亚："他说什么了吗——临死之前？"

"说过。"

“说什么了？”

“他说路西法，还说了巴士拉，停了一会儿，他又说了个名字——听起来像法国名字——但我不知道有没有听错。”

“你觉得听起来是什么？”

“我觉得是拉法奇。”

“拉法奇。”达金先生若有所思地重复。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说完，维多利亚又补充道，“我该怎么办？”

“我们一定会尽快让你摆脱这件事。”达金先生说，“至于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我之后再跟你说吧。当务之急，是要找到马库斯，这是他的旅馆，他人也很聪明，尽管人们跟他聊天的时候往往意识不到这一点。我现在就去找他，现在才一点半，他应该还没睡，他很少两点之前上床。趁我找他的时候，你梳洗打扮一下，马库斯对落难的漂亮小姐总是很容易产生同情心。”

说完，他走出了房间。维多利亚站在梳妆台前，仿佛置身于梦境。她把头发向后梳，往脸上擦了点儿粉，然后瘫坐在椅子上。她听到脚步声走近，达金先生没有敲门就进来了，他的身后是胖胖的马库斯·蒂奥。

这次，马库斯非常严肃，往日的笑容不见了。

“现在，马库斯，”达金先生说，“你得想办法处理掉这件事，这位可怜的姑娘都吓坏了。房间里突然闯进一个人，倒在地上——这位姑娘心地善良，把他藏了起来，警察没有找到他，现在他死了。也许，维多利亚这么做是不明智的，但姑娘们总是一副软心肠。”

“很显然，她不喜欢警察。”马库斯说，“没人喜欢警察，我也不喜欢。但为了旅馆，我必须和他们搞好关系。你是想让我送他们一笔封口费，让这事过去？”

“我们只想把尸体悄悄运出去。”

“非常好，亲爱的，我也是这么想的，我不希望我的旅馆里有一具尸体。但你觉得这容易办到吗？”

“我觉得没什么问题，”达金先生说，“你有个亲戚是做医生的，是吗？”

“没错，我妹夫保罗，他是医生。但他是个好人，我不想让他惹上麻烦。”

“他不会惹上麻烦的。”达金说，“听我说，马库斯。我们先把尸体从琼斯小姐的房间搬走，可以先转到我房间里，让她从这件事里抽身。然后，我需要用你的电话，十分钟内，会有个年轻人从街上踉踉跄跄地来到旅馆，他似乎喝醉了，大声嚷嚷着要见我，然后摇摇晃晃地进了我的房间，晕倒了。我出来找你，要求打电话叫医生，你想起了你的妹夫。他和这位喝醉的朋友一起上了救护车，在到达医院前，我的朋友就死了，因为他被刺伤了。你只需说，他在进旅馆前就已经被刺了。”

“我妹夫带走这个人，而扮演醉鬼的年轻人第二天早上自己悄悄离开，是这样吗？”

“就是这样。”

“好的，我的旅馆就不用受到打扰，而琼斯小姐也不必担心烦恼了，这真是个好主意。”

“那么，如果你确定外面安全的话，我就要把尸体转移到我房间去了。你的服务员半夜经常在走廊里乱逛，你现在去自己的房间，搞个宴会什么的，把他们都支开。”

马库斯点点头，离开了房间。

“你是个坚强的女孩，”达金说，“你能帮我一起把他从走廊搬到我的房间吗？”

维多利亚点了点头。两人把这个软弱无力的躯体架在中间，穿过没有人的走廊——远处是马库斯既兴奋而愤怒的声音——然后运到达金先生的床上。

达金说："去拿把剪刀，把染了血的毯子剪掉，我估计血没渗到床垫上，他的外套吸收了很多。一小时后，我去你房间找你。等等，我这瓶子里有酒，你喝一点儿。"

维多利亚听话地喝了一口。

"好姑娘，"达金说，"现在，回你的房间吧，把灯关上。我说过了，一小时后，我会去找你。"

"你会告诉我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吗？"

达金先生表情有点儿奇怪地盯着她看了一会儿，但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第十四章

把灯关掉后，维多利亚躺在床上，在黑暗中聆听着。她听到有个醉鬼大声吵闹，然后一个声音说：“我觉得我应该来找你，老兄，我刚刚在外面和一个家伙吵了一架。”然后是铃声，其他人的说话声，有人在大声讨论什么，接着，一切安静了下来，只有远处某人的房间里，留声机播放阿拉伯音乐的声音。她觉得时间好像又过了几个小时，然后听到房门轻轻开了，她起身打开床头灯。

“很好。”达金赞许地说。

他挪了把椅子放在床边，坐了下来，紧紧盯着维多利亚，好像一个医生在诊断病人。

“可以告诉我了？”维多利亚要求道。

“也许，”达金说，“你该先跟我讲讲你的故事。你在这里做什么？为什么来巴格达？”

不知道是晚上发生的事情起了作用，还是因为达金本人——后来，维多利亚经过考虑，觉得原因是后者——这一次，维多利亚没有动用她的灵感去编造一个充满奇妙幻想的故事，而是开诚布公地告诉了他一切：遇见爱德华，决定来巴格达，碰巧认识汉密尔顿·克里普夫人以及自己经济上的捉襟见肘。

“我明白了。”她讲完后，达金这么说道。

沉默了一会儿，他才又开口讲话。

“也许我想让你摆脱这件事情，我不是很确定。但现在的问题是，你摆脱不了了！不管我怎么想，你已经牵扯进来了。既然如此，不如你去我那儿工作吧。”

“你能给我一份工作？”维多利亚坐在床上，脸颊上出现了兴奋的红晕。

“也许吧。但不是你想象的那种工作。我要给你的工作很严肃，维多利亚，而且很危险。”

“哦，这没关系。”维多利亚高兴地说。然后，她疑惑地补充道：“不是什么欺诈的工作吧？尽管我撒过一些谎，但我不想做欺诈的工作。”

达金微微笑了一下。

“不可思议的是，你能随口编出让人信服的谎言，而这正是你能胜任这份工作的原因之一。不，我当然不会让你去做什么欺诈的工作，恰恰相反，这份工作是在维护法律和秩序。我要把情况跟你讲讲，当然，只是基本情况，然后你就会明白你要做的是什么工作，并且了解它到底有多危险。你是个有头脑的年轻姑娘，但我想你对国际政治从来没有什么了解吧，就像哈姆雷特说过的一句非常明智的话：‘世上之事物本无善恶之分，思想使然。’”

“我知道每个人都在说，迟早又会爆发一场战争。”维多利亚说。

“没错，”达金说，“那大家为什么这么说呢，维多利亚？”

她蹙起眉头：“因为俄国……共产党人……美国……”她停住了。

“你看，”达金说，“这些都不是你自己的想法和见解，只是从报纸上、广播里，还有人们的交谈中获得的认知。在这个世界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支撑着两个不同的阵营，这是事实。人们对此有个模糊的概念，这两种观点分别是‘俄国共产主义’和‘美国’。维多利亚，不管哪种观点，其实都应该追求和平、生产，做些建设性的活动，而不是去破坏。因此，无论是谁，持的是哪种观点，都要求同存异，满足于在自己的半球活动，从而寻求一个能达成一致的基础，最起码应该彼此宽容。然而，现在恰恰相反，有人正在做一些把隔阂扩大的事情，不断地搞破坏，想让不同观点的人越来越相互仇视。其中有几件事情，让我们怀疑搞这些活动的人来自第三方势力，这个第三方势力非常神秘，还没向这个世界暴露其真实身份。每当有一个机会可以让双方达成共识，或

者有迹象表明双方可以消除猜疑的时候，总会发生一些事件让一方重新产生怀疑，或者让另一方产生恐惧。这些事件并不是偶发的事故，维多利亚，而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策划出来的。”

“但你为什么这样认为呢？谁在策划这些事？”

“我们之所以这么想，其中一个理由就是钱。这些钱不是从正常途径来的。维多利亚，钱永远是最重要的线索，从中可以看出世界上正在发生什么。医生摸你的脉搏，是为了了解你的健康状况，而钱，就是一切活动得以开展的血脉。没有钱，活动不会有进展，现在我们发现数量庞大的金钱被牵扯进来，虽然经过了聪明巧妙的伪装，但依然可以确定这些钱的来源和去向都有问题。欧洲的一些国家，只要经济有复苏迹象，就会出现大量民间组织的罢工运动，政府会受到威胁和恐吓，这些都是共产党人和激进的工人搞出来的——但支持这些运动的钱却并非来自共产党。经过追踪，我们发现这些钱是从一些非常奇怪、表面看似不太可能的地方来的。同样，在美国这一边和其他的地方，也产生了一波对共产主义歇斯底里的恐慌情绪，资金的来源也很怪，不是从资本主义那里来的——虽然最终还是要经过资本家的手。第三点，有几笔很大的款项似乎没有流通出去。就像——简单点儿说吧——就像你每个月都要用工资买东西，手镯、桌子或者椅子等，而现在，这些东西都消失了，并且不再出现了。在世界各地，有很多人大量购买钻石和名贵的宝石，而这些东西经过十次、二十次转手，最终消失了，再也没了踪迹。

“当然，我说的这些，都是比较含糊的描述。重要的结论是，在某个地方存在着第三方势力，那些人有什么目的，我们还不清楚。他们挑起纷争，制造误解，为了达到目的，通过巧妙的伪装从事钱和珠宝的交易。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集团在每个国家都有代理人，这些人在同一个地方扎根了很久。他们中有些人地位崇高，受人尊敬，有些人则扮演着卑微的角色，但都在为同一个不为人知的目的而工作。实际上，他们很像上次世界大战早期的‘第五纵队’，不过这一次，是世界范围的。”

“这些人是谁呢？”维多利亚问道。

“我们认为，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我担心他们的目的是想改变整个世界。企图通过武力把所谓的太平盛世强加到人类头上，这是目前存在的一种最危险的幻想。对于那些只想中饱私囊的人来说，危害倒不是

很大——因为他们的贪婪，最终注定要失败。但还有一些优秀的人——深信要由优秀的人来管理这个日益颓废的世界——维多利亚，这才是最邪恶的信念。当你说‘我跟别人不一样’，你就已经失去了我们渴望的两种最珍贵品质：谦卑和手足情谊。”

他咳嗽了一声：“好啦，我不给你布道了。我跟你说说我们现在要干什么吧。他们有很多活动中心，阿根廷有一个，加拿大有一个，美国至少有一个，还有——虽然还没确认，但可以想见——俄国也有一个。然后现在，我们遇到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情况。

“在过去两年中，有二十八个来自不同国家的非常有前途的年轻科学家，神不知鬼不觉地失踪了。同样的事情还发生在建筑工人、飞行员、电工和其他一些从事技术工种的人身上。这些失踪的人有几个共同点：年轻、有野心、没有直系亲属。除了我们了解的，肯定还有更多人失踪。由此，我多多少少有了点儿猜测，他们究竟想达到什么目的。”

维多利亚紧锁着眉头听着。

“你可能会说，当前，想在某个国家做一些事而不被这个世界发现，是不可能的。当然，我不是指地下活动——地下活动到处都有。我指的是大规模的生产事业。但你要记住，世界上仍然有很多人们不知道的地方，他们远离商贸，利用高山和沙漠让自己与世隔绝。那里的居民依然有权利禁止外人入境，那种地方，除了极个别孤独的旅行者之外，没有别人去过。在那里活动，消息永远都不会泄露，就算有消息传出去，顶多也是些荒谬的传言。

“我不想跟你详细介绍，总之那个地方可以从中国进入，但没有人知道中国的哪个地方是入口；也可以从喜马拉雅山进入，但这段旅程是漫长又艰辛的。要把全球的专业机器和专业人员运到那里，需要花费极大的财力和人力，没有人愿意拿那些机器和人力做这么漫长、劳累，又有可能没回报的工作。

“只有一个人对沿着这条特定路线侦查产生了兴趣，他不是个普通人，他在东方到处是朋友，在哪儿都有联系人。他出生在喀什，会说二十多种当地方言。他对这件事产生了怀疑，于是沿着路线侦查。他在那边打听到的事情令人难以置信，回到文明世界后，他发现没有人愿意相信他。他只好承认自己发了高烧，并且像一个胡言乱语的人一样接受了

治疗。

“只有两个人相信他的故事。一个是我本人，对于听起来特别不可思议的事情，我通常都是相信的，那些事也通常都是真的。至于另一个人……”他犹豫了一下。

“是谁？”维多利亚问。

“另一个人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伟大的旅行家，他自己也到过很多偏远的地方，所以他认为这个故事有可能是真实的。

“重要的是卡迈克尔——就是我说的那个男人——决定孤身一人去调查。这是一段充满了绝望和危险的旅程，但他做好了一切准备，要把真相带回来。这是九个月之前的事了，这之后一直没有他的音讯，直到几个星期之前，我们收到消息，他还活着，并且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确凿的证据。

“但对方也盯上了他，对他们来说，千万不能让他把证据带回来。而且我有充分的证据显示已经有他们的间谍渗透到了我们内部。即使是我自己负责的这个部门也有间谍，而且这个间谍，很可能是一个重要人物。

“他们在各个边境都派了人等他。一些无辜的人被他们错杀了，人的生命对他们来说不重要。但卡迈克尔都想方设法安全渡过了，直到今天晚上。”

“原来你说的这个人……就是他？”

“是的，亲爱的，他是个勇敢、坚强的年轻人。”

“他带回来的证据呢？被对方得到了吗？”

达金疲惫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

“我认为他们没得到。不，我了解卡迈克尔，我敢确定他们没得到。但他还没告诉我们证据在什么地方，以及如何拿到，就死了。所以我想，他在临死前应该会说点儿什么，给我们线索。”他慢慢地回

忆，“路西法，巴士拉，拉法奇。他曾经去过巴士拉，想去领事馆汇报，但差点儿被人用枪打死。他可能把证据留在巴士拉的某个地方了。我要你做的，维多利亚，就是去巴士拉，把它找出来。”

“我？”

“没错，你没有经验，不知道自己要寻找的是什么。但你听过卡迈克尔临死前说的话，到了那儿之后，可能会给你什么启发。谁知道呢，新手通常都是幸运的。”

“我愿意去巴士拉。”维多利亚热切地说。

达金笑了。

“正合适，因为你男朋友在那儿，是吧？没关系，是个好伪装，有什么是比爱情更好的伪装呢？到巴士拉以后，你要多看，多听，并且照顾好自己。对于如何开展工作，我不会给你任何指令，事实上，我最好别给你指令。看起来，你是个有想法、有创造力的姑娘。要是你没听错的话，你觉得路西法和拉法奇是什么意思呢？我反正是一点儿头绪都没有，我愿意相信你的直觉，拉法奇是个人名，那就注意叫这个名字的人吧。”

“我怎么去巴士拉呢？”维多利亚用公事公办的口吻说，“还有，我的经费呢？”

达金掏出钱包，给了维多利亚一卷钱。

“这是你的经费。至于怎么去巴士拉，明天早上你跟卡迪尤·特伦奇这个傻老太太聊聊。就说你在参加挖掘工作之前想先去巴士拉看看，问问她住哪个旅馆比较好。她肯定会让你住在领事馆，然后会帮你给克莱顿太太打个电话。你很可能会在那里遇到爱德华。克莱顿夫妇十分好客，几乎每个去过那儿的旅客都住在他们家。除此之外，我只有一条忠告要给你，如果……呃……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有人质问你，诸如你知道什么情况，是谁让你做这些事的，你不必像个英雄一样硬撑，直接告诉他们就行。”

“非常感谢，”维多利亚充满感激地说，“我是非常怕疼的，如果有

人对我用刑，我肯定坚持不住。”

“他们不会对你用刑的，”达金先生说，“除非他们喜欢虐待，用刑拷问已经过时了。现在只要用小针扎你一下，你就会老老实实地回答所有问题，而你自己什么都意识不到。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科学进步的社会，这就是我不会告诉你更多详情的原因。他们还不知道的事情，你也无法交代给他们。发生了今晚的事情之后，他们会很注意我，肯定会的，对鲁伯特爵士也会。”

“我可以告诉爱德华吗？”

“这取决于你自己。理论上说，你应该对任何人都守口如瓶。但事实是，这几乎不可能！”他的眉毛有些奇怪地往上扬了扬，“你会让他也陷入险境，绝对有这种可能。不过据我所知，他当年在空军里的表现很好，我认为他也是个不怕危险的人。两个人的力量肯定比一个人要大，他认为他正在为之工作的‘橄榄枝’有点儿可疑，是吗？有意思，真有意思。”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我们也这么认为。”达金说。

然后，他又补充道：“最后我想说两点。第一，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以后请不要编造各种不同的谎言。那样很难记住，也不容易统一口径。我知道你在这方面是大师，但尽量简单一些，这是我的建议。”

“我会记住的。”维多利亚变得谦虚起来，“第二点呢？”

“要特别留心，有没有人提起一个叫安娜·舍勒的年轻姑娘。”

“她是谁？”

“我们也不是很了解她。如果能多知道一点儿她的事，可能就会更了解她了。”

第十五章

1

“你肯定要住在领事馆啊。”卡迪尤·特伦奇太太说，“别胡说了，亲爱的，你不能住在机场旅馆。克莱顿夫妇会很高兴的，我认识他们很多年了。我给他们拍份电报，你可以坐今晚的火车过去，他们跟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也很熟。”

维多利亚脸红了。兰格主教，别名叫兰古奥主教的那个人是一回事，而真正有血有肉、鲜活存在的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又是另一回事了。

维多利亚心虚地想，估计我可能会因为诈骗之类的事情被送进监狱。

然后她又想到，除非诈骗来获得金钱，严酷的法律才能将她定罪，于是她又高兴起来。至于是否真的如此，维多利亚不确定，因为跟普通人一样，她对法律缺乏了解。只不过，这样想就能让自己开心一点儿。

对维多利亚来说，这次乘火车的短途旅行充满了新鲜的魅力。虽然她认为这列车根本就不是快车，但她也意识到，可能是自己身上有西方人急躁的一面。

一辆领事馆的汽车在车站等着她，维多利亚乘这辆车到了领事馆。汽车驶进大门，来到一个漂亮的花园，在台阶前停住了，这段台阶通往一个环绕屋子的平台。克莱顿太太——一个充满活力，脸上总是洋溢着喜气的女人——推开门，出来迎接维多利亚。

“我们很高兴能见到你。”她说，“现在正是巴士拉最美丽的季节，

没见过此番美景之前，你还不应该离开伊拉克。你很幸运，目前领事馆没多少人住，有时候我们都不知道如何安顿得了，不过现在正好没人，只有拉斯伯恩博士手下的一个小伙子住在这儿。哦，他长得特别漂亮。顺便说一句，你错过了和理查德·贝克认识的机会，他刚走，就是卡迪尤·特伦奇太太给我拍电报的时候走的。”

维多利亚不知道理查德·贝克是谁，不过现在看起来，他走了倒也是一件幸运的事。

“他去科威特几天，”克莱顿太太继续说着，“那个地方你也应该去看看——趁还没被毁掉，我担心它很快就要毁了。其实不管什么地方，迟早都会变成一堆废墟的。你想先洗澡还是先喝杯咖啡？”

“我想先洗澡。”维多利亚充满感激地说。

“卡迪尤·特伦奇太太好吗？这是你的房间，浴室在这头。她是你的老朋友吗？”

“不是，不是。”维多利亚诚实地答道，“我们刚认识不久。”

“我猜，她刚认识你一刻钟，就把你的底细全摸清楚了，是吗？她这个人非常喜欢闲聊，我想你已经看出来了。她就是有这个奇怪的癖好，想把所有人的一切都了解清楚。但她是个好伙伴，而且牌技一流。你确定不想喝杯咖啡或来点儿别的什么吗？”

“真的不用了。”

“好的，那我们待会儿见。你东西都带齐了吧？”

克莱顿太太像一只快乐的小蜜蜂一样嗡嗡嗡地走开了。维多利亚洗了个澡，仔仔细细地打理了脸和头发。她马上就要和心上人团聚了。

如果可能的话，维多利亚希望和爱德华单独见面。她认为，爱德华不会说出什么很不得体的话来——很幸运，他知道自己姓琼斯，如果再加上庞斯福特这个名字，他也不会觉得奇怪。会让他觉得奇怪的是，她居然跟着来到了巴格达。关于这一点，维多利亚也不担心，只要和他单独待上一两秒，这个问题就能解释清楚。

打定主意之后，维多利亚穿上一件连衣裙——对她来说，巴士拉的天气跟六月的伦敦差不多，然后轻轻推开了纱门，来到外面的阳台上。在这里等，不管爱德华从哪个地方过来——估计他正在和海关纠缠——她都能截住他。

第一个走进来的是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他正在思索什么。那人一走上台阶，维多利亚就准备躲进阳台的角落。然而刚要动身，她就看到了爱德华，他正穿过花园通往河岸的门，朝这边走过来。

为了忠于朱丽叶的传统，维多利亚在阳台上附身，朝下面长长地嘘了一声。

爱德华——维多利亚觉得他看起来比以前更迷人了——突然转头，四处张望。

“喂，上边！”维多利亚压低了嗓音喊道。

爱德华抬起头，看到维多利亚的一瞬间，他的脸上充满了惊讶。

“上帝啊！”他大呼，“我的宝贝！”

“嘘，等着我，我马上下来。”

维多利亚快步跑过平台，跑下台阶，沿着屋子拐了个弯，来到爱德华面前。爱德华乖乖地站在原地，脸上依旧充满困惑。

“一大早我不可能喝醉啊，”爱德华说，“是你吗？”

“是我，是我。”维多利亚高兴地答道。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你怎么来的？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呢。”

“我曾经也这么以为。”

“这真是个奇迹！你怎么来的？”

“飞过来的。”

“哦，对对，你肯定是坐飞机来的，不然不会这么快。但我想问……是什么天赐的美妙机缘，让你来到了巴士拉？”

“火车呀。”维多利亚说。

“你这个小坏蛋故意跟我捣乱呢。上帝啊，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不过，说真的，你到底是怎么来的？”

“我跟一个叫克里普夫人的美国人一起来的，她的胳膊摔坏了。遇到你的第二天，我就获得了这份工作，而且你老是跟我说巴格达，搞得我都有点儿讨厌伦敦了。于是我就想，为什么不出来看看世界、开开眼界呢？”

“你真是个行动派，维多利亚。那克里普夫人呢，现在在哪里？”

“她已经去她女儿那里了，在基尔库克附近。的工作只是陪她来巴格达。”

“那你现在在干什么？”

“我在游览这个世界，”维多利亚说，“当然，这只是一个必要的借口而已。所以，我想我们在公共场合正式见面之前，我先提醒你一下，免得你说漏嘴，说什么上次见我的时候，我还是个速记打字员。”

“对我来说，你说自己是谁，你就是谁。来吧，让我听听你的介绍。”

“我准备这样说，”维多利亚开口道，“我是庞斯福特·琼斯小姐，我叔叔是著名考古学家，他正在这里的一些偏僻地区做挖掘工作，我很快就要到他那儿去了。”

“这里面一句真话都没有？”

“当然没有了，不过听起来是个好故事。”

“是的，非常精彩。但如果你跟老普兹福特·琼斯真的见面了怎么办？”

“不是普兹福特，是庞斯福特。我认为这不太可能发生，据我所知，考古学家一旦开始挖掘，就会发了疯似的持续挖掘，不会停下来的。”

“像小狗一样挖个不停，是吗？你说得有点儿道理。他真的有个侄女吗？”

“我怎么知道！”维多利亚说。

“哦，这么说来，你冒充的不是某个具体的人，这相对容易点儿。”

“是啊，毕竟一个人可以有很多侄女。或者，在紧急关头，我可以说我其实是他的表妹，只不过我喜欢叫他叔叔而已。”

“想得真周到。”爱德华赞叹道，“你真是个了不起的姑娘，维多利亚。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姑娘。我本以为很多年之内都不会再见到你了，当我们再次相遇的时候，你可能已经把我完全忘了。可是现在，你就在我身边。”

眼前的爱德华满脸爱慕和讨好的神情，这让维多利亚有一种强烈的满足感。如果她是猫，早就满足地“喵喵”叫了。

“但你需要找个工作，对吗？”爱德华说，“我是说，你并没有获得一笔突如其来的财富或者有之类的遭遇吧？”

“完全没有！”维多利亚慢慢地说，“我想要一份工作。我已经去过你们那个叫‘橄榄枝’的地方了，事实上，也见了拉斯伯恩博士，向他谋求一份工作。但他不太乐意——呃，提供一份有偿的工作。”

“那个老家伙在钱方面很小气，”爱德华说，“他希望每个人都是因为‘热爱’才来工作的。”

“你觉得他是个骗子吗，爱德华？”

“不，我也不知道。表面上看不出诈骗的痕迹——他搞这些活动一分钱也赚不到。我只知道，他对工作有巨大的热忱，这一点是肯定的。而且，我不觉得他是个傻瓜。”

“我们先进去吧，”维多利亚说，“这事以后再谈。”

2

“我真不知道，你和爱德华居然认识。”克莱顿太太大声说道。

“哦，我们是老朋友了。”维多利亚笑着说，“事实上，我们只不过是有一段时间没见面。我不知道爱德华也在伊拉克。”

克莱顿先生——就是那个维多利亚眼看着走上台阶、若有所思的男人——这时候问道：“今天上午怎么样，爱德华，有进展吗？”

“看起来不是份轻松的工作，先生。有好几箱书在那儿，都已经清点清楚了，但各种手续真是没完没了。”

克莱顿笑了。

“你还没有习惯东方国家拖拖拉拉的工作效率。”

“我要找的那个办事员，好像不管我哪天去，他都不在。”爱德华抱怨道，“每个人都很高兴，也很友好——但什么忙都帮不上。”

大家都笑了起来，克莱顿太太安慰道：“总会办完的，拉斯伯恩博士专门派了个人过来负责这件事，真的挺明智。不然，很有可能要拖上好几个月。”

“自从巴勒斯坦那件事以来，他们就怀疑哪里都藏着炸弹，所有的文学作品都是颠覆性的危言耸听，总之就是什么都怀疑。”

“我希望拉斯伯恩博士不要把炸弹伪装成书籍，从这里往外运。”克莱顿太太笑着说。

维多利亚感到爱德华的眼睛突然亮了一下，好像克莱顿太太的这番话给了他一条新思路。

克莱顿的口吻带着一丝责备。“拉斯伯恩博士是个学识渊博、享有盛名的人，亲爱的。他是很多重要的研究学会的成员，在欧洲很有知名度。”

“那他走私炸弹就更容易了。”克莱顿太太的情绪没有受到一丝影响。

维多利亚看得出来，杰拉德·克莱顿很不喜欢这番口无遮拦的发言。

他冲妻子皱了皱眉。

中午的时候，由于海关休息了，爱德华和维多利亚吃完午饭，便一起走出去看看四处的风光。维多利亚很喜欢阿拉伯河，岸边长满了棕榈树。城内的运河里，有许多停靠在一起的阿拉伯小船，船头都是高高翘起的，这番景象很像威尼斯。然后他们信步走进市集，看了看科威特出产的嫁妆箱子——箱子上有各种黄铜配饰和花纹，还看了很多其他充满吸引力的商品。

在他们准备拐弯去领事馆的时候，爱德华决定再去海关交涉一下。维多利亚突然说道：“爱德华，你姓什么？”

爱德华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什么意思，维多利亚？”

“你姓什么。想起来了吗，你还没告诉过我呢。”

“你不知道吗？对，我好像是没告诉过你。我姓戈林。”

“爱德华·戈林。你知道吗，我去‘橄榄枝’找你，当时我只知道你叫爱德华，别的什么都不知道，我真是太蠢了。”

“有个皮肤黑黑的女孩在那里吗？长长的头发束起来的那个。”

“有的。”

“她是凯瑟琳，她人特别好，如果你跟她说‘爱德华’，她马上就会知

道是找我的。”

“我想，她确实知道。”维多利亚有所保留地说。

“她是个非常好的姑娘，你觉得呢？”

“是吧……”

“其实她不漂亮——事实上，没什么地方可以算得上好看，但是她很有爱心。”

“是吗？”这时，维多利亚的声音已冷如冰川。但是很显然，爱德华完全没有察觉。

“要是没有她帮忙，真不知道我的工作会变成什么样子。她帮我做一些规划，当我即将干蠢事的时候，又会及时拉我出来。我保证你们会成为好朋友的。”

“我觉得没有这个可能。”

“有的，有可能的。我打算在那里给你安排一份工作。”

“你怎么安排？”

“现在还不知道，但我肯定能办到。我可以跟老拉斯伯恩说，你是个出色的打字员。”

“他很快就会发现我并不是。”维多利亚说。

“不管怎么说，我会想方设法把你安排进‘橄榄枝’。我不能看着你一个人东奔西跑，不然你再过几天可能就跑到缅甸或者非洲去了。不行，小维多利亚，我要把你放在我的眼皮底下，不会给你任何逃跑的机会。我一点儿都不信任你，因为你太喜欢到处跑了。”

这个白痴，维多利亚想，你不知道，就算是几匹野马，也不能把我从巴格达拉走。

她大声地说：“好吧，在‘橄榄枝’工作，我想应该会挺有趣的吧。”

“我倒没有说这工作有趣。相反，非常严肃，同时，也很愚蠢。”

“你还是觉得其中有些可疑吗？”

“哦，那是我胡思乱想而已。”

“不，”维多利亚若有所思地说，“我觉得不是胡思乱想，这是真的。”

爱德华突然转向她。

“为什么这么说？”

“我听到一些传闻——从一个朋友那儿。”

“谁？”

“就是个朋友啊。”

“你这种女孩子，朋友太多了。”爱德华抱怨道，“你太坏了，维多利亚，我爱你爱得快发疯了，你一点儿都不在乎吗？”

“哦，在乎的。”维多利亚说，“……稍微有点儿吧。”

接着，她先掩饰好自己的得意，然后问：“爱德华，你知道跟‘橄榄枝’联系的人当中，有个叫拉法奇的人吗？或者有没有在其他地方听到过。”

“拉法奇？”爱德华有点儿茫然，“不，我不知道，他是谁？”

维多利亚接着问：“那安娜·舍勒呢？”

这一次爱德华的反应截然不同，他突然抓住维多利亚的手臂，问：“关于安娜·舍勒，你都知道些什么？”

“哦！爱德华，放开我！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问一下你知不知道。”

“你从哪儿听到这个名字的？克里普夫人？”

“不，不是克里普夫人，至少我不记得她说起过。但她说起话来滔滔不绝，语速又很快，她说过什么人什么事，我都记不清楚了。”

“但你为什么认为安娜·舍勒和‘橄榄枝’有关系呢？”

“有关系吗？”

爱德华慢慢地说：“我不知道，一切都……不清不楚。”

现在，他们已经来到领事馆的花园外，爱德华看了一下表。“我必须去处理那堆麻烦事了，”他说，“要是我懂点儿阿拉伯语就好了。但我们一定要再谈谈，维多利亚，我有太多事情想问你。”

“我也有很多事情要对你说。”维多利亚说。

如果换做另外一个温柔的女主角，正处于多愁善感的年纪，会想方设法让自己的男人远离危险。但维多利亚不是这种人。在她看来，男人生来就该经受危险的历练。就算她让爱德华远离这件事，爱德华也不会因此感激她。而且，如果没记错，达金先生也确实没有告诉她要让爱德华远离这件事。

3

当天傍晚日落时分，爱德华和维多利亚在领事馆的花园里散步。由于克莱顿太太坚持说外面很冷，维多利亚只好在连衣裙外面套了件羊毛外套。日落的景色十分美丽，但两个年轻人谁也没有注意，因为他们正在讨论更重要的事情。

“事情的开头很简单，”维多利亚说，“一个男人闯进了我在蒂奥旅馆的房间，而他已经被刺伤了。”

在大多数人看来，这样的开头并不简单。爱德华盯着她，问道：“被什么了？”

“刺伤，”维多利亚说，“至少在我看来他是被刀刺的。不过也有可能是被枪打的，我之所以不这么认为，是因为我没听到枪声。不管怎么样，他死了。”

“他要是死了，那是怎么进了你的房间的呢？”

“哦，爱德华，别蠢了！”

维多利亚把整个故事告诉了爱德华，不过她有时候直截了当，有时候含糊其辞。出于某些神秘的原因，维多利亚不能生动地讲一个真实的事件，她的叙述支离破碎，给人感觉就像撒谎一样。

等她讲完后，爱德华疑惑地看着她问：“你没事吧，维多利亚？我的意思是，你没……中暑……或者在做梦什么的？”

“当然没有。”

“因为我觉得这种事情不太可能真的发生。”

“但它确实发生了。”维多利亚有点儿生气。

“这太夸张了，什么世界上有各种力量，还有神秘组织的基地在西藏和俾路支[1]。这些事情不像真的，不可能存在。”

“所有的事情在发生之前人们都说不可能。”

“对上帝说真话，我的宝贝——这些都是你编的吗？”

“不是！”维多利亚恼火地叫了起来。

“你来这儿，就是为了打听一个叫拉法奇的人，还有一个叫安娜·舍勒的人——”

“你知道这个人，”维多利亚打断他，“你听说过这个名字吧？”

“我听说过这个名字，没错。”

“怎么听说的？在哪里？橄榄枝？”

爱德华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不知道这代表什么，只是……有点儿怪……”

“往下说，告诉我怎么回事。”

“你看，维多利亚，我和你不一样，我没有你那么敏感。我只是觉得有点儿怪，事情有些不对劲儿——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想。你不管走到哪里，碰到什么事情，都能看出点儿端倪，并从中推断出一些事情来，可我没那么聪明。我只是模模糊糊地感到……嗯……不对劲儿……但我不知道为什么。”

“有时候我也有这种感觉。”维多利亚说，“就像坐在蒂奥旅馆阳台上的鲁伯特爵士。”

“鲁伯特爵士是谁？”

“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跟我坐同一班飞机来的。他比较自负，哗众取宠，是个大人物，你知道吧？当我看到他坐在蒂奥旅馆的阳台上

时，就像你刚刚说的，我也感到了不对劲儿，但不知道是哪里不对劲儿。”

“哦，我想起来了，拉斯伯恩想请他来‘橄榄枝’做个演讲，但他来不了。昨天上午他就飞回开罗或者大马士革之类的地方去了。”

“好，我们继续说安娜·舍勒。”

“嗯，安娜·舍勒，其实也没什么具体的事情，只不过有个姑娘说了一句话。”

“是凯瑟琳吗？”维多利亚马上问。

“我想是凯瑟琳说的。”

“肯定是凯瑟琳，所以你才支支吾吾不告诉我。”

“别胡说啦。”

“好吧，她说了什么？”

“凯瑟琳对另一个姑娘说：‘等安娜·舍勒来了，我们的工作又能向前推进了。到那时候，就由她来直接给我们下指示——只由她一个人。’”

“真是重大发现，爱德华。”

“你要记住，我并不是很确定是不是那个名字。”爱德华提醒她。

“你当时觉得奇怪吗？”

“没有，我当然没觉得奇怪。我当时认为有个女老板要来，就像女王蜂一样。你确定这些事情不是你想象出来的吗，维多利亚？”

话刚说出口，他年轻的女朋友就瞪了他一眼，爱德华马上畏缩了。

“好吧，好吧。”他赶紧说，“但你得承认你说的这些真的很夸张，就像一部惊悚片——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说出一个毫无意义的词，然后死了。这太不像真的啦。”

“你没看到那些血。”维多利亚微微颤抖了一下。

“肯定吓了一大跳吧。”爱德华同情地说。

“是啊，”维多利亚说，“但你现在居然问我这些是不是捏造出来的！”

“对不起，但你说谎真的很厉害。兰格主教什么的……”

“哦，那只不过是人生的乐趣。”维多利亚说，“但这件事情很严肃，爱德华，非常严肃。”

“那个男人，达金——是叫这个名字吗——你觉得，他知道自己都跟你说了些什么吗？”

“是的，他说的话很令人信服。但是，爱德华，你怎么知道——”

一声呼喊从阳台传来，打断了她的话。

“进来吧，你们二位，正等着你们喝点儿什么呢。”

“来啦。”维多利亚喊道。

克莱顿太太看着他们朝台阶走过来，对丈夫说：“看来他们之间有事要发生。这对孩子不错——就是不太聪明。想听听我的看法吗，杰拉德？”

“当然了，亲爱的，我一向很乐意听你的看法。”

“我认为这个姑娘跑到这儿来参加她叔叔的挖掘工作，完全是为了这个小伙子。”

“我觉得不是这样的，罗莎，他们见面的时候，彼此都很惊讶。”

“呸，”克莱顿太太说，“完全不是。依我看，只有小伙子感到惊讶。”

克莱顿先生对她摇了摇头，笑了。

“她完全不像个考古者的样子。”克莱顿太太说，“考古的姑娘都是认真专注的，而且戴着眼镜，手上经常沾满泥土。”

“亲爱的，你可不能这样概括一类人。”

“而且，还要知识渊博。而这个姑娘，只是一个和善的小傻瓜，只知道点儿常识而已。相反，那个小伙子很不错，但很可惜，在那个无聊的‘橄榄枝’工作——可能工作不太好找。他们应该给这种小伙子提供好一点儿的工作。”

“没那么简单，亲爱的，他们不是没想过办法。但是你看，年轻小伙子缺乏锻炼，没有经验，而且通常不太专注于一件事。”

当天晚上，维多利亚上床的时候，觉得脑子里一团乱麻。

她的目的达到了，找到爱德华了！由此产生的反应让她一直颤抖。接下来，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一种虎头蛇尾的想法在她脑中盘旋。

之所以感到发生的这一切毫不真实，有部分原因是因为爱德华的怀疑。她，维多利亚·琼斯，一个伦敦的小打字员，来到了巴格达，看到一个男人在眼前遭到谋杀，然后——充满戏剧性地——她成了一名特工。最后，在这个头上摇摆着棕榈树叶子的热带花园，她和心上人见面了。而且，这个地方可能离传说中的伊甸园不远。

一首童谣在她的脑中浮现。

去巴比伦有多少里？

六十英里又十英里。

黄昏之前能到吗？

一来一回都可以。

但她还没回去——她还在巴比伦。

也许再也不会回去了——她和爱德华住在巴比伦。

在花园里的时候，有一件事情她本来打算问爱德华的。伊甸园……她和爱德华……她正要问爱德华……克莱顿太太突然叫他们了……现在她想不起来了……但她必须想起来……因为那个问题很重要……没有意义……棕榈树……花园……爱德华……萨拉森人的女仆……安娜·舍勒……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事情不对劲儿……要是能想起来就好了……

在旅馆的走廊上，一个女人朝她走来……一个穿着女式西装的人……一个人……但等靠近的时候，她看到了凯瑟琳的脸。爱德华和凯瑟琳在一起……荒唐！“跟我来，”她对爱德华说，“我们会找到拉法奇。”突然，拉法奇出现了，戴着一副柠檬黄的羊羔皮手套，脸上有一小撮尖尖的黑胡子。

爱德华走了，只剩下她自己。她必须在蜡烛燃烧完之前离开巴比伦。

一切都归于黑暗。

谁在说话？暴力，恐怖……罪恶……破旧卡其外套上的血。她在奔跑……沿着旅馆的走廊……他们在后面紧追不舍。

伴着一声惊呼，维多利亚醒了过来。

4

“要咖啡吗？”克莱顿太太问，“你的鸡蛋要怎么做，炒鸡蛋如何？”

“太好了。”

“你看起来精神不太好，身体不舒服吗？”

“没事，昨晚睡得不太好。床挺舒服的，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把收音机打开好吗，杰拉德，该听新闻了。”

收音机哔哔作响的时候，爱德华走了进来。

昨晚举行的会议上，总理就减少以美元支付的进口货物问题发表了详细声明。

来自开罗方面的消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的尸体在尼罗河中被发现。（维多利亚马上放下手中的咖啡杯，克莱顿太太发出一声惊呼。）鲁伯特爵士坐飞机从巴格达抵达开罗后马上离开了旅馆，当晚也没有回来。失踪二十四小时后，他的遗体被发现。死因并非溺水，而是心脏被刺。鲁伯特爵士生前是一位著名旅行家，因穿越中国和俾路支而闻名，著有多本专著。

“谋杀！”克莱顿太太惊呼，“我现在觉得开罗比其他任何地方都要糟。你以前听说过这件事吗，杰里[2]？”

“我知道他失踪了，”克莱顿先生说，“据说收到了别人送来的便条，然后就急匆匆地走了出去，没有告诉别人他要去哪里。”

“你明白了吧？”早饭后，当两人又单独待在一起时，维多利亚跟爱德华说，“都是真的，先是卡迈克尔，现在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

我以前说他哗众取宠，真是太对不起他、太不厚道了。任何知道这件古怪的事情或者对此有所怀疑的人，都被他们除掉了。爱德华，你有没有觉得，下次要轮到我了？”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觉得这么想很好玩，维多利亚。你的想法太有戏剧性了。我觉得谁也不会除掉你，因为你什么都不知道。但是，拜托你，凡事还是小心点儿。”

“我们都得小心，我已经把你也拉进来了。”

“哦，那没关系，正好可以减轻你的负担。”

“嗯，你一定要当心。”她突然颤抖了一下。

“太可怕了，他本来活得好好的——我是说科洛夫顿·李——现在居然死了。真可怕，真的太可怕了。”

注释：

[1] 南亚与西亚俾路支人居住的地区，包括巴基斯坦西南部与伊朗东南角。

[2] 杰拉德的昵称。

第十六章

1

“找到你的那个小伙子了吗？”达金先生问。

维多利亚点了点头。

“那找到其他东西了吗？”

维多利亚沮丧地摇了摇头。

“好，打起精神来。”达金先生说，“记住，干我们这行的，行动往往没有结果。你或许已经在那里找到了什么线索，只是目前还没人知道。不过我本来就没指望你能带来什么好消息。”

“我能接着试试吗？”维多利亚问。

“你想做吗？”

“是的，我想。爱德华说他可以在‘橄榄枝’给我找份工作，如果我机灵点儿，多注意周围的情况，或许可以打听到点儿什么。他们知道一些关于安娜·舍勒的事情。”

“有意思，维多利亚，你是怎么知道的？”

维多利亚把爱德华对她说的话复述了一遍——听到凯瑟琳说“等安娜·舍勒来了，就听她指示。”

“非常有趣。”达金先生说。

“安娜·舍勒是谁？”维多利亚问，“你肯定知道些什么吧，不可能只有名字。”

“当然不是只有名字。她是一个美国银行家的首席秘书——这个银行家是一位国际银行首脑。十天前，她离开纽约，来到伦敦。然后，她就失踪了。”

“失踪？没有死吗？”

“就算是死了，我们也没找到她的尸体。”

“但她有可能死了吧？”

“是的，有这个可能。”

“她……准备来巴格达？”

“不知道。根据那个叫凯瑟琳的姑娘所说，她本来应该计划来巴格达的。或者说，她正在路上。目前为止，我们没有理由相信她死了。”

“也许我在‘橄榄枝’能打听到一些情况。”

“是的，但我必须再次提醒你，务必小心，维多利亚。你现在面对的这个组织非常冷酷无情，我不想听到你的尸体在底格里斯河被发现的消息。”

维多利亚打了个寒战，嘟嘟囔囔地说：“就像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你知道吗，那天在旅馆里的时候，我就觉得他身上有点儿不对劲儿，有什么事情让我感到惊讶。唉，但愿我能想起来是什么……”

“某些地方……不对劲儿？”

“是的，就是和平常不一样。”看到达金先生询问的眼神，维多利亚摇着头急切地解释道，“我会想起来的……应该会。但我不觉得这能说明什么。”

“任何小事，都可能很重要。”

“如果爱德华给我找到工作，他认为我应该像其他女孩一样，住集体公寓，或者自己租个房子，而不是住在这儿。”

“这可以减少一些闲言碎语，巴格达的旅馆开销确实挺昂贵的。你的小伙子想法很正确。”

“你想见见他吗？”

达金先生果断地摇了摇头。

“不，告诉他，不要接近我。至于你，很不幸，卡迈克尔被杀的晚上你正好在这里，所以肯定会受到怀疑。但爱德华，不管从哪方面来看，都跟这件事情、跟我没有任何关系——这很重要。”

“我一直想问你，”维多利亚说，“究竟是谁刺死了卡迈克尔？是跟踪他的人吗？”

“不，”达金先生缓缓地说，“这不可能。”

“不可能？”

“他是坐当地人的小船来的，后面没有人跟踪。因为我派人去监视了河岸，所以这一点我很清楚。”

“这么说来……是旅馆里的人干的？”

“是的，维多利亚。准确地说，是旅馆里住我们这一楼层的人，因为当天晚上我亲自守住了楼梯，没有任何动静。”

他看着维多利亚困惑的脸，平静地说道：“旅馆这一层并没有多少人。你、我、卡迪尤·特伦奇太太、马库斯、他的妹妹、妹夫、两个在这里工作了很多年的老仆人。还有一个叫哈里森的人，他来自基尔库克，除此之外我们对此人一无所知。还有一个在犹太人医院工作的护士……可能是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但有一条理由，可以把他们全都排除掉。”

“什么理由？”

“卡迈克尔警惕性很高，他知道这次任务最关键的时刻就要来临。他有感知危险的本能，是什么让他丧失了警惕性呢？”

“那些警察……”维多利亚刚想说。

“哦，他们是后面才来的——从大街上来的。我猜他们是得到了什么信号。但是他们没有刺死卡迈克尔，杀死他的，是一个他很熟悉、很信任的人，会让他觉得不需要设防的人。要是我知道……”

2

目的已经顺利达到了，可没想到结果会是这样。来到巴格达，寻找爱德华，揭穿“橄榄枝”的秘密——这一切看起来多像一个令人欣喜的计划。而现在，目的已经达到了，维多利亚虽然很少自我反省，但现在她也禁不住要想：自己究竟在干什么！和爱德华团聚时的那种狂喜劲头已经过去。她爱爱德华，爱德华也爱她，这几天他们都在一起工作——但如果冷静下来想想，他们究竟在干什么呢？

不知道爱德华用了什么手段，也许是由于他的坚持，也许是因为他巧妙的说服手段——“橄榄枝”给维多利亚安排了一份报酬很低的工作。大部分时间，她都待在一间小小的暗室里，房间里总是亮着电灯，她用一台总是出故障的打字机打出了许多通知和信件，还有一些有关“橄榄枝”的活动安排。爱德华曾经感觉“橄榄枝”有点儿不对劲儿，达金先生也同意这个看法。维多利亚来这儿，是为了尽其所能地调查这个机构，但就她目前看来，这里根本没什么好调查的！“橄榄枝”举办各种活动——都是宣讲国际和平的美好前景——还有各式各样的聚会，在会上，人们喝着橘子水，吃着令人胃口大减的食物。在这种场合，维多利亚就像在扮演一位女主人，帮助各种人交流，互相介绍，增进国际友人之间的感情。而那些人则更倾向于用充满敌意的目光瞪着对方，然后把点心狼吞虎咽地一扫而光。

就维多利亚所知，这里没有暗流，没有密谋，没有小圈子，所有的一切都光明正大，平淡无奇到叫人感到乏味。有不少皮肤黝黑的年轻人向她示爱，还有些人借书给她看，她逐一浏览之后，发现那些书都很枯燥。这时，她已经搬出了蒂奥旅馆，和几个在“橄榄枝”工作的外国年轻女孩住在一起，她们租的房子在底格里斯河西岸。凯瑟琳就是女孩中的一个，维多利亚觉得凯瑟琳老是用怀疑的眼神看着自己，不过到底是因为凯瑟琳怀疑她是“橄榄枝”内部的间谍，还是因为和爱德华有关的更为微妙的原因，维多利亚并不清楚。她更愿意相信是后者，爱德华给她安排了工作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所以，几对黑眼珠都带着嫉妒看着她。

维多利亚不太高兴地想，爱德华太有吸引力了。所有的女孩都为他倾倒，而爱德华呢，对每个人都是同样和和气气的。根据她和爱德华的约定，他们在别人面前不能表现出特别亲昵的迹象。如果他们能调查到某些有价值的事情，也不能表现出是两人合作的成果。爱德华对待她的态度，跟他对其他任何女孩子一样，甚至还多一丝冷淡。

虽然“橄榄枝”本身很普通，但维多利亚强烈地感觉到，这个组织的创始人可不普通。有一两次，她注意到拉斯伯恩博士那双若有所思的黑眼珠看着她，尽管她用小猫一样天真无邪的眼神回应，但内心还是闪过一阵惊慌。

有一次，她被叫到博士跟前——解释打错字的事情——那就不仅仅是朝她一瞥那么简单了。

“跟我们在一起工作，你感到愉快吗？”他问。

“哦，是的，非常愉快，先生。”她又补充道，“很抱歉我出了这么多错。”

“出点儿差错没关系，一台没有灵魂的机器对我们来说才没用。我们需要年轻人，热情饱满，志向远大的年轻人。”

维多利亚装出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

“你必须热爱工作……热爱你为之奋斗的目标……憧憬辉煌的未来。你对此深有感触吗，亲爱的孩子？”

“这一切对我来说都很新鲜，”维多利亚说，“我不认为自己已经完全理解了。”

“在一起……在一起……世界各地的青年必须在一起，这是头等大事。你喜欢晚上的自由讨论会吗？喜欢同事之间的关系吗？”

“哦，是的！”其实，她很讨厌。

“求同存异，不要有纠纷。要念手足之情，不要彼此仇恨。慢慢的，一切肯定会好起来的，你能感受到吗？”

维多利亚想到那些气量狭小、喜欢妒忌、彼此厌恶、总是争吵的人，在伤害完对方后，还等着对方道歉。她一时之间不知该怎么回答。

“有时候，”她谨慎地说，“人们不太容易相处。”

“我知道……我知道。”拉斯伯恩博士叹了口气。他高高的额头上出现了几道皱纹，整个人显得有点儿忧愁。“我听说，迈克尔·拉寇年把伊萨克·纳侯姆的嘴角都打裂了？”

“他们只不过有点儿小争执。”维多利亚说。

拉斯伯恩博士悲伤地沉思着。

“要有耐心和信心，”他喃喃自语，“耐心和信心。”

维多利亚恭恭敬敬地表示同意，转身走开。接着，她发现打印稿忘了拿，于是又返回去。这次拉斯伯恩博士看她的眼神把她吓了一跳。是一种十分明显的怀疑的眼神，她感到很不自在，不知道自己正受到怎样严密的监视，也不知道拉斯伯恩博士对她的真实看法。

达金先生给她的指令非常明确，如果有什么事需要汇报，必须按照特定的流程联系他。他给了她一条旧得已经退色的粉红手帕，如果有事需要汇报，她必须像往常一样，在太阳下山的时候沿着房间附近的河岸散步。在她住的房子前面有一条长约四分之一英里的狭窄小路，这条小路上有一道台阶，可以通往一处系满小船的码头。台阶尽头有一些木柱子，其中一根木柱子上面有一根生锈的铁钉。如果想跟达金先生联系，维多利亚必须把粉色手帕剪下一部分，挂在这根铁钉上。维多利亚心里苦涩地想着，目前为止，似乎并没有什么事情值得联系达金先生，她只不过马马虎虎地做着一份报酬很低的工作而已。就连爱德华也是偶尔才能看到一次，因为拉斯伯恩博士老是派他去远方。目前，他刚从波斯回来。就在他外出期间，她和达金有过一次短暂并且没什么实际意义的会面。她被指示去蒂奥旅馆，问管理员自己是否遗落了一件羊毛衫在那儿，对方回答说没有。这时，马库斯走了出来，立即请她去河岸旁边喝一杯。与此同时，达金也摇摇晃晃地从街上走了进来，马库斯于是邀请他一块儿去喝酒。不一会儿，达金正在喝柠檬水的时候，马库斯被人叫走了，只剩下他们两人，在一张刚刚油漆过的小桌子边对坐。

维多利亚忧心忡忡地坦白，事情一点儿进展都没有，而达金先生却相当宽容地要她安心。

“亲爱的孩子，没关系，你都不知道你在调查什么，甚至不知道那里是否值得调查。总体而言，你对‘橄榄枝’有什么想法吗？”

“完全搞不懂。”维多利亚慢慢地说。

“是的，没错，搞不懂。但你觉得有假吗？”

“我不知道，”维多利亚依然慢慢地说，“一谈到文化，人们就不愿意去细想了，你懂我的意思吗？”

“如果是慈善事业，或者金融方面的事情，人们就会多想想。但涉及文化，人们就觉得没什么好多想的，是吗？你说的一点儿没错，我丝毫不怀疑你在那里可以找到真正的志愿者和爱好者。但这个组织是否有可能被利用了呢？”

“我觉得那边在进行很多共产主义的活动，”维多利亚犹豫地说，“爱德华也这么认为——他让我读卡尔·马克思的书籍，然后观察周围会有什么反应。”

达金点了点头。

“有意思。那现在有什么反应吗？”

“没有，还没什么反应。”

“拉斯伯恩博士这个人如何？会不会有假？”

“其实我觉得他……”维多利亚的声音听起来疑惑不定。

“我很担心这个人，”达金说，“因为他是个大人物。如果共产党人真的在策划些什么，学生和年轻革命者是很难有机会接触到总统的，警察稍微采取些措施，就能防止炸弹从街上扔过来。但拉斯伯恩不一样，他享有盛名，在慈善事业上做过贡献。他可能会和一些来访的大人物有近距离接触，这太有可能了！我想多了解这个人。”

没错，维多利亚想着，一切事情都围绕着拉斯伯恩展开。几个星期前，在伦敦第一次遇见爱德华的时候，他就说“可疑”，而且根源就在拉斯伯恩身上。维多利亚突然很确定，肯定发生过什么事情，或者谁说过什么话，引起了爱德华的不安。因为她相信，人的脑子就是这样运转的，如果产生了某种模糊的怀疑或者不信任，那绝不是有预感——而是某件事引起的。如果爱德华可以好好回想一下，能想起来就好了。要是他们两人一起回忆，一起商量，可能也会有所帮助。维多利亚又想到，自己也应该好好回忆一下，当她走到蒂奥旅馆的阳台上，看到鲁伯特爵士坐在阳光下的时候，是什么让自己感到惊讶。当然，她可能以为鲁伯特爵士本该住在大使馆，而不是蒂奥旅馆，但这件事不会让她产生那么强烈的震惊。她要反复回忆那一整天的事情，还要督促爱德华，把以前跟拉斯伯恩博士的见面详情也反复回忆。下次跟他单独见面时，必须跟他说说，但要跟爱德华单独见面，又谈何容易。他刚去过一趟波斯，现在刚回来不久，在“橄榄枝”里面，想进行私人交流是不可能的事情，上一次大战时的口号——“隔墙有耳”——似乎写得到处都是。在她租的那个亚美尼亚人的房子里，私人交流也是绝不可能的。维多利亚觉得，自己想见爱德华的那种心情，跟在伦敦那会儿没什么区别！

不久之后，事实就证明这番话并不正确。

爱德华带着一些手稿来找她，他说：“维多利亚，拉斯伯恩博士想让你把这些材料马上打出来。特别注意一下第二页，那里有几个生僻的阿拉伯名字。”

维多利亚叹了口气，往打字机里插了张纸，像往常一样快速地打起字来。拉斯伯恩博士的笔迹不难辨认，维多利亚很庆幸这次打错的字比平时少了很多。一页打完，她开始打下一页，这时，她意识到爱德华要她注意第二页是什么意思了。第二页上面用别针固定着一张小字条，上面是爱德华的笔迹。

明天上午十一点，沿着底格里斯河，朝拜梅阿里旅馆散散步。

明天是星期五，他们放假，维多利亚此刻的情绪就像温度计里的水银一样直线上升。她要穿上浅绿色的套衫，还要洗一下头发。她租的那套房子设施比较简陋，所以她很少有机会自己洗头发。“但确实需要洗一下了。”她喃喃地说。

“你说什么？”凯瑟琳从另一张桌子前的一堆通知和信封中抬起头来，问道。

维多利亚把爱德华的字条撕成碎片，轻声说：“我想洗洗头发，但这里的理发店都脏得吓人，不知道该去哪里呢？”

“是的，都又脏又贵。不过我认识一个姑娘，洗头技术很好，毛巾也很干净，我可以带你去。”

“太感谢你了，凯瑟琳。”维多利亚说。

“我们明天去吧，明天放假。”

“明天不行。”维多利亚说。

“为什么？”凯瑟琳用怀疑的眼光盯着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觉得自己对凯瑟琳的厌恶之情更强烈了。

“我想出去散散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这里太闷了。”

“你去哪儿散步？巴格达没什么地方好散步的吧。”

“我找找看。”维多利亚说。

“去看场电影更好一点儿，或者，明天有个有趣的讲座，去吗？”

“不，我就想出去散步。我们英国人都喜欢散步。”

“因为你是英国人，所以你就那么骄傲，那么自负？英国人有什么了不起的？在我们这儿，都对英国人吐口水！”

“如果你对我吐口水，你会有惊喜的。”维多利亚说。像平时一样，不知道为什么，在“橄榄枝”里她特别容易动怒。

“你想干什么？”

“你试试看。”

“你为什么看卡尔·马克思的书？你根本就看不懂，你笨得要命。你以为他们会同意你加入共产党吗？你的政治素养还差得远呢！”

“我为什么不能看？它就是写给我们看的——写给我们工人看的！”

“你不是工人，你是资产阶级。你甚至连打字都打不好，看看你出了多少错。”

“有些聪明人也不会拼写，”维多利亚理直气壮地说，“你老是跟我说话，我怎么工作？”

她以惊人的速度打了一行字——然后失望地发现，她无意间按下了大写键，打了一整行感叹号、数字和括号。维多利亚把这张纸从机器上换下来，然后认认真真地重新打了一遍，完工后，她把打完的资料送到拉斯伯恩博士那里。

拉斯伯恩博士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小声嘟囔着：“设拉子是伊朗的，不是伊拉克……不管怎么样，你也不能把伊拉克打成伊拉科……瓦西特，不是巫西特……呃……谢谢你，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正要离开房间，又被叫住了。

“维多利亚，你在这里工作觉得愉快吗？”

“哦，是的，拉斯伯恩博士。”

拉斯伯恩博士那双浓眉毛下的黑眼珠盯着她，维多利亚感到更不安了。

“很抱歉，我们付的工资不能令你满意。”

“没关系，”维多利亚说，“我喜欢这份工作。”

“真的吗？”

“哦，是的。”随后她又补充道，“我觉得，在这里工作很有意义。”

她清澈的眼睛看着博士的黑眼睛，没有一丝慌乱。

“你生活上……没问题吧？”

“哦，是的，我找到了一个很便宜的地方，和一群亚美尼亚人住在一起。我过得很好。”

“目前，巴格达很缺速记打字员。”拉斯伯恩博士说，“我觉得我可以帮你找一份更好的工作，比这边的待遇要好得多。”

“但我不想去别的地方工作。”

“如果你明智的话，就应该换个地方。”

“明智？”维多利亚支支吾吾地问。

“我是这个意思。这只是一个警告……忠告。”

现在，他的话里有一丝隐隐约约的威胁。

维多利亚把眼睛睁得更大了。

“我真的不太懂您的意思，拉斯伯恩博士。”她说。

“有时候，对自己不了解的事情敬而远之，是比较明智的做法。”

这一次，她清楚地感受到对方话里的威胁，但她继续装出小猫般天真无邪的表情。

“你为什么来这里工作，维多利亚，因为爱德华？”

维多利亚有点儿生气了，她红了脸。

“当然不是！”她生气地说。

拉斯伯恩博士点了点头。

“爱德华有他自己的路要走。要等很多很多年，他才会拥有一个对你有用的地位。如果我是你，我就放弃爱德华了。要我说，现在你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机会，有很好的薪酬和发展前景——而且你会找到真正属

于你的位置。”

维多利亚想，他还在盯着自己看，非常仔细地盯着看。这是一次考验吗？她装出一副热情的模样，说道：“但我确实对‘橄榄枝’很感兴趣，拉斯伯恩博士。”

他耸了耸肩肩膀，维多利亚转身走开了。她能感觉到，自己离开房间的时候，拉斯伯恩博士的眼睛一直盯着她的背后看。

这次谈话让她有点儿不安。是什么事情引起了他的疑心呢？难道他已经猜到，自己是安插在“橄榄枝”的间谍，是来打听秘密的？他的声音和神态让她感到不舒服，还有点儿害怕。他认为自己来这里工作是为了接近爱德华，这让她很生气，当时她坚决地否认了，但现在她意识到，如果让拉斯伯恩博士认定她来这儿的目的是爱德华，会比让他猜测是达金先生安排她过来的要安全得多。不过，由于她脸上泛起了白痴般的红晕，可能会让拉斯伯恩博士认定她就是为爱德华而来的——那倒真的变成了一件好事。

尽管如此，当天晚上睡觉的时候，维多利亚还是有点儿不安，心里总有一丝挥之不去的恐惧。

第十七章

1

第二天早上，维多利亚随便找了几个理由就独自外出了，并没有遇到任何麻烦。她先跟人打听了拜梅阿里旅馆，得知那是一幢坐落在河边的大房子，沿着西岸一直走就能看到。

维多利亚一直没有什么机会游览周边环境，所以，当她沿着河边的小路一直走到尽头时，感到十分满意，又充满惊喜。她转向右边，沿着河岸慢慢地散着步，有几个地方不太安全，河流把堤岸冲塌了，也没人来修补或重建。有一幢房子的台阶就在塌陷处的前面，如果你在黑夜中往前多迈一步，便会跌入河流中。维多利亚看了看下面湍急的水流，小心翼翼地绕了过去。然后，她来到了一条宽阔平坦的路上，右边的一幢房子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完全想不出房子的主人是什么样的人。偶尔经过几幢大门敞开的住宅时，维多利亚偷偷往里瞧，发现每户人家都大不相同，各有千秋。有一幢住宅的门内有一个正在喷水的喷泉，周围有很多舒适的座椅，还有一个花园和高高的棕榈树，看起来就像舞台上的背景。隔壁那户住宅从外面看并没有什么不同，门内却是一条又暗又乱的通道，五六个穿着破布的脏小孩正在嬉戏。接着，她走到了一大片棕榈树林里。往左看去，有一些被水淹没、不知深浅的石阶，一个阿拉伯船夫坐在一只简陋的小船里，一边比手势，一边叫喊，显然是在问她是否要坐船去对岸。维多利亚觉得自己应该是走到了蒂奥旅馆的对面——尽管从这边看过去，对面的建筑物形状都差不多，而且旅馆本来就大同小异。她走上一条穿越棕榈林的小路，经过两幢带阳台的大房子，来到了一幢紧靠着河岸的大房子前，旁边还有一座周围环绕着栏杆的花园。那条小路从河岸穿过来，直达这幢房子，想来，这就是拜梅阿里旅馆了。

几分钟后，维多利亚已经穿过大门，来到一处更肮脏的地方。这里看不到河水，因为被生锈铁丝网围起来的棕榈树林把视线遮住了。她的右边是粗砖泥瓦垒起来的摇摇欲坠的墙面，一些孩子在棚子里的泥地上玩耍，乌云一样的苍蝇在垃圾堆上飞舞。从河那边通过来的一条路上停着一辆轿车——是一辆有点儿破旧的老爷车——车的旁边，站着爱德华。

“好的，”爱德华说，“你来了，上车吧。”

“我们去哪儿？”维多利亚一边钻进破旧的车子，一边高兴地问道。爱德华看起来像个喜欢开玩笑的人，他转过头来，冲着维多利亚咧嘴一笑。

“我们去巴比伦，”他说，“是时候休息一天了。”

轿车猛烈地震了一下，起动了，然后在铺满石子的路上疯狂地向前驶去。

“去巴比伦？”维多利亚叫道，“听起来好棒！真的是去巴比伦吗？”

汽车打了个左转弯，在一条宽阔平坦的大路上继续行驶。

“是的，不过别抱太大期望。巴比伦——如果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和以前完全不一样了。”

维多利亚喃喃说道：

去巴比伦有多少里？

六十英里又十里。

黄昏之前能到吗？

一来一回都可以。

“小时候我经常唱这歌，陶醉其中，而现在，我们居然真的要去巴比伦了！”

“而且我们要在黄昏之前回来，或者说我们应该在黄昏之前回来。”

“这辆车看起来随时会抛锚。”

“很有可能，这车出什么状况都不稀奇。不过伊拉克人真是厉害得吓人，他们用绳子把车扎一扎，然后说一声‘真主保佑’，车就又能开了。”

“真主一直在保佑，是不是？”

“是的，他们什么都不用干，都交给全能的真主。”

“路不太好走啊。”维多利亚在座位上颠簸着，喘着气说。看似平坦的道路，其实并不好走，虽然很宽，但路面上布满了坑坑洼洼的车辙。

“接下来会更糟。”爱德华喊道。

他们一路跌跌撞撞、却开开心心地向前进，所经之处卷起阵阵尘土。一辆满载着阿拉伯人的大卡车行驶在路中央，无论怎么按喇叭，都不肯避让。

他们驶过了带有围墙的花园，驶过了成群结队的妇女和孩子，还有大批的驴子，这一切对维多利亚来说都充满新鲜感。而且，爱德华坐在她旁边，和她一起去巴比伦，也给这段旅程增加了不少魅力。

两个小时后他们到达巴比伦，浑身像散了架一样。这里到处都是毫无意义的废墟，一堵堵被烧塌的砖墙，维多利亚感到很失望，她本来以为这里会有圆柱塔和拱门，就像她看过的巴勒贝克[1]的照片一样。

但是，当她跟着导游爬过一个个小土堆、一道道砖墙后，这种失望的心情越来越弱了。她漫不经心地听着导游的介绍，当她们跟着人群走向伊师塔门，看着高高的墙壁上模糊不清又令人难以置信的动物浮雕时，她突然意识到，过去这里是多么辉煌壮观，然而这座令人骄傲的城市现在一片死寂，沦为废墟，她真想多了解一些这里的历史。不一会儿，他们参观完古迹，便坐在巴比伦石狮下面，拿出爱德华带的食物，开始野餐。导游离开的时候友好地提醒他们，一定要去博物馆看看。

“一定要去吗？”维多利亚柔声说，“博物馆里的东西都放在盒子里，还有标签，一点儿都不真实。我去过一次大英博物馆，简直糟透了，脚还累得不行。”

“过去的东西总是很无聊，”爱德华说，“未来才是更重要的。”

“这里倒不无聊，”维多利亚拿着三明治，指着前面一块毁坏的砖石说，“在这里有一种——伟大的感觉。那首诗是什么意思？‘当你是巴比伦的国王，我就是基督徒的奴隶。’大概就像我们这样，你和我，我是这么觉得的。”

“我认为，有基督徒的年代，早就已经没有巴比伦国王了。”爱德华说，“公元前五六百年，巴比伦就不存在了，考古学家经常做这些报告——但我从来没记住过具体的时间——我是说在希腊和罗马时代之前。”

“你想做巴比伦的国王吗，爱德华？”

爱德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想做。”

“那你就把自己当做当时的巴比伦国王，而现在的你，只不过拥有一个新的身份而已。”

“那个时候，他们就知道应该如何做一个国王。”爱德华说，“所以他们才能统治世界。”

“我倒更愿意做个奴隶，”维多利亚若有所思地说，“基督徒，或者其他教徒也行。”

“弥尔顿说得很对，”爱德华说，“‘宁在地狱为王，不到天堂当差’，我一直很钦佩他笔下的撒旦。”

“我没读过弥尔顿的诗，”维多利亚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但我在赛德勒·维尔斯看过《科玛斯》，玛格·芳登的舞蹈简直像下凡的天使一样美。”

“如果你是个奴隶，维多利亚。”爱德华说，“我会给你自由，然后把你带到我的后宫——那里。”他指着一片废墟，补充道。

维多利亚的眼睛闪烁了一下。

“说到后宫……”她刚要开口说。

“你现在和凯瑟琳相处得怎么样？”爱德华急匆匆地问。

“你怎么知道我要说凯瑟琳的事？”

“是吧，你确实要说她喽？老实说，维琪[2]，我希望你和凯瑟琳能成为朋友。”

“别叫我维琪。”

“好吧，宝贝。我想让你和凯瑟琳成为朋友。”

“男人怎么这么蠢！总是想让他的女朋友们互相喜欢。”

爱德华一下子坐了起来，他刚才一直双手放在脑后斜躺着。

“你搞错了，宝贝。不管怎么说，你刚才说的后宫那番话都是蠢话。”

“不，才不是！那些姑娘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你，而且都对你钟情，这让我快发疯了。”

“好极了，”爱德华说，“我就喜欢你发疯。说回凯瑟琳吧，我想让你和凯瑟琳做朋友，是因为我确信，想打听出我们想知道的事情，她是个绝佳途径。她应该知道些什么。”

“你真这么想吗？”

“别忘了，她说起过安娜·舍勒。”

“我早就忘了。”

“你看了卡尔·马克思的书，结果怎么样？”

“没人直接联系我，也没人邀请我参加活动。事实上，凯瑟琳昨天跟我说，共产党是不会接受我的，因为我政治素养不够，没接受过教育。而且还要看完一大堆沉闷的书——说实话，爱德华，我的脑子不适合干这个。”

“你的政治素养不够，是吗？”爱德华大笑起来，“可怜的宝贝。好吧，好吧，凯瑟琳对头脑、感情、政治意识都很看重，而我的小宝贝却是个伦敦打字员，甚至连三个音节的单词都不会拼。”

维多利亚突然皱了皱眉头。爱德华的这番话让她想起了自己跟拉斯伯恩博士奇怪的对话，她把这件事告诉了爱德华。爱德华看起来非常不安，反应比她预料的更强烈。

“这件事很严重，维多利亚，非常严重。你试着把他说的话一字不差地告诉我。”

维多利亚使劲儿回忆，然后把拉斯伯恩博士的话一字不差地告诉了爱德华。

“但我不明白，”她说，“你怎么会这么焦虑？”

“是吗？”爱德华显得心不在焉，“你没看出来——我亲爱的姑娘，难道你没意识到，这表明他们已经看穿你了吗？他们在警告你，要你立即停手！这事不妙，维多利亚，非常不妙。”

停顿了一下，他面色严峻地说：“你知道，共产党人是很残忍的，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这是他们的信条之一。我不希望你被人敲一下脑袋，然后扔进底格里斯河，亲爱的。”

坐在巴比伦的废墟中，辩论着在不久的将来自己是否会被人敲头并扔进底格里斯河，维多利亚想，这可真够奇怪的。她半闭着眼睛，恍惚地想着，等一会儿，我就会醒来，发现自己在伦敦，巴比伦的危险只不过是一个富有戏剧性的梦。也许——她把眼睛完全闭上——我现在就在伦敦，闹钟马上就要响了，然后我会起床去格林霍兹的办公室上班——那里没有爱德华……”

想到这儿，她睁开眼睛，急切地想确认爱德华是否真的坐在面前——在巴士拉的时候，我想问他什么呢，当时被他打断了，就忘了——原来不是做梦。这里的阳光炙热、耀眼，和伦敦完全不同。巴比伦的废墟反射着太阳苍白的光芒，后面是一片棕榈林，爱德华就坐在那里，面对着她。他微微卷曲的头发长到脖子处，显得格外好看——脖子也很漂亮——由于日晒的缘故，变成了棕红色——没有一点儿瑕疵——很多男人的脖子由于衣领摩擦，会有囊肿和粉刺——就像鲁伯特爵士，长着一个大疖子。

维多利亚突然惊呼一声，笔直地坐了起来。那些白日梦已经飞出了脑海，此刻她非常激动。

爱德华转过身来，好奇地看着她。

“怎么了，宝贝？”

“我想起来了，”她说，“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的事。”

爱德华依旧茫然地看着她，她开始解释，但并没有解释得很清楚。

“有个疖子，”她说，“在脖子上。”

“脖子上有个疖子？”爱德华依旧很困惑。

“是的，在飞机上，他就坐在我前面，你知道吗，他外套上的帽子甩到了背后，于是我就看到了——一个疖子。”

“他为什么不能长疖子呢？当然，这挺疼的，但很多人都长啊。”

“是的，是的，很多人都长。但关键是，那天早上在阳台上的时候，疖子没有了。”

“什么没了？”

“疖子没有了，哦，爱德华，你稍微想一想我的意思。在飞机上时，他有个疖子，但是在蒂奥旅馆的阳台上时，他没有疖子，跟你的脖子一样光滑。”

“嗯，我想，疖子可能是消退了。”

“哦，不，爱德华，这不可能。才过了一天，而且，那个疖子才刚开始变大，不可能消退下去——我是说，不可能完全消退，不留一丝痕迹。所以，现在你明白了吧？已经很明显了，蒂奥旅馆的那个人不是鲁伯特爵士！”

她兴奋地点了点头。爱德华盯着她。

“你疯了吗，维多利亚？那个人肯定是鲁伯特爵士，你还发现别的不同之处了吗？”

“你不明白吗，爱德华，我从来没看清过这个人的长相——只有疖子——只有大致的轮廓。他的帽子，宽大的外套，盛气凌人的态度，要假冒他简直太容易了。”

“但大使馆应该知道……”

“他不是没住在大使馆吗？他到蒂奥旅馆去了，接他的人是一个小秘书，大使正在英国，而且他经常到处旅行，很长时间都不在国内。”

“但为什么……”

“当然是因为卡迈克尔！卡迈克尔本来是要去巴格达见他的——把自己调查出来的结果告诉爵士。但是他们此前从未见过面，所以卡迈克尔不知道他见到的是不是真正的爵士，而且，他不会有任何防备。很明显了，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冒名顶替的那个——刺死了卡迈克尔！哦，爱德华，肯定是这样的！”

“我一个字也不相信，这太疯狂了。你别忘了，鲁伯特爵士后来在开罗被暗杀了。”

“我现在知道究竟发生什么了，哦，太可怕了，爱德华，我看着这一切在眼前发生。”

“你看着一切在眼前发生？维多利亚，你肯定疯了。”

“不，我现在特别理智！听着，爱德华，有人在我的房门上敲了一

下——那是在黑里欧波里斯的旅馆——当时我以为敲的是我的门，于是我打开门往外看了一眼，但不是，那人敲的是隔壁鲁伯特爵士的房门。敲门的是飞机上的乘务员，或者说空中小姐，不知道你们怎么叫。她问鲁伯特爵士是否可以去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办公室一趟，还说办公室就在走廊那头。不久，我从房间出来，经过一个房间，上面挂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牌子，门正好开了，鲁伯特爵士走了出来，样子有点儿奇怪。我当时想，他是不是听到了什么消息，所以走路的样子跟以前不太一样。你明白了吗，爱德华？这是个圈套，冒名顶替的人就在房间里等着，只要他一进去，他们就把他砸晕，然后有人出去顶替他。我认为，他们把他藏在开罗的什么地方，也许把他当成一个残疾人藏在旅馆里，一直给他用麻醉药，等假冒的人回到开罗后，就把他杀了。”

“真是个惊心动魄的故事，”爱德华说，“但坦白讲，维多利亚，这一切都是你想出来的，你并没有任何证据。”

“那个疖子……”

“哦，去他妈的疖子！”

“还有一两件事呢。”

“什么事？”

“挂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牌子的那个房间，之后就不挂这个牌子了。我后来发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办公室其实在大厅的另一头，当时我都有点儿糊涂了。这是一件。还有，那个空姐，敲鲁伯特爵士房门的那个空姐，后来我又看见她了——就在巴格达——而且，是在‘橄榄枝’！我第一次去那儿的时候，她也去了，还跟凯瑟琳谈话呢。当时我就想，我之前在哪里见过这人。”

沉默了一会儿，维多利亚又说：“现在，你可以相信，这些不是我想象出来的吧。”

爱德华缓缓说道：“这一切都和‘橄榄枝’有关，还跟凯瑟琳有关。维多利亚，不开玩笑了，你必须去接近凯瑟琳。奉承她，巴结她，跟她多聊一些合作的想法，不管用什么方法，跟她搞好关系，这样就能知道她有些什么朋友，经常去什么地方，在‘橄榄枝’之外还跟谁有联系。”

“这并不容易，”维多利亚说，“但我会试试看的。达金先生那里怎么办，我应该都告诉他吗？”

“当然要告诉了，但再等一两天吧，也许我们能打听到更多事情。”爱德华叹了口气，“过两天，我打算晚上带凯瑟琳出去看卡巴莱歌舞表演。”

这一次，维多利亚没有被嫉妒折磨。爱德华说这番话时态度很坚决，因此不必担心他在执行任务时寻欢作乐。

2

维多利亚发现这些秘密后十分兴奋，连第二天跟凯瑟琳友好地打招呼都变得容易了起来。她说她很感谢凯瑟琳那天告诉她巴格达有个地方可以洗头，她现在太需要洗头了。这一点毋庸置疑，维多利亚的黑发因为巴比伦的风沙已经染上了一层红锈色。

“嗯，你的头发看上去很糟糕。”凯瑟琳不怀好意地看着维多利亚的头发说道，“昨天下午风沙那么大，你还出去玩？”

“我租了辆车去巴比伦转了转，”维多利亚说，“非常有意思。不过回来的路上风沙太大了，差点儿把我弄瞎。”

“巴比伦是很有意思，”凯瑟琳说，“但你应该和某个了解巴比伦的人一块儿去，还可以给你详细介绍介绍。你的头发嘛，我今晚就带你去我认识的美国姑娘那儿，她会用洗头膏帮你洗的，这样洗最好了。”

“不知道你的头发是怎么保养的，真漂亮啊。”维多利亚一边说着，一边用羡慕的眼神看向凯瑟琳那头厚厚的、油腻的、像腊肠一样的卷发。

一抹微笑出现在凯瑟琳总是酸溜溜的脸上。维多利亚想，爱德华要自己奉承她，真是没错。

当天晚上，当她们走出“橄榄枝”时，两个女孩的关系已经亲密无间了。凯瑟琳带着维多利亚在一条狭窄的小巷里穿来穿去，最后敲响了一扇不显眼的小门，这扇门上并没挂理发店的招牌。一个长相普通，但非常精明的年轻女人出来迎接她们，她的英语不是很流利，语速很慢。她把维多利亚带到一个非常干净的水盆前，上面有一个闪亮的水龙头，旁边则摆满了瓶子和各种乳液。凯瑟琳离开了，维多利亚便把一头乱七八糟的头发全权交由安柯米恩小姐的双手打理。不一会儿，她的头发就变成一堆奶油般的泡沫。

“现在，请你……”

维多利亚把头低到水龙头下。水流经过她的头发，又汩汩地流入排水管道。

突然间，她闻到一股刺鼻的甜味，这股气味让她联想到医院。一块湿透了的布紧紧地蒙住了她的鼻子和嘴巴。她使劲挣扎，不停扭动，但那块湿布还是牢牢地按在她脸上。她开始感到窒息，头晕眼花，耳朵里仿佛听到轰鸣的声音……

之后，她跌入到深不见底的黑暗。

注释：

[1] 黎巴嫩东北部的城镇名。

[2] 维多利亚的昵称。

第十八章

维多利亚恢复意识的时候，感觉时间已经过去了很久。乱七八糟的记忆碎片在她的脑中浮现：在车中颠簸，有人用阿拉伯语喋喋不休地讲话，有时还会争吵，有人用手电筒照她的眼睛，她感到很恶心。隐隐约约记得自己躺在床上，有人抬起她的胳膊，突然扎了她一针，痛得要命，然后意识就更加模糊了。好像到处都是黑暗，还感到一阵阵焦躁的紧迫感……

现在，她迷迷糊糊地苏醒过来，知道自己是维多利亚·琼斯。而维多利亚·琼斯身上发生过的一切好像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了，几个月……甚至几年……也可能只有几天。

巴比伦——阳光——尘土——头发——凯瑟琳。没错，就是凯瑟琳，面带微笑，香肠一样的头发下面是狡猾的眼睛。凯瑟琳带她去洗头发，然后……然后发生什么了？可怕的香味，好像现在还能闻到，太恶心了，氯仿，没错，他们用氯仿把自己麻醉了，然后带到了……这是什么地方？

维多利亚试着小心翼翼地坐起来，她似乎是躺在一张床上——一张很硬的床。她的头很痛，依然感到晕眩，昏昏欲睡——非常想睡觉。就是因为那一针，他们给她扎了一针，是麻醉药吧，所以现在还不太清醒。

好，不管怎么说，他们并没杀死她——为什么？——因此现在情况还不算太糟。如今的当务之急——这位处于半清醒状态的维多利亚小姐现在只想——睡觉。于是她又睡了过去。

再一次醒过来时，她觉得头脑清醒多了。现在已经是白天了，所以她能更清楚地看到自己在什么地方。

她正在一间很小、但是屋顶很高的房间里。苍白的墙壁带点儿灰色，看起来很不协调。地面是非常结实的泥地。屋里的家具不多，其中

之一就是她现在正躺着的床，上面还有一条脏兮兮的毯子。屋里还有一张摇摇晃晃的桌子，上面有一个裂开的搪瓷盆，下面放着一只锌桶。房间里只有一扇窗户，上面钉着网状的木头格子。维多利亚小心翼翼地下了床，朝窗户走去，这时，她感觉头痛又加剧了，心里不由得一阵奇怪。透过木格子，可以清楚地看到窗外是一个花园，后面有一片棕榈树林。虽然会被英国郊区的户主蔑视，但就东方人的标准来看，这个花园已经很漂亮了。花园中有很多亮橙色的金盏花，几株土黄色的桉树，还有些纤细的柽柳。

一个脸上有蓝色刺青的小男孩手腕上戴着一堆手镯，正在蹦蹦跳跳地玩球。他哼着一首歌，就像远处有人在吹奏一样。

接着，维多利亚把注意力转向门，这是一扇既高大又结实的门。她走过去，没抱什么期望地推了推，果然上锁了。于是，她走回来，坐在床边。

她在哪儿？毫无疑问，不在巴格达。那接下来要做什么？

过了一两分钟，她猛然意识到最后那个问题毫无意义。更值得考虑的问题是，那些人要对她做什么？她十分不安地想起了达金先生曾经的嘱咐，她可以将自己所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不过，也可能在她昏迷不醒的时候，他们早就知道了想知道的一切。

不管怎样，维多利亚应该感到庆幸——自己仍然活着。如果她能活着等到爱德华找到她——发现她失踪后，他会怎么做呢？回去找达金先生吗？还是单独行动？他会威胁凯瑟琳，逼她说出真相吗？维多利亚越努力想象爱德华行动的画面，爱德华的身影就越模糊，最后变成了一个抽象的幻影。爱德华究竟有多聪明？这个问题很重要。爱德华充满魅力，讨人喜欢，但他的脑子怎么样？因为很显然，以她目前所处的困境，聪明的头脑才是最重要的东西。

达金先生当然有这样聪明的头脑。但他有这个动力吗？或者仅仅是把她的名字从自己脑中的名册上划掉，输给了对手一分，然后在后面写一句“愿你安息”？毕竟，对于达金先生来说，自己只是他众多下属中的一员。他也是碰运气的，如果运气不好，也就只好认命。维多利亚认为达金先生不会采取行动拯救她，毕竟，他以前就警告过自己。

拉斯伯恩博士也曾警告过她——是警告还是威胁？而且，在她拒绝了威胁之后，他们没有耽误时间，直接采取了行动。

但我还活着，维多利亚又一次这么想。她决定凡事往好的方面想。

外面传来脚步声，慢慢地近了，接着是一把特大号钥匙在生锈的锁里转动的声音。房门咯吱咯吱响了几声，打开了，出现了一个阿拉伯人。他手里托着一个旧锡盘，上面有几个碟子。

他看上去情绪不错，露齿笑着。说了几句维多利亚听不懂的阿拉伯语之后，他放下托盘，张开嘴巴，指了指喉咙，然后转身走出房间，又把门锁好了。

维多利亚好奇地走向托盘，只见上面有一大碗米饭，一些卷起来的卷心菜叶子，一大片阿拉伯面包，还有一壶水，一个玻璃杯。

维多利亚先喝了一大杯水，然后开始吃米饭、面包和菜叶子，这些菜叶子有股特殊的肉味。把托盘上的东西全部吃光后，她感觉好多了。

她开始尽最大的努力，想把整件事情回忆清楚。她是被人用氯仿麻醉后绑架的，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她完全记不起来了。只记得自己昏昏沉沉地睡着又醒来好几次，由此推测，可能已经过去好几天了。她已经被人带出了巴格达——到了哪里呢？她同样毫无头绪。由于不懂阿拉伯语，她连问个问题都不行。她无法打听到任何地点、人名，也不知道日期。

几个小时过去了，她越来越苦恼。

晚上，那个看守又托着一盘子食物进来了。这一次他旁边还跟着两个女人，她们穿着退了色的黑衣服，脸被面纱蒙住了。她们并没有走进房间，只是站在门口，其中一个女人怀里还抱着个婴儿。她们站在门口咯咯地笑个不停，维多利亚感觉到她们正在打量自己。一个欧洲女人被囚禁在此，这让她们觉得很兴奋、很有趣。

维多利亚用英语和法语跟他们说了几句话，但她们只是咯咯地笑。同为女人，却没法正常沟通，这真是太奇怪了，维多利亚这么想着，又试着缓慢而艰难地说出几个刚学到的阿拉伯词语。

“感谢真主。”

刚说完，那两个女人就高兴地说了一大串阿拉伯话，还激动地点着头。维多利亚朝她们走过去，但那个阿拉伯人很快后退几步，挡住了她的去路。他示意那两个女人回去，自己也走了出去，随手把门关上，重新上了锁。走出去之前，他将一个词重复了好几遍。

“卜克拉……卜克拉……”

这个词维多利亚以前听到过，它的意思是“明天”。

维多利亚坐在床上思考起来。明天？明天，可能有人要来，也可能有事要发生。明天，她的监禁生活就要结束——或者不会？还是说，监禁生活的结束，也就意味着自己生命的结束。前前后后想了一遍，维多利亚发现“明天”不是个好词，她本能地感觉到，如果明天之前她能逃到别的地方，肯定要比在这里好。

但这可能吗？她第一次认认真真地考虑这个问题。她首先走到门边，检查了门锁，发现动不了手脚，这种门锁无法用发卡轻易拨开——而且，就算是能用发卡拨开的，她也没把握自己就能有这个本事。

只剩下窗户了。她很快就发现，窗户是个很有希望的地方。木头格子已经破旧不堪，不过，就算她能弄断几根腐烂的木条逃到外面，也不可能一点儿声音都不发出来，肯定会引起他们的注意。此外，由于监禁她的房间是在楼上，这意味着她必须还要准备一根绳子，不然直接跳下去可能会扭伤脚，或者把别的部位弄伤。维多利亚经常在书上看到人家把床单撕了再拧成一股绳子，她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床上那条厚棉被，还有千疮百孔的毯子，好像都不适合做绳子。她没有剪刀，不能把棉被剪开，虽然毯子可以用手撕，但它已经这么破了，肯定撑不住自己的体重。

“真该死！”维多利亚大声骂道。

她越来越急迫地想找出逃跑的点子。据她判断，看守的脑子都很简单，对他们来说，只要把她关在房间里，就没问题了。他们不会想到，她正想着逃跑，理由很简单，她是个囚犯，而囚犯是不会逃跑的。给她注射麻醉药，带她来这里的那个人，现在应该不在——这一点她很确

定。他，她，或者他们，将会在“明天”到达。他们把她放在一个遥远的地方，让头脑简单的当地人负责看守，这些人很善于服从指令，但要应付机智的小花招就不那么得心应手了。对于一个年轻的欧洲姑娘在生死存亡关头所迸发出来的潜能，他们大概也不太了解。

“我一定要想办法逃出去！”维多利亚对自己说。

她走到桌子前，开始进食，保持体力是必须的。晚餐又有米饭，还有几个橘子，一小杯橙汁旁放着一点儿肉。

维多利亚把食物一扫而光，又喝了点儿水。当她把水壶放回桌子上时，桌子微微倾斜了一下，水洒了一些。洒到水的地面部分出现了小水坑。看着这个小水坑，维多利亚·琼斯小姐富有创造力的头脑中诞生了一个主意。

唯一的问题是，钥匙是否还插在门外的锁上？

太阳正在下山，很快，这里就会变黑。维多利亚走到门前，跪在地上仔细观察巨大的钥匙孔，钥匙孔里并没有透出光线。现在，她需要的是一样能戳动钥匙的东西——铅笔或钢笔都行。手提包被他们拿走了，真是太可恶了。她皱着眉头，环顾房间四周，桌上唯一的餐具是个大汤匙，虽然这东西或许以后有用，但目前派不上任何用处。维多利亚坐了下来，苦思冥想。不一会儿，她大叫一声，脱下了一只鞋子，把里面的皮革鞋垫抽了出来，紧紧地卷起来之后，发现果然非常硬。她走回门前，蹲下来，用力将卷起的鞋垫往钥匙孔里捅去。非常幸运，那把大钥匙只是松松地插在锁眼里，捅了三四分钟，努力就有了回报，钥匙掉在了门外的地上。因为是泥土地，所以没有发出声音。

维多利亚想，现在趁天还没黑，我必须抓紧了。她把水壶拿过来，小心翼翼地在门口倒了一点儿水，那个地方，据她判断，离钥匙掉落之处最近。然后，她用汤匙和手拼命挖这片小泥地。随着水壶里的水不断倒出来，挖掘工作也越来越有成效，最后，门底下被她挖出了一条凹槽。她趴在地上，试图往外观察，但很难看清楚外面。她把袖子卷了起来，发现手和一小截手臂能从这条凹槽伸出去。她的手指在外面不断探索着，终于触摸到了某样金属质感的东西。虽然摸到了钥匙，但手臂无法再往前伸，不能把钥匙抓过来。她马上采取下一个对策，把自己已经被撕破的背带上的别针取了下来，弯成了钩状。将这个“钩子”嵌在一小

块阿拉伯面包上后，她再次趴下来工作。就在她急得快要哭出来的时候，别针勾住了钥匙。她把钥匙拖到手指可以碰触到的地方，然后，从稀泥里拉进了房门。

维多利亚跪在地上，万分敬佩自己心灵手巧的发明。她用沾满泥土的手抓起钥匙，插进了锁孔。这时她听到外面隐约有野狗的吠叫声，于是稍等了一会儿，然后，转动钥匙。她微微一推，门便开了一条小缝。维多利亚透过缝隙谨慎地向外观察。这扇门连接着一个小房间，房间另一头有一扇门开着。等了片刻之后，维多利亚踮起脚尖走了过去。这间屋子的房顶有好几处漏洞，地上也坑坑洼洼。房间尽头的那扇门连接着一道楼梯，楼梯是用粗砖垒砌而成的，架在房子的边上，楼梯下面是一个花园。

这就是维多利亚观察到的全部情况。她又蹑手蹑脚地返回囚禁她的房间。今天晚上不太可能会有人来了，她想等到天完全黑下来，等这个村庄，或者这个城镇都进入梦乡之后，再离开。

另外，她还注意到一样东西。有一块被撕得不成形的黑布，躺在外面那个房间的门边。她猜那是一件破旧的斗篷，等走的时候，可以罩在西装外面。

维多利亚不知自己究竟等了多久。在她看来，这段等待的时间漫长到无止境。最后，附近的当地人发出的各种嘈杂声终于渐渐沉寂下去。远处留声机里刺耳的阿拉伯歌曲也停止播放了，沙哑的喊叫声、吐痰声都消失了，远处妇女的大笑声、孩子的啼哭声也没有了。

最后，她听到远处传来一声吠叫，似乎是只豺狼，此外只有断断续续的狗叫声。她知道，这些狗会叫上一整晚。

“好，出发了！”维多利亚一边说着，一边站起了身。

考虑片刻后，她从外面把囚禁她的房间的门锁上，钥匙依然留在锁里。然后，她穿过外面那间房间，捡起了破旧的黑布，来到门外，站在楼梯顶部。这时已经有月亮了，但还没有升到很高。凭借月光，她能够清楚地看到路面。她轻轻地走下楼梯，当离地还有大约四级楼梯时，她停了下来。她现在所站的位置跟花园的泥土围墙一样高，如果继续往下走，就得绕着房子走到外面。她能够听到楼下房间里传来的打鼾声。如

果在墙头上走，可能是更好的选择。这堵围墙足够厚，在上面行走没问题。

她选择了第二个方案。她在围墙上敏捷地走着，但难免摇摇晃晃，很快，她来到了直角拐弯处。从这里看，外面好像是一片棕榈林，而且这里有段地方塌掉了。维多利亚决定就从这里下去，她半跳半滑地下了围墙，几分钟后，她就穿越棕榈林，往更远处围墙的缺口跑去。她来到一条未经人工修筑的小路，这条路实在太窄，连小汽车都无法通行，只有驴子能走。小路的两侧都是土坯墙，维多利亚快步往前走去。

这时，狗疯狂地吠叫起来。两条淡黄褐色的野狗从一扇门出来，对着她狂吠。维多利亚捡起一把瓦砾和石块，扔了一块过去。两条狗大叫一声，跑开了。维多利亚继续向前进，转过一个弯后，她来到了一条大街上。虽然说是大街，但路面仍旧很窄，还有很深的车辙印。这条街穿过一个村庄，村里都是土坯房子，月光下望去，一片灰白。棕榈树在围墙后面若隐若现，狗吠声清晰可闻。维多利亚深吸一口气，跑了起来。狗又开始猛烈地吠叫，似乎是在告诉人们，这里有一个夜贼，但是没有人对此感兴趣。不久，她跑到了一处空旷的地方，这里有一条浑浊的小溪，溪上架着一座残破不堪的拱形桥。再往前看，这条路，或者说这条小径，似乎通向没有尽头的地方。维多利亚继续奔跑着，直到累得快不能呼吸。

那个村庄已经被远远地甩在身后了。月亮在天空中高悬，她的左边、右边、前边，全都是光秃秃的石头地，这片土地没有耕作过的痕迹，也没有人居住的迹象。这里的地势很平坦，周围依稀只能看到一个轮廓。至少，维多利亚没有看到任何路标，她不知道这条路最终会通向哪里。她对星座的位置完全没有头绪，所以甚至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楚。这一大片旷野，给她一种特殊的恐怖感。但她不可能回头，只能继续向前。

她停下来喘了口气，向后看了看，确信目前为止还没人发现自己已经逃跑了。于是，她保持每小时三点五英里的速度，往未知的前方稳步前行。

终于破晓了，此时的维多利亚已经筋疲力尽、腿脚酸疼，接近崩溃的边缘。看到天边出现亮光，她可以确定，自己大致是在往西南方向行

走。但是，她连自己在哪儿都不知道，辨认出方向又有什么意义呢？

前方不远处的路边有一座结实的小山丘。维多利亚离开小路，往山上走去，她沿着陡峭的山壁拾级而上，最后来到了山顶。

站在山顶，周围的景色一览无余。她再一次觉得自己从那个村庄逃出来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四周空空荡荡，什么都没有……晨光中的景色十分美丽。土地和地平线连在一起，闪烁着微弱的光彩，有杏黄色、奶油色、粉红色，这番景象真的很美，但同时也带着一种恐惧。我现在明白了，维多利亚想，一个人说，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是孤独的时是什么心情了……

地上到处都是长不高的矮草丛，还有些干枯的荆棘。但除了这些植物，这里非但没有耕作的痕迹，甚至连生命的迹象都没有。这里只有维多利亚·琼斯。

从这个地方也看不到她逃出来的村庄。看来，她夜间走的小径，通往的是一片无人区。维多利亚想，自己居然走了这么远，连村庄都看不见了，真是难以置信。有一会儿，她非常恐慌地想要回去，不管怎么说，那个地方还有人……

但她控制住了自己。她想要逃跑，并且已经成功了，此地离囚禁她的地方也只有数英里之遥，从这一点来说，她的麻烦远没有结束。他们只要有辆车——不管多破多旧——都能轻而易举地追上她。一旦他们发现自己逃跑了，肯定会派人来追。但她又能躲到哪里呢？这里没有任何可以藏身的地方。维多利亚还带着那件随手捡来的破烂黑斗篷，现在，她暂且把它裹在身上，并遮住了脸。她不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模样，因为没有镜子。如果她把西式皮鞋和尼龙丝袜脱下来，赤着双脚慢吞吞地走，或许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她知道，一个蒙着面纱的阿拉伯妇女，无论衣衫多么褴褛，样子多贫穷，都不会受人怀疑。如果有男人跟她打招呼，那是非常不礼貌的事情。但这种伪装能骗过开着汽车过来搜寻她的西方男人吗？不过，不管怎么说，这是她唯一的机会。

她太累了，而且口渴难耐，但她毫无办法。她决定躺在小山丘边，这是最好的办法。在这里，她能听到汽车开过来的声音。小山丘边上有个地方，因为常年风吹雨淋，形成了一个小缺口，如果躺在缺口里，她还能看清楚车上坐的是谁。

她可以绕到山丘后面躲藏起来，这样，从路上经过的人便不会发现她。

然而，她现在最迫切的，就是想回到文明社会。据她分析，目前唯一的机会就是拦住一辆路过的欧洲人的汽车，并且要求搭车同行。

但她必须确定车上坐的欧洲人不是来追她的人。不过，她该如何确定呢？

因为一直担惊受怕，加上长途跋涉后的劳累不堪，维多利亚居然睡着了。

醒来时，烈日当空。她感到闷热不堪，四肢僵硬，头晕目眩，而且口渴得难以忍受。维多利亚呻吟了一声，可是这声呻吟刚从干裂的嘴唇间吐出，她就猛地闭上了嘴，仔细聆听起来。虽然隐隐约约，但毫无疑问，她听到的是汽车的声音。她小心翼翼地抬起头，这辆车不是从囚禁她的村子方向而来，而是往那个方向去的。这就说明，这辆车不是来追她的。汽车距离还很远，从这边看去只是一个小黑点。维多利亚仍然躺着，尽可能地隐藏自己，看着那辆车越来越近。这时，她多么希望有一副望远镜啊。

汽车在一个低洼处消失了几分钟，然后在不远处重新出现，它正在爬坡。车子里有个阿拉伯司机，他旁边坐着一个欧洲男人。

现在，维多利亚想，我得做一个决定。这是她的机会吗？她是否应该跑到路边，招呼汽车停下来呢？

她刚想站起身，又感到一阵不安，于是停下了动作。假设，仅仅是假设，那两个人是敌人呢？

毕竟，她无法知道啊！这条小径非常荒芜，没有其他车会从这里经过，也没有卡车，甚至连驴子的足迹都没有。眼前的这辆小汽车可能是要开往昨晚她逃出来的村子……

应该怎么做呢？她必须在一瞬间做一个可怕的决定。如果是敌人，那一切都完了。如果不是敌人，就是她逃生的唯一机会。因为如果她继

续漫无目的地行走，很有可能会死于脱水和暴晒。到底该怎么做呢？

就在她蜷缩着身子犹豫不决时，那辆车子的声音发生了变化。它放缓了速度，转了个弯，离开小径，驶过石头路面，朝她藏身的小山丘驶来。

他们看到她了！他们正在找她！

维多利亚从缺口处滑了下去，爬到山丘背面，躲开驶来的汽车。她听到汽车停了下来，有人下来了，“砰”的一声关了车门。

接着，有人用阿拉伯语说了什么，之后又没动静了。突然间，没有一丝征兆，一个男人出现在维多利亚的视线中。他正绕着山丘走着，已经走到了半山坡。他始终盯着地面，不时停下来捡点儿东西。不管他在找什么，看起来都不像在找一个叫维多利亚·琼斯的姑娘。而且，显然他是一个英国人。

维多利亚如释重负，她挣扎着站起身，向那人走去。那人抬起头，吃惊地看着维多利亚。

“谢天谢地，”维多利亚说，“看到你来这里，我真是太高兴了！”

那人还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维多利亚。

“你是谁？”他开始发问，“英国人吗？但是……”

维多利亚突然大笑起来，然后把裹在身上的斗篷甩开。

“我当然是英国人啦，”她说，“请问，你能把我带回巴格达吗？”

“我现在不去巴格达，我刚从那里过来呢。不过，你一个人站在这片荒原中间干什么呢？”

“我被绑架了，”维多利亚气喘吁吁地说，“我本来想给自己的头发来点儿洗发水，他们却给我来了点儿氯仿。等我醒来时，已经在一个阿拉伯人的屋子里了，就在那边的村子里。”

她朝村庄的方向做着手势。

“在曼达利？”

“我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昨晚我逃出来了，走了整整一夜，然后躲在这个小山丘后面，因为我怕你是坏人。”

她的救助者脸上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一直注视着她。他大约三十五岁，金发，脸上有某种目空一切的神情，说起话来有种官方的口吻，但简明扼要。现在，他戴上了一副夹鼻眼镜，正透过镜片，带着厌恶盯着维多利亚。维多利亚意识到，她刚才所说的话，这个人一个字都不信。

她顿时勃然大怒。

“我说的是真的！”她说，“每一个字都千真万确！”

这位陌生人看起来更不相信她了。

“相当精彩。”他冷冷地说。

维多利亚绝望了。她说谎时，别人觉得是那么可信，而现在她在陈述事实，却无法让人相信，真是太不公平了。确实，她在称述事实时总是显得苍白乏味，难以令人信服。

“如果你没有带喝的东西，我会渴死在这儿。”她说，“如果你扔下我走掉，我也会渴死在这儿。”

“当然，我不会这么做的。”陌生人语气生硬地说，“让一个英国姑娘独自在荒原中流浪是不合适的。天哪，你的嘴唇裂得好厉害……阿卜杜勒！”

“什么事，先生？”

司机从山丘的另一边出现了。

那人用阿拉伯语吩咐了他几句，后者跑向汽车，很快，就带着一个大大的保温瓶和一只塑料杯子回来了。

维多利亚贪婪地喝起水来。

“啊！”她说，“感觉好多啦！”

“我叫理查德·贝克。”英国人说。

维多利亚做了回应。

“我叫维多利亚·琼斯。”她说。然后，为了挽回刚才那种不利局面，打消对方流露出来的显而易见的不信任，她又补充道：“我要去找我的叔叔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参加他的挖掘考古工作。”

“多巧啊！”贝克惊讶地看着她，说道，“我正要去挖掘工地，那地方离这里只有十五英里了。我简直是最适合来营救你的人了，是不是？”

如果说维多利亚很惊讶，那未免太委婉了。她已经被惊得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只好既温驯又沉默地跟着理查德上了车。

“我想，你就是那个人类学家？”理查德把后座上的东西清理掉，让维多利亚坐上去，“听说你要来，但没想到来得这么早。”

他站了一会儿，从口袋里掏出各种陶瓷碎片，维多利亚想起来了，刚刚在山丘上，他捡的就是这些碎片。

“看起来很像古代的人造小山丘。”他指着山丘说道，“不过我没看出什么特别之处。最有可能是亚述人的遗迹——也许是帕提亚人的，或者卡赛特王朝的角斗场地也不无可能。”他又笑着补充道，“我很高兴，虽然你身陷麻烦，但出于考古的本能，还是去勘察了这片山丘。”

维多利亚刚想开口，又把嘴闭上了。司机松开了离合器，车子起动了。

她能说什么呢？事实上，一到考古队的营地，她的谎言立刻就会被揭穿。但是，在那里被揭穿，然后悲痛地悔过，总比此时此刻在荒郊野外主动向理查德·贝克承认要好得多。到了那里，最坏的结果只是被送回巴格达。然而，这个刁习难改的维多利亚又想到，到达营地之前，没准她又能想出什么新的主意。于是她立即开动脑筋，运用起她的天赋。就说记错了？她本来是和一个姑娘一起出来的，后来那个姑娘要求

她……不，真的不行，据她判断，最好将所有事实和盘托出。不过，她宁愿对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和盘托出——不管他是一个怎样的人，也不愿意对理查德·贝克和盘托出。这人总是扬着眉毛，一副目中无人的态度，而且，他完全不相信自己告诉他的真实经历。

“我们不去曼达利。”贝克先生从前排座位转过身，对她说，“再走一英里，我们就从这条路上岔开，往荒原走。这里没有指路牌，要找到正确的转弯处，有点儿困难。”

不一会儿，他朝阿卜杜勒说了什么，汽车便一个急转弯，朝荒原驶去。维多利亚看到，就算周围没有指路牌，理查德·贝克也会用手势指挥阿卜杜勒“右转”、“左转”。不久之后，理查德满意地叫了一声。

“找到路了！”他说。

维多利亚根本看不到路在哪儿。但过了一会儿，她确实能看到地上隐隐约约的车辙了。

他们刚刚穿过一条清晰可见的车辙，理查德叫了一声，命令阿卜杜勒停车。

“给你看一件很有意思的东西，”他对维多利亚说，“既然你刚来这里不久，那应该没见过。”

两个男人顺着车辙道向汽车走来。其中一人背着一张长条板凳，另一个人背着一件钢琴大小的木制品。

理查德跟他们打招呼，他们也很高兴地回礼。理查德给他们递烟，欢乐祥和的氛围似乎越来越浓。

然后，理查德转向维多利亚。

“想看场电影吗？很快你就能看到一场精彩的演出了。”

他跟那两人说了句话，两人高兴地笑了起来。他们把板凳放下来，示意维多利亚和理查德坐上去。然后他们把那个圆的大家伙也放了下来，它上面有两个眼洞，维多利亚一看，大叫道：“我在码头见过这东

西，很像男管家偷窥女主人的门洞。”

“不错，”理查德说，“不过这个比较简陋。”

维多利亚把眼睛凑到玻璃窥视孔上，那两个阿拉伯人中的一个慢慢转动手柄，另一个则开始吟唱一首单调的歌曲。

“他在唱什么？”维多利亚问。

理查德便伴着歌声给她翻译。

“再靠近些，你会看到更神奇、更美妙的一幕那是古代的神迹。”

一张颗粒粗糙的黑人收割小麦的照片映入维多利亚眼帘。

“这是美国的农民。”理查德解释道。

继续往下——

“西方世界一个王后的照片”——欧仁妮王后假笑着，用手抚摸着自己的长发；一张蒙特内格罗王宫的照片；还有一张盛大展览会的照片。

这些奇奇怪怪的照片一张接着一张显示，每张照片之间毫无联系，有时候他们还会用奇怪的术语来解释这些照片。

最后是亲王迪斯雷利，挪威峡湾，还有瑞士的滑冰运动员。至此，这出“追忆旧时光”的奇怪演出结束了。

表演者在演出结束时这么说道：“刚刚，我们带您看了在遥远的国家发生的种种神奇且不可思议的事。请您慷慨捐赠，以回馈刚刚所见的神奇，因为那些事情绝对都是真实的。”

演出全部结束，维多利亚喜形于色。“真是不可思议，”她说，“令人难以置信。”

流动电影院的两位主人露出了骄傲的笑容。维多利亚从凳子上站起身，坐在另一端的理查德便摔倒在地，样子颇不雅观。维多利亚赶忙道歉，但她并不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理查德给那两人付了钱，然后双方

礼貌地道别，并给彼此送上最真诚的祝福。理查德和维多利亚再次上车，那两个人则艰难地走进荒原。

“他们会去哪儿？”维多利亚问。

“他们会走遍全国。我第一次遇到他们是在外约旦，他们正好从死海到安曼去。现在，他们肯定是去卡尔巴拉，当然，是走人迹罕至的道路，好给偏远村庄的人们演出。”

“也许有人会让他们搭车吧？”

理查德大笑起来。

“他们大概不会搭车。有一次，我看到一个老人要从巴士拉走到巴格达，我便请他搭车。当时我问他，多久会到，他说两个月。我告诉他，上我的车，当天晚上就能到巴格达。但他谢绝了我的好意。就算早两个月到达，对他来说也没什么不同。在这里，时间没有任何价值。一旦你这么想，就会有一种奇怪的满足感。”

“是的，我可以想象。”

“我们欧洲人做事比较急躁，这一点阿拉伯人很难理解。我们的习惯是，聊天的时候直接说出观点，但他们觉得这样很没礼貌。在他们看来，你应该好好坐下来，漫无目的地聊上一个小时——或者你愿意的话，一句话不说也没问题。”

“如果我们在伦敦的办公室里这么做的话，就太奇怪了。那会浪费很多时间。”

“是的，但我们又回到刚刚的问题上来了：时间是什么？浪费又是什么？”

维多利亚思索着这两个问题。车依然漫无目的地开着，但司机好像对方向很有把握。

“我们要去的地方在哪儿？”最终，她决定还是问一下。

“你说阿斯旺山丘吗？在这片荒原的中间。不一会儿你就能看到金

字形神塔了。好，你现在看左边，那里，看到我手指的地方了吗？”

“那是云朵吗？”维多利亚问，“不像山啊。”

“是山，是库尔德斯坦的雪山。只有天气好的时候才能看到。”

维多利亚产生了一种梦幻般的满足感。要是能永远像现在这样坐着汽车兜风该多好！要是她没有这么悲惨，不用说谎该多好！一想到自己即将迎来不开心的结局，她像小孩一样缩紧了身子。庞斯福特·琼斯长什么样呢？是不是高高的个子，长长的灰胡子，总是皱着眉？没关系，不管他多生气都不怕。自己的智谋，在凯瑟琳、橄榄枝和拉斯伯恩博士面前都不会吃亏。

“就要到了。”理查德说。

他向前指着。维多利亚看到远处的地平线上有一些丘疹一样凸起的小黑点。

“看上去还有好几英里呢。”

“不，没有多少路程了，你一会儿就知道了。”

果然，那个小黑点以惊人的速度变大，先是变成了一团，然后变成了小山丘，最后变成了巨大的山丘。它的旁边不规则地排列着泥砖房。

“这就是考察队的营地。”理查德说。

在一片狗吠声中，汽车开到了房子跟前。身穿白色长袍的仆人跑出来迎接他们，他们一个个笑逐颜开。

彼此问候过后，理查德说：“他们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到了。不过他们会把你的床铺准备好，热水也会马上送过去。我想，你肯定希望先洗个澡，休息一下吧？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正在山丘上面工作，我上去找他，易普拉辛会照顾你的。”

他离开了。维多利亚跟着满面笑容的易普拉辛走进屋子。从外面的阳光中进入屋子，维多利亚起初觉得屋子里很暗。他们穿过客厅，客厅里有一张大桌子和几把破椅子。然后他们绕过一个院子，来到了一个只

有一扇小窗户的房间。房间里有一张床，一个做工粗糙的五斗柜，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壶和盆子，旁边还有一把椅子。易普拉辛笑着点了点头，拿进来一罐看起来很浑浊的热水，还有一条质地粗糙的毛巾。接着，她又带着歉意的笑容进来了一次，把一面小镜子小心翼翼地挂在墙上的钉子上。

能有机会洗澡，维多利亚对此感激不尽。她开始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的疲惫不堪，身上又沾满了多少尘土。

“我估计我现在的模样肯定相当可怕。”她一边自言自语，一边走向小镜子。

有好几分钟时间，她一直盯着镜中的自己，眼神充满了困惑和不解。

这不是她——不是维多利亚·琼斯。

然后，她才意识到，虽然五官还是维多利亚·琼斯小巧精致的五官，可头发却变成淡金黄色了！

第十九章

1

理查德在挖掘现场找到了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博士正蹲在挖掘队长旁边，轻轻敲着一面短短的断墙。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随手打了个招呼，欢迎他的新同事。

“理查德，我的孩子，你来了啊。我还以为你星期二到呢，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么想。”

“今天就是星期二。”理查德说。

“真的吗？”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好像完全不在意，“你下来，看看这里，有什么想法？我们才挖了三英尺，这面墙就露了出来，它非常完整，似乎还有油漆过的痕迹。过来谈谈你的想法。我觉得它很有价值。”

理查德跳进掘沟，两位考古学家立刻沉浸在真正的学术探讨当中，谈话持续了一刻钟。

“对了，”理查德说，“我带了个姑娘过来。”

“哦？是吗？她是干什么的？”

“她说她是你的侄女。”

“我的侄女？”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费力地把自己的思绪从土坯墙上拉回来，“我认为我没有侄女啊。”他那怀疑的语气仿佛在说他有个侄

女，但自己把她给忘了。

“我想，她来这边是要跟你一起工作。”

“哦！”庞斯福特·琼斯脸上的疑虑立刻消失了，“那肯定是维罗妮卡。”

“我记得她说自己叫维多利亚。”

“是的，是的，维多利亚，艾默生从剑桥给我写了封信，提到了她。据我所知，她是个人类学家，一个非常能干的姑娘。我真想不通，为什么有人会去做人类学家，你能理解吗？”

“我听你说过，有个研究人类学的姑娘要来。”

“目前为止，我们的工作和她的专业还没什么联系。当然了，我们才刚开始。我记得她要两周之后才到，但我没仔细看那封信，后来又把它弄丢了，所以实在记不得信里是怎么说的了。我妻子下周到——也可能再下一周到——咦，我把信放哪儿了？我记得维罗妮卡要和她一起来的，当然，也许我全都搞错了。好吧，好吧，我敢说我们会让她有所作为的，会挖出很多陶器来的。”

“她没什么古怪的地方吧？”

“古怪？”庞斯福特·琼斯博士盯着他，“哪方面？”

“呃……她脑子不糊涂吧？”

“我记得艾默生说过，她前段时间学习十分辛苦，好像是要拿毕业证书还是学位证书什么的。但我不记得他说过她脑子糊涂，怎么了？”

“我是在路边遇到她的，当时她一个人在那儿转悠。就在离我们开车拐弯处一英里的小山丘那儿。”

“我记得，”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你知道，有一次我在那个小山丘上捡到一片仆墨时期的陶器碎片。在南方这么偏远的地方，能找到这个真是不可思议。”

理查德不愿让他把话题又转回到考古上，于是坚持继续往下说：“她给我讲了个不可思议的故事，说她去理发店洗头发，结果人家用氯仿把她麻醉了，然后把她绑架到了曼达利，并且囚禁在了一户人家中。半夜的时候，她逃了出来——我从没听过这么荒谬的故事。”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摇了摇头。

“听起来十分不可能，”理查德说，“伊拉克现在局势很稳定，治安也很好，比以前安全多了。”

“没错，这番话显然是她编造出来的。所以我才问你，她是不是脑子糊涂。她肯定是一个神经质的姑娘，这种姑娘会说牧师爱上了她，或者医生强奸了她。她会给我们带来不少麻烦的。”

“哦，我想她会平静下来的。”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乐观地说，“她现在在哪儿？”

“我让她先洗一洗，打扮一下。”理查德犹豫着说，“她好像没带任何行李。”

“是吗？这确实挺棘手的。她不会要我把睡衣借给她吧？我自己也只带了两套，而且其中一套已经破得不行了。”

“在我们的卡车下周去巴格达之前，她得自己想办法应付。我真搞不懂她当时在干什么——一个人待在荒郊野外。”

“现在的女孩子都有点儿奇怪。”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含糊地说道，“什么地方都要去。你要是想继续工作下去，就会觉得她们碍手碍脚。这个地方已经够偏僻了，你认为不会有人来，但就在你最不需要的时候，那些汽车和人都来了，让你大吃一惊。哦，工人停止挖掘了，一定是午饭时间到了，我们回去吧。”

2

维多利亚提心吊胆地等待着。她发现，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与想象中的完全不同。他矮矮胖胖，头顶半秃，眼睛炯炯有神。让维多利亚感到惊讶的是，他居然张开双臂，朝她走来。

“哦，哦，维罗妮卡——我是说，维多利亚。”他说，“真是出人意料，我本来以为你下个月才到呢。但你现在来了，我很高兴。艾默生怎么样，哮喘病好点儿了吗？”

维多利亚打起精神，谨慎地答道，艾默生的哮喘病并不严重。

“他太喜欢把自己的喉咙包裹起来了。”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这样做大错特错。我跟他说过，那些整天待在大学里的研究者都过于注重自己的健康了。不去想它——这才是保持健康的最佳方法。嗯，我希望你能安顿下来，我妻子下周到，也可能是下下周，你知道她最近身体不太好。我一定要把她的那封信找到。理查德告诉我你的行李丢了，那怎么办呢？我们下个星期才会派车去巴格达。”

“我能坚持到下个星期的，”维多利亚说，“事实上，也只能坚持了。”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咯咯地笑了起来。

“理查德和我没办法借给你太多东西。牙刷可以，我们仓库里还有一打——还有脱脂棉，如果你需要的话……让我想想……爽身粉……还有备用的袜子和手帕。别的恐怕就没有了。”

“已经很好了。”维多利亚高兴地笑着说。

“这里不像个墓穴，”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提醒她，“有一些保存完整的墙，远处的沟里还有很多陶器碎片。不管怎么样，我们会让你整天都

忙个不停的。忘了问了，你会拍照吗？”

“略懂一点儿。”维多利亚小心翼翼地说。她稍微松了口气，因为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提到的是她以前确实做过的事情。

“太好了，太好了，你会洗胶卷吗？我还是老办法，用板子洗，暗室也很简陋。你们年轻人喜欢新鲜事物，往往对以前的旧货不感兴趣。”

“我不会。”维多利亚说。

维多利亚到考察队的仓库里挑选了一把牙刷、一支牙膏、一块海绵，又拿了些爽身粉。

她极力思索，试着想明白自己在这里的身份是什么。很显然，她被误认成了一个名叫维罗妮卡的姑娘，那个人会来参加探险队，而且是个人类学家。维多利亚甚至连人类学家是干什么的都不知道。要是手边有本词典，她一定要查上一查。那个姑娘大概至少一个星期后才来。非常好，还有一周时间——在她到来之前，或者卡车去巴格达之前，自己就是维罗妮卡，而且一定要保持最好的状态。她一点儿都不担心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他似乎是个既乐观又糊涂的人，但是她很担心理查德·贝克。她不喜欢他用思索的目光看着她，而且她心里明白，除非特别小心谨慎，否则他迟早会看穿自己的身份。幸运的是，她曾在伦敦的考古研究所当过打字秘书，时间很短，但对一些关于考古的词语一知半解，而这些知识现在很有可能会派上用场。但她必须十分小心，一点儿差错都不能出。很幸运，维多利亚认为，男人总是觉得自己比女人更优越，所以就算自己出了差错，也不会引起什么猜疑，最多是给他们一个证据来证明女人有多么可笑愚蠢！

她特别需要这段时间，就像给一个死刑的人缓刑。从“橄榄枝”的角度来说，她的突然失踪会让他们感到不安。她已经从监狱里逃了出来，之后发生的事情很难追踪。理查德的汽车并没有经过曼达利，所以没人会猜到她现在正在阿斯旺山丘。不，在他们看来，维多利亚可能已经消失在空气中了。他们也许会推断她已经死了，误入荒原，最终死于精疲力竭。

很好，让他们这样想吧。当然，遗憾的是，爱德华也会这样想。不

过，爱德华必须忍受这种痛苦，不管怎么说，他不会忍受太长时间的。在他因为告诉自己要跟凯瑟琳交朋友而备受折磨的时候，她就会突然出现，起死回生，而且不再梳栗色马尾辫，变成了一个金发女郎。

想到这里，她又在想为什么他们——先不管他们是谁——要把自己的头发染了。维多利亚认为，其中必定有某种理由——是某种无论怎么想也想不通的理由。而且，不久之后，她的头发又会长出来，到时候根部是深色的，那样看上去会很奇怪。一个染金发的姑娘，脸上却没有擦粉，也没有涂唇膏！还有哪个姑娘会像自己这样不幸呢？没关系，维多利亚又想到，我还活着，不是吗？而且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不高兴——因为无论如何，还有一个星期呢。到一个考古挖掘队里看看他们在做什么，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只要她情绪饱满，不露出马脚，就不会有问题。

但她发现要扮演这个角色并不容易。有人引用人名、出版物、建筑式样和陶器种类时，她都得小心翼翼地记住。幸运的是聆听者无论到哪儿都是受欢迎的。当别人聊天时，她就当一个认认真真的聆听者。这样听着听着，她也学会了一些考古术语。

每当独自一人在屋子里时，她就拼命地偷偷看书。这里有大量考古学方面的书籍，很快她就对这个专业有了些粗浅的认识。出乎意料地，她觉得这里的生活非常迷人。早晨，人们给她送来茶点，然后，她来到挖掘现场，有时帮理查德拍照片，有时修补一下陶器。看工人干活儿的时候，她十分欣赏他们娴熟的技术。看到小孩子跑来跑去，用篮子搬泥土的时候，她觉得听他们发出的歌声和笑声是一种享受。她掌握了文物的历史时期特征，在挖掘过程中能辨认出不同时期的文物，对这一期的挖掘工作也渐渐熟悉起来。她唯一害怕的事情就是挖出墓穴，人们期待她作为一名人类学家可以大显身手，但她读的那些书籍并没有教她这方面的知识。“要是真的挖出骨头或者坟墓来，”维多利亚自言自语道，“我就要得一场重感冒——不，是最严重的胆囊病，必须卧床不起。”

但一直没有坟墓出现，一座宫殿的墙壁却慢慢被挖掘了出来。维多利亚对此着了迷，而且，这并不需要她展现特殊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理查德·贝克有时候依然会用怀疑的目光打量她，她能感觉到，虽

然他没说话，但眼神中是充满挑剔和苛刻的。不过他的态度一直表现得很友善，也很开朗，而且对维多利亚的热情表示赞赏。

“你从英国到这儿来，一切都是新鲜的。”有一天，理查德说，“我还记得我第一次有多激动。”

“那是多久之前的事了？”

他笑了。

“很久啦，十五年——不，有十六年了吧。”

“你一定对这个国家非常了解。”

“哦，我不仅在这儿考古，还有叙利亚——波斯也去。”

“你阿拉伯语讲得很好吧，要是穿上他们的衣服，能装扮成阿拉伯人吗？”

他摇了摇头。

“哦，不，还差得远呢。我怀疑是否真能有英国人可以假扮成阿拉伯人——不管多长时间。”

“劳伦斯[1]行吗？”

“我认为劳伦斯也不行。我知道的人中，只有一个人可以假扮成另一个国家的人而让当地人也难以辨别。他是在本地出生的，父亲曾经是喀什的领事，也担任过其他偏远地区的领事。他从小就会讲各种古怪的方言，我相信，这些话他到现在还会说。”

“他后来怎么样了？”

“毕业后，我们就失去了联络。哦，我们是大学校友，我们都叫他苦行僧，因为他能打坐入定很长时间。我不知道他现在在做什么——虽然我也可以猜出个大概。”

“毕业之后就再也没见过了吗？”

“说来也怪，前几天我就碰见他了——在巴士拉。这事太奇怪了。”

“奇怪？”

“是的，一开始我没认出他。他装扮成一个阿拉伯人，包着头巾，穿着条纹长袍，外面还裹着一件旧军大衣。他戴着一串阿拉伯人有时候会戴的琥珀念珠，像过去一样用手指拨弄着珠子——不过，其实他在打摩斯密码。他正在发信息——对我发信息！”

“他说什么了？”

“我的名字——绰号，还有他的绰号，然后是一个随时准备的信号，因为可能即将发生危险。”

“那发生危险了吗？”

“是的，当他站起来准备往外走的时候，一个不起眼的旅行商人突然拔出左轮手枪。我朝他的胳膊打了一拳，卡迈克尔就逃走了。”

“卡迈克尔？”

听到维多利亚的口气，他立刻把头转了过来。

“这是他的真名，为什么——你认识他？”

维多利亚心想，要是我说“他死在了我床上”，肯定太奇怪了。

“是的，”她缓缓说道，“我曾经认识他。”

“曾经认识他，怎么了……难道……”

维多利亚点了点头。

“是的，”她说，“他已经死了。”

“什么时候？”

“在巴格达，蒂奥旅馆。”她又马上补充道，“这件事被瞒了下来，

没人知道。”

理查德缓缓点了点头。

“我明白，无非是那种事。但是，你……”他看着她，“你怎么知道的？”

“我被牵扯进去了——一个偶然的机会。”

理查德若有所思地盯着维多利亚看。

维多利亚突然问道：“你在学校时的绰号是路西法，是吗？”

理查德看起来很惊讶。

“路西法？不，我当时的绰号是猫头鹰，因为我总戴着闪闪发光的眼镜。”

“你认识叫路西法的人吗——在巴士拉？”

理查德摇了摇头。

“路西法，黎明之子——堕落的天使。”

他补充道：“或者，这个词还有一种解释，是老式的蜡烛火柴，要是我没记错的话，它的优点是在风中也不会被吹熄。”

他一边说着，一边仔细端详维多利亚，而维多利亚紧紧皱着眉头。

“我希望你能告诉我，”她马上说，“在巴士拉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已经告诉你了。”

“不，你没告诉我，发生这件事的时候，你们在什么地方？”

“哦，我明白了。我其实是在领事馆的休息室里，等着见克莱顿领事。”

“当时还有谁？旅行商人，卡迈克尔，还有呢？”

“还有好几个人，有个又黑又瘦的法国人，也可能是叙利亚人。还有个老人，我猜他是波斯人。”

“旅行商人拔出左轮手枪，你阻止了他，卡迈克尔跑了出去——怎么跑的？”

“一开始，他是朝领事的办公室走去，在走廊的另一头，那里还有个花园——”

她打断了理查德的话。

“我知道，我在那里住过两天。事实上，我住进去的时候，你刚走。”

“哦？是吗？”他又仔细地打量起维多利亚来，不过维多利亚没有察觉。她正在回想领事馆那条长长的走廊，但大门是在另一头，打开后就是阳光和绿树。

“哦，我刚刚说，卡迈克尔一开始是往那边走，然后他突然转身，冲出了大门，跑到了大街上。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那个旅行商人后来怎么样了？”

理查德耸了耸肩膀。

“我记得，他当时编了一段故事，说什么前一天晚上有个人袭击了他，还抢走了他的钱，他把领事馆的这个阿拉伯人当成了那个强盗。之后的事情就不清楚了，我坐飞机去了科威特。”

“那时候，住在领事馆的有哪些人？”维多利亚问。

“有个叫克罗斯比的人——在石油公司工作。没有别人了。哦，对，还有一个刚从巴格达来的人，但我没见着他，所以不知道名字。”

“克罗斯比。”维多利亚想起了克罗斯比上尉，想起他胖胖的五短身材，还有说话断断续续的样子。一个很普通的人，很正派，不耍手腕。

而且，卡迈克尔到蒂奥旅馆的那天，克罗斯比上尉已经在巴格达了。是不是因为看到克罗斯比上尉站在走廊另一头，阳光下现出了一个轮廓，所以卡迈克尔放弃了去领事办公室，而突然选择冲回大街呢？

她思考着这个问题，陷入了沉思当中。当她抬起头，发现理查德·贝克正仔细地看着自己的时候，感到有点儿心虚。

“你为什么想了解这些事情？”他问。

“只是感兴趣。”

“还有别的问题吗？”

维多利亚问道：“你认识一个叫拉法奇的人吗？”

“不，不认识。男人还是女人？”

“我也不知道。”

她又开始思考起克罗斯比上尉。克罗斯比？路西法？

路西法是否就是克罗斯比上尉呢？

3

当天晚上，维多利亚对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和理查德·贝克道过晚安，便上床休息了。之后，理查德对博士说道：“我能看看艾默生写的那封信吗？我想知道关于这个姑娘，他是怎么说的。”

“当然可以，亲爱的，当然可以。我就放在身边的某个地方了。我记得在信纸反面我还写了点儿笔记，他对维罗妮卡评价很高，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说她对考古工作有强烈的兴趣。我觉得她是一个很迷人的姑娘——非常迷人。行李丢了，她也没有大惊小怪，而是勇敢地接受。遇到这种情况，大多数女孩都会要求第二天去巴格达买套新衣服。我觉得她很有活力。顺便问一句，她是怎么把行李弄丢的？”

“她被人用氯仿麻醉了，绑架了，关在一个当地人家里。”理查德冷淡地说。

“对对对，你告诉过我，我想起来了。这不太可能，让我想起了——想起了什么来着？对了，伊丽莎白·坎宁，你还记得吗？她失踪了两个星期，重新出现后说了一番别人都不相信的话。她说的话和事实相矛盾，非常有意思——要是我没记错，她编了一套吉卜赛人的故事，她的长相不好看，应该不会与什么男人有瓜葛。而我们这位小维多利亚——维罗妮卡——我总是叫不准她的名字，她长得很漂亮，很可能牵扯到一个男人。”

“她要是没染发，会更漂亮的。”理查德冷冷地说。

“她染过头发？没错，你在这方面很有研究。”

“艾默生的信，先生……”

“当然，当然，我不记得放在什么地方了。但你可以到处找找——我也急着找它呢，因为我在背面做了点儿笔记，还画了线圈和珠子的素

描。”

注释：

[1]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homas Edward Lawrence，也称“阿拉伯的劳伦斯”，Lawrence of Arabia，1888—1935），一战时期的英国陆军情报军官，因在阿拉伯起义中担任英国联络官而出名。

第二十章

第二天下午，庞斯福特·琼斯博士隐约听到汽车的声音，他厌恶地叫了一下。过一会儿，他发现那辆车七拐八拐地穿过荒原，朝小山丘驶来。

“来参观的，”他恶狠狠地说，“而且是在最不恰当的时候。东北角那片玫瑰图案的油漆现在正在做醋酸纤维素鉴定，我得去监督一下。这些人肯定都是从巴格达过来的白痴，只会喋喋不休，还要我们带着他们参观。”

“维多利亚很适合干这件事。”理查德说，“听到了吗，维多利亚？带着他们到处转转，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我说的可能都是错的，”维多利亚说，“你们知道，我真的还很缺乏经验。”

“我觉得你知道得挺多啊，”理查德高高兴兴地说，“你今天早上说的关于平凸砖的言论似乎是直接从德隆格斯的书里引用的。”

维多利亚的脸稍微有点儿变红了，她暗自决定，下次在表现自己学识的时候要更为小心。有时候，理查德怀疑的目光透过厚镜片瞥向她的时候，会让她非常不自在。

“我会尽力的。”她温顺地说道。

“我们把杂事都推给你了。”理查德说。

维多利亚只是微笑，并没有应答。

最近五天的工作，确实让她感到很惊讶。冲洗底片时，她要用脱脂棉蘸着水冲洗，使用的灯笼十分简陋，光线也不足，里面的蜡烛总是在关键的时刻熄灭。暗室里的桌子是一个装运货物的箱子，工作时她不得

不蹲着，或者跪着——这间暗室，如理查德所说，简直是现代摩登与中世纪东方文明的结合。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向她保证说，这个季度，会有更多的设施进来——不过目前，每一分钱都要省下来发给工人们，做出成果。

一篮接一篮的陶器碎片，起初让她觉得又新奇又好笑（尽管她很小心，没有流露出来），都是粗糙器皿的碎片，到底有什么用？

后来，随着融入这份工作，她知道这些碎片可以重新拼凑，在装有细沙的箱子里组装起来，她便开始感兴趣了。她学着辨认器皿的形状和样式。而且到了最后，她能独立思考，判断这些器皿在三千年前有什么用以及如何使用。在这片小区域中，有几幢简陋的小屋子被挖掘了出来，她的脑中浮现出一幅画面：当年，这些小屋子就坐落于此，人们住在里面，屋内有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人们也有各自的工作。在他们的生活中，有希望，也有恐惧。由于维多利亚深具想象力，要在脑中勾勒这样一幅画面，是很容易的。有一天，考察队发现了一个小土罐，里面有六个金耳环，维多利亚被这一发现迷住了。理查德笑着对她说，这可能是给女儿的嫁妆。

盛着粮食的盘子，为嫁妆而准备的金耳环，骨头针，手推石磨和研钵，小塑像和护身符……这些东西反映出普通人们重要的日常生活，每一件里面都饱含感情。

“这些东西太迷人了，”维多利亚对理查德说，“我本来一直以为考古学是研究皇帝陵墓和古代宫殿的。

“而且无非是巴比伦的法老。”她补充道，嘴角泛起一丝奇怪的微笑，“但我现在非常喜爱眼前的这一切，因为它们都是属于普通人的——就跟我一样。如果丢了什么东西，我们现在都能在圣安东尼百货商店找到，有一次非常幸运，我买到一个陶瓷猪，还有一个非常漂亮的花碗，里面蓝色，外面白色，我经常用它来放蛋糕。后来我把它打破了，又去买了一个完全一样的。现在我能理解为什么古代人要把他们心爱的碗和碟子重新拼起来，用沥青小心地黏合住了。事实上，生活都是差不多的，不管古代还是现在。”

她一边想着这些事情，一边看着参观者沿着小山丘的一边爬了上来。理查德上前迎接他们，维多利亚跟在身后。

来参观的是两个法国人，对考古很感兴趣，他们目前正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旅游。一番寒暄之后，维多利亚带着他们参观挖掘现场，鹦鹉学舌似的跟他们讲述现在的挖掘现状，就跟背书一样。但维多利亚毕竟是维多利亚，免不了还是添油加醋了一番。照她自己的说法，这不过是让整个叙述更有趣而已。

她注意到后面那个人的脸色很不好，没有丝毫兴趣，只是跟着走。过了一会儿，那人说要是不介意的话，他想回屋休息。他说从早上开始就感到不适——现在太阳晒得他更难受了。

然后，他就朝考察队的宿舍走去。另外一个法国人轻声解释道："很不幸，他的胃病又犯了。当地人都称之为'巴格达腹泻'，是吧？他今天就不该出来。"

参观结束后，那个法国人继续与维多利亚交谈着。最后，他们派人把费多斯——那个生病的法国人——叫过来。庞斯福特·琼斯博士用殷勤好客的口气建议说，客人们应该喝完下午茶再走。

然而，法国人拒绝了他的好意，说他们天黑之前必须离开，否则就找不到路了。理查德·贝克马上说，这个想法很对。这时，生病的费多斯也到了，于是，他们上了车，飞速离开了。

"我觉得这才刚开始，"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哼了一声，"接下来每天都要有人来参观了。"

他拿起一大片阿拉伯面包，抹上厚厚一层杏子酱。

喝完茶后，理查德回到自己的房间。他有几封信要回，此外还要写几封信，为第二天去巴格达做准备。

突然，他皱起了眉头。从外表看，他并非一个井井有条的人，但他放置衣服和文件时有自己的方式，从来不会搞混。现在，他发现所有的抽屉都被人翻过了。不是仆人们干的，这一点他有十足的把握。一定是那个生病的参观者，他找了个借口来到宿舍，不动声色地把这里的财产搜查了一通。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任何东西遗失。钱没有被动过，那他们在找什么？想到这里，理查德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

他来到文物收藏室，看了看抽屉，里面的印章也还在。他露齿一笑——什么都没少。他又走到客厅，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正在外面的庭院里和工人聊天，只有维多利亚在那里，身体蜷成一团看书。

理查德开门见山地说：“有人把我的房间搜了一遍。”

维多利亚吃惊地抬起头。

“为什么？谁干的？”

“不是你吗？”

“我？”维多利亚愤怒地说，“当然不是了！我为什么要搜你的东西！”

他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接着说：“肯定是那个该死的法国人——装病回宿舍的那个。”

“他偷了什么东西吗？”

“没有，”理查德说，“什么都没被偷。”

“但为什么——”

理查德打断了她：“我认为你应该知道。”

“我知道？”

“是的，听你自己的讲述，有很多奇怪的事情发生在你身上。”

“哦——没错。”维多利亚看上去很震惊，她缓缓说道，“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搜你的房间。你又没有牵扯到——”

“牵扯到什么？”

维多利亚没有回答，她沉默了一会儿，似乎陷入了沉思。

“很抱歉，”她终于开口，“你刚刚说什么？我没在听。”

理查德没有重复，而是换了一个问题：“你在看什么书？”

“你们这里没有多少轻松的小说。只有《双城记》、《傲慢与偏见》和《弗罗斯河上的磨房》。我正在看的是《双城记》。”

“以前没看过吗？”

“没有，我以前觉得狄更斯很枯燥。”

“这个观点很糟糕。”

“我现在发现，这本书很刺激。”

“你读到哪儿了？”理查德从她的肩膀后面看过去，读出声来，“这个织毛衣的女人开始数一。”

“我觉得她太可怕了。”维多利亚说道。

“你说德法奇太太？她是个令人印象深刻的角色，虽然我对是否真能把一个个人名织进毛衣里去持怀疑态度。不过，当然了，我不会织毛衣。”

“哦，我认为这是可能的。”维多利亚思忖着说道，“平针、反针，再来个花式针，有时候错针，有时候再少织几针——是的，确实能做到。当然这都是伪装，看起来就像一个不太会织毛衣的人犯下的拙劣错误。”

突然，两件事情就像闪电一般出现在她的脑海，让她受到爆炸般的冲击。一个名字，还有一个画面——那个男人紧紧抓住一条破烂的红色针织围巾。之后，她匆匆忙忙地把围巾捡起来，塞到了抽屉里。与此同时，男人说出了那个名字，德法奇——不是拉法奇——是德法奇，德法奇太太！

直到理查德很有礼貌地跟她说话，她才从把自己的思绪拉回现实。

“你没事吧？”

“没有，没有，我只是想起了一些事情。”

“我明白了。”理查德高傲地扬了扬眉毛。

明天，维多利亚想，他们就要一起去巴格达了。明天，她的“缓刑”也将结束。这段时间，她过得很安全，很平静，有充足的时间让自己恢复生气。而且，她还很享受——每天都很有意思。也许我是个胆小鬼，维多利亚想，也许真的就是这样。以前，她总是兴高采烈地谈论冒险，然而当冒险真的来临，她却不喜欢了。被人用氯仿麻醉的时候，她拼命挣扎，接着慢慢昏迷过去。一想到这个，她就感到非常恐惧。在被囚禁的房间里，阿拉伯人对她说“明天”的时候，她更是怕得要命。

现在，她不得不再次回到这种生活。因为她受雇于达金先生，从他那儿拿报酬，而想要这份报酬，就必须非常勇敢！甚至，她可能还需要回到“橄榄枝”。一想到拉斯伯恩博士盯着自己看的漆黑眼珠，她不禁微微颤抖起来。他已经警告过自己了……

不过，也许不必回去了。达金先生会说，别回来了，他们都已经知道你了。但她一定要回到住的地方，把东西拿出来，因为她随手塞进行李箱的正是那条红围巾……去巴士拉之前，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打包塞进了行李箱。只要能把红围巾送到达金先生手上，她的任务就完成了。也许，她会像电影中的人物一样，对自己说：“干得漂亮，维多利亚！”

她抬起头，发现理查德·贝克正看着自己。

“顺便问一句，”理查德说，“你明天能搞到护照吗？”

“护照？”

维多利亚考虑了一下她现在的处境。在与考察队的关系方面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她目前还没制订好计划，这也是她一贯的风格。既然真正的维罗妮卡（或者维希尼亚）很快就会从伦敦来这儿，自己退让回避是非常需要的。但是，究竟是一走了之，还是坦白自己的欺骗行为并做出适当的忏悔，她还没有想好。维多利亚总是更倾向于认为，肯定会发生什么事情，让她时来运转的。

“嗯，”她敷衍着说道，“我不清楚。”

“其实，只是为了应付那些警察。”理查德解释道，“他们要把护照

编号、姓名、年龄、特征全都登记下来，一大堆东西呢。既然你没有护照，我认为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把你的姓名和特征告诉他们。顺便问你一句，你姓什么？我总是叫你‘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打起精神。

“得了吧，”她说，“你知道我姓什么，就跟我知道自己姓什么一样清楚。”

“也不能完全这样说。”理查德的嘴角向上翘起，带着一丝残忍的笑意说道，“我确实知道你姓什么。反而是你，不知道自己姓什么！”

透过镜片，他的目光直直地盯着维多利亚。

“我当然知道自己的名字了！”维多利亚生气地说道。

“好，那你告诉我——现在就告诉我！”

他的口气突然变得粗鲁严厉。

“撒谎没有任何好处，”他说，“游戏结束了。你倒是挺聪明的，读了很多相关资料，能讲出一些知识来——但你不可能一直骗下去。我给你设了个圈套，你果然上钩了。我引用过一些乱七八糟的狗屁给你，你居然全盘接受了。”停顿了一下，他又说，“你不是维罗妮卡，你是谁？”

“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就告诉过你了。”维多利亚说，“我是维多利亚·琼斯。”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的侄女？”

“我不是他的侄女——但我确实姓琼斯。”

“那时候，你还跟我说了一些其他事情。”

“是的，没错，而且那些事情都是真的！但我看得出来，你不相信我。这让我很头疼，虽然我有时候会说谎——事实上，经常说谎——但那时说的都是真的。于是，为了让我的故事更可信，我就自称是庞斯福

特·琼斯博士的侄女。来到伊拉克之后，我一直这么说，从来没有露出过马脚。我怎么知道你要来这里！”

“当时你肯定很震惊吧？”理查德冷酷地说，“不过你掩饰得很好，装得若无其事。”

“内心不一样，”维多利亚说，“我真的非常震惊。但我觉得，等到了这里再解释——无论如何，这里至少是安全的。”

“安全？”他琢磨着这个词，“听着，维多利亚，你给我讲过一个冗长而且前言不搭后语的故事。你说你被氯仿麻醉了，这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难道你看不出来吗，要是我想编个故事，我可以编得更生动，而且讲得更好！”

“因为现在有点儿了解你了，所以我也有点儿相信了。但你必须承认，如果是第一次听，你的故事完全就是天方夜谭。”

“但你现在却觉得有这种可能了，为什么呢？”

理查德缓缓说道：“因为，如果你说你跟卡迈克尔的死有所牵连——那应该就是真的了。”

“所有的事情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维多利亚说。

“你最好跟我讲一讲。”

维多利亚非常认真地看着他。

“我不知道，”她说，“能不能相信你。”

“正相反，不知道你意识到没有，我才是一直在怀疑你是不是打入内部的间谍，为了从我身上获取些信息。你很有可能就是这样的身份。”

“你的意思是说，你也知道一些关于卡迈克尔的事情，而且他们也很感兴趣？”

“他们？是谁？”

“我得跟你和盘托出了，”维多利亚说，“没有其他办法了——而且，如果你是他们当中的一员，那你应该早就知道了。所以告诉你也无所谓。”

她告诉他，那天晚上卡迈克尔的死，她和达金先生的会面，她来到巴士拉，成为“橄榄枝”的一名员工，凯瑟琳对她充满敌意，拉斯伯恩博士对她的警告以及最终被人绑架，包括她的头发不可思议地被染色了。只有两件事，维多利亚没有告诉他，一件是红围巾，一件是德法奇太太。

“拉斯伯恩博士？”理查德抓住这一点，“你认为他也跟那帮人是一伙？是幕后黑手？但是，亲爱的姑娘，他可是个重要人物，在全世界都有知名度。世界各地都有人给他钱，支持他的事业。”

“那他就不可能做这些事情了？”维多利亚问。

“其实我也一直认为他是个自命不凡的傻瓜。”理查德沉思着说。

“而且，他这样的身份反而是个很好的伪装。”

“是的，是的，我想也是。你之前问过我的拉法奇是谁？”

“只是另外一个名字而已，”维多利亚说，“还有个叫安娜·舍勒的。”

“安娜·舍勒？不，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名字。”

“她是个重要人物，”维多利亚说，“但我不知道她究竟为什么重要。所有的事情都搅在一块了。”

“再跟我说一下，”理查德说，“是谁把你带进这一系列事情中来的？”

“爱德——哦，应该是达金先生。他是石油公司的人，我想。”

“这个人是不是总是无精打采，弯腰曲背，看起来没什么生气？”

“是的——但其实不是这样的。我是说，他并不是没有生气。”

“他爱喝酒吗？”

“别人说他爱喝酒，但我并不这么认为。”

理查德靠在椅背上，看着她。

“菲利普斯·奥本海姆，威廉·拉·丘克斯，他还扮过很多著名的人物。这些都是真的吗？你又是真的吗？你不会是什么受迫害的女主角或者邪恶的女冒险家吧？”

维多利亚平静地说：“你真正要考虑的是，跟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起我的时候，你会怎么说呢？”

“什么都不说，”理查德说，“没这个必要。”

第二十一章

一大早，他们就出发前往巴格达。不知为何，维多利亚情绪很低落。每当她回头看向挖掘队的基地时，喉咙就像哽了一团东西一样难受。不过，由于卡车的颠簸，她身体非常不适，所以也无暇顾及其他了。他们又一次行驶在那条所谓的“路”上，不断超越慢悠悠的驴子以及各种风尘仆仆的大卡车，将近花了三个小时，才来到巴格达的郊外。他们在蒂奥旅馆前下了车，然后司机又载着厨师出去采购货物了。旅馆里有一大堆信件正等着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和理查德。突然，大腹便便、喜气洋洋的马库斯出现了，他以一如既往的热情欢迎了维多利亚。

“啊，”他说，“我们很久没见啦。你也不来我的旅馆了，一个星期——不，两个星期，怎么啦？今天在这里吃午饭吗？还是那些菜？小鸡？大牛排？只有火鸡不行，因为还没塞调料和米，想吃火鸡的话，必须提前一天跟我说。”

很显然，至少在蒂奥旅馆，还没人知道维多利亚被绑架的事。也许爱德华接受了达金先生的建议，没有去警察局报案。

“你知道达金先生在巴格达吗，马库斯？”维多利亚问道。

“达金先生——啊，他是个好人——当然，他也是我的朋友。他昨天来过这里——不，是前天。还有克罗斯比上尉，你知道他吗？他是达金先生的朋友，今天刚从科曼莎回来。”

“你知道达金先生的办公室在哪儿吗？”

“当然了，谁都知道伊拉克伊朗石油公司。”

“好的，我要去找他，坐出租车去。我想确认一下出租车司机是不是认识路。”

“我来告诉他。”马库斯亲切地说。

他陪着她走到走廊尽头，跟以前一样粗野地喊了起来。一个仆人匆忙跑过来，马库斯命令他去叫一辆出租车。然后，维多利亚被带到了出租车前，马库斯跟司机说了一下怎么走，然后退后几步，摇了摇手。

“还有，我想订个房间。”维多利亚说，“可以吗？”

“可以，可以，我给你留个漂亮的房间，再给你一块大牛排，今天晚上我们还有一点儿特别的东西——鱼子酱。在吃这些之前，我们要先喝上几杯。”

“太好了，”维多利亚说，“哦，对了，马库斯，你能借我点儿钱吗？”

“当然可以了，亲爱的，给你，要多少拿多少。”

随着刺耳的喇叭声，汽车猛地发动了。维多利亚手里抓着一堆硬币和纸钞，跌回座位上。

五分钟后，维多利亚走进伊拉克伊朗石油公司，要求与达金先生见面。

维多利亚进门的时候，达金先生正在写东西。他在桌子后面抬起头，看到是维多利亚，便站起身来，一本正经地跟她握手。

“嗯……琼斯小姐，是吧？拿杯咖啡来，阿卜杜勒。”

阿卜杜勒刚把隔音门关上，达金先生便轻声说道：“你不该来这儿，你知道的。”

“这次我非来不可，”维多利亚说，“有件事我必须马上告诉你——在我身上还没发生其他事情之前。”

“你身上？你发生过什么事情？”

“你不知道？”维多利亚问，“爱德华没告诉你？”

“就我所知，你仍然在‘橄榄枝’工作，没人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

“凯瑟琳！”维多利亚喊道。

“抱歉，你说什么？”

“狡猾的凯瑟琳！她肯定对爱德华编造了什么故事，然后那个笨蛋就相信她了！”

“来，你好好说说，”达金先生说，“呃……要我说……”他谨慎地打量着维多利亚的金发，然后说，“我觉得你还是黑头发好看。”

“这只是我要跟你说的其中一件事。”她说。

敲门声响起，仆人端着两小杯甜咖啡走了进来。等他走出去之后，达金说：“现在，不要着急，好好跟我说说看。在这里讲话外面听不到。”

维多利亚讲起了她的冒险故事。像平时一样，她在跟达金先生讲话时，总能讲述得流畅生动又简洁明了。最后，她以卡迈克尔掉在地上的红围巾和德法奇太太的联想作为结尾，结束了整个故事。

然后，她迫切地看着达金。

刚进门时，她觉得达金先生的腰更弯了，模样也更疲累。但是现在，他眼睛里闪烁着她从未见过的光芒。

“我应该多读读狄更斯的书。”他说。

“所以你觉得我是对的？你也认为他当时说的是德法奇吧——而且你也认为确实有情报织进了围巾？”

“我认为，”达金先生说，“这是我们目前为止取得的第一次重大突破——真的很感谢你。但现在最重要的是那条红围巾，它在哪儿？”

“跟我留下的那些东西放在一起。那天晚上我把它塞到了抽屉里，后来打包的时候，我记得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到一起了，没有特意去整理什么。”

“你从来没对任何人提起那条围巾是卡迈克尔的吧？”

“没有，因为我早就把它给忘了。去巴士拉的时候，我把这些东西都放进了手提箱，之后，就再也没打开过了。”

“嗯，那应该不会出什么问题。就算他们搜过你的东西，也不会意识到一条又破又旧的围巾会这么重要——除非有人泄露了消息。这一点，据我所知，也是不可能的。现在我们要做的是把你的东西都取出来，送到——对了，你有地方住了吗？”

“我在蒂奥旅馆订了个房间。”

达金点了点头。

“你住在那儿真是最合适不过了。”

“我还——你还要我——回‘橄榄枝’去吗？”

达金仔仔细细地打量着她。

“你怕吗？”

维多利亚扬起下巴。

“不，”她挑衅似的说道，“如果你希望我回去，我就回去。”

“我觉得没有必要了——而且也不明智。不论他们是怎么知道的，我猜那里已经有人对你的行动产生了怀疑。既然如此，你就不可能再打听出什么来了，所以最好还是脱身吧。”

他笑了。

“不然，下次见你，你的头发可能就变成红色了。”

“我最想搞清楚的就是这件事！”维多利亚叫道，“他们为什么染我的头发？我想破了脑袋也没有主意，你知道吗？”

“只有一个令人不快的理由，那就是——让你的尸体不容易被认出来。”

“但如果他们想让我变成尸体，为什么不直接杀了我呢？”

“很有趣的问题，维多利亚。这倒是我最想搞清楚的事。”

“对此你没有任何想法？”

“毫无头绪。”达金先生微微地笑了一下。

“说到线索，”维多利亚说，“你还记得吗，我说那天早晨在蒂奥旅馆看到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时，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儿。”

“我记得。”

“你以前没见过他本人吧？”

“从没见过。”

“我觉得也是。因为，你知道吗，他不是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

于是，她又一次生动地讲起了故事，故事的开头，便是鲁伯特爵士脖子后面那颗刚刚长出来的疖子。

“原来是这样，”达金说，“不然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那天晚上卡迈克尔放松了警惕，被人杀害了。他安全地找到了科洛夫顿·李，而科洛夫顿·李刺了他一刀，他挣扎着逃走了，在倒下之前，闯进了你的房间，临死的时候，手里还紧紧抓着围巾——他确实是个烈士。”

“你觉得是不是因为我要告诉你这些事，所以他们绑架了我？但，除了爱德华之外，谁也不知道啊。”

“我觉得，他们一定想尽快把你消灭。‘橄榄枝’里的事情，你打听到的太多了。”

“拉斯伯恩博士警告过我，”维多利亚说，“与其说是警告，不如说是威胁。我估计他已经意识到我是混进去的间谍了。”

“拉斯伯恩，”达金先生冷冷地说道，“不是一个傻瓜。”

“很高兴我不用再回‘橄榄枝’了，”维多利亚说，“刚才我装得挺勇敢的样子——事实上，我快吓死了。但我不去‘橄榄枝’的话，要怎么找爱德华呢？”

达金笑了。

“人不向山走去，山就向人走来。现在就给他写个便条，告诉他你在蒂奥旅馆，并要他把你的衣服和行李都带过去。今天上午我要就协会举办晚会的事情去找拉斯伯恩博士。捎个便条给他秘书，对我来说再容易不过了——这样，你的那个敌人凯瑟琳就没什么危险，也不会来搞破坏了。至于你，这就回蒂奥旅馆住下来。还有，维多利亚……”

“嗯？”

“如果你陷入了麻烦——不管是什么麻烦——一定要让自己逃出来。我会尽我所能保护你，但你的对手非常可怕，而且十分不幸，你知道他们太多的秘密。只要你的行李一到蒂奥旅馆，我雇你所做的工作就结束了，明白了吗？”

“我现在就直接回蒂奥旅馆，”维多利亚说，“不过，我要在路上买点儿扑面粉、唇膏，还有雪花膏，毕竟……”

“毕竟，”达金先生说，“姑娘见心上人之前，肯定要全副武装。”

“我想让理查德·贝克知道，如果我打扮打扮，还是很漂亮的，但好像又没什么意义。”维多利亚说，“可爱德华……”

第二十二章

维多利亚把金色的头发扎好，在鼻子上扑过粉，又涂过唇膏之后，来到蒂奥旅馆的阳台上坐下。她又一次扮演着一个现代朱丽叶，等待罗密欧的到来。

罗密欧在最合适的时候出现了，他站在草坪上张望着。

“爱德华！”维多利亚喊道。

爱德华抬起头。

“哦，你在这里，维多利亚！”

“快上来。”

“好的。”

一会儿工夫，他就到了阳台上。此刻，阳台上只有他们两个人。

“这里很安静，”维多利亚说，“等一下我们下去，让马库斯弄点儿喝的。”

爱德华困惑地看着她。

“我说，维多利亚，你怎么把头发搞成这样了？”

维多利亚气恼地长叹一声。

“谁要是提起我的头发，我真想用棍子朝他脑袋敲几下。”

“我比较喜欢原来的颜色。”爱德华说。

“跟凯瑟琳说去！”

“凯瑟琳？她跟这个有什么关系？”

“全跟她有关系！”维多利亚说，“你让我和她成为朋友，我照做了。你不知道，这主意让我倒了大霉！”

“这段时间你上哪儿去了，维多利亚？急死我了。”

“你着急了，是吗？你觉得我去哪儿了？”

“凯瑟琳给我捎来了消息，她说你让她转告我，你要马上去摩苏尔，办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是好消息。并且会在适当的时机与我联系。”

“而你全信了？”维多利亚用一种近乎怜悯的口吻说道。

“我认为你找到了什么线索，你自然不会跟凯瑟琳多说……”

“你就没想过，凯瑟琳在说谎，而我已经被人打晕过去了？”

“什么？！”爱德华盯着她。

“我被人用氯仿麻醉了……还差点儿饿死……”

爱德华迅速环视周围。

“上帝啊！我做梦也想不到——我们别在这里谈，你看看旁边，都是窗户。去你房间吧？”

“好的，你把我的行李带过来了吗？”

“带来了，我把它们交给搬运工了。”

“因为要是一个人两个星期都不换衣服……”

“维多利亚，到底发生什么了？我把车开来了，我们去德文郡吧，那地方你从来没去过，是吗？”

“德文郡？”维多利亚惊讶地看着他说。

“哦，就在巴格达城外，离这里不远，这个季节那里是很漂亮的。来吧，我好像好几年没见到你了。”

“我们一起去过巴比伦之后，就再也没见过了。但拉斯伯恩博士和‘橄榄枝’是怎么说的？”

“该死的拉斯伯恩博士，我受够那个老家伙了。”

他们跑下台阶，来到爱德华停放汽车的地方。爱德华驾车穿过巴格达，向南方驶去。一开始是沿着一条大道行驶，之后离开大道，颠簸着穿过路途弯曲的棕榈林，越过一座座小桥。最后，出人意料地，车子停在了一片小树林中，四周尽是小水流。周围的树大都是杏树，正是开花时节，景色十分宜人。前方不远处便是底格里斯河。

他们下了车，一起走过鲜花盛开的树林。

“真美。”维多利亚深深地叹了口气，说道，“好像回到了英国的春天。”

这里的空气既温暖又柔和。不一会儿，他们坐在一根倒在地上的大树干上，头顶上垂悬着粉红色的花朵。

“现在，亲爱的，”爱德华说，“跟我说说出什么事了。这些日子我太难熬了。”

“真的吗？”她笑着问。

然后，她告诉了他全部事情。讲到女理发师；讲到闻到氯仿的气味，她拼命挣扎；讲到醒来之后被人注射，又昏迷过去；讲到如何逃出来，幸运地遇到了理查德·贝克；讲到如何在去考察队的途中自称维多利亚·庞斯福特·琼斯；还讲到如何近乎奇迹般地扮演一位来自伦敦的人类学学生。

听到这里，爱德华大声笑了起来。

“你太不可思议了，维多利亚！你居然能想到这些事情——还能编出故事来。”

“我知道，”维多利亚说，“你是指我编造那些叔叔出来。庞斯福特·琼斯，还有之前的主教。”

这时，她突然想起在巴士拉的时候她想问爱德华什么问题了。当时克莱顿太太叫他们去喝饮料，而打断了她的发问。

“我之前就想问你，”她说，“你是怎么知道我编造主教的那些事的？”

她感到爱德华握住自己的那只手变得僵硬了。但他很快回答——非常快。

“不是你告诉我的吗？”

维多利亚看着他。事后她想到：说错一句孩子般愚蠢的话，竟然会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世界上的事情真是奇怪。

因为完全出乎意料，所以他没有事先准备好借口——他的假面具被揭穿了。

她看着爱德华，曾经思考过的事情又旋转起来，最终，它们落在了合适的位置，就像透过万花筒一般，她看到了真相。也许这并不是在一瞬间被发现的，在她的潜意识中，一直有这样一个问题：爱德华是怎么知道主教的事的？这个问题让她饱受困扰，始终觉得心里有块疙瘩，慢慢地，她推导出了唯一的，也是毋庸置疑的答案……兰格主教的事，她自己从来没有告诉过他，可以告诉他的人只有克里普夫妇。但自从她来到巴格达后，他们就没有机会见到爱德华，因为爱德华一直在巴士拉。所以，他肯定是在离开英国之前就从他们那儿知道了这件事。那么，他其实早就知道自己要陪克里普夫人来巴格达——自己遭遇的这些事情不是巧合，完全是策划好的。

当她看着爱德华被戳穿后的真面目，突然了解了卡迈克尔口中的“路西法”是什么意思。她知道了，那天卡迈克尔看向通往领事馆花园的通道时究竟看到了什么。他看到的，正是自己此刻正看着的面孔，年轻、漂亮——真的很漂亮。

路西法，黎明之子，你是怎样堕落的？

不是拉斯伯恩博士——而是爱德华！爱德华，扮演着一个不起眼的秘书角色，但是他控制、策划、导演了一切。他把拉斯伯恩博士当做一个傀儡——拉斯伯恩还警告过自己，趁来得及，尽早脱身。

她看着爱德华漂亮而邪恶的脸，心中那份幼稚轻率的爱情烟消云散了。她甚至意识到，自己对爱德华的感情从来都不是爱情，而是类似于几年前她对亨弗莱·鲍嘉，还有后来对爱丁堡公爵的感情。她只是被对方的魅力迷住了。而爱德华也从未爱过她，只是故意在她面前施展迷人的魅力。他那天轻而易举就跟自己认识了，轻松自然地运用他的魅力让她毫无抵抗就深陷其中。真是个傻瓜。

仅仅几秒钟内，就有这么多想法闪过维多利亚的脑海，真是太神奇了。但她根本不需要思考，这些念头自动就出现了。也许在她的潜意识里，一直藏着这些念头。

与此同时，出于本能地自我保护，她的脸上始终保持着一副傻里傻气、想不明白问题的表情。这个反应就跟她那些念头一样迅速。她本能地意识到，自己现在的处境非常危险。只有一件事情可以让自己安全，她只有一张牌能打。于是，她把这张牌打了出去。

“原来你早就知道了啊！”她说，“你知道我要来巴格达，肯定是你做的安排吧。哦，你太好了，爱德华！”

她那张可塑性极强的脸，此刻带着一副自己都很厌恶的充满崇拜的表情。这时，她观察到爱德华的表情——轻蔑地微微一笑，然后放松下来。她几乎可以感觉到爱德华在自言自语：“这个小傻瓜，什么事情都相信，我随便说什么做什么都行。”

“但你究竟是怎样安排的？”维多利亚问，“你肯定很有权势，跟现在扮演的身份不一样。你是——就像你那天说的——你是巴比伦的国王。”

她看到爱德华脸上浮现出得意的神态。她看到了权利、强势、美色、残忍，这些之前都隐藏在一个可爱的男孩子后面。

而我只是个基督徒的奴隶，维多利亚想道。最后，她带着迫切的渴望，画龙点睛地补上了一句——没人知道，这句话有多么伤她的自

尊。“但是，你是真心爱我的，对吗？”

此时爱德华脸上已经难掩轻蔑的神态。这个小傻瓜——女人都是傻瓜！要让她们相信你的爱，简直易如反掌，而她们只关心这一点！她们对于伟大的建筑和创造一个新世界没有任何概念，她们只知道哭诉着要一份爱情！她们是奴隶，你可以把她们当成奴隶，达到自己的目的。

“我当然爱你。”他说。

“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给我讲讲吧，爱德华，让我弄明白。”

“我们要创造一个新世界，维多利亚。这个新世界会从旧世界的废墟中拔地而起。”

“跟我说说。”

于是，他对她讲了起来。虽然她意识到自己身处危险，但还是差一点儿就被他的梦想吸引住了。他说，陈旧的东西必然会互相摧毁。那些胖乎乎的老家伙紧攥着自己的利益，阻碍世界的进步。那些顽固又愚蠢的共产党人想要建立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天堂，这势必会导致全面战争——全面毁灭。然后，会诞生一个新的世界，新的天堂，剩下的都是经过优胜劣汰的高等人：科学家、农业专家、管理人才——像爱德华这样的年轻人，新世界的齐格弗里德[1]。所有这些都是年轻人，他们像超人一样相信自己的命运。当旧世界被摧毁的时候，他们便会出现，接管新世界。

这太疯狂了——却是一种建设性的疯狂。这种事只有在一个已经粉碎和瓦解的世界中才会出现。

“但你要想一下，”维多利亚说，“会有很多人被杀死。”

“你不能理解。”爱德华说，“无所谓。”

无所谓——这就是爱德华的信条。不知为什么，维多利亚的脑子里突然想起那个用沥青粘补起来的三千年前的粗制陶碗。它们都是有所谓的——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家里人煮的食物、家徒四壁但有一两件珍贵的东西。这个世界上千千万万的普通人各司其职，在自己的本职工作

中发挥作用，制作陶陶罐罐，养儿育女，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中既有欢笑，又有泪水。真正有所谓的是他们，而不是那些为了创造新世界不惜伤害他人性命、有着邪恶面容的救世主。

维多利亚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她知道，在德文郡这个地方，她的生命很脆弱。她说："爱德华，你太了不起了！我呢？我能做些什么吗？"

"你想加入我们吗？你相信这些理论？"

维多利亚非常谨慎，她知道，突然相信这番歪理邪说，会显得很奇怪。

"我只是相信你，爱德华！"维多利亚说，"任何事情，只要是你让我做的，我就会去做。"

"真是个好姑娘。"他说。

"一开始你为什么安排我到这儿来呢？肯定有什么理由吧？"

"当然有。你还记得那天我给你拍了张照片吗？"

"我记得。"维多利亚说。

（这蠢货，稍微奉承两句就得意忘形了！维多利亚自顾地自想着。）

"我被你的外貌吸引住了——你长得很像一个人，所以我拍照确认一下。"

"我像谁？"

"一个给我们制造了很多麻烦的女人——安娜·舍勒。"

"安娜·舍勒。"维多利亚吃惊地看着他，无论如何她都没想到这一点，"你是说——她看起来像我？"

"侧面看起来非常像，有些特征简直一模一样。还有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你的上嘴唇左边有个小疤痕……"

“我知道，小时候我磕到了小锡马上。那只小锡马的耳朵尖尖地竖起来，所以扎得很深。现在不太明显了——要是涂上粉就一点儿也看不出啦。”

“安娜·舍勒在相同的位置也有个小疤痕，这很重要。你们的身材、容貌都很像，她比你大四五岁，唯一不同的是头发，你是黑发，她是金发，而且发型也不一样。你的眼睛很蓝，不过没关系，戴上有色眼镜就看不出来了。”

“你让我来巴格达，就因为这个理由？因为我像她？”

“是的，我想你们长得这么像——以后说不定有用。”

“所以你就安排了这一切。那克里普夫妇呢，他们是谁？”

“他们不重要，只是按照吩咐行动而已。”

爱德华的语调中有些什么东西，让维多利亚的脊椎阵阵发凉。他的语气没有一点儿人类的情感——他们只是服从命令。

这个疯狂的计划中带着某种宗教色彩。爱德华，维多利亚想，他把自己看做上帝，这是很可怕的。

但她嘴里却说：“你以前告诉我，安娜·舍勒是一个女老板，像女王蜂一样。”

“那个时候你已经知道得太多了，我得告诉你一点儿干扰信息。”

要不是我长得像安娜·舍勒，那时候我就没命了吧，维多利亚想道。

她问：“她到底是什么人？”

“她是奥托·摩根赛尔的首席秘书，摩根赛尔是个美国银行家，也是个国际银行家。但安娜·舍勒远没有这么简单，她有一个非常有条理的金融头脑，我们有理由相信，她多少已经知道我们的金融业务了。对我们来说，这三个人非常危险——鲁伯特·科洛夫顿·李、卡迈克尔——这两个已经解决了，只剩下安娜·舍勒。她原计划三天内抵达巴格达，而

现在，她失踪了。”

“失踪？在哪儿失踪的？”

“在伦敦。其实看起来，她似乎是从地球上消失了。”

“没人知道她在哪儿？”

“达金可能知道。”

可达金并不知道。维多利亚了解这一点，而爱德华不了解——那么，安娜·舍勒到底在哪里？

她问道：“你真的一点儿头绪都没有吗？”

“我们有个主意。”爱德华缓缓说道。

“什么？”

“安娜·舍勒肯定会来巴格达参加会议，这个会议至关重要。而距离这个会议只有五天了。”

“这么快？我怎么什么都不知道。”

“我们在入境的每个通道都安排了人手。她肯定不会以真实姓名出现，也肯定不会坐政府专机来，我们有办法检查政府专机。所以我们调查了所有私人旅客名单，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名单上有个人叫格利特·哈登，我们发现根本没这个人，这是个假名字，填写的地址也是假的。所以我认为，格利特·哈登就是安娜·舍勒。”

他又补充道：“她乘坐的飞机，后天将会降落在大马士革。”

“然后呢？”

爱德华突然紧紧盯住她的眼睛。

“就看你的了，维多利亚。”

“看我的？”

“你要去代替她。”

维多利亚缓缓说道：“像鲁伯特·科洛夫顿·李吗？”

这番话讲得很轻，几乎是耳语。在那一次冒名顶替的事件中，鲁伯特·科洛夫顿·李死去了。那么当维多利亚去替代的时候，安娜·舍勒，或者说格利特·哈登，大概也要死了……而且，就算维多利亚不同意，安娜·舍勒也是必死无疑的。

爱德华正在等她回答——要是爱德华对她的忠诚有一秒怀疑，那她就活不成了——而且是在任何人都不知道的情况下死去。

不行，她必须答应，然后伺机向达金先生报告。

她深深吸了口气，然后说道：“我……我……哦……我不行，爱德华。我会被认出来的，我不会讲美国口音。”

“安娜·舍勒没有口音的。而且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你就装作得了喉炎。这里最出名的一个医生会为你诊断。”

真是什么地方都有他们的人，维多利亚想道。

“我需要做些什么呢？”她问。

“用格里特·哈登这个名字，从大马士革飞到巴格达来，然后马上卧床不起。经过我们著名医生的允许后，正巧能赶上参加会议。会上，你把带来的文件放在他们面前。”

维多利亚问：“是真的文件吗？”

“当然不是，我们会换上我们的。”

“那这些文件上写着什么呢？”

爱德华笑了。

“会用最详细的证据，揭露共产党人在美国的阴谋计划。”

维多利亚想，安排得真好。

她说：“你真的认为我可以处理好吗，爱德华？”

既然她已经成了其中一员，那么，用一副充满真诚又带点儿焦虑的神情提问，对维多利亚来说就再容易不过了。

“我确定你可以。我注意到你在扮演一个角色的时候，会乐在其中，所以他们不会怀疑你的。”

维多利亚沉思着说：“一想到汉密尔顿·克里普夫妇，我就觉得自己很愚蠢。”

他傲慢地大笑起来。

维多利亚虽然脸上满是崇拜，心里却充满恶意地想道，你自己也是个大笨蛋，在巴士拉说漏了主教的事情。如果你那时候没说漏嘴，我恐怕永远也看不穿你的真面目。

她突然问道：“那拉斯伯恩博士呢？”

“什么意思？”

“他只是个傀儡吗？”

爱德华冷酷地撇了撇嘴。

“拉斯伯恩得按我们的规矩办事。你知道他这几年都在干什么吗？他十分聪明地挪用了整整四分之三从世界各地来的捐款，这是自霍拉修·博特姆利以来最大的诈骗。是的，拉斯伯恩完全被我们捏在手里——他知道，我们随时可以揭发他。”

维多利亚突然对那位额头很高，灵魂却贪婪低劣的老人产生了一丝感激之情。他可能是个骗子——但尚有怜悯之心——他曾劝她别再插手。

“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们的新秩序。”爱德华说。

维多利亚想：爱德华这人看起来很理智，其实是个疯子！如果有人想扮演上帝的角色，那你想必就是疯了。人们常说谦卑是种美德，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了。谦卑能让你保持理智，保持人性……

爱德华站起身。

“我们得走了，”他说，“我们要把你送到大马士革，后天，就要按计划展开行动了。”

维多利亚高兴地站了起来。一旦她离开这个德文郡，回到巴格达的人群中，回到蒂奥旅馆，马库斯会红光满面地大叫着给她点一杯酒，那么，爱德华这个近在咫尺、纠缠不休的威胁就会消除。她得扮演一个两面派的角色——一边继续像狗一样表示对爱德华的忠诚，一边暗地里破坏他的计划。

她说：“你认为达金先生知道安娜·舍勒在哪儿吗？也许我能打听出点儿什么来，他可能会透露一些线索的。”

“不可能——而且无论如何，你不要再去见达金了。”

“他叫我今晚去见他。”维多利亚说了个谎，她感到一丝寒意从脊椎往上冒，“要是我不去，他会觉得奇怪的。”

“事情进展到这一步，他怎么想已经不重要了。”爱德华说，“我们的计划已经制订好了。”他又加了一句，“你不会再在巴格达露面了。”

“可是爱德华，我所有的东西都在蒂奥旅馆啊，我还订了个房间呢。”

围巾。那条宝贵的围巾。

“这段时间你不需要那些东西。我已经给你准备了一套衣服，走吧。”

他们又上了汽车。维多利亚想：我应该想到的，发现他的秘密之后，他是不会傻到让我再跟达金先生见面的。他相信我痴迷他——是

的，这一点他很确信——但他不会让自己冒任何风险。

她说："如果我不出现了，他们......不会找我吗？"

"这件事我们会处理的。等一会儿到了桥那里，你就装作跟我道别，然后去西岸看几个朋友。"

"实际上呢？"

"等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维多利亚坐在车上，一言不发，他们经过崎岖不平的路段，穿过棕榈林和小桥。

"拉法奇。"爱德华喃喃自语，"要是能知道卡迈克尔这句话的意思就好了。"

维多利亚的心突然剧烈地跳动了一下。

"哦，"她说，"我忘了告诉你了，不知道这事重不重要。有一天，一个拉法奇先生到山丘附近的考察队来了。"

"什么？"由于激动，爱德华猛踩了一脚刹车，"什么时候的事？"

"哦，大概一个星期之前吧。他说他是从叙利亚的一个考察队来的，那个考察队好像是一个叫帕罗特的人负责的。"

"你在的时候，有两个分别叫安德烈和费多斯的人去过吗？"

"有的。"维多利亚说，"其中一个得了胃病，去房间里躺着了。"

"这两个是我们的人。"爱德华说。

"他们去干什么？找我？"

"不，我不知道你当时也在那儿。但是，卡迈克尔在巴士拉的时候，理查德·贝克也在。我们猜，卡迈克尔交给了贝克某样东西。"

“他说他的东西被人搜过了。那有没有找到呢？”

“没有——你再仔细想想，维多利亚，那个叫拉法奇的人是在我们的两个人之前去的，还是之后去的？”

维多利亚装出回忆的样子，其实她正在考虑，应该把什么事情转嫁到传说中的拉法奇先生身上。

“那是……对，是在那两个人之前一天去的。”

“他做了什么？”

“嗯，”维多利亚说，“他参观了挖掘现场——和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一起。然后理查德·贝克带他进屋，参观了文物收藏室。”

“他是跟理查德·贝克一起去的，他们交谈了吗？”

“我觉得交谈了，”维多利亚说，“我是说，参观的时候不可能一句话都不说的，是吧？”

“拉法奇，”爱德华喃喃自语，“拉法奇是什么人呢？为什么我们一点儿线索都没有呢？”

维多利亚真想对他说：“他是哈里斯夫人的弟弟。”但还是忍住了。她为自己编造出了一个拉法奇先生而感到高兴，她的脑海中甚至已经有了拉法奇先生的形象——身材消瘦的年轻人，看起来像患了肺病，一头黑发，留着小胡子。过了一会儿，当爱德华问她的时候，她便把这个形象仔仔细细地描述了一遍。

这时，他们正在巴格达的郊区行驶。爱德华把车转到旁边的一条街上，这条街上全是模仿欧洲建筑风格的现代别墅，阳台被花园围绕着。其中一幢房子前面停着一辆大型房车。爱德华把车停在那辆房车后面，然后和维多利亚走出来，迈步踏上门前的台阶。

一个黑黑瘦瘦的妇女出来迎接他们，爱德华用法语和她快速地讲起话来，维多利亚的法语不是很好，无法完全听懂他们在说什么。但大概的意思是，给这位小姐换一套衣服。

妇女转向她，用法语礼貌地说：“请跟我来。”

她把维多利亚带到一间卧室，一套修女的衣服摊开放在床上。妇女示意维多利亚换衣服，于是维多利亚脱下衣服，换上崭新的羊毛内衣裤，还有中世纪的多褶黑长袍。法国妇女帮她整理了一下头巾。维多利亚看了镜子一眼，她那苍白的小脸被隐藏在一堆巨大的东西中——是头巾吗——下巴也包裹着白色的头巾，看上去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纯洁和超凡脱俗的气质。法国妇女又把一串木质念珠挂在她的脖子上。然后，维多利亚穿上一双尺寸过大的鞋子，被领去见爱德华。

“看上去很像，”爱德华赞许地说，“眼睛要往下看，尤其是旁边有男人的时候。”

不一会儿，法国妇女也过来了，她同样穿上了修女衣服。两个修女走了出去，坐进那辆房车。车里已经有个穿着西装的高大黑人坐在驾驶座上了。

“现在就看你的了，维多利亚。”爱德华说，“听指令行事。”

他的话中隐隐有一股不可违抗的威胁力量。

“你不来吗，爱德华？”维多利亚用忧伤的语调说道。

爱德华对着她笑了。

“三天后，你就又能见到我了。”他说。然后，又恢复了往常那种劝诱的口吻，小声说道：“别让我失望，亲爱的。只有你能做好这件事——我爱你，维多利亚。我怕被人看到我在吻一个修女，但我真想吻你。”

维多利亚像一个被人称赞的修女一样垂下了目光。实际上，她是要隐藏刚刚那一瞬间涌现的愤怒。

可怕的犹大，她想道。

可是表面上，她的神态如往常。

“看起来，我真是个合格的基督徒。”

“这才是我的好姑娘！”爱德华说完，又补充道，“别担心，你的证件都天衣无缝，过叙利亚边境的时候不会有任何麻烦。顺便说一下，你在教内的名字是玛丽·苔丝·安格莉丝，陪同你的特雷泽修女有全部证件，对你全权负责。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一定要服从指令，否则——我坦率地警告你，你会受到惩罚。”

他向后退了一步，高高兴兴地挥手，汽车启动了。

维多利亚靠在椅背上，思考着可能要采取的行动，陷入了沉思。因为他们会途径巴格达，她可以在经过那里的时候或者在过边境的时候大喊救命，告诉别人她是被强迫带走的——事实上，她可以以任何方式吵闹起来。

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呢？最大的可能是维多利亚的生命就此告终。她注意到，特雷泽修女在袖套中藏了一支小型半自动手枪，自己可能都没有说话的机会。

或者，等到了大马士革再采取行动？在那里呼救？很有可能落得同样下场。或者，司机和修女的证词会将她的话驳倒，他们可能会出示证明，说她患有精神病。

最好的选择是按他们的要求去做——接受他们的计划，以安娜·舍勒的名义来到巴格达，扮演她。如果这样做的话，迟早会等到一个时机，或许在最后的高潮时刻，爱德华无法再控制她的言行。如果她能继续让爱德华相信自己对他唯命是从，那么，她带着伪造的文件出现在会议上的时刻就会来临——而那时，爱德华是不会在场的。

没人可以阻止她说“我不是安娜·舍勒，这些文件全都是伪造的”。

她不知道为什么爱德华不怕她将来会这么做。但又想了想，虚荣心能让人盲目，虚荣心是阿喀琉斯的脚踝。而且，爱德华和他那伙人若想成功，就必须找个人来顶替安娜·舍勒，这是不可避免的选择。要找到一个女孩，外表与安娜·舍勒十分相似——甚至在相同的部位有个疤痕——这是非常困难的。维多利亚记得，在《里昂邮件》中，杜波斯的眉毛上有个疤痕，还有一根变形的手指。前者是先天的，后者是后天事故造成，这些巧合都是非常罕见的。是的，那些超人需要维多利亚·琼

斯，一个小小打字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是维多利亚控制着他们，而不是他们控制着维多利亚。

汽车驶过了大桥。维多利亚怀着乡愁注视底格里斯河，接着，他们便在一条尘土飞扬的高速公路上扬长而去。维多利亚用手指一个个摸着脖子上的念珠，它们彼此碰撞发出的声音稍微给她带来了一些安慰。

“无论如何，”维多利亚自我安慰道，“我是个基督徒。如果一个人是基督徒，那么对他来说，做一个基督的殉道者，要比做一个巴比伦的国王要好上一百倍——而且，我敢说，我很有可能成为一个基督的殉道者。哦，好吧，无论如何我也不会成为大人物，我讨厌大人物！”

注释：

[1] 德国史诗《尼伯龙根》中的英雄。

第二十三章

1

巨大的客机从天而降，完美着陆。沿着跑道缓缓滑行了一段距离之后，在指定地点停住了。乘客们走下飞机，去巴士拉的乘客和换乘去巴格达的乘客在此分开。

换乘去巴格达的只有四人。一个富态的伊拉克商人，一个年轻的英国医生，还有两名女性。他们都经过了各道程序和询问。

第一个办理手续的是一位皮肤黝黑的妇女，她头发凌乱，一脸倦容，随意围着一条围巾。

“庞斯福特·琼斯太太？英国人？好的，是来找丈夫的？请告诉我你在巴格达的住址，带着哪国货币……”

接下来是另一位女性。

“格利特·哈登？好的，哪里人？哦，丹麦。你从英国来？巴格达的住址是什么？你带哪国货币？”

格利特·哈登是一个身材纤瘦的金发姑娘，她戴着一副墨镜，嘴唇上方的部位涂着一层厚厚的粉，好像是为了掩饰某种污点。她穿着整洁，但很简朴。

她的法语很糟糕——有时候不得不让对方重复一遍问题。

机场人员告诉四位乘客，飞往巴格达的班机将在下午起飞。现在，工作人员会开车送他们去阿巴斯旅馆就餐并休息。

格利特·哈登坐在床上，这时传来了敲门声。她打开门，外面站着一位身穿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制服，皮肤黑黑的高个子女人。

“打扰了，哈登小姐，您能跟我来一趟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办公室吗？您的机票出了点儿小问题，请往这边走。”

格利特·哈登跟着她穿过走廊，来到一个门口挂着大牌子的房间，牌子上写着金色的字——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办公室。

空姐打开门，示意让哈登小姐进去。等格利特·哈登一进门，她就从外面把门关上，并且快速摘下了牌子。

格利特·哈登刚进门，早就躲在门后的两个男人便马上用布把她的头蒙住，并往她的嘴里塞了东西。其中一个男人卷起她的衣袖，拿出针管，给她注射了一针。

几分钟后，她的身体瘫软了下来。

屋内的年轻医生高兴地说道：“这一针会持续六个小时，现在，你们两个抓紧做事吧。”

他朝屋内的另外两个人点了点头。那是两个修女，正一动不动地坐在窗前。男人走出了房间。年长的修女走到格利特·哈登跟前，把瘫软躯体上的衣物脱了下来。那个年轻的修女微微颤抖着，开始脱自己的衣服。不一会儿，格利特·哈登穿着修女服，安静地躺在床上。而年轻的修女，此刻穿着原本属于格利特·哈登的衣服。

年长的修女开始收拾同伴浅黄色的头发。她掏出一张照片，竖在镜子前，一边看一边精心地给同伴梳理头发。从额头往后梳，然后在脖子后面做成卷曲的效果。

她后退两步，用法语说：“多么惊人的变化！快戴上墨镜，你的眼睛太蓝了。好的，简直令人惊叹！”

有人轻轻敲了敲门，那两个人男人又回来了。他们咧嘴笑着。

“果然，格利特·哈登就是安娜·舍勒，”一个男人说道，“她把证件藏

在了行李里。经过伪装后，夹在一本丹麦出版的杂志《医疗按摩》中。现在，哈登小姐。”他假惺惺地对维多利亚鞠了一躬，“我有这个荣幸与您共进午餐吗？”

维多利亚跟着他走出房间，朝大厅走去。另一位女乘客正在柜台发电报。

“不对，”她说，“庞——斯——福特。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今晚抵达蒂奥旅馆，一路平安。”

维多利亚突然饶有兴趣地看着她。这位肯定就是庞斯福特·琼斯博士的妻子，来跟他团聚的。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曾多次惋惜地说他把妻子告知抵达时间的信弄丢了，但她二十六号肯定会来。那么，现在庞斯福特·琼斯的妻子比预计早到了一周，维多利亚也不觉得奇怪。

要是她能想到某种方法，让庞斯福特·琼斯太太送个信息给理查德·贝克，那该有多好啊……

陪同她的男人似乎看穿了她的想法，挽着她的胳膊离开了柜台。

“别和同行的乘客说话，哈登小姐。”他说，“我们不想让那位太太注意到，跟她同行的已经换了个人。”

他带着维多利亚走出旅馆，走进一家饭店吃了午饭。他们回来时，庞斯福特·琼斯太太正好从旅馆前的台阶上走下来。她对维多利亚点了点头，没有流露出丝毫怀疑的迹象。

“出去逛了逛？”她打着招呼，“我正想去市集看看。”

要是我能往她行李里塞点儿什么东西……维多利亚想着。

但每时每刻都有人看着她。

下午三点，飞往巴格达的飞机起飞了。

庞斯福特·琼斯太太的座位在最前面。维多利亚则坐在机舱尾部，靠近舱门。隔着通道坐着一个皮肤白皙的年轻男人——是她的看守。维多利亚根本没有机会接近庞斯福特·琼斯太太，也没有机会给她塞什么

东西。

这一次飞行的时间并不长。维多利亚再一次从空中向下俯瞰，她看到了巴格达的轮廓，看到底格里斯河像一条金黄的纹路，将城市一分为二。

这番景象，不到一个月之前她也看过。从那个时候起，到底发生了多少事啊！

两天后，代表世界上两种思想的人就要在这里会面，讨论未来。

而她，维多利亚·琼斯，将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2

“你知道吗，”理查德·贝克尔说，“我很担心那个姑娘。”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茫然地问：“哪个姑娘？”

“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往周围看了一下，“她在哪儿……哦，天哪，她昨晚没跟我们一起回来。”

“我想你也没注意。”理查德·贝克说。

“我太粗心了。那份巴木达土丘的挖掘报告把我吸引住了，那个分层是毫无道理的。她知道去哪里能找到我们的卡车吗？”

“她要想回来的话，一点儿困难都没有。”理查德·贝克说，“事实上，她不是维希尼亚。”

“不是维希尼亚？太奇怪了。可是我记得你说她的教名是维多利亚。”

“是的，但她不是人类学家，也不认识艾默生。事实上，整件事情都是——都是一个误会。”

“天哪，这很奇怪。”庞斯福特·琼斯博士思考了一会儿，“非常奇怪，我希望——是我搞错了吗？我知道我有时候心不在焉，是我把信搞错了吧？”

“我也搞不懂。”理查德·贝克皱着眉头说道，丝毫没有理会庞斯福特·琼斯博士的猜测，“她好像是跟一个年轻男人上车走了，而且没有回来。还有，她的行李就在那里，但她从来没想过要打开。我感到很奇怪

——尤其是考虑到她现在的处境。我本来以为她会梳洗打扮一番，因为我们已经约好了一起吃午饭……真是搞不懂，希望她不要出什么事。”

“我觉得她不会出事的。”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安慰道，“明天我准备在H地段继续向下挖掘。从总体规划来说，我对在那里挖出档案室抱有很大期望。从那块碑的碎片来看，希望很大。”

“他们绑架过她一次了。”理查德·贝克说，“为什么不能认为，他们绑架了她第二次呢？”

“不可能，不可能。”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道，“这个城市现在很安定，你自己也这么说。”

“我要是能想起石油公司那个人的名字就好了。迪肯？达金？大概就是这种名字。”

“从来没听过这个人。”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我准备把穆斯塔法那一队调到东北角去，那么我们就可能顺着J沟往前挖——”

“先生，如果我明天再去一次巴格达，你不介意吧？”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不再扯开话题，他盯着贝克。

“明天？但我们昨天才去过啊。”

“我很担心那个姑娘。非常担心。”

“哦，理查德，我真没看出来是这样。”

“怎样？”

“你爱上她了。挖掘工作中最糟糕的事情就是有女人参加——尤其是漂亮女人。前年跟我们一起的那个女人，瑟贝尔·穆菲尔德，长得不怎么样，我本来以为她很安全——可是结果呢！在伦敦的时候我真该听听克劳德的劝告——法国人说话总是一针见血。他当时讨论过她的腿，非常热情。当然了，这个女孩子，维多利亚，维希尼亚，不管她叫什么名字——长得很漂亮，讨人喜欢。你的品位不错，理查德，我必须承认这一点。很有意思，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到你对一个姑娘感兴趣。”

“不是这样的，”理查德说，他脸都红了，看起来比平时更加盛气凌人，“我只是——呃——担心她而已。我必须要去一次巴格达。”

“好吧，如果你明天要去。”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道，“记得把剩下的挖掘出的东西带回来，那些笨蛋司机忘了。”

3

第二天凌晨，理查德一到巴格达，便前往蒂奥旅馆。在那里，他得知维多利亚没有回来。

“而且我们早就安排好了，饭菜都是特意准备的。”马库斯说，“我还给她留了一个上好的房间，你说怪不怪？”

“你报警了吗？”

“没有，亲爱的，报警没什么好处，她不会喜欢的。而且我也不想这么做。”

经过简短的询问，理查德知道了达金先生的住址，于是他又飞快地往那边赶去。

这个男人和他印象中没什么两样。他看着达金先生弯腰曲背的身姿，优柔寡断的面容，还有微微颤抖的双手。这男人不怎么样！他首先向达金先生道歉，打扰了他的时间，然后问对方有没有见过维多利亚。

“她前天来过这里。”

“你能告诉我她现在的住址吗？”

“住蒂奥旅馆吧，我想。”

“她的行李在那儿，但人不见了。”

达金先生微微扬了扬眉毛。

“她最近一直跟我们在阿斯旺山丘做挖掘工作。”理查德解释道。

“嗯，我明白了，恐怕我帮不上你的忙，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想，

她在巴格达还有一些朋友，但我和她不熟，不知道那些朋友叫什么。”

“她可能在‘橄榄枝’吗？”

“我觉得不会，但你可以去问问。”

理查德说：“听着，找不到她，我就不会离开巴格达。”

他皱着眉头看着达金先生，然后转身大步走出了房间。

房门关上后，达金先生笑着摇了摇头。

“哦，维多利亚。”他用责备的口吻喃喃自语道。

愤怒的理查德回到蒂奥旅馆，碰上了满面春风的马库斯。

“她回来了？”理查德急切地喊道。

“没有，没有，是庞斯福特·琼斯太太。我刚听说，她今天就坐飞机到巴格达。可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却跟我说她要下周才能到。”

“他总是搞错日期。维多利亚·琼斯有什么消息吗？”

马库斯的神色又黯淡下来。

“不，什么消息也没有。这种感觉真讨厌，贝克先生。她这么年轻，这么漂亮，又这么活泼迷人。”

“是的，是的。”理查德不想让他继续唠叨下去，“我想我最好等一等，去接一下庞斯福特·琼斯太太。”

他真想知道，维多利亚究竟出什么事了。

4

“是你！”维多利亚毫不掩饰自己的敌意。

被领到巴比伦宫旅馆的房间后，她看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凯瑟琳。

凯瑟琳带着同样的敌意对她点了点头。

“是的，”她说，“是我。现在，请上床吧，医生马上就来。”

凯瑟琳穿着护士服，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十分明显，她会为了看守维多利亚而寸步不离。维多利亚不太高兴地躺在床上，嘟囔道：“我要是能见到爱德华……”

“爱德华！爱德华！”凯瑟琳轻蔑地说，“爱德华从来就没在意过你，愚蠢的英国姑娘。他爱的是我！”

维多利亚漠然看着狂热固执的凯瑟琳。

凯瑟琳继续说道：“自从那天早晨你粗鲁地要见拉斯伯恩博士，我就开始恨你了。”

维多利亚想到了一个好主意来刺激她。她说：“不管怎么说，我比你重要得多。任何人都能扮演护士的角色，而我，所有的事情都依赖于我。”

凯瑟琳装模作样地说：“没有谁是必不可少的。你应该了解这一点。”

“我就是！看在上帝的分上，叫他们拿丰盛的晚餐过来。如果不吃些东西，到时我怎么扮演好美国银行家秘书的角色呢？”

“我也觉得，趁你还能吃，就吃吧。”凯瑟琳不情愿地说道。

维多利亚没有注意到这番话中的险恶用意。

5

克罗斯比上尉说："据我所知，这里有个叫哈登的小姐刚住进来。"

巴比伦宫旅馆办公室里那个温文儒雅的男人点了点头。

"是的，先生，是从英国来的。"

"她是我姐姐的一位朋友，请你把我的名片带给她。"

他在一张卡片上写了几个字，请一个侍者送了上去。

不一会儿，送名片的侍者回来了。

"那位小姐不太舒服，先生，嗓子疼。医生马上就来，现在有个护士正看着呢。"

克罗斯比转身离开了。一到蒂奥旅馆，马库斯就上来跟他说话。

"哦，亲爱的，我们喝一杯吧。今天晚上旅馆客满了，都是来参加会议的。庞斯福特·琼斯博士前天刚回考察队，他的太太今天就来了，还等着与丈夫见面呢，真是遗憾。琼斯太太很不高兴，她说她告诉过他，自己会坐这班飞机过来。但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这种人，你知道的，不管是什么日期、时间，他总会弄错。但他是个好人。"马库斯带着他那副处处与人为善的表情总结道，"不管怎么说，我把她安排进来了——把联合国的一位重要人物赶走了。"

"巴格达现在人满为患。"

"警察都调过来了，他们采取了很多防备措施。他们说——你听到过吗——共产党人在谋划暗杀总统。他们已经逮捕了六十五名学生！看到俄国警察了吗？他们怀疑每一个人。但这一切对贸易很有好处——确

实很有好处。”

6

电话铃声响起，很快，有人接了电话。

“这里是美国大使馆。”

“这里是巴比伦宫旅馆，安娜·舍勒小姐住在这里。”

“安娜·舍勒？”马上，一个专员的声音在电话里响起，“安娜·舍勒小姐能和我通话吗？”

“舍勒小姐得了咽喉炎，正躺在床上休息。我是斯莫尔布鲁克医生，在给舍勒小姐看病，她带了一些重要文件过来，希望大使馆派负责相关事务的人员过来取一下。马上就来？谢谢，我等你。”

7

维多利亚在镜子面前转过身。她的衣服是量身定做的，剪裁恰到好处，金黄色的头发也梳理得一丝不苟。她感到紧张，同时又很兴奋。

刚转过身，她就看到凯瑟琳眼中兴高采烈的神色，她警觉起来，为什么凯瑟琳这么高兴？

他们想干什么？

“怎么这么高兴？”她问道。

“过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她现在丝毫不隐藏自己的恶意了。

“你以为自己很聪明，”凯瑟琳轻蔑地说，“还以为每个人都在依赖你。呸，你就是个笨蛋！”

维多利亚猛地扑到她身上，抓住她的肩膀，拼命掐她。

“告诉我，你什么意思！”

“啊……你弄疼我了。”

“告诉我——”

敲门声响起。敲了两下后，停顿一下，又敲了一下。

“现在你就知道了！”凯瑟琳说。

门打开了，一个男人走了进来。他身材高大，穿着国际刑警的制服。他把身后的门锁好，拿下钥匙，然后朝凯瑟琳走去。

“快。”他说。

他掏出一根细绳，跟凯瑟琳一起，迅速把维多利亚绑在一把椅子上。接着，他又掏出一条围巾，把维多利亚的嘴堵住了。做完后，他后退两步，满意地点了点头。

“不错，挺好的。”

然后他转向维多利亚。维多利亚看着对方手里粗大的警棍，瞬间明白了他们的意图。他们从来没有考虑过让她在会议上扮演安娜·舍勒，他们怎么敢冒这个险呢？巴格达有不少人认识维多利亚。他们的计划一直都是——安娜·舍勒在最后时刻遭到歹徒袭击，惨遭杀害，血肉模糊的尸体无法辨认，只有随身携带的文件——那些精心伪造的假文件——会保留下来。

维多利亚把脸转向窗户，尖叫起来。男人笑了一下，走到了她跟前。

这时，几件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玻璃窗被人砸破了——她挨了重重的一拳，倒在地上——眼冒金星，之后是一片黑暗……然后，在黑暗中，她听到了讲话声，是令人安心的英国口音。

“你还好吧，小姐？”那个声音说道。

维多利亚嘟囔了一句什么。

“她说什么？”另一个声音问。

第一个人挠了挠头。

“她说宁在天堂当差，不到地狱为王。”那人犹豫地说。

“哦，这是句名言。”第一个人说，“不过她说错了。”他加了一句。

“不，我没说错。”说完，维多利亚晕了过去。

8

电话铃声响起，达金拿起了话筒。有个声音说道：“维多利亚的行动成功了。”

“很好。”达金说。

“我们抓住了凯瑟琳·塞拉金丝和那个医生。还有两个人从阳台上跳了出去，受了重伤。”

“我们的姑娘没受伤吧？”

“晕了过去——但没受伤。”

“真正的A.S.还是没有消息吗？”

“目前为止，还没有消息。”

达金把话筒放了下来。

不管怎样，维多利亚没事——但安娜呢，他想，肯定死了吧……她坚持单独行动，并且反复重申会在十九号之前到巴格达。今天就是十九号，但安娜·舍勒没有消息。不相信官方组织机构，在这一点上她或许是对的，达金自己也不知道。毫无疑问，官方组织的消息被泄露了——有间谍。但是仅靠她自己的才智和手段，也没让结果变得更好……

而如果安娜·舍勒不出席会议，就不会有充足的证据。

这时，仆人送来一张纸，上面写着理查德·贝克和庞斯福特·琼斯太太求见。

“我现在谁也不想见，”达金说，“告诉他们很抱歉，我正忙着呢。”

仆人退了出去，不一会儿，又回来了，交给达金一张便签。

达金打开便签，读道："我想跟你谈谈亨利·卡迈克尔的事情。R.B.[1]"

"请他进来吧。"达金说。

不一会儿，理查德·贝克和庞斯福特·琼斯太太走了进来。理查德·贝克说："我不想占用您的时间，但我上学的时候，认识一个叫亨利·卡迈克尔的校友。我们很多年没见了，但一周前，我在巴士拉的时候，在领事馆的休息室里偶然遇见了他。他当时打扮成一个阿拉伯人，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和我认识的迹象，但他想方设法与我通信了。对此，您有兴趣吗？"

"非常有兴趣。"达金说。

"我当时想，卡迈克尔一定相信自己正处于危险中。这个想法很快得到了证实。有个人掏出左轮手枪想朝他射击，我上去把枪打掉了。卡迈克尔趁机逃走，但在走之前，他悄悄往我口袋里塞了个东西，我是后来才发现的——看起来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只不过是张'字条'，上面提到一个叫艾哈迈德·穆罕穆德的人。但我认为，这张字条是卡迈克尔得以开展行动的重要文件。

"既然他没给我任何说明，我就把字条小心地保存了起来。我相信，总有一天他会来找我要的。几天前，我听维多利亚·琼斯说，他已经死了。而根据她告诉我的其他事情，我得出一个结论：这张字条应该交给你。"

他站起身，把一张上面写着字的肮脏字条放在了达金的办公桌上。

"这张纸，对你有意义吗？"

达金深深地吸了口气。

"是的，"他说，"比你想象的意义更大。"

达金也站了起来。

“非常感谢你，贝克。”他说，“很抱歉我要中断这次谈话，接下去我有很多事情要做，而且一秒钟都不能耽误了。”他又跟庞斯福特·琼斯太太握了握手，说道，“我想你是要去考察队跟丈夫见面吧，希望旅途愉快。”

“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今天早上没和我一起来巴格达，真是太好了。”理查德说，“老庞斯福特·琼斯对周围发生的事情不太敏感，但他应该能注意到自己的妻子和妻子的妹妹之间的区别。”

达金吃惊地看着庞斯福特·琼斯太太。对方用低沉悦耳的声音说道：“我姐姐艾尔西还在英国。我就把头发染成黑色，用她的护照过来了。我姐姐名叫艾尔西·舍勒，而我，达金先生，是安娜·舍勒。”

注释：

[1] 理查德·贝克的简写。

第二十四章

巴格达变样了。街边布满了警察——全是从国外调来的国际刑警，美国警察和俄国警察一个挨一个站着，脸上没有丝毫表情。

有一个谣言始终流传着——两位大人物都不会来参加会议了！有两架俄国飞机在武装护卫的情况下着陆，但里面只有两名年轻的俄国飞行员。

最后，消息终于传来，一切将正常进行。美国总统和俄国领导人都已到达巴格达，他们现在下榻在摄政王宫。

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开始了。

小小的接待室里，可能会影响历史进程的事宜正在被讨论着。和大多数重大事件一样，这些会议通常都不会很有戏剧性。

来自哈维尔原子研究所的艾伦·布瑞克博士，用低沉的嗓音阐述自己带来的资料。

已故的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留下了某些材料供他分析研究，这是他在某次途径中国和突厥斯坦，再穿过库尔德斯坦和伊拉克的旅途中搜集到的。布瑞克博士用大量专业术语解释了这些证据。金属矿石……铀含量高……矿产的来源不是很清楚，因为鲁伯特爵士的笔记和日记在战争中被敌人毁掉了。

接着是达金先生的发言。他用温和又略带疲惫的口吻讲述了亨利·卡迈克尔的英雄事迹，卡迈克尔坚信人们口中流传的事情是真的，在远离人类文明的地方，有庞大的设备和地下实验站在运转。于是他独自着手调查，最终查出了真相。接着，他又讲到伟大的旅行家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因为对那些不毛之地有足够的了解，所以他相信卡迈克尔。他赶来巴格达与卡迈克尔见面，结果牺牲了。而卡迈克尔，也死在了冒名顶替的假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手下。

“鲁伯特爵士牺牲了，亨利·卡迈克尔也牺牲了。但还有第三个证人活着，今天，她也在这里。现在，我想请出安娜·舍勒小姐，说说她所掌握的证据。”

安娜·舍勒，就跟在摩根赛尔先生的办公室里一样沉着、冷静，列举了一长串人名和数字。凭借其出色的金融头脑，她清楚地阐明了一个庞大的金融网络是如何把流通的金钱控制起来，然后投入到一些活动当中，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让整个文明世界分裂成两个不同的派别。这并不是主观臆测，她列举了事实和数字来证明这个论点。她这番足以给他们定罪的言论，虽然与卡迈克尔的个人冒险活动并未完全契合，但对与会的人来说，显然是很具说服力的。

达金再次发言。

“亨利·卡迈克尔牺牲了。”他说，“但通过危险的旅程，他也获得了确凿的证据。他不敢随身携带这些证据——敌人无时无刻不在追踪他。但他有很多朋友，通过两个朋友之手，他把这些证据安全地送到了另一个朋友那里——这位朋友是在整个伊拉克都德高望重的人物。经过他的同意，今天，我也把他邀请到了这个会议。我说的这位德高望重的人物就是谢赫·侯赛因·齐亚拉。”

正如达金所说，谢赫·侯赛因·齐亚拉在整个穆斯林界都享有盛名，他不仅是个神职人员，还是个著名诗人。很多穆斯林把他当做圣人看待。现在，他站起身来，高大的身材，棕红色的胡须出现在众人面前。他的灰色上衣上镶着金边，外面罩一件精致的、轻如薄纱的棕色长袍，头上裹着一块绿色的布头巾，头巾周围环绕着粗金线，给人一种很有权势的感觉。他开始发言，声音沉稳而洪亮。

“亨利·卡迈克尔是我的朋友。”他说，“他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他跟我学习伟大诗人的诗句。前两天，有两个带着流动电影院周游世界的人来到这座城市。他们虽然是普通人，但却是先知的忠实追随者。他们给我一个包裹，说这是我的英国朋友卡迈克尔要他们转交的。他们要我保守秘密，妥善保管，将来交给卡迈克尔或是能说出特定暗号的使者。如果你确定你就是那个使者，那请说吧，孩子。”

达金说道：“一千多年前，阿拉伯诗人穆塔纳比，人称‘窥探天机者’，在阿勒顿写过一首诗，在这首名为《赛福·多拉颂》的诗中，有这

么几个词：充盈、大笑、欢乐、走近、示好、喜悦、给予！”

谢赫·侯赛因·齐亚拉的脸上露出了微笑，然后他把一个包裹递给达金。

“我要引用一句塞福·多拉的话：‘愿你如愿以偿……’”

“先生们，”达金说，“这是亨利·卡迈克尔带回来的证据，微型胶卷……”

又一个证人开始讲话，这是个看上去很悲伤的人，他额头很高，曾经一度受到全世界的尊重和赞赏。

他带着一种悲剧性的严肃口吻开始讲述。

“先生们，”他说，“我很快就要被指责为一个诈骗犯。但有些事情，即使是我这种人也不赞同。有一群人，大多数是年轻人，他们心里充满邪恶，他们信奉的真理是与世界背道而驰的。”

他抬起头，大声喊道：“他们是基督的敌人！这样的活动必须马上停止！我们不能没有和平——和平才会治愈我们的伤口，创造新的世界——而为了实现和平，我们必须试着理解每一个人。我搞了个骗局来赚钱，但，上帝啊，正因为相信了我所宣扬的东西，所以我要毁灭了，我就不提我用了哪些手段了。看在上帝的分上，先生们，让我们重新开始，齐心协力……”

片刻的沉默。接着，一个微弱的声音打着不合时宜的官腔说道：“这些材料将提交给美方和俄方的国家领导人……”

第二十五章

1

“我挺难受的，”维多利亚说，“关于那个在大马士革被误杀的丹麦女人。”

“哦，她好得很。”达金先生高兴地说，“你们的飞机刚起飞，我们就逮捕了那个法国女人，并且把格利特·哈登送进了医院，她很快就苏醒了。他们本来想多麻醉她一会儿的，以确保巴格达的会议万无一失。当然，她也是我们的人。”

“真的吗？”

“是的，安娜·舍勒失踪后，我们想着，应该给对手制造一点儿伤脑筋的事情。所以我们给格利特·哈登订了张机票，小心谨慎地抹去了她的背景资料。他们果然上当了，不假思索地认定格利特·哈登就是安娜·舍勒。而我们也做了一些假文件来向他们证明。

“与此同时，真正的安娜·舍勒依然安静地待在医院，一直等到庞斯福特·琼斯太太该去探望丈夫时，她才出动。

“简单——但有效。她这次行动的原则是，只有家人才可以相信。她真是个相当聪明的姑娘。”

“我真以为我会牺牲。”维多利亚说，“你手下的人一直在暗中盯着我？”

“是的，你的爱德华并没有他自己想象中的那么聪明，你知道的。事实上，我们调查爱德华·戈林的活动有一段时间了。卡迈克尔被杀的

那晚，你跟我讲了你的故事，那时候我可真替你担心。

“当时，我能想出的最好办法，就是让你成为一名间谍，打入他们内部。如果你的爱德华知道你和我有联系，你就会相对安全，因为他要通过你了解我们的动态。你很有价值，所以他们不会杀你。而且他们还可以通过你传递假情报，你是连接的纽带。后来，你发现了假冒的鲁伯特·科洛夫顿·李爵士的事情，爱德华便决定把你隔离起来，等需要你——有可能需要你——扮演安娜·舍勒的时候再放出来。是啊，维多利亚，你现在能坐在这里，吃着开心果，真是非常走运！”

“我知道我运气不错。”

达金先生问：“你还……有点儿想念爱德华吗？”

维多利亚正视着他。

“一点儿也不想。我就是个小傻瓜，被他迷住了，上了他的当。我像个女学生一样，迷恋上了他，还幻想自己是朱丽叶，真是太蠢了。”

“你不用太责怪自己，爱德华长得太漂亮了，很容易迷住女性。”

“他利用了这一点。”

“没错，他的确利用了这一点。”

“下次我要是再恋爱，”维多利亚说，“外表，或者魅力都不会再影响我了。我想要一个真正的男人——不会跟我说漂亮话，哪怕秃顶、戴眼镜或者其他什么我也不会在乎。我喜欢的人一定要有意思，而且知道很多有意思的事情。”

“要大概三十五岁还是五十五岁呢？”达金先生问。

维多利亚盯着他。

“哦，三十五岁。”她说。

“那我就放心了，刚才我还以为你在向我求婚呢。”

维多利亚大笑起来。

“还有——我知道我不该多问，但我真的想知道，那条围巾里是不是真的织进情报了？”

“里面有一个名字。像德法奇太太那样的织毛衣高手毕竟是少数，能织一长串名字进去。这次，围巾和字条各提供了一半线索。前者告诉我谢赫·侯赛因·齐亚拉这个人，后者用碘蒸气处理后告诉我问齐亚拉拿东西的暗号。把东西藏在那里是最安全不过的了。”

“这些资料是两个流动微型电影艺人带去的吗——是我见过的那两个？”

“是的，非常普通的两个家伙，与政治上的事情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他们只不过是卡迈克尔的朋友而已，他的朋友真的很多。”

“他肯定是个相当不错的人，很遗憾牺牲了。”

“有一天，我们都会死。”达金先生说，“如果存在另一个世界——我相信会有——卡迈克尔一定会非常满意地看到，因为他的信念、勇气和行为，让这个世界免于遭受一次大多数人无法想象的流血与灾难。”

“有点儿奇怪，是不是？”维多利亚若有所思地说，“理查德保存一半秘密，我保存另一半，这好像有点儿……”

“有点儿像刻意安排的，是吧？”达金眼里闪着光，替她把话说完，“我想问一下，你接下去打算怎么办？”

“我要找份工作。”维多利亚说，“必须现在就开始找了。”

“别想得太困难。”达金先生说，“我觉得会有份工作自己来找你。”

说完他从容地离开，把地方让给理查德·贝克。

“听我说，维多利亚。”理查德说，“维希尼亚不能来了，她得了流行性腮腺炎。你为挖掘工作帮了不少忙，你愿意回来吗？但恐怕薪水只够支付你维持生活的费用，可能还有你回英国的路费——这个以后再说。庞斯福特·琼斯太太下周就来，你觉得怎么样？”

“哦，你们真的要我吗？”维多利亚叫道。

不知道为什么，理查德·贝克的脸色变得潮红。他一边咳嗽，一边擦着眼镜。

“我觉得，”他说，“我觉得你……呃……能帮上忙。”

“我愿意。”维多利亚说。

“既然如此，”理查德说，“你最好收拾一下行李，我们现在就回挖掘现场。你不想在巴格达多待了，是吧？”

“一秒钟都不想。”维多利亚说。

2

“哦，你回来了，维罗妮卡。”庞斯福特·琼斯博士说，“你走了之后理查德着急得不得了。好，好，希望你们幸福。”

“他说这话什么意思？”庞斯福特·琼斯博士信步闲逛似的走开后，维多利亚困惑地问道。

“没什么。”理查德说，“他这个人，你知道的，时间观念不太好。刚才这番话……就是有点儿……说早了。”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68

地 狱 之 旅

Agatha Christie

Destination Unknown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璐 译



Agatha Christie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地狱之旅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王璐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4-01

ISBN：9787513335294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 1
- 2
- 3

第四章
- 1
- 2

第五章
- 1
- 2
- 3

第六章
第七章
- 1
- 2
- 3

第八章
第九章
- 1
- 2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 1

2
3
第十七章
1
2
3
4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1
2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致与我一样热爱游历海外的安东尼[1]

注释：

[1] 指阿加莎女儿的第二任丈夫安东尼·希克斯。阿加莎在自传中这样写这位女婿：他不仅是我知道的最和蔼可亲的人，还是一个智力非凡、诙谐有趣的人。（见《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将《三只瞎老鼠》戏剧化时，阿加莎动员全家人一起想名字，最终采纳了安东尼的建议，即《捕鼠器》。

第一章

坐在桌后的男人把一个沉重的玻璃镇纸向右移了四英寸，他面无表情，不像正陷入深思，也不像分了神。由于他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室内灯光下，因而脸色显得有些苍白。你可以感觉到他是个不常外出的人，一个与办公桌和文件打交道的人。你必须穿过一条七拐八拐的漫长走廊才能来到他位于地下的办公室，不过奇怪的是，你会觉得这很衬他。你很难猜出他的年纪，他看起来说不上年轻或是年长。他的脸很光滑，没有皱纹，但眼眸却透出深深的疲惫。

房间里的另一个男人要年长一些。他面色黝黑，留着军人式的小胡子，透着机警和活力。此刻他也无法安心坐定，而是一直在屋里走来走去，并不时语调不稳地抛出几句话。

“报告！”他像在发脾气，“报告，报告，总是报告！这些玩意儿他妈的没一个有用！”坐在桌后的男人低头看着眼前的文件，文件最上面放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贝特顿，托马斯·查尔斯”，名字后面还有个问号。

男人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问道：“您已经看完了这些报告，并且认为没有一点儿有用的？”

年长的那个耸了耸肩，反问道：“要怎么分辨有没有用？”

桌后的男人叹了口气。

“是的，”他说，“关键就在这儿，没人能分辨，确实。”

年长的那个像突然开始自动发射的机关枪一样说道：“有来自罗马的报告，有来自都兰[1]的报告，有人在里维埃拉看到过他，有人在安特卫普看到过他，有人在奥斯陆认出了他，他人肯定在比亚里茨，有人在斯特拉斯堡看到他形迹可疑，有人看到他与一位迷人的金发美人儿漫步在奥斯坦德的沙滩上，有人看到他牵着一只灵缇犬在布鲁塞尔的大街

上散步！我敢打赌我马上就会收到报告，说有人看到他牵着一匹斑马逛动物园！”

“沃顿，你本人没有什么想法吗？我个人曾对安特卫普的那份报告充满希望，不过后来似乎没有后续了。当然，如今……”年轻男人突然闭上嘴，像是要昏迷了。但他很快恢复了常态，措辞隐晦含糊地说：“是的，或许……但是，我深表怀疑。”

沃顿上校重重地坐在椅子的扶手上。

“但我们必须搞清楚，”他坚决地说，“必须排除万难，搞清楚怎么回事、为什么，以及去哪儿了？不能差不多每个月损失一个温顺的科学家，却对他们是怎么不见的，为什么会失踪，以及去了哪儿一无所知！他们真的是去了我们所预想的那个地方吗——还是什么别的地方？我们总是理所当然地认定他们肯定去了那个地方，但如今我不那么确定了。你看了从美国寄来的关于贝特顿的最新消息了吗？”

坐在桌后的男人点了点头。

“曾有些左派倾向，不过左派得势时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有些倾向，贝特顿先生的左派倾向显然没有持续太久。大战之前，他工作勤恳，但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发现。曼海姆从德国逃亡来美之后，贝特顿被指派为他的助手，并且最终与曼海姆的女儿成婚。曼海姆去世后，贝特顿独自接替他的工作，并做出了杰出的成就。ZE裂变[2]这一令人吃惊的发现让他举世闻名。ZE裂变确实是一项杰出的革命性发现，这一发现使得贝特顿登上了人生的顶峰。他本打算在美国做出一番事业，但是新婚不久的妻子不幸离世了，这使他悲痛欲绝、伤心万分，于是来到了英国。最近这一年半他住在哈韦尔，半年前刚刚再婚。”

“有什么问题吗？”沃顿厉声问道。另一个人摇了摇头。

“目前没发现什么问题。他的妻子是当地一位事务律师的女儿，结婚以前在一家保险公司工作。没发现她有强烈的政治倾向。”

“ZE裂变。”沃顿上校语调阴沉、语气反感地说，“我真搞不懂这些词是什么意思。我是个守旧的人。我都不知道分子什么样，可如今他们却要分裂整个宇宙！原子弹、核裂变、ZE裂变，还有其他那些。贝特

顿是最主要的裂变主义者！在哈韦尔，人们对他是怎么评价的？”

“一个非常友善的人。工作上倒是没有什么突出或特别的成就，只是让ZE裂变能更广泛地应用在实际中。”

两个男人一时都陷入沉默之中。他们的对话一向是散漫突发的。桌上堆着一沓秘密调查报告，然而没有任何价值。

“当然了，他进入英国的时候进行过彻底的审查。”沃顿说。

“是的，审查结果相当令人满意。”

“一年半以前，这些人崩溃了。”沃顿深思熟虑地说，“你知道的，他们忍受不了安保措施了。时刻处于监控的显微镜下，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使得他们逐渐变得不安、反常。这种情况我见得多了。他们开始幻想一个理想世界：自由互信，共享秘密，为了人类的繁荣而工作！恰在这个时刻，那些或多或少可以说是人类渣滓的人出现了，他们看到了机会，并且想迅速地攫取它！”他揉了揉鼻子，继续道，“没有人比科学家更容易上当受骗了，所有的虚假宣传材料都表明了这一点，我十分不解这是为什么。”

另一个男人疲惫地笑了笑。

“哦，是的，”他说，“确实是这样。你看，他们认为自己知晓一切，抱有这种观点十分危险。我们这样的人却不一样，我们是有自知之明的人，没想过拯救世界，只想在它无法正常运转的时候帮忙处理一两块坏掉的零件或是松松螺丝。”他若有所思地用手指敲击着桌面，继续道，“如果我能知道多一些关于贝特顿的资料就好了。不仅仅是他的经历和工作，而是日常生活中所展现出来的那些事。比如哪类玩笑会引他发笑，什么会让他大声咒骂，他的偶像是谁，又为谁痴狂。”

沃顿好奇地注视着他。

“他妻子怎么说——你去找过她，对吧？”

“去过几次。”

“她能帮上忙吗？”

男人耸了耸肩。

“目前为止还没什么帮助。”

“你认为她知道些什么？”

“当然了，她表现得一无所知。全是普通人的正常反应：担心，悲伤，极度焦虑，事先没有什么线索或征兆，丈夫的生活一切正常，没有任何压力——诸如此类的。在她看来，她丈夫就是被绑架了。”

“但你并不相信她？”

“在这方面我有个毛病，”坐在桌子后面的男人苦涩地说，“我不相信任何人。”

“好吧，”沃顿慢慢说道，“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都该看开点。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普通女人，随便哪天玩桥牌的时候都会遇到的那种。”

沃顿点点头，像是完全理解了。

“这让整件事更扑朔迷离了。”他说。

“她马上就要来这儿见我了，我们又要把所有问题再重复一遍。”

“这是唯一的办法，”沃顿说，“但是我做不来，我没有足够的耐心。”他站起来，“好了，我不妨碍你了。我们确实没有什么进展，不是吗？”

“很不幸，毫无进展。你可以专门检查一下那份来自奥斯陆的报告，那个看起来像真的。”

沃顿点了点头就出去了。屋内的男人拿起电话听筒说：“让贝特顿太太进来吧。”

说完男人就呆坐在那里直到有人敲门，贝特顿太太被领入。她身材高大，二十七岁左右，最引人注目之处是她有一头美丽动人的赤褐色头发，而耀眼头发下的面庞倒乏善可陈。和大多数红头发的女人一样，她有一双蓝绿色的眼睛和淡色睫毛。男人注意到她没有化妆。他心里想着这次会面，同时嘴上对她表示欢迎，请她在桌子旁边的椅子上安坐。此时他再次觉得贝特顿太太其实比她所说的要知道得更多。

根据他的经验，处于极度悲伤与不安中的女人更加不会忽略打扮自己。因为她们知道悲痛会摧残自己的外貌，便会尽力掩饰这种损伤。他怀疑贝特顿太太刻意不打扮，是为了更好地展现一个心烦意乱的妻子的形象。她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地开口道："哦，杰索普先生，我希望……有什么新消息？"

男人摇了摇头，温柔地说："十分抱歉又让您跑一趟，贝特顿太太，不过我们恐怕不能给您提供任何确切的消息。"

奥利芙·贝特顿快速地应道："我知道，你在信中说了。但我想或许……来信之后……哦！我很高兴能来这儿，只是坐在家里胡思乱想、闷闷不乐，这才是最糟糕的。因为我什么也做不了！"

叫杰索普的男人安慰她道："如果我再次重复相同的说法，问您同样的问题，强调同样的重点，也请您千万不要介意。您知道的，可能会有细微的情况就此显现。一些您之前从未想到过，或者没有意识到其价值的情况。"

"是的、是的，我明白。再重新问我一遍吧。"

"您最后一次见到您的丈夫是在八月二十三日？"

"是的。"

"那天他离开了英国，赴巴黎参加会议？"

"是的。"

杰索普继续快速地提问："他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前两天议程，第三天他没有出现。据说他曾向一位同事提过他不准备参加那天的会议，而

是去乘坐平底游览船[3]观光。”

“平底游览船？什么是平底游览船？”

杰索普微微一笑。

“就是那种航行在塞纳河上的小船。”他机敏地看着她，“您是不是认为这不像是您丈夫会做的事？”

她含糊地说：“我确实有些疑虑。在我看来，他应该更关心会议的进程。”

“可能那天会议讨论的主题他不是特别感兴趣，于是他选择给自己放一天假。这么说您能接受吗？”

她摇了摇头。

“他那天晚上没回旅馆，”杰索普继续说道，“根据目前我们的调查，他没有前往其他国家，至少没用自己的护照跨越国境。您觉得他有没有可能还有一本护照，登记的是不同的名字？”

“哦，不会，他为什么要这样？”

男人凝视着她。

“您从来没见过他拥有这类东西吗？”

她用力摇了摇头。

“没有，我也不相信他会有。一刻都不会相信。我不相信他是蓄意失踪的，像你们试图证明的那样。他肯定发生了什么事，又或者……又或者可能他失去了记忆。”

“他的健康状况一直没什么问题吧？”

“是的，只是有时因为工作过于努力而稍微有些疲倦，仅此而已。”

“他看上去有没有因为什么事而忧心或沮丧？”

“他从来不会为任何事感到忧心或沮丧！”她用颤抖着的手打开皮包，取出手帕，“这简直太可怕了！”她的声音发颤，“我无法相信。他从来不会一句话不说就离开！他一定是出了什么事，可能是被绑架了或是遭遇袭击了。我尽量不去这么想，但有时我觉得一定是这样的。他肯定已经死了。”

“不要这样想，贝特顿太太，不要这样……如今还没有做这样的推测的必要。如果他死了，现在我们肯定已经发现他的尸体了。”

“那可不一定。可怕的事情总在发生。他可能溺死了，或是被人推进一条阴沟，我觉得在巴黎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我可以向您保证，贝特顿太太，巴黎是一座治安很好的城市。”

她把蒙着眼睛的手帕拿开，盯着杰索普，眼神愤怒。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不是这样的！汤姆绝对不会出卖国家或是泄露秘密。他不是一个政治上‘左’倾的人。他这一生都光明磊落。”

“贝特顿太太，您先生有什么政治信仰？”

“我相信在美国的时候他是一个民主党人。在这里他投票支持工党。他对政治不感兴趣，他始终是一位科学家。”她又挑衅地补充道，“一位杰出的科学家。”

“确实，”杰索普说，“他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他很可能受了什么人的高薪诱惑，离开这个国家去了其他地方。”

“这不可能。”她的怒气再次被激起，“只是那些文件力图证明如此。你在质询我的时候也是这么想的。但这不是事实，他从来没有不告而别过，从来不会什么都不对我说。”

“他……什么都没对你说吗？”

男人再次目光锐利地盯着她。

“什么也没说。我不知道他在哪儿。我认为他被绑架了，或者像我

刚才所说的，死了。但如果他真的死了，我肯定知道。我必须马上知道，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无望地等待，每天胡思乱想。我吃不下睡不着，担忧、焦躁，病恹恹的。您能帮我吗？您究竟能不能帮帮我？”

男人站了起来，绕过办公桌，低声说道：“我感到十分抱歉，贝特顿太太，真的非常抱歉。我向您保证，我们正在全力调查您丈夫究竟出了什么事，而且每天都能收到从不同地方发来的报告。”

“从哪里发来的报告？”她机警地问，“报告里都写了些什么？”

男人摇了摇头。

“所有报告我们都进行跟进、筛选和检验。但通常来说，我很抱歉，里面的内容都无法得到证实。”

“我必须知道，”她再次断断续续地喃喃道，“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贝特顿太太，您十分在意您的丈夫吗？”

“我当然非常在意他。我们刚结婚六个月，刚刚六个月。”

“是的，我知道。不过——恕我冒昧，你们之间有没有发生过争吵？”

“哦，没有！”

“没有因为另一个女人而发生矛盾吗？”

“当然没有。我不是说了吗，我们去年四月才结的婚。”

“请您相信，我并不是在暗示什么，只是我们必须把导致他突然消失的可能性全都考虑在内。您说他最近没有表现出沮丧或担忧，不焦躁也不紧张，任何微小的表现都没有？”

“没有，没有，没有！”

“要知道，贝特顿太太，您丈夫的工作性质很容易让人紧张不安。

毕竟要生活在严格的安保监控下。事实上，”他笑道，“稍显紧张反倒更正常一些。”

她并没有回以微笑。

“他和往常一样。”她斩钉截铁地说。

“他工作愉快吗？您丈夫有没有跟您聊起过他的工作？”

“没有，他的工作全是技术性的东西。”

“您觉得他是否因为他所研究的东西的……破坏力而感到良心不安呢？请原谅我这么说，科学家有时的确会有这种感觉。”

“他从没说过类似的话。”

“您看，贝特顿太太，”男人倾身向前贴着桌子，神情冷酷地说，“我做这些只是想尽力了解您的丈夫，了解他是个怎样的人。但不知为何，您不太愿意帮我。”

“我还能说什么、做什么来帮您呢？我回答了您的所有问题。”

“是的，您回答了我的所有问题，但绝大多数是以消极否定的方式。我需要一些积极的、有建设意义的回答。您明白我的意思吗？当你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的时候，你才能更高效地找到他。”

她思考了一会儿。“我明白了，起码我认为我明白了。嗯，汤姆是个开朗积极、好脾气的人。并且非常聪明，当然了。”

杰索普笑了。“一长串好品质。说说更具个人特色的吧，他书读得多吗？”

“是的，相当多。”

“都是什么类型的书？”

“嗯，传记，读书协会推荐的那些，累的时候还会看看犯罪小说。”

“一个非常普通的读者。他有什么特别的爱好吗？桥牌或国际象棋？”

“他玩桥牌。我们通常每个星期与埃文斯博士夫妇玩一次或两次桥牌。”

“您丈夫朋友多吗？”

“哦，是的，他很擅于交际。”

“不仅如此，我的意思是，他是一个非常关心朋友的人吗？”

“他有时和我们的一两个邻居打高尔夫球。”

“他有没有比较特别的朋友，或是密友？”

“没有。你知道的，他在美国待了那么长的时间，而且他出生在加拿大，他在这里没有结识太多人。”

杰索普瞄了一眼手肘边的一张纸条。

“我知道最近有三个从美国来的人拜访过他。我这里有他们的名字。调查显示，这三个人是最近这段时间您丈夫唯一接触过的……外人。因此我们特别注意了一下他们。现在说说第一位，沃尔特·格里菲斯，他到哈韦尔拜访了你们。”

“是的，他正好来英国，就顺道来看望汤姆[4]。”

“您丈夫见到他时有什么反应呢？”

“汤姆非常惊讶，但也很高兴。他们在美国私交甚密。”

“您怎么看这个格里菲斯？就用您自己的方式来描述一下。”

“你肯定已经很了解他了吧？”

“是的，他的一切我都了解了。但我想听听您是怎么看待他的？”

她思考了一会儿。

“嗯……他很严肃，有点啰唆。对我彬彬有礼，而且能看得出他非常喜欢汤姆。他急于讲述汤姆离开美国来到英国之后发生的事情，我感觉全是当地的小道消息。对此我没什么兴趣，因为我不认得其中的任何一个人，于是，他们追忆往事的时候我就去准备晚餐了。”

“他们没聊什么政治问题吗？”

“你是在暗示他是个共产主义者吗？”奥利芙·贝特顿的脸一下子红了，“我敢肯定他不是。我记得他在政府部门任职，我想是在美国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汤姆开些与美国的政治审查有关的玩笑时，他就严肃地说我们不了解那边的情形，政治审查是必需的。这表示他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

“哦，拜托，请您不要生气，贝特顿太太。”

“汤姆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我重复了很多遍了，可你就是不相信我。”

“不不，我相信您，但这个问题还是要提出来。现在说说第二个从国外来的人，马克·卢卡斯博士。你们在伦敦的多赛特旅馆遇到了他。”

“是的，那天我们去看演出，随后在多赛特旅馆吃晚餐。忽然这个人，卢克还是卢卡斯，跑过来跟汤姆打招呼。他是个从事研究工作的化学家，上一次见到汤姆是在美国。他是一个德国难民，已经取得美国国籍。但是这些情况你们——”

“我们都知道了？是的，的确，贝特顿太太。您的丈夫见到他时惊讶吗？”

“是的，非常惊讶。”

“高兴吗？”

“是的，是的，我觉得是。”

“但您不是很肯定？”他紧紧追问。

“嗯，他和汤姆不是特别熟，这是汤姆后来告诉我的。就是这样。”

“这真的是一次偶然的相遇吗？他们有没有相约日后再碰面？”

“没约，这仅仅是一次偶遇。”

“明白了。第三个来自国外且和汤姆接触过的是个女人，卡罗尔·斯比德太太，同样来自美国。他们是怎么碰到的？”

“据我所知，她是要去联合国组织办点事。她与汤姆在美国认识，有天她从伦敦打来电话说她来这儿出差，问我们是否有时间和她一起吃个午饭。”

“那你们去了吗？”

“没有。”

“您没去，但您丈夫去了！”

“什么！”她瞪圆了双眼。

“他没告诉您？”

“没有。”

奥利芙·贝特顿看起来疑惑且不安。一直问她问题的男人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但他并未心软。这是他第一次觉得自己可能抓到了什么。

“我不太明白。”贝特顿夫人犹豫地说，“这太奇怪了，他没理由不告诉我。”

“他们在斯比德太太下榻的多赛特旅馆共进了一顿午餐，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八月十二日？”

“是的。”

“没错，那天他确实去伦敦了……可他什么都没说啊——”她突然顿住了，接着吼着问出一个问题，“她长什么样？”

男人以令人宽慰的口吻迅速答道：“完全不是那种富有魅力的类型，贝特顿太太。她是一位年轻有为的职业女性，三十多岁，长得不算好看。没有任何线索显示您丈夫和她有什么亲密关系。不过这就很奇怪了，为什么他没有向您透露这次见面？”

“没错，没错，我也觉得奇怪。”

“现在请您认真想一想，贝特顿太太。那段日子您丈夫有什么异常吗？差不多八月中旬的时候，也就是您丈夫出国参加会议之前一周。”

“没有……没有，我没发现什么异常。没发生任何事。”

杰索普叹了口气。

桌上的电话猛然响起。他拿起听筒。

“喂。”

电话那头的人说道：“有个人想见贝特顿案的主管人，先生。”

“他叫什么？”

电话那头的人轻轻咳了一声。

“唔，我不是很确定该怎么读，杰索普先生，我看我还是告诉您怎么拼写吧。”

“好的，拼吧。”

他在吸墨纸上记下从电话另一头传来的字母。

“是波兰人吗？”记完名字后他疑惑地问。

“他没说，先生。他英语说得很棒，只有一点儿口音。”

“让他等一会儿。”

“好的，先生。”

杰索普挂掉电话，接着望向桌子对面的奥利芙·贝特顿。她安静地坐在那儿，显得毫无防备、极其平和。他撕下写着人名的那页纸，推到她跟前。

“您认识叫这个名字的人吗？”他问。

她看着纸上的字，眼睛突然睁大。有那么一刻男人认为她明显受到了惊吓。

“是的，”她说道，“是的，我知道。他给我写过信。”

“什么时候？”

“昨天。他是汤姆前妻的表弟，刚刚来到英国。汤姆失踪一事他十分关心。他写信给我，问我是否得到了什么新消息，并向我致以最深切的问候。”

“您之前听说过这个人吗？”

她摇了摇头。

“从未听您丈夫提起他吗？”

“没有。”

“所以很可能他根本就不是您丈夫的表弟。”

“哦，是的，我想是的。我从未这么想过。”她看起来很惊讶，“但是汤姆的前妻是个外国人，是曼海姆教授的女儿。在那个男人的信里，他似乎知晓她和汤姆的一切。信写得很规范、很有条理，并且有些……外国气息，你明白吗？看起来情真意切。不管怎么说，我的意思是，如果他的情真意切都是假的，这么做又有什么意义呢？”

“哦，这是人们经常扪心自问的问题。”杰索普露出浅笑，“我们这

里的人习惯琢磨细微小事中的重大意义。”

“是的，我觉得你们确实是。”她忽然颤抖了一下，“就像你这间屋子，处于迷宫般的一堆走廊中，就像一个梦，你身在其中，感觉自己好像再也走不出来了……”

“是的，是的，我知道它确实有一些幽闭恐怖的效果。”杰索普笑道。

奥利芙·贝特顿抬起一只手，捋了捋覆在前额上的头发。

“你知道的，我无法再忍受只坐在家里死等了。”她说道，“我想出去换换环境。海外是个选择。去一个记者不会总给我打电话，人们也不会盯着我看的地方。现在我见朋友，朋友也总是问我有没有什么新消息。”她顿了顿，接着说，“我觉得……我觉得我就要崩溃了。我也试着勇敢，但实在不堪重负。我的医生也赞同我马上离开这儿，去别的地方待三四个星期。他给我写了封信，我给你看看。”

她在手提包里翻找着，拿出一个信封，推到杰索普面前。

“你看他是怎么说的。”

杰索普拿出信读了一遍。

“是的、是的，我看到了。”他说道，又把信装回信封里。

“这么说……这么说我能离开了？”她紧张不安地看着他。

“当然可以了，贝特顿太太。”他回应道，惊讶地扬起眉毛，“有何不可呢？”

“我以为您会不同意。”

“不同意，为什么？这事由你说了算。只要保证外出期间我们若有什么新消息能随时联系到您就行了。”

“啊，这是当然。”

“您准备去哪里？”

“去一个阳光充沛、没有太多英国人的地方。西班牙或摩洛哥。”

“好极了。这样会给您带来很多好处的，我相信。”

“啊，谢谢你。真的非常感谢你。”

她站了起来，兴奋而激动——不过仍旧紧张焦躁。

杰索普也站了起来，和她握了握手，然后按铃叫来一位手下把她送了出去。他回到桌边坐下。有那么一会儿，他的脸跟之前一样没什么表情，接着笑容缓缓爬上他的脸颊。他拿起电话听筒。

“叫克莱德尔少校来吧。”他说道。

注释：

[1] 都兰（Touraine）是法国的一个地区。

[2] ZE应为zero energy的缩写，ZE裂变即零损耗裂变。

[3] Bateau mouche，泛指巴黎塞纳河上的平底游览船。一直由Bateau Mouches公司经营。
Mouche其实是十八世纪里昂附近的一处地名，那里盛产这种平底游船，后来被 Bateau Mouches的创始人让·布里埃（Jean Bruel）拿来命名他经营的塞纳河游船，并沿用至今。

[4] 汤姆是托马斯的昵称。

第二章

“克莱德尔少校？”杰索普说这个名字的时候稍微犹豫了一下。

“不太好发音，是的。”访客以一种诙谐的赞赏口吻说道，“战争期间，你的同胞们叫我格莱德。现在我在美国改名叫格林，这个名字更容易读一些。”

“你从美国来？”

“是的，一周之前到的。你是……不好意思，你是杰索普先生吗？”

“我是杰索普。”

对方满怀兴趣地看着杰索普。

“嗯，”他说道，“我听说过你。”

“是吗？从谁那里？”

男人笑了。

“我可能把话题推进得太快了。在你允许我提一些问题之前，我应该先把美国大使馆的信给你看。”

他躬身把信递给杰索普。杰索普接过信，看了几句客套的引荐，就把它放下了。他认真审视来访者。身形高大，使他显得有点呆板，年纪在三十岁上下，金色头发打理成欧洲大陆样式。这个人说话时语速缓慢，用词谨慎，口音明显但语法准确。杰索普注意到他一点也不紧张，而且自信满满。这很不寻常，大多数来到这间办公室的人都要么紧张，要么激动，要么忧虑不安。有时他们会表现得非常狡猾，有时则异常暴躁。

而这是一个自控力很强的男人，他面无表情，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么做，这表示你很难设计引诱他说出本不打算说的事情。

杰索普欣然问道："那么，我们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我来这里是想请教，有关托马斯·贝特顿，你们是否有新消息？他最近以一种耸人听闻的方式失踪了。我知道不能不折不扣地相信报纸上登的东西，于是我打听了一下哪里能得到可靠的消息。他们告诉我——在你这里。"

"很抱歉，我们还没有贝特顿的确切消息。"

"我以为他被派到国外去执行什么任务了。"他顿了顿，又相当巧妙地补充道，"你知道的，不能声张的那种。"

"亲爱的先生，"杰索普看上去有些难受地说道，"贝特顿是一位科学家，不是外交官，也不是秘密特工。"

"你在指责我。但标签不一定是真的。你肯定想知道我为何对这件事感兴趣。托马斯·贝特顿是我的姻亲。"

"是的。我想你就是已经去世的曼海姆教授的外甥吧。"

"啊，你已经知道了。你的消息真灵通啊！"

"总有人过来主动告诉我们一些事情。"杰索普低声说道，"刚才贝特顿的妻子来过，是她告诉我的。你给她写过信。"

"是的，向她致以我的慰问，同时询问关于贝特顿先生的消息。"

"你确实该这么做。"

"我的母亲是曼海姆教授唯一的妹妹，他们十分亲密。在华沙的时候，我那会儿还是个孩子，总是待在舅舅家里，他的女儿艾尔莎就像我的亲姐姐一样。我的双亲去世后，舅舅和表姐就是我的家人了，那段日子非常愉快。接着战争来临，全是惨剧和恐怖的回忆……这些我们就不提了吧。舅舅和艾尔莎去美国避难，我则留在那儿，加入了地下抵抗组织，并在战争结束后接手了一些任务。那段时间我只去探望了一次舅舅

和表姐。不过执行完欧洲的任务后，我打算去美国定居，而且希望尽量离舅舅、表姐和表姐夫近一些。但是，唉……”他摊开手道，“我抵达美国的时候舅舅已经去世了，表姐也过世了，她的丈夫去了英国并且再婚了。所以我再一次失去了家。随后我在报纸上读到著名科学家托马斯·贝特顿失踪的报道，于是我就来到这里，想看看能做些什么。”他停下来看着杰索普，眼神里带着疑问。

杰索普面无表情地看回去。

“为什么他会失踪，杰索普先生？”

“这正是我们也想知道的。”杰索普说道。

“或许你是知道的？”

杰索普很钦佩这个男人轻易就将两人的关系对调了。在这个房间里，他总是提问的那个，而现在这个陌生人却是质询者。

杰索普仍旧愉悦地笑着，回应道：“我向你保证，我们确实不知道。”

“但你们肯定有所怀疑吧？”

“这件事似乎遵循了一种特定模式……”杰索普小心谨慎地说道，“之前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

“我知道。”来访者立即引出半打类似案件，“全是科学家。”他意味深长地说道。

“是的。”

“他们都去铁幕[1]那边了吗？”

“有可能，但我们还不确定。”

“他们是出于自己的意愿去的吗？”

“这一点也很难说清。”杰索普说。

“你认为这不关我的事。”

“是的。抱歉。”

“你是对的。我只对贝特顿感兴趣。”

“对不起，”杰索普说，“其实我不太理解你为何对他感兴趣，毕竟贝特顿只是你的一个姻亲，而且你完全不了解他。”

“确实。但我们波兰人十分看重家庭，关心家人是义务。”他站起身，生硬地鞠了个躬，“很抱歉占用了你的时间，感谢你的热情接待。”

杰索普也站了起来。

“很抱歉我没能帮到你。”他说，“但我向你保证，我们目前也毫无头绪。如果我们这边得到了什么消息，能与你联系吗？”

“通过美国大使馆就可以找到我。谢谢你。”他再次礼貌地鞠了一躬。

杰索普按响传唤铃。克莱德尔少校走出门后，杰索普拿起电话。

“叫沃顿上校来我屋里。”

沃顿进来后，杰索普说道：“事情有进展了——终于。”

“发生了什么？”

“贝特顿夫人想去海外。”

沃顿吹了声口哨。

“去和丈夫相会？”

“我认为可能性很大。她拿着一封医生写的信过来，医生建议她换个环境，彻底休养。理所应当。”

“看起来是个好进展！”

“当然了，也可能她说的是真的。”杰索普提醒他道，“只是简单的事实。”

“我们这里，可从不这样看待事情。”沃顿说道。

“确实。但我不得不说，她表现得相当令人信服，没有一丝可疑之处。”

“我想你从她那儿没得到什么新消息吧？”

“有一点点。那个跟贝特顿在多赛特旅馆共进午餐的斯比德。”

“怎么了？”

“他没告诉他妻子那次午餐的事。”

“哦。”沃顿思考着，“你认为这件事另有深意？”

“有可能。卡罗尔·斯比德在经历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2]审查前还被起诉过。她极力为自己申辩，但不管怎么说……是的，不管怎么说她就是——或者说人们普遍认为她就是不干净。她可能与此事有关，至少是调查贝特顿到现在发现的唯一线索。”

“贝特顿夫人那边呢？会不会是受人唆使，她才想去海外？”

“没什么人联系她。她昨天收到了一封信，一个波兰人写给她的。那人是贝特顿前妻的表弟，刚才就在这儿，问我这件事的细节……”

“他是个怎样的人？”

“不太真诚，”杰索普说道，“很像个外国人，很规矩，从头到脚‘温文尔雅’的，但不知为何就是不太像个真实的人。”

“你认为他就是那个唆使她去海外的人？”

“可能。我不知道，他让我觉得很奇怪。”

“需要监视他吗？”

杰索普笑了。

“是的。我按了两次铃。”

“你这个善于设圈套的老手，诡计多端。”沃顿再次严肃起来，以公事公办的口气说道，“那么，要什么格式的？”

“珍妮特吧，和以前一样。西班牙，或者摩洛哥。”

“不是瑞士吗？”

“这次不是。”

“我觉得西班牙和摩洛哥对他们来说有点困难啊。”

“可千万不能低估对手。”

沃顿厌恶地用指尖翻动着那一堆调查文件。

“还没有人在这两个国家见过贝特顿。”他懊恼地说道，“嗯，我们要孤注一掷了。我的上帝，如果我们这次在这个案件上失败的话……”

杰索普靠在椅背上。

“我很久没休过假了。”他说道，“对这个办公室是真的厌倦了。我可能需要去国外度个假……”

注释：

[1] 指将苏联和东欧共产党国家与西欧分开的边界。

[2] 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Committee of Investigation of un-American Activities）是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六九年美国国会众议院设立的反共、反民机构。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美国国会众议院设立临时性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以反共著称的得克萨斯州参议员 M.戴斯担任主席，故又称戴斯委员会。

第三章

1

“乘坐法国航空一〇八次航班的乘客，请这边走。”

希思罗机场候机大厅里陆续有人站起。希拉里·克雷文拎起她小小的蜥蜴皮旅行箱，随着人流走向停机坪。离开闷热的候机厅，外面冷冽的寒风吹得人难受。

希拉里打了个寒战，把身上的皮草大衣裹得更紧了。她跟随其他乘客走向即将要乘坐的飞机。成功了！她解脱了，逃离了！从这灰暗、阴冷、死气沉沉的悲惨生活中逃离了。逃去阳光明媚的蓝天下，去拥抱新的生活。她要把所有重负都抛在身后，悲惨的境遇和挫折失败。她踏上飞机舷梯，低头走进舱门，由空乘领到自己的座位。这是近几个月来她第一次感到放松，摆脱了几乎影响到身体健康的痛苦。“我要离开了。”她满怀希望地自言自语道，“我就要离开了。”

引擎的轰鸣声和机翼转动的声音使她兴奋，这声音似乎带有一种原始的野性。她想，由文明礼仪制造的不幸，是最糟糕的不幸，灰暗而毫无希望。但是现在，她又想到，我要逃离了。

飞机慢慢地沿着跑道滑行。乘务员的声音传来。

“请您系紧安全带。”

飞机转了九十度，停下来等待起飞的信号。希拉里暗想，飞机可能会坠毁……可能永远都无法飞离地面。那么一切都结束了，一切事情都解决了。他们似乎等了很久，等待着飞向自由的信号，希拉里有点荒谬地想着：我永远都离不开这里了，永远。我会永远待在这里……我是个

囚犯……

啊，终于。

发动机发出一声轰鸣，接着飞机开始加速。沿着跑道，速度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希拉里想着：但它无法升空。它不能……这就是结局。哦，似乎已经离开地面了。与其说飞机升空了，不如说是地面在下沉，沉下去，把所有问题、失落和挫折都丢下，不断向上的飞机则骄傲地钻入云端。飞机在攀升、盘旋，下面的机场看起来就像滑稽可笑的孩子的玩具一样。可笑的小马路，奇怪的小铁路和上面的玩具火车。一个荒谬可笑的孩童般的世界，人们在这里相爱、憎恨、伤心欲绝。如今这些都没有意义了，因为全都荒谬可笑、异常渺小、微不足道。接着飞机钻入云团，视野变得模糊，像裹在一团灰白色的脏东西里。一定是正在穿越英吉利海峡。希拉里靠在座椅上，闭上了眼睛。逃离。逃离。她已经离开了英国，离开了奈杰尔，离开了埋葬布伦达的小土堆。一切都被她抛诸脑后。她睁开眼睛，深深地叹了口气后又再次闭上。她睡着了……

2

希拉里醒来的时候飞机正在下降。到巴黎了，希拉里一边想着一边站起来去拿行李。但这里不是巴黎。空乘走过来，用许多乘客感到反感的幼儿园女老师的明快腔调说道：“因为巴黎大雾，我们将先行降落在博韦[1]。”看她那样子，仿佛在说：“孩子们，是不是很棒？”

希拉里透过身边的小窗向下看。什么都看不清，博韦也被浓雾笼罩。飞机在缓慢地盘旋，用了很长时间降落。接着乘客们被带领着穿过寒冷潮湿的迷雾，进入一栋只有几把椅子和一个长条木桌的简陋木屋。

希拉里失望万分，但她努力让自己振奋起来。坐在她旁边的男人小声说道：“这儿是战时用的旧机场，没有暖气，条件很差。不过幸运的是我们在法国，法国人会给我们提供些酒水。”

确实，几乎立刻就来了一个带着一大串钥匙的人，他为乘客们提供各种酒精饮料，以振奋精神。在令人焦躁的漫长等待中，酒确实非常有用。

就这样等了几个小时。其间又有一些去往巴黎的飞机在迷雾中出现，降落在这里。很快，这间小木屋里就挤满了瑟瑟发抖、暴躁不满的人们，都在为延误抱怨。

对于希拉里来说，这一切都很不真实。仿佛她仍处于梦中，被仁慈地护佑着让她远离现实。这只是一次延误，只是一次等待。她仍在旅程之中——逃离之旅。她仍在尽力逃脱这一切，向生活可能重新开始的地方逃去。情绪正缠着她。在这漫长的、令人筋疲力尽的延误中，在夜幕降临，几辆汽车驶来，宣称要将乘客们载往巴黎的混乱中，情绪一直未散。

那是怎样的一种混乱啊，乘客、工作人员、搬运工，都拖着行李，

在黑暗中匆忙来回，互相碰撞。终于坐上在浓雾中缓缓驶往巴黎的汽车时，希拉里感觉自己的脚和腿都冻僵了。

这趟令人疲倦的漫长旅程共花费四个小时，午夜时分他们才抵达巴黎荣军院。希拉里心怀感激地拿好自己的行李，马上赶往提前订好的酒店。她太累了，不想吃东西，只是洗了个热水澡就爬上床睡觉了。

飞往卡萨布兰卡的飞机原定于第二天早晨十点半从奥利机场起航，但一早的奥利机场却是一片混乱。从欧洲各地飞来的航班都没有抵达，出发和到达层都挤满了乘客。

候机服务台前的工作人员一脸疲惫，耸了耸肩，说道："夫人，您无法乘坐之前预订的航班启程了！航班时间表都变了。请您稍微等一会儿，一切都会安排妥当的。"

然后她被告知飞往达喀尔[2]的航班上还有一个座位，通常这条航线是不经停卡萨布兰卡的，但鉴于今天的特殊情况，会在那里停留。

"夫人，如果您乘坐这趟飞机，三个小时之后就能到卡萨布兰卡了。"

希拉里毫不犹豫地接受了，那位工作人员似乎被她吓到了，同时明显很感激她的配合。

"夫人，您想象不到我今早遇到了多少麻烦。"他说，"那些先生们实在是蛮不讲理啊！这大雾又不是因我而起的！大雾自然会导致混乱，一个人必须学会平心静气地调整情绪，即便发生了行程改变这种令人不快的事。说到底[3]，夫人，耽误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还是三个小时，又有什么关系呢？坐哪一架飞机飞往卡萨布兰卡又有什么要紧的。"

不过，在这特别的一天，乘坐哪架飞机飞往卡萨布兰卡远比这个小个子法国人所说的要紧要得多。当希拉里最终抵达目的地，走出机舱感受外面的阳光的时候，一位推着一车行李的搬运工从她身侧走过，对她说："您真幸运，夫人，没有搭乘上一班飞机，就是常规飞来卡萨布兰卡的那班。"

希拉里问："为什么，发生了什么？"

搬运工紧张地四处张望，最终还是没能憋住那个秘密。他压低声音、靠近希拉里偷偷地跟她说："恐怖极了！"他继续低声道，"飞机坠毁了，着陆的时候。机长和空乘全死了，大部分乘客也死了。只有四五个人幸存，被送往医院，大都受了重伤。"

希拉里的第一反应是一种说不清的愤怒。她下意识地想，为什么我不在那架飞机上？如果我搭乘了那架飞机，现在一切就都结束了。我死了，摆脱了一切。再也不会头痛，不会再有不幸。乘坐那架飞机的人想活着，而我——我不在乎。为什么在那架飞机上的不是我？

通过了十分敷衍的海关检查后，她带着行李乘车前往酒店。这是个阳光充沛的舒适午后，太阳正渐渐西沉。清新的空气和金色的阳光——这正是她曾在脑中构想的画面。她做到了！告别了雾气沉沉、阴冷潮湿、昏暗无比的伦敦；伤心、迟疑和痛苦都被她抛在身后了。这里有鲜活的生活、色彩和阳光。

她穿过卧室，拉开窗帘，透过窗户望向外面的大街。是的，一切正如她所想。希拉里从窗边慢慢转过身，坐在床边。逃离，逃离！自从离开英国，她的脑海里就不断回响着这个词。逃离。逃离。现在她知道了——怀着一种恐怖、折磨人的寒意，她知道根本无处可逃。

这里和伦敦别无二致。她自己，希拉里·克雷文，也没有改变。她想逃离的正是希拉里·克雷文，然而希拉里·克雷文还是希拉里·克雷文，无论她身在摩洛哥还是伦敦。

她轻声对自己说："我是个多么愚蠢的傻瓜。我真傻啊！我竟然认为离开伦敦就会有完全不同的感觉。"

布伦达的坟墓还在英国，那个可悲的小土堆，而奈杰尔也将会在英国迎娶新妻子。为什么她会以为离开了英国，这两件事对她来说就没那么重要了？这不过是她的美好幻想。好了，这一切都过去了。她要面对现实，面对自己，面对她能承受的以及无力承受的。希拉里想，人总能熬过去的，只要还有理由承受一切熬过去。她承受了长期的病痛折磨，承受了奈杰尔的背叛和背叛所引发的残酷悲惨的境遇。她选择承受这一切，全因为布伦达。然后为了布伦达的生命，她又经历了一场进展缓慢的漫长战斗——最终她输了……现在已经没有值得活下去的理由了。这趟摩洛哥之旅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在伦敦时她总有一种模模糊糊的奇

怪感觉，只要她能去一个新地方，就能忘记身边的麻烦事，开始新生活。于是她预订了这趟旅程，来到这个与她的过去没有丝毫关系的地方，而且这里有她非常喜欢的东西：阳光，纯净的空气，陌生人和新事物。她曾经以为来到这里一切就会变得不同。然而什么都没变，现实还是如此简单又不可逃避。她，希拉里·克雷文，不想继续活下去了。就是如此简单。

要是没有大雾干扰，要是她搭上了那架她预订的飞机的话，问题可能就解决了。此时她可能正躺在某个法国政府所属的停尸间，尸体支离破碎、伤痕累累，但精神得到了安宁，从痛苦中解脱了。不过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达到这一结果，只是要费点周折。

如果她带着安眠药的话，将会很容易。她记起问格雷医生要安眠药时医生脸上古怪的表情，接着他说："最好不要服药，试着自然入睡对你有好处。可能一开始有点困难，但慢慢就会好的。"

他脸上的表情十分奇怪。难道他那时就知道或猜到她的打算了？哦，没事，不会太困难的。她下定决心站了起来。她现在就要出门去药店。

注释：

[1] 博韦（Beauvais）是位于巴黎西北部的一个城市。

[2] 达喀尔（Dakar）是塞内加尔的首都。

[3] 原文为法语。本书中有多处法语表述，均以仿宋表示。

3

希拉里总是幻想着在国外很容易就能买到药物，她惊讶地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她去的第一家药房只给了她两次服用的量，药剂师说想要更多剂量就必须有医生开具的处方。她笑着表示谢意，表现得好像根本不在乎。迅速离开药店时希拉里跟一个神色肃穆的高个子年轻男人撞了个满怀，男人用英语跟她道歉，之后她听到那个人要买牙膏。

这不知怎的逗乐了希拉里。牙膏。多么有趣啊，普通、每一天都在用的东西。接着一阵剧痛击中了她，男人要买的牙膏品牌正是奈杰尔喜欢用的。她穿过大街，走进对面的一家店。最终她去了四家药店，好笑的是，她在第三家药店又遇到了那个年轻人，执着地向店员询问很明显卡萨布兰卡的法国药店不会有的牙膏。之后希拉里回到了酒店。

下楼享用晚餐前，她怀着近乎愉悦的心情换上连衣裙，并打扮了一番。为避免碰到同机的游客和机组人员，她耗到很晚才下楼。其实能碰到他们的概率很小，因为那架飞机是飞往达喀尔的，希拉里很可能是唯一在卡萨布兰卡下飞机的人。

她踏入餐厅的时候里面几乎没人了，不过她马上注意到那个长得像猫头鹰一样的年轻英国人就坐在靠墙的桌边，并且就快用完晚餐了。他正在阅读一份法国报纸，看上去对报纸上的内容颇感兴趣。

希拉里享用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还喝了半瓶酒，她感到一种微醺的兴奋。她想，这算什么，最后一次冒险？接着她让服务员送一瓶维希矿泉水到自己的房间，然后就离开餐厅径直上楼去了。

送维希矿泉水的服务员为她扭开盖子，把水瓶放到桌上，跟她道了声晚安离开了房间。希拉里长舒一口气。服务员一走，希拉里就跑过去把门锁上了。她从梳妆台的抽屉里拿出那四个小药包，打开，把药片放在桌子上，倒了一杯维希矿泉水。她只需把药片塞到嘴里，再用维希矿

泉水冲下去就行了。

接着她脱下连衣裙，裹上睡袍，再次坐到了桌边。她的心脏跳得很快，并有一种类似恐惧的感觉，但这种恐惧更像诱惑，而不是吓得她想放弃计划。她十分平静，头脑清醒。这才是逃离——真正的逃脱。她看向写字台，想着是否要留个字条，最终决定不留了。她没有亲人，没有密友，没有想郑重与之告别的人。至于奈杰尔，留张字条或许会让他懊悔，但她不想给他增加这无用的负担。奈杰尔或许会在报纸上读到这样一篇报道，希拉里·克雷文太太在卡萨布兰卡因过量服用安眠药身亡，不会占很大篇幅。他会照字面意思接受整件事。“可怜的老希拉里，”他会这么说，“真不幸啊！”内心深处他说不定深感解脱。她觉得自己的存在让奈杰尔有些良心不安，而他是一个希望保持坦荡的人。

不过如今奈杰尔离她非常遥远，而且竟然不那么重要了。没什么要做的了。她要吞下这些药片，躺到床上，睡过去。进入梦乡后再也不醒来。她没有——或者说她认为自己没有——任何宗教上的顾虑，布伦达的死已让她断绝了这类感觉。因此真的没有任何事要考虑了。如同在希斯罗机场时一样，她再次成为一位旅客，等待着去往一个未知的目的地，没有沉重的行李，不受离别的牵绊。这将是她的一生中第一次感到自由，彻底的自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过往已经从她身上剥离，清醒时长久地纠缠着她的痛苦也全都消失了。是的。轻盈，自由，没有负担！她准备好开始这段旅程了。

她伸出手去拿第一片药。恰在此时，响起一阵轻柔、小心翼翼的敲门声。希拉里皱了皱眉。她坐在那里，手悬在半空。会是谁？女服务员吗？不是，床铺已经打理好了。可能是办理文件或护照的人？她耸了耸肩，没有应门。干吗惹麻烦呢？不管是谁，见没人应就会离开，等待会儿再来。

敲门声再次响起，比上一次稍微响了一些。但是希拉里还是没有动。不会有什么要紧事的，那个人很快就会离开。

她望向房门的双眼突然因惊吓而睁大。插在锁眼上的钥匙在缓慢地转动，然后哐当一声掉落在了地板上。接着门把手一转，门被打开，一个男人闯了进来。她认出来人就是那个长得像猫头鹰、在药店买牙膏的严肃年轻人。希拉里盯着他。此时此刻她太惊讶了，以至于说不出话，

也动弹不得。年轻人转身关上门，把地上的钥匙捡起来重新插进锁眼，并锁好了门。接着他径直朝她走去，坐在桌子边的另一把椅子上。他开口了，在她听来这句话十分不合时宜。

“我叫杰索普。”

希拉里的脸瞬间通红。她身子前倾，带着冷冷的愤怒问道：“请问，你要干什么？”

年轻人严肃地看着她，还眨了眨眼。

“有意思，”他说道，“这正是我来这儿想问你的问题。”他朝旁边桌子上的药片迅速地点了点头。

希拉里尖声道：“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哦，不，你明白。”

希拉里顿了顿，试图组织语言。她有太多想说的了——表达愤怒，让他离开屋子。但是奇怪极了，今天好奇心占了上风。那个问题自然而然地浮上了她的嘴唇，话都说完了她才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

“钥匙，锁里的钥匙，是自己转起来的吗？”

“哦，这个啊！”年轻人忽然像小男孩一样咧嘴笑了起来。他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个金属工具，递给了她。

“这个，”他说道，“一件非常好用的小工具。把它从另一边插入锁眼，就能抓住钥匙并转动它。”他拿回这个小工具，放回自己的口袋，又补充了一句，“小偷们就用这个。”

“这么说你是一个小偷？”

“不、不，克雷文太太，不要诬陷我。我敲门了，你肯定听到了，小偷是不会敲门的。只是你似乎不想让我进来，我才不得已使用了工具。”

“为什么？”

这位访客再一次看向桌子上的药片。

“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可不会这么做。”他说道，“那和你想的完全不一样。你以为你就是睡过去，再也不会醒来。但并不是那样的。会有各种不良反应，身体会抽搐，皮肤会生坏疽。如果你有些抗药性的话，就要过很久才会起作用，起效前若有人发现了你，那可就惨了。洗胃器，蓖麻油，热咖啡，又是拍又是打。相信我，那非常不体面。”

希拉里靠在椅背上，眯着眼睛。她微微捏紧拳头，强迫自己露出微笑。

“你真是可笑，”她说道，“你怀疑我要自杀？”

“不只是怀疑。”叫杰索普的年轻人说道，“我相当确信。你知道的，当时我在药店买牙膏，你走了进来。哦，他们没有我想要的牙膏，于是我去了另一家店。你又出现了，还是买安眠药。嗯，我觉得这有些古怪，所以我就跟踪了你。你去了几家药店买安眠药，这一切总结起来只能说明一件事。”

他的语气十分友善、随意，却相当肯定。看着他，希拉里·克雷文抛下了所有伪装。

“可你不觉得你这么单方面地跑来阻止我，是无理且莽撞的吗？”

他思考了一两分钟，接着摇了摇头。

“不。这是你不能做的事情——如果这么说你能理解的话。”

希拉里大声说道：“这一刻你能阻止我，我的意思是你能把这些药片全拿走，把它们扔出窗外之类的。但是你不能阻止我过段时间再去买更多的药片，或是从某幢楼的楼顶纵身一跃，或是冲到火车前面。”

年轻人思考了一会儿。

“是的，”他说道，“我确实不能阻止你做这类事情。但问题是，你知道的，你还想做这种事情吗？比如明天？”

“你认为到了明天我就会有不同的想法了？”希拉里带着一丝苦涩问

道。

“人们通常都会这样。”杰索普带着歉意说。

“是的，或许。”她若有所思地说，“如果你是一时冲动而做了什么。但当你处于冷酷的绝望之中时，情况就不同了。你看，我没值得活下去的理由了。”

杰索普歪过犹如猫头鹰一般的头，眨了眨眼。

“有趣。”他说道。

“不，一点也不有趣，我不是一个有趣的女人。我的丈夫，那个我深爱着的人，离开了我，我唯一的孩子因为脑膜炎而痛苦地死去。我没有亲近的朋友，没有家人，没有职业，对艺术、手工等都没有兴趣。”

“你很坚强。”杰索普像在赞叹。接着他有些迟疑地问了一句：“你不认为这么做……是错的吗？”

希拉里激动地说：“为什么这么做是错的？这是我的生命。”

“哦，是的，是的，”杰索普匆忙应道，“我不是一个拥有强烈道德感的人，但是你知道的，有些人认为这么做是错的。”

希拉里说：“我不是这类人。”

杰索普含糊地应道：“确实。”

他坐在那里看着她，眨着眼睛沉思着。

希拉里说道：“所以，现在，呃……先生……”

“杰索普。”年轻人提醒道。

“所以现在，杰索普先生，你可以离开了吗？”

但是杰索普摇了摇头。

“现在还不行。”他说，“我要搞清楚，嗯，这是怎么回事儿。我已经弄明白一部分了，对吗？您对活着不抱希望，不想再活下去了，或多或少有些期待死亡。”

“是的。”

“好。”杰索普愉快地说，“我们说到这一步了，那让我们继续下一步吧。一定要服用安眠药自杀吗？”

“什么意思？”

“嗯，我已经告诉你了，服用安眠药自杀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么唯美浪漫。从大楼纵身跳下也不会太好看，你不会立即死去。卧轨也是。说了这么多，我想表达的是，还有其他方式去拥抱死亡。”

“我不明白。”

“我向你建议另一种死亡方式，一种相当冒险的方式，还伴随着激动人心的感觉。坦白说，只有百分之一的可能你死不了，而我相信若发生这种情况，你也不会拒绝继续活下去。”

“你在说什么？我一个字都没听懂。”

“是啊，当然了，”杰索普说道，“我还没开始解释这种方式呢。恐怕我要费一番功夫了——我得先给你讲个故事。我能继续说吗？”

“你说吧。”

杰索普并未在意她的勉强态度，开始郑重其事地谈论自己的计划。

“我想你是那种有读报的习惯，会紧跟时事的女人。”他说道，“你应该看到过科学家们不时失踪的报道。一年前，一位意大利科学家失踪了；两个月前，一位叫作托马斯·贝特顿的年轻科学家也失踪了。”

希拉里点点头。“是的，我在报纸上读到过。”

“好的，事实上远比报纸上报道的要多，我是说失踪的人。他们不全是科学家，其中也有一些参与了重要医学研究项目的年轻人。有化学

领域的，有物理领域的，还有一位律师。哦，这儿啊那儿啊，到处都有人失踪。嗯，我们国家是一个‘自由之国’，如果你想离开，没人拦你。但放在这几个人身上，我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离开以及去了哪儿，还有更重要的，他们是怎么离开的？是出于自己的意志吗？是被绑架了吗？是被迫离开的吗？以什么路径离开的——通过什么组织完成，最终目的又是什么？这其中有很多问题。我们想找到答案，而你或许有可能帮我们找到答案。”

希拉里盯着他。

“我？什么？为什么？”

“我这就来给你讲讲托马斯·贝特顿失踪这件事。他两个月前从巴黎失踪了，把妻子留在了英国。她焦虑不安——至少她自己是这么说的。她发誓说自己不知道他为什么离开、去了哪儿、怎么去的。这可能是实话，也可能不是。许多人认为这不是实话，我也是其中之一。”

希拉里身子前倾，她正无法自控地越发感兴趣。

杰索普继续说道：“我们打算监视贝特顿太太，但要足够低调。差不多两周前她来找我，说医生建议她去外国彻底休养一段时间，散散心。她在英国过得不太好，总有人打扰她，报社记者们、亲属和友善的朋友们。”

希拉里冷冷地说：“我想象得到。”

“嗯，艰难极了。她想离开一段时间也是情理之中的。”

“非常正常，我觉得。”

“但干我们这行的都疑心很重，看什么都觉得有陷阱。我们要安排对贝特顿太太进行监视。昨天她如期离开了英国，来到卡萨布兰卡。”

“卡萨布兰卡？”

“是的。稍事停留，然后再去摩洛哥的其他地方。她的行程是提前订好了的，公开透明，但这一切或许只是贝特顿太太前往某地的掩

护。”

希拉里耸了耸肩。

“我不明白，为什么跟我说这些？”

杰索普笑了。

“因为你有一头美丽的红发，克雷文太太。”

“头发？”

“是的，这是贝特顿太太身上最引人注目的特点——她的头发。你可能已经听说了，今天早一点的那班飞机，着陆的时候坠毁了。”

“我知道。我本该在那班飞机上的，我原本订的是那班飞机的票。”

“有趣。”杰索普说道，“嗯，贝特顿太太在那架飞机上。她没死，被人从失事飞机残骸里救了出来，现在在医院里。但是据医生说，她活不过明天早晨了。”

一丝微光照进希拉里心中，她带着质询的眼神看着杰索普。

“好了，”杰索普说道，“现在你或许已经明白我提供给你的自杀方式了。我建议你化身为贝特顿太太。”

“但是，这不太可能。”希拉里说道，“我的意思是，他们立马会认出我不是贝特顿太太的。”

杰索普歪着头。

“至于这个，完全取决于你所说的‘他们’是谁了。这是一个意思模糊的词。‘他们’是谁？是像这个代词指代的那类人吗？我们不知道。但我能告诉你的是，如果‘他们’就是最常说的那类人，那么‘他们’一定关系紧密、封闭、独立。这么做是为了自身的安危。如果贝特顿太太此行是有目的且有计划的，那么这边的负责人肯定完全不了解英国那边的情况。他们只会约好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跟一位特定的女士联系，接着再往下传。贝特顿太太护照上的描述是五英尺七英寸高，红

发，蓝绿色的眼睛，中等嘴型，身上没有特别疤痕。好极了。”

“但是这里的当局，他们一定会……”

杰索普笑了。“这一部分不用担心。法国也失去了一些年轻、有价值的科学家和化学家，他们会配合的。我们是这样安排的。贝特顿太太因为脑震荡被送入医院，在飞机事故中受伤的另一位乘客克雷文太太也被送进了医院。一两天后克雷文太太死在了医院里，贝特顿太太虽然有些轻微的脑震荡后遗症，但可以出院，并继续旅行了。飞机事故是真的，脑震荡也是真的，脑震荡还能给你提供一个很好的掩护，它可以解释很多事情，比如突然记不住以前的事了，或者其他与贝特顿太太不符的行为。”

希拉里说道：“这简直太疯狂了！”

“哦，确实。”杰索普说道，“确实疯狂，没错。这是一次非常艰难的任务，而如果我们的怀疑被证实，你可能会死。你知道我一直很坦诚，我想反正你已经准备好了去死，甚至希望去死，我认为相比卧轨之类的寻死方法，我的建议要更有意思。”

希拉里突然毫无征兆地笑了起来。

“你说得没错。”她说道。

“你同意了？”

“是的，为什么不呢？”

“那么，”杰索普猛然站了起来，动作有力，“就一分一秒都不能浪费了。”

第四章

1

其实医院并没有那么冷，只是身在其中觉得有些冷。空气中弥漫着消毒水的味道，偶尔护士推着手推车经过病房外的走廊，就能听到玻璃药瓶和各种器具碰撞发出的叮当声。希拉里·克雷文坐在床边的一把铁椅子上。

被柔和的灯光笼罩的病床上躺着奥利芙·贝特顿太太，头部缠着绷带，昏迷不醒。床两侧分别站着一位医生和一位护士，杰索普坐在远处的角落。医生转向他，用法语说道：“剩余的时间不多了，脉搏已经越来越微弱了。”

“她不会再恢复知觉了吧？”

法国医生耸了耸肩。

“这说不好。有可能，嗯，在弥留之际。”

“没别的办法了吗？兴奋剂也没用吗？”

医生摇摇头，走出了病房，护士马上跟着走了。一位修女进来站在护士之前站的地方，手指拨动着念珠。希拉里看向杰索普，然后在他的眼神示意下走到他身边。

“你听到医生怎么说了吧？”他低声道。

“是的。你想对她说什么？”

“如果她恢复了意识，我希望你能设法获得一些信息，密码、口令、口信，什么都行。明白吗？她可能更愿意对你说，而不是我。”

希拉里这才搞明白。

“你是要我去欺骗一个将死之人？”

杰索普又像鸟一样歪着头。

“这对你而言是一种欺骗？”他若有所思地问道。

“是的，是欺骗。”

他关切地望着她。

“好极了，那么今后一切都按你自己的想法来。我是不会为你操心的！明白了吗？”

“当然，为了你的职责你会不择手段，但别让我也那么做。”

“你是一名自由探员。”

“有件事我们必须现在做决定。我们要告诉她她快死了吗？”

“我还不知道。我要仔细考虑一下。”

她点点头，回到病床边的椅子上坐下。现在她心中充溢着对躺在病床上将死的女人的深深同情。这个女人真的是要去和爱人团聚吗？还是说他们都错了？也许她来摩洛哥只是为了抚慰内心，打发掉搞清楚丈夫是死是活的确切消息之前的时间？希拉里猜想着。

时间飞逝。大概两个小时后，修女转动念珠的声音停止了。她用一种温和却不带感情的声音说：“她有变化了。我想，夫人，最后的时刻即将到来。我去叫医生。”

修女离开了病房，杰索普走到病床的另一侧，背靠着墙壁站着，这样床上的女人睁眼也看不到他了。女人的眼皮颤动着，张开来。眼神空洞的蓝绿色眼眸直视着希拉里的眼睛。眼皮合上了，接着再次睁开，眼

睛中闪现出微弱的困惑。

“哪儿……”

这个词浮出几乎断气的嘴唇，此时医生恰好踏进病房。医生抓起她的手，手指按着脉搏，站在床边低头看她。

“夫人，您是在医院，”他说道，“飞机失事了。”

“飞机？”

她仿如梦呓般重复着这个词，声音极其微弱。

“夫人，您在卡萨布兰卡有想见的人吗？要我们为您传达什么信息吗？”

她难受地抬起眼睛看向医生的脸，说道：“没有。”

她再次看向希拉里。

“谁——谁？”

希拉里俯下身子，清晰无比地说着：“我也是从英国坐飞机来的……如果我能为您做什么的话，请告诉我。”

“不……没有，没有，除非……”

“什么？”

“没有。”

眼皮再次颤动，接着她半闭上眼睛。希拉里抬起头看向杰索普，后者以专横的眼神下达了命令。但希拉里坚决地摇了摇头。

杰索普走过去，紧靠着医生。濒死的女人再次睁开眼睛，忽然闪现出看到熟人时的眼神。她说：“我认识你。”

“是的，贝特顿太太，您认识我。您愿意告诉我关于您丈夫的事情

吗？”

“不。”

她的眼皮再次合上。杰索普迅速转身离开了病房。医生看向希拉里，温和地说道：“结束了 。”

将死的女人再次睁开眼睛，痛苦不堪地环视整间屋子，最终锁定在希拉里身上。奥利芙·贝特顿的手轻微地动了动，希拉里本能地握住了她苍白冰冷的手。医生耸耸肩，微微躬身后离开了病房。奥利芙·贝特顿努力开口道：“告诉我……告诉我……”

希拉里知道她要问的是什么，忽然间她很清楚自己该怎样做了。她弯下腰贴近这个将死之人。

“是的，”她清晰有力地说道，“你就要死了。你想知道的是这个，对吗？现在听我说。我要试着去寻找你的丈夫，如果我能成功找到，你有口信要带给他吗？”

“告诉他……告诉他……要小心。鲍里斯，鲍里斯……危险……”

一声喘息打乱了她的呼吸。希拉里贴得更近了。

“您有什么要嘱咐我的吗，能给我帮助的？我的意思是，帮我跟您丈夫联络上？”

“雪。”

贝特顿太太的声音十分轻微，让希拉里有些迷惑。雪？雪？她不解地重复着这个词。这时从奥利芙·贝特顿的口中发出一阵微弱的、鬼魅般的笑声，微弱的语句从她口中滑出。

雪，雪，多美的雪！

你踩在上面，滑倒了！

她重复着最后一个字，继续道：“去……去，去告诉他关于鲍里斯的事。我无法相信。我不能相信。但这可能是真的……如果是这样，如

果是这样……”她注视着希拉里的双眼中闪过痛苦的神色，“……小心……”

接着从她的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咯咯声。她的嘴唇抽动着。

奥利芙·贝特顿死了。

2

接下来的五天希拉里虽然没做什么事，精神却一直处于重压之下。她把自己关在医院的一个小房间中工作，每天白天学习，晚上进行测试。迄今为止已查明的关于奥利芙·贝特顿的所有细节都被整理成册，她必须用心牢记它们。她住的房子，雇的日间女仆，亲戚，宠物狗和金丝雀的名字，与托马斯·贝特顿六个月婚姻生活中的所有细节。她的婚礼，伴娘的名字和衣着。窗帘、地毯和印花罩布的图案花色。奥利芙·贝特顿的口味，爱好，日常活动。她偏爱的食物和饮品。希拉里不由得对搜集到的信息量之大感到惊讶万分。有一次，她问杰索普："这些真的有用吗？"

杰索普平静地答道："可能没用。但是你必须让你自己成为真的贝特顿太太。希拉里，你这样来想。你是一位作家，在写一本关于一个女人的书，这个女人就是奥利芙。你描述她的童年生活，她的少女时代；你描述她的婚姻，她所住的房子。你越是在做这些事，那么对你来说，她就越来越像一个真正存在的人。接着你又重复一遍，把它写成一部自传。以第一人称写。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希拉里慢慢点头，虽然有点抗拒但还是接受了。

"你必须先变成奥利芙·贝特顿，才能真的像奥利芙·贝特顿一样。如果有充足的时间让你来慢慢学习当然最好，但我们时间不够了，所以我只好一股脑儿地塞给你。像对小学生那样——准备参加重要考试的学生。"他又补充道，"谢天谢地你很聪明，记忆力也极好。"

他冷静地审视着她。

护照上对于奥利芙·贝特顿和希拉里·克雷文的描述几乎是相同的，但实际上这两张脸完全不同。奥利芙·贝特顿的相貌相当平淡无奇，不受瞩目。她看上去有些固执，还不那么聪慧。希拉里的脸庞却有一种魔

力和魅力，浓眉下是一双深陷的眼睛，蓝绿色眼眸深处藏着热情和智慧。她的嘴唇线条大气又柔和，嘴角上扬，下巴很不寻常——雕塑家会热爱这张脸的轮廓。

杰索普想着：她拥有热情……和勇气，还有一种顽强的欢乐精神——虽然一直被压抑着，但是没有完全熄灭。她想要享受生活，想去冒险。

“你能做到的，”他对她说，“你是个聪明学生。”

最近对智力和记忆力的挑战刺激了希拉里，现在她越发感兴趣，急切地想取得成功。仅有那么一次两次，她产生了抗拒之情，她把这种抗拒告诉了杰索普。

“你说别人不会认出我不是奥利芙·贝特顿，你说他们都只是知道她的日常习惯而不知道她长什么样。但你对此有十足的把握吗？”

杰索普耸了耸肩。

“没人对任何事有十足的把握，但我们在这类事情上有一定的经验。其实国家与国家之间是很少互通信息的，事实上，这样对他们来说更有利。假设我们在英国获得的信息是整个链条中较薄弱的一环——容我提醒一句，每个组织里都会有薄弱的一环——这薄弱的一环对法国或意大利或德国或随便哪个地方发生的事一无所知，那我们的计划就很可能会碰壁。我们只知道整个事件中的一小部分，再没有更多信息了。但对于对手来说情况也是一样。我敢说，这里的行动组织也只知道奥利芙·贝特顿将乘飞机抵达，他们知道她会坐哪一班飞机，要去给她怎样的指示。明白吗，重要的不是她这个人。或许他们会把她带到她丈夫身边，那也只是因为她丈夫希望她能来自己身边，或是他们认为把她带来，她丈夫的工作就能进展得更加顺利。她只不过是这场游戏中的一个小道具罢了。另外你必须记住，用一个假奥利芙·贝特顿来取代真的，这绝对只是一时兴起想到的主意——因为飞机失事以及您头发的颜色。我们原本的计划是密切监视奥利芙·贝特顿，搞清楚她去了哪儿、怎么去的、见了谁之类的。这也是对手们极力想隐藏的。”

希拉里问：“你们之前尝试过这么做吗？”

“是的，我们在瑞士尝试过，做得非常隐蔽。总的来说，那次行动算是失败了。我们不确定是否有人与她联络过，如果有，那么那次联络必定极其简短。他们自然预料到有人密切跟踪着奥利芙·贝特顿，因此做好了准备。这次我们必须比上一次更果决、彻底，必须试着比对手更狡猾、巧妙。”

“这么说你们会密切监视着我？”

“当然。”

“怎么监视？”

他摇了摇头。

“我不能告诉你，而且你最好别知道。你不知道的东西就不会泄露出去。”

“你认为我会泄露消息？”

杰索普又露出那副猫头鹰似的神情。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一个好演员，撒谎技巧高不高超。你知道的，这不容易，不光是讲话时慎重不慎重的问题。可能会显露在任何事中，猛地吸了口气，做什么事情时短暂地停顿了一下——点了一根香烟之类的。认出了某个名字或某位朋友。你可以迅速地掩盖，但那一瞬间就已经暴露了。”

“我明白了……也就是说，要每分每秒保持警惕。”

“没错。同时，你还要认真学习！像重返校园一样，是不是？现在你已经对奥利芙·贝特顿的情况了如指掌了，我们学习一些其他东西吧。”

密码，接头方式，各种专业知识。课程还在继续：询问，重复，想方设法让她混乱，让她崩溃；设置各种虚假方案，看她作何反应。最后，杰索普点了点头，表示对她的表现很满意。

“你能做到的。”他如长辈般拍了拍她的肩膀，“你是个聪明的学

生。记住，你可能会不时觉得自己在孤军奋战，但可能并非如此。我只说可能，因为我不想让你有太高的期待，毕竟我们的敌人也聪明无比。”

“如果我能走到这趟调查之旅的尽头，会发生什么呢？”希拉里问道。

“你的意思是？”

“如果我能面对面见到汤姆·贝特顿。”

杰索普严肃地点了点头。

“是的，”他说，“那将是一个危险的时刻。我只能说，如果一切顺利的话，那时你应该就安全了。前提是事情按照我们所希望的发展；但是你要铭记，这次行动你生还的可能性不是很大。”

“你之前说可能性只有百分之一？”希拉里冷冷地问道。

“我想很可能更低。我不知道你是个怎样的人。”

“是的，你不了解我。”她似乎陷入了深思，“在你看来，我想，我不过是——”

他接口道：“一个有一头引人注目的红发，却失去了继续活下去的勇气的女人。”

她的脸涨红了。

“真尖锐啊！”

“却是事实，对吗？我不喜欢为他人哀叹，因为从某种层面上讲，这是一种侮辱。只有一个人为自身哀叹时，外人才有资格为他哀叹。而自怜自艾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绊脚石。”

希拉里依旧深思着，说：“我想你或许是对的。如果我在任务中途被清除——就别管我的用词了——你会不会为我哀叹？”

“为你哀叹？不，我会大声咒骂，因为我们损失了一个值得费心力培养的人。”

“这算是对我的称赞吧。”希拉里不禁有些高兴。

接着，她以一种就事论事的口吻问道：“我突然想起一件事。你说基本没人知道奥利芙·贝特顿长什么样，但如果有人认出我是希拉里了呢？在卡萨布兰卡我一个人都不认识，但跟我搭乘同一班飞机过来的人认得我，很可能会碰巧遇到。”

“飞机上的乘客你不用担心。乘坐那班航班的都是前往达喀尔的商人，和你一起在这里下飞机的男人已经飞回巴黎了。离开这里后你就不回之前住的酒店了，去贝特顿太太预订的酒店。你将会穿她的衣服、梳她的发型，脸上再贴一两张膏药，看起来就大不相同了。哦对，我们要叫来一位医生在你身上制造几个伤疤，会局部麻醉，不会弄疼你的，让你更像遭遇了飞机事故。”

“你真是考虑周全。”希拉里说道。

“不得不这样。”

“你从来没问过我，”希拉里说道，“奥利芙·贝特顿临死之前跟我说了什么。”

“我理解你的顾虑。”

“对不起。”

“这没什么，我因此对你产生了敬意。我也想成为一个这样的人——但现在还不是时候。”

“她说了些事，我想我应当告诉你。她说‘告诉他’，指的应该就是贝特顿了吧，她说‘告诉他要小心，鲍里斯……危险……’”

“鲍里斯。”杰索普饶有兴趣地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哦！那位端正的外国少校鲍里斯·克莱德尔。”

“你知道他？他是谁？”

“一个波兰人。他去过我在伦敦的办公室。他说他是汤姆·贝特顿的姻亲。”

“他说他是？”

“嗯，这么说更准确。他说他是已经去世的贝特顿太太的表弟，但我们只有他的一面之词。”

“她惊恐极了。”希拉里皱着眉头说，“你能描述一下他吗？我希望见到他时我能认出来。”

“好。他六英尺高，体重大概有一百六十磅，浅色头发，脸像刻出来的一样没有一丝表情，浅色眼睛，举止很外国人，英文不错，但有明显的口音，身姿是军人那种挺拔。”

他又补充道：“他离开我的办公室后我找人跟踪了他，但什么也没发现。他直接去了美国大使馆，这很正常，他见我时就带着一封大使馆开的介绍信，是通常那种用词礼貌但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介绍信。我猜想他要么是坐上了某人的车离开了大使馆，要么是伪装成男仆之类的从使馆后门溜了。不管怎样，他摆脱了跟踪。是的……奥利芙·贝特顿或许是对的，鲍里斯·克莱德尔可能是个危险人物。”

第五章

1

圣路易斯酒店的小会客厅里坐着三位女士，各自忙着手上的事。娇小、丰满、有一头漂亮蓝发的卡尔文·贝克太太在写信，她像任何时候一样精力充沛。卡尔文·贝克太太是典型的美国游客，富裕，看到什么都感兴趣，并不断追问细节。

坐在一把不太舒适的帝国椅上的赫瑟林顿小姐则是一位典型的英国游客，她正在织那种透着悲伤、看不出样式、英国妇女都会织的衣服。赫瑟林顿小姐又高又瘦，脖子很细，头发乱蓬蓬的，总是一脸对整个宇宙感到失望的表情。

法国小姐珍妮特·马里科仪态优雅地坐在一把竖背椅子上，正打着哈欠望着窗外。马里科小姐的金发是染的，扁平的脸上化着浓妆。她穿着时尚，对小会客厅里的其他人一点也不感兴趣，甚至打从心底看不起她们！此时此刻她正在思考性生活中的一个重大变化，没空去理会这些如动物般的游客们！

赫瑟林顿小姐和卡尔文·贝克太太都在圣路易斯酒店住了好几天了，彼此熟识。卡尔文·贝克太太带着美国人特有的友善，跟每个人都相谈甚欢。赫瑟林顿小姐虽然同样渴望陪伴，但她只和英国人，以及她认为与自己社会地位相当的美国人说话。至于法国人，她几乎都不打交道，只有曾在餐厅与孩子一起进餐，证明拥有体面的家庭生活的人除外。

一个貌似很有钱的法国商人刚进小会客厅，就被这几个女人一致的神情吓住了，于是他带着对珍妮特·马里科小姐的不舍，略带遗憾地走

开了。

赫瑟林顿小姐低声数针数。

“二十八，二十九……我怎么弄成了这样。嗯，我知道了。”

一位高大的红发女人看了看小会客厅，迟疑了一会儿，接着继续沿走廊去往餐厅了。

卡尔文·贝克太太和赫瑟林顿小姐马上来了精神。贝克太太从写字台边转身，激动万分地低声说道：“赫瑟林顿小姐，你看到刚才那个往这边看的红发女人了吗？他们说她是上周那场恐怖的空难中唯一的幸存者。”

“今天下午她到的时候我看见了，”赫瑟林顿小姐因为过于激动而漏了一针，“是救护车送来的。”

“酒店经理说是直接从医院过来的。这样明智吗？这么快就离开医院。她肯定有脑震荡。”

“她的脸上还贴着胶布呢，应该是被碎玻璃割伤了。谢天谢地她没有被烧伤。我敢说飞机事故中的烧伤是很严重的。”

“简直不敢想象。真是个可怜人。不知道她丈夫是否和她一起，他死没死？”

“她丈夫好像不在飞机上。”赫瑟林顿小姐摇了摇暗黄色的脑袋，“报纸上说是一位女乘客。”

“对、对，我好像记得她的名字。贝弗利太太——不对，是贝特顿，就是这个。”

“贝特顿，”赫瑟林顿小姐重复道，“是叫这个吗？贝特顿，在那些报纸上。哦，天哪，我敢肯定她就叫这个名字。”

“皮埃尔去一边吧。”马里科小姐在自言自语，“真让人受不了！小朱尔斯，他可爱极了。况且他的父亲很有社会地位，就这么决定了。”

马里科小姐迈着优雅的步子走出了小会客厅，也离开了我们的故事。

2

事故发生五天后，托马斯·贝特顿太太离开了医院。一辆救护车将她送到了圣路易斯酒店。

她看上去苍白虚弱，脸上缠着绷带，贴着膏药。贝特顿太太立马被带到预订的客房，极富同情心的经理似乎不想马上离开。

“夫人，您遭受了多大的悲痛啊！”在热心地询问了这间房间是否合意，又画蛇添足地打开了所有的灯之后，经理说道，“但您活下来了！真是奇迹啊！多么幸运啊！据我所知只有三位幸存者，其中一位至今仍处于危险中。”

希拉里虚弱地瘫在椅子里。

“是的，确实。”她嘟囔道，“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直到现在我也几乎记不起什么。记不清飞机失事前二十四个小时都发生了什么。”

酒店经理同情地点点头。

“哦，是的，这就是脑震荡的后果。我妹妹也曾遇到过这种情况。战时她住在伦敦，一枚炸弹投下来，把她震得晕了过去。但她很快就起来了，漫无目的地在伦敦城里转悠，在尤斯顿站搭上了一辆火车。你能想象吗？后来她在利物浦醒过来，完全不记得炸弹以及在伦敦城里转悠的事了，连怎样搭火车抵达这里的也忘了！她记得自己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把裙子挂进伦敦家里的衣橱。多奇怪啊这种事，不是吗？”

希拉里表示赞同。经理躬身致意之后离开了。希拉里站起来，在镜子前照了照。她已经完全投入到所扮演的新身份中了，以至于自发地感到四肢无力，就像一个经历了严酷的考验，刚从医院出来的人那样。

她询问过前台了，得知没有给她的留言或信件。看来她的新角色要

在迷茫中迈出前几步。奥利芙·贝特顿可能早被告知到卡萨布兰卡后要拨打哪个特定号码或去找某个人，只是他们不知情，也没有线索。她手边可参考的信息只有奥利芙·贝特顿的护照，信用卡，在库克斯旅行社预订的机票。票据显示她计划在卡萨布兰卡待两天，在菲斯[1]待六天，在马拉喀什[2]待五天。当然，现在这些预订票据都过期失效了，需要处理一下。护照、信用卡和附带的身份证明都处理过了：护照上的照片替换成希拉里的了，信用卡上的签名用的是希拉里写的“奥利芙·贝特顿”。文件类的东西一应俱全，她所要做的就是得体地扮演这个角色，然后静静等待着。她的王牌是那场飞机事故导致的失忆和混乱。

飞机事故是真实发生了的，奥利芙·贝特顿也确实乘坐了那班飞机。如果她之前接到过指示如今却没有完成，脑震荡这一事实也能很好地解释。迷糊、茫然、虚弱的奥利芙·贝特顿只能等待。

现在最自然的事是去休息，于是她躺在了床上，用两个小时把近期学的东西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奥利芙的行李已经在飞机事故中焚毁了，希拉里拿走了她随身带去医院的少量物品。她用梳子梳了梳头，在嘴唇上擦了点口红，下楼去餐厅用餐。

她备受关注，人们带着好奇和兴趣看向她。不过有几张桌子被商人们占据，他们就几乎没有看她一眼。但另有些桌子明显坐着游客，她能听到他们正在小声议论着。

“坐在那边的那个女人——有一头红发的那个，她是那次飞机事故中的幸存者，亲爱的。是的，她是被一辆救护车送到酒店的。她到的时候我看到了。她看起来仍然病恹恹的。我觉得他们是不是不应该这么快让她出院。真是可怕无比的经历啊！能够幸存真是万幸！”

用完晚餐，希拉里在小会客厅待了一小会儿，期待着或许会有人以某种方式接近她。小会客厅里还零散坐着一两个女人，这时，一位身材娇小、丰满、有一头漂亮蓝发的中年女士坐到了希拉里旁边。她声音轻快，带着美国口音。

“抱歉来打扰您，但我想跟您说几句话。您……您就是有幸从几天前的那场飞机事故中逃生的那个人吗？”

希拉里放下了正在看的杂志，回答道：“是的。”

“哦！真是可怕极了。我是说那场意外。他们说只有三位幸存者，这是真的吗？”

“只有两位。”希拉里回答道，“另一位在医院去世了。”

“天哪！不会吧！如果您不介意……小姐……夫人……”

“贝特顿。”

“哦，如果您不介意，能告诉我您坐在飞机上的什么位置吗？是飞机前部还是尾部？”

希拉里知道怎样回答这个问题，她立马答道：“尾部。”

“他们不是总说那里是飞机上最安全的部位吗？我总是坚持选择靠近后门的位置。您听到了吗，赫瑟林顿小姐？”她看向另一位中年女士。那位女士绝对是一个英国人，长着一张像马脸一样的悲伤长脸。“就像我前几天说过的，不论什么时候搭乘飞机，都不要坐到飞机机头的位置。”

“可总有人要坐在前部啊。”希拉里说。

“是，但肯定不会是我。”这位新结识的美国朋友马上回应，“哦，对了，我叫贝克，卡尔文·贝克夫人。”

希拉里也自我介绍了一番，接着话题的主导权又被贝克太太夺去，并且很容易就控制了整个谈话。

“我之前在摩加多尔玩，赫瑟林顿小姐在丹吉尔，我们是在这里结识的。贝特顿太太，您是要去马拉喀什游玩吗？”

“我是这么计划的。”希拉里说，“当然了，这次事故把我的整个计划都弄乱了。”

“哦，是啊，可以想见。但您一定要去马拉喀什。贝特顿小姐，您说是不是？”

“马拉喀什太贵了。”赫瑟林顿小姐说，“我这微薄的预算让我干什么都很困难。”

“那儿有一家很棒的酒店，叫马穆尼亚。”贝克太太接着说道。

“贵得离谱。”赫瑟林顿说道，“我连想都不敢想。对您来说自然不是问题，贝克太太，您用美金。不过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小旅馆，又好又干净，食物也不算太差。”

“贝特顿太太，您还计划去哪些地方？”卡尔文·贝克太太问道。

“我想去菲斯。”希拉里小心翼翼地说，“就是还要重新预订酒店。”

“哦，没错，您不该错过菲斯和拉巴特。”

“您都去过了吗？”

“没有。不过我计划近期就去，赫瑟林顿小姐也想去。”

“据说那座老城依旧保持原貌。”赫瑟林顿小姐说。

这场漫无目的的谈话又持续了一会儿。接着，希拉里以刚从医院出来还有些疲惫为借口，上楼回到了自己的卧室。

这晚到目前为止还没出现什么明确的线索。那两位与她攀谈的女士一看就是典型的游客，她不敢想象她们其实有别的身份。她决定如果明天还是什么都没收到、什么都没发生，就动身去库克斯旅行社，重新安排去菲斯和马拉喀什的行程。

第二天早晨她仍旧没有收到任何信件、便条或电话。于是，快十一点时她动身前往旅行社。柜台前排着队，当终于轮到她咨询时，一位看起来职位更高的戴眼镜的职员打断了她的话。他用手肘把年轻办事员推开，透过眼镜看着希拉里。

“您是贝特顿太太吗？您的行程已经安排好了。”

“但我想是不是都过期了啊。我之前一直在医院，而且……”希拉里说。

“哦，是的，我知道那件事。请接受我为您生还的祝愿，夫人。不过我们按照您后来在电话里说的，安排好了新的行程。”

希拉里感觉到脉搏在略微加速。据她所知，没有人给旅行社打过电话。这证明奥利芙·贝特顿的行程是有人安排好的。她说道：“我都不确定他们是否打过电话。”

“打了，夫人。过来吧，我拿给您。”

他拿出火车票和酒店预付凭证，并花了几分钟说明。希拉里明天就要离开这里前往菲斯了。

午餐和晚餐时段卡尔文·贝克太太都没出现在餐厅。赫瑟林顿小姐两餐都在。希拉里从她桌旁经过时冲她点了点头，她也回了礼，但没有和希拉里搭话。第二天，希拉里买了些衣服和内衣，然后乘坐火车前往菲斯。

注释：

[1] 菲斯（Fez）是摩洛哥北部的一座古城。

[2] 马拉喀什（Marrakesh）是摩洛哥西南部的一座历史古城，有“南方的珍珠”之称。

3

希拉里离开当天，卡尔文·贝克夫人如往日一般步伐轻快地走进酒店，马上被赫瑟林顿小姐拉住，后者那纤细的鼻子正因兴奋而颤抖着。

“我想起贝特顿这个名字了，失踪的科学家。所有报纸上都有报道，大约两个月前。”

“嗯？哦，我也想起来了。一位英国科学家……是的，他去巴黎参加一个会议……”

“是的，就是他。我猜想……您觉得那个女人有没有可能是他妻子？我去看了登记簿，她登记的地址是哈韦尔。哈韦尔，你知道的，是一个原子试验站。我认为所有原子弹都无比邪恶，可明明钴是颜料盒中多么漂亮的颜色，我小时候经常用这个颜色。最糟糕的是我知道没人能幸存。我们不该做这种实验。前几天有人告诉我，她的一个表弟，一个聪明绝顶的年轻人，说整个世界都可能遭到辐射。”

“天哪，天哪。”卡尔文·贝克太太叫道。

第六章

卡萨布兰卡让希拉里有些失望，它就是一个看上去繁荣兴旺的法国小镇，除了街道上拥挤的人群，没有一丝一毫东方气质或神秘气息。

天气一直很好，灿烂干净，她在北行的列车上惬意地透过车窗欣赏外面飞逝的景色。对面是一位看上去像旅行推销员的小个子法国男人，远处的角落里坐着一位一脸苦相、拨着念珠祷告的修女，以及两位带了许多行李、正愉快交谈着的摩尔族女人。整节车厢就这么几位乘客。坐在对面的小个子法国男人帮希拉里点了烟，接着两人聊了起来。沿途路过一些景点他都会指给她看，还讲了很多关于这座城市的故事。希拉里觉得他有趣又聪明。

“您应该去拉巴特，夫人。不去拉巴特是不行的。”

“我会试试的，但我没那么多时间。”她笑着说，“钱也不够。您知道的，身在国外，不能随身带太多钱。”

“这很简单啊。让这边的朋友安排一下。”

“在摩洛哥我恐怕没有能帮我安排的朋友。”

“下次您出行，夫人，给我个消息。待会儿我给您我的名片。我会帮您安排好一切。我经常去英国出差，您可以到时再给我钱。多简单。”

“您真是个好心人，希望我能再来摩洛哥旅行。”

“对您来说这儿的一切都很不一样吧，夫人，和英国相比。英国那么冷，整日大雾，让人抑郁。”

“是的，确实完全不同。”

“我是三周前从巴黎过来的，对我来说这里也很新鲜。我离开巴黎那天雾很大，还下雨，真是糟糕透了。一到这里就每天都是晴天。不过空气有些冷冽，您也要注意。但是纯净澄澈。干净的空气。您离开英国的时候那边天气如何？”

“正如您所说的那样。”希拉里答道，“大雾。”

“哦，是的，正是大雾的季节。雪呢，今年下雪了吗？”

“没有，”希拉里答道，“还没下雪。”她暗地里有些好笑地想，这个经常出行的小个子法国人一定是觉得跟英国人聊天就要多聊天气才好，所以就不停地谈论天气的话题。她问了一两个有关摩洛哥和阿尔及尔政治局势的问题，他很乐意回答，显示出他是个消息灵通的人。

希拉里瞥了一眼对面角落，发现那位修女正不满地看着她。摩尔族女人下车了，又有一些乘客上了车。傍晚时分列车抵达菲斯。

“请让我帮您，夫人。”

希拉里呆立着，身处嘈杂喧闹的车站让她有些晕眩。阿拉伯脚夫试图从她手中争抢行李，他们喊着、叫着、招呼着、向她推荐酒店。她求助地望向新结识的法国朋友。

“夫人，您是要去贾尔阿宫殿，对吗 ？”

“是的。”

“好的。那里距离这儿有八公里。”

“八公里？”希拉里感到害怕，“不在城区里吗？”

“那边是老城区。”法国男人解释道，“我，我住的酒店在新开发的城区这边。不过贾尔阿宫殿是旅行、休闲、放松身心的好去处。您知道的，那里以前是摩洛哥贵族的家宅。那里有美丽的花园，步行就可抵达未被开发的菲斯老城。看来酒店没有派车来接乘这趟火车来的游客，您愿意的话，我可以帮您叫辆出租车。”

“您真是善良极了，但是……”

法国人用流畅的阿拉伯语跟阿拉伯脚夫说了几句话，接着希拉里就坐上了出租车，行李也被推了进来，法国人还清楚地告诉她该付给贪婪的阿拉伯脚夫多少钱。其他脚夫还吵吵着说钱给的不够，但他用几个阿拉伯单词把他们赶走了。最终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希拉里。

“夫人，这是我的名片，如果日后您需要我的帮助，请随时告诉我。我会在这里的大饭店住四天。”

他脱帽行礼然后离开了。在离开灯火通明的车站前，希拉里终于低头看清了名片上的字：

亨利·劳里埃先生

出租车飞速驶离城区，穿过郊区，开上一座山。希拉里试图透过窗户看看外面的景物，但此时夜幕已降临，除了经过亮着灯的建筑，其他时候什么都看不清。这里会不会就是她这趟旅程的岔路口呢，脱离正轨步入未知之境？劳里埃先生会不会就是那个劝说托马斯·贝特顿抛下工作、家庭和妻子的组织的密使呢？她焦虑不安地坐在车里的角落，猜想着自己将被带至何处。

但是出租车准确无误地把她送到了贾尔阿宫殿酒店。她从车上下来，穿过一个拱形门廊，欣喜地发现自己身处一桩东方建筑内部。这里有长沙发椅，咖啡桌以及当地制的地毯。在前台做完登记，她被领着穿过几个连通的房间，接着走过种满橘子树和各种芳香花卉的露台，爬上螺旋楼梯，最终来到一间舒适的卧房。这间屋子也是东方风格的，但是又有二十世纪旅行者所必需的“现代设施”。

服务员告诉她晚餐七点半开始。她打开行李，梳洗了一下就下楼去了。穿过狭长的东方式吸烟室，再次穿过露台，然后上了几级台阶，希拉里来到灯火辉煌的餐厅。

晚餐很精致，希拉里进餐的时候餐厅里人来人往。今晚她太疲倦了，没有精力去仔细观察所有人并对他们进行分类，不过有一两位特别显眼，引起了她的注意。有一个脸色蜡黄的老头，蓄着山羊胡。她注意到他是因为服务员都对他非常恭敬。他稍微一抬头，吃完的盘子就马上被拿走并迅速端上下一道菜。他稍微皱皱眉，就有服务员跑到他的桌

边。希拉里想知道他是谁。大部分用餐的都明显是来放松休闲的游客。一个德国人坐在中间的大桌子边，一个中年人和一个有一头美丽金发的姑娘坐在一起——希拉里觉得他们是瑞典人或丹麦人，还有一对英国夫妇带着两个孩子，几小堆美国人，以及三个法国家庭。

用完晚餐，希拉里在露台上喝了些咖啡。外面有些凉意但还受得了，她非常享受这里浓郁的花香。这一天她很早就上床睡觉了。

第二天早晨，希拉里坐在洒满阳光的露台上，头顶是红条纹的遮阳伞，她突然觉得这整件事奇妙无比。她坐在这里，假装成一位已经死了的女士，期待着一些戏剧化的、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不管怎么说，那个可怜的奥利芙·贝特顿也很有可能只是为了散散心，从哀伤中解脱才出国的，不是吗？可能那个可怜的女人也和其他人一样，对一切一无所知。

她临终前说的话其实也可以解释，她想提醒托马斯·贝特顿防备一个叫鲍里斯的人。当时她思维混乱迷糊，于是念了一段奇怪的短诗，还说一开始并不相信。她不相信什么？可能只是在说托马斯·贝特顿就这样失踪了。

直到现在都没有暗含深意的指令，没有有用的线索。希拉里盯着下方的露台花园，那里美极了，美丽而祥和。孩子们叫嚷着在露台跑上跑下，妈妈们用法语呼唤、责骂着。那个金发瑞典姑娘走过来，在一张桌子旁落座，打了个哈欠。她拿出一支浅粉色的口红，在已经涂抹得很精致的嘴唇上抹了抹，又对着镜子照了照，微微皱起眉头。

不一会儿，她的伴侣——希拉里觉得那是她丈夫，但也没准儿是她父亲——走了过来。她面无笑意地跟他打了个招呼，然后倾身对他说了些什么，显然是在抱怨。男人先顶了几句，然后又开始道歉。

那个脸色蜡黄、留着山羊胡的老头也从下面的花园走上露台，在最里面靠墙的桌子旁坐下，马上就有服务员跑过去招呼他。听他说完要求后，服务员鞠了一躬就匆忙去准备了。那个金发姑娘兴奋地抓住同伴的胳膊，眼睛直直地看向老头。

希拉里点了一杯马提尼，酒端上来的时候，她低声询问服务员：“那个坐在墙边的老头是谁？”

“哦！”服务员夸张地倾身向前，道，“那是阿里斯提德先生。他非常——这么说好像不太好，但确实如此，他非常有钱。”

服务员似乎因为想到那巨大的财富而叹了口气，希拉里看向远处那位弯腰驼背、佝偻在桌旁的老头。他满脸皱纹，干瘪瘦小，老得像个木乃伊。但他拥有巨大的财富，于是服务员们个个殷勤百倍、低声下气地为他服务。阿里斯提德老先生动了动身子，眼神在一瞬间与希拉里的眼神交汇了。他盯着她看了一小会儿，然后把目光转向了别处。

他不是个普通人，希拉里暗自想着。即便隔着这么远的距离，依旧能看到他眼睛里透出的智慧与活力。

金发姑娘和她的护花使者站起来去餐厅了。刚才那位服务员自认为有义务向希拉里做更多介绍，便在收拾完杯碟后来到她的桌边，说道：“那位先生，是瑞典的一位大资本家。非常有钱，地位很高。跟着他的女士是一位电影明星，他们说她是另一个嘉宝[1]。她非常时尚，非常漂亮，在先生身边为他增色不少，最经典的情侣组合！但她对什么都不满意。她就是人们常说的对这个地方‘厌倦了’，菲斯没有珠宝店，没有其他贵妇称赞羡慕她的礼服。她要求先生明天带她去一个更有趣的地方。唉，有钱人也不总能享受平和和安宁。”

他的感慨还没抒发完，就看到有人弯起食指招呼他，他匆匆结束了介绍，犹如过电了一般迅速穿过露台。

“先生？”

大部分人都去吃午餐了，但希拉里早餐吃得比较晚，不急着去用午餐。她又点了一杯饮料。一位长相俊美的年轻法国男人从酒吧来到露台，他快速却谨慎地看了一眼希拉里，眼神没有过多的掩饰，似乎在问：“这儿发生了什么事吗？”接着他走下露台，一边走一边低声哼唱着一段法国歌剧：

顺着玫瑰和月桂树

想象着爱情的暖意[2]

这几句歌词在希拉里的脑海中描绘出一小幅画面。顺着玫瑰和月桂

树。月桂树。劳里埃[3]？这不是火车上遇到的那位法国男人的名字吗？这两者之间有联系吗，还是只是巧合？她打开包，找出那张名片。亨利·劳里埃，新月路三号，卡萨布兰卡。她把名片翻过来，背面似乎隐隐有铅笔字迹，像是先写上去又用橡皮擦掉了。她试图分辨这些字：开头是“在哪里”，接下来的字她实在分辨不出，最终她又认出了“好日子”。她摇摇头，打消了认为这是一条信息的念头，把名片放回包里。这肯定是一条格言，写完又用橡皮擦掉了。

一个影子罩在她身上，她抬头看，惊讶地发现阿里斯提德先生就站在她面前。但他没有看她，而是远眺着花园那边山的轮廓。她听到他叹了口气，接着猛然转身走向餐厅，没想到他的衣袖扫到了她桌子上的杯子，杯子掉在露台上摔碎了。他迅速转过头，礼貌地道歉：“哦。非常抱歉，夫人。”

希拉里笑着用法语不断地说没关系。他轻轻晃动手指招呼服务员。

服务员如平常一样迅速跑来。老头吩咐给希拉里再上一杯酒，并再次致歉，然后走向了餐厅。

那位年轻的法国男人还在哼唱着，再次出现在露台。他故意在希拉里身边停留了一会儿，但因为希拉里没什么表示，他便如哲人般不屑地耸了耸肩，去吃午餐了。

一家子法国人走过露台，父母呼唤着孩子。

“过来，波波。干什么呢？赶紧！”“不要再玩了，宝贝儿，该去吃午饭了。”

这个美好家庭的小小投影走上台阶进入餐厅。希拉里突然感到一阵孤独和恐惧。

服务员把酒给她端上来了。她问服务员阿里斯提德先生是否是独自一人来这里的。

“哦，夫人，任何一位像阿里斯提德先生那么有钱的人都是绝对不会单独出行的。他带了贴身男仆、两位秘书和一位司机。”

看得出来，希拉里认为阿里斯提德先生会单独出行的想法让服务员很震惊。

当希拉里终于踏入餐厅用餐的时候，她注意到那个老头还和昨天晚上一样，独自坐在桌子旁。旁边的桌子坐了两个年轻男人，她觉得是阿里斯提德先生的秘书。因为她注意到他们中总有一个保持警惕，不时望向阿里斯提德先生那边。然而干瘪得像瘦猴子一般的阿里斯提德先生自顾自地吃着午餐，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存在。很明显，在阿里斯提德先生看来，秘书就不算人！

下午的时光像梦一般虚度了。希拉里在花园里漫步，从一个露台走到另一个露台。这里的安详与美丽让人叹为观止。这里有喷泉，有耀眼的金色橙子闪闪发光，各种香味扑鼻而来。这种隐居地般的东方气息让希拉里沉醉。封闭的花园是我的姐妹，我的伴侣[4]……这才是花园的意义所在，一个与世隔离的地方，满眼绿色与金光。

如果我能待在这里，希拉里想，如果能一直待在这里……

但她的脑海里真正所想的并不是真实的贾尔阿宫殿的花园，而是这座花园所代表的一种心境。当她不再找寻宁静的时候，宁静自己就上门了。当她决定以身试险时，却自然地找到了内心的平和。

不过可能根本没什么挑战和危险……她可能会在这里待一段时间，什么事也不会发生……接着……

接着会怎样？

一丝凉风吹来，希拉里颤抖了一下。你误入一座宁静祥和的花园，但最终还是不属于这里。混乱的世界，艰难的生活，悔恨和绝望，这些都沉重地压在她身上。

临近傍晚，阳光已经没那么猛烈。希拉里又依次走过每层的露台，回到酒店内部。

昏暗的东方式休息厅里笼罩着愉悦的氛围，有人正喋喋不休地说着话，希拉里的眼睛终于适应了暗淡的光线后，她认出了卡尔文·贝克太太那头刚染的蓝色头发，以及一如往常的漂亮脸蛋。

“我刚坐飞机到的，”她解释道，“我真是忍受不了火车——花费的时间太漫长了！而且坐在里面的人大多不讲卫生！这类国家的人根本就没有卫生的概念。亲爱的，你应该去看看露天市场上卖的肉——苍蝇到处飞。他们好像认为苍蝇落在任何东西上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确实如此。”希拉里应道。

卡尔文·贝克太太可不准备就此停止陈述她的观点。

“我坚决支持‘洁食运动’。在我们国家，容易腐坏的事物总会用玻璃纸包起来——但甚至在伦敦，面包和蛋糕也都没有外包装。现在跟我说说，您去周边玩过了吗？我猜您今天去游览了古城吧？”

“我怕是什么也没‘做’。”希拉里笑着说，“我光坐在阳光下了。”

“哦，是啊，我忘了，您刚出院。”显然，身体欠佳是卡尔文·贝克太太唯一能接受的没有出门观光的理由，“我怎么这么傻？真是的。当然了，经历了那么大的冲击，您需要长时间地躺在光线柔和的屋子里休养。过段时间我们就能一起出去游玩了。我是那种喜欢快节奏生活的人，所有事都要事先计划安排好，每一分钟都要填满。”

对于希拉里当前的情绪来说，这种安排简直像地狱一样可怕。但她赞赏了卡尔文·贝克太太充沛的精力。

“嗯，我确实算是同年纪的女人中身体相当不错的。我几乎不会感到疲惫。你记得在卡萨布兰卡见过的赫瑟林顿小姐吗？那个长着一张长脸的英国女人。她今晚到。她喜欢坐火车而不是飞机。谁会选这家酒店住啊？我想大部分是法国人吧，还有度蜜月的新婚夫妇。现在我要去看看我的房间了。刚才给我安排的那间我不喜欢，他们说会给我换一间。”

卡尔文·贝克夫人像阵旋风一样离开了。

傍晚，希拉里走进餐厅，最先看到的是坐在靠墙的一张小桌子旁用晚餐的赫瑟林顿小姐，她面前摊着一本丰塔纳指南。

晚餐后，三位女士坐在一起喝咖啡，赫瑟林顿小姐对瑞典商业巨头

和金发电影女星的组合很感兴趣。

“肯定没结婚，我知道的。”她声音很轻，用不满的态度来掩饰对此事的兴趣，“在国外，这样的事情太多了。坐在窗边的那一家子法国人感觉很美满啊，孩子们似乎很喜欢他们的爸爸。不过法国孩子睡觉的时间太晚了。有时候都十点了他们还要吃一顿饭再上床，而且是一整套正餐，不像一般孩子只喝牛奶吃饼干。”

“他们看起来身体都不错。”希拉里笑着说道。

赫瑟林顿小姐摇了摇头，发出不赞同的声音。

“他们今后就会付出代价了。他们的父母甚至让他们饮酒。”她冷酷地预测道，似乎没有什么比这个更恐怖了。

接着卡尔文·贝克太太开始安排明天的计划。

“我不想去古城区了，”她说道，“上次来时我已经转了个遍。那儿有趣极了，像个迷宫，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吧，一个古怪、老旧的世界。要不是带着一个随身导游，我估计都不认得回酒店的路。你在那里就是会迷失方向。我那位导游是个非常好的人，他给我讲了很多有意思的事情。他说他有个兄弟在美国——我记得是在芝加哥。我们游览完古城，他带我去了一个类似饭店或茶室的地方，在山坡上，可以俯瞰整个古城——景色壮观极了。不过我不得不喝下那可怕的薄荷茶，当然了，那东西恶心极了。接着他们又希望我买各种东西，有一些挺好的，还有一些简直是垃圾。这件事教会我人一定要坚定。”

“是的，确实。”赫瑟林顿小姐说，还不满地补充道，“而且，不该在买旅游纪念品上浪费钱。外币限制真是招人烦。”

注释：

[1] 指瑞典籍演员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1905—1990），好莱坞著名影星，代表作有《茶花女》《安娜·卡列尼娜》等。

[2] 出自法国歌剧《拉克美》（Lakme）。

[3] 月桂树法语为Laurier，也可当作人名，译为劳里埃。

[4] 这句出自公认的拉丁文圣经《雅歌》（Song of Songs）。

第七章

1

希拉里想尽力避免和令人压抑的赫瑟林顿小姐结伴游览菲斯古城，幸好后者应贝克太太之邀去乘车游玩了。赫瑟林顿小姐的旅游经费不够，于是贝克太太一表明自己会付车费，她就欣然赴约。希拉里在问询台咨询之后雇了一名导游，出发去游览菲斯城。

他们从露台走下一层一层的花园，到达一扇嵌在墙里的巨大的门前。那位导游掏出一把仿如猛犸象的牙齿般巨大的钥匙，打开门锁后缓慢地拉开大门，示意希拉里先过。

门外仿佛是另一个世界。四周都是菲斯古城的城墙。狭长蜿蜒的街道，高耸的古城墙，经过一扇大门时希拉里偶然瞥了一眼门内，竟看到许多背着货物的驴子、背着重物的男人、男孩及女人——有的蒙着面纱，有的没有。正是当地人神秘而繁忙的日常生活状态。在这狭长街道里闲逛的她忘记了其他任何事，包括她的任务，生命中过往的悲剧，甚至忘了她自己。她感到眼睛和耳朵都不够用，仿佛漫步于一个梦中世界。唯一让她感到烦恼的是那位导游不停地跟她说着话，极力建议她去那些她不是很想去的商店。

“您看看，夫人，那个男人那里有些很不错的东西，非常便宜，非常古老，非常具有摩尔风格。他有长袍和丝绸。您喜欢美丽的玻璃珠吗？”

东方人向西方人推销商品的那一套一刻没停，但这依旧没有毁坏这里的魅力。她很快就失去了方向，不知自己要去何处。在这个到处都是围墙的城市里，她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南还是往北，甚至分不清这条街刚

才是否走过。导游再次提出建议时她已经筋疲力尽了，这显然是这趟游览行程的一部分。

“我带您去一幢非常漂亮的房子，非常精致。那儿有我的朋友。您能在那儿喝薄荷茶，他们会给您看非常多的好东西。”

希拉里知道这个开场白意味着什么，卡尔文·贝克太太描述过。但她还是很愿意一试，想看看会被带去看什么东西。明天，她暗自想到，我要一个人游览古城区，不要导游在身边一直絮叨个不停。于是她跟随导游穿过城门，沿着一条城墙外的蜿蜒小径往上爬了一小段，最终抵达一幢本地建筑风格、被花园环绕的迷人房子。

她被带进一间可以俯瞰城市景观的大房间里，应邀坐在一张小咖啡桌边，接着薄荷茶就被端上了桌。对于希拉里这个不爱在茶里放糖的人来说，喝这种薄荷茶真是个苦差事。但是不把这种薄荷茶当茶，而仅仅当作一种新款柠檬汁的话，她就觉得不错。她怀着同样的欣赏心情对待他们拿出的地毯、玻璃珠、织物、刺绣等各种东西，并出于礼貌而不是真心想要买下了一两件小玩意儿。那位不知疲倦的导游接着说道：“我备好了车，可以带您小小地兜个风。最多一个小时，不会太久，看看美丽的景色和这座城市。接着我们回酒店。”他又相当得体而委婉地补充了一句，“在出发前，这位姑娘会带您去一下女盥洗室。”

刚上过茶的姑娘站在她身边笑了起来，并立马用英语小心地说道：“是的，是的，夫人。您跟我来，我们这儿的盥洗室非常不错，非常舒适。就像丽兹酒店里的一样。像纽约或芝加哥的。您看看就知道了！”

希拉里微微一笑，跟着那位姑娘去了。盥洗室虽然没有他们所称道的那么舒适，但起码有自来水。这里还有洗脸盆和一面上面有细小裂纹的镜子，但当她在镜子中看到因裂纹而扭曲的脸的时候，吓得整个人抖了一下。希拉里洗了洗手，拿出自己的手帕擦干，她还是不太放心挂在旁边的毛巾。接着她转身准备离开。

可是盥洗室的门好像被什么卡住了。她扭动着把手，发出咯咯的金属声，却开不开门。把手纹丝不动。希拉里猜想门是不是从外面锁上了。她非常生气。干吗把她锁在这里啊？接着她发现这间盥洗室的角落还有一扇门。她走过去转动把手，这一次门很容易就打开了。她走了出

去。

她发现自己身处一间东方韵味的小屋，从墙壁高处的裂缝漏进来的阳光是屋里唯一的光源。一张低矮的沙发椅上坐着一个正在抽烟的男人，正是她在火车上遇到的小个子法国人亨利·劳里埃先生。

2

他没有起身，只是口头上打了声招呼，声音听起来有些细微的变化。

“下午好，贝特顿夫人。”

希拉里因为过于震惊而愣在原地。原来如此——原来是这样！她控制好自己的心神。这就是你一直期待的事情，现在你要以“她”的方式行事了。她走上前去，急切地说：“你有新消息了？你能帮我？”

男人点了点头，然后语带责备地说：“夫人，您在火车上时真是迟钝。可能您太习惯于谈论天气了。”

“天气？”她盯着他，不明所以。

在火车上他都说了些什么有关天气的话？冷？大雾？雪？

雪。奥利芙·贝特顿弥留之际跟她耳语的也是雪。那时她引用了一小段诗句。是什么来着？

雪，雪，多美的雪！

你踩在上面，滑倒了！

希拉里结结巴巴地复述着。

“没错。可为什么您没有按约定立即给出回应？”

“你不知道，我病了。我乘坐的飞机坠毁了，我患上了脑震荡，住了很长时间医院。脑震荡对我的记忆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很久之前的事我倒是记得很清楚，但有一些可怕的记忆空白带——空白。”她举起手

来抱着头，很自然地控制着声音，仿佛真的感到恐惧，“你不明白这有多可怕。我总感觉自己忘了什么重要的事情——真正重要的事情。我越是努力回忆，越是什么都想不起来。”

“是的，飞机出了事故，真是不幸极了。”劳里埃说道，态度极其冷静，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那么，您是否还有精力及勇气继续这趟旅程，就是个问题了。”

“我当然要继续。”希拉里失声叫道，“我丈夫——”她无法说完整句话。

男人笑了，但那不是一个开心的笑容，而有些像鬼鬼祟祟的猫。

他说道：“您的丈夫，是的，据我所知，他正急切地等着您呢。”

希拉里不成声地说道：“你无法想象……无法想象他不在的这几个月我是怎么熬过来的。”

“在你看来，英国当局是否知道你对此事的了解程度呢？”

希拉里略显激动地摊开双手，说：“在我看来——我怎么知道？他们似乎没什么不满意的。”

“虽说如此……”男人欲言又止。

希拉里缓缓应道：“在我看来，很有可能我这一路都有人跟着。我说不出具体哪个人可疑，但自打我离开英国，就一直觉得处在某人的监视之下。”

“这是自然，”劳里埃冷冷地说道，“我们也早就想到了。”

“我想我应该告诉你这些，好让你保持警惕。”

“我亲爱的贝特顿夫人，我们不是孩子。我们明白该做什么。”

“抱歉。”希拉里顺从地说，“恐怕是我太无知了。”

“你只要听从指挥就行，无知一点也没关系。”

“我会听从的。”希拉里低声说道。

“自你丈夫失踪那天起，在英国的你就被密切监视着，对此我毫不怀疑。但即便如此，你还是收到了消息，不是吗？”

“是的。”希拉里答道。

“现在，”劳里埃再次公事公办地说道，“夫人，我要向你传达命令了。”

“快说吧。”

“后天你要从这里前往马拉喀什。这与你的计划及预订的旅馆机票都是吻合的。”

“嗯。”

“抵达那里的第二天，你会收到一封发自英国的电报。我不知道电报具体写了什么内容，但肯定能帮你做好马上回英国的准备。”

“我又要回英国了？”

“请你听我说完。到时候你要去订一张第二天离开卡萨布兰卡的机票。”

“那要是我订不上该怎么办——如果所有座位都被订光了呢？”

“不会都被订光的，所有事都安排好了。那么你听明白指示了吗？”

“明白了。”

“那就请你回去吧，你的导游还在等呢。你在女士盥洗室里待得太久了。哦对了，你是不是和同住在贾尔阿宫殿酒店的一位美国女士和一位英国女士成了朋友？”

“是的。不能这么做吗？当时情势难免。”

“你做得没错，这对我们的计划很有利。如果你能劝说其中一位陪

你一起去马拉喀什，那就再好不过了。再见，夫人。”

“再见，先生。”

“我们应该不会再见面了。”劳里埃先生不带丝毫感情地说道。

希拉里回到女盥洗室。这次她发现之前那扇门没有上锁。几分钟后她回到茶室，再次见到了她的导游。

“我找到了一辆很好的车，”导游说，“现在我们出发去兜个风吧。”

行程按计划推进。

3

“这么说您明天就要前往马拉喀什了。”赫瑟林顿小姐说道，“您在菲斯可没待多久啊，不是吗？先去马拉喀什，再来菲斯，最后返回卡萨布兰卡，这样的行程不是更好吗？”

“确实如此。”希拉里说道，“但这里的酒店不好预订。人太多了。”

“英国人不是太多。”赫瑟林顿小姐悲伤地说，“现如今，出门旅行都几乎碰不到同胞了。”她轻蔑地四处打量了一番，“都是些法国人。”

希拉里微微一笑。在赫瑟林顿小姐看来，摩洛哥是法国的一块殖民地似乎并不能说明什么，她认为，在国外的任何酒店，英国游客都该享受特权。

“法国人、德国人、亚美尼亚人和希腊人。”卡尔文·贝克太太咯咯笑着说道，“我想，那个脏兮兮的小老头一定是个希腊人。”

“有人告诉我他的确是。”希拉里说道。

“看起来是个重要人物。”贝克太太说，“看看服务员，总是围着他转来转去。”

“如今他们都对英国人不上心了。”赫瑟林顿小姐沮丧地说道，“总是给我们安排黑乎乎的糟糕房间，以前男仆和女仆住的地方。”

“唔，要我说，摩洛哥的住宿条件没什么毛病。”卡尔文·贝克太太说道，“每次我都能设法搞到最舒适的、能泡澡的房间。”

“您是个美国人。”赫瑟林顿小姐尖酸地说，语调中饱含恶意。她一边说话一边把毛衣针弄得啪啪响。

“要是你们能跟我一起去马拉喀什就好了。”希拉里说，“能遇到你们，和你们聊天，真是太愉快了。真的，一个人旅行太孤单了。”

“我去过马拉喀什了。”赫瑟林顿小姐大声说道。

卡尔文·贝克夫人却被这个主意打动了。

“哦，这是个好提议。”她说道，“我是上个月去的马拉喀什，很想再去一趟。我能带您四处转转，贝特顿太太，还能防止您被骗。去一个地方要知道该去哪儿玩，才能体会其中的美妙。我现在就去办事处看看能做些什么安排。”

赫瑟林顿小姐在卡尔文太太离开后刻薄地说道：“美国女人都这样，从一个地方急匆匆赶到另一个地方，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好好停留。今天在埃及，明天就到了巴勒斯坦。我觉得她们有时连自己身处哪个国家都不清楚。”

她忽然闭上嘴，收拾起针线，向希拉里点头致意后，离开了这间土耳其式的房间。希拉里看了看手表，决定今晚不像往常那样先换衣服再用晚餐了。她一个人坐在低矮昏暗、挂着很多东方饰物的屋子里。一位服务员进来看了看又走了，之后带着两只小台灯回来。灯光不是很亮，正好让室内呈现出一种很舒适的昏暗，有一种东方式的静谧。希拉里倚在矮沙发里，思考着接下来要怎么办。

昨天她还在想她参与的这整件事是不是一场骗局。但是现在——现在她要开始真正的旅程了。她必须小心翼翼，非常谨慎，不犯任何错误。她必须成为奥利芙·贝特顿，受过普通教育，乏味无趣，传统顺从，但有明显的“左”倾倾向，并且对自己的丈夫忠心耿耿。

“我不能出任何差错。”希拉里压低声音对自己说。

身在摩洛哥，一个人坐着感觉奇怪极了。她感觉自己来到了一个神秘而魅力无穷的地方。身边那盏昏暗的灯！如果把刻着花纹的黄铜灯台握在两手之间摩擦，灯神会现身吗？她被自己竟产生这种想法惊呆了，同时台灯旁边真的突然出现一个人，是阿里斯提德先生皱皱巴巴、留着尖尖的山羊胡的小脸。他礼貌地点头致意后坐在了希拉里的身旁，并开口问道：“夫人，我可以坐这里吗？”

希拉里礼貌地点头应允。

老人打开烟盒，递给希拉里一支烟，接着为自己也点了一根。

“夫人，您喜欢这个国家吗？”一两分钟后，他问道。

“我待得不久。”希拉里说，“我发现这里非常引人入胜。”

“哦。你去过古城区了吗？喜欢那里吗？”

“我觉得那里美妙极了。”

“是的，美妙极了。昔日的一切——贸易，阴谋，流言，暗地里的活动，城市的秘密和激情都被关在窄小的街道和高墙之中。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夫人，当我漫步在菲斯的街道中时？”

“不知道。”

“我想到了伦敦的西大道，想到了你们那儿街道两边的工厂。我想到那些被霓虹灯照亮的建筑，开车行驶在路上的时候你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面的人。那里没有什么秘密，没有一丝神秘感可言。甚至窗户上都不挂窗帘。没有，他们就在那里工作，全世界只要想看就能看到他们。就像揭开蚂蚁窝的顶。”

“您的意思是，”希拉里颇感兴趣地说，“这种反差吸引了您。”

阿里斯提德先生缓慢地点了点苍老的头颅。

“是的。”他说道，“在那里，一切都是公开的；而在菲斯的老街，没有什么是在阳光下的。这里的一切都是隐蔽、晦暗不明的……但是……”他身子前倾，手指轻敲黄铜制的咖啡桌，“但发生的事情是一样的。同样残酷，压抑，对于权力的欲望，讨价还价以及争论不休。”

“您认为人类的本性都是一样的，不论在哪儿？”希拉里问道。

“在任何国家，不论过去还是现在，总是被两件事支配。残暴和仁慈！不是这一个就是另一个，有时候二者同时存在。”他语气丝毫未变地继续说道，“他们告诉我，夫人，那日您搭乘的前往卡萨布兰卡的飞

机出了事故，是真的吗？”

“是的，是真的。”

“我真羡慕您。”阿里斯提德先生出人意料地说。

希拉里十分惊讶地看着他。他猛烈地点了点头。

“是的，”他补充道，“您值得被羡慕。您拥有了那样的经历，我很想拥有濒死的体验。经历险境并幸存下来。夫人，您不觉得自那之后您就与往昔不同了吗？”

“那是一次相当不幸的经历。”希拉里说道，“我患上了脑震荡，头痛欲裂，记忆还受到了影响。”

“那些只不过是不方便之处。”阿里斯提德先生摆摆手说道，“但是您经历了精神上的冒险，不是吗？”

“确实，”希拉里缓缓说道，“我经历了精神上的冒险。”

她想起那一杯维希矿泉水和一小堆安眠药。

“我从未有过这类体验。”阿里斯提德先生不满地说，“我经历过不少事，唯独没有这种体验。”接着他站起身，点头道，“夫人，向您致敬。”说完就离开了。

第八章

希拉里心想，所有的机场都是何其相似！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都与所属的城镇距离遥远，导致在这里的人产生一种无国界、脱离现实的感觉。你能从伦敦飞往马德里、罗马、伊斯坦布尔、开罗，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但如果你搭乘的是直飞航班，途经的城市什么样你会一点概念都没有！即便你从空中瞥到了城市全貌，那也不过是一张美化过的地图，就像用儿童积木搭建而成的。

而且，她环视四周，烦恼地想着，为什么人们总是过早地赶到机场呢？

她们在候机厅等了大约半小时。决定陪同希拉里去马拉喀什的卡尔文·贝克太太自打到机场就絮絮叨叨地说个不停，希拉里机械地回应着。但此时，她发觉贝克太太停下了絮叨，注意力转移到坐在她旁边的两位乘客身上。他们都是高大英俊的年轻人，一个是美国人，脸上挂着友好的笑容；另一个表情严肃，看上去像是丹麦人或挪威人。丹麦人说话语速很慢，语调沉重，用词谨慎陈腐。美国人则明显因为发现了美国同胞而非常高兴。没过多久，卡尔文·贝克太太就转向希拉里，认真地说道：“嗯，这位先生，我想向您介绍我的朋友，贝特顿太太。”

“我叫安德鲁·彼得斯，朋友们都叫我安迪。”

另一位年轻人站起身，僵硬地点头致意道：“托基尔·埃里克森。”

“那么现在我们算认识了。”卡尔文·贝克太太高兴地说道，“你们也要去马拉喀什吗？这是我朋友第一次去那边……”

“我，也是，”埃里克森说道，“我，也是第一次去。”

“我也是。”彼得斯也说。

广播忽然响起，播报一则法语通知。虽然听不太清，但似乎是他们

搭乘的飞机开始登机了。

这次航班除了贝克太太和希拉里之外，还有四位乘客。彼得斯和埃里克森，一位高瘦的法国人，以及一位面色严峻的修女。

天气晴好，非常适宜飞行。希拉里靠在椅背上，半闭着眼睛观察其他几位乘客，试图以此赶走脑海中的焦虑思绪。

卡尔文·贝克太太坐在前一排、过道另一侧的位子，正在翻看一本服装杂志。她身上的灰色旅行套装让她看上去像一只心满意足的胖鸭子，一顶插着羽毛装饰的帽子扣在她蓝色的头发上。那个充满活力的英俊美国年轻人彼得斯坐在贝克太太前面，贝克太太不时前倾拍拍他的肩膀，然后他就转过身来，露出好看的笑脸，活力满满地回应她。希拉里想，美国人多么好脾气、多么友善啊，与呆板的英国游客完全不同。比如她就不敢想象赫瑟林顿小姐能这么轻易地和同一航班上的英国年轻人聊起来，她怀疑英国年轻人也不会像这个美国年轻人那样热情地回应别人。

和希拉里隔着过道坐着挪威人埃里克森。

两人目光交汇的时候，埃里克森僵硬地点点头致意，并侧过身子把刚合上的杂志递给希拉里，希拉里表示感谢并接了过来。埃里克森身后是那位高瘦阴郁的法国人，此时他的腿伸到了过道里，看上去好像睡着了。

希拉里别过脸向后看，发现那位面色严肃的修女坐在她后面。修女的眼神非常冷漠，似乎对什么都不关心，与希拉里的目光交汇也没增加什么感情。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双手交叉。在希拉里看来这一幕仿如奇异的把戏，一个中世纪打扮的女人在二十世纪乘飞机旅行。

希拉里心想，六个人同度一段飞行时光，为了不同的目的去往不同的地方，很可能这几个小时的旅程之后大家就会分道扬镳，再也不会相见。她读过一本内容相似的小说，里面介绍了这六个人的身世。那个法国人一定是在度假，他看上去疲惫极了。那个年轻的美国人可能还是个学生。埃里克森像是身负工作使命。修女则无疑是回修道院去。

希拉里闭上眼睛，暂时忘记她的旅伴。昨晚依照指示做好一切安排

后，她就一直很困惑。她要回英国了！这看起来太疯狂了！有没有可能她露出了什么马脚，没能取得对方的信任：比如她没有及时说出特定的词，或拿出真正的奥利芙·贝特顿会拿出的凭据。她连连叹气，坐立不安。嗯，她想着，我也只能做这么多了。如果我失败了——失败了。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尽力了。

接着另一个想法又涌了上来。亨利·劳里埃认为她在摩洛哥的时候一直受到严密监视是再自然不过且难以避免的事——这是不是表示他对她的身份深信不疑？而他接着命令贝特顿太太返回英国，肯定是为了让当局认为她不是接到指示前往摩洛哥，然后像她丈夫一样“消失”。这么一来对她的怀疑就会减轻——她只是一位如假包换 的游客。

她要按计划回英国，乘坐法国航空的班机，途经巴黎……或者在巴黎——

是的，当然，在巴黎。汤姆·贝特顿就是在巴黎失踪的。在这里上演一场消失大戏简直太容易了。可能汤姆·贝特顿一直没离开巴黎，可能……希拉里这样无益地猜测着，终于累得睡着了。中途她不时醒来，然后再次昏睡过去，有时随意地瞥一眼手中的杂志。又一次突然从沉睡中醒来后，她意识到飞机正在迅速降落并盘旋着。她看了一眼手表，距离预定抵达的时间还早。而且透过窗户望出去，她没看到下面有机场。

过了一会儿她才伴随着一丝不安理解了眼前的状况。那个高瘦阴郁的法国男人站起身打了个哈欠，他伸伸胳膊，望向窗外，说了几句她听不懂的法语。埃里克森探身过来，说道：“看起来我们要在这里降落了，但是为什么？”

卡尔文·贝克太太也从座位上探出身子，转过头，欣喜地点头对希拉里说：“我们似乎要着陆了。”

飞机一个俯冲，在更低的高度盘旋。下面看上去像是一片荒野，没有房屋和村庄的痕迹。起落架触地时产生轻微的震颤，颠簸着滑行了一段后终于停下了。一次粗暴的着陆，而且不知在什么地方。

希拉里猜想是不是发动机出了问题，或是燃料用完了？皮肤黝黑、英俊年轻的飞行员从飞机前部的驾驶舱走了出来。

“请大家都出去。”他说完打开舱门，放下短梯，站在一边等着乘客们下飞机。六个人凑在一起站在地面上，冷得发抖。从远处的山上吹来的风很大，希拉里注意到那些山上盖着积雪，非常美丽。空气冷入骨髓，但令人舒适。最后飞行员也下来了，用法语对他们说：“都在这里了吧？是吗？不好意思，我们可能要在这里等一小会儿。哦不，我已经看到它了。”

他指向地平线附近，一个小点正渐渐变大。

希拉里还有点迷糊，她问道：“可是为什么要降落在这里？出什么事了吗？我们要在这儿停留多久？”

那位法国游客说道：“好像是一辆大轿车过来了。我们可能要坐那辆车走。”

“是发动机坏了吗？”希拉里接着问道。

安迪·彼得斯愉快地笑着。

“我觉得不是。”他说道，“发动机的声音听起来很正常。但毫无疑问，他们要进行一些修理。”

希拉里呆呆地站着，感到困惑。卡尔文·贝克太太嘟囔道：“哦，真是冷极了，还要站在这儿等。糟糕的天气。倒是很晴朗，但傍晚真的太冷了。”

飞行员也在低声嘟囔着，希拉里觉得他一定是在咒骂，类似这样的话：“真受不了，耽误时间 。”

就在所有人都要坚持不住了的时候，大轿车到了，柏柏尔族[1]司机急刹车后下了车，飞行员马上怒气冲冲地和他吵起来。让希拉里意外的是，贝克太太竟然插嘴了，而且是用法语。

“不要再耽误时间了，”她语气强硬地说，“吵架有什么用？我们想赶紧离开这里。”

司机耸耸肩，走向大轿车，把后面的门打开。那里面有一个巨大的

打包箱。飞行员、埃里克森和彼得斯三人合力把箱子抬了出来。看他们那样子，箱子应该很重。飞行员准备打开箱子的时候，卡尔文·贝克太太把手搭在希拉里的胳膊上，说道："我不想看，亲爱的，肯定不好看。"

她把希拉里拉到了大轿车的另一侧。法国男人和彼得斯也过来了。法国男人用法语说道："他们在干什么啊？"

贝克太太说："您是巴伦博士吗？"

法国男人点点头。

"很高兴见到您。"贝克太太说着伸出手，像女主人欢迎客人来参加聚会一样。

希拉里困惑地问道："我还没明白。那里面有什么？为什么最好别去看呢？"

安迪·彼得斯相当体贴地低头看着她。他有一张友善的脸庞，希拉里心想，看上去很公正、很可靠。他说道："我知道那里面有什么。飞行员告诉我的。可能确实不太好看，但也是难免的。"他冷静地补充道，"那里面装着几具尸体。"

"尸体！"希拉里瞪视着他。

"哦，不是谋杀案中的死者之类的，"他露出安慰人的笑容，"是用于合法研究的——医学研究，你们知道的。"

但希拉里仍旧瞪视着他。"我不明白。"

"哦，您看，贝特顿太太，这里就是旅程的终点。旅程到此结束了。"

"终点？"

"是的。他们会把尸体抬进飞机，飞行员安排好一切，接着等我们驾车离开这里一段距离的时候，会看到火光冲天。一架飞机坠毁了，在大火中摔成碎片，无人生还。"

“但是为什么？天方夜谭！”

“您……”换巴伦博士对她说道，“您肯定知道我们将要去哪儿。”

贝克太太靠了过来，笑着说道：“她当然知道了。她只是没想到会发生得这么快。”

希拉里迷惑不解地愣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道：“你们的意思是……我们所有人？”她环视四周。

“我们是您此次旅行的同伴。”彼得斯温和地答道。

那个年轻的挪威人点点头，用一种狂热的激情答道：“是的，我们都是同伴。”

注释：

[1] 柏柏尔族是非洲北部说闪含语系柏柏尔语的古老民族，包含了很多文化习俗相似的部族。称呼来自拉丁语中的barbari（野蛮人）。

第九章

1

飞行员朝他们走来。

“请你们现在出发吧。”他说，“尽快。还有很多事要做，我们已经比计划滞后了。”

一时间希拉里有些畏缩。她紧张不安地用手按着喉咙，手指一用力，把珍珠短项链弄断了。她把散落的珍珠捡起来，装进了口袋。

众人都钻进大轿车。希拉里坐在彼得斯和贝克太太之间。她把头转向美国女人，问道：“那么您……您……您就是所谓的联络员 吗，贝克太太？”

“您说得没错。尽管这么说有些自夸，但我还是要说我很称职吧。看到一个跑来跑去、到处旅行的美国女人，没有人会产生怀疑的。”

她肥胖的身躯和脸上的笑容都没变，但希拉里察觉到——或者说她觉得自己察觉到——她变了。之前的迟钝和老派消失不见了，眼前的是一位高效可能还很无情的女人。

“这件事会成为报纸上轰动的头条的。”贝克太太说着，兴奋地笑了起来，“他们会说，你，我的意思是亲爱的你，真是霉运连连。先是差点在卡萨布兰卡的飞机事故中丧生，接着真的死于这次灾难。”

希拉里猛然体会到这个计划的高明之处。

“其他人呢？”她小声问道，“真的是他们自称的身份吗？”

“哦，巴伦博士是一位细菌学家，埃里克森先生是一位很有前途的年轻物理学家，彼得斯先生是从事研究工作的化学家，尼达姆小姐，当然了，她不是修女，是一位内分泌学家。我嘛，正如我所说，我只是一位联络员而已。我不属于这个科学家团体。”她说着又笑了起来，“赫瑟林顿那个女人永远也不会有机会的。”

“赫瑟林顿小姐……她是，她是……”

贝克太太用力点点头。

“如果你问我，我会说她一直在跟踪你。从卡萨布兰卡开始接手的，之前是另一个人在跟踪你。”

“但是今天我坚持邀请她一起来时她拒绝了啊？”

“因为她知道那么做不合适。”贝克太太解释道，“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再去一次马拉喀什，有点太明显了。不，她会发个电报或打电话让某人在马拉喀什等着您抵达。等您抵达！真是好笑，不是吗？看！看那儿！爆炸啦。”

大轿车正载着他们迅速穿越荒野，希拉里伸长脖子从小窗户望去，看到后方火焰冲天，隐隐还能听到爆炸的声音。彼得斯转回头，大笑着说道：“飞往马拉喀什的飞机坠毁，六人身亡！”

希拉里低声说道：“这真是……真是可怕极了。”

“你是说步入未知的死亡世界？”彼得斯说道，他已经不再笑了，“确实可怕，但这是唯一的办法。我们要离开‘过去’，走向‘未来’。”心中的热情让他神采奕奕，“我们要摆脱所有糟糕、混乱、陈旧的东西。腐败的政府和战争贩子。我们要去一个新世界——没有渣滓和废物的科学的世界。”

希拉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跟我丈夫之前总说的一样。”她故意这么说道。

“您丈夫？”彼得斯飞快地看向希拉里，“哦，就是汤姆·贝特顿吗？”

希拉里点点头。

“嗯，真是好极了。他还在美国时我一直没有机会结识他，虽然我们见过不止一次。零功率裂变是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是的，我要向他脱帽致敬。他是不是和老曼海姆一起工作的？”

“是的。”希拉里答道。

“他们告诉我他和曼海姆的女儿结婚了，但很明显您不是……”

“我是他第二任妻子。”希拉里说道，微微涨红了脸，“他，他的……艾尔莎在美国过世了。”

“我记起来了，接着他赴英国工作，然后就失踪了，让所有人措手不及。”他突然笑起来，“去巴黎开一个什么会议时销声匿迹。”又以一种赞赏的口吻补充道，“上帝啊，不得不说，他们安排得相当不错。”

希拉里表示赞同。这个组织的安排是如此精妙，让希拉里不寒而栗。所有精心设计的计划、密码、暗号现在都没用了，没有一点可追寻的线索。一切都安排得妥妥当当，搭乘这架致命航班的都是要前往“地狱之旅”的同伴，之前托马斯·贝特顿也是这么消失的。不会留下一点痕迹。什么都没有，除了一架彻底烧毁了的飞机。飞机上甚至还有烧焦的尸体。他们能否——杰索普和他的组织有没有可能发现被烧焦的尸体中没有她希拉里？她对此很是怀疑。这场事故安排得非常令人信服，非常高超。

彼得斯再次开口，孩子气的声音透露出他的激动。他没有一丝疑惑，不想往回看，只想急切地往前走。

“我想知道，我们接下来要去哪儿？”他说道。

希拉里也想知道，因为这一点关系重大。他们迟早要和外界接触，如果有人调查，很有可能会发现这辆大轿车上的六个人，和清晨搭乘飞机的那六个人有些相似之处。她转向贝克太太询问，努力让自己的口吻像坐在身旁的年轻美国人那样充满孩子气的激情。

“我们这是要去哪儿？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你会知道的。”贝克太太说道，虽然她的声音悦耳动听，但这句话带给人一种不祥的感觉。

车子继续前进。身后，飞机燃烧的火光照亮了天空，而且此时太阳已经落下，火光看起来更明显了。夜幕降临，车子仍旧在行驶。因为没有行驶在大马路上，路况很差。有时候似乎在田间小道上，有时候又是在开阔的平原上飞驰。

希拉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保持着清醒，各种各样的想法和忧虑在她的脑中翻腾。但上上下下的颠簸还是让她精疲力竭，睡了过去。她睡得断断续续的，路上的坑不时把她震醒，醒来后会有一两分钟迷迷糊糊的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但渐渐就醒了过来。她会保持清醒一小会儿，大脑在忧虑与混乱中奋力思考，接着她又再一次低下头，轻点着，然后再次睡着。

2

她被一个急刹车惊醒。彼得斯轻轻地晃了晃她的胳膊。

“醒醒，”他说，“我们好像到了。”

众人都从大轿车里出来，一个个被挤得疲惫至极。天还黑着，他们发现自己身处一幢四周种满棕榈树的房子外。不远处能看到微弱的灯光，似乎是个村庄。一个提着灯笼的人引领他们走进房子。这是一幢本地式样的房子，屋里有两个柏柏尔族妇女，一边咯咯笑着一边好奇地盯着希拉里和贝克太太，但好像对修女没什么兴趣。

三个女人被带到楼上的一间小屋里。地板上放着三个床垫和一堆被子，没有别的东西了。

“这一路挤在那个小车里，我的身子都动不了了。”贝克太太说道。

“身体上的不适是小事。”修女说道。

她语调严厉，声音低沉却坚定。希拉里发现她的英语说得很好、很流畅，虽然发音不是太标准。

“您真是虔诚，尼达姆小姐。”美国女人说道，“我都能想象凌晨四点您在女修道院里，跪在坚硬的石板上。”

尼达姆小姐轻蔑地笑了起来，她说道：“基督教使女性愚昧。崇尚软弱，哭哭啼啼，真是不害臊！没有信仰的女人最强大。她们开开心心，战无不胜！而为了获胜，没有什么是她们不能忍受的。这些险阻都不成问题。”

“此刻，”贝克太太打着哈欠说道，“我真希望自己睡在菲斯的贾尔阿宫殿酒店的床上。贝特顿太太，您呢？我敢打赌这一路的颠簸对您的

脑震荡可没有好处。”

“是的，确实让我不舒服。”希拉里应道。

“他们很快就会给我们拿来一些吃的，吃过东西之后我再给你几片阿司匹林。我看您最好尽快睡下。”

从屋外传来女人咯咯笑的声音，接着她们听到了上楼梯的脚步声。很快，那两个柏柏尔族女人就走进了屋子。她们端着一个托盘，上面有一大碗粗面糊和炖肉汤。把这些东西放在地板上后她们暂时离开了，没一会儿又拿来一个装着水的金属盆和一块毛巾。其中一个摸了摸希拉里的外套，在手指间摩挲着，然后对另一个说了些什么，后一个女人迅速地点了点头。她们又这么对待了贝克夫人，但都没有留意修女。

“嘘，”贝克太太张开手臂赶她们走，“嘘，嘘。”就像轰小鸡那样。

女人们往后退，依旧笑个不停，最终离开了房间。

“蠢家伙。”贝克太太说道，“对待她们你真的很难有耐心。我想她们生活的趣味就只在养孩子和穿着上。”

“她们也只能想这些。”尼达姆小姐说道，“她们的祖先是奴隶，只会伺候主人，其他什么也干不了。”

“您不觉得这么说话太残酷了吗？”希拉里被这个女人的态度惹恼了。

“我没有闲心感情用事。这个世界就是被少数人统治，并奴役着大多数。”

“就算如此……”

贝克太太以一种权威的姿态插话道：“我想，在这类问题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这确实是个有趣的话题，但恐怕不适合现在讨论。我们都想赶紧休息，对吧？”

薄荷茶被端上来了。希拉里感激地服下几片阿司匹林，她头痛好一阵子了。接着这三个女人就躺在垫子上睡着了。

第二天很晚她们才起来，贝克太太说要等到傍晚再上路。她们从房间外面的楼梯爬到平整的屋顶，俯瞰周围的村庄。不远处确实有一个村庄，但是这里，她们所在的这座房子，附近却什么都没有，孤零零地立在一个巨大的棕榈树园子里。清醒之后，贝克太太指着放在门口地板上的三堆衣服，解释道：“下一段路，我们要扮成当地人。身上的衣服就留在这里。”

于是机敏的小个子美国女人脱下整洁的套装，希拉里脱下花呢大衣和短裙，修女脱下黑色长袍，放在一边；其间那三个摩洛哥当地妇女一直坐在房顶上聊天。整件事给人一种奇异的不真实感。

希拉里仔细观察着脱下修女袍后的尼达姆小姐。她比希拉里之前所想的要年轻些，可能也就三十三四岁，外表很整洁。苍白的皮肤，短粗的手指，冷酷的眼眸，不时闪出一阵狂热的激情。她看起来毫无攻击性，反而有些畏缩，但讲起话来直率强硬。她对希拉里和贝克太太都表现得不屑一顾，觉得她们不配与她同行。这种傲慢态度让希拉里大为光火，贝克太太却似乎毫无察觉。很奇怪，与两位同为西方人的同伴相比，希拉里更愿意亲近那两个给她拿食物的柏柏尔族妇女，也更同情她们。显然，这位年轻的德国女人并不在意别人怎么看她。她的言谈举止透露出一丝急躁，并且能明显看出她渴望继续上路，对两名同伴倒没有什么兴趣。

希拉里发现要分析贝克太太的态度有些困难。一开始，在那位冷酷的德国女专家的衬托下，贝克太太看起来是一个正常的普通人。但随着夕阳渐渐西下，她却感到贝克太太比海尔格·尼达姆更难看清，且拒人万里。与贝克太太交流就像和一个运行良好的机器人交流。她说的话、给出的回应都很自然、正常，就像日常生活中会碰到的，但不由得让人怀疑这是一位演员在演戏，而且这一切她已经演过七百次了。那是一种机械性的表演，与贝克太太真正的所思所想毫无关系。希拉里想知道卡尔文·贝克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她为什么能像机器一样完美地扮演她的角色？她也狂热地笃信某种宗教吗？她也幻想着一个勇敢的新世界，也强烈厌恶资本主义社会吗？她是不是因为政治信仰和志向放弃了正常生活？无从得知。

晚上他们继续上路了。这次不再是大轿车，而是一辆敞篷游览车。

每个人都穿着当地的服装，男人裹着白色杰拉巴[1]，女人遮着面纱，紧紧挤在一起。车子整整开了一晚。

“您还好吧，贝特顿太太？”

希拉里抬起头冲安迪·彼得斯笑了笑。此时太阳初升，他们停下来吃早餐。摩洛哥面包和鸡蛋，便携式煤油炉上还煮着茶。

“我感觉似乎身在梦里。”希拉里说道。

“是的，是有点这种感觉。”

“我们这是在哪儿？”

彼得斯耸了耸肩。

“谁知道呢？除了我们的卡尔文·贝克太太，没人知道。”

“这真是个孤独的国家。”

“是啊，简直就是荒漠。但我们也只能来这种地方，不是吗？”

“你的意思是这样就不会留下踪迹了？”

“是的，我们所有人应该都看得出这整件事是经过了缜密构思的。这段旅程的每个阶段都与其他阶段没有联系。一架飞机坠毁了。一辆老旧的大轿车在夜间行驶。不知是否有人留意，大轿车上有一个牌子，表明那辆车是属于在这一片进行挖掘工作的某支考古远征队的。第二天又有一辆坐满了柏柏尔族人的游览车，这在大道上见怪不怪。下一阶段，”他又耸耸肩，“谁知道呢？”

“但是我们要去哪儿？”

安迪·彼得斯摇摇头。

“没有必要问。我们会知道的。”

那个叫巴伦的法国博士也加入了谈话。

“是的，”他说，“我们会知道的。但不去问问怎么知道？我们西方人本性如此。我们从不说‘我今天满意极了’，总想着明天，明天伴随着我们。将昨天置于身后，去追寻明日，这才是我们所要的。”

“您想推动世界，是吗，博士？”彼得斯问道。

“有太多事情想做，但生命太短暂。”巴伦博士说，“人需要更多时间。更多时间，更多时间。”他激动地挥舞双手。

彼得斯转向希拉里。

“你们国家所谓的四大自由是什么？脱离欲望的自由，脱离恐惧的自由——”

法国人插话进来。“脱离傻瓜的自由，”他讥讽道，“这就是我想要的！也是我的工作所需要的。脱离由连续不断的骗局构成的经济体系的自由！脱离阻碍工作的无聊限制的自由！”

“您是位细菌学家，对吗，巴伦先生？”

“是的，我是个细菌学家。哦，你不知道，我的朋友，这是一门多么神奇的学科啊！但它需要耐心，无止境的耐心。反反复复的实验——还有金钱——很多钱！你必须有设备、助手和原料！若能给你所需的一切，还有什么得不到的呢？”

“快乐？”希拉里问道。

他露出一抹笑容，忽然又变得有人情味儿了。

“哦，你是个女人，夫人。女人总是在追求快乐。”

“但很少能得到？”希拉里说。

他耸耸肩。“或许吧。”

“个人的快乐无关紧要。”彼得斯严肃地说，“要全体人类都获得幸福，兄弟般的情谊！工人们，自由又团结，拥有生产技术，不服从于战争贩子，不服从于贪得无厌、不知满足但又掌握着一切的人。科学是为

全人类服务的，不能被单一集团独占，哪个集团都不行。”

“没错！”埃里克森赞同道，“您说得对。所以科学家要做主人，由他们掌控一切。他们——且只有他们是超人。超人才是核心。虽说如今给科学家们的待遇不错，但他们依旧只是奴隶。”

希拉里稍微走开了几步。一两分钟后，彼得斯也跟了过来。

“您看起来有点害怕。”他开玩笑似的说。

“我想是的。”希拉里抿嘴笑了一下，“当然了，巴伦博士说得很对。我只是个女人，不是一位科学家，我不从事研究，也不会做外科手术，或细菌学。我想我甚至不是个特别聪明的人。正如巴伦博士所说，我只知道追求幸福——和其他蠢女人一样。”

“可这又有什么不对的呢？”彼得斯说道。

“哦，我觉得我和你们不是一路人。您看，我就是个去和丈夫会合的女人。”

“足够了。”彼得斯说，“您代表着人类的本能。”

“您这样说真是太贴心了。”

“嗯，这是实话。”他压低声音补充道，“您很担心您的丈夫吧？”

“不然我为什么来这儿呢？”

“我想也是。那您赞同他的主张吗？我听说他是一名共产主义者？”

希拉里模棱两可地答道：“说到共产主义者，您不认为我们这个小团体有点奇怪吗？”

“哪儿奇怪？”

“嗯，虽然我们要去往同一个目的地，但观点似乎迥然不同。”

彼得斯若有所思地说：“哦，是吗？您真的想了很多啊，我从未这

么想过——但我觉得您是对的。”

“我不认为巴伦博士真的是有什么政治目的！”希拉里说，“他只是想为试验筹钱。海尔格·尼达姆说起话来就像一个法西斯，而不是共产主义者。至于埃里克森……”

“埃里克森又怎样呢？”

“我觉得他很可怕，他太专注了，专注到危险。他就像电影里的疯狂科学家！”

“我相信我的兄弟们，而您是一位钟情的妻子，那么卡尔文·贝克太太呢，您将她置于何地？”

“我不知道。我认为她最难定义。”

“哦，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她很好懂。”

“您的意思是？”

“我认为她彻头彻尾就是为了钱。她就是个办事拿钱的小零件。”

“她也让我害怕。”希拉里说。

“为什么？她有什么好让您觉得害怕的？她身上可没有疯狂科学家的气质。”

“她让我害怕是因为她太平常了。您明白吗，就和其他普通人一样。但她参与了这一切。”

彼得斯严肃地说：“组织追求现实主义，您知道的。为了事业，组织会雇用最优秀的男性和女性。”

“但一心只为钱的人真的是适合这类工作的最佳人选吗？他们不会投靠另一方吗？”

“那样做风险太大。”彼得斯平静地说，“卡尔文·贝克太太是个机智的女人，我不认为她会冒这个险。”

希拉里猛地一抖。

“您冷了？”

“是的，有点冷。”

“我们稍微走走吧。”

散步途中彼得斯突然停下来，捡起了什么东西。

“您掉东西了。”

希拉里接了过来。

“哦，是的，是我项链上的珍珠。我前天——不，是昨天，把项链弄断了。像发生在好几年前的事一样。”

“希望不是真的珍珠。”

希拉里笑了。

“不是，当然不是。只是装饰珠宝。”

彼得斯从口袋里拿出烟盒。

“装饰珠宝。”他说道，“多好的说法！”

他递给她一支烟。

“听起来很蠢，在这里。”她接过烟，“这真是个奇怪的烟盒。很沉。”

“是铅做的，所以特别沉。是一件战争纪念品。我用一枚差点儿把我炸死的炸弹的一小块弹皮做的。”

“您……参过战？”

“我属于机密部门，鼓捣些东西看看能否爆炸。咱们别再谈论战争

了，还是集中注意力想想明天吧。”

“我们要去哪儿？”希拉里再次问道，“没人告诉我任何事。我们是要——”

彼得斯打断了她，他说道：“猜忌不会给人力量。我们会去该去的地方，做该做的事情。”

希拉里突然感到一阵冲动，她说道：“你喜欢被人强制着做事，任人摆布，自己什么都不能决定吗？”

“若这是必要的，我会欣然接受。现在就是这样，我们要去实现‘世界和平，世界统一，世界秩序’。”

“这可能吗？能实现吗？”

“不管怎样也比现在所处的泥沼要好。您不这样认为吗？”

此刻，身体上的疲惫、身处荒野的孤单和曙光的美丽削弱了希拉里的意志，她差点儿激动地否认。

她想说：“你为什么如此贬低我们所生存的世界？这里也有很好的人。泥沼能更好地孕育善良和个性，不比强加的秩序要好吗？而且这个秩序今天是正确的，可能放在明天就是错误的了。我宁愿要一个善良的、可能会犯错的人类世界，而不是一个由没有同情心、共感和怜悯心的超级机器人组成的世界。”

但是她及时控制住了自己。转而用坚定却柔和，仿佛有些疲惫了的语气说：“您说得太对了。我累了。我们必须顺从，大步向前。”

彼得斯笑了起来。

“那最好不过了。”

注释：

[1] Djellabas，一种摩洛哥传统服饰，有各种颜色和图案，多层设计。

第十章

梦幻之旅。越来越像在梦里。希拉里感觉自己似乎跟这五个奇怪的旅伴一起走过了一生。他们远离常规道路走向了无人之境。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这段旅程并不能被称为“旅程”。她认为他们所有人都是“自由代理人”；自由，是的，都是自主选择参与这里的。据她所知，他们之中没有人犯过罪，没有警察会去找他们的麻烦，但依旧费尽千辛万苦隐藏一路的踪迹。她有时会想这是为什么，他们又不是逃犯。不过他们都变成其他人了。

她倒是确实变成其他人了。离开英国时她还是希拉里·克雷文，现在已经变成奥利芙·贝特顿了，可能那种不真实的奇怪感受也跟这个有关。那些政治口号越来越容易说出口了，她发觉自己变得更加诚挚、更加热情，她再次将之归结于旅伴的影响。

她现在很确定他们让她感到害怕。她之前从未跟天赋过人的人如此亲密。这些人都非常接近天才，并且在某一方面有过人之处，他们会给普通人的思维和感受施加巨大的压力。这五个人各不相同，但是每个人都有火一般浓烈的奇怪特质，对结果专注到令人害怕的程度。希拉里不知道这种特质是来自大脑还是外表，但她认为他们每一个人都是某种意义上的理想主义者。对于巴伦博士来说，生命的意义在于再次踏进实验室的强烈渴望，可以拿着无尽的钱财和资源去计算、去做试验、去展开工作。工作又是为了什么呢？希拉里怀疑他从未问过自己这个问题。一次他跟她说起一种研发物，一个小瓶子里装的能量就可能摧毁一块辽阔的大陆。那时她对他说：“但是您会这么做吗？真正地去实施？”

他略微有些惊讶地看着她，回答道：“会啊。会的，当然是在有必要的前提下。”他说这话时的态度十分随意，然后接着说道，“若能看到整个过程，每一步确切的是如何进展的话，一定非常有意思。”他又深吸一口气，补充道，“您看，还有太多事要去了解，要去搞明白。”

希拉里有时也能理解，理解这些人的立场。专注于知识本身，即使

这些知识可能把成百万的人类毁于一旦也不是什么要紧事。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这还不是一种卑鄙的观点。但对于海尔格·尼达姆她感到的是强烈的反感。那个年轻女人的狂妄傲慢让她愤怒不已。她挺喜欢彼得斯的，但有时他眼中忽然迸发出的狂热又让她害怕，想躲避。

有一次她对他说："你不是想创造一个新世界，而是很享受毁灭旧世界。"

"你错了，奥利芙。你在说什么啊。"

"不，我没说错。你心里怀着恨意，我能感受到。恨意。想要毁灭的欲望。"

埃里克森是最令她不解的一个。她认为埃里克森是一个空想家，比法国人更不切实际，比美国人更具毁灭性激情。他有北欧人所特有的那种奇异、狂热的理想主义。

"我们必须征服，我们必须征服世界。继而统治它。"他曾这么说道。

"我们？"希拉里反问。

他点点头，表情温和却很诡异，眼眸中透出一种虚伪的温和。

"是的，"他说道，"我们这些少数人说了算。我们拥有头脑，这决定了一切。"

希拉里想，我们到底要去哪里？会被引领到哪里？这些人都疯了，而且表现出不同的疯狂。看起来好像他们各有各的目的，各有各的幻景。是的，这个词合适极了。幻景。抛开这几个人，她又仔细揣摩了一下卡尔文·贝克太太。她没有狂热，没有恨意，没有梦想，没有狂妄自大，也没有渴望和抱负。希拉里在她身上什么都找不到。她是一个没有感情、没有道德感的女人，希拉里想。她是受一股巨大的未知力量掌控的高效工具。

第三日快结束时他们抵达了一个小镇，住进本地的一家旅馆。希拉里发现这里的人都是欧洲式打扮。她在一间什么都没有的白墙小屋子里

睡了一觉，像在牢房里一样。天还没亮，卡尔文·贝克太太就叫醒了她。

“要出发了。”贝克太太说道，“飞机已经在等了。”

“飞机？”

“有什么好惊讶的，我亲爱的。我们又回到现代化的旅行了，真是谢天谢地。”

一个小时的车程之后，他们来到了机场，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已被废弃的军用机场。飞行员是位法国人。飞行持续了几个小时，飞机载着他们飞越山巅。希拉里从飞机上往下看，心想，从空中看，到处都差不多啊。山峰、山谷、道路、房屋。只有飞行专家才能看出区别，普通人只能看出某些地方比其他地方的人口更稠密。飞在云层之上的时间里则什么都看不到。

中午过后飞机开始盘旋着降低高度。他们仍然处于山区，但是降落在一处平原上。那里有一个标识清晰的飞机场和一幢白色建筑。飞机安全降落。

贝克太太引领着大家走向那幢建筑。建筑旁停着两辆高档轿车，车旁站着司机。很明显，这里是一处私人机场，因此没有工作人员前来迎接。

“到终点了。”贝克太太开心地说，“所有人都进去好好梳洗整理一下吧。外面的汽车会等我们的。”

“到终点了？”希拉里盯着她问，“但我们没有——没有穿越大洋啊。”

“你以为要去大洋那一边吗？”贝克太太惊讶地问道。

希拉里迷惑不解地说：“嗯，是的。是的，我确实是这么以为的。我以为……”她欲言又止。

贝克太太点点头。

“嗯，好多人是这么以为的。人们总是说起铁幕，都是一派胡言，要我说，铁幕无处不在，但人们就是不承认。”

两位阿拉伯仆人为他们服务。梳洗整理完毕后，他们坐下来喝了杯咖啡，吃了些三明治和饼干。

卡尔文·贝克太太看了看表，说道：“哦，同伴们，到说再见的时候了！我要在这里和你们分别了。”

“您要回摩洛哥吗？”希拉里惊讶地问道。

“这可能做不到。”卡尔文·贝克太太说，“因为我已经在飞机事故中被烧死了！不，我要开始一段新的旅程了。”

“但依旧有可能有人认出您。”希拉里说，“我的意思是，在卡萨布兰卡或菲斯的酒店里见过您的人。”

“哦，那就是他们搞错了。”贝克太太说，“我有一份不同的护照，而我妹妹，那个叫卡尔文·贝克太太的妹妹，不幸死于飞机事故。我和妹妹长得非常像。”她补充道，“而且在住酒店的普通人眼中，外出旅行的美国女人都差不多。”

是的，希拉里也这么认为，确实是这样。让你记住卡尔文·贝克太太的是她呈现出的外在特征，这些是不重要的。整齐、干净、细心打理过的蓝色头发，一直闲聊的高亢单调的声音。而她的内在特质却被很好地掩藏了起来，或者根本就不存在。卡尔文·贝克太太只向外部世界和旅伴们展示她的外表，掩藏于外表之下的东西却很难看透。她是故意把与个人有关的特性掐灭。

此时她和贝克太太站得离其他人有些距离，希拉里深有感触地说道：“反正没人知道您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为什么要让别人知道呢？”

“是啊，为什么要让别人知道呢？但是，我觉得我应该知道。我们一起旅行了这么久，非常亲近，可我却对您一无所知，这真是太奇怪了。真的是一无所知，不知道您的个性、感受和想法，您喜欢什么、讨

厌什么，什么对您来说最重要，什么又是无关紧要的。”

“您好奇心真重啊，亲爱的。”贝克太太说，“接受我的劝告吧，不要追根究底了。”

“我甚至不知道您来自美国的哪个地方。”

“这也无关紧要。我跟我的国家已经没有关系了，有些事情导致我永远不能回去了。而如果我能对那个国家进行报复的话，我将十分乐意。”

有那么一瞬间，她的语调和表情都显露出怨恨。但很快就又变成轻松无比的游客腔调了。

“好了，再会，贝特顿太太，我希望您和您的丈夫能愉快地重逢。”

希拉里无助地说：“我甚至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在世界的哪个角落。”

“哦，这个问题简单。现在也没必要对您保密了。我们在大阿特拉斯山脉[1]深处。您满意了吧。”

贝克太太与众人告别，准备启程。她最后一次冲大家愉快地挥手告别，然后走过停机坪。飞机已经加好了油，飞行员在一旁等着她。希拉里周身爬过一阵轻微的寒意，她感到这里是她和外部世界的最后一个连接点。站在她身旁的彼得斯似乎察觉到了她的反应。

“没有回头路了。”他温和地说，“我想是这样的。”

巴伦博士也温和地说：“夫人，您还有勇气继续吗？或是您想在这一刻追随您的美国朋友也登上飞机，回到……回到您刚刚离开的世界？”

“即便我真想这么做，我能吗？”希拉里问道。

法国男人耸了耸肩。“那我可不知道了。”

“要我帮您喊她吗？”安迪·彼得斯问。

“当然不。”希拉里厉声制止。

海尔格·尼达姆讥讽地说：“这件事不适合性格懦弱的女性。”

“她不是个懦弱的人。”巴伦博士温和地说，“她只是和所有聪明的女性一样，经常扪心自问一些问题。”他特意强调了“聪明”这个词，好像是在针对那个德国女人。但她不为他的语气所影响。她看不上所有法国人，同时对自己的能力抱有十足的信心。

埃里克森用他那紧张不安的高亢声音说道：“一个人终于就要获得自由时，为何还盘算着回头？”

希拉里说：“但如果不能回头，或者没有办法选择回头，那就不是自由！”

一位仆人走过来，说道：“各位，汽车在等着你们呢。”

他们从建筑的另一扇门出去，看到两辆凯迪拉克停在那儿，旁边站着穿着制服的司机。希拉里说想跟司机一起坐在汽车前座，并解释说坐这种大轿车容易让她晕车。这个理由似乎马上就被其他人接受了。行驶过程中，希拉里不时跟司机交谈两句。聊天气啊，赞美这汽车简直棒极了啊！她精通法语，说得不错，司机也很愿意回答她的问题，他表现得非常自然、真诚。

“要多久能到啊？”希拉里问道。

“从机场到医院吗？夫人，大概需要两个小时。”

这句话让希拉里有些不愉快，还有些惊讶。她刚才就留意到尼达姆换了身护士制服，但当时她没多想。如今司机的话正与此契合。

“给我介绍介绍那家医院吧。”希拉里对司机说。

司机热情地回应了她。

“哦，夫人，那里棒极了。设备是全世界最先进的。许多医生去那里参观，每个人离开的时候都赞不绝口。那里做的事简直伟大极了。”

“是啊，”希拉里应道，“是的，是的，确实如此。”

司机继续说道：“那些可怜人，过去只会被送到孤岛上悲惨地等死。但是在这里，科里尼医生的新疗法有很高的治愈率。哪怕是重度患者。”

“在这里建医院，好像有点太偏僻了。”希拉里说道。

“哦，夫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偏僻点。这是当局的要求。但这里空气清新，真的棒极了。您看，夫人，现在已经能看到那里了。”他指着前方说。

车子就要经过盘山路上的第一处大转弯了，能看到山的另一侧，倚着山坡有一幢长条形的、闪着光的白色建筑。

“真是个奇迹。”司机说道，“在这里建这样一座房子，肯定花了很多钱。夫人，让我们感谢全世界富裕的慈善家们吧。他们做起事来不像政府那样，总是能省则省。在这里，花钱如流水。他们说我们的赞助人是全世界最有钱的人之一。他们说，他是为了减轻人类所遭受的痛苦，才在这里建造了这么一座伟大的建筑。”

车子蜿蜒爬坡，最后停在了一扇巨大的铁栅栏门前。

“夫人，您要在这里下车了。”司机说道，“我们的车不允许进门，要开去距离这里一公里的车库。”

同伴们也都下了车。门上垂着拉铃带，但还没等碰它，门就缓慢开启了。一个穿着白色长袍，只露出一张挂着笑容的黑脸的人走出来，鞠了个躬后邀请他们进去。他们走进大门，看到里面有一个围着高耸的铁丝网篱笆的大院子，有人正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当这些人转过身看向来访者时，希拉里惊恐地倒吸了一口冷气。

“他们都是麻风病人啊！”她叫喊着，“麻风病人！”

恐惧让她颤抖不已。

注释：

[1] 大阿特拉斯山脉（High Atlas）位于摩洛哥中部。

第十一章

麻风病人隔离区的门关上了，发出巨大的金属撞击声。在已经吓傻了的希拉里听来，这一声意味着最终的审判。完蛋了，那声音像在宣告，所有来这里的人，都完蛋了……她想，这次是真的要结束了……真正的终点。之前还有可能回头，现在则彻底完了。

现在她孤身一人陷于敌营，最多几分钟后她就要面对身份被识破和最终的失败。潜意识里，她这一整天都能感受到结果会是这样，但人类精神中不屈的乐观，以及笃信一个人不可能突然不复存在的信念，为她粉饰了事实。她曾在卡萨布兰卡问杰索普“我什么时候才能到汤姆·贝特顿那里”？那时他沉重地说，当情况真正危急的时候。他还补充说希望那时他能为她提供保护，但希拉里不得不承认，这一希望已经破灭了。

莫非“赫瑟林顿小姐”是杰索普安排的可以仰赖的人？可“赫瑟林顿小姐”在马拉喀什就被算计，退出这次行动了。就算退一步讲，赫瑟林顿小姐又能做些什么呢？

这群旅行者到了无路可退的地方。希拉里拿命相搏，然后输了。现在她才意识到杰索普的分析是对的。她已经不想去死了，她想活下去。对生活的强烈渴望回到了她的体内。再想起奈杰尔和布伦达的坟墓时她是哀伤悲痛的，但不再处于冷冰冰、毫无活力的绝望中，急切地想以死来遗忘一切。她想：我活过来了，脑子清醒，身心健全……但现在我就像一只陷阱中的老鼠。如果我能找到逃生之路就好了……

她不是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她想过。但对她而言，非常遗憾，一旦遇到贝特顿，那就无路可走了……

贝特顿会说：“她不是我的妻子。”就是这句话！所有人都看向她……明白过来……一个藏在他们中间的间谍……

还有别的解决途径吗？假设她先下手呢？假设在汤姆·贝特顿开口之前她先大叫：“你是谁？你不是我丈夫！”如果她装作很愤怒、震惊、

恐惧，并且演得惟妙惟肖——可能会激起其他人的怀疑吗？怀疑贝特顿是否是贝特顿，有没有可能是别的科学家被派来伪装成贝特顿的。换句话说，一个间谍。但如果他们认为贝特顿是假的，那可能会对他不利！但是，思绪在她疲惫的大脑中翻转着，如果贝特顿是一个叛徒，一个甘愿出卖自己国家秘密的人，还说什么“是否会对他不利”呢？太难了，她想，评判一个人的忠诚度——事实上评判任何人和事都很难……但不管怎样，这还是值得一试的——去制造怀疑。

她回到眼下的状况，一直疯狂地想着困在陷阱里的老鼠，让她的脑子昏沉沉的。不过她表面上保持着平静，举止也很得体。

一位高大英俊的男人迎接了他们这群来自外部世界的人。他看起来像是一位语言学家，因为他跟每个人打招呼时用的都是对方的母语。

“很高兴见到您，亲爱的博士先生 。”他轻声细语地招呼完巴伦博士，转向了希拉里，“哦，贝特顿太太，欢迎您来到这里。这是一段漫长而令人迷惑的旅程吧。您的丈夫好极了，当然，他一直耐心地等待着您的到来。”

他露出小心的笑容，但她留意到他那冷酷的灰色眼眸中毫无笑意。

他又补充道：“您一定很想见到他吧。”

头更晕了——她觉得周围的人像海浪一样靠近又远去。在她身边的安迪·彼得斯伸出手扶住了她。

“你大概还不知道吧，”他对热情的主人说道，“贝特顿太太在卡萨布兰卡遭遇了一次飞机事故，造成了脑震荡。这次的旅程让她更不舒服了，再加上她急切地期盼着见到丈夫。我觉得她应该马上去一间光线昏暗的房间躺下休息。”

希拉里从他伸出的手和话语中感受到了善意。她又让自己轻微地晃动了几下。这很容易，非常容易，膝盖一软，慢慢地跪倒在地……假装失去知觉——或者说几乎失去知觉。被送去一间光线昏暗的房间里躺着，就能让暴露的时刻稍微推迟一点……但贝特顿会去看她的，任何一位丈夫都会这样做的。他走进房间，在昏暗的光线下俯身靠近床边，然后听她说出第一句话，眼睛适应了屋里的昏暗后第一眼看清她脸部的轮

廓，他就会发觉她不是奥利芙·贝特顿。

希拉里再次获得了勇气。她站直了身子，双颊绯红，高昂起头。

如果事情要在这里结束的话，也要精彩地结束！她会去见贝特顿，当他说不认识她的时候，她就竭力说出最后一个谎言，非常自信、无所畏惧地说："是的，我当然不是您的妻子。很抱歉，您的妻子——真是糟糕，她死了。她去世的时候我陪伴着她，我答应她不管怎样我都会找到您，把她的遗言告诉您。我想这么做。您看，我非常赞同您的所作所为——您所做的一切。我赞同您的政治观点。我想帮忙……"

太弱了，太弱，说不过去……并且还有很多令人尴尬的琐事要解释：伪造的护照、假信用证。是的，但有时候人就是会相信大胆的谎言——只要说谎的人足够自信，有强烈的意志圆谎。不管怎样，值得拼一把。

她靠自己的力量直起身子，轻轻地摆脱了彼得斯的支撑。

"哦，不。我必须见到汤姆。"她说道，"我要去见他……现在……立即……求你们了。"

那个高大的男人似乎有些不忍心了。看来他有很强的共情能力。（虽然那双冷酷的眼睛依旧不露感情且充满警惕。）

"当然，当然，贝特顿太太，我很能理解您的感受。哦，詹森小姐过来了。"

一位戴着眼镜的苗条姑娘走过来。

"詹森小姐，来见贝特顿太太、尼达姆小姐、巴伦博士、彼得斯先生和埃里克森博士。把他们领到登记处好吗？给他们点喝的。我先带贝特顿太太去见她的丈夫，一会儿就过去和你们碰头。"

他再次转向希拉里，说："跟我走吧，贝特顿太太。"

他大步向前，她跟随着。在走廊拐弯处她转头望了一眼，安迪·彼得斯还在目送她。他看上去有些困惑，一脸不高兴的样子。一瞬间希拉

里以为他会跑过来跟她一起。她想：他一定觉察到我有些不对劲，但他不知道具体是什么。

接着她又想，伴随着轻微的颤抖：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见他了……于是，当跟着向导走到拐弯处时，她举起手挥了挥，跟他道别……

那个高大的男人兴致勃勃地说："这边走，贝特顿太太。恐怕刚开始您会在我们这栋建筑里迷路，这么多走廊，而且看上去都差不多。"

像在梦里，希拉里想，一场一直沿着一条干净的白色走廊走啊走，转弯，继续走，永远走不出去的梦……

她说："我没想到会来到一所……医院。"

"是啊，是啊，当然了。您没办法知道，不是吗？"

他的声调中有一丝虐待狂的愉悦。

"您这一路是人们所说的'盲目飞行'。顺便一提，我叫范·海德姆。保罗·范·海德姆。"

"有点古怪，还有点可怕。"希拉里说，"麻风病人……"

"是的，是的，当然。这里风景如画，因此通常不会有人想到里面是这样的。新来的人确实会有些失望，但您会适应的。哦，是的，您到时候就会习惯的。"他轻笑出声，"我一直觉得这是个不错的玩笑。"

他猛然停住了脚步。

"要上一段楼梯——不用慌张。放松。就快到了。"

快到了——快到了……通往死亡的路怎么这么长……上楼——上楼，高高的台阶，比欧洲的台阶要高。又走过一条干净的走廊后，范·海德姆在一扇门前停了下来。他敲敲门，等了一会儿，然后推开了门。

"哦，贝特顿，终于，你妻子来了！"

他有些兴奋地站到了一旁。

希拉里走进了屋子。她没有逃，没有颤抖，而是直起腰板，走了进去。

一个男人站在窗前，半转过身子，长相英俊得令人吃惊。她打量着那张英俊的脸，有些惊讶，因为他不像是她想象中的汤姆·贝特顿。至少不是她所看过的照片里的人……

困惑又惊奇的感觉让她下定了决心，她要竭尽全力做一次垂死挣扎。

她猛地冲上前去，接着又退回来，然后大叫起来，表现得震惊又害怕……

“哦——这不是汤姆。他不是我丈夫……”棒极了，她觉得自己做得不错。演得很夸张，但又没有那么夸张。她惊恐的眼神与范·海德姆的眼神交汇了。

接着她听到汤姆·贝特顿笑了起来。轻轻的、像是被逗乐了，又有些得意扬扬的笑声。

“真有趣，范·海德姆，是不是？”他说，“我自己的妻子都不认得我了。”

他迈开大步走了四步，用胳膊紧紧搂住希拉里。

“奥利芙，亲爱的。你当然认得我，我是汤姆啊，只不过样子跟以前不太一样了。”

他紧贴着希拉里的脸，在她耳边耳语，她听到了轻声的嘱咐。

“演戏。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危险。”

他松开了她，然后再次紧紧搂住她。

“亲爱的！好像过了许多年……像过了好几年。不过你最终还是来了！”

她能感受到他紧紧地按压着她的肩胛骨下方，这是警告的手势，提

醒她，给她暗示。

他又放开了她，把她稍微推远了一些，看着她的面庞。

“我仍然不敢相信。”他带着兴奋的微笑说道，“你现在能认出我了吧，还不能吗？”

他的眼睛里闪着光，这仍然是警示的信号。

虽然她不明白，无法领会他的意思，但这简直是上帝创造的奇迹。她打起精神，决意演好自己的角色。

“汤姆！”她叫道，试图用语调传达她的决定，“哦，汤姆……但是这是怎么——”

“整形手术！这里有一位来自维也纳的赫兹医生，他真是个活奇迹。你再也不能嘲笑我的塌鼻子了。”

他亲吻了她，动作轻柔、自然，接着他看向一直在一旁看着的范·海德姆，发出略带歉意的笑声。

“请原谅，范·海德姆，我们太激动了。”他说道。

“没有，这是自然的，自然的……”高大男人慷慨地笑了起来。

“这一路太漫长了。”希拉里说，“而我……”她的身子有些摇晃，“我……我可以坐下吗？”

汤姆·贝特顿连忙扶她坐到了椅子上。

“是啊，亲爱的，你也经历了那一趟可怕的旅程。还有飞机事故。我的上帝，真是幸运！”

（看来这边消息十分灵通，他们知道关于飞机失事的事。）

“那次事故让我的脑袋糊里糊涂的，”希拉里露出抱歉的微笑，“忘记了很多事，还把一些事搞混了，而且总是头疼得厉害。刚才又看到你完全像个陌生人！我真的很混乱，亲爱的。希望我没有给你添麻烦！”

“添麻烦？永远不会。你只要放轻松就行了。在这里有的是时间。”

范·海德姆轻轻走向门口。

“我先走了。”他说，“贝特顿，待会儿你带着你的妻子去登记处好吗？我想你们应该想独处一会儿吧。”

他走了出去，关上了门。

贝特顿突然跪倒在希拉里面前，把脸埋在她的肩膀上。

“亲爱的，亲爱的。”他呼唤着。

她立即感受到他的手指又在做警示的手势。耳语声微弱得几乎听不到，但语调急切，让她无法忽视。

“继续演。这里可能有窃听器，哪儿都不安全。”

确实，当然，哪儿都不安全……恐惧、不安、不确定性、危险——危险无处不在，她都能从空气中感受到。

汤姆·贝特顿跪坐在地上，柔声说道：“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然而，这就像一场梦——非常不真实。你这么觉得吗？”

“是的，确实如此……一场梦……来到这里……和你相见……终于。这很不真实，汤姆。”

她把两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注视着他，微微一笑。（除了窃听器，可能还有窥视口。）

她冷静坦然地审视着眼前的人。一位长相英俊、大约三十岁的男子，他紧张不安，担惊受怕，处在崩溃边缘。他来到这里的时候大概满怀崇高的理想，然而梦想渐渐破灭，变成现在这样。

不过现在算跨过了第一道难关，这让希拉里颇受鼓舞，觉得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她就是奥利芙·贝特顿。做奥利芙会做的事，与奥利芙有同样的感受。在这不真实的生活里她这样反而非常自然。那个名叫希拉里·克雷文的人在一场飞机事故中丧生了，从现在开始，她不会再想

起她。

取而代之的是，她要依靠努力记住的信息活下去。

“弗班克似乎是很久之前的事了。”她说道，“胡须——你还记得胡须吗？她生小猫咪了，就在你走了之后。发生了很多事，不重要的日常琐事，而你都不知道，这太奇怪了。”

“我知道。与旧生活彻底告别，开始全新的生活。”

“那么……你在这里还好吗？你快乐吗？”

这是作为妻子一定会问的问题。

“棒极了。”汤姆·贝特顿动动肩膀，甩了甩头。脸上挂着自信的微笑，眼睛却透露出不快乐与恐惧。他说：“设备齐全。钱都花在了对的地方。完美的工作环境。还有组织！真是难以置信。”

“哦，我相信。来这里的旅程——你也是这么过来的吗？”

“我们在这儿不说这件事。哦，我不是在数落你，亲爱的。但是你看，你必须学会这里的规矩。”

“那些麻风病人……这儿真的是一家麻风病医院吗？”

“哦，是的。如假包换。这里的医生团队专门从事这种疾病的研究，很了不起。就是这里遗世独立，不过你不用担心，这不过是……高明的伪装。”

“我明白了。”希拉里环顾四周，“那这间屋子算是我们的住处了？”

“是的。这里是客厅，盥洗室在那儿，卧室在后面。来，我带你去看看。”

她站起来，跟着他穿过设备齐全的盥洗室，来到大小适当的卧室。这里有一张双人床、一个嵌入式衣柜、一张梳妆台和靠床的书柜。希拉里欣喜地望向衣柜。

“我可能没什么能往这里面放的，”她说，“我只有身上这一身衣服。”

“哦，这个啊，想要什么都可以满足你。这里有服装部，也有各种配饰和化妆品，全都有，而且都是高级货。这个地方应有尽有——你想要的都能在这栋建筑里找到，再也不用出去了。”

他说这话时语调轻松，但希拉里敏锐的耳朵听出了话语背后隐藏的绝望。

再也不用出去了。再也出不去了。来这里的人都完蛋了……这就是个设施齐全的牢房！她想着，难道就是为了这些，让性格各异的人们抛弃了祖国，抛弃了信仰，抛弃了日常生活？巴伦博士，安迪·彼得斯，有一张迷幻脸庞的年轻人埃里克森，还有傲慢的海尔格·尼达姆，他们知道这里是这样的吗？他们对此感到满足吗？这就是他们想要的吗？

她又想：我最好别问太多问题……万一有人偷听。

会有人偷听吗？他们正被谁监视着吗？汤姆·贝特顿明显认为这有可能。但他是对的吗？会不会根本没这回事，只是他神经太紧张？希拉里觉得汤姆·贝特顿已经快要崩溃了。

是的，她冷酷地想，小姑娘，你也可能变成这样，六个月后……这样的生活会把人变成什么样？

汤姆·贝特顿对她说：“你想躺下来……休息一会儿吗？”

“不……”她迟疑着回答道，“不，不想。”

“那么我带你去登记处吧。”

“登记处是做什么的？”

“所有进来的人都要去登记处。他们记录下你的所有信息。健康情况，牙齿状况，血压，血型，精神反应，口味，不喜欢什么，是否对什么过敏，有什么习惯和爱好。”

“听起来像要参军，还是更像要住院？”

“都有点像。”汤姆·贝特顿说，“都有点像。这个组织……非常严密。”

“大家都这么说。”希拉里说道，“什么铁幕里的一切都是精心安排好的。”

她试图通过声音表露出恰当的热情，因为奥利芙·贝特顿应该是一个支持组织的人，她遵从一切指令，尽管还不是组织的一员。

贝特顿闪烁其词地应道：“这里还有很多事需要你去……了解。”他又迅速补充道，“最好不要一下子知道太多。”

他再次亲吻了她，这是一个奇怪的吻，感觉上饱含热情、柔情脉脉，实际上冷如冰。他在她耳边低语了一句“坚持住”，接着大声说道：“那么我们去登记处吧。”

第十二章

登记处负责人是一位看起来像极其严格的保育员的女人。她的头发挽成一个难看的发髻，戴着一副夹鼻眼镜，看起来很高效。看到贝特顿夫妇踏进办公室，她点点头表示赞许。

她说道：“哦，您把贝特顿夫人带来了，这好极了。”

她的英语说得很流利但是过于字斟句酌，让希拉里怀疑她是个外国人。实际上她是瑞士人。她让希拉里坐下，打开身边的一个抽屉，拿出一沓表格，飞快地写了起来。汤姆·贝特顿有点尴尬地说：“那么，我把奥利芙留在这儿了。”

“哦，好的，贝特顿博士。一下子办完所有手续是最好不过的。”

贝特顿走了，并关上了门。那个“机器人”——希拉里是这么认为的——继续写着。

“好了，”她事务性地问道，“请告诉我您的全名，年龄，出生地，父母的名字，是否有重病史，口味偏好和爱好，以及工作经历和学历，还有食物饮品方面的喜好。”

登记程序似乎没有结束的意思。希拉里茫然地回答着问题，近乎机械性。现在她很感激杰索普对她的反复考察和检验了。她全都掌握了，因此才能回答得如此顺畅自然，没有任何停顿或犹豫。“机器人”终于填完了最后一栏，说道：“好了，我这个部门负责的就这些。现在我带您去施瓦茨医生那儿，她会给您做个医学检查。”

“为什么！”希拉里问道，“有这个必要吗？这也太奇怪了吧。”

“我们必须检查彻底，贝特顿太太，并且在您的档案里记录下来。您会很喜欢施瓦茨医生的。她那儿完成之后再去鲁贝克博士那儿。”

施瓦茨医生是一位亲切的金发女郎，她给希拉里做了一次全面的体检，然后说：“好了，结束了！现在去找鲁贝克博士吧。”

“鲁贝克博士？也是一位医生吗？”希拉里问道。

“鲁贝克博士是一位心理学家。”

“我不想见心理学家。我讨厌心理学家。”

“您先别着急，贝特顿太太。不是让您去接受治疗之类的，就是一个智力测试，并对您的个性进行归类。”

鲁贝克博士是一个神情忧郁、身材高大的瑞士人，大概四十岁。他和希拉里打过招呼后看了一眼施瓦茨医生那儿提供的卡片，赞同地点头道：“您很健康，我很高兴。我听说您最近遭遇了一次飞机事故。”

“是的，”希拉里说道，“我在卡萨布兰卡的医院里住了四五天。”

“四五天可不够啊。”鲁贝克博士责备道，“您应该待得更久些。”

“我不想再待在那儿了。我想继续旅程。”

“哦，是啊，当然，可以理解，但脑震荡患者应该多休息。您可能看上去恢复正常了，但没准儿有严重的后遗症。是的，我看您的神经反射不太正常，一部分是因为旅程辛劳，另一部分，毫无疑问该归咎于脑震荡。您头疼吗？”

“嗯，总是非常疼。我最近总是迷迷糊糊的，还记不住事。”

希拉里觉得必须强调这一点。

鲁贝克博士点点头，安慰道：“是的，是的，是的，但您不要担心，这一切都会过去。现在我要给您做一系列测试，看看您属于哪一类。”

希拉里有一点不安，但很好地完成了。这个测试似乎只是个惯例流程。鲁贝克博士在一张长表格上做了各种记录。

“很好。”他说，“我喜欢面对没有任何天赋的普通人！请您原谅，夫人，我这么说并非贬义。”

希拉里笑了。

“哦，我确实不是个天才。”她说道。

“您真是幸运。”鲁贝克博士说，“我向您保证，您在这里将会平平安安的。”他叹了口气，“您可能已经知道了，这里的人大多智力超群，但是神经敏感，很容易走极端或压力过大。现实中的科学家，夫人，可不像小说里写的那样冷酷、平静。事实上，”鲁贝克博士若有所思地说，“一流的网球选手、歌剧中的首席女歌手和核物理学家，这三类人的情绪稳定性是差不多的。”

“我想您说得对。”希拉里说道，记起自己正在扮演与科学家亲密生活了几年的妻子，“没错，他们有时会比较情绪化。”

鲁贝克博士摊开双手。

“您简直无法相信他们在这儿发脾气的样子！”他说道，“争吵，嫉妒，过于敏感！我们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来处理这类事情。但是您，夫人，”他笑着说，“您属于这里的少数人。幸运的少数人，请您允许我这么说。”

“我没太听懂。哪一种少数？”

“妻子们。”鲁贝克博士说道，“没多少妻子跟到这儿来，能通过测试的就更少了。大部分妻子反而会因为离开了聪明的丈夫和丈夫的同事而感到解脱。”

“妻子们在这里能做些什么呢？”希拉里问，又不好意思地补充道，“您看，这里的一切对我来说都是全新的。我还什么都不懂呢。”

“当然了，自然，这没什么好奇怪的。这里能满足您的各种爱好，有丰富的休闲娱乐项目，还提供一些课程，范围很广。我希望您能在这里享受到美好的生活。”

“您呢？”

这是一个相当冒失的问题，希拉里想了一两分钟这么问是否明智才问出了口。但鲁贝克博士似乎被逗乐了。

“是的，夫人。”他说道，“我认为在这里的生活极其平静、有趣。”

“您从不觉得对不起……瑞士吗？”

“我一点也不想家。不想。部分也是因为我的家庭情况不好，我和妻子有几个孩子。夫人，我不是个居家男人，这里的条件对我来说绝对更加轻松。我有大量的机会研究我所感兴趣的人类心智方面的课题，而且我正在写一本这个主题的书。不用关心家庭事务，就没什么能让我分心、打断我。对我来说合适极了。”

鲁贝克博士站起来，礼貌而正式地与希拉里握手。希拉里问：“接下来我该去哪儿？”

“拉罗什小姐会带您去服装部。至于这里的检查结果嘛，我敢保证，”他鞠了个躬，说道，“会很完美。”

鉴于刚刚见识过一位像机器人一样的女士，希拉里被拉罗什小姐惊到了。拉罗什小姐曾经是巴黎一家高级时装店 的店员 ，充满女性魅力。

“夫人，认识您我真高兴，希望我能帮到您。您刚到，毫无疑问，您一定疲惫极了，我建议您今天先选择一些生活必需品就好了。明天以及之后的整个星期，您都可以在空闲的时候来这里看看有什么适合您的。我一直认为匆忙选购太累人了，还会毁了购物 的乐趣。所以我建议，如果您同意的话，就先选一套内衣和一件晚礼服，可能还需要量量尺寸 。”

“听起来棒极了。”希拉里说，“您不知道，只有一把牙刷和一块海绵感觉有多奇怪。”

拉罗什小姐欢快地笑了起来。她手脚麻利地为希拉里量好了尺寸，带希拉里走进一间宽敞、有内置壁橱的房间。这里有各式各样的衣服，

全都质地上乘，剪裁得体，尺码齐全。希拉里选完必备衣服 之后，她们又来到化妆品部，希拉里在这里选了粉扑、乳液和一些洗浴用品。这些东西都由一位侍者拿着，一个当地姑娘，黝黑的面庞闪着光，穿着一身干干净净的纯白色衣服，也将由她把这些东西送去希拉里的房间。

选购商品的整个过程让希拉里越来越觉得自己身在梦中。

“我希望能有幸很快再次见到您。”拉罗什小姐优雅十足地说道，“夫人，陪您选衣服真是件乐事。跟你私下说吧，这里的工作有时让我很沮丧。那些女科学家总是不太在意服饰 。事实上，半个小时之前您的同行者刚来过这里。”

“海尔格·尼达姆？”

“哦，是的，是这个名字。当然了，她是个德国佬 ，德国佬 都不喜欢我们法国人。其实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形象，她倒是不难看；穿些贴合身体曲线的衣服就会很好看。但是她不！她对衣饰毫无兴趣。我知道她是一位医生，某一领域的专家。我衷心希望她对病人的兴趣要远远大于对服饰 的兴趣——哦！那样的人，哪个男人会看她第二眼？”

这时，身材苗条、肤色黝黑、戴夹鼻眼镜的詹森小姐走进这个时尚沙龙。

“贝特顿太太，您都处理完了吗？”她问道。

“是的，谢谢。”希拉里回答。

“那么您来见见副院长吧。”

希拉里用法语告别了拉罗什小姐，跟着办事认真的詹森小姐走了。

“谁是副院长啊？”希拉里问道。

“尼尔森博士。”

希拉里的第一反应是这里的所有人都是什么博士。

“那谁是尼尔森博士呢？”她又问道，“他是医生还是科学家之类

的？[1]”

“哦，他不是医生，贝特顿太太，他负责管理和行政工作，也处理投诉。他是这个组织的行政主管。每个到这里的新人都要和他聊聊，之后我想您就不会再见到他了，除非发生了非常要紧的事情。”

“我明白了。”希拉里谦卑地说。对方的严肃态度让她觉得有些好笑。

尼尔森博士的办公室外有两间接待室，速记员们正忙着。希拉里和她的向导得到允许后走进了里面的私人办公室，尼尔森博士从一张大写字台后站起来。他身形高大，气色极好，举止文雅。虽然他只有轻微的口音，但希拉里觉得他一定有美国血统。

“哦！”他走上前去和希拉里握手，“这位是……是的……让我瞧瞧——是的，贝特顿太太。欢迎您来到这里，贝特顿太太，希望您喜欢这儿。对您在旅程中经历的那次不幸的意外我深感同情，也很高兴地看到结果并不太糟。是的，您幸运地来到了这里。真是非常幸运。哦，您的丈夫都等您等得不耐烦了，现在您既然来了，我希望您能安定下来，与我们一道快乐地生活。”

“谢谢您，尼尔森博士。”希拉里坐在尼尔森博士拖来的椅子上。

“您有什么问题想问我吗？”尼尔森博士又坐回桌边，身子前倾，一副鼓励希拉里提问的样子。

希拉里微微一笑。

“这个问题可真难回答啊！”她说，“说实话，我有太多问题想问了，就是不知该从哪个问起。”

“确实，确实，我能理解。我的建议是——这只是个建议，没有其他意思——什么都别问，顺其自然，看看会发生什么。这是最好的方式，相信我。”

“我觉得自己一无所知，”希拉里说道，“这里的一切都非常……非常出人意料。”

“是的，大多数人都这么认为。大家来时普遍认为自己会被带到莫斯科。”他欢快地笑了起来，“我们这个荒漠之家确实让大多数人颇为震惊。”

“这对我来说真是惊讶极了。”

“嗯，我们事先不会透露太多消息。可能会有人不够慎重，您知道的，慎重非常重要。但您在这里会很舒适，您会发现的。遇到任何您不喜欢的——或者非常想要的……只需提出要求，我们就会努力想办法！比如艺术类的要求，绘画、雕塑、音乐之类的，我们有一个部门专门负责这类事情。”

“我恐怕没有这方面的天赋。”

“嗯……这里也是有社交活动的。通过一些比赛，您知道的。我们有几个网球场和壁球场。其实只要一两个星期就能认识些朋友，特别是随行的太太们，如果我能这么说的话。丈夫们有工作要忙，因此有时候，随行的太太就需要花一点时间……嗯，找到能聊得来的其他太太。就是这样的。您能听明白吧？”

“但是要一直……一直……待在这里吗？”

“待在这里？我不是太明白，贝特顿太太。”

“我的意思是，是要一直待在这里，还是之后会去别处？”

尼尔森博士的态度变得暧昧起来。

“哦，”他说，“这取决于您的丈夫。哦，是的，是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有很多种可能。很多种。但现在最好先别说这个。我建议您，嗯……三个星期后再来见我，告诉我您是如何安顿下来的。到时我们再聊这类事情。”

“那么……能外出吗？”

“贝特顿太太，外出？”

“我的意思是走到墙外。走出大门。”

“您会这么问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尼尔森博士此时表现得非常非常慈祥，“是的，很自然。大多数人刚来时都会问这个问题。但我们组织的宗旨是：这里就是一个世界。因此没必要出去，希望我这么表达您能理解。外面只有一片荒漠。贝特顿太太，接下来我要说的并不是针对您，确实大多数人刚来到这里时都会患上轻微的幽闭恐惧症，这是鲁贝克博士告诉我的。但我向您保证，这种感觉很快就会过去。要我说，这只是你从过去那个世界带来的遗留物。贝特顿太太，您观察过蚁穴吗？非常奇妙的景观。非常有意思，非常吸引人。成千上万只黑色小蚂蚁匆忙来去，那么热诚，那么急切，那么有目的性，但整个画面看起来乱作一团。您离开的那个糟糕的世界也是这样的。但我向您保证，这里平和安逸，未来可期，有无限的时光。”他笑了起来，“是一片人间乐土。”

注释：

[1] 原文Doctor有医生和博士两个含义。

第十三章

“这里就像一所学校。”希拉里说道。

她再次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刚才挑选的衣服和配饰都已经在她的卧室了。她把衣服挂进衣橱里，其他东西也按喜好放好。

“是的，”贝特顿说，“最初我也有这种感觉。”

他们之间的谈话很谨慎，还有点不自然。房内可能装有窃听器的阴云仍飘在他们头顶。他委婉地说道：“但我认为这没什么，你知道的，我觉得可能是想得太多了。不过当然……”

他就点到为止，希拉里知道他没有说出口的话是“不过当然我们还是小心点为好”。

希拉里觉得整件事就是一场奇异的噩梦。她在这里，跟一位陌生男子共享一间卧室，但强烈的非现实感和危险感让这种亲密都不那么尴尬了。她想，这就像在瑞士登山时和向导及其他登山者分享一间小屋一样理所当然。

一两分钟之后，贝特顿又说道：“当然，需要努力适应这里。让我们放松点儿，平常些，就好像我们仍然待在家里。”

希拉里听出了话里的深意。非现实感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但此时不能触及贝特顿离开英国的原因、他的愿望、他是否感到幻灭这类话题。他们两人正在不确定的威胁之下扮演属于自己的角色。于是她马上说道：“我刚才被带去办了很多手续。体检，心理测试之类的。”

“是的，大家都这样。我认为这是应有的流程。”

“你也被检查过吗？”

“差不多吧。”

“接着我去见了副院长——我想他们是这样称呼他的。”

“是的，他掌管这里，是一个非常称职、非常认真的好领导。”

“但是他并不是最高领导吧？”

“哦，不是的，还有院长。”

“还要……我还要……去见院长吗？”

“我想你会见到他的。他不常在，有时过来看我们一下——他拥有鼓舞人心的人格魅力。”

贝特顿微微皱起了眉，希拉里觉得最好放弃这个话题。贝特顿看着表，说：“晚餐是八点。八点到八点三十。我们最好现在就下楼去，你准备好了吗？”

他说的好像他们正住在酒店里一样。

希拉里穿上她刚挑选的衣服，一条柔软的灰绿色连衣裙，很好地衬托了她的红发。她戴上一条非常漂亮的人造珠宝项链，说她一切就绪。他们下了楼，顺着走廊走到一间巨大的餐厅。詹森小姐走上前来迎接他们。

“汤姆，我给你安排了一张稍大的桌子。”她对贝特顿说道，“与您夫人一起来的两位同行者会跟你们坐在一起，当然了，还有莫奇森夫妇。”

他们走向那张桌子。厅里放着四人桌、八人桌或十人桌。安迪·彼得斯和埃里克森已经坐在桌边了，看到希拉里和汤姆走过来，他们赶忙站起来迎接。希拉里向两个人介绍了自己的“丈夫”。他们坐了下来，很快，另一对夫妇也加入进来。贝特顿介绍说他们是莫奇森博士和他的太太。

“西蒙和我在同一个实验室工作。”他解释道。

西蒙·莫奇森大概二十六岁，身形瘦削，像患有贫血症。他的妻子肤色较深，矮胖结实。她说起话来带有浓重的外国口音，希拉里判断她是一名意大利人。她的教名是比安卡。她彬彬有礼地向希拉里问好，但在希拉里看来她似乎有所保留。

“明天，”她说道，“我带着你去四处转转。你不是科学家，对吗？”

“我想我没接受过科学专业教育。”希拉里应道，“结婚前我是一位秘书。”

“比安卡学过法律。”她丈夫说道，“她学过经济和经济法，有时候她会在这里开班教学。在这里想找到足够多的事情填满时间可不容易。”

比安卡耸耸肩。

“我会处理好的。”她说道，“当然，西蒙，我来这里是陪你的，但我觉得也可以在这里做些事。我正在调查客观条件，可能贝特顿太太能帮助我做些事，鉴于她并不需要做什么科学研究。”

希拉里连忙对此计划表示赞同。这时安迪·彼得斯委屈地说：“我觉得自己就像刚上寄宿学校的小男孩，开始想家了。我很乐意沉下心来做一些事。”这话逗得大家都笑了起来。

“这里是理想的工作场所。”西蒙·莫奇森充满热情地说，“没有干扰，却有你需要的所有设备。”

“您是研究什么的？”安迪·彼得斯问道。

不一会儿，这三个男人就谈论起了各自的专业，希拉里听不懂了。她转向靠着椅背的埃里克森，发现他看上去有点双眼无神。

她问道：“那么你呢？是否也觉得自己像个思念家乡的小男孩？”

他看向她，仿佛他们之间隔得很远。

“我不需要家。”他说，“所有这些东西：家庭，爱的牵绊，父母，孩子，这些都是巨大的负担。人必须完全自由才能好好工作。”

“那你在这里感到自由了吗？”

“目前还说不准。希望如此吧。”

比安卡对希拉里说道：“晚餐后有许多事可做。这里有一间棋牌室，您可以在那里打桥牌；还有电影院，每周三有话剧演出；偶尔还有舞会。”

埃里克森略显厌恶地皱起眉，说道：“这类事都不值得做，只会损耗精力。”

“对我们女人来说可不是这样，”比安卡说道，“对我们女人来说，这些事是必须做的。”

埃里克森用冷酷得近乎没有人情味的厌恶眼神看着她。

希拉里心想：对他来说，女人都不是必需的。

“我想早点休息。”希拉里说，并故意打了个哈欠，“今晚就不看电影或打桥牌了。”

“是啊，亲爱的，最好早点上床休息，好好睡一觉。”贝特顿连忙应道，“我忘了，你刚到，这一路太辛苦了。”

众人从桌边站起身时贝特顿说道：“晚上的空气非常好。晚饭后我们常去屋顶花园散散步，然后再各自去工作或消遣。我们先去上面待一会儿吧，然后你就去休息。”

他们搭乘电梯上楼顶，开电梯的是一位身穿白袍、长相俊朗的本地人。这里的服务人员都比纤瘦漂亮的柏柏尔族人皮肤更黑、身材更壮，希拉里觉得他们更像生活在荒漠的人种。顶层花园的美景深深震撼了希拉里，同时她想到建造这么一座花园所花费的资金。成吨的泥土被运过来，再抬到房顶，最终打造出一个仿若《一千零一夜》里的神话世界。这里有喷泉、高大的棕榈树、香蕉树和各式植物，小径是由绘有波斯花纹的漂亮彩色瓷砖铺成的。

“这真是超乎想象，在沙漠的中心。”她将自己的感受说了出

来，“这简直就是《一千零一夜》。”

“我同意您的说法，贝特顿太太，”莫奇森说，“就像是被灯神带进了仙境！啊，只要有水源和金钱，我想即便在沙漠里也没有什么是做不到的——只是水和钱都要足够多。”

“这水是从哪里来的？”

“从大山深处引来的泉水。这是组织存续的基础。”

他们上来时屋顶花园里有不少人，但现在都走得差不多了。

莫奇森夫妇也告别了，他们要去看芭蕾舞表演。

没几个人了。贝特顿挽着希拉里，把她带到一处靠近栏杆的僻静地方。头顶繁星满天，四周空气清冷，令人愉悦。他们两个人终于独处了。希拉里坐在一个矮水泥凳上，贝特顿站在她身前。

“那么，”他压低声音说道，“你究竟是谁？”

她抬头看了他一会儿，没有回答。在回答他的问题之前，她想先搞明白一些事。

“你为什么把我认作妻子？”她问道。

他们互相打量着对方，谁也不愿意先回答对方的问题。这是一场意志力的斗争，但是希拉里知道，无论汤姆·贝特顿离开英国时什么样，此时他的意志力肯定不如她。她是怀着重组生活的自信来到这里的，而汤姆·贝特顿的失踪是事先安排好的。因此她更强大。

最终，他将视线从她身上移开，低声说道：“那不过……是我一时冲动。我是个该死的蠢蛋。我以为你是被派来……带我离开这里的人。”

“那么，你确实想离开这里，对吗？”

“天哪，这还用问吗？”

“你是怎么从巴黎来这里的？”

汤姆·贝特顿苦笑了一下。

“不是被绑架来的，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我来这里是出于本意，通过我自己的努力，带着满腔热情，迫切地来到这里。”

“你知道自己会来到这里吗？”

“我不知会到非洲来，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我也被诱惑吸引了。世界和平，全球的科学家自由分享科学的秘密；推翻资本主义，打倒战争贩子——这些惯常套话！那个和你一起来的彼得斯也是被这样的话给骗来的，他也上当了。”

“然后你到这里以后……发现并不是这样的？”

贝特顿再次露出苦笑。

“你会明白的。哦，可能这里本没有错，只是不是我想象的那样。这里……不自由。”

他坐在她旁边，皱起眉头。

“你知道在英国时我为何那么失落吗，是因为时刻有被监视、被审查的感觉。那些安全防范措施。做什么都要解释，亲朋好友的身份都要审查……我知道这些是必要的，但真的会让人失落……而恰在此时，有人来跟你说了某种主张……嗯，你听了……觉得还不错……”他微微一笑，“于是就……来到了这里！”

希拉里缓缓地说：“你的意思是，这里其实和你试图逃离的环境是差不多的？你依旧被监视、被审查——或者情况更糟糕？”

贝特顿紧张不安地拢起搭在前额的头发。

“我不知道。”他说，“坦白来说我并不知道。不确定。可能只是我自己乱想的。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被监视着。监视我是为了什么？为什么做这么麻烦的事？他们已经把我带到这里了——关进了监狱。”

“难道这里没有一处与你所想的一致吗？”

“这就是最奇怪的地方。我想从某方面来说其实是我所想的，这里有完美的工作条件。拥有所有的设备，各式各样的仪器。你愿意工作多久就工作多久，想少做一些也可以。在这里生活很舒适，物资充足，食物，衣服，住所……但你就是时刻觉得自己是在监狱里。”

“我明白。今天到这儿的时候，大门关上的那一刻简直恐怖极了。”希拉里颤抖着说。

“现在，”贝特顿像是打起了精神，“我已经回答了你的问题，该你回答我的问题了。你伪装成奥利芙来这里，有什么目的？”

“奥利芙……”她停住了，不知道该怎么说。

“嗯？奥利芙怎么了？她遇到了什么事吗？你想说什么？”

她同情地看着贝特顿那张憔悴不安的脸。

“我有点不敢告诉你。”

“你的意思是……她出了什么事？”

“是的。我很遗憾，遗憾极了……你的妻子她死了……她要来见你，但是飞机坠毁了。她被送去了医院，两天之后去世了。”

他直直地望向前方，好像在极力抑制自己表露出任何感情。接着他平静地说：“这么说奥利芙死了？我知道了……”

接下来是长时间的沉默。然后他转向她，说：“好吧，现在接着说吧。你顶替她来到了这里，为什么？”

这一次希拉里准备好答案了。汤姆·贝特顿以为她是被派来“带他从这里离开”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希拉里是一个间谍。她是来搜寻情报的，而不是为了搭救这么一个自愿来这里的男人。况且她根本救不了他，她自己也同样是个犯人。

她感觉此时全盘托出有些危险，贝特顿濒临崩溃边缘，随时都有可

能彻底崩溃。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不能指望他保守秘密。

她说道："你妻子死的时候我在她身边，于是我提出代替她设法去找你。因为她急切地想向你传达一个消息。"

贝特顿皱起眉。

她连忙说下去，趁他还没觉察到这个故事的漏洞。

"确实……听起来很不可思议。你看，我很赞同那些观点，你刚才谈到的观点——共享科学秘密：一个新的世界。这也让我激动万分。加上我的头发，如果他们只知道要来一个年龄相当的红发女人，我想我能蒙混过关。总之看起来值得一试。"

"是的。"他说道，眼睛扫过她的头发，"你的头发跟奥利芙的很像。"

"再加上，你看，你的妻子她非常迫切，迫切地想向你传达那个消息。"

"哦，是啊，那个消息是什么消息？"

"她想告诉你要小心，非常小心，你正处在危险中。要留意一个叫鲍里斯的人。"

"鲍里斯？鲍里斯·格莱德尔，是这个人吗？"

"是的，你知道他？"

他摇摇头。

"从没见过，但我知道这个名字。他是我前妻的一个亲戚，我听说过他。"

"为什么说他危险？"

"什么？"贝特顿机械性地应道。

希拉里又重复了一遍问题。

“啊，这个。”他的思绪似乎从很远的地方转了回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对我来说是危险的。但是从各个方面来说，他确实是个危险的家伙。”

“从哪方面？”

“嗯，他是那种有些疯狂的理想主义者，会为了某种他们认为是正确的原因而愉快地杀掉一半人类。”

“我知道你说的那类人。”

希拉里觉得她真的知道——仿佛就在眼前。（但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

“奥利芙见过他了吗？他对奥利芙说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她就说了刚才那些话，危险什么的……哦对，她说‘真不敢相信’。”

“相信什么？”

“我不知道。”她迟疑了一下，接着说，“你看，那时她就快死了……”

痛苦扭曲了他的脸。

“我知道……我知道……我会慢慢适应的，眼下我还无法相信。但是，鲍里斯，我很困惑，我在这里，他要怎么伤害到我呢？如果他曾见过奥利芙，那么我想他应该在伦敦？”

“他是在伦敦，是的。”

“那我就不明白了……唉，不过又有什么关系呢？到底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在这里，被困在这样一个残暴的组织里，周围都是毫无人性的机器人……”

“这也是他们给我的感觉。”

“并且我们逃不了。”他扬起拳头砸在水泥凳上，“我们逃不了。”

“不，我们可以。”希拉里说。

他惊讶地盯着她。

“你在说什么？”

“我们会找到办法的。”希拉里说。

“我亲爱的姑娘，”他嘲讽地笑道，“你一点都不明白在这个地方所面临的是什么。”

“在战时，人们能从最不可能的地方逃脱。”希拉里倔强地说，她不准备向绝望妥协，“挖地道，或做其他事。”

“可你怎么在岩石层挖地道？要挖到哪里？这里四面都是荒漠。”

“那么只好去尝试‘做其他事’了。”

他看着她。她自信满满地笑着，与其说是发自内心地相信不如说是一种坚持。

“你可真是个特别的姑娘！对自己信心十足。”

“总能找到办法的。只是我想需要时间和制订计划。”

阴云再次笼罩了贝特顿的脸。

“时间。”他说道，“时间……这正是我提供不了的。”

“为什么？”

“我不知道你能否理解……是这样的，在这里我做不了事。”

“什么意思？”

“该怎么说呢？我无法工作，无法思考。我的工作需要高度集中精力，大部分工作是需要……嗯……创造性的。但自从来到这里，我就失去了创造的动力，只能做一些苦力工作，任何一个拙劣的科学界同行都能做的事。但他们把我带到这里不是为了做这些事的，他们需要一些原创性的东西，而我创造不出原创性的东西。而且我越是紧张害怕，就越研究不出什么有价值的成果。这快把我逼疯了，你能明白吗？”

是的，她现在明白了。她回忆起鲁贝克博士关于女歌剧家和科学家的话。

“如果我不能提供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这个机构会怎么处理我呢？他们会清除我的。”

“哦，不会的！”

“不，他们一定会的。这里的人根本不具备情感。让我得以活到现在的原因是我在做整容手术，你知道的，这种手术一次只能进行一点点。一个不断接受小手术的人怎么集中精力啊！但现在手术做完了。”

“为什么要做整容手术？意义何在？”

“你问这个！是为了安全。我指的是我的安全。所有……‘被通缉的人’都要做这种手术。”

“你‘被通缉’了？”

“是的，你不知道吗？哦，我想这种事不会登在报纸上的。可能连奥利芙都不知道。但我确实被通缉了。”

“是因为……叛国罪吗？你把原子研发机密卖给其他人了？”

他避开了她的视线。

“我没有出卖任何东西。我把我知道的实验进程告诉了他们——免费的。我是主动告诉他们的，如果你愿意相信我。作为整个体系的一部分，加入到这个科学泳池。你能明白吗？”

希拉里明白。她明白安迪·彼得斯也想这么做。她还曾见过埃里克

森眼里带着狂热，以一种高尚的激情背叛自己的祖国。

但眼下汤姆·贝特顿说出这一切的时候，她有点难以接受。并且，她惊讶地发现贝特顿在这几个月内的变化：充满热情地来到这里，现在却紧张，沮丧，自卑，变成了一个被吓坏了的普通男人。

希拉里慢慢接受了这里的逻辑。这时贝特顿紧张地环视四周，说：“大家都下去了，我们最好……”

她站了起来。

“嗯，其实也没什么，你知道的，他们会认为这再自然不过了——在这种情况下。”他有些尴尬地说，“我们还要继续演戏，你知道的。我的意思是……你必须继续扮演……我的妻子。”

“当然。”

“我们要在一间屋子里生活之类的。但不会发生什么的，我的意思是，你不要担心……”

他不好意思再说下去了。

他是多么英俊啊，希拉里看着贝特顿的脸，心里想着，可我怎么一点都不心动呢……

“我觉得我们现在不应该担心那些事，”希拉里欢快地说，“最重要的是，如何活着离开这里。”

第十四章

在马拉喀什马穆尼亚旅馆的一个房间里，那个叫杰索普的男人正跟赫瑟林顿小姐交谈着。这位赫瑟林顿小姐跟希拉里在卡萨布兰卡和菲斯见过的那个赫瑟林顿小姐不同。虽然外形相似，都穿毛衣两件套，相同的糟糕发型，但神情举止不同。这位女士聪明能干，看上去十分年轻。

房间里还有一位肤色黝黑，矮胖健壮的男子，他有一双聪慧的眼眸。他正一边用手指轻叩桌面，一边低声哼唱着一首法国小调。

“这些就是你所知道的在菲斯和她说过话的人？”杰索普说。

珍妮特·赫瑟林顿点点头。

“那个叫卡尔文·贝克的女人，我们在卡萨布兰卡时就遇到过她。坦白说，我现在还搞不清楚她这个人。她对奥利芙·贝特顿很好，对我也友善。但美国人一向友善，他们喜欢在酒店里找人攀谈，喜欢在旅途中交朋友。”

“是的。”杰索普说，“如果她就是我们要找的人的话，似乎过于明显了。”

“不过她也在那架飞机上。”珍妮特·赫瑟林顿说道。

“你认为，”杰索普说，“那起事故是预先安排好的。”他转向那个肤色黝黑、矮胖健壮的男子，“勒布朗，你怎么看？”

勒布朗停止了哼唱，叩击桌子的手指也停下了一两分钟。

“有可能 。”他说道，“飞机坠毁的原因可能是有人人为破坏了飞机零件，但实情我们永远无法得知。飞机坠毁，一场大火把一切都烧光了，飞机上的人全部遇难。”

“关于那位驾驶员，有什么信息吗？”

“阿尔卡蒂？年轻，技术过硬。没别的了。”顿了一瞬后他又补充了一句，“拿到的报酬很低。”

杰索普说：“就算他想换个工作，也不至于自杀吧？”

“有七具尸体。”勒布朗说道，“全都烧焦了，无法辨认，但确实有七具尸体，无人生还。”

杰索普转向珍妮特·赫瑟林顿，说道：“你继续。”

“在菲斯与贝特顿太太交流过的人包括一个法国家庭，一位瑞典富商和一位艳光四射的女郎，还有富有的石油大亨阿里斯提德先生。”

“啊哦，”勒布朗说道，“那位传奇人物。我经常问自己，拥有全世界的财富那是一种怎样的感觉？对我而言，”他坦率地补充道，“我要良驹和美人，还有能得到的所有东西。但是据说老阿里斯提德先生一直隐居在西班牙的城堡里——他那个城堡可是真正的城堡啊，亲爱的——传闻还说他在收藏中国宋代的瓷器。要知道，他至少七十岁了。这个岁数的人恐怕只对中国瓷器感兴趣了。”

“中国人认为，”杰索普说，“六十到七十岁的人是阅历最丰富的，也是最能欣赏生命中的美好与乐趣的。”

“饶了我吧！”勒布朗说。

“在菲斯时我们还遇见了几个德国人。”珍妮特·赫瑟林顿继续说道，“但据我所知，他们都没跟贝特顿太太说过话。”

“或许还要加上服务员和酒店工作人员。”杰索普说。

“有可能。”

“你说她是独自一人前往古城区的？”

“和一位普通导游一起。那次出行中可能有人跟她接触过。”

“不管怎样，她突然就决定去马拉喀什了。”

“不算突然。”她纠正道，“她早就订好了票。”

“哦，我说错了。”杰索普说道，“我是指卡尔文·贝克太太是突然决定陪她一起去的。”他站起身来，踱着步，又说道，“她坐上了飞往马拉喀什的航班，但那架飞机坠毁了，烧成灰烬。好像只要取名叫奥利芙·贝特顿，坐上飞机都会遭遇不测，不是吗？先是在卡萨布兰卡附近失事，随后又遇到了一次。只是个巧合还是蓄谋已久的呢？我得说，如果有人想要除掉奥利芙·贝特顿，有许多比毁掉一架飞机更容易的方式。”

“可谁知道呢，”勒布朗说道，“*亲爱的朋友*，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在思想上认为人命无关紧要，而且比起在深夜手持匕首等在暗处伺机捅人一刀，你认为在飞机座位下面放一包炸药要容易得多，那么你就会把炸药包放在那里，根本不会考虑其他六个人的命。”

“确实如此。”杰索普说，“我知道没人认同，但我仍然认为存在另一种可能——那场事故是人为伪造的。”

勒布朗饶有兴趣地看着他。

“是的，有这个可能。飞机正常降落了，然后人为纵火。但你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亲爱的朋友* 杰索普，飞机上有人。烧焦的尸体确实在飞机上。”

“我知道，”杰索普说，“这正是整件事中让人想不明白的地方。唉，我也承认我有点异想天开了，但这场追踪以这么个结果结束，实在太干脆了。过于干脆。这就是我的感受。我们的工作就此结束了，在报告末尾写上‘愿他们安息’，然后就结束了。没有任何可继续追查的线索了。”他再次转向勒布朗，“你调查了吗？”

“调查两天了。”勒布朗说，“派了最好的人。飞机坠毁的地方十分荒凉。顺便一提，那里不在航线内。”

“这一点很重要。”杰索普插嘴道。

“离那里最近的村庄、最近的居民、可以追寻到的最近的车辆的痕

迹，都进行了充分调查。在这里和在您的国家一样，我们都知道调查这件事有多重要。我们法国也丢失了很多年轻有为的科学家。但在我看来，亲爱的朋友，控制一位脾气变化无常的歌剧歌唱家都要比控制一位科学家容易得多。那些年轻人，智力超群，性格古怪，充满反叛精神，最重要也最危险的是，他们非常容易上当受骗。他们幻想中的世界什么样？甜蜜光明、尊重真理的黄金盛世？唉，可怜的孩子们，等着理想幻灭吧。”

“我们再过一遍乘客名单吧。”杰索普说。

法国人伸出手，从一个铁篮子里拿出一张名单，放在他的同事面前。然后两个男人靠在一起，聚精会神地看着。

“卡尔文·贝克太太，美国人。贝特顿太太，英国人。托基尔·埃里克森，挪威人——你对这个人有印象吗？”

“没什么印象。”勒布朗说，“很年轻，最多二十七八岁。”

“我见过这个名字。”杰索普皱着眉说道，“我想——几乎能肯定——他在英国皇家学会读过一篇论文。”

“接着是位信徒。”勒布朗又看向名单，说道，“一位叫玛丽的修女。安德鲁·彼得斯，也是一位美国人。巴伦博士，这位赫赫有名啊，巴伦医生。他声名卓著，是病毒领域的专家。”

“生化战争，”杰索普说道，“说得通。一切都说得通了。”

“但他拿的钱很少，想必十分不满。”勒布朗说。

“有几个人想去圣艾夫斯呢？”杰索普低声嘟囔。

法国人瞥了他一眼，杰索普赶忙抱歉地解释。

“一首古老的童谣里唱的。‘你真的要去圣艾夫斯吗，那里可是旅程的尽头。’”

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勒布朗拿起听筒。

“喂？您是哪位？啊，好的，让他们上来吧。”他转向杰索普，面色忽然变得活泼愉悦，“是我的一个手下，报告说他们有了些发现。亲爱的同事，可能——我知道得也不太多，但可能您的乐观主义观点将被证明是对的。”

几分钟后两个男人走进了房间。其中一个跟勒布朗是同一种类型的，矮胖健壮，肤色黝黑，聪明机智。他举止敬重却透着一丝兴奋，身上的西装脏兮兮的，还满身尘土，明显刚结束一段旅行归来。跟着他的那一位穿着当地那种白色长袍，散发出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所特有的庄严和沉静感，举止不卑不亢。第一个男人用法语快速地汇报时，他略显好奇地环视整个房间。

“悬赏通告做好了，已经发出去了。”法国男人说道，“这个人以及他的家人，还有他的许多朋友，一直在仔细搜寻。这次我带他来，是想交给您他找到的东西，另外可能您想问他些问题。”

勒布朗转而看向那个柏柏尔族人，用阿拉伯语说道：“您做得好极了。您有如鹰一般锐利的双眸啊，老人家。那么，给我们看看您找到了什么吧。”

那个柏柏尔族人从白色长袍里拿出一个小东西，走上前几步，把那东西放在了法国人的面前。是一颗硕大的灰粉色人造珍珠。

“这个和你给我，我又拿给其他人看过的那颗一样。”他说，“我找到了它，应该很有用吧。”

杰索普伸出手拿起珍珠，又从口袋里掏出了一颗，仔细研究。接着他穿过房间走到窗边，用高倍放大镜检查这两颗珍珠。

“是的。”他说，“这里有痕迹。”他的语调充满喜悦，又走回桌旁说道，“好姑娘，好姑娘，好姑娘！她做到了！”

勒布朗飞快地用阿拉伯语询问了那个当地人，之后对杰索普说：“我要向您道歉，亲爱的同事，这颗珍珠是在距离出事地点差不多半英里之外的地方找到的。”

“这就表明，”杰索普说，“奥利芙·贝特顿还活着。虽然有七个人搭

乘这架飞机离开了菲斯，并且在飞机上找到了七具烧焦的尸体，但这其中并没有她的尸体。”

“现在我们必须扩大搜寻范围。”勒布朗说道。他再次跟柏柏尔族人攀谈起来，之后这两人离开了。“他会得到事先说好的丰厚奖赏。”勒布朗说，“接下来他的人会搜遍整个郊外，找到珍珠。那些人都有鹰一样的眼睛，再加上找到珍珠就能得到丰厚奖赏的消息会很快散布出去。我想……我想，我亲爱的同事，很快就会有结果！只要对手还没有察觉她的行动。”

杰索普摇摇头。

“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他说，“一串每个女人都有的人造珍珠项链忽然断了，她把能找到的珠子都捡了起来、装进口袋，只是口袋正好有个小洞，一个小巧合。他们凭什么对她起疑？她是奥利芙·贝特顿，迫切地想与丈夫团聚。”

“现在，我们要重新看待这整件事了。”勒布朗说着，拿起了乘客名单，“奥利芙·贝特顿。巴伦博士。”他边读边用笔勾出这两个人的名字，“最起码这两个人是知道要去哪里的——并且自愿前往。美国女人卡尔文·贝克太太，她我们还不能下定论。托基尔·埃里克森，您说过他曾在皇家协会上朗读过论文。美国人彼得斯，护照上登记的信息是他是一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化学家。修女——哦，这个伪装真的做得很好。然后呢，这几位乘客在同一天被从不同的地点通过高超的手段带到了这架飞机上。再接下来，飞机就失火了，最后只留下被烧焦的尸体。我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安排的，但不管怎么说，做得巧妙极了！”

“是的，”杰索普说，“令人信服的招数。但现在我们知道这六个或七个人又开始了一段新的旅程，而且知道他们的出发地。接下来要做什么——去现场探查？”

“正是如此。”勒布朗说道，“我们要转移阵地了。没搞错的话，只要沿着这条线索追查，一定会渐渐查出其他证据的。”

“只要计算正确，”杰索普说，“就会得出结果。”

计算过程烦琐又曲折。汽车行驶的速度，可能会在哪里加油，乘客

们可能会在哪个村庄歇脚过夜……痕迹很多但令人迷惑，失望的情况不断发生，不过也不时有一些积极的成果。

“找到了，队长！遵从您的指示，我们去搜查了公共厕所。在阿卜杜勒·穆罕默德家厕所的一个阴暗角落，我们找到了一颗被口香糖包着的珍珠。父子俩一开始不肯说，后来放弃了，说一辆德国考古队的车拉着六个人来他们家住了一晚。他们给了很多钱，要穆罕默德一家不准把这件事透露给任何人，理由是他们要进行一些非法勘探。另外埃尔凯夫村的小孩们也找到了两颗珍珠。现在我们知道他们前进的方向了。不仅如此，队长先生，正如您所预言的，法蒂玛之手[1]找到了，我把他带来了，让他跟您讲一讲吧。”

“他”是一个长相粗犷的柏柏尔族人。

他说道：“那天晚上，我正在放牧，听到有一辆汽车开过来。它就从我身边开过，因此我看到车身侧面有一个‘法蒂玛之手’的轮廓。它闪闪发光，真的，在黑暗中发光。”

“在手套上抹些磷粉有时会很有用。”勒布朗嘟囔道，“亲爱的，真有你的，能想到这样的办法。”

“这一招确实有用。”杰索普说，“但很危险。我的意思是太容易被其他逃亡者发觉了。”

勒布朗耸耸肩。

“那东西在白天是看不到的。”

“是的，但如果晚上停车，大家都下车来休息——”

“就算如此，那是阿拉伯人迷信的图案，他们经常在车上画一个。看到了也只会认为是某个虔诚的信徒用发光油漆涂了一个在车上。”

“确实，但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一旦被敌人发觉，他们很可能会伪造‘法蒂玛之手’的痕迹来欺骗我们。”

“啊，我同意。人必须时刻保持警惕。一直，永远，保持警惕。”

第二天早晨，勒布朗又拿到了排成三角形的三颗假珍珠，它们也被包在一块口香糖里。

杰索普说："这是指下一阶段他们要搭乘飞机。"

他用质询的眼神看着勒布朗。

"没错。"勒布朗说道，"这是在一个废置的军用机场里发现的，十分偏远，人迹罕至。有迹象表明有架飞机不久前刚在那里着陆，之后又飞走了。"他耸耸肩，继续道，"未知航班。他们就这样再次启程了，不知道会去哪里。而我们，再一次无迹可寻——"

注释：

[1] 西亚及北非常见的一种护身符，有带来好运、防范厄运的用途。

第十五章

这真是难以置信，希拉里私下里想着，难以置信，我竟然在这里待了十天！生活中最可怕的，莫过于太容易适应环境。她记起曾在法国参观过一次中世纪酷刑展，被囚禁在铁笼里的犯人不能躺着，不能直立，也不能坐下。解说员说最终犯人在里面活了十八年，获释之后又活了二十年，死时已是个老头了。这种适应性，希拉里想，正是区分人与动物的关键。人可以在任何气候环境下生存，什么都能吃，再苦都活得下去。不论是否被奴役。

初到这里，被带进这个组织时，她所感受到的是一种茫然的不安，一种因囚禁和失望所产生的恐惧，用奢华的环境来掩饰囚禁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更加重了恐惧。但是现在，在这里待了一周之后，她竟在不知不觉中接受了这一切。这里像梦境一般奇异，什么都很不真实，但她已经有种自己在这个梦里待了很久，而且还要继续待更久的感觉了。或许，会永远待下去……永远待在这个组织里；她的生活就是这样的，与外界无关。

她认为，这种危险的适应能力，一部分应归因于她是个女人。女人天生更具适应性。这是能力，也是劣势。她们审视所处环境，然后便接受它，尽可能安顿下来，争取做到最好。希拉里很想看看一起来的几位同伴的反应。海尔格·尼达姆，只在用餐时能偶尔见到。每次碰到的时候，那个德国女人也只是勉为其难，生硬地点点头致意。在希拉里看来，海尔格·尼达姆很快活、很满足，显然，这个组织和她所料想的一样。她是那种将全副身心都投入到工作中的女人，完全接受自己傲慢的天性。正是这样的人生观让海尔格及她周围的科学家朋友都自我感觉良好。她不关心人类之间的情谊、时代是否和平，以及思想和精神上的解放。对她来说，未来的路很狭窄但一定会成功。她是优越种族中的一员，世界上其余的人则是被奴役的，如果他们表现得不错就恩赐给他们一些善意。尼达姆不关心身边的同事是倾向于共产主义还是法西斯，她认为只要工作优异就能证明他们的价值，而观点总是会改变的。

巴伦博士明显比海尔格·尼达姆更聪明。希拉里偶尔会跟他简短地交谈一番。他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对提供给他的工作条件十分满意，但法国人血液里的好奇让他开始猜测并思考所处的环境。

“这里和我想的不太一样，坦白来说。”有一天，他这么说，“跟您说吧，贝特顿太太，但我并不在乎这里是不是监狱。这里确实如监狱一般，只不过牢房是镀金的。”

“这儿几乎没有您所追寻的自由啊，不是吗？”

他露出微笑，一个苦涩的笑容。

“不是的，”他说，“您错了，我不是来寻求自由的。我是个社会人，社会人知道根本不存在自由这玩意儿。只有年轻的、未经锤打的人才会把‘自由’一词写在自己的旗帜之上。社会和团体需要一个规则。而文明的实质是克制，寻求中间的平衡之路。人总会回到中间的平衡之路上的。不，我跟您坦白了吧，我来这里是为了钱。”

这次轮到希拉里笑了，她的眉毛都扬了起来。

“在这儿，钱对您来说有什么用？”

“可以买极其昂贵的实验设备。”巴伦博士说，“我不需要自掏腰包就能完成科学研究，满足我自己的求知欲。我是一个热爱工作的人，确实，但我并不是为了给人类带来福音才热爱科学研究的。我发现那些为了人类福祉工作的人大多头脑不清，经常不太称职。我热爱的是从事研究所获得的纯粹的智力上的乐趣。除此之外，我离开法国之前，已经收到了一笔巨款。这笔钱用另一个名字存在某家银行，等这里的工作结束，我就能自由支配了。”

“等这里的工作结束？”希拉里重复道，“会结束吗？”

“人要有基本常识，”巴伦博士说，“没有事物是永恒的，没有什么能永远存在。我认为这个地方是由一个疯子经营的。一个疯子，跟您说，也可能很有逻辑。如果你富裕、有逻辑，同时又是个疯子，你就能让幻想成真，并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是最后，”他耸耸肩，“一切终将破灭。因为，您看，这不合理，这里发生的一切都不合情理！不合

情理的事必定会被清算。但就目前而言，”他再次耸耸肩，“这里对我而言再适合不过了。”

希拉里以为托基尔·埃里克森会因幻灭而发狂，但他似乎十分适应组织的氛围。他没有法国人的实用主义，而是一心奉行自己的一套观点生活着。他的世界对希拉里来说实在太过陌生，因此她完全无法理解。投身于数学计算之中让他产生了一种单纯的幸福感，还让他看到了未来的无限可能。他性格中的怪异之处和不近人情的冷酷深深震惊了希拉里。她想他是那种年轻人，一旦陷入理想主义，就会愿意毁掉全世界四分之三的人类，留下那四分之一来享受只存在于空想中的乌托邦。

希拉里发觉同美国人安迪·彼得斯更聊得来。她想或许是因为彼得斯是一个有才华的人，而并不是天才。据别人说，他是他所在领域的一流专家，一位细致缜密、技术娴熟的化学家，但不是先驱者。彼得斯和她一样，有些讨厌并害怕组织里的氛围。

“事实上，之前我并不知道自己要去的是个什么地方。”他说，“我以为我知道，但其实我想的是错的。这个地方和政府没有任何关联，不处于莫斯科的管辖之下。这里就像一场表演——可能是一场法西斯性质的表演。”

“你不认为你这么说是在随意贴标签吗？”希拉里问。

他考虑了一下，说：“可能您是对的。不过想想吧，我们说的话又有什么作用呢？但是我很明确一点，我想离开这里，这一点是确定的。”

“这不会太容易。”希拉里压低声音说。

此时他们刚吃完晚餐，正一起在屋顶花园的喷泉旁散步。黑夜与满天繁星让他们产生一种幻觉，觉得自己似乎置身于某位阿拉伯君主的私家花园，整个混凝土建筑在夜色中显得十分朦胧。

“是的。”彼得斯说，“不会容易的，但绝非不可能。”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希拉里说，“哦，听到你这么说我真是太开心了！”

他略带怜悯地看着她，问道：“在这里让你感到害怕了？”

“非常害怕。但这不是我真正担心的。”

“不是？那是什么？”

“我害怕自己适应了这里。”希拉里说道。

“是的。”他若有所思地说，“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这里一直在给人洗脑，我认为你的担心或许是对的。”

“我以为人们会反抗。”希拉里说。

“是的，是的，我也这么以为。事实上，我曾有一两次怀疑，这里是不是藏着什么鬼把戏。”

“鬼把戏？你具体指什么？”

“嗯，说得直白点，给人下毒。”

“某种药品之类的？”

“是的。很有可能。在食物或饮品中放一些能导致……我该怎么说呢……让人变得温柔易驯服的药物？”

“但是，真的有这种药物吗？”

“哦，这个真的不在我的研究范围。我知道有药物能使人镇定，在手术前服用可以让患者听话。但是否有一种药物能长期定量服用，同时不会降低工作效率，我就不了解了。现在我更倾向于他们采用的是通过控制思想来驯服人们的方式。我的意思是，我认为这里的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催眠和心理学方面的专家，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向我们灌输这里的生活很幸福，要为了终极目标——先不管那是什么——竭尽全力的思想，而这一切产生了非常好的效果。用这种手段可以干很多事，你知道的，尤其是对精通此道的人来说。”

“但我们不能就这样接受了啊。”希拉里生气地吼道，“我们绝对不能产生待在这里也不错的想法，一刻也不行。”

“你丈夫他怎么想？”

“汤姆？我……哦，我不知道。这很难讲。我……”她陷入了沉默。

她不能把她所体验的离奇经历告诉这个男人。十天了，她一直和一个陌生男人住在一起。他们睡在同一个房间，夜里她醒来时就能听到从另一张床上传来的呼吸声。他们两人都接受了这个安排。她假冒妻子，实则是个间谍，随时准备着换一个身份，扮演另一个人。坦白来说，她完全不了解汤姆·贝特顿。在她看来他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一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在令人沮丧的组织氛围中熬过几个月后的样子。不过无论怎样，他并不愿安然接受这一命运，在这里，他不但无法享受工作，反而因不能集中精力而日渐担忧。这十天里他又重复过一两次第一晚说过的话。

“我无法思考。好像我身体里的一切都枯竭了。”

是的，她想，汤姆·贝特顿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天才，自由对他来说高于一切。因此思想控制对他来说不管用，无法弥补失去自由的痛苦。只有真正的自由才能让他做出创造性的工作。

她又想，他是个男人，一个濒临崩溃的男人。他对希拉里毫不关心，不当她是女人，也不是朋友。她甚至怀疑他是否真正意识到了妻子的死亡，并为此感到痛苦。目前他的大脑已被囚禁这个问题占据。他一遍又一遍地说：“我一定要逃离这里。必须，必须。”

有时候又会说：“我不知道。不知道事情会变成什么样。要怎样才能离开这里呢？要怎样？我必须出去。我就是要出去。”

这与彼得斯所说的话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只是表达方式有很大不同。彼得斯就像一个充满活力、因理想破灭而愤怒的年轻人。他自信满满，决心要与他所在的这个组织斗智斗勇。而汤姆·贝特顿的说法就像是一个马上要被吊死的人，近乎疯狂地想逃脱。但是，希拉里猛然想到，或许她和彼得斯在这里待上六个月后也会这样。可能最初怀有的强烈反抗精神和对于自身能力的合理自信，最终都会变为像落入陷阱的老鼠一样的绝望。

她多想对身旁的这个男人吐露一切。如果能，她会这么说：“汤姆·

贝特顿不是我丈夫，我对他一无所知。我不知道他到这里之前什么样，因此帮不到他，不知道要做些什么、说什么。”然而，此时她只能小心谨慎地选择措辞，说：“现在的汤姆对我来说就像个陌生人，他什么事也不告诉我。有时候我在想，被关在这里，像个囚犯一般的感觉，就要把他逼疯了。”

“很有可能。”彼得斯无力地说，“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

“告诉我，你如此自信地说要离开这里。可我们要怎么离开？真的有机会吗？”

“奥利芙，我们不可能明天或后天就直接从这里走出去，整件事要经过再三思考和缜密计划。但是，你知道的，即便在最没有希望的条件下，还是有人能成功逃脱。我们国家和大西洋彼岸的你们国家的人，都写过很多从德国人的铁壁中逃脱的书。”

“这两者可完全不同。”

“本质上没什么不同。只要有路进来，就有路能出去。当然，挖地道在这里不适用，类似的很多办法也就随之排除了。但正如我所说，有路进来的地方就有路出去。通过好点子、伪装、掩饰、骗术或贿赂，总能成功的。我们需要学习和思考的是这些方面。告诉你吧，我会离开这里的。走着瞧。”

“我相信你会的。”希拉里说道，接着又补充了一句，“但是我能吗？”

“哦，你的情况有些不同。”

他的声音听上去有些尴尬，她一时没弄懂他的意思。接着她意识到他可能以为她已经达到目的了，她来这里是为了和爱人团聚，与之相比，自身想逃跑的愿望就没那么强烈了。她差点儿就把真相告诉彼得斯了，但谨慎的本性让她没有说出口。

她道了声晚安，离开了屋顶花园。

第十六章

1

“晚上好啊，贝特顿太太。”

“晚上好，詹森小姐。”

这位戴着眼镜的瘦削姑娘看上去很激动，她的眼睛在厚镜片后闪闪发光。

“今晚有一场聚会，”她说，“院长也会来！”几乎是压着嗓子在说话。

“好极了。”站在附近的安迪·彼得斯说，“我一直等着一睹院长的风采。”

詹森小姐又惊讶又责备地看了他一眼。

“院长先生，”她严肃地说，“是个伟大的人。”

当她沿着白色走廊远远走开后，安迪·彼得斯轻轻吹了声口哨。

“我刚才好像听到了‘希特勒万岁’，是我听错了吗？”

“确实很像。”

“人生的不幸在于，你永远不会知道接下来会遇见什么。如果在我怀着天真和赤诚离开美国，去追寻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世界时，能预先知道进入的会是另一个天生独裁者的魔爪……”他摊开双手，没有说完这

句话。

“你还没见过他呢。”希拉里提醒道。

“我能嗅到，就在空气里。”彼得斯说。

“啊，”希拉里喊道，“真高兴有你在！”

彼得斯迷惑不解地望向她，希拉里脸红了，她真诚地说：“您是如此善良，又是如此正常。”

彼得斯似乎被她逗乐了。

“在我们国家，”他说，“正常这个词可不是你所说的那个意思。它表示平庸、无趣。”

“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指你和其他人一样。哦，天哪，这听起来更粗鲁无礼了。”

“正常人，你想找个正常人？你已经受够天才了，对吗？”

“是的。但你也变了，来到这里之后。你失去了那种痛苦——因恨意而生的痛苦。”

突然，他的脸色严峻了起来。

“外表看到的不重要，”他说，“它仍然存在——在我内心深处。我仍然感到仇恨。相信我，这里的有些事情值得被憎恨。”

2

詹森小姐所说的那个聚会，安排在晚餐之后。组织里的所有成员都在一个大讲堂集合，但不包括所谓的“技术人员”：实验室助理、芭蕾舞演员、各种服务员，以及为那些妻子没有跟来，也没跟女科学家住在一起的男人提供性服务的妓女。

希拉里坐在贝特顿旁边，急切而好奇地等待着那位神话人物——院长——出现在讲台上。她问过汤姆·贝特顿这个掌管组织的男人长什么样，但他没说什么，只是含含糊糊地说：“看上去没什么特别的，但他拥有巨大的影响力。事实上我只见过他两次，他不经常出现。当然了，他是个大人物，大家都这么觉得，但老实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大家会这么觉得。”

根据詹森小姐和其他女人谈论他时表现出的崇拜态度，希拉里脑中形成的是一个留着金色胡须、穿白色长袍的高大男人形象——犹如上帝一般。

当下面的观众们全都站起身，看着一位皮肤黝黑、相当健壮的中年男人安静地走上讲台时，希拉里感到大为惊愕。他的外表相当平凡，像英格兰中部工业区的商人。很难判断他的国籍。他讲话时用三种语言，自然交替，从不重复说过的话。他的法语、德语和英语都说得相当流利。

他说：“首先，欢迎加入我们的新同事。”

接着他对每位新来的成员都简单说了几句。

然后他说起组织的目标和信条。

事后希拉里试图回忆他说过的话，却发现没办法准确地复述。印象中只是一些陈词滥调，但当时听来，感觉完全不同。

希拉里记起一位朋友讲过的故事。那个朋友战前在德国住了一段时间，有一次，她纯粹出于好奇，参加了一场“疯狂希特勒”的演讲会，结果她发现自己在现场大哭起来，情绪激动得无法自持。她说当时听起来每一个字眼都那么睿智、鼓舞人心，但之后回想，似乎都是老生常谈。

和眼下正发生的一样，希拉里已不自觉地被调动了情绪。院长的讲话非常简洁，他主要在谈年轻人，人类的未来要靠年轻人。

“累积的财富、声誉、家族影响力，这些都是过去的力量。今日，力量掌握在年轻人手中。力量源于智慧。化学家、物理学家、医生们的智慧……来自实验室的能量能摧毁很多东西。拥有这种力量，就可以说‘屈服，否则你就会被毁灭！’。这种力量不能由某个国家掌控，而应该掌握在创造者的手中。这个组织就是聚集全世界的力量的地方。你们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带来了你们具有创造力的科学知识。还带来了你们的青春年华！这里没有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上的人。等那一天到来的时候，我们要创造一个托拉斯[1]，科学界的智慧托拉斯。然后由我们管理世界事务，由我们向资本家、皇族、军队和实业家发出命令。我们要为世界带来一次技术革命。”

他还说了很多，全是些使人迷醉的词，但不是这些语言，而是演讲者本身的能量，把本来冷峻而持批判态度的听众鼓动了起来，挑起了他们心中莫名的情绪。

最后，院长高呼：“勇气和胜利！晚安！”结束了这次演讲。

希拉里带着一种如梦似幻的感觉踉踉跄跄地离开了大厅，留意到其他人脸上也是同样的神情。她看到埃里克森尤其激动，他的眼眸闪着光，脑袋兴奋地后仰。

接着，她感受到安迪·彼得斯的手触碰了一下她的手臂，他对她耳语道：“去屋顶花园吧，我们需要一些新鲜空气。”

他们一起坐电梯上楼，在繁星之下漫步于棕榈树间，一路无言。

直到彼得斯深吸一口气，说：“哦，这才是我们所需要的。让风吹散这虚荣的云雾吧。”

希拉里深深地叹了口气，她还是觉得一切都很不真实。

彼得斯友好地晃了晃她的胳膊。

“振作起来，奥利芙。”

“虚荣的云雾，”希拉里说道，“你说得对——确实如此！”

“振作起来，听着，像个女人！回到现实中来！等这虚荣的毒雾散去，你会意识到听到的那些都是老一套。”

“但是很美好……我的意思是，那是一个美好的愿景。”

“无用的愿景。直面现实吧。青春和智慧——哈利路亚！哪有什么青春、什么智慧？海尔格·尼达姆，一个无情的利己主义者；托基尔·埃里克森，一个不切实际的幻想家；巴伦博士，可以为了实验仪器把祖母送进屠宰场的人。我呢，一个普通人，正如你所说，只擅长摆弄试管和显微镜。我甚至连一个办公室都管理不好，更别说管理世界了！再说说你丈夫——是的，我要说说他，神经紧张到整日什么都不想，就知道担心会受到惩罚。我说的这些都是你熟悉的，不过这里的人都这样，至少我遇到的都这样。他们中有些确实是天才，在自己的领域做得极为出色，但要说管理整个世界，该死，别逗我了！全是险恶的谎言，刚才我们听到的都是险恶的谎言。”

希拉里坐在水泥栏杆上，伸出一只手覆在前额。

“是的，”她说，“我想你说得对……但虚荣的云雾还在我眼前飘着。他是如何做到的呢？他自己相信那一套吗？哦，他一定相信。”

彼得斯忧郁地说：“我认为，事情的本质是相似的。他就是一个相信自己是上帝的疯子。”

希拉里缓缓说道：“我也这么觉得。但是……还是不太令人信服。”

“亲爱的，它就这样发生了，并且不断重演。有人就相信了，今晚我都差点儿相信了。要不是我邀你一起上来，想必你也要相信了……”突然，他的神色一变，“可能我不该这么做。贝特顿会怎么想

呢？他肯定觉得这很古怪。”

“我不这么认为。我甚至怀疑他是否注意到了。”

彼得斯疑惑不解地望着她。

“抱歉，奥利芙。看着他那么消沉，你一定很忧心。”

希拉里激动地说：“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必须。一定。”

“我们会的。”

“你之前也这么说过，但一直没什么进展。”

“哦不，有进展。我可没偷懒。”

她惊讶地看着他。

“没有具体的计划，但我已经在做一些事了。这里已积攒了很多不满情绪，比我们上帝一般的院长先生知道的要多得多。特别是组织里地位较低的人。食物、金钱、奢侈品和女人并不是一切，你懂的。我会带你离开这里的，奥利芙。”

“还有汤姆？”

彼得斯的脸色沉了下去。

“听着，奥利芙，听我说，汤姆最好还是待在这里。他……”彼得斯有些迟疑，“待在这里比在外面要安全得多。”

“安全？这太奇怪了。”

“安全，”彼得斯说，“我特意选了这个词。”

希拉里皱起眉。

“我实在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汤姆他——你不认为他都快神智不正常了吗？”

“一点也不。他只是过度紧张。要我说，汤姆·贝特顿和你我一样清醒。”

“可为什么你说他待在这里要安全得多？”

彼得斯缓慢地说道：“你知道的，待在笼子里，是非常安全的。”

“哦不！”希拉里叫道，“别告诉我你也相信那一套。别跟我说什么集体催眠，还是其他什么名词，别跟我说你也被控制了。安全、顺从、满足！我们必须反抗！我们必须寻得自由！”

彼得斯慢慢地说：“是的，我知道。但是——”

“无论如何，汤姆他迫切地想离开这里。”

“汤姆可能并不知道什么是对他好的。”

忽然，希拉里想起汤姆曾给过她的暗示。如果他泄露了信息，她想，出去后就会受到惩罚，根据《政府保密法》遭到起诉。毫无疑问，这正是彼得斯此时以这样一种羞辱人的方式对她做出的暗示。但希拉里已下定决心。比起待在这里，出去坐牢也没什么。

她坚持道：“汤姆必须一起走。”

彼得斯再开口时，那刻薄的语调把她吓到了。

“如您所愿。至少我警告过你了。见鬼，真不知道你为什么如此关心那个家伙！”

她难过地望向他。有话想说，却又被她咽下。她发现自己想对他说：“我一点都不关心他，他对我来说无足轻重。他是另一个女人的丈夫，我只是想对她负责而已。”她还想说：“你真是傻瓜，如果真有这么一个人让我牵挂，那就是你……”

注释：

[1] 垄断组织的高级形式之一。

3

“你挺喜欢跟那个温和的美国人在一起的啊？”

希拉里刚踏进卧室，汤姆·贝特顿就抛来了这句话。他正躺在自己的床上吸烟。

希拉里的脸微微泛红。

“我们一起来的，”她说，“而且对一些事情的看法很相似。”

他笑了起来。

“啊！我不是在怪你。”他用一种从未有过的赞赏眼光看着她，说道，“你很漂亮，奥利芙。”

一开始希拉里就要求他以妻子的名字称呼自己。

“是的。”他上下打量着她，继续说道，“你是个很美丽的女人。我以前就注意到了，但即便如此，我依旧对你提不起什么兴致。”

“或许这样更好。”希拉里冷冷地说。

“亲爱的，我是个正常男人，或者应该说我曾经是。天知道我现在成了什么样。”

希拉里坐在他身旁，问道：“汤姆，你怎么了？”

“我告诉过你，我不能集中精力。作为一个科学家，我彻底毁了。这个地方……”

“为什么其他人，或者说大多数，没像你这样？”

“我想那是因为他们都是该死的迟钝平庸的人。”

“有些人还是足够敏感的。”希拉里冷冷地说，“你在这里有朋友吗，一个真正的朋友？”

“嗯，我有莫奇森。虽然他是个迟钝的走狗。最近我常跟托基尔·埃里克森一起。”

“真的吗？”不知为何，希拉里感到有些吃惊。

“是的。我的上帝，他聪明绝顶。真希望我有他那样的脑子。”

“他很古怪。”希拉里说，“我总被他吓到。”

“被他吓到？托基尔？他温和得像牛奶，在某些方面像个小孩，对世界的章法一无所知。”

“但我还是觉得他很可怕。”希拉里固执地重复道。

“你的神经一定也不是很好了。”

“没有，不过我怀疑以后会的。汤姆……请别跟托基尔·埃里克森走得太近。”

他盯着她。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是有种感觉。”

第十七章

1

勒布朗耸耸肩。

“他们一定是离开非洲了。”

“不一定。”

“就目前来看只有这一种可能。”法国人摇摇头，“而且我们知道他们要去哪儿，不是吗？”

“如果他们要去那儿，为什么从非洲启程？从欧洲的任何一个地方出发都要更方便一些，不是吗？”

“确实。但反过来考虑，也就意味着没人料想到他们会从那里启程。”

“我仍旧认为事情远比这要复杂。”杰索普礼貌地坚持着，“除此之外，只有小型飞机才能在那个机场起飞，那么穿越地中海之前就必须着陆加油。加油的地方肯定会留下痕迹的。”

“亲爱的，我们进行了最仔细的调查，到处都去看了……”

“盖革计数器[1]会帮我们发现线索的。就那么几架飞机，只要有那么一丁点儿放射性物质的痕迹，我们就能找到那架飞机了——”

“如果您的属下成功使用了喷雾。老天啊！干什么都有那么多‘如果’……”

“我们会找到线索的。”杰索普坚持着，“我认为……”

“什么？”

“我们一直认为他们是往北部飞，也就是地中海。但会不会他们是往南部飞呢？”

“顺着来时的路飞吗？但他们这样能去哪儿？再往南就是阿特拉斯山脉了，然后就是沙漠地带。”

注释：

[1] 盖革计数器，用于测量放射性。

2

“您能发誓答应我的事一定会办到吗？给我一个加油站，在美国的芝加哥？真的吗？”

“我发誓，穆罕默德，如果我们能离开这里。”

“成功与否要看真主安拉的意志。”

“那就让我们祈祷吧，你能不能在芝加哥拥有一个加油站，也要看真主安拉的意志了。为什么选芝加哥呢？”

“我妻子的兄弟在美国芝加哥有个加油站。我为什么要待在全世界最落后的地区啊？这里确实有钱，我吃得饱穿得暖还不缺女人。但这里不够现代化。这里不是美国。”

彼得斯若有所思地看着这张面色庄严的黑色脸庞。穿着白色长袍的穆罕默德看上去颇为肃穆，但人类的心中都会怀有奇怪的欲望。

“我不知道你这个想法是否明智。”他叹了口气，“但我会说话算话的。当然，如果我们被人发现的话……”

黝黑的脸上泛起笑容，露出了美丽洁白的牙齿。

“就死定了——至少对我而言是这样的。可能您还不至于，因为您还有价值。”

“在这里，要弄死一个人是很容易的，对吗？”

穆罕默德耸耸肩，轻蔑地说：“处死？死亡也要看真主安拉的意志。”

“你知道要做些什么吧？”

“知道。天黑以后我要把您带到屋顶去，还要在您的屋子里放一套仆人穿的衣服，像我身上这样的。然后……再做其他事。”

“没错。现在，你最好让我出电梯，可能会有人留意到我一直上上下下的，没准儿会起疑。”

3

舞会还在进行着。安迪·彼得斯正与詹森小姐共舞，他紧紧搂住她，在她耳边低声耳语。当他们缓慢地转到希拉里身边时，彼得斯迎向希拉里的目光，并向她调皮地眨了眨眼。

希拉里抿起嘴忍住笑意，迅速将目光转向别处。

她的目光落在了房间的另一侧，贝特顿正和托基尔·埃里克森聊着。她不由得微微皱起了眉头。

“奥利芙，能否赏脸跟我跳一曲？”莫奇森的声音响起。

“哦，当然了，西蒙。”

“先道个歉，我跳得不太好。”他提醒道。

希拉里小心着尽量避免让莫奇森踩到脚。

“在我看来，这也是一种运动。”莫奇森微微有些气喘，他的舞步很有活力，“你的连衣裙真是美极了，奥利芙。”他总会说些古典小说里才会有的台词。

“我很高兴你喜欢。”希拉里说。

“是从时装部挑的吗？”

希拉里本来想回敬他一句：“不然还能在哪儿？”但她只是应了声“是的”。

“我还是得说，你看，”莫奇森重重地跺着脚，喘着粗气说，“在这里，他们待我们不错。我前几天也跟比安卡说，这里的方方面面都比高

福利国家还要好很多。不用担心钱的问题，没有所得税，修理费维护费之类的也不用操心。所有麻烦事都替你解决了。我说，对女人来说，这里的生活多美好啊！”

“比安卡也赞同，是吗？”

“哦，她其实有些不安，不过最近她组建了几个委员会，还组织了一两次活动，辩论会和讲座，你知道的。她抱怨说你不怎么参加活动。”

“很抱歉，这是我的问题，西蒙，我不是那种热心公共事务的人。”

“是的，但你们这些姑娘应当想方设法找点乐趣。我不是仅指娱乐……”

“去把时间占满？”希拉里应道。

“是的……我的意思是，现代女性需要去做一些事情。我非常理解，像你和比安卡这样的女性，来到这里确实是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不过谢天谢地，你们都不是科学家！真的，那些女科学家！我知道我不该以偏概全，但她们大多让人忍无可忍！我对比安卡说：‘给奥利芙点时间，她会适应的。’适应这里确实需要花些时间。一开始人们总会有一种类似幽闭恐惧感。但这种感觉会消失的，会消失的……”

“你的意思是……人可以适应一切？”

“嗯，虽然有些人会困难一些。最近汤姆看起来就不太好。今晚老汤姆在哪儿呢？哦，我看到他了，在跟托基尔聊天呢。真是难舍难分啊，这两个人。”

“我真希望他们不要这么难舍难分。我的意思是，我不认为他们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

“年轻的托基尔似乎被您的丈夫吸引住了，到哪儿都跟着他。”

“我也发现了。只是……我不知道为什么？”

“哦，他总有一些奇怪的理论想与人讨论，我想我有些跟不上他的

思路。而且他的英文说得不怎么好，您知道的。但是汤姆能认真地听，还会努力去理解。”

一曲结束。安迪·彼得斯走了过来，邀请希拉里跳下一曲。

“我看到你遭了不少罪。脚被踩得不轻吧？”他说。

“哦，我可是灵活得很。”

“你留意到我的行动了吧？”

“跟詹森小姐跳舞吗？”

“是的。我想我能毫不谦虚地说，我放下了诱饵，而那个诱饵肯定能有所收获。只要稍微用点手段，那些相貌平平、目光短浅的姑娘就会上钩。”

“你让她认为你迷上她了。”

“是这样的。那个姑娘，奥利芙，好好利用，会有很大用处。她清楚这里所有的安排。比如明天会举办一场聚会，参加者都是重要人士。博士、政府官员，以及一两位富有的赞助人。”

“安迪……你是想说这是一次机会？”

“不、不，我相信到时会加强安保的，所以不要有什么不切实际的幻想。但经历了这次聚会，我们就知道这里的聚会都是怎么安排举办的了。那么，下一次再有聚会……就可以做点什么了。只要我掌控了詹森，就能从她那里得到多方面的情报。”

“那些将要来这里的人，对这里的情况知道多少？”

“据我所知，关于我们——我的意思是这个组织，他们一无所知。他们只是来视察一下，看看医学实验室。这个地方故意修得犹如一个大迷宫，这样一来，来这里的人就无从知晓其中的实情。我猜测，有道隔墙把我们这个部分隔离了。”

“这简直难以想象。”

“是的。所以人们总觉得一半时间像在梦中。这里还有一件不真实的事情，那就是没有孩子。谢天谢地，这里没有孩子。你肯定也很感谢上苍，你没有孩子。”

彼得斯意识到希拉里的身体挺直了。

“哦……对不起，我说错话了！”他带她走出舞池，找到两把椅子。

“我很抱歉，”他重复道，“我让你不高兴了，是吗？”

“没什么……不，这真的不是你的错。我有过一个孩子……但她死了，就是这样。”

“你有过孩子？”他十分惊讶，“你和贝特顿不是刚结婚六个月吗？”

奥利芙脸红了，她迅速应道：“是的，没错。但是我……之前结过婚。我跟第一任丈夫离婚了。”

“啊，我明白了。这正是这个地方最糟的，没人知道你来这里之前的经历，于是人们总会讲错话、做错事。我竟对你一无所知，这让我很不舒服。”

“我也对你一无所知。你是在怎样的环境里长大的……你的家在哪里……”

“我成长于一个纯粹的科学家庭。你可以说，我是在试管里长大的。周围没人想别的事。但我不是家里最聪明的，家里另有天才。”

“谁呢？”

“一个小女孩。她很聪明，本来可能成为第二个居里夫人，开拓出新的视野。”

“她……怎么了？”

他简短地说：“被杀了。”

希拉里猜想可能是战时发生的悲剧。她温柔地说：“你很在意她？”

“我从没那么在意过一个人。”他猛然起身，道，“说这些又有什么用！我们现在的麻烦事已经够多了，这里，现在。看看那个挪威朋友，不看眼睛，你会以为他整个人是木头做的。还有他那僵硬地点头的样子，就好像有人在他背后扯着线一般。”

“那是因为他又瘦又高。”

“也没有那么高。跟我差不多，五英尺十一英寸或六英尺，不会再多了。”

“身高具有欺骗性。”

“是的，就像护照上的描述一样。比如埃里克森，六英尺高，金发，蓝色眼睛，长脸，举止古板，普通的鼻子，普通的嘴唇。就算再加上护照上不会注明的说话时用词精准但过于学究气，你仍旧不知道托基尔·埃里克森到底长什么样。你怎么了？”

“没事。”

她注视着站在屋子另一侧的埃里克森。刚才的描述说的就像是鲍里斯·克莱德尔！跟她在杰索普那里听到的形容词一模一样。这就是她看到托基尔·埃里克森时总是感到紧张不安的原因吗？有没有可能……

她突然打断彼得斯，说：“我们都认为他是埃里克森，但他有没有可能是别的什么人？”

彼得斯惊呆了。

“别的什么人？谁？”

“我的意思是……我在想……有没有可能是有人假扮成埃里克森，为了来到这里？”

彼得斯思考着。

“我觉得不会……不，我认为这没有可能。要伪装，那个人必须是位科学家……而且埃里克森是个名人。”

“但这里的人似乎都没见过他。或者，他就是埃里克森，但他也扮成别的什么人。”

“你的意思是埃里克森过着双重生活？我想这倒是有可能，但可能性不大。”

“嗯。”希拉里说，“确实，这不太可能。”

埃里克森当然不是鲍里斯·格莱德尔。但为什么奥利芙·贝特顿那么坚定地想提醒汤姆提防鲍里斯呢？是不是因为她知道鲍里斯会通过某种方式来到这个组织？假如跑去伦敦自称为鲍里斯的男子并不是真的鲍里斯呢？假如他就是托基尔·埃里克森呢？两人外形相符，而且自从他来到组织，就对汤姆十分在意。她很确定，埃里克森是一位危险人物，你不知道他那迷离的浅色眼眸中藏着什么……

希拉里哆嗦了一下。

“奥利芙……你没事吧？怎么了？”

“没事。看，副院长好像有事要宣布。”

尼尔森博士举起手示意大家安静。他站在大厅的讲台上，通过扩音器开始讲话。

“朋友们，同事们，明天你们要去侧面的安全厅，请于上午十一点之前集合。我们会点名。这次紧急状况将持续二十四小时，带来的不便，我深表歉意。通知已经张贴在布告栏中了。”

他露出微笑。音乐继续。

“我要继续去追求詹森小姐了。”彼得斯说，“我看到她正表情急切地倚着柱子。我想搞清楚安全厅的构造。”

他离开了。希拉里坐下来陷入深思。我是个耽于幻想的傻瓜吗？托基尔·埃里克森？鲍里斯·克莱德尔？

4

大家在大演讲室里集合，点名。没人缺席。接着排成队出发了。

跟往常一样，要穿过曲折如迷宫般的走廊。希拉里走在彼得斯旁边，知道他手里攥着个小型指南针。通过它，他可以判断出方向。

“不管用。”他压低声音失望地说，“不过可能只是这次没用，之后不知什么时候会有用的。”

走廊的尽头有一扇打开的门，大家暂且停住了脚步。

彼得斯拿出烟盒，但马上被范·海德姆提醒说：“请不要吸烟。之前已经通知过各位了。”

“抱歉，先生。”

彼得斯把烟盒攥在手里。接着众人再次出发。

“就像羊群。”希拉里厌恶地说。

“打起精神来。”彼得斯嘟囔道，“咩，咩，羊群里有一头黑羊，正想着什么鬼把戏。”

希拉里向他投去感激的目光，笑了起来。

“女宿舍在右边。”詹森小姐说。

她领着女人们走向那边。

男人们排队走向左侧。

宿舍很宽敞，很干净，就像医院里的病房一样。床靠墙排列，床之

间有塑料帘子隔着，每张床旁边都有个床头柜。

“这里的设施很简单，”詹森小姐说，“但应有尽有。浴室在穿过房间的左侧、集体活动室在走廊那头。”

集体活动室就像机场候机室一样简陋。一侧有个吧台和零食台，另一侧是一排书架。

这一天过得不错。一部手提放映机放映了两部电影。

日光灯很亮，让人忘记了屋子里没有窗户。傍晚时又换了一套灯具——适宜夜晚的柔和灯光。

“真高明，”彼得斯赞赏地说，“这里的一切都在帮助人们缓解幽闭恐惧症。”

我们是如此无助，希拉里想。就在某处，离他们很近的地方，有一群从外面来的人，我们却没有办法与他们取得联系、寻求帮助。如往常一样，一切都无情却妥帖得安排好了。

彼得斯跟詹森小姐坐在一起。希拉里建议和莫奇森夫妇一起打桥牌，但汤姆·贝特顿拒绝了，他说他集中不了注意力。最终巴伦博士参加了。

奇怪的是，希拉里发觉自己打牌打得很开心。打完第三局时已经十一点半了，她和巴伦博士是赢家。

“真开心。”她说，看了看表，“很晚了。我想那些贵宾该离开了吧，还是说他们要在这儿过夜？”

“不太清楚。”西蒙·莫奇森说，“我想有一两位专科医生是要过夜的。不过最晚明天中午他们就会离开。”

“那时我们才能回去吗？”

“是的。差不多那个时候吧。这破事打乱了我的作息。”

“但这里还不错啊。”比安卡赞赏地说。

她和希拉里站起来，跟两个男人道了晚安。希拉里退了一步，让比安卡先进灯光昏暗的宿舍。接着她正要进屋时，感觉到有人轻轻碰了一下她的胳膊。

她猛地回头，看到一个高大的黑脸仆人。

他声音很低却语调急切，说的是法语。

“夫人，请您过来 。”

“过来？去哪儿？”

“请您跟我来。”

希拉里迟疑了一下。

比安卡已经进宿舍了。集体活动室里还有几个人，三三两两地聊着天。

她再次感到胳膊被轻轻地触碰了一下。

“夫人，请跟我来。”

他转身走了几步，停下来转过头，向她招手。希拉里怀着一丝疑惑跟上了他。

她注意到这个男人的衣服要比大多数当地仆人的华贵。他的袍子上有金线绣的大量纹饰。

他带着她穿过活动室角落的一扇小门，接着又沿着那条必经的白色走廊走。她觉得这条路不是早晨来时走的那条，但也很难说，因为这里的路看上去都差不多。她曾试图提个问题，但向导不耐烦地摇摇头，急匆匆地往前赶。

最终，他停在走廊尽头，按了墙上的一个按钮。一扇滑动门开了，里面有个小电梯。他示意她进去，然后跟着也进去了。电梯向上升。

希拉里尖叫道：“你要把我带到哪儿去？”

男人黑色的眼眸里带着责备的神色。

“去见我的主人，夫人。对您来说这是莫大的荣誉。”

“你的意思是去见院长？”

电梯停下了。他拉开门，让她出去。接着他们又走过一条走廊，来到一扇门前。向导敲敲门，有人从里面开了门。门里又是一个穿白色长袍的仆人，长袍上绣着金线，黑脸上毫无表情。

这个男人带着希拉里穿过铺有红地毯的狭小前厅，拉开内侧的门帘。希拉里走了进去。她惊讶地发现自己身处一间中式内室，陈设有低矮的沙发、咖啡桌，墙上挂着两张美丽的壁毯。矮小的沙发椅上坐着的人让她大为震惊。身材矮小、皮肤发黄、皱纹满脸、年迈不堪——她难以置信地盯着阿里斯提德先生略带笑意的眼眸。

第十八章

“亲爱的夫人，请坐 。”阿里斯提德先生说。

他挥动着爪子一般的小手，希拉里觉得自己像在梦中。她坐到他对面的沙发上，老人发出温和的咯咯笑声。

“您被吓到了。”他说，“您从没料想过，嗯？”

“是的，确实。”希拉里说道，“我从没想过……做梦都没想到……”

但她的惊讶之情已经平息下来了。

阿里斯提德先生的出现，打断了她过去这几周一直置身其中的那个脱离现实的梦。现在她清楚地认识到组织的不真实——因为那里就是假的，与表面所呈现的完全不同。院长先生那蛊惑性的声音也不真实，他只不过是个用来掩盖事实的傀儡。真相在这间隐秘的中式房间里。一个小老头坐在那儿，平静地笑着。阿里斯提德先生是这整件事的中心的话，一切就都解释得通了：严酷、实际、思想灌输。

“现在我明白了。”希拉里说，“这里……是属于您的，对吗？”

“是的，夫人。”

“那么那个院长呢？那个所谓院长？”

“他做得不错。”阿里斯提德先生赞赏地说，“我付给他很高的工资。他过去是主持复兴派教会会议的。”

他抽着烟沉默了一会儿。希拉里也没有开口说话。

“那边有土耳其软糖，夫人，不喜欢的话还有其他甜点。”接着又是一阵沉默。随后他开口说道：“我是个慈善家，夫人。您知道的，我很

有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那批人中的一个——甚至很有可能是当今最富有的。拥有这样的财富，我感到自己有义务为人类谋福祉。我在这个偏远的地方修建了一座麻风病院，并聚集大量专业人才对麻风病进行研究。有几种麻风病是可以被治愈的，其他的，迄今为止，还没有什么疗效。但我们一直在不懈地工作，也取得了很多成果。麻风病其实不那么容易传染。它的感染率和传染性跟天花、斑疹伤寒、鼠疫等疾病相比要小得多。虽然如此，可如果你说这里是‘麻风病隔离区’，人们还是会吓得哆嗦，远远避开。这是一种古老的恐惧感，一种我们能在《圣经》上找到的恐惧感，这种恐惧感一直流传至今。对于麻风病的恐惧促使我建了这个地方。”

“您是出于这个原因而修建了这个地方？”

“是的。这里还有一个癌症研究中心，我们在结核病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还有病毒研究——你可听好了，是出于治病目的，我可没提生化武器。我只做人道的、受人尊敬的以及能获得回报的领域。不时有知名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和化学家来这里观摩成果，就像今天这样。这个建筑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其中的一部分可完全隔离，甚至从上空俯瞰都看不到。岩层里还有更多保密性极高的实验室。不管怎样，肯定不会怀疑到我头上。”他笑了，接着补充道，“因为您知道的，我太富有了。”

“但是为什么？”希拉里问道，“您为什么如此迫切地想去破坏一切呢？”

“夫人，我不是想破坏什么。您误解我了。”

“可是……我想我没明白。”

“我是个商人，”阿里斯提德先生简洁地说，“也是个收藏家。财富过于充裕的时候，我就专注在收藏上。我这一生有很多藏品。名画，我拥有欧洲最珍贵的画作。还有几种陶器。集邮，我在集邮领域可名声在外。一种东西收藏够了，我就会想着下一种。我已经很老了，夫人，没什么东西供我收藏了。所以我决定收藏智力。”

“智力？”希拉里问道。

他轻轻点头。

“是的，这是所有藏品中最有意思的东西。夫人，我要一点一点把全世界的智慧都收藏于此。就是那些年轻人，我召集来的年轻人。他们有前途，会有成就。终有一日，陈腐的国家会醒悟，发觉他们的科学家都已老迈不堪，而世界上最年轻的聪明大脑，医生、化学家、物理学家，都掌握在我的手中。如果他们需要一个科学家，一个整形医生，或者一位生物学家，就要来我这里购买。”

“您的意思是……”希拉里身子前倾，盯着老人，“您的意思是这不过是一次大型商业运作。”

阿里斯提德先生再次温和地点点头。

“是的。”他说，“没错。否则……我做这些事是为了什么呢？”

希拉里深深地叹了口气。

“是啊。”她说，“我就是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

“您看，”阿里斯提德先生近乎抱歉地说，“毕竟我是个资本家，这是我的职业。”

“您的意思是说，这里的一切都完全没有政治色彩？您并不想掌控全世界——”

老人抬手打断了希拉里。

“我不想成为上帝。”他说，“我是个有信仰的人。当上帝是独裁者的通病，至少目前我还没染上这个毛病。”他思考了片刻，说，“可能会。是的，将来可能会染上……但万幸的是现在还没有。”

“但您是怎么把这些人搞到这里来的？”

“我把他们买来了，夫人。像在自由市场买东西一样。有时候我用钱买他们，更多时候是用理念买他们。年轻人都是幻想家，他们有愿景，有信仰。有时候我用安全感买他们——对那些犯了罪的人而言。”

“这就解释得通了。”希拉里说，“我的意思是，解答了我这一路一直迷惑不解的事。”

“啊！您在旅途中一直在想这个？”

“是的。大家的目标各不相同。安迪·彼得斯，那个美国人，看上去完全是个左派。但埃里克森是一个相信超人的幻想狂。海尔格·尼达姆是一个非常傲慢的无信仰法西斯主义者。巴伦博士……”她迟疑了。

“是的，他来这里是为了钱。”阿里斯提德先生说道，“巴伦博士是个文明开化、愤世嫉俗的人。他不爱幻想，但对工作怀有真挚的热爱。他需要无穷无尽的金钱，好买设备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他又补充道，“您聪明极了，夫人。我在菲斯一眼就看出来了。”

他发出轻轻的咯咯笑声。

“夫人，您不知道，我去菲斯就是为了观察您——其实应该说是我把您带到菲斯的，以便能观察您。”

“我明白了。”希拉里说。

她留意到刚才那段话中的东方式措辞。

“我很高兴地得知您会来这里。因为这里没什么可以交谈的聪明人，如果您明白我的意思的话。”他做了个手势，“这些科学家、生物学家、化学家，都很无趣。他们在自己的领域可能是天才，但是与他们交谈无趣极了。”

他若有所思地补充道：“他们的妻子，同样呆板无聊。我们不鼓励妻子们来这里，我只在一种情况下允许妻子过来。”

“什么情况？”

阿里斯提德先生冷酷地说：“只有在丈夫因思念妻子而无法工作的时候。这种事很少发生，但您的丈夫汤姆·贝特顿就是这样。汤姆·贝特顿是一位全世界知名的青年才俊，但他在这里就只做了些二流的工作。是的，贝特顿让我深感失望。”

“但您不觉得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完全不意外吗？毕竟那些人在这里就像被囚禁了一样。他们自然会反抗，至少在最初时段，不是吗？”

“是的。”阿里斯提德先生表示赞同，“这是自然而然且不可避免的。就像你第一次把一只鸟关在笼子里。但如果这只鸟所住的笼子足够大；如果你给它提供所需的一切：伴侣、食物、水、树枝，所有生活所需，它会忘记自己曾是自由的。”

希拉里微微战栗。

“您吓到我了。”她说，“您真的吓到我了。”

“您会慢慢了解很多事情的，夫人。我可以肯定地说，虽然那些带着不同理念来到这里的人一开始会感到幻灭，会想反抗，但最终他们会服从的。”

“您不能如此肯定。”希拉里说。

“没人能绝对肯定一件事，确实如您所说。但在这件事上，我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把握。”

希拉里怀着一种恐惧的感觉看着他。

“可怕极了。”她说，“就像一个打字员集团！您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智力集团。”

“没错。您的说法十分贴切，夫人。”

“您的计划是，有朝一日，高价出售这个集团里的科学家。”

“简单来说就是这样，大体的原则没错，夫人。”

“但您不能像外派一位打字员那样外派一位科学家。”

“为什么不能呢？”

“因为一旦您的科学家再次回到自由世界，他就会拒绝为新的雇主工作。他自由了。”

“您说到点子上了。或许需要设置个前提，您觉得呢？”

“前提……什么意思？”

“夫人，您听说过脑白质切除术吗？”

希拉里皱起了眉。

“是一种脑部手术，对吗？”

“是的，最开始是用来治疗抑郁症的。我跟你说话是不会用医学术语的，夫人，就用我们都能明白的词。手术之后病人就不会想自杀了，也不会再有罪恶感。他毫无烦忧，完全服从指令。”

“这项手术的成功率并非百分之百，对吗？”

“过去是这样，但是现在我们对这项手术的研究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这里有三位外科医生：一位俄国人、一位法国人，还有一位奥地利人。经过几次精密的移植手术，对大脑的某些部位进行修改，病人就会渐渐进入温顺状态，并且可以在不影响智力的前提下控制他们。我们最终有可能让一个人完全服从，同时智力不受影响。他会接受任何建议。”

“但这多可怕啊！”希拉里惊呼道，“恐怖！”

他严肃地纠正她的说法。

“这很有用。从某些方面来讲甚至是有益的，能让那些病人变得快乐、满足，不再恐惧或不安。”

“我不认为这能实现。”希拉里反驳道。

“亲爱的夫人，原谅我，您在这个问题上没资格发言。”

“您什么意思？”希拉里问，“就因为我不相信一个自我满足、受人控制的动物可以做出真正充满智慧的创造性工作？”

阿里斯提德先生耸耸肩。

“可能吧。您很聪明。您说的可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时间会证明一切。实验一直在进行着。”

“实验！在人身上做实验，您是这个意思吗？”

“确实如此。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但是……都是什么样的人呢？”

“无法适应这里的人。”阿里斯提德先生说，“对这里的生活感到不适，总是不合作。他们就是最好的实验材料。”

希拉里的手指紧紧抠着沙发垫。这个笑容满面、脸色蜡黄的小老头看起来冷酷无情，让她感到深深的恐惧。他说的一切都是那么有理有据，逻辑和条理清晰，这使得恐惧进一步加深。这里坐着的不是一个口出狂言的疯子，而是一个拿自己的同类当作实验材料的人。

“您信仰上帝吗？”她问道。

“我当然信仰上帝了。”阿里斯提德先生挑起眉毛，似乎感到极为震惊，“我告诉过您了，我是一个信徒。上帝赐予我超能力、金钱和机遇。”

“您读过《圣经》吗？”

“当然了，夫人。”

“那您记得摩西和亚伦对法老说过的话吗？让我的人民自己走吧。”

他笑了。

“那么，我是法老了？而您是摩西和亚伦的合体？夫人，您是想这么说吧？让这些人走，所有人……还是您在特指某个人。”

“我指的是……所有人。”希拉里说。

“但您心知肚明，亲爱的夫人 。”他说，“您说这些只是在浪费时间。我再问您一次，您是想替您丈夫求情吗？”

“他对您没什么用处。”希拉里说，“您现在肯定已经感觉到了。”

“可能您说的是对的，夫人。是的，我对托马斯·贝特顿深感失望。我曾以为您的出现或许能让他焕发活力。毫无疑问，他聪明绝伦，在美国他声名显赫。但是您的到来貌似没起什么作用。当然，这不是我个人的判断，是权威人士出具的报告显示的——那些一直跟他一起工作的科学家。”他耸耸肩，“他做了一些细微的一般性工作，再无其他了。”

“被圈养的鸟儿无法高歌。”希拉里说，“可能有些科学家在这样的环境下就是无法发挥自身的创造力。您要承认这话说得很有道理。”

“确实。我不否认。”

“那就把托马斯·贝特顿从您的失败名单中划掉吧，让他回到外面的世界吧。”

“这恐怕办不到，夫人。我还没做好准备让外界知晓这里的情况呢。”

“你可以让他发誓严守秘密。他会发誓永不透露一个字的。”

“他会发誓的，是的。但他是不会遵守的。”

“他会的！哦，真的，他会的！”

“您这么说是因为您是他的妻子！妻子说的话不能信。当然了，”他向后靠向椅背，双手指尖相对，“当然了，留个人质在这里，可能可以保证他闭嘴。”

“您的意思是？”

“我指的是您，夫人……如果我让托马斯·贝特顿走，您就要留下来做人质。这笔交易您意下如何？答应吗？”

希拉里的视线越过老人，盯着远处的阴影。阿里斯提德先生肯定猜不到此时她眼中浮现出了怎样的光景。她又回到了医院病房，坐在濒死的女人身旁；她在听杰索普说话，记住他的指示。眼下的这个机会可以让托马斯·贝特顿重获自由，只是她要留下，但这样一来她是不是就能

完成任务了？她知道——但阿里斯提德先生不知道——事实上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人质被扣下，她对于托马斯·贝特顿来说什么都不是。他深爱着的妻子已经死了。

她抬起头，望向坐在矮沙发上的小老头，说：“我想我愿意。”

“您很有勇气，夫人，还很忠诚，愿意奉献。这些都是优秀的品质。那么……”他笑了，“我们之后可以详聊。”

“哦不，不要！”希拉里突然用双手捂住脸，肩膀颤抖着，“我受不了！受不了！这太不人道了。”

“您最好别太在意，夫人。”年迈的男人口气温和地安慰道，“今晚能跟您讲讲我的目的和愿景真是太愉快了。我很喜欢看一个人在毫无准备的时候的反应，特别是像您这样平和、理智、充满智慧的人。但您还是被吓到了，您很抗拒。而且我觉得以这样的方式吓吓您真是一个聪明的计划。最开始您很抗拒，接着您开始思考，深思熟虑后您又觉得这样的安排很合理；就好像它一直存在，司空见惯。”

“我永远不会这么觉得！”希拉里喊道，“永远不会！永远！永远！”

“啊，”阿里斯提德先生说，“拥有红色头发的人说起话来总是充满激情和反叛精神。我的第二任妻子就是这样。”他追忆道，“她有一头红色的头发，是个美丽的女人，她深爱着我。很奇怪，不是吗？我总是会爱慕红发女郎。您的头发美极了。您身上还有另外一些让我喜爱的东西。您的精神，您的勇气，您有自己的想法。”他叹了口气，“唉！现在的女人，作为女人已经很难引起我的兴趣了。这里有两个姑娘有时会来陪陪我，但我更想要精神上的伴侣。相信我，夫人，您让我精神振奋。”

“要是我把您告诉我的这些对我的丈夫说了，会怎样？”

阿里斯提德先生大度地笑了。

“啊，是啊，假如您这么做了。但您会这么做吗？”

“我不知道。我……唉，我不知道。”

“嗯！您很聪明。”阿里斯提德先生说，“有些事情女人需要保密。但现在您累了，还有点失落。下次我来这里时再叫您过来吧，我们可以再讨论其他事情。”

“让我离开这儿……”希拉里伸出手，“哦，带我离开。带我一起走吧。求您了！求您了！”

老人温和地摇摇头，露出宽容的神色，但这神色背后却有一丝蔑视。

“您说这话就像个小孩。”他语带责备地说道，“我怎么可能让您走呢？我怎么会放任您向全世界散播您在这里看到的一切呢？”

“您不相信我吗？我不会对任何人透露一个字的。”

“不，我当然不相信您。”阿里斯提德先生说，“我还没蠢到会相信这种话。”

“我不想待在这儿。我不想待在这个监狱里。我想出去。”

“您还有丈夫啊。您是自愿来这儿与他团聚的。”

“但我不知道会来到这样一个地方。我什么都不知道。”

“是的。”阿里斯提德说，“您什么都不知道。但我向您保证，您所来到的这个世界可比铁幕下的生活要愉快多了。这里有您所需要的一切！奢侈品，舒服的温度，各种娱乐休闲……”

老人站起身来，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

“您会安定下来的。”他自信地说，“哦，是的，鸟笼里的红毛小鸟会安下心来的。一年或两年，您会很快活的！虽然可能，”他若有所思地补充道，“那时的您就没这么有趣了。”

第十九章

1

第二天夜里，希拉里猛然惊醒，她用手肘支撑着坐起身来，听着。

“汤姆，你听到了吗？”

“是的。直升机……低空飞行。没什么的。这种情况常有。”

“我猜……”希拉里没有把话说完。

她躺在床上思索着，一遍又一遍地琢磨同阿里斯提德先生的那次谈话。

这位老人对她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喜爱。

她能利用这一点吗？

她能说服他带她出去吗？重新回到外面的世界？

下一次他来的时候，如果再派人来找她，她要想办法引导他谈谈逝去的红发妻子。肉体上的诱惑对他来说不起作用，他血管里的血太冷酷了，况且他还有“年轻姑娘们”。但老人都喜欢回忆，喜欢去谈论已经流逝的过去……

比如住在切尔滕纳姆[1]的乔治叔叔……

希拉里回忆起乔治叔叔，在黑暗中笑了起来。

乔治叔叔和百万富翁阿里斯提德，皮囊之下有什么真正的不同吗？乔治叔叔有一位女管家——“真是个踏实可靠的好女人，亲爱的，虽然不太漂亮性感。她相貌平平，但善良理智。”最终乔治叔叔违背家庭的意愿，和这个善良、平凡的女人结婚了。她是个很善于倾听的人……

希拉里曾对汤姆说过什么？“我会找到离开这里的方法的。”但如果这方法是要依靠阿里斯提德先生，就太奇怪了。

注释：

[1] 切尔滕纳姆是英国西南部的城市。

2

“终于有消息了。”勒布朗说。

他手下的通信员走了进来，行礼之后将一份文件放在他面前。他打开文件，马上兴奋地喊了起来。

“这份报告来自一位飞行侦察员。他在大阿特拉斯山脉上空的某一区域侦察，当他飞过大山中的某个点的时候，发现有人在发信号。是摩斯电码，重复了两次。就是这个。”

他把附件拿给杰索普看，并用铅笔单独勾出最后两个字母。

COGLEPROSIESL

“SL。这就是我们的专用密码，代表‘不要回答’。”

“而这段密码的开头，COG，”杰索普说，“是我们的识别号。”

“剩下的部分就是信息内容了。”勒布朗画出那些字母：“LEPROSIE”，疑惑地审视着。

“麻风病？”杰索普说。

“什么意思？”

“这个区域内有与麻风病有关的重要建筑吗？不那么重要也行。”

勒布朗展开一张大地图，用被烟熏黄的粗短手指指着一处。

“这里，”他点了点，“是我们这位飞行员的侦察区域。现在让我看看。我似乎记得……”

他离开了房间，很快又回来了。

“我找到了。”他说，“这里有一处非常著名的医学研究站，是由一位知名慈善家捐资修筑的——顺便一提，那地方荒凉至极。那里在进行大量有价值的关于麻风病的研究工作，还收容了约两百名患者。另外设有癌症研究部和肺病疗养院。这些信息都是真实可信的。那里的声誉极高，美国共和党主席也是资助人。”

“明白了。”杰索普赞赏地说，“这个掩饰相当高明。”

“但那里是随时可供参观的。对这些方面感兴趣的医学界人士都可以去访问。”

“却看不到很多东西！为什么呢？因为这家尊贵的机构所制造的氛围是无耻勾当的绝佳伪装。”

“我认为，这里很有可能是供那一小队人中途休息的中转站。”勒布朗猜测道，“一两位有过类似经验的来自中欧的医生就能安排得顺顺利利。然后一小队人，比如我们正在追踪的那几位，就可以在这里藏匿几周，之后再继续上路。”

“我想可能不止如此。”杰索普说，“我认为这里有可能是……旅程的终点。”

“您认为这个地方……不止这么简单？”

“一座麻风病院在我看来很有启发性……我相信，在当代的医疗条件下，麻风病已经可以在本地治疗了。”

“在文明的国度或许可以，但在这样一个国家，做不到吧。”

“可能吧。但麻风病这个词仍然会让人想到中世纪，要给麻风病人系上铃铛，提醒路过的人。麻风病院不会吸引单纯有好奇心的人，如您所说，只有对此地进行的医学研究感兴趣的专业人士才会去参观，或许还有一些社工，他们想要去了解麻风病人的生活条件——这些毋庸置疑都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在慈善事业之下，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对了，谁拥有这片土地？是谁资助修建这处麻风病院的呢？”

“这很容易查。稍等。”

勒布朗很快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份官方资料。

“是由一家私人企业赞助的，背后的慈善家代表是阿里斯提德先生。您知道他吧，一位非常有钱的大亨，对于慈善事业一向大方，在巴黎和赛维利亚都修建了医院。这个地方主要是他主导的，其他的慈善家不过是辅助。”

“这么说……这里是阿里斯提德的一项事业。奥利芙·贝特顿在菲斯的时候，他也在那里。”

“阿里斯提德！”勒布朗领悟了其中的深意，用法语叫道，“这不一般！”

“是的。”

“真是难以相信 。”

“的确。”

“总之……太令人惊恐了 。”

“确实。”

“您真的意识到这有多可怕了吗？”勒布朗激动地挥舞着手指，“这个阿里斯提德，他的触角插入了各个方面。几乎任何领域都有他的身影，银行、政府、制造业、军备、运输！他极少出现在大众面前，人们甚至很少听到他的消息！他坐在一座西班牙古堡的温暖房间里，吸着烟，偶尔在一张小纸条上随便写几个字然后扔在地上，秘书会跪在地上捡起纸条，几天之后，一位非常重要的银行家就在巴黎饮弹自尽！这就是他！”

“勒布朗，您的反应太夸张啦！但其实没什么好惊讶的。国家总统和部长发表重要演说，银行家坐在奢华的桌子后面说一大堆废话，但所有重要的事件可能都是由一个矮小的老头操控的，这并不值得惊讶。这一系列失踪事件的背后主使都是阿里斯提德，其实我一点都不惊讶——

事实上，如果我们之前稍有察觉，早该知道了。这起事件就是一个巨大的商业陷阱，丝毫不涉及政治。那么，当前的问题是，”他补充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勒布朗的脸色沉了下来。

“您应该也知道，接下来会很不容易。如果我们判断错了——我简直不敢想象！即便我们是对的，也要先去证明我们是对的。假设提出去现场调查，也很可能会被上级下令取消——最上级的领导，您明白吗？不会很容易的……但是，”他晃着粗短的食指，说，“我们还是要去做！”

第二十章

汽车沿着山路行驶，在一扇建在岩石中的大门前停住。一共有四辆车，第一辆车上坐着一位法国部长和一位美国大使；第二辆车上是一位英国领事、一位议员和警察局长；第三辆车上坐着前皇家学会的两位会员和两位记者。这几个人都带了陪同人员。第四辆车上坐着的人对普通大众来说不太熟悉，但在他们的领域是行业翘楚，里面就包括勒布朗上校和杰索普先生。穿着整洁的制服的司机打开车门，弯下身子将尊敬的访客们请下车。

“我只有一个愿望，”部长略显忧郁地嘟囔着，“就是不要染上任何一种传染病。”

一位陪同人员立即安慰道：“不用担心，部长先生 。我们采取了完备的预防措施。病人会与您保持距离的。”

这番话让年迈忧心的部长轻松了不少。美国大使说如今对这类疾病已经有更好的治疗方式了，大众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大门打开。门口站着一小群人，在列队欢迎来客。皮肤黝黑、身形健硕的院长，高大、金发的副院长，以及两位著名医生和一位知名化学家。大家致以法国式的欢迎，热情而持久。

“我希望阿里斯提德先生 不会因为健康状况不佳而失约。”部长说道。

“阿里斯提德先生昨天就从西班牙飞到这里了，”副院长说，“他在里面恭候各位。尊敬的……部长阁下 ，请允许我为您领路。”

来访者们跟在他后面。依旧有些不安的部长阁下 望着右边坚固的护栏，发现那些麻风病人站在离护栏很远的地方。部长先生看上去没那么紧张了，他对麻风病的认知还停留在中世纪。

在现代奢华的休息室里，阿里斯提德先生等候着他的客人们。大家互相点头致意，问候着，介绍着。穿着当地白色长袍、戴着头巾的黑脸仆人为客人们端来了餐前酒。

“先生，您这里可真是棒啊！”一位年轻的记者对阿里斯提德先生说。

后者做了一个东方手势。

“这个地方让我很自豪。”他说，“可以这么说，这是我的绝笔。我给人类最后的礼物。不惜重金打造。”

“在我看来，”一位医生热诚地对来客们说道，“这里是专业人士的理想乐土。在美国，我们工作的条件相当不错，但和这里相比……而且我们成果颇丰！是的，先生们，我们自然成果颇丰。”

他的热情颇具感染力。

“我们必须感谢您这项私人事业。”美国大使礼貌地向阿里斯提德先生低头致意。

阿里斯提德先生谦虚地说：“上帝一直对我很仁慈。”

窝在椅子里的阿里斯提德先生活像只黄色小蟾蜍。议员正跟又老又聋的前皇家学会的会员低声说着，阿里斯提德先生所创建的就是一个好笑的矛盾体。

“这个老无赖可能会毁掉成千上万条人命。”他说道，“他有那么多钱，却不知道该怎么花，于是左手付给右手。”

年迈的前皇家学会会员回应道：“真想知道花费如此巨大，做出了什么成果。人类的很多伟大的发明都是由相当简易的设备做出来的。”

寒暄完毕，餐前酒也喝完了，阿里斯提德先生说道：“那么现在，请原谅我只能简单地陪伴各位到这里。接下来由范·海德姆博士接待大家。这些日子我必须严格控制饮食。欢迎宴之后诸位就可以自由参观了。”

友好的范·海德姆博士带领大家去了餐厅。在乘坐了两小时的飞机加一小时的车程之后，每个人都感到饥肠辘辘。食物可口极了，部长对此大为赞赏。

“我们享受着最先进的条件。”范·海德姆博士说，“新鲜的蔬菜和水果一周两次空运过来，肉制品和禽类也有类似的安排。当然，我们这里还有很多冷冻设备。身体是科研的本钱嘛。”

进餐时有配餐葡萄酒，饭后还有土耳其咖啡。接着客人们开始参观，两个小时的参观内容极其丰富。法国部长在视察结束后表示相当满意。闪闪发光的实验室和无穷无尽的洁白闪耀的走廊让他眩晕，更让他眩晕不止的是大量的科研资料。

对部长先生来说是例行公事，但队伍里的其他人可是有目的而来的。有人提出与居住条件等一些细节相关的问题，范·海德姆博士表示很愿意为访客们展示这部分。此次访问勒布朗和杰索普名义上是分别陪同法国部长和英国领事的，众人返回休息厅的时候，他们俩故意走慢了几步。杰索普拿出一只声音很大的老式怀表来看时间。

“没有线索，什么都没有。”勒布朗有些激动地抱怨道。

“也没有痕迹。”

“亲爱的朋友，我认为您找错了目标，惹大麻烦了！我们花了好几周时间才策划了这次访问！对我来说……简直是断送前程。”

“我们还没有完全失败，”杰索普说，“我们的朋友就在这里，对此我很肯定。”

“可没有他们的痕迹。”

“当然不会有的。这里的人是不会让他们留下踪迹的。事先早就准备好一切，来对付我们这种官方参观团了。”

“那我们要怎么拿到证据呢？听着，没有证据就等于没用。他们都不相信，所有人。法国部长、美国大使、英国领事，他们全都不认为阿里斯提德先生这样的人值得怀疑。”

“冷静，勒布朗，保持冷静。听我说，我们还没有失败。”

勒布朗耸耸肩。“我的朋友，您真乐观。”说完他转身跟随行的一个圆脸年轻人说了几句话，接着又转向杰索普。他疑惑不解地问：“您笑什么呢？”

“拜先进设备所赐，最新款的盖革计数器确实更加精确了。”

“我不是个科学家，我听不懂。”

“我也不是。但这只敏感度极高的放射性探测器告诉我，我的朋友就在这里。这座建筑是有意修得仿若迷宫。所有的走廊和房间都一个样，使得人们很难弄清所在的位置以及整座建筑的构造。肯定有我们还没看到的部分，不能向我们展示的部分。”

“您推测出这个结论仅仅是因为这里有放射性？”

“没错。”

“也就是说，又发现那位夫人的珍珠了？”

“是的。用您的说法，就是我们还在玩‘韩塞尔与葛雷特[1]’的把戏。但这里的面包屑不像珍珠项链上的珍珠或涂了磷的手印那么清晰。我们看不到，但能感应到……通过放射性探测器……”

“但是，上帝啊，杰索普，这样就够了吗？”

“会有用的。”杰索普说，“我担心的是……”他没有说完。

勒布朗接着他的话说了下去。

“你担心的是这些人到时候会不承认。他们一开始就不想承认。是的，就是这样。包括你们那位警惕的英国领事。你们的政府在很多领域与阿里斯提德先生有债务纠纷。至于我们的政府，”他耸耸肩，“据我所知，那位部长先生，他很难被说服。”

“我们不能寄希望于政府。”杰索普说，“政府官员和外交官员都受牵制。我们需要他们，是因为只有他们有权利来这里。但说到信任，我

倾向于寄托在其他地方。”

“我的朋友，您把您的信任寄托于何处呢？”

杰索普严肃的脸上突然绽放出一个笑容。

“别忘了媒体们。”他说，“记者能嗅到大新闻，他们不愿意息事宁人，他们会去相信难以置信的事情。另一个让我寄希望的，”他继续说，“是那个耳聋的老头。”

“嗯，我知道你说的是谁。那个半截身子已经埋在土里的人。”

“是的，他耳聋、身体弱、眼睛半瞎。但他忠于真相。他曾是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即便耳聋眼瞎、脚步蹒跚，但他的头脑还跟以往一样灵活。他保持着法律专家特有的敏锐，能马上意识到可疑之处，或是否有人在试图掩盖什么事，生怕曝光。他懂得倾听，愿意倾听，我们可以对他说我们的证据。”

二人也回到休息室。有茶和葡萄酒。法国部长不断向阿里斯提德先生表示祝贺，美国大使也补充了几句。接着部长环视四周，声音略带紧张地说：“那么，先生们，我想是时候跟友善的主人告别了。我们来看了想看的一切……”他故意强调了最后几个字，“那么了不起。全是一流的设备！我们要对主人的盛情款待深表谢意，并祝贺他在这里取得的成就。现在，我们可以告别了，对吧？”

这段惯常的套话说得足够清楚，说话人的举止也礼貌周到，扫视四周的举动也可以用最后的致意来解释。但其实这段话话里有话。实际上部长先生是在说：“先生们，你们都看到了，这里什么都没有，没什么值得怀疑或害怕的。现在我们能问心无愧地轻松离开这里了。”

但是有人在沉默中发声了。是杰索普先生那镇定、礼貌、有教养的英国绅士所特有的声音。他用带有英国语调的标准法语询问法国部长。

“先生，希望您允许，”他说，“我想请问我们友善的主人能否帮我个忙。”

“没问题，没问题。当然了，呃……是杰索普先生，对吗？”

杰索普目光严肃地看着范·海德姆博士，假装不去看阿里斯提德先生。

“我们在这里见了许多人。”他说，“真是目眩神迷。但是我的一位老朋友在这里，我想跟他聊聊。不知能否在离开之前安排我们见一面？”

“您的一位朋友？”范·海德姆博士礼貌而惊讶地问道。

“哦，实际上是两位朋友。”杰索普说，“有一位是女士，贝特顿太太。奥利芙·贝特顿。我相信她丈夫在此工作。汤姆·贝特顿。之前他在哈韦尔工作，更早的时候就职于美国。走之前我想跟他们说说话。”

范·海德姆博士的反应堪称完美。他惊讶地睁大眼睛，皱着眉，显得迷惑不解。

“贝特顿……贝特顿太太，哦，恐怕我们这里没有这么个人。”

“另一个朋友是个美国人，”杰索普说道，“安德鲁·彼得斯。我想他是研究化学的。先生，我说得对吗？”他谦恭地望向美国大使。

美国大使是一个机敏的中年男人，有一双锐利的蓝色眼睛。不但拥有外交才华，还是个极富魅力的人。他与杰索普的眼神交汇了，沉默了足足一分钟后开口道：“是的。是这样的，安德鲁·彼得斯。我也想见见他。”

范·海德姆的惊讶之情更加强烈了，但依旧保持着礼貌的态度。杰索普默默地瞟了一眼阿里斯提德。那张蜡黄的小脸不为所动，毫不惊讶，也不见焦虑，看上去完全不感兴趣。

“安德鲁·彼得斯？阁下，我恐怕您搞错了吧。我们这里没有这个人。我从未听过这个名字。”

“您听说过托马斯·贝特顿这个人吗？”杰索普问道。

范·海德姆只迟疑了一下，便微微转头看向坐在椅子上的小老头，但很快又转了过来。

“托马斯·贝特顿，”他说，“是的，我知道他，我想……”

一位记者迅速抓住了这条线，他说：“托马斯·贝特顿，他可是个上过头条新闻的人物。六个月前他失踪了，上了头条。全欧洲的报纸都登了。警察们一直在到处找他。您的意思是他一直待在这里？”

“不、不。”范·海德姆厉声道，“我恐怕是有人在误导你们。可能是个骗局。你们今天已经见到了在这个地方工作的所有人。你们看到了这里的一切。”

“我认为恐怕不是所有的。”杰索普镇定地说，“还有一个叫埃里克森的年轻人。”他补充道，“还有路易·巴伦博士，或许还有一位卡尔文·贝克夫人。”

“啊，”范·海德姆似乎得到了某种启示，“他们都在摩洛哥遇难了——飞机事故。我想起来了。最起码我记得埃里克森和路易·巴伦博士在那次事故中遇难了。啊，法国在那一天遭受了重大的损失，像路易·巴伦博士那样的人才是无法被取代的。”他摇摇头，“我还是记不起卡尔文·贝克太太，但似乎确实有一位英国或美国女士在那架飞机上，很有可能就是你所说的贝特顿太太。哦，那次事故真是太惨烈了。”他以质询的目光看向杰索普，“我不明白，先生，为什么您认为这些人来了这里？可能是因为巴伦博士在北非的时候提过想来这里访问，于是给了您这种错觉？”

“这么说，”杰索普说，“我搞错了？这些人没有一个在这里？”

“我亲爱的先生，他们在飞机事故中丧生了，可怎么来这里啊？我听说尸体都确认了。”

“尸体都被烧得面目全非，无法辨认了。”杰索普故意强调最后几个字。

有人在他身后微微动了一下。接着，一个尖细虚弱的声音清晰地说道：“您的意思是，尸体可能认错了？”阿尔弗斯托克勋爵身子前倾，用手扯着耳朵问道，浓眉下的锐利双眼盯着杰索普。

“勋爵，至少外表无法辨认。”杰索普说道，“并且，我有理由相信

这几位从那次事故中生还了。”

“相信？”阿尔弗斯托克勋爵尖细高亢的语调中带有一丝不快。

“我应该说我有他们还健在的证据。”

“证据？什么证据，呃……杰索普先生。”

“贝特顿夫人离开菲斯去往马拉喀什的时候戴着一串珍珠项链，”杰索普说，“我们在离飞机坠毁地半英里处发现了这串珍珠项链中的一颗珍珠。”

“您怎么确定那颗珍珠就是贝特顿夫人所戴的珍珠项链中的一颗？”

“因为那串项链的每颗珍珠都标有记号，那记号裸眼是看不到的，只有在高倍放大镜下才能看到。”

“谁做的记号？”

“是我做的，阿尔弗斯托克勋爵，当着我一位同事的面做的。那位同事今天也在这里，就是勒布朗先生。”

“您做的记号——您为什么要给这些珍珠做记号呢？”

“勋爵先生，我认为贝特顿太太能引导我们找到她的丈夫，托马斯·贝特顿，而他应该被逮捕。”杰索普继续说道，“后来我们又找到了两颗珍珠。都是在飞机坠毁的地方到这座麻风病院之间的路上找到的。我们询问了捡到珍珠的地方住的人，得知有人看到过六个人，且外貌描述跟那六个在飞机事故中丧生的人颇为相似。这几位乘客中的一位戴着一只涂有磷的手套，有人在一辆开往这里的汽车上看到了这只手套。”

阿尔弗斯托克勋爵的声音变得有些干涩，他公正地说道：“非同寻常。”

坐在大椅子里的阿里斯提德先生动了动，眼皮迅速地眨了眨，问道：“你们发现的这群人留下的最后的踪迹是在哪里？”

“先生，是在一个废置的机场。”接着杰索普说出了准确的地点。

“那里离这里有上百英里。”阿里斯提德先生说，“就算您那有趣的猜测是正确的，什么为了掩藏真相伪造了一场飞机事故，我想，这些乘客也一定早就从这个机场启程，飞往下一个未知的地点了。这个机场距离这里有上百英里，我真不知道您为何认为这些人在这里。他们为什么会在这里呢？”

“先生，我有很充分的理由。我们的一架侦察机飞过您这里时捕捉到了一个信号，接着被送往勒布朗先生那里。是一个带识别密码的信号，内容暗示这些人就在这座麻风病院里。”

“真是太厉害了。”阿里斯提德先生说，“太厉害了。但是在我看来，无疑是有人想要误导您。那些人不在这里。”他平静而肯定地说，“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就请仔细搜查吧。”

“我想我们什么也查不到，先生。”杰索普说，“即便来一次搜查。”他又谨慎地补充道，“不过有一个地方我确实想查查。”

“可以！哪里？”

“从第二实验室出来的第四条走廊，向左走到尽头的地方。”

范·海德姆突然颤抖了一下，打翻了桌子上的两个杯子。杰索普笑着看向他。

“您看看，博士，”他说，“我们的消息灵通吧。”

范·海德姆厉声道：“荒谬可笑。可笑极了！您的意思是，我们违背他们的意愿囚禁了他们。我对此完全否认。”

法国部长不安地说：“我们好像触到*死局*了。”

阿里斯提德先生温和地说：“真是个有趣的推测。但也只是个推测罢了。”他看看表，“先生们，我建议你们现在赶紧离开。机场离这里很远，如果你们误了飞机，会引起恐慌的。”

杰索普和勒布朗都意识到现在到了紧要关头。阿里斯提德正在动用他全部的个人影响力，他觉得这些人不敢违抗他的意志。如果他们坚持

搜查，就意味着公开违抗他。法国部长背负着上级指令，明显急于服从。而警察局长完全听命于部长。美国大使对此不是很满意，但是因为外交原因，他也在迟疑是否要坚持下去。英国领事不得不紧紧追随前两位的脚步。

至于记者们——阿里斯提德开始考虑记者，他认为他们都可以被收买，虽然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即使不能被收买，也肯定有其他办法。

杰索普和勒布朗呢，他们知道了内幕，这很明显。但没有官方支持，他们无计可施。他的眼神与跟他一样老迈的人的眼神相遇了，那双眼睛冷静而公正。他知道，那个人是无法被收买的。但是最终……他的思路被一个冷峻而清晰的声音打断了，那声音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

“我的意见是，”那个声音说道，“我们最好不要匆忙离开。因为看起来这件事有进一步调查的必要。既然有人提出了严肃的指控，我认为就不能不管。要给提出反论的人同样公平的机会。”

“每个人都有权举证。”阿里斯提德先生说道，以一个优雅的手势指了指在场众人，“但有人提出了一项荒谬的指控，还没有任何证据支持。”

“有证据。”

范·海德姆惊讶地转过身。一位摩洛哥仆人走上前去。他个子很高，穿着绣了花的白色长袍，裹着头巾，黝黑的脸庞油光发亮。

令人震惊的是，从黑人的厚嘴唇中发出的，是来自大洋彼岸的纯正美国口音。

“有证据可以支持。”那人说，“我现在就来说说。那位先生刚刚否认安德鲁·彼得斯、托基尔·埃里克森、贝特顿夫妇及路易·巴伦博士在这里。这是谎话。他们全都在这儿——我可以代表他们发声。”他向美国大使走去，“先生，您大概是没认出我。我就是安德鲁·彼得斯。”

阿里斯提德先生口中发出微弱的嘶嘶声，接着他靠向椅背，脸上面

无表情。

“这里藏着一群人。”彼得斯说，“来自慕尼黑的施瓦茨、海尔格·尼达姆，英国科学家杰弗莱和戴维森，来自美国的保罗·韦德，还有意大利人里克切提、比安卡和莫奇森。他们全都在这里。只是因为被隔离的高墙挡着，你们才看不到。这里还有一套秘密实验室呢，全都建在岩石里。”

“上帝保佑。”美国大使脱口而出。他认真审视着那个看上去很高贵的非洲人，接着笑了起来。“现在我依旧不敢认你。”他说。

“我的嘴唇被注射了石蜡，先生，身上用了黑色素。”

“如果你是彼得斯，应该知道你在联邦调查局的编号吧？”

“八一三四七一，先生。”

“没错。”美国大使说，“那你另外那个名字的缩写是什么？”

“BAPG，先生。”

美国大使点了点头。

“这个人就是彼得斯。”他看向法国部长说。

部长迟疑了一下，接着清了清嗓子。

“您的意思是，这些人是被囚禁在这里的，违背了他们的意愿？”他问道。

“有些人是自愿的，阁下，有些人不是。”

“在这种情况下，”部长说，“就需要留下口供了……嗯……是的、是的，需要口供。”

他看向警察局长。后者走上前去。

“请稍等片刻。”阿里斯提德先生举起手，用温和而清晰的声音

说，“看起来，在这里，我的信誉被滥用了。”他用冷酷的眼神扫过范·海德姆和院长，带着无法缓和的愤怒，“先生们，你们在对科学的狂热下都做了些什么啊。这里的事我不是很清楚。我资助这里，纯粹源自我对科学研究的兴趣。我并没有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院长先生，我奉劝您，如果这些控告有事实根据，我们应当立即将被拘禁的人放了。”

“但是先生，这不可能。我……这将会……”

“任何这一类的实验，都要终止。”阿里斯提德先生说，如金融家般的平静眼神扫视了一番客人们，他说，“先生，我想我不用向你们发誓吧。如果这里进行着什么非法的勾当，也都与我本人无关。”

因为他的财富、权势和影响力，于是可以将这句话理解为一道命令。阿里斯提德先生，世界名人，不会牵扯进这起事件中。不过即便他不会受什么影响，依旧不能改变这是一次失败。他无法达到目的了，不能如预想中那样从这个智力联盟中获得巨额利润了。阿里斯提德先生面对失败向来是坦然的，事业生涯中不时会遇到失败，他会运用哲学的思维去接受，然后东山再起。

他比画了一个东方式的手势，说：“我不再插手这件事了。”

警察局长跃跃欲试。他得到了指示，他明白这个指示，并准备倾尽全力。

“我希望没人阻拦。”他说，“我有责任对这里进行全面搜查。”

范·海德姆脸色惨白，走上前去，说：“请您随我来，我带您去看备用房间。”

注释：

[1] 出自《格林童话》中的《韩塞尔与葛雷特》（Hansel and Gretel），故事讲述韩塞尔和葛雷特两兄妹被继母扔在大森林中，迷路的他们来到了女巫的糖果屋，差点儿被女巫吃掉，但他们凭借机智与勇气打败了女巫，又循着留下的面包屑的痕迹，找到了回家的路。

第二十一章

“哦，我觉得像从噩梦中惊醒了一样。”希拉里叹了口气说。

她伸直胳膊。此时他们坐在丹吉尔一家酒店的露台上，是今早乘坐飞机来到这里的。

希拉里继续说道：“这些是真的吗？不可能是真的！”

“确确实实发生了。”汤姆·贝特顿说，“但我赞同你的说法，奥利芙，这就是一场噩梦。啊，还好我们脱身了。”

杰索普也来到露台，坐在他们身旁。

“安迪·彼得斯在哪儿？”希拉里问。

“他很快就过来。”杰索普说，“他有点事要忙。”

“这么说，彼得斯是你们的人？”希拉里说，“他把夜光磷涂在手套上，随身带着有放射性的钴制烟盒。我真是一点都没发觉。”

“你们都很谨慎。”杰索普说，“不，严格来说，他不是我们的人。他代表着美国。”

“您说如果我真的找到了汤姆，就能得到保护时其实是这个意思吗？您是指安迪·彼得斯？”

杰索普点点头。

“我希望您不要责怪我。”此时的杰索普又像猫头鹰一样了，“我没能帮助您达成目标。”

希拉里疑惑不解。“什么目标？”

“更为光明正大地自杀。”他说。

“啊，那个！”她难以置信地摇摇头，“现在看起来这与其他事情一样不真实。我做了这么长时间的奥利芙·贝特顿，再次回到希拉里·克雷文的时候我都有点糊涂了。”

“啊。”杰索普说，“那是我的朋友勒布朗。我要离开一下去跟他聊聊。”

他跟他们告别，走下了露台。汤姆·贝特顿马上说道：“能再为我做件事吗，奥利芙？我还是喊你奥利芙吧，我已经习惯了。”

“好的，当然可以。做什么？”

“跟我一起走下露台，然后你回到这里，告诉他们我已经回房间休息了。”

她不解地看着他。

“为什么？你要——”

“我想离开，亲爱的，离开这里是最好的选择。”

“离开，去哪儿？”

“任何地方。”

“为什么要这么做？”

“动动脑子，我亲爱的姑娘。我对眼下的情况一无所知。丹吉尔是一个古怪的地方，它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但是我知道，如果我们去直布罗陀，当我们抵达的时候，第一件事就是我会被逮捕。”

希拉里有些担心地看着他。从组织逃脱的兴奋感让她都忘了贝特顿的麻烦事了。

“你是说《政府保密法》或是其他类似的法规吗？但你是不可能逃脱的。汤姆，你能去哪儿？”

“我告诉过你了，任何地方。”

“但是这可行吗？你需要钱，还会遇到各式各样的麻烦。”

他微微一笑。“钱不是问题。我有钱，存在一个新的账户里，随时可以取用。”

“这么说，你拿了他们的钱。”

“当然了，我拿了他们的钱。”

“他们会抓到你的。”

“这不容易。奥利芙，你还没意识到吗？我现在的容貌已跟过去迥然不同。这就是我一直对整容手术如此热衷的原因，这是事情的关键。离开英国，银行账户，改头换面，这样我就能安度余生了。”

希拉里不解地看着他。

“你错了。”她说，“我敢肯定你错了。还是回到英国、面对现实的好。毕竟这不是战争时期，你只会被判很短的刑期。余生都被追捕又有什么好呢？”

“你不明白。”他说，“你从一开始就不明白。来吧，我们走吧，没时间磨蹭了。”

“但是你要如何离开丹吉尔？”

“我早就计划好了，不用担心。”

她从座位上起身，跟着他慢慢走下露台。她感到内心很不安稳，不知道要说什么好。她已经完成了和那个死去的女人——奥利芙·贝特顿——的约定，不用再做什么了。虽然和汤姆·贝特顿亲密地共同生活了几周，但她感觉他们彼此还是陌生人，既没有伴侣之间的感情，也没有朋友的情谊。

他们走到了露台的尽头，那里有一扇小门，穿过小门是一条狭窄的小路，沿着这条路下山，可以走向港口。

“我要走了。”贝特顿说道，“没有人看到吧。再会！”

“祝你好运。”希拉里缓缓地说。

她站在那里，看着贝特顿走向小门，扭开门把手。当门打开的时候他后退了一步，停了下来。有三个男人站在门口。其中两个走了进来。为首的那个用正式口吻说道：“托马斯·贝特顿，我这里有你的逮捕令。在你被引渡回英国之前，要先在这里关押。”

贝特顿猛然转身，但是另一个人已迅速走到他面前。他只好转了过来。

“好极了。”他说，“但是我不是托马斯·贝特顿。”

第三个人也走了进来，站在那两个人身旁。

“啊，是的，你就是。”他说，“你就是托马斯·贝特顿。”

贝特顿笑了起来。

“你近一个月来一直和我生活在一起，你听别人叫我托马斯·贝特顿，我也自称托马斯·贝特顿，但关键是我不是托马斯·贝特顿。我在巴黎遇到了贝特顿，然后来到这里顶替了他的位置。如果你们不相信的话，请问问这位女士。”他说，“她来这里跟我会合，装作是我的妻子，我也将她认作我的妻子。是这样的，对吗？”

希拉里点点头。

贝特顿继续说道：“我不是托马斯·贝特顿，自然也不认识托马斯·贝特顿的妻子。我以为她就是托马斯·贝特顿的妻子。当然，我需要编造各种解释让她安心。但那些都不是真的。”

“所以，这才是你装作认识我的原因！”希拉里惊叫道，“你还让我继续演下去——其实全是骗局！”

贝特顿自负地笑了。

“我不是贝特顿。”他说，“看看贝特顿的任何一张照片，你都会发

现我说的是真的。”

彼得斯走上前。他开口说话的时候跟希拉里熟知的那个彼得斯完全不同。他的语调是如此平静而坚定。

他说：“我见过贝特顿的照片，确实与你不同。但你就是托马斯·贝特顿，我会证明这一点的。”

他猛地抓住贝特顿，扯开了他的上衣。

“如果你是托马斯·贝特顿，那你的右臂手肘处就有个Z字形的痕迹。”他说。

他一边说着，一边将贝特顿的衣服扯到了胳膊肘。

“就是这个。”他指着疤痕说道，“在美国的两位实验助理也能证明。我知道这个，是因为艾尔莎告诉我你有这个疤痕。”

“艾尔莎？”贝特顿呆若木鸡，他不安地说道，“艾尔莎？艾尔莎怎么了？”

“看看对您的控告都说了些什么？”

那位警官再次走上前去。

“一级谋杀。谋杀您的妻子，艾尔莎·贝特顿。”

第二十二章

“很抱歉，奥利芙，我是真的很抱歉，请你相信我。因为你的原因，我本来想给他一次机会的。我曾跟你说过，他待在组织里会更安全些。我走遍半个地球搜寻他，因为我要让他对艾尔莎所犯下的罪负责。”

“我不明白。我一点都没明白。你是谁？”

“我以为你已经知道了。我是鲍里斯·安德烈·帕普洛夫·格莱德尔，是艾尔莎的表弟。为了完成学业，我从波兰赴美。考虑到欧洲的局势，我舅舅认为我最好加入美国国籍，我就改名为安德鲁·彼得斯。战争结束后我又回到了欧洲，投身反侵略战争，并带着我的舅舅和艾尔莎表姐从波兰离开，去了美国。艾尔莎，我跟你说过，她是当代第一流的科学家。正是艾尔莎发现了ZE裂变。贝特顿是个年轻的加拿大人，他来到曼海姆的实验室，辅助其做实验。他能做好自己的工作，但也就到这里了。他向艾尔莎示爱，跟她结婚，是因为这样一来他就能跟她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关联起来了。在她的实验即将成功时，他觉察到ZE裂变将带来的巨大影响，就蓄意毒杀了她。”

“啊，不、不。”

“是的，那时没人怀疑。贝特顿表现得心碎欲裂，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接着他宣布ZE裂变是他自己的成果。这给他带来了他想要的，名声和人们的交口盛赞，让他成了一流的科学家。他认为离开美国去英国比较明智，之后便去了哈韦尔。

“战争结束后我又在欧洲停留了一段时间。我擅长德语、俄语和波兰语，在那里做了很多有意义的工作。艾尔莎死之前给我写的一封信让我大为不安，她所患的疾病和她的死因都让我无法释怀。后来我返回美国，就开始调查了。我就不说调查的过程了，但我找到了想要的东西，于是我要求尸检。地区律所的工作人员中有个年轻人是贝特顿的好友，

那时他正好要去欧洲旅行，我便拜托他当他去拜访贝特顿的时候跟他说说尸检的请求。贝特顿立马精神紧张起来。我认为他那时就和‘我们的朋友’阿里斯提德先生的代理人有所接触了。不管怎么说，他找到了逃避谋杀指控的最佳机会。他接受了阿里斯提德先生的条件，他原本就想改头换面。之后所发生的事，就是他发现自己真的被幽禁在这个麻风病院了。而且他无法提供有价值的发现，拿不出科学贡献。因为他压根儿就不是天才。”

“这么说，你跟踪了他？”

“是的。当报纸上满是科学家托马斯·贝特顿失踪的消息的时候，我来到了英国。我的一位相当聪明的科学家朋友告诉我贝特顿与一位女士有过接触，斯比德太太，为联合国组织工作。我抵达伦敦后，发现这位太太跟贝特顿见过面。我欺骗她，说我有‘左’的倾向，还夸大了我的科研能力。你知道的，我以为贝特顿去了没人能找到他的铁幕那边。好的，如果没有人能找到他，那我就去找他。”他的嘴唇冷酷地紧闭着，“艾尔莎是一位一流的科学家，也是位美丽温柔的女士。她被自己所深爱的、信任的人给杀死了，那人还抢夺了她的成果。我真想亲自结果了贝特顿。”

“我明白。”希拉里说，“啊，现在我明白了。”

“我到英国后给你写过信。”彼得斯说，“信的署名是我的波兰名。我把事实告诉了你。”他看着她，“我想你是不会相信我的。你从未回信。”他耸耸肩，“接着我去找情报人员。最初我伪装成一位固执、一板一眼的波兰军官。那时我对什么人都心存怀疑。但最后，我认识了杰索普。”他顿了顿，“今早，我的追寻之旅结束了。当局会申请引渡，贝特顿会回到美国接受审判。如果他被判无罪，那我也无话可说了。”

他顿了顿，态度严肃地补充道：“但我知道他不会被判无罪的。证据如此明确。”

他不再说话，盯着临海的阳光花园。

“该死的，你来这里是为了与他团聚，而我却爱上了你。奥利芙，这真是糟透了。我是把你的丈夫推上电椅的那个人，我们无法避开这个事实。这件事你将终生难忘，即使你原谅了我。”他站了起来，“好了，

我就是想亲自告诉你这整件事。再会吧！”他猛然转身，希拉里一把拽住了他。

“等等。”她说，“等等。有些事情你还不知道，我不是贝特顿的妻子。贝特顿的妻子——奥利芙·贝特顿，死在了卡萨布兰卡。杰索普劝说我来顶替她。”

彼得斯扭过身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你不是奥利芙·贝特顿？”

“嗯。”

“谢天谢地。”安迪·彼得斯说，“谢天谢地！”他一下子跌坐在背后的椅子上，“奥利芙，我亲爱的。”

“不要叫我奥利芙，我的名字是希拉里。希拉里·克雷文。”

“希拉里？”他有点迷惑地说，“我会习惯这么喊你的。”他攥紧了希拉里的手。

在露台的另一侧，杰索普和勒布朗正在谈论眼下的几个技术性问题，话说到一半忽然停住了。

“你说什么？”他突然问道。

“我说，亲爱的朋友，看来我们还不能对阿里斯提德那个畜生提起诉讼。”

“不能，是的，阿里斯提德总是立于不败之地，他总是能逃出生天。但是他要付出大量的钱财，这会让他很生气。就连阿里斯提德也无法永生。在我看来，在最后的裁决到来之前，他就会一命归西的。”

“我的朋友，是什么吸引了你的注意？”

“那两个人。”杰索普说，“我派希拉里·克雷文去做一次旅行，这次旅行的结果像通常的故事那样完满。”

勒布朗一瞬间有些迷惑不解，但是他猛然意会了，说道：“啊，是的！你们的莎士比亚！”

“你们法国人真是学富五车啊！”杰索普说。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63

蜘蛛网

Agatha Christie

Spider's Web

Charles Osborn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英）查尔斯·奥斯本 改编 吕兵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蜘蛛网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吕兵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2-01

ISBN：9787513328937

目录
CONTENTS

出场人物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戏剧

出场人物

罗兰德·德拉哈耶爵士　三位客人之一，克拉丽莎的监护人

克拉丽莎·黑尔什姆·布朗　外交官亨利的夫人

雨果·伯奇　三位客人之一，治安官

杰里米·沃伦德　三位客人之一，石油公司主席的私人秘书

皮帕·黑尔什姆·布朗　外交官亨利的女儿，克拉丽莎的继女

皮克小姐　黑尔什姆·布朗家的园丁

埃尔金　黑尔什姆·布朗家的管家

奥利弗·科斯特洛　皮帕的继父

亨利·黑尔什姆·布朗　外交官

警督

琼斯警官

第一章

在肯特郡逶迤连绵的山脉中，坐落着一栋建于十八世纪的优雅别墅——科普尔斯通府，也就是亨利和克拉丽莎·黑尔什姆·布朗的家，即便在三月阴雨绵绵的下午，景色依旧绮丽迷人。从可直通花园的落地窗望去，风雅别致的客厅里两个男人站在桌案前，桌上是一个摆着三杯波特酒的托盘和铅笔、纸张，酒杯上贴着写好1、2、3的标签。

年逾半百的罗兰德·德拉哈耶爵士长相出众、迷人而又举止文雅，正闲适地坐在椅子上，让同伴蒙住双眼。雨果·伯奇是个六十多岁、有点急脾气的老头，他从桌上拿了一杯酒递给罗兰德爵士。罗兰德爵士小口啜饮，让酒在舌尖回荡，然后说："不用说，一号酒肯定是四十二年的道斯。"

雨果把酒杯放回桌上，一边嘴里念叨着"道斯42"，一边写在纸上，然后递过来另一杯。罗兰德爵士抿了一小口，迟疑一下之后又喝了一口，很肯定地宣称："哦，真棒！二号酒非常不错。"然后他意犹未尽地再喝一口说："毫无疑问，科伯恩27。"

雨果拿走酒杯记录下结论后，递给他三号酒。罗兰德爵士快速品尝之后，反应强烈，带着一脸厌恶说："呃，浓郁型红宝石波特酒，我简直不敢相信克拉丽莎家里居然有这种东西。"

罗兰德爵士的鉴定结果被记录下来之后，他摘掉蒙眼布对雨果说："现在该你了。"脱掉角质框架眼镜后，雨果让罗兰德爵士蒙上他的眼睛。"好吧，我猜她用便宜的波特酒焖兔肉或者做汤。"他说，"我难以想象亨利会允许她用这种货色来待客。"

"好了，雨果，"罗兰德爵士给雨果戴好蒙眼布之后说："要不要像捉迷藏那样转三圈啊？"然后他领着雨果走到扶手椅边，扶着他转身坐下来。

"这里吗，慢点啊！"雨果一边摸索身后的椅子一边抗议道。

“坐好了吗？”罗兰德爵士问道。

“是的。”

“现在我要打乱酒杯的位置。”罗兰德爵士边说边轻轻地转动酒杯。

“不用那么费事，”雨果很有把握地对他说，“我才不会被你误导呢，坐在你眼前的可是名优秀的波特酒鉴定师，好好瞧着吧，罗利小弟弟。”

“不要太自信了。大意会失手。”罗兰德爵士还是把酒杯调整了位置。

他正要把一只酒杯递给雨果，黑尔什姆·布朗家的第三位客人——杰里米·沃伦德从花园走进来，这是位二十岁出头、相貌英俊的小伙子，套装外面裹着件雨衣，他一边看着两人，一边气喘吁吁地朝沙发走去，准备坐下来。

“两位到底在忙什么呢？”杰里米边问边脱下雨衣和夹克。“是用三只酒杯和卡片玩纸牌游戏吗？”

“发生什么事情了？”蒙着眼睛的雨果疑惑道，“听起来好像是谁把狗放进客厅里啦。”

“是小沃伦德而已，”罗兰德爵士告诉他，“不许偷看！”

“哦，我以为是哪条狗在追兔子。”雨果说。

“我套着雨衣从这里到小屋的门往返跑了三次，”杰里米试图解释他瘫倒在沙发上的原因，“据说赫尔佐斯洛伐克部长可以穿着雨衣花四分五十三秒跑完，但是我用尽全力也只能跑到六分十秒。真不敢相信他能跑这么快！估计只有克里斯·查塔韦才行吧，不管他穿不穿雨衣。”

“是谁告诉你赫尔佐斯洛伐克部长的事情的？”罗兰德爵士问。

“克拉丽莎。”

“克拉丽莎！”罗兰德爵士忍不住发出声轻笑。

“啊，克拉丽莎？”雨果咕哝道，“你绝对不要相信克拉丽莎告诉你的话。”

罗兰德爵士继续轻笑着说：“沃伦德，我猜你不是很了解女主人。她可是位充满想象力的年轻女孩。”

杰里米猛地站了起来，愤怒地问道：“你是说她在骗我？”

“那当然，毫无意外，”罗兰德爵士递给雨果一杯酒，“这绝对是她做的局！”

“当真？等我再看到她，”杰里米咬牙切齿地说，“我肯定会叫她给个说法！天哪，我累惨了。”他大步走进门厅去拿雨衣。

“喘那么大声干吗！”雨果抱怨道，“我必须集中精神。我可是和罗利打了五英镑的赌！”

“哦，你们赌什么？”杰里米重新坐回到沙发的扶手上。

“我们在一决雌雄，看看谁才是最棒的波特酒品酒师，”雨果告诉他，“摆在我们眼前的是科伯恩二十七年、道斯四十二年和本地杂货店的特价酒。安静点，现在是关键时刻。”他浅尝了一口，然后不置可否地喃喃道：

“嗯，我知道了。”

“这么快？”罗兰德爵士问道，“那你说说第一种是什么？”

“不要催我，罗利，”雨果大声说，“我可不想输，下一杯在哪里？”

罗兰德爵士递给他第二杯酒的时候，他依然拿着第一杯酒。

他尝了第二杯酒后宣布：“我已经知道这是哪两杯啦。”他重新嗅了一下这两杯酒。“第一杯酒是道斯，”他把第一杯酒递回，“第二杯酒是科伯恩。”然后把第二杯酒也递回给罗兰德爵士。罗兰德爵士重复道：“三号酒是道斯，一号酒是科伯恩。”并写了下来。

“那就完全没有必要品尝第三杯酒了，”雨果认为，“但是为了慎重

起见我还是全部品尝一下较好。”

“如你所愿。”罗兰德爵士把最后一杯酒递给雨果。

仅仅抿了一小口雨果就紧紧蹙起眉头，毫不掩饰他的极度厌恶之意：“哈，真不是人喝的东西，简直糟透了！”然后他赶紧递还酒杯，还从口袋里掏出手帕用力擦嘴，好像这样就可以除去嘴里的怪味，还嘀嘀咕咕地说：“这个恶心味道估计要占领我的嘴巴一个小时吧！好了，帮我把眼罩摘下来，罗利。”

“我来吧。”杰里米一边说一边来到雨果身后摘下蒙眼布。罗兰德爵士把杯子放回桌上之前，满腹狐疑地喝了一口说：“你没猜错吧，雨果，有把握吗？二号是杂货店的特价酒？”他坚定地摇摇脑袋。“简直是胡扯，这杯毫无疑问是道斯四十二年的酒。”

雨果把蒙眼布装进口袋说道：“哼！你的味觉估计退化没了吧，罗利。”

“我来试试。”杰里米跃跃欲试。他走到桌前端起每个杯子快速喝了一口。迟疑了一会儿，他又重新试了一遍，然后无奈地承认：“好吧，我觉得每一杯都一样，没什么差别。”

“年轻人！”雨果卖弄老资格，“都怪那些混合杜松子酒已经烧残了你的舌头。看样子不仅仅是女人们没办法品鉴波特酒，现在四十岁以下的小男人们也靠不住了。”

没等杰里米反击，通往图书室的门打开了，二十多岁的黑发美女克拉丽莎·黑尔什姆·布朗走了进来。“大家好，我亲爱的朋友们，”她微笑着对罗兰德爵士和雨果致意，“你们已经确定了吗？”

“是的，克拉丽莎，”罗兰德爵士说道，“我们都在等你揭晓答案呢。”

“我一定是正确的，”雨果抢先说，“一号杯子是科伯恩，二号杯子是一般波特酒，三号杯子是道斯，对吗？”

“简直是胡说八道，”罗兰德在克拉丽莎回答之前抢白他，“一号杯

子是道斯，二号杯子是科伯恩，三号杯子是一般波特酒，我才是正确的，对吧？”

“亲爱的朋友们！”克拉丽莎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她先礼貌性地亲吻了雨果，接着是罗兰德爵士，然后继续说，“请把盘子端回到餐厅吧，那个醒酒杯就放在餐柜上。”她神秘地笑了笑，然后从餐桌的盒子里选了一颗巧克力。

罗兰德爵士端着酒杯，准备和他们一起离开。突然他猛地停下来，仿佛猜到了什么似的说：“‘那个’醒酒杯？”

克拉丽莎坐在沙发上优雅地收拢双腿，带着恶作剧得逞的微笑回答：“看样子您已经猜到了，只用了一个醒酒器，也就是说三杯酒都来自一个瓶子哦。”

第二章

克拉丽莎的谜底给每个人都造成了不同的冲击，产生的效果也不尽相同。杰里米突然大笑一声，直接走上前去吻了她一下。而罗兰德爵士却一时间手足失措，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有雨果还拿不定主意该怎么对付这个把大家都给骗了的女孩子。

终于回过神来的罗兰德爵士找到了话头："克拉丽莎，你这个无耻的骗子！"不过，多年的教养迫使他用最温柔的语气说完了这句咒骂。

"好吧，"她回答说，"这么一个潮湿而无趣的下午，既然没法出去打高尔夫球，只能麻烦大家自己去找些乐子。好像刚才大家已经找到了，不是吗？"

"这可真是天大的惊喜，"罗兰德爵士喊道，一边端着托盘走向门口，"您应该为自己感到可耻，好好看看您现在的德行和嘴脸吧。与您相比，我相信这里的每一位都觉得年轻的沃伦德先生更值得尊敬。"

雨果终于笑了出来，陪着罗兰德爵士走到门口的时候用手臂抱住他的肩膀，"是谁？"他揶揄地问，"是谁说已经猜出哪一杯是科伯恩二十七年？"

"别去管它了，雨果，"罗兰德爵士无可奈何地说，"我们还是找其他事情做吧，随便什么都行。"两个人一边说着一边离开大厅，最后雨果随手带上了门。

杰里米转头看见克拉丽莎已经坐回沙发上。"那么克拉丽莎，"他用责备的口吻说，"刚才的事情是不是和赫尔佐斯洛伐克部长那事一样啊？"

克拉丽莎的表情仿佛在看着一个天真的儿童："他怎么了？"

杰里米用手指着她，恶狠狠地问："他真的可以穿着雨衣在四分五

十三秒内从这里跑到大门口？”

她甜甜地笑了笑说：“赫尔佐斯洛伐克部长是个和蔼可亲的老人家，他都六十好几了，我很怀疑他在这个年纪还能不能跑得动。”

“整件事都是你搞的鬼吧。他们已经告诉我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嗯，”克拉丽莎的笑容甚至比之前更甜，“你以前一直在抱怨没有什么值得挑战的事。所以看在友谊的分上我认为给朋友最好的礼物就是提供一个挑战目标。没有比让你尝试越野跑更好的事情吧，我也相信你能够战胜这样的挑战。所以我就撒个谎让你试试呗。”

杰里米发出了带着愤怒却有几分滑稽的呻吟，“克拉丽莎，”他问她，“你说的都是真的吗？”

“当然，是我做的，已经好多次了！”克拉丽莎大方地承认道，“但可笑的是，当我说真话的时候，似乎没有人相信我。”她想了一会儿继续说：“所以我觉得当你完成挑战，再洋洋得意地阐述你的成果，说不定会把赫尔佐斯洛伐克部长的玩笑话变成事实。”一边说着，她的身影划过落地窗。

“我的脑血管估计要爆炸了，”杰里米大发牢骚，“你该好好关心一个胖子的身心健康啊。”

克拉丽莎笑了，打开窗户望向外边，“天晴了，多么美好的夜晚，我喜欢雨后花园的气息。”她探头深吸一口气说：“这是水仙的香气。”

当她关上窗户的时候，杰里米走近她问道：“你真的喜欢住在乡下吗？”

“简直爱死了。”

“但这样下去你会无聊死吧，”他说，“这里真的和你很不配。克拉丽莎，你一定很想念剧院。我听说你年轻的时候热爱那里的一切。”

“那时我确实热爱剧院的一切，但我不会自己写剧本啊。”克拉丽莎

笑着说。

“但你在伦敦肯定能找到另一种精彩人生。”

克拉丽莎又笑了起来。“什么样的人生？混迹于社交晚会和夜总会里？”她问。

“对！各种社交场合，你肯定会成为一朵耀眼的交际花。”杰里米带着微笑信誓旦旦地说。

她转过身面对他。“你不是在描述爱德华七世时代的奇闻吧，”她说，“不管怎样，我可不喜欢外交派对之类无聊的东西。”

“但是，你这样耀眼的明珠藏在这穷乡僻壤就是一种浪费。”他丝毫不肯让步，慢慢靠近她并试图握住她的手。

“浪费？我吗？”克拉丽莎问，同时轻轻把手抽了回来。

“是的，”杰里米热切地回应，“而且这里还有亨利。”

“关亨利什么事啊。”克拉丽莎在安乐椅里慵懒地坐了下来。

杰里米坚定地看着她：“我简直不敢想象你为什么会嫁给他。”他一边回答一边鼓了鼓勇气，“他年纪那么老不说，还拖着个正在读书的小油瓶。”他靠在扶手椅上，却一个劲儿地打量她的表情。“当然，我不否认亨利是一个好男人，可他穿衬衣的品位实在是太张扬了，简直就是只被开水烫了的猫头鹰。”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一下，看看克拉丽莎的反应，但对方没有任何反应。于是他继续说道：“亨利和这里的一切一样枯燥乏味。”

看到克拉丽莎依旧保持沉默，杰里米又说：“他没有丝毫的幽默感。”声音已经变成了任性的嘀咕。

克拉丽莎看着他，笑了，但依旧什么也没说。

“我猜你认为我不应该说这些事情。”杰里米说。

克拉丽莎转身坐在长凳另一端告诉他：“哦，我不介意。”

“你说什么？”杰里米走过去坐在她身旁，“你是说你已经意识到以前的选择是个错误？”他急切地问道。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做错任何事情，”克拉丽莎轻轻回答，但却带着点挑衅的意味说，“杰里米，你到目前为止对我有过非分之想吗？”

“绝对没有！”他回答得斩钉截铁。

“真好玩！”克拉丽莎也高声说，并用手肘戳了戳他，“继续说啊。”

“我想你知道我对你的感情，克拉丽莎，”杰里米有点结结巴巴，“但你只不过是和我玩玩调情戏码，不是吗？或者这只不过是你一时兴起的游戏吧，亲爱的，你就不能认真一次吗？”

“认真？认真了能有什么好处吗？”克拉丽莎回答，“世界上已经有太多的认真了。我喜欢大家能围着我转，也希望我周围所有人都开心。”

杰里米悲伤地笑了笑：“如果你能对我认真些，我会觉得当下更美好。”

“哎呀，好了！”她开始发号施令，“你应该好好享受时光才对，你是我们周末的客人，还有我可爱的教父洛里，以及可爱的老雨果带来的饮料，他和洛里可是有趣的搭档。你可千万别说来这里丝毫没有乐趣。”

“当然我现在很开心，”杰里米承认道，“可是你说这些的目的就是阻止我对你说出真心话。”

“别傻了，亲爱的！”她回答说，“你想说什么就说吧。”

“真的吗？你的意思是？”他问她。

“当然没问题啊。”

“好吧，那我就说了。”杰里米说着，从凳子上转过身来，“我爱你！”

“好开心哦！”克拉丽莎丝毫不掩饰地说。

“这个答案和我想的不一样！”杰里米抱怨道，“你应该用同情一个傻瓜的口吻低沉地说‘我很抱歉’才合乎逻辑。”

“但我真没觉得不高兴，”克拉丽莎不改初衷，“我很高兴我喜欢的人向我表白。”

本来坐在她身边的杰里米立即站起来和她拉开距离，看得出他心烦意乱。克拉丽莎凝视着他问：“你肯为我做任何事情吗？”

杰里米立即转过身来，仿佛宣誓般地说：“你知道我会为你付出一切！只要是这个世界上有的东西！”

“真的吗？”克拉丽莎说，“假如我杀了人，你愿意帮我……算了，还是不说了。”她起身来回踱步。

杰里米转过头来凝视着克拉丽莎的眼睛说：“你说下去。”

短暂的沉默之后，她说：“还记得刚才你问我是否觉得这里无聊吗？”

“记得。”

“好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觉得这里无聊。”她坦白道，“换个更确切的说法，留在这里绝对不是我的爱好。”

杰里米一脸的疑惑：“不是你的爱好？这是什么意思？”

克拉丽莎深吸一口气说：“杰里米，你当然知道这里的生活平静如死水，在我身上没发生过什么激动人心的事情。这样吧，我们开始玩个小小的‘假设’游戏吧。”

杰里米更疑惑了：“假设？什么假设？”

“是的，假设。”克拉丽莎站在房间里说，“例如我会这样对自己说：‘假如明天早上图书室里出现一具尸体怎么办？’或者‘假如有一天一个女人出现在这里声称她和亨利早已在君士坦丁堡结婚，而我和亨利的

婚姻是犯了重婚罪，我该如何应对？’或者是‘假如我的直觉告诉我，我能成为著名女演员，我该怎么办？’或者是‘假如有一天我必须在背叛自己的祖国和眼睁睁看着亨利被枪毙两者中二选一呢？’”说到这里，她突然笑了，转身坐进安乐椅里对杰里米说：“假如我和杰里米私奔了，接下来会怎样？”

杰里米走过去跪在她身边。“您的话让我诚惶诚恐，”他倾诉说，“您真的设想过那种事情会发生吗？”

“我真的想过啊。”克拉丽莎的脸上蒙着一层浅笑。

“好吧，那就告诉我这样做会发生什么后果？”他握着她的手问道。

她再次把手抽回来说：“那就让我们最后一次假设吧。我们会在米安雷宾的里维埃拉，而亨利拿着手枪追赶我们。”

杰里米吃了一惊说：“我的上帝，他打算杀了我吗？”

克拉丽莎带着回忆的表情说：“那一幕我应该不会忘记。”犹豫一下之后，她用一种歌剧般的腔调对杰里米大声说：“克拉丽莎，如果你不跟我回家，我就用这把枪打爆我的脑袋。”

杰里米站起来说：“真是惟妙惟肖！”可他还是不服气，“我真想象不出亨利还会不会做其他的什么事情。那么你怎么回答亨利呢？”

克拉丽莎依旧笑靥不改。“其实啊，我假设了两种结果，”她毫不隐藏地坦白道，“一种结果是我对亨利说抱歉，我不希望他死，但我深爱杰里米，真的没法帮他什么。于是亨利就跪倒在我的脚下痛哭。但我依旧坚定地告诉他：‘亨利，我只是喜欢你，但我不能失去杰里米，我们永别吧。’然后我冲出房间，和你在约定的花园里相见。当我们沿着花园的小路走到大门口的时候，房间里响了一枪，但我们依旧向外狂奔。”

“老天爷！”杰里米喘着粗气说，“真要这么说，一定是这个结果，你也是这样想的吧。可怜的亨利。”他突然想起什么来，追问道：“你刚才说设想了两种结果，那另一种是什么样子呢？”

“哦，另一个结果就是，看到亨利苦苦哀求的可怜样子，我不忍心离开他，最后决定放弃你，一直陪伴亨利到死为止。”

杰里米现在是一脸沮丧：“你说得对，亲爱的，这是你喜爱的游戏。但是请不要忘记，当我说爱你的那一刻，我是真心真意地爱你，而且是永永远远地爱。相信你也能体会到我的真心，你真的不给我机会吗？真的愿意陪着无聊的老亨利度过你的一生？”

一个身形单薄、身材高挑的十二岁少女，身穿校服背着书包出现了。她的出现让克拉丽莎免于回答杰里米的追问。她一边喊：“你好，克拉丽莎！”一边走进房间。

“喂，皮帕！”继母回答，“今天怎么回来晚了？”皮帕把帽子和书包放在便椅上说：“音乐课啊。”

“你一说我想起来了，”克拉丽莎说，“弹了一天钢琴是吧，开心吗？”

“一点都不好玩，简直是酷刑！法罗小姐为了提高我的指法，要我不停地练习。她就是不肯让我弹我最喜欢的独奏曲。有吃的吗，我都饿扁了。”

克拉丽莎看了看她的鞋子问：“在公共汽车上你没吃那个夹心圆面包吗？”

“啊，那个我吃了，”皮帕点头承认，“不过那可是半个小时前的事了！”她用让人发笑的眼神恳求克拉丽莎，“能在晚饭前让我再吃块蛋糕之类的吗？”

克拉丽莎轻轻握住她的手，领着皮帕出了大厅的门笑着说：“看看我们还能找到什么吃的吧。”临出门，皮帕开心地说：“肯定有！那块放在橱柜里头、顶上带着樱桃的蛋糕还在吧。”

“早没了！”克拉丽莎说，“昨天晚上你就把那块蛋糕吞下肚了。”

杰里米笑着摇摇头，等她们的声音消失在大厅里，在确认过她们真走了之后，他迅速来到桌边拉开几个抽屉。就在这时，他突然听到从花

园里传来一个爽朗的女声“你好！”被吓了一跳。杰里米赶紧关上抽屉，透过客厅的落地窗看见一个高个子、满脸笑容、四十多岁的女人，身穿粗花呢大衣和橡胶雨鞋，正在推开落地窗。看到杰里米，她停了下来问道：“请问，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在吗？”

杰里米赶紧离开书桌，漫不经心地走到一侧的沙发边说：“哦，您是皮克小姐吧，她陪皮帕去厨房拿些吃的，现在皮帕的胃口就是无底洞啊。”

“小孩子真不应该吃零食。”她的笑声干脆而低沉，仿佛是个男人在说话。

“您不进来坐坐吗？皮克小姐。”杰里米问道。“不行，我不能进去，一旦进去的话我的靴子就可以让客厅里种花了。”她又开心地笑了，“我就是来问问她明天午饭要用到哪些蔬菜。”

“好吧，那恐怕我就——”杰里米还没说完，皮克小姐又用低沉的声音打断了他，“没关系，待会儿我还会过来的。”

她刚准备走，又转回来看着杰里米断然问道：“对了，你要小心那张桌子，您会小心爱护的吧？沃伦德先生。”

“是的，我当然会。”杰里米回答说。

“它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古董，您瞧瞧，”皮克小姐解释道，“您真的不该那样把抽屉拖出来。”

杰里米显得有些措手不及，赶紧道歉：“我真的很抱歉，我只是在找信纸。”

“在中间的储物格里。”皮克小姐指着桌子说。

杰里米转向桌子，打开了中间的储物格，并抽出了一张写着字的纸。

“这就对了，”皮克小姐说道，“好奇的人往往会忽视眼前的答案。”她一边咯咯地笑着一边大步走向花园，杰里米也附和着笑起来。

在她走远之后，杰里米突然停止了笑声，因为他看见皮帕已经回来，嘴里正在啃一个夹心圆面包。

第三章

“唔，夹心圆面包真不错。”皮帕鼓着腮帮子一边嘟囔，一边关上门，然后把油腻腻的手指直接擦在自己的裙子上。

“嗨，那边的小姑娘，”杰里米没话找话地搭讪说，“在学校过的还好吧？”

“都闹翻天了，”皮帕一边开心地回答，一边把剩下的夹心圆面包搁在桌子上，然后打开书包说，“今天的课是国际形势，不过威尔金森老师真窝囊，她管国际形势是个高手，可就是没法管好我们的班级。”

看到皮帕从书包里拿出一本书，杰里米问：“你最喜欢哪一科？”

“当然是生物，”皮帕的话里满是掩盖不了的喜悦，几乎把书都递到杰里米的鼻子尖前了，“学生物简直棒极了，昨天我们还解剖了青蛙腿。你看我从旧书摊淘到了什么，真的很罕见哦，估计至少是一百年前的物件。”

“哦，这是什么？”

“这是一本菜谱，”皮帕打开书兴致勃勃地说，“太令人震惊了，你看了肯定会被震撼！”

“那这本都写了些什么呢？”杰里米也来了兴致。可皮帕却被菜谱迷住了，只是应付着哼了一声，然后继续翻动她的书页。

杰里米有些讪讪地说：“那么入迷肯定是本有趣的书吧？”可皮帕依旧沉浸在书里，回答他的还是一句含糊的话。

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的皮帕突然高叫一声：“我的天啊！”然后继续翻动书页。

“看样子我只能享受两便士的货色了。”杰里米一边自嘲一边拿起一张报纸。

估计是遇到了难题，皮帕突然抬起头问道：“蜡烛和牛油烛有什么不一样吗？”

杰里米考虑了一下回答说：“我觉得牛油烛比较便宜吧。不过你确定这些东西能当晚餐吗？你的菜谱可真够劲儿的啊。”

估计被戳中了笑点，皮帕跳了起来嚷道：“你才啃蜡烛呢！”

“你其实看的是猜谜游戏吧？”

皮帕笑着把书丢到便椅上，从书包里掏出一副牌问：“会玩空当接龙吗？”

而这一次不知为什么，轮到杰里米开始沉迷于报纸，面对皮帕的百般纠缠，他一概“哼哼哈哈”地应付了事。

这下子反而让皮帕更来劲儿了：“要是不会玩接龙就玩拉火车吧。”

“才不要呢！”杰里米坚决地回答，转头把报纸放在凳子上，开始在一个信封上写地址。

“哼，我觉得你根本就是不会玩！”皮帕气哼哼地嘀咕着，跪在房间地板中央，摊开扑克牌自己一个人开始玩空当接龙，嘴里还抱怨着：“我们该把这一天过得开心点，要不然在这个乡下的雨天里什么都不做就太浪费了。”

杰里米抬起头来问道：“你喜欢住在乡下吗？”

“也许吧，”皮帕热切地说，“比起伦敦我更喜欢这里！这房子简直就是个巫师的藏身之处，还有网球场啊什么的，对了还有堵夹壁墙。”

杰里米不由得笑着问道：“这房子里还有堵夹壁墙？”

“当然啦！”皮帕开心地说。

“我才不信呢！”杰里米揶揄道，“不看看现在是什么年代了，还有那东西啊！”

“真的有，我叫它牧师洞。”皮帕有点闹情绪，“不信我带你去看！”

她走到右边的书架前，抽出几本书后，那里露出一个小小的拉杆。用手一拉，书架右边的墙上出现了一扇隐藏的门，后面是个很大空间的壁凹，而后面的墙壁则有另一扇隐秘的门。

皮帕解释说：“我当然知道这堵夹壁墙不是给牧师藏身用的，不过这里肯定是个隐秘通道。那扇门的后面就是图书室。”

“哇，是真的啊！”杰里米一边说一边进去查看，顺便打开后面的门探头看了看图书室，然后退回客厅里：“真的能通到图书室！”

“这是个秘密，除非有人告诉你，不然估计你想破头都猜不到吧？”皮帕一边拉动手柄关闭暗门一边说，“其实这个地方我常用，你不觉得这里真的很适合藏尸体吗？”

杰里米笑着说：“也许这堵夹壁墙就是为了藏尸体才弄的吧。”就在皮帕坐回扑克牌前的时候，克拉丽莎走了进来。

杰里米抬头对她说：“那位亚马孙女战士刚才找你哦。”

“是皮克小姐？天啊，你能再无聊一点吗？”克拉丽莎一边说一边从桌子上拿起夹心圆面包狠狠地咬了一大口。

皮帕立即蹦起来喊：“喂，那是我的！”

“小气鬼！”克拉丽莎哼了一声，把咬剩下的半边夹心圆面包还给皮帕，皮帕把面包放回桌子上继续玩自己的游戏。

“皮克小姐先像呼唤船夫一般呼唤我，接下来又责怪我对这张桌子太粗鲁。”

“她可是这里的大麻烦，”克拉丽莎一边解释一边在皮帕身后的沙发上坐下，看她如何接龙过关。“对于我们来说，这里只不过是租住的房子，而租房子必须雇用她是合同条款的一部分，结果……嘿，小姑娘，

黑十可以放在红J上面。”克拉丽莎提醒完之后继续说：“所以我们不得不雇她打理花园。不过说实在的，不管怎么说她都是个好园丁。”

杰里米轻轻地环住她的腰说：“你的心情我理解。不过今天早上我在房间里听到动静，从窗户探头看到那位亚马孙女战士在花园里挖一个能埋下尸体的大坑。”

克拉丽莎解释道：“那种叫深耕吧，你该在这里试试种白菜或其他什么的就知道了。”

杰里米转身靠近皮帕开始研究空当接龙，忍不住冒冒失失地说：“红三接黑四怎样？”可惜遭受了皮帕足以要人命的白眼。

这时雨果和罗兰德爵士穿过图书室走进客厅，看到杰里米搂着克拉丽莎的腰，不由得多看了几眼，杰里米赶紧不动声色地松开胳膊，拉开距离。

罗兰德爵士有些惋惜地说：“天虽然晴了，可再过不到二十分钟太阳就会下山，打高尔夫估计是没什么指望了吧。”他转头看见皮帕在玩游戏，于是用脚尖指着说：“看清楚，这张牌该放这里。”还好太阳的余晖穿过法式落地窗照在他的脸上，他才没被皮帕那能吃人的眼光给刺伤。罗兰德爵士百无聊赖地往花园里瞄了一眼，说：“要是等下在俱乐部吃晚餐的话，现在过去也未尝不可。”

雨果说：“我要去拿下外套。”边说边在经过皮帕身边时，也提示她该怎么移动扑克牌。这下子皮帕彻底生气了，干脆整个人趴到扑克牌上，用身体挡住所有人的视线。吃了瘪的雨果只好回过头来问杰里米：“小伙子，和我们一起过去不？”

“好啊！”杰里米说，“我也要去拿我的夹克。”和雨果出门的时候他并没有把门关上。

克拉丽莎问罗兰德爵士：“您真的不介意在俱乐部用晚餐吗？”

“完全没问题，”罗兰德爵士回答，“这样安排很合理，可以让仆人们晚上睡个好觉。”

黑尔什姆·布朗家的中年管家埃尔金从大厅走进房间，经过皮帕身边时说："您的晚餐已经放在书房里了，主要是牛奶和水果，还有您最喜欢的饼干。"

皮帕终于站起来说："好的，我真要饿死了。"

然后她小跑着直奔大厅的门而去，可惜被克拉丽莎叫住了——吃饭前必须收拾好地上的扑克牌。

"真烦人！"皮帕一边抱怨一边回到扑克牌前跪下来，把所有牌拢成一堆后放在沙发的角落里。

接着埃尔金走到克拉丽莎身边恭敬而小心地说："对不起夫人。"

"怎么了？"克拉丽莎问。

管家看起来有点不自然地说："晚餐用的蔬菜出了点小问题。"

"真要命！"克拉丽莎说："你的意思是和皮克小姐有关？"

"是的夫人，"管家继续报告说，"我妻子已经受够了皮克小姐，她经常跑进厨房里指手画脚，这让我的妻子很困扰，她现在都要崩溃了。以前无论在哪里，我们夫妻两个历来都和园丁们相处得很愉快。"

"这件事真让我难过！"克拉丽莎带着苦涩的微笑说，"我想……我必须要做点什么了。我会先找皮克小姐谈谈。"

"谢谢夫人的体谅。"埃尔金一边鞠躬一边退出去并关上了门。

"这群仆人可真让人头痛，"克拉丽莎对罗兰德爵士大吐苦水，"听听他们那些莫名其妙的说法，什么和园丁相处得很愉快啊，听着就让人起鸡皮疙瘩。"

"我觉得您能有埃尔金夫妇这样的仆人是件幸运的事情，"罗兰德爵士赶紧过来打圆场，"您是怎么和他们相识的？"

"哈哈，是通过本地职业介绍所认识的。"克拉丽莎答道。

罗兰德爵士皱着眉头给出了他的看法：“真希望那个地方别是个挂羊头卖狗肉的介绍所吧，这些人总是弄些骗子过来。”

“弄些鞭子？”在旁边地板上整理扑克牌的皮帕抬起头好奇地看着罗兰德爵士。

“哦，我亲爱的小姑娘，是骗子。”罗兰德爵士一边回答一边对克拉丽莎说，“你还记得附近有家意大利或西班牙的挂牌机构，大概是叫de Botello吧？那里会介绍几卡车人让你面试，基本上都是打黑工的外国人。还记得安迪·休姆吗？他家几乎被他太太面试的仆人夫妻给扫荡一空，那两个贼差点用安迪的马车把房子都搬走了。可怜的安迪到现在都没抓到他们。”

“哦，您说得对，我都记得。”克拉丽莎一边笑盈盈地说，一边转头命令皮帕，“动作快点，皮帕！”

皮帕拿着扑克牌站起来，重新把牌放在书架上，气鼓鼓地说：“真希望不用总是干这种清理的活儿！”然后又打算出去。可是克拉丽莎拿起她忘在桌上的夹心面包，叫住她：“回来，拿走你的吃的。”

皮帕拿着面包拔腿想走，“还有你的书包！”又被克拉丽莎喊了回来。

皮帕赶紧跑向安乐椅一把抓起书包，又想撒腿就跑。

“帽子！”又被克拉丽莎叫住了。

皮帕把面包放在桌子上，戴好帽子，又开始向门口跑去。

“回来！”克拉丽莎把剩下的面包塞进皮帕的嘴里，把帽子摁她头上，把她往大厅一推说：“记得关门！”

这一番折腾之后皮帕终于能出去了，听话地关好了门。罗兰德爵士忍不住开始笑，克拉丽莎一边从桌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根烟，一边也笑了。外面的太阳开始暗淡下来，很快房子里也阴暗起来。

罗兰德爵士忍不住开始夸奖克拉丽莎：“相信你肯定知道，皮帕可

不是个普通的孩子，你居然可以把她收拾得服服帖帖的，真不容易啊。”

克拉丽莎把身体埋入沙发里说：“我猜她真心喜欢我，而我也很想当个好继母。”

罗兰德爵士拿起桌上的打火机给克拉丽莎点烟，说道：

“现在的皮帕又重新成为一个正常快乐的孩子啦。”

克拉丽莎点点头：“我相信是住在乡下才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她现在的学校很棒，也交了很多朋友。所以她现在很开心，正如您所说，皮帕又成了一个正常的孩子。”

罗兰德爵士皱着眉头大声说：“想想以前多可怕，我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可怜的孩子变成那样。要是我的话早就想掐着米兰达的脖子问：你是怎么当母亲的！”

克拉丽莎点头说：“是的，那时候皮帕看到她妈妈就发抖。”

罗兰德爵士和她并肩坐下，喃喃地说：“想起那时的光景就让人心悸。”

克拉丽莎紧紧握着双手痛苦地说：“每次想起米兰达我就来气，让亨利吃尽苦头，让皮帕受尽折磨，真没想到一个女人能走到那一步。”

“吸毒就是自我毁灭，”罗兰德爵士说，“走到那一步的人都成了恶魔。”

不知不觉中沉默开始弥漫，克拉丽莎问道：“她为什么要吸毒？”

罗兰德爵士说：“我觉得祸根就是她的狐朋狗友奥利弗·科斯特洛，他先染上了毒品。”

克拉丽莎表示赞同：“每次想起他都觉得他就是个恶棍，浑身充满邪恶。”

“听说他们两个结婚了是吗？”

“没错，就在上个月结的婚。”

罗兰德爵士摇了摇头说：“大家都知道亨利能摆脱米兰达真是幸运。他是我最好的同事，也是个大好人。”

克拉丽莎笑了，轻声细语道：“你是不是突然觉得很有必要让我重温以前的事情？”

罗兰德爵士答道：“我知道亨利不善言辞，他就是你常说的那种不懂用言辞粉饰自己的人，可他的名声很好。而关于那个年轻人杰里米，你又知道多少呢？”

克拉丽莎又展颜一笑说：“杰里米？一个有趣的人。”

“胡扯！”罗兰德爵士忍不住哼了一声，“其实这几天大家都注意到了。”他转过脸严肃地看着克拉丽莎问道：“你该不会……你应该不会做出什么傻事吧。”

克拉丽莎笑出声道：“千万别爱上杰里米·沃伦德！你就是要提醒我这件事吧？”

罗兰德爵士依旧严肃地看着她说：“没错，这就是我的本意。很明显，杰里米对你也有好感，他的手都快粘你身上了。但你要想想你和亨利美满的婚姻生活，千万别做傻事毁了它。”

克拉丽莎深深地笑着，有点俏皮地问：“您觉得我会做出什么傻事呢？”

罗兰德爵士提议道：“别再继续讨论这个愚蠢的话题了。亲爱的克拉丽莎，我相信你心里非常明白我的意思。我是看着你长大的，你就是我的一切。如果你在人生中遇到任何拿不定主意的事情，一定会来听听我这个老监护人的意见吧？”

“当然会的，我亲爱的罗利。”克拉丽莎一边回答一边吻了他的脸颊。“杰里米的事情你真的不用担心，真的不用。我知道他很有魅力，但仅仅是魅力而已。但你是最了解我的人，我就是想让生活更有趣一些罢了，图个乐子，没那么严重。”罗兰德爵士还想说些什么，皮克小姐

突然出现在落地窗外面。

第四章

皮克小姐举着一颗西蓝花，没穿靴子只穿着袜子便走进客厅。

“黑尔什姆·布朗太太，请原谅我这副样子走进来，”她一边大声嚷嚷着一边大步流星地冲沙发走过去，“靴子在门口，我不会弄脏地板的，我只是想请您看看这颗西蓝花。”她的手臂粗鲁地越过沙发，几乎把西蓝花戳到克拉丽莎的鼻尖上。

克拉丽莎有点不知所措，懵懂地回答道：“没什么问题，挺好啊。”

皮克小姐又把西蓝花拿给罗兰德爵士，带着骄傲说：“请您也看看吧。”

罗兰德爵士马上说：“看上去挺好啊。”但顾及对方的颜面，还是把西蓝花拿过来摆出认真研究的架势。

皮克小姐带着火气喝道：“这自然没啥不好的，昨天我给厨房送去的都是这样的西蓝花。但厨房那个娘们儿……”她停顿了一下，有点抱歉地说：“黑尔什姆·布朗太太，您知道我可从来不愿意在背地里打小报告，可那个娘们儿做的事情都瞒不了我。”发现跑题后，她赶紧找回刚才的话头：“埃尔金这个婆娘居然有脸说这菜很差劲儿！还说打死都不会用这西蓝花做菜，还敢和我叫板‘你连种菜种花都不行，不如赶紧滚蛋！’气死我了，看我不揍死这个骚货。”

克拉丽莎想说点什么，可皮克小姐根本不给她开口的机会，继续唠叨说：“您知道我从来就是个安分守己的人。”她强调：“但是我也绝对不会再踏进厨房一步，任人欺负。”短暂的喘息后，她又开始滔滔不绝。“以后，”她宣布，“我只会把蔬菜扔到后门外面，埃尔金也可以在那里放清单……”

罗兰德爵士想把西蓝花还给皮克小姐，但是后者眼皮都没有抬一下，继续说道：“她可以把所需蔬菜的清单放在那里。”说着还强调似的

点点头。

罗兰德爵士和克拉丽莎面面相觑，不知道要怎么回应她。园丁又要开口说些什么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我来接吧。”她吼道，走到电话机前，拿起话筒。“您好，是的，”她冲着电话大声嚷嚷，还顺手用围裙的一角擦拭着桌子，“这里是科普尔斯通府，您找布朗夫人？是的，她在这里。”

皮克小姐把话筒伸过去，克拉丽莎掐灭了香烟，然后走过去提起话筒。

“您好，”克拉丽莎说，“我是黑尔什姆·布朗太太，您好，您好。”她看了下皮克小姐。“好诡异啊，”她惊叹道，“好像电话已经挂断了。”

没等克拉丽莎放好话筒，皮克小姐突然冲到桌子前，试图把桌子放回到墙边。“实在对不住，”她大声嚷嚷道，“但是赛隆先生喜欢把桌子靠墙放。”

克拉丽莎偷偷冲着罗兰德爵士做了个鬼脸，但还是快步走过去帮忙摆放桌子。“谢谢。”园丁说。“还有，”她补充道，“您会小心翼翼地对待那些家具上的玻璃面具的，对吗，布朗·黑尔什姆太太？”克拉丽莎略带不悦地盯着桌子，园丁立马发现了错误，于是纠正了自己。“对不起，我本来想说的是黑尔什姆·布朗太太。”她爽朗地大笑着。“布朗·黑尔什姆，黑尔什姆·布朗，”她继续说，“都差不多，对吧？”

“不，话可不能那么说，皮克小姐，”罗兰德爵士一本正经地澄清道，“毕竟，豹皮花和花皮豹压根儿就不是一种东西。”

皮克小姐爆发出一阵欢快的笑声，雨果走了进来。“你好！新来的。”她冲着雨果点头致意。“他们在讽刺我呢，”经过雨果身边时，她捶了下雨果，然后转身面向其他人。“大家晚安，”她呼喊道，“我必须回去了，把我的西蓝花还给我。”

罗兰德爵士照做了。“豹皮花和花皮豹，”她大声说，“太妙了，我必须记住。”伴随着另一阵震耳欲聋的笑声，她顺着落地窗走了出去。

雨果看着她离开，然后把头转向克拉丽莎和罗兰德。“亨利到底是

怎么忍受这个女人的？”他惊愕地问。

“事实上亨利也难以接受她。”克拉丽莎回复道。她把皮帕的书从安乐椅上捡起来放到桌子上，然后躺进去。雨果回答说：“我也这么认为，她那么冒失无礼，跟个没脑子的女学生一样。”

“恐怕有点大脑发育停滞。”罗兰德爵士补充道，轻轻摇了摇头。

克拉丽莎微笑着说：“我也觉得她有点疯狂，不过她是个很好的园丁，就像我告诉大家的那样，租这栋别墅就必须雇她，而且租金又非常便宜。”

“便宜吗？”雨果打断她的话，“你可别吓我啊。”

“便宜得让人不敢相信，”克拉丽莎告诉他，“几个月前我们在报纸上看到它，就迫不及待地租了六个月，而且还带家具。”

“这栋别墅是谁的？”罗兰德问。

“过去属于赛隆先生，”克拉丽莎回答说，“但是他去世了，他生前是梅德斯通的古董经销商。”“哦，是的！”雨果惊呼，“没错，赛隆和布朗。我之前在他们梅德斯通的店里买了一面非常好的齐本德尔式镜子。赛隆住在乡下，每天都去梅德斯通，但是我想他有时候也会约客户在他乡下的别墅看古董。”

“要知道，”克拉丽莎告诉两人，“这房子也有那么一两处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就在昨天，还有一个开着赛车、穿着艳丽格子衣服的男人想要买这张桌子呢。”她指着桌子。“我告诉他这件家具不是我们的，我们不能卖，但是他压根儿就不相信我，还不断地加价，最后出价到了五百英镑。”

“五百英镑！”罗兰德爵士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吓了一大跳。他走近那张桌子。“天啊！”他继续说，“即便在古董博览会上它也卖不了这个价，看起来还不错，但显然不是什么值钱货。”

雨果也过来一起看这张桌子，这时候皮帕回来了。“我好饿。”她抱怨道。

“你不是刚吃饱吗？”克拉丽莎坚定地说。

“但我确实饿了，”皮帕可怜巴巴地说，“牛奶、巧克力、饼干和一根香蕉怎么能填饱我的肚子啊。”她走到安乐椅前猛地坐下。

罗兰德爵士和雨果还在凝视那张桌子。“确实是张不错的桌子，”罗兰德左看右看，“确实是真货，我想，但是怎么也称不上是一件艺术品啊，你觉得呢，雨果？”

“是的，但是万一桌子里面有一个藏着钻石项链的暗格呢？”雨果戏谑地问。

“桌子的确有暗格。”皮帕插嘴说。“什么？”克拉丽莎惊叫起来。

“我在集市上找到一本书，描写旧家具中各种机关和暗格，”皮帕解释说，“所以我就试着找了别墅里面所有的桌子和家具。只有这个桌子里面有暗格。”皮帕从椅子上弹起来。“看，”她叫大家围过来，“我找出来给你们看。”

她走到桌前，打开其中一个储物格。克拉丽莎靠在沙发上看着这一切，皮帕的手伸进储物格。“看，”她边说边做，“你把这里推开，在这下面可以摸到一个按钮。”

“哈！”雨果咕哝着说，“我可不认为这有什么秘密可言。”

“这可不是全部，”皮帕继续说，“你按下这个按钮，然后一个小暗格就弹出来了。”就像她说的这样，果然一个小暗格弹了出来。

“看到了吗？”

雨果拿起暗格，从里面拿出来一张小纸片。“好吧，”他说，“这是什么？我想知道？”他大声朗读道：“你真是个傻瓜。”

“什么！”罗兰德爵士惊呼，皮帕忍不住狂笑起来。其他人也都笑起来。罗兰德爵士戏谑地摇晃着皮帕，皮帕也装模作样地推他，还吹嘘说：“我放进去的！”“你个小鬼头！”罗兰德爵士摸了摸她的头发，搞这些恶作剧，你越来越像克拉丽莎了。“事实上，”皮帕告诉他们，“这里

原来放着一个维多利亚女王亲笔签名的信封，给你们看看。”她跑到书架前去找信封，克拉丽莎把暗格重新复原，关上了储物格。

皮帕打开一个矮柜上的小盒子，拿出一个装有三张纸片的旧信封向大家炫耀起来。

“你在收集签名吗，皮帕？”罗兰德爵士问。

“算不上收集，”皮帕回答说，“只不过随便玩玩而已。”她把一张纸片递给雨果，雨果瞥了一眼又递给了罗兰德爵士。

“学校的一个女孩在收集，她哥哥有一件特别棒的藏品。”皮帕告诉他们。“去年秋天他认为他收集到了某篇文章里提到过的一件价值数百英镑的瑞典的什么藏品。”她边说边把剩下的签名和信封递给了雨果，雨果又拿给罗兰德爵士。

“我朋友的哥哥很兴奋，”皮帕继续说，“然后他把邮票拿给交易商看，但是那人告诉他，这张邮票不是他想象的那张，不过也不失为是一张不错的邮票，无论如何，交易商用五英镑买下了它。”

罗兰德爵士把两个签名通过雨果还给了皮帕。“五英镑也不错了，对吗？”皮帕问他，雨果咕哝着表示同意。

皮帕低下头来看签名。“你们觉得维多利亚女王的亲笔签名值多少钱？”她大声地问。

“大约五到十先令，我觉得。”罗兰德爵士告诉她，又低下头看看信封。

“还有约翰·拉斯金[1]的，罗伯特·勃朗宁[2]的。”皮帕告诉他们。

“我估计这些也不值多少钱。”罗兰德爵士把手里的信封和签名通过雨果还给了皮帕，他轻声安慰道：“对不起，亲爱的，我觉得你该再加把劲儿。”

“我真希望能有内维尔·杜克[3]和罗杰·班尼斯特[4]的签名。”皮帕喃喃地说。“这些历史文物可能都发霉了吧。”她把信封和签名放到盒子

里面，又把盒子放在书架上，冲着门厅跑过去。

“我能去储藏室看看有没有多余的巧克力饼干吗，克拉丽莎？”她眼巴巴地问。

“好啊，你想吃多少都可以。”克拉丽莎笑眯眯地冲她说。

“我们必须得走了，”雨果说，跟着皮帕走出门外，然后冲着楼梯上喊：“杰里米！嗨，杰里米！”

“来了。”杰里米拿着高尔夫球杆匆匆冲下楼。

“亨利应该快回来了。”克拉丽莎喃喃自语，好像是在提醒自己，又好像是对大家说。

雨果穿过落地窗，冲着杰里米说：“你最好也走这里，会近很多。”他又转身对克拉丽莎说：“晚安，亲爱的克拉丽莎，感谢你的热情招待，我可能直接从俱乐部回家了，不过我承诺把你的周末客人完好无损地送回来。”

“晚安，克拉丽莎。”杰里米也说，然后跟着雨果走进花园。

克拉丽莎挥手跟他们道别，罗兰德爵士走过来，轻轻环住她的肩膀。“晚安，亲爱的，”他说，“沃伦德和我估计要午夜才回来。”克拉丽莎跟着他一起穿过落地窗，“多美好的夜晚，”她四处环顾，“我送你到门口的高尔夫球场那里。”

他们慢慢走过花园，没有去追赶雨果和杰里米。“你觉得亨利大概什么时间到家？”罗兰德爵士问。

“我也不是很确定，他回家从来没个准点儿。不过我猜应该很快了吧。无论如何，我们会共同度过一个宁静的夜晚，还可以共同享用冷餐，估计您和杰里米回来的时候我们都已经休息了。”

“好吧，那就千万不要等我们。”罗兰德爵士告诉她。

他们在沉默中前行，直到抵达花园大门。然后克拉丽莎温柔地说道：“好了，晚点见亲爱的，或者明天早餐时间见。”

罗兰德爵士轻吻了下她的脸颊，轻快地去追赶同伴，克拉丽莎开始转头返回屋里。在这个宁静宜人的夜晚，她徜徉在花园里，时不时地停下来享受花园的美景和迷人的芳香，思绪开始慢慢流淌。当皮克小姐拿着西蓝花的情景印入她脑海时，笑声也随之从心底喷涌出来。当回想到杰里米笨手笨脚地表达爱意时，一抹浅笑在她的嘴角绽放，不知不觉中，她开始猜测杰里米是逢场作戏还是动了真情。然而当她快回到屋里时，这些绮念风化殆尽，整个人完全沉浸在即将跟丈夫共度美好夜晚的心境里了。

---

[1] 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艺术家、艺术评论家和哲学家。

[2] 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诗人、剧作家。

[3] Neville Duke（1922—2007），英国试飞员。

[4] Roger Bannister（1929— ），英国中长跑运动员。

第五章

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离开没几分钟，管家埃尔金正把一盘饮料摆上房间的桌子，此时门铃响了，打开门一看，是一位有点装腔作势的黑发帅小伙儿。

埃尔金问候道：“晚上好，先生。”

“晚上好，我过来看看布朗夫人。”这个人丝毫不在意自己的唐突。

“好吧先生，进来吧，”埃尔金压抑着不快，还是替他关上了门，问道：“您叫什么名字？”

“科斯特洛先生。”

“这边走，先生。”埃尔金带着他一路走过大厅，侧身让这位陌生人进入客厅：“你要在这里等一下，夫人虽然在家但我不确定能不能马上找到她。”他转身走了几步又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道：“科斯特洛先生，您的全称是……”

“啊，对了，我叫奥利弗·科斯特洛。”陌生人回答。

“知道了。”埃尔金一边嘀咕着一边关上了身后的门。

确认没人之后，奥利弗·科斯特洛开始环顾房间，他先走到图书室的那扇门前凝神听了听，接着走到办公桌前弯下腰仔细查看那些抽屉，一听到什么动静他立刻走到房间中央，这时克拉丽莎推开落地窗走了进来。

科斯特洛转过身看清楚来人是克拉丽莎时，脸上的惊讶之情溢于言表。

抢先开口的是克拉丽莎，声音听起来十分吃惊：“怎么是你？”

“克拉丽莎，你在这里干什么？”科斯特洛说。他看起来同样很吃惊。

“你在说什么蠢话？”克拉丽莎回答，“这里是我家。”

“这、这是你家？”他的声音都变了。

“少装模作样！别说你不知道！”克拉丽莎立即顶了回去。

科斯特洛盯着她犹豫了好一会儿，很快就换了一副面孔，一边仔细观察着屋里的陈设一边说：“这房子真迷人，记得以前是那个谁……我想不起来了，反正是个古董商的，对吧？我还记得他带我来这里看路易十五时代风格的椅子。”他一边说着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故作大方地问道：“不来一根？”

“不用破费了。”克拉丽莎加快了语速说，“你最好赶紧走，我先生马上就回来，他可不愿意看见你出现在这里。”

科斯特洛的声音里却带着一种恶意的愉悦：“可是我很想见到你先生，我今天就是为了这个来的，和他好好讨个说法。”

“你还要什么说法？”克拉丽莎声音里满是怀疑。

“关于皮帕的说法，”科斯特洛洋洋得意地说，“米兰达允许皮帕在暑假期间和亨利住上一段时间，可能的话也同意和亨利在圣诞节期间住上一周。但不管怎么说……”

克拉丽莎厉声喝止了他：“你少胡扯，皮帕的家就是这里。”

科斯特洛溜溜达达地走到放着饮料的桌子前，得意地笑着说：“亲爱的克拉丽莎，别忘了法院把皮帕的监护权判给了米兰达。”他拿起一瓶威士忌问道：“我可以喝吗？”然后不等回答就直接给自己倒了一杯说：“当时亨利可没上诉啊，你难道忘了？”

克拉丽莎毫无惧色地盯着他的脸，简短而清晰地说：“亨利允许米兰达离开这个家，当初他们有约定，皮帕随父亲居住，这是亨利不向法庭提起离婚诉讼的条件。”

科斯特洛带着嘲笑问道：“你很了解米兰达，不是吗？她最喜欢的就是改变主意。”

克拉丽莎转身拉开和他的距离，轻蔑地说：“我一刻也不相信米兰达会想念女儿，甚至会关心她那些生活琐事。”

“可你根本就不是皮帕的母亲，我亲爱的克拉丽莎。”科斯特洛故作轻松地回答，脸上带着让人恶心的微笑，“不介意的话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我现在和米兰达结婚了，在法律上我们才是夫妻。”

他一口喝干了酒，放下杯子说：“我可以告诉你，作为一个母亲，米兰达感到了良心上的谴责，所以觉得必须让皮帕和我们一起度过更多的时光。”

“你骗鬼去吧。”克拉丽莎讥讽道。

“说话客气点好吗。”科斯特洛舒舒服服地躺在扶手椅上说，“你知道你没资格讨论这个问题。你也应该清楚你说过的事情都是空口无凭。”

“你休想动皮帕一根汗毛。”克拉丽莎态度坚决地说，“孩子刚来这里的时候简直就剩下皮包骨头了，现在她刚刚恢复，在学校里很开心，这里才是属于她的世界。”

“你别以为你说了算，我亲爱的克拉丽莎。”科斯特洛冷笑着，“法律可是站在我这边的。”

“你到底想怎样？”克拉丽莎单刀直入地问道，“你根本不在乎皮帕，你想要什么？”她轻轻拍了拍自己的额头：“我早该想到，你今天来的目的就是勒索吧。”

科斯特洛刚想说什么的时候，管家埃尔金出现了：“夫人我一直在找你，我和我太太现在可以离开了吗？”

“好的，你们可以走了，这里一切安好。”克拉丽莎答道。

“我们的出租车已经到了，晚饭都已经备好。”管家一边汇报一边打

算转身离开时又走了回来，带着敌意盯着科斯特洛问道：“夫人，您需要我在这里看着吗？”

“不，不用，我会注意的。”克拉丽莎说：“你和你太太马上就可以出发。”

“谢谢夫人，祝您晚安。”埃尔金一边说一边走向客厅的门。

克拉丽莎回答：“祝你过个愉快的晚上。”

等埃尔金离开之后科斯特洛才开口说道：“怎么可以用勒索这种不上档次的说法呢，克拉丽莎。”他开始指责她用词不当：“在批判别人以前要对自己的言行多加注意，你说说，到现在为止我提到过‘钱’字吗？”

克拉丽莎讥讽道：“你嘴里是没有‘钱’字，可你的脑子里都是钱，不对吗？”

科斯特洛做出一副无辜的表情耸了耸肩膀，摊开双手说：“你说得没错，我们不是土豪。相信你也知道米兰达花钱如流水，我只是认为亨利应该支付点赡养费，不是吗？他这么有钱。”

克拉丽莎走上前，盯着科斯特洛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你给我听好了，我懒得管亨利怎么说，我只告诉你我会做什么。你要真敢把皮帕带走，我就会敲掉你的牙齿，拔掉你的指甲。”接着她又意犹未尽地加上一句：“我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看着杀气腾腾的克拉丽莎，科斯特洛笑了。克拉丽莎接着说：“想要弄到米兰达是个瘾君子的医疗证据可不是难事。我还可以去和苏格兰场的缉毒警察们谈谈，叫他们好好关照关照你也很容易。”

听到这里，科斯特洛赶紧开口警告她说：“耿直的亨利可未必赞同这种做法吧。”

“你就是想让亨利来给你收拾残局，”克拉丽莎怒火中烧，“事关皮帕就不那么简单了。我绝对不会允许皮帕被人欺负，或天天生活在恐惧里。”

这时皮帕走了进来，一看到科斯特洛顿时僵住了，满脸都是恐惧。

“嗨，你好皮帕，”科斯特洛故作亲热状，“都长这么大了啊。”

皮帕后退几步朝克拉丽莎走去。科斯特洛继续对皮帕说：“刚才我们在讨论你的去处，你妈妈很想你，要你回去。我和你妈妈刚结婚，还有……”

“我不走！”皮帕发疯似的跑到克拉丽莎身边寻求保护，“克拉丽莎，我不走，他们不会带我走吧？他们绝不能……”

“别担心皮帕，”克拉丽莎温柔地揽住她，“这里就是你的家，你爸爸、我和你永远不会离开这里。”

“我向你保证——”科斯特洛恬不知耻地还想说些什么，克拉丽莎愤怒地打断了他：“立即离开这里！”她命令道。

科斯特洛故意配合着摆出一副害怕的表情，高举双手往后退了几步。

“立刻给我出去！”克拉丽莎重复刚才的命令，并往前跨出一大步：“我不想看见你出现在这栋房子里，听见没有？”

这时皮克小姐出现在落地窗前，手里举着个老长的叉子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我——”

“皮克小姐你来得正好，”克拉丽莎打断了她，“麻烦你带科斯特洛先生从花园的后门出去好吗？”

科斯特洛盯着皮克小姐，皮克小姐则毫不畏惧地举起叉子与他对视。

“皮克……小姐？”他问道。

“很高兴见到你，”她毫无喜气地答道，“我是这里的园丁。”

“真是很高兴见到你，”科斯特洛说，“还记得我以前来过这儿吗，是来看古董家具的。”

“我想起来了，”皮克小姐说，“那时住在这里的是赛隆先生。但你见不到他了，你知道，他去世了。”

“我才不是来找他的，”科斯特洛说，“我来这里就是为了看望——布朗夫人。”他把布朗夫人几个字重重地念出来。

“哦，是这样？好吧，你已经看望完了吧。”皮克小姐丝毫不掩饰她对来人的厌恶之情。

科斯特洛只好转头对克拉丽莎说：“再见吧，克拉丽莎，不过相信很快你就会听到我的消息，你心里有数。”

“从这边走，”皮克小姐指着落地窗说，仿佛是在押送犯人一般跟在他身后，边走边问道，“你是要去赶公共汽车，还是你自己开车过来的？”

“我的车停在马厩后面。”科斯特洛告诉她，两个人穿过花园。

第六章

奥利弗·科斯特洛和皮克小姐刚刚消失在花园里，皮帕的眼泪便扑簌簌掉落。“他会带我离开这里的。”她紧贴在克拉丽莎的身上心酸地啜泣。

“不，他不会的。”克拉丽莎向她保证，但是皮帕对着她大叫：“我恨他，一直都恨。”

由于担心皮帕处于崩溃的边缘，克拉丽莎尖利地呼唤她：“皮帕！”

皮帕慢慢地松开手。“我不想回到妈妈那里，我宁愿死。”她尖叫着，“我情愿去死。我会杀了他。”

“皮帕！”克拉丽莎告诫她。

皮帕仿佛完全失去了自制力。“我会自杀，”她的泪水夺眶而出，“我会割腕，流血而死。”

克拉丽莎紧紧抓住她的肩膀。“皮帕，你要坚强些。”她命令道。“别怕，别忘记我在这里。”

“但我绝对不会回去跟妈妈一起住，我恨奥利弗。”皮帕绝望地宣布，“他邪恶、卑鄙、下流。”

“是的，亲爱的，我知道，我都知道。”克拉丽莎轻柔地安抚她。

“不，你不知道。”皮帕仿佛更绝望了，“我来这里之前没有告诉你。我压根儿就不想提这事。事实上，不仅仅是米兰达那么讨厌，还整日醉醺醺的。有天晚上，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家里只剩奥利弗和我，我估计他也喝了很多酒……我不知道……但是……”她停了下来，踌躇了一阵子不知道该怎么继续她的话题。好一会儿，她才有勇气继续，她低下头，含糊不清地嘟囔道：“他试图对我做些什么。”

克拉丽莎看起来惊骇万分："皮帕，你是什么意思？"她问："你到底想说什么？"

皮帕绝望地看着她，仿佛想找个人帮她说接下来的这些话。"他……他试图吻我，我把他推开，他抓住我，开始撕扯我的衣服。然后他……"她猛地停下来，泣不成声。

"噢，我可怜的宝贝。"克拉丽莎喃喃地说，把皮帕搂在怀里，"别再想了。都过去了，这种事情再也不会发生在你身上，我一定要奥利弗受到惩罚。那个禽兽。他一定不会逃脱惩罚。"

皮帕的情绪突然发生了变化。显然她突然想到一个新主意，她的声音充满希望："也许他会遭雷劈吧？"她大声地问。

"非常有可能，"克拉丽莎赞同道，"非常有可能。"她一脸坚毅。

"现在打起精神来，皮帕。"她督促道，"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从口袋里拿出一条手帕。"来，擦擦鼻子。"

皮帕遵照吩咐，然后用手帕擦掉沾在克拉丽莎衣服上的泪水。

克拉丽莎勉强挤出一个笑容。"现在，上楼洗澡去。"她命令皮帕，然后把她转向厅门。"必须要彻底地洗哦，你的脖子简直脏得出奇。"

皮帕仿佛恢复了正常。"一定会的。"走到门口时她回答克拉丽莎。正要离开，她突然转头跑回来。"你不会让他带我走的，对吧？"她恳求道。

"除非踏着我的尸体，"克拉丽莎坚定地回答，然后又纠正自己，"不……除非踏着他的尸体。这样，你满意吗？"

皮帕点点头，克拉丽莎亲吻了她的额头。"现在，去吧。"她命令道。

皮帕又拥抱了一下她的继母，离开了。克拉丽莎沉思着站了一会儿，突然发现房间光线越来越昏暗，于是打开了嵌入式壁灯。她关上落地窗，坐在沙发上，看着屋内陷入沉思。

仅仅是一两分钟的光景，前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她满怀期待地望向厅门，过了一会儿，她丈夫亨利·黑尔什姆·布朗走了进来。他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英俊男人，面无表情，戴着一副角质框架眼镜，提着一个公文包。

“你好，亲爱的。”亨利向妻子打招呼，他打开墙上的支架灯，把公文包放在扶手椅上。

“你好，亨利。”克拉丽莎回答他，“糟糕透顶的一天，对吧？”

“有吗？”他倚在沙发的靠背上吻了她。

“简直不知道要从哪里说起。”克拉丽莎告诉他，“先喝一杯吧。”

“现在别说，”亨利走到落地窗前拉上窗帘问道，“有其他人在吗？”

克拉丽莎有点讶异地答道：“没有人在这里。不过今晚是埃尔金休息的黑色星期四，所以晚餐只有冷火腿和巧克力慕斯，还有我亲手泡的咖啡，味道棒极了。”

“嗯？”亨利这样回应。

克拉丽莎很惊讶，于是问道：“亨利，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是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发生了点事情。”他答道。

“怎么了？”克拉丽莎问，“是关于米兰达吗？”

“不，不，没有什么坏事，真的。”亨利向她保证，“应该说恰恰相反，是的，恰恰相反。”

“亲爱的，”克拉丽莎凝视着他，微微带一丝开玩笑的口气说，“我真不知道是不是该为古板的外交部高兴一下呢？”

亨利愉快而兴奋。“好吧，”他承认，“我其实非常开心。”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说：“碰巧的是，伦敦刚好有点薄雾。”

“雾有什么可兴奋的？”克拉丽莎问。

“哦，那可不是单纯的雾啊。”

“不是雾是什么呢？”克拉丽莎催促他。

亨利噻地扭过头，好像在确保没有人偷听，然后他走到沙发前坐到克拉丽莎旁边。“你可千万要保密啊。”他那极其郑重的口气让克拉丽莎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嗯？”克拉丽莎满怀希望地追问。

“确实非常机密，”亨利重申，“这个消息应该还没泄露，但是，事实上你必须知道。”

“好吧，来，快点告诉我。”克拉丽莎又一次催促道。

亨利再次环顾四周，然后转向克拉丽莎。“这事非常机密。”他坚持说。为了加重语气他稍停了一下，然后宣布：“苏联总理卡伦多夫明天将要飞往伦敦与首相会晤。”

克拉丽莎不以为意。“是的，我知道。”她回答。

亨利大吃一惊。“什么意思，你知道？”他质问道。

“上个星期天我就在报纸上看到了。”克拉丽莎随口告诉他。

“我不敢相信你居然读这些低级报纸。”亨利抗议道。他听起来真的很生气。“无论如何，”他继续说，“报纸不可能知道卡伦多夫正在过来的路上，这是最高机密。”

“可怜的孩子。”克拉丽莎喃喃道。接着她用同情而质疑的口气跟他说：“最高机密？真的！这些东西也就你们这些社会地位高的人才相信。”

亨利站起来，看上去显然非常担心，他慢慢在房间里踱步。“哦，亲爱的，肯定是有人泄密了。”他咕哝道。

“那还用说啊！”克拉丽莎毫不客气地看着他。

“我本该认为你已经知道泄露一事。事实上我认为你早就应该有所察觉。”

亨利看起来有点羞愤。“这个消息今晚才会被官方公布。”亨利告诉她，“卡伦多夫八点四十分到达希斯罗机场，但事实上……”他倚靠在沙发上，疑虑重重地看着他的妻子。“现在，克拉丽莎，”他郑重地看着她，“我应该相信你可以保守秘密吗？”

“我可比那些星期天的报纸靠谱多了。”克拉丽莎抗议道，把腿挪下沙发站了起来。

亨利坐在沙发的扶手上，用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斜倚着克拉丽莎。“会议明天在白厅举行，”他告诉她，“但是如果约翰先生本人能够事先跟卡伦多夫对话，局势对我们会非常有利。现在，记者们肯定都守候在希斯罗机场，一旦飞机着陆，卡伦多夫的行动就无法做到彻底保密了。”他再次环顾四周，仿佛期待看到记者冲他身后张望，然后越来越兴奋地说：“幸运的是，我们一大早就掌握了起雾的情况。”

“快说下去啊，”克拉丽莎鼓励他，“我都等不及了。”

“最后，”亨利告诉她，“飞机会发现无法在希斯罗机场降落，将会备降在其他机场。一般情况下惯例是——”

“宾德利希思机场，”克拉丽莎打断了他，“离这里只有十五公里的路程，我懂了。”

“你的反应总是很快，亲爱的。”亨利有点不以为意地评价道，“不过是的，我现在就要开车去机场把卡伦多夫接到家里。首相现在正从唐宁街赶过来。半个小时足够他们进行对话，然后卡伦多夫会跟随约翰先生一起去伦敦。”

亨利停下话头，站起来，走了几步，然后友善地转身对克拉丽莎说：“你知道的，克拉丽莎，整件事情可能会对我的职业生涯产生极大的影响。我的意思是，两位重要人物能在这里会面，这是对我的极大信任。”

“他们肯定信任你！”克拉丽莎坚定地回答，走过去拥抱她的丈

夫。“亨利，亲爱的，”她大声说，“我认为一切都会有好结果的。”

“顺便说一下，”亨利郑重地告诉她，“卡伦多夫只会被称呼为琼斯先生。”

“琼斯先生？”克拉丽莎拼命忍住笑，尽量使她的声音里听不出想发笑的感觉。

“是的，”亨利解释道，“还是尽量不要使用真名的好，小心为上。”

“是的……但是……琼斯先生？”克拉丽莎问道。“就不能想个比这个好点的名字吗？”她怀疑似的摇摇头，继续说：“顺便问一下，你要我做什么呢？我是不是该回避？或者我先端上饮料，向他们问好，然后识趣地离开？”

亨利觉得自己的妻子又开始打趣了，赶紧告诫她说：“亲爱的，你必须认真对待这件事。”

“但是亨利，亲爱的，”克拉丽莎坚持道，“难道我不能在认真对待整件事情的同时开心一下吗？”

亨利在回答之前仔细地考虑了她的问题，然后严肃地回答：“我觉得也许你不出现的话可能对大家更好，克拉丽莎。”

克拉丽莎看起来并不在乎。“好吧，”她同意了，“但是食物怎么办？他们会想要吃些什么呢？”

“哦，差点忘了，”亨利说，“无疑要给他们准备一顿饭。”

“弄几片三明治好不好？”克拉丽莎建议。她坐在沙发的扶手上，继续说：“火腿三明治是最好的。包在餐巾里以保持三明治湿润。热水瓶里面装热咖啡。应该没问题了吧。不过巧克力慕斯我可要拿去卧室，算是补偿我不能参加会议的失落吧。”

“现在，克拉丽莎——”亨利不赞成地开口，他的妻子抬起胳膊，环住他的脖子打断了他。

“亲爱的，我是认真的，真的。”克拉丽莎向他保证，“什么都不会

出错，我不会允许出乱子。”她亲昵地吻着亨利。

亨利温柔地脱离她的怀抱。“老罗利怎么样？”他问。

“他和杰里米同雨果在俱乐部用晚餐，”克拉丽莎告诉他，“他们用餐后要打桥牌，所以罗利和杰里米估计到午夜才会回来。”

“埃尔金夫妻两个出去了？”亨利问她。“亲爱的，你知道星期四晚上他们总会去看电影。”克拉丽莎提醒他，“他们十一点之后才会回来。”

亨利看起来很高兴。“好，”他高声说，“一切都相当令人满意。约翰爵士和先生……苏……”

“琼斯。”克拉丽莎提醒他。

“非常正确，亲爱的。琼斯先生和首相先生到时候应该早就离开了。”亨利看了看手表。“好了，我开车去宾德利希思机场前最好先冲个澡。”他说。

“我现在得去做火腿三明治了。”克拉丽莎边说边冲出房间。

亨利拿起他的公文包，在她身后喊：“你必须记得关灯，克拉丽莎。”他走到门口关灯。“现在我们需要自己支付电费。”他把墙上的支架灯也关了。“不像住在伦敦的时候，你知道。”

亨利最后瞥了一眼房间，现在黑暗中只有前厅的灯微弱地亮着，他点点头关上门离开了。

第七章

在高尔夫俱乐部里，雨果正忙着抱怨克拉丽莎叫他们分辨波特酒的恶作剧。“说真的，她真的应该停止这些捉弄人的把戏了，相信你也和我想法一样吧。”在他们去酒吧的路上他说道，“你还记得吗？罗利，那次我接到白厅的电报，里头说我被列入下次的授勋名单中，会被封为爵士。有天晚上我跟亨利和克拉丽莎一起吃晚餐，我很得意地跟亨利提起这件事情，亨利摸不着头脑，而克拉丽莎开始咯咯笑起来，那时候我才发现是她干的好事。简直是太幼稚了。”

罗兰德爵士不由得笑了：“是的，她确实会做出这种事情来。你知道她喜欢演戏，以前在学校的戏剧俱乐部里算得上是个一流的女演员。曾经有段时间我甚至认为她会成为舞台上的专业演员呢。她能把一切表演得活灵活现，甚至在她撒最可怕的谎时也是这样。说到底，演员的本质就是最有说服力的骗子。”说到这里，罗兰德爵士停了下来，陷入对往事深深的回忆中，好一会儿才接着说：“克拉丽莎在学校时最好的朋友叫珍妮特·考林斯，她的父亲是个有名的足球运动员。所以珍妮特也是个疯狂的足球迷。有一天克拉丽莎捏着嗓子打电话给珍妮特，声称自己是球队的公关主管什么的，告诉珍妮特说她被选为球队的新吉祥物扮演者，要求她赶紧准备一套滑稽的兔子服，在下午球迷排队入场时穿着那套衣服站在切尔西体育场外面。于是珍妮特想尽办法租了一件服装，按时赶到体育场并装扮起来，结果她成了数以百计的人的笑料不说，还被提前潜伏在那里的克拉丽莎拍照记录。这下子珍妮特都快气疯了，我估计她俩的友谊也就此结束了。”

“哦，好吧。”雨果无可奈何地吼道，然后拿起菜单开始把精力集中在选择等下要吃什么这件严肃的事情上。

与此同时，在亨利离开去洗澡后仅仅几分钟的时间，奥利弗·科斯特洛偷偷地通过落地窗进入黑尔什姆·布朗家的客厅。窗帘打开的一刹那，月光如水银般泻入客厅。他用手电筒环顾四周，然后走到桌前打开台灯，在推开储物格的盖子后，他突然关上灯，纹丝不动地站着，貌似

听到了什么声音。确认没人之后，他再次点亮台灯，打开了储物格。

科斯特洛身后，书架后面的夹壁墙的门缓慢而无声地滑开。科斯特洛关上储物格，再次关掉台灯，就在转身的一刹那，站在夹壁墙里的人冲他的头部一记猛击。他立即倒在沙发后面，夹壁墙的门迅速地关上了。

客厅重新陷入黑暗，亨利·布朗从大厅走了进来，打开墙上的支架灯，大喊“克拉丽莎！”他戴上眼镜，从沙发边桌上的盒中拿出一些雪茄填满随身携带的烟盒。克拉丽莎走了进来，问道：“我来了，亲爱的，你去机场前想吃一个三明治吗？”

“不，我最好现在就出发。”亨利回答，紧张地轻轻拍打着身上的夹克。

“但是你去得太早了，”克拉丽莎告诉他，“开车过去不会超过二十分钟。”

亨利摇摇头说：“谁也不知道会出哪些意外状况，说不定轮胎会爆胎，汽车会抛锚什么的。”

“别那么紧张啊，亲爱的。”克拉丽莎一边整理他的领带一边告诫他，“一切都会非常顺利的。”

“等等，皮帕呢？”亨利焦急地问道，“你可千万别让她在约翰爵士和卡伦……我的意思是，琼斯先生会谈的时候跑出来打搅大家。”

“不，不会存在这种风险。”克拉丽莎向他保证，“我会去她的房间共进晚餐，一起吃明早的早餐香肠，分享巧克力慕斯。”

亨利对他的妻子满怀深情地微笑。“你对皮帕非常好，亲爱的。”他告诉克拉丽莎，“这是我最感谢你的事情之一。”他停顿了一下，仿佛有些尴尬，然后继续说：“我从生下来就不知道怎样表达自己的感情……我……你是知道的……遇到这么多的折磨……现在，一切开始慢慢变好了，都是靠你……”亨利一边吞吞吐吐地说着，一边笨拙地把克拉丽莎搅进怀里，轻轻地吻了她一下。

这个充满爱意的拥抱持续了一会儿。克拉丽莎轻轻地挣脱他的怀抱，但是依然拉着他的双手。“你的话让我很开心，亨利，”她告诉亨利，“皮帕会好起来的，她那么可爱。”亨利深情地冲着她微笑。“现在，你必须去接琼斯先生了。”她带着命令口气对亨利说，一边推着他朝厅门走去。“琼斯先生，”她重复道，“可我还是觉得你们挑了个可笑的代号。”

亨利正准备离开，克拉丽莎突然问他：“你们是从前门进来吗？我需要把门打开吗？”

亨利在门口考虑了一下，然后说：“不，我觉得我们会通过落地窗进来。”

“你最好穿上大衣，亨利，外面非常冷。”克拉丽莎建议，推着他走到门厅。“也许还有围巾。”亨利乖乖地从衣帽架上拿起大衣，走到前门的时候又听到最后一句嘱咐，“小心开车，亲爱的。”

“好的，好的，”亨利回应她，“你知道我总是这样。”

克拉丽莎在亨利出门后关上门，然后回到厨房继续做三明治。当她做好并把它们放在盘子里，裹上潮湿的餐巾用来保持湿润时，她不禁想起刚刚跟奥利弗·科斯特洛的不愉快会面。她眉头紧蹙，把三明治拿回客厅放在小桌上。

克拉丽莎突然害怕留在桌上的印迹会激怒皮克小姐，于是她拿起盘子，使劲儿擦了几下，发现没办法完全去除，于是她从附近拿了一只花瓶放在桌上试图掩盖。她把三明治盘子转移到凳子上，然后小心翼翼地整理沙发垫。她柔声哼着歌，捡起皮帕的书，想放回书架上。“一个人能遇到另一个人，进入……”歌声戛然而止并响起一声尖叫——她被绊了一个趔趄，差点倒在奥利弗·科斯特洛的身上。

弯下腰后，克拉丽莎才发现地上的死人是谁，“奥利弗！”她倒抽一口气，用恐惧的双眼盯着他，那一瞬间对她来说如同一个世纪那么久。最后克拉丽莎确信他已经死了，赶紧站起来跑出门去叫亨利，但又马上意识到亨利已经出发。她转身回到尸体旁，然后跑到电话机那里，拿起话筒开始拨号，但是又像想到了什么似的立即停了下来，放下听筒。再次犹豫之后，她看了看墙上的暗门。迅速打起精神后，她又瞥了一眼暗

门，然后勉强弯下腰，打算把尸体拖过去。

正在她忙活的时候，夹壁墙的门缓慢打开了，皮帕出现在夹壁墙处，她在睡衣裤外面套了一件睡袍。“克拉丽莎！”她哭泣着冲向她的继母。

克拉丽莎试着用身体挡住她，不让她看到科斯特洛的尸体，然后轻轻一推，想把她支开。“皮帕，”她祈求道，“不要看，亲爱的。不要看。”

皮帕哽咽着哭道：“我不是有意的。真的，我真的不是有意要打他的。”

克拉丽莎惊恐地抓住皮帕的胳膊：“皮帕！是你？”她倒吸一口气。

“他死了，对吗？他真的死了吗？”皮帕问。她失声痛哭：“我不是有意要杀他的。我不是有意的。”

“安静下来，安静。”克拉丽莎轻声安抚她，“没关系。来吧，坐下来。”她把皮帕带到扶手椅前让她坐下。

“我不是有意的，不是有意要杀掉他的。”皮帕继续哭泣。

克拉丽莎跪在皮帕旁边。“你当然不是有意的。”她安抚皮帕，“现在听我说，皮帕……”

可是皮帕哭得更厉害了，简直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克拉丽莎大喊：“皮帕，听我说。所有的事情都会好起来。你必须忘掉它。忘记这一切，听到了吗？”

“好，”皮帕呜咽着，“但……但我……”

“皮帕，”克拉丽莎加重语气说，“你必须相信我以及我对你说的一切。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你必须勇敢一点，照我说的去做。”

皮帕依然处于崩溃的边缘，试图挣脱克拉丽莎。

“皮帕！”克拉丽莎严肃地大喊，“你能照我的话做吗？”她拉着皮帕

面对自己。“你能吗？”

“是的，是的，我会的。”皮帕哭着把头埋进克拉丽莎的怀里。

“非常好。”克拉丽莎柔声说，帮助皮帕站了起来。

“现在，我要你上楼睡觉。”

“你可以跟我一起来吗？”这可怜的孩子恳求道。

“好的，好的，”克拉丽莎向她保证，“我很快就来，尽可能快，我会给你一小片安眠药。你会很快睡着的，明天早上一切都会变得不一样。”她低头看看地上的尸体，补充道：“根本不用担心。”

“但他死了……不是吗？”皮帕问。

“不，不，他可能只是晕倒了。”克拉丽莎闪烁其词，“我会搞定的。好了皮帕，照我的话做。”

皮帕啜泣着离开房间，向楼上跑去。克拉丽莎看着她离开，然后转头看着地板上的尸体。“假如我在客厅发现一具尸体，我该怎么办呢？”她喃喃自语，呆呆地站着想了又想，她忍不住又喊道：“哦，天哪，我该怎么办啊？”

第八章

在接下来的十五分钟里，克拉丽莎在客厅里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忙个不停。房间里灯火通明，她关上夹壁墙的暗门，拉上落地窗的窗帘。奥利弗·科斯特洛的尸体依旧倒在沙发后面，而克拉丽莎移动家具，在房间中央放置了一张桥牌桌，桌上散落着一些扑克牌和出牌记录表，围着桌子的是四把椅子。

站在桌边的克拉丽莎一边潦草地写下出牌记录一边轻声嘀咕："三张黑桃，四张红桃，四张无将，过。"然后她盯着几手牌开始叫牌："五张方片，过。六张黑桃……这里要加倍……到这里他们该宕掉吧。"她迟疑了一下说："让我再想想，双倍成局，两墩，五百分……要是我的话会让他们这么顺利吗？才不呢！"

不过她马上被罗兰德爵士、雨果和年轻的杰里米给打断了，他们穿过落地窗进入房间，雨果在进来之前稍微停顿了一下，转身关上了一侧的窗户。

克拉丽莎丢掉手中的铅笔和记录板奔向他们，对罗兰德爵士说："感谢上帝你们来了。"语气里满是惊慌。

罗兰德爵士关切地问："出什么事了，我亲爱的克拉丽莎？"

杰里米注意到桌上的扑克牌时开心地说："有人在这里打过桥牌吧。"

"克拉丽莎，你看你真是大惊小怪，"雨果插嘴道，"出啥事了啊，小姑娘？"

克拉丽莎紧紧拉住罗兰德爵士的手说："出大事了，真的是大事，你一定会帮我的，是吗？"

"当然，我们都会帮你，克拉丽莎，"罗兰德爵士向她保证，"到底

出什么事了？”

“会帮你的，说吧，这次又要耍什么花招啊？”雨果有点疲惫地问道。

杰里米也有点摸不着头脑：“克拉丽莎，到底出什么事啦？是不是发现了一具尸体还是其他什么吓人的东西？”

“你说对了，”克拉丽莎告诉他，“我真的发现了一具尸体。”

“你在说什么啊，发现一具尸体？”雨果困惑地说，可声音里完全听不到一点兴致。

“就像杰里米刚才说的，”克拉丽莎说道，“我进来的时候看见这里有具尸体。”

雨果飞快地把房间瞄了一眼说：“你在瞎说些啥啊，什么尸体？在哪儿啊？”

“这次我说的都是真的，没有开玩笑！”克拉丽莎生气地喊道，“就在那儿，在沙发后面！”她把罗兰德爵士推向沙发，自己让到一边。

雨果飞快地跑向沙发，杰里米紧跟其后，很快杰里米就忍不住低声说道：“老天啊，她这次没撒谎。”

罗兰德爵士也走了过来，和雨果一起俯下身去查看尸体。“怎么是他——奥利弗·科斯特洛！”罗兰德爵士忍不住惊叫起来。

“我的上帝啊！”杰里米飞快地跑到落地窗前拉上了窗帘。

“没错，”克拉丽莎说，“那就是奥利弗·科斯特洛。”

“他来这里做什么？”罗兰德爵士问道。

“他今晚过来讨论带走皮帕的事情，”克拉丽莎答道，“就在你们去俱乐部的时候来的。”

罗兰德爵士疑惑地问道：“他想要带走皮帕？”

“他和米兰达合谋要把皮帕带走，”克拉丽莎愤愤地说，“但现在不是说这件事的时候，等会儿我全告诉你。我们要赶快把这里处理一下，没时间了。”

罗兰德爵士举起手制止她继续说下去：“等一下！”他走向克拉丽莎：“我们要先弄清楚事实，刚才他来的时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克拉丽莎不耐烦地摇头说：“我告诉他，他和米兰达做梦都别想带走皮帕，然后他就走了。”

“可他怎么又回来了？”

克拉丽莎答道：“要是没回来他怎么会死在这里啊。”

“他为什么回来？”罗兰德爵士逼问道，“什么时候回来的？”

“我怎么知道！”克拉丽莎气鼓鼓地说，“我刚进房间就看到他死在那里了。”她一边说着一边走向沙发。

“我明白了，”罗兰德爵士重新回到尸体旁边仔细看了看说，“我看得很清楚，他应该死了。”环顾四周之后他接着说道：“遇到这种事情真让人丧气，我们能做的事情只有一件。”罗兰德爵士的眼光落在电话上，“我们只能报警，而且要……”

“不能报警！”克拉丽莎几乎喊了出来。

罗兰德爵士已经拿起了话筒：“克拉丽莎，你本该马上报警才对，我相信警察不会冤枉好人。”

“不！罗利，不要报警！”克拉丽莎跑过去从他手里抢走话筒后挂掉电话。

“我亲爱的孩子，你听我说——”罗兰德爵士正准备劝说克拉丽莎的时候被她打断了：“要是能报警我早这么做了。我当然知道本该报警，刚才我都已经准备拨打报警电话了。可是后来转念一想，就打给了俱乐部，叫你们赶紧回来。”她转头看了看杰里米和雨果说道：“为什么不问问我不肯报警的理由呢？”

“你可以把这事交给我们来办，”罗兰德爵士说，“我们一定会——”

克拉丽莎激动地打断了他的话：“你还没明白事情有多糟糕啊。”她毫不退让地说：“这次你必须帮我！你刚才亲口答应在任何时候都会帮我。”她转头看着另外两个人说：“你们也要帮帮我。”

杰里米站起来稍稍挪动脚步，挡在克拉丽莎和尸体之间轻声问道：“克拉丽莎，你想让我们怎么帮你呢？”

沉默之后她突然回道：“帮我把尸体处理掉。”

罗兰德爵士毫不客气地答道：“亲爱的克拉丽莎，你不要说傻话，这可是杀人事件！”

“这就是关键问题，”克拉丽莎答道，“绝对不能让人知道他是死在这栋房子里的。”

雨果不耐烦地嚷道：“你知道你说的事情有多可怕吗？我亲爱的小姑娘！你是不是看推理小说看晕了头！在现实世界里你可不能乱开玩笑去移动一具死尸。”

“可是我已经动过死尸了，”克拉丽莎解释道，“我刚才转动过尸体，看他是否还有救，然后就把他拖到沙发的后面。之后我才意识到我做了傻事，所以才给在俱乐部的你们打电话，在等你们的时候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我猜这个计划包括了那个桥牌局吧。”杰里米一边观察一边用手指着桌子。

克拉丽莎拿起桥牌的出牌记录表说：“没错，这就是我们的不在场证明。”

“你到底想干什么——”雨果刚一开口就被克拉丽莎打断了话头：“我们要制造出打完的两局桥牌和进行到一半的一局。我已经想好了每手牌，也记下了所有的分数和出牌记录。接下来就需要你们三位写出自己的每手牌和出牌记录。”

罗兰德爵士惊奇地盯着她说：“你疯了吧，克拉丽莎，你肯定疯了！”

克拉丽莎没有理睬他继续说：“我的出牌记录做得很完美。一定要把尸体从这里弄出去。”她转过头对杰里米说：“你一个人不够，我刚才已经发现，搬尸体真不容易。”

雨果带着一腔愤怒说：“你到底想让我们把这具尸体捣鼓到哪里去？”

看上去克拉丽莎已经有了主意：“最合适的地方应该是马斯登树林，离这里只有两英里地。”她朝左边走过去用手指着说：“从前门出去走几码有条很窄的小路，基本上没人从那里经过。”接着她对罗兰德爵士说：“进树林后你可以把车停在路边，之后就可以回来了。”

杰里米有点摸不着头脑地问：“你的意思是说叫我们把尸体藏到树林里去？”

“不用那么麻烦，你们只要把尸体留在车里就好。”克拉丽莎解释道，“他的车停在那里，你能看得见吗？在马厩的中间。”

三个男人现在都一脸茫然。“这件事很简单，”克拉丽莎向大家保证说，“如果运气不好碰到了人，天这么黑也没人能认出你们是谁。而且大家都有不在场证明，我们在这里打过桥牌。”她边说边心满意足地把出牌记录放回桌上，而三个男人目瞪口呆地望着她。

雨果不停地在房间兜圈子，一边挥动着双手仿佛要抓住什么似的，一边嘴里语无伦次地蹦着不成句子的单词：“我——啊，我——”

罗兰德爵士盯着克拉丽莎说道：“你的犯罪天赋真让我咋舌！”

而杰里米却带着几分欣赏注视着她说：“该想到的都想到了，不是吗？”

“没错！”雨果不得不承认，“但是这事听起来就像是场闹剧！”

“你们现在必须马上行动。”克拉丽莎继续发号施令，“亨利和琼斯

先生九点钟到这里。”

罗兰德爵士问道：“琼斯先生？这个琼斯先生到底是谁啊？”

克拉丽莎用手扶着额头说：“亲爱的罗利，我这是头一次体会到，面对一件杀人案却要介绍一个毫不相干的人是多么让人痛苦。我只不过想求你们帮帮我罢了，相信大家都会帮我的，对吧？东西都齐了，大家一定要帮我啊。”她看了看几个人，摸着雨果的头发说：“雨果，我亲爱的雨果……”

“你这个把戏可真够劲儿的，我的小姑娘！”雨果的声音里满是怒火，“死尸是肮脏污秽的东西，本该用庄严的仪式来处理。这样毫无尊重地亵渎尸体迟早会惹出大麻烦。当然你一个女人不可能在黑夜里去弃尸。”

克拉丽莎走向杰里米，用手挽住他的胳膊说：“杰里米，我亲爱的，你肯定会帮助我的吧，一定会的！你愿意吗？”她的声音里满是急切的祈求。

杰里米带着崇拜的眼神注视着克拉丽莎，开心地回答：“我来帮你！这具死尸不会影响你我的情谊。”

“住手！年轻人。”罗兰德爵士怒喝，“我不允许你瞎胡闹。”他转过身来对克拉丽莎说：“克拉丽莎，我要求你坦白地告诉我，在你这样做以前，有没有为亨利考虑过？”

克拉丽莎愤怒地盯着罗兰德爵士说：“我就是为亨利考虑才这样做的！”

第九章

三个人沉默地听着克拉丽莎的话，罗兰德爵士严肃地摇摇头，雨果依然觉得摸不着头脑，杰里米只是耸耸肩，仿佛对现状完全没有兴趣。

克拉丽莎深吸一口气，严肃地向他们说：“今晚有特别重要的事情。”她坦白道，“亨利现在开车去机场，要接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来这里。这非常重要，也非常机密，可以说是顶级的政治机密。谁也不应该知道这件事情，更绝对不能向公众透露一星半点。”

“亨利去接琼斯先生？”罗兰德爵士充满怀疑地问道。

“我认为这是一个傻里傻气的化名。”克拉丽莎说，“然而他们就这么称呼他。请恕我不能告诉大家他的真名。我不能再多说了，我答应亨利一个字都不会说，但是我必须让你们相信我不仅仅是……”她转头看看雨果继续说，“不仅仅是一个白痴，以及像雨果说的那样来捉弄大家。”

她又转向罗兰德爵士。“您认为整件事情会对亨利的职业生涯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她问罗兰德爵士，“如果他必须带一位尊贵的男士过来，会见另一位专门从伦敦赶来的尊贵客人，结果碰到警察在这里调查一起谋杀案，而被害人刚刚和亨利的前妻结婚。”

“天哪！”罗兰德爵士惊呼，然后直视着克拉丽莎的双眼，怀疑地补充道：“这一切都是你搞出来的把戏，是不是？亲爱的，这件事情只是你愚弄我们大家的一个复杂的游戏，对吗？”

克拉丽莎悲哀地摇摇头，愤愤不平地说：“即便我讲的全部是真相，也没有人会相信我。”

“对不起，亲爱的。”罗兰德爵士说道，“我认为事情比我想的还要棘手。”

“您也这样认为？”克拉丽莎说道，“所以现在最关键的事情就是要把尸体运走。”

“你刚才说他的车停在哪里？”杰里米问。

“马厩附近。”

“我猜所有的仆人都出去了吧？”

克拉丽莎点点头：“是的。”

杰里米从沙发上抓起一副手套：“动手吧！”他果断喊道，“我是应该把尸体搬到车那里？还是应该把车开过来？”

罗兰德爵士伸手出来阻拦他：“等一下！”他建议道，“我们不能仓促行事。”

杰里米把手套放下，克拉丽莎却转向罗兰德爵士，绝望地哭泣道：“我们必须赶快行动。”

罗兰德爵士严肃地凝视她道：“我不确定你的计划是不是最好的应对之道，克拉丽莎。现在，我觉得把发现尸体的时间推迟到明天早上这个方法更好，事情也会更加简单。假如现在我们仅仅是把尸体移动到另一间屋子，我并不认为这是什么犯罪行为。”

克拉丽莎立刻扭头转向他：“我现在只需要说服您，对吗？”她告诉罗兰德爵士。她看了看杰里米，继续说：“杰里米已经准备好了。”她瞥了一眼雨果。“雨果会嘀咕着摇摇脑袋，但是他也会做同样的事情。只有你……”

她走过去打开图书室的门。“你们能给我一点时间吗？”她问杰里米和雨果，“我想单独和罗利谈谈。”

“你最好不要让她跟你谈那些蠢事，罗利。”雨果和杰里米离开的时候警告他。

杰里米对克拉丽莎会心一笑，喃喃地说：“祝你好运！”

罗兰德爵士表情凝重，在图书室的桌前坐下。

“现在！”克拉丽莎坐在桌子的另一边对他喊道。

“亲爱的。”罗兰德爵士警告她，“我爱你，我会永远爱你。但是，今天这件事你不用问，答案就是两个字，不行！”

克拉丽莎语气郑重而严肃。“不能让人发现那个人的尸体在这个房间里！”她丝毫不妥协地说道，“如果尸体在马斯登树林被发现，我可以说他仅仅在这里待了一小会儿就离开了，我可以告诉警察他离开的具体时间。事实上是皮克小姐送他走的，原本他就该一去不复返，根本没有什么该回来的理由。”

克拉丽莎深吸了一口气。“但是如果他的尸体在这里被发现，”她继续说，“那么我们所有的人都要被调查。”她停顿了一下，慎重考虑后又继续说：“皮帕也不能再继续忍受了。”

“皮帕？”罗兰德爵士疑惑不解。

克拉丽莎表情严肃。“是的，皮帕。她刚才号啕大哭，坦白说是她做的。”

“皮帕！”罗兰德爵士重复道，他慢慢开始听懂克拉丽莎在说什么。

克拉丽莎点点头。

“天哪！”罗兰德爵士惊呼。

“今天奥利弗过来的时候她非常害怕。”克拉丽莎告诉他，“我试图安慰她，绝对不会让奥利弗把她带走，但我觉得她可能并没有相信我说的话。你知道她曾经经历过什么吗——弄得她差点精神崩溃？我觉得她跟着奥利弗和米兰达一起生活的话，估计会活不下去的。我发现奥利弗的尸体时，皮帕就在这间屋子里。她告诉我她本来不想这么做的，我敢肯定她说的是真话。她完全吓傻了，抓住那根手杖乱打一通。”

“什么手杖？”罗兰德爵士问。

“就是门厅那儿的夹壁墙里那支。还在那里，我碰都没有碰。”

罗兰德爵士沉思了一会儿，大声问：“皮帕现在在哪里？”

“在床上。”克拉丽莎回答，“我刚才给了她一片安眠药，她应该到明天早上才会醒过来。明天我会带她去伦敦，让我的老保姆照顾她一阵子。”

罗兰德爵士站起来，走过去看了看沙发后面奥利弗·科斯特洛的尸体。然后回到克拉丽莎身边吻了她。“你赢了，亲爱的。”他说道，“我向你道歉。那个可怜的孩子不应该面对这种事情，叫其他人进来吧。”

罗兰德爵士走到窗前关上窗子，克拉丽莎打开图书室的门，大声叫道：“雨果，杰里米，你们现在能回到屋里来吗？”

他们俩回到屋子里。“你的管家不太称职，图书室的窗户没有仔细锁好。”雨果说，“刚发现窗子开着，我已经关上了。”

雨果看看罗兰德爵士，突然问：“怎么样？”

“我被说服了。”罗兰德爵士简明扼要地说。

“干得好！”杰里米由衷地佩服克拉丽莎。

“我们必须抓紧时间。”罗兰德爵士宣布，“现在，戴上手套。”他拿起一副戴上。杰里米从剩下的两副里面拿起一副递给雨果，两人几乎同时戴好手套。罗兰德爵士走到夹壁墙处问道：“这玩意儿怎么打开？”

杰里米走过去。“这样，先生。”他说，“皮帕教过我。”他移动拉杆，打开那扇暗门。

罗兰德爵士看着夹壁墙，探手进去拿到手杖。“没错，这分量真沉。”他说道，“敲在头上可受不了。可是，我怎么觉得……”说到这里他突然收住话头。

“你觉得什么？”雨果急于知道他的潜台词。

罗兰德爵士摇摇头。“我早该想到这一点。”他答道，“凶器应该拥有更尖锐的边缘，像是某种金属物体。”

“你是指一把斧头？”雨果直截了当地说。

“我不知道。”杰里米突然插嘴，“我觉得这根手杖够凶残的了，用它可以轻易把人开瓢。”

“很显然它可以做到。”罗兰德爵士一本正经地说。他转身把手杖递给雨果。“雨果，你能把这个拿去厨房火炉里烧掉吗？”他命令道，“沃伦德，你和我把尸体抬到车上去。”

正当罗兰德爵士和杰里米弯腰去搬尸体的当口，门铃突然响起来。“什么声音？”罗兰德爵士惊叫道。

“是门铃。”克拉丽莎疑惑不解地回答。大家顿时呆若木鸡。“会是谁？”克拉丽莎纳闷地问，“亨利和……呃，琼斯先生应该不会这么快回来。可能是约翰爵士。”

“约翰爵士？”罗兰德爵士大吃一惊，“你是说首相今晚会来？”

“是的。”克拉丽莎回答。

“呃。”罗兰德爵士有点六神无主，然后说道，“是的。”他喃喃道：“好吧，我们必须做点什么。”门铃又响了，他开始行动起来。“克拉丽莎。”他命令道，“去开门。尽可能地拖延一下，留给我们一点时间清理这里。”

克拉丽莎很快走向门厅，罗兰德爵士看着雨果和杰里米。“现在，”他急促地解释，“我们要做的是，把尸体搬到夹壁墙里去。然后等他们开始会谈的时候，我们从图书室那边把尸体弄到外面去。”

“好主意！”杰里米表示赞同，他帮助罗兰德爵士抬起尸体。

“需要我帮忙吗？”雨果问。

“不用了，我可以。”杰里米回答。雨果打着手电，杰里米和罗兰德爵士把科斯特洛搬到了夹壁墙里。过了片刻，罗兰德爵士和杰里米匆匆出来，拉动拉杆。雨果拿着手电和手杖，猫着腰从杰里米的胳膊下溜进夹壁墙，关上了暗门。

罗兰德爵士仔细检查了夹克上有没有沾上血迹，低声说：“手套。”他把摘下来的手套藏在沙发的一块垫子下。杰里米匆忙照做。然后他又说道：“桥牌。”罗兰德爵士提醒自己，快步走到桥牌桌前坐下。

杰里米几乎同时拿起桥牌。“来吧，雨果，快点。”罗兰德爵士拿起牌催促。

回答他的仅仅是从夹壁墙里传来的敲击声。这时他们突然意识到雨果并不在屋里，罗兰德爵士和杰里米警惕地对视。杰里米跳起来，跑过去拉开拉杆打开门。“快点，雨果。”罗兰德爵士连声催促，雨果钻出来。“快点，雨果。”杰里米不耐烦地咕哝，关上夹壁墙的门。

罗兰德爵士劈手夺过雨果的手套藏在垫子下。三个人闪电般地坐下，拿起桥牌。这时克拉丽莎从门厅回到房间，身后跟着两个穿制服的男人。

克拉丽莎用无辜惊讶的口气说：“他们是警察，罗利叔叔。”

第十章

两名警官中的一位大腹便便的灰发老者跟着克拉丽莎进入客厅，另一名年轻人守在前厅门口没进来。“这位是警督。”克拉丽莎转过来问门口那位二十多岁拥有足球运动员身材的黑发警官，“不好意思，您刚才说您是哪位来着？”

警督替年轻警官回答道：“他是琼斯警官。”然后对三名男士说：“很遗憾来打搅大家，诸位先生，我们刚才接到消息说这里发生了谋杀案。”

克拉丽莎和她的朋友们立即七嘴八舌地答道：“不是在开玩笑吧！”雨果说。“啊？杀人案？”杰里米很是吃惊。“老天啊！”罗兰德爵士喊道，克拉丽莎则说：“这可太吓人了！”每个人都装出一副有模有样的讶异表情。

“是的，我们在车站接到报警电话。”警督一边回答一边看着雨果说：“晚上好，伯奇先生。”

“呃，晚上好，警督。”雨果的声音变成了嘟囔。

“看起来好像有人和您开了个玩笑，警督。”罗兰德爵士提醒道。

“应该是吧。”克拉丽莎附和说，“我们整个晚上一直在打桥牌啊。”

其他人纷纷点头，克拉丽莎问：“是谁告诉您说有人被杀了呢？”

“这是个匿名电话，”警督解释说，“电话里说一个男人在科普尔斯通府被害，要我们马上赶到，还没等问清楚具体情况电话就被挂断了。”

“绝对是有人捣鬼。”克拉丽莎说，“这简直太龌龊了。”

雨果露出一副吃惊的面孔，警督则答道：“夫人，这可能让您不愉快了，总是有人喜欢搞些恶作剧。”

他停下来用目光扫视着每一个人，然后对克拉丽莎继续说道：“按照您的说法，今晚和往常一样安宁是吧？”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继续说：“我觉得最好还是见见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吧。”

“他不在。”克拉丽莎答道，“我估计他很晚才会回来。”

“好的。”警督说，“那请问下诸位的姓名可以吗？”

克拉丽莎依次介绍道：“罗兰德·德拉哈耶爵士，沃伦德先生，还有您已经认识的伯奇先生，我们今晚一直在这里。”

罗兰德爵士和杰里米小声地和警督打过招呼。“哦，对了。”仿佛是刚想起来似的，克拉丽莎说，“还有我的‘小’继女已经上床睡觉了。”她故意把“小”字念得很大声。

“那你们的仆人们呢？”警督依旧不肯放弃。

“我们有两个仆人，他们是对夫妻。今晚他们放假，刚才去了梅德斯通的电影院。”

“我知道了。”警督一边说一边严肃地点了点头。

就在这时埃尔金走进客厅，几乎与守在门口的年轻警官撞了个满怀。疑惑地看了一眼警督之后，埃尔金问克拉丽莎：“夫人，要不要给您拿些饮料呢？”

克拉丽莎有些愠怒地提高了声音说：“埃尔金，我想这里不用你多事了吧。”听了这话，警督用凌厉的眼神瞪了克拉丽莎一眼。

埃尔金有些尴尬地解释道：“夫人，我们连电影都没看就回来了，全是因为我太太她不舒服，可能是胃疼。她一准是吃了什么不好的东西。”说到这里，埃尔金看了看警督和警官，不由得问道：“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

“你叫什么名字？”警督问道。

“我叫埃尔金，先生。”管家答道，“我希望这里没有出什么事情——”

不等他说完警督就打断了他：“有人报警说这里发生了谋杀案。”

“谋杀案？”埃尔金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

“你肯定知道些什么吧？”

“不知道，我没看见任何事情，先生。”

“不是你打的电话吧？”警督逼问道。

“根本没那个必要，完全没有。”

“你回来的时候是从后门进来的，我猜你走的是后门吧？”

“是的，先生。”埃尔金答道，紧张的心情让他不知不觉间语调客气起来了。

“那你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管家想了一会儿说：“我想起来了，马厩附近停着一辆很奇怪的汽车。”

“一辆很奇怪的汽车？你为什么觉得奇怪？”

“我很好奇在那个时候谁会那样做。”埃尔金回忆道，“把车停在那种地方真的很少见。”

“车里有人吗？”

“太远了我看不清，先生。”

“去看看是怎么回事，琼斯。”警督给他的副手下达了指示。

“琼斯！”克拉丽莎像是吓了一跳似的忍不住喊了一声。警督立即转

过身来看着她问道：“你说什么？”

克拉丽莎立即发现自己的失态，对警督笑着说：“没什么，我就是觉得他的外貌看上去有点不太符合威尔士式的‘琼斯’这个名字罢了。”

警督挥手示意琼斯警官和埃尔金去调查那辆车，于是两人离开了房间。不知不觉中沉默笼罩了所有人，过了一会儿杰里米转身坐在沙发上开始吃三明治。警督则把帽子和手套放在扶手椅上，然后深吸一口气对所有人说道：

“好像……”他故意停顿了一下缓缓地说，“今晚有个不明身份的人来过吧。”他转过头望着克拉丽莎问道：“你真的没在等谁吗？”

“哦，真是够了。”克拉丽莎答道，“我们可没叫谁过来，你看清楚，我们正好四个人凑一桌打桥牌。”

“真的吗？”警督说，“我可是很喜欢打桥牌的。”

“您会打桥牌？”克拉丽莎问道，“那一定玩过桥牌的黑木问叫[1]吧？”

“我只喜欢通常的对局而已。”警督一边回答一边改口问道，“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可以告诉我您住在这里很久了吗？”

“没多久，才六周吧。”克拉丽莎说。

警督得寸进尺地问道：“自从您住进这个穷乡僻壤之后，有没有发现什么奇怪的事情呢？”

不等被窘住的克拉丽莎开口，罗兰德爵士插嘴质问道：“警督，你的这个‘奇怪’是什么意思？”

警督转过脸看着罗兰德爵士说：“好吧，爵士，这是一件挺稀奇的事情。这栋房子以前是位叫赛隆的古董商住的，可他六个月前去世了。”

“没错。”克拉丽莎接过话茬儿说，“他死于意外事故吧？”

“您说得对。”警督说，“他从楼梯上摔下来摔破了脑袋。”说到这里，警督用眼睛扫视了一下杰里米和雨果，继续说道：“这次意外死亡也许是人为的，也许不是。”

“你的意思是……”克拉丽莎问道，“有人把他从楼梯上推了下来？”

警督望着克拉丽莎点头说：“正确！也许头上的伤是人为造成的……”他停下话头，很明显地感觉到其他人紧张的心情，稍稍停顿后他继续说：“有人走下楼梯处理掉了赛隆尸体上的痕迹。”

“就是这所房子的楼梯吗？”克拉丽莎紧张地问道。

“不是这里，发生在他的店里。”警督告诉她，“当然这些推测没有确凿的证据。不过赛隆先生是位业界黑马。”

“警督你说的是哪方面呢？”罗兰德爵士问道。

“行，我告诉您。”警督答道，“也许您该说是赛隆先生应当把几件事情的前因后果向我们警察说清楚。伦敦的缉毒队已经找他谈过话了……”说到这里警督立即收住话头，改口说：“但目前这些都只是怀疑罢了。”

“全都是官场套话。”罗兰德爵士嗤之以鼻。

警督转头盯着他说：“您说得对。”话音里头带着不少深意，“都是官场套话。”

“是吗，那么真心话是什么？”罗兰德爵士单刀直入地问道。

“很抱歉，我们还是换个话题吧。”警督继续说道，“但是后来发现一个奇怪的情况，赛隆先生的桌子上找到一封未写完的信，他在信里说他即将到手一批无与伦比的稀有古董，他确信……”警督停下了话头，仿佛是在构筑词汇，“确信不是伪造的，他要求对方支付一万四千英镑。”

罗兰德爵士看起来在苦苦思索：“一万四千英镑。”他嘀咕着，然后大声说：“好大一笔钱。问题是猜不出那是什么东西。我觉得应该是什

么珠宝吧。但那个‘伪造的’又是在暗示什么呢？我想不出啊，莫非是张名画？”

杰里米继续啃他的三明治，警督回答道：“也许您说得对。保险柜上的库存标识一目了然，他的店里没有那么值钱的货色。而赛隆先生在伦敦有个独立女合伙人，她来信告诉我们说无法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罗兰德爵士缓缓地点头说：“从那封信来看，他真的有可能是被害的，古董店里是不是少了些什么？”他提醒警督道。

“先生，您说的可能性很大。”警督点头道，“可以反过来考虑，也许他们还未能得逞。”

“可是，您这样认为的理由是什么？”罗兰德爵士追问道。

“因为……”警督答道，“自从赛隆出事后，有人两次洗劫了他的店铺。”

克拉丽莎仿佛觉察到什么似的问道：“警督，您告诉我们这些消息是为了什么？”

“我可以告诉您，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官望着她说，“我觉得赛隆其实把东西藏在了这所房子里，而不是大家猜测的梅德斯通古董店里，所以我才问您这里是否发生过一些奇怪的事情。”

克拉丽莎紧张地说：“今天有人打电话说要找我，可我接的时候电话已经挂了，这不是件奇怪的事情吗？”说着，她转头看着杰里米说：“哦，当然，你知道，还有一天有个穿马裤的男人闹着要买那张桌子。”

警督穿过房间指着桌子问：“是这张桌子吗？”

“没错！”克拉丽莎答道，“我跟他说了几次，这张桌子不是我们的，所以不能卖。可他不仅不信，反而要掏远远高于这张桌子的钱来买。”

“这可真有趣啊。”警督一边研究桌子一边说，“这些桌子里往往有暗格，这点您听说了吧。”

“里面是有个暗格。”克拉丽莎答道，“但没什么稀奇的东西，不过是一些旧的签名罢了。”

警督看起来很感兴趣：“旧的签名也许是非常宝贵的东西，东西在哪里？”

“警督，我可以向你保证。”罗兰德爵士告诉他，“那些签名并不会是什么稀罕货色，顶多值一两镑吧。”

琼斯警官走进来，手里拿着一个小本子和一双手套。

“哦，琼斯，你有什么新发现？”警督问道。琼斯一边把小册子递给他一边答道：“长官，我检查了车子，只有这双手套搁在司机座儿上，旁边的车兜里头有这个小本儿。”克拉丽莎和杰里米忍不住相互间会心一笑，因为警官的威尔士口音实在是让人印象深刻。

警督翻了翻小本子念道：“奥利弗·科斯特洛，伦敦三区摩根大厦二十七号。”他立即转向克拉丽莎急切地问道：“这个叫科斯特洛的人今天来过吗？”

---

[1] 黑木问叫是桥牌最广泛的打法。

第十一章

四个心里有鬼的人互相偷偷地打量着。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不约而同地想要开口，最后克拉丽莎抢先承认说：“没错，他来过这里。”她稍稍犹豫之后接着说：“我想想，应该是下午六点半来的。”

“他是你的朋友吗？”警督问道。“不，我可从来没把他当朋友。”克拉丽莎答道，“我只见过他一两次。”她一边故意装出尴尬的样子，一边又故作犹豫地说：“这件事真的不太好开口……”她用楚楚可怜的眼光望着罗兰德爵士，故意把球踢给他。

作为一名绅士，罗兰德爵士义不容辞地回应她的请求说：“警督，这件事情让我来说比较恰当吧。”

“说吧，先生。”警督有点不耐烦地回答。

“好的。”罗兰德爵士直接说道，“这里以前有过第一任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她一年多前和黑尔什姆·布朗先生离婚了，而再婚的对象就是这位奥利弗·科斯特洛先生。”

“我明白了。”警督说，“科斯特洛先生今天来过这里。”他转向克拉丽莎，“他来做什么呢？事先他通知过您他要来吗？

“这倒没有。”克拉丽莎一脸轻松地说道，“事情是这样的，米兰达和我丈夫离婚时错把一些不属于她的东西带走了。奥利弗·科斯特洛恰巧经过这里，顺便把东西还给亨利。”

“都是些什么东西？”警督立即接着话茬儿追问道。克拉丽莎早有准备，胸有成竹地笑着说：“没什么重要的东西。”她拿起沙发桌上的一个银制小香烟盒给警督看：“这也是其中之一。它本来是我婆婆留下的念想，我丈夫对这个东西怀有特殊的感情，所以才不舍得给人。”

警督盯着克拉丽莎看了好一会儿才问：“到六点半离开为止，科斯

特洛先生逗留了多久？”

“啊，没多长时间。”克拉丽莎一边回答一边放回香烟盒，“他说有急事，只停留了十分钟吧，我感觉是，没超过十分钟。”

“你们在谈话时没发生冲突吧？”警督追问道。

“当然没有。”克拉丽莎答道，“我非常感谢他能把东西还回来。”

警督想了想，继续顺着话茬儿问道：“他在离开时有没有说要去哪里？”

“什么也没说。”克拉丽莎答道，“最后他从落地窗出去的。”她指着落地窗接着说：“是我家的园丁皮克小姐带他从这里出去的。”

“你的园丁……她住在这个院子里吗？”警督问道。

“是住在这栋别墅里，不过她有间单独的小屋。”

“我觉得有必要和她谈一谈。”警督说，“琼斯，通知她过来。”

“可以打内线电话叫她过来，可以为您效劳吗，警督？”克拉丽莎微笑道。

“那样再好不过了，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阴阳怪气地说道。

“别往心里去，我猜她还没睡下。”克拉丽莎一边按下键钮，一边对警督微微一笑，警督却笑得很不自然。只有杰里米暗自好笑，又拿起一块三明治开始啃起来。

克拉丽莎对着电话说：“您好，皮克小姐，我是黑尔什姆·布朗……过来一下好吗？希望你不要介意。出了件重要的事……哦，好的，没什么可担心的，谢谢。”

她放下话筒对警督说：“皮克小姐在洗头，穿上衣服就过来，应该很快。”

“谢谢。”警督答道，“说不定科斯特洛对她说过会去哪里。”

“是的，您说得有道理。”克拉丽莎同意道。

可是警督却摆出一副深思熟虑的样子问道：“可我最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科斯特洛先生的车还留在这里，他人却不见了？”

克拉丽莎忍不住往书架和夹壁墙的方向瞟了一眼，然后走到落地窗前望着皮克小姐来的方向。杰里米发现她那一瞥，带着一脸的无辜又坐了下来，跷起了二郎腿。警督则继续说：“显然这位皮克小姐是最后见到他的人。夫人，您面前的落地窗在科斯特洛先生离开后是否上锁呢？”

“这里不上锁。”站在落地窗前的克拉丽莎头也不回地答道。

“您确定吗？”警督追问道。

仿佛他的话里有什么魔力，让克拉丽莎转身犹豫地回答：“我……我觉得没这个可能性。”

“所以他很可能从那里返回。”克拉丽莎的紧张丝毫没能逃过警督的眼睛，他深吸一口气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要是您允许的话，我打算搜查这所房子。”

“当然可以。”克拉丽莎满面微笑地说，“这个房间您已经看过了，没人可以藏在这里。”她打开窗帘望着外面，仿佛是在企盼皮克小姐，然后大声说：“从这里过去是图书室，”她走向图书室的门并打开，“您想要进去看看吗？”

“谢谢您。”警督说，“琼斯！我们去看看。”他们进入图书室时，警督指着图书室另一侧的门下令道：“看看那扇门通往哪里，琼斯。”

“是，长官！”警员一边回答一边穿过门。

估摸着他们听不见的时候，罗兰德爵士轻轻地走到克拉丽莎身边用手指着门板问：“那扇门后面是什么？”

“书架。”克拉丽莎毫不犹豫地回道。

罗兰德爵士点点头，又悄无声息地踱到沙发边，这时传来琼斯警官

的声音："只是另一扇通往前厅的门，长官。"

两名警官从图书室走回来，警督不着痕迹地发现罗兰德爵士换了个位置，他大声说："好了，接下来我们要检查其他的房间。"他一边说着一边走向前厅门口。

"您要是不介意的话，我陪您检查吧。"克拉丽莎说道，"我很担心小女儿，她可能会被惊醒、被吓到，当然我不是说她一定会。她一般睡得很死，必须使劲摇才会叫起来。"

当警督推开厅门的时候，克拉丽莎问道："警督，您有孩子吗？"

警督迟疑了一下答道："一儿一女。"走出房间穿过前厅后他开始上楼。

"真让人羡慕不是吗？"克拉丽莎一边察言观色一边对警官说，"琼斯先生，请往这里来。"并做出个"请"的手势。等琼斯警官走出房门后她紧紧跟上去。

等几个人的身影完全消失后，房间里的三个人面面相觑，雨果不停地搓着双手，杰里米抹去额头上的冷汗问道："接下来该怎么办？"同时又拿起一块三明治。

罗兰德爵士摇着头说："我讨厌现在的处境，我们都陷得很深啊！"

"这话要是搁我这儿……"雨果仿佛是在打气似的说道，"在事情没恶化成最糟糕状态以前必须了结它。"

"老天，我们不能撒手不管。"杰里米叹气道，"这对克拉丽莎来说太残酷了。"

"但这样下去我们会让她处境更糟。"雨果毫不让步，"我们能把尸体弄走吗？警察已经把那家伙的车给扣押了。"

"要不用我的车？"杰里米提议道。

"不行，我可不想那样做。"雨果还是不肯妥协道，"我真不想再掺和了，他妈的，我可是本地的治安官。好歹要顾及我在警方的声

誉。”他对罗兰德爵士说：“赶紧拿个主意啊，罗利，你的脑子向来转得快。”

罗兰德爵士铁青着脸说：“我承认现在的情况糟透了，不过我一定会把事情处理好。”

雨果不解地看着这位老朋友问道：“你的意思是……”

罗兰德爵士严肃地看着两个人说：“只能放手一搏了，雨果。”他顿了一下继续说，“我们现在没有退路了，但如果我们团结一致，再加上点小小的运气，我觉得还是有机会翻盘的。”

杰里米想要插嘴但被罗兰德爵士抬手制止了，他继续说道：“只要警察没在这所房子里发现科斯特洛，他们就会去其他地方找他。毕竟他可以有很多理由步行离开。”他一边说，一边扬起双手补充道：“我们都是有身份地位的人——正如刚才雨果说的，他是治安官，而亨利·黑尔什姆·布朗是外交部高官……”

“是的是的，你拥有德高望重的地位，这些我们都知道。”雨果的话里带着无奈，“那么好吧，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们就只能厚颜无耻地撑下去。”

杰里米站起来望着壁炉的凹处问道：“要不我们现在就动手吧？”

“现在不是时候。”罗兰德爵士说，“他们很快就会回来，尸体放在那里比较保险。”

杰里米勉强点头同意。“我不得不承认克拉丽莎真行！连手指都没动就让警察中了圈套。”

这时门铃响了，罗兰德爵士说：“应该是皮克小姐，沃伦德，你去给她开门吧。”

杰里米刚走开，雨果就压低声音追问罗兰德爵士。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罗利？”他急切地问道，“你和克拉丽莎单独在房间里的时候她都说了些什么？”

罗兰德爵士刚准备告诉他，就听到前门传来杰里米和皮克小姐的寒暄声，于是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杰里米一边对皮克小姐说：“快请进来吧。”一边砰的一声关上了前门。过了一会儿，园丁率先走了进来，看上去一副匆忙梳妆的样子，头上还裹着条毛巾。

“这是怎么回事啊？”她问道，“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在电话里说得神神秘秘的，出了什么事情吗？”

罗兰德爵士以最彬彬有礼的态度说道：“我很抱歉害您这样就赶过来，皮克小姐。”他一边表示歉意一边指着桥牌桌边一把椅子说：“请坐吧。”

雨果为皮克小姐拉出椅子，皮克小姐表示感谢后另挑了把舒适的安乐椅坐下来。罗兰德爵士告诉园丁说：“其实警察来这里了。”

“警察？”皮克小姐吃惊地打断了罗兰德爵士，“进贼了？”

“不是盗窃事件，而是……”

不过他没继续说下去，因为克拉丽莎和警督、警官回来了。杰里米依旧坐在沙发上，罗兰德爵士则站在沙发后面。

“警督，”克拉丽莎介绍道，“这位是皮克小姐。”

警督走到园丁面前，一边说“晚上好，皮克小姐”，一边稍稍欠了欠身。

“晚上好，警督。”皮克小姐答道，“我在问罗兰德爵士，这里是不是进贼了，或者发生了其他什么事？”

警督仔细地盯着她看了一小会儿才说：“我们因为接到一个奇怪的电话才来这里。”他继续说道：“我觉得您很可能会帮我们解决这个难题。”

第十二章

警督的话惹得皮克小姐开怀大笑，她说道：“真不敢相信我什么时候能帮警察的忙了，不过我还是感到很高兴。”

警督皱皱眉头：“这关系到科斯特洛先生。”他耐心地解释，“奥利弗·科斯特洛，伦敦三区摩根大厦二十七号。我觉得这应该是切尔西地区的地址吧。”

“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名字。”皮克小姐底气十足地回答。

“他今晚来这里拜访了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官提醒她，“我相信是你带他从花园离开的。”

皮克小姐拍拍大腿。“哦，那个人啊。”她回忆道，“黑尔什姆·布朗夫人确实提到了他的名字。”她看到警官的目光中多了一丝兴趣就问道：“好吧，您到底想知道什么？”

“我想知道……”警督故意一字一句地说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和你最后看见他的确切时间。”

皮克小姐努力地回想了一下：“让我想想。”她说道：“我们穿过落地窗，然后我告诉他有一条捷径可以搭巴士，他拒绝了，他说自己开车过来，车就停在马厩边。”

皮克小姐满脸堆笑地看着警督，好像希望他能称赞自己简明扼要的叙述，但他只是若有所思地问道：“他怎么把车停在这么奇怪的地方？”

“啊，我也是这么想的！”皮克小姐边说边赞同地拍打警督的手臂，把警督吓了一跳，但是皮克小姐毫不在意地继续说：“你认为他应该直接开到前门？对吗？但人们有时候就是这么奇怪。你永远都想不到他们要做什么。”她爆发出一阵狂笑。

“然后呢？”警督问。

皮克小姐耸耸肩膀。“然后他去取车，我想他应该开车离开了吧。”她回答。

“你并没有亲眼看见他开车离开？”

“没有，我去收拾工具了。”园丁这样回答。

“这是你最后一次见他？”警督加重语气问。

“是的，为什么这么问？”

“因为他的车还在这里。”警督告诉她，依旧一字一句地说，“七点四十九分有人打电话到警察局，说有一个男人在科普尔斯通府被人谋杀了。”

皮克小姐露出大吃一惊的表情：“谋杀？”她惊叫道，“这里吗？简直荒谬！”

“看来每一个人都很吃惊。”警督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大家，特别留意了一下罗兰德爵士。

“当然了。”皮克小姐继续说，“我只知道这附近有些骚扰女人的变态，不过你刚才却说这里有人被谋杀了。”

警督打断她的话：“今晚有没有听到其他的车经过？”他粗鲁地问。

“只有黑尔什姆·布朗先生的车子。”她回答。

“黑尔什姆·布朗先生？”警官扬起眉毛问道，“我以为他会很晚才回来。”

他把目光转向克拉丽莎，后者赶忙解释：“我丈夫确实回过家，不过他很快就又出门了。”

他用一种刻意耐心的口气问：“哦，是吗？”继而又故作礼貌地评论道，“他回家的确切时间是？”

“我想想……”克拉丽莎开始结巴，“可能……应该……是……”

“应该差不多是在我下班的一刻钟前。”皮克小姐插话，“警督，我经常加班。我几乎没有准点下过班。”她又解释道：“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我太喜欢这里的工作啦。”她边敲打着桌面边说：“是的，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回来的时候差不多是七点十五分。”

“在科斯特洛离开后不久……”警督慢慢踱步到房间中央，不知不觉中他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和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很有可能互相错过了。”

“你的意思是……”皮克小姐若有所思地说，“他很有可能潜回来见黑尔什姆·布朗先生。”

“奥利弗·科斯特洛肯定没有再回来！”克拉丽莎愤怒地打断了她的话。

“但你不能绝对肯定，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园丁反驳她，“他有可能没有惊动你，穿过窗子偷偷进来。”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天哪！你不认为他谋杀了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吗？真让人同情。”

“亨利怎么会被杀！”克拉丽莎厉声斥责。

“如果你的丈夫已经离开的话，他会去哪里？”警督问她。

“我不知道。”克拉丽莎简短地答道。

“他都不会告诉你他去哪里吗？”警督坚持问。

“我从来不问他。”克拉丽莎告诉他，“我认为对一个男人而言，自己的老婆总是问东问西简直无聊透顶。”

皮克小姐突然吼道：“我太愚蠢了。”她大喊，“当然了，如果那个男人的车还在这里的话，那他才是谋杀案的受害者。”她放声大笑。

罗兰德爵士站了起来。“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有人被谋杀，皮克小姐。”他神气十足地责备她，“其实，警督他们都相信整件事就是愚蠢的恶作剧而已。”

皮克小姐显然持不同意见："但是别忘了那辆车。"她固执己见，"我仍然认为车还停在这里很可疑。"她站起来靠近警督。

"你看到尸体了吗？警督先生？"她急切地问。

"警督已经搜查了整间屋子。"罗兰德爵士在警督有机会开口前抢先说道。可皮克小姐拍打着警督的肩膀继续发表她的意见。

"我肯定这一定跟埃尔金夫妇有什么关系，就是管家和他假冒厨师的老婆。"园丁自信地向警督举报道。

"我已经怀疑他们很长时间了。我刚刚过来的时候看见他们的卧室亮着一盏灯。他们今晚外出了，通常要十一点才回来。"她抓住警督的胳膊。

"你搜查过他们的房间吗？"她焦急地问。

警督刚要开口说话，皮克小姐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打断了他。

"现在听着。"她又重新开腔，"假设科斯特洛认为埃尔金有前科。科斯特洛可能会决定回来警告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小心这个人，于是埃尔金袭击了他。"

看起来皮克小姐对自己的推论非常满意，她飞快地扫了一眼屋内，继续说："然后，当然埃尔金必须非常快速地把尸体隐藏起来，以便到晚上处理掉它。现在我想知道他会把尸体藏在哪里呢？"她慷慨激昂地问，越发来劲了，边指向落地窗边说："藏在窗帘后面或者——"

她的话被愤怒的克拉丽莎打断："哦，适可而止吧，皮克小姐！窗帘后面怎么会有尸体！我敢肯定埃尔金绝对不会谋杀任何人，简直太可笑了。"

皮克小姐转过身。"你太容易轻信人啦，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她告诫自己的主人道："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你就会明白知人知面不知心是怎么回事了。"她回转向警督放声大笑。

警督再次张开嘴想说点什么的时候，皮克小姐又重重拍打了一下他

的肩膀："那么，像埃尔金那样的男人会把尸体藏在哪里呢？我猜这里和图书室之间的壁橱你已经检查过了吧？"

罗兰德爵士匆忙插话道："皮克小姐，警督已经检查了壁橱和图书室。"

警督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罗兰德爵士，又转身问园丁："皮克小姐，那个'壁橱'到底在哪里？"

房间里的其他人都不由得紧张起来，当皮克小姐回答道："哦，你玩捉迷藏的时候，那是一个绝佳的地方。你绝对想不到在哪里，我来指给你看！"

她直奔夹壁墙的门，身后跟着警督。杰里米一下子站了起来，与此同时克拉丽莎激动地大喊："住手！"

警督和皮克小姐转身看向克拉丽莎。"那里是空的。"克拉丽莎告诉他们，"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就在刚才我从那里进入图书室。"她的声音越来越轻。

皮克小姐听起来有点失望，嘀咕道："哦，那样的话就算了吧。"她刚准备转身离开，就被警督叫住了。"还是打开看看吧，皮克小姐。"他命令道，"我想看看。"

皮克小姐走到书架前。"原来这里是一扇门。"她解释道，"和另外一扇对称。"她边解释边拉动拉杆，"你把这个拉杆拉回来，门就开了。看到了吗？"

门缓缓打开，科斯特洛的尸体慢慢滑下来向前倒下。皮克小姐大声尖叫。

"所以……"警督严厉地看着克拉丽莎，"你错了，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显而易见，今晚确实有一桩谋杀案。"

皮克小姐的尖叫声越来越大。

第十三章

十分钟过后，屋里终于归于平静，因为皮克小姐被扶了出去，而且雨果和杰里米因为扶人也没有待在屋里。只有奥利弗·科斯特洛的尸体仍然摊在大敞着门的夹壁墙那里。克拉丽莎四肢平摊在沙发上，罗兰德爵士坐在她身旁，拿着一杯白兰地一点点喂她。警督正在打电话，琼斯警官则警惕地盯着他们。

“是，是。”警督说。

“发生了什么？肇事逃逸？在哪里？是，好的，赶快将他们送过来。是的，我们需要现场照片。是，想尽办法送过来。”

他放好话筒，走到警官身边抱怨道：“真是祸不单行啊！”

“刚才还风平浪静的，现在分区的外科医生在伦敦路出了严重车祸。估计他们会拖相当长一段时间。但是我们还要在法医赶到前继续调查案件。”他指向尸体。“在法医过来拍照之前我们最好不要移动他。”他建议道，“倒不是说这会为我们提供什么有价值的线索。那里不是凶案现场，尸体是后来搬过来的。”

“您怎么这么肯定，先生？”警官问。

警督低头看向地毯。“你可以看到他的脚被拖拽的痕迹。”他蹲在沙发后面指给同事看。警官单膝跪在他身旁仔细端详。

罗兰德爵士一直盯着沙发后面，然后转过来问克拉丽莎：“现在你感觉怎么样？”

“好多了，谢谢，罗利。”她略带虚弱地回复。

两名警官站了起来。“或许我们应该关上那扇暗门。”警督吩咐他的同事，“我们绝对不想再看到把谁吓坏了。”

“遵命，长官！”警官回答并关上夹壁墙的门，确保尸体不再被看到。同时罗兰德爵士从沙发旁站起来对警督说道：“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吓坏了，我想她可能需要去房间休息一下。”

警督用礼貌而略带一点儿冷漠的语气说：“好吧，先生，但现在不行，我想先问这位女士几个问题。”

罗兰德爵士不打算让步：“她现在真的不适合回答问题。”

“我没事，罗利。”克拉丽莎略带虚弱地插话，“真的，我撑得住。”

罗兰德爵士不动声色，语气里却带一点儿警告的意味。“你很勇敢，亲爱的。”他说，“但是我真的觉得你应该去房间休息一下。”

“亲爱的罗利叔叔。”克拉丽莎微笑着朝警督说，“有些时候我称呼他罗利叔叔，尽管他是我的监护人，但并不是血缘上的亲叔叔。一直以来他真的对我很好。”

“是的，我看得出来。”警督冷漠地说。

“您可以问我任何问题，警督先生。”克拉丽莎亲切地继续说，“虽然我并不认为我可以帮到您，很抱歉，我对于这一切一无所知。”

罗兰德爵士长叹一声，微微摇摇头转过脸去。

“我们不会叨扰您很久，夫人。”警督向她保证。他走过去打开图书室的门，转向罗兰德爵士：“现在您可以去图书室和其他的绅士们待在一起吗，先生？”他彬彬有礼地建议。

“我想我最好留在这里，万一——”罗兰德爵士刚一开口说话就被警督打断了，他用更加坚定的口气冲爵士说：“如果有必要，我会叫您过来的，先生。现在请到图书室去，谢谢合作！”

经过短暂的眼神交战，罗兰德爵士落了下风，他一言不发地走进图书室。警督在他身后关上门，然后一声不吭地示意警官坐下来做笔录。克拉丽莎把脚从沙发上放下后站起来，与此同时，琼斯警官拿出他的笔记本和铅笔。

“现在，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开口，“如果您已经准备好，那我们就开始吧。”他从沙发旁边的桌上拿起香烟盒打开，审视着里面的香烟。

“亲爱的罗利叔叔，他总是想为我遮挡所有的风雨。”克拉丽莎带着迷人的微笑告诉警督。接着，当看到他正在摆弄香烟盒时，她的笑容仿佛一下子就凝固了，人也变得焦躁起来。“您是不是打算逼供呢？”她故作轻松地开了个玩笑。

“绝对不会，夫人，我向您保证。”警督说，“仅仅是几个简单的问题而已。”他冲着警官问：“你准备好了吗，琼斯？”他从桥牌桌下拖出一把椅子，面对克拉丽莎坐下。

“准备好了，长官！”琼斯警官回答道。

“非常好，现在，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开口，“你说你完全不知道夹壁墙里有一具尸体？”

当克拉丽莎瞪大双眼回答的时候，警官先生开始做笔录。“不，当然不知道，太可怕了。”她颤抖着说，“可怕到了极点。”

警督疑惑地看着她。“那我们搜查房间的时候，”他问，“为什么不提醒我们检查夹壁墙？”

克拉丽莎忽闪着大眼睛，天真烂漫地面对着他审视的目光。“你知道吗？”她说，“我压根儿就没有想到那里。你看，我们从来就没有用过那堵夹壁墙，所以我脑子里面根本不会有这个念头。”

警督抓住这句话。“但是你刚才说……”他提醒她，“你刚刚说你从那里进入图书室。”

“哦，不。”克拉丽莎飞快地回应，“您肯定是误解了。”她指向图书室的门。“我刚才是说，我是通过那扇门进入图书室的。”

“是的，我刚刚肯定是理解错了。”警督严肃地说，现在，让我们至少搞明白这一点。你说你压根儿就不知道科斯特洛返回屋子，或者他为什么会回来？

“对，我完全想不到。”克拉丽莎回答，她的声音无辜而又坦率。

“但事实是，他的确回来了。”警督坚持道。

“是的，当然，我们现在都知道了。”

“恩，那他肯定有他回来的理由。”警督指出。

“可能吧。”克拉丽莎表示同意，“但是我怎么也想不出这理由会是什么。”

警督低头沉思了一会儿，准备尝试另外一种方式，他说道：“你认为他有没有可能回来见您丈夫？”

“哦，不会。”克拉丽莎迅速回答，“肯定不会，亨利和他相处不来，互相看不顺眼。”

“哦！”警督高声说，“他们从来不喜欢对方。我之前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之间有过冲突吗？”

克拉丽莎再次迅速回答，以便阻止新的具有潜在危险的问询。“没有。”她向警督保证，“他们从来没有争吵过，亨利只是看不惯他对鞋子太不讲究了。”她咯咯笑着，“你也知道人有些时候就是对一些奇怪的小细节耿耿于怀。”

警督的表情显示他根本不关心这些毫无意义的蠢事。“你真的那么肯定科斯特洛返回这里是为了见你？”他再次问道。

“我？”克拉丽莎天真地回应，“哦，不，他肯定不想见我。他到底是为了什么回来的呢？”

警督深吸一口气。然后，他故意慢慢地问：“这房子里还有什么人是他可能想回来见的？请想好后再答复我。”

克拉丽莎再次用天真无辜的眼神看着他。“我真的没头绪啊。”她坚持说，“我还想问他想见谁呢。”

警督站起来，把椅子放回到桥牌桌下，慢慢地在房间踱步并开始推

理。“科斯特洛来到这里。”他说话很缓慢，“来还前任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从你丈夫这里误拿的东西。然后他告辞离开了。但是不久他又返回了屋子。”

他走到落地窗前。“有可能他是从这些落地窗进来的。”他指着窗户继续说，“他被谋杀，尸体被搬进夹壁墙。这一切可能只花了十到二十分钟的时间。”

他转身面对着克拉丽莎：“真没人听到什么声音吗？”他提高声调说，“我不相信！”

“您的想法我也感同身受。”克拉丽莎点点头，“我也觉得很难相信。真不可思议啊，对吧？”

“当然。”警督表示赞同，但口气显然讽刺意味十足，他最后一次努力尝试问点什么出来：“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你确定真的什么都没有听到？”他带着威胁的口气问道。

“我真的什么都没有听到。”她回答，“确实难以置信。”

“简直太难以置信了。”警督生硬地答道。他停顿了一下，然后走过去打开客厅门。“好吧，现在暂且这样，黑尔什姆·布朗夫人。”

克拉丽莎站起来，疾步向图书室的门走去，但被警督拦下来。

“不是那边，这边请。”他指向前厅门，然后带她过去。

“但是我觉得，我应该和其他人待在一起！”她抗议道。

“等一下就可以见到他们，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警督很不客气地说。

克拉丽莎只能怏怏地通过前厅门走了出去。

第十四章

警督关掉克拉丽莎身后的前厅门，然后走到还在做笔录的琼斯警官旁边问道：“另外一个女人在哪儿？就是那个园丁，叫……皮克小姐的。”

“我把她搁在一个空房间的床上呢。”警官说，“只能等她从神经错乱里醒过来。我真是倒了八辈子霉咧，这婆娘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吓死人啊。”

“可以允许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和她谈话。”警督嘱咐说，“但不允许她和另外三个男的串供，别弄得我们找不出破绽来，这也许就是解决问题的线索。我要你现在就去把图书室和前厅之间的门锁上。”

“知道啦，长官。”警官说道，“我拿着钥匙呢。”

“我现在为这事儿头疼死了，”警督向他的搭档坦白，“他们都是些有头有脸的人物，黑尔什姆·布朗是外交官，雨果·伯奇是本地无人不识的治安官，另外两个客人也像是上流阶层的人物……好吧，相信你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吧……但这里肯定有隐情，他们都对我们隐藏了什么事情，包括那位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他们越想隐瞒，我就越想搞清楚里面的把戏。这件事情可能和杀人事件没有直接的关系。”

他说着把头埋进两臂之间，仿佛这样就能找到什么灵感。过了片刻他对警官说道：“好了，我们开工吧，把他们一个一个找来单独问话。”

可当警官站起来的时候，警督却改变了主意：“等一下，我要先和那个管家谈谈。”

“是那个埃尔金吗？”

“没错，叫埃尔金过来，就说我有话问他。”

“遵命，长官！”警官答道。

刚一出房间警官就发现埃尔金在客厅门口晃来晃去，管家给自己跑到楼梯口那里探头探脑地张望找了个还算合理的借口，看见警官叫他就一脸紧张地进到客厅里站好。

警官关好前厅门，回到他做笔记的座位上，而警督则指着桥牌桌旁的椅子示意埃尔金坐下。

埃尔金没敢坐下，就那么站着和警督交谈。“现在你被卷了进来。”警督用警告的口吻对管家说，“你为什么半途跑回来了呢？”

“这个我和您说过，先生。”埃尔金答道，“我太太身体不舒服。”

警督盯着他问：“科斯特洛到这里敲门后是你带他进来的，是不是？”

“是的，先生。”

警督背朝着埃尔金走了几步，猛地转过身来质问道：“为什么你刚才不交代科斯特洛先生的车在外面？”

“我不知道那是谁的车，先生。科斯特洛先生没有把车开到前门，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开车来的。”

“你不是说觉得奇怪吗？有人把车停在马厩旁边？”警督提醒道。

“嗯，是的，先生，这只不过是我的推测。”管家说，“但我觉得他那样做应该有他的原因吧。”

“你到底想说什么？”警督步步进逼。

“没什么，先生。”埃尔金回道，他的声音却越来越低，“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

“你以前见过科斯特洛先生吗？”警督突然用尖锐的声音逼问道。

“从来没有，先生！”埃尔金急忙向他保证。

警督换了一种意味深长的语调问道："你今晚提前回来是不是因为你知道科斯特洛先生会出现在这里？"

"我已经告诉你了，先生，"埃尔金无力地辩解道，"是因为我的太太——"

"我可不想再听有关你太太的情况。"警督毫不留情地打断他，并拉开与埃尔金的距离继续问道，"你为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工作多久了？"

"六个星期，先生。"埃尔金答道。

警督转过头问道："你来这里之前是做什么的？"

"我……我休息了一段时间。"管家的语调十分不安。

"休息了一段时间？"警督重复了他的话，话音里带着疑虑，故意停顿之后他威吓道："你心里很清楚，在这桩麻烦事里，我们会仔细调查你的来历。"

埃尔金几乎跳了起来。"知道的我都说了……"他欲言又止，重新坐了回去。"我……我不想欺骗您，先生。"他继续说，"我没做坏事，我的意思是，我已经与过去彻底决裂了，我想永远忘记……"

"所以你对自己的过去进行了一些掩饰。"警督没给他说下去的机会，"然后靠着这个混进这里，我说错了吗？"

"我没有想害谁。"埃尔金辩解道，"我必须挣钱养活自己——"

警督再次打断他的话说："目前我对某人被篡改的过去不感兴趣。"他提醒管家，"我只想知道今晚在这里发生了什么，还有就是你所知道的关于科斯特洛先生的所有事情。"

"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他。"埃尔金一边看着前厅的门一边说道，"不过我知道他来这里的目的。"

"哦，什么目的？"警督摆出一副颇有兴趣的表情。

"勒索。"埃尔金说道，"他好像抓住了她的什么把柄。"

“你刚才提到的这个‘她’……”警督说道，“我猜应该是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吧。”

“没错。”埃尔金急切地说，“我过来问夫人是否需要什么的时候，不小心听到了他们的谈话。”

“你听到了什么？”

“我听到她说‘你这是敲诈，我不吃你那一套’。”埃尔金拿腔拿调地模仿着克拉丽莎的话音。

“嗯！”警督不置可否地回道，“就这些？”

“就这些。”埃尔金点头说，“我进来问他们需要什么的时候他们就没说下去，一直到我出去为止他们都没有再交谈。”

“我知道了。”警督说完后就一言不发地盯着管家，等他再次开口。

埃尔金再次从椅子里跳起来，低声下气苦苦哀求道：“您不会为难我吧，先生，求求您了，我已经活得够艰难的了，您可不能落井下石啊。”

警督又狠狠地盯了他一会儿，然后断然说道：“我知道该怎么做，你出去吧。”

“遵命，先生。谢谢您。”埃尔金赶紧回答，并疾步退出客厅。

警督等埃尔金出去之后和警官颇有深意地互相望了一眼，小声嘀咕道：“勒索，真有意思。”

“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可真是个大美人啊。”琼斯警官从一个男人的本能角度发出由衷的赞叹。

“当然，那还用你说。”警督不由得怔怔地思考了一会儿，然后下令道：“现在我要和伯奇先生谈谈。”警官走到图书室门口说：“伯奇先生，请您来一下。”

脸上带着抵触表情的雨果不情不愿地站在图书室门口，警官替他关

上门后回到桌边开始记录，这时警督才友善地向雨果打招呼说：“进来，伯奇先生，请坐在这里。”

雨果坐定后，警督继续说：“这可真是让我们大家都不开心的一件事啊，相信您应该能提供些情况吧？”

带着怒火的雨果把眼镜盒拍在桌子上说：“无可奉告。”

“无可奉告？”警督带着一脸的惊讶问道。

“你想要我说什么？”雨果怒不可遏，“一个倒霉的女人打开了一堵倒霉的夹壁墙，里面掉出具倒霉的死尸。”他无奈而恼怒：“简直就是晴天霹雳！我到现在还没缓过劲儿来！”接着他恶狠狠地盯着警督说：“别再啰里啰唆地问我知道什么了，因为我什么都不知道！”

警督默默地和雨果对视了一段时间才开口说道：“这就是您的回答是吗？就是说您什么都不知道。”

“我现在告诉你，”雨果瞪着眼睛说，“我没有杀那个家伙。我甚至都不知道他是谁。”

“你不认识他。”警督沉声说，“很好！我没说你认识他，也没说你杀了他，但我根本就不相信你刚才说的‘无可奉告’。所以现在让我们一起来找找看你知道什么。首先，你听说过死者的事情，不是吗？”

“是的。”雨果打断他的话，“我听说他是一个让人生厌的货色。”

“他怎么让人生厌了？”警督的态度波澜不惊。

“哦，我怎么知道。”雨果大声说，“他就是那种会勾搭女人的废物花花公子，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知道。”

又是一阵沉默之后，警督认真地问道：“您知道他返回这里的原因吗？”

“毫无头绪。”雨果答道。

警督在房间里缓缓地踱步片刻，突然转身盯着雨果问道：“科斯特

洛先生是否和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有什么瓜葛呢？”

雨果仿佛是被开水烫了似的反问：“克拉丽莎吗？老天爷，那么纯洁的女孩子！你脑子没事吧，她和这个人渣估计还没见过两次面。”

警督顿时有点语塞，停顿了好一会儿才问道：“看样子您没法提供有用的信息。”

“抱歉，我知道的就这些了。”雨果装出一副淡然的样子答道。

警督企图最后一次努力从雨果身上榨出一点头绪，直接问道：“您真不知道夹壁墙里尸体的事情吗？”

“我当然不知道。”雨果的口气里带着一种好像被侮辱了的懊恼答道。

警督从雨果身上移开目光说道：“谢谢您的合作，先生。”

“你说什么？”雨果觉得有点奇怪地问道。

“没什么，谢谢您给出的答案，先生。”警督又说了一遍，同时从书桌上拿起一本红色的书。

雨果站起来拿起眼镜盒就向图书室门口走去，却被警官拦住了去路，雨果转而走向落地窗，不料警官说道：“伯奇先生，请从前厅的门出去。”雨果带着怒火开门而去，警官替他关上了门。

警督把手里厚厚的红皮书放在桥牌桌上一边仔细阅读，一边在警官坐下的时候带着讽刺的语调说：“伯奇先生提供的线索可真丰富啊，不是吗？你要记得，作为一个治安官被卷入一起谋杀案可真糟透了。”

警督开始大声朗读书上的文字：“德拉哈耶，罗兰德·爱德华·马克先生，高级巴思勋爵士，皇家维多利亚勋章获得者……”

“您从哪儿弄到的？”警官一边问一边从警督的肩膀上望过去，“哦，原来是《绅士名录》啊。”

警督继续念道：“就读于伊顿……威廉姆斯学院……哦！隶属外交

部……二等秘书……马德里……全权代表。”

“妈呀！”警官不由得喊了出来。

警督恼怒地瞪了他一眼，继续读道：“君士坦丁堡……外交部……特别委员会……俱乐部……布德鲁兹……白人。”

“长官，您要叫他过来？”警官问道。

警督犹豫了一下：“现在还不到时候。”他心里有了主意，“他是这群人里最值得回味的，所以先放一放，最后再找他。现在让我们来会会年轻的沃伦德先生吧。”

第十五章

琼斯警官站在图书室门口说：“沃伦德先生，请过来。”

杰里米走进来，虽然尽力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但隐约还是透露出几分忐忑。警官关上门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坐好，警督则半站起身，从桥牌桌下为杰里米拉出一把椅子。

“请坐！”警督自己先坐下来，用极其生硬的口气命令道。杰里米屁股刚刚坐定，警督立即开始提问：“姓名？”

“杰里米·沃伦德。”

“住址？”

“格罗夫纳广场三十四号，百老汇大街三百四十号。”杰里米压着愤怒用尽量平静的口气回答他，同时瞥了一眼正在做笔录的警官，补充道，“乡下地址是威尔特郡的赫普尔斯通。”

“听起来你好像是位财力雄厚的绅士。”警督带着讥讽说道。

“并非如此。”杰里米微笑地承认，“我只不过是萨克森阿拉伯石油公司主席肯尼思·汤姆森爵士的私人秘书，这些都是他的地址。”

警督点点头：“我知道了，你做他的秘书多长时间了？”

“大约一年。在这之前，我做了四年史蒂夫·阿吉斯先生的私人助理。”

“哦，是的。”警督说，“他是城里有名的富商，对吗？”他停下来思索了一下然后问：“你认识奥利弗·科斯特洛吗？”

“不，在今晚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名字。”杰里米告诉他。

“他早先来到这里时你有没有看见他？”警督继续追问。

“没有。”杰里米回答他，“我跟其他人一起去了高尔夫俱乐部。我们在那里吃晚餐。今天是仆人们的休息日，伯奇先生邀请我们去俱乐部用餐。”

警督再次点点头，停顿了一下问道：“黑尔什姆·布朗太太也在受邀之列？”

“不，她没被邀请。”杰里米说。

警督扬起眉毛疑惑地看着他，他急忙解释：“是这样的，如果她想去随时都可以。”

“你的意思是……”警督追问道，“当时也邀请了她，但是她拒绝了？”

“不，不。”杰里米急匆匆地回答，听得出来他很慌乱，“我的意思是，黑尔什姆·布朗先生下班回到家通常都很累了，克拉丽莎说他们会像往常一样享用便餐。”

警督丝毫不掩饰他怀疑的态度：“让我整理一下。”他厉声说，“黑尔什姆·布朗太太想跟丈夫在家里吃晚餐？她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回家后会很快出门？”

杰里米现在惊慌失措。“呃，呃，呃，我是真的不知道。”他结结巴巴地回答。“不，既然你提到了，我相信之前她肯定说过布朗先生今晚会外出。”

警督站起来，离开杰里米走了几步。“那就奇怪了。”他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晚上居然不跟你们三位一起去俱乐部共进晚餐，反而要留在这里独自用餐。”

杰里米转动椅子面向警督。“好……好吧。”他磕磕巴巴地开口，然后突然灵机一动，快速地说，“我的意思是，是因为孩子，就是皮帕，你知道。克拉丽莎绝对不会把孩子单独留在家里。”

“或者可能……”警督意味深长地暗示道，“或许那时候她正计划要接待客人？”

杰里米一下子站起来。“要我说，这个猜测简直糟糕透顶。”他大发雷霆地喊，“这根本是瞎说。我相信她肯定不会计划见那个人。”

“但奥利弗·科斯特洛来这里肯定是跟某人见面的。”警督指出，“两个仆人整晚外出。皮克小姐有自己的小屋。来这里除了见黑尔什姆·布朗太太不会再有第二个人。”

“我只能说……”杰里米话说了一半，然后在转身离开的当口又有气无力地说，“好吧，你最好自己问她。”

“我已经问过她了。”警督告诉他。“她怎么说？”杰里米紧张地问，转过身来紧紧盯住警督的脸。

“和你说的差不多啊。”警督圆滑地回答。

杰里米又重新坐在桥牌桌边说道：“你看，我说对了吧。”

警督在屋里慢慢转圈，他看着地上，陷入深思。然后他转身面对杰里米。“现在告诉我。”他问，“为什么你们会从俱乐部回来？这是你们原来的计划吗？”

“是。”杰里米回答，但马上改口，“我的意思是，不是。”

“你到底想说什么，先生？”警督波澜不惊地问。

杰里米深吸一口气。“好吧，”他说，“事情是这样的。我们一起去了俱乐部。因为今晚是便餐，罗兰德爵士和老雨果直接去了餐厅，我是稍后过去的。我打了会儿高尔夫球直到天色变暗，然后，有人说‘有人要打桥牌吗？’，然后我说，‘好啊，为什么我们不回黑尔什姆·布朗先生的家呢？那里更舒适，要不去那里玩？’然后我们就回来了。”

“我知道了。”警督说，“所以这是你的主意？”

杰里米耸了耸肩。“我真的不知道是谁先提议的。”他承认，“我想可能是雨果·伯奇。”

“你们什么时间回来的？”

杰里米回想了一下，然后摇摇头。“我说不出准确的时间了。”他咕哝道，“可能是快八点的时候离开的俱乐部。”

“这是怎么回事？”警督质疑道，“只有五分钟的步行路程吗？”

“是的，差不多。高尔夫球场就在这个花园旁边。”杰里米一边回答一边透过窗子望出去。

警督走到桥牌桌前，低头看看桌上的牌。“然后你们打了桥牌？”

“是的。”杰里米确认。

警督慢慢点点头：“那你们应该比我先到二十分钟。”他绕着桌子漫不经心地转圈，“你们并没有时间玩完两局桥牌，然后……”他举起克拉丽莎的记分本给杰里米看，“这是第三局的开头吧？”

“什么？”杰里米云里雾里，停顿了一下很快开口，“哦，不，不，第一局是昨天的分数。”

警督指着其他的记分若有所思地说：“只有一个人有分数。”

“是的。”杰里米点点头，“恐怕其他人都懒得计分。所有的分数都是克拉丽莎记下的。”

警督走到沙发前：“你之前知道房间和图书室之间有通道吗？”

“您是指尸体被发现的地方？”

“没错。”

“不，不，我真不知道。”杰里米斩钉截铁地回答。“做得很巧妙，不是吗？没人会猜到居然在那里有夹壁墙。”

警督坐在沙发扶手上，靠在沙发背上，拿起一个坐垫。他发现了藏在坐垫下的手套。他表情严肃却轻声说：“那么，沃伦德先生，你真不

知道夹壁墙里有具尸体吗？”

杰里米转过身。“真让我大吃一惊。”他回答，“那场景太恐怖了，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双眼。”

杰里米说这些话的时候，警督一直在整理沙发上的手套。他魔术般地举起其中的一双说道：“顺便问一下，沃伦德先生，这手套是你的吗？”他出其不意地问道。

杰里米转向警督：“不是……我的意思是，是我的。”他犹犹豫豫地回答。

“我警告你先生，请说清楚到底‘是’还是‘不是’！”

“是的，我想这是我的手套。”

“你从高尔夫俱乐部回来的时候戴手套了吗？”

“是的。”杰里米回忆道，“我想起来了。是的，我那时候戴着手套。今晚略有些寒意。”

警督从沙发扶手上站起来，靠近杰里米。“我想你弄错了，先生。”他指着手套上的缩写说，“手套内侧有黑尔什姆·布朗先生的姓名缩写。”

杰里米目光镇静地答道：“哦，很有趣，我有双一模一样的。”

警督回到沙发前，重新坐在扶手上，变出第二双。“也许这双是你的？”他提醒杰里米。

杰里米大笑起来。“你可诓不了我第二次。”他回答说，“毕竟这双和刚才那双一模一样。”

警督拿出第三双手套。“三双手套。”他一边嘀咕一边仔细检查它们，“所有的手套内侧都有黑尔什姆·布朗的缩写，真奇怪。”

“呃，毕竟这里是他家。”杰里米提醒道，“为什么不能放三双手套呢？”

“唯一让我感兴趣的是……”警督质问他，“你居然认为有一双是你的。但我认为你的手套现在应该在你的口袋内。”

杰里米把手伸进右侧口袋。

“不，另一侧。”警督说。

杰里米从左侧衣袋拿出手套，大声说：“哦，是的，是的，原来在这里。”

“可是它们看起来跟这些手套不一样啊，不是吗？”警督尖锐地问。

“当然了，这是我的高尔夫手套。”杰里米面带微笑地回答。

“谢谢你，沃伦德先生。”警督突然轻蔑地说，轻轻拍打下垫子放回沙发上，“应该只有这么多手套。”

杰里米站起来，看起来有点心烦意乱。“要是这么说的话，”他说，“您不觉得……”他突然停下来。

“我觉得什么，先生？”警督问。

“没什么。”杰里米含混地回答。他停了一下，然后走向图书室门，却被警官给截住了。他转身回头看看警督，面带疑惑地指向前厅门。

警督点点头，杰里米走出房间，关上前厅门。

警督把手套扔在沙发上，走过来坐在桥牌桌前，然后重新翻看《绅士名录》。“有了！”他不由得喊了出来，然后开始大声朗读，“‘汤姆森，肯尼思爵士。萨克森阿拉伯石油公司主席，海湾石油公司。’真让人吃惊啊！‘爱好：集邮，高尔夫，钓鱼。地址，格罗夫纳广场三十号，百老汇大街三百四十号。’”

就在警督读《绅士名录》的时候，琼斯警官穿过沙发走到桌前，开始削铅笔，并把木屑放进烟灰缸内。有一些碎屑掉在地板上，警官弯腰去捡的时候，看到地板上有一张桥牌，他捡起来放在桌上，摆在他上司的面前。

“你捡到了什么？”警督问。

“只是一张牌，先生。就在沙发底下。”警官捡起那张牌。“是黑桃A。”警督不由得睁大眼睛，“等一下！这可真是张非常有趣的牌。”他把牌翻过来：“红色。都是同样的背面图案。”他拿起剩下的那些红色背面图案的牌，全部摊开在桥牌桌上。

警官帮他把牌按花色分好。“好吧，没有黑桃A。”警督高声说。他从椅子上站起来，“现在，这可太不同寻常了，琼斯，你不觉得吗？”他问，把黑桃A放进自己的口袋，走过沙发：“他们在没有黑桃A的情况下打完了桥牌！”

“确实太不同寻常了，先生。”琼斯警官边整理扑克牌边回答。

警督从沙发上拿起三双手套。“现在我们应该会会罗兰德·德拉哈耶爵士了。”他把手套一副副摆到桥牌桌上，吩咐警官道。

第十六章

警官打开图书室的门高声喊道："罗兰德·德拉哈耶爵士。"

罗兰德爵士在门口犹豫了一下，警督说道："请进来先生，请来这里就座。"

罗兰德爵士靠近桥牌桌前不由得愣了一下，因为他看到那几副手套摆在上面，镇定下来之后他坐在椅子上。

"您是罗兰德·德拉哈耶爵士？"警督一副公事公办的表情问道，罗兰德爵士严肃地点点头。他继续问道："请问您住在哪里？"

"长围场，利特尔维奇，林肯郡。"罗兰德爵士一边回答一边用手指了下《绅士名录》问道："警督，您没找到我的地址吗？"

警督对这番抢白装作听不见，继续问道："如果您允许的话，现在请您说说今天晚上你在七点不到离开这里后做了哪些事情吧。"

罗兰德爵士显得胸有成竹地说："整天都在下雨。"他的口气里带着毋庸置疑的气势，"突然天晴了。我们本来就计划好要在高尔夫俱乐部吃晚饭，因为今天是仆人们的休息日。然后我就去吃饭。"说到这里他看了警官一眼，仿佛是在确认对方是否在听，然后继续说道："就在晚餐结束的时候，黑尔什姆·布朗夫人站起来提议说，因为她的丈夫有事出门，我们三个人正好可以来这里打桥牌。我没意见，所以大约二十分钟后我们开始玩牌。之后您就来了，相信发生了什么就不用我说了吧。"

警督摆出一副苦思不得其解的脸孔说："怎么回事呢，沃伦德先生不是这么描述的。"

罗兰德爵士问道："是真的吗？他怎么说的？"

“他说，提议回到这里玩桥牌的人是你们三位中的一个，很可能是伯奇先生。”

“啊。”罗兰爵士故作轻松地答道，“可是你看，沃伦德是最晚回到餐厅的人，他连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来过都不知道。”

罗兰德爵士和警督长时间地互相盯着对方，仿佛是在暗暗较劲，最后罗兰德爵士开口说道：“相信您比我更清楚，即便是针对同一件事情进行描述，两个人也会多少有点出入。事实上如果我们三个人说法完全一致的话，要是我反而会怀疑，而且是大疑特疑。”

警督还是装作没听见，走到罗兰德爵士身边拉过一把椅子坐下说：“我想和您好好讨论讨论这个案子，先生，如果您允许的话。”

“只要你乐意就说吧，警督。”罗兰德爵士答道。

沉默地盯着桌子看了几秒之后，警督发话了：“死者奥利弗·科斯特洛先生回到这所房子，肯定是出于什么目的。”停顿一下后，他询问道：“您肯定同意这个观点吧，先生？”

“我的理解是，他送回了本该属于亨利·黑尔什姆·布朗先生的某些东西，这些东西是先前那位米兰达·黑尔什姆·布朗夫人离开这里的时候错拿走的。”罗兰德爵士答道。

“这只不过是他的借口，先生。”警督说道，“虽然我还没有足够的证据，但我确信他来这里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还东西。”

罗兰德爵士耸了耸肩：“也许你说对了，我也说不准。”

警督用手势打断他的话说：“他到这里的目的也许是要见个人，或许是你，或许是沃伦德先生，也不排除是雨果先生。”

“如果他想见的是本地名流伯奇先生的话……”罗兰德爵士指出他的漏洞，“直接去伯奇先生家就可以了，怎么会来这里。”

“你说得很有道理。”警督同意，“因此，我们的怀疑对象可以减少到四人。您、沃伦德先生、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和黑尔什姆·布朗夫

人。”说到这里警督故意问罗兰德爵士：“现在问您一个问题，先生，您和奥利弗·科斯特洛先生很熟吗？

“根本不熟，我最多和他见过一两次面而已。”

“您在哪里见的他？”警督问道。

罗兰德爵士答道：“两次在伦敦黑尔什姆·布朗夫妇家，我记得另一次是一年多前在一个餐厅里。”

“只因为这样你就没有理由杀他了吗？”

“您这是在指控我吗，警督先生？”罗兰德爵士面带微笑地答道。

警督摇摇头解释说：“不，罗兰德爵士，警界行话叫排除法。我不认为你有任何动机去杀害奥利弗·科斯特洛。所以只剩下三个嫌疑人。”

“您的话听起来越来越像是‘无人生还’的升级版。”罗兰德爵士笑着说。

警督有点尴尬地笑了笑说道：“我们接下来讨论沃伦德，现在请告诉我，您和他很熟悉吗？”

“两天前我才第一次遇见他。”罗兰德爵士回答道，“他似乎是个开朗的年轻人，出身高贵又受过良好的教育。他是克拉丽莎的朋友。我对他一无所知，但我敢说他不可能是凶手。”

“关于沃伦德先生就先这样吧。”警督说道，“我们来讨论下一个问题。”

罗兰德爵士早有预料地点点头：“您肯定想问我是怎么认识亨利·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和黑尔什姆·布朗夫人的吧，对吗？”他反问道。“其实我和亨利·黑尔什姆·布朗是老朋友，我很了解他。至于克拉丽莎，我知道她的一切，因为她是我的被监护人，也是这个世界上最爱的亲人。”

“好吧，先生。”警督说道，“这样一来答案就很清晰了。”

“什么意思？”

警督站起身来在房间内来回踱步片刻，然后转身盯着罗兰德爵士问道："你们为什么改变计划，为什么要回到这个房间假装打桥牌？"

"假装？"罗兰德爵士吃了一惊。

警督从他的口袋里拿出扑克牌说："我在房间另一头的沙发底下找到了这张牌，我真不敢相信没有黑桃A你们却能用五十一张牌打完两局桥牌并开始第三局。"

罗兰德爵士从警督手里拿过那张牌看了看牌的背面，然后还给他说："我承认这确实有难度。"

警督恶狠狠地盯着罗兰德爵士绝望的眼睛继续说道："还有就是要为这里三双写有黑尔什姆·布朗先生名字的手套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一阵令人发怵的沉默之后，罗兰德爵士回答："我可以告诉你，警督，从现在起我拒绝回答你任何问题。"

"无所谓，先生。"警督不以为意，"我知道您是为了维护某位女士，但这不是一个好办法，先生。真相很快就会大白于天下的。"

"我很担心能不能如您所愿。"罗兰德爵士用有点勉强的口气回应警督说。

警督走到夹壁墙前。"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肯定知道科斯特洛的尸体在里面。"他确信道，"是她自己把尸体拖进去还是你们帮她拖的，这个我还没把握。不过我相信她一开始就知道尸体在里面。"他转过身来盯着罗兰德爵士继续说："因此我推测奥利弗·科斯特洛来这里找过黑尔什姆·布朗夫人，目的是想勒索一笔钱。"

"勒索？"罗兰德爵士问道，"怎么勒索？"

"真相马上就能揭晓。"警督很有把握地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是位年轻漂亮的女士，而这位科斯特洛先生也是位对女士具有极大诱惑力的男士，而且刚才他们也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刚刚结婚，还有——"

"住口！"罗兰德爵士一声怒喝打断了警督，"我必须提醒你放尊重

些，你给我听好了！亨利·黑尔什姆·布朗的第一次婚姻非常不幸，他的前妻米兰达是个漂亮的女人，可惜精神上有问题，现在她的健康和心理已经糟糕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她的小女儿都被送到福利院去了。”

罗兰德爵士停下来整理了一下思绪说：“这简直让人不敢相信，米兰达居然成了一名吸毒者。到现在我们都没找出她的毒品来源。但稍稍动动脑子就可以猜到她就是从这个奥利弗·科斯特洛那里弄到毒品的。米兰达后来疯狂地爱上了他，最后一起私奔了。”

再次停顿后，罗兰德爵士瞥了一眼警官，看他是否在记录。“亨利·黑尔什姆·布朗是个老派的人，同意与米兰达办理离婚手续。”他继续说道，“亨利和克拉丽莎结婚后找到了幸福和平的生活。我可以向您保证，克拉丽莎的私生活里没有不可告人的事情，而科斯特洛也不可能用什么把柄来威胁她。”

警督默默地陷入了沉思中。

罗兰德爵士站起来，把椅子塞回桌子下面，一屁股坐到沙发上，然后转过头向警督说道：“警督，难道你没发现一开始你就弄错了方向吗，为什么那么肯定科斯特洛来这里的目的是为了见某个人，而不是为了某件东西呢？”

警督疑惑地问道：“您想说什么，先生？”

“当你和我们谈论已故的塞隆先生时……”罗兰德爵士提醒他，“你提到缉毒队对他感兴趣。是不是可以把这些东西都串联起来？毒品，赛隆，赛隆的家。”

稍稍停顿确认警督的反应后，罗兰德爵士继续说：“科斯特洛曾经来过这里，我猜表面上是来看赛隆的古董。如果奥利弗·科斯特洛在意这所房子里的东西的话，我推测它就在那张桌子的什么地方。”

警督的眼睛不停地扫视那张书桌，罗兰德爵士继续他的推理：“曾经发生过一件奇怪的事情，有人想出高价购买这张桌子。假如那张桌子里真有奥利弗·科斯特洛想要的东西……他肯定就会去翻动。如果按您的想法，可以假设在那个时候有某个人把他打倒在桌旁。”

警督有点不以为然："这是个很有创意的假设——"刚一开口罗兰德爵士就毫不犹豫打断了他："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假设。"

"您这个假设的结果……"警督质疑道，"就是这个人把尸体放进夹壁墙的？"

"肯定是这样。"

警督立即说道："这个人必须知道夹壁墙才行。"

"凶手在赛隆活着的时候就很了解这栋房子。"罗兰德爵士提出自己的观点。

"好吧，很多事情都说得通。"警督不耐烦地回答，"但有件事情说不通……"

"哪件事说不通呢？"罗兰德爵士问道。

警督坚定地看着他眼睛说："就是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她一开始就知道尸体在夹壁墙里，所以才故意不让我们检查夹壁墙。"

罗兰德爵士试图继续辩解，但警督抬手阻止了他并说道："不必试图说服我，她一开始就知道尸体在那里。"

紧张的沉默顿时弥漫开来，过了好一会儿罗兰德爵士开口说道："警督，你能允许我和我的被监护人单独谈谈吗？"

"必须当着我的面说，先生。"

罗兰德爵士立即回答："那就照您说的办。"

警督点了点头说："琼斯！"警官立即明白了该做什么，乖巧地离开了房间。

"情况您都知道了，警督。"罗兰德爵士带着商量的口气说，"我想请你尽量高抬贵手。"

"我唯一想知道的是事情的真相，先生，并找出杀死奥利弗·科斯特

洛的凶手。”警督答道。

第十七章

警官回到房间，为克拉丽莎打开门。

“请进，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扬声道。克拉丽莎走进来的时候，罗兰德爵士走过去，非常严肃地对她说：“亲爱的克拉丽莎，你能听我的话吗？你必须告诉警督真相。”

“真相？”克拉丽莎迟疑地问道。

“真相。”罗兰德爵士加重语气重复道，“这是唯一要做的事情。我是认真的。”他表情严肃地看着克拉丽莎，良久，才转身离开房间。

警官在罗兰德爵士离开后关上门，重新回到座位上做笔录。

“请坐，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再次请她坐下，唯一不同的是这次他的手指向了沙发。

克拉丽莎冲着警督微笑，但他回以一副严峻的面孔。她慢慢地挪到沙发边，坐下来，在开口前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对不起。很抱歉我撒谎了，我不是有意的。”听起来她懊悔不已，她继续说道，“但是情况很特殊，不知您是否能体谅？”

“现在什么都不好说。”警督冷冰冰地回答，“我只想听事情的真相。”

“好吧，事情真的很简单。”她掰着指头解释道，“首先，科斯特洛离开了。然后，亨利回家了。接着，我看着亨利又开车出去了。再然后，我端着三明治走进屋子。”

“为什么是三明治？”警督不解。

“是这样的，我丈夫会带一位非常尊贵的外宾回家。”

警督非常感兴趣地问："哦，这位外宾是谁？"

"琼斯先生。"克拉丽莎告诉他。

"麻烦您再说一次？"警督说，顺便瞥了一眼琼斯警官。

"琼斯先生并不是他的真名，因为涉及高度机密，我们必须称呼他为琼斯先生。"克拉丽莎继续说，"他们会晤的时候打算顺便吃些三明治，我会在书房吃慕斯。"

警督看起来有点摸不着头脑，嘀咕着："慕斯在……是的，我知道了。"听起来他压根儿就没弄清楚。

"我把三明治放在那里。"克拉丽莎指了指凳子，"我开始整理房间，就在把一本书放回到书架上的时候，然后……然后……我差点摔倒在它上面。"

"你差点摔倒在尸体上？"警督问。

"没错，尸体就在沙发后面。当时我还不知道他死了，仔细一看才知道已经没气了。结果您已经知道了，死者是奥利弗·科斯特洛。当时我就慌成一团，只能打电话到高尔夫俱乐部，叫罗兰德爵士、伯奇先生和杰里米·沃伦德赶快回到这里。"

警督大大咧咧地倚靠在沙发上，冷冷地问："你就没有想过要报警？"

"呃，我是想过。"克拉丽莎回答，"但是后来，好吧。"她再次微笑着看着他。"事实如此，我没有报警。"

"你没有报警。"警督一边嘀咕一边走了几步，转头看了看警官，失望地摊开双手，然后面向克拉丽莎质问道："为什么你不报警？"

克拉丽莎显然胸有成竹："说实话，我觉得报警会给我丈夫惹麻烦。"她回答，"警督，我不知道您是否了解外交部的官员，他们要时刻保持低调不引人注意，希望一切都平安。您应该想得到这桩谋杀案绝对会带来轰动效果。"

“你说得没错。”警督难以否认这一点。

“您能理解我的处境真是太好了！”克拉丽莎热烈地回答，简直有点过分热情的嫌疑。可是当她想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却感到越来越难以启齿，内容也愈加苍白而无力。

“我的意思是……”她不由得打了磕巴，“他已经死了，我摸了他的脉搏，根本就没救了。”

警督沉默地走过来，克拉丽莎看着他的眼睛继续说，“我的意思是，他可以死在我家客厅，当然也可以死在马斯登树林。”

警督猛然转头看着她。“马斯登树林？”他突然问，“关马斯登树林什么事？”

“当时我打算把尸体丢到那里。”克拉丽莎如实答道。

警督摸摸后脑勺又看看地板，好像试图在寻找灵感，最后他还是摇摇头，坚定地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你到底有没有听说过，未经取证的谋杀案现场不得搬动尸体吗？”

“我当然知道。”克拉丽莎反驳，“所有的侦探故事都说过。但是，请您理解我们面对的是现实生活。”

警督无可奈何地摊开手。

“我的意思是……”她继续说，“现实生活和小说戏剧是两码事。”

警督用满是怀疑的眼光打量着克拉丽莎，沉默了好一会儿才问：“你真的知道你说过的每一句话的严肃性吗？”

“我当然知道。”她回答，“我说的全部都是事实。所以，我后来打电话到俱乐部把他们全都叫回来了。”

“然后你说服他们把尸体藏在夹壁墙里？”

“不是那样的。”克拉丽莎说，“都怪他们来晚了。如果按我之前的计划，他们应该把科斯特洛的尸体搬上汽车，然后把汽车扔在马斯登树

林。”

“他们同意了？”警督显然完全不信。

“是的，他们同意了。”克拉丽莎微笑着回答。

“说句老实话，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粗暴地说，“你说的话我一个字都不信。真不敢相信三位有社会地位的绅士会为了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理由如此妨碍警方的工作。”

克拉丽莎站起身，从警督身边走开，警督更像是自言自语：“我就知道即便告诉你真相你也不信。”她径直面对他的脸问：“那么，你打算相信什么？”

警督边说边仔细观察着克拉丽莎：“我只想知道一点，为什么这三位绅士肯为你说谎。”

“哦？你什么意思？他们还应该有什么别的动机？”

“他们之所以同意说谎……”警督毫不留情地说，“是因为他们相信，或者说得直白些就是他们明确知道是你杀了死者。”

克拉丽莎瞪着他气愤地说：“但是我并没有任何理由杀他，绝对没有杀人动机。”她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哦，我就知道你会是这样的反应。”她大声说，“这就是为什么——”她突然中断了讲话，警督立刻盯着她突然问道：“这个‘为什么’到底是什么？”

克拉丽莎站在那里，随着时间点滴流逝，她的表情发生了变化，自信也再次回到身上。“好吧既然这样。”她大声说，做出一副要全盘托出的姿态，“我告诉你为什么。”

“我觉得这样才比较明智。”警督说。

“是的。”她同意道，并转头正视他。“我想我最好告诉你真相。”她有意强调了这个词。

警督笑了。“我可以向你保证。”他建议，“告诉警察一堆谎言对你没有任何好处，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你最好从头开始告诉我整件事的

来龙去脉。”

“我会的。”克拉丽莎应答。她坐在桥牌桌前的椅子上。“哦，天哪！”她叹了一口气，“我之前认为自己很聪明。”

“最好不要耍小聪明。”警督一边吓唬一边在克拉丽莎对面坐下，“现在可以告诉我今晚到底出了什么事吗？”

第十八章

克拉丽莎静静地梳理了一下思绪，然后毫不迟疑地盯着警督的眼睛说道：“刚才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和奥利弗·科斯特洛会面后，他和皮克小姐一起走的。我根本就不知道他会溜回来，也弄不清楚他为什么这样做。”

她停顿了下来，仿佛在试图回忆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哦，对了。”她补充道，“之后就是我丈夫回来了，但他说马上就要出去，然后从这里开车离开，我关上了前门，确认上了锁。之后突然就觉得心里很不安。”

“不安？”警督疑惑地问道，“为什么你会觉得不安？”

“好吧，我通常不会紧张。”克拉丽莎泰然自若地说，“只不过对于我来说，晚上从来没有在家里独处过。”

说到这里她故意停了下来，警督有点不耐烦地说：“好了，继续说下去。”

“我心里觉得自己这样挺傻的，于是对自己说：‘你怕什么，有电话可以随时求助，对不对？’我还安慰自己说：‘这个时候毛贼们还在休息，午夜才是他们上工的时间。’但是这时我仿佛听见有关门声，或者我的卧室里有脚步声，所以就觉得该做点什么让自己别太疑心。”

她再次有意收住话头，警督不由得追问道：“然后呢？”

“我进了厨房。”克拉丽莎说，“做了三明治好让亨利和琼斯先生回来的时候能充饥。我把它们全部码好放在盘子上，用块餐巾包着保持湿润。我穿过前厅把它们放在这里的时候……”克拉丽莎突然大声说道，“这次我真的听到了声音！”

“哪里发出来的声音？”警督问道。

“就是这个房间！”克拉丽莎说，“我很清楚，这一次绝对不是我胡思乱想出来的。我听见开关抽屉的声音，突然想起落地窗从来都不上锁，肯定有人溜进来了。”

说到这里她再次停下来，警督毫不客气地说：“说下去，黑尔什姆·布朗夫人！”

克拉丽莎用无奈的表情回答他的粗鲁。“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整个人都吓傻了。然后我就想：‘我真笨，也许是亨利忘了什么东西折返回来，或者是罗兰德爵士他们中的谁。如果没弄清楚就冒冒失失地跑到楼上报警那可太愚蠢了。’所以我下定了决心。”

她再次的停顿真的把警督惹恼了：“说！”

“我悄悄走到衣帽间。”克拉丽莎缓缓开口说道，“找了根最重的棍子，然后就摸进图书室。我没开灯，轻轻打开夹壁墙的门，整个人缩进去。我想把门拉开一条小缝，看看到底是谁来了。”说到这里，克拉丽莎指着暗门：“除非事先知道，您就是做梦也想不到那里会有一扇门。”

警督表示同意：“确实想不到。”

现在的克拉丽莎仿佛把陈述过去当成了一种享受，“我慢慢推开暗门，不料我手指一滑门开了，随着一声椅子倒下的声音，一个男人从桌边站了起来。他手里拿着一个闪着金属光泽的东西，我以为那是把左轮手枪，顿时吓坏了。我以为他会朝我开枪，于是就用尽全身的力气挥出了棍子，然后就看见他倒在地上。”

说到这里，她整个人瘫倒在桌上，用手捂着脸问警督说：“我能……能给我点白兰地吗？”

“当然可以。”警督站起来喊道，“琼斯！”

警官把一些白兰地倒入玻璃杯交给警督。克拉丽莎微微抬起头瞄了一眼，立即又用手挡住，然后向警督伸出一只手，接过白兰地后一饮而尽，然后一边咳嗽一边放下酒杯。琼斯警官把酒杯放回原位后回到座位上继续记录。

警督望着克拉丽莎，同情地问道："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您还能继续说下去吗？"

"我没事。"克拉丽莎在回答的同时飞快地瞥了警督一眼，"您真是位好心人。"她大口喘气说道，"那个人倒下去后一动不动，我打开灯仔细一看才发现是奥利弗·科斯特洛。他死了，这真的太可怕了，我……我想不明白……"

她指着桌子说："我真想不通他在那里做什么，把桌子翻个乱七八糟，这一切对我来说就是个骇人听闻的噩梦。我怕极了，赶紧给高尔夫球俱乐部打电话，想让我的监护人回来。结果他们就都过来了。我恳求他们帮我把尸体弄走，随便哪里都行。"

警督直勾勾地盯着她问："为什么您要这么做？"

克拉丽莎起身和他拉开距离。"因为我吓坏了。"她说，"我是个可怜的胆小鬼，害怕媒体大肆渲染这件事情，最终闹到法庭上成为一个笑柄，这将给我丈夫和他的事业造成毁灭性的打击。"

她转身走向警督："如果真的是个窃贼我倒没什么压力，可是一个你我都知道的事实是，他和亨利的前妻刚刚结婚……哦，我真不敢想象这事情会闹到什么地步。"

"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警督毫不客气地问道，"死者之所以被杀不就是因为他在几个小时前企图勒索你吗？"

"勒索我？哦，简直是笑话！"克拉丽莎怒不可遏，"这是谁在胡扯，没人能勒索我。"

"埃尔金，你的管家，他曾经听见有人提到勒索。"警督直言不讳。

"我不相信他能听到什么。"克拉丽莎答道，"绝对不可能！要我说，他根本就是胡编乱造。"

"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不必再硬撑了。"警督针锋相对地说，"你敢保证从来没有人提到过勒索吗？那你的管家为什么会撒这样的谎？"

“我发誓绝对没有提到勒索。”克拉丽莎大声叫道，她用手拍了下桌子，“我可以发誓……”她的手猛然停在半空中，突然笑了，“啊，我真傻，怎么没想到呢，肯定是这样。”

“你想起什么来了吗？”警督平静地问道。

“没什么大不了的，真的。”克拉丽莎向警督说道，“勒索是奥利弗说出来的，他说带装修的房子租金肯定高得离谱，我说我们运气好，这房子才每周四个畿尼。他说：‘我才不相信呢，克拉丽莎，这简直就是在勒索房东。’我笑了笑说：‘好吧，这就算是勒索吧。’”

她不由得展颜一笑，而脑子里又迅速地把刚才说的内容重新过了一遍，“我们在说些开玩笑的傻话罢了，所以我都忘得一干二净啦。”

“很抱歉，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严肃地说，“但我真的不敢相信你说的话。”

克拉丽莎睁大眼睛问道：“您不能相信什么？”

“您这栋带装修及家具的房子，每周租金才四个畿尼。”

“老天爷！您真是我遇到的疑心病最重的人了。”克拉丽莎一边无奈地说，一边起身走到桌边，“看样子您打算怀疑今天所遇到的一切吧。其他事情我未必有把握证明，但这一件却可以，我会证明给您看。”

她拉开办公桌的一个抽屉开始翻动里面的文件。“这个吗，不对，哦，找到了！在这里。”她抽出一张纸拿给警督看：“这就是我们租赁这所房子和家具的合同。是一位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亲自写的，每周四个畿尼。”

警督大吃一惊：“老天爷，这简直让人不敢相信，太奇妙了，真不同寻常！这个价格太值了。”

克拉丽莎拿出她最迷人的微笑说：“警督，您是不是欠我一声对不起呢？”

警督的声音也柔和了许多：“我真的很抱歉，黑尔什姆·布朗夫

人。”可声音里还带着些许不甘心，“不过这份合同真的太让人难以置信了，您应该也有同感吧。”

“为什么要这么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克拉丽莎带着质问的口气，一边把合同放回抽屉里。

“好吧，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警督答道，“一位女士和一位绅士来到此地查看这栋房子，这位女士声称在这附近丢失了一枚很昂贵的胸针。她在向警察局报案的时候偶然提到这所房子说：‘业主提出的房租太荒唐了，一周十八个畿尼，无论放眼全国还是方圆几英里内，这个价格都是荒谬至极。’当然，我本人也赞同这个观点。”

“没错，让人难以置信，太不可思议了。”克拉丽莎带着友好的微笑迎合道，“我终于明白您怀疑的原因了。但现在，您也许会相信我所说的其他事实吧。”

“我并非怀疑您刚刚讲的故事，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严肃地说道，“我们往往会听信合理的解释，把它当作事情的真相。所以我想得到一个合理的说明，证明三位绅士有正当的理由协助您隐藏尸体。”

“请您不要责怪他们，警督。”克拉丽莎的话音有些迟疑，“都是我的错，是我逼他们这样做的。”

仿佛是被她楚楚可怜的外表所打动，警督答道：“好吧，我坚信是你要求他们做的。但我仍不明白的是，到底是谁在第一时间给警察打电话说这里发生了谋杀案？”

“对啊，这太惊人了！”克拉丽莎的声音里满是讶异，“我几乎忘了这件事情。”

“很显然不是您。”警督说，“也不会是三位男士中的一个。”

克拉丽莎摇了摇头：“会不会是埃尔金？”她急切地想知道答案，“或者皮克小姐？”

“我觉得不可能是皮克小姐。”警督说出他的依据，“很明显她根本就不知道科斯特洛的尸体就在夹壁墙里。”

“希望如此吧。”克拉丽莎还是无法释怀。

警督提醒道：“别忘了，看到尸体的瞬间皮克小姐都吓疯了。”

“哦，那点小伎俩算不了什么，谁都可以装出一副要发疯的样子。”克拉丽莎淡淡地说道。警督用怀疑的眼光打量她，而克拉丽莎并没有像方才那样赔上楚楚可怜的笑脸，因为她觉得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

“不管怎么说，皮克小姐并没有住在这里。”警督强调说，“她住在花园中的小屋里。”

“但她能任意进出这所房子。”克拉丽莎说，“您应该知道她有全部门的钥匙。”

警督摇头否认说：“不，我觉得埃尔金嫌疑更大，一定是他打电话给我们。”

克拉丽莎靠近警督，稍带一点焦虑地冲着他展颜一笑。“您该不会送我进监牢吧？”她问道，“罗利叔叔说他保证您不会这样做。”

警督立即板起了脸：“还好您及时地说出事情真相，而不是继续编造故事，夫人！要我说的话，我建议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您立即与律师联系，并告诉他事情的经过。与此同时我会完成关于本案的口供记录并由您确认，您最好立即签字确认。”

这时罗兰德爵士推开前厅门走了进来，未等克拉丽莎开口，罗兰德爵士就说：“警督，现在我真的不能再置身事外了，现在情况还好吗？还是遇到了什么麻烦？”

克拉丽莎迎向她的监护人，不等他开口就说道：“罗利，我亲爱的叔叔！”然后靠过去一把抓起他的手。“我做了有罪声明，那位警察——应该叫琼斯警官——正在给我起草声明文件。等下我就会签字，我已经向他们如实交代了一切。”

在警督走过去和警官进行交谈时，克拉丽莎继续静静地对罗兰德爵士说：“我告诉他们这是一起正当防卫。”她的话语里听不到丝毫的动

摇，“就是我打中了他的脑袋……”

罗兰德爵士讶异地望着她，话还没出口，她就飞快地用双手掩住他的嘴，让他硬生生地把话咽了回去。克拉丽莎继续飞快地说：“我告诉他们谁也没想到会是奥利弗·科斯特洛，我给大家惹来这么大的麻烦，我拼命哀求大家所以大家才替我保守秘密。实际上这反而是最愚蠢的做法……”

就在警督回头望向他们的时候，克拉丽莎恰到好处地从罗兰德爵士嘴上抽回了手。“但是事情已经发生了。”她继续说，“我认为如果奥利弗的尸体是在马斯登树林被发现的话，对我，亨利甚至米兰达都最好不过。”

罗兰德爵士脸色铁青地喘着粗气问：“克拉丽莎！你在胡说些什么？”

“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做了一个非常全面的有罪陈述，先生。”警督不禁有些得意地说道。

罗兰德爵士满脸狐疑，吞吞吐吐地说：“好像是这样。”

“这是最好的选择。”克拉丽莎说，“事实上警督让我明白这也是唯一的选择。我真为那些愚蠢的谎言感到惭愧。”

“您做出这样明智的决定会让所有人免去麻烦。”警督很有把握地说道。“不过，黑尔什姆·布朗夫人。”警督继续说，“我还不能允许您休息，因为尸体还躺在那里，但我需要您告诉我，您从那里进屋的时候，死者站在哪里？”

“啊……这个……好吧……他……”克拉丽莎一时间反应不过来。她走向桌子。“不是这里。”她赶紧换个地方说，“我想起来了，他站在这个位置，就是这样。”她一边说一边绕到书桌的另一端斜靠着站好。

“琼斯你等我命令，准备打开暗门。”警督向警官示意道。警官遵照指示站起来把手放在暗门的开关上。

“我明白了。”警督对克拉丽莎说。“他站在您的位置上，然后暗门

打开您就出来了。当然，我不想让您看到尸体，所以就让别人打开暗门，现在开门吧琼斯。”

警官按动开关，暗门随之打开。可是除了地板上的一张小纸条之外，里面空空如也。警督用凌厉的眼神恶狠狠地盯着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

警官读出纸条上的字：“你个笨蛋！”警督从他手里接过纸条的时候，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都吃惊地望着对方。

此时，前门的铃声把这短暂的沉寂轰成了碎片。

第十九章

过了一会儿，埃尔金来到客厅告诉大家说法医已经来了。警督和琼斯警官只能陪着他一起到门口迎接，因为警督不得不尴尬地向法医解释为什么目前没有尸体可查验。

“好吧，我的警督老爷。”法医的话音里全是怒火，“阁下您应该知道大半夜地把我弄到荒郊野外寻开心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吧？”

“我向您保证我们没撒谎，法医先生。”警督拼命安抚道，“刚才真的有具尸体。”

“警督没撒谎，法医先生。”琼斯警官在一边帮腔说，“刚才我们真的发现一具尸体，可它后来不见了。”

他们的声音把前厅另一头餐厅里的雨果和杰里米给惊动了，他们也忍不住帮几句只能带来反效果的腔。雨果带着一肚子恶意说：“这些警察可真够专业的啊，连个死人都看跑了。”而杰里米也拿出一副专业人士的口吻说：“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不派个人守着尸体。”

“好吧，我才懒得管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如果没有尸体检查的话我就不在这里浪费时间了。”法医转过脸恶狠狠地对警督说。“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事不会就这么了结的，我的警督老爷。”

“好吧，法医，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晚安！”警督也来了脾气。

法医向左转身，砰的一声关上身后的大门。警督则转身盯着埃尔金，埃尔金立即飞快地说：“我什么也不知道啊，我可以发誓，我什么都不知道。”

与此同时，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在客厅里一字不漏地把警察们的丢脸情形听在耳里。“法医来得不是时候啊。”罗兰德爵士笑着说，“听上去这位法医对没尸体检查很不开心啊。”

克拉丽莎也忍不住笑出声来："是谁偷了尸体呢？您说会不会是杰里米做的手脚？"

"我想不出他是怎么做到的。"罗兰德爵士说，"警察不允许任何人回到图书室，而且从图书室到前厅的门上了锁。不过皮帕的'你个笨蛋！'真是神来之笔啊。"

克拉丽莎忍不住笑了，罗兰德爵士继续说："不过这证明了一件事，科斯特洛企图打开书桌的暗格。"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有点严厉地问克拉丽莎："我不是告诉过你吗，你为什么不向警督坦白真相？"

"我说了。"克拉丽莎辩解道，"除了隐瞒关于皮帕的部分。但警督不肯相信我。"

"不过，看在上帝的分上告诉我，你为什么要用那么多废话来迷惑他？"罗兰德爵士还是不肯松口。

"好吧。"克拉丽莎无奈地摇了摇手说，"在我看来要取信于他必须说出些有力的事实。"一抹胜利的微笑浮现在她的脸上："现在他终于相信我了。"

罗兰德爵士气愤地说："结果你把事情都搞砸了，这样下去你该知道会被指控杀人吧。"

"我会声称一切都是自卫。"克拉丽莎带着自信说。

未等罗兰德爵士张口，雨果和杰里米从前厅走过来，雨果来到桥牌桌前抱怨："这两个倒霉的警察把我们赶过来赶过去，看样子他们真的弄丢了尸体。"

杰里米关上身后的门走到凳子边又拿了个三明治，大声说："今天的事透着古怪！"

"简直就是个奇迹。"克拉丽莎说，"整个事情就是出魔幻剧！连尸体都凭空消失了，可我们到现在都弄不明白是谁向警察通风报信说这里发生了谋杀案。"

“不用说，肯定是埃尔金干的。”杰里米一边含糊地说着，一边坐在沙发扶手上开始啃三明治。

“那不见得。”雨果反对说，“我觉得是那个叫皮克的女人干的。”

“但是理由呢？”克拉丽莎追问道，“他们瞒着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完全没有道理啊！”

此时，皮克小姐把头探进前厅的门，鬼鬼祟祟地把四周打量了一番问：“诸位好啊，世界清静了吧？”一关上门她就自信地大步走进房间：“条子们不在这儿吧，他们好像到处晃荡个不停。”

“他们现在正忙着搜查房子和空地。”罗兰德爵士告诉她。

“出事啦？”皮克小姐问。

“是那具尸体。”罗兰德爵士回答说，“凭空消失了。”

皮克小姐一如既往地开怀大笑：“真好玩！”她简直乐不可支，“尸体不见了是吗？”

雨果坐在桥牌桌旁环顾四周，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个噩梦，简直就是个噩梦！”

“简直就像看电影，是吧，黑尔什姆·布朗夫人？”皮克小姐开着不合时宜的玩笑。

罗兰德爵士微笑着对园丁说：“看样子您比刚才的气色好了很多啊，皮克小姐？”言语中依旧不失礼貌。

“哦，我好多了。”皮克小姐说，“我比外表要坚强很多。说真的，暗门打开的那一瞬间看到个死人确实让我受不了，但等这感觉过去就好了。”

“我在假设某种可能性。”克拉丽莎平静地开口说，“你是不是本来就知道那里有具尸体所以才能这么快就恢复。”

园丁目不转睛地盯着克拉丽莎问：“谁？是在说我吗？”

“是的，就是你。”

雨果好像又在向整个宇宙发表演讲似的嚷嚷：“这毫无意义，为什么要偷走尸体？大家都知道这里死了个人，也知道死者的身份和一切事实，这样做简直就是荒唐！我们怎么才能脱离当前的困境呢！”

“伯奇先生，我才不认为这是没有意义的行为！”皮克小姐一边反驳一边斜靠着桥牌桌说，“你应该知道警察必须有具尸体才能对某人提起谋杀指控，就是人身保护权，对吧？”接着她转身对克拉丽莎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您就把心放肚子里吧，我保证一切都会解决的。”

克拉丽莎盯着她问：“你什么意思？”

“我今晚一直仔细留意着这件事情的动向。”园丁洋洋得意地说，“我可没白白浪费时间躺在空屋子里。”她仿佛胜券在握似的环视众人说：“我打一开始就烦那个埃尔金和他老婆！不仅听墙根，还跑去警察那里嚼所谓敲诈的舌根。”

“你都听到了？”克拉丽莎有些惊讶地问。

“我老早就说过，女人要向着女人。”皮克小姐大大咧咧地说着，顺便斜眼瞪了一下雨果，哼了一声说：“男人真靠不住！”然后转身坐在克拉丽莎身边说：“亲爱的，如果他们找不到尸体……”她想了想解释道，“警察就不能起诉你。要我说，那个畜生胆敢勒索你，你就该当场给他脑袋上来一下子，好好揍他一顿。”

“可我没……”克拉丽莎微弱的声音转眼就被皮克小姐打断了：“我听见你把这事和警督说了。”园丁很有把握，“要不是和你同一个屋檐的埃尔金在那里乱嚼舌根，你的故事还真能打动人，真能让人信服。”

“你指的是哪个故事？”克拉丽莎疑惑地问。

“当然是你说把他误认为小偷的故事。这个说法依然无法让人完全相信不是敲诈勒索。所以我觉得我们只能做一件事。”园丁停了一下继续说，“那就是让尸体消失，叫警察们自乱阵脚。”

罗兰德爵士不由得后退几步，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浑身颤抖。而房

间中央的皮克小姐却愈发显得洋洋自得地说：“敢这么做连我自己都有点佩服我自己啦。”

杰里米站起来半信半疑地问：“你是说你把尸体搬走了吗？”

在众目睽睽之下，皮克小姐得意地环顾四周：“好吧，这里都不是外人，那就打开天窗说亮话，我把尸体搬走了。”然后拍拍自己的口袋说：“我还锁上了门。我有这所房子里每扇门的钥匙，对我来说不是难事。”

克拉丽莎目瞪口呆地望着她，良久才吃惊地开口问：“你是怎么做到的？你把尸体藏到哪里去了？”

皮克小姐身体前倾，用一种阴谋家出坏主意的口吻说：“在客房的床上，就是那张有四根床柱的大床。就在床头的垫枕下面。然后我重新铺了床，躺在尸体上面。”

罗兰德爵士目瞪口呆，手足无措地坐在桥牌桌旁。

“可你是怎样把尸体搬过去的呢？”克拉丽莎质疑，“你一个人做不了这么多事情。”

“说出来会吓你一跳。”皮克小姐得意地说，“我用的是消防员式搬运，直接把尸体搭在我的肩上。”然后她比画了一下，告诉大家她扛尸体的样子。

“但是如果你在楼梯上被人看见了怎么办？”罗兰德爵士还是不太相信地问。

“哈哈，根本没人看见。”皮克小姐得意地说，“警察们和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在这里，你们三个在餐厅里，我趁此机会，抓住尸体把它拖过前厅，然后锁上图书室的门把尸体弄进了空客房。

“上帝啊，救救我吧！”罗兰德爵士喘着粗气说。

克拉丽莎起身说：“可尸体不能一直这么放着。”

皮克小姐转向她说：“是的，不能一直放下去，我的黑尔什姆·布朗

夫人。但我们需要藏尸二十四小时。过了这个时间警察们就会放弃对房子和花园的搜索，去更远的地方搜查。”

说到这里她故意停下来，看了看她那些听得入迷的听众：“我也一直在想该怎么处理尸体，今天早上我刚挖了一条不错的深沟——用来种甜豌豆。既然这样我们就把尸体埋进去，上面种上两排漂亮的甜豌豆。”

不知所措的克拉丽莎瘫倒在沙发上。

“皮克小姐，我觉得……”罗兰德爵士说，“挖坟墓这种事情真不该让您一个人来做。”

听了这话，园丁不由得展颜一笑说：“真男人！”她竖起大拇指对罗兰德爵士大声说：“要是每个男士都像您这样有风度的话，我们女人就省心多了。”她转身对克拉丽莎说：“这样我们可以从容地去杀人了，是吧，黑尔什姆·布朗夫人？”

雨果突然跳起来喊：“真够荒唐的，克拉丽莎没杀任何人，我才不信她会杀人！”

“好吧。”皮克小姐故作轻松地问，“不是她杀的，那到底是谁杀的呢？”

就在此时，皮帕穿着晨衣打着哈欠，睡眼惺忪地从前厅走进房间，手里端着一个玻璃盘，盘上的巧克力慕斯只剩下一点点。大家被她吓了一跳，都转过身看着她。

第二十章

克拉丽莎吃了一惊，赶紧站来说："皮帕，你怎么起来了？"

皮帕打着哈欠说："我醒了就下来了啊。"

克拉丽莎拉着她在沙发上坐下来。"我真的饿坏了。"皮帕哈欠连连地说，刚坐定就很不开心地抱怨，"你答应过等下会给我带巧克力慕斯的啊。"

克拉丽莎从托盘里拿出一碟巧克力慕斯放在凳子上，然后偎依着皮帕抱歉地说："我还以为你在睡觉呢。"

"我是睡着了。"皮帕刚一开口又是一个大哈欠，"然后好像有个警察进来看着我，真是个可怕的梦啊，我那时半睡半醒的。之后就饿了，所以想下来吃点什么。"

刚说到这里，皮帕突然打了个寒噤，看着周围的人继续说："不过我觉得那不是梦。"

罗兰德爵士走过来坐在她另一侧问："不是梦会是什么呢？"

"我做了个很可怕的梦，梦见奥利弗了。"皮帕努力回忆着，她的身体还在颤抖。

"那你梦见奥利弗什么了？"罗兰德爵士柔声问道，"告诉我好吗？"

皮帕胆战心惊地从睡袍口袋里拿出一小块形状怪异的蜡说："这是我今晚早些时候做的，我融化了蜡烛，然后烧红了一根大头针刺穿了这尊蜡像。"

当皮帕把这个所谓小蜡像递给罗兰德爵士时，杰里米仿佛想起什么似的说了声："我的天啊！"然后他站起来开始在房间内寻找早些时候皮

帕试图给他看的那本书。

“我说的都是真话。”皮帕向罗兰德爵士解释说，“可我没法完全按照书上说的做出来。”

“什么书？”克拉丽莎问，“我现在一头雾水。”

杰里米一直站在书架旁找个不停，然后好像是捞着什么宝似的说：“找到啦！”他从沙发背后把书递给克拉丽莎，“这是皮帕今天在市场上买的，她管这个叫菜谱。”

听了这话皮帕忍不住笑了：“你还问我‘这玩意能吃吗？’”

克拉丽莎接过书一看，映入眼帘的是《100个有效可靠的咒语》。她打开书读道：“如何治愈疣子、如何实现你心中的愿望、如何消灭你的敌人，好吧皮帕，你是不是诅咒谁了？”

皮帕认真地看着她的继母说：“是的。”

克拉丽莎把书还给杰里米，而皮帕望着罗兰德爵士手里的蜡像说：“这一点也不像奥利弗，而且我也弄不到他的头发，我只能按想象的去做，然后……然后……我就做了个噩梦，我好像记得……”她扶了扶滑落下来的头发，“我记得我下来了，奥利弗就在那里。”皮帕的手指向沙发，“这一切好像都是真的。”

罗兰德爵士轻轻地把蜡像放在凳子上，听皮帕继续述说。“他就这样死了，我杀了他！”她无助地望着大家开始颤抖，“这都是真的，我杀了他是吗？”

“没有，皮帕你谁也没杀。”克拉丽莎搂住皮帕的时候，眼泪忍不住簌簌下落。

“我真的看见他在那里啊。”皮帕还是无法释怀。

“我知道了，皮帕。”罗兰德爵士说，“你没杀他。当你把针刺入蜡像的时候，你对他的仇恨和恐惧就一起消散了，你再也不用怕他，你再也不用恨他了，对不对？”

皮帕望着罗兰德爵士说：“是的，我真的看见他在那里。”她躲躲闪闪的眼光飘向沙发后面，“我在这里看见他躺在那儿死了。”说到这里，皮帕的头无力地靠在罗兰德爵士的胸口上，“罗利叔叔，我真的看见他死了。”

“你说的没错，你是见到他了。”罗兰德爵士柔声安慰道，“但不是你杀的，听我说皮帕，有人用棍子敲了他的脑袋，你根本没这样做，是吧？”

“不，不是棍子。”皮帕用力摇着头对克拉丽莎说，“应该是杰里米拿的那种高尔夫球杆吧。”

杰里米笑了笑说：“不是高尔夫球杆，皮帕，而是像放在大厅里的那种棍子。”

“你是在说那个塞隆先生留下来的，被皮克小姐叫作圆头棍的东西吗？”皮帕不解地问道。

杰里米点了点头。

“我没有杀他。”皮帕对杰里米说，“我不会那么做的，那不可能。”她又走到罗兰德爵士的身边说：“罗利叔叔，我真的没杀他。”

“你谁也没杀。”克拉丽莎的声音恢复了平静，“现在过来，亲爱的，吃掉你的巧克力慕斯，然后忘掉这一切。”她把盘子递给皮帕，皮帕却摇头拒绝了，克拉丽莎顺手放在凳子上。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扶着皮帕躺在沙发上，她握住了皮帕的手，而罗兰德爵士则关切地望着皮帕，抚摸着她的头发。

“我还是没搞清楚！”皮克小姐问正在认真看书的杰里米，“那本书是做什么用的？”

“如何让你邻居家的牛染上牛瘟。有意思吧？皮克小姐！”杰里米调笑道，“用个小手段就可以让你邻居家的玫瑰花长黑色霉斑。”

“你都在胡扯些什么？”园丁忍不住开始爆粗口。

“黑魔法！”杰里米解释说。

“我才不信那玩意儿呢，谢天谢地！”皮克小姐轻蔑地哼了一声转身走开。

一直试图跟上大家思路的雨果无奈地说：“我根本弄不清楚你们在说什么。”

“我和你一样！”皮克小姐罕见地附和他并拍了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我该出去看看那群蓝制服弟弟在忙些什么了。”随着她的一声大笑，人已经走进了前厅。

罗兰德爵士望着克拉丽莎，雨果和杰里米自言自语说：“现在我们该怎么解决当前的困境？”

然而克拉丽莎还沉浸在几分钟前获悉的真相之中不能自已，带着迷茫的语气说：“我真傻！我应该知道皮帕不可能杀人，我从来都不知道这本莫名其妙的书。皮帕说她杀了奥利弗，我……我就一直不曾怀疑过。”

雨果站了起来说：“哦，你的意思是你以为皮帕……”

“没错，我亲爱的雨果！”克拉丽莎赶紧打断他的话，阻止他说下去，幸运的是皮帕已经在沙发上沉沉睡去。

“哦，我明白了！”雨果说，“这解释了一切。感谢上帝！”

杰里米提议说：“既然这样我们应该马上把这一切告诉警察。”

罗兰德爵士却若有所思地拦住了大家：“我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合适，克拉丽莎已经告诉他们三个不同版本的故事了……”

“等一下！”克拉丽莎突然打断了罗兰德爵士，“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雨果，告诉我塞隆先生的古董店叫什么名字？”

“哎呀，那就是家普通的古董店。”雨果含糊地说。

“我知道它很普通！”克拉丽莎有点上火，“告诉我店名是什么。”

“你到底想说什么啊，这么火急火燎地问店名？”

“哦，亲爱的雨果，我一时间没法和你解释。”克拉丽莎着急地说，“把你早前说过的话再说一遍。我现在没法跟你或者跟大家解释。”

雨果、杰里米和罗兰德爵士有点摸不着头脑地互相对望了一眼。雨果不开心地嘟囔：“罗利，你能告诉我这孩子是怎么了吗，这么着急上火。”

“我也觉得奇怪。”罗兰德爵士说，“把你的问题再说一遍，克拉丽莎。”

克拉丽莎都快气炸了：“很简单的一个问题，梅德斯通的那间古董店的名字是什么？”

“好像不是什么特殊的名字。”雨果还在搅和，“我是说，那家古董店肯定不是叫‘无敌海景’之类的。”

“我的耐心是有限的！”克拉丽莎咬牙切齿地从牙缝里一字一顿地挤出几个字来，“那家店的招牌上写的是什么？”

“写着什么？没写什么大不了的啊。”雨果说，“还能写什么，当然只有业主的名字而已，是‘塞隆和布朗’。”

“这就对了！”克拉丽莎高兴得几乎喊了出来，“我就是想要回忆起你早前说过的话，但就是想不出来。‘塞隆和布朗’，而我的名字是黑尔什姆·布朗。”她恍然大悟地望着三位男士，而他们则带着满脸的不解和她对视着。

“我们用很便宜的价格租下了这所房子。”克拉丽莎继续说，“可是其他比我们更早来的人却被告知房租贵得离谱而气哼哼地走了，大家有没有仔细想过原因呢。”

雨果依旧一脸茫然：“没想过。”

杰里米也摇着头说：“没注意过，我亲爱的克拉丽莎。”

罗兰德爵士认真地看着她，迟疑地说：“你说的话对我来说就像是

在黑夜里照镜子……”

克拉丽莎却因为解开了谜团而兴奋得满面红光：“塞隆先生有个合伙人，是住在伦敦的一位女士。”她放慢语速提醒其他几个人，“今天有人打电话来说找布朗夫人，而不是说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仅仅是布朗夫人。”

听到这里，罗兰德爵士开始缓缓点头说：“我好像开始明白你的意思了。”

沮丧的雨果却依旧摇头说：“我还是不明白。”

克拉丽莎恨铁不成钢地望着他再次提醒说：“花皮豹和豹皮花确实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

雨果急得发火：“克拉丽莎，你怎么越说越离谱了？”

克拉丽莎无奈地说：“奥利弗被杀了，凶手绝不是你们，也不是我或亨利。”说到这里她哽咽了一下，“感谢上帝，也不是皮帕。那么问题来了，究竟是谁杀的？”

“我也和警督讨论过这事。”罗兰德爵士插嘴说，“奥利弗来的时候就被人跟踪了，一定另有其人。”

“如果是这样，那么作案动机是什么？”她的话命中要害，让其他人顿时陷入沉默。克拉丽莎继续说：“今天早上我送你们从大门离开，我通过落地窗回来时奥利弗就站在这个位置。他看到我很惊讶地问：‘克拉丽莎，你在这里做什么？’我当时以为他在故意挑起事端。但假如这话是他发自内心的，那意味着什么呢？”

其他人听得入神，没人开口。克拉丽莎继续说：“假设他看到我真的吃了一惊，就说明他认为这栋房子是别人的家，他来这里肯定能遇到塞隆先生的合伙人，也就是布朗夫人。”

罗兰德爵士有点不以为然地摇摇头说：“他怎么会不知道你和亨利搬来了呢？就算他不知道，那米兰达也完全不知道吗？”

“一直以来米兰达都是通过律师来协调各种事情。她和奥利弗都未必能知道我和亨利搬到这里来了。我现在可以肯定地说，奥利弗·科斯特洛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我。不过他反应很快，立即找了个借口说要来接皮帕回家，假装离开之后又折返回来，目的在于……”

克拉丽莎突然收住了话头，因为皮克小姐从前厅的门进来，一脸开心地说：“警察们还在到处折腾，已经把所有的床底都搜了一遍啦，估计很快就要去院子里寻宝。”

克拉丽莎用敏锐的目光看着她问道：“皮克小姐，你还记得科斯特洛先生在离开的时候说了些什么吧。”

皮克小姐翻了翻白眼说：“不记得了。”

克拉丽莎直截了当地说：“他说：‘我来这里见布朗夫人。’”

皮克小姐又想了想说：“好吧，应该是这句话吧，有什么问题吗？”

“但他来找的人不是我。”克拉丽莎斩钉截铁地说。

“好吧，那不是您的话会是谁呢？我可想不出更好的人选啊。”皮克小姐玩世不恭地放声大笑。

克拉丽莎一字一顿地对园丁说：“是你，你就是布朗太太，不是吗？”

第二十一章

一瞬间，皮克小姐被克拉丽莎的话给镇住了，似乎一时间陷入了恐慌之中不知如何应对，但很快她就恢复了平静，开口说话的时候已经完全恢复到平常的那种愉快的声调。“您真聪明，我就是布朗夫人。”

克拉丽莎的脑子像走马灯一样转个不停：“您就是塞隆先生的合伙人，这座别墅就是您接收塞隆公司得来的。出于某种原因，您需要一位布朗夫人住进来。估计您开始以为这很容易，毕竟布朗不是什么稀罕的姓。可惜到后来您不得不妥协，让我这个黑尔什姆·布朗住进来。我不知道您为什么想让我站在台前吸引别人的目光，而自己却躲在幕后默默窥伺，您这葫芦里倒底卖的是什么药？”

布朗夫人，也就是皮克小姐打断了克拉丽莎。“查尔斯·塞隆被杀了，大家都清楚原因是他手里有非常值钱的东西。可我根本不知道谁杀了他，也不知道那东西到底是什么。关键在于塞隆这人历来就不可靠……”她犹豫了一下说，“……粗枝大叶。”

罗兰德爵士冷冷地插嘴说：“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不管怎样，”布朗夫人丝毫不加理睬，“塞隆因为某样值钱的东西被杀。但是凶手并没有找到这样值钱的东西，极有可能那样东西不在店里而是在这栋别墅里。我相信凶手迟早也会找到这里，而我想在暗中调查是谁，所以必须有个假的布朗夫人来代替我。”

罗兰德爵士发出了一声惊呼：“你可真忍心！”他怒不可遏地对园丁说，“你把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一个完全无辜的女人置身于危险之地，你不怕出意外吗？”

“我不是一直在保护她吗？”布朗夫人的话有点底气不足的感觉，“我尽可能地盯着周围的一切。那天有个男人过来用离谱的高价购买那张桌子，这愈加让我相信方向没错。可奇怪的是，我在桌子里没找到什么东西。”

“里面那个暗格你看过了吗？”罗兰德爵士问。

布朗夫人惊叫道：“还有个暗格？”她一边说着一边奔向桌子。

克拉丽莎拦住她说：“暗格里头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皮帕只是在里面找到些旧的签名而已。”

罗兰德爵士说：“克拉丽莎，让我再看看那些签名吧。”

克拉丽莎走到沙发边喊：“皮帕，签名在哪儿……哦，她睡着了。”

布朗夫人也走过来说：“哦，睡得真快！能马上看到东西真让人开心，我会告诉你这一切的缘由。”她对克拉丽莎说，“我来把她抱到楼上她自己的床上去吧。”

“放开她！”罗兰德爵士厉声喝道。

这一嗓子弄得大家都看着他。“她很轻。”布朗夫人很有把握，“比那位科斯特洛先生轻多了。”

“我不同意你带她走。”罗兰德爵士丝毫不退让，“她在这里才最安全！”

这句话又弄得大家一起看着布朗夫人，也就是皮克小姐。她不由得后退一步怒气冲冲地望着众人：“最安全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罗兰德爵士毫不退让，环视了其他人之后才说，“刚才这孩子说了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在所有人的注视下，他走到桥牌桌前坐下。一片短暂的寂静之后，雨果走到桥牌桌边问罗兰德爵士：“她说什么了，罗利？”

“如果你们好好回想一下就知道是什么了。”罗兰德爵士一边说一边拿起了《绅士名录》。

其他人面面相觑。

雨果摇摇头说：“我还是没有头绪。”

杰里米有点急切地问：“皮帕说什么了？”

“我也摸不着头脑。”克拉丽莎一边努力回想一边说，“关于警察的什么吗？还是梦游？半醒半睡地走到这里？”

“好啦，罗利。”雨果催促说，“别卖关子了，赶紧告诉我们吧。”

罗兰德爵士抬起头来。“什么？”他有点心不在焉地说，“哦，是的，那些签名，都在哪里？”

雨果打了个响指说：“我记得皮帕放在那个盒子里了。”

杰里米走到书架旁问：“是这里？”他很快就找到盒子，从里面拿出个信封。“没错，就是它！”他从信封里取出签名递给合上《绅士名录》的罗兰德爵士，然后顺手把空信封塞进自己的口袋，而罗兰德爵士则戴上眼镜检查签名。

“维多利亚女王！愿上帝赐福她。”罗兰德爵士低声嘀咕着看完了第一个签名，“维多利亚女王，用的是易褪色的棕色墨水。那这个是什么？约翰·罗斯金……嗯，我猜这是真迹。这一个呢？罗伯特·勃朗宁……嗯，感觉这张纸的年份没那么老。”

“罗利，你发现了什么？”克拉丽莎有点兴奋地问。

“在战争期间我曾经用过一些隐墨水之类的东西。”罗兰德爵士解释说，“假如你想写下秘密记录的话，就用显墨水写在纸上，然后在上面伪造一个名人签名，再把这个签名和其他真迹签名混在一起，这样就没人会注意它的存在，正如我们到现在为止所做的那样。”

布朗夫人看起来很困惑。“但是查尔斯·塞隆真的写下了值一万四千英镑的东西？”

“也许没什么，亲爱的女士。”罗兰德爵士答道，“但我突然想到，这也许是为了保守一个秘密。”

“保密？”布朗夫人更加感到好奇了。

“奥利弗·科斯特洛。”罗兰德爵士说，“曾经被怀疑贩毒，警督曾经

说过塞隆被缉毒组调查过一两次，这两者之间应该有联系吧，大家觉得呢？”

布朗夫人张了张嘴茫然地看着他，罗兰德爵士继续说：“当然，这只不过是我的一个浅见。”他再次低头审视手里的签名，“我觉得塞隆留下的这些纸里面有其他内容，也许是用柠檬汁或氯化钡溶液写的东西，稍稍加热就能显现出来，不行的话可以用碘蒸气。先来试试加热吧。”

他站起身来说：“试试也未尝不可，不是吗？”

克拉丽莎说：“图书室里有个电暖炉，杰里米你能拿过来吗？”

雨果刚站起身，杰里米就已经飞奔进了图书室。

“我们把它插在这里。”克拉丽莎指着客厅墙壁踢脚板上的一个插座说。

“这简直荒谬！”布朗太太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牵强附会！”

克拉丽莎反驳道：“才不是呢，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正说着杰里米带着一个小型电暖炉从图书室走了过来。

“哦，找到了？”克拉丽莎问。

“找到了。”杰里米说，“插座在哪儿？”

“那儿。”克拉丽莎指给他看。杰里米插插头的时候，克拉丽莎接过电暖炉，把它放在地板上。

罗兰德爵士拿着罗伯特·勃朗宁的签名站在电暖炉的旁边，杰里米跪在地上，其他人则伸长脖子张望。

“我们也别抱太大的希望。”罗兰德爵士提醒大家，“毕竟这只不过是我的一个猜测，目前只有这个推测能合理解释塞隆为什么把这些纸小心地藏在这里。”

“这让我想起了久违的童年。”雨果不胜唏嘘地回忆，“儿时我曾经用柠檬汁写过密信。”

杰里米跃跃欲试：“我们先烤哪个签名？”

“我觉得是维多利亚女王。”克拉丽莎说。

“不，六倍赌注我猜是罗斯金！”杰里米很有把握地说。

“那好，我赌是罗伯特·勃朗宁。”罗兰德爵士做出了选择，弯腰把纸放在暖气片前。

“罗斯金？一个无名小卒，我对他的诗从来不感兴趣！”雨果忍不住抱怨说。

“完全正确。”罗兰德爵士表示赞成，“所以才暗喻着隐藏之意。”

一群人围在罗兰德爵士的脚下，克拉丽莎气鼓鼓地说：“要是真没个结果，我可就要崩溃了。”

“我猜……没错，真的写着什么！”罗兰德爵士低声说。

“啊，真的有字迹！”杰里米也看到了。

克拉丽莎兴奋地说：“是吗？让我也看看！”

被他们俩夹在中间的雨果怒道：“年轻人，别挡老人家的道！”

“安静点！”罗兰德爵士生气了，“都别推我……没错……这里有字迹。”他停顿了一下说，“我相信我们找到证据了。”

“什么证据？”布朗夫人问。

罗兰德爵士说：“这是六个人的名单和地址，我猜应该是毒品走私的分销人。其中就有奥利弗·科斯特洛的名字。”

众人惊呼四起。“奥利弗这个家伙！”克拉丽莎愤愤地说，“这就是他前来的原因，一定有人在跟踪他，然后还……哦，罗利叔叔，我们必须报警！雨果，我们走！”

克拉丽莎向前厅门口疾奔，后面就是雨果，他一边走一边嘟

囔：“今天算是开了眼啦。”罗兰德爵士把其他签名都收好，杰里米则收拾好电暖炉搬回图书室。

罗兰德爵士也打算跟克拉丽莎和雨果一起去，但到了门口他回头问：“皮克小姐你不一起去吗？”

“我去了也帮不了你们什么忙。”

“那可不行，因为你是塞隆的搭档。”

“我可从来都不沾毒品！”布朗夫人辩解说，“我就是个卖古董的，一直在伦敦做生意。”

“我明白。”罗兰德爵士高深莫测地说，一直把着前厅的门，示意布朗夫人出去。

杰里米从图书室回来后轻手轻脚地关上门，还在门口竖起耳朵听了好一会儿。接着他瞄了一眼还在沙发上沉睡的皮帕，便走到安乐椅前拿起坐垫，慢慢靠近皮帕躺着的沙发。

睡梦中的皮帕微微动了一下，杰里米立即僵住了。但很快他就确信皮帕并未醒来，就继续向沙发靠近，直到站在皮帕的头侧，然后慢慢地把坐垫压向皮帕的脸。

这时克拉丽莎从前厅回到房间。听见门响的杰里米赶紧把坐垫放在皮帕的脚上，然后向克拉丽莎解释说：“罗兰德爵士说过皮帕身边不能没人，所以我看到大家都出去后就留下来陪着她。怕她脚上着凉所以用垫子给她盖上。”

克拉丽莎在凳子上坐下说：“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可真够刺激的，闹得我肚子都饿了。”她低头一看空空如也的三明治盘子，非常不满意地说，“啊，杰里米，都被你吃光了。”

“真不好意思，我实在太饿了。”他虽然嘴上道歉，可话音丝毫听不出愧疚。

“我真不明白你怎么可以这样！”克拉丽莎发火了，“你好歹还吃了

晚饭，我可是空着肚子啊。”

杰里米坐在沙发后面说：“没啊，我也没吃晚饭呢。当时我在练习轻击，接到你的电话我才回到了餐厅。”

“哦，我明白了。”克拉丽莎的声音仿佛结了层寒冰，她越过沙发背拍了拍垫子，瞪大眼睛沉声说：“我明白了，就是你。”

“你什么意思？”

“原来是你！”克拉丽莎的声音低到几乎别人都听不见。

“你这是什么意思？”

克拉丽莎紧盯着他的眼睛问：“刚才我进房间的时候，你要拿坐垫干什么？”

杰里米笑了一下说：“不是都跟你说了，我怕皮帕受寒，用垫子盖住她的脚。”

“哦，真的？你到底是要盖她的脚还是要堵住她的嘴？”

“克拉丽莎！”杰里米愤怒地喊道，“你在说什么疯话！”

“我曾经向大家说我们这些人不可能杀奥利弗·科斯特洛。”克拉丽莎静静地说，“但现在看来有一个人确实有机会杀了他。就是你！你独自一个人在高尔夫球场上，完全可以偷偷溜回来。从打开的图书室窗户就可以进来——你离开时已经把它打开。那个时候估计高尔夫球杆还拿在手上吧。当然，这就是为什么皮帕说：‘像杰里米的高尔夫球杆。’这说明她看见你回来了。”

“这绝对是胡思乱想，克拉丽莎！”杰里米还在强辩，但笑容已经开始变得不自然了。

“不，这不是胡思乱想。”克拉丽莎丝毫不松口，“然后你杀了奥利弗之后就回到俱乐部，给警察打电话好让他们到这里发现尸体，让他们以为是亨利或者我杀了他。”

杰里米顿时跳了起来喊道：“你在胡扯些什么！”

“我没胡扯，我说的是事实，我坚信我没错！”克拉丽莎大声说，“但是为什么？我想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他们就这样面对面站着，沉默良久之后，杰里米长叹一声，从口袋里拿出装过名人签名的那个信封，握在手里远远地让克拉丽莎看着说：“这就是原因。”

克拉丽莎瞥了一眼说：“这不就是装签名的信封吗。”

“上面还有张邮票。”杰里米淡淡地说，“这就是那种所谓颜色印错的错版邮票，去年有个瑞典人卖出了一万四千三百英镑的高价。”

“原来是这样！”克拉丽莎的呼吸急促起来，“这张邮票才是塞隆真正的财富。”

杰里米继续说：“塞隆写信给我的老板肯尼思爵士，不巧我先看到了，就跑来和塞隆见面——”

说到这里杰里米突然住口不言，但克拉丽莎替他说了下去：“……然后你就杀了他。”

杰里米默默点了点头。

“可是当时你没找到邮票！”克拉丽莎继续大声说道，和他拉开距离。

“你说对了。”杰里米丝毫不否认，“邮票不在商店里，所以我确信邮票肯定在这里，也就是他的家里。”

他开始向克拉丽莎逼近，而克拉丽莎不由自主地往后退：“我以为今晚科斯特洛是来对付我的。”

“所以你也杀了他？”面对克拉丽莎的质问，杰里米又默默地点了点头。

“刚才你打算杀死皮帕吗？”克拉丽莎的呼吸更加急促了。

“给我一个不杀她的理由吧。”杰里米仿佛是在说一件于己无关的事情。

克拉丽莎怒斥道：“你简直就是个恶魔！”

“我亲爱的克拉丽莎，一万四千英镑是笔巨款。”杰里米的微笑里既有歉意也带着阴狠。

“那你告诉我这一切又是为了什么？”克拉丽莎的声音里带着疑问和恐惧，“你不怕我告诉警察吗？”

“你骗了警察那么多次，他们再也不会相信你了！”杰里米毫不犹豫地回答。

“我会让他们相信我的！”

“忘了告诉你。”杰里米讥笑道，“你没机会向警察开口了，你觉得已经杀了两个人的我还会介意再杀一个吗？

当他的手触及克拉丽莎的喉咙时，她开始发出尖叫声。

第二十二章

伴随着克拉丽莎的尖叫声，罗兰德爵士立即从前厅冲进来打开壁灯，与此同时琼斯警官从落地窗冲进房间，警督也从图书室破门而入。

警官一把按住杰里米：“住手，沃伦德！谢谢你的配合。”他略带笑意地说，“把信封交出来，这可是我们的物证！”

克拉丽莎靠着沙发蹲坐在地上，用手捂着喉咙惊魂未定。杰里米把信封递给警督恶狠狠地瞪着他：“原来是被你们给算计了，算你们狠。”

“杰里米·沃伦德。”警督大声宣布，“你因涉嫌谋杀奥利弗·科斯特洛被逮捕归案，你有权保持沉默，但你所说的每句话都可能被记录，并作为呈堂证供。”

“别啰嗦了，警督。”杰里米平静地回答，“休想从我这里得到一个字，对我来说这不过是场赌博，只不过我手气不好罢了。”

“带走。”警督命令琼斯警官押解嫌疑犯。

“怎么回事，琼斯先生，手铐忘家里啦？怎么不用手铐？”在右手被反扭在后背之时杰里米还不忘揶揄一句，之后他就被从落地窗押走了。

望着杰里米的背影，罗兰德爵士不无遗憾地摇摇头，然后扭头焦急地问克拉丽莎：“你还好吧，亲爱的？”

“没……没事，我挺好。”克拉丽莎有些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罗兰德爵士愧疚地说：“真不应该让你冒这个险。”

她灵光一闪，盯着罗兰德爵士问：“你早就知道是杰里米，是不是？”

警督却插嘴说："爵士，您怎么会想到邮票这条线索呢？"

罗兰德爵士走到警督身边从他手中接过信封说："警督先生，原因很简单，今晚皮帕把信封递给我时我就觉得哪里不对劲。之后我发现沃伦德的雇主是著名邮票收藏家肯尼思爵士，我的怀疑就更加强烈。而就在刚才，那个年轻人在我鼻子底下把信封堂而皇之地揣在自己兜里，我就全明白了。"

他把信封还给警督："好好保存它，警督先生。除了可以作为物证，你会发现它身价不菲。"

"我会好好保管的。"警督回答，"一个恶行累累的年轻罪犯将得到他应有的惩罚。"穿过前厅的门时，他又说："可是我们必须找到尸体。"

"哦，这再简单不过了，警督先生。"克拉丽莎提醒他，"去客房的床上找找看。"

警督转身不满地对她说："都到这个时候了，黑尔什姆·布朗夫人——"

不等他说完克拉丽莎就打断了他："为什么没有人相信我呢？"她气哼哼地喊道，"尸体就在客房的床上，您上去看看就明白了，我的警督大人。皮克小姐出于善待逝者的理由，把它藏在了床垫下面。"

"出于善待逝者的理由？"警督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走到门口才转过身愤愤不平地说："您给我记着，黑尔什姆·布朗夫人，你今天编的瞎话都可以写本书了，结果把案情弄得一团糟。我当然知道你撒谎是为了你的丈夫，但这绝对是大错特错。夫人，请您悔过自新吧。"最后他摇着脑袋离开了房间。

"随你的便！"克拉丽莎不甘示弱，声音中难掩怒火。她猛然想起什么似的转头看向沙发："哦，皮帕……"她大吼的时候忘记皮帕就躺在那里。

"还是让孩子上床去休息吧。"罗兰德爵士轻声说，"她现在安全了。"

克拉丽莎轻轻摇动皮帕柔声说："来吧，皮帕。醒醒，应该上床睡觉了。"

皮帕摇摇晃晃地起身喃喃地说："我饿。"

"好啦好啦，我也觉得你应该饿了。"克拉丽莎轻声抚慰她，然后带她走向前厅门，"走吧，我们看看能找到什么吃的。"

"晚安，皮帕。"克拉丽莎和皮帕走出房间的时候罗兰德爵士跟她道别，她打了个呵欠然后含含糊糊地说"晚安"。当雨果从前厅进来的时候，罗兰德爵士已经坐在桥牌桌前开始把桥牌收进盒子里。

"我的老天爷啊。"雨果大声说，"我不敢相信整件事是年轻的沃伦德干的，在人前他是一个多体面的年轻人啊。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待人处世也很得体。"

"但是他不介意为了区区一万四千英镑去杀人。"罗兰德爵士温文尔雅地说，"这样的事情或多或少总会有的，雨果，不论是社会的哪个阶层。有些人很有魅力却毫无道德感。"

布朗夫人，或者说曾经的皮克小姐，把头靠在前厅门上说："我觉得应该告诉您一声，罗兰德爵士。"然后她完全恢复了那令人熟悉的大嗓门，"我必须去趟警察局，他们要我坦白交代。估计他们对我刚才开的玩笑很是恼火，恐怕这次我要吃不了兜着走了。"随着她的哈哈大笑声响起，门被砰的一声关上了。

雨果目送她离开，然后走到桥牌桌前帮罗兰德爵士整理桥牌，"不过，罗利，我还是心存疑惑，皮克小姐到底是姓塞隆，还是姓布朗呢？或者还有其他什么别的姓？"

罗兰德爵士还没开口就打住了，因为警督返回屋子拿手套和帽子。"先生们，我们现在要把尸体搬走了。"警督和他们俩打了声招呼。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罗兰德爵士，如果可以的话麻烦您带个话给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假如她还对警察说些光怪陆离的故事，总有一天会给她惹来大麻烦。"

"警督，您仔细想想就该知道，最开始她就说出了实情。"罗兰德爵

士不失礼貌地提醒说，“但是那时候您根本就不相信她。”

警督有点尴尬，结结巴巴地说：“这个……嗯……好吧。”好一会儿他才恢复自如的神态，“说实话，当时确实很难相信，这一点您应该感同身受吧。”

“没错，我承认当时的确是那样。”罗兰德爵士附和道。

“我一直都信任您，爵士。”警督用亲密的语气接着说，“但黑尔什姆·布朗夫人实在是让人觉得不可信。”他遗憾地摇摇头说，“祝各位晚安。”

“晚安，警督。”罗兰德爵士亲切地答道。

“晚安，伯奇先生。”警督边说边走向前厅门。

“晚安，警督先生，干得漂亮！”雨果微笑着致意，并走过来跟警督握手。

“谢谢您，先生。”警督说。

警督离开之后，雨果忍不住打了个哈欠，然后对罗兰德爵士说：“哦，好吧，我觉得最好回家好好睡一觉，真是拖得太晚了。”

“雨果，你说得对，确实晚了。”罗兰德爵士边说边整理桥牌桌，“晚安。”

“晚安。”雨果一边说一边走进前厅。

罗兰德爵士把桥牌和计分板整理得井井有条，然后把《绅士名录》放回到书架上。克拉丽莎从前厅走过来把手搭在他胳膊上轻声说：“亲爱的罗利，今晚要是没有您我们真不知会怎么样，您真睿智！”

“这也是你运气好。”罗兰德爵士说，“非常庆幸你没有在那个年轻的坏蛋沃伦德身上迷失自己。”

克拉丽莎身体微微颤抖却坚定地说：“不会再有这样的危险了。”一抹微笑浮上她的脸庞，“如果我的心会迷失在什么人身上，亲爱的，唯

一的人选会是您。”她显得很真诚。

“喂，我可不吃你那一套。”罗兰德爵士笑着警告她，“如果你……”

他突然停下话头，因为亨利·黑尔什姆·布朗大步跨进落地窗，克拉丽莎吃惊地喊道：“亨利！”

“您好，罗利。”亨利向他的朋友致意，“本以为你们今晚都在俱乐部呢。”

“哦，都到这个点儿啦，我该走了。”罗兰德爵士略显尴尬地解释道，“今晚可真难熬啊。”

亨利审视着桥牌桌：“怎么了？手气不好？”话语中带着玩笑意味。

罗兰德爵士轻笑一声说：“桥牌，嗯，还有其他不少事情。”他一边说着一边走向前厅门，“两位晚安。”

克拉丽莎和罗兰德爵士在彼此面颊上轻吻作别，然后罗兰德爵士快步离开。克拉丽莎急切地问亨利：“卡伦多夫……啊，我是说见到琼斯先生了？”

亨利把公文包往沙发上一扔，疲惫而沮丧地叹息说：“真过分，他根本就没露面。”

“怎么回事？”克拉丽莎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飞机到达机场之后，从机上只下来个不靠谱的副官。”亨利一边解开大衣的纽扣一边说。

克拉丽莎帮他脱下外套，亨利继续说：“真没想到这人没下飞机就转身返航了。”

“到底为什么？”

“我怎么知道？”亨利明显有点烦躁不安，“他心存疑虑，至于怀疑什么，谁知道呢？”

“那约翰爵士呢？”克拉丽莎脱下他的帽子问。

“最糟糕的是，”他抱怨道，“我阻止他的时候已经太晚了，我猜他可能很快就会到达这里。”亨利看了下手表，“当然，我一到机场就打电话给唐宁街，但是他那时候已经出发了。哦，简直糟透了。”

亨利疲惫地瘫倒在沙发上发出一声叹息，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我来接。”克拉丽莎穿过房间去接电话，“可能是警察局打过来的。”她拿起话筒。

亨利吃惊地看着她：“警察？”

“是的，这里是科普尔斯通府。”克拉丽莎对着电话说，“对，对，他在这里。”她看向亨利，“电话是打给你的，宾德利希思机场打来的。”

亨利站起来冲向电话机，但又马上想到什么似的停了下来，斯斯文文地走过去对着话筒说：“您好。”

克拉丽莎把亨利的帽子和大衣拿进客厅，但旋即又走回来，站在他身后。

“是的，请讲。”亨利说，“什么？十分钟后？真的吗？是，是，是，是，不，不，不，你已经？我明白了，是，好的。”

他把话筒放好，大叫“克拉丽莎！”然后扭头发现她就在自己身后。“哦，你在这里，据说另一架飞机在第一架落地十分钟后到达机场，卡伦多夫就在第二架飞机上。”

“你是指琼斯先生。”克拉丽莎提醒他。

“对，亲爱的。这帮人简直就是得了疑心病。”他抱怨道，“似乎第一架飞机只是一个幌子，一般人真的没法领会这些大人物高深莫测的想法。好吧，不管怎么样，他们，嗯，护卫陪同琼斯先生在路上了，十五分钟内就会抵达这里。那么，一切都安排好了吗？一切都尽在掌握中吗？”他看向桥牌桌，“亲爱的，把桥牌收拾起来可以吗？”

克拉丽莎飞快地跑过去把桥牌和计分板收起来，亨利走向凳子，诧异地捡起三明治盘子和慕斯碟不满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啊？”

克拉丽莎冲过去抓住盘碟解释说：“全被皮帕吃掉了，我会撤掉这些东西，马上多做一些火腿三明治。”

“怎么还没做？这些椅子也是东倒西歪的。”亨利的语气里略带责备，“我以为你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克拉丽莎。”

他帮忙把桥牌桌的桌腿折叠起来搬回图书室的时候问道：“你整晚都在干什么？”

克拉丽莎正忙着摆正椅子：“我的老天爷啊，亨利！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可怕、最惊险的夜晚。你离开没一会儿我就端着三明治过来了，发生的第一件事情居然是我差点绊倒在一具尸体上，就在那里。”她指了指，“就在沙发后面。”

“好啦，好啦，亲爱的。”亨利心不在焉地咕哝，顺便帮她把安乐椅放在之前通常放置的位置上，“你的故事总是那么迷人，但是说实在的现在我们真的没有时间了。”

“但是，亨利，这是真事。”她不依不饶，“这仅仅是个开头，之后警察来了，事情一件一件发生。”她像挺开了火的机关枪，“他们设下一个圈套，皮克小姐居然不是皮克小姐，她的真名就是布朗夫人，杰里米为了偷一枚价值一万四千英镑的邮票制造了一起谋杀案。”

“嗯，那应该是第二枚瑞典错版黄色三先令邮票横空出世了吧。”他的语气既带着纵容宠溺，又很是不以为意。

“我觉得那就是瑞典错版黄色三先令邮票！”克拉丽莎高兴地大叫。

“真行！这些都是你想象出来的吧，克拉丽莎。”亨利亲切地说，把小桌子放在扶手椅和安乐椅中间，用手帕拂去上面的面包碎屑。

“但是，亲爱的，我真的不敢想象这一切发生在眼前。”克拉丽莎继续说，“单凭我的脑袋连一半都想象不到。”

亨利把公文包放在沙发的一个靠垫后面，把另一个靠垫竖起来，把第三个靠垫放在安乐椅上。与此同时，克拉丽莎继续尝试吸引他的注意力："太奇妙了，我一生中几乎没遇到什么真正的奇妙事件，但是今晚的经历已经够我受的了。谋杀、警察、瘾君子、隐显墨水、密码，还差点因为谋杀嫌疑被捕，与死亡擦肩而过。"她停下来看着亨利，"知道吗，亲爱的，短短一个晚上几乎发生了这辈子可以发生的一切事情。"

"去煮咖啡，亲爱的。"亨利回答，"明天你再告诉我这些长篇大论吧。"

克拉丽莎看起来极其愤怒并责备道："亨利，你一点也不体谅人！今晚我差点一命呜呼，你都不关心一下？"

亨利低头看看手表。"约翰爵士或琼斯先生可能会随时到来。"他焦急地说。

"今晚经历的事情。"克拉丽莎继续说道，"哦，亲爱的，这些让我想起沃尔特·斯科特爵士。"

"什么？"亨利边打量着房间，确保所有的一切都摆放恰当，边含糊地问。

"我姑妈的话我永远不会忘记。"克拉丽莎陷入回忆中。

亨利狐疑地看着她，然后她又说："从一开始撒谎的时候，我们就编织了一张天衣无缝的网。"

突然一股柔情涌上心头，他倚靠在扶手椅上伸出双臂环住她："我可爱的蜘蛛小姐！"

克拉丽莎把他的手臂挡回去问道："估计你不知道蜘蛛的生活方式吧？蜘蛛太太们会把自己的丈夫当成美餐。"她戏谑地用手掐住他的脖子。

"我更想吃掉你。"亨利亲吻她，热情地回应道。

前门的门铃突然响了起来。"约翰爵士！"克拉丽莎喘息着从亨利怀

里跳出来。亨利也在同一时间大叫：“琼斯先生！”

克拉丽莎把亨利推向前厅门。“你出去开门。”她说道，“我会把咖啡和三明治放在前厅，你们准备吃的时候可以拿进来。高层机密会晤现在开始。”她吻了下自己的手，然后按住亨利的嘴唇，“祝你好运，亲爱的。”

“好运。”亨利说完转身离开，但又匆匆折返，“我想对你做的一切说声谢谢。我不知道他们两位谁会先到达这里。”然后他匆忙扣上西装纽扣，拉直领带冲向前门。

克拉丽莎拿起盘碟，向前厅门走去，但是突然停下来，因为她听到亨利热忱地说：“晚上好，约翰爵士。”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快步走向书架，开启暗门开关，悄然融入暗门后，用歌剧表演的口吻轻声说：“克拉丽莎神秘消失了。”时间恰好就在亨利迎接首相走进客厅的前一秒。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戏剧

《致命证据》，是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中最早搬上舞台的戏剧。一九二八年五月在伦敦威尔士王子剧院开幕。这部戏剧的作者并非克里斯蒂，而是迈克尔·莫顿对克里斯蒂一九二六年发表的侦探小说《罗杰疑案》进行改编的戏剧作品，剧中赫尔克里·波洛由查尔斯·劳顿主演。克里斯蒂不喜欢这部戏剧，也不喜欢劳顿的表演。很大程度上她对《致命证据》的不满在于她原本打算亲自把波洛这一形象引入自己的戏剧舞台。最终她成功地将波洛引入《黑咖啡》这部戏剧中，此剧于一九三〇年在伦敦的圣马丁剧院上演长达几个月之久。

七年后阿加莎·克里斯蒂写下自己的下一部舞台剧——《埃赫纳吞》。这部戏剧的主题并非谋杀，而是一个古代法老[1]试图说服多神崇拜的埃及只尊崇太阳神阿吞的故事。但这部戏剧未能在一九三七年公演，而是被遗忘了三十五年之久，直到一九七三年春季清理的时候，阿加莎才重新发现这本打字稿然后成功发表。

虽然不喜欢一九二八年公演的《致命证据》，但多年来阿加莎·克里斯蒂授权他人将自己的作品改编为戏剧的总数多达五部以上。其中最早的一部可追溯至一九三六年《陌生人的爱》，由英国二三十年代的剧院领军人物弗兰克·沃斯珀改编自克里斯蒂短篇小说《夜莺山庄》[2]，并由自己领衔主演。一九三二年，以赫尔克里·波洛为男主角的长篇小说《悬崖山庄奇案》，由阿诺德·雷德利——当时著名戏剧作品《幽灵火车》的作者——于一九四〇年改编为同名舞台剧。《寓所谜案》是一九四九年由莫伊·查尔斯和芭芭拉·托伊改编自克里斯蒂一九四〇年发表的同名小说，阿加莎·克里斯蒂创作的另一个著名侦探形象——马普尔小姐得以首次登台亮相。

由于对某些作家的戏剧改编作品大失所望，一九四五年起阿加莎·克里斯蒂开始了自己的改编历程，她将已发表的一些小说改编为戏剧。一九三九年发表的谋杀谜案《十个小印第安人》（后面因为某些原因更名为《无人生还》）在一九四三年的伦敦和一九四四年的纽约成功登

台，演出取得令人瞩目的反响。克里斯蒂的《死亡约会》，小说发表于一九二八年，一九四五年登上戏剧舞台，另两部陆续改编为戏剧的小说分别是一九三七年的《尼罗河上的惨案》，一九四五年以《尼罗河上的谋杀案》为名上演；《空幻之屋》一九四六年出版，一九五一年登台。这三部小说的特点是都以赫尔克里·波洛为侦探，但是在改编为戏剧的时候，克里斯蒂删除了波洛这个角色。“我习惯了波洛在我的书中出现。”她曾经就其中一部戏剧这样说过，“所以大家很自然地认为他也会出现在这部剧中，但是其实他的出现并不合时宜。当然他可以出现，但是我始终觉得这部剧如果没有他可能会更加精彩。所以在构思剧本的时候，我删掉了波洛的戏份。”

《空幻之屋》之后的下一部戏剧，并非改编自阿加莎·克里斯蒂的长篇小说，实际上是改编自短篇故事《三只瞎老鼠》，主要内容来自于一九四七年为克里斯蒂最伟大的粉丝之一英国乔治五世的遗孀——玛丽王太后编写的广播剧。那年是玛丽王太后八十寿辰，她要求BBC邀请阿加莎·克里斯蒂为此创作一部舞台剧，于是《三只瞎老鼠》得以问世。为了将其改编为舞台剧，克里斯蒂发掘了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中的桥段，一个崭新的剧名得以呈现在世人面前。哈姆雷特在克劳狄斯和格特鲁德面前表演戏剧时，国王问：“这出剧叫什么名字？”哈姆雷特回答：“捕鼠器。”于是《捕鼠器》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开始在伦敦上演，其制片人彼得·桑德斯告诉克里斯蒂，他希望可以上演长达一年甚至十四个月。剧作家回复说，“应该不会演出那么久，也许能上演八个月。”而五十年后，《捕鼠器》依然活跃在舞台上，也许会永葆青春。

在《捕鼠器》上演几周后，桑德斯建议阿加莎·克里斯蒂应该将她的短篇故事集中的《控方证人》改编为舞台剧。但是阿加莎认为改编非常困难，可她还是鼓励桑德斯自己尝试一下。桑德斯开始着手改编，并且如期将改编的第一稿剧本交给阿加莎。她读完后告诉桑德斯，虽然她觉得他的版本不够完美，但是他的作品的确给予了她修改剧本的灵感。六周后，她完成了这部改编作品，这也是克里斯蒂本人最满意的戏剧作品。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晚在特鲁里街的冬季花园剧院，观众们正痴迷地感受她精妙缜密而又出人意料的结局。《控方证人》在伦敦上演四百六十八场，随即又搬上纽约百老汇舞台上演六百四十六场。

《控方证人》上演后不久，阿加莎·克里斯蒂同意为伦敦电影明星玛格丽特·洛克伍德创作一部可以展现她的喜剧天赋的戏剧作品。于是

《蜘蛛网》这部运用陈旧的秘密通道来展示嘲讽意味的惊悚喜剧应运而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蜘蛛网》在萨沃伊剧院上演，迄今为止演出七百七十四场。它与《捕鼠器》和《控方证人》一起，成为伦敦经久不衰的三部成功剧作。

接下来的剧院冒险之旅，克里斯蒂选择与杰拉尔德·弗纳一起改编她十年前写作的谋杀案《零点》。一九五六年九月在圣杰姆斯剧院上演，演出持续了六个月左右，表现可圈可点。那一年阿加莎已近七十岁了，但她每年仍然至少创作一部小说和几篇短篇小说，同时还在书写自传。她后来又创作了五部舞台剧本，但是只有一部为原创剧本，剩下的均改编自小说。其中最杰出的剧作是《命案回首》，由一九四三年赫尔克里·波洛系列中的《五只小猪》改编而来。在剧本创作中，阿加莎又一次将波洛侦探从情节中删除，取而代之的是个风度翩翩的年轻律师。该剧于一九六〇年三月在公爵夫人剧院开幕，但演出仅仅持续了三十一场。

克里斯蒂余下的四部舞台剧均为原创剧本，分别是《判决》、《意外来客》（这两部均在一九五八年上演）、《事不过三》（一九六二），和《造假三人行》（一九七二）。《事不过三》实际上是由三部同时上演的独幕剧冠名而成[3]。其中最后上演的独幕剧《病人》，是拥有开放式结局的优秀悬疑剧。但这三部独幕剧并没有得到观众的认可，《事不过三》在上演十周后就在公爵夫人剧院谢幕。

克里斯蒂创作的最后一部舞台剧《造假三人行》甚至没能在伦敦上演。一九七一年《造假五人行》在英语行省短暂试演后，被撤回重写。一九七二年八月删去两个人物更名为《造假三人行》的剧本在吉尔福德的伊冯阿尔诺剧院重新上演。经过几个星期的成功巡演后，依旧没能在伦敦找到合适的剧院上演，最终结束了外地的演出行程。

于一九五八年五月在伦敦的河岸大剧院上演的《判决》，是阿加莎尝试创作的不同风格作品之一，虽然在剧中发生了谋杀案，但是并不存在任何神秘之处，谋杀案在众目睽睽下进行。此剧面世一个月之后停演，但是乐观的阿加莎喃喃道：“我很高兴至少《泰晤士报》喜欢它。”然后她立即投入另一部舞台剧中，仅仅用了四周的时间就创作完成。这部舞台剧就是《意外来客》，在布里斯托演出一星期后，一九五八年八月在公爵夫人剧院上演，并持续演出长达十八个月。作为阿加莎

·克里斯蒂最优秀的戏剧之一，《意外来客》的对话简洁而富有张力，高潮迭起，情节简短，也不会过于复杂。观后好评如潮，如今四十多年过去了，《意外来客》被改编为小说，又焕发出新的活力。

一九七六年，在去世前的几个月，阿加莎同意莱斯利·达鲍改编一九五〇年出版的以马普尔小姐为女主角的小说《谋杀启事》。一九七七年，当《谋杀启事》在阿加莎去世之后登上戏剧舞台时，《金融时报》的评论家预言它将要达到《捕鼠器》那样高的艺术成就。遗憾的是，预言并未成真。

一九八一年，莱斯利·达鲍又将四十五年前阿加莎出版的波洛系列侦探小说《底牌》改编为戏剧。他借鉴了原作者的改编手法，将赫尔克里·波洛的角色从剧中删除。到目前为止，没有人再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改编为戏剧。随着《黑咖啡》《意外来客》《蜘蛛网》的出版，我开启了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戏剧改编为小说的新趋势。

查尔斯·奥斯本

---

[1] 指的是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也称埃赫纳吞。他曾经进行过一次宗教改革，树立阿吞为主神，削减寺庙，减少崇拜的神，以削弱宗教势力。

[2] 收录在《金色的机遇》（新星出版社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出版）一书中。

[3] 三部独幕剧分别为《午后的海滩》《笼中鼠》和《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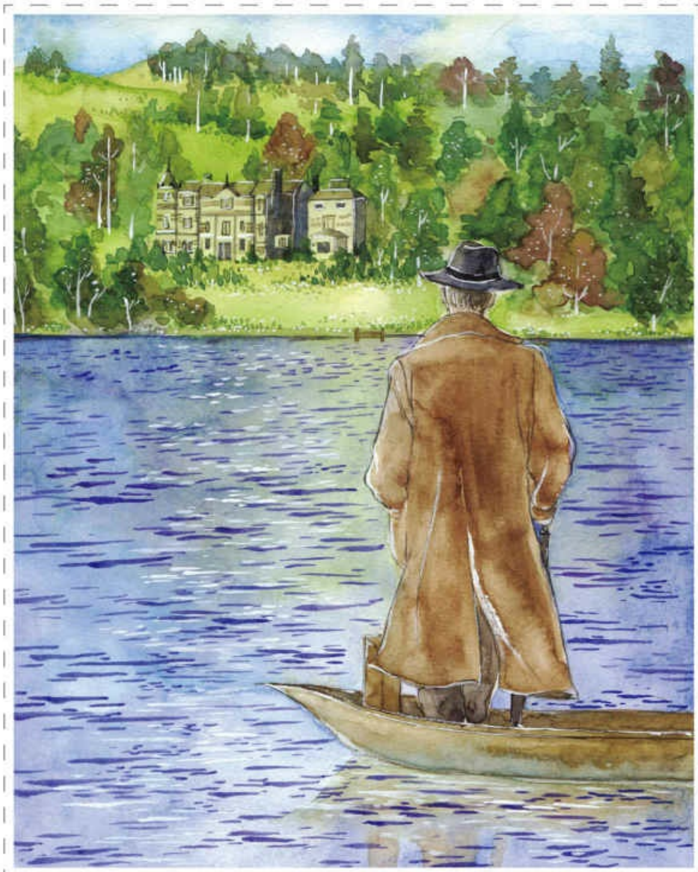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59

奉 命 谋 杀

Agatha Christie

Ordeal By Innocenc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周力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奉命谋杀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周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6-01

ISBN：9787513326346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一章

1

他到达渡口的时候暮色已浓。

他本来可以提前很多的。事实上，是他自己一直在竭尽全力拖延。

先是和朋友们一起在“红码头”共进午餐，大家随意地东拉西扯、天南海北，交换着彼此共同友人的八卦，所有这一切只是意味着，面对不得不做的那件事，他内心里仍畏缩不前。朋友们邀他留下来喝茶，他接受了。然而最终时间还是到了，此刻他也知道，不能再拖了。

雇来的车等在外面，他离席与大家道了别，乘车沿着拥堵的海滨公路走了七英里，随后转向内陆，拐下了一条林间小道，最终来到河边的石头小码头。

那儿有一口大钟，他的司机猛力敲着钟，呼唤对岸的渡船。

“您不用我在这儿等着吧，先生？”

“不用，”亚瑟·卡尔加里说道，“我叫了一辆车，一个小时之内在对岸接我——拉我去德赖茅斯。”

司机接过车费和小费。他凝望着幽暗的河对岸，说道：“渡船过来了，先生。”

司机一边倒车一边轻声细语地说了声晚安，接着开上山坡走了。留下亚瑟·卡尔加里独自在码头上等候，陪伴他的只有满腹思绪以及对于即将面对的事情的一丝忧虑。这里的景色可真荒凉啊，他心想，感觉就像置身于苏格兰的湖区，与世隔绝。可其实几英里之外就有旅馆、商店、鸡尾酒吧以及“红码头”里喧闹的人群。他不禁思索起英格兰随处可见的这种令人惊奇的反差来，这已经不是第一次见了。

他听到了渡船缓缓靠近小码头时船桨荡起的轻柔水声。亚瑟·卡尔加里走下倾斜的坡道，等船夫用船钩稳住船身之后上了船。船夫是个老人，他给卡尔加里留下一种奇特的印象，仿佛他和他的船是属于彼此的，浑然一体，不可分割。

他们离岸的时候从海上吹来一阵冷风，树林沙沙作响。

“今天晚上凉飕飕的。”船夫说。

卡尔加里得体地给予了回应，并进一步赞同说今晚比昨天还冷。

他察觉到，或者说他觉得自己察觉到了船夫眼神中掩饰着的好奇心。来了个陌生人，一个在旅游旺季结束之后到来的陌生人。而且，这个陌生人还选了个不同寻常的时间渡河——对于去对岸码头边的咖啡馆喝下午茶来说有点儿太晚了。他身边没有行李，所以他也不是去过夜的。（卡尔加里自己也纳闷儿，为什么这么晚了才过来？难道真的是因为在潜意识里，他一直在设法延迟这一刻的到来吗？想把这件不得不做的事拖得越晚越好？）跨过卢比孔河[1]——河……河……他的思绪回到了另一条河——泰晤士河上。

他当时正心不在焉地盯着它看（那不就是昨天的事吗？），接着他转过脸，再次看了看桌对面的男人。那双若有所思的眼睛里有些东西是他没办法搞懂的。有所保留，心里在想着什么，嘴上却不说……

我猜，他想，人们都学会了永远不把自己的内心所想表露出来。

当你真正开始着手干的时候，就会觉得整件事情挺让人别扭的。他必须做，非做不可——而且在那之后还得——忘掉它！

一想起昨天的那场谈话，卡尔加里就眉头紧锁。那个和蔼可亲、波澜不惊而又不置可否的声音说道：“你铁了心要这么做吗，卡尔加里博士？”

他气哼哼地答道：“那我还能怎么着啊？你肯定明白吧，也一定同意吧？这件事我可推脱不了。”

但他并未理解那双灰色眼睛里流露出的闪躲的神色，而且接下来对

方的回答把他搞糊涂了。

“对于一个问题，你必须得全面看待——从各个角度去考虑。”

“以公平正义的观点来看，肯定只能从一个角度来考虑吧？”

一想到这分明就是卑鄙的暗示，想让他把这件事“掩盖”起来，他说话的时候气就不打一处来。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没错。不过你也知道，事情没那么简单。或者我们可以说……不仅仅是公平正义这么简单？”

“我不敢苟同。家庭总还是要考虑的。”

对方马上接口道：“就是啊……哦，没错……确实如此。我正好考虑到他们了。”

这句话在卡尔加里看来根本就是胡扯！因为假如他正好考虑到他们的话——

但紧接着那个人又说了下去，声音依旧令人愉悦。

“这件事完全取决于你，卡尔加里博士。当然了，你觉得必须怎么做，就怎么做。”

小船在岸边的沙滩上停住了。他也已经下定了决心。

船夫操着柔和的西部口音说：“船费四便士，先生，还是说你还要回去？”

“不，”卡尔加里说，“不回去了。”（这话听起来是多么不吉利啊！）

他付了钱，然后问道：“你认识一栋叫艳阳角的房子吗？”

霎时间，那种好奇心不再加以掩饰了。老人的眼神中闪烁出浓厚的兴趣。

“哦，当然认识啦。就在那儿，沿着你右边的路走，透过那些树你刚好能看见。你爬上山，顺着右边那条路走，然后走那条穿过住宅区的新路，最后那栋就是——就在尽头。”

“谢谢你。”

“你说的是艳阳角吧，先生？是阿盖尔太太——”

“是的，是的。”卡尔加里连忙打断对方，他可不想讨论这件事，“艳阳角。”

船夫的嘴角微微扭曲，缓缓挤出一丝有点儿古怪的微笑，这让他突然之间看上去就像是古罗马神话中狡猾的牧神[2]一般。

“就是她开始这么叫那栋房子的，那是在战争期间。当然了，那会儿房子刚刚盖好，还是个新房子呢，就是没起名字。然而盖房子的那块地方——那片长满了树的岬角——其实是叫毒蛇角的！但毒蛇角这个名字不对她的口味，反正不能当成她那栋房子的名字。于是她就管那房子叫艳阳角了。只不过我们大伙儿还是管它叫毒蛇角。”

卡尔加里唐突地向他道了声谢，说了句晚安之后就开始向山上走去。所有人似乎都待在自己家里，不过他却想象着有一些眼睛正藏在这些小屋的窗子后面向外窥视；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他，并且知道他打算去哪儿。他们在窃窃私语，对彼此说道：“他要去毒蛇角……”

毒蛇角。一个听上去令人毛骨悚然同时又无比贴切的名字……

比蛇的毒牙还要尖利……

他草草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来，拿定主意究竟要说些什么……

2

卡尔加里走到这条漂亮的新路尽头，路两旁都是漂亮的新房子，每幢房子都带一个八分之一英亩的花园。有各种岩生植物、菊花、玫瑰、鼠尾草、天竺葵，每位主人都在展示着自己独特的园艺品味。

路的尽头有一扇大门，上面有哥特式字体的艳阳角字样。他打开大门走进去，走上一条短短的车道。那栋房子就在前方，是一栋盖得不错却缺乏特色的现代风格别墅，有山墙，有门廊。它同样可以矗立在任何上层阶级居住的城郊或者新兴开发区。在卡尔加里看来，这房子跟它周围的景致相比实在是一文不值。因为周围的景致真可以称得上壮丽。河流在岬角这里几乎拐了个一百八十度的急弯，两岸的山峰拔地而起，郁郁葱葱；左边河道上游方向还有一个转弯，远处是一片片草场和果园。

卡尔加里把这条河看了一番。他心想，应该在这里建一座城堡，一座看似不可能存在的、只会出现在荒诞可笑的童话故事中的城堡！那种用姜饼或者糖霜建造的城堡。而眼前的这栋房子显示出的是高雅、拘谨和中庸，不缺少金钱，却没有丝毫想象力。

当然，也不能为此去责难阿盖尔家的人。他们只是买下了这栋房子而已，房子并不是他们盖的。不过，终究还是他们或者他们中的一员（阿盖尔太太？）相中了它……

卡尔加里自言自语道："你不能再拖延了……"接着就按响了门边的电铃。

他站在那里等待着。等够一段时间之后又按了一次。

他没听到里面传来脚步声，不过房门突然毫无预兆地打开了。

卡尔加里吓了一跳，往后退了一步。对于想象力已被过度激发的此时的他来说，眼前的一幕就好像是悲剧女神亲自站在那里挡住了去路一样。一张年轻的脸；可以说这张脸上写满了青春岁月的酸楚，而这段岁月的基调正是悲剧。他想，悲情面具就该永远是一副年轻的模样……孑然无助，命中注定，伴随着厄运降临……来自于未来……

他收敛了一下心神，让理智重新登场，她是个爱尔兰人。深蓝色的眼睛，四周有暗色的阴影，乌黑上翘的头发，脑袋和颧骨都显示出一种凄楚的美……

那女孩站在那里，年轻、警惕且带有敌意。

她问："怎么？你想干什么？"

卡尔加里回答得循规蹈矩。

“阿盖尔先生在家吗？”

“在。不过他不见客。我是指他不见不认识的人。他不认识你，对吧？”

“对。他不认识我，但是——”

她开始准备关门。“那你最好写封信……”

“我很抱歉，但我很想见见他。你是……阿盖尔小姐吗？”

她不情不愿地承认了。

“没错，我是赫斯特·阿盖尔。不过我父亲他不见客，没有事先约好一律不见。你最好还是写信吧。”

“我走了很长一段路……”

然而她看起来不为所动。

“他们全都这么说。我还以为这种事情已经偃旗息鼓了呢。”她继续用指责的口吻说道，“我猜你是个记者吧？”

“不，不是，绝对不是。”

她心怀疑虑地打量着他，似乎并不相信。

“好吧，那你想要干什么呢？”

在她后面，就在她身后不远处的大厅里，卡尔加里看见了另一张脸。一张平板单调、其貌不扬的脸。如果非要形容的话，他会说那是一张像薄饼一样的脸，一张中年妇女的脸，灰黄色的卷发贴在她的头皮上。她看起来像是在那里徘徊等待，一个警觉的母夜叉。

“这件事跟你的兄弟有关，阿盖尔小姐。”

赫斯特·阿盖尔猛地吸了一口气，她不相信地说道：“迈克尔？”

“不，是你弟弟杰克。”

她大声喊道：“我就知道！我就知道你是为了杰奎[3]的事来的！你为什么就不能让我们安安静静地过日子呢？这一切都过去了，结束了！为什么还要没完没了的？”

“你永远不能说哪件事情真的结束了。”

“可这件事就是结束了！杰奎死了。你为什么不能放过他就算了？所有事情都过去了。假如你不是一个新闻记者，那我猜你可能是一个医生或者心理学家什么的。请你离开吧。我父亲不想被打扰，他很忙。”

她开始关门。匆忙之间，卡尔加里做了他本该先做的事情，他从口袋里掏出了那封信，把它猛地塞到她面前。

“我这儿有封信，马歇尔先生写的。”

女孩大吃一惊，将信将疑地捏住了信封，犹豫不决地说道：“是伦敦的……马歇尔先生？”

这时，刚才一直藏在大厅隐蔽处的中年妇女突然加入进来。她用怀疑的眼光盯着卡尔加里，这让他不禁想起外国的那些修女们。当然，这本就是张修女的脸！这张脸需要配上一条崭新洁净的白头巾或随便什么这类东西，紧紧地包住脸庞，还有黑色的长袍和面纱。就是这张脸，在百般勉强地允许你进去，并且把你带去会客室或者见院长嬷嬷之前，要先透过厚重的大门上的那个小窗口满腹狐疑地打量你一番。她可不怎么像一位善于沉思冥想的修女，倒像是个修道院里的杂役。

她问：“你从马歇尔先生那儿来？”这句话被她说得就像是在指责一样。

年轻女孩低头盯着自己手里的信封，接着她二话没说就转身跑上楼去。

卡尔加里依然站在门阶之上，承受着这个母夜叉兼杂役修女责难和

怀疑的目光。

他搜肠刮肚，想要说点儿什么，却又实在想不出什么可说的。于是，他很明智地保持了沉默。

没一会儿，女孩冷淡而疏离的声音从楼上飘了下来。

“爸爸说让他上来。”

卡尔加里看着看门狗带着几分不情愿闪到了一旁，但她那怀疑的表情丝毫未变。他走过她身边，把帽子放在椅子上，然后登上楼梯，来到女孩站在那里等着他的地方。

屋子内部隐隐约约给他一种整洁的感觉。他心想，这里可以作为一所昂贵的私人疗养院。

女孩带着他沿一条走廊走，下了三级台阶，然后猛地打开一扇门，示意他进去。她在他身后走进房间，随后关上了门。

这是一间书房，卡尔加里满心愉悦地抬起头来。这个房间里的氛围和这栋宅子的其余部分迥然不同。这是一个男人待的房间，他既在这里工作也在这里放松休息。墙边排满了书，椅子很大，虽说有些破旧，但相当舒服。书桌上的纸张和其他桌子上散放的书籍虽然有点儿凌乱，却不会让人产生不快。他一眼就瞥见一个年轻女人正要从房间另一头的一扇门出去，那是个相当漂亮的女人。接着他的注意力就被起身过来迎接他的男人所吸引了，男人手上还拿着那封拆开了的信。

对于利奥·阿盖尔，卡尔加里的第一印象是他竟然如此瘦削，仿佛一眼就能看穿似的，让人几乎感觉不到他的存在。活像一个幽灵！他说话的声音虽然不够洪亮，但还算好听。

“你是卡尔加里博士？”他说，“请坐吧。”

卡尔加里坐了下来，接过一支烟。他的主人在他对面落了座。所有这一切都在不慌不忙之中进行，时间在这里似乎已无足轻重。利奥·阿盖尔开口说话的时候脸上浮现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他毫无血色的手指同时轻轻地敲着那封信。

“马歇尔先生信上说你有很重要的消息要告诉我们，但他没有明确说是哪方面的。”他继续说下去，笑容愈加明显，“律师们总是那么小心谨慎，不想连累到自己，不是吗？”

此情此景让卡尔加里有些吃惊，因为坐在他对面的男人是个快乐的男人。这个男人所拥有的并非是通常可见的活泼开朗、热情奔放——而是那种深藏于他幽暗的内心深处，能令他自己感到满意的快乐。这是个不为外物所动，同时又对此心满意足的男人。卡尔加里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但他确实为此感到惊讶。

卡尔加里说：“你能见我真是太好了。”这是一句很机械的开场白，“我想和写信相比，还是我亲自来一趟更好一些。”他停顿了一下，接着突然焦虑不安地说道，“这事儿很难……非常非常难……”

“别急，慢慢说。”

利奥·阿盖尔依旧表现得礼貌而疏远。

他俯身向前，很显然是想用温文尔雅的方式来帮帮忙。

“既然你是带着马歇尔先生的这封信来的，我猜你此行的目的肯定和我那个不幸的儿子杰奎有关。啊，我是指杰克，杰奎是我们称呼他时叫的。”

卡尔加里本来精心准备好的说辞此刻都已不知所踪了。他坐在这儿，想着那个他不得不说出口的令人震惊的事实，又开始结巴起来了。

“这个实在是太难……”

接下来是片刻的沉默，随后利奥小心谨慎地说道：“如果我先说出来能帮到你的话——我们其实很清楚，杰奎他……心理上不正常。你要告诉我们的事情应该不会让我们太吃惊。尽管发生了这么可怕的悲剧，但我仍旧百分之百相信，杰奎他并不该为他的行为负责。”

“他当然不应该。”说话的是赫斯特，卡尔加里被年轻女孩的声音吓了一跳，因为他一时忘记了她的存在。她就坐在他左后方一把椅子的扶手上，他一回头，她就急不可耐地向他凑近。

“杰奎一向都那么讨厌，”她悄声说道，“他就像个小男孩一样。我是说当他发脾气的时候，会随手抄起任何他能找到的家伙，照着你就打……”

“赫斯特、赫斯特……我亲爱的。”阿盖尔的声音听上去无比痛苦。

女孩大吃一惊，赶忙用手捂住了嘴。她满脸通红，言语之间突然显现出年轻人的局促不安。

“我很抱歉，”她说，“我的意思不是——我忘记了，我不该说这种话的……不该在他已经——我是想说，现在一切都过去了，而且……而且……”

“已经过去了。”阿盖尔说，“所有这些都已经是过去式了。我试着……我们全都试着，去把这个孩子当成一个病人来看待。他脑子里的哪根筋搭错了——我觉得这么表达最贴切。”他看着卡尔加里，问，“你同意吗？”

“不。”卡尔加里说。

片刻的沉寂。这句断然的否定让他的两位倾听者都有些震惊。这个字冲口而出，几乎带有爆炸性的威力。为了缓和这种效果，卡尔加里有些尴尬地说道：“我……我很抱歉。你看，你们其实还没明白。”

“哦！”阿盖尔似乎在思索斟酌，然后他转过脸冲着女儿说，“赫斯特，我觉得你最好回避一下。”

“我才不走呢！我非听不可，我要知道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听起来或许会让人不舒服……”

但赫斯特不耐烦地喊道：“杰奎还干过什么别的可怕的事？知道了又有什么要紧呢？反正一切都过去了。”

卡尔加里马上说道：“请相信我，你弟弟做的所有事情都没有任何问题——事实恰恰相反。”

“我没明白……”

这时，房间另一端的门开了，卡尔加里刚刚瞥见的那个年轻女子回到了房间里。此刻她身着出门时穿的外衣，手里拿着一个小公文包。

她对阿盖尔说道："我要走了，还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吗？"

阿盖尔显现出瞬间的迟疑（卡尔加里心想，他是不是总是这么迟疑不决），接着把一只手搭在她的胳膊上，将她拉近。

"坐下，格温达。"他说，"这位是——呃……卡尔加里博士。这位是沃恩小姐，她是……她是——"他再一次顿下来，仿佛不知道该怎么说。"她这几年来一直是我的秘书。"接着又补上一句，"卡尔加里博士是来告诉我们……或者说是来问我们一些事情的。是关于杰奎的——"

"是来告诉你们一些事的。"卡尔加里打断他的话说道，"而且，虽说你们没有意识到，不过其实每时每刻你们都在给我制造困难，让我觉得越来越难以启齿。"

他们全都有些惊讶地看着他。而在格温达的眼睛里，卡尔加里看到了一闪而过的、像是表示理解的眼神，仿佛这一刻他和她已经结成了同盟。她对他说："没错，我知道阿盖尔一家人有多难打交道。"

卡尔加里心中暗想，她真是个漂亮迷人的女子——尽管不是那么年轻了，估计有三十七八岁。她体态丰腴，有一头乌黑的秀发和一双黑色的眼睛，浑身上下散发出健康与活力的气息。她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既能干又聪明。

阿盖尔冷若冰霜地说道："我一点儿都没觉得我们在给你出难题，卡尔加里博士。这当然也不会是我们的本意。如果你可以开门见山的话……"

"是的，我明白。我刚才说的话还请多包涵。因为你一直在坚持——还有你的女儿——你们一直在强调说事情已经都了结了，过去了，结束了。但事情并没有了结。好像有谁说过这么一句话：'任何问题都未曾得以解决，直到——'"

"'直到它真正尘埃落定。'"沃恩小姐替他把话说完了，"吉卜林说

的。”她还冲他鼓励地点点头，卡尔加里不由得对她心存感激。

“我马上就要言归正传了。”卡尔加里继续说道，“你们听完我不得不说的话之后，就会明白我的……我的为难之处了。此外还有我的苦恼和忧虑。首先，我必须说几件我自己的事。我是一名地球物理学家，最近参加了南极探险队，几周前才刚刚回到英格兰。”

“是海斯·本特利探险队吗？”格温达问。

他感激地向她转过头去。

“是的，正是海斯·本特利探险队。我告诉你们这个是为了交待一下我的背景，同时也是为了说明我已经有差不多两年时间不问……世事了。”

她继续帮他打圆场。

“你的意思是说，也包括谋杀案审判这样的事？”

“是的，沃恩小姐，我就是这个意思。”

他转向阿盖尔。

“如果我的话让你感到痛苦，还请见谅，但我必须要和你核对一下几个日期和时间。前年的十一月九日，傍晚六点钟左右，你的儿子，杰克·阿盖尔——对你们来说是杰奎——来这里和他母亲，也就是阿盖尔太太见面。”

“我太太，没错。”

“他告诉她他有麻烦了，需要钱。这种情况以前也发生过吗？”

“很多次。”利奥叹了口气说道。

“阿盖尔太太拒绝了。他开始出言不逊，威胁谩骂。最终他怒气冲冲地离开了，嘴里还大喊大叫着说他会回来的，让她‘最好把钱准备好’。他说：‘你不想让我去坐牢，对吧？’而她回答说：‘我现在开始相信，也许对你来说这才是最好的选择。’”

利奥不自在地动了动身子。

“我太太和我为此事推心置腹地讨论过。我们……对这个孩子很不满意。我们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帮他解围脱困了，就是想要给他一个新的开始。在我们看来，或许一次监狱服刑带给他的震撼……那种历练……”他的话音逐渐变小，“不过还是请你往下说吧。”

卡尔加里继续说道：“那天晚上晚些时候，你太太死于非命。她是被一根拨火棍打倒在地的，拨火棍上有你儿子的指纹，而早些时候，你太太放在书桌抽屉里的一大笔钱不翼而飞。警方在德赖茅斯逮捕了你儿子，在他身上发现了钱，大部分是五英镑面额的钞票，其中一张上写着一个名字和一个地址，这也使得银行得以确认，这张正是当天早上他们付给阿盖尔太太的。他受到了指控，接受了审判。”卡尔加里停顿了一下，“判决是蓄意谋杀。”

终于说出口了——这个性命攸关的字眼。谋杀……这绝不是个余音绕梁的词；而是一个该被扼杀的词，一个被窗帘、书籍以及绒毛地毯吸收了的词……词语可以被扼杀，但行为不会……

“我从马歇尔先生，也就是辩方律师那儿了解到，你儿子被捕的时候申辩说自己是无辜的。虽然说不上信心十足，但也表现得轻松愉快。警方把谋杀发生的时间界定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而他坚称自己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杰克·阿盖尔说，在那段时间里，他搭上一辆便车前往德赖茅斯，车是快七点时，他在距离这里大约一英里外的、连接雷德敏和德赖茅斯的主路上搭上的。他不知道那辆车的牌子和车型——当时天色已暗——但那是一辆黑色或者深蓝色的轿车，司机是一个中年男子。警方竭尽全力去查找那辆车以及开车的男子，但没能找到可以证实他的供词的证据，而律师们相当确信这个男孩的说辞是他匆忙之间编出来的故事，而且编得不怎么高明……

“庭审时，辩方辩护的主旨是心理学家提供的证据，他们试图证明杰克·阿盖尔的精神状态一直不太稳定。法官本人对于这一说法有点吹毛求疵，这样做出的总结陈词显然对被告不利。于是杰克·阿盖尔被判终身监禁。服刑六个月后，他因肺炎死于狱中。”

卡尔加里停了下来，三双眼睛齐刷刷地盯着他。格温达·沃恩的眼里显露出兴趣和密切的关注，赫斯特的眼里依然是怀疑，利奥·阿盖尔

的眼里看起来则是一片空白。

卡尔加里接着说道：“你能确认我所陈述的事实都是正确的吗？”

“你所说的完全正确。”利奥说道，“尽管我依然不明白，有什么必要去重温这些我们正在努力忘掉的、令人痛苦的事实呢？”

“请原谅我。我不得不这么做。我想，你对判决没有什么异议吧？”

“我承认事实的确如你所说——换句话说，如果你不去深究这些事实背后的东西的话。说得难听一点，这就是一桩谋杀案。但如果你去深究，其实后面还有很多能用来为他开脱的话可说的。那孩子的精神状态不太稳定，然而很不幸，从法律层面上来说这件事没有得到认可。《麦克诺顿条例》[4]有些狭隘，并不能令人满意。我可以向你保证，卡尔加里博士，蕾切尔本人——我是指我已故的妻子——很可能会是第一个谅解并宽恕那个不幸的孩子的轻率行为的人。她是个思想极其进步的人文主义者，同时在心理学方面知识渊博。她应该是不会在道义上谴责他的。”

“她可是知道杰奎能有多讨厌的。”赫斯特说，“他一向那样——似乎就是难以自控。”

“所以你们大家，”卡尔加里不紧不慢地说道，“就没有丝毫的疑问？我是指对于他有罪这一点，毫不怀疑？”

赫斯特瞪大了眼睛。

“我们怎么可能会怀疑呢？他当然是有罪的。”

“并不是真正有罪。”利奥表示了异议，“我不喜欢那个词。”

“而且，那个词确实是不正确的。”卡尔加里深吸了一口气，“杰克·阿盖尔是……无辜的！”

---

[1] 原文为Crossing the Rubicon，英语中这个说法有孤注一掷，破釜沉舟，下定决心之意。典出公元前四十九年，凯撒不顾禁令，率兵渡过卢比孔河进入意大利，直抵罗马城的故事。

[2]　古罗马神话中以半人半羊形象出现的神，常会一时兴起帮助或阻止人类的行为。

[3] 杰奎（Jacko）是杰克（Jack）的昵称。

[4]　一八四三年，一个名叫麦克诺顿的英国公民把时任首相的秘书误认成首相而将其射杀，在审判中，辩方称其有精神疾病，最终被判无罪。之后英国法院就该事件做出回应，制订了赦免精神病人犯罪的条例，即《麦克诺顿条例》。

第二章

这句话本该是一石激起千层浪的，但正相反，完全像是在对牛弹琴。卡尔加里原本以为会面对困惑、夹杂着不解和难以置信的喜悦，以及迫不及待的提问……然而这些统统没有。有的似乎只是戒备与怀疑。格温达·沃恩紧锁双眉，赫斯特睁大了眼睛瞪着他。好吧，或许这些都是情理之中的，要想一下子理解这样一则声明，的确是挺难的。

利奥·阿盖尔迟疑不决地说道："卡尔加里博士，你的意思是说你同意我的看法？你也觉得他不该为他的行为负责？"

"我的意思是，那不是他干的！你听不懂我的话吗，老兄？他没杀人。他不可能杀人。要不是最不同寻常和最不幸的情况刚好搅合在一起的话，他本来是可以证明自己的清白的。我本来也可以证明他是无辜的。"

"你？"

"我就是开那辆汽车的人。"

卡尔加里说得如此简单直白，以至于众人一时间都没能领会。结果，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门开了，那个其貌不扬的女人昂首阔步地闯了进来。她说起话来单刀直入，直奔主题。

"我路过门外的时候正好听见了。这个男人说杰奎没有杀害阿盖尔太太。他为什么这么说？他是怎么知道的？"

她那张凶狠好斗的脸似乎瞬间皱了起来。

"我必须也听一下，"她凄然说道，"我可不能待在外面什么都不知道。"

"当然不能了，柯尔斯顿，你也是家里人。"利奥·阿盖尔为她做了

介绍，“林德斯特伦小姐，卡尔加里博士。卡尔加里博士正说到最不可思议的事情。”

卡尔加里被柯尔斯顿这个苏格兰名字弄得有些迷惑。她的英语说得很好，但能听出一点点外国腔。

她用责备的口气跟他说话。

“你就不该到这儿来讲这些，让人徒增烦恼。他们已经经受过了苦难，而你现在又来说这些话烦他们。已经发生的事情，都是上帝的意旨。”

她说话时那种信口开河、沾沾自喜的样子让卡尔加里由衷地厌恶。他想，或许她就是那种生性残忍、喜欢幸灾乐祸的人吧。好啊，得彻底灭灭她的威风。

于是他迅速而冷冰冰地说道：“那天晚上差五分七点的时候，我开车经过从雷德敏到德赖茅斯的主路，捎上了一个竖起大拇指想要搭车的年轻人。我开车送他到了德赖茅斯。我们一路谈天说地。当时我想，他是个招人喜欢又可爱的年轻人。”

“杰奎很有魅力，”格温达说，“大家都觉得他挺招人喜欢的。就是他的脾气把他坑了。当然啦，他有点不那么正派。”接着她又若有所思地补充了一句，“不过外人不可能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发现。”

林德斯特伦小姐又把矛头指向了她。

“他人都已经死了，你不该这么说的。”

利奥·阿盖尔有些不耐烦地说：“请接着往下说吧，卡尔加里博士。可你那时为什么不站出来？”

“就是啊。”赫斯特的声音听上去有些上气不接下气，“为什么你要躲得远远的？报纸上还登过啊……广告什么的。你怎么能那么自私，那么讨厌——”

“赫斯特、赫斯特。”她的父亲制止了她，“卡尔加里博士还在给我

们讲他的故事呢。”

卡尔加里直接冲着女孩说道：“我非常理解你的感受。我也知道我自己是什么感受——知道我会一直保持怎样的感受……”他打起精神继续说道，“接着讲我的故事吧。那天晚上路上很堵，我在德赖茅斯城区中心放下这个我连名字都叫不上来的年轻人的时候，时间早就过了七点半。既然警方相当确定罪案发生的时间是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那么按我的理解，可以彻底洗清他的嫌疑。”

“是啊，”赫斯特说，“可你——”

“请耐心听我说。为了让你们明白，我还得再往回说一点。当时我在德赖茅斯一个朋友的公寓里小住，那个朋友是一名海军，出海去了。他同时还把他私人车库里的车也借给我用了。十一月九日那一天，我本该回伦敦去的。但我决定坐晚上的火车回去，并打算用下午的时间去探望一位我们一家人都非常喜欢的老保姆，她住在德赖茅斯以西大约四十英里的珀尔加斯。我按计划行事。她虽然很老了，脑子还有点儿糊涂，但还是认出我来了，也很高兴见到我。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她还因为在报纸上读到我‘要去南极’的消息而激动不已呢。我在那儿只待了很短的一段时间，也是为了不让她太累。回程时，我决定不沿着海岸走来时的路直接回德赖茅斯，而是往北去雷德敏看看坎农·皮斯马什，他的书房里有一些珍本书，包括一本关于航海的早期专著，书里有一段，我非常渴望抄下来。这位老先生拒绝安装电话，他把电话视为魔鬼的装置，和收音机、电视机、电影院里的管风琴以及喷气式飞机之类的是一路货色，所以我只能碰碰运气看他在不在家。不过我运气不好。他家门紧闭，很显然出去了。我在大教堂里逗留了一小会儿，然后就开车沿主路返回德赖茅斯，也就是走完了我这段三角形行程的最后一边。我给自己留下了充裕的时间回公寓去拿我的包，再把车开回车库，去赶我的火车。

“路上，就像我已经告诉你们的那样，我捎上了一个素不相识的搭车人。而在市中心把他放下之后，我继续执行自己的计划。到达车站以后，我手头还有些时间，于是我走出车站，来到大街上想要买烟。就在我穿过马路的时候，一辆货车突然从街角拐过来，车速很快，把我撞倒在地。

“根据过路人的说法，我爬起来了，显然毫发无损，行动也很正常。我说我什么事都没有，而且还要赶火车，就匆匆忙忙地回了车站。可当火车到达帕丁顿车站的时候我就不省人事了，后来被救护车送到了医院，在那儿我被确诊为脑震荡。很明显，这种延迟效应并不少见。

“几天以后，我恢复了清醒，但我一点都不记得那场车祸以及我要去伦敦的事情。我能想起来的最后一件事，是我去看望那个住在珀尔加斯的老保姆。在那之后则是一片空白。他们一再让我放心，告诉我这种事情司空见惯。而且我错过的生命中的那几个小时似乎也没有什么重要性可言。无论我自己还是其他任何人，都不知道命案发生的那天晚上我曾开车经过从雷德敏到德赖茅斯的那条路。

“当时距离我离开英国的日子已经没几天了。我待在医院里，绝对静养，看不到任何报纸。我走的时候是直接开车去了机场，然后飞到澳大利亚和探险队会合。关于我是否适合动身还曾有过一些疑虑，不过都被我否决了。我那时实在是太忙了，忙于做各种出发前的准备，同时心情很焦急，以至于对谋杀案这类的报道都没什么兴趣去关注。而且不管怎么说，嫌犯被逮捕之后，报道的热度在逐渐冷却，而等到这起案子开庭审判并且全面报道之时，我已经在去往南极的路上了。”

卡尔加里停顿了一下。其他人都在聚精会神地听他讲。

“我发现这件事是在大约一个月以前，也就是我刚刚返回英国的时候。我想找些旧报纸来包我的标本，我的女房东便从她的锅炉间里给我拿来一大堆。我把其中一份摊在桌上的时候看见上面有一张照片，是一个年轻人，那张脸非常眼熟。我尽力去回想我在哪儿见过他以及他是谁，可实在想不起来。但很奇怪的是，我记得和他有过一段对话，是关于鳗鱼的。鳗鱼一生的经历激发了他的兴趣，让他听得入了迷。但那是什么时候、在哪儿呢？我看了那篇报道，上面说这个年轻人叫杰克·阿盖尔，他被控犯有谋杀罪，我看到他告诉警方说一个开着黑色小轿车的男人让他搭了车。

“然后，倏忽之间，我失去的那段记忆一下子全都回来了。就是我，捎上了一个和照片中长得一模一样的年轻人，载着他到了德赖茅斯，把他放下后回了公寓——再之后就是步行过马路去买烟。货车撞倒我的那一刻我只能记起一点点，在那之后就什么都记不得了，直到我住

进医院。我依然回忆不起来我去车站乘上去伦敦的火车的事情。我一遍又一遍地读那段报道。审判过去一年多了，那个案子几乎已被人遗忘。‘一个年轻小伙子杀了他妈妈。’我的女房东还能依稀想起，‘也不知道后来怎么样了，我想他们把他绞死了吧。’我又仔细查阅了那段时期的报纸，然后就去了马歇尔和马歇尔律师事务所，他们是当时的辩方律师。我发现我来得太晚了，已经来不及去解救那个不幸的孩子。他已经因为肺炎死在了监狱之中。尽管说对他而言，正义已无法得以伸张，但我想，我们还可以在对他的怀念之中还他一个公道。我和马歇尔先生一起去了一趟警察局，把真相摆在了检察官面前。马歇尔先生坚信他会把实情呈递给内政大臣的。

“当然，你们也会从他那儿收到一份完整的报告。只是因为我渴望成为第一个告知你们真相的人，他才有意耽搁了一下。我感觉这是我有责任、有义务去经受的一场煎熬。我相信你们能明白，我会一直背负着这种深深的负罪感。如果我当时过马路时能更小心一些的话……”他停了下来，“我明白你们永远不可能对我亲切友好——虽然严格意义上来说，我并没有做错什么。但你们，你们所有人，肯定还是会怪我。”

格温达·沃恩马上开口说话了，她的声音温暖而体贴。

“我们当然不会怪你的。这也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啊。很悲惨，难以置信，但事情就是这样啊。”

赫斯特说：“他们相信你吗？”

卡尔加里惊讶地看着她。

“我是说警方，他们相信你吗？怎么证明这一切就不是你捏造出来的呢？”

卡尔加里不禁微微一笑。

“我是一个声誉很好的目击证人。”他温和地说道，“我出来作证不带什么私心，而他们也非常仔细地调查了我所讲述的事情。医学证据，还有从德赖茅斯取得的各种佐证细节。哦，就是这样的。当然了，马歇尔先生跟所有的律师一样，很小心慎重。在没有相当的把握之前，他不想让你们对成功寄予太高的期望。”

利奥·阿盖尔在椅子里动了动，第一次开口说话。

“你所说的成功，是指什么？”

“很抱歉，”卡尔加里马上说道，“这个词用在这里其实并不恰当。你儿子因为一桩他并没有犯过的罪行而被指控，为之受审，并且被宣判有罪，最终死在了监狱里。对他来说公正来得太迟了。不过这种公正是可以实现的，也几乎一定能够实现，而且要让大家都知道。内政大臣可能会建议女王陛下给予特赦。”

赫斯特笑了起来。

“特赦？为了一件他没干过的事？”

“我知道，这些名词术语总是显得不切实际。但我了解惯例，对于一个在议院中被提出的问题，是会有明确答复的，那就是杰克·阿盖尔虽然因罪获刑，但其实他并未犯下那桩罪行，报纸也会毫无阻碍地报道事实的。”

他停了下来。没有一个人开口。卡尔加里想，这对于他们来说肯定是个巨大的意外。但再怎么说，终究是个好消息。

他站起身来。

“恐怕，”他迟疑地说道，“我没有什么可再多说的了……再反复重申我有多么抱歉、这件事有多么让人难过，以及请求你们的谅解——这些话你们的耳朵一定已经听出茧子来了。这桩悲剧结束了他的生命，也给我的生活蒙上了阴影。但至少……”他说话的口气已经像在恳求了，“让别人知道他没干那件可怕的事情……让他的声誉，你们的声誉，在世人眼中得以澄清……这一切肯定还是有些意义的吧？”

如果说他心中希望得到一句回应的话，那他什么都没得到。

利奥·阿盖尔瘫坐在椅子里；格温达的眼神停留在利奥的脸上；赫斯特坐在那儿，眼睛睁得老大，神情凄惶地瞪着前方；林德斯特伦小姐一边摇着头，一边低声咕哝着什么。

卡尔加里无可奈何地站在门边，回过身来瞧着他们。

还是格温达·沃恩掌控了局面。她走到卡尔加里跟前，一只手搭在他的胳膊上，低声说道："你现在最好还是走吧，卡尔加里博士。这件事给他们带来的震动太大了，他们必须花点儿时间才能接受这个消息。"

他点点头，走了出去。在楼梯口，林德斯特伦小姐追上了他。

"我带你出去。"她说。

在房门关上之前他回了一下头，看见格温达·沃恩在利奥·阿盖尔的椅子边跪了下来。这让他有一些吃惊。

在楼梯口，林德斯特伦小姐像个卫兵一样站在他面前，用刺耳的声音说道："你没法让他死而复生，又为什么要让他们再次回忆起这件事来？在这之前，他们本来已经认命接受了。现在他们又得备受煎熬了。顺其自然，少管闲事恐怕要更好一些吧。"

她的话语中流露出不满。

"他的名誉必须被澄清。"亚瑟·卡尔加里说道。

"多美好的情操！这些想法都太好了。但你就没有真正考虑过这么做意味着什么。男人们啊，从来都不动脑子。"她跺了跺脚，"我爱他们所有的人。我一九四〇年来到这里，给阿盖尔太太帮忙——当时她开办了一所战时保育院，为那些因轰炸而流离失所的孩子们。为了那些孩子，怎么好都不为过。她为他们做了一切。那是差不多十八年以前的事了。她死了以后我依旧留在这里，照顾他们，保持房子的干净舒适，保证他们能吃到好吃的饭菜。我爱他们所有人！没错，我爱他们……还有杰奎——他这个人的确德行有亏！哦，是啊，那我也爱他。但是……他这个人就是很差劲！"

她猛然转过身去，看起来似乎已经忘了她说过要带他出去的话。卡尔加里缓步走下楼梯。前门上有一个他搞不明白的安全锁，就在他笨手笨脚鼓捣的时候，他听见楼梯上传来轻盈的脚步声。赫斯特正飞一般地快步走下来。

她拔开门闩，打开了门。他们站在那里，四目相对。卡尔加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困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用那种悲惨而带有责备的眼光看着他。

她开口说话了，只能听到如耳语般的声音。

“你为什么要来？哦，你到底为什么要来？”

他无助地看着她。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难道你不想让你弟弟的名誉得到澄清吗？难道你不想还他一个公道吗？”

“哦，公道！”她把这个词甩回给了他。

卡尔加里重复了一句：“我不明白……”

“还在翻来覆去说什么公道！现在这对杰奎还有什么用呢？他死了。现在要紧的不是杰奎，是我们！”

“你什么意思？”

“要紧的不是有罪的人。而是那些无辜者。”

她抓着他的胳膊，手指甲都快抠进去了。

“要紧的是我们。你难道看不出来你对我们都做了些什么吗？”

他凝视着她。

在屋外的黑暗之中，隐隐约约显现出一个男子的身影。

“卡尔加里博士吗？”男子说，“您的出租车到了，先生，要拉您去德赖茅斯的。”

“哦……呃……谢谢你。”

卡尔加里再次转向赫斯特，但她已经退回到了屋里。

前门砰的一声撞上了。

第三章

1

赫斯特缓缓地走上楼去，同时用手拨开盖在高高的前额上的黑发。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正在楼梯顶端迎她。

“他走了？”

“是的，已经走了。”

“让你受惊了，赫斯特。”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把一只手轻柔地搭在她的肩膀上，“跟我来，我给你拿一小杯白兰地。这事啊，有点太过分了。”

“我不想喝什么白兰地，柯尔斯顿。”

“或许你不想喝，但喝一点对你会有好处的。”

年轻的女孩不再反抗，而是顺从地跟随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的脚步，沿走廊来到她那间小起居室里。她接过递来的白兰地，慢慢地小口抿着。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恼火地说道：“这一切都太突然了，应该提前告诉我们一声啊。马歇尔先生为什么没先写封信来呢？”

“我估计卡尔加里博士没让他写。他想要自己来，亲口告诉我们。”

“自己来亲口告诉我们，还真是啊！也不知道他觉得这个消息能给我们带来什么？”

“我想，”赫斯特以一种平板而单调的奇怪声音说道，“他觉得我们应该为之高兴。”

“先不管高兴不高兴，这个消息注定会让我们震惊啊。他就不该这

么做。”

“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这样做很勇敢。”赫斯特说道，脸上开始泛红，“我的意思是说，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亲口来告诉一家人，他们家里那个因为谋杀罪而被判了刑并且死于狱中的成员其实是无辜的。是啊，我想这需要他很勇敢。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他没有这份勇气就好了。”她又加上了最后这一句。

“那个……我们都希望如此。”林德斯特伦小姐马上说道。

赫斯特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突然饶有兴趣地看着林德斯特伦小姐。

“这么说，你也有同感了，柯尔斯顿？我还以为也许只有我这么想呢。”

“我又不傻。”林德斯特伦小姐尖刻地说道，“我能预想出一些可能性，而这些，你们那位卡尔加里博士似乎都没想到。”

赫斯特站了起来。“我必须得去爸爸那儿了。”她说。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表示赞同。

“是啊，现在他该考虑一下怎么办了。”

赫斯特走进书房的时候格温达·沃恩正忙着打电话。她父亲向她招手，赫斯特走了过去，坐在他椅子的扶手上。

“我们正试图跟玛丽和米基通电话，”他说，“他们应该马上知道这件事。”

“喂，”格温达·沃恩对着电话说道，“是达兰特太太吗？玛丽？我是格温达·沃恩。你父亲想跟你说话。”

利奥走过去，拿起听筒。

“玛丽？你好吗？菲利普怎么样？好的。我这儿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我觉得应该立刻告诉你们。有个卡尔加里博士刚才来拜访

过我们，他随身带了一封安德鲁·马歇尔写的信。事情跟杰奎有关，看起来似乎——这件事真是太让人意想不到了——看上去杰奎在审判庭上讲的那个故事，说他搭了某个人的车去了德赖茅斯的事情是千真万确的。这个卡尔加里博士就是那个让他搭车的人……”他打住话头，听电话那一头他女儿说话，“对，是啊，玛丽，至于他当时为什么没有站出来，我现在先不细说了。总之他遭遇了一场车祸，脑震荡了。从头至尾，整件事情看起来都可以得到很好的证明。我给你打电话是想说，大家应该尽快来我这里碰个头。或许我们能让马歇尔也过来，跟咱们一起商量商量这件事。我想我们应该得到最好的法律建议。你和菲利普能过来吗？好的……好的，我明白。但是亲爱的，我真觉得这件事挺重要的……好吧……如果你愿意的话，晚一点时给我打个电话吧。我还得想方设法找到米基。”说罢他放下了听筒。

格温达·沃恩向电话机走去。

“要我现在就试着打给米基吗？”

赫斯特说：“如果你这个电话要花点时间的话，能让我先打吗，格温达？我想给唐纳德打个电话。”

“当然，”利奥说，“你今晚本打算和他一起出去的，不是吗？”

“本来是的。”赫斯特说。

她父亲目光锐利地瞥了她一眼。

“这件事是不是搅得你特别心烦意乱，亲爱的？”

“我不知道，”赫斯特说，“我也不太清楚自己是什么感觉。”

格温达在电话机旁给她让开地方，赫斯特拨了一个号码。

“请问，我能和克雷格医生说话吗？是的，没错，我是赫斯特·阿盖尔。”

又过了一小会儿，只听她说：“是你吗，唐纳德？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我觉得今晚我没法跟你去听那场演讲了……不，我没生病，不是

那回事儿。只是……呃，只是我们……我们刚刚得到了一个相当怪异的消息。”

电话里的克雷格医生又说话了。

赫斯特把头转向她父亲，用手盖住话筒对他说道：“不用保密的，对吗？”

“不用。”利奥慢吞吞地说道，“不用。这件事也不能完全算秘密，不过……呃，或许你该告诉唐纳德，暂时只要他一个人知道就好了。你也清楚流言是怎么一传十十传百，怎么被人家添油加醋的。”

“是，我明白。”她再次转回去，对着听筒说道，“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猜你可能会觉得这是个好消息，唐纳德，不过……这个消息还是挺让人纠结的。我宁可不在电话里谈这个……不，不，不用过来。千万不要。今晚别过来，明天找个时间吧。是关于……杰奎的。是……对……我弟弟……我们终于得知，他其实并没有杀害我母亲……但你千万不要声张，唐纳德，别告诉任何人。我明天会把来龙去脉都告诉你。不，唐纳德，不……我只是今晚不能见任何人，连你也不能。求你了。而且什么都别说。”她放下话筒，示意格温达过来打电话。

格温达请求接通一个德赖茅斯的号码。利奥和颜悦色地说：“你为什么不跟唐纳德去听演讲了呢，赫斯特？那能让你忘掉烦心事。”

“我不想去，父亲。我没法去。”

利奥说：“你刚才说的话会给他一种印象，就是这不是个好消息。但你知道，赫斯特，其实不是这么回事儿。我们很震惊，但其实我们都为此感到非常开心。非常高兴……不然我们还能怎么想呢？”

“你非要这么说吗？”赫斯特说。

利奥警告道：“我亲爱的孩子——”

“但那不是真的，对不对？”赫斯特说，“这不是什么好消息。这件事只会让人烦不胜烦。”

格温达说："米基的电话通了。"

利奥再次走上前去，从她手里接过听筒。他对儿子说的话和跟女儿说的差不多，但他的消息这次所带来的反应却与玛丽·达兰特的反应大相径庭。这次没有异议，没有惊讶，也没有怀疑，取而代之的是迅速的接受。

"搞什么啊！"是米基的声音在说话，"过了这么长时间？失踪的证人！好吧，好吧，杰奎那天晚上可真够倒霉的。"

利奥再次开口说话。米基在听。

然后米基说："是啊，我同意你说的。我们最好尽快碰个头，把马歇尔也叫来给我们参谋参谋。"他突然笑了一声，这笑声从他还是个在窗外的花园里玩耍的小男孩时起便如此，利奥记忆犹新。"赌点什么，啊？"他说，"是咱们当中的谁干的？"

利奥撂下听筒，猛地转身，离开了电话机。

"他说什么了？"格温达问道。

利奥告诉了她。

"在我看来，开这样的玩笑可真傻。"格温达说。

利奥飞速地瞥了她一眼。"或许，"他温和地说，"也不完全是开玩笑。"

2

玛丽·达兰特穿过房间，从插满菊花的花瓶中拾出几片散落的花瓣。她把它们小心翼翼地放进了字纸篓里。玛丽二十七岁，身材高挑，神情平和，尽管脸上没有皱纹，她看起来还是比实际年龄要老一些，这或许部分是由于她稳重成熟的性格所造成的。她面容姣好，不带一丝魅惑。五官端正，皮肤光滑，有一双亮丽的蓝眼睛，一头金发向后梳，在颈后挽成一个大大的发髻；尽管她并非有意为之，却恰好是时下流行的样式。她是个一贯固守自己风格的女人。她的外貌就像她的房子一样，

整洁有序，保养良好。任何一点点灰尘或者凌乱都会让她烦心。

坐在病人座椅里的男人看着她小心翼翼地把散落的花瓣放好，露出了一抹稍稍有些扭曲的微笑。

“还是那么喜欢整洁，”他说，“各归其位，井井有条。”他笑出声来，笑声中隐含着一丝恶意。不过玛丽·达兰特完全不为所动。

“我的确喜欢东西都整整齐齐的，”她表示同意，“你知道，菲尔，屋子里要是一片狼藉的话，你也不会喜欢的。”

她丈夫有点儿愤愤不平地说道：“是啊，不管怎么说，我已经没机会把屋子弄乱了。”

他们婚后没多久，菲利普·达兰特就患上了脊髓灰质炎[1]，留下了肌肉萎缩的后遗症。对于深爱着他的玛丽来说，他既是她的丈夫，也成了她的孩子。而她那种充满占有欲的爱，有时也会让他觉得有一点局促不安。他太太在这方面缺乏想象力，他对她的依赖给她带来了愉悦和满足，她却不明白这种状况有时候也会让他感到恼火。

此刻他的话接得相当快，就好像害怕她会说出什么怜悯或者同情的话语来似的。

“我必须得说你父亲的消息真让人无语！过了这么长时间啊！你怎么能做到听完之后还这么镇定呢？”

“我想我很难理解那个消息……这也太出乎意料了。最初我实在没法相信爸爸说的话。假如是赫斯特说的，嗯，我就会认为整件事都是她凭空想象出来的。你也知道赫斯特的个性。”

菲利普·达兰特脸上的怨气缓和了一些，他轻柔地说道：“一个热情奔放的人，生活中喜欢没事找事，还一刻不停。”

玛丽挥挥手，打断了他的分析。她对别人的性格不感兴趣。

她疑惑地说道：“我猜这是真的吧？你不会认为这一切都是那个男人臆想出来的吧？”

“心不在焉又健忘的科学家？这么想倒是不错。”菲利普说，“不过看起来安德鲁·马歇尔还真的信以为真了。而我得告诉你，马歇尔以及马歇尔和马歇尔律师事务所在法律问题上可是非常讲求实际，不会感情用事的。”

玛丽·达兰特皱着眉头说道：“这个消息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呢，菲尔？”

菲利普说：“意味着杰奎就彻底平反啦。更确切地说，如果当局对此满意的话——而照我看来，这一点上不会有任何问题。”

“哦，好吧，”玛丽轻叹了一声，说道，“那我想，这真算是个好消息吧。”

菲利普·达兰特又笑出声来，依然是那种扭曲又带着苦楚的笑。

“波莉[2]！”他说，“你可真是要人命。”

只有玛丽·达兰特的丈夫会管她叫波莉。这个名字和她端庄的外表配在一起总让人觉得不那么对劲，有些滑稽可笑。她略带惊讶地看着菲利普。

“我不明白我哪句话让你觉得这么好笑了。”

“你简直太文绉绉的了！”菲利普说，“就像是谁家的贵妇人在义卖会上赞扬乡村作坊里的手工艺品似的。”

玛丽困惑地说道：“不过这真的是个很好的消息啊！家里要是出了个杀人凶手，你总不能还假装挺满意的吧。”

“又不是真的出在家里。”

“嗯，实际上是一回事儿。我的意思是说，这一切简直让人愁死了，让人觉得特别不舒服。每个人都那么好奇，那么急切地想知道怎么回事儿。我恨透了这个样子。”

“你处理得非常好。”菲利普说，“用你那双冷冰冰的蓝眼睛盯着他

们，把他们镇住。让他们安静下来并且羞愧难当，你这种不露声色的解决办法真是绝了。”

“我特别厌恶这一切。实在是太让人遭罪了。”玛丽·达兰特说，“但不管怎么说，他死了，事情也过去了。而现在呢——现在，我想，所有的旧账还要再翻出来。烦死人了。”

“是啊。”菲利普·达兰特若有所思地说。他稍稍耸了一下肩膀，脸上显现出一丝痛苦的表情。妻子马上向他走过去。

“你又抽筋啦？等一等，我挪一下这个垫子。行了。好点儿了吗？”

“你真该去医院里当个护士。”菲利普说。

“我一点儿都不想去照料那么一大群人。我只想照料你。”

话虽简单，背后却蕴含着款款深情。

电话铃响了起来，玛丽走了过去。

“喂……是的……请讲……哦，是你啊……”

她对一旁的菲利普说道：“是米基。”

“没错……没错，我们已经听说了。爸爸打过电话了……嗯，当然……是……是……菲利普说要是律师们满意的话那就肯定没问题了。说真的，米基，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么心烦意乱的……我还真没意识到我有那么愚蠢……真的，米基，我真觉得你——喂？喂？”她生气地皱起了眉头。“他把电话挂了。”她放下听筒，“真是的，菲利普，我搞不懂米基。”

“他究竟说什么了？”

“他似乎格外焦躁不安。他说我很愚蠢，说我没意识到这件事的……后果。这下麻烦大了！这是他的原话。但为什么啊？我不明白。”

“他慌神了，是吗？”菲利普沉思着说道。

“可是为什么啊？”

“嗯，你要知道，他说的有道理。是会有后果的。”

玛丽看起来有点儿摸不着头脑。

“你是说这么一来，这个案子就又会引起大家的关注了？杰奎的罪名洗清了我当然很高兴，不过假如人们又要开始谈论这件事的话，那还真是让人挺不自在的。”

“而且不仅仅是左邻右舍会说三道四，还有比这更厉害的呢。”

她用探询的目光看着他。

“警方也会感兴趣的！”

“警方？”玛丽尖声说道，“这跟他们有什么关系啊？”

“我亲爱的姑娘啊，”菲利普说，“动动脑子。”

玛丽缓步走回来，坐到他身边。

“要知道，如今这又变成一桩悬案了。”菲利普说。

“但是都过了这么久了……他们肯定不会再大费周章了吧？”

“你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听起来真不赖。”菲利普说，“不过我觉得，恐怕从根本上来说这是有问题的。”

“有什么问题？”玛丽说，“你想，他们那么愚蠢，在杰奎身上犯了那么大的错误，肯定不会愿意再旧案重提了吧？”

“他们或许不愿意，但他们很可能不得不这么做！职责归职责嘛。”

“哦，菲利普，我确信你说的不对。是会有一些街谈巷议，但也仅此而已，最终一切都会平息下去的。”

“然后从此以后我们的日子就会继续幸福快乐地过下去喽。”菲利普

语带讥讽地说道。

“为什么不呢？”

他摇摇头。“事情没那么简单……你父亲说得对，我们必须凑在一起商量一下。就像他说的，把马歇尔也叫来。”

“你是说……去艳阳角？”

“是啊。”

“哦，我们可去不了。”

“怎么去不了？”

“这根本不可行。你有病在身，而且——”

“我不是残废！”菲利普恼火地说道，“我的身体强壮结实着呢。我只是碰巧腿有毛病，用不了而已。要是有合适的交通工具，我都能去廷巴克图[3]。”

“我确信去艳阳角对你来说有百害而无一利，要把所有那些不愉快的事情翻出来……”

“受影响的又不是我。”

“而且，我们怎么能离开这栋房子呢，最近发生了那么多起入室盗窃案。”

“找个人来家里过夜。”

“说得挺好啊，就好像这是世界上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似的。”

“可以让那个我不记得姓什么的老太太天天来。别再像个家庭主妇似的提反对意见了，波莉。说真的，不想去的人是你。”

“对，我是不想去。”

“我们不会在那儿久留的，”菲利普安慰她道，“但我觉得我们非去不可。现在正是一家人要团结起来一致对外的时候。我们得搞清楚我们现在的处境。”

3

在德赖茅斯的酒店里，卡尔加里早早吃完饭后就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了。在艳阳角的经历让他深受震动。他原以为这会是件苦差事，是下了很大的决心才去做的。然而整个过程虽然让人痛苦沮丧，却也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一下子倒在床上，点上一根烟，在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回想。

他脑海中最清晰的画面是临别时赫斯特那张脸。面对他对公道的诉求，她那种鄙夷不屑的拒绝！她是怎么说的来着？“要紧的不是有罪的人，而是那些无辜者。”然后是那句：“你难道看不出来你对我们都做了些什么吗？”但他做什么了？他不明白。

还有其他人。那个他们都管她叫柯尔斯顿的女人（为什么叫柯尔斯顿？这是个苏格兰人的名字，她可不是苏格兰人——没准儿是个丹麦人或者挪威人？）她说话干吗那么凶巴巴的，带着苛责？

利奥·阿盖尔也有些怪异的地方——那是一种回避、一种警觉。毫无疑问，最自然的反应应该是“谢天谢地，我儿子是无辜的！”，但这在他身上丝毫都看不出来！

还有那个女孩——给利奥当秘书的那个女孩。她很体贴地给予了帮助。但她的反应也很奇怪。他记起她跪在阿盖尔椅子边的样子，就好像……就好像……她在同情他、安慰他一样。安慰他什么呢？为了他的儿子并没有犯下谋杀罪？而且毋庸置疑——没错，毋庸置疑——那超出了一个秘书该有的感情——哪怕是一个已相处多年的秘书……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呢？他们为什么——

床边的电话铃响了。卡尔加里拿起听筒。

“喂？”

“是卡尔加里博士吗？这儿有个人要找您。”

“找我？”

卡尔加里有些吃惊，就他所知，没有人知道他在德赖茅斯过夜。

“谁？”

有片刻的停顿。接着酒店的接待员说：“是阿盖尔先生。”

“哦。告诉他——”亚瑟·卡尔加里在马上就要说出口他会下去的时候打住了。如果利奥·阿盖尔出于某种原因尾随他来到了德赖茅斯，并且想方设法找到了他下榻的地方的话，那么在楼下大庭广众的休息厅里讨论这件事有可能会让他觉得有些尴尬。

于是他改了口：“让他上楼到我房间里来好吗？”

他从床上起身，在屋里踱来踱去，直到敲门声响起。

他走过去打开门。

“请进，阿盖尔先生，我——”

他停住了，吓了一跳。来人不是利奥·阿盖尔，而是一个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英俊而黝黑的面庞被那一脸的怨气毁了。这是一张轻率鲁莽、愤愤不平而又郁郁寡欢的脸。

“没想到是我吧，”年轻人说道，“以为是我……父亲呢。我是迈克尔·阿盖尔。”

“请进。”访客进屋后，卡尔加里关上了房门，“你是怎么查到我在这儿的？”他一边把烟盒递给这个年轻人一边问。

迈克尔·阿盖尔拿了一支，发出一声短促而不愉快的笑。

“这很简单！给你有可能入住过夜的几家酒店打电话碰运气呗。我才打到第二个电话就找到了。”

“那你为什么想见我？”

迈克尔·阿盖尔慢条斯理地说："就是想看看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以品评的眼光上下打量着卡尔加里，注意到他稍微有些佝偻的双肩、斑白的头发，以及那张瘦削而敏锐的脸。"这么说来，你是去过南极的'海斯·本特利'探险队的一员了。你看起来也没那么强健啊。"

亚瑟·卡尔加里淡淡一笑。

"外表有时候是具有欺骗性的，"他说，"我足够强健了。我们所需要的也不全是肌肉的力量，还有一些其他的重要素质。忍耐力，耐心，专业知识。"

"你多大了，四十五？"

"三十八。"

"看上去不止。"

"是……是，我想是吧。"那一瞬间，看着面前这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他的心头不由得涌上了一股哀伤。

他有些生硬地问道："你为什么想见我？"

对方的脸沉了下来。

"很显然，不是吗？当我听说了你带来的消息之后。关于我亲爱的弟弟的消息。"

卡尔加里没有作答。

迈克尔·阿盖尔继续说道："对他来说，这消息来得有点儿晚，对吗？"

"是的，"卡尔加里低声说道，"对他来说太晚了。"

"那你为什么一直憋着不说？还有那个什么脑震荡，是怎么回事儿？"

卡尔加里很耐心地给他解释了一番。非常奇怪，这个小伙子的粗鲁

无礼反倒让他觉得倍受鼓舞。因为无论如何，总算有个人要为他兄弟的事据理力争了。

“重点就在于，给杰奎一个不在场证明，对吗？你怎么知道那段时间就是你所说的那段呢？”

“关于那段时间，我无比确信。”卡尔加里斩钉截铁地说。

“你也有可能搞错了。你们这些研究科学的家伙往往会对诸如时间啊、地点啊之类的小事情漫不经心。”

卡尔加里有点儿被逗乐了。

“你脑子里勾画出来的，是那种虚构的漫不经心的教授形象吧——穿着怪模怪样的袜子，搞不清楚今天是星期几，要么就是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亲爱的年轻人，从事技术工作需要极高的准确性；精确的数量，精确的时间，精确的计算。我向你保证，我没有一丝一毫搞错的可能。我在快七点的时候捎上你弟弟，然后在七点三十五分在德赖茅斯放下了他。”

“你的表有可能不准。或者，你有可能看的是车里的钟。”

“我的表和车里的钟是完全同步的。”

“杰奎有可能把你耍了。他鬼点子可多了。”

“没有什么鬼点子。你们为什么都那么急切地想要证明是我搞错了呢？”卡尔加里有些激动地继续说道，“我原本想着，要让当局承认他们错判了一个人可能会很困难。但我万万没想到，要说服他家里的人相信竟然也这么难！”

“这么说，你已经发现要说服我们大家有点儿难了？”

“大家的反应看起来有些……异乎寻常。”

米基目光锐利地盯着他。

“他们不想相信你？”

“嗯……看上去差不多就是这样……”

“不仅仅是看上去如此，实际上就是。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你想想就知道。”

“但是为什么啊？为什么这种反应就是很自然的啊？你母亲被杀害了，你的弟弟被指控为凶手并因此判刑，而现在事实证明他是无辜的，你们应该感到高兴，感到欣慰才对啊。那可是你的弟弟啊。”

米基说：“他不是我弟弟，而她也不是我母亲。”

“什么？”

“没人告诉过你吗？我们都是被收养的。我们这一大堆人。玛丽，我大姐，是在纽约被收养的。我们其他人是在战争期间。我母亲——你是这么叫她的——生不了孩子，于是她就靠收养给自己组建了一个很棒的小家庭。玛丽，我，蒂娜，赫斯特和杰奎。舒适豪华的家以及她所倾注的大量母爱！我想说，到最后她已经忘记我们都不是她的亲生骨肉了。不过当她把杰奎挑来，当她所宠爱的小男孩中的一员时，就开始倒霉了。”

“这些我完全不知道。”卡尔加里说。

“所以别再跟我说什么‘亲妈’，‘亲弟弟’之类的话！杰奎就是个招人讨厌的家伙！”

“但不是个杀人犯。”卡尔加里说，他加重了语气。

米基看着他，点了点头。

“行。这可是你说的，而且你也认准了就是这样。杰奎没有杀她。那好，是谁杀了她呢？你还没想过这个问题，对吗？现在想想吧。动动脑子，然后你就会开始明白，你在对我们大家伙儿做了什么了……”

他猛然转过身去，走出了房间。

---

[1] 即小儿麻痹症。

[2] 波莉是玛丽的昵称。

[3] 位于西非马里尼日尔河畔的历史名城，曾是贸易和文化中心。

第四章

卡尔加里过意不去地说道："你愿意再次见我真是太好了，马歇尔先生。"

"别客气。"律师答道。

"如你所知，我去了一趟艳阳角，见到了杰克·阿盖尔的家人。"

"正是。"

"我想，你应该也已经听说我这次拜访的事了吧？"

"没错，卡尔加里博士，你说的很对。"

"你难以理解的可能是我为什么又来找你……你瞧，事情的发展并不像我预先想象的那样。"

"是啊，"律师说，"没错，或许是不一样。"他说话的语气一如既往的干巴巴，不露声色。然而其中有某种东西在鼓励卡尔加里继续说下去。

"你看，我以为呢，"卡尔加里接着说道，"这样就算是给这件事画上句号了。我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去接受一些……怎么说呢，接受他的家人对我的不满情绪，这是很自然的。我想尽管脑震荡可以解释成天有不测风云，但要我说的话，从他们的角度来看，会有这种情绪也情有可原。不过我希望，这可以被他们听到杰克·阿盖尔的罪名被洗清了这个事实之后的感激之情所抵消。然而事情并没有像我预期的那样发展。完全不一样。"

"我明白。"

"或许，马歇尔先生，你对于已发生的情况早有一些预感？我记得

我上次来这儿的时候你的态度就让我有些困惑。莫非你已经预见到了我可能遭遇到的态度？”

“你还没告诉我，卡尔加里博士，那究竟是种什么态度呢？”

亚瑟·卡尔加里把他的椅子往前拉了一下。“我以为我是在了结一桩事情，给……怎么说呢——给已经写就的篇章收一个不同的尾。但他们让我觉得……让我明白，我非但没有了结什么事情，反而是拉开了一件事情的序幕。完完全全是另一件事。你觉得我这么说对吗？”

马歇尔先生缓缓地点了点头。“没错，”他说，“可以这么说。我的确想过，我承认，你并没有意识到这件事会带来的后果。这也难怪，除了那些法律报告里面提到的事之外，你对事实背景一无所知，因此也不能指望你能意识到。”

“不不，我现在明白了。再清楚不过了。”他激动地说下去，声音也不由得提高了，“他们真正感受到的其实并不是解脱，也不是欣慰，而是忧虑和恐惧。一种对于接下来可能会发生的事情的恐惧。我说对了吗？”

马歇尔措辞谨慎地说道：“我该说也许你的话非常正确。请注意，我说的可不是我自己的见解。”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卡尔加里继续说道，“我就再也没办法因为做了自己唯一能做的补偿措施而心安理得地回去工作了。我依然牵涉其中。我给他们每个人的生活都带来了新的变化，我得为此负责，不能就那样袖手旁观。”

律师清了清嗓子，说：“或许，这该算是个异想天开的想法，卡尔加里博士。”

“我不这么认为——我真的不这么想。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且不仅仅是行为本身，还包括随之而来的后果。差不多两年以前，我在路上让一个年轻人搭了便车。当我那么做的时候，就开启了一系列事件的序幕。我觉得我没办法抽身在外。”

律师依旧摇着头。

“很好，那么，”亚瑟·卡尔加里不耐烦地说，“你愿意管这叫异想天开就随你。但我的感情、我的良知还是会纠缠其中。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对当年我无力防范的事情去做些弥补，可结果我并没能做出什么补偿。而且有点令人费解的是，对于那些已经经受过痛苦的人来说，我反倒让事情变得更糟糕了。不过我还是弄不太明白这到底是为什么。”

“是啊，”马歇尔慢条斯理地说，“是啊，你不会明白这是为什么的。在过去的约莫十八个月的时间里，你脱离了文明社会。你没看过每天的报纸，没读过报纸上关于这一家人的报道。或许你原本也不会去读，但我想，如果你当时人在这里，那你是无论如何也不会一无所知的。事实非常简单，卡尔加里博士，也不是什么秘密，马上就被公开了。到后来演变为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如果杰克·阿盖尔没有犯下这桩罪行——按照你的说法，他不可能犯罪——那么是谁干的呢？那就让我们来回顾一下案发时的情境。罪案是在那个十一月的夜晚，七点到七点半之间发生的，在那栋房子里，已故女人的身边围着她的一大家子人。房门锁得好好的，百叶窗也放下了，如果任何人想从外面进去，那这个人肯定要么是阿盖尔太太本人放进去的，要么就是用自己的钥匙开门进去的。换句话说，肯定是她认识的人。在某种程度上，这很像美国的那起‘博登案’，在那起案子里，博登先生和太太在一个周日的早上被人用斧子砍死了。房子里的人都没听到什么动静，也没人知道或者看见有人靠近那栋房子。卡尔加里博士，你能明白为什么他们家的成员——用你的话来说——听了你带去的消息之后非但没有感到解脱，反而心神不宁了吧？”

卡尔加里缓缓说道：“你是说，他们宁愿杰克·阿盖尔是有罪的？”

“对。”马歇尔说，“没错，毫无疑问就是这样的。说句不中听的，家里发生了谋杀案不是什么好事，而杰克·阿盖尔是凶手恰好是个完美的解脱。他从小就是个问题儿童，不良少年，长大了又是个脾气暴躁的人。家里人可以原谅他，事实上也原谅了他。他们可以哀悼他、同情他，对他们自己、相互之间，以及对世人则可以宣称那其实并不是他的过错，心理学家可以把一切都解释清楚！是啊，非常非常省事。”

“而如今……”卡尔加里欲言又止。

“而如今，”马歇尔先生说，“情况不一样了，当然，天壤之别。或

许都要让人感到害怕了。”

卡尔加里敏锐地说道：“我带来的消息也挺招你烦的吧，不是吗？”

“这个我必须承认。是的，没错，我必须承认我的心里……有点儿乱。一个本来已经令人满意地了结了的案子——嗯，我还会继续用令人满意这个词——如今又要重新审理了。”

“这是正式的决定吗？”卡尔加里问道，“我是说，从警方的角度来看，这个案子会重新审理吗？”

“哦，毋庸置疑。”马歇尔说，“当杰克·阿盖尔在压倒性的证据面前被定罪的时候——陪审团只出去商量了十五分钟——在警方看来，这件事已经盖棺定论了。不过现在，随着死后特赦令的颁布，这个案子又要重审了。”

“那警方会重新展开调查吗？”

“我得说，那几乎是一定的。当然，”马歇尔一边若有所思地揉搓着自己的下巴，一边补充道，“由于这个案子的独特之处，在经过了这段时间之后，他们还能否得出什么结果就很难说了……就我自己而言，我表示怀疑。他们有可能知道房子里的某个人有罪，他们甚至可能会灵光一闪确定了那个人是谁。不过要想得到确切的证据，可就没那么容易了。”

“我明白了，”卡尔加里说，“懂了……没错，这就是她所说的话的意思。”

律师猛然问道：“你说的是谁？”

“那个女孩，”卡尔加里说，“赫斯特·阿盖尔。”

“啊，对了，年轻的赫斯特。”他好奇地问道，“她跟你说了些什么？”

“她说到了无辜的人，”卡尔加里说，“她说要紧的不是有罪的人，而是无辜者。现在我明白她是什么意思了……”

马歇尔用锐利的眼光扫了他一眼。“我想你可能是明白了。”

“她的意思就是你刚才说的话，”亚瑟·卡尔加里说，“她是想说一家人要再一次受到怀疑了——”

马歇尔打断了他的话。“也谈不上再一次，”他说，“对于这家人来说，以前从来就没被怀疑过。打从一开始，嫌疑就是明白无误地指向杰克·阿盖尔的。”

卡尔加里挥挥手让他先别打岔。

“这家人会受到怀疑，”他说，“而且这种怀疑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或许会是永远。如果是家里的一员有罪，很可能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是谁。他们会面面相觑，充满猜疑……是的，那将是最糟糕的情况，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是哪一个……”

一阵沉默。马歇尔用平静的眼神打量了卡尔加里一下，却一言未发。

“那就太可怕了，你知道……”卡尔加里说。

情绪在他那瘦削而敏感的脸上显露无遗。

“没错，那太恐怖了……不明就里，年复一年，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没准儿这种猜疑还会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毁掉了爱，毁掉了信任……”

马歇尔清了清嗓子。

“你不觉得你……呃……说得有点太活灵活现了吗？”

“不，”卡尔加里说，“我不觉得。恕我直言，马歇尔先生，我想或许在这件事情上，我比你看得更清楚。你瞧，我能想象出来那有可能意味着什么。”

又是一阵沉默。

“那意味着，”卡尔加里说，“无辜的人要忍受折磨……而无辜的人

本不应该忍受折磨的。只有罪人活该如此。这就是为什么……为什么我不能甩手不管。我不能拍拍屁股走人，说上一句‘我已经做了该做的事情，我已经尽我所能地去弥补了，我已经还了他们一个公道’，因为你也看见了，我的所作所为并没能还他们一个公道。既没能给罪人定罪，也没能让无辜者摆脱罪恶的阴影。”

“我觉得你有点小题大做了，卡尔加里博士。你说的话有一定的事实基础，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我还是没太明白……呃，你又能做什么呢？”

“是啊，我也没想明白。”卡尔加里坦言道，“但这意味着我必须试一试。这才是我来找你的真正原因，马歇尔先生。我想要了解——我认为我有权利知道——背景情况。”

“哦，好吧。”马歇尔先生的语气变得轻快了一些，“所有的一切都毫无秘密可言，你想知道什么我都可以告诉你。但超出事实之外的，我就不能跟你说了。我跟那家人从未亲近过。我们事务所为阿盖尔太太做代理已经有些年头了，我们和她的合作包含建立各种信托和打理法律事务。对于阿盖尔太太本人，我相当熟悉，她丈夫我也认识。至于艳阳角的环境氛围、住在那里的每个人的脾气秉性，我所知的恐怕也只是从阿盖尔太太那里获得的二手资料而已。”

“这一切我都十分理解，”卡尔加里说，“但我不得不从某个地方入手。我听说那些孩子都不是她亲生的，也就是说他们都是被收养的了？”

“正是如此。阿盖尔太太本名叫蕾切尔·康斯塔姆，是那个腰缠万贯的鲁道夫·康斯塔姆的独生女。她母亲是个美国人，也很有钱。鲁道夫·康斯塔姆很喜欢做慈善，他抚养女儿长大的同时也使她对慈善产生了兴趣。他和他太太在一场空难中遇难之后，蕾切尔就把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一大笔财产全部倾注到了我们大致可以称之为慈善事业的事务中去了。她个人对于这些善行乐此不疲，自己也做了一些贫民救济工作。正是在做这些救济工作的过程中，她认识了利奥·阿盖尔。利奥是牛津大学的讲师，对于经济学和社会改革颇感兴趣。想要了解阿盖尔太太的话，你必须要明白，她人生中的一大悲剧就是她无法生育。就像很多女人一样，这方面的缺陷逐渐给她的整个人生蒙上了一层阴影。在走访过

各种各样的专家之后，事实看起来很清楚了，她永远都没有希望成为一位母亲，因此，她不得不设法自寻慰藉。她首先从纽约的贫民窟里收养了一个孩子——就是如今的达兰特太太。阿盖尔太太几乎是全身心地投入到了跟孩子有关的慈善事业当中。一九三九年世界大战爆发之时，她在卫生部的支持和帮助下建立起一个类似战时保育院的机构，买下了你去拜访过的那栋房子，也就是艳阳角。”

“那时候叫毒蛇角。”卡尔加里说。

“没错，没错，我相信那是它原本的名字。啊，是啊，或许到头来要比她挑的那个名字，艳阳角，更合适一点呢。一九四〇年的时候，她那儿收留了大约十二到十六个孩子，多数是无适当监护人或者没能跟家人一道撤退的孩子。她对这些孩子的照顾可以说无微不至，给了他们一个舒适豪华的家。我劝过她，提醒她等过了这几年的战乱之后，让这些孩子从如此奢华的环境之中回到自己的家里是很艰难的。但她对我的话毫不理睬。她深爱着那些孩子，最终，她的脑子里形成了一个计划，让其中一些孩子，那些家庭条件特别不好的或者孤儿，成为她的家人。结果家里就有了五个孩子。玛丽——嫁给了菲利普·达兰特；迈克尔，在德赖茅斯工作；蒂娜，一个混血儿；赫斯特；当然，还有杰奎。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一直视阿盖尔夫妇为父母，都接受了靠钱能得到的最好的教育。如果说环境真能有什么重要影响的话，他们早该扬名立万了。毫无疑问，他们拥有一切优越条件。杰克——或者按照他们的叫法，杰奎——却一直没法让人满意。他在学校里偷钱，后来不得不被带回家。上大学的头一年就惹上了麻烦，还有两回险些被判坐牢。他的脾气一向难以控制，桀骜不驯。所有这些你可能都已有所耳闻了。他两度盗用公款，都是阿盖尔夫妇替他把钱赔上的。他们还两次花钱安排他做生意，结果两次生意都黄了。他死后，他的遗孀能定期领到一笔补助金，实际上到现在还有。”

卡尔加里惊讶地俯身向前。

“他的遗孀？从来没人告诉过我他结婚了。”

“哎呀，哎呀。”律师焦躁地把大拇指弄得劈啪作响，“是我疏忽了，我把这事给忘了。当然了，你没读过报纸上的那些报道。我可以说阿盖尔家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结婚的事。他刚一被捕，他太太就怀着巨大

的悲痛去了趟艳阳角。阿盖尔先生对她格外好。她很年轻，在德赖茅斯的一家豪华舞厅里当舞女。关于她的事我忘了告诉你，她在杰克死后没几个星期就改嫁了，现在的丈夫是个电工。我相信她就住在德赖茅斯。”

“我必须去见见她。”卡尔加里说道，接着又以责备的口吻补上了一句，“她本该是我第一个去见的人。”

“没问题，没问题，我会给你地址的。我是真想不起来你头一次来找我的时候我为什么没跟你提起这件事了。”

卡尔加里默不作声。

“她实在是个……呃……微不足道的角色，”律师歉疚地说道，“就连报纸记者也没怎么在她身上做文章。她从来没去监狱里探视过丈夫，也没对他表示过多一点点的关注。”

卡尔加里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此时他开口说道：“你能确切地告诉我，阿盖尔太太遇害那天晚上都有谁在家吗？”

马歇尔敏锐地瞥了他一眼。

“当然了，有利奥·阿盖尔和他最小的女儿赫斯特，玛丽·达兰特和她那个残疾丈夫也在那里做客——她丈夫刚从医院出来。还有就是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你也许见过她了。她是个瑞典人，一个训练有素的护士兼按摩师，最初她是来帮助阿盖尔太太打理她的战时保育院的，自那以后她就一直留在那儿了。迈克尔和蒂娜没在。迈克尔在德赖茅斯上班，是个汽车推销员。蒂娜在雷德敏县的图书馆工作，就住在当地的一幢公寓里。”

马歇尔停顿了一下，才继续说下去。

“还有就是沃恩小姐，阿盖尔先生的秘书。不过尸体被发现之前她就已经离开那栋房子了。”

“我也见过她了。”卡尔加里说，“看起来她似乎非常……爱慕阿盖尔先生。”

“是的……没错。我相信他们很快就要宣布订婚的消息了。”

“啊！”

“自从太太过世之后，他一直很孤独寂寞。”律师说道，语气中略微带一丝责备。

“可不是嘛……”卡尔加里说。

接着他又说道：“动机是什么呢，马歇尔先生？”

“我亲爱的卡尔加里博士，关于这个，我可就真的猜不出来喽！”

“我觉得你能。就像你亲口说过的，事实是可以搞清楚的。”

“谁都不会从中得到金钱上的直接利益。阿盖尔太太设立了一系列的自由裁量信托，你也知道，如今这是一种被广为采纳的方式。这些财产信托的受益人是所有孩子。受托管理者共有三人，我是其中之一。利奥·阿盖尔也是一个，第三位是个美国律师，是阿盖尔太太的一个远房表亲。信托所涉及的巨额财产就由这三位受托人管理，可以根据哪个信托受益人最需要这笔财产而作出调整。”

“阿盖尔先生呢？他会从他太太的死亡中得到金钱方面的获益吗？”

“没多少。我告诉你了，她的绝大部分财产都放在了信托里。剩下的那些她的确留给了丈夫，不过加起来也没有多少。”

“林德斯特伦小姐呢？”

“阿盖尔太太几年以前给林德斯特伦小姐买下了一笔非常可观的年金保险。”马歇尔意犹未尽，又生气地说道，“动机？要我看，连一星半点儿都没有。反正肯定不是钱财方面的。”

“那感情方面呢？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冲突？”

“这个嘛，我恐怕帮不上你了。”马歇尔说得斩钉截铁，“我又没看着他们生活。”

“有谁知道吗？”

马歇尔思索了片刻，然后有些不情愿地说：“你可以去见见当地的医生。是……呃……麦克马斯特医生，我想是叫这个名字。他已经退休了，但还住在那附近。他是战时保育院的保健医生。对于艳阳角里的生活，他肯定了解也目睹过很多。能不能说服他告诉你一些事情就看你的本事了。不过我想，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对你还是会有帮助的。话虽这么说——恕我直言——你觉得警察都没能做成的事情，你能轻而易举地做成吗？”

“我也不知道，”卡尔加里说，“或许不行。不过我清楚一点，我得试试。没错，非试不可。”

第五章

警察局长的眉毛缓缓上扬，却终究没有够到他那正逐渐后退的灰白的发际线。他抬眼看看天花板，接着又把目光投向桌上的那几张纸。

“简直无法形容！”他说。

那个以对警察局长做出正确回应为己任的年轻男子说道：“是的，长官。”

“真是乱七八糟。”芬尼少校小声嘀咕道。他用手指轻轻敲着桌面。“休伊什在吗？”他问。

“在，长官。休伊什警司大约五分钟前来过。”

“好，”警察局长说，“你去让他进来，行吗？”

休伊什警司是个满面愁容的高个子男人。看着他那副极度郁郁寡欢的模样，没人会相信他能成为儿童派对上的灵魂人物，讲笑话，变戏法，逗得他们前仰后合。警察局长说道：“早上好，休伊什，我们现在已经乱成一锅粥了，你有什么想法？”

休伊什警司喘着粗气，在局长示意的椅子上坐下来。

“看起来我们似乎在两年前犯了个错误，”他说，“这家伙——他叫什么来着？”

警察局长把面前的纸翻得沙沙作响。“卡路里……不，卡尔加里。是个教授什么的。漫不经心的家伙，对吧？这种人经常搞不清楚时间之类的事吧？”他的话音中带着一点点求助的味道，不过休伊什对此没什么反应。

他说：“我听说他是个科学家。”

“所以你认为我们不得不接受他的说辞？”

“嗯。”休伊什说，“雷金纳德爵士似乎已经接受了，而我觉得，没有什么事情能从他眼皮底下蒙混过关。”这句话是对检察官的称颂。

“是啊，”芬尼少校有些不情愿地说道，“既然检察官都已经相信了，我想我们也就剩下接受的份儿了。那也就意味着，这个案子要重新展开调查了。你按照我的要求带来相关材料了，对吧？”

“是的，长官，在我这儿呢。”

警司把各种文件摊开在桌子上。

“都看过了？”警察局长问道。

“是，长官，我昨晚全都仔细看过了一遍。我对这个案子还挺记忆犹新的。再怎么说，过去的时间也不是很久。”

“好啊，谈谈吧，休伊什。从哪儿说起？”

“从最开始吧，长官。”休伊什警司说道，“您瞧，麻烦就在于当时真的没有任何疑问。”

“是啊，”警察局长说，“看起来就是一桩非常清楚的案子。别觉得我是在责备你，休伊什，我百分之百是站在你这边的。”

“我们也真是没什么其他可想的了。”休伊什若有所思地说道，“有人打电话报警，说她被人杀害了。然后有人说那个男孩曾在那里威胁她。有指纹证据——他的指纹就印在拨火棍上，还有现金上。我们几乎立刻就逮住了他，而那笔钱就在他身上。”

“那时候他给你留下了什么样的印象？”

休伊什想了想。“不好。”他说，“太自以为是，巧言令色了。一上来就讲他的不在场证明。自以为是。您知道这种人，杀人凶手通常都很自以为是，觉得自己很聪明。以为无论他们干什么都肯定万无一失，也不管这些事情对其他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他就是个品质败坏的人。”

“没错，”芬尼附和道，“他是个品质败坏的人。所有的记录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不过你当时马上就相信他是个杀人凶手了吗？”

警司思索了一下。“这不是一件能说得准的事。我可以说他这种人最终往往会成为杀人凶手。就像一九三八年的哈蒙。他有一长串不良记录，偷自行车，骗取钱财，欺诈老太太，而最终，他把一个女人干掉了，还用强酸把她泡起来，试图毁尸灭迹，并为此自鸣得意，还开始养成了这种习惯。我会把杰奎·阿盖尔看成这种人。”

“但是似乎，”警察局长慢悠悠地说道，“我们搞错了。”

“是的，”休伊什说，“是这样的，我们搞错了。而这家伙还死了。这是个麻烦事。要记住，”他突然间来了精神，接着说道，“他不是什么好人。他或许不是个杀人凶手——实际上我们现在发现他确实不是，但他也不是什么好人。”

“好吧，继续吧，老弟。”芬尼迫不及待地对他说道，“到底是谁杀了她？你说你昨晚看过这个案子了，有个人杀了她。这个女人并没有自己拿着拨火棍打自己的后脑勺，是其他什么人干的。是谁？”

休伊什警司叹了口气，向后靠回到他的椅子里。

“我怀疑我们还能不能搞得清楚。”他说。

“有这么困难？”

“是啊，因为线索已经很难追踪了，同时能找到的证据寥寥无几。我怀疑，这起案子一开始就没太多证据。”

“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是那栋房子里的某个人，某个和她关系很密切的人干的吗？”

“我想不出还可能是其他什么人。”警司说，“要么是那栋房子里的人，要么就是某个她亲自开门放进去的人。阿盖尔夫妇是那种对门户防范很严的人。窗户上有防盗闩，前门上加了链子和额外的锁。几年前他们遭过一次贼，这加强了他们的防盗意识。”他顿了顿，继续说道，“长官，麻烦在于我们当时没往别处想，案情完完全全对杰奎·阿盖尔不

利。当然，现在我们能看出来了，凶手正是利用了这一点。”

“利用了那孩子去过那儿，和她大吵过一架，还威胁过她这个事实吗？”

“是的。那个人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进到房间里去，用戴着手套的手抄起拨火棍，走到阿盖尔太太正在写字的桌边，照着她的脑袋狠狠地来那么一下子。”

芬尼少校只简单地说了三个字：“为什么？”

休伊什警司缓缓地点了点头。

“是，长官，这就是我们得去查清楚的。这也会是我们的困难之一。没有动机。”

“你也许会说，”警察局长说道，“当时看起来就没有什么显而易见的动机。跟多数有房产还有一大笔钱的女人一样，她早已安排了各种各样法律允许的规避遗产税的方案。她有一项受益人信托基金，她死之前孩子们都可以从中获利，不过她死了的话他们就得不到更多的了。而且她似乎也不是个招人讨厌的女人，不唠叨，不跋扈，也不吝啬。她在他们身上花钱可大方了。良好的教育，创业资金，还给他们所有人可观的生活补贴。慈爱，善意，一片仁心。”

“正是这样，长官。”休伊什警司随声附和道，“表面上看没什么人有理由要她命。当然了……”他顿了一下。

“怎么，休伊什？”

“据我所知，阿盖尔先生正在考虑再婚。他要娶那个给他当了很多年秘书的格温达·沃恩小姐。”

“是啊，”芬尼少校若有所思地说道，“我想这里面可能藏着动机，一个我们当时不了解的动机。你说她为他工作有些年头了。设想一下，要是谋杀发生的时候他们之间就有点儿什么呢？”

“我对此表示怀疑，长官。”休伊什警司说，“那种事，很快就会在

村子里传开的。我的意思是，就像你所说的，我觉得这里没什么见不得人的事。阿盖尔太太什么也查不出来，也没什么脾气可发的。”

“是没有，”警察局长说，“不过他可能想娶格温达·沃恩想得要命呢。”

“她是个招人喜欢的年轻女人。”休伊什警司说，“我不想说她魅力四射，不过她的确长得挺漂亮，妩媚动人，赏心悦目。”

“或许她已经喜欢他很多年了呢，”芬尼少校说，“这些女秘书，似乎总会爱上她们的老板。”

“嗯，我们算是已经给那两个人找到了一个动机。”休伊什说，“然后还有女管家，就是那个瑞典女人。她可能真的不像她所表现出来的那么喜欢阿盖尔太太。或许她感受到了一些冷落和轻慢，这些可能只是出于她的想象；总之是一些使她心怀怨恨的事情。从经济上来说，她并不会因为阿盖尔太太的死而获益，因为阿盖尔太太已经给她买了一笔很可观的年金保险。她看上去是个和蔼可亲、通情达理的女人，不像是你能想象到的、会拿着拨火棍敲人脑袋的那类人！不过谁也说不准，对吗？想想莉齐·博登那件案子吧。”

“是的，”警察局长说，“谁也说不准。就没有外人作案的可能性吗？”

“一点儿迹象都看不出来。”警司说道，“放钱的那个抽屉被拉出来了。房间被有意弄得像是有小偷光顾过一样，不过那活儿干得太外行了。要说这是年轻的杰奎特意制造出来的假象，那倒是十分贴切。”

“让我觉得奇怪的是，”警察局长说，“那笔钱。”

“是啊，”休伊什说，“实在是太难以理解了。杰克·阿盖尔身上带的五英镑钞票里，有一张恰好是当天早上银行支付给阿盖尔太太的，如假包换。那张钞票的背面写着博特尔贝里太太的名字。他说那钱是他母亲给他的，但阿盖尔先生和格温达·沃恩都十分确定，阿盖尔太太在差一刻钟七点的时候进了书房，告诉他们杰奎要钱的事，然后直截了当地说她一个子儿都没给他。”

“当然啦，根据我们现在所掌握的情况，”警察局长提示说，“也有可能是阿盖尔和那个姓沃恩的女孩撒了谎。”

“对，是有这种可能性。或者也许……”警司欲言又止。

“怎么，休伊什？”芬尼鼓励他说下去。

“就说有个人吧——我们姑且称他或她为X——无意中听到了这场争吵，以及从杰奎嘴里放出的那些狠话。假设这个人觉得机会来了。X拿到钱，追上那个小伙子，跟他说最后他母亲还是想给他这笔钱，这样一来就等于设好了一个十分精巧的局来陷害他。那根他刚才抄起来威胁他母亲用的拨火棍也可以小心翼翼地派上用场，只要不破坏他留在上面的指纹就行。”

“真他妈该死。”警察局长怒气冲冲地说，“以我对这家人的了解，没准儿真有人干出这样的事。那天晚上，家里除了阿盖尔、格温达·沃恩、赫斯特·阿盖尔，以及那个姓林德斯特伦的女人之外，还有谁？”

“已经出嫁了的长女玛丽·达兰特和她丈夫当时也在场。”

“他是个残疾人，对吗？这就把他排除在外了。玛丽·达兰特呢？”

“她是个极其平和的人，长官。你都无法想象她会激动得沉不住气或者……呃，或者去杀人。”

“仆人们呢？”警察局长问道。

“都是白天干活儿的，长官，到六点就都回家了。”

“让我看一眼时间表。”

警司把纸递给了他。

“嗯……好，我明白了。差一刻七点的时候，阿盖尔太太在书房里跟丈夫说起杰奎威胁她的事情。这段对话格温达·沃恩听到了一部分，她七点钟刚过就回家去了。赫斯特·阿盖尔在差两三分钟七点的时候看见她母亲还活着。打那以后，直到七点半钟林德斯特伦小姐发现她的尸体之前，没有人见过阿盖尔太太。从七点到七点半，这段时间里有大把

的机会。赫斯特可以杀了她，格温达·沃恩可以在她离开书房、出门回家之前杀了她，林德斯特伦小姐可以在她‘发现尸体’的时候杀了她。从七点十分起，一直到林德斯特伦小姐发出警报，利奥·阿盖尔都是独自一人待在书房里的，他可以在这二十分钟里的任何时候去他太太的起居室里，杀了她。在楼上的玛丽·达兰特可以在那半个小时里下楼来杀了母亲。还有，”芬尼一边思索一边说道，“阿盖尔太太可以让任何人从前门进来，就像我们觉得是她让杰克·阿盖尔进来的一样。如果你还记得的话，利奥·阿盖尔说他觉得他听到门铃响了，还有前门开关的声音，不过他不记得具体时间了。我们假定那就是杰奎回来并杀死她的时候。”

“他用不着按门铃啊，”休伊什说，“他有钥匙。他们全都有。”

“他们还有个兄弟呢，不是吗？”

“没错，迈克尔。在德赖茅斯当汽车推销员。”

“我想，你最好查清楚他那天晚上在干什么。”警察局长说。

“在过了两年以后？”休伊什警司说道，“谁都不记得了吧，对不对？”

“当时询问过他吗？”

“我记得他出去为一名顾客验车去了。没什么理由怀疑他，不过他也有钥匙，也可以过去杀了她。”

警察局长叹了口气。

“我不知道你打算怎么着手查这个案子，休伊什。我也不知道我们究竟能不能查出什么名堂来。”

“我自己倒是挺想搞清楚是谁杀了她的。”休伊什说，“就我所知，她是个很好的女人。她为别人做了很多好事。为不幸的孩子，为各种各样的慈善机构。她是那种不该被人杀死的人。对，我就是想搞清楚。哪怕我们永远都找不齐足够多的、让检察官满意的证据，我也依然想搞清楚。”

“好吧，休伊什，我祝你好运。”警察局长说，“所幸我们眼下也不太忙。不过就算你查不出什么结果来，也别灰心丧气。这案子隔得久了，线索非常少。没错，这会是一个很难追查的案子。”

第六章

1

影院里的灯光亮起，银幕上在放映广告。女引座员们拿着盒装柠檬汽水和冰激凌四处穿梭。亚瑟·卡尔加里仔细观察着她们。一个棕色头发的胖姑娘，一个身材高挑、一头黑发的姑娘，还有一个个子不高的金发姑娘。那就是他要来见的人。杰奎的妻子。杰奎的遗孀，如今已经嫁给了一个叫乔·克莱格的男人。那是一张漂亮但有些无趣的小脸，浓妆艳抹，眉毛修过，头发被廉价地烫成又硬又难看的发型。亚瑟·卡尔加里从她手里买了一盒冰激凌。他有她家的地址，也打算去登门拜访，不过他想在她尚不知情的情况下先瞧瞧她。嗯，就是这样。他想，从各方面来说，她都不是阿盖尔太太会喜欢的那种儿媳妇。毫无疑问，这也是为什么杰奎一直没把她公之于众的原因。

他叹了口气，小心地把冰激凌盒子藏在座椅下面，然后向后靠去。此时灯光熄灭了，银幕上开始放映影片。他站起身来，走出了电影院。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钟，他按照手头的地址找到了那个地方。一个十六岁的男孩应了门，面对卡尔加里的询问，他说道："克莱格家？在顶层。"

卡尔加里走上楼梯，在一扇门上敲了敲，莫林·克莱格开了门。没穿那身整齐的制服也没化妆，她看起来判若两人。一张傻乎乎的小脸，温驯友善却让人提不起兴趣。她莫名其妙地瞅着他，眉头紧蹙，满面疑云。

"我叫卡尔加里。我相信你已经收到了一封马歇尔先生写来的信，信里提到过我。"

她脸上的疑虑顿时烟消云散了。

"哦，原来是你啊！进来吧，来。"她退后一些让他进屋，"真抱歉

这地方乱得很。我还没腾出空来收拾呢。”她从一把椅子上拿开几件脏衣服，又把不久前吃剩下的早餐推到一边，“请坐吧。你能来真是太好了，真的。”

“我觉得这是我最起码能做到的事情。”卡尔加里说。

她有点儿尴尬地笑出了声，就好像并没有真正听懂他话里的意思似的。

“马歇尔先生给我写的信里说起那件事了。”她说，“关于杰基编的那个故事，竟然全都是真的。那天晚上的确有个人让他搭了便车回德赖茅斯，而那个人就是你，对吗？”

“是的，”卡尔加里说，“就是我。”

“这件事我还真是放不下，”莫林说，“乔和我聊到半夜。我说真的，这应该是电影里的桥段啊。得有两年了，或者说差不多两年了，不是吗？”

“差不多吧，没错。”

“就像会在电影里看到的情节一样，你会告诉自己这种事是胡扯，现实生活中是不会发生的。可现在它成真了！的的确确发生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真是让人激动不已呢，不是吗？”

“我猜，”卡尔加里说道，“或许可以这么想吧。”他望着她，隐约感到一丝痛苦。

她继续兴高采烈地喋喋不休。

“可怜的老杰基死了，没法知道这个消息了。你知道吧，他在监狱里得了肺炎。我想是因为那儿潮气太重或者什么的，你不觉得吗？”

卡尔加里意识到，在她的心目中，监狱呈现出的是一幅不切实际的“浪漫”景象。潮湿的地下牢房，还有老鼠咬着犯人的脚趾头。

“我必须得说，在当时，”她继续说道，“他的死似乎是最好的结果。”

“是，我想是吧……没错，我猜肯定是这样的。”

“嗯，我是想说，他会被关在那儿，年复一年。乔说我最好跟他离婚，而我也正有这个打算。”

“你想要和他离婚？”

“呃，跟一个将要坐很多年牢的男人拴在一起没什么好处，对吧？而且你要知道，虽说我很喜欢杰基这样的人，但他可不属于你们所说的那种沉稳理智的类型。我真的从来没想过我们的婚姻能持久。”

“他死的时候你已经开始启动离婚程序了吗？”

“嗯，可以这么说吧。我的意思是说，我去见了个律师。是乔让我去的。当然了，乔从来都忍受不了杰基。”

“乔是你丈夫？”

“是啊，他在电力部门上班，有一份很好的工作，很受他们器重。他一直告诉我杰基没什么好的，不过当然啦，我那时候还是个孩子呢，傻了吧叽的。你要知道，杰基可有能耐了。”

“从我听到的所有关于他的事情看来，似乎是这样的。”

“他可会哄女人了——说真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说起来他长得也不好看，跟英俊什么的不沾边儿。我以前总叫他猴子脸。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很有一套。他让你干什么你就会干什么。告诉你吧，有那么一两次，还真能派上用场。我们刚结婚没多久，他就在他工作的那家汽车修理厂里捅了篓子，起因是他在一个客户的车上干的什么活儿。对于这里面的权利之类的事情我是一窍不通，反正老板火冒三丈。不过杰基把老板的老婆搞定了。她年纪已经挺大的了，肯定差不多得有五十来岁。杰基会拍她的马屁，想方设法哄她开心，把她弄得分不清东南西北。到最后，她为了他都可以赴汤蹈火了。她去劝她丈夫，让他亲口说出如果杰基偿付那笔钱，他就不去起诉他。只是他一点儿都不知道那钱是哪儿来的！实际上，那是他老婆出的钱啊。这可真让杰基和我笑死了！”

卡尔加里带着一点点厌恶看着她。“这件事……有那么好笑吗？”

“哦，我觉得挺好笑的，你不觉得吗？说真的，简直太逗了。那么一个半老徐娘，居然迷上了杰基，还把自己的积蓄拿出来给他。”

卡尔加里叹了口气，心想事实总是这么出人意料。他每天那么大费周章地想为一个人洗清冤屈，恢复名誉，到头来却渐渐发现自己越来越不喜欢他。他几乎已经能够理解并且认同当初在艳阳角的时候那家人曾令他感到大吃一惊的那种想法了。

“克莱格太太，我到这儿来呢，”他说，“只是想看看对于已经发生了的事……呃，有什么我能为你做的，作为补偿。”

莫林·克莱格显得稍微有些困惑。

“你是一片好意，这个我相信。”她说，“但你为什么要这么想呢？我们都很好啊。乔能挣很多钱，而我自己也有工作。你知道吗，我是个引座员，在电影院上班。”

“是，我知道。”

“我们俩打算下个月买一台电视机。”这姑娘颇为自豪地继续说道。

“我非常高兴，”亚瑟·卡尔加里说，“这种高兴已经超出了我能用语言表达的范畴，看来这桩……这桩不幸，没有给你留下什么……呃，挥之不去的阴影啊。”

他发现，跟这个曾经嫁给过杰奎的姑娘说话的时候越来越难找到恰当的字眼了。他说的每一句话听起来都显得虚假而浮夸。为什么他就不能自然而然地跟她讲话呢？

“我还担心这件事可能会让你悲痛欲绝呢。”

她瞪着他，一双蓝眼睛睁得大大的，那眼神表明她丝毫不明白他话里的意思。

“当时真是一团糟，”她说，“所有的邻居都议论纷纷、忧心忡忡，不过我还是得说，警察实在是太好了，什么事情都考虑到了。他们跟我

说话的时候特别客气，无论说什么都很和蔼可亲。”

他感到有些纳闷，对于死者她究竟有没有过感情？他冷不丁地抛给她一个问题。

“你认为是他干的吗？”

“你是说，他是不是杀了他母亲？”

“对。就是这个意思。”

“哦，当然啦……嗯……呃……是啊，我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这么认为的。当然了，他说他没干，但我的意思是，杰基嘴里的话你永远都不能相信，而且看起来似乎一定是他干的啊。要知道，你如果跟他对着干，杰基就会变得很凶，他真的可以。我知道他好像陷入了什么困境。我问他的时候他也不愿意多说，只会骂我。但那天他走的时候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说他妈妈会掏钱的，她不想掏也得掏，而我当然就相信他了。”

“就我所知，他从来没跟他的家人说起过你们结婚的事。你没见过他们吧？”

“没见过。你知道，他们家是上等人，住着大房子，要什么有什么。我去了也不会受欢迎的。所以杰基觉得最好把我藏起来。况且杰基也说了，假如他带我去见他妈妈的话，他妈妈就会想插手控制我的生活，就像对待他一样。他说她总是忍不住要管别人的事，他已经受够那一套了。按他说的，我们像当时那样就挺好。”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并没有表露出什么不满，事实上，她是真心认为她丈夫的行为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我猜他被捕的消息让你大为震惊吧？”

“嗯，那是自然。无论如何，他怎么能这么干呢？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我也对自己说，有些事躲是躲不过的。只要有什么事惹着他了，他就会非常暴躁。”

卡尔加里向前探了探身子。

“那我们不妨这么说吧。你丈夫用拨火棍打了他母亲的脑袋，还从她那儿偷了一大笔钱，这件事在你看来真的一点儿都不意外，是吗？”

“呃，卡……尔加里先生，你别见怪，可你这么说有点难听。我不觉得他是存心要打她打得那么狠的，也不是存心要杀了她。只是她拒绝给他钱，他就抄起拨火棍来威胁她，而她仍然坚持不给的时候他就控制不住了，抡起棍子来给了她一下子。我不觉得他是有意要杀她的，只是他的运气太差了。你要知道，他太需要那笔钱了。他要是拿不到钱的话也得进监狱。”

“这么说……你并不怪罪他？”

“嗯，我当然会怪他……我不喜欢那些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而且那是你妈妈！不，我觉得他这么做根本就是不对的。我开始想乔告诉我的话，说我不应该再跟杰基有瓜葛。不过你也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儿，对一个女孩子来说，要下定决心太难了。你看，乔一直是那种沉稳理智的类型，我认识他很久了。而杰基就不一样了，他是受过教育的。他看上去挺有钱，花起钱来也大手大脚。而且，就像我刚刚告诉你的，他有自己的一套。他能把任何人哄得团团转，对我也是。‘你会后悔的，我的姑娘。’这是乔的原话。我还想着那不过是他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是酸的，要么就是他嫉妒吃醋呢，如果你能明白我的意思的话。不过最后，看来还是让乔说中了啊。”

卡尔加里看着她，他不知道她是否依然没能参透他所讲的故事的全部含义。

“被他说中什么了呢？”他问道。

“呃，让我陷于一团乱麻之中啊。我是说，我们家一直挺体面的，妈妈特别精心地抚养我长大。我们的日子一向过得很好，没人说闲话。结果，警察把我丈夫抓走了！街坊四邻全知道了，报纸上也都登出来了，《世界新闻》还有其他那些报纸。太多太多的记者跑来找我问问题，我被完完全全置于一种无比难堪的境地。”

“但是，我亲爱的孩子，”亚瑟·卡尔加里说，“现在，你真的意识到

不是他干的了吗？”

一瞬间，那张漂亮白皙的脸蛋上写满了不知所措。

“当然啦！我都忘了。不过不管怎么说……呃，我是说，他的确去了那儿，大闹了一阵子，也对她进行了威胁什么的吧。如果他没干这些事，也就不会被捕了，对吗？”

“是的，”卡尔加里说，“不会。这倒是真的。”

他心想，或许这个漂亮又愚蠢的孩子比他自己更像个现实主义者。

“唔，那真是糟糕透顶。”莫林继续说道，“那时我不知道该做点儿什么，然后妈妈就说，最好马上去一趟他们家，见见他的家人。她说，他们怎么着也得为我做点儿什么。她还告诉我，再怎么说，你有你的权利，你最好让他们见识一下你知道怎么维护自己的权利。于是我就去了。是那个外国女管家给我开的门，一开始我都没办法让她明白我是谁，看起来她似乎无法相信。‘不可能。’她一直在说‘不可能’，不断地重复着。‘杰奎根本就不可能和你结婚。’这话可有点儿伤我的感情了。‘哦，我们的确结婚了。’我说，‘而且不是在婚姻登记所，是在教堂里。’那可是我妈妈想要的啊！她又说：‘这不是真的。我不相信。’接着阿盖尔先生就来了，他人可好了。告诉我不要太过担心，他们会尽一切可能保护杰基的。然后他问我手头缺不缺钱，给了我一份每周定期的补贴，直到现在依然支付给我。乔不喜欢我拿这笔钱，但我跟他说：‘别犯傻了。对他们来说这是笔小钱，不是吗？’乔和我结婚的时候，他还给了我一张数额不小的支票作为结婚礼物呢。他还说他很高兴，希望我的这次婚姻能比前一次幸福。没错，阿盖尔先生他人就是这么好。”

这时门开了，她循声转过头去。

“哦，这个就是乔。”

乔是个薄嘴唇的金发男子。他一边听着莫林的解释和引见，一边微微皱起了眉头。

“我本来希望这件事跟我们已经彻底撇清关系了呢。”他不以为然地说道，“很抱歉我这么说，先生。不过翻出这些旧账可没什么好处，这

就是我的想法。莫林很倒霉，对于这件事也只能说这些了……”

“是啊，”卡尔加里说，“我很清楚你的立场。”

“当然，”乔·克莱格说，“她压根儿就不该跟那种家伙交往。我知道他不怎么样。有很多关于他的故事，都传开了。他已经跟缓刑监督官打过两次交道了。一个人一旦走上这条路，就回不了头了。起先是盗用公款，然后是骗女人的钱，到最后就是谋杀。”

“但这次，”卡尔加里说，“不是谋杀。”

“这只是你的看法，先生。”乔·克莱格说。他的语气表明他全然不信。

“罪案发生时，杰克·阿盖尔有着完美的不在场证明。他那时候在我的车里，我捎他去德赖茅斯。所以你看，克莱格先生，他不可能犯下那桩罪行。”

“或许他真的没做，先生。”克莱格说，“但请恕我直言，就算这样，把旧账翻出来也不太好吧。毕竟他现在人已经死了，这些对他来说都无所谓了。而且这还会让邻居们又开始说三道四、胡思乱想。”

卡尔加里站起身。“好吧，或许从你的立场来说，这也是一种看待问题的方法。但你要知道，克莱格先生，有一种东西叫作公正。”

“我一向都知道，”克莱格说，“英国的审判非常公平合理。”

“就算是世界上最完美的体系，也有可能犯错误啊。”卡尔加里说，“归根结底，公正掌握在人的手中，而人是会犯错误的。”

离开他们家走在街上的时候，卡尔加里感到内心更加烦乱了，这大大出乎了他的意料。“假如我关于那天的记忆永远都不曾恢复的话，”他扪心自问，“是不是真的会更好些呢？毕竟，就像那个自命不凡又守口如瓶的人刚刚所说的，小伙子已经死了。他已经在一名不会出错的法官面前走过一遭了。如今对他来说，在人们的记忆中，他究竟是一名杀人凶手还是仅仅是一个小偷，也已经没什么区别了。”

这时，一股怒潮突然涌上卡尔加里的心头。但是对于有的人来说，这件事理应关系重大才对！他心想，应该有人会为此感到高兴的。可他们为什么不高兴呢？嗯，这个姑娘的心思我已经很理解了。她可能曾经迷恋过杰克，但从来没爱过他。或许她根本就没有能力去爱任何人。但其他人呢。他的父亲，他的姐姐，他家的女仆……他们应该高兴的。他们在担心自己之前应该先为他感到高兴才对啊……没错，应该有人在乎。

2

“阿盖尔小姐？在那边第二张桌子。”

卡尔加里站在那里注视了她一会儿。

整洁、娇小、非常安静且做事高效。她穿着一件深蓝色的衣服，领子和袖口是白色的。黑色的头发整齐地盘在颈后。她的肤色很深，比一般英国人的肤色都要深，骨架则要小一些。这就是阿盖尔太太带到家里当女儿来收养的那个混血儿。

那双乌黑的眼睛抬起来与卡尔加里四目相对，让人捉摸不透。那是一双什么都不会告诉你的眼睛。

她的嗓音低沉，悦耳动听。

“有什么可以帮您吗？”

“您是阿盖尔小姐吗？克里斯蒂娜·阿盖尔小姐？”

“是的。”

“我叫卡尔加里，亚瑟·卡尔加里。你可能已经听说——”

“没错，我听说过你。我父亲给我写过信了。”

“我很想和你谈谈。”

她抬眼看了看钟。

“图书馆还有半个小时关门，你能等到那会儿吗？”

“没问题。或许你愿意跟我找个地方喝杯茶？”

“谢谢你。”她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转向了跟在他后面的人，“您好，有什么可以帮您的吗？”

亚瑟·卡尔加里让开了。他四处徘徊，审视着架子上的藏书，同时一直在观察蒂娜·阿盖尔。她一直保持着那副样子，冷静、能干、泰然自若。对他而言，这半个小时过得很慢，不过最终铃声响了，她冲他点点头。

“过几分钟我到外面跟你汇合吧。”

她没有让他久等。她没戴帽子，只穿了一件厚厚的深色外衣。他问她他们可以到什么地方去。

“我对雷德敏不是很熟。”他解释道。

“大教堂旁边有个喝茶的地方。算不上很好，不过也正因为如此，人不像其他地方那么多。”

很快，他们就被安排在了一张小桌边，一个沉闷乏味、了无生趣的女招待不带一丝感情地帮他们点了单。

“不是什么好茶。”蒂娜带着歉意说道，“不过我想，或许你愿意找个比较私密的地方。”

“正合我意。我必须解释一下为什么找你出来。你看，我已经见过了你家里的其他人，可以说还包括你弟弟杰奎的妻子——或者应该叫遗孀。你是你们家里唯一我还没见过的人。哦，对了，当然，还有你已经出嫁了的姐姐。”

“你觉得有这个必要，见我们所有的人吗？”

这句话说得相当客气，但是她的话音里带着某种冷漠，这让卡尔加里觉得有点不舒服。

“这并非是出于社交上的必要性，”他干巴巴地表示同意，“也不仅仅是出于好奇。”（真的不是吗？）“我只是想亲口向你们所有人表达我深切的歉意，因为我没能在审判时帮助你们的弟弟，证明他的无辜。”

“我明白……”

“如果你喜欢他的话。你喜欢他吗？”

她想了一下，然后说道：“不。我不喜欢杰奎。”

“但我从各方面听到的都说他……挺有魅力的。”

她的话说得清清楚楚，不带任何感情。

“我不信任他，也不喜欢他。”

“对于他杀害了你母亲这件事……抱歉这么问……你就从来没有起过疑心吗？”

“我从来没想过还会有什么其他的答案。”

女招待把他们的茶端了上来。面包和黄油已经变味儿了，果酱像是一种奇怪的凝胶，蛋糕花里胡哨的，让人看了就没什么胃口。茶的味道则很寡淡。

卡尔加里抿了一口他的茶，然后说道：“看起来……我已经明白了，我带来的这个消息，这个能够洗清你们弟弟身上谋杀罪名的消息，它所产生的影响似乎并不是那么令人愉快。它有可能给你们所有人带来新的……焦虑。”

“因为这起案子会被重新调查审理？”

“是的，你已经想过这个问题了？”

“我父亲似乎认为这是无法避免的。”

“我很抱歉。真的很抱歉。”

“你为什么要感到抱歉，卡尔加里博士？”

“是我给你们带来了新的麻烦，我不喜欢这样。”

“可你保持沉默就能心安理得吗？”

“你是从公正的角度来考虑的？”

“对啊，难道你不是吗？”

“当然。在我看来，公正非常重要。但现在……我开始怀疑，是不是还有比公正更重要的事。”

“比如呢？”

他的思绪飞到了赫斯特身上。

“比如说……无辜。或许吧。”

她的眼神愈发让人看不透了。

“你觉得呢，阿盖尔小姐？”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说道：“我在想《大宪章》里面的那句话。‘不得向任何人拒绝公正裁判。’”

“我懂了，”他说，“这就是你的回答……”

第七章

麦克马斯特医生是个长着一对浓密的眉毛、一双精明的灰眼睛，以及一个好斗的下巴的老人。他向后靠在他那把破破烂烂的扶手椅上，仔细地打量着他的访客。他发现他喜欢眼前的这个人。

而卡尔加里心里也同样有一种亲切感。自回到英格兰以来，这几乎是他第一次觉得在跟一个能够理解他的感受和观点的人说话。

“您肯见我真是太好了，麦克马斯特医生。”

“别那么客气，”医生说，“我退休以来都快无聊死了。干我这行的年轻人都告诉我，说为了照顾好我那颗脆弱的心脏，我必须像个木头人似的坐在这里，要做到这样对我来说太不容易了。做不到啊。我听收音机，天南海北、东拉西扯、家长里短。偶尔我的管家会劝我看看电视，换台、换台、再换台。我一直是个大忙人，一辈子都在奔波忙碌。我就不愿意坐着一动不动。看书又累眼睛。所以你别觉得耽误了我的时间，更别过意不去。”

“首先我想让您明白的一件事是，”卡尔加里说，“为什么我还要为这件事的前前后后操心。我想，从逻辑上来说，我已经做了我想做的事情——讲述了那段关于我遭受脑震荡并且失去记忆的令人不快的事实，为那个小伙子的品行做了辩护。在那之后，唯一合情合理又合乎逻辑的做法应该是就此消失，试着把那一切都忘掉。是不是？应该这么做的，对吗？”

“那要看情况了，”麦克马斯特医生说，停顿了一下之后他又问道，“有什么事让你烦心吗？”

“是的。”卡尔加里说，“每件事情都让我烦心。您看，我带去的消息并没有如我想象中的那样被接受。”

“哦，这样啊，”麦克马斯特医生说，“一点儿都不奇怪。可以说司

空见惯了。我们会事先在脑子里默诵排练一件事情，是什么不重要，可以是和其他医生一起会诊，向一位年轻的女士求婚，或者在回学校之前和你儿子说几句话什么的——可事情一旦发生，就从来不会像你预想的那样发展。你瞧，你已经想得很好了，所有你要说的话，还有你心里认定的将会得到的答复。而当然，这也是让你每每失算的地方。答复永远都不会像你预先想好的那样。我猜就是这个让你很苦恼吧？”

“是的。”卡尔加里说。

“你原本在期待什么呢？期待着他们喜欢你，讨好你？”

“我期待着……”他想了一下，“责怪？或许吧。愤恨？很有可能。不过同时也有感激。”

麦克马斯特咕哝着说道：“但其实没有感激，也没有你想象中应该有的那么多愤恨，对吧？”

“差不多就是这样。”卡尔加里承认道。

“那是因为你去那儿之前并不了解情况。你来找我又是为了什么呢？”

卡尔加里不慌不忙地说道：“因为我想要更多地了解一下那家人。我只知道一些公认的事实。死者是一个正派又无私的女人，为了她收养的孩子们尽心竭力，她很有公益心，品性很好。与之相对应的，我认为，是一个我们所谓的问题儿童，一个误入了歧途的孩子。那个少年犯。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全部，其他的我一概不知。对于阿盖尔太太本人，我一点儿都不了解。”

“你说得太对了，”麦克马斯特说，“你发现事情的要紧之处了。如果你仔细想想，你知道吗，这始终是谋杀案中最有意思的部分。被害者是个什么样的人。所有人总是忙于去探究杀人凶手心里是怎么想的。或许你也一直在想，阿盖尔太太不该是那种会被人谋杀的女人啊。”

“我想每个人都会这么觉得。”

“从道德层面上来说，”麦克马斯特说，“你说得很对。但你要知

道，”他揉了揉鼻子，“中国人不是有句话叫‘爱之适足以害之’吗？要知道，他们说的有道理啊。善行是会对人产生影响的，会让他们陷于困境。我们都知道人的本性是什么样子的。你帮助了一个家伙，你对他很亲切，你也喜欢他。然而这个接受了帮助的家伙，他会对你那么亲切吗？他真的会喜欢你吗？当然，他理应如此，但他真的会吗？”

“好吧，”医生停顿了片刻以后接着说道，“就是这么回事儿。你可能会认为阿盖尔太太是个很好的母亲，不过她的仁慈有些过火了，这一点毋庸置疑。她想要这样做，并且明确地试图这么做了。”

“他们不是她亲生的孩子。”卡尔加里提醒道。

“是啊，”麦克马斯特说，“我猜这也正是麻烦的由来。你只需要去看看任何一只正常的母猫就知道了。刚生下小猫崽的时候，它会狂热地保护它们，谁要是走近一点儿它就会挠谁。但再过上一个星期左右，它就要开始恢复自己的生活了。它会出去，抓一点儿猎物，趁机离开它的孩子们喘息一下。如果谁要是攻击它们的话它依然会挺身保护，不过它不会再一天到晚只想着它们了。它会跟它们玩上一小会儿；而它们要是太闹腾的话，它也会对它们发脾气，扇上一巴掌，告诉它们它想要安静一会儿。你看，它正在恢复自然的状态。而随着它们日渐长大，它对它们的关心也就越来越少，它的心思会越来越多地转向附近那只更吸引它的公猫身上。这大概就是人们通常所谓的正常的女性生活方式。我见过很多小姑娘和女人，她们身上的母性本能很强烈，就是想要结婚，但其中的主要原因或许连她们自己都不是很清楚——其实就是因为她们迫切地想要成为母亲。而孩子一出生，她们就高兴了，心满意足了。对她们来说，生活又可以恢复到从前的样子了。她们的丈夫，当地的事务，四处传播的飞短流长，当然还有她们的孩子，都可能成为她们的兴趣所在。不过所有这一切会搭配得宜。你瞧，从纯粹生理的角度来说，母性的本能得到了满足。

“可是呢，阿盖尔太太的母性本能太强烈了，而怀孕生子的生理满足她从来都未曾体会过。于是，她那种对于母性的痴迷也就从未真正得到过缓解。她想要孩子，很多很多的孩子，怎么都不够。她全部的心思都整日整夜地扑在那些孩子身上，她的丈夫已经不算什么了，只不过是作为陪衬的一个令人愉快的抽象概念。不，孩子是一切。供他们吃饭，供他们穿衣，陪他们玩耍，做所有与他们有关的事情。她为他们所做的

实在是太多太多了。而他们需要但她却没能给他们的，真的就只有那一点点普普通通的忽视而已。他们不能像这个国家里其他的普通孩子一样去公园里玩一会儿。不行，他们必须有各种各样的小玩意儿，人工攀爬器械、踏脚石、林间小屋，以及在河边用运来的沙子做的小沙滩。他们吃的食物也不是一般的食物。哎呦，那些孩子在五岁之前吃的蔬菜都经过严格筛选，喝的牛奶得消毒，水得经过检验，他们摄入的热量要考量，维生素的多少还得计算呢！我得提醒你啊，我跟你说这些可不算违背职业道德。阿盖尔太太不是我的病人，她若是需要大夫的话就会去哈利街[1]找一个看，不过她并不常去。她是个精力非常充沛、身体很健康的女人。

“不过我是当地的医生，孩子生病都会叫我去看，尽管她心里觉得我在事关孩子们的事情上有点儿随意。我告诉她可以让他们吃一点儿从树篱那儿摘下来的黑莓，如果他们的脚湿了或者偶尔有个头疼脑热的也并不会造成伤害，就算孩子的体温到了三十七度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没超过三十八度就没必要大惊小怪。那些孩子们都被娇惯得可以，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这在很多方面来说对他们都没有什么好处。”

“您是想说，”卡尔加里说，“这样对杰奎没有任何好处吗？”

“嗯，我真的不是只想到了杰奎。在我心里，打从一开始杰奎就是个累赘。用现在的话来说他就像是个‘小混混’，实际上随你怎么说都差不多。阿盖尔夫妇为了他也算是倾尽全力，做了一切他们能做的事情。我这一辈子见了太多像杰奎这样的孩子。到后来，等孩子无可救药的时候，父母会说：‘他小时候我要是对他再严一点儿就好了。’要么他们就会说：‘我可能太严厉了，要是能再宽容一点儿就好了。’我并不觉得这会有什么关系。有些人变坏是因为他们的家庭不幸福，感受不到关爱；也有些人变坏是因为不管怎样他们都是要变坏的。我把杰奎归为后者。”

“这么说，当他因为谋杀而被捕的时候，”卡尔加里说，“您并不感到惊讶。”

“不，坦率地说，我是吃了一惊的。倒不是因为杰奎本来就对谋杀这种事情特别反感。杰奎是那种没什么良心的年轻人，不过他竟然犯下谋杀罪，这还是让我大感惊讶。哦，我知道他是个火爆脾气。还是个孩

子的时候他就经常猛扑猛撞别的孩子，要么就是用沉重的玩具或者木头打他们。一般都是针对块头比他小的孩子，通常并不是出于想要伤人或者想得到什么东西而乱发脾气。假如杰奎真的去杀人的话，我觉得也会是这种情况——几个小伙子一起出去打劫，然后，当警察追上他们的时候，像杰奎这种孩子就会说：‘打他的脑袋，哥们儿，教训教训他，把他放倒。’他们想要去杀人，也准备好了挑唆别人去杀人，但他们又没那个胆子亲自动手。这是我本该说的话，如今看起来，”医生最后又补上一句，“我应该是说中了。”

卡尔加里低头凝望着地毯，已经磨损得看不清上面的图案了。

“我不知道我面对的是什么。”他说，“我也没意识到这对其他人来说意味着什么。我没看出来这也许……肯定是……”

医生轻轻地点了点头。

“没错，”他说，“看起来就是这样的，不是吗？似乎你必须跟他们一起，把这件事解决了。”

“我想，”卡尔加里说，“这才是我来找您真正要谈的事情。从表面上来看，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存在动机杀害她。”

“表面上看是没有。”医生表示同意，“不过假如你再深究一步的话……嗯，没错，我想会有一大堆理由说明为什么有人想要杀了她的。”

“为什么？”卡尔加里追问道。

“你真的觉得这是你的使命，对吗？”

“我觉得是。我会忍不住这么想。”

“换做是我的话，可能也会有同样的想法吧……我不知道。好吧，我要说的是，只要他们的母亲——为了方便起见我就这么称呼她了——还活着，他们当中就没有一个人能真正做得了自己的主。你要知道，她依然牢牢地控制着他们所有人。”

“怎么个控制法？”

“从经济方面来说，她还养着他们呢。慷慨大方地供养着他们。这笔钱可不是个小数目啊。钱是按照受托管理人觉得合适的比例分配给他们的，尽管阿盖尔太太本人并不是受托管理人之一，但只要她还活着，她的意愿就起作用。”他顿了一下，接着继续说道，“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看看他们所有人都是如何想方设法逃离，如何对抗着不去走她为他们安排好的路，这也挺有意思的。因为她真的都安排好了，一种特别好的模式。她想要给他们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让他们接受良好的教育，提供充足的零用钱，替他们在职业生涯中选择一个好的起点。她想把他们当她和利奥·阿盖尔的亲生子女一样对待。当然了，他们并不是她和利奥·阿盖尔的亲骨肉，他们有着完全不同的天性、感情、才能和需求。年轻的米基现在是一名汽车推销员；赫斯特差不多也算是从家里逃出来当上了演员，她爱上了一个很不招人喜欢的人，演员当得也绝对不怎么样。现在她不得不回到家里，也不得不承认她母亲是对的——说起来她可不喜欢承认什么事情。玛丽·达兰特执意在战争期间就嫁人了，她母亲警告她不要嫁给那个人，那是个聪明勇敢的年轻人，不过要说起做生意来，那可就是个十足的傻瓜了。接着他还得上了脊髓灰质炎，他是作为一个恢复期的病人被带到艳阳角的。阿盖尔太太给他们施加压力，想让他们永远住在那里。当丈夫的倒是挺愿意，可玛丽·达兰特却誓死不从，她想要属于她自己的家。不过毫无疑问，如果她母亲没死的话，她还是会屈服的。

“米基，另一个小伙子，他一直是一个心存怨念的年轻人；他痛恨他的亲生母亲把他抛弃。他从小就恨这件事，一直耿耿于怀。我觉得从内心来说，他也一直讨厌他的养母。

“然后还有那个瑞典女按摩师。她不喜欢阿盖尔太太，她喜欢那些孩子和利奥。她从阿盖尔太太那儿得到过不少好处，或许她曾试着表现出一些感激之情，不过她实在办不到。当然，她虽然有种厌恶的情绪，但还不至于导致她用拨火棍去打她恩人的脑袋。说到底，只要她愿意，什么时候想走都是可以的。至于利奥·阿盖尔嘛……”

“对啊，他怎么样？”

“他正打算再婚呢，”麦克马斯特医生说道，“该祝贺他交到了好

运。那是个非常好的年轻女人。热心肠、亲切，跟他志趣相投，还特别爱他。他们已经在一起很长一段时间了。她对阿盖尔太太怎么看呢？跟我一样，你大概也能猜出个端倪来。阿盖尔太太的死让事情一下子简单多了。利奥·阿盖尔不是那种跟太太同在一个屋檐下还能跟秘书有一腿的男人，我也不认为他真的会离开他太太。”

卡尔加里缓缓说道：“他们两个我都见过了，我跟他们说过话。我真的没法相信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我明白，”麦克马斯特说，“确实没法相信，对吗？可是，你也要知道，就是其中的一个家里人干的。”

“您当真这么认为？”

“我看不出还能作何他想。警方相当确定这起案子不是外人干的，警方或许说对了。”

“但会是谁呢？”卡尔加里说。

麦克马斯特耸了耸肩膀。“实在是不知道啊。”

“以您对他们一家人的了解，也没有什么想法吗？”

“即便有想法也不能告诉你啊。”麦克马斯特说，“因为说到底我又有什么依据呢？在我眼里，他们当中谁看着都不像是杀人凶手，除非我漏掉了什么要素。但是呢……我也不能排除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无法排除。”他慢条斯理地补充道，“我的观点就是，我们永远无法知道真相。警方会去做一些调查，他们会竭尽全力，不过过了这么久，要想找到证据很难。而且原本线索就少……”他摇摇头，“不，我觉得真相永远无法大白于天下。要知道，有些案子就是这样的。你在书里能看到。五十年，或者一百年前的一些案子，你能肯定是三个或者四个或者五个人之中的某一个干的，但就是没有足够的证据，结果谁都没办法下结论。”

“你觉得这次的这个案子也是这样的吗？”

“呃……嗯，”麦克马斯特医生说，“没错，我觉得会……”他又用机

敏的目光扫了卡尔加里一眼，“而这正是事情的可怕之处，不是吗？”他说。

“可怕，”卡尔加里说道，“因为他们是无辜者。她就是这么跟我说的。”

“谁？谁跟你说了什么？”

“那个姑娘，赫斯特。她说我不明白要紧的是那些无辜者。这也是你刚刚对我说的。我们永远都没法知道——”

“谁是无辜的？”医生替他把话说完了，“是啊，要是我们能知道真相就好了。哪怕最后没有人因此而被捕、受审或者定罪也行啊。只是想知道。因为不然的话……”他欲言又止。

“不然会怎么样？”卡尔加里追问。

“你自己想想看，”麦克马斯特医生说，“不，我不需要说出口，你已经想到了。”他接着说下去，“你知道，这让我想起了布拉沃的那起案子，我猜距今差不多得有一百年了吧，但依然有写书的人要写这个案子，把它作为一个绝好的案例，说是妻子干的，或者是考克斯太太干的，要不就是格利医生。甚至忽视验尸官的意见，非说是查尔斯·布拉沃自己服毒自杀。所有推测都看似颇有道理——不过如今已经没人能一窥真相了。最后弗洛伦斯·布拉沃被她的家庭所抛弃，孤零零地酗酒而死；受到排挤又带着三个小男孩的考克斯太太虽然活到了很大年纪，但认识她的绝大多数人都相信她是个杀人凶手；而格利医生的事业和名声也都毁于一旦……

“有个人是有罪的，却逃脱了惩罚。但其他那些无辜者，什么都躲不开。”

“这种情况不能发生在这里，”卡尔加里说，“绝对不行！”

---

[1] 伦敦的一条以私人医生聚集而闻名的街道。

第八章

1

赫斯特·阿盖尔看着镜中的自己，她的眼神中没有太多虚荣，更多的是一种忧心忡忡的质疑，在那背后，则是一个从来都没有真正自信过的人的谦卑。她掀起额前的头发，把它们拨到一边，然后对着这个结果皱起了眉头。这时，镜子中她的身后出现了一张脸，这让她大吃一惊，畏缩了一下，猛然转过身去。

“啊，”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你害怕了！”

“说我害怕是什么意思，柯尔斯顿？”

“你害怕我。你以为我静悄悄地走到你身后，可能是想把你打倒在地。”

“哦，柯尔斯顿，别犯傻了，我当然不会这么想。”

“但你的确想了。”那个人说道，“你会想这种事情也是对的。看看那些阴暗的地方，当你看到一些你不太明白的东西时就会吓一跳。因为这栋房子里有一些让人害怕的事情。我们现在知道了。”

“再怎么说，亲爱的柯尔斯顿，”赫斯特说，“我也用不着害怕你啊。”

“你怎么知道？”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前不久我还在报纸上读到过一个故事，说一个女人和另一个女人一起生活了很多年，结果有一天，突然之间她就把她给杀了。闷死的，还企图把她的眼珠子抠出来。为什么呢？她非常平心静气地告诉警察说，因为她看见这个女人被魔鬼附体有一阵子了。她看见魔鬼从女人的眼睛里向外看，于是她知道，她必须要坚强勇敢，杀死那个魔鬼！”

“哦，是啊，我想起来了，”赫斯特说，“不过那个女人是个疯子。”

“啊，”柯尔斯顿说道，“但她自己并不知道自己疯了，而且在她身边的人看来她也没疯，因为谁都不知道她那可怜而扭曲变态的心里在想些什么。所以我跟你说啊，你也不知道我心里在想些什么。没准儿我就是疯了呢，也没准儿有一天我看着你母亲，觉得她是个反基督徒，然后就想要杀了她呢。”

“可是，柯尔斯顿，这都是你在胡说八道！彻头彻尾的胡说八道。”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叹了口气，坐下来。

“是啊，”她承认道，“是胡说八道。我很喜欢你母亲，她对我一直很好。但是赫斯特，我想要跟你说的，也是你必须要明白并且相信的是，对任何事情或者任何人，你都不能用一句‘胡说八道’就过去了。你不能信任我，也不能信任其他任何人。”

赫斯特转过身来，看着面前的这个女人。

“我相信你是认真的。”她说。

“我非常认真。”柯尔斯顿说，“我们大家都必须认真，我们必须开诚布公。假装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是没用的。那个到这儿来的人——我希望他从没来过，不过他毕竟来过了，而且按我的理解，他已经把事情说得很明白了，杰奎不是杀人凶手。那好啊，凶手另有其人，而且这个人肯定是我们当中的一个。”

“不，柯尔斯顿，不……可能是某一个……”

“某一个谁啊？”

“呃，某个想要偷东西的人，或者某个在过去因为某种原因和妈妈结了仇的人。”

“你觉得你母亲会让这样的人进来？”

“也许会。”赫斯特说，“你也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如果有谁带着满肚子的苦水来，如果有谁来告诉她说有个孩子被人冷落或是遭到了

虐待的话，你觉得妈妈不会让他们进来，然后把他们领到她的房间里，听听他们要说什么吗？”

“在我看来不太可能。”柯尔斯顿说，“至少在我看来，你母亲不太可能坐在桌边，让那个人抄起拨火棍打她的后脑勺。不会的，她一直悠闲自在、信心十足，房间里没有外人。”

“我希望你别这么说，柯尔斯顿。”赫斯特叫道，“哦，我希望你别这么说了。你让我觉得这件事已经近在眼前了。”

“因为这就是眼前的事。不，我不会再多说什么了，但我已经警告过你，虽说你以为你很了解某个人，虽说你可能觉得你能信任他们，但你不能确信。提高些警惕吧。要提防我，也要提防玛丽，提防你父亲，提防格温达·沃恩。”

“对每个人都这么怀疑的话，我还怎么住在这儿啊？”

“如果你听我劝的话，我觉得离开这栋房子对你来说会更好一些。”

“我现在没办法离开。”

“为什么不能？因为那个年轻的医生？”

“我不明白你这是什么意思，柯尔斯顿。”赫斯特的脸顿时涨得通红。

“我是说克雷格医生。他是个非常出色的年轻人。一个相当好的医生，为人亲切，认真负责。你能找到他真够不错的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你离开这里会更好。”

“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胡扯。”赫斯特怒气冲冲地喊道，“胡扯，胡扯，全是胡扯。哦，我多希望卡尔加里博士从来没有来过啊。”

“我也一样，”柯尔斯顿说道，“真心实意。”

2

利奥·阿盖尔签完了格温达·沃恩放到他面前的一堆信件中的最后一

封。

“这是最后一封吗？”他问道。

“是的。”

“今天我们干得不错。”

格温达花了一两分钟时间给信件贴好邮票，并码放整齐，随后问道：“是不是差不多该到你动身出国旅行的时候了？”

“出国旅行？”

利奥·阿盖尔似乎有些迷惑。

格温达说：“是啊。你不记得你打算去罗马和锡耶纳了吗？”

“哦，对对，我是准备去来着。”

“你要去看看马希里尼红衣主教写信给你提到的档案中的那些文件。”

“对，我记得。”

“你是希望我给你订飞机票呢，还是说你更想坐火车去？”

仿佛刚刚从很遥远的思绪中回过神来似的，利奥看着她淡淡地一笑。

“你似乎特别急于想要摆脱我啊，格温达。”他说。

“哦，没有，亲爱的，才没有呢。”

她疾步走过来，在他旁边蹲了下来。

“我从来都没想过让你离开我，从来没有。只是……只是我想……哦，我想你要是能离开这里会更好一些，在经过了……经过了……”

“经过了上周之后？”利奥说，“在卡尔加里博士来访之后？”

“我真希望他没来过，”格温达说，“我希望一切都能像原本那样。”

“让杰奎为了他没干过的事而蒙受不白之冤？”

“也可能就是他干的。”格温达说，“他迟早都有可能干出这种事情，我觉得他要是没干，那才是纯属意外呢。”

“真奇怪，”利奥若有所思地说道，“我从来都没有真正相信是他干的。当然，在证据面前我也不得不认输，但在我看来这真的不太可能。”

“为什么啊？他的脾气一直都很糟糕，不是吗？”

“是。哦，没错。他是会攻击其他的孩子，通常都是比他小的孩子。但我真的从来没觉得他会袭击蕾切尔。”

“为什么不会？”

“因为他害怕她。”利奥说，“你也知道，她说一不二。杰奎跟其他人的感受一样。”

“但你不觉得，”格温达说，“这正是为什么……我是说……”她停下来了。

利奥疑惑地看着她，那眼神中的某些东西让她双颊飞红。她转过身去，走到炉火前，蹲下来把双手伸向燃烧的火焰。是啊，她暗自思忖，蕾切尔确实说一不二。那么自鸣得意、那么充满自信，像个蜂后似的对大家发号施令。这难道还不足以让人想要抄起拨火棍，让人想要把她打倒在地，一劳永逸地让她彻底闭嘴吗？蕾切尔总是正确的，蕾切尔总是知道什么是最好的，蕾切尔总是为所欲为。

她陡然站起身来。

“利奥，”她说，“我们就不能……我们就不能快点儿结婚吗？我不想等到三月了。”

利奥看着她。他沉默了片刻，然后说道："不，格温达，不行。我觉得这不是个好主意。"

"为什么？"

"我觉得，"利奥说，"匆匆忙忙地做任何事情都不太好。"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向他走过来，再次跪倒在他身边。

"利奥，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你必须得告诉我。"

他说："亲爱的，如我所说，我就是觉得我们不该贸然行事。"

"但我们还是会在三月份结婚的，就像我们所计划的那样？"

"我希望如此……是的，我希望如此。"

"你这么说就好像没有什么把握了似的……利奥，你不在乎我了，是吗？"

"哦，亲爱的，"他把双手搭在她的肩膀上，"我当然在乎了。对我来说，在这个世界上，你就是一切。"

"那好吧。"格温达有些焦躁地说道。

"不。"他站起身来，"不，现在还不行。我们必须再等等。我们必须要确信。"

"确信什么？"

他没有回答。她说："你是不是在想……你该不会是在想……"

利奥说："我……我什么都没想。"

门开了，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端着一个托盘走进来，她把它放在了桌子上。

“这是您的茶，阿盖尔先生。用我再给你拿一杯吗，格温达，还是说你下楼来跟其他人一起喝？”

格温达说：“我到餐厅去吧。我要带着这些信，该把它们寄出去了。”

她用微微发抖的手拿起利奥刚刚签好字的信，拿着它们走出了房间。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看着她的背影，然后转回脸来看着利奥。

“你跟她说什么了？”她问道，“你干什么了，让她那么难受？”

“没什么，”利奥说，他的声音中流露出疲惫，“什么都没有。”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耸了耸肩膀，接着一言不发地走出了房间。不过她那种无声无形的批评还是能够让人感觉出来的。利奥长叹一声，向后靠回到椅子里。他觉得很累。他倒了茶，却一口都没喝，只是坐在椅子里，两眼茫然地望着房间的另一端，思绪已被往事占据得满满的了。

3

在那家他喜欢的位于伦敦东区的社交俱乐部里……他第一次遇见了蕾切尔·康斯塔姆。如今在他的记忆中她的形象依然清晰可辨。一个中等身高的姑娘，体格健壮，穿着他当时还不认得的非常昂贵的衣服，却显出一副邋里邋遢的样子。她有一张圆脸，一本正经，古道热肠，带着令他怦然心动的热忱和天真。需要做的事情有那么多，值得做的事情有那么多！她说起话来满腔热情，滔滔不绝，尽管有点语无伦次，却让他的心开始沦陷。因为他也觉得有太多的事情需要去做，有太多的事情值得去做；然而他的天性中带有一种反讽，使他对于值得做的事情是否总能理所应当地取得成功抱有些许怀疑。但蕾切尔却没有丝毫疑虑。如果你这么做了，如果你那么做了，如果哪个哪个机构得到了捐赠，那么好的结果自然会随之而来。

他现在明白了，她从来就没有考虑过人的本性。她总是把人看成需要去处理的案例，或者需要去解决的问题。她从来都不明白每个人是不一样的，反应也不一样，各有各的特质。他记得当时跟她说过，不要期待太多。尽管她当场就予以了否认，但她其实一直都抱有过高的期望

值。她总是期望太高，所以也总是会感到失望。他很快就爱上了她，并且惊喜地发现她的父母很有钱。

他们一起规划生活，志存高远而非柴米油盐。但现在他能够看得很明白当初她吸引他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了，是她心中的那份热情。只不过这也正是悲剧之所在，她心里的这份热情并非为了他。没错，她是爱上他了。然而她真正想要从他这里以及从生活中得到的，其实是孩子，而孩子迟迟未到。

他们遍寻医生，有名气的，没名气的，就连江湖郎中也不放过，到最后她不得不被迫接受这个结论，她永远都不会有自己的孩子了。他为她感到难过，非常非常难过，于是心甘情愿地同意了她提出的收养一个孩子的建议。他们已经与收养协会联系过了，就在那段时间里，有一次他们到纽约去，他们的车撞倒了一个从贫民区的房子里跑出来的小孩。

蕾切尔跳下车去，当街跪在了孩子的身边。那是个漂亮的孩子，金发碧眼，除了擦破了点皮之外并没有什么大碍。蕾切尔坚持要带她去医院以确保她没有受伤。她去找孩子的亲人——邋遢的姨妈和她那个明显酗酒的丈夫——谈了。一目了然，他们对这孩子没什么感情，因为她父母双亡，他们才不得不收留她。蕾切尔提议让孩子跟他们走，一起去住几天，那个女人欣然接受了。

“在这儿也没法很好地照顾她。”她说。

于是玛丽就被带回了他们在酒店的套房。孩子显然很喜欢柔软的床铺和豪华的卫生间。蕾切尔还给她买了新衣服。结果，孩子终于说出了那句话：“我不想回家。我想在这儿和你们待在一起。”

蕾切尔望着他，带着一股突如其来的渴望和喜悦。一有机会单独相处，她就对他说：“我们留下她吧，这件事很容易安排。我们收养她，她会成为我们的孩子。能够摆脱她，那个女人只会喜出望外。”

他轻而易举地答应了。那孩子看上去挺文静，规规矩矩的，很听话。很显然，她对跟她一起生活的姨妈和姨父也没什么感情。如果这样能让蕾切尔高兴的话，他就决定这么办了。他们请教了律师、签署了文件，自那以后，玛丽·奥肖内西就变成了玛丽·阿盖尔，并且和他们一起坐船回了欧洲。他想，这下子可怜的蕾切尔终于高兴了。她的确高兴

了，兴奋激动，近乎于狂喜。她溺爱玛丽，给她买各式各样价格不菲的玩具。玛丽则平静而惬意地接受着。可是利奥觉得，总有些事情让他隐隐感到一丝不安。孩子这种轻易地接受，以及她所缺乏的、任何形式的对家乡和家人的思念之情。他期待真切的情感能在以后表现出来，但此时，他还看不出一丁点迹象。接纳恩惠，心满意足，享受所有别人给她的东西。但是她爱这个养母吗？不，他还看不出来。

利奥想，也就是从那时起，他想方设法隐退到了蕾切尔·阿盖尔生活的幕后。她这种女人，天生就是个母亲，而不是个妻子。如今有了玛丽，但她那种被激发出来的做母亲的渴望并没有得到满足。一个孩子对她来说是不够的。

此后她的全部事业便都与孩子联系在一起了。她把兴趣全都放在了孤儿院里，放在了给残疾孩子的捐赠基金上，还有那些弱智、脑瘫，以及需要做矫形治疗的儿童——始终都是孩子，令人由衷地赞叹。自始至终他都觉得这项事业非常让人钦佩，它现在已经成为她生活的中心。于是渐渐地，他也沉浸到自己的事情里去了。他开始更深入地钻研一直感兴趣的经济学和历史，花越来越多的时间待在书房里，潜心研究，撰写短小精悍的专题文章。而他那位认真而快乐的太太，在忙忙碌碌地操持这个家的同时，也丰富着自己的活动。他谦和有礼地默许，并且给予鼓励。“那个计划非常棒，亲爱的。”“对啊，对啊，我肯定会支持的。”偶尔，只言片语的提醒也会夹杂其间。“我觉得，你会在投身于这件事之前先彻底地调查一下情况的吧。你可千万别忘乎所以啊。”

如今她还在继续征询他的意见，只不过有时候几乎成了走走过场。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越来越像个独裁者了。她知道什么是正确的，她知道什么是最好的。于是他毕恭毕敬地收起了那些批评和偶尔的劝诫。

他想，蕾切尔不需要从他这里得到帮助，不需要从他这里得到爱。她很忙碌，很快乐，精力极其充沛。

奇怪的是，在他无法忽视的伤害背后，他还感到了一丝怜悯。就仿佛他知道她正在追寻的这条路危机四伏一样。

一九三九年，战争爆发以后，阿盖尔太太的活动立即成倍增加。她头脑里关于要为伦敦贫民区的孩子们开办一个保育院的念头一经成形，她就开始和伦敦很多具有影响力的人物联系上了。卫生部非常乐意合

作，而她也已经着手选址，并且最终找到了一栋合适的房子。那是一栋新建成的现代化住宅，位于英格兰一处偏远地区，很有可能会躲过轰炸。那里最多可以容纳十八名二至七岁的孩子。孩子们不仅来自于穷困家庭，也有来自不幸的家庭的。他们是孤儿，或者是一些母亲不愿意带着一起撤离、也厌倦了继续照看他们的私生子。孩子们在家里不是受到了虐待就是被忽视，其中有三四个身有残疾。为了矫形治疗的需要，她还聘用了一些家庭用人，一个瑞典女按摩师，以及两名受过全面培训的医院护士。整件事情做得已经不能仅仅说是立足于舒适的基础之上了，而应该说奢华。有一次，他劝过她。

“你千万别忘了，蕾切尔，我们从哪儿把这些孩子带来，将来他们就还得回到哪儿去。你可别让他们将来回去的时候太困难了。”

她热情地回答道：“对于这些可怜的小家伙来说，没有什么是过于好的。没有！”

他又极力劝说道：“没错，但你要记住，他们是必须得回去的。”

不过她早已对此不屑一顾了。“也可能不用啊，也可能……咱们走着瞧吧。”

战乱很快就让事情起了变化。护士们频繁地更换，因为还有许多真正的护理工作需要做，她们不愿去照看健康的孩子。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护士和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两个人留守到最后。做家务的人手也严重不足，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还得去那边支援。她工作得忘我无私、尽心尽力。

但蕾切尔·阿盖尔一直忙碌并快乐着。利奥记得，她偶尔也有困惑迷惘的时候。有一天，蕾切尔为一个叫米基的小男孩大伤脑筋，他的体重在慢慢往下掉，食欲也不好，于是她找来了医生。医生并没有发现什么问题，不过跟阿盖尔太太说这孩子可能是想家了。但她马上反驳。

“那是不可能的！你不知道他是从什么样的家庭里到这里来的。他在家里饱受摧残和虐待，对他来说，那里肯定就像地狱一般。”

“话虽这么讲，”麦克马斯特医生说，“可他会想家也是理所当然的，要紧的是让他自己说出来。”

接着有一天，米基开口说话了。他在床上呜咽，一边用拳头把蕾切尔推开，一边大喊大叫：“我想回家。我想回家，回到妈妈和我们的欧尼那儿去。”

蕾切尔很难过，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不会想要他妈妈的，她一点儿都不在乎他，每次喝多了都会打他。”

他则很温和地说：“但你这样做是违背天性的，蕾切尔。她是他妈妈，他也爱她。”

“她根本就不像个妈妈！”

“他是她的亲生骨肉，任何人都替代不了的。”

而她回答说：“但事到如今，他应该把我看作是他的母亲。”

可怜的蕾切尔，利奥心想。可怜的蕾切尔，她买这么多东西……却不是给自己用，不是给自己买；她能给这些没人要的孩子以爱心、给他们关怀、给他们一个家。所有这些东西她都能买给他们，却买不来他们对她的爱。

后来战争结束了。在父母或亲属的要求下，孩子们逐渐迁回伦敦，但并不是全部。其中一些孩子无人认领，便留了下来，也就是在那时，蕾切尔说：“你知道吗，利奥，现在他们就像我们自己的孩子一样了。如今是拥有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真正的家庭的时候了。这些孩子当中的四五个可以和我们待在一起，我们可以收养他们，抚养他们长大，这样他们就真的成为我们的孩子了。”

他感到一丝隐隐的不安，至于为什么，他也不太清楚。倒不是说他对这些孩子有多反感，只是他本能地感觉到这件事情的荒谬之处。那种可以通过人为手段轻而易举地组建一个自己的家庭的臆想，是不对的。

“你不觉得，”他说，“这事有点冒险吗？”

但她回答说：“冒险？就算冒险又怎样呢？值得啊。”

是的，他也觉得这件事值得去做，只是不像她那么成竹在胸。如今他已经变得那么遥远疏离，在他自己的一方天地里冷眼旁观，连提出反对意见都不再是他的分内之事了。他说了他曾经说过很多次的话。

“随你的意，蕾切尔。”

她满怀胜利和喜悦之情制订着她的计划，找律师咨询，像通常那样有条不紊地处理着各种事情。就这样，她得到了她梦寐以求的家庭。玛丽，最年长的孩子，是从纽约带回来的；米基，想家的男孩，对他那个贫民窟的家和那个不称职且脾气暴躁的母亲朝思暮想，有无数个夜晚都是自己哭着入睡的；蒂娜，肤色很深，气质优雅的混血儿，她母亲是个妓女，父亲是一名东印度水手；赫斯特，一个私生女，母亲是个年轻的爱尔兰人，想要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还有杰奎，一个很有意思、脸长得像个小猴子的小男孩，他滑稽的举止会逗得大家哈哈大笑，还总能凭借伶牙俐齿逃脱惩罚，甚至有本事用自己的魅力从一向严厉的林德斯特伦小姐那儿得到额外的糖果。杰奎的父亲正在监狱里服刑，而他母亲已经跟别的男人跑了。

是啊，利奥想，毫无疑问，收养这些孩子，给他们一个家的温暖、一对父母和一份关爱是件值得做的事情。他觉得蕾切尔有权因此感到满足。只是事情并没有如期望中的那样发展下去……因为这些孩子本不是他和蕾切尔的骨肉。他们的身体里流淌的，不是蕾切尔家族祖先们那种勤俭的血液，也不具备干劲和野心，她家族里那些不那么有名望的成员正是藉此才在社会上安身立命的。而他依稀记得的父亲和祖父母所具有的仁厚和正直，在这些孩子的身上也丝毫看不到。他外祖父母身上所散发出的智慧的光芒，在他们中间更是难觅踪迹。

外界环境方面能为他们做的都已经做到了。这些能够提供很大的帮助，却无法包办一切。当初他们来到保育院，就是因为身上带有缺点的种子，而在压力之下，那些种子便会发芽开花。这一点在杰奎身上可以得到非常充分的印证。杰奎，机敏可爱的杰奎，配上他生动的俏皮话、他的个人魅力，以及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就把每个人都玩弄于股掌之间的本事，从根本上来说，他就是个少年犯的坯子。从很早的时候起，这一特征就已经通过幼稚的小偷小摸、撒谎之类的事情有所体现了；所有这一切都被归咎于他原先糟糕透顶的家教。蕾切尔说过，这些问题很容易就能解决。可他们从来都没有解决好。

杰奎在校期间的成绩很差，后来被大学勒令退学，自那以后便是一长串的痛苦事件。他和蕾切尔竭尽所能，试图让这个孩子确信他们对他的爱，以及对他的信心。他们尽力去寻找适合他、只要他自己努力就能看到成功的希望的工作。或许，利奥想，是他们对他过于温和了吧。也不对。就杰奎而言，他觉得无论态度温和还是严厉，到头来结果都会是一模一样的。他想要什么就必须得到。如果没法用合法途径得到的话，他也很乐意不择手段。他还没聪明到能成功实施犯罪的程度，哪怕是轻微的犯罪也没戏。于是，走到身无分文的那一天，因为害怕坐牢，他回来了，怒气冲冲地开口要钱，威胁恐吓，还理直气壮。后来他离家而去，大声嚷嚷着说他会再回来，到那时她最好已经替他把钱准备好了——要不然的话！

再后来，蕾切尔就死了。所有这些往事在他看来都是多么遥不可及啊。那段伴随着男孩子和女孩子们成长的漫长的战争岁月。而他自己呢？同样是那么遥不可及、苍白无趣。仿佛蕾切尔那充沛的能量和对于生活的热情消磨了他，让他疲惫不堪、有气无力。哦，他多么需要温暖和爱情啊。

即使现在，他也几乎想不起来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这两样东西离他有多么近的。近在眼前……不是谁给他的，而是本来就在那里。

格温达……一个无可挑剔、帮得上大忙的秘书。她为他效力，随叫随到，宽容体贴，排忧解难。他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身上就有些东西让他想起了曾经的蕾切尔。同样的温暖，同样的热情，同样的热心肠。只是在格温达身上，那种温暖、那种热心肠、那种热情全都是为了他，而不是为了假想中某一天她可能会拥有的孩子们，只是为了他。这就好比把手放在火边取暖一样……那是一双因为空了太久而已经变得冰冷僵硬的手。他是什么时候第一次意识到她喜欢他的呢？这个很难说清楚，并不是像拨云见日般的顿悟。

但是突然之间——在某一天——他知道自己爱上她了。

然而，只要蕾切尔还活着，他们就永远都不能结婚。

利奥叹了口气，在椅子里坐直了身子，喝起他那杯已经凉透了的茶。

第九章

卡尔加里前脚才走没几分钟，麦克马斯特医生就接待了他的第二位访客。这个人跟他很熟，他很热情地招呼起客人来。

“啊，唐，见到你真高兴。快进来，告诉我你有什么心事。你心里肯定有事，每次一看见你的眉头皱成这样我就知道了。”

唐纳德·克雷格冲他苦笑了一下。他是个英俊而严肃的年轻人，无论对待自己还是对待工作都一本正经的。退休的老医生很喜欢他的这个继任者，不过有些时候他也希望唐纳德·克雷格能听出别人的玩笑话。

克雷格谢绝了请他喝上一杯的好意，选择开门见山。

“我担心得要命，麦克。”

“我希望别再是什么维生素缺乏了啊。”麦克马斯特医生说。在他看来，维生素缺乏是个挺不错的玩笑。曾经有一次，还多亏一个兽医给年轻的克雷格指出某个小病号的猫得的是晚期癣呢。

“这件事跟病人没关系，”唐纳德·克雷格说，“是我自己的私事。”

麦克马斯特立时变了一副面孔。

“我很抱歉，我的孩子。非常抱歉。你接到什么坏消息了吗？”

年轻人摇了摇头。

“不是那样的，而是……你听我说，麦克，我得找谁说说这个。你认识他们所有人，你在这儿很多年了，你了解他们所有的人，而我现在也非了解不可了。我得知道我的处境，还有我面临的是什么。”

麦克马斯特那对浓密的眉毛慢慢地挑了起来。

“让我听听是什么麻烦事。”他说。

“是阿盖尔家的事情。你也知道——我猜大家都知道了，赫斯特·阿盖尔和我……”

老医生点了点头。

“心有灵犀嘛。”他赞许地说道，“这是以前他们经常用的老话，这个说法真的很好。”

“我爱她爱得不得了。”唐纳德毫不掩饰，“而且我觉得……哦，我确信……她也爱我。而如今，发生了这一切。”

老医生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

“啊，可不是嘛！杰奎·阿盖尔沉冤得雪。”他说，“对他来讲，这案子翻得有些太晚了。”

“是啊。也正是这样才让我觉得——我知道这么想完全不对，但我还是忍不住这么想。要是这个新的证据没被抖落出来……或许更好。”

“哦，你不是唯一有这种想法的人。”麦克马斯特说，“就我所知，从警察局长，到阿盖尔家的人，再到那个从南极回来并且提供了这个证据的男人，大家都这么觉得。”他紧接着又补上一句，“今天下午他来过这儿。”

“是吗？他说什么了吗？”

“你指望他说什么？”

“他有没有想出是谁……”

麦克马斯特医生缓缓地摇了摇头。

“没有，”他说，“他也不知道。他就那么冷不丁地凭空冒出来，跟所有人都是头一回见面，又怎么可能知道呢？看起来，”他继续说道，“没有人知道。”

“是啊。可不是嘛，我也觉得没人知道。”

“就是这件事搅得你心烦意乱，唐？”

唐纳德·克雷格深吸了一口气。

“这个叫卡尔加里的人去他们家的那天晚上，赫斯特给我打过电话。她和我本打算等我下班后去一趟德赖茅斯，听一场关于莎士比亚作品中犯罪类型的演讲呢。”

“听上去特别应景。”麦克马斯特说。

“然后她就打电话来了，说她不过来了，说是听到了特别让人心神不宁的消息。”

“啊，是卡尔加里博士带去的消息。”

“没错，正是，尽管她当时并没有提到他。不过她心情特别不好，声音听起来——我也说不清楚她的声音听起来是什么样的。”

“她有爱尔兰血统。”麦克马斯特说。

“总体来说，她听上去正饱受煎熬，有如惊弓之鸟。哦，我没法形容清楚。”

“好吧，那你期望她有什么反应？”医生问道，“她还不满二十岁呢，对吧？”

“可她为什么那么烦躁不安？我告诉你吧，麦克，她是被什么事情吓坏了。”

“嗯，好吧，呃……我猜也有可能是这么回事儿。”麦克马斯特说。

“那你觉得……你有什么想法？”

“更重要的是，”麦克马斯特提醒他，“你怎么想？”

年轻人纠结地说道：“我猜，假如我不是个医生的话，我甚至都不

会去想这些事情。她是我女朋友，而我女朋友是不会做什么错事的。不过看样子……”

“嗯……说下去。你最好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

“你瞧，我知道赫斯特心里的一些想法。她……她被早年间的不安全感困扰着。”

“的确是这样，”麦克马斯特说，“如今我们时常这么说。”

“她到现在都还没有彻底恢复过来呢。谋杀发生的时候，她正被一种非常自然的青春期少女的情绪——对于权威的怨恨和不满——折磨着，想要逃离那种令人窒息的爱，那种爱也是时下如此多伤害的根源所在。她想要反抗，想要逃脱，她自己亲口这么跟我说的。她离家出走，加入了一个四流的巡回剧团。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她母亲表现得很通情达理。她建议赫斯特如果真想学的话，应该去伦敦，去英国皇家戏剧艺术学院好好地学习表演。但其实那不是赫斯特想要的。离家出走、参加表演，真的只是一种姿态而已。她其实并不想为了登台表演去接受训练，或者正经地从事这个职业，她只是想表明她能够独立自主。不管怎么说，阿盖尔夫妇并没有强迫她留下，他们还给了她一笔很可观的补贴。”

“他们这么做很明智。”麦克马斯特说。

“然后她就傻乎乎地和剧团里的一个中年男人搞出了一段恋情。到最后是她自己意识到那个人不怎么样，于是由阿盖尔太太出面来对付他，而赫斯特也就回家了。”

“就像我年轻的时候他们常说的，这回得到教训了。”麦克马斯特说，“不过当然了，人永远都不喜欢得到教训，赫斯特也不喜欢。”

唐纳德·克雷格迫不及待地继续说道：“她的心里依然充满被压抑的怨恨和不满。更糟糕的是，就算她没明说，也不得不暗地里承认她母亲的话完全正确。她不是当演员的料，那个男人也根本不值得她那么慷慨地投入感情。况且，她也并不是真的喜欢他。‘妈妈最清楚了。’对于年轻人来说，把这句话说出口总是令人感到难堪。”

“没错，”麦克马斯特说，“这正是可怜的阿盖尔太太的麻烦之一，尽管她从来都不这么想。事实上她的确几乎总是正确的，她确实知道得最清楚。假如她也像那些背着债务、丢了钥匙、错过了火车，还做出一些蠢事的女人那样，需要别人帮她排忧解难的话，全家人都会更喜欢她一些。挺可悲也挺残酷的，但日子还得过。而她又不是个聪明到靠奸诈狡猾就可以为所欲为的女人。你也知道，她是个踌躇满志的人，对于自己的权力和判断力非常得意，自信得无以复加。而人在年轻的时候，这是件很难应对的事情。”

“哦，我明白，”唐纳德·克雷格说，“所有这些我都意识到了。也正是因为我对此心知肚明，我才觉得……我才想知道……”他停下不说了。

麦克马斯特和蔼地说道：“最好还是我来替你说吧，好吗，唐？你担心的是，你的赫斯特听到了母亲和杰奎的争吵，或许她听见之后一下子怒火中烧，满心想的都是要反抗权威，反抗她母亲那种高高在上、全知全能的优越感，于是走进了房间，抄起拨火棍把她杀死了。这就是你在担心的事情，我说的对吗？”

年轻人痛苦地点了点头。

“其实也不一定就是这样的，我并不相信。但是……但我觉得……我觉得事情有可能是这样的。我感觉赫斯特没有那份沉着冷静和镇定自若——我觉得她还年轻，对自己也没有那么自信，容易一时糊涂、头脑发热。那一家人，一开始我觉得没有谁像是能做出这种事情来的，直到我突然想到了赫斯特。接着……接着我就不那么确信了。”

“我懂了。”麦克马斯特医生说，“是的，我明白了。”

“我真的不是在责备她。”唐·克雷格随即说道，“我觉得这个可怜的孩子其实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不能管这个叫谋杀，这只是一种情绪上的反抗，一种叛逆行为，渴望得到自由，却又坚信永远无法得到自由，除非……除非她母亲一命呜呼。”

“最后这一句或许够真实的了，”麦克马斯特说道，“这也是仅有的一种动机，而且有些独特。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不是那种很强有力的动机。希望获得自由，摆脱那种强势人格带来的影响。正是因为阿盖尔太

太的死不会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继承到一大笔钱，法律才不认为他们有杀人动机。不过，就算是在财务方面，我想很大程度上也是由阿盖尔太太控制在手里的，通过对受托管理人施加影响来控制他们。是啊，她的死让他们都自由啦。不光是赫斯特，我的孩子，还让利奥可以自由地去和另一个女人结婚，让玛丽可以自由地按照她喜欢的方式去照顾她丈夫，让米基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去过自己的生活。或许就连那匹坐在图书馆里的小黑马蒂娜，也想要自由呢。”

“我非得来跟你谈谈不可。”唐纳德说，“我必须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你是否认为……那有可能是真的。”

“关于赫斯特的事？”

“是的。”

“我想那有可能是真的，”麦克马斯特慢条斯理地说，“但我并不能确定。”

“你觉得事情有可能正如我所说的那样？”

“是的，我觉得你的想象也算不上太离谱，还是有可能的成分在里面的。不过有一点不确定，唐纳德。”

年轻人不禁打了个冷战，叹了口气。

“但必须得确定啊，麦克。我真的觉得这件事很有必要，我得知道。如果赫斯特能告诉我，如果她能亲口告诉我，那事情就迎刃而解了。我们会尽快完婚，我会照顾她的。”

“这话可最好别让休伊什警司听到。”麦克马斯特干巴巴地说道。

“照理说，我可是个守法公民。”唐纳德说，“但麦克，你也很清楚，他们在法庭上是如何看待心理学方面的证据的。在我看来，就这件事而言，它就是一起严重的意外，不是什么冷血的谋杀，甚至也不是什么冲动杀人。”

“你爱着那个姑娘呢。”麦克马斯特说。

“别忘了，我可是在推心置腹地跟你谈话啊。”

“这个我知道。”麦克马斯特说。

“我只是想说，如果赫斯特告诉了我，我知道了真相，我们会一起把它忘掉。但她必须要告诉我，我不能一辈子都被蒙在鼓里。”

“你的意思是说，在带着这种可能性的阴影笼罩之下，你还没准备好娶她？”

“如果你我易位而处，你想吗？”

“我不知道。我们那会儿，这种事如果让我遇见了，而我又爱着那个姑娘的话，我很可能会相信她是无辜的。”

“她是有罪的还是无辜的，没那么重要，关键是我必须得知道真相。”

“那如果她真的杀了她母亲，你还能做好充分的准备娶她为妻，并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从此以后幸福地生活下去吗？”

“没错。”

“你自己相信吗！”麦克马斯特说，“到那时，如果你的咖啡喝起来有点儿苦，你会怀疑杯子里是不是真的只有咖啡，你还会琢磨放在炉栅边的拨火棍是不是太大了。而她会看出你心里在想什么。这样可不行啊……”

第十章

“我相信，马歇尔，你能领会我把你叫来商量这件事的原因所在。”

“是，那当然。”马歇尔先生说，“事实上假如你没有提出来的话，阿盖尔先生，我自己也会提议过来一趟的。今天早上，所有早报上都刊登了那则启事，毫无疑问，这会导致报社和记者们对这个案子的兴趣重燃。”

“我们已经接到一些记者打来的请求采访的电话了。”玛丽·达兰特说。

“确实如此，我觉得这也都在意料之中。我会建议你们采取无可奉告的态度。你们很高兴也很欣慰，这是很自然的，不过你们不想讨论这件事情。”

“休伊什警司，也就是当时负责这件案子的人，提出明天早上要过来跟我们面谈一下。”利奥说道。

“是啊，没错，我也担心警方会对这个案子采取重启调查之类的举措，不过我真的不觉得他们能有多大希望查出什么实际的结果。毕竟已经过去两年了，当时人们可能还记得的一些事情——我是指村里的人们——到现在恐怕也都忘了。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当然挺可惜的，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

“整件事情看起来很清楚。”玛丽·达兰特说，“为了防贼，房门锁得很结实，但如果有谁因为什么特殊情况来求我母亲，或者假装成她的朋友的话，那我丝毫都不怀疑，那个人会被放进来的。我想肯定是这么回事儿。我父亲就觉得，七点刚过的时候他听见了门铃响。”

马歇尔转过头去，用询问的眼光看着利奥。

“没错，我想我的确这么说过。”利奥说道，“当然啦，我现在记得

不那么清楚了，但当时我听见了门铃响。我都准备好要下去了，接着我听见了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没有说话的声音，也没有什么人要强行闯入或者动粗。要是有的话，我应该能听见。”

“就是、就是，”马歇尔先生说，“没错，毫无疑问，当时的情况肯定就是这样的。哎，这种事我们可太了解了，有那么多坏人能进屋，就是靠着能说会道，讲个有鼻子有眼的悲惨故事让人相信，进屋之后就用棍子把主人打晕，然后卷上他们能找到的钱财逃之夭夭。对，我想我们现在必须假定，事情就是这样的。”

他用很有说服力的声音说着话，一边说一边环顾周围这一小撮人，仔细地观察他们，在心里小心谨慎地给他们分别安上标签。玛丽·达兰特，相貌标致，缺乏想象力，与世无争，甚至有点自命清高，看上去非常自信。在她身后、坐在轮椅里的是她丈夫。马歇尔心中暗想，菲利普·达兰特，这是个聪明人。要不是因为对于所有生意上的事情总是判断有误，他现在或许已经飞黄腾达了。对待眼前的这一切，马歇尔想，他并不像他太太那样镇定自若。他的眼神警觉，显得若有所思。他比谁都清楚地意识到了这整件事情会带来的影响。不过当然了，玛丽·达兰特或许也不像她所表现出来的这样从容不迫。从小到大，她一向善于掩饰自己的感情。

菲利普·达兰特在轮椅里稍稍挪动了一下，聪慧明亮的眼睛看着律师，目光中带着一丝讥讽。玛丽猛然转过头来，她望向丈夫的眼神中满是爱慕，这几乎使律师大吃一惊。当然，他已经知道玛丽·达兰特是个忠实的妻子，不过很长时间以来，他一直把她当作一个心如止水、缺少激情、不会表现出强烈好恶的人，突然之间的这一意外发现着实让他感到惊讶。这么说，这就是她对那家伙的感情，对吗？而菲利普·达兰特呢，他看上去有些惴惴不安。马歇尔想，他对于未来感到忧虑、惶惑。他完全有可能这么想！

坐在律师对面的是米基。年纪轻轻，外表俊朗，一副愤世嫉俗的样子。马歇尔顺带着想道，他为什么非得这么愤世嫉俗啊？一直以来所有事情不都替他安排得好好的了吗？他凭什么摆出这么一副总是与世界为敌的样子来呢？坐在他旁边的是蒂娜，她看起来就像是一只漂亮的小黑猫。肤色很深，嗓音柔和，一双眼睛又大又黑，举手投足间尽显优雅。她一言不发，但或许在这份平静背后也蕴藏着强烈的感情？关于蒂娜，

马歇尔的确了解得太少了。她从事的就是阿盖尔太太建议她做的工作，在县图书馆做图书管理员。她在雷德敏有一间公寓，周末的时候回家来。看起来她是这个家里最温顺听话的一员，似乎心满意足。可谁知道呢？不管怎么说，她跟这起案子没什么关系，或者说应该没什么关系，那天晚上她不在这里。但话又说回来了，雷德敏距离这里只有二十五英里。不过暂时可以把蒂娜和米基排除在外。

马歇尔飞快地瞥了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一眼，对方也正带着一丝挑衅的意味看着他。他想，假如就是她在一怒之下袭击了她的雇主呢？那他也不会真的感到惊讶。跟法律打了这么多年交道，已经没有什么事情能真正让他大吃一惊了。在如今的行话里，他们有一个词来描述这种人：压抑的老处女。猜疑，嫉妒，牢骚满腹，无论是确有其事还是凭空臆想。是啊，他们都用专门的词来代指了。而且要真是她的话，那得多方便啊，马歇尔先生开始想入非非。对，太方便了。一个外国人，并非家里的一员。但是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会在听到争吵之后借机行事，存心陷害杰奎吗？这一点太令人难以相信了。因为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很喜欢杰奎，她一直对所有的孩子都尽心尽力。不，他没法相信会是她。很遗憾，因为——不过他真的不能再任由自己的思绪在这条路上驰骋下去了。

他的目光继续扫向了利奥·阿盖尔和格温达·沃恩。他们订婚的消息还没有宣布，幸好，这是个很明智的决定。不过他既书面承认也暗示过，当然，这在当地或许已经是个公开的秘密了，毫无疑问，警方也已有所耳闻。站在警方的立场上来看，这个很像是正确答案。先例不计其数啊。丈夫，妻子，还有另一个女人。只是不知怎么回事儿，马歇尔就是没法相信利奥·阿盖尔袭击了他太太。不，他真的无法相信。毕竟，他已经认识利奥·阿盖尔很多年了，一直都对他有极高的评价。一个凭理智做事的人。他富有同情心，潜心于书海之中，有着超然的人生哲学观，不是那种会用拨火棍谋害妻子的男人。当然了，在某一个年龄阶段，当一个男人坠入爱河的时候——但这不可能！那都是报纸上写的东西，显然是供整个不列颠群岛的人周末阅读消遣用的！你不可能想象利奥会……

那个女人又如何呢？他对格温达·沃恩并不太了解。他看着她丰满的嘴唇和成熟的身形。她确实是爱上利奥了。哦，没错，说不定已经爱上他很长时间了呢。他想知道，如果离婚了会怎么样呢？阿盖尔太太对

于离婚又会有什么样的想法呢？对此他的确一无所知，不过他认为利奥·阿盖尔的脑子里不会产生这种念头，因为他是个老派守旧的人。他不认为格温达·沃恩是利奥·阿盖尔的情妇，否则格温达·沃恩一旦发现在不引火上身的情况下除掉阿盖尔太太的机会，实施的可能性就很大了——他停下了思考，让自己别再继续想下去。她会毫无顾忌、心安理得地把杰奎当成牺牲品吗？他真不觉得她曾经喜欢过杰奎。杰奎的魅力吸引不了她。而女人呢——马歇尔先生实在是太了解了——她们是冷酷无情的，所以还不能把格温达·沃恩排除在外。经过了这么长时间之后，警方还能否找到证据，这是个非常大的疑问。他看不出来现有的证据有哪些会对她不利。那天她就在这幢房子里，和利奥待在书房，她与他道过晚安以后就独自下了楼。没人能证明她有没有转而进了阿盖尔太太的起居室，抄起拨火棍，走到那个正伏案埋首于文件之中且毫无戒备的女人身后。随后，阿盖尔太太都没来得及哼一声就被打倒在地，接着格温达·沃恩所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扔下拨火棍，像往常一样，走出前门回家去就好了。他看不出警方或者任何其他人有办法搞清楚她是否就是这么干的。

他把目光转向了赫斯特。一个好看的孩子。不，不能说好看，是真的很漂亮。漂亮得有点儿奇怪，让人觉得不那么自在。他挺想知道她的父母究竟是谁。她身上带着一种无法无天的野性。是的，你几乎可以把她和铤而走险这样的词联系在一起。有什么事情是非要她去铤而走险的呢？她傻乎乎地离家出走去当演员，傻乎乎地和一个讨厌的男人搞出了一段恋情；随后她醒悟过来了，和阿盖尔太太一起回了家，重新安顿下来。尽管如此，你还是不能把赫斯特排除在外，因为你并不知道她心里是怎么想的。你不知道某一个绝望的时刻会对她产生怎样的影响。不过警察也不会知道的。

事实上，马歇尔先生想，就算警方已经认定了是谁干的，他们也不太可能会有什么举措。这样总的来说还是皆大欢喜。皆大欢喜？想到这个词让他一激灵，果真如此吗？对于整件事情来说，陷入僵局真的是皆大欢喜的结果吗？阿盖尔家的人自己知不知道真相，他并不确定。他决定投否定票，他们不知道。当然，他们之中有一个人很可能对真相了如指掌，需要被排除在外……不，他们不知道，但是他们有所怀疑吗？嗯，就算他们现在还不怀疑，很快也会的，因为如果你不知道，你就会忍不住想弄明白，想要试着回忆起一些事情来……令人不安。是的、是的，一种非常令人不安的状况。

这一通思考并没有占用很长时间。马歇尔先生从他小小的冥想中回过神来，发现米基正用一种嘲讽的眼神盯着他看。

“那么，这就是你的意见，对吗，马歇尔先生？”米基说，“是某个外来者，某个素不相识的闯入者。那个坏蛋杀了人、抢了钱，还逃之夭夭了？”

“看起来，”马歇尔先生说，“好像这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事实。”

米基猛地靠回到椅子里，哈哈大笑。

“这就是我们的说法，而且打算不再改口了，是吗？”

“呃，没错，迈克尔，这正是我要建议的。”马歇尔先生的声音里带着显而易见的警告意味。

米基点点头。

“我明白了，”他说，“这是你的建议。是的，没错，我敢担保你说的话相当正确。不过你自己也不相信，对吗？”

马歇尔先生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这正是那些不具备谨言慎行这种法律意识的人的问题所在，他们总是执意要把一些不挑明了更好的话说出口来。

“不管怎样，”他说，“这是我的意见。”他斩钉截铁的口气饱含责备意味。

米基环视了一下桌边的众人。

“大家都有什么想法啊？”他泛泛地问道，“蒂娜，亲爱的，你一言不发地低头看着下面，没有什么想法吗？还是说你有什么上不了台面的想法？还有你呢，玛丽？你也没说几句。”

“我当然同意马歇尔先生的话，”玛丽有些严厉地说道，“还能有什么其他的解答吗？”

“菲利普就不同意你的看法。”米基说道。

玛丽猛然转过头去看着她的丈夫。菲利普·达兰特平静地说道：“你最好管住你的嘴，米基。当你身处困境的时候，说得太多可没什么好处。而我们此时此刻就身处困境。”

“这么说，没有人打算发表什么意见了，对吗？”米基说，“好啊，那就这样吧。但我们大家今晚上床睡觉的时候都稍微想一想吧，要知道，这样可能是很明智的。归根结底，可以这么说吧，人都想知道自己的处境。难道你什么都不知道吗，柯尔斯顿？你通常都知道点儿，在我的记忆里，你总是知道正在发生着什么的，但你永远不会说出来——我可是想替你说句好话啊。”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不卑不亢地说道：“米基，我想你该管好你自己的嘴。马歇尔先生说得没错，言多必失。”

“我们可以投票表决啊，”米基说，“或者找张纸写上名字，然后扔到帽子里。那样会很有意思的，不是吗？来看看谁得的票数最多？”

这一次，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的嗓门大起来了。

“闭嘴吧，”她说，“别再跟你以前一样，像个又愚蠢又鲁莽的小男孩儿，如今你已经长大成人了。”

“我只是说让我们大家都想一想。”米基吃惊地说道。

“我们会想的。”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

她的声音里带着愤懑。

第十一章

1

夜幕笼罩了艳阳角。

七个人各自回屋，躲在房间的墙壁之下休息，却没有一个人睡得踏实……

2

自从得了病，并且丧失了身体的活动机能之后，菲利普·达兰特愈发觉得思维活动能带来安慰作用有多可贵。他一直都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如今他意识到通过智慧能够给他带来资源和财富。有时候他会借着预测身边的人对于适当的刺激所作出的反应来自娱自乐。他的一言一行常常不是出于自然的流露，而是有意为之，纯粹就是为了观察别人对此的反应。这是他玩的一种游戏，当他得到了预期中的反应时，就会给自己记上一分。

这种消遣带来的结果，或许就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自己对于人性的差异和现实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以前，人性并非是他很感兴趣的问题。对于围绕在他身边或者遇见的人，他要么喜欢，要么厌恶，有些让他觉得有趣，有些让他觉得无聊。他一直是个实干家，而不是个思考者。他把相当多的想象力用在设计各种赚钱的方案上了。所有这些方案的核心部分都挺完善，但是经营能力的匮乏总是导致它们最终化为泡影。迄今为止，他只是把人本身看作游戏中的棋子。现在，由于疾病剥夺了他以前那种充满活力的生活，迫不得已，他要开始考虑别人都是什么样的人了。

起初是在医院里，他不得不去关注护士们的感情生活、暗地里的矛盾冲突，以及医院生活中斤斤计较的小事——反正他也没有其他事情可忙。而眼下，这正迅速地成为他的习惯。人——如今是生活带给他的全

部。就是人。需要去研究、去了解、去概括的人。他要想清楚他们因何做出这样那样的举动，然后去验证他的判断究竟对不对。说真的，这件事可以变得非常有趣……

只不过在这个晚上，坐在书房里的时候，他才意识到其实对于妻子的家庭，他了解得有多么少。他们究竟是怎样的人呢？或者说，除去他已经非常熟悉的外表之外，他们的内心又是怎样的呢？

说来奇怪，你对人的了解其实是多么少啊，哪怕她是你的妻子呢！

他曾经一边沉思一边看着玛丽。可他对玛丽又真正了解多少呢？

他爱上她，是因为喜欢她好看的外表和她冷静沉着、严肃认真的样子。同时，她很有钱，这一点对于他来说也很重要。要是让他娶个一文不名的姑娘，他可就得三思而后行了。一切都是天作之合，他娶了她、逗弄她，管她叫波莉，喜欢看她听不明白他所开的玩笑时一头雾水看着他的样子。但是说真的，他有多了解她呢？有多了解她的想法和感觉呢？当然，他知道她一往情深地深爱着他。而一想到那种挚爱，他的身体就会不安地微微一震。他晃了晃肩膀，仿佛要卸下什么重担似的。如果每天能让他从这样的挚爱中逃离九到十个小时的话，那就太好了。能明白这一点是件好事。不过如今他已经被这种爱层层包围了；被人照看，被人呵护，被人珍视。这让人不由得渴望一点点有益的忽视……实际上，必须得想办法逃避。从精神上，从内心里——因为其他途径都不可能了。你不得不躲到那样的空中楼阁里去。

思索一下。比如说，谁应该对他岳母的死负责？他不喜欢他的岳母，而她也不喜欢他。她那时不想让玛丽嫁给他（她想过让玛丽嫁给谁吗？他表示怀疑。）但她阻止不了。他和玛丽开启了幸福独立的生活，接着就开始出问题了。先是那家南美的公司，随后是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想法是不错的，但在财务方面出现了严重的判断失误——接下来是阿根廷的那场铁路罢工，让一切彻底沦为灾难。纯粹是时乖运蹇，但不知为什么，他就是觉得阿盖尔太太在某种程度上要负一些责任。她并不希望他获得成功。然后他就病倒了。看起来似乎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他们搬到艳阳角去住，那里随时欢迎他们，这一点可以保证。对此他并不特别介意。一个残疾人，只能算是半个人，住在哪儿又有什么要紧的呢？——然而，玛丽觉得有所谓。

好吧，现在不必永远在艳阳角住下去了。阿盖尔太太被人杀害了。受托管理人已经在信托范围内提高了给玛丽的补贴，他们也已经再次自立门户了。

对于阿盖尔太太的死，他一直没觉得特别悲痛。当然了，如果她是因为肺炎之类的病死在自己床上的话，会让人更舒服一些。谋杀这种勾当因其恶名昭彰，以及由它带来的耸人听闻的报纸大标题而让人厌恶。不过，就谋杀本身而言，这一桩还是相当令人满意的——行凶者显然是脑子出了什么问题，这样一来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被冠以一大堆心理学上的名词术语了。不是玛丽的亲兄弟，是那些带着不良遗传因素、经常会步入歧途的"养子"中的一个。不过现在看来事情可不太妙。明天休伊什警司就要过来操着他那温文尔雅的英格兰西南部口音提问题了。或许该想一想如何去回答……

玛丽对着镜子抚弄着她长长的金发。她表露出的那种平静如水的冷漠态度让他感到恼火。

他说："想好你明天要说的小故事啦，波莉？"

她转过脸来，惊讶地看着他。

"休伊什警司要来了，他会从头到尾再问你一遍十一月九号那天晚上你都干了些什么。"

"哦，我知道。可如今已经过去那么久了，人家几乎都想不起来了。"

"但是他能想起来，波莉。这是关键所在。他能。所有这些，都写在警察那个漂亮的小本本里啦。"

"是吗？他们还保留着那些东西吗？"

"没准儿所有东西都一式三份，保留十年呢！嗯，你的行踪太简单了，波莉。什么也没干嘛。你就跟我待在这个房间里。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不会提到你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离开过。"

"但我只是去了趟卫生间啊。毕竟，"玛丽有理有据地说道，"人总

是要上卫生间的嘛。”

“当时你可没跟他提过这件事。这个我记得。”

“我猜我是忘了。”

“我想这可能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吧……无论如何，我会支持你的说法的。我们一起待在这儿，从六点半开始玩皮克牌，一直玩到柯尔斯顿大喊大叫起来。这是我们的说法，我们得一口咬定。”

“很好，亲爱的。”她很平静地同意了，似乎漠不关心。

他心想：她就一点想象力都没有吗？难道她预见不到，我们就要身陷危机了吗？

他俯身向前。

“你看，这件事挺有意思的……难道你对于是谁杀了她一点儿都不感兴趣吗？我们都知道——这方面米基说得太对了——凶手就是我们当中的一个。难道你就不想知道是谁吗？”

“不是你也不是我。”玛丽说道。

“这就是你感兴趣的全部吗？波莉，你可真行！”

玛丽的脸微微有些泛红。

“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啊？”

“是，我能看出来你不明白……好吧，我就跟你不一样。我很好奇。”

“我觉得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我还觉得警察永远都不会知道。”

“或许不会。他们要是展开调查的话，手头的线索肯定少得可怜。而和警方相比，我们的处境可是截然不同的。”

“你这话什么意思，菲利普？”

“呃，我们已经掌握了一些内幕。我们是从内部了解这一小撮人的——对于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那样的行为，我们是相当清楚的。不管怎么说，你应该相当了解，你是跟他们一起长大的。我们来听听你的看法吧。你觉得会是谁？”

“我可不知道，菲利普。”

“那就猜一下呗。”

玛丽厉声说道：“我宁可不知道是谁干的。我甚至宁可想都不要想这件事。”

“鸵鸟。”她丈夫说道。

“说实话吧，我不明白猜这个有什么……意义。不知道反而好得多，这样一来我们大家仍然可以像往常一样继续生活下去。”

“哦，不，我们不可能了。”菲利普说，“你错就错在这儿，我的姑娘。情况已经越来越糟糕了。”

“你什么意思？”

“好吧，就拿赫斯特和她那个小伙子——年轻又严肃的唐纳德医生来说吧。小伙子人挺不错的，很认真，总是忧心忡忡。他并不真的认为是她干的——但他也没把握说不是她干的！于是，在他以为她不太留意的时候，他就心急如焚地看着她。但赫斯特其实都看在眼里了。就是这么回事儿！或许真的是她干的呢——你应该比我知道得更清楚。但如果不是她呢，你让她拿那个小伙子怎么办？让她不停地说‘求你了，不是我干的’？不过话说回来，无论如何她都会这么说的。”

“说真的，菲利普，我觉得你这都是凭空臆想。”

“这是因为你压根不会想象，波莉。那咱们再说说可怜的老利奥吧。和格温达结婚的钟声正在渐行渐远。那姑娘为这事烦心得要死，难道你没有注意到？”

“我真的不明白，父亲到了这把年纪，再结一次婚到底是想要干什

么啊？！”

“他心里可都明白！不过他也明白，哪怕有一丁点和格温达有风流韵事的影子，都会给他们两个人安上最好的谋杀动机。这可真要命！”

“哪怕是想一想父亲谋杀了母亲，都让我觉得简直是天方夜谭！”玛丽说道，“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

“不，这种事情是会发生的。去看看报纸吧。”

“不会发生在我们这样的人身上。”

“谋杀这种事可不分人，波莉。还有米基，肯定有什么事正让他苦恼不已呢。他是个性情古怪、愤世嫉俗的年轻人。蒂娜看上去倒是完全置身事外，无忧无虑，也没受什么影响。不过真要说起来的话，她是不是太无动于衷了。还有可怜的老柯尔斯顿……”

玛丽的脸上现出一丝生气。

“这个可能就是问题的答案！”

“柯尔斯顿？”

“是啊。再怎么说她也是个外来人。而且我相信，最近一两年，她害了很厉害的头疼的毛病……看起来她似乎比我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更有可能干那件事。”

“可怜的家伙啊！”菲利普说，“难道你看不出来，她自己也是这么想的？看不出来大家都一致同意就是她干的吗？纯粹是为了图方便，因为她不是家里人。你今晚没看出来她都要急死了吗？她的处境跟赫斯特一样。她能说什么、做什么啊？跟我们大家说‘我没杀害我的朋友兼雇主’？这句话又能有多少分量呢？这件事对她来说，或许比对其他任何人都更糟糕……因为她是孤身一人。她会在心里回想她说过的每一句话、瞪你母亲的每一眼，觉得这些都会被人记住，对她不利。她没法证明自己的清白。”

“我希望你冷静下来，菲尔。归根结底，对此我们又能怎么办呢？”

“只能尽快查明真相。”

“但这怎么可能呢？”

“会有办法的。我很想试试。”

玛丽看上去心神不宁。

“有什么办法？”

“哦，说一些话，观察人们作何反应。你能设计出一些话来。”他停顿下来，脑子里在思考，“有些话对于有罪的人来说别具意义，但对于无辜的人来说就无关紧要……”他再度沉默下来，在心里掂量着主意。然后他抬起头来，说道：“你就不想帮助无辜者吗，玛丽？”

“不。”这个字冲口而出。她走到他身边，在他的椅边俯下身子。“我不想让你搅和到这些事情里面来，菲尔。别去说，也别去给人下套。别管它。看在上帝的分上，别管闲事！”

菲利普扬了扬眉毛。

“好……吧。”他说道，同时把一只手放在了那一头柔滑的金发之上。

3

迈克尔·阿盖尔躺在床上，凝视着眼前的黑暗，毫无睡意。

他的思绪就像一只被关在笼子里的松鼠，翻来覆去地想着往事。为什么他就不能把那些全部抛诸脑后呢？为什么他这一辈子都非得要背负着过往前行呢？说到底，这一切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又为什么念念不忘伦敦贫民区那间散发着霉味却又令人愉快的房间，以及“我们家的米基”这个称呼呢？轻松随意、令人兴奋的氛围！街上的乐子！和其他男孩子们拉帮结派、呼朋引伴！他那满头亮金色头发的母亲（如今以成年人的眼光看来，那应该是廉价染发剂的效果），她突然转过身来打骂他时的暴怒（当然，那是杜松子酒闹的！），以及当她心情愉悦时的狂欢。有鱼和炸薯条的可口晚餐，而她放声歌唱——都是些伤感的情歌。

有时候他们会去看电影。当然了，总会冒出一些大叔之类的人——他不得不这么称呼他们。他的亲生父亲在他还没来得及记住他之前就离家出走了……不过要是哪天大叔敢动手打他的话，他母亲可是无法容忍的。“别碰我们家米基。”她会这么说。

接踵而至的是战争带来的兴奋。期待着希特勒的轰炸机，陡然而至的空袭警报，呼啸的迫击炮声。躲进地铁隧道去，在里面过夜，多好玩啊！整条街的人都在那儿，拿着三明治和汽水。列车几乎整夜不停。那才叫生活，那才是呢！紧张刺激，让人应接不暇！

然后他就来到了这里——来到了乡下。一个半死不活的地方，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

“当这一切都过去的时候，亲爱的，你会回来的。”他妈妈这么说过，却随意得仿佛不会成真，她似乎并不介意他的离去。而且，她为什么不跟着一起来呢？那条街上的很多孩子都和他们的妈妈一起撤离了，但他妈妈不想走。她打算到北边（和现在这个大叔，哈里大叔一起！）的军工厂里去干活儿。

他肯定当时就知道了，尽管她道别时是那么满怀深情。她其实并不在意……他想，她在意的也就只有杜松子酒了——杜松子酒和那些大叔……

而他在这里，被俘虏了似的，像个囚徒，吃着无滋无味、陌生的饭菜。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吃完一顿由牛奶和饼干（牛奶和饼干！）组成的愚蠢的晚餐之后，才六点钟他就要上床睡觉。躺下又睡不着，只好哭。他把头埋在毛毯下面，哭着找妈妈，哭着要回家。

就是这个女人！她得到了他，不愿意放他走，说上一大堆无病呻吟的话，总是让他去做一些傻游戏，想要从他这里得到些什么，一些他决意不给的东西。无所谓，他会等。他有耐心！等到有那么一天，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他就会回家去的。回到那些街道上，有那些男孩子们，那些漂亮的红色巴士和地铁，那些炸鱼和薯条，以及往来穿梭的车流和那一带的猫——他的心思充满渴望地徜徉在这一系列让他高兴的事物之中。他必须等待，这场战争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他被困在这个鬼地方，而炸弹正落向整个伦敦地区，半个伦敦都在燃烧——哦！那得是怎样的熊熊烈火啊，房倒屋塌，生灵涂炭。

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幕幕惨烈的画面。

没关系，战争结束以后他就会回到妈妈身边。看到他长这么大了，她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4

黑暗之中，米基·阿盖尔长吁了一口气。

战争结束了，他们打败了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有些孩子回去了。时间过得很快……然后她从伦敦回来了，说他将留在艳阳角，成为她的小儿子……

他说：“我妈妈在哪儿？被炸弹炸死了吗？”

如果她真的被炸弹炸死了，嗯，那也算不上很糟糕。很多男孩子的妈妈都赶上了。

但阿盖尔太太却说“没有”，她没被炸死。只不过她有一些很艰难的工作要做，没法好好地照顾孩子——反正就是这类话吧。好听，但毫无意义……他妈妈并不爱他，不想让他回去——他不得不待在这儿，永远地待下去……

自那以后，他就开始鬼鬼祟祟地四处窥探，试图偷听到一些谈话，而最终还真的被他听到了，那是阿盖尔太太和她丈夫对话时的只言片语。“真高兴能够摆脱他……完全漠不关心……”还有几句关于一百英镑的。于是他明白了——他母亲为了一百英镑卖了他……

那种羞辱、那种痛苦，他始终无法克服……她买了他！他隐隐约约把她看作是权力的象征，他那微不足道的力量在她面前根本毫无用处。但他会长大，总有一天会变得强壮，变成一个男人。到时候他会杀了她……

一旦下定决心，他就感觉好多了。

后来，他离开家去上学了，情况还不算很糟。但是他痛恨假期，因为她的缘故——她总是安排好一切事情，做好计划，给他各种各样的礼

物。她看上去大惑不解，他竟然那么腼腆矜持，不露感情。他讨厌被她亲吻……再后来，他以违抗她为他制订的愚蠢计划为乐。去银行上班！去石油公司！他才不呢，他要自己去找工作。

上大学的那段时间里，他曾试图去找亲生母亲，却发现她已经死了好几年了——死于一场车祸，她和一个男人在一起，那个男人开着车，喝得酩酊大醉……

为什么不忘掉这一切呢？为什么就不能开开心心地好好过日子呢？他也不知道为什么。

而如今呢——如今还会发生些什么？她死了，不是吗？想到她用那区区一百英镑买下了他，想到她可以买到任何东西——房子和汽车，还有孩子，她自己一个孩子都没有。她就是全能的上帝！

好吧，她不是。只是用拨火棍在她的脑袋上猛敲了一下，她就变成了一具尸体，和其他尸体没什么两样！（就跟在大北路上发生的那起车祸中的那具金发的尸体一样……）

她死了，不是吗？那为什么还要担心呢？

他这是怎么了？是不是因为她死了，他就没法再恨她了？

所以这就是死亡……

没有了恨，他感到不知所措……既失落又害怕。

第十二章

1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身处一尘不染的卧室里，正把一头泛白的金发编成两个难看的辫子——准备上床睡觉。

她既担心又害怕。

警察不喜欢外国人。她在英国待了太长的时间，连她自己都已经不觉得自己是个外国人了。但警察并不这么认为。

那个卡尔加里博士——他为什么非要来这里，对她做出这样的事情呢？

正义已经得到了伸张。她想起了杰奎——然后她又对自己说，正义已经得到了伸张。

她想起了他，那是因为从他还是个小男孩时起她就认识他了。

总是，没错。杰奎总是在撒谎、骗人！却又那么讨人喜欢、那么令人愉快。别人总是能原谅他，总是会有人试图护着他，让他逃过惩罚。

他撒谎撒得太高明了，可怕之处就在于此。他能把谎撒得让人信以为真，而且是由不得人不相信。邪恶又残忍的杰奎。

卡尔加里博士或许以为他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但卡尔加里博士错了。实际上那不过是地点和时间上的不在场证明！安排这种事情对杰奎来说就是小菜一碟。没有人像她这样真正地了解杰奎。

假如她告诉他们杰奎其实是个怎样的人，会有人相信吗？而如今——就在明天，又会发生些什么呢？警察会来。而每个人都那么闷闷不乐、疑心重重，彼此面面相觑……不知道该相信什么。

而她呢，那么深深地爱着他们所有人……那么深。她比任何其他人都更了解他们所有的人。比起阿盖尔太太来说更是多得多了。阿盖尔太太被她强烈的母性占有欲蒙蔽了双眼。他们是她的孩子，她便把他们看作她的附属品。不过柯尔斯顿却把他们当作一个个独立的人来看——他们就是他们自己，都有各自的缺点和优点。如果她有自己的孩子的话，她想，或许她也会有那种占有欲。不过她在很大程度上并非是个母性十足的女人，她主要的爱还是会留给她那未曾谋面的丈夫吧。

对她来说，阿盖尔太太这样的女人是很难理解的。痴迷于一大堆不是自己亲生的孩子，却对丈夫视若无物！一个好男人，也是个翩翩君子，没有比他更好的人了。却那样被忽视，被推开。而阿盖尔太太过于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之中，以至于都没有注意到就在她鼻子底下发生的事情。那个秘书——一个漂亮的姑娘，女人味儿十足。好吧，对于利奥来说还不算太晚——还是说现在已经太迟了？眼下，本已尘封的谋杀案又从它的坟墓里抬起头来，那两个人还敢走到一起去吗？

柯尔斯顿怏怏地叹了口气。会发生什么呢？米基，对他的养母一直怀有深深的、近乎病态的怨恨。赫斯特，缺乏自信又充满野性——不过赫斯特马上就要从那个正派且喜怒不形于色的年轻医生那里找到平静与安宁了。利奥和格温达，他们两个有动机和机会，没错，这一点不得不去面对，他们肯定已经意识到了。蒂娜，那个如猫一般漂亮灵敏的女子。还有那个自私而铁石心肠的玛丽，到她结婚之前，就从没对任何人表露过她的感情。

柯尔斯顿想，她自己也曾经对她的雇主满心钦佩、心怀感情。她记不清楚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讨厌她、去评判她，并且发现她的不足之处的了。那么自信、乐善好施却专横——活脱脱一个“妈妈什么都最清楚”的化身。可她并不是个真正的母亲！生过孩子的话，或许能让她谦逊几分。

干吗还总想着蕾切尔·阿盖尔呢？蕾切尔·阿盖尔已经死了。

她得想想自己了——以及其他的人。

还有明天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玛丽·达兰特倏然惊醒。

她刚才在做梦——梦见她是个孩子，又回到了纽约。

真奇怪啊。她有很多年没再想起过那段日子了。

她居然还能记起来，也真是令人吃惊。那个时候她多大？五岁？六岁？

她梦见她被从酒店带回了那间破败的公寓。阿盖尔夫妇要坐船回英国去，压根儿没打算带上她。有那么一小会儿，她觉得怒火中烧，然后她意识到，这只不过是个梦而已。

多么美妙啊。被带上汽车，坐着电梯来到酒店的十八层。宽大的套房，漂亮的浴室，发现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这些东西——如果你有钱的话！如果她能待在这儿，如果她能拥有这一切——永远拥有……

实际上完全没有什么困难，只需要表现出一些爱；但这对她来说从来都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因为她天生就不是一个会表达感情的人，不过她还是想方设法做到了。这样一来，她就确保了自己的生活！富有的父母，衣服、汽车、轮船、飞机、伺候她的仆人、昂贵的洋娃娃和玩具。童话成真了……

可惜的是还有其他孩子在那儿。当然，这是战争的缘故——还是说无论如何都会是那样？那种贪得无厌、永不满足的母爱！真的有些反常。太不理性了。

她一直对她的养母怀有一丝鄙视。看看她挑中的那些孩子们，都透着愚蠢，全都来自社会底层！有像杰奎那样有犯罪倾向的；像赫斯特那样情绪不稳定的；像米基那样野蛮不开化的；还有蒂娜，一个混血儿！难怪他们全都那么不成器。而她其实并不会因为他们的叛逆而责备他们。她也叛逆过。她记得她遇见菲利普，那个风度翩翩的年轻飞行员的时候，她母亲并不同意。“这么着急就结婚吗，等到战争结束以后吧。”但她不想等。她的决心和她母亲的一样坚定，而父亲是支持她的。他们结婚了，在那之后没多久战争也结束了。

她想要菲利普完全属于她，从而摆脱母亲的阴影。但打败她的是命

运，而不是母亲。先是菲利普赚钱的计划泡汤了，接着就是那可怕的打击——会导致瘫痪的脊髓灰质炎。菲利普刚刚能出院他们就来到了艳阳角。看起来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了，他们不得不在这儿安家。菲利普自己似乎也觉得这是不可避免的。他已经花光了所有的钱，而她能从信托基金中得到的补贴也不是很多。她曾经想多要一点儿，但得到的答复是，或许暂时住在艳阳角比较明智一些。然而她想要菲利普属于她，完完全全属于她，她不想让他成为蕾切尔·阿盖尔的最后一个“孩子”。她也并不想要一个自己的孩子——她只想要菲利普。

不过菲利普本人似乎对去艳阳角这件事还挺赞同的。

“这样对你来说会更轻松一些。”他说，“而且那儿总是人来人往的，能让你分分心。再说了，我一直觉得你父亲特别好相处。”

为什么他就不能像她只想和他在一起那样，也只想着和她在一起呢？为什么他会渴望着其他人——她父亲，还有赫斯特来作伴呢？

玛丽觉得心头拂过一阵徒劳的怒气。跟以前一样，她母亲还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不过她已经不能为所欲为了……她死了。

而如今，这一切又要被重新翻出来。为什么，哦，为什么啊？

菲利普又为什么非要操心这件事呢？问问题，试图找出答案，非要把自己跟这件和他八竿子打不着的事情搅和在一起？

下个套……

下个什么样的套呢？

3

利奥·阿盖尔眼看着淡薄的晨曦缓缓填满整个房间。

他把所有的事情都仔仔细细地考虑过了。

对他来说，一切一目了然——他很清楚他们，他和格温达，要面对

的是什么。

他躺在那儿，用休伊什警司大概会选取的角度来审视整件事情。蕾切尔进来，告诉他们关于杰奎的事——他如何放肆以及他发出的威胁。格温达很识趣地去了隔壁房间，随后他试着去安慰蕾切尔，告诉她说她态度坚决是完全正确的，过去帮助杰奎其实什么好处也没有——不管好赖，他必须得接受他所面临的处境。而她走的时候心里已经舒坦多了。

接着格温达回到了屋里，把要寄出去的信收拾起来，并问还有什么是她可以做的。她的口气听上去像是藏着很多要表达的东西。他向她表示了感谢，说没有什么需要做的了。她道了晚安之后就离开了房间。穿过走廊、下了楼梯，路过蕾切尔的房间，就这样走出了屋子，却没被一个人看见……

他继续独自坐在书房里，没人能证明他是否曾经离开过书房，下楼去了蕾切尔的房间。

就是这样——两个人都有机会。

还有动机，因为那个时候他已经爱上格温达了，而且她也爱他。

没有人能够证明他们两个人究竟是有罪还是无辜。

4

四分之一英里以外，格温达欲哭无泪地躺在那里，夜不能寐。

她双手紧握，想着她究竟有多恨蕾切尔·阿盖尔。

此刻，在黑暗之中，蕾切尔·阿盖尔说："你以为我一死你就可以拥有我丈夫了，但你没戏——你没戏。你永远都得不到我的丈夫。"

5

赫斯特在做梦。她梦见她和唐纳德·克雷格在一起，却是在一个无底深渊的边缘。他突然离她而去。她害怕得大叫起来，接着她看见亚瑟·卡尔加里站在无底深渊的另一边，双手伸向了她。

她嗔怪地冲他大喊。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而他回答道：“我可是来帮你的啊……”

她醒了。

6

蒂娜静静地躺在狭小客房的床上，呼吸舒缓而均匀，只是怎么都睡不着。

她想起了阿盖尔太太，既没有感激，也没有怨恨——只有爱。因为有了阿盖尔太太她才有的吃、有的喝，有温暖、有玩具，还有舒适和安逸。她爱阿盖尔太太。她死了让她很难过……

但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原来说凶手是杰奎的时候还没什么要紧的……

可现在呢？

第十三章

休伊什警司彬彬有礼地环顾了一下所有人。他说话的口气很令人信服，还带着一些歉意。

“我知道这肯定让你们大家都很痛苦，”他说，“不得不重温全过程。不过说真的，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没有选择。我想你们都看见那则声明了吧？所有的早报上都登了。”

“一项特赦令。”利奥说。

“这种措辞总是很刺激人的。”休伊什说，“说起来有点落伍了，就像很多法律术语一样。但它的意思是很清楚的。”

“那意味着你们犯了个错误。”利奥说。

“是的，”休伊什承认得干脆利落，“我们犯了个错误。”片刻之后他又补充道，“当然，是因为之前没有卡尔加里博士的证词——这也是在所难免的啊。”

利奥冷冷地说道：“你逮捕我儿子的时候他就告诉你说那天晚上他搭了便车。”

“哦，是啊，他告诉我们了，我们也尽了最大的努力去核实——但确实没找到任何能够证明他的叙述的证据。我明白，阿盖尔先生，这件事的前前后后肯定让你极其痛苦。我不是在找借口，也不是想道歉。我们警察必须要做的就是收集证据，证据最终会呈递给检察官，由他来决定要不要立案。在当时的情况下，他决定立案。如果有可能的话，我想请你们先尽可能地把痛苦抛开，只要再回顾一下事件和时间就可以了。”

“现在说这些还有什么用啊？”赫斯特陡然高声说道，“不管是谁干的，也都跑到千里之外去了，你们永远都找不着。”

休伊什警司转过头来看着她。

“或许是这样……或许不是。”他委婉地说道，“你要是知道我们抓到了多少我们想抓的人，会大吃一惊的——有时候还是很在多年之后呢。耐心使然啊——耐心加上永不罢休的劲头。”

赫斯特把头转了过去，格温达打了个激灵，仿佛有一阵冷风从她身边吹过似的。她丰富的想象力让她感受到了这平静话语背后暗藏着的威胁意味。

“现在，如果你们愿意的话……”休伊什说，他满含期待地看着利奥，“我们就从您开始吧，阿盖尔先生。”

“你究竟想要知道什么呢？你们肯定有我最初的证词吧？现在我很可能已经说不了那么准确了，确切的时间是很容易被忘记的。”

“哦，这个我们明白。不过也常常会有一些小事被想出来，一些当时被忽视了的事。”

“俗话不是说，”菲利普说道，“多年之后再回首，更有可能让人恰如其分地看待事情吗？”

“是有这种可能，没错。”休伊什扭过脸来，饶有兴趣地看着菲利普说道。

聪明的家伙，他心想，我怀疑关于这件案子他是不是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

“那现在，阿盖尔先生，你就给我们大致回顾一下事情发生的经过吧。你们那天喝下午茶了？”

“是的。跟平时一样，五点钟的时候下午茶会在餐厅里准备好。除了达兰特夫妇之外，我们大家都在那儿。达兰特太太把她自己和丈夫的茶点拿上楼，到他们的起居室里享用去了。”

“当时的我比现在更像个残废。”菲利普说，“我那会儿刚刚出院。”

“明白了。”休伊什重新转向利奥，“你们大家……是……？”

“我太太和我本人，我女儿赫斯特，以及沃恩小姐和林德斯特伦小姐。”

“然后呢？用您自己的话来告诉我。”

“用完下午茶以后，我和沃恩小姐回到了这里。我当时正在修订一本关于中世纪经济学的书，在弄其中的一章。我太太去了她的起居室兼办公室，就在一楼。你也知道，她是个大忙人。她那时正在审阅关于新建一个儿童游乐场的计划，她打算呈交给这里的地方议会。”

“您听见您儿子杰克回来了吗？”

“没有。更确切地说，我不知道那是他。我听见了，我们两个人都听见前门的门铃响了。但我们不知道那是谁。”

“你认为是谁呢，阿盖尔先生？”

利奥看上去有点儿被逗乐了。

“那时候我整个人还在十五世纪呢，不在二十世纪。我根本没走脑子。有可能是任何人或者任何东西。我太太、林德斯特伦小姐、赫斯特，可能还有一个每天来帮忙做家务的人，都在楼下。”利奥直截了当地说，“没有人指望我去开门。”

“那之后呢？”

“什么事都没发生。直到过了好久，我太太进来了。”

“过了有多久？”

利奥眉头紧蹙。

“眼下我真的没办法确切地告诉你了。那个时候我肯定跟你说过我估计的时间。有半个小时……不，更久，或许四十五分钟吧。”

“我们是在五点半刚过的时候喝完了下午茶。”格温达说，“我觉得阿盖尔太太大约是在差二十分钟七点的时候进书房的。”

“她说什么了？”

利奥叹了口气，有点儿反感地开口了。

“这些事情我们已经说过很多次了。她说杰奎刚才和她在一起，他遇到麻烦了，他的态度很粗暴，恶语相向，张嘴就要钱，还说除非马上拿到钱，否则他就得去坐牢了。我太太说她明确地拒绝了他，说一分钱都不会给他。但她有点儿担心这么做到底是对还是不对。”

“阿盖尔先生，我可以问您个问题吗？这小伙子开口要钱的时候，您太太为什么没有叫您呢？为什么她只是在事后告诉您呢？这件事在您看来不奇怪吗？”

“不，没什么奇怪的。”

“在我看来那样做才是最自然的啊。你们俩之间没有什么……不和吧？”

“哦，没有。只不过我太太她习惯于单独去处理所有实际的决策问题。她常常事前跟我商量，听听我的想法，也会把她的决定拿来跟我讨论。在这件事上，她和我一起非常严肃地谈过杰奎的问题——到底怎么做才最好。我们俩在管教那孩子这方面一直特别失败。她好多次掏出很大一笔钱去保护他，料理他的行为造成的后果。我们决定，再有下一次的话，那最好让杰奎去吃些苦头，接受点教训。”

“尽管如此，她还是有点心烦意乱？”

“是的，她是有点烦心。假如他没那么粗暴，没说什么威胁的话，她或许就心软再帮他一次了，不过他的态度让她下定了决心。”

“那个时候杰奎已经离开家了吗？”

“哦，是的。”

“这个是你自己知道的，还是阿盖尔太太告诉你的？”

“她告诉我的。她说他骂骂咧咧地走了，还扬言说会回来，说到时候她最好已经替他把现金准备好了。”

“那你——这个很重要——当你想到这孩子还会再回来的时候，有没有吓一跳？”

“当然没有。我们已经习惯了，我只会把杰奎的这种行为看作是虚张声势。”

“你脑子里就从来没想过他会回来，并且袭击她吗？”

“没想过。我之前就是这么告诉你的。你们说他是凶手的时候，我都惊呆了。”

“似乎你是完全正确的。”休伊什轻声说道，“袭击她的不是他。阿盖尔太太离开你那会儿……确切来说是什么时候？”

“这个我记得。我们事后经常说起来。就在七点之前……大概差七分钟的样子。”

休伊什转向格温达·沃恩。

“你能确认吗？”

“能。”

“谈话的内容也如阿盖尔先生刚才所说的那样？你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他没忘记什么吗？”

“我没听全。阿盖尔太太告诉我们杰奎的要求之后，我就想我最好还是回避一下，以免有我在场他们会觉得尴尬，没法自由自在地说话。我去了那里面……”她指了指书房后面的那扇门，“那是我平时打字的小房间。听到阿盖尔太太离开以后我就回来了。”

“而那个时候是差七分钟七点？”

“反正是七点差五分之前，没错。”

“在那之后呢，沃恩小姐？”

“我问阿盖尔先生还想不想继续工作，但他说思路已经被打断了。我问他还有什么我能做的，他说没有了。于是我收拾好我的东西，就走了。”

“什么时候？”

“七点五分。”

“你下楼从前门走的？”

“是的。”

“阿盖尔太太的起居室正好在前门的左手边？”

“是的。”

“房门开着吗？”

“门没关……开了大概一英尺吧。”

“你没走进去，跟她道个晚安？”

“没有。”

“你通常都不这么做吗？”

“不。打断她手头正在做的事情，只为了说声晚安，这挺傻的。”

“假如你进去了……你可能就会发现她倒在那里，已经死了。”

格温达耸了耸肩。

“我猜是吧……不过我想象着……我是说我们那时候都想象着，她是后来被杀死的。杰奎不可能……”

她停了下来。

“你还是在以是杰奎杀了她为前提想问题。不过情况已经不是这样

的了。所以说，她也有可能当时就在那儿，死了，对吧？”

“我想……没错。”

“你离开这栋房子后就直接回家了？”

“是的。进门的时候我的女房东还跟我说话了呢。”

“确实。那你在路上也没有遇见任何人？就在房子附近。”

“我想没有遇见……没有。”格温达皱起了眉头，“我现在真的记不起来了……那天很黑，又冷，那还是个死胡同。我觉得我一路上没有碰到任何人，一路到了瑞德莱恩。家附近倒是有一些人。”

“也没有汽车跟你擦身而过？”

格温达看上去吓了一跳。

“哦，有的，我记得有一辆车。我穿着裙子，它溅了我一身泥。到家之后我不得不把那些泥点子洗掉。”

“什么样的车？”

“我不记得了。我当时没注意。它正好在那条路的路口从我身边开过去，可能是去任何一栋房子的。”

休伊什又转回到利奥这边。

“您说您在您太太离开房间之后过了一会儿听到了门铃响？”

“呃……我觉得我听到了。不过我不那么确定。”

“那时候是几点？”

“我不知道。我没看时间。”

“您不觉得那可能是您儿子杰奎又回来了吗？”

“我不这么觉得。我又……开始工作了。”

“还有一点，阿盖尔先生，您知道您儿子结婚了吗？”

“完全不知道。”

“他母亲也不知道？您不觉得她有可能知道，但没有告诉您吗？”

“我非常确信，她对这件事情一无所知。她要是知道的话会立刻跑来跟我说的。而第二天他妻子出现在这里的时候我真的大吃一惊。林德斯特伦小姐到这个房间里来说：‘有个年轻女子在楼下，这姑娘说她是杰奎的妻子。这不可能是真的。’那时我几乎无法相信。她看起来心乱如麻，不是吗，柯尔斯顿？”

“我根本无法相信。”柯尔斯顿说，“我让她说了两遍，然后就上楼找阿盖尔先生去了。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我知道您对她很客气。”休伊什对利奥说道。

“我做了我能做的。她后来再婚了，我非常高兴。她的新丈夫看起来是个挺正派挺稳重的家伙。”

休伊什点点头。接着他转向了赫斯特。

“现在，阿盖尔小姐，你再告诉我一遍那天喝完下午茶之后你都干了些什么吧。”

“我现在想不起来了。”赫斯特面带愠色地说道，“我怎么可能记得？都过去两年了。我干了什么都是有可能的。”

“我想你去帮林德斯特伦小姐清洗茶具了。”

“完全正确。”柯尔斯顿说道，“然后呢？”她又补充道，“你上楼回你的卧室了，你还记得吧？后来你出去了。你要去德赖茅斯剧场看一场戏，《等待戈多》。”

赫斯特看上去依然闷闷不乐，不愿意配合。

“这些你都已经写下来了，”她对休伊什说，“干吗还要再问？”

“因为你永远都不会知道什么信息可能有用。那么，阿盖尔小姐，你又是几点钟离开家的呢？”

“七点钟……左右吧。”

“你听到你母亲和你弟弟杰克之间的争吵了吗？”

“没有，我什么都没听见。我在楼上。”

“但你在离开家之前看见阿盖尔太太了？”

“对。我想要些钱。我身上正好没钱，而我又想起来我的汽车快没油了。我得在去德赖茅斯的路上加油。所以我出门之前去了母亲的房间，找她要点钱。也就几英镑——我就要了这点。”

“她给你钱了？”

“柯尔斯顿给我了。”

休伊什看上去稍微有些意外。

“我不记得在最初的证词里面有这个。”

“好吧，事情是这样的。”赫斯特针锋相对地说道，“我进了屋，问她能不能给我点钱，柯尔斯顿在门厅里听见了，就大声说她那儿有一些，可以给我，她自己也正要出去。然后母亲就说：‘好，从柯尔斯顿那儿拿吧。’”

“我当时正拿着几本关于插花的书，打算去一趟妇女协会呢。”柯尔斯顿说，“我知道阿盖尔太太很忙，不想被打扰。”

赫斯特像受了委屈似的说道：“是谁给我的钱又有什么关系呢？你想知道我最后一次看见我母亲活着是什么时候？就是那个时候。她坐在书桌前，盯着那一大堆计划。我说我想要点现金，然后柯尔斯顿大声说她可以给我。我从她那儿拿了钱，接着又回到我母亲的房间，跟她道了晚安。她说她希望我喜欢那出戏，并且让我开车小心。她总是那么说。

然后我就走出房子去了车库，把车开了出来。”

“那林德斯特伦小姐呢？”

“哦，她一把钱给我就走了。”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马上接口道：“我正好走到门外那条路尽头的时候，赫斯特开着车超过了我。她肯定是跟在我后面出发的。她往山上开，去了大路的方向，而我往左拐，去村子里。”

赫斯特张了张嘴，仿佛要说话，接着很快闭上了。

休伊什有点纳闷。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是努力想要证明赫斯特没有作案时间吗？有没有可能赫斯特并没有安安静静地和阿盖尔太太说晚安，而是大吵了一架呢——一场争执，然后赫斯特把她打倒在地？

他稳稳地转向柯尔斯顿，说道：“那么林德斯特伦小姐，我们来听你说说你都记得些什么吧。”

她很紧张，双手不自在地扭在一起。

“我们喝完下午茶，马上收拾利落了。赫斯特帮了我的忙，接着她就上楼去了。然后杰奎就来了。”

“你听见他来了？”

“是我让他进来的。他说他把钥匙弄丢了，一进来就直奔他母亲的房间。进屋后他立马说‘我遇到麻烦了，你得帮我摆脱困境’。别的我就没听到了。我回到厨房里，准备晚饭，还有好多事呢。”

“你听见他离开了吗？”

“嗯，听见了。他在那儿大喊大叫的。我从厨房里出来，看到他就站在前厅那儿——非常生气，喊着说他还会回来的，让他母亲最好把钱给他准备好。‘要不然的话！’这就是他的原话，‘要不然的话！’这是一种威胁。”

“然后呢？”

“他出去的时候摔上了门。阿盖尔太太从屋里出来，到了门厅。她面色很苍白，一脸难过的样子。她跟我说：‘你听见了？’我说：‘他有麻烦了？’她点点头。接着就上楼去书房找阿盖尔先生去了。我把晚饭的桌子摆好，然后上楼去换上外出的衣服。妇女协会第二天要举办一个插花比赛，我们答应过要给他们一些插花方面的书。”

“你带着这些书去了协会。那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肯定是在七点半之后。我用我自己的钥匙开门进来的，立刻就去了阿盖尔太太的房间——向她转达他们的感谢，还有一张便条——她在书桌前，头伏在双手上，旁边是那根拨火棍，扔在地上。书桌的抽屉被拉出来了。进贼了，我想。她受到了袭击。而让我说中了。现在你们知道我是正确的了！就是个贼，是从外头进来的！”

“还是阿盖尔太太放进来的？”

“为什么不会呢？”柯尔斯顿带着点挑衅意味说道，“她人很好——总是太好心了。而且她不害怕——不怕人也不怕事。再说了，她又不是一个人在家啊，还有别人在呢——她丈夫、格温达和玛丽。她只要大声叫唤就可以啦。”

“但她没有大声叫。”休伊什提醒道。

“是没叫。因为不管那人是谁，肯定给她讲了些听起来特别可信的故事。她很会倾听。于是，她又坐回到书桌前——或许是要找她的支票簿。她毫无戒心，所以他才有机会抄起拨火棍来打了她。或许他甚至根本没想过要杀了她，只想把她打晕，找到钱和珠宝，然后走人。”

“他并没怎么翻箱倒柜地找，只是翻出来了几个抽屉而已。”

“也许他听见了屋子里的动静，或者他有点慌了，或者也可能，他发现自己杀了人，于是仓皇逃走了。”

她倾身向前，眼神中既有害怕，又有恳求。

“肯定就是这么回事儿……肯定是！”

她的坚持让休伊什觉得很有意思。她是在为自己担心吗？也有可能是她杀了雇主，然后把抽屉拽出来，给人留下一种逼真的有盗贼光顾的印象。死亡时间被圈定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医学证据没办法更精确了。

“看起来似乎一定是这样的了。”休伊什很愉快地表示了同意。能看出她轻轻地松了一口气，向后靠去，坐直了身子。休伊什转向了达兰特夫妇。

“你们两个人，有谁听见什么了吗？”

“什么都没听见。”

“我拿了个托盘、端着茶点上楼回了我们的房间。”玛丽说道，“那个房间和屋子里的其他房间是隔开的。我们一直待在那儿，直到听见有人大叫。是柯尔斯顿，她刚刚发现母亲死了。”

“在那之前你们都没有离开过房间吗？”

“没有。”她清澈的目光与丈夫的眼神相遇，“我们那时正玩牌呢。”

菲利普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觉得有些心神不宁，波莉正在按照他告诉她的方法去说。或许是因为她的态度举止太完美了吧，沉着冷静，不慌不忙，使得她的话听起来完全令人信服。

波莉，亲爱的，你真是个了不起的骗子！他心中暗想。

“而我呢，警司，”菲利普嘴上说，“那时候是、现在依然还是，没办法到处走来走去的。”

“不过你已经好多了，不是吗，达兰特先生？”警司爽朗地说道，“总有一天，我们会让你重新站起来走路的。”

“那可任重道远了。”

休伊什又转向家里的另外两名成员，他们一直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米基的胳膊交抱在胸前，脸上微带讥笑。小巧玲珑的蒂娜则向后靠在椅子里，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我知道，你们两个人当时都不在这栋房子里。”休伊什说，“不过或许你们可以帮助我恢复一下记忆，告诉我你们那天晚上都在干什么？”

“你的记忆真的需要恢复吗？”米基言语中的讥讽意味愈发明显了，“我可以说说我自己。我那天在外面试车呢，离合器出了毛病，我试了好长一段路。从德赖茅斯到明钦山，沿着摩尔路经伊普斯利回去。只可惜汽车不会说话，没法作证。”

蒂娜终于转过头来。她直勾勾地盯着米基，脸上依然毫无表情。

“那你呢，阿盖尔小姐？你是在雷德敏的图书馆工作吧？”

“是的。图书馆五点半关门，我去商业街买了点东西，然后就回家了。我有一间公寓——不过是个小屋子——在莫尔库姆大厦里。我自己做了晚饭，打开留声机播放唱片，度过了一个平静的夜晚。”

“你没出去过？”

稍微停顿了一下之后，她说：“没有，我没出门。”

“你确定吗，阿盖尔小姐？”

“是的，我确定。”

“你有辆车，不是吗？”

“是的。”

“她有一辆泡泡车[1]。”米基说道，“泡泡车，泡泡车，一天到晚麻烦多。”

“我是有辆泡泡车，没错。”蒂娜镇静又严肃地说道。

“你把它停在哪儿？”

“就在街上。我没有车库。公寓附近有条小巷，路边停的都是车。”

“那你……没有什么有所帮助的事情告诉我们了？”

休伊什自己也搞不清楚为何还要这样坚持。

“我觉得我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你的了。”

米基迅速地瞥了她一眼。

休伊什叹了口气。

“我恐怕也帮不上你多大的忙，警司。”利奥说道。

“这可难说，阿盖尔先生。我猜您已经意识到整个案子中最奇怪的一件事情了吧？”

“我？我不太确定我懂你的意思。”

“钱的问题。”休伊什说，“那笔阿盖尔太太从银行取回来的钱，里面有一张五英镑的钞票，背面写着‘博特尔贝里太太，班戈路17号’。这桩案子里一项很强有力的证据就是，杰克·阿盖尔被捕的时候，在他身上找到了这张五英镑。他发誓说这是他从阿盖尔太太那里拿来的，而阿盖尔太太明确地告诉了您和沃恩小姐，她没给杰奎一分钱——那他是怎么拿到那五英镑的呢？他不可能回到这里来——卡尔加里博士的证词让这个问题板上钉钉——所以他肯定是在离开的时候就已经拿到这笔钱了。谁把钱给了他？是你吗？”

休伊什径直转向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她的脸气得通红。

“我？不，当然不是。我怎么可能给他？”

“阿盖尔太太把从银行取回来的钱放在哪儿了？”

“她通常都放在书桌的抽屉里。”柯尔斯顿说。

“上锁吗？”

柯尔斯顿思索了一下。

“多半在她上床睡觉以前会把抽屉锁上吧。”

休伊什看着赫斯特。

“你从抽屉里拿钱给你弟弟了吗？”

“我连他来这儿了都不知道。而且我又怎么可能在母亲不知道的情况下把钱拿出来？”

“在你母亲上楼去书房和你父亲商量的时候，你可以很轻松地把钱拿到手啊。”休伊什提醒道。

他不知道她会不会识破并且避开这个陷阱。

结果她一头栽了进去。

“可那时候杰奎已经走了啊。我——”她惊慌失措地住了口。

“我看你的确知道你弟弟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休伊什说。

赫斯特立即激动地说道：“我……我……现在知道了，但我那时候不知道。我告诉过你了，我在楼上，在我自己的房间里，我根本什么都没听到。而且不管怎么说，我是不会给杰奎一分钱的。”

“我也来告诉你。”柯尔斯顿说道，她的脸依旧气得通红，“就算我给了杰奎钱，那也是我自己的钱！我才不会去偷钱呢！”

“我相信你不会的。”休伊什说，“但你们也看到了，这一证据会带领我们得出什么结论。阿盖尔太太她——不管她是怎么告诉您的，”他看着利奥说，“肯定亲自给了他那笔钱。”

“我真没法相信。为什么她这么做了却不告诉我呢？”

“她可不是第一个对待儿子比她自己愿意承认的还要心软的母亲。”

“你错了，休伊什，我太太她从来都不会逃避任何事。”

“我想这一次，她确实允许自己逃避了。”格温达·沃恩说，“实际上

她肯定这么做了……正如警司所说的，这是唯一的答案。”

“毕竟，”休伊什轻声说道，“我们现在必须从一个不一样的角度来看待整件事情了。逮捕杰克·阿盖尔的时候我们认为他在撒谎，但如今我们发现他所说的搭了便车的事是实情，那么想来他在钱的问题上说的也应该是实话。他说是他母亲把钱给了他，所以很可能的确是她给的。”

屋子里一片沉默——一阵令人不安的沉默。

休伊什站起身来。“好了，谢谢你们。恐怕时至今日，各种记忆都已经淡了——不过这也难说。”

利奥把警司送到门口，回来的时候叹了口气，说道：“好了，暂时算是过去了。”

“永远过去吧。”柯尔斯顿说，“他们搞不清楚的。”

“那样对我们有什么好处？”赫斯特叫道。

“亲爱的，”父亲向她走去，“冷静一下，孩子。别那么紧张，时间会治愈一切的。”

“有些事情不会。我们该怎么办？哦，我们该怎么办啊？”

“赫斯特，跟我来。”柯尔斯顿把一只手搭在她的肩上。

“我谁也不想要。”赫斯特跑出了房间。片刻之后，他们就听到前门发出砰的一声。

柯尔斯顿说：“这些事啊！这样对她不好。”

“我也觉得这么说不对。”菲利普·达兰特若有所思地说道。

“哪句话不对？”格温达问道。

“说我们永远都搞不清真相……我倒有一种预感……”

他那张像农牧神一样近乎于恶作剧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怪异的笑容。

“拜托了，菲利普，说话要多加小心。“蒂娜说。

他惊讶地看着她。

“小蒂娜，关于这一切你又知道些什么呢？”

“我倒希望我知道。”蒂娜明白无误地说道，“可我什么都不知道。”

---

[1] 泛指一种体积很小的微型汽车，在战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欧洲一度兴起，大多由德国制造，多为三个轮子，因其顶篷圆滚，外观类似气泡，故而得名泡泡车。

第十四章

1

“我猜你没问出什么来吧？”警察局长说道。

“没什么确定的结果，长官。”休伊什说，“可是……时间也不能说全浪费了。”

“愿闻其详。”

“嗯，主要的时间和前提还是一样的。七点以前，阿盖尔太太还活着，跟她丈夫以及格温达·沃恩说过话，后来赫斯特·阿盖尔在楼下看见过她。这三个人是不会串通一气的。杰奎·阿盖尔的问题现在已经厘清了，这也就意味着，她可能在七点五分到七点半之间的任何时候被她丈夫杀害，有可能是在七点五分的时候被正打算离开的格温达·沃恩杀害，也有可能是在那之前被赫斯特杀害，还有可能是被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在她后来回来的时候杀害的——时间恰好在七点半之前。达兰特的腿脚不灵便给了他一个不在场证明，但他太太的不在场证明可就全指望他的说辞了。假如她真想，而她丈夫又打算在背后支持她的话，她就也有可能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下楼去把她母亲给杀了。尽管我看不出来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实际上，就我所知，只有两个人有实实在在的犯罪动机，那就是利奥·阿盖尔和格温达·沃恩。”

“你觉得是他们中的一个干的，或者是他们俩一起？”

“我觉得他们没有合谋。在我看来，这是一起冲动犯罪，并非蓄谋已久。阿盖尔太太进了书房，告诉他们俩杰奎找她要钱并且威胁她的事情。假定后来利奥·阿盖尔下楼去跟她谈杰奎或者其他什么事情。房子里很安静，周围没有人。他走进她的起居室。她在屋里，背对着他坐在书桌前。而那根拨火棍就在那儿，或许依然在杰奎拿着它威胁完她之后把它扔下的地方。那种平时寡言少语、压抑内敛的男人有时真的会突然爆发。他用手绢裹住手以便不留下指纹，然后抄起拨火棍，照着她的脑

袋打下去就大功告成了。接着他拽出一两个抽屉，造成一种有人在找钱的假象。然后再回到楼上，直到有人发现尸体。或者假定是格温达·沃恩在出门前往屋里看了一眼，一种冲动突然涌上心头。杰奎将成为一个完美的替罪羊，而她和利奥·阿盖尔的婚姻之路也会从此铺就。”

芬尼少校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对，有可能。而且他们理所当然会小心翼翼，不立刻宣布订婚的消息，一直等到杰奎那个可怜的小鬼被判谋杀罪，才算木已成舟。没错，这样似乎足够合理了。犯罪这种勾当都是千篇一律的。丈夫和第三者，要么就是妻子和第三者——总是老一套。可是我们又能干点儿什么呢，休伊什，嗯？我们能做什么？”

“长官，我也看不出来，”休伊什慢吞吞地说道，“我们能做些什么。我们或许很有把握……可是证据在哪儿呢？没有能在法庭上站得住脚的证据啊。”

“是啊……是啊。不过你有把握吧，休伊什？你自己心里很确信？”

“还达不到我想要的那种确信。”休伊什警司垂头丧气地说道。

“啊！为什么达不到？”

“因为他这个人——我是指阿盖尔先生……”

“不是那种会去谋杀别人的人？”

“主要不是这个，不在于杀人这一块。而在于那个孩子，我不认为他会有意陷害那个孩子。”

“别忘了，他不是他的亲生儿子。他可能没那么喜欢孩子——甚至有可能对他心怀不满，不满他太太倾注在他身上的那些爱。”

“有可能是这样的。但他似乎是喜欢所有孩子的，他看上去很喜欢他们。”

“当然，”芬尼一边思索一边说道，“他知道那孩子不会被绞死……那可能就另当别论了。”

“啊，长官，或许您说的有道理。他可能觉得无期徒刑大概也就意味着坐上十年牢，估计对那孩子也不会造成什么伤害。”

“那个年轻的女人，格温达·沃恩呢？”

“如果是她干的，”休伊什说，“我猜她对杰奎不会有一丝内疚。女人是无情的。”

“至少，凶手就在那两个人中间，你很满意这个结论，对吧？”

“没错，相当满意。”

“没什么别的了？”警察局长穷追不舍。

“没了。有一些事情正在发生，您或许会称之为暗流涌动。”

“把话说清楚，休伊什。”

“其实我想要了解的是，他们是怎么想的，关于彼此。”

“哦，我懂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想要知道他们知不知道是谁干的？”

“是的。我还拿不定主意，他们都知道吗？还有，他们是一致同意要保密的吗？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他们有可能是各怀鬼胎。那个瑞典女人——她紧张极了，如坐针毡，或许因为是她干的。她这个年龄的女人，正好处在可能发点这样那样的疯癫的阶段，她也许在为自己或者其他什么人担惊受怕。也可能我说的不对，但我有这种感觉，她是为了其他什么人。”

“利奥？”

“不是，我觉得利奥不是让她感到心烦意乱的原因。我认为是为了年轻的那个——赫斯特。”

“赫斯特，嗯？有没有可能就是赫斯特干的呢？”

“表面上看没有动机。但她是那种感情炽烈，或许情绪还稍稍有点儿不稳定的人。”

“而林德斯特伦对这姑娘的了解没准远远超过我们。”

“是的。还有那个在县图书馆工作的黑黑的小个子。”

“她那天晚上不在那栋房子里，对吗？”

“不在，但我觉得她知道些什么。没准儿知道是谁干的呢。”

“是猜测，还是说确实知情？”

“她很焦虑。我认为不仅仅是猜测。”

他继续说道：“还有另一个小伙子呢。米基。他也不在场，不过他开着车在外面，没人跟他在一起。他说他当时正在试车，一直开到荒郊野外的明钦山去了。关于这件事，我们只有他的一面之词。他也有可能把车开回来，走进家门，杀了她之后再把车开走。格温达·沃恩说了些她原先证词中没提过的事情。她说有辆车和她擦身而过，就在那栋房子所在的那条路的入口处。那条路上有十四栋房子，车子有可能是去其中的任何一栋，事情过去两年了，没人还记得。但这也意味着一种可能性，即那辆车是米基开着的。”

“他为什么要杀害养母呢？”

“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原因，但应该是有原因的。”

“谁会知道呢？”

“他们都知道。”休伊什说，“不过他们不会告诉我们。换句话说，一旦他们意识到说漏嘴了，就不会再说下去了。”

“我明白你的鬼主意了。”芬尼少校说，“你打算从谁身上下手呢？”

“我想，就林德斯特伦吧，假如我能够瓦解她的防线的话。我还希望挖出她本人跟阿盖尔太太之间有没有什么龃龉呢。还有那个瘫痪了的家伙，”他补充道，“菲利普·达兰特。”

“他又怎么了？”

“呃，我觉得他对于这整件事情开始有一些想法了。我猜他是不会想要把那些想法跟我说的，不过我没准儿能够揣摩出一点儿他的心思。他是个精明的家伙，要我说还是个很会观察的人。他或许已经注意到一两件挺有意思的事情了。”

2

“出来吧，蒂娜，咱们去透透气。”

“透透气？”蒂娜一脸疑惑地望着米基，“可天太冷了啊，米基。”她微微打了个冷战。

“我觉得你是讨厌新鲜空气，蒂娜。这也是为什么你能够忍受整天被禁锢在那个图书馆里的原因。”

蒂娜莞尔一笑。

“冬天的时候我可不介意被禁锢起来，图书馆里又舒服又暖和。”

米基看着她。

“而你就坐在那儿，蜷成一团，跟一只在炉火前舒适惬意的小猫咪一样。不过尽管如此，出去走走还是会对你有好处的。来吧，蒂娜，我想跟你说会儿话。我想要……哦，喘口气，把警察这档子该死的事忘掉。”

蒂娜从她的椅子里慵懒而优雅地站起身来，样子恰似米基刚刚把她比喻成的小猫。

在门厅里，她用一件毛皮领子的呢子大衣把自己裹好，然后他们一起走了出去。

“你连件外套都不打算穿吗，米基？”

“不穿。我从来都不觉得冷。”

“哦，”蒂娜温婉地说道，“我是有多讨厌这个国家的冬天啊。我想到国外去。我想去个总是阳光明媚、气候温暖、空气湿润的地方。”

“刚好有人给我提供了一个去波斯湾工作的机会。”米基说，“是一家石油公司。职责是照管汽车运输方面的事情。”

“你要去吗？”

“不，我觉得我不会去的……有什么好处啊？”

他们绕到了房子后面，沿着一条蜿蜒的林间小径往下走去，这条小径最终通往下面的河滩，途中有一座小凉亭可以用来避风。他们没有立即坐下，而是站在凉亭前，遥望河面。

“这里很美，不是吗？”米基说。

蒂娜漠然地看着眼前的景色。

“是啊，”她说，“没错，或许是吧。”

“但你其实并没有意识到，对吗？”米基含情脉脉地看着她，说道，“你并没有意识到这里的美景，蒂娜，你从来都没有过。”

“我不记得了。”蒂娜说，“不记得在我们住在这里的那些年里，你曾经欣赏过这里的景色。你总是那么焦躁不安，一心向往着回伦敦去。”

“那是另一码事，”米基不耐烦地说，“我不属于这里。”

“这就是问题所在，不是吗？”蒂娜说，“你不属于任何地方。”

“我不属于任何地方，”米基有些茫然地说道，“也许真相就是这样。我的老天爷，蒂娜，想想多吓人啊。你还记得那首老歌吗？我记得柯尔斯顿经常给我们唱，是关于一只鸽子的。哦，美丽的鸽子啊，哦，温柔的鸽子，哦，挺着雪白雪白胸膛的鸽子啊。你还记得吗？”

蒂娜摇了摇头。

“没准儿她是唱给你听的，只是——不，我也记不得了。”

米基继续半哼半唱地继续说道：“哦，最亲爱的姑娘啊，我不在这里。我无家可归，无处可去，无论大海还是岸边，都没有我的栖身之地，我只住在你心底。”他看着蒂娜，“我猜这可能是真的。”

蒂娜把一只小手放在了他的胳膊上。

“来，米基，坐这儿吧。这里背风，没那么冷。”

他顺从地坐下，她则继续说道：“你非得老是这么不高兴吗？”

“我亲爱的小姑娘，你连最起码的事情还没弄明白呢。”

“我懂的多了去了。”蒂娜说，“米基，你为什么就不能忘了她呢？”

“忘了她？你是在说谁？”

“你母亲啊。”蒂娜说。

“忘了她！”米基恶狠狠地说道，“在经过了今天早上，被问了那些问题之后，还有多大的可能去忘掉啊！如果有人被谋杀了，他们是不会让你‘忘了她’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蒂娜说，“我指的是你的亲生母亲。”

“我为什么还要想起她？自我六岁以后就再也没见过她了。”

“可是米基，你确实想着她。一直都是。”

“我这么跟你说过吗？”

“有时候这种事情别人是能看出来的。”蒂娜说。

米基转过脸来看着她。

“蒂娜，你真是个安静又温柔的小东西，就像一只小黑猫。我好想顺着你的毛皮轻轻地抚摸你啊。好猫咪咪！漂亮的小猫咪！”他的手轻

抚着她大衣的袖子。

蒂娜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面带微笑地看着他。米基说："你并不恨她，对吧，蒂娜？我们其余的人都恨。"

"那样做不对。"蒂娜说，冲他摇了摇头，随后打起精神来，继续说道，"看看她都给了你、给了你们所有人什么？一个家、温暖、体贴、好吃的食物、好玩的玩具，还有人照顾你，保护你的安全——"

"是是，"米基不耐烦地说道，"一碟子一碟子的奶油，还总有人摸着你的毛哄你。这就是你想要的全部，对不对，小猫咪？"

"我对此心存感激，"蒂娜说，"而你们谁都没有。"

"蒂娜，你难道不理解，当一个人应该感激的时候反倒不能表现出感激吗？从某些方面来说，如果感激变成了一种义务，那样会更糟糕。我不想被带到这儿来，我不想要如此奢华的环境，我不想被人从自己的家里带走。"

"你有可能会被炸弹炸死，"蒂娜提醒道，"你很可能会被炸死。"

"那又怎么样？我又不在乎被炸死。我就该死在我自己的地盘上，有亲戚朋友在身边，那是属于我的地方。你瞧，我早就这么说过了，我们现在又回到这个话题上来了。没有什么事情比没有归属感更糟糕的了。但是你呢，小猫咪，你只关心物质上的东西。"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你的话或许是对的。"蒂娜说，"也许这就是我和你们其他人的感受不一样的原因吧。我感受不到你们大家似乎都感受到了的那种奇怪的怨恨和不满——特别是你，米基。你知道，我是很容易产生感恩之心的，因为我并不想成为我自己。我不想待在我原来待的地方，我想要逃避自我，想要变成另外一个人。而她把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她让我成了有家有爱的克里斯蒂娜·阿盖尔。心里踏实，有安全感。我爱母亲，因为她给了我所有这些东西。"

"那你的亲生母亲呢？你就从来没有想过她吗？"

"我为什么要想？我几乎都不记得她了。别忘了，我来这里的时候

才三岁。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我总是那么害怕，总是感到恐惧。她跟那些水手吵翻了天，她自己呢——如今我岁数足够大了，也能回忆得更准确一些了，我猜她大多数时间里都是醉醺醺的。”蒂娜以一种超然冷漠、带着些疑惑的口吻说道，“不，我不会想起她的，也不会记得她。阿盖尔太太是我母亲，这里是我家。”

“这对你来说太轻而易举了，蒂娜。”米基说。

“对你来说怎么就那么难呢？这都是你自己造成的！你恨的人不是阿盖尔太太，米基，你恨的是你亲妈。没错，我知道我所说的是实情。而假如是你杀了阿盖尔太太的话，因为有可能是你干的啊，那么你想要杀的人其实是你的亲生母亲。”

“蒂娜！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啊？”

“现如今，”蒂娜继续平静地说道，“你再也没人可恨了，而这让你觉得特别孤独，不是吗？但你得学会不要带着仇恨去生活，米基。这也许很难，却是能做到的。”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你说我有可能杀了她是什么意思啊？那天我根本就不在这附近，这一点你知道得太清楚了。我当时在给一个客户试车呢，我开到摩尔路上去了，在明钦山那边。”

“是吗？”蒂娜说。

她站起身来，往前走了几步，一直来到可以俯瞰下方河面的观景台。

“你说这些是什么意思啊，蒂娜？”米基跟在她身后。

蒂娜指着下面的河滩。

“下面那两个人是谁？”

米基草草地瞟了一眼。

“赫斯特和她那个医生朋友吧，我想。”他说，“蒂娜，你究竟是什么意思啊？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可别站错队了。”

“怎么？你想把我推下去吗？可以啊。你也知道，我块头很小的。”

米基声音嘶哑地说道：“你凭什么说我那天晚上可能在这里？”

蒂娜没有回答。她转过身去，沿着小径往屋子的方向走去。

“蒂娜！”

蒂娜用她柔和的嗓音轻声说道：“我挺发愁的，米基。我很为赫斯特和唐·克雷格发愁。”

“别去管赫斯特和她男朋友了。”

“但我的确很在意他们啊。我怕赫斯特会不高兴。”

“我们刚才不是在谈论他们。”

“我是在谈论他们。要知道，他们很重要。”

“蒂娜，你是不是自始至终都认为母亲被杀的那天晚上我就在这儿？”

蒂娜没有回答。

“你当时可什么都没说。”

“我为什么要说啊？没那个必要吧。我的意思是，是杰奎杀了她，这在当时太显而易见了。”

“而现在看来，杰奎并没有杀她，这一点同样显而易见。”

蒂娜再次点了点头。

“所以呢？”米基问道，“所以怎么样？”

她没有回答他，只是继续沿着小径一路向上，朝着房子走去。

在观景台下面的河滩上，赫斯特用鞋尖蹭着沙子。

“我不明白，这还有什么好谈的。”她说。

“你非得说说这件事不可。”唐·克雷格说。

“我不明白为什么……光是谈谈，向来都没什么用。谈了也不会让事情变得更好。”

“你至少可以告诉我今天早上都发生了些什么。”

“什么也没发生。”赫斯特说。

“你什么意思？什么也没发生？警察来过了，不是吗？”

“哦，对，他们来过了。”

“好，那么，他们问你们大家问题了吗？”

“没错，”赫斯特说，“他们问了。”

“什么样的问题？”

“全是通常的那些，”赫斯特说，“其实就和以前问的一样。问我们在什么地方，问我们在干什么，以及最后看见母亲还活着是在什么时候。说真的，唐，我不想再谈论这个了，这件事已经过去了。”

“不，这件事还没完呢，亲爱的。问题的关键就在这儿啊。”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么大惊小怪的。”赫斯特说，“你又没搅和到这件事情里面来。”

“亲爱的，我想要帮助你啊，你不明白吗？”

“好吧，光是说说可帮不了我。我只想把它忘掉。如果你能帮我把它忘了，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

“赫斯特，亲爱的，逃避问题是没有用的，你必须直面现实。”

“我一直都在直面现实，就像你说的那样，整个上午都是。”

“赫斯特，我爱你。这你是知道的，不是吗？”

“我想是吧……”赫斯特说。

“这话什么意思啊，你想是吧？”

“你就喜欢揪住这些没完没了的。”

“但我不得不这样啊。”

“我搞不懂为什么，你又不是警察。”

“谁是最后一个看见你母亲活着的人？”

“是我。”赫斯特说。

“我知道，那会儿正好快七点，对不对，就在你准备出来见我之前。”

“就在我准备出门去德赖茅斯——去剧场之前。”赫斯特说。

“嗯，我当时就在剧场，不是吗？”

“对，你当然在。”

“你那个时候就知道了，对吗，赫斯特，知道我爱你？”

“我还不太确定，”赫斯特说，“我那时候甚至都不确定我有没有爱上你。”

“你没有理由、没有任何理由杀死你母亲，对吗？”

“没有，没什么真正的理由。”赫斯特说。

“你说没什么真正的理由，是什么意思？”

“我常常想着杀了她。”赫斯特以一种就事论事的语气说道，“我常常说‘我希望她死掉，我希望她死掉’。有时候，”她补充道，“我还梦见我杀了她。”

“你在梦里是用什么方法杀了她的？”

有那么一会儿，唐·克雷格的身份仿佛不再是个情人，而成了一个对这件事情感兴趣的年轻医生。

“有时候我会冲她开枪，”赫斯特满不在乎地说道，“有时候我会猛击她的脑袋。”

克雷格医生咕哝了一声。

“那只是梦。”赫斯特说，“在梦里我经常特别粗暴。”

“听我说，赫斯特。”年轻人一把抓住了她的手，“你必须告诉我实情，你必须信任我。”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赫斯特说。

“事实真相，赫斯特。我要听实话。我爱你，我会站在你这边。如果……如果是你杀了她，那我……我想我能找出原因所在。我不会认为错全在你。你能理解吗？当然了，我绝不会去告诉警察的。这件事只有你知我知，没有其他人会因此受到折磨。整件事会因为缺少证据而逐渐平息下去，但是我得知道真相。”他着重强调了最后两个字。

赫斯特看着他。她的眼睛张得很大，眼神近乎茫然。

“你想让我跟你说什么啊？”她说。

“我想让你告诉我事实真相。”

“你觉得你已经知道事实真相了，对不对？你觉得……是我杀了她。”

“赫斯特，亲爱的，别那样看着我。”他抓着她的肩膀，轻轻地摇晃

着她，“我是个医生，我了解这种事情背后的原因。我知道有时人们无法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我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温柔可爱，从根本上来说是好的。我会帮助你，我会照顾你，我们会结婚，然后过上幸福的生活。你再也不用感到失落，感到自己多余，再也不用受人欺压。我们所做的事情经常出于大多数人无法理解的原因。”

“这倒很像我们大家对杰奎的看法，不是吗？”赫斯特说。

“别再管杰奎了。我现在想的是你。我爱你爱得那么深，赫斯特，但我得知道真相。”

“真相？”赫斯特说。

她的嘴角缓缓上扬，浮现出一丝嘲讽的笑容。

“求你了，亲爱的。”

赫斯特转过头，向上面看去。

“格温达在叫我呢，肯定是到吃午饭的时间了。”

“赫斯特！”

“如果我告诉你我没有杀她，你会相信吗？”

“我当然会！我相信你。”

“我觉得你不会的。”赫斯特说。

她猛然转过身背对着他，开始沿着小径向上跑去。他刚想要跟上她，随即又放弃了。

“哦，见鬼。”唐纳德·克雷格说，“哦，真他妈见鬼！”

第十五章

“可我现在还不想回家呢。”菲利普·达兰特说，他的语气中带有一种哀怨的躁怒。

“但是菲利普，说真的，已经没什么必要再在这儿待下去了。我是说，为了讨论事情，我们不得已过来见了马歇尔先生，又等着警察来讯问。不过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能够阻拦我们马上回家去了。”

“我觉得我们要是能再待上一阵子，你父亲会很高兴的。”菲利普说，“他喜欢晚上有人陪他下下棋。要我说，他在下棋方面还真是个奇才呢。我觉得我下得就算不赖了，但我从来都没赢过他。”

“父亲可以找其他人陪他一起下棋。”玛丽没好气地说。

“什么？从妇女协会招呼个人过来吗？”

“而且再怎么说，我们也该回家了。”玛丽说，“明天是卡登太太擦那些铜器的日子。”

“波莉，你真是个没得挑的家庭主妇！”菲利普哈哈大笑着说道，“话说回来，那个姓什么的太太没有你也能擦铜器吧。要是她擦不了的话，就给她发个电报，告诉她让那些个铜器再脏上一个星期就是了。”

“家里这些日常用品方面的事你不懂，菲利普，你不知道那有多难弄。”

“我还真没看出来哪个难弄，除非是你把它们变难了。不管怎么说，我要留在这儿。”

“哦，菲利普。”玛丽恼怒地说道，“我真的很讨厌待在这儿。”

“为什么啊？”

“这里太阴郁了，太让人压抑了，而且……而且所有那些事都是在这儿发生的。谋杀，还有一切的一切。”

“哦，得了吧，波莉，可别告诉我你对这些玩意儿紧张得不得了。我敢担保，你就算听见谋杀都会面不改色心不跳。不，你想回家是因为你想打理那些铜器、打扫一下屋子、确认没有蛾子飞到你的毛皮大衣里面……”

“冬天蛾子才不会飞到毛皮大衣里面去呢。”玛丽说。

“好吧，你明白我的意思，波莉。大体就是这种想法吧。但是你知道，从我的观点来看，待在这儿要有意思得多啊。”

“比在我们自己家还要有意思吗？”玛丽的声音听起来既震惊又痛苦。

菲利普迅速地瞟了她一眼。

“对不起，亲爱的，是我表达得不太好。没有哪儿会比咱们自己家更美好，而你又把咱们家操持得实在太漂亮了。舒适，整洁，迷人。你知道，假如……假如我能像我以前那样，情况就会大不相同了。我是说，我每天都有一大堆事情要做，我会在各种方案计划里忙得不可开交。那样的话，回到你身边，回到我们自己家里，给你讲讲白天发生的所有事情，真是再好也不过的了。但你明白，现在不一样了。”

“哦，我知道在哪方面是不一样了。”玛丽说，“别以为我把那些都忘了，菲尔。我真的很在意，我在意得不得了。”

“是啊。”菲利普的话差不多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没错，你就是太在意了，玛丽。你那么在意，有时候搞得我更在意。我想要的只是消遣一下，分散一下注意力，而且——不，”他抬起他的手来，“别跟我说想要消遣的话可以玩玩拼图，还有所有那些做职业治疗用的小玩意儿，要么就是找人来给我做康复，或者没完没了地看书。有时候我太想全力以赴地去做点什么事情了！而在这儿，在这栋房子里，就有些事情可以让我全情投入。”

“菲利普，”玛丽不禁屏住了呼吸，“你不会还在念念不忘……你那个想法吧？”

“抓凶手的游戏？”菲利普说，“谋杀，谋杀，凶手是谁呢？没错，波莉，你差不多说中了。我太想知道究竟是谁干的了。”

“可是为什么啊？而且你又怎么能知道呢？如果是某个人破门而入，或者发现门是开着的……”

“还在喋喋不休外人进来行凶的说法啊？”菲利普说，“你也知道，这个不靠谱。老马歇尔看起来挺若无其事的，但其实他只是在帮我们留脸面呢。没人相信那个听起来漂亮的说法，因为那压根儿就不是真的。”

“那你肯定也明白，如果那不是真的，”玛丽打断了他的话头，“如果不是真的，如果如你所言，是我们当中的一个人所为的话——我也不想知道是谁。为什么要知道啊？难道……难道不是不知道要好得多吗？”

菲利普·达兰特抬起头，目光探询地看着她。

“这是要逃避现实吗，啊，波莉？你天生就没有好奇心吗？”

“我告诉你了，我不想知道！我觉得这一切太可怕了。我想忘掉这件事，不愿意再想了。”

“难道你对你母亲的关心都不足以让你想知道是谁杀了她吗？”

“知道是谁杀了她又有什么用啊？这两年我们一直相当确信是杰奎杀了她。”

“是啊，”菲利普说道，“我们全都确信这件事，还真是挺有意思的。”

他妻子一脸疑惑地看着他。

“我不太……我是真的不太明白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菲利普？”

“难道你还不明白吗，波莉？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对我是一种挑战。你不明白这是对我智力的挑战吗？我并不是说对于你母亲的死，我感到多么深切的同情，或者说我有多喜欢她。我没有。她想尽了一切办法阻止你嫁给我，但在这件事上，我一点都不记恨她，因为我还是成功地把你娶到了手。难道不是吗，我的姑娘？不，不是出于复仇的愿望，甚至也不是出于什么正义感。我觉得这是……没错，主要是出于好奇心，或许对此还有更好的解释。”

“这种事情你就不该掺和进去，”玛丽说，“你掺和到这里面来什么好处也没有。哦，菲利普，求你了，求你别管这事了。我们回家去吧，把这一切都忘掉。”

“好啊，”菲利普说，“你大可以想把我推到哪儿去就推到哪儿去，不是吗？不过我想要待在这儿。你不是有时候也想让我做我自己想做的事吗？”

“我想让你在这个世界上要什么有什么。”玛丽说。

“你不是真的这么想，亲爱的。你只想像照顾怀里抱着的孩子那样照顾我，弄清楚什么对我来说是最好的，绞尽脑汁，每天如此。”他哈哈大笑起来。

玛丽不明就里地看着他，说道：“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哪句话是认真的，哪句话不是。”

“抛开好奇心来说，”菲利普·达兰特说道，“你要知道，也该有人去找出真相。”

“为什么啊？那能有什么好处？再送个人去坐牢？我觉得这种想法真够可怕的。”

“你还没明白。”菲利普说，“我可没说无论凶手是谁——如果我能发现是谁的话——我都要去向警方检举揭发这个人。我认为我不会的。当然了，这也得视情况而定。或许就算我把他交给警察，也没什么用，因为我觉得不可能有什么真凭实据了。”

“如果没有什么真凭实据，”玛丽说，“你又打算怎么去挖出点儿东

西来呢？”

菲利普说：“哦，想要摸清楚情况，想要彻底地了解他们，有很多种方法。而你要知道，我认为这么做已经势在必行了。这栋房子里发生的事情看起来不妙，而且很快就会变得更糟。”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还没注意到吗，波莉？你父亲和格温达·沃恩的事？”

“他们怎么了？我父亲到了这把年纪为什么还想再结婚——”

“这件事我能理解，”菲利普说，“归根结底，是因为他在婚姻里遭遇了不公。如今他有机会得到真正的幸福了。你愿意的话，可以管它叫暮年的幸福，反正他已经得到这个机会了。或者我们也可以说他曾经拥有过，但现在他们好像处得不太好。”

“我想，是所有这些事情……”玛丽含糊其辞地说道。

“一针见血，”菲利普说，“是所有这些事情。这些事让他们日渐疏远。而造成这种情况有两个可能的原因。猜疑，或是负罪感。”

“猜疑谁？”

“呃，彼此猜疑吧。要么就是一方猜疑，而另一方有负罪感，或者反过来也一样，随你怎么想。”

“别啊，菲利普，你把我说糊涂了。”突然之间，玛丽的举止中微微显出了一丝活力，“这么说，你觉得是格温达干的？”她说，“或许你是对的。哦，要真是格温达的话，那可要谢天谢地了。”

“可怜的格温达。你这么说，就因为她不是家里人？”

“是啊，”玛丽说，“我是说那样就不会是我们当中的一个了。”

“这就是你的所有感受了，对吗？”菲利普说，“这件事会对我们有什么影响？”

“当然。”玛丽说。

“当然、当然。”菲利普有几分恼火地说道，“波莉，你的问题就在于你没有任何想象力。你不会站在别人的角度上去考虑问题。”

“为什么要这样啊？”玛丽问道。

“是啊，为什么要这样呢？”菲利普说，“我想，要是说实话的话，我会说那是为了打发时间。但我能设身处地地替你父亲，或者替格温达去考虑，如果他们确实是无辜的，那肯定是种折磨。对格温达来说，突如其来地被疏远得有多难受啊。在内心深处，她知道她终究是不可能和她所爱的男人结婚了。然后，你可以再站在你父亲的立场上去想想。他很清楚，他没法不知道，他爱着的这个女人有机会实施谋杀，同样她也有动机。他希望不是她干的，也认为不是她干的，但他不确定。而且他永远都无法确定。”

“在他这个年纪……”玛丽开口说道。

“哦，在他这个年纪，在他这个年纪……”菲利普不耐烦地说，“难道你意识不到，对于他这个年纪的男人来说这样更糟糕吗？这是他这一辈子最后的爱情，不会再有了。这份爱用情至深。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继续说道，“利奥一直设法生活在他那个独立封闭的世界中，假如他从那片迷雾和阴影中走出来了呢，假如就是他把他妻子打倒在地了呢？人们几乎都会为这个可怜的家伙感到惋惜，不是吗？倒不是说，”他沉思着补充道，“我真的想象过他会干出这样的事情来。不过我毫不怀疑警方肯定会这么想。好啦，波莉，听听你的意见吧。你觉得是谁干的呢？”

“我怎么可能知道啊？”玛丽说。

“好吧，或许你不知道，”菲利普说，“但你可能有很好的想法——假如你想想的话。”

“我告诉过你了，我根本就不会去想这种事情。”

“我不明白为什么……仅仅因为不喜欢吗？还是说……也许……因为你真的知道？也许在你那沉着冷静的头脑中已经十分确定……确定到

你不愿意再去想，不愿意告诉我的地步了？你心里想的是不是赫斯特？”

“赫斯特究竟凭什么想杀了母亲啊？”

“没什么真正的理由，对吗？”菲利普若有所思地说，“但你要知道，你会读到这样的事情。一个儿子或者女儿，从小就被悉心照顾、宠爱有加，然后有一天，发生了某件愚蠢的小事。溺爱的父母拒绝为一场电影或者一双新鞋买单，或者要求你跟男朋友出去的话必须在十点钟之前回来——很可能根本就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就像点燃了一根早已埋下的导火索，我们说起的这个年轻人突然之间头脑一热，抄起一把锤子或者一把斧子，也可能是一根拨火棍什么的，事情就是这样。通常都难以解释，但就是发生了。那是一系列长期压抑的叛逆到达了顶峰。一种很符合赫斯特情况的模式。你瞧，对于赫斯特来说，麻烦就在于没人知道她那个挺可爱的脑瓜儿里究竟在想些什么。当然了，她挺软弱的，同时她又很厌恶自己的软弱。而你母亲恰恰是那种能够让她意识到自己的软弱的人。没错。”菲利普兴致勃勃地俯身向前，说道，“我觉得我能给赫斯特找出一个特别好的理由自圆其说。”

“哦，你能别再说这个了吗！”玛丽叫道。

“哦，我不说啦。”菲利普说，“光是说说什么用也没有。还是说……真能有点儿用处？归根结底，你必须先在脑子里判定谋杀可能是以什么模式进行的，再把这种模式套用到每个与之有关的人身上。然后当你最终确认是哪种方式的时候，你就可以布下小小的陷阱，看看他们会不会一不留神掉进去了。”

“那时这幢房子里只有四个人，”玛丽说，“你这么一说好像有六七个似的。我同意你的看法，不可能是父亲干的，要说赫斯特有任何理由去做这种事情，听起来也很荒唐。那就剩下柯尔斯顿和格温达了。”

“你更倾向于哪一个？”菲利普问道，语气中隐约带着一点嘲讽。

“我真的没法想象柯尔斯顿做了这种事。”玛丽说道，“她一直那么有耐心，脾气那么好，对母亲真是一片忠心。但她也有可能突然变得很古怪。我确实听说过这样的事情，不过她看上去一点也不古怪。”

“确实。”菲利普边思索边说道，“要我说，柯尔斯顿是个特别正常的女人，是那种喜欢过正常生活的女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她跟格温达有点儿类似，只不过格温达长得好看，妩媚动人，而可怜的老柯尔斯顿相貌平平，就像块葡萄干圆面包似的。我猜任何男人都不会想看她第二眼。但她想让他们多看她几眼。她也想要恋爱结婚。作为一个女人，如果你的相貌天生乏善可陈，毫无吸引力，尤其是再没有任何特殊的才能或者良好的头脑来弥补的话，那肯定非常惨。事实是，她在这里待得太久了。她本该在战争结束以后就离开的，继续做她擅长的女按摩师，没准儿就能钓上哪个有钱的老头儿呢。”

“你跟所有的男人一样，”玛丽说，“你觉得女人除了结婚，就不想别的了。”

菲利普咧开嘴笑了。

“我依然认为这是所有女人的首选。”他说，“顺便问一句，蒂娜有男朋友了吗？”

“就我所知，还没有。”玛丽说，“不过她不怎么谈她自己的事情。”

“是啊，她就像一只安安静静的小耗子似的，不是吗？说不上很漂亮，但气质非常优雅。我不清楚她对于这件事情知道些什么？”

“我觉得她什么都不知道。”玛丽说。

“你觉得她不知道？”菲利普说，“我觉得她知道。”

“哦，那都是你的想象。”玛丽说。

“这不是我想象出来的。你知道那姑娘是怎么说的吗？她说她希望自己什么都不知道。这么说多奇怪啊。我打赌她的确知道些什么。”

“知道什么啊？”

“或许有些什么事情，在某些地方和这件事有关，但她还没有意识到这种关联在哪里。我希望能从她那里得到答案。”

“菲利普！”

“没用的，波莉。我的人生已经有了一项使命，我已经说服了自己，要认真地去做这件事情，因为这太符合大众利益了。现在，我应该从哪儿着手呢？我觉得我得先从柯尔斯顿开始。从很多方面来说她都是个头脑简单的老实人。”

“我希望……哦，我多希望，”玛丽说道，“你能放弃所有这些疯狂的念头回家去啊。我们那么幸福，事事顺心……”她转过身去的时候说话的声音都变了。

“波莉！”菲利普很关切地叫道，“你真的那么在意吗？我真没意识到你的心情那么不好。”

玛丽转回身来，眼神中流露出希望。

“那你愿意回家，把这些事情都忘掉吗？”

“我没法把它们都忘掉。”菲利普说，“我只会继续操心、继续困惑、继续思考。无论如何，玛丽，我们在这里待到周末吧，到那时候，嗯，我们再看。”

第十六章

“要是我再待几天，您会介意吗，爸爸？”米基问道。

“不，当然不会了。我挺高兴的。你们公司那边没问题吧？”

“没问题。”米基说道，“我给他们打过电话了，这个周末之前都不需要我回去。他们在这件事上还挺通融。蒂娜也会在这儿过完周末。”米基说。

说完他来到窗边，向外看了看，接着双手插在兜里穿过房间，抬起头来凝望着书架，然后冷不丁以一种局促的声音开口说话了。

“知道吗，爸爸，我真的很感激您为我所做的一切。最近我刚刚意识到……呃，意识到我一直以来是多么的忘恩负义。”

“从来都不存在什么感激不感激的问题。”利奥·阿盖尔说，“你是我儿子，米基。我一直都是这么看待你的。”

“您对待儿子的方法挺奇特的，”米基说，“从来没对我发号施令。”

利奥·阿盖尔微微一笑，是他特有的那种疏离而淡然的微笑。

“你真的觉得那是作为父亲唯一的作用吗？”他说，“对他的孩子们发号施令？”

“不，”米基说，“没有，我觉得不是的。”他急急忙忙地继续说下去，“我一直是个他妈的白痴！没错，一个他妈的白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还真是可笑啊。您知道我想要干什么，知道我正打算做什么吗？我想去远在波斯湾的一家石油公司谋个职位，而那正是母亲一开始想要安排我去干的事啊——去一家石油公司。但我那会儿说什么都不接受！非要甩开她自己来。”

“你那会儿正好在那个年纪。”利奥说，“你想要自己的路自己选，痛恨别人替你做出的任何选择。你向来都是那个样子，米基。假如我们想给你买件红毛衣，你就会坚持要件蓝的，但其实你一直想要的可能就是件红的。”

“是这么回事儿。”米基笑了一声，说道，“我一向是个对什么都横挑鼻子竖挑眼的家伙。”

“还是年轻啊。”利奥说，“就是要为所欲为，害怕被套上缰绳，害怕被装上鞍子，害怕受制于人。每个人在这一生中都会有一段时间有这种感觉，不过最终，我们还是不得不面对。”

“对啊，我想是这样的。”米基说。

“我很高兴，你对将来有了打算。”利奥说，“你知道吗，我觉得仅仅当个汽车销售员或者给人做做演示什么的，对你来说不够好。说起来虽然还不错，但终究不会有什么大出息。”

“我喜欢汽车，”米基说，“我喜欢发挥出它们的最佳性能。如果非要说的话，我也能说出一套一套来。各种行话、套话、溜须拍马屁的话，不过我不喜欢这样的生活，去他妈的吧。再怎么说，这是个跟车辆运输有关的工作，能控制汽车的检修保养。是相当重要的呢。”

“你要知道，”利奥说，“任何时候你都有可能需要一些钱，去买进你认为值得的产业什么的。钱就在那儿，随时可以用。你也知道自由裁量信托的事吧，我都做好准备了，只要交易的细节能通过并且被接受，需要的钱我都可以批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会听取专家的意见。但钱就在那儿，已经为你准备好了，只要你需要。”

“谢谢，爸爸，但我不想靠您来养着我。”

“这不是养着你的问题，米基，那就是你的钱啊。肯定会转交给你的，跟对其他几个孩子一样。我只有财产指定权，决定什么时候给你和怎么给你。但那不是我的钱，不算是我给你的。那是你的。”

“其实那是妈妈的钱。”米基说。

“信托基金在几年前就设立了。”利奥说。

“我一分钱都不想要！”米基说，“我不想碰它！我不能！照现在的情况来看，我不能。”和父亲的目光相遇时，他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他迟疑不决地说道：“我不……我不是有意这样说的。”

“你为什么不能碰那些钱？”利奥说，“我们收养了你。也就是说，我们要为你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经济上的，还有其他方面，这是一种职责。你会像我们的亲生儿子一样被抚养长大，并且这一生都会得到妥善的照顾。”

“我想要自食其力。”米基重复道。

“是啊。我明白你确实想……那好吧，嗯，米基。不过如果你改主意了，别忘了钱就在那儿等着你呢。”

“谢谢您，爸爸。您能理解真是太好了。或者说哪怕不理解，至少能让我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我希望我能够解释得更好些。您知道，我并不想因此而受益——我不能因此而受益——哦，真他妈该死，想说清楚这个太难了。”

这时响起了敲门声，就像有什么东西撞在了门上一样。

“我猜是菲利普。”利奥·阿盖尔说，“米基，你能替他把门打开吗？”

米基走过去开了门，菲利普操控着他的轮椅进了房间。他愉快地咧嘴一笑，跟他们两个人打了招呼。

“你很忙吗，先生？”他问利奥，“如果很忙就直说。我会保持安静不打扰你的，我只是来随便看看书架上的书。”

“不忙，”利奥说，“我今天没什么事情要干。”

“格温达不在？”菲利普问道。

“她打过电话来说她头疼，今天来不了了。”利奥说，声音显得波澜不惊。

“我明白了。”菲利普说。

米基说道：“好啦，我该去找找蒂娜了，让她出去散会儿步。那姑娘痛恨新鲜空气。”

他迈着轻快而有活力的步伐走出了房间。

“是我搞错了吗？”菲利普问道，“还是说米基近来有了变化？他不再像平常那样对整个世界都那么横眉竖目的了，是吗？”

“他正在长大，”利奥说，“做到这一点花了他很长时间。”

“嗯，他挑了个很奇怪的节骨眼儿振作起来了。”菲利普说，“昨天跟警方的会面可真说不上令人鼓舞啊，你觉得呢？”

利奥平静地说：“整个案子要重新展开调查，这当然是件痛苦的事情。”

“像米基这样的小伙子，”菲利普沿着书架前行，一边漫不经心地拽出一两本书来一边说道，“你觉得他有良知吗？”

“这是个很奇怪的问题，菲利普。”

“不，并不奇怪。我刚才正在琢磨他。这就像是唱歌五音不全似的，有些人是真的丝毫不会感到内疚或者自责，甚至都不会为他们的行为感到懊悔。杰奎就不会。”

“是，”利奥说，“杰奎肯定不会。”

“而我想要知道的是，米基怎么样？”菲利普说。他停顿了一下，接着以一种超然世外的口吻继续说道：“你介意我问你个问题吗，先生？你对于你们这个由收养来的孩子组成的家庭，有多少真正意义上的了解呢？”

“你为什么想知道这个呢，菲利普？”

“我想只是好奇吧。要知道，人总是想弄明白，这里面遗传所起的作用有多大。”

利奥没有回答。菲利普目光炯炯，饶有兴趣地观察着他。

“或许，”他说，“我问这个问题让你为难了。”

“这个嘛……”利奥说着站起身来，“说来说去，你又凭什么不能问呢？你是这个家里的一员。此时此刻，这个问题问得正中要害，这个谁都无法掩饰。但正如你所说的，我们这个家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那种收养家庭。你太太玛丽是合法的正式收养，而其他几个孩子都是通过不那么正规的方式来到这个家里的。杰奎是个孤儿，是由他的老祖母交给我们的。她后来死在了德军的空袭中，而杰奎就留下来和我们待在一起了。就是这么简单。米基是个私生子，他妈妈只对男人感兴趣。她想要一百英镑，我们给了她。我们一直不知道蒂娜的母亲后来怎么样了。她从来都没给孩子写过信，战争结束以后也从没来要求把她领回去，而想要找到她，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赫斯特呢？”

“赫斯特也一样，是个私生女。她母亲是爱尔兰一家医院里的年轻护士。赫斯特被送到我们这里来没多久她就嫁给了一个美国大兵。她恳请我们收留这个孩子，压根没打算告诉她丈夫世上有这个孩子存在。战争结束后，她跟着丈夫去了美国，而我们也就再也没有听到过她的任何消息。”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全是悲惨的往事啊。”菲利普说，“都是些没人要的可怜的小家伙。”

“是啊，”利奥说，“这也正是蕾切尔对所有孩子都感情深厚的原因啊。她决心要让他们感受到关爱，给他们一个真正的家，要成为他们真正的妈妈。”

“确实是善举啊。”菲利普说。

“只不过……只不过事情的发展没有如她所期望的那样。”利奥说，“她秉持着一个信念，那就是血缘关系并不重要。但你知道，血缘关系很要紧。亲生子女的身上通常会有某种东西，某种性格气质上的特点，某种感受方式，这些东西你可以意会而无需言传。而你与收养的孩子之间就没有这种纽带。对于他们心里在想些什么，你不会有那种直

觉。当然了，你也可以去判断去猜测，运用你的想法和感觉，但你要很明智地认识到，那些想法和感觉可能与他们的想法和感觉有着天壤之别。”

“我想，一直以来你都懂得这一点。”菲利普说。

“在这个问题上我告诫过蕾切尔，”利奥说，“不过当然了，她并不相信。她不想相信这个。她想让他们都变成她的亲骨肉。”

“在我看来，蒂娜像一匹黑马一样让人捉摸不透。”菲利普说，“或许是因为她有一半非白人的血统吧。她父亲是谁，你知道吗？”

“我认为是个海员什么的。可能是个东印度水手。她母亲嘛，”利奥干巴巴地补充道，“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谁也不知道她会对事情做出什么反应，或是她心里在想些什么。她话太少了。”菲利普顿了一下，接着突然问道，“关于这件事情，有什么是她知道而又没说出来的呢？”

他看到利奥·阿盖尔正在翻动文件的手停下来了。在片刻的停顿之后，利奥开口了。

“你为什么觉得她没有把所知道的事情都说出来呢？”

“得了吧，先生，那也太显而易见了，不是吗？”

“对我来说并没有那么显而易见。”利奥说。

“她知道些什么。”菲利普说，“你觉得会不会是对某个特定的人不利的事情？”

“我觉得吧，菲利普，如果你能原谅我这么说的话，在这里猜来猜去实在不是什么明智之举。人很容易臆想出很多事情。”

“你是在警告我别沾这件事吗，先生？”

“这真是你的事吗，菲利普？”

“你言下之意是说我又不是警察？”

“没错，我就是这个意思。警察得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得去进行调查。”

“而你不想进行调查？”

“或许吧，”利奥说，“我有点儿害怕我可能会发现的东西。”

菲利普坐在轮椅里，手因为激动而攥得紧紧的。他轻声说道：“也许你知道是谁干的。对吗，先生？”

“我不知道。”

利奥唐突而有力的回答吓了菲利普一跳。

“不知道。”利奥说道，同时把手放到书桌上。突然之间他像变了个人似的，不再是菲利普所熟悉的那副脆弱、单薄、内向寡言的样子。“我不知道是谁干的！你听到没有？我不知道。对此我一点儿想法都没有。我……我也不想知道。”

第十七章

“你在干吗呢，赫斯特，我亲爱的宝贝？”菲利普问道。

他坐在轮椅里，自己操纵着沿过道往前走。路过一扇窗户时，看到赫斯特正把头探出窗外。赫斯特闻言吓了一跳，忙把头缩了回来。

“哦，是你啊。”她说。

“你是在观察宇宙，还是在考虑自杀的事啊？”菲利普问道。

她桀骜不驯地看着他。

“你凭什么说出这样的话来？”

“很显然你心里是有这个念头的。”菲利普说，“不过说实话，赫斯特，如果你真的深思熟虑要走出这一步的话，那扇窗户没用的，垂直距离不够。你想想，假如说你没那个福气得到你所渴望的那种一了百了，反倒是折胳膊或断腿，那该有多惨啊？”

“米基以前常常从这个窗口，顺着这棵木兰花树爬下去。这是他出入的秘密通道。母亲从来都不知道。”

“那些父母从来都不知道的事！关于这个都能写一本书了。不过假如你正想着自杀的事儿呢，赫斯特，就去凉亭那儿吧，那儿是个比较好的跳下去的地点。”

“从它凸出到河面上的地方？是啊，人会摔在下面的石头上！”

“赫斯特，你的问题在于你的想象力过于丰富，总是小题大做。大多数人要是能够把他们自己整整齐齐地摆在煤气炉旁边，或者给自己数出一大堆安眠药片来，就已经相当满意了。”

“我很高兴你在这儿。”赫斯特出人意料地说道，“你不介意聊几句，对吧？”

“嗯，事实上，我现在也没有太多其他事情可干。”菲利普说，“到我房间里来，我们可以多说会儿话。”看到她有些犹豫，他又继续说道：“玛丽在楼下，打算亲手给我准备一些早上吃的美味小食品。”

“玛丽理解不了。”赫斯特说。

“没错，”菲利普赞同道，“玛丽是一点儿都理解不了。”

菲利普操纵着轮椅前行，赫斯特走在他旁边。她打开起居室的门，看他操纵轮椅进到屋里，然后跟着进去了。

“可你能理解。”赫斯特说，“为什么呢？”

“嗯，你要知道，会有那么一段时间，你会思考这些事情……举个例子来说，当初这个病找到我头上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可能这辈子都要是个残废了……”

“是啊，”赫斯特说，“那肯定糟透了。糟糕透顶。而你那时候还是个飞行员吧，对不对？你开飞机。”

“就像悬在天际的茶盘，高高地凌驾于世界之上。”菲利普表示赞同。

“我非常非常抱歉。”赫斯特说，“我是真心的。我本该多想想这些，多一些同情心的！”

“谢天谢地你没那样。”菲利普说，“但不管怎么说，那个阶段已经过去了。要知道，人对任何事情都能够习以为常。这些你在此时此刻还领会不了，赫斯特，但你终究会明白的。除非你先做了什么特别轻率鲁莽或者特别愚蠢的事情。现在来吧，给我讲讲来龙去脉。出什么问题了？我猜你跟你男朋友，那个严肃的年轻医生吵架了，对不对？”

“不算是吵架，”赫斯特说，“比吵架可糟糕多了。”

“会没事儿的。”菲利普说。

“不，不会的。”赫斯特说，“永远都……不会。”

“你这话说得太极端了。凡事对你来说非黑即白，不是吗，赫斯特？就没有什么中间色。”

“我没法不那样，”赫斯特说，“我一向都是如此。每一件我觉得我能做或者我想做的事总会出岔子。我想要有自己的生活，想要出人头地，想做一番事业。可这些全都不行，我干什么都不行。我常常想自行了断，从我十四岁那年就开始了。”

菲利普饶有兴趣地盯着她，以一种平静、就事论事的口吻说道：“当然啦，在十四岁到十九岁之间，有很多人自杀。这正好是人这辈子当中最容易把很多事情格外夸大的年纪。男生们自杀是因为他们觉得通不过考试，女生们自杀则是因为她们的母亲不让她们跟不合适的男朋友去看电影。在这个阶段，一切事物似乎都应该是绚丽多彩的。要么高兴，要么绝望；要么愁闷沮丧，要么欣喜若狂。但人是会从这一阶段中走出来的。赫斯特，你的麻烦就在于，比大多数人都要花更长的时间才能走出来。”

“母亲总是正确的。”赫斯特说，“在所有她不让我做的事情和我想要做的事情上她都是对的，而我都是错的。我受不了，我就是忍受不了这样！所以我觉得我必须勇敢起来，我必须离开家自力更生，必须考验一下自己。可是我把这一切都搞砸了。对于表演，我一点儿都不在行。”

“你当然不行了，”菲利普说，“你又没接受过训练。套用他们戏剧界的人的话来说，你接不住戏。你太忙于去夸张地表演，去吸引眼球了，我的小丫头。你现在就在表演。”

“接着，我又以为我会拥有一份真正意义上的爱情。”赫斯特说，“不是那种傻乎乎的、像少女时期一般的感情。他是个年长一些的男人，已经结婚了，但是生活得特别不幸福。”

“老一套的把戏。”菲利普说，“毫无疑问，你被他利用了。”

“我还以为这会是一段……哦，一段轰轰烈烈的恋情呢。你不是在

笑话我吧？”她停了下来，满腹狐疑地看着菲利普。

“不，我可没有笑话你，赫斯特。”菲利普温和地说道，“我很理解，对你来说，这简直太煎熬了。”

“不是什么轰轰烈烈的恋情，”赫斯特苦涩地说，“只是一段廉价的玩闹而已。他告诉我的关于他的生活、他的妻子和所有事情，没有一件是真的。我……我只是对他百般讨好，投怀送抱。我就是个傻瓜，一个又蠢又贱的小傻瓜。”

“有时候，你只有吃一堑才会长一智。”菲利普说，“要知道，赫斯特，那些都没对你造成什么伤害，没准儿还帮助你成长了呢。或者说，只要你愿意，它就会对你有所帮助。”

“母亲在这一切面前表现得太……太说一不二了。”赫斯特说道，语气中流露出愤慨和怨气，“她一来就把事情都摆平了，还告诉我说，假如我真想演戏的话，就去戏剧学校规规矩矩地学，正经八百地演。但我其实并不是真的想演戏，而且那个时候我也已经知道了自己不是这块料，所以我就回家来了。要不我还能干什么呢？”

“或许有一大堆事情可做呢。”菲利普说，“不过回来是最简单的。”

“哦，是啊，”赫斯特满腔热情地说道，“你可真是善解人意啊。你知道，我其实可差劲、可没用了。我的确总是想做容易的事情。而假如我做出反抗的话，也总是会采取某种愚蠢、荒唐，并且没什么实际效果的方法。”

“你特别缺乏自信，是吗？”菲利普慈声说道。

“或许因为我只是被收养的吧。”赫斯特说，“你知道，我一直都不知道，直到快十六岁的时候我才知道其他人是被收养来的，于是有一天我就问了，结果……我发现我也是被收养的。这让我太难受了，感觉就像无家可归了似的。”

“你还真是个特别多愁善感的姑娘啊。”菲利普说。

“她不是我母亲，”赫斯特说，“她从来都没有真正理解过一点点我

的感受。只是纵容又慈爱地看着我，给我制订各种计划。哦！我恨她。我这样很招人讨厌！我也知道我这样很招人讨厌，但我就是恨她！”

“你知道吗，事实上，”菲利普说，“大多数女孩子都会经历这么一个憎恨母亲的短暂时期。这真的没什么不同寻常的。”

“我恨她是因为她是正确的。”赫斯特说，“当别人总是正确的时候，那种感觉太让人难受了。会让你觉得自己越来越一无是处。哦，菲利普，所有的事情都那么糟糕，我要怎么办？我还能怎么办？”

“跟那个挺不错的小伙子结婚吧。”菲利普说，“安定下来，去做一名优秀医生的妻子。还是说，对于你来讲这样仍然不够好呢？”

“现在他不想跟我结婚了。”赫斯特悲哀地说道。

“你确定吗？是他这么跟你说的？还是说这仅仅是你的想象？”

“他认为是我杀了母亲。”

“哦，”菲利普说完沉默了片刻。“是你吗？”他问道。

她转过身来，面朝他。

“你为什么问我这个？为什么？”

“我觉得知道一下挺有意思的。”菲利普说，“可以说咱们是一家人嘛，我不是为了向当局告发。”

“假如真是我杀了她，你觉得我会告诉你吗？”赫斯特说。

“不告诉要明智得多。”菲利普表示同意。

“他告诉我说他知道是我杀了她。”赫斯特说，“他还告诉我说只要我承认，只要我向他坦白，就不会有任何问题，我们会结婚，他会照顾我的。还说……还说他不会让这件事成为我们两个人之间的芥蒂。”

菲利普吹了声口哨。

“好啊，好啊，好啊。”他说。

“这有什么好的啊？”赫斯特问道，“告诉他我没有杀她也无济于事，他不会相信的，对不对？”

“他应该相信，”菲利普说，“假如你这么告诉他的话。”

“我没有杀她，”赫斯特说，“你明白吗？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我没有，我没有。”她突然住口了。“这话听起来没法让人相信。”她说道。

“真相听起来确实常常没法让人相信。”菲利普鼓励她道。

“我们都不知道，”赫斯特说，“没人知道。我们大家面面相觑。玛丽看着我，还有柯尔斯顿，她对我那么亲切体贴，那么呵护备至。可她也觉得就是我干的。我还有什么机会啊？还是到海角那儿自己跳下去得了，那样可能还好些，可能会好得多……”

“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别犯傻了，赫斯特，还有其他事情要做呢。”

“什么其他事情？怎么还会有其他事情呢？我已经失去一切了，我要如何这样日复一日地活下去啊？”她看着菲利普，“你觉得我疯了，精神失常了。好吧，没准儿就是我杀了她呢，没准儿我一直被悔恨和自责折磨着呢，没准儿我就是无法释怀呢——就在这儿。”她戏剧性地用手捂住了心口。

“别当个小傻瓜。”菲利普说。他伸出一只手，把她向自己身边拉过来。

赫斯特半个身子靠在他的轮椅之上。他吻了她。

“你需要的是一个丈夫，我的小姑娘，”他说，“不是那个叫唐纳德·克雷格的、一本正经的年轻蠢货，他满脑子只有精神病和那些行业术语。你又傻又笨，还特别可爱，赫斯特。”

这时房门开了。玛丽·达兰特冷不丁出现在门口，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赫斯特挣扎着站直了身子，菲利普则有些尴尬地冲着他的太太咧

嘴一笑。

“我正在逗赫斯特开心，波莉。”他说。

“哦。”玛丽说。

她小心翼翼地走进屋来，把托盘放在一张小桌子上，然后把桌子推到了他身边。她没看赫斯特。赫斯特不知所措地看了看这对夫妻。

“哦，好吧……”她说，“或许我该走了……去一趟……”她没把话说完就走出了房间，随手关上了房门。

“赫斯特情绪很不好。”菲利普说，又加上一句，“一直想着自杀的事，我刚才正试着劝阻她。”

玛丽没理他。

他向她伸过一只手去，她躲开了。

“波莉，我惹你生气了吗？你特别生气吗？”

她没有回答。

“我猜是因为我吻了她？好啦，波莉，别为了那傻乎乎的小小的一个吻就这么记恨我啦。她那么可爱，又那么傻。而且我突然之间觉得……呃，我觉得时不时调调情，重新做回个爱找乐子的人也挺好玩儿的。来嘛，波莉，亲亲我。亲一下就和好啦。”

玛丽·达兰特说：“要是再不喝的话，你的汤就要凉了。”

说完她走进了卧室，并且把门关上了。

第十八章

“下面有一位年轻的女士想见您，先生。”

“年轻女士？”卡尔加里看上去很意外，他想不出谁有可能会来拜访他。他看了看乱七八糟的桌子，皱了皱眉头。此时门房又开口说话了，这一次还小心谨慎地压低了声音。

“真是个年轻女士，先生，还是个很漂亮的年轻女士。”

“哦，好吧。那带她上来吧。”

卡尔加里忍不住暗自微微一笑。门房轻声慎语的样子和那副担保的口气触发了他的幽默感，他很纳闷儿，这个想要见他的人会是谁。门铃声响起，他走过去开门，发现站在门前的竟然是赫斯特·阿盖尔他完全惊呆了。

“是你！”这声惊呼饱含诧异，“请进，请进，”随即他说道，把她拉进屋里，关上了房门。

说来也怪，再次见她，他对她的印象几乎和第一次见到她时一样。她的衣着打扮完全不考虑伦敦城的惯例——她没戴帽子，一头乌黑的卷发凌乱不堪地披散在脸旁，厚重的粗花呢外套里面穿着深绿色的裙子和毛衣。那样子看上去仿佛刚刚进行完一次荒野徒步，还有点儿上气不接下气。

“求求你，”赫斯特说，“求你了，你得帮帮我。”

“帮你？”卡尔加里吃了一惊，“怎么个帮法？如果能的话，我当然会帮你。”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赫斯特说，“也不知道该去找谁。但是得有人帮帮我。我走不下去了，而你就是那个人。一切都是因你而起的。”

“你是遇到什么麻烦了吗？很严重的麻烦？”

“我们全都陷入麻烦之中了。”赫斯特说，“不过，人都是自私的，不是吗？我是说，我只会考虑我自己。”

“坐下吧，亲爱的。”他温柔地说道，拿开一把扶手椅上的文件让她坐下来。随后走到角柜边。

“你得来一杯酒。”他说，“来一杯干雪莉吧，行吗？”

“随你。无所谓。”

“外面很湿很冷，你得喝点儿什么。”

他转过身来，手里拿着酒瓶和玻璃杯。赫斯特瘫坐在椅子里，散发着一种锋芒毕露的奇怪魅力——那种全然的自暴自弃令卡尔加里有些感触。

“别发愁了。”他把杯子放在她旁边，倒上酒，轻声说道，“你也知道，事情一向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糟糕。”

“大家都这么说，不过这并非事实。”赫斯特说，“有时候它们比看起来的还要糟。”她抿了一口酒，然后用责备的口吻说道，“直到你来之前，我们都挺好的。相安无事。接着呢，接着这一切就开始了。”

“我不想假装不懂你是什么意思。”亚瑟·卡尔加里说道，“你第一次跟我这么说的时候我彻底惊呆了，不过如今我能明白，我……我带来的消息究竟给你们带来什么了。”

“只要我们大家都认为是杰奎……”赫斯特话说了一半就停住了。

“我明白，赫斯特，我明白。但你要知道，你得再往深处想想看。你们过去一直都生活在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之中，那不是真实情况，只是种虚幻的东西，纸糊的假象而已，就像是舞台上的布景一样。有些时候那似乎意味着安全，但其实它永远无法给你真正的安全感。”

“你是在说，”赫斯特说，“人必须要有勇气。一件事如果是虚假的，但是容易得到，人便总想去抓住它，可这是没用的，对不对？”她

停顿了片刻，接着说道，“你就有这种勇气！我意识到这一点了。你亲自来找我们，告诉我们真相，并不知道我们会有什么感受，会作何反应。这就是你的勇敢之处。你知道吗，我钦佩这种勇气，因为我自己其实并不是很勇敢。”

“告诉我吧，”卡尔加里轻柔地说道，“告诉我现在你究竟有什么麻烦。是一件具体的事情，对不对？”

“我做了一个梦，”赫斯特说，“梦里有个人……一个年轻的男子……一个医生……”

“我明白了。”卡尔加里说，“你们是朋友，或者说，不止是朋友？”

“我认为……”赫斯特说，“我们已经不止是朋友了……而他也这么想。但你看，如今所有这一切从天而降了……”

“嗯？”卡尔加里说。

“他认为是我干的。”赫斯特说，接着她就像打开了话闸子似的，“也可能他认为不是我干的，但他拿不准。他没法儿确定。他觉得——我能看出来他是这么觉得的，他觉得我是最有可能干那件事的人。或许我是吧。没准儿我们全都这样彼此猜疑呢。而我想着得有人来帮助我们走出这一团可怕的困境。因为做了那个梦，我就想到了你。你知道，在梦里我迷路了，找不到唐了。他离我而去，那儿还有个巨大的峡谷似的东西——一个无底深渊。没错，就是这个词儿。无底深渊。听起来就特别深，不是吗？那么深还那么……那么难以逾越。而你就在深渊的那一边，你伸出手，说‘我想帮助你’。”她深吸了一口气，“于是我就来找你了。我跑出来、到这儿来找你，是因为你非得帮助我们不可。如果你不帮助我们的话，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你必须帮助我们，是你引发了这一切。也许你会说，这一切都与你毫不相干，说你告诉过我们，告诉了我们所发生的事实真相，但这些都不关你的事。你还会说——”

“不会的。”卡尔加里打断了她的话，说道，“那样的话我一句都不会说的。这是我的事，赫斯特。我同意你所说的。当你开始做一件事情的时候，你就得接着做下去。在这一点上，我跟你的感受完全一样。”

“哦！”赫斯特顿时一脸通红。出乎意料，她这副样子看上去漂亮极了。“所以说，我并不是孤身一人喽！”她说，“还有人跟我一样。”

“是啊，亲爱的，还有人跟你一样——不管有用没用。到目前为止我没派上什么大用处，但我在努力，我永远都不会袖手旁观的。”卡尔加里坐了下来，把他的椅子拉得离她更近一些。“现在，把事情原原本本都告诉我吧。”他说，“是不是已经很严重了？”

“你也明白，肯定是我们当中的一个人干的。”赫斯特说，“我们全都知道这个。马歇尔先生来了一趟，而我们装作认定肯定是某个外人闯进来干的，但他知道其实不是。是我们中的一员。”

“还有你的男朋友——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唐。唐纳德·克雷格。他是个医生。”

“唐觉得是你干的？”

“他害怕是我干的。”赫斯特说，看着他，两只手夸张地绞在一起，“或许你也觉得是我干的吧？”

“哦，不，”卡尔加里说，“没有，我很清楚你是无辜的。”

“你这么说就好像你真的特别确定似的。”

“我十分确定。”卡尔加里说。

“可为什么啊？你怎么能那么确定呢？”

“就因为在我告诉你们所有人真相准备离开你们家的时候你对我说的那些话。你还记得吗？除非你是无辜的，不然你不会那么说的——你也不会有那种感觉。”

“哦！”赫斯特叫道，“哦——我可算是解脱了！真的会有人这么想啊！”

“现在，”卡尔加里说道，“我们可以冷静地讨论这个问题了，对不对？”

“对。”赫斯特说，“现在我感觉……感觉截然不同了呢。”

“出于好奇——你是知道我对于这件事情的感受的——为什么会有人认为是你杀了你的养母呢？”

“因为有可能是我干的啊。”赫斯特说，“我也常常这么想。人有时候真的会气昏了头，会觉得自己那么没出息，那么……那么无能为力。而母亲总是那么镇静，那么高高在上，什么事情都知道，什么事情都正确。有时候我会想‘哦！我想要杀了她’。”她看了看他，“你能理解吗？你年轻的时候难道就没有过这种感觉？”

最后这句话让卡尔加里突然之间感到一阵心痛，或许这种心痛跟在德赖茅斯的酒店里听见米基说“看上去不止几十几岁来着？”时是一样的。他年轻的时候？——在赫斯特看来那是很久远以前的事了吗？他的思绪飘回到从前，他回忆起自己九岁那年，和另一个小男孩在预科学校的花园里商量事情的情景。他们那时想知道，用何种方法除掉他们的年级主任沃伯勒先生最好。他还记得看到沃伯勒先生在评语中极尽讽刺挖苦的时候，那种因为愤怒而引发的、足以吞噬他的无奈感。卡尔加里觉得这正是赫斯特此时体会到的感觉。只不过，尽管他和那个小——叫什么名字来着？——珀奇，对，那个小男孩就是叫珀奇——尽管他和小珀奇商量过，也做过计划，但他们从来没采取过积极的做法，去送沃伯勒先生上西天。

“要知道，”他对赫斯特说道，“你应该在好多年之前就已经从这种感觉中走出来了。当然，我能理解这种感觉。”

“母亲对我就是会产生这种影响。”赫斯特说，“我现在开始明白了，这都是我自己的错。我觉得只要她能活得再久一点儿，活到我再稍微长大一些，再稍稍安定下来一些，那样的话……那样，我们就有可能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成为朋友。我会很高兴接受她的帮助，听从她的建议。可是……可是实际上我却忍受不了。因为你知道，那样会让我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愚蠢至极。我做的每件事都会出问题，我自己也明白我做的都是些蠢事。而我做这些只是因为我想要反抗，想要证明我就是我，不是其他任何人。我像是流动的液体，没错，就是这么回事儿。”赫斯特说，“这种说法分毫不差。流动的液体，永无定形，只是在模仿——学这个学那个，学那些我欣赏的人的样子。你瞧，我觉得如果

我离家出走，登上舞台当了演员，再和哪个人搞出点儿风流韵事，那样就——”

“那样你就能感受到你自己了，或者说无论如何能有些存在感了，对吧？”

“对啊，”赫斯特说，“没错，就是这个意思。当然啦，其实我现在也很清楚我那时候做的事情就像一个傻乎乎的孩子。不过卡尔加里博士，你不知道我此时此刻有多么希望母亲还活着啊。因为这一切太不公平了——我的意思是说，对她来说太不公平了。她为我们做了那么多，给了我们那么多，我们却没有给她任何回报。而现在已经太迟了。”她顿了一下，“这也是为什么，”她的言语之间突然又恢复了活力，“我下定决心不再做傻事，不再孩子气了。而你会帮助我的，对不对？”

“我已经说过了，为了帮助你，我可以赴汤蹈火。”

她冲他莞尔一笑。

“告诉我，”他说，“究竟发生了什么？”

“只是我认为会发生一些事情。”赫斯特说，“我们大家一直面面相觑，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却又无从知晓。父亲看着格温达，觉得可能是她；她看着父亲，心里也拿不准。我现在认为他们结不了婚了，这件事毁了一切。而蒂娜觉得米基跟这件事有点儿关系，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那天晚上他没在那儿啊。柯尔斯顿以为是我干的，还努力想要保护我。而玛丽呢——就是你没见过的我的姐姐，玛丽觉得是柯尔斯顿干的。”

“那你觉得是谁干的呢，赫斯特？”

“我？”赫斯特听上去大吃一惊。

“是啊，你。”卡尔加里说，“知道吗，我认为，了解你是怎么想的相当重要。”

赫斯特两手一摊。“我也不知道，”她带着哭腔说道，“我就是不知道啊。我——这话说出来都让人难受——但我现在害怕每一个人。就好

像在每一张脸的后面还有另一副面孔，一副……一副我不了解的邪恶面孔。我不确定父亲还是不是父亲，而柯尔斯顿不停地跟我说不要信任任何人，甚至也包括她。我看着玛丽，觉得我对她其实一无所知。格温达呢，我一直很喜欢格温达，父亲打算和格温达结婚我也很高兴，但如今我对格温达也拿不准了。在我眼里她变成了截然不同的另一个人，冷酷无情而且……而且深藏仇恨。我不知道每个人究竟是什么样子的，这种痛苦的感觉真可怕。”

“是的，”卡尔加里说，“对此我感同身受。”

“而让我觉得那么痛苦的原因还在于，”赫斯特说，“我总是忍不住去想，或许杀人凶手也同样觉得很痛苦。这可能是最糟糕的了……你认为会是这样的吗？”

“我猜有可能吧。”卡尔加里说，“不过我表示怀疑。当然了，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但我怀疑凶手是否真的会无法释怀。”

“可是为什么不会呢？我总觉得这是最糟糕的事情了，就是知道你自己杀了个人。”

“没错，”卡尔加里说，“这是件很糟糕的事情，因而我认为，杀人凶手无外乎这两种人中的一种——要么对于这个人来说，杀个人根本就没什么可怕的，这种人会对自己说：‘好吧，干这种事情是迫于无奈。当然，是有几分遗憾，不过为了我自己的幸福，这也是必需的。再怎么说，这不是我的错。我只是……呃，只是迫不得已。’另一种就是……”

“嗯？”赫斯特说，“另一类杀人凶手是什么样的呢？”

“你别忘了，我也不知道真凶是谁，我只是在猜测而已。不过我觉得，假如你就是你刚刚所说的另一类凶手的话，你是无法带着由于你的所作所为而导致的痛苦生活下去的。也可以这么说，你会去坦白认罪，否则你就得为了自己去改写事实，把责任归咎到别人头上，说‘我永远都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除非——’，说出各种各样的原因。‘我其实也不能算是杀人凶手，因为我并不是有意要这么干，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所以说，这其实是命运使然，而不是因为我。’我想要表达的意思你能明白一些吗？”

“能。”赫斯特说，“而且我觉得这很有意思。”她眯起眼睛，“我正试着去想……”

“没错，赫斯特，”卡尔加里说，“想一想，尽你所能地去想。因为就算我能帮助你，我也得透过你的想法去看问题。”

“米基恨母亲。”赫斯特缓缓说出口，“他一直恨她……我不知道为什么。蒂娜呢，我觉得她爱她。格温达不喜欢她。柯尔斯顿一向对母亲忠心耿耿，尽管她并不认为她做的所有事情都是正确的。父亲嘛……”她沉吟良久。

“怎么样？”卡尔加里鼓励她说下去。

“父亲又一次走得远远的了。”赫斯特说，“你知道吗，母亲死后的他和现在大不一样。没有那么——我该怎么形容呢——没有那么疏离。他那时更有人情味儿，更有活力。但如今他又回到某个……某个被阴影笼罩的地方，让人无法接近了。说真的，我并不知道他对母亲是怎么看的，我猜想他娶她的时候是很爱她的。他们从来不吵架，但我不知道他对她的看法。哦……”她的双手又一次摊开，“一个人其实并不能知道其他人的感受，对吗？我是说，你没法知道在他们的面孔背后，在他们每天挂在嘴边的那些好听的话背后，他们的心里其实在想些什么，对吧？他们也许正被仇恨践踏、被爱意折磨、被绝望蹂躏，而你不会知道！这太吓人了……哦，卡尔加里博士，这太吓人了！”

他握住了她的两只手。

“你不再是个孩子了，”他说，“只有小孩子才会被这个吓到。你是个成年人，赫斯特。你是个成年女人了。”他松开她的手，平心静气地说道，“你在伦敦有地方可住吗？”

赫斯特看上去有点儿困惑。

“我觉得有吧。我也不知道，母亲通常住在柯蒂斯酒店。”

“嗯，那是家很好很安静的酒店。我要是你的话，就去那儿订一个房间。”

“你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赫斯特说。

“好姑娘。”卡尔加里说，“现在几点了？”他抬头看看钟，“啊，已经快七点了，要不你这就去给自己订个房间吧，我差一刻钟八点的时候去接你出来吃晚饭，你觉得怎么样？”

“那太好了呀。”赫斯特说，“你是说真的？”

“是啊。”卡尔加里说，“我说的是真的。”

“然后呢？接下来怎么办？我也不能一直待在那儿，永远住在柯蒂斯酒店啊，对吗？”

“你要管的事看起来还有很多啊。”卡尔加里说。

“你这是在笑话我吗？”她疑惑地问道。

“有那么一点儿吧。”他说着微微一笑。

她脸上的神情微微一变，随后也跟着微笑起来。

“我看啊，”她推心置腹地说道，“我刚刚又在自我陶醉了。”

“我猜，更确切地说，这是你的一种习惯吧。”卡尔加里说。

“这也是我觉得若能登台演出，我应该能如鱼得水的缘故吧。”赫斯特说，“不过我真的不行，完全不在行。哦，我是个蹩脚的演员。”

“要我说的话，所有你想演的戏你都会在日常生活中如愿以偿的。”卡尔加里说，“现在，我打算把你送上出租车，亲爱的，让你到柯蒂斯酒店去。你到那儿以后洗洗脸、梳梳头。”他接着说道，“你带着行李吗？”

“哦，有，我带着一个小旅行包。”

“好。”他给了她一个微笑。“别担心，赫斯特，”他再次说道，“咱们会有办法的。”

第十九章

1

“我想跟你谈谈，柯尔斯顿。”菲利普说。

“行，当然可以了，菲利普。”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停下了手里的活儿。她刚带进来一些洗好的衣物，正把它们放进衣柜里。

“我想跟你谈谈这整件事情。”菲利普说，“你不介意吧？”

“已经谈得太多了，”柯尔斯顿说，“这就是我的看法。”

“不过呢，在我们自己人中间，”菲利普说，“还是应该得出些结论，不是吗？你知道眼下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对不对？”

“所有的事情都在出岔子。”柯尔斯顿说。

“你现在觉得利奥和格温达还会结婚吗？”

“为什么不结？”

“有几个原因。”菲利普说，“首先，或许因为利奥·阿盖尔是个聪明人，他意识到假如他和格温达结婚，就会正中警方下怀，这是个谋杀妻子的绝好动机。要不然就是因为利奥怀疑格温达是凶手。作为一个敏感的人，他实在不想娶一个杀害了他第一任妻子的女人作为第二任妻子。对此你会说些什么呢？”

“什么也没有。”柯尔斯顿说，“我该说什么啊？”

“你非要守口如瓶，对吗，柯尔斯顿？”

“我不明白你什么意思。”

“你在包庇谁，柯尔斯顿？”

“用你的话来说，我没在‘包庇’任何人。我认为应该少说话，我认为大家不应该再待在这栋房子里了，这对他们没什么好处。我觉得你，菲利普，应该跟你太太回你们自己家去。”

“哦，你就是这样想的，对吗？为什么特别针对我？”

“你总在问问题，”柯尔斯顿说，“你在试图查出点什么来，而你太太不想让你干这事。她比你聪明。你可能会发现一些你本不想发现，或者她本不想让你发现的东西。你该回家去了，菲利普。你应该马上回家去。”

“我不想回家。”菲利普说，他说话的样子就像个任性的小男孩。

“那是孩子才会说的话。”柯尔斯顿说，“他们会说我不想干这个、我不想干那个。而那些更有生活阅历、更识时务的人则不得不连哄带劝，让他们去做那些他们本来不想做的事。”

“这就是你的劝人方式，对吗？”菲利普说，“对你发号施令。”

“不，我没有对你发号施令，我只是在帮你出主意。”她叹了口气，“我对他们所有人也都是这么劝说的。米基应该回去工作，像蒂娜那样，她已经回图书馆去了。我很高兴赫斯特走了，她应该去一个不会让她总是想起所有这些事情的地方。”

“对，”菲利普说，“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你的看法。关于赫斯特你说的没错。不过你自己呢，柯尔斯顿？你难道不应该也离开吗？”

“是啊，”柯尔斯顿说着叹了口气，“我也该走了。”

“你为什么没走？”

“你不会理解的。对我来说来不及了。”

菲利普若有所思地看着她，随后说道：“有那么多的变奏，不是吗

——关于一个主题的各种变奏。利奥认为是格温达干的，格温达认为是利奥干的。蒂娜了解一些情况，让她对于是谁干的起了疑心。米基知道是谁干的，但他并不在乎。玛丽觉得是赫斯特干的。”他停顿了一下之后又接着说道，“但是如我所言，柯尔斯顿，事实上这些只是围绕一个主题的各种变奏而已。我们心里很清楚是谁干的。不是吗，柯尔斯顿？你和我？”

她立即瞥了他一眼，眼神中透着惊恐。

“果然不出我所料。”菲利普洋洋得意地说道。

“你什么意思？”柯尔斯顿说，“你想说什么？”

“我其实并不知道是谁干的，”菲利普说，“但你知道。你不是单纯地觉得是谁干的，是真的知道。我说对了，对吗？”

柯尔斯顿向门口走去。她打开门后转过身来，开口说道：“这么说话可能不太客气，但我还是要说，你就是个白痴，菲利普。你正在试图玩火。你了解某一类危险，你曾经是个飞行员，在天上飞的时候面对过死亡。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吗？如果你再稍微接近真相的话，你就会面临跟你在战争中曾经面对过的同样巨大的危险。”

“那你呢，柯尔斯顿？假如你知道真相，你不也一样身临险境吗？”

“我能照顾好自己啊。”柯尔斯顿一脸严肃地说道，“我可以小心提防。但你呢，菲利普，你只能坐在轮椅里，束手无策。想想吧！再说了，”她又补充道，“我没有到处跟人说我的看法，我更愿意让事情顺其自然……因为老实说吧，我觉得那样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最好的。如果每个人都能离开这儿，去干他们自己的事，也就不会再有麻烦了。如果有人问起，我自有对外的正式说法。我依然会说是杰奎干的。”

“杰奎？”菲利普瞪大了眼睛。

“为什么不呢？杰奎很聪明，杰奎可以策划一件事情，同时还能够确保他不会受到牵连。打从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经常这么干了。再怎么说，不在场证明都是可以伪造的，这种事不是每天都在上演吗？”

“可这次不是他伪造的啊。卡尔加里博士——”

“卡尔加里博士！卡尔加里博士！”柯尔斯顿不耐烦地说道，“就因为他名声在外，就因为他众所周知，你说‘卡尔加里博士’的时候就好像他是上帝一样！但是，让我来告诉你吧，要是你跟他一样也得过脑震荡的话！事实有可能全然不同呢，在全然不同的日子，全然不同的时间，全然不同的地点！”

菲利普盯着她，脑袋稍稍歪向一边。

“所以，这就是你的说法，”他说，“还在坚持这么讲。真是一个非常值得赞赏的尝试啊。不过其实你自己也不相信，对吗，柯尔斯顿？”

“我警告过你，”柯尔斯顿说，“我没法说得更多了。”

她转身离去，接着又冷不丁地把头探进门来，用一贯的那种不动声色的口吻说道：“告诉玛丽，我把洗干净的衣服收在那边的第二个抽屉里了。”

对于这句令人扫兴的结束语，菲利普报以微微一笑，但笑容随即烟消云散……

他内心的激动和兴奋在膨胀。他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已经非常接近了。拿柯尔斯顿做试验的结果令他极其满意，不过他不确定还能不能从她那儿再探听出什么来。她对他的担忧让他觉得烦躁不堪——虽然他是个残废，但也不等于说他就像她所说的那样不堪一击，他也能提高警惕啊。而且，看在老天爷的分上，难道他还不算处于全天候的看护之下吗？玛丽对他几乎是寸步不离。

他拽过来一张纸，在上面写起来。简要的笔记：名字、问号、一个可供调查的薄弱环节……

他突然点了点头，在纸上写下“蒂娜”……

他思索着……

接着他又拽过来一张纸。

玛丽进屋的时候他几乎连头都没抬一下。

“你在干什么呢，菲利普？”

“在写信。”

“给赫斯特？”

“赫斯特？不，我连她现在在哪儿都不知道。柯尔斯顿刚刚收到一张她寄来的明信片，上面写着伦敦，仅此而已。”

他冲妻子咧嘴一笑。

“我相信你是吃醋了，波莉。对吗？”

她那双蓝色的眼睛透出冷冰冰的眼神，直直地看向他。

“或许吧。”

他觉得有点儿不自在。

“你在给谁写信呢？”她又上前了一步。

“给检察官。”菲利普欢快地说道，尽管他的心底已经激荡起了一股冷冷的怒气。难道连写封信都不能逃过被盘问一番吗？

可当他看见她的脸的时候，心又软了下来。

“只是开个玩笑，波莉。我在给蒂娜写信呢。”

“给蒂娜？为什么呀？”

“蒂娜是我下一步行动的目标。你要上哪儿去啊，波莉？”

“去卫生间。”玛丽走出屋子的时候嘴里说道。

菲利普笑了。去卫生间，跟谋杀案发生那天晚上一样……一回想起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对话他就又笑出声来。

2

“来吧，小家伙，”休伊什警司鼓励地说道，“从头到尾说来听听。”

西里尔·格林小少爷深吸了一口气。还没容他开口，他母亲就说话了。

“休伊什先生，你或许会说，我那个时候没怎么特别留意。你也知道这些孩子都是什么样子的。嘴上说的、心里想的总是那些太空飞船之类的事情。他回家来找我并且跟我说，‘妈妈，我看见一颗人造卫星，它掉下来了。’呃，我是想说，在这之前他说的都是飞碟。总是会有些什么玩意儿，就是那些俄国人往他们脑子里灌输了这些东西。”

休伊什警司叹了口气，心想假如这些妈妈不是非得坚持陪着儿子来，还替他们说话的话，事情不知道会简单多少。

“说说吧，西里尔。”他说，“你回到家，告诉了你妈妈，是这样的，对不对？说你看见了那颗俄国人造卫星——别管它是什么了吧。”

“那时候我也不知道会是什么，”西里尔说，“我那时候还是个小孩儿呢。那是两年以前了。当然了，现在我清楚了。”

“是泡泡车。”他妈妈插嘴道，“在当时还挺新鲜的。那时候这附近还一辆都没有呢。所以很自然，当他看见那辆车的时候——而且那辆车还是大红色的——他意识不到那只不过是一辆普通的汽车而已。后来到第二天早上，我们听说阿盖尔太太被杀了的时候，西里尔他就来跟我说。‘妈妈，’他说，‘是那些俄国人，他们坐着人造卫星下来了，肯定是他们进去把她杀了的。’‘别胡说八道。’我说。当然了，在那天晚些时候，我们就听说她儿子因为这事被抓起来了。”

休伊什警司又一次耐心地对西里尔说道：“据我了解那是在傍晚，对吧？具体是什么时间你还记得吗？”

“那时我喝完了下午茶。”西里尔说，因为在竭力回想，他连呼吸都变得沉重起来，“妈妈去协会了，所以我就又出去了一会儿，跟其他孩子在一起，我们沿着那条新路玩了一小会儿。”

“我就想知道你去那儿干什么了。”他妈妈又插了一句。

这时候，带来这项让人看到希望的证据的古德警员接话了。对于西里尔和那些孩子们在那条路上干了什么，他心知肚明。那里有好多家住户都气愤地报过警，说他们种的菊花不翼而飞。而他太了解村子里的那些坏家伙了，他们暗地里唆使小孩子们去替他们摘花，然后拿到市场上去卖钱。古德警员明白，现在不是去调查这些青少年的违法行为的时候。他闷声说道：“男孩子就是男孩子嘛，格林太太，他们就爱闹着玩。”

“对啊，”西里尔说，“我们只是玩几个游戏嘛。我就是在那儿看见的。‘唔，’我说，‘这是什么啊？’当然现在我知道了，我不再是个傻小子了，不过是一辆泡泡车罢了。是大红色的。”

“时间呢？”休伊什警司耐着性子问道。

“呃，我说啦，喝完了下午茶我们就出去玩了。玩到钟声响起，我心想妈妈要回家了，如果我没在的话，她会不会大发雷霆呢。于是我就回家了。我告诉妈妈我好像看见俄国卫星掉下来了，妈妈说那是一派谎言。确实。只不过当然啦，我现在才知道。你看，我那时候只是个小毛孩儿。”

休伊什警司说他明白，又问了几个问题之后他把格林太太母子打发走了。古德警员留了下来，脸上洋溢着一种年轻警官在展现出自己的聪明才智之后的欣慰表情，他希望这番表现能够给他带来赞许。

“我灵光一闪，”古德警员说道，“想到那孩子就在附近。他说什么是俄国人杀了阿盖尔太太，我就暗想，嗯，这可能意味着什么。”

“这确实意味着什么。”警司说道，“蒂娜·阿盖尔小姐有一辆红色的泡泡车，看起来我还得去问她几个问题。”

3

“那天晚上你在那儿吧，阿盖尔小姐？”

蒂娜看着警司。她的手随意地放在膝盖上，一双乌黑的眼睛一眨不

眨，从那里面你什么都读不出来。

“过去那么久了，”她说，“我真的记不得了。”

“有人在那儿看见了你的车。”休伊什说。

“是吗？”

“好啦，阿盖尔小姐。我们问到你那天晚上的行踪的时候，你告诉我们说你回家了，晚上也没出去。你声称独自做了晚饭，听了留声机。但现在看来，那不是实话。就在七点钟之前，有人在离艳阳角很近的地方看到了你的车。你在那儿干什么？”

她没有回答。休伊什等了一会儿，接着再次开口说道：“你进屋了吗，阿盖尔小姐？”

“没有。”蒂娜说。

“但你在那儿？”

“是你说的我在那儿。”

“不止是我这么说的问题，我们有证据表明你在那儿。”

蒂娜叹了口气。

“对，”她说，“我那天晚上的确开车去过那儿。”

“但你说你没进屋？”

“是的，我没进屋。”

“那你干什么了？”

“我又开回雷德敏了。然后，就像我告诉你们的那样，我独自做了顿晚饭，并且打开了留声机。”

“如果你没进屋，那你为什么要开车去那儿呢？”

“我改主意了。”蒂娜说。

“是什么让你改主意了，阿盖尔小姐？”

“我到那儿以后又不想进去了。”

“是因为你看见或者听到了什么吗？”

她没有回答。

“听着，阿盖尔小姐，那可是你母亲被谋杀的晚上。她在那天晚上七点到七点半之间被人杀害了，你在那儿，你的车也在那儿，就在七点之前的某个时候。车子在那里放了多久我们并不知道。但你要知道，车子有可能已经在那儿停了一段时间，你有可能进了那栋房子……我想，你有钥匙。”

“没错。”蒂娜说，“我有一把钥匙。”

“或许你进了屋，或许你进了你母亲的起居室，发现她已经死在那儿了。又或许……”

蒂娜抬起头来。

“又或许是我杀了她？这就是你想说的吗，休伊什警司？”

“这只是一种可能性。”休伊什说，“不过阿盖尔小姐，我觉得更大的可能是别的什么人杀了她。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你知道，或者对某个人有很强烈的怀疑——这个杀人凶手到底是谁？”

“我没进屋。”蒂娜说。

“那你就是看见或者听见什么了。你看见有什么人进了那栋房子或者从房子里出来，或许是某个不该出现在那儿的人。是你哥哥迈克尔吗，阿盖尔小姐？”

蒂娜说：“我谁也没看见。”

“那就是你听见了些什么。”休伊什敏锐地说道，“你听见什么了

呢，阿盖尔小姐？”

“我告诉你了，”蒂娜说，“我只是改主意了。”

“请你原谅我，阿盖尔小姐，我不信。你从雷德敏开车回去见你的家人，却谁都没见就开回去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有什么事让你改了主意？是你看到或者听到的。”他俯身向前，“我认为你知道，阿盖尔小姐，是谁杀了你母亲。”

她极其缓慢地摇了摇头。

“你知道些事情，”休伊什说，“一些你铁了心不说的事情。但是想想吧，阿盖尔小姐，仔细想想看。你能意识到你正迫使你所有的家人经受着怎样的折磨吗？你想让他们全都背负嫌疑吗？除非我们找出真相，否则这种事情就无法避免。杀害你母亲的人无论是谁，都不值得被袒护。你在袒护某个人，不是吗？”

那双黯淡无光的黑眼睛再一次与他对视。

“我什么都不知道。”蒂娜说，“我没听到什么，也没看见什么，我只是……改主意了。”

第二十章

1

卡尔加里和休伊什互相对视着。在卡尔加里眼中，休伊什是他所见过的最阴郁、最沮丧的人之一，他看上去像是处于失望的汪洋之中。这让卡尔加里不由得猜测，休伊什警司的职业生涯肯定是一长串的失败经历。稍后他才惊讶地发现，实际上休伊什警司在他的职业领域极其成功。另一方面休伊什看到的，则是一个形容清瘦、华发早生、身形有些佝偻的男人，一张感性的脸上挂着无比迷人的微笑。

“恐怕您还不知道我是谁。”卡尔加里先开口说道。

“哦，我们对您了解得一清二楚，卡尔加里博士。”休伊什说，“您就是那个冷不丁冒出来，把阿盖尔这桩案子搅得天翻地覆的神秘人物嘛。”说完，他愁容凸显的嘴角上浮现出一缕意想不到的微笑。

“如此说来，您对我应该不会有什么好感。”卡尔加里说。

“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吧，”休伊什警司说，“这件案子本来一清二楚，无论谁这么想都不能算错。不过这种事情就是会发生。”他继续说道，“我老妈就总跟我说，这些都是用来考验我们的。我们不会对此怀恨在心的，卡尔加里博士，再怎么说，我们所代表的是公平正义，不是吗？”

“所以我一贯相信，而且还会继续相信，”卡尔加里说，“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公正裁决。”他轻声低语道。

“《大宪章》。”休伊什警司说。

“没错，”卡尔加里说，“是蒂娜·阿盖尔小姐引用给我听的。”

休伊什警司眉头一挑。

“真的啊。你让我大吃一惊了。要我说的话，那位小姐对于帮助推动正义车轮的前行显得并不是特别积极。”

“何出此言？”卡尔加里问道。

“说老实话，”休伊什说，“因为她知情不报。这一点毫无疑问。”

“为什么呢？”卡尔加里问道。

“呃，这是人家的家务事，”休伊什说，“一大家子人抱成一团。不过您来找我又是为了什么呢？”他继而问道。

“我想了解一些信息。”卡尔加里说。

“关于阿盖尔这桩案子的？”

“是的。我知道在您看来我肯定是在多管闲事……”

“呃，在某种程度上也算与您有关，不是吗？”

“啊，您确实懂我的意思了。没错，我觉得我有责任，因为是我带来了麻烦。”

“法国人说过，不打破鸡蛋就做不了煎蛋饼。”休伊什说。

“有些事情我想知道。”卡尔加里说。

“比如说？”

“我想了解关于杰奎·阿盖尔的更多信息。”

“关于杰奎·阿盖尔。嗯，好吧，我还真没想到你会想知道这个。”

“我知道他劣迹斑斑，”卡尔加里说，“我想知道的是，其中的细节。”

“哦，很简单。”休伊什说，“他有过两次缓刑记录。还有一次盗用公款，只因为他及时把钱补回来了才得以免于刑罚。”

“实际上，他也就是个初出茅庐的年轻罪犯，对吧？”卡尔加里问道。

“非常正确，先生。”休伊什说，“正如您已经向我们澄清过的那样，他不是个杀人犯，但有一大堆其他的问题。不过请注意，并没有什么特别严重的。他还没有干一票大案子的头脑或者胆量，只是个小打小闹的罪犯而已。从收银机里偷点现金啊，从女人那儿骗点钱啊什么的。”

“而在这方面，他还挺在行的，”卡尔加里说，“我是指从女人那儿骗钱。”

“而且这是个非常安全的勾当。”休伊什警司说，“女人们很容易听信他的话，他选择的目标通常是中老年人，这类女性容易上当受骗的程度令人咋舌。他设下很漂亮的圈套，让她们相信他已经狂热地爱上了她们。一个女人要是愿意的话，没有什么是不能相信的。”

“然后呢？”卡尔加里问道。

休伊什耸耸肩膀。

“呃，她们的美梦迟早会醒来。不过你要知道，她们是不会告他的，她们不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她们上当受骗了。没错，这条路太安全了。”

“他敲诈勒索过谁吗？”卡尔加里问道。

“就我们所知没有。”休伊什说，“注意，我不会说他肯定没有。我想说的是，不是那种纯粹的敲诈勒索，或许只是给一两个暗示、写几封信，那种愚蠢可笑的信，提一些她们的老公不会想知道的事情。用这种方法，他总能让女人闭嘴。”

“我明白了。”卡尔加里说。

“这就是您想知道的全部？”休伊什问道。

“阿盖尔家还有一个人我没见过，”卡尔加里说，“那个大女儿。”

“啊，达兰特太太。”

“我去他们家了，但是大门紧锁。他们告诉我她和她丈夫出门去了。”

“他们在艳阳角。”

“还在那儿？”

“是的。达兰特先生还想待下去。”休伊什补充道，“据我了解，他正在做一些小小的侦探工作。”

“他是个残疾人，不是吗？”

“没错，脊髓灰质炎。很悲惨。可怜的家伙，没有太多能用来打发时间的事情可做。这也是为什么他那么急切地想参与调查这桩谋杀案的原因。他还觉得有几分眉目了呢。”

“他真的有了？”卡尔加里问道。

休伊什耸了耸肩。

“还真有可能。而且你要知道，”他说，“比起我们，他有更好的机会。他了解那个家庭，而他这个人不仅聪明，还有很强的直觉。”

“您觉得他会有什么进展吗？”

“有可能。”休伊什说，“不过就算他有了进展也不会告诉我们的。他们会把这件事关在家门之内。”

“您知道谁是有罪的吗，警司？”

“您不能问我这样的问题，卡尔加里博士。”

“也就是说您确实知道？”

“人可以认为自己知道某件事情，”休伊什慢条斯理地说，“但如果你没有证据的话，也拿它没什么办法，对吗？”

“而您不可能得到您想要的证据吗？”

“哦！我们特别有耐心，”休伊什说，“我们会继续努力尝试的。”

“假如你们并未成功，在他们大家身上又会发生什么呢？”卡尔加里俯身向前，说道，“您考虑过这个吗？”

休伊什看着他。

“您就是在为这个操心吗，先生？”

“他们必须知道啊。”卡尔加里说，“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他们都非得知道不可。”

“您不觉得他们其实知道吗？”

卡尔加里摇了摇头。

“不，”他缓缓说道，“这正是悲剧所在。”

2

“哦，又是你啊！”莫林·克莱格说。

“又来打扰你，我万分抱歉。”卡尔加里说。

“哦，你一点儿都没有打扰我。进来吧。今天我休息。”

这一点卡尔加里已经知道了，这也正是他来这里的原因。

“我正想着乔马上就要回来了呢，”莫林说，“我从报纸上没怎么再看到杰奎的事了。我是指自从报上说他得到了特赦，提了几句在议会上问的问题，然后又说很显然人并不是他杀的之后。但是对于警察正在干什么，以及究竟是谁杀的人，就没有后续了。他们难道查不出来吗？”

“你也依然一无所知吗？”

“嗯，我是真的不知道啊。”莫林说，“不过假如是他们兄弟俩中的

另一个干的，我倒是一点儿都不会感到惊讶。米基是个特别古怪、喜怒无常的人。乔有时候会看到他开车带着别人兜风。你知道，他在本斯集团公司工作，我觉得他长得相当英俊，就是太情绪化了。乔听人说他要到波斯还是什么地方去，我认为这听起来太糟糕了，不是吗？”

“我不明白哪里糟糕，克莱格太太。”

“呃，那可是个警察抓不着你的地方啊，不是吗？”

“你觉得他这是要逃跑？”

“他可能觉得他非跑不可。”

“我想这就是很多人都会说的那种话吧。”亚瑟·卡尔加里说道。

“现在是流言满天飞啊。”莫林说，“他们还说她丈夫和秘书是一伙儿的呢。不过要真是丈夫干的，我认为他更有可能下药毒死她。他们通常都是这么干的，不是吗？”

“嗯，你看的电影比我多，克莱格太太。”

“我其实不看电影。”莫林说，“要知道，如果你在那栋屋子里干活儿的话，就会觉得电影无聊透顶。哦，乔回来了。”

乔·克莱格见到卡尔加里时也有些吃惊，有可能还掺杂着不高兴。他们谈了一小会儿，随后卡尔加里向他说明了来意。

“我在想，”他说，“你介不介意告诉我一个名字和地址呢？”

他在笔记本上仔细地写了下来。

3

他心里暗想，她约莫五十岁，是个膀大腰圆的女人，这辈子恐怕从来就没有漂亮过。尽管如此，她那双棕色的眼睛还是挺好看的，显得和蔼可亲。

“呃，说真的，卡尔加里博士……”她看上去举棋不定，还有点儿沮

丧，“呃，真的，我确定我也不知道……”

他向前倾了倾身子，尽其所能地打消她的疑虑和不情愿，让她平静下来，使她能够充分感受到他的同情心。

“那是很久以前了，”她说，“这个……我是真的不想再……旧事重提了。”

“我很理解。”卡尔加里说，“不过我不是要把什么事情公之于众，这点我真的可以保证。”

“可你不是说你想就这件事情写本书吗？”

“只是一本用来解释说明某一种性格类型的书。”卡尔加里说，“你知道，从医学或者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挺有意思的。我不会提及名字的，只会写A先生、B太太之类的。”

“你去过南极，是不是？”她突然说道。

她出其不意地转变了话题，这让他感到有些惊讶。

“是的，”卡尔加里说，“没错，我参加了海斯·本特利探险队。”

一片红晕浮上她的脸庞，让她看起来年轻了一些。有那么一瞬间，他似乎可以看到她年轻时的样子。“我过去时常读这些……你知道，我一直都对和极地有关的事情很痴迷。那个挪威人，阿蒙森，是他最先到达南极的，对不对？我觉得去过极地比征服珠穆朗玛峰或者那些卫星、登月什么的让人激动得多。”

他捕捉到了这个信号，开始跟她聊探险队的事。真奇怪，她充满浪漫色彩的兴趣点居然会在这里，在极地探险上面。最终，她叹了口气，说道：“能从一个亲自到过那里的人嘴里听到这些，真是太棒了。”她接着说道，“你想了解关于……关于杰基的所有事情？”

“是的。”

“你不会提到我的名字之类的吧？”

“当然不会，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你知道这些事最终是怎么处理的，M太太或者Y小姐，这样就好了。”

“是的、是的，我看过那种类型的书。而且我猜，那就像你所说的，是病……病什么？”

“病态的。”卡尔加里说。

“没错，杰基肯定是个病态的例子。你知道，他能够永远表现得那么温柔可爱。”她说，“他好得无可挑剔，他说什么你就会信什么。”

“他或许说的都是真心话。”卡尔加里说。

“‘我老得都够当你妈妈了。’我总是这么跟他说，可他会说他不喜欢女孩子。粗鲁，他总是这么评论女孩子们。他常说有经验并且成熟的女人才能吸引他。”

“他很爱你吗？”卡尔加里说。

“他说他爱。他看起来……”她的嘴唇有些发抖，“不过我想，他只是看重钱。”

“也不一定。”卡尔加里为了安抚她不惜歪曲事实，“要知道，他也有可能是真的被你迷住了呢。只不过……他就是忍不住想要骗钱。”

那张令人怜悯的中年妇人的脸上稍稍有了一点光彩。

“是啊，”她说，“这么想想也挺好的。嗯，就是这样。我们常常制订些计划——如果他这次的方案成功了的话，我们就一起去法国或者意大利之类的。他说，他只是需要一些本钱。”

都是套路，卡尔加里心想，还不知道有多少可怜的女人中了圈套呢。

“我也不知道我是怎么了，”她说，“我心甘情愿为他做任何事情——任何。”

“我相信你愿意。”卡尔加里说。

“我敢说，”她苦涩地说道，“我不是唯一的一个。”

卡尔加里站起身来。

“你能告诉我这一切真是太好了。”他说。

“他已经死了……但我永远都不会忘了他。他那张小猴子脸！他那副前一秒看起来悲伤无比，后一秒又会哈哈大笑的样子。哦，他挺有一套的。他并不是太坏。我确信他真的不是太坏。”

她带着几分惆怅看着他。

不过对于这一点，卡尔加里并不知道答案。

第二十一章

在菲利普·达兰特看来，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一天会与众不同。

他丝毫不知道今天将会彻底决定他的未来。

一觉醒来，他觉得神清气爽。一缕秋日苍白的阳光从窗户射进来。柯尔斯顿给他带来了一条电话留言，更让他精神百倍。

“蒂娜要来喝下午茶。”玛丽进屋给他端来早餐的时候，他把这件事告诉了她。

“是吗？哦，对啊，她今天下午休息，是不是？”

玛丽的语气听上去有些心事重重。

“怎么啦，波莉？”

“没什么。”

她帮他把鸡蛋的壳剥掉了一半，他立即觉得有些恼火。

“我的手还能用，波莉。”

“哦，我想着这样能给你省点事儿。”

“你觉得我多大了，六岁吗？”

她看起来有一丝惊讶，随后冷不丁地说道：“赫斯特今天回家。”

“是吗？”因为满心想的都是如何对付蒂娜的计划，菲利普·达兰特心不在焉地随口回应道。接着他捕捉到了妻子脸上的表情。

“看在老天爷的分上，波莉，你是不是还觉得我对那个姑娘怀有什

么见不得人的感情啊？”

她把头扭到了一边。

“你总是说她有多么多么可爱。”

“她确实挺可爱的。如果你喜欢漂亮的身材和脱俗的气质的话。”接着他又干巴巴地补上一句，“不过我也不太可能去拈花惹草，对吗？”

“你没准儿正巴不得那么做呢。”

“别瞎扯了，波莉。我还真不知道你这么爱吃醋。”

“你对我一点儿都不了解。”

他刚想开口反驳，却又忍住了。因为他突然想到，或许自己真的不是很了解玛丽，这个想法让他感到有些震惊。

她继续说道：“我想让你只属于我——全部属于我。我想让这世界上除了你和我，就没有其他人。”

“我们已经没什么话可说了，波莉。”

他这话说得轻描淡写，但他心里却觉得不太舒服。就连明媚的晨光也似乎一下子黯淡了下来。

她说：“我们回家吧，菲利普，求你了，我们回家去吧。”

“我们很快就会回家的，但不是现在。事情还在进展之中。我告诉过你了，蒂娜下午要来。”他想让她把思绪转移到新的方向上，于是继续说道，“我对蒂娜寄予厚望。”

“在哪方面？”

“蒂娜知道些什么。”

“你是说……关于谋杀案？”

“是的。”

“但她怎么可能知道？她那天晚上甚至都不在这儿。”

“我表示怀疑。你要知道，我认为她说了谎。说来挺有意思，你都不知道一些奇怪的小事情怎么就会冒出来帮了大忙。那个白天来干活儿的女佣，纳拉科特太太——就是高个子的那个，她告诉了我一些消息。”

“她告诉你什么了？”

“村子里的一些闲言碎语。也不知道是哪位太太家的厄尼——不对，是叫西里尔。他和妈妈一起去了趟警察局，因为在可怜的阿盖尔太太被害的那天晚上，他看见了些什么。”

“他看见什么了？”

“呃，这个嘛，纳拉科特太太也说不太清楚，她还没从那位太太嘴里问出来呢。不过咱们可以猜啊，对不对，波莉？西里尔当时没在屋里，所以他肯定是在外面看见了什么东西。这就给了我们两种可能的猜测。他要么看见了米基，要么看见了蒂娜。我猜是蒂娜那天晚上到这儿来了。”

“那她会说的。”

“不一定。很显然，蒂娜知道些什么但没说。假设她那天晚上开车出来了吧，或许她进了这栋房子，并且发现你母亲死了。”

“然后又一走了之，还什么都没说？胡说八道！”

“也许是有原因的……她有可能看见或者听见什么了，让她觉得自己知道是谁干的。”

“她从来没有喜欢过杰奎，我确信她是不会想要袒护他的。”

“那或许她怀疑的并不是杰奎……可是后来，当杰奎被捕之后，她认为她的怀疑大错特错了。但因为自己已经说过当晚不在这儿，所以她也只能一口咬定了。不过现在呢，当然，情况不一样了。”

玛丽不耐烦地说道：“你只是在凭空想象，菲利普。你虚构了一大堆情节，根本不可能是真的。”

“很可能就是真的。我打算想办法让蒂娜把她知道的事情告诉我。”

“我不相信她知道些什么。你真的认为她知道是谁干的？”

“倒还不至于。我觉得她要么是看见、要么就是听见什么了。我想要弄清楚那究竟是什么。”

“如果蒂娜不想说的话，她是不会说的。”

“没错，我同意，她是个很能保守秘密的人。一张小脸总是板着，从那上面你什么都看不出来。但她其实并不太会说谎。比如说，在说谎这方面她就远远比不上你……我要用的方法是猜。把我的猜测当成问题问她，她只需回答是或不是。然后你知道会发生什么吗？三者必居其一。她要么说是——那就是了；要么她说不是——由于她不擅长说谎，我能知道她说的不是到底是不是真的；再或者她拒绝回答，摆出那张面无表情的脸——那样的话，波莉，就跟说‘是’是同一个意思。怎么样？你得承认，这种方法是有希望的。”

“哦，别再管这件事了，菲尔！真的别再管了！这一切都会慢慢平息下去，渐渐被人淡忘掉的。”

“不，这件事情必须水落石出。否则的话，我们就会看到赫斯特从窗户那儿纵身跃下，而柯尔斯顿精神崩溃。利奥已经冷淡得像块钟乳石了。至于格温达那个老可怜嘛，她就要接受一份来自罗德西亚[1]的工作了。”

“他们怎么样又有什么关系呢？”

“除了咱们俩，别人都无所谓——你是这个意思吗？”

菲利普的脸色变得严峻起来，并且带些怒气。这让玛丽大吃一惊，她以前从来没见过丈夫这个样子。

她挑衅地看着他。

“我为什么那么在乎别人怎么样啊？”她问道。

“你从来都没在乎过，对吗？”

“我不明白你这是什么意思。”

菲利普发出一声刺耳且恼怒的叹息，并一把把早餐托盘推到了一边。

“把这玩意儿拿走，我不想吃了。”

“可是菲利普——”

他做了个很不耐烦的手势。玛丽端起托盘，走出屋去。菲利普操控轮椅来到写字台边，他手里拿着笔，眼睛凝望着窗外，感受到了一种奇怪的心灵上的压抑。就在刚才，他还觉得兴奋不已呢。而现在，他感到有些心神不宁。

不过很快他又抖擞起精神来，没一会儿工夫就写满了两页纸，然后靠回轮椅里思索起来。

看起来是合理的，也是有可能的。但他就是不能彻底满意。他的路子真的走对了吗？他没法确定。动机。最最缺乏的就是他妈的动机。大概是有某个因素被他忽略了吧。

他急不可耐地叹了口气。蒂娜，他几乎等不及了。只要这个问题能够澄清。就在他们这几个人之间。所需要的也就是这个了。一旦知道了，他们也就都自由了。从这种猜疑和绝望到令人窒息的氛围中解脱出来。他们全都可以继续过自己的日子，只有一个人除外。而他和玛丽会回家去，然后——

他的思绪停下了，激动的心情再次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的面前摆着他自己的问题，他不想回家去……他想起了家里那臻于完美的井然有序——亮丽如新的印花布，光可鉴人的黄铜器，一座干净、明亮、精心打理过的牢笼！而他就身处笼中，受困于轮椅之上，被妻子充满爱意的关

怀包围笼罩着。

他的妻子……每当念及妻子时，他似乎看到了两个人。一个是他所迎娶的那个金发碧眼、温柔含蓄的女孩。那是他所爱的姑娘，每当她困惑地皱着眉头盯着他看的时候，他都会取笑她。那是他的波莉。但还有另外一个玛丽——一个坚如钢铁、充满激情却不具备爱心的玛丽，一个除了她自己，别人谁都不重要的玛丽。即使是菲利普，之所以重要也只是因为他是属于她的。

一行法国诗句掠过他的脑海——怎么说的来着？

爱神对她的猎物施展威风[2]。

而那个玛丽，他爱不起来。那双冷冰冰的蓝眼睛背后的玛丽是个陌生人——一个他不了解的陌生人。

随后他笑话起自己来。他正变得紧张兮兮，就像这幢房子里的其他人一样，焦躁不安。他回想起岳母跟他说起过他的妻子，说起过在纽约的那个可爱的金发小女孩儿，说起过她用两只胳膊搂着阿盖尔太太的脖子，大叫着："我想要和你待在一起，我永远都不想离开你！"

这就是爱，不是吗？然而，这一点儿都不像玛丽。从女孩儿成长为女人，会发生如此之大的变化吗？让玛丽说出她的爱、表达出她的真情实感，是那么难、近乎于不可能吗？

刚好就在这个时候——他的思绪完全停滞了。难道说一切真的如此简单？没有感情，只有算计。为了达到目的而耍的手段，有意装出来的情感流露。为了得到她想要的，玛丽还能做出什么事来呢？

差不多任何事情吧，他心想——而想到这一点，让他自己都深感震惊。

菲利普愤怒地扔下笔，转动着轮椅离开起居室，来到隔壁卧室。他滑到梳妆台前，拿起发刷，把垂在前额的头发往后梳去。他觉得自己的脸看起来十分陌生。

我是谁，他想道，我要到哪儿去？这样的疑问他以前从未有过……

他操控轮椅来到窗边，向外面看去。就在下方，一个白天来帮工的女佣站在厨房窗户外，正和屋子里的什么人说着话。他们带着柔柔的当地口音，话语飘上来传到了他的耳朵里……

他睁大了眼睛，仿佛出神了一般。

隔壁房间传来的声响让他如梦初醒，他操控着轮椅，来到了与之相连的那扇门。

格温达·沃恩正站在写字台边，她转过身来看着他，晨曦中她脸上的憔悴吓了他一跳。

“你好，格温达。”

“你好，菲利普。利奥觉得你可能想看《伦敦新闻画刊》。”

“哦，谢谢。”

“这房间真不错。”格温达环顾了一圈，说道，“我以前从没进来过。”

“十足皇家套房的风范，对不对？”菲利普说，“离所有人都很远，对于残疾人和新婚夫妇来说非常理想。”

他真希望他没说出“新婚夫妇”这几个字，不过已经太迟了。格温达的脸在颤抖。

“我得继续干活儿去了。”她有些茫然地说道。

“完美的秘书。”

“如今就连这个也不算不上了。我会犯错误。”

“我们不是都会吗？”接着他又故意追问了一句，“你和利奥打算什么时候结婚？”

“我们或许永远都不会结婚了。”

“那才是真的犯了错误呢。”菲利普说。

“利奥觉得那样做有可能会招来不好的议论，还是来自警方的！”

她的声音中带着几分尖酸。

“去它的吧，格温达，人总得冒点儿险。”

“我是愿意冒险的，”格温达说，“我从来都不在乎危险。在幸福这一问题上我愿意去赌一把。可是利奥……”

“哦？利奥怎么了？”

“利奥他，”格温达说，“很可能就要这么过一辈子了，作为蕾切尔·阿盖尔的丈夫。”

她眼神中的怒火和怨恨让他大吃一惊。

“她还不如活着呢。”格温达说，“她就在这儿……在这栋房子里……一直都在……”

---

[1] 津巴布韦的旧称。

[2] 原文出自法国剧作家拉辛的名剧《费德尔》第一幕第三场，此处是上海译文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拉辛戏剧选》中的译文。

第二十二章

1

蒂娜把车停在教堂院墙边的草地上。她小心翼翼地取下了带来的那束花外面的纸，随后穿过墓地大门，沿主路往前走去。她不喜欢这片新墓地，她很希望阿盖尔太太能够被安葬在环绕在教堂周围的旧墓地中，那里看起来仿佛具有往日时光的宁静祥和，还有紫杉树和爬满青苔的石头。而这片崭新的墓地，安排得如此井井有条，有条主路，还有由它发散的呈放射状分布的小径，每样东西看上去都像是超市里那些精心设计、批量生产的商品似的。

阿盖尔太太的墓被照管得很好。四周是嵌着花岗岩碎片的方形大理石边框，后部竖起一座花岗岩十字架。

蒂娜捧着康乃馨，弯下腰去读上面的碑文。“深情缅怀蕾切尔·路易丝·阿盖尔。”下面还有这样一行文字：

她的儿女一定会起来称她有福。[1]

这时她的身后响起一阵脚步声，蒂娜吃惊地回过头去。

“米基！”

“我看见你的车了，就跟了过来。至少——不管怎么说，我也打算来这儿的。”

“你也打算来这儿？为什么啊？”

“我也不知道。或许，只是想道个别吧。”

“跟她……道个别？”

他点点头。

“是啊。我已经接受了我告诉过你的那份石油公司的工作，大概在三周之内就会启程。”

“而你想先到这儿来跟母亲道个别？”

“是吧。或许也想谢谢她，并且说一句我很难过。”

“你有什么可难过的，米基？”

“我并不是为我杀了她而感到难过，如果这是你的言外之意的话。你一直都觉得是我杀了她，对吗，蒂娜？”

“我拿不准。”

“你现在也没法确定，对吗？我是说，就算我告诉你我没有杀她，也没有用。”

“那你为什么难过？”

“她为我做了很多，”米基缓缓说道，“我却从来都没有过一丝感激之情。我恨她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从来没对她说过一句好话，没给过她一次好脸。如今我真希望我曾经没这么过份，就是这样。”

“你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恨她了？在她死了以后吗？”

“是吧。没错，我想是的。”

“你恨的其实不是她，对吗？”

“对，不是。在这个问题上你说的没错。我恨的是我的亲生母亲，因为我爱她。因为我爱她，而她却对我一点儿都不在乎。”

“而现在你甚至对这件事也不生气了？”

“不会了。我想她其实也是身不由己。归根结底，你生来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她是个很阳光、很快乐的人。太沉迷男色又太好酒贪杯，

而她想要对她的孩子们好的时候就会对他们好，她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他们。好吧，所以说她就是不喜欢我！这么多年来我一直不愿意承认，现在我承认了。”他伸出一只手来，“给我一支你的康乃馨，好吗，蒂娜？”他从她手里接过花，弯下腰去，把它放在碑文下面的墓地上。“给您的，妈妈，”他说，“对您来说我是个很差劲的儿子，而我觉得对我来说您也不是个非常明智的母亲。不过您是出于一番好心。”他看着蒂娜，“这样的道歉够好吗？”

“我觉得可以了。”蒂娜说。

她也弯下腰，把手里的康乃馨放在墓上。

“你经常来这里放花吗？”

“我一年来一次。”蒂娜说。

“小蒂娜……”米基说。

他们一同转身，沿着墓地小径向回走去。

“我没杀她，蒂娜，”米基说，“我发誓我没有。我想让你相信我。”

“我那天晚上在那儿。”蒂娜说。

他转过身来。

“你在那儿？你是说你在艳阳角？”

“是的。我当时正想着要换个工作，我想找父亲和母亲商量商量这件事。”

“哦，”米基说，“接着讲。”

发现她不再说话，他抓起她的胳膊摇晃起来。“说吧，蒂娜，”他说，“你必须告诉我。”

“到现在为止，我谁都没告诉过。”蒂娜说。

“说吧。”米基再次说道。

“我开车到了那儿。我没有把车一直开到大门口。你知道半路上有个地方比较容易掉头的吧？”

米基点点头。

“我在那儿下了车，往那幢房子走。我感觉自己有点儿举棋不定。你也知道在有些方面想跟母亲说说话有多难，我的意思是，她一贯都有自己的主张。我想把这件事尽可能地说清楚，于是我走到房子那儿之后又转身往车子的方向走，然后再一次折回来，就为了把事情想清楚。”

“那时候是几点？”米基问道。

“不知道，”蒂娜说，“现在想不起来了。我——时间对我来说并不那么重要。”

“是啊，亲爱的，”米基说，“你一向是一副无比悠闲的样子。”

“我那时在树下，”蒂娜说，“走路的脚步很轻……”

“你一向就跟一只小猫似的。”米基满怀柔情地说道。

“当时我听见……”

“听见什么了？”

“听见两个人在低声说话。”

“是吗？”米基的身体变得紧绷起来，“他们说什么了？”

“他们说……他们其中之一说：‘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就是这个时间，要记住，别把事情搞砸了。七点到七点半之间。’另一个人低声说：‘你可以信任我。’随后，头一个人的声音又说道：‘事成之后，亲爱的，一切就都会变得美妙无比。’”

一阵沉默之后，米基说道：“呃……那你为什么一直瞒着不说出来呢？”

“因为我不知道，”蒂娜说，“我不知道说话的人是谁。”

“可你肯定能听出来啊！是个男人还是女人？”

“我不知道。”蒂娜说，“你不明白吗，当两个人窃窃私语的时候，你是听不出来他们的声音的。那只是……呃，只是一阵耳语声。我觉得，当然只是我认为的了，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因为……”

“因为他们所说的内容？”

“没错。但我并不知道他们是谁。”

“你觉得，”米基说道，“有可能是父亲和格温达？”

“有这种可能，不是吗？”蒂娜说，“那有可能意味着格温达要离开那栋房子，然后在那段时间之内返回来。或者也可能是格温达告诉父亲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下楼来。”

“假如是父亲和格温达的话，你就不想向警方告发他们。是这样的吗？”

“如果我能确定的话，”蒂娜说，“但我没法确定。那也有可能是其他什么人。有可能是……赫斯特和某个人？甚至有可能是玛丽，但不会是菲利普。不，不会是菲利普，这是当然的。”

“你说到赫斯特和某个人的时候，你指的是谁？”

“我不知道。”

“你没看见他，我是说，那个男的？”

“没有，”蒂娜说，“我没看见。”

“蒂娜，我认为你在说谎。那是个男人，对不对？”

“我当时折回去了，”蒂娜说，“朝着车的方向，然后有个人从路的另一边飞快地走过去。在黑暗之中他只是个影子。而那之后我觉得……我觉得我听见路的尽头有汽车发动的声音。”

“你以为那是我……”米基说。

“我不知道，”蒂娜说，“但那确实有可能是你。身高和块头都跟你差不多。”

他们来到蒂娜的小车旁边。

“来吧，蒂娜，”米基说，“上车吧。我跟你一起走。我们开车去艳阳角。”

“可是，米基……”

“就算我告诉你那不是我也没用，对吗？我还能说什么呢？来吧，开车去艳阳角。”

“你打算干什么啊，米基？”

“你为什么会觉得我打算干什么呢？不管怎么说，你不是也要去艳阳角的吗？”

“对，”蒂娜说，“我是要去。我这儿有一封菲利普的信。”她发动了小车。米基坐在她旁边，保持着一种紧张僵硬的状态。

“收到菲利普的信了是吗？他跟你说什么？”

“他请我过去一趟，说想要见见我。他知道我今天有半天休息。”

“哦。他说了想见你是为了什么吗？”

“他说他想要问我个问题，他希望我能够告诉他答案。他说我不需要告诉他任何事情——他会讲给我听的，我只需要回答是或不是。他说无论我跟他说了什么他都会保密的。”

“这么说来他正在策划什么事情，对吗？”米基说，“有意思。”

到艳阳角的路程很短。抵达之际，米基说道：“你进去吧，蒂娜，我打算在花园里溜达一会儿，想想事情。去吧。去跟菲利普当面谈吧。”

蒂娜说：“你该不会打算……你不会……”

米基大笑了一声。

“从情人崖跳下去自杀吗？得了吧，蒂娜，你知道我才不会呢。”

“有时候，”蒂娜说，“我觉得没人能了解另一个人。”

她在他面前转过身去，缓步走进房子。米基双手插在口袋里，头向前探着，望着她的背影。他正愁眉不展。接着他绕过房子的拐角，若有所思地抬起头看着它。所有的儿时记忆全都涌上了心头。那棵老木兰树还在那儿，他曾经三番五次地爬上去，从走廊上的那扇窗户钻进屋里。还有本应属于他的花园里的那一小块土地，倒不是说他多么钟意于花园。他过去总是喜欢把所有的机械玩具都拆开。小破坏狂，他感到有些好笑地想道。

哎，人真是本性难移啊。

2

走进房子，蒂娜在大厅里遇见了玛丽。玛丽见到她的时候看起来吃了一惊。

“蒂娜！你是从雷德敏过来的吗？”

“是啊，”蒂娜说，“你不知道我要来吗？”

“我忘了呀，”玛丽说，“我相信菲利普的确提起过。”

她转身要走开。“我准备去厨房的，”她说，“去看看阿华田到了没有。菲利普晚上临睡前喜欢喝上一杯。柯尔斯顿刚刚给他把咖啡端上去，他喜欢喝咖啡胜过喝茶，他说喝茶会让他消化不良。”

“你为什么要像对待一个病人那样对待他呢，玛丽？”蒂娜说，“他其实不是个病人啊。”

玛丽的眼中闪过一丝冷冰冰的怒意。

“蒂娜，等你有了丈夫以后，”她说，“你就会更明白丈夫们都喜欢受到怎样的对待了。”

蒂娜温顺地说了声：“对不起。”

“要是我们能离开这栋房子就好了，”玛丽说，“待在这儿对菲利普而言太糟糕了。还有，赫斯特今天也要回来。”她又补上一句。

“赫斯特？”蒂娜的语气听起来很惊讶，“是吗？为什么啊？”

“我怎么知道？她昨天晚上打电话来这么说的。我不知道她坐哪趟车来，我猜跟往常一样，应该是那趟快车吧。得有个人去德赖茅斯接她。”

玛丽的身影消失在了通往厨房的过道中。蒂娜迟疑了一下，随后步上楼梯。上到楼梯平台的时候，右边的第一扇门开了，赫斯特从里面走了出来。看见蒂娜她也显得很吃惊。

“赫斯特！我听说你要回来，但不知道你已经到了。”

“卡尔加里博士开车送我回来的，”赫斯特说，“回来后我直接上楼去了我的房间——我觉得没人知道我已经到了。”

“卡尔加里博士这会儿在吗？”

“不在。他把我撂下，然后就去德赖茅斯了。他想去见个人。”

“玛丽还不知道你已经回来了呢。”

“玛丽向来什么都不知道。”赫斯特说，“她和菲利普把他们自己跟外界隔绝了。我猜父亲和格温达现在在书房里。所有的一切看起来都跟往常一样。”

“为什么不该这样呢？”

“我也不知道。”赫斯特闪烁其词地说道，“我只是想，不管怎么说，所有这一切也该有所不同吧。”

她从蒂娜身边走过，下了楼梯。蒂娜继续往前走，经过书房，沿着走廊来到尽头那间达兰特夫妇居住的套房。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正站在门外，手里端着托盘，她猛然回过头来。

“哎呀，蒂娜，你可吓了我一跳。”她说，“我正要给菲利普送些咖啡和饼干。”她抬手去敲门，蒂娜也跟着她一起敲了起来。

敲过之后，柯尔斯顿打开门走了进去。她走在蒂娜前面，高大而瘦削的身形挡住了蒂娜的视线，不过蒂娜还是听到柯尔斯顿倒吸了一口凉气。接着她的双臂失去了控制，托盘掉在地上，咖啡杯和盘子在壁炉栅栏上撞了个粉碎。

“哦，不！”柯尔斯顿叫道，“哦，不！”

蒂娜叫着：“菲利普？”越过了同伴，朝着菲利普·达兰特的轮椅所停放的桌边走去。她想，他刚才应该一直在写什么东西，因为他的右手边放着一支圆珠笔。但他的头却向前耷拉着，呈现出一种奇怪而扭曲的姿势。在他的后脑底部，她看到了什么，像是一片鲜红色的菱形印渍，浸染了他洁白的衣领。

“他被人杀了，”柯尔斯顿说，“他被人杀了……是捅死的。在那儿，脑袋下面。捅那么一下就要了命。”

她又提高了嗓门接着说道：“我警告过他了。我尽我所能了。但他就跟个孩子似的，喜欢玩那些危险的玩意儿，全然不知自己会遇到什么。”

蒂娜心想，这就像是一场噩梦。她静静地站在菲利普的肘边，在柯尔斯顿抬起他无力的手去触摸那已经不存在的脉搏的时候，她低下头看着他。他想要问她什么呢？不论他想问什么，现在都再也问不出口了。蒂娜其实并没在客观地思考，而是在观察并且记下各种细节。他刚才正在写东西，没错，笔就在那儿，但他面前没有纸——也没有什么写好的东西。不管是谁杀了他，杀他的人都把他写好的东西拿走了。她平静而面无表情地说道：“我们必须告诉其他人。”

“是的，是的，我们必须下楼去找他们。我们必须告诉你父亲。”

两个女人肩并肩地走向门口。柯尔斯顿用胳膊搂着蒂娜。蒂娜的目光望向掉在地上的托盘和碎了一地的杯碟。

“那个不要紧，”柯尔斯顿说，“待会儿会有人清理干净的。”

蒂娜脚下差点儿被绊倒，柯尔斯顿的胳膊拦住了她。

“小心点儿，别摔倒了。”

她们沿着走廊往前走。书房的门开了，利奥和格温达走了出来。蒂娜用她清晰的嗓音低声说道：“菲利普被人杀了。是被捅死的。”

这就像一场梦，蒂娜想。她父亲震惊地呼喊着，格温达从她身边飞奔而去，去看菲利普……那个已经死了的菲利普。柯尔斯顿撇下她，匆匆忙忙冲下楼去。

“我必须告诉玛丽。这个消息得和缓地告诉她。可怜的玛丽。这个打击太可怕了。”

蒂娜缓慢地跟在她后面。她感到愈发头晕眼花，如坠梦中。她这是要去哪儿？她也不知道。没有一样东西是真实的。她来到敞开的前门，随后走了出去。就在这时，她看见米基从房子的转角处绕了过来，仿佛是由脚步一直引领着一般，她不由自主地径直向他走了过去。

“米基，”她说，“哦，米基！”

他双臂张开，她直直地投入了他的怀抱。

“没事了，”米基说，“我抱着你呢。”

蒂娜在他的臂弯里微微蜷了蜷身子。就在赫斯特从房子里跑出来的那一刻，她瘫倒在地上，缩成小小的一团。

“她晕过去了，”米基手足无措地说道，“我还从来没见过蒂娜晕倒呢。”

“是吓坏了。”赫斯特说。

“你什么意思？吓坏了？”

“菲利普被人杀了，”赫斯特说，“难道你不知道吗？”

“我怎么会知道？什么时候？怎么被杀的？”

“就在刚才。”

他凝视着她，接着他抱起了蒂娜。在赫斯特的陪伴下，米基抱着她进了阿盖尔太太的起居室，把她放在了沙发上。

“给克雷格医生打电话。”他说。

“那就是他的车，”赫斯特看着窗外说道，“父亲刚才给他打电话说了菲利普的事。我……”她环视了一下四周，“我不想见到他。”她跑出房间上了楼。

唐纳德·克雷格下了汽车，从敞开的前门走进来。柯尔斯顿从厨房里出来迎上他。

“下午好，林德斯特伦小姐。我收到的消息是怎么回事？阿盖尔先生告诉我说菲利普·达兰特被人杀了？谋杀？”

“千真万确。”柯尔斯顿说。

“阿盖尔先生报过警了吗？”

“我不知道。”

“有没有可能他只是受了伤？”唐说，转身从车里拿出医用包。

“不。”柯尔斯顿说。她的声音平淡无波，充满疲惫。“他死了。这一点我十分确定。他是被捅死的……在这儿。”

她把手放在了自己的脑后。

米基从房间里出来，来到大厅里。

“嗨，唐，你最好来看一眼蒂娜，”他说，“她晕过去了。”

“蒂娜？哦，对了，是那个……那个从雷德敏来的，对不对？她在哪儿？”

“在屋里。”

“我上楼之前要先去看看她。”医生一边走进屋去一边扭头对柯尔斯顿说，“给她保保暖，去拿些热茶或者咖啡来，她一醒来就给她喝。你知道这些方法的。”

柯尔斯顿点点头。

“柯尔斯顿！”玛丽·达兰特从厨房里出来，沿着大厅缓步而来——柯尔斯顿向她走去，米基无能为力地盯着她。

“那不是真的，”玛丽声嘶力竭地喊道，“那不是真的！那是你编出来的谎话。我刚刚离开他的时候他还好好的，他那时候好得很呢。他在写东西，我告诉他不要写了，我告诉他不要。是什么促使他写的？他为什么偏要这么固执呢。为什么我想让他离开这栋房子的时候他就是不听呢？”

连哄带劝，柯尔斯顿使尽了浑身解数才让她放松下来。

唐纳德·克雷格大步走出了起居室。

“是谁说的这姑娘晕倒了？”他问道。

米基看着他。

“可她的确晕倒了啊，”他说。

“她晕倒的时候在哪儿？”

“她和我在一起……她从房子里出来，迎着我走来，接着……她就瘫倒在地了。”

“瘫倒了，是吧？没错，她瘫倒就对了。”唐纳德·克雷格表情冷峻

地说道。他迅速地走向电话机，说：“我必须叫辆救护车，马上。”

“救护车？”柯尔斯顿和米基一齐瞪着他。玛丽仿佛没听见。

“对。”唐纳德怒气冲冲地拨着电话号码。“那姑娘不是晕倒了，”他说，“她被人捅了。你们听见了吗？捅在后背上了。我们必须马上送她去医院。”

---

[1] 语出《圣经·旧约》箴言31:28，论贤妻中的一段，碑文较原文略有改动，原文译文为“她的儿女起来称她有福”。

第二十三章

1

在酒店房间里，亚瑟·卡尔加里一遍又一遍地看着自己所做的笔记。

不时地，他还会点点头。

没错……现在他的方向对头了。从一开始，他就犯了个错误，他把心思都集中在了阿盖尔太太身上。十件案子中有九件采取这种思路都是正确的，不过这件案子刚好是那第十件。

他一直觉得存在着一个未知的因素。他一旦能够将这个因素抽离出来并且予以确认，这案子也就迎刃而解了。为了找到这个因素，他一直在那个死去的女人身上纠缠。不过如今他看明白了，那个死去的女人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随便谁死了都一样。

他变换了视角——回到所有这一切开始的那一刻。他把视角放回到了杰奎的身上。

不仅是一个因为一桩自己没有犯过的罪行而遭到不公正宣判的年轻人杰奎——而是从根本上来讲作为一个人的杰奎。难道说就像那句古老的加尔文派教义所说的，杰奎是“一艘注定会沉的船”吗？他这一生中被给予了所有的机会，不是吗？不管怎么说，麦克马斯特医生的意见是，他是个生下来就铁定会步入歧途的人，没有什么外部环境能够帮助他或者拯救他。这是真的吗？利奥·阿盖尔曾经带着迁就纵容、带着同情怜悯谈起过他。他是怎么说的来着？“一个天生就与周围的一切格格不入的人。”他已经接受了现代心理学的说法。他是个病人，不是个罪犯。赫斯特是怎么说的呢？直截了当，杰奎一向都是那么讨厌！

一句很直白、很孩子气的评价。而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又是怎么说的呢？杰奎很缺德。没错，她的措辞就是这么强烈。缺德！蒂娜说

过："我从来就没有喜欢或者信任过他。"所以笼统地说，他们的看法是一致的，不是吗？只是到了他的遗孀嘴里，这些看法才从笼统变得具体起来。莫林·克莱格完全是从她自己的角度来看杰奎的。她曾经在杰奎身上白白浪费了时光。她为他的魅力所折服，而对于这一事实她又感到忿恨。如今，踏踏实实地再婚之后，她开始夫唱妇随。她曾经向卡尔加里坦陈过一些杰奎干的令人起疑的事情，以及他搞到钱的方法。钱……

在亚瑟·卡尔加里疲惫不堪的头脑中，这个字眼变得硕大无比，在墙上舞动着。钱！钱！钱！就像是一出戏剧中的主题一样，他想。阿盖尔太太的钱！放在信托基金里的钱！放在年金保险里的钱！留给她丈夫的剩余财产！从银行里取出来的钱！书桌抽屉里的钱！赫斯特冲出家门冲向她的汽车的时候，钱包里分文不剩，她从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那里拿了两英镑。而在杰奎身上找到的钱，他发誓说那是他母亲给他的。

整件事情形成了一种模式——由各种与钱有关的、不相干的细节交织而成的模式。

而毫无疑问，在这种模式中，那个未知的因素正变得明晰起来。

他看了看表。他答应过赫斯特在他们商定好的时间给她打电话。他把电话拉到跟前，要求接通那个号码。

没过一会儿他就听到了她的声音，清晰，又带点儿孩子气。

"赫斯特，你没事儿吧？"

"哦，是的，我没事儿。"

他花了会儿工夫才领会到这句话所强调的"我"字的言外之意。随后他单刀直入地说道："发生什么事情了？"

"菲利普被人杀了。"

"菲利普！菲利普·达兰特？"

卡尔加里似乎还不肯相信。

"是啊。还有蒂娜——不过她还没死。她在医院里呢。"

“告诉我。”他命令道。

她给他讲了事情的经过。他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追问，直到得知了所有的事实。

然后他严肃地说道：“坚持住，赫斯特，我这就过来。我要到你那儿去。”他看了看表，“在一个小时之内。我得先去见见休伊什警司。”

2

“您究竟想知道些什么，卡尔加里博士？”休伊什警司问道，不过就在卡尔加里开口之前，休伊什桌子上的电话响了，警司抓起了听筒。“是。是，我就是。稍等一下。”他拽过来一张纸，拿起笔来准备记录。“好了。说吧。嗯。”他在纸上写着，“什么？最后一个词是怎么拼的？哦，我明白了。没错，看起来似乎没什么意义，对吧？好的。没别的了吧？好的。谢谢。”他挂上了电话，说，“是医院打来的。”

“蒂娜？”卡尔加里问道。

警司点点头。

“她几分钟之前醒过来了。”

“她说什么了吗？”卡尔加里问道。

“我真的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告诉您这些，卡尔加里博士。”

“我请求您告诉我，”卡尔加里说，“因为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我可以帮助您。”

休伊什若有所思地看着他。

“您对于所有这一切都极其上心，对不对，卡尔加里博士？”他说。

“没错，我是很上心。您看，对于重启这件案子的调查我认为我负有责任。甚至对于这两起悲剧我也觉得我负有责任。那个姑娘能活下来吗？”

“他们觉得能，”休伊什说，“刀刃没扎到心脏，不过也够悬的了。”他摇摇头，“麻烦总是出在这里，人们不相信杀人凶手是危险的。这话说出来很奇怪，不过事实就是这样。他们都知道他们当中有一个凶手，他们理应把所知道的讲出来。如果凶手就在身边的话，唯一安全的做法就是立即把你所知道的事情都告诉警方。好吧，但他们并没有这么做，他们在对我隐瞒。菲利普·达兰特是个好人，是个聪明的家伙，不过他把这件事当成一场游戏了。他一直在四处打探，给人下套儿。然后他有了些眉目，或者说他认为自己有了些眉目。而另外某个人也认为他查出了什么。结果就是：我接到个电话，说他死了，被人从脖子后面捅死了。这就是胡乱插手谋杀案并且意识不到它的危险性所带来的后果。”他停了下来，清了清嗓子。

“那个姑娘呢？”卡尔加里说。

“那姑娘知道点儿什么，”休伊什说，“一些她不想说的事。依我看，”他说，“她爱着那个小伙子呢。”

“您说的是……米基？”

休伊什点点头。“没错。而且我还得说，在某种程度上，那个米基也喜欢她。不过假如在你害怕得发疯的情况下，光是喜欢某个人是不够的。不管她知道些什么，可能都比她所意识到的更要命。这也是为什么当她发现达兰特死了以后，冲出去径直扑到他怀里，而他则趁机捅了她一刀。”

“这些仅仅是您的推测，不是吗，休伊什警司？”

“也不全是推测，卡尔加里博士。刀就在他的口袋里。”

“实际用来行凶的那把刀？”

“没错。刀上面有血迹。我们打算检验一下，若是她的血就是肯定的了。有她的血，还有菲利普·达兰特的血！”

“可是……这不可能啊。”

“不可能？”

“赫斯特。我给她打过电话，她把这件事全都告诉我了。”

“她说了吗？好吧，事实非常简单。玛丽·达兰特在差十分钟四点的时候下楼去厨房，离开的时候她丈夫还活着——那个时候在房子里的人有利奥·阿盖尔和格温达·沃恩，他们在书房。赫斯特·阿盖尔在二楼她自己的卧室里，还有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她在厨房。四点钟刚过的时候，米基和蒂娜开车过来了。米基去了花园，蒂娜则上了楼，跟恰好上楼给菲利普拿咖啡和饼干的柯尔斯顿前后脚。蒂娜站住跟赫斯特说过几句话，然后又跟上了林德斯特伦小姐，她们一起发现菲利普死了。”

“而这整段时间里米基都在花园。这无疑是个完美的不在场证明吧？”

“卡尔加里博士，您有所不知的是，在那幢房子旁边长着一棵很大的木兰树。孩子们以前常常爬那棵树，尤其是米基。那曾是他进出那幢房子的方式之一。他有可能爬上那棵树，进入达兰特的房间，捅了他一刀，然后再原路返回。哦，这么做需要对时间的拿捏分毫不差，不过有时候胆大之徒就是会有惊人之举。而且他已经孤注一掷了，不惜任何代价他也得阻止蒂娜和达兰特见面。为了安全起见，他不得不把他们俩都杀死。”

卡尔加里思索了片刻。

“警司，您刚才说蒂娜已经醒过来了，难道她还不能明确地说出是谁扎了她一刀吗？”

“她还有点前言不搭后语。”休伊什慢条斯理地说道，“实际上，我怀疑她现在这样算不算真正意义上的恢复了神志。”

他疲惫地笑了笑。

“好吧，卡尔加里博士，我来告诉您她究竟说了些什么。首先她说了一个名字。米基……”

“这么说，她是在指控他了。”卡尔加里说。

“看起来像是。”休伊什点点头，说道，“但她说的其他那些话就讲

不通了，听上去有些不着边际。”

“她说什么了？”

休伊什低头看了看面前的便笺纸。

“‘米基。’然后是一个停顿。接着是，‘杯子是空的……’然后又一个停顿，再接着是，‘鸽子在桅杆上。’”他看着卡尔加里，“您能明白这些话的意思吗？”

“不明白。”卡尔加里说。他摇了摇头，费解地说道：“鸽子在桅杆上……这话似乎有点太离奇了。”

“就我们所知，没有什么桅杆，也没有什么鸽子。”休伊什说，“不过对她来说那肯定意味着什么，一些她自己内心里的东西。不过您也知道，这些话有可能跟谋杀毫无关系。天晓得她说这话的时候脑子跑到哪儿去了呢。”

卡尔加里沉默了片刻。他坐在那儿仔细想了想，随后说道：“您已经逮捕米基了？”

“我们已经把他拘押起来了。二十四小时之内他就会受到指控。”

休伊什好奇地看着卡尔加里。

“我猜，这个叫米基的小伙子不是您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吧？”

“不是，”卡尔加里说，“不，米基不是我的答案。即使是现在——我也不知道。”他站起身来。“我依然觉得我是对的，”他说，“不过我也很清楚，我还没有弄到足够的证据让您相信我。我必须得再去一趟那儿，我必须见见他们所有人。”

“好吧。”休伊什说，“您自己多加小心，卡尔加里博士。顺便问一句，您到底有什么想法？”

“如果我告诉您，”卡尔加里说，“我相信这是一桩跟情欲有关的犯罪，对您来说有意义吗？”

休伊什的眉毛挑了挑。

“情欲有很多种，卡尔加里博士。”他说，“仇恨，贪婪，奢求，恐惧，这些都是情欲。”

“我说跟情欲有关的犯罪，”卡尔加里说，“指的就是人们通常用到这个词的时候所代表的那个意思。”

“如果您是指格温达·沃恩和利奥·阿盖尔的话，”休伊什说，“您要知道，我们一直有这方面的考虑，不过看起来似乎对不上啊。”

“比那个要复杂多了。”亚瑟·卡尔加里说道。

第二十四章

亚瑟·卡尔加里来到艳阳角的时候又是黄昏时分，这天晚上与他第一次来时的那天晚上十分相像。毒蛇角，他一边按响门铃一边心中暗想。

事情似乎是在自我重复。是赫斯特来开的门，她的脸上还是挂着那副抗争的表情，同样表现出绝望的神态。跟他上次来时见过的一样，在她身后的大厅里，他看到了充满警惕、疑神疑鬼的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的身影。历史在重演。

接着，这种模式动摇了，开始发生了改变。怀疑和绝望的神情从赫斯特的脸上消失殆尽，转而变成一抹表示欢迎的迷人微笑。

“是你啊。”她说，“哦，你能来我太高兴了！”

卡尔加里抓住了她的双手。

“赫斯特，我想见见你父亲。他在楼上的书房里吗？”

“是的，没错，他在那儿，跟格温达在一起。”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向他们走过来。

“你为什么又来了？”她责问道，“看看你上次带来的麻烦吧！看看在我们大家身上都发生了些什么。赫斯特的生活被毁了，阿盖尔先生的生活被毁了，还死了两个人。两个！菲利普·达兰特和小蒂娜。而这一切都是你干的好事——都是你干的！”

“蒂娜还没死呢。”卡尔加里说道，“而且我在这儿还有一些不得不去做的事情。”

“你有什么必须要干的事啊？”柯尔斯顿仍旧站在那儿，挡住了他走

向楼梯口的路。

“因我而起的事，我得让它结束。”卡尔加里说。

他很轻柔地把一只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迫使她稍稍往旁边挪了挪。他走上楼梯，赫斯特跟在他身后。他回过身来对柯尔斯顿说道：“你也来吧，林德斯特伦小姐，我想让你们都在场。”

书房中，利奥·阿盖尔坐在桌边的一把椅子上。格温达·沃恩跪在炉火前，眼睛凝望着里面的余烬。他们有些吃惊地抬起头看过来。

“很抱歉打扰你们了。”卡尔加里说，“不过就像我刚刚对这两位所说的，我是来了结这桩因我而起的事情的。”他环顾了一下四周，“达兰特太太还在这栋房子里吗？我想让她也来这儿。”

“她躺下了吧，我想。”利奥说道，“她……她心事太重，想不开。”

“即便如此我也想让她来这儿。”卡尔加里看着柯尔斯顿，“或许你能去一趟，找她来。”

“她也许不想来呢。”柯尔斯顿绷着脸说道。

“告诉她，”卡尔加里说，“有一些跟她丈夫的死有关的事情，她可能会想听一听。”

“哦，去吧，柯尔斯顿，”赫斯特说，“别这么多疑，这么护着我们大家。我不知道卡尔加里博士打算说些什么，不过我们应该都到这儿来。”

“随你喜欢。”柯尔斯顿说。她走出了房间。

“坐下吧。”利奥说，指了指壁炉另一边的一把椅子，卡尔加里在那里坐了下来。

“如果此时此刻我说，”利奥说道，“我真希望你当初从来就没来过这儿的话，卡尔加里博士，你必须得原谅我。”

“这不公平，”赫斯特很不客气地说道，“说这种话简直太不公平

了。”

“我明白，你肯定会有这样的感受。”卡尔加里说，“设身处地想一想的话，我也会有同样的感觉。或许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我同意你的观点，不过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依然觉得这是我唯一该做的事情。”

柯尔斯顿再次回到房间里。“玛丽这就来。”她说。

他们在沉默中等待，没多久，玛丽就走进了房间。卡尔加里饶有兴趣地看着她，因为这是他第一次见她。她看上去沉着冷静，衣着整洁，头发一丝不乱。不过她的脸上毫无表情，仿佛戴着一张面具，给人感觉就像是个梦游中的女人。

利奥给他们做了引见。她微微点了点头。

“你能来真是太好了，达兰特夫人，”卡尔加里说道，“我想你应该听听我要说的话。”

“悉听尊便。”玛丽说，“只不过无论你说什么，或者别人说什么，菲利普都没法起死回生了。”

她走到离开他们有点儿距离的地方，在窗边的一把椅子坐了下来。卡尔加里环视了一下周围。

“我先这么说吧：当我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当我告诉你们我能够洗刷杰奎的罪名的时候，你们对于我带来的消息所作出的反应让我大惑不解。现在我明白了。但是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却是这个孩子。”他看着赫斯特，“她在我临走之时对我说过一句话。她说真正要紧的不是公道，而是发生在无辜者身上的事。在最新版翻译的《约伯记》中有这么一种说法，正好可以用来描述这种情况，叫无辜者的灾难。我的消息所带来的结果就是让你们大家都遭受折磨。无辜之人不应该遭受折磨，也绝不能遭受折磨，我现在来这里，把我该说的话说出来，就是为了终止无辜者所承受的痛苦。”

他停顿了片刻，但是没有人说话。亚瑟·卡尔加里以他平静而学究式的嗓音继续说道：“正如我所想的那样，第一次造访的时候，我给你们带来的消息并没有被你们看作天大的好消息。你们大家都已经接受了

杰奎所犯下的罪行。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你们全都对此感到很满意。对于阿盖尔太太之死这桩谋杀案来说，这可能是最好的答案。”

“你这么说不觉得有点难听吗？”利奥问道。

“不，”卡尔加里说，“这是事实。既然不可能是外人干的，那么杰奎是罪犯对你们所有人来说是皆大欢喜。因为就杰奎而言，你们可以找到他是凶手的理由。他很不幸，他脑子有毛病，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是个有问题的小伙子，或者索性就是个少年犯！我们如今都可以高高兴兴地用这些词来给罪行开脱。你说过，阿盖尔先生，你不会责怪他。你说他的母亲，也就是受害者，也不会责怪他。只有一个人怪罪他了。”他看着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你怪罪了他。你光明正大地公然说他很缺德。你用的就是这个词儿。‘杰奎很缺德。’你是这么说的。”

“或许吧，”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或许……对，或许我这么说过。这是事实。”

“没错，这是事实。他很缺德。如果他不是这么缺德的话，这些事情没有一件会发生。然而你非常清楚，”卡尔加里说，“我的证词洗清了他的罪名。”

柯尔斯顿说：“人不能总是相信证词。你得了脑震荡，我太了解脑震荡会对人造成什么影响了，回忆起的事情都不太清楚，模棱两可。”

“这么说你还是认定了那种解释？”卡尔加里说，“你觉得实际上就是杰奎杀了人，然后他又通过某种方法给自己伪造了一个不在现场的证明？我说得对吗？”

“我不知道具体的细节。没错，八九不离十吧。我依然认为是他干的。发生在这里的所有苦难，还有死亡。是的，这些可怕的死亡事件，这些都是他干的好事。全都是杰奎干的！”

赫斯特叫道：“可是柯尔斯顿，你一直都是很向着杰奎的啊。”

“也许吧，”柯尔斯顿说，“是的，也许。但我还是会说他很缺德。”

“这一点我想你是对的。”卡尔加里说，“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看，

你又错了。不管有没有得过脑震荡，我的记忆都是无比清晰的。在阿盖尔太太被害的那天晚上，我在我所说的那个时间让杰奎搭了车。杰奎·阿盖尔绝无可能——这几个字我要着重强调一下——绝无可能在那天晚上杀害他的养母。他的不在场证明颠扑不破。”

利奥略显不安地挪了挪身子。卡尔加里继续说道：“你们觉得我这是在把同一件事翻来覆去地说，对吗？也不全是。这里还有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考虑。其中之一就是我从休伊什警司那里听到的说法，他说杰奎在提供不在场证明的时候伶牙俐齿、胸有成竹。他那一番话说起来头头是道、张口就来，有时间，有地点，几乎就像是他早已知道这有可能会派上用场一样。这就跟我与麦克马斯特医生之间关于他的那场谈话相吻合了，医生对于这种临界的青少年犯罪案例有着极其丰富的经验。他说他对于杰奎的内心深处埋藏着杀人的种子这一点并不觉得惊讶，却对他实际实施了一桩谋杀感到十分诧异。他说在他的预期之中，应该是杰奎怂恿别人去实施犯罪才对。于是想到这里我就问我自己：杰奎知道那天晚上将会发生一桩谋杀案吗？他是知道他可能会需要一个不在场证明，并且故意给自己准备了一个吗？如果真是这样，杀害阿盖尔太太的就另有其人了，不过杰奎知道她将会被人杀害，而你也完全可以说他就是这桩凶案的煽动者。”

他冲着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道：“你就是这样认为的，不是吗？你依然这么认为，还是说你想要这么认为呢？你觉得就是杰奎杀了她，而不是你……你觉得你是在他的命令以及他的影响之下才干了那件事的。因此你想让所有的罪过都归咎于他身上！”

“我？”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我？你在说什么啊？”

“我在说的是，”卡尔加里说道，“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栋房子里都只有一个人符合成为杰奎·阿盖尔的共犯的条件。而这个人就是你，林德斯特伦小姐。在杰奎身上是有这种记录的，那就是他有本事激发中年妇女的情欲。他别有用心地利用了这种能力。他拥有让别人相信他的天赋。”他倾身向前，“他向你求过爱，对不对？”他柔声说道，“他让你相信他喜欢你，相信他想要娶你。等这件事情过去，他对他母亲的钱得到了更多的控制权之后，你们就可以结婚，然后远走高飞了。我说的没错，对不对？”

柯尔斯顿凝视着卡尔加里，没有开口说话，看上去就像是瘫痪了一样。

“这件事情做得残忍无情、处心积虑。”亚瑟·卡尔加里说，“他那天晚上来到这儿，被可能会被逮捕和判刑的阴影笼罩着，不顾一切地想要些钱。阿盖尔太太拒绝给他钱。而当他被她拒绝之后，就来求你了。”

“你认为，”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说，“你觉得我会拿阿盖尔太太的钱给他，而不是拿我自己的钱吗？”

“不，”卡尔加里说，“假如你有钱的话，你会把你自己的钱给他的。不过我觉得你没有……阿盖尔太太给你买了一份年金保险，这让你能够从中得到一笔不错的收入，但我认为杰奎已经把你那点钱榨干了。所以那天晚上他非常绝望，当阿盖尔太太上楼去书房找她丈夫的时候，你出去到房子外面，到他等你的地方，他告诉了你非做不可的事情。首先你必须把钱给他，随后，在失窃的事情被发现之前，阿盖尔太太得被干掉。因为对于失窃之事她不会遮遮掩掩。他说这件事易如反掌，你只要把抽屉拽出来，让现场看起来像是有小偷光顾过的模样，同时还要击打她的后脑。不会有什么痛苦的，他说。她什么都感觉不到。他自己则会去制造一个不在场证明，因此你做这件事情的时候必须要小心谨慎，要在正确的时间范围之内，就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

“这不是真的。”柯尔斯顿说，她已经开始颤抖起来，“你竟说出这样的话来，真是疯了。”

然而她的声音中却并没带着愤慨。奇怪的是，声音里充满了呆板和疲惫。

“就算你说的是真的，”她说，“你觉得我会让他受到谋杀罪的指控吗？”

“哦，会吧。”卡尔加里说，“归根结底，他告诉过你他有不在场证明。也许，你料想到他会被逮捕，然后再去证明自己的清白。这些都是计划的一部分。”

“可是当他无法证明自己的清白的时候，”柯尔斯顿说道，“我会见死不救吗？”

“或许吧，”卡尔加里说，“或许不会……要不是因为又发生了这样一件事，那就是在谋杀发生后的第二天早晨，杰奎的妻子找上门来了。你并不知道他已经结婚了。那姑娘不得不重申了两三次你才相信了她的话。在那一瞬间，你的整个世界崩塌了。你看清了杰奎的本来面目——残酷无情，诡计多端，对你其实连一丁点儿爱都没有。你意识到他都利用你干了些什么。”

突然之间，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开口说话了。她的话语无伦次，冲口而出。

“我爱他……我全心全意地爱着他。我就是个傻瓜，一个因为轻信而百依百顺的中年傻瓜。他让我这么觉得——他让我相信。他说他从来就不喜欢年轻姑娘。他说……我没法告诉你们他说的所有那些话。我爱他。我告诉你们我爱他。而接着那个蠢了吧叽、只会傻笑的孩子就到这儿来了，那个粗俗的小东西。我明白了所有这一切都是谎言，都是邪恶、邪恶……是他的邪恶，不是我的。”

“我到这儿来的那天晚上，”卡尔加里说，“你害怕了，对不对？你对将要发生的事情感到害怕了。你对其他人感到害怕了。你爱着的赫斯特，你喜欢的利奥。或许，对于这件事会给他们带来什么你也想到了一点点。不过你主要还是为你自己感到担心，而你也看到了恐惧会把你引向何方……如今你手上又多了两条人命。”

“你在说是我杀害了蒂娜和菲利普？”

“当然是你杀了他们，”卡尔加里说，“不过蒂娜已经苏醒过来了。”

柯尔斯顿的双肩绝望地耷拉下来。

“这么说她已经告诉你是我捅了她了。我真没想到她知道。当然，我疯了。我那个时候是疯了，害怕得发疯。恐惧近在眼前了……就在眼前。”

“我能告诉你蒂娜醒过来以后说了些什么吗？”卡尔加里说，“她说‘杯子是空的’，我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你假装正要给菲利普·达兰特端一杯咖啡上去，但实际上听到蒂娜上来的时候你已经捅死了菲利普，刚从房间里出来。于是你又转过身去，装作正要端着托盘进去。后来，尽

管她被菲利普的死吓得几乎晕过去了，她还是下意识地注意到掉在地板上的咖啡杯是空的，旁边连一点儿洒出来的咖啡痕迹都没有。”

赫斯特高声说道：“可是柯尔斯顿不可能捅她一刀啊！蒂娜是走下楼到外面去找米基的，她那个时候好着呢。”

“我亲爱的孩子，”卡尔加里说，“有些被捅了刀子的人能走出去一条街的距离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呢！蒂娜在那种震惊的状态下几乎是感觉不到什么的。或许就像是被针扎了一下，稍微有一点儿疼吧。”他再次看向柯尔斯顿。“而后来呢，”他说，“你又暗中把那把刀塞进了米基的口袋里，那才是整件事情里最卑鄙的一招。”

柯尔斯顿祈求般地伸出双手。

“我实在没办法……我实在没办法了……事情马上就要……他们全都要发现真相了。菲利普就要发现了，而蒂娜……我觉得蒂娜肯定无意中听见了那天晚上杰奎在厨房外面和我说的话。他们全都要知道了……我想要自保。我想要……人永远都不会安全的！”她的手放了下来，“我没想要杀死蒂娜。至于菲利普……”

玛丽·达兰特站了起来。她缓步穿过房间，却带着愈发强烈的意图。

“你杀了菲利普？”她说，“是你杀了菲利普。”

突然间，她就像只母老虎一般扑向那个女人。格温达反应机敏，一下子跳起来抓住了她。卡尔加里也冲上前去，两个人一起阻止住了她。

“你……你！”玛丽·达兰特大喊道。

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看着她。

“这件事跟他有什么关系？”她问道，“他为什么又是四处打探、又是问问题的？他从来都没有受到过威胁。对他来说，这也从来都不是个生死攸关的问题。这只是……只是个乐子。”柯尔斯顿·林德斯特伦转过身去，缓缓地走向房门，看都没看他们一眼，就走了出去。

“拦住她！”赫斯特叫道，“哦，我们必须拦住她。”

利奥·阿盖尔说：“让她走吧，赫斯特。”

“可是……她会自杀的。”

“我倒对此表示怀疑。”卡尔加里说。

“那么久了，她一直是我们忠实的朋友，”利奥说，“值得信赖，全心全意——而现在竟成了这样！”

“你觉得她会去……投案自首吗？”格温达说。

“更大的可能是，”卡尔加里说，“她会去最近的车站，坐火车去伦敦。不过当然了，她是没法逍遥法外的，她会被追踪，然后被找到。”

“我们亲爱的柯尔斯顿。”利奥再次说道，他的声音有些颤抖，“那么忠实，对我们大家都那么好。”

格温达抓着他的胳膊摇了摇。

“你怎么能这么说，利奥，你怎么能这么说呢？想想她都对我们大家做了什么……她让我们经受了怎样的折磨啊！”

“我明白。”利奥说，“不过你要知道，她自己也备受煎熬。我想我们在这栋房子里感受到的其实就是她的痛苦吧。”

格温达说：“我们本来可能会永远这样痛苦下去的！要不是因为有了卡尔加里博士。”她满怀感激之情地转向他。

“所以说，”卡尔加里说，“我还算是帮了些忙的，尽管有点晚了。”

“太晚了！”玛丽痛苦地说道，“太晚了！哦，我们为什么不知道……我们为什么不去猜一猜啊？”她责备地冲着赫斯特说道，“我以为是你干的呢。我一直以为是你干的。”

“他不这么想。”赫斯特说，看着卡尔加里。

玛丽·达兰特轻声地说道：“我真希望我死了。”

“亲爱的孩子，”利奥说，“我多希望我能帮帮你啊。”

“没人能帮我，”玛丽说，“这全是菲利普自己造的孽，非要待在这儿，非要搀和这件事儿，结果送了命。”她环顾了一下他们，“你们谁都不明白。”说完就走出了房间。

卡尔加里和赫斯特紧随其后。他们走出房门的时候，卡尔加里回头看了看，看见利奥搂住了格温达的肩膀。

“你知道吗，她警告过我了。”赫斯特说，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神中带着恐惧，“她一开始就告诉我不要信任她，让我要像害怕其他人一样害怕她……”

“忘了这些吧，亲爱的，”卡尔加里说，“这是你现在非做不可的事情。忘记。你们现在全都自由了，无辜的人再也不用生活在罪恶的阴影之下了。”

“那蒂娜呢？她会好起来吗？她不会死了吧？”

“我认为她是不会死的，”卡尔加里说，“她爱上米基了，不是吗？”

“我猜她可能是。”赫斯特说，声音中透着惊讶，“我从来没往那儿想过。当然了，他们一直是兄妹啊，不过并不是亲兄妹。”

“顺便问一句，赫斯特，蒂娜说的那句‘鸽子在桅杆上’，你知不知道是什么含义？”

“鸽子在桅杆上？”赫斯特皱起了眉头，“等一下，听上去太熟悉了。鸽子在桅杆上，我们飞速前航，忧伤啊忧伤啊忧伤。是这个吗？”

“有可能。”卡尔加里说。

“这是首歌。”赫斯特说，“一首摇篮曲之类的歌。柯尔斯顿以前经常给我们唱。我只能记起一点点了。‘我的心上人他站在我的右边’，然后是什么什么什么。‘哦，最亲爱的姑娘啊，我不在这里。我无家可归，无处可去，无论大海还是岸边，都没有我的栖身之地，我只住在你

心底。’”

“我明白了。”卡尔加里说，“是的，没错，我懂了……”

“等蒂娜康复了以后，”赫斯特说，“他们也许会结婚的，然后她就可以跟他一起去伊朗了。蒂娜一直都想去个暖和的地方。波斯湾就特别暖和，对不对？”

“要问我的话，我得说太暖和了。”卡尔加里说。

“对蒂娜来说没有什么是太暖和的。”赫斯特向他保证道。

“而现在你也该高兴了，亲爱的。”卡尔加里握住了赫斯特的手说道，并努力挤出了一个微笑，“你会跟你的年轻医生结婚，然后你会安定下来，再也不会有这些胡思乱想和极度的绝望了。”

“嫁给唐？”赫斯特用一种吃惊的口吻说道，“我当然不打算嫁给唐了。”

“但你爱他啊。”

“不，我想我并不爱他，真的……我以前只是觉得我爱他。但他不相信我。他不知道我是无辜的，他本应该知道的。”她看着卡尔加里，“你知道吗！我觉得我想嫁给你。”

“可是，赫斯特，我的岁数比你大得太多了。你不会真的……”

“如果你想娶我的话……”赫斯特突然有些扭捏不安。

“哦，我想娶你！”亚瑟·卡尔加里说。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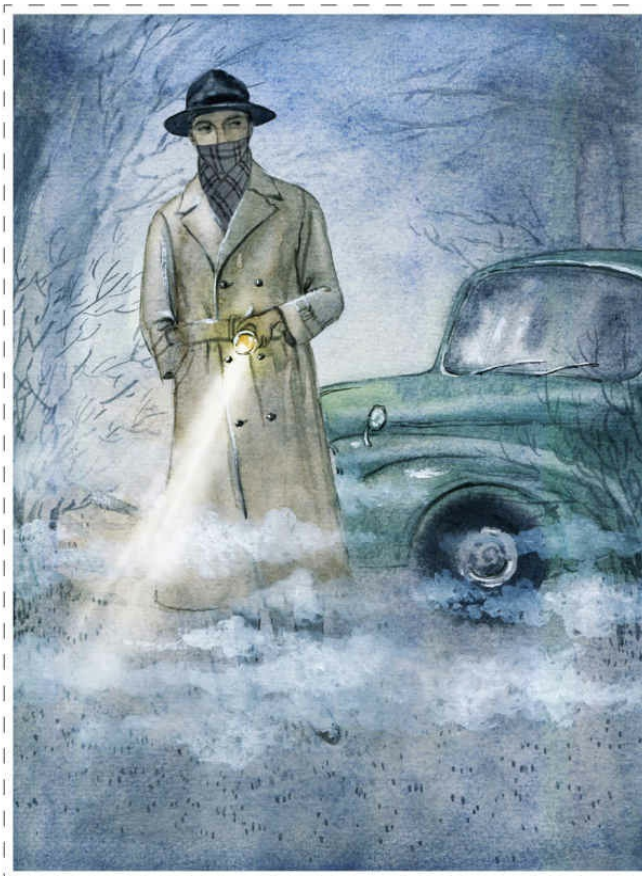
意外来客

Agatha Christie

The Unexpected Guest

Charles Osborn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英）查尔斯·奥斯本 改编 邹文慧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意外来客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邹文慧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1-01

ISBN：9787513329088

目录
CONTENTS

出场人物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附言
意外来客

出场人物

迈克尔·斯塔克韦瑟　工程师，意外来客

理查德·沃里克　职业猎人

劳拉·沃里克　理查德的妻子

亨利·安吉尔　理查德的管家兼贴身男仆

班尼特小姐（本尼）　管家兼秘书

贾恩·沃里克　理查德同父异母的弟弟

沃里克老夫人　理查德的母亲

朱利安·法勒　少校，竞选议员

托马斯探长

卡德瓦拉德警官

第一章

十一月的夜晚，寒风刺骨。时近午夜，薄雾轻笼。南威尔士一条窄小的乡村公路此刻漆黑一团，在雾气中若隐若现。不远处是布里斯托海峡，令人忧郁的雾角每隔几分钟就响一次。偶尔，远处会传来狗叫声和夜莺的悲鸣声。路边少有房子，比乡间小路好不到哪儿去，大约半英里远，能见到零星几栋房子。这条路绵延伸展，有好几个拐弯处漆黑无比。一辆车在其中一处停住了，旁边有一栋三层楼宅，格调非凡，还带有宽敞的花园。那辆车子的前轮卡在路边的水沟里，加速两三次后，车子依然出不来。司机大概想再试也没用，也就熄了引擎。

一两分钟过去，司机从车里出来，“砰”的一声关上车门。他身材略显结实，头发有些黄，看着约莫三十五岁，一身粗呢套装，外头套了一件深色大衣，头戴一顶帽子，户外风格的装扮。他拿着手电，小心翼翼地摸索着路面，穿过草坪，向房子走去。中途他停下来，打量了一会儿面前这栋雅致的十八世纪建筑。男人走近房子一侧的落地窗，屋里一片漆黑。回头看了看穿过的草坪和马路之后，他径直走到落地窗前，双手贴拢在玻璃上，朝屋里瞧了瞧。他看不清屋里的动静，于是敲了敲窗户，没人回应。等了一会儿，他又敲了敲，声音更大了些。男人意识到这样敲窗户并没什么用，于是他拧了拧把手，窗户突然打开了，他一头跌进黑暗中。

进了房间，他再次停下来，像是在辨别房里的动静。“你好，”他叫道，“有人在吗？”他打开手电照着周围，发现这是一间陈设考究的书房，墙上的书架摆满书籍。书房中央，一位英俊的中年男子坐在轮椅上，面朝落地窗，膝盖上铺着一块毯子，似乎在椅子上睡着了。“噢，你好，”闯进屋子的人说道，“我不是想吓您，实在对不起。外头雾太大，我车子开偏了，现在车子卡在路边水沟里，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噢，窗户还开着，真的很抱歉。”男子边道歉边移动着，最后走回落地窗边，关了窗户。“我一定是偏离主路了，”他解释道，“这些车道乱七八糟的，绕得我开了不止一个小时。”

没人回应。“你睡着了吗？”闯进屋子的人再次转身面对着轮椅上的男人，问道。仍然没有回音。于是他拿手电去照轮椅上男人的脸，突然停下来。椅子上的人没有睁眼，一动不动。闯进来的男子俯身过去，碰了碰男人的肩膀，想要叫醒他，可那人的身体却瘫倒在轮椅上，蜷成一团。“上帝啊！”男子拿着手电喊道。他瞬间怔住了，似乎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之后他左右晃着手电照着房间，发现房门边有灯的开关，于是穿过房间，打开开关。

书桌上的灯亮了。闯入者把手电放在桌子上，一边紧盯着轮椅上的男人，一边围着他踱步。男子注意到另一扇房门边也有一个电灯开关，他径直走过去，打开开关，两张茶几上陈设的精致的灯亮了。他朝轮椅上的男人走近一步，突然大吃一惊，因为他这才发现一位金发女郎也在房内。她大约三十岁，魅力十足，穿着一件小礼服，外头是一件配套的夹克，她站在房间另一侧布满书籍的壁龛前。她两手垂着，不动，也不说话，仿佛也不在呼吸。他们凝视着彼此，片刻的沉默后，男人说话了。“他，他死了！”他大声说道。

女人面无表情，回答道：“是的。”

“你已经知道了？”男人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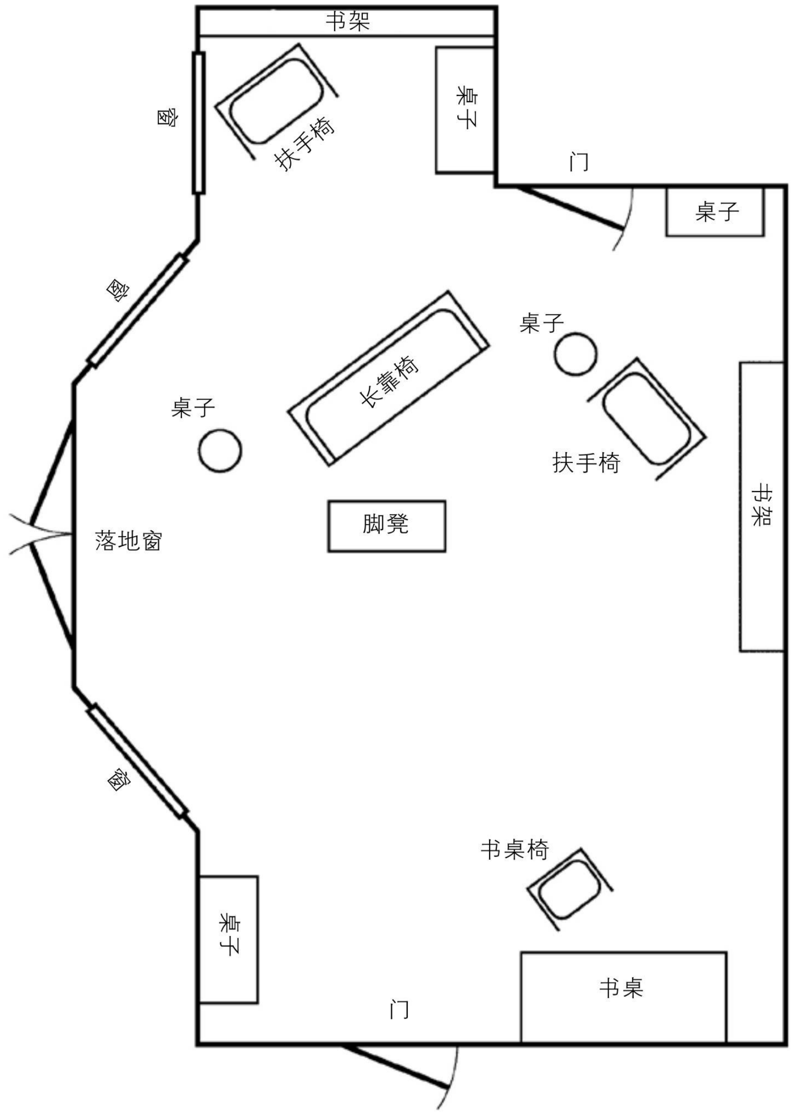
“是的。”

男人小心翼翼地靠近轮椅上的男子，说道：“他中枪了，一枪爆头。是谁干的？”

女人慢慢地抬起先前藏在衣服褶皱里的右手，男人愣住了，她手里拿着一把左轮手枪。男人猛吸一口气，但她似乎并非在威胁他，他走近那女人，轻轻地把枪拿开。“是你开的枪？”他问道。

“是的。”女人略顿了一下，说道。

男人从她身边走开，把枪放在轮椅旁的桌子上。有那么一会儿，他就站在那里，看着尸体，之后犹豫着扫视整个房间。



书房示意图

“电话在那边。”女人朝书桌抬了抬下巴，示意道。

“电话？”男人附和道，似乎吓了一跳。“如果你是想报警的话。”女人继续说道，语气冷淡，面无表情。

陌生人盯着她，像是要看穿她。“再等几分钟也无妨。”他说道，“这样的大雾天，警察过来得花不少工夫。我想了解更多——”他突然停下，看向尸体，“他是谁？”

“我丈夫。”女人回答道。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他是理查德·沃

里克。我是劳拉·沃里克。”

男人继续盯着她。“我明白了，”他嘟囔着，“你是不是最好坐下？”

劳拉·沃里克缓缓地走向沙发，身形略有不稳。男人环顾着房间，问道：“我要给你拿一杯喝的或什么吗？你一定受惊了。”

“受惊？因为枪杀了自己的丈夫吗？”她冷冷地讽刺道。

看见女人略微平静下来后，男人试图同她沟通。“我猜是这样的，你们本是想寻点乐子，也许这就是个游戏？”

“这是个游戏，很有趣。”劳拉·沃里克坐在沙发上，回答令人摸不着头脑。男人皱着眉头，一脸困惑。“不过我倒是想喝一杯。”她继续说道。

男人摘下帽子，扔在扶手椅上。然后从轮椅边的桌子上拿起酒瓶，倒了一杯白兰地，递给女人。她喝着，过了一会儿，男人问道：“现在你该把一切告诉我了。”

劳拉·沃里克抬头看着他。“你是不是最好通知警方？”她问道。

“来得及。先惬意地聊会儿天不是很好吗？你说呢？”男人摘下手套，塞进大衣口袋里，然后开始解大衣的扣子。

劳拉·沃里克开始有些动摇。“我不——”她开口说道。停顿了一下，她继续说道：“你是什么人？怎么恰好今晚来到这里？”女人不给男子时间回答，近乎是呵斥般继续说道：“看在上帝的分上，告诉我你究竟是谁？”

第二章

“我谁也不是。”男人回答道。他抬起一只手撩着头发，环顾四周好一会儿，像是不知该从何说起，之后继续说道：“我叫迈克尔·斯塔克韦瑟。我知道这名字有些奇怪。”男人为她拼写了自己的名字。“我是个工程师，在英伊石油公司工作，刚刚结束在波斯湾的任期，才回国不久。”他停了一会儿，似乎正简单回忆在中东地区的日子，抑或是在想自己究竟该说多少细节，而后他耸了耸肩。“我来威尔士这边有些天了，过来查看老地标建筑。我母亲那边的家族都在这儿生活，我想我可能会在这儿买一栋小房子。”

他摇了摇头，微笑着。“过去两个小时里，应该是三小时，我完全迷路了。我开着车，在南威尔士那些乱七八糟的车道里绕，最后车卡进沟渠里。到处都是浓雾。我找到一扇大门，摸索着来到这所房子，希望能借用一下电话，又或者，如果我够幸运，就有地方安睡一晚了。我试着转了转那边落地窗的手柄，发现窗户没锁，所以我就走进来了，于是发现——”他指了指轮椅，表示发现了瘫倒在上头的尸体。

劳拉·沃里克抬头看着他，眼里没什么情绪。“你先前敲了门，敲了好几次。”她低声说道。

“是的，但没人回应。”

劳拉屏住呼吸。“是的，我没有回应。”她现在声音小得像是耳语。

斯塔克韦瑟看着她，似乎想看穿她。他朝轮椅上的尸体走近一步，然后转过身面向沙发上的女人。为了鼓励她再多说点话，他重复道：“就像我说的，我试着转了手柄，窗户没有锁住，所以我进来了。”

劳拉盯着手中的玻璃杯。她说话就像在引用名言。“门打开了，不速之客进来了。”她轻轻地颤抖着。“在我小时候，这句话总能吓坏我。这位‘不速之客’。”女人回过头来，盯着她的意外来客，突然大声说道：“噢，你为什么不打电话报警，结束这一切呢？”

斯塔克韦瑟走到轮椅边上。“只是还没报，”他说，“也许，之后的某一刻吧。你能告诉我为什么杀他吗？”

劳拉回答他的语气里又开始夹杂着些许嘲讽。“我可以给你一些很好的理由。一方面，他喝酒，是酗酒。另一方面，他为人残暴，令人难以忍受的残暴。我已经恨他很多年了。”斯塔克韦瑟眼神犀利地盯着她，她继续愤怒地说道：“哦，那你希望我怎么说呢？”

“你恨他很多年？”斯塔克韦瑟像是在自言自语，仔细地看了看尸体。“但是今晚有特殊的事情发生，是吗？”他问道。

“你说得对，”劳拉强调道，“今晚事发特殊，所以我把枪从他旁边的桌子里拿出来，而且，而且我开枪杀了他。事情就这么简单。”她不耐烦地瞥了眼斯塔克韦瑟，继续说道：“噢，该说些什么好呢？你最终只能通知警察来。没别的办法。”她重复了一遍，“没办法！”

斯塔克韦瑟从房间的另一侧看着她。“事情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他观察道。

“有什么不简单？”劳拉问，她的声音听起来十分疲惫。

斯塔克韦瑟走近她，十分缓慢且意味深长地说道：“你想催我做的事情并不容易，”他说道，“你是个女人，而且是个魅力十足的女人。”

劳拉眼神锐利地看着他。“这又有什么不同吗？”她问道。

斯塔克韦瑟回答时，声音听起来几乎有些雀跃，“理论上没什么不同。但实际上，有。”他把大衣从壁龛处拿起，放在扶手椅上，然后又转过身，看着理查德·沃里克的尸体。

“哦，你想当骑士。”劳拉无奈地看着他。

“好吧，如果你愿意的话，”斯塔克韦瑟说道，“我想知道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劳拉回答前停顿了一会儿，“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她就说了这么多。

斯塔克韦瑟慢慢地在轮椅四周踱步，劳拉丈夫的尸体还在那里，他就像着迷了一般。他说：“你可能已经告诉我事实了，”他承认，“但那只不过是事实。”

“我也已经说了我的动机，”劳拉回答道，“没有其他可说的了。无论如何，你为什么要相信我告诉你的？我可以编任何我喜欢的故事。你只听见我说的，理查德是残暴的禽兽，他酗酒，他毁了我的人生。还有，我恨他。”

“你说的最后一句话我相信。”斯塔克韦瑟说道，“毕竟有一定的迹象这样表明。”男人再次走近沙发，低头看着劳拉：“尽管如此，这也有点极端了，你不觉得吗？你说你恨他多年，你为什么不离开他呢？那可简单多了。”

劳拉回答时十分冷漠：“我……我没有钱养自己。”

“亲爱的女孩，”斯塔克韦瑟说道，“如果你能证明他的残暴、习惯性酗酒等一切，你可以离婚，或者说分开，你会得到赡养费，或者随便说是什么费。”他停了下来，等着女人的答案。

大概是觉得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劳拉站了起来，背对着男人，径直走到桌前，放下玻璃杯。

“你有孩子吗？”斯塔克韦瑟问道。

“没有……没有，感谢上帝。”劳拉回答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离开他？”

劳拉感到十分困惑，转过身来，面朝着她的发问者。“其实，”她终于说道，“你看……现在我可以继承他所有的钱了。”

“哦，不，你不会的，”斯塔克韦瑟告诉她，“法律不会让犯罪分子获利。”他朝着劳拉走近一步，问：“你认为……”他犹豫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你是怎么想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劳拉说。

“你不是一个蠢女人。”斯塔克韦瑟说道。

他看着劳拉：“即使你继承了他的钱，但如果你被终身监禁，那对你也没多大好处。”他舒舒服服地坐到扶手椅上，补充道：“假如我刚刚没有来敲窗户的话，你打算怎么做？”

“这重要吗？”

“也许不重要，但我很感兴趣。如果我没有闯进来看见你在这里，你会编什么故事呢？你会说那是个意外吗？或者说是自杀？”

“我不知道！”劳拉大声说，她听起来很是心烦意乱。她往沙发走去，坐得离斯塔克韦瑟远远的。“我不知道，”她补充道，“我跟你说，我……我还没时间考虑。”

“是啊，”他同意了，“是，也许是没时间……我认为这不是一起有预谋的事件。我猜是一时冲动。事实上，我想可能是你丈夫说了什么，是这样吗？”

“那不重要。”劳拉回答说。

“他说什么了？”斯塔克韦瑟坚持道，“说什么了？”

劳拉镇定地凝视着他。“一些我永远不会告诉别人的事情。”她大声说道。

斯塔克韦瑟往沙发走去，站到她身后。“法庭上会有人问你的。”他告知。

她表情冷酷，回答道：“我不会回答的。他们不会逼我说。”

“但是你的律师会知道，”斯塔克韦瑟说道，他靠在沙发上，专注地看着她，继续说道，“这会让一切变得不同。”

劳拉转过身来，和他面对面。“哦，你还不明白吗？”她尖叫道，“你不懂吗？我没有希望了。我会为最坏的结果做准备。”

“什么，只是因为我从那扇窗户进来吗？如果我没有——”

“但你进来了！”劳拉打断他道。

“是的，是这样。”他同意道，“所以你就准备接受最坏的结果。你是这样想的吗？”

她没有回答。“给，”他边说边递给她一根烟，自己也拿了一根，“现在，我们说回一点。你恨了你丈夫很久，然后今晚，他说了一些事情，把你激怒到崩溃边缘。你拿起他旁边的枪……”他突然停了下来，盯着桌上的枪。“为什么他坐着，旁边会有枪呢？这不寻常。”

“哦，那个啊，”劳拉说，“他常常朝猫开枪。”

斯塔克韦瑟看着她，十分惊讶。“猫？”他问道。

“哦，我想我不得不解释一番了。”劳拉无可奈何地说道。

第三章

斯塔克韦瑟看着她，表情困惑：“是吗？”他鼓励道。

劳拉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目视前方，开始讲述：“理查德过去是个职业猎人，”她说道，“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肯尼亚。他那时候十分与众不同。也许是那会儿他只表现出自己的优点，隐瞒了缺点。他确实是有优点的。他慷慨、勇敢，非常勇敢。他对女人很有吸引力。”

突然她抬起头，似乎刚意识到斯塔克韦瑟在场。注意到她的目光，男子拿打火机替她点烟，也点了自己的。“继续说。”他催促道。

“我们认识不久后就结婚了，”劳拉继续说道，“两年后，发生了可怕的事故——他被狮子咬伤了。之后他侥幸逃脱，但是从此却成了残废，无法正常行走。”她向后靠了靠，显然放松了不少。斯塔克韦瑟朝一个脚凳走去，面朝着她坐下。

劳拉吸了一口烟，呼出烟圈。“人们说厄运会完善品性，”她说道，“可是他并没有。相反，那次不幸激发出他所有的阴暗面，内心恶毒，有施虐倾向，还常常酗酒。这个房子里的每个人都被他折磨得痛苦不堪，而我们所有人都忍受着，因为……噢，你懂的，人们会说‘可怜的理查德残疾了，真令人难过’。我们本不该忍受的，当然我现在知道了。那一切只让他觉得自己与众不同，他可以任意妄为，而不需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

她起身走到扶手椅旁的桌子边，朝烟灰缸弹了弹烟。“他这一生，”她继续说道，“打猎是他最大的爱好。我们住进这栋房子，每天晚上大家睡觉后，他就会坐在这里，”她指了指轮椅，“和安吉尔，他的管家兼贴身男仆，我猜你应该会这么叫他。安吉尔会带来白兰地和理查德的枪，然后将它们放在他手边。之后理查德会命人打开落地窗，他就坐在这里往外看，盯着猫的眼睛，或是野兔子，或是狗，他就这样来寻找猎物。当然，最近没有什么兔子。那种病……你是怎么叫的？黏液瘤病

还是什么？但他还是猎杀了很多只猫。”她吸了一口烟，“白天他也会猎杀它们，还有鸟。”

“邻居们抱怨过吗？”斯塔克韦瑟问她。

“噢，当然有了，”劳拉转身坐回沙发，回答道，“我们才刚住在这里几年。之前我们住在东海岸，就在诺福克。理查德在那边时，还猎杀过一两只家庭宠物，因为很多人抱怨，所以我们才搬到这边。这栋房子很偏僻，方圆几里地只有一户邻居。但是这边有很多松鼠、小鸟，还有野猫。”

她停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道：“在诺福克发生过的最大麻烦是因为一个女人。一天她来我们家，为村庄里的游乐会募集捐款。她走的时候，理查德朝她的左右两侧开枪，她跑得比车还快。她狂奔的样子就像一只野兔，他这样说道。他和我们说的时候在哈哈大笑。我还记得他说她肥胖的臀部颤抖得像果冻一样。之后她去了警察局，那次发生了可怕的争吵。”

“我可以想象得出。”斯塔克韦瑟平静地说道。

“但是理查德还是逃过了，”劳拉告诉他，“他所有的枪支都有使用许可证，他告诉警察，枪只是用来猎杀兔子。他对可怜的巴特菲尔德小姐解释说，她只是太紧张太胆小了，误以为他在朝她开枪，他发誓他绝对不会那样做。理查德总是有办法让警察相信他。”

斯塔克韦瑟从脚凳起身，往理查德·沃里克的尸体走去。“你的丈夫似乎有一种变态的幽默感。”他尖刻地说道，低头看着轮椅边的桌子。“我明白你的意思，”他继续说道，“所以他身边的枪每晚都在。但他今晚肯定不会想猎杀什么的，这是个大雾天。”

“哦，他总是放一支枪在那儿，”劳拉回答道，“每天晚上都如此。就像是孩子的玩具。有时他朝墙上射击，制作图案。如果你想看，就在那边。”她指的是落地窗，“落地窗左边，图案在窗帘后面。”

斯塔克韦瑟走过去，掀起左边窗帘，那里有一堆弹孔排成排。“天哪，他在墙上打出的弹孔是他姓名的首字母‘RW’，了不得。”他放下窗帘，转身走向劳拉，“我必须承认，他的射击技术很不错。嗯，是的。

和他一起生活一定很可怕。”

“是很可怕。”劳拉回答道。几乎是歇斯底里般，她从沙发上起身走近她面前这位不速之客。“我们必须继续谈论这一切吗？”她愤怒地问道，“这不过是拖延时间而已，最后该发生的还是会发生。你不知道你一定要通知警察吗？你别无选择。你不明白，现在就报警不是最好的吗？或者你想让我自己报警？是这样吗？好的，我会的。”

她迅速走向电话处，她拿起话筒时，斯塔克韦瑟走近她，抓住她的手。“我们得先谈谈。”他说道。

“我们一直在谈，”劳拉说，“不管怎样，已经没什么好谈的了。”

“不，有的，”他坚持说道，“我敢说，我一定是个傻瓜。但我们一定要想个出路。”

“想什么出路？为了我？”劳拉问道。她感到十分不可思议。

“是的。为了你。”他从她身边走开，然后转过身朝着她。“你有多大的勇气？”他问道，“如果有必要，你会撒谎吗？要很有说服力的那种。”

劳拉盯着他。“你疯了。”她这样说道。

“也许吧。”斯塔克韦瑟同意道。

她摇了摇头，十分困惑。“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告诉他。

“我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他回答道，“我这样就是案后从犯。”

“但是为什么？”劳拉问道，“为什么？”

斯塔克韦瑟看了她好一会儿才回答。“是啊，为什么呢？”他重复说道。他说话缓慢，意味却清晰：“我想，只是一个简单的原因。你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你如今拥有大好年华，我不想让你被关在监狱里浪费光阴。在我看来，那就和绞刑一样可怕。如今的形势对你很不利。你的丈夫是个瘸子。你的话可以左右警察的犯罪猜想，而你似乎不愿意说那些话。因此，陪审团不大可能会赦免你。”

劳拉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你不了解我，”她说，“我告诉你的可能都是谎言。”

“也许吧，”斯塔克韦瑟欣然同意，“也许我容易受骗，但我相信你。”

劳拉望向别处，然后跌坐在凳子上，背靠着男人。有一会儿，他们什么也没说。然后，她转身面向他，眼里突然燃起希望。她疑惑地望着他，之后微微地点了点头，几乎察觉不到。“是的，”她告诉他，“如果有必要的话，我可以撒谎。”

“很好，”斯塔克韦瑟惊呼道，语气坚定，“现在，快说说看。”他走到轮椅旁的桌子边，往烟灰缸里弹灰。“首先，究竟有谁在这所房子里？谁住在这里？”

片刻犹豫后，几乎是机械般的，劳拉开始讲述。“这里住着理查德的母亲，”她告诉他，“还有本尼，就是班尼特小姐，但我们都叫她本尼。她是管家兼秘书，曾经是一家医院的护士。她在这里已经很久了，她很喜欢理查德。还有安吉尔，我想我提到过他。他是一位贴身男仆，还是管家。我猜，理查德的一切都是他照料。”

“还有仆人住在这所房子里吗？”

“没有，没有住在这里的仆人，我们家仆人都不寄宿。”她停顿了一下。“哦，我差点忘了，”她继续说，“还有贾恩。”

“贾恩？”斯塔克韦瑟热切地问道，“贾恩是谁？”劳拉的表情十分尴尬。犹豫着，她说道：“他是理查德同父异母的弟弟。他……他和我们住在一起。”

斯塔克韦瑟走到她坐着的凳子边上。“说清楚些，”他说，“关于贾恩，你有什么不想告诉我的吗？”

片刻犹豫后，劳拉说话了，虽然她听起来仍然戒心十足。“贾恩很可爱，”她说，“非常惹人疼爱，很贴心。但……但他和正常人不一样。我的意思是，他是……他就是人们说的弱智。”

“我明白了，”斯塔克韦瑟喃喃道，语气里带着同情，“但是你很喜欢他，是吗？”

“是的，”劳拉承认道，“是的……我很喜欢他。这就是我不能离开理查德的原因。对于贾恩，你知道，理查德有自己的一套办法，他会送贾恩去一个机构。一个专门安置弱智儿的地方。”

斯塔克韦瑟慢慢地围着轮椅踱步，低头看着理查德的尸体，沉思着。“我知道了，”他喃喃道，“那就是他能威胁你的原因？如果你离开他，他就会送孩子去福利机构是吗？”

“是的，”劳拉回答道，“如果我……如果我坚信自己能挣足够的钱，养活贾恩和自己……但我不确定。不管怎样，理查德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

“理查德对他好吗？”斯塔克韦瑟问道。

“有时候。”她回答说。

“那其他时候呢？”

“他……他经常说要把贾恩送走，”劳拉告诉他，“他常对贾恩说：‘他们会你对很好的，孩子。你在那里会被照顾得很好。还有劳拉，我保证她一年会去看你两次。’他会让贾恩生气、害怕，会害得他不断地乞求、恳求，有时都变得口吃起来。然后理查德就靠在椅子上，哈哈大笑，把头搭在椅背上，不断地笑、笑、笑。”

“我明白了。”斯塔克韦瑟边说，边仔细地看着她。沉默了一会儿，他又深沉地重复道：“我明白了。”

劳拉迅速地站了起来，走到扶手椅旁边的桌子旁边，掐灭手里的香烟。“你不相信我，”她大声说道，“你不必相信我说的话。你知道的一切，都是我编的。”

“我告诉过你，我愿意冒这个险。”斯塔克韦瑟回答道。“现在，”他继续说道，“那个，她叫什么名字来着，班尼特……本尼？她机灵吗？聪明吗？”

“她很能干。”劳拉确信地说道。

斯塔克韦瑟打了个响指。“我想起来了，”他说，“今晚为什么没人听到枪声？”

“那个，理查德的母亲很老了，耳朵几乎是聋的，”劳拉回答道，“本尼的房间在房子的另一侧，安吉尔的住处是单独的，厚粗呢门隔音很好。还有小贾恩，他睡在这个书房隔壁，但他早早就上了床，睡得很死。”

“这一切好像显得太恰到好处了。”斯塔克韦瑟注意到。

劳拉看上去很困惑。“那你有什么建议吗？”她问道，“我们可以让这看起来像自杀吗？”

他转头看了看尸体。“不行，”他边说，边摇着头，“恐怕不能伪装成自杀了。”他走到轮椅旁，低头看了会儿理查德·沃里克的尸体，问道：“我猜他惯用右手吧？”

“是的。”劳拉回答说。

“是啊，我想也是。这种情况下，他不可能以那种角度射杀自己。”他边说明，边指着沃里克的左太阳穴。“再说，也没有烧焦的痕迹。”他想了几秒钟，然后补充道：“不对，枪一定是从远处开的。自杀绝对是不可能的。”他顿了一下，又继续说：“但是可以有意外。毕竟，它有可能是一个意外。”

沉默良久后，他开始呈现自己脑海里的场景。“现在就比如说，今晚我来到这里。事实上，我是来了，从这个窗户误闯进来。”他走到落地窗前，并模仿跌跌撞撞进房间的动作。“理查德以为我是小偷，于是朝我开枪。嗯，这是很可能的，根据你跟我讲的他的事迹。然后，我走近他……”斯塔克韦瑟忙不迭冲向轮椅上的尸体，“我夺下他的枪……”

劳拉急忙打断他：“争夺间，枪走火了，是吗？”

“是的。”斯塔克韦瑟同意道，但又立即纠正，“不，那不行。正如我所说，警察马上就会发现枪不会是在这么近的地方开的。”他又想了

一会儿，继续说：“好吧，说到我把枪从他手中夺下……”他摇了摇头，摆着手臂，表示受挫，“不行，那不好。要是我那样做了，我为什么要杀他？不行，这样恐怕很棘手。”

他叹了口气。“好吧，”他决定道，“我们就把这当作谋杀吧，单纯的谋杀。但是外人实施的谋杀，或是不认识的人。”他走到落地窗前，拉开窗帘，向外张望，仿佛在寻找灵感。

“也许可以是个真正的窃贼？”劳拉建议道。

斯塔克韦瑟想了一会儿，然后说：“是这样，我想可能是个窃贼，但似乎有点假。”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仇家怎么样？这听起来可能有些戏剧化，但从你的描述来看，他像是那种有仇家的人。我说得对吗？”

“嗯，是的，”劳拉慢慢地回答道，有些不确定，“我猜理查德有仇家，但……”

“暂时别管是谁了。”斯塔克韦瑟打断她的话，在轮椅旁的桌子上掐灭香烟，劳拉正坐在沙发上，他走到她面前。“你认为有可能是理查德仇家的人，都告诉我。第一，我想，会是那位……你知道的……那位抖臀小姐，那个女人，她朝理查德开的枪。不过我认为她不太像一个凶手。不管怎么说，我猜她仍然住在诺福克，她要花一天时间来威尔士干掉他，那会有点牵强。还有谁？”他催促道，“还有谁对他怀恨在心？”

劳拉看上去有些困惑。她起身走动，并且开始解她夹克的扣子。“嗯，”她谨慎地说道，“有一个园丁，大约一年前理查德解雇了他，而且还不给他写推荐信。这人对此谩骂不已，不断地威胁我们。”

“他是什么人？”斯塔克韦瑟问道，“本地人吗？”

“是的，”劳拉回答道，“他来自兰费申[1]，离这里大约有四英里远。”她脱下外套，放在沙发扶手处。

斯塔克韦瑟皱了皱眉头。“我认为你的园丁不太可能。”他说道，“你得想，他肯定有很好的不在场证明，待在家里什么的。如果他没有不在场证明，或者只是他妻子可以证实他的不在场证明，我们才可

能最终将这个可怜的家伙以他没做过的事情定罪。不行，那不好。我们需要的是过去的仇家，不容易找到的那种。”

劳拉在房间里缓慢地踱步，努力地回想着，斯塔克韦瑟继续说：“理查德猎杀老虎狮子那会儿，有仇人吗？在肯尼亚、南非或者印度的人？这些警察不容易查到的地方。”

“如果我能想到的话，”劳拉绝望地说道，“如果我能记得。如果我能记起一些有关那段日子的故事，理查德一次又一次和我说过的故事。”

“这些故事我们都没办法信手拈来，”斯塔克韦瑟喃喃自语道，“你知道，什么把锡克教信徒的头巾不小心搭在酒瓶上，或是茅刀，又或是一支毒箭。”他用手按着额头，专注地想着。“该死的，”他接着说，“我们需要的是满怀怨恨，一个被理查德踢来踢去的人。”他走近劳拉，催促道：“想想看，女人。快想，想想。”

“我……我想不出来。”劳拉回答道，声音里满是挫败。

“你告诉我你丈夫是那种人。一定有些事故啊，人啊什么的。老天哪，肯定有什么事情发生过。”他说道。劳拉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拼命想记起些东西。

“曾威胁过他的人。也可以是正当的威胁。”斯塔克韦瑟鼓励她道。

劳拉停止踱步，转过身面对着他。“有……我刚想起来，”她说道，她讲得很慢，“有一个男人，理查德撞过他的孩子。”

---

[1] 位于英国威尔士的波伊斯。

第四章

斯塔克韦瑟盯着劳拉。“理查德撞倒过一个孩子？”他兴奋地问道，“什么时候？”

“大约是两年前，”劳拉告诉他，“我们那时住在诺福克。孩子的父亲那时候肯定威胁过他。”

斯塔克韦瑟坐到脚凳上：“现在这听起来还算有点可能。”他说，“不管怎样，告诉我你能记得的他的事。”

劳拉想了一会儿，然后开始讲述。“理查德从克罗默开车回来，”她说，“他那时候已经喝太多了，这对他来说很寻常。他开车经过一个小村庄，车速每小时六十英里，路上有很明显的锯齿状轮胎印。孩子……小男孩……从酒店跑到路中间……理查德撞倒了他，孩子当场死亡。”

“你是说，”斯塔克韦瑟问她，“尽管你丈夫有腿疾，他还能开车？”

“是的，他可以。哦，车座必须是特制的，以便他可以操控。但是，是的，他可以驾车。”

“我明白了，”斯塔克韦瑟说道，“孩子的事后来怎么解决的？警察肯定会以杀人罪逮捕理查德吧？”

“当然，进行了审讯。”劳拉解释道，声音里有一丝苦涩。她补充道：“理查德被无罪释放了。”

“当时有证人吗？”斯塔克韦瑟问她。

“是这样的，”劳拉说，“只有孩子的父亲，他看到了一切。不过还有一个医院的护士，沃伯顿护士，当时她也在车里。她也上庭作证了，据她的证词说，这辆车当时时速每小时不足三十英里，而理查德只喝了一杯雪利酒。她说那次事故无法避免，是那个小男孩突然冲出来，径直

冲到汽车前面。他们相信了那位护士，而不是孩子的父亲，他说车开得很快，而且很不稳。我知道这个可怜的人表达感情时过于激烈了。”劳拉走到扶手椅旁，补充说：“你看，谁都会相信沃伯顿护士的。她似乎是诚实、可靠、准确和谨慎表述等一切美德的代表。”

“你不在车上？”斯塔克韦瑟问道。

“是的，我不在，”劳拉回答道，“我当时在家。”

“那你怎么知道那位护士说的是假话呢？”

“哦，理查德很肆无忌惮地谈论这事。”她痛苦地说道，“他们结束审讯回来后，我记得很清楚。他说：‘太棒了，沃比[1]，表演太精彩了。你真是免了我一场牢狱之灾。’她说：‘你不该被脱罪，沃里克先生。你知道自己当时开得有多快。那个可怜的孩子，我们应该感到羞耻。’理查德接着说道：‘哦，忘了吧！我会好好报答你的。总之，在这个拥挤的世界上，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算什么？他刚好也摆脱这个世界了。我可不会因为这个睡不好，我向你保证。’”

斯塔克韦瑟从凳子上起身，越过劳拉的肩膀看着理查德的尸体，冷冷地说道：“听越多你丈夫的事，我越愿意相信，今晚发生的是正义的处决，而不是谋杀。”他走近劳拉，继续说道：“那么，被撞孩子的父亲，那个男孩的父亲，他叫什么名字？”

“好像是一个苏格兰名。”劳拉回答道，“麦克……麦克什么……麦克劳德？麦克雷？我不太记得。”

“但你必须得记起来。”斯塔克韦瑟坚持道，“快，想想看，他还住在诺福克吗？”

“不，不，”劳拉说道，“他只是在这里探访亲人。我想，应该是他妻子的亲戚。我记得他似乎是从加拿大来的。”

“加拿大，不错，很远的地方。”斯塔克韦瑟认真说道，“这追查起来需要一点时间，是的。”他继续边说边走到沙发后面，“是的，这很有可能。不过看在上帝的分上，尽力记起那个人的名字吧。”他走到壁龛处的扶手椅边，拿起大衣，从口袋里拿出手套戴上。然后，他在房间里

仔细搜寻，问道：“有报纸吗？”

“报纸？”劳拉惊讶地问道。

“不要今天的，”他解释说，“昨天的或者前天的会比较好。”

劳拉从沙发上起身，走到扶手椅后面的柜子前。“这个橱柜里有一些。我让他们用来生火的。”她告诉他。

斯塔克韦瑟走到她旁边，打开橱柜的门，拿出一份报纸。检查完日期，他宣布道：“这个就行，正是我想要的。”他关上柜门，把报纸拿到桌上，从桌上放杂物的格子里拿出一把剪刀。

“你打算怎么办？”劳拉问道。

“我们要制造一些证据。”他拿着剪刀，“咔、咔”剪了两下，似是想证明什么。

劳拉盯着他，眼里满是困惑。“但是如果警方能找到这个人，”她问道，“那会怎么样？”

斯塔克韦瑟微笑地看着她。“如果他还生活在加拿大，那得花不少工夫。”他的语气里有点自命不凡的意味，“等他们找到他，他肯定会有今晚的不在场证明。他人在几千英里外应该足够令警察信服。然后警察们再调查这边的事就太晚了。不管怎样，我们最多能做这些了。面对这么多事情，这样做会给我们一些喘息空间。”

劳拉看起来很担忧。“我不想这样。”她抱怨道。

斯塔克韦瑟有点恼怒地看了她一眼。“我亲爱的姑娘，”他警告道，“你别挑剔了。你必须得记起那人的名字。”

“我不记得，我说了，不记得。”劳拉坚持道。

“是麦道格，是吗？又或是麦金托什？”他试着帮她回忆。

劳拉走开几步，远离他，把手放在耳朵上。“别说了，”她喊道，“你只是在帮倒忙。我不知道他叫麦克什么。”

“好吧，如果你不记得，不记得。”斯塔克韦瑟让步了，“我们必须设法应付。或许，你记得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有用的信息吗？”

“哦，我可以告诉你日期，好吧。”劳拉说，“是五月十五日。”

斯塔克韦瑟有些惊讶，问道：“现在你还记得日期？”

劳拉的声音里夹杂着痛苦，她回答道：“因为那天是我的生日。”

“啊，我明白了……是啊……好，解决一个小问题。”斯塔克韦瑟评述说，“我们有些幸运。这份报纸的日期就是十五号。”他小心翼翼地把报纸上的日期剪下。

劳拉走过来，和他一起站在桌旁，越过他的肩膀，她指出报纸上的日期是十一月十五日，不是五月。“是的，”他承认道，“但它是个尴尬的数字。现在，‘May’（五月）是一个短词……啊，是的，这儿有一个M，还有a，最后是一个y。”

“你到底在做什么？”劳拉问道。

斯塔克韦瑟坐到书桌椅上，唯一的回应是：“有胶水吗？”

劳拉正要从杂物格子里拿出一瓶胶水，但被他阻止了。“不，不要碰，”他提醒道，“可不要把你的指纹留在上面。”他戴着手套，把那瓶胶水拿出来，并打开了盖子。

“如何通过一节简单的课程成为罪犯，”他继续说道，“是的，这里有一沓书写纸——这种纸全英国都有卖。”他从杂物格子里拿出一个记事本，然后把单词、字母粘贴在一张信纸上。“现在，看这个，一，二，三——戴着手套有点难贴。不过快好了。‘五月十五，一并奉还’。噢，‘i’和‘n’掉了。”他又贴了一次，“好了。你看怎么样？”

他把信纸从本子上撕下来，拿给她看，然后走向轮椅上理查德·沃里克的尸体。“我们要把它好好地塞进他的上衣口袋里，就像这样。”这样做的时候，他不小心拿出了沃里克口袋里的打火机，打火机掉到了地板上。“喂，这是什么？”

劳拉尖叫了一下，试图抢夺打火机，但斯塔克韦瑟已经捡了起来，仔细查看着。“把它给我！”劳拉喘着气，大声叫道，“给我！”

斯塔克韦瑟微微有点吃惊，但还是将打火机递给她。“这是……这是我的。”她很多余地解释了一下。

“好吧，这是你的打火机。”他同意道，“这没什么好担心的。”他好奇地看着她，“你没慌了神吧？”

她往沙发那边走去，边走边用自己的裙子擦拭打火机，像是为了去除上面的指纹，边确保斯塔克韦瑟没看到她这样做。“不，我当然没有。”她向他保证。

确定理查德·沃里克口袋里用报纸粘贴着讯息的字条，已经被牢牢固定在衣领底下的口袋里后，斯塔克韦瑟走到书桌前，把胶水瓶的盖子盖好，脱下手套，掏出一块手帕，看着劳拉。“弄好了，”他宣布道，“可以准备下一步了。刚才你喝酒的杯子在哪里？”

先前劳拉将杯子放在桌上，现在她拿起杯子，把打火机放在桌上，走向斯塔克韦瑟。他接过杯子，正要擦去指纹，但又停下。“不，”他喃喃地说道，“不，那太愚蠢了。”

“为什么？”劳拉问道。

“是这样，杯子上应该要有指纹。”他解释道，“杯子和酒瓶上都要有。要有那位仆人的指纹，还有你丈夫的。没有任何指纹的话，会引起警察的疑心。”他又拿起手中的杯子，啜了一口。“现在我必须想个办法来解释我的指纹。”他补充道，“犯罪不容易，对吗？”

劳拉突然激动起来，大声叫道：“别！别掺和进这件事儿，他们可能会怀疑你的。”

斯塔克韦瑟感到好笑，答道：“噢，我可是个正派的人，不会被怀疑的。但是某种意义上，我已经掺和进来了。毕竟，我的车还在外面，陷在沟里。不过别担心，我们只需要制造一些伪证，而且是时间上的修正。我的在场时间是他们会怀疑我的最直接的证据。但如果你好好表现，他们是不会怀疑的。”

劳拉有些害怕，她坐在凳子上，背对着他。他走过来，面对着她。“现在，”他说，“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准备什么？”劳拉问道。

“来吧，你一定要振作起来。”他催促道。

她有些茫然，喃喃地说道：“我觉得……我很蠢。我现在无法思考。”

“你不用思考。”斯塔克韦瑟告诉她，“你只要听我的话。现在我有个想法。首先，你的房子里有炉子吗？”

“炉子？”劳拉想了想，然后回答道，“嗯，有热水锅炉。”

“很好。”他走到书桌前，拿起报纸，把剪碎的纸片同报纸一同卷起，然后转过身递给劳拉。“现在，”他命令道，“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厨房，把它丢进锅炉。然后你上楼，脱下衣服，换件睡衣或是睡袍，只要是睡觉穿的就行。”他停顿了一下，“你有阿司匹林吗？”

尽管有些困惑，劳拉还是回答道：“有。”

斯塔克韦瑟说话时似乎还在思考计划，接着他说道：“去洗手间倒干酒瓶里的酒。然后去找你婆婆，或是别人，班尼特小姐？和她说你头疼，要一些阿司匹林。不管你找谁，和谁在一起，开着房门，这时候你会听到一声枪响。”

“什么枪响？”劳拉问道，凝视着他。

斯塔克韦瑟没有回答，他走到轮椅旁的桌子，拿起枪。“是的，是的，”他心不在焉地喃喃道，“我来办。”他检查了一下枪：“嗯，我没怎么见过这种枪。战争纪念品，是吗？”

劳拉从凳子上站起来。“我不知道，”她说道，“理查德有好几支外国手枪。”

“不知道这支枪注册过没有。”斯塔克韦瑟说道，几乎像是在自言自语，手里还握着枪。

劳拉坐在沙发上。“理查德有许可证，可能你是这么叫的，就是他的枪支收藏证。”她说道。

“是的，我想他有。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枪都登记在他名下。生活中，这种事情人们往往很粗心。有人能确切知道这件事吗？”

“安吉尔可能知道。”劳拉说道，“这重要吗？”

斯塔克韦瑟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回答道：“是这样，这件事得这么说，那位麦克什么……就是那位被撞孩子的父亲——他可能闯进来，气势汹汹，想要血债血偿，他的枪已经上膛。不过，毕竟，还有另一种作案方式会更合理些。这个男人——不论是谁——闯进来。理查德，半梦半醒间抢了男人的枪。男人猛扭理查德，抢回枪后就杀了理查德。我承认这听起来有点牵强，但是只能这样了。我们必须得冒点险，这无法避免。”

他把枪放在轮椅旁的桌子上，走近她。“现在，”他继续说道，“一切细节我们都想到了吗？希望如此。就算理查德是早十五或二十分钟被枪杀的，到警察来的那时，这也不容易被发现。雾这么重，他们从这条路开车过来不太容易。”他走到落地窗旁，掀起窗帘，看着墙上的弹孔：“RW。很不错。我会试着加上一个句点。”

放好窗帘，他走到她身边。“听到枪响后，”他对劳拉说道，“你要做的就是拉响警报，把班尼特小姐，或其他你能叫上的人带下来。你要说的就是，你什么都不知道。你上床睡觉了，醒来时头痛得厉害，然后就去找阿司匹林。这就是你所知道的一切。明白了吗？”

劳拉点了点头。

“很好，”斯塔克韦瑟说道，“其他的就交给我。现在你感觉好些了吗？”

“嗯，应该好些了。”劳拉低声说道。

“那去吧，做好你的事。”他命令道。

劳拉犹豫了。“你……你不该这样做，”她再次劝道，“你不该的。你不该被卷入这件事。”

“现在，我们别再想那么多了。”斯塔克韦瑟坚持道，“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该怎么说呢……娱乐方式。你杀了你的丈夫，这是你的乐趣和方式。我现在也有我的。就这么说吧，我一直有个秘密，就是想看看自己在现实生活中如何演绎侦探小说里的情节。”他微笑着，想让劳拉安心。“现在，你能去做我和你说的事了吗？”

劳拉点了点头：“好的。”

“那就对了。噢，我看你有块手表。很好。你的表现在是几点？”

劳拉给他看了自己的腕表，男人照着调整了自己的表。“只有十分钟时间，”他说道，“我可以给你三……不，四分钟。给你四分钟走到厨房，把报纸丢进锅炉，之后上楼，换下衣服，穿上睡衣，去找班尼特小姐或其他人。你觉得自己能做到吗，劳拉？”他给她一个安慰的笑。

劳拉点了点头。

“那么，”他继续说道，“十一点五十五分整，你就会听到枪声。去吧。”

走到门边，她转身看着他，有些不安。斯塔克韦瑟走过来为她打开门。“你不会让我失望的，对吗？”他问道。

“不会。”劳拉微弱地回答。

“很好。”

劳拉正要离开房间，斯塔克韦瑟注意到她的夹克落在沙发的扶手上。叫住她后，他把衣服递给她，对她笑了笑。劳拉走出去后，他关上了身后的门。

---

[1] 即护士沃伯顿的昵称。

第五章

关上门后，斯塔克韦瑟停了下来，脑海里飞速想着要做的事。过了一会儿，他瞥了眼手表，而后拿出一支香烟。他走到扶手椅旁的桌子，正要拿打火机，发现书架上有一张劳拉的照片。他拿起照片看着，笑了笑，又放回原处，而后点上一支烟，把打火机留在桌上。他拿出手帕，把扶手椅的扶手还有照片都擦拭一遍，去掉指纹，然后把椅子推回原来的位置。他从烟灰缸里拿出劳拉吸剩的香烟，而后去轮椅旁的桌子，也从上面的烟灰缸里拿出自己吸剩的烟蒂。他走到书桌旁，擦去上头所有的指纹，又把剪刀和记事本放好，并调整了记事簿的位置。而后他仔细观察地板周围，寻找可能丢失的纸片，他在桌子旁边找到一张，于是把它拧皱放进裤兜里。他又去擦门边的灯开关和书桌椅上的指纹，又拿起他放在桌上的手电，而后走到落地窗前，轻轻地拉开窗帘，透过窗户，用手电照着外面的小路。

“脚印不好藏。”他自言自语道。他把手电放在轮椅边的桌子上，拿起手枪，确认子弹充分上了膛，他又擦了擦上头的指纹，而后走到凳子边，把枪放在上头。再次看了眼手表后，他走到壁龛处的扶手椅旁，戴上帽子、围巾还有手套。手臂搭着外套，他走到门口。他正要关灯时，突然想起要把门牌和手柄上的指纹擦掉。而后他关了灯，回到凳子旁，把外套放在上头。他拿起枪，正要朝着墙上有字母的地方开枪，他突然意识到窗帘还遮着。

“该死！”他喃喃道。他迅速用书桌椅把帘子固定为拉开状。他回到凳子旁，开枪，之后迅速回到墙边查看。“不错！”他庆贺道。

他将书桌椅放回原来的位置，接着听到大厅里传来的声音。他急忙带上枪，从落地窗跑出去。片刻后，他又出现在房间里，一把抓起手电，再次冲出房间。

从房子的各个地方，四人匆匆走向书房。理查德·沃里克的母亲，一位身材高大、严肃威严的老太太，此时穿着睡衣。她看上去苍白无

力，正拄着手杖走来。“怎么了，贾恩？”她问贾恩，男孩穿着睡衣，长得就像罗马神话中的农牧神，满脸懵懂无辜，此时站在老太太身后的楼梯平台上。“大半夜的，怎么大家都在到处晃悠？”她高声说道。这时一位头发灰白的中年女人走了过来，身上穿着十分有质感的法兰绒睡衣。“本尼，”她命令道，“告诉我怎么回事？”

劳拉紧跟在背后，沃里克夫人继续说道：“你们都疯了吗？劳拉，怎么回事？贾恩……贾恩……有人能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吗？”

“我敢打赌是理查德。”男孩说道，他看起来有十九岁左右，尽管声音举止就像一个小孩子。“他又在大雾天里打猎了。”他补充道，声音里有一丝气急，“告诉他大晚上的不要开枪，都把我们从美容觉里吵醒了。我之前睡得很死。本尼你呢？小心点，劳拉，理查德很危险。他是个危险人物，本尼，你要小心点。”

“外头有大雾，”劳拉透过落地玻璃窗往外瞧，说道，“路都看不清。我不敢想象他在这样的大雾天打猎。太荒谬了。另外，我刚刚好像听到了一声叫喊。”

班尼特小姐——本尼，一位敏锐警惕的女人，看起来就像她还是医院护士，说话语气有些好管闲事的意味。“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这么苦恼，劳拉。这只是理查德平日里的小乐子。但我没有听到什么枪声，肯定没什么事的，你应该想太多了。但他确实有些自私，我得和他说说。理查德。”她走进书房时叫道，“说真的，理查德，这大晚上的开枪也太可怕了。你吓到我们了……理查德！”

劳拉穿着睡袍，跟着班尼特小姐走进房间。劳拉打开灯，朝沙发走去，男孩贾恩跟着她。他看着班尼特小姐站在那里，盯着轮椅上的理查德·沃里克。“怎么了，本尼？”贾恩问道，“怎么啦？”

“是理查德，”班尼特小姐说，她的声音出奇得平静，“他自杀了。”

“看，”小贾恩喊道，手指着桌子，“理查德的左轮手枪不见了。”

外面花园响起一个声音：“里面发生了什么吗？有什么麻烦吗？”透过壁龛处的小窗户望去，贾恩喊道：“听！外面有人！”

“外面？”班尼特小姐说道，“谁？”她走到落地窗前，正要拉开窗帘时，斯塔克韦瑟突然出现了。斯塔克韦瑟走进来时，班尼特小姐惊慌地往回退了几步，他慌忙问道：“这里发生了什么？怎么回事？”他的目光落在轮椅上的理查德·沃里克身上。“这个人死了！”他大声喊道，“是枪杀。”他猜疑地环顾四周，打量着这些人。

“你是谁？”班尼特小姐问道，“你从哪里来？”

“我的车开到沟里了，”斯塔克韦瑟回答道，“我已经被困几个小时了。我发现了几扇大门，就往这栋房子走，想找人帮忙，借我用一下电话。然后我就听到一声枪响，有人从窗户冲出来，撞了我一下，手里还拿着枪。”斯塔克韦瑟补充道，“他落下了这个。”

“这人往哪儿跑了？”班尼特小姐问道。

“雾这么大，我怎么知道？”斯塔克韦瑟回答道。

贾恩站在理查德面前，有些兴奋地盯着他。“有人杀了理查德。”他喊道。

“看来是这样。”斯塔克韦瑟同意道，“你们最好报警。”他把枪放在轮椅旁的桌子上，拿起酒瓶，倒了杯白兰地。“他是谁？”

“我丈夫。”劳拉面无表情地说道，她走到沙发前坐下。

斯塔克韦瑟对她说道：“给。喝点这个吧。”语气听起来似乎有些过分关心。劳拉抬头看着他。“你肯定吓得不轻。”他强调道。她接过杯子，斯塔克韦瑟背对着别人，对她咧嘴一笑，提醒她，他这是在解决自己酒杯上的指纹问题。他转过身，把帽子扔到扶手椅上。突然他看到班尼特小姐朝理查德·沃里克的尸体弯下腰去，于是立刻回头。“不，别碰任何东西，夫人。”他恳求道，“这像是谋杀，如果是的话，别碰任何东西。”

班尼特小姐直起身子，远离轮椅上的尸体，十分惊骇。“谋杀？”她惊叫道，“不可能是谋杀！”

沃里克夫人，死者的母亲，才刚到书房门口。她走进来，问

道："发生什么事了？"

"理查德被枪杀了！理查德被枪杀了！"贾恩告诉她。他听起来很兴奋，而不是忧虑。

"安静点，贾恩。"班尼特小姐厉声说道。

"你刚刚说什么？"沃里克太太问道，声音微弱。

"他说……是谋杀。"本尼告诉她，指了指斯塔克韦瑟。

"理查德。"沃里克夫人低声说道。此时贾恩朝着尸体俯下身子，说道："看，快看，他的胸口上有东西，上面有字。"他的手伸过去，但立即被斯塔克韦瑟阻止道："别碰！无论你想干吗，都别碰东西。"而后他缓慢而大声地念道："五月……十五……一并奉还。"

"上帝啊！是麦克格雷格。"班尼特小姐大声说道，同时走到沙发后面。

劳拉站起来。沃里克夫人皱着眉头："你的意思是……"她说道，"那个男人……那个父亲，被撞孩子的父亲？"

"是啊，麦克格雷格。"劳拉喃喃自语，坐到扶手椅上。

贾恩走到尸体旁："看，都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他兴奋地说道。斯塔克韦瑟再次阻止他："不，不要碰它。"他命令道，"这里要等警察来查看。"他往电话走去："我可以……"

"不，"沃里克夫人坚定地说道，"我来。"为了控制好局面，她鼓起勇气，走到书桌前开始拨号。贾恩兴奋地走到脚凳前，跪在上头。"跑掉的那个人，"他问班尼特小姐，"你认为他是……"

"嘘，贾恩。"班尼特小姐坚定地说道，此刻沃里克夫人正讲着电话，声音很轻，但却清晰有力："是警察局吗？这里是朗勒特府，理查德·沃里克先生家。刚刚我们发现……沃里克先生被枪杀了。"

她接着讲电话。她的声音很低，但房间里的其他人都在专注地听。"不，是被一个陌生人发现的。"他们听到她这样说，"一个男人的

车子在附近发生了故障，我想……好的，我会告诉他的。我会给旅馆打电话，你们这边完事后，有人能把他带过去吗？很好。”

沃里克夫人转过身面朝着众人，宣称道：“雾很大，但警方会尽快赶来这里。他们会开两辆车过来，其中一辆会先把这位先生……”她指着斯塔克韦瑟说道，“先送到村子里的旅馆。他们希望他留下来过夜，明天再进行谈话。”

“好吧，既然我的车还在沟里，我也走不了，这样对我来说挺好的。”斯塔克韦瑟说道。他说话时，走廊的门开了，一个四十五六岁的黑发男子边走进房间，边系睡袍上的带子。他刚走进门就停下来。“怎么了，夫人？”他朝沃里克夫人问道。而后，他越过夫人的身子望去，看到理查德·沃里克。“哦，我的上帝。”他大声叫道。

“恐怕这是个可怕的悲剧，安吉尔。”沃里克夫人回答道，“理查德被枪杀，警方正在赶来的路上。”她转向斯塔克韦瑟，说道：“这是安吉尔。他……他是理查德的仆人。”

仆人看见斯塔克韦瑟，有些心不在焉地微微鞠了个躬。“哦，我的上帝。”他看着他雇主的尸体，重复道。

第六章

次日上午十一点，理查德·沃里克的书房比起下大雾的前一晚，竟显得多少有些迷人。天气有些寒冷，空气清新，阳光明媚，书房的落地窗敞开着。尸体昨夜已被移走，轮椅被移到壁龛处，房间中央现在放着扶手椅。小桌上除了酒瓶和烟灰缸，其他什么东西都没有。一位帅气的年轻人，二十来岁，黑色短发，身穿粗花呢运动夹克和深蓝色裤子，正坐在轮椅上，阅读一本诗集。几分钟后，他站起来。“真美，”他自言自语道，“贴切而美好。”他的声音十分柔和悦耳，有明显的威尔士口音。

年轻人合上刚刚读的书，把它放回壁龛上的书架。他在房间里查看了一两分钟，而后穿过敞开的落地窗，走到阳台上。紧接着，一位矮胖、表情肃穆的中年男人提着公文包，从走廊走进房间。他走到面朝阳台的扶手椅旁，把公文包放在上头，望向窗外。“卡德瓦拉德警官！”他锐声叫道。

年轻人转身进屋：“早上好，托马斯探长。”他说，而后继续说道：“迷雾时节，果实芳醇，同催熟万物的太阳亲密无间。”

正在解大衣的探长停了下来，注视着年轻的警官。“你说什么？”他问道，声音里有明显的讽刺意味。

“那是济慈的诗。”中士告诉他，听起来很是得意。探长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而后耸耸肩，脱下外套，把它放在壁龛的轮椅上，然后去拿他的公文包。

“简直难以想象这天气会这么好。”卡德瓦拉德警官接着说，“你想想昨晚我们来这里时糟糕的样子，那是这些年里最可怕的雾了。‘黄色的雾在擦拭着窗户玻璃。’这是T.S.艾略特的诗。”他等着探长对他这句引言的回应，但是探长并没有回答，因此他继续说：“难怪加的夫公路事故频发。”

“本来可能会更糟。”探长没什么兴趣。

“噢？是吗？我倒是不太清楚。”卡德瓦拉德说道，想要继续刚刚的话题。“在波斯考尔，那场雾可导致了可怕的灾难。一人死亡，两个孩子重伤。孩子的母亲在那条路上哭到心碎。‘可怜人哭着离开’——”

探长打断他：“负责指纹搜集的人工作做完了吗？”他问道。

年轻人突然意识到自己最好把注意力放回工作，于是卡德瓦拉德警官说道：“是的，先生。已经准备好了。”他从桌上拿起一个文件夹，打开。探长坐在书桌后的椅子上，开始查看文件夹里的文件，并一一记录。“向家庭成员们采集指纹时有碰到什么麻烦吗？”他随意地问道。

“没什么麻烦。”警官告诉他，“他们很乐于帮助……很想协助警方，像您说的，这在意料之中。”

“这我说不准。”探长分析道，“我发现大多数人都会又吵又闹，以为他们的指纹会被归到盗贼档案里去。”他深吸了一口气，伸展手臂，继续研究指纹。“现在，我们来看看。沃里克先生，就是死者。劳拉·沃里克夫人，他的妻子。沃里克老夫人，死者的妈妈。小贾恩·沃里克，班尼特小姐和……这是谁？安格鲁？哦，安吉尔。啊，是的，那是他的男仆，是吗？还有其他两组指纹。现在看看……嗯，这在窗外，酒瓶上还有白兰地玻璃杯上有理查德·沃里克、安吉尔还有劳拉·沃里克夫人的指纹，打火机和左轮手枪上也有夫人的指纹。这个应该是迈克尔·斯塔克韦瑟的。是他递给了沃里克夫人酒，还有他捡到了花园里的枪。”

卡德瓦拉德警官缓缓点了点头：“斯塔克韦瑟先生。”他愤愤不平地说道，声音里满是怀疑。

探长有些吃惊，问道：“你不喜欢他？”

“他在这里干什么？这是我想知道的。”警官回答道，“他的车开进沟里，然后走到一所发生了谋杀案的房子里？”

探长转过椅子，面对着他年轻的同事：“你昨晚也差点把我们的车开进沟里，而后来到一所发生谋杀案的房子里。至于他在这里干什么，他来这……上周他就在附近……想来这里找一所小房子或是小别墅。”

警官看上去依然很不服气，探长转回书桌，继续挖苦道：“他的祖

母好像在威尔士，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通常一放假就来这里。”

警官平静下来，承认道：“啊，现在好了，如果他祖母在威尔士，那就不同了，是吗？”他举起右手，慷慨陈词道：“‘一条路通往伦敦，一条路通向威尔士。我的路带我通向大海，通向白色的风帆。’约翰·梅斯菲尔德[1]，他是一个优秀的诗人，被低估了。”

探长本想张口抱怨，转念又咧嘴一笑：“我们现在应该从阿巴丹得到斯塔克韦瑟详细的信息报告了，”他告诉年轻的警官，“你有比对他的指纹吗？”

“我派琼斯去他昨晚住的旅馆了，”卡德瓦拉德告诉他的上司，“不过他已经去汽车修理厂看看怎么把车弄出来。琼斯打电话给汽车修理厂，和他通了话。琼斯已经告诉他尽快来警察局作笔录。”

“好的。现在，还有第二组未确认身份的指纹。一个男人将手平放在尸体旁的桌子上留下的指纹，还有落地窗里外的指纹。”

“我敢打赌是麦克格雷格。”警官打了个响指，说道。

“是，有可能，”探长有些犹豫地承认道，“但左轮手枪上却没有这组指纹。当然你可能会觉得用左轮手枪杀人的人，会足够理智，戴上手套。”

“我不知道，”警官分析道，“像麦克格雷格这种死了孩子，内心不平衡，精神错乱的人，应该不会想到这点。”

“好吧，我们应该很快就能从诺威奇得到麦克格雷格的详细信息。”探长说道。

警官坐到脚凳上：“这真是一个悲伤的故事，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他分析道，“一个男人，他的妻子死了，唯一的孩子因他人超速驾驶而被撞死亡。”

“如果真的发生了你所说的超速驾驶，”探长不耐烦地纠正道，“理查德·沃里克会被判过失杀人罪，或不管怎样，都会被判违章驾驶的。事实上，他的执照甚至都没批注这件事。”他伸手从公文包里拿出了作

案凶器。

“有时候世界上会有一些可怕的谎言，”卡德瓦拉德警官暗暗嘀咕道，“‘主啊主，这世界热爱说谎。’这是莎士比亚说的。”

他的上司站起身来，看着他。过了一会儿，警官让自己冷静下来，而后站起来。“一个男人的手平放在桌上……”探长低声说道，他走到桌旁，还拿着枪，低头看桌面。“真奇怪。”

“也许是家里来客人了。”卡德瓦拉德提到。

“可能吧，”探长同意道，“但据沃里克夫人说，昨天没有来访的客人。那位男仆，他也许能告诉我们更多。你能去找他吗？”

“好的，先生。”卡德瓦拉德说着，就走了出去。现在房间里只剩下探长一人，他把自己的左手摊开放在桌上，俯身朝着椅子，像在看着一个透明人。而后他来到窗边，走到外面，扫视左右两侧。他检查了落地窗的锁，转身回到屋里，这时警官回来了，带来了理查德·沃里克的男仆安吉尔，他穿着一件灰色羊毛外套，里头是白色衬衫，系着黑色领带，底下是一条条纹裤。

“你是亨利·安吉尔？”探长问道。

“是的，先生。”安吉尔回答道。

“坐在那里好吗？”探长说道。

安吉尔走过去坐到沙发上。“那么，”探长继续问道，“你是理查德·沃里克先生的随行护工和贴身男仆，当了多长时间了？”

“三年半了，先生。”安吉尔回答道。他的态度很明确，但是眼里却藏着狡猾。

“你喜欢这份工作吗？”

“我很满意，先生。”安吉尔回答道。

“为沃里克先生工作是什么样的感觉？”探长问他。

“嗯，他很难相处。”

“但总有好处对吗？”

“是的，先生。”安吉尔承认，“报酬很高。”

“这弥补了其他的缺点，是吗？”探长继续问道。

“是的，先生。我想有点积蓄。”

探长坐在扶手椅上，把枪放到旁边的桌子上。“来为沃里克先生工作前，你是做什么的？”他问安吉尔。

“一样的工作，先生。我可以给你看我的推荐信。”仆人回答说，“我希望我可以一直让自己的雇主满意。我为一些相当难搞的雇主或病人工作过，真的。比如说詹姆斯·华里斯顿先生。他现在自愿在一家精神病院住院，是一个非常难搞的人，先生。”他略微压低声音补充道：“毒品。”

“这样，”探长说，“我猜，沃里克先生不吸毒吧？”

“是的，先生。沃里克先生只对白兰地有依赖性。”

“他酗酒，是吗？”探长问道。

“是的，先生。”安吉尔回答说，“他很爱喝酒，但不是一个酒鬼，你懂我的意思吧？他从来没有因此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情。”

探长停顿了一会儿，接着问道：“现在，关于枪，手枪，还有猎杀动物这些是怎么回事？”

“嗯，打猎是他的爱好，先生。”安吉尔告诉他，“那些枪，我们称之为‘行业补偿’，他的职业需要他有那些枪。所以我理解，因为他过去是位猎人。他的卧室里有一个小型军火库。”他点头示意，指着这所房子的另外一个房间，“步枪、猎枪、气枪、手枪和左轮手枪。”

“我明白了。”探长说道，“好的，现在你来看看这支枪。”

安吉尔起身走到桌子旁，有些犹豫。“没事，”探长告诉他，“你可以拿起来随意看。”

安吉尔小心翼翼地拿起枪。“你认得吗？”探长问他。

“很难说，先生。”仆人回答道，“看起来像是沃里克的，但我对枪支真的不太了解。我不能肯定这就是昨晚放在他旁边的那把枪。”

“他每晚不是用同一支枪吗？”探长。

“哦，不，他有自己的想法，先生。”安吉尔说，“他总是用不同的枪。”男仆把枪递回给探长，探长接了过去。

“昨晚雾那么大，他还拿着枪做什么？”探长问道。

“这只是一种爱好，先生。”安吉尔回答道，“或者说习惯。”

“好吧，请再坐下好吗？”

安吉尔坐到沙发的一端。探长检查了下枪管，接着问道：“昨晚你什么时候见的沃里克先生？”

“大概九点四十五的时候，先生。”安吉尔告诉他，“他身边有一瓶白兰地和一个玻璃杯，还有他选的手枪。我替他拿好毯子，就道了晚安。”

“他不上床睡觉？”探长问道。

“是的，先生。”仆人说道，“至少平常不会去床上睡。他总是睡在椅子上。早晨六点我会给他送茶，然后会把他带进他的卧室，那里有独立浴室，他在那里洗澡和刮胡子等，之后他通常会睡到午饭时候。我知道他晚上会饱受失眠折磨，所以他宁愿待在轮椅上。他是一位有些古怪的绅士。”

“你离开他时窗户是关着的吗？”

“是的，先生。”安吉尔回答道，“昨晚雾很大，他不想让雾渗进来。”

“好的。窗户关上了。那它锁上了吗？”

“没有，先生。窗户从来不锁。”

“所以他可以随意开窗是吗？”

“哦，是的，先生。你知道他是坐在轮椅上，如果晚上要通风的话，他可以自己转动轮椅到窗户那边打开窗户。”

“我明白了。”探长想了一会儿，然后问道，“昨晚你没听到枪响？”

“是的，先生。”安吉尔回答道。

探长走到沙发旁，看着安吉尔。“枪声不明显吗？”他问道。

“不，不是的，先生。”他回答道，“你要知道，我的房间离这里有一段距离。穿过走廊，在房子的另一侧，得穿过一扇粗呢门。”

“那如果你的主人想叫你过来，这距离不是很尴尬？”

“哦，不会的，先生。”安吉尔说道，“我房间安着响铃。”

“但昨晚他没有按铃？”

“哦，是的，先生。”安吉尔重复道，“如果他按了，我就会醒过来。我可以这么说，铃声非常响亮，先生。”

托马斯探长靠在沙发的扶手上，靠近安吉尔。

“你……”他的声音有些不耐烦，但极力控制，结果刺耳的电话铃声打断了他的讲话。他等着卡德瓦拉德去接电话，但警官似乎正睁眼做梦，嘴唇无声地动着，也许沉浸在某些诗意的思考中。片刻后，他意识到探长在盯着他看，电话还在响。“抱歉，先生，我刚刚正想起一首诗。”他解释道，接着到书桌前接电话。“我是卡德瓦拉德警官。”他说道。停顿了一下，他接着补充道：“啊是的，没错。”随后，他转身朝着探长：“是诺维奇的警察，先生。”

托马斯探长接过卡德瓦拉德手里的电话，坐到书桌旁。“埃德蒙

森，是你吗？”他问道，“我是托马斯……明白了，是啊……对……卡尔加里，是的……对……是的，阿姨，什么时候死的？哦，两个月前……是的，我明白了……十八号，第三十四大街，卡尔加里。”他不耐烦地看着卡德瓦拉德，示意他把地址记下来。“是的……哦，是的，是吗？是的，请说慢一点。”他意味深长地看了眼警官。“中等身高，”他重复道，“蓝眼睛，黑色的头发和胡子……是的，就像你说的，你记得这个案子？啊，是他，是吗？有暴力倾向？是的。你正在寄出去吗？对……好的，谢谢你，埃德蒙森。和我说说，你是怎么想的，你的想法？是的，是的，我知道结果是什么，但你是怎么看的？啊，他有过，是吗？之前有过一两次……是，当然，你会做出让步……好吧。谢谢。”

他放下听筒，对警官说道：“是这样，我们有一些关于麦克格雷格的消息。看来他妻子去世后，他从加拿大回到英国把孩子寄放在他妻子在北沃尔舍姆的一个阿姨家，他刚在阿拉斯加找到工作，不能把男孩带在身边。显然，孩子死的时候他非常伤心，发誓要找沃里克报仇。这很正常。不管怎么说，他回到了加拿大。他们有他的地址，之后会发一封电报到卡尔加里。他的那位阿姨大约两个月前去世了。”他突然转过身，看着安吉尔：“安吉尔你那时候在场吧？北沃尔舍姆的那起汽车事故，撞死了一个男孩。”

“哦，是的，先生。”安吉尔回答道，“我记得很清楚。”

探长从书桌旁起身，走到男仆身边。卡德瓦拉德看到书桌后的椅子空着，立刻趁机坐下。“发生了什么事？”探长问安吉尔，“和我说说那次事故的情况。”

“沃里克先生沿着大街行驶，一个小男孩从一栋房子跑出来。”安吉尔告诉他，“或许是旅馆。我猜是这样。车没能停下来。沃里克先生没来得及刹车，就撞到了男孩。”

“他超速行驶了，是吗？”探长问道。

“哦，没有，先生。当时问询的时候已经彻底明确了这点。沃里克先生是在限速范围内开的车。”

“我知道他是这么说的。”探长评价道。

“这是真的，先生。”安吉尔坚持说道，“沃伯顿护士——当时是沃里克先生雇的护士，她也在车里，她也是这么说的。”

探长走到沙发的一头。“她当时恰好在看车速表吗？”他问道。

“我相信沃伯顿护士确实碰巧在看车速表，”安吉尔很快回答道，“她估计他们当时的时速是在二十到二十五英里每小时之间。沃里克先生是完全无罪的。”

“但是男孩的父亲不这么认为？”探长问道。

“也许这也很自然，先生。”安吉尔评论道。

“沃里克先生喝酒了吗？”

安吉尔有些回避。“我想他喝了一杯雪利酒，先生。”他和托马斯探长交换了下眼神。探长走到落地窗前，拿出手帕擤鼻涕。“好吧，我想暂时问到这里就可以了。”他对男仆说。

安吉尔起身走到门口。犹豫了片刻，他转身回到房间。“抱歉，先生。”他说道，“不过沃里克先生是不是开枪自杀了？”

探长面朝着他。“这有待分析。”他说道，“不论是谁开的枪，那人逃跑的时候撞到了斯塔克韦瑟先生。那时斯塔克韦瑟先生正要进屋寻求帮助，碰撞中，那个人落下枪，斯塔克韦瑟先生捡了起来——就是这支枪。”他指着桌上的枪。

“我明白了，先生。谢谢你。”安吉尔说道，转身往门外走去。

“顺便问一句，”探长说道，“昨天有客人来过吗？昨晚上有什么特别的吗？”

安吉尔停顿了一会儿，探长眼里闪过一丝怀疑。“现在我还想不起来，先生。”他回答道。之后他离开房间，关上了门。

托马斯探长走到桌旁。“要是你问我，”他平静地对警官说道，“我会说那家伙真讨厌。说不出什么原因，但我不喜欢他。”

“关于这点，我和你想的一样。”卡德瓦拉德回答道，“我不信任这种人，更重要的是，我觉得那起事故可能有些可疑。”突然意识到探长站在他面前，卡德瓦拉德迅速从椅子上站起来。探长拿起之前卡德瓦拉德做的笔记，开始研读。“现在我怀疑安吉尔是不是知道些什么，他没有告诉我们昨晚的事。”他说道，然后停下。“喂，这是什么？‘十一月的迷雾，十二月却少见。’我想这不是济慈写的吧？”

“不，”卡德瓦拉德自豪地说道，“那是卡德瓦拉德的诗。”

---

[1] 约翰·梅斯菲尔德（John Masefield，1878-1967），英国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文中引用的诗句出自《条条大路》（Roodways）。

第七章

探长将卡德瓦拉德的笔记本重重拍回给他，这时门开了，班尼特小姐走了进来，然后小心翼翼地关上房门。“探长，”她说道，“沃里克夫人非常想见你。她现在有些焦虑。”很快她补充道，“我说的是沃里克老夫人，理查德的母亲。虽然她不承认，但我觉得她现在身体不太好，所以请对她温和一点。你现在能见见她吗？”

“哦，当然了。”探长回答道，“请她进来。”

班尼特小姐打开门，招了招手，沃里克夫人走了进来。“没问题的，沃里克太太。”班尼特小姐向她保证道，之后她离开房间，随手把门关上。

“早上好，夫人。”探长说道。沃里克太太没有回应问候，而是直接切入主题。“告诉我，探长，”她命令道，“你现在有什么进展了吗？”

“现在说还太早，夫人。”他回答道，“但你可以放心，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调查。”

沃里克太太坐在沙发上，手杖靠在胳膊上。“那位麦克格雷格，”她问道，“有人看见他在附近吗？有人注意到他吗？”

“这件事已经在问询了，”探长告诉她，“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陌生人在附近晃荡被发现的消息。”

“那个可怜的小男孩，”沃里克太太继续说道，“我说的是理查德撞到的那位。这一定深深刺激了那位父亲。那时候他们告诉我，他有暴力倾向和偏激行为。我以为那只是当时的自然反应。但是两年后却……这真是难以置信。”

“是啊，”探长说道，“等待的时间似乎有些长。”

“当然，他是个苏格兰人。”沃里克夫人回忆道，“麦克格雷格。一个极有耐心的人，正是苏格兰人的样子。”

“确实是这样。”卡德瓦拉德警官说道，此时他有些忘我，把脑海里想的全说了出来。他继续说道：“世界上没有什么比野心勃勃的苏格兰人更令人印象深刻了。”但探长却瞥了他一眼，表示不赞同，他立刻闭起了嘴。

“您儿子没有得到初步警告吗？”托马斯探长问道，“没有收到恐吓信吗？或是任何这种消息吗？”

“没有，我肯定他没有。”她回答得很坚决，“有的话理查德会说，他只会觉得这种事可笑。”

“他一点都不严肃是吗？”探长猜测道。

“理查德总是对这种危险嗤之以鼻。”沃里克太太说道，听起来很为她的儿子感到自豪。

“事故发生后，”探长继续说，“您儿子给孩子的父亲赔偿了吗？”

“当然了，”沃里克太太回答道，“理查德不是个小气的人。但是他遭到了拒绝，那位父亲很愤怒，可以这么说。”

“是啊。”警官低声说道。

“我知道麦克格雷格的妻子死了，”沃里克夫人回忆道，“这个男孩是他世界上唯一的亲人。这真是场悲剧。”

“但是您认为那不是您儿子的错？”探长问道。沃里克太太没有回答，他重复了自己的问题：“我说，那不是您儿子的错吗？”

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回答道：“我听见了。”

“也许您不这么觉得？”探长坚持问道。

沃里克太太转过身去，坐到沙发上，十分尴尬，她的手指戳着沙发垫。“理查德喝多了，”她最后说道，“那天他一直在喝酒。”

“一杯雪利酒？”探长提醒道。

“一杯雪利酒！”沃里克太太苦笑着重复道，“他那天喝得很多，喝得很厉害。那边那个酒瓶子……”她指着落地窗方向，扶手椅旁桌子上的酒瓶，“那个酒瓶每晚都是装满的，到了早上总是空着。”

探长坐在凳子上，面朝着沃里克夫人，平静地说道：“所以你认为你儿子应该为这次事故负责？”

“他当然该负责，”她回答道，“我从未怀疑过这点。”

“但是他被判无罪。”探长提醒她。

沃里克太太笑了。“那个和他在车里的护士？那个女人沃伯顿？”她哼了一声，“她就是个傻瓜，她对理查德很忠诚。我估计他为她的证词付了可观的报酬。”

“你真的知道是这样？”探长尖锐地问道。

沃里克太太的语气同样尖锐，回答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但我自己能想得到。”

探长走到卡德瓦拉德身旁，拿过他的笔记本，而沃里克夫人接着说道：“我现在把一切都告诉你了。因为你想要真相不是吗？你想确定那个小男孩的父亲有充分的谋杀动机。是的，在我看来是有。只是，我一直没有想到这一点……”她的声音渐渐消失。

探长抬起头，手里还拿着笔记本。“你昨晚什么都没听到吗？”他问道。

“我有点聋，”沃里克太太迅速回答道，“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直到我听到有人说着从我房门经过。之后我就下来了，小贾恩说：‘理查德被枪击了。理查德被枪击了。’我一开始以为……”她用手捂住眼睛，“我以为这是在开玩笑。”

“贾恩是你的小儿子吗？”探长问她。

“他不是我儿子。”沃里克太太回答道。

探长突然望向她，她继续说道：“我和丈夫离婚很多年了。他再婚了。贾恩是他再婚生的儿子。”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听起来很复杂，真的。贾恩的双亲去世后，他就来到了这里。理查德和劳拉那时刚刚结婚，劳拉对理查德这位同父异母的弟弟一直很好。她对他来说就像一个姐姐，真的。”

她停顿了一下，探长趁机引导她谈回理查德·沃里克。“是的，我明白了。”他说道，“不过现在，关于你儿子理查德……”

“我很爱我儿子，探长，”沃里克太太说道，“但我并没有无视他的缺点，那场事故让他双腿残废，从此性情大变。他是一个骄傲的男人，一个热爱户外的人，那次之后他不得不过着废人般的生活，这让他非常难堪。那起事故并没有改善他的性格。”

“好的，我明白了。”探长说，“那你觉得他的婚姻生活幸福吗？”

“这个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沃里克太太显然不想谈这个问题，“探长，你还有什么想知道的吗？”她问道。

“没有了，谢谢你，沃里克太太。”托马斯探长回答道，“如果可以的话，现在我想和班尼特小姐谈谈。”

沃里克太太站起身来，卡德瓦拉德过去为她开门。“可以，当然了。”她说道，“班尼特小姐。我们都叫她本尼，她肯定能帮到你很多。她很能干，办事效率又高。”

“她跟了你多长时间了？”探长问道。

“哦，很多年了。贾恩小时候由她照顾，在此之前她也照顾过理查德。哦，是这样，她照顾我们所有人。本尼，真的非常忠诚。”到了门口，她向警官点头示意，接着离开了房间。

第八章

卡德瓦拉德关上门，背靠着门，看着探长。“理查德·沃里克很爱喝酒，是吗？”他说道，“你知道，啊，我以前有听说过他。他的那些手枪、气枪和步枪。要我说，我都有些被搞糊涂了。”

“是啊。”托马斯探长简洁地答道。

电话铃响了。探长意味深长地看着卡德瓦拉德，想让他去接电话。但卡德瓦拉德已经漫步到扶手椅旁坐下，完全沉浸在自己的笔记中，忘记去接电话。过了一会儿，探长意识到卡德瓦拉德的心思已经在别处——毫无疑问是在写诗，他叹了口气，走到桌子旁，拿起话筒。

“你好。”他说道，“是的，请说……斯塔克韦瑟，他进来了？你给他录指纹了？很好……是的……那个，请他等一下……是的，我大约半小时后回来……是的，我想再问他几个问题……是的，再见。”

对话刚结束，班尼特小姐就走进房间，站在门口。卡德瓦拉德注意到她，便起身从扶手椅上站起来，站到椅子背后。“你好？”班尼特小姐有些疑惑地说道，她在和探长说话，“您想问我几个问题是吗？今天上午我有些忙。”

“是的，班尼特小姐。”探长回答说，“诺福克那场撞上孩子的车祸，我想听听你对那件事的看法。”

“麦克格雷格家的孩子？”

“是的，麦克格雷格的孩子。我听说，你昨晚很快就记起了那人的名字。”

班尼特小姐转身关上她身后的门。“是的，”她同意道，“我记名字很厉害。”

“是啊，”探长说道，“那件事你印象挺深的。但你当时不在车里，对吗？”

班尼特小姐坐到沙发上。“是的，是，我当时不在车里。”她告诉他，“当时是沃里克先生的医院护士在，沃伯顿护士。”

“你当时参加审讯了吗？”探长问道。

“没有。”她回答道，“但是理查德回来的时候告诉我们了。他说男孩的父亲威胁过他，说会报复他。当时我们对此并不在意。”

托马斯探长走近她。“你对那次事故有什么特别的印象吗？”他问道。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探长凝视了班尼特小姐好一会儿，然后说道：“我的意思是，你认为那是因为沃里克先生喝酒导致的吗？”

她轻蔑地摆了摆手。“哦，我想是他母亲告诉你的，”她哼了一声，“我说，你可不能全盘相信她的话，她对喝酒有偏见。她的丈夫——理查德的父亲，也很爱喝酒。”

“那么，你认为，”探长对她说道，“理查德·沃里克的说法是对的，他当时的车速在限速范围内，那起事故是无法避免的。”

“我不明白这为什么不能是事实。”班尼特小姐坚持说道，“沃伯顿护士证实了他的话。”

“她的话可信吗？”

很明显，班尼特小姐似乎把这句话看作是对她职业的污蔑，她有些刻薄地说道：“我当然希望如此。毕竟，人们不会到处说谎，尤其是那种事情，对吗？”

卡德瓦拉德一直在听他们的对话，现在突然插嘴进来。“哦，不是这样吗？真的吗？”他叫道，“有时候他们说话的方式，会让你觉得他们的车速不仅是在限速范围之内，同时他们还在倒车呢。”探长对中断的

对话感到恼火，慢慢转过身来，看着警官。班尼特小姐也对年轻人的话有些吃惊和尴尬。卡德瓦拉德警官再次低头看着自己的笔记，探长转回身去，看着班尼特小姐。“我所得到的消息是这样的，”他告诉她，“在当下的悲痛和压力下，对于杀害了自己孩子的人，一个人可能会很容易去想威胁他，想要复仇。但细想一下，如果情况真的是那样，他肯定会知道那不是理查德·沃里克的错。”

“哦，”班尼特小姐说道，“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探长慢慢地在房间里走动，继续说道：“另一方面，如果说汽车已经违规驾驶并且超速。如果汽车，我们假设这么说，失去了控制——”

“劳拉告诉你的吗？”班尼特小姐打断他的话。

探长转过身来看着她，听她提到被害者的妻子，有些吃惊。“你凭什么认为是她告诉我的？”他问道。

“我不知道，”班尼特小姐回答道，“我猜的。”她看上去有些困惑地瞥了一眼手表。“就这些了吗？”她问道，“我今天上午很忙。”她走到门口，打开门，正要离开。探长说：“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和贾恩谈谈。”

班尼特小姐在门口转过身来。“噢，他今天上午很兴奋。”她说道，声音有些冷酷，“如果你能不找他谈话——又得说起这些，我会很感激。我才刚让他平静下来。”

“对不起，恐怕我们得问他几个问题。”探长坚持道。

班尼特小姐紧紧地关上房门，而后又回到房间。“你为什么不能找到那个男人麦克格雷格，然后问他呢？”她建议道，“他不可能跑得很远。”

“我们会找到他的，别担心。”探长向她保证。

“我希望你能，”班尼特小姐反驳道，“复仇，凭什么，又不是基督教。”

“当然，”探长表示同意，又意味深长地补充道，“特别是事故又不

是沃里克的过错，那是无法避免的。”

班尼特小姐尖锐地看了他一眼。停顿了一下后，探长重复道：“我想和贾恩谈谈。”

“我不知道能不能找到他，”班尼特小姐说道，“他可能出去了。”很快她离开了房间。探长看着卡德瓦拉德警官，点头示意门口，警官跟着她出去了。走廊上，班尼特小姐告诫卡德瓦拉德。“你不必惦记他。”她说道。随后她再次回到房间里。“你别惦记那个孩子。”她命令般说道，“他很容易变得不安，会忽然变得兴奋，喜怒无常。”

探长默默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问道：“他有暴力倾向吗？”

“不，当然没有。他是个非常可爱的男孩，非常温柔，真的很温顺。我只是说你可能会激怒他，像谋杀案这种事对孩子不好。他真的就是这样，就是一个孩子。”

探长坐在书桌后的椅子上。“你不用担心，班尼特小姐，我向你保证，”他告诉她，“我们很清楚这种情况。”

第九章

就在这时，卡德瓦拉德警官带着贾恩进来。贾恩冲到探长面前。“你想见我吗？”他兴奋地叫道，“你抓住他了吗？他的衣服上会有血迹吗？”

“现在，贾恩，”班尼特小姐提醒道，“你必须乖乖的。只要回答这位先生的问题就行了。”

贾恩高兴地转头看看班尼特小姐，又回头看着探长。“噢，好的，我会的。”他答应道，“不过我不能问任何问题吗？”

“你当然可以问问题。”探长和蔼地保证道。

班尼特小姐坐到沙发上。“你和他谈，我在这里等。”她说道。

探长迅速起身，走到门边，拉开门。“不了，谢谢你，班尼特小姐。”他坚定地说道，“我们不需要你。你不是说今天上午很忙吗？”

“我愿意留下来。”她坚持道。

“抱歉，”探长的声音有些尖锐，“我们需要一对一交谈。”

班尼特小姐看看探长，再看看卡德瓦拉德警官。意识到自己毫无办法后，她恼怒地哼了一声，昂首阔步地走出房间，探长跟在她身后，关上了门。警官往壁龛处走，准备做笔记，托马斯探长则坐到沙发上。“我猜，”他亲切地说道，“你以前应该一直都没接触过谋杀案，对吗？”

“是的，是的，我没有。”贾恩急切地回答，“这真让人兴奋，不是吗？”他跪坐在脚凳上，“你有什么线索？指纹、血迹或其他什么的？”

“你似乎对血很有兴趣。”探长友好地笑道。

“噢，是的。”贾恩平静而严肃地回答道，“我喜欢血。那是一种美丽的颜色，不是吗？美丽的鲜红。”他也坐到沙发上，紧张地笑着：“理查德打猎，你知道吧，然后猎物就会流血。真的很有趣，不是吗？我是说有趣的是，总爱打猎的理查德居然枪杀自己，你不觉得很有趣吗？”

探长的声音很平静，音调却是干巴巴的。他回答道：“我想这应该是有幽默的一面。”他停顿了一下：“你哥哥，同父异母的哥哥，他死了，你不感到难过吗？”

“难过？”贾恩听起来很惊讶，“因为理查德死了？不，我为什么要难过？”

“好吧，我以为你可能很喜欢他。”探长猜测道。

“喜欢他？！”贾恩大声叫道，听起万分惊讶，“喜欢理查德？不可能的，没有人会喜欢理查德。”

“那我想他的妻子应该很爱他。”探长怂恿道。

贾恩的脸上掠过一丝诧异。“劳拉？”他叫道，“不，我不觉得。她总是站在我这边。”

“站在你这边？”探长问道，“什么意思？”

突然间贾恩看起来有些惊恐。“是的，是的。”他很着急，几乎吼出来，“理查德之前想把我送走。”

“送走？”探长微微鼓励道。

“到那种地方去。”年轻人解释道，“你知道，他们把你送到那里，你就会被关起来，不能出去。他说劳拉有时候会过来看我。”贾恩有些颤抖，随后站起来，背对探长，望着卡德瓦拉德警官。“我不想被关起来。”他继续说道，声音颤抖，“我讨厌被关起来。”

他站在落地窗前，眺望阳台。“我喜欢开阔的地方。”他对他们喊道，“我喜欢我的窗户开着，还有门，这样我才可以确定我能出得去。”他转身回到屋里，“但是现在没人能把我关起来了，是吗？”

“是的，小伙子。”探长向他保证道，“我想不会有的。”

“理查德死了就没有了。”贾恩补充道。那一刻，他听起来几乎有些得意。

探长站起身来，围着沙发踱步。“理查德想让你被关起来？”他问道。

“劳拉说他只是逗逗我。”贾恩告诉他，“她说那就是说说而已，她说一切都很好，只要她在这里，她就一定不会让我被关起来。”他坐到扶手椅的扶手上。“我爱劳拉，”他继续说道，紧张而兴奋，“我非常爱劳拉。我们一起度过了很多美好时光。我们去找蝴蝶和鸟蛋，一起玩游戏。伯齐克牌，你知道那种游戏吗？这种游戏很巧妙。还有吃光对手的牌的那种游戏，和劳拉一起玩儿真的很有趣。”

探长走过来，倚靠在椅子的另一边。他语气十分温和地问道：“我想你应该不记得诺福克那次事故了，是吗？有一个小男孩被撞的那次？”

“哦，是啊，我记得。”贾恩有些雀跃地回答道，“理查德去审讯会了。”

“是的，没错。你还记得其他什么吗？”探长鼓励道。

“我们那天午餐吃的是三文鱼。”贾恩立即说道，“理查德和沃比一起回来的。沃比有些慌乱，但理查德在笑。”

“沃比？”探长询问道，“是那位沃伯顿护士吗？”

“是的，沃比。我不太喜欢她。但那天理查德对她很满意，他不停地说，‘太好了，沃比’。”

门突然开了，劳拉·沃里克走了进来。卡德瓦拉德警官走到她面前，这时贾恩喊道：“你好啊，劳拉。”

“我打搅你们了吗？”劳拉问探长。

“不，当然没有，沃里克太太。”他回答道，“请坐下好吗？”

劳拉走进房间，警官关上她身后的门。“贾恩他……”劳拉刚开口，就又停了下来。

“我只是问问他，”探长解释道，“是否记得诺福克事故男孩的事，那位麦克格雷格男孩。”

劳拉坐在沙发的一端。“你还记得吗，贾恩？”她问他。

“我当然记得，”小伙子急切地回答道，“我什么都记得。”他转向探长。“我已经告诉你了，不是吗？”他问道。

探长没有直接回答他。相反，他慢慢地走到沙发旁，看着劳拉·沃里克，问道：“关于那场事故您知道些什么呢，沃里克夫人？那天你丈夫审讯回来后，你们有没有讨论过？”

“我不记得了。”劳拉立刻回答道。

贾恩迅速起身朝她走去。“哦，你记得，你当然会记得，劳拉。”他提醒道，“你难道不记得理查德说，这个世界上，多一个少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都没什么区别吗？”

劳拉站起身来。“请……”她恳求道。

“没关系，沃里克太太。”托马斯探长轻声保证道，“这很重要，我们需要了解那次事故的真相。毕竟，这可能是凶手的作案动机。”

“哦，是啊。”她叹了口气，“我知道，我知道。”

“你婆婆说，”探长继续说道，“你丈夫那天一直在喝酒。”

“我想他的确喝了，”劳拉承认道，“我并不吃惊。”

探长走过来坐在沙发的一侧。

“你真的见过这个男人吗，麦克格雷格？”他问道。

“不，”劳拉说道，“不，我没有参加审讯。”

“他似乎很记仇。”探长评价道。

劳拉苦笑了一下。“我想他一定饱受痛苦。”她同意道。

贾恩越来越兴奋，他走到他们面前。“如果我有敌人，”他咄咄逼人地喊道，“我就会这么做。我会静静地等，然后我会带着枪在黑暗中悄悄前进。”他假想着朝扶手椅开枪，“砰，砰，砰。”

“安静点，贾恩。”劳拉严厉地命令道。

贾恩突然有些心烦意乱，“你在生我的气吗，劳拉？”他有些幼稚地问道。

“没有，亲爱的。”劳拉安慰他说，“我没生气。但你尽量不要这么激动。”

“我不激动。”贾恩坚持道。

第十章

斯塔克韦瑟和警员们已经一同走到门口的台阶上。班尼特小姐穿过前厅，此时停下来让他们进屋。

“早上好，班尼特小姐。”斯塔克韦瑟向她问候道，“我来见托马斯探长。”

班尼特小姐点点头：“早上好……噢，早上好，警官。他们俩都在书房里。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早上好，女士。”警察回答道，“我把这些东西拿来交给探长。也许卡德瓦拉德警官可以出来拿。”

“怎么回事？”劳拉听见外面的说话声，问道。

探长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听起来像是斯塔克韦瑟先生回来了。”

斯塔克韦瑟走进房间，卡德瓦拉德警官去门厅接待警员。与此同时，贾恩往扶手椅一坐，急切地观察事情的发展状况。

“听着，”斯塔克韦瑟走进房间，大声说道，“我不能整天在警察局混日子。我已经给你我的指纹了，他们还是坚持带我来这里。我还有事情要做，我今天已经和两个房地产经纪人有约了。”突然他注意到劳拉。“噢，早上好，沃里克太太，”他向她打招呼，“我对发生的这一切感到抱歉。”

“早上好。”劳拉回答道。

探长走到扶手椅旁的桌子。“斯塔克韦瑟先生，昨晚，”他问道，“你有把手放在这张桌子上，然后把窗户打开吗？”

斯塔克韦瑟同他站在桌旁。“我不知道，”他承认道，“我应该这样做了。这很重要吗？我记不起来了。”

卡德瓦拉德警官回到房间里，手里拿着一个文件。他把门关上后，走到探长面前。“这里是斯塔克韦瑟先生的指纹，长官，”他说，“刚刚一位警员带来的文件，还有弹道学报告。”

“啊，来看看，”探长说道，“杀死理查德的子弹肯定是这把枪的。至于指纹，我们很快就会知道。”他走到桌旁的椅子上坐下，开始研究文件，警官则走到壁龛。沉默一阵后，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斯塔克韦瑟的贾恩问道：“你刚从阿巴丹回来是吗？阿巴丹什么样呢？”

“那里很热。”斯塔克韦瑟只是这样回答道，随后转向劳拉。“沃里克太太，你今天还好吗？”他问道，“感觉好些了吗？”

“哦，好些了，谢谢你。”劳拉回答道，“我现在没那么震惊了。”

“那就好。”斯塔克韦瑟说道。

探长起身，走近正坐在沙发上的斯塔克韦瑟。“你的指纹，”他说，“窗户、酒瓶、玻璃和打火机上有。但桌上的指纹不是你的。那是一组完全不明身份的指纹。”他环视了一圈房间。“那就没问题了，”他继续说道，“这里没来过客人。”他停下来，看着劳拉，“昨晚？”

“没有。”劳拉向他保证道。

“那一定是麦克格雷格的。”探长继续说道。

“麦克格雷格？”斯塔克韦瑟问道，他看着劳拉。

“你听起来很吃惊。”探长说道。

“是的……我是说，”斯塔克韦瑟承认道，“我是说，我以为他戴了手套。”

探长点了点头。“你说得对，”他表示同意，“他拿左轮手枪时是戴了手套。”

“当时有争吵声吗？”斯塔克韦瑟朝劳拉·沃里克问道，“除了枪击之外，还有听到别的吗？”

仿佛费了很大劲儿般，劳拉回答道：“我……我们……我和本尼，就是……我们只听到了枪响。当时我们都在楼上，听不到其他任何声音。”

卡德瓦拉德警官一直透过壁龛上的小窗户望着花园。这时，他看到有人正穿过草坪往这边走，于是他走到落地窗边。进来的是一位三十多岁的英俊男子，中等身材、金发、蓝眼睛，颇有点军人气质。他在门口停了一会儿，看起来很着急。贾恩，房间里第二个注意到他的人，此时兴奋地尖叫道：“朱利安！朱利安！”

来人看看贾恩，然后转身看着劳拉。“劳拉！”他叫道，“我刚听说这事。真的感到抱歉。”

“早上好，法勒少校。”托马斯探长同他打招呼。

朱利安·法勒转身看着探长。他说：“这事真是非同寻常。可怜的理查德。”

“他那时就躺在轮椅上。”贾恩兴奋地告诉法勒，“他整个人都瘫在那里。胸口上还有一张纸条。你知道上面写了什么吗？上面写着‘一并奉还’。”

“是啊。好啦好啦，贾恩。”朱利安·法勒低声道，说着拍了拍男孩的肩膀。

“真的很令人激动，不是吗？”贾恩继续高兴地看着他。

法勒转过身去。“是，是的，当然令人激动。”他安抚着贾恩，说话间望着斯塔克韦瑟，有些疑惑。

探长帮忙为他们介绍彼此：“这位是斯塔克韦瑟先生，法勒少校，他可能会成为我们下一届议会议员。他正在竞选。”

斯塔克韦瑟同朱利安·法勒握手，礼貌地互相轻声问候道：“你好

啊。”探长这时候走开，将卡德瓦拉德警官叫过来一同商议。斯塔克韦瑟此时同法勒少校解释道：“我的车开进沟里了，所以我就走到房子这边，看看能不能借用电话，寻求帮助。正好那时一个男人从房子里冲出来，几乎把我撞倒。”

“不过这个人去哪儿了呢？”法勒问道。

“不知道。”斯塔克韦瑟回答道，“他消失在迷雾中，就像魔术表演一般。”他转身离开了，而贾恩这时跪在扶手椅上，期待地望着法勒：“你告诉过理查德总有一天会有人开枪杀死他，是吧？朱利安？”

房间里突然一片寂静，所有人都看着朱利安·法勒。

法勒想了一会儿：“是吗？我不记得了。”他有些生硬地说道。

“嗯，真的，你说过的。”贾恩坚持道，“一天晚饭的时候。那天你和理查德在争论什么，你说：‘理查德，总有一天会有人一枪射爆你的头。’”

探长评价道：“很准确的预言。”

朱利安·法勒走到脚凳另一侧坐下。“哦，是这样，”他说道，“理查德，还有他的枪，真的是大麻烦。人们很不喜欢，还有那个家伙，劳拉你还记得吗？你的园丁，格里菲斯。你知道，理查德解雇了他。格里菲斯肯定不止对我说过一次：‘你等着看，总有一天，我会带上我的枪，杀了沃里克先生。’”

“哦，格里菲斯绝不会那样做的。”劳拉很快大声说道。

法勒看起来有些懊悔。“不，不，当然不会。”他承认道，“我……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说，人们经常对理查德说出这样的话。”

为了掩盖他的尴尬，他拿出香烟盒，抽出一根烟。

探长坐在书桌椅上，若有所思。斯塔克韦瑟站在壁龛附近的角落，靠贾恩很近，此时饶有兴趣地注视着法勒。

“我真希望我昨晚过来了。”朱利安·法勒说道，没有特意针对

谁，“我本是这么打算的。”

“可是昨晚那场大雾，”劳拉平静地说道，“你过不来。”

“是啊，”法勒回答说，“昨晚我和委员会成员们一起吃饭。他们发现有大雾后，就早早回家了。我当时想去看看你，但还是觉得算了。”他摸了摸口袋后问道：“有谁有火柴吗？我好像弄丢了打火机。”

他环顾四周，突然注意到劳拉头天晚上放在桌上的打火机。他起身走过去拿起来，斯塔克韦瑟看着他。“哦，在这儿。”法勒说道，“我真不知道把它落在哪儿了。”

“朱利安……”劳拉开始说道。

“怎么了？”法勒递给她一支烟，她接过去，“我对这一切感到非常难过，劳拉。”他说道，“如果有什么我能做的……”他的声音渐渐变弱，显得有些优柔寡断。

“是的。是的，我知道。”劳拉回答道，法勒点燃了香烟。

贾恩突然转头和斯塔克韦瑟说话：“斯塔克韦瑟先生，你会开枪吗？”他问道，“我可以，你知道。理查德过去偶尔让我试过。当然，我没他那么厉害。”

“真的吗？”斯塔克韦瑟对贾恩说道，“他拿什么枪给你用呢？”

看见贾恩吸引了斯塔克韦瑟的注意，劳拉迅速抓紧机会和朱利安说话。

“朱利安，我必须和你谈谈，必须。”她轻声低语道。

法勒的声音同样很低。“小心点。”他警告道。

“是口径点二二的枪。”贾恩告诉斯塔克韦瑟，“我很擅长射击，对吗，朱利安？”他走到朱利安·法勒面前，“你还记得那次你带我去展会吗？我撞倒了两个瓶子，不是吗？”

“是啊，乖小伙，”法勒安抚他道，“你的眼力很好，这是最重要

的。打板球也需要好眼力，去年夏天的那场比赛可真是轰动啊。”他补充道。

贾恩高兴地朝他笑了笑，然后坐回凳子上，看着对面正阅览桌上文件的探长。沉默了一会儿，斯塔克韦瑟取出一支香烟，问劳拉：“你介意我抽烟吗？”

“当然不会。”劳拉回答说。

斯塔克韦瑟转头看着朱利安·法勒。“我可以借用一下你的打火机吗？”

“当然。”法勒说，“给。”

“啊，打火机很不错。”斯塔克韦瑟评论道，点燃了香烟。

劳拉突然身形一晃，又定了定身形。“是的。”法勒漫不经心地说道，“它比大多数的都要好用。”

“是挺与众不同的。”斯塔克韦瑟仔细端详着说。他迅速地瞥了劳拉一眼，然后又轻声向朱利安·法勒道谢。

贾恩从脚凳起身，走到探长的椅子旁。“理查德有很多枪。”他透露道，“也有气枪。他有一把枪，过去常常在非洲用来猎杀大象。你想看看它们吗？就在理查德的卧室里。”他指着路说。

“好吧。”探长说着，站了起来，“你带我们看看吧。”他笑着看贾恩，亲切地补充道：“你对我们的帮助太大了，你帮了我们不少忙。我们应该带你去警察局。”

他把手放在男孩的肩上，将他带到门口，警官替他们开了门。“斯塔克韦瑟先生，我们不用留你了。”探长在门口同他说道，“你现在可以去做你的事了。只要你和我们保持联系就好。”

“好的。”斯塔克韦瑟回答道。贾恩、探长还有警官离开了房间，警官最后关上门。

第十一章

警察和贾恩出去后，房间内一阵尴尬的沉默。随后斯塔克韦瑟说道：“这样，我想我得走了，去看看他们是否已经把我的车从沟里弄了出来。我们似乎没看见这边的路上有车被拖走。”

“是的，”劳拉解释道，“车道在另一侧，那边有一条岔路。”

“是的，我知道。”斯塔克韦瑟回答道，他走到落地窗前，又转过身。“怎么白天看东西这么不一样。”他走到阳台上，这样说道。

他一走，劳拉和朱利安立刻看着对方。“朱利安！”劳拉大声喊道，“那个打火机，我和他说是我的。”

“你说那是你的？和探长说？”法勒说道。

“不是。是他。”

“跟……跟那家伙……”法勒开始说道，突然他们发现斯塔克韦瑟还在窗外的阳台上散步。“劳拉……”他又说道。

“小心点。”劳拉说道，她走到壁龛处的小窗口，向外张望。“他可能在偷听我们说话。”

“他是谁？”法勒问道，“你认识他吗？”

劳拉回到房间中央。“不，我不认识他。”她告诉法勒，“他……他的车出了事，昨晚他来了这里。就在……”

朱利安·法勒拍了拍她搁在沙发背上的手：“没事的，劳拉。你知道我会尽力的。”

“朱利安……指纹。”劳拉喘着粗气说。

“什么指纹？”

“那张桌子，就在那张桌上，还有玻璃窗。那些指纹是你的吗？”

法勒将手移开，暗示斯塔克韦瑟在窗外的露台散步。劳拉没有转身，而是走开几步，大声地说：“朱利安，你太好了，相信你会帮上我们很多忙。”

斯塔克韦瑟还在外面的露台散步。他渐渐走出他们的视线后，劳拉再次转过身看着朱利安·法勒。“那些指纹是你的吗，朱利安？你想想看。”

法勒想了一会儿：“桌子上的……是的……可能是。”

“哦，上帝！”劳拉喊叫道，“我们该怎么办？”

斯塔克韦瑟现在又走近了，正在窗外的露台来回踱步。劳拉吸了一口香烟，“警察认为这是麦克格雷格的。”她告诉朱利安。她绝望地看了他一眼，不再说话，好让对方说说自己的想法。

“好吧，那就没事了。”他回答道，“他们可能会一直这样想。”

“但是假如——”劳拉开始说。

法勒打断了她：“我得走了，”他说道，“我还有约。”他站起身来。“没关系的，劳拉。”他拍了拍她的肩膀说道，“别担心。我保证你会没事的。”

劳拉的表情已经像是濒临崩溃的边缘了。法勒显然没注意到这点，他往落地窗走去。他推开窗户的时候，斯塔克韦瑟正走过来，想进房间。法勒礼貌地躲开了，避免撞到他。

“哦，你现在要走了吗？”斯塔克韦瑟问道。

“是的，”法勒说，“这几天事情多，比较忙。一周后选举就要开始了。”

“哦，我明白。”斯塔克韦瑟回答道，“请原谅我的无知，但你是什

么党派？保守党？”

“我是自由党。”法勒说道，听起来有一丝愠怒。

“哦，这个党还在参加竞选吗？”斯塔克韦瑟爽朗地问道。朱利安·法勒狠狠地吸了一口气，一句话没说，离开房间，走时他没有把门关上。斯塔克韦瑟气势汹汹地看着劳拉。“我明白了，”他说，怒气更甚，“或者至少我开始明白了。”

“你是什么意思？”劳拉问道。

“那是你男朋友，不是吗？”他走近她，“现在都说出来吧，好吗？”

“既然你问了，”劳拉有些挑衅地回答道，“是的。”

斯塔克韦瑟沉默地看了她一会儿。“那么，昨晚你有很多事情没告诉我，是吗？”他生气地说道，“这就是你为什么那么匆忙抓起打火机，还说那是你的。”他走了几步，然后转身面对她：“你们在一起多久了？”

“很长时间了。”劳拉平静地说道。

“但你从来没有想离开沃里克，然后和他一走了之？”

“没有，”劳拉回答道，“一方面这里有朱利安的事业。那可能会毁了他的政治事业。”

斯塔克韦瑟没好气地坐在沙发的一端。“噢，选举这几天他做这种事倒是有利于他的事业，是吗？”他厉声说道，“难道他们不介意通奸这种事吗？”

“这里有些特殊情况。”劳拉试图解释道，“他是理查德的朋友，而且理查德是个跛子……”

“哦，是的，我明白了。这宣传效果肯定也不会好。”斯塔克韦瑟反驳道。

劳拉走到沙发前，站在那里看着他。“我想，你认为我应该昨晚告

诉你这件事？”她冷冰冰地说道。

斯塔克韦瑟不再看她。“你没有义务。”他喃喃道。

劳拉似乎缓和了一点。“我以为这不重要。”她开始说道，“我的意思是，我能想到的只是，是我开枪杀了理查德。”

斯塔克韦瑟似乎又有些同情她了，他喃喃地说道：“是，是，我知道。”沉默了一会儿，他补充道：“换成我，我也想不到别的。”他又停了下来，然后抬头看着她，“你想做个小实验吗？”他问道，“你开枪打死理查德时，站在哪儿？”

“我站在哪儿？”劳拉附和道，听起来很困惑。

“没错，你站在哪儿。”

劳拉想了一会儿，回答道：“噢，就在那边。”她朝着落地窗，有些茫然地抬了抬下巴示意道。

“站到那里去。”斯塔克韦瑟指挥道。

劳拉站起来，有些不安地移动着。“我……我记不起来了，”她告诉他，“别叫我记起来。”现在她听起来很害怕。“我……我很心烦。我——”

斯塔克韦瑟打断她。“你丈夫对你说了些什么？”他提醒道，“是什么话让你去夺枪的。”

他从沙发上爬起来，坐在桌子旁的扶手椅上，熄灭了香烟。“来吧，演出来看看。”他继续说道，“桌子上有枪。”他从劳拉手中接过香烟，放到烟灰缸里。“现在，你在吵架。你拿起枪……拿起来……”

“我不想！”劳拉喊叫道。

“别傻了，”斯塔克韦瑟咆哮道，“里面没有子弹。来吧，拿起来。把它拿起来。”

劳拉拿起枪，欲言又止。

“你是一把抓起枪，”他提醒道，“不是那样小心翼翼地拿起来。你一把抓起来，然后开枪打了他。告诉我你是怎么做的。”

劳拉笨拙地握着枪，后退了一步。“我……我……”她开口道。

“继续，让我看看。”斯塔克韦瑟喊道。

劳拉试图瞄准。“继续，开枪！”他重复着，仍在喊叫，“里面没有装子弹。”

她还在犹豫，他成功从她手中夺过枪。“我想是的，”他大声说道，“你从来就没用过左轮手枪，你不知道怎么做。”他看着枪，继续说道，“你甚至不知道怎么打开保险。”

他把枪放在脚凳上，走到沙发后面，转身面对她。停顿了一下，他平静地说：“你没有开枪杀死你的丈夫。”

“是我做的。”劳拉坚持道。

“哦，不，你没有。”斯塔克韦瑟重复道。

劳拉听起来很害怕，她问道：“那我为什么要这么说呢？”

斯塔克韦瑟深吸一口气。他绕到沙发前，重重地摔坐在上面。“对我来说，答案似乎很明显。因为是朱利安·法勒杀了他。”他反驳道。

“没有。”劳拉几乎是喊着叫出声来。

“是他！”

“没有！”她重复道。

“我说是他。”他坚持说道。

“如果是朱利安。”劳拉问他，“我为什么要说是我干的？”

斯塔克韦瑟直视着她。“因为，”他说，“你想得很对，我会帮你掩盖犯罪事实。哦，是的，你是对的。”他躺到沙发上，继续说道：“是

的，你很成功地耍了我。我完了，听到了吗？我完了。如果我要为了朱利安·法勒的脸面撒一堆谎，我就彻底完了。”

房间里一阵沉默。良久，劳拉什么也没说。她笑了，冷静地走到扶手椅旁的桌子边，拿起烟。她回头看着斯塔克韦瑟，说道：“哦，是的，你完了！你必须这么做，你现在无路可退，你已经告诉了警察，你不能改变自己的证词。”

“你说什么？”斯塔克韦瑟倒抽一口气，吓了一跳。

劳拉坐在扶手椅上。“不管你知道什么，或者你觉得知道什么，”她对他说道，“你必须坚持你的证词。你是从犯，你自己说过的。”她吸了一口香烟。

斯塔克韦瑟起身看着她，目瞪口呆，他喊道：“好吧，我完了！你这个小婊子！”他瞪了她一会儿，没说什么，突然转过身，快速走到落地窗前，离开了房间。劳拉看着他大步穿过花园。她身形一晃，像是要跟过去把他叫回来，不过随后她像是想清楚了，脸上带着不安的表情，慢慢转过身，从窗户边走开了。

第十二章

那天晚些时候，接近傍晚时分，朱利安·法勒在书房里紧张不安地来回踱步。阳台上的落地窗开着，太阳即将落山，金色的阳光照着窗外的草坪。劳拉·沃里克将他叫来，显然是迫切需要见到他。等劳拉时，他不停地看着手表。

法勒似乎有些心烦意乱。他朝露台望去，又转身走进房间，看了看手表。随后，他注意到扶手椅旁的桌子上有一张报纸，他拿了起来。这是当地报纸《西部回声》，头版报道了理查德·沃里克去世的消息，“本地的知名人物遭神秘袭击者杀害”，标题这样写道。法勒坐在扶手椅上，开始紧张地阅读新闻。过了一会儿，他把报纸扔到一边，大步走到落地窗前。他最后扫视了一眼房间，便走出去，穿过草坪。走到一半时，他听到身后有声音。他转过身，说道：“劳拉，对不起，我……”而后他停了下来，有些失望地发现朝他走来的并不是劳拉·沃里克，而是安吉尔，已故的理查德·沃里克的贴身男仆与管家。

“先生，沃里克夫人让我告诉您她一会儿就下来。”安吉尔走近法勒，这样说道，“但是我能和您简单说两句吗？”

“可以，可以。什么事？”

安吉尔走到朱利安·法勒面前，他们走到离房子几步远的地方，仿佛是担心谈话被偷听。“嗯？”法勒边说，边跟在安吉尔身后。

“我很担心，先生。”安吉尔说道，“关于我在这个家的地位，我觉得我应该向您请教一下。”

朱利安·法勒脑子里全是自己的烦心事，对他的问题实在不感兴趣。“嗯，有什么问题吗？”他问道。

安吉尔想了一会儿才回答。“先生，沃里克先生死了，”他说道，“这样我就没有工作了。”

“是的。是的，我想是这样。”法勒回应道，“但是我想你会很容易找到另一份工作，不是吗？”

“我希望如此，先生。”安吉尔回答道。

“你的工作能力合格，对吗？”法勒问道。

“哦，是的，先生。我的工作能力可以。”安吉尔说道，“我总能在医院找到工作或当管家男仆什么的，这我知道。”

“那你是怎么了？”

“是这样的，先生，”安吉尔说道，“在这种情况下结束这份工作，实在令我不快。”

“说明白些，”法勒说道，“你不想同谋杀扯上关系，是吗？”

“你可以这样说，先生。”仆人坚定地说道。

“是这样，”法勒说，“这恐怕没人能帮到你。你会从沃里克太太那里得到一份满意的推荐信。”他拿出烟盒打开。

“我想这没什么困难，先生。”安吉尔回答道，“沃里克太太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士，非常迷人，可以这么说。”他的语气里有一丝暗示。

朱利安·法勒，已经决定返回去等劳拉，正准备走回房子。这时他转过身来，听到男仆话里有话，有些震惊。“你什么意思？”他轻声问道。

“我不想造成沃里克太太任何不便。”安吉尔假惺惺地回答道。

说话前，法勒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然后把盒子放回口袋。“你是说，”他说，“你不想再替她做事了？”

“您说得对，先生，”安吉尔肯定道，“我还在这所房子里帮忙做事。但这不完全是我想要的。”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这只是我的良心使然，先生。”

“你到底什么意思？你的良心？”法勒问道。

安吉尔看起来有些不自然，但他听起来依然那么自信，他继续说：“我想你并不重视我的困境，先生。关于向警方提交证据的时候，我很为难。作为一个公民，不管怎样，我都有责任协助警方。但同时，我也希望对自己的雇主保有忠诚。”

朱利安·法勒转过身去，点燃香烟。“你的话前后矛盾。”他平静地说道。

“如果您仔细想一想，先生，”安吉尔说道，“你会发现，这其中一定会有矛盾——忠诚的矛盾，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

法勒直视着男仆。“你究竟想说什么，安吉尔？”他问道。

“警察先生们关注的案件背景似乎不太对。”安吉尔回答道，“案件背景可能……我只是说可能……在这种案子里很重要。还有，近来我饱受失眠的折磨。”

“你每晚都失眠吗？”法勒尖锐地问道。

“很不幸，是的，先生，”仆人回答得很流畅，“昨晚我很早就歇息了，但就是睡不着。”

“我感到很抱歉，”法勒冷冷地安慰道，“但真的——”

“你看，先生，”安吉尔继续说道，忽略朱利安的打断，“由于我的卧室在房子里的位置，我已经意识到某些警察还没有充分认识到的事情。”

“你到底想说什么？”法勒冷冷地问道。

“先生，已故的沃里克先生，”安吉尔回答，“是一个生病的瘸子。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像沃里克太太这么有魅力的女人……我该怎么说呢？会不会关注一下别处。”

“就这样是吗？”法勒说道，“我不喜欢你说话的腔调，安吉尔。”

“是啊，先生，”安吉尔喃喃道，“但请不要过于在意你的判断。仔细想想，先生，你也许就会认识到我的困境。我所知道的有关这里的一切，到目前为止我还没向警方传达过一点消息，但我知道，和他们说明情况是我的责任。”

朱利安·法勒冷冷地看着安吉尔。“我想，”他说道，“你说要和警察说明一切的事只是大吹大擂罢了。你真正在做的是暗示你可以挑起麻烦，除非……”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完：“除非你想怎么样？”

安吉尔耸了耸肩。“我呢，正如你刚才所说，”他说道，“是一名完全合格的护工。但有时，法勒少校，我想要再进一步发展自己的事业。一个小小的……确切地说，不是养老院，而是一个可以容纳五六个病人的机构。当然，我还需要一个助手。患者里可能会有那些在家酒醉难管的先生。就是诸如此类的事情。不幸的是，虽然我已经有了一定的储蓄，但还是不够。我不知道……”他的声音越来越小。

朱利安·法勒完全明白了他的想法。“你想知道，”他说，“我或者我和沃里克太太是否能一起帮你完成这个愿望……”

“我只是好奇，先生，”安吉尔怯怯地回答道，“这会帮你一个大忙。”

“是啊，会的，是吗？”法勒嘲讽地说道。

“您说得太严重了。”安吉尔继续说道，“说得我像是要威胁您挑起事端。我的意思是，我知道那是丑闻。但我一点也不想那样做。我做梦都不想做那样的事。”

“那你到底想说什么，安吉尔？”法勒听起来好像已经开始失去耐心，“你一定知道些什么。”

安吉尔回答前先是自嘲地笑了笑。随后他十分平静却又不失重点地说道：“先生，正如我所说，昨晚我睡得不太好。我躺在床上，听见雾角的响声。我总是能听见那种非常压抑的声音，先生。然后我听见百叶窗的‘砰砰’声。人想睡觉的时候，总是能听见一些恼人的噪音。于是我起身，把头探出窗户向外望。似乎是厨房窗户的百叶窗在响，几乎就在我房间楼下。”

“是吗？”法勒尖厉地问道。

“于是我决定下楼看看百叶窗，”安吉尔继续说道，“我下楼的时候，听到一声枪响。当时我什么也没想。‘沃里克先生又来了。’我心想。‘但是雾这么大，他肯定看不见，怎么开枪？’之后我走到食品储藏室，然后把百叶窗关上。但是，我站在那里时，不知为何感到有点不安，我听到了窗外的脚步声。”

“你的意思是，”法勒打断道，“那条小路……”他望着那边。

“是的，先生。”安吉尔同意道，“那条通往露台的路，就在房子的拐角处，走过去就能到书房。这条路很少有人走，当然，除了你，先生。你从家里过来这边，这可以算是一条捷径吧？”

他停下来，认真地看着朱利安·法勒，而对方只是冷冷地说道：“继续。”

“我当时的感觉，就像我说的，有点不安。”安吉尔说道，“我在想是不是有小偷。后来我看见你从厨房窗口走过，走得很快，匆匆忙忙地走回家，我当时真是松了一口气。”

沉默了一会儿后，法勒说道：“我真不知道你和我说这些，重点在哪里。你的重点是什么？”

安吉尔有些抱歉地咳了一声，回答道：“我只是好奇，您是否向警察提过您昨晚来这里见过沃里克先生？如果您没说的话，假设他们再进一步问我昨晚的事——”

法勒打断他的话。“你知不知道，”他简洁地问道，“敲诈的处罚很严重？”

“敲诈？先生。”安吉尔回答道，听起来有些震惊，“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正如我所说，现在的问题是我还没决定好。警察——”

“警察，”法勒尖厉地打断道，“已经认定是谁杀了沃里克先生。那家伙几乎已经被确认是犯人。他们不可能再问你任何问题了。”

“我向你保证，先生，”安吉尔插话道，声音里有一丝警惕，“我只是说——”

“你知道，”法勒又打断道，“昨晚雾那么大，你不可能认得出谁。你只是简单编造了这个故事，以便……”当看见劳拉·沃里克从房子里走出来，朝花园走来时，他突然停了下来。

第十三章

“对不起，我让你久等了，朱利安。”劳拉走近他们时说道。她奇怪地看着安吉尔和朱利安·法勒，显然他们在交谈。

“也许我可以之后再和您谈谈这件小事，先生。”男仆同法勒低声说道。他向劳拉鞠了一躬，走开了，而后快步穿过花园，走过房子的拐角处。

劳拉看着他远去，随后急切地说：“朱利安，”她说道，“我必须____”

法勒打断了她：“你为什么派人来找我，劳拉？”他问道，听起来很生气。

“我等了你一整天。”劳拉惊讶地回答道。

“我从今天早上开始就已经忙昏了。”法勒大声喊道，“委员会，今天下午还有更多的会议。很快就要参加竞选了，我不能不做这些事情。劳拉你不明白吗？不管怎样，我们是不是暂时不要见面的好？”

“但有些事情我们必须讨论。”劳拉告诉他。

法勒拉着她的手臂，带她走到离房子远一些的地方。“你知道安吉尔要敲诈我吗？”他问道。

“安吉尔？”劳拉叫道，有些难以置信，“安吉尔吗？”

“是的。显然他知道我们的事，他也知道，或者假装知道，我昨晚来了这里。”

劳拉喘着粗气：“你是说他看见你了？”

“他说他看见了我。”法勒大声说道。

“但雾那么大，他不可能看见。”劳拉坚持道。

“但他还说了一些事，”他告诉她，“他说自己到楼下厨房里，关起百叶窗，于是他看到我正走回家。他还说，不久前他听到了一声枪响，但他没多想。”

“哦，我的上帝！”劳拉气喘吁吁地说，“糟透了，我们该怎么办？”

他无意间做了一个动作，仿佛想给劳拉一个安慰的拥抱，而后，他瞟一眼旁边的房子，想想还是算了。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我还不知道我们应该做什么，”他告诉她，“我们得好好想想。”

“你不会给他钱，对吗？”

“不，不会，”法勒安慰她道，“如果这样做，那一切都完了。但是究竟该怎么办呢？”他用手捂住额头。“我没想到会有人知道我昨晚来过，”他继续说道，“我确定我的管家不知道。重点是，安吉尔是不是真的看见过我，或者他是在骗我？”

“要是他真的去找警察怎么办？”劳拉颤抖着问道。

“我明白，”法勒喃喃说道，再次抬起手捂着额头，“我得想想——仔细想想。”他开始来回踱步。“要么我就使劲抵赖——就说他在撒谎，我昨晚从来没有离开过家门——”

“但是有指纹。”劳拉告诉他。

“什么指纹？”法勒问道，显然吓了一跳。

“你忘了，”劳拉提醒他，“桌上的指纹。警方一直认为那些指纹是麦克格雷格的，但如果安吉尔告诉警方你的事，他们就会采集你的指纹，然后——”

她不再说下去。朱利安·法勒现在看起来十分忧愁。“是，是，我明白了。”他喃喃说道，“好吧。我得承认我来过这里——我得编个故事。我来找理查德有事，我们谈了谈——”

“你就说，你离开时，他还好好的。”劳拉快速建议道。

法勒看着她，眼底有一丝对她的爱恋。“你说得轻松，”他激动地反驳道。“我真的可以这么说吗？”他又讽刺道。

“你必须得说点什么。”她告诉他，听起来很是谨慎。

“是的，我俯身看时，一定把手放在那儿了。”他咽了咽口水，仿佛场景再现眼前。

“只要他们相信指纹是麦克格雷格的。”劳拉急切地说。

“麦克格雷格，麦克格雷格！”法勒气愤地喊道。他现在几乎是在大吼大叫了：“到底为什么你要伪造报纸上的信息放在理查德身上？你不是在瞎冒险吗？”

“是……不是……我不知道。”一片混乱中，劳拉叫喊道。

法勒看着她，有一丝厌恶：“该死的冷血家伙。”他喃喃道。

“我们本该好好想想。”劳拉叹了口气，“可我……我就是没法思考。这是迈克尔的主意。”

“迈克尔？”

“迈克尔·斯塔克韦瑟。”劳拉告诉他。

“你是说他帮了你？”法勒问道，听起来很是不可思议。

“是的，是的，是的。”劳拉不耐烦地叫起来，“这就是为什么我想见你，向你解释。”

法勒走近她。他的语气冷冰冰的，有一丝嫉妒，他坚定地问道：“什么迈克尔？”他冷冷地强调着斯塔克韦瑟的名字，十分气愤，“为什么迈克尔·斯塔克韦瑟会掺和进来？”

“他当时闯进来，发现我在那里。”劳拉告诉他，“我……我当时手

里拿着枪……”

“上帝啊！”法勒厌恶地喊道，从她身边走开，“我不知道你是怎么说服他的。”

“是他说服的我。”劳拉悲伤地喃喃道。她走近他。“哦，朱利安……”她开始说道。

她的手正要揽上他的脖子，但被他轻轻地推开了。“我告诉过你，我会尽我所能。”他向她保证道，“不要觉得我不会……不过……”

劳拉直视着他。“你已经变了。”她平静地说道。

“对不起，我不能像从前那样。”法勒绝望地承认道，“发生了这一切，我感觉不一样了。”

“我可以，”劳拉向他保证道，“至少，我想我可以。不管你做了什么，朱利安，我对你的感情都是一样的。”

“现在我们的感情不是重点。”法勒说道，“我们得好好研究一番。”

劳拉看着他。“我知道，”她说道，“我……我告诉斯塔克韦瑟是我……是我杀的人。”

法勒怀疑地看着她：“你这样告诉斯塔克韦瑟的？”

“是的。”

“他同意帮你？这个陌生人？那人一定是疯了！”

劳拉像是有些被刺痛了，反驳道：“我想他可能是有些疯狂。但他很会鼓舞人。”

“所以说没有男人能抗拒得了你。”法勒气愤地喊道，“是吗？”他后退了一步，随后转过身背对她。“同样的，劳拉，这起谋杀……”声音渐渐消失，他摇了摇头。

“我会尽量不去想，”劳拉回答道，“这不是预谋事件，朱利安。那

只是一时的冲动。”她近乎哀求道。

“没有必要去回顾这一切，”法勒说道，“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是我们要做什么。”

“我知道，”她回答道，“现在有你的指纹和打火机。”

“是啊，”他回忆道，“一定是我弯腰检查尸体时掉的。”

“斯塔克韦瑟知道它是你的，”劳拉告诉他，“但是他什么也做不了。他已经卷进来了。他现在不能改变自己的证词。”

朱利安·法勒看了她一会儿。他说话时声音莫名地有股豪迈。“如果事情败露了，劳拉，我会承担罪责的。”他向她保证道。

“不，我不想让你去。”劳拉喊道。她紧握着他的胳膊，而后紧张地回头看了一眼，又放开他。“我不想让你那么做！”她急切地重复道。

“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法勒努力说道，“你拿起枪，在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的情况下，开枪打死了他。”

劳拉惊讶得屏住呼吸。“什么？你是想让我说是我杀了他？”她叫喊道。

“不，”法勒回答道，听起来有些尴尬，“我告诉过你，我已经准备好承担罪责了。”

劳拉困惑地摇摇头。“但是你说……”她开始说道，“你说你知道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他直视着她。“听着，劳拉，”他说道，“我想你不是故意这么做的。这一切不是有预谋的。我知道不是，我很清楚你开枪打他只是因为——”

劳拉迅速打断他的话。“我开枪杀了他？”她喘着粗气说道，“你真的要假装相信是我杀了他吗？”

法勒转过身去，背对着她，生气地说：“看在上帝的分上，如果我

们不对彼此坦诚，那就没办法解决问题。”

劳拉很绝望，但她控制自己不吼出声来，她明确而坚定地说：“我没有开枪打死他，你知道！”

一阵沉默后，朱利安·法勒慢慢转过身，面对着她。“那是谁干的？”他问道。像是突然醒悟一般，他补充道：“劳拉，你是想说是我杀了他吗？”

他们面对面站着，都闭口不言。随后劳拉接着说：“我听到了枪声，朱利安。”她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道：“我听到枪声，还有你从那条小路离开时的脚步声。我下楼来看，他已经死了。”

停顿了一会儿，法勒平静地说：“劳拉，我没有开枪杀他。”他抬头望着天空，仿佛在寻求帮助，或是一点启示，而后他凝神望着她。“我来这儿是为了见理查德。”他解释道，“我想告诉他，选举后我们必须就离婚问题达成一些协议。我刚到这里就听到一声枪响。我当时只是觉得这是理查德像往常一样，在开枪玩。我进了房间，他就坐在那边，已经死了。但他的身体还是温热的。”

劳拉现在十分困惑。“温热的？”她附和道。

“当时他死还没超过两分钟。”法勒说道，“我当然以为是你开的枪，不然还有谁会这样做？”

“我不明白。”劳拉喃喃道。

“我想……我想可能是自杀。”法勒开始说道，但劳拉打断他，“不，不可能，因为——”

她突然停下，因为他们都听到了贾恩在房子里兴奋地大喊大叫。

第十四章

朱利安·法勒和劳拉往家里跑去，刚好贾恩出现在落地窗门口，他们差点撞到彼此。“劳拉！”贾恩喊道，劳拉则轻轻地推着他进书房。“劳拉，既然理查德已经死了，那他所有的手枪、猎枪还有别的东西归我了，对吗？我是说，我是他的弟弟，我是家里下一个当家做主的男人。”

朱利安·法勒跟着他们走进房间，有些心烦意乱地走到对面的扶手椅旁，坐在其中一侧的扶手上，而劳拉则试图安抚贾恩，他现在正任性地抱怨着：“本尼不会给我这些枪，她把它们都锁在橱柜里了。”他朝门摆了摆手，“但它们是我的，我有权利拥有。让她把钥匙给我。”

“听着，亲爱的。”劳拉开口说道。但是贾恩不愿被打断，他迅速走向门口，然后转过身来，说道：“她把我当成孩子。我是说本尼。每个人都把我当小孩子看待。但我不是孩子，我是个男人，我都快成年了。”他伸展胳膊，挡在门口，像是在保护他的枪。“理查德所有用来打猎的东西都属于我。我要去做理查德做的事，我要去猎杀松鼠、鸟，还有猫。”他笑得有些歇斯底里，“如果我不开心的话，我也会开枪杀人。”

“你别激动，贾恩。”劳拉警告他。

“我不是激动，”贾恩任性地喊道，“但我不要变成……叫什么来着……变成受害者。”他回到房间中央，直接和劳拉面对面。“我现在是这里的主人。我是这所房子的主人。每个人都要按我说的做。”他停顿了一下，然后转身看着朱利安·法勒。“如果我愿意的话，我可以做一名治安官，对吗，朱利安？”

“我想你还太年轻了些。”法勒告诉他。

贾恩耸耸肩，转身看着劳拉：“你们都把我当小孩看，”他又抱怨了一次，“但你们不能再这样了——现在理查德都死了。”他扑倒在沙发

上，双腿伸展着。“我也想变得富有，不行吗？”他补充道，“这房子是我的，没有人能再欺负我了。我现在可以欺负他们了。我才不会被笨蛋老本尼摆布。如果本尼再想命令我，我就……”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又幼稚地补充道：“我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劳拉走近他。“听着，亲爱的，”她轻声说道，“这段时间我们所有人都不好过，理查德的东西现在不属于任何人，我们只能等律师来宣读他的遗嘱，认证遗嘱的合法性。任何人死后，都有这样的流程。在那之前，我们都得等着。你明白了吗？”

劳拉的语气像是有镇静安抚的作用，贾恩抬头看着她，然后搂着她的腰，依偎着她。“我明白你说的，劳拉，”他说道，“我爱你，劳拉。我非常爱你。”

“是的，亲爱的，”劳拉低声安慰道，“我也爱你。”

“理查德死了，你很高兴对吗？”贾恩突然问道。

劳拉有些吃惊，连忙回答：“不会，我当然不高兴了。”

“哦，不，你高兴。”贾恩有些狡猾地说道，“现在你可以嫁给朱利安了。”

朱利安站起身来，劳拉赶忙看着他，贾恩继续说道：“你想嫁给朱利安很久了，不是吗？我知道。他们以为我没有注意到这些事。但我确实知道。现在你们俩可以顺顺利利了，这一切就是为你们精心准备的，你们都很高兴。你们很高兴，因为……”

他突然停下，因为他听见班尼特小姐在外面的走廊上喊他的名字：“贾恩！”随后贾恩大笑：“笨蛋老本尼！”他边叫道，边在沙发上上下弹跳。

“你要对本尼好一点。”劳拉提醒道，把他拉了起来。“她现在有这么多的麻烦，还要操心一切事情。”劳拉带着贾恩走到门口，继续温柔地说：“你必须帮助本尼，贾恩，因为你是家里的男子汉。”

贾恩打开房门，越过劳拉望着朱利安。“好吧，好吧。”他微笑着答

应道，“我会的。”他离开房间，关上身后的门，边走边叫道：“本尼！”

劳拉转身看着朱利安·法勒，他已经起身，朝她走过来。“我不知道他知道我们的事。”她大声说道。

“这就是和贾恩这种人在一起的麻烦之处。”法勒反驳道，“你永远不清楚他们知道多少事情。他很好，但也很容易失控，不是吗？”

“是的，他很容易激动。”劳拉承认道，“但既然理查德不能再戏弄他，他会冷静下来的。他会变得更正常些，我相信他会的。”

朱利安·法勒看起来有些怀疑。“好吧，我拿不准。”他开始说道，但斯塔克韦瑟突然出现在落地窗前。

“你好，晚上好。”斯塔克韦瑟喊道，听起来很高兴。

“哦……晚上好。”法勒回应道，欲言又止。

“怎么样？一切都明朗顺利吗？”斯塔克韦瑟打量着两个人，问道。他突然咧嘴一笑。“我明白了，”他说道，“两个人是陪伴，三个人就什么都不是了。”他走进房间：“我不该从窗户进来。绅士会到前门去按门铃，对吗？不过，你看，我一点也不绅士。”

“哦，请……”劳拉说道，但斯塔克韦瑟却打断她的话。“事实上，”他解释道，“我来这儿有两个原因。首先，是和你们告别。我的嫌疑已经被排除了。阿巴丹的高层向警方证实说，我是一个优秀正直的人。所以我现在可以离开了。”

“很抱歉，你这么快就要离开了。”劳拉对他说道，声音里充满了真挚。

“你真好，”斯塔克韦瑟回答道，语气里有一丝淡淡的苦涩，“考虑到我之前插手你家这起谋杀案的做法。”他看了她一会儿，随后走到书桌椅旁。“但我来这里还有另一个原因，”他继续说道，“警察先前让我坐他们的车。尽管他们守口如瓶，但我相信事情发生了变故。”

劳拉惊愕地喘着粗气说道：“警察回来了？”

“是的。”斯塔克韦瑟肯定地说道。

“但我以为他们今天早上就结案了。”劳拉说道。

斯塔克韦瑟给了她一个了然于胸的眼神。“这就是为什么我说发生了变故。”他大声说道。

外面的走廊传来声音。劳拉和朱利安·法勒一起去开门，是理查德·沃里克的母亲来了，她看起来正直、沉着，尽管还拄着拐杖走路。

“本尼！”沃里克老夫人大声叫道，随后她看见劳拉。“哦，劳拉，你在这儿。我们一直在找你。”

朱利安·法勒过去帮忙搀扶沃里克夫人往扶手椅走。“朱利安你来了，你人真好，”老太太高声说道，“我们都知道你有多忙。”

“我早该来的，沃里克老夫人，”法勒告诉她，扶她坐到椅子上，“但今天特别忙碌。我能做的就是帮助……”这时班尼特小姐走了进来，后面还跟着托马斯探长，于是他没说下去。探长提着公文包，走到房间中央。斯塔克韦瑟坐在椅子上，点燃了一支香烟，卡德瓦拉德警官同安吉尔一起进来，安吉尔走在最后，关起门，背靠着房门。

“我找不到小沃里克先生，长官。”警官边说，边走到落地窗那边。

“他出去了。出去散步了。”班尼特小姐说道。

“没关系。”探长说。他环视房间里的人，有片刻的停顿。他的态度有一种莫名的严峻，这是先前未曾出现的。

在等待托马斯开口一段时间后，沃里克夫人冷冷地问道：“我想你是还有什么问题要问我们吗？”

“是的，沃里克夫人，”他回答道，“恐怕有一些。”

沃里克老夫人的声音听起来很疲惫：“你们还没有麦克格雷格的消息吗？”

“恰恰相反。”

“找到他了？”沃里克夫人急切地问道。

“是的。”探长简单回答道。

聚在一起的人显然有一些兴奋。不过劳拉和朱利安·法勒似乎不信，斯塔克韦瑟则转过椅子，面朝着探长。

班尼特小姐的声音突然响起：“那么你逮捕他了？”

探长看了她一会儿才回答。“恐怕那是不可能的，班尼特小姐。”他告诉她。

“不可能？”沃里克夫人插话道，“这是为什么？”

“因为他死了。”探长平静地回答道。

第十五章

托马斯探长宣布消息后，房间里一片死寂。而后，劳拉欲言又止，似乎很害怕，她低声说道："什……你说什么？"

"我说麦克格雷格已经死了。"探长再次确认道。

房间里每个人都惊异地倒吸一口冷气，探长继续补充他得来的消息。"约翰·麦克格雷格，"他告诉他们，"两年前就在阿拉斯加去世了，就在他从英国回到加拿大后不久。"

"死了！"劳拉大声叫道，十分难以置信。

房间里的人没有注意到，贾恩正迅速从落地窗外的露台走开，离开书房里人们的视线范围。

"现在一切都不同了，对吗？"探长继续说道，"不是约翰·麦克格雷格把复仇字条放在沃里克先生的尸体上的。不过很明显，有人知道麦克格雷格和诺福克的那场事故，所以才把字条放了上去。这起案子一定和这栋房子里的某个人有关。"

"不可能，"班尼特小姐尖声叫道，"不对，本来就可能……当然可能……"她中断了讲话。

"是吗，班尼特小姐？"探长鼓励道。他等了一会儿，但是班尼特小姐没有继续。突然她看起来完全崩溃了，朝落地窗走去。

探长把注意力转向理查德·沃里克的母亲。"你会明白的，夫人。"他说道，想要表达他的同情，"这改变了一切。"

"是的，我明白了。"沃里克老夫人回答道。她站起身来。"你还需要我帮忙吗，探长？"她问道。

“现在不需要，沃里克夫人。”探长告诉她。

“谢谢你。”沃里克夫人喃喃道，她走到门口时，安吉尔赶忙为她开门。朱利安·法勒扶着老夫人走到门口，她离开房间后，法勒走回来，站在扶手椅后面，若有所思。与此同时，托马斯探长打开他的公文包，掏出一把枪。

安吉尔想跟沃里克夫人一起离开房间时，探长有些着急地喊道：“安吉尔！”

男仆转身走进房间，关上门。“是的，先生？”他平静地回答道。

探长走近他，手里拿着作案凶器。“关于这把枪，”他问道，“今天早上你的回答很含糊。现在，你能不能确定枪是沃里克先生的？”

“我不能确定，探长，”安吉尔回答道，“你知道他有那么多枪。”

“这支枪来自北美大陆，”探长边告诉他，边拿出枪放在外面，“我想这是一件战争纪念品。”

他说话时，房间里的人似乎还是没注意到，贾恩穿过外面的露台，往反方向走去，手里还拿着一支他似乎想藏起来的枪。

安吉尔看着枪。“沃里克先生确实有一些外国枪，先生，”他说道，“但他都是亲自照看所有的枪支装备。他不让我碰它们。”

探长转向朱利安·法勒。“法勒，”他说道，“你可能也有这种战争纪念品。对于这种武器你有什么了解吗？”

法勒随意瞥了一眼枪。“恐怕我不太了解。”他回答道。

警察转过身去，把枪放回公文包里。“我和卡德瓦拉德警官，”他宣布道，转身面对着众人，“将要仔细检查沃里克先生收藏的所有武器。我知道他大多数的武器都有许可证。”

“哦，是的，先生。”安吉尔向他保证道，“许可证在他卧室的一个抽屉里。所有的枪支和其他武器都在枪柜里。”

卡德瓦拉德警官走到门口，正要离开房间，却被班尼特小姐叫住。“等一下，”她对他说道，“你需要枪柜的钥匙。”她从口袋里拿出一把钥匙。

“你把它锁起来了？”探长问道，转身看着她，“为什么？”

班尼特小姐的反驳同样尖锐。“我认为你不需要问这种问题，”她厉声说道，“所有的枪支弹药都很危险。每个人都知道这点。”

警官咧嘴一笑，接过她给的钥匙，走到门口后他停了下来，看探长是否要和他一起去。由于班尼特小姐的反驳，探长似乎非常恼火，他说：“安吉尔，我之后要跟你再谈谈。”他拿起公文包，离开房间。警官跟着他，安吉尔打开了大门。

然而，仆人没有立即离开房间。相反，他紧张地瞥了一眼正盯着地板的劳拉，然后走到朱利安·法勒跟前，低声说道：“关于那个小问题，先生。我希望问题能尽快解决。如果你知道要怎么做的话，先生……”

法勒有些艰难地回答说：“我想……事情……能解决。”

“谢谢你，先生。”安吉尔回答道，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非常好，谢谢。”他走到门口，正要离开房间的时候，法勒近乎霸道地拦住他：“站住！等等，安吉尔。”

男仆转身看着他，法勒大声叫了一声：“托马斯探长！”

一阵紧张的沉默。过了一两分钟，探长出现在门口，后面跟着警官。“怎么了，少校？”探长平静地问道。

恢复轻松自然的状态后，法勒慢慢走到扶手椅旁。“在你忙起来前，探长，”他说道，“有件事我应该告诉你。真的，我想，我今天早上应该说的。但当时我们都很沮丧。沃里克太太刚刚告诉我，有些指纹你还没确认是谁的。我想说的是，桌子上的那些。”他停顿了一下，又从容不迫地补充道：“探长，那很可能是我的指纹。”

一时无人说话。探长慢慢走近法勒，有些指责的意味，但仍然冷静地问道：“昨晚你来这里了，法勒少校？”

“是的，”法勒回答道，“我过来了，就和平时一样。晚餐过后，我来和理查德聊聊天。”

“然后你发现他……”探长提醒道。

“我发现他情绪很低落，所以我没待多久。”

“是什么时候的事？”

法勒想了一会儿，然后回答说：“我真的不记得了。也许十点，或是十点半。大概那时候吧。”

探长定定地看着他。“你能再说准确些吗？”他问道。

“对不起，我恐怕想不起来了。”法勒立刻回答道。

又是一阵沉默，空气中有些许紧张，探长尽量漫不经心地问：“我想当时你们没有争吵或说什么脏话吧？”

“不，当然没有。”法勒气愤地反驳道。他看了看手表。“我要迟到了，”他说道，“我得在市政厅主持会议。我不能让他们等着。”他转身朝落地窗走去，“那么，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他在露台上停了一下。

“不能让市政厅的人们等。”探长同意道，跟在他后面，“但法勒少校，我相信你能理解，我需要了解你昨晚的一切行程。也许明天上午我们可以谈谈。”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当然，你要知道，你没有义务这样做，这完全取决于你的意愿，你有权让你的律师来，如果你愿意的话。”

沃里克夫人又走进房间。她站在门口，让门开着，听到探长说的最后几句话。朱利安·法勒深呼吸了一口气，像是在消化探长这些话的重点。“我完全理解，”他说道，“我们明天上午十点见好吗？我的律师也会出席。”

法勒从落地窗走出房间，沿着露台离开，这时探长转身看着劳拉·沃里克。“昨晚法勒少校来这里时你看见他了吗？”他问道。

“我……我……”劳拉吞吞吐吐，但斯塔克韦瑟却突然从椅子上跳起

来，打断了谈话。他走到他们中间，隔开探长和劳拉。“我觉得沃里克太太现在不想回答任何问题。”他说道。

第十六章

斯塔克韦瑟和托马斯探长看着彼此，沉默了一会儿。随后探长说：“你说什么，斯塔克韦瑟先生？”他平静地问道。

“我说，”斯塔克韦瑟回答道，“我认为沃里克太太现在不想回答任何问题。”

“真的吗？”探长咆哮道，“我问你，这和你有什么关系？”

沃里克老夫人也加入到反对阵营中来。“斯塔克韦瑟先生是对的。”她说道。

探长有些疑惑地看向劳拉。她停顿了一下，喃喃地说道：“是的，我现在不想再回答任何问题了。”

探长愤怒地走开，迅速和警官离开了房间，斯塔克韦瑟看起来有些沾沾自喜地笑了。安吉尔跟着他们，关上房门。门关上后，劳拉突然说：“但是我应该回答他的。我必须……我必须告诉他们……”

“斯塔克韦瑟先生是对的，劳拉。”沃里克老夫人有力地说道，“你说得越少越好。”她在房间里走了几步，重重地倚在她的手杖上，然后继续说下去：“我们必须马上跟亚当斯先生联系。”她看向斯塔克韦瑟，解释说：“亚当斯先生是我们的律师。”她瞥了一眼班尼特小姐：“现在给他打电话，本尼。”

班尼特小姐点点头，朝电话走去，但沃里克老夫人拦住了她。“不，用楼上的分机。”她说道。随后接着说：“劳拉，跟她去。”

劳拉站起身来，犹豫了一下，有些茫然地看着她的婆婆，老夫人只是说：“我想和斯塔克韦瑟先生谈谈。”

“但是……”劳拉说道，但立即被沃里克老夫人打断。“别担心，亲

爱的，”老太太向她保证道，“照我说的去做。”

劳拉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走进大厅，后面跟着班尼特小姐，最后关上门。沃里克夫人立刻走到斯塔克韦瑟面前。“我不知道我们还剩多少时间，”她说着，快速地向门口瞥了一眼，“我需要你帮我。”

斯塔克韦瑟看上去惊讶极了。“怎么帮？”他问道。

停顿了一下后，沃里克老夫人又开口道：“你是个聪明人，而且是个陌生人。你刚进入我们的生活，我们对你一无所知，你和我们也都没有任何关系。”

斯塔克韦瑟点了点头。“不速之客，对吧？”他喃喃说道。他坐在沙发的扶手上。“这话有人对我说过了。”他说道。

“正因为你是个陌生人，”沃里克老夫人接着说，“我想请你帮我做点事。”她穿过落地窗，走到露台上，往两边看去。

停顿了一会儿，斯塔克韦瑟说：“是吗，沃里克夫人？”回到房间里，沃里克老夫人开始有点着急地说道：“直到今天晚上之前，”她告诉他，“这场悲剧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一个我儿子伤害过的人——意外地杀死了对方的孩子，来报复他。我知道这听起来很夸张，但毕竟，这种事时有发生。”

“正如你所说。”斯塔克韦瑟说道，禁不住想这场谈话最后的结论是什么。

“但现在，这种解释恐怕不复存在了，”沃里克老夫人继续说道，“这下这场谋杀案又被牵引回了家里。”她朝扶手椅走了几步。“现在，只有两个人肯定不会是凶手。他的妻子和班尼特小姐。枪响的时候她们待在一起。”

斯塔克韦瑟迅速看了她一眼，但他只说了一句：“当然。”

“不过，”沃里克老夫人继续说道，“尽管劳拉不能枪杀她的丈夫，但她知道是谁干的。”

“那她会是从犯，”斯塔克韦瑟说道，“她和朱利安·法勒这家伙合谋？这是您的意思吗？”

沃里克老夫人的脸上露出了恼怒的神色。“我不是那个意思，”她告诉他，很快瞥了一眼房门，继续说，“朱利安·法勒没有杀我的儿子。”

斯塔克韦瑟起身从沙发的扶手上站起来：“您怎么会知道呢？”他问道。

“我的确知道。”沃里克老夫人回答说。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我要告诉你这个陌生人一些我家里没有人知道的事。”她平静地说道，“事情是这样的。我余下的日子不多了。”

“很抱歉。”斯塔克韦瑟开始说道，但沃里克老夫人抬手打断他的话。“我不是为了博同情才告诉你的，”她说道，“我告诉你这个，是为了解释一些难以说明的事情。如果生命还长，有些事情你是不会决定那么做的。”

“比如说？”斯塔克韦瑟悄声问道。

沃里克老夫人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首先，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斯塔克韦瑟先生。”她说道，“我必须告诉你关于我儿子的事。”她走到沙发前坐下。“我很爱我的儿子。孩童时期，还有他年轻时，他有许多优秀的品质。他很成功、足智多谋、勇敢、性格温和，是一个令人愉快的伴侣。”她停顿了一下，似乎在回忆这些，接着她继续说：“我必须承认，他拥有那些美好品质，同时也存在许多缺陷。他很难控制自己。他有一种残暴的性格，致命的傲慢。只要他成功了，一切都很好。但他没有那种应付逆境的能力，这段时间我看着他慢慢地在走下坡路。”

斯塔克韦瑟静静地坐在凳子上，面对着她。

“如果要我说，他已经变成一个怪物了。”理查德·沃里克的母亲说道，“这听起来或许有些夸张。然而，在某些方面，他就是一个怪物——一个自大、傲慢、残忍的怪物。因为他自己受了伤，他就有极大的欲望去伤害别人。因此，其他人也因他而受苦。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想我明白……”斯塔克韦瑟低声说道。

沃里克老夫人的声音又变得柔和起来：“现在，我很喜欢我的儿媳妇。她做事积极，热心，而且有很强的忍耐力。理查德对她倾心不已，但我不知道她是否真的爱上了他。不过，我要告诉你的是，她做了妻子能做的一切，她一直都默默忍受理查德的病。”

她想了一会儿，继续说话时声音有些悲伤：“但他不接受她的帮助。他拒绝了。我想有时候他恨她，也许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事情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劳拉爱上了另一个男人，她要和他在一起。”

斯塔克韦瑟看着沃里克夫人，若有所思。“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他问道。

“因为你是个陌生人。”她坚定地回答道，“这些爱、恨、磨难对你来说毫无意义，所以你可以毫无情绪波动地听他们的故事。”

“可能吧。”

沃里克老夫人像是没听见，她继续说下去。“所以有一段时间，”她说道，“似乎只有做一件事才能解决所有的困难，那就是理查德的死。”

斯塔克韦瑟继续盯着她的脸。“那么，”他喃喃道，“现在恰好理查德死了？”

“是的。”沃里克老夫人回答道。

一阵沉默。斯塔克韦瑟起身站起来，绕开凳子，走到桌子旁掐灭烟头。“恕我直言，沃里克老夫人，”他说道，“你现在是不是在承认杀人罪呢？”

第十七章

沃里克夫人沉默了一会儿。随后，她严厉地说："我要问你一个问题，斯塔克韦瑟先生。你能理解一个赋予孩子生命的人，会觉得自己有资格夺走那条生命吗？"

斯塔克韦瑟在房间里踱步，思考着。最后他说："有些母亲确实会杀害她们的孩子，是的。"他承认道，"但这通常是出于一种肮脏的原因——保险，或者是她们已经有两三个孩子了，不想再为另一个孩子操心。"他突然转过身来面对着她，迅速问道："理查德的死能给你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吗？"

"不，没有。"沃里克老夫人坚定地回答道。

斯塔克韦瑟做了个报歉的手势。"你必须原谅我的坦率……"他开始说道，但却被沃里克夫人打断了，她语气甚是刻薄地问道："你明白我在告诉你什么吗？"

"是的，我想我明白。"他回答道，"你是在告诉我，一个母亲可能会杀了她的儿子。"他走到沙发边，一边俯身靠在沙发上，一边继续说着。"你告诉我——特意地——你可能杀了你的儿子。"他停下来，定定地看着她。"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吗？"他问道，"还是我可以把这理解成一个事实？"

"我不是在忏悔。"沃里克老夫人回答道，"我只是把一种观点摆在你面前。紧急情况可能会出现在我已经无法再处理的时候。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我希望你能有这个，并好好利用它。"她从口袋里拿出一封信递给他。

斯塔克韦瑟接过信，却说："这固然很好。但是，我不能待在这里。我要回阿巴丹继续工作。"

沃里克老夫人摆了摆手，觉得他的拒绝无关紧要。"你又不会与世

隔绝。”她提醒道，“我猜，阿巴丹也有报纸、广播等。”

“哦，是的，”他同意道，“我们都生活在人类文明之中。”

“那请把信收好。你知道那是写给谁的吗？”

斯塔克韦瑟瞥了一眼信封。“警察局局长，我知道。但我却一点也不清楚你到底在想什么。”他对沃里克老夫人说道，“对一个女人来说，你真的很擅长保守秘密。要么是你自己犯了谋杀罪，要么你知道是谁干的。是这样，对吗？”

她一边看着他一边回答说：“我不打算讨论这件事。”

斯塔克韦瑟坐在扶手椅上。“可是，”他坚持道，“我很想知道你到底在想什么。”

“那我恐怕不能告诉你，”沃里克老夫人反驳道，“正如你所说，我是一个擅长保守秘密的女人。”

斯塔克韦瑟决定尝试不同的办法，他说：“那位仆人——那个照顾你儿子的家伙……”他停顿了一下，似乎想记起仆人的名字。

“你是说安吉尔吧，”沃里克夫人告诉他，“嗯，安吉尔怎么了？”

“你喜欢他吗？”斯塔克韦瑟问道。

“不，我不喜欢他，”她回答道，“但他工作很有效率，伺候理查德很不容易。”

“我想也是，”斯塔克韦瑟说道，“但安吉尔都忍受了那些难处是吗？”

“那是值得的。”沃里克老夫人苦笑着回答道。

斯塔克韦瑟又开始在房间里踱步。随后他转过身，面朝着沃里克老夫人，想让她多说一点，他问道：“理查德捏着他什么把柄吗？”

老太太看上去有点困惑。“把柄？”她重复道，“你什么意思？哦，

我明白了。你是说，理查德知不知道安吉尔过去那些败坏之事？”

“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斯塔克韦瑟肯定道，“他有安吉尔的把柄是吗？”

沃里克老夫人想了一会儿才回答。“不，我想没有。”她说道。

“我只是怀疑……”他开始说道。

“你的意思是，”沃里克夫人打断他的话，不耐烦地说，“是安吉尔杀了我儿子？我很怀疑。我对此非常怀疑。”

“我明白了。你不相信是他。”斯塔克韦瑟说道，“很遗憾，但确实有可能。”

沃里克老夫人突然站起来。“谢谢你，斯塔克韦瑟先生，”她说道，“你真是太好了。”她伸出一只手来。他对她的唐突感到好笑，他和她握了握手，然后走到门口打开门。过了一会儿，她离开了房间。斯塔克韦瑟关上门后，微笑着。“好了，我算是完了！”他一面看着信封，一面自言自语道，“女人啊女人。”

这时班尼特小姐走进房间，神情沮丧，心事重重，他慌忙把信放进口袋里。“她对你说了些什么？”她用命令的口吻说道。

斯塔克韦瑟吃了一惊，想要拖延时间。“嗯？你说什么？”他回答道。

“沃里克老夫人，她刚刚说了什么？”班尼特小姐又问了一次。

斯塔克韦瑟没有直接回答问题，只是说：“你看起来很不高兴。”

“我当然不高兴，”她回答道，“我知道她能做什么。”

斯塔克韦瑟注视着这位管家，接着问：“沃里克夫人能做什么？谋杀？”

班尼特小姐向他走近一步。“这就是她一直想让你相信的吗？”她问道，“这不是真的，你知道吗？你必须得知道。这不是真的。”

“是吗？这可不能肯定。毕竟是有可能的。”他说道。

“但我告诉你事情不是这样的。”她坚持道。

“你怎么会知道呢？”斯塔克韦瑟问道。

“我知道，”班尼特小姐回答道，“你觉得我对这栋房子里的人还有什么不了解的吗？我和他们一起生活了很多年。很多年。”她坐在扶手椅上，“我很喜欢他们，他们所有人。”

“包括已故的理查德·沃里克？”斯塔克韦瑟问道。

班尼特小姐似乎陷入了沉思。“我曾经喜欢他。”她回答道。

一时无言。斯塔克韦瑟坐在凳子上，定定地看着她，低声说道：“接着说。”

“他变了，”班尼特小姐说道，“他变得扭曲，心态变得完全不同。有时他甚至是个魔鬼。”

“是的，每个人似乎都同意这点。”斯塔克韦瑟说道。

“但如果你认识以前的他。”她开始说。

他打断了她的话：“我不相信。要知道，我觉得本性难移。”

“但理查德变了。”班尼特小姐坚持说道。

“哦，不，他没有。”斯塔克韦瑟反驳道，他继续在房里踱步，“我敢打赌你搞错了。我敢说他一直是个恶魔。我想他就是那种为了成功和快乐或者为了别的什么而隐藏真实自我的人，只要他们能得到他们想要的。但是揭开表面，残忍的那面一直都存在着。”

他转过身去面对着班尼特小姐：“我敢打赌，他一直那么残忍，他可能是学校里的恶霸。当然，他对女人很有吸引力，女人总是被恶霸所吸引。我敢说，打猎时，他发泄了自己那种病态的残忍。”他指着墙上的狩猎奖杯。

“理查德·沃里克一定是一个可怕的利己主义者。”他继续说道，“从你们所有人谈论他的话来看，我就是这么看待他的。他喜欢伪装自己，表面上是个好人，成功、慷慨、亲切，还有其他种种。”斯塔克韦瑟仍在不停地踱步，“但卑劣的一面一直都在。他发生了意外，这一导火索将一切都烧尽，于是你们看见了真实的他。”

班尼特小姐站起来。“我认为你没有资格说这种话。”她愤怒地叫道，“你只是个陌生人，你对这一切一无所知。”

“也许是的，但我听了很多故事。”斯塔克韦瑟反驳道，“每个人似乎都出于某种原因和我谈话。”

“是的，我想是这样。是的，我现在也在和你谈话，对吗？”她又坐下来，承认道，“那是因为我们这里的人，没有人敢跟另一个人谈论这个话题。”她抬头看着他，恳求道：“我希望你不要离开。”

斯塔克韦瑟摇了摇头。他说：“我真的没能帮上什么忙。我所做的，只是闯进屋子，发现了尸体而已。”

“但是是劳拉和我发现了理查德的尸体。”班尼特小姐反驳道。她停顿了一下，而后突然补充道：“是劳拉……你……”她的声音渐渐消失，最终归于沉默。

第十八章

斯塔克韦瑟看着班尼特小姐笑了。“你很聪明，是吗？”他打量着她说。

班尼特小姐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你帮了她，是吗？”她问道，听起来像是在控告他。

他从她身边走开。“你在胡思乱想。”他告诉她。

“哦，不，不是的，”班尼特小姐反驳道，“我希望劳拉快乐。我非常希望她能幸福！”

斯塔克韦瑟转向她，大声说道：“该死的，我也一样！”

班尼特小姐惊奇地看着他，随后她又开始说话。“那样的话，我……我得……”她正说着，就被打断了。斯塔克韦瑟示意她保持沉默，他低声说：“等一下。”他急忙走到落地窗前，打开窗户喊道：“你在做什么？”

班尼特小姐看到贾恩在草坪上，手里还挥舞着一把枪。她迅速走到落地窗前，急切地叫道：“贾恩，贾恩，快把枪给我。”

然而贾恩跑得比她快多了。他笑着跑开，一边还喊着：“来拿啊！”班尼特小姐跟在他身后，急切地喊着：“贾恩！贾恩！”

斯塔克韦瑟往外望着草坪，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而后他转过身来，正要走到门口，这时劳拉突然走进房间。

“探长在哪里？”她问道。

斯塔克韦瑟做了个手势，表示不知道。劳拉关上身后的门，走到他面前。“迈克尔，你必须听我说，”她恳求道，“朱利安没有杀理查德。”

“真的吗？”斯塔克韦瑟冷冷地回答道，“他告诉你的，是吗？”

“你不相信我，但这是真的。”劳拉听起来很绝望。

“你的意思是，你相信它是真的？”斯塔克韦瑟指出。

“不，我知道这是真的。”劳拉回答道，“你看，他以为是我杀了理查德。”

斯塔克韦瑟离开窗户，走回房间。“这不奇怪啊，”他笑着说道，“我也这样想，不是吗？”

劳拉听起来更加绝望了，她坚持说：“他以为是我开枪杀了理查德。但他无法应付这件事。这让他觉得……”她停了下来，有些尴尬，然后继续说，“这让他觉得我变得不一样了。”

斯塔克韦瑟冷冷地看着她。“然而，”他指出，“当你以为是他杀了理查德，你就毫不犹豫地把枪拿走了。”突然间，他态度缓和了下来，笑了。“女人真是奇妙。”他喃喃说道，坐在沙发扶手上，“是什么让法勒站出来说，他昨晚来过这里？别告诉我这纯粹是对真相的尊重？”

“是安吉尔，”劳拉回答道，“安吉尔看见，或者他说他看到了朱利安。”

“是啊，”斯塔克韦瑟说道，有点苦涩地笑了，“我想我闻到了一丝勒索的味道。安吉尔不是一个好人。”

“他说他在枪响后不久看到朱利安，”劳拉告诉他，“我真的害怕。一切都包围着我。我好害怕。”

斯塔克韦瑟走过去拍了拍她的肩膀。“不用怕，”他安抚道，“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劳拉摇摇头。“不可能的。”她哭喊道。

“我跟你说，一切都会好的。”他坚持道，轻轻地晃着她。

她有些惊奇地看着他。“我们能知道是谁杀了理查德吗？”她问道。

斯塔克韦瑟看了她一会儿没有回答，随后他走到落地窗前，凝望着花园。“你们的班尼特小姐，”他说道，“似乎很乐观积极，她知道一切答案。”

“她总是很乐观，”劳拉回答道，“但她有时候也会出错。”

斯塔克韦瑟像是看到了其他东西，突然示意劳拉过去。她跑过去，抓住他伸出的手。“我明白了，劳拉。”他兴奋地叫道，仍然望着花园，“我想是这样的！”

“是什么？”她问道。

“嘘！”他警告道。几乎同时，班尼特小姐从走廊里走进房间。“斯塔克韦瑟先生，”她匆忙地说道，“快到隔壁房间去，探长已经在那儿了。快点！”

斯塔克韦瑟和劳拉迅速离开书房，走到走廊，关上身后的门。他们一走，班尼特小姐就往花园望去，阳光渐渐黯淡下去。“现在快进来吧，贾恩。”她对他说道，“别再戏弄我了。进来，进来。”

第十九章

班尼特小姐示意贾恩过来，随后她走进房间，站在落地窗一侧。贾恩突然从露台出现，脸色通红，带着反抗成功的喜悦。他手里还拿着一支枪。

“贾恩，你到底是怎么搞到这支枪的？”班尼特小姐问他。

贾恩走进房间。“我以为你很聪明，不是吗本尼？”他有些挑衅地说道，“你非常聪明，把理查德所有的枪都锁在柜子里。”他朝走廊的方向抬了抬下巴示意道，“但是我找到了一把钥匙能打开枪柜。我现在有枪了，就像理查德一样。我会有很多枪，我也要开枪打点东西。”他突然举枪对准班尼特小姐，班尼特往后退了一步。“小心点，本尼。”他咯咯地笑着说道，“我可能会开枪打你噢。”

班尼特小姐说话时，尽量让自己不显得惊慌，她安抚贾恩道：“唉，你不会做那样的事，贾恩，我知道你不会。”

贾恩继续用枪指着班尼特小姐，但过了一会儿他放下了枪。

班尼特小姐稍稍放松了一点，停顿一下后，贾恩高兴地说道：“不，我不会的。我当然不会了。”

“毕竟，你不是一个粗心的男孩。”班尼特小姐安慰道，“你现在是个男人了，不是吗？”

贾恩微笑着。他走到桌子旁，坐在椅子上。“是的，我是个男人。”他同意道，“既然理查德死了，我就是家里唯一的男人了。”

“这就是我知道你不会开枪打死我的原因，”班尼特小姐说道，“你只会开枪杀敌人。”

“是的。”贾恩高兴地叫道。

班尼特小姐措辞十分谨慎，她说：“战争期间，每当你杀一个敌人，你的枪就会留下一道刻痕。”

“这是真的吗？”贾恩回答道，检查了一下手里的枪。“真的吗？”他热切地看着班尼特小姐，“有些人的枪上有很多刻痕吗？”

“是的。”她回答道，“有些人的枪就有很多刻痕。”

贾恩笑着。“真是太有趣了！”他叫道。

“当然了，”班尼特小姐接着说，“有些人不喜欢杀生，但有些人却很喜欢。”

“理查德就喜欢。”贾恩提醒道。

“是的，理查德就喜欢。”班尼特小姐承认道。她漫不经心地转过身去，对他说：“你也喜欢，是不是，贾恩？”

这时候班尼特小姐背对着贾恩，贾恩则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开始给枪划上一道刻痕。“杀生确实很令人兴奋。”他有些任性地说道。

班尼特小姐转过身，面对他。“你不希望理查德把你送走，对吗，贾恩？”她悄声问道。

“他说他会的。”贾恩大声反驳道，“他是野兽！”

班尼特小姐绕着贾恩坐的椅子踱步。“你曾对理查德说过，”她提醒道，“如果他要送你走，你就会杀了他。”

“是吗？”贾恩回应，似乎有些漫不经心。

“你没有杀他？”班尼特小姐问道，她的语调使得这句话变成了半个问题。

“哦，不，我没有杀他。”这次贾恩依然漠不关心。

“你真是太软弱了。”班尼特小姐说道。

此刻贾恩的眼里闪过一丝狡黠："是吗？"

"是的，我想是的。你说要杀了他，可是却没干。"班尼特小姐在桌子四周踱步，眼睛却望着门口。"如果有人威胁要把我关起来，我就会想杀了他，也会去杀了他。"

"谁说是别人干的？"贾恩迅速反驳道，"可能就是我干的。"

"哦，不，不可能是你。"班尼特小姐轻蔑地说道，"你只是个孩子，你肯定不敢。"

贾恩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往后退了一步。"你以为我不敢吗？"他几乎是尖叫着喊道，"你就是这么想的吗？"

"我当然这么想了。"她现在似乎故意在嘲笑他，"你当然不敢杀理查德。你必须更加勇敢、成熟才能那么做。"

贾恩转过身去，走开了。"你什么都不知道，本尼。"他说道，听起来很伤心，"哦，不，老本尼。你什么都不知道。"

"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吗？"班尼特小姐问他，"你是在嘲笑我吗，贾恩？"她抓住机会问道，她走过去把房门稍微打开了一点。贾恩站在落地窗旁，夕阳的光线瞬时照亮整个房间。

"是的，是的，我在嘲笑你。"贾恩突然对她喊道，"我笑你，是因为我比你聪明得多。"

他转身回到房间里。班尼特小姐不由自主地一把抓住门框。贾恩向她走近一步。"我知道一些你不知道的事情。"贾恩补充道，语调更加冷静。

"你知道什么我不知道的事？"班尼特小姐问道，尽量不显得太过焦虑。

贾恩没有回答，只是神秘地笑了笑。班尼特小姐走近他。"你不打算告诉我吗？"她又问道，语气十分温柔，"难道你不相信我会保守你的秘密吗？"

贾恩从她身边走开。“我不相信任何人。”他痛苦地说道。

班尼特小姐的语气里带着疑问。“我现在怀疑，”她喃喃地说道，“我怀疑你是不是很聪明。”

贾恩笑了。“你会开始明白我有多聪明的。”他告诉她。

她好奇地注视着他。“也许有很多你的事情我都不知道。”她同意道。

“哦，有很多很多。”贾恩向她保证道，“我知道很多关于其他人的事情，但我都不会说出口。有时我在夜里爬起来，在房子里晃荡。我看到很多东西，我发现了很多东西，但都没有告诉别人。”

在充满阴谋的气氛中，班尼特小姐问道：“你现在就藏着什么大秘密吗？”

贾恩骑着凳子。“大秘密！大秘密！”他高兴地尖叫道，“你知道会害怕的。”他补充道，几乎是歇斯底里地大笑。

班尼特小姐走近他。“我会吗？我会害怕吗？”她问道，“我会害怕你吗，贾恩？”她站在贾恩面前，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贾恩抬头看着她。笑脸已经消失，他声音非常严肃地回答说：“是的，你会非常害怕我。”

她继续认真地注视着他。“我还不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她承认道，“我才开始明白你是什么样的。”

贾恩的情绪变化越来越大。他的话越来越疯狂，他叫道：“没有人知道我的真实情况，也没人知道我能做些什么。”他在凳子上转过身去，背对她坐着。“愚蠢的理查德，就坐在那里，对着那些蠢鸟开枪。”他回过头来对班尼特小姐说，“他认为不会有人向他开枪，对吗？”

“是啊，”她回答道，“是啊，那都是他的错。”

贾恩站起来。“是的，是他的错。”他同意道，“他以为他能把我打

发走是吗？我就给他点颜色瞧瞧。”

“是吗？”班尼特小姐很快问道，“你怎么对他了？”

贾恩狡猾地看了她一眼。他停顿了一下，最后说：“别指望我告诉你。”

“噢，告诉我吧，贾恩。”她恳求道。

“不！”他反驳道，从她身旁走开。他走到扶手椅旁，蜷坐在上面，用枪抵住了自己的脸颊：“不，我不会告诉任何人。”

班尼特小姐走过去对他说：“也许你是对的，”她告诉他，“也许我能猜出你做了什么，但我不会说。这将一直是你的秘密，好吗？”

“是的，这是我的秘密。”贾恩回答道。他开始有些躁动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没人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他兴奋地叫道，“我很危险。他们最好小心点。大家最好小心点。我很危险。”

班尼特小姐悲伤地看着他。“理查德不知道你有多危险。”她说道，“他一定很惊讶。”

贾恩走回扶手椅旁，朝椅面看了看。“他知道后，是很惊讶。”他同意道，“他的表情都变傻了。然后……然后他死了，他的头就垂下来，而且有血，他就不能动了。我让他瞧瞧，瞧瞧我能做什么！理查德现在不会再送我走了！”

他坐在沙发的一端，对着班尼特小姐挥舞枪，班尼特试图憋回自己的眼泪。“看，”贾恩命令道，“看，看到了吗？我的枪上有一道刻痕！”他用小刀轻敲着枪。

“是啊，你有！”班尼特小姐大声说道，走近他，“那不是很刺激吗？”她想抓住枪，但他动作更快。

“哦，不，你不要……”他一边大叫一边蹦蹦跳跳地跑开，“没人能拿走我的枪。如果警察来逮捕我，我就枪毙他们。”

“你不用这么做，”班尼特小姐向他保证道，“根本不需要。你很聪

明，你太聪明了，他们不会怀疑你的。”

“愚蠢的老警察！愚蠢的老警察！”贾恩兴高采烈地喊道，“可怜的理查德。”他像是在对一个透明的理查德挥舞着枪，突然他看见门是开着的。他吓得大叫，迅速跑到花园里。托马斯探长急忙冲进房间，身后跟着卡德瓦拉德警官，只见班尼特小姐崩溃地瘫坐在沙发上，满脸是泪。

第二十章

“快抓住他！快！”他们跑进房间后，探长对卡德瓦拉德吼道。警官从落地窗冲出去，跑到露台上，这时斯塔克韦瑟也从走廊冲进房间，跟在他身后的是劳拉，劳拉进来后立刻跑到落地窗前往外望，随后安吉尔也出现了，他也走到落地窗前。沃里克老夫人站在门口，挺直着身板。

托马斯探长转向班尼特小姐。“好了，好了，亲爱的女士，”他安慰道，“你承受得太多了。你做得很好。”

班尼特小姐声音沙哑，回答道：“我一直都知道，”她告诉探长，“你看，我比任何人都了解贾恩。我知道理查德把他逼得太紧了，我知道……我已经知道……贾恩变得越来越危险。”

“贾恩！”劳拉喊道。她深深地叹了口气，低声说：“哦，不，不，不是贾恩。”她瘫坐在书桌后的椅子上。“我真不敢相信。”她喘着粗气说道。

沃里克老夫人怒视着班尼特小姐。“本尼，你怎么能……”她责备地看着她，“你怎么能这样？我以为至少你对我们是忠诚的。”

班尼特小姐的回答很大胆。“有时候，”她对老太太说道，“真相比忠诚更重要。你们都没有看到，贾恩已经变得很危险。他是一个可爱的男孩……一个可爱的男孩……但是……”悲伤淹没了她，她无法再继续说下去。

沃里克老夫人缓缓地走到扶手椅旁，内心悲戚，坐在那里呆呆地凝视着前方。

探长接着补充班尼特小姐未说的话：“但是当他们到了一定年龄以后，他们就会变得很危险，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说道：“他们缺乏一个正常人的判断力或控制力。”他走到沃里克老夫人面前：“您不要太伤心，夫人。我想我敢保证，法律会充分考虑他的情

况，会人性地对待他。因为他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最近就有一桩类似的案件。这意味着拘留环境会舒适些。你知道，不管怎样，很快就会进行拘留。”他转过身，走出房间，最后离开时关上了大厅的门。

“是的，是的，我知道你是对的。”沃里克夫人承认道，她转向班尼特小姐，说道：“对不起，本尼。你说没人知道他很危险。其实不对，我知道，但我却不能做任何事情。”

“必须有人来做点什么。”本尼坚决地回答道。房间里安静了下来，他们都等待着卡德瓦拉德警官将贾恩拘回来，紧张的气氛越来越浓重。

薄雾渐渐弥漫，离房子几百码远的马路一侧，卡德瓦拉德警官已经将贾恩堵进了死胡同。贾恩挥舞着枪，喊道：“别过来。没人能把我关起来。我会开枪打死你。我是认真的。我才不怕你们！”

警官在离他二十英尺远的地方停住了。“过来吧，孩子，”他说道，语气温柔，“没人会伤害你的。但是枪很危险，快把它给我，然后你和我一起回家。你可以和你的家人谈谈，他们会帮你的。”

他又朝贾恩走近了几步，男孩却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他赶忙停住脚步。“我说了，我会开枪打死你。我不在乎警察。我才不怕你。”

“你当然不用怕，”警官回答道，“你没有理由害怕我。我不会伤害你的。和我一起回家吧。来吧。”他又向前走了一步，但贾恩猛地把枪一拔，迅速地开了两枪。第一枪射空了，但第二枪却打中了卡德瓦拉德的左手，他痛苦地叫了一声，但还是冲向贾恩，把他打倒在地，想把枪从他身边拿开。他们挣扎着，突然枪又响了。贾恩快速地喘息着，最后沉默地倒下。

警官惊恐地跪在他面前，难以置信地盯着他。“不，噢，不，”他喃喃地说，“可怜的傻孩子。不！你不能死。噢，上帝。”他检查了一下贾恩的脉搏，慢慢地摇了摇头。他站起来，后退了几步，这时才注意到自己的手在流血。他裹着手帕，跑回屋子，右手抱着左手臂痛得气喘吁吁。

他跑回书房的落地窗前，整个人都是摇摇晃晃的。“探长！”他喊道。探长和其他人都跑到露台上。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探长问道。

警官回答时，呼吸变得困难：“太可怕了，我得告诉你。”斯塔克韦瑟扶着他走进房间，警官蹒跚着走到凳子处，瘫坐在上头。

探长迅速走到他旁边。“你的手！”他叫道。

“让我看看。”斯塔克韦瑟低声说道。他握住卡德瓦拉德的手臂，丢掉已经血迹斑斑的手帕，又从自己的口袋里拿出一块手帕，系在警官的手上。

“雾又来了，你看。”卡德瓦拉德开始解释，“很难看清东西。他朝我开枪。在那边，沿着路走，附近的小树林的边缘。”

劳拉站起身来，表情十分惊恐，她走到落地窗前。

“他朝我开了两次枪，”警官说道，“第二次他抓住我的手。”

班尼特小姐突然站起来，捂住自己的嘴。“我试着把枪从他身上拿开，”警官接着说，“但我的左手受伤了，你看……”

“是的。然后怎么样了？”探长催促道。

“他的手指放在扳机上，”警官喘着粗气说，“然后枪就走火了。他开枪射中了自己的心脏。他死了。”

第二十一章

卡德瓦拉德说完后，所有人都震惊得久久不能说话。劳拉把手放在嘴唇上，忍住叫喊，而后她慢慢地走到书桌椅坐下，盯着地板。沃里克老夫人垂下头，靠在手杖上。斯塔克韦瑟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想分分神。

“你确定他死了？”探长问道。

“真的，”警官回答道，“可怜的小伙子，歇斯底里地对我喊叫，之后就开枪了。好像他很喜欢开枪。”

探长走到落地窗前。“他在哪儿？”

“我带你去看。”警官回答道，挣扎着站了起来。

“不用，你最好待在这儿。”

“我现在没事了，”警官坚持道，“回警局前我能支撑得住。”他走到露台上，微微摇晃着。他看着大家，脸上充满了痛苦，内心烦乱。他有些分神地喃喃道：“‘死亡，会带走一切噩梦。’这是蒲柏说的。亚历山大·蒲柏。”他摇了摇头，慢慢地走开了。

探长转过身，面对着沃里克老夫人还有其他人。“我无法用语言表达我的歉意，但也许这是最好的出路。”他说完后，跟着警官往花园走去。

沃里克老夫人目送着他离去。“最好的出路！”她叫道，半是生气半是绝望。

“是的，是的。”班尼特小姐叹了口气，“这是最好的结果。他现在不在了，可怜的孩子。”她帮忙扶沃里克老夫人起来，“来吧，亲爱的，来吧，这太让人难以承受了。”

老太太茫然地望着她。“我……我要去躺一会儿。”她喃喃地说。班尼特小姐扶着她走到门口，斯塔克韦瑟打开门，接着从衣袋里取出一封信，递给沃里克老夫人。“我想你最好把这个拿回去。”他建议道。

她转过身去，接过信封。“是啊，”她回答道，“是啊，现在不需要了。”

沃里克老夫人和班尼特小姐离开了房间。斯塔克韦瑟正要关门，看到安吉尔正往坐在书桌椅上的劳拉走去。他走近时，劳拉并没有转过身来。

“我想说，夫人，”安吉尔对她说道，“我很难过。如果有什么我能做的，您只管——”

劳拉头都没抬地打断他的话。“我们不需要你的帮助了，安吉尔。”她冷冷地告诉他，“你会拿到一张工资支票，今天就请离开这里吧。”

“好的，夫人。谢谢你，夫人。”安吉尔回答道，显然没有什么感情，随后他转身离开了房间。斯塔克韦瑟在他身后关上门。天色渐渐暗下来，最后一缕阳光照进房间，将影子都投射在墙上。

斯塔克韦瑟望着劳拉。“你不以勒索罪起诉他吗？”他问道。

“不了。”劳拉无精打采地回答道。

“太遗憾了。”他走到她面前，“这样，我想我最好还是走吧。我要说再见了。”他停顿了一下。劳拉依然没看他一眼。“不要太难过了。”他补充道。

“我很难过。”劳拉激动地回答道。

“因为你很爱那个男孩？”斯塔克韦瑟问道。

她转头看着他。“是的。因为这是我的错。你看，理查德是对的。可怜的贾恩应该被送到某个机构去。他应该被关在一个地方，这样他就不会伤害别人了。是我不让他那样做的。所以，理查德被杀都是我的

错。”

“拜托了，劳拉，别这么伤感了。”斯塔克韦瑟有些粗暴地反驳道。他走近她：“理查德被杀，都是他自找的。他本可以对这个男孩展现出一点点仁慈，不是吗？你不要庸人自扰，你现在应该要快乐。像故事中说的那样，从此以后幸福快乐地生活着。”

“快乐？和朱利安？”劳拉声音里带着苦涩，“我真怀疑还有没有可能！”她皱了皱眉，“你看，现在一切都不一样了。”

“你是说你和法勒之间的关系吗？”他问道。

“是的。你看，当时我以为是朱利安杀了理查德，这对我没什么影响。我还是那样爱着他。”劳拉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甚至愿意说是我杀的人。”

“我知道。”斯塔克韦瑟说道，“你更傻。女人们总是更有自我牺牲的精神。”

“但当朱利安认为是我杀的人时，”劳拉激动地说道，“他变了。他对我的态度彻底改变了。哦，他只想做一些体面的事，他不会去揭穿我。仅此而已。”她低下头，心灰意冷，“他对我的感觉不一样了。”

斯塔克韦瑟摇了摇头。“听着，劳拉。”他喊道，“男人和女人的反应是不一样的。当涉及谋杀这种事时，男人会变得更敏感，女人则很坚强。男人不能冷静地处理这种事，而女人显然可以。事实上，如果一个男人为一个女人犯了谋杀罪，男人在女人眼中的形象就更高大了。反之，男人则有不同的感受。”

她抬头看着他。“可是你没有那种感觉，”她说，“你以为是我杀了理查德，于是帮了我。”

“这不一样，”斯塔克韦瑟回答得很快，听上去他自己甚至有一些吃惊，“我必须帮助你。”

“你为什么必须得帮助我？”劳拉问他。

斯塔克韦瑟没有直接回答她。过了一会儿，他平静地说：“我还是想帮助你。”

“你没发现吗？”劳拉转过身去，说道，“我们又回到最开始的地方了。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我杀了理查德，因为我对贾恩的事太固执了。”

斯塔克韦瑟拉来凳子，坐到她旁边。“这才是你一直在烦恼的事，对吗？”他断然道，“你发现是贾恩枪杀了理查德。但不必如此，你明白吧？如果你愿意，你可以不必那样想。”

劳拉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你怎么能这么说？”她问道，“我听到……我们都听到……他承认了，他还以此吹嘘。”

“哦，是的，”斯塔克韦瑟承认道，“是的，我知道。但是你对暗示的力量又了解多少呢？你们的班尼特小姐很认真地摆布他，他整个人都激动了起来。那男孩肯定是耳根子软。就和众多青春期孩子一样，他很喜欢别人觉得他有力量。对，是的，如果喜欢的话，当一个杀手也很酷。班尼特小姐一直在引导他，然后他上当了。他认为是他开枪杀了理查德，于是就在枪上划了一道刻痕，他成了英雄！”他停顿了一下，“但实际上你不知道，甚至我们都不知道他说的是不是真的。”

“但是，看在上帝的分上，他朝警官开枪了！”劳拉告诫道。

“哦，是的，那他也只是一个潜在的杀手。”斯塔克韦瑟承认道，“很可能是他杀了理查德。但你不能肯定说是他做的。可能是……”他犹豫了一下，“可能是别人干的。”

劳拉难以置信地盯着他。“那是谁呢？”她怀疑地问道。

斯塔克韦瑟想了一会儿。“那么，也许是班尼特小姐。”他建议道，“毕竟，她很喜欢你们，她可能认为这是最好的出路。或者，其实是沃里克老夫人。甚至可能是你的男朋友朱利安，后来他假装说以为是你干的。这个聪明的举动完全把你骗过去了。”

劳拉转过身去。“你都不相信自己说的话。”她指责道，“你只是想骗我。”

斯塔克韦瑟看上去非常恼火。“我亲爱的姑娘，”他抗议道，“任何人都可能是杀死理查德的凶手。甚至是麦克格雷格。”

“麦克格雷格？”她问道，盯着他看，“但是麦克格雷格已经死了。”

“他当然死了，”斯塔克韦瑟回答道，“他一定得是死人。”他站起身来，走到沙发边。“听着，”他继续说道，“我可以拿麦克格雷格是杀手来编一个完美的犯罪案例。假设他决定杀了理查德，替他儿子报仇，”他坐到沙发扶手上，“他该怎么做？首先，他必须改变自己的性格。安排报道说他在阿拉斯加的偏远地区死亡的消息不难，当然，这需要花费一点钱和一些假证词，但是这些东西是可以搞定的。之后他改换名字，开始在其他国家工作，并且给自己一个新的人格设定。”

劳拉盯着他看了一会儿，随后离开书桌椅，坐到扶手椅上。她闭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又睁开眼睛，看了他一眼。

斯塔克韦瑟继续他的分析。“他密切地关注着这里发生的事情，当他知道你们已经离开诺福克来到这个地方时，他制订了一份计划。他刮掉胡子，染了头发，当然还做了其他诸如此类的改变。之后，在一个迷雾蒙蒙的夜晚，他来到这里。现在，假设事情是这样发生的。”他走过去，站在落地窗边。“比如说麦克格雷格对理查德说：‘我有枪，你也有枪。我数到三，我们一起开枪。我来找你是为了报我儿子的仇。’”

劳拉惊恐地望着他。

“你知道，”斯塔克韦瑟接着说，“我认为你的丈夫不一定有你说的那么敏捷。我有一个想法，他可能没有数到三。你说他开枪很准，但这一次他错过了，而且子弹飞到这里……”他走到露台示意道，“飞到地上本来就有很多子弹壳的花园里。但是麦克格雷格没有射偏。”斯塔克韦瑟回到房间，“他把枪落在了尸体旁，拿走了理查德的枪，从落地窗走了出去，不久后他又回来了。”

“回来了？”劳拉问道，“他为什么要回来？”

斯塔克韦瑟看了她几秒钟没有说话。而后，他深吸了一口气，问道：“你猜不出来吗？”

劳拉惊讶地看着他，摇了摇头。“不，我不知道。”她回答道。

他继续认真地注视着她。停顿一下后，他慢慢地、努力地说：“嗯，假设麦克格雷格的汽车出了故障，不能从这里脱身。那他还能做什么？只有一件事——就是到房子里去发现尸体！”

“你说得……”劳拉喘着气说道，“你说得好像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似的。”

斯塔克韦瑟再也抑制不住自己。“我当然知道，”他激动地爆发了，“你不明白吗？我就是麦克格雷格！”他向后靠在窗帘上，拼命地摇着头。

劳拉站起来，神情有些怀疑。她朝他走去，半抬起胳膊，无法全部领会他话中的意思。“你……”她低声说道，“你……”

斯塔克韦瑟慢慢走向劳拉。“我从来没想过会发生这样的事，”他告诉她，声音沙哑，充满了爱意，“我是说，看见你，却发现我很喜欢你，而且，上帝啊，这是没有希望的，毫无希望。”她盯着他，十分茫然，斯塔克韦瑟拉着她的手，吻了吻掌心。“再见，劳拉。”他粗声说道。

他快步走出落地窗，消失在雾中。劳拉跑上露台，在他身后呼喊：“等等……等等。你回来！”

薄雾环绕，布里斯托尔的雾角又响了。“回来，迈克尔，回来！”劳拉喊道。没有回应。“回来，迈克尔。”她又呼喊着，“请回来好吗！我也很喜欢你。”

她专心地倾听，却只听到汽车发动的声音。雾角继续在响，而她踉跄着倒在落地窗边，突然无法抑制地抽泣起来。

附言

接下来的一章内容摘自查尔斯·奥斯本所撰写的《阿加莎写作纪实》。此书首次出版于一九八二年，一九九九年进行全面修订。这本书依照时间顺序，结合阿加莎·克里斯蒂当时的生平经历，对她的每本书及戏剧作品进行了考察分析。本章为《意外来客》这本书的源起提供了一种引人入胜的深刻见解。

意外来客

戏剧（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捕鼠器》在大使剧院第2239次上演，打破了伦敦戏剧上演最长时间的纪录。为纪念打破纪录，阿加莎·克里斯蒂赠送给大使剧院一个经过特别设计的捕鼠器。当然，她很高兴《捕鼠器》这出舞台剧打破了所有的纪录，因此她对自己写的一部新剧寄予了厚重的期望，并且对其评价甚高。那部新剧就是《判决》，经皮特·桑德斯亲手制作，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河岸剧院上演。但《判决》未能取得成功，仅一个月后，于六月二十一日结束演出。不过克里斯蒂很快就恢复心情，她喃喃说道："我很高兴至少《泰晤士报》对它评价不错。"之后她便开始写另一部戏，这部剧四周内便完成了，皮特·桑德斯立即将其投入制作。这部新剧便是《意外来客》，先是在布里斯托尔的竞技场剧院上演了一个星期，随后搬到了伦敦西区的女爵剧场，于八月十二日上演。接下来的十八个月里，这部剧进行了604场演出。

《意外来客》的主要内容是一起神秘的谋杀案，小说以一种客观叙述的口吻讲述这起谋杀案，因为小说的开头是在靠近海岸的南威尔士，浓雾重重，一个陌生人，题中出现的"意外来客"，将车开进了沟里，于是他来到一所房子里，发现一个女人手里拿着一把枪站着，面前是她丈夫理查德·沃里克的尸体，她承认是自己杀了他。之后这位陌生人决定帮助她，他们一起编造了一个故事，计划了一场行动。

受害者是一位需要坐轮椅的残疾人，他的性格似乎十分恼人残暴；除了他的家庭成员外，如果人们有机会的话，也有其他人可能会杀害他，其中有一位父亲，两年前他的孩子由于理查德·沃里克的粗心——也许是酒后驾驶——而死亡。随着故事的进行，一种可能性产生——劳拉·沃里克也许并没有杀死她的丈夫，她可能只是在保护别人。是弱智且有潜在危险行为的理查德·沃里克同父异母的弟弟？是即将竞选议员的劳拉的情人朱利安·法勒？是沃里克的母亲，一个知道自己活不久的

坚强的老夫人？或者，情理之中，是那位被撞死的小男孩的父亲？

第一幕第二场出现了调查的警察，其中有一位尖刻精明的探长，另一位是充满诗意、经常引用济慈诗句的年轻警官。戏剧进行到第二幕和最后一幕结束时，他们确认并逮捕了真正的凶手。或者说是这样的吗？这是一个阿加莎·克里斯蒂留下的谜，该剧的最后几行文字更加出人意料。会不会是克里斯蒂让凶手逃脱惩罚的呢？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可能是因为她认为理查德·沃里克的死是一种报应？

通过迈克尔·斯塔克韦瑟这个角色，这位“意外来客”，克里斯蒂女士做出了有趣的评断：

男人真的很敏感，而女人很坚强。男人不能从容应对谋杀，女人显然可以。

从受害者妻子的描述看，文中受害者的性格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根据阿加莎·克里斯蒂所熟悉的人描写的。以下是劳拉·沃里克描述她已故丈夫的一种夜间习惯：

之后理查德会命人打开落地窗，他就坐在这里往外看，盯着猫的眼睛，或是野兔子，或是狗，他就这样来寻找猎物。当然，最近没有什么兔子。那种病……你是怎么叫的？黏液瘤病还是什么？但他还是猎杀了很多只猫。白天他也会猎杀它们，还有鸟……一天一个女人来我们家，为村庄里的游乐会募集捐款。她走的时候，理查德朝她的左右两侧开枪，她跑得比车还快。“她狂奔的样子就像一只野兔。”他这样说道。他和我们说的时候在哈哈大笑。我还记得他说她肥胖的臀部颤抖得像果冻一样。之后她去了警察局，那次发生了可怕的争吵。

以下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在她的自传中对她哥哥蒙蒂的描述，生命最后的时光里，蒙蒂也是身有残疾：

蒙蒂的身体有所好转，结果就是他更不服管了。他烦躁不安，常拿着一支左轮手枪朝窗外射击来解闷。小商贩和来探望母亲的人都抱怨不已，蒙蒂则一点不知悔改。“有些无聊的老处女扭着屁股在路上晃来晃去，叫人难以容忍。朝她们左右各打一两枪，哎呀，她们就跑了！”……有人告了状，警察来了。

《意外来客》是一部原汁原味的克里斯蒂式戏剧，不仅是因为这部戏剧是由她自己亲自所写，而由别人根据克里斯蒂的小说或故事改编而来，更因为剧中的人物——像《蜘蛛网》中的一样，但不像《捕鼠器》或《控方证人》那样——是全新的，而不是从作者早期的作品中所抽取塑造的。事实上，这是她最好的剧本之一，它的对话既紧凑又高效，尽管情节很简练，但并不复杂。这部剧揭示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即眼见未必为实。一九五八年版本的舞台剧主演为：蕾妮·阿舍森（劳拉·沃里克）、奈吉尔·斯托克（迈克尔·斯塔克韦瑟）和维奥莱特·法尔布拉勒（沃里克老夫人）、克里斯多夫·桑德福（贾恩·沃里克）、保罗·库兰（亨利·安吉尔）、罗伊·珀塞尔（朱利安·法勒）、威妮弗蕾德·奥顿（班尼特小姐）、迈克尔·戈登（托马斯探长）、坦尼尔·埃文斯（卡拉德瓦德警官）和菲利普·纽曼（尸体）。这出戏是由休伯特·格雷格导演的。

评论界热情高涨，许多人将新剧本的成功同之前《判决》的失败进行对比。“她上一部戏剧《判决》失败后，”《每日电讯报》的评论家写道，“人们曾提起一些问题，苏格兰场有责任调查是谁杀死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想象力。但是昨夜女爵剧场上演的《意外来客》将她上一部作品失败的影响一扫而空，这表明‘所谓的遗骸仍十分活跃’。她摇摇欲坠的声誉若说被埋葬显然太早了。”《卫报》结合报道评论道：“距阿加莎·克里斯蒂上一部戏被嘘下舞台仅仅只有七个星期，这位六十六岁（原文如此）的老太太昨晚大胆地踱着步回到伦敦大剧院，她的一部新侦探小说已经准备好上演。她站在舞台背后看着，脸色苍白，充满忧虑。但是这次没有嘘声，没有粗鲁的打断。最后她听到了曾给予演出长达六年的《捕鼠器》那般热烈的掌声。”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38

灰 马 酒 店

Agatha Christie

The Pale Hors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周力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灰马酒店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周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07-01

ISBN：978751331809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前言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

在我看来，开始讲述关于灰马酒店的这件怪事有两种方法。要想做到言简意赅着实不容易，也就是说，你很难像白王[1]所说得那样，“从最初开始，一直到最后，然后就此打住”。毕竟，究竟哪儿才算得上是最初呢？

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确定一段特定的历史在整个历史长河中到底始于何时，向来都是难点所在。

就这件事而言，你可以从戈尔曼神父自他的住处动身去探望一个濒死的女人开始，或者从更早些时候在切尔西[2]的某个晚上说起。

鉴于本书的大部分都是由我亲自执笔，或许我应该把后者作为整个故事的开端吧。

---

[1] 英国童话作家刘易斯·卡罗尔的童话作品《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人物。

[2] 以前英格兰大伦敦地区下辖的一个自治市，现在是肯辛顿-切尔西区的一部分。

第一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我身后的那台意式浓缩咖啡机发出咝咝声，好像一条愤怒的蛇。这种响动即便称不上如魔鬼一般，里面也带着一股邪恶劲儿。我想，兴许时下我们身边充斥的各种声音中都蕴含这种意味。喷气式飞机掠过天空时发出令人恐惧的愤怒呼啸；地铁列车从隧道中缓缓驶来时伴随着充满危险的隆隆低吼；笨重的运输车辆来来往往时让你的房子恨不得连地基都跟着一起摇晃……即使如今那些小型家居用品，尽管可能会为生活带来便利，但它们所产生的噪声也依然挟带着某种令人警觉的东西。洗碗机、电冰箱、高压锅、呜呜作响的真空吸尘器——似乎无一不在告诉人们："小心点儿，我可是个妖怪，你要是管得住我，我就任凭你调遣，不过一旦你控制不住我的话……"

一个危险的世界——没错，这就是个危险的世界。

我搅动着摆在我面前的杯子中的泡沫。它闻起来香气四溢。

"您还想要些什么别的？美味的香蕉培根三明治怎么样？"

这种搭配给我的感觉挺奇怪。香蕉让我想起我的童年时光——那时把它们用糖和朗姆酒腌渍之后烤着吃。而培根在我心目中则是和鸡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过，既然身在切尔西，也就入乡随俗，尝尝他们的吃法吧。我同意来一份美味的香蕉培根三明治。

虽说我住在切尔西——或者应该说，过去的三个月里我在这里拥有一套带家具的公寓——但对于这个地区而言，在各方面我都还是个生人。我正在撰写一本与莫卧儿[1]建筑的某些方面相关的书，不过就这个目的而言，无论我是住在汉普斯特德，布鲁姆斯伯利，还是斯特里特

姆，或者切尔西，其实都是一样的。除了写书需要的东西之外，我对身边的其他事物毫不在意，对我住所周围的邻里也漠不关心。我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然而在这个特别的夜晚，我遭遇了所有写书人都熟知的那种突如其来的厌恶感。

莫卧儿人的建筑，莫卧儿人的皇帝，莫卧儿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由它们引出的一切令人着迷的疑问，仿佛倏忽之间就化为了尘土。这些事究竟有什么要紧的？而我又为什么想要写它们呢？

我往回翻阅前面的书稿，重读自己所写的内容。所有这些在我看来都一样糟糕透顶——简直写得一无是处，让人完全提不起兴趣。是谁曾经说过“历史都是些胡说八道”来着（是亨利·福特吗？）——绝对让他说中了。

我嫌恶地推开自己的手稿，站起身来看了看表。眼看就晚上十一点了，我试着回想我是否已经用过了晚餐……从内心里我觉得还没有。午饭肯定吃过，就在雅典娜俱乐部。不过那也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我走过去打开冰箱瞧了瞧，还剩下一小块干牛舌。看着它我一点儿食欲都没有。于是我就出来游荡，走上了国王路，最后拐进了这家窗户上挂着红色霓虹灯，门面写着“路易吉”的咖啡馆。此时我正一边盯着一份香蕉培根三明治，一边思索着当今生活中种种嘈杂所蕴藏的险恶意味，以及它们对周遭产生的影响。

我想，所有这些都与我早年间对于圣诞童话剧的记忆有相通之处。戴维·琼斯[2]在层层烟雾中从他的箱子里钻出来！活板门窗里透着股地狱般的邪恶力量，仿佛在向善良的仙女黛蒙德（或者其他哪个类似名字的仙女）下战书，而仙女则一边挥舞着手中不伦不类的魔法棒，一边用平淡的声音念念有词，说着最终胜利一定属于好人之类的鼓舞人心的套话。接着总会奏起一首口水歌，实际上歌曲和童话剧的故事内容压根儿就是风马牛不相及。

我突然想到，也许邪恶总是要比善良给人留下的印象更深刻。因为它必须有所展示，必须让人大吃一惊，必须要向善良发出挑战！这是动荡向稳定发起的攻击。而我觉得最后的胜利终将属于稳定。稳定能够使

好仙女黛蒙德那一套老掉牙的把戏得以长存，包括那平淡的声音，那押韵的语句，甚至也包括像“一条山间小路蜿蜒下行，通往我心爱的老沃德镇”这样毫不相干的台词。这些玩意儿看上去是那么苍白无力，但是有了它们就能战无不胜。童话剧总是会以一成不变的方式收尾，演员们按照角色的主次依序来到楼梯之上，扮演好仙女黛蒙德的演员则会充分体现出基督徒的谦逊美德，并不抢先（或者在这种情况下，走在最后）出场谢幕，而是会与此前她在剧中的死对头肩并肩一起出现在队伍中间。此时的他也已经不再是刚才那个怒火三丈、咆哮不已的魔王，而只是个穿着红色紧身服的男子罢了。

咖啡机再次在我耳边嗞嗞作响。我抬手又叫了一杯，然后环顾四周。我有一个姐姐总批评我，说我不善于观察，丝毫不关心周围发生的事情。她会语带责备地说：“你就活在你自己的世界里。”于是眼下，带着一种刻意，我开始关注起我的身边。每天的报纸上都会有切尔西的咖啡馆和它们那些老主顾的消息，你无法视而不见；这便成了我的机会，可以对现代生活做出自己的评判。

这家意式咖啡馆里灯光昏暗，让人很难看清周围的情况。客人几乎是清一色的年轻人。我隐隐猜测他们应该就是所谓的“反传统一代”。姑娘们就跟如今我所见到的其他诸多女孩子一样，显得脏兮兮的，而且看上去穿得实在太多了。几个星期以前我外出和一些朋友吃饭的时候就发现了这一点。当时坐在我旁边的女孩子年纪大约二十岁，餐馆里很热，她却穿着一件黄色的羊毛套衫，一条黑色的裙子，还有黑色的呢绒长袜。整顿饭的时间里，汗水不停地从她的脸上往下淌。她身上散发着一股被汗水浸透了的羊毛味儿，再有就是脏了吧唧的头发透出的那股浓烈的馊味儿。按照我朋友的说法，这姑娘相当迷人。我可是一点儿没觉得！我对她唯一的反应就是迫切地想把她扔到澡盆里，给她一块肥皂，逼着她赶快洗个热水澡！我想，这样的反应恰好说明了我是多么落伍于时代吧。也许都是我长期旅居国外的结果。我总是会高兴地回想起印度的妇女，她们乌黑的长发漂亮地绾起，色彩纯正亮丽的纱丽以优雅的皱褶裹住身体，走起路来左右轻摆，摇曳生姿……

忽然间，一阵喧哗把我从愉快的思绪中拽了回来。我邻桌的两名年轻女子争执起来。跟她们在一起的小伙子试图进行劝解，不过丝毫不起作用。

两个人突然就开始了高声对骂。其中一个女孩打了另外那个一记耳光，后者则一把把前者从椅子里揪了起来。两人尖叫着厮打在一处，夹杂着恶语相向，像两个泼妇一般。其中一个人留着乱蓬蓬的红头发，另一个则有着一头又长又直、了无光泽的金发。

除去那些辱骂之词，我实在听不出来她们究竟是为了什么争吵。这时从其他桌旁也响起了起哄的叫声和嘘声。

“好样儿的，卢！狠狠地揍她！”

吧台后面的老板是个留着连鬓胡子的瘦削男人，外表看着像意大利人，我心里认定他就是路易吉。他用一种纯正的伦敦东区口音发话了。

“够啦——都给我住手——快住手——你们就快把整条街的人都招来啦。非得把警察也惊动了不可。我说，别打啦。”

但是那个金发姑娘的手里依然抓着红发姑娘的头发，一边愤怒地撕扯一边破口大骂：“你就是个只会偷男人的婊子！”

“你才是婊子。”

路易吉在两个尴尬的护花使者的帮助之下，强行将两个女孩拉开，金发女郎的手里还攥着一大把红色的头发。她得意地高高举起头发，然后扔在了地上。

临街的门被推开了，一名身穿蓝色制服的警官站在门口，威风凛凛地抛出他的执法词。

“这里出什么事儿了？”

转瞬间，一条共同阵线就在敌人面前建立起来了。

“只是随便玩玩儿。”其中一个小伙子说。

“没错儿，”路易吉接道，“不过是朋友之间的小打小闹。”

他机灵地用脚把那一把头发踢到了最近的桌子底下。两个对手则虚情假意地相视一笑。

警官满腹狐疑地看着每个人。

“我们正好要走了，”金发女郎甜甜地说，“来吧，道格。”

说来也巧，其他几个人也正准备离开。警官一脸严肃地目送他们离去。他的眼神仿佛在说：这次可以就这样睁一眼闭一眼，不过他已经盯上他们了。紧接着他也缓缓地踱了出去。

红发女郎的男伴付了账单。

“你还好吧？”路易吉对这个正在整理头巾的女孩说，“卢对你下手够狠的，居然把你的头发像那样连根拔起来了。”

“其实不疼。”女孩若无其事地冲他笑了笑，“抱歉给你惹麻烦了，路易吉。”

他们俩随即也离开了。此时此刻，店里已经空了。我伸手到口袋里摸零钱。

“她还真是随和大度啊。”路易吉看着门关上的同时，赞许地说道。他抓起扫帚，把那把红头发扫到了柜台后面。

“肯定特别疼。”我说。

“要是换成我，早就大喊大叫了。”路易吉也承认，“不过她，汤米，还真是个挺能忍的人。”

“你跟她熟吗？”

“哦，她几乎天天晚上都来这儿。她姓塔克顿，你要是想知道全名的话，她叫托马西娜·塔克顿。不过这附近的人都叫她汤米·塔克。她富得流油，老爹给她留了一大笔钱，可她都干了些什么？搬来切尔西，住在去往旺兹沃思桥半道上的一所破房子里，整天和一帮人无所事事，到处闲逛。我真搞不懂，那帮人当中一半都很有钱。他们想要什么就能有什么，愿意的话住豪华酒店都不在话下。但他们看上去就喜欢过这种日子。唉，我是真的搞不懂。”

“若是你，你不会这样？”

“嘿，我可是个理智的人！”路易吉说道，“事实上，我才刚刚赚了点儿钱。”

我起身准备要走，顺口问了问他刚才的争吵究竟是因为什么。

“哦，汤米抢了另外那个女孩的男朋友。不过相信我，他根本就不值得她们为他打架。”“看起来另一个女孩觉得他值得。”我评论道。

“哦，卢可是个非常浪漫多情的女孩儿。”路易吉很宽容地说。

这可不是我心目中的浪漫多情，不过我没说出口。

2

差不多一个星期之后，《泰晤士报》讣闻栏里的一个名字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托马西娜·安·塔克顿，已故的萨里郡安伯利卡灵顿公园的托马斯·塔克顿先生的独女，十月二日逝于安伯利的法洛菲尔德疗养院，终年二十岁。私人葬礼，鲜花恳辞。

3

没有人会给可怜的汤米·塔克送花，她也不会再享受到切尔西生活的“刺激”。对于如今这些跟汤米·塔克情况类似的女孩子，我的心里突然泛起了一阵怜悯之情。不过归根结底，我还是要提醒自己，我怎么能知道我的观点就是正确的呢？我是什么人，如何能够断言那样的生活就是虚度光阴呢？也没准儿我这种整日沉浸于书本之中，与外部世界几乎隔绝的波澜不惊的学者生活，才真的是浪费生命呢。这是种二手的生活。扪心自问一下，我从这样的生活中得到什么刺激了吗？一个极其陌生的念头！当然，事实上我并不想要那种刺激。不过话说回来，也许我应该去寻求一些呢？这真是个既陌生又不太招我喜欢的想法。

我心里不再去想汤米·塔克，转而去处理我的信件。

最重要的一封信是我表姐罗达·德斯帕德写给我的，信里请求我帮她一个忙。我抓住了这个机会，因为这个早上我正好没有工作的心情，这封信给了我一个绝好的推迟工作的借口。

我出门到国王路上，叫了一辆出租车，让它载我到我的一个朋友——阿里亚德妮·奥利弗太太家去。

奥利弗太太是一位知名的侦探小说作家。她有个用人叫米莉，是个既能干又警觉的女人，负责替她的女主人挡住外界的一切烦扰。

我抬抬眉毛，询问地看着她。米莉热烈地点点头。

“马克先生，你最好直接上去。”她说，“她今天早上心情不好，也许你能帮帮她，让她打起精神来。”

我爬上两段楼梯，轻轻敲了敲房门，没等里面的回答就径直走了进去。奥利弗太太的工作室相当宽敞，墙上贴着各种珍奇鸟类在热带雨林中筑巢的壁纸。奥利弗太太本人则显然处于一种接近疯狂边缘的状态之中，一边在屋子里踱来踱去，一边喃喃自语。她漠不关心地瞟了我一眼，然后继续在屋子里踱着步。她目光茫然，一会儿扫过四壁，一会儿望望窗外，一会儿又会闭上眼睛，如头疼发作一般。

“但为什么，”奥利弗太太仰天发问，“为什么那个白痴没有立刻说他看见了那只凤头鹦鹉呢？为什么他不该说？他不可能看不见它啊！但是假如他真说了，那一切就都完蛋了。一定有办法……一定有……”

她一面呻吟，一面把手指伸进她的灰色短发中，恼怒地紧紧抓着。然后，她突然定睛看着我，说道：“嗨，马克。我要疯掉了。”紧接着就又开始抱怨起来。

“还有这个莫妮卡。我越想把她塑造得好点儿吧，她就越招人烦……蠢到家的姑娘……还挺自以为是！莫妮卡……莫妮卡？我认为是名字起得不好。南希？这个会不会好点儿？琼？叫琼的太多了。安妮也一样。苏珊？我已经有一个苏珊了。露西娅？露西娅？露西娅？我觉得我脑子里已经有露西娅的模样了。红头发，圆翻领套头衫……黑色紧身裤？至少也得是黑色长袜。”

这种兴高采烈转瞬即逝，一想起那个凤头鹦鹉的问题，奥利弗太太就又开始闷闷不乐起来，一边踱着步，一边心不在焉地把东西从桌子上拿起来，再把它们放到别的地方去。她带着几分小心地把她的眼镜盒放到一个漆盒里，那里面已经放了一把中国扇，然后她长叹一声说道："我很高兴是你来了。"

"你太客气了。"

"真说不准有什么人会登门造访。不是某个想要让我开义卖会的蠢女人，就是那个来找米莉卖保险卡而米莉还死活不想要的男人，要么就是修管道的工人（不过要真是他可就谢天谢地了，对吗？）。或者也可能是什么人想做一次采访——问我一大堆让人尴尬的问题，而且每次都一样。最初是什么促使你想要开始写作的？你已经写了多少本书？你写书赚了多少钱？等等，等等。我从来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些问题，让我看起来就像个傻子一样。不过这些都无所谓啦，因为我想我已经快要疯了，就是为了凤头鹦鹉这点儿事。"

"是不是有些想法还不成熟？"我同情地说道，"也许我最好还是先回去。"

"不，别走。你在这儿好歹还能让我分分心。"

我接受了这句听上去有些不明不白的恭维。

"你想抽烟吗？"奥利弗太太以一种不咸不淡的殷勤口吻问道，"记得屋子里哪儿有些烟来着，去打字机的盖子那儿找找。"

"不麻烦了，我自己带着呢。给你一支。哦，对了，你不吸烟的。"

"也不喝酒，"奥利弗太太说，"我倒希望我能喝点儿。就像那些个美国侦探，总在他们的抽屉里放上些黑麦威士忌，随喝随拿。看上去这样就可以使所有问题迎刃而解。你知道的，马克，我真的想不明白，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犯了谋杀罪怎样才能够逍遥法外。在我看来，从你杀人的那一刻起，你的罪行就昭然若揭了。"

"那可是胡说。你自己就写了好多那样的小说。"

“至少有五十五部了。”奥利弗太太说，“关于谋杀的部分写起来其实轻松简单，真正难的是怎么把罪行掩盖起来。我的意思是说，凭什么让人看起来就应该是除了你之外的任何人？明摆着就是你嘛。”

“不过最后写完的时候可不是这样啊。”我说。

“是啊，随你怎么说吧。”奥利弗太太阴沉沉地说道，“但最让我绞尽脑汁的就是，让五到六个人同时出现在某人被谋杀的现场，而且每个人还都具备杀人的动机，这太不合常理了——除非这个死者实在太招人讨厌，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会在意他是否被杀掉，大家也丝毫不关心是谁干的。”

“我明白你的难题了。”我说，“不过既然你已经成功地解决了五十五次，想办法再来一次也不在话下。”

“我也是这么跟自己说的，”奥利弗太太说，“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但每一次我都没法相信，也正因如此我才无比痛苦。”

她又一次揪着自己的头发用力撕扯。

“别这样，”我叫道，“你会把头发连根拔出来的。”

“瞎扯，”奥利弗太太说，“头发结实着呢。不过我十四岁的时候出麻疹发高烧，头发还真的掉过，就在前额这片儿，太丢人了。后来用了整整六个月才又重新长好。这对小姑娘来说太可怕了——女孩子们就在意这个。昨天我去疗养院探望玛丽·德拉方丹的时候想起这件事来。她也掉头发，跟我那时候一样。她说等她好点儿以后，可能非得弄个假发来戴不可。我也觉得，等你到了六十岁，头发真不一定会再长出来了。”

“那天晚上我就看见一个女孩儿把另一个女孩儿的头发连根拔出来了。”我说道。我自己都能感觉出自己的语气中微微带着的那种见过世面的得意之情。

“你上什么稀奇古怪的地方去了？”奥利弗太太问道。

“在切尔西的一家咖啡馆里看到的。”

“哦，切尔西！”奥利弗太太说道，“我相信那儿什么怪事都会有。披头族[3]啊，斯普特尼克[4]啊，还有广场上那些垮掉的一代啊。我不太写他们的事儿，因为我怕用词不当。我想还是写我自己比较熟悉的事情更稳妥。”

“比如说？”

“出门旅行的人啊，住旅馆的人啊，医院里发生的事，教区会议上讨论的事——还有作品的销售——还有音乐节、逛商店的姑娘们，各种委员会、家庭妇女、为了科学目的而徒步周游世界的青年男女，以及商店售货员——”

她停下来，有点儿上气不接下气。

“看起来接下去可写的题材很丰富啊。”我说。

“话虽如此，哪天你还是应该带我出去，去一趟切尔西的咖啡馆——让我开开眼界也好啊！”奥利弗太太眼巴巴地说道。

“时间由你，今晚怎么样？”

“今晚不行。我太忙了，得忙着写书，要么就是因为写不出来干着急。那真是写书过程中最烦人的一件事情——不过话说回来，每件事都很烦人，除了灵感迸发，觉得你所想到的是个绝妙的点子，并且迫不及待地要把它写出来的那一刻之外。告诉我，马克，你认为有可能通过远距离遥控来杀人吗？”

“你说的远距离遥控是指什么？按个按钮，然后发出一道致死的放射线？”

“不，不，不是说科幻小说。我想，”她迟疑了一下，“我真正想说的是巫术。”

“弄个蜡人，再扎上大头针？”

“哦，蜡人这一套已经过时了。”奥利弗太太轻蔑地说，“不过还是会有怪事发生——比如在非洲或者西印度群岛。人们通常会这么给你

讲，那些土著人是如何就那样蜷成一团然后死掉啊，还有伏都教[5]或者西非土著的符咒之类的……不管怎么说，你应该能明白我的意思。”

我跟她说，很多这类事情现如今都归因于暗示的力量。巫医会向受害者传达信息，说他注定会死——剩下的事情就全都是他自己的潜意识在起作用了。

奥利弗太太对此嗤之以鼻。

“若是有人暗示说我注定要在某一刻躺倒死去，我会非常高兴地看着他们的愿望落空。”

我哈哈大笑。

“你骨子里头就充满了那种西方的怀疑论精神，不容易接受暗示啊。”

“那么你觉得这种事是可能发生的了？”

“我对这个问题不太了解，所以也没法判断。你怎么会想起这些？难道你正在写的大作就是关于暗示杀人的吗？”

“不，还真不是。对我来说，写些老派的鼠药或者砒霜下毒就足够好了，或者保险点儿的就用钝器。反正尽可能不用枪，用枪太复杂。不过你今天来不是为了和我探讨我的书吧？”

“老实说，不是——实际上是我表姐罗达·德斯帕德要举行一次教会的游乐会，然后——”

“别再提这个了！”奥利弗太太说，“你知道上次出什么事儿了吗？我安排了一场猎凶游戏，结果一上来就冒出来一具真的尸体[6]。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一幕！”

“这次活动没有什么猎凶游戏。需要你做的只是坐在帐篷里，在你自己的书上签名——签一本五先令。”

“呃——好吧，”奥利弗太太半信半疑地说，“那还可以。真的不需

要我去主持开幕式？或者去说些傻话？再或者戴顶帽子什么的？”

我向她保证，她说的所有这些都不需要她去做。

“而且也就进行一两个小时而已，”我好言哄劝道，“结束之后还会有一场板球比赛——不对，我想不应该是在一年当中的这个时候。也许是孩子们的舞蹈。要不就是化装舞会的服装选秀——”

奥利弗太太尖叫一声打断了我的话。

“这不就结了，”她叫道，“一个板球！当然了！他从窗户里看见的……飞向半空中……这让他分了心——于是他就一点儿没提那只凤头鹦鹉！马克，你来得太好了。你实在是太棒了。”

“我没太明白——”

“也许你不明白，但我明白。”奥利弗太太说，“这事儿说来话长，我不想浪费时间去解释了。刚才我看见你真高兴，而现在我想让你做的是离开，立刻。”

“没问题，不过关于游乐会的事——”

“我会考虑的。现在别烦我。我到底把眼镜放到哪儿去了？真是的，有时候东西就是会无缘无故地消失……”

---

[1] 莫卧儿帝国是成吉思汗和帖木儿的后裔巴卑尔自阿富汗南下入侵印度建立的帝国，统治时间在一五二六至一八五八年间。“莫卧儿”意即“蒙古”。

[2] 欧洲传说中的传奇人物，他的箱子代表死亡。

[3] 披头族（Beatnik），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媒体中对于“垮掉的一代”（Beat Generation）的刻板印象。

[4] 斯普特尼克一号（Sputnik）是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前苏联发射升空的人类第一颗人造卫星，由此开启了美苏之间的太空竞赛。前文披头族（Beatnik）一词即受此卫星名字的启发得来。

[5] 又称巫毒教，起源于非洲西部的原始宗教，糅合了祖先崇拜、万物有灵论、通灵术等，目前也盛行于西印度群岛地区。

[6] 指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另一部作品《死者的殿堂》。

第二章

1

杰拉蒂太太以她一贯的迅猛方式打开了神父宅邸的门。那架势不像是在应门，倒更像是扬扬得意地表达着自己那种“这次我可把你逮着了！”的心情。

“好啦，你想要干什么？”她语带挑衅地问道。

门口站着个其貌不扬的男孩——既不引人注目，也不容易让人记住——就跟其他很多男孩子一样。他因为感冒了而使劲吸着鼻子。

“这儿是神父家吗？”

“你是要找戈尔曼神父吗？”

“有人要找他。”男孩说。

“谁要找他？去哪儿？干什么？”

“在本索尔街二十三号。据说有个女人快死了。科平斯太太派我来的。这儿是天主教神父的家，对吧？那个女人说了，不要国教的牧师。”

杰拉蒂太太向他保证这一点没有任何问题，然后叮嘱他站在原地等，自己则退回了屋里。大约三分钟过后，一个上了年纪的高个子神父手里拿着一个小皮箱走了出来。

“我是戈尔曼神父。”他说，“你是说本索尔街？就是铁路站广场旁边的那条街，对吗？”

“是的，没错，离那儿很近。”

他们一起出发上路了，神父迈着轻快的步伐。

“你刚才是说，科平斯——太太？是姓这个吧？”

“她是那儿的房东，她把房间出租出去。是其中的一个房客想要你去。我想应该是姓戴维斯。”

“戴维斯。我有点儿纳闷儿，我不记得——”

“她是你们那个教派的，没问题。我的意思是说天主教。她说了，国教的牧师不行。”

神父点了点头。他们很快来到了本索尔街。男孩给他指了指一排高大却黯淡破败的房子中的一座。“就是那幢。”

“你不进去吗？”

“我不住在那儿。科太太给了我一先令，就让我传个口信。”

“我明白了。你叫什么名字？”

“迈克·波特。”

“谢谢你，迈克。”

“不客气。”迈克说道，随后他嘴里吹着口哨溜开了。就算某人的生命危在旦夕，对他也没有什么影响。

二十三号的门开了，科平斯太太——一个长着一张大红脸的女人——站在门口，热情洋溢地迎接来客。

“请进，请进。我得说，她的情况很糟。本应该去医院的，而不是在这儿。我打过电话了，不过现如今老天爷才知道这些人什么时候会来。我妹夫摔断腿的时候就不得不等了六个小时。要我说，简直是丢人。这医疗服务，真够呛！拿了你的钱，可当你需要的时候，他们在哪儿？”

她一边说，一边领着神父走上了狭窄的楼梯。

“她怎么了？”

“本来就是个流感，看起来都好些了。要我说就是出去得太早。反正昨天晚上回来的时候看上去就跟快死了一样，躺在床上就起不来了，不吃东西，也不要看医生。今天早上我发现她在发高烧，都已经病到肺里面去了。”

“肺炎？”

科平斯太太此时已然气喘吁吁，发出一阵像蒸汽机般的声音，听上去像是表示赞同。她猛地推开房门，然后让到一边，让戈尔曼神父进屋，自己则站在他身后，以一种口是心非的乐观语气说道：“你要的神父大人来了，这下你很快就会好啦！”随即转身离开。

戈尔曼神父走进屋来。房间干净整齐，摆放着一些老式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具。在靠窗的床上，一个女人无力地转过头来。神父立刻就看出她病得很严重。

“你来了……时间不多——”她只能在喘息之间挤出几个字来，“……邪恶……如此邪恶……我必须……我必须……我不能就这么死……忏悔——忏悔——我的罪过——太严重——太严重了……”她的目光游离了，然后半闭上眼睛。

从她的嘴里吐出了一些不着边际的单调字眼。

戈尔曼神父来到床边。像平时一样，他以他最常用的方式开始讲话。权威之辞——宽慰之语……还有他对主的召唤，以及他的信仰。房间里恢复了平静……饱受折磨的双眼中渐渐没有了痛苦的神情……

然后，当神父履行完自己的职责以后，气若游丝的女人又开口说话了。

“要阻止……必须阻止……你要……”

神父以令人安心的语气向她保证。

“该做的事情我会做的。你可以信任我……”

没一会儿，医生和一辆救护车就同时抵达了。科平斯太太迎接他们的时候，脸上有一种阴郁的得意之情。

“跟往常一样，太晚了！”她说，“她已经死了……”

2

戈尔曼神父伴随着渐浓的暮色踏上了归途。今晚看样子要起雾，此时雾气正迅速地浓重起来。他停步片刻，皱起了眉头。一个如此荒诞离奇、不同寻常的故事……这里面有多少内容是她在高烧、神志不清的状态下臆想出来的呢？当然，其中有些事情是真实的——但究竟有多少呢？不管怎样，重要的是应该趁着记忆还算清晰的时候，赶快把这些名字写下来。他一回去就要召集圣弗朗西斯同业公会。于是他猛然转身，走进一家小咖啡馆，点了一杯咖啡之后坐了下来。他摸了摸自己长袍的口袋。啊，这个杰拉蒂太太——他明明吩咐她把衬里补好，结果一如既往，她还是没做！此时他的笔记本、一截铅笔以及随身带的几个硬币都已经掉到夹层里面去了。他设法弄出来一两枚硬币和那支铅笔，但笔记本实在是太困难了。于是，咖啡送来的时候，他问侍者能否帮他拿张纸来。

“这个可以吗？”

那是一个撕破了的纸袋。戈尔曼神父点点头接了过来。他开始在纸上写字——写那些名字——重要的是千万不要忘记。名字的确是他容易忘记的一类事情。

咖啡馆的门开了，进来三个身穿爱德华七世时代风格服装的年轻小伙子，吵吵闹闹地落了座。

戈尔曼神父写完了他的备忘录。他把这张纸叠好，正准备随手把它放进口袋的时候，他想起了那个破洞。于是他像以前经常做的那样，把折好的纸塞进了鞋里。

一个男人静悄悄地走进咖啡馆，在远远的角落里坐了下来。戈尔曼神父出于礼貌，啜了两口寡淡无味的咖啡，随后要来账单，付了账。接着他站起身走出门外。

刚刚进来的那个男人看上去似乎改了主意。他看了看手表，仿佛是搞错了时间，然后起身匆忙离去。

大雾迅速弥漫开来。戈尔曼神父加快了脚步。他对自己的教区了如指掌。于是他拐了个弯，走上了紧挨着铁道旁的那条小街，那是条捷径。他可能已经意识到了身后的脚步声，却并没把它放在心上。他为什么要当回事儿呢？

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一根棍子击中了他。他身子向前一倾，仆倒在地……

3

科里根医生用口哨吹着“奥弗林神父”的曲子走进分区侦缉督察的办公室，以很随意的方式招呼着分区督察勒热纳。

“我帮你看了一眼你那个神父。”他说。

“结果怎么样？”

“专业术语我们还是留给验尸官吧。他是被棍子结结实实地打中了。第一下可能就要了他的命，可那家伙还是没停手。真够心狠手辣的。”

“是啊。”勒热纳说。

他是个健壮的男人，黑头发灰眼睛，举止看似文静，实际却带有迷惑性，因为有时候他也会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举动，从而泄露他法国胡格诺派[1]的血统。

他若有所思地说道：“比一般的抢劫下手要狠？”

“是抢劫？”医生问道。

“给人的感觉像是。他的口袋都被翻出来了，长袍的衬里也被撕开了。”

“他们也没法期望找到太多东西。”科里根说道，“绝大多数教区神父都穷得叮当响。”

“他们把他的脑袋打烂了——就为了置他于死地。”勒热纳沉思道，“我真想知道为什么。”

“有两种可能的答案。”科里根说，“第一，这事儿是一个心肠歹毒的年轻暴徒干的，这种人就是崇尚暴力，没什么别的原因，非常不幸的是，现如今这样的人还不少呢。”

“另一种答案呢？”

医生耸耸肩膀。

“有人对这个戈尔曼神父怀恨在心。有可能吗？”

勒热纳摇摇头。

“可能性很小。他是个招人喜欢的人，在这个教区广受爱戴。没有仇人，至少就我所知没听说有。也不像抢劫。除非——”

“除非什么？”科里根问道，“警方已经有线索了！我说得对吗？”

“他身上确实有件东西没被拿走。其实就藏在他的鞋里。”

科里根吹了声口哨。

“听起来像间谍故事一样啊。”

勒热纳微微一笑。

“比那可简单多了。他的衣服口袋里有个破洞。派恩巡佐和他的女管家谈过话。看起来她有点儿懒。本来她应该把他的衣服补好，但她没干。她承认，有时候戈尔曼神父为了防止纸张或者信件掉到长袍的衬里里面去，会把它们用力塞到鞋子里。”

“而凶手不知道这一点？”

“凶手压根儿就没想到！更确切地说，假如他想找的就是这张纸，而不是区区那点儿零钱的话。”

“那张纸上写了什么？”

勒热纳伸手到抽屉里拿出了一张皱巴巴的薄纸。

“只是一份名单。”他说。

科里根好奇地看着这张纸。

奥默罗德

桑福德

帕金森

赫斯基思–迪布瓦

肖

哈蒙兹沃思

塔克顿

科里根？

德拉方丹？

他扬了扬眉毛。

“我看见我也上了名单！”

“这里面有哪些名字对你有特别的意义吗？”督察问道。

“一个都没有。”

“你也从来没见过戈尔曼神父？”

“从未见过。”

“那你帮不了我们什么了。”

“关于这份名单究竟是什么含义，有想法了吗？任何想法都可以。”

勒热纳没有直接回答。

“大约晚上七点钟左右，一个男孩去求见戈尔曼神父，说是有个女人快死了，想让神父去一趟。于是戈尔曼神父就跟他走了。”

“去哪儿了？你知道吧？”

“我们知道。没怎么费事就查清楚了。本索尔街二十三号。房东是一个姓科平斯的女人。生病的人是戴维斯太太。神父到那儿的时候是七点一刻，他陪她待了大约半个小时。在救护车抵达准备送她去医院之前不久，戴维斯太太就死了。”

“我明白了。”

“接下来我们得悉的就是，戈尔曼神父去了一家叫‘托尼之家’的又小又破的咖啡馆。那家店还算是个挺正经的地方，没犯过什么事儿，提供一些质量比较差的点心，客人也不多。戈尔曼神父要了一杯咖啡。然后，他摸了摸口袋，却没有找到想找的东西，于是便向店主托尼要了一张纸。这个——”他用手指指了一下，“就是那张纸。”

“然后呢？”

“托尼端来咖啡的时候，神父正在纸上写字。那之后不久他就离开了，咖啡几乎没动（这一点我不会怪他），当时他应该已经写完了名单并且塞进了鞋里。”

“那地方还有其他人吗？”

“有三个小混混模样的小伙子进来坐了一张桌子，还有个稍微上点儿年纪的男人进来坐在另一张桌子旁边，后来的这个人什么也没点就走了。”

“他是跟着神父出去的？”

“可能是。托尼没有注意他什么时候走的，也没注意他长什么样子。按他的说法，那就是个不起眼的男人。还算体面，长相普普通通，和一般人差不多。他记得大概是中等身材，穿一件深蓝色的大衣——也可能是棕色的。肤色既不黑也不白。没有理由说他跟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这种情况下就是说不清。他还没有站出来说他在‘托尼之家’看见了神父——不过现在还早。我们正在要求任何在七点四十五分到八点一刻之间见过戈尔曼神父的人和我们联系。目前为止只有两个人给出了回应：一个女人和一个在附近开了家店铺的药剂师。我现在马上就要去见见他们。神父的尸体是八点一刻在西街上被两个小男孩发现的——你知道那条街吗？实际上就是条小巷子，一边紧挨着铁道。剩下的事情你都知道了。”

科里根点点头，他轻轻敲了敲那张纸。

“你对这个有何感想？”

“我觉得这个很重要。”勒热纳说。

“难道说那个女人临死之前告诉了他一些事情，然后他趁着自己还没忘记的时候赶快把它们写在了纸上？唯一的问题是——如果那个女人在忏悔的时候要求他保密，他还会这么做吗？”

“这件事情也许并不需要保密。”勒热纳说，“比如说，假定这些名字和敲诈勒索之类的事情扯上了关系——”

“这就是你的想法，对吗？”

“我还没有什么想法。这只是一种假设。这些人都被敲诈了。那个将死的女人要么是敲诈者，要么就是知道内情。我看她大概就是想忏悔、坦白，并希望能够尽最大可能去弥补。于是戈尔曼神父便承担了这份职责。”

“然后呢？”

“其他所有事情都可以照此推测了。”勒热纳说，“假定这是个让那

些人付钱的局，而某人不想让那些人停止付钱。某人恰好又得知戴维斯太太快要死了，临死之前她找了神父过去。剩下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

“现在我有点儿纳闷，”科里根又看着那张纸说道，“你觉得为什么最后两个名字后面要加上问号？”

“可能是戈尔曼神父自己也不确定那两个名字他是否记对了吧。”

“也没准儿是马利根而不是科里根呢，”医生露齿一笑表示赞同，“这个还是很有可能的。不过我得说，不管你记没记清，像德拉方丹这种名字——你懂我的意思吧？奇怪的是，这上面连一个地址都没有——”他又看了一遍那份名单。

“帕金森——有好多姓帕金森的。桑福德，这也不少见——赫斯基思-迪布瓦——这个姓有点儿拗口。不会有很多人姓这个的。”

他突然心血来潮地倾身向前，一把抓过了桌子上的电话号码簿。

“从E到L，我们来瞅瞅。赫斯基思，安太太……约翰家庭公司，管道工……伊西多尔先生。啊！在这儿呢！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埃尔斯米尔广场四十九号，西南一区。你说我们给她打个电话怎么样？”

“说什么？”

“车到山前必有路。”科里根医生漫不经心地说。

“那就打吧。”勒热纳说。

“你说什么？”科里根瞪着他。

“我说那就打吧，”勒热纳同样漫不经心地说道，“别一副那么吃惊的样子。”他亲自抓起了电话听筒，“给我接外线。”他看着科里根，“号码多少？”

“格罗夫纳六四五七八。”

勒热纳重复了一遍号码，然后把话筒递给了科里根。

“你随意。”他说。

等待电话接通的时候科里根看着他，带着些许困惑。电话那头声音响了很久都没人接。然后，一个夹杂着沉重呼吸声的女人声音从那边传来。

“格罗夫纳六四五七八。”

“这里是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家吗？”

“啊——呃，是的，我是说——”

科里根医生没有理会她的犹豫不决。

“请问我可以和她讲话吗？”

“不，你没法和她讲话了！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四月份就去世了。”

“啊！”科里根医生大吃一惊，甚至都没有顾上搭理电话那头“请问你是哪位”的问话，就把电话轻轻地挂上了。

他一脸冷峻地看着勒热纳。

“这就是你那么想让我打这个电话的原因？”

勒热纳不怀好意地笑着。

“我们可不会忽略这么明显的事实。”他解释道。

“四月份，”科里根沉思道，“那是五个月之前。也就是说，至少有五个月，她不用再为敲诈或者其他类似的事情担心了。她不是自杀什么的吧？”

“不是。她死于脑部肿瘤。”

“那我们重新再来。”科里根低头看着名单说道。

勒热纳叹了口气。

“我们的确不清楚这份名单和案子有什么关系，”他承认，“也有可能那只是发生在那个大雾晚上的一次普普通通的棍棒袭击案——而我们想要找到凶手的这点儿宝贵希望，恐怕都得寄托在那么一点点运气上了……”

科里根医生说：“如果我继续集中精力研究这份名单，你不会介意吧？”

“尽管研究吧。我衷心祝你好运。”

“你是想说，如果你都没能弄明白，我也不太可能搞出什么名堂来，是吗？别太肯定啊。我会重点研究一下这个科里根——不管这个科里根是先生还是太太或是小姐——也包括后面那个大大的问号。”

---

[1] 十六至十七世纪兴起于法国而长期遭受迫害的新教教派，后其教徒大举外迁，定居于英国、瑞士等地。

第三章

1

“唉，说真的，勒热纳先生，我实在没有更多可以告诉你的了！之前我已经把所有事情都告诉你手下的巡佐了。我不知道这个戴维斯太太是谁，也不知道她从哪儿来。她在我这儿住了六个月，一直按期付房租，人看起来很好，品行也端正。你还想让我说更多的，我就真的不知道了。”

科平斯太太停下来喘口气，带着一丝不悦看着勒热纳。他则对她报以和蔼的一笑，透出几分郁闷。根据以往的经验，他知道这种笑容自有它的作用。

“并不是说我能帮助你而不愿意帮。”她改口道。

“谢谢你。帮助，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女人靠直觉去感受，知道的事情往往比男人多得多。”

这是一步妙棋，立竿见影。

“啊，”科平斯太太说，“我真希望科平斯能听到你说的话。他总是那么傲慢轻浮，出言不逊。他常常不屑一顾地对我说：‘每次你找不到根据的时候就会说你就是知道。’结果呢，十有八九我都是对的。”

“这也是为什么我想要听听你对于戴维斯太太的看法。你觉得她——是不是有点儿闷闷不乐的？”

“关于这一点嘛——不，我不这么想。她给人的感觉总是公事公办、有条不紊，好像她的人生已经规划妥当，正在按部就班地执行似的。就我了解，她在一家消费者调查协会工作；每天四处走访，调查人们用哪种肥皂粉啊，哪种面粉啊，还有每周的消费预算都花在什么地方，怎么分配之类的问题。当然，我觉得这种工作其实就是在打探别人

的私生活——但是政府或者某些人为什么想要知道这些，我就不懂了！而最终你能听到的调查结果也只是那些长久以来尽人皆知的事情——不过眼下似乎就兴这一套。如果你必须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可怜的戴维斯太太把活儿干得相当不错。她态度随和，不爱打听闲事，只是公事公办，就事论事而已。”

“你不知道雇佣她的那家公司或者协会的具体名字吧？”

“不，我恐怕不知道。”

“她曾经提起过她的亲戚吗？”

“没有。据我所知她是个寡妇，很多年前她丈夫就死了。死之前可能就是个病秧子，不过她从不多谈跟她丈夫有关的事。”

“她也没有提过她从哪里——从哪个地区来的？”

“我觉得她不是伦敦人。要我猜，她可能是从北边的什么地方过来的。”

“你不觉得她身上——呃，有什么神秘之处吗？”

勒热纳问这句话的时候自己也有些拿不准。如果科平斯太太是个容易接受暗示的人的话——不过，她并没有好好抓住摆在面前的这次机会。

“嗯，我真的不能说我有这种感觉。从她所说的话里你不可能觉出什么来。唯一可能让我感到蹊跷的事儿就是她的手提箱。箱子的质量上乘，不过不是新的。上面的姓名首字母是被涂改过的。J.D.——杰西·戴维斯。但最初J.后面应该是其他字母，我猜是H，不过也有可能是A，反正我当时也没太多想。毕竟你可能经常会碰到相当便宜而质量又好的二手皮箱，改个首字母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她没有太多的东西——就只有那一个箱子。”

勒热纳知道这一点。这个死去的女人，个人物品少得出奇；没有保留任何信件，没有照片；很显然她也没有保险卡，没有银行存折，没有支票簿。她的衣服都是日常款式，质量不错，几乎是全新的。

“她看上去很快乐？”他问道。

“我觉得是。”

他一下子捕捉到了她声音中的那一丝不确定。

“你仅仅‘觉得’是？”

“呃，这也不是我通常会考虑的那类事情，对吗？我应该说她人很不错，有一份好工作，对自己的生活也相当满意。她不是那种喜形于色的人。不过当然啦，当她病倒的时候——”

“哦，她病倒的时候怎么样了？”他催促她往下说。

“起先她很烦恼。我是指她刚得上流感的时候。她说这一病就把她的全部计划都打乱了。会错过各种约会之类的事情。不过流感就是流感，得上了你就不能不当回事儿。于是她就卧床了，用煤气炉给自己烧水沏茶，吃阿司匹林。我问她为什么不找个医生看看，她说用不着，得了流感只需要卧床休息，注意保暖，别的什么也不用做，还叮嘱我别离她太近，免得被传染上。她稍微好点儿的时候，我做了些东西给她吃。有热汤，有烤面包，有时还做些米布丁。当然了，这次流感真把她弄惨了——不过要我说，也不比通常情况更严重。人常常在退烧之后变得萎靡不振——她也跟其他人没什么两样。我记得她就坐在那儿，借着煤气炉取暖，然后对我说：‘我真希望人没有那么多时间去想问题。我就不喜欢给我时间让我费脑筋，那让我觉得心情沮丧。’”

勒热纳继续做出聚精会神的样子，科平斯太太则越说越起劲。

“我呢，还借给她一些杂志。不过她似乎也没办法专心阅读。我记得有一次她说：‘如果有些事情和你原本所认为的不一样，那么不知道实情可能会更好一点，你同意吗？’我说：‘你说得没错，亲爱的。’然后她又说：‘我不知道——我从来都不能真正确定。’我跟她说那也没什么关系。她说：‘我所做的每件事一直都是堂堂正正，光明磊落的。所以我也没有什么可自责的。’我说：‘你当然不用自责了，亲爱的。’不过我心里还真是有些纳闷，是不是雇用她的那家公司在账目上有什么猫腻，而她对此有所耳闻——只是又觉得这些的确不关她的事。”

“有可能。”勒热纳表示赞同。

“反正她又好起来了——或者说差不多好起来了，并且重新回去工作。我告诉她这样有点儿太早了，劝她再休息个一两天。你看，被我说中了吧！第二天晚上她一回来，我一下子就看出她正发着高烧，几乎都爬不上那段楼梯了。我说你必须找个医生看看，但她就是不肯。结果她的情况越来越糟糕，一整天眼神都那么呆滞，双颊就跟着了火一样，呼吸的样子也很吓人。又过了一天，晚上她气息奄奄地对我说：‘神父，我必须找个神父。要快……不然就来不及了。’不过她想找的不是我们国教的牧师，非得是天主教神父不可。我从来都不知道她是个天主教徒，她屋里也从来没见过什么十字架之类的东西。”

不过确实有一个十字架，就藏在手提箱的底部。勒热纳并没有提起此事，只是静坐聆听。

“我在街上看见了小迈克，就派他去请圣多米尼克的戈尔曼神父来。然后我给医生和医院都打了电话，就算是为了我自己，也不能就这么袖手旁观啊。”

“神父来了以后，你就带他上去见她了？”

“是的，我带他上去的，然后留下他们俩在一起。”

“他们俩说什么了吗？”

“这个嘛，我也记不太清了。我自己也说了句话，告诉她神父来了，她会好起来的，那是为了让她打起精神来。不过我现在倒是想起来，就在我关上门的时候，我听见她说了句什么关于邪恶的话。没错——而且好像还说了些关于马，或者赛马之类的事情。我自己偶尔也喜欢小赌一把——不过他们都说赛马这里面水挺深的。”

“邪恶。”勒热纳说道。他被这个字眼触动了。

“天主教徒在临终之前都必须坦白他们的罪孽，对吗？所以我猜那是一种忏悔。”

勒热纳并不怀疑事实正是如此，只是她所用的这个词激发了他的想

象力。邪恶……

他想，如果得知了这件事情的神父被人跟踪并且用棍子打死，那么这个“邪恶”里面就有名堂了……

2

从这幢房子的其他三位房客那里没能问出什么来。其中的两个人，一个银行职员和一个在鞋店工作的老者，都已经在此居住多年了。第三个房客是个二十二岁的女孩，才刚搬来不久，在附近的百货公司上班。这三个人和戴维斯太太只是点头之交罢了。

那名报告称当天晚上在街上看见戈尔曼神父的女人也没能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她是个天主教徒，曾经去过圣多米尼克，因此认得戈尔曼神父。在差十分钟八点的时候，她看见神父走出本索尔街，然后进了托尼之家，仅此而已。

而巴顿街转角处药店的店主奥斯本先生提供的线索就有用多了。

他是个个子不高、秃顶的中年男子，长着一张朴实天真的圆脸盘，戴着一副眼镜。

“晚上好，总督察。到后面来，好吗？”他抬起老式柜台的翻板。勒热纳走到柜台后面，先经过了一个配药间，里面有个身穿白色工作服的年轻人，正在摆弄瓶瓶罐罐的药。他动作敏捷，犹如专业魔术师一般；然后经过一道拱门进入一间斗室，室内有两把轻便椅、一张桌子和一个写字台。奥斯本先生神秘兮兮地拉下了身后拱门上的门帘，在其中一把椅子上坐下，示意勒热纳坐另一把。他俯身向前，眼中闪烁着令人愉悦的兴奋之情。

“真是碰巧，我或许能够帮上你的忙。那天晚上正好不太忙——没太多的事情可做，天公也不作美。我雇的一个年轻姑娘站在柜台后面。我们星期四通常都要营业到八点。那时候雾渐渐起来了，没有什么人在外面走动。我走到门口看看天气，心想这雾下得还真快，跟天气预报说得一模一样。我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屋里的事情没有什么是那个小姑娘应付不了的——无非是些面霜和浴盐之类的。然后我就看见戈尔曼神

父从街对面一路走来。当然啦，我对他的样子很熟悉。这起杀人案真是让人震惊，被害者居然是像他那么好的一个人。‘那不是戈尔曼神父吗？’我心里说。他正在往西街的方向走，你知道，就是左手边下一个拐弯的地方，还没到铁道那里。他身后不远的地方有另一个人。本来这并不会引起我的注意，也不会让我多想什么，但突然间后面这个人停下来了——相当出乎意料，当时他正好走到和我的店门相对的地方。我正奇怪他为什么停下来——然后我就注意到，在他前面不远处的戈尔曼神父也放慢了脚步。他倒是没停下来，不过看起来似乎在想什么事情出了神，都忘了他正在走路呢。接着他又开始走起来，另一个人也开始走起来，而且相当快。我想——这完全是我自己的想法啊——也许那是哪个认识戈尔曼神父的人想要追上他，跟他说句话呢。”

“但事实上，他也可能就是在跟踪他？”

“现在我敢确定就是那么回事——而不是我当时想的那种可能。随着雾气越来越浓，我几乎是立刻就看不见他们两个人了。”

“你能描述一下这个人的样子吗？”

勒热纳的语气听起来也没抱什么信心。他已经做好了准备，估计和往常一样，他会听到一些没什么特征的描述。然而跟托尼之家的托尼相比，奥斯本先生可真是截然不同了。

“啊，没问题，我想可以，”他有些沾沾自喜地说道，“他的个头很高——”

“很高？有多高？”

“嗯——我敢说，至少有五英尺十一英寸到六英尺的样子。不过也可能因为他很瘦，所以看起来显得比实际要高。有点儿溜肩膀，喉结特别明显。小礼帽下面的头发有点儿长。鹰钩鼻子，非常引人注目。当然了，我说不准他眼睛的颜色。你知道，我只看到了他侧面的轮廓。年纪大概在五十岁上下。我是根据他走路的姿态来判断的，年轻人走路的样子可大不一样。”

勒热纳在心里估算了一下这里到街对面的距离，然后讶异地看着奥斯本先生。他感到无比吃惊……

这位药剂师给出的描述，无外乎两种可能。它可能是出自非比寻常的丰富想象力——这种例子他知道很多，其中绝大多数是女人。她们会根据自己心目中所认为的凶手形象构建出一幅异想天开的肖像。然而这种异想天开的肖像总会包含些一听便知的似是而非的细节——比如滴溜乱转的眼睛，又粗又浓的眉毛，猿人一样的下巴以及狂暴不已的咆哮等等。而奥斯本先生的描述听上去就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可能就遇上了一个万里挑一的目击证人——一个明察秋毫，并且对于所见之事言之凿凿的人。

勒热纳再次斟酌了一下由店门到街对面的距离，同时沉思地盯着药剂师。

他开口问道："如果再见到他，你觉得你能认出他来吗？"

"哦，没问题，"奥斯本先生自信满满地说，"我从来不会忘记面孔。这是我的一项嗜好。我总说，要是哪个杀老婆的凶手来我店里买上一小瓶包装精致的砒霜，那么在审判的时候我一定可以指认他。我也总是希望类似的事情某一天真的会发生。"

"但是至今为止还没有发生过？"

奥斯本先生遗憾地承认，的确还没有过。

"而且现在看来也不太可能了。"他语带伤感地补充道，"我正在转让这家店铺。价钱相当不错，然后我就退休，搬到伯恩茅斯去。"

"你这儿看起来真是个好地方。"

"这儿可是一流的。"奥斯本先生说道，声音里充满自豪，"我们在这块地方开业已经有将近一百年了，在我之前是我祖父和我父亲。这是一份很好的老牌家族产业。不过在我小时候我可不这么想。那时候我觉得这里十分古板乏味。跟其他很多小伙子一样，想到舞台我心里就痒痒，觉得自己肯定能演戏。我父亲并没有试图阻止我。'孩子，试试看你能搞出什么名堂来吧。'他说，'你会发现你可不是亨利·欧文爵士[1]。'真让他说中了！我父亲是个特别睿智的人。我在轮演剧团里待了差不多一年半，最后还是回来经营这份产业了。我对这份产业真的很自豪。我们总是会保留一些货真价实的好东西。也许不那么时髦，但质量

绝对没得说。只是现如今——”他难过地摇摇头，“实在是让我们这些药剂师失望至极。全是些卫生间的用品，你还不得不卖这些。一半的利润都得靠这些垃圾。粉饼、口红、面霜，还有洗发液和一些花里胡哨的盥洗包。我自己不碰这些玩意儿，而是雇了个年轻的姑娘站在柜台后面专门干这个。哦不，以前开药店可跟现在不一样。不过我存下了不少积蓄，这家店也卖了个好价钱，而且我也已经在伯恩茅斯附近付了定金，买下一幢十分漂亮的小平房了。”

他又接着说道：“趁着还能享受生活的时候退休，这是我的信条。我有一大堆爱好。比如说我喜欢蝴蝶，有时候也喜欢观察鸟类；还有园艺——有很多这方面的书教人怎么开始打理花园；再有就是旅游。我也许会参加一次周游——趁着还不晚，去看看没去过的地方。”

勒热纳站起身来。

“好，我祝你心想事成。”他说，“在你真正离开这里之前，假如你看见了那个人——”

“我会立即通知你的，勒热纳先生。那是自然的事情。你尽管相信我吧。这对我是一种荣幸。如我所言，我很善于记住面孔。我会特别留意的。就像常言说的，时时提防不放松。没问题，你可以信赖我。这是我的荣幸。”

---

[1] 亨利·欧文爵士（Sir Henry Irving，1838—1905），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戏剧演员和导演，以扮演哈姆雷特、奥赛罗、麦克白等莎士比亚剧作角色著称。

第四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我走出老维多利亚剧院，我的朋友赫米娅·雷德克里夫跟在我身边。我们刚刚看完一场话剧《麦克白》。外面雨下得很大。我们穿过街道向我停车的地方跑去的时候，赫米娅颇为不公地发表评论说，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一去老维多利亚剧院，准会赶上下雨。

“这真是没办法的事情。”

我不赞同这个看法。我说她和日晷正相反，只记得下雨的日子。

“哎，在格林德伯恩的时候，”我踩下离合器时，赫米娅继续说道，“我的运气就总是很好。除了完美，我想不出还有什么词可以用来形容：那音乐——那华丽的花境[1]——特别是那个白色的花境。”

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格林德伯恩和那儿的音乐，然后赫米娅说道：“我们这不是要去多佛吃早饭吧？”

“多佛？你这个想法真奇怪。我还觉得我们该去‘梵特溪’呢。看完那么血腥阴暗的《麦克白》，我觉得怎么也需要来一顿真正的美酒佳肴啊，莎士比亚总是搞得我饥肠辘辘。”

“没错。瓦格纳也一样。考文特花园[2]幕间休息时的熏鲑鱼三明治，从来都不足以帮我挨过那种前胸贴后背的痛苦感觉。至于为什么提起多佛，那是因为你现在正往那个方向开呢。”

“我不得不绕一下。”我解释道。

“可你绕得也太远了，都已经开到老肯特路——要么就是新肯特路——上来了。”

我瞧瞧四周，然后不得不承认，和通常一样，赫米娅说得一点儿都没错。

“我在这儿总是犯迷糊。”我抱歉地说道。

“这里的确容易让人糊涂，”赫米娅表示赞同，“都是在滑铁卢站周围绕来绕去。”

最终我们还是成功地开过了威斯敏斯特大桥，然后我们继续之前的话题，讨论起刚刚看过的《麦克白》的演出场景。我的朋友赫米娅·雷德克里夫是个二十八岁的姑娘，清秀端庄，英气十足。她有着一张几乎没有瑕疵的希腊人式的脸庞，一头深栗色的秀发盘在颈后。我姐姐一提起她，就总是冠以“马克的女朋友”的称号，可她说这个词的语气又总是带着引号的，每次都会惹恼我。

“梵特溪”给予我们的接待令人愉快，我们被安排在紧挨着深红色天鹅绒墙壁的一张小桌边。要说“梵特溪”的好口碑也是当之无愧的，客人很多，桌子之间离得很近。我们刚一落座，邻桌的客人就兴高采烈地和我们打招呼。大卫·阿丁利是牛津大学的历史学讲师，他给我们引见了他的同伴。那是个很漂亮的女孩，梳着时髦的发型，给人的感觉就像是零零散散的头发从她的头顶上以各种匪夷所思的角度冒出来似的。说来也怪，这发型还挺适合她。她有一双大大的蓝眼睛和一张总是半张半闭的嘴。跟大卫所有为人所知的女朋友一样，她也愚蠢透顶。大卫本身是个极其聪明的年轻人，却只会和那些傻乎乎的女孩在一起找乐子。

“这是我的心肝小宝贝，波比。”他解释道，“这是马克和赫米娅。他们可都是很严肃很高雅的人，你必须努力才能达到他们那个境界。我们刚看完《都为找刺激》。演得相当好！我打赌你们俩是看完莎士比亚或者易卜生的老戏重排之后直接过来的吧。”

“我们在老维多利亚剧院看的《麦克白》。”赫米娅说。

“啊，那你怎么看巴特森排演的这一版？”

“我喜欢这出戏，”赫米娅说道，“舞台的布光很有意思。而且我也从来没看到过处理得那么好的宴会场景。”

“哦，不过女巫们怎么样？”

“糟透了！”赫米娅说，“她们总是那么差劲。”她补充道。

大卫表示同意。

“看样子戏里面肯定是偷偷掺了一些童话剧的元素。”他说，“三个女巫都那样蹦蹦跳跳的，就像三个女魔头，让人情不自禁地盼着出现一个穿着浑身闪闪发亮白衣服的好心仙女，然后平平淡淡地说：

‘你们的邪恶无法得胜。’到最终，‘还是麦克白本人会发疯。’”

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但向来精明的大卫却以锐利的目光扫了我一眼。

“你想到什么了？”他问道。

“也没什么。只是就在几天前我还在想童话剧里的邪恶势力啊，魔王啊之类的。当然啦，也想到了善良的仙女。”

“怎么就想起这个来了？”

“哦，那是在切尔西的一家咖啡馆里。”

“马克，你可够追新潮赶时髦的，不是吗？全都是和切尔西那个圈子的人打交道啊。在那地方，净是身穿紧身衣的富家女嫁给游手好闲又追名逐利的公子哥儿。波比就该到那种地方去，对不对，亲爱的？”

波比那双大眼睛睁得更大了。

“我讨厌切尔西，”她申辩道，“我还是更喜欢梵特溪，这里比那边强太多了，有如此美味的饭菜。”

“这是为你好，波比。不过话说回来，对切尔西那个圈子而言，你还算不上是真正有钱。马克，再多给我们讲讲《麦克白》，还有那些糟

糕透顶的女巫。你知不知道如果让我来排演的话，会怎么安排那几个女巫？”

大卫过去曾经是牛津大学戏剧社的杰出成员。

“好吧，你怎么处理她们？”

“我会让她们看起来稀松平常。只是几个带着点儿狡猾的不起眼的老太太，就像村子里的巫婆似的。”

“可是这年月哪儿还有什么巫婆啊？”波比瞪着他说道。

“你这么说是因为你是个伦敦妞儿。在英格兰乡下的每个村子里都还能找着巫婆呢。好比说，住在山上第三幢小房子里的布莱克老太太。小孩儿们都被叮嘱过不要惹她生气，偶尔还得给她送点儿鸡蛋或者自家烤的蛋糕作为礼物。因为呢，”他装模作样地一边摇晃着一根手指头一边说道，“如果你冒犯了她，你家的牛就挤不出奶来了，土豆也会颗粒无收，没准儿小约翰尼还会崴了脚。你必须跟布莱克老太太搞好关系，别得罪了她。没人会明说——但大家都知道！”

“你开玩笑吧。”波比噘着嘴说道。

“没有，我可没开玩笑。我说得对不对，马克？”

“随着教育的普及，所有像这类的迷信确实已经完全销声匿迹了啊。”赫米娅用怀疑的口吻说道。

“在乡下可不是这么回事儿。你觉得呢，马克？”

“我想也许你说得对，”我慢吞吞地说道，“不过我也并非真正了解。我从来没在乡下待过多久。”

“我真想不明白你怎么能够把女巫塑造成普通老太太的形象，”赫米娅重拾了大卫前面谈起的话题，“她们周身肯定应该散发着超自然的气氛啊。”

“哦，可你一想便知，”大卫说道，“那就有点儿像精神错乱了。如果你看见有个人样子疯疯癫癫的，在那里胡言乱语，走路晃晃悠悠，脑

袋上还插着稻草，那根本就没什么可怕的！但我记得有一次他们派我去给一个精神病院的医生送口信，我被带进一间屋子里等着的时候，屋里有一个看上去很亲切的老太太在那儿喝牛奶。她先说了几句谈论天气的套话，然后突然就俯身过来，压低了嗓门问道：‘壁炉后面埋着的那个是你家可怜的孩子吗？’接着她又点点头说，‘十二点十分，每天都是在这个时间，分秒不差。你要假装没注意那摊血。’[3]

“她说这些话时那种面不改色的样子实在是让人毛骨悚然。”

“那壁炉后面是不是真的埋着什么人？”波比想要知道答案。

大卫没理睬她，继续说道：“再说说那些灵媒吧。一瞬间就出神了，在黑咕隆咚的房间里敲敲打打。完事之后坐起身来，拍拍脑袋回家吃饭，又是鱼又是薯条的，就是个高高兴兴的平常妇女嘛。”

“所以你心目中的女巫，”我说，“应该是三个有着预知力和先见之明的苏格兰干巴老太婆——暗地里偷偷作法，围着一口大锅低声念着咒语，召唤着鬼魂，只是样子看起来就是三个普普通通的老太太。啊——那肯定让人印象深刻。”

“假如你能找到任何演员按照这个路子演的话。”赫米娅一本正经地说。

“让你说中了，”大卫承认，“剧本里哪怕有一星半点儿带着疯狂意味的影子，演员都会立刻下定决心就照着这个来！连猝死的场景也一样。没有哪个演员仅仅满足于安安静静地倒下然后死去。他肯定得先呻吟一番，脚步蹒跚，然后翻着白眼儿，嘴里喘着气，按着心窝，抱着脑袋，非得演个满堂彩出来不可。说到表演，你觉得菲尔丁演的麦克白怎么样？评论家们可是褒贬不一啊。”

“我认为精彩绝伦。”赫米娅说道，“在梦游之后和医生演对手戏的那一幕里，他的一句‘你就不能服侍一个有病的人吗’让我恍然大悟——他真的是在命令医生杀了她啊。然而他是爱着妻子的。他把那种挣扎在怕与爱之间的感觉表现得淋漓尽致。还有那句‘从此以后你就会死去’真是我所听过最令人心酸的话了。”

“莎士比亚本人若是看到他的剧本如今是这么个演法，也许会有点

儿吃惊的。”我不动声色地说。

“我怀疑伯比奇的公司已经快让莎士比亚原著的灵魂消失得所剩无几了。”大卫说道。

赫米娅喃喃自语道：“话剧制作人对作品的诠释永远都会出乎作者意料的。”

“难道莎士比亚的剧本真的不是一个叫培根的人写的吗？”波比问道。

“那种说法现在早就过时啦！”大卫亲切地说，“关于培根你都知道些什么？”

“他发明了火药。”波比得意地说道。

“你们知道我为什么喜欢这姑娘？”他说，“她知道的东西总是那么让人意想不到。亲爱的，我指的是弗朗西斯，不是罗杰[4]。”

“我觉得由菲尔丁扮演第三个凶手挺有意思的。”赫米娅说，“以前有过这样的先例吗？”

“我相信有，”大卫说，“在那个时候想做这种事肯定方便得很。”他继续说道，“你想干掉谁，随时都能找到一个人替你代劳。要是到了今天还能这么干就有的瞧了。”

“现在还有啊，”赫米娅反驳道，“地痞流氓，江洋大盗——别管怎么叫吧。在芝加哥或者诸如此类的地方就有。”

“啊，”大卫说道，“但我指的不是那些黑社会，也不是那些敲诈勒索的骗子，或者强盗贵族之类的。我只是说平平常常的普通人如果想要干掉谁的话——生意上的对手啊，特别有钱又很不幸长命百岁的艾米丽姑妈啊，碍手碍脚又不可理喻的丈夫啊。你要是能给哈罗斯百货公司打个电话说一声‘请给我派两个优秀的杀手来好不好’，该有多方便啊。”

这番话让大家忍俊不禁。

“不过这真的可以办到，对吗？”波比说。

我们都扭过脸看着她。

“怎么办到，小乖乖？”大卫问道。

“呃，我是说，人们如果想要就能办到……如你所说，就是像我们这样的人。只是我认为要价会很高的。”波比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双唇微启，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

“你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大卫好奇地问。

波比看上去有些困惑。

“哦——我希望——也许是我把事情搞混了吧。我指的是‘灰马’，或者那类的事儿吧。”“一匹灰马？什么样的灰马？”

波比的脸上一阵发红，眼帘也低垂下来。

“我又犯傻了。这只是我听别人提起过的——不过我肯定是彻底搞错了。”

“来吃点儿好吃的内斯尔罗德甜点吧。”大卫体贴地说道。

2

我们都知道，生活中最怪异的事情之一就是你刚刚听人提起过一件事，结果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你几乎总是能够再碰上一回。第二天早上的我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

我的电话铃响了，我接起来——

“弗拉克斯曼七三八四一。”

电话那头传来一阵喘息声。接着一个气喘吁吁却又桀骜不驯的声音响起来：“我已经考虑过了，我会去的！”

我在脑子里飞速地搜索着。

“太棒了，”我答应着，尽量拖延时间，“呃——你是不是——”

“再怎么说，”那个声音又说道，“闪电也不会击中同一个地方两次的。”

“你确定你没打错电话吗？”

“我当然确定。你是马克·伊斯特布鲁克，对不对？”

“我知道了！”我说，“你是奥利弗太太。”

“哦？”那个声音很惊讶地说，“难道你刚才不知道是谁？我可根本没想到。是关于罗达的游乐会的事情。如果她想让我去，我就去那儿给我的书签名。”

“你可实在是太好了。当然了，他们会把一切都给你安排好的。”

“不会有派对吧，会吗？”奥利弗太太不无担忧地问。

“你知道那种状况，”她继续说道，“人们会走上前来问我此时此刻在写些什么——这时候你就会想，他们明明能看出来我压根儿就没在写东西，而在喝我的姜汁汽水或者番茄汁呢。他们还会说他们喜欢看我的书——当然啦，这样的话挺让人愉快的，不过我从来都不知道如何回应。如果你说‘我非常高兴’，那听起来就像是在说‘幸会幸会’一样，都是些套话。没错，就是这样。你觉得他们不会想要叫上我出去到‘飞马’[5] 喝上一杯吧？”

“飞马？”

“啊，是‘灰马’。我是指那些酒馆。我实在是不喜欢去酒馆，也只能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喝点儿啤酒，即便那样也会搞得我肚子里叽里咕噜的。”

“你刚刚说的‘灰马’是什么意思？”

“那儿有家酒馆就叫这个名字，对吧？或者也许就是我说的‘飞马’？

或者是其他的什么地方？也可能只是我的想象而已。我确实会凭空想出好多事情来。”

“凤头鹦鹉的事情进展得怎么样啦？”我问道。

“凤头鹦鹉？”奥利弗太太听起来一头雾水。

“还有那个板球呢？”

“真是的，”奥利弗太太语带威严地说道，“我觉得你肯定是脑子糊涂了，要不就是昨天喝多了或者怎么的。净说些什么矮马，凤头鹦鹉，板球之类的。”

她挂断了电话。

我脑中还在回想着第二次听人提到“灰马”的事情，这时候电话铃又响了。

这次是索姆斯·怀特先生打来的，他是一位著名律师。他打来电话是要提醒我，依照我的教母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的遗嘱，我被准许从她的藏画中挑选三幅。

“当然啦，也不是什么特别贵重的东西。”索姆斯·怀特先生用他那种失败主义者的忧郁腔调说道，“不过就我所知，你在某个时候曾经对死者的一些藏画表达过赞美之情。”

“她有一些非常迷人的印度风景水彩画。”我说，“我相信你肯定写信跟我说过这件事，不过恐怕是被我抛在脑后了。”

“准是这么回事。”索姆斯·怀特先生说，“只是现在遗嘱的认证已经获得了批准，而我作为遗嘱执行人之一，正在安排出售她在伦敦住宅里的个人财产。如果你能在近期来一趟埃尔斯米尔广场的话……”

“我现在就去。”我说。

看起来这真的是个不宜工作的早晨。

3

我腋下夹着自己选中的三幅水彩画，刚从埃尔斯米尔广场四十九号的前门走出来，就跟一个站在台阶上的人撞了个满怀。我道了歉，对方也回以歉意。就在我准备伸手招呼一辆驶过的出租车的时候，心里忽然之间想起了什么，我猛然转回身问道："嗨——你是科里根吗？"

"是啊——呃——没错——你是马克·伊斯特布鲁克！"

吉姆·科里根和我在牛津大学读书的时候就是朋友——只是从我们俩上次见面至今，少说也有十五年的时间了。

"我就觉得我认识你——但一时又对不上号。"科里根说，"我时不时会读到你写的文章——我必须说我很喜欢。"

"你怎么样？是不是在做着你一直想要从事的研究工作？"

科里根叹了口气。

"没有啊。这工作花费太高——我是说如果你想要自己单干的话。除非你能找到一个言听计从的百万富翁，或者找一个不会指手画脚的信托基金。"

"肝吸虫，对不对？"

"你记性也太好了吧！不了，如今我已经不研究肝吸虫了。现在我感兴趣的是柑橘状腺体[6]分泌物的特性。你大概都没听说过吧！是和脾脏相连的。表面上看一点儿作用都没有。"

他说话的时候带着一种科学家的热忱。

"那么，关于这个你有什么高见呢？"

"嗯，"科里根的话听上去像在为自己辩解，"我的理论是，它可能会影响人的行为。说得粗浅些吧，它们的作用可能就跟你汽车里的刹车液差不多。没有刹车液，刹车就会失灵。就人类而言，缺乏这种分泌物可能就会——我只是说可能——使你成为一个罪犯。"

我吹了声口哨。

“那么原罪如何解释？”

“是啊，怎么解释呢？”科里根医生说，“教区的牧师估计不会喜欢这种说法，是吧？说来不幸，我还没能吸引任何人对我的理论感兴趣呢。因此我现在在做法医，就在西北分区。相当有趣。你能看到各种各样的罪犯。不过我不想用这些工作上的事儿烦你了——除非你愿意来和我共进午餐？”

“我很乐意。但你刚才不是正要进去吗？”我冲着科里根身后的房子点点头。

“也不是真有什么要紧事。”科里根说，“我只是个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

“那里面除了一个管理员之外没别人了。”

“我想也是。不过我只是希望如果可能的话，打听出一些已故的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的消息。”

“我敢说我能告诉你的比那个管理员要多。她是我的教母。”

“真的？那我运气太好了。我们去哪儿填饱肚子？在朗兹广场旁边有个小饭馆——不是很豪华，不过他们有一种特别的海鲜汤不错。”

我们在那家小餐馆落了座——一个面色苍白、穿着法国水手裤的小伙子给我们端来一大锅热气腾腾的汤。

“美味啊。”我尝了一口汤，说道，“那么，科里根，关于那个老太太你想知道些什么？顺便问一句，为什么？”

“关于为什么可就一言难尽了。”我的朋友说道，“你先告诉我，她是个什么样的老太太？”

我想了想。

“她是个很古板守旧的人，”我说，“维多利亚时代的。她是某个无

名小岛上已故总督的遗孀。很有钱，喜欢过她那种舒适的生活。每到冬天就出国去埃什托里尔之类的地方休养。她的房子难看至极，里面满是维多利亚时期的家具，和最糟糕也最华丽的维多利亚银器。她没有孩子，养了两只相当乖巧的贵宾犬，让她爱不释手。她很固执己见，是个坚定的保守党党员，心地善良，就是有些独断专行。积习难改啊。你还想知道什么？”

“我也不太确定，”科里根说道，“就你所知，她像是曾经受到过敲诈勒索吗？”

“敲诈勒索？”我大惊失色地问道，“我想象不出还有比这更不可思议的事情了。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也就在那时，我第一次听说了戈尔曼神父遇害的前前后后。

我放下汤匙，问道：“有一份名单？你手里有吗？”

“我没有原件，不过我抄了一份，在这儿。”

我接过他从口袋里掏出来的那张纸，开始研读起来。

“帕金森？我认识两个姓帕金森的。一个叫亚瑟的，当了海军，另一个亨利·帕金森在某个政府部门工作。奥默罗德——有个当警察的奥默罗德少校——桑福德——我小的时候我们家的老雷克托就姓桑福德。哈蒙兹沃思？不认识——塔克顿——”我迟疑了一下，“塔克顿……我猜，不会是托马西娜·塔克顿吧？”

科里根好奇地看着我。

“就我所知，有可能是吧。她是谁，干什么的？”

“她现在什么也干不了了。大概一周前她的讣告就登在报纸上。”

“这样的话也没有太大帮助了。”

我继续念那份名单。“肖。我认识一个牙医姓肖，还有一个杰罗姆·肖，王室法律顾问……德拉方丹——我最近刚刚听到过这个姓，不过想不起来是在哪儿了。科里根。这个有没有可能指的是你？”

“我真心希望不是。我有种感觉，上了这份名单的都没好事儿。”

“也许吧。你怎么会想到这和敲诈勒索有关呢？”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是侦缉督察勒热纳的想法。这种可能性看起来是最大的——不过也还有很多种其他的可能。这可能是一份毒品走私者的名单，或者瘾君子，或者特工人员——实际上，一切皆有可能。现在只有一件事可以确定，那就是这份名单非常重要，为了得到它，凶手甚至不惜采取谋杀的手段。”

我好奇地问道：“你总是对你工作中警方的那部分事情如此感兴趣吗？”

他摇摇头。

“也不能这么说。我所感兴趣的是罪犯的性格，背景，成长过程，特别是关于腺体的健康状况——所有这些！”

“那你为什么对这份名单那么感兴趣？”

“我要知道就好了。”科里根缓缓地说道，“也许是因为看到我自己的姓也在上面吧。保佑所有姓科里根的人！一个科里根去拯救另一个科里根。”

“拯救？你确定要把这份名单看成是受害者的名单——而不是罪犯的名单？但毫无疑问两种可能性都存在啊。”

“你说得完全正确。真奇怪我竟然这么肯定。也许这只是一种感觉。要么就是跟戈尔曼神父有关。我并不经常遇到他，不过他真的是个好人，每个人都尊敬他，教区的教众也都爱戴他。他是个善良而又坚韧的斗士。他把这份名单看得生死攸关，让我无论如何都无法忘怀……”

“警方难道还没有什么进展吗？”

“有啊，不过这可是个慢活儿。这个也得查，那个也得查。还得调查那天晚上把他叫出去的那个女人的背景。”

“她是谁？”

“她没什么神秘的，这个很显然。是个寡妇。我们觉得她丈夫可能跟赛马的事儿有瓜葛，不过看起来似乎又不像。她自己给一家小贸易公司打工，做些市场调查工作。这些都没什么问题。那家公司规模不大，声誉还不错。公司对她的情况也知之甚少。她是从英格兰北部来的——兰开夏吧。唯一蹊跷的事情就是她的个人物品实在是太少了。”

我耸了耸肩膀。

“我想还有更多的人是这样的吧，超乎我们的想象。这是个寂寞的世界。”

“是啊，就像你说得那样。”

“不管怎么说，你已经决定帮一把手啦？”

“只是四处打听打听。赫斯基思-迪布瓦这个姓氏不常见。我想着，假如我能够发现些什么跟这位女士有关的事情——”他欲言又止，“不过从你告诉我的看起来，似乎也没有什么可能有用的线索。”

“她既没有毒品成瘾也不走私这东西，”我向他保证，“当然也不是什么特工。她一直过着无可指摘的生活，也不可能被人敲诈勒索。我想象不出她能上什么样的名单。她的珠宝首饰都存在银行，所以也不会有人想要抢她。”

“你还知道其他姓赫斯基思-迪布瓦的人吗？比如她的儿子？”

“她没有孩子。我记得她有一个外甥和一个外甥女，只是都不姓这个姓。她丈夫是独子。”

科里根酸溜溜地感谢我帮了他一个大忙。然后他看看表，愉快地告诉我说，他已经约好要去把某人大卸八块了，于是我们就此作别。

回家以后我依然思绪万千，发现自己根本无法把精力集中在工作上。到最后，我一时兴起，拨通了大卫·阿丁利的电话。

“大卫吗？我是马克。那天晚上我遇见你时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姑

娘，波比——她本名叫什么？”

“怎么，你想抢我的妞儿？”

大卫听上去被逗坏了。

“你反正有那么多妞儿，”我马上顶回去，“让一个出来当然也没问题。”

“老伙计，你自己不是也有一个重量级的了吗？我还以为你们俩确定关系了呢。”

“确定关系”，一种让人反感的说法。然而我忽然觉得，这用来形容我和赫米娅之间的关系实在是再适合不过了。可它为什么让我感到有些沮丧呢？我内心深处一直认为有一天我和赫米娅会结婚……我喜欢她的程度胜过喜欢我认识的其他所有人。我们有着太多的共同点……

说不上为什么，每念及此我就会觉得有些乏味，忍不住想要打哈欠……我们的未来就展现在我面前。赫米娅和我会一起去看高雅的戏剧演出——这个很重要。一起讨论艺术，讨论音乐。毫无疑问，赫米娅是个无可挑剔的伴侣。

只是没什么意思，我潜意识中一个带着点儿嘲弄的声音突然说道。这让我惊愕不已。

“你睡着啦？”大卫问道。

“当然没有。说实话，我发现你那个朋友波比特别能让人耳目一新。”

“这词儿用得好。对她，你得一点儿一点儿来。她本名叫帕梅拉·斯特灵，在梅费尔一家附庸风雅的花店里上班。你知道，就是那种随便弄上三根枯枝，加一朵花瓣被别在后面的郁金香，再加上一片带着斑点的月桂叶，就敢卖三畿尼[7]的地方。”

他把地址给了我。

“带她出去好好玩一玩，”他以一种长辈似的慈祥口吻对我说道，“你会发现特别放松。那姑娘什么都不懂——脑子里绝对空空如也。你告诉她什么她都相信。顺便说一句，她品行还挺端正的，所以别打什么歪主意啊。”

说完他就挂断了电话。

4

我带着些许惶恐走进了花卉研究有限公司的大门。一阵极其浓郁的栀子花香几乎把我熏得倒退几步。里面有好几个女孩穿着浅绿色的紧身衣，个个看起来都像波比，一时把我弄糊涂了。最终我还是认出了她。她正在费劲地写着一个地址，中间充满疑惑地停下来，似乎不知道福斯科克雷森特应该如何拼写。在好不容易算清楚顾客给她的五磅钞票应该找回多少零钱之后，她稍有了一点儿空闲。见此，我马上过去跟她搭话。

“我们那天晚上见过——你和大卫·阿丁利在一起。”我提醒她。

“啊，没错！”波比热情地答应着，眼神却茫然地越过我的头顶。

“我想问你一些事情，”我突然觉得有些不安，“也许我该先买点儿花儿？”

就像是有人按对了机器人的按钮一样，波比马上说道：“我们有一些今天刚进的新鲜玫瑰花，很漂亮。”“要不，拿那些黄色的吧？”屋子里到处都是玫瑰花，“多少钱？”

“特别特别便宜，”波比用甜美诱人的嗓音说道，“每朵只要五先令。”

我咽了咽口水，说我想买六朵。

“再配一些非常特别的叶子吗？”

我疑惑地看着面前那些眼瞅就要烂掉的特别的叶子，最后还是选了

些翠绿的文竹，这一来波比心中对我的评价显然低了不少。

“我有些事情想要问问你，”就在波比笨手笨脚地把文竹包在玫瑰花外面的同时，我又旧话重提，“那天晚上你提起过一个叫‘灰马’的什么东西。”

波比猛然一惊，失手把玫瑰和文竹掉在了地上。

“你能再多告诉我一些有关的事情吗？”

波比弯腰拾起花束后又站直了身子。

“你说什么？”她问道。

“我刚才在问你跟‘灰马’有关的事。”

“一匹灰马？你什么意思？”

“那天晚上你提起来的。”

“我保证我从来都没有提起过那样的事！也从来没有听说过！”

“有人告诉过你。是谁？”

波比深吸了一口气，急速说道：“我一点儿都不明白你在说什么！而且我们也不应该跟客人聊天……”她草草地在我的花束外面包上纸，“不好意思，一共是三十五先令。”

我交给她两磅。她用力往我手里塞了六先令，然后迅速地转向了另一位顾客。

我注意到她的手在微微颤抖。

我缓步出门。走出一段之后我才意识到她算错了价钱（文竹应该是七先令六便士），因此找给我的钱也多了不少[8]。她犯下的这个算术错误其实只是因为在那之前她的心思就已经转到别的地方去了。

我脑中又浮现出她那张相当可爱而又茫然的面孔，还有那双大大的

蓝眼睛。

“她害怕了，”我自言自语道，“都吓傻了……到底为什么？为什么呢？”

---

[1] 指模拟自然界中林地边缘地带多种野生花卉交错生长状态，运用艺术手法设计的一种花卉应用形式，在英国比较流行。

[2] 英国皇家歌剧院所在地。

[3] 该情节也出现在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另一部作品《熙阳岭的疑云》中，不过时间为十一点十分。

[4] 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散文家、哲学家、科学家，有谣言称他是莎士比亚的代笔人；罗杰·培根，（约1214—1293），英国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炼金术士，是实验科学的前驱。

[5] 注：原文为Pink Horse，与Pale Horse发音相近，译文采用与‘灰马’发音相近的‘飞马’代替字面意思‘粉马’此处应为虚构。

[6] 此处应为虚构。

[7] 畿尼，英国在一六六三年至一八一三年间发行的一种旧货币，一畿尼等值于一磅一先令。

[8] 按照英国的旧辅币单位，一磅等于二十先令，一先令等于十二便士。

第五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想到这件事了结了，”奥利弗太太长出了一口气，“而且什么乱子都没出，真是种解脱啊！”

此刻是放松时间。罗达的游乐会按照游乐会应有的样子顺利举行了。相当多的争论都围绕着该不该把摊位设在露天，要不就是是否可以把所有活动都集中在长长的谷仓中以及大帐篷底下。各种关于茶点安排、农产品摊位等等问题的激辩此起彼伏。罗达把所有这些都安顿得妥妥帖帖。只是她那几只讨人喜欢却不守规矩的狗时不时跑出来折腾一番。本来由于拿不准在这么盛大的场面之下它们会干什么，想要把它们关在屋子里的，这下子她的担心得到了充分的证实！一个外表可亲但思维混乱，浑身上下被毛皮大衣包裹着的女明星亲临现场，为游乐会主持了开幕式。她表现得非常迷人，最后还讲了几句感人至深的关于难民处境的话，只是大家都觉得有些不知所云，因为这次游乐会的本意是为了整修教堂的钟楼。卖酒的货摊大受欢迎，找零钱的困难也一如既往。而一到茶点时间，场面就乱作一团，因为每个参加者在那一刻都想要挤进帐篷，都想吃上东西。

终于，美好的夜幕降临了。本地的舞蹈表演还在谷仓中继续进行。烟花表演和篝火晚会也都在计划之列，但此时疲惫不堪的亲戚朋友已经回到了屋中，正在餐厅里分享马马虎虎的冷餐，一边吃一边东拉西扯地聊着天。每个人都在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很少去注意别人说了些什么。屋子里的气氛闲散而舒适。解禁了的狗儿们则在桌子底下起劲儿地啃着它们的骨头。

“我们应该能比去年搞的那次救助儿童活动收获更多吧。”罗达欢欣鼓舞地说道。

“在我看来实在是非同寻常啊，”麦卡利斯特小姐说，她是个苏格兰

人，是孩子们的保姆兼教师，“迈克尔·布伦特居然能连续三年发现埋藏的宝贝。我怀疑他是不是事先得到了消息。”

“布鲁克班克女士赢得了那头猪，”罗达说，“不过我觉得她并不想要它。她看起来为难得要死。”

这群人里包括我表姐罗达和她丈夫德斯帕德上校、麦卡利斯特小姐、金吉儿——一个有着满头和她名字相称的红头发的年轻姑娘[1]、奥利弗太太，以及教区牧师凯莱布·戴恩·卡尔斯罗普和他的妻子。牧师是个上了年纪的学者，和蔼可亲，他最大的乐趣就是引经据典。尽管这样经常会让交谈在尴尬中戛然而止，此时出现却是再合适不过了。牧师从来不需要别人对他深沉而洪亮的拉丁语表示认同，能够找到一句贴切引语的那种快乐就是对他最好的奖赏。

“贺拉斯说过……”他笑容满面地环顾桌边的众人。

和往常一样，谈话被打断了片刻。接着金吉儿若有所思地说道：“我觉得霍斯福尔太太在香槟瓶子上做了手脚。最后是她侄子得到了。”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有着一双美丽的眼睛，有时会让人觉得不知所措，此时她正聚精会神地研究着奥利弗太太。突然间，她开口问道：“你本来以为游乐会上会发生什么事情？”

“啊，说真的，一桩谋杀或者类似的事情吧。”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似乎来了兴趣。

“但为什么会发生呢？”

“根本说不出理由。其实可能性太小了。只是我上次参加的游乐会上就发生了一起。”

“我懂了。那件事搅得你心烦意乱了？”

“简直寝食难安。”

牧师现在从拉丁文改成了说希腊语。

这阵停顿过后，麦卡利斯特小姐又开始怀疑抽奖得活鸭子的活动里有猫腻。

“‘国王军火’的老勒格给我们卖酒的摊位一下子送来十二打啤酒，真够大方的。”德斯帕德说。

“‘国王军火’？”我立刻大声问道。

“亲爱的，那是我们当地的一家酒馆。”罗达说。

“这附近是不是还有另外一家酒馆？叫什么‘灰马’的，不是你说的吗？”我转过头问奥利弗太太。

这句话带来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几张脸转过来冲着我，表情让人看不明白，似乎对此也并不感兴趣。

“‘灰马’不是一家酒馆，”罗达说，“我是说，现在不是。”

“它本是一家古老的酒店，”德斯帕德说，“我觉得那得是十六世纪的事儿了。不过它现在只是一所普通的房子。我总想着她们应该把那名字改改。”

“哦，可别改！”金吉儿大声叫道，“要是改成叫什么‘道边居’、‘丽景阁’之类的可就太傻了。我认为‘灰马酒店’比别的名字好听多了，而且那儿有一块古老的酒店招牌，可漂亮了。她们还给它装了个框，挂在大厅里呢。”

“她们是谁？”我问道。

“那房子是属于塞尔扎·格雷的。”罗达说，“我不知道你今天看见她没有？是个高个子的女人，留着灰色的短发。”

“她非常神秘，”德斯帕德说。“喜欢搞一些招魂啊，催眠啊，还有魔法巫术之类的。倒不是什么黑弥撒[2]或者恶魔崇拜，但反正是那类的事情。”

金吉儿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真对不起，”她满怀歉意地说道，“我刚刚只是把格雷小姐想象成站在黑天鹅绒祭坛上的蒙特斯潘夫人[3]了。”

“金吉儿！”罗达说道，“可别在牧师面前胡说。”

“对不起，戴恩·卡尔斯罗普先生。”

“没关系的，”牧师面带笑容地说道，“古希腊人说过——”接着就继续讲起了他的希腊语。

在大伙儿用一阵毕恭毕敬的静默表达了欣赏之后，我又回到了刚才的话题。

“我还是想知道‘她们’是谁——有格雷小姐，还有谁？”

“哦，有个朋友跟她住在一起。叫西比尔·斯坦福蒂斯。我认为她充当的是灵媒的角色。你在这附近肯定见过她——戴着一大堆圣甲虫形状的宝石和珠子——有时候还会穿着一身纱丽——我想不通为什么，她可从来没去过印度啊——”

“然后还有贝拉。”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她是她们的厨师，”她解释道，“而且她还是个巫婆。是从小邓宁村来的。在那儿她就以会巫术和魔法而小有名气。这是她家世代相传的。她母亲也是个巫婆。”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语气很平静。

“听起来你好像相信巫术和魔法似的，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我说道。

“那当然啦！这些事情没有什么神秘可言，都是实实在在的东西。你继承的只是家族财富而已。别人家的孩子都被告诫不能去逗你家的猫，人们还会时不时地给你送些自家做的干酪或者果酱。”

我充满疑问地看着她。她的表情却是相当认真的。

“今天西比尔帮助我们给人算命来着，”罗达说，“就在那顶绿帐篷

里。我觉得她在这方面很在行。”

“她给我算的命很好，”金吉儿说，“她说我会手有余财。有个从国外来的英俊的黑人小伙子追求我。我会结两次婚，生六个孩子。真是够慷慨的。”

“我看见柯蒂斯家那姑娘出来的时候咯咯笑个不停，”罗达说，“后来就对和她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特别忸怩起来，还提醒他千万别以为自己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不可替代的。”

“可怜的汤姆，”她丈夫说道，“他没还嘴吗？”

“哦，当然还了。‘小丫头，我还没告诉你她给我算的结果呢！’他说，‘大概你听了以后也不会那么舒服的！’”

“汤姆说得好。”

“老帕克夫人对此就很尖酸刻薄，”金吉儿笑着说道，“‘那都是些蠢话，’这是她的原话，‘你们俩一句都别相信。’但马上克里普斯太太就接口说：‘莉齐，你跟我一样都明白，斯坦福蒂斯小姐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而格雷小姐能算出哪天会死人，她从来都没说错过！有时候想想就让我毛骨悚然。’然后帕克小姐说：‘死人——那是另一回事儿。这是种天赋。’克里普斯太太说：‘不管怎么说，我可不想得罪那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绝对不想！’”

“这些事儿听起来可真让人兴奋。我都想见见她们了。”奥利弗太太满怀渴望地说。

“明天我们就带你们过去。”德斯帕德上校向她保证，“这家古老的小酒店也真的值得一看。她们特别聪明，把那儿弄得很舒服，而且还没有破坏它原本的特色。”

“我明天早上给塞尔扎打电话。”罗达说。

必须承认，我上床的时候感到有一点点泄气。

“灰马”这个一直萦绕在我心中，本以为这是个象征着未知和邪恶的

挥之不去的符号，现在看来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当然了，除非在其他什么地方还有另一个“灰马”。

直到睡着，我都在想这个问题。

2

第二天是星期天，四周弥漫着一种放松的氛围，给人一种曲终人散、如释重负的感觉。潮湿的微风中，大大小小的帐篷在草地上发出无精打采的声响，只等着次日清早派对的承办方派人来收走。到了周一，我们都要去帮忙收拾东西，同时盘点一下有没有什么损坏的地方。因此罗达很明智地决定，今天大家最好尽可能出去走走。

我们一起去了教堂，毕恭毕敬地聆听戴恩·卡尔斯罗普先生博闻强识的布道，那是以赛亚书中的一个段落，似乎和宗教的关系并不大，倒更像是在讲述波斯的历史。

“我们准备去和维纳布尔斯先生共进午餐。”罗达随后解释道，“马克，你会喜欢他的。他真的是个特别有意思的人。哪儿都去过，见多识广，知道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事情。他大约三年前买下了这幢普赖厄斯大宅。对这幢宅子的整修肯定花了他一大笔钱。他以前得过小儿麻痹症，下半身都是瘫的，所以到哪儿都离不开轮椅。我相信这对他来说肯定特别遗憾，因为直到那时他还都是一个伟大的旅行家呢。当然啦，他还在不停地挣钱，而且如我所说，他整修那幢宅子的方式简直不可思议——根本就是推倒重来嘛。现在里面富丽堂皇，摆满了各种华美的物品。我觉得如今他最喜欢光顾的地方恐怕非拍卖场莫属了。”

普赖厄斯大宅离我们只有几英里远。我们驱车抵达的时候，宅子的主人亲自坐着轮椅沿着走廊出来迎接我们。

“真不错，你们都来了。”他热情地说道，“昨天折腾了一天，你们肯定筋疲力尽了。罗达，游乐会办得实在是太成功了。”

维纳布尔斯先生年纪在五十岁上下，长了一张像老鹰一般瘦削的脸，鹰钩鼻子傲然挺立。他穿着一件平翼领的衣服，略微透出一种老派

的气息。

罗达为我们做了引见。

维纳布尔斯冲着奥利弗太太微微一笑。

“昨天我遇见了这位才华横溢的女士，”他说，“买了六本她签名的书。留着可以作为六份圣诞节礼物。奥利弗太太，你写得实在是太棒了。为我们继续写下去吧，好作品不会嫌多的。”他咧着嘴朝金吉儿一笑，“小姐，你差点儿就让我得着一只活鸭。”接着他又转向我，“我很喜欢上个月你在《时评》里写的那篇文章。”他说道。

“你能来出席我们的游乐会实在是太好了，维纳布尔斯先生。”罗达说，“在你给了我们那么慷慨的支票以后，我是真的没想到你还会亲自露面。”

“哦，我喜欢参加这种活动。这是英国乡村生活的一部分，不是吗？最后我回家的时候抱着个从套圈游戏里得来的糟糕透顶的丘比特娃娃，还有我们那个戴着亮闪闪的头巾、浑身上下缀满了假冒埃及串珠的西比尔给我预言的光辉美好却不切实际的前程。”

“这个好心的老西比尔。”德斯帕德上校说道，“今天下午我们就打算去塞尔扎家喝茶。她那块老地方可是挺有意思的。”

“你说‘灰马’？是啊，我倒希望它还保留原来小酒店的样子。我总觉得那地方有着一段神秘而非比寻常的邪恶历史。不太可能跟走私有关，因为我们这儿离海不够近。或许是绿林强盗的聚集地？要不然就是家黑店，有钱的客人在这里过夜之后从此人间蒸发。不管怎么说，如今那儿变成了三个老处女的安乐窝，总让人觉得有些平淡无味。”

“哦，我可从来不这么看她们！”罗达叫道，“西比尔·斯坦福蒂斯也许是——穿着纱丽，戴着她的圣甲虫宝石，还总能看到人们头顶的光环，她确实是有点儿荒唐可笑。不过塞尔扎可真是有些让人心生敬畏的地方，你不觉得吗？给人的感觉是她似乎的确能知道你在想什么。她倒是没说过自己有预见力——不过所有人都说她有。”

“还有贝拉，她可绝对不是个老处女，都已经死了两个丈夫了。”德

斯帕德上校补充道。

“我真诚地乞求她的原谅。”维纳布尔斯先生哈哈大笑道。

“按照邻居们对于那些死人的比较阴暗的解释，”德斯帕德又说道，“是那些人先冒犯了她，于是她就用眼睛盯着他们看，然后被看的人就会生病，接着慢慢死掉！”

“当然，我倒忘了，她是本地的巫婆吧？”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她是。”

“巫术和魔法，有意思。”维纳布尔斯若有所思地说道，“在世界各地你会看到各种不同形式的巫术——我记得我在东非的时候——”

说起这个话题的时候他显然得心应手，而且谈笑风生。他讲到了非洲的巫医，还有婆罗洲鲜为人知的邪教，并且答应午饭后给我们看一些西非巫师的面具。

“这幢房子里真是要什么有什么。”罗达笑言道。

“哦，好吧——”他耸了耸肩膀，“如果你不能走出去见识一下世界的话，就必须想方设法把它弄到跟前来。”

就在那一刻，他的声音中突然透出一分苦涩。他的眼神低垂，迅速扫了一眼自己瘫痪的双腿。

“大千世界包罗万象啊！”他感慨道，“我觉得这一直是我心头的不解之结。我想了解、想看的东西太多太多！唉，我这辈子过得也不能算很糟糕了。即便是目前这样——生活也自有它的慰藉所在。”

“为什么在这儿？”奥利弗太太突然问道。

其他人都感到有些局促不安，仿佛是在空气中嗅出了一丝悲剧气息似的。只有奥利弗太太不为所动。她想知道什么就问什么。而她这种毫不掩饰的好奇心也让气氛重新变得轻松愉快起来。

维纳布尔斯诧异地望向她。

“我是说，”奥利弗太太说道，“你为什么要来这里，在这附近安家？这儿太闭塞，你无法知道外面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是不是因为你有朋友也在这里？”

“不是。既然你这么感兴趣，我可以告诉你，我选择住在这里，是因为我在这儿一个朋友都没有。”

他的嘴上浮现出一抹带有讽刺意味的微笑。

我很纳闷，他的残疾究竟对他影响有多深？不能够无拘无束地活动，也无法自由自在地去探索世界，这些是否已经对他的内心造成了深深的伤害？还是说他已经用一种相对的平静坦然——一种真正的伟大意志——使自己适应了这种已经改变了的环境呢？

维纳布尔斯仿佛读懂了我的想法，他说道：“你在文章中曾经对于‘伟大’一词的含义提出过疑问——你比较了东方和西方文化所赋予它的不同意义。不过，在今天的英国，当我们使用‘伟人’这个词的时候，它意味着什么呢？”

“毫无疑问，才智上要超群。”我说，“当然啦，人品同样也得端正吧？”

他看着我，双眼熠熠放光。

“如此说来，一个邪恶的人是不是就不能用伟大来形容了呢？”

“当然可以啦，”罗达叫道，“拿破仑、希特勒，哦，还有好多好多，他们可都是伟人啊。”

“就因为他们所带来的影响？”德斯帕德说，“不过你要是认识他们本人，我怀疑你还会不会被他们所打动。”

金吉儿俯身向前，她的手指穿过那一头蓬乱的红发。

“这个想法真有意思，”她说道，“兴许他们压根儿就不是看起来可怜兮兮、五短身材的人呢。是不是纵然把这个世界搅得面目全非，他们也依然会趾高气扬，装腔作势，总是感觉不满足，一心想着要名垂千古

呢？”

“哦，不会的，”罗达激动地说道，“若真是那样的话，他们也就不可能造成那样的结果了。”

“我可说不好，”奥利弗太太说，“再怎么说，即便是最笨的孩子，想点着一幢房子也是轻而易举的吧。”

“好啦，好啦，”维纳布尔斯说道，“如今那种对邪恶轻描淡写，认为它根本不存在的观点我是不敢苟同的。因为邪恶确实存在，而且它的力量是很强大的，有时候甚至会超过善良。它就在那儿，我们必须认清它——并且与之斗争。否则的话——”他摊开双手，“我们就会沉沦于黑暗之中了。”

“当然，我从小就是伴随着魔鬼长大的。”奥利弗太太语带歉意地说，“我的意思是说，我相信它的存在。但你们得知道，在我看来，它总是一副傻乎乎的样子。长着蹄子，长着尾巴，还有其他所有那些东西，然后像个蹩脚的演员一样上蹿下跳。诚然，在我的小说中总会塑造一个犯罪大师——读者喜欢这个——但说真的，写他犯案也是越来越难。只要你还不知道他是谁，我就能把他写得引人入胜。不过一旦真相大白——不知为什么，他看上去就显得那么不对劲。这也是一种虎头蛇尾吧。如果你只是写一个银行经理侵吞挪用了钱款，或者一个丈夫想要害死他的妻子，以便和孩子们的家庭女教师结婚，就容易得多。那看起来再自然不过了——如果你们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大家都笑起来，奥利弗太太又以愧疚的口吻说道：“我知道我说得不是太清楚——不过你们都懂我的意思吧？”

我们都说我们对她的想法已经心知肚明了。

---

[1] Ginger（金吉儿），英文中也指红棕色头发的人。

[2] 撒旦教教徒在崇拜仪式中进行的一种以献祭动物的方式来鼓励魔鬼的活动。

[3]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情妇之一。

第六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我们离开普赖厄斯大宅的时候已经过了下午四点。在享用了一顿极其美味可口的午餐之后，维纳布尔斯带着我们参观了一下这幢房子。他的确很喜欢给我们展示他的各种藏品——而这幢房子也真可以称得上是个名副其实的藏宝屋了。

“他肯定还在挣钱，”最终离开的时候我对罗达说道，“你看那些珠宝玉器——那些非洲的雕刻作品——更不用说所有那些麦森和鲍的瓷器[1]。有这样的邻居你们可真够走运的。”

“你以为我们不知道？”罗达说道，“住在这附近的人多数都很亲切友好——只是的确有些沉闷无趣。维纳布尔斯先生跟他们比起来，绝对有天壤之别啊。”

“他靠什么挣钱？”奥利弗太太问道，“还是说他一直就很有钱？”

德斯帕德用揶揄的口气说，这年头没人还会再吹嘘自己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啊什么的。因为那样的话，遗产税之类的事情早就找上他了。

“有人告诉我说，”他又补充道，“他最早是做码头装卸工的，不过这看起来似乎不大可能。他从来没有谈起过他的童年和家庭——”他转向奥利弗太太，“这可是个给你准备的神秘人物啊——”

奥利弗太太说人们总是喜欢给她一些她并不想要的东西。

“灰马”是一幢露明木架结构[2]的建筑（那是真正的露明木架，绝非仿造）。它坐落的位置离村里的街道有一点距离。房子后面隐约可见一个带围墙的花园，给它平添了几分令人愉悦的旧时样貌。

我对此有些失望，便照实说了。

“没有那么邪恶啊，”我抱怨道，“一点儿不祥的氛围都没有嘛。”

“等你进去以后再看。”金吉儿说。

我们下了车朝大门走去，刚走到门前，门就开了。

高大而略带男人气的塞尔扎·格雷小姐站在门口，身着粗花呢上衣和裙子。她高耸的前额上支棱着粗乱的灰发，脸上有一个大大的鹰钩鼻子，还有一双极其敏锐和犀利的淡蓝色眼睛。

“你们可算是来了，”她以她浑厚的低音热诚地说道，“我还以为你们都迷路了呢。”

从她覆着粗花呢的肩上看过去，我才意识到，在她身后昏暗的大厅的阴影中，有一张脸正对着我们。那是一张有些看不清的奇怪的脸，就像是个误打误撞进入雕刻家工作室的孩子用油灰做出来的东西一样。我觉得是有时候会在意大利人或者弗拉芒人[3]早期画作中的人群里出现的那种脸。

罗达为我们做了引见，并且解释说我们是去普赖厄斯大宅和维纳布尔斯先生共进了午餐。

“啊！”格雷小姐说道，“原来如此！饱餐了一顿啊。他那个意大利厨子没得挑啦！还有他那藏宝屋里面的一屋子珍宝。唉，也是个可怜人——总得有点儿什么东西能让他打起精神，振作起来啊。来，快请进，请进。我们对我们自己这块小地方也相当自豪。都是十五世纪——还有些是十四世纪的东西呢。”

大厅低矮昏暗，有一道盘旋的楼梯通向上面。壁炉很宽大，上面挂着一幅镶着镜框的画。

“那个是从前的酒店招牌。”注意到我的一瞥之后，格雷小姐说道，“在这种光线之下看不出什么来。这里就是灰马酒店。”

“我准备替你把它弄干净，”金吉儿说，“以前我就说过。你把它交给我，然后你会大吃一惊的。”“我还是有点儿不放心，”塞尔扎·格雷说道，随即又毫不客气地补充说，“万一你把它弄坏了呢？”

“我当然不会把它弄坏，”金吉儿有些愤愤不平，“我就是干这个的。”“我给伦敦的很多画廊干活儿，”她向我解释说，“这工作可有意思了。”

“现代的绘画修复技术真得让人适应适应才行，”塞尔扎说，“如今每次我去国家美术馆的时候都要倒抽一口凉气。所有画作看上去都好像刚刚用洗涤剂洗过一样。”

“如果它们都是污黑暗黄的，你也不会真的喜欢。”金吉儿反驳道。她凝视着酒店的招牌。“还可以加上好多东西呢。马背上面甚至可以加个骑士。”

我随她一起盯着那幅画。这只是一幅绘制粗糙的画，除了它本身尚存疑问的古老历史，以及表面布满灰尘之外，也实在是乏善可陈。在一片模糊不清的深色背景衬托之下，一匹灰色的种马微微泛着光。

“嗨，西比尔，”塞尔扎叫道，“客人们在褒贬我们这匹‘马’呢，还真够吹毛求疵的！”

西比尔·斯坦福蒂斯小姐从一扇门中出来，走向我们。

她是个又高又瘦的女人，一头黑发有些油腻腻的，脸上一副傻笑的表情，嘴像鱼一样半张着。

她穿着一身鲜艳的祖母绿纱丽，却无法使她增色半分；说起话来声音微弱，显得紧张不安。

“我们可爱的，亲爱的‘马’啊，”她说道，“我们第一眼看见这个古老的酒店招牌就爱上它了。我真的觉得正是因为受了它的影响，我们才买下了这幢房子。你觉得呢，塞尔扎？快请进——请进。”

她带我们进的房间不大，四四方方，当年可能是用作酒吧的。如今这里以印花棉布装点，配上奇彭代尔式的家具，俨然已经是一间乡村风格的女士起居室了。屋子里还摆放着几盆菊花。

接着我们被带去参观花园，我能想象出来，夏天的时候它一定令人无比陶醉。然后我们又被带回屋中，发现茶已经备好了。点心包括三明

治和一些自制的蛋糕。我们落座的时候，一个老女人端着一个银质茶壶走了进来，这就是我在大厅里的时候瞥见的那张脸的主人。她披着一件普普通通的深绿色外衣。近看之下，她的脑袋更加坐实了那种像是孩子用橡皮泥随手捏出来的印象。那是一张混沌愚笨的脸，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觉得那张脸上透着些邪恶劲儿。

突然之间我对自己感到十分懊恼。什么改造过的酒店啊，什么三个中年女人啊，都是胡扯！

“谢谢你，贝拉。”塞尔扎说。

“想要的东西都齐了吗？”

这句话出口的时候几乎就是一句小声的咕哝。

“都有了，谢谢。”

贝拉走到门口。她本来谁都没瞧，但就在即将出去之前，她抬起双眼，迅速地扫了我一下。那一瞥之中有种东西吓到了我——尽管很难说出为什么。那眼神带着一股恶意，还有一种非比寻常的深刻了解。我觉得她已经看穿了我的内心所想——不费吹灰之力，也几乎不带有任何好奇。

塞尔扎·格雷注意到了我的反应。

“贝拉有点儿让人紧张，对吗，伊斯特布鲁克先生？”她柔声说道，“我注意到她看了你一眼。”

“她是本地人，是吧？”我尽力表现出只是出于礼貌的兴趣。

“是啊。我敢说一定会有人告诉你她是本地的女巫。”

西比尔·斯坦福蒂斯把她的串珠弄得叮当作响。

“你就实话实说吧，伊——伊——”

“伊斯特布鲁克。”

“伊斯特布鲁克。我担保你已经听说过我们都会巫术。承认了吧。要知道，我们可是远近闻名的——”

“也许算不上徒有虚名吧，”塞尔扎说，看上去很开心，“西比尔在这方面可是天赋异禀啊。”

西比尔愉快地长吁一声。

“我总是会被神秘的事情所吸引。”她喃喃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自己身上具有不一般的力量。不由自主地写下一些东西在我来说简直司空见惯，我甚至不知道我写的都是什么！我只是坐在那里，手里拿着铅笔——对于发生了什么一无所知。当然了，我也总是极其敏感。有一次我去一个朋友家里喝茶的时候就晕倒了。那个房间里一定发生过什么可怕的事情……我知道！后来我们找到了答案。原来二十五年前那里发生过一起谋杀案。就在那间屋子里！”

她点点头，怀着极大的满足感环顾大家。

“非常了不起。”德斯帕德上校带着一种礼貌的反感说道。

“这幢房子里也发生过邪恶的事情，”西比尔阴郁地说道，“但是我们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被困在这里的鬼魂已经获得了自由。”

“这就像是一种对于灵魂的大扫除吗？”我问道。

西比尔满腹狐疑地看着我。

“你这身彩色的纱丽可真好看。”罗达说道。

西比尔面露喜色。

“是啊，我在印度的时候得到了这件衣服。那里的生活很有趣。你知道，我在那儿研究了瑜伽，还有很多其他的东西。但我还是忍不住觉得那些都实在太复杂了——还不够贴近自然和原始。我认为一个人必须回去，回到最开始的地方，回溯那些早期的原始的力量。我是为数不多的去过海地的女人之一。在那儿你才能真正触及神秘学的源头。当然啦，看上去会有一定程度的破坏和歪曲，不过它的起源就是在那儿。

“他们给我看了很多很多，尤其是在他们得知我有一个比我稍微大一点的双胞胎姐姐之后。他们告诉我，双胞胎里面，后出生的那个会拥有特别的力量。很有趣，对吗？他们的死亡之舞精彩绝伦。跟死亡有关的那一整套玩意儿，头骨、交叉的大腿骨，还有掘墓人的工具，铁锹、镐以及锄头。他们装扮成送葬的哑巴，戴着高帽子，穿着黑衣服——

“为首的是巴隆·撒麦迪[4]，他所祈求的神明是雷格巴[5]，就是那个‘清除障碍’的神明。你要献祭死者——去导致死亡。很怪诞的念头，对不对？

“还有这个，”西比尔站起身来，从窗台上拿过来一件东西，“这是我的圣器，是由一个干葫芦和一个蛛网，以及——你们看到这些东西了吗？——晒干了的蛇的脊椎骨做成的。”

尽管没什么兴趣，我们也还是礼貌地看着。

西比尔满怀深情地摆弄着她那令人讨厌的玩物，发出咯咯的响声。

“很有意思。”德斯帕德彬彬有礼地说道。

“我还能告诉你们更多的——”

就在这个时候，我走神了。西比尔继续宣讲着她关于巫术和伏都教的各种见闻——迈特·卡夫[6]，洛阿神，盖德家族——而那些话我一句都没听清。

我转过头，发现塞尔扎正带着几分嘲弄看着我。

“你一点儿都不信，对吗？”她咕哝道，“但你要知道，你想错了。你不可能把所有事情都用迷信、恐惧、或者宗教偏执来搪塞。的确存在一些最基本的事实，一些最自然的力量。一直都有，也一直会有。”

“我想我对此并无异议。”我说。

“聪明人。来，看看我的藏书室。”

我随着她穿过落地窗出来，来到花园里，沿着房子的一侧走去。

“这是我们在从前的马厩基础上改建的。”她解释说。

马厩和它旁边的屋子被改造成了一个大房间，其中一整面长长的墙上摆满了书。我走过它们的时候不由得惊呼起来。

“格雷小姐，你这里还真是有一些稀世珍本啊。这是原版的《女巫之锤》吗？要我说的话，你有不少珍品呢。”

“对啊，不是吗？”

“那部《魔法手册》——真是难得一见啊。”我一卷接一卷地把书从书架上拿下来。塞尔扎看着我——她的神情中有一种我不太明白的平静的满足感。

当我把那本《对撒都该主义的胜利》[7]放回原处的时候，塞尔扎说：“能够得遇知音是件让人高兴的事。多数人要么就无聊地打着哈欠，要么就目瞪口呆地看着。”

“我觉得跟巫术啊，魔法啊有关的，以及其他所有这类的事情，就没有什么你不知道的吧？”我说，“你最初怎么会对这个感兴趣的呢？”

“一言难尽啊……这个说来话长了……一开始也只是漫不经心地看看——然后呢，就被牢牢地抓住了！研究这个让人欲罢不能。看看人们都相信些什么——以及他们都做过些什么蠢事！”

我笑了起来。

“这种说法倒是让人耳目一新啊。我很高兴你没有全盘相信你读过的那些东西。”

“你万不可用看待可怜的西比尔那样的眼光来看待我。哦，没错，我刚才看见了你脸上的那种高傲！但你错了。在很多方面她都是个愚蠢的女人。她相信伏都教，相信妖魔鬼怪，相信巫术，然后把所有东西混在一起，变成个华丽而神秘的大杂烩——但是，她确实有法力。”

“法力？”

“我不知道你还能叫它什么……的确有人能够在这个世界和另一个充满神秘怪异力量的世界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西比尔就是其中之一。她是个一流的灵媒。她从不以此为生，但她的天赋是出类拔萃的。当她和我，还有贝拉在一起——”

“贝拉？”

“是啊。贝拉也有她自己的法力。我们都有，程度不同而已。作为一个团队——”

她突然停下来。

“巫师有限公司？”我微笑着说道。

“也可以这么说。”

我低头扫了一眼手里拿着的那本书。

“就像诺查丹玛斯[8]和他的那一套？”

“就像诺查丹玛斯和他的那一套。”

我平静地说：“你确实相信这一套，对吗？”

“我不是相信，我是知道。”

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得意扬扬。我看着她。

“但你又怎么知道？用什么方法？有什么理由？”

她冲着书架一挥手——

“所有这些！太多的废话连篇！说得如此天花乱坠！但撇开那些迷信和时代的偏见——核心的部分就是事实！你只不过是把它们粉饰起来——事实总是被粉饰起来——以求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罢了。”

“我没太明白你的意思。”

“我亲爱的老兄，为什么古往今来的人们要去求助于方士、巫师，还有巫医？其实只有两个原因。只有两样东西让人们梦寐以求，就算冒着遭天谴的风险也要想方设法得到：一种是春药，另一种是毒药。”

“啊。”

“很简单，对不对？爱——和死亡。春药——帮你得到你想要的男人；而安魂弥撒——帮你留住你的爱人。药要在月圆之夜服下。要念出那些魔鬼或者幽灵的名字。要在地上或者墙上画符。所有这些都不过是粉饰。事实真相就是吃下去的那点儿春药！”

“那死亡呢？”我问道。

“死亡？”她笑道，那怪异的轻笑让我很不舒服，“你对死亡那么感兴趣？”

“谁不感兴趣呢？”我轻巧地说道。

“我也想知道。”她用锐利的目光瞥了我一眼，吓了我一跳。

“死亡。历来做这种生意都要比卖春药的买卖大多了。不过——过去的那一套实在是太幼稚了！听说过波吉亚家族和他们赫赫有名的秘密毒药吧。你知道他们实际上用的是什么吗？不过是普通的砒霜而已！跟穷街陋巷里任何一个想毒害亲夫的妻子用的东西一模一样。不过如今我们已经进步多了。科学开阔了人们的眼界。”

“用不着痕迹、无法追踪的毒药？”我的声音中满是疑惑。

“毒药！那是老掉牙的把戏了[9]。哄孩子的玩意儿。现在已经有新方法了。”

“比如说？”

“意志。了解意志究竟是什么——意志能够做什么——以及人们可以利用意志做什么。”

“请接着说下去。这太有意思了。”

“方法原则是尽人皆知的。巫医们在原始社会中已经使用了成百上千年。你不需要亲自动手去杀人。你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告诉他去死。”

“暗示？但除非受害人笃信不疑，否则不会起作用的。”

“你的意思是说，对于欧洲人不起作用。”她纠正我说，“有时候是有效的，不过这不是关键所在。我们已经比巫医先进多了。心理学家已经指明了道路，那就是对于死亡的渴望！它就在那儿——每个人都有。去激发它！去激发死亡的意愿。”

“这是个有趣的想法。”我带着些许科学研究的兴趣说道，“对你的目标施加影响，让他去自杀？是这个意思吗？”

“你还是没弄明白。你听说过创伤性的疾病吗？”

“当然。”

“有些人会由于不想重返工作的潜意识而导致产生真正的疾病——不是诈病，是真的生病，有症状，也有实际的疼痛。很长时间以来这一直让医生伤透了脑筋。”

“我开始有点儿明白你的意思了。”我缓缓说道。

“要想毁掉你的目标，必须要在他隐秘的潜意识自我上下功夫。存在于我们每个人心中的死亡意愿必须被激发，被放大。”她越说越兴奋，“你还不明白吗？一场真正的疾病会被这种寻求死亡的自我所诱发。你想要生病，想要去死——于是，你就真的生病，真的死掉了。”

此刻她耀武扬威似的昂着头，而我则突然感到一股深深的寒意。当然，这些都是无稽之谈。这个女人有点儿疯狂……然而——

塞尔扎·格雷突然放声大笑起来。

“你不相信我，对吗？”

“这个理论很吸引人，格雷小姐——我承认，它很符合现代的思想。但是你打算怎么激发出这种我们大家都具有的死亡意愿呢？”

“那是我的秘密。方法！手段！有很多种交流的方式不需要通过接触。你只要想想无线电、雷达、电视就明白了。关于超感知力的实验研究还远没有达到人们的期待，但那是因为他们还没有掌握最首要、最简单的原则。有时候你也可能误打误撞地达到了目的——不过一旦你知道了它是如何起作用的，你就可以屡试不爽……”

“你能做到吗？”

她没有立即回答。然后她站远了一些，说道：“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你不能要求我把我所有的秘密都说出来。”

我跟着她走向房间通往花园的门口。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所有这些？”我问道。

“你能够理解我的那些藏书。人有时候需要——呃，跟别人说说话。而且——”

“怎么？”

“我有种感觉——贝拉也有——就是你可能需要我们。”

“需要你们？”

“贝拉觉得你来这里——是为了找我们的。她很少感觉错。”“我为什么会想要——就像你说的，来找你们呢？”

“这个嘛，”塞尔扎·格雷轻声说道，“我还不知道。”

---

[1] 均为德国著名的瓷器品牌。

[2] 指一些旧式建筑以木梁作为框架和主要支撑，其间以砖石结构填充。

[3] 比利时的两大族群之一，主要居住在比利时北部的弗兰德地区。

[4] 即安息日男爵，是海地伏都教中的死神，通常被描绘成一个身型瘦弱、以棉花塞住鼻孔、用鼻音腔调说话的男子。多以高帽子、黑色的晚礼服、佩戴单眼镜片的绅士装扮出现。

[5] 海地伏都教中拥有特别地位的神祇，被认为是连接人类和伏都教洛阿大神的媒介。

[6] 伏都教中培多罗之神之一，十字路口之长。

[7] 撒都该教派是古犹太教的四个教派之一，该派信徒否认灵魂及死后生活的存在。

[8] 诺查丹玛斯（Nostradamus，1503—1566），法国籍犹太裔预言家，著有四行体诗写成的预言集《百诗集》。

[9] 原文为法语。

第七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原来你们在这儿啊！我们还纳闷儿你们干吗去了呢。”罗达从敞开的门里走进来，其他人跟在她的身后。她环顾了一下四周。“这儿是你们举行降神会的地方，是不是？”

“你的消息很灵通啊。”塞尔扎·格雷轻快地笑着说，“在村子里，每个人都会比你自己更了解你的那些事儿。据我所知，我们都背着极大的恶名呢。若是放在一百年前，我们要么会被沉湖，要么会被烧死。我记得，我的高曾姨母——或者可能再高个一两辈——就是在爱尔兰被当成女巫活活烧死的。那个时候就是这样！”

“我一直都以为你是苏格兰人呢。”

“我父亲那边是——所以我才会拥有预知能力。我母亲这边是爱尔兰人。西比尔是我们的占卜师，原本是有希腊血统的。而贝拉祖祖辈辈可都是英国人。”

“恐怖三人组。”德斯帕德上校评论道。

“如你所言。”

“有意思！”金吉儿说。

塞尔扎迅速瞟了她一眼。

“没错，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的确是。”她又转向奥利弗太太，“你应该写一本关于使用巫术杀人的书。我可以给你爆很多料。”

奥利弗太太眨了眨眼，看起来有点尴尬。

“我只写些很普通的谋杀案。”她怀着愧疚说道。

那口气就跟别人说“我只会做家常菜”一样。

“也只是写写某些人想要除掉其他人，又试图把事情做得聪明一些而已。”她补充道。

“对我来说，他们通常都太精明了。”德斯帕德上校说。他看了一眼手表。“罗达，我觉得——”

“哦，是啊，我们得走了。我没想到都这么晚了。”

在向主人表达了谢意且道别之后，我们并没有走原路穿屋而出，而是绕到了一个侧门。

“你们养了很多家禽啊。”德斯帕德上校看着一块用金属网围成的场地说道。

“我讨厌母鸡，”金吉儿说，“它们咯咯叫的声音烦死人了。”

“这些绝大多数都是小公鸡。”说话的是贝拉。她从一道后门走了出来。

“白色的小公鸡。”我说。

“用来吃的？”德斯帕德问。

贝拉说：“它们对我们来说很有用。”

她的嘴张着，就像刻在那张奇形怪状的肥脸上的一道长长的曲线；眼睛里透出一丝狡黠而心照不宣的神情。

“它们都是贝拉养的。”塞尔扎·格雷轻声说道。

我们再次道别，而西比尔·斯坦福蒂斯也从敞开的前门中走出来，祝我们一路顺风。

“我不喜欢那个女人，”当我们驱车离开的时候，奥利弗太太说，“我一点儿都不喜欢她。”

“你用不着把老塞尔扎太当回事儿。”德斯帕德宽容地说道，“她就喜欢夸夸其谈那套东西，然后看看它们能对你起什么作用。”

“我不是指她。她是个寡廉鲜耻的女人，对一切发财的机会都虎视眈眈。但她还不像另一个人那么危险。”

“贝拉？我得承认，她看起来是有点儿诡异。”

“我说的也不是她。我指的是那个西比尔。她看上去只是有些傻乎乎的。那些个串珠啊，身上穿的衣服啊，关于伏都教的各种见闻啊，还有她给我们讲的所有那些荒诞离奇的投胎转世故事。（为什么似乎从来没听说过像厨房女佣或者丑陋老农这样的人能够转世，而转世的总是那些埃及公主或者俊美的巴比伦奴隶呢？这也太离谱了吧。）不过尽管如此，尽管她很愚蠢，我依然觉得她真的有点儿能耐——能做出些奇怪的事情来。我总是表达不清楚——不过我是想说，正因为她很蠢，才有可能被有些人以某种方式利用。我猜没人能听懂我的意思吧？”她最后一句话说得可怜兮兮的。

“我能明白，”金吉儿说，“而且我丝毫不怀疑你是对的。”

“我们真该去参加一次她们的降神会，”罗达跃跃欲试地说，“可能会很有意思。”

“别，你别去，”德斯帕德坚决地说道，“我不会让你跟那种事搅和在一起的。”

他们边笑边吵起来。而我直到听见奥利弗太太问起第二天早上的火车时，才从自己的思绪中惊醒。“你可以跟我一起开车回去。”我说。

奥利弗太太看上去有点儿拿不定主意。

“我想我最好还是坐火车——”

“嗨，别想了。你以前也坐过我的车啊。我是个最可靠的司机。”

“我不是那个意思，马克。只是我明天要去参加一个葬礼，所以我回城一定不能晚了。”她叹了口气，“我实在痛恨参加葬礼。”

“你非去不可吗？”

“我想这次我肯定得去。玛丽·德拉方丹是我多年的故交——我觉得她会希望我去的。她就是那种人。”

“当然，”我脱口叫道，“德拉方丹——对啊。”

其他人都惊讶地瞪着我。

“抱歉，”我说道，“只是，呃——我刚才一直在想最近在哪里听到过德拉方丹这个姓氏。是你提的，对不对？”我看着奥利弗太太，“你说了你去探望她之类的——在疗养院。”

“是我说的吗？很有可能。”

“她是怎么死的？”

奥利弗太太紧锁双眉。

“中毒性多发性神经炎——好像是这么个病。”

金吉儿用她那既聪明又具有洞穿力的眼神充满好奇地看着我。

我们下车的时候，我突然说道：“我想我得去溜达一圈儿。吃得实在太多了。那么丰盛的午餐再加上下午茶，我得想办法消耗消耗。”

还没等任何人来得及提出要陪我，我就迅速开溜了。我实在太想自己独处一会儿，整理一下思绪。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至少我得让自己搞明白。这件事想来是从波比随口说出的那句惊人之语开始的，不是吗？如果你想要“除掉谁”，就应该到“灰马”去。

紧接着就是我和吉姆·科里根的那次会面，以及他那份和戈尔曼神父之死联系在一起的名单。那份名单上有赫斯基思-迪布瓦，有塔克

顿，后者使我不由得回想起在路易吉咖啡馆的那天晚上。名单上还有德拉方丹，让我依稀觉得有些熟悉。这是奥利弗太太提起来的，是她一个生病的朋友。而现在，这个生病的朋友已经死了。

在那之后，我也搞不清自己哪根筋搭错了，居然跑到波比的花房去招惹她。而波比则断然否认自己知道有“灰马”这样的地方。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她显然很害怕。

今天——塞尔扎·格雷登场了。

只是灰马酒店和住在里面的人无疑与那份名单是两码事，之间看不出半点瓜葛。可究竟为什么我心里总把它们联系在一起呢？

为什么那一刻我会想象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呢？

德拉方丹太太想来是住在伦敦的。托马西娜·塔克顿的家则是在萨里郡的某个地方。名单上没有一个人能和这个叫玛契迪平的小村子扯上关系。除非——

我此刻正好走到了“国王军火”旁边。“国王军火”是那种名副其实的酒馆，门脸装点得出类拔萃，刚刚写就的告示上表明这里提供“午餐、晚餐和茶点”。

我推门而入。吧台在我的左手边，还没有开始营业，右边那间小房间闻起来满是呛人的烟味。楼梯旁挂着的标牌上写着：办公室。办公室有一扇紧闭的玻璃窗，上面贴着一张卡片，印着“请按铃”。在一天中的这个时段，酒馆里显得冷冷清清。办公室窗户旁的架子上有一本破旧的访客登记簿。我随手翻开，漫不经心地看着。光顾这里的客人没有多少，一周大概也就五六个人，多数也只来过一个晚上。我又往回翻看，留意一下上面的名字。

没一会儿，我就合上了登记簿。周围还是一个人都没有。不过现阶段我也的确没有什么问题想问的。于是我又走出来，重新回到午后温和潮湿的空气里。

在过去的一年中，有一个叫桑福德的人和一个叫帕金森的人曾经在“国王军火”逗留过，这仅仅是巧合吗？这两个姓氏都在科里根的名单

上。没错，只是它们都并不少见。不过我还注意到了另一个名字——马丁·迪格比。如果这就是我认识的那个马丁·迪格比的话，他应该是我通常都叫她米恩阿姨的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的侄孙。

我信步向前，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我迫切地想找个人谈谈。找吉姆·科里根，或者找大卫·阿丁利。再或者找总是又冷静又理智的赫米娅。我现在脑子里乱成一团，不想一个人待着。坦白地说，我就是想找一个人能说服我不再像现在这样胡思乱想。

我拖着沉重的步伐，在泥泞的小路上走了大约半小时，最终来到了牧师家的大门前，在这个格外困扰我的难题驱使下，我走上前去，按响了门边那个锈迹斑斑的门铃。

2

“它不响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悄无声息地出现在门口，说道。

其实我也已经怀疑到这种可能性了。

“他们已经修过两次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不过从来都坚持不了多久。所以我不得不时时留意门口，就怕有什么重要的事儿。你有要紧事儿，是不是？”

“这个——嗯——是的，要紧事儿——我是说对我来讲。”

“我也是这个意思……”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没错，我能瞧出来，相当严重——你想找谁？牧师？”

“我——我也不确定——”

我来这里本来是想找牧师的——不过此时，我忽然有点儿拿不定主意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立刻就给了我答案。

“我丈夫是个极好的人，”她说，“我是说除了作为牧师之外。而有

时候这会使事情显得有些难办。你也知道，好人并不真的了解邪恶。”她停顿了一下，然后干脆利落地说道，“我觉得你最好跟我讲讲。”

“邪恶的事情归你管？”我淡然一笑，问道。

“对，没错。了解教区里各种——呃，正在发生的罪孽，是至关重要的。”

“罪孽难道不属于你丈夫的职责范围吗？或者说，是他的公务。”

“是宽恕罪孽，”她纠正我道，“他可以给别人赦罪，我不行。而我，”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非常快活地说道，“可以帮他把罪孽分门别类。而如果你了解了这些，也就可以帮忙防止其他人受到伤害。你无法帮助他们自身——我的意思是说我不能。你知道，只有上帝才能令人悔悟——或许你也不知道。如今很多人都不知道这个。”

“这方面的学问我跟你无法相比，”我说道，“不过我也想阻止人们受到伤害。”

她迅速看了我一眼。

“就是这么回事儿，对吗？你最好进来，这样我们都能舒服些。”

牧师家的客厅很大，有些破旧。房间的大部分被一株巨大的维多利亚式灌木的阴影所笼罩，看上去似乎没人有本事能阻挡它的生长。不过奇怪的是，这种昏暗却并未给人阴郁的感觉。相反，它让人觉得放松而惬意。所有那些老旧的椅子上都留存着多年来人们坐过的印迹。壁炉上的大钟发出令人舒服的滴答声，沉重而有规律。这间屋子总能让你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让你从外面世界所带来的烦恼中解脱出来。

我觉得，泪眼汪汪的女孩在发现自己即将成为妈妈的时候，可以来这里向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倾诉她们的苦恼，得到她的忠告，哪怕它并非那么合乎传统；愤怒的家人可以来这里向她发泄他们对于姻亲的各种不满和怨气；母亲们可以来这里向她解释她们的孩子其实并不坏，只是太活泼好动，因为这个就把他们送去管教所实在是荒唐透顶。丈夫和妻子们也可以来这里畅谈婚姻生活中的种种难题。

而此时的我，马克·伊斯特布鲁克，一个阅历丰富的学者、作家，面对着这个一头灰发、饱经风霜、慈眉善目的女人，也准备把烦恼和盘托出了。为什么？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很奇怪地确信，她就是那个我该找的人。

“我们刚和塞尔扎·格雷一起喝了茶。”我开口说道。

对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解释事情从来都不难。她会立即跟上你的思路。

“啊，我明白。这让你觉得心烦意乱了？我同意，那三个人有点儿让人受不了。我自己也曾经感到纳闷……她们太能自吹自擂了。根据我的经验，真正邪恶的人一般不会那么招摇，都对自己做的恶事只字不提。倒是罪孽不那么深的人特别愿意把这些挂在嘴边。罪孽就是这样一种卑贱、拙劣而又可耻的小事情，因此才极其需要使自身看起来显得无比重要。村子里的女巫通常都是些居心叵测的傻老太婆，她们就喜欢吓唬人，这样一来就可以不劳而获。毫无疑问，这事儿做起来太简单了。布朗太太家的母鸡要是死了的话，你只需要点点头，阴森森地说上一句：‘啊，上星期二她家的比利欺负过我的小猫咪。’贝拉·韦布应该就是这类女巫。不过她也有可能，只是有可能，比这个更厉害……有些东西从很小的时候就在她心里生根发芽，在这片乡野之地时不时地会突然显现出来。那样的时刻还真让人有些不寒而栗，因为它总透着一股发自心底的恶意，而绝非仅仅是想要给你留下印象而已。西比尔·斯坦福蒂斯是我所见过的最愚蠢的女人之一，不过她还真是个灵媒——甭管灵媒到底是什么吧。塞尔扎——我就不知道了……她跟你说了些什么？我猜，是不是她跟你说的一些话让你觉得心烦意乱了？”

“你真是一语中的啊，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就你的所见所闻，你觉得一个人可能在不存在任何看得见的联系的情况下，相隔很远的距离去消灭另一个人吗？”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的眼睛稍稍睁大了些。

“你所说的消灭，我理解就是杀死？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

“是的。”

“我得说这根本就是无稽之谈。”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坚决地说。

“啊！”我松了一口气。

“不过当然啦，我也可能说得不对，”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道，“我父亲就说过不可能造出飞艇，而我的曾祖父可能也说过火车根本是胡扯。他们俩说得都没错，在他们那个时代这些确实是不可能的，不过现在都实现了。塞尔扎能干什么？触发一道死光或者什么其他的东西？还是她们仨画个五角星然后一起许愿？”

我笑了。

“你为我指点了迷津。”我说道，“我肯定是被那个女人催眠了。”

“哦，不，”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你不会被催眠的。你不是那种容易受人暗示的人。肯定还有什么别的事情。先前发生的事情，在所有这一切之前。”

“你说得太对了。”接着，我尽可能简明扼要地给她讲述了戈尔曼神父的死，以及那晚在饭店偶然听人提起的“灰马”。随后我从口袋中掏出了那份名单，那是我从科里根医生给我看的那张纸上抄下来的。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低头看着名单，眉头紧蹙。

“我懂了。”她说，“那么这些人，他们有什么共同点吗？”

“我们还不确定。有可能是敲诈勒索——或者跟毒品——”

“胡说，”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让你烦心的不是这个。其实你真正想着的是——他们都死了，对吗？”

我长叹了一声。

“没错，”我说道，“那正是我所认为的。不过我真的不知道究竟是不是这么回事儿。他们当中有三个人死了。明妮·赫斯基思-迪布瓦，托马西娜·塔克顿，玛丽·德拉方丹。这三个人都是因为很自然的原因死在床上的。而这正是塞尔扎·格雷声称会发生的事情。”

“你是说她声称这些都是她造成的？”

“不，不。她并没有特指某个人。她只是不厌其详地告诉我，她所相信的事情存在着科学上的可能性。”

“表面看起来就是胡言乱语。”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沉吟道。

“我知道。要不是因为当初听人提起‘灰马’时候那种令人费解的情景，我肯定也就是客气几句，自己心里暗笑罢了。”

“是啊，”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沉思着说道，“‘灰马’，还真是意味深长啊。”

她沉默了半晌，然后抬起头来。

“这不是好事，”她说，“非常糟糕。不管这背后藏着什么，都必须想办法阻止它。好在你已经觉察到了。”

“说的是啊……可我又能做什么呢？”

“你得去找出真相。不过时间紧迫，不能耽搁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雷厉风行地站起身来，“你必须马上着手去办，刻不容缓。”她又想了想，“就没有什么朋友能帮你吗？”

我思索着。吉姆·科里根？大忙人一个，几乎没什么时间，况且他可能已经竭尽所能了。大卫·阿丁利——但大卫能相信一星半点儿吗？赫米娅？对了，还有赫米娅。头脑清晰，逻辑缜密。如果能说服她鼎力相助，那绝对是雪中送炭了。再怎么说，她和我——我没有再往下想。赫米娅是我的固定女友——赫米娅就是我要找的人。

“你已经想起谁了？很好。”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没有半点拖泥带水。

“我会留意那三个女巫。不知为什么，我依然觉得她们并非问题的答案。那个姓斯坦福蒂斯的女人逢人就讲她那套关于埃及秘闻以及金字塔铭文上的预言之类的蠢话。她说的那些话一听就是一派胡言，不过金字塔啊、铭文啊，以及围绕那些庙宇的谜团，倒是的的确确存在着。我

始终感觉塞尔扎·格雷已经掌握了些什么情况。弄清了真相也好，道听途说也罢，总之她把这些都胡乱掺和在一起，就为了凸显她自己的重要性，以及她对于神秘力量的控制。人们对于邪恶倒会引以为豪。很奇怪，不是吗，好人从来不会把他们的优点视为骄傲的资本。我想这正是基督教所倡导的谦卑在起作用吧。他们甚至对自己的善良浑然不觉。”

她沉默了片刻，又开口说道：“我们真正需要的是找到某种关联，能够把其中的某个名字和‘灰马’联系在一起，要确凿无疑的。”

第八章

侦缉督察勒热纳听见外面走廊里有人用口哨吹起了那首脍炙人口的《奥弗林神父》。他抬起头，正好看见科里根医生走了进来。

“抱歉让各位失望了，”科里根说道，“那辆捷豹的司机根本就没喝酒……埃利斯警员从他嘴里闻到的气味肯定是出于埃利斯自己的想象，要么就是口臭。”

不过此刻的勒热纳对这些每天司空见惯的汽车司机违章事件一点儿都没兴趣。

“来，看看这个。”他说。

科里根接过递给他的信。信上的字迹小巧工整。抬头的地址写着：伯恩茅斯市，格伦道尔巷，埃弗勒斯。

亲爱的勒热纳警督，

你也许还记得你告诉过我，如果我碰巧看到戈尔曼神父遇害那天晚上跟着他的那个人，务必和你联系。我一直很留意我药店的周边，但始终都没再见过他。

然而昨天，我参加了一场在距离这里大约二十英里的村子里举办的教会游乐会。我是因为听说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奥利弗太太会亲临现场给她的书签名才去的。我读过很多侦探小说，所以特别想见见这位太太本人。

令我万分意外的是，我看到了我跟你描述过的戈尔曼神父遇害当晚从我店门前走过的那个男人。看起来似乎在那晚之后他遭遇了什么事故，因为在游乐会上他不得不坐在轮椅上活动。我小心翼翼地打听了一下他是谁，听说他姓维纳布尔斯，就是当地居民。他住在玛契迪平村的普赖厄斯大宅。据说他是个腰缠万贯的人。

希望这些信息能够对你有所帮助。

扎卡赖亚·奥斯本敬上

“如何？”勒热纳问道。

“听起来简直太不可能了。”科里根失望地说道。

“表面上看起来也许是。不过我并不那么确定——”

“这个姓奥斯本的家伙——在那样一个下着大雾的夜晚，他根本不可能把谁的脸看得那么清楚。我认为可能只是碰巧两个人有点儿相像。你也知道这些人都是怎么回事，总是到处宣称他们见到了一个失踪者——而十次里有九次，这个人甚至和印出来的画像都毫无相似之处。”

“奥斯本跟他们不一样。”勒热纳说。

“他怎么样？”

“他是个短小精悍、体面正派的药剂师，很传统，挺有个性，并且非常善于观察人。他这一生的梦想之一，就是能够挺身而出指认一个在他的药店里买过砒霜的杀妻凶手。”

科里根哈哈大笑起来。

“如此说来，这显然是个痴心妄想的典型。”

“也许吧。”

科里根好奇地看着他。

“那你觉得这里面可能有名堂？你打算怎么处理？”

“无论如何，悄悄地调查一下这位住在玛契迪平普赖厄斯大宅的维纳布尔斯先生——”他指指那封信，“总不会有什么坏处。”

第九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乡下发生的这些事儿可真刺激！”赫米娅轻快地说道。

我们刚刚吃完晚饭。面前摆着一壶黑咖啡——

我看着她。这不是我期望她说的话。我刚刚已经花了一刻钟给她讲我的故事。她一脸睿智地听着，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她的反应却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她说话的腔调带着纵容——看起来既不震惊也不激动。

“那些说乡下的日子沉闷无趣，而城里的生活充满刺激的人，真的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她继续说道，“摇摇欲坠的小屋里还藏着最后的女巫；颓废的年轻人在遥远的宅邸中举行黑弥撒；孤立的小村落里迷信依然盛行；人到中年的老处女把她们的冒牌圣甲虫弄得叮当作响，举行降神会，一张张白纸上写满了耸人听闻的占卜词。关于所有这些，真的可以写出一系列妙趣横生的文章了。你为什么不试试呢？”

“我觉得你还是没有真正理解我告诉你的意思，赫米娅。”

“我当然理解，马克！我觉得所有这一切都太有意思了。那是历史上的一页，所有那些被人渐渐遗忘而又徘徊不去的中世纪传说。”

“我不是对这段历史感兴趣，”我心急火燎地说道，“我感兴趣的是事实真相。在一张纸上有一份名单，我知道其中一些人的身上已经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么剩下的人身上又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了什么呢？”

“难道你不觉得自己有点儿小题大做了吗？”

“没有，”我固执地说，“我不觉得。我认为这种威胁是确实存在的。而且也不是只有我一个人这么想，牧师的太太就同意我的看法。”

“嚯，牧师的太太！”赫米娅的语气中带着轻蔑。

“不，不是你想得那种‘牧师的太太’！她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这整件事情都是千真万确的，赫米娅。”

赫米娅耸了耸肩膀。

“或许吧。”

“不过你不这么想？”

“我是觉得你有点儿异想天开了，马克。我敢说你的那几个中年妇女自己是真心相信这一套玩意儿的。我确信她们就是一帮卑鄙下流的老女人！”

“但还够不上真正的邪恶？”

“说真的，马克，她们还能怎么邪恶？”

我沉默了片刻。我的思绪踌躇不定——从光明到黑暗，接着又回到光明。“灰马酒店”意味着黑暗，而赫米娅则象征着光明。这是一种你每天都能感受到的充足的光明——好比牢牢固定在灯座上的电灯泡，可以照亮所有黑暗的角落。那儿什么都没有——空无一物，只除了你通常会在一个房间中发现的那些日常物品。然而……然而……赫米娅所代表的光明，纵然可以令事物看上去显得清晰，却终究只是镜花水月……

我回过神来，决意固执己见，毅然决然……

“我想要做些调查，赫米娅。我要把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

“我同意。我觉得你该查查。可能蛮有意思的。事实上，这真的挺好玩儿。”

“不是好玩儿！”我厉声道。

然后我接着说："我想问问你愿不愿意帮助我，赫米娅。"

"帮助你？怎么帮？"

"帮我做些调查。看看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但我亲爱的马克，眼下我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日报'需要我的文章。还有跟拜占庭有关的那摊子事情。此外我还答应我的两个学生——"

她用她充满理智的声音一直说下去——我却充耳不闻了。

"我明白，"我说，"你已经安排得满满当当的了。"

"就是这样啊。"对于我的识趣，赫米娅显然松了一口气。她冲我微笑了一下。我又一次被她所表现出的那种纵容惊呆了。那种纵容的神情，就仿佛一个母亲溺爱地看着她的小儿子沉浸于他的新玩具一样。

去它的吧，我可不是小男孩。我也不是要找个妈妈——反正肯定不是这种类型的妈妈。我自己的母亲和蔼可亲，没什么本事，包括她儿子在内的每一个人都会喜欢照顾她。

我平心静气地打量着桌子对面的赫米娅。

如此漂亮，如此成熟，如此理智，如此博学！而且如此——该怎么说呢？如此——对了，如此该死的沉闷无趣！

2

第二天早上我试图找到吉姆·科里根——但没成功。不过我留了口信，说我六点到七点之间会在家，如果他能来我这儿喝一杯的话。我知道他是个大忙人，因此也不敢确定他能否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赶过来，没想到他还真的在差十分钟七点的时候出现了。我给他倒威士忌的时候，他四处转悠着看我的照片和存书。最后他说，他倒是不介意做个莫卧儿的皇帝，怎么也强过当个经济窘迫又得超负荷工作的法医。

“不过呢，我敢说，”他一边在椅子上坐下来一边说道，“他们肯定在女人的问题上吃尽了苦头。至少我算是躲过去了。”

“这么说，你还没结婚？”

“绝不。要我说，结了婚你就再也不能住在你那个舒服的狗窝里了。妻子一眨眼的工夫就会把它收拾得整整齐齐。”

我告诉他，我并不觉得女人像他所说得那么糟糕。

我拿着我的酒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开口说道：“你肯定很纳闷儿我为什么这么急着想要找你来。不过老实说，发生了一些事，这些事可能和我们上次见面时讨论的问题有关联。”

“什么事儿来着？——哦，想起来了。戈尔曼神父那件案子。”

“没错——但首先你得告诉我，‘灰马’这个名字对你来说有什么意义没有？”

“灰‘马’……‘灰’马——不，我觉得没有。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我觉得这有可能和你给我看的那份名单有关系——我最近和朋友一起去了一趟乡下——那是个叫玛契迪平的地方，他们带我去了一家老的酒店，或者应该说曾经是一家酒店，名字就叫作‘灰马’。”

“等一下！玛契迪平？玛契迪平……这地方在伯恩茅斯附近吗？”

“离伯恩茅斯大概有十五英里吧。”

“我猜你没在那儿遇上一个姓维纳布尔斯的人吧？”

“我当然遇见啦。”

“你见着啦？”科里根兴奋得坐直了身子，“你还真是有能耐啊！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是个极其不同寻常的人。”

“哦？是吗？怎么个不同寻常？”

“主要体现在他的人格力量上。尽管他因为小儿麻痹，已经落了个完全残疾——”

科里根突然打断了我。

“什么？”

“他多年前得了小儿麻痹症，腰部以下已经瘫痪了。”

科里根带着一脸的憎恶靠回了椅背。

“那又完蛋了！我就觉得天上不可能掉馅儿饼嘛。”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科里根说道：“你该去见见分区侦缉督察勒热纳，他肯定会对你说的话感兴趣的。戈尔曼神父遇害以后，勒热纳到处找任何那天晚上在那条街上看见过他的人了解情况。像往常一样，多数回答都是毫无用处的。不过有一个在那一带开了一家药店的药剂师，姓奥斯本。他报告说，当天晚上他曾经见到戈尔曼从他的店前走过，同时他还看见一个男人紧跟在他后面——当然，当时他并没有想到什么。不过他还是想方设法把那个人描述得相当仔细。看起来他相当确信能再次认出那个人来。哈，几天前勒热纳接到了奥斯本寄给他的一封信。他退休了，住在伯恩茅斯。他说他参加了一次当地的游乐会，在那儿见到了他曾经提到过的那个男人。出现在游乐会上那个男人坐着轮椅。奥斯本找人打听他是谁，别人告诉他那个人姓维纳布尔斯。”

他用询问的表情看着我。我点点头。

“一点儿没错，”我说道，“那就是维纳布尔斯。他去参加了游乐会。不过他不可能是在帕丁顿的街道上跟在戈尔曼神父身后的那个人。从身体上来讲不可能啊。奥斯本肯定是搞错了。”

“他把他描述得非常细致。身高大约六英尺，突出的鹰钩鼻子，以及特别明显的喉结。符合吗？”

“对，维纳布尔斯就是这个样子。可尽管如此——”

“我知道。奥斯本先生也未必就像他自认为的那样善于认人。很显然他是被这种纯属巧合的相似之处给误导了。不过连你也来跟着一起蹚这浑水——说些什么灰马之类的事情，还真是有点儿令人不安呢。这个灰马究竟是什么意思？你给我讲讲。”

“你不会相信的，”我提醒他，“连我自己都不太相信。”

“来吧。说来听听。”

我对他讲了我和塞尔扎·格雷之间的谈话。他立即做出了回应。

“这简直是一派胡言啊！”

“就是嘛，对不对？”

“当然是啊！你怎么了，马克？白色的小公鸡。我猜那是用来献祭的吧！一个灵媒，也是当地的巫婆，再加上一个会发射致命死光的中年乡下老处女。这太疯狂了，老兄——绝对的疯狂！”

“没错，就是疯狂。”我沉重地说道。

“哦！马克，别再那么附和我。你这样一说，让我觉得这里有些名堂。你不会也相信这里面的某些东西吧，是吗？”

“让我先问你一个问题。那些所谓的每个人都有一种隐秘的死亡愿望或者冲动，这种说法有科学道理吗？”

科里根犹豫了片刻，然后说道：“我不是精神科医生。就咱俩私下里说，我觉得这几个人真的是有点儿半疯。她们的理论说不清道不明，而且她们也做得太过了。我不妨告诉你，有人会为了收银机抽屉里的钱就杀害无助的老太太，警方一点儿都不喜欢那种总被叫来给这样的凶手开脱罪责做辩护的专家级医学证人。”

“你还是更推崇你的那套腺体理论？”

他咧嘴笑笑。

“好吧，好吧。我也是个理论家。这是公认的。不过我的理论背后是有充分事实依据的——只要我能把它搞清楚。但这套什么潜意识的玩意儿！别扯淡了！”

“你不相信这些？”

“我当然相信。只是这些家伙扯得有点儿太远了。还说什么潜意识里的‘死亡意愿’，当然，这里面可能也有几分道理，但远不像她们说得那么邪乎。”

“不过确实有这样的事儿啊。”我坚持道。

“你最好去买一本心理学方面的书好好看看。”

“塞尔扎·格雷声称该知道的她都知道。”

“塞尔扎·格雷！”他哼了一声，“一个愚蠢到家的乡下老处女能明白什么心理学？”

“她说她懂得很多。”

“就像我刚才说的，都是扯淡！”

“这个，”我说，“就是人们在对待任何与公认观点不符的新发现时最常说的话。比如在铁栏杆上抽搐的青蛙腿[1]——”

他打断了我的话。

“这么说你已经完全相信这一套说法喽？”

“也不是啊，”我说，“我只是想要搞清楚这里面究竟有没有科学依据。”

科里根对此嗤之以鼻。

“快算了吧，还科学依据！”

“好啦，我只是想知道。”

“你下面就该说她是那个带着盒子的女人了。”

“什么带着盒子的女人啊？”

“只是个胡诌的故事，这样的故事还有好多，时不时就会冒出来——诺查丹玛斯的书里讲过，都是从希普顿修女[2]那儿来的。有些人就是什么都相信。”

“你至少可以告诉我关于那份名单你进行得怎么样了吧。”

“小伙子们干得都挺卖力气的，不过这种差事很耗费时间，一大堆的例行工作。名单上只有姓氏，既没有地址也没有教名，要想追踪或者确定可不是件容易事。”

“我们不妨换个角度来看。有一件事我敢跟你打赌。就在最近的一段时间之内——好比说一年或者一年半吧——那上面的每一个姓氏都曾经在死亡证明上出现过。我说得对吗？”

他用怪异的眼神看了看我。

“至少在我看来，你说得没错。”

“那就是他们所有人的共同点——死亡。”

“是，但这可能并不像听上去的那样有那么大的意义，马克。你知道在不列颠群岛上每天要死多少人吗？况且这里面有些姓氏太普通了——帮不上什么忙啊。”

“德拉方丹，”我说，“玛丽·德拉方丹。这可不是个很常见的名字，对不对？据我所知，她的葬礼就是在刚刚过去的周二举行的。”

他飞速地扫了我一眼。

“你怎么知道的？我猜是从报纸上看的吧。”

“我是从她的一个朋友那儿听说的。”

“她的死没有任何疑点。这个我可以告诉你。事实上，警方已经调

查过的每一起死亡都没有什么疑点。如果他们是‘意外死亡’，那可能还值得怀疑一下。不过所有这些死亡事件都再自然不过了。肺炎、脑出血、脑部肿瘤、胆结石，还有一例是小儿麻痹——丝毫没有可疑之处啊。”

我点点头。

“不是意外，”我说道，“没有下毒。只是普通疾病导致的死亡。这就和塞尔扎·格雷声称的一样。”

“你真的是在暗示说那个女人能够让一个她从未谋面又远隔千里的人染上肺炎，并且因此送命吗？”

“我可没有这么说，是她说的。我是觉得这件事情太荒诞离奇了，我更愿意相信这是不可能的。不过这里面的确有些令人费解的因素。有人在不经意间提到了‘灰马’——还是和除掉讨厌的人联系在一起说的。而确确实实有个地方就叫‘灰马’——住在那儿的女人几乎就是在夸口说这种事情是完全可能发生的。住在那旁边的一个男人又被明确地指认为戈尔曼神父遇害那天晚上跟在他后面的人——就在那天晚上，神父被叫到一个临终的女人床前，有人听到那女人说了‘极其邪恶’之类的话。你不觉得这里面巧合太多了点儿吗？”

“那个男人不可能是维纳布尔斯，因为按照你的说法，他已经瘫痪多年了。”

“从医学的角度来看，瘫痪是不可能伪装出来的吗？”

“当然不可能。瘫痪的肢体是会萎缩的。”

“那么说来这个问题似乎就解决了。”我叹了口气承认道，“真遗憾。在我看来，如果有这么一个——我不知道该怎么称呼——比如说专门从事‘除掉某人’的组织的话，维纳布尔斯就是那种能够在背后实施策划的人。他那幢房子里所拥有的东西表明他富得流油。那么这些钱是从何而来的呢？”

我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道：“所有这些已经死了的人——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整整齐齐地死在床上的人，有没有人会由于他们的死

亡而获益呢？”

“无论多少，总有人会因为死亡而获益。不过这里面没有明显让人起疑的情况，如果你是指这方面而言的话。”

“也不一定吧。”

“你可能知道，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身后大约留下了五万英镑。由她的一个外甥女和一个侄子继承。侄子住在加拿大。外甥女结婚以后住在英格兰的北部。两个人倒是都能用得上这笔钱。托马西娜·塔克顿的父亲也留给她一笔巨额财产。如果她死的时候不满二十一岁，而且还没结婚的话，这笔钱就归她的继母了。那个继母看起来相当清白。然后就是你说的这个德拉方丹太太——她的钱留给了一个表妹——”

“啊哈，这个表妹呢？”

“跟她的丈夫一起住在肯尼亚。”

“全都有绝好的不在场证明。”我评论道。

科里根白了我一眼。

“有三个死了的桑福德，其中一位留下一个比他自己年轻得多的老婆，那女人已经又结婚了——相当神速。这位已故的桑福德是个罗马天主教徒，是不可能答应她离婚的。有个叫西德尼·哈蒙兹沃思的家伙死于脑出血，伦敦警察厅怀疑他靠暗中敲诈来敛财。他这一死肯定会让好几个身居高位的人如释重负。”

“你刚刚说的实际上是想表明，所有这些死亡都是很合时宜的。那么姓科里根的呢？”

科里根嘿嘿一笑。

“科里根是个常见姓。有一大堆死者都姓科里根——不过就我们所知，没有哪个特别的人会因此获得特别的利益。”

“那就明白了。你可能就是下一个受害者了。自己多加小心吧。”

“我会的。别以为你那个恩多女巫[3]用十二指肠溃疡或者西班牙流感[4]就能让我玩儿完。对于一个坚不可摧的医生来说，门儿都没有！”

“听着，吉姆，我想要调查一下塞尔扎·格雷的这番断言。你愿意帮助我吗？”

“不，我不愿意！我真不明白，像你这样一个受过教育的聪明人，怎么会被这种扯淡所蒙骗。”

我叹了口气。

“你就不能换个词儿？我都已经听腻了。”

“废话连篇，如果你喜欢这个的话。”

“也不怎么样。”

“马克，你可真是个固执的家伙，是不是？”

“在我看来，”我说，“总得有人这样！”

---

[1] 意大利医生及动物学家路易吉·伽伐尼在一七八〇年的一次实验中发现，将铜钩插入死青蛙的脊髓中再挂在铁栏杆上，当青蛙腿碰到铁栏杆时就会发生颤抖抽搐，这一发现为科学界对于生物电的认识打下了基础。

[2] 一四八八年出生于英格兰北约克郡的女先知，关于她和她的预言故事大约有五十个版本在流传，现在普遍认为她的很多预言都是在她死后由别人编撰的。

[3] 传说中的女巫和灵媒，在《圣经·撒母耳记》中曾替扫罗王呼唤过先知撒母耳的灵魂。

[4] 西班牙大流感暴发流行于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间，造成五亿人感染，死亡人数在五千万至一亿之间。

第十章

格伦道尔巷是崭新崭新的。它延伸成一个不规则的半圆形，在地势比较低的那一边，建筑工人还在施工。沿这条路走到大约一半的地方有一扇大门，上面写着“埃弗勒斯”。

勒热纳警督可以看到一个圆滚滚的背影正弯着腰在花园的边上种球茎植物。他毫不费力地认出那就是扎卡赖亚·奥斯本先生。他推开大门走了进去。奥斯本先生直起身来，回过头看看是谁闯进了他的领地。在认出来人之后，他本已通红的脸因为高兴而变得更红了。住在乡间的奥斯本先生看上去和在伦敦药店里的奥斯本先生几乎一模一样。他脚下穿着结实的乡下鞋子，上身只穿着衬衣，不过即使这么随意的打扮，也几乎没有影响他外表的干净整洁。一滴细小的汗珠挂在他闪闪发亮的光头顶上。他小心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将它拭去，然后才走上前去迎接来客。

“勒热纳警督！”他愉快地大声说道，“你能来是我的荣幸啊。我这是发自肺腑的，长官。我接到了你关于收到我的信的回函，但从来没奢望过你会亲自前来。欢迎光临寒舍。欢迎光临‘埃弗勒斯’。这个名字也许会吓你一跳吧？我一直都对喜马拉雅山有着浓厚的兴趣[1]。珠穆朗玛峰探险的每个细节我都会关注。这真是我国的巨大成功啊。埃德蒙·希拉里爵士[2]！太了不起了！那得是何等的忍耐力啊！尽管我自己从来都不必经受那种身体上的不适，但我真的由衷钦佩那些人的勇气。他们会一往无前地攀登人类未曾征服过的山峰，或者穿越冰封海面去探索极地的奥秘。我还是请你进屋，跟我一起随便吃点儿什么吧。”

于是，奥斯本先生在前面带路，把勒热纳领进了他的小屋。这间屋子虽说少有陈设，却也整洁至极。

“还没完全安顿好呢。”奥斯本先生解释道，“我只要有机会就会去参加本地的拍卖会。有很多不错的东西就是这么买来的，只需要花费商店里价格的四分之一就能拿到手。我请你喝点儿什么？来一杯雪莉酒？

还是啤酒？或者来杯茶？我马上就可以去烧壶水。”

勒热纳表示他想要喝啤酒。

“来喽！”没一会儿工夫，奥斯本先生就带着两个斟满了酒的白色大酒杯回来了，“我们就坐在这儿休息片刻。‘埃弗勒斯’。哈哈！我这所房子的名字可是一语双关啊。我总是喜欢开些小玩笑。”

一番客套过后，奥斯本先生满怀希望地俯身向前。

“我的消息对你有用吗？”

勒热纳说话的时候用了尽可能缓和的方式。

“恐怕不像我们所期望的那么有用。”

“啊，我承认我有点儿失望了。不过说真的，我也明白没有理由去猜测一个和戈尔曼神父走往同一个方向的绅士就一定是杀害他的凶手。实际上还是我寄予的期望太高了。而且我也了解到，这个维纳布尔斯先生家境殷实，在本地广受尊重，他的交际圈子也都是上流人士。”

“问题是，”勒热纳说，“你那天晚上看到的人不可能是维纳布尔斯先生。”

“哦，但那真的是他。我自己心里有绝对的把握。我从来没有认错过一张脸。”

“恐怕你这次一定是搞错了，”勒热纳温和地说道，“你知道，维纳布尔斯先生是个小儿麻痹症患者。他从腰部以下都是瘫痪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了，根本就没法用腿走路。”

“小儿麻痹！”奥斯本先生脱口叫道，“哦，天哪，天哪……那看起来已经盖棺论定啦。不过勒热纳督察，我斗胆问一句，希望你别生气。事情真的是这样吗？我的意思是说你有明确的医学证据吗？”

“是的，奥斯本先生，我们有。哈利街的威廉·达格代尔爵士可是医学界的杰出成员，而维纳布尔斯先生就是他的病人之一。”

“当然，当然。英国皇家内科医师学院院士嘛。大名鼎鼎啊！哦，老天爷，这下看起来我错得太离谱了。我那会儿那么确信。结果却让你白忙活一场。”

“你可千万别这么想，”勒热纳随即接口道，“你的消息还是很有价值的。很显然，你看见的那个男人长得一定和维纳布尔斯先生很像——而维纳布尔斯先生是个相貌不同寻常的人，这样一来我们就掌握了极其宝贵的信息。不会有很多人符合那种模样的。”

“这倒是，这倒是。”奥斯本先生稍稍打起点儿精神来，“一个犯了罪的家伙，外表看起来又很像维纳布尔斯先生。肯定不会有很多这样的人。在苏格兰场的档案里——”

他带着殷切的期望看着督察。

“也许没有那么简单，”勒热纳缓缓说道，“这个人可能没有前科。而且不管怎么说，就像你刚才提到的，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理由怀疑这个特定的男人和戈尔曼神父的遇袭有任何关系啊。”

奥斯本先生看起来又有些沮丧了。

“你得原谅我。恐怕是我又有点儿一厢情愿了……我实在是太想在谋杀案审判的时候能够出庭作证了……而且我可以向你保证，他们没法让我动摇。哦，不，我本就应该坚持我的说法！”

勒热纳沉默了，心里在暗自揣摩着款待他的主人。还是奥斯本先生先开口打破了这阵沉默的审查。

“怎么了？”

“奥斯本先生，你为什么要如你所说，坚持自己的说法呢？”

奥斯本先生看上去十分惊讶。

“因为我太确定了——哦，是啊，我明白你的意思。这个人不是要找的那个人。所以我不该如此肯定。但我——”

勒热纳俯身向前。“你可能会纳闷儿我今天为什么来找你。在已经

得到了医学证据，表明你看到的那个人不可能是维纳布尔斯先生以后，我为什么还要到这儿来？”

“对啊，对啊。勒热纳督察，那你为何要来呢？”

“我来，”勒热纳说，“是因为你确认时那种极其肯定的态度给我留下了太深刻的印象。我想知道你怎么就敢如此确定。别忘了，那天晚上下着大雾。我去过你的药店。我站在你当时所站的门口向街对面张望。依我所见，那样一个雾夜，那样一种距离，一个人影看起来应该是有些虚无缥缈的，要想清晰地分辨出特征来几乎是不可能的。”

“当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你说得完全正确。当时正在下雾。不过如果你能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当时的雾气是时断时续的。时不时就会有一小片地方变得清楚起来。我看见戈尔曼神父沿着对面的人行道匆匆走过去的时候就是这种情况。这就是为什么我能够如此清晰地看见他和紧随其后的男人。而且，就在后面那个男人走到我对面的位置时，他用打火机又点了一次他的烟。那一瞬间他的侧影异常清晰——那鼻子，那下巴，还有那明显的喉结。我觉得那张脸实在太引人注目了。在那之前我从来没在周围见过他。我认为如果他曾经来过我的店里，我会记住他的。所以呢，你看——”

奥斯本先生住了口。

“是的，我明白。”勒热纳若有所思地说。

“一个兄弟，”奥斯本先生充满期望地提议道，“也许是个孪生兄弟？那不就全解决了吗？”

“答案是长得一模一样的孪生兄弟？”勒热纳微笑着摇了摇头，“小说里这么写倒是挺方便的。但在现实生活中——”他又摇了摇头，“你也知道，不会发生的。真的不会发生的。”

“是啊……是啊，我想也不会发生。不过也有可能只是个普通的兄弟。一家人嘛，可以长得很像——”奥斯本先生看上去还是不满足。

“根据我们能够确认的信息，”勒热纳谨慎地说道，“维纳布尔斯先生没有兄弟。”

“根据你们能够确认的信息？”奥斯本先生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

“虽说他有英国国籍，却是在国外出生的，他的父母直到他十一岁那年才带他回到英国。”

“那么其实你们也并不特别了解他？我是指，了解他的家庭？”

“对，”勒热纳沉思道，“想要调查清楚维纳布尔斯先生还真是不容易——换句话说，除非我们直接去问他本人——而我们又没有理由这么做。”

他这么说是故意的。其实除了直接去问以外，还有好多种调查方法，只是他没想对奥斯本先生如实相告。

“也就是说，若非有这份医学证据，”他边说边站起身来，“你还是会坚持你的指认吧？”

“那是啊，”奥斯本先生顺水推舟地说，“你也知道，记人脸可是我的一大爱好呢。”他低声轻笑道，“很多顾客都会被我吓一跳。我会对某个人说‘哮喘怎么样啦？’而她则会一脸的惊奇。然后我会说‘三月份的时候你来过，带着一张处方，是哈格里夫斯医生开的。’你说她能不大吃一惊吗？这给我的生意带来很大的好处。人们发现自己被记住了会觉得很高兴的，尽管我记名字不像记面孔记得那么好。我从很年轻的时候就开始把这个培养成了一种爱好。我总是对自己说，扎卡赖亚·奥斯本，如果税务员能做到，你也能做到！没多久这就习惯成自然了。几乎不费吹灰之力。”

勒热纳叹了口气。

“在法庭上我真喜欢能有你这样一个证人。”他说，“指认是件很棘手的事情。大多数人什么都没法告诉你。他们总是会说：‘哦，我觉得个子比较高。金发——呃，也不是特别多，中等吧。长相很普通。蓝眼睛——或者是灰色的——或者也许是棕色的。穿着灰色的雨衣——或者也可能是深蓝色的。’”

奥斯本先生笑了。

“这种话对你来说可真没什么用。”

“平心而论，赶上你这样的证人可真是千载难逢啊！”

奥斯本先生看起来很高兴。

“这算一种天赋。”他谦恭地说道，“不过也得告诉你，我有意培养过自己这种天赋。你知道，在小孩子的聚会上有一种游戏——一大堆东西放在一个盘子里端出来，然后给你几分钟时间去记住它们。每次我都能够拿满分。人们都觉得相当惊讶。他们会说这太了不起了。其实这没有什么。只是一种本领，熟能生巧。”他咯咯笑道，“我还是个不错的魔术师呢。圣诞节的时候我会露几手逗逗孩子们。不好意思，勒热纳先生，你胸兜里那是什么？”

他倾身向前，掏出了一个小烟灰缸。

“啧啧，长官，亏你还是个警察呢！”

他开怀大笑起来，勒热纳也随着他一起笑。接着奥斯本先生叹了口气。

“长官，我买下的这块小地方还真是不错。邻居们都很友善可亲。这是那种我向往多年的生活。不过勒热纳先生，我得向你承认，我还是很怀念我拥有自己生意时的那份乐趣。总有人来来往往。你知道，可以让我有机会观察各式各样的人。我也渴望拥有一个自己的小花园，而且我还有很多很广泛的兴趣。我告诉过你我喜欢蝴蝶，有时候也喜欢看看鸟。不过我没意识到自己会如此怀念那种东西，我把它称作人的因素吧。

“我以前想过要出国待上一小段时间。呃，我已经花了一个周末，去了一趟法国。我得说这一趟相当不错——不过我还是深深地感到，英国对我来说已经足够好了。首先我就不喜欢外国的饭菜。至少在我看来，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做鸡蛋和培根。”

他再次叹了口气。

“我只是想告诉你人的本性是怎么回事。我是一直想着要退休的。

而现在——你知道，我又开始有点儿想在本地，在伯恩茅斯找一家药品店入股，只要一小部分，能够满足我的一点儿乐趣就可以，而不需要成天被拴在店里。那样的话我就又会觉得有事可忙了。我想你将来也会这样的。你会事先定好很多计划，可是真到了那个时候，你又会怀念起你过去那种生活的刺激。”

勒热纳微微一笑。

“奥斯本先生，警察的生活并不像你想象得那样刺激有趣。你对于调查犯罪方面的了解还是不够专业。绝大多数都是些沉闷的例行公事。我们并不总是在抓捕罪犯，追踪神秘的线索。说真的，这差事其实相当枯燥乏味。”

奥斯本先生看起来并不那么相信。

“还是你最清楚。”他说，“再见吧，勒热纳先生，我真的很抱歉没能帮到你。如果有任何事情，请随时——”

“我会让你知道的。”勒热纳向他保证。

“参加游乐会的那天，看起来真是个不错的机会。”奥斯本惋惜地喃喃自语道。

“我知道。遗憾的是医学上的证据太明确了。人得了这种病是不可能恢复的，对吗？”

“不过——”奥斯本先生的话停在了嘴边，但勒热纳并没有留意到。他迈着大步子迅速地离开了。奥斯本先生站在门边看着他的背影。

“医学证据。”他说，“那些医生可真是的！如果他对医生的了解能有我的一半就好了——他们那帮人，无知啊！那帮医生就是这样！”

---

[1] 英文中埃弗勒斯（Everest）即喜马拉雅山的珠穆朗玛峰。

[2] 埃德蒙·珀西瓦尔·希拉里爵士（1919—2008），世界最著名的登山家之一，生于新西兰，一九五三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登上珠穆朗玛峰的人，同年被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授予爵位。

第十一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先是赫米娅。现在又是科里根。

好吧，我让自己出了个大洋相！

我把一堆胡言乱语当成了板上钉钉的事实。我被那个女骗子塞尔扎·格雷催眠了，竟然相信了她的连篇鬼话。我就是个又迷信又轻信的蠢货。

我决定把这件该死的事情通通忘掉。说到底，它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透过这片失望的迷雾，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急切的声音又在我耳畔回响起来。

“你必须得做点儿什么！”

这话说起来容易。

“你需要个人来帮助你……”

我需要过赫米娅。我需要过科里根。不过他们俩都不愿意插手。这么一来就没别人了。

除非——

我坐下来——考虑对策。

一时冲动之下我奔向电话，拨了奥利弗太太的号码。

“喂。我是马克·伊斯特布鲁克。”

“有什么事吗？”

“你能告诉我那天因为游乐会留在家里的女孩儿叫什么名字吗？”

“应该可以。让我想想啊……对，叫金吉儿。那就是她的名字。”

“这个我知道。但其他的名字呢？”

“什么其他的名字？”

“我怀疑她受洗时候的名字不是金吉儿，而且她总得有个姓吧。”

“啊，那是自然。不过我不知道她姓什么。现如今似乎大家都再也不以姓氏相称了。那也是我第一次遇见她。”奥利弗太太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这事儿你得给罗达打个电话问问。”

我不喜欢这个主意。不知为什么我觉得有点儿不好意思。

“哦，我没法打这个电话。”我说。

“这太简单了，”奥利弗太太鼓励我道，“你就说你答应要送给她一本你写的书，但是把她的地址弄丢了，也不记得她的名字；或者说你要告诉她一家卖便宜鱼子酱的店名；再或者说那天你流鼻血，她把手绢借给你了，你现在要还给她；要么就说你一个有钱的朋友想找她修一幅画，你要把地址告诉她。这些理由够不够？你愿意的话我还能想出好多来。”

“这当中随便哪个都很好了。”我向她保证道。

我挂断了电话，然后拨了一〇〇，没一会儿就和罗达通上话了。

“金吉儿？”罗达说道，“哦，她住在那种由马厩改成的排屋[1]，那地方在卡尔加里街四十五号。稍等一下，我给你她的电话号码。”她走开了，没一会儿又回来，“凯普里科恩三五九八七。记下来了吗？”

“记下来了，谢谢啊。不过我还不知道她的名字。我从来没听人叫过。”

“她的名字？哦，你是指她姓什么吧。她姓科里根。凯瑟琳·科里根。你说什么？”

“没什么。谢谢你，罗达。”

在我看来这是个奇怪的巧合。科里根。两个科里根。也许这预示着什么呢。

我拨通了凯普里科恩三五九八七。

2

金吉儿和我在桌边相对而坐，我们约好在“白凤头鹦鹉”酒吧碰面，一起喝上一杯。她看上去和在玛契迪平时一样容光焕发——一头蓬乱的红发，一张长着雀斑的迷人的脸，还有一双机敏的绿眼睛。她穿着紧身裤，一件邋遢乔的套头衫以及黑色的羊毛长袜，颇带有一股伦敦的艺术气息——除此之外她还是那个金吉儿。我非常喜欢她。

“我不得不花费了好大的工夫才找到你。”我说道，“你姓什么，你的住址以及你的电话号码——通通都不知道。真给我出了个难题。”

“我那个每天来帮忙的女佣也是这么说的。通常情况下这就意味着我该给她买个新的深平底锅或者地毯刷，或者其他什么无聊的东西了。”

“这次你什么都不用买。”我向她保证道。

接着我开始给她讲述。因为她对“灰马酒店”以及住在里面的人都已熟知，所以我并没有像给赫米娅讲故事那样花费那么长时间。讲完的时候，我把眼神从她身上移开。我不想看到她的反应；我不想看到那种纵容的愉悦或者赤裸裸的怀疑。这整件事情此时听起来比以前显得更白痴。没有任何人（除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之外）会与我感同身受。我用一把放在一旁的餐叉在塑料桌面上随手画着图案。

金吉儿的声音在耳边轻快地响起。

“就是这些，对吗？”

“就是这些”我承认。

“那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呢？”

“你觉得——我应该做点儿什么？”

“是啊，当然啦！是得有人做点儿什么呀！你总不可能明知道有一个组织专门干杀人的勾当，还听之任之吧。”

“但我能做什么呢？”

我本来应该搂住她的脖子，给她一个拥抱的。

她正皱着眉头，呷着她的潘诺茴香酒。一阵暖流涌遍我的全身。我再也不是孤军奋战了。

她随即沉思道：“你得查出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

“我同意。不过怎么个查法？”

“看起来有一两条线索。也许我能帮上忙。”

“你行吗？可你还得工作呢。”

“下班以后的时间还可以做很多事情。”她思索的时候又皱起了眉头。

“那个女孩儿，”最终她说道，“就是你们从老维多利亚剧院出来以后去吃晚饭时遇见的那个，叫波比还是什么来着。她知道些事情——她肯定知道——所以才会那么说。”

“是，不过她被吓着了，当我想问她问题的时候她就立刻躲开。她确实是害怕了，什么都不肯说。”

“这就是我能帮上忙的地方了，”金吉儿自信地说，“她会告诉我一些不肯告诉你的事情。你能设法安排我们俩见面吗？你的朋友带上她，再加上你和我？看一场演出或者吃一顿饭之类的？”接下来她看上去有些拿不定主意，“这样会不会太破费了？”

我向她保证我花得起这份钱。

“至于你嘛——”金吉儿思索了片刻，“我相信，”她缓缓说道，“你最好从托马西娜·塔克顿那方面入手。”

“怎么入手啊？她已经死了。”

“但如果你的想法正确无误的话，应该是有人想让她死！而且是通过‘灰马酒店’安排了这一切。这样看来有两种可能性。要么是继母，要么就是那个被她抢了男朋友而在路易吉的咖啡馆和她打架的女孩儿。没准儿她想要嫁给他。要是她对那个小伙子足够痴迷的话，可就不会合她继母或者另一个女孩儿的意了。她们两个人哪个都有可能去‘灰马酒店’。这样我们就可能找到线索了。那女孩儿叫什么名字，还是说你也不知道？”

“我想应该是叫卢。”

“有点儿发灰的金发，又长又直，中等身材，胸挺大的？”

我肯定了她的描述。

“我觉得我在这附近见过她。卢·埃利斯。她自己有笔小钱——”

“她看起来可不像。”

“好吧，他们那帮人看起来都不像——不过她的确有钱。至少她肯定能负担得起‘灰马酒店’的费用。我猜她们不会白干这事儿。”

“那简直不能想象。”

“你得想办法搞定那个继母。这件事你比我更适合。去拜访她一下——”

“我不知道她住在哪儿，一无所知。”

“路易吉对于汤米的家庭有些了解，我想他应该知道她住在哪个郡。剩下的查查参考资料应该就够了。嗨，我们可真够傻的！你在《泰晤士报》上看到过她的讣告。你只要去报社翻翻他们的档案就行了。”

“我要去对付她的继母，总得找个托词吧。”我若有所思地说。

金吉儿说那再简单不过了。

“你瞧，你是个名人，”她解释道，“一个历史学家。你会做演讲，也出过书。塔克顿太太肯定会有印象，也没准儿她见到你会高兴坏了呢。”

“那用什么托词啊？”

“比如她的房子的某些特点令你感兴趣？”金吉儿有些含糊其词地建议道，“那要是幢老房子的话，肯定会有点儿什么的。”

“那跟我研究的时代也毫无瓜葛啊！”我反对道。

“她又不知道，”金吉儿说，“人们总是觉得任何超过一百年历史的东西都一定会吸引历史学家或者考古学家的兴趣。或者你觉得谈谈画作怎么样？那幢房子里肯定会有些老画的。反正你就约好时间到那里，对她一顿巴结讨好，展现出你的魅力来，然后你就说你有一次见过她女儿——她的继女——再说些你感到多难过之类的……接下去，你要突然提起‘灰马酒店’。要是愿意的话，你就显得邪恶一点儿。”

“那然后呢？”

“然后你就观察她的反应。如果你出其不意地提起‘灰马酒店’，而她又确实心里有鬼的话，我担保她不可能不露出马脚来。”

“假如她果真如此——下面我怎么办？”

“最重要的是，那样我们就知道我们找对了方向。一旦确认，我们就可以开始全力追查了。”她沉思地点点头，“还有一个问题。你觉得那个姓格雷的女人为什么要跟你说那些她告诉你的事情？她凭什么要那么

热心地提供消息？”

“按常理来判断，是因为她有点儿疯疯癫癫的。”

“我不是指这个。我是说——为什么是你？为什么偏偏选中了你？我只是在想，这里面会不会有某种关联？”

“跟什么有关联？”

“稍等片刻——容我理一理头绪。”

我等待着。金吉儿断然地点了两下头，然后开口了。

“假设——仅仅是假设啊——事情是这样的。那个叫波比的女孩儿知道的关于‘灰马酒店’的事情都是些大概——不是亲身经历，而是道听途说。听起来她是那种任何人在聊天的时候都不会太加以注意的女孩子——不过她记住的很可能比他们所想象得要多得多。看上去傻乎乎的人经常是这样。比方说她那天晚上对你说起这些的时候，被别人无意中听到了，有人为此教训了她一顿。于是那天你去问她问题的时候，她已经吓坏了，所以才什么都不说。不过你去找过她，并且问她问题这件事也已经传开了。而你又为什么要问她这些问题呢？你又不是警察。那么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你是一个潜在的客户。”

“但显然——”

“我告诉你吧，这是顺理成章的。你先是听到了这件事的一些传言——出于自己的目的，你想要一探究竟。没多久你就在玛契迪平举办的游乐会上露了面。你被带到了‘灰马酒店’——也很有可能是因为你要求他们带你去那儿的——然后发生了什么呢？塞尔扎·格雷就直奔主题开始招揽生意了。”

“我想这是一种可能性……”我思索着，“金吉儿，你觉得她能做到她宣称的那些事吗？”

“你要问我的话，我会说她当然不能！不过怪事确实可能会发生。尤其是类似催眠这样的事情。比如说告诉某个人明天下午四点去咬一口蜡烛，他们就会莫名其妙地照着去做。诸如此类吧。要么就是让你在电

热箱里滴上一滴血，然后就能知道你在两年之内会不会得癌症。这些一听就像是骗人的——不过也可能并不完全是假的。至于塞尔扎说的那些——我觉得不像真的——但我特别害怕它可能成真！”

“没错，”我神情严肃地说道，“这就都能解释得通了。”

“我或许该在卢身上下点儿功夫。”金吉儿若有所思地说道，“我知道在好几个地方都可以跟她来个不期而遇。路易吉可能也会知道些什么。

“不过当务之急，”她补充道，“是和波比联系上。”

这件事安排得毫不费力。大卫三天后的晚上有空，我们选定了一场音乐表演，他带着波比一起来了。我们去“梵特溪”吃晚饭，我注意到金吉儿和波比一起去卫生间去了很久，当她们再次出现的时候，就已经相处得非常融洽了。按照金吉儿的指示，晚餐期间我们没有谈论任何有争议的话题。之后我们就此道别，我开车送金吉儿回家。

“没太多可汇报的，”她兴致勃勃地说道，“我已经跟卢说上话了。顺便说一句，那天晚上她们为之争吵的男人叫吉恩·普莱登。要让我说，他不是什么好东西。极端利欲熏心。姑娘们倒都挺爱慕他。他先是想方设法勾搭上了卢，然后汤米就出现了。卢说他其实一点儿都不喜欢她，只是图她的钱——不过这也许只是她一厢情愿的想法。总之，他就像扔掉烫手的山芋一样甩了卢，而她自然会恼羞成怒。按她的说法，那天的事情算不上什么争吵——只是女孩子之间闹着玩儿罢了。”

“女孩子之间闹着玩儿！她都把汤米的头发连根拔出来了。”

“我只是在告诉你卢对我说的话。”

“她看起来还真是问什么说什么啊。”

“哦，她们都愿意谈论自己那点儿私事。只要有人听，她们跟谁都讲。而且，卢现在又有了另一个男朋友——我得说，又一个废物，不过她已经被他迷住了。所以在我看来，她似乎不像是‘灰马酒店’的主顾。我提到了这个词，不过她无动于衷。我觉得我们可以把她排除在外了。路易吉也不觉得这里面还有多少文章。另一方面，他觉得汤米对吉恩是

认真的，而吉恩追求她也是大张旗鼓的。关于那个继母，你进行得怎么样了？”

“她出国了，明天回来。我给她写了封信——确切地说是我让我的秘书给她写了封信，要求约个时间见面。”

“好啊，我们有进展了。我可不希望就这么不了了之。”

“只要能有点儿成果就行！”

“总会有的。”金吉儿满腔热情地说，“这倒提醒我了。回到这整件事情的开端，据推测说是戈尔曼神父在被叫去探望一个垂死的女人之后遇害身亡，而他被谋杀是因为那个女人告诉了他或者向他忏悔了什么。那个女人后来怎么样了？她死了吗？她是谁？这里面应该也会有些线索。”

“她死了。对于她我确实知之甚少。我想她是姓戴维斯。”

“好吧，你没法再查到更多了吗？”

“我会去看看我还能做什么的。”

“如果我们弄清楚了她的背景，也许就能查出她是如何得知她所知道的事情的。”

“我懂你的意思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给吉姆·科里根打了个电话，把我的问题提给了他。

“让我想想看。我们确实有了点儿进展，不过不多。戴维斯不是她的真姓，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多花了些时间才查清她。稍等一下，有些东西我记下来了……啊，在这儿呢。她其实姓阿切尔，她丈夫过去是个不入流的骗子。她离开了他，于是改回了她的娘家姓。”

“阿切尔是个什么样的骗子？他现在在哪儿？”

“哦，都是些小打小闹。从百货商店里顺手牵羊之类的，净偷些不

起眼的东西。他被逮住过几次了。至于说他现在在哪儿，他已经死了。”

“那就没什么意义了。”

“的确，没什么意义。戴维斯太太死的时候供职的那家公司叫C.R.C.（客户反响分类），他们显然对她本人和她的背景一无所知。”

我谢过他，挂断了电话。

---

[1] 原文为Mews，是伦敦一种历史悠久的排屋，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是马厩，楼下养马，楼上住人。现在全部改建为高房梁的多层式住宅。

第十二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三天以后，金吉儿给我打来电话。

“我替你查到些消息，”她说，“有一个名字和一个地址。你写下来。”

我拿出了我的笔记本。

“说吧。”

“名字是布拉德利，地址是伯明翰市政广场大楼七十八号。”

“好嘛，真要命，这些都是什么啊？”

“上帝才知道！反正我是不知道。我也怀疑波比是不是真的知道！”

“波比？这是——”

“没错。我在波比身上可谓使尽了浑身解数。我告诉过你，只要我尝试，就能从她那里得到些消息。一旦我让她的态度软化下来，事情就好办了。”

“你是怎么让她开口的？”我好奇地问道。

金吉儿笑起来。

“都是女孩子们在一起的那一套呗。你不会懂的。关键在于，如果一个女孩子跟另一个女孩子说了什么的话，也并不真的算数。她反正不觉得这件事有什么要紧。”

“就是说跟工会组织似的？”

“你可以这么说。不管怎么样，我们一起共进了午餐，然后我就滔滔不绝地给她讲我的恋爱经历——以及各种各样的阻碍——已婚男人和让人不堪忍受的妻子——天主教徒——不愿意跟他离婚——让他的生活暗无天日等等这类的话。还有他老婆如何痼疾缠身，总是疼痛难忍，几年之内却又死不了。她要是死了其实对她来说更好。我说我很想试试找‘灰马酒店’，但的确不知道怎么着手操作这件事情——而且，费用会不会特别贵？波比说没错，她觉得一定会很贵。她曾经听说他们的要价高得吓人。然后我说：‘好吧，我可能会继承一笔遗产。’你知道，我还真有一个叔祖父——那是个老宝贝儿，我可不想让他死，不过这件事儿还真派上用场了。我说，没准儿她们可以让我先押些东西？可是究竟要如何开始呢？于是波比就告诉了我那个名字和地址。她说我得先去找他把最主要的事情谈妥。”

“这真是太棒了！”我说。

“是啊，相当不错。”

我们俩都沉默了片刻。

我难以置信地问道：“她就这么毫无隐瞒地告诉你了？她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害怕？”

金吉儿有些不耐烦地说：“你不明白。告诉我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再怎么说，马克，假如我们认定的这种生意确有其事的话，它或多或少总要做点儿宣传，对吗？我是说，她们肯定一直都需要新的‘客户’。”

“我们真是疯了，居然会相信这样的事。”

“好吧，我们就是疯了。你要不要去伯明翰见见这个布拉德利先生？”

“行啊，”我说，“我打算去会会这个布拉德利先生。如果确有其人的话。”

我几乎很难相信真有这么个人。不过我错了，布拉德利先生的确存

在。

市政广场大楼是个庞然大物，里面的办公室密如蜂巢。七十八号在四楼。它的磨砂玻璃门上整齐地印着“C.R.布拉德利，佣金代理人”几个黑字。黑字下面则以更小的字号写着：请进。

我走了进去。

靠外是一间比较小的办公室，里面空无一人，有一扇半开着的门上写着“非请勿扰”。从门后传来一个声音：“请进吧。”

里面这间办公室比较大。屋里有一张办公桌，一两把舒适的椅子，一部电话，一大堆文件盒，而布拉德利先生就坐在办公桌后。

他个头不高，肤色黝黑，一双黑眼珠显得非常精明。他身穿一套深色西装，看上去体面至极。

“麻烦把门关上，好吗？”他客气地说道，“请坐吧。那把椅子相当舒服。吸烟吗？不吸？那好，有什么我可以为你效劳的吗？”

我看着他，搞不清要如何开口，也完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觉得我简直就是在一种孤注一掷的情绪驱使下才说出了那句话，要不就是在那双圆溜溜的小眼睛的逼视下。

“多少钱？”我说。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这句话让他稍稍吓了一跳，不过也并没有如他理所应当的那样吃惊。如果让我来猜的话，他是没料到会有个像我这样头脑有些不正常的人闯进他的办公室吧。

他的眉毛挑了起来。

“好，好，好，”他说道，“你一点儿时间都不愿耽搁，对吗？”

我不为所动。

“究竟什么价钱？”

他轻轻地摇摇头，带着一点责备的意思。

“这可不是办事儿的方法啊。我们必须按部就班地来。”

我耸了耸肩膀。

“随你。怎么个按部就班法？”

“我们还没有自我介绍过，对不对？我还不知道怎么称呼你呢。”“此时此刻，”我说，“我觉得我还不想告诉你。”

“谨言慎行。”

“谨言慎行。”

“这一品质值得钦佩啊——虽说并不总是行得通。那么，是谁让你来找我的呢？我们有共同的朋友吗？”

“这个我还是不能告诉你。我一个朋友的朋友认识你的一个朋友。”

布拉德利先生点了点头。

“我的很多客户都是这么找上门来的，”他说道，“其中有些麻烦还相当——棘手。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吧？”

他并没打算等我来回答，而是忙不迭地向我公布了答案。

“赛马佣金代理人。”他说道，“你或许会感兴趣，对于——赛马？”

在说出最后那个词之前，他有一个几乎难以察觉的停顿。

“我不是个赛马狂。”我不置可否地说道。

“其实马有很多种玩儿法。赛马，打猎，或者就是平常骑一骑。我感兴趣的是竞技运动方面的。赌马。”他顿了一下，接着以一种近乎过于漫不经心的口气问道，“你心里有特别中意的马吗？”

我耸耸肩，决定破釜沉舟了。

“灰马……”

“啊，很好，好极了。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我觉得你自己本身看起来就像一匹黑马。哈哈！你千万别紧张。真的没必要紧张。”

“那都是你说的。”我有些粗鲁地说道。

布拉德利先生的态度变得更温和舒缓起来。

“我特别理解你的感受。不过我敢跟你担保，你一点儿都不用担心。我自己就是个律师——当然啦，已经被取消资格了，”他以一种近乎迷人的方式顺带补充了一句，“不然的话我也不会在这儿了。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了解这行的规矩。我推荐的所有事情都是光明正大，绝对合法的。这无非是个赌注的问题。想赌什么就赌什么，甭管是明天会不会下雨，还是俄国人能不能把人送上月亮，或者你夫人会不会生个双胞胎，都可以。你也可以赌一赌布太太圣诞节前会不会死，或者科太太能不能长命百岁之类的。你根据你自己的判断，你的直觉，或者类似的不管你愿意怎么叫它的东西来下注。就是这么简单。”

我感觉这就像是主刀大夫在手术前劝我安心一样。布拉德利先生简直太像诊室里的医生了。

我缓缓说道：“我其实并不了解‘灰马酒店’的具体情况。”

“那让你觉得不安了？没错，好多人都会为此而担心。‘天地之大无奇不有啊，赫瑞修’[1]，反正就是这类的话吧。老实说，我自己也不了解。不过它确实有效，而且是以最不可思议的方式达到效果。”

“要是你能再多告诉我一些的话——”

现在我已经进入角色了——谨小慎微，急不可耐，却又提心吊胆。很显然，布拉德利先生经常需要和持这种态度的人打交道。

“你知道那个地方吗？”

说谎大概是不明智的，于是我迅速做出了决定。

“我——呃，是的，我和几个朋友去过那儿。他们带我去的——”

“很令人着迷的古老酒店。到处都有历史的遗迹。而她们也奇迹般地让它恢复了旧貌。你应该见过她了吧，我是指我的朋友格雷小姐？”

“呃——是啊，当然见过。一个非同寻常的女人。”

“她是吗？没错，她算吗？这话你算是说到点儿上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女人，而且有着非同寻常的法力。”

“她宣称的那些事儿！想必是——相当，呃，不可能的吧？”

“确实如此！问题的关键就在这儿。她宣称她能预知和她能做到的那些事，都是不可能的！所有人都会这么说。比如说，在法庭上——”

那双圆溜溜的黑眼珠正直勾勾地盯着我的眼睛。布拉德利先生仿佛特意强调似的重复了一遍这几个字。

“比如说，在法庭上——这些事说出来都会遭人耻笑！如果那个女人站起来承认她杀了人，甭管是通过遥控，还是‘意志力’，还是什么她愿意用的瞎编乱造的名字，这种认罪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就算她说的话句句属实（当然，像你我这样理智的人是根本不会相信的），法律上也不可能承认。遥控谋杀还不算是法律上承认的谋杀，只是一派胡言罢了。只要你稍微琢磨一下，就能体会到这件事的绝妙之处正在于此。”

我明白他想要打消我的顾虑。在英国的法庭上，超自然力杀人不算是谋杀。如果我买凶用棍棒或者刀子杀人的话，因为事先有过合谋，我就算是共犯，跟凶手一样有罪。而如果我委托塞尔扎·格雷使用她的巫术的话——巫术在法律上并不被认可。按照布拉德利先生的说法，这就是整件事情的妙处。

我发自心底的疑虑油然而生，不禁大声地抗议起来：“去他妈的吧，太难以置信了！”我喊道，“我不信，这根本不可能。”

“我跟你看法一致，这是真心话。塞尔扎·格雷是个不同寻常的女人。她当然具有一些不一般的法力，不过你没法全盘相信她宣称自己能做到的所有事情。就像你说的，太难以置信了。如今这年月，谁还真的

相信一个人能够坐在英格兰的一间乡间小屋里，不管是靠自己还是通过灵媒，发些意识波之类的东西，就能让远在像卡布里岛[2]那样地方的人轻而易举地得场大病，然后死掉呢？”

“但这不就是她所宣称的吗？”

“是啊。她当然拥有法力——她可是个苏格兰人，据说这个民族的人独特之处就在于拥有预见力。这的的确确存在。而我所相信的，不带半点怀疑的是，”他俯身向前，信誓旦旦地摇着他的食指，“塞尔扎·格雷确实知道——事先就知道——谁会什么时候死。这是一种天赋，而她就具有这种天赋。”

他又向后靠回去，端详着我。我等着他说下去。

“我们来设想一种情况。某个人，可以是你自己也可以是其他人，特别想知道另一个人——比方说伊莱扎姑婆吧——什么时候会死。你不得不承认，知道这类事情还是有用的。不是什么冷酷无情，也不犯什么错误——只是从一种便利的角度出发。比如说，要制定什么样的计划？到十一月份的时候会不会拿到一笔可用的钱？如果你能确切地知道，也许你就可以做一些更有益的选择了。死亡实在是个说不好的事情。在医生的激励下，我们的老伊莱扎没准儿会再活上个十年。当然啦，这样你也会很高兴，因为你喜欢这个可爱的小老太太。不过要是能知道她什么时候会死，又该多有用啊。”

他顿了一下，身子更往前倾了一些。

“接下来就该说到我了。我是个好赌的人。我什么都可以赌——当然了，得根据我自己的条件。你来找我，自然不是想要赌老太太死，因为那会和你的善心背道而驰。所以我们不妨这么说，你跟我定下一个赌注，你赌伊莱扎姑婆到圣诞节的时候还能硬硬朗朗地活着，而我赌她不会。”

那对圆溜溜的眼珠子又停在了我的脸上，盯着我……

“没什么反对意见，对吧？很简单。我们就这件事发生了争论。我说伊莱扎姑婆就快要不行了，而你说不对。我们拟定一份赌约然后签字。我给你一个日子。我说无论怎么样，从那天算起，两周时间之内你

就会看到伊莱扎姑婆的葬礼通告。你说不会。如果你说对了，我就付钱给你。如果你说错了，你——付钱给我！”

我瞧着他，试图从自己身上唤起那种想要除掉一个有钱老太太的感觉。接着我又把它转换成为针对一个敲诈勒索者的情绪，这样想似乎更容易一些。某个家伙已经敲诈了我很多年，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我要让他死。我没有勇气去亲手结果了他，但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没错，任何代价——

我开口说话了——嗓音有些沙哑。我正带着几分信心扮演这个角色。

“什么条件？”

布拉德利先生的态度立刻起了变化，变得轻松愉快，几乎有些可笑了。

“这就是我们刚才在谈的，对吗？或者该说是你刚才要谈的，哈哈。‘多少钱？’你刚才说。可当真吓了我一跳。我还从来没见过哪个人这么开门见山的呢。”

“什么条件？”

“那要视情况而定。取决于几个不同的因素。大体上来说，这取决于这件事究竟有多大的风险。有些情况下也要看客户能得到多少好处。要是一个很麻烦的老公——或者一个敲诈者之类的——就得看我的客户能出多少钱了。我把话挑明了吧，我不跟穷客户打赌，除非是像我刚才举例子说的那种情况。那样的话要看伊莱扎姑婆有多少财产来定。条件是双方协商决定的。我们都想从这件事上得到些好处，对吗？不管怎么说，算下来的赔率通常都是五百比一。”

“五百比一？这也太夸张了。”

“我这个赌注就是有些夸张。假如你已经知道伊莱扎姑婆行将就木了，你也不会来找我的。要预言一个人在两周之内死去本就是件概率很低的事情。这样看来的话，五千磅对一百磅一点儿都不过分。”

“那你要是失算了呢？”

布拉德利先生耸耸肩膀。

“那只能说太糟糕了。我会付钱的。”

“那如果我输了，我付钱。假定我不付呢？”

布拉德利先生向后靠回椅背，眼睛半睁半闭。

“我不会建议你这么干，”他轻声说道，“我真的不会。”

尽管他的声音很柔和，我还是感到一阵轻微的颤抖袭遍全身。他并没有说什么直接威胁的话语，但那种威胁的意味却真实存在。

我站起身来，说道：“我……我必须斟酌一下。”

布拉德利先生又恢复了他那种彬彬有礼且令人愉快的态度。

“当然要仔细考虑一下。永远不要仓促做任何决定。如果你想好了要走这一步就回来，我们再好好谈谈这件事。慢慢来，世上的事没有什么可着急的，慢慢来。”

我走出去的时候耳畔还回响着这几个字。

“慢慢来……”

---

[1] 出自《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五场，原文为“There are more things in heaven and earth, Horatio, than are dreamt of in your philosophy”，大意为“天地之大啊，赫瑞修，比你所能梦想到的多出更多”。

[2] 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湾南部的一座风景秀丽的小岛，是著名的旅游胜地。

第十三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我带着十二万分的不情愿，准备去完成会见塔克顿太太的任务。尽管金吉儿一再怂恿激励我，我还是一点儿都不觉得这是个明智的决定。首先我就觉得自己并不适合被分派的这个任务。我怀疑自己有没有能力去表现出需要的那种反应，而且我强烈地意识到，这分明就是在招摇撞骗。

而金吉儿则抓住时机，以她所能表现出来的近乎可怕的高效在电话里给了我简要的指示。

“这差事简单极了。那是一幢纳什式的建筑[1]，但不是他通常的那种风格。是他比较接近于哥特式的异想天开的作品之一。”

“那我又为什么想要去参观它呢？”

“因为你正打算写一篇文章或是一本书，内容是关于能够导致建筑师的风格产生变动的影响力——反正就是这类的题材吧。”

“在我听来，这话特别不像真的。”我说。

“别胡说，”金吉儿信心十足地说道，“当你开始要谈论博大精深或者附庸风雅的话题时，那些最不可思议的理论都是由那些看上去最不可能的人，以极其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并写下来的。我可以引述连篇累牍的这种废话给你听。”

“那也是为什么对于做这件事而言，你的确是个比我合适得多的人选。”

“这个你还真说错了，”金吉儿告诉我说，“塔克顿太太可以从名人录里查到你，并且留下一个很恰当的印象。她在那里面可找不着我。”

尽管我一时语塞，无言以对，可我还是没有被她说服。

在我结束了和布拉德利先生那次不可思议的会面之后，金吉儿和我碰过面。她并不像我那样认为这次拜访有多么令人难以置信。实际上，她倒觉得非常满意。

“这样一来就不必再纠结于我们到底是不是在胡思乱想了。”她指出，“现在我们知道确实存在这么一个组织，专门从事除掉那些碍事之人的勾当。”

“使用的还是超自然的方法！”

“你可真是个死脑筋啊。都是那个西比尔戴的假虫子宝石和那些故弄玄虚的东西闹的，这就把你给唬住了。而要是布拉德利先生看起来像个江湖骗子，或者冒牌占星师的话，你也不会被说服的。不过既然他表现得像一个卑鄙而又务实的法律小骗子——或者至少你给我留下的是这种印象——”

“差不多就是这样。”我说。

“那这就能让整件事情对上了。不管它听上去多么不像真的，‘灰马酒店’那三个女人确实掌握了一些能够奏效的方法。”

“如果你这么确信的话，那干吗还要我去见塔克顿太太？”

“以防万一啊，”金吉儿说道，“我们知道塞尔扎·格雷说她能做到什么；我们也知道他们在钱这方面是怎么操作的；我们还对其中的三个受害者略知一二。我们现在想要更多地了解一些客户方面的情况。”

“那假如塔克顿太太表现得一点儿都不像是他们的客户呢？”

“那我们就只好另起炉灶了。”

“当然，我也有可能把事情搞砸了。”我愁眉苦脸地说。

金吉儿告诉我绝对不能看不起自己。

于是我就来了，站在了卡拉维园的前门之外。这所房子看起来无疑

和我预想中的纳什式建筑一点儿都不一样。从各方面来讲，它都更像是一座不大不小的城堡。金吉儿曾经答应给我找一本关于纳什建筑风格的近作，不过终究还是没能及时送到，所以我也只能一知半解地登门造访了。

我按下门铃，一个身穿羊驼呢外套、样貌粗鄙的男人来应了门。

“是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他说，“塔克顿太太在等您呢。”

他把我带进了一间精心布置过的客厅。这间屋子给我一种令人不快的感觉。每样陈设都价格不菲，但在挑选的时候显然缺乏品位。顺其自然一些，这儿看起来倒可能更让人舒服一点儿。墙上有那么一两幅好画，剩下是一大堆蹩脚的作品。到处都是黄色的锦缎。塔克顿太太本人的到来打断了我进一步的沉思。我费劲地从明黄色的锦缎沙发中站起身来。

我也不知道自己抱着什么样的期待，但我现在有一种完全颠倒的感觉。她身上没有一丝邪恶气息，完全是个还不到中年的普普通通的女人。我想她不是个很有意思的女人，而且算不上特别和蔼可亲。尽管涂了厚厚的口红，她的嘴唇看起来还是很薄，一副脾气不好的样子。她的下巴稍往回缩，眼睛是淡蓝色的，给人的印象是她在给每一件东西估价似的。她是那种对搬运工和衣帽间的服务生都舍不得多给小费的人。在这个世界上，你会遇到太多这种类型的女人，尽管她们中的大多数都不像她那样衣着华贵，妆容考究。

“伊斯特布鲁克先生吗？”她显然对我的到访感到十分欣喜，甚至有点儿夸张了，“见到你我简直太高兴了。想不到你会对这所房子感兴趣。当然，我知道这是约翰·纳什建造的，是我先夫告诉我的，不过我从来都不敢想象你这样的人会对它有兴趣！”

“啊，你知道，塔克顿太太，这所房子跟他惯常的风格并不太一样，所以它才会显得有趣，尤其是对于，呃——”

她替我解决了就要说不下去的困窘。

“恐怕我对这方面真的是一窍不通啊——我是指建筑学，还有考古之类的事情。不过你可千万别介意我的无知——”

我自然一点儿都不介意，应该说还求之不得呢。

“当然啦，这些事情其实都特别有意思。”塔克顿太太说。

我说其实正相反，我们这些专家对自己专攻的领域通常都觉得枯燥无聊至极。

塔克顿太太说她确信那不是真心的，然后问我是愿意先喝口茶再参观房子，还是愿意先在房子里转转再喝茶。

我没料到还有茶——谁让我把时间约在了三点半，不过我说我还是想先看看房子。

她领着我四处转，大部分时间里都在愉快地滔滔不绝，这样一来倒也省得我再去对建筑方面的问题发表什么看法了。

她说我很幸运，来得正是时候。这所房子准备出售了——“既然我丈夫过世了，这房子对我来说就太大了”——尽管在代理人那里登记才不过一个星期多一点儿，她还是相信已经找到买主了。

“我不想等到房子搬空了以后再让你来看。我觉得一个人要是真想欣赏一幢房子的话，这房子就得有人住才好，你说呢，伊斯特布鲁克先生？”

我倒宁可这房子没人住也没任何陈设，只是我自然不能这么说出口。我问她是否还打算住在这附近。

“说真的，我还没怎么想好。我会先去旅行一阵子，享受一下阳光。我讨厌这种鬼天气。事实上，我觉得冬天的时候我应该会在埃及吧。两年前我就去过那儿。真是个迷人的国家，不过我想这些你应该都了解的。”

其实我对埃及一无所知。我如实相告。

“我猜你只是在跟我客气。”她开心地说道，带着几分心不在焉，“这间是餐厅，八角形的。我说得对吗？没有拐角。”

我表示她说得完全正确，并且夸赞了房间的设计比例。

没一会儿，参观就告一段落了，我们回到了客厅。塔克顿太太按铃叫人送来茶点。来的人是那个样貌粗鄙的男仆，他端着一个巨大的维多利亚时期银质茶壶，而那茶壶实在应该清洗一下了。

他离开房间的时候，塔克顿太太叹了口气。

“我丈夫过世以后，服侍了他将近二十年的那对夫妇坚持要走。他们说他们要退休了，不过我后来听说他们又找了份差事，报酬特别高。我觉得如果让我自己付给他们那么高的薪水，那简直太离谱了。你只要想想仆人们吃和住就得花多少钱——这还没算上熨洗衣服的钱呢。”

毫无疑问，我想，刻薄吝啬。那双淡色的眼睛，那张紧闭的嘴——贪得无厌就写在那里。

要让塔克顿太太开口说话毫无困难。她喜欢说，尤其喜欢谈论她自己。我聚精会神地听着，时不时插两句鼓励的话，没多久就知道了塔克顿太太很多的事情，而且比她意识到的还要多。

我了解到她五年前嫁给了鳏夫托马斯·塔克顿。她那时“要比他年轻得多得多”。她跟他是在一家很大的海滨旅馆邂逅的，在那儿她负责主持桥牌牌局。她并没有意识到最后这句话是她顺嘴溜出来的。他有个女儿，在那附近的学校上学——“他把那姑娘带出来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好，这对一个男人来说太难了。

“可怜的托马斯，那么郁郁寡欢的……他的前妻去世好几年了，而他还是非常怀念她。”

塔克顿太太继续勾勒着自己的形象。一个仁慈而富有同情心的女人对一个上了年纪的孤独男子动了恻隐之心。还有他每况愈下的健康以及她的忠贞不渝。

“不过，当然了，等到他病重的最后阶段，我也真的是连一个自己的朋友都没有了。”

我在想，会不会曾经有过一些托马斯·塔克顿觉得讨厌的男性朋友呢？这也许可以解释他遗嘱里的那些条款。

金吉儿已经替我去萨默塞特府[2]查过他遗嘱中的条文了。

一些遗产留给了多年的仆人和一对教子，然后还有留给他妻子的那部分——虽算不上特别慷慨，但也已经足够。有一笔信托财产，收益她可以享用一辈子。他剩余的个人财产算下来能有六位数，留给了他的女儿托马西娜·安，等她年满二十一岁或者结婚的时候交给她全权支配。假如她在满二十一岁之前去世且未婚的话，这笔钱就归她的继母继承。看起来这个家庭中也没有其他成员了。

我觉得这份奖赏够大的。塔克顿太太爱财如命……而这个巨大的诱惑就摆在眼前。我相信在嫁给那个老鳏夫之前，她从来都没有过什么属于自己的钱。接下来，也许某种想法开始在她头脑里滋生。尽管此时她被疾病缠身的丈夫牵绊着，但她已经开始憧憬获得自由的那一刻——依然年轻，而且拥有着连做梦都不敢想象的财富。

那份遗嘱大概让她大失所望了。她本来梦想得到的怎么也应该不止这份中等的收入。她早就在期盼着豪华的旅行，奢侈的游轮，各种衣物珠宝——或者也可能就是那种拥有金钱本身，看着它们在银行里不断累积增值的纯粹的快感。

可那个女孩子反而要得到所有的钱了！她将要成为一个富有的女继承人。那个女孩儿很可能不喜欢她的继母，而且随随便便就以年轻人的那种冷酷方式表现了出来。那个女孩儿即将变得富有——除非……

除非？这样就足够了吗？我真的能相信眼前这个口若悬河地说着陈词滥调的金发艳俗女人会求助于“灰马酒店”，去安排结果一个年轻女孩儿的性命吗？

不，我没法相信……

然而，我必须依计行事。于是我突然说道：“你知道吗，我相信我和你女儿——你的继女——见过一次。”

她虽然对此没什么兴趣，但还是略显惊讶地看着我。

“托马西娜？你见过她？”

“是的，在切尔西。”

“啊，切尔西！没错，那是有可能……”她叹了口气，“如今这些女孩子啊。太难了。看起来谁也管不了她们。她可让她爸爸愁死了。当然了，我什么事儿都插不上手。我说的任何话她都从来不听。”她又叹了口气，“你知道，我们结婚的时候她差不多已经长大成人了。一个后妈——”她摇了摇头。

“总是很难当的。”我同情地说道。

“我体谅她——在各方面都尽我所能。”

“我相信你是。”

“不过那一点儿用都没有。汤姆[3]当然不允许她对我粗鲁无礼，但她还是我行我素。她是真的把家里的日子弄得没法儿过了。所以当她坚持要离家的时候，从某种程度上对我来说是一种解脱。只是我也特别理解汤姆心里会怎么想。跟她搅在一起的都是些最上不了台面的人。”

“我——能觉出一些来。”我说。

“可怜的托马西娜。”塔克顿太太说。她理了理散落下来的一缕金发，然后看着我。“哦，不过你也许还不知道吧。她一个月前就死了。脑炎——非常突然。我相信，这种病就是年轻人容易得——太让人难过了。”

“我的确知道她去世了。”我说道。

我站起身来。

“谢谢你，塔克顿太太，非常感谢你带我参观你的房子。”我跟她握了握手。

接着就在即将离开的时候，我又转回身来。

“顺便说一句，”我说，“我想你知道‘灰马’吧，对吗？”

这句话带来的反应毫无疑问。惊恐，十足的惊恐，在那双淡色的眼

睛里写得清清楚楚。妆容之下，她的脸突然之间变得煞白，满是害怕。

她的声音听起来尖锐刺耳。

“‘灰马’？你说的‘灰马’是什么意思？我一点儿都不知道什么‘灰马’。”

我让自己的眼神显出几分惊讶。

“哦——是我搞错了。那是一家很有意思的古老酒店——在玛契迪平。前几天我去那儿的时候他们带我去看过。酒店被改造得很迷人，保留了所有原先的氛围。我肯定是觉得有人提起过你的名字——不过也许是你的继女曾经去过吧，要不就是其他重名的人。”我顿了一下，“那个地方——可是相当出名啊。”

我很得意自己最后说的这句话。从墙上挂着的一面镜子里，我看到了塔克顿太太的脸。她盯着我的背影瞧。她害怕极了，而这恰好可以让我看出她在未来岁月里的样子……那可不是一副招人喜欢的模样。

---

[1] 约翰·纳什（1752—1835），英国建筑师。

[2] 位于英国伦敦河岸街南侧的一幢大型建筑，一些政府部门设于其中，其中就包括遗嘱登记处，负责与遗嘱相关的事务。

[3] 托马斯的昵称。

第十四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那现在我们就很有把握了。”金吉儿说。

“我们以前也有把握。”

“是。可以这么说。不过这一来就板上钉钉了。”

我沉默了片刻，想象着塔克顿太太伯明翰之旅的画面——走进市政广场大楼，和布拉德利先生会面。她的惶恐不安......他的友善宽慰。他巧妙地强调这件事毫无风险。（对于塔克顿太太，他必须要格外卖力气地强调这一点。）我能够想象得到她走的时候心里依然没底，不过她让这个念头在心底生了根。或许她去看了她的继女，又或许她的继女回家来过周末。她们可能有过交谈，提到过婚事。而她从始至终想的就是钱——不仅仅是一点点小钱，不是少得可怜的那点儿收益——而是很多钱，一大笔钱，足够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钱！而这些钱通通都要归这个堕落、粗鲁无礼、整天穿着牛仔裤和松松垮垮的毛衣，跟她的狐朋狗友混迹于切尔西的咖啡馆的女孩儿所有。为什么所有这些美好的财富要落入这样一个女孩儿的手中？那是一个一无是处而且也永远都不会有出息的女孩儿。

于是——她又去了一趟伯明翰。更多的劝诫，更多的保证。最后就要谈条件了。我不由自主地微微一笑。布拉德利先生肯定没法打自己的如意算盘了。她可是个会讨价还价的人。不过最终，条件还是谈妥了，按照要求签署某些文件，那么之后干什么呢？

想象也只能到此为止了，剩下的事情是我们还不知道的。

我中断了自己的冥想，发现金吉儿正看着我。

她问道：“都想明白了？”

“你怎么知道我在干什么？”

“我开始了解你的思维方式了。你刚才在想，跟随着她的脚步——去伯明翰，以及后来其他的事情，对不对？”

“没错。不过我想不下去了。只能想到她在伯明翰把事情都谈妥的时候——后来发生什么了呢？”

我俩面面相觑。

“迟早，”金吉儿说，“会有人弄清楚‘灰马酒店’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怎么弄清楚？”

“我也不知道……反正不容易。真正去过那儿，真正干过那件事的人谁也不会说的。而同时，也只有他们能告诉我们。太难了……我在想……”

“要不我们去报警？”我建议道。

“对。别忘了，我们已经掌握了一些很确凿的东西。可以采取行动了，你觉得呢？”

我心存疑惑地摇摇头。

“意图上的证据而已，但这就足够了吗？就是那个什么胡扯的死亡意愿嘛。哦，”我阻止了她要打断我的意思，“也可能不是什么胡扯——不过要是在法庭上这么说那听起来就是胡说八道。我们甚至都不知道这里面的具体程序是什么样的。”

“好吧，那我们必须想办法搞清楚。但有什么办法呢？”

“你必须亲眼看到或者亲耳听到才行。可是在那个大谷仓一样空旷

的屋子里你绝对找不到藏身之处。而我猜这些勾当——甭管是什么样的‘勾当’——肯定是在那里发生的。”

金吉儿一下子坐得笔直，甩了甩脑袋，那样子活像一头精力充沛的小猎犬。她说：“只有一种方法能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那就是成为他们真正的客户。”

我凝视着她。

“真正的客户？”

“对。不管你还是我，非得要除掉某一个人。咱们两人中的一个得去找布拉德利，把这件事敲定。”

“我不喜欢这样。”我明确地表态。

“为什么？”

“呃——这样会很危险。”

“对我们来说？”

“也许吧。不过我真正在考虑的是——受害人。我们必须得找一个受害人——他还得有名有姓，不能只是捏造一个。他们可能会调查的——事实上，他们几乎肯定会查的，你同意吗？”

金吉儿想了一下，点点头。

“没错。这个受害者必须确有其人，地址也得是能对得上的。”

“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喜欢这个主意。”我说。

“而且我们还必须找一个需要干掉他的实打实的理由才行。”

我们都沉默了，思考着眼前的状况。

“无论这个人是谁，还必须让他同意。”我慢吞吞地说道，“要做的铺垫还真多啊。”

“整个安排必须天衣无缝。”金吉儿斟酌道，“不过还有一件事你那天说得完全正确。这种生意的薄弱之处就在于他们也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事情需要秘密进行——但又不能过于隐秘。总要让可能的客户有所耳闻才行。”

“让我感到困惑的，”我说，“是警方似乎还没有听到一点儿风声。再怎么说，他们通常都会对正在发生的罪行有所了解的。”

“是的，不过我认为其中的原因就在于，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这都只能算是一种业余表演，还算不上职业行为。他们并没有雇佣或者牵扯到职业罪犯，这和买凶杀人还不一样。所有这一切都只有他们自己明白是怎么回事儿。”

我说，我觉得她讲得有一定道理。

金吉儿继续说道：“现在假设你，或者我（我们把两种可能性都看一看），不顾一切地想要除掉某个人。那么对你我来说这个人可能会是谁呢？我有个上了年纪的默文舅舅——他要是突然过世的话我能得到一大笔钱。家里的亲戚现在就只剩下我和一个远在澳大利亚的表兄，这样说来我也有动机。不过舅舅已经年过七十，而且多多少少有些老糊涂了，因此对我来说等着他自然而然地老死似乎更合乎情理——除非我需要这笔钱救急——况且这也确实很难装得出来。再者说，他就是个老宝贝儿，我可喜欢他了。甭管是不是老糊涂，他都很享受他的生活，我可不愿意去剥夺他哪怕一分钟的乐趣——即便只是拿它冒一下险！你那边怎么样？你有没有什么亲戚准备要把钱留给你的？”

我摇了摇头。

“一个都没有。”

“这可麻烦了。要不，改成敲诈勒索？不过那也得做一大堆准备工作。你又不太像个会受到敲诈勒索的人。你要是个国会议员，或者在外交部供职，再或者是个大有前途的部长大臣之类的，那就另当别论了。我也是一样。往前数五十年这件事可能就简单了。要挟信或者裸照都行，不过说真的，现如今谁在乎这些呢？人们完全可以像威灵顿公爵[1]那样说一句：‘有种你就公开啊！’了事。好了，你说还有什么其他的理由？重婚？”她用一种责备的眼神盯着我看，“真遗憾，你压根儿就没结

过婚。你要是已经结婚了，咱们就可以拿这个来做文章了。”

肯定是我脸上的某种表情泄了密。金吉儿很机警。

“对不起，”她说道，“我是不是说到什么让你痛苦的事儿了？”

“不，”我说，“没有什么痛苦的。已经过去很久了，我都有点儿不确定现在还有没有人知道这件事。”

“你结过婚？”

“是的。那是在我上大学的时候。我们谁都没告诉。她不是——呃，我的家人肯定不会同意的。那时我还不到岁数，我们都谎报了年龄。”

我沉默了片刻，在重温着往事。

“那段婚姻不会长久的，”我慢条斯理地说道，“现在我也能意识到了。她很漂亮，她也可以很温柔……只是……”

“发生什么事了？”

“我们去意大利度了个长假。出了一次事故——一起车祸。她当场就死了。”

“那你呢？”

“我没在车上。她是——和一个朋友在一起。”

金吉儿飞速地瞟了我一眼。我想她已经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也能理解当我发现我所娶的女孩并不是一个忠实妻子时的那种震惊。

金吉儿把话题又带回到实际的问题上面。

“你是在英国结的婚吗？”

“是的。在彼得伯勒的登记处。”

“但她死在了意大利？”

“没错。”

“所以英国没有关于她死亡的记录？”

“没有。”

“那你还想要什么呢？这就是天赐良机啊！没法再简单了！你无可救药地爱上了某个年轻姑娘，想要和她结婚——但是你不知道你的妻子是否依然活着。你们分开多年，自那之后她音讯皆无。你敢冒这个险吗？结果就在你左思右想的时候，你的妻子突然又出现了！她出其不意地现身，拒绝和你离婚，并且威胁说要去找你那个年轻姑娘，然后对她和盘托出。”

“谁是我那个年轻姑娘？”我有些困惑地问道，“你吗？”

金吉儿看上去吓了一跳。

“当然不。我就不是那种类型的——要是我，大概会选择去和你同居。不，你其实应该很清楚我指的是谁——而且我敢说她分毫不差。就是你正在交往的那个身材高挑、一头深褐色头发、格调高雅又严肃的姑娘。”

“赫米娅·雷德克里夫？”

“就是她。你的女朋友。”

“谁跟你说起她的？”

“当然是波比了。她也挺有钱的，对吗？”

“她的确家境殷实。不过说真的——”

“好啦，好啦。我又没说你要跟她结婚是图她的钱。你不是那种人。不过像布拉德利这种卑鄙小人很容易就会这么想……那可就太好了。你的处境是这样的。就在你打算向赫米娅求婚的时候，这个多余的妻子却突然从过去出现在了眼前。她来到了伦敦，这下子麻烦大了。你

竭力主张离婚——但她就是不答应。她怀恨在心想要报复。然后呢——你听说了‘灰马酒店’的事。我敢跟你打任何赌，塞尔扎和那个愚蠢的农妇贝拉肯定会认为这就是你那天去那里的原因。她们把这当成是你的一种试探，这也是为什么塞尔扎会那么主动地提供信息。她们跟你说的话，实际上都是在游说和推销。”

“我觉得还真有可能是。”我在心里又回想了一遍那天的情景。

“而你不久之后去找布拉德利就更印证了这个想法。你已经上钩了！你是个预期中的——”

她得意扬扬地住了口。她的话弦外有音——只是我没太明白……

“我还在想，”我说道，“他们肯定会调查得非常仔细。”

“一定会的。”金吉儿表示赞同。

“编造出一个从过去死而复生的妻子，这主意是很好，不过他们会要求你说细节的——比如说她住在哪儿之类的。而我一旦想要回避——”

“你不需要回避这些问题。要想把这件事办得漂亮，你妻子就必须出现在那儿——而她也一定会在那儿的！

“打起精神来，”金吉儿说，“我就是你的妻子！”

2

我盯着她看。我猜，也许用目瞪口呆来形容更为贴切吧。我真奇怪她居然没有放声大笑。

直到她又开口的时候我才回过神来。

“不需要那么吃惊吧，”她说，“这又不是求婚。”

我终于能说话了。

“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当然知道。我这个建议绝对可行——而且它的好处是不会把其他无辜的人置于可能的危险之中。”

“但它让你自己身陷险境。”

“那是我自己要注意的问题。”

“不，不是的。而且，这个计划可能根本就经不起推敲。”

“哦，没问题，能行的。我已经仔细想过了。我可以带着一两个有外国标签的箱子，找一间带家具的公寓住下。我住进去的时候就用伊斯特布鲁克太太的名字——而谁又能说我不是伊斯特布鲁克太太呢？”

“任何认识你的人都知道。”

“所有认识我的人都不会见到我。我会以生病的名义先离职，然后稍微染染头发——顺便问一句，你太太是黑发还是金发？——哦，并不是说这有多重要啊。”

“黑头发。”我脱口而出。

“好极了，我讨厌把头发染成浅颜色。穿上不一样的衣服，多化点儿妆，这样的话就连我最好的朋友都不会多看我一眼的！而且既然在过去的十五年间你都没让你妻子露过面——那么也就不会有人看出来我不是她。‘灰马酒店’那伙人又凭什么怀疑我不是我自称的这个人呢？假如你准备跟人签一份赌约，赌上一大笔钱说我还活着，那么他们就不太可能再怀疑真有我这么个人了。而且你跟警方也没有任何瓜葛——你就是个名副其实、诚实可靠的客户。他们可以去萨默塞特府查阅以前的记录来核实你的婚姻状况。他们也可以查明你和赫米娅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所有的事情——这么一来，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

“你还没有意识到这里的麻烦——那种危险。”

“危险——见鬼去吧！”金吉儿说，“我很乐于帮你从布拉德利那个骗子手里赢回任何东西，哪怕就只有少得可怜的一百磅。”

我看着她。我太喜欢她了……她的红头发，她的雀斑，她那种英勇无畏的精神。但我不能如她所愿，让她身犯险境。

“我还是受不了，金吉儿，”我说，“假如——发生了什么意外的话。”

“说我吗？”

“对。”

“难道那不是我自己的事情吗？”

“不。是我把你扯进这件事里来的。”

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没错，也许是你把我拉进来的。不过谁先谁后不那么重要，反正我们现在都卷进来了——而且我们非得做点儿什么才行。我现在是很认真的，马克。我没有把这件事当成儿戏。如果我们所想的都是真的，那简直太令人发指，太没有人性了。必须制止它！你想啊，这可不是出于仇恨或者嫉妒的冲动杀人；甚至也不是出于贪念的杀人——为了私利而不惜铤而走险去杀人是人性的弱点。然而这些人把杀人当成了一种生意——完全不管要杀的人是谁。

“换句话说，”她补充道，“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吗？”

她看着我，眼神里显出瞬间的疑惑。

“千真万确，”我说，“这也是为什么我会担心你。”

金吉儿把两个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开始和我争辩起来。

伴随着壁炉上的挂钟指针缓缓走动，我们两个在那里反复商讨，你来我往地争论不休。

最终还是金吉儿做了概括总结。

“事情就是这样。我预先已经得到了警告，让我有备无患。我知道

有人要试图对我做些什么。但我一丁点儿都不相信她能办得到！就算每个人都有一种‘死亡意愿’的话，我的肯定也没有那么强烈！我的身体好得很。而我偏偏不相信就因为老塞尔扎在地板上画几个五角星，或者西比尔玩儿一次催眠状态——或者无论这帮女人干什么事儿吧——我就会得上胆结石或者脑膜炎之类的。”

“我能想象，贝拉还会献祭一只白色的公鸡。”我思索着说道。

“你必须承认，这一切都是在装神弄鬼！”

“我们并不知道实际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我指出。

“是，我们不知道。这也是为什么揭开真相那么重要。不过你真的相信仅仅因为那三个女人在‘灰马酒店’那间大屋子里做了点儿什么，就能让待在伦敦一间公寓里的我得上不治之症吗？你不会相信的！”

“对，”我说，“我不会相信的。不过，”我又补充道，“我还是……”

我俩四目相对。

“你看，”金吉儿说，“那就是我们的弱点。”

“听我的，”我说道，“我们调换一下。让我待在伦敦，你去当那个客户。我们还可以再编一个理由——”

但金吉儿用力地摇着头。

“不，马克，”她说，“那样行不通的。有几个原因。最重要的是‘灰马酒店’的人已经了解我了——她们知道我是个无忧无虑，了无牵挂的乐天派。她们可以从罗达那里打听到跟我生活有关的所有消息——而其实什么都没有。但你已经处在一个很理想的位置上了——你是个有点儿紧张的客户，四处打听，却还没法明说。不，我们非这么干不可。”

“我不喜欢这样。我不愿意想到你顶着个假名字一个人待在某个地方——还没人能照看你。我认为在着手实施计划之前，我们应该先去找警方——就是现在——在我们做所有其他事情之前。”

“我同意，”金吉儿缓缓说道，“实际上我觉得这是你应该做的。你

已经要有所行动了。找哪儿的警方？苏格兰场？”

“不，”我说，“我觉得分区侦缉督察勒热纳才是最佳人选。”

---

[1] 指第一代威灵顿公爵，英国军事家、政治家，曾两次出任首相，终生担任英国陆军总司令。他曾回应两名敲诈者说：“有种你就公开啊！”故有后文。

第十五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第一眼看见分区侦缉督察勒热纳的时候，我就很喜欢他。他具有一种能让人安静下来的能力。同时我还觉得他是个富有想象力的人——即使是一些不那么循规蹈矩的可能性，他也愿意考虑。

他说："科里根医生已经告诉过我他碰到你的事情了。从一开始他就对这件事情抱有浓厚的兴趣。当然，戈尔曼神父在这个教区也算得上德高望重了。现在你说你有一些特别的消息要告诉我们？"

"这些事情，"我说，"跟一个叫'灰马酒店'的地方有关。"

"据我所知，这是在一个叫玛契迪平的村子里吧？"

"没错。"

"跟我说说。"

我跟他说起了在"梵特溪"第一次听人提到"灰马酒店"的情景，然后给他描述了我去拜访罗达，以及我被引见给那"怪异三姐妹"的前后经过。我竭尽所能把塞尔扎·格雷在那天下午所说的话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

"而她说的话给你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我感到有些尴尬。

"呃，也不算是。我是说，我并不真的相信——"

"你不相信吗，伊斯特布鲁克先生？我倒觉得你其实挺相信的。"

“我想你是对的。只是人都不太愿意承认自己有多轻信罢了。”

勒热纳笑了。

“不过你还是漏掉了一些事情没说，对吗？你去玛契迪平的时候就已经对这件事感兴趣了——为什么呢？”

“我觉得是那个女孩儿看起来如此害怕的缘故吧。”

“花店的那位年轻女士？”

“是的。她在提到‘灰马酒店’的时候是那么漫不经心，而后来她表现出的那种害怕似乎更凸显了——呃，这里面有什么值得害怕的事情。接着我遇见了科里根医生，他告诉了我有这么一份名单。其中有两个人我知道，而且她们都死了。还有一个名字似曾相识，后来我发现她也死了。”

“那应该是德拉方丹太太吧？”

“没错。”

“继续。”

“我于是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

“而且你也确实开始做了。你是怎么着手的呢？”

我先给他讲了拜访塔克顿太太的经过，最后说到了我去伯明翰市政广场大楼找布拉德利先生的事情。

现在我已经勾起他十足的兴趣了。他重复着最后这个名字。

“布拉德利，”他说，“这么说布拉德利也与此有关？”

“你认识他？”

“哦，当然，我们对他了如指掌。他可没少给我们找麻烦。他是个狡猾的商人，从来不做任何能被我们抓住把柄的事儿。凭着对法律游戏

里各种花招和伎俩的熟知，他总是能够成功地游走在法律边缘。这种人，都能写出一本类似旧式烹饪教材的书来了，书名可以叫《逃避法律的一百种方法》。不过说到谋杀，而且还是有组织的谋杀——我得说，不像是他干的事儿。的确——不像是他的路子。”

“现在我已经告诉了你我们之间的谈话，你能依据这个采取行动吗？”

勒热纳慢慢地摇摇头。

“不，我们现在还做不了什么。首先，你们之间的谈话没有证人在场。只有你们两个人，他要是愿意的话完全可以矢口否认！此外，他跟你说人可以就任何事情打赌，这话也没什么错误。他赌某人不会死——而最后他输了。这里面他又有什么罪责呢？除非我们能把布拉德利和已经发生的罪行用某种方式联系起来——而这个，我猜并不那么容易。”

说到这儿他耸了耸肩膀，停顿了一下，然后又接口道：“你去玛契迪平的时候，有没有碰巧遇到一个姓维纳布尔斯的人？”

“有啊，”我说，“我见过他。那天他们还带我去和他共进了午餐呢。”

“哦！那我可否问问，他给你留下了什么印象呢？”

“印象极其深刻。他是个气度不凡的人，同时还是个残疾人。”

“是啊，小儿麻痹症造成的。”

“他只能依靠轮椅到处活动。不过他的残疾看上去倒似乎更坚定了他要活下去享受人生的决心。”

“尽你所能告诉我一些关于他的情况。”

于是我给他描述了维纳布尔斯的房子，他的艺术珍藏，以及他所感兴趣的方方面面。

勒热纳听完以后说道：“有点儿可惜。”

“有什么可惜的？”

他不形于色地说：“这个维纳布尔斯是个残废。”

“恕我冒昧，不过你那么确定他真的是个残废吗？他就不可能——呃，是装出来的吗？”

“他的残疾如假包换，这个我们非常确信。给他看病的医生是哈利街的威廉·达格戴尔爵士，那是个绝对无可置疑的人。我们有威廉爵士的担保，他说他下肢的肌肉已经萎缩了。咱们这位小个子的奥斯本先生也许认定了维纳布尔斯就是那天晚上他看见走在巴顿街上的男人，不过这次他可是搞错了。”

“我明白了。”

“如我所言，这件事有点儿可惜，因为如果确实存在这么一个私下里搞谋杀的组织的话，维纳布尔斯倒像是那种能够策划这种事情的人。”

“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

勒热纳用他的食指描画着面前桌子上相互交织的圆形图案，然后他猛然抬起头来。

“我们来归纳一下已经掌握的事实，把你告诉我们的也都加进去。看上去我们相当肯定存在着这么一个机构或者组织，专门从事可以称之为‘除掉多余人’的勾当。这个组织自身丝毫不涉及暴力的范畴。它不雇佣普通的恶棍或者持枪歹徒……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所有的死者不是死于完全自然的原因。我可以说，除了你提到的那三起死亡之外，我们还大概了解了一些其他人的消息——每一桩都是自然死亡，不过也都有人因为他们的死亡而获益。请注意，没有证据。

“这事儿办得聪明，伊斯特布鲁克先生，简直聪明绝顶。不管是谁想出来的——而且想得这么巨细靡遗——这个人都太有头脑了。我们就知道一些零零星星的名字。天知道还有多少其他的人——他们的生意铺得有多广。而我们仅仅是通过偶然的机会才从一个想要在临终之前求得心安的女人那里得知了几个名字。”

他气冲冲地摇了摇头，又接着说道：“这个叫塞尔扎·格雷的女人，你说她向你夸口，吹嘘她拥有的法力！是啊，她能够做到这些，同时还能逃脱惩罚。控告她谋杀，把她带上被告席，让她对着老天爷和陪审团大肆宣扬她凭借意志力，或者什么瞎编的咒语就能把人从这个世界的苦难中解救出来——总之就是这类的吧。从法律上来讲，没法儿判她有罪。我们已经核实过了，她从来没有接近过那些死了的人，也没有给他们邮寄过毒巧克力之类的东西。按她自己的说法，她只是坐在屋子里，动用了她的心灵感应而已！唉，整件事情肯定会被一笑置之的！”

我喃喃自语道：“但卢和安格斯没有笑，天国里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在笑。”

“这是什么？”

“抱歉。我引用了《不朽的时刻》[1]里的一句话。”

“嗯，蛮有道理的。地狱里的魔鬼在笑，而天国中的天使却没有。这是一种——一种罪愆，伊斯特布鲁克先生。”

“是啊，”我说，“这个说法我们现在已经不太常用了。但放在这里却是再恰当不过。这也是为什么——”

“怎么？”

勒热纳用探询的眼光看着我。

我冲口而出道。“我觉得有个机会——一个可能的机会——能让我们更多地了解一些这件事情的内幕。我和我的一个朋友已经制订了一个计划。你可能会觉得这很傻——”

“我听听看。”

“首先，从你刚才所说的话里，你心里已经确信的确存在一个我们刚刚讨论过的那种组织，并且这个组织还在运转？”

“它当然在运转。”

“但你也不知道它是如何运转的吧？我们已经搞清楚了第一步。我称之为客户的人一般都是依稀听说过这个组织，希望能够了解得更详细一些，于是就会被打发到伯明翰找布拉德利先生谈，然后他就会下定决心干这件事。他先是和布拉德利订立某种协议，接下来我猜会让他去‘灰马酒店’。但再后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就不得而知了！在‘灰马酒店’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得有人去探个究竟。”

“说下去。”

“因为除非把塞尔扎·格雷到底在搞什么名堂弄个一清二楚，否则我们就寸步难行。你们警方的法医吉姆·科里根说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扯淡——但它真的是吗？勒热纳督察，你觉得是吗？”

勒热纳叹了口气。

“你知道我会怎么回答——任何一个神志清醒的人会怎么回答。答案肯定是‘对，当然是扯淡！’——但我现在要跟你说的话是非官方的。过往的近百年间，的确发生了不少非常古怪的事情。在七十年前，会有谁相信人可以在一个小匣子里听到大本钟敲响十二下，而且听完之后还能亲耳从窗外再听见它敲一次呢？这里头可没有什么骗人的把戏哦。大本钟其实只敲了一次，而不是两次。只不过人耳听到的声音是通过两种不同类型的声波传过来的而已！又有谁会相信在自家的客厅里，在连一根连接线都没有的情况下，就能听到别人远在纽约说话的声音呢？还有谁会相信——哦！太多例子了！这些事情放在今天早就习以为常了，连小孩子说起来都不会觉得新鲜的！”

“换句话说，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了？”

“我就是这个意思。要是你问我塞尔扎·格雷有没有本事只是转转眼珠，或者进入催眠状态，再或者使用她的意念，就能杀人的话，我还是会说‘没戏’。不过——我也没那么确定——我又怎么能知道呢？假如她真的瞎猫撞上了死耗子呢？”

“没错，”我说，“超自然现象看起来是不可思议的。不过今天的不可思议到了明天也许就会成为科学。”

“但别忘了，我的话是非官方的。”勒热纳提醒我道。

“老兄，你言之有理啊。结论就是，必须有人去搞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那正是我要去做的——去查清楚。”

勒热纳目不转睛地看着我。

“路都已经铺好了。”我说。

接着我平静下来，告诉了他我的来意，把我和我朋友的计划要采取的行动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

他一边皱着眉头听着，一边揪着他的下嘴唇。

“伊斯特布鲁克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可以说，是形势给了你这个机会。不过我不知道你是否清楚地意识到，你这么做可能是很不安全的——那些人都是非常危险的。这可能会给你带来危害——而你的朋友则必然处于危险之中。”

“我知道，”我说，“我明白……我们已经讨论过无数次了。我并不喜欢她准备扮演的这个角色。不过她的决心已定——非常坚决。真他妈该死，她就想要这样！”

勒热纳出其不意地说道：“你是不是说过，她是个红头发的女孩儿？”

“是啊！”我吃惊地答道。

“你永远都争不过红头发的人，”勒热纳说，“我还不知道这个！”

我在想他太太是不是也是红头发。

---

[1] 由威廉·夏普编剧，拉特兰·鲍顿作曲的二幕歌剧，一九一四年在英国首次公演。

第十六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当我第二次去拜访布拉德利的时候，已经完全感觉不到一丝紧张了。事实上，我还挺享受这个过程的。

“要让你自己进入角色。”在我动身之前，金吉儿特别提醒了我，而这也正是我尽力要去做的。

布拉德利先生笑容满面地迎接了我。

“见到你非常高兴。”他一边说一边伸出他胖乎乎的手来，“这么说你已经仔细斟酌过你的小问题了，对吗？啊，就像我说过的，别着急。慢慢来。”

我说：“那正是我无法做到的。这件事……嗯，这件事相当紧急……”

布拉德利审视着我。他注意到了我神情中的紧张，我躲避他眼神的样子，以及我摘下帽子时动作的笨拙。

“好吧，好吧，”他说道，“我们来看看能做些什么。你想要就某一件事打一个小赌，对不对？没有什么能比得上打一次公平的小赌来帮助人忘掉那些——呃，烦心事儿的了。”

“事情是这样的——”我说到这里戛然而止。

我等着布拉德利去做他分内的事情，他如期接过了话头。

“我看你有点儿紧张。”他说，“谨慎。我很赞成做事要谨慎。永远都别说任何不该让你妈妈听到的话！好啦，你大概在想，我的办公室里会不会装了麦克吧？”

我没太明白，脸上显出困惑的神情。

“这是监听器的通俗叫法，”他解释道，“磁带录音机，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不，我以我个人的名誉担保，这儿没有任何这类的装置。我们之间的谈话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被记录下来。而且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他口气中的坦诚有着相当的感染力，“是啊，你又凭什么要相信我呢？你也有绝对的权利挑一个你自己满意的地方，找一家饭店，或者找个咱们英国火车站的候车室；我们也可以去那里讨论这件事情。”

我说我确信在这里谈一点儿问题都没有。

“真通情达理！那种玩意儿对咱们没什么好处，我可以向你保证，用法律上的话来说，你我都不会说哪怕一个‘可以用来对我们不利’的字眼儿。让我们这么开始吧：你遇到了一件烦心的事儿，然后发现我对你抱以同情，你觉得你愿意把这件事告诉我。而我是个阅历丰富的人，可能能给你一些建议。毕竟常言说得好，两人分担，困难减半嘛。你觉得我们这样说可以吗？”

我们于是顺着他的路子往下说，我磕磕绊绊地讲出了我的故事。

布拉德利先生显然游刃有余。在我感到难以启齿的时候，他会适时地鼓励我引导我。他做得很出色，让我毫不费力地就对他讲到了我年轻时候迷恋上多琳，以及我们秘密成婚的事。

“这种事情太多了，”他摇着头说道，“司空见惯。合情合理！满怀理想的年轻小伙子，名副其实的漂亮姑娘。这就是你们俩，还没怎么着呢就结为夫妻了。那后来又怎么样了呢？”

我继续给他讲了后来发生的事情。

在这里我有意说得含糊其词。反正像我试图扮演的这种男人是不会愿意谈及那些令人不快的细节的。我只是要表现出一副理想破灭的样子——一个小傻瓜最终意识到了自己一直就是个小傻瓜。

我让他觉得最后我们有过一次争吵。要是布拉德利认为我年轻的妻子是跟别的男人跑了，或者自始至终都存在另一个男人的话——那也相当好了。

“但你知道，”我焦急地说道，“虽说她——呃，和我想象中的不那么一样，不过她还真是个特别温柔可爱的姑娘。我怎么也想不到她会这样——我的意思是说，她会做出这种事来。”

“她到底对你做了些什么？”

我向他解释说我的“妻子”回来了。

“那你又以为她发生了什么事儿呢？”

“我猜这说起来有点儿奇怪——但我的确没怎么想过。实际上，我想我以为她肯定是死了的。”

布拉德利冲我摇摇头。

“一厢情愿。完全是一厢情愿。她凭什么就该死呢？”

“她从来没有给我写过信，也没有以其他任何方式联系过我。我也从来没有听到过她的半点消息。”

“事实上，是你想要把她彻底忘掉。”

这个眼珠子滴溜圆的小个子律师在他那一行里还真算得上是个心理学家呢。

“也许是吧，”我感激地说道，“要知道，并不是说我想要和其他人结婚。”

“不过你现在想了，嗯，我说得对吗？”

“呃——”我表现出了一丝勉强。

“好啦，告诉老哥我吧。”这个令人厌恶的布拉德利说道。

我不好意思地承认说，没错，最近我正在考虑结婚事宜……

不过我斩钉截铁地拒绝告诉他关于我准备迎娶的女孩儿的任何细节。我不打算让她搅合到这件事中来。关于她的情况，我也不准备向他

透露一个字。

这一次，我觉得我做出的反应又对了。他并没有坚持追问，反而说道：“这是人之常情啊，亲爱的先生。你已经从过去那段不愉快的经历中走出来了。毫无疑问，你又找到了一个完完全全合你意的人。能够分享你的文学爱好和生活方式。一个真正的伴侣。”

我当时就明白他已经知道了赫米娅的情况。这个应该很容易。只要对我稍微做一番调查，就会发现我只有那一个比较亲近的女性朋友。自从收到我的预约信之后，布拉德利一定已经对我和赫米娅做了全面的了解。他已经掌握了详细的资料。

“离婚怎么样？”他问道，“这难道不是很自然的解决办法吗？”

我说：“完全没有离婚的可能性。她——我太太——根本不同意！”

“啊，天哪。我能否问问，她对你到底是什么态度？”

“她——呃，她想回到我身边。她……她彻底失去理智了。她明知道我有女朋友，却还要——还想——”

“很卑劣的行径……我明白了。看起来你也是走投无路了，当然啦，除非……不过她还很年轻……”

“她还能活好多年呢。”我苦涩地说道。

“哦，那谁知道呢，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你说她一直住在国外？”

“她是这么告诉我的。不过我并不知道具体在哪儿。”

“也可能是去遥远的东方了。你知道吗，有时候在那些地方你会染上某种病菌——然后潜伏上很多年！等到你回家以后，它会让你突然发病。我就知道两三个这样的例子。这一次说不定也有这种可能。如果这能让你高兴一点儿的话，”他停顿了一下，“我愿意为此打一个小赌。”

我摇摇头。

“她还会活上很多年的。”

“啊，我承认，你的胜算显然更大一些……不过，我们可以就此下个注。一千五百比一，我赌这位女士会在圣诞节之前死去：这个怎么样？”

“再早点儿！必须得再快点儿，我等不了了。有些事情——”

我故意显得语无伦次。我不知道他是否会觉得我和赫米娅之间已经到了无法再拖延下去的地步——或者我的“妻子”威胁说要去找赫米娅的麻烦。他也可能会认为还有另一个男人在追求赫米娅。我不在意他怎么想。我只想让他感觉到事情迫在眉睫。

“那赔率要稍微改一下，”他说，“我们赌一千八百比一，你太太活不过一个月。对这种事情我有预感。”

我觉得是时候讨价还价了——于是开始砍价。我抗议说我没有那么多钱。布拉德利很精明。不知道他是通过什么途径得知了我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筹到多少钱的。他还说我结婚以后就不会再在乎打赌的这点儿损失了，他知道赫米娅有钱，这从他微妙的暗示中就能看出来。而且，我的急切也使得他处在了一个有利的位置上。他就是不肯降价。

我离开他那里的时候，终于还是接受了这个难以置信的赌注。

我签署了某种类似欠条的东西，那上面的措辞有太多法律用语，我根本搞不懂。实际上我高度怀疑这份文书能有多大的法律意义。

“这玩意儿有法律效力吗？”我问他。

“我觉得，”布拉德利露出他的一口好牙说道，“这方面永远都不需要接受检验。”他的微笑看起来并不是那么亲切，“打赌就是打赌。如果有人不愿意付钱的话——”

我看着他。

“我不该提这个的，”他轻声说道，“真是的，我不该提这个。我们不喜欢耍赖的人。”

“我不会赖账的。”我说。

“我相信你不会的，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下面——我们来谈谈安排吧。你说伊斯特布鲁克太太在伦敦。具体在哪儿？”

“你必须知道吗？”

“我必须知道全部细节——我要做的下一件事是安排你跟格雷小姐见面——你还记得格雷小姐吧？”

我说我当然记得格雷小姐。

“一个令人吃惊的女人。的确是天赋异禀，让人大跌眼镜。她需要一些你妻子穿戴的东西——比如一只手套，或者手绢儿之类的——”

“但为什么呢？凭什么要——”

“我懂，我懂。别问我为什么。我一点儿都不知情。格雷小姐一直守口如瓶。”

“究竟会发生什么？她要怎么做？”

“当我诚恳地告诉你我什么都不知道的时候，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你真的必须相信我！我的确不知情——而且退一步讲，我也不想知道。这个话题我们就到此为止吧。”

他顿了一下，接着又以一种近乎于慈父般的语气开了口。

“伊斯特布鲁克先生，我的建议是这样的。你去拜访一下你太太，好好安抚她一番，让她觉得你也已经回心转意，愿意和解。我建议你说自己要出国待上几个星期，回来的时候你就会跟她……嗯，随便你怎么说。”

“然后呢？”

“你先要神不知鬼不觉地偷拿几件她日常穿戴的东西，然后去一趟玛契迪平。”他停下来思索了一下，“让我想想啊。我记得你上次来的时候提过，你在那附近有朋友还是亲戚来着？”

“我表姐。”

“那就太简单了。这个表姐肯定会安排你住上一两天吧。”

“大多数人会怎么做？住在当地的小旅馆？”

“有时候吧，我相信——或者开车从伯恩茅斯过去。都是差不多的情况，不过具体的我也不太清楚。”

“那我表姐——呃，可能会怎么想呢？”

“你就说你对住在‘灰马酒店’的人感到很好奇，你想要参加一次那里的降神会。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格雷小姐和她的灵媒朋友总是沉溺于她们的降神会。你也知道那些个会通灵术的人都是什么样子。你要明确表示那一套当然都是无稽之谈，不过还是引起了你的兴趣。就这样，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你也看到了，简单得没法再简单了——”

“那——然后呢？”

他微笑着摇摇头。

“我能告诉你的就是这些了。事实上，我也只知道这么多。接下来的事情就由塞尔扎·格雷小姐负责了。千万别忘了戴上手套或者手绢儿什么的。在那之后，我建议你出国转上一小圈儿。每年这个时候，意大利的里维埃拉是个非常怡人的地方。一两个星期就足矣了。”

我说我不想出国旅游，我只想待在英国国内。

“这样的话也很好，只是你绝对不要待在伦敦。对，我必须强烈建议你，不要待在伦敦。”

“为什么不行？”

布拉德利先生用责备的眼神看着我。

“我们必须要确保客户的绝对——安全，”他说，“如果他们服从命令的话。”

“伯恩茅斯怎么样？在那儿可不可以？”

“可以啊，伯恩茅斯很不错。找一家旅馆住下来，结交几个朋友，让人看到你们在一起。过几天无可非议的日子——这就是我们的目标。你要是在伯恩茅斯待烦了的话，还可以去托基[1]。”

他说话的样子俨然是一个和蔼可亲的旅行社代理人。

我再一次握了握他胖乎乎的手。

---

[1] 英国海滨休闲胜地，位于英格兰西南部的德文郡，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出生地。

第十七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你真的打算去参加塞尔扎家的降神会吗？”罗达盘追我。

“为什么不呢？”

“马克，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对那种事情还会感兴趣。”

“我并非真的感兴趣，”我如实相告，“只不过那三个人的确是个奇怪的组合。我就是很好奇，想看看她们究竟能搞出什么名堂。”

我发现要想表现得轻描淡写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从眼角的余光中，我看到休·德斯帕德在若有所思地审视着我。他精明强干，生性喜欢冒险，是那种对于危险的存在具有第六感的人。我觉得他此时已经嗅出了一丝味道——他意识到除了毫无来由的好奇心之外，背后一定还有更重要的原因。

“那我也要和你一起去，”罗达兴高采烈地说，“我一直都想去呢。”

“罗达，你可不能掺和这种事儿。”德斯帕德低声吼道。

“可是休，我又不是真的相信有幽灵鬼魂之类的事情。你知道我不信的。我纯粹是觉得好玩儿才想去的！”

“那种把戏没什么好玩儿的。”德斯帕德说，“这里可能会有点儿名副其实的东西，没准儿真会有呢。不过那也对那些出于‘纯粹的好奇心’而去的人起不了什么好作用。”

“那你也应该劝劝马克别去。”

“马克的事儿不归我管。”德斯帕德说道。

不过他又迅速地斜睨了我一眼。我十分确信，他明白我自有我的目的。

罗达有些不高兴了，不过很快又恢复如常。那天上午稍晚一些时候，我们在村子里偶遇塞尔扎·格雷，塞尔扎自己倒是对这件事直言不讳。

“你好，伊斯特布鲁克先生，今晚我们期待你的光临啊。希望我们能为你献上一场精彩的表演。西比尔是个极其出色的灵媒，不过事先谁也不知道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所以你千万不要失望。有件事是我必须要求你的，那就是一定要敞开你的心扉。对于坦诚的问卜者我们总是欢迎的——但要是态度轻浮、冷嘲热讽，可就不好了。”

“我本来也想去的，”罗达说，“不过休对这事儿的成见太深了。他那种人你也知道。”

“不管怎么说，我可不想让你也来，”塞尔扎说，“有一个外人就够了。”

她转向我。

“到时候你先过来和我们吃顿便饭吧，”她说道，“在降神会之前我们从来不会吃很多。七点钟怎么样？我们等着你来。”

说完她点点头，微微一笑，迈着轻快的步子扬长而去了。我盯着她的背影，沉浸于自己的猜测之中，以至于完全没有听到罗达在跟我说什么。

“抱歉，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你最近看起来很奇怪，马克——就从你来了之后。出什么事儿了吗？”

“不，当然没有。能出什么事儿啊？”

“是不是书写不下去啦？或者什么类似的事情？”

“书？”有那么一瞬间我完全不记得写那本书的事情了，然后我连忙说道，“哦，你说那本书啊。进展基本上还算挺顺利的。”

“我相信你肯定是在谈恋爱。”罗达用责备的口气说道，“没错，就是这么回事儿。坠入爱河对男人来说有很大的不良影响——似乎连他们的脑筋都变糊涂了。现在看来女人则正好相反——绝对精神饱满，容光焕发，比平时要漂亮一倍。恋爱能让女人受益，却只能令男人看起来更傻，挺有意思的，对不对？”

“谢谢你啊！”我说道。

“哦，马克，可别生我的气。我真心觉得这是件特别好的事情——我也为此感到高兴。她真是个特别好的姑娘。”

“你在说谁？”

“当然是赫米娅·雷德克里夫啦。你好像还以为我蒙在鼓里呢。这种事儿我见得多了。她可真是个为你准备的人——长得好看，人又聪明——绝对般配。”

“这种话最不着边际了，”我说，“你用来说谁都行。”

罗达看看我。

“是有那么点儿。”她说。

她转过脸去说她得走了，她要去跟肉贩子说点儿能鼓舞人心的话。我告诉她我正准备要去牧师家拜访一下。

“不过——”我先打好了预防针，“这可不是为了找牧师给我贴结婚公告啊！”

到牧师家来就像回家一样。

前门亲切地敞开着，我一迈进去就有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从大厅后部的一扇门里走出来，不知为什么，她手里拿着一个巨大的亮绿色塑料桶，让我一时摸不着头脑。

“嗨，是你啊，”她说，“我一想就应该是。”

她把桶递给我。我完全不知道该拿它干什么，只能一脸尴尬地站在那里。

“拿到门外，放在台阶上。”卡尔斯罗普太太有些不耐烦地说，就好像我本该知道似的。

我遵从了她的指示，然后跟着她走进了上一次我们坐着说话的那间又黑又破的客厅。屋子里的炉火已经奄奄一息，不过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把它拨旺了，并且添上了一段木柴。然后她示意我坐下，自己也一屁股坐进椅子里，用明亮而热切的眼神盯着我瞧。

“怎么样？”她问道，“你都干什么了？”

她说话的那股急切劲儿，就仿佛我们马上要去赶火车似的。

“你告诉我得采取些行动。我正在做。”

“很好。什么行动？”

我告诉了她。我把所有事情都对她讲了，就连一些我自己也不太明白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事情也告诉她了。

“今晚吗？”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沉思着说道。

“是的。”

她沉吟了片刻，显然是在思考。我忍不住脱口而出说道：“我不喜欢这样。上帝啊，我真的不喜欢。”

“你凭什么要喜欢呢？”

当然，这是个无法回答的问题。

“我担心她担心得要死。”

她和蔼地看着我。

“你不知道，”我说，“她有多……多么勇敢。假如她们用什么方法伤害了她……”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慢条斯理地说道：“我看不出来——真的看不出来——她们能怎么用你所说的方法伤害到她。”

“可是她们已经伤害过——其他的人了。”

“看起来似乎是这样，没错……”她的声音听上去并不满意。

“从其他任何方面来说，她都不会有事儿的。我们已经采取了所有能想到的预防措施，绝不会伤害到她的身体。”

“不过这些人所宣称的就是能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啊，”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指出，“她们声称能够通过心智作用于身体，让人得病。她们要是真能做到，那就太有意思了。可是想想也真够可怕的！就像我们已经达成的共识，必须想办法阻止她们。”

“但现在是她在承担这个风险。”我小声嘀咕道。

“总得有人去承担啊。”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平静地说道，“因为不是你，所以可能伤了你的自尊心。你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对于她所扮演的这个角色来说，金吉儿是最理想的人选了。她能够控制好她的情绪，并且很聪明。她不会让你失望的。”

“我不是在担心这个！”

“好啦，什么都不用担心了。担心对她也没什么帮助。我们不能逃避这个问题。就算她真的因为这次试验送了命，也算是死得其所啊。”

“老天哪，你这话可真狠心！”

“也总得有人扮演我这个角色。”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道，“总要设想最坏的情况。你并不知道那会如何让你的意志更加坚定。你立刻就会开始确信，事情绝不可能像你想象得那样糟糕。”

她饱含鼓励地冲我点点头。

“你也许是对的。”我将信将疑地说。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无比肯定地说她的话当然是对的。

我进一步谈到细节问题。

“你这里有电话吗？”

“那是自然。”

我向她解释了我想要干什么。

“在这件——今晚这件事结束之后，我可能想要和金吉儿保持密切的联系。要每天给她打电话。我可以用这儿的电话吗？”

“当然了。罗达家进进出出的人太多，而你想要确保不被别人偷听到。”

“我会在罗达家住上一阵子，然后也许会去伯恩茅斯。他们不允许我——回伦敦。”

“想那么远也没用，”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过了今晚再说。”

“今晚……”我站起身，说了句很不像是我会说的话，“为我……为我们祈祷吧。”我说。

“那还用说？”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似乎很吃惊我还需要特意提出这个请求。

当我踏出前门的时候，突然一阵好奇心促使我开口问道：“为什么

要放那个桶？是干什么用的？”

“那个桶吗？那是给上学的孩子们预备的，他们会从树篱旁边替教堂捡一些浆果和树叶。不太好看，是吧，不过很方便啊。”

我放眼望着这丰饶的秋日世界，它是如此的柔和、平静而美丽……

“愿天使和牧师的仁慈保佑我们。”我说。

“阿门。”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

3

我在灰马酒店受到的接待极其传统。我也不知道我究竟在期待一种什么样的特殊氛围——但其实根本没有那回事儿。

塞尔扎·格雷穿着一身普通的深色羊毛裙来应门。她用一种公事公办的口吻说道：“啊，你来了，很好。我们马上开饭——”

不可能比这更平淡、更普通了……

桌子放在装有护墙板的大厅尽头，上面摆着简单的晚餐，有汤、煎蛋卷以及奶酪。贝拉在一旁服侍我们。她身着一套黑色的连衣裙，比平时更像是意大利早期艺术作品里人群中的一分子。西比尔则给人留下了更为奇特的印象。她穿着一件编织布料做的孔雀蓝色的长裙，上面点缀着一些金饰。这一次她没有戴着她那些珠子，不过手腕上倒是套着两个沉甸甸的金手镯。她只吃了一丁点儿煎蛋卷，其他什么都没动。她没怎么说话，而是以一种高高在上、遥不可及的态度对待我们。按理说这本应给人留下不俗的印象，可实际上并没有，反而让人觉得夸张做作，显得有些虚幻。

塞尔扎·格雷主导了席间的谈话——也只是轻松地聊了聊当地的家长里短。在这个晚上，她的形象俨然就是个活灵活现的英国乡下老处女，既可亲又能干，而对于超出自己身边范围之外的事物一概不感兴趣。

我心中暗想，我一定是疯了，完完全全地疯了。这儿有什么好怕的呢？就连贝拉今天晚上看起来也只是个愚笨的老农妇而已——跟成百上千个她那类的女人一样，近亲结婚，又没受过教育，于是孤陋寡闻，鼠目寸光。

回想起来，我和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之间的对话看上去真是有些不切实际。我们把自己弄得紧张兮兮，去想象那些鬼才知道有没有的事情。一想到金吉儿——染了头发，换了假名的金吉儿——居然会因为这三个平庸至极的女人的所作所为而置身险境，我就觉得着实没道理！

晚餐告一段落了。

“没有咖啡，”塞尔扎抱歉地说道，“我可不想兴奋得过了头。”她说着站起身来，“西比尔？”

“在呢。”西比尔答应道，脸上挂着一种显然她自认为不属于这个世界的狂喜神情，“我必须去做些准备……”

贝拉开始清理桌子。我信步踱到悬挂着旧时酒店招牌的地方。塞尔扎跟在我身后。

“在这种光线下，你根本没法看清。”她说。

她说得完全正确。在覆满了乌黑尘垢的背景衬托之下，你几乎没法分辨出那个模糊的灰白色形象是一匹马。而整个大厅里也只是点着几盏罩着厚厚羊皮纸灯罩的若明若暗的电灯。

“那个红头发的女孩儿——叫什么名字来着？好像是金吉儿吧，就是上次一起过来的那个——说过她要把这个清洗修复一下来着。”塞尔扎说，“不过，别指望她还能记得这回事儿了。”她又漫不经心地补充道，“她是在伦敦的哪个画廊里工作吧。”

听到金吉儿被人如此轻描淡写地提起，令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

我盯着那幅画，说道：“那应该会蛮有意思的。”

“当然了，这也算不上什么好画儿，”塞尔扎说，“只是一幅涂鸦之作。不过它跟这个地方倒是挺配的——而且肯定远远不止三百年的历史了。”

“都准备好了。”

我们旋即转过身来。

贝拉从阴影中出现，正在招呼我们。

“该干正事儿了。”塞尔扎说，依然是一副不拖泥带水的口气。

她在前面带路，去往那间改建过的马厩，我跟在她身后。

正如我前面说过的一样，从正屋没有直接通向这间屋子的门。外面的天空漆黑阴沉，看不到一点星光。我们穿过屋外浓浓的夜色，走进这个亮着灯的长长的房间。

借着夜色，这个房间也变了模样。在白天的时候它看起来像一间怡人的书房，现在似乎不止如此了。屋子里有一些灯，却没有打开。照明装置经过处理以后，把柔和但清冽的光洒向房间。在地板的中央有一个凸起的东西，像是张床或者矮沙发之类的，那上面蒙着一块紫色的布，布上绣着各式各样不明含义的标志。

房间的深处放着一个看起来像小火盆似的东西，紧挨着它的是一个大铜碗——从外观上看已经很旧了。

在另一边几乎靠墙的地方，摆着一把笨重的橡木靠背椅。塞尔扎冲着那边向我做了个手势。

“坐在那里。”她说。

我顺从地坐下。塞尔扎的态度开始起了变化。奇怪的是，我无法准确地说出这变化中究竟都包含了什么。这跟西比尔那种为了骗人而装出来的神秘主义完全不同，更像是缀满了日常琐碎生活的幕布徐徐升起。幕布之后才是这个女人的本来面目，就像一个外科医生正在走向手术台，准备完成一台既有难度又有危险的手术一样。这种感觉在她走向一

个壁橱，从里面取出一件长罩衫似的衣服时就更加强烈了。在光线之下，那件罩衫看似是用金属纤维编织而成。她又戴上了一副编织细密的长手套，那手套给我的感觉颇像是我曾经见过一次的“防弹衣”。

“人总得防患于未然嘛。”她说。

这句话让我隐隐有了一丝不祥之感。

接着她又用一种不容置疑的低沉嗓音对我说道：“伊斯特布鲁克先生，我必须让你牢记，你一定要保持安静地坐在你自己的位子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离开椅子，否则的话可能会很不安全。这不是小孩子的游戏。我是在和某种力量打交道，对于还不知道如何掌控它的人来说，这种力量是很危险的！”她停顿了一下，接着问道，“吩咐你带的东西你带来了吧？”

我二话没说，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棕色的绒面革手套递给她。

她接过手套，拿到一盏带有鹅颈式灯罩的金属台灯前面。她打开台灯，把手套放在它那种有些古怪的苍白暗淡光线之下，而手套的颜色也随之由深棕变成了索然无味的灰色。

她关上灯，认可地点点头。

“再合适不过了，”她说，“戴着它的人身上所散发出的气息相当强烈。”

她把手套放在房间一端一个外观像是大收音机匣子的东西上面。然后她稍稍提高了嗓门。“贝拉。西比尔。我们准备好了。”

西比尔先走了进来。在她那身孔雀蓝裙子外面又套了一件长的黑斗篷。她以一种很夸张的方式把斗篷甩在了一旁。斗篷滑落在地上，就像一潭漆黑的池水。她走上前来。

“我真心希望一切顺利，”她说，“不过谁知道呢。请你不要抱有怀疑的心态，伊斯特布鲁克先生。那样真的会妨碍仪式进行的。”

“伊斯特布鲁克先生可不是来看笑话的。”塞尔扎说。

她的语气中透出一丝冷酷无情。

西比尔随即在那张紫色的矮沙发上躺下。塞尔扎在她面前俯下身子，替她整理好衣物。

“这样舒服了吗？”她关切地问道。

“是的，谢谢你，亲爱的。”

塞尔扎又关掉了一些灯。随后她拉过来一块看起来像是带着轮子的篷布一样的东西。她把这东西摆好，让它遮住矮沙发，这样一来也使得西比尔置身于昏暗光线边缘的浓重阴影之中。

“光线太强的话是不利于彻底进入催眠状态的。”她说。

“好啦，我觉得我们已经万事俱备了。贝拉？”

贝拉从阴影当中走出来。这两个女人向我走过来。塞尔扎用她的右手拉住了我的左手，而她的左手拉住了贝拉的右手。贝拉再用左手抓住我的右手。塞尔扎的手又干又硬，贝拉的手则像是没有骨头一般，而且冰凉——感觉就像握着一只鼻涕虫，令我不禁厌恶地哆嗦了一下。

塞尔扎肯定是触动了什么地方的开关，这时可以听到微弱的音乐声从天花板上传来。我辨认出这是门德尔松的葬礼进行曲。

“舞台演出[1]，”我心中轻蔑地暗想，“华而不实的骗局而已！”我冷眼旁观——然而却意识到了一股意想不到的不安情绪在心底涌动。

音乐停止了。在一段长时间的等待中，周围只能听到呼吸的声音。贝拉稍微有些气喘吁吁，西比尔的则深沉而有规律。

接着，突然之间，西比尔开口说话了。然而发出的却不是她本人的声音。那是个男人的嗓音，全然没有了她自己的那种扭捏作态，而是带着一口粗重的外国腔调。

“我来了。”那个声音说道。

我的手被松开了。贝拉飞快地闪入了阴影之中。塞尔扎说道：“晚

上好。是麦坎达[2]吗？”

“我是麦坎达。”

塞尔扎走到矮沙发旁，移开了遮盖的篷布，使柔和的光线洒在西比尔脸上。她似乎睡得很沉。在这种睡着的状态下，她的脸看起来竟截然不同。她脸上的皱纹变得平展开来，使她的模样年轻了很多岁，你几乎可以说她看上去很漂亮。

塞尔扎说：“麦坎达，你准备好要服从我的愿望和意志了吗？”

那个新的低沉的嗓音说道：“准备好了。”

“你是否愿意承担起保护你现在所栖居的躺在这里的肉身的职责，使它免受一切躯体上的侵扰和伤害？你是否愿意将它的生机奉献于我的意志，使我的目标得以实现？”

“我愿意。”

“那么你会献出这具也许需要经历死亡的肉身，以遵循对于接受者的肉身可能同样有效的自然法则吗？”

“必须派死者去促成死亡。理应如此。”

塞尔扎往后退了一步。贝拉走上前来，拿出了一个在我看来像是十字架的东西。塞尔扎把它倒过来放在西比尔的胸前。接着贝拉又拿来一个小绿瓶子。塞尔扎从瓶子里倒了一两滴，滴在西比尔的额头上，然后用手指画了些什么。我又一次觉得是个上下颠倒的十字架形状。

她对我简短地说道：“这是从嘉辛顿的天主教堂取来的圣水。”

她的声音相当平淡无奇，这句本应会破坏咒语的话也并没有破坏什么。而且不知怎么着，反倒使整件事情显得更加惊心动魄。

最后她又拿出了我们以前曾经见过一次的那个会咯咯作响的瘆人的家伙，摇了三次，然后把它放到西比尔的手里让她握着。

她退一步说道：“一切准备就绪——”

贝拉重复道："一切准备就绪——"

塞尔扎压低了声音对我说道："我猜，你会对所有这些仪式不以为然的，对吗？有一些来访者倒是会觉得印象深刻。但在你心里，我敢说所有这些只不过是蒙人的巫术罢了……不过也别太信心十足了。仪式嘛，是一套经过时间洗礼和长期使用而沿袭下来的固定词句，对人的精神是会产生些影响的。是什么导致了人们集体性的歇斯底里爆发？我们并不清楚。但是这种现象的确存在。我认为，这些旧时的习俗，还是有它们的一席之地的——同时也是不可或缺的。"

贝拉刚才离开了房间，现在又回来了，手里抓着一只白公鸡。那只鸡还活着，而且扑腾着想要获得自由。

接着她跪下来，开始用手里的白粉笔在火盆和铜碗周围的地板上画符号。然后她把公鸡放下，让它的后背贴在铜碗周围的白线上，而公鸡就那样一动不动地待着。

她继续画着更多的符号，一边画一边用她那低沉粗哑的声音唱着什么。歌词对我来说完全听不懂，不过看她跪在那里摇来晃去的样子，她显然正在让自己达到某种令人无比厌恶的狂热高潮。

塞尔扎看着我，说道："你不太喜欢这些吧？你要知道，这是古老的仪式，非常古老。是根据一代代母女相传继承下来的古法秘诀所施加的死亡符咒。"

我猜不透塞尔扎的意思，而她也没有再说什么来进一步加深给我留下的印象，也许贝拉这番相当骇人的表演已经达到了这种效果。看起来塞尔扎是有意在扮演一个解说员的角色。

贝拉将她的双手伸向小火盆，火盆里顿时升腾起一团闪烁的火焰。她在火上撒了些什么，随之空气中便溢满了一种浓浓的甜腻香气。

"我们准备好了。"塞尔扎说。

我想，外科医生要拿起他的手术刀了……

她走向那台我以为是收音机匣子的东西。打开之后我才看出那是某

种复杂的大型电气装置。

那东西就像个手推车一样。她缓缓地推着它，把它小心地放在一个靠近矮沙发的位置上。

她弯下腰，调整了一些开关和按钮，同时自言自语道：

“指南针，北-北-东……度数……这样就八九不离十了。”她拿过那只手套，把它在一个特殊的位置上摆好，随后打开了它旁边一盏紫色的小灯。

接着她对着躺在矮沙发上那个纹丝不动的身体说起话来。

“西比尔·黛安娜·海伦，你已经从你那终有一死的躯壳中得以解脱，麦坎达的神灵将会为你守护它的安全。你可以自由地去和这只手套的主人在一起。和所有人类一样，她此生的目标也是走向死亡。除去死亡，不会有最终的满足。唯有死亡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唯有死亡才会带来真正的安宁。所有伟大的人都懂得这一点。还记得麦克白吧？‘在经历了人生的阵阵狂热之后，他现在睡得很安稳’[3]。还记得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4]的意乱情迷无法自拔吧？爱与死亡。爱与死亡。但这其中最伟大的还是死亡……”

那些话语不住地响起，回荡，重复——那个像大盒子一样的机器开始发出低沉的嗡鸣，里面的灯泡放射着光芒——我觉得头昏脑涨，神情恍惚。我想，我再也无法取笑这件事了。释放出法力的塞尔扎，正在将躺在矮沙发上的那个人影置于她的彻底掌控之下。她在利用她，利用她去达到一个特定的目的。我隐约明白奥利弗太太为什么会被吓到了，不是因为害怕塞尔扎，而是那个看似傻乎乎的西比尔。西比尔拥有一种能力，一种天资，这与头脑或者智力无关；那是一种身体上的能力，将她与自己的躯体分离开的能力。这样分开之后，她的意志就不再是她自己的，而是塞尔扎的了。而塞尔扎正在利用她这种短暂的附体。

没错，但那个盒子又是怎么回事？它在这件事里到底起了什么作用？

突然之间，我全部的恐惧都转移到了那个盒子上！她们究竟用它干了什么邪恶的勾当？那里面会不会产生某种物理学上的射线，从而作用

在头脑中的细胞上？而且还是特定的头脑？

塞尔扎的声音还在继续：

“弱点……总会有一个弱点……深藏在肉体的组织之中……从弱点之中产生出勇气——死亡的勇气与平静……走向死亡——缓慢地，自然地，走向死亡。以正确的方法，以自然的方法。身体的各部分组织都要听命于头脑……指挥它们——命令它们……走向死亡……死神，征服者……死神……快了……就快来了……死神……死神……死神！”

她的嗓门越来越大，变成了声嘶力竭的呐喊。与此同时，从贝拉那边传来了另一种骇人的动物啼叫声。只见她站起身来，刀光一闪……小公鸡便发出一阵垂死挣扎的恐怖的咯咯声……血一滴一滴落到铜碗里。贝拉跑过来，手里捧着那个铜碗。

她尖声叫道：“血……鲜血……鲜血！”

塞尔扎一把把手套从那个机器上拿下来。贝拉接过去，把它在血碗中浸了一下，又把它交给塞尔扎放回了原处。

贝拉那狂喜的高叫又再次响起……

“鲜血……鲜血……鲜血……”

她绕着火盆一圈接一圈地跑，接着倒在地上抽搐起来。火盆里的火苗闪烁了几下，然后就熄灭了。

我感到极其难受，脑袋似乎在天旋地转，双手只得紧紧抓着椅子的扶手，眼前的景象全都视而不见了……

这时，我听到咔嗒一下，那台机器的嗡鸣声停止了。

然后传来了塞尔扎清晰而平静的声音：“古老的巫术和新兴的魔法。对于信念的旧有认知，对于科学的新生观念。两者结合，它们将战无不胜……”

---

[1] 原文为法语。

[2] 此处可能是指弗朗索瓦·麦坎达，海地逃亡黑奴的领袖，因其会从植物中提取毒药，有时又被描述成海地伏都教的祭司，于一七五八年被法国殖民当局烧死。

[3] 这句台词是莎士比亚名作《麦克白》中描述死去的苏格兰国王邓肯的。

[4] 流传于西方的古老传说，与《罗密欧与朱丽叶》并称为西方两大爱情经典，后被德国作曲家瓦格纳改编为同名歌剧。

第十八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好啦，降神会是怎么回事儿啊？”在早饭的餐桌上，罗达急不可耐地问我。

“哦，也就是那一套。”我若无其事地说道。

我能够察觉到德斯帕德的眼睛在盯着我，这让我有些不自在。他是个明察秋毫的人。

“画在地板上的五角星？”

“嗯，好多。”

“还有白公鸡？”

“不用说，那正是贝拉爱玩儿的游戏。”

“那也有催眠之类的事情喽？”

“让你说中了，也有催眠之类的。”

罗达看上去有些失望。

“你似乎觉得这种事儿挺无聊的啊。”她用有点儿委屈的口气说道。

我说这种事情都是大同小异的，而且无论如何，我也已经满足了好奇心。

又过了一会儿，等到罗达离开去了厨房之后，德斯帕德对我说：“让你受了点儿惊吓，是吗？”

“嗯——”

我很想对整件事情轻描淡写，但德斯帕德可不是个容易上当的人。

我缓缓地说道，“这个——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有点儿让人不舒服。”

他点点头。

“人不会真的相信这些的，”德斯帕德说，“至少以一个理性的头脑来看不会——不过这种事情还是会产生一些影响。我在东非的时候看到过很多。那里的人们都被巫医牢牢控制着，而你也不得不承认，确实会有些无法用任何常理来解释的怪事发生。”

“死亡？”

“没错。若是一个人得知他被巫医认定要死，他就会死。”

“我想这是暗示的力量吧。”

“大概是。”

“不过你对这种解释还是不太满意？”

“对——不太满意，还是会有些情况没法用任何一种咱们西方粗浅的科学理论来解释。欧洲人通常都不买这个账（话虽这么说，我还是知道几个相信的人）。不过如果这种信念是与生俱来的——你一定会笃信不移！”说到这儿，他不再继续了。

我一边思索，一边说道：“我同意你的看法，做人不能太迂腐了。即使在咱们这样的国家里，也还是会有奇怪的事情发生。有一天我去伦敦的一家医院，来了个女孩儿——看起来极其焦虑，抱怨说骨头啊胳膊啊到处都疼得要命，可是什么原因都找不到。他们怀疑她是个歇斯底里患者。医生告诉她，用一根烧红了的棍子沿着她的胳膊往下划，也许能有效果，问她同不同意试一试？她同意了。

“于是那姑娘扭过头去，紧闭双眼。医生拿了一根玻璃棒在凉水里蘸了一下，然后顺着她胳膊的内侧向下划。那姑娘发出痛苦的尖叫。医

生说：‘这下你就全好了。’她说：‘但愿如此吧，不过感觉太难受了。烫死我了。’对我来说最奇怪的倒不是说她坚信自己被烫了，而是她的胳膊确实显示出被烫过的样子，凡是玻璃棒接触过的地方，皮肤还真的起了水疱。”

“她治好了吗？”德斯帕德好奇地问道。

“当然啦。那个神经炎还是什么的毛病再也没犯过。只是她不得不去治她被烫伤的胳膊了。”

“还真是想不到。”德斯帕德说道，“不过这也算是个证明，对吗？”

“医生自己也吓了一跳。”

“我相信他会的……”他有些奇怪地看着我，“你昨晚究竟为什么那么急着想参加那个降神会？”

我耸了耸肩膀。

“那三个女人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想要看看她们究竟能搞出什么名堂来。”

德斯帕德没再说话。我觉得他并不相信我的说法。如我所言，他是个明察秋毫的人。

我立刻前往牧师家。门开着，但屋子里似乎一个人都没有。

我直奔电话所在的那个小房间，给金吉儿打电话。

听到她声音之前的这段时间显得无比漫长。

“喂！”

“金吉儿！”

“哦，原来是你啊。发生什么事了？”

“你没事吧？”

“当然没事啦。我为什么会有事？”

我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金吉儿安然无恙，而她态度中那种熟悉的挑战意味给了我莫大的安慰。我怎么可能相信那一套乱七八糟的把戏能伤害到像金吉儿这么身体健康的人呢？

“我只是担心你可能会做噩梦什么的。”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哦，没有啊。我以为会有呢，但也不过就是一直睡不着，躺在那儿胡思乱想，感觉会不会有什么特殊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最后我真的有点儿生气了，因为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忍不住笑了。

“你接着说——给我讲讲，”金吉儿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西比尔躺在一张紫色的长沙发上，然后进入一种催眠状态。”

金吉儿迸发出一阵笑声。

“真的呀？那真是不可思议！沙发是天鹅绒面的吗，她是不是一丝不挂？”

“西比尔可不是蒙特斯潘夫人，而且这也不是什么黑弥撒。实际上西比尔穿了一大堆衣服，有一条孔雀蓝的裙子，上面还绣了好多符号。”

“听起来挺恰如其分的，像是西比尔的风格。那贝拉干什么了？”

“她干的事儿可真是有点儿残忍。她杀了一只白公鸡，然后把你的手套泡在了鸡血里。”

“哦——好恶心……还有别的吗？”

“还有好多事儿。”我说。

我自觉表现得相当不错，于是继续说道：“塞尔扎连看家的本事都给我展示了。她呼唤了一个亡灵——我记得名字应该是叫麦坎达吧。此外还有彩色的灯光和祷文。这一整套仪式可能会给某些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会吓得他们不知所措的。”

“但没能吓着你？”

“贝拉的确有点儿吓着我了。”我说，“她拿着一把看起来脏兮兮的刀，我还以为她也许会头脑发热，杀完公鸡跟着就把我也干掉了呢。”

金吉儿再次问道：“就没有其他事情吓着你的？”

“我不会受这种事的影响。”

“那为什么当你知道我没事的时候，听起来那么欣慰的样子？”

“呃，是因为——”我说到这里停住了。

“好吧，”金吉儿善解人意地说道，“你不必回答这个问题，也不用费尽心思地淡化这件事情。这里面肯定有些什么东西给你留下印象了。”

“我想，只是因为她们——我是说塞尔扎——似乎对结果太胸有成竹了。”

“她坚信你刚才告诉我的这一套仪式真的能够杀死一个人？”

金吉儿的声音里带着明显的怀疑。

“这太愚蠢了。”我表示同意。

“难道贝拉没有表现得同样自信吗？”

我想了想，说道：“我觉得贝拉只是在那里自得其乐地杀鸡，并且让自己陷入了一种肆意妄为的癫狂状态。听着她在那儿一声声叫着‘鲜血……鲜血……’还真让人够受的。”

“真希望我也听到了。”金吉儿不无遗憾地说道。

“我也希望你能听到。”我说，“说实话，这一整套仪式演得相当不错呢。”

“你现在已经踏实了，对吗？”金吉儿说。

“你说踏实是什么意思？”

“你刚给我打通电话的时候还有点儿不踏实，不过现在好了。”

她猜得一点儿都没错。她那种满不在乎的声音对我也起了奇效。只是我私下里还是会暗暗钦佩塞尔扎·格雷。尽管这一整套仪式可能都是唬人的，但它还是在我的心里投下了怀疑和不安的阴影。不过现在这些都无所谓了。金吉儿平安无事——她甚至连个噩梦都没做。

“那我们接下来干什么？”金吉儿问道，“我是不是还得在这里再待上一个星期左右？”

“是啊，如果我想要从布拉德利先生那儿得到一百镑的话。”

“如果不是万不得已，你也不会这么做的……你是住在罗达家里吗？”

“小住一阵。然后我会离开这里前往伯恩茅斯。记着，你要每天给我打电话，或者我打给你——那样更好。我现在是从牧师家给你打的电话。”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还好吗？”

“可好了。对了，我把所有事情都告诉她了。”

“我想你也会的。好啦，先不多说了。接下来的一两周时间肯定会特别无聊。我倒是带了些活儿来干——还有一大堆总想着要看却总也没时间看的书。”

“你工作的画廊会怎么想？”

“他们以为我坐船旅行去了。”

“你难道不想真的走一趟吗？”

“还真不一定。”金吉儿说道。她的声音有些奇怪。

“没有什么可疑的人接近你吧？”

“都是些你能想到的。送牛奶的，查煤气表的；一个女人来问过我都用些什么成药和化妆品；有人来让我在一份要求废除核弹的请愿书上签名，还有个女人来叫我给盲人捐款。哦，当然还有好几个公寓的服务生。他们可帮了大忙了。其中一个还帮我修好了保险丝。”

“似乎都是无关紧要的人。”我评论道。

“那你在期待着什么？”

“我也不知道。”

我想，我一直希望的是自己能够抓住一些明显的破绽吧。

不过“灰马酒店”的受害者们可都是因为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死的啊……不对，“自由”这个词不能用在这儿。这些人身体上的薄弱之处是被一种我不明白的方法所造成的。

我只是稍稍暗示了一下查煤气表的人可能是冒充的，金吉儿就给予了断然否认。

“他有货真价实的证书和证件，”她说，“我要求他出示的！他只是爬到浴室的梯子上，读了个数，然后把它记下来而已。他要想在管道或者煤气喷嘴上动手脚可太难了。我可以向你担保，他没有让煤气泄漏到我的卧室里。”

不，“灰马酒店”才不会安排这种意外的煤气泄漏呢——绝不会是这么明显的方式！

“哦！还有一个人来过，”金吉儿说，“是你的那个朋友，科里根医生。他人挺好的。”

“我猜是勒热纳让他去的。”

“他似乎觉得应该来对本家表示一下支持。保佑所有姓科里根的人！”

挂上电话以后，我觉得心里释然了很多。

我回去的时候，发现罗达正在草坪上忙着给她的一条狗抹药膏。

“兽医刚走，”她说，“他说这是癣。我相信这个传染性很强的。我可不想让孩子们得上这个——其他狗也不要。”

“大人最好也别得。”我说。

“哦，通常都是小孩子得这个病。谢天谢地他们整天都在学校——安静点儿，希拉。别折腾。

“这药会让它掉毛，”她继续说道，“稍稍会露出一块一块的斑秃，不过还会再长出来的。”

我点点头，提出要帮一把手，不过被她拒绝了。对此我心存感激，于是再次踱开了。

我时常想，在乡下生活最困扰人的魔咒就是，如果你想散步的话，很少有多于三个方向的时候。在玛契迪平，你要么走嘉辛顿路，要么走通往科特纳姆的路，要么就沿着沙德汉格那条小路一直走，直到两英里以外的从伦敦到伯恩茅斯的大路上。

到第二天午饭时间之前，我已经走过了嘉辛顿和科特纳姆这两条路。沙德汉格小路是我的下一个目标。

于是我动身启程。就在半路上，我的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普赖厄斯大宅的入口就通向沙德汉格小路，我何不顺道去拜访一下维纳布尔斯先生呢？

我越想越喜欢这个主意。我这么做也没有任何可疑之处。上次在这里停留期间，罗达就带我去过那儿，所以如果我此番前往，问问他可否让我再看一看上次没有来得及好好欣赏的一些珍藏，应该是件很自然，并且没有什么困难的事情。

退一步讲，就算是因为那个指认了维纳布尔斯的药剂师——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奥格登？奥斯本？——去一趟也是挺有意思的。虽然按照勒热纳的说法，维纳布尔斯因为自身残疾而几乎不可能是他们想找的那个人。但一个恰好住在这附近，而且你又不得不承认和描述如此吻合的男人能被错认，还是会激起人的好奇心的。

维纳布尔斯有些神秘，从一开始我就有这种感觉。我确信他的头脑是一流的。而且他身上有些东西——我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呢？——我想到的是狡猾。损人利己、破坏成性。也许他是个相当聪明的人，绝不会亲手去杀人——如果他真的想，也会把事情安排得滴水不漏的。

就目前来看，我觉得维纳布尔斯极其适合这个角色——做一个幕后主使。但这个药剂师奥斯本非要声称看到维纳布尔斯走在伦敦的一条街道上。由于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这份指认是毫无价值的。这样一来，维纳布尔斯住在“灰马酒店”附近这个事实也就什么都说明不了了。

尽管如此，我想我还是愿意再去看看维纳布尔斯先生。于是没一会儿，我就拐上了去往普赖厄斯大宅的路，沿着那条四分之一英里长的蜿蜒车道走去。

来应门的男仆和上次是同一个人，他对我说维纳布尔斯先生正好在家。对于需要我一个人在大厅稍等片刻，他表示了抱歉。“维纳布尔斯先生的身体状况并不总是随时能够接待客人的。”他随即转身离开，不一会儿便带了口信回来，说维纳布尔斯先生很高兴见到我。

维纳布尔斯给了我最热情的欢迎。他转动轮椅上前来，像对待一个老朋友一般迎接我。

“老弟，你能来探望我可真是太好了。我听说你又来了这里，正准备今晚给咱们亲爱的罗达打个电话，邀请你们一起过来吃顿午饭或者晚饭呢。”

我为自己的不请自来表达了歉意，告诉他的确是因为我的一时兴起。我本来是在散步，后来发现路过他的门口，于是就决定做一回不速之客了。

“其实呢，”我说，“我特别想再瞧瞧你的莫卧儿人袖珍画像。那天

来的时候我都没什么时间好好看一下。”

“那天你当然没时间了。我很高兴你能欣赏它们。每个细节都是如此精致。”

这之后我们的谈话完全是专业性的。我必须承认，能够近距离地观赏他所有收藏中的一些绝妙珍品，对我而言也是一种莫大的享受。

茶点端上来了，他坚持要我和他一起吃一些。

茶点其实并不是我爱吃的东西，但我喜欢中国的烟熏茶，以及盛放它的精致茶杯。点心是热乎乎的凤尾鱼黄油吐司，还有一块传统样式的美味的李子蛋糕。这情景使我仿佛又回到了儿时祖母家的下午茶时光。

“自制的。”我赞许地说道。

“那当然了！在这幢房子里从来没有过外面买来的蛋糕。”

“我知道，你有个很棒的厨师。可你没觉得住在这么偏远的乡下，要想留住一个干活儿的人很难吗？”

维纳布尔斯耸耸肩膀。“我一定要用最好的人。这一点我一直坚持。当然啦——你必须付钱！我会付的。”

此时，这个人身上那种天生的傲慢自负尽显无遗。我不动声色地说道：“如果一个人的财富足够多的话，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的。”

“这也得看情况。你要知道，这取决于一个人想要从生活中得到什么。一个人的愿望要足够强烈——那才是最重要的因素。太多的人只知道挣钱，却对于挣了钱之后用来干什么完全没有想法！结果他们就变成了所谓的挣钱机器。他们是奴隶。他们早出晚归地工作，却从不停下来享受。那他们挣钱到底为了什么？更大的汽车，更大的房子，更能花钱的情人或者妻子——而且，要我说的话，更多头疼的事情。”

他倾身向前。

“只是挣钱——对于大多数有钱人来说，这真的是他们活着的全部意义。把挣到的钱再投到更大的项目上，还是为了挣更多的钱。但是为

什么？他们有没有停下来问一问自己为了什么？他们也不知道。”

“那你知道吗？”我问道。

“我——”他微微一笑，“我知道我想要什么。用大把的闲暇时间去注视世界上那些美好的事物，不管自然的还是人工的。鉴于这些年来到它们的自然环境当中去观赏对我来说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也只好把它们从世界各地带到我这里来了。”

“不过要想办到这些事情还是得先有钱。”

“没错，人必须要为自己的成功去做规划——而这包括方方面面的计划——只是如今已经不需要，真的不需要再去当低人一等的学徒了。”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明白你的意思。”

“这是个日新月异的世界，伊斯特布鲁克。一直以来都是——只是现在变化发生得越来越快。节奏快起来了——人也必须好好加以利用。”

“日新月异的世界。”我若有所思地说。

“开辟了全新的前景。”

我抱歉地说道：“恐怕你也知道，跟你说话的是个面向相反方向的人——我的眼光是朝向过去，而非未来的。”

维纳布尔斯耸了耸肩膀。

“未来？谁又能预知未来呢？我说的是今天——现在——当下这一刻！我不考虑其他任何事情。新技术就摆在面前供你使用。我们已经有了能够在几秒钟之内就帮你算出问题答案的机器——而要是靠人力的话需要几个小时甚至几天。”

“计算机？电脑？”

“就是这类东西。”

“机器最终会取代人的位置吗？”

“取代人，会的。我这里说的人是指那些仅仅作为劳动力的人——就是这个意思。但要取代人类，不可能。必须要有人作为控制者，作为思考者，由他们想出要交给机器解答的问题。”

我疑惑地摇摇头。

“人，有非凡才能的超人？”我的话音里带着一丝奚落。

“为什么不，伊斯特布鲁克？为什么不呢？要记住，我们了解——或者说正在开始了解——人作为人类这种动物的某些方面。有一种做法，它有时被称为洗脑，也许并不正确，却在那个方向上让人看到了极其有趣的可能性。不仅是人的身体，还包括人的精神和思想，都会对某种刺激产生反应。”

“一种危险的信条。”我说。

“危险？”

“对于被灌输了这个的人来说是危险的。”

维纳布尔斯耸了耸肩。

“生活中从来就是充满危险的。我们这些在文明社会的某个小角落里长大成人的人忘记了这一点。因为那才是文明社会的本来面目，伊斯特布鲁克。人们零零星星地聚成一个个小群体，为的是彼此保护，进而能够用智慧战胜并控制大自然。他们已经战胜过像热带丛林那样的险恶环境——但这种胜利只是暂时的。险恶的环境随时都有可能卷土重来。曾经风光无限，让人引以为荣的城市，如今也可能变成荆棘密布、杂草丛生的土冢；而住在破败房屋里面的人们也只是设法苟活，不能再奢求更多。生活总是充满危险的——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到最后，也许不光是大自然的力量，就连我们亲手制造出来的东西都有可能会摧毁它。此时此刻我们和这样的事情已经近在咫尺了……”

“当然，没有人能够否认这一点。不过我感兴趣的是你关于力量——能够凌驾于人类心智的力量的理论。”

“哦，那个啊——”维纳布尔斯看起来突然有些尴尬，“也许我太夸大了。”

我觉得他的尴尬以及想要部分收回刚才断言的态度很有意思。维纳布尔斯是个离群索居的人。独自生活的人会产生一种与人交谈的需求——对某个人，对任何人。维纳布尔斯刚刚和我谈了许多——也许这样做并不明智。

“人可以拥有非凡的才能。”我说，“你知道吗，你或多或少地给我灌输了一些现代的观念。”

“说起来这里面其实也没有什么新鲜东西。拥有非凡才能的超人这种说法自古有之。整个哲学体系就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

“当然。不过在我看来你所指的超人似乎——似乎有所不同……他能够驾驭他的力量——而从来都没有人知道。他就坐在他的椅子上，暗中操纵。”

我边说边看着他。他笑了笑。

“你是在给我分配角色吗，伊斯特布鲁克？我倒真希望是这样呢。人需要些东西来补偿——这个！”

他的手猛拍在盖住他膝盖的毛毯上，而我可以听出他的声音里突然出现的那种强烈的苦楚。

“我不会对你表示同情。”我说，“同情对于在你这种位置上的人没什么用处。不过要让我来说，假如我们设想一个这样的角色——一个能够把意料之外的灾难变为胜利的人的话，在我心目中，这个人选非你莫属。”

他随即一笑。

“你在抬举我。”

不过他挺高兴的，我瞧得出来。

“不是啊，”我说，“我这辈子也遇到过不少人，所以当我碰到谁与

众不同，有特殊天赋的时候，我会看出来的。”

我担心说得有点儿过火了；不过人在说恭维话的时候真的会过火吗？一个令人沮丧的想法！人得把这点铭记于心，以避免自己落入圈套。

“我有些纳闷儿，”他思索着说道，“你到底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就因为所有这些？”他漫不经心地冲着房间里的东西挥了挥手。

“那些是证明，”我说，“证明你是个会欣赏，有品位，懂得如何精明地花钱买东西的有钱人。但我觉得这并非像纯粹的占有那么简单。你想方设法去得到美丽和有趣的东西——而事实上你也暗示了这些东西并不是通过艰辛的劳动获得的。”

“非常正确，伊斯特布鲁克，非常正确。如我所言，只有傻子才会去卖苦力呢。人必须思考，对你要达到的目的的每个细节做周密的计划。所有成功的秘诀其实都很简单——但你得能想到！很简单的事情。你深思熟虑了，你付诸行动了——然后你就成功了！”

我凝视着他。简单的事情——简单得就像除掉多余的人一样吗？满足需求。这是个除了受害者之外对其他任何人都没有危险的行动。计划就诞生于这个坐在轮椅上，有着一个大鹰钩鼻子，突出的喉结上下移动的维纳布尔斯先生头脑里。由谁来执行呢？塞尔扎·格雷吗？

我看着他，说道：“咱们谈到的所有这些关于遥控的话题，让我想起了那个古怪的格雷小姐说的一些事情。”

“啊，咱们亲爱的塞尔扎！”他的语气平静而宽容（不过他的眼皮是不是轻轻眨了一下），“那两位可爱的女士总是在那里胡说八道！而且你知道吗，她们相信那些，是真的相信。你有没有参加过——我确信她们会坚决要求你去的——她们那个荒唐可笑的降神会？”

我犹豫了片刻，迅速决定了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态度。

“是的，”我说，“我……我的确参加了一次降神会。”

“那你是不是觉得这纯粹就是胡闹？还是说真的给你留下了深刻的

印象？”

我避开了他的眼神，尽我所能地表现出一个局促不安的男人应有的样子。

“我——呃，当然不会真的相信这种事情。她们看起来倒是真心实意，不过——”我看了看手表，“我没想到都这么晚了。我必须赶快回去，不然我表姐该纳闷儿我干什么去了。”

“你让一个残疾人在一个沉闷的下午振作了精神。替我向罗达问好。我们必须在近期再安排一次午餐聚会。明天我要去趟伦敦。在苏富比[1]有一场有趣的拍卖会。是中世纪的法国象牙制品，精美绝伦！我相信如果我成功拍得的话，你也会喜欢它们的。”

我们就在这种友好的气氛下道了别。当他注意到我在说起降神会时表现出的那种局促时，眼睛里是不是闪过了一抹带有恶意的愉悦呢？我想是，但我无法确定。我觉得自己现在很可能又开始胡思乱想了。

---

[1] 世界上最古老的拍卖行，位于英国伦敦。

第十九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我走出来的时候已是傍晚时分。夜幕已经降临了，由于天上阴云密布，我只能摸索着沿着弯曲的车道原路返回。一边走，我又回头看了一眼这幢房子里亮着灯的窗户。就在回头看的时候，我一不留神离开碎石路踏上了草地，与一个和我相向而行的人撞了个满怀。

那是个小个子的男人，身体很结实。我们互致了歉意。他的嗓音低沉圆润，带着一股学究气。

“我很抱歉……”

“哪儿的话。我向你保证，完全是我的错……”

“我以前从没来过这里，”我解释道，“所以我有点儿搞不清方向。我该拿个手电筒就好了。”

“用我的吧。”

这个陌生人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手电筒，打开开关递给我。借着光线，我看见这是个中年男子，长着一张胖乎乎而天真无邪的脸，留着黑胡须，戴着眼镜。他穿着一件上好的黑色雨衣，只能用极其体面来形容。尽管如此，有个疑问还是从我心头一闪而过，既然他带着手电筒，为什么自己不用呢？

“啊，”我有些愚笨地说道，“我明白了。我走到车道外面了。”

重新踏上车道以后，我把手电筒交还给他。

“现在我能找着路了。”

“不，不，你就拿着吧，到大门口再给我。”

“但你——你不是正要去那所房子的吗？”

“不，不。我和你是同路的。呃——都是沿着这条车道往外走。然后一直到公共汽车站。我要去赶一趟回伯恩茅斯的车。”

我说：“我懂了。”于是我们开始并肩同行。我的同伴似乎有点儿不自在，他问我是不是也要去公共汽车站。我回答说我就住在这附近。

接下来又是一段沉默，我能感觉到我同伴的尴尬情绪还在滋长。他是那种不喜欢自己以任何方式处于难堪位置上的人。

“你刚才去拜访了维纳布尔斯先生？”他清了清嗓子问道。

我说正是如此，接着说道：“我还以为你也是要去那幢房子的呢。”

“不，”他说，“不是……实际上——”他顿了顿，“我住在伯恩茅斯——或者至少是伯恩茅斯附近。我刚刚搬到那儿的一间小屋子里住下来。”

我感到心里一阵轻微的波动。我最近刚刚听说了伯恩茅斯一间小屋子的什么事情来着？就在我试图回想的时候，我的同伴变得更加局促不安了，最后竟好像在逼迫之下那样说起话来。

“你肯定觉得挺奇怪的——当然，我承认，这是挺奇怪的——你撞见一个人在一幢房子周围闲逛，呃，而这个人和这幢房子的主人并不相识。我的理由解释起来有点儿困难，但我向你保证，我自有我的理由。不过我只能说，尽管我是最近刚刚才在伯恩茅斯安顿下来的，但我在那边已经小有名气了，我可以找出好几个受人尊敬的当地居民亲自来为我担保。实际上，我是个药剂师，前不久刚刚把在伦敦的老店盘出去，就想到这个我一直以来都觉得舒适宜人——真的是特别舒适宜人的地方来颐养天年呢。”

我的心里豁然开朗。我想我知道这个小个子男人是谁了。与此同时他还在滔滔不绝地说着。

“我姓奥斯本，扎卡赖亚·奥斯本，我刚才说过了，我在伦敦曾经拥有一份相当——嗯，非常不错的生意——在巴顿街，帕丁顿格林。我父亲在世的时候那是个很不错的街区，不过很不幸的是现在都变了。哦，是啊，变化太大了，变得没落不堪了。”

他长叹一声，摇了摇头。

然后继续说道：“这的确是维纳布尔斯先生的房子，对吗？我猜——嗯，他是你的朋友？”

我带着几分慎重说道：“也算不上是朋友吧。在今天之前我只见过他一次，那次我的几个朋友带着我来和他共进了午餐。”

“哦，那我明白了……没错，的确如此啊。”

此时我们已经来到了入口处的大门前。穿过大门以后，奥斯本先生有些踌躇。我把他的手电递还给他。

“谢谢你。”我说。

“不用谢。你千万别客气。我——”他顿了一下，接着匆忙说道，“我不想让你觉得……我的意思是，严格来讲的话，当然了，我这算是擅自闯入。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这绝不是出于任何庸俗的好奇心。在你看来，我的所作所为肯定非常奇怪——由此就会产生误解。我真的很愿意解释——澄清一下我的角色。”

我等待着。看起来这是最好的办法。不管无礼与否，反正我的好奇心已经被激起来了。我想要满足一下。

奥斯本先生沉默了片刻，然后终于下定了决心。

“我真的想跟你解释一下，呃，抱歉……”

“伊斯特布鲁克。马克·伊斯特布鲁克。”

“伊斯特布鲁克先生。我说过了，我很乐于能有个机会向你解释解释我有些怪异的举动。不知你有没有时间？沿着这条小路走五分钟就到大路了。公共汽车站旁边的加油站那儿有一家相当不错的小咖啡馆。我

的车还要有二十多分钟才来。不知道我有没有这个荣幸请你喝杯咖啡呢？”

我接受了邀请。我们一同沿着小路走去。奥斯本先生先前那种苦苦支撑的体面总算是有了着落，于是又开始惬意地聊起他在伯恩茅斯的舒适生活，那里的怡人气候、音乐会，以及住在那儿的那些亲切而友好的人们。

我们来到了大路上。加油站位于拐角的地方，而公共汽车站就在它的那一边。这里有一家干净的小咖啡馆，除了角落里的一对年轻人之外，别无他人。我们走了进去，奥斯本先生为我们俩点了咖啡和饼干。

然后他把身子隔着桌子探过来，开始向我吐露他的心事。

“其实这都是源于前不久的一桩案子，你也许在已经在报纸上看到过了。那并不是一件特别轰动的案子，所以也没上过头条——我这么说不知道是否恰当。案子涉及一个天主教的教区神父，就在伦敦我开店的那个教区。有一天晚上他被人袭击之后杀害了。很令人痛心。这种事情如今发生得太频繁了。我相信他是个好人——尽管我本人并不信奉天主教。权且不管那些吧，我必须先说明一下我的特殊爱好。警方发布了一个通告，他们急于讯问任何在出事那天晚上见到过戈尔曼神父的人。偏偏碰巧那天晚上八点左右我就站在我的店铺门外，看见戈尔曼神父走过去。在他身后不远的地方有个男人跟着他，那个男人的相貌与众不同，足以引起我的注意。当然，当时我全没在意这件事情。但我是个善于观察的人，伊斯特布鲁克先生，而且我有个习惯，会在脑子里记下人们的长相。这已经成为我的一种业余爱好，以至于当我对某些来我店里的客人说‘啊，没错，三月份的时候你是不是就来买过这种药’的时候，他们都会大吃一惊。要知道，能被我记住让他们很高兴。我也发现这是件有好处的事情。反正不管怎么样，我向警方描述了我看到的那个人。他们对我表示了感谢，事情就是这样。

“下面我要讲到我这个故事里最出人意料的地方了。大约十天前，我路过咱们刚才走过的那条小路尽头的那个小村子，正好赶上一场教堂的游乐会——令我惊奇的是我又见到了我刚才提过的那个男人。看见他坐在轮椅上，我就想他肯定是遭遇了什么意外。我跟别人打听他，得知他是住在本地的一个有钱人，姓维纳布尔斯。我把这件事反复权衡了一

两天之后，还是给最初听我证词的那个警官写了一封信。那个警官是勒热纳督察，后来他来了一趟伯恩茅斯。不过，他似乎对于这个人是否就是谋杀当晚我看到的那个男人表示怀疑。他告诉我，维纳布尔斯先生由于小儿麻痹症的缘故，已经身患残疾很多年了。他说我一定是被某些相似之处误导而认错了人。”

奥斯本先生突然停了下来。我搅动着面前这杯浅色的液体，小心地抿了一口。奥斯本先生在他自己的杯子里加了三块方糖。

“啊，这样似乎说得通。”我说。

“是啊，”奥斯本先生说，“是啊……”他的声音里流露出明显的不满意。然后他再一次俯身向前，圆圆的光头在电灯泡下泛着光，镜片后面的眼神中透出狂热……

“我还得再解释几句。伊斯特布鲁克先生，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有一次我父亲的一个朋友——他也是个药剂师——被传唤去给让·保罗·马里戈的案子作证。你可能还记得——他毒死了他的英国太太，用的是砒霜。我父亲的朋友在法庭上认出了他就是那个在毒药登记本上签了假名字的人。马里戈被宣判有罪，并被处以绞刑。我那个时候九岁，正是个容易受外界影响的年纪。这件事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于是我也非常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出现在某一桩著名讼案的庭审现场，成为促使杀人凶手伏法的重要因素！也可能就是从那时起，我开始努力练习记忆他人的面孔。我得向你承认，伊斯特布鲁克先生，尽管在你看来也许十分可笑，但很多年以来，我一直在设想着一种可能性，或许某个想要干掉自己老婆的男人会走进我的店里买他所需要的毒药。”

“我想，也可能是又一个马德琳·史密斯[1]呢。”我说。

“的确如此。唉，”奥斯本先生叹了口气，“不过这一切始终没有发生过。或者即使发生过，这些有罪之人也没有被绳之以法。依我看，这种事情发生的频率远比你所愿意相信的高得多。所以这次指认，虽然并非如我所期望的那样，至少为我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有可能成为一桩谋杀案的目击证人！”

他的脸上流露出孩子般的喜悦之情。

“这下你大失所望了。”我同情地说道。

“是——啊，”奥斯本先生的语气中又一次带出那种奇怪的不满腔调，“我是个固执的人，伊斯特布鲁克先生。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愈发确定我是对的。我看见的那个人就是维纳布尔斯，不可能是别人。哦！”我刚要开口说话，他扬起手制止了我，“我知道。那天确实有些雾气，我也确实隔着一段距离——但警方没有加以考虑的是，我专门研究过怎么认人。不光是面部的特征，比如突出的鼻子，喉结之类的；还包括脑袋所摆的姿势，脖子在肩膀上的角度等等。我也对自己说‘算了，算了，就承认你认错人了吧’，但我始终觉得我没认错。警察说那是不可能的。可那真的不可能吗？这是我问自己的问题。”

“当然啊，像他那样的残疾——”

他激动地摇着食指打断了我的话。

“对，对，但是根据我的经验，在英国的国民健康服务体系下——嗯，人们都打算干些什么，以及他们都干了什么还能侥幸逃脱惩罚，这些绝对会让你意想不到。我并不想说医务人员有多容易上当受骗——一个普通的诈病病例他们很快就能辨别出来。但是在有些方面，药剂师要比医生更在行。有些药物，就比如说那些看似无害的制剂吧，可能会引起发烧、各种各样的皮疹和皮肤刺激症状、喉咙干燥或者分泌物增多——”

“但让肢体萎缩不太可能吧？”我向他指出。

“正是，正是。但又是谁说的维纳布尔斯先生的肢体萎缩了呢？”

“呃——我想是他的医生吧？”

“没错。不过，就这一点我也试着搜集了一些信息。维纳布尔斯先生的医生在伦敦的哈利街——千真万确，当他初到本地的时候，本地的医生曾经看过他。但是那个医生现在已经退休并且定居国外了。目前这个医生从来没有给维纳布尔斯先生看过病。维纳布尔斯先生自己每个月去一趟哈利街。”

我好奇地看着他。

“这在我看来依然没有什么漏洞啊——”

“我了解的某些事情你不知道，”奥斯本先生说，“只要举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了。好比说有个领取保险收益已经超过一年的霍太太。她从三个不同的地方分别领取——只不过在其中一个地方她的身份是凯太太，而在另一个地方她是唐太太……凯太太和唐太太为了一点酬劳而把她们的卡都借给了她，这样她就可以得到三倍的钱。”

“我没明白——”

“假设，只是假设而已——”现在他的食指在兴奋地晃动着，“我们的维纳布尔斯先生跟一个处境艰难的真正的小儿麻痹症病人打上了交道。他提出一个方案。我们就说那个病人总体上长得很像他吧，也没什么别的。那么这个货真价实的病人自称维纳布尔斯先生去找专科医生看病，并且接受检查，这样一来整个病史都是无懈可击的。然后维纳布尔斯先生在乡下买了这幢房子。当地的全科医生马上就要退休。那个真正的患者再次来看医生，并且接受检查。这不就可以了吗！在维纳布尔斯先生的病历记录中会清楚地写着他是个肢体肌肉萎缩的小儿麻痹症患者。而本地的人也都看见，只要他露面，他就是坐在轮椅里的。”

“可是他的仆人一定会知道啊，”我反驳道，“他的贴身男仆。”

“可是假如他们是一伙儿的呢——贴身男仆也有份儿。还有什么能比这更简单？没准儿其他一些仆人也是呢。”

“但为什么啊？”

“啊，”奥斯本先生说，“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对吗？我不会告诉你我的想法——我猜你会取笑我的。但事实就是如此——一个人要是想要一个不在场证明，他就会准备一个非常好的不在场证明。他可以在这儿，在那儿，在任何地方，没有人能知道。有人看见他走在帕丁顿的街上？不可能啊！因为他是个住在乡下的无助的残疾人，诸如此类吧。”奥斯本先生住了口，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我的车要来了，我必须抓紧时间。你瞧，我在冥思苦想这件事情。你可能也会纳闷儿，我究竟能不能找到办法证明我的观点。所以我就觉得我得到这儿来（这些日子我有时间，有时候我几乎都把我的生意放下了），进到这个院子里，然后呢——嗯，说得难听一些，做点儿暗中的监视吧。你一定会说这种

做法不是很好——我也同意。不过如果这么做是为了获取事实真相，而且事关惩罚罪犯的话……比如说，假如我发现咱们的维纳布尔斯先生正在院子里安静地散步，啊，那就大功告成啦！而且我还想，假如他们没有很早就把窗帘拉上的话——你可能也发现了，人们在夏令时刚刚结束的时候，还会习惯性地以为天会在一个小时以后才黑——我就可以蹑手蹑脚地靠近房子，往里面偷窥一下。也没准儿他会在书房里踱步，而根本料不到会有人在监视着他呢？他又凭什么会想到这个？就他所知，还没有人怀疑到他呢！”

“你凭什么那么肯定你那天晚上看到的人是维纳布尔斯？”

“我知道那就是维纳布尔斯！”

他迅速地站起身来。

“我的车来了。见到你很高兴，伊斯特布鲁克先生，能跟你解释清楚我在普赖厄斯大宅干什么也让我如释重负。我敢说，在你看来这一切都荒唐透顶。”

“也不全是吧。”我说，“不过你还没告诉我，你认为维纳布尔斯先生在这件事里面究竟能干些什么呢？”

奥斯本先生看上去有些尴尬，还有点儿难为情。

“我担保你会笑的。所有人都说他很富有，但似乎没人知道他这些钱是哪儿来的。我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吧。我猜他是你可能读到过的那些犯罪大亨之一。你也知道——就是制订计划，然后下面有一伙儿人去替他执行。你听起来可能会觉得比较傻，不过我——”

公共汽车停下来了。奥斯本先生立刻跑去赶车。

我沿着小路往家走，边走边思索……奥斯本先生所概括出的这套理论确实有些荒诞离奇，但我也不得不承认，这里面的某些东西可能还是有价值的。

---

[1] 十九世纪苏格兰格拉斯哥的社交名媛，曾因被控告用砒霜毒杀其情人皮埃尔·埃米尔·兰戈利尔而受审，轰动一时。

第二十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第二天早上给金吉儿打电话的时候，我告诉她明天我就准备去伯恩茅斯了。

“我找了一家安静舒适的小旅馆，名字叫（天知道为什么叫这个）鹿园。它有几个很好的不显眼的侧门，我也许能悄悄溜去伦敦看你。”

“我想，你可能真的不该来。不过我必须说你要是能来就太好了。实在是无聊透顶了！你根本想象不到！如果你不能来我这儿，我也可以溜出去找个地方见你。”

有什么事情让我突然一惊。

“金吉儿！你说话的声音……不知怎么了，有点儿不一样……”

“哦，这个啊！没什么事儿，别担心。”

“但你的嗓音怎么了？”

“我只是刚刚觉得嗓子有点儿疼。没什么大不了的。”

“金吉儿！”

“你看，马克，每个人都可能会有嗓子疼的。我想我有点儿受凉了。要么就是有点儿流感。”

“流感？听着，不要回避问题。你真的什么事儿都没有，是吗？”

“别大惊小怪的，我什么事儿都没有。”

“告诉我你到底是什么感觉？你是觉得像是要得流感了是吗？”

“嗯——也许吧……浑身上下都有点儿疼，你知道那种感觉的——”

“发烧吗？”

“呃，可能有一点儿烧……”

我坐在那里，身上泛起一阵令人恐怖的寒意。我害怕了。我还知道，不管金吉儿有多不愿意承认，实际上她也害怕了。

她的声音再次响起。

“马克——不要慌。你有点儿惊慌失措了。真的没什么好恐慌的。”

“也许没事儿吧。但我们得防患于未然。给你的医生打电话，让他去看你。马上。”

“好吧……不过——他肯定觉得我是在小题大做。”

“别管那么多。马上打电话！然后等他去过之后，你给我打过来。”

挂断以后，我盯着电话机那怪模怪样的黑色轮廓，坐了好半天。恐慌——我不能让自己流露出恐慌。每年的这个时节，总是会有流感发生的……医生会让我们安心的……或许只是稍微有点儿着凉而已……

我脑海中又浮现出西比尔穿着那身带有乱涂乱画的邪恶符号的孔雀蓝色长裙的样子。我又听见了塞尔扎的声音——祈愿，发号施令……在用白粉笔画着符号的地板上，贝拉哼唱着她邪恶的咒语，手里抓着一只不停挣扎的白公鸡……

故弄玄虚，全都是故弄玄虚……所有这一切当然都是充满迷信色彩的胡闹……

还有那个盒子——不知为什么，你就是很难不去想它。那个盒子所代表的并不是人类的迷信，而是一种从科学上讲存在可能性的新鲜事

物……但这不可能啊——不可能是——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发现我坐在那里，呆呆地盯着电话机。她马上说道：“出什么事儿了？”

“金吉儿，”我说，“觉得不太舒服……”

我希望听到她说这一切都是胡说八道。我想让她帮我打消疑虑，但她并没有。

“太糟糕了，”她说，“没错。我觉得那太糟糕了。”

“这不可能啊，”我极力争辩道，“她们绝对不可能做到她们所说的事情！”

“不可能吗？”

“你并不相信——你不能相信的——”

“我亲爱的马克，”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道，“你和金吉儿都已经承认了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要不你们也不会做眼下这件事情了。”

“而且我们越相信，事情就越糟糕——就越有可能成为事实！”

“你们还没到相信的地步——你们只不过是承认如果有证据的话，你们也许会相信。”

“证据？什么证据？”

“金吉儿病了就是证据。”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

我讨厌她。我的嗓门也因为愤怒而提高了。

“你为什么非要那么悲观？那只不过就是个小小的感冒之类的病而已。为什么你非要坚持相信最坏的结果？”

“因为如果发生了最坏的结果，我们也必须去面对——不要都大祸临头了还假装视而不见。”

“你觉得这一套可笑的装神弄鬼真的能起作用？就凭这些什么催眠啊，咒语啊，杀鸡献祭啊之类的把戏？”

“某些东西起作用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这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事实。我认为这里有很多——或者应该说绝大部分都是——烟幕弹。那些只是为了营造一种氛围——氛围非常重要。而隐藏在烟幕弹后面的一定有一些真实的东西——那些真正起作用的东西。”

“类似能够远距离发射无线电波的东西？”

“差不多吧。要知道，人们无时无刻不在发现新事物——令人害怕的事物。这些新鲜知识稍加变动就可能被一些不择手段的人加以利用，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你知道吗，塞尔扎的父亲就是个物理学家——”

“你说什么？说什么？那个该死的盒子！如果我们能把它弄来检查一下呢？如果警察能——”

“申请搜查证然后带走一些财产，同时又不会比我们多查出多少名堂？警察们对于这样的差事可没那么热衷。”

“假如我们直接过去，把那该死的玩意儿砸了呢？”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摇摇头。

“从你所告诉我的情况来看，伤害如果确实存在的话，那天晚上就已经形成了。”

“我真希望我们从来就没有让这件可恶的事情开始过。”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坚定地说道：“你们的动机无可挑剔。而现在木已成舟。医生去过以后金吉儿会给你打回来的，那时候你就能知道得更多了。我猜她会打到罗达家吧——”

我领会了她的暗示。

“我该回去了。”

“我太愚蠢了。”就在我离开的时候，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突然说道，“我知道我犯傻了。都是烟幕弹！我们让自己被烟幕弹所蒙蔽了。我没法不觉得我们现在的想法都是在被她们牵着鼻子走。”

也许她说得没错。但我实在不知道我们还能怎么想。

两个小时以后，金吉儿给我打来了电话。

“他来过了，”她说，“他似乎也有点儿迷惑不解，不过他说可能就是流感。最近有相当多的人得这个病。他让我卧床休息，还给我开了些药。我的体温相当高。不过流感就是会发高烧，对不对？”

在勇敢的表面之下，她沙哑的嗓音中分明透出了一种凄凉无助的恳求意味。

“你会没事儿的，”我痛苦地说，“听到了吗？你会没事儿的。你感觉很难受吗？”

“嗯——发烧——疼，哪儿都疼，我的脚，我浑身的皮肤都疼。我讨厌任何东西碰到我……我身上太烫了。”

“亲爱的，发烧就会这样的。听着，我要去看你！我现在就动身——马上。不，不许你反对。”

“好吧。马克，我真高兴你能来。我敢说——我不像我想象得那么勇敢……”

2

我给勒热纳打了电话。

“科里根小姐病了。”我说。

“什么？”

“你没听错。她病了。她已经叫了她自己的医生。医生说可能是流

感。也许是吧。不过也可能不是。我不知道你能做些什么。我所能想到的只是找个专业人士来。”

“哪类的专业人士？”

“精神科医生——或者精神分析学家，或者心理学家。反正是跟精神方面有关的吧。我想找一个懂得暗示、催眠还有洗脑之类事情的人。有人对这些在行吗？”

“当然有。没错。内政部有一两个人专攻这方面。我觉得你说得完全正确。有可能就是流感——但也有可能是某种还不大为人所知的精神方面的问题。天哪，伊斯特布鲁克，这也许就是我们一直期望出现的结果呢！”

我砰的一声挂断了电话。我们也许可以由此得到对精神武器的一些了解——但我所在意的全部就是金吉儿，英勇，同时也被吓坏了的金吉儿。我们不曾真的相信那些，我们两个都不信——还是说我们其实已经相信了？不，我们当然不信。对我们来说，这曾经就是一场游戏——一场警察抓强盗的游戏。但实际上这并非游戏。

“灰马酒店”正在证明它自己能够说到做到。

我不禁用双手抱着头呻吟了起来。

第二十一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我怀疑我还能否忘记接下来几天发生的事。对我而言，就仿佛置身于一个光怪陆离的万花筒中，令人不知所措。金吉儿被从公寓送到了一家私人医院。我只有在探视时间才被允许去看望她。

据我了解，她的医生在谈到整个病情的时候有些自命不凡，他不明白究竟有什么必要这么兴师动众的。他给出的诊断已经相当明确——就是流感引发了支气管肺炎而已，尽管有一些轻微的不寻常的症状，但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情况时常发生。从来就没有哪个病例是很'典型'的。有些人对抗生素治疗还不敏感呢。"

当然，他说的也是实情。金吉儿得的是支气管肺炎。从她染上的这种病来说没有什么神秘可言。她只是得了这个病——而且病得很重。

我和内政部的心理学家面谈了一次。他是个小个子男人，像只古怪的知更鸟，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去，眼睛在厚厚的镜片后面一眨一眨的。

他问了我不计其数的问题，其中有一半都让我不明所以，不过这些肯定都有用意，因为他对于我的回答总是煞有介事地点着头。他拒绝做任何表态，也许在这一点上他是明智的。偶尔对于我认为属于他的专业术语的内容，他会做些说明。我想他对金吉儿尝试进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催眠，不过似乎他们已经商量好了，谁都不肯和我多说什么。或许是因为本身也没什么可说的。

我躲开了自己的亲朋好友，不过那种生活上的孤独寂寞却是我无法忍受的。

最终，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我给在花店的波比打了电话，问她愿不愿意出来和我吃顿饭，波比欣然同意了。

我带她去了“梵特溪”。波比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而我发现她的陪伴使我顿感宽慰。不过我叫她出来可不仅仅是为了这个。在用美酒佳肴把她哄得有些飘飘然了之后，我开始谨慎地做试探。很有可能波比知道一些事情，只是她自己全然不觉。我问她是否还记得我的朋友金吉儿。波比睁着她大大的蓝眼睛说“当然”，然后问起金吉儿最近在干什么。

“她病得很厉害。”我说。

“可怜的宝贝儿，”尽管并不是那么真心实意，波比还是尽可能地表现出一副担心的样子。

“她让自己摊上了一些事儿，”我说，“我相信她找你问过相关的一些建议。是跟‘灰马酒店’有关的。那可花了她一大笔钱啊。”

“哦，”波比惊叫道，眼睛睁得更大了，“原来那个人是你啊！”

我一时没明白她的意思。然后我想到波比一定是听金吉儿说有个男人，这人有个生病的妻子，这个妻子成为金吉儿获得幸福的障碍，而她把我当成了那个男人。她对于发现了我们的这段爱情生活感到如此兴奋，以至于对我话里提到的“灰马酒店”丝毫没有警觉。

她激动地喘着粗气。“起没起作用？”

“不知怎么回事儿，出了点儿岔子。”我又补充道，“枪走火了。”

“怎么讲？”波比一脸茫然地问道。

我看出来跟波比说话就得直截了当，不能拐弯抹角。

“呃——效果似乎都作用在金吉儿身上了。你以前听说过类似的事情发生吗？”

波比说她从来没听说过。

“当然了，”我说，“她们在玛契迪平村的‘灰马酒店’干的这些事儿

——你也有所耳闻，对吧？”

“我不知道具体在哪儿，只知道是在乡下的某个地方。”

“她们究竟干了些什么，金吉儿并没有告诉我太多……”

我小心翼翼地等待着。

“射线，是吗？”波比含混不清地说道，“差不多这类的吧。从外太空来的，”她又好心地补上一句，“就跟俄国佬儿干的事儿一样！”

我断定波比现在完全是在发挥她有限的想象力了。

“差不多吧，”我表示赞同，“不过肯定是相当危险的。我的意思是说，都已经让金吉儿病成那样了。”

“但预计生病死去的本来应该是你的妻子，对吗？”

“是啊，”我接受了金吉儿和波比给我安排的角色，说道，“只是看起来事情出了差错——事与愿违了。”

“你的意思是说——”波比看起来绞尽脑汁，“就好像你插一个电熨斗插错了，结果电到了自己？”

“千真万确，”我说，“就像是这样。你知道以前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吗？”

“嗯，不是这么个样子——”

“那是怎么个样子？”

“嗯，我是说如果有人事后不付钱的话，我认识的一个人就没付。”她的声音低了下来，带着一种畏惧，“他在地铁里被杀死了——从车前面掉下了站台。”

“这也可能是一次意外。”

“哦，不是的，”波比说道，她被这种想法所震惊，“是‘她们’干

的。”

我给波比的杯子里又倒了些香槟。我觉得，在我面前的也许是个能对我有所帮助的人，只要你能把她自称为脑子的那个东西里那些飞来飞去的支离破碎的事实挑选出来。她听别人说起过一些事情，大概也就听懂了一半，然后还会把它们混在一起，因此没有人会很在意他们当着她的面都说了些什么，因为听话的人“只是波比”而已。

让人恼火的是，我不知道该问她些什么。如果我说错了话，她可能立刻就会闭上嘴巴，对我缄口不言。

“我妻子，”我说，“依然是个病人，但没看出她的病情有任何恶化的迹象。”

“那实在太糟糕了。”波比抿了一口香槟，同情地说。

“那我下面该干什么？”

波比似乎也不知道。

“你看最后反倒是金吉儿——我已经一筹莫展了。我还能去找谁？”

“在伯明翰有一个地方。”波比犹疑不定地说道。

“那儿已经关门了。”我说，“你就不认识其他什么人还知道这方面的事情吗？”

“艾琳·布兰登可能知道一些——不过我也说不准。”

她突然提到一个完全出乎意料的名字——艾琳·布兰登，吓了我一跳。我于是问她这个艾琳·布兰登是谁。

“她可真够糟糕的，”波比说，“特别不起眼。头发烫得紧绷绷的，而且从来不穿细高跟鞋。简直无可救药。”她又补充解释了一下，“我上学的时候跟她在一起——那时候她就已经相当不起眼了。不过她的地理成绩好得惊人。”

“她跟‘灰马酒店’又能有什么关系？”

“其实真没什么关系。只不过她曾经有过一个想法，后来因为这个就不干了。”

“不干什么了？”

“她在C.R.C.的工作啊。”

“C.R.C.是什么？”

“嗯，我其实也不太清楚。他们只是说C.R.C.而已。大概是跟客户反响或者调查之类的有关吧。是个很小的机构。”

“而艾琳·布兰登给他们工作过？他们都让她干什么事儿？”

“也就是到处走访，问些问题——净是些你们家用什么牌子的牙膏啊、煤气炉啊或者沐浴海绵之类的。实在是太沉闷无聊了。我的意思是说，谁关心这些啊？”

“大概C.R.C.关注吧。”我心里感到一阵小小的激动。

在那个致命的夜晚，戈尔曼神父去探望的就是个受雇于这类机构的女人。而且——对啊，当然了，也有个这样的人去公寓拜访过金吉儿……”

这里就有了某种关联。

“她为什么要辞掉她的工作？就是因为觉得烦了吗？”

“我觉得不是。他们给的薪水挺高的。只是她有一种感觉——总觉得事情不像是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

“她是不是觉得这个机构可能和‘灰马酒店’有着某种形式的联系？是这样吗？”

“呃，我也不知道。有点儿这个意思吧……反正她现在在离托特纳姆法院路不远的一家意式咖啡馆上班。”

“把她的地址给我。”

“她一点儿都不会是你喜欢的类型。”

“我不是想要跟她上床，”我直言不讳地说道，“我想让她就客户调查机构给我一些建议。我打算在其中一家参股。”

“啊，我懂了。”波比说道，显然对这个解释非常满意。

接下来从她嘴里已经问不出更多的消息了。我们一起喝完了香槟，之后我把她送回家，并且感谢她和我共度了一个令人愉快的夜晚。

2

第二天早上，我试着给勒热纳打电话，但没打通。然而，费了一番周折之后我还是设法联系上了吉姆·科里根。

“你领来见我的那个搞心理学的家伙怎么样啊，科里根？关于金吉儿的事儿他都说什么了？”

“长篇大论啊。不过马克，我倒觉得他是真的有点儿挠头了。而且你也知道，人就是有可能会得肺炎啊，这一点儿都不稀奇，也没什么神秘的。”

“是啊，”我说，“而且我们已知的出现在那份名单上的好几个人，都已经死于什么支气管肺炎、胃肠炎、延髓麻痹、脑瘤、癫痫、副伤寒，以及其他各种明确证实了的疾病。”

“我明白你此刻的感觉……只是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她的情况恶化了，是吗？”我问道。

“呃——是的……”

“那我们必须得做点儿什么了。”

“比如说？”

“我已经有了一两个想法。可以直接去玛契迪平村，把塞尔扎·格雷

抓起来，吓她个魂飞魄散，然后逼着她把这个咒语还是什么别的玩意儿解除——”

“嗯——也许能管用。”

“要么我可以去找维纳布尔斯——”

科里根厉声说道：“维纳布尔斯？可他已经被排除在外了啊。他怎么可能跟这事儿有任何关系？他就是个残废而已。”

“我表示怀疑。我准备走到他面前，一把掀开他腿上那条毯子，倒要看看他那两条肌肉萎缩的腿是真是假！”

“这个我们已经全都调查过了——”

“慢着。我前不久在玛契迪平碰巧遇见了那个小个子的药剂师奥斯本。我想跟你说说他对此事的看法。”

我给他大概讲述了奥斯本那个冒名顶替的理论。

“我看那个人是有点儿鬼迷心窍了。”科里根说，“他就是那种希望自己一贯正确的人。”

“但你告诉我，科里根，不可能像他说得那样吗？还是有可能的，对不对？”

过了片刻，科里根慢悠悠地说道：“好吧。我得承认这是有可能的……只是这样一来就必然有好几个人知道内情——而且还不得不花大价钱封住他们的嘴。”

“那又怎么样？他一直财源滚滚，不是吗？勒热纳查清楚他那些钱都是怎么来的了吗？”

“没有。不是很明确……这个我得实话告诉你。那个人确实有点儿问题。他过去有些什么事儿。他赚的每笔钱都能很聪明地用各种不同的方法解释，要是不花上个几年时间去调查的话根本不可能查清楚。警方以前也做过这方面的事——那时候他们需要对付一起金融犯罪，那个骗子用极其复杂的方法掩盖了自己的罪行。我相信国税局盯上维纳布尔斯

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他很精明。你觉得他在这出戏里负责扮演的是什么——领导者？”

“没错。我是这么想的。我觉得就是他策划了这一切。”

“也许吧。听起来他像是有这种头脑的人，这个我同意。但是他肯定不可能做出亲手杀害戈尔曼神父这种不经脑子的事儿吧！”

“如果情况紧急万不得已，他也有可能亲自动手。必须要赶在戈尔曼神父把他从那个女人那儿听来的和‘灰马酒店’有关的事情告诉别人之前让他闭嘴。而且——”

我停顿了一下。

“喂——你还在听吗？”

“在呢，我在想……我刚刚有一个念头……”

“说来听听。”

“我还没太想清楚……只能通过一种途径获得真正的安全。我还没琢磨明白……不管怎么样，我现在必须挂了。我在咖啡馆跟人有约。”

“我都不知道你在切尔西的咖啡馆里！”

“我没在那儿。其实我的咖啡馆是在托特纳姆法院路上。”

我挂上电话，瞥了一眼钟。

就在我向门口走去的时候，电话响了。

我犹豫了一下。十有八九又是吉姆·科里根，他肯定是打回来想再多了解一些我的想法。

可是我现在不想跟吉姆·科里根说话。

我继续向门口走去，但烦人的电话铃声一直响个不停。

当然，也有可能是医院打来的——金吉儿——

我不能冒险不接这个电话，于是不耐烦地大步走回去，一把抄起了听筒。

“喂？”

“是你吗，马克？”

“是我，你哪位？”

“当然是我啊，”那个声音带着责备说道，“听着，我想要告诉你点儿事情。”

“哦，是你啊。”我听出了奥利弗太太的声音，“听我说，我有很着急的事儿，要出去一趟。晚点儿我给你打回去。”

“门儿也没有，”奥利弗太太斩钉截铁地说道，“你必须现在就听我说。这个很重要。”

“好吧。那你得快点儿。我有个约会。”

“呸，”奥利弗太太说道，“你约会总可以迟到的。大家都一样。这样他们就更会想到你。”

“不是，我真的必须得——”

“听着，马克。这件事很重要。我确定它是的。它肯定很重要！”

我努力压抑着自己的不耐烦，又看了一眼钟。

“什么事儿？”

“我家的米莉得了扁桃体炎。她病得很重，就去了乡下，投奔她姐姐——”

我紧咬牙关强忍怒火。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遗憾，但是说真的——”

“听着，这还没开始呢。我说到哪儿了？哦，对了。米莉去了乡下，于是我就给我常去的那家服务机构打电话，叫什么摄政公司——我总觉得这个名字很傻，跟一家电影院似的——”

“我真的必须——”

“我就问他们能派个什么样的人来。他们说现在非常困难——实际上他们总是这么说——不过他们会尽量想办法——”

我从来没发现我的朋友阿里亚德妮·奥利弗这么让人受不了。

“——然后呢，今天早上就来了一个女人，结果你能想到这人是谁吗？”

“我想不出来。听着——”

“这个女人叫伊迪丝·宾斯——挺可笑的名字，对不对？——而实际上你认识她。”

“不，我不认识。我从来没听说过一个叫伊迪丝·宾斯的女人。”

“但是你确实认识她，而且就在不久之前你还见过她。她在你的教母那儿干了很多年。就是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

“哦，在她那儿啊！”

“没错。你那天去挑画儿的时候她见过你。”

“好吧，这个结果非常好，我想你能找到她也算是很幸运的。我相信她是最值得信赖也是最可靠的人选。米恩阿姨就是这么说的。不过现在我真得——”

“你等会儿不行吗？我还没说到重点呢。她坐下来和我谈了很久赫斯基思-迪布瓦女士，还说到她最后生病前前后后的事情，因为她们真的喜欢谈论疾病和死亡，于是她就说出来了。”

“她说什么了？”

“说了一件引起我注意的事情。她大概是这么说的：‘可怜的女士，她受了那么多苦。她脑子里那个可恶的东西，他们说那是个瘤子，可就在前不久她身体还好好的呢。看见她住在疗养院里的样子真是让人同情，她浓浓的漂亮的满头银发，本来每两个星期就染蓝一次，现在却眼瞅着掉得满枕头都是。一把一把地掉啊。’然后呢，马克，我就想起了我的那个朋友玛丽·德拉方丹。她也掉头发。而且我还记得你告诉过我，你在切尔西的一家咖啡馆里见到一个女孩儿和另一个女孩儿打架，一把就拽掉了那个女孩儿的头发。头发不会那么容易被拽出来的，马克。你试试看——试试拽一拽你自己的头发，就一点儿，连根拽！只是试一下！你会发现的。这不正常，马克，对于所有这些头发会连根掉出来的人来说，这不正常啊。这肯定是某种特别的新的疾病——这肯定意味着什么。”

我紧握着话筒，一阵头晕目眩。各种事情，各种依稀记得的零星碎片，此时都拼凑到一起了。草坪上罗达和她的狗儿们——我在纽约的时候从一本医学杂志上读到的一篇文章——当然……当然啦！

我突然意识到奥利弗太太还在高兴地喋喋不休。

“上帝保佑你，”我说，“你简直太棒了！”

我用力地挂断电话，然后再一次拿起来。我拨了一个号码，这次很幸运地直接找到了勒热纳。

“听好，”我说道，“金吉儿的头发是不是一把一把地连根掉？”

“呃——事实上，我相信就是你说得那样。我猜是高烧的缘故。”

“去你的高烧吧，”我说，“金吉儿得的病，还有其他所有那些人得的病，是铊中毒。老天哪，但愿我们还来得及……”

第二十二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我们还算及时吗？她还有救吗？”

我不停地走来走去，完全没法安静地坐下来。

勒热纳坐在那儿看着我。他很沉稳，也很宽容。

“你可以放心，所有能做的事情都已经做了。”

还是这个相同的答案。也还是不能令我感到安慰。

“他们知道怎么治疗铊中毒吗？”

“这种病例不是很常见，不过所有可能的方法都会尝试。如果你问我的话，我想她能挺过来。”

我看着他。我怎么能知道他是不是真的相信他自己所说的话？他会不会只是想要给我宽宽心？

“不管怎么说，他们已经证实了确实是铊。”

“对，他们已经证实了。”

“所以，‘灰马酒店’背后的真相其实就这么简单。投毒。没有什么魔法，没有什么催眠，也没有什么科学的死光。就是简简单单的投毒！她可真该死，跟我宣扬那些，当着我的面说得天花乱坠。我猜她从始至终都在厚颜无耻地笑话我。”

“你说的是谁？”

“塞尔扎·格雷。我第一次去那里喝下午茶的时候，她就跟我大谈特谈波吉亚家族，宣扬什么‘世间罕有、无法追查的毒药’，还有带毒的手套等等之类的东西。‘就是普通的白色砒霜，’她说，‘没什么其他东西。’就是这么简单。所有这一切骗人的把戏！什么催眠、白公鸡、火盆、五角星，还有什么伏都教和颠倒过来的十字架——所有东西都是给那些蒙昧无知又迷信的人准备的。而那个著名的‘盒子’是另一个小小的骗局，骗那些有点儿现代思想的人用的。如今，我们并不相信鬼魂，女巫，咒语之类的事情，但是一说到什么‘射线’啊，各种‘波’啊，还有什么心理学上的现象啊，就会变得特别容易上当。我敢打赌，那个盒子里什么都没有，就是个装配精美的小电气装置，放了些彩色灯泡和会嗡嗡作响的阀门，用来卖弄的玩意儿。因为我们每天都生活在对于射线、锶90[1]还有其他那些放射性物质的恐惧之中，所以只要顺着科学的话题谈下去，我们就会轻而易举地接受暗示。整个‘灰马酒店’这套东西都是伪造了用来骗人的！‘灰马酒店’就是个幌子而已，除此之外什么都不是。我们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这里，所以从来没有怀疑过在别的地方发生了什么。这其中的美妙之处就在于，对她们而言，这么做是相当安全的。塞尔扎·格雷可以肆意吹嘘她拥有或者可以支配怎样的超自然力量。她永远也不会因为谋杀的罪名被带上法庭接受审判。她那个盒子可以放心地接受检查，最终也只能证明是完全无害的。任何一个法庭都会裁定所有的一切都是胡说八道，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当然啦，事实也的确如此，千真万确。”

“你觉得她们三个都有份儿吗？”勒热纳问道。

“我觉得不是。我得说贝拉对于魔法巫术的那种信仰是发自内心的。她相信自己拥有的法力，并且为此而感到非常高兴。西比尔也是一样的情况。她当真有做灵媒的天赋。她的确进入了一种被催眠状态，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塞尔扎说什么她就信什么。”

“所以说塞尔扎是那个说了算的人？”

我慢吞吞地说道：

“就‘灰马酒店’而言，没错儿。不过对于这出戏来说，她还不是那个

真正策划的人。真正策划的人是躲在幕后的。他制订计划，组织实施。你要知道，整个安排丝丝入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责，也都跟其他人没有任何关系。布拉德利负责经济和法律方面的事务。除此之外，他并不知道在其他地方发生了什么。当然了，他得到的酬劳很丰厚；塞尔扎·格雷也是如此。”

“看起来你已经能够自圆其说了。”勒热纳一本正经地说道。

“我没有啊，这还不够呢。不过我们已经了解了所需要的基本事实。古往今来概莫能外，粗略而简单。就是平平常常的毒药而已。那可爱的古老的死亡药水。”

“是什么让你想到了铊？”

“好几件事情突然之间就凑到一起了。整件事情的开端是我那天晚上在切尔西看到的一幕。一个女孩的头发被另一个女孩连根拽了出来。而她说：‘真的不疼。’在我想来，这不是什么勇敢，只是简单的事实。她确实不疼。

“我在美国的时候读过一篇关于铊中毒的文章。一家工厂里的很多工人接连死亡。令人吃惊的是，他们的死因各不相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里面包括副伤寒、中风、酒精性神经炎、延髓麻痹、癫痫、胃肠炎等等。接着，有一个女人下毒害了七个人。诊断包括脑部肿瘤、脑炎和大叶性肺炎。我听说症状也是大相径庭。他们开始的时候可能表现为腹泻和呕吐，或者也可能出现醉酒的症状，还有可能是先感到四肢的疼痛，然后就被当成了多神经炎、风湿热或者小儿麻痹——有一个病人还不得不用上了人工呼吸器。有时候皮肤上会有色素沉着。”

“你说起话来活像一部医学词典！”

“那是自然。因为我查过这些。然而有一种情况总是会出现，迟早的事情，那就是掉头发。有那么一阵子，铊被用来当作脱毛剂——尤其是对于长了癣的孩子。后来就发现这样做很危险。不过偶尔还是会给病人内服，只是用药剂量上要非常小心，得根据病人的体重来决定。我相信如今主要是用它来灭鼠了。铊本身无味，又溶于水，还很容易买到。只有一件事要注意，那就是别让人怀疑你在下毒。”

勒热纳点点头。

“的确如此，”他说，“所以‘灰马酒店’才一再坚持想实施谋杀的人必须要和他预期的受害者保持距离。这样就不会有他杀的嫌疑了。凭什么会有呢？又没有当事人能够接近食物或者饮料。他或她也没有买过铊或者任何其他的毒药。完美之处就在于此了。真正的工作是由一个无论如何跟受害者都扯不上关系的人干的。我想，这个人只会出现一次。”

他停了一下。

“对这个有何想法？”

“只有一个。这里的共同点似乎是，每次都会有一个和蔼可亲、看起来不会害人的女人，代表一家家务调查机构，带着一张问卷登门拜访。”

“你觉得那个女人就是下毒的人？就像对待一个试验样品一样？差不多是这种情况吗？”

“我觉得不会那么简单，”我缓缓地说道，“我认为这些女人们还是诚实可靠的。只是她们不知怎么着就上了贼船。我想如果我们能找一个叫艾琳·布兰登的女人谈一谈，也许就会查明一些情况，她就在离托特纳姆法院路不远的一家意式咖啡馆里干活儿。”

2

波比对于艾琳·布兰登的描述相当精准——更确切地说，那是以波比自己独特的角度来看的。她的头发烫得既不像一朵盛放的菊花，也不像一个凌乱的鸟巢，而是紧贴着她的脑袋向后梳去。她几乎不施粉黛，脚上穿着一双所谓朴实而耐用的鞋子。她告诉我们，她的丈夫死于一场车祸，留下她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在找到现在这份工作之前，她曾在一家名叫“客户反响分类”的公司干过一年多时间。当她觉得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工作之后，就主动离职了。

“你为什么不喜欢这份工作了，布兰登太太？”

勒热纳问出了这个问题。她看着他。

“你是警方的侦缉督察？我说得对吗？”

“完全正确，布兰登太太。”

“你觉得那家公司有点儿问题？”

“那正是我在调查的事情。你有过那方面的怀疑吗？那是不是你离开的原因？”

“我没有任何真凭实据，也没有什么确切的可以告诉你的事情。”

“那是自然。我们能理解。这是一次秘密调查。”

“我明白了。不过我的确没有太多可说的。”

“你可以说说你为什么想要离开。”

“我有一种感觉，觉得有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情在暗中进行。”

“你是说你觉得这不是一家名副其实的公司？”

“差不多吧。依我看，他们不像是在经营正经业务的样子。我怀疑这背后肯定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只不过我到现在也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

勒热纳又问了一些问题，比如公司具体让她做什么工作。她说公司会发给她一些某个地区附近居民的名单，她的任务就是去走访这些人，问一些问题，然后把答案记录下来。

“那么是什么让你觉得不对劲呢？”

“那些问题在我看来似乎并没有遵循任何特定的调查思路。它们看起来支离破碎，杂乱无章，就好像——我该怎么形容呢？——就好像它们是为了掩盖其他的什么东西似的。”

“这其他的东西可能是什么，你有想法吗？”

“没有。那正是让我感到困惑的地方。”

她稍作停顿，接着有些迟疑不决地说道：“我曾经一度怀疑，这家公司或许是为了进行入室盗窃才组建起来的，也就是说负责打打前站，刺探一下地形什么的。但是似乎也不大可能，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让我描述过房间、门锁，或者这些公寓或房子的住户什么时候可能会不在家之类的。”

“你需要调查的问题是和什么物品有关的？”

“因时而异吧。有时候是跟食品相关的。麦片啊，蛋糕粉啊，或者也可能是肥皂片和洗涤剂什么的。有些时候是化妆品，扑面粉、口红、护肤霜之类的。有时候是专利药品或者治疗方法方面的，不同牌子的阿司匹林、止咳药、安眠药、兴奋药物、漱口液和漱口药，以及治疗消化不良的药物等等等等。”

“你没有被要求过，”勒热纳漫不经心地说道，“给客户提供任何特定商品的样品吗？”

“不。从来没有过。”

“你就只是问些问题，然后记下答案？”

“是的。”

“这些调查询问的目的何在呢？”

“那正是看起来的怪异所在。他们从来不确切地告诉我们。按理说调查应该是为了给某些制造企业提供相关信息的——不过他们所采取的这种方式实在是业余得离谱。一点儿都没有条理。”

“你觉得有没有可能，在这些要求你询问的问题里，只有某一个或者某一组问题才是这家公司的真正目的，其他的或许只是用来掩饰的呢？”

她微微皱了皱眉，思索了一下这种说法，然后点了点头。

“没错，”她说，“这样就能解释他们为什么这么随意地选择问题了

——不过我还是想不出来哪个或者哪些问题是最重要的。”

勒热纳用十分锐利的目光看着她。

“除了你已经告诉我们的这些之外，一定还有更多的事情。”他温和地说道。

“让你说着了。实际上也没别的了，我只是觉得这整个机构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然后我就跟另一个女人，一位戴维斯太太说起了这件事——”

“你跟一位戴维斯太太谈过——是吗？”

勒热纳的声音听起来还是那么一成不变。

“她也对很多事情感到不开心。”

“那她又为什么不开心？”

“她无意中听到了一些东西。”

“她听到什么了？”

“我告诉你吧，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她没跟我说太多，只是从她听到的来看，整个机构似乎是在做着什么非法的勾当。‘公司不像是表面看起来的那样。’这是她的原话。然后她又说：‘唉，算了，反正对我们也没什么影响。挣得不少，而且也没要求我们去干任何违法的事儿——所以我觉得我们也没必要为这个伤脑筋。’”

“就这些？”

“她还说了一件事儿。我不明白她到底是什么意思。她说：‘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伤寒玛丽[2]一样。’那个时候我不知道她到底指的是什么事儿。”

勒热纳从衣袋里掏出了一张纸递给她。

“这份名单里有没有哪个对你来说有特别的意义？你能否记得你曾

经拜访过哪位吗？”

“我记不得了，”她接过那张纸，“我见了太多……”当她的眼神接触到名单的时候忽然停住了。只听她说道：“奥默罗德。”

“你记得一个姓奥默罗德的人？”

“不。但戴维斯太太提过他一次。他死得很突然，对吗？脑出血。那件事让她有些沮丧。她说：‘就在两周前他还在我的名单上呢。他看上去身体非常健康啊。’之后她就说了那句关于伤寒玛丽的话。她说：‘我走访过的其中一些人似乎只要看我一眼就会蹬腿儿咽气似的。’她对此报之一笑，说或许这些都是巧合吧。只是我觉得她并不喜欢这种情况。然而，她说她不会为此操心的。”

“就说了这些？”

“呃——”

“告诉我。”

“那是后来了。我有一段时间没见到她。但是有一天我们在索霍的一家餐馆里碰上了。我告诉她我已经离开了C.R.C.，找了另一份工作。她问我为什么，我告诉她我觉得有些心神不宁，因为我不知道公司究竟在干什么。她说：‘也许你这么做是明智的。不过这家公司给的钱多，工作时间又不长。而且再怎么说，我们也都只能听天由命碰运气啊！我这一辈子没交上什么好运，所以又何必在意别人怎么样呢？’我说：‘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那家机构到底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她说：‘我没法确定，但是我可以告诉你，那天我认出了一个人。他从一幢应该跟他没什么关系的房子里走出来，还带着一个工具包。我想知道他带着那些到那里干什么去了。’她还问我有没有碰见过一个不知在哪儿经营着一家叫‘灰马酒店’这一机构的女人。我就问她这跟这些事又有什么关系。”

“那她怎么说？”

“她笑着说：‘去看看你的《圣经》吧。’”

布兰登太太又接着说道：“我不明白她这是什么意思。那是我最后

一次见到她。我不知道她现在在哪儿，是不是还在C.R.C.干，还是已经离开了。”

“戴维斯太太死了。”勒热纳说。

艾琳·布兰登看起来大吃一惊。

“死了！但——怎么会？”

“肺炎，两个月之前的事儿。”

“哦，我懂了。我很难过。”

“你还有其他什么可以告诉我们的吗，布兰登太太？”

“恐怕没有了。我也听其他人提起过‘灰马酒店’这个地方，不过只要你一开口问他们，他们立刻就什么都不说了。他们看起来很害怕。”

她脸上现出了不安的神情。

“我——我不想搅到任何有危险的事情里面去，勒热纳警督。我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老实说，除了我已经告诉你们的这些，更多的我就不知道了。”

勒热纳再一次用锐利的眼光盯着她——然后他点点头，放她走了。

“这些让我们又前进了一小步。”艾琳·布兰登走了以后，勒热纳说道，“戴维斯太太知道得太多了。她想要睁一眼闭一眼，不去理会到底发生了什么。不过她太精明，肯定已经有所怀疑。接着，她突然就病倒了，而临死之前，她找来一位神父，把她所知道以及怀疑的事情都告诉了他。问题是，她究竟知道多少？我敢说，那份名单上的人，都是她在工作过程中曾经拜访过，随后便死去的人。这才引出了她关于伤寒玛丽的那段话。真正的问题在于，她‘认出’的那个从那所本与他无关的房子里走出来，假扮成某种工人之类的人是谁？这肯定就是把她置于危险境地的原因所在。如果她认出了他，那他可能也会认出她——而他同时可能也意识到了她已经认出了他。如果她把这件特别的事情告诉了戈尔曼神父，那么至关重要的事情就是赶在戈尔曼神父能告诉别人之前让他闭

嘴。”

他看着我。

“你同意我的看法，对吗？一定就是这么回事儿。”

“哦，没错儿，”我说，“我同意。”

“而且关于这个男人到底是谁，或许你已经有了想法？”

“我有个想法，只不过——”

“我知道。我们一点儿证据都没有。”

他沉默了片刻，然后站起身来。

“不过我们会逮住他的，”他说道，“这一点确定无疑。一旦我们明确地知道了这个人是谁，就总有办法抓住他的把柄。我们会他妈一个一个地试的！”

---

[1] 元素锶的一种放射性同位素，是铀的裂变产物之一。

[2] 本名玛丽·马伦，爱尔兰人，一八八三年独自移民至美国，是美国第一位被发现的伤寒健康带菌者。她本人是一名厨师，由于职业的关系先后造成五十三人感染伤寒，其中三人死亡，最后被强制隔离，直至因肺炎去世。

第二十三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大约三个星期之后，一辆小汽车开到了普赖厄斯大宅的前门之外。

车上下来四个人，我是其中之一。此外还有侦缉督察勒热纳和侦缉警长李。第四个人是奥斯本先生，对于被允许成为这个队伍中的一员，他表现出了难以抑制的喜悦和兴奋。

“你要记住，你必须保持沉默。”勒热纳告诫他道。

“好的，放心吧，督察。你可以绝对相信我。我一个字都不会说的。”

“千万记住了啊。”

“我觉得这是一种荣幸。一份莫大的荣幸，尽管我还不是特别明白——”

不过此时此刻没人给他解释。

勒热纳按响了门铃，要求见见维纳布尔斯先生。

我们四个人就像一个代表团一样被迎进门去。

就算维纳布尔斯对于我们的来访感到吃惊，他也丝毫没有表现出来。他的态度极其彬彬有礼。就在他转动他的轮椅往后稍稍退了一点儿，以便使他周围的圈子扩大一些的时候，我不禁又想，这个人的相貌还真是与众不同啊。突出的喉结在旧式的衣领之间上下移动，而鹰钩鼻子让他的侧影看起来就像是一只猛禽。

“真高兴又见到你，伊斯特布鲁克。这些日子你似乎总在这附近出

没啊。”

我觉得他的话音中带着一丝恶意。他继续说道：“还有——勒热纳警督，对吗？我必须承认，这真的勾起了我的好奇心。这个地方是多么平静安宁，一点儿犯罪的影子都没有啊。结果呢，一位警督大驾光临了！我有什么可以效劳的吗，警督？”

勒热纳表现得很安静，温文尔雅。

“有件事情我们想你可能能够帮上我们的忙，维纳布尔斯先生。”

“这话听着可真耳熟啊，不是吗？你觉得我能帮你什么？”

“在十月七日那天——一位名叫戈尔曼的教区神父被人在帕丁顿的西街上杀害了。据我了解，那段时间里你就在那附近——晚上七点四十五到八点十五之间。你有没有可能看到什么和这桩案子有关的情况呢？”

“那段时间我真的在那附近吗？你知道吗，我对此表示怀疑，极度怀疑。就我所能回想起来的，我从来没有去过伦敦的那个地区。而且凭记忆来讲的话，我甚至觉得我当时根本就不在伦敦。我偶尔会去趟伦敦，到拍卖行乐呵一天，还有的时候是为了做身体检查。”

“我相信，你是去哈利街的威廉·达格代尔爵士那儿吧？”

维纳布尔斯先生冷冷地盯着他。

“你的消息很灵通嘛，警督。”

“还不像我希望的那么灵通。不过，对于你不能如我所愿地帮助我，我还是有点儿失望。我觉得我有必要向你解释一下与戈尔曼神父之死相关的一些情况。”

“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这个名字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

“在那个雾气弥漫的夜晚，戈尔曼神父被叫到附近一个垂死的女人床边。她和一个犯罪组织搅和在了一起，最初她几乎没有意识到，不过后来有些事情让她开始怀疑起事情的严重性。那是个专门替人除掉多余

的人的组织——当然了，价格不菲。”

“这也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维纳布尔斯咕哝道，“在美国——”

“哦，但是我所指的这个组织还是有些新奇特色的。首先，表面上看，他们所采用的杀人手段大概可以被称为心理学的方法。据说那是一种所谓的‘死亡意愿’，每个人都有，把它激发出来——”

“而被激发出意愿来的那个人就会心甘情愿地去自杀？警督，恕我直言，这听起来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不是自杀，维纳布尔斯先生。这个人会极其自然地死亡。”

“得了吧，得了吧。你真的相信这一套？这可实在不像是我们头脑精明的警方的一贯作风啊！”

“据说这个组织的总部就在一个叫‘灰马酒店’的地方。”

“啊，现在我开始有点儿明白了。你们是为此才到我们这个舒适惬意的小村子来的，因为我的朋友塞尔扎·格雷，还有她那一套胡说八道的东西！我从来都搞不清楚她自己究竟信不信那些玩意儿。不过那就是胡说八道！她有一个傻乎乎的灵媒朋友，还有个本地的女巫给她做饭。（她胆子也真够大的，居然敢吃——那汤里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放些毒芹汁之类的东西！）这三个老家伙在本地可是赚足了名气。当然啦，也相当放肆，但你不是要告诉我，苏格兰场还是别的什么派你来的机构把这些都当真了吧？”

“我们的确是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件事的，维纳布尔斯先生。”

“你们真的相信塞尔扎滔滔不绝地说一大堆看似高深莫测的胡言乱语，说西比尔让自己陷入一种催眠状态，而贝拉在一旁玩儿上一些巫术，结果就能让某个人死掉吗？”

“哦，不是的，维纳布尔斯先生。造成死亡的原因可比那个简单——”他停顿了一下。

“死因是铊中毒。”

然后是片刻的静默——

“你说什么？”

“中毒——铊盐中毒。相当普通，直截了当。只是不得不对其进行掩饰——而又有什么比用一套充斥着现代术语的伪科学和心理学手段，再加以古老迷信的力量更好的掩饰方法呢？一切计划都是为了把人的注意力从简单的下毒上转移开。”

“铊，”维纳布尔斯先生皱着眉头，“我觉得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东西啊。”

“没听说过吗？作为鼠药用得非常广泛啊，偶尔也会被当作脱毛剂用在长癣的孩子身上。想要得到它易如反掌。顺便说一句，在你府上花园工具棚的一个角落里就藏着一包。”

“在我家花园的工具棚里？这听起来让人难以置信。”

“那里确实有。我们已经拿了一些去做检验了——”

维纳布尔斯的情绪变得有点儿激动。

“肯定是有人放在那儿的。我完全不了解这种东西！一无所知！”

“真是这样吗？你也算是个有家底的人，对不对，维纳布尔斯先生？”

“你说的这个跟我们正在谈论的事情又有什么关系？”

“我相信国税局最近应该已经问过你一些比较棘手的问题了吧？我是指关于收入来源方面的。”

“毫无疑问，住在国内最让人头疼的事情就是咱们的税务制度。最近我已经郑重地考虑要移居到百慕大群岛去了。”

“我觉得你在一段时间之内还去不了百慕大，维纳布尔斯先生。”

“这算是威胁吗，警督？因为要是这样的话——”

“不，不，维纳布尔斯先生。只是表达一点儿意见而已。你想不想听听这个小小的非法勾当是怎么运作的呢？”

“反正你也下定决心要告诉我了。”

“他们组织得井然有序。财务方面的事情由一个已经被吊销了资格的律师布拉德利先生来打理。布拉德利先生在伯明翰有一间办公室。潜在的客户到那儿去找他，然后谈交易。换句话说，他们要就某个人会不会在一段指定的时间以内死去打个赌……布拉德利先生是个喜欢打赌下注的人，他通常会选择押比较悲观的那一方。而客户则往往看上去胜算要大得多。当布拉德利先生赌赢了的时候，客户就必须马上付钱——否则的话很可能就会发生什么不愉快的事情。这就是布拉德利先生需要做的全部——打赌。很简单，对吗？

“下一步客户就该去‘灰马酒店’了。塞尔扎·格雷小姐和她的朋友们会在那儿上演一出戏，而且通常都会以她们预期的方式给他留下深刻印象。

“接着我就要说到藏在这出戏背后的简单事实了。

“某些女性，她们是一些消费者调查公司名副其实的雇员，会带着问卷被派去某个特定的地区走访调查。‘您喜欢吃哪种面包啊？用什么牌子的化妆美容用品啊？服用哪种泻药、补品、镇静剂或者治疗消化不良的药物啊？’反正现如今的人们也习惯于回答这种询问了，他们很少会拒绝。

“再然后——就到了最后一步。简单，果决，又能达到目的！唯一的行动是由这个计划的发起人亲自实施的。他可能会穿上公寓门房的衣服，也可能会假装查煤气表或者电表的人；他可能会冒充管道工，电工，或者其他某种工人。不管他装成什么身份，他都会随身带着相应的适当证件，以防有人要求查看，但多数人并不会要求。不管他扮演什么角色，他真正的目的都很简单——用他身上携带的毒药制剂去替换他所知的（通过C.R.C.调查问卷而得来的）受害者使用的某一种相似物品。他可能会去敲敲管道，或者检查一下水表，再或者测试一下水压——但下毒才是他真正的目的。一旦得手，他就会离开，然后再也不会在那附近出现。

“之后也许会有几天什么都没有发生。不过迟早受害者会表现出生病的症状。医生会被叫来，但是又没有理由去怀疑什么不同寻常的病因。他可能会询问病人吃过什么东西，喝过什么饮料，等等，但是他不太可能去怀疑病人已经使用了多年的属于私人的日常用品。

“这下你看到这个计划的妙处了吧，维纳布尔斯先生？唯一知道这个组织的头头实际上干了什么的人——就只有这个组织的头头自己。没有人能揭了他的底。”

“那你又是如何知道得这么多呢？”维纳布尔斯先生愉快地问道。

“我们要是怀疑到谁的时候，总有各种办法去确认的。”

“真的吗？比如说呢？”

“我们也不需要动用全部手段。但举个例子来说，可以用照相机啊。如今各种精巧的设备和装置都可能有。你可以在别人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偷拍他。我们已经得到了一些非常不错的照片，比如说一个穿着制服的公寓门房，还有一个查煤气表的人等等。照片上的人可能会戴上假胡子，配上不同的假牙之类的，不过我们这位老兄还是被人认出来了，相当容易——最先是马克·伊斯特布鲁克太太，也可以叫她凯瑟琳·科里根小姐，还有一个叫伊迪丝·宾斯的女人。认人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维纳布尔斯先生。比方说，今天在场的这位奥斯本先生就愿意发誓说，在十月七日那天晚上八点钟左右，他看见你在巴顿街跟在戈尔曼神父的身后。”

“我的确看到你了！”奥斯本先生猛地一下俯身向前，激动地说道，“我把你描述得分毫不差！”

“也许，描述得有点儿过于准确了。”勒热纳说道，“因为那天晚上当你站在店门之外的时候，你并没有看到维纳布尔斯先生。其实你压根儿就没站在那儿，而是亲自穿过了马路——尾随在戈尔曼神父身后直到他拐进西街，接着你就追上他并且杀害了他……”

扎卡赖亚·奥斯本先生说：“什么？”

他那副样子也许有些滑稽。不，那样子就是很滑稽！下巴惊得都掉

下来了，眼睛瞪得老大……

“让我来给你介绍一下吧，维纳布尔斯先生，这位是扎卡赖亚·奥斯本先生，药剂师，帕丁顿区巴顿街药店的前任老板。我们已经监视了他一段时间，如果我告诉你他极不明智地在你花园的工具棚里偷偷放了一小包铊盐的话，你也许会觉得他这个人有点儿意思。在不知道你身患残疾的情况下，他自作聪明地把你描述成了凶手；而且他不光愚蠢至极，还倔得像头牛，死活也不肯承认他犯了个大错。”

“愚蠢？你敢说我愚蠢？你要是知道……你要是能想到我都干过什么——我能干什么——我——”

奥斯本变得有些气急败坏，语无伦次。

勒热纳精心地为自己的话做了总结。这情景给我的感觉，仿佛是一个渔夫终于打算要收网拉钩了一样。

“要知道，你不该试图表现得那么聪明。”他带着责备的语气说道，“唉，你如果只是坐在你自己的店里听之任之，静观其变的话，我现在也不会到这儿来了。根据职责我要提醒你，你所说的任何话都会被记录在案，然后——”

话音未落，奥斯本先生便开始惊呼起来了。

第二十四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听我说，勒热纳，有好多事情我想知道。”

办完例行公事以后，我把勒热纳拉到身边。我们俩坐在一起，每人面前摆着一大杯啤酒。

“怎么，伊斯特布鲁克先生？我想这对你来说肯定出乎意料吧。”

“当然了。我的心思一直都放在维纳布尔斯身上。你从来都没给过我一丁点儿提示。”

“我可不敢给你提示啊，伊斯特布鲁克先生。这件事情挺棘手的，必须守口如瓶才行。事实上我们也没有太多证据。这也是我们不得不在取得维纳布尔斯配合的前提下上演那样一出戏的原因。我们必须先引着奥斯本上套儿，然后对他进行突然袭击，希望这样能够让他一下子乱了方寸。看来这招奏效了。”

“他疯了吗？”我问道。

“我想说他现在是玩儿得有点儿过火了。当然，一开始的时候他还没有，但是你也知道，这种事情是会使人产生变化的——我是指杀人。它让你觉得自己无比强大，可以生杀予夺，就像是全能的上帝一样。不过你并不是。你只不过是一个被人揭穿了的肮脏的下流坯。而当这个事实突然摆在你面前的时候，你的自尊心肯定接受不了。于是就开始大喊大叫，高声咆哮，自吹自擂你都做过什么，以及你有多聪明之类的话。哈，你也看见他那副样子了。”

我点点头。“这么说维纳布尔斯也参加了你的这场演出喽。”我说，“他愿意配合吗？”

“我觉得这件事让他觉得蛮有意思的，”勒热纳说，“而且，他还很唐突地说了一句‘善有善报’。”

“他这句有点儿隐晦的话是什么意思？”

“唉，我本不该跟你讲这个，”勒热纳说，“这件事也就是私下里聊聊。大约在八年前曾经连续发生过一系列银行抢劫案。每一起都是同样的手法，而且他们一直都能侥幸逃脱！抢劫计划得非常聪明，是由某个不参与实际行动的人制定的。那个人也带着一大笔钱逍遥法外了。关于那个人究竟是谁，我们也有过一些怀疑，只是没有办法证明。对于我们来说，他太狡猾了，尤其是在金融财务方面。同时他也精明得很，再也没有去尝试复制自己的成功经历。我不多说了。他是个聪明的骗子，却不是杀人凶手。没有人为此送命。”

我的心思又回到了扎卡赖亚·奥斯本身上。“你一直都在怀疑奥斯本吗？”我问道，“从一开始的时候就是？”

“嗨，是他自己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过去了。”勒热纳说道，“就像我告诉他的，假如他只是坐在那里袖手旁观的话，我们永远也想不到这位受人尊敬的药剂师，扎卡赖亚·奥斯本先生会和这桩案子扯上什么关系。不过有意思的地方就在这儿，杀人凶手偏偏做不到这一点。他们本来可以稳如磐石，高枕无忧的，却不愿意安于现状。我真是不明白他们这是为了什么。”

“死亡的意愿啊，”我说道，“跟塞尔扎·格雷那种理论异曲同工。”

“你越快忘掉塞尔扎·格雷小姐和她灌输给你的那套东西越好。”勒热纳一脸严肃地说，“不，”他想了想，“我认为这其实是孤独感在作祟。你觉得自己是个如此聪明的家伙，却找不到任何对象去谈论这件事情。”

“你还没告诉我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怀疑他的呢。”我说道。

“嗯，从他开始撒谎起吧。我们请求任何那天晚上看见戈尔曼神父的人和我们联系。奥斯本先生和我们联系了，而他所做的陈述却是显而易见的谎言。他看见一个男人尾随着戈尔曼神父，并且描述了那个男人的特征。但在那个有雾的晚上，他很可能都看不见街对面的人。他也许

能看见一个鹰钩鼻子的轮廓，但要说到喉结就不可能了。那也太离谱了。当然了，那个谎言也可能并没有什么恶意。奥斯本先生也许只是想让自己显得重要一点儿。很多人都喜欢这样。但这使得我把注意力集中到了奥斯本先生身上，而他还真是个有些让人费解的人。他当场就给我讲了很多关于他自己的事情，这么做实在太不明智了。让我觉得他是个总想让自己显得比实际上更重要的人。他不满足于经营他父亲那种老式传统的生意。为此他曾经离开过一段时间，想去舞台上碰碰运气，不过显然不怎么成功。我估计这也许是因为他忍受不了排练。谁也不能对他发号施令，告诉他究竟应该怎么个演法！当他谈起想要成为一桩谋杀案审判的证人，并且成功指认到他店里购买毒药的凶手这个梦想的时候，很可能是发自内心的。我认为他在这方面花费了很多心思。当然我们并不知道究竟是从哪一刻起，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的脑子里产生了这种想法，想要成为一个真正的犯罪大亨，一个利用聪明才智使自己永远都不会被绳之以法的人。

“不过这一切都是猜测。我们再回过头来说。奥斯本对于他那天晚上看见的那个人的描述很有意思。那段话说的显然是一个他曾经亲眼见过的人。要知道，想捏造一段对于任何人的外貌描述都是非常困难的。这得包括眼睛，鼻子，下巴，耳朵，仪态举止，以及其他方方面面。你要是试试就会发现，自己会有意无意地描述起某个你曾经在哪里——也许是有轨电车，或者火车，也没准儿是公共汽车上注意过的人。奥斯本很明显是在形容一个有些与众不同的人。我推测他可能某一天在伯恩茅斯恰好看到过维纳布尔斯坐在他的汽车里，维纳布尔斯的相貌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假如他真是通过这种方式见过他的话，自然也就不会知道那个男人是个残疾人。

“另一个让我对奥斯本一直很感兴趣的原因在于他是个药剂师。我原本以为我们手上的那份名单可能恰好和某个地方的毒品交易密切关联呢。事实上并不是这么回事，因此，如果不是奥斯本先生自己下定决心非要掺和进来的话，我或许早就把他忘了。你也知道，他想要了解我们的进展，于是又写信来说他在玛契迪平的教会游乐会上看到了他所说的那个人。他那时依然不知道维纳布尔斯先生是个小儿麻痹导致下肢瘫痪的人。等他后来发现的时候，他也并没有识相地及时闭嘴。那是他的虚荣心在搞鬼——典型的罪犯的虚荣心。他一刻都不愿意承认自己搞错了。他像个傻子一样固执己见，还提出各种各样的谬论。我曾经去他在伯恩茅斯住的小平房拜访过他，很有意思。那房子的名字应该说是泄露

了天机，叫‘埃弗勒斯’。那是他给起的名字。他在门厅里还挂上了一幅埃弗勒斯峰的照片，告诉我他对喜马拉雅山探险如何感兴趣。不过这正好是他喜欢开的那种廉价玩笑。永远休息[1]。那也正是他的行当——他的职业。你出合适的价钱，他就让人永远休息了。这主意还真是了不起，你不得不佩服他。整个计划布置得相当巧妙。布拉德利在伯明翰，塞尔扎·格雷在玛契迪平弄她的降神会。而谁又会怀疑到奥斯本先生呢？他跟塞尔扎·格雷毫无瓜葛，跟布拉德利和伯明翰也没有牵连，跟受害者更是素不相识。而对一个药剂师来说，实际需要进行的操作根本就是易如反掌。就像我说的，只要奥斯本先生能够理智地保持低调。”

“可他把那些钱怎么着了？”我问道，“毕竟，他干这些应该就是为了钱吧？”

“哦，没错，他这么干就是为了挣钱。毫无疑问，他有自己的宏图大志；他想要周游各地，寻欢作乐，梦想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有钱人。不过当然啦，他可不是他自己想象的那种人。我觉得实实在在地施行谋杀让他体验到了那种拥有生杀大权的快感，一次次地逍遥法外更是让他欣喜若狂。而这一次，他该让自己享受一下站在被告席上的乐趣了。你看着吧，他会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的。”

“那他究竟把那些钱怎么处理了？”我强烈地想要得到解答。

“哦，那其实太简单了，”勒热纳说道，“不过要不是我注意到了他是怎么布置他那个小窝的话，我觉得我也想不到。很显然，他是个守财奴。他爱钱，他想要钱，但不是为了花。那所房子就没有几样陈设，所有东西都是从贱卖会上买来的便宜货。他不喜欢花钱，只是想要坐拥钱财。”

“你是说他把钱全都存在银行里了吗？”

“哦，不会的，”勒热纳说，“我敢说我们会在他那幢小平房里的某处地板下面找到那些钱的。”

勒热纳和我都沉默了半晌，而我脑中还在苦思冥想着扎卡赖亚·奥斯本这个奇怪的人。

“科里根会说，”勒热纳有些出神地说道，“这都是由于他的脾脏或

者胰腺之类的内脏里某种腺体功能过于旺盛或者分泌不足造成的——我从来都记不清是怎么回事儿。我是个想法简单的人，我觉得他就是个坏蛋。但让我感到吃惊的是——往往都是这样——一个如此聪明的人怎么同时还会那么傻。”

我说：“人们总是会把幕后主使想象成那种不可一世又阴险邪恶的人物。”

勒热纳摇了摇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他说道，“邪恶可不是什么超凡的东西，它其实只是卑贱的玩意儿。咱们的罪犯就是那种老想让自己显得至关重要，却又永远都只能让人不足挂齿的角色，因为他一直都是这样平庸。”

---

[1] 原文为ever rest，与埃弗勒斯的原文Everest音近。

第二十五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的笔述

1

玛契迪平村的一切都恢复如常，令人耳目一新。

罗达在忙于对付她的狗儿们。这次我觉得她是在给狗捉虱子。我走进去的时候她抬头看看我，问我愿不愿意帮忙。我没答应，而是问她金吉儿去了哪儿。

“她去灰马酒店了。”

“什么？”

“她说她去那儿有事。”

“可那房子已经空了啊。”

“我知道。”

“她会把自己累着的。她的身体还没有完全恢复——”

“瞧给你操心的，马克。金吉儿已经好啦。你看过奥利弗太太的新书了吗？书名叫《白凤头鹦鹉》，就在那边的桌子上。”

“上帝保佑奥利弗太太。还有伊迪丝·宾斯。”

“这个伊迪丝·宾斯究竟是谁？”

“她是个认出了一张照片的女人。同时也是我刚刚去世的教母的忠实仆人。”

“你的话我一句都没听懂。你到底怎么了？”

我没有回答，而是径自去了灰马酒店。

就在我到那儿之前，我遇见了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

她十分热情地跟我打了招呼。

“我一向都知道自己很糊涂，”她说道，“不过却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原来是被骗局所蒙蔽了啊。”

她冲着酒店的方向挥了挥胳膊，在晚秋的阳光下，那里显得空旷而宁静。

“那里从来就不曾有过邪恶——就这方面而言并不像人们猜测的那样。没有什么和魔鬼之间进行的古怪的非法交易，也没有什么黑暗和邪恶的富丽堂皇。有的只是一些纯粹为了赚钱的杂耍表演——还有就是草菅人命。那才是真正的邪恶所在。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情——只不过是些蝇营狗苟罢了。”

“看起来你跟勒热纳督察对这些事的想法一样。”

“我喜欢那个人。”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说，“咱们去灰马酒店里找金吉儿吧。”

“她在那里干什么？”

“清理些东西。”

我们穿过低矮的门廊走进去，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浓烈的松节油味道。金吉儿正拿着抹布和瓶子在那儿忙活。我们进来以后，她抬起头看看我们。她的脸色依然十分苍白，身形瘦削，还没有长好头发的脑袋上围着一块头巾，只能依稀看出一点儿她从前的影子。

“她没问题啦！”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还是像以往一样能够读懂我的心思，随即说道。

“看！”金吉儿得意扬扬地叫道。

她指着她正在处理的那个古老的酒店招牌。

岁月留下的污迹被除去了，马上骑士的身影已经清晰可见——那是一副露齿而笑的骨架，浑身的骨骼闪闪发光。

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深沉而圆润的声音在我身后响了起来。

“启示录，第六章，第八节：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作死，阴府也随着他……”

我们静默了片刻，接着，还是戴恩·卡尔斯罗普太太这个不害怕冷场的人开口说话了。

“这事就到此为止吧。”那语气就像是把什么东西扔进了废纸篓。

“我现在必须得走了，”她补充道，“有个家长会。”

她在门廊里停住了脚步，冲金吉儿点了点头，出人意料地说道：“你将来会是个好母亲的。”

不知为什么，金吉儿的脸颊变得绯红……

“金吉儿，”我说，“你会吗？”

“会什么？成为一个好妈妈？”

“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

“也许吧……不过我更喜欢一个正式的求婚。”

于是，我向她正式求婚了……

2

过了一小会儿，金吉儿问道：“你那么确定你不想娶那个叫赫米娅的人了吗？”

“好家伙！”我说，“我差点儿忘了。”

我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封信。

“这是三天前寄来的，问我愿不愿意跟她一起去老维多利亚剧院看《爱的徒劳》[1]。”

金吉儿从我的手里拿过信来，把它撕成了碎片。

“如果将来你想要去老维多利亚剧院的话，”她坚定地说道，“你也得跟我去。”

---

[1] 莎士比亚早期的一部格调明快的讽刺性宫廷喜剧。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14

长夜

Agatha Christie

Endless Night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陆烨华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长夜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陆烨华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3-01

ISBN：9787513314206

目录
CONTENTS

献言
题记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第二部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第三部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四章

献给诺拉·普利查德，从她那儿，我第一次知道吉卜赛庄的传说。

每一个夜晚，每一个清晨，

有人生来就为不幸伤神。

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有人生来就被长夜围绕。

——威廉·布莱克[1]《天真的预言》

---

[1]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诗人、画家，浪漫主义文学代表人物之一。

第一部

第一章

开头往往就是结局——经常听到有人说这句话。虽然听上去不错，但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是否真有这样的地方，你可以指着它说："这就是一切的开头，正是从这时起，才有了后来所有的事。"

如果有的话，那么属于我故事的开头，或许就在一家名为"乔治与龙"的公司墙上。那里贴着一张海报，出售高贵宅邸"古堡"。除了占地面积等基本资料，还有一些好看的照片。这些照片也许是在"古堡"最鼎盛时期拍摄的，距今少说也有八十到一百年了。

当时我正在金士顿大街上散步。这条街并不出名，我只是为了消磨时间而来到这里，然后一眼就看到了销售海报。至于为什么偏偏被那张海报吸引住了目光——是命运的恶作剧，还是美好的未来在向你招手？这种事情从来就没人知道。

或者也可以这么说：所有的故事，是从遇见桑托尼克斯开始的。现在我闭上眼睛，还能看见他红扑扑的脸和明亮的双眼。他用一双结实而又灵巧的手，寥寥几笔就画出了房子的平面图。一幢别致又漂亮的房子，宛若人间仙境。

长久以来我都想要一幢属于自己的房子，一个美丽舒适的家园。而眼前的房子正是我梦寐以求的，我渴望在里面度过一生。这是一个只能在两人世界里分享的甜蜜幻想，桑托尼克斯一定会替我们盖好——如果他能活到那么久的话。

我会和我心爱的女孩在这梦想中的房子里生活，就像童话里说的“从此以后就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虽然完全是异想天开，但这说明我内心深处潜藏着一股汹涌的渴望——渴望得到一些我从来不可能拥有的东西。

或者，假如这是个爱情故事的话——其实就是个爱情故事，我可以发誓——为什么不从那个瞬间开始说起呢？在吉卜赛庄，我看到艾丽站在一排枞树下的那个瞬间。

吉卜赛庄？对了，从吉卜赛庄开始说起是最合适的吧。我转身离开销售海报的时候，冷不防打了个寒战，当时一片黑云正好遮住了和煦暖阳。我漫不经心地开口向旁边一个当地人问了个问题，那个人正在东一剪西一剪地修着树篱。

“这幢房子叫‘古堡’啊？看着不像城堡的样子。”

那位老先生瞥了我一眼，我到现在还能清楚记得他当时的样子。

“古堡？这是什么叫法！哼，我们这里的人可不这么叫。”他的口气听起来极为不满，好像对我嗤之以鼻，“自从有人住进去之后，就叫它‘古堡’，到现在已经好多年了。”说完他又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于是我问他，那你叫它什么呢？他的眼神游移了起来，满是皱纹的老脸上表情古怪，好像在窥探我的背后，又或是某个角落。乡下人就喜欢这样，不和你爽快地说，总要装作警惕一下，好像他们看到了一些你看不到的危机似的。然后，他才告诉我：“这里的人都叫它‘吉卜赛庄’。”

“为什么取这个名字呢？”我问。

“不知道是哪儿流传出来的，众说纷纭。”他接着说，“反正，就是出灾祸的地方。”

“出过车祸？”

“所有的灾祸。现在这年头，出个车祸太容易了。你看到了吗？那个转角处可是个危险地段呢。”

“嗯。”我应声道，“如果在那里急转弯的话，确实容易出车祸。”

“乡议会竖了块警示牌，但是没用，照样有车祸。”

“为什么是‘吉卜赛’呢？”见话题扯开，我又问他。

他的眼睛又往我身后看来看去了，回答依然含糊其辞。

“就是有个传说嘛。他们说，这里以前是吉卜赛人的土地，后来他们被赶走了，就在这个地方下了毒咒。”

我大笑起来。

“哼。”他说道，“你还笑得出来？这里确实被下了毒咒！你们这些精明的城里人什么都不了解！这个地方真的被毒咒缠上了，有人在采石场运石头盖这座房子时突然就死掉了。而老乔迪，不知道怎么回事，有一天晚上从阳台边上摔下来，脖子都摔断了。”

“是喝醉了吧。”我提醒他。

“也许是喝醉了。但也有别人喝多了不小心摔下来——摔得巧——都没什么大伤，乔迪却把脖子给摔断了，就在那个地方。”他手指着满是枞树的山丘，“偏偏就在吉卜赛庄里。”

对了，整件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只不过当时的我完全没有注意，现在也只是恰好想起。

仔细想了想之后，我才能慢慢把这些记忆片段重新规整好。我又问他，这里还有吉卜赛人住着吗？他回答说几乎没有了，因为警察一直赶他们走。

“为什么大家都不喜欢吉卜赛人呢？”

“他们尽干一些偷鸡摸狗的事儿。”虽然他的口气不以为然，但双眼却更加认真地盯着我，“我看你是不是也有吉卜赛人的血统？”他说话拐弯抹角，眼神流露出凶狠。

我说我没有。不过我长得确实有点像吉卜赛人，也许正因如此，我

才会对“吉卜赛庄”这个名字产生兴趣。我转身离开老人，心想刚刚的对话还蛮有意思的，说不定我真有吉卜赛人的血统呢。

我经过一条弯曲的路，再从一片黑压压的枞树林旁蜿蜒而上，来到了吉卜赛庄。从山丘顶部放眼望去，大海和船舶尽收眼底，景色简直美极了。在这一刻，我想无论是谁都会产生同样的念头：“如果这吉卜赛庄是我的，感觉不知会是怎样？”——而这一类念头，终究只是白日做梦罢了。

当我再次经过树篱旁，老人对我说：“如果你要找吉卜赛人的话，有一个黎婆婆在，少校给了她一户农舍住。”

“谁是少校？”我问道。

“费尔伯特少校啊！”他大吃一惊，“当然是费尔伯特少校啦。”

我问的这个问题居然使他有些狼狈，想来这位费尔伯特少校在当地是极有权势的，而黎婆婆可能是他的一个什么亲戚，所以才会受到这样的照顾。

费尔伯特家在当地应该已经住了好几辈了，多多少少在管理这片地方吧。

我向老人道别，转身正要走，他又说：“这条街的尽头，有一片农舍，就是黎婆婆住的地方，或许你会看到她正在外面。这些吉卜赛人，都不喜欢待在屋里。”

我嘴里吹着小调，向那个地方闲逛而去。一路上我一直在想吉卜赛庄的事，以至于当我看到一位高大的黑发老人时，几乎都快忘了老人刚刚跟我说过的话。她隔着一道花园树篱望着我，我想这一定就是黎婆婆了，于是停下来和她攀谈。

“我听说你能告诉我一些关于吉卜赛庄的事儿？”我说道。

她的眼睛透过一团纠缠在一起的乌黑头发，盯着我。

“别干傻事，年轻人。你最好听我的话，忘掉它。你是一个帅小

伙，千万别和吉卜赛庄扯上关系，不会有好事，从来不会。”

“可我看到它正在出售。”

“哼，你要是买它的话，就更傻了。”

“那谁有可能会买下它呢？”

“有个建筑商盯着要买，不光是他一个人呢。你等着吧，肯定会卖得更便宜。”

“你说会卖得更便宜？”我好奇地问，“那不是一个争相购买的好地方吗？”

她没有理我这个问题。

“如果被一个建筑商买下了，那他接下来会怎么做？”

突然间她自己笑了起来，是一种带着恶意、让人不愉快的笑。

“当然，他会把那些破旧腐朽的宅邸推倒重建，盖二十户——或者三十户——全部都是受过毒咒的住宅。”

她的后半句话我权当没有听到，急忙打断她：“那真是太可惜了，太可惜了。”

“哈，你不用担心，他们不会有好下场的。到时候楼梯会打滑，涂料会被打翻，楼顶上的石板会往下掉，把人砸个正着。还有那些树，也会被突如其来的狂风吹倒。哈，你等着瞧吧，没有一个人会在吉卜赛庄过得安稳，他们最好就别打扰那个地方，你等着瞧吧。”说到起劲处，她频频点头，然后又轻声地自言自语，“在吉卜赛庄里捣乱的人，都不会有好下场的，从来没有例外。”

我听着笑了起来，她厉声说：“不要笑，年轻人，我看你这几天笑脸就要倒转过来，变成哭丧的脸。在那幢宅子里也好，附近的土地上也好，从来都没有过好事。”

“宅子里出过什么事呢？”我问，“为什么让它空了这么久？为什么

又把它推倒呢？”

“最后一批住在里面的人都死了，一个也没留下。”

“他们是怎么死的？”我觉得好奇，便接着问。

“最好不要问起这件事情。反正从那之后就没有人再搬进去住了，就让那宅子发霉腐烂吧。现在既然大家已经快忘记这件事情了，最好以后也不要再记起来。”

“但你可以给我讲讲啊。”我用好话哄她，“你对吉卜赛庄的事不是一清二楚吗？”

“我不会和你闲聊那个地方的。”然后她压低声音，语气突然变得谄媚，“漂亮的小伙子，要是你愿意，我给你算算命吧。给我一个银币，我就会把你的命运告诉你。最近这段时间，你好像会很走运呢。”

“我才不会相信算命这种骗人把戏呢。”我说，“我没有钱。就算有，也不会花在这上面。”

她凑近我，用讨好的口吻说：“六便士！我算你的命只要六便士，怎么样？这根本不算什么。因为你是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嘴巴又伶俐，我才只收你六便士，所以我说你最近会走运吧。”

我从口袋里摸出半角银币。倒不是因为我听信了她那套愚蠢迷信，而是觉得就应该这么做。具体是什么原因我还看不透，但我不反感这个老神婆。她把银币一把抓过去，说道：“好了，把你的手伸出来，两只手都要。”

她那瘦骨嶙峋的双手握住我的手，眼睛盯着我摊开的掌心，沉默了一两分钟，又看了一会儿。突然，她甩开我的手，几乎像是挣脱一般。她后退了一步，大声对我说：“如果你想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的话，那就马上滚出这里，远离吉卜赛庄！再也不要回来，这就是我对你的忠告，再也不要回来！”

“为什么？为什么再也不要回来？”

“如果你回来的话，就会有伤心，就会有损失，或许还会有危险！有各种各样的麻烦事情在等着你。我警告你，连你今天经过这个地方的事情，最好也统统忘掉！”

“这……”

没等我说完，她就转身走回了自己的农舍，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我并不迷信，但我相信有命运，当然了，谁不信？关于那幢被下过毒咒的废宅，关于那些充满迷信的故事，我虽然不相信，心里却多少有点难以释怀。这个老丑八怪在我的掌心到底看到了什么呢？我摊开自己的双手，仔细看了看。一个人的命运怎么可能在自己的手掌上，并被别人看到呢？谁都知道算命就是胡吹乱扯——一种赚钱的伎俩——从你傻乎乎的轻信当中牟利。我抬头仰望天空，太阳不知何时钻进了云里，这一天从此刻开始变得不同了，阴沉沉的气氛里，似乎潜藏着某种压抑的威胁。只不过是暴雨的前兆吧，我想。风刮了起来，树叶翻飞，沙沙作响。

我再次吹起口哨，让自己振作起来，然后沿着穿越村庄的小路离去。

走过张贴销售海报的地方，我又看了一眼，甚至把具体的拍卖日期都记了下来。我这辈子还没有参加过房地产竞拍，但这一次我告诉自己，我要参加。要是看到有谁买下了“古堡”，那会多有趣——换句话说，我很想看看吉卜赛庄的下一个拥有者长什么样子。

对了，我想这才是整个故事真正开始的地方——一个异想天开的想法浮现在我脑中：我要参加“古堡”的竞拍，我要和当地的建筑商互相叫板！他们也许会打退堂鼓，死了这条捡便宜的心。然后我顺利买下它，到鲁道夫·桑托尼克斯那里，跟他说：“给我盖一幢房子，我已经把一个好地方买下来了！”接下去我还要去找一个女孩，一个美若天仙的女孩，从此和她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

我常常有这样的白日梦，当然从来都没实现过，不过幻想却非常有意思，当时我就处在这样的幻想当中。真有趣！不过天哪，要是早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还会觉得有趣吗？

第二章

那天能来到吉卜赛庄附近纯粹是因为一个很偶然的机会。我开着公司的车，从伦敦载几个人过来参加一个拍卖会。这次要拍卖的不是房子，而是房子里的一些家什——这幢坐落在郊外的大房子，本身奇丑无比。车上坐着我这次的雇主，是一对老夫妇，从谈话来看，他们对所有混凝纸[1]做的模型都非常感兴趣。在我的印象中，仅有的一次听到混凝纸模型是从我妈妈那儿，她说混凝纸做的洗碗盆比塑料做的要好。有钱人居然会自己跑到乡下来买一堆这种东西，真是叫人想不明白。

然而我并没有开口问，只是把这件事情记在了心里。我想我以后得找个机会翻翻字典，或者阅读一些有关的书籍，看看混凝纸模型究竟是什么；它到底有什么魅力，会让一些人专门租一辆车跑到乡下来出高价买下。

那年我二十二岁，对各种新奇的知识都抱有强烈的兴趣，尤其精通汽车，可以说是一个优秀而且谨慎的司机。我曾经在爱尔兰管理过一些马匹，差点被一批毒贩子缠上，还好我机灵，及时脱了身。当一个租车公司的司机，这份工作还算不错，小费多，还不用花大力气，但是工作内容极其单调乏味。

我也曾在夏天帮别人摘水果，这份工作给的钱虽然不多，我却乐在其中。除此之外我还干过很多工作：三流饭店的侍者、海滩救生员、百科全书和吸尘器推销员……我还在植物园待过一阵子，多多少少了解了一些花的知识。

我从未被任何工作捆绑住。凭什么我要被捆绑住？我发现自己对任何事物都感兴趣。即使有些工作比较艰苦，我也从未介意。我不懒，只是觉得自己安定不下来。

我想到处走走，到处看看，多做点不同的工作。我想找到某种东西——对，我就是在找某个东西。

自从离开学校，我就在找这样一个东西，但我并不清楚具体是什么，在哪儿能够找到。在我的概念里，它还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不过我知道它就在某个地方，迟早我会将它看清。或许那是一个女孩。我喜欢女孩子，但我还没有遇到在我生命中占重要地位的那个人。你可以喜欢其他一些女孩，但总会产生厌倦，想要去找下一个，直到那个她出现为止。她们就像我曾经做过的工作，我都挺喜欢的，但时间久了，就又要离开去找下一个了。所以离开学校之后，我换了一份又一份工作。

很多人不赞成我的生活方式。虽然他们的出发点是为我好，但他们并不了解我的性格。他们希望我牢牢盯住一个好姑娘，存钱、结婚、在一份好工作上稳定下来，然后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跟着这个世界一成不变。天啊，这才不是我想要的生活！肯定有比这更精彩的生活，不会平平淡淡终其一生，等着年迈的时候靠这个国家半吊子的福利维持生活。是的，我就是这么想的。现在这个世界，人类都能把卫星发射到天外，大谈特谈造访其他星球。一定会有某些事情能将你唤醒，让你的心怦怦狂跳，这才是值得踏遍全世界去寻找的啊！我记得做酒店侍者的时候，有一天在邦德街[2]上闲逛，看到路边橱窗里展示的一双双鞋子，那样的帅气逼人。就像广告中说的那样："聪明人今天穿的鞋。"通常旁边还会配一张可疑的成功人士肖像。要我说的话，这位"成功人士"长得就像一个废物，我经常被这种广告逗笑。

过了鞋店，是一家画廊。橱窗里只展示了三幅画，为了烘托艺术气息，他们用一些天鹅绒覆盖在金色相框的边角上。太娘娘腔了！我对艺术了解得不多，有一次，纯粹是出于好奇走进了国家美术馆，结果大为恼火。一幅色彩明艳的巨幅画，上面画的居然是两支军队在峡谷中浴血奋战，或者憔悴的圣徒浑身被箭矢插满，又或者是一些穿着丝绸和天鹅绒蕾丝花边服装的贵妇们，坐在那里傻笑。当时我就明白了，我与艺术无缘。但我现在看的这幅油画却有些与众不同。那三幅画里，有一幅画的是风景，画了一些我每天都能看到的景色；还有一幅画的是一个古怪的女人，完全不成比例，很难看出这是一个女人。我想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新艺术"[3]吧，我完全不懂这是什么玩意儿。第三幅画就是我认为与众不同的画，它好像不止是一幅画这么简单，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它看起来——我该怎么形容呢——似乎很简单。大部分都是空白，只有几个圆圈毫无规则地彼此相扣。它们的颜色也不尽相同，并且都很古怪，你根本不会想到用这种颜色涂上去，这里来一下，那里来一下，随心所欲地点缀在画布上。它们看起来似乎什么都不是，但不知出于什

么原因，莫名地好像有一种意思在其中。我不善于形容或者描述，我只想说，它把我的视线牢牢吸引住了，久久不能移开。

我愣愣地站着，好像有某些不寻常的事情降临到了我头上，让我感觉浑身发毛。那些迷人的皮鞋，我现在竟也想穿。着装确实是门大学问。我喜欢衣着讲究，给人带来好印象，但我一生中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要到邦德街来买一双漂亮皮鞋。我知道这里的货品开价是多么昂贵，也许要十五镑一双。手工制作的或者其他什么——他们总能为昂贵找到各种理由，其实那就是在浪费钱！上等的皮鞋，没错，不过同时你也会拥有一张“上等的”账单——我觉得我想问题再有条理不过了。

但是这张画值多少钱呢？我当时想。

如果我想买这幅画呢？你疯了——我对自己说——你别傻乎乎地想搞一幅什么油画了。

但我就是想要买下它，想要拥有它；想把它挂在家里，坐在它面前想看多久就看多久，因为我知道它现在是属于我的了！我要买下它！产生了这个疯狂的想法后，我再次望向这幅画，我没有任何理由拥有它，而且很有可能也付不起这笔钱。二十镑？二十五镑？总之肯定是一大笔钱吧。但不管怎么说，问一下价钱也不要紧，他们又不会吃了我，对吧？于是我走进了这家店，内心波澜起伏。

店内非常安静，但是装饰豪华，带着一种严肃庄重的气氛。素色的墙下摆着一张丝绒沙发椅，可以坐下来欣赏画作。有一个穿得像广告模特那么讲究的男人走过来招待我，他低沉的嗓音和这里的环境异常般配。有意思的是，他不像邦德街其他高级店面的店员那样趾高气扬。听完我的话后，他从橱窗里把画拿了出来，捧在手里，然后站在墙的前面任我观赏。当时我想，很多众人皆知的规则并不能应用到这些卖油画的人身上。比如百万富翁故意穿着破旧衣服前来，只想添置一些收藏，或者就是来淘便宜又好看的东西。也许还有其他人像我这样，为了一幅喜欢的画，会想尽一切办法去凑满这笔钱。

“这幅画是这位画家的代表作。”拿着画的男人介绍道。

“多少钱？”我问得很干脆。

他的回答让我险些停止了呼吸。

“两万五千英镑。”他的嗓音依然那么斯文。

我成功地保持了脸色没有改变，至少我认为自己并没有把心理活动泄露出来。接着他又说了一个名字，应该是这个画家的名字吧。这幅画刚刚从一幢乡间小屋运到这个市场上，住在乡间小屋里的人对这幅画能换到什么完全没有概念。我将沉着冷静保持到了最后一刻，然后轻轻叹了口气。

“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呢，不过我觉得这幅画值得。”我说道。

两万五千英镑，这玩笑太过头了吧！

“是的。”他一边说，一边也叹了口气，“它确实值得。”他非常绅士地把画放了下来，摆回橱窗。

然后他微笑着看着我。“您的眼光不错，先生。”

我觉得在某些方面，他和我可以彼此理解。我向他致谢，走回邦德街。

---

[1] 纸浆加入胶质后经浇铸、干燥、固化后可加工为器物或饰品。

[2] 以英王查理二世的密友托马斯·邦德爵士命名。街上汇集最昂贵、最独特的奢侈品牌，十八世纪以来一直是时尚购物者的天堂。

[3] 约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间流行于欧美的一种装饰艺术风格。

第三章

我对写作这件事情不是很在行——不是很在行的意思是，我不会用一个普通作家常用的方式写作。举个例子，关于我看到那幅油画，这件事本身没有任何作用，也就是说这件事情不会有下文，但我就是想告诉你这件事。因为这件事情对我来说存在着一些意义，就像吉卜赛庄对我有一些意义，或者像桑托尼克斯对我也具有一定意义。

我还真没怎么说起过桑托尼克斯。他是一个建筑师，你们或许已经猜到了。建筑师是另外一件与我无缘的事物，虽然我对造房子多少知道一点。因为开车这份工作，我才得以认识他。当司机那一阵子，我跟着有钱雇主去了几次国外。有两次是德国，我稍微懂一点德语；还去过一两次法国——法语也是半吊子；还有一次是葡萄牙。雇我的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人，他们的财富和健康状况总是成反比。

经常载着这些人出去跑，你会慢慢知道财富真的不是最重要的。有心脏病的话，你就得随身携带很多瓶瓶罐罐的小药片，也更容易对酒店的食物和服务产生抱怨。我认识的大部分有钱人都很悲惨，他们有自己的烦恼。

比如纳税和投资。听听他们围在一起谈论的东西，或者他们对朋友抱怨的话语，太苦恼啦！这些苦恼把他们的半条命都给磨没了。

他们的性生活也并不称心如意。娶回来的长腿金发尤物，不知道在哪儿养着男朋友呢，用的却是他们的钱。或者和一个只会抱怨的女人结了婚，那生活简直就像地狱，妻子一天到晚就会对着他们指指点点。不，我宁愿一个人。迈克·罗杰斯，看看这个世界，只要你喜欢，你可以在任何地点跟着一个漂亮姑娘下车。

当然，世上的事情并不像说起来这么容易，但我能接受。生活是非常有趣的，我也能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发现乐趣，这种态度将伴随我的青春。当有一天青春逝去，很多乐趣也会随之流逝。

我还认为，人的一生中也需要其他的——比如某个人，比如某件事……扯远了，我还是接着讲刚才的话题吧。有一位老先生，我常常载他去里维埃拉[1]，他正在那里造一幢房子，要经常过去监工。桑托尼克斯就是那幢房子的建筑师。我不知道桑托尼克斯究竟是哪国人，一开始我猜他是英国人，虽然我从来没听过像他这么滑稽的名字。后来我又觉得他应该是从类似于斯堪的纳维亚这种地方来的。他身体不好，我一眼就能看出来。他很年轻，身材瘦削，皮肤苍白，有一张古怪的脸——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脸是歪的，并且两边不对称。他对客人态度很差。你一定以为他们付钱之后就会对他颐指气使吧？不，事实上反而是桑托尼克斯气势汹汹，而且他始终认为自己是对的，其他人都是错的。

这让我们这位老先生气疯了。他一到工地就开始看他们是怎么干活的。我以司机兼杂工的身份在工地上帮忙的时候，好几次都担心这位康斯坦丁先生会被气得引发心脏病或者中风。

“你没照我的话去做！”他嘶吼着，“你花钱太多了！太多太多了！这些都没经过我的同意，这样下去会严重超出预算！”

“你说得没错，”桑托尼克斯说，“但是这些钱非花不可。”

“绝不能再花了！绝不能！完工的时候你必须将费用牢牢控制在预算之内，听懂了吗！”

“那你就拥有不了你想要的那种房子了。”桑托尼克斯说，“我很清楚你想要什么。我现在盖的这幢房子就是你最想要的，没人比我更清楚了！别把你那套中产阶级的精打细算用在我身上！你想要一幢有档次的房子，你马上就要拥有了。这会让你在朋友面前特别有面子，他们也会羡慕你。我告诉过你，我不会随随便便替人盖房子。这不是钱的问题，我会用我的双手给你造一幢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房子。”

“惨了！这下惨了！”

“不，你的毛病就是不知道自己要什么。而其实你是知道的，只是说不上来，不能看清楚它。但是我知道！人们所追求的是什么，人们所渴望的是什么，这些事情我一直都知道！你想要的就是一幢有档次的房子，没问题，我会让它特别有档次！”

他经常会说这些话，我就站在旁边听着。不知何故，我仿佛已经可以看到这幢房子了，它在松树丛中拔地而起，俯瞰海面，绝不普通。它不是以传统的方式朝向海面，而是望着内陆，直到山峰的一处转弯，可以一眼瞥见山林间的天空。这是一幢古怪的房子，一幢非比寻常的房子，简直可以说它巧夺天工。

我下班之后，桑托尼克斯常常和我聊天。他说："我只给我愿意替他造房子的人造房子。"

"你的意思是，有钱人？"

"他们当然一定要有钱，否则也没实力造房子啊。但我计较的并不是钱。我的客人必须富有，因为我造的房屋都耗资巨大。但光有房屋可不行，你也知道，还得选一个好地方，这一点同样重要。漂亮的石头只是一颗漂亮的石头，就像一颗红宝石或翡翠，不会给你带来更多奇妙的感受。但如果有一个陪衬，那看上去就脱胎换骨了，而且所有的陪衬也都离不开宝石的点缀。你看，我找到了一个好地方作它的陪衬。这块土地原本没有任何特殊意义，直到我的房子在这上面建起，它才会发出珠宝般美丽的光芒。"他一边哈哈大笑，一边看着我，"你听得懂吗？"

"我想我听不懂。"我说得很慢，"但是——从某种角度来说——似乎又懂了。"

"也许吧。"他很有兴趣地看着我。

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又来到里维埃拉，房子快竣工了。我不打算将它描绘一番，因为我想不出合适的词汇。但它确实很特别，也很美，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一幢可以让你引以为豪的住宅，在任何人面前夸耀都不为过。然后有一天，桑托尼克斯突然对我说："我可以为你造一幢房子，我已经知道你想要的是什么样的房子了。"

我摇头。

"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他。

"也许你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然后他又补上一句，"可惜现在你没钱。"

“以后也不会有那么多钱的。”我说。

“不要这么说。”桑托尼克斯说，“出身贫寒未必说明你永远不会富有。发财之道可能就在不远处等着你。”

“我的野心不够。”我说。

“你没有足够的雄心壮志，你身上这份野心还没被唤醒，但它不会一直沉睡下去，你知道的。”

“好吧。”我说，“等有一天我唤醒了壮志雄心，赚够了钱，我会来找你，对你说：‘给我造一幢房子吧。’”

他叹了口气，接着说：“不，我等不了。恐怕我等不了那么久，我来日无多了。再盖个一幢两幢，可能就差不多了吧。谁都不想在年轻的时候就死去……有时候却不得不……我想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那我可得尽快唤醒我的野心了。”

“算了。”桑托尼克斯说，“你现在身体很健康，生活也有很多乐趣可言，没必要改变生活方式。”

我说：“嗯，那就不改了。”

我想那是对的。我喜欢现在的生活方式，每天都有很多乐趣，健康也从没出过什么问题。我开车载过很多赚大钱的人，他们辛苦工作，结果却得了溃疡、肿瘤，还有很多其他的病痛，都是积劳成疾。我不想为了工作而辛苦自己，尽管觉得自己可以胜任一切工作。这都没什么难的，但是我并没有野心，或者说我不认为自己是个有野心的人。桑托尼克斯倒是一个有野心的人，我看到他设计图纸，然后又把它们付诸实际。设计、画图这些我完全应付不来的事情，全部都是他一手做出来的。他本来就不是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我认为他为了满足自己的雄心壮志而做的这一切工作，总有一天会要了他的命。我不想工作，就这么简单；我觉得工作是一件让人反感的事儿，人类发明了这个不幸的东西，终究是自讨苦吃罢了。

我经常会想到桑托尼克斯。我对他产生的兴趣，几乎超过了所有我

认识的人。我认为人的一生中最古怪的事情就是记忆。有些事情你可以选择记得，或者忘却；但有些事情，你却一定会记得，怎么也忘不掉。

桑托尼克斯和他的房子，还有邦德街的油画、废墟上的拜访、古堡，以及吉卜赛庄的传说，所有这些都是忘不掉的记忆！当然有时我也会回想起曾经遇见过的姑娘，或者载去国外旅游的客人。这些客人都一模一样，沉闷至极。他们总是住在一成不变的旅馆，吃着千篇一律的食物。

在我内心深处，依然有那种奇怪的感觉：要找一个什么东西——找一个专门为我准备的东西，或者专门在我身上发生的事件。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它。我想我可能真的是在找一个女孩子，一个恰好适合我的女孩子。我不是指一位漂亮的、门当户对的女孩，那是我母亲的想法，或者其他一些亲朋好友的想法。我那时对爱情可是完全不懂，对我来说它只意味着男女之事，可能我们这一代人都是这么过来的。我们对爱情谈论得很多，也听到了很多，把它看成是一件非常严肃神圣的事情。但我们不知道，当爱情真正降临在我们头上时，紧接着会发生什么。我们年轻气盛、血气方刚，每当有女孩经过，都会仔细打量人家，欣赏她们的曲线，她们的大腿，还有她们瞟过来的眼神，然后我们会问自己："她们愿不愿意呢？我该不该在她身上耗时间呢？"当你经历的女孩子越多，你就越老练，越容易飘飘然，觉得自己深具吸引力。

我想每个人迟早都会碰到爱情的，而且是突如其来的。我还真的不知道那时到底会怎么样。并不是如别人想象中那般："也许这就是我的女孩吧？她一定就是我的那个女孩吧？"至少当时的我不会这么想，我并不知道爱情来得如此突然。要是我能知道的话，也许我会说："我是属于这个女孩的，我是她的。我完完全全地属于她，因为我一直都是她的。"不，后来我才知道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不是有个老喜剧演员曾经说过吗——这是他的拿手笑话之一——"我曾经体验过爱情降临的感觉，要是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再次降临的话，我肯定会躲到国外去。"对我来说也是这样，如果我早知道它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我也应该溜之大吉——当然，如果我有那么聪明的话。

---

[1] 地中海沿岸区域，包括意大利的波嫩泰、勒万特和法国的兰岸地区。

第四章

我没有忘记要去参加拍卖会的计划。

但只剩下三个星期了，这期间我还得去欧洲大陆跑两次，一次法国，一次德国。当我在汉堡时，事情有了变化。

仅仅因为一件小事，我开始讨厌这次坐我车的男人和他的妻子，他们简直是我最憎恶的那类人当中的佼佼者。他们粗鲁、不体谅人、凶神恶煞。给我的感觉是，每天对这种人阿谀奉承，这样的生活我可再也坚持不下去了！不过我跟你说，我依然小心翼翼，尽管觉得多一天也无法忍受了，我还是没有直接说出口。跟付你钱的人搞得不愉快，可不是什么明智的做法。于是我打电话给他们住的饭店，告诉他们我生病了，然后打给伦敦的公司，撒了同样的慌。我说我的病需要隔离治疗，最好还是派别的司机过来接替我。没有人会为此而责怪我，他们甚至连问都没问，可能觉得我烧得太厉害了，不便多说。然后我应该再回到伦敦，跟他们描述一下这次的病情。不过我想我可能不会这么做了，因为我对开车这份工作腻了。

这次反抗是我人生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因为这件事——当然还有其他一些事情——我才得以准时参加拍卖会。

广告板上之前贴着“本宅出售，除非另有私人议价”这样一句话，现在它还在，说明没有人私下议价把它买了。这让我兴奋得有点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了。

如我之前所说，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参加过这种拍卖会。本来我还以为场面一定非常刺激呢，可是我错了。何止不刺激，这简直是我参加过的最沉闷的场合！在半明半暗的气氛中，只有六七个人在场，拍卖会的主持人也和我见过的那些拍卖家具的主持人风格完全不同。那些人满肚子都是笑话，说句话马上就能把你逗乐。而这位先生，用半死不活的声调说了几句这个地产的好话还有其他一些事情，就有气无力地开始叫

价。马上有人开价五千英镑。

主持人病怏怏地笑了一下，就像听到了一个不好笑的笑话。他作了几句评价，接着陆陆续续又有人开价。周围站着的看起来以乡下人居多，有一个人我看着像种田的，有一个我猜是建筑商竞争者之一，还有两个律师。那边还站着一个看上去像是伦敦来的城里人，他神情严肃，衣着考究。我不知道他是否会开价，也许已经开过了吧，想必是用那种安静优雅的手势。

不管怎样，开价竞标的声音渐渐变少，然后没有了，主持人用一种悲凉的声音表示，这次的竞拍价格没有达标，本次拍卖流产了。

“这种买卖很无聊啊。”走出会场的时候，我对身后一个看上去像乡下来的人说道。

“就和往常一样吧。”他说，“你参加过这种拍卖会吗？”

“没有。”我说，“今天是第一次。”

“出于好奇？我好像没看到你开价啊。”

“嗯。”我说，“我只是想看看拍卖会是什么样子的。”

“哦，这就跟其他买卖一样，他们只想知道谁对他们的商品感兴趣。”

我用询问的眼光看着他。

“我跟你说，这次拍卖只有三个人在竞争。”这位朋友说，“从海明斯特来的威斯拜，他是一个建筑商，你知道的；还有戴克汉和柯布，他们替利物浦的一家公司开价。我知道还有一匹黑马，可能是个律师。当然了，也会有其他人参与竞拍，但这几个是主角。而且这个地方会贱卖，大家都这么说。”

“因为它的名声不太好吗？”我问。

“哦，你已经听说过一些吉卜赛庄的传闻了啊。只有乡下人才会说这些风言风语。几年前乡议会就把那条路改造了——那里出事太多

了。”

“但确实有很多人说那地方的坏话。”

“我跟你说，这只不过是迷信罢了。无论如何，就像我刚才说的，真正的交易都是在幕后进行的。他们会再去出价，也许利物浦来的那帮人会得到它。我可不认为威斯拜会出多高的价钱，他就喜欢捡便宜，最近有的是地盘等着开发呢。不过话又说回来，能买下这片地的人并不多，得把房子推倒然后再盖一幢，他们会这么做吗？”

“如今这种人好像是不多了。”我说。

“太难了，要交税啊，还有这样那样的一大堆麻烦事，而且在乡下也找不到可以干活的人。现在的人啊，宁愿花几千英镑去城里买一幢摩登公寓十六层中的一个房间。乡下这种又大又空旷的房子，在市场上是一种累赘。”

“但你可以自己建一幢现代化的房子啊。”我表示反对，“这样还能省下点儿钱。”

“可以啊，不过这里的地皮也不便宜，而且人们不太愿意孤零零地住在一个地方。”

“也许有些人喜欢。”我说。

他哈哈大笑，然后我们便分手了。我独自向前走着，紧皱眉头，感觉自己刚刚的争执有点莫名其妙。我并没有特别注意方向，只是信步走上了一条路，道路两旁树木丛生，沿着这条逶迤的路，最终会到达一处荒野。

就在这条路上，我第一次见到了艾丽。之前我说过，她当时站在一棵大树底下，看上去就像——如果非要我解释的话——就好像一个人前一秒还不在那里，下一秒突然出现了，如同从大树中钻出来的一样。她穿着一身暗绿色粗呢大衣，一头如秋天落叶那样柔柔淡淡的棕色头发，身上散发出梦幻般的气质。一看到她我就停下了脚步。她也看着我，朱唇微启，略带惊讶的神色。我想我自己看上去应该也是一脸慌乱。我想上前和她聊两句，但又不知道说些什么。最终，我还是开口了。

“抱歉，我……我并不想吓着你，我以为这里没人呢。”

她也说话了，轻柔而温和，好像一个小女孩的声音，又并不完全是。

她说：“不要紧，我也没想到这里还有其他人。”她向周围看了看，“这里——这里是一个安静的地方。”然后微微颤抖了一下。

那天下午确实寒风料峭，但也许并非风的缘故，我说不清。我又上前了一两步。

“这里有点吓人，是吗？”我说，“你看，这些房子都被夷为平地了。”

“古堡。”她若有所思，“它以前叫这个名字。不过，也没看出来它哪里有城堡的样子。”

“我想那只不过是一个名字罢了。”我说，“有些人就喜欢给自己的房子取个类似于‘古堡’这样的名字，会显得比较高贵。”

“我想是这样的吧。”她浅笑着说，“也许你听说了，这块地方要被卖掉了，今天举行了拍卖会。”

“嗯。”我说，“我刚从拍卖会上回来。”

“啊。”她似乎吃了一惊，“你……你有兴趣吗？”

“不，我不可能买那么一大片废墟，”我说，“没那个打算。”

“它被卖掉了吗？”她问。

“没有，他们出的标还没到它的底价。”

“哦，我明白了。”她听上去如释重负。

“你也想买它？”我问她。

“啊，不是。”她说，“当然不是了。”说到这个话题，她显得有点紧

张。

我犹豫了一下，但是话到嘴边，不由得脱口而出："我是混进去的。"我说，"我买不了——当然，因为我没钱，但我确实很感兴趣。我很想买下它，等有钱了我会买下它的。如果你想笑我的话，尽管张开嘴巴笑吧，可我真的是这么想的。"

"它明明已经那么破旧了……"

"对，没错。"我说，"我的意思不是说想要它现在的样子。我要把它推平，再把残屑全部运走。这幢房子太难看了，我认为它是一幢悲伤的房子。但是这块地方不难看，也不悲伤！相反，它太美了，你看看这里，过来一点，透过这些树，看看这片景致。你可以看到那边的山和沼泽，看到了吗？把这排树木清除掉——接着你到这边来——"

我拖着她的胳膊带她到下一个位置，然后把眼前的景色指给她看。她并没有注意我们之间的举止不太合适。不管怎么说，我没有强迫她，我只是想把我看到的风景和她分享。

"这边，"我说，"在这边你可以一眼望到海边，还能看到岩石。那边有一个小镇，但是我们看不到，因为山丘上有一个坡鼓起来了。接着你再看第三个地方，往那边隐隐约约的山谷望去，现在你明白了吧，如果砍掉一些树，开辟一条路，再把房子周围弄干净，你知道你会在这里看到一幢多么美丽的住宅吗？不要在原来的旧址上重建，你得把它向右挪五十到一百码，就在这里，你会拥有一幢美轮美奂的房子，由一位天才建筑师亲自打造。"

"你认识天才建筑师吗？"她的声音听起来略带怀疑。

"我认识一位。"我说。

然后我告诉她关于桑托尼克斯的一些事情。我们坐在一棵倒下的树上，就这么聊了起来。没错，对着这个我之前从没见过的亭亭玉立的女孩，我毫无保留地对她倾诉起我的经历，还有我的梦想。

"我知道这不会实现，"我说，"不可能。但是我能想象出来。我们砍掉这些树，开辟一些空间，再种上一些杜鹃花。我的朋友桑托尼克斯

就会过来。虽然他咳得太厉害，可能得了肺痨一类的毛病，但他还是能替我做好这件事情。他能在死之前把这幢房子盖好，一幢美得无与伦比的房子，你想象不出它会是什么样子。他专为那些富翁造房子，还一定得是追求好房子的富翁。不是人们常说的好房子，而是他们梦寐以求的最完美的房子。”

“我也想要这种房子。”艾丽说，“你让我看到了它，感觉到了它……没错，这里是一个安家的好地方。一个人梦想中的东西都成真了——住在这里，自由自在，无忧无虑，没有人会强迫你，做一些你并不想做的事情，而你真正想做的事情却一直没法完成。唉，我讨厌自己的生活，还有那些整天围绕着我的人和事。”

整个故事的开头就是这样。艾丽和我在一起，我有我要追求的梦想，她有她要反抗的生活。然后我们不说话了，我凝视着她，她也回望我。

“你叫什么名字？”她说。

“迈克。”我又补充了一句，“迈克·罗杰斯，你呢？”

“芬妮娜。”她犹豫了一下，“芬妮娜·古德曼。”[1]她看着我的表情有点苦恼。

似乎我们并未因此而加深了解，但我们还是看着对方。我们都想再次见面——只不过当时都手足无措。

---

[1] 艾丽是芬妮娜的昵称。

第五章

好了，这就是我和艾丽故事的开始。这段关系的进展不算很快，因为我们都有各自的小秘密不想让对方知道，所以我们一直不能倾诉情感，吐尽心声。这让我们始终很机警，时时刻刻都提防着彼此之间的界限，不能打开天窗说亮话——“我们什么时候再见面？我在哪里可以找到你？你住在哪里？”因为，你也知道，如果我问了她这些问题，她也会问我同样的问题。

告诉我名字的时候，她显得有些惊慌，所以我想这可能不是她的真名。也许是现编的吧，不过我告诉她的是我的真实姓名。

那天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分手，太尴尬了。天气开始转冷，我们都得从古堡走回山下去——但下去之后呢？

我笨拙地试探：“你住在这附近吗？”

她说她住在查德威市场，那个市场所在的小镇离这里不远。我知道那儿有一家三星级的大酒店，可能她就住在那里。她以同样支支吾吾的方式问我：“你住在这边吗？”

“不。”我说，“我不住这边，只是今天过来而已。”

然后又是一阵局促的沉默。她微微颤抖了一下，开始起风了。

“我们最好走走。”我说，“让自己暖和一点。你——自己有车，还是要搭公交车？”

她说她的汽车在村子里，又说：“但是没关系。”

她看上去有点紧张。我觉得她可能想摆脱我，但是不知道怎么开口。我说：“那我们走一下，走到村里去，好吗？”

她感激地看了我一眼，于是我们就顺着这条车祸频传的公路蜿蜒而下。当我们来到一处转角时，有个人突然从一株枞树的阴影处冒了出来，把艾丽吓得“啊”地叫了一声。出来的是一个老女人，就是那天我在她家村舍中见过的那个黎婆婆。她今天看起来更粗野了，纠结的黑发随风摆动，一件猩红色的斗篷披在肩上，居高临下的姿态使她看起来高大了许多。

“你们在干什么呢，亲爱的孩子们？”她说，“是什么风把你们刮到吉卜赛庄来了？”

“啊。”艾丽说，“我们并没有擅入私宅，是吗？”

“我看未必！这里过去一直是吉卜赛人的领地，而吉卜赛人却被别人驱赶。你们在这里不会有什么好事，在吉卜赛庄徘徊对你们来说绝对不会是好事。”

艾丽不是那种好勇斗狠的人。她温和而有礼貌地回答：“如果我们确实不该来这里的话，那我道歉。我还以为这地方今天被卖掉了。”

“谁买下它谁就倒霉！”老太婆说，“我告诉你，漂亮的姑娘——你真的相当漂亮——不管谁买下了这块地，都会倒霉！这是一个被下过毒咒的地方，这个毒咒已经下了很长时间，很多很多年了。你们最好离它远远的，别再打吉卜赛庄的主意，那只会给你们带来死亡和危险。回你们海外的家吧，不要再到这里来了，别说我没警告过你们。”

艾丽微怒了：“我们又没有恶意。”

“行了，黎婆婆。”我说，“别再吓这位年轻的小姐了。”

我转身向艾丽解释：“黎婆婆住在这个村子里，她有一间农舍。她还会算命，能未卜先知，简直什么都会，是吗，黎婆婆？”

我对她打趣道。

“我有天赋！”她轻巧地说，同时将自己那副吉卜赛人的身板挺得更直了，“我有这个天赋，天生的，每个人都有。我可以替你算命，小姑娘。把一枚银币放在我的手上，我就会告知你的未来。”

“我想我并不需要。”

“知道未来是很明智的，如果你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你就知道怎么避开灾祸，知道该在哪里当心一点。来吧，你口袋里有的是钱，我来告诉你一些事情，让你变得明智吧。”

我相信每个女孩对于知晓自己命运的机会都是不会抗拒的。我以前就见识过了，每次我带女孩子去集市，几乎总会掏点钱让她们去占卜者的摊位。果然，艾丽打开她的包，放了两枚五角银币在老太婆的手上。

“哈，漂亮的小宝贝，这就对了嘛。来听听我会告诉你什么吧。”

艾丽脱下手套，把她那双小巧精致的手放到了老太婆的手中。老太婆一边低头看，一边喃喃自语：“我看到了什么？我看到了什么？”

她突然一下子把艾丽的手甩开。

“如果我是你的话，就马上离开。走得远远的，再也不回来！我要告诉你的就这么多，而且句句属实，我在你的手心里都看到了。忘掉吉卜赛庄吧，忘掉你所见到的一切。那里不是一座废宅那么简单，那里被下过毒咒啊！”

“你在这件事情上太狂热了吧！”我说得很难听，“再怎么说，这位小姐也和吉卜赛庄没有半点关系。她只是恰好今天走到这里，和这一带根本就没关系。”

这个老太婆没有理我，依然严肃地说：“听我说，漂亮的姑娘，我这是在警告你。你的一生都会很幸福，但你一定要懂得躲避危险。千万别到一个藏着危险或者受过毒咒的地方，去那些安全无忧的地方吧，你一定要懂得保护自己，千万记住，否则——否则——”她打了个冷战，“我真不忍心看到，真不忍心看到你的手掌告诉我的一切。”

忽然，她用一种奇怪的手势把两枚五角银币塞回艾丽的手里，嘴里喃喃地说着一些我们听不清楚的话，好像是“太惨了，太惨了，这些要发生的事情啊”。然后转身急匆匆地走了。

“好……好可怕的女人。”艾丽说。

“别理她。”我粗声粗气地说，“我觉得她的脑袋已经坏了一半了，只想把你从这儿吓跑。也许她对这片土地有一种很特殊的感情。”

“这里有过什么灾祸吗？出过什么不幸的事情？”

“肯定有灾祸，你看这条公路的转角，多窄。乡议会从来没有针对这个有过什么措施，那当然会发生一些车祸啊！他们都不重视。”

“只有车祸吗——会不会有什么别的？”

“听我说，”我跟她说，“每个人都喜欢说三道四。而这里也确实常常有一些事故发生，所以呢，关于这个地方的风言风语就这么传开了。”

“所以他们才说这地方会贱卖？”

“也许吧，当地人都这么说。不过我想不会卖给当地人，它应该会被盖成商业建筑。你在发抖了。”我说，“来吧，别发抖了，我们走快一点。”然后我又加了一句，“你希望在回到镇上之前和我分开吗？”

“不，当然不啊。我为什么要这么想？”

我鼓起了最大的勇气。

“你看。”我说，“我明天会在查德威市场。我……我想……我不知道你明天还在不在那儿，我想说，我还有没有机会……见你？”

我慢吞吞地走着，脸转向一边。我觉得脸变红了。不过我现在要是不说点儿什么的话，事情就不会有下文了。

“哦，好啊。”她说，“我要明天晚上才回伦敦呢。”

“那么或许……你愿不愿意……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这样是不是有点唐突。”

“不，不唐突。”

“呃，也许你可以来喝杯咖啡。蓝狗，我想那家店是叫这个名字，

那地方不错。”我说，“我想说的是，那里——”我明明不想说这个词的，但我还是说了出来，这个词我只在我妈妈那里听过一两次，“那里蛮高雅的。”我说得很冒失。

艾丽笑了。这个词在如今这年头听起来确实有点怪。

“我想那肯定是个不错的地方。”艾丽说，“我会来的，大概在四点半左右，你看好吗？”

“我会在那里等你。”我说，“我……我很开心。”

但我说不出来我为什么这么开心。

我们走过了那条路的最后一个转角，周围的房屋渐渐多了起来。

“那么，再见吧。”我说，“明天见。还有，别再想那个老巫婆说的话了，她只是想吓唬人。她不是一直在那儿的。”我又补充了一句。

“你觉得那地方吓人吗？”艾丽问我。

“吉卜赛庄？不，我不觉得。”我说。也许我的口气太果断了，但我真的不认为那个地方有什么吓人的。我仍然像以前那样觉得，那是一个好地方，是一个可以造出漂亮房子的好地方。

好了，这就是我和艾丽初识的经过。第二天我就在查德威市场的“蓝狗”咖啡厅等她，她也来了。我们一起喝茶、聊天。我们依旧对自己谈论得很少——我是指对自己的生活。大部分时间里，聊的都是我们的一些想法，一些感受。然后艾丽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说她得走了，因为要搭五点半的火车去伦敦。

“我还以为你有辆车在这儿。”我说。

她看上去有点尴尬，说昨天那辆不是她的车。但她没告诉我那车是谁的。尴尬的气氛再次笼罩了我们，我伸手把服务生叫过来埋了单，然后老老实实地跟艾丽说：“我……我还能再见你吗？”

她没有看我，而是低下头盯着桌子。她说：“我要在伦敦住两个星期。”

我说：“那我们在哪里见面呢？”

然后我们定了三天后在摄政公园见面。那天天气不错，我们在一家露天餐馆吃了点东西，接着走到了玛丽女王花园，坐在两张椅子上聊了起来。从那次起，我们开始聊关乎我们自身的事情了。我告诉她我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是学到的东西并不多。我还告诉她我做过的一些工作，以及我如何不安于现状，不愿被束缚，一直在徘徊游移，做做这个，又干干那个。说来真怪，她对于这些都听得相当入迷。

“太特别了。”她说，“太不一样了。”

“怎么不一样？”

“和我不一样。”

“你是个有钱人吗？”我带着点揶揄的口气，“你是个可怜的富家千金。”

“没错。”她说，“我确实是个可怜的富家千金。”

然后她开始断断续续地诉说起她的富家背景，还有那无聊到令人窒息的悠闲生活。她无法自己去交几个真心的朋友，从来没有随心所欲地做过想做的事情，眼睁睁地看着别人都能享受自己的生活，自己却不能。当她还在襁褓中时，母亲过世了，父亲也随即再婚。又过了许多年，父亲也离开了这个世界，她这样诉说着。我推测她不太喜欢继母。艾丽大部分时间都住在美国，偶尔也到国外旅行一阵儿。

这年头，像她这个年纪的女孩居然能生活在一个封闭束缚的环境之下，对我来说有点难以想象。没错，她也去一些聚会和娱乐场所，但从她说话的方式来看，这似乎和距离我五十多年前的生活一般，没有半点亲切和乐趣可言。她与我的生活截然不同，简直判若云泥。我听得很起劲，但同时也觉得，这样的生活真乏味。

“你从来没有交过真正的朋友吗？”我难以置信地说，“男朋友呢？”

“他们是为了我而挑选出来的。”她说得有些悲痛，“他们都太乏味

了。”

“这就像坐牢一样。”我说。

“差不多。”

“你真的没有自己的朋友吗？”

“现在有了，我有格丽塔了。”

“格丽塔是谁？”我说。

“一开始她是一个互惠生[1]——不，也许不是那样的。总之，以前有个法国姑娘跟我住了一年，教我法语。格丽塔是德国人，教我德语。但是格丽塔与众不同，她来了之后，每件事情都不一样了。”

“你很喜欢她吗？”我问道。

“她会帮我。”艾丽说，“她是站在我这边的。有她的安排，我就可以做一些事情，去一些地方，她会替我隐瞒。如果格丽塔没去过吉卜赛庄，我也不会去。我继母在巴黎时，她一直在伦敦陪着我，照顾我。我事先写了两三封信，如果我要去什么地方，格丽塔就会每隔三四天替我寄掉一封，每一封上面都是伦敦的邮戳。”

“但你为什么要去吉卜赛庄呢？”我问道，“为了什么？”

她没有立刻回答我。

“格丽塔和我安排的，她真是太好了。”她接着说，“我想事情，她出主意帮我做。”

“这位格丽塔长什么样呢？”我问。

“噢，格丽塔很漂亮。”她说，“一个高挑的金发女郎，而且她什么都办得到。”

“我想我不会喜欢她。”我说。

艾丽笑了。

“不，你会的。我敢保证你会的。她还很聪明。”

“我不喜欢聪明的姑娘。”我说，“而且我也不喜欢高挑的金发女郎，我喜欢有着秋天树叶般头发的小女孩。”

“我认为你是在嫉妒她。”艾丽说。

“也许吧。因为你太喜欢她了，不是吗？”

“是的，我非常喜欢她，她让我的生活变得截然不同。”

“而且是她建议你到那个地方去的，我在想这是为什么。世界这么大，那块小地方没什么好看、也没什么可做，我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艾丽看上去有点局促不安。

“你的还是格丽塔的？告诉我。”

她摇摇头。“我必须保留一些自己的秘密。”她说。

“你的格丽塔知道你在和我约会吗？”

“她知道我正和某人在一起，就这么多了。她不会问我什么的，她知道我很快乐。”

那天之后，我们有一个星期没见面。她的继母从巴黎回来了，还有一个被她称作弗兰克叔叔的人。几乎是在偶然的闲谈中她才说起自己过了一次生日，他们在伦敦为她准备了一个大聚会。

“我没法脱身。”她说，“那个星期不行。但是再往后——再往后，就又不一样了。”

“为什么再往后就不一样了？”

“那时我就可以做我喜欢做的事了。”

“又是格丽塔帮的忙吗？”

我说到格丽塔时的口气，常常会让艾丽觉得好笑。她说：“你嫉妒她，真是太傻啦。总有一天我要让你见见她，你会喜欢她的。”

“我不喜欢爱指挥的姑娘。”我固执地说。

“为什么会觉得她爱指挥别人呢？”

“从你的话里感觉出来的。她总是在张罗着什么事情。”

“她非常有效率。”艾丽说，“她把事情都安排得很好，所以我的继母才那么信任她。”

我又问她弗兰克叔叔是谁。

她说：“我对他了解得真的不多。他是我姑姑的丈夫，并不是什么真正的亲戚。我感觉他老是游手好闲的，还惹过几次麻烦。你知道社会上管这种人叫什么吧？”

“社会败类？”我问，“一个坏蛋吗？”

“不，我认为他其实不坏，只是经常在有关财务的事情上陷入窘境。于是他的受托人、律师，或者其他一些人总是要花点钱让他脱困。”

“那就是了。”我说，“他是这个家里的害群之马。比起那位模范的格丽塔来，但愿我能与他相处得更好一些。”

“如果他愿意的话，能让自己非常受欢迎。”艾丽说，“他是一个好伙伴。”

“但你并不是真的喜欢这个人吧？”我尖锐地问。

“我想我是喜欢他的……有时候吧，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我只是觉得猜不透他到底在想什么，在计划些什么。”

“可能在想着什么大生意呢。”

“我看不出他的真实面目。”艾丽再次说道。

她从来没有提过要我见见她的家里人。有好几次我都在犹豫，是不是我应该主动开口，我不知道她到底是怎么想的。最后我还是对她开诚布公了。

“听我说，艾丽。”我说，“你觉得我是不是应该——见见你的家里人？或者你觉得没这个必要？”

“我不想让你和他们见面。”她马上就这么回答。

“我知道我不怎么样。”我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完全不是！我的意思是他们肯定会大惊小怪，我受不了他们这样。”

“有时候我感觉——”我说，“我们太偷偷摸摸见不得人了，一点儿都不光明正大，你不这么觉得吗？”

“我不是小孩子了，可以有自己的朋友。”艾丽说，“我快二十一岁了，到了那个年纪，我自己交个朋友没有人可以干涉。但是现在，你懂吗——你看，就像我刚才说的，他们会小题大做，然后为了阻止我们相见，把我送到一个什么地方去，那样就——不，还是让我们保持现在这种关系吧。”

“如果你觉得这样合适，那我也觉得这样合适。”我说，“我其实并不是想……嗯，把什么事情都了解得一清二楚。”

“这不是了解不了解的问题。我只是想有个朋友可以聊聊天，能对他倾诉一些事情，能和他一起……”她突然微笑了起来，“一起幻想一些事情。你不知道这种感觉多美妙。”

没错，接下来就发生了好多这种事情——幻想！我们在一起的时光，越来越多地以那种方式度过，有时候是我，更多的时候是艾丽。她会说：“幻想一下，我们已经买下了吉卜赛庄，现在正在那里盖一幢房子。”

我告诉过她很多关于桑托尼克斯和他所建造的房子的事情，也试着向她描述那些房子的样子，以及桑托尼克斯的思考方式。我不认为我把它们都描述得很好，因为我不善形容。毫无疑问艾丽对房子有她自己的想法——我们的房子。我们从没有说过“我们的房子”这个词，但我们心领神会。

于是我有一个多星期见不到艾丽了。我取出我的积蓄（虽然并不多），给她买了个小小的三叶草指环作为给她的生日礼物，是绿色的爱尔兰沼石材质。她爱不释手，看上去非常开心。

“真漂亮。”她说。

她并没有佩戴很多珠宝首饰，如果要戴的话，毋庸置疑她也会戴上真正的钻石翡翠这类高档品。但她却喜欢我送的爱尔兰绿戒指。

“这是我最喜欢的生日礼物。”她说。

然后我收到一张她匆匆写就的纸条，说过完了生日，她就要跟家人动身到法国南部去。

“但是你别担心，”她这么写，“两到三周后我们会回来的，还会顺便去美国。但不管怎么说，我们肯定会见面的，我有一些特别的事情要和你谈。”

知道艾丽要到法国去，这让我感到坐立难安，心神不定。我也打听了一些吉卜赛庄的新消息，似乎有人私人议价买下了它，但具体买主是谁就无从得知了。很明显买主是通过伦敦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出面购买的。我尝试去打探更多消息，但是无功而返，这家公司在这个问题上非常谨慎，我也没办法接近负责人。我跟他们那儿的一位员工混熟了，但也只打听到一些模模糊糊的信息。据说是被一个很有钱的客户买了下来，他看中了吉卜赛庄良好的增值空间。当这个小镇发展起来之后，这片土地自然也会水涨船高。

要想在一家垄断消息的公司那里打探些什么出来简直太难了，每件事情都是独家机密，好像他们是军情五处[2]还是什么似的。

每个人都代表着其他一些人，而那些人的名字是秘密，投标购买的

价格也是秘密！我陷入了一种焦灼难安的可怕状态。随后我决定，还是先别管这些事情了，去看望一下妈妈吧。

我好长时间没去看望她了。

---

[1] 指未婚女孩（极少情况下也有男孩），到另外一个国家，以完全平等的客人身份在某个家庭生活一段时间，帮助这个家庭照顾儿童或做一些家务。这个家庭为互惠生提供膳宿，每月支付固定数额的零用钱。

[2] 英国负责国内反间谍、反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部门。

第六章

我的妈妈在同一条街上住了至少有二十年，那条街上的房子虽然质量很好，但缺乏美感，了无生气。

我来到四十六号的门前，台阶一如既往地干净整洁。门铃响过之后，妈妈开了门，站在门口看着我。她看上去也和从前一般无二：高高瘦瘦，灰白色的头发从中间分开，嘴巴像一个捕鼠夹般紧闭着，眼神里永远装满了猜疑。她如同一颗钉子那么强硬，不过只要是和我有关的事，都会触及她心里柔软的部分，即便她从未表现出来过，我也知道这一点。她无时无刻不在盼望我干出一番大事业，但我从来没有办到过。所以我们一直都处在僵局中。

“哦，”她说，“是你啊。”

“没错，”我说，“是我。”

她后退了几步让我过去。我走进屋子，穿过客厅的门来到厨房，她跟在我后面，随后站住了看我。

“真是有好长一段时间啦。”她说，“你都在干什么呢？”

我耸了耸肩。

“到处做做呗。”我说。

“哦。”我妈说，“跟以前一样，是吗？”

“跟以前一样。”我同意这句话。

“从我上次见你到现在，你换过多少工作啦？”

我想了一下，说：“五个。”

“但愿你已经长大了。”

“我确实长大了，”我说，“我的生活方式是自己选择的。你过得怎么样？”我又加了一句。

“也跟以前一样。”我妈说。

“身体挺好的吧？”

“我可没时间浪费在生病上。”她说，然后又突然问我，“回来有什么事？”

“一定要有事我才能来吗？”

“以前都是有事才来的。”

“我搞不明白，为什么你这么强烈地反对我出去看看这个世界？”我说。

“开着豪车到处跑，这就是你说的看看这个世界？”

“当然了。”

“这么做你可没法成功。把客人丢在陌生的城市，突然通知说自己生病了，然后把工作甩一边，这样子怎么可能成功。”

“你怎么知道这事儿的？”

“你的公司打电话过来了，问我知不知道你的地址。”

“他们找我干吗？”

“可能还想聘用你吧。”我妈说，“我不清楚。”

“因为我是个好司机，客人们也都喜欢我。不管怎么说，生病的事我没法控制，是吧？”

“我不知道。”妈妈说。

她看起来态度很明显，那就是生病的事我可以控制。

“你回英国的时候为什么不向他们报到？”

“因为我有其他重要的工作。”我说。

她眉毛扬了起来。“你心思又活络了？又有什么疯狂的主意了？那之后你做的是什么工作？”

“加油站，修车厂，小夜总会餐厅里的临时洗碗工。”

“真是越来越走下坡路了啊。”妈妈的话里带着一股悲凉。

“根本不是。”我说，“这只是计划的一部分，我计划的一部分！”

她叹了口气。“想喝点什么，茶还是咖啡？这儿都有。”

我要了咖啡，我已经过了喝茶的年纪了。我们坐了下来，杯子放在前面，她拿了一块自己做的蛋糕出来，我们一人切了一片。

“你不一样了。”她突然说。

“我？怎么不一样？”

“我不知道，但是你确实不一样了。发生了什么吗？”

“没发生什么啊，能发生什么事呢？”

“你看上去很兴奋。”她说。

“我准备去抢一家银行。”我说。

她并没有被我逗乐，只是说：“不，我倒不担心你干那个。”

“为什么？这年头，抢银行是最简单快捷的致富方法。”

“那需要做太多的工作，”她说，“还要想很多方案。你可不会去做这么费脑筋的事情，而且也不安全。”

“你认为你很了解我。”我说。

“不，不了解。我真的一点都不了解你，因为你和我完全不同。但是我知道你准备做一些事情，你想做什么，迈克？和一个姑娘有关？”

“为什么你觉得会是一个姑娘？”

“我就知道有一天这事儿会发生的。”

“你说的‘有一天’是什么意思？我也有过很多女朋友啊。”

“不是那个意思，那只是一个年轻小伙子无事可做时的一些消遣。你的女朋友们从来就没断过，但只有这次你是认真的。”

“你觉得我这次认真了？”

“是个姑娘吧，迈克？”

我没有看她的眼睛。我看着别处说：“可以这么说吧。”

“她是哪种类型的女孩？”

“适合我的那种类型。”我说。

“你准备带她来见见我吗？”

“不。”我说。

“觉得没必要？”

“不，不是这样的。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但是……”

“你没有伤害我的感情。你不想带她来见我，是担心我跟你说‘不行’，是吗？”

“就算你真这么说，我也不会放在心上的。”

“也许不会，但是它能动摇你。这会让你在内心深处产生一些疑

虑，因为我说的话和我的想法你都很在意。我猜中过你的很多事情——猜得很对，你也知道。我是这世界上唯一可以动摇你内心信念的人。是一个坏姑娘把你套牢了吗？”

“坏姑娘？”我大笑着说，“你是没见过她！你这话太好笑了。”

“你想从我这儿要什么？你肯定想要些什么吧，你一直是这样。”

“我想要点钱。”我说。

“打消这个念头吧，你想要钱干吗？花在那个姑娘身上吗？”

“不，”我说，“我要买一套合身的上等衣服去结婚。”

“你想和她结婚？”

“如果她要我的话。”

她吓了一跳。

“只要你想跟我说什么事，”她说，“我就知道要糟糕了。我一直在担心这件事情，那就是你选错对象了！”

“选错对象！见鬼！”我气得咆哮起来。

然后我摔门而出。

第七章

我到家时，发现有封电报在等我——一封来自昂蒂布[1]的电报。

明天四点半老地方见。

艾丽不一样了，我立刻就这么觉得。我们又一次在摄政公园见了面，刚开始彼此之间还有点羞涩和尴尬。我有话要对她讲，但找不到一种比较好的表达方式。我认为任何男人在求婚的关头都会这样。

她好像也因为什么事而显得有些奇怪，也许是正在考虑如何用最委婉的方式拒绝我。但不知为何，我不相信真是如此。我生命中全部的信念，都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那就是艾丽爱我。而仅仅因为长大了一岁，她身上就多了某种我几乎难以察觉的新的信心和自主性。过个生日不会给一个女孩带来什么不同吧？她和家里人去法国南部的事情，我也没听她讲多少。

她有点胆怯地开口道：“我……我去看过那幢房子了，你跟我说过的那幢，你的建筑师朋友建的。”

“什么——桑托尼克斯吗？”

“是的，我们有一天去那边吃午饭。”

“怎么办到的？你继母认识住在那儿的人？”

“德米特里·康斯坦丁？这个……并不认识，但我们见到了他——好吧——其实是格丽塔安排我们去那里的。”

“又是格丽塔。”我的声音中渐渐出现了平时常有的恼怒。

“我跟你说过，”她说，“格丽塔很善于安排事情。”

“好的，所以她安排了你和你继母……”

“还有弗兰克叔叔。”艾丽说。

“好一个家庭聚会。”我说，“格丽塔也去了吧，我猜。”

“格丽塔没有来，因为，呃……”艾丽有点迟疑，“寇拉——我的继母，她不会这样对待格丽塔。”

“她不是家庭的一分子，而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是吗？”我说，“事实上，她只是个互惠生，被这样对待，格丽塔肯定有时候会怨恨的。”

“她不是一个互惠生，她是我的同伴。”

“一个女伴。”我说，“一个导游，一个保姆，一个家庭教师——这种词多的是。”

“好了，不要说了。”艾丽说，“我想告诉你，我现在知道你对你那位朋友桑托尼克斯的看法了。那幢房子美轮美奂，的确太……太与众不同了，我想如果他替我们造一幢房子的话，肯定也是无与伦比的。”

她相当无意识地用了这么一个词，我们，她是这么说的。她去里维埃拉，让格丽塔安排所有事情，就是为了看看我曾经向她描述过的房子。因为她要更清楚地瞧瞧我们想要的房子是什么样，那幢梦想世界中的我们的房子，由鲁道夫·桑托尼克斯亲手打造的房子。

“你能这么想我非常高兴。”我说。

她说：“你最近做了些什么呢？”

“还是乏味地工作。”我说，“我还去了一次赛马大会，在一匹不被看好的马身上压了些钱，一赔三十呢。我把所有的钱全压在了上面，最后它以领先一个身位的优势取得了胜利。谁说我还没开运呢？”

“我很高兴你赢了。”艾丽说，但是她的口气听上去一点都不兴奋。因为——把你的全部身家都压在一匹不被看好的赛马身上，而它居然赢了——这件事情在艾丽的世界里根本不代表什么，不像对我来说意义那

么大。

“我还去看望了我妈妈。”我加了一句。

“你没怎么说起过你妈妈的事。”

“有什么好说的呢？”

“你不喜欢她吗？”

我想了一会儿。“我不知道。”我说，“有时候我会这么觉得，毕竟一个人长大了——难免会对父母有点抵触。”

“我觉得你很在乎她。”艾丽说，“否则你不会一说起她就这么支支吾吾。”

“在某些方面我真的很怕她。”我说，“她太了解我了，我的意思是，连我最差劲的地方她都相当了解。”

“总是要有这种人的。”艾丽说。

“这话是什么意思？”

“好像是个大作家还是谁说的，在贴身仆人的眼里，没有一个人是英雄。也许每个人都需要这样一个贴身仆人，不然总是活在他人的赞美里，太累了。”

“好吧，你确实挺有想法的，艾丽。”我牵起她的手，“那你对我的一切都了解吗？”

“我想是的。”艾丽说道，她的口气非常冷静。

“我可没和你说太多啊。”

“没错，很多事情你确实闭口不言。但我对你的性格，你这个人本身，却很了解。”

“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了解。”我接着说，“这听起来相当愚蠢，因

为我要说，我爱你。似乎我说得太晚了，是吗？我想你早就知道这回事儿了，实际上从一开始就知道了吧，是不是？”

“是的。”艾丽说，“你不是也早就知道了吗——关于我的想法。”

“问题是，”我说，“我们该怎么做？这件事可没那么简单，艾丽。你完全清楚我是什么样的人，做过什么样的事，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我回去看望母亲，她住在一条看起来不错的老街上，那是和你完全不一样的生活，艾丽。我不知道这两种生活要怎么共处。”

“你可以带我去见你的妈妈。”

“可以是可以，”我说，“但我宁愿不要。我能预料到她会对你说一些很刺耳的话，可能还很残酷。你要明白，我们会一起过一种奇怪的生活。这不是你以前过的生活，也不是我以前的生活方式，而是一种全新的生活。在这种新生活里，我们的一切都将汇集在一起，包括我的贫穷和没文化，也包括你的财富和有教养。我的朋友会认为你是一个傲慢自大的上流人士，而你的朋友则会认为我是一个不登大雅之堂的社会底层混混。所以这一切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会告诉你，”艾丽说，“到底我们该怎么做。我们要住在吉卜赛庄的一幢房子里，而这幢我们梦想中的房子由你的朋友桑托尼克斯为我们建造，这就是我们要做的事。”然后她又加了一句，“当然我们要先结婚，这也是你的意思，对吗？”

“是的，”我说，“这就是我的意思，如果你觉得这么做对你来说合适的话。”

“那太容易了。”艾丽说，“我们下周就可以结婚。你看，我已经到了法定年龄，现在我可以做我想做的事，这一切都不同了。我认为你对亲朋好友的顾虑也许是对的，所以我不告诉我的家人，你也别告诉你的妈妈，直到所有的事情都办完了，他们就算再反对也没什么关系了。”

“太棒了。”我说，“这太棒了，艾丽。但是有一件事，我真不忍心告诉你。我们不能在吉卜赛庄生活了，艾丽，我们也不能在那里盖我们的家了。因为那儿已经被卖掉了。”

“我知道那儿被卖了。”艾丽笑着说道，“你不知道，迈克，买下那块地的人就是我。”

---

[1] 法国东南部海港。

第八章

我坐在一片草地上，旁边是莲花丛生的溪流，一条小径和几块脚踏石环绕着我们。还有很多人也在我们周围坐着，但我们并没有注意，或者说我们的眼里根本看不到他们。因为和他们一样，我们也是年轻的情侣，正在畅谈着未来。我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身边的女孩，说不出话来。

“迈克。”她说，“有一些……有一些事情我想告诉你，是关于我的。”

“你不用……”我说，“不用把所有事都告诉我的。”

“但我必须说出来。我之前就应该告诉你的，而我没有，因为——因为我怕这会把你吓跑。但是它能解释一些关于吉卜赛庄的事。”

“你买下了它？”我说，“但你是怎么买的呢？”

“通过律师。”她说，“最普通的方法。它真的是一块投资的好地方，你知道的。那片土地肯定会涨价，我的律师对这件事情很得意。”

突然听到艾丽说这番话，感觉有点怪怪的。温柔腼腆的艾丽，对买卖生意居然有这种认知和信心。

“你是为我们而买的吗？”

“是的，我找了个私人的律师，而不是家庭律师。我告诉他我想要做什么，让他去调查一下那个地方，我就着手将一些事情筹备妥当。还有两个人也看中了它，但他们并非真的很渴望得到，出价也不高。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所有事务都准备就绪、安排妥当了，只等我年龄一满就签字。现在我签过字了，整件事情也就办成了。”

“但你肯定得有一些存款，或者事先准备过什么啊。你有足够的钱去做这些事吗？”

“没有。”艾丽说，“我事先并没有足够多的钱去做这件事，但肯定会有人给你垫付一下的。如果你找一家新开的法律顾问公司，他们会很乐意和你合作，只要你是一笔巨款的继承人。他们愿意冒这个险，只要你别在生日之前就突然去世。”

“听上去很有条理。”我说，“你让我大吃一惊啊。”

“别再想生意的事情了。”艾丽说，“言归正传吧，我说要告诉你一件事情。这件事情从某个角度来说，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但我不清楚你是否意识到了。”

“我不想知道。”我说话的声音拔高了，几乎是喊了出来，“什么都别告诉我。我不想知道你做过些什么，你喜欢过谁，还是你身上发生过什么事情。”

“根本不是那种事情。”她说，“我真不知道，你还怕那种事情呢。不，不是那些，不是什么感情方面的事情，除了你我没爱过别的人。我想说的是，我——嗯，我很有钱。”

“我知道啊。”我说，“你早就说过了。”

“是的。”艾丽带着微弱的笑容说道，“而且你说我是‘可怜的富家千金’，但其实比这个还要多一点。我的祖父，你要知道，富可敌国。石油，大部分是石油，还有其他一些产业。他的太太们都已经过世了，只剩下我爸爸和我，因为他的另外两个儿子都死了，一个死在朝鲜，还有一个在车祸中丧生。所以在我爸爸突然撒手人寰之后，庞大的财产都落到了我头上。我父亲身前已经给我继母做过安排，她拿不到更多了，全归我所有。事实上我是全美国最富有的女性之一。”

“老天！”我说，“我不知道。你说得没错，我真的不知道。”

“我不想让你知道。所以我说我叫芬妮娜·古德曼的时候有点担心。其实我姓顾特曼，我想你可能听说过这个姓氏，所以把它稍微含糊了一下，变成了古德曼。”

“是的。”我说，“我依稀听过顾特曼这个姓，但尽管如此我当时也不会马上联想到。很多人的姓名听上去都差不多。”

“这就是为什么，”她说，“我总是被人围困住，好像在坐牢一样。还有一些侦探在暗中监视我，年轻人和我说话前甚至还要被审查。不管什么时候我交了个朋友，他们都会去调查清楚这个人适不适合做我的朋友。你不知道这有多恐怖，简直是可怕的牢狱生活啊！但是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当然不介意。”我说，“我们将会有很多乐趣。事实上——你的钱再多一点我都不怕。”

我们都笑了。她说：“我喜欢的正是你的自然坦诚。”

“只不过，”我说，“我猜你要为这笔遗产付很多税吧？像我这样的人，总是会对这些事情耿耿于怀，随便多少钱到了我的口袋，我都不会轻易让人家拿走。”

“我们就要有自己的房子啦。”艾丽说，“我们在吉卜赛庄的房子。”就在这时她突然微微哆嗦了一下。

“你不冷吧，亲爱的？”我看着头顶的阳光，说道。

“不。”她说。

那天非常暖和，我们一直沐浴在阳光底下，几乎就像是法国南部的天气。

“不冷。”艾丽说，“只是因为那个——那个女人，那天那个吉卜赛女人。”

“噢，别再想她了。”我说，“她反正是个精神病。”

“你觉得她真的认为那块土地上有毒咒吗？”

“我觉得吉卜赛人都这样，你知道——总是围绕着一些诅咒唱唱跳跳的。”

“你对吉卜赛人了解得多吗？”

“事实上一无所知。”我如实回答，“如果你不想要吉卜赛庄，艾

丽，我们可以在别的地方买个房子。在威尔士的高山之巅，西班牙的畔海之滨，或者在意大利的山麓之下，桑托尼克斯也可以在那些地方给我们造房子。”

“不。”艾丽说，“我就要那个地方。在那里我第一次看见你走上公路，突然来到转角处，然后你看到了我，一动不动地看着我。这一幕我永远不会忘记。”

“我也不会。”我说。

“所以，房子就要盖在那个地方，然后由你的朋友桑托尼克斯设计。”

“但愿他还活着。”我带着一丝不安的痛苦说道，“他有病在身。”

“噢，是的。”艾丽说，“他还活着，我去见过他了。”

“你去见过他了？”

“是的，我在法国南部那阵子，他在那边的一个疗养院里。”

“每一分钟，艾丽，你似乎都能让我感到越来越惊奇——关于你所做和所安排的这些事情。”

“我觉得他真是一个相当奇特的人。”艾丽说，“同时也相当可怕。”

“他吓到你了吗？”

“是的，因为一些原因，他把我吓了一跳。”

“你跟他说了我们之间的事？”

“是的。噢，当然了，我对他和盘托出了我们之间的事，还有吉卜赛庄和房子的事。他告诉我，我们要和他一起冒冒险了，因为他的病情相当严重。但是他说他还能在剩下的日子里去看看地形，画画图纸，然后让房子慢慢成形。他说就算在房子竣工之前他就撑不住了，那也没关系。但是我告诉他，”艾丽接着说，“房子完工之前不许死，因为我想让他看着我们住在里面。”

“他说什么了？”

“他问我是不是知道和你结婚意味着什么，我说我当然知道。”

“然后呢？”

“他说他怀疑你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我当然也知道啊。”

“‘顾特曼小姐，你总是知道你想要什么。’他说，‘你总会去到你想去的地方，因为这是你自己选择的道路。但是迈克，’他说，‘可能走上了一条歧路，他还没有成熟到真正了解自己想要什么。’”

“我对他说，”艾丽说，“他和我在一起会非常安全。”

她有良好的自信。我对桑托尼克斯说的话感到非常愤怒，他就像我母亲，似乎总是比我本人还更了解我自己。

“我知道我想要什么。”我说，“我要走的就是我自己想走的路，而且是你和我一起走。”

“他们已经开始把古堡的废墟推平了。”艾丽说。

她开始把话题转为现实。

“只要规划一完成，接下来就是急急忙忙地干活了。我们一定要抓紧时间，桑托尼克斯是这么说的。我们下周二结婚好吗？”艾丽说，“下周二是个好日子。”

“我们谁都不邀请。”我说。

“除了格丽塔。”艾丽说。

“让格丽塔见鬼去。”我说，“我们结婚不用她来。只有你和我，没有旁人。必要的证婚人我们可以在大街上随便拖几个进来。”

现在回想起来，我真觉得，那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第二部

第九章

就这样，我和艾丽结婚了。这听起来可能有点太突然，但你看，事情真的就是这样，我们决定结婚，于是便结婚了。

但事情并不像爱情小说或童话故事所描绘的结局一样——他们结婚了，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毕竟“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之后，就再也不会有什么戏剧性的变化了。

结婚之后，我们两个人都很快乐。在别人还没来得及给我们制造困难和骚乱之前，这都将是一段愉快的时光，我们也已经为此做好了心理准备。

整件事情出奇的简单。为了渴望中的自由，艾丽现在会很巧妙地掩饰行踪，那位得力的格丽塔也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她身后时刻警戒着。不久我也开始意识到，其实没有人真正在乎艾丽，关心她在做什么。她的那位继母沉浸在自己的社交生活和风流韵事中，如果艾丽不愿意跟她去什么地方，不管那是世界的哪一处角落，她都可以不去。艾丽自己就有家庭教师、女仆，还有很好的见识。如果她想去欧洲，为什么不能自己去呢？如果她想要二十一岁生日在伦敦过，那也有何不可呢？

现在她有了一大笔财产，可以自由支配在任意开销上。如果她要一幢里维埃拉的别墅，或者一座科斯塔布拉瓦[1]的城堡，又或者一艘游艇之类的东西，只要她开口，自然会有很多专门绕着富翁打转的跟班替她办到。至于格丽塔，我猜她已被艾丽的家人视为一个得力助手。她很有能力，可以把一切都安排得妥妥帖帖，并善于讨艾丽的继母、叔叔和一些古怪的表兄弟的欢心。艾丽自己雇的律师至少有三位，经常替她打理事务。她的身旁还有一张巨大的财务关系网，包括银行家、律师、基

金管理员等。

只有从艾丽无意间的谈话中，我才会时不时窥探到这个世界。当然她也从来没有意识到我对这些事情一窍不通。她从小就生活在其中，耳濡目染，自然而然认定所有人都知道这些事情，以及如何去管理、运作等。

事实上，从对方的生活中窥探到一些自己以前从来没接触过的风景，居然成了我们新婚期间最大的乐趣。说得直白一点吧——我自己说话一向很直白，这也是我习惯新生活的唯一方法——穷人不知道富人是怎么生活的，反之亦然。找出这些不同的地方，对我们来说都很有趣。

有一次我很不安地问她："我说，艾丽，我们的婚姻会不会因为一些可怕的压力而宣告终结？"

艾丽想了想，我注意到她并不是很关心这个问题。

"噢，没错。"她说，"可能会有一些可怕的压力，"她又加了一句，"但我希望你别太介意。"

"我不介意——我有什么好介意的——倒是你，他们会因此为难你吗？"

"我觉得他们会的。"艾丽说，"但用不着理会，因为他们无能为力。"

"但他们还是会试一下？"

"是的。"艾丽说，"他们会试一下。"深思熟虑后她又加了一句，"也许他们会收买你。"

"收买我？"

"别这么惊讶。"艾丽微笑着说，这是一种无忧无虑的小女孩般的笑，"事实和传言总是有很大出入。"她接着说，"米妮·汤普森的那位就是被收买的，你不知道吧。"

"米妮·汤普森？人们常说的那个石油继承人？"

“是她，没错。她离家出走和一个海滩救生员结婚了。”

“我说，艾丽，”我有点不安地说道，“我在利特尔汉普顿也做过海滩救生员。”

“啊，是吗？好有趣！是长期工作吗？”

“不，当然不是了。只做了一个夏天，仅此而已。”

“我希望你不要担心。”艾丽说。

“米妮·汤普森后来怎么样了？”

“他们把价钱提高到二十万美元才把那男人打发走，”艾丽说，“他不接受更少的条件了。米妮喜欢男人，可脑子也太笨了。”她加了一句。

“你真让我大吃一惊，艾丽。”我说，“原来我不只是娶了位太太，而且还获得了一个机会，可以随时将其转换为金钱。”

“你说得没错。”艾丽说，“找一个厉害点的律师，告诉他你愿意和他开诚布公地谈一谈，他就会安排你离婚，还有你的赡养费事宜。”艾丽继续对我进行“教育”，“我的继母就结过四次婚，捞了一大笔。”然后她又说，“噢，迈克，别这么吃惊。”

有意思的是，我真的很吃惊。这个愈富裕愈堕落的现代社会，真让我感到厌恶。像艾丽这种小姑娘，对世俗事务居然如此熟悉，而且表现得理所当然，让我觉得很惊讶。尽管我知道艾丽本质是善良的——她天真纯洁，有一种毫不矫揉造作的可爱——但并不意味着她就能对周遭环境毫无知觉。她所了解和接受的，不过是人性中小小的一部分罢了。对于我的世界，她了解得就不多。这个世界有专门骗钱的人，有赛马赌博和贩毒团伙，还有生活中乱七八糟的危险。很多道貌岸然的人生活在我们周围，他们衣着得体、受人尊敬，但一心只想着钱，这个世界我太了解了。还有一位妈妈靠自己的双手辛劳工作，就为了让自己的儿子过得体面。她省吃俭用，攒下每一分钱，而儿子却不负责任地浪费一次次机会，还把所有家当都压在一匹赛马身上——这些艾丽都不会了解。

她非常感兴趣地听着我的生活，就像我也很感兴趣地听着她的生活。我们两个仿佛在探索一片陌生的天地。

回过头看，我和艾丽的新婚生活是多么快乐啊。那时我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艾丽也这么觉得。我们在普利茅斯登记结婚。顾特曼这个姓并不是很罕见，所以不论是记者还是其他人，没有一个知道顾特曼家的继承人在英国。偶尔报纸会模模糊糊地提到几句，说她在意大利或是某某人的游艇上。给我们主持婚礼的是登记处的一位先生，他的秘书和一个中年打字员则充当证婚人。他一本正经地提出了一些忠告，告知我们在婚姻生活中所要担起的重大责任，并祝我们幸福。然后我们出了那个门，就变成了已婚但自由的罗杰斯夫妇！在一家海滨旅馆住了一星期后，我们出国了。接下来的三个星期过得无比畅快，我们想到哪儿玩，就到哪儿玩，完全不用在乎费用。

我们去希腊，去佛罗伦萨，去威尼斯，徜徉在海滨圣地，再去蓝色海岸[2]，去白云岩山脉[3]，那些地方如今我有一半都忘了名字。我们坐飞机，包游艇，或者是租又大又漂亮的汽车。我从艾丽那儿得知，当我们沉浸在享受当中时，格丽塔依然在家里为我们做着一些后勤支持。

她也在用她自己的方式旅行——把艾丽留给她的信和各式各样的明信片都转寄出去。

“将来肯定都会结算的。”艾丽说，“他们会像一群秃鹰，向我们猛扑下来。但是在那之前，让我们尽情享受吧。”

“格丽塔怎么办？”我说，“他们发现了之后肯定会对她相当愤怒。”

“那是肯定的。”艾丽说，“但格丽塔不在乎，她很坚强。”

“这会让她很难找到别的工作的。”

“干吗要找别的工作？”艾丽说，“她会来和我们一起生活。”

“不！”我说。

“你说‘不’是什么意思，迈克？”

“我们不要任何人和我们一起住。”我说。

“格丽塔不会妨碍我们。”艾丽说，“相反，她还能帮我们不少忙。说真的，要是没了她，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她几乎帮我处理了所有事情。”

我紧皱眉头。“我不想这么做。再说，我们想要属于我们自己的房子——我们的梦中家园，艾丽——这房子是我们的。”

“是的，我知道你的意思。但尽管如此——”她踌躇了一下，“我的意思是，格丽塔没地方住，太可怜了。好歹她和我在一起，替我安排种种事情已经四年了。正是有了她帮忙，我才可以和你结婚，才可以发生这一切。”

“我不想我们之间总是有个人碍手碍脚。”

“但她不是你想的那种人啊，迈克，你都还没见过她呢。”

“是，没错，我知道我没见过她，但见没见过和……和喜不喜欢她根本没关系。我只想要我们两个在一起，艾丽。”

“亲爱的迈克。”艾丽轻柔地说。

我们停止争执，把这件事暂且搁下。

在旅行途中，我们见到了桑托尼克斯。那是在希腊，他住在海边的一个小渔屋里。他看起来病得很严重，比一年前我见到他时更糟了，这让我吓了一跳。他热情地向我和艾丽问好。

“所以你们两个已经结婚了？”他说。

“是啊，”艾丽说，“接下来要盖房子了。”

“我已经给你们画好了图纸，整个平面图。”他对我说，“她跟你说了吗？她是如何过来，如何把我找出来，然后告诉我她的——命令。”他考虑了一会儿，才决定用这个词。

“噢，不是命令！”艾丽说，“只是恳求。”

“你知道我们买了那地方？”我说。

“艾丽发电报告诉了我，还给我寄了很多照片。”

“当然你还是得亲自去看一下。”艾丽说，“也许你不喜欢那地方呢？”

“不，我喜欢。”

“还没见到之前，可不能说喜欢不喜欢。”

“但我已经见过了，孩子。五天前我坐飞机去过那里，还见到了你的一位脸瘦瘦的律师——英国的那位。”

“克劳福德先生？”

“就是他。事实上，整个工程的运作已经开始了，推平地面，从老房子那儿把残砖破瓦运走，打基石，修下水道。你们回到英国时，我会在那里等你们。”然后他把平面图拿出来，跟我们一块儿坐下，边看边谈论房子的模样。除了那份建筑平面图，甚至还有一张简单的水彩素描。

“你喜欢吗，迈克？”

我深深吸了口气。

“当然。”我说，“正如我想的一样，就是要这样的房子。”

“你说起它的次数够多啦，迈克。有时候我甚至会胡思乱想，莫非那片土地在你身上施了什么法术，让你爱上了那幢房子，就算它不属于你，就算你看不到它，或者就算它根本不会被建起来。”

“但现在这幢房子就要开始建造了。”艾丽说，“美梦要成真了，是吗？”

“但上帝是不是允许，”桑托尼克斯说，“这却由不得我了。”

“你没有——没有好一点吗？”我怀疑地说。

“你的笨脑袋还记得吗？我不会好起来了，命中注定不会了。”

“胡说八道。”我说，“人们一直在发明新的疗法。那些医生都是阴险的坏蛋，他们放弃了治疗，让病人去等死，结果被别人嘲笑，因为病人又多活了五十岁。”

“我欣赏你的乐观，迈克，但我的病不是那种。他们把你送进医院，给你换血，然后你又能活短短一阵子，如此循环，但每做一次你都会越发虚弱。”

“你很勇敢。”艾丽说。

“噢，不，我不勇敢。一件事情已经无能为力了，那就谈不上什么勇敢了。你能做的，就只是给自己找点安慰。”

“盖房子吗？”

“不，不是那个。生命力越来越弱，盖房子也就越来越艰难了，不再轻而易举，力气不断地流失。我说的安慰是指别的，有时候是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情。”

“我无法理解。”我说。

“对，你不会理解的，迈克。我不知道艾丽是否能理解，也许吧。”他接着说下去，好像不是在对着我们，而是自言自语，“虚弱和强壮，这两样东西一直是在一起的，它们轮流支配你。现在正是虚弱让我的生命丧失活力，力气也逐渐衰竭。现在在做什么事情完全不重要，你明白吧？不管怎样你总是要死的，所以你可以随自己高兴，做任何事情，没什么能阻挡你，没什么能妨碍你。我可以在雅典的大街上走着，来来往往的男人女人，哪个看着不顺眼，就一枪把他打死。你们好好想想这种景象。”

“警察照样可以把你逮捕。”我指出这一点。

“当然他们可以，但他们还能做什么？最多要了我的命，但我这条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要被一股比法律更强大的力量拿去了。那他们还能做什么？把我送到监狱里，待个二三十年？不是更讽刺了吗？已经没

有二三十年的时间给我去服刑了。半年、一年，最多一年半吧，没有人可以对我做什么了。所以在这段剩下来的时间里，我就是国王，我可以做任何想做的，有时候这真是一个叫人兴奋的想法。只不过——只不过，你明白吧，对我来说没有太多诱惑了，因为没有什么特别轰动，或者无法无天的事情是我想做的。”

在我们离开他，驶回雅典的途中，艾丽对我说：“他真是一个怪人，有时候我有点怕他。”

“怕鲁道夫·桑托尼克斯？为什么？”

“因为他和别人不一样，有一种——我不知道怎么说，有一种冷酷和傲慢在他身上。而且我认为，他试着告诉我们，在知道自己的时间所剩无几的情况下，他会更傲慢无情。假如……”艾丽看向我的表情有点激动，她带着强烈的情绪接着说，“假如他替我们造好了那幢可爱的宅邸，房子就在悬崖边缘，围着一圈松林。假如我们搬过去了，他在家门口欢迎我们，让我们进去，然后——”

“然后怎样，艾丽？”

“然后，假如他跟着我们进去，从后面把门缓缓关上，在门口把我们杀了，割断我们的喉咙或者什么的。”

“你吓到我了，艾丽。你想得太多了！”

“你和我之间的麻烦，迈克，就是我们没有生活在现实世界里。我们梦想和幻想中的事情也有可能永远不会发生。”

“别再想一些关于吉卜赛庄的坏事了。”

“都是因为这个名字，我想，还有它上面的毒咒。”

“根本没有什么毒咒。”我大声喊道，“都是胡扯，快忘了吧！”

这些事情都发生在希腊。

---

[1] 西班牙沿海地区。

[2] 法属地中海岸的一部分，众多富人和名流的汇聚地。
[3] 位于意大利东北部。

第十章

我想，事情是那之后的某一天发生的吧，当时我们正在雅典。

参观雅典卫城时，艾丽忽然看到某个认识的人，于是向她跑去。那是一群从希腊游轮上下来的游客，其中一个三十五岁左右的女人离开旅行团，也向着我们奔过来，高兴地呼喊着："真没想到啊，是你吗，艾丽·顾特曼？你在这儿干什么呢，旅游吗？"

"不。"艾丽说，"只是逗留一下。"

"但是能在这儿见到你真是太好啦！寇拉呢，她也在这儿吗？"

"不，我想寇拉现在应该在萨尔茨堡[1]吧。"

"这样啊。"

然后这个女人看向我，艾丽平静地说："让我来介绍一下——罗杰斯先生，本宁顿太太。"

"幸会。那你们打算在这里逗留多久呢？"

"明天我们就走。"艾丽说。

"啊，亲爱的，如果再不走的话，我可就要脱团了。关于这些景点的介绍我一个字都不想错过，他们有点急急忙忙的，你知道，每一天下来都搞得我都筋疲力尽。那我们什么时候再见，一起喝一杯？"

"今天可不行了。"艾丽说，"我们就要走了。"

本宁顿太太急匆匆跑回了旅行团。艾丽跟着我一步步走上雅典卫城的城楼，然后又转身往下走。

“现在事情都摊开了，不是吗？”她对我说。

“什么事情摊开了？”

沉默了一两分钟之后，艾丽叹了口气：“我今晚必须写封信。”

“写给谁？”

“噢，写给寇拉，还有弗兰克叔叔。我想，还有安德鲁叔叔。”

“安德鲁叔叔是谁？以前也没听你说起过他。”

“安德鲁·利平科特，他并非真是我叔叔，而是我的监护人，或者说是财产受托人，随便你怎么叫吧。他是个律师——一个非常有名的律师。”

“你要和他们说什么？”

“告诉他们我结婚了。我可不能贸然对诺拉·本宁顿说‘让我介绍一下，这位是我丈夫’，她会大呼小叫的，还有‘我从来没听说你已经结婚了啊，快把这一切都告诉我，亲爱的’诸如此类的话。只有让我的继母、弗兰克叔叔、安德鲁叔叔他们先知道这件事情，才是正确的做法。”她叹了口气，“好了，目前为止我们度过了一段非常美妙的时光。”

“他们会怎么说？或者采取什么措施？”我说。

“小题大做，我猜是这样。”艾丽用她那平静的口吻说着，“如果他们有所行动，那也不要紧，过一阵子他们会想通的。但还是免不了要和他们面对面谈一下。我们去纽约吧，好吗？”她探询地望着我。

“不，”我说，“我不愿意。”

“那也许可以让他们来伦敦，或者他们中的几个人来，你看这样会不会好一些？”

“一点都不好！我只想和你在一起，到桑托尼克斯那儿去，看着我们的房子一砖一瓦地盖起来。”

“我们当然可以。”艾丽说，“毕竟，和我的家人见个面不会太久的，一会儿就好了。不是我们飞到他们那儿，就是他们飞到我们这儿。”

“你说你的继母在萨尔茨堡。”

“噢，我只是随口说说而已，如果我说我不知道她在哪里，那就显得有点古怪。没错——”艾丽叹了口气，说，“我们要回家挨个见见他们，迈克，我希望你别太介意。”

“介意什么——你的家人？”

“是的，他们如果为难你的话，你别太介意。”

“我想，这是和你结婚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我说，“我可以忍受。”

“那你妈妈呢？”艾丽考虑良久后说道。

“看在上帝的分上，艾丽，别安排你那位衣着华丽、爱摆架子的继母和我那位住在偏僻小街的妈妈见面。你觉得她们之间能说些什么？”

“如果寇拉是我的亲生母亲，那她们之间就有很多话题可以说了。”艾丽说，“我希望你别太纠结于社会地位，迈克。”

“我？”我难以置信地说道，“你们美国人常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来着——出身贫寒，是吗？”

“但你也不用老是把这个说出来，搞得尽人皆知啊。”

“我不知道穿什么样的衣服是合适的。”我苦涩地说，“我也不知道用什么样的方式去谈事情是正确的；我对画画、艺术、音乐这些东西一窍不通，我才刚学会应该给谁小费，以及给多少合适。”

“你不觉得这样的生活更有趣吗？我是这么认为的。”

“无论如何，”我说，“别把我妈妈牵扯进你们那一家子人里面。”

“我并不打算把任何人牵扯到任何事里面去。但我还是认为，迈

克，回到英国后我应该去见一下你妈妈。”

“不！”我爆炸般怒吼道。

她看着我，明显吓了一跳。

“为什么不，迈克？我觉得，抛开别的不说，我不去看一下她显得很没礼貌。你告诉她你结婚了吗？”

“还没有。”

“为什么不说？”

我没有回答。

“告诉她你结婚了，等我们回英国后，再带我去见她，不是最简单不过了吗？”

“不。”我又说了一遍。这次我态度没有那么火爆了，但语气依然相当郑重。

“你不想让我见她。”艾丽缓缓说道。

我当然不想，这已经很明显了。我唯一能做的就是跟艾丽解释一下，但我不知道怎么开口。

“我想这么做不太合适。”我缓缓地说道，“你一定要见她的话，肯定会惹出麻烦的。”

“你觉得她不会喜欢我？”

“没人会不喜欢你，但是这样做——噢，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这会让她心烦，给她带来困扰，毕竟……我和你的身份地位太悬殊了，就因为这种老式的观念，她不会喜欢的。”

艾丽缓缓摇了摇头。

“现如今还会有人抱这种观念吗？”

“当然有了，在你的国家也有这种人。”

“是，”她说，“可能是这样，但——也有一些成功人士……”

“你意思是一个赚了很多钱的人。”

“嗯……也不止是钱。”

“不，”我说，“就是钱。如果一个人赚了很多钱，那别人就会欣赏他，尊重他，这个时候就不会有人在乎他的出身了。”

“看来在哪儿都一样啊。”艾丽说。

“求你了，艾丽，”我说，“别去看我妈妈了，好吗？”

“我还是觉得不礼貌。”

“不，这么做反而是为我妈妈好。我跟你说过了，她要是知道了肯定会烦躁不安。”

“但你一定要告诉她你结婚了。”

“好吧，”我说，“我会告诉她的。”

我想，从国外写封信告诉我妈妈，这样更容易开口一些。那天晚上，当艾丽给安德鲁叔叔、弗兰克叔叔，还有她的继母寇拉·范·史蒂文森特写信的时候，我也在给我母亲写信，信很短。

“亲爱的妈妈，”我写道，“有件事情我本该早就对你说，但当时我难以启齿——我已经结婚三个星期了。事情来得有点突然。她是一个漂亮、迷人的姑娘，而且非常有钱，所以有时候我会有点尴尬。我们打算在乡下盖一幢房子。目前我们正在欧洲旅游。祝一切都好，你的迈克。”

那天晚上两封信寄出之后，等来的答复却很不一样。隔了一个星期，我收到了母亲的回信，内容很显然是她的风格。

“亲爱的迈克，很高兴收到你的信。希望你会幸福。亲爱的妈妈。”

正如艾丽所料，她那边可就天下大乱了。我们捅了个马蜂窝，大群记者围追堵截要报导我们的婚事，报纸上到处充斥着顾特曼家族继承人浪漫私奔的故事。银行家和律师们的信也纷至沓来，最后终于定下了正式的会面。我们先在吉卜赛庄和桑托尼克斯碰了个面，看了他的计划，讨论了一些细节，将工程安排就绪之后便来到伦敦，在克拉里奇酒店订好套房——就像书里老话说的——准备接受检阅。

第一个到的是安德鲁·利平科特先生，他是一个老人，高高瘦瘦，举止彬彬有礼，看起来很严肃，一丝不苟。他来自波士顿，但口音听上去不像美国人。我们在电话里就商量好了，他会在两点来我们房间拜访。我知道艾丽很紧张，尽管她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

利平科特先生亲吻了艾丽，然后对我伸出手，脸上挂着令人舒心的笑容。

“噢，我亲爱的艾丽，你看起来精神很好，可以说是容光焕发。”

“您好吗，安德鲁叔叔？您是怎么来的，坐飞机？”

“不，我是坐玛丽王后号[2]来的，真是一次美妙的旅程。这位就是你的丈夫吧？”

“是，他就是迈克。”

我表现出很得体的样子，或者说我认为自己很得体。

“幸会，先生。”我说。

然后我问他要不要喝一杯，他客气地谢绝了。他在一张带着镀金扶手的直背椅上坐了下来，依旧面带微笑，在艾丽和我之间来回看着。

“好了，”他说，“你们年轻人真让我们吃了一惊。这一切都很浪漫，是吧？”

“我很抱歉，”艾丽说，“真的非常抱歉。”

“是吗？”利平科特先生冷冷地说。

“我想那是最好的方式了。”艾丽说。

“在这一点上我可不认同你，亲爱的。”

“安德鲁叔叔，”艾丽说，“您很清楚，如果不是用那种方式的话，所有人都会大惊小怪的。”

“为什么大家要大惊小怪？”

“您知道他们一向如此。”艾丽说，并略带谴责地加了一句，“您也会的。”她接着说道，“我已经收到两封寇拉的信了，昨天一封，今天早上又来了一封。”

“你就别太较真了，亲爱的。现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焦急也是正常的，不是吗？”

“我要和谁结婚，怎么结婚，在哪儿结婚——这些都是我自己的事。”

“你可以这么想，但你要知道，无论哪家的姑娘都不会被允许这么做的。”

“说真的，我还替大家省了很多麻烦。”

“你可以这么说。”

“这是事实啊，难道不是吗？”

“但你也确实一直在欺瞒我们，在某人的帮助下——那个人应该知道怎么做更适合的。”

艾丽脸红了。

“您说格丽塔吗？她做的事都是我要求的，他们对她很不满吗？”

“当然了，无论你还是她，应该早就知道最后肯定会这样，不是吗？本来——记住——本来她深受我们信任。”

“我已经成年了，可以做我想做的事。”

“我说的是你成年之前。欺瞒从那时候就开始了，不是吗？”

“你不能责怪艾丽，先生。”我说，“刚开始的时候我们都不知道接下去会怎样，加上她的亲戚都在另外的国家，沟通起来也不方便。”

“据我所知，”利平科特先生说，“格丽塔给范·史蒂文森特夫人以及我本人寄过一些信，而这些信是艾丽要求她转寄的。这件事情，要我说的话，做得真的很漂亮。你见过格丽塔·安德森了吗，迈克——因为你是艾丽的丈夫，所以我就直呼你迈克了。”

“当然，”我说，“就叫我迈克吧。我还没有见过安德森小姐。”

“真的？太让我意外了。”他注视着我的脸，考虑了很久，“我还以为你们婚礼的时候，她也在场呢。”

“不，格丽塔不在。”艾丽说。她略带责备地看了我一眼，让我感到有点不安。

利平科特先生依然若有所思地盯着我看，我感觉很不自在。他想再说点儿什么，但是又改变主意了。

“恐怕，”过了一会儿，他说，“迈克和艾丽，你们两个不得不承受一些来自艾丽家庭的批评与责难了。”

“我想，这些都会一下子朝我们扑来的。”艾丽说。

“非常可能。”利平科特先生说，“我试着在中间调解一下。”他又加了一句。

“您站在我们这边，安德鲁叔叔？”艾丽笑着对他说。

“对一个审慎的律师来说，我能做的也就仅此而已了。生活经验告诉我，接受既定事实才是最明智的做法。你们两个彼此相爱并结婚，而且据我所知，还在英国南部买了一块地，准备造一幢房子。看来，你们打算在这个国家生活？”

“是的，我们打算在这里安家。你反对我们这么做吗？”我的声音带着微怒，“艾丽已经嫁给我了，她现在是英国公民，有什么理由不能在英国生活？”

“是没有理由。事实上，艾丽住在任何喜欢的国家都没有理由遭到反对，或者还不止一个国家。你在拿骚[3]还有一幢房子呢，记得吗，艾丽？”

“我一直以为那是寇拉的呢，她表现得就像是那房子的主人一样。”

“可实际上产权归你所有。在长岛[4]也有一幢你的房子，你随时可以去。你还是西部很多油田的主人。”他的声音和蔼可亲，但我有一种感觉，这番话好像是冲着我说的，他是想要在我和艾丽之间制造一些芥蒂？我不确定。对一个一文不名，但妻子家缠万贯的男人说这番话，似乎不太合适。要我猜的话，他应该希望限制艾丽的产权、钱财，还有其他重要的东西。如果我如他所想，真的是贪图艾丽的财产，那么这才是我在乎的。但是我也意识到利平科特先生是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人，无论什么时候，想要了解他的意图都很困难，一切都被他隐藏在了彬彬有礼的外表之下。他是在试图用自己的方法让我感觉不自在，让我意识到我那块“贪图钱财”的招牌有多明显吗？

他对艾丽说：“我带了很多法律文件来，需要你和我一同商议，艾丽。其实还有些需要你的确认和签字。”

“好的，安德鲁叔叔，随时都行。”

“正如你所说，随时都行，我们不着急。我在伦敦还有其他一些事情要办，我会在这儿待十天左右。”

十天，我想，真是一段不短的时间。我不希望利平科特先生在这里待满十天。他表现出对我很友好的样子，尽管如此，在某些事情上他还是保留了自己的意见。想到这里，我却又开始怀疑，他究竟是不是我的敌人。如果是的话，那他就是不和你正面交锋的类型。

“好了，”他接着说，“开场白已经说完了，就像你会说的——是时候为未来去达成一些协定了。我想和你这位丈夫做一个短暂的单独交流。”

艾丽说：“你可以对着我们两个说。”她有点激动地抗议，我把手放在她的肩上。

“别激动，宝贝儿，你现在可不是要保护小鸡的母鸡。”我温柔地把她推到卧室门那里。

“安德鲁叔叔想了解了解我。”我说，“他有权这么做。”

我温柔地把她推过双重隔门，然后把它们都关上了，回到房间。这是一间又大又漂亮的客厅，我拿了把椅子，坐在利平科特先生的对面。

“好了，”我说，“开火吧。”

“谢谢你，迈克。”他说，“首先请你放心，我并非如你所想的是一个敌人，在任何方面都不是。”

“哦，”我说，“很高兴你这么说。”我对此表示怀疑。

“我坦率地跟你说吧，”利平科特先生说，“比面对艾丽时更加坦率地说几句。你可能还没有真正了解，迈克，艾丽是一个过于温柔和可爱的女孩。”

“你不必担心，我真的很爱她。”

“那不是一回事。”利平科特先生用他那干巴巴的口气说，“我希望就像你用心爱她一样，你也可以了解她的可爱之处，以及有时候她是一个多么脆弱的人。”

“我会尽力的，”我说，“而且我也认为这并不是什么难事，艾丽太出色了。”

“所以我就接着说下去了。我想把话都摊开在台面上，开诚布公地聊聊。你不是我希望艾丽嫁的那类年轻人，就像她家里人那样，我也希望她能找一个门当户对的人……”

“换句话说，一个富家少爷。”我说。

“不，不单是钱的问题。相似的家庭背景，在我看来，是美满婚姻

的基础。我所说的并不是什么势利的想法。毕竟，赫尔曼·顾特曼，她的祖父，是从做码头工人开始的，最后他变成了美国最有钱的人之一。”

“你知道，我也可能会这样。”我说，“我也许会变成英国最有钱的人之一。”

“凡事皆有可能。”利平科特先生说，“你有这份野心吗？”

“不只是钱。”我说，“我想有所成就，干一番大事，还有——”我犹豫着，没有继续往下说。

“你确实有野心，可以这么说吗？不错，这是一件好事，我可以确定。”

“我还差得远呢。”我说，“一切从零开始。我一无所有，是个无名小卒，可也不会去冒充什么别的身份。”

他点头表示同意。

“说得不错，也足够坦白，我很欣赏。迈克，我和艾丽没有血缘关系，但我是她的监护人，她祖父将她托付给了我，要我管理她的财产和投资事宜，这些都关乎我的责任。所以我要尽可能多地了解她选择的丈夫。”

“嗯。”我说，“你可以去调查一下，我想，很容易就能知道关于我的一切。”

“确实如此。”利平科特先生说，“这是一种非常聪明的方法。但是说实话，迈克，我更想让你亲口告诉我这些事。我很乐意听你自己讲述之前的生活经历。”

我当然不想说。料想他也知道，处在我的位置上，没有一个人愿意说。人的第二天性就是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示出来。我从上学那会儿就开始这样了，把一些小事夸夸其谈，再添油加醋一番。没什么好羞愧的，我觉得这很自然。如果你想活下去的话，这些事情是非做不可的——为自己营造一个好形象。别人对你的看法取决于你的自我评价，我

不想成为狄更斯笔下的那个小伙子——很多人是在电视上认识他的，我必须承认那真是一个好故事。他好像叫尤利亚[5]吧，总是卑躬屈膝地搓着双手，其实在谦卑的伪装下，不知道正打着什么坏主意呢。我可不要像他一样。

我随时可以跟遇到的小伙子吹嘘一番，或者在一个即将成为我雇主的人面前留下绝好印象。毕竟，你有最好的一面，也有最差的一面，后者就没必要反复提及了。没错，在我自己的描述里，目前为止所有的经历都是最棒的，但在利平科特先生面前，我不想吹嘘。他虽然表现得不屑于进行私人调查，可我还是不敢保证，他是否真的没有去挖我过去的经历。所以我把一切都不加粉饰地和盘托出。

一开始很悲惨，我父亲是个酒鬼，但是我母亲很好，她拼命工作，供我上学接受教育。我并没有隐瞒曾经游手好闲的事实——我的工作像走马灯似的一个一个地换。他是一个很好的聆听者，鼓励你一直说下去。尽管如此，我仍然时不时察觉到他的精明。他只是偶尔插几个小问题，或者几句评论，但有些评论会让我不设防地扎进去，急于承认或否认。

没错，他给我一种感觉，我必须小心谨慎，步步为营。十分钟之后，他靠在椅背上，这次审讯——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尽管不太像——结束了。我如释重负。

“你对生活有一种冒险进取的态度，罗杰斯先生——迈克，这没什么不好。再给我讲讲你和艾丽正在盖的房子吧。”

“好的，”我说，“它离一个叫查德威市场的小镇不远。”

“是的，”他说，“我知道在哪儿。其实我已经去看过了，确切地说，就在昨天。”

我感到很惊讶，这表明他是一个老奸巨猾的人，知道的事情远比你想象中更多。

“那是个漂亮的地方。”我小心地说道，“我们也准备造一幢漂亮的房子。建筑师是个叫桑托尼克斯的人，鲁道夫·桑托尼克斯，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但——”

“噢，听说过。”利平科特先生说，“他在建筑界很有名。”

“我相信他在美国也造过房子。”

“是的，他是个很有天赋的建筑师，前途无限。不幸的是，我知道他健康状况不太好。”

“他认为自己快要死了，”我说，“但我不这么认为。我相信他会痊愈康复的，医生说的话不可尽信。”

“我希望你的乐观不是随口说说的，你是个乐观的人。”

“我只是对桑托尼克斯乐观。”

“希望你的愿望都能成真。我要说，你和艾丽进行了一次绝佳的投资——你们买的那块地。”

他用了“你们”这个代词，我觉得很中听。他没有挑明，其实那地方是艾丽一手买下来的。

“我已经咨询过克劳福德先生了。”

“克劳福德？”我微微皱起眉头。

“‘里斯和克劳福德’的合伙人，那是一家英国的律师事务所。他亲自经手了交易。这家律师事务所不错，用很便宜的价格就完成了交易。我甚至在想，这未免也太便宜了。我对英国的地价很熟悉，这么便宜的价格让我想不通，我猜克劳福德先生自己也很惊讶，居然这么便宜就买下了。不知道你是否了解个中原因，为什么售价低得如此离谱。克劳福德先生没有对此发表任何想法，事实上当我问他的时候，他还显得有些尴尬。”

“噢，是这样的。”我说，“那地方被下了毒咒。”

“麻烦你再说一遍，迈克，你刚刚说什么？”

“一个毒咒，先生。”我向他解释，“吉卜赛人的警告这一类的，当地人都爱叫它‘吉卜赛庄’。”

“有什么故事吗？”

“是的，太混乱了，我不知道有多少是人们杜撰的，有多少是真实情况。很久之前那里有一桩凶杀惨案，一对夫妇，还有另一个男的。有些版本说丈夫开枪打死了另外两个，然后饮弹自尽，至少法院是这么判的。但是还有其他版本的故事满天飞，我认为没人知道到底怎么回事，太久远了。那地方也被转手了四五次，不过没人待得长久。”

“啊，”利平科特先生恍然大悟，“是的，相当典型的英国民间传说。”他好奇地打量着我，问：“你和艾丽不怕毒咒吗？”他语气轻松，脸上带着一丝浅笑。

“当然不怕。”我说，“艾丽和我都不相信这种谣言。事实上，正因为它，地皮才被贱卖了，我觉得挺幸运。”说到这里，我突然想，对普通人来说确实是幸运，但艾丽有这么多财产，价格是便宜还是昂贵，她都不会在乎。转念一想，不，我刚才的想法不对，毕竟她祖父是从码头工人发展成百万富翁的，他们这类人总是想着低买高卖。

“好，我并不迷信。”利平科特先生说，“那地方也着实不错。”然后他犹豫了一下，“我只希望，当你们住进去的时候，尽量别让艾丽听到这些传闻。”

“我会尽我所能。”我说，“我想不会有人对她说这些的。”

“乡下人非常喜欢散播这一类故事。”利平科特先生说，“而艾丽，记住，并不像你这样坚强，她很容易就会受到影响。在某些方面，我……”他没有接着往下说，只是用手指敲着桌面。然后他又说：“现在我想和你谈一件不太好办的事。你之前说你从没见过格丽塔·安德森？”

“是的，如我所说，我还从没见过她呢。”

“好奇怪，真的太奇怪了。”

“奇怪吗？”我带着询问的眼光看他。

“我本以为你肯定见过她了。”他缓缓说道，“你对她了解多少？”

“我知道她跟着艾丽有一段时间了。”

“从艾丽十七岁起，她就一直跟在旁边。她身上是有责任的，我们也很信任她。刚开始她在美国担任艾丽的秘书及同伴，当范·史蒂文森特夫人不在家的时候，她也充当监护人的角色，而且我可以说，这种情况频繁发生。”说到这里，他的口气变得十分生硬，“我想，她出身良好，有一半瑞典血统和一半德国血统。自然而然地，艾丽开始信赖她。”

“我想也是。”我说。

“有时候，我觉得艾丽过于依赖她了。这么说你不介意吧？”

“不，当然不介意。其实我——好吧，我也这么想过。格丽塔这个，格丽塔那个。虽然我知道与我无关，但有时候会感到很厌烦。”

“那她还没有表示过希望你见一下格丽塔吗？”

“怎么说呢，”我说，“解释起来有点复杂。没错，她是对我提过一两次，但是……但是我们都把精力集中在对方身上。而且，我也不想见格丽塔，我不希望我和艾丽之间有别人。”

“我明白，我完全明白。但是艾丽没有提议让格丽塔来参加婚礼吗？”

“她确实这么提议过。”我说。

“但是——但是你不想让她来，为什么？”

“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是觉得这位格丽塔——不管她是小女孩还是大姑娘，我永远都不想见她。她什么事都想插一手，你知道的，她替艾丽安排各种事情，寄明信片、寄信、填文件、安排行程、给家里人通报一些事情，等等。艾丽对格丽塔太依赖了，简直到了让她操纵自己的地步，她想做的事情都是格丽塔想做的，我——啊，不好意思，利平科特先生，我或许不该说这些，我可能只是出于嫉妒。无论如何，我当时有点愤怒，说我不想让格丽塔来参加婚礼，这场婚礼是属于我们的，和别人都无关。所以我们找了家婚姻登记处，就让那里的职员

和打字员当证婚人。我敢说拒绝让格丽塔参加婚礼完全是我的主意，我只想自己拥有艾丽。”

“是的，我能理解。并且我也认为，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你做得很聪明，迈克。”

“你也不喜欢格丽塔吗？”我试探地问。

“你不能用‘也’这个字，迈克，你还没见过她呢。”

“是的，我知道。但是……要是你听说了某个人很多事，就可以对他产生一些想法，做一些判断了。当然你也可以说我纯粹是嫉妒。那你为什么不喜欢格丽塔呢？”

“我是没有偏见的，”利平科特先生说，“不过你是艾丽的丈夫，迈克，我衷心希望艾丽能过得幸福快乐。我不认为格丽塔对艾丽带来的影响是什么好事，她管得太多了。”

“你觉得她会试着给我们制造点麻烦吗？”我问。

“我认为，”利平科特先生说，“我没有权利对此发表看法。”

他坐在那里仔细打量我，像一只皱巴巴的老乌龟一样眨着眼。

我不知道接下去要说什么，还是他先开口了，他小心谨慎地选择措辞：“那么，关于格丽塔·安德森要和你们住在一起，你有什么想法吗？”

“我不同意。”

“这就是你的想法吗？你们讨论过？”

“艾丽说过几句，但我们才刚刚新婚，利平科特先生，我们想要自己的房子——我们的新房。当然她有时候可以过来住几天，我觉得这挺正常的。”

“就像你说的，这很正常。但你应该意识到，如果要找新工作的话，格丽塔的处境相当困难。我是想说，这不是艾丽怎么看待她的问

题，而是那些雇用她、给予她信任的人怎么想的问题。”

“你的意思是，你和那位叫范什么什么的太太，都不会让她待在类似的岗位上了？”

“不，我们不能这么做，又没有法律约束。”

“你认为她会到英国来，靠艾丽生活？”

“我不想让你对她产生更多的偏见，毕竟这些都是我的想法。我不喜欢她做过的一些事，还有她处理事情的方式。我认为艾丽是个很慷慨的人，如果她觉得自己在某些方面毁了格丽塔的前程，可能会冲动地坚持要她过来同住。”

“我不认为艾丽会坚持。”我缓缓地说道。我的声音却流露出一丝担心，利平科特先生应该注意到了。“难道我们就不能——我是说艾丽——艾丽就不能给她一笔退休金吗？”

“我们不能明确地给她这笔钱。”利平科特先生说，“退休金让人联想到年龄，而格丽塔正值青春——要我说还是一个很俊俏的小姑娘，长得真的很漂亮。”他又用不以为然的口气补充了一句，“对男人来说也很有吸引力。”

“嗯，也许她会结婚的。”我说，“如果她真有你说得这么好，为什么到现在还是单身？”

“肯定有很多人为她着迷，我相信，但格丽塔从来没有考虑过。不过你的想法对我很有启发，可以不伤害任何人的感情，就把这件事情了结。艾丽到了法定年龄，然后在格丽塔的全力帮助下结了婚——于是给了她一笔钱，表示感谢，顺理成章吧。”利平科特先生最后一句话，听起来就像柠檬汁一样酸。

“嗯，这样很好。”我高兴地说。

“我又看到你的乐观了，让我们期待格丽塔会接受这个安排吧。”

“为什么不接受？如果她拒绝，那才是疯了吧。”

“我不知道。”利平科特先生说，“我也觉得如果她不接受的话，就太特别了。当然，她们两个还是会保持很好的友谊。”

“你希望得到什么结果？”

“我希望她对艾丽的影响就此结束。”利平科特先生站了起来，“我也希望你能帮助我，竭尽所能，让格丽塔的事快点过去。”

“你放心，”我说，“我最不愿看到的，就是格丽塔总在我们中间掺一脚。”

“等见到她之后，你的想法会改变的。”利平科特先生说。

“我不这么认为。”我说，“我不喜欢管家婆，不管她多有本事，或者多么漂亮。”

“谢谢你，迈克，耐心地听我讲了这么多。我希望你能赏光和我一起吃个晚饭，你们两个都来，下周二晚上如何？寇拉·范·史蒂文森特和弗兰克·巴顿到时候可能也会在伦敦。”

“我想，我必须和他们见一下了，是吗？”

“是的，这是躲不开的。”他对我微笑着，这次的微笑似乎比以往都要真诚，“你不要介意，”他说，“我想寇拉会对你非常粗鲁，弗兰克也只是个粗人，鲁本应该赶不过来。”

我不知道谁是鲁本——可能是另一个亲戚吧。

我把卧室的两扇门打开。

“来吧，艾丽。”我说，“审问结束了。”

她回到客厅，目光在利平科特先生和我身上快速移来移去，然后她走到利平科特先生跟前，吻了吻他。

“亲爱的安德鲁叔叔，”她说，“看得出来，您并没有为难迈克。”

“嗯，亲爱的，如果我不对你丈夫好一点，你将来也不会对我多

好，不是吗？我还有这个责任，要时不时对你们提出点忠告呢。要知道，你还很年轻，你们两个都是。”

“好，”艾丽说，“我们会洗耳恭听的。”

“现在，亲爱的，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和你单独说两句。”

“这次我变成多余的人啦。”说着，我走进了卧室。

我特意把两扇门重重关上，但进去之后，我又把里面那扇门打开了。我可不像艾丽那么有教养，所以我急着想知道，两面派的利平科特先生是否会露出他的另外一面。而实际上，我听到的话都无关紧要，他对艾丽说了一两句建言，告诉她必须意识到，一个穷小子娶了个富家女，有时候也挺困难的。接着他又跟艾丽说了处理格丽塔的方法，她马上就同意了，说本来正打算问问他的意见呢。他还建议对寇拉·范·史蒂文森特也要另作安排。

“你原本就没必要照顾她。”他说，“光靠前几任丈夫的赡养费，她就能活得很好了。而且你也知道，她还能从你祖父留下的信托基金中拿到收入，虽然并不是很多。”

“那你认为我还要多给她一点吗？”

“我认为无论从法律上，还是道德上来说，都不必。我想说，就算你这么做了，她的狡诈和——原谅我这么说——阴险都不会减少。我可以把她每年拿的钱调高一点，你也可以随时取消。如果你发现她散播一些恶意的谣言——关于迈克或者你自己，再或者你们的生活——你就可以提醒她这一点，她会收敛一下自己的毒舌。”

“寇拉一向忌恨我，”艾丽说，“我都知道的。”然后她有点羞涩地追问了一句，“您喜欢迈克，是吗，安德鲁叔叔？”

“我觉得他是一个极具魅力的年轻人。”利平科特先生说，“我现在也明白了，为什么你会嫁给他。”

我想，这是我期望中最好的回答了。而我也知道，我并非真的是他喜欢的类型。我轻轻把门关上，一两分钟之后，艾丽过来叫我出去。

当我们两人站起身来，准备向利平科特先生道别时，听到有人敲门，一个小听差拿着份电报走了进来。艾丽接过，打开一看，欢喜地惊呼了一声。

“是格丽塔，”她说，“她今晚到伦敦，明天会来看我们，太好啦！”

她看着我们两个。“难道不好吗？”她说。

然后她看到两张苦巴巴的面孔，听到两句礼貌的回答。一个说：“的确很好，亲爱的。”另一个说：“当然，很好。”

---

[1] 奥地利城市。

[2] 皇家邮轮玛丽王后号（RMS Queen Mary），隶属英国卡纳德轮船公司，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欧洲上流社会歌舞升平的奢华生活达到顶峰时的产物，是一座浮动的海上皇宫。

[3] 巴哈马首都。

[4] 美国纽约州东南部岛屿。

[5] 狄更斯小说《大卫·科波菲尔》中的人物，尤利亚·希普（Uriah Heep）。

第十一章

第二天我出门买东西，回到酒店的时候已经比预想中晚了。我看到艾丽坐在大厅休息室，她对面有一位高挑的金发女郎，一定就是格丽塔了。她们两个正起劲地说个不停。

我从来不善于描述一个人的长相，但对于格丽塔的外貌我倒有几句话要说。首先，任何人都无法否认——就像艾丽说的，她很美，也正如利平科特先生不太情愿承认的，她很漂亮。

美和漂亮其实是不一样的。如果你说一个人很漂亮，那并不代表你真的欣赏她。我想利平科特先生就不欣赏她。而当格丽塔走过酒店的大厅，或者经过餐厅的时候，男人们都会转头看她。她具有典型的北欧特征，一头纯正亮丽的金发被时髦地高高盘起，而不像普通人那样垂在脸颊两边。一眼就可以看出，她身上有瑞典或德国的血统。说真的，她要是插上一对翅膀，就可以直接跑到化装舞会上扮演瓦尔基里[1]了。她的眼睛是明亮的湛蓝色，面部轮廓简直无可挑剔。不得不承认，她天生丽质。

我走向她们坐着的地方，希望能以一种自然、友好的方式和她们打招呼，但还是忍不住有点小尴尬，我可不是什么都会演。

艾丽看到我，马上说："终于见到了吧，迈克，这位是格丽塔。"

我想我的语气有点开玩笑的性质，而非真正高兴的态度。

我说："很高兴终于见到你了，格丽塔。"

艾丽说："你知道的，要不是格丽塔，我们不可能结婚。"

"总会有办法的。"我说。

"如果我家人像一吨煤一样压在我们身上，那就不会有别的办法，

他们会想方设法把我们拆散。告诉我，格丽塔，他们是不是很生你的气？”艾丽问道，“你从来没有给我写信或者讲过这些。”

“一对正在开心度蜜月的新婚夫妇，”格丽塔说，“我想还是不要写信打扰为好。”

“但是他们很生你的气吧？”

“当然了！你觉得还能怎么样？不过我对此早有准备，没骗你。”

“他们说什么了？做什么了？”

“所有他们能做的。”格丽塔很高兴地说，“当然第一件事就是解雇我。”

“是的，我想这无法避免。那——那你怎么办？他们总不能拒绝给你写推荐信吧？”

“他们当然可以拒绝。毕竟在他们眼中，我是被给予信任的，可是我无耻地滥用了这份信任。”她又加了一句，“而且乐在其中。”

“那你现在怎么办？”

“我已经找了份工作，马上就要上开始做了。”

“在纽约吗？”

“不，在伦敦，做一个秘书。”

“不过……你还好吧？”

“亲爱的艾丽，”格丽塔说，“你早就预料到会有这么一天，并且已经给过我一张可爱的支票了，我怎么会不好呢？”

她的英语很好，听不出任何口音。只不过她爱用一些俗语，有时候会用错。

“我去了一些地方，然后在伦敦安顿下来，还给自己买了很多好东

西。”

“迈克和我也买了很多东西。”艾丽说。她回想起一些事情，笑了起来。

的确如此，在欧洲时，我们对购物总是不遗余力，毫无节制花钱的感觉真是太好了。我们在意大利买了很多锦缎和面料，都是用来装饰新家的；还买了一些画，意大利和法国的都有，价格昂贵得匪夷所思。一个从未梦想过的世界，在我面前开启了。

“你们两个看上去很高兴啊。”格丽塔说。

“你还没见过我们的房子呢，”艾丽说，“它会非常漂亮，就像我们梦想的一般，是吗，迈克？”

“我见过。”格丽塔说，“回英国的第一天，我就雇了辆车去看过了。”

“怎么样？”艾丽问。

我也问道：“怎么样？”

“嗯……”格丽塔踌躇了很久，摇着头。

艾丽大失所望，非常伤心，但我立刻就发现了，格丽塔是在跟我们开个小玩笑。当时我闪过一个念头，她这个玩笑并非出于善意，不过我没有往下细想。格丽塔突然大笑起来，周围的人纷纷转头看向我们这边。

“你们真该看看自己的表情，”她说，“尤其是你，艾丽。我只是逗你们一下嘛，那房子太漂亮了，可爱至极，建筑师简直是个天才！”

“是的，”我说，“他确实出类拔萃，等你见到他就明白了。”

“我也见过他了，”格丽塔说，“那天他正好在。你说得没错，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而且还有点吓人，你们觉得吗？”

“吓人？”我惊讶地问，“在哪方面？”

“噢，我说不出来。似乎……他能看透你——从里到外全看透，这就让人有点不自在。”然后她又加了一句，“他看起来病得也不轻。”

“确实，病入膏肓。”我说。

“真可惜。他怎么了，肺结核，还是别的什么？”

“不，”我说，“我觉得不是肺结核。好像是——啊，是血液方面的。”

“我懂了。现在的医生差不多无所不能，什么都能治好——除非先把你治死了。不过我们不谈这个了，说说房子的事情吧。它什么时候能竣工？”

“照目前的进度来看，应该很快了，超乎我的预期。”我说。

“噢，”格丽塔漫不经心地说，“因为钱嘛。两组工人轮换，再加上奖金和其他的一些激励。你自己都不知道，艾丽，像你这么有钱多美好啊！”

但是我知道。我一直在学，这两个星期学得尤其多。因为这场婚姻，我踏入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这个世界与我站在外面想象时有太多不同。就在前不久，在赌博中赢得双倍赌注，是我概念里最好的意外之财，如果赢到了，我就尽快把它花掉。当然，它符合我这种社会阶层的粗俗作风。但艾丽的世界就截然不同了，和我最初想象的上流生活也不一样，并非无穷无尽的奢侈。不是更大的浴室、更大的房子、更多的电器，以及更好更快的汽车，也不是为了花钱而花钱，只想在别人面前炫耀。相反，这个世界出奇的简单，这种简单是超越挥霍之上的。你用不着三艘游艇或四辆轿车；你不会在一日三餐之后想再多加几餐；如果已经买了一幅最昂贵的画，你也不会想在房间添置其他的装饰——就是这种简单。你所拥有的，都是同一类别里最好的；并不一定是最贵的，但肯定是你最喜欢的。完全脱离了费用的考量，因为你从来不会说“我恐怕买不起”这种话。所以在这样出奇简单的生活中，会有一些事情让我无法理解。我们以前考虑过一幅法国的印象派画作，是塞尚[2]的——我不得不认真牢记这个名字，我老把他和某个吉卜赛管弦乐队搞混。后来有一次我们在威尼斯街头漫步的时候，艾丽停下来看路边画家，他们正在给来往的游客画像，一个个都画得差不多，牙齿整洁，金

发披肩。

然后她买了一幅很小的画，画的是流淌着的运河一角。那个街头画家仔细打量着我们，要了六英镑。有趣的是，我非常了解艾丽的心情，她想要这幅六英镑的街头画作，就跟想要塞尚的画作一样。

还有一天在巴黎也发生了类似的事情。她突然对我说："我们去买一条真正香脆的法式长面包吧，然后抹点黄油，加点奶酪——肯定很有趣！"

我们真的买了，而且我觉得，比起前一晚二十英镑的大餐来，艾丽更享受这顿饭。刚开始我无法理解，后来才渐渐明白，而且还明白了一件有点棘手的事情：和艾丽结婚不是只有开心和玩乐。你还有家庭作业要做，你要学习如何去餐馆，如何点菜，如何给小费，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你要多给一点。你还要记得点什么菜应该配什么酒。基本上，我都是靠自己的观察来学习，我不能问艾丽，因为她不会了解我的苦衷。她会说："但是，亲爱的迈克，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侍者认为你该点哪种菜，配哪种酒，又有什么关系呢？"对她来说没关系，因为她就生长在这种环境中。但对我来说就不一样了，我不能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还没到这么"简单"的境界。穿衣打扮也是，不过在这方面艾丽能帮我很多，因为她能理解我，只要把我带到合适的地方，然后告诉我，让做衣服的伤脑筋去吧。

当然，目前的我，听上去和看上去都尚未完全达标。不过没关系，我已经找到窍门了，足以应付老利平科特这种人。也许不久之后，当艾丽的继母和叔叔们回来——不过这个将来也不是问题了，房子建成之后，我们就会搬进去，远离所有的人，把它当作我们的王国。我看着坐在对面的格丽塔，揣测她对我们房子的真实想法。无论如何，这房子是我想要的，我十分满意。我想开车驶过安静的小径，穿过成片树林，到达一个小海湾。那是只属于我们的海滩，没有别人会过来。我一头扎进水里，这感觉比起和几百人共浴的海滨来，要好上一千倍！我不想要花钱就能买到的那些无聊东西。

我想要——又是这几句话，我可以感受到内心涌动的感情——我想要，我想要一个漂亮的姑娘和一幢漂亮的房子，这幢房子独一无二，里面也堆满了与众不同的东西，我想要这些都属于我。每一样东西都属于

我！

“他在想我们的房子。”艾丽说。

好像她已经提醒过我两次，我们该去餐厅了。我深情地看着她。

后来——已经是傍晚了——当我们换好衣服准备吃晚餐时，艾丽试探性地问我：“迈克，你的确——的确喜欢格丽塔，是吗？”

“我当然喜欢了。”我说。

“如果你不喜欢她，我会受不了的。”

“但是我确实喜欢。”我抗议道，“你为什么认为我不喜欢她？”

“我不太确定。可能因为你从来不看她，甚至是在和她说话的时候。”

“好吧，我想，也许——也许我感到有点紧张。”

“因为格丽塔感到紧张？”

“是的，她有点令人生畏，你明白吗？”

然后我又告诉她格丽塔看上去像个北欧女神。

“她可不像歌剧中演的女神那样粗壮勇猛。”艾丽说着笑了起来，接着我们一起哈哈大笑。我说：“对你来说都很好，因为你认识她这么多年了。但她确实有点——怎么说呢，确实很干练，也很现实，久经世故。”我憋出了很多词，但好像都没说到点子上。忽然我又冒出一句：“我感觉——我感觉在她面前，我很弱势。”

“噢，迈克。”艾丽有点愧疚，“我知道我和她聊得太多了，老笑话啦，陈年往事啦，聊了好多。我想——我想这些话题都把你晾在一边了，不过你们很快就会变成好朋友了，她喜欢你，非常喜欢，她是这么跟我说的。”

“听我说，艾丽，不管心里怎么想，她嘴上肯定是这么说的。”

“她不会的。格丽塔心直口快，你今天也听过啦，她说了很多事情。”

这倒是真的，格丽塔在吃午饭的时候一直滔滔不绝，而且很多话不是讲给艾丽，而是讲给我听的。“你有时候肯定会觉得很奇怪，我都还没见过你，就如此支持艾丽。其实我是愤怒，对他们给艾丽安排好他们想要的生活，把她束缚在金钱还有传统观念里而感到愤怒。她从来就没有机会享受自己，去她想去的地方，做她想做的事情。她想要反抗，但是不知如何反抗。所以，没错，我来帮她。我建议她看看英国的地产，然后我告诉她，当她二十一岁时，就可以自己买一个地方，和纽约的一切说再见。”

“格丽塔总是有好主意。”艾丽说，“她想的东西，我自己永远都想不出来。”

利平科特先生是怎么对我说的？“她对艾丽影响太大了”。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奇怪的是，我并不赞同这个说法。我认为艾丽内心深处有某种东西，她自己从未感受到过，而格丽塔却非常了解。我敢肯定，格丽塔出的主意，总是和艾丽的内心想法不谋而合。格丽塔鼓励艾丽反抗，可艾丽原本就想反抗，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做而已。而且随着了解的加深，我感觉在艾丽单纯的外表背后，还有很多让人意想不到的、有所保留的内心世界。如果真的想做的话，这些事情她自己也能办到，问题在于很多时候她不想这么做。我觉得，要彻底了解一个人真的很难。即使是艾丽，即使是格丽塔，或者就算是我自己的妈妈我也无法了解——她看向我的眼神里，带着我无法参透的忧虑。

我想到了利平科特先生。在我们吃完饭，正要剥一些大桃子时，我说：“利平科特先生好像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婚姻，这有点奇怪。”

“利平科特先生，”格丽塔说，“是只老狐狸。”

“你总这么说，格丽塔。”艾丽说，“我倒觉得他蛮好的，非常严格，但也很正派。”

“好吧，你要这么想，我也没办法。”格丽塔说，“我自己，对他的话是一句都不相信的。”

“不相信他？”艾丽说。

格丽塔摇了摇头。“我知道，他是尊敬和诚信的模范，他具备了受托人和律师的一切条件。”

艾丽笑着说道：“你是不是想说，他私吞了我的财产？别傻啦，格丽塔，还有一堆审查员、银行家一类的人呢。”

“噢，我觉得我没猜错。”格丽塔说，“恰恰是这种人，才会做一些贪污私吞的事呢，这种值得信任的人。然后每个人都会说‘真不敢相信A先生或者B先生会做这种事情，他是世界上最不可能的人了’，是的，他们肯定会这么说，‘最不可能的人’。”

考虑良久后，艾丽说她的弗兰克叔叔倒更像是会干这种骗人丑事的人。对此，她显得一点都不担忧，也不惊讶。

“他确实看上去就像个骗子。”格丽塔说，“但这恰恰阻碍了他，要骗人的话，他永远比不过那些看上去温和敦厚的人。他是不可能完成一场大骗局的。”

“他是你母亲的兄弟？”我问道。我总是搞不太清楚艾丽的亲戚关系。

“他是我爸爸的妹夫，”艾丽说，“妻子离开了他，和别人结婚了，不过六七年前也去世了。弗兰克叔叔就多多少少和这个家捆在一起了。”

“亲戚一共有三个，”格丽塔善解人意地给我说明，“三只缠着不放的水蛭，你也可以这么说。艾丽的亲叔叔都去世了，一个在朝鲜，还有一个死于车祸。现在还在的，就是一个赡养费很高的继母，一个赖在家里的弗兰克叔叔，还有鲁本叔叔——虽然艾丽叫他叔叔，但其实是一个堂兄。再有，就是安德鲁·利平科特和斯坦福·罗伊德了。”

“斯坦福·罗伊德是谁？”我困惑地问。

“另一个受托人，是吧，艾丽？反正他替你打理投资等业务。这种事情其实不难，因为像艾丽有这么多钱，你都不用做什么，钱自己也会

生钱的。围着艾丽的主要就是这几个人。”艾丽又加了一句，“毫无疑问，你很快就会见到他们了，他们会来这儿看看你。”

我呻吟了一声，看着艾丽。

艾丽非常温柔甜美地说：“不要紧，迈克，他们还会走的。”

---

[1] 瓦尔基里（Valkyrie），北欧神话中的女神。

[2] 保罗·塞尚（Paul Cézanne，1839—1906），法国著名画家，是后期印象派的主将，从十九世纪末便被推崇为“新艺术之父”，现代艺术的先驱。西方现代画家称他为“现代艺术之父”或“现代绘画之父”。

第十二章

他们的确来了，不过待的时间都不长。第一次嘛，过来就是为了看看我，时间肯定不会很长。我觉得他们让我难以理解。当然了，我之前也没怎么接触过美国人。

举例来说吧，弗兰克叔叔。我同意格丽塔的说法，他嘴里说出的每一句话都不值得相信。我在英国也见过这类人。他高高大大，有点啤酒肚，浮肿的眼袋给人以沉迷酒色的印象——我相信事实也的确如此。我觉得他在找女人方面很有眼光，对于一切可以渔利的机会也不会放过。他问我借过一两次钱，数目很小，只够花一两天。我猜他并不是真的缺钱，只是试探一下，看看从我这儿拿钱是否容易。这让我很为难，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回应他——是干脆地拒绝，让他知道我是个吝啬鬼，还是假装自己很缺心眼？但我又不想这么慷慨。让弗兰克叔叔见鬼去吧，我想。

寇拉——艾丽的继母——是最让我感兴趣的人了。她大概四十岁左右，头发染得很漂亮，整个人十分热情，对艾丽总是甜腻腻的。

“你可千万别介意我给你写的信啊，艾丽。”她说，“你结婚的消息真是太让人震惊了，而且这么密不透风。当然我知道肯定是格丽塔怂恿的，她教你怎么做。”

“你不要责怪格丽塔，”艾丽说，“我也不想让大家如此不安，我只想……不要太小题大做。”

“当然了，亲爱的艾丽，你这么做也是有道理的。不过那几个管事的全都脸色发青，斯坦福·罗伊德，还有安德鲁·利平科特，他们认为所有人都会指责他们没有把你照看好。他们当然也不知道迈克是什么样的人，不知道他究竟有多讨人喜欢，就连我自己也没想到。”

然后她对着我笑了，笑得很甜，但我却从来没见过这么假的笑容！

我自忖，如果一个女人恨一个男人，那一定就像寇拉恨我这般。她对艾丽的谄媚态度情有可原，安德鲁·利平科特已经回到了美国，毫无疑问，肯定也警告过寇拉了。艾丽已经开始变卖她在美国的一些财产，因为她明确地表示，以后会在英国生活。不过她会给寇拉一笔很大的津贴，让她随意选择自己的住处。没有人提起寇拉的现任丈夫，我猜想他可能已经和别人远走高飞了。又一次离婚大概正在办理中，不过这次的赡养费就不多了。她嫁的是一个比她年轻很多的人，魅力大于财富。

寇拉想要这份津贴，她是一个追求奢华的女人。无疑，老利平科特已经明确地暗示她，艾丽可以随时取消这笔钱。她如果忘了自己的身份，随意散播关于艾丽新婚丈夫的谣言，艾丽就会这么做。

鲁本堂兄，或者说鲁本叔叔，这次没有过来。他给艾丽写了封态度友好又模棱两可的信，祝她幸福，但他怀疑艾丽是否真的想好了要定居英国。“如果不喜欢，艾丽，你就回美国来。别以为你会不受欢迎，恰恰相反，你的鲁本叔叔就肯定会欢迎你。”

“他说得蛮好听的。”我对艾丽说。

“是的。”艾丽苦思了一会儿才这样说，听上去她好像不是很同意。

“你喜欢他们中的谁吗？”我问道，“或者……我不该问你这个问题？”

“当然可以，你可以问我任何事情。”不过她还是隔了好一阵子，才下定决心似的说，“不，我谁都不喜欢。也许有点奇怪，但是我想，可能因为他们都不真正属于我，只是因为环境凑到了一起，而非血缘关系。他们没有一个是我的骨肉至亲。我爱我的父亲——我是说记忆中的他。他身体很虚弱，爷爷对他也很失望，因为他没什么经商头脑。他自己也不愿意从商，而是喜欢去佛罗里达捕鱼，或者做一些类似的事。后来他娶了寇拉，我从来都没喜欢过寇拉，她也从没喜欢过我。至于我的亲生母亲，当然，我已经没有印象了。我喜欢亨利叔叔和乔叔叔，他们都是很有趣的人，有时候比我父亲还有趣。我父亲是个安静的人，偶尔还会悲伤，但那两个叔叔却是享乐派。乔叔叔，我想，他有点野，是那种因为有钱而产生的野，反正他就是出车祸去世的那位，亨利叔叔则是在战场上战死的。爷爷当时有病在身，三个儿子相继去世的消息，对他来说是莫大的打击。他不喜欢寇拉，也不喜欢任何一个远亲。鲁本叔叔

就是个例子，我爷爷说过，谁也不知道鲁本的心思在哪个地方。所以他把财产交给信托基金打理，其中一部分捐给了博物馆和医院，给寇拉也留了足够用的钱，还有他的女婿，弗兰克叔叔。”

“但绝大部分还是归你了？”

“没错，这也让他很伤脑筋。他竭尽所能，让别人看好这笔钱。”

“就靠安德鲁叔叔和斯坦福·罗伊德？一个律师，一个银行家？”

“是的，我想他认为我自己不能妥善照料这一大笔钱。奇怪的是，他让我在二十一岁时就接管这笔财产，而不是像其他人那样，设定在二十五岁。我猜，可能因为我是女孩子。”

“太奇怪了，”我说，“我觉得应该反过来才对啊。”

艾丽摇了摇头。“不，”她说，“我猜想，我爷爷觉得年轻男孩子性子都很野，到处惹是生非，也容易被不怀好意的漂亮姑娘套住。不如给他们足够的时间寻欢作乐——这是你们英国人的说法，是吗？但是他有一次跟我说：‘如果一个女孩子要懂事，那二十一岁就够了，再多等四年，也不会有什么两样。如果她很笨的话，那到二十五岁也还是很笨。’”艾丽看着我，笑了，“他还说他不觉得我笨。他说：‘你对生活还不了解，但是你有很好的眼光，尤其是看人。我认为你会一直这样下去的。’”

“我觉得他不会喜欢我的。”我想了想，说道。

艾丽很坦率，她并没有试图安慰我，说一些安抚我的话，毫无疑问我说的就是事实。

“是的，”她说，“我想他会吓坏的，刚开始肯定会这样，但他总会习惯的。”

“可怜的艾丽。”我突然说。

“为什么这么说？”

“我以前也这么对你说过，还记得吗？”

“记得。你说我是‘可怜的富家千金’，说得很对。”

“这次我不是那个意思。”我说，“不是因为你有钱所以可怜，而是——”我迟疑了一会儿，“有太多人围着你了。”我说，“全都缠着你，每个人都想从你身上捞点好处，但没有人真的关心你，这是事实，不是吗？”

“我觉得安德鲁叔叔是真的关心我，”艾丽有点犹豫地说，“他总是对我很好，同情我。其他人——噢，你说得太对了，他们只想捞好处。”

“他们来向你讨要，是吗？找你借钱，从你身上收获利益，或者希望你把他们拉出困境，他们总是缠着你，缠着你，缠着你！”

“我觉得这很正常，”艾丽冷静地说，“不过现在我和他们都没瓜葛了，我要在英国生活，不会再经常看到他们了。”

当然，她想得太天真了，还没有认清现实。后来，斯坦福·罗伊德来了，带了很多文件和资料，都是要艾丽签字确认的，还有投资合同也需要艾丽批准。他和艾丽谈了很多关于投资、股票和地产的事情，还有信托基金的处理。他们的对话我完全无法理解，我帮不了她，给不了建议，也无法让斯坦福·罗伊德停止欺骗她。我希望他没有骗人，但像我这样一无所知的人，又如何能确信他所言属实呢？

斯坦福·罗伊德人很好，好得令人生疑。他是一个银行家，看上去也确实像个银行家，尽管不年轻了，但他依然帅气迷人。他对我很客气，虽然心里看不起我，不过没有表现出来。

“好了，”在他终于离开之后，我说，“这是最后一个。”

“你一个都不喜欢，是吗？”

“我认为你的继母，寇拉，是一个我从没见识过的两面三刀的贱货。对不起，艾丽，也许我不该这么说。”

“如果你心里就是这么想的，那为什么不该这么说？而且你说的也

不是太离谱。”

“你肯定很孤独，艾丽。”我说。

“是的，我很孤独。我也认识同龄的女孩子。我念的是一所上流学校，但我从没真正自由过。如果我自己交了个朋友，他们就会想办法把我们拆开，然后塞给我另一个女孩代替，你明白吗？一切都受到社会地位的限制，我也一直小心翼翼，从来没有给谁惹过麻烦，也从未真正在乎过谁。直到格丽塔的出现，所有事情都不一样了。第一次有人真的喜欢我，那感觉真好。”

她的表情变得柔和起来。

“我希望……”我一边说着，一边走到了窗口。

“你希望什么？”

“噢，我不知道……我希望你不要这么依赖格丽塔。像这样依赖一个人，不是好事。”

“你不喜欢她，迈克。”艾丽说。

“我喜欢。”我赶紧否认，“我确实喜欢。但是你要明白，艾丽，她对我来说，还是……还是一个陌生人。我想，说实话，我有些嫉妒她，因为她和你——我之前从没意识到你们的关系这么紧密。”

“不要嫉妒，她只是唯一对我好的人，关心我的人——在我遇到你之前。”

“但你已经遇到我了，”我说，“你也已经和我结婚了。”然后我又说了一遍以前说过的话——

“我们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直到永远。”

第十三章

尽管说得不多，但我已经尽力把进入我们生活的人全都写出来了。准确来说，应该是进入我生活的人，因为他们本来就存在于艾丽的生活中。可笑的是，我们认为这些人会从艾丽的世界走出去，但他们没有。他们甚至从未考虑过要离开，然而，当时的我们并不知道这一点。

接下来，就是我们在英国的生活了。桑托尼克斯发了封电报来，告知我们房子已经落成，但他要我们再等一周左右。一周后，他的电报又来了，上面写着：明天过来。

在日落时分，我们驱车到达了那里。桑托尼克斯听到汽车声，出来迎接我们，他就站在房子前。我看到我们的房子，一幢已经完全建成的房子，有股难以名状的东西在内心窜起，几乎要冲破我的皮肤！这是我的房子——我终于拥有它了。我紧紧搂着艾丽的肩膀。

“喜欢吗？”桑托尼克斯说。

“太棒了！”我说。这句话听起来很傻，但他懂我的意思。

“是的，”他说，“这是我建过的最好的房子……花了你们很多钱，但每一分都值得，它比我想象中更好。过来，迈克，把她抱起来，迈过这道门槛，就这样和你的新娘走进新家。”

我满脸通红，抱起艾丽——她很轻——抱着她跨过了门槛，正如桑托尼克斯建议的那样。在这个过程中，我略微蹒跚了一下，桑托尼克斯皱了皱眉头。

“你听着，”桑托尼克斯说，“你要好好对她，迈克。照顾好她，别让她受伤害。她不能照顾自己，虽然她觉得可以。”

“为什么我会受到伤害？”艾丽说。

“因为这是个糟糕的世界，有很多坏人。”桑托尼克斯说，“你身边就围绕着很多坏人，我的姑娘，我知道的。我见过其中一两个，他们来过这里，就像老鼠一样鬼鬼祟祟，东探西探。原谅我说话粗鲁，但总得有人说。”

“他们不会打扰我们的，”艾丽说，“他们都回美国了。”

“也许吧，”桑托尼克斯说，“但你知道，坐飞机也就是几小时的事情。”

他把手放在艾丽的肩上，这双手现在异常枯瘦、苍白，看来他的病相当严重。

“我想亲自照顾你，孩子，如果可以的话。”他说，“但是我不能了，我时日无多，你得自己保护自己。”

“忘掉吉卜赛人的警告吧，桑托尼克斯，”我说，“带我们看看房子，每一英寸都看过去。”

然后我们看遍了整个房子。有的房间还是很空，但大部分东西已经置办了，画、家具、窗帘，我们都买好了。

“还没给它起名呢，”艾丽突然说道，“我们不能叫它‘古堡’，这太滑稽了。你还跟我说过它另一个名字是什么？”她对我说，“吉卜赛庄，是吗？”

“别这么叫它，”我说得斩钉截铁，“我不喜欢这个名字。”

“这一带的人都这么叫。”桑托尼克斯说。

“他们都是一些愚蠢迷信的人。”我说。然后我们坐在阳台上，边欣赏夕阳西下的景色，边给房子想名字。就像在玩某种游戏，刚开始的时候很认真，后来就开始想一些傻名字出来了。比如“旅途尽头”、“心之喜悦”这些公寓一样的名字，还有“海景”、“美丽轩”、“松林居”等。不知不觉，天色转暗，温度也变低，我们便进屋了。我们把落地窗关上，但没有拉上窗帘。日用品已经购置好了，到了明天，还会有一批高薪聘请的用人过来。

“他们可能会讨厌这个地方，嫌这房子太孤零零了，全部都想请辞回家。”艾丽说。

“然后你就会给他们双倍的价钱，让他们乖乖留下来。”桑托尼克斯说。

“你认为，”艾丽说，“任何人都能被钱收买？”不过这句话她是以打趣的态度说的。

我们带来了火腿肉、法式面包，还有红红的大虾。我们三个围坐在餐桌边，一边大快朵颐，一边谈笑风生，就连桑托尼克斯看上去也不再虚弱，变得有生气起来，眼神里还流露出一丝略带狂野的兴奋。

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事。一块石头砸破落地窗，飞了进来，正好掉在餐桌上，磕碎了一只酒杯，飞溅的碎玻璃划伤了艾丽的脸颊。我们坐在椅子上，一时惊呆了。缓过神来的我一跃而起，冲到落地窗前，拔开窗栓，跑到阳台上。但我一个人影都没有看到，于是又回到房间。

我拿起一张纸巾，俯下身子，看到有一丝血迹顺着艾丽的脸颊流淌下来，便替她拭去。

“伤到你了……亲爱的，不过不要紧的，只是一片玻璃划了道小伤口而已。”

我和桑托尼克斯对视了一下。

“为什么有人要这么做？”艾丽说，她的表情充满困惑。

“小男孩，”我说，“你知道的，一些不良少年，也许他们听说有人住进来了。我敢说，只是扔一块石头还算是幸运的，他们可能还有气枪，或者诸如此类的玩意儿。”

“但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们？为什么？”

“不知道，”我说，“玩心太重吧。”

艾丽突然站了起来，她说：“我怕，我好怕。”

“明天我就把他们揪出来。”我说，“我们对周围的人还不了解。”

“会不会因为他们很穷，而我们很有钱？”她没有对我，而是对着桑托尼克斯发问，好像他比我更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

“不，”桑托尼克斯缓缓说道，“我不这么认为……”

艾丽说：“因为他们恨我们，恨迈克，也恨我。为什么？因为我们很幸福？”

桑托尼克斯又摇了摇头。

“不，”艾丽又说道，好像她同意桑托尼克斯的看法，“不，肯定有别的原因，某种我们不知道的原因。吉卜赛庄，任何住在这里的人都会遭到忌恨，都会受到迫害，也许到最后，他们会成功将我们赶走。”

我倒了杯酒，递给她。

“别这样，艾丽。”我恳求道，“别说这种事情，把它喝了吧。确实发生了不太愉快的事情，但这只不过是一个愚蠢的、不计后果的恶作剧罢了。”

“我怀疑……”艾丽紧紧盯着我说，“我怀疑有人想把我们赶走，迈克，把我们从自己建造的、深爱的房子里赶走。”

“绝不会让他们把我们赶走的。”我说，接着我又加了一句，“我会照顾你，再没有什么会伤害你了。”

她再次望向桑托尼克斯。

“你应该知道的，”她说，“从这房子刚开始造的时候，你就在这儿了。从来没有人跟你说过什么吗？没人来丢石头——干扰房子的建造？”

“你想得太多了。”桑托尼克斯说。

“那么有事故发生吗？”

“造房子的过程中，总归会有些事故发生的，但是都不严重，没有酿成悲剧。有人从梯子上摔下来了，有人搬东西砸了自己的脚，有人拇指扎了根刺，还发炎了。”

“没有别的了吗？没有因为蓄谋而发生的事故吗？”

“没有，”桑托尼克斯说，“我向你保证，没有！”

艾丽转向我。

“还记得那个吉卜赛婆婆吗，迈克？那天她多古怪啊，拼命劝我不要来这里。”

“她疯疯癫癫的，脑子有点问题。”

“我们已经在吉卜赛庄造好了房子，”艾丽说，“已经做了她劝我们别做的事。”她跺了跺脚，“我不会让他们把我赶跑，任何人都别想把我赶跑！”

“没人能赶走我们，”我说，“我们要在这里幸福地生活。”

这番话，说得好像在对命运宣战。

第十四章

我们在吉卜赛庄的生活就这么开始了。我们没给房子找到另一个合适的名字，也许从住进来的第一晚开始，“吉卜赛庄”这个名字就深深地刻在了我们脑子里。

“我们就叫它吉卜赛庄吧，”艾丽说，“就是要挑战命运，对吗？它是属于我们的房子，让吉卜赛的警告见鬼去吧！”

第二天，她又恢复了快乐的本性，我们也忙着整理新家，并且去结识一些附近的邻居。我们步行到了吉卜赛老人居住的农舍。我觉得要是正好发现她在菜园里忙活就好了，之前艾丽只见过她一次，那次她预测了艾丽的命运。如果现在艾丽发现她只不过是个普通的老妇人，在挖土豆——不过我们没有见到她，农舍门扉紧闭。我问一位邻居，她是不是死了，邻居摇了摇头。

“她肯定是出门了。”她说，“她经常出门的，你知道。她是个货真价实的吉卜赛人，所以在家里待不住，总是四处流浪，然后再回来。”她拍了拍额头，“不会安定在一个地方。”

随即她又开口了，试图掩饰自己的好奇：“你们是从新房子过来的吧，是吗，山顶的那幢新房子？”

“没错，”我说，“我们昨晚刚搬来。”

“那地方看起来美极了。”她说，“它建造的时候，我们都上去参观过，以前是一片黑漆漆的树林，现在变成了大房子，完全不同了，是吗？”

她有点怯生生地转向艾丽，说：“你是美国人吧，女士，我们都听说了。”

“是的，”艾丽说，“我是美国人——或者说以前是美国人。但是现

在我嫁给了英国人，所以我是英国人啦。”

“你们来这儿，是要定居下去的，是吗？”

我们点头承认。

“好吧，希望你们会喜欢这个地方。”她的声音听上去充满了怀疑。

“为什么我们会不喜欢？”

“嗯，你们知道，那里太冷清了。人们总是不喜欢住在一个冷清的地方，周围只有树。”

“吉卜赛庄。”艾丽说。

“噢，你们知道这个名字。但是以前叫‘古堡’，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叫‘古堡’，那地方一点都不像城堡，至少我看着不像。”

“我认为‘古堡’是一个很傻的名字，”艾丽说，“我想我们还是会继续叫它‘吉卜赛庄’。”

“我们还得跟邮局说一下，”我说，“不然就收不到信了。”

“不，我觉得不会收不到的。”

“虽然要考虑这一点，”我说，“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艾丽？如果我们收不到任何信件，不是更好吗？”

“会引起很多麻烦的，”艾丽说，“我们甚至连账单都收不到。”

“那就更是个好主意了！”我说。

“怎么可能，”艾丽说，“地产局的人会在这里安营扎寨的。不管怎么说，我不希望一封信都收不到，我还想知道格丽塔的消息呢。”

“别管格丽塔了，”我说，“我们继续往前走走吧。”

然后我们走到了金士顿大街。这是个很美好的乡镇，商店里的人也

很和善，没有半点邪恶的谣言在流传。尽管仆人们并不太喜欢那里，但我们马上做了安排，在他们休息的时候，我们会雇一辆车载他们到最近的海滨城市或者查德威市场。他们对我们房子的地理位置不是很满意，不过并不是由于迷信的关系。我对艾丽说，没有人会说我们的房子闹鬼，因为它是新建的。

“对，”艾丽同意，“和房子无关，房子本身没有任何问题。问题出在外面，那条弯弯曲曲穿过树林的路有点阴森，那天那个吉卜赛女人就站在那里，吓了我一跳。”

“好，明年我们就把这些树全部弄干净，种上一大片杜鹃花之类的东西。”

我们继续计划着未来。

格丽塔过来和我们共度了一个周末。她对我们的房子兴致很高，对家具、装饰画以及色彩搭配都恭维了一番，真的很精明老练。周末过后，她说她不能再叨扰蜜月期的我们了，而且还得回去工作。

艾丽开心地带她参观房子，我可以看出来艾丽有多么喜欢她。我尽量让自己表现得很理智、很愉悦。终于，格丽塔要回伦敦了，我感到发自内心的高兴，因为有她在这儿，总是让我绷紧了弦。

我们住下来两周后，已经被当地人接受了，而且还认识了“上帝”。某一天下午，他过来拜访我们。当时，艾丽和我正在争论应该把花坛建在哪里，我们那端庄——在我看来，有点虚伪——的男仆进来通知，费尔伯特少校正在客厅恭候。

我悄悄地对艾丽说：“上帝。”

她问我什么意思。

“嗯，当地人对待他，就跟对上帝一样。”我说。

于是我们走进房间，见到了费尔伯特少校。他是个让人感到舒适的人，很难具体形容。他的年龄在六十岁左右，穿着乡下人的衣服，破旧不堪，灰色的头发，有点谢顶，还有一撮又短又硬的胡须。他为他的妻

子没能来拜访我们而表示抱歉，据他所言，妻子病得很严重。他坐在那里和我们闲聊起来。他说的并非什么卓越不凡，或者特别有趣的事情，但他就是有窍门，让人觉得轻松自在。他没有直接问我们问题，而是轻描淡写地随意闲聊，却很快就了解了我们的兴趣所在。他和我聊赛马，和艾丽聊园艺，以及在这块特殊的土壤上种什么好。他去过一两次美国。他发现尽管艾丽对赛马不是很感兴趣，但喜欢骑马，于是便告诉她，如果想养马，可以沿着一条小路直走，穿过松林，会去到一处旷野，在那个地方可以任意驰骋。随后，话题转到了我们的房子，还有吉卜赛庄的传说。

“我想，你们知道当地人的叫法。”他说，“还有当地所有的流言飞语。”

“丰富多彩的吉卜赛警告，”我说，“叫人眼花缭乱。大多数来源都是黎婆婆。”

“噢，天哪。”费尔伯特说，“可怜的老艾斯特，真是个讨厌的人，是吗？”

“她精神状态不太好？”我问。

“并没有她表现出来的那么夸张。我或多或少要为她承担点责任的。是我安排她住在那间农舍里，”他说，“但她并不因此感激我。我喜欢古老的事物，尽管她有时真的很讨人厌。”

“是算命吗？”

“不，不单是算命。为什么这样说？她给你们算过命？”

“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称之为‘命’，”艾丽说，“更像是一个警告，她叫我远离这个地方。”

“在我看来，这就相当奇怪了。”费尔伯特少校皱起眉头，“通常她算命的时候，嘴巴像抹了蜜似的，英俊的陌生人、婚礼的钟声、六个孩子、一大堆好事、会有大笔的钱、漂亮的姑娘……”他竟然开始模仿吉卜赛人嘀嘀咕咕的口气。

“当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吉卜赛人常在这儿安营扎寨。”他说，“我想从那时起，我就喜欢他们。当然，他们手脚不太干净，但我总是被他们吸引。只要你别期望他们能奉公守法，那他们就没什么不好。我还上学那会儿，经常能喝到一些吉卜赛人特有的浓汤，盛在小锡杯里。我觉得我家亏欠黎婆婆。我弟弟还小的时候，黎婆婆救过他一命。他在结冰的池塘上走，结果掉进了冰窟窿，是黎婆婆捞他上来的。”

我笨手笨脚地把烟灰缸碰到了桌子下面，摔了个粉碎。

我赶忙捡起碎片，费尔伯特少校也弯腰帮我。

“我希望黎婆婆真的没有恶意。”艾丽说，“我当时惊慌失措，真是太傻了。”

“你惊慌失措？”他又扬了扬眉毛，“真的这么糟吗？”

“我毫不怀疑，她确实被吓到了。”我飞快地说，“与其说是警告，不如说更像是威胁。”

“威胁！”听起来他不太相信。

“好吧，至少我听上去的感觉是这样的。后来我们搬进来，当天晚上就发生了一些事情。”

我告诉他那块破窗而入的石头的事情。

“恐怕最近有一些小无赖。”他说，“虽然我们发现得不多——不像有些地方那么糟糕，但还是发生了这种事情，我对此表示抱歉。”他看向艾丽，“很抱歉让你受惊了，真是一件野蛮的事故，尤其是发生在你们搬来的第一个晚上。”

“噢，现在已经过去了。”艾丽说，“不仅仅是那件事，还有——还有不久之后发生的其他事。”

我又告诉少校，某天清晨我们下山，发现一只死去的小鸟，它被一把小刀刺穿，还有一张小纸条，上面用潦草的笔迹写道：“知道好歹的

话，就滚出这里。”

这下费尔伯特少校看起来真的生气了。他说：“你们应该报警。”

“我们不想这么做，”我说，“报警的话，反对我们的人会变本加厉的。”

“早就该阻止了。”费尔伯特少校说。突然之间，他变成了地方法官。“否则，你们知道，他们还会继续的。你可以把它当作开玩笑，但是——它似乎又不是恶作剧这么简单。卑鄙、充满恶意，这不是……”他好像在自言自语，“这附近不是有谁对你们怀恨在心吧？或者，对你们之中的谁怀恨在心。”

“不，”我说，“不可能，因为我们两个在这里都是陌生人。”

“这件事我会调查一下。”费尔伯特说。

他起身，在告辞前，又环顾了一下四周。

“知道吗？”他说，“我喜欢你们这幢房子。我有点古板守旧，是别人口中的‘老顽固’。我喜欢老式房子，老式建筑，不喜欢全国各地纷纷冒出的火柴盒工厂，一个个大箱子，跟蜂窝似的。我喜欢富有格调、装饰优雅的建筑。但我喜欢这幢房子，很朴素，却又很时尚，我想，它本身就具有非常好的外观。当你往外看，你会看到——看到与你之前所见的完全不同的风景，这很有趣，非常有趣。谁设计的？英国建筑家还是国外的？”

我告诉他关于桑托尼克斯的事情。

“嗯……”他说，“我想，我以前在哪儿读到过关于他的文章，是《住宅与花园》？”

我告诉他，桑托尼克斯真的很有名。

“我想什么时候见见他，尽管我不知道要和他说什么。我不是个艺术家。”

然后他让我们定个日子去他家，和他们夫妇吃顿午餐。

“你也肯定会喜欢我家的。”他说。

“我猜，是幢古宅？”我说。

“一七二〇年建的，一个好时代。它原来是伊丽莎白式建筑，一七〇〇年被烧毁，于是又在原址上造了幢新的。”

“从此，你们便一直住在那里了？”我说。我指的不是他个人，当然，他懂我的意思。

“是的，我们从伊丽莎白时代就一直住在那儿，时而繁荣，时而衰败。情况糟糕时，我们变卖土地，境遇好转后，再买回来。我很乐意带你们两位参观一下。”他对艾丽笑着说，“我知道美国人喜欢老式房屋。你就未必喜欢了。”他又对我说。

“我不会假装我很懂老式的事物。”我说。

然后他便告辞了。在他的车里，有一只猎犬在等他。这是一辆油漆斑驳、伤痕累累的旧车。我现在明白，在这个地方，我们已经有了“身份”。我知道，他依然是这一带上帝般的存在，而他已经在我们身上盖了“获准”的章。看得出来，他喜欢艾丽，顺理成章地推断，他也喜欢我。尽管我注意到，他时不时向我投射过来鉴定的目光，仿佛要对他以前没见过的事物下一个判断。

我走回客厅的时候，艾丽正在把玻璃碎片放进废纸篓里。

“打破了真难过，”艾丽遗憾地说，“我很喜欢它。”

“我们可以再买个新的，差不多的。”我说，“它很时尚。”

“我知道！什么事情吓到你了，迈克？”

我考虑良久。

“费尔伯特说的一些话，让我想起了小时候的事情。我和学校里的一个小伙伴逃学，去附近一个池塘上滑冰玩，结果冰不堪重负。我们真是两个小傻瓜，他淹死了，没人来得及救他。”

“真可怕。”

“是的，要不是费尔伯特说起他兄弟的事，我都已经要忘了。”

“我喜欢他，迈克，你呢？”

“是的，非常喜欢。我在想，他妻子会是什么样子呢？”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我们很早就去和费尔伯特夫妇共进午餐。他们家是一幢白色的乔治式建筑，线条十分优美，尽管并没有好到令人啧啧称奇的地步。房子里面很简陋，但是很舒适，长长的餐厅里挂着很多肖像画，我猜是他们的先辈。我认为大部分肖像画的情况都很糟糕，如果清洁一下，看上去会好一些。其中有一幅穿着粉红缎面服装的金发女郎肖像，我很喜欢。

费尔伯特少校微笑着对我说：“你看中了一幅最好的。它是庚斯博罗[1]画的，画得很好，尽管画中的主人公当时引起了一些麻烦。她被怀疑毒杀了自己的丈夫——也可能是由于偏见，因为她是外国人。杰维斯·费尔伯特从国外某个地方把它带了回来。”

其他一些邻居也受邀前来，与我们见面。肖医生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家伙，态度和蔼，不过疲惫不堪，我们还没有吃完饭，他就不得不先行离开了。还有一位年轻、热心的牧师，一位声音听起来飞扬跋扈、带着小狗的中年妇女，以及一位身材高挑、容貌姣好的黑发女孩，她叫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好像是为马而活着的，尽管强烈的花粉过敏给她带来不便。

她和艾丽很谈得来。艾丽喜欢骑马，也同样受过敏症困扰。

“在美国，通常是狗舌草[2]让我发作。”她说，“但马有时候也会引起不适。现在对我来说已经不是什么大问题了，因为医生会给我很多很有用的药，来对付各式各样的过敏症。我给你一些我经常吃的胶囊，它们是鲜橙色的。如果出门前吃一颗，那你就一个喷嚏都不会打了。”

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说这真是太好了。

“对我来说，骆驼比马更厉害。”她说，“去年我在埃及——绕着金

字塔走一圈，我就泪流满面。”

艾丽说，有些人还对猫过敏。

“还有枕头。”她们继续谈论过敏症。我坐在费尔伯特太太旁边，她个子很高，身材苗条，在享受丰盛菜肴的同时谈论着她的健康问题。她给我详细描述了她身上的各种疾病，以及那些杰出的医药学专家是如何对她的病例感到困惑不解、束手无策。偶尔，她也会说几个社交话题，问我是做什么工作的。我回避了这个问题，她也就兴味索然地打听我都认识些谁。我本可以如实相告：“谁也不认识。”但我想还是别这么做——尤其，她并非真是个势利小人，而且她本来也就不想知道答案。

还有一位柯基太太，我不记得她确切的名字叫什么了。她问了我很多问题，但我将她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上的罪恶以及无知的兽医上去了。所有的一切都充满和平，令人愉悦，除了——有点无聊。

后来，当我们在花园里四下闲逛的时候，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和我走在了一起。

她出其不意地说：“我听说过你——从我哥哥那儿。”

我很惊讶。我无法想象自己有可能认识一个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的兄弟。

“你确定吗？”我说。

她似乎被逗笑了。

“事实上，他还替你们盖了房子。”

“你是说，桑托尼克斯是你哥哥？”

“同父异母。我对他知道得不多，我们很少见面。”

“他相当出色。”我说。

“有些人确实这么认为，我知道的。”

“你不这么认为？”

“我不敢确定，他有两面性。有一段时间，他的事业每况愈下……大家都不想和他有什么关系。然后——他好像变了。他开始用一种非同凡响的方式，在他的领域内取得成功，就好像他在——”她停顿了一下，“献身。”

“我认为他是这样，就是这样。”

然后我问她有没有看过我们的房子。

“不——建成之后就没看过了。”

我告诉她，请务必过来看一下。

“我不会喜欢它的，我先提醒你。我不喜欢现代化的房子，安妮女王[3]时代是我最爱的时代。”

她说她准备让艾丽参加高尔夫俱乐部，她们还打算一起骑马。艾丽会买一匹马，也可能不止一匹。她和艾丽好像已经成了朋友。

当费尔伯特带我参观马厩的时候，他说起了克劳迪娅。

“是骑马打猎的好手。”他说，“遗憾的是，她把自己的生活弄得一团糟。”

“是吗？”

“嫁给了一个比她年长的富人，是一个美国人，叫罗伊德。他们根本不合适，很快又各奔东西了，她改回了原来的姓。别以为她会再婚，她现在抗拒男人，真可惜。”

当我们开车回家时，艾丽说：“无聊——但挺好的。那些人都不错，我们会在这里生活得非常幸福，对吗，迈克？”

我说：“是，我们会的。”然后把原本握着方向盘的手放到她的手上。

回家时，我先在房子前把艾丽放下，然后将车子驶进车库。

走回屋里时，我听到微弱的吉他拨弦声传来。艾丽有一把相当漂亮的西班牙老吉他，应该值很多钱。她过去常常一边弹着吉他，一边低声吟唱，非常悦耳。大部分的歌曲我都叫不出来名字，我想，有一些是美国黑人的圣歌，有一些则是古老的爱尔兰和苏格兰歌谣——甜美，但是非常感伤。它们不是流行音乐，或许只是民间流传的歌谣。我走过阳台，在窗边停了下来。

艾丽正在唱一首我最爱的歌，尽管我不知道这首歌的名字。她低着头，轻轻拨弄琴弦，柔声吟唱，甜美又哀伤的旋律萦绕在我的心头。

人生有喜悦，也有悲怜。

看透了这一点，

才能安然走过世间。

【每一个夜晚，每一个清晨，

有人生来就为不幸伤神。

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有人生来就被长夜围绕。

她抬头看到了我。

“为什么这样看着我，迈克？”

“怎样？”

“你这样看我，就像你爱过我一样……”

“我当然爱你啦，我还能怎样看你？”

“但你刚刚在想什么？”

我缓慢而又诚挚地说：“我在想，我第一次看到的你——站在一排枞树下。”是的，我始终记得初识艾丽时，那份惊喜和激动……

艾丽微笑着看着我，又轻轻唱起。

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有人生来就被长夜围绕。

人往往不知道一生当中真正重要的时刻——直到为时已晚。

我们去费尔伯特家吃午餐，然后高高兴兴回到家里的那一天，就是一个重要的时刻，但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直到事后才明白。

我说：“唱唱那首关于飞虫的歌吧。”然后她换成了好像欢乐舞蹈般的旋律，唱了起来：

小小的飞虫，

夏日的游戏。

我不经意的手，

将你拂走。

【也许我也是，

像你一样的飞虫。

不知你是否，

如我一般，也在人世逗留。

【我终日舞蹈，没有烦忧，

我夜夜笙歌，一醉方休。

直到，某只鲁莽的手，

也拂过我翅膀的时候。

【若思想如生命一样，

是呼吸，也是力量，

那缺乏思想，

便如同死亡。

【所以我，

一只快乐的飞虫。

无所谓活着，

或是已到了，生命尽头。

【噢，艾丽——艾丽……

---

[1] 托马斯·庚斯博罗（Thomas Gainsborough，1727－1788），英国肖像画家和风景画家。

[2] 属于菊科，在北半球温带地区最常见，开黄色小花，和雏菊的外型非常相像。

[3] 安妮女王（Anne of Great Britain，1665—1714），大不列颠王国女王，斯图亚特王朝末代国王。

第十五章

这个世界的惊奇之处，就是事情总会朝你未曾预料到的方向发展。

我们搬进了新房子，在那里生活，并且如计划中一样，远离每一个人。当然，我们不能把所有人都隔绝在外，还是有很多事情向我们蜂拥而来。

首先，当然是艾丽那该死的继母。她又是写信又是发电报，要艾丽去见见房产经纪人，因为她非常中意我们的房子，也想在英国买一幢。她说她很乐意每年在英国待上两个月。伴随着最后一封电报，她人也赶到了，我们不得不带她四处逛逛，考察一下附近的情况。最后，她总算是选定了一处，那地方离我们十五英里远。我们当然不乐意她住在那儿，简直恨透了她这个念头——但我们又不能直言不讳地跟她说。或者说，就算我们直言不讳地告诉她，如果她心意已决，那也无法改变。我不能命令她不要搬来，虽然我知道，这是艾丽最不希望看到的事。然而，就在她等调查人员的消息时，又有一些电报过来了。

有一封来自弗兰克叔叔，他好像又惹了什么麻烦，我揣测是诈骗之类的事情，这意味着他需要一大笔钱来摆脱麻烦。还有更多的电报来自利平科特先生，他和艾丽已经来来往往了好几封了。

后来发现，原来是斯坦福·罗伊德和利平科特先生之间有了些麻烦，他们似乎在艾丽的投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我曾经无知地以为，美国的那些人离我们很远很远，我从来没有意识到，艾丽的亲戚，或是和她生意上有来往的人，根本没把坐二十四小时飞机来英国再飞回去当回事儿！

先是斯坦福·罗伊德飞了过来，然后他又回去了。现在，利平科特先生又飞过来了。

艾丽不得不到伦敦去见他们。我对财务方面的事情还不了解，总以

为每个人都是小心翼翼地各司其职。但有些不太好的迹象表明，这些与艾丽的信托基金有关的事情，不是利平科特先生在拖延进度，就是斯坦福·罗伊德在耽搁结算。

在这堆烦心事中喘口气的时候，艾丽和我发现了我们的“愚者之地”。我们还没有真正调查过我们的财产——我指的是房子周围。我们经常沿着树林间的小径一直走，看能通往什么地方。有一天，我们顺着一条小路走着，这条小路杂草丛生，以至于一开始根本看不出有条路。不过最终我们还是走到了底，来到了一处艾丽称之为“愚者之地”的地方——一个小小的、有点可笑的白色亭子。

其实这个地方环境相当不错，于是我们把它清理了一下，重新刷了一遍漆，放了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在里面，还有一张躺椅和一个墙角柜，墙角柜里则放了一些瓷器、杯子和瓶子。这真的很有趣。艾丽说还要开辟一条道路，这样我们上来就方便多了。我说不，如果除了我们，别人谁也不知道这个地方，那会更好玩。艾丽承认这真是一个浪漫的想法。

“我们绝不能让寇拉知道。”我说。艾丽非常同意。

当我们从那里下来时——不是第一次，而是后来——寇拉已经走了。我们期望像以前一样平静安逸，但在我前面蹦蹦跳跳的艾丽，突然被一根树枝绊了一下，摔倒了，扭伤了脚踝。

肖医生来了，说这下扭得不轻，不过一周后就会完全康复。于是艾丽就写信叫格丽塔过来，我无法反对。确实也没有人能很好地照顾她，我是指女人。我们的仆人特别没用，而且无论如何，艾丽需要格丽塔，所以格丽塔来了。

她的到来，对艾丽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安慰。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对我来说也是如此。她安排了许多事情，整个家又井井有条地运转起来。我们的仆人曾提出这里太孤独偏僻了——其实我认为是寇拉让他们感到讨厌——于是格丽塔又贴出广告，立刻就招来了两名新仆人。她悉心照料艾丽的脚踝，逗艾丽开心，知道她喜欢什么东西就都拿来给她——诸如书啊、水果啊之类的——而对艾丽的这些喜好我一无所知。她们在一起似乎特别开心，艾丽当然很乐意见到格丽塔，不管怎样，格丽塔不再离开了……她留了下来。

艾丽对我说：“如果格丽塔再多待一段时间的话，你不会介意的，对吗？”

我说：“噢，当然，当然不介意了。”

“有她在感觉太好了。”艾丽说，“你看，我和她可以做很多女人之间的事情，女人就是要有女人陪伴啊。”

每一天，我都发现格丽塔变得越来越自作主张、颐指气使、开始不断地发号施令。我假装很乐意有格丽塔在我们家，但有一天，当艾丽抬高了脚躺在客厅的时候，格丽塔和我在外面的阳台上突然吵了起来。我已经记不得到底因何而起了，格丽塔说了些什么惹恼了我，我尖刻地回了嘴，然后就你来我往互不相让，逐渐演变成激烈的吵架。我们的声音越来越大，她对我说出了她能想到的所有刻薄无情的话语，而我也还以颜色，丝毫不落下风。我说她是个飞扬跋扈、多管闲事的女人，她影响了艾丽太多，我不能再容忍艾丽总是被别人管束了。我们俩吵个不停，突然艾丽一瘸一拐地走出来到了阳台上，看看我，又看看格丽塔。

我忙说：“对不起，亲爱的。实在对不起。”

我走回屋子，重新把艾丽安顿在沙发上。她说：“我一直没意识到，一直没意识到你……你真的很反感格丽塔待在这里。”

我极力安慰她，使她平静下来，跟她说不要介意，我只是冲动发脾气，有时候我就是喜欢争吵的。我说，争吵的原因就是我认为格丽塔太专横跋扈了。也许这很自然，她一贯如此。最后我还说我真的很喜欢格丽塔，都是因为我心情不好、有点急躁才吵起来的。所以，这件事的了结方式，是我几乎恳求着格丽塔继续留下来。

我们引起了挺大的骚动，我想屋子里很多人都听到了。我们的新男仆和他的妻子肯定也听到了。当我生气时，我会大喊大叫，这确实有点过分，但我喜欢这样。

格丽塔似乎非常担心艾丽的健康状况，说她不应该干这个，不应该干那个。

“你知道，她身体真的很弱。”她对我说。

“艾丽什么事也没有，”我说，“她好得很。”

“不，迈克，她很娇弱！”

肖医生又一次来看艾丽脚踝的时候，告诉她已经没事了，如果想在崎岖的地面上走动，只要包扎一下就行了。这时我以男人独有的愚蠢方式，问了他一句：“她并不娇弱，是吗，肖医生？”

“谁说她娇弱了？”肖医生是现如今很少有的那种医生，事实上，他在当地以“顺其自然的肖”而闻名。

“据我所知，她没有任何问题。”他说，“任何人都会把脚扭伤。”

“我不是指她的脚踝，我是说，她是否有一颗娇弱的心脏，或者其他什么之类的。”

他从眼镜上方望着我。“别胡思乱想，年轻人。你的脑袋里怎么会想这种事？你可不是会在意女人小毛病的那类人啊。”

“是安德森小姐说的。”

“哦，安德森小姐。她知道什么！她没有医师执照吧？”

“没有。”我说。

“你太太是个很有钱的女人，”他说，“这已经在当地口耳相传了。当然，有些人觉得美国人都是富翁。”

“她是挺有钱的。”我说。

“好，你必须记得，有钱的女人在很多方面都是吃亏的。一些医生总会给她们开很多粉末啦，药片啦，刺激性的药物或者镇静剂之类的，而这些东西她们最好碰都别碰。现在乡下妇女往往更健康，就是因为没人如此担忧她们的健康状况。”

“她确实会服用一些胶囊，或者类似的药物。”我说。

“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她做个检查，也许会发现他们给她的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我可以告诉你，在此之前我常对人说‘把这些东西统统扔进废纸篓’。”

于是在离开前，他对格丽塔说：“罗杰斯先生要我给罗杰斯太太做个全身检查，结果没有发现任何问题。我认为多在室外运动运动，对她有好处。她平常都吃些什么药？”

“她在感到疲劳的时候会服一些药片，还有一些是她失眠的时候吃的。”

她和肖医生去看了看艾丽的处方单。艾丽微笑着。

“这些东西我都不吃的，肖医生。”她说，“我就吃治过敏的药。”

肖医生看了看这些药，读了读处方单，说这些药没什么副作用。接着他又拿起安眠药的处方。

“睡眠不好吗？”

“住乡下后就没问题了。自从搬到这儿之后，我就再也没吃过安眠药。”

“嗯，这是件好事。”他拍拍她的肩膀，“你一点毛病都没有，亲爱的。要我说，就是有时候有点忧虑，仅此而已了。这些药的药性都挺温和，现在很多人都服用，没什么坏处。继续吃吧，但是别再碰安眠药。”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担心，”我抱歉地对艾丽说，“我想是格丽塔的缘故。”

“噢。”艾丽大笑起来，“格丽塔总是对我小题大做，她自己却从来不吃药。我们得清理一下了，迈克，把这些没用的东西扔掉。”

艾丽如今和我们的大部分邻居都相处得很好。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经常过来，有时候她还和艾丽一起出去骑马。我不会骑马。我这辈子都在鼓捣汽车和机械方面的东西，对马一无所知，尽管我曾在爱尔兰

清洗过一两周马厩。但我暗自想，什么时候我们生活在伦敦时，我会去一家高级的马术训练所学习如何骑马。可我不想从这儿开始，别人会笑话我的。

我认为骑马对艾丽非常有好处，看上去她乐在其中。格丽塔也鼓励她骑马，尽管格丽塔自己也是门外汉。

艾丽和克劳迪娅一起去过一个拍卖场，并且在克劳迪娅的建议下给自己买了一匹马，还给这匹棕色的马取名为“征服者”。我提醒艾丽，出去骑马时务必小心一点，她却嘲笑我。

“我三岁就开始骑马了。”她说。

于是，她基本上每周要出去骑三四次马，而格丽塔通常会开车去查德威市场购物。

有一天吃午饭的时候，格丽塔说：“该死的吉卜赛人！今天早上有一个长得很难看的老太婆，突然站到路中间，我几乎都要撞上她了。这还是在上坡呢，但我没办法，只好停下来。”

“她要干吗？”

艾丽听着我们说话，自己不发一言。尽管如此，我还是察觉到，她非常忧虑。

“该死的，她威胁我。”格丽塔说。

“威胁你？”我惊声说。

“嗯，她要我离开这儿。她说：‘这里是吉卜赛人的地方，滚回去，滚回你们自己的地方去。如果你想平安无事，那就从哪儿来，回哪儿去！’她还举起拳头在我眼前晃来晃去，说，‘如果我诅咒你，那么从此以后你就不会再有好运气了。买了我们的土地，还在上面盖了房子。在那儿的应该是帐篷，而不是房子。’”

后来格丽塔还说了些其他的。午餐闲聊结束之后，艾丽蹙着眉头跟我说：“听起来有点难以置信，你认为呢，迈克？”

“我认为格丽塔添油加醋了一番。”我说。

“听起来确实不太对劲，”艾丽说，“也许是格丽塔说得夸张了吧。”

我想了想。“为什么她要夸夸其谈呢？”然后我敏锐地问道，“最近是不是都没有见过我们那位黎婆婆了？你出去骑马的时候有没有见过？”

“那个吉卜赛女人？没见过了吧。”

“你好像不太确定，艾丽。”我说。

“我觉得我瞥见过她几眼，”艾丽说，“你知道，她老是站在树丛中，距离从没有近得能让我清楚地看到，所以我也不能确定。”

但有一天，艾丽浑身发抖、脸色苍白地骑着马回来。

——那个老女人从树丛中走出来了。艾丽勒住马，停下来和她说话。

她说那个老女人冲她挥拳头，嘴里还嘀咕一些听不清楚的话。艾丽说：“这次我很生气，我对她说：‘你在这里想干吗？这块土地现在不属于你，这里是我们的地方，我们的房子。’

“那个老女人说：‘这里不是你们的土地，并且永远都不会是。我警告过你第一次，也警告过你第二次，我再也不会警告你了。时日无多了——我可以告诉你。我看到了死神，就站在你左肩后面。死神跟随着你，很快就要把你带走。你骑的这匹马，有一只脚是白色的，难道你不知道骑这种马会有厄运吗？我已经看到死神了，而你们建造的那幢豪宅也将变成一片废墟。’”

“不能再纵容她了！”我愤怒地说。

这次艾丽没有一笑而过，她和格丽塔都很不安。我起身直奔村里，先来到黎婆婆的农舍，但我犹豫了，因为里头没有灯光，于是我转身去了警察局。我知道那儿的长官——凯恩警长——是一个公正、理智的人。

他听完我的话，然后说："我很抱歉让你碰到这样的麻烦。她是一个非常老的女人了，这会让她变得招人讨厌。迄今为止，她还没有给我们惹过什么真正的麻烦。我会跟她谈谈，让她别再打扰你们。"

"但愿行得通。"我说。

他踌躇了一下，然后说："我并不是想暗示什么……但是我想，罗杰斯先生，这附近会不会有人——可能是因为某个微不足道的理由——对你们怀恨在心？"

"我觉得这完全不可能，没有理由啊。"

"黎婆婆最近很阔绰，我不知道她哪里来的钱。"

"你的意思是……"

"可能有人付了她钱——某个想赶你们出去的人。曾经就有一次，当然是很早之前了，她从村里某人那儿拿了笔钱，把一个邻居赶跑了。做的都是同样的事情——威胁、警告、不怀好意地看相。村里人往往是迷信的。可以这么说，在英国，有自己信奉的女巫的村庄数量绝对会让你大吃一惊。她受到了一次警告，此后，据我所知就再也没发生类似的事情了。不过她见钱眼开，为了钱什么都愿意做。"

但我无法接受这个解释。我向凯恩指出，我们在这儿完全是陌生人。"我们还没有时间树敌。"我说。

我带着困惑和忧虑走回了家。当转过露台转角时，我听见艾丽的吉他声微弱地传来。还有一个高高的身影，本来站在窗口朝里看，这时转身向我走来。一时间，我以为是个吉卜赛人，当我认出是桑托尼克斯时，才松了口气。

"噢，"我轻喘一下，说道，"是你。你从哪儿冒出来的？我们好久没听到你的消息了。"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只是抓着我的胳膊，把我从窗边拽走。

"原来她在这儿！"他说，"我并不吃惊，我以前就想过，她迟早会

来。你为什么让她来？她很危险，这你应该知道。”

“你说艾丽？”

“不，不，不是艾丽，另一个！叫什么来着，格丽塔？”

我盯着他。

“你知道格丽塔是什么人吗，还是说你不知道？她来了，是吧？入侵啦！你赶不走她啦，她就留在这里了！”

“艾丽扭伤了脚踝，”我说，“格丽塔过来照顾她。她——我想她很快就会走的。”

“你对这种事情一点也不了解。她一直打算过来，我知道的。盖房子的时候她来过，我一看就知道她是什么人了。”

“艾丽好像需要她。”我咕哝着。

“是的，她和艾丽在一起有一段时间了，是吗？她知道如何摆布艾丽。”

这是利平科特说过的话，后来我也明白，这话是多么真实。

“你希望她留在这里吗，迈克？”

“我总不能把她从屋子里扔出去。”我生气地说，“她是艾丽的老朋友，最最要好的朋友，我他妈能做什么！”

他看着我。那是种非常奇怪的眼神。桑托尼克斯是个奇怪的人，你从来不知道他话语中的真正含义。

“你知道你在往哪儿去吗，迈克？”他说，“你在想什么？有时候，我认为你什么都不知道。”

“当然知道了。”我说，“我正在做我想做的事，正去往我想去的地方。”

“是吗？我表示怀疑。我怀疑你是否真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你和格丽塔的关系让我很担心。她比你强大，你知道的。”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得出结论的，这不是强大不强大的问题。”

“不是吗？我认为就是如此。她是强硬派，这种人总是能得到想要的。你不想让她留在这里，这是你说过的话。但她现在还在这里。我一直观察着她们，她和艾丽坐在一起，在家里喋喋不休，好像是她们两个搬来了这里。那么你呢，迈克，一个外人？你不会就是一个外人吧？”

“你疯了吧，你在说什么啊。什么叫——我是个外人？我是艾丽的丈夫，难道不是吗？”

“你是艾丽的丈夫吗？或者说，艾丽是你的妻子吗？”

“别傻了，”我说，“这两者有什么区别吗？”

他叹了口气。突然，他的肩膀耷拉下来，就好像活力从他身上离开了。

“我对你无能为力。”桑托尼克斯说，“我没法让你听我的，也没法让你理解。有时候我觉得你什么都了解，有时候又觉得你对自己和其他人都一无所知。”

“听我说，”我说，“我从你那里收获了很多，桑托尼克斯，你是个杰出的建筑家，但……”

他的脸色以一种古怪的方式改变了。

“是的，”他说，“我是个好建筑家，这幢房子是我最好的作品，我几乎对它完全心满意足。你想要这样的房子，艾丽也想要这样的房子，和你一起住。她得到了，你也得到了。把另外一个女人打发走吧，迈克，趁现在还不算太晚。”

“我怎么能让艾丽难过呢？”

“那个女人已经让你服服帖帖了。”桑托尼克斯说。

“听着，”我说，“我不喜欢格丽塔。她让我心烦意乱，前两天我甚至和她大吵了一架，事情没你想得这么简单。”

“和她有关的事情当然都不会简单。”

“还有，不知道是谁，管这个地方叫吉卜赛庄，还说这里有毒咒。这种人还真有两下子。”我愤怒地说，“有吉卜赛人从树后面跳出来，晃着拳头冲我们威胁，说不离开这里，就有厄运降临。这里本该是个美好的地方啊。”

这番话有点奇怪，尤其是最后一句。我说的时候，就感觉好像是另外一个人在说。

“是的，它本该是这样。”桑托尼克斯说，“但如果有某种邪恶的东西笼罩这里，它又怎么能美好呢？”

“你不相信，当然了……”

“很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我都相信……我对邪恶的事情还算了解。难道你没有意识到，从来没有感觉到过，在我身上就存在一部分邪恶吗？我一向如此啊。这就是为什么我知道有某种邪恶的东西在这附近，但我不知道它的确切所在。所以我希望我盖的这幢房子能远离邪恶，你明白吗？”他咄咄逼人，“你明白吗，这与我有关。”

然后他整个人态度都变了。

“来吧，”他说，“别在这里说废话了，我们去见见艾丽吧。”

于是我们经过窗口，进到了屋内，艾丽非常高兴地欢迎桑托尼克斯。

那天晚上，桑托尼克斯表现得非常正常，一举一动都合乎举止礼仪。没有比这个更到位的表演了，他完全扮演好了自己，风度翩翩，并且心情愉快。他和格丽塔聊了很多，给人的感觉是，他在格丽塔面前更加不吝惜自己的魅力。不管是谁都会发誓，他被她吸引了，他喜欢她，急于取悦她。这让我感觉到，桑托尼克斯真是个非常危险的人物，他还有很多不为我所知的部分。

格丽塔对他的赞美也总有回应，她同样展示了自己最好的一面。她懂得如何散发自己的魅力，也懂得如何控制，今晚，她是我见过最美丽的一次。她对桑托尼克斯微笑，好像非常着迷地听他谈话。

而我也不知道桑托尼克斯这种行为举止后面藏着什么，你永远不会了解桑托尼克斯。

艾丽说希望桑托尼克斯多待两天，但他摇了摇头，说他第二天就得走。

“你现在正在建造什么吗，是不是很忙？”

他说不，只不过他刚刚出院。

“他们又把我修补了一次，”他说，“但这也许是最后一次了。”

“修补你？他们对你做了什么？”

“把我身体里的坏血抽出去，再换上新鲜的、健康的。”他说。

“噢。”艾丽微微打了个寒战。

“别怕。”桑托尼克斯说，“这事儿永远不会发生在你身上。”

“但为什么发生在你身上？”艾丽说，“太残酷了。”

“不残酷，不。”桑托尼克斯说，“我听了你刚刚唱的歌：

人生有喜悦，也有悲怜。

看透了这一点，

才能安然走过世间。

“我已经看透啦，至于你……

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这是你。”

“我希望我能感到安全。”艾丽说。

“你现在感觉不安全吗？”

“我不喜欢被威胁，”艾丽说，“我不喜欢任何人诅咒我。”

“你在说吉卜赛人？”

“是的。”

“忘了吧。”桑托尼克斯说，“今晚就忘了它，快乐一点。艾丽，你很健康——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我，只愿能有一个快速而仁慈的结局。也希望迈克在这儿能有好运——”他打住了话头，朝艾丽举起杯子。

“嗯？”艾丽问，“敬我吗？”

“敬你，为了即将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也许是成功吧？”他又加了一句，带着一丝讥讽和嘲弄。

第二天一早，他就离开了。

“多奇怪的一个人啊，”艾丽说，“我从来就不了解他。”

“他说的话，一半我都听不懂。”我说。

“他知道很多事情。”艾丽若有所思。

“你意思是，他能预测未来？”

“不，”艾丽说，“我不是这个意思。他了解人。我跟你说过一次，他对人的了解，远甚于那些人对自己的了解。正因为如此，他有时候憎恨别人，有时候却又替别人感到可怜。尽管他从来没有替我感到可怜过。”她沉思着加了一句。

“为什么他要替你感到可怜？”我追问道。

“噢，因为——”艾丽没有说下去。

第十六章

第二天下午，我匆匆行经树林间最阴暗的地方时——那地方的阴影比其他任何地方都要更阴森恐怖——我看到一个高个女人的身影站在路当中。

我下意识地退了一步，我以为肯定是那个吉卜赛女人，但当我看清楚她是谁的时候，我惊呆了。那是我妈妈。

她站在那儿，头发花白，面色严峻。

“天啊，”我说，“你吓了我一跳，妈妈。你在这儿干什么？来看我们？我们邀请过你好几次了，不是吗？”

其实不然。我们曾经发出过一次非常冷淡的邀请，仅此一次。我非常确信，以那种方式邀请的话，我母亲绝对不会接受。我不想让她来这里，从来都不想。

“你说对了。”她说，“我终于还是来看你们了，看看是否一切都好。这就是你们造的豪宅吗？还真的是座豪宅。”她的眼神越过我的肩膀，看着我的后方说。

从她的语气中，我嗅出了一股酸溜溜的味道，这是我意料之中的。

“对我这样的人来说，简直过于豪华了，是吧？”我说。

“我可没这么说，小伙子。”

“但你就是这样想的。”

“那不是你与生俱来的环境。脱离自己的身份地位，对你没什么好处。”

“如果人人都听你的，那他们什么事都做不成。”

“我明白你的话，也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但我实在不知道野心对一个人有什么好处。那不过是一种让人变得轻浮狂妄的东西。”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再说这种话了。”我说，“来，过来亲眼看看我们高贵的住宅，再对它嗤之以鼻吧。也见见我高贵的妻子，如果你敢的话，也对她嗤之以鼻吧。”

“你妻子？我已经见过了。”

“什么意思，你已经见过了？”我质问道。

“这么说，她没告诉你？”

“什么？”我问。

“她来看过我。”

“她来看过你？”我惊讶得目瞪口呆。

“是的，有一天她站在我家门外，按响了门铃，看上去有点害怕。她是一个漂亮的姑娘，很甜美，穿着一身精致的衣服。她说：‘你是迈克的妈妈，对吗？’我说：‘是的，你是谁？’‘我是他妻子，’她说，‘我一定要来看看你。不认识迈克的妈妈，似乎有点不应该……’于是我说：‘我打赌，他一定不想让你来。’然后她犹豫了，我又说，‘你不用介意该对我说什么，我了解我的儿子，我知道他想要什么，不想要什么。’她说：‘你认为——可能他对你的身份背景有点害羞，因为你们比较贫穷，而我这么富有，但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这完全不像他了，真的，他不是这种人。’我又说：‘你不必告诉我这些，姑娘。我知道我儿子有什么缺点，你说的这些不是他的缺点，他不会因他母亲感到害羞，也不会因自己的出身而感到害羞。’

“‘他不会因我感到害羞的，’我对她说，‘如果硬要说的话，那就是他怕我。你知道的，我对他太了解了。’这番话好像把她逗乐了。她说：‘我知道母亲们总是感觉她们了解儿子的一切，我也知道做儿子的正因为这一点，常常觉得难为情。’

“我说，在某种程度上她说的没错。你从小就爱装模作样。我想起了自己，记得小时候在姑姑家，我床头的墙上挂着一个烫金相框，里面是一只大眼睛。姑姑就说：‘上帝在看着你。’这让我每次睡觉前都感觉毛骨悚然的。”

“艾丽应该告诉我她去看过你的。”我说，“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如此保密，应该告诉我的。”

我生气了，非常生气。我根本没想到，艾丽连这种事情都要对我保密。

“可能她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有点害怕。但她应该没理由害怕你啊，孩子。”

“来吧，”我说，“来看看我们的房子吧。”

我不知道她是否喜欢我们的房子。我猜是不喜欢。她四处看了看房间，挑了挑眉毛，然后到了带露台的房间。艾丽和格丽塔坐在里面，她们刚从外面回来，格丽塔肩上披着一件猩红色的羊毛斗篷。我妈妈看着她们两个，就好像脚底下生根了似的，一直站着。艾丽跳起来，穿过房间朝我们奔来。

“噢，是罗杰斯夫人。”然后她转向格丽塔说，“迈克的妈妈来看我们和房子了，太好了！这是我的朋友格丽塔·安德森。”

她紧紧握住妈妈的双手，妈妈看着她，然后越过她的肩膀，严厉地看向格丽塔。

“我明白了，”她自言自语，“我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了？”艾丽问。

“我一直在想，”妈妈说，“我一直在想，这里的一切会是怎么样的情形。”她四下打量，然后说，“是的，真是漂亮的屋子，漂亮的窗帘，漂亮的椅子，漂亮的画。”

“你一定得喝点茶。”艾丽说。

“你们好像已经喝过茶了。”

“喝茶是一件永远不会结束的事情。”艾丽说。然后她对着格丽塔说：“我就不摇铃叫仆人了，格丽塔，你去厨房泡壶新鲜的茶好吗？”

“没问题，亲爱的。”格丽塔说着走出了房间，走的时候，还扭头看了我母亲一眼，眼神里有点惊恐。

我妈妈坐了下来。

“你的行李在哪儿？”艾丽说，“你会住两天吗？我希望你住下。”

“不，姑娘，我不住了。半小时后我就坐火车回去了，我就是想来看看你们。”然后她很快速地加了一句，可能她希望在格丽塔回来之前说出来，“别担心了，亲爱的，我已经跟他说了你来看过我的事儿。”

“对不起，迈克，我把这件事瞒着你。”艾丽坚定地说，“只是我觉得，最好还是别告诉你。”

“她确实是出于善意的考量。”我妈妈说，“你娶了个好姑娘，迈克，而且又漂亮。是的，非常漂亮。”然后又很轻地加了句，“对不起。”

“对不起？”艾丽感到很迷惑。

“为我过去的一些想法道歉。”妈妈说，然后又略带紧张地补充了一句，“嗯，正如你所说，母亲都是这个样子，善于怀疑儿媳妇。但我看过你后，就知道他是幸运的。对我来说，这一切太好了，我都不敢相信是真的了。”

“太没道理啦，”我笑着说，“我品位一向很好的。”

“你的品位都很昂贵，你是这个意思吧。”妈妈看着织锦帘子说道。

“有昂贵的品位也不是什么坏事。”艾丽笑着对她说。

“你要叫他时不时省点钱，”我妈说，“这对他的性格有好处。”

“我拒绝改变我的性格。”我说，“娶一个妻子的好处，就是妻子认为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完美的，是不是，艾丽？”

艾丽又高兴了起来，她笑着说：“你又自命不凡了，迈克，你很自负嘛。”

格丽塔端着茶壶进来了。本来我们都有点不自在，不过刚刚已经完全消除了。不知怎么，格丽塔出现后，这个有点尴尬的气氛又回来了。我妈妈拒绝了所有艾丽邀请她留下来的努力，过了一会儿，艾丽也就不再坚持了。她和我一起陪妈妈走过树林间的小道，来到大门。

“你们管它叫什么？”妈妈突然问。

艾丽说：“吉卜赛庄……”

“噢。”妈妈说，“这附近有吉卜赛人，是吗？”

“你怎么知道的？”

“来的时候我看到了一个，她怪模怪样地盯着我。”

“她没什么的，”我说，“有点疯疯癫癫，就是这样。”

“为什么说她疯疯癫癫？她看着我的样子有点滑稽。她对你们做过什么怪事吗？”

“我认为都不是真的。”艾丽说，“我觉得都是她的想象，说我们让她失去了土地之类的事情。”

“我猜她是要钱。”我妈妈说，“吉卜赛人都是财迷。有时候他们大叫大嚷如何被欺骗，不过只要一拿到钱就消停了。”

“你不喜欢吉卜赛人。”艾丽说。

“他们之中有很多小偷，从来不好好工作，就喜欢拿不属于他们的东西。”

“噢，是啊。”艾丽说，“我们——我们现在不担心啦。”

临别的时候，我妈妈又说了一句：“和你们住在一起的那个年轻姑娘是谁？”

艾丽解释道，在我们结婚之前，格丽塔就和她在一起三年了，以及如果没有格丽塔，她的生活将多么悲惨。

“格丽塔尽其所能来帮助我们，她是一个很好的人。”艾丽说，“没了她，我不知道……不知道怎么生活下去。”

“她是和你们一起住，还是来做客？”

“噢，是这样的。”艾丽回避了这个问题，“她……她目前和我们一起住。我前一阵子扭伤了脚踝，必须有人照顾。但现在我已经好了。”

“新婚夫妇刚开始最好是保持二人世界。”妈妈说。

我们站在门口，目送着她下山离去。

“她性格很强硬。”艾丽若有所思地说。

我很生艾丽的气，非常生气，因为她没有跟我说，就去到我家拜访了我妈妈。不过当她转过身来，站在那里看我，一边的眉毛微微扬起，脸上带着一半羞怯，一半心满意足的表情，我又不禁心软了。

“真是个会骗人的小东西。”我说。

“是啊，”艾丽说，“有时候我不得不这样，你明白的。”

“就像我曾经演过的一出莎士比亚戏剧，那还是在学校的时候。”我不自然地引用道，“‘她欺骗了自己的父亲，可能还有你。’”

“你演的是谁——奥赛罗？”

“不，”我说，“我演的是那个女孩的父亲，我想这也是我记得这句台词的原因。尤其这是我不得不说的一句经典台词。”

“‘她欺骗了自己的父亲，可能还有你。’”艾丽若有所思地说，“就我所知，我从来没欺骗过我父亲，如果他还在的话，或许我会吧。”

“我不认为他会仁慈地接受你嫁给我这一事实。”我说，“可能比你继母还接受不了。”

“是的，”艾丽说，“我也不认为他会接受，他是一个相当传统的人。”然后她又露出了小女孩般的微笑，“所以我想，我肯定会像苔丝狄蒙娜[1]那样，欺骗自己的父亲，和你逃跑。”

“为什么你这么想见我妈妈，艾丽？”我好奇地问。

“不是我多么想见她，”艾丽说，“而是什么都不做，让我觉得很不好。你不经常提及母亲，但我想，她肯定一直在做能为你做的所有事。帮你解决困难，努力工作使你能接受额外的教育，诸如此类。所以我想，如果我不走近她，就显得我太恃财傲物了。”

“嗯，这不是你的错。”我说，“是我的错。”

“是的，”艾丽说，“我能理解，你可能不希望我去看她。”

“你认为我在母亲面前有自卑感？那不是真的，艾丽，我可以向你保证，不是这样的。”

“嗯，”艾丽想了想说，“我现在明白了。你不想让你母亲做一些其他母亲会做的事。”

“其他母亲会做的事？”我反问道。

“嗯，”艾丽说，“我看得出来，她是那种很清楚别人该干什么的人。我意思是说，她想让你做一些稳定的工作。”

“太对了。”我说，“稳定的工作，安稳的生活。”

“现在已经没什么关系了。”艾丽说，“我敢说这是一个好建议，但绝不是一个适合你的建议，迈克。你不是一个能安定下来的人，你不愿意安安稳稳。你想走遍天下，尝试各种事情——谁也不能束缚你。”

“我想和你一起，待在这屋子里。”我说。

“一段时间里，可能……我认为你会一直想回到这儿来，我也是。

我想我们每年都会来这儿，我们在这里会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快乐。但你还是想出去走走，你想要看各种风景，买各种东西，也许想要一些新点子来布置这里的花园，那我们可能就要去看看意大利的花园、日本的花园，各种各样的景观。”

“你让生活看起来如此多姿多彩，艾丽。”我说，“很抱歉我脾气有时有点冲动。”

“噢，我不介意你的冲动。”艾丽说，“我不怕你。”然后，她蹙着眉头加了一句，“你妈妈不喜欢格丽塔。”

“很多人都不喜欢格丽塔。”我说。

“包括你。”

“好了，艾丽，你老是这么说，这不是真的。我一开始有点嫉妒她，仅此而已。我们现在相处得非常好。”我又补充道，“我觉得是她让别人变得警戒心十足。”

“利平科特先生也不喜欢她，是吗？他认为她影响我太多了。”艾丽说。

“难道不是吗？”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这样说。是的，也许她是影响我了。这是自然而然的，她是一个个性相当突出的人，而我则需要有人可以信任、依靠，需要某个能支持拥护我的人。”

“以及能让你随心所欲的人？”我笑着问她。

我们手挽手走进房间。出于某些原因，那天下午天色很暗。我猜是因为阳光刚离开露台，所以留下了一种相对阴暗的感觉。

艾丽说：“怎么了，迈克？”

“不知道。”我说，“只是突然感觉，好像有人在我坟上走。”

“一只鹅在你坟上走[2]，原话是这样的，是吗？”艾丽说。

格丽塔不在附近，仆人们说她出去散步了。

现在，我母亲知道了我婚姻的一切，也见过了艾丽。我做了一段时间以来我真正想做的事情：我寄给了她一张巨额支票，告诉她搬到一处好一点的房子里，给自己买些喜欢的家具。我当然不敢肯定她是否会接受，因为这笔钱不是我自己挣来的，我也不能假装说是挣来的。如我所料，她把支票撕成两半寄了回来，还有一张小字条。“这对我一点用都没有。”她写道，“你永远都不会改变，我现在算是明白了。愿上帝保佑你。”我把它扔在艾丽面前。

“你明白我妈妈是什么样子了吧。”我说，“我和一个千金小姐结了婚，靠有钱老婆的财产过日子，而这个老顽固不赞成！”

“别急，”艾丽说，“很多人都会这么想。她会原谅你的，她非常爱你，迈克。”她补充道。

“那她为什么总想改变我，让我变成她希望的那个样子？我就是我，不是其他人。我不是妈妈用模具浇铸出来的小孩子，我要做我自己。我是个成年人，我就是我！”

“你就是你，”艾丽说，“我爱你。”

接着，可能是为了让我分心，她说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话。

“你怎么看我们新来的那个男仆？”

我从未想过他。考虑他干什么？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我喜欢他胜过原来那位。原来那位从来没有隐藏过对我社会地位的轻视。

“他很好啊。”我说，“怎么了？”

“我只是怀疑，他是不是一个保安。”

“保安？什么意思？”

“一个侦探，可能是安德鲁叔叔安排的。”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嗯——可能怕有绑架，我猜。在美国，你知道，我们一般都有保镖——尤其在乡下的时候。”

又一个我以前不知道的有钱的坏处！

“多残忍的想法啊！”

“噢，我不知道……也许我习惯了。有什么关系呢？人们从来就不在意。”

“那他妻子也参与其中吗？”

“她肯定也是的，我猜，尽管她烧菜烧得真好吃。我猜安德鲁叔叔——或者斯坦福·罗伊德，不管是他们之中的谁想出来的——肯定付了一笔钱给我们原来的仆人，让他们离开，然后让这两个安排好的人代替，这事儿非常简单。”

“而没有告诉你？”我仍然半信半疑。

“他们从没想过要告诉我，我可能会大声抗议的。再说，也可能是我误会他们了。”

“可怜的富家千金。”我恶狠狠地说道。

艾丽根本不介意。

“我觉得这个描述很贴切。”她说。

“从你身上，我一直能看到这种感觉，艾丽。”我说。

---

[1] 《奥赛罗》中的女主人公。

[2] 英国古老谚语，用以形容一段长时间或异乎寻常的寂静。

第十七章

睡眠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你上床前，还在担心着吉卜赛人、秘密的敌人、安插在你家的侦探、被绑架的可能性，还有其他一百件事情，睡眠却把这一切一扫而空。好像去了很远的地方旅行，你并不知道身处何地，但当你醒来后，所看到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没有烦恼，没有恐惧。九月十七日那天，我一醒来就陷入一种兴奋的情绪当中。

“美妙的一天！”我非常确定地对自己说道，“这一定会是美妙的一天。”我相当肯定，就像广告中的那些人一样，我可以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情。我在脑子里又重新检查了一下计划。我已经安排好，和费尔伯特少校在一个十五英里远的拍卖会上见面。那里有些东西挺不错的，我已经在目录上画出了两三件，整件事情让我激动异常。

费尔伯特对仿古家具、银器等东西有很好的见识，倒不是因为他是个艺术家——他完全是运动型的人——只是因为他懂。他整个家族都知识渊博。

吃早餐的时候，我浏览了一下目录。艾丽穿着骑马的装束下楼来了。现在她绝大多数早上都会出去骑马——有时候一个人，有时候和克劳迪娅一起。她还保留着美国人吃早餐的习惯，只喝一杯咖啡和一杯橘子汁，其他什么都不吃了。而我的胃口呢，我现在尚未采取任何措施来抑制它。我简直就像维多利亚时代的大地主！我喜欢餐具柜里有许多热菜，这天早餐我吃的是腰花、腊肠和熏肉，味道好极了！

“那你准备干什么呢，格丽塔？”我问。

格丽塔说她要去查德威市场的一个车站，和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碰面。她们要去伦敦参加一个“白色展销会”。我很好奇什么是“白色展销会”。

“那里只允许卖白色的东西吗？”我问道。

格丽塔露出一副瞧不起我的神色，然后说“白色展销会”就是出售一些家庭用的布料、毛毯、毛巾和床单之类的东西。邦德街上有一家很特别的店铺，里面有很好的特价商品出售，她已经寄过去了一份采购清单。

我对艾丽说：“好啊，格丽塔今天要去伦敦，我正好也要去参加一个拍卖会。你不如也开车进市区，在巴庭顿的乔治饭店和我们见面吧。听老费尔伯特说，那里的食物棒极了，他总建议我们去一下。一点钟，你穿过查德威市场，大约三英里后转弯，我想会有路标的。”

“好啊，”艾丽说，“我会去的。”

然后我扶她上了马，她骑马穿过树林走了。艾丽热爱骑马，经常沿着一条蜿蜒的小路骑上山，再骑回来，回家之前会让马在空地上疾驰一段。我把比较小的那辆车留给了艾丽，因为它易于停泊，自己则开那辆大的克莱斯勒。拍卖会开始前，我赶到了巴庭顿庄园，费尔伯特已经到了，他给我留了个位子。

“这里有很多好东西，”他说，“有两幅好画，一幅罗姆尼[1]的，一幅雷诺兹[2]的，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兴趣？”

我摇了摇头。我当时的口味完全偏向于现代派艺术家。

“今天来了很多商人，”费尔伯特继续说道，“有几个来自伦敦。看到那边那个瘪着嘴唇的瘦男人了吗？那是克莱辛顿，很有名的。你没带妻子一起来？”

“没有，”我说，“她对拍卖不太感兴趣。尤其是今天上午，我特别不想让她来。”

“哦？为什么？”

“我想给艾丽一个惊喜。”我说，“你注意到四十二号拍卖品了吗？”

他看了一下目录，然后环视房间。

“嗯，那张混凝纸做的桌子吗？真的是非常漂亮的小玩意儿，这是

我见过最好的混凝纸制品之一。这种材料的桌子尤其稀少，更多都是桌子上的小玩意儿。不过这一件是早期的样式，我以前从没见过类似的。”

这件小玩意儿镶嵌着温莎城堡[3]的图案，四周围绕着玫瑰、蓟花和三叶草[4]。

“很独特，”费尔伯特好奇地打量着我，“我以前没想到你的眼光是这样，不过……”

“不，不是的。”我说，“对我来说，这还是太华丽了，不过艾丽喜欢这样的东西。下星期她生日，我想把它作为生日礼物，一个惊喜。所以我不想让她知道我今天要拍下它。我想没有别的礼物会让她更满意了，这一定会让她大吃一惊。”

我们进场坐下，拍卖开始了。事实上，我想要的这件东西价钱窜得非常高。伦敦来的那两位商人对它也很感兴趣，尽管其中一位相当老练和谨慎，你几乎察觉不到他翻动拍卖清单的细微动作，但拍卖商却都看在眼里。我还买了一张齐本德尔式[5]的椅子。我觉得把它放在客厅里会不错。另外还买了一些质地很好的锦织窗帘。

“好啊，看起来你乐在其中。”上午的拍卖会结束后，费尔伯特站起来说道，“下午还来吗？”

我摇了摇头。

“不了，下午拍卖的东西没有我想要的，大部分都是卧室家具和地毯之类的吧。”

“是的，我想你也不感兴趣。好了——”他看了看表，“我们得走了，艾丽是在乔治饭店和我们碰头吗？”

“对，她会在那儿的。”

“那……呃……安德森小姐呢？”

“哦，格丽塔去伦敦了，”我说，“去一个叫什么‘白色展销会’的地

方，和哈德卡斯特尔小姐一起。”

“噢，是的，克劳迪娅前两天说起过。现在床单这一类东西的价格太吓人了。你知道一个亚麻枕套多少钱吗？三十五先令！过去只要六先令就够了。”

“你在居家购物方面也很有见识嘛。”我说。

“嗯，这都是听我妻子抱怨的。”费尔伯特笑着说，“迈克，你看起来气色很好，很开心啊。”

“因为我买到了那张混凝纸桌子。”我说，“或者说，这只是一部分原因。今天一早醒来我就感到非常开心。你知道的，有时候你会觉得世界上所有事情都很棒。”

“嗯。”费尔伯特说，“小心点，这是人们常说的‘乐极生悲’。”

“乐极生悲？”我说，“苏格兰人常说的，是吗？”

“在灾难到来之前，我的孩子，”费尔伯特说，“要控制好你的兴奋。”

“噢，我不信那些愚蠢的迷信。”我说。

“也不信吉卜赛人的预言，嗯？”

“最近没见过我们那位吉卜赛人，”我说，“至少一个星期了吧。”

“也许她离开这里了。”费尔伯特说。

他问是否可以搭我的车，我说可以。

“咱们用不着都开车过去，回来的时候，你可以在这儿把我放下来。艾丽会自己开车来吗？”

“会的，她开小的那辆来。”

“希望乔治饭店里能有一桌好菜，”费尔伯特少校说，“我已经饿

了。”

“你买到什么东西了吗？”我说，“我太兴奋了，都没注意你。”

“是的，竞拍时你得时刻保持警惕，必须注意那几个商人在干什么。我叫了一两次价，但那些东西都远超我的承受能力。”

我猜想，尽管费尔伯特在周围拥有大量土地，但他的实际收入并不多。虽然他是个大地主，你却可以称他为穷人。只有卖掉相当一部分土地，他才有钱可以花，而他不会卖的，他热爱自己的土地。

我们到达乔治饭店时，发现已经有很多车停在那儿了，可能有些是从拍卖会上来的。我没看到艾丽的车。走进去后，我四下环顾寻找艾丽的身影，但是没找到。不管怎样，这时才刚过一点钟。

我们来到吧台，边喝边等艾丽来。那个地方相当拥挤，我向餐桌那边望去，发现他们仍帮我们保留着位子。那里还坐着一些我认识的当地人。坐在窗边的那个男人，他的脸很熟悉，我确信自己认识他，但想不起来是何时何地认识的了。我认为他不是当地人，因为他的衣着不是当地风格。当然，我以前认识很多人，不太可能一下子全部想起来。我唯一能确定的是，他今天没在拍卖会上出现过。这很奇怪，我认出了一张熟悉的脸，却想不起是在哪儿见过这张脸。人的面容真是难以捉摸。

乔治饭店的女领班穿着那件她一直穿的爱德华风格的黑色丝绸衣，窸窸窣窣地走了过来，对我说：“您要去预定的餐桌用餐吗，罗杰斯先生？有一两位客人在排队等着。”

“我妻子还有一两分钟就来了。”我说。

我又回到费尔伯特身边。我猜想可能是艾丽的车胎被扎破了。

“我们最好先进去吧，”我说，“他们好像很为难，今天的客人尤其多。恐怕……”我加了一句，“艾丽不是最守时的人。”

“啊，”费尔伯特用一种老派的腔调说，“女士们总喜欢让我们等，是吗？好的，如果你觉得没问题的话，迈克，我们就先进去开始午餐吧。”

我们走进餐厅，点了牛排和肉饼，开始吃了起来。

“艾丽真是太不应该了，”我说，“迟到这么久。”

我又补充说，可能是因为格丽塔在伦敦。

“艾丽习惯了，”我说，“习惯了让格丽塔替她保留预约、提醒她赴约、让她及时出发，诸如此类的事。”

“她很依赖安德森小姐？”

“在某种程度上，是的。”我说。

我们继续午餐，吃完了牛排和肉饼，又点了一个苹果塔，那东西的顶上毫不掩饰地黏着一块装样子的馅饼皮。

“我怀疑她是不是忘记了。”我突然说道。

“你最好打个电话。”

“是的，我想我最好这么做。”

我出去打了电话，接电话的是我们的厨师卡森太太。

“噢，是你啊，罗杰斯先生。罗杰斯太太还没回来呢。”

“什么意思，什么叫还没回来？从哪儿回来？”

“她骑马还没回来。”

“但那已经是早晨的事情了啊，她不可能整个上午都在骑马。”

“她没有交代什么，我正等着她回来呢。”

“你为什么不早点给我打电话，告诉我这件事？”我问道。

“您看，我不知道怎么找您，我也不知道您在哪儿。”

我告诉她我在巴庭顿的乔治饭店，并且把电话号码告诉了她，艾丽

一回来，或一有消息，马上通知我。然后我又回到费尔伯特身边，他一看我的脸色就知道事情不太对劲。

“艾丽没回过家，”我说，“她早上出去骑马了。她大多数早上都会出去骑马，不过只骑半小时到一小时。”

“现在还不到担心的时候，孩子。”他和蔼地说，“你那儿是个偏僻的地方，你知道的。也许她的马崴了脚，她不得不走路回家。那里不是荒野就是树丛，根本找不到一个送信的人。”

“如果她改变计划，想骑马去看看谁什么的，”我说，“那她一定会打电话给我的，她肯定会给我留个信的。”

“好啦，不要慌。”费尔伯特说，“我认为我们现在该走了，马上就走，看看能发现什么。”

当我们出来走到停车场时，有另一辆车开走了。里面坐的是我在餐厅里注意过的那个男人。突然我想起了他是谁——斯坦福·罗伊德，要不就是某个像极了他的人。我很好奇他来这儿干什么。过来看我们？如果是的话，却没事先通知，有点奇怪。和他一起坐在车里的是一个女人，看起来像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但她不是和格丽塔在伦敦购物吗？这一切让我困惑不解……

驱车离开的时候，费尔伯特看了我一两眼。有一次我也看着他的眼睛，痛苦地说：“没错。你今天早上说过，乐极生悲。”

“好了，别想这些了。她可能只是摔了一跤，扭伤了脚踝，或者类似的小事。她是个很好的骑手，”他说，“我见过她，她不可能出什么意外。”

我说：“意外任何时候都可能发生。”

我们把车开得飞快，最后来到了那片土地，边前行边搜索，不时停下来问问人。我们截住了一个正在挖掘煤炭的人，从他那里，我们获知了第一个线索。

“我看到过一匹没人骑的马，”他说，“两个小时前，或者更早些

吧。我本想抓住它，但它一靠近我就飞快地奔走了。至于人，我是没看到。”

“最好回家看看，”费尔伯特建议道，“家里可能已经有消息了。”

于是我们回到家，但家里没有任何消息。我们找到马夫，叫他骑马去那片荒地搜寻艾丽。费尔伯特打电话回家，也叫了一个男人出去搜寻。他和我一起走过小径，穿过树林——这是艾丽经常走的路——再次来到荒地。

起先我们什么也没看到，然后我们沿着树林的边缘走，那一带有一些新冒出的小路。接着——我们找到她了。我们看到的是一团蜷缩在一起的衣服。马已经跑回来了，现在正站在那团衣服旁边，啃着地面上的植物。我开始奔跑。费尔伯特也跟着我跑了起来，速度之快远超我的想象，完全看不出他已经是这种年龄了。

她就在那儿——躺在那团衣服里，苍白的小脸面向天空。

“我不能……我不能……”说着，我把脸扭向了一边。

费尔伯特走过去，跪在她旁边，但几乎马上又站了起来。

“我们得去找医生，”他说，“肖医生，他离得最近。但是——我觉得没用了，迈克。”

“你意思是，她死了？”

“是的，”他说，“没必要再假装了。”

“噢，天哪。”我说着转过身，“我不能相信，这不是艾丽。”

“来，来点这个。”费尔伯特说。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酒瓶，拧开瓶盖递给我。我猛灌了自己一口。

“谢谢。”我说。

马夫走了过来，费尔伯特吩咐他把肖医生叫来。

[1] 乔治·罗姆尼（George Romney，1734—1802），英国肖像画大师。

[2] 雷诺兹（Sir Joshua Reynolds，1723—1792），英国学院派肖像画家、油画画家。

[3] 温莎城堡位于英国伦敦以西三十二公里的温莎镇，是英国王室的行宫之一。

[4] 分别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国花。

[5] 汤玛斯·齐本德尔（Thomas Chippendale，1718—1779），著名的英国家具工匠，他设计的家具样式在当时的英国贵族中有很大影响。

第十八章

肖医生开着辆破旧的路虎汽车来了。我猜这辆车他是用来在坏天气拜访偏僻农场时开的。他几乎没看我们两人，径直走过去，俯身看了看艾丽，然后朝我们走来。

“她死了至少有三四个小时了。”他说，“怎么回事？”

我告诉他，早上艾丽像往常一样吃过早餐就出去骑马。

“目前为止，她骑马出过什么事故吗？”

“不，”我说，“她骑术很好。”

“是，我知道她骑术很好，我看她骑过一两次。她从很小就开始骑马了，我知道的。我只是怀疑，她最近是不是出过什么事，对她的神经产生了一点影响。如果是那匹马受惊了……”

“这匹马怎么会受惊？它一直很温顺。”

“这匹马的性格相当温顺，”费尔伯特少校说，“它表现得很好，不是那么容易受惊的。她摔断骨头了吗？”

“我还没有做全面检查，但无论如何，她的身体看起来没受什么伤，也许有内伤吧。可能被吓到了，我猜。”

“但不可能被吓死吧。”我说。

“也有一些人是被吓死的，如果心脏不太好的话。”

“在美国时，他们说过她心脏不太好——至少是有点虚弱。”

“嗯，检查的时候，我找不到更多这方面的迹象。不过我们还没做

心电图。不管怎么样，现在做这些也没什么用，反正不久后就会知道的——等验尸之后。”

他体谅地看看我，然后拍了拍我的肩膀。

“你回家去睡一觉。”他说，“这个打击太大了。”

奇怪的是，很多人这时候突然冒了出来，有三四个人站在了我旁边。有一个是路人，他在大路上走的时候看到了我们这一小群人。还有一个是脸颊红红的妇女，我猜她是要抄小路去农场。还有一个是上了年纪的修路工人。他们纷纷感叹，相互议论着。

“可怜的年轻女士。”

“这么年轻。从马上摔下来的，是吗？”

“唉，你永远不会了解马。”

“是罗杰斯太太吗，住在古堡里的美国太太？”

直到其他人都各自发表了表示惊讶的言论，那位上了年纪的修路工人才开口。他的话给我们提供了一些信息。他一边摇头一边说：“我肯定看到它发生了，我肯定看到它发生了。”

医生马上转向他。

“你看到什么发生了？”

“我看到一匹马，脱了缰，在狂奔。”

“你看到这位女士摔下来了吗？”

“不，不，我没看到。我看见她时，她正沿着树林上面那块高地骑着呢。我转身清理路边的石头，然后听见马蹄声，抬头一看，那匹马正在狂奔。我没想过这是一起事故，我想也许是这位太太下马了，让马自己跑开。它没有跑向我，而是朝另一个方向去了。”

“你没有看到这位女士躺在地上？”

“没有，离得太远了，我看不清楚。我能看到马，是因为它背后衬的是明亮的天空啊。”

“她单独骑着马吗？当时有谁和她在一起，或者在她附近？”

“没人在她附近，没有，她就是一个人在骑马。她在离我不太远的地方骑马，从我身边经过，然后又去了另一边，我想是往树林那个方向去的。除了她和她的马，我没看到任何人。”

“也许是吉卜赛人把她吓着了吧。”脸颊红红的妇女说。

我突然转身。

“什么吉卜赛人？什么时候？”

“噢，是——是三四个小时之前，当时我走过那条路。我想是九点三刻左右，我看到了那个吉卜赛人，就是那个住在农舍里的吉卜赛女人，至少我认为是她。离得有点远，所以无法确定，但她是这一带唯一穿猩红色斗篷的人。她穿过树林，走上那条小路。有人告诉我，她曾经对这位可怜的美国太太说过一些难听的话，威胁过她，告诉她如果不离开这里，就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我听说她威胁起来可是很可怕呢。”

“吉卜赛人，”我痛苦地对自己说，声音非常大，“吉卜赛庄。真希望我从没见过这地方！”

第三部

第十九章

这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我很难回忆起来了，我指的是这些事的先后顺序。如你们所见，在此之前我脑子还非常清楚，只对“事情从哪儿开始说起”有点疑虑而已。不过这件事发生后，就像一把刀子从天而降，把我的生活切成了两半。艾丽死后，我做的所有事情都是毫无准备的，各种人物、环境、情节交替混乱地发生，超出我的控制。这些事情不是发生在我身上，但都与我有关。至少看起来与我有关。

大家对我都很和善，这似乎是我能想起来的最好的事了。我到处晃荡，茫然四顾，不知所措。格丽塔——我记得她很能适应环境，她有一种惊奇的能量，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能应付自如。人们不得不面对的繁杂琐事，她都能很好地处理，而我在这方面完全不行。

他们运走了艾丽的尸体。我回到了家——我和艾丽的家。然后，我记得的第一件事就是肖医生独自过来找我。我不知道他具体待了多久，他沉稳、和善、理智，清晰又温柔地跟我讲接下来的安排。“安排”，他是这么说的。多么讨厌的一个词，好像代表了世间一切。但人的一生中极具分量的几个词——爱情、性、生命、死亡、憎恶——都是不能被安排的，能被安排的只有那些肮脏恶心的事情。这些事情发生前你从来没有想过，发生后，你却只能忍受。他们会安排验尸和送葬，工作人员会走进房间，用布把艾丽蒙住。为什么要蒙住，就因为艾丽死了？简直愚蠢透顶！

我很感激肖医生，他处理这类事情非常体贴，也很有条理。他温和地跟我解释验尸的必要性，他的叙述非常耐心，确保我能完全理解。

我不知道验尸到底是怎么样的，但愿我永远别被验尸。对我这个外

行来说感觉有点古怪，也不太真实。

验尸官是个戴着夹鼻眼镜、很会挑剔的小人物，我不得不向他澄清我是清白的。我向他描述早餐桌上最后一次见到艾丽的情景、艾丽像平日清晨里一样骑着马离开，还有我们约好一起吃午饭的事。她就和平常一样，我说，身体也很健康。

肖医生的证词很普通，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他说，艾丽身上没有严重伤痕，锁骨扭坏和其他擦伤都是坠马所致，也没有内伤，但死亡却发生了。坠马之后，艾丽没有再移动过，所以他认为死亡是在瞬间发生的。因为没有特别的器官损坏导致死亡，所以，除了受惊引起心脏病发之外，没有其他解释了。我也尽可能地用我所知的医学术语提出，是不是因为有东西阻塞了呼吸道，引起窒息。但都没有，她的器官很健康，胃里也没有一点毛病。

格丽塔之前已经跟肖医生说过了，而现在她的证词变得更有说服力。她说艾丽可能在三四年前患过某种程度的心脏疾病。她从未听到任何明确的说法，不过艾丽的亲戚偶然说起过，艾丽的心脏很脆弱，一定要小心护理，不能过度操劳。除此之外就没有更多实质性的依据了。

接着我们走访询问了一些事发时在现场的人。上了年纪的修路工人是第一个接受询问的，他看到一位女士骑马经过，然后前进了五十码左右。尽管从没说过话，但他知道这位女士就是那幢新房子的女主人。

“你很清楚她的长相吗？”

“不，不是很清楚，但我认得那匹马，先生。它有一个蹄子是白色的，过去属于夏特格罗姆家的凯利先生。不过除了它性格温顺、表现良好、适合女士驾驭之外，其他我就不知道了。”

“当时那匹马正在制造什么麻烦吗——任何麻烦？”

“不，它非常安分，那天早晨天气也很好。”

他说那天周围人不多，他也没多注意什么。那条穿过荒野的小路，除了偶尔用作通往农场的捷径外，就没有别的作用了。还有另外一条小路，在大约一英里远的地方与之交汇。那天早晨他看到两个人经过，不

过都没有特别留心，只记得其中一个骑自行车，另一个步行。他们都离他太远了，根本看不清是谁。更早一些时候，在见到骑马女士之前，他好像还见到了黎婆婆，或者说，他认为那是黎婆婆。她穿过小路向他走来，然后拐进了树林。她经常在树林里走来走去。

验尸官问为什么黎婆婆没有出现在法庭上，老人才知道原来黎婆婆也被传唤过。然而，据他所知，黎婆婆几天前已经离开村子了，没人知道确切时间，她也没留下什么地址，她没有这个习惯。她经常谁也不通知就出走，然后在某一天突然回来，所以这件事其实挺正常的。事实上，也有一两个人说，他们认为黎婆婆在事发前一天就已经离开村子了。

验尸官又问老人："但你认为，你看到的就是黎婆婆？"

"也不能这么说，不是很确定吧。那个女人很高，走路步伐很大，披着一件猩红色斗篷，很像黎婆婆的打扮，但我没有特别注意。我也在忙着做自己的活儿呢，可能是她，也可能不是她，谁知道呢？"

后面的对话，都是一些他之前说过的事情了。他看见一位女士骑马经过，这匹马他之前经常看到，他没有多留意。只不过后来他看到这匹马独自奔驰，看起来受了惊，他说"至少有可能是这样"。他也提供不了准确时间，也许十一点，也许更早些。后来他又看到那匹马，跑得更远了，似乎要折回树林。

接着，验尸官又转向了我，问了我更多关于黎婆婆的问题，就是那位住在农舍的艾斯特·黎。

"你和你妻子见过黎婆婆吗？"

"见过。"我说

"你们跟她说过话吗？"

"说过好几次了。其实，"我补充道，"是她跟我们说话。"

"她威胁过你，或你的妻子吗？"

我停顿了一会儿。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有过。”我说得很慢，“但我从不认为……”

“什么？”

“我从不认为她真的会做。”

“她看起来像对你妻子有什么特别的怨恨吗？”

“我妻子说过一次。她说她觉得黎婆婆对她有某种特殊的怨恨，但不知道是什么。”

“你或你妻子有没有命令她离开这里，或者威胁她，对她动粗——不管以什么方式？”

“都是她在侵犯我们。”我说。

“你有没有觉得她精神不正常？”

我考虑了一下。

“是的，”我说，“我觉得她不正常。我感觉，她越来越相信我们造房子的这块土地是属于她的，或属于她的族人之类的。在这一点上她特别偏执。”

我又慢慢补充道：“我觉得她的情况越来越糟了，在自己的执念里越陷越深。”

“我明白了。她从来没有对你妻子进行过有身体接触的暴力行为吗？”

“没有，”我缓缓说道，“但她说话的口气很不好，就是那种吉卜赛老人的威胁警告，‘待在这儿你们会倒霉的’，‘不离开的话就会有灾难降临了’。”

“她提到过‘死’吗？”

“是的，我认为提到过。我们不是特别在意她说的，至少……”我补充道，“至少，我不在意。”

“那你觉得你妻子在意吗？”

“恐怕她有时候确实是在意的。那个老女人，你知道的，很会大惊小怪地吓唬人，我不认为她会为自己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负责。”

这次询问以验尸官决定把调查工作延期两周而告一段落。所有迹象表明，艾丽的死是一起偶发事件，但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到底是什么导致了她的死亡。

在听到艾斯特·黎的证词之前，他宁可将调查延期。

第二十章

调查庭结束后一天，我去拜访费尔伯特少校。我开门见山地表明来意。既然修路老人已经说了，看到某个像是黎婆婆的人那天早晨走进树林，我想听听他对这件事的看法。

“你知道那个老女人，”我说，“你认为她真会如此精心策划，然后漂亮地制造一起事故吗？”

“我真的不相信她会这样，迈克，”他说，“做这种事情通常需要非常强烈的动机，比如对自己所遭受的伤害进行报复。而艾丽对她做过什么呢？什么都没有啊。”

“我知道这有点疯狂，但她为什么时常出现在那条小路上，威胁艾丽要她离开？她似乎对艾丽有所怨恨，但这股怨恨从何而来呢？她以前从来没见过艾丽，对她来说，艾丽除了是个奇怪的美国人，还能是什么呢？她们的过去完全没有联系，没有历史渊源。”

“我懂，我懂。”费尔伯特说，“但我忍不住会想，迈克，这里头肯定有我们所不了解的内幕。你妻子结婚前来过英国几次？她有没有在这里住过？”

“这我不敢确定，太难了，我对艾丽不是很了解。我指的是她认识谁、去过哪儿这些事，我们只是——偶然相遇认识的。”我低头看自己，又接着看看他。

“你不知道我们是如何相识的，对吗？”我继续说道，“你猜上一百年也猜不出来。”突然，我不自觉地大笑起来，然后我强行恢复镇定。我感觉到自己有点歇斯底里了。

镇定下来之后，我看到他充满耐心又和蔼可亲的脸。他真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这一刻我毫不怀疑。

“我们就是在这里相识的，”我说，“在这个吉卜赛庄。我正在看出售‘古堡’的海报，然后我沿路散步，还爬上了山，因为我对这个地方很好奇。于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了，她站在那边的树下，我吓了她一跳，或者说她吓了我一跳。不管怎样，一切开始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会选择居住在这个该死的、被诅咒的、不幸的地方。”

“你始终觉得这是个不幸的地方吗？”

“不……是的……不，啊，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承认过，也不想承认。但我认为艾丽知道，她总是很恐惧。”我缓缓地说，“的确有人故意要吓唬她。”

他敏锐地问：“什么意思？谁要吓唬她？”

“大概是那个吉卜赛女人吧，但不知怎么回事，我不太确定……你知道，她常常等着艾丽过来，然后告诉她这地方会有不幸，要她离开。”

“天啊！”他愤怒地说，“要是我早知道这事，我会告诉老艾斯特，让她别这么做。”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说，“什么原因驱使她这么做？”

“和很多人一样，”费尔伯特说，“她乐于表现自己。她喜欢给别人警告，告知他们的未来，或者预知幸福的消息。她假装自己懂得预见未来。”

“假如，”我说得很慢，“有人给她钱的话……我知道她很贪财。”

“是的，她非常贪财。如果有人给她钱，就像你说的……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是凯恩警长。”我说，“我自己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一层。”

“我明白了。”他满怀疑惑地摇了摇头。

“我还是不相信，”他说，“她会为了导致一次意外死亡而蓄意吓唬你的妻子。”

“她也许没想到会变成一场致命的意外，她可能只是想让马受受惊。”我说，“放个炮仗，或者晃一下白布之类的。有时候，我觉得她对艾丽真的有一种纯属个人的仇恨，出于一个我完全不知道的理由。”

“这话听起来太牵强了。”

“这个地方从来没有属于过她吗？”我问，“我是说，这片土地。”

“没有，吉卜赛人曾经被警告离开这片土地，也许还警告了不止一次。他们经常搬来搬去，但我不确定他们是否对此有积怨。”

“不，”我说，“这有点牵强。可能因为某个我们不知道的原因，有人付钱要她……”

“某个我们不知道的原因……什么原因？”

我思索了一会儿。

“我知道这些话听起来很荒谬。这么说吧，就像凯恩提出的，有人付钱给她，要她做一些事情，那个人想要的是什么呢？假定那个人想要的是我们从这里离开，于是他们集中力量对付艾丽，而不是我，因为我不像艾丽那么容易被吓唬。他们恐吓她，让她——同时也让我——离开这里。好了，如果是这样，那么就一定存在某种原因，他们想让这片土地再次在市场上出售。我可以说，有人想要我们这块地，为了某种不为人知的原因。”我一口气说完。

“这在逻辑上是成立的，”费尔伯特说，“但我猜不透这么做的原因。”

“也许是某种没人知道的重要矿物？”我提出假设。

“呃……我深表怀疑。”

“有宝藏埋藏在这里？噢，我知道这听起来太荒诞了。或者，是某次银行大劫案的赃款？”

费尔伯特仍然频频摇头，但已经不那么猛烈了。

“或者还有一种解释，”我说，“就是从你刚刚的想法延伸下去。在黎婆婆身后，确实有个人付钱给她，而那个人是艾丽自己都没察觉的仇人。”

“可你想不出会是谁。”

“没错，她在这里一个旧相识都没有。我可以肯定，她跟这个地方没有一丝一缕的联系。”

说完我站起身来。

“谢谢你听我讲这些。”我说。

“我衷心希望能帮上更多的忙。”

我走出房门，摸了摸口袋里的东西。然后，我临时做了个决定，大步迈回房间。

“我想给你看个东西。”我说，“其实，我原本想把它交给凯恩警长，看看他能做些什么。”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石头，它被皱巴巴的纸片包裹着，纸上还有书写过的痕迹。

“今天早上，这个东西打穿了我们早餐室的窗玻璃。”我说，“当时我在楼下，突然听到了玻璃爆裂的声音。我们第一次住进来的时候，也有一块小石头砸穿过我们家的窗玻璃。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个人干的。”

我取下石头上的纸片，拿给他看。这是一张既肮脏又粗糙的小纸片，上面还有淡淡的墨水字迹。费尔伯特戴上眼镜，把纸片沿折痕展开，上面的留言很简短：是一个女人杀了你妻子。

费尔伯特的眉毛扬了扬。

“真不可思议，”他说，“你第一次收到的纸片上有留言吗？”

“我已经记不清了，应该就是警告我们离开这里，具体怎么写的我忘了。那次确实很像小流氓的恶作剧，而这次就不同了。”

“你认为是某个知情人扔进来的吗？”

“也许就是一个愚蠢却又残忍的犯罪预告。你也知道，在乡下会遇到很多这种事情。”

他把石头还给我。

“我认为把它交给凯恩警长是正确的，”他说，“他比我更了解匿名信。”

我在警局找到了凯恩警长，显然，他对此很感兴趣。

“怪事不断啊。”他说。

“你怎么看这块石头？”我问。

“难说。也许可以作为某人蓄意犯罪的证据。”

“我想，它可以指控黎婆婆？”

“不，我认为不行。事情是这样的——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的——事发时，有些人看到或听到了一些事情，比如听到了吵闹声、尖叫声，又比如看到了一匹马狂奔过去。接着，他们看到了一位妇人。因为大家都是从服装打扮上判断是不是吉卜赛人的，所以他们看到的很有可能是另一个人，而不是黎婆婆。”

“黎婆婆怎么样了？”我说，“有什么线索吗？找到她了吗？”

他缓缓摇了摇头。

“我们知道一些她以前离开这里后常去的地方，在东安格利亚那边。她有一些朋友住在那里的吉卜赛营地中，他们说黎婆婆没去过那里。当然，不管怎么样他们都会这么说，你知道他们的嘴非常紧。她在那个地方混得相当熟，但没有一个人说见过她。而我认为，她肯定不会离开东安格利亚很远。”

我总觉得他说的这番话里有些特别的东西。

“我不太理解。”我说。

“你应该换个角度看。黎婆婆自己也受惊不小，她有足够的理由惊慌失措。她过去常常威胁、恐吓你妻子，现在，我们假设，正是她引起了这起事故，你妻子也因此死亡，警察一定会追捕她，她清楚这一点。所以要逃得远远的，尽可能地躲避我们。她不会再抛头露面，她现在抗拒一切与别人的联系。”

“但你们终究会找出她的，对吧？她的外表特征很明显。”

“是的，我们迟早会找到她，这种事情需要费点时间——如果我们思路正确的话。”

“但你认为，这件事情还有别的可能性？”

“是的，你知道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她是否受人指使。”

“那样的话，她就更急着要逃离了。”我指出这一点。

“同样的，还有一个人也会急着逃离，你应该能想到这一步，罗杰斯先生。”

“你的意思是，”我缓缓说道，“付钱给她的那个人。”

“没错。”

“假设主谋是个女人。”

“再假设另外还有知情人，于是他们开始投递匿名信。女主谋感到恐慌，她原本并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无论她怎么指使吉卜赛人进行威胁恐吓，她都不想造成罗杰斯夫人的死。”

“对，她没想过有命案发生。她只是想吓吓我们，让我们感到害怕，然后乖乖离开这里。”

“那么现在，谁会感到害怕呢？有一个妇人制造了这起事故，如果这个妇人就是黎婆婆，那么她肯定会来澄清自己，对吗？她会说她不是存心的，是有人付钱给她，要她这么做。然后她会提到一个名字，告诉

我们谁是幕后主使。那么，有个人当然不会希望这种事情发生，对吗，罗杰斯先生？”

“你指的是我们一直在或多或少假设的、甚至不知道是否存在的女主谋？”

“女的，也可能是男的。如果有人付钱给黎婆婆，那这个人肯定希望她尽快消失。”

“所以你认为她已经死了？”

“很有可能，不是吗？”凯恩反问道。接着，他非常突然地转换了话题。“你还记得愚者之地[1]吗，罗杰斯先生？就在你家旁边树林的深处。”

“记得，怎么啦？”我说，“我妻子和我对那地方做了些整理和修补。我们偶尔去那里玩玩，并不常去，当然最近更少了。那地方怎么了？”

“嗯……我们一直在搜寻线索。我们到那个地方调查过，发现门没锁。”

“是的，”我说，“我们从不费事锁它。那里没什么值钱东西，只有几件零散的小家具。”

“我们曾经以为黎婆婆躲在里面，但没找到任何有人住过的痕迹。不过我们找到了这个，我给你看一下。”他打开抽屉，拿出一个小巧精致的镶金打火机。那是一个女式打火机，上面还有一个用钻石镶嵌出来的大写字母：C。“这是你妻子的吗？”

“艾丽的首字母不是C，不，这不是艾丽的。”我说，“她也没有这类东西。也不是安德森小姐的，她的名字是格丽塔[2]。”

“它就掉在那里，肯定是某人遗失的，而且这玩意儿价值不菲。”

“C，”我反复考虑这个字母，然后说，“除了寇拉，我想不出还有别的跟我们有接触的人名字首字母是C[3]。她是我妻子的继母，范·史蒂

文森特夫人。但我真想不明白她为什么会穿过那条杂树丛生的小径，来到愚者之地。不管怎么说，她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并不长，只有一个月左右，而且我没见过她使用这个打火机，也可能是我没注意到。安德森小姐也许知道。”

“好，你带着它，让她认一下。”

“我会的。但如果真是寇拉的东西，而我们前几次去愚者之地却没看到这个打火机，就太奇怪了。那地方东西并不多，你在地上发现了它——是在地上发现的吗？”

“是的，离那张躺椅很近。当然，任何人都可能在愚者之地逗留过。对一对恋人来说，那是一个幽会的好地方，不过本地人又不太可能有这么昂贵的东西。”

“还有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4]，”我说，“但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有这么高级的东西。而且，她去愚者之地干什么？”

“她是你妻子的好朋友，对吗？”

“是的，”我说，“我想她是艾丽在这里最好的朋友了。而且，她也知道我们不会介意她使用愚者之地的。”

“啊哈！”凯恩警长回应道。

我注视着他说：“你不认为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是艾丽的仇人，对吗？这太荒唐了。”

“看起来她似乎没有任何理由憎恨艾丽，这点我同意，但是……我们从来都看不懂女人的心思。”

“我想……”我刚开口，又停住了，因为我觉得自己要说的话实在太奇怪了。

“怎么了，罗杰斯先生？”

“我确信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最初嫁给了一个姓罗伊德的美国

人。而事实上，我妻子在美国的财产主要受托人就叫斯坦福·罗伊德。当然，世界上有几百号姓罗伊德的人，这也许只是一个巧合，但是不是可能和整件事情有关呢？”

“听起来不太可能，不过……”他打住不说了。

“有趣的是，就在事故发生当天，我觉得我见到了斯坦福·罗伊德，当时我正在巴庭顿的乔治饭店吃午饭。”

“他没看到你？”

我摇了摇头。

“他和一个看起来像哈德卡斯特尔小姐的人在一起，不过这也可能只是我的误认。你一定知道，我们的房子就是她哥哥造的。”

“她对那幢房子感兴趣吗？”

“不，”我说，“我认为她不喜欢她哥哥的建筑风格。”然后我站起身来，“好了，我不耽误你更多的时间了，希望能尽快找到黎婆婆。”

“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不会停止搜寻的。验尸官也很想见她。”

我道了声再见，走出警局。常常会发生这种怪事，你刚刚谈论的某个人，一转身就真的遇见了。当我经过邮局的时候，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正好从里面出来。我们都停下脚步，她用那种遇见丧亲之人时特有的尴尬口吻说道：“艾丽的事情真是太遗憾了，迈克，我不想多说什么。现在这时候，无论别人跟你说什么都很残忍，但我只是……只是想表达一下……”

“我明白，”我说，“你对艾丽一直很好，你让她在这儿的日子过得很愉快，我很感激你。”

“我有一件事情要问你，最好现在就问，不然你就要去美国了。我听说你很快就要走了。”

“可能要尽快吧，我在那边还有很多事情要处理。”

“嗯，我想说的是……如果你想在市面上出售这套房子，我认为你走之前就应该会考虑这件事……那如果这样的话……如果这样的话，我真的很想拥有优先购买权。”

我愣愣地看着她。她的话让我吃惊，这不是我从不相信会发生的事情吗？

“你的意思是你想买下它？我还以为你对这类建筑不感兴趣。”

“我的哥哥鲁道夫曾经对我说，这是他这辈子最好的作品。我敢打赌他也知道你家的事情了。我希望你能提出一个我承受得起的价钱。是的，我很想拥有它。”

我禁不住想，这也太奇怪了。她之前来拜访的时候，从来没有对我们的房子表现出一丝一毫兴趣。就像我之前怀疑的那样，她和她同父异母的哥哥到底是什么关系，她真的狂热地崇拜他吗？有时候，我甚至觉得她不喜欢她哥哥，也许还有点恨他，说起他时总是带着一副古怪的表情。但不管真实感情是怎么样，在她心里，桑托尼克斯肯定有一个特殊的地位，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我缓缓摇了摇头。

“我很明白，因为艾丽不在了，所以你以为我会卖掉这里的房产，然后离开这里。”我说，“但事实上根本不是这样。我们曾经在这里生活，幸福美满，这里是让我怀念她的最好地方。我不会卖掉吉卜赛庄——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希望你可以明白这一点。”

我们彼此对视，好像在用眼神打一场无声的架，后来，她垂下了目光。

我鼓足勇气，问她：“虽然这事儿跟我没什么关系，不过……听说你以前结过一次婚，你前夫的名字叫斯坦福·罗伊德，是吗？”

她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没有动静。然后突然开口说：“是的。”

说完她转身走了。

---

[1] 按照前文，愚者之地应该是迈克和艾丽的私人领地。这里警长也知道这个地点，并知道艾丽为它取的名字，可能是作者笔误。

[2] 艾丽（Ellie）的首字母为E，格丽塔（Greta）的首字母为G。

[3] 寇拉（Cora）首字母为C。

[4] 克劳迪娅（Claudia）的首字母为C。

第二十一章

混乱——这就是我回顾那段日子时的感觉。记者的提问、发布会的召开、无数的信件和电报……格丽塔应付着这一切。

第一件令人吃惊的事是，艾丽的家并不像我之前想象的在美国。当发现她家里的大部分人都在英国时，我非常震惊。这样一来，寇拉·范·史蒂文森特的行为举止就可以理解了。她是个闲不下来的女人，总是劲头十足地穿梭于欧洲、意大利、巴黎、伦敦，然后又回到美国，出没于棕榈沙滩、西部农场，或任何地方。艾丽去世那天，她离这儿不过五十英里，仍然抱有在英国拥有一幢房子的梦想。她在伦敦匆匆地待了两天，和一些房产经纪人见面，视察了很多新地产。就在那个特殊的日子，她绕着村庄看了六七处房产。

斯坦福·罗伊德，他被证实当时正坐着一架飞机去伦敦开会。他们得知艾丽的死讯，并不是通过我们发往美国的电报，而是通过新闻。

关于艾丽应该被葬在何处的问题，这些人爆发了令人厌恶的争吵。我原本以为把她葬在去世的地方会比较自然，毕竟这里是我和她共同住过的地方。

但艾丽的家人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他们要求把遗体运回美国，和祖先葬在一起，她的祖父、父亲、母亲，以及其他亲人都在那里。既然他们这么说了，我也觉得这个要求很合理。

安德鲁·利平科特走过来和我聊这件事情，他的理由很充分。

“她从未留下任何关于她想葬在哪里的指示。”他跟我说。

“她为什么要留下这些？”我的语气有点冲，“她才几岁，二十一？你在二十一岁的时候也不会想到死啊，在那个时候你肯定不会考虑如何安葬自己。如果我和她想过这件事情的话，我们肯定希望能葬在一起。

当然，不一定是同时死。谁会在美好年华刚开始的时候就想死啊。”

“你说得很对。”利平科特先生说，“但恐怕你以后也得去美国。你要知道，还有许多生意上的事情需要你照料。”

“什么生意？我能做什么生意？”

“会有很多事要做的，”他说，“难道你没意识到，依照遗嘱，你是首要继承人吗？”

“你的意思是说，因为我是艾丽最近的亲属？”

“没错，按照她的遗嘱是这样。”

“我怎么不知道她写过遗嘱？”

“噢，是的。”利平科特先生说，“艾丽是一个做事很有条理的年轻女子，她也不得不这样，你明白的，她一直生活在井井有条的规范当中。她几乎是一结婚就立下了遗嘱，并且交给她在伦敦的律师保管，也给我寄了副本。”他犹豫了一下，接着又说，“如果你像我建议的那样也到美国来的话，你应该把手上的业务交给几个比较有名望的律师处理，因为这里面涉及大笔的资产，包括不动产、股票、许多企业的控制权等，你肯定需要技术上的顾问。”

“我对处理这类事情完全不称职，”我说，“真的，我做不来。”

“我非常理解。”利平科特先生说。

“我能把所有的事情都交给你管吗？”

“你当然可以。”

“既然这样，那我就这么做好了。”

“但我还是建议你自己处理。我已经在为家庭中的某些人代理这类事情了，这样可能会造成利益冲突。如果你放心交到我手里的话，我可以给你找个很棒的律师，使你的利益得到维护。”

“谢谢，”我说，“你真是个好人。”

“恕我直言……”他看上去有点窘迫。一想到利平科特也会窘迫，我很开心。

“嗯？”我说。

“我建议你对所签署的任何文件都要仔细一些——任何商业文件。在你签字之前，一定要认真仔细地看过每一个字。”

“这有意义吗？”

“如果你看不懂的话，就交给你的法律顾问好了。”

“你是不是在提醒我，要小心某人？”我饶有兴趣地问。

“这个问题我实在没办法回答。”利平科特先生说，“我只能说这么多，凡是涉及大笔钱财的事儿，你千万别相信任何人。”

看得出来，他确实是在提醒我小心某人，不过他不能把名字说出来。是寇拉吗？或者是在怀疑——可能已经怀疑了很久——斯坦福·罗伊德，那位气色很好、腰缠万贯、无忧无虑，最近还来这边“公干”的银行家？又或者是弗兰克叔叔，他也许会带着一些看上去很合理的文件要我来签字。我突然觉得自己就像个无辜又可怜的笨蛋，困在一个湖中，周围潜伏着许多充满恶意的鳄鱼，而它们又都带着伪善的笑容。

“这个世界，”利平科特先生说，“是一个邪恶的地方。”

也许说出来很愚蠢，但我还是忍不住问他：“艾丽的死会使某些人受益吗？”

他严厉地盯着我。

“这是一个奇怪的问题，你为什么这么问？”

“不知道，”我说，“刚好想到而已。”

“你会受益。”

“当然，”我说，“我理所当然是受益的。我的意思是……还有别人吗？”

利平科特先生沉默了很久。

“如果你是指，”利平科特说，“芬妮娜的遗产会让谁受益的话，多多少少是有的。几个老用人、一个老家庭教师、一两家慈善机构……但没什么特别重要的。还有一笔钱给安德森小姐，但数目不大，因为……你也知道，她已经给过安德森小姐一笔钱了。”

我点点头，艾丽确实跟我说过。

“你是她丈夫，她也没有其他直系亲属了。但我觉得你刚刚的问题指的并不是这个。”

“我自己也不清楚我问这个问题的真正想法，”我说，“但是利平科特先生，你成功地让我学会了怀疑，怀疑我不知道的人或事。毕竟我对金融真的不懂。”

“嗯，我明白。要我说的话我也只是怀疑，并没有特定的对象。一个人死后，通常都会有个账本，这上面的账会清算，只不过有些账算得比较快，有些账要几年后才能算清。”

“你其实是想说，”我说，“有些在我们身边的人，故意要把事情搞乱，然后让我稀里糊涂地签一些文件，让事情都过去。”

“姑且这么说：如果芬妮娜的事务出现异常，那么她的过早死亡会对某些人有益。我们不用知道这些人是谁，反正他们要把事情掩盖过去。恕我直言，对付你这种非常单纯的人，他们得心应手。好了，我就说到这里，也不打算就此事再多说什么，说得太多有失公正。”

小教堂里举行了一次简单的葬礼。如果能避开，我早就这么做了。我讨厌那些在教堂外一字排开盯着我看的人。古怪的眼神！格丽塔帮我渡过了难关，直到现在我才真正意识到，格丽塔的性格是多么坚毅、可靠。她做了准备工作，订了花，安排了一切。我越来越明白为什么艾丽会变得依赖格丽塔，像她这样的女人，整个世界上都没几个。

来教堂的大部分人都是我们的邻居，有些我甚至都不太认识，但我注意到了一张脸，以前好像在哪儿见过，一时间没能想起来。当我回家后，卡森告诉我有位先生正在客厅等我。

“我今天不想见任何人，让他走吧。你就不应该让他进来！”

“对不起，先生。他说他是你亲戚。”

“亲戚？”

我突然想起了在教堂见过的那个人。

卡森递给我一张名片。我一时还没反应过来——威廉·R.帕多先生。我翻过名片看了看，摇了摇头，然后递给了格丽塔。

“你认识这个人吗？”我说，“他的脸看着很熟悉，但我对不上号。也许是艾丽的一个朋友？”

格丽塔接过名片看了一眼，然后说：“当然认识了。”

“谁？”

“鲁本叔叔，还记得吗，艾丽的表亲。她肯定跟你说过吧？”

我这才明白为什么这张脸看着熟悉，艾丽放了很多照片在她卧室里，都是一些亲戚的照片。不过迄今为止，我只在照片中见过这张脸。

“我马上过去。”我说。

我离开房间，来到客厅。帕多先生站起来说：“迈克·罗杰斯？你可能不知道我的名字，但你妻子是我的远方表亲，她一直喊我鲁本叔叔。我们没见过面，你们结婚后我是第一次来。”

“当然，我知道你。”我说。

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形容鲁本·帕多。他是一个身材魁梧的人，脸也很大，看上去总是心不在焉的样子，但你和他交谈过一段时间后，会发现他的思维始终比你活跃。

“我想我不必跟你说，听到艾丽的死讯后我有多么震惊和悲伤。”他说。

“最好别说，”我说，“我不想聊这个。”

“是，是，我能理解。”

他挺有同情心的，但身上有某些气息让我隐约感到不安。

这时，格丽塔进来了。我说：“你认识安德森小姐吗？”

“当然了，”他说，“你好吗，格丽塔？”

“还行吧，”格丽塔说，“你来这儿多久了？”

“一两个星期，来逛逛。”

接着，我又陷入了一股冲动的情绪。“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我说。

“真的吗？在哪儿？”

“在巴庭顿的一个拍卖行里。”

“我想起来了，”他说，“对，我是见过你，你当时和一个六十多岁，留棕色胡子的男人在一起。”

“没错，”我说，“那是费尔伯特少校。”

“你当时精神很好啊，”他说，“你们两个都是。”

“相当好！”我带着经常有的那种微妙的奇怪感觉说道，“相当好。”

“当然了……当时你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正好是出事那天，对吧？”

“是的，我们正等着艾丽跟我们一块儿吃午饭呢。”

“悲剧，”鲁本叔叔说，“真是个悲剧。”

“我不知道你在英国，”我说，“我想，艾丽也不知道吧……”我故意停顿一下，等他回答。

“对，”他说，“我没写信通知你们。其实我也不清楚自己要在这里待多久。我比预计中更早地结束了业务上的事情，当时还想要不要在拍卖结束后过来看看你们呢。”

“你从美国来这儿办业务？”我问。

“嗯，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寇拉有一两件事情要我给点儿意见，其中一件就是她要买一幢房子。”

然后他告诉我们寇拉已经在英国了。

我说：“我们确实不知道这件事。”

“那天她其实就住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他说。

“离这里不远？是旅馆吗？”

“不，她住在一个朋友那里。”

“我不知道她在这里有什么朋友啊。”

“一个女人，叫哈德……什么来着，哈德卡斯特尔？”

“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我吃了一惊。

“对，她是寇拉的好朋友，她们在美国就认识了。你不知道吗？”

“知道得不多，”我说，“我对这个家庭几乎一无所知。”

我看了看格丽塔。

“你知道寇拉认识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吗？”

“我没听她提起过。”格丽塔说，“难怪那天克劳迪娅没出现。”

“什么？”我说，“她那天不是和你在伦敦逛街购物吗？你们在查德威市场碰面的。”

“本来是这样，但她没来。我刚出门，她就给我房间打电话，说有美国的客人突然拜访，她走不开了。”

“我怀疑，”我说，“这位美国客人大概就是寇拉吧。”

“很明显，”鲁本·帕多摇着头说，“整件事情都是一团糟，我明白为什么调查会终止了。”

“我同意。”我说。

他把杯子里的饮料一饮而尽，然后站起身来。

“我不想再打扰您了，”他说，“如果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我就住在查德威市场的莫扎迪斯饭店。”

我说恐怕没有什么需要麻烦他的，然后道了谢。

他走后，格丽塔说：“我不知道他想要什么。他来这里干吗？”然后又尖刻地说，“真希望他们从哪儿来回哪儿去，越快越好！”

“我不知道在乔治饭店看到的是不是斯坦福·罗伊德，我只是匆匆瞥了一眼。”

“你说他和一个看起来像克劳迪娅的人在一起，那就很可能是他。他去看过克劳迪娅，而鲁本去看过寇拉——真够混乱的！”

“我不喜欢这种情况——好像所有人都在那天骚动不安、走来走去。”

格丽塔说，事情往往就是这样的。这么说着，她又恢复了往常的开朗和理性。

第二十二章

我在吉卜赛庄已经没什么事情可做了。我把房子留给格丽塔管，然后越洋去了纽约，把自己置身于艾丽隆重的葬礼上，虽然那地方让我拘束，让我恐惧。

“你正要去的地方是片野蛮的丛林，”格丽塔警告我，“当心点儿，别让他们活剥了你的皮。”

她说得对，确实是片丛林，我一到那里就感觉到了。我从来都不了解丛林——不管是何种意义上的丛林——这已经超出我的能力范围了，我自己也深知这一点。我不是猎人，而是猎物，人们在灌木丛中包围我，向我射击。有时候这些事情都是我在胡思乱想，有时候这些担忧被证明是对的。我记得我拜访了利平科特向我推荐的那位律师，一位彬彬有礼的绅士，他接待我的方式就像一个诊所的医生接待患者。我提到有人曾建议我把那些所有权不明晰的矿产都抛掉。

他问我这是谁的建议，我回答他是斯坦福·罗伊德。

“嗯，我们必须调查一下。”他说，“像罗伊德先生这种人应该是懂行的。”

不久后他又告诉我：“你的产权没有任何问题，完全没必要像他建议的那样急着抛掉，坚持自己的想法吧。”

我一直感觉我是对的，所有人都在向我开火，他们都知道在金融方面我就是个傻瓜。

葬礼很隆重，同时，我觉得也很恐怖。一如我的猜测，它非常气派，墓地上盖满了鲜花，而墓地本身又像个公园，所有的哀悼之情都体现在庄重肃穆的大理石上。艾丽肯定很讨厌这里，我敢保证。但她的家庭说不这么做不行。

四天后我回到纽约，金士顿那边传来了消息。

在山另一边的一个废弃采石场里，有人发现了黎婆婆的尸体，已经死了好几天了。那个地方曾经出过一些事故，有人建议要封锁起来，但并未采取实际措施。黎婆婆也被判定为意外死亡，于是又有人建议地方议会把它封锁起来。在黎婆婆的农舍地板下，被发现藏有三百镑钞票，都是面值一百的。

费尔伯特少校又附加了一个消息："昨天，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也骑马摔死了，我想你听到这个消息肯定很难受。"

克劳迪娅死了？我不敢相信，这个震惊的消息让我有点难以接受。两周之内有两个人骑马摔死，这样的巧合也太不可思议了。

我不想详述我在纽约的时光。我是一个身处异乡的陌生人，觉得自己必须时刻谨言慎行。我认识的那个艾丽，一直属于我的那个艾丽已经不复存在。在我看来，她现在只是一个美国姑娘、一大笔遗产的继承人、被朋友，生意伙伴和各种远亲包围着的人、一个在这边生活了五代的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她从远处而来，就像一颗彗星，滑过我身边。

现在，她已经回去，跟亲人葬在一起，回到了自己的家。我很高兴这样看问题。在村外松树脚下的墓地旁，我本不应该有这样轻松的心情。是的，我不应该轻松。

"回到属于你的地方吧，艾丽。"我自言自语道。

她时常边弹边唱的那首曲子浮现在我脑中，我还能记得，她的手指轻柔地在吉他弦上拨动时的样子。

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

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

我想这很适合你，你生来就被幸福拥抱。你在吉卜赛庄的生活也非常幸福，虽然时间不长。现在一切都结束了，你回到了一个也许并不幸福的地方，在那里你过得不开心，但毕竟你的家在那儿，你被亲人包围着。

我突然想，我死的时候会在哪儿呢？吉卜赛庄？也许吧。妈妈会来看望躺在坟墓中的我——如果她仍健在的话。我居然不能想象妈妈的死，倒是能轻易地想象自己的死。没错，她会来看着我被埋葬，也许她严厉的脸色会有所缓解。我把思绪从她身上转开，我不愿意想起她，不愿意接近她、看到她。

我表达得可能不太准确。这不是我看她的问题，而是她看我的问题。她审视我的时候，我就像被一股瘴气卷入其中，焦虑不安。我想：母亲都是恶魔！为什么她们把血脉传给孩子，为什么她们认为对孩子都了如指掌？她们不了解！她们根本不了解！她应该为我骄傲，为我高兴，为我现在所得到的美妙生活而感到欣慰。她应该——每到这时，我就把思绪从她身上转开了。

我在美国待了多久？我想不起来了。长时间里我始终小心翼翼，被一群面带微笑，眼神却充满敌意的人包围。我每天都对自己说："这一切就要过去了，这一切就要过去了，之后……"我经常用这两个字，经常对自己这样说。"之后"，这两个字表示着未来，我经常用这两个字来替代另外两个字——"我想"。

每个人都很刻意地对我表示亲昵，因为我富有了！因为艾丽的遗嘱，我变成了一个大富翁。我觉得很好笑，我有一堆自己都搞不清楚的投资、股份、财产，一点儿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些东西。

回英国的前一天，我和利平科特先生做了一番长谈。在我心里，他一直就是"利平科特先生"，和安德鲁叔叔那类人不同。我告诉他我想撤回斯坦福·罗伊德手中的股票投资权。

"真的吗？"他灰色的眉毛扬了起来，眼里闪着精光，严肃地看着我。我不知道他口中的"真的吗"是什么意思。

"你认为这么做合适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你有自己的原因，我猜。"

"不，"我说，"没有任何原因。只是一种感觉，仅此而已。我可以跟你开诚布公地聊聊吗？"

“当然可以。”

“好，”我说，“我只是觉得……他是个骗子。”

“噢，”利平科特看起来很感兴趣，“没错，你的直觉很准。”

于是我知道我这么做是正确的。斯坦福·罗伊德在艾丽的债券、投资以及其他财产上动了些手脚。我签了份律师协议，将它交给安德鲁·利平科特。

“你愿意接受吗？”我说。

“只要是金融上的事务，”利平科特先生说，“你可以完全信任我。在这方面，我会尽我所能，让你满意。”

他好像话中有话，但我听不出来。我猜他可能想说他不喜欢我。他从来就不喜欢我，但在财政事务上会尽全力帮我，因为我是艾丽的丈夫。我签好了必要的文件，他问我是不是坐飞机回伦敦，我说不，我不想坐飞机，我从海上走。

“我想独处一段时间，”我说，“海上航行应该不错。”

“接下去你准备住在哪儿呢？”

“吉卜赛庄。”我说。

“啊……你想住那儿。”

“是的。”我说。

“我还以为你会把那房子卖掉呢。”

“不！”我说，这个“不”字比我想象中更强烈。我不会放弃吉卜赛庄，它已经变成我梦想的一部分——那个我从小就怀揣的梦想。

“你在美国这段时间，房子有人照顾吗？”

我回答说格丽塔照顾着。

“哦，”利平科特先生说，“对，格丽塔。”

说起“格丽塔”，利平科特先生又话中有话了，但我没有接着往下说，他不喜欢她就不喜欢吧，反正以前就不喜欢了。这让我们的交谈产生了尴尬的停顿，于是我转换了话题。我总得说点什么。

“她对艾丽很好的。”我说，“艾丽生病的时候都靠她，她住过来照料艾丽。我……我非常感激她，希望你能理解这一点。你不太了解她，不知道在艾丽死后她是怎么把一切照顾得井井有条，没有她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的确如此，的确如此。”利平科特先生说。他的声音比你能想象的更干瘪。

“所以，我亏欠于她。”

“一个能干的姑娘。”利平科特先生说。

我起身跟他告别，并且表示感谢。

“你没什么好感谢我的。”利平科特先生的声音依然干瘪。

他又说道：“我给你写了封短信，已经通过航空邮件发往吉卜赛庄了。如果你是从海上走的话，到家的时候会发现信已经等着你了。祝你旅途愉快。”

我又犹犹豫豫地问他是否认识斯坦福·罗伊德的妻子——一个叫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的女人。

“哦，你说的是他的第一任妻子，我从没见过她。这段婚姻据说维持了很短时间就破裂了，之后他又找了个妻子，不过后来还是离婚了。”

情况就是如此。

回到旅馆后，我收到一封电报，让我去加利福尼亚的一所医院。上面说，我的一位朋友，鲁道夫·桑托尼克斯，已经活不了多长时间了，他希望在死前能和我见一面。

我把船票改签到下一班，然后坐飞机到了旧金山。他还没死，不过极度虚弱，他们怀疑他已经不能恢复意识了，但他想见我的愿望非常迫切。我坐在病房里看着他，看着眼前这个熟悉的男人的躯体。他以前看上去总是病怏怏的，并且有一种很特殊的气质，非常脆弱。而他现在没有一丝生气地躺着，看上去就像一个蜡人。我坐在那儿想："希望他能开口说话，在死之前跟我随便说点什么。"

我感到孤独，令人害怕的孤独。我已经从敌人身边逃脱，来到了一位朋友的身边。事实上，他是我唯一的朋友。除了我妈妈，他是唯一对我了如指掌的人，但我一点都不想念妈妈。

偶尔我会问护士，还能为他做点什么吗。护士总是摇摇头，含糊不清地说："他也许还能恢复意识，也许不能了。"

我坐在那儿，终于，看到他动了一下。护士轻轻地将他扶起，他面对着我，但我怀疑他是不是能认出我来。他的眼睛好像穿过我的身体，看着我的方向。

突然，他的眼神起了一丝变化。他认出我了，他认出我了——我这样想着。他轻声说了些什么，我只有俯下身才能听见，但他说的是一些意义不明的词。这时，他的身体突然抽搐起来，把头向后一仰，喊叫道："你这个该死的笨蛋，为什么不走另一条路？"

说完，他身体骤然软倒，去世了。

我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意思……或者他自己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这就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桑托尼克斯。如果我对他说点什么，他是否能听见？我想再一次跟他说，他给我造的房子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最棒的东西，也是最困扰我的东西。这真是太有趣了，一幢房子就代表了一切。你想要某样事物，你万分渴望，但你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但是桑托尼克斯知道，并且把它给了我。我得到了它，现在我要回它那儿了。

回家。我在船上无时无刻不在这么想。刚开始是一片死寂，接着从心底深处涌出一股幸福的潮水……我在回家，我在回家……

水手的家是汹涌海水，

猎人的家是险山峻岭……

第二十三章

是的，我要回家了。现在一切都已结束。战斗到了最后时刻，挣扎到了最后时刻，这段旅程也迎来了终点。

我焦躁不安的年轻时代，嘴里一直喊着“我要，我要”的青涩岁月好像已经过去很久。但其实并不久，才一年不到……

躺在床上，我把这段经历又想了一遍。

遇见艾丽——在摄政公园交谈——登记结婚。房子——桑托尼克斯正在建造——房子建成。我的，都是我的。现在的我，就是我一直想成为的我。正如我期望的那样，我得到了想要的一切，现在我要回家了。

离开纽约前，我写了一封信，并通过航空邮件寄出去了，在我回家之前，那封信会先到。信是写给费尔伯特的，一些事情别人不能理解，但费尔伯特可以。

给他写信比给别人容易得多。毕竟，有些众人皆知的事情，其他人接受不了，但我想他可以。他亲眼看到艾丽和格丽塔是多么亲密，艾丽是多么依赖格丽塔。他应该意识到，我也会依赖格丽塔，毕竟这本来是我和艾丽两个人的家，现在我要独自生活，没有别人的帮助可不行。我不知道这样安排是不是妥善，但我只能尽力而为。

“我希望，”我这样写道，“第一个知道这件事的人是你。一直以来你都对我们很好，我想你也许是唯一能理解我的人。我无法面对今后一个人在吉卜赛庄的生活。在美国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然后我决定，等我一回到家，就会向格丽塔求婚。你知道，她是唯一我可以与之谈论艾丽的人，她会理解的。可能她不想嫁给我，但我认为她会的……这样一来，就好像还是我们三个人住在一起。”

我写了三遍，才写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费尔伯特应该会在我回家前两天收到信。

快靠近英国的时候，我登上了甲板，放眼望去，陆地越来越近。我想，真希望桑托尼克斯在我身边。我真是这么希望的，我希望他看到这一切是怎么实现的，我做的所有计划，我想的所有事情，和我的所有努力。

我摆脱了美国，摆脱了骗子、马屁精，摆脱了我讨厌的人，也摆脱了因为出身卑微而蔑视憎恨我的人，凯旋而归！我来到枞树林，穿越那条危险曲折的小路，沿着小径向上走。我的房子！我正要奔向我最想要的两样事物。我的房子——梦寐以求的房子，计划了很久的房子，胜过一切的房子；还有一个美丽的女人……我早就知道，有一天我会遇到一个美丽的女人，现在我已经遇到了，我看到了她，她也看到了我，一个无比美丽的女人。看到她的第一刻，我就明白我属于她，并且永远属于她。我是她的，现在，终于，我要向她走去。

没人看到我抵达金士顿。天几乎全黑了，我坐火车来，然后从站台步行出去，踏上一条乡间小道。我不想碰到村里的任何人，至少今晚不想。

太阳落山后，我走上了通往吉卜赛庄的小路。我已经告诉了格丽塔我回来的时间，此刻她正在屋里等着我。终于！我们可以脱下一切伪装，不用再说一句假话——她也不喜欢伪装。我一边想着自己扮演的角色，一边笑了起来。一个从一开始就精心扮演的角色：不喜欢格丽塔，不想让她过来跟艾丽住一起。是的，我一直都小心翼翼，每个人都被我骗过去了。我们甚至故意争吵，就为了让艾丽听到。

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格丽塔就看透了我的本质。我们之间从来没有愚蠢的幻想，她和我一样，都有野心。我们什么都要，根本不嫌多；我们想要站在世界之巅，对自己的野心有求必应，每一个愿望都能满足，所有的一切都能得到。还记得我们在汉堡第一次见面时，我是如何对她敞开心扉，倾吐我所有疯狂的欲望。我那些过分的贪婪从来没有对格丽塔控制和隐瞒过，因为她自己也一样。

她说：“你这辈子所追求的无非就是金钱。”

“是的，”我说，“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得到它。”

“对，”格丽塔说，“你根本不会通过努力工作去获得财富，你不是

这种人。”

“工作！”我说，“要我工作多少年啊！我不想等待，不想人到中年的时候才拥有一切。你知道谢里曼[1]的故事吧，他是怎么做的？辛苦工作赚钱，直到有能力实现梦想，去特洛伊挖掘古墓。他不得不等到年过半百的时候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我不想等着等着就成了中年人，老到一只脚踩进了坟墓。我想在年轻力壮的时候就拥有一切，你也这样想，不是吗？”

“没错，而且我知道你可以采取什么办法。其实很简单，不知道你有没有考虑过。你可以轻而易举地迷住小姑娘，是不是？我看得到，也感觉得到。”

“你觉得我在乎女人——或曾经在乎过吗？只有一位姑娘我想得到，”我说，“就是你。而且你知道，我属于你，我一见到你就明白这一点了。一直以来我都认为会碰到一个像你一样的姑娘。我现在遇到了，我只属于你。”

“是的，”格丽塔说，“我想也是这样。”

“我们都想在生活中得到同样的东西。”我说。

“我告诉过你这很容易，”格丽塔说，“非常容易，你所要做的就是娶一个有钱姑娘，世界上最有钱的姑娘之一。我可以帮你做到。”

“别妄想了。”我说。

“不是妄想，真的很简单。”

“不，”我说，“这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我不想做一个富婆的丈夫，让她把我买下来，共同生活，然后我被关在金鸟笼里。这不是我想要的，我不想当一个被养着的奴隶。”

“你不用当奴隶，这用不了多久。时间到了，你妻子就死了，明白吗？”

我愣愣地盯着她。

“你是不是被吓傻了？”她说。

“没有，”我说，“没被吓傻。”

“我也觉得没有，但我看你的样子……”她疑惑地打量着我，但我没有给她回应。我有自我保护的意识，有一些秘密我是不会让任何人知道的。不是一些惊天动地的大秘密，但我就是不愿意想起。有些事情我处理得非常幼稚、愚蠢，不值一提。我一度对一个男孩——他是我同学——拥有的一块手表非常羡慕，想得到它。它价值不菲，是一个有钱的教父送给他的。是的，我很想要，但从来没有机会得到。然后有一天，我们去滑冰，冰还没有结实到足以承载我们两人的重量，我们事先并没有料到这一点。事情在一瞬间发生了，他掉下了冰窟窿。我向他滑过去，他的手紧紧抓住冰窟窿边缘，任冰面割着手腕。我当然是为了救他而过去的，但当我看到那枚闪着光的手表，我想的是——假如他掉下去了，这手表我就能轻易地得到。

现在想起来，我当时是无意识地解下了表带，把表扒下来，然后把他的头按到了水里，而不是把他拉上来。很简单，只是把头往下按。他挣扎了一会儿，就沉入了冰水。这时有别人看见了动静，朝我们跑来，他们还以为我是在努力救他呢！虽然费了一番周折，他们还是很快把他捞了上来，给他做人工呼吸，但已经迟了。

我把宝贝藏在一个特殊的地方，那里我经常用来放一些小玩意儿，那些东西我不想让妈妈知道，因为她肯定会问东问西。有一天，她在找袜子的时候发现了这块表。她问我是不是皮特的手表，我说当然不是了，这是我从一个同学那里换来的。

跟妈妈在一起的时候，我总感觉不太自在——因为她太了解我了。她发现那块表时，我紧张得要命，担心她是不是在怀疑我。当然她不可能知道的，没有人会知道。但她经常会用一种有趣的眼神打量我。每个人都认为我在努力营救皮特，但我认为她不会这么想。她肯定看得出一点端倪，虽然她没有主动去了解。问题就在于我的心思无法瞒过她。

有时我会有点内疚，但这感觉很快就消失了。

再后来，是我在部队里的时候。训练期间，我和一个叫艾德的家伙去了赌场。我很不走运，输得精光，但艾德赢得盆满钵满。他把筹码换

成了钱，口袋塞得鼓鼓的，与我一起往回走。突然一群歹徒从街角向我们冲来，每个人手里都握着漂亮的弹簧刀。我的胳膊被划了一道口子，艾德却被狠狠地捅了一刀，瘫软在地。这时有行人嘈杂的声音传来，这群歹徒拔腿就跑。当时我想，要是我快一点的话……事实上我反应确实够快！我用手帕包住了自己的手，从艾德的伤口将刀拔出，选了几处更致命的地方捅了下去。他哼了一声，马上就死了。我吓着了，大概发了一两秒钟呆，才意识到万事大吉了。然后我为自己敏捷的反应和有效率的行动而感到自豪，一边想着"可怜的老艾德，你永远是个笨蛋"，一边赶快把那些钞票转移到自己的口袋中。抓住机会，反应敏捷，就这么简单。但问题是这样的机会并不多，还有些人，在意识到自己杀了人后就吓傻了。可是我没被吓傻，至少那次没有。

注意，这种事情不能经常做，除非你觉得值得。我不知道格丽塔有什么感觉，但她已经知道了。我的意思不是说她知道我杀过多少人，而是知道杀人这种事情吓不住我。

我说："说说你的奇思妙想吧，格丽塔。"

她说："我确实有能力帮你。我可以让你和美国最富有的姑娘之一接触，我多多少少照顾着她。我们住在一起，她很听我的话。"

"你觉得她会看上我这样的人吗？"我说。

当时我并不相信，一个富家千金会被我这样的人吸引。

"你很有魅力。"格丽塔说，"姑娘们都喜欢你，不是吗？"

我咧嘴一笑，说我确实干得不赖。

"她从没经历过这种事情，她被照顾得太好了。她被允许接触的年轻男人都是一些非常无趣的人，银行家的儿子啦，企业家的儿子啦，她被限定在富人阶层中找一份好姻缘。他们担心她遇到英俊的外国男人，只是为了她的钱。但事实上她确实更喜欢这类人，对她来说很新鲜，以前从没见过。你要给她演一出好戏，假装对她一见钟情，然后迷得她神魂颠倒，这太容易了！她从来没有和异性有过真正意义上的接触，你肯定能得手的。"

“我试试看吧。”我不是很有自信。

“我们能做到的！”格丽塔说。

“她的家人会阻止的。”

“不，他们不会。”格丽塔说，“他们什么都不会知道，直到你们秘密结婚，到时候就晚了。”

“所以，你已经想好了？”

然后我们深入地聊了下去，制订了一份并不是很详细的计划。

格丽塔回到了美国，仍与我保持联系，我则继续从事各种工作。我告诉她我看中了吉卜赛庄，她说那正好可以以此来编一个浪漫故事。我们做了一个计划，以保证我和艾丽能在那里“偶遇”。格丽塔做艾丽的思想工作，让她在英国买一幢房子，这样在她成年后就可以尽快摆脱家庭。

没错，这都是我们策划的，格丽塔是一个伟大的策划者。我想我做不来这种周密的计划，但我可以演好自己的角色，我也很享受这种表演。然后，事情顺理成章地发生，我和艾丽邂逅了。

这一切实在太有趣，这种疯狂的乐趣无疑是一种冒险，但始终存在着危险。真正使我紧张的是我不得不与格丽塔接触的时候，我得保证在我看格丽塔的时候不露出马脚，所以我尽量不去看她。我们达成了共识，我最好装作不喜欢她，嫉妒她。我做得很成功。还记得她住进来那天，我们故意争吵，让艾丽听到。我不知道我们是不是表演得有点过头了，我想应该没有。有时候我也担心艾丽是不是看出来了，或者有什么疑惑。我是觉得没有，但我不确定，真的不确定，有时候我也猜不透艾丽的心。

和艾丽恋爱非常简单，她很可爱，真的很可爱。只不过有时我会有点害怕，因为她不提前告诉我就做了一些大的举动，而且她还懂一些我做梦都猜不到她会懂的事情。但是她爱我，是的，她爱我。有时……我也觉得自己爱她。

我不是说像爱格丽塔一样爱她，我是真正属于格丽塔的，她是我最理想的异性，我为她疯狂，但不得不时刻控制这份感情。艾丽不一样，我喜欢和她一起生活。现在回头说这些显得有点奇怪，但我确实喜欢和艾丽生活在一起的感觉。

此刻，我把这些记录下来，是因为这些都是我从美国回来的船上所想的。我到达世界之巅，拥有了梦寐以求的一切。我跟自己说，这是我通过冒险，不惧危难而得来的，甚至不惜完成一起漂亮的谋杀——真的很漂亮，不是我自夸。

是的，这很巧妙。我曾经想过一两次，没人可以戳穿，因为他们看不出来。现在，冒险结束了，危险渡过了，我正向着吉卜赛庄走去，就像我那天看到吉卜赛庄的出售海报后，向那堆老房子的废墟走去一样。当我走到拐角处的时候——

我看到了她。我看到了艾丽。

当我走过那条事故频发的危险小路，来到转角时，看到了艾丽。她依旧站在那排枞树的阴影下，一如我初次见她。她直直地盯着我，我也直直地盯着她。

我们第一次也是这样对视，然后我走上前和她搭话，扮演一个对她一见钟情的男人。

想不到现在又见到她了，我……我不可能见到她啊！但我现在正看着她，她也凝视着我。我感到非常恐惧，她却好像看不到我一样。我知道她不可能出现在这儿，她已经死了，遗体已经埋在美国的墓地里。但现在，她却站在枞树底下看着我，不，不是看着我，她只是看着我的方向，好像在等待我的出现，脸上洋溢着幸福。曾经有一天，我在她脸上看到过同样的幸福，是她在弹拨吉他的时候。那天她对我说：“为什么这样看着我，迈克？”我问她：“怎样？”她说：“你这样看我，就像你爱过我一样……”我就说了一些“我当然爱你”之类的傻话。

我在路上死一般地站着，瑟瑟发抖。我大喊：“艾丽！”

她动也不动，只是站在那里，看着……直接把我看透。这让我感到非常害怕，我知道只要我想上一分钟，就会明白为什么她看不见我，但

我不想知道。没错，我不想知道，为什么她看着我站的地方，却不是在看我。我跑了起来，像个懦夫一样跑了起来，朝着我家房子亮灯的地方狂奔，让自己逃离这个可笑的惊恐时刻。我胜利了，我跑回家了，就像从山上归来的猎人，回家了。回到比世间任何地方都重要的家里，回到我将灵魂和肉体全部交托的女人身边。

现在，我们马上要结婚，然后安居在这幢房子里。我们得到了梦寐以求的一切，我们赢了！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

门没有拴上，我踮着脚尖走了进去，穿过书房敞开的门，格丽塔就站在窗边等我。她明艳动人，是我见过最美丽最可爱的女人，一头金发，如同北欧女神。她微笑着看我，发出性的暗示。除了偶尔在愚者之地幽会外，我们已经压抑了太久。

我迫不及待地扑向了她的怀抱，水手终于从海上回到了安稳的家。这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刻之一。

不久之后，我们从愉悦的云端回到了地面。我坐了下来，她把几封信拿给我看。我几乎是下意识地挑了一张美国邮戳的信拿起来，是利平科特寄来的航空件。我不知道里面有什么，为什么他要写信给我呢？

“哇，”格丽塔长舒了一口气，“我们做到了。”

“今天是胜利日。”我说。

我们笑了起来，肆无忌惮地笑。桌上有一瓶香槟，我把它打开，与格丽塔一同分享。

“这个地方太美了！”我环顾四周，说道，“比我印象中更美。对了，桑托尼克斯——我还没跟你说呢，他死了。”

“噢，天哪，”格丽塔说，“太可惜了，这么说他真的病了？”

“他当然病了，不过我也不愿意这么想。他临死前我去看了他。”

格丽塔稍微颤抖了一下。

“我不喜欢这种事。他说什么了吗？”

“其实没什么，他就说我是个该死的笨蛋，说我应该选另一条路。”

“另一条路……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我说，“我猜他是在胡言乱语，也许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嗯，这幢房子倒是一个很好的纪念他的地方。”格丽塔说，“我们会在这里一直住下去吗？”

我瞪着她。“当然啦，你觉得我会想去别的地方住吗？”

“我们不应该老是住在这儿，”格丽塔说，“不能长年住这儿，像这个村庄一样被埋在洞穴里。”

“但这是我想住的地方——是我一直以来都想住的地方。”

“你说得没错，迈克，但毕竟我们有了这么多财富，去任何地方都不是问题！我们可以环游世界，去非洲狩猎，去探险，去寻找一些激动人心的画作，我们还可以去吴哥窟。你不是一直都想过充满冒险的生活吗？”

“对，我希望这样，但我们总是会回到这里，对吗？”

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什么地方有问题。这些都是我日思夜想的——我的房子，还有格丽塔——别的我不想要了。但是她还不满足，我可以看出来，她才刚刚开始，刚刚开始想要一切，刚刚开始明白自己可以获得一切。我突然有一种残酷的预感，不禁颤抖起来。

“你怎么了，迈克——你在发抖，是不是生病了？”

“不是。”我说。

“那出什么事儿了，迈克？”

“我看到艾丽了。”我说。

“什么意思……看到艾丽了？”

“刚刚走上来的时候，经过拐角，我看见她了，站在一排枞树底下，朝……朝我站的地方看着。”

格丽塔瞪大了双眼。

“太荒谬了，你在胡思乱想吧。”

“有时人确实会胡思乱想，毕竟这里是吉卜赛庄。但艾丽确实站在那里，看上去很幸福，好像——好像她一直都站在那里，并且会一直这么站下去。”

“迈克！”格丽塔抓住我的肩膀，猛烈摇晃，“迈克，别说了，你回来的时候喝多了吗？”

“没有，我迫不及待地回来了，我知道你准备了香槟。”

“好，那我们忘了艾丽，再喝一杯。”

“是艾丽。”我固执地说。

“当然不是艾丽了！那只是光线造成的效果，或者类似的错觉。”

“是艾丽，她站在那里，寻找我，看着我。但她看不见我，格丽塔，她看不见我。”我的声音拔高了，“我知道为什么，我知道为什么她看不见我。”

“你在说什么啊！”

这时，我放低了声音，轻声地对着格丽塔耳语。

“因为那不是我，我不在那儿了，除了漫漫长夜，她什么都看不到。”然后我用一种惊恐不已的声音喊道，“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有人生来就被长夜围绕。我！格丽塔，说的就是我啊！

“格丽塔，你还记得吗？她是怎样坐在沙发上，抱着吉他唱歌，用她温柔的声音唱歌，你一定记得的。

“‘每一个夜晚，每一个清晨，有人生来就为不幸伤神。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夜晚，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这就是艾丽，格丽塔，她生来就被幸福拥抱。‘有人生来就被幸福拥抱，有人生来就被长夜围绕。’我妈妈了解我，她知道我生来就被长夜围绕，我还没做什么的时候她就知道了。桑托尼克斯也知道，他知道我正往那条路上走，但这本来可以避免的。有很短的时间，只有很短的时间，当艾丽唱这首歌的那一刻，我本可以非常幸福，不是吗？和艾丽结婚后，如果我和她好好生活下去……”

“不，你不能。”格丽塔说，“我从没想过你也会坚持不下去，迈克。”她再次粗暴地摇晃着我的肩膀，“醒一醒！”

我注视着她。

“对不起，格丽塔，我都说了些什么啊。”

“我想他们在美国把你弄得很沮丧。但你都做到了，是吗？你把所有的投资都处理好了。”

“所有的事情都处理好了，”我说，“我们未来的每一件事情都处理好了，我们光芒万丈的未来。”

“你说话怪怪的。我想看看利平科特在信里写了什么。”

我抽出信，打开。除了一张从报纸上剪下的剪报外，什么都没有。这张剪报相当陈旧，不是新的。我凝视着它。这是一张街道的照片，两旁高楼耸立，我马上认出来是汉堡的一条街，有一群人正向照片走来，其中有两个人手牵手走在前面，是格丽塔和我。利平科特早就知道了，他知道我和格丽塔之前就认识了。肯定是有人给他寄了这张剪报，并非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正好发现安德森小姐走在汉堡的大街上。他知道我认识格丽塔。我想起他还特别问过我是否见过格丽塔，而我否认了，所以他知道我在撒谎，这一定引起了他对我的怀疑。

我突然害怕起利平科特来。他也许没有想到我会走出谋杀艾丽这一步，但肯定会有所怀疑，也许早就怀疑了。

“你看，”我对格丽塔说，“他知道我们早就认识，知道很长时间

了。我一直很讨厌这只老狐狸，他也讨厌你。知道我们要结婚后，他肯定会起疑心的。”但紧接着我想到，也许利平科特早就预料到我们会结婚，他可能早就揣测我们是一对恋人了。

“迈克，能不能别像只疑心重重的兔子一样？是的，没错，疑心重重的兔子！我钦佩你，我一直都钦佩你，但你现在崩溃了，你害怕每一个人。”

“别这么说我。”

“好吧，但这是真的！”

“长夜啊……”

我想不到该说什么别的，我至今都不懂这是什么意思。长夜，意味着黑暗，意味着身处其中就不会被看到。我可以看见死者，但死者看不见我，尽管我还活着。他们看不见我，是因为我不在那里，深爱着艾丽的男人并不在那里，他已经把自己置身于长夜之中。

我向着地面深深地低下头。

“长夜啊。”我又说了一遍。

“别再说了，”格丽塔尖叫道，“站起来！像个男人一样，迈克，别被荒唐的迷信吓到了。”

“怎么可能呢？”我说，“我已经把灵魂卖给了吉卜赛庄。吉卜赛庄从来就不安全，对谁来说都不安全，不论是对艾丽还是对我，甚至是对你。”

“你什么意思？”

我站起身，向她走去。我爱她，我仍带着最后一丝性欲爱着她。但爱、恨、欲望——不都是一回事吗？三者合而为一，又一分为三。我从未恨过艾丽，但我恨格丽塔，我享受这种恨意。我全心全意地、带着跃动的愉悦去恨她——我想不到更安全的方法了，也不打算去想。我向着她越走越近。

“你这个肮脏的婊子！”我说，“你这个讨厌又迷人的金发婊子。你不安全，格丽塔，只有除掉了你我才会安全，明白吗？我已经学会享受——享受杀人的乐趣。那天，当知道艾丽骑着马奔向死亡的时候，我兴奋极了，谋杀让我整个上午都被愉悦包围，但我迄今为止还没有亲手杀过人。这次不同了，我比预先知道一个人会因为在早餐时吃了一颗胶囊而死更进一步了，比把一个老妇人推下采石场也更进一步了，这次，凶器就是我的双手。”

格丽塔现在害怕了。她，我在汉堡一见到就全身心交付的她，遇到之后就为之装病的她，放弃了工作就是为了朝夕相处的她——是的，曾经我的灵魂和肉体都属于她，从这一刻开始不再是了。我就是我自己，我正在迈向另一个我梦寐以求的境地。

她非常害怕。我充满爱怜地看着她的恐惧，环绕在她脖子上的双手加大了力度。是的，当我坐在这里，写下关于我的一切（请注意，这也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情），写下我所有的感受，所有的念头，以及如何欺骗了所有人时——是的，这一切太美妙了。杀死格丽塔的瞬间，我感觉非常快乐。

---

[1] 亨利·谢里曼，德国人。幼年时深深迷恋《荷马史诗》，并暗下决心，一旦有了足够的收入就投身于考古研究。于是，从十二岁起，谢里曼就自己挣钱谋生，多年以后终于积攒了一大笔钱。一八七〇年，他开始在特洛伊挖掘。不出几年，他就发掘了九座城市，并最终挖到了两座爱琴海古城。

第二十四章

之后就没什么好说的了，事情发展至此已经到了高潮，所有的事情都交代了，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挖掘。我在那里坐了很久，都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一起来的……肯定不是马上就来了，因为他们不会任由我杀死格丽塔。我记得上帝先来了，不是真的上帝，而是费尔伯特少校。我一直很喜欢他，他对我也不错，我想在某种程度上，他确实像个上帝——我是说，如果上帝是个凡人，而不是什么高高在上的神祇的话。他是个非常公平的人，公平而且慈祥。他照顾这里的人和事，尽其所能为人们服务。

我不知道他对我的了解有多少。记得那天在拍卖行里，他一边说着“乐极生悲”一边用奇怪的眼神打量我，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会认为我那天是“乐极生悲”。

然后我想起我们来到穿着骑马的装束，蜷缩成一团的艾丽尸体前……他是不是当时就知道，或者察觉到了我与此有关？

格丽塔死后，正如我说的，我深陷在椅子里，低头凝视手里的酒杯。杯子已经空了。

不管是什么，现在都空了。只有一盏灯还亮着，是我和格丽塔点亮的，它在角落里闪着光。它的光其实并不强，而太阳——对，太阳早就下山了。我只是坐在那里，呆呆地想着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然后，人们都来了。他们来得很快，同时又很安静，不然我不会什么都没听见、谁都没注意到。

如果桑托尼克斯在这里的话，也许他会告诉我该怎么做。但他已经死了。事实上他走了一条与我相差很多的路，所以他也帮不到我。根本没有人可以帮到我。

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了肖医生。他太安静了，以至于我一开始都不知道他也在这里。他坐得离我很近，好像在等着什么。片刻后，我意识到他在等我开口。于是我对他说：“我回来了。”

他身后有两个人走来走去，好像也在等待，等待他做点什么。

“格丽塔死了，”我说，“我杀了她，你们最好把尸体运走，好吗？”

有人在什么地方按了一下闪光灯，一定是警方摄影师在给尸体拍照。肖医生转过头，严厉地说：“还不行。”

接着他又把头转回来看我，我朝他靠了过去，说：“我今晚看到艾丽了。”

“真的吗？在哪里？”

“外面那排枞树底下，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的地方，你知道的。”我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她没看见我……她看不见我，因为我不在那儿。”过了一会儿，我又说道，“那使我感到不安，非常不安。”

肖医生说：“你把它放进了胶囊，是吗？包着氰化物的胶囊，就是你那天早上给艾丽的东西？”

“是她用来治疗过敏的，”我说，“出去骑马的时候她总是带颗胶囊预防过敏。格丽塔和我在其中几颗里面混进了花房用的杀黄蜂的药。这是我们在愚者之地做的，是不是很聪明？”

然后我大笑起来，笑声很奇怪，我自己都能听出来，听上去更像一种古怪的“咯咯”声。

我说：“你们检查她脚踝的时候，也检查了她携带的所有东西，对吗？安眠药、抗过敏药，还有别的一切东西，是不是？没有任何问题。”

“确实没有任何问题。”肖医生说。

“干得很漂亮吧？”我说。

“你们很聪明，确实很聪明，但百密一疏啊。”

“我不明白你们是怎么发现的。”

“第二起命案发生后，我们就发现了，那起命案不在你的计划中。”

“克劳迪娅·哈德卡斯特尔？”

“对，和艾丽一样，她也从马背上摔下来了。克劳迪娅也是个健康的姑娘，但是从马上摔下来就死掉了。她掉下来的时间并不长，立刻就被人发现了。他们扶起了她，空气中还能闻到一丝氰化物的味道。如果她像艾丽一样，在外面躺上两个小时，那就什么都没了——什么都闻不到，什么都发现不了。然而，我不知道克劳迪娅是从哪里得到胶囊的，除非你们在愚者之地掉了一粒。克劳迪娅有时候也会去那里，那里有她的指纹，还有她的打火机。”

“我们大概是疏忽了。那些胶囊很难填装。”

接着我又说：“你们都怀疑艾丽的死与我有关，是吗？所有人都这么认为？”我环顾四周模糊的人影。

“大概很多人都猜到了，但我们不知道能对此做些什么。”

“你应该提醒我一下。”我的口气非常不满。

“我不是警察。”肖医生说。

“那你是什么？”

“我是医生。”

“我不需要医生！”我说。

“这还有待观察。”

然后我看着费尔伯特，说：“你来这里干吗？审判我吗？来主持我的审判会？”

“我只是太平绅士[1]。”他说，“这次是作为一个朋友而来。”

“我的朋友？”我吃了一惊。

“艾丽的朋友。”他说。

我不能理解。这些对我都毫无意义，但我却觉得很重要。他们都在这里！警察、肖医生、繁忙的费尔伯特。这些事情非常烦琐，我渐渐失去了意识。你也知道，我很累。以前我也常常这样，觉得累，然后就睡了过去……

人们进进出出，所有的人都来探视我。各种各样的律师，还有一起过来的形形色色的医生。他们太烦了，我一点都不想跟他们说话。

其中一个人不断地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有，我只要求一件事，给我一支笔，还有一大堆纸。我想把一切都写下来，关于这些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要告诉他们我的感受和想法。我越想越觉得这些事情对所有人来说都太有趣了，因为我这个人很有趣。我是个有趣的人，做了些有趣的事。

医生——至少有一位医生——似乎认为这是个好主意。

我说：“你们常常让人招供，那我为什么不自己写出来呢？也许有一天，每个人都能读到。”

他们让我写了。我不能长时间不停地写，会感到疲劳。有些人说我可以“考虑精神问题而得到减刑”，但另一些人不同意。这些话都当着我的面说，他们怎么不想想，我还在听着呢！然后我不得不出席庭审。我要求他们给我拿最好的衣服，因为我想有个好形象。他们还派了一些警察来监视我。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认为那些新来的看护人员是利平科特派来的，他们想要发现我和格丽塔更多的事情。真是有趣，格丽塔死后我就不太想起她了。我杀了她，她对我已经没有意义了。

我试图回想起掐死她的时候那种取得辉煌胜利的感觉，但那种感觉也日渐消逝了。

有一天，他们突然带我妈妈来看我。她在门口看着我，目光不再忧虑，更多的是悲伤。她没有多说什么，我也没有。她说的只有一句。

“我努力过了，迈克，我非常努力，不想让你出事，但还是失败了——我老是担心自己会失败。”

我说：“没事的，妈妈，这不是你的错。我选择了自己要走的路。”

我突然想到，这是桑托尼克斯跟我说过的话。他也曾替我担心，但同样无能为力。任何人都无能为力——除了我自己。我不知道，也不确定，但我时常会想起……想起那天艾丽对我说：“为什么这样看着我，迈克？”我说：“怎样？”她说：“……就像你爱过我一样。”我想，从某种角度来说，我确实爱她，艾丽太可爱了，甜蜜又温柔。

我想我的问题是太贪婪了，并且总想走捷径。

那天，我在吉卜赛庄第一次遇见艾丽，沿着小路走的时候，碰到了黎婆婆。她给了艾丽一个警告，想要骗点钱。我知道为了钱，她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所以我买通了她。她开始不断地警告艾丽，恐吓她，让她感觉自己身处危险之中。我想这会使得人们更容易接受艾丽是受惊而死。我知道，黎婆婆第一次见到艾丽的时候，是真的被吓到了。当时她是真的在警告艾丽，要她离开，别和吉卜赛庄扯上任何关系。当然，她也是在警告艾丽，别和我扯上任何关系。当时我没有理解，艾丽也没有。

艾丽怕我吗？也许是吧，虽然可能她自己都不知道。她意识到这里有什么会威胁她，也感觉到危险了。正如桑托尼克斯了解我的邪恶，还有我妈妈。也许他们三个人都知道！但艾丽不介意，她知道，但不介意。奇怪，这太奇怪了。现在我才知道。我们在一起非常快乐，是啊，多么快乐。真希望当时的我也能知道这份快乐。我有选择的机会，每个人都有机会——我却与它擦身而过。

很奇怪，是吗，格丽塔其实一点都不重要。

甚至我那幢房子也不重要。

只有艾丽……但艾丽再也找不到我了——长夜，这就是我故事的结

局。

开头往往就是结局——经常听到有人说这句话。

但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我的故事是从哪里开始的呢？我得好好想想……

---

[1] 一种源于英国，由政府委任民间人士担任的维护社区安宁、处理简单法律程序的职衔。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75

煦阳岭的疑云

Agatha Christie

By the Pricking of My Thumb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党敏博 译



Agatha Christi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煦阳岭的疑云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党敏博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1-01

ISBN：978-7-5133-3412-9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 煦阳岭
- 第一章 艾达姨妈
- 第二章 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
- 第三章 葬礼
- 第四章 画着一座房子的画
- 第五章 老妇的失踪
- 第六章 塔彭丝寻踪觅迹

第二部 运河边的房子
- 第七章 友善的女巫
- 第八章 萨顿钱塞勒
- 第九章 马克巴桑的上午

第三部 失踪的妻子
- 第十章 一次会议以及会后
- 第十一章 邦德街和莫里医生
- 第十二章 汤米会见老朋友
- 第十三章 艾伯特的线索

第四部 这里是教堂，上面有尖顶。打开门，就有人
- 第十四章 思维练习
- 第十五章 牧师住所之夜
- 第十六章 翌晨
- 第十七章 兰卡斯特太太

这本书是献给许多国内外的朋友的。他们不断写信问我，汤米和塔彭丝后来怎样了？他们现在在做什么？

在此我向大家致意，并且希望你们会喜欢年纪虽长，但活力依旧的汤米和塔彭丝！

从我拇指刺痛的感觉，就知道必将有邪恶之事来临。

——麦克白

第一部　煦阳岭

第一章　艾达姨妈

贝雷斯福德夫妇正坐在早餐桌旁。他们是一对寻常的夫妻。就在这一刻，整个英格兰有成百上千对像他们那样上了年纪的夫妇正在吃早饭。这一天同样是个寻常的日子，一星期七天之中，有五天如此。看起来似乎要下雨，不过也说不准。

贝雷斯福德先生曾经有一头红发，现在只剩下几缕，绝大部分头发都变成了夹杂着灰色的沙黄色，红头发的人到了中年经常都是这样。贝雷斯福德太太曾有一头靓丽卷曲的黑色秀发，现在却不规则地掺杂了些许灰色，看上去并不太美观。贝雷斯福德太太曾经考虑过染发，但最终她认为她还是更喜欢自己这副浑然天成的模样。她已经决定换一种口红的颜色，让自己更精神一点。

他们是一对在一起吃早饭的老夫妇，生活愉快，但没什么特别的，旁观者一定会这么说。如果这个旁观者是个年轻人，他或她还会补充说：“哦没错，非常愉快，但乏味至极，当然，所有老夫老妻都是如此。”

然而贝雷斯福德夫妇还没有到自觉老迈的年纪，也不知道他们和其他许多人因此被习惯性地认为非常沉闷。当然，只有年轻人才这么觉得；但是，他们宽容地认为，年轻人不懂人生。小可怜们，他们总是在发愁考试、性生活，以及买与众不同的衣服、做与众不同的发型让自己更引人注目。贝雷斯福德夫妇自认为刚过中年，他们热爱自己、彼此相爱，日复一日，平静却令人愉快。

当然，也有不平静的时刻，每个人都有。贝雷斯福德先生打开一封信，匆匆看了一遍，就放在他左手边的一小摞信上。接着，他拿起另一

封，但没有打开，只是捏在手里。他的目光正落在吐司架而非那封信上。他太太观察了他一会儿，开口说道：

“出什么事了，汤米？”

“事？”汤米含糊其辞地说，“事？”

“我就是在问你啊。”贝雷斯福德太太说道。

“没什么事，”贝雷斯福德先生说，“会有什么事啊。”

“你刚才想到了什么？”塔彭丝责备地说。

“我觉得我什么都没想啊。”

“哦不，你想了。出什么事了吗？”

“哦，当然没有了。会有什么事啊？”他补充道，“我收到了管道工的一份账单。”

“哦，”塔彭丝用若有所悟的语气说道，“比你预想的多。”

“当然，”汤米说，“一贯如此。”

“我想不通我们为什么没去学做管道工，”塔彭丝说，“要是你以前学过，我就可以做你的助手，那我们就可以日进斗金了。”

“我们目光太短浅，没看到这些机会。”

“你刚才看的是管道工的账单吗？”

“哦不，只是一份申诉。”

“少年犯——种族融合？”

“不，只是一家新开的养老院。”

“这样的话还说得过去，”塔彭丝说道，“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脸

担忧。”

“哦，我不是在想这个。”

“那你究竟在想些什么？”

“是个忽然产生的想法。”贝雷斯福德先生说。

“什么？”塔彭丝说，“要知道，你最后还是会告诉我的。”

“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只是想，也许，好吧，是艾达姨妈。”

“哦，明白了。”塔彭丝立刻心领神会，“没错，”她沉思着轻声补充道，“艾达姨妈。”

他们四目相交。现如今，几乎每个家庭都会存在所谓“艾达姨妈”的问题，这是个令人遗憾的事实。名字虽有不同——艾米莉亚姨妈、苏珊姨妈、凯西姨妈、乔安姨妈。她们是形形色色的老祖母，上了年纪的堂姐妹或表姐妹，甚至是姨婆、姑婆。但她们依然活在这世上，是人们生活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必须安排她们的生活，探查合适的养老机构，广泛地咨询问题，征求医生及朋友们（他们自己曾经也有过艾达姨妈——生活幸福，直至在贝克斯希尔的月桂养老院或斯卡伯勒的幸福草甸养老院去世）的建议。

以前，伊丽莎白姨妈、艾达姨妈和其他姨妈姑妈，开心快乐地住在待了多年的家里，由那些忠心耿耿、有时略显专制的老仆人照料。双方对这样的安排都很满意。或许还有多得数不清的穷亲戚、穷侄女和未嫁的半傻表亲，全都渴望着能有一个提供三餐和一张暖床的家。供求双方各得其所，相处愉快。现如今，世道变了。

当今时代的“艾达姨妈”则必须妥善安置，不光是担心她患有关节炎或其他风湿性疾病，独自在家时容易从楼上摔下来，或者患有慢性支气管炎，或者跟邻居拌嘴、辱骂小贩。

不幸的是，“艾达姨妈”可比处在她们年龄刻度尺另一端的小孩子麻烦多了。小孩子嘛，可以寄养，可以强塞给亲戚，放假的时候可以送进合适的学校，或者安排他们坐马车旅行，或者去夏令营，总得来说，对

这样的安排，孩子们很少反对。艾达姨妈们可就不同了。塔彭丝·贝雷斯福德的姑妈普丽姆罗丝就是一位著名的麻烦制造者，让她感到满意是不可能的。每次，她刚进入一家承诺为老年女性提供良好家庭氛围和各种舒适条件的养老院，就会写几封信给她的侄女，高度赞扬这家特别的机构，但接下来的消息就是她不辞而别、愤然离开了。

“不可能。我一分钟都待不下去。”

一年之内，这种机构，普丽姆罗丝姑妈已经进进出出十一家了。最后，她写信说她遇到一个非常有魅力的年轻人。“真是一个热情的孩子。他小小年纪就没了母亲，很需要有人照顾。我租了一间公寓，他很快就过来与我同住。这样的安排对我们双方都很合适。我们很有缘。亲爱的普鲁登斯，你不用再烦恼了，我以后的生活都安排好了。明天我会跟我的律师见面，如果我先莫文而去，当然，这是自然规律，我有必要为他做一些安排。但是我向你保证，此刻我感觉非常健康。”

塔彭丝急忙赶去北方（上述事情发生在阿伯丁）。不过警察还是比她先到了，并带走了富有魅力的莫文，他们搜寻他有段时间了，罪名是利用假身份骗取钱财。普丽姆罗丝姑妈气愤至极，称其为迫害，但在参加庭审之后（另外还有二十五起案件也算在其中），不得不改变了对她的“保护人”[1]的看法。

“我想我应该去看看艾达姨妈，塔彭丝，”汤米说，“要知道，好久没去看她了。”

“我想是吧，”塔彭丝情绪不高地说，“有多久了？”

汤米想了想。“快一年了。”

“不止，”塔彭丝说，“我觉得一年多了。”

“哦，亲爱的，”汤米说，“时间过得真快，是吧？真不敢相信过去那么久了。不过，我相信你是对的，塔彭丝。”他算了算，“健忘真可怕，不是吗？感觉真糟糕。”

“我觉得你没必要难过，”塔彭丝说，“毕竟，我们给她寄了东西，还写了信。”

“哦，是的，我知道。这种事你总是做得很好。不过，尽管如此，有时还会读到令人苦恼的事。”

“你指的是我们从图书馆借来的那本可怕的书，”塔彭丝说，“那地方对可怜的老人而言是多么糟糕。他们忍受了多么大的痛苦。”

“我想那是真实的，源于生活。”

“哦，没错，”塔彭丝说，“肯定有那种地方。而且，有些人非常不幸，总是不快乐。但是我们能做什么呢，汤米？”

“只能尽量细心了。仔细选择养老院，全面了解情况，确保有位好医生照顾她。”

“你得承认，没有比莫里更好的医生了。”

“是啊，”汤米说，散去了愁容，“莫里是一位一流的医生。亲切而有耐心。如果有什么问题，他会告诉我们的。”

“所以我觉得你不需要担心，”塔彭丝说，“她今年多大年纪了？”

“八十二岁，”汤米说，“不，不是，我想是八十三岁了。”他补充道，“你比其他人活得都长，那感觉一定很糟。”

“那只是我们的想法，”塔彭丝说，“他们可不这么觉得。”

“这可不好说。”

“这个嘛，你的艾达姨妈就不这么认为。你不记得了吗，她告诉我们她比多少老朋友都活得长久的时候，她多开心啊。最后她还说：‘至于艾米·摩根，我听说她活不过六个月了。她以前总是说我虚弱，而现在，我肯定会比她长寿，而且还会多活好多年。’她一副得意扬扬的样子。”

“尽管如此——”汤米说。

“我知道，”塔彭丝说，“我知道。尽管如此，你还是觉得那是你的责任，所以你得去看她。”

“你觉得我错了吗？”

“不幸的是，”塔彭丝说，“我认为你是对的。完全正确。我也会去。”她补充道，语调中透出一丝英雄气概，“我也去。”

“不，”汤米说，“你为什么要去？她不是你的姨妈。还是我去吧。”

“没关系的，”贝雷斯福德太太说，“我也喜欢受苦。我们会一起承受的。你不喜欢去，我也不喜欢，而且我想艾达姨妈也不愿意我们去看她。但我很清楚，有些事必须得做。”

“不，我不想让你去。毕竟，还记得上次她对你态度有多么粗鲁吗？”

“哦，我并没放在心上，”塔彭丝说，“也许在整个探望过程中，可怜的老姨妈只是享受那一刻。我没有因那件事而记恨她，从来没有过。”

“你对她一直都很好，”汤米说，“即便你不是那么喜欢她。”

“没人会喜欢艾达姨妈的，”塔彭丝说，“要我说，我觉得没人喜欢她。”

“人变老了，就会不由得令人感到同情。”汤米说。

“我就不会，”塔彭丝说，“我没你那么好心肠。”

“作为一个女人，你很无情啊。”汤米说。

“也许是吧。毕竟，除了实际问题，女人没有时间去考虑其他事情。我是说，如果他们是好人的话，我会为那些老了或病了之类的人感到难过；但如果他们不是好人的话，你得承认，情况就不同了。如果你二十岁的时候就是个坏蛋，四十岁仍然惹人讨厌，六十岁了更加烦人，到了八十岁就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恶魔。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仅仅因为他们老了就同情怜悯他们。本性难移啊。我认识几位七八十岁的可爱老人家，就像比彻姆老太太、玛丽·凯尔，还有面包师的奶奶，亲爱的博普莱特老太太，以前常来给我们打扫。她们全都非常和蔼可亲，我愿意为

她们做任何事。”

“好啦，好啦，”汤米说，“现实点吧。但如果你真想做一个高尚的人，跟我一起去——”

“我想跟你去，”塔彭丝说，“我既然嫁给你了，就要跟你同甘共苦；不过艾达姨妈绝对是苦的那部分。所以我要跟你携手同去。我们还会给她带一束花、一盒软夹心巧克力，也许还有一两本杂志。你可以写信给那位什么小姐，告诉她我们要过去。”

“下个星期的某一天？安排在星期二，”汤米说，“要是你没意见的话。”

“就星期二吧。”塔彭丝说，“那个女人姓什么？我不记得了。那个护士长还是主管来的。帕什么的——”

“帕卡德小姐。”

“对。”

“也许这次跟上次不一样了。”汤米说。

“不一样？哪方面？”

“哦，我不知道。也许会发生些有趣的事。”

“也许半路上火车会发生事故呢。”塔彭丝稍微活跃了点。

“你究竟为什么希望发生火车事故？”

“我也不太清楚，我只是——”

“只是什么？”

“哎呀，也许会是一次历险吧，没准我们能拯救生命或者做些有益的事情。有益，又很刺激。”

“这是什么想法啊！”贝雷斯福德先生说。

“我知道，”塔彭丝同意地说，“可有时候这些想法就是会跳出来嘛。”

注释：

[1] 原文为法语。

第二章　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

很难解释“煦阳岭”这个名字的由来。养老院并没有什么明显像山脊的地方，它地面平坦，对那些上了年纪的住户而言尤为合适。花园面积很大，但没什么特点。一座维多利亚式的大厦修整完好。四周绿树成荫，令人感觉舒适，爬山虎顺着房屋一侧向上攀爬，而两株智利南美杉给这幅场景增添了一丝异国情调。几条长凳安放在可以晒到阳光的地方，一两把花园椅则放在遮阳台上，坐在这里，老太太们可以免受东风侵袭之苦。

汤米按了按前门的门铃。一个身穿尼龙套装、一脸倦容的年轻女子给他和塔彭丝开了门。她领着他们来到一间小小的会客厅，气喘吁吁地说：“我去告诉帕卡德小姐，她正在等你们，很快就下来。你们不会介意稍等片刻吧？是老卡拉韦太太，她又把她的顶针吞下去了。”

“她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塔彭丝吃惊地问。

“这么做是为了好玩，”女帮工简单地解释道，“总是这样。”

她离开了，塔彭丝坐了下来，若有所思地说：“我觉得我不喜欢吞顶针，吞下去一定非常噎。你觉得呢？”

他们没有等太久，帕卡德小姐推门而入，嘴里连说抱歉。她是个灰头发、五十岁上下的高个子女人，有种镇定干练的气质，汤米一直对此非常钦佩。

“抱歉，让你们久等了，贝雷斯福德先生。”她说，“您好，贝雷斯福德夫人，很高兴您也过来了。”

“我听说有人吞了什么东西。”汤米说。

“是马琳告诉你们的吗？是的，是老卡拉韦太太。她总吞东西，你知道，很难制止，你总不能时时刻刻都盯着她。当然小孩子也吞东西，

但作为一个老太太也这么做，就有点滑稽了，是吧？而且情况越来越严重，一年比一年糟。好像对她也没造成什么伤害，这一点倒是令人欣慰。”

“没准她父亲是个表演吞剑的人。”塔彭丝说。

“这个想法很有趣，贝雷斯福德太太，也许可以这么解释吧。”她继续说道，“我跟范肖[1]小姐说过你们会过来，贝雷斯福德先生，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听懂了。您知道，她并非所有话都能听明白。”

“她最近还好吗？”

“哦，恐怕现在她大不如前了，”帕卡德小姐温和地说，“没人知道她到底能听懂多少、哪里没听懂。昨晚我跟她说过了，而她说我肯定是弄错了，因为学校还在上课，似乎她仍然以为你还在学校。可怜的老人家，有时候糊里糊涂的，尤其在时间这个问题上。不过，今天早上我提醒她你会过来看望她，她只是说这绝对不可能，因为你已经去世了。哦，好啦，”帕卡德小姐愉快地继续说道，“我想，她看到您时就能认出来。”

“她身体怎么样？还是老样子吗？”

“嗯，跟预期的差不多吧。坦白说，我觉得她可能时日无多了。她没什么病痛，但心脏的状况大不如前，实际上，更糟糕了。所以我觉得需要让您知道，最好做好准备，以免她突然去世，您太过震惊。”

“我们给她带了些花。”塔彭丝说。

“还有一盒巧克力。”汤米说。

“哦，你们真是太好了。她会很高兴的。你们现在要过去吗？”

汤米和塔彭丝站起身，随帕卡德小姐走出房间。她带着他们走上宽宽的楼梯。当他们经过楼上走廊的一个房间时，门突然开了，一个大约五英尺高的小个子女人快步走了出来，大声尖叫着：“我要喝可可。我要喝可可。护士简在哪儿？我要喝可可。”

一个穿着护士服的女人忽然从隔壁房间冒了出来，说道："好啦，好啦，亲爱的，没事啦。你已经喝过可可了。二十分钟前就喝过了。"

"不，我没喝。你乱说。不对，我没喝可可。我渴了。"

"好吧，如果你想喝就再喝一杯吧。"

"我一杯都没喝，怎么叫'再'喝一杯。"

她们从旁边走了过去。帕卡德小姐轻轻叩了叩走廊尽头的门，然后推门而入。

"他来了，范肖小姐。"她欢快地说，"您的侄子来看您啦。您不觉得高兴吗？"

窗边的床上，一个老太太忽然直直地坐了起来。她头发呈铁灰色，瘦削并布满皱纹的脸上长了一个又大又挺的鼻子，一副不乐意的表情。汤米走上前。

"你好啊，艾达姨妈。"他说，"感觉还好吗？"

艾达姨妈没有理睬他，而是生气地对帕卡德小姐说道：

"我不知道你把男人带到一位女士的房间是什么意思，"她说，"我年轻的时候，这么做会被认为是轻慢不敬的！居然说他是我侄子！他是谁？管道工还是电工？"

"好啦，好啦，这么做可不好。"帕卡德小姐温和地说。

"我是您的侄子托马斯·贝雷斯福德。"汤米说着，把那盒巧克力递上前去，"我给您带了一盒巧克力。"

"别想用这种方法对付我，"艾达姨妈说，"我了解你这种人。什么都会说。这女人是谁？"她厌恶地看着贝雷斯福德太太。

"我是普鲁登斯[2]，"贝雷斯福德太太说，"您的侄媳，普鲁登斯。"

"这名字真可笑，"艾达姨妈说，"听上去就像个客厅女仆。我叔公

马修有个客厅女仆叫康姆福特[3]，还有个卧室女仆叫瑞吉奥斯罗德[4]，她是卫理公会教徒。但是我婶婆立马禁止她再叫那个名字，告诉她，只要在他们家，就得叫瑞贝卡。”

“我给您带了一些玫瑰花。”塔彭丝说。

“我不喜欢在病房里放花，会吸光所有的氧气。”

“我替您把它放进花瓶里。”帕卡德小姐说。

“你不能那么做。现在，你应该了解我有自己的主意。”

“您看起来很好，艾达姨妈。”贝雷斯福德先生说，“应该说状态极佳。”

“你这种人我看得很清楚。你说你是我侄子是什么意思？你说你叫什么来着？托马斯？”

“是的。托马斯，或者汤米。”

“从来没听过。”艾达姨妈说，“我只有一个侄子，他叫威廉。上次大战时死掉了。也是件好事。要是他活着，也会变坏。我累了。”艾达姨妈说，向后靠在枕头上，转过头对帕卡德小姐说，“把他们带走。你不应该让陌生人来看我。”

“我以为一次短暂而愉快的拜访也许能让你高兴一点。”帕卡德小姐平静地说道。

艾达姨妈低沉地发出了粗俗的笑声。

“好吧，”塔彭丝愉快地说，“我们又该走了。我把玫瑰花留下，也许你会改变主意。走吧，汤米。”塔彭丝说。她转身走向门口。

“好吧，再见，艾达姨妈。真遗憾您不记得我了。”

艾达姨妈仍然不发一言，直到塔彭丝和她身后的帕卡德小姐、汤米走到门外。

“你，回来，”艾达姨妈说道，提高了声音，“我完全认识你，你是托马斯。你以前是红头发。胡萝卜色，那是以前你头发的颜色。回来，我有话对你说。我不想见那个女人。她假装是你妻子也没用的。我很清楚。不应该带那种女人来这里。过来，坐在这儿的椅子里，跟我说说你亲爱的妈妈。你出去。”艾达姨妈像写后记似的补充道，朝在门口犹豫不决的塔彭丝摆摆手。

塔彭丝立刻走开了。

“她今天情绪不太好，”她们下楼的时候，帕卡德小姐镇定自若地说，“你知道，有时候，”她补充道，“她情绪很好。你很难相信吧。”

汤米在艾达姨妈指定的椅子上坐了下来，轻声说，关于他母亲的事他没什么可以说的，因为她去世快四十年了。艾达姨妈却不为所动。

“想想，”她说，“有那么久了吗？唉，时间飞逝啊。”她沉思着端详他，“你为什么不结婚呢？”她说，“找个能干的好女人照顾你吧。要知道，你越来越老了，不要跟这些放荡的女人交往，带着她们四处逛荡，说她们是你的妻子。”

“我明白了，”汤米说，“下次我们来看您的时候，我应该让塔彭丝带上她的结婚证书。”

“你要让她做一个诚实的女人，是吗？”艾达姨妈说。

“我们已经结婚三十多年了，”汤米说，“我们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他们也都结婚了。”

“问题是，”艾达姨妈灵活地转变了立场，“没人告诉我这些事。要是你随时跟我说这些——”

关于这一点，汤米没有争辩。塔彭丝曾经严重警告过他：“如果超过六十五岁的人挑你的错，”她说，“永远别争论。不要尝试说你是对的。要立刻道歉，说都是你的错，你很抱歉，再也不会这么做了。”

此刻，汤米很确定地觉得就是得这么对待艾达姨妈，而且，他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我很抱歉，艾达姨妈，”他说，“恐怕，您知道，年纪大了就容易健忘。”他厚着脸皮继续说，“不是每个人都像您那样能清楚地记得过去的事。”

艾达姨妈得意地笑笑，关于此事没再说什么。“你说得有道理，”她说，“如果刚才我对你很粗鲁，我很抱歉，不过我不喜欢被强迫。你可不知道这个地方，他们什么人都让进来。任何人！如果他们说自己是谁我就信了，那他们没准要抢劫我，然后将我刺死在床上。”

“哦，我觉得那不太可能。”汤米说。

“很难说。”艾达姨妈说，“你在报纸上看到的那些事。别人也告诉过我很多事。并不是别人说什么我就相信什么，但我非常警觉。不管你信不信，那天他们带来一个陌生男人，我之前从来没见过他。他说自己是威廉医生，说莫里医生度假去了，这是他的新同事。新同事！我怎么知道他是不是他的新同事？只是他的一面之词而已。”

“那他是他的新同事吗？”

“哦，其实，”艾达姨妈说，对自己的让步有点恼怒，“他是。但之前谁也不能肯定。他开着一辆车，提着一个类似医生用来量血压的黑盒子。看上去就像他们常说的那种魔盒，是谁，乔安娜·南考特[5]吗？”

“不，”汤米说，“我想那非常不一样。她是个预言家之类的。”

“哦，我明白了。反正我的意思是任何人都能这样走进这个地方，说自己是个医生，而所有的护士立马咯咯地傻笑着说‘没错，医生，当然了，医生’，多多少少都会听他的话，傻姑娘们！要是病人发誓说她不认识这个男人，她们只会说她健忘、不认人。我从来不会忘记任何人的脸，”艾达姨妈坚定地说，“从来没有过。你卡洛琳姨妈最近怎么样？我有阵子没她的消息了。你去看过她吗？”

汤米很抱歉地说，他的卡洛琳姨妈已经去世十五年了。艾达姨妈对这一死讯没有表露出任何难过的迹象。毕竟，卡洛琳姨妈不是她的亲姐妹，只是堂姐妹而已。

“好像所有人都要死掉了，”她非常享受地说道，“没有活力，这就

是他们的问题。心脏衰弱，冠状动脉血栓、高血压、慢性气管炎、类风湿关节炎，诸如此类。他们都是软弱的人。医生就是这么赚钱的，给他们开一盒又一盒、一瓶又一瓶的药，黄药片、粉药片、绿药片，甚至黑药片我也不会惊讶。哼！我外婆那个年代，他们用硫黄和糖浆，我敢打赌那才是好东西。为了康复，还是吃硫黄、喝糖浆，你每次都会很快康复的。”她满意地点了点头，“真不能相信医生，是吧？不能相信职业医生。有一种流行的新说法——听说这里很多人被毒死了，为了给外科医生弄到心脏，人们是这么跟我说的。我觉得这不是真的，帕卡德小姐不是那种能忍受这类事的人。”

帕卡德小姐下楼后，略带歉意地指了指大厅尽头的一个房间。

“非常抱歉，贝雷斯福德太太，但是我相信您知道老年人的状况。他们喜怒无常，还固执己见。”

“管理这种地方一定非常不容易。”塔彭丝说。

“哦，也说不上，”帕卡德小姐说，“我非常喜欢他们，你知道，我非常喜欢他们所有人。要知道，只要照顾他们就会喜欢上他们的。我是说，他们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烦心事，但如果你知道方法，他们还是很容易管理的。”

塔彭丝心想，帕卡德小姐就是那种知道如何管理的人。

“真的，他们就像小孩子，”帕卡德小姐宽容地说道，“只是小孩子的头脑更清楚，所以有时候很难对付。但你不能跟这些人讲道理，你告诉他们那些他们愿意相信的事，就能让他们感到放心，然后他们很快就又高兴起来。这里的员工都很好，有耐心，你知道，好脾气，没那么聪明，因为聪明的人肯定没耐心。嗯，多诺万小姐，怎么了？”她转过头问一个从楼上跑下来的戴夹鼻眼镜的年轻女人。

“还是洛基特太太，帕卡德小姐。她说她快要死了，需要立即叫医生。”

“哦，”帕卡德小姐无动于衷地说，“这次是因为什么快死了？”

“她说昨天的炖汤里面有蘑菇，里面一定有细菌，所以她中毒了。”

“这倒是个新说法，”帕卡德小姐说，“我最好上楼跟她谈一谈。很抱歉留下您一个人，贝雷斯福德太太。您可以在那个房间里看看杂志和报纸。”

“哦，我没问题的。”塔彭丝说。

她走进帕卡德小姐指给她的房间。里面布置得很舒适，透过落地窗可以眺望外面的花园。房间里有安乐椅，桌上摆了几盆花。一个书架占了一面墙，上面摆满了现代小说和旅行书籍，还有一些或许可以称之为经典的书，说不定很多养老院里的老人每次看到它们都会很高兴。桌上还有一些杂志。

此时屋里只有一个人。一位满头银发都梳向脑后的老太太坐在一把椅子里，正看着自己手里的一杯牛奶。她的脸色白里透红，对塔彭丝友好地笑了笑。

“早上好。”她说，“你是来这里久住还是看望别人？”

“我来探望别人。”塔彭丝说，“我有个姨妈住在这里。我丈夫这会儿正跟她在一起。我们觉得两个人都陪着她可能会比较嘈杂。”

“你考虑得真周到。”老太太说，她很享受地喝了一小口牛奶，“我想，不，算了吧。你想喝点牛奶吗？或者来点茶或者咖啡？我去按铃。这里的人都很体贴。”

“不了，谢谢你。”塔彭丝说，“真的。”

“或者来杯牛奶？今天里面没放毒。”

“哦，不，真的不用了。我们很快就要走了。”

“好吧，如果你坚持——但不会太麻烦的，你知道。这里没人认为有什么事情是麻烦的。除非，我的意思是，你要求一些不可能的东西。”

“我敢说我们看望的姨妈有时候会提一些不可能完成的要求。”塔彭丝说，“她是范肖小姐。”她补充了一句。

“哦，范肖小姐啊。”老太太说，“哦，是她。”

她欲言又止，但塔彭丝愉快地说道：

“我能想象她是个很难对付的人。她向来如此。”

“哦，她确实是。我以前有个姨妈，你知道，跟她一样，年纪大了之后更是如此。不过我们都很喜欢范肖小姐，如果她高兴，她可以非常、非常有趣，在谈论别人的时候，你知道。”

“是啊，我猜她会这样的。”塔彭丝说。她思考了片刻，用一种新思路琢磨着艾达姨妈。

“你说话很刻薄。”老太太说，“顺便说一句，我姓兰卡斯特，兰卡斯特太太。”

“我姓贝雷斯福德。”塔彭丝说。

“要知道，恐怕有时候有人就是心怀恶意，她对住在这里的其他一些老人的描述，她讲述的关于他们的事情。这个嘛，你知道，当然了，对此我们不应该觉得有趣，但确实很有趣。”

“你在这里住了很久了吗？”

“好长时间了。是啊，让我想想，七八年，没错，肯定不止八年了。”她叹了口气，“与外界的人和事失去联系。剩下的几个亲戚都住在外国。”

“那一定很难过。”

“不，不怎么难过。我不怎么关心他们，甚至都不了解他们。我大病过一场，病得很严重，独自一个人活在世上，所以他们认为我最好住在这种地方。我觉得我很幸运能来到这里，他们善良又周到。花园也很美。我知道自己不能独居，你知道，因为我有时候很糊涂。非常混乱。”她敲了敲前额，“这里乱。我常把事情搞砸，对发生过的事情常常记不太清楚。”

“很抱歉，”塔彭丝说，“我想一个人总会有点病痛的，是吧？”

“有些疾病非常痛苦。住在这里的两个可怜的女人得了严重的类风湿关节炎，吃尽了苦头。所以我想，如果只是对发生过什么、在哪里、这个人是谁之类的事有一点糊涂的话，可能也没什么关系，至少身体不痛苦。”

“是的，我觉得也许您说得很对。”塔彭丝说。

门开了，一个身穿白色工作服的女孩走了进来，手上捧着一个小托盘，上面放着一个咖啡壶和盛了两片饼干的碟子，她将托盘放在塔彭丝身边。

“帕卡德小姐觉得也许您想要一杯咖啡。”她说。

“哦，谢谢你。”塔彭丝说。

女孩走出房间后，兰卡斯特太太说：

“你瞧，她们很周到，不是吗？”

“是的，确实。”

塔彭丝倒了一杯咖啡，喝了起来。两个女人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塔彭丝把盛放饼干的碟子递给老太太，但后者摇摇头。

“不了，谢谢你，亲爱的。我只喜欢纯牛奶。”

她放下空杯子，向后倚靠在椅背上，半闭着眼睛。塔彭丝想着也许早上这个时候她会小憩一会儿，于是她没再出声。然而，兰卡斯特太太似乎忽然又醒了过来，她睁开眼睛，看着塔彭丝，说道：

“我看见你在看火炉。”

“哦，是吗？”塔彭丝有点吃惊地说。

“是的。我在想——”她向前探了探身子，压低声音，“抱歉，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

塔彭丝吃了一惊，迟疑着。

“不，不，我想不是。”她说。

“很奇怪。我以为也许你是为了这个原因过来的。早晚要有人过来。也许他们会来，然后盯着壁炉，就像你刚才那个样子。它就在那里，你知道，在壁炉后面。”

“哦，”塔彭丝说，“哦，是吗？”

“总是同一时间，”兰卡斯特太太低声说道，“每天总是在同一个时间。”她抬头看着壁炉台上方的钟，塔彭丝也向上看了看，“十一点十分，”老太太说，“十一点十分。没错，每天上午都是这个时候。”

她叹了口气。“人们都不理解，我把我知道的事情告诉他们，但是他们不相信我！”

就在这时，门开了，汤米走了进来，塔彭丝松了口气。她站起身来。

“我在这儿。我准备好了。”她朝门口走去，同时转过头，说道，“再见，兰卡斯特太太。”

“你们相处得怎么样？”他们走进大厅的时候，她问汤米。

“你走了之后，”汤米说，“我们打得火热。”

“我好像给她留下了一种不好的印象，是吗？”塔彭丝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挺让人高兴的。”

“为什么高兴？”

“这个嘛，在我这个年纪，”塔彭丝说，“整洁、体面、外表乏味，居然被认为是个具有致命诱惑力的放荡女人，蛮有意思的。”

“傻瓜，”汤米亲昵地捏捏她的手臂，“跟你聊得那么热络的那个人是谁？她看上去像是个很好的老太太。”

“她是挺好的，”塔彭丝说，“是个可爱的老太太。不幸的是，脑子有点不太正常。”

“不太正常？”

“是啊。她好像认为壁炉后面有个死去的小孩之类的东西，还问那个可怜的孩子是不是我的。”

“真吓人。”汤米说，“我想这里肯定有些人神经不太正常，她们由于衰老而变得糊涂起来。不过，她看上去挺和气的。”

“哦，她很好，”塔彭丝说，“亲切又和气。我想知道她幻想的究竟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帕卡德小姐忽然间又出现在他们面前。

“再会，贝雷斯福德太太。有人给您送过咖啡了吧？”

“哦，是的，她们端给我了，谢谢你。”

“你们能过来真的是太好了，真的。”帕卡德小姐说完，又转头对汤米说道，“我知道范肖小姐很高兴您能来看望她。很抱歉她对您妻子的态度有些粗鲁。”

“我想那给她带去了很多乐趣。”塔彭丝说。

“是的，您说得很对。她就是喜欢粗鲁待人。不幸的是，她很擅长于此。”

“所以她尽可能频繁地施展这项技艺。”汤米说。

“你很会体谅人，你们两个都是。”帕卡德小姐说。

“跟我聊天的那位老太太，”塔彭丝说，“我想，她是兰卡斯特太太吧？”

“哦，是兰卡斯特太太。我们都非常喜欢她。”

“她，她有点古怪？”

“呃，她有幻觉，”帕卡德小姐宽容地说，“我们这儿有几个人都有幻觉。都不碍事的。不过，她们就是喜欢幻想。她们相信那些事就发生在自己或别人身上。我们尽量不当回事，也不鼓励，只是让其有所减缓。我想这只是一种幻想，一种她们希望生活在其中的幻想。有些令人兴奋，有些则悲伤而不幸。无论哪个都不重要。但是，幸好没有迫害狂。绝对不会发生这种事。”

“好啦，结束啦，”坐进车子里的时候，汤米叹了口气，说，“至少六个月内不需要再来了。”

但是，六个月后，他们不需要过来看望她了，因为，三个星期之后，艾达姨妈在睡眠中去世了。

注释：

[1] 范肖：艾达姨妈的姓氏。

[2] 英文为Prudence，有“谨慎”的意思。

[3] 英文为Comfort，意为“舒适”。

[4] 英文为Rejoice-in-the-Lord，意为“上帝欣喜”。

[5] 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英国德文郡一个名叫乔安娜·南考特（Joanna Southcott）的女人自称先知，一九二七年，有人当着格兰瑟姆主教的面打开一个神秘的密封盒子，据说里面藏着南考特留下的一条重要信息。盒子打开后，人们并没有发现所谓重要信息，倒是发现了一张彩票。

第三章　葬礼

“葬礼太让人悲伤了，是吧？”塔彭丝说。

他们刚从艾达姨妈的葬礼上回来，火车旅行既漫长又麻烦。因为艾达姨妈的祖先和家人都安葬在林肯郡的一个乡村小镇，所以葬礼也在那里举行。

“你希望葬礼是什么样子？”汤米理智地说，“一幅狂欢的场景？”

“哦，有些地方也许是这样，”塔彭丝说，“好像爱尔兰人就非常激动，不是吗？他们有很多哀悼活动，先是恸哭一场，接着喝很多酒，疯狂喧闹。要喝酒吗？”她看了一眼餐具柜，补充道。

汤米走过去，拿来一瓶他认为合适的“白色淑女”。

“啊，这还差不多。”塔彭丝说。

她脱掉黑色的帽子，扔到房间的另一头，然后脱下黑色长外套。

“我讨厌丧服，”她说，“放久了，闻起来总有一股樟脑球的味道。”

“你不需要再穿丧服了，只是参加葬礼的时候需要穿而已。”汤米说。

“哦，我知道。我这就上楼换一件鲜红的毛线衫，让自己精神点。你可以再给我倒一杯‘白色淑女’。”

“说真的，塔彭丝，我不知道葬礼会有这种参加聚会的感觉。”

“我说过了，葬礼令人悲伤，”过了一会儿，塔彭丝又来到汤米面前，穿着一件鲜艳的樱桃红上衣，肩上别了一只镶有红宝石和钻石的蜥蜴，“是因为像艾达姨妈这样的葬礼令人难过——我指的是老年人的葬

礼，也没什么鲜花，周围没什么人啜泣和抽鼻子。又老又孤独，没什么人想念他们。”

“我应该想到，如果是我的葬礼，你应该好过一点。”

“那你完全错了，”塔彭丝说，“我不太愿意想象你的葬礼，因为我宁愿先你而死。但是，如果我去参加你的葬礼，我一定会万分悲痛。我会带很多的手帕。”

“带黑色花边的手帕？”

“哦，我没想过黑色花边的问题，不过这倒是个好主意。再说了，殡葬仪式也很不错，能让人振奋起来。真正的痛苦是真实的，让人感觉很糟，但也会产生一些影响。我的意思是，能让痛苦像出汗一样流淌出来。”

“说真的，塔彭丝，关于我的死亡及其对你的影响，你说的话非常粗俗。我真的不喜欢听。我们别再说葬礼了。”

“我同意。不提了。”

“可怜的老太太走了，”汤米说，“她走得很平静，没有痛苦。所以，到此为止吧。我想，我最好把所有这些都整理一下。”

他走到书桌旁边，翻动一些文件。

“我把罗克伯里先生的信放在哪儿了？”

“罗克伯里先生是谁？哦，你说的是给你写信的那个律师？”

“是的。是关于处理她身后事的。现在，这个家族好像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可惜她没给你留下一大笔钱。”塔彭丝说。

“如果她有遗产，她会留给那个‘猫之家’的。”汤米说，“她会在遗嘱里把她所有的现金都留给猫，没有多少钱可以留给我。当然，我不需要，也不想要。”

“她这么喜欢猫吗？”

“我不知道。我猜是吧。我从没听她提起过它们。我认为，”汤米若有所思地说，“当老朋友去看望她的时候，她肯定经常说：‘我在遗嘱里给你留了点东西，亲爱的。’或者说：‘我在遗嘱里把那枚你喜欢的胸针留给你了。’而且以此为乐。事实上，除了猫之家，她不会给任何人留下任何东西。”

“我敢打赌，她那么做一定觉得很过瘾。”塔彭丝说，“我能想象她跟那些你说的老朋友，或者所谓老朋友，看她说那些话时的样子，我认为她根本不喜欢他们。她就是喜欢把别人往歪道上领。不得不说，她就是个老魔鬼，不是吗，汤米？只不过，有意思的是，人们就喜欢她这老魔鬼的样子。当人老了，又被困在养老院的时候，这么做才能从生活中找点乐子。我们还要去‘煦阳岭’吗？”

“另外一封信在哪儿，帕卡德小姐写的那封？哦，在这儿。我把它跟罗克伯里的放在一起了。是的，她说还有一些东西在那儿，我想，现在应该是属于我的财产了。你知道，她搬去那里住的时候，带了一些家具。当然，还有一些她的个人物品，衣服之类的。我想总得有人去处理下，还有信什么的。我是她的遗嘱执行人，所以得由我来决定。我想我们也不是真的想要那些东西，对吧？只有一张小桌子我一直很喜欢。我想那是威廉叔叔的。”

“哦，你可以留下来当个纪念。”塔彭丝说，“其他的东西，我们就拿去拍卖好了。”

“所以，你真的不需要过去。”汤米说。

“哦，我觉得我应该过去。”塔彭丝说。

“你想去？为什么？你不觉得很厌烦吗？”

“什么？看她的东西？不，我不觉得。我很好奇。旧信和古董首饰总是很有趣，而且，我觉得我应该亲自过去看一看，不能就这么送去拍卖或者让陌生人来处理。不，我们要过去仔细检查一下那些东西，看看有没有想要留下的，其余的可以处理掉。”

“你为什么这么想去？肯定有其他原因，对吗？”

“哦，亲爱的，”塔彭丝说，“嫁给一个太了解自己的男人真是可怕。”

“如此说来，你确实有其他原因了？”

“也没什么。”

“说吧，塔彭丝。你可不喜欢翻弄别人的东西。”

“那个嘛，我觉得，是我的责任，”塔彭丝坚定地说，“这另一个原因就是——”

“说啊，快说吧！”

“我很想再看看另外一个老太太。”

“什么，那个认为壁炉后面有个死孩子的老太太？”

“是的，”塔彭丝说，“我想再跟她谈谈。我想知道她说那些话的时候在想些什么，是她记忆中的某些事，或者仅仅是她幻想出来的。我越想就越觉得这件事看上去不寻常。是她在自己脑海中编写的故事，还是曾经真实发生过一些事，跟壁炉或者一个死去的孩子有关。是什么让她觉得那个死去的孩子也许是我的？我看上去像有个孩子夭折了吗？”

“我不知道你怎么会觉得有人看上去就像失去孩子的妈妈。”汤米说，“我可不会这么想。不管怎样，塔彭丝，我们有责任过去一趟，你可以顺便好好调查你那件可怕的事。就这么决定了。我们给帕卡德小姐写信，定一下日期。”

第四章　画着一座房子的画

塔彭丝深深吸了口气。

“还是一样的。”她说。

她跟汤米正站在“煦阳岭”门前的台阶上。

“难道不应该就是一样的？”汤米问道。

“我说不准。只是我的一种感觉，跟时间有关。在不同的地方，时间流逝的速度也不同。你再回到某个地方，会觉得时间正以惊人的速度在喧闹中飞逝，各种各样的事情发生了、改变了。但是在这里，汤米，你记得奥斯坦德[1]吗？”

“奥斯坦德？我们在那里度的蜜月。我当然记得。”

“那你记得牌子上写的字吗？电车停运，让我们大笑不已。看起来很可笑。”

“我觉得那是在诺克[2]，不是奥斯坦德。”

“没关系，你记得就好。啊，就像那个词，电车停运[3]，一个合成词。时间停止[4]，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时间静止了。这里发生的一切都没有任何变化。就像幽灵一样，只不过我们是在人间。”

“我真搞不懂你在说什么。你打算一整天都站在这里谈论时间，不去按门铃吗？艾达姨妈不在这儿了，这件事是不一样的。”他按了门铃。

“这是唯一一件不一样的事。老太太还是会喝着牛奶讲述壁炉的事；那位什么夫人会吞下顶针或汤匙；那位有趣的小个子老太太会尖叫着从房间里出来，要求喝可可；而帕卡德会从楼上走下来，而且——”

门开了。一个穿尼龙套装的年轻女子说道："是贝雷斯福德先生和太太吗？帕卡德小姐正在等您二位。"

年轻女子正打算领着他们进入上次那间会客厅，帕卡德小姐从楼上走下来，向他们表示问候。她的态度很合时宜，不像平时那般轻快，而是显得很庄重，又露出几分哀悼的样子，并不过分，不然会让人觉得尴尬。表现出恰当而又使别人能够接受的哀悼，在这方面她可是位专家。

《圣经》说人的寿命有七十年，在她的养老院中，鲜有人不到七十岁就去世。这是人们可以预料到的事。

"你们能过来真是太好了。我把所有东西都归置妥当了，方便你们察看。很高兴你们能这么快就赶过来，因为事实上，有三四个人正在等着空位，想要搬过来。我相信你们会理解的，而不会觉得我是在催促你们。"

"不不，当然了，我们非常理解。"汤米说。

"东西仍然在范肖小姐住过的房间里。"帕卡德小姐解释道。

帕卡德小姐打开他们上次见到艾达姨妈的那个房间的房门。床上盖着防尘罩，隐约可见折叠好的毛毯和摆放整齐的枕头的形状。

衣橱门仍然开着，里面的衣服已经被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了床上。

"你们通常会怎么做？我的意思是，人们大多都怎么处理衣物这类东西？"塔彭丝问道。

帕卡德小姐一如既往地称职，乐于助人。

"我可以向你们推荐两三家社团，他们非常愿意接收这类东西。她有一条上好的裘皮披肩和一件质地上乘的外套，我猜你们自己也用不到吧？不过，也许你们知道一些可以处理这些东西的慈善机构。"

塔彭丝摇了摇头。

"她有一些珠宝首饰，"帕卡德小姐说，"出于安全考虑，我把它们

收起来了。就放在梳妆台右手边的抽屉里面。知道你们要过来，所以刚才我把它们放在那里了。”

“非常感谢，”汤米说，“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

塔彭丝正在盯着壁炉上方的一幅画。这幅小油画上画了一座粉色的房子，毗邻一条运河，一条小小的拱桥横跨河面。桥下河岸边停泊着一只空船，远处有两棵白杨。一幅令人赏心悦目的景色。但是汤米不明白塔彭丝为什么看得如此认真。

“真奇怪。”塔彭丝嘟囔道。

汤米探询地看着她。根据他长期的经验，塔彭丝觉得奇怪的事实际上已经远远超过“奇怪”这个形容的含义了。

“你是什么意思，塔彭丝？”

“就是奇怪。以前我来这儿的时候从没注意到这幅画。但奇怪的是，我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座房子。也许它很像我见过的某座房子。我记得很清楚……奇怪的是我记不清是在什么时候、在哪里见过了。”

“我想你是在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留意的情况下注意到的吧。”汤米说，他觉得自己的措辞太笨拙了，跟塔彭丝重复“奇怪”这个词一样令人心烦。

“上次我们来这儿的时候，你注意到了吗，汤米？”

“没有，不过那时我没有细致地观察四周。”

“哦，那幅画啊，”帕卡德小姐说，“不，我想你们上次过来的时候不可能看得到，因为我几乎可以肯定那时它还没挂在壁炉上面。实际上，这幅画是我们的另外一位老人的，她将它送给了你们的姨妈。有那么几次，范肖小姐表达了对那幅画的赞赏，这位老太太就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了她，并坚持要她收下。”

“哦，我明白了，”塔彭丝说，“所以，当然，我之前不可能在这儿见过它。但我还是觉得这座房子很熟悉。你呢，汤米？”

“不觉得。”汤米说。

“好吧，我先出去了。”帕卡德小姐轻快地说道，“如果有需要，请尽管叫我。”

她微笑着点点头，走出房间，随手关上门。

“我觉得我真是不喜欢那个女人的牙齿。”塔彭丝说。

“牙齿怎么了？”

“牙太多了。或者是太大了——‘可以一口把你吃掉，我的孩子’——就像《小红帽》里的狼外婆。”

“你今天的情绪非常古怪，塔彭丝。”

“确实是。我一直觉得帕卡德小姐人很好；但是今天，不知怎么，她看上去似乎很邪恶。你感觉到没？”

“没有，我没觉得。好啦，我们继续做我们该做的事吧，仔细检查一下可怜的老艾达姨妈的——正如律师们所说的——‘财产’。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书桌，威廉叔叔的桌子。你喜欢吗？”

“很可爱。我觉得是摄政时期[5]的风格。老年人来这里的时候还可以带上一些自己的东西，挺好的。我不喜欢这几张马鬃椅，但是我喜欢那个小小的工作台，可以替换掉靠窗的角落里那个丑陋的古董架。”

“好的。”汤米说，“我把这两件记下来。”

“我们还要带走壁炉上的那幅画。它太迷人了，我肯定我在哪儿见过这座房子。现在，我们来看看首饰吧。”

他们拉开梳妆台的抽屉，里面有一套浮雕玉石，一只佛罗伦萨手镯和一些耳环，还有一枚镶嵌着不同颜色宝石的戒指。

“我以前见过其中一些，”塔彭丝说，“常常会让你想到一个名字，有时候是最亲爱的人。钻石，祖母绿，紫水晶，不，不是亲爱的人。我认为不是的。我想象不到有谁会送给你艾达姨妈一枚戒指，上面写着亲

爱的。红宝石，绿宝石，困难在于你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我再试试。红宝石，绿宝石，又一颗红宝石，不，我觉得是颗石榴石，一颗紫水晶，还有一颗粉色宝石，这一定是红宝石，中间还镶了一颗小钻石。哦，当然了，这表示‘关心’。真的很不错。款式老旧，蕴含着情感。”

她将戒指套在手指上。

“我想黛博拉也许会喜欢，”她说，“还有这套佛罗伦萨首饰。她特别喜爱维多利亚时代的东西。现在很多人都喜欢。好啦，我想我们应该看一下衣服，这通常非常可怕。哦，这就是那条裘皮披肩。我觉得非常昂贵。我可不想要。我在想这里是否有其他人，对艾达姨妈特别好的人，也许是其他住客中某个特别的朋友。我的意思是，来访者。我留意到，他们称其为来访者或者客人。如果这样的话，把披肩送给她就很好，是真貂皮的。我们可以问问帕卡德小姐。其他的东西可以捐给慈善机构。那么，问题都解决了，不是吗？现在我们去找帕卡德小姐吧。再见了，艾达姨妈。”她大声说道，目光转向床铺，“很高兴我们上次来看望您了。非常遗憾您不喜欢我，但如果您不喜欢我并说了些粗鲁的话能让您觉得有趣，我是不会因此而感到不快的。您总得找点乐子。我们不会忘记您的。当我们看到威廉叔叔的书桌时，就会想起您的。”

他们找到了帕卡德小姐。汤米解释说他们会安排人将书桌和小工作台送到自己家，其他家具会安排当地的拍卖商来处理。如果她不嫌麻烦的话，他想由她来负责安排愿意接收衣服的社团。

“我不知道这儿是否有人想要她的裘皮披肩，”塔彭丝说，“是一条非常好的披肩。也许她某个特别的朋友？又或许是某位特别护理过艾达姨妈的护士？”

“你的想法真是太好了，贝雷斯福德太太。恐怕在我们这些老人中，范肖小姐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朋友。但是，其中一位护士，奥基弗小姐，对她照顾有加，人很好，也很机智，我想她会很高兴也很荣幸能拥有这件披肩。”

“还有壁炉上方的那幅画，”塔彭丝说，“我想带走，不过也许画的原主人、送画给她的那位，想要将它还回去。我想我们应该问问她——？”

帕卡德小姐打断了她的话。“哦，抱歉，贝雷斯福德太太，恐怕我们不能那么做。是兰卡斯特太太把画送给了范肖小姐，而她已经不在这里了。”

“不在了？”塔彭丝吃惊地说，“兰卡斯特太太？上次我在这儿见到的把白发全部梳到脑后的那位？当时她正在楼下客厅喝牛奶。您说，她已经离开了？”

“是的。一切都很突然。她的亲戚约翰逊太太，一个星期前将她带走了。约翰逊太太在非洲生活了四五年，最近突然回到了英国。现如今她可以在自己的家里照顾兰卡斯特太太了，因为她和她丈夫在英国买了一座房子。我认为，”帕卡德小姐说，“兰卡斯特太太真的不想离开我们。她过得很舒适，跟每个人相处得都很愉快，她很开心。这件事让她焦虑不安，非常伤心，但又能做什么呢？她说得不算，因为是约翰逊太太支付她在这里的费用。我确实建议过，既然她在这里住了这么久，也安定下来了，也许让她留下来更好——”

“兰卡斯特太太在这里住了多久？”塔彭丝问道。

“哦，我想，将近六年了。是的，差不多。因此，她感觉这里就是她的家。”

“是啊，”塔彭丝说，“是啊，我能理解。”她皱着眉头，紧张地瞥了汤米一眼，然后坚定地仰起下巴。

“很遗憾她已经走了。上次跟她聊天的时候，我有种与她似曾相识的感觉，觉得她很面熟。后来我回忆起来，我见过她跟我一位老朋友布伦金索普太太在一起。我本想下次再来看望艾达姨妈的时候，问问她是不是这样。但是，当然了，如果她回到亲人身边，就没办法了。”

“我非常理解，贝雷斯福德太太。这里的住客如果能跟老朋友或者曾经认识他们亲戚的人联系上的话，他们的感觉会大不相同的。我不记得她曾经提到过一位布伦金索普太太，不过我想无论如何她也没必要非得提到这件事。”

“您能跟我多讲一些她的事吗？她的亲戚是谁，她是怎么来到这儿的？”

“其实没什么可以讲的。我说过，大约六年前，约翰逊太太来信询问这里的情况，接着，她亲自过来察看过。她说，一位朋友对她提到过‘煦阳岭’，并且询问了价格之类的，然后她就走了。过了一两个星期，我们收到伦敦一家律师事务所关于进一步查询的来信，最后，他们写信说他们希望我们能够接收兰卡斯特太太，如果我们有空床的话，约翰逊太太会在一个星期内带她过来。当时我们正好有空位，所以约翰逊太太就带着兰卡斯特太太来到这里，而兰卡斯特太太似乎很喜欢这个地方，也很喜欢我们打算分配给她的房间。约翰逊太太说兰卡斯特太太想要带一些自己的东西过来。我完全同意，因为老人们通常都会那么做，还会很开心。所以，一切安排都令人非常满意。约翰逊太太解释说，兰卡斯特太太是她丈夫的一个亲戚，不是近亲，但是他们很担心她，因为他们要去非洲了，我想是尼日利亚，她丈夫要去那儿就职，很可能他们几年之内都不会回英国了，他们也没有地方可以给兰卡斯特太太住，他们希望她能住在一个让她真正开心的地方。从别人的话中，他们相信这个地方非常不错。所以，一切都安排得尽善尽美，而兰卡斯特太太在这里住得也很安稳。”

“了解了。”

“这儿的每个人都很喜欢兰卡斯特太太。她有点，哦，你懂我的意思，脑子有点糊涂。我是说，爱忘事，常把事情搞混，有时候记不住名字和地址。”

“她收到的信多吗？”塔彭丝说，“我是说国外寄来的信或者物品？”

“这个嘛，我想约翰逊太太，或者约翰逊先生，第一年从非洲写过一两次信，再就没有了。恐怕人们很善忘，你知道。尤其是当他们去了一个新的国家，过上完全不同的生活。我认为他们跟她的联系一向都不太密切。一房远亲，一分家族责任，仅此而已。所有的费用都是通过艾克尔斯律师来办理的，他开办的公司声誉很好。实际上，之前我们跟这家公司有过几次业务往来，所以我们彼此都了解。不过我认为兰卡斯特太太大多数的朋友和亲人都已经过世，因此她不会收到很多信件，而且也没什么人过来看望她。我想大约一年以后，有个英俊的年轻人来过。我认为他并不认识兰卡斯特太太，但他是约翰逊先生的朋友，在海外殖民地公职机构工作。他过来大概是看看她是否安好的。”

“从那以后，”塔彭丝说，“所有人都把她忘了。”

“恐怕是这样的，”帕卡德小姐说，“令人难过，不是吗？不过世事往往如此，也没什么可奇怪的。幸运的是，大多数住客在这里都交到了朋友。他们相处友好，志趣相投，也有某些共同的回忆，因此，事情就这么愉快地解决了。我觉得她们绝大多数都不再记挂往事了。”

“我想，其中一些人，”汤米说，“有点——”他语气迟疑，一只手缓缓地抬到额头处，但又放了下去，“我不是说——”他说。

“哦，我十分明白您的意思，”帕卡德小姐说，“我们不接受精神病患者，你知道，我们的确接收了一些你可以称为处于边缘的老人。我的意思是，那些年纪很大、不能好好照顾自己的老人，或者有某种幻想或幻觉的老人。有时候她们会把自己想象成历史人物，不过不会对别人造成伤害。我们这儿有过两位玛丽·安托瓦内特[6]，其中一位总是在谈论小特里亚农宫[7]，喝大量牛奶，她似乎认为牛奶跟那个地方有关联。以前，有位老人坚持说自己是居里夫人，是自己发现了镭。她常常兴致勃勃地读报，尤其是那些关于原子弹或科学发现的消息，又解释说是她和她丈夫率先开启了这些领域的实验。人老了，那些无害的幻想能让你过得很快乐。要知道，这种情形通常不会持续太久。她们并非天天都是玛丽·安托瓦内特或居里夫人。一般两个星期发生一次。后来，我猜她们对扮演这件事厌烦了。当然，更常见的问题是健忘，她们记不太清自己是谁，或者一直说自己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要是能记起来就好了。诸如此类的吧。”

“我明白了，”塔彭丝说，她迟疑片刻，又说，“兰卡斯特太太，她总会提到会客厅里那个壁炉，或者其他壁炉吗？”

帕卡德小姐吃了一惊。“壁炉？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

“她说了一些我不明白的事，也许是壁炉让她产生了某些不好的联想，或者读过一些吓到她的故事。”

“也许吧。”

塔彭丝说：“那幅她送给艾达姨妈的画让我很不安。”

“我真的认为您不需要担心，贝雷斯福德太太。我想她现在早就忘光了，我不觉得她很珍视这幅画，只不过是范肖小姐欣赏，这让她很开心，并且乐于送给她而已。我相信如果你拿走这幅画她也一定很高兴，因为您也喜爱它。我自己也觉得这幅画不错，尽管我对画了解不多。”

“我想告诉您我的想法。如果您能给我约翰逊太太的地址，我会写信给她，问问可否留下画。”

“我只有他们要去的那家在伦敦的旅馆的地址，我想是叫克利夫兰，没错，克利夫兰旅馆，西一区乔治街。她带着兰卡斯特太太在那儿待上四五天，之后我想他们要去苏格兰，住在亲戚家。希望克利夫兰旅馆会有转发地址。”

“好，谢谢您。那么，艾达姨妈那件裘皮披肩——”

“我去带奥基弗小姐过来见您。”

她走出房间。

“你和你的布伦金索普太太。”汤米说。

塔彭丝一脸得意。

“我的最佳作品之一，”她说，“很高兴能用上她。我正在琢磨一个名字，忽然，布伦金索普太太就从脑海中冒了出来。很有趣，是吧[8]？”

“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对我们而言，再也没有战时间谍和反间谍活动了。”

“太可惜了。真的很有意思，住在那家小旅馆里，假扮成另外一个人，我真的开始相信自己就是布伦金索普太太了。”

“你能安全逃脱真是幸运，”汤米说，“在我看来，就像我以前跟你说的那样，你表演得过于夸张了。”

“我没有，我演得恰如其分。一个善良的女人，有点傻乎乎的，全

部精力都放在三个儿子身上。”

“我说的就是这一点，”汤米说，“一个儿子已经够了，三个儿子的负担太重了。”

“对我来说，他们变得很真实，”塔彭丝，“道格拉斯、安德鲁，还有，老天，我已经把第三个人的名字给忘掉了。我很清楚他们的样子和性格特点，驻扎在哪里，还能没轻没重地谈论他们的来信。”

“哎呀，那都过去了，”汤米说，“在这里没什么可查的，所以，忘掉布伦金索普太太吧。等我死了，埋了，你就适当地哀悼我一番，住到养老院里，我想你有一半的时间会认为自己是布伦金索普太太。”

“只扮演一个角色一定非常无聊。”塔彭丝说。

“你觉得为什么老人想象自己是玛丽·安托瓦内特或者居里夫人之类的人物呢？”汤米问道。

“我想是因为她们感到厌烦吧。人是会感到厌烦的。如果你的双腿不能走路，或者手指变得僵硬，不能织东西了，我相信你也会觉得厌烦的。你会努力找点事情做，自娱自乐，所以你尝试做个公众人物，体验一下成为别人是什么感觉。我完全可以理解。”

“我相信你能，”汤米说，“上帝保佑你将要去居住的养老院。我相信，绝大多数时间你都会是埃及艳后。”

“我不会是名人的，”塔彭丝说，“我将是克利夫斯的安妮的帮厨女工，到处兜售我听来的添油加醋的小八卦。”

这时，门开了。帕卡德小姐和一位高个子、脸上长有雀斑、穿护士制服、一头红发的年轻女人走了进来。

“这位是奥基弗小姐，这是贝雷斯福德先生和太太。他们有事想跟你谈谈。我先出去了，好吗？有个病人找我。”

于是塔彭丝便将艾达姨妈的裘皮披肩送了出去。奥基弗护士欣喜万分。

“哦，太好了。可是，这对我来说太贵重了。您自己也可以留着——”

“不，我真的不需要。对我来说太大了。我个子太矮了。像你这种高个子女孩再合适不过了。艾达姨妈也很高。”

“啊！她是位高个子老太太，她年轻时一定是个漂亮姑娘。”

“我想是吧，”汤米怀疑地说道，“不过，她一定很难伺候。”

“哦，没错，确实。但她精神很好，没什么能打倒她，她也很聪明。你会惊异于她理解事物的思路，敏锐得如同一根针。”

“不过，她脾气不好。”

“是啊，确实如此。不过抱怨之类的才会让你受不了，不停地抱怨、呻吟。范肖小姐从来不会让人觉得无聊乏味。她会跟你讲一些过去的古老传说，她年轻的时候曾经骑着马冲上乡间小屋的楼梯，她是这么说的，是真的吗？”

“哦，我认为她可能会那么做。”汤米说。

“你永远不知道在这里你能相信些什么。那些可爱的老太太对你讲述的各种故事。她们辨认出了罪犯，我们必须马上通知警察，不然，我们所有人都会有危险。”

“上次我们来这儿的时候，我记得有人被下毒了。”塔彭丝说。

“啊，那是洛基特太太。她每天都会发生这种事。不过她并不需要警察，而是需要一位医生，她只信医生。”

“还有一个人，一个小个子女人，大声叫着喝可可——”

“那是穆迪太太。可怜的，她走了。”

“你是指离开这儿？”

“不，她得了脑血栓，非常突然。她对您的姨妈非常忠心，范肖小

姐并不是总有时间陪她，总是喋喋不休没完没了，总是如此——”

“我听说，兰卡斯特太太离开了。”

“是的，她的亲属把她接走了。她并不想走，可怜的。”

“她给我讲过一个故事，跟会客厅的壁炉有关，是怎么回事呢？”

“啊！她有很多故事，那个发生在她身上的故事，她知道一些秘密——”

“是关于一个小孩的，一个被绑架或者被谋杀的孩子——”

“她们编出来的故事奇怪得很。电视经常让她们产生很多的想法——”

“为这些老年人工作，你会觉得有压力吗？一定很疲惫。”

“哦，不，我喜欢老人，这就是我选择老年人护理工作的原因。”

“你在这里很久了吗？”

“一年半了，”她顿了顿，“但是我下个月要离开了。”

“哦！为什么？”

第一次，奥基弗护士的脸上露出了不自然的表情。

“这个嘛，您也知道，贝雷斯福德太太，人总需要改变一下——”

“但是你还会做同样的工作？”

“哦，是的——”她拿起披肩，“再次对您表示感谢，我也很高兴能有一件东西可以纪念范肖小姐，她是个很好的老太太，现如今像她这样的人可不多见了。”

注释：

[1] 即Ostend，比利时沿海城市。

[2] 即Knock,爱尔兰著名圣母朝圣地。

[3] 原文为Tramstillstand。

[4] 原文为Timestillstand，与Tramstillstand的发音和拼写相似。

[5] 摄政时期：指英国历史上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〇年的一段时期。

[6] 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s，1755—1793），法王路易十六的王后。

[7] 小特里亚农宫：Petit Trianon，是一个小城堡，位于法国凡尔赛宫的庭院，也是玛丽·安托瓦内特居住的地方。

[8] 此处的“布伦金索普太太”曾出现在该系列前作《桑苏西来客》里，系塔彭丝行动时的化名。

第五章　老妇的失踪

1

艾达姨妈的东西如期送到了。书桌安装好了，备受好评。被小工作台替换掉的古董架则被丢在大厅昏暗的角落里。画有运河桥边浅粉色房子的那幅画被塔彭丝挂在她卧室壁炉的上方，这样，她每天喝早茶的时候就可以看到它。

因为仍旧觉得有些良心不安，塔彭丝写了封信解释那幅画是如何到了他们手中，但是，假如兰卡斯特太太想要拿回去，只需要告诉他们就可以了。她将信件寄到了伦敦西一区乔治街克利夫兰旅馆，烦请约翰逊太太转交给兰卡斯特太太。

没有回信。一个星期之后，信被退了回来，上面潦草地写着“此地址查无此人”。

“真烦人啊。”塔彭丝说。

“或许他们只待了一两晚。”汤米揣测道。

“他们应该留下信件转送的新地址吧——”

“你在信封上写‘请转寄’了吗？”

“是啊，我写了。我知道了，我要打电话问问他们，他们肯定在旅客登记簿上留下地址了——”

“我要是你，就这么算了。”汤米说，“干吗这么小题大做？我想那位老太太早就不记得这幅画了。”

“我再试试吧。”

塔彭丝坐在电话旁，不一会儿就接通了克利夫兰旅馆。

几分钟后，她来到汤米的书房。

“很奇怪，汤米，他们根本没去过那里。没有约翰逊太太，没有兰卡斯特太太，她们没订房间，也没有她们曾在那里停留的任何痕迹。”

“我猜帕卡德小姐把旅馆的名字搞错了。匆匆忙忙写下来，也许之后弄丢了，或者记错了。你知道，这种事常有发生。”

“我觉得‘煦阳岭’不会发生这种事。帕卡德小姐做事一直很可靠。”

“也许她们并没有事先预订旅馆，人又住满了，所以她们去了别的地方。你也知道伦敦的住宿情况。你一定要这么大惊小怪的吗？”

塔彭丝走出房间。

很快她又返回了。

“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会给帕卡德小姐打个电话，问一下律师的地址——”

“什么律师？”

“你不记得她说过一家律师事务所吗，因为约翰逊夫妇在国外，所以律师帮他们打理一切事务。”

短期内汤米要参加一次研讨会，他正忙着起草演讲稿，于是他低声咕哝道：“如果发生这种意外，恰当的方针——”他问，“‘意外’怎么写，塔彭丝？”

“你有没有在听我说话啊？”

“没错，真是个好主意，太棒了，简直绝妙，你去做吧——”

塔彭丝走了出去，再次探头进来，说道：

“以外。”

“不对，不是这个词。”

“你在写什么？”

“下星期我要在国安联宣读的论文，拜托你让我安静地写完吧。”

“抱歉。”

塔彭丝走开了。汤米继续写着。随着写作速度的加快，他渐渐面露喜色，就在这时，门又开了。

“给你看看，”塔彭丝说，“帕丁戴尔、哈里斯、洛克瑞奇和帕丁戴尔，W.C.二区林肯街三十二号。电话是霍尔本的〇五一三八六。公司负责人是艾克尔斯先生。”她在汤米肘边放下一张纸，“现在该你了。”

“不！”汤米坚决地说道。

“一定要！她是你艾达姨妈。”

“怎么把艾达姨妈扯进来了？兰卡斯特太太又不是我姨妈。”

“但这是律师，”塔彭丝坚持道，“跟律师打交道是男人的事。他们觉得女人都是傻子，根本不会放在心上——”

“真是个非常明智的观点。”汤米说。

“哦，汤米，帮帮忙吧。你去打个电话，我去查查字典，看‘意外’怎么拼。”

汤米看了她一眼，但还是起身走了。

终于，他回来了，语气坚定：“这件事到此为止了，塔彭丝。”

“你找到艾克尔斯先生了？”

“严格来说，跟我说话的是一位威尔斯先生。毋庸置疑，他就是帕

廷福德、洛科乔和哈里森公司[1]的打杂人员。不过他消息灵通、口齿伶俐。所有的信件和通讯都是由南方银行转交，他们会提供全部信息。我跟你说吧，塔彭丝，线索就在这里断了。银行会提供信息，但是他们不会向你或其他询问的人提供任何地址。他们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并且会严格执行，他们的嘴巴就像我们那些一个比一个自大的总理一样严丝合缝。”

“好吧。我会写一封信，请银行转交。”

“去吧，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静静吧，不然我的论文永远都写不完。”

“谢谢你，亲爱的，”塔彭丝说，“真不知道没有你我该怎么办。”她吻了吻他的额头。

“真会甜言蜜语。”汤米说。

2

一直到第二个星期四的晚上，汤米忽然问道：“对了，你让银行转交的给约翰逊太太的信，有回复吗——”

“你能问起，真是太好了，”塔彭丝嘲讽地说，“没有，我没收到。”她沉思着，补充道，“而且我觉得不会收到。”

“为什么不会？”

“你又不是真感兴趣。”塔彭丝冷冷说道。

“听我说，塔彭丝，我知道我太忙了——都是国安联，谢天谢地，一年只有一次。”

“下个星期一开始，是吧？一共五天——”

“四天。”

“你们所有人都会去某村庄一座秘而不宣、极为机密的屋子里，做演讲、读论文，审查年轻人承担欧洲内外超级秘密任务的资格。我早就忘了国安联的全称是什么了。现如今什么都是缩写——”

“国际联合安全联盟。”

“真拗口！太可笑了。我猜那个地方全都安装了窃听器，每个人最私密的谈话都会被别人听得清清楚楚。”

“极有可能。”汤米咧嘴一笑，说道。

“我猜你肯定很喜欢？”

“从某一方面来说，我觉得很好。可以见到很多老朋友。”

“我想，现在全都变成老糊涂了吧。这种会议有任何好处吗？”

“老天，这叫什么问题！你能相信这个问题可以简单地用‘有’或‘没有’来回答吗——”

“这些人之中有谁很能干吗？”

“这个问题，我回答‘有’。他们中的一些人确实很有才华。”

“老乔希也去吗？”

“是的，他也参加。”

“他现在怎么样了？”

“全聋了，眼睛半瞎，因为风湿病而一瘸一拐的——见到他现在的样子，你一定会吃惊的。”

“我知道了。”塔彭丝说，默默思索着，“真希望我也能参加。”

汤米抱歉地看着她。

“我想，我不在家的时候，你会找点事做。”

“也许吧。”塔彭丝沉思着说。

丈夫看她的目光中带有隐隐的担忧，塔彭丝常常让他产生这种感觉。

“塔彭丝，你在忙什么？”

“没有啊，到目前为止，我只是在思考。”

“思考什么？”

“煦阳岭。一位和善的老太太一边小口喝着牛奶，一边没头没脑地说着死小孩和壁炉的事。这让我产生了兴趣。那时我想，下次再去看望艾达姨妈的时候，我会试着从她那儿打探更多的消息，但是没有下次了，因为艾达姨妈去世了；而我们再去‘煦阳岭’的时候，兰卡斯特太太，失踪了！”

“你是说她的家人把她带走了吗？那不是失踪，是很自然的事嘛。”

“是失踪，没有可查询的地址，没有回信，明明是失踪。我越来越肯定了。”

“可是——”

塔彭丝打断了他的“可是”。

“听着，汤米，假设某个时间真的有罪案发生，看上去一切安好，掩饰得也很好，但是，假如家里有人看到什么或知道什么——一个上了年纪且爱唠叨的人，一个跟别人喋喋不休的人，一个让你忽然意识到对自己是个威胁的人，你会怎么处理这个问题？”

“在汤里下毒？”汤米兴致勃勃地建议道，“用短棒打她们的脑袋，把她们推下楼梯？”

“这些太极端了，突然的死亡会引起注意的。你得找个简单的方法，而你找到了一个。一家面向老年女士的不错的养老院。你得去拜访

一下，自称是约翰逊太太或罗宾逊太太，或者，你会邀请毫不知情的第三方操办此事，通过一家稳定可靠的律所处理费用的问题。也许，你已经暗示过你这位年老的亲戚喜欢幻想，有时还有轻微的妄想，很多老年人也是这样的，没人会觉得奇怪。如果她喃喃咕咕地说到被投毒的牛奶，或者壁炉后面死去的孩子，或者一次邪恶的绑架，没人会认真去听的。他们只是觉得这位老太太又在幻想了，根本没人理会。”

“除了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太太。”汤米说。

“好吧，是的，”塔彭丝说，“我已经注意到了——”

“可你为什么会注意呢？”

“我也不太清楚，”塔彭丝缓缓说道，“就像童话故事一样。从我拇指刺痛的感觉，就知道必将有邪恶之事来临。我突然感到害怕。我一直以为‘煦阳岭’是个平凡、快乐的地方，突然间，我开始有所怀疑，这是我唯一的感受。我想了解更多一些。而现在，可怜的兰卡斯特太太失踪了。有人把她秘密带走了。”

“但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想到的唯一理由是，在那些人看来，她的情况越来越糟，也许，记起了更多的事，对别人说得更多了，也许她认出了某个人，或者某个人认出了她，或者对她说了什么事，令她对以前发生过的事有了新的想法。总之，出于某种原因，她开始对其造成威胁了。”

“听我说，塔彭丝，你说的全都是某个人或某件事，这只是你想象出来的。你不想让自己卷入不相干的事情——”

“照你所说，根本就没什么事能让我卷入其中。”塔彭丝说，“所以你完全不必担心。”

“别管‘煦阳岭’了。”

“我并没打算再去一次‘煦阳岭’，我想她们已经把所知全都告诉我了。我认为老太太在那里居住的那段时间非常安全。我想查出来她现在在哪儿，不管她在哪里，我都想在她出事之前及时找到她。”

“你究竟认为她会出什么事？”

“我不愿意去想。但是我在追踪线索，我会成为普鲁登斯·贝雷斯福德，私家侦探。你记得我们曾是布朗茨·布里连特侦探吗？”

“我是侦探，”汤米说，“你是罗宾逊小姐，我的私人秘书。”

“不完全是。不管怎样，你去‘秘密庄园’扮演国际侦探的时候，我就要去做我的事情，就是忙着‘拯救兰卡斯特太太’。”

“也许你会发现她一切安好。”

“但愿吧。没人会比我更高兴。”

“你打算从哪里着手？”

“就像我跟你说过的，我要先考虑一下。也许登个启事之类的？不，那样不行。”

“好吧，小心点。”汤米非常不以为然地说道。

塔彭丝不屑回答。

3

星期一早晨，艾伯特把盛着早茶的托盘放在两张床中间的桌子上，拉开窗帘，宣布今天是个好天气，然后挪动着现如今已经发福的身躯走出了房间。他为贝雷斯福德夫妇管理家务很多年，在他还是个开电梯的红发男孩的时候，就被他们拉去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塔彭丝打了个哈欠，坐起身，揉揉眼睛，倒了一杯茶，放入一片柠檬，然后说天气看着不错，但也说不准。

汤米翻了个身，咕哝一声。

“醒醒，”塔彭丝说，“别忘了你今天要出门。”

“哦，上帝，”汤米说，“是啊。”

他也坐起身，给自己倒了杯茶，赞赏地看着壁炉上方的画。

“我得说，塔彭丝，你这幅画看上去真美。”

“阳光从窗口斜着照射进来，让画面变亮了。”

“宁静。”汤米说。

“我要是能想起来我在哪儿见过它就好了。”

“我觉得这没什么关系。你早晚会记起来的。”

“那没用。我想现在就记起来。”

“可是为什么？”

“你不明白吗？这是我唯一的线索。这是兰卡斯特太太的画——”

“可是，不管怎么说，这两件事没有任何关系啊。”汤米说，“我的意思是，这幅画确实曾经属于兰卡斯特太太，但也许只是她或者她家里某个人从画展上买回来的。也许是别人送她的礼物。她将它带到‘煦阳岭’是因为她觉得它好看。没有任何理由表明这幅画跟她本人有什么联系。不然的话，她不会把它送给艾达姨妈。”

“这是我唯一的线索。”塔彭丝说。

“一座静谧漂亮的屋子。”

“可我觉得它是一座空屋。”

“你是什么意思，空的？”

“我觉得，”塔彭丝说，“那里没人住。我觉得不会有人从屋子里走出来。没人会跨过那座桥，没人会解开绳索，乘舟而去。”

“老天哪，塔彭丝，”汤米瞪着她，“你怎么了？”

“我第一次见到它的时候就是这么想的，”塔彭丝说，“我想：要是能住在这房子里该多好啊。然后我又想：但没人住在这里，我确定。这说明我以前见过它。等等。等等……快想起来了，快了。”

汤米盯着她。

“透过窗户，”塔彭丝急促地说道，“透过汽车车窗？不，不，那样角度不对。沿着运河跑……一座小小的拱桥，房子粉色的墙，两棵白杨树，不止两棵。有很多白杨树。哦天哪，哦天哪，要是我能——”

“哦，别胡说了，塔彭丝。”

“我会想起来的。”

“老天。”汤米看了看他的手表，“我得赶紧了。都是你还有你那似曾相识的画。”

他从床上跳起来，快步走进浴室。塔彭丝向后靠在枕头上，闭上眼睛，努力捕捉刚才那难以捉摸又无法触碰的回忆。

汤米在餐厅倒第二杯咖啡的时候，塔彭丝带着胜利的表情，满脸绯红地出现在他面前。

“我想起来了，我知道我在哪儿见过那座房子了。是从火车车窗里看到的。”

“在哪儿？什么时候？”

“不知道。我得好好想想。我记得我对自己说：‘将来有一天，我要去看看那座房子。’我还想看看下一站的站名，但你知道现如今的铁路，一半的站牌都被他们拆了，我们要去的下一站也拆了，站台上杂草丛生，连站牌都没有。”

“该死，我的公文包呢，艾伯特？”

一阵疯狂的寻找。

汤米走了回来，气喘吁吁地道别。塔彭丝正坐在餐桌旁盯着一只煎蛋发愣。

“再见。”汤米说，“看在上帝的分上，塔彭丝，别再打探与你无关的事了。”

“我想，”塔彭丝沉思地说，“我真正应该做的事是坐火车旅行。”

汤米看上去稍微松了口气。

“没错，”他鼓励地说，“那就去试试吧。买张月票，就可以以一个合理而固定的价格在整个不列颠群岛上旅行一千英里。塔彭丝，这样对你再合适不过了。你可以乘坐你能想到的所有火车去任何可能的地方。在我回到家之前，就能一直开开心心的了。”

“代我向乔希问好。”

“我会的。”他担心地看着妻子，又说，“真希望你能跟我一起去。别，别做傻事，好吗？”

“当然不会了。”塔彭丝说道。

注释：

[1] 之前汤米并没有认真听塔彭丝说的话，所以此处把公司的名字也说错了。

第六章　塔彭丝寻踪觅迹

“天哪，”塔彭丝叹了口气，“天哪。”她眼神忧郁地看了看四周。她跟自己说，她从来没这么难受过。她自然知道自己会想念汤米，但没想到会如此想念他。

在他们漫长的婚姻生活中，他们几乎从来没有分开过。结婚之前他们就自称是一对“年轻的冒险家”，共同经历过无数艰难险阻，结了婚，生了两个孩子。就在一切似乎都趋于平淡，而他们也步入中年时，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他们再一次神奇般地卷入了英国情报局的外围机构。一对不那么正统的情报人员，被一个毫无特征、自称是“卡特先生”的人招募，不过，看上去每个人都很听后者的话。他们此前经历过风险，但是从此他们又要患难与共了。顺便说一下，这并不在卡特先生计划之内。原本只招聘了汤米一个人，但塔彭丝展示出了她天生的聪明才智，想办法窃听了消息，当汤米以梅多斯先生的身份到达海边一家旅馆的时候，看到的第一个人是一位正在织毛衣的中年妇女，她抬起头，眼神无辜地看着她；他不得不向这位布伦金索普太太问好。从那之后，他们就作为情侣搭档一起工作了。

“但是，”塔彭丝自忖道，“这次我就没办法了。”再怎么窃听，再多的才智，都不能让她进入那座秘密庄园，或者参与国安联各种错综复杂的活动。只不过是个老男孩俱乐部，她悻悻地想道。没有汤米，家里空荡荡的，世界也变得孤零零的。“究竟，”塔彭丝心想，“我要做些什么？”

其实这个问题不需要答案，因为塔彭丝已经开始实施她计划的第一步了。这一次不是情报工作或者反间谍活动之类的问题，不是官方活动。“普鲁登斯·贝雷斯福德，私家侦探，这就是我。”塔彭丝自语道。

胡乱吃过午饭并匆匆清理之后，餐桌上摆满了火车时刻表、旅游指南、地图，还有几本塔彭丝想方设法翻找出来的老旧日记。

在过去的三年中（她确定不是更早），她搭乘火车旅行的时候，透过车窗曾经看到过一座房子。然而是在哪次坐车的时候呢？

像现在的绝大多数人一样，贝雷斯福德夫妇主要是开车去旅行。坐火车旅行的次数很少，间隔时间也很长。

当然了，跟出嫁的女儿黛博拉小住时去了苏格兰，但那是一趟夜间旅行。

彭赞斯[1]是夏天度假的地方，但塔彭丝早将那条路线烂熟于心了。

不对，应该是一趟更为随意的旅行。

本着勤奋努力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塔彭丝仔细写了一张单子，罗列出与她正在寻找的信息相关的旅行，看过一两次赛马，去诺森伯兰旅行过一次，威尔士有两个地方有可能，一次洗礼，两次婚礼，一次拍卖会……另外还有个朋友患了流感，她帮忙将小狗们交给了买主。见面地点是在一个贫瘠的乡村交界处，名字她不记得了。

塔彭丝叹了口气。看起来她只能接受汤米的方案了，买一张环程票，亲自乘火车将最有可能的铁路延伸线一一走过。

她把记忆中闪现的零星回忆，模糊闪光点，都草草记在一个小笔记本上，可能会有帮助。

例如，一顶帽子，没错，她曾经把一顶帽子扔到了行李架上。她戴了帽子，因此，参加的肯定是一次婚礼或洗礼，肯定不是小狗的事了。

还有，再次灵光一闪，她把鞋子踢掉了，因为她脚疼。没错，确凿无疑，她当时正在看那座房子，而她把鞋子踢掉了，因为脚疼。

那么，肯定是她去参加某次社交活动，或者回来的时候，当然是回来的路上，她脚疼是因为她穿着最好的鞋子站了很久。那么，是哪顶帽子呢？因为这很有帮助，一顶扎满鲜花的帽子，还是一个夏日的婚礼，或者是一顶天鹅绒冬帽？

正当塔彭丝忙着匆匆记下不同线路的火车时刻表细节时，艾伯特走进来问她晚饭想要吃些什么，还有她想从肉店和食品店订购些什么东西。

“我想我这几天不会在家，”塔彭丝说，“所以不需要订什么东西了。我要坐火车出个门。”

“您想要些三明治吗？”

“也好。买些火腿之类的吧。”

“蛋和芝士呢？或者，储藏室里还有一罐酱，放了很久了，应该吃了。”他的建议有点不怀好意，不过塔彭丝说道：

“好吧。就这样吧。”

“如果有信件，要转发给您吗？”

“我还不知道我要去哪里。”塔彭丝说。

“明白了。”艾伯特说。

艾伯特让人感觉舒服的一点就是，他总是能接受一切事，无须解释。

他离开之后，塔彭丝静下心来开始自己的计划。她的目标是，一次需要帽子和宴会鞋的社交活动。不幸的是，她列出来的几条车线路不尽相同——一次婚礼乘坐的是南方铁路，另一次是在东英吉利。洗礼是在贝德福德北部。

如果她能多回忆起一些当时的情景……她那时坐在火车右边的座位。在运河之前她看到过什么？树林？树？田野？远方的村庄？

她苦苦思索，皱着眉抬起头。艾伯特又回来了。她不知道艾伯特站在那儿等了多长时间以引起她注意，而这个时间恰好与想起问题的答案相同。

“哦，又怎么了，艾伯特？”

“如果您明天一整天都在外面——”

“也许后天也不在。”

“我可以请一天假吗？”

“是的，当然了。”

“是伊丽莎白，出疹子了。米莉认为是麻疹——”

“哦，天哪。”米莉是艾伯特的妻子，伊丽莎白是他最小的孩子。“所以米莉希望你在家，理所应当。”

艾伯特住在一两条街以外的一所整洁的小房子里。

“倒也不是，她自己忙得不可开交时反而希望我不在家，她不想我搞得一团糟，但主要是其他孩子，我得把他们带去别的地方，以免妨碍她。”

“当然了。我觉得你们都要隔离。”

“哦！他们最好全都传染上疹子，然后治好。查理已经出过了，琼也是。无论如何，我可以请假吗？”

塔彭丝向他保证没事。

她潜意识的深处似乎有什么在蠢蠢欲动。一分愉快的期待，一种认同，麻疹，没错，麻疹，是跟麻疹有关的事。

但是运河边的房子为什么会跟麻疹有关系……

对！安西娅。安西娅是塔彭丝的教女，她的女儿简在学校，第一学期，是运动会，安西娅打电话过来，她两个小一点的孩子在出麻疹，没人在家帮忙，可如果没人出席，简会超级失望的，问塔彭丝能不能——

然后塔彭丝回答说当然可以，也没什么特别要做的，她只需要去学校把简接出来吃个午饭，然后返回运动会，等等。她坐的是学校专门的列车。

一切都异常清晰地重新浮现在她脑海中，甚至是她穿的衣服——有矢车菊印花图案的夏季面料！

她是在回来的途中看到那座房子的。

去的时候，她全神贯注地阅读买来的杂志，但回来的时候就没什么可看的了，所以她一直看着窗外，后来，由于一天的活动让她精疲力竭，再加上鞋子的挤压，她便睡着了。

当她醒过来的时候，火车正沿一条河道而行。这是一大片森林区，偶尔有座桥，时而是弯弯曲曲的小路或公路，还有遥远的农场，没有村庄。

不知是什么原因，也许是因为什么信号，火车开始慢了下来，颠簸着停在一座小桥旁，这座拱桥横跨在一条似乎已经废弃的运河上，运河另外一边不远的地方就是那座房子，塔彭丝立马就觉得这是她见过的最吸引人的房子之一，安静祥和，在夕阳金色光芒的映照下闪闪发光。

没看到任何人，没有狗，也没有家畜。然而，绿色的百叶窗敞开着，这座房子一定有人住，只是现在，这一刻，空无一人。

“我必须弄清楚这房子的情况。”那时，塔彭丝心想，“改天我要回到这里看看它。这是我想要居住的那种房子。”

火车猛地一动，又摇晃着缓慢前行了。

“我要留心下一站的站名，这样就知道是在什么地方了。”

但是没有站名。这一时期铁道部门开始改建，小火车站被关闭甚至被拆掉了，破败的站台上荒草蔓延。火车行驶了二三十分钟也没看到可以辨认的标志。越过田野，塔彭丝曾看到远处一座教堂的尖顶。

接着经过了一家工厂及其附属建筑，高耸的烟囱，一排活动房屋，然后又是田野。

塔彭丝暗自想道，那座房子真是如梦似幻啊！也许是个梦吧，我想我不会再去寻找它了，这太困难了。不过，真是遗憾啊。也许——

也许某一天，我又会不经意地路过它！

于是，她把它忘了个一干二净，直到挂在墙上的一幅画再次唤醒她模糊朦胧的记忆。

而现在，幸亏艾伯特无意中说出的那个词，追寻的工作结束了。

或者，正确来说，新的追寻开始了。

塔彭丝分类挑选出三份地图、一本旅行指南和一些其他相关的东西。

现在她大概知道自己查找的区域了。她在地图上的简的学校上面画了一个十字，那是铁路支线与去伦敦的铁路主线交会。

最终要寻找的区域涵盖了很大的范围，梅得切斯特以北，马克巴桑，这是个小镇，却是很重要的铁路枢纽，它在东南边，也许在沙尔巴勒以西。

明天一大早，她要开车出门。

她站起身走进卧室，仔细端详壁炉上方的画。

是的，不会弄错的。这确实是三年前她在火车上看到的那座房子，那座她断言某一天要回去看看的房子。

那一天到了，就是明天。

注释：

[1] 彭赞斯：英格兰康沃尔郡西南部城市，临英吉利海峡。

第二部　运河边的房子

第七章　友善的女巫

第二天早上出发之前，塔彭丝最后仔细看了看房间里的那幅画——不是为了把细节牢牢记在脑海里，而是要记住房子在周围景观中的位置。这一次，她将从公路上而不是火车窗口里看它，观察的角度会大不相同。也许会有很多拱桥，很多相似的废弃运河，也许其他房子看上去也很像（不过塔彭丝可不愿相信这一点）。

画上有署名，但是画家的签名难以辨认，只能看清是以字母B开头。

塔彭丝转过身来检查了一下她的随身物品：一本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火车时刻表，几本挑选出来的军用地图，一份推测的地名清单——梅得切斯特、维斯特里、马克巴桑、米德尔谢姆、因彻维尔。这几个地方围成的三角地带就是她要调查的区域。她还随身携带了一个过夜用的小旅行包，因为她得开三个小时的车才能到达她要实施计划的地方。根据她的判断，之后她要缓慢地沿着乡村小路开很长时间的车，寻找可能的运河。

她在梅得切斯特停下来吃了些茶点，接着开车驶上一条与公路线相邻的二级公路，在树木成林、溪水横流的乡间穿行。

就像大多数英国乡村一样，这里路标众多，上面的名字塔彭丝从来没听过，指示的方向似乎也不是她要找的地方。英国在这一地区的公路系统似乎具有一种欺骗性，公路偏离了河道，你满怀希望地继续往前开，以为能看到运河，然而一无所获。如果你朝着大米奇尔登开去，你所到达的下一个路口的路标就会指给你两条路：一条通往彭宁顿帕罗，另一条通往法林福德。你选了法林福德，而且真的到达了这个地方。可

下一个路标几乎立即会坚定不移地把你送回彭宁顿帕罗。换句话说，你又得按原路返回。实际上塔彭丝根本没找到大米奇尔登，而且好长时间她都没见到运河的影子。如果她知道自己寻找的乡村的名字，事情就容易多了。在地图上追踪运河只是徒增困惑。她时不时接近铁路，这让她兴奋极了，于是她便希望满满地冲向蜜蜂山、南温特顿和圣埃德蒙法雷尔。圣埃德蒙法雷尔曾经有个火车站，但不久前被撤销了！塔彭丝心想："要是有一条路能规规矩矩地沿着运河或者铁路线一直向前，事情就变得容易多了。"

时间在流逝，塔彭丝越来越困惑。她曾经发现一个农场，不远处就是运河，可通往农场的路又偏离了运河，翻过一座小山，来到一个叫作韦斯特彭福德的地方，那里的那座有方塔的教堂对她的目标一点用也没有。

于是她愁苦地沿着一条有很多车辙的小路前行，看上去这是离开韦斯特彭福德唯一的道路，而且，根据她的方向感（它变得越来越不可靠了），这条路跟她可能想要去的地方背道而驰。就在这时，她遇到了一个左右分岔的路口，路中间的路标残缺不全，两个指示牌也已经断掉了。

"哪一边？"塔彭丝说，"谁知道啊？反正我不知道。"

她选了左边那条路。

小路蜿蜒向前，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往右。最后，转过一个大的急转弯，路面开阔起来。翻过一座小山，穿过一片树林，来到一片开阔的低地。从低地开出来之后，汽车急转直下。不远处传来一声哀鸣——

"像是火车的声音。"塔彭丝忽然又充满希望。

是火车。在低于她所处位置的地方是铁轨，一列货车噗噗地喷着气，好像是在痛苦地哭泣。铁道的另一边是运河，而在运河的另一端就是塔彭丝一眼就辨认出来的那座房子，在运河上横跨着一座粉色的小小拱桥。公路穿过铁路下方，接着上行，通往小桥。塔彭丝小心翼翼地驶过窄桥，在公路的右手边就是那座房子。塔彭丝开着车寻找入口，不过似乎没有门。一堵高墙挡住了路上行人的视线。

房子就在她右手边。她停下车，走回桥上，想试试从那里能否看到什么。

大多数高高的窗户都被绿色的百叶窗遮住了。房子看上去非常宁静，空无一人，在夕阳中显得安宁祥和。没有迹象表明有人住在那里。她走回车里，往前开了一小段距离。在她右手边是一排较高的围墙，路的右边则是孤零零长在绿色田野上的矮树篱。

不一会儿，她就发现了墙上的锻铁大门。她将汽车停在路的一边，下车走到铁门处，往里看了看。她踮起脚刚好能看到里面。她看到了一个花园。现在这个地方肯定不是农庄，或许曾经是。也许在院子的后面是田地。花园是有人照料的，虽然不是特别整洁，但能看出是有人想努力让它保持整齐，效果却不明显。

一条环形小路从铁门蜿蜒曲折地穿过花园，然后绕到房子那里。这应该就是前门了，但看上去可不像。这扇门很不起眼，但非常坚固，是后门。从这一侧看过去，这座房子给人的感觉大为不同。首先，房子不是空的。有人住在这里。窗户都敞开着，窗帘随风摆动，门口放着一个垃圾桶。塔彭丝能看到一个高大的男人在挖地，他年纪不小了，动作缓慢但手脚不停歇地挖着地。毫无疑问，从这里看过去，这座房子没有任何吸引人的地方，没有画家会特别有兴趣来描绘它。这就只是一座住了人的房子罢了。塔彭丝困惑起来。她迟疑了。她是否应该就这么一走了之，忘记跟它有关的所有事？不，她不能那么做，她费尽周折才找到这座房子。现在几点了？她看看表，可是表停了。里面传来开门的声音。她又偷偷从门上看过去。

房门开了，一个女人走了出来。她放下一个牛奶瓶，然后直起身子，朝门口扫了一眼。她看到了塔彭丝，犹豫片刻，接着，似乎是下定了决心，沿着小路向门这边走过来。“老天！”塔彭丝心想，“天哪，这是个友善的女巫啊！”

这个女人五十岁上下，散乱的长发被风一吹便都飞到脑后了。这让塔彭丝隐约想起一幅画（也许是内文森画的），画上是一个骑着扫帚的年轻女巫。也许就是这个原因让她脑子里蹦出了“女巫”这个词。但这个女人既不年轻也不漂亮。她已经人到中年，脸庞瘦削，衣服穿得邋里邋遢的。她头上戴着一顶又高又尖的帽子，鼻子往下弯，下巴往上翘。这

样的描述可能让她显得很邪恶，但她的样子并不邪恶。她似乎有一副欢乐热情、无穷无尽的好心肠。“没错，”塔彭丝心想，“你确实像个女巫，但你是个友善的女巫。希望你是人们常说的那种‘白女巫’[1]。”

那个女人犹犹豫豫地走到门口，开口说话了，声音和气，带有一丝乡音。

“您在找什么吗？”她问道。

“抱歉，”塔彭丝说，“你肯定觉得我这样朝花园里看很鲁莽，但是，但是我对这座房子很好奇。”

“你想进来，四处看看花园吗？”友善女巫问道。

“哎呀，啊，谢谢你，可我不想给你添麻烦。”

“哦，不麻烦的。我也没什么事要做。下午天气多好啊，不是吗？”

“是啊，没错。”塔彭丝说。

“我以为也许你迷路了。”友善女巫说，“有时候人们会迷路的。”

“我只是觉得，”塔彭丝说，“我从桥那边的山上下来的时候，觉得这座房子的外观特别吸引人。”

“那一边是最美的，”那个女人说道，“有时候画家来这里写生，或者他们以前常来，曾经来过。”

“是的。”塔彭丝说，“我想他们来过。我确信，我在某次画展中见过一幅画。”她急忙补充道，“上面的房子跟这座特别像。也许就是这座。”

“哦，可能是。这真有趣。要知道，有的画家来这里画一幅画，其他画家也会跟着过来。每一年本地画展上的画都是一个样。似乎所有画家都选择同一个地点。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你知道，不是草场、小河，就是某棵橡树，或者一片柳树，或者是同一个角度的诺曼式教堂；五六张不同人画的画全都一样。我觉得大部分都很差劲，不过我不懂艺

术。请进来吧。”

“你人真好。”塔彭丝说，“你的花园很漂亮。”她补充道。

“哦，还不算太差吧。我们种了一些花和蔬菜之类的。不过现在我的丈夫也不能做太多工作了，而我也总是忙来忙去的，没时间。”

“有一次，我在火车上见过这座房子，”塔彭丝说，“火车慢下来的时候看见的，心想不知道是否还能再见到它。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而现在，你开车下山，它忽然就出现在你面前了。”那个女人说道，“有意思，事情就是这么凑巧，不是吗？”

“谢天谢地，”塔彭丝想道，“这个女人真是容易沟通啊。你根本不需要为自己编造理由，想到什么说什么就可以了。”

“想去屋里面吗？”友善女巫问道，“看得出来你很有兴趣。要知道，这是座很老的房子。我的意思是，人们都说是乔治王朝后期的，只是后来扩建过。当然，我们只住一半的房子。”

“哦，我明白了，”塔彭丝说，“它分成两半了，是吗？”

“其实这是房子的后半部分，”那女人说，“另外一边是前半部分，就是你从桥上看到的那一面。这种分割房子的方式很有意思，我是这么想的。我觉得要是那样分房子会更容易点，你知道，就是说是左右分，不是前后分。这一边实际上都是后面了。”

“你在这里住了很久吗？”塔彭丝问。

“三年。我丈夫退休后，我们想在乡下找一个小地方，可以安静地生活。便宜的地方。这座房子很便宜，因为很偏僻，四周没有什么村子之类的。”

“我看远处有个教堂尖顶。”

“啊，那是萨顿钱塞勒教堂。离这里两英里半。当然，我们在它的教区范围之内，不过这里没什么房子，一直到村子那里才有。而且那也是个小村子。你要喝杯茶吗？”友善女巫问道，“我刚刚把水壶放在火炉

上不到两分钟就看到了你在外面。”她双手拢在嘴边，大声喊道，“阿莫斯！”

远处，高大的男人转过头来。

“十分钟后茶就好了。”她大声说道。

他抬起手表示知道了。她转过身，打开门，示意塔彭丝进去。

“佩里，我的名字。”她语气友好，“爱丽丝·佩里。”

“我姓贝雷斯福德，”塔彭丝说，“贝雷斯福德太太。”

“请进，贝雷斯福德太太，随便看看吧。”

塔彭丝停顿了片刻，心想：“片刻工夫我就感觉像是《汉泽尔与格蕾太尔》童话中的女巫请你进了糖果屋。也许是座姜饼屋……应该是吧。”

接着她又看了看爱丽丝·佩里，觉得并不是童话故事里女巫的姜饼屋。这只是一个普通的女人；不，也不太普通。她有种奇怪的、不合常理的友善。“也许她会念咒语，”塔彭丝心想，“但我肯定是好的咒语。”她微微低下头，迈过门槛，走进女巫的房子。

里面相当暗。走廊很小。佩里太太带她穿过厨房，走过客厅，来到显然是他们卧室的房间。这座房子并没有什么激动人心的地方。塔彭丝心想，也许这是在主屋外面又扩建的维多利亚后期式样的建筑。整体狭长，似乎是由一条黑暗的横向走廊将几个房间串联而成。她想，这么分割房子确实非常古怪。

“请坐，我去倒茶。”佩里太太说。

“让我帮你吧。”

“哦，不用了，马上就好。都准备好了。”

厨房里传来哨声。水壶里的水已经沸腾了。佩里太太走了出去，没多久就端着茶盘回来了。茶盘上摆放着一盘烤饼、一罐果酱还有三套杯

碟。

“我想你进来之后肯定失望了。”佩里太太说。

这话很敏锐，不过接近事实。

“哦不。”塔彭丝说。

“好吧，如果我是你，我就很失望。一点都不相称，是吧？我是说这座房子的前面和后面不相配，不过住得很舒服。房间不多，光线也不太充足，但是价钱就低很多。”

“是谁把房子分割开的？为什么？”

“哦，我想是很多年前了。我认为是房子以前的主人觉得它太大了，不方便。他们只想要一个可以度周末的地方吧。于是留下了好的房间，餐厅，客厅，把小书房改为厨房，楼上有两三间卧室和卫生间，然后围起来，跟原来的厨房和老式的碗碟存放室隔离开，又稍稍装修了一下。”

“谁住在另外那边？他们只是过来度个周末吗？”

“现在没人住，”佩里太太说，“再吃个烤饼吧，亲爱的。”

“谢谢。”塔彭丝说。

“至少最近两年没人过来住。我甚至不知道房子现在的主人是谁。”

“那你们刚来这里的时候呢？”

“有位年轻的女士过去常常来这里，听说是位女演员，至少我们是这么听说的。不过其实我们从来没见过她。有时候只是见到个人影。我想她经常在演出完之后，星期六深夜来这里，星期日晚上就走了。”

“一个非常神秘的女人。”塔彭丝说，语气中透着鼓励她说下去的意味。

“要知道，这就是我以前对她的看法。我常常在脑袋里编造跟她有

关的故事。有时候我觉得她像葛丽泰·嘉宝。要知道，她进出的时候总是戴着墨镜，帽子拉得很低。老天，我还戴着尖顶帽。”

她摘下头上的女巫帽子，大声笑起来。

“这是为我们在萨顿钱塞勒教区活动室的演出准备的，”她说，“你知道，那种主要给孩子们看的童话故事。我扮演女巫。”她补充道。

“哦，”塔彭丝稍稍吃了一惊，接着又说，“真有趣。”

“是啊，很有意思，不是吗？”佩里太太说，“我演女巫很合适，不是吗？”她大笑着，叩击自己的下巴，“你看，我这张脸非常合适。希望人们不会产生其他想法。他们会觉得我的眼睛很邪恶。”

“我觉得他们不会这么想的，”塔彭丝说，“我相信你是个仁慈的女巫。”

“哦，真高兴你这么想，”佩里太太说，“就像我刚才说的，这位女演员，我现在记不起她的名字了，我想是马奇蒙特小姐，不过也许是其他名字，你不会相信我关于她的那些想象。真的，我想我几乎从来没见过她、没跟她说过话。有时候我觉得她只是非常害羞，比较神经质。记者们会跟在她后面，不过她从来不见他们。有时候我常常想，哦，你会说我很傻，我常想象一些跟她有关的邪恶的事情。你知道，她很怕被人认出来。也许她根本就不是演员。也许警察一直在找她。也许她犯了什么罪之类的。有时候在脑子里胡思乱想让人觉得兴奋，尤其是当你，呃，周围没什么人的时候。”

“没人跟她一起过来吗？”

“这个嘛，我不太确定。当然了，你知道，把房子分为两半的这些隔断墙，怎么说呢，它们非常薄，有时候你会听见隔壁的动静。我想她的确偶尔会带人来度周末。”她点点头，“一个男人。也许正因为这样，他们才想要一个这么安静的地方。”

“一个已婚男人。”塔彭丝说，她进入剧本的状态了。

“没错。也许是个已婚男人，不是吗？”佩里太太说。

“也许跟她一起来的是她丈夫。他在乡下选了这个地方，因为他想谋杀她，也许他把她埋在了花园里。”

“我的天哪！”佩里太太说，“你想象力真丰富，不是吗？我从来没那么想过。”

“我猜一定有人非常了解她，”塔彭丝说，“我是指房产代理商。类似他们这样的人。”

“我，我想是吧，”佩里太太说，“不过我宁愿什么都不知道，假如你明白我意思的话。”

“哦是的，”塔彭丝说，“我真的明白。”

“要知道，这座房子有种气氛。我是说这房子里有种感觉，一种可能发生过什么事的感觉。”

“她没有找人帮她打扫卫生之类的吗？”

“在这儿很难找到人。附近没什么人。”

外面的门开了。刚才在花园中挖掘的高大男人走了进来。他走到洗碗池旁边，打开水龙头，显然是要洗手。接着，他径直来到客厅。

“这是我丈夫，”佩里太太说，“阿莫斯。我们来客人了，阿莫斯。这是贝雷斯福德太太。”

“你好。”塔彭丝说。

阿莫斯·佩里是个个子很高、神情呆滞的男人。他比塔彭丝想象的更加魁梧健壮。虽然步态蹒跚、速度迟缓，但他是个健壮的男人。他说：

“很高兴见到你，贝雷斯福德太太。”

他声音温和、面带微笑，可有那么一会儿，塔彭丝怀疑他头脑是不是真的清醒，他的目光单纯中透出好奇。塔彭丝也觉得好奇，不知佩里太太当初想找个安静的地方，是不是因为她丈夫精神有些问题。

“他啊，可喜欢这个花园了。”

他进来之后，大家聊天的兴致淡了下来。主要都是佩里太太在说话，不过她的性格似乎有所改变，说起话来更紧张一些，对丈夫尤其关注。塔彭丝心想，真像是一位母亲在鼓励害羞的儿子说话，使其在客人面前展现出自己最优秀的一面，而又有点担心他或许做得不够。

喝完自己杯子里的茶，塔彭丝站起身，说道：

“我得走了。谢谢你，佩里太太。非常感谢你的款待。”

“在你走之前，看一看花园吧。”佩里先生站起身，“走，我带你去。”

她跟随他走到户外。他带她来到他刚才一直在锄地的地方。

“好看，这些花，是吧？”他说，“这里有些旧品种的玫瑰——看这株，红白相间。”

“‘勇士司令官’。”塔彭丝说。

“在这里，我们叫它‘约克和兰卡斯特’。”佩里说，“玫瑰战争[2]。闻起来很香甜，是吧？”

“非常好闻。”

“比他们那些新品种‘杂交香水玫瑰’好。”

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个花园也很可怜。杂草并没有清除干净，不过，鲜花捆扎得很是仔细，虽然手法不够专业。

“颜色鲜艳，”佩里先生说，“我喜欢鲜艳的颜色。经常有人来参观我们的花园，”他说，“很高兴你来这里。”

“非常感谢。”塔彭丝说，“我觉得你的花园和房子都很漂亮。”

“你应该看一看它的另一边。”

“是要出租还是出售？你妻子说现在那里没人住。”

“我们不知道。我们没看到任何人，没人贴出告示，也没人过去看房子。”

“我觉得，住在里面肯定很不错。”

“你想找个房子吗？”

“是啊，”塔彭丝说，迅速打定主意，“是的，实际上，我们想在乡下找个小房子，等我丈夫退休后住进去。大概明年，不过我们想慢慢找。”

“如果你喜欢安静的话，这里很合适的。”

“我想，”塔彭丝说，“我可以问问当地的房产代理商。你们也是通过他们吗？”

“一开始我们是在报纸上看到了一则广告，然后就去找房产代理商了，是的。”

“在哪里，萨顿钱塞勒吗？你们属于那个村子，是吗？”

“萨顿钱塞勒？不，代理商的公司在马克巴桑。拉塞尔及汤普森，就是这个名字。你可以去找他们问问。”

“好，”塔彭丝说，“我会去的。马克巴桑离这里有多远？”

“这里离萨顿钱塞勒两英里，从那儿到马克巴桑七英里。萨顿钱塞勒有一条正规的公路，这附近都是些小路。”

“明白了，”塔彭丝说，“好啦，再见了，佩里先生，很感谢你带我参观你的花园。”

“稍等一下。”他停住脚步，剪下一朵大芍药花，抓住塔彭丝外套的翻领，把花插进扣眼里。“好啦，”他说，“可以啦。好看，真的。”

一时间，塔彭丝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慌。这个身形庞大、神情呆

滞、好脾气的男人忽然吓到她了。他低头看着她，微笑着。笑得有些野蛮，近乎挑逗。“你戴上好看，”他又说，“好看。”

塔彭丝心想：“幸好我不是年轻姑娘了……就算是，我认为我也不喜欢他给我戴朵花。”她再次说了再见，然后匆匆离开了。

房门开着，塔彭丝走进去跟佩里太太告别。佩里太太正在厨房里洗茶具，塔彭丝几乎是下意识地从架子上拿了一块茶巾擦了起来。

“太感谢了，”她说，“谢谢你和你先生。你们人真好，热情好客——那是什么？”

从厨房墙上，或者说墙后面原先放置老式炉灶的地方，传来大声的尖叫声和嘎嘎的叫声，还有抓挠的噪声。

“那是只寒鸦，”佩里太太说，“掉进了那半边房子的烟囱里。每年这时候都会发生这种事。上个星期有一只掉进我们的烟囱里了。你知道，它们在烟囱里搭窝。”

“什么——那半边房子？”

“是啊，这次又掉进来了。”

鸟儿痛苦的抓挠声和哀鸣再次传进她们耳朵里。佩里太太说：“空屋子里没人打扰的，你知道。不过烟囱真的该清理一下了。”

嘎嘎的抓挠声持续不断。

“可怜的鸟。”塔彭丝说。

“我懂。它再也不能飞出去了。”

“你是说它会死在那里？”

“哦，是啊。我说过有只鸟飞进我们烟囱里了。实际上是两只。一只是幼鸟。它没事，我们把它弄出来以后，它就飞走了。另一只死了。”

疯狂的挣扎和尖叫声仍在继续。

“哦，”塔彭丝说，“真希望我们能救它出来。”

佩里先生走进门。“出什么事了？”他说着，打量着两个人。

“是只鸟，阿莫斯。肯定是在隔壁客厅的烟囱里？听到没？”

“嗯，是从寒鸦窝里掉下来的。”

“真希望我们能进去啊。”佩里太太说。

“啊，没办法。先不说别的，它都能被吓死。”

“然后就能闻到味儿了。”佩里太太说。

“在这里什么都闻不到。你心软，”他继续说道，挨个看看她们俩，“女人都一样。你要是愿意，我们就去看看。”

“怎么了，某扇窗打开了？”

“我们可以从门口进去。”

“什么门？”

“外面院子里的门。钥匙就挂在上面。”

他走了出去，径直走到头，打开一扇小门。其实那是个盆栽棚[3]，不过棚里有道门通向那一边的房子。棚门边的一个钉子上挂着六七把生锈的钥匙。

“就是这把。”佩里先生说。

他取下钥匙，插进门锁里。好一阵左右转动和费劲按压之后，钥匙艰涩地在锁里转动了。

“我之前进去过一次，”他说，“听到过水流声。有人忘记关掉水龙头了。”

他走了进去，两个女人跟在他身后。门通向一个小小的房间，里面的架子上摆放着好几种花瓶，还有一个带有水龙头的水槽。

“这是花房，我觉得这并不奇怪。”他说，“以前人们常在这里摆弄花。看到了吗？留下了很多花瓶。”

花房有一扇门通往外面，门没锁。他打开门，三人都走了出去。这就像，塔彭丝心想，穿越到另外一个世界里。外面的走道上铺着绒毛地毯，相隔不远的地方，有一道门半开着，陷入困境的小鸟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佩里推开门，他的妻子和塔彭丝也走了进去。

百叶窗是关着的，不过其中一端松松垮垮地垂着，光线透了进来。虽然房间昏暗，但仍然可以看到地板上有一块尽管褪色却美丽依旧的灰绿色地毯。靠墙的位置有个书架，但没有椅子也没有桌子。家具无疑都搬走了，留下来的窗帘和地毯是作为配件留给下一个房客的。

佩里太太朝壁炉走过去。一只小鸟躺在炉栅栏里，发出嘎嘎的悲鸣声。她弯下腰，捡起小鸟，说道：

“你能打开窗吗，阿莫斯？”

阿莫斯走过去，拉开百叶窗，松开另外一端，拨开窗闩。下面的窗框被他抬了起来，发出刺耳的声音。窗户一打开，佩里太太就探出身去，把寒鸦放了出去。它噗的一声落在草坪上，单脚跳行了几步。

“杀了它更好，”佩里说，“它受伤了。”

“随它去吧，”他妻子说，“你可不知道，它们恢复得很快，鸟就是这样。它们是因为害怕才腿脚不灵活的。”

确实如此。过了没多久，那只寒鸦最后挣扎一下，嘶哑地叫了一声，拍拍翅膀飞走了。

“我只是希望，”爱丽丝·佩里说，“它别再掉进那个烟囱里了。这些鸟啊，总喜欢反着来，不知道什么对它们好。掉进房间的话，自己绝对没办法逃出来。哦，”她补充道，“一团乱。”

她、塔彭丝和佩里先生全都盯着炉栅栏。烟囱里掉下大量的烟灰、碎石和破砖头。显然是年久失修了。

“应该有人来这里住一住。”佩里太太说着，看看四周。

“是应该有人照看一下，”塔彭丝同意她的说法，“应该有个建筑师过来看一下，修整一下，不然整座房子很快就会塌的。”

“可能底层房间的房顶漏水了。没错，看那边的天花板，已经渗透到那里了。”

“哦，真遗憾，”塔彭丝说，“毁坏这么一座美丽的房子，这个房间可真美啊，不是吗？”

她和佩里太太欣赏地环顾四周。这座建于一七九〇年的房子到处都体现着那个年代建筑物的优雅特点。已经变色的墙纸上画有杨柳叶子的图案。

“现在是座废墟了。”佩里先生说。

塔彭丝戳了戳炉栅里的残渣。

“应该有人来打扫一下。”佩里太太说。

“你又想着为不属于你的房子伤脑筋了？”她丈夫说，“别管它了，女人。明天早上还不是照样乱七八糟的。”

塔彭丝用一只脚踢开碎砖头。

“哎呀。”她厌恶地说。

壁炉里躺着两只鸟的尸体，看上去已经死了有段时间了。

“那是几个星期前掉下来的鸟窝。真奇怪，居然不像平时那么臭。”佩里先生说。

“这是什么？”塔彭丝问。

她用脚尖踢了踢半掩在碎石中间的一个东西，然后弯腰捡了起来。

“别碰死鸟。”佩里太太说。

“不是鸟，”塔彭丝说，“是从烟囱里掉下来的其他什么东西。哦我从没——”她盯着那个东西，“是个布娃娃，小孩子的布娃娃。”

他们低头看向它。破破烂烂的布娃娃，衣服被撕成了碎片，脑袋垂在双肩中间，原本是个孩子玩具。它的一只玻璃眼珠已经掉了出来。塔彭丝拿着它，呆立着。

“奇怪，”她说，“我很奇怪，小孩子的布娃娃怎么掉进烟囱里了。匪夷所思。”

注释：

[1] 白女巫：一般都代表行善女巫。

[2] 玫瑰战争（1455年—1485年），英王爱德华三世（于1327年—1377年在位）的两支后裔兰卡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的支持者为了争夺英格兰王位而发生断续的内战。此名称源于两个家族所选的家徽，兰卡斯特的红玫瑰和约克的白玫瑰。

[3] 盆栽棚：指娇嫩植物在移种户外前先在棚中用盆栽种。

第八章　萨顿钱塞勒

离开运河边的房子之后，塔彭丝沿着狭窄蜿蜒的公路缓慢驱车前进，她确认这条路通往萨顿钱塞勒村。这是一条偏僻的道路，一路看不到任何房屋，只有耕地周围的栅栏门后面的泥泞小路通往里面。路上没什么行人，只有一台拖拉机从旁边经过，还有一辆卡车骄傲地发出轰隆声，宣告它装载着“母亲的喜悦”这种货物，样子就像一条巨大到不自然的面包。她在远处望见的教堂尖顶似乎彻底不见了：但最终当她在公路上一个急转弯、绕过林带之后，便发现教堂尖顶又重新出现了，而且近在眼前。她扫了眼仪表盘，从运河边的房子到这里大约开了两英里。

这是一座造型美观的老教堂，庭院宽敞，门口孤零零地立着一棵紫杉。

塔彭丝把车停在教堂墓园的门口，走进去站了一会儿，观察着教堂和庭院。然后，她来到教堂诺曼式的圆形拱门前面，抬了抬沉重的门把手。门没锁，她走了进去。

里面没什么吸引人的地方。这座教堂年代久远，这点毋庸置疑，但是在维多利亚时期，它曾经被热心地粉刷重装过。柏油松木长椅和华而不实的红蓝玻璃窗将它曾经拥有的古典美破坏殆尽。一个身穿花呢套装的中年女人正在把花插进讲道坛周围的铜花瓶里面，圣坛的周围她已经布置好了。她敏锐而探寻地将塔彭丝打量一番。塔彭丝沿着信徒座位中间的过道漫步，浏览墙上的追思牌。早期的追思牌基本上全都是为一个叫沃伦德的家族设立的。他们全都在萨顿钱塞勒的修道院。沃伦德上尉，沃伦德少校，萨拉·伊丽莎白·沃伦德（是乔治·沃伦德的爱妻）。有块新一点的追思牌记着去世的茱莉亚·斯塔克（另一位被深爱的妻子），她的丈夫是菲利普·斯塔克，也住在萨顿钱塞勒的修道院——由此看出沃伦德家族已经消失绝迹了。没有一个追思牌有启发性或者让人产生兴趣。塔彭丝走出教堂，绕着它走了一圈。塔彭丝心想，外面比里面更吸引人。“早期垂直哥特式建筑。”她自言自语。她从小就对教堂建筑甚为熟悉，不过她不太喜欢早期的垂直建筑。

这是个中等大小的教堂，塔彭丝心想，相较于现在，萨顿钱塞勒过去肯定是个更为重要的乡村生活中心。她没开车，步行到了村子。村子里有一家小铺子、一个邮局，还有十来间小屋子和农舍。其中一两座有草屋顶，其他的则十分简单，并不引人注意。在村庄街道的尽头有六座公屋，看上去好像有些难为情似地伫立在那里。其中一扇门的黄铜板上写着“阿瑟·托马斯，清扫烟囱”。

塔彭丝不知道是否可以雇用房屋代理商打扫运河旁边那座房子，显然它非常需要清理了。她真是蠢极了，她心想，都没有问一下房子的名字。

她慢慢走回停在教堂那里的汽车，停下脚步，更为仔细地观察教堂的庭院。她喜欢教堂墓地。里面的新坟很少，大部分是维多利亚时代或者更早些时候的，很多墓碑都被青苔和时间侵蚀得模糊不清了。古老的墓碑吸引了塔彭丝。其中几个直立的墓碑顶上雕刻着小天使像，周围刻着一圈花环。她四处徘徊着，看着碑文。还是沃伦德家族。玛丽·沃伦德，四十七岁；爱丽丝·沃伦德，三十三岁；约翰·沃伦德上校，死于阿富汗。许多沃伦德家族夭折的婴孩的墓碑上刻有虔诚愿望的长诗，让人深感遗憾。她不知道是否还有沃伦德家族的人住在这里。很明显，沃伦德家族的人已经不再葬在这里了。她没找到一八四三年以后的墓碑。她绕过高大的紫杉树，看到一位上了年纪的牧师正弯着腰察看教堂后面一座墙上的一排旧墓碑。他直起身，转向走到跟前的塔彭丝。

“下午好。”他和蔼地说。

“下午好。”塔彭丝说，又补充道，“我一直在参观教堂。”

“在维多利亚时期被毁掉了。”牧师说。

他声音亲切，笑容慈祥。看上去七十岁左右，然而塔彭丝猜他实际上远没有这么老，不过很明显他患有风湿病，双腿颤颤巍巍的。

“维多利亚时期是用金钱堆砌的，”他悲伤地说，“铁匠也太多了。他们很虔诚，但不幸的是，对艺术没有感知力，没有品位。你看到东边的窗子没？”他哆嗦了一下。

“看到了，”塔彭丝说，“糟透了。”

“完全同意。我是牧师。”他多此一举地补充道。

“我想你肯定是，”塔彭丝礼貌地说，“你在这里很久了吗？”她又问。

“十年了，亲爱的，”他说，“这个教区很不错的。这里的人也很好。我在这里很愉快。不过他们不太喜欢我布道，”他惋惜地补充说，“我尽了最大努力，但我装不出很现代的样子。请坐。”他指了指附近一块墓碑，颇为好客地发出邀请。

塔彭丝表示感谢，然后坐了下来，牧师坐在旁边一块墓碑上。

“我无法站太久，”他抱歉地说，接着又问，“我能帮上什么忙吗？或者你只是路过这里？”

“哦，其实我只是路过，”塔彭丝回答道，“我只是想看看教堂。我开车在小路上绕来绕去的，迷路了。”

“是啊是啊，在这周围一带要想认路很不容易的。很多路标都断裂了，你知道，相关部门也不去修理。”他又说，“我不知道它们这么重要。在这些小路上开车的人往往没有什么特殊的目的地，如果有的话，就会沿着主路走了。那些路太可怕了，至少我是这么想的。噪声啊，车速啊，还有危险驾驶。算了，别理我。我是个暴躁的老家伙。你绝对猜不到我在这里做什么。”他不停地说着。

“我刚才看到你在察看墓碑，”塔彭丝说，“是不是有人故意破坏？是不是被年轻人砸了？”

“不。现在的年轻人确实会那么想，因为很多电话亭都被毁掉了。这些年轻的破坏者就会破坏东西。可怜的孩子们，他们不分好坏，想不出比砸碎东西更有趣的事。很悲哀，不是吗？太令人难过了。不过，”他说，“在这儿没发生过这种事。总得来说，这附近的男孩子们懂事多了。我只是在寻找一个孩子的墓。”

坐在墓碑上的塔彭丝内心翻腾了一下。“一个孩子的墓？”她问。

“是啊。有人给我写了信。一位姓沃特斯的少校，问我这里有没有

可能埋葬过一个孩子。当然了，我查看过教区的登记簿，可是没有任何该名字的记录。尽管如此，我还是来到这里看看墓碑。你知道，我想也许登记的人把名字写错了，或者搞错了什么。”

“小孩的教名是什么？”塔彭丝问。

“他不知道。也许随母亲的名字，叫茱莉亚。”

“孩子多大了？”

“这个他也不确定，整件事表述得极为含糊。我个人认为他把村子的名字也弄错了。我从来不记得有个叫沃特斯的人在这儿住过，也没听人说过。”

“是沃伦德家族的吗？”塔彭丝问，她回想起教堂里的那些名字，“教堂里似乎满满的都是他们的追思牌，而外面很多墓碑上也是他们的名字。”

“啊，那个家族现在已经没有后代了。他们原本有一笔极为丰厚的财产，是一座十四世纪的老修道院，后来被大火烧成了平地，将近一百年了，所以我想沃伦德家族的人都搬走了，再没回来过。在原来的地方又盖了一座新房子，是维多利亚时期的富翁斯塔克盖的。房子的样式虽然很丑，但是据说住得舒服。浴室啊之类的非常舒适，你知道。我想这种设施真的很重要吧。”

“这件事看上去很古怪，”塔彭丝说，“有人写信向你询问一个小孩子的坟墓。什么人呢？亲戚？”

“那孩子的父亲，”牧师说，“我猜，战争的悲剧之一。丈夫在外服兵役的时候，婚姻破裂了，年轻的妻子跟别的男人跑了。他们有个孩子，他从来没见过。我想，如果她还活着，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了。肯定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

“现在才来找她，时间也太久了吧？”

“很明显他是最近才听说有过一个孩子的。他听到消息纯属偶然。整件事都很稀奇。”

“是什么让他想到孩子葬在这里的？”

“我想是在战时遇到他妻子的某个人告诉了他，他妻子说过她住在萨顿钱塞勒。你遇见一个多年未见的朋友或熟人，他们会告诉你一些你之前不知道的事。不过现在她肯定不住在这里了。住这里的人没有叫这个名字的，我来了之后就没有过。就我所知，附近地区也没有。当然，孩子的母亲也许改了名字，不过，我觉得孩子的父亲雇用了律师或私家侦探之类的人，也许他们最终能调查清楚，只是需要时间——”

“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

“你说什么，亲爱的？”

“没什么，”塔彭丝说，“不久前的一天，有人对我说过的话。‘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乍听之下很令人吃惊。不过我真的认为说这话的老妇人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我知道。我知道。我也经常这样，说一些连自己都感到莫名其妙的话。真是伤脑筋啊。”

“我想，您对住在这里的人都非常了解吧？”塔彭丝说。

“咳，其实也没多少可以了解的。是的，我算是很了解。怎么了？你想打听这里的什么人吗？”

“不知道有没有一位兰卡斯特太太曾住在这儿？”

“兰卡斯特？我不记得有这么个人。”

“在那边有座房子，我今天开车随便逛逛的时候，没什么特别的目的，只是沿着路——”

“我明白。附近小路的景色非常优美。你还可以看到一些非常罕见的品种。我指的是植物品种。就在这儿的树篱里面。没有人采摘树篱里的花，连游客都没有。没错，有时候我会发现一些非常稀有的品种，比如灰鹳玫瑰。”

“运河旁边有座房子，”塔彭丝说，她可不愿被植物问题打断，“在

一座小拱桥附近，离这里大概两英里。我不知道那座房子的名字。”

“让我想想。运河，拱桥。哦……有好几座这样的房子。是梅里考特农场。”

“那不是个农场。”

“啊，对了，我想是佩里家的房子，阿莫斯和爱丽丝·佩里。”

“正是。”塔彭丝说，“是佩里夫妇。”

“她是个很特别的女人，是吧？我一直觉得很有意思。非常有趣。她有一张中世纪的脸，你不觉得吗？她要在我们即将上演的一出戏里扮演女巫。你知道，就是学校的孩子们演的那种。她长得就很像女巫，不是吗？”

“是啊，”塔彭丝说，“一个友善的女巫。”

“正如你所说，亲爱的，对极了。没错，一个友善的女巫。”

“但是他——”

“是啊，可怜的家伙，”牧师说，“心智不太健全，但不会伤害别人。”

“他们非常客气，请我喝了杯茶，”塔彭丝说，“不过我想知道那座房子的名字。我忘记问他们了。他们只住半边房子，不是吗？”

“是的，是的。他们住在原来是厨房的那部分。人们叫它‘水畔’，我想，不过我认为它以前叫‘水草畔’，我觉得这个名字更合适。”

“另外一半房子是谁的呢？”

“整座房子最开始是布兰德利家的。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没错，我想应该至少三四十年了。后来被卖掉了，之后再次出售，后来就一直空置了好久。我刚来的时候，那房子只是用来度假的。我想是女演员马格雷夫小姐。她来这里的次数并不多，只是偶尔才过来。我并不认识她。她从不来教堂。有时候我能远远地看到她。她很美，非常美。”

“那么现在它属于谁呢？”

“我不知道。可能还是她的房子。佩里夫妇居住的那部分只是租的。”

“我一看到那座房子，你知道，”塔彭丝说，“就认了出来，因为我有一幅画着那房子的画。”

“哦是吗？肯定是博斯科姆或博斯克博尔的一幅画，我记不清了。类似的名字吧。他是康沃尔郡人，我相信是个非常有名气的画家。现在他可能已经去世了。是的，他过去总来这里，常来附近这片区域画素描，也画过一些油画，其中有些是很迷人的风景画。”

“我说的这幅画，”塔彭丝说，“是别人送给我一位老姨妈的，她大约一个月前去世了。送她画的人是兰卡斯特太太，所以我才问您是否知道这个人。”

但是牧师再次摇头。

“兰卡斯特？兰卡斯特。不，我不记得这个名字。啊！你应该去问问这个人。我们亲爱的布莱小姐。布莱小姐非常古道热肠，对教区的事一清二楚，负责管理一切事务，妇女协会、男童子军、女童子军——所有事。你问问她吧。她非常活跃，的确很活跃。”

牧师叹了口气。布莱小姐的活跃似乎令他担忧。“内莉·布莱，村子里的人这么称呼她。有时候男孩子们跟在她身后唱：‘内莉·布莱，内莉·布莱。’这不是她的本名。她的本名应该是格特鲁德或者杰拉尔丁。”

布莱小姐，塔彭丝在教堂见到的那个穿花呢套装的女人，正快步朝他们走过来，手里仍然握着一把小喷水壶。她一边走一边极为好奇地打量着塔彭丝，快要走到他们跟前时，她加快了脚步，开口说道：

“我完成工作了，”她高兴地宣布，“今天有点忙乱。哦是啊，有点匆忙。当然，你知道，牧师，早上我一般都在忙教堂的事，但是今天我参加了教区一个紧急会议，你真的无法想象花了多少时间！你知道，争论个没完。有时候我真觉得人们只是为了好玩才去反对某件事。帕廷顿太太尤其气人，凡事都要充分讨论，怀疑我们是否向不同的公司索要了

足够多的报价。我是说，整件事一共也没花费多少钱，这里那里省下几个先令也没什么区别。而且博肯海德公司一直都是最可靠的。我真觉得，牧师，你不应该坐在墓碑上面。”

“对逝者不尊敬，是吗？”牧师猜测道。

“哦，不不，我完全没这个意思，牧师。我指的是石头，你知道，湿气会渗透出来，您的风湿病——”她的目光怀疑地转向塔彭丝。

“我来介绍，这是布莱小姐，”牧师说，“这是，这是——”他迟疑了。

“贝雷斯福德太太。”塔彭丝说。

“啊是的，”布莱小姐说，“我在教堂见过你，是吧，刚才你在到处看。我应该过去跟你说几句话，为你介绍一些有趣的东西，不过我在忙我的工作。”

“我应该过去帮忙的，”塔彭丝用最甜美的声音说道，“不过肯定没什么用，不是吗，因为我能看出你非常清楚每朵花应该放在什么位置。”

“哎呀，你这么说真是令人愉快，不过确实如此。我为教堂插花，哦，我都不知道有多少年了。过节的时候，我们会让学校的孩子们自己插几瓶野花，当然，他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做，可怜的小家伙们。我想过稍微指导他们一下，不过皮克太太不让做任何指导。她很特别。她说这会破坏他们的创造性。你要住在这里吗？”她问塔彭丝。

“我要去马克巴桑，”塔彭丝说，“也许你可以给我介绍一家那里比较安静的旅馆？”

“哦，我觉得你会感到有些失望的。那就是个小镇，你知道，根本没有为汽车服务的设施。蓝龙是家二星级的旅馆，但我真觉得有时候这些星星一点意义都没有。我觉得兰姆旅馆更好，更安静些。你要在那里住很久吗？”

“哦不，”塔彭丝说，“只是一两天，我想在附近看看。”

“恐怕没什么可看的。没什么有趣的古迹之类的。我们这里是个纯粹的农村。”牧师说，“不过安静，你知道，非常安静。就像我跟你说过的，有些有趣的野花。”

“啊，是的，”塔彭丝说，“我听您说过，我很想趁着找房子的空当，收集一些样品。”

“哦老天，真有趣啊，”布莱小姐说，“你想在这儿附近定居吗？”

“这个嘛，我和我先生还没明确决定要住在哪个地方，”塔彭丝说，“我们也不急。他还有一年半才退休。不过我觉得到处看看也没关系。就我个人而言，我更愿意在某个地方待上四五天，找几个可能的小型房产的名单，然后开车过去看一下。我发现，花一天时间从伦敦去看某座房子太累了。”

“哦，没错，你是开车过来的，是吗？”

“是啊，”塔彭丝说，“明天早上我要去找马克巴桑的房产代理商。我想，这个村子里没有可以住的地方吧？”

“当然有，科普雷太太那里可以，”布莱小姐说，“她在夏天接纳房客，你知道，夏天的游客，她的房间漂亮且干净。所有房间都是。当然，她只提供床位和早餐，也许晚上会有简单的晚饭。但我认为她起码得到七八月才会接收客人。”

“也许我可以过去问问她。”塔彭丝说。

“她是个非常值得尊敬的女人。”牧师说道，“总是唠唠叨叨的，”他又说，“说个不停，一分钟都不停。”

“这种小村庄总是有很多闲言碎语到处流传，”布莱小姐说，“我认为如果我帮贝雷斯福德太太的忙应该是个非常不错的主意。我可以带她去科普雷太太那里碰碰运气。”

“那样的话可真是太好了。”塔彭丝说。

“那我们就走吧。”布莱小姐轻快地说，“再见，牧师。你还在寻找

吗？真是悲伤的任务啊，而且不太可能成功。我真觉得这是个最为无理的要求。”

塔彭丝跟牧师道别，并说如果可以的话，她非常愿意帮忙。

“花一两个小时察看各种墓碑对我来说不费力气。就我的年纪来说，我的视力算很好的了。你要找的名字是叫沃特斯吗？”

“不完全是。”牧师说，“问题在于年龄，我觉得。应该是一个七岁左右的孩子，一个女孩。沃特斯少校认为他的妻子也许改了名字，也许大家知道的是那孩子改过之后的名字。因为他不知道他妻子改后的名字，所以就很不好找了。”

“据我看，这整件事是不可能的。”布莱小姐说，“你根本就不应该答应这件事，牧师。让别人做这种事太荒谬了。”

“那个可怜的人好像很沮丧，”牧师说，“总之，据我所知，这是个悲伤的故事。但我不应该再耽搁你们了。”

塔彭丝一路由布莱小姐带领。她心想，不管科普雷太太多么能说会道，也比不上布莱小姐的口才——一连串的语句急促而武断地从她嘴中倾泻而出。

科普雷太太的农家小屋坐落在远离村庄的街道上，看上去舒适又宽敞，门前有座整洁的花园，刷成白色的门阶，还有锃亮的门把手。在塔彭丝看来，科普雷太太简直就是从狄更斯书中走出来的人物。她个头矮小，圆滚滚的，所以她朝你走过来的时候就像一只橡胶球。她一双明亮的眼睛眨啊眨的，金黄色的头发像香肠一样盘在头上，一副极具活力的样子。她先是有些怀疑地说：“这个嘛，我一般不这么做的，你知道。不会的。我丈夫和我认为‘夏天的游客，那就不同了’。现如今，只要做得到，他们就会去做。我相信他们必须如此。可是这个季节我们不接待客人，七月才开门迎客呢。不过如果只是住几天，而且这位夫人不介意这里略显简陋的话，也许——”

塔彭丝说她不介意，而科普雷太太仔细观察她的同时，仍滔滔不绝地说着话，说这位夫人也许想上楼看看房间，然后再做决定。

这时，布莱小姐不得不遗憾地说自己要走了，因为她仍然没能设法从塔彭丝那里得到所有她想要的消息，比如她从哪里来、她丈夫是做什么的、她多大年纪、有没有孩子等她感兴趣的事。但是看上去她家里有个会议需要她主持，她生怕那令人垂涎的职位被人抢走。

“你跟科普雷太太在一起就没什么问题了，”她向塔彭丝保证，“我相信她会照顾你的。那你的汽车怎么办呢？”

“哦，我这就把它开过来。”塔彭丝说，“科普雷太太会告诉我停在哪里。我完全可以把它停在外面，因为街道确实不窄，是吧？”

“哦，我丈夫可以帮你停在一个更好的位置，”科普雷太太说，“他会帮你停在田间，就拐过这条后巷，在那里不会有问题的。他可以把车停在棚里。”

在此基础上，事情就这么愉快地解决了。布莱小姐匆匆去赴会了。接下来就是晚饭的问题了。塔彭丝问村子里有没有酒馆。

“哦，我们没有女士能光顾的馆子，”科普雷太太说，“不过如果你愿意吃两个鸡蛋、一片火腿，再加上一点面包和自家酿制的果酱的话——”

塔彭丝说那样就再好不过了。她的房间较小，不过印有玫瑰花蕾的墙纸、看上去很舒服的床以及干净整洁的环境，让房间变得令人愉快而舒心。

“没错，壁纸很漂亮，小姐，”科普雷太太说，她似乎认定塔彭丝就是单身，“我们这么选，是为了那些来这里度蜜月的新婚夫妇。很浪漫，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塔彭丝同意浪漫是件令人向往的事情。

“现如今的新人没什么钱，不像从前。你瞧，大多数人都为了房子存钱，或者已经交了首付。或者分期付款买些家具，这就没多少钱度豪华蜜月什么的了。大多数年轻人，你知道，都很谨慎，不会乱花钱。”

她再次咯噔咯噔地走下楼，边走边轻快地说着话。奔波劳累了一天

之后，塔彭丝躺在床上睡了半个小时。不过她仍然对科普雷太太抱有很大希望，并且觉得一旦彻底休息好之后，她就能把谈话转移到最有效的话题上。她确信自己能够听到桥边那座房子的所有消息：谁在那里住过，附近人的名声好坏，有什么传闻及其他类似问题。当她被介绍给沉默寡言的科普雷先生之后，她更加确信这一点了。他说话的内容绝大部分由和气的咕哝声构成，通常是表示赞成。有时也表示异议，但语调更为低缓。

塔彭丝能看出来，只要让他妻子说话他就感到很满足。他自己多少有点分心，有时候会忙着计划第二天好像是集市日的事。

对塔彭丝来说，没有比这再好的结果了，都可以用一句广告语来形容了——你想要的信息，我们都有。科普雷太太就像一台收音机或电视机，你只需打开开关，话语就会倾泻而出，伴随着各种手势和丰富的面部表情。不仅她这个人像橡皮球，她的脸可能也是由橡胶制作而成。在夸张的模仿中，她谈论的各种人物几近活生生地展现在塔彭丝面前。

塔彭丝吃了培根、鸡蛋和几块抹了黄油的厚面包片，对黑莓果冻表示了称赞，如实宣称这是她最爱的自制食品，竭尽全力吸收大量信息，这样，稍后她回到房间就能在笔记本上写下来。这个乡村地区以往历史的全景图就可以在她眼前铺展开来。

时间顺序的错乱偶尔会让事情变得困难起来。科普雷太太从十五年前跳跃至两年前，又飞跃到上个月，然后闪回到二十年代。所有这些都需要仔细整理，而塔彭丝不知道最后自己能否得出什么结论。

她按下的第一个按钮没有发生作用。她提到了兰卡斯特太太。

“我认为她是这附近的人，”塔彭丝故意用一种极为含混不清的语气说道，“她有过一幅画，一幅很美的画，我想那位画家在这一带挺有名气的。”

“你说的是谁？”

“兰卡斯特太太。”

“不，这附近一带我记得没有姓兰卡斯特的。兰卡斯特，兰卡斯

特。我记得，有位先生出过车祸。不，我想到的是汽车，兰卡斯特牌汽车。没有兰卡斯特太太。是博尔顿小姐，是吗？我觉得她现在应该有七十岁了。她可能嫁给了一位兰卡斯特先生。她离开此地，去了国外。我确实听说她嫁给了某个人。”

“她送给我姨妈的那幅画，是一位博斯克博尔先生画的——我想是这个名字。”塔彭丝说，“果冻真不错啊。”

“我并没有像大多数人那样在里面放苹果。他们说放入苹果可以使果冻凝固得更好，不过这样会去除所有的味道。”

“没错，”塔彭丝说，“我赞成。确实如此。”

“你刚刚说的是谁？‘博’字开头的，不过我没听清。”

“博斯克博尔，我想是。”

“哦，博斯克温先生，我记得很清楚。让我想一想。那一定得是——至少十五年前他来过这里。他来这里跑步，跑了好几年。他喜欢这个地方，实际上还租了一间村屋。是农场主哈特为他的雇农留的一间房子。但是他们又建了一间新的，地方议会建的，专门给雇农住的四间新农舍。

“博先生是个职业画家，”科普雷太太继续说道，“经常穿一件滑稽的外套，天鹅绒或灯芯绒之类的。肘部常常有洞。他穿着绿色和黄色的衬衣，真是这样的。哦，他穿得很鲜艳。我喜欢他的画，真的。他每年都会办一次展览。我想大概在圣诞节前后。不，当然不是了，一定是在夏天。他冬天不在这里的。没错，画得很美，不过没什么令人兴奋的东西，如果你懂我的意思的话。就是一座房子和几棵树，或者在树篱后面东张西望的两头牛。不过画面很美，很安静，颜色也漂亮。不像现在有些年轻人的画。”

“有很多画家来这里吗？”

“不太多。哦不，别说这个了。夏天，有一两位女士来这里画素描，但我觉得她们没什么了不起的。一年前，有个年轻人来这里，说自己是个画家。胡子也不好好刮一下。他的画我都不喜欢。奇奇怪怪的颜

色全都杂乱无章地搅和在一起，什么都看不出来，居然卖出去不少，而且我跟你讲，价钱都不便宜。”

“应该有五英镑。”科普雷先生第一次参与谈话就这么突然，让塔彭丝吓了一跳。

“我丈夫认为，”科普雷太太又充当起了他的翻译官，“他认为任何画都不应该超过五英镑。油画不值这么多钱。这就是他的意思，是吧，乔治？”

“啊。”乔治说道。

“博斯克温先生画过一幅桥边运河旁的小房子的画——水畔或是水草畔，是这么叫的吗？我今天路过那边了。”

“哦，你是沿着那条路过来的，是吗？都算不上一条路，是吧？非常窄。我总觉得那座房子太偏僻了。我不喜欢住在那座房子里。太孤单了。你同意吗，乔治？”

乔治发出一点噪声，微微表示反对，也许还有那么一点对女人的胆小的蔑视。

“爱丽丝·佩里住在那里。没错。”科普雷太太说。

塔彭丝放弃了对博斯克温的研究，开始附和科普雷夫妇对佩里夫妇的看法。她察觉到，虽然科普雷太太喜欢从一个话题跳跃到另一个话题上，但跟随她的思路总归不会出错。

“他们就是一对古怪的夫妻。”科普雷太太说。

乔治发出一点动静，表示赞同。

“他们不跟其他人来往。真的。用你们的话说就是，不善交际。她连走路都不像人类。爱丽丝·佩里就是这样的。”

“疯了。”科普雷先生说。

“我不知道是否该那么说。她看上去疯疯癫癫的，那些披散着的头

发。她大部分时间都穿着男人的衣服和大橡胶靴，说的话也奇奇怪怪的。有时候你问她问题，她也答非所问。但我不认为她疯了，她只是比较怪异。”

“大家喜欢她吗？”

“几乎没人认识她，尽管他们已经在那里住了几年了。关于她有各种各样的传闻，不过呢，哪里都会有传闻的。”

“什么样的传闻呢？”

科普雷太太从不讨厌直接提问。她欢迎提问，甚至急于给出答案。

“人们说，她晚上会招魂。围桌而坐。有传闻说晚上那座房子里有灯光移动。人们说，她还读了很多玄而又玄的书，里面画了些东西——圆圈、星星。依我看，阿莫斯·佩里才是那个不正常的人。”

“他只是头脑简单而已。”科普雷先生宽容地说。

“这个嘛，也许你说的没错，不过有些关于他的传闻。他喜欢花园，可知道得不多。”

“他们只住了一半的房子，是吗？”塔彭丝问，“佩里太太非常客气地请我进去坐了坐。”

“是吗？真的吗？我不知道自己要不要走进那座房子。”科普雷太太说。

“他们住的那部分没什么问题啊。”科普雷先生说。

“另外一部分有问题吗？”塔彭丝问，“靠近运河的前面那部分？”

“这个嘛，过去曾有许多关于它的传闻。当然，很多年没人住了。人们说那座房子很诡异。流传着很多故事。但其实这里的人都已经不记得了，时间太久远。你知道，它是一百多年前建造的，人们说最开始是一位大臣为了金屋藏娇而建。”

“维多利亚女王的大臣吗？”塔彭丝兴致勃勃地问道。

“我觉得不是她。她很挑剔，老女王确实如此。不，我认为更早一些，是乔治王朝时期。这位绅士经常来此地看望她，据说有天晚上，他们发生了争吵，他割断了她的喉咙。”

“太可怕了！”塔彭丝惊讶地说，“他们绞死他了吗？”

“哦，不不，没那回事。你听我说，据说，他必须把尸体处理干净，于是就把她砌在了壁炉里面。”

“把她砌在壁炉里！”

“他们是这么说的。人们说她是个修女，从修道院跑了出来，这就是她要被砌在壁炉里的原因。在修道院里他们就是这么做的。”

“可是把她埋在壁炉里的人不是修女啊。”

“是啊，不是修女。是那个男人做的。她的情人，对她下了毒手。人们说他用砖把壁炉全都围了起来，还在外面钉了一张大铁皮。总之，再也没人见过她穿着华美的衣服走来走去了，可怜的人儿。当然了，有人说她跟着他走了，去城里居住了，或者去了其他地方。人们经常听见一些动静，看到房子里的灯光，天黑之后，很多人都不敢靠近那座房子。”

“后来发生了什么？”塔彭丝问，她感觉维多利亚女王的统治时代似乎有点超出了她想要追溯的范围。

“这个嘛，我也不是特别清楚。房子出售的时候被一个叫布劳吉克的农夫买走了。他也没有住太久。他是人们说的那种乡绅。我想这就是他为什么喜欢这座房子吧。不过农田对他没什么用处，而他并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所以他又把房子卖掉了。它转手过很多次，总有建筑工人对它进行改动，改造成新浴室之类的——曾经有对夫妻一度把那儿改为养鸡场，我相信确有其事。但那座房子，你知道，名声不吉利。但那都是我出生前的事了。我相信博斯克温先生自己也曾经一度想过买下它，就是他画那座房子的那段时间。”

“博斯克温先生来这里的时候有多大年纪？”

“我想是四十岁左右吧。他长相不错，虽然有一点点胖。他很受姑娘们的欢迎。”

“啊。”科普雷先生说，这次是一声表示警告的咕哝。

“哎呀，我们都知道艺术家什么样，”科普雷太太说，把塔彭丝也算了进去，“法国去多了，染上了法国人的习气，他们就是这样。”

“他没有结婚吗？”

“那时候还没有。他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还没有。他很喜欢查林顿太太的女儿，但没有任何结果。她是个可爱的女孩，但对他而言太年轻了。她还不满二十五岁。”

“查林顿太太是什么人啊？”介绍到新人物的时候，塔彭丝有些糊涂。

“该死的，我在这里究竟要干吗？”当一阵疲惫席卷而来，她忽然想道，“我只是在听一些人的谣传，把完全不真实的事想象成谋杀。现在我明白了——一开始先是一个善良但脑子糊涂的老太太在胡思乱想，并开始回忆博斯克温先生的故事，或者是把画送给她的某个什么人讲了关于房子的许多传闻，有人被活活砌进壁炉里，而不知什么原因，她认为那是个孩子。于是我就出来调查这些乱糟糟的事。汤米说我是个傻瓜，而他说得对极了，我就是个傻瓜。”

她等待着科普雷太太那滔滔不绝的谈话中断一下，这样她就能站起身，礼貌地道个晚安，然后上楼休息。

科普雷太太却谈兴正浓，兴致高昂。

“查林顿太太吗？哦，她在水草畔住过一段时间，”科普雷太太说，“查林顿太太和她女儿。她是个好女人，查林顿太太。我认为她是个军官的遗孀。生活穷困，好在房租便宜。她种了很多花草，非常喜欢园艺。不过她不太擅长收拾家务。我去帮过她一两次，但后来就没再过去了。要知道，我还得骑自行车骑两英里呢。那条路没有公共汽车。”

“她在那里住了很久吗？”

“最多两三年，我想。我猜，发生那些麻烦事之后，她害怕了。后来她女儿也惹上了麻烦。我记得她叫莉莲。”

塔彭丝喝了一口饭后浓茶，决定截住科普雷太太的话头，然后去休息。

“她女儿遇上了什么麻烦？是博斯克温先生吗？”

“不，不是博斯克温先生让她陷入麻烦的。我绝对不会相信的。是另外一个人。”

“另外一个人是谁？”塔彭丝问，“也是住在那里的人？”

“我想他不住在那里，是她在伦敦遇见的某个人。她去那里学芭蕾舞，是吗？还是绘画？博斯克温先生安排她去了那里的某所学校。我想学校名字叫斯莱特。”

“是斯莱德吗？”塔彭丝试着纠正。

“也许是吧。差不多的名字。反正，她经常去伦敦，然后就认识了这个不知道是谁的家伙。她妈妈不喜欢他，禁止他们见面，但根本没什么用。在某些方面，她是个傻女人，就像很多军官的老婆那样。她以为女儿会听大人的话。她真的是落伍了。她去过印度和周边的地方，但关键在于他是个英俊的年轻人，而你没盯紧你女儿，那她就不会听你的话了。她女儿才不听话呢。他时不时来这里，他们就在外面见面。”

“然后她就卷入麻烦之中了，是吗？”塔彭丝用了委婉的说法，希望这种形式不会让科普雷太太觉得不得体。

“我想，一定是他。反正，一切都再清楚不过了。她母亲还蒙在鼓里的时候，我就弄明白了。她的确是个漂亮的姑娘，个子高高的，模样俊俏。但我觉得，你知道，她不是那种坚强的人，她会崩溃的。她疯狂地走来走去，独自嘀嘀咕咕的。如果你问我他对她是不是不好，确实是这样。他知道出事后就丢下她一走了之了。当然，作为母亲，她应该去跟他谈一谈，让他明白他的责任所在，但是查林顿太太，她可没这个勇气去。总之，她妈妈知道情况之后，就带着女儿离开了。她关闭房门，然后开始出售房子。我相信她们曾回来打包行李，但并没有回村子里，

也没跟任何人说过任何话。她们再也没有回来过，两个人都没回来过。流传过一些闲话，我真不知道有没有真实性。”

“有些人什么事都能编造出来。”科普雷先生突然插嘴。

“哦，这你就说对了，乔治。不过也有可能是真的。有时候是会发生这种事情的。在我看来，那个女孩的脑筋的确不正常。”

“什么闲话？”塔彭丝询问道。

“这个嘛，说真的，我不愿意说。事情发生很久了，我也不确定，所以不愿意说。是巴德科克太太家的露易丝说出去的。那个女孩就爱撒谎，只要能编出一个好故事，她什么都说。”

“但到底是什么事呢？”塔彭丝问。

“说这个查林顿家的女孩杀死了自己的孩子，然后自杀了；说她妈妈因为悲痛欲绝而变得疯疯癫癫的，她的亲戚只好把她送进了老人院。”

塔彭丝的脑袋又感到混乱了，似乎觉得自己在椅子里晃动起来。查林顿太太是兰卡斯特太太吗？改名换姓，精神有点不正常，被女儿的命运所困扰。科普雷太太继续滔滔不绝地说着。

“我自己是一个字也不相信。巴德科克家的女孩什么都能说出口。那时我们对传言和闲话也没听进去多少，毕竟有别的事要担心。我们被吓个半死，周围所有的村子都被发生的事吓坏了，真事啊——”

“怎么了？发生什么了？”塔彭丝问，以貌似平静的村庄萨顿钱塞勒为中心发生的事让她惊叹不已。

“我敢说当时你在报纸上读过有关消息。让我想想，差不多二十年前了。你肯定看过那些报道。谋杀儿童。开始是一个九岁的小女孩。有一天放学后没有回家。附近的人全都出去找她了。最后在矮树林里找到了她。她是被勒死的。现在想起来我仍然忍不住哆嗦。唉，这只不过是第一起案件，大概三个星期后，又发生了一起。在马克巴桑的另一边，可以说是在同一个地区。有车的男人动起手来还是很容易的。

“之后还发生了好几起，有时候一两个月都平安无事，但接着就会发生一件案子，其中一起离这里不到两英里，几乎就发生在村子里。”

“难道警察——难道没人知道是谁做的吗？”

“他们尽了最大努力——”科普雷太太说，“很快就拘留了一个男人，真的。是一个住在马克巴桑另一端的人。据说对他们的调查很有帮助。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们认为抓住了凶手。他们抓住一个又一个，可二十四小时之后就不得不放他走了，因为发现他不可能作案，或不在案发现场，或有人给他提供了不在场证明。”

“你不知道，利兹，”科普雷先生说，“也许他们很清楚是谁干的。我相信他们知道。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我是这么听说的。警察知道凶手是谁，但他们没有证据。”

“都是他们的妻子啊，没错，”科普雷太太说，“妻子、母亲甚至父亲。不管警察是怎么想的，他们都无能为力。凶手的母亲说：‘我儿子昨晚在这儿吃饭呢。’或者年轻姑娘说那天晚上跟他一起去看电影了，整晚他一直跟她在一起；或者他父亲说他跟他儿子一起去远处的农田做农活——就这样，你根本无法反驳。他们可能认为这位父亲或母亲或情人在撒谎，可除非另有他人跳出来说他们看到这个男孩或男人或其他什么人在其他某个地方，不然警方还是什么也做不了。那段时间很恐怖。这里所有的人都很焦虑。每次听说谁家孩子不见了，我们就结伴去找。”

“啊，是这样的。”科普雷先生说。

“大家集合之后就去找了。有时候立马就能找到，有时候几个星期也找不到。有时候她就在家附近，你还以为这些地方已经都找过了。太疯狂了，我想就是这样，很可怕，”科普雷夫人大义凛然地说，“太可怕了，居然会有这种人。他们应该被枪毙，被吊死。要是有人给我机会，我一定吊死他们。杀害、侵犯孩子的男人——送他们进疯人院，让他们像待在自己家里一样舒舒服服地住着，有什么用呢。早晚还会放出来，说他们已经被治好了，然后送他们回家。在诺福克郡就发生过这种事。我姐姐住在那里，她跟我说的。那人回了家，两天后他就对别人下手了。真是疯了，这些医生，有些人还没治好，就非说他们已经治好了。”

“你知不知道这里谁有可能犯案？”塔彭丝说，“你真觉得是个陌生人吗？”

“也许是个陌生人，但肯定住在这附近——哦！我想说是方圆二十英里之类。不一定是这个村子里的人。”

“你一向认为是的，利兹。”

“你着急了吧，”科普雷太太说，“你认为肯定是附近的人，我想是因为你感到害怕。我以前经常打量别人。你也是，乔治。你自言自语说不知道会不会是那个家伙，最近他看上去有点古怪，诸如此类。”

“我倒不觉得他会表现得很奇怪，”塔彭丝说，“也许他看上去与常人无异。”

“没错，你说的可能有道理。我听人说你根本不可能知道，他们看上去一点都不疯癫，但也有人说他们眼里总有一种可怕的光。”

“杰弗里斯，那时他是这里的警官，”科普雷先生说，“他总说自己有个好办法，可就是没采取任何行动。”

“他们一直就没抓到那个男人吗？”

“没有。半年多，将近一年。然后这件事就打住了。从那时起，周围再也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不，我觉得他肯定是离开了。完全消失了。这让人们觉得自己可能知道谁是凶手。”

“你是指那些离开此地的人？”

“这个嘛，当然，人们会谈论的，你知道，他们会说也许是某某人。”

塔彭丝犹豫着要不要问下一个问题，但她觉得既然科普雷太太对谈论这件事兴致正浓，那不妨问一下。

“你觉得是谁？”她问。

“哦，过了那么久，我也不太想说了。但别人的确提到过几个名字。人们谈论过，也观察过，一些人认为可能是博斯克温先生。”

“是吗？”

“是啊，画家之类的人，怪怪的。他们是这么说的。但我觉得不是他！”

“更多人说是阿莫斯·佩里。”科普雷太太说。

“佩里太太的丈夫？”

“是啊，他有点古怪，你知道，头脑简单。他那种家伙，能干出这种事来。”

“那时佩里夫妇住在这里吗？”

“是的。不在‘水草畔’。他们住在离这里四五英里远的一座小屋里。我相信警察盯过他的梢。”

“虽然也没从他那里找到证据。”科普雷太太说，“他妻子总是为他说话。晚上跟她一起待在家里，真的，她总是这么说。只是有时在星期六晚上去小酒馆，但所有这些谋杀案没有一起是发生在星期六晚上的，所以从这话里也找不出什么问题。另外，爱丽丝·佩里是那种她一作证你就会相信的人，她从不放弃或者让步，恐吓对她也无济于事。不管怎么说，他不是凶手。我从来都不认为他是凶手。我知道我没有证据，但我有种感觉，如果让我指出谁是凶手，我会说是菲利普爵士。”

“菲利普爵士？”塔彭丝再次感到眩晕，又一个人物登场了。菲利普爵士。“他是谁？”她问道。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住在沃伦德宅院。沃伦德家族住在那儿的时候叫老修道院——在它被烧毁之前。你可以在教堂墓地里看到沃伦德家的墓碑，在教堂里也有他们的追思牌。詹姆斯国王[1]执政时期，沃伦德家族差不多一直住在这里。”

“菲利普爵士是沃伦德家的亲戚吗？”

“不是。他赚了很多钱，不然就是他父亲赚的，炼钢厂之类的吧。菲利普爵士是个奇怪的人，工厂在北边的某个地方，但他却住在这里，独来独往。人们说他是隐，隐，隐什么来的。”

“隐士。”塔彭丝提醒说。

“我要说的就是这个。他脸色苍白，你知道，瘦骨嶙峋，喜欢花草，是个植物学家。过去常收集各种各样不值一提的小野花，就是那种你都不想看第二眼的花。我记得他甚至写了一本关于那些花的书。哦对了，他很聪明，非常聪明。他妻子是个好女人，非常漂亮，可我总觉得她愁容满面的。”

科普雷先生轻哼一声。“你疯了吧，”他说，“认为菲利普爵士是凶手。他多么喜欢孩子啊，经常为他们举办派对。”

“是的，我知道。他总是给孩子们庆祝，还给他们准备可爱的礼物。玩彩蛋接力大赛，还提供草莓和奶油茶。你知道，他自己没有孩子，他常常在路上叫住小孩，给他们糖果，或给一枚六便士的硬币让他们买糖吃。可我不知道，我觉得他做得过头了，他是个奇怪的人。自从他妻子突然离开他之后，事情就不对劲了。”

“他妻子什么时候离开他的？”

“那一系列惨烈发生之后大约六个月，那时候已经有三个孩子被杀了。斯塔克夫人突然去了法国南部，再也没回来。你得说，她那种人做不出来这种事。她是个安静的女人，值得尊敬，不可能因为别的男人而离开他。不，这种事她做不出来。那么，她为什么离开他呢？我常说因为她知道一些事，发现了什么——”

“现在他还住在这里吗？”

“他啊，不常住。他一年来一两次，大部分时间房子都是锁着的，有看门的人。村子里的布莱小姐，以前是他的秘书，帮他处理事情。”

“那他妻子呢？”

“她死了，可怜的人。她出国后没多久就死了。教堂里放了一块她

的追思牌。这种事对她来说肯定很可怕。也许起初她并不确定，然后也许她开始怀疑她丈夫，接着也许她很确定了。她接受不了，所以离开了。”

“你们女人就爱幻想。”科普雷先生说。

“我所能说的就是菲利普爵士不大对劲。我觉得他对孩子过分喜爱，而且表现出来的方式很不自然。”

“女人的想象。”科普雷先生说。

科普雷太太站起身，开始收拾餐桌上的东西。

“时间差不多了，”她丈夫说道，“要是你继续跟这位女士说那些现在跟这里的人毫无关系的陈年旧事，会让她做噩梦的。”

“听着很有趣，”塔彭丝说，“但我真的很困了，我想现在我该去休息了。”

“哦，通常我们都睡得很早，”科普雷太太说，“忙了一整天，你也该累了。”

“是啊，我困死了。”塔彭丝打了个长长的大呵欠，“好啦，晚安，非常感谢你们。”

“明天早上你想让我们叫醒你喝杯茶吗？八点钟会不会太早了？”

“不，没问题的。”塔彭丝说，“不过如果太麻烦就算了。”

“一点也不麻烦。”科普雷太太说。

塔彭丝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房间，她打开小手提箱，拿出几件需要的物品，换好衣服，洗漱完毕，倒在床上。她对科普雷太太说的是真的。她快累死了。刚才听到的话在她脑海中回响着，移动的身影和各种可怕的想法如万花筒般千变万化。死去的小孩，太多死去的小孩，塔彭丝只想知道壁炉后面那个死去的小孩。壁炉也许跟“水草畔”有关系。小孩子的布娃娃。年轻姑娘那脆弱的意志因为情人的抛弃而崩溃，发疯杀死了一个孩子。“老天，我用了多么耸人听闻的语言啊。”塔彭丝心想，

所有这些都乱七八糟的，时间全都混乱了，没人能确定事情发生的时间。

她睡着了，做起梦来。一位叫夏洛特的夫人从房子的窗口向外看着。烟囱里传出抓挠的声。钉在那里的一块大铁板后面传来击打的声音，锤子发出的声音铿锵有力。锵，锵，锵。塔彭丝醒了过来。是科普雷太太的敲门声。她满面笑容地走了进来，把茶放在塔彭丝床边，拉开窗帘，说希望塔彭丝昨晚睡得香甜。塔彭丝心想，没有人比科普雷太太看上去更振奋开朗了。她从来不做噩梦！

注释：

[1] 詹姆斯国王，即詹姆斯一世，于一六〇三年至一六二五年间统治英国。

第九章　马克巴桑的上午

“啊，早啊，”科普雷太太急匆匆走出房间，一边说道，“又是新的一天。每当我醒来就会说这句话。”

“新的一天？”塔彭丝呷了一口浓浓的红茶，“真不知道我是不是作茧自缚……也许是……真希望汤米能在这里，还可以跟他说说话。昨晚真把我搞糊涂了。”

离开房间之前，塔彭丝在笔记本上记下了昨晚听到的各种事件和名字，她上床睡觉的时候太累了，不想写了。这些富有戏剧性的往事也许包含了些许事实，但大部分是道听途说、恶意中伤、流言蜚语或者浪漫想象。

“真的，”塔彭丝心想，“我想我开始了解追溯到十八世纪的许多人的爱情生活了。可有什么用呢？而我在寻找什么呢？我自己甚至都不知道。糟糕的是，我已卷入其中，不能脱身了。”

塔彭丝敏锐地猜测到她今天第一个要面对的就是布莱小姐，塔彭丝承认她是萨顿钱塞勒最具威胁性的人。她巧妙地避开了对方各种好心的帮助，火速驱车赶往马克巴桑。布莱小姐尖声对她打招呼的时候，她停了一下，对这位女士解释说她有个重要约会……她什么时候能回来？塔彭丝言辞闪烁。她要不要共进午餐？谢谢布莱小姐的好意，但恐怕——

“那就下午茶吧。四点半，我等着你。”就像一个皇室成员在下达命令。塔彭丝微微一笑，点点头，重新发动汽车，开走了。

也许，塔彭丝心想也许她能从马克巴桑的房屋代理商那里得到什么令人感兴趣的信息，内莉·布莱也许会提供更多有用的消息。她是那种以无所不知为荣的女人。阻碍在于她会下决心打探出有关塔彭丝的一切事情。没准今天下午塔彭丝可以最大限度地变回那个被创造出来的自己。

“记住，布伦金索普太太。”塔彭丝说，汽车沿着路边一个急转弯，挤进一道矮树篱，以免被一辆仿佛在嬉闹的巨大拖拉机碾个粉碎。

到达马克巴桑之后，她把车停在停车场，走进邮局，进入一座空闲的电话亭里。

是艾伯特接的电话。他像往常那般回应着，一句简洁的“你好”中透着一股怀疑。

“听着，艾伯特，我明天就回家。总之能赶上吃晚饭，也许会早点。贝雷斯福德先生如果不打电话通知行程有变，也会回去的。给我们准备一些鸡肉吧。”

“好的，夫人。你在哪儿——”

但塔彭丝挂断了电话。

马克巴桑镇的生活似乎都围绕着中心广场展开。离开邮局之前，塔彭丝查阅了分类电话号码簿，四家房屋财产代理商中有三家都坐落在中心广场，第四家在乔治街上。

塔彭丝潦草地写下这些名字，走出邮局开始寻找。

她首先走进外表最为富丽堂皇的“洛夫巴蒂和斯里克先生”公司。

一个长着雀斑的姑娘接待了她。

“我想咨询一座房子。”

听到这个消息，那个姑娘毫无兴趣，似乎塔彭丝在询问跟珍稀动物有关的事。

“我完全不知道。”女孩说道，四处打量了下，看看有哪位同事可以接手塔彭丝——

“一座房子。”塔彭丝说，“你是房屋代理商，不是吗？”

“房屋代理商及拍卖商。蔓越莓庭院拍卖在星期三举行，如果你有

兴趣，拍卖品目录两先令。”

“我对拍卖没兴趣。我想问的是一座房子。”

“装修了的吗？”

“没装修的——买，或者租。”

雀斑面露些许喜色。

“我想你最好跟斯里克先生谈谈。”

塔彭丝很愿意去见斯里克先生。片刻后，她就坐在了一间小办公室里，对面是个穿着粗方格花呢西服的年轻人，他正在翻阅关于适合居住的房屋的大量资料，他念叨着，“曼德维尔路八号，专业设计师建造，三间卧室，美式厨房，哦，不，卖掉了，阿玛贝尔小屋，风景如画，四英亩，减价急售——”

塔彭丝强行打断了他：“我看中一座很喜欢的房子，在萨顿钱塞勒，或者说，在萨顿钱塞勒附近，运河边——”

“萨顿钱塞勒，”斯里克先生一脸怀疑，“我想我们现有的目录上没有那里的房产。叫什么名字？”

“好像没有任何标牌，也许是水畔或水草畔。曾经叫桥边小屋，我想。”塔彭丝说，“那房子分为两部分。一半出租了，不过那里的租客不知道另一半房子的情况。另外一半面向运河，我非常感兴趣。似乎没人住。”

斯里克先生淡然地说恐怕他帮不了她，但又带着一股优越感说也许“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先生”公司可以给她提供信息。但他的语气却在暗示这是家劣质公司。

塔彭丝来到中心广场对面的“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先生”公司。他们的办公室与“洛夫巴蒂和斯里克先生”公司非常相似，脏兮兮的橱窗里是同样的出售单和即将举办的拍卖会。前门新近涂了胆汁一样的绿色——如果这可以算作一个优点的话。

接待安排同样令人垂头丧气，塔彭丝被介绍给斯普瑞格先生，一位意志消沉的老人。塔彭丝又说了一遍自己的想法和要求。

斯普瑞格先生承认他知道她说的这座房子，但也帮不上忙，至少看起来他不怎么感兴趣。

“恐怕买不到那座房子。房主不想卖。”

“谁是房主？”

“我也不知道。那座房子被频繁转手过几次，有段时间有传言说被政府强制收购了。”

“本地政府要那座房子干什么呢？”

“说真的，这位太太，呃（他扫了一眼匆匆记在记事簿上的塔彭丝的名字），贝雷斯福德太太，如果你能告诉我这个问题的答案，那你就比现在这些可怜的家伙聪明太多了。地方理事会和规划委员会的办事方式一向疑云重重。房子后面的那部分进行了一些必要的维修，之后便以基地的价格租给了一位，呃，啊对了，佩里先生和佩里太太。说到房子真正的房主，那位先生住在国外，似乎对这处房屋没什么兴趣。我想也许是在遗产继承方面有问题，遗产由指定遗嘱继承人来执行，出现了一些法律上的小问题——法律往往是昂贵的，我想房主贝雷斯福德太太更愿意这房子倒塌——除了佩里夫妇住的那部分，其他的部分都没有装修。当然，那块地将来可能很值钱，维修荒废的房屋赚不了什么钱。如果你对这种房子有兴趣，我相信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些更有价值的房子。冒昧问一下，这房子尤为吸引你的地方在哪呢？”

“我喜欢它的外观，”塔彭丝说，“非常漂亮，我第一次是在火车上看到它的。”

“哦，我明白了——”斯普瑞格先生尽量掩饰他那“蠢女人真令人难以置信”的表情，安慰地说，“如果我是你，我就会忘记所有这一切。”

“我想你或许可以写封信，问问房主是否愿意出售，或者你可以把他们的，或他的地址给我——”

“如果你坚持的话，我们可以联系房主的律师，不过我不抱太大希望。”

“我想，现如今所有事都得通过律师。”塔彭丝的声音透着一股愚蠢和烦躁，“而律师做事总是慢吞吞的。”

“啊是的，律师是很耽误时间的——”

“银行也是一样糟！”

“银行——”斯普瑞格先生听起来有点吃惊。

“好多人都留下银行名字作为地址，也很烦人。”

“是啊，是啊，正如你所说，不过现在的人都安静不下来，到处跑，出国什么的。”他拉开抽屉，“我这里有处房产，克罗斯盖茨，离马克巴桑两英里，条件非常不错，花园很漂亮——”

塔彭丝站起身。

“不用啦，谢谢你。”

她语气坚定地跟斯普瑞格先生说了再见，重新回到中心广场。

她又在第三家房产代理商那里待了很短一段时间。他们似乎主要专注于养牛场、养鸡场以及普通农场的售卖业务。

她最后去了乔治街上的“罗伯特及威利先生”公司。公司看着很小，不过积极推进业务，对顾客尤为热情，但是对萨顿钱塞勒不怎么感兴趣，也不了解情况，只是热情地推荐一些盖了一半的住宅，价格高得离谱，他们介绍的那座让塔彭丝一阵哆嗦。热心的年轻人看到他潜在的客户坚决要走，便不情不愿地承认萨顿钱塞勒这个地方的确存在。

“您说的萨顿钱塞勒，您最好去广场上的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公司试试。他们手里有一些附近的房产，但是环境都很差，很破败——”

“附近有座很漂亮的房子，在运河边，我从火车上看到的。为什么没人想住在那里呢？”

“哦！我知道那个地方，叫‘河岸’；没人愿意住在那里，据说里面闹鬼。”

“你是说，鬼？”

“他们是这么说的，关于它有很多传闻。晚上有动静，还有呻吟声。依我看，是蛀虫。”

“哦老天，”塔彭丝说，“我看那个地方很漂亮幽静啊。”

“大多数人会说太幽静了，想想吧，冬天发洪水。”

“看来我有许多事情需要考虑。”塔彭丝尖刻地说。

她迈步朝兰姆及弗拉格饭馆走去，她打算在那儿吃个午饭，补充一下体力，步行过去的时候，暗自嘀咕道：

“很多事要考虑——洪水，蛀虫，鬼，锵锵作响的链子，不住此地的房主与地主，律师，银行，没人想要也没人喜欢的房子——也许除了我之外……哦，好吧，现在我就想吃个午饭。”

兰姆及弗拉格饭馆的饭菜美味量大，对农夫来说够丰盛，不是那种针对过路游客的假法国菜——浓厚的咸汤，火腿，苹果酱，斯蒂尔顿奶酪，或者你可以换成梅子奶油蛋糕。不过塔彭丝没换。

漫无目的四处逛了逛，塔彭丝回到车里，驶向萨顿钱塞勒。她感觉上午没什么收获。

当她拐过最后一个弯，萨顿钱塞勒教堂映入眼帘，塔彭丝看到牧师从教堂墓地走了出来。他步履疲惫。塔彭丝在他身边停下车。

“您还在寻找那个墓碑吗？”她问道。

牧师一只手撑着腰背。

“唉，是啊，”他说，“我眼神不太好了。墓碑上有太多字都被侵蚀了。我的背也疼。太多石头都横在地上。真的，有时候我弯下腰，真怕自己再也直不起来了。”

“您不应该再查了，”塔彭丝说，“如果您已经翻查了教区记事簿之类的，便已经尽自己所能。”

“我知道，不过那个可怜的人看上去既迫切又真诚。我很清楚这是浪费工夫，不过我真的觉得这是我的责任。我还有一小片没有查完，从这边的紫杉树到远处那边的墙，但那些墓碑绝大多数都是十八世纪的。但我觉得把工作彻底做完，这样我才不会自责。不过，到明天再说吧。”

“没错，”塔彭丝说，“您一天之间也不能做太多事。就这么办吧，”她补充道，“我跟布莱小姐喝过茶后，就过去看一看。您说的是从紫杉树到墙，对吗？”

“哦，但我不能麻烦你——”

“没关系的。我很愿意这么做。我感觉在教堂墓地来回走走挺有意思的。要知道，那些古老的碑文能让人对当时此地的人们浮想联翩。我会很喜欢这项工作，真的。您需要回家休息休息。”

“好吧，我确实需要为今晚的布道做些准备，没错。你真是个好人，一个非常好心的人，真的。”

他冲她微微一笑，走进牧师住所。塔彭丝看了一眼手表。她在布莱小姐门前停下车。“早结束，早解脱。”塔彭丝心想。前门是开着的，布莱小姐正端着一盘新鲜出炉的烤松饼，穿过大厅，走进会客厅。

“哦！你来了，亲爱的贝雷斯福德太太。见到你可真是太好了。茶马上好，水就快开了，只需要把水倒进茶壶就行了。希望你想要购买的东西都买好了。”她看着挂着塔彭丝手臂上空荡得恼人的购物袋，十分刻意地说道。

“唉，我的运气确实不太好，”塔彭丝说，尽量表现出一副惋惜的表情，“你知道有时候就是这样，有时候商店里就是没有你喜欢的颜色或者款式，真不走运。不过我还是很喜欢每到一个新地方就四处走走，就算没多大意思。”

水壶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声，作为提示。布莱小姐快步返回厨房，

把大厅桌上的一批还没寄走的信件撞散在地。

塔彭丝弯下腰，捡起信。在放回桌上的时候，她注意到最上面一封信是寄给约克夫人的，罗斯特里斯老年女性养老院，地点在坎伯兰。

“说真的，”塔彭丝心想，“我开始感到，似乎整个英国，除了养老院就没有别的了！我觉得，过不了多久，汤米和我就要住进去了！”

就在前些日子，一个自认好心和热心的朋友写信给他们推荐了德文郡一家很不错的养老院。那里面向已婚夫妇，主要是退休后的公务员。饭菜很不错，只需带上自己的家具和私人物品。

布莱小姐端着茶壶又出现了，两位女士坐下来喝茶。

布莱小姐说起话来不如科普雷太太那么夸张生动，她更在意的是获取而非提供信息。

塔彭丝含糊地低声说了些过去他们在国外任职的情况——在英国生活困难，详细聊了聊已结婚生子的两个儿女的事，轻缓地将话题转向布莱小姐在萨顿钱塞勒各种数不清的活动——妇女协会、女童子军、男童子军、保守妇女联盟、演讲、希腊艺术、自制果酱、插花、素描俱乐部、考古家之友，牧师的健康问题，让他保重身体的必要性，他的心不在焉，还有教会委员之间令人遗憾的分歧——

塔彭丝称赞了烤松饼，感谢了女主人的热情招待，然后起身告别。

“你可真是精力充沛啊，布莱小姐，”塔彭丝说，“我无法想象你是怎么做到这么多事的。我得承认，经过一天的游览和购物，我只想躺在床上睡一会儿，就半小时左右，或闭闭眼睛也行，而且，床非常舒服。真得感谢你推荐我去科普雷太太那里——”

“她是个极为可靠的女人，不过，当然了，话很多——”

“哦！我发现她讲的那些当地传说有趣极了。”

“有一半时间她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你还要住多久呢？”

“哦不，明天我就回家了。没找到合适的小房子真让人失望，我本

来对运河边那座画一样的房子抱有希望的——”

“别想啦，那座房子装修破旧，房主也不在，是个耻辱——”

“我甚至不知道谁是房主。我想你是知道的。你好像对这里的一切都很了解——”

“我对那座房子一向没什么兴趣。它总是被卖来卖去，次数多得数不清。佩里夫妇住在其中一半，另一半就荒废破败下去了。”

塔彭丝再次道别，然后开车回到科普雷太太家。屋里安安静静的，显然没人在。塔彭丝上楼走进自己的卧室，放下空空的购物袋，洗了脸，往鼻子上扑了扑粉，再次蹑手蹑脚地走出房子，在大街上四下里看看，没有发动汽车，飞快地转过街角，沿着村子后面穿过田间的一条小径走到通往教堂墓地的篱笆墙台阶那里。

塔彭丝踏着台阶走进夕阳下宁静的教堂墓地，开始检查墓碑，就像她答应牧师的那样。她这么做并非别有用心，她没打算能在这里发现什么，只是出于好心而已。上了年纪的牧师是个好人，她希望他能觉得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她带了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铅笔，万一有什么有用的信息，可以替他记下来。她猜想自己的任务只不过是寻找为那个年龄的孩子所立的一块墓碑。这里绝大部分的墓碑都历史悠久，不是很有趣，既不是古老得离奇，也没有感人或悲伤的碑文。死者大多数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尽管如此，在前进中，塔彭丝还是会逗留片刻，在脑海中想象一些场景。简·埃尔伍德，一月六日逝世，享年四十五岁。威廉·马尔，一月五日逝世，无比痛惜。玛丽·特里维斯，五岁。一八三五年三月十四日。这个日期太遥远了。“你的面前，是十足的喜乐。”幸运的小玛丽·特里维斯。

她几乎就要查找到墙的尽头了。这里的墓碑无人打理，杂草丛生，似乎没人在意这个角落的墓地。很多墓碑已经不再直立着，而是横在地上，围墙也遭到毁坏，墙皮剥落，有些地方已经坍塌了。

这片区域位于教堂后部，路上的人是看不到的。不用说，孩子们肯定会来这儿尽情地搞破坏。塔彭丝弯下腰察看一块石头板材，原来的字已经被磨损侵蚀得无法辨认了，但是把它翻转过来侧立着之后，塔彭丝看到一些粗劣潦草的字词，上面也长满了青苔。

她停下来，通过食指触摸那些字，时不时辨认出一些。

无论谁……侵犯……那些小孩子中的一个……米尔斯通……米尔斯通……米尔斯通……和下面的——是用业余手法刻出来的几个参差不齐的字：

莉莉·沃特斯长眠于此。

塔彭丝深吸一口气，她意识到自己身后有团黑影，但还没来得及转过头，后脑勺就被什么东西打了一下。她扑倒在墓碑上，在痛苦中陷入黑暗。

第三部　失踪的妻子

第十章　一次会议以及会后

1

“贝雷斯福德，”英国皇家外交信使、外科学士、特殊功勋章获得者、上将约西亚·佩恩威严地说道，这个语气跟他名字前面那一大串头衔很配，“你怎么看那些无聊的啰唆话？”

汤米从这句话里听出来的意思是，老乔希，人们在背后都这么无礼地称呼他，对他们参加的会议进程并不满意。

“轻轻松松就把你套进去了，”约西亚爵士继续说道，“废话一大堆。要是有人偶尔说点理智的话，马上就会有四五个长得跟豆芽菜似的人站起来打断他。我真是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来这里开会。不，至少我知道我为什么要来。没别的事要做。要是我不来参加这些会，就得待在家里。你知道我在家里会怎么样吗？受人欺负，贝雷斯福德。被我的管家欺负，被我的园丁欺负。那个苏格兰老头，连我自己的桃子他都不让我碰。所以我就来这里了，行使我的权利，假装自己仍然是个有用的人，确保这个国家的安全！胡说八道！

“你呢？你还年轻呢，你来这里浪费时间是为了什么呢？没人听你的，就算你的话真的值得一听。”

汤米觉得有点好笑，尽管他认为自己上了年纪，却被约西亚·佩恩少将认为是年轻人。他摇摇头。汤米心想，上将肯定八十多岁了，耳朵聋了，有严重的气管炎，但他可不傻。

“要是您不在这里，就什么事也做不成。”汤米说。

“我也喜欢这么想，”上将说，“我是一头没有牙齿的斗牛犬，但我仍然能吠叫。汤米夫人好吗？很久没见她了。”

汤米回答说塔彭丝很好很活跃。

“她一向都很活跃。有时她会让我联想到蜻蜓。一旦产生什么荒谬的念头，她会马上飞奔而去，然后我们会发现那个想法并不荒谬。太有意思了！”上将赞许地说，“我真是不喜欢现如今我见到的这些热情的中年妇女，每个人都直奔目的。至于现在的姑娘们——”他摇摇头，“可不像我年轻时候的那些姑娘，那时候她们美得跟画上的人一样。她们的薄纱连衣裙啊！钟形帽，有段时间很流行戴那种帽子。你记得吗？我想那时候你还在上学。你得低下头从帽子的下沿才能看到姑娘的脸。非常撩人，而她们清楚得很！我想起来了，让我想想，她是你的一位亲戚，是你姨妈？——艾达，艾达·范肖——”

“艾达姨妈？”

“我认识的最漂亮的姑娘。”

汤米努力抑制住心中的惊奇。居然有人认为他的艾达姨妈美丽，真是难以置信。老乔希战栗着继续说道：

“是啊，美得就像一幅画。也非常快乐、活泼！经常捉弄人。啊，我记得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情形。我还是个中尉，要去印度服役。月光下我们在海边野餐……她和我一起漫步，然后坐在岩石上面看大海。”

汤米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他的双下巴，他的秃头，他浓密的眉毛，他的大肚子。他想到艾达姨妈，想到她下巴上像胡子似的茸毛，她的狞笑，她那铁灰色的头发，她带着恶意的目光。时间啊，他想。时间对一个人都做了些什么！他努力想象月光下的年轻英俊中尉和漂亮姑娘。他失败了。

“浪漫。”约西亚·佩恩爵士深深地叹了口气，“啊，没错，浪漫。那天晚上我本来想向她求婚，但如果你是个中尉，是不能求婚的。你负担不起。我们还得等五年才能结婚。可是要求姑娘答应五年后结婚，时间

太久了。啊，你知道，就是这么回事。”我去了印度，过了很长时间才休假回家。我们互相写过几次信，后来就渐渐断了联系。就像一般人那样。我再也没见过她。然而，你知道，我从来没忘记过她，经常想起她。我记得几年后，有一次我差点写信给她，我听说她住的地方离我住的不远，我想过去看看她，问问能否给她打电话。然后我又想道：‘该死的，别傻了，也许她现在完全不一样了。’

“几年之后我听人提到过她，说她是那人见过的最丑的女人。听他这么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不过现在我想，也许我再没见过她是件幸运的事。她现在怎么样了？还活着吧？”

“不，其实，她两三个星期前去世了。”汤米说。

“真的，真的吗？是啊，我想她，她七十五岁还是七十六岁了？也许更老一些。”

“她八十岁。”汤米说。

“真没想到。那个黑头发、活泼的艾达。她在哪里去世的？是在老人院，还是有人跟她住在一起？她没结过婚，是吗？”

“是的，”汤米说，“她终身未婚。她在老年女性养老院。事实上，那家养老院挺好的。叫煦阳岭。”

“是啊，我听说过。煦阳岭。我记得我妹妹认识的某个人在那里。她，叫什么来着，卡斯泰尔斯太太？你遇见过她吗？”

“没有。我在那里见过的人不多。去那里的人都只是看望自己的亲戚而已。”

“我想，肯定很艰难。我是说，你永远都不知道要跟她们说些什么。”

“艾达姨妈尤其难相处，”汤米说，“你知道，她脾气暴躁。”

“有可能。”上将哧哧地笑着，“年轻时，只要她愿意，她就是个十足的小恶魔。”

他叹了口气。

“人老了，就会变成老魔鬼。我妹妹的一个朋友经常胡思乱想，可怜的老东西。总说自己杀过人。”

“老天，”汤米说，“她真做过吗？”

“哦，我可不这么想。似乎没人认为她杀过人。我想，”少将沉思着说，“我想她也许杀过人。如果你兴致勃勃地到处说这种话，没人会相信你的，是吧？这么想很有意思，不是吗？”

“她认为自己杀了什么人呢？”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可能是她丈夫？不知道他是谁，长什么样。我们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是个寡妇。唉，”他叹口气，又说，“艾达的事真让人难过。没在报纸上看到讣告。如果看到了，我会送些花之类的。以前的姑娘们都在晚礼服上别一朵花，在晚礼服的肩头别一朵玫瑰花苞。非常漂亮。我记得艾达有件晚礼服，是绣球花的颜色，紫蓝色。她在上面别了几朵玫瑰花苞。她曾经送给我一朵。当然了，是人造的假花。我保存了很多年。我知道，”他盯着汤米的眼睛，接着说，“想一想就会觉得好笑，不是吗？我跟你说，小伙子，当你老了，变得像我这样迷糊，你会再次多愁善感起来。好啦，我想我最好一瘸一拐地回去参加这出滑稽戏的最后一幕。你回家后，替我向塔彭丝太太问好。”

第二天在火车上，汤米回想起这次对话，不禁微笑起来，再次努力想象着他那可怕的姨妈和威严的少将年轻时候的模样。

“我一定要讲给塔彭丝。她听了准会大笑。”汤米说，“不知道我离家这段时间，塔彭丝在做什么。”

他微笑起来。

忠诚的艾伯特打开前门，微笑着欢迎汤米回家。

“见到您真高兴，先生。”

“回到家真令人高兴——”汤米把行李箱交给艾伯特，“贝雷斯福德太太在哪儿？”

“还没回来，先生。”

“你是说她出去了？”

“离开四天了。不过她会回来吃晚饭的。她昨天打电话是这么说的。”

“她去做什么了，艾伯特？”

“我也说不上来，先生。她开了车，但还带了很多铁路指南。只能说，她可能在任何地方。”

“有可能，”汤米想了想，“约翰奥格罗特，或者兰兹角，或者在回来的路上，在马什路的小蒂瑟岔路口迷路了。上帝保佑英国铁路公司。你说她昨天打来过电话，她说没说她在哪里？”

“她没说。”

“昨天什么时候来的电话？”

“昨天早上，午饭之前。只说一切都好。她不太确定自己何时到家，但她认为晚饭之前就能回家，还让我准备一只鸡。您觉得吃鸡可以吗，先生？”

“好的，”汤米说，看了看手表，“但她得快点回来。”

“我先把鸡放进锅里。”艾伯特说。

汤米咧嘴一笑。“没错，”他说，“抓它的时候先抓尾巴。你怎么样，艾伯特？家里好吧？”

“只是虚惊一场，没事了。医生说只是皮疹。”

“很好。”汤米说。他用口哨吹着一支曲子上了楼，走进卫生间，刮了胡子洗了脸，踱着步子走进卧室，四处看着。主人出门，无人居住，让房间看起来怪怪的，氛围清冷，一点都不温馨。一切都极为整洁干净。汤米有种沮丧的感觉，觉得自己像一只忠诚的狗。他环视四周，心想，塔彭丝好像从没在这里住过。没有撒香粉，没有倒扣在桌上的、打开的书。

“先生。”

是艾伯特，站在门口。

“怎么了？”

“我不知道该拿那只鸡怎么办。”

“哦，该死的鸡，”汤米说，“你似乎担心那只鸡。”

“哦，我以为您和她都不会晚于八点回来。我是说，八点之前就坐在屋里了。”

“我也这么认为。”汤米说着扫了一眼腕上的手表，“老天，都八点二十五了。”

“是的，先生。那只鸡——”

“哦，算了吧，”汤米说，“你从烤炉里把鸡拿出来，我们两个人吃吧。塔彭丝是自作自受。晚饭前就该回来，真是的！”

“的确，有些人很晚才吃晚饭，”艾伯特说，“我曾经去过西班牙，相信我，十点之前你都吃不上晚饭。晚上十点，这还了得！野蛮的人！”

“好啦，”汤米心不在焉地说，“顺便问问你，你完全不知道这段时间她在哪儿吗？”

“您是指太太吗？我不知道，先生。依我看也就是随便走走。就我

所知，她开始是想坐火车到处看看。她一直在看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火车时刻表什么的。”

“好吧，”汤米说，“我们都有自己的娱乐方法，我想。她的方法似乎是坐火车旅行。尽管如此，我还是想知道她在哪儿。说不定正坐在马什的小蒂瑟女士等候室里。”

“但她知道您今天回家，不是吗，先生？”艾伯特说，“总之她会回来的。肯定会的。”

汤米察觉到他这是在表忠心。他和艾伯特联合起来表达对塔彭丝的反对，她跟英国铁路公司你侬我侬的，却忘了及时回家，给外出归来的丈夫应有的欢迎。

艾伯特快步走进厨房，把快要融化在烤炉里的鸡解救了出来。

汤米本来也想跟过去，但又停住脚步，看向壁炉。他慢慢走过去，看着挂在上面的画。真有趣，她认定自己之前见过那座房子。汤米肯定自己并没有见过。总之，这是座很普通的房屋，像这样的房子一定有很多。

他尽量向前探身，仍然看不太清楚，便将其从挂钩上摘下来，拿到电灯下面。一座平静的房子。有个画家的签名，首字母是B，不过他看不出来全名是什么。博斯沃恩，或博斯谢尔——他找到一个放大镜，更加仔细地看着。大厅里传来一阵欢快的牛铃声。艾伯特对汤米和塔彭丝某天从格林德沃买回来的瑞士牛铃持高度赞扬的态度。他是这类东西的艺术鉴赏大师。晚饭准备好了。汤米走进餐厅。奇怪啊，他心想，塔彭丝现在还没回来。就算她的汽车轮胎被扎破了，这似乎有可能，他还是很奇怪她没有打电话来解释一下，或者对自己的晚归表示歉意。

“她应该知道我会担心的。”汤米自言自语道。不，当然了，他从没担心过，从不为塔彭丝担心。塔彭丝总是吉人天相。艾伯特反驳了这一想法。

“希望她没出车祸。”他说着，为汤米端上一碟卷心菜，忧郁地摇着头。

“拿走吧。你知道我讨厌卷心菜。”汤米说，“为什么她会出车祸？现在才九点半。”

“这年头在路上开车明摆着就等于谋杀，”艾伯特说，“人人都可能出车祸。”

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是她。”艾伯特说。他急忙把那碟卷心菜放到餐具柜上，冲出房间。汤米站起身，放下那盘鸡，跟在艾伯特身后。他刚说了句“等一下，我来接”，艾伯特已经拿起了电话。

“是的，先生，是的，贝雷斯福德先生在家。他来了。”他转向汤米，“是莫里医生找您，先生。”

“莫里医生？”汤米思索片刻。名字听着很熟悉，但一时半会儿他想不起来莫里医生是谁。如果塔彭丝出了车祸——念及此，他解脱地松了口气，他想起莫里医生是“煦阳岭”养老院里照顾老太太的医生。也许是艾达姨妈的葬礼有什么问题。汤米这个年纪仍像个孩子，他立马想到肯定是一些类似的问题，是他应该签署的什么文件，或者莫里医生应该签字的什么文件。

“你好，”他说，“我是贝雷斯福德。”

“哦，很高兴能联系到您。希望您还记得我。我照顾过您的姨妈范肖小姐。”

“是的，我当然记得。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吗？”

“我真的很想找个时间跟您谈两句。不知我们能不能安排见个面，也许哪天在市区里面？”

“哦，我想可以的，没问题。非常方便。但是，呃，有什么事不方便在电话里说吗？”

“我希望还是不要在电话里说的好。不是什么紧急的事。不是我煞有其事，不过，不过我想跟您谈一谈。”

“出什么问题了吗？”汤米说，他不知道为什么他要这么说。为什么

应该出事了？

“也算不上。可能是我小题大做了。也许吧。不过，在‘煦阳岭’发生了一些很奇怪的事。”

“跟兰卡斯特太太没关系吧，是吗？”汤米问道。

“兰卡斯特太太？”听上去医生很吃惊，“哦，不，她不久前离开了，事实上是在您姨妈去世之前。那是另外一码事。”

“我一直出门在外，刚刚回来。明天上午我给你打电话可以吗，到时我们可以约定时间。”

“好的。我告诉您我的电话号码。十点之前我都在诊所。”

“坏消息？”汤米返回餐厅时，艾伯特问道。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乌鸦嘴了，艾伯特。”汤米烦躁地说，“不，当然不是坏消息。”

“我以为太太可能——”

“她没事，”汤米说，“她一向如此。没准她发现了什么线索，追踪去了——你也了解她。我不再为她担心了。把这盘鸡端走吧，你一直放在烤炉里加热，都不能吃了。给我倒点咖啡吧。然后我就去休息了。”

“明天也许会有信。被邮局给耽搁了，你也知道邮局的情况，也许会有她的电报，或者她会打电话。”

但是第二天没有信，没有电话也没有电报。

艾伯特看着汤米欲言又止好几次，他判断得非常正确，自己那令人沮丧的预言不会受到欢迎的。

最后汤米看他可怜，咽了最后一口抹了柑橘酱的面包，喝了口咖啡，将面包咽下去，说道：

“好啦，艾伯特，我先说了，她在哪儿？发生什么事了？对此，我

们要怎么做呢？”

“报警吗，先生？”

“我不确定。听我说——”汤米顿了顿。

“如果她出了车祸——”

“她带了驾照，还有很多身份证明，医院会迅速通知这类事的，会和家属取得联系等等。我不想太着急做出判断，她，她也许不愿意我们这么做。你不知道，你完全不知道她去哪里了吗，艾伯特，她什么都没说吗？没说到什么特别的地方，或某个郡，没提到过什么名字吗？”

艾伯特摇摇头。

“她当时情绪如何？高兴？兴奋？难过？担忧？”

艾伯特迅速回答道：

“高兴极了。”

“像嗅到足迹的猎狗。”汤米说。

“没错，先生，您知道，她要是——”

“要是进入状态，让我想一想——”汤米陷入了沉思，没再说话。

他刚刚对艾伯特说，塔彭丝像闻到味道的猎狗那样扑出去的时候，什么东西灵光一现。前天她打电话说要回来，那为什么还没回来？也许，就在这一刻，汤米心想，她正坐在某个地方艰难地对别人说着谎话，因此无法思考其他事。

如果她全神贯注地进行调查，如果他，汤米，冲进警局，像绵羊那样声音颤抖地说自己的妻子失踪了，她会大为恼火的——他能听见塔彭丝喊“你怎么会这么蠢，做出这种事！我能好好照顾自己。这次你该知道了！”（可是她能照顾自己吗？）

没人知道塔彭丝的想象力能把她带去哪里。

陷入危险？迄今为止，这件事还没有任何危险的迹象，除了，如前所述，塔彭丝的想象。

如果他去警局，说他妻子说要回家却没回去——警察会坐在那里，看起来举止得体，却暗自嘲笑他。接着，很有可能的是，他还会以一种委婉的方式问他妻子有没有男性朋友！

“我自己去找她，”汤米断然道，“她一定在某个地方。我不知道在哪——她真是只笨鸟，打电话的时候也不留句话说自己在哪。”

“也许坏人抓走她了——”艾伯特说。

“哦！别天真了，艾伯特，你已经过了胡思乱想的年纪了。”

“您打算怎么做，先生？”

“我要去伦敦，”汤米说，看了眼挂钟，“首先要去我的俱乐部，跟昨晚打电话给我的莫里医生吃个午饭，关于我刚去世的姨妈，他有事要对我说，也许我能从他口中得到有用的线索，毕竟，这件事始于‘煦阳岭’。我还要带上卧室壁炉上面的那幅画——”

“您是说您要带到伦敦警察厅？”

“不，”汤米说，“我要带去邦德街。”

第十一章　邦德街和莫里医生

1

汤米跳下出租车，付了车费，探进身去拿出一件包得十分笨拙的包裹，很明显那是一幅画。他把画紧紧地夹在腋下，走进新雅典人画廊，这是伦敦时间最久远、最重要的画廊之一。

汤米并不热衷于艺术，但他来新雅典人画廊是因为他有个朋友在那里当“司祭”。

只能用“司祭”这个词，因为那里的氛围——产生共鸣的兴趣爱好，低声私语，愉快的微笑。一切都显得高度教堂化。

一个金发年轻人从人群中抽身，走了过来，露出似曾相识的明亮笑容。

“您好，汤米，”他说，“好久不见。您胳膊夹的是什么？别跟我说您这么大年纪了又研究起绘画来。很多人都这么做，结果往往很糟。”

“我怀疑我擅长艺术创作，”汤米说，“虽然我不得不承认，有一天我读了一本小书，它用最简单的术语给五岁的孩子讲述如何用水彩画画，我发现自己被深深地吸引了。”

“您要是打算学的话，请上帝帮忙吧。摩西奶奶[1]的反例。”

“老实说，罗伯特，我只想向你询问下这幅画的专业意见。我想听听你的看法。”

罗伯特熟练地从汤米手中接过画，巧妙地拆开了笨拙的包装，看得出，他习惯于捆绑或拆解大小不同的艺术品的包装。他拿起画，放置在

一把椅子上，凝视着它，接着后退五六步。他将目光转向汤米。

“好啦，”他说，“这幅画怎么了？您想知道什么？您想卖掉它，是吗？”

“不，”汤米说，“我不想卖，罗伯特。我想了解这幅画。首先，我想知道画画的人是谁。”

“其实吧，”罗伯特说，“如果您真想卖，现在还是很有销路的。十年前就不行。但是最近博斯克温又流行起来了。”

“博斯克温？”汤米询问地看着他，“是画家的名字吗？我看到画上签名的首字母是B，但看不到全名。”

“哦，正是博斯克温。二十五年前非常受欢迎的画家。他的画销量很好，办了很多画展。人们买了很多他的画。是位画技精湛的画家。后来，风水轮流转，他过气了。最后，没什么人买他的画了。但是最近，他卷土重来。他，斯蒂奇沃特，还有方德拉。他们都火起来了。”

“博斯克温。”汤米重复道。

“B-o-s-c-o-w-a-n。”罗伯特亲切地说。

“他还在画画吗？”

“没有。他去世了。几年前去世的。那时他已经上了年纪。我想，他去世时有六十五岁了。您知道，他是个相当多产的画家。有很多油画分布在各个地方。其实，我们打算四五个月之后在这里为他举办一次画展。我们应该能做好。您为什么对他这么感兴趣？”

“说来话长，”汤米说，“过几天我请你吃午饭，跟你从头说起。这故事又长又复杂，而且真的很蠢。我想知道的就是关于这位博斯克温所有的事情，还有，你是否刚好知道画里的这座房子在什么地方。”

“我一时无法回答您最后一个问题。要知道，他的确画过类似的画。乡下小房子一般都在非常偏僻的地方，有时候是农舍，有时候附近有一两头奶牛，有时候还有农用车，但如果有的话，也是在远处。一幅

安静的农村场景。不粗略，也不凌乱。有时候画布表面像珐琅质的。这是种独特的技术，人们很喜欢。他画的很多事物都是在法国，绝大部分在诺曼底。还有教堂。现在我手上就有他的一幅画。稍等，我去给你拿来。”

他走到楼梯口，对下面的人大声说了几句。很快他拿着一幅小油画回来了，将其靠在另外一张椅子上。

“给您，”他说，“诺曼底的教堂。”

“是啊，”汤米说，“我明白了。同类作品。我妻子说那座房子里从没住过人——就是我拿过来的那幅画。现在我明白她的意思了。我想那教堂也从来没人去做礼拜，以后也不会有。”

“哦，也许您妻子看出了一些含义。安静，平静，渺无人迹的建筑。要知道，他不经常画人。有时候会有一两个人，不过非常少见。在某种程度上，我认为这就是那些画的独特魅力。一种遗世独立的感觉。就像他移走了人类，没有人，乡村才会更加宁静。这样一想，也许这就是大众鉴赏品味又转向他的原因。现如今有太多的人，太多的汽车，马路上的噪声也太吵，喧嚣不止。人们寻求宁静，纯粹的宁静，回归自然。”

“是的，我相信。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并不认识他本人。我出生的时代要晚很多。人们都说他自负，认为也许他的画比他的人要好。可能有点过了。他人很好，很讨人喜欢。对女孩有独到的眼光。”

“那你知道这座房子在什么地方吗？我想是在英国吧。”

“是的，我也这么想。需要帮您查一查吗？”

“可以吗？”

“也许最好的办法就是问问他妻子，他的遗孀。他娶了爱玛·温，一位很有名气的雕塑家。作品不太多，但非常有影响力。您可以去问问她。她住在汉普斯特德[2]，我可以给您地址。最近我们经常跟她联

络，讨论我们这次举办的她丈夫的画展的问题。我们也有她的一些小型雕塑作品。我去给您拿地址。”

他走到桌前，翻开一本记事本，在一张卡片上匆匆写了几个字，拿着卡片回到汤米这里。

“给，汤米，”他说，“我不知道您有什么惊天大秘密。您一直都很神秘，不是吗？您的这幅博斯克温的画是一部非常棒的代表作，我们很想在画展上使用。到时我再写信提醒您吧。”

“你不认识兰卡斯特太太，是吗？”

“哦，我一时半刻想不起来。她是位画家，还是其他什么艺术家吗？”

“不，我想不是。她只是一位老太太，最近几年住在一家女性养老院里。她之所以跟这件事有关，是因为这幅画原本是她的，后来她把它送给了我的一位姨妈。”

“哦，我觉得这个名字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意义。您最好去跟博斯克温太太谈一谈。”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应该说，她比他年轻多了。非常有个性。”他点点头，然后再点点头，“没错，非常有个性。您会发现我是对的。”

他拿着画来到楼梯口，让下面的人重新将其包裹一下。

“真不错，你有这么多顺从的手下，随叫随到。”汤米说。

他四处看看，刚开始他都没注意到四周的环境。

“这是你新得的吗？”他有点厌恶地说。

“保罗·贾格罗斯基，年轻有趣的斯拉夫人。据说他的作品都是吸毒后创作的。您不喜欢他吗？”

汤米盯着那幅画，在一片泛着金属光泽的绿地上到处都是扭曲的奶牛，整幅画就像是用一个大网兜网住了一样。

“坦白说，不喜欢。”

“对艺术的无知，”罗伯特说，“走，去吃个午饭吧。”

“不行啊，我要在我的俱乐部里见一位医生。”

“您没生病吧？”

“我的身体好极了，血压正常得让每个给我测量的医生都感到失望。”

“那您见医生做什么呢？”

“哦，”汤米欢快地说，“我去跟医生聊一具尸体。谢谢你的帮忙。再见。”

2

汤米好奇地跟莫里医生打招呼——他猜是与艾达姨妈去世相关的正式手续之类的问题，可汤米想不明白究竟为什么莫里医生在电话里怎么都不肯说。

“抱歉，我迟到了，”莫里医生与汤米握了握手，说，“路上太拥堵了，而我也不太认识路，我对伦敦这片区域不太熟悉。”

“抱歉，让你大老远跑到这儿来，”汤米说，“我本来应该跟你约在一个更方便的地方。”

“您现在有时间吗？”

“目前还行。上星期我出门了。”

“是的，我打电话的时候，府上的人也是这么说的。”

汤米指了指一张椅子，叫了一些食物和饮料，把香烟和火柴放在莫里医生身边。两个男人舒舒服服地坐下之后，莫里医生打开了话匣子：

“我相信我挑起了你的好奇心，”他说，“但其实，我们在‘煦阳岭’遇到了麻烦。这件事复杂棘手，令人费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跟您完全没有关系。我没有任何权利让这件事麻烦到您，不过也许您有可能知道一件对我有帮助的事。”

“哦，这个当然，我会尽力而为。是跟我姨妈范肖小姐有关吗？”

“不，没有直接关系，不过在某种意义上，她又有点关系。我可以对您直言不讳吗，贝雷斯福德先生？”

“是的，当然了。”

“事实上，几天前，我跟一个我们两人共同的朋友交谈过。他对我讲述了您的一些事，我猜在上次世界大战的时候，您执行过一些高难度的任务。”

“哦，没那么厉害。”汤米尽量轻描淡写地说道。

“哦不，我完全没意识到这种事不应该拿来谈论。”

“我真觉得那些事现在已经不重要了。战争结束很久了，那时我和我妻子要年轻得多。”

“无论如何，我想跟您说的事情与此无关，但我觉得至少可以跟您坦白地聊一聊。我相信您不会透露我跟您说的事，虽然以后有可能会被公之于众。”

“你是说‘煦阳岭’遇到麻烦了？”

“没错。不久前我们的一个病人去世了。穆迪太太。不知您是否见过她，或者您的姨妈跟你提过她。”

“穆迪太太吗？”汤米回忆着，“不，我想没有。至少我不记得。”

“在我们的病人中，她的年纪并不大。她才七十岁出头，也没什么严重的病，只是没有近亲，家里也没有人能照顾她。她属于那种我称之为‘老母鸡’的人。女人年纪越大就越像老母鸡。她们咯咯叫着；爱忘事；经常让自己陷入困境，然后担忧不已；有时会莫名兴奋，但其实没有任何问题——严格来说，她们并没有精神障碍。”

“但就是爱咕咕乱叫。”汤米说。

“正如您所说。穆迪太太也是这样。她给护士带来很多麻烦，虽然大家都很喜欢她。她有个习惯，总是忘记自己有没有吃饭，总是嚷嚷着没人给她送饭，实际上她已经享用过美食了。”

“哦，”汤米顿时明白了，说，“是可可太太。”

“您说什么？”

“抱歉，”汤米说，“这是我和我妻子给她取的名字。有一天我们去看望我姨妈，经过走廊的时候，她大声喊着简护士，说她还没有喝可可。她是个长相善良、傻乎乎的小老太太，不过她的举止让我们大笑起来，所以我们就习惯地称她为可可太太。原来她去世了。”

“我并没有为她的去世感到特别惊讶，”莫里医生说，“准确地预见老太太何时去世是不可能的。有的人身体极为糟糕，体检之后你觉得她很难撑过一年，可有时候她又好端端地活了十年。她们生命力顽强，身体上的痛苦并不能将其熄灭。还有些人，身体相当棒，你也许觉得他能长命百岁，却得了支气管炎或者流感，似乎就没有体力恢复，便出人意料地死去了。所以，正如我所说，作为老年女性养老院的医生，这种可以称为突如其来的意外死亡并不会让我惊讶。尽管如此，穆迪太太的死就不一样了。她是在睡梦中去世的，之前没有任何生病的迹象，我不得不有种感觉，她的死是个意外。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中有句话一直让我很着迷，我想用这句话来形容一下。我一直想弄明白麦克白在谈论到他妻子的时候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她反正要死的。’[3]”

“是的，我记得自己也一度不明白莎士比亚这么写是什么意思，”汤米说，“我不记得我看的那出戏，谁是出品人，谁演的麦克白，不过那句话带着很强烈的暗示意味，麦克白那个角色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他暗示过医生，麦克白夫人最好不要再碍手碍脚了。估计是医生明白了其中

含义。然后，妻子死的时候，麦克白觉得自己安全了，他觉得她的轻率或快速退化的记忆再也不会伤害到他了。他用一句话表达他对妻子真正的感情和哀思：‘她反正要死的。’”

“完全正确。”莫里医生说，“这就是我对穆迪太太的感觉。我感觉她以后会死的，但不是三个星期前那样毫无征兆地死去——”

汤米没有回话。他只是探询地看着医生。

“医生也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如果你为病人的死因伤脑筋，只有一种可靠的办法可以证实——验尸。死者家属并不欢迎验尸，但假如医生要求验尸，结果却发现，有很大可能性只是自然死亡，或者只是没有外在症状或迹象的疾病或痼疾，那么这位医生的事业就会因为诊断失误而受到严重影响。”

“我能明白，这肯定很难办。”

“问题在于穆迪太太的亲戚都是远亲。所以我就尽己所能征得她亲属的同意，因为从医学角度来看，了解她的死因是很重要的。当一个病人在睡眠中死去的时候，多了解一些医学知识是非常可取的做法。跟你说，我在信中写得很模糊，这样就不会显得太正式。幸好他们一点都不在意。我感到轻松多了。尸体解剖后，如果一切正常，我就可以问心无愧地出具一份死亡证明了。任何人都有可能死于外行人所说的心脏衰竭。其实，就穆迪太太这个年纪来说，她的心脏状况真的挺好的。她有关节炎、风湿病，偶尔肝脏有点毛病，可这些都不会导致她在睡眠中去世。”

莫里医生停了下来。汤米张张嘴，又闭上了。医生点点头。

“没错，贝雷斯福德先生，你应该知道我接下来要说什么。死因是吗啡过量。”

“天哪！”汤米脱口而出。

“是的。似乎难以置信，但分析结果的确如此。问题是：那些吗啡是怎么进入体内的？她不用吗啡。她的病不会让她疼痛难忍。当然，有三种可能性。也许是她无意中服了吗啡。不太可能。也许她会误食别人

的药，不过也不太可能。我们不会让病人保留吗啡，也不会接收自己有吗啡的吸毒人士。也许是她有意自杀，但我很难接受这一点。穆迪太太虽然喜欢胡乱担心，却是个非常开朗的人，我很确定她从未想过要结束自己的生命。第三种可能是有人故意把足以致命的过量吗啡分配给她了。但又是谁呢？为什么？自然，帕卡德小姐作为医院注册的护士和院长，完全有资格拥有一定数量的吗啡和其他药品，她把它们都锁在一个橱柜里。坐骨神经痛和类风湿关节炎有时候会让人疼痛不已，在这种情况下，吗啡可以偶尔缓解疼痛。我们原本以为可以找到穆迪太太因为护士错发而误食致命剂量的吗啡的证据，或者她误以为吗啡可以治疗消化不良或者失眠。我们发现这两种情况都不可能。在帕卡德小姐的建议下，我也同意她的提议，我们仔细查看了'煦阳岭'最近两年的关于这种情况的死亡记录。这类记录并不多见，这令人高兴。我想总共有七个人，对她们那个年龄的人来说属于正常情况。两人死于气管炎，简单明了；两人死于流感，这是冬季常见的足以致命的疾病——因为她们身体虚弱，抵抗力差。此外还有三个人。”

他顿了顿，又说：“那三个人的死因并不能令我信服，至少有两个人的是有问题的。她们的死完全有可能，也并不出人意料，但我还是要说这不太可能发生。经过我的仔细回忆和调查研究，她们并不属于自然死亡。你必须接受这种可能，虽然看上去不太可能，但在'煦阳岭'，有一个人，因为精神方面的原因，是个杀人犯。一个完全没引起怀疑的杀人犯。”

有那么一会儿，两人都沉默不语。汤米叹了口气。

“我并不怀疑你对我所说的话，”他说，“尽管如此，坦白说，似乎令人难以置信。这种事不会真的发生吧。”

“哦不，”莫里医生严肃地说，“的确有这种事。您可以去翻阅一些医学案例。有个做家政服务的女人，她给好几个家庭做过厨娘。她善良、和气，看上去令人愉快，对主人衷心，厨艺一流，喜欢跟主人一家在一起。然而，早晚要出事。往往是一盘三明治，有时候是野餐食物。没有明显动机，但是加了砒霜。三明治中掺杂了两三个有毒的。自然，谁拿到三明治并吃下去纯属偶然，看上去并不存在私人仇怨。有时则不会发生这种悲剧。这个女人在一家住上三四个月，没有生病的迹象。完全没有。然后她又换了一家，在这家，三个星期之后，两个家庭成员在

吃过早饭中的熏肉之后死了。所有这些案子发生在英国不同的地区，并且时间间隔也没有规律，警察花了很长时间才抓获她。当然了，每次她都起一个不同的名字，但是有太多讨人喜欢且能干的中年厨娘，很难找到究竟是哪一个。”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认为没人知道真正原因。有几种不同的理论，当然包括心理学家的理论。她是个非常虔诚的教徒，似乎某种宗教性精神病让她觉得她是按照神的指示去处理世间的某些人，但是似乎她本人对他们并没有恶意。

“还有一个法国女人，珍妮·戈伯恩，被称为‘慈爱天使’。每当邻居的孩子生病，她就会非常难过，都会急忙赶去照顾他们。她全心全意在床边陪着他们。然而过了一段时间，人们发现，她护理的那些孩子永远都不会痊愈；相反，他们都死了。那么为什么呢？事实是，她年轻的时候，自己的孩子死了。她似乎是被悲伤压垮了。也许这就是她犯罪的原因。既然她的孩子死了，那么别的女人的孩子也得死。或者，有人认为，她自己的孩子也是其中一个受害者。”

“你让我的脊背凉透了。”汤米说。

“我说的都是一些极为夸张的例子，”医生说，“可能会有比这些更为简单的案子。您记得阿姆斯特朗的案子吗？不管什么人以什么方式触犯或者侮辱他，或者，甚至只要他认为别人欺负了他，这个人就会立即被请过去喝茶，吃有砒霜的三明治。他易怒且过于敏感。他第一次犯罪显然只是为了私人利益，继承钱财。他除掉了妻子，为了能跟另一个女人结婚。

“还有一个护士华瑞娜，她开了一家养老院。老人把全部身家都交给她，便可以得到保证，舒舒服服享受老年生活，直到去世，但死亡很快就来了。同样用的是吗啡——她是个非常好心的女人，但无所顾忌。我想，她认为自己是施恩者。”

“如果你的推测是真的，你认为谁可能是凶手？”

“不知道。看上去没什么线索。如果认为凶手可能不正常，那么这

种不正常的临床表现非常难以辨认。我们能说，是一个不喜欢老年人、被老年人伤害过、生活被老人毁了，他或她自己这么认为的某个人？或者有没有可能，有人对安乐死有自己的看法，认为超过六十岁的人就应该被仁慈地杀掉。当然，任何人都可能是凶手。病人？员工之一——护士或者帮佣的人？

“我曾经就这个问题跟负责养老院的米莉森特·帕卡德详细地讨论过。她是个工作非常高效的女人，精明、务实，对那里的老人和手下的员工监管得很到位。她坚持说她不怀疑任何人，也没有任何线索。而我相信她说的是真话。”

“但你为什么要找我呢？我能做什么？”

“您的姨妈范肖小姐在那里住了很多年——她的心智很强大，虽然她经常装糊涂。她喜欢用假装衰老这种奇特的方式自娱自乐，但其实她心里一清二楚。我想让您试一试，贝雷斯福德先生，努力想一想，您和您妻子，你们能否回忆起范肖小姐说过什么话或暗示过什么，也许能为我们提供些线索。她看到或注意到的事，或者别人跟她说过什么，或者她自己觉得古怪的事。老太太会察觉到很多事，像范肖小姐那么精明的人会了解很多发生在‘煦阳岭’的事。这些老太太很闲，你知道，她们活着的所有时间都用来观察四周并得出推论，甚至草草得出结论，这似乎很离奇，但有时候，让人惊讶的是，这些结论完全正确。”

汤米摇摇头。

“我懂你的意思，但我不记得有这一类的事。”

“我想，您妻子不在家吧。您觉得她也许会记得一些您没注意到的事情吗？”

“我会问问她的，但我怀疑她也不知道。”他犹豫了一下，然后下定决心地说，“听我说，有件事让我妻子很困扰，关于一位老太太，兰卡斯特太太。”

“兰卡斯特太太？怎么了？”

“我妻子有种观点，觉得兰卡斯特太太被她所谓亲属带走这件事太

过突然。事实上，兰卡斯特太太曾经送给我姨妈一幅画，而我妻子觉得她应该把画归还给兰卡斯特太太，所以她试着跟她联系，想知道兰卡斯特太太是否想把画收回去。”

“哦，贝雷斯福德太太考虑得真是周到。”

“只是她发现很难联系到那位太太。她找到一个旅馆的地址，他们，兰卡斯特太太和她的亲戚，预计会在那里待上几天，可是根本没有叫这个名字的人在那里住过，也没有订过房间。”

“哦？太奇怪了。”

“没错。塔彭丝也认为很古怪。他们没有给‘煦阳岭’留下其他转寄地址。其实，我们尝试了好多次，想跟兰卡斯特太太或者那位约翰逊太太（我想是这个名字）取得联系，可根本联系不到她们。有一位律师，我想是他支付了所有款项，是他跟帕卡德小姐安排了所有的事情，我们跟他取得了联系。但他也只能提供给我银行的地址。而银行，”汤米冷淡地说，“是不会给你提供任何消息的。”

“我同意，但如果客户提出要求的话，银行也会提供信息。”

“我妻子给兰卡斯特太太写了信，经由银行转交，也给约翰逊太太写信，但她从未回复过。”

“看上去有些不寻常。不过，人们也不是有信必回。也许她们去国外了。”

“很可能是这样，我并不担心。但这却困扰着我的妻子。似乎她坚信兰卡斯特太太出事了。其实，在我离家的这段时间，她说她要去进一步调查，我不知道她到底打算怎么做，也许亲自去看看那家旅馆，或者银行，或去律师那里找找看。不管怎样她打算去试试，得到更多信息。”

莫里医生礼貌地看着他，但神情中透出一些不耐烦。

“她到底是怎么想的呢——”

“她认为兰卡斯特太太处于危险中，甚至可能出事了。”

医生扬了扬眉毛。

“哦！真的吗，我从没这么想——”

“也许你觉得很傻，”汤米说，“但我妻子打电话说她昨晚就会回来，现在她还没到家。”

“她很明确地说她要回来吗？”

“是的。她知道我结束会议后要回家了，所以她给我们的管家艾伯特打电话，说她回来吃晚饭。”

“而您觉得她不可能反悔？”莫里医生说，现在他看汤米的眼神已经透露出一些兴趣了。

“是的，”汤米说，“塔彭丝绝不可能是这样的人。如果她被什么耽搁，或者改变计划，她会再打个电话或者发电报的。”

“所以您很担心她？”

“是啊。”汤米说。

“啊，您找过警方吗？”

“没有。”汤米说，“警察会怎么想？似乎我并没有什么理由认定她遇到了麻烦或者危险，或者其他事。我是说，如果她出了车祸或者住进医院之类的，有人会很快通知我的，不是吗？”

“我得说，是的，没错，如果她随身带着任何身份证明的话。”

“她应该带了驾照。也许还有信或者其他东西。”

莫里医生皱起了眉头。

汤米飞快地继续说着：

“而现在你来了，说了‘煦阳岭’这么多事，有人在不该死的时候死掉了。假设这位老人发现了什么，看到什么或者起了疑心，开始到处唠叨，那就应该用某种方式让她闭嘴，所以她很快被人带走了，被带到了某个不会被人发现的地方。我不禁觉得整件事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关联——”

“奇怪，确实奇怪，接下来您打算怎么办？”

“我要亲自去调查一下，首先去找找这些律师，他们也许没有问题，不过我还是想去看看，得出我自己的结论。”

注释：

[1] 摩西奶奶：安娜·玛丽·摩西，（1860—1961），大器晚成，在她的晚年成为美国著名和最多产的原始派画家之一。

[2] 汉普斯特德：英国伦敦西北部的旧自治市，现为卡姆登的一部分。

[3] 引自《麦克白》朱生豪译本。

第十二章　汤米会见老朋友

1

站在马路对面，汤米打量着“帕丁戴尔、哈里斯、洛克瑞奇及帕丁戴尔先生”公司的店面。

这家公司看上去非常体面，整体透着一种古典的气息。黄铜牌十分老旧，但擦得锃亮。他穿过马路，推开旋转门，迎接他的是隐隐传来的打字机的全速打字声。

他走到右手边一扇敞开的红木窗口前，上面挂着写有“问询处”的牌子。

里面是个小房间，三个女人正在打字，两个男职员伏在办公桌上抄写文件。

屋里有股淡淡的霉味，带着明显的法律气息。

一个三十五岁上下的女人，表情严肃，一头淡黄色的头发，戴着夹鼻眼镜。她从打字机前面站起身，来到窗口。

“请问有什么事吗？”

“我想见艾克尔斯先生。”

女人的表情更加凝重了。

“您有预约吗？”

“恐怕没有。我今天刚好路过伦敦。”

“恐怕今天上午艾克尔斯先生很忙。也许公司另外一位——”

“我就是想见艾克尔斯先生。我跟他通过信件。”

“哦，我明白了。请问您贵姓？”

汤米递上印有自己的名字和地址的名片，金发女人折回办公桌前打了个电话。低声说了几句之后，她回到窗边。

“会有人带您去等候室，艾克尔斯先生十分钟之后会跟您见面。”

汤米被领到等候室。书架上摆着古老且笨重的法律书籍，圆桌上堆满了各种各样的金融报纸。汤米坐在那里，在脑子里重温了一遍他计划好的谈话方式。他在想艾克尔斯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终于，他被带进办公室，艾克尔斯先生在书桌后站起身欢迎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他不喜欢艾克尔斯先生。他也不知道原因，似乎没有充分的理由不喜欢他。艾克尔斯先生在四十岁到五十岁之间，鬓角的灰色头发显得有些稀疏。他有一张忧伤的长脸，表情木讷，眼睛光芒四射，令人甚为愉快的微笑不时会打破他脸上自带的那种忧愁。

“贝雷斯福德先生吗？”

“是的。其实是件微不足道的事，但我妻子一直很担心。我记得她给您写过信，或者也许她给您打过电话，问您是否可以告诉她兰卡斯特太太的地址。”

“兰卡斯特太太。”艾克尔斯先生说，仍然面无表情。这甚至都不是个问题，他只是让这个名字悬挂在空中。

“一个谨慎的人，”汤米心想，“但谨慎是律师的第二天性。事实上，如果有人拥有自己的私人律师，那么那人一定更希望他们保持谨慎。”

他继续说道：

“直到最近她都生活在一个叫‘煦阳岭’的地方，一家养老院，那里很棒，专门面向老年女性。其实，我的一位姨妈也在那里住过，她过得非

常开心舒适。”

“哦是，当然了，当然了。我想起来了。兰卡斯特太太。我想，她已经不住在那里了吧？是这样吗？”

“是的。”汤米说。

“我一时记不太清——”他一只手伸向了电话，“我只要回忆一下。”

“我可以简单地跟你说一下，”汤米说，“我妻子想要兰卡斯特太太的地址，因为她偶然得到了一件原本属于兰卡斯特太太的东西。事实上是一幅画，是兰卡斯特太太送给我姨妈范肖小姐作礼物的画。我姨妈最近去世了，她的几件东西都由我们保存，其中就包括兰卡斯特太太送给她的那幅画。我妻子十分喜爱那画，但她觉得很内疚。她认为也许兰卡斯特太太也很珍视那幅画，如果是那样的话，她觉得自己应该物归原主。”

“啊，我明白了，”艾克尔斯先生说，“您妻子考虑真是周到，我相信这一点。”

“谁也不知道，”汤米面带愉快的微笑，说道，“老年人对他们自己的东西有什么感情。既然我姨妈欣赏那幅画，那她也许很高兴送给她。不过我姨妈接受了这件礼物后不久就去世了，也许这幅画留给陌生人有点不太公平。画没有标题，画的是乡下某个地方的一座房子。我所知道的就是，也许是跟兰卡斯特太太有关系的一座家庭住房。”

“很有可能，很有可能，”艾克尔斯先生说，“但我不认为——”

一声敲门声，门开了。一位职员走了进来，把一张纸放在艾克尔斯面前的桌子上。艾克尔斯先生低头看了看。

“啊，没错，我想起来了。是的，我相信——”他低头扫了眼桌上汤米的名片，“贝雷斯福德太太打过电话，跟我说了几句话。我建议她去联系南方银行的哈默尔史密斯分行。我也只知道这个地址。收信地址是银行地址，由理查德·约翰逊太太转交。我相信，约翰逊太太是兰卡斯特太太的一位远房侄女，是她跟我一起办理的所有手续，让兰卡斯特太太住在‘煦阳岭’的。她要求我对这家养老院进行充分调查，因为她也只

是偶然从一个朋友那儿听到这家机构的。我向您保证，我们调查得很仔细。那是一家非常好的养老院，我相信约翰逊太太的亲戚兰卡斯特太太那几年在那里过得很幸福。”

“然而她突然离开了。”汤米提示道。

“是的，是的，我想是的。似乎最近约翰逊太太出人意料地从东非回到英国了。很多人都跟她一样！我相信她和她丈夫在肯尼亚住了很多年。他们做了很多新的安排，感觉能够亲自照料他们这位上了年纪的亲戚。恐怕我不知道约翰逊太太现在人在何处。我收到过她的一封表示感谢的信，还付清了欠款，并说如果需要联系她的话，我可以让银行来转寄信件，因为她还没决定她和丈夫最终会在哪里住下来。贝雷斯福德先生，恐怕我知道的也就这么多了。”

他态度温和但坚决，没有表现出任何窘迫或者不安。但他坚决的语气是很明确的。接着他缓和了一些，表情也温和了一点。

“我觉得真的不需要担心，贝雷斯福德先生，”他安慰地说，“或者，我不应该让您的妻子担心。我相信，兰卡斯特太太上了年纪，又健忘，也许她早就将那幅画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相信，她七十五六岁了。要知道，这个年纪的人很容易忘事的。”

“您见过她吗？”

“不，我从没见过她。”

“但您认识约翰逊太太？”

“她偶尔过来找我咨询手续的时候见过。她看上去是个和气、认真而有条理的女人，安排事情很有效率。”他站起身，说，“很抱歉我帮不了您，贝雷斯福德先生。”

温和但坚决的逐客令。

汤米走到布鲁姆斯伯里大街，环顾四周，想找辆出租车。他提着的包裹虽然不重，但块头不小。他抬起头看了看自己刚刚离开的那座建筑物。极为体面，历史悠久，你找不到它的毛病，“帕丁戴尔、哈里斯、

洛克瑞奇及帕丁戴尔先生”公司也没有任何明显的问题，艾克尔斯先生也没问题，没有惊慌或丧气的迹象，也没有躲闪或不安。汤米郁闷地想道，按照书里的逻辑，如果提到兰卡斯特太太或者约翰逊太太，他应该会因为自知有愧而大吃一惊，或眼神鬼鬼祟祟的。这都表明那个名字是被记在心中的，其中一定有鬼。小说里的事似乎没有在现实生活中发生。艾克尔斯先生看上去是个非常礼貌的人，所以汤米刚才的询问虽然浪费了他的时间，但他并没有生气。

尽管如此，汤米还是暗自想道：我不喜欢艾克尔斯先生。他回忆起一些模糊的往事，出于某种原因而不喜欢某个人。那些直觉，只是直觉而已，经常都是对的。不过也许事情更为简单。如果你跟很多人都打过交道，你就会对人产生一种感觉，就像在专家测验和鉴定之前，有经验的古董商就可以依靠本能，从品位、外表和触感上判断出是否是赝品。事情就是不对劲，那幅画也一样。那个感觉就像银行出纳员收到了一张造假技术一流的支票。

“他的话没什么问题，”汤米心想，“他看上去没问题，他说起话来也没问题，但尽管如此——”他疯狂地朝一辆出租车挥手，但司机直直地、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加快速度，开走了。“猪猡。”汤米心想。

他在街上左看右看，想找到一辆礼貌一点的出租车。马路上人流如织，大多行色匆匆，有几个人闲庭信步，还有一个人凝视着街对面的一块黄铜牌。仔细观察之后，那个人转过身，汤米的眼睛睁大了。他认识那张脸。他看着那个人走到街尽头，停住脚步，转身走了回来。有人从汤米身后的楼里走了出来，与此同时，街道对面的那个人加快脚步，仍然走在大街的另一端，但与走出来的那个人保持同步。那个从“帕丁戴尔、哈里斯、洛克瑞奇及帕丁戴尔先生”公司出来的人，汤米心想，从他渐渐远去的背影来看，几乎可以确定就是艾克尔斯先生。就在这时，一辆缓慢行驶的出租车开了过来，引起了汤米的注意。汤米举起手，出租车停了下来，汤米打开车门钻了进去。

“去哪儿？”

汤米迟疑片刻，看看自己的包裹。正要说地址的时候，他改变了主意，说道：“里昂街十四号。”

一刻钟之后他到达目的地。付过车钱之后，他按了按门铃，要求见

艾弗·史密斯。当他走进位于三楼的一个房间时，坐在临窗桌子旁边的一个人转过身，有点诧异地说：

“你好，汤米，没想到会见到你。好久不见。你来这儿做什么呢？只是乘车到处看望老朋友吗？”

“没那种好事，艾弗。”

“我猜你是开完会要回家吧。”

“没错。”

“我猜，又是在高谈阔论？什么结论也推导不出来，什么有用的话也没有。”

“非常正确。纯粹浪费时间。”

“大部分时间都在听博吉·沃德克胡言乱语，真令人讨厌。一年不如一年啊。”

“哦，咳——”

汤米坐在推给他的椅子里，抽完一支香烟，说道：

“我只是想知道，这是个不太会成功的尝试——你是否知道‘帕丁戴尔、哈里斯、洛克瑞奇及帕丁戴尔先生’公司的一个律师，关于一个叫艾克尔斯的人的一些恶行？”

“哎呀。”叫艾弗·史密斯的人说。他抬了抬眉毛。抬眉毛这个举动对他来说轻而易举，两条眉毛靠近鼻子的一边上挑，靠近颧骨的一边下垂，角度甚为惊人。这让他看上去像是受到了强烈的冲击，但其实这只是他常见的表情。“你在什么地方偶遇艾克尔斯了？”

“问题在于，”汤米说，“我对他一无所知。”

“而你想了解了解他？”

“是的。”

“唔。你为什么来找我呢？”

“我在外面看见安德森了。我好久没见过他了，但我认了出来。他正在监视什么人。不管那人是谁，反正是我刚从里面出来的那座楼里的人。楼里有两家律师事务所，一家会计事务所。当然，可能是它们中任何一家的任何一个员工。但一个人沿着马路走了出来，我看着像是艾克尔斯。而我想知道会不会这么幸运，安德森监视的那个人是不是艾克尔斯先生。”

“唔。”艾弗·史密斯说，“好吧，汤米，你的猜测向来都是正确的。”

“艾克尔斯是什么人？”

“你不知道吗？一点也不知道？”

“我什么都不知道。”汤米说，“长话短说，我去找他问一些关于最近刚离开养老院的一位老太太的事。受到委托安排她的事务的律师就是艾克尔斯先生。他办事极为得体且高效。我想要她目前的地址。他说他没有。很可能他没有……但我表示怀疑。他是我手头能找到她下落的唯一线索。”

“你想找到她？”

“对。”

“我认为我可能帮不上你什么忙。艾克尔斯是个受人尊敬的可靠律师，收入颇丰，有很多尊贵的客户，包括乡村贵族、职业人员、退役军人及海员、上将及海军司令。他的名望高到了极点。从你所说的话中，我能猜到他对自己的律师工作要求非常严格。”

“但是你们——对他感兴趣。”汤米提醒道。

“没错，我们对詹姆斯·艾克尔斯先生非常感兴趣。”他叹口气，“我们从六年前就开始关注他，一直没有太大进展。”

“真有意思。”汤米说，“我再问你一次，艾克尔斯先生是什么人？”

“你的意思是我们怀疑艾克尔斯是什么人吗？这个嘛，简言之，我

们怀疑他是这个国家有组织犯罪活动最大的智囊团的成员之一。”

“有组织犯罪活动？”

“没错。没有特务和刺客。没有间谍活动，没有反间谍活动。没有。只是犯罪活动。根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他从未实施过犯罪行为，从未偷窃、伪造或挪用基金。我们没有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但尽管如此，每当大规模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抢劫发生，我们发现，其背后都有艾克尔斯先生，但他的生活一清二白。”

“六年。”汤米若有所思地说。

“甚至还要久。弄清楚他们的行为模式是需要一些时间的。抢劫银行、私人珠宝，所有这些活动都涉及数目庞大的金钱。这些案件都遵循一种固定的套路，这不禁让人想到是同一个人策划的。直接指挥和执行的人并没有任何计划可言，并不知道要去哪里、做什么——他们只是依计行事，从来不用费脑子去想。另有其人出谋划策。”

“是什么让你怀疑到艾克尔斯的？”

艾弗·史密斯沉思着摇了摇头。“说来话长。他认识很多人，有很多朋友。有些是和他一起打高尔夫球的朋友，有些是替他维修汽车的，还有他委托的股票经纪人。他对一些经营活动无可指摘的公司很有兴趣。犯罪计划越来越清晰，但他所参与的部分仍然不甚明了，除了在一些特定场合他有明显的不在场证明。一起大型银行抢劫案计划巧妙（可以说不惜工本），包括撤退路线等其他步骤，但是，案发时，艾克尔斯先生人在哪儿？蒙特卡洛或苏黎世，甚至可能在挪威钓鲑鱼。你可以十分肯定，艾克尔斯先生从来不会在案发现场一百英里之内。”

“但你们还是怀疑他？”

“哦，是的。我非常确定。但我不知道我们能否抓住他。打昏夜间值班的警卫人员的人，一开始就参与其中的内部出纳员，提供信息的银行经理人，所有人都不认识艾克尔斯，也许他们从来没见过他。他们的网线拉得太长，似乎每个人只知道跟自己直接相关的那个人。”

“有效而老套的基层组织方式？”

“差不多吧，但还是有所创新。总有一天我们会抓住机会的。不应该知道内情的人知道了某些事，这些事也许没头没脑、微不足道，但说来也奇怪，它们最终会成为证据。”

“他结婚了吗？组建家庭了吗？”

“没有，他从不冒这种风险。他一个人生活，有一个管家、一个园丁和一个贴身男仆。他接人待物很有分寸、令人愉快，我敢发誓，出入他家的客人全都无可怀疑。”

“没人发财吗？”

“你提出的这个观点非常好，托马斯。应该有人发横财。可这种情况的安排也非常聪明。在马场赢钱，投资股票，这些事都很自然，风险越大赚得也越多，而且表面上看都是正当交易。很多钱都存在国外，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些交易数目庞大、范围广泛，而且钱一直是流动的，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

“好吧，”汤米说，“祝你好运。希望你能抓住你要的人。”

“我想我会的，总有一天，你知道。如果有人能打破他的常规，还是有希望的。”

“用什么方法？”

“危险。”艾弗说，“让他觉得自己有危险了。让他觉得有人找他的麻烦，让他不安。如果你让一个人不安，他也许会做些傻事，他可能会出错。要知道，这就是你抓住他把柄的方法。假设有这么一个最聪明的人，他有出色的计划，从不犯错，用一件小事烦扰他，那他就会犯错误。我就是这么希望的。现在，让我听听你的故事。也许你知道一些有帮助的事。”

“恐怕跟犯罪无关，微不足道。”

“哎呀，说说嘛。”虽然是些琐碎小事，但汤米的讲述并没有删繁就简。他知道艾弗不是一个轻视小事的人。的确，艾弗直接切入要点，指出了汤米来伦敦的目的。

“所以你说你的妻子不见了？”

“这不像她。”

“情况很严重。”

“对我来说十分严重。”

“可以想象。我只见过你妻子一次。她很机敏。”

“如果她想追查什么事，就会像嗅到气味的猎狗。”托马斯说。

“你还没报警？”

“没有。”

“为什么不报？”

“唉，首先因为我不相信她会有什么事。塔彭丝一直都很安全。只要兔子现身，她就会全力追赶。也许她没时间联系我。”

“唔，我看形势不太好。你说她在找一座房子？有点意思，因为在我们追踪的一些零星线索中，顺便提一句，有用的并不多，其中有一条就是房产代理公司。”

“房产代理公司？”汤米一脸惊讶。

“是的。一家不错而寻常的房产代理公司，分布在英国不同地区的乡村小城镇里。艾克尔斯先生的公司跟房产代理公司在业务上有不少往来。有时候他是买家的代表律师，有时候则代表卖方。他代表客户委托了很多家房产代理公司。有时候我们很想知道为什么。你瞧，全都没什么利益可图——”

“但你觉得可能意味着什么或者会引发什么？”

“哦，如果你记得几年前的伦敦南方银行大劫案。在村子里有座房子，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那里就是劫匪聚集地。在那里他们并不惹人注意，但是赃物可以藏在那里。附近的人开始传出关于他们的闲话，不知

道三更半夜进出房子的都是什么人。各种各样的汽车在深夜开进来又开出去。人们对村子里的这些人非常好奇。果然不出所料，警察搜查了那个地方，查获了一些赃款，逮捕了三个人，其中一个被认了出来，并确认了身份。”

“那么，这对你们有没有帮助呢？”

“没多大帮助。那些人什么也不说，他们有很好的辩护律师。结果他们被判长期在狱中服刑，但一年半之内他们就都出来了，营救过程非常巧妙。”

“我好像在报纸上读到过。有个人被两个狱警带到了刑事法庭，却从那里逃脱了。”

“没错。非常巧妙的安排，而且为他们的逃跑花费了很大一笔钱。

“但是我们认为负责管理工作的人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占据一座房子的时间太久，引起当地人的好奇。也许有人认为最好住在不同的地方，比如，不同地区的三十座房子。有人去买了一座房子，母亲和儿子，一个寡妇，或者退役军官和他的妻子，都是安静稳重的人。他们把房子稍微装修一番，找一家当地的装修商修理下水管，或者请一些来自伦敦的公司装修一下；接着，一年或者一年半之后，出现了一个契机，房主卖掉房子，去国外居住了。情况大致如此。一切都很自然，令人满意。在他们居住期间，也许房子被用于不寻常的目的。但没人怀疑这种事。会有朋友来看望他们，但并不频繁，只是偶尔过来。也许在某个晚上，一对中年夫妇或老年夫妇举行结婚周年纪念派对，也许是为子女成年举办晚会。很多车进进出出。比如，半年内发生五起重大抢劫案，每次抢劫来的钱都被运到乡下五个不同区域中五座不同的房子里藏起来，而非在同一座房子里。这只是我们的猜测，亲爱的汤米，但我们正在调查。要是你说的那位老太太送出去的那幅画是那座特定的房子，而且假设那房子是你太太之前在哪儿见过的，然后急急忙忙去调查了。然后假设有人不想那座房子被调查，这样也许就联系起来了。”

“太牵强了。”

“是啊，我同意。但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本身就很牵强，在我们这个世界，不可思议的事的确会发生。”

2

汤米有些疲惫地从搭乘的第四辆出租车上走下来，四处打量他所处的环境。出租车把他丢在一条小小的、仿佛从汉普斯特德荒野冒出来的死胡同里。这条死胡同似乎是某种艺术的开发产物。每座房子都与紧邻的房子大相径庭。他要去的这座房子貌似是一间屋顶有天窗的大画室，紧贴着它（就像是有脓肿的牙龈）一侧的是三间小房间。刷成亮绿色的、梯子般的楼梯搭在房子的外墙上。汤米推开小门，走上一条小路，来到门前，但是没看到门铃，于是他便叩了叩门环。没有应答。他等了一会儿，又叩了叩门环，这次稍微用了点力。

门突然开了，他几乎向后跌倒。门口站着一个女人。乍看之下汤米觉得这是他见过的最平常的女人。她的脸大而平，像个煎饼，两只大大的眼睛一只绿色一只棕色，令人难以置信。宽宽的额头上像灌木丛一样直立着一簇乱发。她穿了件紫色罩衫，上面有斑驳的泥点。汤米注意到她开门的那只手骨架优美之至。

“哦，”她说，嗓音低沉，极为迷人，“有事吗？我很忙。”

“是博斯克温太太吗？”

“是的。你想做什么？”

“我叫贝雷斯福德。不知是否能跟你谈一谈。”

“不知道。说真的，必须谈吗？有什么事？关于一幅画的吗？”她看到他胳膊下面夹的东西。

“是的。跟您丈夫的一幅画有关。”

“你想卖吗？我有很多他的画。我不想再买了。把它带去某个画廊之类的地方吧。现在人们开始买他的画了。你看上去似乎并不需要卖画谋生。”

“哦不，我不想卖什么东西。”

汤米觉得跟这个不寻常的女人说话极其困难。虽然她的眼睛并不协调，不过很漂亮，现在，它们望着他身后的街道，似乎对远处的什么东西有某种特别的兴趣。

“抱歉，”汤米说，“希望您能让我进屋。这很难解释。”

“如果你是画家，我不想跟你讲话。”博斯克温太太说，“我觉得画家总是很无聊。”

“我不是画家。”

“哦，当然，你看上去不像。”她斜着眼睛上下打量着他，“你看上去更像一个公务员。”她语气中透着厌恶。

“我能进去吗，博斯克温太太？”

“我不确定。等等。”

她猛地关上门。汤米等在外面。大约四分钟之后，门再次打开。

“好了，”她说，“你可以进来。”

她带他穿过门厅，爬上一段狭窄的楼梯，走进大画室。角落里是一座雕像，旁边放着各种工具，锤子和凿子，还有一颗黏土脑袋。整个地方看上去就像刚刚被一群匪徒洗劫过一样。

“这里没地方可坐。”博斯克温太太说。

她把一张木凳子上的东西扔到一边，将凳子推到他面前。

“坐这儿说吧。”

“很感谢您让我进来。”

“确实该感谢，但你看上去很不安。你在担心什么事，是吗？”

“是的。”

“我想也是。那么你在担心什么？”

“我妻子。”汤米对自己的答案感到吃惊。

“哦，担心你妻子？这个嘛，没什么奇怪的。男人总是担心他们的妻子。怎么了？她跟别人跑了还是在故意逗你？”

“不，不是那样的。”

“快死了？癌症？”

“不是，”汤米说，“只是我不知道现在她在哪儿。”

“你觉得我知道？那你最好告诉我她的名字和特征，如果你认为我能帮你找到她。跟你说，我也不确定，”博斯克温太太说，“我不确定自己愿意这么做。提醒你一下。”

“感谢上帝，”汤米说，“你比我想象中更容易沟通。”

“这幅画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这是幅画，对吧？肯定是，看那个形状。”

汤米打开包裹。

“这是一幅有你丈夫签名的画，”汤米说，“我想让你讲讲跟它有关的事。”

“明白了。你想知道些什么？”

“画画的时间和地点。”

博斯克温太太看着他，那双眼睛里第一次流露出淡淡的兴趣。

“这个嘛，倒也不难。”她说，“是的，我可以跟你讲一讲这幅画。大概是十五年前画的，不，我想时间远比这久。是他早期的作品之一。应该说，是二十年前。”

“您知道它在哪里？我是说，地点？”

“哦是的，我记得很清楚。一幅好画。我一直很喜欢。那里有座小拱桥，还有座房子，那地方名叫萨顿钱塞勒。距离马克巴桑镇七八英里。这座房子离萨顿钱塞勒一英里到两英里。风景优美，人迹罕至。”

她站起身来，走到画前，俯下身，仔细地盯着。

“奇怪。”她说，“没错，真奇怪。我真搞不懂。”

汤米没怎么在意她的话。

“那座房子叫什么？”他问道。

“我记不太清楚。它改过名字，好几次。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因为那里发生过几件惨事，于是后来搬进去的人给它改了名字。曾经叫‘运河小屋’或是‘运河畔’。后来又叫‘桥边小屋’，然后是‘梅多塞德’或者还叫‘河畔’。”

“谁在那儿住过？或者，现在住着谁？你知道吗？”

“我不知道。我第一次见到它的时候，一个男人和一个姑娘住在里面。他们经常去那里度周末。我想他们不是夫妻。女孩是个舞蹈家，也可能是个演员，不，我想是个舞蹈家。跳芭蕾舞。她很漂亮，但不怎么说话，头脑简单，几近愚笨。我记得威廉对她很温柔。”

“他为她画过像吗？”

“没有。他不怎么画人像。他常说有时候他想为人们画素描，但他从来没画过。他每次见了姑娘都傻乎乎的。”

“您丈夫画这幅画的时候，就是这些人住在那里吗？”

“是的，我想是。至少有一部分时间住在那里。他们只在周末过去。后来他们分手了，我想是吵架了。不是他走了，离开了她；就是她走了，丢下了他。那时我并不在那里。我正在考文垂创作一组雕像。之后，我想那里只住了一个家庭女教师和一个孩子。我不知道那个孩子是谁，或者她从哪里来，但我猜家庭女教师负责照顾她。接着我想是那个孩子出了什么事，可能是女老师把她带走了，或者她死了。为什么你想

知道二十年前住在那里的人的事？在我看来这很傻。”

“我想知道跟这座房子有关的事，”汤米说，“你瞧，我妻子去找那座房子了。她说她在某列火车上见过它。”

“没错，”博斯克温太太说，“铁路线刚好经过桥的另一边，我想，从火车上能看得非常清楚。”然后她又说，“为什么她想找到那座房子？”

汤米简要地解释了一番。她怀疑地看着他。

“你不是从精神病医院之类的地方跑出来的吧？”博斯克温太太说，“假释还是什么。”

“我想我的话听上去肯定有点疯癫，”汤米说，“但事情真的很简单。我妻子想要了解一下这座房子，所以她就尝试着乘坐各种火车，看看自己是在哪里见到它的。我想她的确找到了，而且她去了这个地方——什么钱塞勒？”

“萨顿钱塞勒，没错。以前是个弹丸之地。当然现在它已经有了很大发展，甚至是新兴的郊外住宅区之一。”

“我想，发展成什么都有可能。”汤米说，“她打电话说要回来，但却没有。所以我想知道她出什么事了。她是去调查那座房子了，也许，也许她遇到危险了。”

“那座房子有什么危险的？”

“我不知道，”汤米说，“我们两人都不知道。我甚至从未想过它有什么危险的，但我妻子不这么想。”

“第六感？”

“也许吧。她有点那种感觉，预感之类的。二十年前或者最近一个月，你有没有听过一位兰卡斯特太太？”

“兰卡斯特太太？不，我想没有。这类名字应该能让人记住，对吧？没有。兰卡斯特太太怎么了？”

“她是这幅画的拥有人。作为一种友好的表示，她把这幅画送给了我的一位姨妈。之后她极为突然地离开了养老院。她的亲戚把她带走了。我试着查找她的下落，但并不容易。”

“想象力丰富的那个人是谁，你还是你妻子？恕我直言，您似乎想出了很多事，而且处于混乱状态。”

“哦，没错，您可以这么说，”汤米说，“处于混乱状态，并且都是无中生有。您是这个意思，对吗？我认为您说得很对。”

“不，”博斯克温太太说，她的声音发生了轻微的改变，“我并不是说你无中生有。”

汤米探询地看着她。

“这幅画有个奇怪之处，”博斯克温太太说，“很奇怪。要知道，我记得很清楚。我能记得威廉绝大部分的画作，虽然他画了很多幅画。”

“您记得它被卖给了谁，如果被卖掉的话？”

“不，我不记得。我想它是被卖掉了。有一大批画在他的一次画展中被卖了出去。有的比这幅画早创作三四年，有的则晚一两年。很多画都卖掉了，几乎都卖了。但我现在不记得买主是谁了。你这问题太难了。”

“非常感谢您告诉我这么多事。”

“你还没问我为什么我说那幅画有点怪。你带来的那幅画。”

“您是说它不是您丈夫的作品？是别人画的？”

“哦不，是威廉画的。‘运河边的房子’，我记得在目录里他起了这个名字。但它跟以前的不一样，哪里不对劲。”

“怎么不对劲？”

博斯克温太太伸出一只粘了黏土的手指，戳了戳横跨运河的小桥下

面的一个地方。

“这里，”她说，“你看到了吗？桥的下面拴着一只小船，对吧？”

“是啊。”汤米困惑地说。

“嗯，以前没有这条船，我最后一次见到这幅画的时候还没有呢。威廉从来没画过那条船。上次展出的时候，这里什么船也没有。”

“您是说是其他人，而不是您丈夫后来画了这条船？”

“没错。奇怪，对吧？我不知道为什么。一开始，我看到在原本没有船的地方画了一条船，便觉得吃惊，后来，我看得很明白，那不是威廉画的。他从来没画过。是其他人画上去的。不知道是谁。”

她看看汤米。

“而且，为什么？”

汤米回答不出来。他看着博斯克温太太。他的艾达姨妈肯定会说她是个疯女人，但汤米不这么想。她说话含糊不清，从一个话题突兀地跳到另外一个话题，她说的事跟她一分钟前说的话几乎毫无关系。汤米心想，她知之甚多却告之甚少。她深爱她的丈夫，还是嫉妒她的丈夫，或是轻视她的丈夫？根据她的言行举止，或者确切地说，根据她的言语，找不到一丝线索。但他有种感觉，拴在桥下的小船让她很不自在。她不喜欢那只船。突然，他怀疑她说的是真话。这么多年了，她真能记得博斯克温有没有画过桥下的那条船？这看着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元素。她说她是在一年前最后一次见到这幅画的，但显然不止一年。而这条船让博斯克温太太很不自在。他再次看看她，发现她正在看着自己。她好奇的目光停留在他身上，没有挑衅，只有若有所思，深深的思索。

“现在你打算怎么做？”她问。

至少这个问题很简单。汤米不费什么力气就知道他要怎么做。

“我今晚回家看看有没有我太太的消息，看看她有没有留言。如果没有，明天我就去这个地方，”他说，“萨顿钱塞勒。希望能在那里找到

我妻子。”

“得视情况而定。”博斯克温太太说。

“什么情况？”汤米敏锐地问道。

博斯克温皱起了眉头。接着，她嘀咕道，似乎是自言自语：“不知道她现在在哪儿？”

“不知道谁在哪儿？”

博斯克温太太的目光重新又落在了汤米身上，她扫了他一眼。

“哦，”她说，“我是说你妻子。”接着又说，“希望她没事。”

“她为什么应该有事？告诉我吧，博斯克温太太，那个地方有什么问题吗？萨顿钱塞勒？”

“萨顿钱塞勒？那个地方？”她想了想，“不，我想没有。不是那个地方。”

“我想我应该说是那座房子，”汤米说，“运河边的这座房子。不是萨顿钱塞勒村。”

“哦，那座房子。”博斯克温太太说，“真是座好房子。要知道，那里是为情人准备的。”

“住在那里的都是情人吗？”

“有时候，也不是很经常。如果一座房子是为情人而建造，那它就应该让情人住在里面。”

“而不是被其他人用作其他目的。”

“你反应很快，”博斯克温太太说，“你明白我的意思了，不是吗？你绝不能把有专门用途的房子移作他用。如果这么做，房子不会喜欢的。”

“你知不知道最近几年住在那里的人的情况？”

她摇摇头。“不，不，我对这座房子一无所知。要知道，它对我而言从来都不重要。”

“但你想到了什么事——不，什么人？”

“没错，”博斯克温太太说，“我想你说对了。我想到了——某个人。”

“你能不能跟我说说你想到的这个人？”

“真没什么可以说的，”博斯克温太太说，“有时候，你只是奇怪某个人去哪里了，他们发生了什么事，或者他们变成了什么样的人。只是那么一种感觉——”她挥挥手，“你想要点腌鱼吗？”她出人意料地问道。

“腌鱼？”

“是这样，我这里刚巧有两三条腌鱼。我想也许你赶火车之前应该吃一点东西。这站是滑铁卢站，”她说，“我是说，去萨顿钱塞勒的火车，以前经常要在马克巴桑换乘，我想现在还得换车。”

这是逐客令。他接受了。

第十三章　艾伯特的线索

1

塔彭丝眨了眨眼，视线似乎极为模糊。她试着把头从枕头上抬起来，但一阵刺痛袭来，让她畏缩地重新躺回枕头上。她闭上眼睛，立刻睁开，再次眨了眨。

辨认出周围的环境让她有了成就感。“我在医院病房。”塔彭丝心想。她对自己的头脑恢复情况感到满意，便不再费神多想其他。她在医院病房，头痛。为什么头痛，为什么在病房，她并不清楚。“车祸？”塔彭丝想。

几个护士在病床之间走来走去。似乎再正常不过了。她闭上眼睛，小心地试着思考了一下。一个身穿牧师服的上了年纪的身影在她脑海中模糊闪过。“牧师？”她疑惑地说，“是牧师吗？”她真的不记得了。大概是吧。

“但是我在医院的病床上做什么？”塔彭丝心想，“我是说，我是医院的护士，所以我应该穿着制服。志愿辅助勤务队的制服。哦，老天！”塔彭丝说。

立即有位护士出现在她床边。

“感觉好点了吗，亲爱的？”护士露出虚伪的笑容，“真好，不是吗？”

塔彭丝也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好了。护士只说了让她喝杯好茶。

“我似乎是个病人。”塔彭丝极为失望地想着。她一动不动地躺着，脑中努力回忆着各种不着边际的想法和词语。

“战士，”塔彭丝说，“志愿辅助勤务队。没错，当然了，我是志愿辅助勤务队队员。”

护士给她端来一些茶水，盛放在喂药杯里，扶起她，让她小口喝着。她脑袋又是一阵疼痛。

“志愿辅助勤务队队员，这就是我。”塔彭丝大声说。

护士不解地看着她。

“我头疼。”塔彭丝道出实情。

“很快就会好的。”护士说。

她端走茶杯，对遇到的护士长汇报道：“十四号醒了。不过，我认为她有点虚弱。”

“她说什么了没有？”

“她说她是贵宾[1]。”

护士长轻哼一声，表明她对那些自称是贵宾、实则无关紧要的病人的态度。

“看着吧，”护士长说，“快点，护士，不要整天端着那个杯子。”

塔彭丝依然躺在枕头上，昏昏欲睡。一时之间，她还无法理顺那些掠过自己脑海的杂乱无章的思绪。

她觉得这里应该有个她很熟悉的人。这家医院很奇怪，这不是她记忆中的医院，这不是她当护士时的那家医院。“到处都是士兵。”塔彭丝自言自语，“在外科病房，我负责A排和B排。”她睁开眼，又看了看四周。她确定这家医院之前从未见过，跟手术、战争和其他东西完全没关系。

“不知道这是哪里，”塔彭丝说，“什么地方？”她努力回忆这个地方的名字。她只能想到两个名字：伦敦和南汉普顿。

这时，护士长出现在她床边。

“希望你感觉好点了。”她说。

“我很好。”塔彭丝说，“我怎么了？”

“你的头受伤了。我想你会觉得很疼，是吧？”

“是的，疼。”塔彭丝说，“我在哪儿？”

“马克巴桑皇家医院。”

塔彭丝想了想。这个名字对她毫无意义。

“一位老牧师。”她说。

“您说什么？”

“没什么。我——”

“我们还没在你的饮食表上填写你的名字。”护士长说。

她握着伯罗圆珠笔，等着，并且询问地看着塔彭丝。

“我的名字吗？”

“是的，”护士长说，“记录用的。”她解释地补充道。

塔彭丝沉默了，思索着。她的名字。她叫什么呢？“真蠢，”塔彭丝自忖道，“我好像忘了。但我一定要有个名字。”忽然，她松了口气。那个上了年纪的牧师的脸突然闪现在她脑海中，她坚定地说：

“当然。普鲁登斯。”

“P-r-u-d-e-n-c-e？”

“没错。”塔彭丝说。

“那是你的教名。你姓什么？”

“考利。C-o-w-l-e-y。”

“很好，终于把这事弄明白了。”护士长说着转身离开，有种别人的记录再也烦不到她的轻松之感。

塔彭丝对自己隐隐感到满意。普鲁登斯·考利。在志愿辅助勤务队的普鲁登斯·考利，她父亲是个牧师，在，在某个教区，是战争时期，而且……“奇怪，”塔彭丝自言自语道，“我好像全都弄错了。对我来说这些事好像发生在很久之前。”她咕哝着自言自语，“是你那个可怜的孩子吗？”她很困惑。这是她刚说过的话，抑或是别人对她说过的话？

护士长又回来了。

“你的地址，”她说，“考，考利小姐，还是考利太太？你是在说一个孩子吗？”

“是你那个可怜的孩子吗？是别人跟我说的，还是我对别人说的？”

“我想，如果我是你，就休息一会儿，亲爱的。”护士长说。

她走了出去，去该去的地方汇报情况了。

“看上去她恢复意识了，医生，”她说，“她说她叫普鲁斯登·考利。但是她好像不记得自己的住址了。她说了句有关孩子的话。”

“哦，很好，”医生说，一如既往地漫不经心，“再给她一天时间。她脑震荡之后恢复得很快。”

2

汤米笨手笨脚地摸索着前门钥匙，还没来得及用，门开了，艾伯特站在敞开的门口。

“那个，”汤米说，“她回来了吗？”

艾伯特缓缓地摇摇头。

“她没留言，没打过电话，没来信，也没有电报？”

“跟您说，先生，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也没有来自其他人的消息。现在他们躲起来了，但他们抓到她了。我就是这么想的。他们抓了她。”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们抓了她？”汤米说，“看你都读了些什么东西！谁抓了她？”

“哎呀，您知道我的意思。那伙人。”

“哪伙人？”

“也许是带着弹簧刀的一伙歹徒。或者是跨国犯罪分子的。”

“别胡说了，”汤米说，“你知道我怎么想吗？”

艾伯特用询问的目光看着他。

“我觉得她太不体谅别人了，也不捎个信儿什么的。”汤米说。

“哦，”艾伯特说，“是，我明白您的意思了。我想您可以这么说，如果这让您感觉好点。”他最后一句话很不合适。他接过汤米手中的包裹。“您把画拿回来了。”他说。

“是的。我把那幅该死的画拿回来了。”汤米说，“一点用都没有。”

“您没从画上得到什么信息？”

“也不能这么说，”汤米说，“它是让我知道了一些信息，但我还不知道我获得的这些信息是否有用。”他又说，“我想，莫里先生没打电话，或者帕卡德小姐从‘煦阳岭’养老院打电话了没？都没有？”

“没人打电话，除了蔬菜水果店的老板，他说他进了一些很好的茄子。他知道太太喜欢茄子，所以每次都通知她。但我跟他说她现在不在。”他补充道，“我为您的晚饭准备了一只鸡。”

“真离奇啊，你除了鸡，什么都想不到。”汤米不友好地说道。

“这次做的是所谓童子鸡，”艾伯特说，“极瘦。”他又说。

“做吧。”汤米说。

电话铃响了。汤米离开他的位子，立刻冲向电话。

“你好……你好？”

话筒传来微弱而遥远的声音。“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先生？您可否接听因沃尔加什的私人电话？”

“好的。”

“请别挂电话。”

汤米等待着，兴奋的心情渐渐冷却。他要等上一会儿。接着传来一个他熟悉的声音，清脆、干练。是他女儿的声音。

“喂，是你吗，爸爸？”

“黛博拉！”

“是的。为什么你听起来气喘吁吁的，你跑步了吗？”

汤米心想，女儿就是爱挑剔。

“我老了，自然会稍微喘一点。”他说，“你好吗，黛博拉？”

“哦，我挺好。听着，爸爸，我在报纸上看到一些事。也许你也看到了。我感到奇怪。说的是因为车祸住进医院的一个人。”

“怎么了？我没看过这类报道。我是说，没留意到。怎么了？”

“呃，听着好像不太严重。我想是出了车祸之类的事，提到一个女人，不管是谁，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说自己叫普鲁登斯·考利，但他们没办法知道她的地址。”

“普鲁登斯·考利？你是说——”

“哦，是的，我只是，呃，我只是奇怪。这是妈妈的名字，是吧？我是说，是她以前的名字。”

“当然。”

“我总是忘记普鲁登斯。我是说我们从来不认为她叫普鲁登斯，你和我，还有德里克。”

“是的，”汤米说，“是的。人们不太会把你妈妈的教名跟她本人联系在一起。”[2]

“是，我知道，我只是觉得——太奇怪了。你觉得会不会是她的亲戚？”

“我想也许是吧。是在什么地方？”

“我记得说的是马克巴桑的医院。他们想知道她的更多情况。我就是奇怪，哎，我知道很傻，肯定有很多人姓考利，也有大批人叫普鲁登斯。但我想我还是打个电话问问。我是说，确定一下妈妈在家，一切都好。”

“我明白了。”汤米说，“是的，我懂。”

“哎呀，接着说啊，爸爸，她在家吗？”

“不在，”汤米说，“她不在家，而我也不知道她是不是没事。”

“你这是什么意思？”黛博拉说，“妈妈在做什么？我想你一直在伦敦，跟过去那些曾经保守着‘顶级机密’的愚蠢幸存者在一起，跟你那帮老家伙唠唠叨叨吧。”

“你说得很对，”汤米说，“我昨晚才回家。”

“而你发现妈妈不在，还是你知道她不在家？说啊，爸爸，快跟我说说。你在担心。我知道你很担心。妈妈在做什么？她在忙一些事，是吗？真希望她这个年纪了能学会安静地坐着，什么都不做。”

“她在担心，”汤米说，“跟你艾达姨婆有关的一件事让她很困扰。”

“什么事？”

“这个嘛，养老院的一位老人跟她说的一件事。她为这位老太太担心。她说了很多事，其中一些事让你妈妈担忧。因此，我们整理艾达姨婆的遗物时，她跟院方要求跟这位老太太谈一谈，而那位老人似乎突然就离开了。”

“这个好像挺正常，不是吗？”黛博拉说，“妈妈为什么这么紧张？”

“她觉得，”汤米说，“这位老太太可能出事了。”

“明白了。”

“坦白说，她似乎是消失了。虽然看上去没什么。我是说，律师和银行的手续都有。只是，我们无法查到她在哪儿。”

“你是说妈妈去某个地方找她了？”

“是的。并且她说要回来却没回来，两天前。”

“那你也没有她的消息吗？”

“没有。”

“我祈求上帝能让你好好照顾妈妈。”黛博拉凶巴巴地说。

“我们没人能好好照顾她。”汤米说，“你也不行，黛博拉，如果发生了什么事的话。这跟她投身于战争并做了很多跟她没关系的事情是一样的。”

“但今时不同往日。我是说，她老了，应该待在家里安享晚年。我猜她肯定觉得很无聊。这是问题的根源。”

“你是说马克巴桑医院？”汤米问。

“梅尔福德郡。我想，从伦敦坐火车过去大概要一个小时到一个半

小时。”

“这就对了，”汤米说，“马克巴桑附近有个村子叫萨顿钱塞勒。”

“这又有什么关系？”

“现在没时间细说了，”汤米说，“跟一幅画有关，画上有一座在运河小桥旁边的房子。”

“我没听明白。”黛博拉说，“你在说什么？”

“没事了。”汤米说，“我要给马克巴桑医院打个电话，询问一些事。我有种感觉，你妈妈没事。要知道，如果人们得了脑震荡，最开始回忆起的往往是孩提时的事，然后才慢慢回到当下的状态。她想起了她婚前的姓。也许她出了车祸，但如果有人给她的脑袋来了这么一下，我也不会奇怪的。在你妈妈身上，这种事时有发生。她总会惹事。如果我发现什么，就会告诉你。”

四十分钟之后，汤米·贝雷斯福德终于把电话听筒“咔嗒”一声挂在电话架上，扫了一眼腕上的手表，疲惫不堪地舒了口气。艾伯特出现了。

“晚饭吃什么，先生？”他询问道，“您还没吃什么，很抱歉，我把鸡忘了，已经烧成灰了。”

“我什么都不想吃。”汤米说，“我想喝点东西，给我来个双份威士忌。”

“就来，先生。”艾伯特说。

过了一会儿，他端来了汤米要的酒，汤米已经跌坐在他专用的那张舒服的旧沙发里了。

“现在，我想，”汤米说，“你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事实上，先生，”艾伯特语气略带抱歉，“我几乎都知道了。您瞧，我看这一系列的事情都跟太太有关系，我就自作主张拿起了卧室的分机。我认为您不会介意的，先生，您不像太太那样。”

“我不会责怪你的，”汤米说，“其实，还要谢谢你，不然我又得开始解释——”

“跟每个人都联系过了，是吗？医院、医生和护士长。”

“不需要再说一遍了。”汤米说。

“马克巴桑医院，”艾伯特说，“她从没吐露一个字，没说。从来没留下这类地址。”

“她没打算把这个当她的联系地址，”汤米说，“照我来看，她肯定是在某个偏僻的地方被人打了脑袋，有人把她装进汽车，扔在某个路边，被人发现的时候看上去就像肇事逃逸现场。”他补充道，“明早六点半叫我。我想早一点出发。”

“很抱歉又把您的鸡在烤炉里烧煳了，我放进去只是想保温，可我忘了。”

“别管鸡了，”汤米说，“我总觉得它们是很蠢的鸟，在车底下跑来跑去，咯咯叫个不停。明早把尸体埋了吧，举行一个像样的葬礼。”

“她不会危在旦夕吧，先生？”艾伯特问道。

“压制住你那些夸张的幻想，”汤米说，“要是你好好听了电话，就应该听到她恢复得挺好，记得她以前或现在的名字，她在哪里，而他们发誓说会留她在那儿，等着我，直到我过去接她。无论如何他们都不允许她溜出去，再去进行她那些蠢透了的侦探工作。”

“说到侦探工作。”艾伯特说，轻咳一声，迟疑着。

“我不是特别想说这个，”汤米说，“别想了，艾伯特。去自学账本课程或窗台花坛教程之类的吧。”

“那个，我只是在想，我是说，说到线索——”

“哦，什么线索？”

“我正在想。”

“生活中的所有麻烦都来源于此。想。”

“线索，”艾伯特又说，“那幅画，比如，那就是条线索，不是吗？”

汤米发现艾伯特把画有运河边房子的画挂在了墙上。

“如果那幅画是某件事的线索，你觉得是关于什么事的线索？”汤米为自己刚才那句不合适的话感到有些脸红。“我是说，是怎么回事呢？应该意味着什么。我在想的是，”艾伯特说，“如果您能原谅我多嘴的话——”

“说下去吧，艾伯特。”

“我刚才正在想的是书桌。”

“书桌？”

“是的。搬家公司运过来的书桌，连同小工作台和两把椅子，还有其他一些东西。您说是家庭财产？”

“属于我的艾达姨妈。”汤米说。

“对，我说的就是它，先生。在这一类东西里面您能找到线索。在旧书桌里，古董书桌。”

“有可能。”汤米说。

“这其实不关我的事，我知道，我真不应该乱掺和，但您不在家的时候，先生，我没能忍住。我过去看了一眼。”

“什么？看了书桌？”

“是的，只是去看看有没有线索。您瞧，先生，那样的书桌都有秘密抽屉。”

“有可能。”汤米说。

“唔，您说对了。那里可能有隐藏的线索。关在秘密抽屉里。”

“这个想法不错，”汤米说，“但据我所知，我的艾达姨妈没道理要在秘密抽屉藏东西。”

“您永远也不会了解老太太的心思。她们喜欢藏东西。她们就像寒鸦或者喜鹊，我忘了是哪个了。也许里面会有秘密的遗嘱或者用隐形墨水写的信件或者藏宝阁。您能据此发现藏起来的财宝。”

“抱歉，艾伯特，但我认为我要让你失望了。曾经属于我叔叔威廉的那张家传旧桌子里面，我非常肯定没有那种东西。他上了年纪后，无比暴躁，耳朵失聪，脾气也变坏了。”

“我想的是，”艾伯特说，“看一眼也无妨，不是吗？”他一本正经地补充道，“不管怎么说，它需要清理一下。您知道老太太的东西，很少被翻找出来——她们得了风湿病之后，行动很困难。”

汤米沉默了一会儿。他回忆起他和塔彭丝曾经匆匆查看过书桌抽屉里的东西，并将它们分别放进两个大信封里面，并把几团毛线、两件羊毛开衫、一件黑色天鹅绒披肩和三只精致的枕头套从下层抽屉中拿了出来，跟其他衣服和零碎东西一起处理了。他们回到家之后也查看过装在信封里的纸张，没什么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

“我们查看过里面的东西了，艾伯特，”他说，“真的，花了好几个晚上。一两封非常有意思的旧信件，一些火腿食谱，保存水果的方法，配给簿、配给票，还有战时的一些物品。没有任何值得关注的东西。”

“哦，这样啊，”艾伯特说，“您可能会说只是一些纸张之类的东西，是每个人都会放在桌子里和抽屉里的普通东西。但我说的是真正的秘密。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您知道，为一个古董商做了六个月的工作——常常帮他伪造东西。我知道了打开秘密抽屉的方法。它们的模式往往是相同的。三四种固定的方法，人们时不时改动一下。您不觉得应该看一看吗？我是说，我不想在您不在的时候自己去看。那样太放肆。”他恳求地看着汤米。

“走吧，艾伯特，”汤米放弃了，“我们去放肆一下。”

“真是件精致的家具啊，”汤米站在艾伯特身边，观察着这张他从艾达姨妈那里继承过来的书桌，心想，“保存得很好，抛光得锃亮，显示出过去那个年代的高超手艺和精湛技术。”

“好了，艾伯特，”他说，“来吧。享受你的乐趣吧。不过别弄坏了。”

“哦，我从没这么小心过。不会用锤子砸或用刀划开。首先我们把前面的折板放下来，把它放在拉出来的这两块厚板上。这就好了，您瞧，这样把折板放下来，老太太经常会坐在上面。您姨妈的这只珍珠贝母吸墨小盒真精致，就在左边的抽屉里。”

“有两件这样的东西。”汤米说。

他拉出两只设计巧妙、带有壁柱的浅浅的竖抽屉。

“哦，这两个啊，先生。您可以往里面塞文件，不过这没什么秘密的。最常见的地方是打开中间的小柜子，在底部往往有个小小的凹陷，您把底板滑出来，就有个小空间。不过，还有其他藏东西的方法和地方。这种桌子下面都有空间。”

“也不算十分秘密，是吧？您只要把这块板子往后滑——”

“问题是，似乎只能找到这些了。您把板子推回去，里面有个空洞，您可以放很多不想被别人乱动的东西在里面，但也许您会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您瞧，前面有块小木头，就像墙上突出的壁架，而您可以把它拉起来，您瞧。”

“是的，”汤米说，“是的，我能看到。你拉起来吧。”

“这里有个秘密空洞，在中间的锁的后面。”

“但里面没东西。”

“是没有，”艾伯特说，“看上去令人失望。但如果您把一只手伸进那个洞里，左右摇晃一下，就会发现有两个小而薄的抽屉，一边一个。顶部切割出来一个半圆形，您可以用手指勾住，慢慢往自己这个方向拉

——”说话的时候，艾伯特似乎要把自己的手腕拧弯了，“有时候，会有点扎手。等下，等下——找到了。”

艾伯特的食指做弯钩状，从里面拉出一个东西。他轻轻地向外拉着，一个狭窄的小抽屉出现在眼前。他把它拉出来，摆在汤米面前，那副神态，就像一只狗衔着骨头跑到主人前面。

“现在请等一等，先生。里面有东西，包在一只长而薄的信封里。现在，我们看看另外一边吧。”

他换了只手，继续他的“柔术表演”——扭曲手腕、弯曲手指。过了一会儿，第二只抽屉也拉了出来，放在第一只旁边。

“里面也有东西，”艾伯特说，“另外一个密封信封，不知何时被人藏进去的。我从没试着打开任何一个信封，我不会做这种事的。”他的声音透着十足的正直善良，“我留给您，但我想说的是，它们也许是线索——”

他和汤米一起取出了积满灰尘的抽屉里的东西。汤米最先拿出来的是一个竖着卷起来的密封信封，用皮筋扎着。皮筋一碰就断了。

“看起来很有价值。”艾伯特说。

汤米扫了一眼信封，上面写着“机密”。

“您看啊，”艾伯特说，“‘机密’。这就是线索。”

汤米抽出信封里的东西。里面是半张信纸，上面的字迹很潦草，而且已经褪色。汤米把纸翻来翻去，艾伯特俯在他肩膀旁边，呼吸沉重。

“麦克唐纳太太的奶油三文鱼秘方，”汤米念道，“作为一种特别的优待送给了我。两磅三文鱼中段肉，一品托新泽西奶油，一杯白兰地和一根黄瓜。”他打住了，“抱歉，艾伯特，毫无疑问，这是一条引领我们走向美食与烹饪的线索。”

艾伯特发出表示嫌恶与失望的声音。

“没关系，”汤米说，“还有一个可以试一下。”

第二个密封信封外表不如第一个那么旧，贴着两个浅灰色蜡封，上面各画了一朵野玫瑰。

“漂亮，”汤米说，“对艾达姨妈来说太花哨了一些。我想是如何煎牛肉馅饼。”

汤米猛地撕开信封，他皱起了眉头。十张折叠整齐的五英镑钞票掉落出来。

“很薄的那种，”汤米说，“这是旧钞票。你知道，是战时我们使用的。上好的纸张。也许现在不是法定货币了。”

“钱！”艾伯特说，“她用这些钱干什么呢？”

“哦，这是老太太的养老钱。”汤米说，“艾达姨妈一向都有储备金。多年前她告诉我，每个女人都应该留有面值五英镑的五十英镑，以备不时之需。”

“哦，我想现在还可以用。”艾伯特说。

“我认为它们还没有被淘汰。我觉得你可以到银行去兑换一下。”

“还有一个，”艾伯特说，“在另外一个抽屉里。”

第三个信封鼓鼓囊囊的，看上去里面装了不少东西，上面有三个看着很重要的大红蜡封。信封外面同样是潦草的笔迹：“在我死后，这个信封要原封不动地交给我的律师，罗克伯里先生的‘罗克伯里及汤姆金斯’律师事务所，或者给我的外甥托马斯·贝雷斯福德。未经允许，不得拆启。”

里面是几张写得密密麻麻的信纸。字迹凌乱而潦草，有些地方还很难以辨认。汤米费力地大声读道：

我，艾达·玛利亚·范肖，在此写下一些我知道的事。是现在居住在“煦阳岭”养老院的老人告诉我的。我不能担保这些消息是确凿无误的，但似乎有理由相信此事十分可疑，很可能是犯罪。在这里，一些活动正在或已经发生。伊丽莎白·穆迪，一个蠢女人，但我认为她是诚实

的，她声称在这里认出了一个臭名昭著的罪犯。在我们中间可能有个投毒者在行动。我自己对此更倾向于客观中立，但我会保持警惕。我打算写下我知道的所有事实。整件事也许是个骗局。我要求我的律师，或我的外甥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展开全面调查。

“就是这个了，”艾伯特得意扬扬地说，“跟你说过了！这是条线索！”

注释：

[1] 贵宾，缩写为V.I.P.，而塔彭丝口中所说志愿辅助勤务队，其缩写为V.A.D。此处是护士听错了。

[2] 此处为双关语，普鲁登斯英文为Prudence，有谨慎的意思。

四部　这里是教堂，上面有尖顶。打开门，就有

第十四章　思维练习

“我想我们应该好好想一想。”塔彭丝说。

在医院愉快地团聚之后，塔彭丝终于光荣出院了。现在，这对相互信赖的夫妻坐在马克巴桑镇兰姆及弗拉格旅馆顶级套房的客厅里交换看法。

“别再想了，”汤米说，“别忘了出院前医生嘱咐你的话。不要担心，不要费神，尽量少活动，看开点。”

“现在我还能做什么？”塔彭丝问道，“我已经垫高脚了，你没看到吗，头也枕在两个靠垫上了。可是说到思考，我认为并不是费神。我又不做数学题，或者学习经济学，或者琢磨家里的账单。思考只是舒舒服服地放松，让一个人脑洞大开，万一有什么有趣或者重要的事情也会随时飘进去。不管怎样，难道你不愿意我跷着腿、枕在枕头上稍微思考一下，而更希望我再次出去行动？”

“我肯定不希望你再出去调查了，”汤米说，“到此为止，明白吗？塔彭丝，你要静养，如果可能的话，我不会让你离开我的视线，因为我不相信你。”

“好吧，”塔彭丝说，“教训结束。现在，让我们想一想吧，一起思考。不要管医生对你说的话。要是你像我这么了解医生的话——”

“别管医生了，”汤米说，“照我说的做。”

“好的。现在我不想采取行动，我向你保证。重要的是我们要交换

一下想法。我们掌握了很多事，但是就跟乡下杂物拍卖一样乱七八糟。”

“你说的事是指什么？”

“唔，事实。各种各样的事实，太多事实。不只是事实，还有道听途说、闲话传闻、流言蜚语。整件事看起来就像一个摸彩桶[1]被五花大绑了好几层，然后被推到锯末里。”

“锯末，没错。”汤米说。

“我搞不太清楚你是在讽刺还是谦虚，”塔彭丝说，“总之，你确实同意我的说法，不是吗？我们知道得太多了，真的假的，重要的不重要的，全都搅和在一起。我们不知道从哪里开始。”

“我知道。”汤米说。

“好，”塔彭丝说，“你从哪里开始？”

“从你被人敲了脑袋开始。”汤米说。

塔彭丝想了想。“我真不认为这是个起点。我是说，这是最后发生的一件事，而不是最初发生的。”

“在我看来这就是第一件事，”汤米说，“我不准别人打我的妻子。这是个真正的起点。这不是想象，而是真事，真实发生的事。”

“我完全赞同你的话。”塔彭丝说，“这件事真的发生了，发生在我身上，我不会忘记的。确切地说，自从我恢复了思考的能力之后，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

“关于是谁做的，你有没有想法？”

“很不幸，没有。当时我正在弯着腰看一块墓碑，然后，呼！”

“可能是谁呢？”

“我想肯定是萨顿钱塞勒的人。然而似乎又非常不可能。我没跟什

么人说过话。”

“牧师？”

“不可能是牧师。”塔彭丝说，“第一，他是个好老头；第二，他没这么大的力气；第三，他气喘得厉害，不可能悄悄逼近我身后而不被我听见。”

“那么，如果你排除牧师——”

“你不排除吗？”

“唔，”汤米说，“没错，我没排除他。你知道的，我去见过他，也跟他谈过。他在这里当了很多年牧师，每个人都认识他。恶魔的化身可能伪装成慈祥的牧师，但不会超过一个星期，十年或二十年则更不可能。”

“嗯，那么，”塔彭丝说，“下一个怀疑对象应该是布莱小姐。内莉·布莱。虽然天知道为什么。她不可能已经知道了我想盗墓。”

“你觉得可能是她？”

“哦，我没有真的这么想。当然了，她很能干。如果她想跟踪我，看看我在干什么，然后打晕我，她完全能做到。而跟牧师一样，她也在那里，在案发现场——她在萨顿钱塞勒，在她的屋子里进进出出、做这做那，她能看到我在教堂的墓地里，便好奇地踮着脚跟在我后面，看到我在检查墓碑，出于某些特别的原因反对我的行为，所以拿起手边的教堂金属花瓶或其他东西打了我。但别问我她为什么这么做。我想不出理由。”

“下一个是谁，塔彭丝？科克雷尔太太，是叫这个名字吗？”

“科普雷太太，”塔彭丝说，“不，不可能是科普雷太太。”

“现在你为什么这么肯定了？她住在萨顿钱塞勒，可能看到你离开了房子，可能跟在你身后。”

“哦没错，是的，但是她话多。”塔彭丝说。

“我不明白话多跟这有什么关系。”

“如果你像我一样听她说了一夜的话，”塔彭丝说，“就会知道，像她那样滔滔不绝的人，不可能这么做！不管在什么地方，她不可能走近我还能忍住不大声说话。”

汤米思索着这话。

“好吧，”他说，“在这种事上你有很好的判断力，塔彭丝。排除科普雷太太。还有谁在那里？”

“阿莫斯·佩里，”塔彭丝说，“就是那个住在运河小屋的男人，（我只能管它叫运河小屋，因为它有太多奇怪的名字，最开始它就叫运河小屋）友善女巫的丈夫。他有点古怪。头脑简单，孔武有力，如果他想，便可以打晕任何人。我甚至觉得有几次他真想这么做，虽然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想打晕我。他比布莱小姐更有可能，在我看来布莱只是那种令人讨厌的、精干的女人，为教区的事跑来跑去，凡事都插一脚。除了一些极为疯狂的情感原因，她不会袭击人的。”她微微一哆嗦，补充道，“要知道，我第一次见到阿莫斯·佩里的时候，就感到害怕。他带我参观他的花园，我忽然觉得我可不想惹到他，或者在夜晚的黑黢黢的路上遇到他。我觉得他不会经常想对人施暴，但如果什么事刺激他了，他会非常有暴力倾向。”

“好的，”汤米说，“阿莫斯·佩里，一号。”

“还有他妻子，”塔彭丝慢条斯理地说，“友善的女巫。她人很好，我喜欢她，我不希望是她，也不认为是她，但她总把事情搞混，我想……是跟那房子有关的事。还有一点，你知道，汤米，我们不知道事情的重点是什么，我开始怀疑所有的事都围绕着那座房子，那座房子是不是中心点。那幅画，那幅画确实有某种意义，不是吗，汤米？肯定是，我想。”

“是的，”汤米说，“我想肯定是。”

“我来这儿想找到兰卡斯特太太，但似乎这里没人听说过她。我一直怀疑我的方向错了，兰卡斯特太太处在危险中（因为我对此仍然确信

不疑），因为她拥有那幅画。我认为她从来没去过萨顿钱塞勒，然而可能有人送给了她或者她自己买下了这幅画。而这幅画意味深长，在某种意义上对某人是个威胁。”

“可可太太——穆迪太太，告诉艾达姨妈她认出了煦阳岭的某个人，跟‘犯罪活动’有关。我认为犯罪活动跟那幅画、运河边的房子以及那个可能被杀死在那里的一个孩子有关系。”

“艾达姨妈欣赏兰卡斯特太太的画，而兰卡斯特太太送给了她，也许她说了关于画的事，她在哪儿得到的，或者谁给她的，房子在哪里——”

“穆迪太太被除掉是因为她明确认出了‘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那个人。”

“跟我再说一遍你跟莫里医生的谈话，”塔彭丝说，“跟你说过可可太太的事之后，他接着讲了几种杀人犯，并列举了真实案例。其中一个是，一个女人开办了面向老年人的养老院——我隐约记得我曾读过相关报道，不过我不记得她的名字了。大致情形就是他们把自己的钱转交给她，然后就可以一直住到去世，丰衣足食、有人照料，不必为钱的问题担忧。他们确实很开心，只是不到一年就去世了，在睡梦中安然去世。最后，人们开始注意此事。她受到审判，并被定为谋杀罪，但她并未受到良心谴责，并抗议说她所做的真的是出于对老年人的慈爱。”

“是的，没错，”汤米说，“我也不记得那个女人的名字了。”

“哦，别想了，”塔彭丝说，“然后他举了另外一个例子。一个家庭帮工，厨娘或是管家。她在很多家庭工作过；有时候相安无事，有时候则集体中毒。人们认为是在食物中投毒，症状也都合情合理，有些人也会康复。”

“她总是准备三明治，”汤米说，“分装成一包一包的，好让他们野餐时带去吃。她人很好，也很忠诚，如果是集体中毒的话，她自己也会有相应的中毒症状。也许她加大了给别人的剂量。然后她就离开了，去到英国的另一个没人认识她的地方，这样持续了好多年。”

“没错，是的。我相信，没人能理解她为什么这么做。她是上瘾了

吗，还是习惯使然？是觉得好玩吗？没人真正知晓。她对那些被她害死的人似乎没有个人恶意。是脑袋坏掉了吗？”

“没错，我想肯定是这样的。但我认为精神科医生可能会对此进行大量分析，最后发现，很多很多年前，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认识一家人，这家人有只金丝雀，它可能吓到她或者让她难过了什么的，所有事可能跟上述情况有关。但不管怎么说，就是这么回事。”

“第三个例子更加古怪。”汤米说，“一个法国女人。因为丈夫和孩子的死而备受煎熬，她心碎不已，成了慈爱天使。”

“是啊，”塔彭丝说，“我记得。他们叫她什么村的天使。基凡[2]之类的名字。但凡有邻居生病，她都会过去照顾，尤其是生病的小孩。她尽心尽力地照看他们。但或早或晚，病情稍有起色，孩子的病情便会再次加重，然后死去。她一哭就是好几个小时，去参加葬礼时也是痛苦不已。每个人都说，如果没有这位天使尽己所能地照顾他们的小孩，他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你为什么要把这些再想一遍，塔彭丝？”

“因为我在想莫里医生为什么要提到她们。”

“你是说他联系到——”

“我认为他把这三个众所周知的案子联系在一起，把它们像手套一样试着戴在‘煦阳岭’的每一个人的手上，看看是否跟某个人吻合。我认为从某个角度来说，每个人都有可能符合。帕卡德小姐符合第一个案子，养老院能干的院长。”

“你对她真的很不公平。我挺喜欢她的。”

“我敢说人们都曾经喜欢过杀人犯。”塔彭丝理智地说，“就像骗子看上去都很老实忠厚。我敢说杀人犯似乎都很善良，尤为心软。就是这么回事。不管怎么说，帕卡德小姐确实非常能干，可以利用手头一切便利制造出不引起怀疑的自然死亡。只有可可太太这样的人才有可能怀疑她，因为她自己也有点疯疯癫癫的，便也能理解不正常的人，或者也许之前在哪儿见过她。”

“我认为帕卡德小姐不会从她那里的老年人的死亡中获利。”

“你不懂，”塔彭丝说，“这么做才更加聪明，不从所有人身上获利。只选一两个，有钱的，留给你很多钱，但也会制造一些非常自然的死亡，你从中什么都得不到。所以说，我认为莫里医生可能，只是可能，留意过帕卡德小姐，然后对自己说：‘胡说，我在胡思乱想。’可尽管如此，他仍被这种想法困扰。他提到的第二个案子则跟帮工、厨娘甚至护士吻合。被那个地方雇用、值得信赖的中年女人，但在某些方面脑子不正常。也许对那里的老人怀有些许怨恨和厌烦。我们猜不出，是因为我们对那里的人都不够了解。”

“那第三个呢？”

“第三个就更难了，”塔彭丝承认，“忠诚、有奉献精神的某个人。”

“也许他只是随便又举了个例子，”汤米说，接着又说，“我怀疑那个爱尔兰护士。”

“我们送她裘皮披肩的那个好心的人？”

“是的，艾达姨妈喜欢的那个好人。很有同情心的那位。她看上去喜欢每个人，如果她们去世了，她会悲痛不已。她跟我们说话的时候很伤心，不是吗？你说过的，她要离开了，而她并没有告诉我们原因。”

“我觉得她可能有点神经质。护士不能同情心泛滥，这对病人不好。她们都被要求冷淡、能干，并能给予病人信心。”

“贝雷斯福德护士在训话。”汤米说着，咧嘴一笑。

“但是，回到那幅画，”塔彭丝说，“如果我们仅仅关注那幅画。因为我觉得你对我描述的博斯克温太太很有意思。你去见她的时候，她听上去，她听上去很有意思。”

“她很有意思，”汤米说，“我认为她是我们在这件怪事中遇到的最有意思的人。她是那种貌似不费吹灰之力就知道一些事的人。而我却不知道，可能你也不知道，但她就是知道。”

“她说起那条船的时候很古怪，”塔彭丝说，“她说那幅画上原本是没有那条船的。你认为现在为什么有船了？”

“哦，”汤米说，“我不知道。”

“船上有没有名字？我不记得看到过，不过那时候我并没有近距离观察过。”

“上面写着‘睡莲’。”

“作为一只船的名字挺恰当的，这让我想起了什么？”

“我不知道啊。”

“而她很肯定她丈夫先前并没有画过那条船，有可能是他后来画上去的。”

“她说不是，她非常确定。”

“当然。”塔彭丝说，“还有一种可能性我们没有探讨。关于我被人打晕，我是说，某个局外人，也许那天有人从马克巴桑镇跟在我后面，看我到底想干什么。因为我在那里问的所有问题，去了所有的房产代理公司，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公司，还有其他公司。关于那座房子，他们一直支支吾吾地敷衍我，含糊其辞，非常奇怪。这跟我们寻找兰卡斯特太太时遇到的推托是一样的。律师和银行，无法联系房主，因为他在国外。一样的模式。他们派人跟踪我的汽车，想知道我在做什么，找机会打晕了我。这让我们——”塔彭丝说，“认识到教堂墓地的重要性。为什么有人不想让我查看旧墓碑？它们早就破败不堪了——依我看是一群孩子，他们厌倦了破坏电话亭，便开始去墓地找乐子，在教堂后面亵渎圣灵。”

“你是说上面有字，是粗糙的刻字？”

“是的，我想应该是用凿子刻的。因为没刻好所以没刻完。”

“那个名字，莉莉·沃特斯，还有年龄，七岁。这些都刻完了，其他的词，好像是‘无论谁’……还有就是‘侵犯’和‘米尔斯通’——”

“听起来耳熟。”

“应该是。肯定是《圣经》上的，但刻字的人记得并不是很清楚。”

“真奇怪，整件事都很奇怪。”

“为什么会有人阻挠，我只是想帮帮牧师，还有那个失去孩子的可怜人。我们又回来了，又回到失踪小孩的主题上，兰卡斯特太太说过有个可怜的孩子被砌在壁炉里，而科普雷太太喋喋不休地说过被砌在墙里的修女、被谋杀的孩子，还有杀死孩子的母亲、情人、私生子、自杀——全都是旧事和八卦、流言、传闻，全都搅在一起，就像最为壮观的面糊！尽管如此，汤米，有个真正的事实，不是谣传或传说——”

“你的意思是？”

“我是说从运河小屋的烟囱里掉下来的旧布娃娃，孩子玩的布娃娃。它在里面很久很久了，布满烟灰和煤渣——”

“可惜我们没有拿到。”

“我拿到了。”塔彭丝得意地说。

“你带走了？”

“是啊。你知道，它让我大吃一惊。我想我应该拿走检查一下。没人会想要这种东西。我能想象得到，佩里夫妇会立马把它扔进垃圾箱里。我放在这里了。”

她从沙发上站起身，走向她的小手提箱，翻了翻，然后拿出一个用报纸包裹的东西。

“给你，汤米，看看。”

汤米好奇地拆开报纸。他小心地拿起布娃娃。它的双臂和双腿软塌塌地垂着，衣服上褪色的装饰一碰即掉。身体似乎是由很薄的小山羊皮缝制而成，里面曾经塞满了锯末，现在却松松垮垮的，但因为到处都有破洞，锯末都漏出去了。汤米把它拿在手中，轻柔地触摸着，但布娃娃的身体突然裂开了，大约一杯量的锯末掉在地上，还有很多小水晶石落

在地板上滚来滚去。

汤米仔细地把它们全都捡了起来。

“老天，”他自言自语道，“老天！”

“真奇怪啊，”塔彭丝说，“都是水晶石。你觉得是从烟囱里剥落的水晶石吗？泥灰或是什么东西破碎了。”

“不是，”汤米说，“这些水晶石在布娃娃身体里面。”

他已经把石子仔细收集起来，一只手指伸进布娃娃的身体里，又有一些石子掉了出来。他把水晶石拿到窗边，在手里翻转着。塔彭丝不解地注视着他。

“这个想法真奇怪，用水晶石填满布娃娃。”她说。

“哦，这可不是普通的水晶石，”汤米说，“我认为这么做一定有个很重要的理由。”

“你的意思是？”

“看看这水晶石，拿几颗看看。”

她疑惑地从他手里拿了一些。

“就是些石子儿而已，”她说，“有的大一点，有的小一点。你为什么这么兴奋？”

“因为，塔彭丝，我开始明白一些事了。这不是石子儿，亲爱的，它们是钻石。”

注释：

[1] 摸彩桶：装有麸皮，内藏礼物，于宴会上使用。

[2] 原文为法语。

第十五章　牧师住所之夜

1

“钻石！”塔彭丝倒吸一口气。

她看看他，接着看看自己仍然握在手中的水晶石，说：

“这些灰不溜丢的东西，是钻石？”

汤米点点头。

“你瞧，塔彭丝，现在能说得通了。一切都联系起来了。运河小屋，还有那幅画。你等着看艾弗·史密斯听到娃娃故事时的表情好了。他已经为你准备好一束花了，塔彭丝——”

“为什么？”

“帮他围捕了一个大犯罪团伙！”

“又是你和你的艾弗·史密斯！我猜上个星期你一直在他那儿，把我扔在那家沉闷乏味的医院，让我一个人度过康复期的最后几天——就在我需要好好地跟人说说话，需要鼓舞劝慰的时候！”

“几乎每天晚上的探视时间我都去看你。”

“你什么都没对我说。”

“那个护士长、那个恶婆娘警告我说不能让你激动。不过后天艾弗会来这里，我们会在牧师的住所举办一个小小的晚间聚会。”

“有谁参加？”

“博斯克温太太，本地的一位大地主，你的朋友内莉·布莱小姐，牧师，当然了，还有你和我——”

“还有艾弗·史密斯先生，他的真名叫什么？”

“就我所知，就是艾弗·史密斯。”

“你一直都这么谨慎——”塔彭丝突然大笑起来。

“什么事这么好笑？”

“我只是在想，我真想看看你和艾伯特发现艾达姨妈桌子里的秘密抽屉的样子。”

“全都归功于艾伯特。在这个问题上，他好好地给我上了一课。所有这些都是他年轻时从一位古董商那里学的。”

“没想到你的艾达姨妈真的留下了那样一封秘密信件，还都封了蜡。她并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事，但她相信‘煦阳岭’里有个危险人物。不知道她会不会认为是帕卡德小姐。”

“那只是你的想法。”

“如果我们找到的是犯罪团伙，那我的想法也挺好的。他们需要一个像‘煦阳岭’这样的地方，看起来体面，运营良好，由一个能干的罪犯来经营。这个人有资格随时拿到所需的药物。任何死亡都被当作是非常自然的事，这样也会影响到医生，使他或她也觉得是自然的。”

“连情节你都设想好了，但实际上，你开始怀疑帕卡德小姐的真正原因是你不喜欢她的牙齿——”

“为了更好地吃掉你，”塔彭丝心中暗想，“我再告诉你一件事，汤米，假如这幅画，画着运河小屋的画，从来就不是兰卡斯特太太的——”

“可我们知道曾经属于她。”汤米盯着她说。

“不，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帕卡德小姐是这么说的，是帕卡德小姐说兰卡斯特太太把它给了艾达姨妈。”

“可为什么——”汤米打住了。

“也许那就是兰卡斯特太太被带走的原因，这样她就不能跟我们说这幅画不是她的，她也没有送给艾达姨妈。”

“我觉得这个想法太牵强了。”

“也许吧，但这幅画是作于萨顿钱塞勒，画中的房子是萨顿钱塞勒的房子，我们有理由相信那座房子，或者说曾经，被犯罪团伙用来当作其中一个藏身的地方——艾克尔斯先生被认为是这个团伙的幕后指使者。是艾克尔斯派约翰逊太太转移了兰卡斯特太太。我不相信兰卡斯特太太曾经去过萨顿钱塞勒，或者曾经住在运河小屋，或者有一幅小屋的画，但我想她听到‘煦阳岭’的某个人说起了那房子，也许是可可太太？于是她开始唠唠叨叨，这很危险，所以她必须被带走。总有一天我会找到她的！记住我的话，汤米！”

“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太太的探险。”

2

“请允许我这么说，您看上去精神很好，汤米太太。”艾弗·史密斯先生说。

“我感觉又跟以前一样好了。”塔彭丝说，“我想我太傻了，居然被人打晕了。”

“应该给您颁发奖杯才对，特别是为这个布娃娃。我真不知道您是怎么查到这些事的！”

“她是完美的小猎犬，”汤米说，“用她的鼻子趴在路上闻闻就出发了。”

“你不会不让我参加今晚的聚会吧。”塔彭丝怀疑地说。

“当然不会。要知道，很多事情都理清了。我说不出我有多感激你们。这个狡诈的犯罪团伙，犯下了数量惊人的劫案，所幸的是，在过去的五六年里，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当汤米来问我是否了解这个聪明的律师艾克尔斯先生的时候，就像我跟他说的那样，我们已经怀疑他很长时间了，但他不是那种你能轻易抓住把柄的人。到目前为止，他都极为小心。他从事的都是律师行业普通而诚实的业务，客户也都是完全真实的。

“正如我对汤米说的，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一系列的房子。体面的房子里住着值得尊敬的人，住不了多长时间就搬走了。

“现在，谢谢你，汤米太太，你关于烟囱和死鸟的调查让我们真真切切地找到了其中一座房子。房子里匿藏着一批赃物。要知道，他们的行事方式非常聪明，把珠宝首饰或其他这种东西转换成未经加工的钻石，分别包好并藏起来，然后等时机到了，等关于抢劫案的通缉声音消失殆尽，便乘飞机把它们运输出境，或者带到渔船上偷渡到国外。”

“佩里夫妇呢？他们，我希望他们没有，参与此事？”

“我们不确定，”史密斯说，“不，不能确定。在我看来佩里太太可能知道些什么，或者曾经知道一些事。”

“你是说她真的是罪犯之一？”

“也许不是吧。也许他们对她施加过压力。”

“什么压力？”

“这个嘛，你要保守秘密，不过我知道你会守口如瓶的，但当地警察一直认为她丈夫，阿莫斯·佩里，对多年前那几起儿童谋杀案负有责任。他精神不太健全。医学观点认为，他很容易产生杀死儿童的冲动。一直没有直接的证据，他妻子总是急迫地为他提供不在场证明。您瞧，如果是这样，那帮不择手段的歹徒就会要挟她，让她成为这座房子的租户，他们知道她会闭紧嘴巴的。也许他们确实破坏了一些对她丈夫不利的证据。您见过他们，您对他们两个人有什么感觉，汤米太太？”

“我喜欢她，”塔彭丝说，“我想她是，嗯，就像我说的，我称她为友善的女巫，使用的是白魔法而非黑魔法。”

“那他呢？”

“我怕他。”塔彭丝说，“不总是怕，只有一两次。他看上去突然变高大了，令人害怕。只有一两分钟。我不知道我在害怕什么，但就是害怕。我想，就像你说的，我感觉他的脑袋不太正常。”

“这种人挺多的，”史密斯先生说，“大部分时候一点危险都没有。但你也说不准，也不能确定。”

“今晚我们去牧师的住所做什么呢？”

“问一些问题。见一些人。再多找一些我们需要的信息。”

“沃特斯少校也去吗？那个给牧师写信寻找孩子的人？”

“似乎根本就没这个人！旧墓碑被挪走了，下面埋葬着一副棺材，一个孩子的棺材，用铅封住了，里面装满了赃物。从圣奥尔本斯附近抢劫到的珠宝和金器。给牧师写信是为了察看墓地的情况。当地男孩的破坏行为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3

“我非常抱歉，亲爱的，”牧师说着，伸出双手迎向塔彭丝，“真的，亲爱的，发生在你身上的事让我深感不安。你这么好心。你这么做都是为了帮助我。我真心觉得，真的，我的确这么认为，都是我的错。我不应该让你去墓碑中间乱找，虽然我们真的没理由相信……不需要任何理由，会有一帮坏孩子——”

“别责怪自己了，牧师，”布莱小姐突然从他身旁冒了出来，说道，“我相信贝雷斯福德太太明白此事跟你无关。她提供帮助完全是出于热心肠，不过都过去了，而她现在也痊愈了。不是吗，贝雷斯福德太

太？”

“当然。”塔彭丝说，她有点恼火，布莱小姐怎么能这么信心满满地代她回答健康状况？

“过来，坐在这儿，在后背靠个靠垫。”布莱小姐说。

“我不需要靠垫。”塔彭丝说，拒绝坐在布莱小姐好管闲事地拉过去的椅子上。相反，她坐在了壁炉另一侧一张非常不舒服的直背椅里。

前门传来一声尖锐的响声，屋子里的人都吓了一跳。布莱小姐匆匆跑了出去。

“别担心，牧师，”她说，“我去看看。”

“谢谢，你真是太好了。”

大厅外传来一阵低声交谈，接着，布莱小姐领着一个身着锦缎的高个子女人走进来，她身后是个高瘦的男人，面色惨白。塔彭丝盯着他。他披着一件黑色斗篷，瘦削而憔悴的脸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纪。塔彭丝心想，他可能直接从格列柯[1]画布上走出来了。

“见到你真高兴。”牧师对他说，接着转过身，“请允许我介绍菲利普·斯塔克爵士。贝雷斯福德先生及夫人，艾弗·史密斯先生。啊！博斯克温太太。我很久很久没见过你了——这是贝雷斯福德先生及夫人。”

“我见过贝雷斯福德先生，”博斯克温太太说，她看了看塔彭丝，“你好，”她说，“很高兴见到你。我听说你出了车祸。”

“是的，现在我已经好了。”

介绍结束，塔彭丝坐回椅子里，疲倦比以前更频繁地冲击着她。她对自己说，可能是因为脑震荡。她静静地坐着，双眼微闭，尽管如此，她还是仔细审查着房间里的每一个人。她没有听他们说什么，只是看着。她有种感觉，戏剧里的几个角色——这出她稀里糊涂卷入其中的戏剧——都集中在这里，就像他们在舞台上一样。事情都聚拢在一起，形成一个紧密的内核。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和博斯克温太太的出现，仿佛

是两个幕后人物突然现身了。他们一直在那里，在圈子外面，但现在，他们走了进来。他们多多少少都牵绊其中。今晚，他们来了，为什么？她觉得奇怪。是有人邀请他们吗？艾弗·史密斯？是他要求他们出席，或者是礼貌邀请的？或者他们跟她一样，不认识他？她心想："这一切都始于'煦阳岭'，但'煦阳岭'并不是这一切的中心。这里才是，一直都是，在萨顿钱塞勒。事情就是在这里发生的。不是最近，几乎能确定不是最近，而是很久以前。事情跟兰卡斯特太太没有关系，但是兰卡斯特太太在不知不觉中被卷入其中。那么，兰卡斯特太太现在在哪儿？"

塔彭丝打了个冷战。

"我想，"塔彭丝心道，"我想也许她死了……"

塔彭丝觉得，如果是这样的话，她失败了。她开始为兰卡斯特太太担心，觉得兰卡斯特太太受到了某种危险的威胁，而她决心找到兰卡斯特太太，保护她。

"而如果她没死，"塔彭丝心想，"我仍然会调查到底！"

萨顿钱塞勒……所有另有深意、危险重重的事情都是从那里开始的。运河边的房子是其中一部分，也许是这一切的中心，或者萨顿钱塞勒本身才是？人们在这个地方来过、住过、离开过、逃离过、消失过，还有失踪后又现身的。就像菲利普·斯塔克爵士。

塔彭丝并没有转过头，只是目光移到了菲利普·斯塔克爵士身上。除了科普雷太太对村子里的居民滔滔不绝发表个人长篇大论时说到的事情之外，她对他一无所知。一个安静的男人，博学，一个植物学家，一位实业家——至少拥有工厂大部分的股份。因此是个有钱人，并且喜爱孩子。她又回到了这一点。又是孩子。运河边的房子和烟囱里的鸟儿，从烟囱里掉落出来的被什么人塞进去的布娃娃。孩子的布娃娃的身体里塞满了一大捧钻石——犯罪。大型犯罪团伙的总部之一。可是还有比抢劫罪更邪恶的罪行。科普雷太太说过："我总觉得没准就是他干的。"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杀人凶手？塔彭丝双眼半闭，头脑很清楚研究着他，思索着他与她构想中的凶手是否吻合，儿童杀手。

她不知道他的年龄。至少七十岁，也许更老一些。一张饱经风霜的

苦行僧般的脸。那双黑色的大眼睛，如同格列柯画中的眼睛，还有瘦削的身体。

今天晚上他来到这里，为什么？她不知道。她看向布莱小姐。她有点心神不定地坐在椅子里，不时把小桌推近某个人，或者递过一个靠垫，挪动一下香烟盒或者火柴。一举一动都透露着不安。她看着菲利普·斯塔克爵士。每次放松下来，她就看向他。

“狗一样忠诚。”塔彭丝心想，“我想她肯定曾经爱过他。我想从某种程度来说，她仍然爱着他。你不会因为老了就不再爱一个人了。德里克和黛博拉那样的人不会这么认为。他们无法想象不再年轻的人会坠入爱河。但我认为布莱小姐仍然爱着他，绝望地、一心一意地爱着。不是有人说，是科普雷太太还是牧师说的，她年轻的时候是他的秘书，现在仍然打理他的事务？

“咳，”塔彭丝心想，“这太正常了。秘书经常会爱上她们的老板。所以说格特鲁德·布莱爱上了菲利普·斯塔克。那又怎么样？布莱小姐是否知道或者怀疑，在菲利普·斯塔克冷静、禁欲的性格背后，可怕疯狂的人格在大行其道？他一直很喜欢小孩子。”

“他对孩子过于喜爱了，我觉得。”科普雷太太说过。

的确如此。可能这就是他看上去备受煎熬的原因。

“除非你是病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不然你就无法了解杀人狂。”塔彭丝心想，“他们为什么想杀死孩子？是什么让他们产生了那种冲动？事后会后悔吗？会感到恶心吗？对自己极度不满吗？也会感到恐惧吗？”

这时她注意到他的目光落在了自己身上。他和她四目相遇，眼神中似乎另有含义。

“你正在琢磨我，”他的双眼说道，“没错，你想的是对的。我是个备受折磨的人。”

没错，这么形容他太确切了，他是个备受折磨的人。

她猛然把目光移开，然后落在了牧师身上。她喜欢牧师。他是个可爱的老人。他知道些什么吗？塔彭丝心想，也许吧。他一直生活在邪恶与混乱之中，但他从未产生怀疑。也许在他周围发生了很多事，但他对此一无所知，因为他有种令人有些不安的纯洁气质。

博斯克温太太？但是想了解博斯克温太太是很难的。一个中年女人，有个性，就像汤米说的。但他表达得不够充分。仿佛受到了塔彭丝的召唤一般，博斯克温太太猛地站起身。

“不知道我可否用一下楼上的洗手间？”她问。

“哦，当然了。”布莱小姐跳将起来，“我带你去。可以吗，牧师？”

“我认识路，”博斯克温太太说，“不必麻烦——贝雷斯福德太太？”

塔彭丝有点吃惊。

“我带你四处看看吧，”博斯克温太太说，“看看这里的摆设。跟我来。”

塔彭丝站起来，顺从得像个小孩。她当然不想承认这一点。但她知道自己受到了召唤，而当博斯克温太太召唤你的时候，你无法抗拒。

博斯克温太太穿过大厅门口，塔彭丝跟在她身后。博斯克温太太朝楼梯走去，塔彭丝亦步亦趋地跟在她身后。

“客房在楼顶，”博斯克温太太说，“已经准备好了。里面有洗手间。”

她打开楼梯尽头的门，走进去，打开灯，塔彭丝也跟了进去。

“在这里见到你很高兴。”博斯克温太太说，“我想应该能见到你。我替你担心。你丈夫告诉你了吗？”

“我想您的确这样说过。”塔彭丝说。

“是的，我很担心。”她关上身后的门，好像两个人关在一个秘密场所进行秘密会谈，“你有没有感觉，”爱玛·博斯克温说，“萨顿钱塞勒是

个危险的地方？”

“对我来说是危险的。”塔彭丝说。

“是的，我知道。还好没那么严重，但是，没错，我想我能理解这一点。”

“你知道些什么事，”塔彭丝说，“你对这里的一切都很了解，不是吗？”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爱玛·博斯克温说，“是的；但从某种程度上说，也不是。要知道，人有直觉。当它们被证明是正确的时候，情况就让人担心了。这整个犯罪集团的事，太离奇了。好像也没什么瓜葛——”她突然打住了。

“我是说，这种事情时有发生。但现如今的犯罪集团组织相当严密，就像经营企业一般。其实也没什么危险的，你知道，犯罪活动对我们没什么威胁。我觉得是其他事。你要知道危险在哪里，如何提防。必须小心，贝雷斯福德太太，你真的要小心。你容易操之过急，这么做很危险。这里并不安全。”

塔彭丝缓缓说道：“我的老姨妈，或者说是汤米的老姨妈，有人跟她说，在她去世的那家养老院里，有一个杀手。”

爱玛缓缓地点了点头。

“那家养老院里死了两个人，”塔彭丝说，“而医生对死因并不确定。”

“这是你开始调查的原因？”

“不是，”塔彭丝说，“是更早之前的事。”

“如果你有时间，”爱玛·博斯克温说，“可否简单快速地跟我说说，用最快的速度，因为可能有人会打断我们，就说在养老院发生了什么事，你又为什么开始调查？”

“好的，我快点跟你说。”塔彭丝说完依言讲述了一遍。

“明白了，”爱玛·博斯克温说，“而你不知道那位老太太，兰卡斯特太太，现在在哪儿？”

“是的，我不知道。”

“你觉得她死了？”

“我想是的，也许吧。”

“因为她知道一些事？”

“是的，她知道一些事。关于谋杀的事。也许是被杀害的孩子的事。”

“我觉得你弄错了，”博斯克温太太说，“也许有个孩子牵涉其中，但是她搞混了。我是说你提到的老太太。她把孩子的事跟别的事弄混了，别的凶杀案。”

“我觉得不可能。老人是会把事情搞混。但确实有一个儿童杀人犯逍遥法外，不是吗？我在这里寄宿的房东太太也是这么说的。”

“在这一片地区发生过几起儿童谋杀案，没错。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不清楚。牧师也不知道。那时他还没来这里。但布莱小姐在这里。是的，没错，她肯定在这里。那时她还是个非常年轻的姑娘。”

“我想是的。”

塔彭丝又说：“她一直爱着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吗？”

“你看出来了，是吧？是的，我想是的。绝对忠诚的程度远超偶像崇拜。我们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就注意到了。威廉和我。”

“你们为什么来这里？你们住在运河小屋里吗？”

“没有，我们从没在那里住过。他喜欢画那座房子，画过好几次。你丈夫拿给我看的那幅画呢？”

“他又带回家了。”塔彭丝说，“他跟我说你说了那条船的事，你丈夫并没画那条船，那条叫睡莲的船——”

“是的。不是我丈夫画的。我最后一次见到那幅画的时候，上面没有船。是别人加上去的。”

“然后起名为睡莲，还有一个不存在的人，沃特斯少校，写信询问一个小孩的坟墓，一个叫莉莲的孩子，但根本就没有小孩葬在那个坟墓里，只是一副小孩的棺材，装满了一次大型抢劫所得的赃物。画上去的那条船肯定是条信息，暗示赃物藏匿地点的信息，似乎跟犯罪有所关联……”

“好像是，是的，但你也不能确定——”

爱玛·博斯克温猛地打住话头。她飞快地说道：“她上来找我们了。去洗手间——”

“谁？”

“内莉·布莱。快去洗手间，把门闩好。”

“她真爱管闲事。”塔彭丝说，躲进了洗手间。

布莱小姐打开门，走了进来，轻快而热心地说：

“哦，希望你要用的东西都找到了，”她说，“这里有新毛巾、新香皂，对吧？科普雷太太来帮牧师打理家务，不过我真的需要过来看看她是不是都安排周到了。”

博斯克温太太和布莱小姐一起下楼了。等她们到达客厅的时候，塔彭丝也赶了过去。她走进房间的时候，菲利普·斯塔克爵士站了起来，替她拉开椅子，等她落座后，便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这样是不是感觉好一些，贝雷斯福德太太？”

“是的，谢谢您。”塔彭丝说，“非常舒服。”

“很抱歉，我听说——”他的声音隐约带有磁性，虽然像幽灵发出的

声音般遥远而单调，但有种莫名的深沉，“你出事了，”他说，“现如今真是可悲，车祸无处不在。”

他的眼神在她脸上扫来扫去，她心想：“他正在研究我，就像我刚才研究他。”她敏锐地扫了一眼汤米，但汤米正在跟爱玛·博斯克温说话。

“你最初来萨顿钱塞勒是为什么呢，贝雷斯福德太太？”

“哦，我们只是随便在乡下找间房子，”塔彭丝说，“我丈夫出门去开会了，我想我可以去一个可能合适的乡村看一下，只想看看大概的环境，要支付的价钱什么的。”

“我听说你去看了运河边的房子？”

“是啊。我记得我有次坐火车的时候见过。从外面看很吸引人。”

“是啊。但我觉得就算是房子的外部也需要好好装修一下了，屋顶啊什么的。另外一面就没那么吸引人了，对吧？”

“是的。我觉得把房子分成两半很奇怪。”

“哦，”菲利普·斯塔克说，“每个人的想法不一样，不是吗？”

“您从来没在那里住过，是吗？”塔彭丝问。

“是的，确实没住过。很多年前，我的房子被烧毁了，只留下一些废墟。我想你也见到了，或者别人指给你看过了。它比这座牧师住所要高一些，在山上面——至少这里的人称其为山。没什么值得夸耀的。那座房子是我的父亲在一八九〇年左右建造的，是座豪宅，哥特式饰面，带点巴尔莫勒尔条纹。现如今的建筑师又开始推崇那种风格了，但四十年前人们一看到就害怕。所谓绅士的房子里应该有的东西，里面一应俱全。”他语气略带讽刺，“一间弹子房，一间晨用起居室，女士们专用客厅，宽敞的餐厅，舞厅，有大概十四间卧室，曾经有，我想应该是十四个仆人服侍。”

“听上去您似乎并不喜欢那房子。”

“我从没喜欢过。我父亲对我很失望。他是个非常成功的工业家。他希望我可以继承他的产业。但是我没有。他对我很好，给了我一大笔钱，或者说津贴，以前都这么说。他让我走自己的路。”

“我听说您是个植物学家。”

“是啊，那是我的娱乐方式之一。我以前经常去寻找野花，尤其是在巴尔干半岛地区。你去巴尔干半岛地区采集过野花吗？那里是采野花的好去处。”

“听上去很吸引人。您经常回来住吗？”

“我很多年没在这里住过了。其实，自从我妻子去世后，我就再也没回来过。”

“哦，”塔彭丝有点窘迫，“哦，我，我很抱歉。”

“都是很多年前的事了。她是战前去世的，一九三八年。她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

“现在您家里还留有她的照片吗？”

“哦，没有，房子是空的。所有的家具、画像什么的都运到其他地方保存起来了。那里只有一间卧室、一间办公室和一间起居室，我的代理人来的时候使用，要是我来这里处理房产业务，也可以暂住。”

“从来没有想过出售吗？”

“没有。有人说这里的土地会被开发。我不知道。并非我对它有感情。我父亲希望他能创建一个家族王朝，由我来继承，我的孩子再继承我的事业，如此代代相传。”他顿了顿，又说，“但茱莉亚和我一直没有孩子。”

“哦，”塔彭丝柔声说道，“我明白了。”

“所以来这里也没什么意义了。事实上我极少来这里。有什么需要处理的，内莉会帮我做的。”他远远地冲她微微一笑，“她是我最得力的秘书，现在仍为我处理各种事务。”

“您从来不住这里，但是不想卖掉它？”塔彭丝问。

“我有很重要的理由。”菲利普·斯塔克说。

严肃的脸上浮现出一抹淡淡的微笑。

“也许，毕竟我继承了父亲的一些商业意识。要知道，这块土地的价值在逐年攀升。每天都在增值。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在那块土地上建造一个全新的郊外住宅区，谁知道呢。”

“那时您就发财了？”

“到时我会比现在更富有，”菲利普爵士说，“而我现在已经够富有了。”

“大部分时间您都在做些什么呢？”

“旅行，我对伦敦很感兴趣。我在那里有个画廊，我也算是一个画商。那些事情很有趣，可以用来打发时间——直到一只手搭在你的肩膀上，说：‘走吧。’”

“别这么说，”塔彭丝说，“听上去让人害怕。”

“别害怕，我想你会长命百岁的，贝雷斯福德太太，而且会有个幸福的晚年。”

“嗯，现在我很幸福，”塔彭丝说，“但我想我会跟所有老年人一样，病痛交加，又聋又瞎，还有关节炎什么的。”

“到那个时候，也许你没有你想象的那么介怀，请恕我冒昧，你和你丈夫似乎生活得很快乐。”

“哦，是的，”塔彭丝说，“我想确实是这样。”她说，“生命中没什么能比得上幸福的婚姻，是吗？”

片刻之后，她就后悔说那句话了。她看着对面的老人，这么多年来他一直在为失去爱妻而悲伤不已，她更生自己的气了。

注释：

[1] 格列柯（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画家，是一位天才而又非常复杂的人物。他的作品像一块多棱镜，曲折地反映了西班牙十六世纪下半叶动荡的西班牙社会和没落的旧贵族精神危机。

第十六章　翌晨

1

聚会后的第二天早晨。

艾弗·史密斯和汤米停止交谈，相互望了一眼，又看向塔彭丝。塔彭丝正在凝视壁炉，思绪显然飘远了。

“我们说到哪里了？”汤米问。

塔彭丝叹口气，收回飘荡的思绪，看着两个男人。

“在我看来好像还是有关联的，”她说，“昨天的聚会，目的是什么？有什么意义吗？”她看着艾弗·史密斯，“我想对你们两人而言有什么意义吧。你知道我们到哪一步了吗？”

“我还不能这么说。”艾弗说，“我们追求的并不相同，是吧？”

“也不一定。”塔彭丝说。

两个男人都不解地看着她。

“好吧，”塔彭丝说，“我是个有强迫症的女人。我就想找到兰卡斯特太太，确定她平安无事。”

“你得先找到约翰逊太太，”汤米说，“你别想找到兰卡斯特太太，除非你找到约翰逊太太。”

“约翰逊太太，”塔彭丝说，“是的，我不知道，但我想你对这些事情一点兴趣都没有吧。”她对艾弗·史密斯说。

“哦，我有兴趣，汤米太太，我很感兴趣。”

“艾克尔斯先生如何了？”

艾弗微微一笑。“我想，”他说，“报应很快就会降临在艾克尔斯先生身上。不过我并不指望这个。他在掩盖罪证方面有着不可思议的聪明才智，以至于你都觉得根本就没有罪证。”他若有所思地轻声补充道，“一个优秀的管理者。一个出色的谋划者。”

“昨晚——”塔彭丝欲言又止，迟疑道，“我能问几个问题吗？”

“可以问，”汤米回答道，“但别指望能从老艾弗这里得到什么满意的答案。”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塔彭丝说，“他为什么会牵涉进来？他看上去不像个罪犯，除非他是那种——”

她打住了，急急忙忙把科普雷太太对儿童杀手的猜想的话咽进肚子里。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参与进来，是因为他为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信息，”艾弗·史密斯说，“他是这片地区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他在英国其他地方也有土地。”

“在坎伯兰郡？”

艾弗·史密斯锐利地盯着塔彭丝。“坎伯兰？你为什么提坎伯兰？关于坎伯兰，你知道些什么，汤米太太？”

“不知道，”塔彭丝说，“不知怎么就从我脑子里冒出来了。”她皱皱眉，一脸困惑，“房子旁边有一朵红白相间的玫瑰花——老品种的玫瑰花。”

她摇摇头。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是运河小屋的房主吗？”

“他是那块土地的主人——这一带大部分土地都是他的。”

“对，他昨晚也是这么说的。”

“通过他，我们了解到许多用复杂的法律手段巧妙地掩盖起来的租赁内幕——”

“我在马克巴桑广场见过的那些房产代理公司——都是伪装的吗，还是只是我的想象？”

“不是想象。今天上午我们打算过去拜访。我们要问几个令人尴尬的问题。”

“很好。”塔彭丝说。

“我们干得不错。我们清查了一九六五年邮局大劫案，奥尔伯里克罗斯抢劫案，还有爱尔兰邮政列车案，找到部分赃物。他们在那些房子里安装了一些巧妙的装置，一座房子里新建了一个浴缸，另一座房子里增加了一些服务式房间——其中一些房间比标准尺寸小很多，这样就可以把赃物放进壁龛里面了。没错，我们发现了很多东西。”

“但人呢？”塔彭丝说，“我指的是谋划的人，指挥的人——我是说，除了艾克尔斯先生以外。一定还有其他人了解内情。”

“哦没错。还有几个人，其中一个人经营着一家夜总会，就在M1区，非常方便。他们叫他快乐的哈米什。他狡猾得像条鳗鱼。还有一个女人，他们叫她杀手凯特，但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她是个让我们尤为感兴趣的罪犯。一个漂亮的姑娘，但她的心理状况很不稳定，他们就把她打发走了。她也许会威胁到他们。他们最关心的是业务，谋财但不害命。”

“而运河小屋是他们其中一个藏匿地点吗？”

“他们曾经管它叫‘贵妇草坪’。它有过很多个名字。”

“我想那只是为了让事情更复杂。”塔彭丝说，“贵妇草坪。不知道跟什么特别的事有关。”

“它应该跟什么有关？”

“咳，也没什么。”塔彭丝说，“只是让我想到另外一件事，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问题是，”她补充道，“我也不知道我自己是什么意思。还有那幅画。博斯克温画了那幅画，后来又有个人在上面画了条船，写上了船的名字——”

“虎皮百合。”

“不是，睡莲。而他妻子说他没有画那条船。”

“她怎么知道？”

“我想她是知道的。如果你嫁给了一位画家，尤其是你自己也是个艺术家，我想你能看出画风的不同。我觉得她有点吓人。”塔彭丝说。

“谁，博斯克温太太？”

“是的。如果你懂我的意思，强而有力，非常强势。”

“也许吧，是的。”

“她知道一些事。”塔彭丝说，“但我不确定她是不是因为她知道那些事所以才知道那些事，不知道你明不明白我说的话。”

“我不明白。”汤米坚定地说。

“哦，我是说，你可以通过一种方式了解内情，也可以通过感觉了解内情。”

“这正是你自己做事的方式，塔彭丝。”

“随你怎么说吧，”塔彭丝说，显然她仍遵循原来的思路，“整件事都围绕着萨顿钱塞勒，围绕着贵妇草坪或运河小屋。在那里住过的所有人，现在的，过去的；我认为有些事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

“你想到科普雷太太了。”

“总体而言，”塔彭丝说，“我认为科普雷太太说了很多事，这让一切更加复杂了。我觉得她把时间地点都弄混了。”

“乡下人，”汤米说，“是这样的。”

“我知道，”塔彭丝说，“毕竟我就是在乡村教区长大的。他们依靠事件而非年份标记时间。他们不会说‘那件事发生在一九三〇年’或‘那件事发生在一九二五年’之类的话。他们会说‘那件事发生在老磨坊被烧毁的第二年’或‘那件事发生在闪电击中了大橡树，詹姆斯被电死之后’或者‘小儿麻痹症疫情暴发的那一年’。所以，当然，他们所记得的事情自然没有特定的顺序。太难了，”她补充道，“不过就是这里冒出一件，那里冒出一件，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当然，问题在于，”她像是突然间有了什么重大发现一般，“问题在于我老了。”

“您永远年轻。”艾弗殷勤地说。

“别傻了，”塔彭丝尖酸刻薄地说，“我老了，因为我也是这么记事的。我又用原始的方式来帮助记忆了。”

她站起身，在房间里绕着圈走来走去。

“这家旅馆真烦人。”她说。

她走进自己的卧室，又走了回来，摇着头。

“没有《圣经》。”

“《圣经》？”

“是的。旧式旅馆里，床头总会有一本《圣经》。我想这样不管白天还是夜晚你都能得到救赎。唉，这里没有《圣经》。”

“你想要一本吗？”

“嗯，很想要。我从小家教良好，曾经像任何一个牧师的女儿那样熟读《圣经》。但现在，你瞧，人们很健忘。尤其在教会里，人们都不肯好好读经了，他们给你一些新版的《圣经》，我想，措辞都没问题，翻译得也正确，但听上去跟以前就是不一样。你们俩去房产代理公司的时候，我要开车去萨顿钱塞勒。”她又说。

“去干什么？不许去。”汤米说。

“胡说——我不是去侦查，我只是去趟教堂，看看《圣经》。如果是新版本的，我就去问问牧师，他会有《圣经》的，不是吗？我是说以前的版本，钦定版本。”

“你要钦定版本干吗？”

“我只是借此重新回忆一下小孩墓碑上的那些文字……我对它们很有兴趣。”

“听着是挺好的，但我不相信你，塔彭丝，我不相信你离开我的视线之后不会惹麻烦。”

“我向你保证我不会再去墓地乱找了。到沐浴在阳光之中的教堂去看看，去牧师的书房待会儿，仅此而已，还能有什么坏处？”

汤米怀疑地看着妻子，还是让步了。

2

把车停在萨顿钱塞勒的停柩门旁边之后，塔彭丝先是仔细四处查看，然后才走进教堂。在一个特定的地点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之后就会有这种本能的怀疑。这一次，墓碑后面似乎没有袭击者潜伏。

她走进教堂，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正跪在地上擦拭几件黄铜制品。塔彭丝踮着脚走上讲经台，试探着看了看放在上面的《圣经》。擦拭铜器的女人不满地瞥了她一眼。

“我不会偷走它的。”塔彭丝宽慰她道，然后小心地合上书，蹑手蹑脚地走出教堂。

她本来想去最近挖掘出东西的那个地方察看一下，但她保证过不会这么做了。

“无论是谁侵犯，”她自言自语地嘟囔着，“也许是这个意思，但如果是这样，应该是某个人——”

她开车行驶了一小段路程来到牧师的住所，然后下车，走上前门的小径。她按了门铃，但里面没有传来叮当声。“我想是铃坏了。”塔彭丝说，她知道牧师住所的铃都有这个毛病。她推推门，门便自己开了。

她站在门厅里。桌子上有个大信封，一张外国邮票占据了信封相当大的面积。上面的地址是一个非洲的传教会。

“幸好我不是传教士。”塔彭丝心想。

在这种模糊的想法背后，还有些别的什么事，跟某个地方的门厅桌上的东西有关，她应该记得……花？叶子？信还是包裹？

这时，牧师从左边的一扇门走进来。

“哦，”他说，“你找我？哦，是贝雷斯福德太太吧，对吗？”

“没错。”塔彭丝说，“我找您其实是想问问您是不是刚好有本《圣经》。”

“《圣经》，”牧师说，一脸因意外而疑惑的表情，“一本《圣经》。”

“我想也许您会有。”塔彭丝说。

“当然了，当然了，”牧师说，“事实上，我想我有好几本。我还有一本希腊文《新约》。”他抱有希望地说，“我想你不会是要这本吧？”

“不是，”塔彭丝说，“我想要，”她坚定地说，“钦定版。”

“哎呀，”牧师说，“当然，我这里有好几本呢。是的，好几本。很遗憾，现在教会都不用那个版本了。要知道，我们要遵从主的旨意，而主教非常热衷于推进现代化，是为了年轻人。我觉得很遗憾。我书房里有太多书了，你知道，只好把一部分推到另一部分的后面。但我想我能帮你找到你想要的那本。我想可以的。如果找不到，我们就去问问布莱小姐，她正在这里为孩子们找花瓶，帮他们把花插进花瓶，摆在教堂的

儿童角里。”他留下塔彭丝在门厅，返回刚刚从里面出来的那个房间。

塔彭丝没有跟过去。她站在门厅里，皱着眉头思索着。门厅尽头的门开了，她猛然抬起头，看到布莱小姐走了过来，托着一只沉重的金属花瓶。

几件事同时在塔彭丝脑袋里碰撞着。

“当然，”塔彭丝说，“当然。”

“哦，需要帮忙吗？我，哦，是贝雷斯福德太太。”

“是我，”塔彭丝说，又说，“而这位是约翰逊太太，不是吗？”

沉重的花瓶掉在地上。塔彭丝弯下腰捡了起来。她用手掂了掂。“很合手的一件凶器。”她说，她放下花瓶，“正好可以从背后打人，”她说，“这就是你对我做的，对吗，约翰逊太太？”

“我，我，你说什么？我，我，我从没——”

但塔彭丝无须再待在那里了。她看到自己的话产生的效果了。第二次提到约翰逊太太的时候，布莱小姐已经明确无误地暴露了自己的身份。她瑟瑟发抖，惊慌失措。

“那边，在你家门厅的桌上有封信，”塔彭丝说，“是给坎伯兰某个地方的约克太太的。就是你把她送到那个地方的，不是吗，约翰逊太太，在你把她从‘煦阳岭’带走之后？她现在就在那里。约克太太或者兰卡斯特太太，两个名字你都用，约克和兰卡斯特，就像佩里家花园里的红白相间的玫瑰——”

她飞快转过身，走出牧师的房子，留下布莱小姐在门厅，靠在楼梯上，张着嘴，睁大眼睛盯着她的背影。塔彭丝沿着门前小路跑出去，跳进车子开走了。她回头看了看前门，但没人走出来。她开车经过了教堂，打算回马克巴桑，但突然之间改变了主意。她调转车头，原路开了回去，往左拐入通向运河小屋的小桥的那条公路上。她停下车，看看大门，想看一下佩里夫妇中谁会在花园里，但一个人影也没见到。她走进大门，沿着小路来到后门。门窗紧闭。

塔彭丝有些气恼。也许爱丽丝·佩里去马克巴桑买东西了。她特别想见到爱丽丝·佩里。塔彭丝敲敲门，起初是轻叩，后来声音越来越大。没人应门。门锁上了。她站在那里，犹豫不决。

她很想问爱丽丝·佩里几个问题。也许佩里太太在萨顿钱塞勒。也许会回来。运河小屋的一个麻烦之处就在于附近从来不见人影，也几乎没什么车辆经过小桥，连个能打听佩里夫妇上午可能在哪里的人都没有。

第十七章　兰卡斯特太太

1

塔彭丝皱着眉站在那里，这时，门突然出人意料地开了。塔彭丝向后退了一步，喘着粗气。她怎么也没想到会见到面前这个人。门口这个人，跟她在煦阳岭见到的穿着一模一样，笑容也是一样的浅淡温和——正是兰卡斯特太太本人。

“呃。”塔彭丝说。

“早上好。你找佩里太太吗？”兰卡斯特太太说，“要知道，今天是赶集日，幸好我能让你进屋，我有段时间都没找到钥匙。我觉得这肯定是后来配置的钥匙，是吧？快进来吧。也许你愿意喝杯茶什么的。”

就像做梦一般，塔彭丝迈进门槛。兰卡斯特太太仍然优雅得像个女主人，带她走进客厅。

“请坐吧，”她说，“恐怕我不知道杯子什么的在哪里。我才来这里一两天。现在让我想想……但是，肯定是的，我以前见过你，是吗？”

“是的，”塔彭丝说，“您在‘煦阳岭’的时候。”

“煦阳岭，煦阳岭。这让我想起了什么事。哦，当然了，亲爱的帕卡德小姐。没错，是个好地方。”

“您离开得很突然，不是吗？”塔彭丝说。

“现在的人都很专横跋扈，”兰卡斯特太太说，“催得你团团转，根本不给你时间安排一下或者好好收拾东西。我相信是出自一番好心。当然了，我很喜欢亲爱的内莉·布莱，但她是个喜欢支配别人的女人。我

有时候想，”兰卡斯特太太俯身靠近塔彭丝，补充道，“我有时候想，你知道，她不是很——”她意味深长地拍拍额头，“当然，的确有这种事。尤其是老处女。未婚女人，你知道。对工作什么的特别积极，但有时候也有些古怪的念头。遭罪的是牧师。有时候她们似乎认为这些牧师向自己求过婚，但实际上他压根儿就没想过。哦，没错，可怜的内莉。有时候很明智。她在这个教区做得很好。我相信她一直都是个一流的秘书。不过有时候她也会有些古怪的念头。比如，突然就把我从煦阳岭带走了，然后又来到坎伯兰，一座暗无天日的房子，然后又突然把我带到这里——”

“您现在住在这里吗？”塔彭丝问。

“哦，也可以这么说吧。总之这是个古怪的安排。我只在这里待了两天。”

“在此之前，您是在罗斯特里斯养老院吗？”

“是的，我相信是这个名字。不如‘煦阳岭’好听，你觉得呢？事实上我在那里住得一点也不安稳，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经营得不好，服务差，咖啡也是杂牌的。不过我也慢慢习惯了，认识了一两个有趣的伙伴。其中有个人多年前在印度的时候跟我姑妈很熟悉。要知道，能找到个跟你有关系的人真让人高兴。”

“肯定是的。”塔彭丝说。

兰卡斯特太太继续兴致勃勃地说着：

“现在，让我想想，你去过‘煦阳岭’，但不是去那里住的。我想你是去看望那里的人吧。”

“我丈夫的姨妈。”塔彭丝说，“范肖小姐。”

“哦，是。没错，当然。我记起来了。你不是有个孩子在壁炉后面吗？”

“没有，”塔彭丝说，“不，那不是我的孩子。”

“但你是为这件事才来这里的，不是吗？这里的一个烟囱出了问题。一只鸟掉进去了，我理解是这样。这个地方需要修理。我一点都不想住在这里。不，一点也不想，下次我一见到内莉就告诉她。”

“您跟佩里夫妇住在一起吗？”

“哦，从某种角度来说是的，而从某种角度来讲又不是。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一个秘密，是吗？”

“哦是的，”塔彭丝说，“您可以相信我。”

“哎，其实我不住在这里。我是说不住在房子的这一部分。这是佩里夫妇住的地方。”她向前探了探身，“要知道，还有另外一半，在楼上。跟我来吧，我带你看看。”

塔彭丝站起身。她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疯狂的梦境之中。

“我得先锁上门，这样更加安全。”兰卡斯特太太说。

她带着塔彭丝走上一段狭窄的楼梯，来到二楼。她带着她穿过一间双人房——估计是佩里夫妇的房间，穿过一扇门，来到隔壁一个房间。里面有个盥洗台，还有一个高高的枫木衣柜，就没别的东西了。兰卡斯特太太走向枫木衣柜，在它背后摸索着，突然就轻松地把它推到了一边。衣柜好像装有小脚轮，因此很容易就把它从墙边推开了。令人吃惊的是，衣柜后面是个壁炉。壁炉上方是面镜子，镜子底端是个小架子，上面放着几只瓷质小鸟。

让塔彭丝讶异的是，兰卡斯特太太抓住壁炉架中间的那只小鸟，用力一拉。显然，小鸟粘在了壁炉架上面。其实塔彭丝已经敏锐地察觉到所有的鸟都被牢牢地固定住了。但是兰卡斯特这个动作，让整个壁炉“咔嗒”一下从墙上脱离，向前移动。

“很巧妙，不是吗？”兰卡斯特太太说，“要知道，这是很久以前他们装修房子的时候设计的。他们管这个房间叫牧师洞，但我认为这不是牧师的洞。不，跟牧师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进来，我现在住在这里。”

她又推了一下。她前面的墙也向后移，片刻之后她们就置身于一个布置精美的大房间里，透过窗户可以看到运河和对面的小山。

“漂亮的房间，不是吗？”兰卡斯特太太说，“如此美丽的景色。我一直都很喜欢它。要知道，我年轻的时候在这里住过。”

“哦，我明白了。”

“不吉利的房子，”兰卡斯特太太说，“不，他们总说这座房子不吉利。我想，你知道，”她又说，“我想我应该再把门关上。还是小心一点好，是吧？”

她伸出一只手，把她们刚才经过的那扇门关上。机器回到原来位置的时候发出一声尖厉的“咔嗒”声。

“我想，”塔彭丝说，“他们想要用这房子当藏匿点的时候，对它做了一些改动，这就是其中之一。”

“他们做了很多改动，”兰卡斯特太太说，“坐下吧。你喜欢高椅子还是矮椅子？我喜欢高椅子。要知道，我的风湿病很重。我想你会以为这里可能有个孩子的尸体。”她补充道，“真是个荒唐的想法，你不是这么想的吗？”

“是的，也许吧。”

“警察和强盗。”兰卡斯特太太语气宽容，“要知道，一个人年轻的时候总是很蠢，做的一些蠢事。歹徒，大劫案，对年轻人来说很有吸引力。年轻人觉得当枪手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刺激的事。我曾经也是这么想的。相信我——”她向前探了探身子，拍拍塔彭丝的膝盖，“相信我，不是这样的。真的不是。我曾经是这么认为的，但你知道，一个人想要的不止这些。偷了东西然后逃跑其实真的没什么刺激的。当然了，需要好的组织。”

“您是说约翰逊太太或布莱小姐，不论您怎么叫她——”

“哦，当然了，对我而言她从来都叫内莉。但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她说是为了方便起见，她时不时地自称约翰逊太太。但要知道，她

从来没结过婚。哦，从没。她一直独身。”

楼下传来敲门声。

“老天，”兰卡斯特太太说，“肯定是佩里夫妇回来了。没想到他们回来得这么快。”

敲门声还在继续。

“也许我们应该让他们进来。”塔彭丝说。

“不，亲爱的，我们不能那么做。”兰卡斯特太太说，“我无法忍受人们总来打扰我。我们在楼上聊得很愉快，不是吗？我想我们就待在这里好了——哦，老天，现在他们去窗户下面叫喊了。去看看是谁。”

塔彭丝走到窗前。

“是佩里先生。”她说。

佩里先生在下面大声喊道：

“茱莉亚！茱莉亚！”

“没礼貌，”兰卡斯特太太说，“我不允许像阿莫斯·佩里这种人叫我的教名。不，不允许。别担心，亲爱的，”她又说，“我们在这里很安全。我们可以好好地聊个天。我把我所有的事都告诉你，我这一辈子真的很有趣，跌宕起伏，有时候我觉得我应该写下来。我很复杂的，你知道。我是个野姑娘，我跟一群，呃，真的很普通的罪犯，搅和在一起。不提了。其中有些人很讨厌。我跟你说，里面的确有不错的人。地位很高。”

“布莱小姐？”

“不，不，布莱小姐跟犯罪扯不上任何关系。那里面没有内莉·布莱。哦，不，要知道，她很虔诚的，信仰坚定之类的。但信仰也有不同的方式。也许你知道这一点，是吗？”

“我想，有很多不同的教派吧。”塔彭丝说。

“没错，必须有不同的教派，为了普通人的信仰。但还有一些普通人之外的人。他们是一群特别的人，有特别的使命，是特殊军团。你明白我说的吗，亲爱的？”

“我觉得我不明白。”塔彭丝说，“您认为我们不应该让佩里夫妇进自己的家吗？他们越来越烦躁了——”

“不，不让佩里夫妇进来。直到，哦，直到我把所有事都告诉你。你千万不要害怕，亲爱的。这非常，非常自然，没有坏处。没有任何痛苦。就像是要睡觉一样。没有坏处。”

塔彭丝盯着她，然后她跳起来，朝着墙上的门走去。

“你不能从那里出去，”兰卡斯特太太说，“你不知道开关在哪里。它根本不在你以为的那个地方。只有我知道。我知道这个地方的全部秘密。我年轻的时候跟一帮罪犯住在这里，后来我离开了他们，得到了拯救，特殊的拯救。我得到了一样东西，赎我的罪，一个孩子，知道吗，我杀死了他。我以前是个舞蹈演员，我不想要孩子，在那里，在墙上，是我的画像，跳舞时的——”

塔彭丝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墙上挂着一幅油画，一幅全身像，女孩穿着白缎荷叶边演出服，演的是传说中的“睡莲”的故事。

“睡莲是我演得最成功的角色。每个人都这么说。”

塔彭丝慢慢走回椅子坐下，盯着兰卡斯特太太。与此同时，她脑海中回想着一句话，一句在“煦阳岭”时听到的话。“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那时她很害怕，很害怕。现在也很害怕。她也不确定自己害怕什么，只是看着那张和蔼的脸与亲切的笑容就让她毛骨悚然。

“我不得不遵守下达给我的命令，总要有人担当毁灭的使者。我被选中了。我接受了命令。你瞧，他们从罪恶中解脱了。我是说，那些孩子无罪了。他们太小，不会犯罪，仍然是清白无辜的。所以我遵照命令把他们送进了天国。他们仍然是清白无辜的，还不知道什么是罪恶。你可以想象被选中是多么大的荣耀。成为被特别选中的那一个。我一向很喜欢孩子。我自己没有孩子。这很残酷，不是吗，或看上去很残酷。不过那真的是对我的行为的报应。也许你知道我做过什么。”

“不知道。”塔彭丝说。

“哦，你好像知道很多事。我以为那件事你也知道。有一个医生。我去找他。那时候我才十七岁，我很害怕。他说拿掉孩子不会有事的，这样就没人知道了。但你瞧，还是出事了。我开始做噩梦。我梦见我的孩子还在我肚子里，问我她为什么不能活下去。孩子告诉我它想有人陪着她。要知道，是个女孩。是的，我确定是个女孩。她来了，说想要其他小孩做伴。于是我就得到了命令。我没法再有孩子了。我结了婚，以为我会有孩子。我的丈夫也迫切地希望有个孩子，但没用，因为我被诅咒了。你明白这一点，是吧？但还有个办法，一个赎罪的办法。弥补我所做的一切。我做的就是谋杀，用杀人赎杀人罪。因为以后的谋杀就不是真正的谋杀了，他们是祭品，他们应该被献出。你明白这其中的区别，不是吗？那些孩子去跟我的孩子做伴。不同的年龄，但都是小孩子。命令下达之后，我——”她探身向前，碰了碰塔彭丝，“做那种事真令人愉快。你明白吧？豁免他们真令人愉快，这样他们就不会像我那样了解到罪恶了。这件事我谁都不能告诉。但有时候还是会有人知道或者怀疑。当然了，我是说，他们也得死，我才能安全。所以我一直很安全。你明白，是吗？”

“不，不太明白。”

“但你就是明白。所以你才来到这里，不是吗。你知道的。那天我在煦阳岭问你的时候你就知道。我从你脸上看出来了。我说：‘那可怜的孩子是你的吗？’我想你会过来的，也许因为你是个母亲。我杀的其中一个孩子的母亲。我希望你下次再来，然后我们一起喝杯牛奶。通常都是咖啡，有时候是可可。知道我事情的任何人。”

她缓步走到房间另一头，打开房间角落里的一个橱柜。

“穆迪太太——”塔彭丝说，“她是其中一个吗？”

“哦，你知道她，她不是个母亲，她是剧场的服装员。她认出了我，所以她必须走。”她猛地转过身，走向塔彭丝，手捧一杯牛奶，微笑地劝诱道：

“喝下它，”她说，“喝下去吧。”

塔彭丝沉默地坐了片刻，然后她跳将起来，冲向窗户，抓起一把椅子，打碎窗户，探出头，尖叫道：

“救命！救命啊！”

兰卡斯特太太大笑。她把牛奶放在桌上，靠回椅背，放声大笑。

“你真蠢。你以为谁会来？你以为谁能来？他们得把门拆了，把墙打穿，到那时候——你知道，还有其他办法。不需要牛奶。牛奶是个轻松的方法。牛奶、可可甚至茶水。为了小穆迪太太，我把它放在了可可里面——她爱可可。”

“吗啡？你怎么弄到的？”

“哦，那很容易。许多年前跟我一起生活过的一个男人得了癌症，医生让我保管他的药，让我来负责，还有其他药，后来我对医生说我都扔了，但其实我留了下来，其他药和镇痛药，我想有一天它们也许会有用，确实派上了用场，我还有一些，我自己从来不吃这种东西，它们对我没有用。”她把牛奶推向塔彭丝，“喝了吧，这是最简单的方法了。另一种方法——问题在于，我不清楚我把它放在哪里了。”

她从椅子里站起身，开始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走。

“我把它放哪儿了？放哪儿了？现在，我老了，什么都不记得了。”

塔彭丝再次大喊道：“救命！”但运河岸边仍然空无一人。兰卡斯特太太仍在房间里转悠。

“我想，我想一定是，哦，当然，在我的编织袋里。”

塔彭丝从窗户边转过身，兰卡斯特太太朝她走了过去。

“你可真是个蠢女人，”兰卡斯特太太说，“想选这种方式。”

她猛地伸出左臂，抓住塔彭丝的肩膀。右手从背后伸出来，握着一把刀刃细长的匕首。塔彭丝挣扎着。她心想：“我可以轻易地阻止她。容易。她是个老太太。虚弱无力。她不能——”

突然，一阵带着恐惧的寒意袭来，她心想："但我也是个老太太。我没有自己想的那么强壮。我没她有力气。她的双手，她的抓握力，她的手指。我想是因为她疯了，我总听人说，疯了的人很有劲。"

明晃晃的刀片向她逼近。塔彭丝尖叫起来。她听见楼下有喊叫声和拍打声。门上传来的拍打声似乎是有人想破门或破窗而入。"但他们绝对进不来这里，"塔彭丝想，"他们绝对打不开这扇机关重重的门。除非他们知道开关。"

她拼命挣扎。她努力摆脱兰卡斯特太太的掌控。但是后者比她高大，一个高大强壮的女人。她仍面带微笑，但是表情不再和蔼。现在她的脸上是一副志得意满的表情。

"杀手凯特。"塔彭丝说。

"你知道我的绰号？没错，不过我已经升华了。我成了上帝的杀手。是上帝的旨意让我杀了你。所以这件事就合理了。你肯定能明白的，不是吗？你瞧，这就合情合理了。"

此时塔彭丝正被挤在一张大椅子的边上。兰卡斯特太太用一只胳膊把她抵在椅子上，力气越来越大——没办法再后退了。兰卡斯特太太右手里的锋利钢匕首渐渐逼近。

塔彭丝想："我一定不能慌，不能慌——"但随之而来的另一种想法却无法摆脱，"但我能做什么？"挣扎是徒劳的。

然后是恐惧，就像在"煦阳岭"她第一次产生预感时感受的一样。

"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

这是第一次警告，但是她误会了，她不知道这是警告。

她注视着越来越近的钢刀，但奇怪的是，让她害怕到瘫痪无力的不是闪闪发光的金属及其威胁性，而是刀面映照出的脸——兰卡斯特太太那微笑而慈祥的脸，幸福满足的微笑，一个执行自己的命令的女人，温和而理智。

“她看上去并没有疯，”塔彭丝想，“这才是可怕的地方——当然，她看着不疯是因为她觉得自己是正常的。她是个极为正常理智的人，她是这么认为的，哦汤米，汤米，这次我真是卷进大麻烦里了。”

眩晕和疲惫淹没了她。她的肌肉放松了，什么地方传来玻璃碎裂的一声巨响，把她震晕了。她眼前一黑，失去了知觉。

2

“好了，你醒过来了，把这个喝了，贝雷斯福德太太。”

一只玻璃杯压在她的嘴唇上，她激烈地抗拒着，有毒的牛奶，是曾经说过的跟“毒牛奶”有关的事？她不喝毒牛奶……不，不是牛奶，味道不一样——

她放松了，张开嘴唇喝了一小口——

“白兰地。”塔彭丝品了出来。

“非常正确！再喝点，多喝点——”

塔彭丝又啜饮了几口。她向后靠在靠垫上，环视四周。窗口能看到一张梯子的顶端。窗前的地板上是一堆碎玻璃碴。

“我听见玻璃碎了。”

她推开白兰地杯子，视线从拿着杯子的一只手和一只胳膊转移到一个男人的脸上。

“格列柯。”塔彭丝说。

“你说什么？”

“没什么。”

她看看房间。

“她去哪里了？我是说兰卡斯特太太？”

“她在休息，在隔壁房间。”

“明白了。”但她不确定自己真的明白了。她过一会儿才能清楚点。此刻她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她缓慢而犹疑地说，“是吗？”

“是的，你为什么要说格列柯？”

“受苦。”

“你说什么？”

“那幅画，在托莱多，或者是普拉多，很久之前我就这么想，不，不是很久之前——”她思索着，终于想了起来，“昨晚。聚会，在牧师的住所——”

“你做得很好。”他鼓励道。

不知为什么，坐在这里，在这间地板上满是玻璃碴的屋子里，跟这个面色阴暗、极度痛苦的男人说话，似乎是非常自然的事情。

“我犯了个错，在‘煦阳岭’。关于她，我全想错了。那时我很害怕，一波一波的恐惧，但我弄错了，我不是怕她，而是替她害怕，我以为她会发生什么事，我想保护她，救她，我——”她疑惑地看着他，“您明白吗，还是听起来很傻？”

“没人比我更明白了，在这个世界上，没人比我更了解。”

塔彭丝盯着他，皱着眉。

“她，她是谁？我是指兰卡斯特太太，约克太太，这都不是真名，只是取自玫瑰树的名字。她是谁？真正的她？”

菲利普·斯塔克苦涩地说：

“她是谁？真正的她？真正的那个，真实的那个。

“她是谁？眉头上有上帝的印记？

“你读过《培尔·金特》[1]吗，贝雷斯福德太太？”

他走到窗边，驻足良久，望向窗外，突然，他转过身。

“她是我妻子，上帝保佑。”

“您妻子，但她去世了。教堂里的追思牌——”

“她在国外去世了，那是我散播的故事，我在教堂为她设立了追思牌。人们不会对失去亲人的鳏夫问太多问题的。之后我就不住在这里了。”

“有人说她离开了您。”

“这个故事也是可以接受的。”

“您把她带走，当您发现，有关孩子的事——”

“所以你知道那些小孩的事？”

“她告诉我的，似乎，难以置信。”

“绝大部分时间她都是正常的，没人怀疑。但是警察开始怀疑了，我得有所行动，我得救她，保护她，你明白吗，能理解吗？至少理解一点点吧？”

“是的。”塔彭丝说，“我非常理解。”

“她，曾经那么可爱——”他声音有点发颤，“你看她——在那儿，”他指着墙上的油画，“睡莲，她是个野丫头，一直都是。她母亲是沃伦德家族的最后一员，一个古老的家族，近亲结婚。海伦·沃伦德。她离家出走了，跟一个坏家伙混在一起，一个惯犯。她女儿当了演员，

被训练成为一个舞蹈演员，睡莲是她最受欢迎的角色，后来她跟一帮罪犯混在一起，寻找刺激，纯粹是为了寻开心，她总对事情感到失望——

“她嫁给我的时候，已经结束了所有这一切，她想要安定的生活，安静地生活，家庭生活，生儿育女。我很富有，可以给她所有她想要的东西。但我们没有孩子。我们两个人都很伤心。她开始受到内疚的困扰，也许她的精神一直有点失常，我不知道，又有什么关系呢？她是——”

他绝望地摆摆手。

“我爱她，一直爱她，不管她，她做了什么，我要她安全，平安无事，不要被关起来，终生囚禁，悲伤欲绝。而我们的确保证了她的安全，已经很多年了。”

“我们？”

“内莉，我亲爱的忠诚的内莉·布莱，我可爱的内莉。她很棒，计划并安排了这一切。养老院舒适又安全。没有诱惑，没有孩子，让孩子远离她。这似乎有效，那些养老院都在很远的地方，坎伯兰，威尔士北部，没人会认识她——或者我们是这么想的。这是艾克尔斯先生的建议，他是一个非常精明的律师，他的费用很高，但我很信赖他。”

“勒索？”塔彭丝说。

“我从没这么想过。他是我的一个朋友，一个顾问——”

“是谁在那幅画上画了船——叫‘睡莲’的船？”

“是我。这让她很高兴。她记起了自己在舞台上的光彩。这是博斯克温的画作之一。她喜欢他的画。于是，有一天，她用黑色颜料在桥上写了一个名字，一个死去的孩子的名字，所以我画了一只船来遮住它，写了个名字‘睡莲’——”

墙上的门被推开了，友善女巫走了进来。

她看看塔彭丝，又看看菲利普·斯塔克。

“没事了？”她平淡地说。

“是的。”塔彭丝说。她发现友善女巫的优点是她不会大惊小怪。

“你丈夫在楼下，在车里等着。我说我会带你下去找他——如果你愿意的话？”

“我觉得可以。”塔彭丝说。

“我猜你会愿意的，”她看看卧室的门，“她，在里面吗？”

“是的。”菲利普·斯塔克说。

佩里太太走进卧室。她又出来了——

“我看见——”她问询地看着他。

“她给了贝雷斯福德太太一杯牛奶，贝雷斯福德太太不喝。”

“于是，我想，她自己喝了？”

他犹豫了一下。

“是的。”

“莫蒂默医生稍后过来。”佩里太太说。

她过去帮塔彭丝站起来，但塔彭丝自己站起来了。

“我没受伤，”她说，“只是被吓到了，现在没事了。”

她站在菲利普·斯塔克对面，两个人似乎都没什么话要说。佩里太太站在门口。

最后，塔彭丝说话了。

“我帮不上什么忙，是吗？”她说。但这算不上是个问题。

“只有一件事，那天在教堂墓地打晕你的人是内莉·布莱。”

塔彭丝点点头。

“我意识到肯定是她。”

“她昏了头。她以为你在追踪她——我们的秘密。她，我为这么多年我施加给她的可怕压力而感到痛苦懊悔。任何女人都不应该被要求承担这么多——”

“我想，她深深爱着你，”塔彭丝说，“我想我们不会再寻找约翰逊太太了，如果这就是你不想让我们做的事情的话。”

“谢谢你，我很感激。”

又是一阵沉默。佩里太太耐心地等着。塔彭丝看了看四周，走到被打破的窗前，看着下面平静的运河。

“我觉得我再也不会见到这座房子了。我要好好看看它，这样就能记住它了。”

“你想记住它？”

“是的，我想。有人跟我说这座房子被用错了地方。现在我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

他诧异地看着她，但没说话。

“谁让你到这里找我的？”塔彭丝问。

“爱玛·博斯克温。”

“我也是这么想的。”

她和友善女巫一道穿过暗门，走下楼。

为情人建造的房子，爱玛·博斯克温这么跟塔彭丝说过。啊，她就这样离开它了，被一对情人拥有的房子，一个死了，一个忍受痛苦，继续活着——

她走出大门，向等在汽车中的汤米走去。

她跟友善女巫道了别，钻进车里。

“塔彭丝。”汤米说。

“我知道。”塔彭丝说。

“别再这么做了。”汤米说，“再也别这么做了。”

“不会了。”

“你现在是这么说，但你还是会去做的。”

“不，我不会了。我太老了。”

汤米发动汽车，他们开走了。

“可怜的内莉·布莱。”塔彭丝说。

“为什么这么说？”

“这么深爱着菲利普·斯塔克。这么多年为他做任何事，白白浪费了自己的忠诚。”

“胡说！”汤米说，“我想她每一分钟都乐在其中。有些女人就是这样的。”

“无情的坏蛋。”塔彭丝说。

“你想去哪儿？马克巴桑的兰姆及弗拉格旅馆？”

“不，”塔彭丝说，“我想回家。家，托马斯。待在家里。”

“阿门。”贝雷斯福德先生说，“如果艾伯特用一只烤焦的鸡迎接我们，我就杀了他！”

注释：

[1] 《培尔·金特》（Peer Gynt）：易卜生创作的戏剧作品之一，它通过纨绔子弟培尔·金特放浪、历险、辗转的生命历程，探索了人生是为了什么，人应该怎样生活的重大哲学命题。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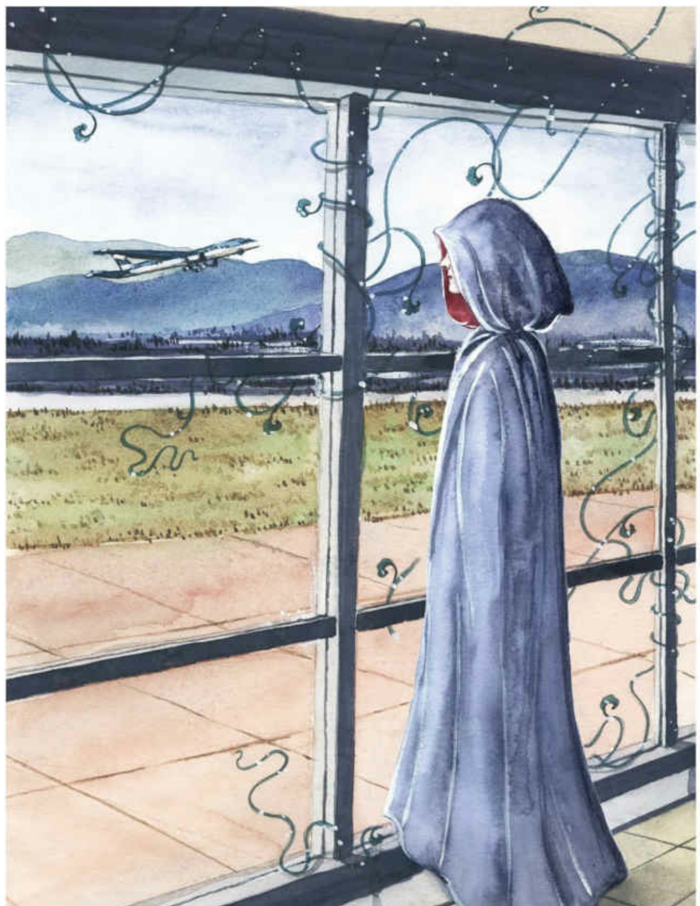
天涯过客

Agatha Christie

Passenger

to Frankfurt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谢媛媛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天涯过客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谢媛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1-01

ISBN：9787513313100

目录
CONTENTS

献言
题记
引言
第一部 中断的旅程
- 第一章 天涯过客
- 第二章 伦敦
- 第三章 洗衣店的伙计
- 第四章 与埃里克共进晚餐
- 第五章 瓦格纳主旋律
- 第六章 一位贵妇人的画像
- 第七章 玛蒂尔达姑婆的忠告
- 第八章 使馆晚宴
- 第九章 戈德尔明郊外的房子

第二部 探寻齐格弗里德
- 第十章 修洛斯的女人
- 第十一章 青年才俊
- 第十二章 弄臣

第三部 国内国外
- 第十三章 巴黎会议
- 第十四章 伦敦会议
- 第十五章 玛蒂尔达姑婆的疗养之旅
- 第十六章 派克威的讲话
- 第十七章 海因里希·斯皮斯先生
- 第十八章 派克威的后话
- 第十九章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的客人
- 第二十章 上将探访老友
- 第二十一章 本沃计划
- 第二十二章 胡安妮塔
- 第二十三章 苏格兰之行

后记

献给玛格丽特·纪尧姆

“领导力，作为一种伟大的创造力，也可能是邪恶的……”

——扬·史末资[1]

---

[1] 扬·史末资（Jan Smuts，1870—1950），南非政治家、军事将领，曾两次担任南非总理。

引言

作者说：

人们总喜欢当面或写信问作者：

“你是从哪里得到的这些灵感？”

对此，我总是忍不住想说“我常常去哈罗兹[1]”，或者“这些灵感大部分来自陆海军百货商店[2]”，或者，我会兴致勃勃地告诉他，“去试试玛莎[3]吧”！

人们似乎总是认为小说的作者们可以从某个神奇的地方获得创作的灵感，并加以利用。

我们很难把这些提问者送回到伊丽莎白时期，用莎士比亚的话说：

告诉我，这幻想生于何方？

是脑海，还是心房？

它是如何发生，如何生长？

回答我，给我答案。[4]

如果是这样，我会坚定地回答：“是我自己的想象。”

但这似乎等于没说。如果你喜欢提问者那一脸认真的表情，不妨好心地为他讲一讲。

“当你发现某个有趣的想法，而且认为自己可以将它发挥一下的话，那就摆弄摆弄它，跟它做做游戏，为其添枝加叶，理一理，逐渐使之成为一个故事。或者，你可以小心翼翼地把它储存起来，也许一两年

以后会用得着。”

然后，人们会接着问——确切地说，是一种说法，那就是：

“我猜大部分角色都是你从现实生活中得来的吧？”

这时，我会愤愤不平地否定这种奇怪的想法。

“不，当然不是。这些都是我自己创造出来的。他们是属于我的，是我笔下的角色——我让他们怎么样，他们就得怎么样，我想让他们是什么样子，他们就得是什么样子——是我给了他们生命。有时他们会有自己的想法，但那也仅仅因为是我让他们变得真实起来。”

因此，是作者创造了这些灵感，以及这些人物角色。不过现在我们得说说第三个必需品——背景。前两者都源自作者内心的想法，但是第三个来自外界——它必须存在于某个地方，等待着。这是我们不能创造的——是现成的——是真实的。

我曾经搭乘尼罗河上的邮轮，并记住了整个游览过程，但只有这个背景是我的故事所需要的。还有，我曾经在切尔西的一家咖啡馆里用餐，碰到有人吵架——其中一个女孩子抓住另外一个女孩子的头发撕扯。于是这个场景成为我下一部小说的精彩开头。还有，我曾搭乘东方快车，当时我就想，如果让这列快车成为一部小说情节的发生地，该是多么有趣啊！还有一次，我和一位朋友去喝茶，在我到那儿的时候，朋友的哥哥合上手中的书，把它放到一边，说道：“不错，不过他们为什么不问问伊文思呢？”

于是，我马上想到一本正在构思的小说，决定书名就叫做《他们为什么不问问伊文思？》[5]。

其实，我当时还不知道这个伊文思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不过没关系，伊文思到出现的时候自然会出现——书名都已经为此设定好了。

因此，从某种角度而言，背景并不是我们创造出来的，它们来自外部世界，存在于我们的身边——而我们需要做的只是伸出手，从中挑选出适合自己的。一个火车站、一家医院、伦敦的一家酒店、加勒比海的

某片沙滩、一个乡村、一个鸡尾酒会、一所女子学校等等。

但是你得遵循一个原则——它们必须是现实中存在的。真实的人，真实的地点。一个在时间和空间上确定的地点。如果是现在的某个地方，除了你自己的所见所闻，你又是怎样得知关于它的所有信息的呢？答案再简单不过了。

这就是媒体每天带给我们的东西，每天的晨报把各种新闻送到我们眼前。看看头版我们就知道了。今天世界上又发生了什么大事？人们在说些什么？想些什么？做些什么？举着镜子，看看英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报纸，它们都在那里。

每天关注一下报纸的头版，就这样持续一个月，做做笔记，思考一番，然后分分类。

每天都有人被杀。

有个姑娘被人勒死了。

有个老妇人被人袭击，歹徒抢走了她少得可怜的积蓄。

打架斗殴的年轻人或者男孩。

商店或者电话亭被人破坏和抢劫。

毒品走私。

抢劫和袭击事件。

失踪儿童，被害儿童的尸体在其住所不远处被发现。

这是英国吗？这真的是英国吗？人们可能会觉得——不——英国还不是这个样子，但是以后可能会这样。

人们开始感到恐惧——害怕可能会发生的事。倒不是因为这些事已经发生了，而是因为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原因。有一些是已知的，有一些是未知的，但可以被察觉。而且这些不仅发生在我们的国家。其他版面上还有较短的篇幅，介绍来自欧洲、亚洲、美洲以及全世界的消息。

劫机。

绑架。

暴动。

骚乱。

仇恨。

无政府主义——都愈演愈烈。

这一切似乎都将社会引向对破坏的顶礼膜拜和以残酷为乐。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关于人生，一个声音从遥远的伊丽莎白时期飘来，向我们缓缓说道：

（人生）就是一个傻瓜讲的故事，

充满了喧嚣和躁动，

却没有丝毫意义。[6]

但是，我们知道，我们的世界还有好的一面——人们之间的友善，善良的心地，对别人的同情，邻里间的和睦，男孩与女孩之间的相互扶助。

既然这样，那么报纸上那些每天发生的事情又怎么会成为现实呢？

要在一九七〇年写一部具有现实意义的小说，你必须考虑到当时的社会背景。如果当时的背景是离奇的，那你的故事也必须如此。故事的背景必须包含真实生活中这些离奇的现实。

那么，我们能为此找出一个原因吗？一场秘密的权力运动？对破坏的狂热能够创造一个新的世界吗？我们能不能再进一步，通过这些离奇的、听上去让人难以置信的事件，推断出其背后的真正目的？

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科学已经为我们证实了这一点。

这个故事归根结底只是一种想象，并且装作仅此而已。

但是故事中的很多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或者可能会在不远的未来，发生在世界上的某个地方。

这并非一个不可能发生的故事——只是有点儿离奇罢了。

---

[1] 哈罗兹（Harrods），伦敦一家历史悠久的知名百货店。

[2] 陆海军百货商店（Army & Navy Stores），最早由一群陆海军军官筹建，采取会员制，只对高级军官和军官遗孀开放，后期逐渐对广大民众开放，一九七六年被另一家百货公司House of Fraser收购。

[3] 玛莎（Marks and Spencer），一家成立于一八八四年的英国百货商店。

[4] 出自莎士比亚作品《威尼斯商人》。

[5] 此处提到的这部阿加莎作品首次出版于一九三四年，中文版译名为《悬崖上的谋杀》。

[6] 出自莎士比亚《麦克白》。

第一部
中断的旅程

第一章 天涯过客

1

“请各位乘客系好安全带！”

形形色色的旅客慢吞吞地挪动着，他们知道现在还不可能抵达日内瓦，一些昏昏欲睡的旅客呻吟着，伸着懒腰，而有些睡着的乘客则被乘务小姐动作轻柔、态度果断地扶起来，坐直了身子。

“请系上安全带！”

干涩的声音透过天朗扩音器，用德、法、英语解释着：飞机即将受到一小股气流的影响。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张口打了个大哈欠，然后伸了个懒腰，坐起来。他正幸福地梦着自己在英国钓鱼呢。

奈伊爵士四十五岁，中等身材，橄榄色的脸光溜溜的，胡子刮得很干净。然而，他总是喜欢把自己打扮得十分另类。卓越的家庭出身使他的怪异带着那么点儿潇洒不羁的气质。而如果他的装扮哪天吓到了他那些衣冠楚楚的同事，那只会让他引以为乐。他像那些十八世纪的纨绔子弟一样，喜欢被人关注。

每次旅行，他必带上那件在科西嘉岛买的连帽海盗式斗篷。斗篷呈深蓝色，配有猩红色的衬里和一个垂在背后的大帽子，随时可以罩在头上，为他挡风遮雨。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在外交界的表现令人失望。尽管年轻时他就显示出了在重大事件上的卓越天赋，却偏偏辜负了人们对他寄予的种种厚望。每当他需要做出重大决定的时候，那种邪恶而诡异的幽默感就会跑出来作祟。而每到这种时候，他就会发现，与其无聊下去，还不如放纵自己的小小恶作剧。他是个人尽皆知的人物，但从来都没达到声名卓著的程度。人们觉得，斯塔福德·奈伊虽然聪明绝顶，却不太可靠，而且可能永远不会成为一个可靠的人。在如今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政治和外交局势下，特别是作为一国大使的人选，可靠比聪明更重要。于是，他便被束之高阁，偶尔被委派一些需要耍小诡计的任务，但都是不太重要或者不能公开的。有些时候，记者会把他称为外交界的一匹黑马。

没有人知道斯塔福德爵士是否在意事业上的不得志。这一点，恐怕连他自己也没有答案。他有点儿虚荣，可又十分享受时不时搞点儿恶作剧的乐趣。

他刚刚结束在马来亚的一次调查任务，目前正在归国途中。这件事真是无聊透了。在他看来，他的那些同事已经事先下了结论，他们去看了，也听了，但他们的所见所闻并没有改变已有的看法。斯塔福德爵士也说了几句无关痛痒的话，但不管怎样，事情还算有些起色。他真希望能有其他方式来做这些事。代表团的其他同事人都挺好，值得信赖，然而却无聊至极。就连其中唯一的女性纳撒尼尔·艾琪夫人也一样，平时她可是出了名的想法很多，可是一旦涉及明明白白的事实，她绝不是傻瓜。她看了，听了，并且行事稳妥。

上次他到巴尔干开会，就曾见过艾琪夫人。就是那次，他没能克制住自己，说出了一些有趣的建议。绯闻期刊《内部消息》转弯抹角地暗示，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来巴尔干的用意，与巴尔干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他的任务则是个精心隐藏的秘密。一个所谓的朋友把这份杂志寄给他，并标出了相关段落。斯塔福德爵士一点儿也不吃惊。他饶有兴趣地读着这篇报道。他觉得，发现媒体对这件事的报道与事实南辕北辙，真是太有意思了。其实他去索菲亚的目的，完全是因为自己对稀有野生花卉无可厚非的兴趣，以及老朋友露西·克莱格霍恩夫人的紧急招呼。她是一个为了那些罕见的花卉不辞奔波、不知疲倦的人。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发现某种小野花，她都会爬上石崖，或者快乐地跳进泥塘。那些植物的拉丁名字的长度，跟植株的实际长短简直有天壤之别。当他发现报道有误的时候，他们这群植物爱好者已经在山上寻找十天了，他开

始对那些野花有那么一点点——只是一点点——厌倦了。虽然他很喜欢亲爱的露西，可是有时候看着六十多岁的她以最快的速度奔上山顶，轻轻松松地把他甩在后面，他的确有些气不过。露西那裹在明亮的品蓝色裤子里的臀部总是在他面前晃来晃去，虽然她身上的其他部位简直可以说是骨瘦如柴，但品蓝色的灯芯绒裤子让她在阳光下看上去实在太肥硕了。他本以为这次旅行会很轻松，动动手指，到处玩玩而已……

机舱里，那个铿锵的声音又从扩音器里传出来，告诉乘客们：由于日内瓦出现浓雾，飞机将转向法兰克福机场，然后再从那里飞往伦敦。航空公司将会尽快安排去往日内瓦的旅客在法兰克福转乘另一个航班。对于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来说，这没什么区别，假若伦敦也有雾的话，他们也许会安排另一个航班，把人们载到普莱斯维奇[1]去呢！他已经去过那里一两次了。在他看来，生活和空中旅行真是无聊透顶，除非……他琢磨着，除非什么呢？

2

法兰克福的候机室非常暖和，他敞开斗篷，让它搭垂在自己的肩头，露出深红色的衬里。他一边喝啤酒，一边有意无意地听着各种通告。

“第四三八七次航班，即将飞往莫斯科……飞往埃及和加尔各答的二三八一次航班……”

现在人们可以周游全世界了。这该是件多么浪漫的事呀！然而机场候机室里的某种气氛扼杀了这种浪漫。这里挤满了人，挤满了商品，挤满了各种颜色相近的坐椅，挤满了各种塑料制品，挤满了人类，挤满了吵闹的孩子。他想不起这两句诗是谁作的：

但愿我能爱上人类，

但愿我能喜爱那脸上的愚昧。

好像是柴斯特顿[2]吧？他说得太对了。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看上去又没什么两样，实在是件让人难以忍受的事情。如果这时能有张漂

亮的小脸蛋，那该是多么与众不同啊，斯塔福德爵士心想。他审视地看着两个年轻女孩，精致的妆容，短短的迷你裙，这是英国大街上到处可见的着装风格。还有一个女孩的妆容更胜一筹，事实上长得还挺好看，她穿着一身连衣裙裤，算是比较时髦的那类女孩。

他对相貌相似的漂亮女孩并没有太大兴趣，相反，他更喜欢与众不同的。这时，一个女人在人造革长沙发上挨着他坐下来，她的脸立刻吸引了他的注意。这倒不是因为她有多么与众不同，而是有点儿面熟。虽然想不起来具体的时间和地点，但他确信以前曾经见过她。她大约二十五六岁，鼻梁细巧而高挺，一头浓密的及肩黑发。她手上拿着一本杂志，却没有翻看，事实上，她正近乎急切地盯着他瞧。突然她开口了，声音低沉得像个男人，还带一丝外国口音。

“可不可以跟您说几句话？”

回答前，他仔细地打量了她一番。不，这并不是人们想象中的那种不正经的女人，她应该有别的事情。

“为什么不呢？”他说，“我们这会儿又没什么事做。”

“都是大雾害的，”她说，“日内瓦有雾，伦敦可能也有，到处都是雾。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哦，不用担心，”他安慰道，“航空公司一定会让你在某个地方安全着陆的。你要知道，他们还是很有效率的，你要到哪里去？”

“日内瓦。”

“哦，我相信你最终会抵达的。”

“我需要马上到那里。到了日内瓦我就安全了。那边会有人来接我。”

“安全？”他微微一笑。

她说：“是的，安全。虽然现在人们只关心爱情，但是安全也很重要，对我来说很重要。”接着她又说，“听着，如果我到不了日内瓦，而

是在这里下飞机，或者随着这班飞机到伦敦，却又没有任何妥善安排，我会被干掉的。”她急切地盯着他，“你不相信我的话？”

“恐怕这让人难以置信。”

“这是真的，每天都有人被干掉。”

“谁要杀你？”

“这有关系吗？”

“跟我是没有关系。”

“信不信由你。我说的都是事实。我需要人帮忙，帮我安全抵达伦敦。”

“为什么让我帮你？’”

“因为我觉得你了解死亡，你了解，而且还可能亲眼目睹过死亡。”

他直直地盯着她，然后将视线移开。

“还有别的原因吗？”

“有，这个。”她伸出橄榄色的纤纤细手，碰了一下那件宽大的斗篷，“这个。”她说。

他的兴趣这才被挑起来。

“你说‘这个’是什么意思？”

“这件斗篷很少见，而且很有个性，跟普通人穿的不一样。”

“这话倒是真的，它可以说是我的至爱。”

“你的至爱可以帮我。”

“什么意思？”

“我想求你件事，也许你会拒绝。可是，你若是我想象的那种富有冒险精神的男子汉，你就不会拒绝。我也是一个喜爱冒险的女人。”

“我倒想听听你的计划。”他微笑着说。

“我想借你的斗篷穿，还想借你的护照和机票一用。大约再过二十分钟，去往伦敦的飞机就要登机了，我将拿着你的护照，穿着你的斗篷，然后登上前往伦敦的航班，安全抵达那里。”

“你是说，你想假扮成我蒙混过去？是这样吗，我亲爱的小姐？”

她打开手包，取出一面小镜子。

“看，”她说道，“看看我，再看看你自己。”

镜中那张脸使他恍然明白，刚才那似曾相识的感觉是怎么回事。帕米拉，他那个二十年前去世的姐姐。他和帕米拉一直长得很像，她的脸略显男性化，而他的脸在年轻的时候颇有些女性特征。他们都是高鼻梁、挑眉，以及略带笑容的嘴唇。帕米拉很高，有五英尺八英寸，而他自己是五英尺十英寸。他看着眼前这个给他镜子的女人。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的相貌很相似，是不是？可是，亲爱的小姐，这根本骗不过任何认识你我的人呀！”

“当然骗不过。你不明白吗？我们用不着去骗他们。我刚好穿着宽松的衣服，而你一路上一直戴着斗篷上的帽子。我只需把头发剪掉，然后找块报纸裹起来扔到垃圾箱里就可以了。然后我就穿上你的斗篷，拿上你的护照、机票和登机牌。除非这班飞机上有人认识你，事实上我并不这样认为，否则他们早就跟你说话了。这样一来，我就可以以你的身份安全地上路。我只需在必要的时候出示你的护照，穿着你的斗篷，戴着帽子，只露出眼睛、鼻子和嘴。飞机一着陆，我就能安全地出机场，没有人知道我是蒙混过关的。我就可以安全地走出机场，消失在伦敦的人潮里。”

“那我怎么办？”斯塔福德爵士嘴角挂着一丝微笑。

“只要你有胆量去试，我有个提议。”

“说吧，我很善于听取别人的建议！”

“你从位子上站起来，去买本杂志或一份报纸，或者去礼品店买件礼物，就把斗篷搭在位子上。买完东西，你就坐到别的地方去——比如对面那排椅子的一头。到时候，你的面前会有一杯啤酒，就是原来这杯，只不过杯子里放了一点儿让你睡觉的东西，你就会在那个安静的角落里睡上一觉。”

“然后呢？”

“你就会被当做一宗盗窃案的受害人，”她说，“有人在你的酒里加了几滴迷药，偷走了你的钱包，就像这样。然后你去报警，说你的护照等物品被盗了。找回身份对你而言是件再容易不过的事情。”

“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说我的名字？”

“还不知道，”她说，“我还没有看到你的护照，当然不知道你是谁。”

“那你凭什么说我能轻易找回自己的身份？”

“我看人很准的，一眼就能认出一个人是否重要。而你肯定是一个很有地位的人。”

“那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搭救一个人类同胞的性命啊！”

“这听上去太不自然了。”

“哦，是的。这不太容易让人相信。你信吗？”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你知道你的口气听上去像什么吗？一个恐怖小说中的漂亮女间谍！”

“也许吧，但我并不漂亮。”

“你不是间谍？”

“也许可以这么讲，我掌握了某些资料，一些秘密资料。相信我，这些东西可是对贵国很有价值。”

“你不觉得你的行为有些荒唐吗？”

“的确，如果把它落实在文字上，看上去的确不太正常。可是，很多看似荒唐的事都是真实的，不是吗？”

他又看了看她。她长得的确很像帕米拉，她的声音虽然带着些微外国口音，但仍然很像帕米拉。她的提议既荒唐又可笑，不但行不通，对他而言还可能很危险。可不幸的是，偏偏就是这份危险吸引了他。真佩服她居然有胆量向他提出这种建议！可结果会怎样呢？这该是一次多么有趣的探险啊！

“我想知道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他说。

她看着他，思考着这个问题。“消遣，”她说，“一点儿不寻常的经历，就算是无聊日子的一剂解药吧。我们才刚刚认识，你自己决定吧！”

“那你的护照怎么办？难道要我去弄顶假发扮成女人？如果他们有假发卖的话。”

“不必，我们不需要交换身份。你被下了药，东西被盗，可是你还是你自己。快决定吧，时间不多了，我还得去打扮一下呢！”

“好吧，你赢了。”他说，“我们应该勇于接受不寻常的事物。”

“但愿你真的这么想，可成功率只有百分之五十。”

斯塔福德·奈伊从口袋里掏出护照，放进之前一直穿着的那件斗篷的口袋中。然后他站起身，伸了个懒腰，四处张望一下，看看手表，最后头也不回地朝商店的柜台走过去。他买了一本平装书，在一堆适合作为儿童礼物的毛绒玩具里挑出一只熊猫玩具。他朝候机室张望了一下，然后回到原来的座位上。斗篷和那位小姐都不见了，半杯啤酒还在桌上。冒险就要从这杯啤酒开始了，他心想。他拿起杯子，走开几步，喝了下去。他没有一口将它喝下去，而是慢慢地品尝着，他觉得味道和之

前并没有什么不同。

“然后呢？”斯塔福德自言自语道，“然后呢？”

他穿过候机室，来到一个偏僻的角落。一家人正坐在那儿，有说有笑地聊天。他在他们旁边坐下，打了个哈欠，头向后靠在椅背上。广播里开始通知前往德黑兰的旅客准备登机。很多乘客站起身，走到指定的登机门前排队。候机室里仍然有一半乘客。他打开买来的书，又打了一个哈欠，这会儿他真的困了，嗯，很困……得找一个地方……睡觉……

环欧航空广播通知飞往伦敦的三〇九次班机开始登机。

3

一群乘客听到广播后站起身，此时，候机室里又多了很多需要转机搭乘其他航班的乘客。广播里播放着日内瓦有雾以及其他不利于旅行的消息。一个瘦削、中等身材的男人走到队列里，他披着一件红色衬里的深蓝色斗篷，戴着帽子，头上的短发并不比很多年轻人的头发杂乱多少。出示登机牌后，他顺利通过九号闸门。

广播里传来更多的通告：飞往苏黎世的瑞士航班，飞往雅典与塞浦路斯的比利时航班——然后是一则不同的插播。

“请前往日内瓦的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小姐前往航班柜台。因为大雾天气，飞往日内瓦的航班推迟起飞，所有乘客改道雅典，飞机即将起飞。”

随后，广播开始呼叫去往日本、埃及、南非的乘客，以及飞往世界各地的航班信息。广播让悉尼·库克先生立刻前往柜台，有人留言。之后又再次叫到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

“这是三〇九次航班最后一次呼叫。”

候机室一角，一个小女孩抬头看着那个一身深色西装、靠在椅背上呼呼大睡的男人，他手里握着一只毛茸茸的熊猫玩具。

小女孩伸出手想摸摸那只熊猫。她的母亲说：

“琼，别碰。这位可怜的先生睡着了。”

“他要去哪里？”

“也许他也是去澳大利亚的，”母亲说，“跟我们一样。”

“他是不是也有一个像我一样的女儿？”

“我想一定有吧！”母亲说。

小女孩叹了一口气，又看了看那只熊猫。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还在睡着，他正梦到自己在捕杀一只猎豹。这可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动物，他对陪同他的游猎向导说：“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动物，别人总是这么说。不要相信一只猎豹。”

就在这时，像所有梦境一样，他又跳到另一个场景中，和玛蒂尔达姑婆喝着下午茶。他扯开嗓子想让她听见自己在说什么，可是她好像比以前更聋了。除了第一个呼叫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小姐的广播以外，他什么都没听见。小女孩的母亲说道：

“我总是奇怪，为什么会有乘客不见了呢？基本上每次坐飞机都能遇到这种事。有人找不到了，有人没听到广播，或者不在飞机上，诸如此类的事情。我真不明白这都是些什么人，他们在做什么，为什么没有及时登机。我猜这个什么小姐肯定要误机了，到时候他们要拿她怎么办呢？”

没人能回答她的问题，因为没有人知道答案。

---

[1] 英格兰北部曼城的一个镇子。

[2] 柴斯特顿，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记者、小说家、诗人及文学评论家。

第二章 伦敦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有间漂亮的公寓，可以俯瞰整个格林公园。他打开过滤式咖啡壶的开关，然后去查看今天早上的邮件。看上去没什么有意思的。他翻了一遍，几张账单，一张收据，还有几封盖着无趣邮戳的信。他把信收起来放到桌上，那儿还摆着两天来未处理的信件。他该开始工作了，他想。他的秘书下午就该来了。

他回到厨房，倒了一杯咖啡，然后又回到书桌前，拿起昨天深夜到家时打开的两三封信，抽出其中的一封读起来，嘴角露出一丝微笑。

“十一点半，”他自言自语道，“时间倒是挺合适，为什么呢？还是得好好想想，准备好怎么应付切特温德。”

有人从信报口塞了东西进来。他走到门厅，捡起早报。报纸上没什么新闻。一场政治危机，一条可能引发社会不安的外国新闻，可他并不这么想。那不过是记者们的危言耸听罢了，总得让人们有新闻看吧。一个女孩在公园里被勒死了。女孩子总是被勒死，一天一个，他无动于衷地想。今天早上倒是还没有小孩被绑架或者强暴，不啻为一件意外的好消息。他烤了一片面包，喝完了咖啡。

之后，他下楼来到街上，穿过公园，朝白厅街[1]走去。他不禁笑了笑，觉得今天早上的生活真是太美好了。他想到切特温德。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傻瓜的话，切特温德绝对算得上一个。一表人才，总是把自己弄得像个什么重要人物。这个人还不错，就是有些疑神疑鬼的。他倒是觉得跟切特温德谈话挺有意思。

到达白厅时他迟了七分钟。刚刚好，因为在他看来，他比切特温德更重要一些。他走进切特温德的办公室。此时，切特温德就坐在办公桌后面，桌上堆了很多文件，切特温德的秘书也在。这人绝对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能显示自己重要的机会。

“你好，奈伊。”切特温德说道，英俊的脸上绽放出笑容，“回来很高兴吧？马来亚怎么样？”

“热。”斯塔福德·奈伊说。

“哦，是的，我想那里一向如此。你是指天气，而不是政治形势吧？”

“哦，当然是指天气。”斯塔福德·奈伊说。

他接过一支烟，坐下来。

“有什么结果吗？”

“没有，没有你所说的结果。我已经把报告交上去了，还是那一套光说不练的假把势。拉曾比还好吗？”

“哦，仍然是个大麻烦，他改不了了。”切特温德说。

“别期望太多，我还没和巴斯康比共事过，如果他愿意，他这个人还是挺有意思的。”

“是吗？我不太了解他。嗯，也许吧。”

“看来没什么别的新闻了。”

“没有了，至少没有能让你感兴趣的事了。”

“你的信里并没有提到想见我的原因。”

“哦，例行公事罢了，你知道的。怕你带回什么违禁的东西。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你明白。这是例行的问话，就这样。”

“嗯，当然。”

“你是搭飞机回来的吧？据我所知，还遇到了一点儿小麻烦。”

斯塔福德·奈伊摆出一副预先想好的表情，有点儿悔恨，还有那么

一丁点儿懊恼。

“哦，你听说了是不是？”他说，“愚蠢的勾当。”

“是的，的确很愚蠢。”

“非常愚蠢，”斯塔福德·奈伊说，“连这种事都上了报纸。今天早上的报纸登了一整段。”

“我想你并不喜欢他们这样做吧？”

“这让我看上去像个白痴，不是吗？”斯塔福德·奈伊说，“不过你得承认，我这个年纪的人的确会犯这种错误！”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很想知道报道是不是有些言过其实。”

“大部分内容都是他们编出来的，就是这么回事。你是知道的，这些旅行实在是无聊透了。因为日内瓦有雾，所以我们必须在法兰克福转机，而且航班在法兰克福延误了两个小时。”

“事情就是这时候发生的？”

“是的。这会让人无聊死的。飞机来来往往，喇叭里不停地放着广播。前往香港的三〇二次航班，前往爱尔兰的一〇九次航班，这个，那个，一大堆。有人站起来，有人离开，而你只能坐在那里不停地打哈欠。”

“事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

“是这样的，我原本有一杯啤酒，是皮尔森牌的，后来我想看点儿别的书，因为随身带的书都看完了，于是就去商店买了一本小说。嗯，应该是本侦探小说，然后还给我的一个侄女买了一只绒毛熊猫玩具。之后，我回到座位上喝光了啤酒，翻开书之后就睡着了。”

“嗯，我明白了，你睡着了。”

“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不是吗？我想喇叭里应该播过广播，可是我没有听见。而我没听见广播是有充分理由的。在机场，我随时都能睡

着，可是，只要是跟我有关的广播，我一次都没有错过。但这次我却没有听见。醒过来之后，我觉得有点儿不适，显然，有人在我的啤酒里下了米奇芬之类的迷药，一定是趁我去买书的时候下的手。”

“这真是太不寻常了，不是吗？”切特温德说。

“是啊，我以前可从来都没有遇到过，”斯塔福德·奈伊说，“但愿以后永远都不会再发生。你瞧，这让我看上去像个大傻瓜，而且还会有后遗症，连医生和护士都来了。还好，没产生什么严重的后果，我的钱包不见了，里面有一点儿钱，护照也丢了，这当然是件令人尴尬的事情。幸运的是，我的钱包里没装多少钱，我把旅行支票放在贴身衣服的内袋里了，总得给自己留条后路吧，特别是当你连护照都丢了的时候。无论如何，我随身携带的一些文件还可以证明我的身份。办完一切手续之后，我就搭飞机回来了。”

“的确是件烦人的事儿，”切特温德说，“我是说，对于像你这种身份的人。”他的语气中流露出些微责备之意。

“的确如此，”斯塔福德·奈伊说，“这似乎会对我的前途有些影响，对吗？我是说，不会像我，呃，本该有的前途那样明亮。”说完，他差点儿为自己的这个想法笑出来。

“你觉得这种事情经常发生吗？”

“我倒觉得这不是很普遍的现象，但的确有可能。我想，任何一个有扒窃倾向的人都会注意到熟睡的人，然后把手伸进他们的口袋。如果经过适当的训练，他就会摸走他们的钱包，或者口袋书等东西，但是能得到什么就要看他们的运气了。”

“丢失护照可是件很麻烦的事。”

“是的，现在我还得去申请一本，恐怕还得解释大半天。就像我说的，整件事实在是太愚蠢了。如果这件事真的会对我的前途有什么影响的话，切特温德，我也只好认了。”

“哦，这不能怪你，伙计，不能怪你。任何人都可能遇到这种事，任何人都有可能。”

“你真好。”斯塔福德·奈伊赞同地朝他摆出一个微笑，“这可是个不小的教训，你说是吧？”

“不会是有人故意要‘你的’护照吧？”

“我想应该不会吧，”斯塔福德·奈伊说，“为什么有人想要我的护照？除非是有人想故意让我难堪，可这看上去实在不可能。或者，有人看上了我护照上的照片，那更不可能呀！”

“在那里——法兰克福是吧——你有没有碰到什么熟人？”

“不，没有，谁都没看见。”

“跟什么人说过话吗？”

“也没特别说过什么，只跟一个和善的胖太太聊了两句，她带着一个小女孩，挺逗趣的。她们好像是从威根过来的，要到澳大利亚去。其他人就不记得了。”

“你确定吗？”

“有个女人问我，如果想去埃及念考古学都需要做些什么。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让她最好去请教大英博物馆。另外，我还跟一个听上去像是活体解剖的反对者聊了几句，他对此十分热心。”

“我总是觉得，”切特温德说，“这种事背后可能隐藏着某种玄机。”

“哪种事？”

“唔，就像发生在你身上的这种事。”

“我看不出这背后有什么玄机，”斯塔福德爵士说，“我敢说，记者们可是什么都编得出来，他们实在是太精于此道了。可这的确是件愚蠢的事，你就行行好，别再提它了！既然已经上了报，我猜我的朋友们都该开始到处打听了。老雷兰德怎么样了？他最近忙什么呢？他的事我有所耳闻，雷兰德总是说得有点儿多。”

两个人又闲聊了十多分钟，之后斯塔福德爵士就起身告辞了。

“今天上午我还有很多事要办，”他说，“我得去给亲戚们买点儿礼物。麻烦的是，如果你去了马来亚，所有的亲戚都希望你能给他们带点儿热带风情的礼物。恐怕我得去趟利伯提百货，那里有不少东方样式的东西。”

他开开心心地走了，在楼道里跟几个熟人打了招呼。他一走，切特温德立刻拨通了秘书的电话。

“请门罗上校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门罗上校来了，还带来一位高个子的中年男人。

“不知道你认不认识霍舍姆，”上校说，“安全部的。”

“我好像见过。”切特温德说。

“奈伊刚走，是吗？”门罗上校说，“关于法兰克福的那件事问出什么了吗？有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

“似乎没有，”切特温德说，“他有点儿懊恼，觉得这件事让他丢了脸。事实的确如此。”

那个叫霍舍姆的人点了点头。“他是这么想的，是吗？”

“嗯，他给自己找了很多理由，好让自己看上去不那么愚蠢。”切特温德说。

“尽管如此，你要知道，”霍舍姆说，“他并不是傻子，对吗？”

切特温德耸耸肩膀。“这可难说。”

“我明白，”门罗上校说，“是的，我明白。我总觉得奈伊有点儿高深莫测。有些时候，他的想法真是让人摸不透。”

那个叫霍舍姆的人开口说道：“目前还没有不利于他的证据。据我们所知，还没有。”

“哦，我并不是这个意思，完全不是，”切特温德说，“只是——我

该怎么说呢？——他有时候有点儿玩世不恭。”

霍舍姆留着两撇小胡子。他觉得它们挺管用，能在他忍不住的时候替他掩饰一下那不该露出的笑脸。

“他可不笨，”门罗说，“而且是个相当有头脑的人。你们不觉得——呃，我是说，你们不觉得这件事有点儿可疑吗？”

“他吗？看不出来。”

“你把情况都了解清楚了吗，霍舍姆？”

“呃，还没有太多时间了解。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发现什么。不过，他的护照已经有人用过了。”

“用过了？在哪儿？”

“有人拿着它通过了希斯罗机场的海关。”

“你是说有人冒充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

“不，不，”霍舍姆说，“这样说还言之过早，但愿不要发生这样的事。他是混在人群中过关的。你知道，那时候海关还没有接到任何警告。据我所知，那个时候，奈伊因为被人下了药，还在法兰克福的机场里昏睡呢。”

“这么说，那个人可能偷了护照，然后搭上飞机来到了英国？”切特温德说。

“是的，”门罗说，“我们假设如此。一种可能是，小偷偷了他的钱包，顺手把护照也拿走了。另一种可能是，这个人需要一本护照，而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刚好成为他的理想目标。当时他面前的桌上正好有一杯啤酒，只需要在里面下点儿药，等他昏过去之后拿走护照，然后随机应变。”

“可是，他们毕竟会核查护照，肯定会发现不是同一个人！”切特温德说。

“当然，两人的相貌肯定有相似的地方，”霍舍姆说道，“毕竟他们不知道他丢了护照，所以也就不会特别注意那本护照了。别忘了，一大群人同时拥向误点的飞机，何况本人与照片稍微有些不同也是合理的，这就够了。工作人员拿过护照，大概扫一眼，还给旅客，再继续查下一个。毕竟，他们更多关注的是那些入境的外国人，而不是英国人。深色头发，深蓝色眼睛，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五英尺十英寸高左右就够了，只要不是什么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就行。”

“我明白，我明白。可是，你刚才说，如果有人只是想摸个钱包、捞些外快，他应该不会使用偷来的护照，对不对？这太危险了。”

“没错，”霍舍姆说，“是的，这就是这件案子有趣的地方。当然，”他说，“我们也正在调查，到处收集情报。”

“那你怎么看？”

“目前还不好说，”霍舍姆说，“你知道，这需要点儿时间。欲速则不达。”

“他们都是这样，”霍舍姆走后，门罗上校说道，“这些该死的安全部的人，他们什么都不会说，即使明明在调查，也不肯承认。”

“这个嘛，也很自然，”切特温德说，“他们也怕万一弄错了。”

真是典型的政治论调。

“霍舍姆干得不错，”门罗说，“总部那边很看重他，应该不会弄错的。”

---

[1] 白厅，伦敦西敏区的一条街，政府中枢所在地。

第三章 洗衣店的伙计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回到公寓，一个胖女人从那间狭小的厨房里探出身来迎接他。

“很高兴看到您安全归来，先生。那些讨厌的飞机，真是令人难以预料。”

“的确是这样，沃里特太太，”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飞机晚了两个小时。”

“就像公共汽车一样，对吗？”沃里特太太说，“我是说，你永远无法预料会发生什么事，对吧！只是说起来，在天上更让人揪心。又不能像汽车那样靠边停下来，是不是？真是上不着天下不挨地的。我是绝对不会去坐飞机的，除非他们能不像现在这样。”她继续说道，“我叫人送了些东西来，希望能合你用，有鸡蛋、黄油、咖啡、茶……”她滔滔不绝地说着，就像一名正在介绍法老宫殿的埃及导游，“这些，”她停下喘了口气，“大概就是你会需要的了。我还让人送了些法式芥末酱。”

“不是第戎牌的吧？商店里的人总是给你推荐第戎牌的。”

“我不知道有这种事，是艾斯特牌的，是你喜欢的那种，对吧？”

“没错，”斯塔福德爵士说道，“你真是太棒了！”

沃里特太太露出满意的表情，看到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准备打开卧室门，她又退回到厨房去了。

“把您的衣服交给您叫来的先生，没问题吧？可您什么也没说，也没留张字条什么的。”

“什么衣服？”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停下来说。

“是两套西装，那位先生说是您叫他来取衣服的。他说他是托宝洗衣店的，好像就是我们之前用的那家店。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跟白天鹅洗衣店闹了点儿小摩擦之后，就换了这一家。”

“两套西装？”斯塔福德·奈伊爵士问道，“哪两套？”

“呃，其中一套是您昨天穿回来的，另一套不太确定，是一套蓝条纹的，您走的时候没说要不要洗。也该洗了，而且那件的右手袖口需要修一修。不过您不在家的时候我自己也不愿意干。我从不喜欢干这些活儿。”沃里特太太说这话的时候，语气里有一种明显的优越感。

“所以，那个家伙，不管他是谁吧，就把衣服带走了？”

“但愿我没做错什么，先生。”沃里特太太开始担心起来。

“那套蓝条纹的倒没什么，也确实该收拾收拾了。不过，我昨天才穿回来的那一套——”

“先生，你知道，那套西装现在穿有点儿薄了。要是你去那些天气热的地方穿还行。不过也该洗洗了。他说你暂时不会再穿了，所以就叫他们拿去洗了。那位先生就是这么说的。”

“是他自己到我的房间里拿出来的？”

“是的，先生，我觉得这样最好。”

“很有意思，”斯塔福德爵士自言自语道，“的确很有意思。”

他走进卧室，四处打量了一番。一切都很整洁。床是铺好的，应该是沃里特太太整理的。电动剃须刀正在充电，梳妆台上也都摆得整整齐齐。

他走到衣柜前，打开看了看。又看了看窗边靠墙站立的高脚柜的抽屉，都很整齐，甚至整齐得有点儿过头。他昨天晚上打开了几件行李，但只是草草放进了衣橱，把内衣和一些零碎的东西分别放进抽屉内，但是并没有摆整齐，本来是想今天或者明天再整理的。他并没有指望沃里特太太为他做这些事，只希望她不要乱动他的东西。而他每次从国外回

来，都有时间重新整理和调整需要换季的衣物。这么说，一定有人进过他的房间，打开抽屉，匆匆忙忙地翻过里面的东西，然后，可能是因为太匆忙了，再次放回去时就比原来的整齐了。这个人手头麻利，做事也很小心。他还带走了两套西装，并给出了十分合理的理由：一套显然是斯塔福德爵士这次出差时穿的，还有一套可能是被他出国带走而后又带回来的薄面料的。可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斯塔福德爵士分析着，“因为某些人要找某些东西。可究竟是什么呢？他又是谁？而且，为了什么呢？”嗯，有点儿意思。

他在椅子上坐下，思考起来。这时，他的视线扫到床头柜上的一只绒毛熊猫玩具，大脑开始转动起来。他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

“玛蒂尔达姑婆吗？”他说，“我是斯塔福德。”

“啊！我的乖孩子，你回来了。我真高兴，昨天的报纸上说马来亚正在流行霍乱，我想应该是马来亚吧！我总是把那些地方搞混。能快点儿来看我吗？别说你很忙，你不可能总是在忙吧！除非你是那些正在处理并购的商业大亨，否则可不要拿这样的借口糊弄我。真不知道你们在忙些什么。以前，我们只要把分内的工作做好就行了，可现在的人怎么都像绑了原子弹似的，”马蒂尔达姑婆气鼓鼓地说，“还有那些可怕的计算机，总是把数据搞错，更不要说那奇怪的外形了。真的，这让我们的生活变得一塌糊涂。你都想不到他们对我的银行账户做了什么。还有我的邮政地址，唉，看来我已经老得有些落伍了。”

“您可千万别这么想！我下个星期来看您好吗？”

“最好明天就来！教区牧师要来家里吃饭，不过，如果你来，我可以推掉他。”

“哦！姑婆，您没必要这么做。”

“当然有这个必要。他实在很烦人。而且，他还想要一架新的风琴。可现在这架还像以前一样，用得好好的呢！其实，问题在于那个风琴师，而不是风琴。真是个差劲的乐师！牧师只不过是同情那人刚刚死了母亲，其实，他是爱上了那个母亲。可是，说真的，喜欢人家的母亲也不能让那个人弹得更好呀，你说是不是？我的意思是，我们对待事情

不能过于主观，该是怎么样就是怎么样。”

“说得太对了。可是，我只能下个星期去——还有几件事需要处理。西比尔好吧？”

“这个孩子！顽皮得不得了，不过还挺有趣的。”

“我给她带回来一只绒毛熊猫。”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哦，亲爱的，你真是太好了。”

“希望她会喜欢。”斯塔福德爵士说。他看着那只熊猫的眼睛，隐约感到一丝不安。

“嗯，不管怎么说，她还算挺懂事的。”玛蒂尔达姑婆似乎话中有话，但他不太明白那究竟是什么意思。

玛蒂尔达姑婆告诉他下周有哪些火车可以坐，不过又说火车总是停运或更改班次。她还要他下次来的时候带一些卡门软奶酪和半块斯蒂尔顿奶酪。

“现在我们这里很多东西都买不到了。以前的那个杂货铺老板可真是个好人，非常细心，而且知道我们都喜欢什么东西。可突然就改成超市了，面积是以前的六倍，所有东西都是新的，里面有篮子和手推车，可卖的都不是我们想要的。而且总有人把孩子弄丢，然后哭哭闹闹的，烦死人了。好了，我等你来啊，亲爱的。”她挂断了电话。

电话马上又响了起来。

“你好，是斯塔福德吗？我是埃里克·皮尤。听说你从马来亚回来了，晚上一起吃饭吧？”

“好啊！”

“好——风泉乡村俱乐部——八点一刻？”

斯塔福德爵士刚撂下电话，只见沃里特太太气喘吁吁地来到他的房间。

“先生，楼下有位先生想见您，”她说，“我想是的，他说他确定您不会介意的。”

“他叫什么名字？”

“霍舍姆，先生。跟去布赖顿路上那个叫做霍舍姆的地方的名字一样。”

“霍舍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有点儿惊讶。

他走出卧室，下了几级楼梯，楼下便是那间大起居室。沃里特太太没有搞错，那人正是霍舍姆。他看上去跟半个钟头以前一样——坚定、可靠，他那酒窝下巴[1]、红润的双颊和浓密的灰色胡须给人一种沉着而镇定的感觉。

“希望您不介意。”他神情愉快地站起身。

“希望我不介意什么？”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这么快就又见到我。我们在戈登·切特温德先生办公室外的过道里碰过面，您还记得吗？”

“完全不介意。”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道。

他将桌上的一盒雪茄推过去。

“坐吧！是不是刚刚忘了什么，还有什么没说的吗？”

“切特温德先生人是很好的，”霍舍姆说道，“我觉得，我们已经让他平静下来了，他和门罗上校，您知道，这件事让他们有点儿紧张。我是说关于您的那件事。”

“真的？”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也坐了下来。他笑了笑，抽着烟，若有所思地看着亨利·霍舍姆。“那现在我们需要做些什么呢？”他问道。

“我只是想知道，请原谅我的好奇心，这之后您会做些什么？”

“我倒很乐意告诉你，”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我要去看望一位姑婆，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如果你想知道，我可以把她的住址给你。”

“我知道，”亨利·霍舍姆说道，“这倒是一个很好的主意。她会很高兴看到您平安归来的。真是太险了，不是吗？”

“门罗上校和切特温德先生是这么想的吗？”

“这个嘛，我想您很清楚，”霍舍姆说道，“其实您心里很明白。他们那个部门的人一直都是这样，他们不确定要不要相信您。”

“相信我？”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被激怒了，“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霍舍姆先生。”

霍舍姆先生并没有被他唬住，只是笑了笑。

“您知道，”霍舍姆说，“您的玩世不恭是出了名的。”

“哦，我还以为你说我叛变了呢！”

“哦，不，先生。他们只是觉得您做事不够认真，而且总是喜欢开点儿玩笑罢了。”

“人不能认认真真地过一辈子吧。”斯塔福德·奈伊爵士不以为然地说道。

“这当然不行。可是您这次似乎有些冒险了，就像我之前说的，不是吗？”

“我不知道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么说吧！事情有时是会出错，先生，可是，并不总是这样，除非有些人想让它出错。也许是上天使然，也许是其他人——某些狡猾的人刻意为之。”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开始有点儿明白他的意思了。

“你是指日内瓦的雾？”他说。

“正是，先生。日内瓦的大雾搅乱了人们的计划，这时有人乘虚而入。”

“把你知道的都告诉我，”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道，“我真的很想知道。”

“昨天，你本应搭乘的那班飞机从法兰克福起飞时少了一个人。当时你已经喝了啤酒，正在候机室的一角呼呼大睡。有一位乘客不见了，为此他们呼叫了她好几次，最后，可想而知，飞机丢下她飞走了。”

“哦！她发生了什么事？”

“我也很想知道。总而言之，在你人还没到希斯罗机场的时候，你的护照却已经到了。”

“那它现在在什么地方？我可以把它拿回来了吗？”

“不，还不行。那个人的手脚真利索，药很有效，而且用得恰到好处。刚好使你睡过去，但又没有留下什么特别的后遗症。”

“醒来后我感觉很不舒服。”斯塔福德爵士说。

“哦，那是肯定的。那种情况无法避免。”

“如果我没有像他们计划的那样睡过去呢？”斯塔福德爵士问道，“既然你似乎什么都知道，那会发生什么事？”

“这很可能是玛丽·安的一道障眼法。”

“玛丽·安？谁是玛丽·安？”

“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小姐。”

“我好像的确听过这个名字——就是广播里呼叫的那名失踪的乘客吧？”

“是的，那是她旅行中使用的名字。我们叫她玛丽·安。”

“她是谁？我只是好奇而已。”

“在她那条线上，她可不是一个小人物。”

“什么是她那条线？她是我们这边的，还是他们那边的？如果你知道‘他们’是谁的话。我不得不说，我总是搞不太清楚这些事情。”

“这的确不太容易弄清楚，不是吗？谁是跟中国人和俄国佬一伙的，还有那些支持学生运动和黑手党的人，以及南美洲的神秘人物。还有，那些揣着金钱到处惹事的银行家们。这的确不太容易搞清楚。”

“玛丽·安，”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思索着，“如果她的真正姓名是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的话，为什么要叫她玛丽·安这么个奇怪的名字呢？”

“呃，她的母亲是希腊人，父亲是英国人，祖父则来自澳大利亚。”

“如果我不是刚好有一件大衣可以让她派上用场的话，她会怎么样？”

“她也许会被干掉。”

“哦，算了吧！你不是说真的吧？”

“我们正在担心希斯罗机场。最近那里有些蹊跷。如果飞机按计划途径日内瓦，就不会有问题。她已经做好了全套保护工作。可是由于临时改线——就没有时间安排任何事情了，而且，现在你根本分不清谁是谁，每个人都有双重身份，也有三重的，甚至四重的。”

“你提醒了我，”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但是，她没问题，是不是？你是这个意思吧？”

“我希望她没问题，我们还没有收到任何不利于她的说法。”

“但愿这能对你有用，”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今天早上，就在我去白厅街的时候，有个人来过这里。他说是我叫了某个洗衣店的服务，然后从我的卧室里拿走了我昨天回来穿的那套西装和另一套西装。当

然，他或许只是很喜欢另外那套西装，或许他喜欢收集各色旅行者回国时所穿的衣服，又或许——呃，也许这能让你想到另外某种可能性。”

“他可能在找什么东西。”

“嗯，我觉得也是。某个人在找某件东西。之后，他把所有东西都收拾得十分整齐，但根本不是我原来放的样子。是的，他在找什么东西。可是他在找什么呢？”

“我也不太确定，”霍舍姆慢慢地说道，“真希望我能知道。某些人正在某些地方酝酿着某种勾当。您瞧，这就像一个没包好的包裹，露了点儿东西在外面。你只能这里瞧瞧，那里看看。有时候你觉得拜罗伊特音乐节有问题，过一会儿，你又觉得是南美的一个大庄园有问题，过后又觉得美国有点儿线索。世界各地都是阴谋者的舞台。也许是政治，也许是跟政治完全不同的东西，很可能是为了钱财。”他接着说道，“您认识鲁滨孙先生，是吗？或者是他认识您，我想他是这么说的。”

“鲁滨孙？”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想了想，“鲁滨孙。一个很好听的英国名字。”他看了看对面的霍舍姆，“大块头，脸黄黄的？”他说，“胖胖的？常常动一动金融界的蛋糕？”他问道，“你的意思是，他也是天使那边的人？”

“我不知道什么是天使，”亨利·霍舍姆说，“他帮过我们几次忙。但是切特温德他们不太喜欢他。我想他们是觉得他太贵了。切特温德先生有时候太计较了。他是在不应该的地方制造敌人。”

“从前我们说‘贫穷但是诚实’，”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你应该换一种说法了，你会认为我们的鲁滨孙先生‘昂贵但是诚实’，或者我们应该说，‘诚实但是昂贵’。”他叹了口气，“但愿你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的语气中透出一股怨气，“我好像被牵扯到某件事里，却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满怀希望地望着亨利·霍舍姆，对方却冲他摇摇头。

“我们也没人知道，不完全清楚。”他说。

“我这里有什么东西能让他们出此计谋来寻找呢？”

“坦白地讲，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有，斯塔福德爵士。”

“哦，那真是太可惜了，我也不知道。”

“就您所知，您没拿什么东西吧？有没有人给您什么东西要您保管，带到什么地方去，或者看管？”

“什么也没有呀！如果你是指玛丽·安的话，她说她只想要活命而已。”

“如果晚上的报纸没有报道，那你就真的救了她一命。”

“这件事似乎就这样结束了，是吗？真是太可惜了！这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很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你们好像都很消极。”

“坦白讲是这样的。英国现在的形势十分不妙。您明白吗？”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时常在想——”

---

[1] 一种在西方人中常见的面部特征，很多影视剧中的硬汉形象均有此特征。

第四章 与埃里克共进晚餐

1

“老弟，跟你说点儿事，别介意啊！”埃里克·皮尤说道。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看着他。他们相识已有多年，但并不十分亲近。在斯塔福德爵士看来，老埃里克实在是个无聊的朋友，但十分忠诚。他很善于打探消息，而这绝非讽刺。他能记住别人跟他讲的话，然后把它们编织起来。有时候，他能提供一些很有用的信息。

“刚从马来亚开会回来，是吧？”

“是啊。”斯塔福德爵士说。

“有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

“就是平常那些事。”

“哦，我想知道是不是有什么事——好了，你明白我的意思。有没有发生什么惊人的事。”

“什么？在会上吗？没有，你都能想象得到他们会说些什么，都是些车轱辘话，没完没了的。我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摊上这种事。”

埃里克·皮尤就东方人的阴谋发表了几句不痛不痒的评论。

“我真没觉得他们有什么阴谋，”斯塔福德爵士说，“还是那些老调，你知道，说可怜的首领得了哪些病，还有谁意图谋反以及谋反的原因等等。”

“阿以问题怎么样了？”

“也是按照他们的计划按部就班地进行着。哎，这跟马来亚有什么关系？”

“没有，我也没有特别指马来亚。”

“你看上去简直就像《爱丽丝梦游仙境》中的大海龟，”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汤啊，美味的汤啊。’你哪来的这份精神头儿？”

“呃，我只是想知道你是不是——你不介意吧？我是说，你没做出什么影响自己前途的事吧？”

“我？”斯塔福德爵士一脸的惊讶。

“得了，你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斯塔福德，你不是经常能干出一些惊世骇俗的事吗？”

“我最近表现得很好啊，”斯塔福德爵士说，“你又听见别人说我什么了？”

“听说你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一点儿麻烦？”

“你是从哪里听来的？”

“哦，你知道，我见到老卡里森了。”

“无聊的家伙，总是想象一些根本没发生的事。”

“嗯，我知道，他的确是那种人。不过他只是说，有人——至少有温特顿——似乎认为你有点儿什么事”。

“有什么事？但愿如此。”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近来有些地方出现了间谍，他对某些人比较担心。”

“他们以为我是谁呀？菲尔比[1]那种人吗？”

“你要知道，你有时候对待事情实在是不太明智，有些事是开不得玩笑的。”

“有些时候实在是忍不住啊，”他的朋友对他说，“这些政客、外交官什么的，他们都太严肃了，让人真想时不时给他们一点儿刺激。”

“可是，老弟，你的幽默感有时会被误解，真的。有时候我真为你担心。他们想问你一些回国航班的事情，他们似乎认为你没有——呃，认为你也许没有完全说实话。”

“哦，他们是这样想的吗？有意思，看来我还得做得更好一点儿。”

“现在可不能鲁莽行事。”

“可我有时候需要找点儿乐子。”

“听着，老弟，你不是想把自己的前途毁在这些‘有伤大雅’的玩笑上吧！”

“我现在终于明白了，这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比‘前途’更无聊。”

“我明白，我明白，这是你一贯的想法，可是你知道，你还没有达到该有的位置。有一次，你差点儿就去了维也纳。我可不想眼看着你把事情搞砸了！”

“我做事是很严肃认真的，我向你保证。”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之后他又补充道，“打起精神来，埃里克，你是个好朋友，不过说真的，我并不觉得开开玩笑、逗逗乐子有什么过错。”

埃里克怀疑地摇摇头。

夜色怡人。斯塔福德爵士穿过格林公园，走在回家的路上。当他经过鸟笼巷时，一辆汽车急驰而过，几乎擦着他的身体开了过去。还好，斯塔福德爵士身手敏捷，一纵身跳到了人行道上。汽车在巷子尽头消失了。他不明白，有那么几分钟，他确定那辆车有意想撞死他。这个想法很有趣。先是他的住所遭人搜查，现在他本人又差点儿被干掉。可能只是一种巧合。可是，他曾经在危险的地区待过，经历过危险的时刻。他一向能够感觉到危险的来临，也嗅得到危险的气味。现在他就感觉到了，某个人正在某个地方用枪瞄着他。可是为什么呢？因为什么呢？就他所知，他没碍着别人的事呀！他想不明白。

他回到公寓，从地上拾起邮件。没什么特别的，只有几份账单和一本《救生艇》杂志。他把账单扔到桌上，拆开《救生艇》的包装袋。这是他时常订阅的杂志。他漫不经心地翻阅着杂志，仍然沉浸在刚才的思绪之中。突然，他停下了手上的动作，有什么东西被人用胶带粘在了两页之间。他仔细一看，发现那正是他的护照，有人用这种出乎意料的方式将护照还给了他。他把护照拆下来，翻开内页，最近一次的入境签章是伦敦的希斯罗机场，日期是昨天。她用他的护照安全抵达了伦敦，而且选择用这种方式把护照还给他。她现在在哪里呢？他很想知道。

他不知道是否还会再见到她。她究竟是谁？去了哪里？为什么？这就好像在剧场里等待第二幕戏开始。可是，他感觉第一幕好像还没有上演。他看到了什么呢？也许只是一个老套的开场吧。一个姑娘突发奇想，把自己打扮成男人，然后未引起任何怀疑，顺利通过了希斯罗机场的海关，消失在伦敦的人海中。不，他可能再也见不到她了。这让他有些恼火。可是，为什么，他想，为什么想再见到她呢？她并不是很好看，也没什么特别的。不，这也不尽然。她身上有某些东西，或者是她这个人本身吸引了他。否则，在没有特别游说和公开诱惑的情况下，她怎么能仅凭一句简单的请求就将他的心捕获，做了她想让他做的事情呢。其实她只是暗示了这种要求，而并没有直接说出来，但她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因为她了解人性，并且在他身上看到愿意冒险去帮助别人的天性。而他也的确冒了点儿风险，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心想。她可以在啤酒里放进任何东西，如果她愿意，他也可能陈尸在法兰克福候机室的一个角落里。如果她精通药剂，毫无疑问，她一定有这方面的知识，他的死因可能会被认为是因为高原反应或者加压困难等原因，导致心脏病发作。唉，他怎么会这么想呢？他不可能再见到她了，而这让他心神不宁。

是的，他的确很烦躁，而他不喜欢这样。他把这件事又翻来覆去地想了几分钟，然后写下一则小广告，准备连登三次。前往法兰克福的旅客。十一月三日。请与前往伦敦的同路人联络。这就够了。要么来，要么不来。如果她能看到这则广告，就会知道是谁刊登的。她用过他的护照，知道他的名字，可以找到他的联系方式。她也许会跟他联系，也许不会。很可能不会。那样的话，开场戏就只是一出开场戏，在正剧开始之前为等待那些迟到的观众而上演的一出愚蠢的迷你剧。在战前，这种剧是非常有用的。然而，他很可能再也见不到她了，其中一个可能就是她已经完成了此次来伦敦的任务，现在已经离开英国，再次乘飞机去了

日内瓦，或者中东，也许是俄国、中国、南美或者美国。为什么，斯塔福德爵士心想，为什么会想到南美呢？一定有什么原因。她没提过南美。没人提过。只有霍舍姆，是的。可是霍舍姆还提到了很多其他地方呀！

第二天上午，他出门把广告送去刊发，之后便慢悠悠地往家走。半路上，在穿过圣詹姆斯公园的时候，他看到秋天的花卉若隐若现。那些亭亭的菊花顶着含苞欲放的金黄色花蕾。他隐约能闻到它们的淡淡气味，一股膻腥味，他一向这么觉得，这气味让他想起了希腊的山坡。他得记着随时关注报上的启事栏，当然不是现在，等广告上报还有至少两三天时间，而且也要给人家一点儿时间回复吧！如果有回复，他可一定不能错过，因为，对目前所发生的事一无所知，这实在让他心烦意乱。

他试图去回想，不是机场的那个姑娘，而是他姐姐帕米拉的脸庞。她已经过世很久了。他记得她，当然记得。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怎么也想不起她的容貌了，这让他很恼火。当他正准备穿过一条马路的时候，他在路旁停下来。除了一辆沿着路边缓缓行驶的老爷车以外，没有其他车辆。那是一辆老式戴姆勒轿车，其缓慢行驶的姿态像个严肃的老寡妇。他抖了抖肩膀，为什么要像个傻子似的痴痴站在这里呢？

他向马路对面倏地跨出一步。就在这时，那辆寡妇车也突然以惊人的速度向他加速冲过来。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他根本没有时间反应，只得奋力朝对面的人行道冲过去。而那辆轿车在前面的转弯处一闪便消失了。

“太奇怪了，”斯塔福德爵士心想，“真是太奇怪了。难道真的有什么人不喜欢我吗？难道有人跟踪我，一直在我回家的路上盯着我，然后等待时机把我干掉？”

2

派克威上校坐在他位于布卢姆斯伯里的那间小办公室里，一部分肥大的身躯被挤出了坐椅。每天从上午十点到下午五点，除了中午短暂的午餐外，他就那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任凭自己被浓浓的雪茄烟雾笼罩着。他闭着眼睛，偶尔眨两下，说明他是醒着的，并没有睡着。他很

少抬起头，有人说他是古代的佛陀与蓝色大青蛙的杂交体，再加上，就像某个鲁莽的年轻人说的，一点点大河马的遗传基因。

桌上的内部通话机发出几声轻柔的铃声，他眨了眨眼睛，最终睁开来，懒洋洋地伸出一只手，拿起话筒。

“什么事？”他说。

话筒里传出秘书的声音。

“部长来了，要见您？”

“已经到了吗？”派克威上校说，“是哪一位？是附近教堂那位浸信会的牧师[2]？”

“哦，不是的，派克威上校，是乔治·帕卡姆爵士。”

“哦，”派克威上校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真是太遗憾了！麦吉尔牧师要有意思多了，他总是一副慷慨激昂的模样。”

“可以带他进来吗，派克威上校？”

“我想他马上就想见到我。部长们可比首相难伺候多了，”派克威上校沮丧地说，“这些人什么都要插手，弄得鸡飞狗跳的。”

秘书把乔治·帕卡姆爵士引进来。他咳嗽着，喘着气。大多数人进到派克威上校的办公室都会这样。这个小房间的窗户紧闭着。派克威上校斜倚在坐椅上，快被雪茄的烟灰淹没了。这样的环境真是让人难以忍受，而这个房间就是被圈内人所公认的“小猫房”。

“啊，我亲爱的朋友，”乔治爵士轻松愉快的声音与他那满脸的愁容一点儿也不相符，“好久不见了！”

“坐，快坐，”派克威说，“来根雪茄？”

乔治爵士微微抖了一下。

“不，谢谢，”他说，“不用，非常感谢。”

他故意狠狠地盯着紧闭的窗户，但派克威上校似乎没有领悟他的暗示。

乔治爵士清了清喉咙，又咳了两声，才开口说道：

“呃，我想霍舍姆已经来见过你了？”

“是的，他来过了，报告了一下他的工作。”派克威上校说着，又慢慢闭上了眼睛。

“我认为这样最好。我是说，他应该来向你汇报一下。最重要的是，不要把这种事情在外面到处乱说。”

“哦，”派克威上校说，“可事情总会这样的，不是吗？”

“什么？”

“总会这样的。”派克威上校说。

“我不知道你知道多少——呃——对于最近发生的这件事知道多少。”

“我对这里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派克威上校说，“这不就是我们的工作吗？”

“哦——哦，是的，这是当然。有关S.N.[3]爵士的事——您知道我说的是谁吧？”

“刚从法兰克福回来的那个人。”派克威上校说。

“实在是太蹊跷了，太蹊跷了。我们不明白——真的不明白，我们禁不住会想……”

派克威上校耐心地听着。

“人们会怎么想呢？”乔治爵士继续说道，“您认识他吗？”

“我碰到过他一两次。”派克威上校说。

“这真的会让人不禁去想——”

派克威上校强忍着尽量小声地打了个哈欠。他实在很厌烦乔治爵士的“不明白”、“想”来“想”去的论调。无论如何，他都不太欣赏乔治爵士的思路，一个谨小慎微的人，一个小心认真地管理自己部门、值得信赖的人，却算不上有才华。也许，派克威上校心想，他们需要的正是这样的人。不管怎样，正是那些总是“在想”，总是弄不清楚事情的人，才能安然坐在上帝与选民把他放上去的位子上。

“我们不能忘记，”乔治爵士继续说，“过去曾经经历的种种幻灭。”

派克威上校和善地笑了笑。

“查尔斯顿、康韦和考特福德，”他说道，“都曾经是我们最信任的人。我们彻底调查了他们的背景，而他们也都通过了我们的审核。他们都有一个以C打头的名字，最后都犯了错误。”

“有时候我真不知道还能相信什么人！”乔治爵士闷闷不乐地说。

“这很简单，”派克威上校说，“你不能相信任何人。”

“现在就说这位斯塔福德·奈伊吧，”乔治爵士说，“家世很好，很优秀。我们了解他的父亲，甚至祖父。”

“常常是到第三代就不行了。”派克威上校说。

这话对乔治爵士来说并不受用。

“我不禁怀疑——我是说，有时候他看起来真的不够严肃。”

“年轻的时候，我曾经带两个侄女去卢瓦尔河谷看城堡。”派克威上校突然话题一转，“有个人在河边钓鱼，而我也随身带着一副钓杆儿。他对我说，‘你并不是一个严肃的垂钓者，因为你带着女人[4]。’”

“你是说你认为斯塔福德爵士——”

“不，不，他倒从来不怎么跟女人掺和。他的问题是，他太爱讽刺别人了，喜欢干些惊世骇俗的事，喜欢看别人出丑，并乐在其中。”

“哦，这实在不太令人满意，对吗？”

“为什么不呢？”派克威上校说，“喜欢开点儿私人小玩笑总比勾通敌国的叛变者强多了。”

“但愿他真的没什么问题。您是怎么想的——您的意见是？”

“好得像个清脆的铃铛，”派克威上校说，“如果铃铛的声音可以用清脆来形容的话。铃铛会响，但这是另一码事，对吗？”他和善地笑笑，“换了是我，才不会担心他呢。”

3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推开咖啡杯，拿起报纸，浏览了一遍新闻标题，然后小心翼翼地翻到个人告示那一栏。他一直关注这一栏，到今天已经是第七天了，这让他颇为失望，却也在他的意料之中。他凭什么期望有人给他答复呢？他细细地浏览这一版上的奇闻逸事，那些他一直十分感兴趣的事情。这些告示并不都是十分“私人的”，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启事是一些关于出售或求购的隐蔽的小广告。或许它们应该放到另一个栏目里去，可是放在这里更能受到关注。

“青年才俊，不喜粗活，向往安逸的生活，愿意接受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

“年轻女士，愿去柬埔寨工作，但不负责照顾小孩。”

“滑铁卢之役中使用的枪支，出价即售。”

“华美裘皮大衣一件，卖主出国急售。”

“认识珍妮·凯普斯坦吗？她做的蛋糕棒极了。请驾临西南三区利扎尔街十四号。”

斯塔福德·奈伊的手指停了下来，珍妮·凯普斯坦，他喜欢这个名字，有利扎尔街吗？也许有吧！他叹了口气，手指继续向下移去，突然再次停了下来。

“法兰克福过客，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亨格福德桥，七点二十分。”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那就是——对，那就是今天呀！斯塔福德·奈伊爵士靠在椅背上，又喝起了咖啡。他很兴奋，也非常激动。亨格福德，亨格福德桥。他起身走进厨房，沃里特太太正把马铃薯切成条，扔进一个装着水的大碗，她略感惊讶地抬起头望着他。

“有事吗，先生？”

“是的，”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道，“如果有人跟你说亨格福德桥，你会去哪儿？”

“我会去哪儿？”沃里特太太想了想，“您是说，如果我想去的话，是吗？”

“我们可以这样假设。”

“哦，那样的话，我想我就会去亨格福德桥，不是吗？”

“你是说你会去伯克郡的亨格福德吗？”

“那是什么地方？”

“距纽伯里八英里。”

“我听说过纽伯里，我家老头儿去年在那里看好一匹马，还赢了点儿钱。”

“这么说你会去纽伯里附近的亨格福德？”

“不，我当然不会跑那么远，”沃里特太太说，“跑那么大老远去干什么？我当然是去亨格福德桥了！”

“你是说——”

“哦，它就在查令街路口附近，你知道那儿，就是泰晤士河上的亨格福德桥啊！”

“是啊！”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是啊！我的确知道那地方，谢谢你，沃太太。你帮了大忙了。”

这简直就像是抛起一枚铜板，来猜它的正反面一样，他想。照理说，刊登在伦敦早报上的广告，指的当然是市区内的地点。假设这就是那个登广告的人所指的地方吧，尽管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对这个特殊的人一点儿把握也没有。从他们简短的接触经验来判断，她的思维是新奇而出人意料的。可是他还能做什么呢？谁知道全英国有多少个亨格福德，也许每个亨格福德都有一座桥呢。不过，今天，今天他就能知道谜底了。

4

这是一个刮着风的寒冷夜晚，天上不时飘下一些细细的雾雨。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竖起风衣的领子，继续快步向前走去。这并不是他第一次穿过亨格福德桥，而每次走过这里也都并非出于兴趣。他站在桥上，桥下就是泰晤士河，而桥的另一岸充斥着像他一样行色匆匆的路人。他们竖着衣领，低垂着帽檐儿，每个人都匆匆地赶着回家，希望早一点儿将这风雨关在门外。在这急匆匆的人潮中要找出某个人来还真不容易，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心想。七点二十分，真不是一个约会的好时间。莫非是伯克郡的亨格福德桥？算了，这听上去太奇怪了。

他继续走着，但保持着稳定的步速，并没有超过他前面的人，对面的行人擦肩而过。同时他也保持着足够快的速度，不让后面的人超过他，当然，如果有人想要超过他也是可能的。这也许可以算得上是一种玩笑吧，斯塔福德·奈伊心想，但并不是他喜欢的那种。

而且，也不像她的那种幽默，他可能会这么想。急匆匆的行人再次从他身边擦身而过，他被略微挤到一边。这时，一个身穿风衣的女士步履沉重地朝他走过来。她碰到他，脚下一滑，跪倒在地上。他伸手将她扶起来。

“没事吧？”

“没事，谢谢。”

她继续赶路，但是经过他身旁时，刚才他搀扶时牵过的那只湿漉漉的手，迅速把一件东西塞进了他的手掌心，并合上他的手指握住它，然后就在他的身后消失在茫茫人海中。斯塔福德·奈伊继续向前走。他没能追上她，她也不希望他这样做。他快步走着，手里紧紧地握着那件东西。就这样，在经过感觉漫长的行程之后，他来到桥的另一边——萨里区。

几分钟后，他走进一间小咖啡馆，在一张桌前坐下，叫了一杯咖啡。之后，他看着手中之物。这是一个薄薄的油布纸信封，里面是一个质量粗劣的白色信封。他又打开里面这层信封，惊讶地发现里面竟然是一张票。

这是一张节日音乐厅的入场券，时间就在第二天晚上。

---

[1] 英国高级间谍。

[2] 英语中的牧师与部长为同一个词minister。

[3] 斯塔福德·奈伊的首字母缩写。

[4] 原文为法语。

第五章 瓦格纳主旋律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在椅子上舒舒服服地坐下，《尼伯龙根》那一连串叮叮当当的击打乐拉开了节目的序幕。

他喜欢瓦格纳的歌剧，但是一点儿都不喜欢《指环》中的《齐格弗里德》，他更喜欢《莱茵的黄金》和《诸神的黄昏》这两部。不知为什么，那段描写年轻的齐格弗里德聆听鸟鸣的音乐，总是无法给他带来音乐的享受，而是让他感觉很不舒服。也许是因为他小时候在慕尼黑看过的那场演出。饰演年轻的齐格弗里德的是一名声音宏伟、但形体比例异常失衡的男高音。而他那时候太小了，只懂得欣赏演员的形体表演，而忽略了音乐的魅力。那位胖胖的男高音在地上翻滚着表演男孩的模样让他厌恶。另外，他对鸟类和森林中的鸟鸣也没有特别的喜好，他宁愿每次只看莱茵姑娘。尽管慕尼黑的那些莱茵姑娘也都胖得出奇，但是，在轻快的流水声和令人愉悦的音乐声中，姑娘们的模样也就没那么重要了。

他不时看看身边的观众。他进来得比较早，整个剧场像平时一样座无虚席。中场休息时间到了，斯塔福德爵士站起身，朝周围看了看。他身旁的座位一直是空的，该来的人还没有来。这就是答案吗？还是因为迟到被迫留在了休息大厅？每次上演瓦格纳的歌剧，剧场仍然保留着这种迟到便禁止入场的做法。

他走出演出大厅，在休息厅里四处闲逛。喝了一杯咖啡，抽了一支烟，然后在听到召唤的铃声后回到演出大厅。这一次，在他向自己的座位走过去的时候，他看到自己旁边那个座位上有人了。他立刻恢复了兴致，回到位子上坐下来。没错，她就是法兰克福候机室里那位女士。她并没有看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她的侧面依然是他印象中的模样，清秀而单纯。她的头微微侧过来，眼睛扫过，却似乎没有认出他来。这看似无意的一瞥却传达了清晰的意思，她不想让人看出此行的目的，至少不是现在。灯光渐渐暗下来，她转过头。

“对不起，可以看看您的节目单吗？进来的时候，我可能把我的那份弄掉了。”

“当然可以。”他说。

他把节目单递给她，她从他手上接过来。她打开节目单，仔细看起来。灯光更暗了，下半场开始了。一开始是《罗恩格林》的序曲。序曲结束时，她将节目单还给他，说了几句感谢的话。

“非常感谢，你真好。”

接下来是齐格弗里德在森林中的吟唱。他打开她递回来的那张节目单。就在这时，他注意到其中一页下方有一些淡淡的铅笔字迹。他并不想马上就看，事实上，在那样昏暗的灯光里也看不清楚。于是他合上节目单，握在手里。他很确定，自己并没有在那上面写字，没有在他的节目单上写字。他觉得，是她事先在自己的那份节目单上为他留下了字迹，然后装进手袋，在合适的时候交给他。在他看来，整件事仍然充满了一种神秘而危险的气氛。亨格福德桥上的会面，匆匆塞给他的信封以及里面的门票，还有现在坐在他旁边的这个沉默的女人。

曾经有一两次，他装作不经意地迅速地瞥了她一眼，就像无意间看看身旁的陌生人一样。她懒洋洋地靠在椅背上，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绉纱的高领连衣裙，脖子上戴着一条古典式样的金项链，一头黑色的短发非常漂亮。

她没有看他，也没有回应他的目光。他的大脑快速地运转起来。节日大厅的观众席上是否有人在盯着她，或者他呢？监视他们两人是否看了对方，或者是否交谈？想必是有吧，或者至少有这种可能。她回应了他在报上登出的启事，知足吧！他的好奇心并未得到满足，不过至少已经知道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别名，玛丽·安——目前身在伦敦。也许在不远的未来，他就能了解这其中的奥妙，不过，行动的决策权就得交给她了。他必须听从她的指挥。在机场他就已经听从了她的建议，现在还得这么做。而且，他得承认，生活突然间变得更有意思了，比起他政治生涯中那些无聊的会议，这要好多了。那天晚上真的有辆车想把他撞死吗？他认为是这样的。而且是两次，而不仅仅是一次。现在的人开车实在是太鲁莽了，你总是觉得他们是故意想撞死谁。他合上节目单，没有再看一眼。音乐接近尾声，坐在他身旁的那位女士说话了。她没有

转过头，也没有表露出想跟他说话的样子，然而，她的声音很大，其间还夹杂着微微的叹息，好像在自言自语，又好像是跟另一旁的观众交谈。

“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她说，然后叹了口气。

节目的最后是《名歌手》中的进行曲。热烈的掌声之后，观众开始起身离开。他等待着，想看她有没有什么暗示，然而并没有。她穿上外套，沿着那排坐椅的通道向外走去，步伐逐渐加快，她跟着人群移动着，不久便消失了。

斯塔福德·奈伊找到自己的车子，开回家。回到家后，他煮上一壶咖啡，然后把那张节目单摊在桌子上，仔细看起来。

说实话，这张节目单有点儿让他失望。里面并没有什么留言，只是在节目列表的那一页上有一些铅笔字，而这些就是他此前模模糊糊看到的那些。并不是字，或者字母，更不是数字，看上去只是一些音乐符号。就好像是某个人用一支不太好用的铅笔随意画上去的一段乐谱。有一会儿，斯塔福德·奈伊觉得上面隐藏着某个秘密的留言，需要加热才能显现出来。他小心翼翼地把它靠近电热器，甚至有点儿为自己不切实际的幻想感到可笑。然而，什么也没有。他叹了口气，把节目单扔到桌上。他着实为此感到懊恼。如此这般大费周折，风雨之夜桥上的会面！整场音乐会中，全部心思都在身旁那个女人身上，他有那么多问题想问——可是结果呢？什么都没发生！一点儿进展都没有。可是，她还是来见他了。为什么？如果她不想跟他交谈，不想跟他有任何进一步的安排，那她何苦要来呢？

他的目光不经意地扫过房间，落到书架上，他收藏了很多惊悚小说、侦探故事和科幻小说，他摇了摇头，心想，小说还是要比真实的生活精彩许多。死尸，神秘的来电，那么多美丽的外国女间谍！不过，也许这位让人难以捉摸的女士跟他的关系还没有结束。下一次，他心想，他也要采取一些行动了，这毕竟是两个人的游戏。

他推开节目单，又喝了一杯咖啡，然后走到窗前。他手里还拿着那张节目单，朝窗外的街上看的时候，他的目光再一次落到手中打开的节目单上，并且几乎是下意识地哼了起来。他很有音乐天赋，可以轻松地把上面那一串歪歪扭扭的音符哼唱出来。哼着哼着，他隐约觉得在哪里

听过这个调调。他提高了一点儿声音，是什么呢？可还是想不起来。嗒，嗒，嗒嗒嘀嗒。嗒。是的，的确很耳熟。

他开始拆阅信件。

这些来信大多没什么意思。其中有几封请柬，一张是美国大使馆寄来的，还有一张是爱西欧汉普顿夫人的一场慈善晚会，到时将有皇室成员参加，这无疑是在告诉人们，五个金币的入场券也不算贵得离谱。他轻轻把它们丢到一边，非常怀疑自己是否会接受其中的任何一个邀请。他想了想，觉得与其这样无所事事地待在伦敦，还不如去看看玛蒂尔达姑婆。他不是已经答应去看她了吗？他很喜欢这个姑婆，尽管并不常和她见面。她住在乡下一幢乔治王朝时建的老房子里，那是她祖父留给她的遗产。她有一间宽敞、比例精美的起居室、一间椭圆形的小型餐厅、一间由原来的管家房改造的新式厨房、两间客房、她自己那间带卫生间的宽敞舒适的卧房，以及充足的空间，这些都提供给一位可以跟她分享时光的耐心的伙伴。另外，她还为其他仆人提供饮食和住宿。这些只是这所大房子的东厢而已，其他部分除了定期清扫，其他时间都用防尘布盖起来。斯塔福德·奈伊很喜欢这幢老房子，他童年的很多个假期就是在这里度过的。那时候，这所房子里充满了欢乐。当时，他的大伯父夫妇与两个孩子住在这里。是的，那时候是多么快乐！当时他们有足够的钱和充足的仆人去照料这幢大房子。那时候，他并没有特别注意房子里的肖像画和其他画作。它们挂满了整幢房子的墙壁，大部分是维多利亚时期的艺术家作品，还有一些更早期的。有几幅相当不错的肖像画。其中有一幅雷本恩[1]的，两幅劳伦斯[2]的，一幅庚斯博罗[3]的，一幅莱利[4]的，两幅凡·戴克[5]的——尽管这两幅看上去颇有些可疑，还有几幅特纳[6]的作品。它们当中的一些不得不拿去变卖，以此来贴补家用。现在他每次去那里，还是很喜欢在房子里徜徉，欣赏那些家族肖像。

玛蒂尔达姑婆是个话匣子，他每次去，她都很开心。他并不常常想去看她，可是，这一次，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想去找她。还有，为什么突然想到那些家族画像呢？也许是因为二十年前一位知名画家为姐姐帕米拉画的画像吧。他想再看看那幅画像，再看仔细一点儿，看看那个让他整日心神不宁的陌生女人，到底和他的姐姐长得有多像。

他带着些许懊恼，再次拿起那张节日大厅的节目单，开始哼唱起那

段用铅笔写下的音符，嗒，嗒，嘀嗒——就在这时，他突然想起来了。这就是齐格弗里德的主旋律，也就是那个女人昨晚说的话。她当时并没有刻意对他说，也没有刻意对某个人说，但这是一个信息，一个对其他人来说没有任何特殊意义的信息，因为这句话似乎是在说刚才的演出。而这个曲调现在又被以音符的形式写在了他的节目单上。年轻的齐格弗里德。这句话一定有什么意义，啊，也许暗示着某个未来的指示。年轻的齐格弗里德。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怎么解释？什么时候？指的又是什么？这些问题真是太荒唐了！

他拿起电话，接通了玛蒂尔达姑婆的号码。

“哦，亲爱的斯达菲[7]，你能来我真的很高兴。搭四点半的那趟火车吧，这趟车还在运行，不过到我这里会晚一个半小时。而且从帕丁顿发车的时间也晚了一点儿，改到五点一刻了。我想，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对火车所做的改进吧！沿途上又增加了几个不知所以的站点。好吧，奥拉赛会在国王马斯顿火车站接你。”

“这么说他现在还在？”

“他当然还在。”

“我想也是。”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奥拉赛起初在那里做马夫，后来当上了马车夫。再后来，很多人要么老了，离开了，要么被遣散了，他却被留下，还当上了司机。显然，他仍然坚守着岗位。“他至少有八十岁了吧！”斯塔福德爵士说着，会心地笑了笑。

---

[1] 雷本恩（Raeburn，1756—1823），苏格兰知名肖像画家。

[2] 劳伦斯（Lawrence，1769—1830），英国知名肖像画家。

[3] 庚斯博罗（Gainsborough，1727—1788），英国画家，颇受皇室的宠爱。

[4] 莱利（Lely，1618—1680），荷兰肖像画家。他刻画宫廷妇女的作品色彩迷人，温暖而明快。

[5] 凡·戴克（Van Dyke， 1599—1641），欧洲绘画史上重要的肖像画家之一。

[6] 特纳（Turner，1775—1851），英国知名风景画家。

[7] 斯塔福德的昵称。

第六章 一位贵妇人的画像

1

“你看起来气色不错嘛，亲爱的，”玛蒂尔达姑婆赞赏地打量着他，“我想是在马来亚晒的吧！如果你去的是马来亚的话，还是说你去的是暹罗或者泰国？唉，他们总是把名字改来改去的，让人弄不清楚。反正不是越南，对吧？你知道，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越南这个名字。太乱了，什么北越、南越、越共，还有越什么的，大家打来打去，谁也不想住手。他们就是不愿意去巴黎或者什么地方，大家坐下来好好谈谈。亲爱的，你不觉得——呃，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我觉得这会是个非常好的办法——你们能不能建很多足球场，然后让他们去那里打，但不能使用那么多的致命武器，不能用那种会烧手的恶毒武器，只能互相厮打什么的。他们会喜欢的，每个人都会开心的，而且你们可以卖票，让别人来看他们打。我真的觉得我们根本不懂该怎么给人们提供真正想要的东西。”

“我觉得你这个主意不错，玛蒂尔达姑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在她那布满皱纹的红润脸颊上亲了一下，“您近来好吗，亲爱的姑婆？”

“哦，我老了。”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说，“是的，我老了。你们年轻人当然体会不到变老的滋味。不是这儿有毛病就是那儿有毛病。风湿病、关节炎或者是烦人的哮喘，要不就是哪天不小心扭了脚，总会出点儿毛病，你知道。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都是些小病小灾。怎么想起来看我了，亲爱的？”

姑婆这个直截了当的问话让斯塔福德爵士多少感到有些意外。

“每次从国外回来，我都会来看您呀！”

“你得坐得离我再近一点儿，”玛蒂尔达姑婆说，“我的耳朵比上次见你的时候更聋了。你看上去跟往常不太一样……怎么会这样呢？”

“因为晒黑了？就像你刚才说的。”

“胡说，我根本不是这个意思。别告诉我你有女朋友了吧？”

“女朋友？”

“嗯，我就觉得你总有一天会找到女朋友的。问题是，你的幽默感有点儿过头。”

“您怎么会这么想？”

“哦，大家都是这么想的。嗯，是的，的确如此。不仅如此，你的幽默感还影响了自己的仕途。你要知道，自己周围都是外交官和政客，还有他们所谓的年轻政治家、老年政治家和中年政治家。还有各式各样的政党。我真的觉得搞那么多政党实在是太愚蠢了。首当其冲的就是那些令人讨厌的工党人。”她扬起保守党的头颅，“我年轻的时候根本没有什么工党，你要是提起它，都没人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他们会说你‘胡说八道’。只可惜那不是胡说八道。当然，还有那些自由党人，可他们实在是太差劲了。然后还有王党，不过他们现在都管自己叫保守党了。”

“他们怎么了？”斯塔福德·奈伊露出一丝微笑。

“有太多正儿八经的女人了，你知道，这就让他们缺少了很多乐趣。”

“哦，现在没有哪个政党会在乎快不快乐。”

“就是呀，”玛蒂尔达姑婆说，“而这就是你的问题所在。你想让工作有趣些，想找点儿乐子，所以就喜欢跟别人开玩笑，可是人家并不喜欢。他们会说，‘这个人太不正经了[1]，’就像那个钓鱼的人。”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笑了，他在屋子里扫视了一圈。

“你在看什么？”玛蒂尔达夫人说。

“您的那些画。”

“你不想让我把它们卖掉，是吗？现在大家似乎都在卖画。老地主格兰品，你知道吧？他卖掉了特纳的作品，还有一些祖先的画像。还有，杰弗瑞·古德曼，把家里收藏的那几幅漂亮的马都卖掉了，是斯塔布斯[2]的作品吧？诸如此类。还真是卖了不少钱呢！

“可我并不想把画卖掉，我喜欢它们，喜欢这间屋子里的大部分作品，因为他们都是我的祖先。我知道，现在没人要这些家族肖像画了，就算我是个老古董吧，我就是喜欢这些家族肖像。我是说，自己的祖先们。你在看谁？帕米拉吗？”

“是的，有一天我忽然想到她。”

“惊讶于你们两个人长得那么像吧！我是说，就算异性双胞胎也没有那么像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这么说，莎士比亚很可能把维奥拉和塞巴斯汀[3]搞混了。”

“是呀，普通的兄弟姐妹不是也都长得相像吗？你和帕米拉一直都很像——我是说长得很像。”

“其他方面呢？有相似的地方吗？您不觉得我们的性格也很像吗？”

“这倒没有，一点儿也不像。这就是有意思的地方了。不过你和帕米拉都有一张我所谓的家族面孔。不是奈伊家族的，而是鲍德温—怀特家族的。”

每当姑婆谈到家谱的问题，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就只有洗耳恭听的份儿了。

“我一直都觉得你和帕米拉的相貌像阿莱莎。”

“阿莱莎是哪位？”

“你们曾，曾——我想还应该再加一个曾——祖母。她是一位匈牙利人，好像是个伯爵夫人或者男爵夫人什么的。你们的曾曾曾祖父在维也纳使馆工作的时候爱上了她。是的，她是个匈牙利人。一个典型的匈牙利人，非常喜爱运动。你知道，那些匈牙利人都很爱运动。她可以骑

马打猎，骑得棒极了。”

“画廊里有她的画像吗？”

“就在第一层楼梯的平台处，楼梯的上方偏右一点儿的地方。”

“睡觉前我去看看她。”

“现在就去吧，然后你再回来，谈谈你的想法。”

“那我现在就去。”他笑着对她说。

他跑出房间，登上楼梯。没错，老玛蒂尔达姑婆的眼睛的确利害。就是那张脸，那就是他见过而且记住的那张面庞。他记得这张脸，并不只是因为她像自己，也不是因为像帕米拉，而是因为她与这张画像上的人更像。这就是他那个时任维也纳大使的曾曾曾祖父——但愿“曾”的次数足够了，玛蒂尔达姑婆从来都觉得不够多——从外国带回来的俊俏女子。那时的她大约二十岁。她来到这里，精力充沛，马术一流，舞姿优雅，迷倒了一群男士。然而，她对曾曾曾祖父这位稳重而严肃的外交官，大家总是这么说，始终忠贞不渝。她跟着他出国，又回来，孕育孩子，大概有三四个吧，他想。他和姐姐帕米拉便是从他们中的某一位身上继承了她的面容、鼻子以及脖子的弧度。他在想，那个在他的啤酒里下药，说服他借给她斗篷，并且声称如果不照她说的做，她就会有生命危险的那个年轻女人，会不会就是眼前墙上这位女子的后代呢？或许跟他们还是堂兄妹呢？嗯，有可能。也许她们就是同一个国家的。无论如何，她们的相貌实在是太像了。她在剧场里那挺拔的坐姿，标志的轮廓，那个下巴，以及那微微翘起的鼻子，还有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气质，真是太像了。

2

“找到了吗？”当侄子回到那间白色的休息室的时候——因为她的会客厅经常别有他用——玛蒂尔达夫人问道，“很有趣的一张脸，不是吗？”

“是的，而且十分俊俏。”

“有趣要比俊俏好多了。不过，你并没有去过匈牙利或者奥地利，对吗？在马来亚你应该不会看到像她这种相貌的人吧？她可不是那种能够坐在桌旁记笔记或者改改讲话稿的人。不管从哪方面看，她都是一个桀骜不驯的人。很懂礼貌，其他方面也都很好，就是野气未脱，像只自由自在的小鸟，不知危险为何物。”

“您怎么知道这么多有关她的事呢？”

“哦，我跟她当然不是同时代的人。我出生的时候，她已经去世有几年了。尽管如此，我总是对她很感兴趣。你知道，她是一个冒险家，非常喜欢冒险。家族里流传着很多和她有关的奇闻逸事，她总是在其中扮演某个角色。”

“那我的曾曾曾祖父对此有什么看法吗？”

“我觉得他就是因为总是担心她才会死的，”玛蒂尔达夫人说，“尽管如此，据说他很宠爱她。哦，对了，斯达菲，你有没有看过《曾达的囚徒》？”

“《曾达的囚徒》，听上去很耳熟。”

“当然，那是一本书。”

“是的，我意识到了那是一本书。”

“恐怕你并不知道它的内容。这对你来说已经过时了。可是，在我小时候，我们就是从这本书中初尝了浪漫的滋味。那时候，我们没有流行音乐歌手，也没有披头士，有的只是一本浪漫小说。我们小时候是不允许看小说的，上午肯定是不行，下午还可以。”

“这是什么鬼规矩呀，”斯塔福德爵士说，“为什么上午不该读小说，而下午就可以？”

“这个嘛，你看，早上女孩子应该做一些‘有用’的事。比如，学习插花，或者清洁银质画框，所有女孩子应该做的事，比如，跟家庭教师做些学问之类的事情。下午，我们才可以坐下来看看故事书，而《曾达的囚徒》通常是我们最先看的一本书。”

“一个纯真唯美的爱情故事，是吗？我好像还能记起一些，也许我真的读过。很纯真的那种，没什么性感的描写。”

“当然没有，我们可没有性感的书籍，只有浪漫。《曾达的囚徒》就是一本非常浪漫的书，通常都是一个人爱上了一位英雄。在这本书里，这位英雄就是鲁道夫·拉森第尔。”

“我好像也记得这个名字。有点儿花哨，不是吗？”

“哦，我仍然觉得这是一个非常浪漫的名字。我那时大概十二岁吧！你上楼去看画像，让我想起了这本书。菲拉维娅公主。”她补充道。

斯塔福德·奈伊微笑着看着她。

“青春仿佛又回到了您的脸上，还是那么多愁善感。”他说。

“哦，这就是我现在的感受。现在的女孩已经跟以前不一样了，她们爱得死去活来，只要有人为她们弹弹吉他、大声地唱唱情歌就会晕倒，可那不是多愁善感。不过，我并不爱鲁道夫·拉森第尔，我爱的是他的替身。”

“他有一个替身？”

“哦，是的，他是一位国王。鲁瑞坦尼亚[4]的国王。”

“哦！我知道了。这就是‘鲁瑞坦尼亚’这个词的由来：人们到处用这个词。没错，我的确看过这本书。鲁瑞坦尼亚的国王，鲁道夫做了国王的替身，然后爱上了已经与国王订婚的菲拉维娅公主。”

玛蒂尔达夫人又深深地叹了几口气。

“是的，鲁道夫·拉森第尔的一头红发就是继承于一位女性祖先。书中有一处，就讲到他向这位祖先的画像致敬，还说了一些关于——我现在想不起那个名字了——好像是艾米利亚伯爵夫人什么的话，他就是从她那里继承了他的相貌和所有一切。所以我看着你现在这个样子，就把你想成了鲁道夫·拉森第尔。你跑出去，去看一位祖先的画像，看看她

是否能让你想到什么人。这么说，你也置身于一段罗曼史之中了，是吗？”

“您怎么会这么说呢？”

“哦，你知道，生活本是大同小异，逃不过那几种模式。人们可以通过你的某些表现辨别出你所属的模式。这就像一本编织书，里面大约有六十五种不同的花样，一看就知道是哪种花样。而你目前的情形，依我看，就是一幅浪漫的探险图。”她叹了口气，“不过，我想你是不会告诉我细节的。”

“根本就没这回事，您要我怎么说啊！”斯塔福德爵士说道。

“你总是很会说谎。好了，没关系，只要你今后能带她来看看我，我就知足了。不过，一定要赶在那些医生用他们刚刚发明的一种新型抗生素把我杀死之前。看看我现在吃的那些五颜六色的药丸！你都不会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不知道您为什么要用‘她’呢？”

“不是吗？哦，因为我就知道是个‘她’，所以就说‘她’了。而你现在正在为这个‘她’神魂颠倒。不过我不明白的是，你是怎么找到她的。是在马来亚开会的时候认识的吗？大使的女儿还是部长的女儿？又或者是在使馆游泳池结识的一位漂亮的女秘书？嗯，这些都不像。回国的船上？哦，不，你们现在不坐船了。那么，是在飞机上认识的？”

“您说得有点儿接近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情不自禁地说。

“啊哈！”她兴奋地探出身子，“空中小姐？”

他摇摇头。

“那好吧，留着你的秘密吧！告诉你，我迟早会发现的。我总是能挖掘出跟你有关的任何消息。对所有事情几乎都是如此。当然，我现在已经跟不上时代了，但是，我时不时地也会见一见几位密友，你知道，从他们那里我还是能得到一些消息的。现在的人总是有很多忧虑，在哪儿都一样，各有各的担心。”

“您是说人们普遍有一种不满的情绪——不安？”

“哦，我可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一些身居高位的人，他们很担心。我们那些差劲儿的政府担心，昏昏沉沉的外交部担心，暗流涌动，人心惶惶。”

“你是说学生运动？”

“哦，学生运动只不过是树上的一枝花而已，全国各地现在已经是遍地开花了，至少看上去如此。现在有个姑娘每天早上都来给我念报纸听，我自己已经看不了了。她的声音很好听。她帮我写信，给我读报，是个好姑娘。她给我读那些我喜欢的内容，而不是她认为我应该知道的内容。是的，在我看来，每个人都很焦虑，而且，告诉你吧，这多多少少得益于一个老朋友的见解。”

“你是说在军队里待过的老朋友？”

“他是一位将军。虽然已经退休很多年了，但消息依然灵通。你也许认为年轻人是社会不安的罪魁祸首，但那并不是他们担心的对象。他们——不管这个‘他们’是谁——恰恰是利用年轻人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每个国家的年轻人。他们抗议，示威，喊出各种激动人心的口号，也许连自己都未必知道这些口号的含义。发起一场革命真是太容易了。这是年轻人的天性。所有年轻人都是叛逆的。他们反叛，推翻旧世界，让它变个模样。但他们是盲目的，年轻人的眼上都蒙着绷带。他们看不清前进的方向，接下来怎么办？他们将面临什么？谁是幕后那些催促他们前进的人？这就是可怕的地方。你知道吗？这就像有人拿着一根胡萝卜在前面引诱驴子前进，而同时还有人在它后面拿着一根棍子鞭策它。”

“您的想象力真是太丰富了。”

“亲爱的，这可不仅仅是想象。人们就是这样说希特勒的，希特勒和他的青年团。然而这需要漫长而精细的准备工作。那是一场精密策划过的战争。他们就是希特勒的第五纵队，根植在每一个国家，等待着‘超人’的呼唤。而这些‘超人’将成为日耳曼国家的希望之花。这就是他们热情的信仰。目前，有些人好像也被这种类似的思想操纵着，就像信众追捧的一个信仰，如果他们把它描绘得足够好的话。”

“您说的是谁？是那些俄国人吗？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一点儿也不明白。但是在某些地方发生着某些事情，而且它们都有着相似的特征。你看，这就是我刚才说的模式。模式！俄国人？他们已经陷入共产主义，不能自拔。依我看，他们玩不出什么新花样。中国人？我觉得他们已经迷失了自己。也许是受了太多毛泽东的影响吧！我也不知道现在在策划的都是些什么人。就像我刚才说的，人们不知道为什么、在哪儿、什么时候，以及有哪些人，所以他们才担心。”

“很有意思。”

“这太可怕了，这种想法频频出现，历史重蹈覆辙。年轻的英雄，金光闪闪、众人膜拜的超人。”她停了一下，然后说道，“一样的想法，你知道，就像年轻的齐格弗里德。”

---

[1] 原文为法语。

[2] 斯塔布斯（Stubbs，1724—1806），英国画家，出色的动物画家和肖像画家。

[3] 莎士比亚《第十二夜》中的人物，维奥拉和塞巴斯汀是一对孪生兄妹。

[4] 虚构的浪漫王国。

第七章 玛蒂尔达姑婆的忠告

玛蒂尔达姑婆端详着他，她的目光锐利而精明，斯塔福德·奈伊以前就注意到了，而这一次格外明显。

“这么说你之前听过这个词了，是吗？”她说。

“您这是什么意思？”

“你不知道？”她扬起眉毛。

“要不要我把心掏出来给你看看？”斯塔福德爵士像小时候那样无辜地说。

“哦，我们小的时候也总爱这么说，不是吗？”玛蒂尔达夫人说，“你真的不知道？”

“我一点儿都不明白。”

“可是你之前听过这个词？”

“是的，有个人对我这样说过。”

“一个很重要的人？”

“也许吧，我想是的。您所谓的‘重要的人’是什么意思？”

“这个嘛，你最近参与了很多政府工作，是这样吧？为了代表这个可怜的国家去参加各种会议，进行谈判，你一定比常人付出了更多的努力，虽然也许我不该这么想。不知道你们可曾谈出什么结果？”

“恐怕没谈出什么结果，”斯塔福德·奈伊说，“毕竟面对这些事，人们总是不太乐观。”

“尽力而为。”玛蒂尔达夫人纠正道。

“这是基督的基本教义。可是现在人们经常‘尽力不为’，结果反而得到更多好处，这又是为什么呢？您知道吗，姑婆？

“我想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他的姑婆说。

“可是，您总是能参透一些事情。”

“也不尽然，我只是这里听来一点儿，那里听来一点儿。”

“哦？”

“你知道，我还是有些活着的老朋友的，一些了解形势的朋友。当然，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不是聋得像块石头，就是半个瞎子，要不然就是有点儿健忘，或者走路歪歪斜斜的。不过，某些部件仍然运转正常，这里的某些部件，”她敲了敲自己那满头白发梳理得整整齐齐的脑袋，“现在的形势紧张，悲观情绪泛滥，情况比以前严重。这也是我从别人那里听来的。”

“不是一向都是这个样子吗？”

“是的，没错，不过现在更严重一些。行动取代了沉默，就像你说的，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我从外面观察到，而你，当然是从里面注意到的，我们都看出来了，形势乱得像团麻。不过现在，我们都发现在这团麻当中好像有某些动静。这是一种危险的行动，有什么事情正在发展，酝酿，不止是在一个国家，而是同时在许多国家进行。他们招揽了一群雇佣军，而危险就在于这是一群年轻人。他们愿意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情，不幸的是，他们相信一切，而且，一旦向他们许诺推翻旧世界的种种恶行，他们就认为动机是好的，世界将因此变成另外一个样子。麻烦就在于，他们所做的并非创造而是毁灭。有创造力的年轻人写诗著书，也许作曲画画，就像往常一样。这样就很好——可是，一旦他们爱上毁灭，为了破坏而破坏，邪恶的势力就会趁机而入。”

“您一直说‘他们’，指的到底是谁？”

“但愿我知道，”玛蒂尔达夫人说，“是呀，我也很想知道他们是

谁，非常想知道。如果我听到什么有用的消息，会告诉你的。然后，你就可以采取点儿行动。”

“可惜，我不能告诉任何人，我是说把这些有用的消息传出去。”

“嗯，不要随便告诉别人，你不能相信任何人。千万别把这些话告诉那些为政府工作，或者跟政府有关，或者想等这一切了结之后为政府效力的蠢货们。政客们根本没时间来关心他们身处的这个世界，他们只看得到自己的国家，并且只把它当做自己竞选的平台而已。现在这已经够他们操心的了。他们做了自认为对人民有益的事，结果却诧异于民众的不满，因为这些事并不是人民真正想要的。结果，人们就会自然得出一种结论，那就是：政客们都觉得自己有一种为正义而说谎的神圣权利。以前可不是这样，这大概始于伯温先生的那句名言——‘如果我说了实话，就会失去选票。’首相们仍然这么想。感谢上帝，还能让我们不时碰上几个好人，但实在是太少了。”

“那么，您觉得该做些什么呢？”

“你问我的意见？我吗？你知道我今年多大了吗？”

“快九十了吧？”她的侄孙猜测着。

“才没有那么老呢！”玛蒂尔达夫人显出些微的不悦，“亲爱的，我像九十岁了吗？”

“没有，亲爱的姑婆，您看起来也就六十六岁。”

“这还差不多，”玛蒂尔达夫人说，“虽然不是真话，但听上去顺耳多了。但愿我能从一个老海军上将朋友，或者一位老将军，甚至是一位空军元帅那儿得到一些内幕消息——你知道，他们的消息还是很灵通的——他们还跟以前的老朋友经常联系，一起聚会聊天。消息就这样传开了。秘密情报网一直都有，现在依然如此，不管这些人多大年纪了。年轻的齐格弗里德。我们需要一点儿线索来解开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我不知道这是否指的是一个人，或者一句暗号，又或者是一个俱乐部的名字，一个新的救世主或者流行乐歌手。不管怎样，这句话里隐藏着某种信息。还有那段主旋律。我已经把瓦格纳忘得差不多了。”她用那衰老而沙哑的声音哼出一小段几乎无法辨识的旋律，“是齐格弗里德吹响号

角时的旋律，对不对？为什么不去弄根笛子？我说的是竖笛，而不是放在留声机上的唱片[1]——我指的是现在那些小学生们玩的东西。社区还有专门的课教孩子们怎么演奏这种乐器。有一天我还去听了一次，是教区牧师办的，挺有意思的。课上讲了竖笛的历史，以及伊丽莎白时期之后竖笛的种类。有大的，小的，音调和声色都不一样。非常有趣。从两方面来讲都很有趣——竖笛本身和它的历史。有些笛子的声音还挺好听。哦，我说到哪儿了？”

“您让我去弄个录音机，我想应该是这里吧。”

“对，去买支竖笛，然后学学那段齐格弗里德的号角乐，把它吹出来。你一向很有音乐天赋。我想你能做到，没问题吧？”

“哦，看上去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我保证没问题。”

“把这些东西准备好。因为，听着——”她用眼镜盒轻轻地敲了敲桌子，“它可能会在某个时候起作用，使某个人误以为你是他们的人，从而张开手臂，欢迎你的加入。这样一来，你不就能探听到消息了吗？”

“您的主意的确高明。”斯塔福德爵士不无钦佩地说。

“到了我们这种年纪，除此之外还能做什么？”老姑婆说，“你不能到处乱逛，也不能管太多闲事，更不能去花园里摆弄花草。能做的就是坐在椅子上，转转脑子。再过四十年，你就知道这种滋味了。”

“您刚才说的话里有一句让我很感兴趣。”

“只有一句？”玛蒂尔达夫人说，“我说了那么多，你就对一句感兴趣？这比例也太低了。哪一句？”

“您说我可能会通过我的竖笛给某个人留下一种特别的印象，您是说真的？”

“这也是个办法，不是吗？好人就无所谓了，但是如果他们是坏人——不过，你还是得把事情弄明白，不是吗——你就必须打入他们的内部。就像一只报死虫[2]。”她若有所思地说。

“这么说我得在晚上弄出点儿声音来喽？”

“嗯，就是那样，没错。这幢老房子的东厢就出现过这种报死虫，把它清除掉花了我不少钱呢。我敢说，把整个世界弄干净也不会比这贵多少。”

“事实上还是要贵很多的。”斯塔福德·奈伊说。

“这倒没关系，”玛蒂尔达夫人说，“人们从不在乎大把大把地花钱，这让他们觉得自己了不起。你要是想省着花，他们还就不跟你玩了。你知道，每个人都是这样，我是说在这个国家，从来都是这样。”

“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我们是善于做大事的民族，我们能建立起一个大英帝国，却不善于经营。不过之后你也看到了，我们不再需要帝国主义，那太难维持了。这都是罗比跟我讲的。”她补充道。

“罗比？”这个名字有点儿耳熟。

“罗比·绍尔汉姆。罗伯特·绍尔汉姆。一个老朋友了，左边的下半身已经瘫痪，但他还能说话，而且有个相当不错的助听器。”

“还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物理学家之一，”斯塔福德·奈伊说，“这么说他也是您的‘密友’之一喽？”

“我们认识的时候，他还是个男孩，”玛蒂尔达夫人说，“我们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喜欢在一起交谈。你是不是挺奇怪我们能成为朋友？”

“哦，我没想到——”

“没想到我们有那么多话说？没错，我对数学一窍不通。幸运的是，在我们小时候，女孩子并不需要那么用功。罗比很小的时候就能把数学学得很好了，那时他大概四岁吧。现在人们说这很正常。他总是有很多话。我那时很淘气，时常把他逗笑，所以他一直很喜欢我。而且，我还是一个很好的听众，真的，有时候他会讲些特别有意思的事情。”

“这么说——”斯塔福德·奈伊酸溜溜地说。

“别跟我没大没小的！莫里哀娶了他的女佣，对吗？而且因此名声大噪——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天才往往不喜欢娶一个同样是天才的女人，那多累呀！他更喜欢要一个可以让他开心的可爱的笨女人。我年轻的时候长得可不差，”玛蒂尔达夫人得意地说，“我知道自己没什么学历，但也不是最笨的。罗伯特总是说我脑子挺灵的。”

“您的确是个可爱的人，”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我很喜欢来看望您，而且会记住您说的每一句话。我想您一定还有很多话可以跟我说，不过显然现在还不想说。”

“等到合适的机会吧，”玛蒂尔达夫人说，“不过，我会关注你的一切。随时让我知道你的进展。下个星期，你要去美国使馆赴宴，对吗？”

“您是怎么知道的？我收到了请柬。”

“我想你会去的吧？”

“嗯，职责所在。”他好奇地望着她，“您的消息怎么这么灵通？”

“哦，是米莉告诉我的。”

“米莉？”

“米莉·琼·柯曼，美国大使夫人。一个非常迷人的尤物。身材娇小，相貌堪称完美。”

“哦，您是说米尔德丽德·柯曼。”

“那是她受洗的名字，不过她还是喜欢米莉·琼这个名字。我跟她通过电话，好像是关于一个慈善音乐会什么的活动——她就属于我们常说的那种袖珍型维纳斯。”

“这倒是一个很迷人的说法。”斯塔福德·奈伊说。

---

[1] 英国竖笛与唱片是同一个单词，recorder。

[2] 报死虫，学名为红毛窃蠹。为吸引配偶，报死虫会在安静的夏夜敲击老旧建筑的屋椽，制造声响。因此，它们时常与寂静的不眠之夜联系在一起，并被命名为死者或将死者的守望虫。迷信者进而将其视为死亡的征兆。

第八章 使馆晚宴

1

当柯曼夫人向他伸出手来表示欢迎的时候，斯塔福德·奈伊想起了玛蒂尔达姑婆对她的形容词。米莉·琼·柯曼大概三十五岁到四十岁。相貌精致，一双蓝灰色的眼睛，发型非常完美，头发是那种透着蓝色的灰色，显得非常迷人，与她那完美的妆容十分相称。她是伦敦社交界的名人。她的丈夫——山姆·柯曼——是个身材魁梧、略显笨重的大块头。他很为自己的夫人自豪。他本人是那种讲话很慢而且有点儿唠叨的人。有时候，他会在一个没必要解释的问题上说很久，于是听众听着听着就走了神。

“刚从马来亚回来吧，斯塔福德爵士？这趟差还有意思吗？我可不会选这个时间去那儿。不过，我相信大家都很高兴看到你回来。让我想想。你认识奥波罗夫人和约翰爵士吧？还有范·洛肯先生、范·洛肯太太。那边是史戴根南先生和夫人。”

这些人斯塔福德·奈伊都认识，只是熟知的程度不同而已。现场有一个荷兰人及其夫人他没见过，他们刚刚到任。史戴根南先生是社会安全部的部长，那是一对很无趣的夫妻，他一直都这么觉得。

“这位是丽娜塔·柴科斯基女伯爵，她说之前见过你。”

“应该是去年吧，我上次在英国的时候。”女伯爵说。

居然是她，那位法兰克福的乘客。

她镇定自若，身着一袭浅灰蓝色长裙，上面点缀着几簇灰鼠毛，亭亭玉立。她的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脖子上戴着一条款式古典的红宝石十字架项链。

“这是加斯帕罗小姐，瑞特诺伯爵，阿布斯诺先生和夫人。”

一共有二十六个人。在餐桌上，他的位子一边是沉默寡言的史戴根南夫人，另一边是来自意大利的加斯帕罗小姐。丽娜塔·柴科斯基坐在他的正对面。

使馆的晚宴正如他经常参加的那些宴请，来的客人都是相同的几类人。外交官、副部长、一两个实业家，通常还会有几位社会名流，因为他们都是善于交流、令人愉快的人物。不过，会有一两个，斯塔福德·奈伊心想，会有一两个与众不同。加斯帕罗小姐是个话匣子，跟她聊天很有意思，但此人稍显轻浮。就在他与加斯帕罗小姐聊天的过程中，他的心思跟随着他的目光观察着桌上的客人，虽然这种观察并不很明显。当他环顾餐桌上的来宾时，人们并不会想到他正在做着某种总结。他被邀请来参加这个晚宴有什么目的吗？有什么原因吗？或者根本没有什么特殊的目的，只是因为这回“轮”到他了。使馆的秘书都有一张名单，轮流邀请上面的人，或者是作为孤身赴宴的男士或者女士来平衡席间的男女比例。他经常被抓来充当这种角色。

“哦，对了！”某个外交官夫人会说，“斯塔福德·奈伊很合适。可以把他安排在某某夫人或者某某小姐旁边。”

也许这就是他今天被邀请来的理由。但是，他思索着。经验告诉他，肯定还有别的什么原因。于是，他开始用敏锐而友善的目光观察在场的来宾，但给人的感觉并不是死盯着某个人看。

在这些宾客当中，也许有某个重要人物。这个人并非被叫来充数，而是恰恰相反，有目的地挑选了一些人来参加这个晚宴。一个重要人物。他思索着，思索着这个人会是他们当中的哪一个呢？

柯曼当然知道，米莉·琼也许知道。男人们永远无法真正了解他们的太太。在外交方面，有些女性比她们的丈夫做得更出色。有些人值得信赖，就是因为她们的魅力、适应能力、乐于助人的品质和有限的好奇心。当然也有一些外交官太太，他不无伤感地想，对她们的丈夫来说简直就是灾难。这些女主人，也许她们为外交婚姻带来了某种名誉或者财产，但是随时会说错话或者做错事，将外交官置于不幸的处境。如果想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他们可能需要一两个甚至三个来宾来专门为她们打圆场。

今晚的宴请纯粹是一次社交活动吗？现在他那敏锐而警觉的目光已经把桌上的宾客浏览了一遍，其中有一两个人他没看透。有一个美国商人，为人和善，但不善于沟通；一位来自中西部大学的教授；还有一对夫妇，先生是德国人，太太是个强势甚至有点儿傲慢的美国人，也是个漂亮女人，性感而迷人，斯塔福德爵士心想。那个重要人物是他们当中的某个人吗？他的脑海里浮现出几个缩写名称。FBI，CIA，那个商人也许是中央情报局的，是带着任务来的。如今就是这样，跟以前不同了。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老大哥盯着你呢。是的，可如今还不止这些。大西洋彼岸的表亲盯着你，欧共体盯着你。做外交的困难就在这里，谁也不信任谁。的确，如今表面文章之下隐藏着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但这仅仅是一种新的做法吗？仅仅是另一种流行趋势？会不会还有别的，某种关键的、真实的东西？现在，人们是怎么谈论欧洲的？共同市场。好吧，这很公平，这是贸易，经济，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这就是台上的戏，可是台下呢？幕后呢？有人在等待暗示，在需要的时候给台上的人提词。在这个大世界的台前幕后正在发生什么？他思考着。

有一些他知道，有一些是猜的，还有一些，他会对自己说，我什么也不知道，而且人们也不想让我知道。

他的目光停留在对面那个人身上，她的下巴微微扬起，嘴角微微上翘，露出礼貌的微笑，然后，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他在那双眼睛里什么也没看到，也没从那微笑中看出什么。她来这里做什么？这里的她从容而淡定，她了解这个世界。是的，她在这里就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他想，他可以不费太大周折就找出她在外交界的位置，但是其结果会是那个真实的她吗？

法兰克福机场里那个身穿便裤，贸然与他搭讪的年轻女子有一张急切而机智的脸庞。那是她的本来面目吗？还是说现在这个轻松随意的社交名媛才是真实的她呢？这其中的某种性格是她扮演出来的吗？如果是，会是哪一个呢？而且可能还不止这两种性格，他心想，他真想探出个究竟来。

也许，他在这里被介绍给她纯属巧合。米莉·柯曼站起身来，其他女士也都随她站起来。就在这时，一阵喧嚣声突然响起。声音从屋外传

来。吵嚷声、呼叫声、玻璃窗被砸破的声音，人们的喊叫声，这其中还夹杂着某种——是的，肯定是枪声。

卡斯波洛小姐抓住斯塔福德·奈伊的手臂，嘴里嚷着：“又来啦！我的天！又是那些可怕的学生。在意大利也是这样。他们为什么要攻击大使馆呢？他们打架闹事，与警方对抗，示威游行，喊着那些愚蠢的口号，还躺在大街上抗议。就是这样的，他们出现在罗马、米兰，就像害虫一样遍布欧洲的每一个地方。这些年轻人，他们为什么永远不知道满足呢？他们到底想要什么？”

斯塔福德啜着杯中的白兰地，听着查尔斯·史戴根南先生用他那浓重的口音展开一番宗教式的说教。骚动声渐渐平息，看上去警方似乎轰走了几个刺头。这种事情若放在以前，一定是很特别甚至需要警戒的事件，可是现在当局并不把它当回事。

“我们需要加强警力，更多警力，这些警察根本对付不了他们。到处都是这样，大家都这么说。这就是我们目前要做的。那天我还跟勒维兹先生说起这事呢。他们有他们的麻烦，法国也是这样，北欧还好些，没这么厉害。他们到底想要什么——就是找麻烦吗？告诉你吧，要是换了我……”

查尔斯·史戴根南大谈着他的杀手锏。对于这些很容易想到的招数，斯塔福德·奈伊装出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脑袋里却在转着另一码事。

“喊什么越南，他们知道什么，他们谁都没去过，对不对？”

“不太可能。”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应道。

“今天晚上有国内的人跟我说，加利福尼亚闹得很厉害。在大学里面——如果当局够明智的话……”

这时，男士也都随女士来到休息室。斯塔福德看上去漫无目的地从容走过来，然后在一位金发女士身旁坐下。他跟这位女士还比较熟络，这也是个话匣子，她说的话毫无智慧可言，却对熟人圈子里的消息异常灵通。他跟她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天，无形中掌控着谈话的方向，现在，他已经听到了一些关于丽娜塔·柴科斯基女伯爵的内容。

“还是那么漂亮，是吧？她最近很少来了。大部分时间都待在纽约，或那个很棒的小岛上。你知道我说的是哪个，不是西班牙的米诺卡岛，但也在地中海上。她姐姐嫁给了皂业大王，至少我觉得可以称得上是皂业大王了。不是那个希腊人，好像是个瑞典人。财源滚滚哪。然后，当然了，很多时间她都住在多洛米提斯山上的某个城堡里——也许是慕尼黑附近吧——一个很有音乐氛围的地方，她一直都是那种人。她说你们以前见过，是吗？”

“是的，大概一两年前吧，我想。”

“哦，是吧，我想应该是她上次来英国的时候。他们说她现在掺和到捷克斯洛伐克的事情里去了，或者是波兰的破事。哦，亲爱的，这太复杂了，是吧。我是说那些乱七八糟的名字。什么z啊k啊什么的，太怪了，而且很难拼。她很有文化。你知道吗？她还发起请愿书让人们去签呢，给作家们提供政治避难什么的。没什么人真正关注这些事。我是说，现在的人除了担心税率以外，脑子里还有什么？旅行津贴多少有些帮助，但管不了大事。我是说，出国之前，你总得拿到钱吧。我不知道现在人们都是怎么搞到钱的，但他们的腰包都鼓鼓的。是的，都鼓鼓的。”

她得意地看了看自己的左手，上面戴着两枚镶嵌着整颗宝石的戒指，一枚是钻石的，另一枚是红宝石的。这似乎在告诉他，有人在她身上花了大把的钱。

晚宴接近尾声。他对那位法兰克福乘客的了解没比以前多多少。他知道，她戴着一副面具，一副经过精心雕琢的面具，如果我们可以这样形容的话。她喜欢音乐，对呀，他曾经在歌剧院与她碰面，不是吗？爱好户外运动，有在地中海上拥有私人岛屿的阔亲戚，支持自由作家运动，社会关系良好，活跃于社交界，没有特别明显的政治倾向，但是可能暗中属于某个组织。她经常旅行，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行走于大亨、天才和文人之间。

有几次他想到了间谍，这似乎是最可能的答案，但他对这个结论还不太满意。

晚宴继续下去，终于轮到他接受女主人的招待了。在这方面，米莉·琼很拿手。

“我等了好久才跟你说上话，跟我说说马来亚吧。对于亚洲的那些地方我实在是无知得很，总是把它们搞混。说说那边的情况，有什么有趣的事吗？或者都无聊透顶？”

“我想你猜都猜得到。”

“哦，这么说是很无聊喽。不过，也许你不该这样说！”

“这您就错了。我能这么想，也能这么说。那儿真不是我的兴趣所在，您知道的。”

“那你为什么还要去呢？”

“这个嘛，我喜欢旅行，喜欢游览不同的国家。”

“你真是个有趣的人，在很多方面都是如此。哦，当然，所有外交生涯都很无聊，不是吗？我可不该这么说。这话我只对你一个人说。”

那双眼睛真蓝，蓝得像树林里的风信子。它们略微睁大，眉毛外侧略微下沉，而内侧则略微上扬，这让她的脸看上去就像是一只美丽的波斯猫。他实在搞不懂米莉·琼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听她那细软的声音像是南方人；侧面看去，那美丽而小巧的头形，就像铜板上的浮雕。她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呢？绝非傻瓜，他想。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耍耍社交手腕，在愿意的时候展露自己迷人的魅力，也可以变得神秘莫测。如果想从任何人那里得到任何东西，她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此时，他注意到她那热切的目光。她对自己有所求吗？他不知道，但觉得这不太可能。只听她说：“你见过史戴根南先生了吧？”

“哦，是的，我们在餐桌上还一起聊天呢。以前没见过。”

“听说他是个很重要的人物，”米莉·琼说，“他是PBF的首脑，你知道吧？”

“我们真该记住这些名称，”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什么PBF、DCV、LYH，所有这些缩写名称。”

“真讨厌，”米莉·琼说，“太讨厌了，这些缩写名，一点儿个性都没

有，没了人情味，只是缩写字母而已。这个世界太可恶了。我常常这样想，这真是个可恶的世界。我希望它能有所不同，很大、很大的不同——”

她真是这么想的吗？有一会儿他觉得她也许真是这么想的。有意思……

2

格罗夫纳广场静悄悄的，地上还留着玻璃破片，还有鸡蛋，砸烂的番茄和一些闪闪发光的金属碎片。然而，仰望天空，星辰是如此平静。小轿车一辆接一辆地开到大使馆门口，接上宴罢将归的宾客。广场周边仍有些警察，但规模不大。宾客中的一个政客前去跟一位警官攀谈。他回到门口，小声说：“没逮捕多少人，就八个。明天上午就要上法庭了。还是平时那些人。里面当然少不了佩特洛内拉，还有史蒂芬那伙人。唉，他们迟早会厌倦这些的。”

“你的住处离这儿不远吧？”一个声音在斯塔福德·奈伊的耳边说，那是一个浑厚的女低音，“我可以顺路送你回去。”

“哦，不用了，我走回去刚好，就十多分钟而已。”

“不麻烦，真的，”柴科斯基女伯爵说，她还加了一句，“我就住在圣詹姆斯饭店。”

圣詹姆斯饭店是一家新开的饭店。

“谢谢你。”

等在面前的是一辆看起来很昂贵的大型出租车。司机打开车门，丽娜塔上了车，斯塔福德·奈伊爵士也随她上了车。她把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的地址告诉司机。车开动了。

“这么说你知道我住在哪里？”他说。

“当然。”

他不明白这句“当然”是什么意思。

“的确如此，”他说，“你知道很多事情，对吗？”又说，“谢谢你把护照寄还给我。”

“我觉得这样可以省去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把它烧掉可能更简单些。我猜，你已经拿到新护照了吧？”

“你猜得没错。”

“你可以在衣柜最下面的一个抽屉里找到那件斗篷，我已经叫人在今晚把它放回去了。我想，如果买件新的，你可能不会喜欢，而且要找到一件一模一样的又不太可能。”

“在经历了某些探险之后，它对我来说更有意义了，”斯塔福德·奈伊说，然后又补充道，“它完成了它的使命。”

汽车轰鸣着穿过黑夜。

只听柴科斯基女伯爵说：

“是的，它完成了使命，所以我才能活到现在……”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没再说话，他有种感觉，不知对错，他觉得她想让他提问，追问她做了什么，是如何转危为安的。她希望他表现出好奇的样子，可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偏不。他更愿意不这样做。他听到她轻声笑了。然而，他此时希望这是开心的笑、满足的笑，而非出于无奈。他为自己的想法感到意外。

“今天晚上过得开心吗？”她问道。

“很好，米莉·琼的宴会一向办得很好。”

“这么说你很了解她？”

“早在纽约的时候我们就认识了，那时她还没结婚。一位袖珍维纳斯。”

她看着他，显出一丝惊讶。

“这是你对她的评价？”

“实际上不是。是一位年长的亲戚对我说的。”

“是啊，现在人们已经很少这样形容女性了。我觉得很贴切。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维纳斯是具有诱惑力的，她也是吗？她也有野心吗？”

“你觉得米莉·琼·柯曼是有野心的人？”

“嗯，是的，尤其如此。”

“你觉得美国驻英大使夫人的头衔还不足以满足她的野心吗？”

“哦，才不呢，”女伯爵说，“这只是开始。”

他并没有搭腔，透过车窗望着外面。他刚要说话，又停了下来。他注意到她扫了他一眼，但也什么都没说。两个人一直沉默着，直到车子开上泰晤士河上的一座桥。这时他开口说道：

“看来你并不打算送我回家，而你也没打算回圣詹姆斯饭店。我们过河了。我们曾在桥上见过一面。现在你要带我去哪里？”

“你介意吗？”

“我想是的。”

“是的，我看出来了。”

“哦，我早就该知道你是干这行的。现在很流行绑架，不是吗？我被你们绑架了，为什么？”

“因为，就像上一次，我需要你的帮助。”她又补充道，“其他人也

需要你的帮助。”

“是吗？”

“这还不能让你满意？”

“我宁愿受到邀请。”

“假如我送上请帖，你会来吗？”

“也许会，也许不会。”

“很遗憾。”

“真的？”

车子继续前行，两个人再一次陷入沉默。车子行驶在一条主干道上，而不是乡野间的偏僻小路。沿途偶尔有一些招牌和路标，借着灯光跳进斯塔福德·奈伊的视野，所以他能很清楚地知道正在前进的方向。车子穿过萨里郡和苏塞克斯郡的一些住宅区。他有时觉得他们在兜圈子，或者是在迂回前进。但是就连这点他也不能确定。他很想问问身边这个人，他们这么做是不是怕被人从伦敦跟踪。但他毅然决然保持沉默。该说话的是她，该由她来向他提供信息。他发现，即使有了对她的进一步了解，她仍然是一个神秘莫测的人。

他们正行驶在通往乡间的路上，此前他们刚刚结束了伦敦的一次聚会。他相当确定，他们所乘坐的不是一般的出租车。这是事先计划好的。完全讲得通，对此他毫无疑问。他猜想，他大概马上就会知道他们的目的地了。除非车子一直开到海边。那也不是不可能，他心想。黑索米尔，他在一块路牌上看到这个名字。现在他们正沿着戈德尔明的外围驱车前行。一切都是如此坦荡而阔达。这里是有钱人富饶的田园。怡人的树林，漂亮的住宅。车子转了几个弯，终于放慢了速度。看来他们就要到达目的地了。车子经过一道双开大门，一座白色的小门房，然后沿着车道徐徐前行，车道两侧种着修剪齐整的杜鹃花。车子转过一个弯，朝一幢房子开过去。

“金融新贵青睐的都铎风格。”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自言自语道。他

的同伴好奇地转过头。

“只是一种看法，”斯塔福德·奈伊说，“别在意。看来我们已经到达你选择的目的地了？”

“你好像不太喜欢这样。”

“四周的环境维护得很好，”斯塔福德爵士说，车子绕过弯，他看见车灯照亮的地方，“维持这些地方并且使之正常运转，要花不少钱呢，我承认这是一幢很舒适的住宅。”

“舒适有余但美观不足。相对于美观而言，房子的主人更在意舒适。”

“这也许是明智的选择，”斯塔福德爵士说，“不过在某些方面，他还是很懂得欣赏美的，某种美。”

车子在明亮的门廊下停下来。斯塔福德爵士先下了车，然后向他的旅伴伸出手臂。这时，司机已经跑上台阶去按门铃。当他们拾级而上时，司机以询问的目光注视着眼前的这个女人。

“您今晚不再需要我了吧？小姐。”

“是的，没事了。明早我们会打电话来。”

“晚安。晚安，先生。”

门内传来一阵脚步声，然后门开了。斯塔福德爵士原本以为会出现一位管家，没想到却是一位身材高大的客厅使女。灰色的头发，双唇紧紧地抿着，绝对是一个可靠而精明能干的人，他想。无价资产，而且现在已经很难找到这样的人了。值得信赖，该厉害的时候绝不手软。

“恐怕我们迟了一点儿。”丽娜塔说。

“主人在书房。他让您和这位先生一到就去那里见他。”

第九章 戈德尔明郊外的房子

使女带路走上宽阔的楼梯，他们两人跟在后面。嗯，斯塔福德·奈伊心想，的确是一幢很舒适的房子。詹姆斯一世时期的壁纸，切割得异常难看的橡木楼梯，但每一层都浅浅的，走上去很舒服。墙上的画都是精心挑选的，没有特别倾向于某一位艺术家。有钱人的房子，他想。房子的主人品位还不错，但是比较传统。深紫色的厚地毯踩上去很舒服。

上了一层楼后，卫兵模样的使女走向过道的第一道门。她打开门，站到一旁让他们进去，却没做任何通报。女伯爵率先走进去，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跟在其后。他听到门在他身后轻轻地关上了。

房间里有四个人。一张宽大的写字台上堆满了纸张、文件、一两张摊开的地图和一些其他可能正在讨论的文件。写字台的后面坐着一位蜡黄色面容的高大臃肿的男人。斯塔福德·奈伊爵士以前见过这个人，但是此时想不起来他的名字了。那是一个不经意的相遇，却是在重要的场合。他应该知道的，没错，他肯定知道。可是，怎么就是想不起那个名字了呢？

坐在写字台后面的那个人稍显困难地站起身，握住丽娜塔女伯爵伸出的手。

“你们到了，”他说，“很好！”

“是的，让我来介绍一下，虽然我想你们也许见过了。这位是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这是鲁滨孙先生。”

对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的脑子里有样东西像照相机的闪光灯一样闪了一下。随之而来的还有另外一个名字——派克威。若说斯塔福德了解鲁滨孙先生的一切，那是不对的。他所知道的只是鲁滨孙允许让他知道的一切。他的名字，就像所有人知道的，叫鲁滨孙，而事实上也许是任何一个有外国渊源的名字。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种问题。人们同时

也通过外表来记住他。凸出的前额，忧郁的深色眼睛，宽宽的嘴巴，和那两排白得出奇的牙齿——大概是假牙吧，却让人不禁想起小红帽里面的台词：“正好用它把你吃了，我的孩子！”

他也知道鲁滨孙先生代表着什么。一个字就足以形容了，那就是“钱”。各种各样的“钱”。国际的、全世界的、私人房产、银行，这些都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的。你不会认为他是一个有钱人，虽然他的确十分富有，但这并不重要。他是个“理财专家”，一个出色的银行家。他的个人品位也许很简单，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怀疑是否真的如此。相当讲究的舒适度，甚至奢华，就是鲁滨孙先生的生活之道。但仅此而已。原来这一切神秘的事件背后，有着金钱的力量。

“前两天还听人提起你，”鲁滨孙先生握住他的手说，“就是我们的朋友派克威。”

这就对了，斯塔福德·奈伊心想，现在他想起来上次见到鲁滨孙先生的情景了，当时派克威上校也在。他记得霍舍姆也曾经提起鲁滨孙先生。这么说，现在这里面有玛丽·安——或者是柴科斯基女伯爵——有那位坐在自己那间烟雾缭绕的办公室里眯着眼睛，不知道是要睡着还是刚睡醒的派克威上校，还有这位有着一张蜡黄色大脸的鲁滨孙先生。他看了看房间里的另外三个人，想看看是否认识他们，认出他们所代表的利益，或者猜出他们的身份。

至少有两件事根本不用猜。那个坐在壁炉旁高背椅上的老男人是一个闻名全英国的人物。椅子的轮廓像一幅画框将他圈在其中。没错，他仍然是个众所周知的人物，只是最近很少露面了。他体弱多病，据说每出来一次都要承受身体上的巨大痛苦与不便。他就是阿尔塔芒勋爵。一张瘦削而憔悴的脸庞，高鼻梁；一头浓密的灰发从略微退后的发际线梳向脑后；两只很特别的耳朵，很像当时卡通画里的形象；他目光深邃而敏锐，像探针一样深入目光所及之处。此时它们正盯着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看到斯塔福德·奈伊朝他走过去，他伸出了手。

“我就不站起来了。”阿尔塔芒勋爵说。老人的声音细弱，仿佛来自远方，“我的背不行了。刚从马来亚回来，是吧，斯塔福德·奈伊？”

“是的。”

“值得走这一趟吗？我想你会说不值。也许你是对的。不过，生活就是这样，总会有一些多余的没用的东西，去装饰那些冠冕堂皇的外交谎言。我很高兴你今晚能来，或者说是被带来的。我想这是玛丽·安干的吧？”

看来他是这么叫她的，并且也是这样认为的，斯塔福德·奈伊心想。霍舍姆也是这么叫她的。这么说，她跟他们是一伙的了。至于阿尔塔芒，他代表着——现在他又代表着什么呢？斯塔福德·奈伊心里忖度着。他代表的就是英国，直到他的骨灰被埋进西敏寺或乡间的某个陵墓，这要看他自己怎么选了。只要他活着，他代表的就是英国。他就是英国，他了解英国，而且我敢说，他对英国的每一位政客和政府官员都了如指掌，即使他从未跟他们说过话。

只听阿尔塔芒勋爵说：

“这是我们的同事，詹姆斯·克利克爵士。”

斯塔福德·奈伊不认识克利克，似乎也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人。此人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目光锐利、充满怀疑，在任何事物上都不会停留太久。他很像一只急切地等待着命令的猎犬，只待主人的一个眼神，就会冲出去。

那么他的主人又是谁呢？阿尔塔芒还是鲁滨孙？

斯塔福德将目光转向第四个人。此时他已从靠近门边的椅子上站起身来。浓密的胡须，高挑的眉毛，警惕，沉默寡言，不知怎么让人觉得既熟悉又难以辨认。

“原来是你呀！”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你好，霍舍姆。”

“很高兴在这里见到你，斯塔福德爵士。”

真是一群颇具代表性的人物，斯塔福德·奈伊环视一周，心想。

他们已经为丽娜塔在靠近壁炉和阿尔塔芒勋爵的地方摆了把椅子。她伸出一只手，他注意到那是左手。老人双手握住那只手，足足有一分钟才放开。他说：

“你冒险了，孩子，这太危险了！”

她看着他，说道：“这都是您教我的，这是唯一的生活之道。”

阿尔塔芒勋爵转过头看着斯塔福德·奈伊。

“我可没教你怎么选人，在这方面你有一种天生的禀赋。”他看着斯塔福德·奈伊，说道，“我认识你的姑婆，或者是你的太姑婆？”

“玛蒂尔达姑婆。”斯塔福德·奈伊马上答道。

“对，就是她。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杰出人物，她有九十岁了吧？”

他接着说：

“我们不常见面，一年有一两次吧。但是每次她都让我为之一振——那脆弱的身躯里竟然蕴藏着如此强大的生命力。那些不屈不挠的维多利亚时期的人和那些爱德华时期的人，他们是有秘诀的。”

詹姆斯·克利克爵士说：“我去给你拿点儿喝的，奈伊，你喝什么？”

“杜松子酒，谢谢。”

女伯爵微微摆了下头，表示不要。

詹姆斯·克利克把奈伊的酒拿来，放在鲁滨孙旁边的桌子上。斯塔福德·奈伊并不打算先开口。有那么一会儿，办公桌后面的那双黑眼睛隐去了忧郁，突然眨了一下。

“有什么问题吗？”他问。

“太多了，”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应道，“或许你们应该先解释一下，然后我再来问问题。”

“你想这样？”

“这样会简单些。”

“好吧，我们先来陈述几个基本事实。你可能是被邀请或者被强迫到这里来的，如果是被强迫的，可能会让你有点儿怨言。”

“他一向乐于被邀请，”女伯爵说，“至少他是这么跟我说的。”

“这很自然。”鲁滨孙先生说。

“我是被绑架来的，”斯塔福德·奈伊说，“很时髦，我知道，是现在很新潮的做法。”

他保持着几分戏谑的口吻。

“所以，我们给你机会提问。”鲁滨孙先生说。

“就简单的三个字：为什么？”

“是啊，为什么？我很欣赏你的言简意赅。这是一个私人组织——一个研究小组。研究世界上发生的重大事件。”

“听上去挺有意思。”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不仅仅是有意思，我们的研究是直接而尖锐的。今晚，在这个房间里，有来自四种不同生活背景的人，”阿尔塔芒勋爵说，“我们代表着不同的行业。虽然我已经退休不再参与国家大事了，但仍然是可供咨询的权威人物。我之所以在此，也是应这个组织的邀请来分析一下今年的国际局势，因为我们身边的确在发生一些事。在座的詹姆斯有他自己的特殊任务。他原是我的得力助手，也是我们的发言人。詹姆，给斯塔福德爵士简单讲讲我们的计划。”

在斯塔福德看来，那只猎犬抖擞了一下。终于轮到我上场了！看我的吧！他在座位上微微向前探了探身子。

“如果这个世界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必须去找出原因。人们很容易看到表面现象，其实不然，但是这些并不重要，至少主席——”他向阿尔塔芒勋爵恭敬地点头示意，“和鲁滨孙先生以及霍舍姆先生是这样想的。一切皆如此。就拿自然界的动力来说吧，倾泻而下的瀑布可以用来发电。在沥青铀矿中发现的铀可以产生巨大的核能，而这是人类以前

从未梦想或者探知的。人类发现煤矿后，煤为我们提供了交通、电力和能源。自然界的万物都能为我们所用。但是在每一件事的背后都有某些人在操纵。我们要找出这些势力背后的操纵者。这些势力实际上已经在欧洲各国逐渐壮大，而且已经蔓延到亚洲的某些地区。非洲还比较少，但是在美洲的南部和北部都已经有了。我们要透过这些表面现象，找到其背后的驱动力。而金钱就是其中之一。”

他朝鲁滨孙先生点了点头。

“我认为，对于金钱的了解，这世界上恐怕没有什么人能比鲁滨孙先生知道得更多。”

“其实很简单，”鲁滨孙先生说，“一些大的运动正在上演。而这些事件的背后必有金钱流动。我们得找出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谁在操纵，他们是从哪里得来的，要花到哪里去，为什么。詹姆斯说得很对：我的确对钱的事了如指掌。只要是世人知道的，我都了然于心。然后就是你们所说的潮流。这个词我们现在总在用。潮流或者趋势——有很多不同的说法。虽然每个说法的意思不尽相同，但是它们之间都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可以说，现在出现了一种叛乱的趋势。回头看看历史，我们就会发现，叛乱出现了一次又一次，就像周期表一样不断重复，重复着同一个模式。叛乱的动机、方式与形式都大同小异。这在任何国家都不陌生。当某个国家发生了叛乱，其他国家也会发生，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这就是您的意思吧，先生？”他朝阿尔塔芒勋爵稍微侧了侧身，“您就是这么跟我解释的。”

“没错，你说得很清楚，詹姆斯。”

“它们都遵循着某种模式，某种必然的模式。当你发现它的时候，你就会一下子把它认出来。有段时间，十字军运动的热潮席卷了整个欧洲，人们争先恐后地朝圣地拥去。这太清楚了，这就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决定行为模式。但是，他们为什么要去？这就是历史有趣的地方。研究这些欲望和模式形成的原因。然而，并非每次都能找到具体的答案。很多事情都能引发叛乱，对自由的向往，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就像我之前所说的，一系列紧密联系的形式。这些欲望使人们移民海外，建立新的宗教体系。然而他们所建立起来的新的宗教往往与他们摈弃的旧宗教一样，充满了专横与残暴。但是，如果你仔细地观察这些现象，如

果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你就会发现引发这些现象和很多其他模式——我还要使用这个词——的根本原因。从某些方面来讲，它就像病毒感染的疾病。病菌可能被带到世界各地，翻山越岭，漂洋过海，其所到之处便被感染。显然，我们看不到它的传播过程，但是，即使是现在，我们也无法确定它是否一直真的存在。事出必有因。有因才有果。如果我们再探究下去，还要考虑到人。一个人——十个人——几百个人就可以成为或者造成某种成因。所以，我们要研究的不是后面的结局，而是造成这些原因的人。我们有十字军，有宗教狂徒，有自由的渴望，还有其他的所有形式，但是我们还要再往前追溯，一直伸到腹地。幻象、梦想。先知约珥曾写过：'愿老者有所梦，青年有所想。'而在这两者之中，谁更强大？梦想不会为我们带来毁灭，但是幻象将为我们开启新的世界——而且也可以摧毁现存的世界……"

詹姆斯·克利克突然转向阿尔塔芒勋爵。"不知道下面这件事是否有关联，先生，"他说，"我记得您曾经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是关于驻柏林使馆的某个人。是个女的。"

"哦，那个？嗯，我当时觉得挺有意思。是的，也跟我们现在说的事有点儿关系。那是驻德国使馆的某位外交官的夫人，人既聪明又机灵，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当时正值二战前夕，这位女士很想去现场听听希特勒的演讲，看看他的演说究竟能有多大作用。她很想知道他为什么能让每个听众都这么激动。于是，她去了。她回来后说：'真是太棒了！要不是亲自去，我绝对不会相信。当然，我德文懂得不多，但即便如此，我还是被他征服了。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人人如此。我是说，他的想法真是太棒了……它们燃起了你心中的火焰。他说的那些话。我的意思是，他让你觉得就应该这么想，让你觉得只有跟随他的领导才能缔造新世界。哦，我实在解释不来，我会把我记得的都写下来，然后拿给你们看，那样你们会更好地了解那种效果。'

"我跟她说，这倒是个好主意。第二天，她来找我，对我说：'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相信，但当我想把我所听到的、也就是希特勒所说的话写下来的时候，我发现它们太可怕了，根本没什么可写的，我似乎记不起任何一句激动人心的话。我只记得几个词，但是当我把它们写下来的时候，它们好像已经不再是当时的意思了。它们变得——哦，它们变得毫无意义。我真搞不懂。'

“这是一个很危险的情况，我们并不能时时记住，但是它的确存在。有些人很善于向别人灌输狂热，灌输一种生活的幻想，以及实现这种幻想的可能。他们能做到这些，并非真正通过他们说的话，也不是你所听到的词汇，甚至不是他们所宣扬的理想与信念。而是另外的某种东西。这种磁石般的力量只有少数人拥有，用它激起某些事物，创造某种幻想。也许是通过个人的魅力，某个语调，也许是他们身体所散发出来的某种物质。我不知道，但是它的确存在。

“这种人具有某些力量。伟大的宗教领袖拥有这种力量，而邪恶的人也同样有这种力量。信仰生于某些运动、生于那些为创造新天地而付诸的行动。人们会相信它，为之努力、奋斗，甚至献出生命。”

他转而将声音降低：“扬·史末资对此说过一句话。他说，领导力作为一种伟大的创造力，也可能是邪恶的。”

斯塔福德·奈伊在椅子上挪动一下身子。

“我明白您的意思。您的话不同寻常。我觉得您说的可能是对的。”

“但是你觉得这有点儿夸张，是吗？”

“我也不知道，”斯塔福德·奈伊说，“很多听起来夸张的事往往都是真的，只是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或者想到过而已。因此，当人们遇到这种事的时候，因为不了解，所以不得不接受。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对了，我能不能问一个简单的问题？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些事呢？”

“如果你怀疑这些事情是否真的发生了，你就必须把它们找出来，”阿尔塔芒勋爵说，“就像吉卜林[1]童话故事中的猫鼬一样：去把它找出来。找出钱是从哪里来的，这些想法是从哪里来的，还有这部机器——如果我可以这样形容的话——是从哪里来的。是谁在操纵它？总归有个领头的，对吧？还有总司令。这就是我们正在做的，我们想让你来帮我们。”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吃了一惊，他长这么大还没遇到过几次让他吃惊的事。也许之前也曾有过出乎意料的事，可是他都成功掩饰了自己的真实感受。但是这一次，情况不一样了。他的目光从房间里的一个人身上挪到另一个人身上。他看看鲁滨孙先生，那张蜡黄的脸和一口整齐的

牙齿；然后看看詹姆斯·克利克爵士，一个急躁的话匣子——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是这么觉得的——但是不管怎样，他显然是个有用的人，主人的一条狗，他在心里默念道。他看了看阿尔塔芒勋爵，波特椅的弧形罩盖在他头部，形成一个框。房间里的光线不是很强。这让他看上去就像某个天主教堂壁龛里的圣徒，一个十四世纪的苦行僧，一个伟大的人。是的，在过去，阿尔塔芒就是一个伟人。对此，斯塔福德·奈伊并不怀疑，可他现在已经老得快不行了。这也就解释了，他猜想，詹姆斯·克利克爵士存在的必要性以及阿尔塔芒勋爵对他的依赖。然后他将视线移到那位冷静而神秘的女人身上。是她把自己带到这里来的。这位女伯爵，或者玛丽·安，又或者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她面无表情，甚至没有看他。他转了一圈，最后把视线停在保安亨利·霍舍姆的脸上。

却意外地发现，亨利·霍舍姆正朝他咧着嘴笑呢。

“可是，”斯塔福德·奈伊说道，他已经放弃了官腔，说起话来像个退回到十八岁，还在上学的男孩子，“我到底能帮上什么忙呢？我知道什么？坦白地讲，在外交界，不管从哪方面看，我都不算突出，是吧？外交部的人从不把我当回事，从来都没有。”

“我们知道。”阿尔塔芒勋爵说。

这回该轮到詹姆斯·克利克爵士笑了，而他的确这么做了。

“这样反而更好。”他说，阿尔塔芒勋爵对他皱起眉头，他又赶快补充道，“对不起，先生。”

“这是一个调查小组，”鲁滨孙先生说，“这跟你过去的表现没有关系，跟别人对你的看法也没有关系。我们要做的就是召集一些人来帮忙调查。目前我们的人还不多。我们让你加入，是因为我们认为你的某些特质对调查工作会有帮助。”

斯塔福德·奈伊朝那个保安转过头。“你觉得呢，霍舍姆？”他问道，“我不相信你会同意他们这么做。”

“为什么不同意？”亨利·霍舍姆说。

“真的？那我到底有哪些‘特质’是你们看上的？坦白讲，连我自己都

不相信自己有这个能力。”

“你不搞英雄崇拜，”霍舍姆说，“这就是原因。你是那种能看透谎言的人。你不世俗，不随波逐流，你有自己的一套价值观。”

这不是一个认真的男孩。这句话浮现在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的脑海里。对于一个艰巨的任务而言，这似乎是个很奇怪的原因。

“我可警告你们，”他说，“我有一个致命的缺点，人们常常能看出这个问题，而且我已经因此丢了不少好工作，我想你们都明白这一点。我得说，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任务，我不是那种认真的人。”

“说了你可能不信，”霍舍姆先生说，“这就是他们选中你的一个原因。是吧，勋爵？”他看着阿尔塔芒勋爵。

“公务员！”阿尔塔芒勋爵说道，“告诉你吧，公务员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一旦当上了公务员，就把自己看得比谁都重要。我们觉得你不是这样的人。至少，”他说，“玛丽·安是这样想的。”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转过头。这么说她不再是女伯爵了。她又变成了玛丽·安。

“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他说，“你到底是谁？我的意思是，你真的是一位女伯爵吗？”

“如假包换。正如德国人所说的，一生下来就是。我的父亲出身贵族，喜欢运动，是个出色的猎手。他在巴伐利亚有一处非常浪漫但有点儿破旧的城堡。那座城堡现在还在。就因为这样，我与欧洲有着很多联系，他们仍然很看重出身。在餐桌上，他们会让一位穷困潦倒的女伯爵首先落座，而让一位银行里存着大把美元的美国人等在一边。”

“那达夫妮·席尔朵凡纳斯呢？她又是哪儿来的？”

“对于护照来说，这是个很好用的名字。我的母亲是希腊人。”

“那玛丽·安呢？”

这几乎是斯塔福德·奈伊第一次在她脸上看到笑容。她看看阿尔塔

芒勋爵，又看看鲁滨孙先生。

“也许，”她说，“是因为什么事情都要我来做，我就像个无所不能的女佣，被差来遣去，找东西，把东西从一个国家送到另一个国家，收拾残局，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让去哪儿就去哪儿。”她又看看阿尔塔芒勋爵，“是不是，奈德叔叔？”

“一点儿不错，亲爱的，你就是玛丽·安，而且永远都是我们的玛丽·安。”

“那次在机场你也带着东西吗？也是把某个重要的东西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

“是的，有人知道了我带着那个东西。如果不是你帮我，如果你没有喝下那杯下了药的啤酒，如果你没有借给我那件颜色鲜艳的斗篷，真是太险了。有时候会发生意外。如果没有你，我就来不了这里了。”

“你当时带的是什么？或许我不该问，有没有什么我永远都不该知道的事？”

“有很多事是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的，也有很多事你不该问。你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我想应该可以给你答案。那只不过是陈述一个事实而已，如果我能得到允许的话。”

她再一次看向阿尔塔芒勋爵。

“我相信你的判断，”阿尔塔芒勋爵说，“说吧！”

“告诉他，让他过过瘾。”詹姆斯·克利克狂妄地说。

霍舍姆先生说道：“我想你应该知道，我不会告诉你，但我是保安。说吧，玛丽·安。”

“一句话，我当时带着一张出生证明。仅此而已，我不会再告诉你更多事情，你问也没用。”

斯塔福德·奈伊看着这群人。

“好吧，我加入。很荣幸受到你们的邀请。现在，我们要做什么？”

“你和我，”丽娜塔说，“明天离开这里，我们去欧洲。你也许在报上看到了或者已经知道了，在巴伐利亚将举办一个音乐节。这是个新的音乐节，这两年才开始办。它有个很棒的德国名字，叫做‘青年歌手会’，而且得到了几个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它跟传统的音乐节和拜鲁特音乐节不同，有很多现代音乐——它为青年作曲家提供了一个展示自己才能的机会。虽然这个音乐节得到了一些人的赞赏，但也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被其他音乐节排挤。”

“是的，”斯塔福德·奈伊说，“我在报纸上看到过。我们要去参加这个音乐节？”

“我们已经预定了两场演出的座位。”

“这个音乐节对我们的调查工作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倒也没有，”丽娜塔说，“只是一种借道而过的掩护。表面上我们是去参加音乐节，实际上我们要到另一个地方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他看了看其他人。“有指示吗？我该怎么做？会有人告诉我吗？”

“并非你想象的那样。这是一次探险，你要边走边学。就以你现在的身份去，你所知道的就只有这些。你是一个音乐爱好者，一个官场失意的外交官。其他的，你不知道反而更安全。”

“这些就是我现在需要做的吗？去德国、巴伐利亚、奥地利、提洛尔——那些地方？”

“那里是关注的焦点之一。”

“还不止一个？”

“当然，而且算不上最重要的一个。还有一些其他的地方，只是重要性和关注的程度不同而已。我们的工作就是找出各个地方的重要性。”

“我不了解其他地方，能告诉我吗？”

“只能给你粗略地讲讲。其中之一、也是我们认为最重要的一个中心位于南美洲。美国有两个总部，一个在加利福尼亚，另一个在巴尔的摩。瑞典有一个。意大利有一个。最近半年，意大利的组织变得非常活跃。葡萄牙和西班牙也有小一点儿的中心。当然，还有巴黎。还有一些正在形成，只是尚未发展成熟而已。”

“你是说马来亚，或者越南？”

“不，不，那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了。那只是暴力运动、学生抗议和其他种种运动的战斗口号而已。”

“你要明白，现在他们做的是在世界各地壮大学生组织，来反对他们的政府，反对他们的传统，反对他们生来信奉的宗教。他们形成了放纵社团和越来越多的暴力社团。然而，他们所施行的暴力行为并非是为了掠夺财富，而是为享受暴力而暴力。形势已经非常严峻，而导致现在这种情况的原因，在相关人士看来是非常重要而且意义重大的。”

“放纵社团？这很重要吗？”

“这是一种生活方式，仅此而已。它在某种程度上被滥用，但还没有过度。”

“那毒品呢？”

“对毒品的狂热也已经被精心地策划与煽动起来。这给毒贩子带来了大把大把的钞票，但是这不仅是为了钱，至少我们是这样认为的。”

大家的视线都转到鲁滨孙先生身上，他慢慢地摇了摇头。

“的确如此，”他说，“表面看上去是为了钱，有人因此被逮捕，还判了刑。那些兜售毒品的人会被警察盯上。但是，这种事情的背后不仅仅是毒品走私这么简单。毒品走私只是赚钱的一种手段，一种极其恶毒的手段。但是，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

“可是谁——”斯塔福德·奈伊话到一半又停了下来。

“是谁？在干什么？在哪里？什么时间？这四个问题就是你这次的

任务，斯塔福德爵士，”鲁滨孙先生说，“这就是你们要弄明白的。你和玛丽·安。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记住，这世界上最困难的一件事就是保守秘密。”

斯塔福德·奈伊饶有兴致地看着鲁滨孙先生那张胖胖的黄脸，也许他在金融界独当一面的秘诀就在于此。他成功的秘诀就是能够守住自己的秘密。鲁滨孙先生的脸上再次浮现出笑容。白晃晃的牙齿闪着光。

“当人们获得某种知识，”他说，“他们总是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知道，或者说总是想谈论它。人们这么做，并不是因为想教给别人这种知识，也不是因为别人给他钱让他去教给他们，而是因为他们想显示自己的重要性。没错，就这么简单。实际上，”鲁滨孙先生把眼睛眯成一条缝，“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事情都非常非常简单。只是大多数人都不明白这个道理。”

女伯爵站起身，斯塔福德·奈伊也跟着站了起来。

“希望你们睡个舒舒服服的好觉，”鲁滨孙先生说，“我认为这幢房子还是相当舒服的。”

斯塔福德·奈伊低声表示对此深信不疑，不久后他就证实了自己的判断。他的头一挨上枕头便睡着了。

---

[1]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第二部
探寻齐格弗里德

第十章 修洛斯的女人

1

他们走出青年节日剧院，夜晚的清新空气扑面而来。台阶下的小广场上有一家灯火通明的餐馆。山腰上还有一家，只是规模小一些。两家餐馆的价钱稍有不同，但都不贵。丽娜塔身着一身黑色天鹅绒晚礼服，而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则是一身考究的晚礼服，系着白色领带。

“一群与众不同的听众，”斯塔福德·奈伊低声对他的同伴说，“大手笔。观众基本上都是年轻人。真难想象他们是怎么来的。”

“哦！可以找到赞助——的确有人赞助。”

“给优秀青年的津贴？是这样吗？”

“是的。”

他们朝山腰上的餐馆走去。

“我们有一个小时的时间用餐，对吗？”

“理论上是一个小时，实际是一小时十五分钟。”

“这些听众，”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大多数，我得说几乎全部，都是真正的音乐爱好者。”

“大部分是的。你知道，这很重要。”

“你所谓的‘重要’是什么意思？”

“不管从哪种角度而言，这种狂热都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她补充道。

“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那些组织和实施暴力的人一定是热衷暴力的人，他们向往暴力，渴望暴力。他们热衷一切冲突、伤害和破坏活动。音乐也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我们的耳朵一定要领略到每一处旋律的美妙，这是装不出来的。”

“这两者可以合一吗？你是说暴力和对音乐或者艺术的热爱是一码事？”

“这的确不太容易理解，但是的确如此。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当然，如果他们不将二者混为一谈，就不会有这么多危险的情况发生。”

“最好还是简单些，就像我们的胖朋友鲁滨孙先生说的那样，对吗？让热爱音乐的人只热爱音乐，而喜欢暴力的人只喜欢暴力，你是这个意思吗？”

“我想是吧。”

“我在这里过得很开心，很享受白天和晚上度过的时光。但并不是所有的音乐我都喜欢，可能是我的审美还没那么新潮吧。不过那些服饰倒是挺有意思。”

“你是说舞台上的服装造型？”

“不，不，我是说听众。你和我都穿得比较传统，比较古板。你，女伯爵，穿着晚礼服，而我也打着领带，穿着燕尾服。根本谈不上舒服。而其他人呢，丝绸、天鹅绒、男士身上起了皱的衬衫，我还看到了几件真正的蕾丝。还有那些华丽的皮草，时髦的服饰，华丽得堪比十九世纪，或者可以说堪比伊丽莎白时期或者是范·戴克的画作。”

“没错，的确如此。”

“可是，我一点儿也不明白这些到底意味着什么。我什么信息都没得到，什么都没发现。”

“你千万不可以失去耐心。这是一场华丽的演出，它获得了青年人的支持和喜爱，而赞助商——”

“可是会是谁呢？”

“目前还不知道。不过我们会知道的。”

“很高兴你如此确定。”

他们走进餐馆坐下来。食物还可以，但没有任何装饰，也称不上奢侈。席间有一两个熟人和朋友过来打招呼。有两个人认出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表示很高兴、也很惊讶在这里看到他。丽娜塔的熟人就更多了，她认识更多外国人——衣着光鲜的女士们、一两位男士，大多是德国或奥地利人，斯塔福德·奈伊心想，还有一两个美国人。不过是几句寒暄而已。你从哪里来，到哪儿去，对音乐节票价的抱怨或者赞赏。大家都说不上两句话，中场休息留给进餐的时间不长。

他们回到座位听下半场的两首曲目。一首是年轻作曲家苏洛克诺夫的交响诗《在喜悦中瓦解》，另一首是激昂的《名歌手进行曲》。

他们再次走出剧场，两人租用的专车已在门口等候，随后将他们送回镇上那家高档的小旅馆。斯塔福德·奈伊向丽娜塔道晚安时，她低声对他说：“凌晨四点，做好准备。”

说完她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了房门。他也回到自己的房间。

翌日凌晨四点差三分，他听到房门上轻轻抓挠的声音。他打开房门，一副整装待发的样子。

“车已经来了，”她说，“跟我来。”

他们的午餐是在山间的一家小客栈吃的。天气很好，山中的景色很美。有时斯塔福德·奈伊会想自己到底来这里做什么。对于身边的这位同伴，他越来越摸不透了。她很少说话。他看着她的侧脸，她要带他去哪儿？真正的目的是什么？终于，当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他才开口：

“我们要去哪里？我能问吗？”

“你当然能问。”

“可你并不会回答我的问题？”

“我可以回答。我可以告诉你，但是这些事对你来说有意义吗？我觉得，如果事先不给你做任何解释——在你真正见到某些事物之前，解释毫无意义——这些事留给你的第一印象就会更加强烈，意义也就更为重大。”

他又若有所思地看了看她。她穿着一件装饰着皮草的呢子大衣，看做工和款式都像国外制作的。给人的感觉很精干。

“玛丽·安。”他思索着说道。

话中流露出一丝疑问。

“不，”她说，“现在不是。”

“啊，你还是柴科斯基女伯爵。”

“此时此刻，我依然是柴科斯基女伯爵。”“这儿是你的地盘？”

“差不多吧。小时候我就是在这个地区长大的。那时候，我们每年秋天几乎都会来这儿，到附近一个叫修洛斯[1]的地方去。”

他微笑着，若有所思地说道：“真是个好名字！一个以城堡命名的地方。听上去就那么坚固。”

“修洛斯人现在不是很团结了，那里已经基本上瓦解了。”

“这是希特勒的地盘，是吗？我们现在离贝希特斯加登[2]不远了

吧？”

“它就在我们的东北方，很近。”

“你的亲戚朋友，他们接受希特勒吗？信他吗？也许我不该问这些问题。”

“他们不喜欢他和他所代表的一切。但是他们说‘希特勒万岁’。他们默默地接受了自己国家的命运。他们还能做什么？那时候人们还能做什么？”

“我们正在朝多洛米蒂山前进，对吗？”

“我们在哪里、到哪里去很重要吗？”

“好吧，这是一次探险，是吧？”

“是的，但是并非地理上的探险。我们要找的是一个人。”

“你的话让我觉得——”斯塔福德·奈伊抬头望了望天际连绵起伏的群山，“我们好像要去拜访山中的老人似的。”

“你是说阿萨辛派[3]的首领？他用迷药把部下迷住，使他们甘心为他而死。他们杀人，同时知道自己也会被杀，但他们也相信，死后他们会马上登上天堂——完美的无尽的幸福。”

她停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道：

“这些蛊惑人心的人！我想他们已经存在几个世纪了。他们摄取人的心魄，让人们时刻准备着为他们牺牲自己的生命。不光是阿萨辛教徒，基督徒也是如此。”

“神圣的殉道者？阿尔塔芒勋爵？”

“为什么说阿尔塔芒勋爵？”

“我突然觉得他那天晚上就给我这种感觉，他就像一座石雕，一座位于十三世纪的天主教堂里的石雕。”

“我们当中的某个人可能得牺牲。也许不止一个人。”

她打断他想说的话。

“我有时候还会想到另一件事。《新约》里的一句话——好像是《路迦福音》里的一段。耶稣在最后的晚餐里对他的信徒们说：‘你们是我的朋友和伙伴，可是你们当中有一个是叛徒。’因此，我们当中很可能也有一个叛徒。”

“你觉得有这个可能？”

“基本可以确定。一个我们熟悉而且信任的人，但是，深夜入睡后，他所梦见的并非殉教，而是三十块银币，甚至醒来时，还能感觉到它们在他手上的余温。”

“一个爱财的人。”

“应该说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我们怎样才能认出叛徒？我们怎么才能知道？他是跟别人不一样的，他会激动——会为自己说好话——会表现得像个领袖。”

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若有所思地说道：

“一个外交界的朋友曾经跟我说，有一次她告诉一位德国女士，说她在奥博阿默高观看的耶稣受难复活剧让她多么感动。但是那位德国女士一脸不屑地对她说：‘你根本不懂。我们德国人根本不需要耶稣！我们有阿道夫·希特勒和我们在一起。他比任何一个基督都伟大。’那是一个相当漂亮的普通女人，但她就是这么想的。很多人都是这么想的。希特勒就是一个蛊惑人心的巫师。他说，他们听——并且容忍他的残暴、毒气室和盖世太保的折磨。”

她耸了耸肩，恢复了原来的声音：“但不管怎样，你刚才所说的话让我感到很吃惊。”

“哪句话？”

“你说山中老人，阿萨辛的首领。”

“你难道想告诉我这里真的有一位山中老人？”

“不，没有山中老人，倒是有一个山中老妇人。”“一个山中老妇人，她长得什么样子？”

“今天晚上你就能看到她了。”

“今晚我们做什么？”

“去赴个宴会。”丽娜塔说。

“你这个玛丽·安的角色好像已经扮演很久了。”

“在上飞机之前我会一直是这个人。”

“我觉得身居这么高的位置，”斯塔福德·奈伊若有所思地说，“可能对一个人的士气不利。”

“你是说我的身份？”

“不，我说的是地理位置。如果你生活在山顶的一座城堡里，俯视脚下的世界，这大概会让你轻视普通人，对吗？你是站得最高的、最伟大的人。那就是希特勒在贝希特斯加登时的感受，也是很多人爬到山顶俯视脚下山谷中其他人时的感受吧？”

“今天晚上你要格外小心，”丽娜塔警告他，“这可没那么容易。”

“有什么指示吗？”

“你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对政府不满，对现实不满。你是一个叛逆者，一个秘密的叛逆者。你能做到吗？”

“尽力而为。”

四周的景色越来越荒凉，大型轿车沿山路蜿蜒而上，经过几个山间的村落。有时候可以看到脚下山谷里河流上星星点点的灯光，还有远处教堂的尖塔。

“玛丽·安，我们这是去哪儿？”

“去个鹰巢。”

山路又转过一个弯，车子穿过一片树林。斯塔福德·奈伊觉得自己不时能看到鹿或者某种动物掠过的身影。有几次，他还看到几个拿着枪穿着皮夹克的男人。大概是警卫吧，他想。不久后，他们终于来到一座位于峭壁上的雄伟城堡面前。城堡的一些地方已经坍塌，但大部分已经被修复和重建。城堡十分宏伟壮观，但没有任何新意，或者看不出有什么新意。它代表着已经消逝的、经历了几个时代的权势。

“这里最早是列支坦斯多大公国。修洛斯是路德维希大公爵在一七九〇年所建。”丽娜塔说。

“现在是谁住在这儿？现在的大公爵？”

“没有，他们早就灰飞烟灭，消失不见了。”

“那现在谁住在这里？”

“某个有现代权势的人。”丽娜塔说。

“有钱人？”

“是的，非常有钱。”

“难道我们要见的是鲁滨孙先生？他搭飞机来这里等候我们？”

“我们不可能在这里见到他，这一点我敢保证。”

“太遗憾了，”斯塔福德·奈伊说，“我还挺喜欢他呢！他的确是个人物，对吗？他到底是谁，是哪国人？”

“我想大概没有人知道这个答案。每个人的说法都不尽相同。有人说他是土耳其人，也有人说是亚美尼亚人，有人说是荷兰人，有人说他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有人说他母亲是切尔克斯奴隶、沙皇俄国的公主、一个印度伊斯兰教徒的女王等等。没有人知道真相。有个人曾经跟我说，他的母亲是来自苏格兰的麦克莱伦小姐。我觉得那也不是没

有可能。”

车子在一个巨大的门廊前停下来。两个身穿制服的男仆从台阶上走下来。他们用夸张的鞠躬礼迎接到来的客人。男仆帮他们从车上取下行李。他们带了很多行李。一开始，斯塔福德·奈伊不明白为什么要他带那么多行李，但是他现在开始明白，他们会不时用到它们。也许，他心想，今晚就会派上用场。此时他脑海里仍然浮着几个问号，但是他的同伴并不打算给他答案。

晚餐前，他们被一声响亮的锣声召唤出来。他在楼梯口停下，等着跟她一起走下台阶。今晚，她穿了一身华丽的深红色天鹅绒晚礼服，颈上戴着红宝石项链，头上戴着一顶镶着红宝石的冠冕。一个男仆上前一步，引领他们前行。他推开大门，高声宣布：

“柴科斯基女伯爵和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到。”

“上场啦！但愿我们的演出成功！”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在心里默念道。

他颇为得意地低头看看衬衫上镶着蓝宝石与钻石的纽扣。几分钟之后，他惊讶得屏住了呼吸。眼前的景象完全超出了他的预期。这是一间巨大的厅堂，一派洛可可风格，椅子、沙发、锦缎和天鹅绒挂饰。墙上的画他一时无法全认出来，但他几乎马上就认出了一幅塞尚的作品、一幅马蒂斯的作品，还有一幅可能出自雷诺阿之手。他喜欢研究美术。这些名作的价值都是不可估量的。

一张硕大的如同王座的椅子上坐着一个体型庞大的女人。鲸鱼一般的女人，斯塔福德·奈伊心想，他实在想不出别的形容词来形容她。这是一个其貌不扬的女人，身躯如此肥大，如同整个人陷进了一堆脂肪。她的下巴推挤着，两层、三层，差不多有四层。她穿着一件呆板的橘红色绸缎裙子，头上顶着一个皇冠般硕大、镶满了各式珠宝的冠冕。她的手扶在锦缎扶手上，出奇的肥大，每个手指亦是肥大得已经没了形。而每根手指上都戴着一只镶着整颗宝石的戒指，一颗颗真正的宝石，他想。红宝石、绿宝石、蓝宝石、钻石、一颗他认不出的淡绿色宝石、绿玉髓，还有一颗黄色的宝石，如果不是黄玉就是黄钻。这个女人太可怕了，他心想。她整个人就像一摊肥肉，堆在那里。一张又肥又白的脸上堆满了皱纹，垂着肥肉。两只黑色的小眼睛就像一块大面包上的两颗葡

萄干。她目光犀利地审视着这个世界，审视着他，但没有审视丽娜塔，他想。她认识丽娜塔。丽娜塔是被叫来的，被邀请来的，不管你怎么说吧。丽娜塔接到指令把他带来。他想知道为什么。他已经无法思考了，但是他很确定，她在看他，在观察他的一举一动，对他进行评判。难道她想要的是他？难道他就是，没错，他宁愿这么说，难道他就是客人要的？

我得弄明白她想要的是什么，他想。我得使出浑身解数，否则……否则他可以想象到，她会翘起一根戴着戒指的肥大手指，对其中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仆说："把他带出去，扔到城墙外面去。"这真是太荒谬了，斯塔福德·奈伊心想。现在不可能再发生这种事情了。我到底在哪儿？这到底是怎样一出戏？

"你们很准时，孩子。"

她的声音沙哑而虚弱，也许以前是充满力量的，甚至是充满磁性的，斯塔福德心想。现在却今非昔比。丽娜塔走上前去，微微行了一个屈膝礼。她抬起那只肥手，在上面礼貌地吻了一下。

"这位是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这位是夏洛特·冯·沃尔德索森公爵夫人。"

胖手向他伸过来，他学着外国人的样子颔首鞠了个躬。然后，她的话着实让他吃了一惊。

"我认识你的姑婆。"她说。

他看上去很吃惊，同时马上发现自己惊讶的表情让她颇为得意，但同时也注意到她事先就已经预料到自己的反应了。她笑了起来，那笑声既刺耳又诡异，一点儿也不迷人。

"也许我该说，我从前认识她。我们已经有好几十年没见过面了。那是在瑞士洛桑，我们还都是小姑娘呢。玛蒂尔达，玛蒂尔达·鲍德温·怀特小姐。"

"这真是个惊喜，回去我一定告诉她。"斯塔福德·奈伊说。

“她比我大几岁，近来身体还好吧？”

“在她这个年纪已经是很不错了。她现在住在乡下，生活安适。有一些关节炎和风湿痛的老毛病。”

“是啊，人老了都会得这些病。她应该打些普鲁卡因。这里的医生都这么做，很有效。她知道你来看我吗？”

“恐怕她根本没想到，”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她只知道我来现代音乐节。”

“说起音乐节，希望你玩得还算开心。”

“哦，很好。那个节日歌剧院很棒。”

“可称得上世界上最好的歌剧院之一了。相比之下，拜鲁特音乐厅简直就像综合学校里的小礼堂！你知道建那座音乐厅花了多少钱吗？”

她说出一个以百万计的数字，斯塔福德·奈伊听得目瞪口呆，他根本没必要隐藏他的惊讶。她很得意看到自己制造的效果。

“只要你有钱，”她说，“知道怎样用，而且还识货，这世界上就没有金钱办不到的事，钱能给你最好的。”

她在说最后三个字的时候流露出一种无上的得意，上下两片嘴唇翻动的样子让人看了生厌，同时又显出一点儿邪恶。

“我看出来了。”他环顾四壁，说道。

“你喜欢艺术？嗯，看得出来。东面墙上那一幅是塞尚存世的最杰出的作品。有人说那个——呃，我一时想不起那幅画的名字了，就是在纽约大都市博物馆里的那幅——更出色。他错了，马蒂斯、塞尚，所有这些艺术家的顶级作品都在这里，都在我这山中的城堡里。”

“太棒了，”斯塔福德爵士说，“真了不起！”

有人端着各式饮品穿梭于宾客当中。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注意到，这位山中老妇人什么都没喝。大概是怕血压升高吧，他心想。

“你是在哪里认识这孩子的？”小山般的巨龙问道。

这是一个陷阱吗？他不知道，但是他很快作出决定。

“在伦敦的美国大使馆。”

“哦，对了，我听说了。那个——我这会儿想不起来她叫什么名字了——哦，对了，米莉·琼，南方的继承人，她还好吗？是个讨人喜欢的女士，对吗？”

“十分迷人，她在伦敦的社交界很受欢迎。”

“而美国大使山姆·柯曼却是个很无聊的人吧？”

“一个很称职的外交官，这一点我很确定。”斯塔福德·奈伊礼貌地说。

她咯咯地笑起来。

“啊哈，油腔滑调。好吧，他的确干得不错，可以称得上是个优秀的政治家。而且在伦敦做大使是个美差。米莉·琼，她能让他过得很舒服。凭她那鼓鼓的钱包，可以给她的先生买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大使头衔。她的父亲拥有德州一半的油矿，还有土地、金矿，无所不及。一个粗俗的丑男人。可是，看看她，一位文雅的小贵族。不炫耀、不摆阔，很聪明，不是吗？”

“只要有钱，就没有什么办不成的事。”斯塔福德说。

“你呢？难道你没钱？”

“但愿我有。”

“现在外交部的俸禄不多了吗？”

“这个嘛，也不能这么说……毕竟，我们可以去很多地方，见到很多有意思的人，开眼界，了解一些世界局势。”

“一些局势，是的，但不是全部。”

“了解全部是非常困难的。”

“你是否曾经想知道——怎么说呢——生活中那些隐藏在幕后的活动？”

“人总会有些想法。”他故意装出一种并不热心的腔调。

“听说你就是这样的人，经常有些奇怪的想法，跟一般人不同的想法。”

“有时候我真觉得自己是奈伊家族中的败家子。”斯塔福德·奈伊说完笑了笑。

老夏洛特也咯咯地笑了起来。

“你倒是挺坦诚的。”

“何必作假呢？人们总能知道你在隐藏什么。”

她看着他。

“年轻人，你的人生目标是什么？”

他耸了耸肩膀，此刻仍是他该洗耳恭听的时候。

“没什么。”他说。

“哦，算了吧，你想让我相信这话？”

“你当然可以相信，我是一个没什么野心的人。难道看起来不是这样吗？”

“不像。”

“我的要求很简单，生活愉快、舒适，有得吃、有得喝，有几个趣味相投的朋友就够了。”

老女人向前探了探身子，使劲儿眨了眨眼睛，然后变换了一种颇为

不同的语调，如同哨声一般。

“你没有恨吗？你不恨吗？”

“憎恨只能浪费时间。”

“哦，我看出来了，你脸上根本没有一点儿不满足的迹象。果真如此。可是，我还是觉得，你正准备踏上一条路，而这条路将把你带到某一个地方。你高高兴兴地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似乎并不在意，但是最后，如果你能遇到正确的人给你正确的建议，帮助你，你可能会得到你想要的东西，当然，假如你也会‘想要’什么的话。”

“如果这么说，”斯塔福德·奈伊说，“谁不是这样呢！”他望着她，轻轻地摇摇头，“您想得太多了，”他说，“太多太多了。”

仆人推开门。

“晚餐已备妥，请入席。”

整个过程都很正式，完全符合皇家的派头。大厅另一端的大门缓缓开启，向人们展示一间明亮的餐厅。餐厅的天花板上绘有壁画，从上面垂下三组巨大的水晶吊灯。两个中年妇人从两边分别朝女公爵走过去。她们也穿着晚礼服，灰白的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上，每人都佩戴了一枚钻石胸针。尽管如此，斯塔福德·奈伊爵士却觉得她们有点儿像监狱里的女看守。她们不太像保镖，他想，也许是负责夏洛特女公爵饮食起居的高级护工。她们朝女公爵恭敬地行了一个礼，然后各伸出一只手臂，插进女主人的肩肘下。两人明显使出了全力，熟练地将她从坐椅中搀扶起来，其过程丝毫无损她的尊严。

“我们去用餐。”夏洛特说。

在两位女护工的搀扶下，她带头走在前面。她走起来更像一大块颤颤巍巍的果冻，却又带着令人敬畏的威严。你不可能只把她当成一个体态臃肿的普通老女人，她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自视不凡，并刻意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架势。斯塔福德和丽娜塔跟在这三个人后面。

通过廊柱进入餐厅后，他觉得这简直就是一间宏大的宴会厅。入口

处整齐地站着两排护卫。金色头发、身材高挑而英俊，穿着统一的制服。女公爵进来后，他们齐刷刷地拔出佩剑，斜指上空，同对面的人和剑形成一道拱门。夏洛特稳了稳脚步，然后脱离开两旁的护工，独自穿过那道拱门，朝长条形宴会桌一端的一张镶金织锦的宽大坐椅走去。整个过程颇像个结婚典礼，斯塔福德·奈伊心想，还是个海军或者陆军的结婚典礼。看这派头，肯定是陆军的，只是少了一位新郎官。

这是一群有着健美体魄的年轻人。年龄都不超过三十岁，他想。相貌英俊，身体健康。他们一脸严肃，没有一丝笑容，一副——他想到一个词——是的，一副时刻准备着为国献身的模样。也许这更像是一个宗教仪式。一群仆人出现在宴会厅内，一群旧式仆人，大概是属于二战前修洛斯历史的仆人吧，他想。这就像一出宏伟的历史剧。而君临其上，高居在那把坐椅或者王座之上的并非一位女王或皇后，而是一个看上去又胖又丑的老女人。她到底是谁？她在这儿干什么？为什么？

如此这般华丽的装饰，这般兴师动众，还有这类似保镖的护卫，到底是为什么？其他宾客也都在餐桌旁找到自己的位置，向王座上的丑八怪行过礼后纷纷落座。他们穿着普通的晚礼服，没有人做任何介绍。

斯塔福德·奈伊以他多年来的阅人经验观察这群人。这些人来自不同的行业，而且是很多不同的行业。他确定其中有几个是律师，有几个可能是会计师或金融人士，一两个身着便服的军官。他们都是这个府邸雇用的高级职员，他想，但是他们仍有“下人”的封建思想。

食物端上来了。一只用调味酱腌制的巨大猪头，鹿肉，清爽的柠檬果冻，一大盘糕点——一大堆由各种糕点搭起来的千层糕，其数量和品种之多简直让人难以置信。

胖女人吃起来，贪婪地、狼吞虎咽地享用自己的食物。这时，外面突然响起一个声音，一种强有力的高级跑车的引擎声，它像一道白光倏地掠过窗口。室内的卫队齐声喊道：“弗朗兹万岁！万岁！万岁！”

年轻的护卫像军事演习一样熟练地移动着。大家都站了起来，只有那个老女人高高地昂着头，一动不动地坐在她的宝座上。斯塔福德·奈伊发现房间里弥漫着一股新的兴奋。

其他宾客，或者说城堡里的其他成员，不管他们是谁吧，都一下子

消失得无影无踪，这让斯塔福德想起那些转瞬间消失在墙壁裂缝中的蜥蜴。金发青年组成一个新的队形，拔出剑，向他们的女主人致敬。她会意地点点头。得到指令后，他们收剑入鞘，转过身，列队退出了房间。她看着他们的身影，然后看看丽娜塔，又看看斯塔福德。

“你觉得他们怎么样？”她说，“他们都是我的人，我年轻的勇士，我的孩子。是的，我的孩子。你会怎样形容他们？”

“我想是的，”斯塔福德·奈伊说，“十分壮观。”他像对皇室成员说话一样对她说：“非常壮观，夫人。”

“啊！”她点点头，然后笑起来，脸上堆起一层层的皱纹，这让她看上去就像一条大鳄鱼。

真是个恐怖的女人，他心想，太可怕了，简直让人难以想象。眼前的这一切都是真的吗？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简直就是另一出精心制作的舞台剧。

门又开了，年轻的金发勇士们又迈着同样的步伐走进来。这一次，他们没有挥舞手中的剑，而是唱着歌。歌声异常美妙。

这些年听多了流行音乐的斯塔福德·奈伊感到一种不可言喻的舒畅。这些是经过训练的歌声，并非嘶哑的喊叫，而且是经过歌唱艺术大师指导，决不允许有半点儿走调。他们也许可以成为新世界的英雄，但是，他们所唱的歌曲并不新。这首歌他以前听过。这是瓦格纳的赞美诗。这房间顶层回廊的某个地方一定藏着一支交响乐队，他心想。这些都是瓦格纳的曲调，从赞美诗到源远绵长的莱茵音乐。

之后，这些年轻人又排成两列，等待某个人登场。显然这一次不是老皇后了。她端坐在高椅上，等待那个人出现。终于，“他”出现了。音乐也随之改变，换成斯塔福德·奈伊已经铭记在心的那支曲子——《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号角响起，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奋勇直前，去征服新的世界。

穿过门廊和其追随者的列队迎面而来的，是斯塔福德·奈伊一生中所见过的最俊美的男人。金黄色的头发，蔚蓝的眼睛，匀称得完美无缺的身材，就像魔法师变出来的一样，有如神话世界的来者，浑身写满了

神话、英雄、复活与重生，以及他的美、力量和不凡的自信与骄傲。

他大步穿过护卫的列队，来到宝座上那小山似的令人厌恶的女人面前。他单膝着地，抬起女王的一只手，低头亲吻了一下。然后又站起来，挥动手臂，行了一个礼，喊出斯塔福德·奈伊刚刚听过的口号："万岁！"他的德语说得不是很清楚，但是斯塔福德·奈伊觉得自己听出来他说的是"伟大的母亲万岁！"

英俊的年轻英雄把目光转向在座的客人，他似乎认出了丽娜塔，但是并没有对她产生兴趣。当他的目光落到斯塔福德·奈伊身上时，他流露出明显的兴趣与赞赏。当心，斯塔福德·奈伊心想。当心！此时他要登场了。演好自己的角色。只是——他的角色到底是什么？他来这里做什么？他或者身边的这个姑娘到底来这里做什么？他们为什么而来？

英雄开口了。

"哦，"他说，"我们有客人！"然后，他带着一脸高人一等的傲慢，笑着说，"欢迎光临，欢迎二位。"

就在这时，从城堡深处的某个地方传来洪亮的钟声，听上去并非丧钟，却渗透出那股冷静与庄严，就像修道院中集合的呼唤。

"我们该睡觉了，"老夏洛特说，"睡觉去吧，明天早上十一点我们再见。"

她朝丽娜塔和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看了一眼。

"有人会带你们回房间。愿你们一夜安眠。"

皇家的斥退令也不过如此。

斯塔福德·奈伊看见丽娜塔举起手臂，行了一个法西斯式的敬礼，但那并不是对夏洛特，而是对那位金发男孩。他听到她说："弗朗兹·约瑟夫万岁！"他学着她的样子敬了一个礼，并且也说了"万岁！"

只听夏洛特向两位客人说道：

"明天上午我们去树林骑马吧，你们愿意吗？"

“十分乐意。”斯塔福德·奈伊说。

“你呢？孩子。”

“是的，我也乐意前往。”

“很好，我会叫人安排的，两位晚安。很高兴你们能光临此地。弗朗兹·约瑟夫，把手给我，我们去中式会客厅吧，我们还有很多事要谈，你明天早上得准时出发。”

男仆将二人送回各自的房间。奈伊在门口迟疑了一下。此时，他们有可能私下讲两句话吗？他很快否定了这个主意。只要在这个城堡里，就还是小心为好。你并不知道这里的每个房间是不是都安装了窃听器。

迟早，他会弄明白的。某些事情让他产生一种新奇而邪恶的感觉。他被人劝诱到某件事情中来。但到底是什么事呢？幕后又是谁在操控呢？

卧室装潢得很漂亮，却让人感到压抑。床榻周围悬挂着华丽的绸缎和天鹅绒，其中有些已经很古老了。它们散发出一种已经变味的调和着香料的微弱香水味。他很想知道丽娜塔以前来过几次。

---

[1] 有城堡之意。

[2] 闻名遐迩的希特勒“鹰巢”所在地。

[3] 中世纪活跃于阿富汗至叙利亚山区的一个穆斯林异端教派，以秘密暗杀闻名于世。

第十一章 青年才俊

在楼下一间小早餐厅吃过早餐后，他发现丽娜塔已经在等他了。门口有两匹马。

两人都带了骑马的装束，几乎所有可能会用到的东西事先都明智地做好了准备。

两人翻身上马，沿着城堡的车道朝山下走去。路上，丽娜塔同马夫聊了一会儿。

“他问我们是否需要他陪，我说不用了，附近的路我熟得很。”

“哦，你以前来过？”

“最近几年不常来了。小时候我对这里很熟。”

斯塔福德吃惊地望了她一眼。对此她未做任何反应。她与他并肩而行，他观察着她的侧脸——尖尖的下巴，鹰钩鼻，纤瘦的脖颈上顶着一颗高傲的头颅。他看得出来，她的骑术很好。

但是，今天早上他感到一丝不安，但不知道是为什么……

他的思绪又回到机场候机室，站在他身旁的那个女人，桌上的啤酒……一切都是那么理所应当——无论是当时，还是后来发生的一切。他接受了那次冒险。可是为什么当这些事情过去了这么久之后，他又感到了某种不安呢？

穿过树林，他们策马慢跑了一会儿。这是一片美丽的庄园，周围有美丽的树林。有几次，他看到远处有几只带角的动物。这里真是一个运动爱好者的天堂，一个旧式生活的天堂，一个有着——什么呢？有着毒蛇的天堂？最早，毒蛇不就是在天堂里出现的吗？他拉紧缰绳，两匹马放慢脚步，走起来。现在这里只有他和丽娜塔两个人了——没有窃听

器，没有隔墙之耳——他终于可以提问了。

“她是谁？”他迫不及待地问，“她到底是什么人？”

“答案很简单。简单到让人难以置信。”

“说来听听。”他说。

“她就是油矿，铜矿，南非的金矿，瑞典的兵工厂，北方的铀矿，核武器研发机构，钴元素新用途的赞助商。就是她。”

“可是，我从没听说过她，我不知道她叫什么，不知道——”

“她不想让别人知道。”

“她能保证别人不会知道吗？”

“很简单，只要你有足够的铜矿、石油、核基地、兵工厂和其他所有这一切，你就能办到。钱可以给你做广告，也可以为你保守秘密，封上别人的嘴巴。”

“但她到底是谁？”

“她祖父是一个美国人，我想主要经营的是铁路生意，可能是当时芝加哥的大佬。他的故事就是一部历史。他娶了一个德国女人。我想你应该听说过她。贝琳达夫人，人们曾经这么叫她。她拥有兵工厂和船运，几乎控制了整个欧洲的工业财富。她从父亲那里继承了所有财产。”

“这两个人走到一起，其家庭所拥有的财富真是难以想象！”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而且，还有权力。这就是你想告诉我的吧？”

“是的。她不只继承了财富，她自己也赚钱。她继承了祖先的头脑，她本人就是一个有名的金融家，具有点石成金的本事。赚到钱后，她又把钱拿去投资。她也听取别人的建议，考虑别人的观点，但是到最后基本上都是靠自己的脑子，而且几乎百无一失。就这样，她的财富越来越多，多到让人难以置信。钱生钱。”

“是的，这我明白。剩余财富必须创造更多的价值。但是，她想要什么？她得到了什么？”

“你刚刚不是说了吗？权力。”

“可她却住在这里？或者她——”

“她有时会去美国和瑞典。是的，她也出去，但不是很频繁。她更喜欢待在这里，就像一只大蜘蛛盘踞在蛛网中心，遥控着每一根蛛丝，每一根金融丝，以及其他的。”

“你说的其他的，指的是——”

“艺术——音乐、美术、文学。人——年轻人。”

“是的，看出来了。墙上那些画都是价值连城的作品。”

“城堡的楼上还有一屋子一屋子的画呢！其中有伦勃朗、乔托和拉斐尔的作品。还有成箱成箱的珠宝——其中有很多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珠宝。”

“而这些都属于这个丑陋、肥胖的老女人，她满足了吗？”

“还没有，不过快了。”

“她的目标是什么？她想要什么？”

“她喜欢年轻人，操纵他们使她获得无上的快感。目前世界各地都有无数不满而暴乱的年轻人，他们都受到了资助。现代哲学、现代思潮、作家等等，她资助并控制着他们。”

“可是怎么能——”他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

“我无法告诉你，因为我也不知道。这是一个巨大的衍生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就是幕后主使。她支持一些奇怪的慈善机构、热心的慈善家和理想主义者，为学生、艺术家和作家提供数不清的资助。”

“刚才你说还没有——”

“是的，还没有完成。她所策划的是一次巨变。年轻人相信她，相信她能为他们创造新的天地。这就是几千年来的领袖们所承诺的。宗教领袖如此承诺过，那些弥赛亚的支持者们承诺过，阿赛辛的头目对他的追随者们承诺过，并且，在他们看来，他们实现了自己的承诺。”

“她也经营毒品吗？”

“是的，但是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这只是让人们效忠于她的一种手段，也是毁灭他人的手段之一。那些弱者，那些她认为没用的人，尽管这些人曾经是有前途的。她自己从不服用任何药物——她是个意志坚强的人。但是要摧毁那些软弱的人，药物是最简单也最自然的方法。”

“武力呢？她也运用武力吗？总不可能只靠宣传吧？”

“不，当然不单靠宣传。宣传只是第一步，随之而来的就是成堆的武器。这些武器被运往贫穷的国家和其他地区。他们把坦克、机枪和核武器源源不断地输入非洲、南太平洋和南美洲。南美还成立了许多训练营，将年轻人训练成军人。她使大量武器以低廉的价格进入这些地区——化学战争的种种手段——”

“这真是一场噩梦！你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丽娜塔？”

“一部分是听来的，我能够得到一些消息；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我本人就是这个大机构的一颗棋子。”

“你？你和她？”

“每一件伟大的计划背后都会有一些愚蠢的行为，”她突然笑起来，“你知道吗？她曾经爱过我的祖父。这真是太可笑了。他生活在这里，他有个城堡，离这里也就一两英里。”

“一个天才？”

“根本不是。他只是一个运动健将而已。英俊、风流，很招女人喜欢。所以，因为这一层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她就成了我的保护人，而我就是她的一名追随者，或者说奴隶！我为她工作，为她物色人员，为

她到世界各地完成任务。”

“真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很好奇。”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他的确很好奇。他看着丽娜塔，又想了想机场那一幕。他正在为丽娜塔工作，正在和丽娜塔一起工作。她把他带到这个城堡。是谁叫她把他带到这里来的呢？是蹲踞在蛛网中心的老夏洛特吗？他的确小有名气，他的玩世不恭在外交界是出了名的。也许对这些人来说，他是有利用价值的，可是这个价值太小了，而且有损身份。突然，他的脑子里又冒出一大堆问号：丽娜塔？在法兰克福机场，我为她冒了一次风险。但是有惊无险，之后也没发生什么要紧事。可是，她是谁？她是做什么的？我看不透，也不能确定。现在这个世界上谁也无法确定什么事，或信任什么人。无一例外。也许她是有意冲我来的。有人让她将我控制在她的手掌心里。这样一来，法兰克福的那一幕就是有人精心策划好的。这很符合我喜欢冒险的性格，从而让我信任她。

“再跑一会儿吧，”她说，“马已经走得太久了。”

“我还没问你，你在这一切事情中是什么身份？”

“我接受命令。”

“接受谁的命令？”

“反对派。任何事情都有反对派。有些人怀疑现在发生的事情，怀疑这个世界将被改造成什么样子，怀疑金钱、财富、武器和理想可以得到至高无上的权力。他们认为这些不该发生。”

“你是站在这些人一边的？”

“我是这么说的。”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丽娜塔？”

她说：“我是这么说的。”

他说：“昨天晚上那个年轻人——”

“弗朗兹·约瑟夫？”

“那是他的名字？”

“大家都是这么叫他的。”

“但是，他还有别的名字，对吗？”

“你是这么认为的？”

“他就是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对吗？”

“你觉得他像？你意识到那就是他，就是他所代表的形象？”

“是的，年轻人。英雄般的年轻人。雅利安青年，在这里一定是雅利安青年。人们仍然保留着这种观念。一个非凡的民族，一群非凡的人。他们一定是雅利安的后代。”

“是啊，从希特勒时期就是这样。但是这种想法并不为外人所道，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并没有过多地强调。就像我之前说的，南美是其中的一个据点，还有秘鲁和南非。”

“这位年轻的齐格弗里德的任务是什么？除了相貌英俊和亲吻女主人的手以外，他还做了些什么？”

“哦，他是一位很杰出的演说家。只要他一开口，他的追随者就会为他赴汤蹈火。”

“真的吗？”

“他是这么认为的。”

“你呢？”

“也许吧。”她接着说，“要知道，演讲是可以摄人心魄的。那声调、言辞，更不用说那些诱导性的词汇，其威力是无穷的。还有他说话的方式，他的声音像铜铃一样美妙。女人们看到他向她们致意的时候会又哭又叫，甚至会昏过去——你会亲眼见识的。

“昨晚你看到夏洛特的那群护卫了吧，都盛装以待——现在大家都喜欢把自己打扮起来。世界各地都是如此，你会看到的。不同的地方装束不同，有些人留着长发、戴着珠链，女孩穿着白色的长裙。他们谈论着和平与美好，以及属于年轻人自己的美好世界。他们相信，只要摧毁旧的世界，他们就能迎来向往的新世界。最早的属于年轻人的国家在爱尔兰海西侧，对吗？一个单纯的地方，一个跟我们现在所设想的截然不同的年轻人的国度——那里到处是银色的沙滩、阳光和歌唱的海浪……

“可现在，我们要的是混乱、瓦解和毁灭。这很可怕，但又如此奇妙——因为它的暴力，因为它所带来的痛苦和磨难——”

“这就是你眼中的世界？”

“有时候。”

“那我下一步该做什么？”

“跟着你的向导，跟着我，就像维吉尔跟随着但丁，我会带你深入地狱，让你看看他们从纳粹党卫军那里学来的残酷镜头，让你看看他们所顶礼膜拜的残酷、痛苦和暴力。而且，我还会带你看看和平与美好天堂的伟大梦想。你将分不清地狱与天堂的界限。不过，你得自己作出决定。”

“我能信任你吗，丽娜塔？”

“你得自己作出选择。你可以离开，也可以留下来，跟着我去看看新世界，一个正在建设的新世界。”

“纸牌。”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突然高声说道。

她不解地看着他。

“就像爱丽丝漫游仙境。那些卡片，那些用硬纸板做的卡片在空中升起来，回旋着。有国王、王后和武士。所有的一切。”

“你的意思是——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他们都是假的，是一种障眼法。整个事情都是该死的装出来的。”

“从某种角度来说，是的。”

“人们打扮起来，扮演着各自的角色，这不过是一出戏罢了。我快发现事情的本质了，对吗？”

“从某个角度来说对，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不对——”

“我想问一件事，我一直没弄明白。老夏洛特要你带我来见她——为什么？她对我知道多少？她觉得我能派上什么用场？”

“我也不完全清楚——可能是一种内线吧——幕后工作者。这很适合你。”

“可是她一点儿都不了解我啊！”

“哦，是吗？”丽娜塔突然笑起来，“这太荒谬了，真的——又应了那句老话。”

“我不懂你的意思，丽娜塔。”

“不懂——因为这太简单了。鲁滨孙先生就会明白。”

“请解释一下好吗？”

“老话说得好——‘关键不是你是谁，而是你认识谁。’你的姑婆玛蒂尔达和老夏洛特曾经在同一所学校上学——”

“你的意思是——”

“她们曾经是一起长大的女孩。”

他盯着她，然后仰头大笑起来。

第十二章 弄臣

那天中午，他们告别女主人，离开修洛斯，然后驱车沿着蜿蜒的山道一路向下，几个小时后来到多洛米提斯的一处聚点。这是一座依山而建的圆形剧场，是各种青年团体举办会议和音乐会的地方。

他的向导丽娜塔把他带到这里。他坐在石头座位上，看着眼前的这一幕，聆听着。他对她早上的话有了更多的理解。这场声势浩大的聚会就像一切大规模集会一样，不管是在纽约麦迪逊广场上由宗教领袖召集的布道大会，还是在威尔士教堂里举行的礼拜，足球场上疯狂的球迷，抑或是袭击大使馆、警察和大学的大规模示威游行。

她带他来这里，是要他明白“年轻的齐格弗里德”这个词的真正含义。

弗朗兹·约瑟夫，如果他真叫这个名字的话，正对着群众发表演说。他的声音抑扬顿挫，带着一种奇异的煽动性，再加上他那富有激情的表演，牵动着下面不断发出呻吟甚至哽咽的青年男女。他说出的每一个字似乎都蕴涵着意义，都有着惊人的感染力。下面的听众就像一支交响乐队，而他的声音就是乐队指挥手中的指挥棒。可是，他到底都说了些什么？这位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告诉了我们什么？到最后，他什么词都想不起来了，但是，他知道自己的确被感动了，他看到了希望，受到了鼓舞。现在演说结束了。人潮在讲台周围涌动，呼喊，尖叫。有些女孩一直不停地激动叫喊，有几个人昏过去了。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了？他问自己。人们总是想方设法去调动大众的情绪。什么规矩、克制，都不顾了，除了“感觉”什么都不重要了。

这会创造出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呢？斯塔福德·奈伊心想。

他的向导轻轻碰了碰他的手臂，两个人从人潮中挤出来。他们找到汽车，司机沿着熟悉的山路将他们带到一个小镇，并将他们送进半山腰上的一家小旅馆，已经有人为他们订好了房间。

不久后，他们走出旅店，沿着山坡上一条被人踩出来的小路，走到一处可以坐下来休息的地方。两个人默默地坐了几分钟，之后斯塔福德·奈伊再一次说到“纸牌”。

那之后，两个人便又陷入沉默，各自静静地望着脚下的山谷。大概过了五分钟，丽娜塔才开口：“怎么样？”

“你指什么？”

“到目前为止，你对所见到的一切有何感想？”

“我没有被说服。”斯塔福德·奈伊说。

她叹了一口气，深深的一口气，这让斯塔福德有点儿惊讶。

“这就是我想听你说的。”

“那都不是真的，对吗？只是一场规模庞大的表演罢了，一场由人策划的表演——也许是一整套人马的杰作。

“而那个丑女人出钱，雇来制作人。我们还没见到这位制作人。我们今天看到的只是一个优秀的表演者。”

“你觉得他怎么样？”

“他也不是真实的，”斯塔福德·奈伊说，“他只是一个演员。一个精心培训出来的一流演员。”

丽娜塔突然爆发的笑声让他吃了一惊。她站起身，突然显得兴奋而开心，同时又带着几分嘲讽。

“我就知道，”她说，“我就知道你知道。我就知道你会脚踏实地。你对身边所发生的一切一直都心照不宣，对吗？你知道那些骗人的把戏，知道每一件事、每一个人的真实面目。

“根本不用去斯特拉特福德去看莎士比亚的话剧，也能知道自己扮演的是什么样的角色——每个国王或大人物都必须有一名弄臣——他会告诉国王真相，跟他讲常理，取笑其他的一切人和事。”

“这就是我吗？一名弄臣？”

“你不这么觉得吗？这就是我们想要的——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你说‘纸牌’。没错，这就是一出精心策划的绝妙演出！你说得太对了。但人们是被蒙蔽的，他们觉得有些事情很伟大，或者他们认为有些事很邪恶，或者他们认为有些事很重要。可实际上并非如此——只不过——只不过你得知道怎么去告诉人们，这一切都那么愚蠢，愚蠢至极。这就是你和我要去做的事。”

“你的意思是，到最后，我们要拆穿这些把戏？”

“没错，这似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你要知道，一旦人们知道某些事是假的，那就是我们向成功迈出的一大步，就是这样——”

“你是说去说服人们，让他们明白这其中的道理？”

“当然不是，”丽娜塔说，“没人会听你说，不是吗？”

“目前还不会。”

“肯定不会。我们得给他们拿出证据——事实——真相——”

“我们有吗？”

“有。就是我经过法兰克福带回来的东西——就是在你的帮助下，我安全送达英国的东西——”

“我不明白——”

“现在还不是时候——将来你会明白的。现在我们还有戏要演。我们已经准备好，而且心甘情愿，甚至有些迫不及待地接受他的教导。我们崇拜青春。我们是年轻的齐格弗里德的追随者和信徒。”

“你能骗过这些人的眼睛，这毫无疑问。但我对自己没多大把握。我从来不曾对任何事物顶礼膜拜。国王的弄臣我做不到，他是揭露真相的人，只可惜现在已经没有人欣赏这一点了，不是吗？”

“当然，你说得没错，但不要把自己的这个特点表现出来。当然，

如果谈到大师和长辈、政客、外交官、外交部、政府这些事的时候，你可以表现得愤世嫉俗一些，哪怕是有点儿粗鲁。”

“我还是不太清楚自己在这支世界十字军中扮演的角色。”

“这是个历史悠久的角色，大家都能明白和理解。过去你并不得志，而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和他所代表的一切给了你希望和承诺。因为你为他提供了你们国家的内幕消息，于是他答应让你得到未来新政府中手握大权的重要职位。”

“你的意思是这是一个世界范围的大运动，这是真的吗？”

“当然。就像那些有名字的飓风，弗洛拉或者小安妮，它们来无影去无踪，但是所到之处一切尽毁。那就是人们想要的。欧洲、亚洲和美洲，也许还有非洲，尽管那里不会掀起那么多热情。非洲人对权力和贪污受贿这些事情还不太熟悉。嗯，是的，这是一场世界性的运动，没错。而这场运动的推动者就是年轻人以及他们强大的活力。他们缺少知识和经验，但是他们有幻想和活力，而且有人给他们出钱。金钱如流水一样源源不断地送到他们手上。这个世界太物质了，所以我们需要一些其他的寄托，而且我们得到了。但是因为这种寄托源于仇恨，所以很难长久，无法成功。你还记得吗？一九一九年，当时流传着那么多崇高的思想。但是后来呢，你也看到了，和你一起实现这些理想的都是什么人？最后你会发现这都是同一个人类。你可以创造一个第三世界，或者每个人都是这么想的，但是这个第三世界里的人跟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里的没什么不同。而同样的人会用同样的办法行事。看看历史你就明白了。”

“现在还有人会去读历史吗？”

“不会。人们更愿意期盼一个不可预知的未来。过去，科学曾一度要成为一切问题的答案。弗洛伊德的学说和性解放将成为人类悲剧的下一个答案。人类将不再有精神上的问题。如果有人说，不镇压，精神病院里就会挤满更多的病人，没有人会相信他的话。”

斯塔福德·奈伊打断她的话：

“我想知道一件事。”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什么事？”

“我们下一步去哪里？”

“南美。途中可能会经过巴基斯坦或者印度。而且，我们肯定要去美国，那里正发生一些很特别的事情，尤其是加利福尼亚——”

“大学？”斯塔福德爵士叹了口气，“人们已经厌恶了大学。讲来讲去都是那些东西。”

他们静静地坐了几分钟。天色渐渐暗下来，只有远处的山峰染上了温暖的红光。

“如果现在，此时此刻，能来点儿音乐，你猜我会点什么？”斯塔福德·奈伊说，语调中流露出一种思乡之情。

“瓦格纳？还是说你已经挣脱了瓦格纳的束缚？”

“还没有——你说得没错——还是瓦格纳。我会让汉斯·塞克斯[1]坐在他的古树下，念叨着这个世界：‘疯了，疯了，全都疯了’——”

“是啊——用来形容这个世界正合适。音乐也很美。但是我们不疯，我们是清醒的。”

“非常清醒，”斯塔福德·奈伊说，“这将是一件难事。还有一件事我想知道。”

“嗯？”

“你也许不会告诉我。但我一定要知道。我们费了百般周折所进行的这项疯狂行动，会给我们带来一些乐趣吧？”

“当然会！怎么可能没有呢？”

“疯了，疯了，全都疯了——但是我们很享受这个过程。玛丽·安，你说我们能长命百岁吗？”

“可能不会。”丽娜塔说。

“就是这种精神。我会陪着你，我的同志，我的向导。我们的努力能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吗？”

“我不敢这么说。但是，可能会更加友善。现在，这个世界充满了邪恶的信仰。”

“这就足够了，”斯塔福德·奈伊说，“前进！”

---

[1] 汉斯·塞克斯（Hans Sachs，1494—1576），德国名歌手、诗人、剧作家、鞋匠。

第三部
国内国外

第十三章 巴黎会议

巴黎的一个房间里坐着五个人。这里曾经见证了许多历史性事件，很多。这次会议从很多方面来说都与之前的会议有所不同，但是，其历史意义也不可小觑。

哥豪斯让先生是会议的主持人，忧心忡忡的他正尽其所能，希望会议可以在他的主持下顺利进行下去，其天赋和个人魅力曾经帮助他渡过很多难关。但是今天，这些似乎都无济于事。威戴利先生一小时前才从意大利飞过来，他手势夸张，心情尚未平复。

“真是难以想象，”他不停地说着，“真是太难以想象了。”

“这些学生，”哥豪斯让先生说，“我们谁没有身受其害？”

“这不仅仅是学生的问题。它超出了学生的范围。我们该怎么来形容呢？他们简直就是一群蝗虫，一次严重的自然灾害，其严重程度已经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他们是一支有组织的军队，有机关枪，还有不知从哪里弄来的飞机。他们想占领整个意大利北部。这不是疯了吗？他们还是一群孩子，却拥有大量炸弹。光是在米兰一个城市，他们的数目就已经超过了警察。我问你，我们能怎么办？陆军，还有整个军队——都反了。他们说他们站在年轻人一边，他们说只有无政府主义才能拯救世界，他们高喊着第三世界。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呢？”

哥豪斯让先生叹了口气。“现在这种思想在年轻人当中很流行，”他说，“对无政府主义的信仰。我们对此并不陌生，阿尔及利亚的那些日子，我们国家和殖民地都曾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能做什么？动用军队？

最后他们都站到了学生那边。”

“学生，哦，学生。”布瓦松涅先生说道。

他来自法国政府，对于他们而言，“学生”这个词就像一种诅咒。如果可以选择，他宁愿要亚洲流感，甚至是爆发一场黑死病，也不想惹上这些学生运动。一个没有学生的世界！布瓦松涅先生常常会有这样的梦想。只可惜美梦终究只是美梦。

“至于地方法官们，”哥豪斯让先生说，“我们的司法机关怎么样了？警察——是的，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是忠于职守的。但是那些法官，他们不会对那些年轻人判处任何刑罚，对那些被送到他们面前的年轻人，他们破坏了财产，政府财产和私人财产——各种财产。为什么不给他们判刑？我实在想知道为什么，所以就在最近做了一些调查。地方官们给了我几点提示。他们需要提高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巴黎以外的省区。”

“好了，好了，”布瓦松涅先生说，“说话可得当心。”

“什么！有什么好当心的？这些事早就该公开了。我们是被蒙在鼓里，而且被蒙得严严实实。现在我们眼前到处是钱，可我们却不知道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那个地方官跟我说——我相信他说的是真的——他们已经开始弄明白这些钱的去向了。一个由国外势力资助的腐败政府，我们会想得到吗？我们能想得到吗？”

“意大利也是一样，”威戴利先生说，“是啊，意大利，也有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情。不错，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的情况。可是，谁？到底是谁在颠覆这个世界？是一群企业家吗？一群大亨？这怎么可能呢！”

“这种事情必须停止，”哥豪斯让先生说，“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军事行动，调动空军。这些无政府主义者，这些掠夺者，他们来自各个阶层。一定要把这股势力压下去。”

“催泪弹还管点儿用。”布瓦松涅先生的语气中透出几分迟疑。

“催泪弹还不够，”戈豪斯让先生说，“这跟让学生去剥洋葱没什么区别，那照样可以让他们流眼泪。我们需要点儿更猛烈的。”

布瓦松涅先生一脸惊愕：

“你不是想使用核武器吧？”

“核武器？开什么玩笑！如果使用核武器，法国的土地怎么办？法国的空气怎么办？我们可以用核武器摧毁俄国，可俄国也可以用核武器毁了我们。”

“你难道不觉得那些示威游行的学生能毁了我们的政府？”

“我就是这么想的。我已经得到线报，他们有大量武器，各种化学武器以及其他物资。我已经从几位知名专家那里得到消息，国家机密被泄露，大批专为作战设计的秘密武器失窃。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问你们，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

这个问题出乎意料的得到了解答，其速度之快几乎超过了哥豪斯让先生的想象。门开了，他的第一秘书神情紧张地朝他走来。

“我不是说了，不许任何人打扰吗？”

“是的，总统先生，但这件事有点儿不同寻常——”他弯下腰，凑到上司耳旁，“元帅来了，他要进来。”

“元帅，你是说——”

秘书十分确定地点点头，表示他指的正是此人。布瓦松涅先生不解地看着这位同僚。

“他坚持要进来，怎么说都没用。”

房间里的另外两个人先看了看哥豪斯让，又看了看这位焦虑不安的意大利人。

“这不太好吧，”内政部长柯因先生说道，“如果——”

话刚说到这里，会议室的门再一次被推开，一个人大步流星地走了进来。这是一位十分知名的人物。过去的很多年中，他的话在法国不仅是法律，甚至凌驾于法律之上。此时此刻，他的出现让在座的几个人既

吃惊又头痛。

“啊，欢迎，亲爱的同志们，”元帅开口说道，“我是来帮助你们的，我们的国家处在一个危险的时刻。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马上行动起来！我来为你们工作，并对这次行动负全部责任。我们可能会遇到危险，这我知道，但是荣誉高于我自身的安危，法国的安危高于鄙人的安危。他们已经行动起来了，成群结队的学生，还有刚释放出狱的犯人，他们当中有曾经的杀人犯、纵火犯。他们喊着口号，唱着歌，高呼着他们的老师、哲学家和那些带领他们起义的领袖的名字。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法国的末日就要来临了。可你们还坐在这里纸上谈兵，这是不够的。我已经叫人派来两个军团，并让空军保持戒备，而且向我们的盟友德国发出了密码电报。在这场危机中，我们就是盟友！

“暴乱一定要镇压下去。叛乱！起义！这威胁到男女老少和我们的财产。我现在就去平息这场起义，去以他们父亲和领袖的身份对他们说话。这些学生，甚至罪犯，都是我的孩子。他们是法国的青年一代。我这就去把这些话告诉他们。他们会听我的，政府将会重组，学生将重新回到课桌旁。之前政府对学生的支持太少了，他们的生命被剥夺了美和领导力。我将给予他们承诺，我以自己的名字起誓。同时我也会以你们的名义、以政府的名义，你们都已经尽力了，已经在你们能力范围内做到最好了。可是现在我们需要一位更杰出的领袖，需要我的领导。我现在就去。我还有几封密电要发。我们可以采取一种不同的核威慑方式，它会起到威慑暴民的作用，但是我们知道这其实没什么危险。我的计划一定能行。来吧！我忠诚的朋友们，跟我来。”

“元帅，我们不能——我们不能让你冒生命危险。我们必须——”

“你们说什么都没用，就算有危险，我也会坦然面对，这是命运的安排。”

元帅朝门口大步走去。

“我的手下在外面等着，是我挑出来的保镖。我现在就去跟这些造反的年轻人谈谈，这些既美丽又恐怖的花朵，我要告诉他们其职责所在。”

他穿门而出，那气势就像一位男主角在出演他最得意的一场戏。

“我的老天，他是说真的！”布瓦松涅先生说。

“他会有生命危险的，”威戴利先生说，“谁知道呢？他太勇敢了，真是一个勇士，太英勇了，可是会发生什么呢？从现在这群年轻人的情绪来看，他们可能会杀了他。”

布瓦松涅先生不禁发出一声愉快的叹息，这真有可能，他想。是的，这很有可能。

“有这个可能，”他说，“他们可能会杀了他。”

“这当然不是我们想看到的结果。”哥豪斯让先生谨慎地说。

然而，哥豪斯让先生心里却是这么希望的。他盼望这一天的到来，尽管一种天生的悲观心理让他觉得事情很少能随人所愿。是的，他可能会面对一种更不愿看到的情景。那很有可能。那符合元帅过去做到的。没准儿他就能让那些血气方刚的学生听他说话，买他的账，并且要求他重新登上权力的宝座。这种事情在他的职业生涯当中发生过一两次。他的个人凝聚力曾经让政客们始料不及。

“我们必须制止他。”哥豪斯让先生喊道。

“对，对，”威戴利先生说，“我们不能失去他。”

“我们担心，”布瓦松涅先生说，“他在德国有太多朋友，太多联系，而你们知道德国在军事行动方面的反应是极其迅速的。他们可能会趁机干涉我们的内政。”

“天哪，天哪，”哥豪斯让先生不停地摩擦眉头，“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还能做什么？那是什么声音？是枪声吗？”

“不是，不是，”布瓦松涅安慰他，“你听到的是餐厅里餐盘的声音。”

“有人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哥豪斯让先生说道，他可是一名忠实的戏剧爱好者，“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是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一句话。‘怎么没人替我把这个——’”

“‘惹是生非的教士干掉？’”布瓦松涅说，“出自《贝克特》一剧。”

“像元帅这样一个疯子比教士还麻烦，教士至少是无害的，尽管罗马教皇昨天还接见了一支学生代表团。他祝福他们，把他们称为他的孩子。”

“这只是天主教的一种行为吧。”柯因先生的口气中流露出几许迟疑。

“就算是天主教的行为也会产生让人意想不到的结果。”哥豪斯让先生说。

第十四章　伦敦会议

唐宁街十号的内阁会议室内，英国首相塞德里克·拉曾比先生正坐在会议桌的一头，面无表情地看着他的内阁成员。他真的是面无表情，而这在某种程度上反而让他感到一阵轻松。他开始觉得，只有在他个人的内阁会议上，才能让自己的脸自然地呈现一副不开心的表情，从而放下他常常要呈现给世人的那副睿智而乐观的表情，那副表情使他顺利度过了政治生涯中的种种危机。

他看了看眉头紧蹙的戈登·切特温德，面露疑惑、像平时那样若有所思的乔治·帕卡姆爵士，冷静沉着的门罗上校，空军中将坎伍德——他双唇紧闭，毫不掩饰对政客们的不信赖。在座的还有海军上将布伦特，这是一个身材魁梧、让人敬畏的人物。他用手指敲着桌子，等待自己发言时刻的到来。

“情况不太妙，”空军中将说，“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上个星期我们就有四架飞机被劫持，他们在米兰放下乘客后去了其他地方。实际上他们去了非洲。那里早就有飞行员等着了，都是黑人。”

“黑色政权。”门罗上校若有所思地念道。

“或者是红色政权？”拉曾比猜测，“我觉得，所有麻烦都源自俄国的教化，也许我们应该跟俄国取得联系——我真的觉得应该去跟他们的最高当局进行一次私人会晤——”

“你就留在这里，首相先生，”布伦特海军上将说，“就别再跟俄国佬掺和了。他们现在是避之唯恐不及哪！他们国内的学生运动可没这里的厉害。他们现在正一门心思盯着中国人呢，看看他们接下来会干些什么。”

“我还是觉得从私人层面施加一些影响——”

“你哪儿也不能去，就看好你自己的国家。”海军上将布伦特说。就像他的名字[1]一样，他说话总是直来直去。

“我们是不是应该听听——做一次目前局势的报告？”戈登·切特温德望着门罗上校说道。

“想听实话吗？没错。各地的情况都不太乐观。我想，你们想知道的不仅是这里的局势，而且更想知道整个世界的情况吧？”

“的确如你所言。”

“好吧，在法国，元帅还躺在医院里，手臂中了两弹，政界已经乱作一团。法国很多地方已经被一支叫做‘青年威力军’的年轻人占领了。”

“你说他们有武器？”戈登·切特温德的声音中带着惊恐。

“真是多了去了，”上校说，“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搞来的。有人说瑞典往西非运了很多武器。”

“那跟我们有什么关系？”拉曾比先生说，“我们才不管呢！就让西非得到他们想要的所有武器好了，这样他们就能自相残杀了。”

“可是，根据我们得到的情报，这里有点儿奇怪。我这里有一份运到西非的武器清单，奇怪的是，这些武器送到非洲后又被运了出去。有人接收了这些武器，不知道有没有给钱，但是五天前它们又被运出去了，转道去了别的地方。”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门罗说，“这些武器真正的目的地并不是西非，有人付了钱，然后又把这些武器转运到了其他地方。可能是从非洲运到了近东地区，波斯湾、希腊和土耳其。还有一批飞机被运到埃及，然后又从埃及转运到印度，从印度转运到俄国。”

“我还以为这些都是从俄国运来的呢。”

“——然后又从俄国转运到布拉格。太疯狂了。”

“我不明白，”乔治爵士说，“这怎么会——”

“似乎有一个控制中心在某个地方主导各种供给。飞机、枪支、弹药，还有细菌战中使用的各种武器。所有这些物资都在经历一种不同寻常的运输路线。它们经由各种跨国路线抵达出事地点，供那些所谓的‘青年威力军’的头目和兵团使用。大部分武器都到了青年游击队头目和鼓吹无政府主义的人手中，他们得到的还都是一些最新式的武器。我们怀疑他们到底有没有为此掏一分钱。”

“你是说我们面临的是一场世界范围的战争？”塞德里克·拉曾比对他说的话感到十分震惊。

在桌子另一边，一直沉默的那个亚洲面孔的温和男人露出一副蒙古人的笑脸，说道：

“现在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我们的观察家们告诉我们——”

拉曾比打断了他的话。

“别观察了，到时候，联合国也得拿起武器来跟我们一起把这股势力镇压下去。”

那张平静的面孔仍然不为所动。

“那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他说。

门罗上校提高声音，继续总结下去。

“现在每个国家都有一些地方出现了叛乱。东南亚很久以前就宣布独立了，而南美，古巴、秘鲁、危地马拉等等，则出现了四五种不同的势力。美国呢，你们都知道，华盛顿都闹翻天了——西部几乎已是青年威力军的天下——芝加哥也全城戒严了。你们听说山姆·柯曼的事了吧？昨天晚上他在美国使馆大门口遭到了枪击。”

“他本来是要参加今天的会议的，”拉曾比说，“要跟我们说说他对局势的一些看法。”

“我倒不觉得那能有什么帮助，”门罗上校说，“人是不错，但消息

可不算灵通。”

“可是，到底是谁在幕后操纵这一切呢？”拉曾比焦急地提高了声调。

“当然，有可能是俄国——”他看上去充满了希望，一直幻想着自己飞去莫斯科的情景。

门罗上校摇摇头。“不太可能。”他说。

“个人崇拜，”拉曾比说，他脸上绽放出希望的光芒，“一种全新的影响力。中国人……”

“也不是中国人，”门罗上校说，“你们知道，德国曾经出现过一次新法西斯。”

“你不会是真的觉得德国人有可能……”

“我并不是说一定是他们在幕后操纵这一切，但是如果可能的话——是的，我想他们可能很容易做到这一点。他们以前就这么做过，不是吗？几年前就开始准备，计划，一切准备就绪，就等着这个世界行动起来。他们是很精明的策划者，非常精明。部下的工作也干得十分出色。我真是不得不佩服。”

“可是德国现在看起来很平静，很有秩序！”

“是的，在某种程度上的确如此。但是，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南美现在有很多活跃的德国人，很多年轻的新法西斯，他们还成立了一个庞大的青年联合会。他们自称是什么超级雅利安人，就像过去那样，使用纳粹的十字标志和敬礼，而他们的领袖叫什么年轻的沃坦[2]或者年轻的齐格弗里德。简直是胡闹！”

这时有人敲门，秘书走进来。

“首相先生，艾克斯坦来了。”

“请他进来吧，”塞德里克·拉曾比说，“毕竟他是唯一能告诉我们最

新武器研究进展的人。也许我们手上就有能马上结束这出闹剧的方法。”拉曾比先生不仅是一个周游世界倡导和平的职业飞人，还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只可惜他的乐观很少被证明是对的。

“如果能研究出一种好用的秘密武器也行。”空军中将满怀希望地说。

艾克斯坦教授是举世公认的英国最杰出的科学家，外表看起来却像个再普通不过的小人物。他身材矮小，留着老式的山羊胡子，不时猛烈地咳上一阵。他看上去似乎总是为自己的存在感到焦虑不安。当首相把他介绍给在座的几位官员时，他不断地发出嗯嗯啊啊的声音，擤鼻子，连续猛烈地咳嗽，握手时也是一副害羞的表情。在座有很多人他都认识，对于这些人，他只是紧张地点点头。他在给他安排好的座位上坐下来，茫然地看了看周围的人，然后抬起一只手，啃起了指甲。

“各部门的领导都来了，”乔治·帕卡姆说，“我们很想听听你的高见，我们现在能做什么？”

“哦，”艾克斯坦教授应道，“能做什么？是，是，能做什么？”

一阵沉默。

“整个世界正在迅速地进入一种无政府状态。”乔治爵士说。

“看上去的确如此，不是吗？至少，报纸上是这么说的。可我并不相信这些话。真的，那些记者就会胡编乱造，他们说的话没有一句靠谱。”

“教授，听说你们最近有了一些重要发现。”塞德里克·拉曾比提醒他。

“哦，是的，是有一些发现，的确有一些发现。”艾克斯坦教授露出一点儿笑容，“改进了很多十分厉害的化学武器，但愿能派上用场。有细菌武器，就是生物武器，可混入煤气系统的毒气，污染空气，或者在自来水里下毒……是的，如果你们需要，我可以在三天内使英国的人口减少一半。”他搓搓手，“这就是你们想问的？”

“不，当然不是。天哪，当然不是这些。”拉曾比先生面露惊恐。

“对，我就是这个意思。问题不是我们是否有足够多的致命武器。我们已经有很多了。我们手里的每一样武器都太具杀伤力了。难点在于如何让人活下去，哪怕是我们自己。对吧？所有上面的人。呃——比如说，我们。”他发出一阵沙哑而愉快的笑声。

“可那并不是我们想要的。”拉曾比先生强调道。

“问题不是你想要什么，而是我们有什么。我们手上所有武器的杀伤力都太强了。如果你想除掉地球上所有三十岁以下的人，我想你能办到。但是，这会让很多更老的人陪葬。我们很难把某一种人同另一种人区别对待。我个人反对这么做。我们有很多非常优秀的年轻研究员，很残忍，但是很聪明。”

“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了？”坎伍德突然问道。

“问题就在这儿，”艾克斯坦教授说，“我们不知道。虽然作为顶尖科学家，我们可以说是无所不知，但就是搞不明白。现在，我们对月球的了解多了一些，并且通晓生物学，还可以移植心脏和肝脏，还有大脑，我想这很快就能实现了，尽管我不知道怎么做到这一点。我们不知道是谁在背后操纵这股势力。肯定有个人，对吧！这个人肯定有着强大的背景。哦，是的，他们突然就从各个地方冒出来了。犯罪、毒品。这是一支装备精良的部队，而领导这支部队的是几个头脑精明的幕后操纵者。一开始，他们只是在几个欧洲国家，但是现在这股势力已经蔓延到地球的另一端——南半球。我想会一直蔓延到南极圈。”他似乎对自己这番论述十分满意。

“一群不怀好意的人——”

“嗯，也可以这么说。为了使坏而使坏，或者是为了金钱或权力。这很难说清楚。就连那些可怜的走狗都搞不清楚。他们想要暴力，喜欢暴力。他们不喜欢这个世界，也不喜欢我们的唯物主义观。他们不喜欢我们赚钱的下流手段，不喜欢我们的尔虞我诈。他们不喜欢看到贫穷，而是想要一个更好的世界。其实，你们也许可以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如果给你们足够长的时间去思考的话。但问题是，如果要去掉某些东西，就一定要有别的来替代它。自然界不存在真空——就像老话说得那

样，一点儿不假。该死的，这就像换心脏一样，去掉旧的，就得找个新的补上，而且还得是一颗匹配的心脏。而且，在你拿掉坏心脏之前，你就得把这个能用的新的准备好。实际上，我觉得很多时候都不需要做心脏移植，不过我想没人会听我的。而且，不管怎么说，这也不是我的研究领域。”

“你刚才说有一种气体？”门罗上校问道。

艾克斯坦教授的脸为之一亮。

“哦，我们有各种气体。实际上，其中有一些对人类并没有什么害处，应该说是一种温和的抑制性物质。我们有各式各样的。”教授那容光焕发的样子俨然是一个得意扬扬的五金推销员。

“核武器呢？”拉曾比先生问。

“这可不能乱来！你不想因此让整个英国或整个欧洲大陆都充满放射性物质吧？”

“这么说你帮不上什么忙喽？”门罗上校说道。

“除非你们能多给我一点儿信息，”艾克斯坦教授说，“抱歉。不过我必须提醒诸位，我们现在研究的大部分物质都很危险。”他特意强调道：“真的非常危险。”

他焦虑地望着他们，就像一个叔叔紧张地看着一群拿着一盒火柴的小孩子，深恐他们把房子点着了。

“好吧，谢谢你，艾克斯坦教授。”拉曾比先生说，但他的话说得没有多少诚意。

教授确定自己可以走了之后，对众人笑笑，就急匆匆地离开了会议室。

不等房间关上，拉曾比先生就迫不及待地议论起来。

“这些科学家都一样，”他满口怨言，“一遇到实际问题就没用了。从来都想不出什么有用的法子。他们只会把原子分开——却告诉我们不

要胡来！”

“还不如没有呢，”海军上将布伦特再次直率地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我们需要的是一种有选择性灭杀的家用杀虫剂，它能够——”他突然停了下来，“现在，我们到底——”

“上将，请说。”首相毕恭毕敬地说道。

“没什么，只是突然想到什么，但又想不起来具体是什么了——”

首相叹了口气。

“还有科学家吗？”戈登·切特温德问道，满怀希望地看了看手表。

“我想老派克威大概来了，”拉曾比说，“他好像有一幅图画或者地图什么的要给大家看看——”

“是关于什么的？”

“我也不知道，好像就是一些圆圈。”拉曾比先生一脸的茫然。

“圆圈？什么圆圈？”

“我也不知道，”他叹息道，“让他拿进来给我们看看吧！”

“霍舍姆也来了——”

“他也许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消息。”切特温德说。

派克威上校拖着沉重的身躯走进来。他手中托着一卷东西，在霍舍姆的协助下，他将画卷打开并费力地挂起来，以便在座各位都能看到上面的内容。

“画得并不精确，只是给各位一点儿粗略的概念。”派克威上校说。

“这是什么意思？”

“圆圈？”乔治爵士喃喃念道，他想到一个主意，“是一种气体吗？

一种新型气体？”

“你来讲吧，霍舍姆，”派克威上校说道，“你知道大概的情况。”

“我所知道的也只限于大家告诉我的。这是一张粗略的世界局势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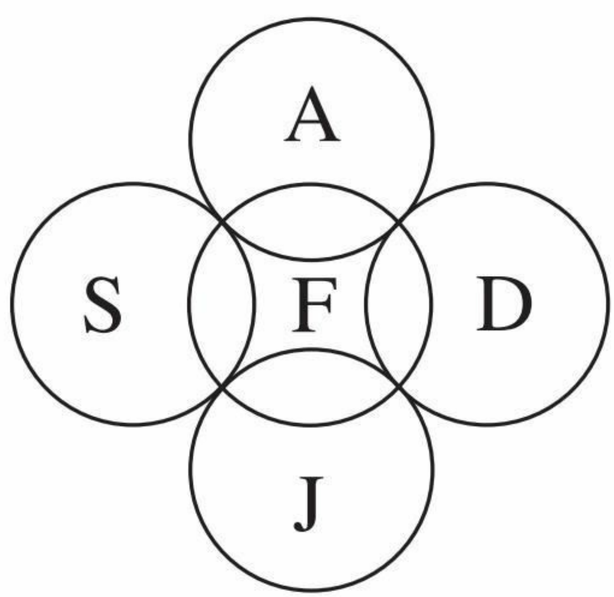
“由谁控制？”

“由一群拥有或者控制能源的人。”

“那些字母呢？”

“那是代表一个人或某个特殊团体的代码。他们相互交织，覆盖了整个地球。

“那个标有‘A’的圆圈代表武器，某个人或某个团体控制着武器，各种武器、弹药、炸弹、枪支等等。世界各地都处于按计划生产武器，这些武器表面上被运往不发达国家、落后国家和正处于战争的国家。然而它们并没有留在那里，而是马上就被转运到其他地方，之后出现在南美洲的游击战场——出现在美国的暴动事件中——出现在黑色政权的仓库里——出现在欧洲各地。



“‘D’代表毒品——这是毒品供应网络，毒品在多个仓库中流转。从危害最小的品类到真正的杀手，应有尽有。其总部看上去似乎设在地中海东部的勒旺岛上，通过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和中亚扩散出去。”

“他们的目的是赚钱？”

“大把大把的钱。但是其中的操作者不仅仅是毒贩，这里面还隐藏着更邪恶的目的。他们用毒品麻醉那些意志不坚定的年轻人，让他们变成彻底的奴隶，让他们没有毒品就活不下去，干不了活儿。”

坎伍德吹了一声口哨。

“这可不太妙啊！那你们到底知不知道这些毒枭都是些什么人？”

“找到一些，但只是小头目，不是真正的幕后操纵者。据我们现在了解到的情况，他们的总部位于中亚和勒旺岛。他们把毒品放进汽车轮胎、水泥、混凝土等各种仪器和工业用品之中，运送到世界各地。它们就像普通贸易品一样通过海关，进入各个目的地。

“‘F’代表着金融，就是钱！所有这一切都是由钱罗织在一起的。关于钱的问题，你们得去问问鲁滨孙先生。根据这里的一份纪要显示，大量金钱从美国流出，他们在巴伐利亚还有一个总部。南非有很多资金储备，主要是黄金和钻石。大部分资金都流向了南美。其中一个主要的资金操纵者，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是一个非常有实力和头脑的女人。她的年纪已经很大了，应该快入土了，但其势力仍然很强而且十分活跃。她名叫夏洛特·克拉普，其父是德国宏大卡拉普地产的所有者。而她本人也是一位金融天才，在华尔街运筹帷幄。她的投资遍布世界各地，以此积累了滚滚财源，投资的范畴涉及交通、机械和其他工业领域。她住在巴伐利亚一座巨大的古堡中——她就是从那里将金钱输向世界各地。

“‘S’代表着科学，关于生化武器的新知识。很多年轻的科学家都已经叛变了，我们认为，美国的一部分核心人员已经宣誓效忠于无政府主义。”

“为无政府主义而战？听上去是一种很矛盾的说法。可能吗？”

“年轻人就会相信无政府主义。他们想要一个新的世界，但是首先

得推倒这个旧的——就像我们推倒一幢旧房子，才能在原地建造一个新房子一样。可是，如果你不知道要去哪里，不知道别人会把你诱惑到哪里，甚至是强迫去哪里，不知道那个新世界会是什么样子。而当他们实现了新世界之后，这些人会怎么样？他们当中有的是奴隶，有的被仇恨蒙蔽了双眼，有的被暴力和疯狂迷了心窍，他们被人鼓动、利用。还有人——愿上帝拯救他们——仍然充满了理想，仍然像法国大革命时代的法国人民一样，相信革命可以为他们带来繁荣、和平、幸福和满足。”

“那我们要做什么？有什么建议吗？”提问的是海军上将布伦特。

“我们要做什么？做我们能做的一切。我向你们在座的各位保证，我们将尽一切所能。在每个国家都有人为我们工作——情报调查人员——他们搜集信息然后带回来——”

图解

F 夏洛特大佬——巴伐利亚

A 埃瑞克·奥拉夫森——瑞典，实业家、军火商

D 据称是一个名叫德米特里厄斯的人——土耳其士麦那，毒枭

S 萨诺兰斯基博士——美国科罗拉多，物理和化学家（存疑）

J ——一个女人，化名胡安妮塔，据称是个危险人物，真名不详

“重要的是，”派克威上校说，“首先我们要知道，要弄明白这些人的底细，谁是跟我们站在一起的，谁不是。弄清这一点之后再看看我们能做什么。

“我们把这份图表命名为‘圈子’，我们列出了现在所掌握的这个圈子的一些头目，那些有疑问的表示我们只知道他们的称谓——或者，我们只是怀疑他们是我们要找的人。”

---

[1] 英文为Blunt，有直率之意。

[2] 日耳曼神话中的最高神。

第十五章 玛蒂尔达姑婆的疗养之旅

1

“我想大概是某种疗法吧！”玛蒂尔达夫人猜道。

“一种疗法？”唐纳森医生应道。他面露疑惑，完全没有了身为一名知识渊博的医生的风范。在玛蒂尔达夫人看来，相对于已经适应了几年的老医生而言，年轻医生就是有这点不足。

“以前我们就是这么叫的，”玛蒂尔达夫人解释道，“在我年轻的时候，人们都去疗养。玛利安巴德、卡尔斯巴德、巴登巴登等等。前两天我在报纸上看到这个新地方，是家很新很先进的疗养所。据说采用了很多新的想法和做法。我并非对新的想法有多么向往，但也不抗拒。我的意思是，它们可能只是跟以前一样的东西，只不过重新来过罢了。喝上去像臭鸡蛋似的泉水，最先进的饮食搭配，一大早就走路去什么疗养处，或者温泉，或者现在他们起的什么新名字吧。我想还会有按摩什么的。以前用的是海藻。不过这个地方在某座山上，在巴伐利亚，或者奥地利那些地方。所以我想可能没有海藻。也许会让我们吃那些毛茸茸的苔藓——哦，这听上去就像喂狗。也许那里的矿泉水像臭鸡蛋水一样好。房子应该差不了，不过现在唯一让我们担心的是，人们似乎不在现代建筑里安装楼梯扶手了。一段段漂亮的大理石台阶，但就是没有扶手。”

“我想我大概知道您说的这个地方了，”唐纳森医生说，“最近报纸上有很多关于它的宣传。”

“你知道，像我这样年纪的人，”玛蒂尔达夫人说，“就喜欢尝试些新鲜事物。真的，我猜只是想找点儿乐子吧。这倒没有让我们觉得能对健康有多大好处，但也不坏，是吧，唐纳森医生？”

唐纳森医生看着她，他并没有玛蒂尔达夫人想象得那么年轻。他已

经快四十岁了，是个老练而富有亲切感的人，而且，对于上了年纪的病人，只要不是什么很过分或者会给病人带来危险的事，他一般不太计较。

“我想这对您一点儿坏处也没有，”他说，“也许是个很好的主意。当然了，旅行可能会有点儿累人，不过现在坐飞机又快又方便。”

“快是没错，可是没那么方便，”玛蒂尔达夫人说，“通道、滚梯、摆渡车，然后飞到另一个机场，再坐车。真是麻烦。但是我想在机场里应该可以使用轮椅吧。”

“当然可以。好主意！只要您答应坐轮椅，而不是一味逞强地到处走——”

“知道，知道，”他的病人打断他的话，“你的确很善解人意，真的是个非常善解人意的人。人总是有点儿自尊的，是吧？如果还能拄着拐棍或者在一点儿协助下到处看看，我们可真不想窝在床上等死。如果换作个男人，就简单多了，”她自嘲道，“这样你就可以在一只腿上缠上厚厚的绷带，装作患了痛风。我是说，痛风在男性当中是一种很常见的疾病，没有人会想到比这更厉害的了。一些老朋友觉得那是因为他们常常被派去葡萄牙，过去人们都是这么想的，可我并不相信这个说法。葡萄牙酒并不会让你得痛风。是的，一副轮椅。这样我就可以坐飞机去慕尼黑或者其他什么地方了。只要让人在目的地安排一辆汽车什么的，就可以了。”

“您会带着莱瑟林小姐同行，是吧？”

“艾米？哦，当然啦！没她可不行。不管怎么说，您觉得这不会对我有什么危害吧？”

“不会的，反而有很多好处。”

“你真是一个大好人。”

玛蒂尔达夫人对他眨了一下眼睛，开始把他当成熟人了。

“你觉得去一些新的地方、见一些新的面孔能让我心情好一些，是

吗？你这么想当然没错。不过，我觉得这次出去的目的还是去疗养，虽然实际上也没什么可治疗的。确实没什么可治的，是吗？当然，除了上了年纪之外，可惜上年纪是无药可救的，人只会越来越老，对吗？”

“重要的是这是否能让您开心，我觉得会的。对了，不管做什么，只要您觉得累了，就停下来。”

“如果那儿的水喝起来跟臭鸡蛋似的，我还得喝几杯。倒不是因为我喜欢那味道，或者真的对我有什么好处，而是因为这让我有点儿苦修的感觉，就像以前我们镇子上那些老妇人。她们总喜欢那些黑糊糊的，有着浓重薄荷味的小药丸。她们觉得那些比简单的药丸或者颜色淡如白水的饮剂更有效。”

“您真是太了解人的本性了。”唐纳森医生说。

“您对我真好，”玛蒂尔达夫人说，“谢谢！艾米！”

“是的，玛蒂尔达夫人，您有什么吩咐？”

“去给我找份地图来，好吗？我都忘了巴伐利亚和周边那些国家在什么位置了。”

“我想想。地图，呃，我记得图书馆里好像有一份。那里肯定有些旧地图，大概是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左右的。”

“有没有新一点儿的？”

“地图？”艾米说着，绞尽脑汁思索起来。

“如果没有就去买一份，明天上午带过来就行了。如果没有地图就比较麻烦，现在的地名都变了，国家的名字也不一样了，没有地图我会迷路的。不过，你得帮我弄一份。去找个放大镜来，好吗？我记得前两天在床上看书，那个放大镜好像掉到床缝里去了。”

她的要求虽然没有立刻得到实现，但不久后艾米就给她找来一份地图、一只放大镜和一份参照用的旧地图。在玛蒂尔达夫人眼中，艾米这个好姑娘还是很有用的。

“哦，在这里。好像还是叫孟布鲁格什么的，在提洛尔或者巴伐利亚。这些地方都变样了，而且还起了不同的名字。”

2

玛蒂尔达夫人环顾位于盖索斯的这间卧室。房间是事先为她订好的，价格不菲。房间布置得很舒适，但看上去十分简朴，似乎是让居住在这里的人们进入一种苦行的状态，修行、节食，可能还会有痛苦的按摩。这里的装饰很奇怪，她想。主人考虑到了人们的各种嗜好。墙上有一张巨大的天主教教义。玛蒂尔达夫人的德语早已不及年轻时的水平，但她看得出来，那上面讲的是回到青年的美好幻想。不光是年轻人手中握着未来，他们也向老人灌输甜言蜜语，让他们觉得自己也可以拥有第二春。

这里有各种辅助设施，可以让形形色色的人修行——这些人总觉得人们有足够的钱来这里做这些事情。床边有一本基甸《圣经》，就像玛蒂尔达夫人去美国时常常在旅馆房间的床边看到的那种。她满意地拿起那本《圣经》，随意翻到其中一页，然后指着其中一个段落读起来。她满意地点点头，在床头柜上的一个小记事本上写了几句话。这已经成为她多年来养成的习惯——随时获得神的启示。

我曾经年轻，现已步入老年，但尚未感到晚年的孤独与凄凉。

她在房间里继续探索。床头柜下层放着一本《哥达年鉴》[1]。位置还算方便，但不很显眼。对于那些想了解有着几百年历史、至今仍然受到贵族关注的上流社会的人们而言，这可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会派上用场的，她想，我可以从中学到不少东西。

瓷炉旁的书桌上放着几本简装现代社会先知们的教义。那些还在任上或者刚刚下台的政客们的言论在这里供那些烫着头发、身着奇装异服、满腔热情的年轻人学习和追随。里面有马库塞[2]、格瓦拉[3]、列维·斯特劳斯[4]、法农[5]。

万一碰上这些风华正茂的年轻人，跟他们交谈，她还得知道一点这些东西。

就在这时，门外有人轻轻敲门。随后，门打开一条缝，忠诚的艾米在门口露出一张脸。艾米，玛蒂尔达夫人突然想到，再过十年，她就会看上去像一只温顺的绵羊，一只温顺而忠实的绵羊。而现在，玛蒂尔达夫人庆幸她仍是一只胖乎乎、有着漂亮的小鬈发、深邃而和蔼的眼睛，说话温柔而非唠唠叨叨的绵羊。

“但愿您昨晚睡了个好觉。”

“是的，亲爱的，我睡得好极了。拿到了？”

艾米总能看透她的心思，伸手将东西递给主人。

“啊，是我的食谱，我看看。”玛蒂尔达夫人仔细看着，然后说道，“真是让人看上去太没有胃口了！这是什么水？”

“不怎么好喝。”

“嗯，我也觉得不会好喝。半小时后再过来吧，我有封信想让你帮我寄出去。”

她把早餐推开，来到书桌前，想了一会儿之后，开始写信。“这样应该就可以了。”她自言自语道。

“对不起，玛蒂尔达夫人，您说什么？”

“我在给以前的一位老朋友写信，就是我之前跟你提起过的那位。”

“就是您说的那位有五六十年没见过面的老朋友？”

玛蒂尔达夫人点点头。

“我真希望——”艾米抱歉地说，“我是说——我——都那么久了，现在人们都很健忘，真希望她还能记得您和那些往事。”

“她当然记得，”玛蒂尔达夫人说，“人们是不会忘记十几岁时的挚交的，那些记忆会永远刻在你脑子里。你会记得他们戴的帽子的款式，他们开怀大笑的样子，记得他们的好、他们的坏，所有的一切。可是换了是二十年前认识的人，如果有人跟我提起他们，或者哪怕是见到他

们，我都想不起来他们是谁了。哦，会的，她会记得我，记得我们在洛桑度过的那段时光。去把信寄了吧，我得做点儿功课了。”

她拿起那本《哥达年鉴》，回到床上，认真地研究起来，好像它们真能派上用场似的。一些家庭关系和其他各种有用的族谱。谁娶了谁，曾经住在哪里，又有谁遭遇了哪些不幸等等。她研究该书的目的并不是因为要见的那个人可能在这本书里，而是因为她生活在这个世界里，她特意搬到一个是贵族之家的城堡里，并且因此得到了当地人的尊敬和奉承。实际上，她根本不是什么贵族，而且出身贫困，这一点玛蒂尔达夫人非常清楚。她必须用钱买到这一切。只有大笔大笔数不尽的金钱才能办到。

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毫不怀疑，她这个八世公爵的女儿，肯定会受到款待。可能会有咖啡吧，还会有可口的奶油蛋糕。

3

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走进修洛斯城堡内一间宽敞的会客厅。这里距她们居住的疗养院有十五英里的车程。她精心打扮了一番，虽然艾米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艾米并不常提出自己的意见，但这次她很为自己主人的这身装扮是否得体而感到担心。

“您不觉得这条红裙子有点儿旧了吗？您明白我的意思吧？我是说，胳膊下面有两三处都磨光了——”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确实有点儿破了，但不管怎么说也是件巴杜[6]的。现在看上去是旧了，买的时候可是相当昂贵的。我不想把自己打扮得很有钱，或者很夸张，我只是个落魄的贵族后裔而已。五十岁以下的人肯定会瞧不起我。但是我们要去见的这位女主人，她生活在这个圈子里，并且已经在这个圈子里待了几年。在这个圈子里，女主人会先让一位衣着破旧但是有贵族血统的老妇人先行入座，而有钱人只有等待的份儿。家族传统可不是轻易就能摈弃的。要入乡随俗。对了，去我的箱子里把那条带羽毛的围巾找出来。”

“您真的要戴那条带羽毛的围巾吗？”

“当然，就是那条鸵鸟毛的。”

“哦，我的天，那条围巾怕是放了好几个世纪了！”

“没错，但我收藏得很好。你等着瞧吧，夏洛特肯定会看出来的。我要让她认为，我这个出身英国最高贵家庭的后代，已经没落到要穿珍藏多年的衣服了。而且，我还要穿那件海豹皮大衣。那件也旧了，当年却是一件很棒的大衣呢！”

如此打扮一番之后，两个人就上路了。艾米也特意装扮一番，颇为低调又不失干练。

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已经对她即将见到的景象做好了准备。一条大鲸鱼，就像斯塔福德告诉他的。一条圆滚滚的鲸鱼，一个丑陋的老女人，周围的墙上却挂满了价值连城的名画。夏洛特稍显困难地从她的宝座上站起来，那椅子就像中世纪某个了不起的王子宫殿中的宝座。

“玛蒂尔达！”

“夏洛特！”

“啊！这么多年了。太不可思议了！”

她们愉快地寒暄着，一会儿是德语，一会儿又是英语。玛蒂尔达夫人的德语已经不大灵光，夏洛特的德语则说得非常好，英语也很熟练，只是带着很重的喉音，偶尔还会冒出一两句美国口音。她实在是太丑了，玛蒂尔达夫人心想。有一阵，她觉得自己还是喜欢过去的那个夏洛特，可是马上又想起那时夏洛特也是最不讨人喜欢的一个女孩。没有人真正喜欢她，而她也没想让谁喜欢。但学生时代总能给人留下深刻的记忆。她不知道夏洛特是否喜欢自己，但是她记得，那时候夏洛特对她很巴结，也许曾经幻想住在英国公爵的城堡里。玛蒂尔达的父亲虽然出身高贵，却曾经是英国最为落魄的公爵之一。他的地产是因为娶了一个有钱的夫人才得以保全。他对这位夫人极其尊敬，后者则不放过任何拿他寻开心的机会。幸运的是，玛蒂尔达是他第二次婚姻所得。她母亲非常和蔼，还是个颇为杰出的演员，比很多真正的公爵夫人都像一位公爵夫人。

她们回忆着过去的往事，比如一些老师做的恶作剧，同学们美满或不美满的婚姻。有几次，玛蒂尔达还提到了《哥达年鉴》中看到的家族联姻情况——“艾尔萨的婚姻一定糟透了，她嫁给了一个波旁—帕尔马家族的人，是吧？哦，是的，是的，你知道那将意味着什么，真是太不幸了。”

仆人端上咖啡，美味的咖啡，千层糕拼盘和美味的奶油蛋糕。

“我不该碰这些，”玛蒂尔达夫人大声说道，“真的不行！我的医生很严厉，他要我在这里严格遵守疗养院的食谱。可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对吗？我们仿佛又回到了年轻的时候。这太有意思了。前不久，我的侄孙来拜访过你——我忘了是谁带他来的，那个女伯爵——呃，是个Z打头的名字，想不起来了。”

“丽娜塔·柴科斯基女伯爵——”

“哦，对了，就是她。我猜那一定是位迷人的小姐，她带他来见你，真是个好心人。这里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跟我讲起你的那些珍藏，你的生活方式，当然还有他听到的关于你的那些了不起的事。讲你身边有一大群——怎么说呢——一大群出色的、风华正茂的年轻人。他们聚集在你身边，崇拜你。你真了不起。换了我可真不行，我得乖乖地待在家里，因为风湿性关节炎。还有经济上的困难，能维持家业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对呀，你知道的，在英国——税收可害苦我们了。”

“我记得你那位侄孙，是的。他很随和，是个非常随和的人。在外交部工作，是吧？”

“哦，是的。但问题是——我总觉得他的才干并没有受到应得的赏识。他倒也没有抱怨，只是觉得他——呃，他觉得自己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现在当权的那些人，叫什么来着？”

“乌合之众！”夏洛特大佬说。

“一群无知的知识分子。要是换了五十年前肯定不一样，”玛蒂尔达夫人说，“可现在，他根本没得到该有的晋升。而且，我还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他们甚至怀疑他的忠诚。你知道吗？他们怀疑他跟——我该怎么说呢——跟某个党派和革命势力是一边的。可是你得明白，只有能接

受新想法的人才能在未来有所作为。”

“你是说他——你们英国人怎么说来着——像他们所说的，不同情政府？”

“嘘，嘘，我们不能说这些事，至少我不能。”玛蒂尔达夫人说。

“你倒提起了我的兴致。”夏洛特说。

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叹了口气。

“别提了，就当看在我这个老朋友的面子上。斯塔福德一直是我最疼爱的一个孩子。他是个既聪明又讨人喜欢的孩子，而且还很有想法。他计划中的未来，是一个与现在大不相同的未来。而英国在政治上简直是一团糟。你的话以及你给他展示的一切，让他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我知道你为音乐界做了很多事。我不禁觉得，我们需要的是一个优秀种族的理想。”

“我们应该而且可以有一个优秀的种族。阿道夫·希特勒的想法是对的，”夏洛特说，“他的出身并不高贵，可他的人格是高尚的。而且，毫无疑问，他有着杰出的领导才能。”

“嗯，没错。我们现在需要的正是这种领导才能。”

“亲爱的，你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选错了盟友。如果英国和德国能够联合起来，如果我们有着共同的理想，有着对年轻人的共同信念，两个有着正确理想的雅利安民族。想想吧，如果是这样，我们今天该会有怎样的成就？不过，这种想法也许太狭隘了。从某些方面而言，共产党人给了我们一些启迪。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但这种眼光还是太短浅了。工人只是我们的工具，应该是‘全世界的领导者们联合起来！’有着领导才能、出身高贵的年轻人。我们需要的不是墨守成规的中年人，他们就像磨损的唱片，只会一再重复同样的喑哑曲调。我们必须去学生中寻找勇敢的、有理想的年轻人，他们勇往直前、不畏生死，也愿意为我们去杀人，并且不会为此良心不安——因为如果没有进攻、没有暴力——就没有胜利。我要让你看一件东西——”

她挣扎着站起身来。玛蒂尔达夫人也随她站起来，特别显出有些困

难的样子，一定程度上是她故意装出来的。

“那是一九四〇年五月，”夏洛特说，“当时希特勒的青年团已经进入第二个阶段，也就是席穆勒获准筹建秘密警察的时期，目的是消灭东方人、奴隶，全世界的奴隶，从而为德国的优秀民族腾出空间。秘密警察这个执行机构就这样成立了。”她压低了声音，念叨着，像在念一种宗教誓词。

玛蒂尔达夫人差点儿就在她胸前画起了十字。

“死亡头颅的命令。”夏洛特说。

她迟缓而痛苦地走向房间另一端，抬手指着对面墙上的“死亡头颅的命令”。它周围镶着一个镀金画框，顶上有一颗头颅。

“你看，这是我最珍爱的收藏。我把它挂在墙上，我的青年团每次来都要向它行礼致敬。城堡里还收藏着它的每一页内容。其中有一些只有坚强的人才看得了。但是，人们必须学会接受这些事物。毒气室死亡图、刑房，纽伦堡的审判中恶毒地提到了所有这些。但这是一种伟大的传统。人类只有经历痛苦才能坚强起来。他们都是训练有素的年轻人，男孩子们，他们不该犹豫、退缩或者因软弱而胆怯。就连宣扬马克思主义的列宁也告诉人们‘不要心软！’这是他创造完美国家的首要原则之一。但是，我们还是太狭隘了，我们的伟大梦想还只限于德国的高贵民族。但还有其他民族。他们也可以通过磨难、暴力，通过无政府主义运动来实现做主人的梦想。我们必须消灭一切软弱的组织，消灭给人类带来耻辱的宗教。我们要相信力量，就像从前的维京人[7]一样。而且，我们已经有了一位领袖。虽然他还年轻，但他的力量每天都在增强。那些伟人是怎么说的？给我工具，我就能把工作做好。大概是这样吧。我们的领袖已经有了工具。而且还将得到更多，他会有飞机、炸弹、化学武器。他会有军队、交通工具，船和石油。他将拥有传说中阿拉丁的大力神。他一擦神灯，大力神就会钻出来。一切都掌握在他的手中——制造方法、获得财富的手段和我们年轻的领袖，一位天生的领袖。他掌握着这一切。”

她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咳了起来。

“来，让我扶你一把。”

玛蒂尔达夫人挽着她回到椅子上，夏洛特坐下后又喘了一会儿。

“上了年纪真是件让人伤心的事，但我会活下去的。活到亲眼看到新世界的成功缔造。那就是你想让你的侄孙得到的，不是吗？我会留意的，在英国得到一点儿权力，那就是他想要的，是吧？你准备好替我们做做那里的工作吗？”

“以前我们还有点儿影响力，可现在——”玛蒂尔达夫人悲哀地摇摇头，“都已成过眼云烟了。”

“还会回来的，亲爱的，”她的朋友说，“你来找我是对的，我还有些影响力。”

“这是一件伟大的事业，”玛蒂尔达夫人说，她叹了口气，然后低声念道，“年轻的齐格弗里德。”

4

“希望您这次与老朋友的会面很愉快。”艾米在返回盖索斯的路上说。

“如果听到我的那些胡言乱语，你就不会这样说了。”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说。

---

[1] 《哥达年鉴》（Almanach de Gotha），于一七六三年第一次在德国的哥达印刷，详细记载着欧洲和南美洲贵族、皇室及王室的相关谱系及内容。

[2] 马库塞（Marcuse，1898—1979），德裔美籍哲学家、社会理论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一员，主要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之一。

[3] 格瓦拉（Guevara，1928—1967），国际政治家及古巴革命的核心人物。

[4]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 Strauss，1908—2009），著名法国人类学家。

[5] 法农（Fanon， 1925—1961），法国作家、散文家、心理分析学家、革命家，思想家。

[6] 让·巴杜（Jean Patou，1887—1936），西班牙裔法国人，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最伟大的服装设计师之一。

[7]　北欧海盗，公元八世纪到十一世纪一直侵扰欧洲沿海和英国岛屿，其足迹遍及欧洲大陆至北极的广阔疆域。

第十六章 派克威的讲话

“法国的情况非常糟，”派克威上校说着，弹去西装上的一堆雪茄灰，“我记得温斯顿·丘吉尔在二战时也说过同样的话。他说话言简意赅，从没有一个多余的字，这是非常难得的。字虽少，却告诉了我们需要知道的一切。虽然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但是，我今天还要再说一遍，法国的情况非常糟。”

他一边咳嗽一边喘着气，又弹了弹身上的烟灰。

“意大利的情况非常糟，”他说，“假如我们能多知道一些俄国的消息的话，想必也会非常糟。他们也遇到了同样的麻烦。成群结队的学生上街游行，他们砸破商店的玻璃窗，攻击各国使馆。埃及的情况非常糟。耶路撒冷的情况非常糟。叙利亚的情况非常糟。但这些基本上还算正常，所以我们不用特别担心。可阿根廷的情况在我看来就有些不同寻常了。非常不寻常。阿根廷、巴西、古巴的学生联合起来，组建了一个自称为什么黄金青年联邦的国家。他们还有一支训练有素、装备齐全、有组织的军队。他们有飞机，炸弹，以及各种各样我们想都想不到的武器。最糟的是，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还知道如何使用这些武器。他们似乎还有一支乐团，流行歌曲、民谣和过去的军歌，就像旧时的救世军一样——绝非亵渎神明——我不是诋毁救世军，他们还是做了不少好事的。还有那些漂亮的女孩子——就像戴着贝雷帽的潘趣[1]。”

他继续说道：

“我听说，在我们这些文明国家里正在酝酿某些阴谋，第一个就是英国。我想我们还可以称得上是文明国家吧？我还记得前几天有个政客说，我们的国家简直就是一个奇迹，主要原因就是我们是个自由的国家，我们有示威游行，有破坏活动，有无所事事的人打架斗殴。我们有暴力却失去了斗志，我们脱光了衣服却丢掉了道德。我猜他八成不知道自己在讲些什么——政客们通常如此——但他们可以把话说得好听些，这就是他们成为政客的原因。”

他停了一下，看了看对面听他高谈阔论的人。

“真令人沮丧——太可悲了，”乔治·帕卡姆爵士说，“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让人担心，恐怕除了担心以外也没有别的法子——这就是你得到的所有消息？”他伤心地问道。

“这还不够吗？你真是贪心啊！整个世界就要陷入无政府主义状态了——这就是我们将要面临的局面。虽然还不太稳定——还没有完全成形，但是已经非常接近了——非常非常接近了。”

“但是我们还是可以采取行动来阻止它啊？”

“可没有你想象得那么容易。催泪弹只能阻挡他们一时，给警察一点儿喘息的时间。实际上，我们有不少细菌武器、核弹和其他致命武器——但试想一下，如果我们使用这些武器，情况会怎么样？这将消灭那些示威游行的孩子，消灭商业区购物的主妇，待在家中的老人，还有那些自以为是的政客，当然还有你和我——哈，哈！

“不管怎样，”派克威上校继续说道，“如果你只想知道一些消息的话，我知道你今天也得到了一些爆炸性新闻，德国的绝密消息，而且是亨利克·司比斯先生本人亲自告诉你的。”

“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这应该是最高的——”

“这儿的每一件事都逃不过我们的眼睛，”派克威上校说，接着又加上他那句口头禅——“这是我们的工作。”

“而且我听说还要派个博士过来。”他又说道。

“是的，一位赖卡特博士，我想应该是位顶尖的科学家——”

“不，我说的是医学博士，疯人院的——”

“哦，天哪，是个精神科医生？”

“应该是吧，疯人院里的不都是精神科医生吗？但愿他能来检查一下这些年轻煽动者们的脑袋，看看是哪一点出了毛病。这些脑子里都装满了德国哲学，黑色政权哲学，死了的法国作家的哲学，等等。而且，

如果可能的话，也让他检查检查那些法官的脑袋。他们就知道坐在法庭上，让我们一定要小心，不要伤了那些年轻人的自尊，说他们将来还要到社会来工作。我倒宁可请他们回家。国家会养着他们，供他们专心读他们的哲学去吧，这会让这个社会安全得多。不过，我的思想已经落伍了，不用你说我也知道。”

“我们得学着接受新的思想，”乔治·帕卡姆爵士说，“我觉得，我是说我希望——唉，这很难说——”

“一定很难受吧，”派克威上校说，“不知道该怎么表达的时候。”

这时电话铃响了，他接起来，然后把话筒交给了乔治爵士。

“喂？”乔治爵士说，“喂？哦，是的，没错，我同意。我想——不——不——不是内政部。不，您是说私人的？如果是这样，我想我们最好用——呃——”乔治爵士谨慎地打量着周围。

“我这儿不会被窃听的。”派克威上校亲切地说道。

“代号蓝色多瑙河，”乔治·帕卡姆爵士用沙哑的声音低声说道，“嗯，好的，我会带派克威上校一起来。哦，是的，当然。是，对。我会跟他联系，是的，说您特意请他去一趟，不过记住，我们的会面是严格保密的。”

“这么说就不能用我的车了吧？”派克威说，“那太引人注目了。”

“亨利·霍舍姆会开他的大众来接我们。”

“很好，”派克威上校说，“这事有点儿意思，是吧？”

“你难道不觉得——”乔治爵士迟疑了一下。

“我不觉得什么？”

“哦，我是说，呃，我是说，能不能用衣刷子掸掸？”

“哦，这个啊。”派克威上校拍拍自己的肩膀，雪茄烟灰随之腾起，惹得乔治爵士咳嗽起来。

“南妮——”派克威上校喊道，然后使劲敲了一下桌上的电铃。

一位中年妇女拿着一把衣刷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其动作之快就像那个突然从阿拉丁神灯里冒出来的妖怪。

“请暂时屏住呼吸，乔治爵士，”她说，“可能会有点儿呛人。”

她为派克威上校打开门，他走了出去，房间里传来他夹杂着咳嗽的抱怨声：

“这些人真是麻烦。老得让你像个理发师的假人模特似的。”

“我可不这样认为，派克威上校。现在您也该习惯我给您清理了。您也知道，内政部长有哮喘。”

“可那是他的问题，是他没能把伦敦街上的污染治理干净。

“走吧，乔治爵士，我们去看看德国朋友为我们带来了什么消息。听上去好像还挺急的。”

---

[1] 潘趣（Punch），英国早期木偶剧中的角色。

第十七章 海因里希·斯皮斯先生

海因里希·斯皮斯先生心事重重，而且也无意掩盖这个事实。他承认，这五个人聚在一起要讨论的问题事关重大，而这也无须任何掩饰。与此同时，他带着一副自信的神情，这是他近来在德国处理各种政治危机时最常见的神态特征。他是一个思虑周到、个性坚毅的人，总能为参加的会议带来一些实际的想法。他并没有表现得像个智者，而这本身就给人一种信任感。很多国家的混乱大约有三分之二都是那些自以为是的政客们造成的，而另外三分之一则是由那些根本不懂得掩饰自己不甚高明的判断能力的政客造成的。

“我想您应该了解，这绝非一次官方访问。”总理说道。

“哦，当然，当然。”

“我刚刚得到一些消息，觉得有必要与诸位分享一下。这给最近让我们疑惑不安的局势带来一线曙光。这位是赖卡特博士。”

大家各自做了介绍。赖卡特博士身材高大，相貌可亲，说话的时候总是把“啊，是的”挂在嘴边。

“赖卡特博士是卡尔斯鲁厄一所大型精神疗养院的负责人，为那里的精神病患者治病。大概有五六百位病人吧？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

“啊，是的。”赖卡特博士说。

“我想精神病人有几种不同类型吧？”

“啊，是的。精神病有几种不同类型，不过，我专门研究一种精神问题，而且也基本上只对这种患者进行治疗。”接着他说起了德语，斯皮斯先生适时为在场的英国朋友做一些简单的翻译，以便他们了解其中的内容。这一举动的确十分必要而且机智。因为有两个人只能听懂一半，一个人完全听不懂，而另外两个人也是一头雾水。

“赖卡特博士的主要成就，”斯皮斯先生解释道，“是医治一种在我们外人看来患有自大狂的病人。这些人认为自己非常了不起，认为自己非常重要，总是觉得有人要迫害自己——”

“啊，不对。”赖卡特博士说，“没有迫害妄想症，我不医这种病。我的诊所里没有这一类病人。我也不接收研究领域以外的病人。恰恰相反，他们觉得，他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想要快乐。而他们也得偿所愿，我可以让他们感到快乐。但是，如果我把他们治好，他们反而不能快乐了。所以，我必须找到一种方法，让他们恢复理智，同时又能感到快乐。我们把这种特殊的心理状况叫做——”

他说了一个恶声恶气的冗长德语词，这个词至少有八个音节。

“为了我们的英国朋友着想，我想我还是用自大狂这个词吧，尽管我知道，”斯皮斯先生迅速地继续说下去，“赖卡特博士，你们现在已经不用这个词了。就像我刚才说的，你的诊所里有六百个病人。”

“曾经有过八百人。”

“八百人！”

“没想到——真是没想到。”

“你的这些病人——从一开始——”

“我们有全能的上帝，”赖卡特博士解释道，“你懂吗？”

拉曾比先生看上去有些吃惊。

“哦——呃——是的——呃——是的。我真是没有想到。”

“有一两个年轻人自认为是耶稣基督，但以为自己就是上帝的人更为普遍。还有其他的人。我们曾经有过二十四位阿道夫·希特勒——”他从口袋里翻出一本小记事本，看了看，“我这里有一些记录，是的。十五个拿破仑。拿破仑是个很受欢迎的角色，十个墨索里尼，五个恺撒大帝再世，还有五花八门的个案，非常奇特，非常有趣。我在这里就不多说了，对于医学界之外的人，你们可能对此不感兴趣。我这就说一下跟

你们有关的一件事。”

赖卡特博士每说几句就停一下，以便斯皮斯先生翻译。

“有一天，一位政府官员去找他，一位当时很受政府器重的人，哦对了，那是在战时，我们暂且称这个人为马丁·B。你们一会儿就知道我说的是谁了。与他同行的还有他的上司，实际上跟他同行的——算了，我们还是直说了吧——就是元首[1]本人。

“啊，是的。”赖卡特博士说。

“您要知道，他来医院考察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医生继续说，“我们的元首，他很和蔼可亲。他告诉我，他听说了我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他说自己最近遇到点儿麻烦，军队里有人出了问题。他们曾经不止一次遇到有人把自己当成拿破仑，有时候他们觉得自己是拿破仑手下的某一个将军，有时候还会以假乱真地发号施令，在军队里造成了不少麻烦。我本来很想给他讲一些有用的专业知识，与他同行的马丁·B却说没有这个必要。而我们伟大的领袖，”赖卡特博士略感不安地看了看斯皮斯先生，继续说道，“他并不想知道这些细枝末节。他说，毫无疑问，最好能请几位有经验的精神方面的专家去看一看。他想——呃，他想到处看看，后来我才发现他真正想看的是什么。我早就该猜到了。哦，是的，因为你知道，这种病的症状是很明显的。生命的压力已经在元首的身上显现出来。”

“我猜他那时已经开始自以为是万能的上帝了。”派克威上校突然插嘴道，接着咯咯地笑起来。

赖卡特医生显得很惊讶。

“他要我告诉他一些事情。他说，马丁·B告诉他，我有很多病人自认为是阿道夫·希特勒。我跟他解释说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对希特勒的尊敬和崇拜，他们很自然会想像他一样，而这种强烈的愿望最终导致他们把自己当成他。我说这些话的时候还是有点儿担心的，但当我发现他对我的解释感到很满意的时候，我很开心。我相信他把这种发自内心想成为他的愿望当成了一种恭维，一种荣耀。之后他问能否见几个有这样问题的病人。我们商量了一下。马丁·B看上去有些疑虑，他把我拉到一边，并且向我保证，希特勒先生只是想体验一下，而他所担心的是希

特勒先生不能——简单地说，就是希特勒先生不能有任何危险。如果这些自认为是希特勒的病人有一点儿暴力或者危险倾向的话……我向他保证无须有此担心。我说我会召集一些最和蔼可亲的希特勒，让他集体检视。B先生坚持说，元首要近距离接触他们，跟他们说说话，不希望我在场。他说，病人们看到我这个负责人在那里会表现得不自然，而且如果有什么危险……我再度向他保证，不会有任何危险。但是我说，我希望B先生能陪在他身边，这没什么问题。一切准备就绪。我发下通知，让那些希特勒到一个房间里来见一位特殊的客人。

“啊，是的。等大家到齐了之后，我把马丁·B和元首介绍给他们。然后就退了出来，在门外跟两位陪他们前来的武官聊了起来。我说，元首看上去似乎十分焦虑。他当时确实遇到不少麻烦。当时，战事已接近尾声，局势十分不利。他们告诉我，元首最近十分沮丧，但是他们坚信，只要他所提出的政策能被手下的将领接受，而且积极去执行，他们就会取得战争的胜利。”

“我猜你们这位元首，”乔治·帕卡姆爵士说，“当时——我的意思是——无疑已经处于——”

“我们没有必要去强调这些，”斯皮斯先生说，“他已经完全失去了自制力，从很多方面来看，他都已经不适合领导这个国家了。这些你们都可以从我们的研究里了解得十分清楚。”

“我们还记得在纽伦堡审判中——”

“我相信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提起纽伦堡审判，”拉曾比先生果断地说道，“这些都已经过去很多年了。我们要向前看，我们希望在德法以及其他欧洲国家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建立一个繁荣的共同市场。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的确如此，”斯皮斯先生说，“但是，我们现在要谈的是过去。马丁·B和希特勒先生在会议室里只待了一小会儿，七分钟之后他们就出来了。B先生向赖卡特博士表示他们对这次经历感到非常满意。他说他们的车子已经在外面等着了，他和希特勒先生必须赶去参加另一个约会。之后他们就急匆匆地离开了。”

房间里出现了短暂的沉默。

“然后呢？”派克威上校问道，“之后发生了什么？还是已经发生了？”

“之后，其中一位自称是希特勒的病人出现了异常的行为，”赖卡特博士说，“这个人长得也很像希特勒，因此他之前一直对自己的形象很有信心。后来，他更是坚持自己就是希特勒，还说他必须马上去柏林主持一场总参大会。本来他的病情已经出现了一些转机，但是自从那次会面之后，他就好像变了个人，这种突然的变化让我百思不得其解。还好，两天以后，他的家人来医院要求带他回家做进一步治疗，我也就放心了。”

“你让他走了？”斯皮斯先生说。

“我当然得让他走。他们当时带了一位很负责的医生，而且，他是一位自愿入院的病人，不是经法院判定的精神病患者，他有自行来去的权利。所以，他就走了。”

“我不明白——”乔治·帕卡姆爵士刚想说下去就被打断了。

“斯皮斯先生有个理论——”

“不是理论，”斯皮斯先生说，“我要告诉诸位的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俄国人曾隐瞒这个消息，我国政府也是秘而不宣，但是大量证据显示：我们的元首希特勒那天自愿留在院里，而与马丁一起离开的希特勒则是病人中最像他的一个人。后来自杀死在地堡里的也是这个人。我用不着转弯抹角，我们也没必要再就那些无谓的细节做过多的讨论。”

“但我们要知道事实的真相。”拉曾比说。

“真正的希特勒被人经由事先安排好的秘密途径送到阿根廷，在那里生活了几年。他和当地一位出身高贵、相貌美丽的雅利安少女生了一个儿子。有人说她是个英国女子。希特勒的精神状况日益恶化，死的时候也没有清醒过来，一直觉得自己仍在战场上指挥着千军万马。这也许是唯一一个逃离德国的办法，他接受了这个安排。”

“你是说，这么多年来一点儿消息都没透露出去，外界什么都不知道？”

“有过一些谣言，这世上从来就没少过谣言。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有人说沙皇的一个女儿曾经逃过了灭族的大屠杀。”

“但那是——”乔治·帕卡姆顿了一下，“假的——纯粹的谣言呀。”

“有些人说那是假的，另一些人相信是真的，这两种人都知道她。有人说阿纳斯塔莎就是阿纳斯塔莎，也有人说俄国的大公主阿纳斯塔莎只不过是一个乡下姑娘。谁说的是真的？谣言！传得越久，相信谣言的人就越少，只有那些满脑子都是罗曼蒂克的人才会坚持相信。一直有谣言盛传希特勒还活着，说他没有死。没有一个人敢肯定地说，他检查过那具尸体。俄国人这样说，但他们没有拿出任何证据。”

“你真的相信——赖卡特博士，你也支持这种奇怪的说法？”

“啊，”赖卡特博士说，“我已经把我所知道的都告诉你们了。我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来到疗养院的是马丁·B。是马丁·B带来了元首，是马丁·B把他视为元首一样对待，跟他说话的时候表现出对元首应有的顺从。而我每天跟几百个‘希特勒’、‘拿破仑’以及‘恺撒大帝’一起生活。你们要知道疗养院里的那些希特勒，他们看上去都很像，每个人都可能是希特勒。如果不是因为一点儿化装、衣着以及不断扮演这个角色，光凭他们对希特勒的一腔热情，他们是不会把自己当成希特勒的。我以前从未跟阿道夫·希特勒先生有过面对面的接触，只是在报纸上看过他的照片，大概知道这位伟大的天才长什么样子，但是我们看到的只是他希望我们看到的样子。他就这样来了，出现在我面前，马丁·B说他就是元首，没有人比他更清楚这一点了。所以，我一点儿也没有怀疑。我听从了他们的指令。希特勒先生想在一间会客室里单独会见一群他的——我该怎么说呢——他的复制品。他走进会客室，然后又走出来，他们可能交换了衣服，实际上他们的着装也没什么明显的不同。走出会客室的是他本人还是一个自以为是他的复制品？马丁·B带着他急匆匆地离开了，而真正的希特勒可能留了下来，享受这个过程，心想，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逃离这个随时都可能投降的国家。那时他的大脑就已经由于愤怒而出现了混乱，因为他所下达的命令、那些传达给部下的不着边的离奇指令，他们应该怎么做、应该怎么说，他们应该去尝试的不可能的任务，没有像从前那样得到执行。他也许已经感觉到，自己已经不再拥有至高无上的领导权。但是他还有几个忠心耿耿的部下，这些人为他安排了一条出路，把他弄出德国，弄出欧洲，把他送到另一个地方，在那

里，他可以将那些崇拜他的年轻纳粹党们团结起来，在那里重新升起纳粹的十字旗。他扮演着自己的角色，毫无疑问，他很乐意这么做。是的，这很符合一个已经失去理智的人的想法。他将向其他的‘希特勒’显示，自己比他们更能扮演好阿道夫·希特勒这个角色。他会不时地开怀大笑，每当这时，疗养院里的医生和护士就会进去看看他，他们会看到一些细微的变化。也许只是一位病人不太寻常的精神错乱。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这种事经常发生。那些拿破仑是这样，恺撒大帝们是这样，所有病人都是这样。有些时候，就像一些门外汉所说的，他们会比平常更疯一些。这是我能做的唯一解释。现在，还是请斯皮斯先生来说吧。”

“真是太不可思议了！”内政部长说。

“的确是不可思议，”斯皮斯先生耐心地说，“但这些不可思议的事很可能真的发生了，在历史上如此，在现实生活里也是如此，不管它们有多么不可思议。”

“居然没有人怀疑，没有人知道？”

“这是一个周密的计划，经过了缜密的部署。逃亡的路线已经有了，我们虽然不清楚每一个细节，但可以想象出当时的情节。有些人参与到这件事当中，用不同的伪装、不同的名字将这个人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我们后来调查发现，这些人当中的有些人并没有活到他们本该活到的年龄。”

“你是说，有人怕他们走漏风声，或者说什么不该说的话？”

“纳粹党卫军会解决这些事。金钱、荣誉、高官厚禄的许诺，然后呢——死是最简单的办法。而党卫军对杀人真是再熟悉不过了，他们有各种方法，了解各种毁尸灭迹的手段——哦，是的，告诉你们吧，我们已经对此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调查，并且一点儿一点儿掌握到真相，我们做了一些调查，得到一些文件，并最终获得了全部真相。阿道夫·希特勒的确逃到了南美，据说还举行了一场婚礼，生了个孩子。他们在孩子的脚上留下了十字标记，当时他还是个婴儿。我见到了可靠的情报人员，他们在南美亲眼见过这只带有标记的脚。这个孩子在那里被抚养长大，被呵护、培养。这就是他们培养这个狂热的年轻人的真正目的，虽然这个目的已经不像当初所设想的那样单纯。这不单单是新纳粹党的复

活，德国超级种族主义的再生，而是，没错，而是混合了很多其他因素。这涉及其他国家的青年，涉及欧洲几乎每一个国家的年轻人，他们联合起来，加入无政府主义阶级，摧毁旧的世界，那个物质的世界，他们引来一大群以残害、谋杀和暴力为手段的新党派，先是屈服于这种毁灭性的破坏行为，然后屈服于他们日益强大的权威。现在他们有了自己的领袖，一个身上流着特殊血液的领袖，一个金发碧眼的北欧男孩。他更多继承了母亲的容貌，而不太像那个已经死去的父亲。一个金童。一个全世界都会接受的男孩。首先是德国人和奥地利人，因为他们伟大的传说和音乐，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因此，他从小就被当做是能够统领他们、带领他们进入希望之地的年轻的齐格弗里德。不是摩西带领犹太人进入的那个希望之地，他们鄙视犹太人。犹太人都被他们用毒气室秘密杀害了。这将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一块通过他们自己奋斗得来的土地。他们将把欧洲各国和南美国家联合起来。他们成立了自己的先头部队、无政府主义者、预言家、格瓦拉们、卡斯特罗们、游击队、信徒，并对他们进行长期的残酷训练，要他们面对残酷、虐待、暴力和死亡，然后是光荣的生活。自由！成为新世界的统治者，注定的征服者。”

“一派胡言，”拉曾比先生说，“一旦我们制止了这种行为——他们的整个计划就都泡汤了。简直是荒唐至极。他们能怎样？”塞德里克·拉曾比言辞中充满了抱怨。

斯皮斯先生慎重地摇了摇头。

“对于你的问题，我的答案是——他们也不知道。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目标是什么，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实现。”

“你是说他们不是真正的领导者？”

“他们只是一群年轻的游行英雄，他们脚踏着暴力、痛苦与仇恨的基石，奔向那至高无上的荣耀。现在他们的队伍不仅活动在南美和欧洲，他们继续向北。在美国也出现了青年暴动，他们追随着齐格弗里德的大旗，到处游行。有人教给他们这些手段，教他们杀戮，教他们享受痛苦，教给他们死亡头颅的命令，希姆莱的命令。他们被训练，被秘密洗脑。他们并不知道这些训练的最终目的。但我们知道，至少我们当中的一些人知道。你们呢？你们国家有多少人知道？”

“大概有四五个吧。”派克威上校说。

“俄国人已经知道了，美国人也已经开始觉醒。他们知道年轻人在追随一个北欧传说中的青年英雄，齐格弗里德。他们知道这位年轻的齐格弗里德就是他们的领袖。这已经成为他们新的信仰，他们崇拜这个年轻人，并相信他将带领他们走向最终的胜利。他们在他身上看到了古老的北欧诸神再次复活。

“不过，当然，”斯皮斯先生的声音又降低到平时的音调，“当然，真相没有这么简单。其幕后还有更强大的操纵者。这个邪恶的组织里有一流的人才。一位顶尖的金融家，一个伟大的实业家，他控制着各种矿产、油田、铀储备，养着一群顶尖的科学家。就是这样的一群人，一个邪恶的组织，他们本身看上去可能没有什么特别，但是他们掌握着控制权。他们控制了能源，通过某些手段控制了那些为他们杀人的年轻人，用毒品让年轻人成为他们的奴隶。从软性毒品到更厉害的毒品，这些年轻人一步一步走向完全的屈从和依赖，他们甚至不知道依赖的是些什么人，这些人却暗中获取了他们的身体和灵魂。他们对某一种毒品的渴求让自己沦为奴隶，最终，由于对毒品的依赖，他们将失去被利用的价值，沦为终日做梦的傻子，最终被遗弃，走向死亡，甚至被送向死亡。他们不会继承他们所梦想的国家。他们被故意灌输了一些奇怪的宗教信仰，古老的诸神遮蔽了他们的双眼。”

“恐怕自由的性生活也起到了一定作用吧？”

“性可以将自身摧毁。在古罗马时期，那些沉迷于性爱、纵欲过度直至对性爱失去兴趣的人有时会逃开，进入沙漠，成为像修行者圣西门一样的隐士。物极必反，性亦如此。性可以一时起作用，但是并不能像毒品那样控制一个人。毒品、虐待狂以及对权力和仇恨的热衷，对痛苦的追求和享受。他们教给自己邪恶的乐趣。一旦这种邪恶的乐趣渗入人心，你就再也摆脱不了它了。”

“亲爱的总理——我实在无法相信你——我是说，呃——我是说，如果真的有这种倾向，我们必须采取更强硬的手段将其镇压下去。我的意思是，我们，真的——不能任其发展。我们必须坚定立场——坚定立场。”

“少说两句吧，乔治，”拉曾比先生拿出他的烟斗，看了看，然后又放回自己的口袋，“我觉得最好的计划，”他再次陈述了自己的想

法，“就是我去一趟俄国。因为——像我们所讨论的，俄国人掌握了这些情况。”

“他们的确知道很多内幕，”斯皮斯先生说，“问题是他们会不会承认自己知道，”他耸了耸肩膀，“那就很难讲了。俄国人一向很难对外人开诚布公。他们自己正发愁中国的边界问题呢。他们才不像我们这么担心更远的地方的局势。”

“我还是应该去一趟，真的。”

“塞德里克，如果我是你，我就会留在国内。”

阿尔塔芒勋爵疲倦地靠在椅背上，平静地说：“塞德里克，这里需要你，”他轻柔的声音中带着一种无法抗拒的威严，“你是政府的首脑——你必须留下来，我们有一些训练有素的特工——一些属于我们自己的情报人员，他们足以执行这些国外的任务。”

“特工？”乔治·派特汉姆爵士不解地问道，“这时候特工能做什么？我们必须拿到一份报告——哦，霍舍姆，你也在——我刚刚怎么没看到你呢？你说说，我们有什么特工？而他们又能做些什么呢？”

“我们的确有一些非常出色的特工，”亨利·霍舍姆慢条斯理地说，“这些特工为我们带来各种消息。斯皮斯先生不也给你带来了一些消息吗？而那些消息也都是他的特工为他弄来的。问题是——这一直是个问题——只要看看二战就知道了，没有人愿意相信这些特工带来的消息。”

“当然——情报人员——”

“没有人愿意承认特工是情报人员。但他们的确是。他们都受过严格的训练，而且他们的报告十次中有九次都是真的。结果呢？上面的人却拒绝相信这些报告，不愿意相信，并且拒绝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真的，亲爱的霍舍姆——我不能——”

霍舍姆转过身看着德国人。

“总理先生，即使在贵国，也有同样的问题吧？人们带来真相，却没人愿意为此采取行动。人们不愿去相信——如果这个真相是令人不快的。”

“我不得不承认——这种事情的确可能发生，而且也曾经发生过——但不是很多，这一点我可以保证——但是，的确有，有时候——”

拉曾比先生再一次玩弄起他的烟斗。

“我们且先不要争论情报的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如何根据我们获得的这些情报采取行动。这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问题——这是一个国际性危机。各国高层必须作出决定，我们必须行动起来。门罗，派军队支援各地的警察，我们得把军队调动起来。斯皮斯先生，贵国一直是个军事国家，我们必须在暴动发展到不可收拾之前用军队将其镇压下去。我相信您会同意我的政策吧——”

“政策是没有错，只是目前局势已经到了您所谓的‘不可收拾’的地步，他们掌握了工具，步枪、机关枪、弹药、手榴弹、炸弹、化学及其他有害气体——”

“但我们有核武器——仅仅是核战的威胁——以及——”

“这些人可不仅仅是一群不满的学生，除了这支青年军，他们还有科学家——年轻的生物学家、化学家、物理学家。在欧洲发动，或者陷入一场核战争——”斯皮斯先生摇摇头，“实际上我们曾经试图在科隆的水源里下毒——伤寒病毒。”

“这种想法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塞德里克·拉曾比满怀希望地看看身边的这些人，“切特温德——门罗——布伦特？”

出乎拉曾比意料的是，只有海军上将布伦特给予了回应。

“我不知道海军能帮上什么忙——这跟我们似乎没多大关系。我想给您一点儿忠告，塞德里克，如果你想为自己好，那就带着你的烟斗和足够多的烟草，尽可能躲到你想启动的核战范围以外去。去南极或者某些核辐射很难找到你的地方露营吧！艾克斯坦教授不是已经警告过我们了吗？他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1] 当时的德国元首，即希特勒。

第十八章 派克威的后话

会议到此告一段落，与会者分成明显的两派。

德国总理和英国首相、乔治·帕卡姆爵士、戈登·切特温德以及赖卡特博士前往唐宁街共进午餐。

海军上将布伦特、门罗上校、派克威上校和亨利·霍舍姆留下来，继续他们的讨论，没有重要人物在场，他们的谈话更为自由。

一上来大家的讨论就跑了题。

“谢天谢地，他们把乔治·帕卡姆带走了，”派克威上校说，“忧虑、烦躁、犹疑、猜测——有时候真让人泄气。”

“你应该跟他们一起去，上将，”门罗上校说，“我估计，戈登·切特温德和乔治·帕卡姆无法说服我们的塞德里克打消去见俄国人、中国人、埃塞俄比亚人、阿根廷人，又或者什么人的可笑念头。”

“我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布伦特上将生硬地说，“去乡下看一位老朋友。”他好奇地望着派克威上校。

“派克威，希特勒的事真的让你很吃惊？”

派克威上校摇了摇头。

“倒也没有。我们听说过这种传闻，说我们的阿道夫现身南美，并且在那里活动了几年。真真假假，没人能说得清。不管这个家伙是谁，疯子、冒牌货还是真有其人，他很快就消失了。还有一些不好的传言——但对于他的支持者们来说，他已经毫无用处了。”

“地堡里的尸体到底是谁？这仍然是人们热议的话题，”布伦特说，“从来没有人给出过确切的答案。俄国人的做法更是故意为之。”

他站起身，向其他人点点头，然后朝门口走去。

门罗若有所思地说道："我觉得赖卡特博士知道真相——虽然他说话很小心。"

"那总理呢？"霍舍姆问道。

"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布伦特上将在门口处转过头低声说道，"他想用自己的方式来管理这个国家，只可惜，被这群肆意妄为的年轻人搅了局！"他狡猾地望着门罗上校。

"那个金发男孩的传奇是怎么回事？希特勒的儿子？你们了解他吗？"

"不用担心。"派克威上校突然插嘴道。

布伦特上将把手从门把上收回来，走回来坐下。

"一派胡言，"派克威上校说，"希特勒从没有过儿子。"

"也不能如此断言吧？"

"我们确定——弗朗兹·约瑟夫，那位年轻的齐格弗里德，被偶像化的领袖，只是一个骗子、一个冒牌货罢了。他的父亲是一个阿根廷木匠，母亲是德国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歌剧演员，他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容貌和一副好嗓子。他被精心挑选出来扮演这个角色，成为众星捧月般的人物。他从小就是一个专业演员——人们在他的脚上做了十字记号——并为他编织了一个浪漫的故事。他就像一个达赖喇嘛一样受到人们的呵护。"

"你有证据？"

"全套的文件证明，"派克威上校笑了笑，"是我手下一个最出色的特工弄到的。宣誓书、照片副本、亲笔签署的声明，包括他母亲那份，还有伤疤日期的医生证明，卡尔·阿基里斯出生证明的复印件，以及他成为弗朗兹·约瑟夫的证明文件。一整套鬼把戏，我的特工及时把这些文件弄到了手。他们跟踪了她——差一点儿抓住她，还好她在法兰克福

比较走运。”

“那这些文件现在在哪儿？”

“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等待时机来揭穿这个一流骗子的鬼把戏——”

“政府知道这件事？首相知道了？”

“我从不会向政客透露一切——除非是万不得已，或者是我确定他们会采取正确的措施。”

“你真是一个老谋深算的魔鬼，派克威。”门罗上校说。

“总要有人来做吧。”派克威上校悲哀地说。

第十九章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的客人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正在招待他的客人。这些人他之前都没有见过，但有一位除外，他很熟悉这张面孔。这是一群英俊的小伙子，庄重而精干，至少是表面上看来如此。他们的发型时髦而精致，衣着做工精致而又不老套。看着他们，斯塔福德·奈伊无法否认自己也喜欢他们的样子。同时，他很想知道他们来访的目的。他认识的那位是一个石油大亨的儿子。来者中还有一位是大学毕业后就投身政界的青年，他有个叔叔是一家连锁餐厅的老板。第三个年轻人长了一双浓密的眉毛，总是紧皱眉头，似乎不断的怀疑就是他的第二大天性。

“谢谢你的接待，斯塔福德爵士。”说话的似乎是几个金发青年中带头的。

他的声音十分悦耳。他的名字叫克利福德·本特。

“这位是罗德里克·凯特利，这位是吉姆·布鲁斯特。我们对未来充满了疑虑。可以这样说吗？”

“我想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我们不都是这样吗？”斯塔福德·奈伊爵士说。

“我们不喜欢这些人的做法，”克利福德·本特说，“叛乱、无政府主义，所有这一切。当然，从哲学的角度来看，这没什么不对。坦白地讲，我们都经历过这样的阶段，但我们最终到达了彼岸。我们希望人们可以继续学业而不被打扰，我们想要示威的自由，但不是充满暴力和流氓行为的示威活动。我们要的是一种理智的示威。还有，坦白地讲，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我们想要的是一个新的政党。吉姆·布鲁斯特对那些关于贸易联盟的新想法和计划做了很多研究。有人试图威胁他、恐吓他，但他仍在宣传自己的想法，对吧，吉姆？”

“一群老糊涂。”吉姆·布鲁斯特说。

“我们希望政府能够为年轻人拿出一套理性而认真的政策，一套更有效的管理方法。我们希望学习不同的思想，而不是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而且，如果我们能赢得席位，并且最终组建一个政府——我觉得这没什么不可能——就能够实现这些理想。我们的运动已经召集了很多人。我们代表年轻人，就像那些暴力组织一样。我们代表着现代化，而且想要一个理性的政府，减少国会议员的数量。目前，我们正在调查，在政界物色合适的人选，只要我们觉得他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持什么样的政治倾向并不重要。我们此次前来的目的就是看看你对我们的理想是否感兴趣。目前，这些理想还不成熟，但是我们已经开始接触我们需要的人才。我可以说，我们不想要现在这些人，也不想要那些可能会替换他们的人。而第三方似乎已经失去了生命力，尽管还有一两个好人在那里忍受着作为小党派的煎熬，但是我认为他们会跟我们走到一起。我们希望能够把你争取过来。希望就在不久的未来，有一个理解我们想法的人，为我们制定一个合适而成功的外交政策。其他国家的情况更糟。华盛顿已经被夷为平地，欧洲不断爆发军事行动、示威游行，飞机场遭到破坏。当然，我没必要为你讲述这半年来的局势，我们的目的与其说是拯救世界，还不如说是拯救英国。我们要有合适的人去做这件事。这就需要年轻人，许多许多年轻人，眼下有很多不革命、也绝不属于无政府主义者的年轻人，他们愿意去尝试，让我们的国家有效地运转起来。我们也需要一些年长的人——我指的并不是六十多岁的人，而是四五十岁的人——而我们来找你，就是因为我们对你有所耳闻，了解你的情况。你正是我们所需要的人。”

“你觉得你们这样做很明智吗？”斯塔福德爵士说。

“当然，我们，认为这是明智的。”

第二个年轻人轻声笑起来。

“我们希望你会同意我们的看法。”

“我可不敢确定。你们在这里说的这些话有点儿过于自由了。”

“这是你的客厅。”

“是的，没错，这是我家，这里是我的客厅。但是你们所说的，实际上可能将要说的话，也许是不太明智的。这意味着对于你们是如此，

对于我也是如此。”

“哦，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们在向我承诺一些东西，一种新的生活，一个新的事业，而且期望我去隔断某些联系。你们这是在让我背叛我的国家。”

“我们并没有要你跟其他国家通敌，如果这是你的意思的话。”

“不，不，这不是让我去跟俄国、中国或者其他什么曾经提及的地方串通一气，但是我认为这跟某些其他的利益是相关的。”他继续说道，“我刚刚从国外回来，这是一次非常有趣的旅行。我在南美待了三个星期。我想告诉你们的是，我发现自己回到英国之后就被人跟踪了。”

“跟踪？那不会是你自己的想象吧？”

“不是，我不认为那是我想象出来的。我的工作使我对这种事特别敏感。我一直待在世界上一个相当遥远而且——怎么说呢——有意思的地方。你们选上我，并且向我提出这些建议。如果是在其他地方，这样做可能更安全。”

他站起来，打开浴室的门，拧开水龙头。

“这是从多年前的电影里学的，”他说，“如果你不想在一间被监听的房间里让别人听到你的谈话，就打开水龙头。这确实有点儿老套，现在应该有更好的办法了。但不管怎么说，现在我们也许可以说得更清楚些了，尽管我还是觉得应该小心点儿。南美，”他继续说下去，“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地方。南美国家联盟——过去曾叫西班牙黄金，现在包括古巴、阿根廷、巴西、秘鲁，以及一两个处于动荡中、即将成立的国家。是的，非常有意思。”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一脸怀疑的吉姆·布鲁斯特问，“你想说什么？”

“我还是得小心点儿，”斯塔福德爵士说，“如果我谨慎些，你们会更信得过我。不过我觉得关掉水龙头会好些。”

“吉姆，去关掉水龙头。”克利夫·本特说。

吉姆突然迸出一声奸笑，然后照着吩咐做了。

斯塔福德·奈伊打开桌上的一个抽屉，拿出一支笛子。

“练得还不太好。”他说。

他把笛子放到嘴边，吹起来。吉姆·布鲁斯特皱着眉头回到客厅。“搞什么？开音乐会吗？”

“闭嘴，”克利夫·本特说，“你这个蠢货，你懂什么。”

斯塔福德·奈伊微微一笑。

“我看出来了，你跟我一样，很喜欢瓦格纳的音乐，”他说，“我今年去了青年音乐节，很喜欢那里的音乐会。”

他再次吹响那支曲子。

“我又不是什么曲子都知道，”吉姆·布鲁斯特说，“可能是《国际歌》，或者《红旗歌》，或者《天佑吾王》，或者扬基歌，或者是星条旗歌，到底是什么鬼玩意儿？”

“这是一出歌剧的主题曲，”凯特利说，“闭上你的嘴，我们已经知道了想要知道的一切。”

“这是一位年轻英雄的召唤。”斯塔福德·奈伊说。

他举起手，迅速做了一个手势，这手势的原意是“希特勒万岁”。他用极轻的声音说道：

“新的齐格弗里德。”

三个人同时站了起来。

“你说得很对，”克利福德·本特说，“我们所有人都应该非常小心才是。”

他们握了手。

“很高兴知道你将与我们站在一起。将来——我希望这是一个美好的将来——我们的国家正需要一位伟大的外交部长。”

他们走出房间。斯塔福德·奈伊透过虚掩的门缝看着他们走进电梯，下了楼。

他发出一声奇怪的笑声，关上门，抬头瞥了一眼墙上的挂钟，然后在安乐椅上坐下来——等待着……

他的思绪又回到一个星期以前的那一天，当天也是这个时候，他和玛丽·安在肯尼迪机场分道扬镳。他们站在那儿，谁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最终还是斯塔福德·奈伊首先打破了沉默。

“你觉得我们还会再见面吗？我不知道……”

“有什么理由不会再见吗？”

“要我说有很多理由。”

她看了他一眼，然后又很快转开了视线。

“天下无不散的宴席，这是——工作的一部分。”

“工作！你就只知道工作，是不是？”

“我别无选择。”

“你是这一行的专家，我只是业余的。你是——”他突然停下来，“你是干什么的？你是谁？我真的不知道，我知道吗？”

“不知道。”

他看着她，他觉得自己在那张脸上看到了悲伤，一种近乎痛苦的悲伤。

“所以，我不得不——怀疑……你觉得我应该相信你，对吗？”

“不，不是这样的。这么多年我学到的一件事，生活教给我的一件事就是，不要完全相信任何人。记住——永远记住。”

“这就是你的世界？一个充满了猜疑、恐惧和危险的世界。”

“我想活着，而且我还活着。”

“我知道。”

“而且我希望你也能活着。”

“在法兰克福，我相信了你……”

“你冒了一次险。”

“但是值得，你和我同样清楚这一点。”“你是说因为——”

“我们因此而走到一起。而现在我的航班马上就要起飞了。难道我们的关系在一个机场开始，也要在另一个机场结束？你要到哪里去？去做什么？”

“去做我必须做的事，去巴尔的摩、华盛顿、得克萨斯，去完成我的任务。”

“那我呢？我没有任务了。我这就回伦敦，然后做什么呢？”

“等。”

“等什么？”

“等你的下一个任务。”

“到时候我该怎么办？”

她突然露出一个快乐的微笑，这是他多么熟悉的微笑啊。

“到时候你就要细心去聆听了，你会知道怎么做的，没有比这更好的了。你会喜欢来找你的人，他们将是精心挑选出来的。我们应该知道

他们是谁，这很重要，非常重要。”

“我得走了，再见，玛丽·安。”

“再见[1]。”

在伦敦的公寓里，电话铃响了。时间刚刚好，斯塔福德·奈伊心想，他的回忆刚好停留在他们互道再见的时候。“再见[2]，”他低声念道，同时站起身，向电话走去，“顺其自然吧！”

话筒里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一个不会被认错的声音。

“斯塔福德·奈伊？”

他应声答道：“无火不生烟。”

“医生说我得戒烟了，可怜的家伙，”派克威上校说，“他可能也没抱什么希望。有消息吗？”

“哦，有。三十枚银币，已经承诺了。”

“卑鄙小人！”

“是的，没错，冷静。”

“那你怎么说？”

“我给他们吹了一段曲子，齐格弗里德的号角主旋律。这是我老姑婆的主意，效果棒极了。”

“真是不可思议！”

“你听说过《胡安妮塔》这首歌吗？我也得学学，没准儿就能派上用场。”

“你知道胡安妮塔是谁吗？”

“我想是的。”

“嗯，我怀疑——上次在巴尔的摩的时候听说过。”

“你那位希腊女朋友呢？达夫妮·希尔朵凡纳斯，她现在在哪儿？”

“也许正坐在欧洲的某个机场里等你呢。”派克威上校说。

“欧洲大部分机场好像都关闭了，不是被炸毁，就是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劫机、劫人、劫色。

男孩女孩出来玩，明月高照如日圆，

不吃不喝不睡觉，把你的伙伴都射倒。

“流行一时的儿童十字军。”

“这我倒不太清楚，我只知道狮心王赖卡特的十字军。不过，从某个角度而言，这的确很像儿童十字军。人们怀揣着美好的理想，去解放异教徒统治下的圣城，而结果只有死亡，死亡，还是死亡。几乎所有的儿童都死了，或者被贩卖为奴。眼下他们将落入同样的结局，除非我们能找到拯救他们的办法……”

---

[1] 此处原文为德语。

[2] 此处原文为德语。

第二十章 上将探访老友

“还以为人都死光了呢。”布伦特上将气鼓鼓地说。

他原本以为来开门的会是普通的管家，结果却是那个他永远也记不住姓什么的年轻姑娘，她的教名叫艾米。

“我上个星期打了至少四通电话，他们说你们出国了？”

“我们是出国了，刚回来。”

“玛蒂尔达不该出去乱跑，都这么大年纪了。她可能会在这些现代化的飞机上死于高血压或者心脏病什么的。这些飞机被阿拉伯人、以色列人或者其他什么人装上炸弹，飞来飞去的，根本没有以前那么安全了。”

“医生也建议她出去走走。”

“算了吧，我们还不了解医生吗？”

“而且她回来后精神真的很好。”

“她到底去哪儿了？”

“哦，去做了一次疗养。在德国或是——我总是分不清德国和奥地利——那里有一处新的疗养院，金色盖索斯。”

“哦，是的，我知道你说的那个地方了。贵得要死，不是吗？”

“是的，不过据说效果很好。”

“也许只不过是一种让你死得更快的办法，”布伦特上将说，“你喜欢那儿吗？”

“这个嘛，也不是很喜欢。风景的确很美，但是——”

这时，一声厉喝从楼上传下来。

“艾米，艾米！你干什么呢？在门厅里说个没完。还不快请布伦特上将上楼来，我正等他呢。”

“你就到处乱跑吧！”布伦特上将问候过老朋友之后说，“总有一天你会丢了小命的。记住我的话——”

“才不会！现代旅行一点儿都不麻烦。”

“在那些机场、通道、楼梯、巴士上跑上跑下的还不麻烦？”

“不用，我坐轮椅。”

“我记得一两年前我见到你时，你还连听都不愿意听到这个词。你说自尊心不允许你承认需要它。”

“哦，菲利普，我得承认这几年我得放下一些自尊了。来，坐这儿，告诉我你怎么突然想起来看我了。去年一整年你都把我给忘了。”

“这个，我自己的身体也不太好，而且，我还管了一些事，你知道那些事。人家让你出主意，却根本没打算采纳你的意见。他们不能把海军丢在一边不管，但又总是想打它的主意，这群该死的东西。”

“你看上去不错呀！”玛蒂尔达夫人说。

“亲爱的，你看上去也不赖。眼睛炯炯有神。”

“听力不如你上次见到我的时候了，你得说话大声点儿才行。”

“好吧，我大点儿声。”

“喝点儿什么？杜松子酒，威士忌，还是朗姆酒？”

“你好像已经准备清空所有烈性酒了。如果对你都一样的话，就来点儿杜松子酒好了。”

艾米起身离开房间。

“等她把酒拿来，”上将说，“再把她支开，好吗？我有些事要跟你说，我是说只跟你一个人说。”

酒水端来后，玛蒂尔达夫人做了一个要她退下的手势，艾米愉快地退出了房间。真是个聪明的姑娘。

“好姑娘，”上将说道，“真不错。”

“这就是你让我把她支开的原因？为了在她背后说她两句好话？”

“不，我是来咨询你一个问题。”

“关于什么？身体不适？找不到好仆人？还是不知道花园中要种什么？”

“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我想你也许还记得一些对我有帮助的资料。”

“亲爱的菲利普，你能这样想我真是太感动了。我的记性是一年不如一年了。我的结论是，人老了以后就只记得他们年轻时的朋友了。即使是学生时代一个令人讨厌的女同学，想忘都忘不了。实际上，我现在就是这样。”

“你又去哪儿了？回学校了？”

“不，不，不，我只是去见了一个从前上学时的老朋友，我们已经有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那么久没有见面了。”

“她现在怎么样了？”

“胖得不行，比我记忆中的更难看、更可怕。”

“我得说，你的口味实在很怪，玛蒂尔达。”

“好啦，说吧，什么事？你想让我帮你想什么事？”

“我想知道你是否还记得你的另一位朋友。罗伯特·绍尔汉姆。”“罗比·绍尔汉姆？当然记得。”

“那个搞科学研究的，首屈一指的科学家。”

“当然，他是不容易让人忘记的那个类型。你怎么会想到他？”

“国家需要。”

“你这么说真有意思，”玛蒂尔达夫人说，“前几天我也有过这种想法。”

“你也有这种想法？”

“是啊，我们需要他。或者说像他这种人——如果有的话。”

“没有。听着，玛蒂尔达。人们跟你聊天的时候会告诉你一些事，就像我这样。”

“我一直在想这是为什么，因为你们不相信我能理解这些事，并且把它们叙述出来吧。罗比的那些事更是不可能。”

“我可从来没把海军机密告诉过你。”

“他也没告诉我科学机密啊！我是说，我们谈的都是很笼统的事情。”

“是的，但是他曾经跟你说起过这些事，对吗？”

“好吧，有时候他喜欢说一些让我意想不到的事情。”

“好，我们这就要说到主题了。我想知道的是，在他还能正常说话的时候，可怜的家伙，他是否曾经向你提起过什么B计划？”

“B计划。”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认真地思索起来，“听起来好像是有点儿耳熟，”她说，“他有时候倒是会说起某某计划，或者某某手术。但是，你要知道，它们对我而言毫无意义，我什么也不懂，而他也明白这一点。不过他喜欢——哦，怎么说呢——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他跟我

讲这些事的时候，就像魔术师讲述如何从帽子里变出来三只兔子。B计划？是的，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当时真有点儿兴奋过了头。我有时会问他‘你的B计划进行得怎么样啦？’”

“我知道，我知道，你一向是个体贴的女人。你总能记得人们在做什么，或者对什么比较感兴趣。即使你根本不懂，也会表现得兴致盎然。有一次，我向你介绍了一种新型海军枪炮，我猜你一定听得烦死了，可依然听得那么认真，就好像这是你等了大半辈子一直想知道的事似的。”

“就像你说的，我很体贴，是个善于聆听的听众，尽管我的脑子从来都不很灵光。”

“好吧，我想知道关于B计划，罗比还说了什么。”

“他说——唉，现在还真想不太起来了。在这之前，他一直在谈论某个他们对人类的大脑做的手术。哦，就是那些患有严重抑郁症的人，那些满脑子都是自杀念头的人，还有那些由于极度焦虑和神经衰弱而患有焦虑综合征的病人，那些人们会跟弗洛伊德联系起来的事。而且他说这种手术的副作用是无法估量的。我的意思是，这些病人手术后变得快乐、温和而驯良，他们不再忧郁，不再有自杀的想法，但是他们——呃，我的意思是，他们丧失了对一切事物的恐惧，于是，有些人被车轧死，诸如此类的事情，因为他们不知道危险为何物，也不会注意到临近的危险。我说得不好，不过你肯定明白我的意思。反正，他说，他觉得这个B计划将来会惹出麻烦。”

“你记得他有没有说得更详细一些？”

“他说是我给了他灵感。”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突然说道。

“什么？你说像罗比这样一个顶尖的科学家跟你说，是你启发了他那颗充满了科学知识的大脑？你对科学可是一窍不通啊！”

“我的确不懂。但是我曾经试着教给别人一点儿常识。你要知道，越是聪明的人往往越缺少常识。我是说，真的，真正重要的是那些想出在邮票纸上打孔这类简单举措的人，或者像美国那个亚当——哦不——是麦克亚当，他想到在泥巴路上铺柏油，让农民能够将他们的农作物更

快地运到海边，从而赚取更高的利润。在我看来，这些人比那些手握大权的科学家有用多了。科学家只研究那些毁灭人类的东西。喏，我对罗比就是这样说的。当然就像开玩笑似的，心平气和地说的。他告诉我，有些科学家研制出来一些非比寻常的细菌武器和生物实验，还告诉我这些成果对未出生的婴儿能够产生什么样的作用。还有一些特别恶毒的气体。他还说，那些抵抗核弹的人们真是太傻了，因为这跟后来发明的武器比起来，真可以算是仁慈的了。于是我说，如果罗比，或者像他这样聪明的科学家，能够研究一些对人类有益的东西就好了。然后他看着我，两只眼睛迸发出昔日的光芒，说道，‘那你觉得什么才是有益的东西？’我说：‘除了发明可怕的细菌武器和令人作呕的气体，你们为什么就不能发明一些能让人快乐的东西？’这应该不会更难吧。我说：‘我记得你曾经跟我说过一种手术，在病人的大脑前面还是后面切下一点儿东西。不管怎么样吧，就能改变他们的脾气，就会变得跟以前大不一样。他们就不再忧郁，不再想自杀。但是，’我说，‘如果你们只要拿出人体内的一点儿骨头、肌肉、神经或是减去或增加一个腺体，就能改变一个人，’我说，‘如果你们能够彻底改变一个人的性情，那为什么就不能发明出一种东西让人变得愉快，或者哪怕是能睡个好觉也好？假如你有某个，不是安眠药，而是某种让人坐下来就能做个好梦的东西。睡上一天一宿，不时醒来吃点儿东西。’我说这将是一个好得多的主意。”

“这就是B计划？”

“这个嘛，他从来没跟我说过具体是什么。但他因为一个想法变得格外激动，而且说是我给了他灵感，所以一定是个令人愉快的想法，不是吗？我的意思是，我没有让他去发明那些恶毒的杀人武器，而我甚至，怎么说呢，不想让人哭，就像催泪弹什么的。笑也许可以——是的，我想我当时提到了笑气。我说，你去拔牙，医生让你吸三口笑气，你就笑了。对呀，对呀，你可以发明一种这样的东西，不过效果最好能持续得更久一些。因为我知道笑气的效果大约只能持续五十秒，对吗？有一次我哥哥去拔牙，他躺的椅子离窗子很近，他笑得特别厉害，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一伸腿，把窗子上的玻璃都踢破了，掉到了大街上。这可把医生气坏了。”

“你总是有些奇怪的想法，”上将说，“总之，这就是罗比·绍尔汉姆决定去研究的项目，而且是你给他出的主意。”

“其实我也不知道具体是什么。我是说，我觉得那不是安眠药或者笑气。但的确是某种东西。好像不是什么B计划，而是另一个名字。”

“什么样的名字？”

“呃，他提起过一次，或者两次。他给它起的名字。很像本格尔氏食物什么的。”玛蒂尔达姑婆说，她努力回想着。

“一种助消化的药？”

“好像跟消化没什么关系。好像是某种用鼻子吸进去的什么东西，也许是某种腺体。我们当时谈了很多，但我都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本格尔氏食物，本，本，本什么，而且听上去是个让人很舒服的名字。”

“你就能记起这些？”

“我想是的。关于这个话题，我们断断续续谈了很长时间，他说是我为他的本什么计划带来了灵感。后来，我有时想起来就问问他本计划进行得怎么样了，后来有段时间我一提起这件事他就很恼火，说遇上了一些障碍，进行得很不顺利，还说要暂时搁置起来，因为它——呃——后面的八个字是很专业的术语，我想不起来了，如果我告诉你，你都不一定明白。可是，到了最后——天哪，这都是八九年前的事了——有一天，他来找我，对我说：‘你还记得本计划吗？’我说：‘记得呀！你还在研究吗？’他说没有了，他决定把它彻底束之高阁。我说这真是太可惜了，你就这么放弃，真是太可惜了。他说：‘放弃这个研究项目，并不仅仅是因为我们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我已经知道这是可以实现的，也知道我的问题出在哪里，障碍是什么，并且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的，这是可以实现的。我们需要在一些东西上再做些实验，但这的确是行得通的。’‘那你还担心什么呢？’我说。然后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东西对人类会有什么影响。’我说你是不是担心它会夺去人们的生命，或者使他们终身残疾？‘不，’他说，‘不是这样的。’他说这是一个——哦！我终于想起来了，他把它称为本沃[1]计划，是的，因为它与‘慈善’这个词有关系。”

“慈善！”上将重复道，露出异常惊讶的表情，“慈善？你指的是慈善事业？”

“不，不，不是的。我想他的意思仅仅是这能让人们变得有一颗善心。”

“使人与人之间和平相处、互敬互爱？”

“他倒也没这么说。”

“不，这应该是宗教领袖们说的话。他们向人们宣扬这些善行，并且告诉你，如果你照他们的话做了，世界就会变得更加美好。但我觉得罗比不是在布道。他只是想在实验室里通过纯粹的物理手段达到这个目的。”

“大概就是这样。他还说，我们永远都不知道某些东西什么时候是对人有益的，什么时候又是有害的。我们无法确定它们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然后他提到了——呃——青霉素、磺胺类药物、心脏移植以及诸如为女性研制的药物等等，尽管我们当时还没有研制出那种药[2]。但是，你知道，这些看上去很好、很有效的药物或者气体什么的，也会产生不好的影响，这时我们就希望它们从来没有出现过，从来没有被研制出来过。是的，这就是他想告诉我的。这的确有点儿令人难以理解。我说：‘这么说，你是不想冒这个风险？’他说：‘正是如此。我不想冒这个险。问题是我甚至不知道这个风险是什么。这就是我们这些可怜的科学家时常要面对的问题。我们所发明的东西本来是不存在这些风险的，但是得到这些新发明的人们会拿它们做一些事。’我说：‘你又在说核武器和原子弹了。’而他说：‘让核武器和原子弹见鬼去吧！比起我们现在研究的东西，这都不算什么了。’

“‘但是如果你只想让人们变得友好而和善，’我说，‘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然后他说：‘你不明白，玛蒂尔达。你永远都不会明白，而跟我一起工作的科学家们也不可能明白。政客们更是永远都不会明白。所以，你看，这个风险太大了。不管怎么说，我们都得仔细考虑清楚。’

“‘可是，’我说，‘你也可以让他们恢复正常，就像笑气那样，对吗？我是说，你可以让人们在短时间内变得善良起来，之后他们就又恢复到正常状态——或者说不正常的状态——这就取决于你是怎么看的了。’然后他说：‘不行，这种变化将是永久性的。因为它影响到——’他又说了一个专业术语，就是一大串字和数字、公式，或者是分子变化，

诸如此类的东西。我觉得那一定是用来治疗痴呆的。比如说，让他们不再痴呆，比如给他们注射一些从甲状腺里提取出来的试剂，或是从他们的甲状腺里抽些东西出来。我忘了是哪一种了。类似这样的做法。我想人体的某个地方有某种特别的小腺体，如果把它取掉、烧掉或者通过某种手段对其施加影响，人们就会变得永远——”

“永远慈善？你确定是这个词？慈善？”

“是的，所以他才把它叫做本沃。”

“可是，我想知道，对于他的临阵脱逃，他的同事是怎么想的？”

“好像没有几个人知道这件事。丽莎，我忘记她姓什么了，那个奥地利女孩，她一直跟他一起研究这个计划。还有一个叫利登索或者类似于这个名字的年轻人，但是他后来患肺结核死了。据他所说，跟他一起工作的其他人只是他的助手，并不清楚他在做什么或者他的目的是什么。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了，”玛蒂尔达突然说道，“我不认为他曾经跟别人提起过这个计划。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他已经销毁了所有公式、笔记什么的，然后彻底放弃了这个念头。之后，他就中风了，生了病，现在，可怜的人，他连话都说不清楚了。他的半边身子都瘫痪了，但还能听得见。平时就听听音乐，这就是他现在的全部生活了。”

“你是说他不再工作了？”

“他连朋友都不见了。我想见面也只有痛苦吧，他总是找些借口避免跟大家见面。”

“但他还活着，”布伦特上将说，“他还活着。你有他的住址吗？”

“我的通讯簿里有。他还住在原来的地方，在苏格兰北部的什么地方。唉，他以前多好啊！可现在完全不同了，像个死人似的。”

“不要放弃希望，”布伦特上将说，“我们要有信心。”随后，他又补充道，“信念。”

“我想还应该有一颗慈善的心。”玛蒂尔达夫人说。

[1] 原文为Benvo，是由Benevolence，“慈善”一词而来的名字。

[2] 意指女性避孕药。

第二十一章 本沃计划

约翰·戈特利布教授坐在椅子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坐在他对面的这个俊俏的年轻女人。出于习惯，他像猴子似的搔搔耳朵，而他长得也很像猴子。他身材瘦小，突出的脑门和同样突出的下巴遥相呼应。

“这可不太常见，”戈特利布教授说，“居然有一位年轻女士为我带来美国总统的信。不过——”他乐呵呵地说，“总统们并不总是清楚自己在做什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猜你是受了最高当局的委托吧。”

“我这次前来的目的是想了解你对本沃计划知道些什么，或者有什么能告诉我的。”

“你真的是丽娜塔·柴科斯基女伯爵？”

“理论上讲没错。不过，大多数时候，人们叫我玛丽·安。”

“是呀，他们在另一封信里也是用的这个名字。你想知道本沃计划。嗯，的确有过这个计划。不过早就结束了，被销毁了。还有那个提出这个想法的人，我想也差不多入土了吧。”

“你是指绍尔汉姆教授？”

“没错，罗伯特·绍尔汉姆。我们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几个天才之一。爱因斯坦、尼尔斯·波尔等等。不过罗伯特·绍尔汉姆活得不长，这真是科学界的一大损失——就像莎士比亚形容麦克白夫人时所说的：‘她该是死了吧。’”

“他没死。”玛丽·安说。

“哦，真的吗？我已经很久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

“他现在成了一个废人，住在苏格兰北部。他瘫痪了，说话不清

楚，也走不了路，大部分时间只能坐着听听音乐。”

“嗯，我能想象得到。这样也不错。如果他还能听听音乐，也不会太无聊。否则，对于一个曾经辉煌过的人来说，这还真是生不如死呢！”

“你们曾经做过一个本沃计划？”

“是的，他当时对这个计划非常热心。”

“他跟你说过这件事？”

“一开始，他和我们几个人都谈起过。我猜，你并不是一个科学家吧？”

“不，我是——”

“我猜你是一名特工。我希望你是站在正义一方的。现在我们仍然不得不期待奇迹的发生，但我并不认为本沃计划会对你有什么用。”

“怎么没用？你不是说他一直致力于这项研究吗？这可能是一项非常伟大的发明，难道不是吗？或者是一项发现，不管你们怎么叫它。”

“是的，那也许会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发现之一。我不知道这中间出了什么问题。这种事情以前也发生过。有些研究一开始进行得都很顺利，可是到最后就突然卡壳，进行不下去了，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于是你只好放弃，或者像绍尔汉姆那样做。”

“他做了什么？”

“他把全部数据都毁掉了，一个字都没有留下。他是这样告诉我的。他说他烧了所有公式，所有与其相关的文件和数据。三个星期后，他就中风了。很抱歉，你也看到了，我帮不了你。我只知道大概的情况，但是细节就不清楚了。我现在唯一记得的一件事，就是‘本沃’代表着‘慈善’。”

第二十二章 胡安妮塔

阿尔塔芒勋爵正在口述。

那原先响亮而威严的声音现在变得轻柔起来，但仍然让人感到一种意想不到的吸引力。这声音仿佛从过去的阴影中悠悠而来，在某种程度上却比威严的声音更能触动人们的心灵。

詹姆斯·克利克一字一句地记下他的话，不时停下来，等着他斟酌字句。

“理想主义，”阿尔塔芒勋爵说，“会因此而出现，特别是当自然的敌对造成不公的时候，这是人类对极端唯物主义的一种天然革命。而年轻人天生的理想主义，在消灭不公和极端唯物主义的愿望的促使下日益强烈。这种摧毁邪恶势力的愿望有时候会导致年轻人热衷于破坏本身，使他们将快乐建立在暴力和别人的痛苦之上。而一些天生具有领导能力的人可以助长这一切。原始的理想主义萌发于青年时代，这可以、也应该发展为一种对新世界的向往。同样的，这也应该发展为对全人类的博爱和友善。但是一旦这些年轻人尝到了暴力的乐趣，他们就永远不会长大了。他们将被禁锢在这个不成熟的阶段，持续终生。”

这时，电话响了。在阿尔塔芒勋爵的示意下，詹姆斯·克利克拿起听筒，放到耳边。

“鲁滨孙先生来了。”

“哦，好，请他进来吧。我们稍后再继续。”

詹姆斯·克利克站起身，将他的笔记本和铅笔放到一边。

鲁滨孙先生走进来。詹姆斯·克利克为他挪过一把宽大的坐椅，使他能够舒舒服服地坐进去。鲁滨孙先生微笑着表示感谢，然后把椅子挪到阿尔塔芒勋爵身边坐下。

“怎么，”阿尔塔芒勋爵说，“有什么新闻吗？图表？圆圈？泡泡？”

他仿佛在为自己的幽默感到得意。

“并不尽然，”鲁滨孙先生打断了他的话，“这次更像一条河流——”

“河流？”阿尔塔芒勋爵说，“什么样的河流？”

“一条金钱的河流。”鲁滨孙先生说。他说这话时流露出些微的歉意，而这是他过去谈及自己的老本行时从来不曾有过的。“这些钱，真的就像一条河流，从一个地方流到另一个地方，的确很有意思——如果你对此感兴趣的话——这里面是有奥秘的，你明白吗？”

詹姆斯·克利克看上去并不明白其中的奥秘，但是阿尔塔芒勋爵说：“我明白，继续。”

“这些钱从北欧、从巴伐利亚、从美国、从东南亚流出，途中又得到少许增援——”

“然后流到——哪里？”

“大部分流入南美洲，充实了如今已经巩固了的青年军总部——”

“而这代表了互相交织的五个圆圈中的四个——武器、毒品、科学和化学武器以及金融，正如你向我们展示的，对吗？”

“是的，我们现在已经准确地知道了是谁在控制这些不同的组织——”

“那胡安妮塔的那个J圈呢？”詹姆斯·克利克问道。

“目前还不确定。”

“詹姆斯对这件事有一些想法，”阿尔塔芒勋爵说，“我希望他的猜测是错的——是的，但愿不是这样。这个大写字母J很奇怪。它代表的是什么——公正[1]？审判[2]？”

“一个精心布置的杀手，”詹姆斯·克利克说，“在所有生物当中，雌

性往往比雄性更危险。”

“历史上有这样的例子可循。”阿尔塔芒勋爵赞成地说。

“杰尔用招待贵胄的美食款待西西拉，后来却将铁钉敲入他的头颅。朱迪丝杀死了荷罗孚尼，并且得到了家乡人民的称赞。是的，历史上有这样的例子。”

“这么说，你知道胡安妮塔是谁了，是吗？”鲁滨孙先生说，“这倒是挺有意思的。”

“不过，先生，我的猜测也许是错的。但是很多事情使我不得不这样想——”

“是的，”鲁滨孙先生说，“我们不得不想，不是吗？还是说说你认为她是谁吧，詹姆斯。”

“丽娜塔·柴科斯基女伯爵。”

“你为什么会选中她？”

“因为她去过的那些地方，接触的那些人。有太多巧合了。她去过巴伐利亚，在那里见了老夏洛特。而且，她还带了斯塔福德·奈伊同行。我觉得这太明显了——”

“你认为他们俩是同谋？”阿尔塔芒问。

“我也不想这么说。我对他不太了解，不过……”他欲言又止。

“是的，”阿尔塔芒勋爵说，“他身上确实有不少疑点，从一开始我们就怀疑过他。”

“亨利·霍舍姆怀疑过他？”

“他也许是其中一个。派克威上校也有可能，不过我不敢确定。我们一直在监视他的活动。他可能也知道，他可不傻。”

“又一个，”詹姆斯·克利克恶狠狠地说，“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我们

那么看好他们，那样信任他们，把我们的秘密告诉他们，让他们知道我们的事，还不停地说：‘如果说有什么人是我们真正信任的话，他就是——哦，麦克林，或者伯吉斯，或者菲尔比，或者类似的什么人。’可是现在——斯塔福德·奈伊。”

“斯塔福德·奈伊，被丽娜塔或者胡安妮塔洗了脑。”鲁滨孙先生说。

“法兰克福机场发生的那档事就很蹊跷，”克利克说，“还有他们去拜访夏洛特的事。我猜斯塔福德·奈伊之后就跟她去了南美。至于她本人——知道她现在在哪里吗？”

“我敢说鲁滨孙先生一定知道，”阿尔塔芒勋爵说，“对吗，鲁滨孙先生？”

“她在美国。我听说她在华盛顿或者附近什么地方跟朋友们待了一段时间，然后去过芝加哥、加州，离开奥斯汀后，去拜访了一位顶尖的科学家。这就是我所了解到的最后的消息。”

“她去那儿干什么？”

“我猜，”鲁滨孙先生镇定地说，“她是想获取某些情报。”

“什么情报？”

鲁滨孙先生叹了口气。

“我也想知道是什么。我猜那应该是我们很想得到的情报，她在以我们的名义做这件事。可是我们根本不知道——她也有可能是在为另一边工作。”

他转过头望着阿尔塔芒勋爵。

“据我所知，您今晚要去苏格兰，对吗？”

“没错。”

“我觉得他不应该去，先生，”詹姆斯·克利克说，他面带焦虑地看

着他的主人，“您最近身体一直不太好，先生。不管您是坐飞机还是火车，都将是一次辛苦的旅程。您就不能把这件事交给门罗或者霍舍姆去办吗？”

“到我这把年纪就没必要缩手缩脚了，”阿尔塔芒勋爵说，“如果我还能派上点儿用场，我宁愿——就像那句话说的——战死沙场。”

他对鲁滨孙先生笑了笑。

“你最好跟我们一起去，鲁滨孙。”

---

[1] 英文为Justice。

[2] 英文为Judgement。

第二十三章 苏格兰之行

1

皇家空军中队长对他们此行的目的有点儿疑惑。他早已习惯了这种一知半解的任务。出于安全考虑，他想，要做到万无一失。他以前也曾经不止一次接到过这样的任务。把一群意想不到的人送到意想不到的地方，除了一些基本的实际问题之外，不要问任何问题。他认识此次飞行中的几名乘客，但不认识所有人。他认出了阿尔塔芒勋爵。这位勋爵身患重病、非常孱弱，一个在他看来完全是凭着坚强的意志才得以生存下来的人。他身边那个一丝不苟、长着一张老鹰脸的人估计是勋爵的特别随从，似乎是一个肯为了金钱而不顾自身安危的角色，一只随时跟在主人身边的忠诚的猎犬，他随身带着各种营养剂、兴奋剂等医疗用品。皇家空军中队长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带个医生呢？这样也可以以防万一啊！这个老人看上去就像一个死人头。一个高贵的死人头。就像博物馆里那些大理石雕塑。亨利·霍舍姆对皇家空军中队长来说很熟悉。他认识安全局里的一些人。还有门罗上校，门罗看上去比平日和善一些，确切地说是忧郁一些，总的来说并不是很开心的样子。飞机上还有一个黄脸的大块头。也许是个外国人，亚洲人？他在这儿做什么？跟这些人一起去苏格兰北部做什么？皇家空军中队长恭敬地问穆勒上校：

“长官，东西都放好了吗？车已经备妥了。”

“这段距离具体有多远？”

“十七英里，长官，路面不平，但也不是很糟。车上多备了几条毯子。”

“记住你的指令了吗？请你重复一遍，安德鲁斯中队长。”

皇家空军中队长复述了自己的任务，上校满意地点点头。车终于开动了。皇家空军中队长在后面看着它，思忖着这些人到底为什么要风尘

仆仆地穿过这片荒凉的旷野，去一个岌岌可危的古老城堡探访一位既没有朋友也没什么访客、过着隐士般生活的病人呢。他觉得霍舍姆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霍舍姆一定知道很多奇怪的事。不过，霍舍姆什么也不会告诉他。

车子行驶得十分小心而平稳，最终开上一条青石铺就的车道，在门廊前停下来。这是一幢用巨石建造的塔楼状建筑，大门两旁挂着照明灯。未等人按门铃，大门就自动开了。

门道里站着一位六十多岁、面容冷峻的苏格兰老妇人。司机帮忙扶出车内的乘客。

詹姆斯·克利克和霍舍姆搀着阿尔塔芒勋爵下了车，走上阶梯。苏格兰老妇人站到一边，对他恭敬地行了一个礼，说道：

“晚上好，勋爵。主人正在等您，他知道您就快到了，我们已经为你们备好房间，壁炉也都生起了火。”

这时，门厅里出现了另一个人，这是一个年龄在五十岁到六十岁之间、身材高挑、相貌依然俊俏的女士。她的一头黑发从中间分开，高额头，鹰钩鼻，黝黑的皮肤。

“诺伊曼小姐会继续招待你们。”那位苏格兰老妇人说。

“谢谢你，珍妮，”诺伊曼小姐说，“注意每间卧室里的炉火，别熄了。”

“我会看好的。”

阿尔塔芒勋爵和她握握手。

“晚上好，诺伊曼小姐。”

“晚上好，阿尔塔芒勋爵。希望这趟旅行您没觉得太累。”

“这次飞行很顺利。诺伊曼小姐，这位是门罗上校，这位是鲁滨孙先生，詹姆斯·克利克爵士，还有这位是安全部的霍舍姆先生。”

“我记得霍舍姆先生，我想我们几年前见过面。”

“我没有忘记，”亨利·霍舍姆说，“那次是在莱韦森基金会，我记得那时候你已经是绍尔汉姆教授的秘书了吧？”

“我起初是他实验室的助手，然后成为他的秘书。现在仍然是他的秘书，如果他还需要的话。而且，他还需要一个护士，基本上长期住在这里。不时会有一些变动，现在的这位埃利斯小姐两天前刚刚接替了毕尤德小姐。我要她待在我们附近，以备不时之需。我想您可能希望没有外人打扰，但是她不能离得太远，万一我们需要她的话就麻烦了。”

“他的状况很糟吗？”门罗上校问。

“实际上他没什么痛苦，”诺伊曼小姐说，“不过我们得做好准备，特别是你们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了。他只剩下一个躯壳了。”

“在你带我们见他之前，可否请教一下，他的思维还没有衰竭得十分严重吧？他还能听懂我们的话吗？”

“哦，是的，他完全能听懂。但是，因为半身麻痹了，所以口齿不是很清楚，时好时坏，自己也无法走路。依我看，他的大脑跟从前一样机敏。唯一的不同就是他现在很容易疲劳。好吧，你们要不要先喝点儿什么？”

“不用了，”阿尔塔芒勋爵说，“不用了，我不想再等了。我们此次前来是有急事找他，所以现在就去见他吧。你刚才说，他知道我们要来？”

“是的，他在等你们。”丽莎·诺伊曼说。

她带头走上楼梯，穿过走廊，打开一间房门。这是一间中等大小的房间，墙上挂着挂毯，带鹿角的鹿头俯视着房间里的人。这里曾是狩猎者临时居住的小屋，其装饰和布置几乎没什么变化。房间一端摆着一台大型唱片播放机。

那个高大的男人坐在壁炉前的椅子上。他的头微微颤动着，左手也是如此。一边脸的皮肤松垂下来。不需多言，人们只能用一个躯壳来形

容他。这个曾经高大、强壮的男人，他有一个饱满的前额，深深的眼窝和坚毅的下巴。浓密的眉毛下，两眼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他说了什么。声音并不微弱，而且发音很清晰，只是，很多词无法识别。他的语言能力没有完全丧失，说的话仍然可以被听懂。

丽莎·诺伊曼站在他身边，看着他的嘴唇，以便在必要时代为转达。

“绍尔汉姆教授欢迎诸位的光临，他很高兴见到诸位，阿尔塔芒勋爵，门罗上校，詹姆斯·克利克爵士，鲁滨孙先生和霍舍姆先生。他想让我告诉大家他的听力仍然很好，你们说什么他都能听到。如果有什么困难，我可以协助。他想对你们说的话也会通过我转达给诸位。如果他太累了无法发声，我可以读出他的唇语，如果还有困难，我们可以通过已经熟知的手语来交流。”

“绍尔汉姆教授，我会尽量节省时间，”门罗上校说，“以免您过度劳累。”

椅子里那个男人点了一下头，表示他知道了。

“有些问题，我可以问诺伊曼小姐。”

绍尔汉姆的一只手颤颤巍巍地抬起来，指向身边的女人。他发出一些声音，他们还是无法辨认。不过她迅速地翻译出来。

“他说他可以通过我将你们想对他说的任何事情描述给他，或者将他的意思转达给你们。”

“我相信您已经接到我寄来的信了。”门罗上校说。

“是的，”诺伊曼小姐说，“绍尔汉姆教授接到了您的来信，并且得知了信中的内容。”

这时，一位护士将门推开一条缝，但她并没有进来，而是小声说道：

“诺伊曼小姐，需要我给诸位客人和绍尔汉姆教授拿些什么东西或

者做什么事吗？”

“我想暂时不需要，谢谢你，埃利斯小姐。不过我希望你能在走廊边的起居室里等着，也许等一下会需要。”

“好的，我知道了。”她轻轻地关上门，走开了。

“我们不想浪费时间，”门罗上校说，“毫无疑问，绍尔汉姆教授很关心现在的国际局势。”

“的确如此，”诺伊曼小姐说，“只要是他感兴趣的事情，他都很关心。”

“他现在还跟科学界有什么联系吗？”

绍尔汉姆教授微微摇了摇头。他自己回答说：

“我已经与这一切断绝了联系。”

“但是，你大概知道现在的世界局势吧？所谓的年轻人的革命已经取得了成功。装备齐全的青年军夺取了政权。”

诺伊曼小姐说：“他对这一切都很关心——但完全是政治上的关心。”

“现在，整个世界都陷入了暴力、痛苦、革命主义——一种由少数无政府主义者推行的奇怪的不可思议的哲学。”

一丝不耐烦的神情掠过病人那张憔悴的脸。

“这些他都知道，”鲁滨孙先生突然说道，“没必要把所有事情重复一遍了。他什么都知道。”

他说：

“你还记得布伦特上将吗？”

教授又点了一下头，扭曲的嘴唇似乎露出一丝微笑。

“布伦特上将记得你曾经研究过一个科学项目——你把这个项目叫做本沃计划。”

那双眼睛里闪耀出警惕的目光。

“本沃计划，”诺伊曼小姐说，“那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鲁滨孙先生。”

“这是你的项目，对吗？”鲁滨孙先生说。

“是的，那是他的项目。”诺伊曼小姐的代言变得更加游刃有余。

“我们不能使用核武器，不能使用炸药、毒气或者化学武器，但是，你的研究、本沃计划，我们能用。”

人们陷入一阵沉默，谁也没有说话。然后，那种怪异的、似乎被扭曲的声音再次从绍尔汉姆教授的双唇间发出来。

“他说，不错，”诺伊曼小姐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确可以成功地使用本沃计划——”

椅子上的人朝她转过身，对她说了什么。

“他要我解释给你们听，”诺伊曼小姐说，“B计划，也就是我们后来所称的本沃计划，是他潜心研究了很多年的项目，但是最终因为他个人的原因，被搁置了。”

“因为实验失败了？”

“不，他没有失败，”丽莎·诺伊曼说，“我们并没有失败。我当时也参与了这个项目。他是因为某些原因将其搁置起来，而不是失败了。实际上实验已经成功了。他的研究方向是正确的，他在各种实验室里做了实验，结果是成功的。”她又转向绍尔汉姆教授，用手碰碰嘴唇、耳朵和嘴巴，做着奇怪的手势。

“我问他是否想让我把本沃解释一下。”

“我们很想知道。”

“不过他想知道你们是怎么知道这个计划的。”

“我们是从你的一位老朋友那里知道的，绍尔汉姆教授，”门罗上校说，“不是布伦特上将，他也想不起来什么了，而是另一个人，你曾经对她提起这个计划，她就是玛蒂尔达·克莱克海顿夫人。”

诺伊曼小姐再一次转向他，看着他的双唇。她嘴边露出一丝微笑。

“他说，他以为玛蒂尔达已经过世好几年了。”

“她目前活得很好，是她想让我们来了解绍尔汉姆教授的这项发现。”

“绍尔汉姆教授会把你们想知道的事扼要地讲一讲，但是他提醒各位，也许这些东西对你们来说没什么用。关于这项发现的所有文件、公式、实验报告和证据都已经被销毁了。不过，既然你们非要知道本沃计划的内容，那我就很清楚地告诉你们，到底什么是本沃计划。大家都知道警方在镇压群众起义或者暴乱时使用的催泪弹，它可以引起流泪、眼睛刺痛和鼻窦炎等一系列反应。”

“这也是类似的武器？”

“不，完全不一样，却能达到同样的目的。科学家们认为，我们不仅可以改变人的反应和感觉，也可以改变人的性格。”

“大家都知道催情药物的作用，它可以激发人的性欲。还有许多药物、气体或者腺体手术——所有这些都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精神状态，例如通过对甲状腺施加一些影响，可以使人变得精力旺盛。绍尔汉姆教授想告诉诸位，我们可以通过某种操作——他现在不会告诉你们是通过腺体手术还是一种可以被制造出来的气体，但是的确有一种东西可以改变一个人对生活的期望——总体说来就是他对人和生活的反应。之前他可能有着嗜杀的倾向，或者因心理不健全而趋于残暴，但是通过本沃计划的影响，他会变成另外一个样子，或者说另外一个人。他会变得——我相信只有一个词可以来形容，而这也是本沃一词的由来——那就是慈善。他会随时想帮助别人，自然地流露爱心。他会害怕为别人带来痛苦或者让别人受到伤害。本沃可以被释放于一大片地区。如果我们可以制造出足够的剂量，并使之成功分布的话，它可以影响成千上万的人。”

“它的效果能持续多久？”门罗上校问，“二十四小时？更长？”

“你不明白，”诺伊曼小姐说，“它是永久的。”

“永久的？你是说这将改变一个人的本性，通过改变人体内的某个部分，会永久地改变一个人的性格，而且无法恢复到原来的那个自己？你是说我们无法再把他们变回原来的模样，这将是一个永久性的变化？”

“是的。一开始，这也许只是一种医学发现，但是，绍尔汉姆教授认为它可以阻止战争、大规模的起义、暴乱、革命和无政府主义。他觉得这不仅仅可以应用于医学界。这并不会让人们自己感受到快乐，而只是让他们产生一种强烈的愿望，去让别人快乐。他说，这种感觉我们每个人都曾经体会过。我们有时会强烈地希望某个人，一个人或者很多人——想让他们过得舒服、快乐、身体健康等等。既然人们可以、并且的确有过这种感受，我们相信，在我们身体里有这样一个部件控制着这种感情。而一旦我们对这个部件施加一些影响，它就会永远运转下去。”

“太棒了。”鲁滨孙先生说。

他的语气与其说是兴奋，还不如说是关切。

“太棒了。这真是一项伟大的发现。如果能够付诸实践——可是为什么？”

绍尔汉姆教授靠在椅背上的头缓慢地转向鲁滨孙先生。诺伊曼小姐说：

“他说您比其他人更明白。”

“这就是我们想要知道的，”詹姆斯·克利克说，“没错！这真是太棒了！”他脸上露出异常激动的神情。

诺伊曼小姐摇了摇头。

“本沃计划，”她说，“不可被出售，也不会被当做礼物来赠送给任何人。它已经被束之高阁了。”

“你的意思是说不行？”门罗上校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的，绍尔汉姆教授的回答是不行。他认为这是违背——”她停下来，转头看了看椅子上那个人。他用头和手做着奇怪的动作，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声音。她等了一会儿，然后说，“他想告诉诸位，他担心，担心科学在产生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会为人类带来意想不到的恶果。没有永远的灵丹妙药，青霉素曾经救人也曾经置人于死地，心脏移植曾经让人们的希望破灭，迎接死神来临。他见识过核裂变，见识过新式杀人工具，核辐射引发的悲剧，先进的工业发展带来的污染。他害怕科学成果落在不辨善恶、不明是非的人手上，会为人类带来浩劫。”

“可这是好事呀！对每个人都是有好处的呀！”门罗急得叫起来。

“很多事情一开始不都是这样吗？总是被认为多么好，多么神奇，后来却出现了副作用，更糟糕的是，有时候它们不仅没有带来好处，反而带来了灾难。所以，他决定放弃这个项目。他说，”她拿起一张纸，念起来，他在她身边点头表示认同——

“我很高兴自己完成了最初设立的目标并取得了成功，但我并不打算让它流入社会。我必须毁掉它，而我也是这样做的。所以，我给你们的回答是‘不’。没有唾手可得的慈善，也许曾经可以，但是现在所有的公式、资料、笔记以及每一个程序的记录都已经没了——化为灰烬，我毁掉了自己亲手创造出来的成果。”

2

绍尔汉姆教授吃力地发出沙哑的声音。

“我毁掉了自己亲手创造出来的成果，没有人知道我是怎么得到它的。有个人曾经帮助我实现了这个梦想，但是他已经死了。我们取得成功的第二年，他就得肺结核去世了。你们走吧，我帮不了你们。”

“可是你的这个发现可以拯救世界啊！”

椅子上的人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那是笑声，一个残疾人的笑声。

“拯救世界。拯救世界！说得真好！这就是你们所面对的那些年轻人正在做的，他们就是这么想的！他们要用暴力和仇恨来拯救这个世界，却不知道该怎么做！他们必须靠自己实现这个梦想，听从心灵的呼唤。我们不能给他们一个人造的途径。不能。人造的幸福？人造的善良？都不行。这些都不是真的，没有任何意义。这是违背自然的。”他慢慢地说，“违背上帝的意愿。”

最后这句话出乎意料的清晰。

他逐个看向他的听众，似乎在恳求他们的理解，但同时没有抱什么希望。

“我有权毁掉我创造出来的东西——”

“我很怀疑，”鲁滨孙先生说，“知识就是知识。你赋予了它生命，让它活起来，你是毁不掉它的。”

“你有权发表自己的看法，但是，也必须接受事实。”

“不。”鲁滨孙先生用力说出这个字。

丽莎·诺伊曼愤怒地转头瞪着他。

“你说‘不’是什么意思？”

她的双眸闪烁着光芒。好一个俊美的女人，鲁滨孙心想。一个可能一生都爱着绍尔汉姆教授的女人。她爱他，和他一起工作，现在则陪在他身边，用她的智慧照顾他，一心一意地奉献自己，这其中看不到一丝一毫的怜悯。

“人这一辈子总是要经事的，”鲁滨孙先生说，“我并不认为自己能长久于世，我的负担太重了。”他低头看看自己鼓鼓的肚子，叹了口气，“但我也算是见过世面的。我是对的，这一点你很清楚，绍尔汉姆。而你也不得不承认我是对的。你是一个诚实的人。你不会毁了自己的成果。你不会允许自己那么做。你只是把它们锁了起来，或者藏在某个地方，也许不在这幢房子里。我猜，我只是猜，你可能把它锁在了某个保险柜或者银行的保管箱里。而她知道你把它放在哪儿了。你信任

她，她是这个世界上你唯一信任的人。”

绍尔汉姆开口了，这一次，他几乎可以称得上口齿清晰：

“你到底是谁？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只是一个精通生财之道的商人，”鲁滨孙先生说，“以及那些跟钱有关的事。人，他们的性情，以及他们的工作。只要你愿意，你随时可以重操旧业。我并不是说你现在还能做跟以前一样的事，但是它就在某个地方。你向我们阐述了你的观点，而我不会说你的观点都是错的。”鲁滨孙先生说。

“也许你是对的。那些所谓的对人类有好处的东西是很复杂的。可怜的贝弗里奇[1]，消除需求，消除恐惧，消除一切，他以为自己这么说、这么想、这么做就可以把这个世界变成天堂。但是这个世界没有变成天堂，我也不认为你的本沃还是什么别的名字——这听上去就像某个牌子的食品——可以让这个世界变成天堂。慈善也会像其他事物一样有它危险的一面，而它能做的就是为人类消除大量痛苦、无政府主义、暴力、对毒品的依赖。是的，它会减少很多不好的事情，而且可能会消除一些重要的东西。可能——只是可能——改变人类，改变年轻人。你的这个本沃——看我都把它说成一种专利清洁剂了——会让人们变得友善，我承认这也许会让他们裹足不前，不求上进，但是也有可能，如果我们强行改变人们的性格，并让他们一直保持这种状态，直至生命结束的那一天，他们当中也许会有一两个——不会很多——会发现自己度过了一个自然的假期，并为自己被迫做的那些事惭愧不已，而非骄傲不已。我的意思是，他们在生命走到尽头之前真的改变了自己，却无法再改变他们的新习惯了。”

门罗上校说：“我真弄不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

诺伊曼小姐说：“他在胡言乱语。你们必须接受绍尔汉姆教授的回答。他有权处理自己的研究成果，你们无权干涉，也不能强迫他！”

“不，”阿尔塔芒勋爵说道，“我们不会逼你，也不会折磨你，罗伯特，也不会强迫你说出收藏文件的地点。你有权做你认为对的事，我保证。”

“爱德华？”罗伯特·绍尔汉姆说。他的声音又变得有些不可辨认，他打着手势，诺伊曼小姐迅速地将他的意向转达出来。

“爱德华？他说你是爱德华·阿尔塔芒吗？”

绍尔汉姆又说话了，她接过他的话。

“他问你，阿尔塔芒勋爵，你是否真心想让他把本沃计划交给你来处理。他说——”她停下来，一边看着他打手势，一边说，“他说，你是他在外面的世界里唯一信任的人。如果这真的是你的要求——”

詹姆斯·克利克突然站起来，匆忙地迅速站到阿尔塔芒勋爵的椅子边，速度快得犹如闪电。

“让我扶您一把，勋爵，您病了。您看上去不太好。请你退后一点儿，诺伊曼小姐。我——让我来。我——我带着他的药，我知道该怎么办——”

他的手伸进口袋，拿出一支注射器。

“他得马上打一针，否则就太迟了——”他已经抓起阿尔塔芒勋爵的手臂，卷起他的衣袖，用手指捏起他的皮肤，准备注射。

但是另一个人冲了过来。霍舍姆推开门罗上校，冲过来，一把抓住詹姆斯·克利克的手，同时把注射器扭到一边。克利克挣扎着，但霍舍姆太强壮了，门罗上校此时也赶了上来。

“原来是你，詹姆斯·克利克，”他说，“原来你就是我们的内奸，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诺伊曼小姐此时已经跑到门边——她把门推开，大声喊着。

“护士！快来，快来。”

护士来了，她迅速瞥了一眼绍尔汉姆教授，但是后者挥了挥手，指了指对面在霍舍姆和门罗的扣押下仍在挣扎的克利克。她的手伸进制服口袋。

他结结巴巴地说：“是阿尔塔芒。心脏病。”

“心脏病才怪，”门罗吼道，“这是蓄意谋杀。”他停住了。

“按住他。”他对霍舍姆说，然后一步跃到门口。

“柯曼太太？你什么时候当上护士了？自从上次在巴尔的摩让你溜走后，我们就失去了你的踪迹。”

米莉·琼的手一直在口袋里摸索着，突然掏出一只小型自动手枪。她朝绍尔汉姆的方向瞄了几眼，但是门罗挡住了她，而诺伊曼小姐此时也站在绍尔汉姆的椅子前。

詹姆斯·克利克突然扯开嗓门叫道：“打阿尔塔芒，胡安妮塔——快——打阿尔塔芒。”

她迅速抬起手臂，开了枪。

詹姆斯·克利克说：

“打得好！”

阿尔塔芒勋爵受的是古典教育，他看着詹姆斯·克利克，虚弱地轻声说道：

“詹米？还有你？[2]”然后身子一软，瘫在椅子上。

3

麦库劳克医生看看他的周围，有点儿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或者说些什么。这个晚上的经历对他来说有点儿不同寻常。

丽莎·诺伊曼朝他走过来，在他身边的茶几上放下一只杯子。

“来杯热棕榈酒吧。”她说。

“丽莎，我一直觉得你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女人。”他感激地小口喝起

来。

“我很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过我猜这件事是要保密的，所以你们没有人会告诉我。”

“教授——他还好吧？”

“教授？”他和蔼地看着她那张焦虑的脸，“他很好。而且，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这反而让他好起来了。”

“我还以为他遭到这种惊吓会——”

“我的确很好，”绍尔汉姆说，“惊吓治疗正是我需要的。我感觉——该怎么说呢——又活过来了。”他显得十分诧异。

麦库劳克对丽莎说：“你听他的声音，是不是有力多了？这种病最大的敌人就是心理上的自暴自弃——他现在想重新回到工作中去——让他的脑子受受刺激。音乐固然很好——这可以使他保持平静，过一种平静的生活。但他骨子里却蕴藏着无尽的才华——而且他怀念曾经在他生命中占有至关重要地位的脑力活动。如果可以，尽量帮助他重新开始他的工作吧。”

他对她肯定地点点头，而她则满脸狐疑地看着他。

“我觉得，麦库劳克医生，”门罗上校说，“我们该对你解释一下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虽然就像你所说的，上面需要保密。阿尔塔芒勋爵的死——”他迟疑了一下。

“杀死他的并不是子弹，”医生说，“死亡的原因是惊吓过度。注射器里的番木鳖碱也能置他于死地。那个年轻人——”

“还好，我及时把它从他手里打掉了。”霍舍姆说。

“一直是他在里面搞鬼？”医生问道。

“是的，这七年多来，我们是那么信任他、爱护他。他是阿尔塔芒勋爵一个老朋友的儿子——”

“世事难料。还有那位女士——跟他是一伙的吧？”

“是的，她用假证件混了进来。她还是警方正在通缉的杀人犯。”

“杀人？”

“是的。她杀害了自己的丈夫，美国大使山姆·柯曼。她在大使馆门前的台阶上射杀了他——然后谎称几个蒙面的年轻人袭击了他。”

“她为什么要杀死他？是政治原因还是个人原因？”

“我们认为大概是因为他发现了她的一些事。”

“要我说，是他怀疑她背叛了他们，”霍舍姆说，“结果却发现他的大使馆竟然是间谍与阴谋的大马蜂窝，而他太太竟是其中的主脑。他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件事。柯曼先生人真是不错，只可惜脑筋转得太慢了——她却是个眼疾手快的人。追悼会上她那副痛不欲生的样子，真是叫人佩服！”

“追悼——”绍尔汉姆教授说。

每个人都露出一丝惊讶，转身看着他。

“追悼——是的，没错。丽莎，我们得重新开始工作了。”

“但是，罗伯特——”

“我又复活了。不然你问问医生，我是否还应该再懒洋洋地过日子。”

丽沙询问地望着麦库劳克。

“如果再这样下去，你就没有多少日子好活了，然后又陷入自暴自弃的深渊——”

“你听，”绍尔汉姆说，“流——流行——今天就流行这种疗法。让每个人，哪怕是那些——在死亡边缘的人，继续工作吧。”

麦库劳克医生笑着站起身。

“有点儿道理。我会再给你送些药来。”

“我不会吃的。”

“你一定要吃。”

医生走到门口又停下来。“还有一件事——你们怎么那么快就叫来了警察？”

“皇家空军中队长安德鲁斯掌控着一切，”门罗说，“才能让警察准时赶到。我们知道这个女人就在附近，只是没想到她已经混了进来。”

“哦，是这样啊——我得走了。你跟我说的都是真的？间谍、谋杀、背叛、阴谋、科学家——这一切简直就像一部恐怖电影，而我觉得自己好像看到一半睡过去了，而且随时会从梦中醒过来。”

医生走了。

屋内一片寂静。

绍尔汉姆教授缓慢而清晰地说道：“开始工作——”

丽莎重复着女人们常说的话：

“你要慢慢来，罗伯特——”

“不，不能慢慢来。时间可能不多了。”

他停了停，接着又说：

“追悼——”

“你想说什么？刚刚你也说了一次。”

“追悼？是的，为爱德华。追悼他！我一直都觉得他天生一副烈士的模样。”

绍尔汉姆似乎陷入了沉思。

“我想找到戈特利布。他可能已经死了。真是个好搭档，他，还有你。丽莎——去把那些东西从银行里取出来吧——”

“戈特利布教授还活着，他现在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的贝克基金会。”鲁滨孙先生说。

“你到底想干什么？”丽莎问。

“当然是恢复本沃计划了！作为对爱德华·阿尔塔芒的追悼。他是为了这个项目才牺牲的，不是吗？没有人会白白牺牲！”

---

[1] 贝弗里奇（Beveridge，1879—1963），福利国家的理论建构者之一。

[2] 原文为“Et tu，Brute?”这是一句拉丁语名言，被后世普遍认为是罗马共和国晚期执政官、独裁官尤利乌斯·恺撒临死前说的最后一句话。中文意为“也有你吗，布鲁图？”被广泛用于西方文学作品中，用于指代背叛。公元前四十四年，恺撒被一班反对君主制的罗马元老院议员刺杀，行刺者包括他最宠爱的助手、挚友和养子——马尔库斯·尤利乌斯·布鲁图。当恺撒最终发现布鲁图也拿着匕首扑向他时，他绝望地说出了这句遗言，放弃了抵抗，身中二十三刀，倒在庞培的塑像脚下气绝身亡。

后记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拟好了一份电报，这已经是第三稿了。

婚礼已定于下周四下午二时于斯汤顿圣克里斯托弗教堂举行普通英国教堂仪式如需天主教或希腊东正教仪式请电报告知你在哪里希望在婚礼上用何名五岁淘气但可爱侄女西比尔愿担任伴娘国内蜜月因我觉得我们最近旅行太多署名法兰克福过客

致斯塔福德·奈伊：

同意西比尔任伴娘建议玛蒂尔达姑婆任首席女傧相也同意结婚虽未正式求婚英教很好蜜月安排亦如此要求带上熊猫因你见信时我已不在此地故多说无益署名玛丽安

“我看上去还行吧？”斯塔福德·奈伊扭着脖子，望着镜中的自己，紧张地问道。

他正在试穿结婚礼服。

“不比其他新郎差，”玛蒂尔达夫人说，“他们总是很紧张。新娘就不会，她们一点儿都会不掩饰自己的幸福。”

“您说她会不会不来？”

“她会来的。”

“我觉得——我觉得——有一种怪怪的感觉。”

“那是因为你少吃了一份肥鹅肝酱饼。新郎都会紧张的，别小题大做了，斯达菲，到了那天晚上就好了——我是说进了教堂就好了——”

“这倒提醒我了——”

“你不会是忘了买结婚戒指吧？”

“不，不。只是忘了告诉您，我还为您准备了一件礼物，玛蒂尔达姑婆。”

“哦，宝贝儿，你真是太好了。”

“您上次说教堂里的风琴师走了——”

“是的，谢天谢地！”

“我给您带来了一位新的风琴师。”

“真的吗？斯达菲，这个主意真是太棒了！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巴伐利亚，他的歌声如同天使一般。”

“我们不需要他唱歌，他得会弹风琴才行。”

“这个也没问题，他是一个多才多艺的音乐家。”

“他为什么要离开巴伐利亚来英国呢？”

“他的母亲去世了。”

“哦，我的天！上一个风琴师也是这样。风琴师的母亲怎么都这么脆弱？他需要母爱吗？这方面我可不行。”

“我敢说，如果能有个祖母或者曾祖母，他就非常知足了。”

这时房门突然打开了，门口站着一个穿着粉红色睡衣的小姑娘，她的脸颊泛着红晕，俨然一个从天而降的小天使。

“是我。”

她发出甜美的声音，仿佛在等待观众的热烈欢迎。

“西比尔，你怎么还不睡觉？”

“房间里的气氛不太好——”

“这么说你又淘气捣蛋，惹保姆生气了？你又干什么了？”

西比尔望着天花板，咯咯地笑起来。

“只是一条毛毛虫——一条毛茸茸的毛毛虫。我把虫子放到她身上，它就爬到她的这里面去了。”

西比尔用手指在她的胸前比画着，如果用专业术语来说，那里指的应该是“乳沟”。

“难怪保姆要生气了，你这个孩子。”玛蒂尔达夫人说。

这时保姆进来了，她说西比尔小姐太兴奋了，不肯祈祷，也不肯上床睡觉。

西比尔蹭到玛蒂尔达夫人身边。

“我想跟你一起祈祷，婆婆——”

“好啊——不过祈祷完马上就去睡觉。”

“知道啦，婆婆。”

西比尔跪下来，双手握紧，然后发出一连串奇怪的声音，好像是进入正式祈祷之前的必要准备似的。她叹了口气，呻吟着，嘟嘟囔囔地不知道说着什么，然后抽抽鼻子，开始了祈祷：

“上帝，请保佑新加坡的爸爸和妈妈，还有婆婆、斯达菲叔叔、艾米、厨师、艾伦、托马斯和所有狗狗，还有我的小马灰灰，还有我的好朋友玛格丽特和黛安娜，还有我最近认识的新朋友琼。保佑我做一个乖女孩，阿门。还有，请上帝把保姆变得和蔼些。”

西比尔站起来，胜利般的望着保姆，道过晚安后就一溜烟跑开了。

“真该有人给她讲讲本沃，”玛蒂尔达夫人说，“对了，斯达菲，你的伴郎呢？”

“我都忘了，一定要有吗？”

“通常都有的。”

斯塔福德·奈伊爵士抓起一只毛茸茸的动物玩具。

“那就让熊猫来当我的伴郎吧——西比尔高兴，玛丽安也高兴——何乐而不为呢？熊猫从一开始就在——从法兰克福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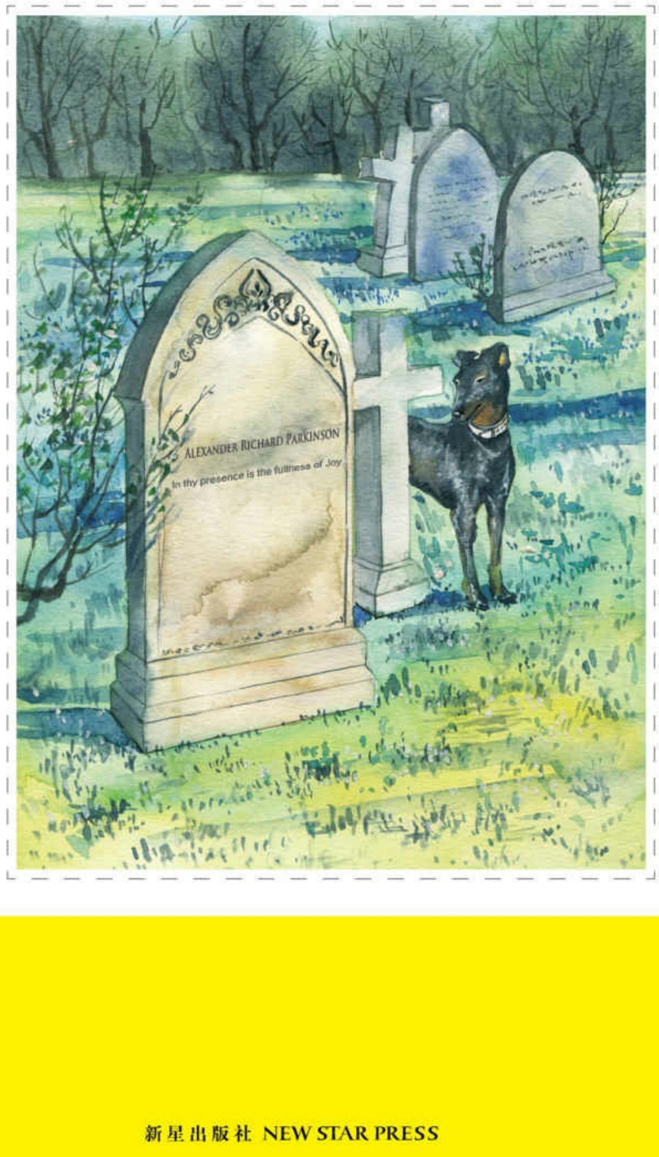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35

命运之门

Agatha Christie

Postern of Fat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陈杰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命运之门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陈杰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07-01

ISBN：9787513318136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
- 一 关于书
- 二 黑箭
- 三 墓地之行
- 四 姓帕金森的人真多
- 五 义卖会
- 六 疑问
- 七 更多的问题
- 八 格里芬夫人

第二部
- 一 很久之前
- 二 对玛蒂尔德、木轮车和KK的介绍
- 三 早餐前的六件不可思议的事
- 四 “真爱”上的历险：牛津和剑桥
- 五 调查方法
- 六 罗宾逊先生

第三部
- 一 玛丽·乔丹
- 二 塔彭丝的调查
- 三 汤米和塔彭丝交换意见
- 四 修复玛蒂尔德的可能性
- 五 拜访派克威上校
- 六 命运之门
- 七 侦讯
- 八 对一位叔叔的回忆
- 九 少年团
- 十 塔彭丝遇袭
- 十一 汉尼拔采取行动
- 十二 牛津、剑桥和罗恩格林
- 十三 穆林斯小姐的来访

十四 花园战役
十五 汉尼拔和克里斯宾先生一起服役
十六 南飞的鸟
十七 最后一幕：与罗宾逊先生的晚餐

献给汉尼拔和他的主人

大马士革城有四座门，

命运之门，荒漠之门，瘟疫之门，恐惧之门。

篷车不度，飞鸟不惊；

啁啾声声依然响遍鸟尽弓藏之地。

——詹姆斯·埃尔罗伊·弗莱克《大马士革之门》

第一部

一 关于书

“这么多书！”塔彭丝说。

她语气有点恼火。

“你说什么？”汤米说。

塔彭丝的视线越过房间看着他。

“我说‘这么多书’！”她说。

“我知道你的意思。”托马斯·贝尔斯福德说。

塔彭丝面前有三个大纸箱，每个箱子里的书都被抽出了一些，但箱子依然是满满的。

“真是难以置信。”塔彭丝说。

“没想到书这么占地方是吗？”

“是的。”

“你想把书全放上书架吗？”

“真不知道该拿这些书怎么办才好。”塔彭丝说，“不知道到底要做什么，这真是太别扭了！哦，天哪！”她长叹了一口气。

“说真的，”她丈夫说，“这太不像你了。你的缺点就是对下一步该做什么过于了然于胸。”

“我是说，”塔彭丝说，“我们总算来到了这里，但我们已经老了，已经——我们面对现实吧——已经有了风湿病。伸开手臂把书放上书架，把放在书架上层的东西拿下来，弯下腰在书架底层找东西，这对我们来说都是很困难的事情，很多时候一弯腰就站不起来了。”

“是的，是的，”汤米说，“我们的身体确实已经不行了。你想说的就是这个吗？”

“不，当然不是。我想说的是，能买到梦想中的房子、搬到想住的地方，真是太好了——尽管这里还需要稍作整修。”

“把几个房间打通，”汤米说，“在房间外面做个你所说的露台或装修工所说的阳台，不过我倒想把它称为凉廊。”

“那一定非常棒。”塔彭丝肯定地说。

“完工时你想给我个惊喜！是这样吗？”

“根本不是。见到它完工时，你只要知道自己有个天赋异禀、充满智慧和艺术细胞的妻子就行。”

“好，”汤米说，“我一定记住到时该说什么话。”

“不需要记住，”塔彭丝说，“你会脱口而出的。”

“这和书有什么关系？”汤米说。

“我们只带了两三箱书过来，把不怎么喜欢的书都卖掉了，只带来了一些不舍得扔掉的。但那家人——我忘了他们的名字，就是卖房子给我们的人——他们不想带走太多东西，希望我们给包括书籍在内的许多东西出个价。我就去看了——”

“于是你就买下了一些。”汤米说。

“是的，但没有预想得那么多。有些家具和装饰品太破了，幸好没买下它们。但那些书却非同一般——尤其是楼下客厅里的几本童话书——其中有几本特别好的老书，现在仍然极受欢迎。有一两本我特别喜欢，非常愿意拥有它们。我对安德鲁·朗的《安德罗克雷斯和狮子》印

象特别深。”她说，“我八岁时读过那本书。”

“塔彭丝，你八岁时就会读书了吗？”

“是的。”塔彭丝说，“我五岁就开始看书了。那时候的孩子看书都早，好像人人都是无师自通的。我们让大人念书给我们听，要是特别喜欢，就会记住书放在书架的什么地方。大人一不注意，我们就把书取下来，根本不学拼写，就这么看。但后来就不那么美妙了，”她说，“因为从来没有认真学习过拼写，所以很多字我都读不懂。如果四岁时能开始学拼写那该多好啊！不过爸爸教会了我加法、减法和乘法，爸爸说乘法表对将来很有用。我还学会了除法。”

“你爸爸一定很聪明！”

“他并不特别聪明，”塔彭丝说，“不过是非常非常好的人。”

“我们是不是又扯远了？”

“是啊，”塔彭丝说，“就像我刚才说的，我很想再看一次《安德罗克雷斯和狮子》里的故事——那是本安德鲁·朗写的动物故事集——是我那时的至爱！当时还有一本伊顿公学的某个学生写的《我在伊顿的一天》，不知道这本书有什么吸引力，但我就是想看。这是我最喜欢看的书之一。另外还有些经典小说，比如说莫斯沃思夫人的《布谷鸟钟》以及《四面来风的农场》——”

“好了，好了。”汤米说，“不必把你小时候的阅读经历全都告诉我。”

“我是说，”塔彭丝说，“现在已经找不到这些书的原本了。修订本可以买到，可文字不同，插图也变了。总有一天我会连《爱丽丝漫游仙境》都不认识的，里面的内容变得那么奇怪。不过有的书我还是可以找到的，比如莫斯沃思夫人以前创作的几本神话故事——粉红色、蓝色和黄色封皮的那几本——当然，她最近出的几本我也很喜欢。还有斯坦莱·韦曼等人创作的作品。这里有不少，他们没带走。”

“我明白了，”汤米说，“你被它们吸引了，觉得这是笔好买卖。”

“是啊，但你说‘再见’[1]是什么意思啊？”

“我说的是‘好买卖’！”

“我还以为你想离开这儿，正和我说再见呢！”

“当然不是。”汤米说，“我很感兴趣。总而言之，这确实是笔好买卖。”

“如同我所说的那样，买下这些书没花多少钱。现在这些书和我们带来的书还有其他东西都混在一起了。书非常多，我们定做的书架不一定放得下。你的房间怎么样？还放得下书吗？”

“放不下，”汤米说，“连我自己的书都放不下了。”

“真扫兴，”塔彭丝说，“我们总是这样。再盖间房如何？”

“不行，”汤米说，“前天我们不是还说过要厉行节约吗？难道你都忘了吗？”

“那是前天的事了，”塔彭丝说，“时代在变。我想把舍不得丢掉的书全都放在书架上。然后——然后再处理其他的书——也许有儿童医院之类的地方可以捐赠。总之，需要书的地方还真不少。”

“我们也可以卖掉它们。”汤米说。

“这些书不会有什么人想买。它们的价值并不高。”

“也许好运会降临！”汤米说，“如果里面有书商想收购的绝版书就好了。”

“现在，”塔彭丝说，“我们必须把这些书全放上架，同时顺便看一下是不是我真正需要或真正记得的书。我这就粗略地整理一下，把它们分分类。我的意思是，可以分为冒险故事、童话故事、儿童故事，以及一些学校的故事——比如米德写的那些富裕学生的故事。黛波拉小时候我常给她读这类书。我和她都很喜欢《小熊维尼》。《灰色小母鸡》也不错，但我不太喜欢这类书。”

“你已经很累了，”汤米说，“应该休息一下。”

“或许是吧，”塔彭丝说，“不过我想把这儿的书都放好……”

“好，我来帮你。”汤米说。

汤米把箱子斜过来，倒出里面的书，然后抱起一摞书走近书架，把书塞进去。

“同样大小的书放在一起看起来比较齐整。”他说。

“这可不叫分类啊。”塔彭丝说。

“先将就一下，以后再仔细分，等没事干的下雨天再弄吧。”

“问题是我们总有其他事情要做。”

“好了，现在还剩七本。只有书架最上面那层的角落还有空间。把木凳给我拿来，好吗？我站上去它应该不会垮吧？我可以把这些书放进最上面一格的架子上。”

汤米慢慢地爬上椅子。塔彭丝把手里的书递给他。汤米把书小心翼翼地推进最上面的架子里，结果一不小心，最后三本书滑落下来，差点儿砸中塔彭丝。

“哦！”塔彭丝说，“那会很疼的！”

“哦，不是故意的，你一下子递给我这么多。”

“看上去确实不错，”塔彭丝退后两步说，“我们可以把这三本书放进从下往上数的第二层书架的空当处，这样就大功告成了。活儿干得不赖。这些书大部分不是我们带来的，而是这次买来的。也许会从中发现些宝贝。”

“也许吧。”汤米说。

“也许会发现宝贝，我觉得我们真会发现一些东西，或许是值一大笔钱的东西。”

“如果发现宝贝你又做何打算？卖掉？”

“希望能把它们卖掉，”塔彭丝说，“当然也可以拿去让大家见识一下。不是为了夸耀，只是对大伙说：‘瞧，我们找到了一两件十分有趣的东西。’我们准会发现些有趣东西的。”

“你是说过去曾经喜欢但现在已经遗忘的那些作品吗？”

“不。我说的是那种能让人吃惊，使我们的生活完全改变的东西。”

“塔彭丝，”汤米说，“你真是异想天开啊。别发现一些给我们带来灾难的东西才好。”

“真是胡说八道。”塔彭丝说，“人必须怀有希望，这对人生非常重要。你我一定要满怀希望才对！我相信我们一定会有所发现。”

“不抱希望就不是你了。”汤米叹了口气说，“我却常常觉得后悔。”

---

[1] 英文中，“好买卖”（good buy）和“再见”（goodbye）发音相近。

二 黑箭

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夫人把莫斯沃思夫人的《布谷鸟钟》移到书架第三层的空当处。莫斯沃思夫人的作品终于集中在了一起。塔彭丝抽出《织锦挂毯的房间》，若有所思地拿在手上。她似乎读过《四面来风的农场》，但记得不像《布谷鸟钟》和《织锦挂毯的房间》那样清楚。她不断地翻动着书页……汤米就快回来了。

整理进行得很顺利，不错，确实非常顺利。塔彭丝必须时时克制着冲动，不把喜欢的书抽出来再读一遍。整理图书相当快乐，但也很花时间。汤米晚上回来，问到整理的进度。塔彭丝回答说："哦，进展顺利。"她找了很多借口、用了各种手段，阻止汤米上楼查看书架整理的情况。整理新家是件费时费力的事情，比预想得要麻烦许多，常常会碰上些让人生气的事情。比如说，电工常会对上次干的活不太满意。他们往往会占据一大块地面，心满意足地铺下许多绳子电线，心不在焉的主妇一个不小心就会被绊倒。这时就要靠地板下面摸索着干活的电工师傅出手相救了。

"有时我真希望我们没有离开巴敦斯农庄。"塔彭丝说。

"那里的餐厅已经破败不堪，"汤米说，"阁楼也不像样了。车库更是没法说，汽车都差点被这样的车库搞坏了。"

"请人装修一下不就行了？"塔彭丝说。

"不，"汤米说，"必须彻底改建，不然只能搬走。这里的新房子总有一天会住得很舒服，对此我深信不疑。总之，这里能达成我们的所有愿望。"

"你所说的愿望是指有足够的地方给我们放东西吧？"塔彭丝问。

"是的，"汤米说，"我们的东西太多了。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

这时，塔彭丝心想，除了入住以外，这幢房子对他们还有什么用

呢？事情听起来简单，其实却相当复杂。部分的原因就在于这些书。

“如果我是个现在的小孩子，”塔彭丝说，“很可能就不能像小时候那样轻易地学会阅读了。现在四到六岁的孩子根本不识字，十岁和十一岁的孩子也不会阅读。我不知道当时对我们来说为什么那么容易，我们都会阅读。我，还有隔壁的马丁、马路对面的珍尼弗·西莉尔以及温尼弗雷德几乎都能看书。所有人都会。尽管拼写水平不高，但想看的都看得懂。我记不得当初是如何学会的了。我想可能是问人。我们对海报和药瓶上的字都非常感兴趣。火车开近伦敦时，我会把田边的广告一一读出来，真是让人兴奋。我常常在琢磨那到底是什么。哦好了，我还是赶快整理书吧。”

她又移了几本书。接着，她花了整整三刻钟阅读《镜国里的爱丽丝》，然后又被夏洛特·杨格的《历史内幕》吸引了一会儿，接着拿起又厚又破的《雏菊花环》。

“哦，我一定要再看一遍，”塔彭丝说，“我看过一遍，但那已经是很多年前了。啊，读来心里真是怦怦乱跳。诺尔曼会接受坚信礼吗？艾塞尔的命运又会如何——那个地方叫什么来着？应该是类似考克斯韦尔之类的——还有那个世故的弗洛拉。我不知道那时为什么人人都那么俗气。被人觉得俗气真是太可怜了。我们现在又是如何？你觉得现在的我们俗不俗气？”

“夫人，你在说什么？”

“没什么。”塔彭丝回头看见了出现在门口的管家阿尔伯特。

“夫人，我以为你有什么事情找我呢。你是不是按铃了呀？”

“我没想按铃。只是在爬梯子取书时碰到了铃而已。”

“要我帮你拿吗？”

“那就麻烦你了。这些椅子都快坏了，有的摇摇晃晃，有的又太滑。”

“您想要哪本书？”

“第三层架子上面的几层还没有好好查过。对，我说的就是顶上的那两层。我真不知道那里放了些什么。”

阿尔伯特爬上椅子，依次拍掉每本书上的灰尘，然后再递给塔彭丝。塔彭丝欢喜地把这些书接了下来。

“真是太棒了。我真是忘了还有这么多书。这是《护身符》！这是《萨玛尔德》！这是《新寻宝人》。全都是我喜欢的书。阿尔伯特，先别把它们放上书架。我想先看一眼。我是说，我想先看看其中的一两本。哎，那本是什么？哦，是《红帽徽》。这种历史读物很不错，一定非常有趣。这里还有本《长袍之下》。都是些斯坦利·韦曼的书。这些书我大都在十岁出头的时候就读过了。没有那本《古堡藏龙》也不足为怪。”她沉浸在回忆的喜悦中，重重地叹了口气，“《古堡藏龙》是我的爱情小说启蒙书，说的是弗拉维亚公主和鲁里塔尼亚国王的罗曼史。国王好像叫鲁道夫·拉森迪什么的，是每个少女梦想的白马王子。”

阿尔伯特又递给她一本。

“这本更有趣。”塔彭丝说，“年代也更为久远。应该把这些书按年代放在一起。还有什么？哦，这是本《金银岛》。不错的故事，我已经重读过一遍了。我还看过两部改编的电影。我不喜欢改编的电影，看起来怪怪的！太好了，还有本《绑架》，我以前很喜欢这本书。”

阿尔伯特伸出手，一下子拿了好几本书，《卡特里奥娜》不偏不倚正砸在塔彭丝的头顶。

“对不起。夫人，真对不起。”

“没事，是本《卡特里奥娜》，”塔彭丝说，“帮我看看架子上还有没有史蒂文森别的什么书？”

阿尔伯特的动作小心多了。塔彭丝则高兴得叫了起来。

“是《黑箭》！这里竟有本《黑箭》。那是我最先拥有并且读过的几本书之一。阿尔伯特，你一定不知道这本书，那时你还没出生呢！让我想想，让我好好想想《黑箭》讲了些什么。哦，我想起来了，有双眼睛从挂在墙上的画中往外看——是双真的眼睛，透过画面向外看。非常

有想象力，也非常吓人。《黑箭》讲了个什么样的故事？是狗还是猫？不，都不是。在书中，猫、老鼠，以及一条叫洛威尔的狗在猪的带领下统治了英国。猪当然是指理查三世。所有书都把理查三世说成是非常了不起的人，可我不相信。我连莎士比亚也信不过，他竟然在戏的开头就让理查说：‘我要做个恶棍。’啊，对，这就是《黑箭》的内容。”

“夫人，您还要书吗？”

“不用了。阿尔伯特。我已经很累了。”

“好的。对了，老爷打电话来，说他要晚半小时回家。”

“我知道了。”塔彭丝说。

她坐到椅子上，拿起《黑箭》专心地读了起来。

“真是好看，”塔彭丝说，“基本全忘光了，是得再看一遍。这本书非常有趣。”

书房里恢复了宁静。阿尔伯特回到厨房。塔彭丝靠在椅子上读书。时间过得飞快，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夫人蜷缩在已经用旧的安乐椅里追寻着往昔的喜悦，如数家珍地阅读着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黑箭》。

几乎与此同时，阿尔伯特在厨房的炉灶上做了许多菜肴。一辆汽车开了过来，阿尔伯特走向边门。

“先生，要我替您开进车库吗？”

“不用，”汤米说，“我自己开，你去忙晚餐吧！我回来得太晚了吗？”

“没晚，和电话里说得一样。其实还早了点。”

“是这样啊，”汤米停好车，搓着手走进厨房，“外面很冷。塔彭丝在哪儿？”

“夫人在楼上整理书。”

“什么？还在弄那些发霉的书？”

“是的。今天理了不少，不过她大部分时间都在看书。”

“真是麻烦，”汤米说，“算了，阿尔伯特。晚餐吃什么？”

“柠檬鱼片，马上就好。”

“知道了，十五分钟后开饭，我先去洗手。”

塔彭丝依然坐在楼上的旧安乐椅里读《黑箭》，眉头微微皱起。她刚遇到了一种似乎只能称为干扰的奇怪现象。在看过的一页上——不是第六十四页就是第六十五页，她把页码给忘了——有人在上面画了线。塔彭丝花了十五分钟研究这个现象。她不明白为什么有人会在这些字下面画线。它们既相互不关联，也不是引用词。似乎只是用红墨水在随便挑的一些词下面画了线。塔彭丝轻声念道：“马查姆不由得发出低吼。迪克吓了一跳，酒杯从指尖掉了下来。他们站起身，拔出剑和匕首。埃利斯举起手，眼睛又大又亮——”塔彭丝摇摇头。语意不通，完全不通。

她走到放着书写用具的书桌旁边，取了几张印刷公司送来让他们选样并印有新地址“月桂山庄”的便条纸。

“愚蠢的名字，”塔彭丝说，“但要是把名字改掉，信又投不过来了。”

她把涂有红线的地方抄在便条纸上，意识到自己之前没注意到的一些事。

“这样就有意思了。”塔彭丝说。

她的手指沿着便条纸上的字往后推。

“你果然在这儿，”突然出现了汤米的声音，“快吃饭了。书整理得怎么样了？”

“这本书很奇怪，”塔彭丝说，“我完全弄不懂。”

“怎么奇怪了？”

“我想再看一遍史蒂文森的这本《黑箭》，于是便拿起来看了。起初一切都很正常，但看了不久之后，字里行间突然有几分不对。你看，这些字的下面都用红墨水画上了线。”

“的确有人喜欢在字下画线。未必都用的是红墨水，但常有人在书上画线。人们常常在想让自己记住或引用的地方画线。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我知道你的意思，”塔彭丝说，“但这跟那不是一回事，你看这些字母。”

“你是说在特定的字母下面画线吗？”汤米问。

“你快过来。”塔彭丝说。

汤米走过来坐在椅子扶手上，然后对着书念道：“‘马查姆不由得发出低吼。连刚死的人都被他惊醒了，以枪声为记。’都是些什么啊！‘两个巨人从窗户上摔了下来。他们站起身，拔出剑和匕首。’简直太疯狂了。”

“是的，”塔彭丝说，“我首先想到的也是疯狂。但汤米，细想起来里面却有一定的逻辑。”

楼下传来一阵铃声。

“吃晚饭去吧。”

“先别急，”塔彭丝说，“我必须在饭前把这件事告诉你。虽然饭后说也可以，但这件事真的很怪。不马上告诉你我就不舒服。”

“好啊。你发现了什么？”

“没什么发现，只是找到了一些词。比如说这一页——马查姆的第一个字母M下面画了线。接着是这个A字母，后面还有两三个字母。这些词本身没什么关系，我觉得只是随手挑的——画线人在意的是这些字母——他似乎在寻找合适的字母并将它们排序。在前面的M和A之后，

是‘压抑’这个词里的R，‘喊叫’中的Y、‘杰克’中的J、‘射击’中的O、‘破灭’中的R、‘死亡’中的D，接着是‘死亡’中的A和‘瘟疫’中的N——”

“天哪，快停！”汤米说。

“等一下，”塔彭丝说，“答案马上就出来了。把它们抄下来，你就一定能看懂。我是说，如果把这些字母挑出来依次写在纸上，你就会看明白意思的。看到我最先抄下的四个字母了吗？对的，M一a一r一y。这四个字母下面都画了线。”

“这又怎么样？”

“这不是玛丽吗？”

“是的，”汤米说，“的确拼成了玛丽。很多人叫玛丽。一个叫玛丽的聪明孩子想表示自己对这本书的所有权。人们喜欢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把自己的名字显示在书上。”

“你总算承认了，这些字母有其意义，”塔彭丝说，“再往下看，后面几个画线的字母是J一o一r一d一a一n。”

“是玛丽·乔丹，”汤米说，“这下连全名都知道了。拥有这本书的孩子名叫玛丽·乔丹。”

“这本书不是她的！书的扉页上有人以歪歪扭扭的童体字写了‘亚历山大’这几个字。我想应该是亚历山大·帕金森。”

“这很重要吗？”

“一定很重要。”

“走吧，我饿了。”汤米说。

“等一等，”塔彭丝说，“我给你再读一点就结束了——还有四页。这些字母是从不同页面的不同地方分别选出来的。这些词本身并没有任何关联——词语本身并不代表任何意义——有意义的是这些字母。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M一a一r一y和J一o一r一d—a一n。这还不算什么。知道接下来组成的四个词是什么吗？d一i—d n一o一t d一i—e n-a一t—u—r一

a—l—y。最后一个词是“自然”，只是少了个‘l’。好了，这下你看出这些字母的意思了吧？‘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接下来的文字是，‘凶手是我们之中的一个，我知道是谁。’就这句话，再没有多余的了。但已经够让人兴奋了，你说是吗？”

“塔彭丝，你可不能断章取义啊！”汤米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怎么成了断章取义了呢？”

“我说你凭空捏造了一件疑案。”

“对我来说的确是件疑案，”塔彭丝说，“‘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凶手是我们之中的一个，我知道是谁。’汤米，这难道不是很诡异吗？”

三 墓地之行

“塔彭丝！”汤米走进房间大叫一声。

没有回音。汤米有些困惑，他奔上楼梯，穿过二楼走廊，脚差点卡在地板上的一个破洞里。他随口骂了句：

“这个电工真他妈太粗心了。”

几天前，他已经遭过一次殃了。这些电工来的时候都自信满满，“没什么要干的，”他们说，“我们下午再来。”可那天下午他们并没有来。汤米一点不觉得惊讶。他早已习惯建筑业、电气业和煤气业的工作方式了。他们来了之后总是显得乐观而有效率，接着就借口取东西，从此一去不返。打电话去催，多半是号码错误。即便号码没错，部门里也没那个人。因此千万别扭到脚踝，或卡在洞里。汤米更担心塔彭丝会受伤。他比塔彭丝更有经验，受伤的概率相对较小。他觉得塔彭丝被水壶烫伤或被火炉灼伤的危险很大。塔彭丝现在在哪儿？他又开始叫了。

“塔彭丝！塔彭丝！”

他担心塔彭丝。塔彭丝是那种容易让人担心的人。每次出门前，他总会嘱咐塔彭丝千万不要外出，塔彭丝也答应得好好的——不，我不出去，只是会去买半磅黄油。这样总不能说有什么危险吧？

“买半磅黄油也会有危险。”汤米说。

“别傻了！”塔彭丝说。

“我可不傻，”汤米说，“我只想做个聪明而细心的丈夫，照顾好自己喜欢的事物，你是这其中——”

“因为，”塔彭丝说，“我有魅力，长得漂亮，是一个好伴侣，而且还非常关心你。”

“没错。”汤米说，“但即便如此，我也想给你很多忠告。”

“我可不喜欢什么忠告，”塔彭丝说，“嗯，我确实不喜欢。你总是爱发牢骚。千万别担心，一切都会很顺利的。回家进门时，大声叫我，我一定在家。”

可现在塔彭丝在哪里呢？

“小恶魔，”汤米说，“一定又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走进楼上刚刚见到塔彭丝的房间——她一定又在看哪本儿童书了。她多半在为哪个笨孩子用红墨水画的线感到兴奋不已，努力寻找那个什么玛丽·乔丹的线索。那个并非自然死亡的玛丽·乔丹。汤米不能不觉得奇怪。这房子以前的主人姓琼斯，琼斯家在这儿住了三四年便把房子出售给了他们。在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作品上画线的孩子肯定要追溯到更久以前。然而塔彭丝并不在房间里，散置一地的书似乎没有引起她的兴趣。

“塔彭丝，你在哪儿？”汤米喊道。

他下楼又喊了两声。没有人回答。他看了看前厅里的挂钩。塔彭丝的雨衣不见了。她出去了。她去哪儿了？汉尼拔又在哪儿呢？汤米变换声调，呼喊着汉尼拔。

“汉尼拔——汉尼拔——汉尼拔！汉尼拔，快给我回来！”

汉尼拔也不在。

塔彭丝一定是带汉尼拔出去了，汤米心想。

他不知道塔彭丝带着汉尼拔是好是坏。汉尼拔一定不会眼看着危险降临在塔彭丝头上。但它也许会伤害到别人。带汉尼拔到别人家去，它会表现得非常友善；但擅闯汉尼拔居住地的人一定会引起它的疑心。一旦需要，不管有多危险，它都会大声吠叫或咬住对方。但现在他们在哪儿呢？

汤米在路上走了一会儿，没有看到牵着条小黑狗、穿着亮红色雨衣

的中年女士。最后，他只能气鼓鼓地回到了家。

一股饭菜的香味向他飘来。他快步走到厨房，塔彭丝从炉灶边回过头，绽放出迎接他回家的笑容。

“回来得可真晚，”她说，“这是盘蒸菜，你闻闻香不香？今天我在里面加了些稀罕的食材。院子里有些药草，希望它们能给菜里加入些香气。”

“不是药草就糟了，”汤米说，“可能是有毒的莨菪，或者是外表有欺骗性的洋地黄。你刚才去哪儿了？”

“带汉尼拔出去散步。”

汉尼拔这时才亮了相。它向汤米冲去，表示由衷的欢迎，差点把汤米撞翻在地。汉尼拔是只小黑狗，毛色光亮，尾部和双颊长着黄褐色的可爱斑点。它是纯种的曼彻斯特狗，自以为比其他狗聪明而高贵。

“天哪，我在这附近找了很久，你们到哪儿去了？天气可不太好啊！”

“天气的确不好，雾大湿气也大。而且——我也累了。”

“你去哪儿了？上街买东西了吗？”

“今天店关得都很早，我只是去墓地了。”

“想想就令人沮丧，”汤米说，“你去墓地干吗？”

“我想找几个墓碑。”

“墓碑有什么好找的？”汤米说，“汉尼拔很高兴吗？”

“我得用绳子把它牵住了。一个像是教堂执事的人不时走出教堂大门，他似乎不太喜欢汉尼拔——汉尼拔可能也不喜欢他。我必须看着点汉尼拔，初来乍到的，让人对我们有偏见可不好。”

“你到底去墓地找什么？”

“去看看葬在那里的是些什么人。那里有很多墓。我是说，墓地里都是坟，连十九世纪的都有。有一两座墓甚至能追溯到更早以前。墓碑上的刻字已经模糊，看都看不清了。”

“我还是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去墓地。”

“去做些调查。”塔彭丝说。

“调查什么？”

“我想知道乔丹家的人是不是葬在那里。”

“天哪，”汤米长叹一声，“你还在想着那件事啊！你是不是在找——”

“玛丽·乔丹已经死了，我们知道她已经死了，我们找到了那本说她并非自然死亡的书。所以说她应该葬在什么地方，你说是不是？”

“这是自然，”汤米说，“除非她就葬在这院子里。”

“我看不太可能，”塔彭丝说，“因为在字下画线的孩子一定是个男孩……既然叫亚历山大就一定是个男孩——他一定觉得自己很聪明，知道玛丽不是自然死亡。可如果只有他有所发现或坚信这个想法的话——我是说，没有其他人知道玛丽死于非命，她很可能被就此埋葬了——”

“这里没发生过犯罪。”汤米说。

“想杀人，不显眼的法子多着呢。毒杀，敲击头部或用汽车撞死——随便想到的就不下十几种。”

“我相信你可以想到很多，”汤米说，“塔彭丝，幸好你有颗善良的心，不会仅仅为了兴趣而去杀人。”

“但墓地里没有玛丽·乔丹的墓，连姓乔丹的都没有。”

“你一定很失望吧！”汤米说，“晚餐好了没有，我快饿死了。今天的菜好香！”

“刚好可以吃了，”塔彭丝说，“洗完手马上就开饭。”

四 姓帕金森的人真多

“姓帕金森的人可真多，”塔彭丝边吃边说，“以前我就认识很多，多得令人吃惊。各个年龄层次的都有，还有嫁出去的姑娘。到处都是帕金森。另外，姓凯普斯、格里芬、安德伍德和奥尔伍德的也很多。把其中两个组成一个名字那就有趣了”

“我以前有个朋友就叫乔治·安德伍德。”汤米说。

“安德伍德我也认识好几个，但只认识一个奥尔伍德。”

“你认识的奥尔伍德是男是女？”汤米似乎有了些兴趣。

“是个女孩，名叫罗斯·奥尔伍德。”

“罗斯·奥尔伍德？”汤米露出将信将疑的表情，“连起来不太顺。”他话锋一转，“吃完饭得打电话给电工了。塔彭丝，你千万要小心，别在上楼的楼梯口踩空啊！”

“不是自然死亡，就是非自然死亡，二者必居其一。”

“都是好奇心惹的祸，”汤米说，“好奇害死猫。”

“你就完全没有好奇心吗？”

“没有足以引发好奇心的理由啊！饭后吃什么点心？”

“蜂蜜馅饼。”

“塔彭丝，那真是太美味了。”

“喜欢就好。”塔彭丝说。

“后门外的包裹装着的是什么啊？是我们订的酒吗？”

“不是，”塔彭丝说，“是球根。”

“什么球根？”

“郁金香的球根。”塔彭丝说，“我要去找伊萨克老爹商量商量。”

“你准备种在哪里？”

“我想种在院子中间的小径两旁。”

“可怜的老头，看上去似乎随时会死。”汤米说。

“才不是呢，”塔彭丝说，“他健壮得很。园丁似乎都是这样。真正有本事的园丁过了八十还会长力气。那种三十四五岁，看似肌肉强健，老是说‘我从不想离开院子’的年轻人反而没什么用。他们只能时不时地抖落些树叶，不管让他们做什么，他们只会说季节不对。那什么时候才是对的季节呢？没有人知道，至少我不知道。所以最后只好按他们的意思做了。伊萨克和他们不一样，他是个好园丁，几乎什么都知道。”接着塔彭丝又补充了一句，“包裹里似乎还有些番红花。我去看看在不在里面。今天伊萨克会过来教我怎样种花。”

“好吧。”汤米说，“等会儿我也去看看。”

塔彭丝和伊萨克愉快地见了面。他们将球根的包裹解开，开始商量种花的地点。先讨论的是早开的郁金香，它们在二月底就能灿烂开放；接着是花瓣上有美丽镶边、色泽艳丽的郁金香以及一些被称为“绿色郁金香”的花种，它们在五月底和六月初会在长茎上开出美丽的花朵。因为这种浅绿色很别致，他们决定集中栽种在院子里僻静的地方，花开后可以摘来装饰客厅；如果种在大门通到屋子的小径旁，难免会引起访客的嫉妒与羡慕。装饰在客厅里的鲜花一定能让送肉食和百货的买卖人变得更有艺术气质。

下午四点，塔彭丝在厨房里拿出一个褐色茶壶，在里面灌满了茶。她在茶壶边放了方糖盒和牛奶罐，招待伊萨克回家前喝上一杯。接着她进屋去找汤米。

他一定在什么地方睡觉，塔彭丝心想。她一个个房间寻找，走到楼

梯口时，看见一个人头从楼梯口地板的破口处伸了出来。

“夫人，全都弄好了。”电工说，“不用再小心翼翼了。”他接着又说，明早他准备在屋里的另外一个区域干活。

“希望你说到做到，”塔彭丝说完又补充了一句，“见到贝尔斯福德先生没有？”

“你丈夫吗？哦，他在楼上。我听到楼上有东西掉下来的声音。声音很沉，应该是本书。”

“他怎么也去弄书了啊！”塔彭丝说，“真是受不了他！”

电工回到地板下面。塔彭丝走上已变为儿童书临时书房的阁楼。

汤米坐在取物梯顶，脚边的地板上散置着好几本书，书架上出现了几道显眼的缝隙。

“原来你在这儿啊！”塔彭丝说，“还假装对书不感兴趣呢，你看了很多书，对不对？本来整理得好好的书被你弄得乱七八糟。”

“对不起。”汤米说，“我只是想过来看看。”

“找到其他用红墨水画线的书了吗？”

“没有，没找到什么。”

“真是令人恼火。”塔彭丝说。

“一定是亚历山大搞的鬼，亚历山大·帕金森。”汤米说。

“就是的，”塔彭丝说，“就是那个姓帕金森的，无数帕金森中的一个。”

“我想，那家伙一定很懒，这样画线真是难为他了。只是我没找到更多有关于乔丹的信息。”汤米说。

“我问过伊萨克老爹，这附近的人他基本都认识。可他说他记不得

有什么乔丹。”

“放在前门旁的铜灯你准备如何处理？”汤米一面下楼一面问。

“我想送到义卖会去。”

“为什么要卖掉？”

“这东西太碍事了。我记得是在国外买的，是不是？”

“是的，我们肯定是疯了才会买。你一直不喜欢它，你说你恨它。事实上我也有同感。另外它很重，太重了。”

“我说要把它送到义卖会去，桑德森小姐可高兴坏了。她说她要来取，我说我会用车送去。今天我们就送去吧？”

“我送去好了。”

“不，我想亲自送去。”

“好吧，我跟你一起去，”汤米说，“我可以替你搬进去。”

“不用，会有人替我搬的。”塔彭丝说。

“随你吧，你可悠着点儿啊！”

“知道了。”塔彭丝说。

“你想去是不是还有别的原因？”

“我只想跟大家聊一聊。”塔彭丝说。

“塔彭丝，我从来都猜不透你的打算。但这一次，从眼神就知道你要去干什么了。”

“你带汉尼拔散步，”塔彭丝说，“不能把它带到义卖会去，它一去就和别的狗打架。”

“汉尼拔，我们去散步好吗？”

汉尼拔一如往常立刻做出了肯定的答复。它的肯定与否定绝对不会被误解。它扭起身子，摇着尾巴，举起一只爪子，又放下，然后用头狂蹭汤米的腿。

“很好，”汤米对汉尼拔说，“我亲爱的小奴隶，你就是为此而存在的。我们快到街上去遛一圈吧，但愿有你爱闻的各种味道。”

“我会用绳子牵着你，”汤米说，“可不能像上回那样跑到马路上。那种可怕的‘长车’会要了你的命的。”

汉尼拔望着汤米，仿佛在说：“我从来都是条最听话的好狗。”这完全是在撒谎，但越跟汉尼拔亲近的人越容易被它欺骗。

汤米一边把铜灯放进车里，一边抱怨这东西太重了。塔彭丝开车走了。车拐了弯以后，汤米才把绳子系在汉尼拔的颈上，带它上街。他们走进通往教堂的小巷，看见小巷里没什么车，汤米便把汉尼拔颈上的绳子解了下来。汉尼拔把鼻子伸进柏油路旁的草丛中，呼哧呼哧不停地嗅着。如果它能说话，一定会说：“美味极了！味道可真香啊！那一定是条大狗。一定是条野兽般的阿尔萨斯犬。”它低沉地吠了一声，“我讨厌阿尔萨斯犬，看到以前咬我的家伙，我一定要咬回去。啊，一条好大的母狗，长得太漂亮了。是的——是的——我想见见它，不知道它住得远不远，多半是从那家跑出来的，应该没错。”

“快出来，”汤米说，“别跑到别人家里。”

汉尼拔假装没听见。

“汉尼拔！”

汉尼拔加快脚步，拐向通往厨房的转角。

“汉尼拔！”汤米喊，“你听见没有？”

“听见什么了，主人？”汉尼拔问，“你是在问我吗？嗯，我听见了。”

厨房传来尖厉的犬吠声。汉尼拔惊惶失措地逃出门，躲在汤米脚后。

“好孩子！”汤米说。

“我是好孩子，对吧？”汉尼拔说，“需要保护时，我总在你的身旁。”

他们来到教堂墓地的边门。汉尼拔不知什么时候学会了自由改变形体的技能，尽管看上去很臃肿，可它随时能把自己变成一条细细的黑线。它轻松地从门的横木间钻进墓地。

“快回来！”汤米嚷道，“别去墓地。”

如果能说话，汉尼拔一定会说：“我已经进来了。”它像任何一条被放进空地的犬类一样四处闲荡。

“真拿你没办法！”汤米说。

汤米拨开门闩走进墓园，手里拿着牵狗绳追逐汉尼拔。汉尼拔跑到墓地的角落，似乎有意从微微打开的教堂大门挤进去。汤米终于赶上汉尼拔，在它的脖子上系上绳子。汉尼拔仰起头，似乎早就预料到了这个结果。“没关系。这让我显得很有威严，表示我是条非常重要的狗。”它满不在乎地摇动着尾巴。既然系着根绳子，就没人会反对汉尼拔跟主人一起在墓地里行走。汤米在墓地里徜徉，似乎想验证塔彭丝几天前的调查。

他在教堂的边门后面看到一块破旧的石碑，觉得这可能是墓地最古老的一块。这一片有好几块类似的石碑，大多都刻着十九世纪的日期。但其中一块让汤米看了很久。

“奇怪！”汤米说，“真是太奇怪了。”

汉尼拔抬头看着汤米。它不知道主人的话是什么意思。这块墓碑没有引起它的任何兴趣。它坐在地上，迷惑不解地看着主人。

五 义卖会

她和汤米毫无兴趣的铜灯在义卖会上竟然大受欢迎，塔彭丝对此非常开心。

“贝尔斯福德夫人，谢谢你带来了这么好的东西，真是太别致了。一定是去外国旅行时带回来的吧？”

“是的，我们在埃及买的。”塔彭丝说。

和对购买的地点一样，她对时间也不确定，多半有八到十年了。至于地点，也许是大马士革，也可能是巴格达或德黑兰。但塔彭丝觉得，既然埃及正成为大家谈论的中心，说是埃及似乎会更有趣。况且，铜灯也很有埃及的风格。即使是在其他国家买的，也可能是模仿埃及某个时代的东西。

“放在我们家里太大了，”塔彭丝说，“所以我想——”

“我想我们得抽奖销售了。”里特尔小姐说。

里特尔小姐是义卖会的负责人。她在这一带的绰号叫“教区的打气筒”，教区发生的事没有她不知道的。她的姓氏很容易引起误会，其实她是一个身躯伟岸的高大女人[1]。她的教名是多萝西，人们常叫她多蒂。

“贝尔斯福德夫人，希望您莅临义卖会。”

塔彭丝说保证会来。

“我简直等不及要来买东西了。”塔彭丝爽快地说。

“哦，真高兴您这么想。”

“我觉得这种形式非常好，”塔彭丝说，“我是说义卖会。因为——

这能让物品体现出价值。我是说，一个人的闲置物品对别人也许是件宝贝。”

“我们一定会把这句话告诉牧师。”普莱斯·里德莉小姐说。她是个身材瘦小的老小姐。她接着又说：“他听了一定很高兴。”

“这个纸糊的水桶就相当棒。”塔彭丝提起脚旁的水桶说。

“你觉得有人会买吗？”

“如果明天我来时还没有被卖掉，我就买下来。”

“可现在大家都用漂亮的塑料桶了吧。”

“我不太喜欢塑料，”塔彭丝说，“这种纸糊的桶其实非常好，一股脑放许多瓷器也不会破。这种老式的开罐器我也很喜欢。带有牛头装饰的开罐器最近已经很难见到了。”

“这种开罐器可费事了，电动开罐器不是更方便吗？”

交谈持续了一阵子。接着，塔彭丝问起有没有她可以帮忙的事。

“贝尔斯福德夫人，麻烦您布置一下美术品贩卖区。你一定很有艺术感。”

“我可完全没有艺术感。不过我很乐意帮忙布置艺术品贩卖区。如果有哪里做得不好，请告诉我一声。”

“人手不够的时候有你帮忙真是太好了。很高兴你能来。你的新居快整理好了吧？”

“原本应该好了。”塔彭丝说，“可是看来还要花好长一段时间。电工、木工真是难缠，他们动不动就回家。”

关于塔彭丝对电工行和煤气公司的指责，众人谈论了一小会儿。

“最糟的是煤气公司的人，”里特尔小姐笃定地说，“他们都来自下斯坦福区。电工只有来自威尔班克的才好。”

牧师的到来使在场的人改变了话题。牧师说了些感激的话，并表示很高兴见到新来的教区居民贝尔斯福德夫人。

“我们都很了解你，”牧师说，“也很了解你的先生。前些天和你们的谈话非常有趣。你们的生活一定充满了乐趣。我想你们大概不想多谈上次大战时的事，你们在大战时的表现可真是活跃。”

“牧师，把他们的故事给我们讲讲吧。”一个摆果酱瓶的女人从摊位边走来。

“我是从秘密的渠道听到这些事的，”牧师说，“贝尔斯福德夫人，昨天我看到你在墓地边散步。”

“是的，”塔彭丝说，“我参观了教堂，这里有几扇非常吸引人的窗户。”

“北边侧廊的那扇窗户是十四世纪留下的，其他大都是维多利亚时代的。”

“在墓地散步的时候，”塔彭丝说，“我发现帕金森家的坟墓可真不少。”

“的确如此。这一带以前有个姓帕金森的大家族，但我一个都记不得了。拉普顿夫人，你还记得帕金森这家人吗？”

拉普顿夫人年纪很大了，撑着两根手杖。听到牧师的招呼，她的表情颇为喜悦。

“没错，我很清楚帕金森夫人在世时的事情——就是那个住在‘领主府邸’的帕金森老夫人，是位了不起的老夫人，非常了不起。”

“此外，我还看到一些索默斯和查特尔顿家的坟。”

“你对这一带的情形倒是相当清楚啊！”

“其实，我还听过些关于乔丹的事——是安妮或玛丽·乔丹吧？”

塔彭丝环视众人，乔丹这个名字没有引起人们的特别注意。

“有人用过一个姓乔丹的女厨子，是布拉克威尔夫人家的，原名叫苏珊·乔丹，只留了半年，用得很不开心。”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吗？”

“八年或十年以前，不会比这更久。”

“现在还有姓帕金森的人住这儿吗？”

“没有，他们很久以前就离开了。其中一个娶了表妹，搬到肯尼亚去了。”

塔彭丝跟和当地儿童医院颇有渊源的拉普顿夫人攀谈起来。“我想知道您那边是不是需要些儿童读物？不过都是些旧书。买下原来房主的家具时，我们得到了许多童书。”

“贝尔斯福德夫人，你真是太好了。事实上，我们收到过不少好书，全是为现在的孩子写的。让孩子看老书未免太可怜啦。”

“你这样认为吗？”塔彭丝问，“我很喜欢孩提时代看过的书，其中一些源自于我奶奶的孩提时代。我很喜欢那些书。我不会忘记《金银岛》、莫斯沃思夫人的《四面来风的农场》，以及斯坦利·韦曼的一些作品给我留下的阅读体验。”

她环视四周——接着不情愿地看了看表，发现时间已晚，便和大家道别离去。

回到家，塔彭丝把车开进车库，然后绕过房子向前门走去。她走进打开的门，阿尔伯特出门低头迎接。

“夫人，是否要来杯茶？您看上去非常累。”

“我不累，”塔彭丝说，“我已经在义卖会组织协会喝过茶了。那里的点心很好，但圆面包可不敢恭维。”

“圆面包很难做。跟油炸面包圈一样难，”阿尔伯特叹了口气说，“艾米做油炸面包圈可在行了。”

“是的，那种油炸面包圈根本没人能做。”

艾米是阿尔伯特的妻子，几年前去世了。但在塔彭丝看来，艾米做的蜂蜜馅饼十分可口，油炸面包圈却不是很好。

“油炸面包圈的确很难做，”塔彭丝说，“我就做不了。”

“做那个是要有诀窍的。”

“贝尔斯福德先生呢？他出去了吗？”

“不，在楼上呢。在那个被称为书房什么的房间。我还是习惯称它为阁楼。”

“他在那儿干什么？”塔彭丝微感意外地问。

“大概依旧在看书。照你的说法，他是在收拾。”

“真没想到。”塔彭丝说，“他根本不喜欢那些书。”

“绅士就应该那样，难道不是吗？”阿尔伯特说，“他们应该喜欢那些大部头的书，那些难懂的学术书！”

“我上去看看他，”塔彭丝说，“汉尼拔呢？”

“多半和主人在一起。”

这时汉尼拔出现了。它认为狂吠是看门狗不可或缺的必要素质，在狂吠了一阵之后，它判断出来人是自己喜欢的女主人，而不是偷汤匙或袭击主人的强盗。它垂下粉红色的舌头，摇着尾巴，从楼梯上跑下来。

“很高兴见到妈妈吧？”塔彭丝问。

汉尼拔说它很高兴看到妈妈，然后猛力扑向塔彭丝，差点把妈妈撞倒在地。

“轻点儿。”塔彭丝说，“轻一点，你要杀了我吗？”

汉尼拔清楚地传达了它的意思，说它非常喜欢她，想用“吃”的动作来表示它对她的爱。

“你的主人在哪里？你爸爸呢？在楼上是不是？”

汉尼拔听得懂她的意思。它跑上楼梯，回头等待塔彭丝跟过来。

“你可真是快！”塔彭丝微微喘着气走进书房。汤米正跨坐在取物梯上把书摆进拿出。“你在干什么？我还以为你带汉尼拔出去散步了呢。”

“的确去散步啦。”汤米说，“我们去了墓地。”。

“怎么去墓地了？他们不喜欢狗进去。”

“我一直给它系着绳子。”汤米说，“另外，不是我带它去的，而是它带我去的。它好像很喜欢墓地。”

“最好不要让它养成习惯，”塔彭丝说，“你知道汉尼拔是什么样的狗，它喜欢自己决定日常的事。一旦去那儿成了习惯，我们可就惨了。”

“它对这种事的确非常在行。”

“这其实是种任性。”塔彭丝说。

汉尼拔回身走向塔彭丝，用鼻子蹭着她的腿肚子。

“它说，”汤米说，“它是条非常聪明的狗，远比你和我要聪明。”

“你这是什么意思？”塔彭丝问。

“一下午过得开心吧？”汤米改变了话题。

“谈不上有多开心，”塔彭丝说，“但大家对我都很友好。以后我不会像今天这样去打扰她们了。开头非常困难，大家看来都很像，穿着同样的衣服，简直分不出谁是谁。我是说，只有特别漂亮和特别丑的人我才认得出。但乡下人特别美和特别丑的人都不多，你说是不是？”

“刚才我不是说，我和汉尼拔都非常聪明吗？”

“你刚才说汉尼拔非常聪明。”

汤米伸手从眼前架子上取下一本书。

“《绑架》，”汤米说，“这也是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作品。似乎有人非常喜欢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除了《黑箭》、《绑架》和《卡特里奥娜》之外，还有另外两本史蒂文森的书。多半是宠爱孙子的奶奶和婶婶送给亚历山大·帕金森的。”

“你这是怎么了？”

“我找到他的坟了。”汤米说。

“找到什么了？”

“其实是汉尼拔找到的，在教堂的一扇小门边的角落里找到的。我猜那是通往圣器室的门。他死时才十四岁，名叫亚历山大·理查德·帕金森。汉尼拔在那附近嗅来嗅去。我把它赶走才看见了墓碑。虽然磨损得厉害，但我仍然设法看清了墓志铭。”

“只有十四岁，”塔彭丝说，“真是太可怜了。”

“的确很可怜，而且——”

“我很想知道你想到了什么。”塔彭丝说。

“塔彭丝，你总是能感染我。这是你最可怕的地方。你一旦对某些事热心起来，除了自己钻进去，还总会让周围的人也产生兴趣。”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想这可能是件有因果关系的案子。”

“汤米，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在想，亚历山大·帕金森费了很大工夫在书里用某种密码留下了

神秘的信息，并且自己乐在其中。‘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这是真的吗？如果玛丽·乔丹确实不是自然死亡会怎么样？果真如此，亚历山大·帕金森就逃不掉了。”

“你难道真的以为——”

“有心的人都会觉得奇怪，”汤米说，“我也不能除外——为什么十四岁就死了呢？墓碑上没提到他的死因，只写着《圣经》里的句子：‘你的生前洋溢着欢乐。’就这么简单的一句。但照目前的情况来看，他很可能掌握了对其他人不利的线索，所以他必须得死。”

“你说他是被谋杀的？这只是你的想象吧？”塔彭丝说。

“这是你起的头啊。想象和怀疑是一回事，你说是不是？”

“我们必定会一直猜疑下去，”塔彭丝说，“这个案子很难再有所发现，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两人互看了一眼。

“时间过得真快，去年这个时候我们正调查珍妮·芬恩的命案呢。”汤米说。

他们再一次互相凝望，两人的心又回到了过去。

---

[1] 里特尔的英文是Little，意为“小巧玲珑的”。

六 疑问

搬家常被认为是一种令人享受的舒适的运动，可事后才知并非如此。

很多事需要跟电工、建筑师、木工、油漆匠、壁纸工、出售冰柜、煤气炉和灶具的商人、家具商、窗帘制造商、窗帘工人、铺油毡和地毯的人交涉或协商。每天不仅有预定的工作，而且还会有四到十二个访客；这些客人中，有的你知道会来，有的早就被忘得干干净净。

终于到了塔彭丝舒口气的时刻，宣布各项工作都已完成。

“我觉得厨房已经大致完成了，”她说，“只是还没找到适合的面粉罐子。”

“是吗？”汤米问，“这要紧吗？”

“很让人头疼。我们通常都买三磅装的面粉，但这类容器很少。现在的面粉罐都很漂亮，有的是美丽的玫瑰花纹，有的是向日葵花纹，但都只能装一磅的面粉。真是太傻了。”

塔彭丝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

“月桂山庄是什么意思？”她问，“取这样的名字真是太无聊了。真不知道为什么要把这里称为‘月桂山庄’？这里可没有月桂树啊。叫‘悬铃山庄’还差不多，这里的悬铃树非常好。”

“听说‘月挂山庄’以前叫‘斯科菲尔德山庄’。”

“这名字也没什么含义。”塔彭丝说，“斯科菲尔德是什么？当时住在这里的又是什么人？”

“是一家姓沃丁顿的人。”

“真够复杂的，”塔彭丝说，“沃丁顿之后是卖房子给我们的琼斯。

沃丁顿之前应该是布拉克摩尔家吧？我猜帕金森家曾经住在这里。无数的帕金森。我经常会遇见姓帕金森的人。”

“你怎么知道的？”

“我打听到的，”塔彭丝说，“如果能弄清楚一些帕金森家的事，困扰着我们的问题就不难解决了。”

“现在大家管什么事都叫‘问题’。最近困扰我们的是玛丽·乔丹的问题，你是指这个吗？”

“不仅是这个。帕金森家有问题，玛丽·乔丹有问题，此外还存在许多问题。玛丽·乔丹不是自然死亡。接下来的信息是：‘凶手是我们之中的一个。’那是指帕金森家的成员还是指住在这房子里的人呢？帕金森家可能有两三个姓帕金森的人，有老帕金森，也有名字不同却同姓帕金森的舅妈、外甥或外甥女，还有女佣、女管家或者厨娘。甚至或许还有家庭教师；应该没有借家教换取食宿的女孩吧；那时还没有这种女孩——‘是我们之中的一个’，一定是指住在这屋子里的某个人。所谓‘这屋子里’，它的意义跟现在不同，起居其中的人应该全都包括在内。玛丽·乔丹可能是女佣、女管家，也可能是厨娘。可为什么有人要她死呢？为什么不是自然死亡？总之，一定有人希望她死，否则她应该是自然死亡才对，你说是吗？后天我要和村子里的人一起喝早茶。”塔彭丝说。

“你似乎常常和她们一起喝早茶。”

“这是认识邻居和村里人的最好办法。这不是个很大的村子。大家常谈起他们的姑婆或认识的人。我想先从格里芬夫人入手。她显然是这一带的重要人物，有极大的影响力。牧师、医生及教区护士在她面前都不敢乱说话。”

“教区护士能给我们提供帮助吗？”

“恐怕不能。她已经死了。我是说帕金森时代的教区护士已经死了，现在的护士刚搬过来，似乎对此没什么兴趣。帕金森家的人恐怕她一个都不认识。”

“真希望我们能忘掉所有的帕金森！”汤米绝望地说。

“这样问题就会自然消失吗？”

“天哪，又来一个问题。”

“应该说是比阿特里斯。”塔彭丝说。

“比阿特里斯是什么？”

“是带出问题的女人。更准确地说，是我们在比阿特里斯之前的那个女佣伊丽莎白。她常跑来对我说：‘夫人，能跟你谈一下吗？事实上，我有个问题要找你。’比阿特里斯每周四来，她想必听见了伊丽莎白的话。于是她也带了问题来。虽然这只是种聊天的方式——但她常称之为问题。”

“我知道了，”汤米说，“我们就延用这个说法吧。你有问题，我有问题，我们俩都有问题。”

汤米叹了口气，离开了。

塔彭丝摇着头缓缓走下楼。汉尼拔满怀希望，摇着尾巴，弓着身子朝她走来。

“不行，汉尼拔，”塔彭丝说，“你不是已经散过步了吗？早晨我们不是已经散过步了吗？”

汉尼拔的样子仿佛在说：你弄错了，我还没有散过步。

“真没见过像你这么会说谎的狗，”塔彭丝说，“你不是跟爸爸散过步了吗？”

汉尼拔又尝试了一下。如果主人采取与狗一样的立场，任何狗都能获得第二次散步的机会。这种努力还是白费了，它走下楼梯，朝着头发蓬乱、正在操作吸尘器的女孩狂吠，并作势要咬过去。它讨厌吸尘器，也反对塔彭丝跟比阿特里斯长谈。

“请不要让它咬我。”比阿特里斯说。

“它不会咬你，”塔彭丝说，“它只是装装样子罢了。”

“有一天可能真的会咬，”比阿特里斯说，“夫人，我有事想跟你谈。”

“哦，”塔彭丝说，“你是想说——”

“夫人，事实上我有一个问题。”

“我想到了，”塔彭丝说，“你有什么问题？但我想先问一下，你是否知道住在这里的人或者以前住在这里的人中间有个叫乔丹的人吗？”

“乔丹吗？好像没听说过。有个叫约翰逊的——警官里有个叫约翰逊的；邮差里有个乔治·约翰逊，是我的朋友。”她微笑着。

“你没听说过死去的玛丽·乔丹吗？”

比阿特里斯表情惊讶——她摇了摇头，随后又展开话题。

“夫人，我想继续刚才提到的问题。”

“哦，是的，你的问题。”

“夫人，希望你别介意我的唠叨。只是我的立场非常尴尬，我不喜欢——”

“快点说，我还要去喝早茶呢。”

“是在巴伯夫人那里吗？”

“是的，”塔彭丝说，“你有什么问题？”

“呃，是一套衣服，非常漂亮。就在西蒙兹服装店，我试穿了一下，非常合适。只是裙子下摆的地方有块斑点，不过我并不怎么在意，无论如何，它——”

“好了，”塔彭丝说，“它到底怎么了？”

“我觉得是因为这个斑点，它才会这么便宜，所以我买了下来。到此为止一切顺利。可是，我回家一看，大衣上有标签，上面写着六英

镑，我却以三镑七十便士就买下来了。我不喜欢这样，夫人，我不知该怎么办。于是，我把衣服带回店铺——我想最好把大衣还回去，并且告诉他们我不愿意这样就带回家。可把衣服卖给我的女店员——一个名叫格拉迪斯的好女孩，我不知道她的姓——她大惊失色，显得害怕极了。”我对她说：‘没事，我把不足的钱补给你。’她说：“不行，已经入账了。’你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我想我明白。”塔彭丝说。

“格拉迪斯又说：‘你不能这样做，我会有麻烦的。’”

“为什么会给她带来麻烦呢？”

“是啊，我也不明白。我想说的是，大衣的出售价格比标的价码便宜，我送回去为什么反而会给她带来麻烦呢？我实在弄不懂。格拉迪斯说，她太粗心，没注意标签，导致以错误的价格卖出，可能会因此被解雇。”

“应该不至于吧？你做得很对。不然又该怎么办呢？”

“问题就在这里。她非常不安，而且哭了起来，我只好把衣服带回家，为此我一直惴惴不安，不知道这是不是属于欺诈——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是啊，”塔彭丝说，“我年纪已经太大，店里的事都弄不懂了。商品的价格很怪，所有事都很难处理。如果我是你，又想把不足的钱补给她，就最好把钱给她，对了，她叫什么名字——是格拉迪斯吧，她完全可以把钱放进抽屉啊。”

“我不想这样做，她也许会把钱据为己有。如果她拿了钱，偷钱的责任就落在我头上了，但其实偷钱的并不是我，是格拉迪斯才对。我不知道自己能否相信她。哦，上帝啊。”

“是的。”塔彭丝说，“生活就是这么复杂。比阿特里斯，我觉得这件事必须由你自己决定，如果你不相信你的朋友——”

“她可不是我的朋友，我只是在那里买东西而已。我和她很谈得

来，但远远算不上是朋友。她在以前工作的地方似乎惹过些小麻烦，听说她把卖东西的钱给拿走了。”

“既然这样，”塔彭丝有点绝望地说，“我就无能为力了。”

她严厉的口气招来了汉尼拔。它向比阿特里斯叫了一阵，然后扑向被它视为不共戴天仇敌的吸尘器。“我不信任吸尘器。”汉尼拔说，“我想把它咬个稀烂。”

“汉尼拔，安静！别再叫了。人和东西都不能咬。”塔彭丝说，“糟糕，我要迟到了。”

她慌忙从屋里跑出去。

“到处都是问题。”塔彭丝走下山，沿着果林路朝前走。以前这里的房子旁边真有果林吗？看来不太像。

巴伯夫人兴高采烈地出门迎接，递上可口的奶油酥饼。

“真是可口，”塔彭丝说，“是在贝特比饼屋店买的吗？”

贝特比饼屋是当地知名的点心店。

“哦，不，这是我阿姨做的。她手艺很棒，做的糕点非常好吃。”

“奶油酥饼非常难做。”塔彭丝说，“我就做不好。”

“要用一种特别的面粉，不然就不好吃。”

她们一面喝茶一面谈论做菜的诀窍。

“贝尔斯福德夫人，博兰德小姐前两天谈到过你。”

“哦？是吗？博兰德？”塔彭丝问。

“她住在牧师家隔壁。她们家住在这儿很久了。最近她告诉我们，她从小就搬到这儿了。她说那时她很希望来这儿定居，这里有非常可口的醋栗和李子。像样的李子已经很少了——有些水果虽然也叫李子，但

味道却完全不同。”

两位老夫人开始谈论起与童年记忆完全不同的那些水果。

“我叔伯家有李树。”塔彭丝说。

“哦，是的，就是在安切斯特做牧师的那个叔伯吧？亨德森牧师和他的妹妹以前住在这里。非常悲惨的结局。他妹妹吃了个带亚麻籽的蛋糕，一粒亚麻籽跑进气管，把她呛住了，她因此窒息而死。太可怜了，你说是不是？”巴伯夫人说。“我的一个堂兄也是噎死的，”她说，“被羊肉噎死的。还有人因打嗝不止而死。他们不知道有句顺口溜，”她接着加以解释，“‘嗝，嗝，嗝，嗝到下个镇。三嗝后喝葡萄酒，酒能帮你解三嗝。’屏住呼吸才说得好这句顺口溜。”

七 更多的问题

“夫人，我能跟你谈谈吗？”

“哦，天哪，不是又出什么问题了吧？”塔彭丝问。

她走出书房，一边下楼一边掸掉衣服上的灰尘。她穿着最好的套装，戴着饰有羽毛的帽子，准备应前几天在义卖会上认识的新朋友之邀去参加茶会。她没时间去听比阿特里斯遭遇的难题了。

“不是新的问题。只是想告诉你一件也许你会感兴趣的事情而已。”

“是吗？”塔彭丝说。她觉得这很可能是比阿特里斯的借口，她缓缓停下脚步，“我必须得走了，茶会快迟到了。”

“是你之前打听的那件事，是玛丽·乔丹对不对？但大家都以为是玛丽·约翰逊。很久前邮局里有个叫贝琳达·约翰逊的，大家把这两个人弄混了。”

“有人告诉我，这里还有个叫约翰逊的警察。”塔彭丝说。

“是的，呃，总之，我的那位叫格温达的朋友——店铺的一边是邮局，另一边是卖信封和卡片之类的商店，圣诞节前也卖些陶器，此外——”

“我知道，”塔彭丝说，“好像是一家叫格里森的杂货店。”

“是的，但那里的老板已经不姓格里森了，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名字。格温达恰巧听说过很久前住在这儿的一个玛丽·乔丹，她想你可能会有兴趣。我是说，就住在这幢房子里。”

“是住在‘月桂山庄’吗？”

“当时不叫‘月桂山庄’。格温达听过玛丽·乔丹的一些事情，她觉得你也许会有兴趣。据说玛丽·乔丹遭遇了一场悲惨的事故。总之，她死

了。”

“你是说她去世时住在这幢房子里？她是这家的人吗？”

“我想住在这里的人是姓帕克之类的。那时姓帕克的人很多——帕克或帕金森之类的。我想她只是在这暂住。我觉得格里芬夫人应该知道这件事，你认识格里芬夫人吗？”

“不太认识。”塔彭丝说，“事实上，今天下午我就要去格里芬家参加茶会。前两天我在义卖会跟她说过话，以前从没见过面。”

“她年纪很大了，外表比实际年龄年轻。她记性很好，我记得帕金森家的孩子有一个是她的教子。”

“那个男孩的教名是什么？”

“亚历克，应该是这类的名字，不是亚历克就是亚历克斯。”

“他后来怎么样了？长大，离开，然后去当兵或者做船员了吗？”

“哦，没有。他死了。我想应该就埋在这里。这种事很常见，因为人们对此束手无策。不过是有个教名叫亚历克的孩子遇到了这种事而已。”

“你是说病死的吗？”

“应该霍奇金病之类的。不对，是个类似于教名的名称。我也不太清楚，只听说是一种会让血液变色的病。要放血再注入健康人的血液才能治好。只是这种病大都没救。比林斯夫人，就是村里蛋糕店的老板娘，她的一个女儿七岁时就得这种病死了。据说这种病夺去了很多孩子的性命。”

“你说的是白血病吗？”

“原来你知道啊，就是这个名字。据说，这种病将来可以被治好，就像伤寒可以用打预防针来防治一样。”

“是的，将来可以，”塔彭丝说，“可惜了这孩子。”

“他不是什么小孩子，应该是读小学了，有十三四岁了吧。”

“真是件令人难过的事情，”塔彭丝停了一下又说，“哦天哪，已经这么晚了，我必须赶紧走了。”

“我想格里芬夫人能告诉你一些事。我不是说她记得，但她在这个村子长大，听到的事一定不少。她经常提到以前住在这里的人和事，甚至包括一些真正的丑闻。这是爱德华时代或维多利亚时代的说法，究竟是哪一个时代，我也不知道，我想是维多利亚时代，那时老女王还活着，所以一定是维多利亚时代。大家都把它说成爱德华时代，或称为‘马尔堡家族’，很像上流社会是不是？”

“是的。”塔彭丝说，“是上流社会的聚会。”

“而且相当秽乱。”比阿特里斯以热切的口吻说。

“秽乱之事确实不少。”塔彭丝说。

“连年轻女孩都常常做些不该做的事。”比阿特里斯说，她不愿就此与女主人分手，拼命寻找一些有趣的话题。

“你说错了，”塔彭丝说，“我想年轻女孩都过着纯洁的生活，而且很早就嫁人。不过很多都嫁给了贵族。”

“哦，她们可开心了，”比阿特丽斯说，“有那么多漂亮衣服，去赛马场、舞会和宴会厅。”

“是的，”塔彭丝说，“那时有很多舞会。”

“我曾经认识一个人，她奶奶在上流人家当用人。她见过许多人，其中包括威尔士亲王——也就是后来的爱德华七世——据说爱德华七世为人很好，待仆人也很好。她离开时把亲王的洗手肥皂带走了，一直都保存着，我们小时候她常拿给我们看。”

“你们一定非常激动吧，”塔彭丝说，“那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时代，亲王也许还在‘月桂山庄’住过呢！”

“这我倒没听说。要是有这种事，我一定会知道。只有帕金森一家

在这儿住过，没有伯爵夫人或侯爵夫人，也没有贵族。帕金森家的人大都经商，非常有钱，不过也不至于令人兴奋，是吗？”

“那也要视情形而定，”塔彭丝说，她接着又补充道，“我想我该——”

“夫人，你是必须得走了。”

“谢谢你。我真不该戴这顶帽子，头发被弄得乱七八糟的。”

“你刚才把头伸进有蜘蛛网的角落了。我来把它掸掉，这样你就不会再沾上了。”

塔彭丝奔下楼梯。

“亚历山大一定也跑过这段楼梯。”她想，“估计跑过很多次。他知道，‘凶手是我们之中的一个。’这件事真是越想越令人觉得奇怪。”

八 格里芬夫人

“贝尔斯福德夫人，很高兴你和丈夫选择到这里居住。”格里芬夫人一面倒茶一面说，“要糖或者奶吗？”

她递过来一盘三明治，塔彭丝毫不客气地享用了。

“在乡下能找到有共同话题的邻居真是件难得的事。以前你就知道这里吗？”

“不知道，”塔彭丝说，“完全不知道，我们看了许多房子——房地产经纪人送来了详细的购房指南。大部分房子都很可怕，我们还去看了一幢被称为是‘充满旧世界魅力’的房子。”

“嗯，我知道那种房子，”格里芬夫人说，“所谓‘旧世界的魅力’通常是指必须翻修屋顶或湿气很重的房子。至于‘完全现代化’，呃，这说法谁都明白是什么意思：很多不必要的小装饰，窗外的视野很不好，住起来提心吊胆的。不过‘月桂山庄’很有吸引力，你做了笔好买卖，很多人都想来入住。”

“我想很多人都在这儿住过吧？”塔彭丝说。

“是的。现在的人们似乎不愿意长期住在同一个地方。卡斯巴特森家和雷德兰家都住过那儿，雷德兰家之前是塞摩尔家，之后是琼斯家。”

“我们很想知道那里为什么会取名叫‘月桂山庄’。”塔彭丝说。

“很多人喜欢替房子取这类名字。当然，很久以前帕金森家住在那儿的时候，那里确实有月桂树。蜿蜒的车道旁种了许多，有的树上有斑点，我不喜欢有斑点的月桂树。”

“同意，我也不喜欢。”塔彭丝说，“以前这儿似乎有许多姓帕金森的人。”

“是的。帕金森家在‘月桂山庄’住得最久。”

“似乎没人记得他们了。”

“嗯，你知道，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就在——呃——我想——发生过那种麻烦以后，村里人对他们有了想法，对他们出售房子也就见怪不怪了。”

“房子不好？”塔彭丝抓住这个机会，“不利于健康？”

“哦不，不是房子的问题，我指的是人。当然，那怎么说也是件很不光彩的事情——发生在第一次大战期间。没有人相信这种事。可我奶奶却总是提起，还说这件事和海军机密有关——是一种新型潜水艇。据说一个住在帕金森家的女孩牵涉其中。”

“是玛丽·乔丹吗？”塔彭丝说。

“是的，是的，就是玛丽·乔丹。后来人们猜测这不是她的真名。也许已经有人怀疑过她好一阵子了。怀疑她的就是那个亚历山大，那是个好孩子，也很聪明。”

第二部

一 很久之前

塔彭丝在挑选生日卡。午后，天空中飘着小雨，邮局里几乎没什么人。大多数人把信投进邮局外的信箱，偶尔有人匆忙过来买邮票，办完事后便匆匆离开。这是个邮局业务相对比较空闲的时段。塔彭丝心想，真是选对了时间。

根据比阿特里斯的描述，塔彭丝轻而易举地认出了格温达。格温达很乐意帮忙。她负责邮局角落的家庭用品柜台。邮政业务由一个灰发老妇人负责。格温达是个喜欢说话的女孩，对新搬来的人很感兴趣。她站在圣诞卡、情人卡、生日卡、漫画明信片、便条纸、文具用品、各类巧克力和家用陶器之间，显得非常快活。塔彭丝很快跟她交上了朋友。

“很高兴‘亲王府邸’有人入住。”

“我以为那里一直叫‘月桂山庄’。”

“不不，以前不叫‘月桂山庄’。这里房子的名称总是在变，大家都喜欢替房子取个新名字。”

“似乎是这样。”塔彭丝若有所思，“我们也想过给它取个新名字。顺便提一句，比阿特丽斯说你似乎认识以前住在这儿的名叫玛丽·乔丹的人。”

“我不认识，只是听人说起过。那是大战时期的事，但不是最近这一次。事情要追溯到很久以前齐柏林飞艇的时候了。”

“我听说过齐柏林的事情。”塔彭丝说。

“那是一九一五年或一九一六年伦敦遭到空袭时发生的事情。”

“我记得那天我和姨婆去了海陆军商店，警报突然响了。”

“飞机总是在晚上来，是吗？我想一定非常可怕。”

“事实上并不可怕。”塔彭丝说，“大家都非常兴奋。更可怕的是飞弹——像这次大战一样。它们像长了眼睛一样跟在人后面，有时甚至跟到了大街上。”

“晚上常在地铁站过夜，是不是？我在伦敦有个朋友，她晚上常睡在地铁车站里。沃伦街的车站，每个人都有自己特定的车站。”

“大战时我不在伦敦，”塔彭丝说，“整晚在地铁站待着真是太可怕了！”

“我的朋友珍妮却觉得非常有趣。每个人在车站的楼梯上都会占据一块地盘，在那儿睡觉吃三明治，跟大家聊天谈话，就这样过一整晚，听起来很不错吧！地铁也一直开到早晨。珍妮说战争结束以后，她反倒不习惯回家了。”

“总之，一九一四年还没有飞弹，只有齐柏林的飞艇。”塔彭丝说。

格温达对齐柏林的飞艇显然不感兴趣。

“我问的是有关玛丽·乔丹的事，”塔彭丝说，“比阿特丽斯说你认识她。”

“不怎么认识——听过一两次她的名字而已，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奶奶说她有一头漂亮的金发，是个德国人，负责照顾孩子，可以说是个保姆吧，原本跟一个海军家庭住在其他地方，我想应该是苏格兰。之后才来到这个村子，住帕克斯或帕金森家。她一个星期可以休息一天，去伦敦取些东西。”

“取什么东西？”塔彭丝说。

“我不知道——没人知道，也许是偷来的。”

“有人发现她偷东西吗？”

“我不知道，没人见过她偷，只是在怀疑而已。不过她很快就得病死了。”

“她是怎么死的？死在村里的吗？没有送去医院？”

“不——那时村里没有医院，不像现在有那么多福利设施。听说厨子犯了个严重的错误。他把洋地黄当成菠菜带进了厨房——也许是错当成了莴苣。不，不会是那个厨子。有人说是致命的龙葵。但我不相信，如果是龙葵的话，谁都看得出来。没人会把浆果类的龙葵当作蔬菜。我觉得是从院子里误摘的莴苣叶子。莴苣像根小手指似的，毒性非常大——赶来的医生虽然尽了全力，但已经太晚了。”

“事情发生时房子里有很多人吗？”

“我想一定不少——因为那时候房子里常有客人留宿，孩子也有不少。还有来度周末的客人、保姆、家庭教师或受邀的客人。不过，这些并不是我亲眼所见，都是奶奶告诉我的。波多黎科老爹也经常谈起。波多黎科老爹是常在这一带的老园丁了，曾在那家工作过。起初，有人说是他搞错了叶子，他因此遭到了大家的指责，但其实并不是他。是房子里的某个人来帮忙摘园中的蔬菜，摘到了毒草送到厨子那里。你知道，菠菜和莴苣叶……总之就是这类东西，他们分不清楚蔬菜的样子，于是摘错了。在调查死因的庭审中，有人说那是谁都可能犯的错误。菠菜和莴苣长得都很像手指头，他们可能把这两种植物的叶子混在一起了。这实在令人难过。奶奶说她是个非常漂亮的金发女孩。”

“她每星期都去伦敦吗？你说她只有一天假可以外出。”

“是的，她说她在伦敦有朋友，玛丽是外国人——奶奶说有人认为她是德国间谍。”

“她是吗？”

“我觉得不是。男士们都很喜欢她。海军军人和谢尔顿兵营的陆军也都很喜欢她。玛丽在兵营里有一两个朋友。”

“她真的是个间谍吗？”

“我想不是。奶奶也说那是个谣传。不是上次战争时的事，而是在那之前很久的事了。”

“真有趣，”塔彭丝说，“战争总能引起一片混乱。我认识的一个老人就有个参加过滑铁卢战役的朋友。”

“真是想不到。一九一四年以前，人们常雇用外国保姆——称为嬷嬷或侍女什么的。根据奶奶的说法，玛丽很会照顾孩子，很受人欢迎，大家都很喜欢她。”

“是指她住在‘月桂山庄’的时候吗？”

“当时不是这个名字——至少我认为不是。她和帕金森或帕金斯一家住在一起，反正就是这类的姓，”格温达说，“她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那种以工作换取食宿的女孩。她来自以小面饼出名的地方，对了，就是在‘福图姆和梅森’百货商店出售的宴会专用小面饼，据说那地方一半属于德国，一半属于法国。”

“你说的是斯特拉斯堡吗？”塔彭丝猜测道。

“对，就是这个名字。玛丽很会画画。我的婆母曾经请她画过。法妮婆母说，玛丽把她画老了。帕金森家有个男孩也请她画过。格里芬夫人现在还保留着那张画。帕金森家的孩子对玛丽的事一定有所察觉——我指的是那个请玛丽画像的那个孩子，我想应该是格里芬夫人的教子。”

“你指的是亚历山大·帕金森吗？”

“没错，就是那个孩子，葬在教堂里的那个。”

二 对玛蒂尔德、木轮车和KK的介绍

第二天一早，塔彭丝去拜访村里有名的伊萨克老爹，老爹的本名波多黎科已经没多少人记得了。伊萨克·波多黎科是这地方的名人之一。他被视为名人，是因为他的年龄——他自称已经九十多岁了（大多数人都不相信）；另一个原因是他能修理各种东西。如果打电话找不来水管工的话，就去找伊萨克·波多黎科。虽然没人知道波多黎科先生有没有修理工的资格，但在漫长的人生中，他修理了无数的卫生设备、浴室给水设备、烧水装置和电气设施。他要的工钱比有资格的水管工更能获得村民的好感，修理技术也非常棒。他会木工活儿，也能开锁，还替人挂画——尽管有时会挂歪——他还懂得怎样修理旧安乐椅的弹簧。波多黎科先生工作时，最大的毛病就是喋喋不休。虽然必须调整假牙才能发音清楚，他仍然没有革除这种习惯。他喜欢回忆这一带过去的事情。客观地讲，这些回忆的真实性实在难以求证。伊萨克老爹喜欢诉说往事给自己增添乐趣，而且讲述的方式总是相同的。

“假如我把对那件事的了解告诉你，你们一家会感到非常惊讶。每个人都以为自己知道，但那是错的，绝对是错的。是那个大女儿，绝对是她。从外表看可真是个好女孩。提供线索的是肉铺的那条狗。它跟到女孩的家，但那不是她自己的家。关于这件事，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对，还有阿特金斯老婆婆的事。没有人知道她家里藏了一把手枪，但是我知道。我受托去修理她的高脚衣橱——是该这样称呼那种衣橱吗？嗯，是的，是高脚衣橱。阿特金斯夫人已经七十五岁了。高脚衣橱的铰链和锁都坏了，抽屉里有把手枪，包裹在女人的鞋子里。是三号的鞋。不。可能是二号。白色缎子做的鞋，据说是她奶奶结婚时穿的，也许是吧。但也有人说是在古董店买的。是否真是如此，我就不知道了。但里面包着枪却是千真万确的。据说是她儿子从东非带回来的。他曾经去过东非猎大象，回家时就把手枪带了回来。知道那老夫人干了什么吗？她儿子教她怎样射击。她坐在客厅窗口往外瞧，一旦有人走进她家的车道，她就举枪威胁。大家都怕得要死，狼狈逃跑。老夫人说，她是怕外人惊到了鸟才不让任何人进门的。她非常喜欢鸟类。她决不会对鸟射击，大概从没想过要这样做。我还知道莱塞比夫人的不少事。她已经收敛不少了。她曾经在店里顺手牵羊，而且干得非常娴熟。她自然也从没

为衣食发过愁。”

塔彭丝说服了波多黎科先生来修理浴室天窗，然后便试图把与波多黎科先生的谈话引回过去，希望老人的回忆能有助于汤米和自己解开这座房子的奥秘，找到隐藏的宝藏或者有趣的秘密。

老伊萨克·波多黎科爽快地应允了替新来邻居修理东西的要求。他生活的乐趣之一就是尽量多地跟新来的居民见面。他很喜欢与没听过他那些辉煌回忆的人聊天。他不喜欢在熟识的人面前重复那些故事。时常认识些新朋友真是一种快乐！他可以一边干活，一边讲这些奇闻逸事，时常还穿插一些活计方面的经验之谈。伊萨克老爹从不放过显示自己的机会。

“乔没被割伤真是幸运，本来他的脸可能都会被割开的。”

“没错，的确有这个可能。”

“夫人，要收拾好地板上的玻璃啊。”

“我知道。”塔彭丝说，“我们还来不及收拾呢。”

“说的也是。千万别忽视了玻璃。你知道玻璃有多可怕吗？虽然小，但足以使你受伤。进入血管更是能要人的命。这使我想起了拉维尼亚·肖塔科姆小姐的事情。真是太难以相信了！”

不知道为什么，塔彭丝对拉维尼亚·肖塔科姆小姐就是提不起兴趣。她听当地其他人谈过肖塔科姆小姐的事。肖塔科姆小姐年近八十，耳朵已经不好使，眼睛也几乎看不见了。

“我想你一定认识许多人，”塔彭丝在伊萨克还没有回忆维尼亚·肖塔科姆的事情之前便赶紧插嘴，“你一定知道村里发生的许多奇事。”

“是啊，我已经不再年轻了，快九十了。我的记忆力一向不错，很多事情像刻在心里似的。有的事无论过去多久，都会因为某些原因而浮上心头。听了我说的事，你一定会觉得难以相信。”

“真是太好了！”塔彭丝说，“你一定知道很多不同寻常的人。”

“人可不是那么容易看透的。很多人不像你想得那样。有些事和表面看上去的完全不同。”

“我想，会有间谍，”塔彭丝说，“甚至还有罪犯。”

她充满希望地看着他——老伊萨克弯腰捡起一块碎玻璃。

“给你，”他说，“万一刺进你的脚里，想想会是什么感觉！”

塔彭丝觉得修玻璃天窗似乎无法引起伊萨克有趣的回忆。因此，她把话题引向了厨房窗边墙壁旁的小储藏室。那间小屋必须整修和更换玻璃了。还值得修理吗？干脆拆掉算了。伊萨克把心思转换到这个问题上。他们下楼，走到屋外，沿墙壁走向那间小屋。

“是这间吗？”

塔彭丝说：“对，就是这间。”

“是KK啊。”伊萨克说。

塔彭丝望着伊萨克，不知道KK这两个字母是什么意思。

“你说什么？”

“我是说KK。洛蒂·琼斯夫人住这里的时候把它称为KK。”

“洛蒂夫人为什么称这里为KK呢？”

“我不知道。也许——也许这种地方以前常被这样命名。它不大。大房子都有一个摆着孔雀草盆景的温室。”

“原来如此。”塔彭丝说，她很快回忆起了类似的事情。

“你要称它为温室也没关系，但洛蒂·琼斯太太却执意称它为KK。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这也有孔雀草盆景吗？”

“不，没有那种东西，这里放的大都是孩子们的玩具。说到玩具，要是没有人来扔掉，应该还放在这里。这间温室应该已经快塌了吧？琼斯夫人还在的时候，会稍加修整，修葺屋顶。但现在大概已经没有人再用了。以前这里常用来放置坏玩具或多余的椅子，也有用旧的木马，角落那边还放了辆木轮车。”

“能进去吗？”塔彭丝找寻着玻璃上稍微干净点的地方，“一定有许多有趣的东西。”

“好，我去拿钥匙，”伊萨克说，“应该还挂在以前那个地方——”

“那个地方在哪里？”

“就在旁边的棚屋。”

他们从一旁的小径绕过去，棚屋早已弃置不用了。伊萨克踢开门，搬开大小不一的树枝，踢走烂苹果，移开吊在墙上的旧门垫，看到钉子上挂着三四把生锈的钥匙。

“那是林德普的钥匙，”他说，“他是最后住在这里的园丁。退休前他是提篮匠，可他什么都做不成。要看看KK里面吗？”

“好啊，”塔彭丝满怀希望地说，“我很想看看。KK是怎么拼的？”

“什么怎么拼？”

“KK只是两个字母吗？”

“当然不是。我想是两个外国字。我记得好像是K－A－I，另一个也是K－A－I。也许是Kay－Kye或kye一Kye，他们常拖长了音这样说。我想是日本字。”

“哦，”塔彭丝说，“村里有日本人住吗？”

“不，这里没有外国人。”

伊萨克迅速往钥匙上涂了点油，一点点油就能给生锈的钥匙带来惊人的效果。钥匙插入锁孔，吱嘎一声，门被推开了。塔彭丝跟着她的向

导走进去。

“就是这里了，”伊萨克似乎并不以里面的东西为荣，“全都是破烂儿，你说是不是？”

“那木马看起来还不错。”塔彭丝说。

“它叫玛蒂尔德。”伊萨克说。

“玛蒂尔德？”塔彭丝疑惑地问。

“是一个女人的名字。有人说是王妃，征服者威廉的妻子，我想是吹牛。这东西是从美国来的，是美国教父送给这里的孩子们的。”

“送给哪个孩子啊——？”

“巴辛顿的孩子，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也不太清楚。已经完全生锈了。”

玛蒂尔德已经破损不堪，却仍然是匹相当好看的马。身长与现在的马没有什么差异，丰厚的鬃毛只剩下一点了，耳朵也只有一只。这匹木马曾经被漆成灰色，前腿和后腿都伸得直直的，还有一撮细尾巴。

“运动的方式似乎跟以前所见的旋转木马都不太一样。”塔彭丝很感兴趣地说。

“当然不一样，”伊萨克说，“一般都向前向后上摇下摆。这木马——怎么说呢，对了，是先用前腿往前跳——砰的一声——然后再用后腿跳。是种非常优雅的动作。我可以现在骑上去给你看——”

“千万当心，”塔彭丝说，“钉子也许会露出来刺到你，也许你会从上面掉下来。”

“我以前骑过玛蒂尔德，是五六年前的事了，不过我还记得很清楚。这马非常结实，不会就这样垮的。”

伊萨克的动作轻快得令人意外，他跨上了玛蒂尔德。木马猛然向前跑，然后往后退。

“动了吧？”

“是的，它动了。”

“他们都很喜欢它。珍妮小姐每天都骑。”

“珍妮小姐是谁？”

“是最大的那个孩子。是她教父送给她的。那辆‘真爱’也是她教父送的。”

塔彭丝诧异地望着伊萨克。她从没听过那样的叫法。

“他们都叫它‘真爱’，就是那辆角落里的木轮车。帕梅拉小姐常一脸严肃地骑着它奔下山丘。她在山顶跨上马，双脚就放在踏板上——不过那副踏板不会动。她把木马拿到山顶，然后让它从山上滑下来，用脚刹车。有时会到智利松旁才停住。”

“听上去很不舒服，”塔彭丝说，“那可不是什么好地方。”

“她一般会玩上很久，而且玩得非常认真。我曾看她一连玩了三四个钟头。我常常来这儿修整玫瑰花床，所以总能看到她从山上滑下来。她不喜欢人家跟她说话，我也就不跟她攀谈。不管她做什么或想做什么，她都希望不受干扰地持续下去。”

“她想做什么呢？”塔彭丝问。她对帕梅拉小姐的兴趣突然比珍妮小姐更浓厚。

“我也不知道。她常说自己是逃亡的公主，或什么玛丽女王——是爱尔兰或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吧？”

“是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塔彭丝猜测道。

“是的。她多半是逃出了苏格兰，然后进入了哪个城堡，据说是被囚禁起来了。其实不是真正的囚禁，而是被湖困住了。”

“我明白了。帕梅拉自以为是苏格兰的玛丽女王，正在逃避敌人，是不是？”

“是的。她说要到英国求伊丽莎白女王宽恕。我可不认为伊丽莎白女王是这么慈悲的人。”

“的确非常有趣，”塔彭丝掩盖着失望说，“她在逃避谁？”

“当然是里斯特家的人。”

“你知道玛丽·乔丹吗？”

“哦，我知道你指的是谁。她在的时候我还没来。是那个做德国间谍的女孩吧？”

“这一带的人好像都知道她。”塔彭丝说。

“不错。他们叫她‘保姆’，真是奇怪的称谓。”

“的确是。”塔彭丝说。

伊萨克突然笑了起来。“哈哈，还保姆呢，听起来像侍候人的老娘们儿。”

“这笑话可真有意思！”塔彭丝温和地说。

伊萨克又笑了。

“该是种蔬菜的时候了，是不是？蚕豆不在适当的时候种就不能结果实。早生的莴苣呢？早生的莴苣虽然小，却非常脆。”

“你做过不少园丁的工作吧？除了这里，你似乎还在许多家做过。”

“我常做临时工，去过许多人的家。有些受雇的园丁不中用，做不好，所以常让我去帮忙。这里以前出过事，把蔬菜和毒叶弄混了。不过是在我没成人之前——都是我听说的。”

“是莴苣的叶子，对不对？”塔彭丝说。

“没想到你已经听说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有好些人中毒，只有一个没救过来。至少我是这样听说的。这只是道听途说，我是

从朋友那听来的。”

“死的就是那个‘保姆’。”塔彭丝说。

“没救过来的是‘保姆’吗？我倒是头一次听说。”

“也许我听错了。”塔彭丝说，“你能把木轮车拿到帕梅拉玩的山上吗？要是那座山还在的话。”

“山当然在。你想干什么？山上现在长满了草，千万要小心。不知道木轮车锈到什么程度了。我先把它弄干净好不好？”

“那就麻烦你了，”塔彭丝说，“然后请你想一想我们可以种什么蔬菜。”

“没问题。我可要提醒你，千万别把莴苣和菠菜种在一起，我不希望听到你刚搬进新房子就出事。只要花点钱，这里可以变成很好的住宅！”

“非常感谢。”

“我去看看木轮车，免得坐上去就垮了。尽管已经很旧，但它仍然能动，你一定会觉得很惊奇。以前我有个堂弟拿出一辆旧的自行车。你也许认为它已经不会动了——差不多四十年没有人骑了——但加了一点油以后，它竟然跑起来了。一点点油就能发挥出惊人的效果，真是太神奇了。”

三 早餐前的六件不可思议的事[1]

“你究竟是怎么——”汤米说。

回家时，他常在意想不到的地方看到塔彭丝。可今天，汤米比平时更为惊讶。

家里没有塔彭丝的影子。外面虽然在下雨，不过只能听到细微的雨声。她也许正热衷于花园的工作。想到这里，汤米便去看了个究竟。看到妻子后，他便脱口而出：“你究竟是怎么——”

“汤米，”塔彭丝说，“我没想到你这么早回来。”

“这是个什么东西？”

“你是说‘真爱’吗？”

“什么？”

“我说的是这辆木轮车，”塔彭丝说，“它叫‘真爱’。”

“打算骑它去兜风吗？它对你来说太小了。”

“确实小了点儿。是给孩子用的——在玩呼啦圈以及小时候的那些玩具前，你也玩过这类东西吧？”

“它真的能动吗？”汤米问。

“应该不怎么能动了，”塔彭丝说，“但如果拿到山上，它还是会靠轮子滚下来的，顺势而下嘛！”

“然后在山下撞得粉碎！你刚才就在干这个吗？”

“才不是呢，”塔彭丝说，“我会用脚刹车。要我试给你看吗？”

“算了吧，”汤米说，“雨越来越大了，咱们进屋吧。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这不会很有趣吧？”

“事实上，”塔彭丝说，“这么做很吓人。我只是想知道——”

“你是问这棵树吗？这是棵智利松吧？”

“是的，”塔彭丝说，“你连这都知道，真是太了不起了。”

“我当然知道，”汤米说，“我还知道这种树的另一个名字。”

“我也同样知道。”

他们对视一眼。

“忽然想起来了，它的另一个名字是叫大叶什么的吧？”汤米问。

“是类似的名字，”塔彭丝说，“能下到树丛边已经很好了，你说是不是？”

“你在长满刺的树丛里干什么？”

“下山以后，因为不能用脚把车完全停住，我才一头栽进这大叶什么的里。”

“大叶什么的——啊，我说的是荨麻疹？不，不是荨麻疹，当然不是，”汤米说，“我只是想用两个读音相近的词开个小玩笑。”

“我可没在开玩笑，我在为我们近来遇到的问题做些调查。”

“你的问题还是我的问题？你说到底是谁的？”

“我不知道，”塔彭丝说，“应该是我们俩的问题。”

“不会是比阿特丽斯之类的问题吧？”

“不。我只是觉得这房子可能藏着些东西，所以，我去查看了几十年前就可能被扔在温室里的许多玩具，这个肚子上有洞，名叫玛蒂尔德

的木马就是其中之一。”

“肚子上有洞吗？”

“是的，里面塞了许多东西。为了好玩，孩子们在里面塞了枯叶、纸屑、用旧的抹布、法兰绒上衣，和一些用来擦拭油迹的布。”

“好了，咱们回屋去吧。”汤米说。

“汤米，”塔彭丝把脚伸向客厅里为她回家而预先点好的炉火，“告诉我你的见闻，你到利兹大饭店的画廊去看展览了吧？”

“没有。我没去，我真是没时间。”

“怎么会没时间呢？你不是特意去的吗？”

“人并不总是会做‘特意去’的事情，这次就是这样。”

“可你总是去了什么地方，做了些什么吧？”

“我找到了一个可以停车的地方。”

“那倒是好，你说的是什么地方？”

“在豪恩斯洛附近。”

“你怎么又到豪恩斯洛去了？”

“我不是特意去的。那有停车场，我从那里坐地铁。”

“什么？坐地铁去伦敦吗？”

“是的，这是最方便的。”

“你怎么看起来一脸负罪感？难道我有个情敌在豪恩斯洛吗？”

“才没有呢，”汤米说，“你对我应该很放心才对。”

“你去买礼物给我啦？”

“不，”汤米说，“恐怕没有。老实说，我根本不知道要送你什么。”

“你的猜测有时非常灵，”塔彭丝满怀期望地说，“汤米，你到底干什么去了？我为什么应该放心？”

“因为我也在作调查。”

“近来人人都在作调查，”塔彭丝说，“十多岁的孩子，这家的侄子或那家的子女，人人都喜欢作调查。我实在不知道他们在调查什么。不管什么调查，过后往往不了了之。他们去调查，享受调查的乐趣，从中获得满足——真不知道会是怎样一种结果。”

“去东非的养女贝蒂有没有来过信？”汤米问。

“来了。她很喜欢那儿——她正深入非洲人的家庭，写关于那些家庭的论文。”

“他们很赞赏贝蒂的兴趣吗？”

“我可不这样认为，”塔彭丝说，“在父亲的教区，所有人都不喜欢来教区的外人——称他们为多管闲事的人。”

“说到点子上了，”汤米说，“这的确是我们已经或将要遇到的难点。”

“你在调查什么？但愿不是什么割草机才好。”

“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提出割草机的事。”

“你不是一直在看割草机的说明书嘛，”塔彭丝说，“疯了似的想要台割草机。”

“我才不是在调查割草机呢，而是在调查现在这个家的历史——六七十年以前的犯罪过往。”

“汤米，告诉我你的一些调查计划吧。”

“到伦敦去，”汤米说，“其实是着手做一件事。”

“是去调查吗？”塔彭丝问，“开始着手调查是吗？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做了跟你一样的事，只是方法不同而已。我的调查远比你更加久远。”

“你对玛丽·乔丹的问题开始感兴趣了吗？看来你已经把她放在计划表里了，”汤米说，“我们的问题已经逐渐成形了。可以称为玛丽·乔丹之谜，或者玛丽·乔丹问题。”

“这名字非常普通。如果是德国人，那就不是个真名。虽然被说成德国间谍，但也有可能是英国人。”

“德国间谍只是个传闻而已。”

“说下去，汤米。你没把一切告诉我。”

“基本，基本上——。”

“别说‘基本’，”塔彭丝说，“我什么都没明白。”

“有时这很难解释，”汤米说，“我想说的是一些调查方法。”

“你是说过去那些调查方法吗？”

“是的，从某种意义而言的确如此。只要调查一下就能弄清楚。你可以从一些事中提取信息。但骑旧玩具、依靠老妇人的记忆、询问漏洞百出的老园丁、到邮局让女孩说出她婶婶以前告诉她的事，这些可都于事无补。”

“他们至少会提供些线索。”塔彭丝说。

“我的调查也一样能提供线索。”

“你也调查了吗？你去问谁了啊？”

“我没去问谁。塔彭丝，你大概还记得，我曾经和处理这类事情的人打过交道。只要雇用他们，请他们用合适的方法调查，就可以得到确

切的信息。”

“你在调查什么事情？去的又是什么机构？”

“有很多事情需要调查。首先请他们调查死亡、出生和婚姻之类的事情。”

“让他们去索摩塞特大厦调查吧。婚礼和死亡的登记应该都在那里。”

“出生登记也在那里——不用自己去，只要请人代你去就行。那里应该可以查出某人的死亡日期，甚至看到遗嘱，找到教堂举行的婚礼认证和婴儿的出生证明。这类事都可以查得到。”

“要花不少钱吧？付了搬家费用，以后就该省着点过日子。”

“既然你对这类问题如此感兴趣，花这些钱也算物有所值了。”

“你发现了什么？”

“不可能这么快，必须等调查完毕。那时如果他们能得到些结果——”

“你是说有人会向你报告吗？他们告诉你玛丽·乔丹生于谢菲尔德，然后你再亲自调查。是不是这么回事？”

“不仅仅是这样。他们可以找到户口普查申报书和死亡证明，甚至调查到死因，他们的调查范围可大呢。”

“很有趣，”塔彭丝说，“可能会有所收获。”

“还可以去报社翻阅旧报纸的合订本。”

“是有关谋杀或审判之类的新闻吗？”

“那倒不一定，但一定要时不时地和某些人进行适当的接触。我是说那些知道些事情的人——可以找到这种人，以恢复友情的名义问些问题。就像我们在伦敦设立侦探事务所时一样。也许他们会提供些信息或

线索。”

“是的，”塔彭丝说，“确是如此。我有类似的体验。”

“你我的方法有所不同，”汤米说，“你的方法不比我差，我不会忘记拜访‘无忧庄’寄宿公寓的那一天。那时，你自称布伦金索普夫人，气定神闲地做着编织。”

“那时我还没调查，也没请人作调查。”

“才不是呢，”汤米说，“我跟客人正谈得兴起，你就潜进了隔壁的衣柜。你清楚地知道我要受托去那儿，也知道我准备干什么。你设法先我一步赶到了那里。你最擅长偷听了！你是个不折不扣的窃听贼。太不光彩了！”

“结局却非常圆满。”塔彭丝说。

“是的，”汤米说，“一切都很顺利，你的直觉似乎非常灵验。”

“我们终将会知道这个地方发生的每一件事情，只是这些事情发生在很久以前。我不认为重要的东西藏在这或被这里的某个人所拥有。也不认为我们要找的秘密跟这房子或房子里住过的重要人物有关——是的，我就是不相信。尽管如此，我仍然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

“该干什么呢？”汤米问。

“当然是早餐前的六件不可思议的事了，”塔彭丝说，“再过十五分钟就十一点啦，该去睡了，真是好累啊。我很想睡，那些满是尘埃的旧玩具搞得我满身泥污。那个名字怪怪的地方似乎还有些其他东西——为什么把那里叫成Kay-Kay呢？真是太奇怪了。”

“我不知道。是怎么拼来着？”

“我不知道——大概是K－A－I。不只是KK。”

“听起来像个谜语是吗？”

“听来很像日文。”塔彭丝毫无自信地说。

“什么地方听来像日文？我听不像。听起来像是种吃的东西，可能是大米。”

“我要去睡了，先得洗个澡把身上的蜘蛛网弄掉。”塔彭丝说。

“别忘了早餐前的六件不可思议的事。”

“这些事我比你更擅长。”塔彭丝说。

“你时常会让人措手不及。”汤米说。

“你总是做得比我好，”塔彭丝说，“有时这相当气人。这六件事是用来考验我们的。有人经常像念咒语一样不停地说。还记得是谁吗？”

“别去想了，”汤米说，“清洗掉身上的远古尘埃吧。伊萨克的园艺做得不错吧？”

“他自认为很好，”塔彭丝说，“我们可以尝试下。”

“只是我们对园艺的事不大懂。差点忘了，我这儿还有个问题。”

---

[1] 引自英国知名童话《爱丽丝梦游仙境》。早餐前的六件不可思议的事：有种药水可以将我变小，有种蛋糕可以让我变大，动物会说话，仙境真的存在，猫会消失，我能杀死炸脖龙。

四 “真爱”上的历险；牛津和剑桥

“早餐前的六件不可思议的事，听起来确实不错。”塔彭丝说着喝光了杯子里的咖啡，想着留在碗架上盘里的煎蛋以及旁边两块看起来颇引人食欲的猪腰子，“早餐比思考不可能的事重要多了。汤米是一个追寻不可能之事的人。调查，这个想法不错。我想他会从中得到一些东西。”

她全神贯注地吃着煎蛋和猪腰。

“非常好吃，”塔彭丝说，“和平时的早餐完全不同。”

长久以来，她早上总是要喝一杯咖啡和一杯橙汁，或者吃半个柚子。这种搭配虽然对体重问题很有效，但总无法使人获得充分的满足感。相对而言，餐盘的热菜与它们相比更能引起消化液的分泌。

“我觉得帕金森家的人早餐多半也是吃这种东西，”塔彭丝说，“煎蛋或配有熏肉的荷包蛋，也许还会有——”她想起了很久以前读过的小说，想起了里面的爱情故事，“也许碗橱里放了冷的松鸡肉，美味！哦，是的，我记得非常美味。当然，我估计只允许孩子们吃腿肉，不过猎物的腿肉也不错，可以小口小口慢慢咬着吃。”她停下话头，把最后一块猪腰放进嘴里。

门廊里传来一种非常奇妙的声音。

“奇怪，”塔彭丝说，“怎么像音乐跑调一样？”

她手里拿着烤面包，嘴里停止了咀嚼，抬头看到阿尔伯特走了进来。

“阿尔伯特，发生什么事了？”塔彭丝问，“别告诉我工人们在弹奏风琴或其他什么乐器，他们在开音乐会吗？”

“一位先生正在调钢琴呢！”阿尔伯特说。

“什么调钢琴？”

“就是来调音。你让我请调音师傅来的。”

“天哪，”塔彭丝说，“已经请来了？阿尔伯特，你真是太好了。”

阿尔伯特看起来很开心，能迅速完成塔彭丝以及汤米交代的特别任务，确实是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他说这架琴需要好好调调。”阿尔伯特说。

“我想是的。”

塔彭丝喝了半杯咖啡，从房间走到客厅，看到一个年轻人正面对钢琴在专心工作，钢琴敞开着，露出内部复杂的零件。

“早安，夫人。”年轻人说。

“早安，”塔彭丝说，“很高兴你能来。”

“这琴必须要调调音了。”

“是的，的确需要，我刚刚搬过来，搬家对钢琴可不好，而且已经很久没有调音了。”

“很快就可以知道该调哪儿了。”年轻人说。

年轻人依序弹了三组不同的和音，两次愉快的长调和音，两次极悲伤的A调短和音。

“夫人，这架钢琴很不错。”

“是的，是埃拉尔牌的。”

“这种钢琴很难买到了。”

“它经历过几次磨难，”塔彭丝说，“遭遇过伦敦空袭，炸弹落在我们房子上。我们躲开了，钢琴也只有外表受伤。”

“真的吗？做工很不错，我不需要太费工夫。”

交谈愉快地进行着。年轻人先弹了肖邦前奏曲的开头几节，然后又弹了《蓝色多瑙河》。很快便宣告工作结束。

“我很快会再来看的，”他说，“有时间我就来再弹一弹，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么说吧——说不定什么时候它又会走音。你知道，很细微的走音几乎注意不到，甚至根本听不出来。”

两人礼貌地道别，他们似乎对音乐，尤其在钢琴曲欣赏以及音乐给人生带来的喜悦方面的意见非常一致。

“这房子似乎还要花一番工夫整修。”年轻人看着四周说。

“我们搬来之前已经有段日子没有人住了。”

“是啊，这里的房主一直在换人。”

“听说发生过不少事，”塔彭丝说，“我是指以前住在这里的人，以及过去发生在这里的那些怪事。”

“你说的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吧，不知是二战还是一战时候的了。”

“据说跟海军机密之类的事有关。”塔彭丝满怀希望地说。

“也许吧。这方面的传言很多，不过我并不清楚。”

“那是你出生之前的事了。”塔彭丝凝视着年轻人稚嫩的脸孔说。

调音师走后，塔彭丝坐在钢琴前。

“我来弹一首《屋顶上的雨水》吧。”她说。调音师傅弹奏的肖邦前奏曲使她想起了肖邦的另一首作品。她敲了几下琴键，一面伴奏一面小声哼唱起来：

我的真爱在何处徜徉？

我的真爱将去向何处？

树梢上鸟儿在呼唤。

我的真爱何时将回到身旁？

“弹错键了，”塔彭丝说，“不过音总算是调准了。能再弹钢琴真是让人快乐。‘我的真爱在何处徜徉？’”她哼了一声，“‘我的真爱’——那部木轮车也叫‘真爱’。”她一边想一边说，“真爱？对了，这可能是个暗号，也许我最好先去看看那辆木轮车。”

她穿上保暖的鞋子和套头毛衣走进院子。木轮车已经被推动过了，但不是回到KK，而是被转移到了空马厩里。塔彭丝拉出木轮车，把它放在长满草的斜坡顶上，用掸子掸去上面的蜘蛛网，然后跨坐上去，把脚放在踏板上，以木轮车经历的年岁和受到的挫伤所允许的速度奔跑。

“好了，我的真爱，”她说，“咱们一起下山吧！可别太快。”

塔彭丝的脚离开踏板，放在可以随时刹车的位置上。

斜坡的倾斜度足以使木轮车全速下山，但它跑得并不是很快。可是，山坡突然陡峭起来，木轮车开始提速。塔彭丝使劲地用脚刹车，却依然跟木轮车一起栽进了山下令人毛骨悚然的智利松里。

“真是好疼啊！”她艰难地站起身。

塔彭丝拔掉沾在身上的刺，拍拍身子环顾四周。现在她身处一片灌木丛中，灌木丛一直延伸到对面山丘上。映山红和绣球花这边一簇，那边一丛。即将到来的盛花期一定会非常美丽。现在还不怎么好看，只是一般的灌木林而已。在花丛与灌木之间似乎曾经有条小路。现在虽长满了树木，但仍可看出小径的走向。塔彭丝摘下两根小树枝，拨开树丛开始上山。小径蜿蜒向上，直通山顶。这条小路显然有很多年没人走了，自然也没有人清理。

“一定通向什么地方，”塔彭丝说，“路必定有其出现的原因。”

小路向左向右拐了两三道弯，呈“Z”字形，塔彭丝突然领悟到《爱丽思漫游奇境》中小路左右摇摆改变方向是什么意思了。树丛越来越稀疏，宅邸称谓的来源月桂树已清晰可见，这条石砾遍布、难以行走的狭

窄小路从月桂树丛正中穿过。沿着这条小路前行，突然来到一条长满苔藓的四级石阶前。走上石阶，塔彭丝看见一个以前用金属制作，后来用干草重砌的壁龛。一个神殿似的殿堂，里面有张宝座，宝座上放着一尊损坏得非常厉害的石像。那是一尊头顶篮子的男童像，塔彭丝觉得这尊石像非常面熟。

“从石像可以追寻这个地方的历史，”塔彭丝自言自语道，“很像莎拉阿姨放在院子里的那尊。对了，她也有很多月桂树。”

塔彭丝的思绪回到莎拉阿姨身上。孩提时，她常到莎拉阿姨那里，玩一种叫作“河中群马”的游戏。为了玩“河中群马”，必须取下撑起裙子的圆环。那时塔彭丝还只有六岁，她常爱把裙子的支撑环当做马——一匹有鬃毛和流水般尾巴的白马。在塔彭丝的想象中，白马与其说是穿越绿野，倒不如说是穿过一块草坪，绕过花草摇曳的花坛，朝着与这条小路相似的道路前进。走上小路之后，山毛榉树林间出现了与眼前壁龛相似的凉亭式壁龛，壁龛中有石像和石篮。塔彭丝策马跑来的时候，总会带样礼物，把礼物放进孩子头上的石篮。可以说是奉献，也可以说是种许愿。塔彭丝清楚地记得，那时许的愿几乎都会变成事实。

“不过那是自欺欺人，”塔彭丝爬上石阶坐下，“我期待着某些事情，我知道那些事情多半会发生，期待愿望能变成现实。于是它真的有如魔术一般成了真。在那时，给神奉献是天经地义的。但其实那不是神，只是一个矮胖的小男孩而已。想起那么多事情真是很有意思，但当时的确是那样。”

塔彭丝舒了口气，走下小路，向着那个有着KK这个神秘名字的温室走去。

KK里依旧杂乱无章。玛蒂尔德跟平时一样，看来既孤独又绝望。但有两件物品引起了塔彭丝的注意。那是两张小陶瓷凳，四周有天鹅图样。一张深蓝色，一张淡蓝色。

“小时候这种东西很常见，”塔彭丝说，“通常都放在阳台上。我的另一个阿姨就有这种凳子。我们把两张不同颜色的凳子分别称为牛津和剑桥。我原以为那是鸭子——其实是天鹅，人像周围画的是天鹅。凳子上有一种很诡异的东西，一种S形的孔，你可以往里面塞东西。可以让伊萨克把凳子拿去清洗干净，然后放在阳台上，伊萨克喜欢把那说成是

门廊，我觉得叫阳台更为自然。天气好的时候，坐在那儿可真是享受。”

塔彭丝转身向门边跑去，脚被玛蒂尔德突出的扶手绊了一下。

“糟糕！”塔彭丝说，“我做了些什么啊？”

她的脚碰到了深蓝色的陶凳。凳子在地板上翻滚，碎成两半。

“牛津坏了，只能用剑桥来勉强凑合。得想法子把牛津再拼起来，破成这样再拿去修实在是太难了。”

她叹口气，心想：不知道汤米在做什么。

***

汤米正在跟老朋友们大谈往事。

“近来，世界变得可真是奇妙。”阿特金森上校说，“你和——那个叫什么来着，是布罗顿吗——啊，不，应该是你那个亲爱的塔彭丝——听说你们搬到了靠近霍洛圭的乡下。不知道你们为什么要去乡下，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吧？”

“那幢房子比较便宜。”汤米说。

“你们倒很是幸运。叫什么名字？告诉我你的住址？”

“我们想称之为‘松树庄’，因为有很美的松树。本来叫‘月桂山庄’，颇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味道，是不是？”

“‘月桂山庄’？霍洛圭的‘月桂山庄’？天哪！你打算做什么？你一定是在计划做什么吧？”

汤米望着眼前这张长满白须的苍老脸孔。

“你在那儿干什么啊？”阿特金森上校问，“不会是又去为国家办事了吧？”

“这种年纪已经不行了。”汤米说，“我已经洗手不干了。”

“那就奇怪了。只是嘴上说说而已，也许是遵照命令这样说的吧？毕竟，你知道，那个案子还有很多地方不清楚啊！”

“你说的是什么案子？”汤米问。

“你一定听过那个所谓的卡丁顿案。还有那些信——以及埃姆林·约翰逊的潜艇案。

“我仿佛有点想起来了。”汤米说。

“其实跟潜水艇没什么关系。可因为这件事，人们开始注意到整个案情。而且又有了后来的那些信。不过，问题可以从政治上加以解决。对，是那些信。只要当局没收了那些信，情况应该会大有转变。当局应该把注意力放在当时政府内最受信任的几个人身上。竟然会发生这种事情，真是叫人惊讶，不是吗？确实惊人——害群之马经常是最受信任、看上去最没有问题的人物，最不受怀疑——自那以后，还有许多事情尚未查明。”上校闭上一只眼说，“你是被派来调查的，是不是？”

“调查什么？”

“你的那幢房子啊，是叫‘月桂山庄’吧？关于‘月桂山庄’，曾经有个很愚蠢的笑话。安全局和一些其他部门的人对那儿做过相当详细的调查。他们认为山庄里隐藏着极其重要的证据。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证据已悄悄被送到外国——可能是意大利。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可能还藏在这一带。这类房子有地下室、石板和其他的一些东西。好了，汤米，我觉得你又开始进行调查了。”

“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已经退出调查了。”

“以前你住在别的地方时，大家都以为你不干了，就是在上次大战开始时。可你不是又开始追踪那个德国骗子了吗？接着还抓到了那个携带童谣书的女人。干得非常不错。现在你也许又在受命进行调查了！”

“别胡说了，”汤米说，“你必须把这种想法从脑子里赶出去，现在我只不过是个乡下老人！”

“你是个老狐狸，比现在的年轻人高明多了。装出一副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别人就不能问你问题了。以免泄露国家机密是不是？提醒你一句，留意一下尊夫人，她一向都涉入太深。在‘N或M’[1]的案子里，她在最后关头才捡回了一条命，太危险了。”

“塔彭丝只对这地方的过去感兴趣，”汤米说，“谁在这个村子里住过？住在村子的哪里？还有住在这儿的人的画像什么的。她把全部心思都放在了园艺工作上。我们只想把花园建好，照顾好花园和花园里的植物，仅此而已。”

“过了一年以后，如果没事情发生，我也许会相信你的话。可是，我了解贝尔斯福德，也了解贝尔斯福德夫人。你们两个一定会找到些什么，这个绝对假不了。那些文件如果公开，一定会给政界带来极大影响，必然会有些人非常不高兴。那些不高兴的人现在已被视为高洁之士的典范！可有些人却认为他们是危险人物。记住，他们都很危险，不危险的人碰到危险人物应该非常小心。所以你要小心，叫你夫人也要小心。”

“你这么一说，”汤米说，“我倒更加兴奋了。”

“兴奋是一回事，但千万别忘乎所以。看好你夫人，我非常喜欢塔彭丝，她是个好女孩。以前是，现在也是。”

“已不能说是女孩了。”

“不能这样说你夫人。她是百里挑一的人才！但被她盯上的人也确实可怜，她今天又在搜索什么了？”

“应该没有，她多半去参加女人们的茶会了。”

“女人间常会提供一些有用的情报。老夫人和五六岁的孩子常会说出谁都想象不到的事情，关于这点，我可以告诉你很多——”

“上校，我相信你。”

“不多说了，许多秘密只能放在心里。”

阿特金森上校遗憾地摇了摇头。

***

在回家的火车上，汤米看着窗外一晃而过的乡间景色。“奇怪，”他自言自语道，“真是奇怪，那老家伙知道很多事。可又能怎么样呢？那都是过去的事了——我觉得这不可能是大战的遗留问题，都与现在无关。”新的事情占据了他的脑海，欧洲共同市场的思想正开始萌芽。他的侄辈和孙辈已经登场——家庭里的年轻一代现在已不容忽视，他们有魅力，占据了有权势、有影响力的位置，他们正是为此而生的。可是如果他们因某些机缘丧失了忠诚之心，就容易受到诱惑，相信新的主义或者一些改头换面的旧观念。现在，英国正处于一种微妙的状况之中，和以前大不相同——或者说其实一直处于同样的状况之中？平静的水面下总是隐藏着黑泥。清澄的水不会停在海底的小石上，也不会停在贝壳上。有什么东西在缓慢地移动，一定要找到它、阻止它。但这个东西一定不会在霍洛圭。霍洛圭是个属于过去的地方。它起初是个渔村，后来发展成英国海边的避暑胜地——现在只是在八月热闹一阵。最近大部分人都喜欢到国外旅行。

“他们这些人可真是很有趣，”那天晚上，塔彭丝离开餐桌转到另一房间喝咖啡时说，“以前的那些老家伙都怎么样啦？”

“都很好，”汤米说，“你的那个老夫人呢？”

“钢琴调音师上午来过了，”塔彭丝说，“下午下雨，我没去茶会。可惜了，老夫人也许会说些有趣的事。”

“我认识的老家伙却说了些线索，”汤米说，“真是令人意外。塔彭丝，你觉得这地方怎么样？”

“是指这房子吗？”

“不是这房子，是指霍洛圭。”

“这地方还不错。”

“‘还不错’吗？”

“‘还不错’是个褒义词。大伙都认为‘还不错’有贬损的意思，我却不这样认为。‘还不错’的地方是指不会发生什么事故的地方。谁都不希望有事故发生。不出事真是非常可喜。”

“是啊，我们的年纪都已经大了。”

“不是因为年纪的关系，而是因为知道确实存在一个不会出事的地方实在是太好了。但我想说，今天差点发生意外。”

“差点发生意外是什么意思？塔彭丝，你做了什么无聊的事吗？”

“不，当然不是。”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温室屋顶的玻璃摇晃着落了下来，真是太危险了。从头上落下，我差点被划伤。”

“似乎没伤到你。”汤米看着她说。

“是的，我运气好，不过真是吓坏我了。”

“请老爹来看看吧？是叫伊萨克吗？请他查看一下其他的窗玻璃——塔彭丝，你可不能死啊。”

“买旧房子就是会发生这种事。”

“塔彭丝，这房子有什么不对劲吗？”

“你说的不对劲到底是什么意思？”

“其实我今天听到了一些奇怪的传闻。”

“是有关于这房子的怪事吗？”

“是的。”

“汤米，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塔彭丝说。

“为什么不可能？因为它看上去很好，几乎毫无瑕疵吗？还是因为曾粉刷过呢？”

“粉刷得毫无瑕疵全是我们的功劳。买下来的时候，这里可破败得很。”

“说的也是。所以很便宜。”

“汤米，你看来有点怪怪的，”塔彭丝说，“出什么事了？”

“今天跟大胡子阿特金森见面了。”

“那个老家伙啊。他有没有问候我？”

“问候了。他要我叫你小心一点，让我也要小心。”

“他总是这么说，尽管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要小心。”

“这里似乎是个必须小心的地方。”

“汤米，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塔彭丝，如果我告诉你，你可千万别惊讶。他拐弯抹角地说我们住在这里，不是退休的老人，而是肩负任务。听了这话你会怎么想？他猜测，我们跟‘N或M’时一样，再度在这里执行任务。我们被秘密机构派来寻找些东西，考察这地方有什么不对劲。”

“汤米，不知道是你在做梦，还是大胡子阿特金森在做梦，竟然会说这种活。”

“阿特金森是这么说的。他认为我们来这里肩负有找寻一些东西的任务。”

“找寻一些东西？找什么呢？”

“找寻屋子里隐藏的一些东西。”

“这幢屋子能藏什么啊？汤米，到底是你疯了，还是阿特金森疯

了？”

“我也觉得他可能是脑子出问题了，可我还是有些疑惑。”

“这幢房子能找到什么呢？”

“我想是以前藏在这里的东西。”

“你是说宝藏？难道地下室藏了俄国王冠上的珠宝吗？”

“不，不是什么珠宝。是一些对某些人很危险的东西。”

“那一定很古老了。”塔彭丝说。

“你有什么发现吗？”

“当然没有。不过这所房子多年前似乎轰动过一时。不是说有人真记得什么，充其量只是从祖母那儿听来的，或者仆人间的八卦。事实上，比阿特利丝有个朋友好像也知道些事。玛丽·乔丹与此有关，但这些事都是绝密的。”

“塔彭丝，这都是你的猜测吗？难道你想回到年轻时的光辉年代，回到把机密托付给卢西塔尼亚号上女孩的年代，回到那些冒险的日子，回到追踪神秘布朗先生的时候吗？”

“汤米，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们称自己为‘年轻冒险家’。现在想来，那些事似乎都是镜花水月。”

“确实像梦一样，但那不是梦，是真的。很多事虽然难以置信，可确实发生过——至少是六七十年前，甚至更早。”

“阿特金森到底说了些什么？”

“信和文件。”汤米说，“他说，有些事情会造成甚至已经造成政治上的大骚动。还谈到坐在权位上的人以及不应坐在权位上的人；另外，他还说信或文件一旦公开会使当权者下台。总之，是很久以前策划的一项阴谋。”

“跟玛丽·乔丹同一时代吗？绝对不可能！”塔彭丝说，“汤米，你一定在回程火车中睡着做梦了吧？”

“也许是在做梦，”汤米说，“肯定不会有这样的事。”

“四处寻访一下也无妨，”塔彭丝说，“反正我们已经住在这儿了。”

塔彭丝环视着屋子。

“很难想象这里会隐藏什么秘密东西。汤米，你觉得呢？”

“这不像是那种会隐藏着什么秘密的房子。从那之后有很多人在这里住过啊。”

“是的，据我所知，不断有人家在这里住着。我想也许藏在阁楼或地下室，也可能埋在凉亭的地板下。什么地方都有可能。”

“那一定很有趣，”塔彭丝说，“我们可以在没事做时，或种郁金香球种得腰酸背痛时去周围查看一下。我只是想想。也许可以从‘如果是我的话，会把东西藏在哪里？放在哪里才不会被人发现？’这类问题开始。”

“我不相信这里能藏住什么东西，”汤米说，“园丁和装修工人经常来翻个底朝天，之前有不少人家住过，还有房屋经纪人什么的进进出出。”

“呃，这可说不好，它可能在某个茶壶里。”

塔彭丝起身向壁炉架走去，站上凳子，从壁炉架上取下陶制茶壶。

她掀开茶壶盖子往里看。

“什么也没有。”她说。

“这是最不可能的地方。”汤米说。

“你认为，”塔彭丝用期待的语气问，“是有人打算杀我，才把温室的天窗玻璃弄松，让它砸到我的吗？”

“不可能，”汤米说。“也许想砸在伊萨克身上。”

“你真让我失望，”塔彭丝说，“我更愿意相信自己是捡了一条命。”

“你最好小心点儿。我也会留意的。”

“你常因为我大惊小怪。”塔彭丝说。

“我这样不好吗？”汤米说，“你应该为自己有这么个无时无刻不担心你的丈夫感到高兴才对。”

“没有人想在火车上对你开枪，或者让火车脱轨吗？”塔彭丝问。

“没有，”汤米说，“不过下一次开车出门前，我们最好先检查一下刹车。这实在是太荒唐了。”他忍不住补充了一句。

“荒唐至极，”塔彭丝说，“不过同时也——”

“你想说什么？”

“这种事想想就觉得有趣。”

“你是说亚历山大是因为知道了些什么才被杀的吗？”汤米问。

“亚历山大知道谁杀害了玛丽·乔丹。‘凶手是我们之中的一个’……”塔彭丝的脸突然亮了起来。“‘我们’，”她加强语气，“一定要把这个‘我们’搞清楚。是过去住在屋子里的‘我们’才对。他们是我们要对付的犯罪分子。对付他们就必须回溯过去——找到事情发生的地点和起因。这种事以前我们可从没干过。”

---

[1] 详见《桑苏西来客》（新星出版社，2014年7月版）。

五 调查方法

“塔彭丝，你刚才在哪里？”汤米第二天刚回到家就问。

“最后去的是地下室。”塔彭丝说。

“我知道，”汤米说，“你难道没发现头发上沾了蜘蛛网吗？”

“那当然，地下室全是蜘蛛网。那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几个盛着月桂油的瓶子。”

“盛月桂油的瓶子吗？”汤米说，“那倒十分有趣。”

“应该没人喝月桂油吧？”塔彭丝说，“我想不会。”

“以前都用来抹头发。是男人用的，女人不用。”

“你的话应该没错，”塔彭丝说，“我记得我叔叔——是的，我有个叔叔用过月桂油。是他的一个朋友从美国带回来的。”

“是吗？听起来挺有趣的。”汤米说。

“我倒不觉得特别有趣。”塔彭丝说，“对我们没什么帮助。我是说这种瓶子没法藏东西。”

“看来你刚才一直在鼓捣那些瓶子。”

“总要从什么地方入手吧，”塔彭丝说，“如果你的老搭档说的是事实，那房子里很可能藏了什么东西。可是在哪儿？又是什么呢？真是难以想象，你看，房子被出售、主人死亡或者离开以后，房子就会空了。我是说，新搬来的人会把旧家具清理出去卖掉，即使保留下来，下一个房主搬来以后也会把它卖掉。因此留在屋里的最多是前一任房主的东西，绝对不会是很久以前的东西。”

“那为什么有人要加害你我，甚至把我们赶出房子呢？——除非这

里有东西怕被我们发现。”

“只是你的想象而已，”塔彭丝说，“也许根本没这么回事。话说回来，这一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浪费，总算有所发现。”

“和玛丽·乔丹有关吗？”

“那倒不是。我已经说了，在地下室几乎没有发现任何东西。我原本以为会在那儿找到些照相器材，但最后只发现了些破烂儿。只有镶嵌红色玻璃的用旧了的显像灯以及装月桂油的瓶子。但地下室里有石板，掀开后可以在下面藏东西。那里虽然有几个破旧的皮箱和两个旧衣箱，但都已经不能用，一踢就成了碎片，完全没用。”

“太遗憾了，”汤米说，“真是白费气力。”

“不过，倒也有些有趣的事情。我对自己说，人必须常常提醒自己——还是先上楼吧，除掉身上的蜘蛛网以后再告诉你不迟。”

“是应该先洗一洗，”汤米说，“洗干净后再说会比较好。”

“想做‘和睦夫妻’的话，”塔彭丝说，“你必须经常看着你的妻子，而且不论她什么年纪，都要认为她很可爱。”

“塔彭丝，在我看来，你确实非常可爱。挂在左耳上的蜘蛛网非常有吸引力，仿佛尤根妮皇后肖像画上常看到的鬈发，轻轻垂挂在颈项上面。只是你的鬈发上缠了蜘蛛。”

“别这样说，”塔彭丝说，“我讨厌蜘蛛！”

塔彭丝用手拂去蜘蛛丝，走上二楼。再回到汤米跟前时，面前已摆上了玻璃杯。她迟疑地看着杯子。

“不会让我喝月桂油吧？”

“才不会呢，我比你更不想喝月桂油。”

“那就继续刚才的话题吧——”塔彭丝说。

“无论如何你都会说的，”汤米说，“让我来催会更加显得我有所期待。”

“我对自己说：‘如果要在这屋里隐藏一些不想让人发现的东西，你会选择什么地方呢？’”

“是的，”汤米说，“非常合乎逻辑。”

“什么地方可以藏东西？我马上想到了一个地方——是玛蒂尔德的肚子。”

“你说什么？”汤米说。

“那匹摇摆木马玛蒂尔德的肚子，我不是告诉过你那匹美国制的摇摆木马吗？”

“这个家的很多东西都出自美国，”汤米说，“月桂油也来自美国吧。”

“如同老伊萨克说得那样，摇摆木马的肚子上有个洞——据说很早以前就有个洞了。我从里挖出许多奇怪的旧纸片，没什么让人感兴趣的东西，但那的确是个藏东西的好地方，你觉得呢？”

“有这个可能。”

“当然还不能忘了木轮车。我又检查了一遍木轮车，虽然套有破旧的防水布，但里面什么都没有。其他地方就更别指望能找到东西了。剩下的只有书箱和那些书，人常爱把东西藏在书里。二楼的书房还没完全整理好吧？”

“应该已经整理好了。”汤米信心满满地说。

“还没有，最下面那格还没整理。”

“那里不需要整理，底层的书不需要梯子就可以拿到。”

“说的也是。我到书房去，坐在地板上查看最下面的那一格，发现那里几乎全是布道的书。似乎是卫理教派牧师编撰的过去的布道书。很

没意思，也没什么内容。我把那些书都清理到了地板上，然后我有了一个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有人在那里凿了一个大洞，还在里面塞了各种各样的东西。书大都被撕破了，其中有一本棕色封面的书，我抽了出来。毕竟，什么可能都有，对吧？你猜那是什么书？”

“不知道。是初版《鲁滨孙漂流记》这种有价值的书吗？”

“不是。是本生日册。”

“什么是生日册啊？”

“以前的人常有这种册子，那是很久以前了，也许比帕金森家住这儿的时候还要早。总之已经破破烂烂的了，根本不值得保存，谁都不会有兴趣去打开的。但我想也许可以从中发现点儿什么。”

“你是说有人也许会把东西夹在生日册里是吗？”

“是的。可是没有人这样做。不过，我要再仔细查一查，我还没好好看过。也许里面有很有意思的名字，可以发现些东西。”

“也许吧。”汤米怀疑地说。

“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最下面的那格除了一个洞之外什么都没有。此外要去查看的就是碗橱了。”

“家具呢？比如秘密夹层之类的？”

“哦，汤米，你已经不会用正常的眼光看东西了。现在屋里的家具全是我们自己的。我们搬进的是幢空房子，家具是我们自带的。以前留下来的只有那叫KK的温室里破旧的玩具和花园中的凳子。真正的古董家具全都没留下。也许被之前住这里的人带走或卖掉了。从帕金森家到现在，有很多人在这里住过，所以帕金森家的东西是不会有了。不过，我还是找到了一些东西。不知道对我们的调查有没有帮助。”

“什么东西？”

“中餐的菜单。”

“中餐的菜单吗？”

“是的，在食物贮藏室旁边还没整理过的碗橱里找到的。之前住在这儿的那家丢了钥匙，我在一个旧盒子里找到了那把钥匙——其实是在KK里找到的。我在钥匙上涂些油，打开碗橱，发现里面什么都没有。脏碗橱里只有一些破陶器，一定是我们之前那一家人留下来的。但最上面的架子却放着宴会上用过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中餐菜单。菜单上尽是些可口佳肴，真是棒极了！吃完晚饭，我再念给你听。真是美味，两道汤，清汤和浓汤，还有两道鱼和两盘小菜，以及沙拉，然后是排骨肉，还有——我记不清楚下一道是什么了。是洋酒和果汁做成的冰淇淋——这也算冰淇淋吗？还有龙虾沙拉！真是难以置信！”

“好了，塔彭丝，别再说了，我听得受不了了。”

“我觉得这菜单很有意思。一定有些年头了。”

“你希望从这些发现中得到些什么呢？”

“可能有所发现的是那本生日册。册子上出现了一个叫温尼弗雷·莫里森的人。”

“然后呢？”

“温尼弗雷·莫里森是格里芬夫人未出嫁前的名字，就是最近请我去喝茶的那个人。她是村里最老的居民，记得很多过去的事情。我想她可能记得或听过生日册中的其他名字，也许可以从她那里探听到些什么。”

“也许，”汤米吞吞吐吐地说，“我仍然想——”

“你仍然想什么？”塔彭丝问。

“我不知道该怎么想才好，”汤米说，“还是睡觉去吧。你不认为我们应该放弃这件事情吗？为什么一定要知道谁杀害了玛丽·乔丹呢？”

“你不想知道吗？”

“我不想知道，”汤米说，“至少——算了，还是投降吧。你已经把

我拖进去了。”

“你有没有什么新发现？”塔彭丝问。

“我今天没空。不过我得到了一些消息。干脆告诉你吧，我请那女人——就是那个精通调查方法的女人——去调查了一些事情。”

“很好，”塔彭丝说，“我们很有希望会有所收获。虽然没有什么意义，但可能很有意思。”

“也许不像你想象得那么有意思。”

“没关系，”塔彭丝说，“只要尽了力就好。”

“别把事情都揽在自己身上，一个人到处乱闯，”汤米说，“我不在的时候最担心这个。”

六 罗宾逊先生

“不知道塔彭丝又在干什么。”汤米叹着气说。

“对不起，我听不清楚你在说什么。”

汤米转过头，看着科罗顿小姐。科罗顿小姐身材瘦小，一头染过的灰发已经大半退色。她想利用染发剂使自己看起来更年轻（但其实没有多大效果）。她尝试了优雅的灰色、雾露般的烟色、钢铁的蓝色以及其他适合六十到六十五岁之间老妇人的有趣颜色染头发，想使自己的这项研究更为有效。她脸上显现出苦行僧的骄傲以及对自己成就的绝对自信。

“没什么，科罗顿小姐，”汤米说，“我只是在想些事情而已。”

汤米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发出声音，不过心里却在想塔彭丝今天到底又做了什么。肯定是什么愚蠢的事。可能坐上那形同废物的儿童玩具从山上往下滑，玩具摔成碎片，导致她折断了什么地方的骨头而半死不活。也许是坐骨。近来常有人折断坐骨。不知为什么坐骨比其他地方的骨骼更容易断。此时此刻，塔彭丝一定在干傻事或什么无聊的事。也许没做傻事，也许没有无聊，但是做了非常危险的事。对，是危险的事！塔彭丝很容易就会陷入危险的境地。汤米模糊地想起了过去发生的几件事。他突然想起了一首诗，不禁放声念了起来：

命运之门……

篷车不度，飞鸟不惊；

啁啾声声依然响遍鸟尽弓藏之地。

科罗顿小姐立刻有了反应，令汤米大感意外。

“这是弗莱克尔的诗，”她说，“是弗莱克尔的诗。这几句之前是‘死亡商队……灾厄之洞，恐怖之堡’。”

汤米凝视着她，突然意识到，科罗顿小姐一定误以为要她去调查诗的问题了：这几句引文的出处以及诗人的底细。科罗顿小姐的问题在于她调查的范围实在太过广泛。

“我只是想到了我妻子。”汤米略带歉意地说。

“是这样啊。”科罗顿小姐说。

她以完全不同的表情看着汤米，认为他们夫妇间一定起了什么争执。她可能会告诉他婚姻问题协调中心的地址，让他去那儿咨询如何调解夫妻间的纠纷。

汤米急忙问：“前天请你调查的事情有没有什么结果？”

“已经调查过了，没碰到什么麻烦。索摩塞特大厦效率很高。你所需要的东西那里几乎都有。我已经把名字、住址、出生日期、婚姻与死亡情况全都搞到手了。”

“是玛丽·乔丹的吗？”

“除了玛丽·乔丹，还有玛丽亚和波利·乔丹，另外还有个莫莉·乔丹。你看要找的是不是在里头？”

科罗顿小姐把打着字的小纸片递给他。

“谢谢，非常感谢。”

“此外还有些住址是你前几天问我的，只有达林普少校的住址还没找到。近来人们经常搬家。我想再过两天就可以查到。这是赫塞尔顿医生的住址，他目前住在沙比登。”

“谢谢，”汤米说，“我也许会从他开始查。”

“还要做其他什么调查吗？”

“我这里的名单上有六个人，有些还没请你查过。”

“没问题，”科罗顿自信地说，“我什么都能做！要找的东西常常就

在你开始寻找的地方，这说法虽然有点蠢，但你知道，有的事就是这样的。很久以前我第一次从事这种工作时，我才意识到塞尔福利基咨询中心是多么有用。即使就最古怪的事情提出最古怪的问题，他们也能够回答，或告诉你立刻得到线索的地方。可最近他们已经不做咨询了。说到调查，现在我处理的大部分都是'如果想自杀'之类的问题。当然还有些遗嘱的法律事务和有关作家的奇怪问题。再有就是海外工作和移民的问题。我的工作范围可真够广的！"

"的确如此。"汤米说。

"我还救助酒精中毒者，有些协会擅长这方面的工作，其中一些非常专业。我有份名单——上面清晰地列明了——绝对可以相信的那些协会——"

"我会记住的，"汤米说，"要是我发现了酒精中毒症状，一定马上来这里求助。"

"贝尔斯福德先生，没事，你没有出现酒精中毒的症状。"

"鼻子红不算吗？"汤米问。

"女人会比较麻烦，"科罗顿小姐说，"她们戒酒比男人更难。男人也会复发，但不怎么引人注意。有些女人看来已完全治好，似乎多喝些柠檬汁就能满足。然而某天晚上又忽然在宴会上故态复萌。"

科罗顿小姐看了看手表。

"对不起，我还有一个约会，马上要到上格罗文诺街去。"

"谢谢你的帮忙。"

汤米开门，帮科罗顿小姐穿上大衣，然后回到房间说：

"今晚我必须告诉塔彭丝，目前为止我们的调查员认为：因为妻子酗酒，我们的婚姻生活正面临崩溃。糟糕，接下来还不知会发生什么事呢！"

与科罗顿小姐告别以后，汤米赶到托特纳姆大街的廉价餐厅赴下一

个约会。

“真是意想不到！”一个年纪相当大的男子从座位上站起来说，“想不到还能见到红发汤姆，想不到竟然还会遇到你。”

“不是吧，”汤米说，“红发越来越少，现在是灰发汤姆了。”

“人人都一样。你现在的身体可好？”

“表面上没什么大变化。可是，灵敏度已经不行，越来越退化了。”

“上次跟你见面已经过了多久？两年？八年？还是十一年？”

“哪有那么久。去年秋天我们还在马尔特斯·卡兹的宴会上见过面，你不记得了吗？”

“没错，那时的确见过。真遗憾，那家店铺已经倒闭了。以前就常觉得它会倒闭。房子盖得不错，但东西不是很好吃。近来你在做什么？仍然在做跟谍报活动有关的工作吗？”

“不，”汤米说，“我已经和谍报活动没有任何关系了。”

“天哪，真是浪费才华！”

“你呢，羊排肉？”

“我年纪太大了，已经不能以这种方式为国家效力了。”

“近来没有什么谍报活动了吗？”

“我想还有很多，但都起用些聪明的年轻人。这些年轻人多半刚大学毕业，正为就业艰难地东奔西闯。你现在住哪儿？今年我给你寄了圣诞卡，其实是一月寄的，结果信封上注明‘住址有误’，又退了回来。”

“现在住在乡下，是个叫霍洛圭的近海小村。”

“霍洛圭，是霍洛圭吗？我仿佛想起些什么。以前你在那儿负责过案子是不是？”

“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事情，”汤米说，“我住进去以后才听说这件事。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至少有六十年。”

“跟潜水艇有关是不是？有人把潜水艇的设计图给卖了。我忘了买方是什么人。可能是日本人，也可能是俄国人——其他国家也有嫌疑。倒卖者在摄政公园和对方的代理人见面——好像是大使馆的三等秘书，不是什么小说里写的那种美丽女间谍。”

“羊排肉，我有几件事想请教你。”

“你尽管问，我现在的生活沉闷得几乎有点乏味。玛格丽——你还记得玛格丽吗？”

“当然记得。我差点赶上你们的婚礼。”

“但你没赶上。我记得你好像是坐错了火车。你坐上了开往苏格兰的火车，而不是开往苏瑟尔的。总之，你没有来。不过，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你究竟有没有结婚？”

“我结婚了。可不知为什么没能持久，一年半就结束了。玛格丽已经再婚，我还是孤身一人，不过过得挺愉快。我住在波隆，那里有块不小的高尔夫球场。我姐姐跟我住在一起，她是个寡妇，还有点钱。我们一起过得很好。她耳朵有点聋，听不见我说的话，我只好对她大声吼叫。”

“你说你听说过霍洛圭，那里真的和间谍有关系吗？”

“说实话，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都不太记得了。当时可引起了不小的风波，一个年轻优秀的海军军官，多半是英国人，看上去绝对可以信任，但想不到竟然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他被外国间谍机构腐蚀了——不记得是哪个国家了，想必是德国。那是在一九一四年战争爆发以前的事。不错，我想一定是这样。”

“那起案件似乎牵连到一个女人。”

“我隐约听说过玛丽·乔丹的事，但并不十分清楚。当时是报纸上的热门新闻。而且我想她就是那个人的妻子——我是说那个毫无可疑的海军军官。他的妻子跟俄国人接触——不，不，那是后来发生的另一件事。这种事很容易搞混——情节基本上都差不多，妻子觉得丈夫的收入不够，也就是说她自己的收入不够。所以——对了，为什么要挖掘这种发了霉的事情？它跟你有什么关系？你曾为以前坐上卢西塔尼亚号，或与卢西塔尼亚号一起沉没的人做过些事，对不对？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你或你夫人似乎跟那个案子有所牵连，我记得没错吧？”

“是的，跟我们两人都有牵连。”

汤米说：“过去很久了，我已经全忘了。”

“跟一个女人有关是不是？叫珍·费什希还是珍·怀尔？”

“是珍·芬恩。”

“她现在在哪儿？”

“和一个美国人结了婚。”

“好极了。我就喜欢谈论我的那些老朋友以及在他们身上发生的事情。如果他们已经死了，你会大吃一惊，如果还没死，你会更加吃惊。这是一个让人进退两难的世界。”

汤米说：“不错，这个世界非常让人为难。”这时服务员走了过来。吃什么好呢？……他们的谈话继而转移到菜肴上。

接下来汤米还有另一个约会。这次见到的是一个神情凄凉、头发苍白的人，他坐在自己办公室里，显然为了不得不抽出时间见汤米而心怀怨恨。

“这个，我真的不能说。当然我知道一点你要谈的事——当时轰动过一阵，还导致了政界的大地震——但我真的不太清楚。你该明白，这种新闻的热度保持不了多久，对吧？只要报纸又挖到其他丑闻，就会很快被人们遗忘。”

自己从未怀疑过的事忽然被曝光，或者好奇心被一件特别的事勾起的时候，人会爽快地打开话匣子。他说：

“是的，有件事也许有所帮助。我给你一个地址，我已经帮你约好了时间。那是个相当好的人，什么都知道。在这方面是顶尖人物，绝对是。是我女儿的教父，对我非常好，常常尽可能给我方便，所以我要他见见你。我说，你很想知道一些事情，还告诉他你是个好人，他答应听听你的问题。他也知道一点你的事，很欢迎你去，约会定在三点四十五分，这是地址，是他在城里的办公室，你们应该没见过吧？”

“我想没见过，”汤米看着名片和地址说，“的确没见过。”

“见了面，你就会觉得他无所不知。我是说他的脸型方正，头发稀疏。”

“脸型方正，头发稀疏吗？”汤米问。

事实上，他不太相信这种说法。

“他是最顶尖的，”这位头发斑白的朋友说，“绝对是顶尖人物。他也许可以告诉你一些事情，祝你好运。”

抵达城里的办公室时，一个三十五到四十岁左右的男子出来迎接汤米，这男子用一种可以忍受任何困境的坚毅目光望着他。汤米觉得对方在怀疑自己，似乎自己把炸弹藏在了什么秘密的地方，或想干劫机、绑架、持枪劫持之类的不法勾当，他不禁焦躁起来。

“你跟罗宾逊先生约好了见面是吗？约在几点钟？对的，是三点四十五分。”男子看了眼记事本，“是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先生吧？”

“是的。”汤米说。

“好，请在这里签名。”

汤米在指定的地方签名。

“约翰逊！”

一个二十三岁左右的神经质男人像幽灵一样从被玻璃隔开的桌子后面出现。

“带贝尔斯福德先生到四楼罗宾逊先生房间。”

“是。”

约翰逊走向对自己总是不太友善的电梯。门开了。汤米走过去，门在距离他后背仅仅一英寸的地方迅速关上，差点夹住他。

“寒冷的下午。”约翰逊说。他的态度非常亲切，眼前这个人竟然获准去见身居要职的罗宾逊先生，一定是位重要人物。

“是啊，”汤米说，“一到下午，天似乎变冷了。”

“有人说是大气污染造成的，也有人认为是北海的天然气造成的。”约翰逊说。

“这我倒是第一次听说。”汤米说。

“我也不这么认为。”约翰逊说。

电梯经过二楼和三楼，最后终于到了四楼。这次汤米仍以一英寸之差逃离了关上的门。约翰逊领着他穿过走廊，来到一扇门的面前，约翰逊敲了敲门，有了回应后才推开门让汤米进去，说：

“贝尔斯福德先生，预约好的。”

约翰逊走出房间，关上门。汤米朝前走了几步。房间似乎被一张桌子占据了一大半空间，桌子后面坐着一个身形庞大的男人——果然如朋友所说，脸型方正，头发稀疏。汤米看不出他是哪国人——说他是哪国人似乎都可以。汤米认为他可能是外国人。是德国人还是奥地利人？会是日本人吗？当然也可能是地道的英国人。

“贝尔斯福德先生，你好。”

罗宾逊先生起身同汤米握手。

“很抱歉占用了你的时间。”汤米说。

汤米觉得自己曾经见过罗宾逊先生，或者说罗宾逊先生曾经引起过他的注意。总之，他有点害羞，因为那时罗宾逊先生是个非常重要的人物。汤米猜测（其实是感觉得到），罗宾逊先生现在依然是个非常重要的人物。

“听说你想知道一些事情，你的那个我记不太清名字的朋友把大概的情形告诉了我。”

“我没想——我是说，我没想用这种事来麻烦您。这件事其实没那么重要，只是——只是——”

“只是个想法吗？”

“是我夫人的想法。”

“我听说过你夫人的事，也听说过你的事。最近的‘M或N’就是你们解决的吧？不，是‘N或M’，那件事我记得很清楚，连细节都一清二楚、你逮捕了那位海军中校，对不对？虽是英国海军的军人，其实是个地位显赫的‘匈奴人’。我依然常把德国兵称为‘匈奴人’，当然，世道变了，英国和德国都是欧洲共同体的成员，也可以说是全部进了育儿院。你当时做了很多事，实在很了不起，你夫人也一样。肯定是儿童读物。我至今还记得，呆头鹅——呆头鹅对吧？最终使他露出了原形。上楼下楼晃荡什么？去我夫人的房间干吗？”

“连这种事都记得，真是了不起。”汤米满含敬意地说。

“没什么。人们通常会对自己的记忆力感到吃惊。其实只是在脑海中浮现而已。你们一定为没能早点意识到而觉得自己很傻吧？”

“是很傻，他的演技很逼真。”

“这次是什么事？你们在调查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只是——”

“好了，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不需要字斟句酌，只要说到点子上

就行。坐下来，让脚休息会儿。你也许不知道——我也是上了年纪以后才知道的——让脚休息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也已经上了年纪，”汤米说，“就等着进坟墓了。”

“别这样说。到了一定的年纪，就可以踏踏实实地过日子了。说正事吧，你到底在调查什么？”

“简单地说，就是我和我妻子搬进了一幢新房子，在那里遇到了一些困扰——”

“明白，”罗宾逊说，“我知道这类事情，电工在地板上到处钻洞，你们不小心掉了下去，另外——”

“那里有一些前屋主留下来打算卖掉的书。全是儿童读物，各种各样的——你知道的亨蒂之类的。”

“我记得小时候曾经看过亨蒂的书。”

“我妻子看的一本书里，有人在一些字母下面画了红线，这些字母连在一起就成了一句话。另外，从那以后发生了许多怪事——”

“很有意思，”罗宾逊先生说，“我倒很想听听你说的那些怪事。”

“把画线字母连起来是这么一句话：‘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凶手是我们之中的一个。’”

“非常有意思，”罗宾逊先生说，“我第一次碰到这种事情，真是这样吗？‘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谁画的红线？有线索吗？”

“是小学生模样的男孩，姓帕金森，这家人在我们现在的房子里住过。这男孩想必是帕金森家的人，叫亚历山大·帕金森，他埋在村里的教堂墓地。”

“帕金森。”罗宾逊先生说，“等等，让我想想，帕金森——这名字似乎和什么事件有关，但一时想不起是谁、什么事，以及在什么地方。”

“我们非常想知道玛丽·乔丹是什么人。”

“因为她不是自然死亡吗？不错，这的确是你们的拿手好戏。这些事确实奇怪。关于玛丽·乔丹，你知道些什么？”

“几乎一无所知，”汤米说，“当地似乎也没人记得她，没有人说得出任何关于她的细节，只知道她是以工作换取食宿的女孩或家庭教师。有人说她是个女间谍，但丝毫没有依据。你看，这真是太难办了。”

“她死了吗——死因是什么？”

“有人不小心把莴苣叶子混在了从园子里采来的菠菜里，然后她们吃了下去。在我看来，这应该不足以致命。”

“是的，”罗宾逊先生说，“不足以致命。但如果把过量的洋地黄放进咖啡或饭前的鸡尾酒里——知道玛丽·乔丹一定会喝——莴苣叶就会发生作用，造成意外，那个叫什么亚历山大·帕金森的小学生没有受骗，他一眼就看出来了，是吗？贝尔斯福德，没有其他线索了吗？这是什么时候的事？一次大战，二次大战，还是更早以前？”

“更早以前，有传言说她是个德国间谍。”

“我记得这案子——曾经轰动一时。一九一四年以前在英国工作的德国人都被认为是间谍。受牵连的英国人总被说成‘毫无可疑’的人，对这些毫无可疑的人，我向来就很小心，这些陈年往事最近已经很少有人提起了。我是说，即使该案的资料公开，民众也不会对其产生兴趣。”

“是的，所有的信息都很粗略。”

“是的，现在就更加模糊了。跟被窃的潜水艇机密有关的消息总是非常笼统，关于飞机的消息也是这样。这类消息很多，容易引起民众的兴趣，但都比较简略。其实，这里也有政治方面的因素。许多政界的大人物这时纷纷粉墨登场。对于他们，人们常这样说：‘哦，他是一个真正的廉洁之士。’说他们‘廉洁’跟之前的‘毫无可疑’一样，都是很危险的，真正的廉洁，哪有这种事！”罗宾逊先生说，“这让我想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有些人跟世人眼中的廉洁完全背道而驰。住在附近的一个人就是那样，他在海峡对面有自己的房子，培养了许多希特勒的信徒，他

说我国唯一的机会就是跟希特勒联手。这家伙表面看来确是高贵之士，也有很好的政见，大喊消灭贫穷、不自由和不公正。他不是法西斯，却替法西斯摇旗呐喊；西班牙的情形也一样，在佛朗哥的统治下和法西斯联手，一切由此开始；还有那个擅长雄辩的墨索里尼。战争前这种事很常见，谁都不知道这些没有浮出水面的事情会造成何种影响。”

“您似乎无所不知，”汤米说，“抱歉，这样说也许太冒昧了。只是，能遇到你这样无所不知的人，实在令人兴奋。”

“没错，如同你说得那样，任何事都有我的份。我知道许多事情的缘由和背景。多听，就可以知道许多事情，从牵涉其中和见闻颇广的老朋友那里听到很多事情。你也是这样做的吧？”

“是的，”汤米说，“确是如此，我见了以前的朋友，他们又见了其他的老朋友，打听到许多之前不知道的事。我以前不知道这些事，现在却把它们联系在了一起，真是太有趣了。”

“是啊，”罗宾逊先生说，“我知道你的想法——你的意图。遇到这种事真是很有意思。”

“问题是，”汤米说，“我们对这件事完全不了解——我是说，我们很可能是在犯傻。我们买了一幢房子，一幢我们一直想要的房子。我们按自己的喜好加以整修，还想建造一个可爱的花园。我想说的是，我不希望被这类事情所困扰。对我们而言，这只是好奇心在作祟。想了解以前发生的事情，想知道发生的原因，这是人之常情，没什么特殊的目的。做这种事对谁都没有好处。”

“我明白了。你只不过想多了解一些而已。这是人的本能，没什么好指责的。正是因为好奇，人类才去探究，才会飞到月亮上，才会为大海中的发现而振奋，才会在北海发现天然气，才不是从树木或森林而是从大海里发现供给我们的氧气。人类常会发现许多东西，一切都源于好奇心。没有好奇心，人跟乌龟有什么不同？和人比起来，乌龟的生活舒适得多。整个冬天都在睡眠中度过；据我所知，它们只吃草也能活过夏天，也许不是很有意思，却是非常平和的生活，另一方面——”

“另一方面，人可以说更像是猫鼬。”

“很高兴你读过吉卜林的书。吉卜林的价值没有获得充分承认，真是太遗憾了。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著作现在读来仍然非常了不起，他的短篇小说非常棒。在我看来，他是个被低估的作家。”

“我不想把自己弄得像个傻瓜，”汤米说，“不希望卷入与己无关的事情当中。应该说，这些事现在跟任何人都没关系。”

“这倒不一定。”罗宾逊先生说。

“我只是说说而已，”汤米对打扰了这么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而内疚，“事实上，我并不打算去发现真相。”

“我想你只是想发现真相去满足你妻子的好奇心。我听说过她的许多事，可惜不曾亲见。据说是位很了不起的女性。”

“我想是的。”

“我喜欢忠诚于对方的夫妇，他们会享受自己的婚姻生活，并且一直享受下去。”

“其实我很像只乌龟，我们夫妇都像。我们已经上了年纪，精神非常疲惫。到这种年纪，身体即使非常强健，也不愿意生活受到打扰。我们不希想与任何事有牵连，只是……”

“我明白，我明白，”罗宾逊先生说，“不必为此辩解。像猫鼬那样，你就是想知道真相，贝尔斯福德夫人也一样。从我对她的了解来看，我敢说她一定会设法查证有关事实的。”

“你认为她比我更有热忱吗？”

“是的，你不像她那样热心探知真相。但在调查这点上，你完全不亚于她，因为你有找到信息源的门路。然而即便有信息源，查证那么久远的事情也并不容易。”

“所以我才不得不来打扰你，如果不是‘羊排肉’，我还见不到你呢，我是说——”

“我知道你说的是谁。他有羊排肉似的络腮胡，所以才得到了这个

绰号。他人很好，退休前也干得很不错。他知道我对这类事很感兴趣，才要你来找我，我很早就开始调查，而且有了发现。”

“所以，”汤米说，“你才得以身居高位。”

“这是谁告诉你的？”罗宾逊说，“完全是一派胡言。”

“可不都是胡说啊！”汤米说。

“有人爬上高位，有人被推上最高地位，我属于后者。年轻时我受命做过几件很重要的工作。”

“是——是那件与法兰克福有关的事吗？”

“听到传言了吗？你最好把它忘掉，知道太多并不好。别以为我会拒绝你继续提问，我也许能回答一些你想知道的事情。如果说我知道一些发生在几年前，但仍然能对今天造成影响的事情，或者说我知道些可能对现在的事有所影响的线索，千万别认为我在说谎。我不会放过任何有意思的人，更不会放过任何有价值的事情。只是我不知道能给你什么帮助。聆听别人的话，从中筛选出对过去案情有价值的线索可是件技术活儿。我们可以先订个暗号，享受兴奋的感觉，领略受重视的滋味。‘酸苹果果冻’，这个暗号如何？你说：我妻子做了酸苹果果冻，要不要来上一瓶？我就知道你的意思了。”

“你是说我能找到与玛丽·乔丹有关的线索吗？我可没这么大的信心。毕竟，她已经死了。”

“她确实已经死了。但是，人们常常因为听了旁人的闲话或者看了写在纸面上的东西，而对某人心怀偏见。”

“你是说我们对玛丽·乔丹的看法有误吗？你是说，她其实一点都不重要？”

“不，她可能非常重要，”罗宾逊先生看了看表说，“我必须下逐客令了，十分钟后有客人要来。是个非常无聊的家伙，但他是政界要员。想来你也知道近来的情况，政府，哪里谈的都是政府，不管到哪儿，你都会和政府照面，办公室、家里、超级市场、电视里都是政府的影子。

其实我们需要的是自己的私生活。你和你夫人正在玩一个小游戏。你们是站在过普通人生活的基础上，从普通的生活背景出发去调查，这样做非常不错。你们也许会有所发现，发现些有趣的东西——也许会，也许不会。

“我不能再和你说下去了。我知道些只有我知道的事情，也许会在恰当的时候再告诉你。但人都已经死了，全告诉你也没什么用。

“我只告诉你一件可能对调查有所帮助的事情。你可能已经看过对某某海军中校的判决书，他因为进行谍报活动受到审判，而且被判了刑。他是卖国贼，仅此一条就足够判刑。可玛丽·乔丹……”

“哦？”

“你想知道玛丽·乔丹的事对不对？那我就告诉你一件有助于你思考的事情。玛丽·乔丹的确可以被称做是间谍——但不是德国间谍，不是敌国的间谍。孩子，你听明白了吗？你看，我都忍不住要叫你‘孩子’了。”

罗宾逊先生放低声音，前倾着身体说：

“她是我们中的一员。”

第三部

一　玛丽·乔丹

“这么一来，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塔彭丝说。

“是的，”汤米说，“是的，这个消息太令人震惊了。”

“他为什么要告诉你？”

“我不知道，”汤米说，“我想到了两三个不同的问题。”

“汤米，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你还没告诉我呢。”

“他是个头发稀疏的人，”汤米说，“脸型方正，头发稀疏，看上去非常、非常普通，然而——假如你懂我的意思——他又不是那么平常。如同我朋友所说得那样，他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这话听来简直像在谈流行歌星。”

“近来人们常常这样说。”

“是的，可这是为什么呢？该不会是他说出了本不想说的一些真相吧？”

“那些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汤米说，“你要知道，都已经过去了，对现在没有任何意义。我是说，看看现在公布的事情吧，这些事情当初可能非常轰动，现在却不值一提。可以公开真相，没什么可隐瞒的了。谁写过什么东西，说过什么话，当初骚乱的起因是什么，这些被当作机密看待、绝对不能外泄的事情已经根本不重要了。”

“你这样说把我完全弄糊涂了，”塔彭丝说，“一切都不对劲了，是

吧？”

“什么叫一切都不对劲了？”

“我是说我们看待事物的方法。我想说——我想说什么？”

“尽管说，”汤米说，“你怎么会连自己想说什么都不知道啊。”

“就是我刚才说的，一切都不对了。但我们在《黑箭》中发现的线索是真实的，这个事实非常清楚。有人在《黑箭》中留下了线索，就是那个叫亚历山大的孩子。这意味着有人——他们中的某个人，就像他说的，‘我们中的一个’——但亚历山大想要说的是，家里的一个人或住在这房子里的某个人杀害了玛丽·乔丹，而我们不知道玛丽·乔丹是谁，因此非常焦虑。”

“天哪，这确实令人焦虑。”汤米说。

“你没有我焦虑，我真的备受困扰。我没有找到关于她的任何信息，至少——”

“你的发现就是原以为她是个德国间谍。是这样吗？”

“大家都这么说，我也以为那是真的，可现在——”

“是啊，”汤米说，“现在我们知道那不是真的了。她不但不是德国间谍，而且恰恰相反。”

“她是个英国间谍。”

“是的，应该是英国间谍或者安全人员——就是这类的称呼吧。总之，她是以某种身份到这儿探查消息的。她的目标是——是——那个叫什么名字的来着？唉，真希望我能记得住人的名字。我是说那个海军或陆军的军官，就是那个出售潜水艇机密的家伙。对，当时有不少德国间谍和他们的爪牙进入这村子，像‘N或M’一样忙着进行谍报工作。”

“是的，看起来确实是这么回事。”

“她也许是被派来查这个案子的。”

“是的。”

“所以‘我们之中的一个’并不是我们设想的意思，而是指这一带的人。和这房子有关的某个人，或是在特定情况下住在这房子里的人。玛丽死了，并非自然死亡，有人察觉到玛丽的任务，于是杀了她。亚历山大知道了这件事。”

“她也许装成德国间谍，”塔彭丝说，“跟海军中校交了朋友——名字就不提了吧，管他叫什么。”

“想不起来就叫他海军中校X吧。”汤米说。

“很好，就叫他海军中校X。玛丽跟他慢慢熟悉起来。”

“这里那时还住了另一个敌方的间谍，”汤米说，“是个大组织的首领，他在码头附近有间小屋。他写了许多传单，宣称英国最佳的方案是跟德国联盟或者是他们合作——诸如此类的话。”

“真是一团乱麻，”塔彭丝说，“所有这一切——计划、秘密文件、阴谋、谍报活动——全都令人困惑不解。不过，我们也许找错了方向。”

“那也未必，”汤米说，“我不这么想。”

“为什么？”

“如果玛丽·乔丹是到这儿来探查消息的，而且真的查到了什么，他们——我是说海军中校X或一些其他人——必定有其他的人参与其中——他们发觉玛丽查到什么的时候——”

“别把我弄得糊涂了。你这么一说，我可是真的混乱了。算了，继续说下去吧。”

“发觉玛丽查到许多事情以后，他们必须——”

“让她不再说话。”塔彭丝说。

“你把这事说得像菲利普·奥本海默的案子了，”汤米说，“那肯定也

是一九一四年以前的事情。”

“总之，在玛丽还没有报告自己的发现以前，他们必须让她永远闭嘴。”

“肯定不止是这样，也许玛丽掌握了什么重要的东西——文件，资料，给某人的信之类。”

“是的，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们已经问过许多不同的人。可是如果玛丽是死于误吃蔬菜，亚历山大为什么要说‘我们之中的一个’呢？他指的应该不是他自己家里的人。”

“很可能是这样，”汤米说，“其实不一定必须是这房子里的人。摘错叶子或把毒叶跟其他东西一起拿进厨房是常有的事，但量都不足以致命，最多饭后有点不舒服，送去看医生。医生检查食物，认为有人误食蔬菜，不会认为有人故意下毒。”

“吃的人可能全部会死，”塔彭丝说，“不死也会觉得不舒服。”

“那倒未必，”汤米说，“假如他们需要某人——比如说玛丽·乔丹去死，只要继续给她足以致死的毒物分量就行。午餐或晚餐在饭前的鸡尾酒或饭后的咖啡中放入洋地黄或乌头毒草，亦即从莴苣提炼的毒物——”

“是从乌头草中取得的。”塔彭丝说。

“你真是博学多识，”汤米说，“关键是每个人都因误食而轻微中毒，大家都有点不舒服——但只有一个人死了。你看，如果大部分人在午饭或晚饭后都觉得不舒服，调查后才知道吃错了东西，这种事时有发生。误把毒菇当香菇吃了；或者因为有毒浆果酷似于水果，而被孩子误吃。因为误吃而生病，但通常不至于全部死亡，最多只会有一个人，死者会被诊断为对任何毒物的敏感程度比其他人高，因此只有玛丽死去，其他人都获救了。不错，确实可以以误食搪塞过去，谁都不会调查，更不会被怀疑另有原因——”

“她当时可能和其他人一样只是有点不舒服，但是第二天早茶中又被下了足以致命的毒药。”塔彭丝说。

“塔彭丝，你一定有许多想法。”

“我对这种事确实有许多想法，”塔彭丝说，“可是其他事呢？我是说，是谁、他干了什么、又是为了什么？谁是‘我们之中的一个’——现在可以说是‘他们当中的一个’——谁会有这个机会呢？也许是逗留在村庄的人，这里某个人的朋友？有人从朋友那里带来一封信——这封信可能是假的，信上请‘穆雷·威尔逊夫妇或其他什么人，好好接待我的朋友，她想参观一下你们美丽的花园。’这种事很容易办到。”

“是的，我想是吧。”

“如果是那样的话，”塔彭丝说，“昨天和今天发生在我身上的一些事情也许就可以解释为房子里有阴魂不散来解释了。”

“塔彭丝，昨天你发生了什么事？”

“昨天，我坐木轮车从山上滑下，途中轮子突然掉了。我栽到智利松里，差点——差点出了大事。事先我让伊萨克老爹检查过木轮车，让他确保木轮车的安全，他说他查了。在滑下前，他告诉我肯定没有问题。”

“但结果却出问题了对吗？”

“是的。事后他说可能有人开玩笑，把轮子弄松，导致脱落。”

“塔彭丝，”汤米说，“我们在这里已经发生两三次意外了，是不是？在书房，差点有东西落在我头上，你记得吗？”

“你是说有人想把我们赶出去吗？那就意味着——”

“那就意味着这里一定隐藏着什么事情，”汤米说，“这幢屋子一定隐藏着一些什么。”

两人面面相觑，这是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塔彭丝三次想开口，但每次都改变了生意，她露出为难的表情，继续思考。最后先开口的是汤米。

“他怎么想？关于‘真爱’，他又说了些什么？我是说老伊萨克。”

“他只是觉得‘真爱’坏得很厉害。”

“他不是说有人在开玩笑吗？”

“是的，”塔彭丝说，“他的确这么说了。‘啊，’他说，‘孩子们很爱玩这辆木轮车，老是喜欢把轮子卸下来。唉，真是太淘气了！’我没看到他们卸，估计是趁我不在的时候，等我离开家以后他们才开始卸。我问伊萨克，他是不是认为这只是在开玩笑？”

“伊萨克怎么说？”汤米问。

“他不知道该怎么说。”

“也可能是恶作剧。”汤米说，“孩子们确实喜欢这样恶作剧。”

“你是不是想说有人事先知道我会玩木轮车，所以故意让轮子脱落，使木轮车摔成碎片——不，汤米，这未免太荒唐了。”

“唉，听起来似乎很荒唐，其实不然，是否荒唐要依事情的经过和原因而定。”

“我看不出有什么‘原因’。”

“可以猜测得到——最有可能的‘原因’完全猜测得到。”汤米说。

“你说的‘有可能’是什么意思？”

“有人要把我们从房子里赶出去。”

“到底为什么？如果要这幢房子，可以向我们买啊。”

“是的，可以向我们买。”

“真是搞不懂——据我所知，这幢房子根本没人要。我是说，我们搬来的时候根本没有其他人来看这房子。人们似乎觉得这幢房子已经落伍了，必须整修才能入住，所以就算价格便宜也没人要。”

“我可不认为有人要把我们赶出去。也许是因为你到处乱钻，问了许多不该问的问题才导致现在的局面吧。”

“你是说我挖掘出了许多别人不想让人知道的事情，是吗？”

“没错，”汤米说，“我是说如果我们不搬进来，而是因为对房子不满意而转手挂牌的话，那就不会有事情，他们会觉得满意，我觉得他们不会——”

“你说的‘他们’是谁？”

“我不知道，”汤米说，“我们终究会碰到‘他们’的，过去只有‘他们’，现在又有了‘我们’，也有‘他们’，必须在脑海中把‘我们’和‘他们’区分开。”

“那伊萨克呢？”

“你什么意思，这跟伊萨克有什么关系？”

“我不知道，我只是怀疑伊萨克可能和这件事有关。”

“他年纪已经很大了，长期住在这里，而且知道一些事情。如果有人给他五英镑钞票，你不认为他会弄松‘真爱’的轮子吗？”

“我认为不会，”塔彭丝说，“他没这个胆量。”

“不需要什么胆量，”汤米说，“他只要收下五镑，卸下螺丝钉就行——你坐上木轮车，从山上冲下来，木轮车就会支离破碎。这种事不需要什么胆量。”

“我觉得这完全是你毫无依据的想象。”塔彭丝说。

“迄今为止，你已经瞎想了不少事了。”

“不错，但是完全吻合，”塔彭丝说，“跟我们听说的事完全吻合。”

“从搜集到的或者调查的情况看，我们似乎还没有掌握事情的真相。”

“你的意思和我刚才说的一样，事情被完全弄颠倒了。玛丽·乔丹不是敌方的间谍，而是英国特工。玛丽为了某个目的到村里来，她也许已经达到了这个目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汤米说，“我们可以用这条新得到的线索把事情澄清。她来这儿是为了探明一些事情。”

“多半是调查与海军中校X有关的一些事，”塔彭丝说，“必须查到这个人的名字，总是说海军中校X简直太费神了。”

“好的，好的，可你也知道这种调查有多难。”

“可是玛丽查到了，并且提交了报告，也许有人打开了那封信。”

“你说的是什么信？”汤米问。

“我说的是玛丽给联络人的信。”

“哦。”

“你觉得联络人是她父亲或祖父之类的人吗？”

“我可不这样认为，”汤米说，“我觉得不会这样安排，乔丹这名字可能是她自己取的，上级可能觉得这是个好名字，假如她有部分德国血统，这名字无论如何都不会跟她的过去联系在一起。乔丹来这里也许是为了我们的某项工作，而不是为他们的某项工作。”

“为我们而不是为他们，”汤米重复了一遍，“是在国外。那她是以何种身份到这儿来的呢？”

“哦，我不知道，”塔彭丝说，“我们必须调查她是以什么身份到这儿的……总之，她到这儿来调查，并把调查结果传递给一些人，也可能没有传递出去。我是说她可能没写信，而是亲自去伦敦报告，比如在摄政公园和联络人见面。”

“通常不会这样做吧？”汤米说，“我是说，间谍现在一般不会跟大使馆中的同伙在摄政公园见面——”

“把东西藏在树洞里。你觉得他们真的会这样做吗？听起来似乎不太可能，这更像是青年男女传递情书的方法。”

“我敢说放进去的东西看上去像是情书，其实是用某种暗号写的。”

“真是个好主意，”塔彭丝说，“不过我觉得——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现在要发现些什么，实在太困难了。知道得越多反而越没用，但我们绝不会因此罢手，汤米，你说是吗？”

“我想是的。”汤米叹了口气说。

“你希望我们就此罢休吗？”塔彭丝问。

“是的，在我看来——”

“你不会放弃的，”塔彭丝打断了他的话，“要让我放弃也绝对不可能。我一直在想着这个案子，全身心地投入其中，甚至到了食不知味的程度。”

“问题是，你真的知道我们该从何着手吗？”汤米说，“我们现在只知道对付的是间谍活动，是敌人为了达到某一目的而进行的间谍活动，其中的一部分业已完成，另一部分可能尚未完成。但我们不知道——不知道谁投靠敌方参与了这项行动。我是说，在我国的情报人员中，一定有人叛变，本该是人民公仆的人成了卖国贼。”

“是啊，”塔彭丝说，“应该是这么回事。一定要把那家伙抓起来。”

“玛丽·乔丹的任务就是跟这种人接触。”

“跟海军中校X接触吗？”

“我想是的，也可能是跟海军中校X的朋友接触以找出事实。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必须要找到线索。”

“你是说帕金森家——我们似乎又回到帕金森家了——也与此有关吗？帕金森家会和敌人是一伙的吗？”

“看上去不太可能。”汤米说。

“那我就不明白了。”

“我想问题多半和这房子有关。”

“这房子？可后来这房子里住的都是其他人啊。”

“是的。但他们不会像——塔彭丝，他们绝对不会跟你一样啊。”

“不会像我，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不会像你这样对旧书感兴趣，继而翻查旧书从而有所发现。他们只是些循规蹈矩的普通人。他们搬到这里住下，不会像你那样东翻西找的。楼上住用人，没人会去查看。可能有些东西藏在这房子里，也许是玛丽·乔丹藏的，她要么是等人来取，要么是借故去伦敦时顺便带去。她可以去看牙医，也可以跟老友见面。玛丽把拿到的东西或情报藏在了这幢房子里。”

“你不会以为它们现在还藏在这屋里吧？”

“不，当然不会，”汤米说，“我不这样认为，但谁都说不准。有人害怕我们也许会找到或已经找到，才想把我们赶出这房子。也许他们一直在找却没有找到，原以为藏在了房子以外的地方。也许他们认为我们已经找到，想从我们手里把它们夺走。”

“汤米，”塔彭丝说，“事情变得越来越有趣了，是不是？”

“这只是你我的想法而已。”汤米说。

“别这么扫兴，”塔彭丝说，“我要里里外外重新搜索一番——”

“你要干什么？难道要把菜园也翻过来吗？”

“不，”塔彭丝说，“是碗橱和地下室之类的地方。汤米，没准我们真能发现点什么。”

“塔彭丝，”汤米说，“我们来这里时期待的是平静愉快的老年生活。”

“靠养老金怎么可能平静愉快，”塔彭丝说，“对了，我有了个想法。”

“什么想法？”

“我要去跟靠养老金生活的老年人好好谈谈。天哪，以前我怎么没想到他们呢？”

“天哪，先照顾好你自己，”汤米说，“我想最好能待在家守着你。可明天我还要到伦敦去调查呢。”

“我也打算在这儿好好调查一下。”塔彭丝说。

二 塔彭丝的调查

“就这样过来了，希望没有打扰你。”塔彭丝说，“担心你要出去或是太忙，本想打个电话的。这样打扰实在有点不太好。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如果不方便，我可以马上告辞。我是说，被你轰走我一点都不介意。”

“贝尔斯福德夫人，你在说什么呢，见到你我高兴还来不及呢！”格里芬夫人说。

她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让自己的后背靠得舒服点，以满足的表情看着塔彭丝那张焦虑的脸。

“有新人到村里来定居，实在叫人高兴。我们对周围的一切已经太熟悉了，而新人的出现——尤其是像你们这样一对夫妇——简直就是对我们的奖励。真希望有一天能请你们过来吃饭。只是不知道你先生什么时候能回来。他大部分时间都在伦敦，是不是？”

“是的。”塔彭丝说，“非常感谢你的好意。房子装修好以后，希望你能过来看看。本以为快要装修好了，却一直拖着。”

“装修房子就是这样的。”

从家里的女仆、老伊萨克、邮局的格温达及其他信息来源的反馈来看，格里芬夫人已经九十四岁了。为了缓和后背的风湿病，她努力维持着笔直的身姿。这种身姿配合轻盈的动作，常使她带给人一种更年轻的感觉。脸上虽然刻了皱纹，但是看到她围着花边围巾的茂密白发，塔彭丝就会想起幼时见过的那些阿姨。格里芬夫人戴着远近两用的眼镜，脖子上挂着助听器——这个年纪的人必须借助助听器——但据塔彭丝的观察，格里芬夫人似乎很少用到。她的思维相当活跃，看来可以活到一百岁，甚至一百一十岁。

“最近过得怎样？”格里芬夫人问，“电工不再进进出出了吧？我听多萝茜说的，就是那个罗杰夫人，她以前在这做过女仆，现在每周来打

扫两次。”

“感谢上帝，电工的活儿终于结束了，我常常掉进电工挖开的洞里。其实我到这里来，”塔彭丝说，“是因为遇到了一些让我觉得困扰的事，一些说起来很荒唐的小事——想必你一定也觉得非常荒唐。事情其实是这样的：最近我开始整理一些旧书，都是买房子时一起买下的，大部分是很久以前的童书，不过其中有几本是我一直非常喜欢的。”

“是的，我了解，”格里芬夫人说，“重读以前读过的书的确是一件乐事。《曾达的囚徒》就是这一类书。我奶奶生前常看《曾达的囚徒》。我自己也看过一遍，的确非常有趣，具有浪漫情调，是孩子可以读的第一本爱情书。小时候大人不让我们看小说。妈妈和奶奶决不允许我们一早起来看小说。当时不叫小说，叫故事书。历史和正统的书都不错，但有趣的只有小说，我们到下午才能看。”

“是的，”塔彭丝说，“我从那些书里找到了好几本非常想重新读的小说，尤其是莫斯沃思夫人的作品。”

“是《织锦挂毯的房间》吗？”格里芬夫人饶有兴致地问。

“是的，我常看《织锦挂毯的房间》。”

“我以前最喜欢看《四面来风的农场》。”格里芬夫人说。

“那里也有这本书，此外还有莫斯沃思夫人好几部其他的作品，以及很多别的作家的书。整理完上面的书以后，我弯下腰整理最下面的那格书架，在那儿发现了问题。我是说，那里被撞得很厉害，一定是搬家具时撞的。移开架子上的书以后，架子底部出现一个洞，洞里有许多有些年头的东西。大多数是破破烂烂的书，另外还有这个。”

塔彭丝拿起用棕黄色包装纸简单包装起来的一本册子。

“是以前的一本生日册，其中有你的名字——结婚前的名字——记得你以前告诉过我，那时你叫温尼弗雷·莫里森。”

“是的，完全正确。”

“你的名字就出现在这本生日册上，我想你看了一定会觉得很有意思，也许还有很多你以前朋友的名字，说不定它们会使你想起一些有趣的人和事。”

“你对我真是太好了。真希望能让我看看，年纪大了再看这种东西的确很有意思。你真是太体贴了。”

“有些褪色了，而且还有破损。”塔彭丝说着打开了包裹递了过去。

“是的，”格里芬夫人说，“我们小时候每个人都有生日册，之后就不常见了。这可能是最后一本。在我读的那所小学，每个女孩都有生日册。大家互相在生日册上写自己的名字。”

格里芬夫人从塔彭丝手上接过生日册，开始翻阅。

“哦，我的天哪，”她轻声道，“我好像又回到了过去。没错，那时的一切都历历在目。海伦·吉尔伯特——是的，是的，当然是她；还有戴茜·谢菲尔德。对了，我想起来了，她的牙上常戴着当时被称为矫齿器的东西。她常常把矫齿器拿下来，说她受不了。这是艾蒂·克罗恩。这是玛格丽特·狄克森，她们的字都写得非常好，比现在的孩子好多了。我侄子写的信我一个字都认不得。他们的字简直是象形文字，大部分都得靠猜。莫莉·肖特，这孩子有口吃——真是太好了，过去的事几乎全想起来了。”

“大部分都不在了吧，我是说——”塔彭丝觉得这种说法并不得体，于是便停下不说了。

“你觉得大部分人多半都已经死了。没错，的确如此。大多数都死了，不过有些还健在。她们中还有很多人好好的，只是不在这村里，以前认识的女孩子在结婚以后，几乎都到别的地方去了——跟服兵役的丈夫一起去外国，或者搬到别的镇子。我的两个老朋友都住在诺森伯兰，实在很有意思。”

“没有姓帕金森的了吗？”塔彭丝说，“我在生日册上没看到帕金森的名字。”

“的确没有。帕金森家住在这儿的年代更早。你想了解帕金森家的

事情是不是？”

“是的，”塔彭丝说，“只是好奇，没有别的意思。我对——我对名叫亚历山大·帕金森的男孩子非常感兴趣。前几天，我在教堂的墓地散步，发现他的墓碑，才知道他年纪很小就死了，这让我想了解他更多的事。”

“他很小的时候就死了，”格里芬夫人说，“所有人都为此难过。那孩子很聪明，家人都对他的前途相当看好。他不是生病死的，而是死于野餐中的食物——亨德森夫人是这样告诉我的。她记得许多帕金森家的事。”

“亨德森夫人？”塔彭丝抬起头。

“你一定不认识她，她进养老院了。养老院名叫‘牧场边’，离这约十二到十五英里。你可以去找她，她能说出许多你现在住的房子的事情。当时那房子叫‘燕窝庄’。现在应该又改过名字了吧？”

“现在叫‘月桂山庄’。”

“亨德森夫人比我大，是大户人家的小女儿，曾当过一阵家庭教师，后来又当上了‘燕窝庄’即现在‘月桂山庄’的主人贝丁菲尔德夫人的护士兼随从。她喜欢谈论往事。你一定要去看看她。”

“她肯定不喜欢有人——”

“我想她会高兴的。去见她吧，就说我让你去的。她记得我和我姐姐罗斯玛丽。我偶尔会去看看她。这几年我动不了了，渐渐和她失去了联系。另外，你还可以去看看亨利夫人。她住在——现在叫什么来着？——对，现在叫‘苹果树公寓’，那主要是给靠养老金生活的老年人居住的。虽然房间格局不好，但相当牢固。那里是小道消息的发源地！老人们很欢迎外人的来访。只要能排解寂寞，他们怎么都行。”

三 汤米和塔彭丝交换意见

“你看起来很疲惫，塔彭丝。”晚饭后汤米边说边往客厅走去。塔彭丝坐在椅子上，叹了好几口气，接着哈欠连连。

“岂止是疲惫，我都快散架了。”

“你做什么了？不会是在做园艺吧。”

“我不会在体力上过度劳累的，”塔彭丝冷冷地说，“和你一样，我也是用心在调查呢！”

“没错，用心想也很累人，”汤米说，“你都去哪儿调查了？在格里芬夫人那儿没听到什么重要的事情吧？”

“听到的消息可不少。她让我去找一些人，去找的第一个人知道的事情并不多。但无论如何，这种调查方法还是起了些效果。”

塔彭丝打开皮包，费了半天劲才从里头找出一个很大的笔记本。

“每次调查我都会记下一些事情，午餐菜单就是如此。”

“有什么收获？”

“谈了许多美食方面的事情。我指的是走访的第一个人。我寻访了好几个人，但名字却几乎全都忘记了。”

“试着记住那些名字。”

“我没有像记录事实那样把她们的名字记下来。她们看到这份菜单非常兴奋，那是一顿非常特殊的晚餐，她们都对那顿饭记忆犹新——大家从没吃过如此精美的菜肴，她们还第一次吃到了龙虾色拉。这种饭菜只有在上流社会的家庭才能吃到，是她们这种人很难消费得起的。”

“呃，这个信息并没有太多价值。”汤米说。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是很有价值的，大家都记得那个晚上。我问她们为什么那个晚上的事至今令人难忘，她们说那晚进行了人口普查。”

“什么——人口普查？”

“汤米，你不会连人口普查都不知道吧？英国去年就进行过人口普查。不，那是前年的事。就是逐人探访，让人详细填表，并在表格上签名。要说出某个时间某幢房子里都有什么人住。比如说十一月十五日晚上你家有什么人？屋主填写或让相关的人签上自己的名字。我已经忘了到底是哪种形式了。总之，那天村里有人口普查，家里有哪些人都必须报告；与此同时，那天参加宴会的人也很多。这件事在宴会上成了话题，大家都认为这种普查非常荒谬。在人口普查中，是否有孩子、未婚生子这种非常个人的事都必须报上去，她们觉得这种做法非常可耻。大家必须在表上填写很多难以启齿的事，心情因此非常不好。所以，大家都很沮丧，她们不是沮丧人口普查本身，而是抱怨居然没有人反对这种调查。那天晚上的情况就是这样。”

“如果能知道人口普查的日期就好了。”汤米说。

“你是说可以查到人口普查的信息？”

“只要找到适当的人，我想很容易调查。”

“她们记得晚餐时谈论过玛丽·乔丹的事情。每个人都说她是个好女孩，都非常喜欢她。大家绝对不相信——想必你应该知道大家对她的评价了吧。后来又有人说，她有一半的德国血统，娶这样的人最好要多加注意。”

塔彭丝放下空咖啡杯，坐回到椅子上。

“调查有希望吗？”汤米问。

“没有，”塔彭丝说，“但不能说毫无希望。总之，老人们都知道那件事，也告诉了我不少事情。大多数人都从年长的亲友那里听过把东西藏在什么地方或是在什么地方找到东西的事。有人说到陶器花瓶里藏着的遗嘱，有人说到被称为牛津和剑桥的那两只小陶凳。但看起来都不太

像我要找的东西。”

“可能谁家有还在上大学的侄子，把东西带去牛津和剑桥了吧？”汤米说。

“有可能，但可能性不大。”

“有人提到玛丽·乔丹这个名字了吗？”

“都是道听途说——没有任何人能肯定玛丽是个德国间谍，她们都是从祖母、婶婶、姐妹、兄弟或邻家大叔的海军朋友这些知道案件详情的人那儿听来的。”

“他们说到过玛丽·乔丹的死了吗？”

“他们认为她的死和跟莴苣与菠菜被混淆有关。他们说，除了玛丽之外，其他人都知道两者的区别。”

“有趣，”汤米说，“结论一样，但说法不同。”

“说法可能太多了，”塔彭丝说，“一个叫贝茜的说：‘我只听祖母说过这件事，案件发生时祖母还是个小女孩，所以细节上可能有误，她常常颠三倒四的。’汤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说法，各种不同的说法都混在一起了。有间谍说，有野餐中毒说，不一而足。我没有获知确切的日期，这也难怪，谁家奶奶讲的故事有明确的日期啊。奶奶说：‘我当时只有十六岁，真是太可怕了。’事实上，当时的岁数已经无法查证了。奶奶也许会把自己的年龄说成是九十岁。人一过八十，都想说得比实际年岁大。如果是七十岁，就会说还只有五十二岁。”

“‘玛丽·乔丹’，”汤米引用这个名字时加重了语气，“‘并非自然死亡’，他一定是有所怀疑才这么说的。他会这样告诉警察吗？”

“你是说亚历山大？”

“也许他说得太多了，所以必须死。”

“还是和亚历山大有关，是吗？”

“从墓地可以知道亚历山大去世的时间。但玛丽·乔丹——我们还不知道她的去世时间和死因。”

“我们终究会知道的，”汤米说，“你可以把已经知道的名字、日期和一些事情列成一张表。有时你会感到惊讶，从表上的一两个字眼里竟能发现这么多事情。”

“你好像有很多有用的朋友。”塔彭丝羡慕地说。

“你也有。”汤米说。

“我可没有。”

“你不是动员了很多人吗？”汤米说，“你带着生日册去见一位老夫人，又去养老院拜访。继而又知道了她们的奶奶、叔叔、阿姨、教父以及熟悉海军的大叔大爷讲述的事情，也许这其中就能碰到原海军上校讲述的间谍故事。只要能找到几个确切的日期，调查就能有些进展，我们也许能——谁说得准呢——找到些线索。”

“我在想那些他们所说的在上大学的是谁，就是在牛津或剑桥藏东西的人。”

“他们似乎和间谍活动关系不大。”

“也是啊。”塔彭丝说。

“还有医生和牧师们，”汤米说，“可以调查一下这些人。只是不知道能不能得到什么线索。真是希望渺茫。塔彭丝，这些天有人尝试着对你做过些什么吗？”

“你是说前两天有人想要我性命的事吗？不，没有。没有人邀请我去野餐，车子的刹车也没问题。盆景屋虽然有除草剂瓶，但盖子并没有打开。”

“那也许是伊萨克放的。哪天你拿着三明治去那儿时说不定会把它混进去。”

“太过分了，”塔彭丝说，“别说伊萨克的坏话。他已经是我最好的

朋友了。这么一说倒让我觉得，我想到——”

“你想起什么了？”

“一下子想不起来了，”塔彭丝眨着眼睛说，“说到伊萨克使我想起了一些事。”

“哦，天哪！”汤米叹了口气说。

“一个老妇人每晚都会把宝贝藏在手套里，”塔彭丝说，“我想那应该是耳环。她以为大家都想毒死她。另外，还有人说，一个人常把东西收在慈善箱里。你知道有一种为流浪汉募捐的陶器箱吧？上面贴了标签条。但这个箱子显然不是为流浪汉而设。她常放五镑纸币进去作为储备金，钱满了再马上拿走。然后她会另买个箱子，把原来的那个打破。”

“每次要放五英镑吧！”

“这是个存钱的好办法。我侄子埃姆林常说，”塔彭丝显然在引用谁的话，“‘没人会偷流浪汉和慈善家。打破慈善箱的话，一定会被发现，是不是？’”

“在楼上房间整理书时，你有没有翻过略显沉闷的布道书？”

“没有，为什么要查那些书？”

“我只是觉得那里很好藏东西。那种神学方面的书最无聊了，把书掏空塞些东西很正常。”

“没有什么被掏空的书。要是有，我一定会注意到的。”

“你看过那些书吗？”

“当然没有。”

“没看过怎么能下定论呢？你一定把它们抛在一边啦。”

“我只记得《成功的王冠》那本书，”塔彭丝说，“有两个版本。但愿我们的努力也能收获到王冠。”

“似乎不太可能。谁杀害了玛丽·乔丹？有朝一日我们也许会写这样一本书。”

“找到凶手才能写。”塔彭丝阴郁地说。

四　修复玛蒂尔德的可能性

“你今天下午打算干什么，塔彭丝？能帮我继续罗列那些姓名、日期和事件吗？”

“我不想弄了，”塔彭丝说，“一条条写太累人了，而且我还时不时写错。”

“那我就不勉强你了，你确实已经犯了好几个错。”

“你比我细心得多，这有时让我很沮丧。”

“那你打算干什么呢？”

“舒舒服服打个盹。不，我还不想休息，”塔彭丝说，“我想去取玛蒂尔德肚子里的东西。”

“你说什么？”

“我说我要取玛蒂尔德肚子里的东西。”

“你究竟是怎么了？怎么这么暴力。”

“我说的是KK里的玛蒂尔德。”

“玛蒂尔德怎么会在KK里呢？”

“KK是那个放杂物的房间。玛蒂尔德是那匹肚子上有个洞的木马。”

“哦——因此你想去查玛蒂尔德的肚子是不是？”

“是的，你能帮忙吗？”

“算了吧。”

“你就帮帮忙嘛！”塔彭丝恳求道。

“只能勉为其难答应你了，”汤米深深地叹了口气说，“再说这比做一览表有趣。伊萨克在家吗？”

“今天下午他应该出去了。伊萨克最好不要在场。我想我已经从他那里得到我想要的信息了。”

“他知道的可不少，”汤米若有所思地说，“我以前就发现了。他告诉过我许多过去的事情，有的事甚至他自己都记不太清了。”

“他已经快八十了，”塔彭丝说，“这一点我很确定。”

“是的，但那的确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人们总会听说不少事情，”塔彭丝说，“但你不可能知道他们道听途说的东西是不是真事。无论如何，还是先把玛蒂尔德肚子里的东西拿出来吧。最好先换换衣服。KK里到处是灰尘和蜘蛛网，还要去翻玛蒂尔德的肚子呢！”

“如果伊萨克在，就能把玛蒂尔德翻过来，这样检查肚子就方便多了。”

“听起来你上辈子好像是外科医生。”

“这跟外科医生的工作的确有点类似。我们现在就去取出可能危害玛蒂尔德生命的异物。要不先替玛蒂尔德化妆一下如何？这样，黛波拉的双胞胎儿女下次来的时候，兴许就有机会骑上一骑了。”

“我们孙子的玩具和礼物已经够多了。”

“这倒没关系，”塔彭丝说，“孩子们并不喜欢特别昂贵的礼物。他们喜欢珠串、拼布做的洋娃娃和心爱的熊宝宝，只要用炉边的地毯一卷，缝上黑鞋扣当眼睛就行。孩子们对玩具有他们自己的想法。”

“哦，好了，”汤米说，“去手术室找玛蒂尔德吧，现在就去。”

将玛蒂尔德摆成适合动手术的姿态非常不容易。玛蒂尔德很重，而

且全身到处都是各种钉子，有的颠倒，有的尖头朝外。塔彭丝的手被划破了，汤米的套头毛衣被剐出一个口子。

“可恶的木马。”汤米骂道。

“早就该把它当柴火烧掉了。”塔彭丝说。

这时，伊萨克突然出现了。

“天哪！”他惊讶地叫道，“你们在这儿干什么？你们要对这匹腐坏的木马做什么？要我帮忙吗？你们打算怎么办？要把它搬出去吗？”

“用不着，”塔彭丝说，“我们只想让它翻过来，把手伸到洞里，掏出里面的东西。”

“你是说把里面的东西都掏出来吗？你们怎么突然想到要这么干呢？”

“是的，”塔彭丝说，“我们正是这个想法。”

“你觉得在里面能找到什么？”

“应该全是些垃圾，”汤米说，“但这样也好，”他的声音中有些怀疑，“至少能把这里稍稍清理一下，也许这里还能放些其他的东西——游艺设备、门球用品，诸如此类的。”

“以前这里有打门球的草坪，就在现在的玫瑰园那一带，不过场地并不很大。但那是很多年很多年以前的事了，当时住在这里的还是福克纳夫人。”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汤米问。

“你是说打门球的草坪吗？那是在我来这儿之前了。总有人想说些以前发生的事情——从前藏了些什么，什么人以及为了什么原因而隐藏等等。虽然有许多传言，但其中的谎话也不少，当然也有真相。”

“伊萨克，你非常聪明，”塔彭丝说，“似乎什么都知道。你是怎么知道打门球草坪的事情的呢？”

“这里原本有个放门球用品的箱子，放了很多年，剩下的门球用品应该不多了。”

塔彭丝离开玛蒂尔德，朝放着细长形木箱的屋角走去。她费了好些力气打开紧闭的盖子，发现里面放着褪色的红球、蓝球和一根表面翘起的球槌，木箱里全是蜘蛛网。

“多半是福克纳夫人时代留下来的，据说福克纳夫人参加过门球比赛。”伊萨克说。

“在温布尔敦吗？”塔彭丝狐疑地说。

“不是温布尔敦，我想应该不是。就是地方性的，这村子以前常举行比赛。我曾在照相馆看过照片——”

“什么照相馆？”

“村里的达兰斯照相馆。你知道达兰斯吗？”

“哪个达兰斯？”塔彭丝努力进行回忆，“是那个卖底片之类东西的人吗？”

“是的。现在经营生意的早就不是老达兰斯了，是他的孙子或者重孙。现在那里主要卖些明信片，也卖圣诞卡和生日卡。以前还帮人照相，照片全都保存着。有一天，一个人到店里说要曾祖母的相片。她说她本来有一张，但不知是损坏、烧掉还是遗失了，希望店里还留有原版。我想应该没找到。但话说回来，店里确实藏了许多旧的照相本。”

“照相本吗？”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

“有没有其他要我帮忙的地方？”伊萨克问。

“帮我们摆弄下珍妮，或者说这个天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家伙。”

“不是珍妮，它叫玛蒂尔德——不是玛蒂尔达，按理说这样叫也没错。可不知怎么，以前都叫它玛蒂尔德。我想是种法国式的称呼。”

“法国式或是美国式，”汤米沉思地说，“玛蒂尔德、路易丝，这一

类都是。”

“你觉得这是个藏东西的好地方吗？”塔彭丝把手臂伸入玛蒂尔德的肚子里。她先从里面取出个了旧皮球。球原本是艳红色的，现在已经开了个大口。

“是孩子们放的吧，他们常喜欢把东西放在这种地方。”

“孩子们看到洞就爱把东西往里放，”伊萨克说，“据说也有年轻人把信放在那里，代替邮筒使用。”

“信？寄给谁的信？”

“大概是某位少妇的吧，但那是我这代人以前的事了。”伊萨克的回答和平时一样。

“这种事总是发生在伊萨克那代人之前。”塔彭丝说。这时伊萨克已经把玛蒂尔德调整到了合适的位置。这时他借口必须关上温室的门，便离开了。

汤米脱掉夹克。

“真不敢相信，”塔彭丝从玛蒂尔德肚子上的大洞里移出已经被剐伤、沾满尘埃的手臂，微微地喘着气说，“里面能塞这么些东西，似乎还可以再塞。令人惊奇的是，没人想过要把这里面好好整理一下。”

“为什么要整理？为什么想到要去整理？”

“说的也是，”塔彭丝说，“想这么干的也只有我们了吧？”

“我们是因为没有更好的办法调查才来理这匹木马的，但我认为这么做应该没什么用。哟！”

“怎么回事？”

“我的手被什么东西钩住了。”

汤米把手臂抽出一点，调整好姿势，再伸进去查探。一条编织围巾

出现了。这条围巾里显然住过不少蛾子，后来又住过些更加低等的生物。

“真是太恶心了。”汤米说。

塔彭丝把他推到一旁，自己靠在玛蒂尔德身上，把手臂伸进了它的肚子。

“小心钉子。”汤米说。

“这是什么？”塔彭丝问。

塔彭丝把摸到的东西拿出来看，似乎是玩具马车或公共汽车的轮子。

“我觉得我们是在浪费时间。”塔彭丝说。

“我想是的。”汤米说。

“也许我们能干得更好，”塔彭丝说，“天哪，我的手臂上有三只蜘蛛。也许马上还会有毛毛虫！我最讨厌毛毛虫了。”

“毛毛虫不会住在玛蒂尔德的肚子里，它们喜欢钻到地底下。我想它们不会把玛蒂尔德当成公寓。”

“就快掏空了，”塔彭丝说，“看，这是什么？看上去像块插针垫。这可真是奇妙，上面还插着针，不过都生锈了。”

“是哪个不喜欢缝纫的女孩塞的吧？”汤米说。

“这想法不错。”

“我刚才还摸到一本像书一样的东西。”

“也许会有用。在什么位置？”

“在盲肠或肝脏那一带。”汤米以专业医生的口气说，“右边的侧腹部。我想该开刀看看！”

“医生，尽管开吧。不管是不是书，最好先把它取出来。”

这本所谓的书早已名不符实了。书脊松垮，纸张变色，装订线都脱落了。

“像是本法语的小册子，”汤米说，“是本法语的童书，名为《小家教》。”

“原来是这样啊，”塔彭丝说，“一定是哪个孩子不想学法语，故意把书塞进了玛蒂尔德的肚子里。可怜的玛蒂尔德！”

“如果玛蒂尔德是站着的，把书塞进它的肚子一定很不简单。”

“对孩子来说应该很容易，他们的身高正好，只要屈膝钻到玛蒂尔德的肚子底下就行了。哟，这是什么啊，摸起来滑溜溜的，像块动物的皮。”

“真恶心，”汤米说，“可能是死兔子吧。”

“不是动物的毛皮，质地似乎没那么好。哎呀，又摸到颗钉子。这东西似乎挂在那颗钉子上，还有线和绳子。奇怪，怎么没腐烂呢？”

塔彭丝小心翼翼地把摸到的东西取了出来。

“是钱包，”塔彭丝说，“非常漂亮的皮革——曾经非常漂亮。”

“看看里面有什么。”

“一定有什么东西，”塔彭丝说，然后又满怀希望地补充了一句，“说不定有五英镑的钞票。”

“多半不能用了，纸是会腐烂的。”

“那可不一定，”塔彭丝说，“很多奇怪的东西都还能用，以前的五英镑纸质又非常好。虽然薄，却经久耐用。”

“可能是二十英镑，如果是的话就可以贴补家用了。”

“也许是伊萨克之前的那一代用过的钱，不然早就应该被他发现了。如果是一百英镑的纸币那该多好啊，真希望皮夹子里能找到块金币。以前，钱包里常有金币。玛丽亚姑婆就有个装满金币的大钱包，常拿给我们这些孩子看。她说是为法军来袭准备的钱——应该是法军。总之，是为非常时期或人生低谷准备的漂亮而厚重的金币。那时我常想，长大后要是有个装满金币的钱包那该多好啊。”

“谁会给你一个装满金币的钱包呢？”

“不是别人给我的，”塔彭丝说，“我觉得人长大了就有权拥有属于自己的东西。长大了就能穿斗篷——那是长大成人的标志。斗篷上围着长围巾，戴着无檐帽。长大后还能拥有塞满金币的大钱包，如果喜欢的孙子要回学校，还能用金币奖赏他呢。”

“如果是孙女呢？”

“她们可不会有什么金币，”塔彭丝说，“但有时会送我半张五英镑的钞票。”

“半张五英镑钞票？应该没什么用吧。”

“哪里，很有用！她把五镑钞票撕成两半，先送一半，然后用信寄来另一半。这样就没有人会偷了。”

“天哪，存钱的方法还真是多。”

“的确如此，”塔彭丝说，“看，那是什么？”

她开始翻检起钱包来。

“离开这里，”汤米说，“呼吸下外面的空气吧。”

他们走出KK，到外面更加清楚地看到了钱包的样子。这是个皮质很好的钱包，因为年代久远而有点僵硬，但一点都没有损坏。

“放在玛蒂尔德里是为了避开湿气，”塔彭丝说，“汤米，你知道我觉得它是什么吗？”

“不知道。是什么呢？”

“的确不是钱。”塔彭丝说，“我想是一封信。不知道现在还能不能看得清。年代过于久远，而且还褪了色。”

汤米小心翼翼地展开满是褶皱的黄色信纸。上面的字非常大，是用深蓝色墨水写的。

“见面地点改变，”汤米念道，“在肯辛顿花园的彼得·潘像旁。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乔安娜。”

“我真的相信，”塔彭丝说，“我们确实能找到些东西。”

“你觉得这是一个要去伦敦的人接到的指示吗？要他带文件或计划书，在某个特定的日子，与某人在肯辛顿花园见面。你认为谁把这些东西从玛蒂尔德肚子里取出来，或是把它放进去的呢？”

“不可能是孩子，”塔彭丝说，“一定是某个住在这屋子里的人，因此可以不被注意地四处活动。也许是从海军的间谍那里拿到东西，然后再送往伦敦。”

塔彭丝用围在脖子上的围巾包起皮夹子，与汤米一起回到屋里。

“也许还有其他一些文件，”塔彭丝说，“但大部分都已经碳化了，一碰就会变成碎片。哎呀，这是什么？”

大厅桌上放了一个大包。阿尔伯特从餐厅里走了过来。

“夫人，这是送给您的，”他说，“今天早上送来的。”

“是什么啊？”塔彭丝拿起包裹。

塔彭丝和汤米一同走进客厅。塔彭丝解开绳子，打开包装纸。

“是照相本，”她说，“哦，还有张便笺。是格里芬夫人送的。”

亲爱的贝尔斯福德夫人，非常感谢您前几天送来的那本生日册。生日册使我想起了往昔的许多人，真是太开心了。人的忘性真是很大。常

常想起名字而忘了姓，有时却又恰好相反。不久前，我偶然间找到了这本旧照相册。其实它不是我的，我想是我祖母的，里面贴了许多照片，我想其中有一两张帕金森家人的照片，我祖母认识帕金森家的人。我觉得你也许想看看，你好像对那幢房子的来历以及过去住在那儿的人很感兴趣。请不必特地前来送还给我，对我来说它没有任何意义。所有家庭都保存有上一辈或前一辈的东西。前几天，我去看了看楼顶阁楼旧衣橱的抽屉，意外地在那发现了六个插针垫。已经相当旧了，也许有一个世纪那么久。我想多半不是我奶奶的，大约是她奶奶过圣诞送给女仆的礼物。是我祖母的祖母在促销时购买，准备第二年送人后遗留下来的礼品。自然，那些插针垫已经完全不能用了。想到前人多么浪费，有时还真是难过。

“是相片本，”塔彭丝说，“也许挺有趣的。我们来看看吧。”

他们在沙发上坐下。相本是以前的样式，大部分照片都已经褪色。不过塔彭丝还分辨得出和现在的花园比较一致的周边环境。

“看，那是智利松。看，后面就是那辆叫‘真爱’的木轮车。这张照片一定已经很久了。木轮车上趴着一个有趣的小男孩。还有紫藤和蒲苇。当时一定在举行着茶会之类的活动。院子里的桌子旁围了很多人。照片上的每个人下面都写了名字，这个是梅贝尔。梅贝尔并不是很漂亮。你看那两个是谁？”

“查尔斯，”汤米说，“查尔斯和埃德蒙。查尔斯和埃德蒙似乎刚赛过网球。他们拿的网球拍非常怪异。这是威廉，照片上没有表明他是干什么的。哦，还有科尔特兹少校。”

“快来看——汤米，这就是玛丽啊！”

“是的，的确是玛丽·乔丹。照片下面写着名字。”

“很漂亮，真是非常漂亮。虽然色彩褪得厉害，底面也发了黄，不过——汤米，能见到玛丽·乔丹真是好极了。”

“这张照片是谁照的呢？”

“大概是伊萨克所说的照相馆，也就是村里的照相馆。他们那儿也

许还有些老照片。我们可以抽个时间过去问一问。”

汤米把照相本放在一边，打开中午送来的信。

“有什么有趣的内容吗？”塔彭丝问，“有三封信。两封是账单。这封——这封有所不同。我在问你呢，信里有什么有趣的事吗？”

“也许算得上有趣，”汤米说，“总之我明天又要去伦敦了。”

“去你平时去的那个委员会吗？”

“不是，去拜访一个人。其实他不在伦敦，而是在伦敦郊区的哈罗一带。”

“什么事？”塔彭丝问，“你从没跟我说过。”

“去拜访一个名叫派克威上校的人。”

“这名字太奇怪了！”塔彭丝说。

“是有点奇怪。”

“你以前跟我提过这人吗？”

“也许提过一次。他住的地方常年烟雾缭绕。塔彭丝，有没有止咳药？”

“止咳药！我不知道。我想应该有。我有一大盒去年冬天留下来的止咳药，可你并没有咳嗽啊——至少我没看见。”

“现在是没有咳嗽。可见了派克威以后可能就会咳。到了那儿呛了一两声之后，就会咳个不停。我有时会面对紧闭的窗户一再使眼色，但派克威就是完全不理解。”

“他为什么想见你？”

“我不知道，”汤米说，“只是信上谈到了罗宾逊。”

“是那个脸型方正，头发稀疏，总爱故弄玄虚的人吗？”

“没错，就是他。”

“也许我们在这儿遇到的也是件故弄玄虚的事情。”塔彭丝说。

“很难确定这个案子是否真实存在——即使发生过，也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甚至在伊萨克能记事以前。”

“现在的罪行都会蒙上过去的影子，”塔彭丝说，“我已经记不得这句话究竟是怎么说的了。是‘现在的罪行都会蒙上过去的影子’还是‘过去的罪行都会留下长长的阴影’。”

“我也记不得。”汤米说，“似乎都不对。”

“下午我要去找照相的人，你也一起吗？”

“我不去，我要去游泳。”汤米说。

“游泳？这天很冷啊。”

“没事。我想用冷水好好把身体洗一洗，把对蜘蛛网的那种厌恶感全都给洗掉。我总觉得耳朵和脖子上还有没弄干净的蜘蛛网，连脚趾间都有。”

“去好好洗干净吧，”塔彭丝说，“我要去见见那个叫达雷尔或达兰斯的。汤米，你是不是还有封信没拆？”

“是的，我还有封信没看。也许信上会有些有用的情报。”

“是谁寄来的？”

“是我的调查员，”汤米用略显夸张的声调说，“她跑遍全英国，进出索摩塞特大厦，调查死亡、结婚和出生等各种事项，查阅报纸和人口普查调查报告书。总之，她非常能干。”

“能干与美丽兼具吗？”

“没有漂亮到引人注目的程度。”汤米说。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塔彭丝说。“汤米，上了年纪以后，你可能会对美丽的助手怀有危险的想法。”

“你难道不知道自己有个忠诚的丈夫吗？”

“我的朋友都说，女人永远不可能真正认识自己的丈夫。”

“你交的全是狐朋狗友。”汤米说。

五 拜访派克威上校

汤米驾车穿过摄政公园，然后经过了几条多年没走过的路。这让他想起了以前住在柏尔塞斯公园附近的公寓时，和塔彭丝一起在楠树林散步的往事以及那条享受散步乐趣的爱犬。那是条非常任性的狗，一出公寓，就想左拐到楠树林里去。塔彭丝或汤米想让它跟他们去路右边的商店街，往往都是白费气力。詹姆斯是条性格顽固的英国狗，它喜欢把沉重的躯体躺在人行道上，伸出舌头，做出各种动作，好像被主人强迫做了不适当的运动而筋疲力尽，路过的人无不深表同情。

“哦，看那条可怜的小狗。就是那条毛发灰白的——看起来像根香肠一样瘦。可怜的狗，喘得非常厉害。主人不让它去想去的地方。那个小可怜看上去筋疲力尽，几乎要累死了。”

汤米从塔彭丝手上接过绳子，坚决地把詹姆斯拉向了和它希望相反的那个方向。

“汤米，你就不能把它抱起来吗？”塔彭丝问。

“什么，抱起来？它实在太重了。”

詹姆斯固执地扭动着，将它那香肠般的身体再度转向它想去的那个方向。

“可怜的小狗，它肯定是想回家了。”

詹姆斯用力地扯着绳子。

“算了。”塔彭丝说，“东西可以以后再买。真拿它没办法，就让詹姆斯到它想去的地方吧。它这么重，我们只能顺着它的意思。”

詹姆斯抬起头摇了摇尾巴。“本来就应该听我的嘛，”摇动的尾巴仿佛在说，“你们终于知道该干什么了。走吧，去楠树林吧！”

汤米按地址找到了地方。上次跟派克威上校见面是在布鲁姆斯伯利一个烟雾缭绕的小房间。眼前就是他要找的地方，小屋很普通，面对着石楠树林，离济慈的诞生地不远。看上去实在是平淡无奇。

汤米按下门铃。一个让汤米想起巫婆的老妇人走了出来。她尖鼻子，尖下巴，用满怀敌意的目光看着汤米。

“能让我见见派克威上校吗？”

“我不知道，”巫婆说，“您是哪位？”

“我叫贝尔斯福德。”

“那就能见了，他说过你要来。”

“车子可以停在外面吗？”

“停一会儿没关系。警察不怎么来这条街。这一带没有黄线。只是为了防止意外，你最好把车给锁上。”

汤米接受了忠告，然后跟着老妇人进屋。

“这里只有两层楼。”她说。

楼梯才走到中段，汤米就闻到一股浓烈的烟草味。老妇人轻轻敲门，把脸探进房间，“这位是你要见的先生，他说你在等他。”老妇人避到一旁，把汤米让进令人难忘而且势必被呛得咳个不停的烟雾中。除了烟、雾和尼古丁味道之外，汤米对派克威上校本人的印象已经很模糊了。烟雾中一个年纪非常大的老人靠在安乐椅上——安乐椅有些破损，两边的扶手上都有破洞。老人听见有人进门，若有所思地抬起了头。

“柯普斯夫人，拜托把门关上，”他说，“别让冷空气流进来，好吗？”

汤米让心想，能这样当然也可以，这是何苦呢？吸进废气死亡的可是我啊！

“托马斯·贝尔斯福德，”派克威上校感慨万千地说，“我们有多少年

没见面了啊？”

汤米没有做过准确的计算。

“很久以前，”派克威上校说，“你曾跟一个什么人来过这里，是不是？我也懒得记名字了，反正每个名字都一样。玫瑰即使叫别的名字也一样芳香。这是朱丽叶说的，是吗？莎士比亚常让作品中的人物说些蠢话。当然，这也难怪，他是诗人嘛。我不喜欢《罗密欧和朱丽叶》，为爱而自杀，这种例子太多了，现在依然还有很多。小伙子，你快坐吧。”

汤米对自己被称为“小伙子”略感惊讶，但他还是应邀坐下了。

“抱歉。”他说着开始挪开唯一能坐的椅子上堆积如山的书。

“不用费事，就扔地板上吧。我正在查些资料。能见到你，真是很高兴。你的外表虽然比实际年龄看上去略微大了点，总体却相当健康。你没有动脉血栓吧？”

“没有。”汤米说。

“啊，那太好了。太多的人得了心脏病、高血压——各种各样的病。都是操劳过度造成的。那些人总爱东奔西跑，遇到人就说自己有多忙，似乎缺了他就不行，显得自己多么重要。你也有这种感觉吗？我想你应该有。”

“没有，”汤米说，“我不觉得自己很重要。我认为——我认为自己真的在享受闲散的生活。”

“这样想真是太好了。可麻烦的是，即使想闲下来，周围依然有许多人不让你安宁。你为什么要搬到现在住的地方？我忘记你现在的地址了，再告诉我一次好吗？”

汤米说出自己的住址。

“对，我在信封上写了。”

“我接到您的信了。”

“我知道你见过罗宾逊。他仍然干劲十足，而且和以前一样脸庞方正，头发稀疏，甚至比以前更有钱。这种事他很在行，我是说他懂得怎么去赚钱。孩子，你去找他干什么了？”

“我买了幢新房子。我和妻子住进去后觉得这房子里存在着什么谜团，这谜团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我们的朋友告诉我，罗宾逊先生或许可以解开这个谜团。”

“我想起你夫人来了。虽然未能有幸和她见面，但想必她一定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她那时可真活跃，那是什么案子？听来像你问我答中的‘N或M’，我记错了吧？”

“你没记错。”汤米说。

“现在你们又在干同样的事吗？或者心里有疑问，对吗？”

“你完全弄错了，”汤米说，“我们搬家，只是因为我们住腻了公寓，而且房租一天天在上涨。”

“真卑鄙，”派克威上校说，“近来的房东都是这样不知满足。真是应了《蚂蟥有两个女儿》里的故事——蚂蟥的儿子本性也不怎么好。这么说，你们已经搬到那边去住了，是不是？‘人必须开辟自己的园地’，”派克威上校没头没脑地插入进一句法语，“复习一下，不然就忘了，”他解释道，“今后必须与欧洲共同市场好好相处，不是吗？顺便提一句，共同市场可是常有令人惊诧的行动呢！告诉你，都是在私底下鬼鬼祟祟干的。言归正传，你们搬到了‘燕窝庄’，是吗？我很想知道你们搬去那里的理由。”

“现在那儿叫‘月桂山庄’了。”汤米说。

“无聊的名字，”派克威上校说，“过去这种名字非常流行。记得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近邻都有维多利亚式的宽阔车道直抵屋前。车道按标准规格铺上沙石，两侧种上月桂树，有时是绿色的月桂树，有时是各种颜色交杂的月桂树。看上去非常华丽。‘月桂山庄’一定是以前的住家起的，一代代传下来了，我没说错吧？”

“没错，应该是这样，”汤米说，“但不是我们搬来之前居住在那里的人家。他们似乎称其为‘加德满都’，一个他们以前去过并由衷喜爱的外国首都。”

“是的。‘燕窝庄’就更久远了。但有时也必须回到过去。事实上，我要告诉你的正是这点：要回到过去。”

“知道我住的地方吗？”

“你是指又名‘月桂山庄’的‘燕窝庄’吗？不，我没去过那个地方。但那房子曾因某个案子而名声大噪，它和某个特定的时代紧密相连，一个在我国历史上非常焦灼的时代。”

“据说你曾得到过与玛丽·乔丹有关的相关情报，甚至和她认识。罗宾逊先生告诉我们的。”

“你想知道她是什么模样吗？到壁炉架那边看，左边是她的照片。”

汤米站起身，从壁炉架上取下照片，是张非常古旧的照片。一个头戴宽檐儿帽的女孩，头上插了一束玫瑰。

“现在看来很土吧？”派克威上校说，“不过相当漂亮。很不幸，她年纪轻轻就死了，真让人痛心。”

“我对她一无所知。”汤米说。

“说的也是，现在没一个人知道。”

“当地有种说法，说玛丽是个德国间谍，”汤米说，“据罗宾逊先生说，这个说法并不准确。”

“这个说法的确不准确。她是我们的人，而且干得不错。但是暴露了。”

“是帕金森家住在那里的时候吧。”

“也许是的，但详情就不知道了，现在没人知道。事实上，我没直接参与。这件事一定会被重新提起的。麻烦从前就有，任何一个国家都

有。往前一百年也一样。回溯到十字军时代你会发现，每个人都义愤填膺，准备踏上解救耶路撒冷之路，国内到处都有人在揭竿而起，瓦特·泰勒是其中比较出名的，不出名的就更多了。世上哪能没有麻烦啊？”

“你是说现在也有特殊的麻烦吗？”

“当然有，其实任何时候都有。”

“什么样的麻烦？”

“我不知道，”派克威上校说，“他们甚至到像我这样的老朽家里询问，要我说点什么，问我对过去的什么什么人有没有印象。我能记起来的不多，只是对一两个人略有所知。有时你会审视过去。仔细审视后，你就知道过去事件的真相了。你会知道人们怀揣着什么秘密，他们知道什么，隐藏了些什么，他们制造出的假象和事实真相又是些什么。你以前干得很不错，和你夫人在不同时期做过许多独到的调查。这次你们又准备继续了吗？”

“我可说不准，”汤米说，“在你看来，我这样的老家伙还能成就一番事业吗？”

“依我看，你似乎比同龄人强壮得多，甚至比年轻人还要强壮。而且你夫人很善于发掘秘密，如同一条善于挖掘的猎犬。”

汤米禁不住笑出了声。

“叫我来到底有什么事？”汤米问，“要是可能的话，我当然很乐意做些事情。如果——我是说如果你认为有这个可能的话。但我真不知道。没有人告诉我任何事。”

“没有人会告诉你的。”派克威上校说，“我想他们也不希望我告诉你任何事情。罗宾逊也没对你说多少吧。那大胖子嘴紧得很。告诉你一个事实。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其实任何时代都一样。暴力、欺骗、物质主义、年轻人的反抗、与希特勒年轻时代不相上下的野蛮爱好、难以容忍的恶趣味，这些全都存在。不仅我国，任何一个国家都有麻烦，要铲除这类麻烦的病根极其不易。欧洲共同市场不错，这才是我们需要和希望的，但必须是真正的共同市场。对我们要达到的目的必须真正了解

清楚；必须成为联合的欧洲，必须是文明国家的联合体。这些文明国家需要有文明的思想、开明的信念和原则。在其中首当其冲的是，如果有错误，就必须知道造成这一错误的根源。那个头发稀疏的家伙拿手的正是这一点。”

“你是说罗宾逊先生吗？”

“是的，我说的正是罗宾逊先生。以前他们要给他爵位，没想到被他拒绝了。从这件事不难看出他的本性。”

“我猜想，”汤米说，“他的出发点是钱吧。”

“不错，他不是物质至上的人，但很了解钱，他知道钱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他知道钱为什么会流动，知道事件的幕后操纵者；他应该还知道站在银行和大企业背后的人，知道谁该对哪些事负责。他知道毒品会带来大笔的金钱，知道如何将毒品分送到世界各处。说到金钱，并不是为了买幢大房子或两辆劳斯莱斯，而是为了生出更多的钱，根除古老的诚实和公平的信念。世人不会要求一律平等。但是会要求以强扶弱，让富人支援穷人，要求值得尊重的善良和诚实。钱是万物的主宰！现在的社会，任何事都离不开钱。钱发挥的作用是什么？它们流向了何处？钱能支撑什么？它们又隐藏到了何种程度？以前有些兼具智慧和权势的名人，他们靠权力和智慧得到了许多财富，但这些活动有一部分是秘不可宣的。我们必须得把他们的秘密挖出来。我们要探查出这些秘密传给了谁，谁又在负责这些事情。‘燕窝庄’是其中的一个典范，按我的话来讲，是个邪恶的典范。霍洛圭后来又发生过一些别的事情。你记得乔纳森·凯恩这个人吗？”

“完全记不得了。”

“据说乔纳森·凯恩曾经在一个时期受人敬重——后来却以法西斯分子而闻名。当时，人们还不知道希特勒及其党徒会变成怎么样。那时我们以为法西斯也许抱有改良世界的杰出想法。乔纳森·凯恩也有追随者，而且为数甚多。年轻人中的信徒不少。他有计划，有权力，知道很多人的秘密。他拥有带给他权力的知识，做过许多勒索的事情。我们很想知道他所掌握的情报，做过哪些事。他把他的计划和信徒都留给了后世。受他思想熏陶的年轻人可能还支持着他的思想。

“世世代代都会有秘密，许多秘密都非常值钱。我无法告诉你准确的事实，因为我并不能保证自己知道的事情都准确无误。我面对的问题是，没有人真正了解我想知道的事情。我们常以为自己知道体验过的每一件事。战争、混乱、和平、新生的政体。每个人都以为自己很了解。但我们真的知道吗？知道细菌战和毒气造成空气污染的原因吗？化学家、医生、情报机构、海军空军都有各自的秘密——各种各样的秘密。不仅是现在的秘密，也有过去的秘密；有些秘密原本会公之于众，但最终还是没能公布。没办法，时机还没到。但秘密已经被写在纸上或文件上，或者委托给了什么人，由这人传给儿子，再传给孙子，代代相传；或者写成文件或遗嘱，寄放在律师那里，等时机到了再发表。

“有些人不知道自己手上拿着的是什么，有些人在不经意之间把它当垃圾给毁掉了。但我们必须尽力查明，因为事情在任何时候都有可能会发生。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地方都会发生。在战争中的越南，在游击战的战场上，在约旦、以色列，甚至在与战火无关的瑞典和瑞士都会发生——任何地方都一样。我们常想抓住线索，这些线索一部分存在于过去。如果无法回忆过去，就必须到医生那里，对他说：‘请将我催眠，让我看看一九一四年发生了什么。’或者一九一八年，甚或更早以前的一八九〇年。一些事情已经计划妥当，一些则尚未完全开展。想法非常重要，历来都是如此。回溯过去，中世纪的人已经想到过飞行。古埃及人似乎已经有了些构想，这些构想尚未成型就停止了。如果这些构想继续下去，或者被有才能和手段、可使其继续发展的人所取得，就可能会成就一些事情——好的坏的都有可能。最近，我们已经感觉到，过去发明的一些东西——例如细菌战——若没有秘密的发展阶段根本难以解释。这个发展阶段看似微不足道，其实却非常重要。发明者再往前推动一步，就可能创造出带来可怕结果的事物，比如说把好人变成魔鬼。如果追问这一切是为了什么，理由都一样，是为了钱和钱可以购买的东西。为了可以用钱换来的权力。贝尔斯福德，你觉得我的这番陈述怎么样？”

“听来叫人毛骨悚然。”汤米说。

“不错，确实叫人毛骨悚然。你觉得我在说胡话是吗？认为这只是老年人的妄想吗？”

“不，”汤米说，“我认为你是一个明白事理的人，你一向都是个明

白事理的人。”

“因此大家才这样依赖我，不是吗？虽然抱怨烟雾缭绕，可还是来找我。但在那个时候——法兰克福团伙案的时候——我们设法进行了阻止。我们通过找到案件的幕后人进行了阻止。这回可能有人——不是一个人——而是好几个隐藏在幕后的人。虽然不知道是些什么人，但即使不知道，也大致可以推测事情的经过。”

“我明白，”汤米说，“我多少能明白大致的情况。”

“真的吗？不觉得荒唐吗？不认为有点空想吗？”

“即使有点空想，也不能说完全不切实际。在相当长的人生旅程中，我已经领会到了这一点。叫人怀疑的事往往是真的，令人难以相信的事也可能是真的。但必须向你澄清的是。我不是那种能够解密的人，我没有相关的科学知识，只是个安全人员罢了。”

“你是一个能挖掘出真相的人，”派克威上校说，“你和你的妻子都是这一类人。她鼻子很灵，喜欢到处打探。你和她一起能查出不少事。女人们都是这样，她们一定要打探出秘密才肯罢休。要是年轻貌美，就会像大利拉那样不可依靠。如果年纪大了——比如说我那个年老的婶婶，没有任何秘密能逃得过她的眼线，她能轻易地发掘出事实的真相。这次事件也跟钱有关。罗宾逊知道这点，他懂得金钱。他知道钱流向何方，为什么流动，钱来自哪里又去向何处，这些钱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以及其他所有一切。像医生诊脉一样，罗宾逊对金钱无所不知。罗宾逊懂得金钱主人的心态；知道钱的源头在哪里；什么人为了什么而用钱，又是如何用钱的。我想把这件事委托给你，因为你们的地位正巧合适。你们极其偶然、而不是事出有因地到了那个地方。在别人看来，你们只是一对过着退休生活的平凡夫妇而已。你们刚好找到幢房子可以共度余生，却偏巧意识到了这幢房子的秘密。你们的好奇心又特别强，喜欢四处打探以找出秘密。有朝一日，你们终将会有所发现。四处走走，我希望你们做的只有这一点。去探查一下，看看过去都发生过哪些好事情和哪些坏事情。”

“与潜水艇设计图相关的海军丑闻仍然甚嚣尘上，”汤米说，“现在还有人谈论这件事。但真正了解事实的却一个都没有。”

“没错，可以从这方面开始着手。案件发生时，乔纳森·凯恩就住在那个村子里。他在海边有一间小屋，在那一带开展活动。他有很多门徒，这些门徒认为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乔纳森·凯恩应该被拼成K－a－n－e。但我不想这样拼，我把它拼成‘C－a—i－n（该隐）。这样更能显示他的本质。他鼓吹破坏，而且最终离开了英国。据说，他经过意大利到了更远的国家。我不知道其中有多少是传言。据说他到了苏联、冰岛，甚至到过美洲大陆。他去了哪里，在那儿干吗，有谁同行，谁还跟随他，这些我们都不知道。但在我们看来，他即使不为人称道，却也知道些事情；他深受邻居欢迎，请他们吃午饭，也应邀去别人家吃午饭。我有件事想提醒你：必须小心一点。能探查出点什么当然很好，但你们两人必须非常小心谨慎。小心为上——令夫人是叫布鲁登丝吧？”

“从来没人叫她布鲁登丝，她叫塔彭丝。”汤米说。

“那就照顾好塔彭丝，也让塔彭丝照顾好你。对饮料食物、外出的地方以及和你们亲近的人都要多加注意，问问自己那些和你们亲近的人到底居心何在。你们终究会找到线索的，其中会有些看似奇怪或根本没用的线索。你们也许能从过去发生的一些事情中查出些事实，一些人可能是涉案人的子孙或亲戚，也许还认识过去的一些人。”

“我会尽力而为。”汤米说，“我和我夫人都会尽全力。不过，我觉得我们可能不会进行得很顺利，我们太老了，情形又知道得不是很清楚。”

“你们一定有自己的想法。”

“是的。塔彭丝就有。她觉得我们的房子可能隐藏了些什么东西。”

“有这个可能。以前也有人这样想过。迄今为止，没有人找到过什么，他们并没有用心去查。这么多年以来，房子的名称改过多次，屋主也来来往往换了好几拨。先是雷斯特兰吉家，接着是莫尔蒂莫家和帕金森家。除了一个男孩子外，帕金森家和那幢房子的秘密牵涉不多。”

“是亚历山大·帕金森吗？”

“正是，你是怎么发现的？”

“他在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书中留下了信息，‘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我们发现了这条信息。”

“每个人都被自己的命运勒住了脖子——有这么一句谚语，对吗？继续走下去吧，走过命运之门。”

六 命运之门

达兰斯先生的店铺位于“月桂山庄”通往村庄的半路上。店铺在街道的一角，橱窗里挂了些照片：两张结婚庆典照；一个没穿衣服的婴儿在毯子上的踢腿照；一两个留着胡子的年轻人挽着他们女朋友的照片。没有哪张拍得很好，其中一些照片已经印上了岁月的痕迹。店里有许多明信片，贺卡则分别按“给丈夫”、“给爱妻”放在特别的架子上，还有几种祝福新生儿的贺卡。除此以外，另有一些便宜的钱包、文具和有花纹的信封。架子上还有几盒印着花纹的小盒便条纸。

塔彭丝在店里随意闲逛，听着客人和店家对某款照相机的批评和评价，等待说话的机会。

一个头发灰白、长着双鲸鱼眼的老夫人和店家纠缠了很久。总算平静下来以后，一个留着淡黄色长发，胡须稀疏，看上去像铺面主管的年轻人沿着柜台朝塔彭丝走过来，一脸狐疑地看着塔彭丝。

“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

“是的，”塔彭丝说，“我想问问影集的事情。”

“啊，是放照片的相册吗？这里有一两本，市面上已经很难见了。我是说，现在大家都喜欢把照片做成投影的幻灯片。”

“我知道，”塔彭丝说，“只是我在收集影集，就像这种。”

说着塔彭丝像魔术师一样拿出前几天收到的相簿。

“这是很久以前的了，”达兰斯先生说，“至少有五十年了。那时有许多这种东西，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影集。”

“也有生日册吗？”塔彭丝问。

“生日册——是的，我记得。我奶奶也有本生日册，上面写了很多

人的名字。我们店里现在还有生日卡，但很难卖出去。情人节和圣诞节的卡片销路就大多了。”

“我不知道你这儿有没有老的影集，现在用影集的人毕竟已经不多了。对我这个收藏者来说，它们却很有意思的。我喜欢收集各种各样的老照片。”

“现在人们都爱收集点什么，”达兰斯说，“有些收集的东西说了你都不相信。但我这儿没有比你这本更老的影集了，不过我可以再找找看。”

达兰斯先生绕到柜台后面，打开靠着墙的抽屉。

“塞了很多东西，”他说，“我有时想整理一下，但不知道是否能卖出去。这里有许多婚礼的照片，都是结婚当天拍下的。刚结婚那阵，人人都想看照片。可日子一久，就没人愿意看了。”

“你是不是想说，从来没人来这儿找你说：‘我奶奶在这儿结婚，不知道这里有没有我奶奶婚礼上的照片。’是这样的吗？”

“是没见过这种人，”达兰斯说，“但有时会有人来这儿找奇奇怪怪的东西。有人会来问：‘有我孩子小时候的照片吗？’做妈妈的就是这样，她们想要孩子们儿时的照片，只是这些照片看上去不怎么样。警察有时也会来，他们想辨认一些人，一些孩提时代住这儿的人。他们要看罪犯的长相——至少是小时候的样子。他们想知道现在想要找的人和小时候还像不像，他们找的人往往犯下了谋杀或敲诈的罪行。这种事有时真让人激动。”达兰斯露出快乐的微笑。

“你对犯罪好像很有兴趣。”塔彭丝说。

“这类事情每天都可以在报上看到，比如某人半年前为什么要杀害妻子。很有趣，是不是？有人说那个被杀的夫人其实还活着；还有人说，他把妻子埋在什么地方，至今还没被发现。有一张这人的照片可能会有用处。”

“没错。”塔彭丝说。

尽管两人相谈甚欢，但塔彭丝觉得没有一点用处。

“你大概没有玛丽·乔丹的照片吧？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大约有六十年了，她是在村里死的。”

“这么说来，是在我没出生以前的事了？爸爸收藏了许多照片，大家都叫他‘收藏家’，不管什么东西，他都舍不得丢弃。认识的人他都记得，尤其是有故事的人。我对玛丽·乔丹依稀有点记忆，跟海军有关是不是？是潜水艇吗？据说她是间谍，是不是这样？有一半的外国血统，母亲是苏联人或德国人——也可能是日本人。”

“是的，我想知道你这里有没有她的照片。”

“我想应该没有，有空再找找看。找到什么再通知你，行吗？你是个作家吧？”达兰斯问。

“业余时间写点东西而已，”塔彭丝说，“我很想出一本小书，依时间顺序记录百年前到现在发生的事。这些年发生过许多包含探险和犯罪的奇事。另外，那些老照片也很有意思，用它们做插图，书一定会更吸引人。”

“我愿意尽一切努力来帮助你。很有趣，我觉得你做的工作非常有趣。”

“这里以前有家姓帕金森的人，”塔彭丝说，“他们以前就住在我们现在的房子里。”

“是山上的那幢房子吧？叫“月桂山庄’还是‘加德满都’的——我不知道最近又改成了什么。以前曾被称为‘燕窝庄”吧？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称呼。”

“大概是屋檐下有许多燕子窝，”塔彭丝推测道，“现在也还有。”

“也许吧，但以此命名可真少见。”

尽管没有太多收获，但塔彭丝依然为自己认识了达兰斯先生感到满意。她买了些明信片和有花纹的笔记本，然后与达兰斯先生告别。她回

到家，顺着车道向屋里走，不过中途改变了主意，绕向屋后的小径。她想再看一眼KK。走到门边，她突然停下脚步，门边突然出现了一捆像布一样的东西。她继续朝前走，心想这大概是上次从玛蒂尔德肚里取出来，还没来得及查看的东西吧。

她加快步伐，向前奔去。她在门旁停住脚步，不是什么旧衣服的包裹！衣服确实已旧，却穿在人身上！塔彭丝弯下腰，然后重新又站起来，用门把手支撑住身体。

“伊萨克！”她悲伤地喊着，“伊萨克。可怜的老伊萨克。我想——我想他一定已经死了。”

听到她的喊声，有人三步并作两步从屋子旁边的小径朝她跑来。

“阿尔伯特，可怜的阿尔伯特，发生可怕的事了。老伊萨克倒地而死。我想——我想他是被谋杀的。”

七 侦讯

法医作出鉴定。两个路过的人也已给出旁证。伊萨克的家人说他的健康状态还很好。有可能对他怀恨在心的人（一两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以前因擅入民宅受到过他的斥责）受到了警方询问，但都声称自己是清白的。雇用过他的雇主也有所陈述，包括最后雇他的塔彭丝·贝尔斯福德夫人和她的丈夫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先生。法医学鉴定和周边调查结束以后，警察作出判断：他是被不明身份的人谋杀的。

塔彭丝从讯问室走出。汤米一边安慰着她，一边从审讯室外等待被调查的人面前经过。

“塔彭丝，你表现得很好。”汤米说。他们穿过院门，向屋子走去。汤米接着说：“真的非常好，比其他人好多了。陈述的内容明确，声调又很清晰，验尸官对你似乎非常满意。”

“我不要任何人对我满意，”塔彭丝说，“我不想老伊萨克头部遭受重击致死。”

“是对他怀恨在心的人干的吧？”汤米说。

“为什么恨他？”塔彭丝问。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在想这会不会跟我们有关。”

“你是说——塔彭丝，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肯定知道我的意思，”塔彭丝说，“是因为这里——我是说这幢房子，我们可爱的新房子，以及附带的花园什么的。这里似乎不适合我们住，不是吗？原本我们还以为这是个颐享天年的好地方呢。”

“我现在仍然觉得这是个颐享天年的好地方。”

“是的，”塔彭丝说，“你总是比我抱有更多的希望。我觉得——觉得这里似乎有很多东西不太对，一些来自过去的东西。”

“不要再说啦！”汤米说。

“再说什么？”

“就是那几个字。”

塔彭丝降低声调，靠近汤米，轻声问：

“你是说玛丽·乔丹吗？”

“是的。这个名字一直在我的脑海中，怎么都摆脱不了。”

“我也一样。但是我想问，那事和现在有什么关系呢？过去发生的事情怎么还会有如此大的影响呢？”塔彭丝说，“应该没什么关系了吧？”

“过去和现在没多大关系了——你是想这样说吗？但就是有关系，”汤米说，“在我们意想不到的地方一定存在着某种关系。我是说，没人会想到还会发生这种事。”

“你是说，现在发生的许多事其实都发端于过去吗？”

“是的，就像长长的珠串，就是那种用线把珠子串起来、中间有间隔的装饰品。”

“和珍妮·芬恩事件差不多。那时我们年轻爱冒险，所以一举破获了芬恩的那起事件。”

“那次我们真的冒了很多险，”汤米说，“有时回头想想，根本不知道我们是如何脱险的。”

“还有其他一些事，比如我们联手假扮私家侦探的那一次。”

“那回可真是有趣，”汤米说，“你还记得——？”

“别，”塔彭丝说，“我已经不想回忆过去了。我不想再去回忆——除非能把过去作为一块垫脚石。不管这么说，那给了我们一次宝贵的练习机会，因此才有了后面那个案子。”

“哦，”汤米说，“你是说布伦金索普夫人的那个案子吧？”

塔彭丝笑了。

“是的，是布伦金索普夫人。我绝不会忘了走进房间看见你坐在那儿的情景。”

“塔彭丝，你的胆子可真大。你竟敢钻进衣橱，偷听我和那位先生的谈话。接着你又——”

“布伦金索普夫人的案子之后，”塔彭丝又笑着说，“又是‘N或M’和呆头鹅的案子。”

“你不会觉得——”汤米迟疑地说——“你不会觉得那些案子都是这次事件的垫脚石吧？”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的，”塔彭丝说，“我是说，如果罗宾逊先生不知道我们的那些往事，他绝对不会把这次的事托付给你。当然，他也很清楚我在那些案子中的作用。”

“你在那些案子中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但现在情形完全变了，”塔彭丝说，“我是说伊萨克的死。他被凶残地殴打头部，而且就死在我们家门口。”

“你不会以为这件事与——”

“我就是这样认为的，”塔彭丝说，“事态的发展让人不得不这么想。我们不单单是调查一起普通的罪案。而且要探明过去发生的事，调查那些人过去是因为什么而死。这已经变成了个人的问题，我们个人的问题。伊萨克的死使这整件事跟我们有关了。”

“伊萨克年纪大了，他的死很可能和年纪有关。”

“今天早晨的鉴定报告出来以后，我们就不能这样认为了。他是被谋杀的。但这是为什么呢？”

“如果伊萨克的死和我们有关，那为什么不杀我们呢？”汤米问。

“也许凶手也打算杀了我们，可能伊萨克告诉了我们一些事情，也许还想告诉我们更多。也许说了会威胁到某些人的消息，比如说认识的哪个女孩或帕金森家的某一个人。也许他知道一九一四年大战时的间谍活动或出售的某些机密。因此，封住伊萨克的嘴就很有必要了。如果我们不搬来，不到处寻访，这种事多半就不会发生了！”

“别那么冲动。”

“我就是要冲动。现在，我已经不是为了兴趣在查案了，这已经不再是兴趣。汤米，我们必须换一种做法。我们必须找出这个凶手！但这个凶手是谁呢？现在我们当然不知道，但肯定可以查得出来。这已经不再是过去的案子了，而是发生在我们眼前的案子，就发生在五六天之前。就是现在，就在这里，而且和我们以及我们所住的这幢房子有关。以前我们曾经侦破过许多案件，这次也一定要成功破案。现在还不知道要用上什么方法和手段，但我们总得找出线索追究下去。像狗那样用鼻子四处追寻。我在村里搜寻线索，你必须像猎犬一样四处游荡，到不同的地方搜集线索，和现在一样打听各种事情。把你的调查做好。一定有人知道些什么，即使不是第一手消息，也一定会有旁人告诉他们——家长里短、流言蜚语之类的。”

“塔彭丝，你真觉得我们有机会——”

“是的，”塔彭丝说，“虽然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我认为只要有了坚实有说服力的信念，我们认为的罪行和邪恶就会现出原形。打破伊萨克的头就是罪行，就是邪恶——”塔彭丝停下来不再说话了。

“可以继续变更庄名。”汤米说。

“什么意思？不用‘月桂山庄’，而改用‘燕窝庄’吗？”

鸟群在头上飞过，塔彭丝回头看向院子的大门。“‘燕窝庄’曾经是这里的名字。那句引用的其他部分是什么？就是调查员引用的那句——是

死亡之门吗？”

“不，是命运之门。”

“命运之门，简直像是在说伊萨克的事情——对他而言，命运之门就是我们家花园的那扇门——”

“塔彭丝，别这样忧虑。”

“不知道为什么，”塔彭丝说，“我突然间冒出了一个想法。”

汤米疑惑地看了看他，莫名其妙地摇了摇脑袋。

“‘燕窝庄’是个好名字，”塔彭丝说，“至少在过去是，将来的某一天也许还会是个好名字。”

“塔彭丝，你的想法总是很特别。”

“像是鸟叫的声音。燕子窝从鸟叫中开始，在鸟叫中结束。这次的事件很可能以同样一种方式而告终。”

走到房子附近时，汤米和塔彭丝看到一个女人站在门前台阶上。

“那是谁啊？”汤米问。

“我以前见过这个人，”塔彭丝说，“但一时记不起她是谁了。哦，我想应该是老伊萨克的家人，老伊萨克全家都住在一个农庄里。有三四个男孩和一个女人，另外还有个女孩，当然我可能记错了。”

台阶上的女人转身向他们俩走来。

“是贝尔斯福德夫人吧？”她看着塔彭丝问。

“是的。”

“你大概不认识我，我是伊萨克的儿媳，他儿子斯蒂芬的妻子。斯蒂芬意外去世了，是被卡车轧死的。卡车跑得很快，是在国道上发生的，我想是国道一号，国道一号或国道五号。国道五号很早就有了，但

也许是国道四号。总之，就是这样死的。从那以后，已经过了五六年。我有些……有些话想告诉你，你和……你和你的先生——”她看看汤米。

“葬礼上你们送了花。伊萨克去世前在你们的花园工作，有这事吗？”

“是的，”塔彭丝说，“他在这里替我们工作。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实在太可怕了。”

“我是来道谢的，花非常美，很好很漂亮，花束非常大。”

“这是应该的，”塔彭丝说，“伊萨克帮了我们很多忙。我们刚刚搬来，他对我们的帮助很大。我们不大了解这房子，他告诉我们很多事情：比如说什么东西该放在哪儿。他在种植方面也给了我很多建议。”

“正如你说，他对自己的活计的确很拿手。他老了，近来工作不多，而且弯腰很不灵活。即便想工作也不能做得太多。”

“他非常好，非常得力，”塔彭丝说，“而且知道村里的许多事，村里的人几乎全认识，也告诉了我们很多事。”

“他知道的事情的确很多，他的家人很早就出去工作，而且都住在这一带，知道许多过去的事情。不是亲眼所见，大都是听来的。夫人，打扰您了。我只是来打个招呼，向你道谢的。”

“太客气了。”塔彭丝说，“非常感谢。”

“你还要找能做园艺的人吧？”

“是的，”塔彭丝说，“我们不太擅长做这方面的事，也许你——”她犹豫着，仿佛在不合适的时机说了不恰当的话，“——也许你认得愿意来为我们工作的人。”

“是的，我没法立刻想到适合的人，但我会为你留心的，的确很难找到。在这期间，先让亨利来好吗？——他是我的第二个儿子——先让他来，等找到合适的人再接替他。祝你们一切顺心！”

“我忘了伊萨克姓什么了。”汤米一边进屋一边说。

“姓波多黎科。叫伊萨克·波多黎科。”

“这么说来，刚才那人也姓波多黎科是吗？”。

“是的，她有几个男孩和一个女孩，都住在一起。住在马斯顿路上的那幢农庄。你觉得她知道是谁杀害了伊萨克吗？”塔彭丝问。

“不像，”汤米说，“看上去不像。”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看’的，”塔彭丝说，“这种事不是很难说吗？”

“她是来感谢你送花的。我不觉得她有——她有复仇的意思。如果要复仇的话，她一定会口吐不满的。”

“也许是，但也许不是。”塔彭丝说。

她若有所思地走进了屋。

八 对一位叔叔的回忆

第二天早上，塔彭丝正在向电工说明哪里觉得不满意，这时有人来打断了她。

“夫人，门口有个男孩想和你谈谈。”阿尔伯特说。

“哦，他叫什么名字？”

“我没问他，他在外面等着。”

塔彭丝戴上工作帽，走下楼梯。

门外站着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他神情紧张，不断移动双腿。

“我可以来了吗？”他问。

“你是亨利·波多黎科，是不是？”

“是的。他对我——我是说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个叔叔。我是说昨天被讯问的事情，我还是第一次被人讯问呢。”

塔彭丝险些问他“感到有趣是吧？”但及时克制了这样的冲动。亨利露出对新鲜事欲言又止的神情。

“真是意外的灾难，”塔彭丝说，“实在非常遗憾。”

“他年纪已经很大了，”亨利税，“本来就不会再活多久了。一到秋天，他就咳个不停，闹得大家都睡不着觉。我没有工作，所以来问一下，我知道——是我妈妈告诉我的——现在正是替莴苣除苗的时候，所以我才请你让我来做这项工作。我知道莴苣种在哪里，伊萨克爷爷工作的时候，我来这儿玩过，你要是愿意，我现在就做。”

“真是太好了。”塔彭丝说，“你去试试看吧。”

两人穿过花园，向种植莴苣的地方走去。

“种得太密了，必须除去一部分，等有了适当的空隙，再移回来。”

“我对莴苣种植一无所知，”塔彭丝说，“花还懂得一些。豌豆、芽甘蓝、莴苣和其他蔬菜，这些我总是种不好。你不想来我的花园工作吗？”

“我还要上学。我只送报，或者在夏天帮人摘苹果。”

“我明白了，”塔彭丝说，“要是知道有适当的人，请通知我一声，我会非常高兴的。”

“我一定会通知你的。”

“请示范一下种植莴苣的方法，这个我很想学。”

塔彭丝站在一旁，观看亨利·波多黎科灵巧地侍弄莴苣苗。

“这样就行了。这莴苣很不错，是‘韦布的良种’吧？这类种子可以保存很长时间。”

“‘脆种’已经用完了。”塔彭丝说。

“是啊。那是早开花的品种？非常脆，味道也很好。”

“谢谢你帮忙。”

塔彭丝转身向房子走去。她发觉忘了围巾，又折转回花园。正要回去的亨利停下脚步，向塔彭丝走来。

“我来取围巾，”塔彭丝说，“它挂在矮树丛上了。”

亨利把围巾递给她，然后绞着双手看着塔彭丝。他看上去很不安，塔彭丝很想知道他到底是怎么了。

“有什么事吗？”塔彭丝问。

亨利抖了抖腿，看了她一眼，又抖了抖腿，然后捏捏鼻子，摸摸左耳，不停地抖着脚。

“没什么事——我是想——如果你——如果你不在意的话，我想问——”

“问什么？”塔彭丝停下脚步，探询地看着他。

亨利满脸通红。

“我不想——我不想问东问西的，我只是想知道——我的意思是说，人们一直在谈论——他们在谈，我听见他们在说……”

“他们说了些什么？”塔彭丝问。她很想知道亨利为什么如此战战兢兢，他难道听说了“月桂山庄”的新住客贝尔斯福德夫妇的什么事吗？“小伙子，你听到了什么？”

“哦，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夫人，听说你在上次战争时抓到了间谍，你和你先生两个人。你调查案件，查出了潜伏的德国间谍。你找到他，历经种种险情，终于彻底解决了那个案件。你——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是我们秘密谍报部的人员之一，你的工作做得非常好。当然，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你在一些跟童谣有关的事件中表现得相当活跃。”

“不错。”塔彭丝说，“那首童谣是‘呆头鹅’。”

“呆头鹅！我记得那首童谣。很久以前听到过，‘呆头鹅，呆头鹅，你在什么地方徘徊？’”

“‘上楼，下楼，走到夫人的房间里。呆头鹅找到不祈祷的老人家，抓住老人家的左腿，把他推下楼。’你小时候看的可能是这首童谣，不过我在破案时遇到的是另一首童谣。”

“原来是这样啊，”亨利说，“跟你这样的人住在同一个村子真是太好了。但我不知道童谣为什么会和案子有关系。”

“那是一种密码。”

“你是说童谣里暗藏了密码吗？”亨利问。

“是的，”塔彭丝说，“看明白后，一切就都清楚了。”

“真是太厉害了，”亨利说，“可以告诉我朋友吗？我是说我最好的朋友克拉伦斯。很奇怪的名字。我们常为此笑话他。但他为人很好，要是知道你这样的人住在这村子里，他不知会有多惊讶呢！”

他带着敬意看着塔彭丝，令人想起忠诚的长耳狗。

“太厉害了！”他又说了一次。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塔彭丝说，“是四十年代。”

“有趣还是可怕？”

“两者都有，”塔彭丝说，“但大部分是可怕。”

“真的？我想多半也是！真是奇怪，到这以后你竟然又卷入到同样的事情里了。是海军军官吧？虽然是英国的海军中校，但其实并不是英国人。他是个德国人。至少克拉伦斯是这样说的。”

“情形大致如此。”

“你是为这个才来吧？以前这里发生过一些事情——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情形跟你说的一样。那是个潜艇军官。他对外出售潜水艇的设计图。”

“是有这么回事，”塔彭丝说，“但我们不是为此而搬来的。我们搬来是因为这里比较适合居住。我听说过此类的传言，但并不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

“我想告诉你一些事，但我不知道哪些是对的，哪些又是错的。事情未必能完全弄清楚。”

“你的朋友克拉伦斯对这事怎么知道得这么多？”

“是从迈克那儿听来的。迈克做铁匠的时候，在这里住过一阵。他

已经去世很久了，但从不同的人那里听说了许多事情。伊萨克爷爷也知道很多，有时还给我们讲。”

“他对这件事知道得很多吗？”

“是的。所以才会被打死，我猜那才是他的死因。他知道得太多了，也许还都告诉了你。所以才会被干掉。最近常有这种事，对警方可能追踪的事件知道太多的人，都会被干掉。”

“你认为你爷爷伊萨克——你认为他知道得很多吗？”

“是的，许多人有事都会跟他说。他在各处听了许多事情。有时也会说给我们听——虽然不是经常。有时在傍晚时分，抽过一袋烟，或者在我、克拉伦斯和另一个朋友汤姆·吉林汉闲谈之余。汤姆很喜欢听这种事，伊萨克爷爷也很愿意讲。我们不知道是爷爷编的还是确有其事。我想他一定发现了什么有趣的东西，也知道一些东西放在什么地方。爷爷说，要是有人知道它们在那个地方，一定会觉得有趣极了。”

“他是这样说的吗？”塔彭丝说，“如果我们知道那地方，那一定也非常有趣。你一定得回忆起他说过的话以及偶然间说出的事，因为这也许能帮我们查出杀你爷爷的凶手。他是被谋杀的，不是意外死亡。”

“起初，我们都认为那是意外致死。爷爷心脏不好，常常会昏倒，有时也会晕眩病发作。在被讯问之后，我才觉得他可能是被谋杀的。”

“不错，”塔彭丝说，“我想是被谋杀的。”

“你不知道那是为什么吧？”

塔彭丝凝视着亨利，觉得自己和亨利就像两条在追踪同一种气味的警犬。

“那是有计划的罪行。作为他的亲人，你的心情自不用说。作为一个外人，我同样想知道谁犯下了如此残忍的罪行。亨利，你一定知道些什么，或者有所想法吧？”

“我没什么想法，”亨利说，“我只是从伊萨克爷爷那里听到一些事

情，知道他提到过的一些人——他说迟早他会因此被杀，因为他知道得太多了，知道他们干了些什么，知道发生过什么事。但爷爷说的都是死去很久的人了，没有人真正认识那些人，也没有人知道确切发生过什么。”

“亨利，你一定会帮助我们吧！”

“你是说要我跟你们一起调查吗？就是说，也让我参与调查吗？”

“是的，”塔彭丝说，“如果你能不把听说到的事告诉别人，我就让你参与调查。我是说，你只能把调查的事情告诉我，其他人一概都不能说，否则事情会传开。”

“我明白了。否则凶手会对你和贝尔斯福德先生不利，是不是这样？”

“也许吧，”塔彭丝说，“但愿不致如此。”

“好吧，这样想很自然，”亨利说，“你看这样行吗？要是知道或听到什么，我就到这里来，假装有工作要做。你认为如何？这样我就可以把知道的事告诉你，不致被别人听去——其实我现在什么都不知道，不过我有朋友。”亨利板起脸，模仿电视里的人物说：“我知道的情况比谁知道得都多。他们觉得我肯定没听到，更不认为会被我记住。但我偶尔也会知道他们说了些什么，还有谁知道，接着他们还会——是的，默不作声，却什么都听到了——这样做非常重要是不是？”

“是的，”塔彭丝说，“我想很重要。务必小心，亨利，你明白吗？”

“我非常明白。我会很小心的，尽可能小心。”接着他话锋一转，“伊萨克爷爷知道这地方的很多事情。”

“你是说这里的房子或花园吗？”

“是的。他听到过一些传闻，看见谁到过哪里，可能做过些什么，在什么地方跟什么人见面，把东西藏在什么地方。他常常告诉我们这些事情。当然，妈妈听得不多，她觉得这些实在荒唐无稽。哥哥约翰逊认为这很无聊，也不愿意听。但我会仔细听，克拉伦斯也很感兴趣。他平

时就很喜欢类似的电影。当时，他还对我说：‘这简直像电影嘛。’因此我们两人常常谈论这一类的事。”

“听过玛丽·乔丹这个人的事吗？”

“当然听过，是德国女孩，而且是个间谍，对不对？从海军军人那里取得海军的秘密，是不是？”

“的确是这样。”塔彭丝虽然这样说，内心则在向玛丽·乔丹的灵魂致歉。她觉得这样解释比较安全。

“她长得非常漂亮，是不是？很美吧？”

“这我可不知道。玛丽死的时候我才只有三岁。”

“说的也是。她一定长得非常漂亮，现在还时不时听人说起呢。”

“塔彭丝，你上气不接下气的，看起来非常兴奋。”汤米说。他看到妻子一身工作服，微微喘着气从后门走进屋。

“不错，”塔彭丝说，“可以这么说。”

“不会是因为在花园里工作过度了吧？”

“没有。其实我什么也没做。只是站在莴苣旁谈话，准确地说只是别人的谈话对象而已——你怎么看都行——”

“谁在跟你谈？”

“一个小男孩。”塔彭丝说。

“答应你来花园帮忙吗？”

“没有，”塔彭丝说，“如果这样，当然很好，不过不是这样。事实上，他说这简直太棒了。”

“他是说我们的花园吗？”

“不，”塔彭丝说，“他是在说我。”

“说你吗？”

“表情别这么惊讶，”塔彭丝说，“口气也别如此吃惊。说真的，有时我对突如其来的赞赏还真是没有免疫力。”

“是什么太棒了？——你的美丽还是花园里的工作？”

“我的过去。”塔彭丝说。

“你的过去！”

“是的。只要一想到我是上次战争中找出德国间谍的那位女士，他就觉得非常兴奋。就是退役海军中校是冒牌货的那个案子。”

“又是‘N或M’啊，你就忘不了那件事吗？”

“我没想忘，”塔彭丝说，“我是说，为什么要忘？如果我们是红极一时的男演员或女演员，应该非常乐意回忆当时的情景。”

“我懂你的意思。”

“那件事可能对这次的事件非常有用。”

“那男孩几岁？”

“十岁或十二岁。看来只有十岁，但可能已经有十二岁了，他有个叫克拉伦斯的朋友。”

“跟这次的事件有什么关系吗？”

“目前没什么关系，”塔彭丝说，“但他和克拉伦斯会跟我们合作，和我们一起行动，做调查或告诉我们消息。”

“十岁或十二岁的孩子能告诉我们什么？他会记得我们想知道的事吗？”汤米问，“他说了些什么？”

“他用的句子大部分很短，”塔彭丝说，“说话中常夹着‘你知道吧’，‘就是这样’，或‘是这样，所以’，从头到尾一直在说‘你知道吧’。”

“都是你没听说过的事吗？”

“他一直在尽力解释他听到的事情。”

“从谁那儿听来的？”

“不是第一手资料，也不是你所说的第二手资料；可能是第三手、第四手、第五手、甚至第六手的资料了。其中有从克拉伦斯那儿听来的；有从克拉伦斯的朋友阿尔杰农那儿听来的，阿尔杰农说的，又是从吉米听来的。”

“够了，别说了，”汤米说，“孩子们听到了什么？”

“那就更难说了，”塔彭丝说，“但总会有所收获。他们听说了一些地方和发生在那些地方的事情。他们非常渴望——渴望参与到我们来这儿之后一直做的事情里来。”

“什么事情？”

“为了发现重要事物而进行的调查，发现众所周知隐藏在这儿的那些东西。”

“哦，”汤米说，“隐藏了什么东西，它们什么时候隐藏在什么地方，又是如何隐藏的？”

“在这三点上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塔彭丝说，“这非常令人振奋。汤米，你不会想否认吧？”

汤米忧虑重重地说了声“也许吧”。

“总算和老伊萨克的事联系起来了，”塔彭丝说，“伊萨克一定知道许多可以告诉我们的事情。”

“你觉得克拉伦斯和——那个孩子叫什么来着——”

“让我好好想想，”塔彭丝说，“其他那些孩子的名字可真是搞不清。有像阿尔杰农这种尊贵的名字。也有吉米、约翰逊和迈克这种普普通通的名字。”

“查克。”塔彭丝突然想起一个名字来。

“抛弃[1]什么？”汤米问。

“不，不是抛弃，这是个名字。那孩子名叫查克。”

“好奇怪的名字。”

“他叫亨利，但朋友们都叫他查克。”

“我倒听说过‘鼬鼠查克’。”

“你记错了，鼬鼠的名字叫‘波普’。”

“你说得对，但鼬鼠叫‘查克’也不错啊。”

“汤米，我想说的是我们得继续干下去，尤其是现在这个当口。你一定也有同感吧？”

“是的。”汤米说。

“即使你不说，我也知道你的心思。我们必须继续调查下去，理由不言自明。主要是因为伊萨克。因为知道一些事情，知道一些会使某些人身陷险境的事情，所以他被人杀了。我们必须找出这个可能因为真相败露而身陷险境的人。”

“你不会觉得，”汤米说，“伊萨克的被害只是所谓的‘滥杀无辜’吧？那种人到处闲荡，逮着人就杀，尤其爱杀老人和没有抵抗能力的人。”

“我想过这种可能，”塔彭丝说“但觉得可能性不大。我想这里的确有些东西。我不知道是否被藏起来了，但确实有那么些东西。它们会使过去发生的事完全曝光，有人把这些东西留在这里，或者托人收在这里。受托的人把东西放在某个地方，没多久就死了。一些人不愿意这东西被人发现。但伊萨克知道，他们怕伊萨克告诉我们，关于我们的传言

已经散布开了。传言说我们是有名的反间谍专家，我们在这方面相当出名。从某种意义而言，伊萨克案已然跟玛丽·乔丹连接在了一起。”

“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

“是的，”塔彭丝说，“老伊萨克也不是。我们必须查出是谁、为什么要杀他。否则——”

“你必须要小心，”汤米说，“如果有人怕伊萨克知道过去的事情而杀了他，这些家伙同样会在某个晚上埋伏在黑暗角落等你，毫不在乎做出同样的事情。这种人不愿惹上任何麻烦，他们知道人们只是会说：‘怎么又发生这种事啦！’从此便不再追究。”

“老人被殴打头部而死去，”塔彭丝说，“这个标题不错。头发灰白，脚又因关节炎而有点瘸，遇到这种不幸的结局也属正常。对想灭口的人来说，我是一个非常容易对付的目标。我会尽量小心，你认为我要随身携带一把小型手枪吗？”

“不行，”汤米说，“绝对不行。”

“为什么？你认为我会犯错吗？”

“你可能会绊到树根，你常常会跌倒。不但不能用手枪护身，反而可能伤了自己。”

“你不会真的以为我会做出这种蠢事吧？”塔彭丝说。

“我真的认为有这种可能。”

“我可以带上一把会自动弹出的刀子。”

“如果是我，就什么都不带，”汤米说，“我会若无其事地谈论园艺。或者说我们不满意这幢房子，打算搬到别的地方。你觉得这样如何？”

“跟谁说呢？”

“跟谁都行，这样一定会传开。”

“事情一定会传得很快，”塔彭丝说，“这种地方小道消息传播得非常快。汤米，你准备这样去说吗？”

“大致是这样的。我会说，我们不像过去那样喜欢这幢房子了。”

“但你仍然会继续调查吧？”

“是的，”汤米说，“既然已经深入到这种地步了。”

“你打算如何下手呢？”

“仍然按现在的方式去做。塔彭丝，你呢？你有什么计划吗？”

“没有明确的计划，”塔彭丝说，“但有了一定的想法。我可以从——我刚才提到的孩子叫什么来着？”

“先是亨利——然后是克拉伦斯。”

---

[1] 查克的英文Chuck也有抛弃的意思。

九 少年团

汤米去伦敦后，塔彭丝无所事事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希望能想出可能带来好结果的办法。可这个早晨，她的脑子里似乎没法产生不同寻常的念头。

在回到起点的压迫感的驱使下，她又回到书房，漫无目的地望着各类书籍的书脊走来走去。儿童书，许许多多的儿童书，真的不能再前进一步了吗？她已经走到了极致，几乎算是查遍了书房里的每一本书。亚历山大·帕金森没有再透露更多的秘密。

她用手指拢了拢头发，不悦地踢了最底层的书架一脚，那里有一本封面快要脱落的神学书。这时，阿尔伯特走了进来。

“夫人，楼下有几个人要见你。”

“几个人是什么意思？”塔彭丝说，“是我认识的人吗？”

“我不知道。我想你不认识，大都是男孩子，还有两个有点胖的女孩子，他们似乎是来帮忙的。”

“没有说姓名以及其他什么事情吗？”

“有一个说了，他说他叫克拉伦斯，你应该知道他。”

“对，”塔彭丝想了一下说，“克拉伦斯。”

昨天的谈话这么快就有成果了吗？反正跟踪一下这条线也不坏。

“另一个孩子也来了吗？昨天跟我在花园里说话的那个？”

“不知道。每个孩子看起来都很像，衣着都不是那么干净。”

“算了，我自己去看。”

下到一楼，塔彭丝惊讶地转身望着阿尔伯特。

阿尔伯特说："为以防万一，我没让他们进屋。这样不安全，不知道会丢什么东西。他们在花园里，说会在金矿旁等你。"

"在什么旁边？"

"金矿。"

"哦。"

"那是什么地方？"

塔彭丝用手指了指。

"经过玫瑰园，再沿着种着牡丹的小径往右走就到了。那里有块水洼地，以前不是小河或水渠，就一定是养金鱼的池塘。阿尔伯特，把我的胶鞋拿出来，最好再带上防水雨衣，要是没穿雨衣掉进去就麻烦了。"

"要是我，我就干脆穿上再去，这天看来像要下雨了。"

"雨，雨，下不完的雨。"塔彭丝说。

塔彭丝走出房门，迅速向那些等待着自己的孩子们走去。大约有十个到十二个孩子，大部分是男孩，还有两个长头发的女孩子，他们看上去似乎都很兴奋。一看到塔彭丝，其中一个便大声说道：

"来了！她到这里来了。谁来告诉她？乔治，你说，你比较会说话，你不是常常说个不停吗？"

"乔治，不行，这次我来说。"克拉伦斯说。

"得了吧，克拉伦斯，你发音不清，一说话就咳嗽。"

"这次应该我来说。我——"

"各位早，"塔彭丝打断了他们的争论，"有事找我吗？是什么事

啊？”

“我们有事要告诉你，”克拉伦斯说，“是线索，你不是在收集线索吗？”

“要看有没有用了，”塔彭丝说，“你们找到了什么线索？”

“不是现在的线索，是很早很早以前的线索了。”

“是个有年头的线索，”一个看上去脑筋很好，像是领头的女孩子说，“调查过去最有趣了。”

“我明白，”塔彭丝其实并不明白，“这到底是什么地方？”

“是个金矿。”

“有金子吗？”

塔彭丝看看四周。

“其实是个金鱼池，”一个男孩子说，“以前常放金鱼，有许多尾巴的特殊品种，来自日本和其他一些地方。哦，真是太美妙了，那是在弗雷斯特老夫人时代的事了，距离现在有十来年了吧。”

“是二十四年前。”一个女孩子说。

“那是在六十年以前，”一个非常小的声音说，“绝对有六十年了。有许多金鱼，非常非常多。据说都很贵，死的也很多。它们常以彼此为食，有时还会肚子朝上在水面浮起。”

“你们到底想说些什么？”塔彭丝说，“那些金鱼可一条都没有了啊。”

“不，这是线索。”看起来很聪明的女孩说。

大家七嘴八舌地吵个不停，塔彭丝连忙摆了摆手。

“不要同时说，”塔彭丝说，“一次只能有一两个人说。到底是怎么

回事？”

“你也许想知道东西藏在什么地方。我们是说曾经被人藏起来，据说是非常重要的东西。”

“这种事你们怎么会知道？”塔彭丝说。

大家又一起答了。同时听这么多人说话，实在是不容易。

“是珍妮说的。”

“珍妮的叔叔本说的。”另一个孩子说。

“不，应该是哈利……对，是哈利是从堂弟汤姆那听来的……汤姆比哈利小很多。汤姆从他奶奶那里听来的，他奶奶从乔希那儿听来的。是的，我不知道乔希是谁。我想是他奶奶的丈夫……不，不是丈夫，是她的叔叔。”

“我的天哪！”塔彭丝说。

她望着这群指手画脚的孩子，从中指出一个来。

“克拉伦斯，”她说，“你是克拉伦斯吧？你的朋友对我说起过你。你知道什么？是怎么回事？”

“如果想要知道，最好到PPC去。”

“哪儿？”塔彭丝问。

“PPC。”

“PPC是什么？”

“你不知道吗？没听人说起过？PPC是指‘退休者皇宫俱乐部’。”

“哇，听起来真棒。”

“一点也不棒，”一个大约九岁的男孩说，“很无聊的一个地方，领

养老金的老人们聚在一起聊天。全是胡说八道，不过有些人也会说自己知道的事情。上一次战争以及之后的事。他们什么都说。”

“PPC在什么地方？”塔彭丝问。

“在村子那头，去莫顿路的半路上。靠养老金生活的人都能领到入场券，在那里玩宾果游戏什么的。挺有意思的，里面有年纪很大的老人，也有盲人和聋哑人等行动不便的人。他们都——嗯，他们都喜欢聚在一起。”

“我应该去看看，”塔彭丝说，“一定得去，那里有规定的开放时间吗？”

“什么时间都可以去，不过最好是下午。到了下午，他们会比较欢迎客人。如果下午有客人，他们就会在茶点时间端出点特别的东西来。有时是加糖的饼干，有时是油炸薯片或类似的东西。弗雷德，你想说什么？”

弗雷德向前跨了一步，稍显夸张地朝塔彭丝鞠了个躬。

“我很乐意陪你去，”他说，“下午三点半如何？”

“好啦，”克拉伦斯说，“别这样装腔作势的。”

“我非常乐意去，”塔彭丝说，然后她望着水面又说，“真遗憾，已经没有金鱼了。”

“应该让你看看五条尾巴的金鱼，真是棒极了。从前，有一条狗掉进了金鱼池，是法杰特夫人的狗。”

有人表示异议，“是别人家的狗。是佛利奥，不是法杰特——”

“是弗里亚特家的。只有一个‘f’的弗里亚特，‘f’不用重音。”

“别傻了，不是弗里亚特，是法兰奇，‘f’要读重音。”

“那条狗有没有淹死？”塔彭丝问。

“没有。那是条小狗，母狗发疯似的飞奔去拉伊莎贝尔小姐的衣服。伊莎贝尔小姐在果园摘苹果，母狗去拉她衣服。伊莎贝尔小姐跟过去，看到小狗落水，就跳下去把它救了上来。她浑身湿透，身上的衣服都没法再穿了。”

“天哪，”塔彭丝说，“这里的事情可真是不少！好吧，下午就去那里走一走，也许你们能来两三个人，带我去‘退休者皇宫俱乐部’。”

“三个人吗？你要谁去？”

孩子们立刻骚动起来。

“我……不，我不能去……让贝蒂去……不行，贝蒂也不能去，贝蒂最近才去过。我是说，她最近才去看过那里的电影放映会，她不能再去了。”

“你们自己决定吧，”塔彭丝说，“记得三点半来接我。”

“希望你会觉得很有趣。”克拉伦斯说。

“你会在复古中感受到趣味的。”聪颖的女孩很肯定地说。

“珍妮特，你闭嘴！”克拉伦斯说，他转身看着塔彭丝，“珍妮特总是这个样子。她上文法学校，所以老爱咬文嚼字。她瞧不上普通的学校，父母也吹毛求疵，后来就上了文法学校。所以现在她就这样了。”

吃完午饭，塔彭丝琢磨着孩子们是不是认真的。下午会有人来接她去PPC吗？PPC是真的存在还仅仅是孩子们想出来的？无论如何，坐等人来都是件非常有趣的事情。

不过，代表团非常准时。三点半，门铃响了。塔彭丝从暖炉边的椅子旁起身，戴上帽子——她认为可能会下雨，所以戴了顶塑胶的——阿尔伯特将她送到门口。

“别一个人去。”阿尔伯特轻声说。

“阿尔伯特，”塔彭丝轻声问，“这里真有PPC吗？”

“我想应该与名片之类的东西有关，”阿尔伯特总想展现他平日了解的与社会习俗有关的知识，“不知是告别时还是见面时交给对方，总之就是这种时候。”

“应该和领退休金的人有关才对啊。”

“是有个这样的地方，两三年前才落成。经过教区长的住处向右拐就到了，建筑物的外表虽然不是很美观，但对老年人来说却是相当不错。任何人都可以去参加聚会，还有各种比赛，女人们常会去帮忙。那里也开演奏会，还有个——对了，还有个妇女协会。总之，那是个老年人的休闲场所，住在那儿的人年纪都非常大，大部分都聋了。”

“是的，”塔彭丝说，“应该就是那个地方。”

门开了。珍妮特因为聪明，站在了最前面，后面是克拉伦斯，再后面是似乎名叫伯特的斜眼高个子男孩。

“贝尔斯福德夫人，下午好，”珍妮特说，“所有人都盼着你去。你最好带把雨伞，今天预报的天气可不太好。”

“我也有事要到那边去。”阿尔伯特说，“可以跟你们一起走一段。”

有阿尔伯特一起，的确放心多了。但她不认为珍妮特、伯特或克拉伦斯会对她构成危险。步行二十分钟就到了PPC。他们穿过大门，在红色建筑物门口受到一位七十多岁的健壮老奶奶的接待。

“真高兴你能来，”她轻轻地拍着塔彭丝的肩膀说，“珍妮特，非常感谢。如果愿意的话，你们可以回去了。”

“男孩们如果没听到什么就回去的话，一定会非常失望的。”珍妮特说。

“人少一些对贝尔斯福德夫人也许会更好。人不多就不会太紧张。珍妮特，你去下厨房，叫莫丽端茶过来。”

塔彭丝不是为喝茶而来，但她不能这样说。茶很快就送来了。茶很淡，另外还有饼干和三明治，三明治里夹着的鱼腥味很重，还有令人不

敢领教的面糊。众人围坐成一圈，气氛比较沉闷。

一个长着络腮胡子，看似已有上百岁的老人走过来，坐在塔彭丝身旁边。

“夫人，我想最好由我先来，”老人说，“这当中我年纪最大，听到的事比谁都多。村里有许多故事。过去这里的确发生过很多事情，无法一下子全都说完。但我们都——是的，我们都听说过一些过去的事情。”

“我明白，”塔彭丝在他还没提出自己不关心的话题前匆忙插话说，“我知道村里以前发生过许多有趣的事情，上次战争时不算太多，但上上次战争以及更早的时候则有很多。我们的记忆回不到那么远，不过也许会从老一辈的人那儿听到过。”

“是的，”老人说，“确实如此。我从伦叔那儿听过许多，伦叔是个了不起的家伙，知道许多事情。比如上次战争爆发前码头边那栋房子里发生过什么事情。那真是一场噩梦。那些法基斯——”

“是法西斯。”一个脖子上围着旧花边披肩的白发老妇拘谨地说。

“你要是喜欢说他是法西斯分子也行，叫什么又会有什么不同呢？没错，他是其中之一，是那个意大利人的同伙，是那个叫墨索里尼的吗？总之，是个类似贻贝或扇贝鱼之类腥气很重的名字。她在这村里惹起了一场骚动。搞了许多次聚会，一个叫莫斯莱的家伙最先开始了这种风气。”

“一战时这里有个叫玛丽·乔丹的女孩吧？”塔彭丝问。她不知道这样说算不算机灵。

“是的，据说长得很美。据说她从海军和陆军窃取了机密。”

一个年纪很大的老太太用尖细的声调唱道：

他不在海军，也不在陆军，

然而却是与我相配的那一个。

不在海军，不在陆军，

他是皇家的炮兵。

唱到这儿，一个老头接了下去，

到蒂伯拉里的长路迢迢，

长路迢迢，

到蒂伯拉里的长路迢迢，

不知前路还有多远。

“够了，本。”一个身材结实的老太太说，应该是老头儿的妻子或者女儿。

另一个老妇人以颤抖的声音接着唱：

标致的姑娘都喜欢水兵，

标致的姑娘都喜欢水手，

标致的姑娘都喜欢水兵，

谁都知道水手们是些什么东西。

“莫蒂，别唱了，这首歌已经听腻了。还是讲些事情给这位夫人听吧，”本老叔说，“她是来这打探消息的，想听听以前引起骚动的那些东西藏在什么地方，所有关于那次骚动的事情她都想知道。”

“什么东西被藏起来了？”塔彭丝振奋地说，“听上去可真是有趣。”

“是在我这一代之前的事了，但我全都知道。对，是在一九一四年以前，虽然传得沸沸扬扬，但没有人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情，为什么会引起那么大的骚动。”

“跟划船比赛有关。”一个老太太说，“是牛津和剑桥的比赛。我曾

去过一次——伦敦桥下举行的划船比赛，真是美好的日子，牛津以一个船身险胜。”

“你们的话全无意义，”一个铁灰色头发、表情严肃的女人说，“你们什么都不知道，那次骚动发生在我出生以前，但我比各位知道得都多，我是从姑婆玛蒂尔达那里听来的，她是从她的姑姑鲁丝那听来的，事情发生在那会儿的四十年以前，大家都在谈论，大家都在寻找，有人认为是金矿，从澳大利亚带回来的金块，或者类似于澳大利亚的其他地方。”

“无聊至极。”一个老头说，他抽着烟斗，对同伴流露出厌恶之情，“真是太无知了，竟然能把金块和金鱼搞混。”

“一定非常值钱，否则何必藏起来，”又有人说，“政府来了很多人，还有警察。他们到处寻找，结果什么都没找到。”

“因为他们没有找到很好的线索，会找的话，线索总能找到，”另一个老太太扬扬得意地点头说，“有用的线索肯定能够找到。”

“真有趣，”塔彭丝说，“什么地方？线索在什么地方？村里还是村外，或是——”

这是个不怎么明智的问法，它带出了不下六种几乎同时给出的答案。

“在塔西的荒野那边。”有个人说。

“才不是呢！要过了里特肯尼才能到。是的，在里特肯尼附近。”

“不，是在山洞里，滨海区的山洞里。在巴尔迪海角前面。对，就是有红色岩石的地方。那里以前有走私的秘密通道，是个非常好的地方，那条通道据说现在还在。”

“我以前曾看过一个有关西班牙海的故事。故事发生在很久以前的无敌舰队时期。西班牙船只满载着金币在那里沉没。”

十 塔彭丝遇袭

“天哪！”晚上，汤米一回家就大嚷，“塔彭丝，你看来好像疲倦得很，你究竟做了些什么？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

“的确累死了，”塔彭丝说，“唉，不知多久能复原！”

“你到底在做什么？难道又去楼上找书了吗？”

“不，”塔彭丝说，“我不想再看书，我已经和书一刀两断了。”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做了什么？”

“你知道什么是PPC吗？”

“不，”汤米说，“但也不一定。对了，那应该是——”

“是的，阿尔伯特知道，”塔彭丝说，“但不是那种东西。我马上就告诉你，不过，你最好先喝些鸡尾酒或威士忌，我也要喝一点。”

她简要地把下午的事告诉了汤米。汤米“哎呀”了一声，然后又说：“塔彭丝，你干得真不错，调查很有趣吧？”

“我说不上来，”塔彭丝说，“六个人一起说话，大部分人都插不上嘴，而六个人说的又各不相同——真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不过，我对如何应付这类事情又有了些主意。”

“你想说什么？”

“有许多传说跟藏在这里的东西有关，而且与一九一四年大战，甚至更早时候的秘密有关。”

“这我们不是都已经知道了吗？”汤米说，“我是说，我们已经知道个大概了。”

“是的。总之，有些陈年往事一直在村里流传着。这些事是村民从玛丽亚阿姨或本叔叔那儿听来的，然后再任意加以解释。玛丽亚叔母原先也是从史蒂芬叔叔、鲁丝阿姨或奶奶那听来的。总之是从很久以前流传下来，其中当然也有我们想知道的消息。”

“那可不是迷失在别人的话里了？”

“是啊，”塔彭丝说，“就像干草堆捞针一样。”

“要如何在干草堆中捞针呢？”

“选些可能性比较大的，就是那些确实可能听见过传闻的人，至少在短暂的一个时期内把他们和别的那些人分开，让他们把从阿嘉莎阿姨、贝蒂阿姨或詹姆斯叔叔那儿听来的事情如实地告诉我们。然后再向别人打听一下，也许会有人给我更为深入的启示，这样做一定会有所收获。”

“是的，”汤米说，“我想会有所收获，但我们不知道究竟要找什么啊。”

“那正是我们所要做的，不是吗？”

“但在探查之前，必须先要明白那到底是什么。”

“首先，不可能是西班牙无敌舰队的金块，”塔彭丝说，“也不可能是隐藏在洞窟里的走私物品。”

“也许是法国产最高级的白兰地。”汤米满怀希望地说。

“有可能，”塔彭丝说，“但我们找到的不会是这种东西吧？”

“那可不一定，”汤米说，“没准会有意外发现呢。事实上，我很希望能找到这种东西。当然，也可能是信。比如六十年前可以用来讹诈人的桃色情书，只是现在大概没什么用。”

“也许吧，”塔彭丝说，“但我们迟早会有方向的。汤米，你觉得我们的调查会不会顺利？”

“不知道，”汤米说，“不过今天已经有了些收获。”

“什么收获？”

“哦，是人口普查。”

“什么普查？”

“人口普查。过去某年似乎进行过人口普查——具体是哪一年已经无法确定了——据说，除了帕金森家之外，还有很多人住在这幢房子里。”

“你是怎么知道的？”

“科罗顿小姐用她的方法调查的。”

“我越来越妒忌科罗顿小姐了。”

“大可不必。她有股男子气，对我很凶，长得也不太好看。”

“那就算了。人口普查跟这次的事情有什么关系？”

“亚历山大说‘犯人是我们当中的一个’，多半指的是当时在屋里的人。可想而知，那人的名字自然会记载于户口普查的申报书中。普查那天屋里的人都被记下了名字，当时的记录可能还留在人口普查的卷宗里。只要知道要找的人——我不是说知道要去找谁，但可以通过认识的人找到他们——然后再列出几个人名。”

“我承认，”塔彭丝说，“这个主意相当不错。我们吃点东西吧，这样我也许会好一点，一下子听六个人的声音可真是让人吃不消。”

***

阿尔伯特做了非常可口的菜肴。他的手艺时好时坏，目前正处于巅峰期，今晚他展示的是一种他称为干酪布丁的食物，而塔彭丝和汤米称之为蛋白干酪酥。阿尔伯特不快地纠正了他们对这道点心的错误称谓。

“蛋白干酪酥是另一种点心，”他说，“要加更多起泡的蛋白。”

“没关系，”塔彭丝说，“不管是干酪布丁或蛋白干酪酥，味道都非常好。”

汤米和塔彭丝埋头猛吃，不再交换两人的调查所得。喝完两杯浓咖啡后，塔彭丝舒畅地靠在椅背上，大大舒了一口气说：

“终于缓过来了。汤米，吃饭前你有没有好好洗过手？”

“我才没那个空呢，”汤米说，“谁知道你要干什么，说不定又要我到书房去，站在满是尘埃的取物梯上拿书呢！”

“我才不会这样残忍呢，”塔彭丝说，“别激动，我们先确定一下目前进展到什么程度再说。”

“你是指我们，还是说你自己？”

“我只知道自己这部分，”塔彭丝说，“我知道我的，你知道你的，其中包含着一些可能性。”

“这种‘可能性’或许太多了。”汤米说。

“把皮包递给我，我不会是把它留在餐厅了吧？”

“你总是这样，不过这次有所不同，皮包就在你的椅子腿边。不——是在另一边。”

塔彭丝拿起皮包。

“非常好的礼物，”塔彭丝说，“真正的鳄鱼皮。只是装东西有点难。”

“拿东西也不易。”汤米说。

塔彭丝费力地从包里掏着东西。

“要拿出昂贵皮包里的东西，通常都非常难，”她喘着气说，“网袋最为方便，你可以像搅动布丁那样把你要拿的东西搅动起来。不错，总算找到了。”

“什么东西？像是洗衣店的标签纸。”

“没错，是这一类的东西。原本我用它来记录送洗衣服的情况。我有时需要提醒洗衣店的人，诸如枕巾破了之类的事，就把它们记录下来。但只用了三四页，还可以再用，我把听到的事情都记在里面了。虽然大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但仍然记了下来。你第一次谈到人口普查的时候，我就记下来了。虽然不知道内容，也不太理解你的意思，但还是记了下来。”

“哦，很好！”汤米说。

“上面还记着亨德森夫人和一个名叫多多的人。”

“亨德森夫人是谁？”

“你大概不记得了，但也无须多提。这两个人是那个叫什么来着的老夫人——对了，是格里芬夫人——提到的名字。接着有条与牛津和剑桥相关的线索。我在一本旧书上还偶然间查到了另外一件事情。”

“牛津和剑桥？你是说大学生也参与其中了吗？”

“我不知道其中有没有大学生的参与，我想可能是指划船比赛的赌注。”

“这对我们似乎没什么用。”

“不见得。由此看来，我已经接触了亨德森夫人，接触了住在‘苹果公寓’的人，而且在楼上书房的一本书里找到了塞在里面的脏纸片。是《卡特里奥纳》还是《王座的阴影》我倒是不记得了。”

“《王座的阴影》是一本和法国大革命有关的书，我小时候读过。”汤米说。

“有件事不知道能否会有所帮助，不过我还是把它记下来了。”

“上面写了些什么事情？”

“只是三个铅笔字而已。格里的g—r—i—n。其次是亨，h—e—n。

再次是罗，L－o－，罗的第一个字母是大写。”

“让我好好想想，”汤米说，“喜笑颜开的猫——格里一定是笑（grin）。亨是小母鸡潘妮！这是个老的不能再老的童话。罗是——”

“啊哈，”塔彭丝说，“你看，被‘罗’字难倒了吧？”

“‘罗’是让人看东西时说的口头语！”汤米说，“可这似乎说不通啊。”

塔彭丝飞快地通报了此行的收获：“‘苹果公寓’的亨利夫人——我还没遇见她，她在米德塞德，”塔彭丝飞快地复述了一次，“然后该谁啦？格里芬夫人，牛津和剑桥，划船比赛的赌注，人口普查，喜笑颜开的猫，小母鸡潘妮，潘妮一行到多夫雷福尔——去见一个叫汉斯·安德森之类的家伙。还有罗。我猜他们那时说了声‘你看！’我是说抵达多夫雷福尔的时候。我想不出别的什么了，”塔彭丝接着说道，“剩下的也就是牛津和剑桥的划船比赛以及赌注的事了。”

“我觉得我们的胜算微乎其微。如果我们继续这样坚持下去，说不定隐藏在废物中的珍宝就会出现，就像书房的书架上找到的那本书一样。”

“牛津和剑桥，”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这两所大学我的名字似乎让我想起了什么，但那到底是什么呢？”

“是玛蒂尔德吗？”

“不，不是玛蒂尔德，不过——”

“真爱，”汤米脸上绽开笑容地猜测道，“是真正的爱人吧。到哪里才能找到真正的爱人啊？”

“别老是笑嘻嘻的，真讨厌。你不管什么时候尽想着这种事。格里——亨——罗，意思不通嘛。但我有种感觉——啊哈！”

“你为什么‘啊哈’？”

“汤米，我突然间产生了个想法。这种时候当然会叫声‘啊哈’了。”

“什么想法？”

“当然是‘罗’的意思，”塔彭丝说，“是从格里联想到的。别傻了，你笑得像只喜笑颜开的猫。格里，亨，然后是罗。一定是这样，绝对是这样。”

“你到底在说什么？”

“牛津和剑桥的划船比赛。”

“如何从格里——亨——罗中引出牛津和剑桥的划船比赛？”

“让你猜三次。”塔彭丝说。

“我放弃，根本说不通。”

“肯定能说得通。”

“你是指划船比赛吗？”

“不，跟划船比赛无关。是色彩。我说的是色彩。”

“塔彭丝，你到底想说什么？”

“格里——亨——罗。我们误读了。其实应该反过来读。”

“什么意思？O－l－n－e－h，意思仍然不通。n－i－r－g也没有任何意思。也许要读做尼尔克。”

“不，只需挑出三个字来。就像亚历山大在我们查看的第一本书中所做的那样。你反过来念念这三个字。罗——亨——格里。”

汤米皱起眉头。

“你仍然没明白吗？”塔彭丝问，“是天鹅骑士罗恩格林。是瓦格纳歌剧中的天鹅骑士罗恩格林。”

“但这跟天鹅有什么关系呢？”

“有关系。你还记得我们在花园里找到的两只陶瓷凳子吗？一只深蓝色，一只浅蓝色。老伊萨克说：‘这是牛津，那是剑桥。’这话似乎是他说的。”

“我们打碎了‘牛津’，是不是？”

“没错。但‘剑桥’还好端端的，就是浅蓝色的那只。那就是罗恩格林。两只天鹅中的一只里藏了些东西。汤米，我们下一个工作就是调查那只叫‘剑桥’的放在KK里的浅蓝色陶瓷凳。现在就去可以吧？”

“已经晚上十一点了，我看还是算了。”

“明天也行。你明天不去伦敦吧？”

“不，明天不去。”

“那我们明天去查查看。”

“不知道你在花园里鼓捣些什么，”阿尔伯特说，“我以前曾在花园里工作过一阵，但对蔬菜并不很懂。夫人，有个男孩子来找你。”

“是一个红头发的男孩子吗？”塔彭丝问。

“不是，是另外一个，那个黄发披肩的男孩子。名字像个大饭店，听上去比较奇怪。叫‘皇家·克拉伦斯’。是的，他叫克拉伦斯。”

“是克拉伦斯，不是皇家·克拉伦斯。”

“不可能叫皇家·克拉伦斯。”阿尔伯特说，“他在前门等你。他说，或许他可以帮忙。”

“是的，他常常帮老伊萨克的忙。”

克拉伦斯坐在长廊或是凉亭中的旧藤椅上。他似乎刚吃过一顿晚了的薯条早餐，左手还拿着根巧克力棒。

“夫人，您早，”克拉伦斯说，“我来看看有没有我可以帮忙的。”

“很好，我们正需要人帮忙做花园里的事情。你以前帮过伊萨克吧。”

“是的，我经常过来帮忙。虽然做得不大好，但伊萨克从不说我。我经常和他交谈，谈到他以前度过的辉煌年代。雇用他的人那时意气风发。他常说，他是波林格先生的园丁主管。住在那头河边的大宅里，房子非常大，现在已改为小学。伊萨克说自己是那儿的园丁主管。可我奶奶却说他全是吹牛。”

“这倒无须介意，”塔彭丝说，“其实我是想从温室里搬些东西出来。”

“你是说玻璃小屋KK，是不是？”

“是的，”塔彭丝说，“奇怪，你怎么也知道这个名字。”

“以前就叫KK，大家都这么叫。据说那是日文。不知是不是真的。”

“我们过去吧。”塔彭丝说。

汤米、塔彭丝和汉尼拔排成一列向KK走去。把洗碗工作扔在一边的阿尔伯特走在最后。汉尼拔满意地闻着附近这一带的香味。走到KK前，它混在众人之间，继续饶有兴致地东嗅嗅，西闻闻。

“汉尼拔，”塔彭丝说，“你也要帮忙吗？要是有所发现，可要告诉我们哦。”

“什么品种？”克拉伦斯问，“有人说它以前捉过老鼠，是真的吗？”

“是的，”汤米说，“它是黑色和褐色混杂的曼彻斯特犬。”

汉尼拔知道他们在谈论自己，它回头摇动着身子，猛摆尾巴，然后坐了下来。表情似乎非常得意。

“它会咬人是吗？”克拉伦斯问，“大家都这么说。”

“它是很好的看门狗，”塔彭丝说，“一直都很照顾我。”

“不错。我不在的时候，汉尼拔代我照顾你。”汤米说。

“邮递员说四天前差点被它咬到。”克拉伦斯说。

“狗就是喜欢咬邮递员，”塔彭丝说，“你知道KK的钥匙放在哪儿吗？”

“知道，”克拉伦斯说，“挂在储藏室里，放盆景的储藏室。”

克拉伦斯去拿钥匙，很快便回来了。塔彭丝问他钥匙上要不要涂些油。

“涂过油了，一定是伊萨克涂的。”克拉伦斯说。

“是的，这门以前很难开。”

门被打开了。

四周装饰着天鹅的陶凳——剑桥——看来还相当美观。伊萨克显然清洗过“剑桥”，准备把它搬到阳台上以便在天气适宜的时候使用。

“应该还有只深蓝色的，”克拉伦斯说，“伊萨克常说它们是牛津与剑桥。”

“真的吗？”

“是真的。深蓝的叫牛津，淡蓝的叫剑桥，牛津就是那只被打破的是不是？”

“是的，听上去就像牛津和剑桥之间的划船比赛。”

“顺便问一下，你们一定也已经查看过那匹摇摆木马了吧。KK里塞满了类似的脏东西。”

“是的。”

“它叫玛蒂尔德，这名字可真有趣。”

“是的，我们还给它开了一刀。”塔彭丝说。

这似乎让克拉伦斯觉得非常有趣。他大声地笑了起来。

“我姑婆爱迪丝也开过刀，”他说，“取出肚子里的东西，已经复原了。”

他的口气似乎有点失望。

“很难查探出里面有什么。”塔彭丝说。

“可以像打破深蓝的陶凳那样打碎它。”汤米说。

“看来也只能这样了。且慢，你们看，陶凳上方这些S型的小槽真是好奇怪啊。东西可以像放进邮筒那样从这里放进去。”

“是的，”汤米说，“完全放得进去，很有趣的想法。克拉伦斯，你这想法很好。”

克拉伦斯听了非常高兴。

“可以打开底盖。”他说。

“底盖能打开？”塔彭丝问，“这是谁告诉你的？”

“伊萨克告诉我的。我曾看他掀开过好几次。翻过来朝上，先转动底盖，有时很难转开。滴一点油在盖子周围的空隙里，油的润滑作用起效以后，就能转得动了。”

“哦，是这样啊。”

“很容易就能把它翻身朝上。”

“这里的东西都必须翻身朝上，”塔彭丝说，“玛蒂尔德开刀前我们也给它翻了个身。”

起初，剑桥的底盖岿然不动。突然间，盖子开始转动起来，过不久就完全旋开，可以轻易卸下了。

“里面一定装满了垃圾。”克拉伦斯说。

汉尼拔过来帮忙，它是条事事都要插手的狗狗。觉得凡事如果不插上一爪，就完全成不了。但它是用鼻子帮助调查的。它把鼻子伸进去，低吟一声，然后后退坐下。

“看来它很不喜欢。”塔彭丝说着便开始探寻那令人发毛的凳子内部。

“哦！”克拉伦斯惊呼。

“你怎么啦？”

“手被剐住了。有一些东西挂在侧面的钉子上。不知道是不是钉子。哦，这是什么啊！”

“呜，呜。”汉尼拔大声附和。

“有东西挂在内侧的钉子上。好，被我拿到了。哎呀，怎么这么滑。不错，总算拿到了。”

克拉伦斯取出黑色防水布制成的包裹。

汉尼拔走过来，坐在塔彭丝脚边，发出低吟。

“汉尼拔，你怎么啦？”塔彭丝说。

汉尼拔又低叫一声。塔彭丝俯身抚摸它的头和耳朵。

“汉尼拔，你怎么啦？”塔彭丝又问了一遍，“你以为牛津可以获胜，想不到却是剑桥取得了胜利。是不是这让你不高兴了？”塔彭丝转而对汤米说，“还记得以前我们让汉尼拔看电视上划船比赛的情景吧？”

“记得。”汤米说，“比赛快结束的时候，汉尼拔气得狂叫，害得我们连声音都听不见。”

“但可以看到画面，”塔彭丝说，“还算不错。你记得吗？汉尼拔不想让剑桥赢。”

“是的，”汤米说，“它在牛津犬类大学读过书。”

汉尼拔离开塔彭丝向汤米走去，满意地摇着尾巴。

“听你这么说，它很高兴，”塔彭丝说，“它可能只在犬类的一般开放大学受过教育吧！”

“攻读什么呢？”汤米笑着说。

“骨头的处理方法。”

“它是得学学。”

“是啊，”塔彭丝说，“它的确不太擅长处理骨头。之前阿尔伯特曾给它一整块羊骨头。起先它把骨头推到起居室的椅垫底下。我把它赶到花园，把门关起来。然后从窗口观看，看到它跑进种剑兰的花坛，小心翼翼地把骨头埋在那里，把骨头藏好。它不吃，先藏起来，以备不时之需。”

“后来又把它挖出来了吗？”克拉伦斯想探明狗学研究的这一关键问题。

“应该是的，”塔彭丝说，“也许骨头是越埋越香的吧。”

“我家的狗不喜欢狗粮。”克拉伦斯说。

“不错，”塔彭丝说，“狗会先吃肉。”

“我家的狗喜欢吃松糕。”

汉尼拔闻着刚从剑桥挖出来的战利品，蓦地回头吠了起来。

“看看外面有没有人，”塔彭丝说，“也许是园丁。最近，赫林夫人告诉我，她认识一个老人家，以前是个很好的园丁。现在还替人干活。”

汤米开门出去。汉尼拔也跟了出去。

“没有人啊。”汤米说。

汉尼拔叫了起来。先从低吟开始，吠叫声逐渐变大。

“它觉得茂密的蒲苇丛中藏了什么东西，”汤米说，“也许有人挖出了它藏的骨头，也许那里有兔子。若是兔子，汉尼拔就显得非常笨拙。没有受到鼓励，它不会想追过去。它对兔子似乎很友善。如果是鸽子或大鸟，它就会追过去。不过不会去捉它们。”

汉尼拔在蒲苇丛四周闻个不停，先发出低吟，随即大声吠叫。而且不时回头望着汤米。

“也许是只猫，”汤米说，“知道附近有猫的时候，汉尼拔常喜欢表现出这个样子。一只大黑猫和一只小猫常爱跑过来玩。我们常把小的那只称为基蒂猫。”

“那只猫常跑进屋，”塔彭丝说，“似乎是从很小的空隙钻进来的。汉尼拔，别叫了，我们回去吧。”

汉尼拔听到塔彭丝的话，转过头，表情非常严肃。它看了一眼塔彭丝，往回跑几步，然后又把注意力投向蒲苇丛，再次狂叫了起来。

“一定有什么事情引起了它的注意，”汤米说，“汉尼拔，你给我过来。”

汉尼拔摆了摆身体，摇摇头，看看汤米，又看看塔彭丝，随即大声吠叫，猛地朝银蒲苇丛扑去。

突然响起两声尖锐的枪声。

“天哪，有人在打兔子。”塔彭丝大叫。

“回去！塔彭丝，快回到KK去。”

不知什么东西从汤米耳边飞过。汉尼拔集中起所有精神在蒲苇丛周边跑来跑去，汤米跟在后面奔跑。

“它在追人——”汤米说，“有人在向山那边逃。汉尼拔疯了似的追过去了。”

“它在追谁？——到底是怎么回事？”塔彭丝问。

“塔彭丝，你没事吧？”

“怎么会没事啊，”塔彭丝说，“不知什么东西打在肩膀的下方。这——这到底是什么啊？”

“蒲苇丛中有人狙击我们。”

“有人在监视我们的一举一动，”塔彭丝说，“真会有这种事吗？”

“我猜是爱尔兰人，”克拉伦斯兴高采烈地说，“爱尔兰共和军的人一直打算把这里给炸平。”

“这事应该和政治无关。”塔彭丝说。

“回屋去，”汤米说，“快回屋去。克拉伦斯，你最好也来。”

“那条狗不会咬我吧？”克拉伦斯不安地问。

“不会，”汤米说，“它正忙着呢。”

他们折向花园门口，汉尼拔突然出现了。它喘着气跑上山，然后又跑了回来，用狗的方式和汤米交流。它走到汤米身旁，扭动着身体，前腿扑在汤米的膝盖上，衔着裤腿，试图把汤米拉向刚才奔跑的方向。

“它要我跟它一起去追刚才那家伙。”

“算了，别去追了，”塔彭丝说，“要是对方带了手枪或猎枪，你难免会遭到袭击，你年纪这么大，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将来谁来照顾我？走，我们回房里去。”

三人匆忙走回屋里。汤米到大厅里去打电话。

“你准备干什么？”塔彭丝说。

“给警察打电话，”汤米说，“我不会轻易放过这种事。现在联系的话，也许可以抓到凶手。”

“我的肩部下方被子弹刮了一下，”塔彭丝说，“必须好好处理。我的工作服上沾了血，这可是我最好的工作服啊！”

“别为你的工作服惋惜。”

阿尔伯特拿来急救需要的必需品。

“怎么回事？竟然有人想要夫人的命！这个国家到底是怎么了？”

“最好去医院看看吧。”

“不，没关系，”塔彭丝说，“涂上复方安息香酊，再贴上块创可贴就行。”

“我这有碘酒。”

“我不用火辣辣的碘酒。最近医院里的人说，碘酒对人反而有害。”

“复方安息香酊是用吸入器吸进呼出的吧。”阿尔伯特说。

“这也是一种用法。抓伤、擦伤或儿童切伤的时候，涂上安息香酊非常有效，你把东西收好没有？”

“塔彭丝，你到底在说什么？”

“刚才从剑桥·罗恩格林里取出来的那个东西，也许非常重要，他们看见我们拿到了。如果为此要杀我们——并且试图把它抢走——那一定非常重要！”

十一 汉尼拔采取行动

在警察办公室里，汤米与督察相对而坐，诺里斯探长缓缓对他点了点头。

“贝尔斯福德先生，也许我们能有所突破，”他说，“据说克罗斯费德大夫正在为你妻子进行治疗。”

“是的，并不是很严重，只是子弹擦伤，但流血很多，希望很快会好起来，克罗斯费德大夫说不会有什么危险。”

“她并不年轻了吧？”诺里斯探长说。

“她已经年过七十，”汤米说，“我们两个越来越老了。”

“是啊，”诺里斯探长说，“你们住到这儿来以后，我听说了很多有关她的事情。人们对她的评价很高。我们知道了很多你和她的英雄往事。”

“过奖了，谈不上什么英雄。”汤米说。

“无论好坏，过去的经历是抹不掉的，”诺里斯探长沉稳地说，“有前科的人，他犯下的罪孽会跟随一生；英雄也是一样，光荣的事迹会永远随行。我可以向你保证一件事，我们会尽全力解决这次的案子。你大概无法描述凶手的相貌吧？”

“不能，”汤米说，“看见他的时候，他正被我家的狗追逐，奔逃而去。他跑得很轻快。年纪应该不会很大。”

“十四五岁是最难应付的年纪。”

“比这要大。”

“不会是用电话或信件勒索的案子吧？”督察说，“也许要你们搬出现在的房子？”

“不，”汤米说，“不是这类。”

“你们搬来多久了？”

汤米告诉了他。

“还没多久嘛。这一周的大多数时间你都在伦敦吗？”

“是的，”汤米说。“如果想知道详情的话——”

“不，”诺里斯探长说，“详情不必说了。我只想说——你最好不要常常离开。如果你能待在家里，照顾夫人……”

“我早就想这样做了，”汤米说，“我想大可以用这个借口来推掉伦敦的种种聚会。”

“我们会尽全力警戒，但如果不能捉拿到凶手……”

“你——我也许不该这样问——是不是知道凶手是谁？你知道他是谁或这样做的原因吗？”

“我们对这一带的人了解很多，比他们所认为的要多。有时，我们并没有表现出知道很多的样子，想在最后关头逮捕凶犯，这是最好的方法。这样就可以知道谁跟他们联手，谁提供金钱支援，如何计划犯罪等等。但我觉得——没错，我觉得这个案件的凶犯可能不是我们这些地方警察管辖的人。”

“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汤米问。

“说不上为什么，有各种消息传来——从各地警察局传来的消息。”

汤米和探长互相看看，约有五分钟的时间两人都没有开口，只是彼此看着对方。

“原来如此，”汤米说，“我——我了解了，是的，我也许了解了。”

“如果能让我提个建议——”诺里斯探长说。

“什么建议？”汤米狐疑地问。

“我想说你家的花园必须稍加整理。”

“你也许知道这里的园丁被杀了吧？”

“当然知道，是伊萨克·波多黎科吧？他是个很有意思的老人家。常吹嘘他年轻时代的事，有时会夸大其词。不过，他是个很有名的人，非常值得信任。”

“我真看不出他为什么会被杀或是被谁杀了。似乎没人知道，也没有人查出个结果。”

“你是说警察没有查出个结果吗？这种事要花点时间。虽然已经验过尸，验尸官也下结论说：‘为不明人物所害。’但仅此无法查出凶嫌。总的来说，这只是开端。刚才我想告诉你的是，有一个人会去找你，问你是不是要雇一个园丁。他会说他一星期可以来两三天，甚至更多天。如果要问他的保证人，他会说他曾在所罗门先生那里工作过好几年，记住所罗门先生这个名字，好吗？”

“所罗门先生吗？”汤米问。

诺里斯探长的眼睛似乎亮了一下。

“是的，他去世了，我指的是所罗门先生。不过，他以前确实住在这村子里，雇过好几个打日工的园丁。我不知道去见你的人叫什么，确实记不清了。应该是几个中的一个——好像是克里斯宾。这个人年纪在三十五到五十之间，曾为所罗门先生工作。如果有人找你，说他愿意以打工的方式担任园艺工作，却没提及所罗门先生，如果碰到这种情况，你绝对不要雇用他，这是我给你的小小警告。”

“我明白了，”汤米说，“我想我已经抓到了重点。”

“这一点非常重要，”诺里斯探长说，“贝尔斯福德先生，你领悟得很快。这种事在你过去的活动中常常体验到吧？刚刚谈到的事你都了解了是不是？”

“好像没有，”汤米说，“我真不知道该问他什么。”

“我们会着手侦查，未必只局限在这个村子里，可能在伦敦或其他地方。我们会尽全力侦办，你明白吗？”

“我也尽力不让塔彭丝介入太深，可这很不容易。”

“女人往往很难应付。”诺里斯探长说。

过后不久，汤米坐在塔彭丝旁边看她吃葡萄，汤米又重述了探长那句话。

“你真的连葡萄籽也吃下去了吗？”

“我常这样，”塔彭丝说，“剔除葡萄籽不是太麻烦了吗？吃了又不会有什么害处。”

“如果葡萄籽一直以来都没对你造成过伤害，那以后也不会。”汤米说。

“警方说了些什么？”

“和我们预料得差不多。”

“他们对凶手的看法如何？”

“他们说可能不是本地人。”

“你去见的是什么人？是沃特森探长吗？”

“不是。我今天见的是诺里斯探长。”

“这个人我不认识，他还说了些什么？”

“他说女人往往很难应付。”

“真是的！”塔彭丝说，“他知道你会回来告诉我吧？”

“也许不知道，”汤米站起身说，“我必须打一两个电话到伦敦去。这几天我不去伦敦了。”

“该去还是去吧！我在这儿绝对安全！阿尔伯特会照顾我。克罗斯费尔德大夫这人也非常好，简直就像母鸡孵蛋一样关心我。”

“等下我要替阿尔伯特去买东西，你要些什么？”

“是要带些东西，”塔彭丝说，“替我买些甜瓜回来，我想吃水果，只想吃水果。”

“没问题。”汤米说。

汤米拨通伦敦的电话号码。

“是派克威上校吗？”

“是的。你是托马斯·贝尔斯福德吧？”

“对，你应该能听得出我的声音，我想告诉你——”

“我已经听说了塔彭丝的事，”派克威上校说，“不必说了，你就在家待一两天吧，待上一周都没事，不必到伦敦来。如果有什么事情的话，我会及时通知到你的。”

“我们有些东西要带给你。”

“暂时保存在你那里吧。告诉塔彭丝，要她找个地方藏起来。”

“和我们家的狗一样，她很擅长做这种事。我家的狗会把骨头藏在花园里。”

“听说它追逐狙击你们的家伙，还看到他逃了——”

“你好像什么都知道。”

“我们的确什么都知道。”派克威上校说。

“我家的狗咬了凶手，还衔了凶手裤子的碎片回来呢。”

十二 牛津、剑桥和罗恩格林

“你来了啊，”派克威上校喷着烟说，“这样紧急地要你来，实在很抱歉。不过，我认为最好还是找你来谈谈。”

“想必你已经知道了，”汤米说，“我和内人常常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

“你为什么会认为我知道？”

“因为你一向无所不知。”

派克威上校笑了。

“你不是在套我的话吧？不错，那是我说的。我们是吃这行饭的。她是惊险逃脱的吧，我是说尊夫人。”

“没那么惊险，但险些变得很严重。详情你已大致了解，要我再告诉你吗？”

“那就简单说说吧，有些我还没听说，”派克威上校说，“比如罗恩格林。格林－亨－罗。她的感觉真敏锐，决不会漏失关键所在。乍看似乎是无聊的问题，结果却不然。”

“我今天把东西带来了。在来看你之前，我们一直把它藏在装面粉的容器里，我不喜欢用邮寄。”

“那当然不行——”

“是种铁罐——不能说是铁罐，挂在罗恩格林里的是种比铁更好的金属罐子。淡蓝色的那只罗恩格林。是那只叫‘剑桥’的维多利亚时代陶制凳子。”

“我记得以前看到过。住在乡下的婶婶也有一对。”

“盒子用防水布包住，丝毫未受损害，里头放了信件，信已经很破旧，如果能有专家——”

“这种事我们可以处理得很好。”

“那就麻烦你们了，”汤米说，“还有，我为你把我和塔彭丝记下的事项做成了一览表，都是我们注意到或别人告诉我们的事。”

“是些名字吗？”

“有三四个名字。还有牛津和剑桥的线索，以及住在村里的牛津和剑桥学生的故事——这没什么意思，因为所谓‘牛津’、‘剑桥’只是指陶制凳子罗恩格林而已。”

“是的——是的——是的，有些也许相当有趣。”

“遭到狙击后，”汤米说，“我自然在第一时间向警方报告了。”

“那是应该的。”

“第二天我被传到警察局，跟诺里斯探长见了面。我以前没见过他。我想他一定是新来的。”

“可能是去执行特别任务的吧。”他一边说一边吐出更多的烟。

汤米咳嗽了几声。

“我想你一定很了解诺里斯探长。”

“很了解，因为我们什么都知道。他负责侦办这次的案子，这就不会有问题。要寻找那个跟踪、探查你们的人，地方警察也许更适合。贝尔斯福德，你最好暂时带夫人离开那儿，你看这样如何？”

“这根本不可能做到。”汤米说。

“你是说她不会答应吗？”派克威上校说。

“我已经说过好几次了。服了你了，你似乎无所不知。塔彭丝这个

人根本不听劝，她没受重伤，也没生病，而且现在——她觉得我们终于抓到了线索。我不知道那是什么线索，也不知道要发现什么或该做什么。”

“四处闻闻，”派克威上校说，“对付这类案件只能这样做，”他用指甲敲着金属盒，“这个小盒子大概会告诉我们一些事情，一些我们很早就想知道的事：几十年前，到底谁在幕后操纵，做过多少肮脏的事情。”

“但他必定已经——”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想说不管是谁，现在必定已经去世了，是不是？的确如此。不过，这盒子会告诉我们，过去发生过什么事情，它是怎么发生的？背后的支持者和继承者又是哪些人？那以后活动是否仍在继续。这看来似乎并不重要，但其实可能有出乎意料的大人物牵涉在内。可能现在还有人跟这团体——最近不管什么都称为团体——有接触。团体成员可能被不同的人所取代，但他们仍然怀着同样的想法，仍然跟以前的成员一样喜欢暴力和邪恶，并跟外面的团体取得联系。其中有没问题的团体，但有问题的团体因为抱成团反而更难收拾。这是一种战术。过去的五十年到一百年使我们见多了这种事。它告诉我们，人数虽少，但紧密相连的暴力团体往往更加可怕，他们会亲自下手或唆使别人做任何事情。”

“可以问个问题吗？”

“尽管问吧，”派克威说，“我们什么事都知道。但是未必肯回答，我要先提醒你这点。”

“所罗门这个名字对你有什么意义？”

“所罗门先生，”派克威上校说，“你是从谁那儿听到这个名字的？”

“诺里斯探长提过。”

“原来如此，如果是诺里斯说的就错不了。这样说吧，你无法跟所罗门见面，老实说，他已经死了。”

“哦，”汤米说，“我懂了。”

“你没有完全懂，”派克威上校说。“我们有时会借用他的名字。有可以借用的名字实在很方便。实际存在过的人物，死后仍受附近的人尊敬，这种人的名字最好用了。搬到‘月桂山庄’是个非常好的机会。我们希望这会带来一些好运。但我们不希望给你或夫人带来不幸。你们最好对存在的一切抱有怀疑的态度。”

“在那儿我只相信两个人，”汤米说，“一个是阿尔伯特，他为我们工作很久了——”

“我记得阿尔伯特。是个红发的年轻人对吗？”

“很难说是年轻人了——”

“另一个呢？”

“我的狗汉尼拔。”

“不错——也许能派上用处。记得华兹博士写过一首赞美歌，开头是‘狗以吠叫咬人为乐，那是它们的本性。’——什么狗？是条狼狗吗？”

“不，是条曼彻斯特犬。”

“哦，是黑色和褐色相间的家伙。不像杜宾犬那么大，但很守本分。”

十三 穆林斯小姐的来访

塔彭丝在花园的小路上行走，从屋里疾步走来的阿尔伯特唤道：

“一位女士想见你。”

“女士？哪位女士？”

“她说是穆林斯小姐。村里的一位女士让她来见你。”

“知道了，”塔彭丝说，“是关于花园的事吧？”

“是的，她提起了花园。”

“那最好请她进来。”

“是的，夫人。”阿尔伯特以有经验的管家口气说。

他回到屋里，不久便领着一个穿斜纹呢裤和蓝色厚外套，身材高大，男子般的女人进来了。

“今天早晨的风很冷。”她说。

她的声音粗放而有些沙哑。

“我叫爱丽丝·穆林斯。格里芬夫人叫我来见你，你需要人帮助做园艺工作，是不是？”

“你好，”塔彭丝握手说，“非常高兴见到你。是的，我们正在找人帮忙。”

“刚搬来的是吗？”

“似乎已经过了好几年，”塔彭丝说，“常有工人进进出出。”

“确实，”穆林斯以深沉沙哑的声音笑着说，“我知道工人来时会是怎么样。最好别把所有的装修都委托给他们，委托给他们以后他们往往什么事都完成不了，搬来后又必须请工人收拾未完成的工作。好漂亮的花园！可惜有点荒废。”

“没错，前面的住户不太整理花园。”

“是琼斯一家吗？我不怎么认识他们。我一直住在镇上靠沼泽的那一边。我常定期去附近两家工作，其中一家一周去两天，另一家去一天。说真的，要整理好花园，一天实在不够。你雇过老伊萨克吧？他是个好人。真叫人痛心，竟被不择对象、类似于疯狂游击队这样的人给杀了！一星期前进行了验尸询问，是不是？据说还没有发现凶手。那些家伙组织了一个小分队到处乱晃，而且会从背后勒人脖子，实在恶劣得很。一般说来，越年轻的小孩子越坏。不错，有漂亮的木兰。是二乔木兰吧？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都是最好的木兰。人们都喜欢珍惜品种，但这种平平常常的其实会更好。”

“老实说，我们很想种点蔬菜。”

“你想自己弄个菜园吗？这方面人们以往关注得不多。大家都很偷懒，认为蔬菜可以买来吃，不愿意亲自去种植。”

“我以前很想种新鲜的马铃薯和豌豆，”塔彭丝说，“还想种扁豆。这样才可以吃到鲜嫩的东西。”

“是的。还可以种菜豆。园丁大都以自己种植的菜豆为荣，把它们看成是劳动的奖赏。鲜嫩的蔬菜的确很好吃。

阿尔伯特突然出现在她们面前。

“夫人，雷德克里夫夫人来电话，问你明天能不能一起吃午饭。”

“告诉她我不能去，”塔彭丝说，“明天恐怕得到伦敦去一趟，哦——阿尔伯特，等一下，我要留几个字。”

她从包里取出便笺纸。写了两三句话交给阿尔伯特。

“告诉贝尔斯福德先生，”她说，“告诉他穆林斯小姐在这里，我们在花园。我忘了他要我做的事了，他正在写信，把他要的名字和住址告诉他。我都写在这里了——”

“是的，夫人。”阿尔伯特说，随即便消失不见了。

塔彭丝把话题又转回到蔬菜上。

“我想你一定很忙，”她说，“一星期要出来工作三天一定很忙吧。”

“是的，要从镇的那边过来。我住在镇的另一边。在那儿有幢小房子。”

这时汤米从屋子那边走过来，汉尼拔绕着圈跟他过来。汉尼拔走到塔彭丝身旁，接着突然停住了步子，大叫着扑向穆林斯小姐。穆林斯小姐吓得倒退了两三步。

“我家的狗确实蛮可怕的，”塔彭丝说，“不过不会真正咬人，它极少咬人。一般来说，它只想去咬邮递员。”

“所有的狗都咬邮递员，或想咬邮递员。”穆林斯小姐说。

“是条非常好的看门狗，”塔彭丝说，“它是曼彻斯特种，这种狗都是很好的看门狗，会看家。它不让任何人接近房子，进到家里。它也非常关心我。它一定把守护我作为此生最重要的任务了。”

“不错，有这样一条狗真是好极了。”

“现在到处都有小偷，”塔彭丝说，“我们的朋友遭窃的相当多。甚至有小偷大白天用超常规的办法潜入。化装成擦窗工人爬上梯子取下窗框。总之，鬼点子无所不用，所以说，家有猛犬，如有一宝。”

“你说得很对。”

“这是我先生，”塔彭丝说，“汤米，这位是穆林斯小姐。格里芬夫人好意告诉她，我们正在找人做园艺。”

“穆林斯小组，你的工作不会太多了吧？”

“不算多，”穆林斯小组用天生的粗嗓门说，“我可以替人挖土掘地。挖土掘地也要有诀窍。不仅是甜豌豆，其实所有东西都需挖土施肥，土地必须先整理好。这是种好蔬菜和花卉的基础。”

汉尼拔继续叫个不停。

“汤米，”塔彭丝说，“你最好把汉尼拔带进屋里。今天早晨它显得相当亢奋。”

“好。”汤米说。

“到屋里坐，”塔彭丝对穆林斯小姐说，“喝点饮料好吗？天气有点热，喝点东西比较舒服！我们也可商量一下工作上的事。”

汉尼拔被关进厨房，穆林斯小姐喝了杯雪利酒。谈了一会儿，穆林斯小姐看看表说，她必须得回去了。

“我跟人有约，迟到就糟了。”她匆匆道别，然后就回去了。

“她看来好像很不错。”塔彭丝说。

“是的。”汤米说，“但谁都不能轻易信任——”

“有什么问题吗？”塔彭丝狐疑地问。

“你在花园里四处走，一定已经很累了。下午的调查免了吧，我们可以改天再去——你必须好好休息休息。”

十四 花园战役

“阿尔伯特，你应该理解的。”汤米说。

汤米和阿尔伯特在餐具室里。阿尔伯特正在清洗从塔彭丝卧室拿来的茶具。

“是的，先生，”阿尔伯特说，“我理解。”

“我想你应该会得到警报——从汉尼拔那里。”

“从某些方面来说，它真是一条好狗，”阿尔伯特说，“当然，不会对每个人都好。”

“是的，”汤米说，“这不是它的工作。它不会礼貌地迎接盗贼，不会向不认识的人摇尾。汉尼拔很懂事。我曾经对你解释过吧？”

“是的。可究竟怎么办呢，如果夫人——我是按夫人所说的去做，还是把你所说的告诉她，或者——”

“我想你必须随机应变，”汤米说，“我要她今天躺在床上，就麻烦你照顾了。”

阿尔伯特打开前门，一个穿斜纹西装的男子站在那里。

阿尔伯特疑惑地看着汤米。客人走进门，露出友善的笑容，向前跨进一步。

“贝尔斯福德先生吗？听说你正找人帮忙做园艺——你们是最近才搬来的吧？从车道上走过来时，我注意到这里的花园很是荒芜。两年前我曾在这里工作——当时住在这里的是所罗门先生——你或许听到过他的名字。”

“所罗门先生吗？是的，我听有人提到过他。”

“我叫克里斯宾，安卡斯·克里斯宾。我们去看看花园的情形吧。”

“花园完全变了。”克里斯宾在汤米的引导下参观了花坛和菜园。

“菜园小径的尽头曾经种过菠菜，后来才改成温室。当时也种甜瓜。”

“你好像什么都知道。”克里斯宾先生说。

“是的。人们常常会听说许多和过去有关的事情。老夫人会谈论花坛，亚历山大·帕金森会把指顶花叶子的事告诉他的朋友们。”

“他一定是个很聪明的孩子。”

“亚历山大很有主见，对犯罪方面的事情也很感兴趣，他甚至在史蒂文森的《黑箭》中留下了密码。”

“那本书相当有趣，我在五年前读过。在那之前，我只看一本名叫《绑架》的小说。当时我正在为——”说到这里，克里斯宾先生突然间沉默了。

“为所罗门先生工作吗？”汤米说。

“是的。是这个名字。我听说过一些事情，从老伊萨克那里听说过一些事情。如果最近听说的传闻没错，那老伊萨克已经快一百岁了，也曾经为你们工作过。”

“是的，”汤米说，“他的高寿的确很惊人。他知道很多事情，还把这些事情讲给我们听，连自己记不太清的事情也告诉了我们。”

“是啊，他喜欢过去的那些传闻。他的亲人仍然住在这村里，他们都听过他的故事。你们一定也听了不少。”

“我们把至今为止听到过的名字都列成了一张表。这些过去的名字自然对我没有任何意义，没有任何意义。”

“全是道听途说来的名字吗？”

“几乎全是。我妻子记下了这些名字，再做成一览表。不知里面的名字是不是真的有意义。事实上，我也有一张表，昨天收到的。”

“是什么表啊？”

“人口普查表，”汤米说，“这里曾经实施过人口普查——我记下了普查日期，我可以拿给你看——那天晚上住在这儿的人都记在了普查表上。当天这里曾举行过盛大的宴会。”

“这么说，你知道那天都有什么人在这里喽？那应该是个非常有趣的宴会。”

“是的。”汤米说。

“那或许会有帮助，也许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你们搬到这里一定还没多久吧？”

“是的，”汤米说，“只是我们也许要搬到别的地方了。”

“你们不喜欢这里吗？这是幢很好的房子啊。这个花园——这个花园一定会变得非常棒。这些灌木很不错——虽然必须除掉一点多余的树木、灌木林和不会开花的花床。有些花床绝对不会再开花的。真不懂你们为什么想搬走。”

“这里的过去让人觉得很不舒服。”汤米说。

“过去有什么要紧的？”克里斯宾问，“为什么要把现在和过去联系在一起呢？”

“人们都以为过去无关紧要。然而过去总会留下些痕迹，尽管不是到处都有，只要一谈到她或他，这些人就从过去的岁月中苏醒过来。你真的准备——”

“你是说做打零工的园艺工作吗？是的，请让我试试。我对园艺工作很感兴趣。可以说——这是我的一个小兴趣。”

“昨天穆林斯小姐来过了。”

“穆林斯？穆林斯吗？她也会园艺吗？”

“大概是的，她是一位太太——我想是格里芬夫人——向我妻子提起，并且让她来找我们的。”

“是不是决定雇用了？”

“还没决定，”汤米说，“其实，我们有一条非常忠实的曼彻斯特狗。”

“曼彻斯特狗对主人确实非常忠心。你家的狗一定认为保护夫人是它的责任，不会让她独自出门，一定会常伴在她左右。”

“确实如此，”汤米说，“它会把胆敢触及我妻子的人都撕成碎片。”

“真是条好狗。情深又忠诚，结实而牙齿尖利。我最好也小心一点。”

“现在不要紧，已经被我关在厨房里了。”

“穆林斯小姐，”克里斯宾沉思着说，“这倒很是有趣。”

“为什么会觉得有趣？”

“我想是因为——是因为我不知道穆林斯这个人是谁，她是五十多岁吗？”

“是的，非常男子气的女人，有点土气。”

“这个人一定和这幢房子有关。要是伊萨克在，一定会告诉你很多她的事。听说她不久前刚刚回到这儿。你们要小心，许多事情都是相互关联的。”

“对这幢房子，你似乎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汤米说。

“没那回事。伊萨克可以告诉你许多，因为他知道得多。虽然只是没什么意义的陈年旧事，但他都能记住。在老年人俱乐部，大家也一再谈论这种事。他们谈论的往事有些毫无根据，有些则是事实。实在很有

趣。伊萨克会遇到这种事情——也许是因为他知道得太多了。”

“伊萨克真是可怜，”汤米说，“我想替他报仇。他是个好人，对我们也很好。只要我们开口，他就尽全力帮我们。走，我们去花园看看。”

十五 汉尼拔和克里斯宾先生一起服役

阿尔伯特轻敲卧室的门。在塔彭丝的“请进”声中，他在门边露出半张脸。

“前几天早上来访的穆林斯小姐又来了，”他说，“她有话要跟你谈，应该是有关花园的事。我说，你在休息，不知道能不能见她。”

“阿尔伯特，说话别拐弯抹角，”塔彭丝说，“好吧，我这就见她。”

“我正要带早上的咖啡过来。”

“记住带两个杯子。咖啡够两人喝的吧？”

“是的，夫人。”

“拿来以后放在那边的桌子上，然后请穆林斯小姐来。”

“汉尼拔呢？带到下面关在厨房，好吗？”

“它不喜欢被关进厨房。把它推进浴室，关上门就行。”

汉尼拔对这般侮辱非常气愤，它拼命抵抗，但最后还是被送入浴室，关上了门。关进浴室之后，汉尼拔又狂叫了好几次。

“别叫啦！”塔彭丝斥责道，“别叫！”

汉尼拔终于服从了命令。它伸长前腿趴在地上，把鼻子伸进门下的空隙，发出冗长而无人领会的低吟。

“贝尔斯福德夫人，”穆林斯说，“我没打扰你吧？我这有本园艺书，我想你一定很想看，里面写了现在该播种的植物。另外还介绍了一些珍稀又很有情趣的灌木。有人说这类灌林不适合这儿的土质，但其实非常适合——哎呀，你可真好！我很喜欢咖啡，我来帮你倒吧。在床上可不好倒。也许——”穆林斯望着阿尔伯特，阿尔伯特拉过来一把椅

子。

“小姐，这样行吗？”阿尔伯特问。

“很好。你听，楼下是不是响铃了。”

“大概是送牛奶的，”阿尔伯特说，“也可能是食品店的。今天是食品店送东西来的日子。对不起，我下去一会儿。”

阿尔伯特走出房间，汉尼拔又发出低吟声。

“是我家的狗。”塔彭丝说，“不让它参与我们的聚会，它非常生气。但放它出来，它又会很烦人。”

“夫人，要加方糖吗？”

“只要一块。”塔彭丝说。

穆林斯小姐倒咖啡。塔彭丝说：“黑糖也行。”

穆林斯小姐把咖啡放在塔彭丝身旁，然后去倒自己的那一份。

她突然绊倒，抓住近旁的桌子，狼狈地叫一声，跪在地板上。

“没受伤吧？”塔彭丝问。

“没有，但打破了花瓶。不知道绊到了什么——真是笨——这么漂亮的花瓶被我打破了。夫人，不知你怎么看，我向你保证这只是一起事故。”

“我了解，”塔彭丝和蔼地说，“让我看看。不错，似乎没什么要紧。只破成两片，可以把它们拼上粘起来。接合的地方不会很明显。”

“我仍然觉得很过意不去，”穆林斯小姐说，“你一定很不高兴。我今天实在不该来打扰，但我有些话必须告诉你。”

汉尼拔又开始大叫。

“好可怜，”穆林斯小姐说，“放它出来好吗？”

“最好不要，”塔彭丝说，“它有时候非常不让人省心。”

“哦，楼下铃又响了吧？”

“不，”塔彭丝说，“我想是电话铃。”

“我去接行吗？”

“阿尔伯特会去接，有事他会转告我。”

但接电话的是汤米。

“你好，”汤米说，“是真的吗？嗯，知道了。你说谁？我知道——我知道了。是敌人。真正的敌人。没关系。我们会采取对策的。是的，非常感谢。”

汤米挂上电话，看着克里斯宾先生。

“是警报吗？”克里斯宾问。

“是的。”

汤米仍然注视着克里斯宾先生。

“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这点很难了解吧？”

“知道的时候，往往已经太晚。所谓的‘命运之门，灾厄之洞’就是这个意思。”

克里斯宾有点吃惊地望着汤米。

“对不起，”汤米说，“搬到这来以后，我们夫妻养成了话里夹杂诗句的习惯。”

“是弗莱克尔的诗吗？是《巴格达之门》，还是《大马士革之门》？”

“上楼去好吗？”汤米说，“塔彭丝只是休息，并没有生病，甚至连伤风都没有。”

“刚刚送咖啡去。”阿尔伯特突然出现了，“同时还送了一杯给穆林斯小姐。她带园艺书给夫人看。”

“真的吗？”汤米问，“原来如此。一切都很顺利。汉尼拔在哪儿？”

“被关在浴室里了。”

“门关得紧吗？它可不喜欢被关起来。”

“不是很紧。”

汤米走上楼，克里斯宾紧跟其后。汤米轻轻敲门，然后走进去，汉尼拔在浴室里狂吠，突然扑到门上。门闩一取下，汉尼拔立即飞奔入卧室。它看了一眼克里斯宾先生，从他身边奔过，凶猛地低吼着，猛地扑向穆林斯小姐。

“天哪，”塔彭丝叹道，“我的天哪！”

“好了，汉尼拔。”汤米说，“真是好孩子，你认为如何？”

汤米回头看着克里斯宾先生。

“认识它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

“汉尼拔曾经咬过她吗？”塔彭丝问道。

“讨厌的小杂种！”穆林斯小姐踮起脚，恶狠狠地朝汉尼拔骂了地句。

“被这条狗咬，这是第二次了吧？”汤米说，“它曾经把你从蒲苇丛里追出来，是不是？”

“这条狗什么都知道，”克里斯宾先生说，“该叫你多多，是不是？多多，好久没见了。”

穆林斯小姐从椅子上站起来，瞥了塔彭丝、汤米和克里斯宾先生一眼。

“穆林斯，”克里斯宾先生说，“对不起，我已经有点跟不上形势了。你是婚后改姓穆林斯，还是娘家性就是穆林斯的啊？”

“我从生下来就叫爱丽丝·穆林斯。”

“但我只知道你是多多。对我来说，你一直都是多多。能跟你见面真好。不过我觉得我们最好还是尽快从这里消失。喝杯咖啡吧，我想这一杯应该没问题。您是贝尔斯福德夫人吗？很高兴见到您。听我一个劝，决不要去碰那杯咖啡。”

“好的，我这就把它拿走。”

穆林斯小姐急忙向前走去。克里斯宾立刻挡在她和塔彭丝之间。

“多多，别想这么干，”他说，“这里由我做主。杯子是这屋子里的，以现在的情况，分析一下咖啡的成分，一定很有意思。你带来了毒药，是不是？把杯子递给病人或被认为生病的人时放毒药进去，可简单得很啊。”

“我保证我没做过这种事！快，把这条狗赶走。”

汉尼拔一心想把女人赶下楼去。

“汉尼拔希望看到你离开，”汤米说，“它对此非常热衷，它喜欢咬出门的人。阿尔伯特，你终于来了。你刚才应该正在另一扇门的门外吧。你碰巧看到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吗？”

阿尔伯特忽然从房间对面的化妆室探出头来。

“看得清清楚楚。我从门上转轴的空隙看着这个女人。没错，她确实在夫人的杯子里放了东西，非常熟练，可以和魔术师媲美。是的，她的确放了东西进去。”

“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穆林斯小姐说，“哎呀，我必须走啦，我另有约会，非常重要的约会。”

她奔出房间，跑下楼梯。汉尼拔看了她一眼，追踪而去。不动声色的克里斯宾先生也快步追了过去。

“穆林斯小姐的动作最好快一点，”塔彭丝说，“否则汉尼拔会立刻追上她，真是一条非常棒的看门狗。”

“塔彭丝，刚才那位是所罗门先生派来的克里斯宾先生。来得真是时候，他必定一直在注意着事态的发展。在搜集证据的瓶子拿来之前，最好不要打破杯子，把咖啡给洒了。分析过后，我们就可以知道里面放了些什么了。塔彭丝，换上你最好的睡袍，我们到客厅去，午餐前最好喝上点东西。”

“我想我们也许永远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以及到底是怎么回事了。”塔彭丝说。

她非常沮丧地摇摇头，然后站起来向暖炉走去。

“要添柴吗？”汤米说，“让我来，你别动得太厉害。”

“我的手臂已经没事了，”塔彭丝说，“别这么夸张，让人以为我骨头断了呢！其实只不过是点擦伤而已。”

“别这么说，无论如何，这是明白无误的枪伤，你在战争时就受过伤。”

“这就像一场战争，”塔彭丝说，“确实如此！”

“是啊，”汤米说，“我们在穆林斯这事上处理得非常棒。”

“汉尼拔干得真不错，你觉得呢？”

“是干得不错，”汤米说，“它把真相告诉我们，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它义无反顾地扑向了蒲苇丛，多半是鼻子告诉它的，它的鼻子可真灵。”

“我的鼻子却没告诉我什么，反而把她看作是上天赐予我的园丁。我们只能雇用在所罗门先生家做过事的人，我几乎把这茬儿给忘了。克

里斯宾先生告诉了你更多的消息吗？我猜他的本名应该不是克里斯宾。”

“也许不是。”汤米说。

“他是来做侦探工作的吗？这里的侦探可真不少啊。”

“不，他不是侦探，我想他是因为安全方面的因素被派过来的，也就是为了保护你。”

“保护我吗？”塔彭丝说，“当然也保护你，他现在在哪儿？”

“我想在处理穆林斯小姐的事。”

“奇怪，出了这么大的乱子，肚子反倒饿起来了。如同人们常说的那样肚子空了。我想吃几个热螃蟹，再配上咖喱调味的奶油酱。”

“你终于好起来了，”汤米说，“想吃东西我就放心了。”

“我没有生病，只是受了点伤，这两者可大不相同啊。”

“汉尼拔告诉你蒲苇丛中有敌人的时候，想必你和我一样清楚藏在蒲苇丛中女扮男装狙击你的是穆林斯小姐——”

“你和我都认为她会再试一次，”塔彭丝说，“我因受伤而被迫躺在床上，然后我们做了一个安排，汤米，是不是这样？”

“是的，就是这样，”汤米说，“我想她会很快得出结论：你中了子弹，受伤躺在床上。”

“于是她带着女性的温情来看我。”塔彭丝说。

“我认为我们的安排非常好，”汤米说。“我们让阿尔伯特目不转睛地注视她，监视着她的一举一动——”

“另外，”塔彭丝说，“给我端上了杯咖啡，又为访客准备了一杯。”

“你没看见穆林斯——或克里斯宾称呼的多多——把东西放在了咖

啡杯里吗？”

“是的，”塔彭丝说。“我的确没有看见，她似乎被什么绊了一下，抓住放着花瓶的小桌，然后不停地道歉。这时我自然会去看打破的花瓶，心想是不是可以修好，根本没注意到她。”

“阿尔伯特却看着她。”汤米说，“他事先把铰链的空隙放大，再从那里偷看。”

“他把汉尼拔关在浴室，但门并没有闩牢。他知道汉尼拔很善于开门。把门闩得太紧的话，它就没法打开。汉尼拔打开门后猛力前扑，勇猛得像一只孟加拉虎。”

“是的，”汤米说，“这描述非常贴切。”

“那个叫克里斯宾的人应该已经结束调查了吧。在他看来，穆林斯小姐跟玛丽·乔丹或只存在于过去的乔纳桑·凯恩这类危险人物有着某种联系——”

“我觉得乔纳桑·凯恩不单只存在于过去。他的接班人或替代者也许现在还存在着。现在有许多这种喜爱暴力的年轻人，他们会不惜一切代价施以暴力，而且还组成了众多的暴力团体。此外还有新法西斯势力，他们怀念希特勒及其组织的光辉时代。”

“我正在看斯坦莱·韦曼的《汉尼拔伯爵》，”塔彭丝说，“这是他最好的作品之一，是在亚历山大的书中找到的。”

“这本书怎么了？”

“我觉得现在跟《汉尼拔伯爵》的时代非常像。也许每个时代都是如此。可怜的孩子们，他们抱着喜悦、满足感与虚荣心参加少年十字军。他们认为，上帝赋予他们解放耶路撒冷的使命，以为只要自己一去，大海就会分开，像《圣经》的摩西那样走过去。与此相仿的是，年轻姑娘和少年现在经常在法庭上出现，他们抢劫靠年金过着寒酸生活的老年人，瞄上了他们从银行提出的那一点点钱。书中描述了发生在圣·巴索洛缪的大屠杀。现在，这种事再一次发生了。新法西斯分子在不久的将来无疑会和一流的著名大学联系在一起。我想没有人会告诉我们这

类事情。你真以为克里斯宾先生会找到没有人找得到的隐藏处吗？蓄水池，不错，银行抢匪常把赃物藏在蓄水池里。对藏物地点来说，蓄水池也许湿气太重了。汤米，你真觉得克里斯宾先生在做完调查之后，会回来继续照顾我和你吗？”

“我不需要人照顾。”

“别逞强了。”塔彭丝说。

“我想他会来辞行的。”

“是的，他非常有礼貌。”

“他必须来确认一下你是不是完全复原了。”

“我只是受了轻伤，医生已经诊断过了。”

“克里斯宾先生对园艺非常感兴趣，”汤米说，“这点我很清楚。他以前确实在一个叫所罗门的朋友那工作过。所罗门先生若干年前去世了，这正好可以被用作掩护。他可以说他为所罗门先生工作过，人们也会这样相信。因此，无论何时何地，他都能被看作是个值得信任的人。”

“是的，人往往会有许多方面的考虑。”

门铃响了，汉尼拔以孟加拉虎的架势飞奔出去，准备杀死任何胆敢侵入自己守护圣域的人。汤米拿了一封信进来。

“给我们俩的，”汤米说，“可以打开吗？”

“你打开吧。”

汤米拆开了信。

“很好，”他说，“又看见希望了。”

“写了些什么？”

“是罗宾逊先生邀请你和我共进晚餐的邀请函。他说，到下下个星期，你一定已经痊愈了，他想邀你前往共进晚餐。在罗宾逊先生乡下的家里，我想是在苏塞克斯。”

“你觉得到那时他会告诉我们一些事情吗？”

“我想应该会。”汤米说。

“把一览表带去吗？”塔彭丝说，“我都已经倒背如流了。”

塔彭丝飞速地念着表中的名字。

“《黑箭》、亚历山大、帕金森、维多利亚时代的陶凳牛津和剑桥、格里-亨-罗、KK、玛蒂尔德的肚子、凯恩和阿贝尔、真爱。”

“够了，”汤米说，“太疯狂了。”

“这次的事从头到尾都像疯了一样。除了我们之外，罗宾逊还请了其他客人吗？”

“也许还有派克威上校。”

“那最好先准备止咳药，”塔彭丝说，“总之，我也想去看看罗宾逊先生。我不相信他是你说得那样脸型方正，头发稀疏的人——汤米，下下个星期黛波拉是不是要带孩子过来住啊？”

“不，”汤米说，“是下个星期。”

“很好，安排得非常好。”塔彭丝说。

十六 南飞的鸟

“是那辆车吗？”

塔彭丝走出门，望着车道拐角，焦躁地等待女儿黛波拉和三个外孙的来临。

阿尔伯特从边门走出来。

“还没到，那是食品店的车子，真不敢相信——鸡蛋又涨价了。我再也不投票给现在的政府了，下回我要投给自由党。”

“今晚的草莓和奶油准备好了没有？”

“已经准备好了。我常看你做，已经学会了这道菜的窍门。”

“阿尔伯特，你会成为主厨的。珍妮特很喜欢这道菜。”

“我还做了糖蜜馅饼——安德烈少爷非常喜欢糖蜜馅饼。”

“房间收拾好了吗？”

“收拾好了。夏克伯利夫人早上来过一次，她为黛波拉小姐的房间准备了檀香皂，黛波拉小姐很喜欢这种香皂。”

一切都已就绪，只等女儿一家来临了，塔彭丝长舒了一口气。

车喇叭声从远处传来。没几分钟，汤米驾驶着车辆从车道开了过来。客人们很快就出现在门口——女儿黛波拉虽将近四十，仍风姿绰约；十五岁的安德烈、十一岁的珍妮特和七岁的罗莎莉跟在她身后。

“你好，外婆。”安德烈精神奕奕地说。

“汉尼拔在哪儿？”珍妮特问。

“我要喝茶。”罗莎莉似乎快要哭了。

打过招呼以后，阿尔伯特接下了黛博拉一家带来的鹦鹉、金鱼和白老鼠。

“这是我们的新家吧，”黛波拉拥抱着母亲说，“我喜欢，非常喜欢。”

“可以到花园去吗？”珍妮特问。

“喝完茶再去。”汤米说。

“我要喝茶。”罗莎莉似乎在提醒大家什么才是最重要的事。

众人走进餐厅，发现茶已备好，都很感满意。

“妈妈，听说你出了点事，到底发生了什么？”喝完茶，走向花园时黛波拉问——孩子们在汤米和汉尼拔的陪伴下跑来跑去，充分享受着花园带给他们的乐趣。

黛波拉认为母亲必须得到充分保护，她严厉地说：“你到底做了什么？”

“已经安定下来，可以逍遥度日了。”塔彭丝说。

黛波拉露出迟疑的表情。

“爸爸，她又做了以前的事，对不对？”

汤米扛着罗莎莉走了回来。珍妮特观察着自己的新领地，安德烈少年老成地环视着四周。

“又在做以前的那些事了，”黛波拉又开始了攻击，“你又做扮演布伦金索普夫人的胡闹事了。妈，最糟糕的就是无法约束你，没想到‘N或M’的情形又再来一次。德里克听到传闻，写信告诉我。”黛波拉一边说出哥哥的名字，一边频频点头。

“德里克——他知道些什么？”

“德里克什么都知道。”

“爸，你也是，”黛波拉转向她父亲说，“你也牵连进去。原本以为你们搬到这是要过平静的生活——退隐享受余生。”

“本来是这个打算，”汤米说，“命运却另做了安排。”

“命运的后门，”塔彭丝说，“灾厄之洞，恐惧之堡——”

“是弗莱克尔的诗。”安德烈显示了他的博学。他沉湎于诗歌，希望能做个诗人，他接着念完了这首诗：

大马士革城有四座门

命运之门，荒漠之门，瘟疫之门，恐惧之门。

篷车不度，飞鸟不惊；

啁啾声声依然响遍鸟尽弓藏之地。

这时发生了奇妙的巧合，一群鸟突然从屋顶飞了起来。

“外婆，那是什么鸟？”珍娜问。

“是南飞的燕子。”

“不会再回来了吧？”

“夏天的时候会再回来。”

“穿过命运之门！”安德烈得意地说。

“这里一度就叫作‘燕窝庄’。”塔彭丝说。

“妈妈，你们不准备住在这儿了吗？”黛波拉问，“爸爸在信上说，你们正在找别的房子。”

“为什么？”家里的“好问者”珍妮特问，“我喜欢这个家。”

“告诉你几点原因，”汤米从口袋掏出一张纸片大声说道：

《黑箭》

牛津和剑桥

亚历山大·帕金森

维多利亚时代的陶凳

格里一亨一罗

KK

玛蒂尔德的肚子

凯恩和阿贝尔

英勇的“真爱”

“汤米，你闭嘴——这是我的一览表，不是你的。”塔彭丝说。

“这是什么啊？”珍娜继续问。

“像推理小说里的线索一览表。”安德烈说，在还没迷上诗歌之前，安德烈曾经热爱过推理小说。

“不错，是线索一览表，也是我们想另找房子的原因。”汤米说。

“但我喜欢这里，”珍娜说，“这里非常可爱。”

“很漂亮的房子，”罗莎莉说，“巧克力饼干也很好吃。”她已经把刚才要喝的茶抛到脑后了。

“我也很喜欢这里。”安德烈说，口气让人想起了俄国的专制沙皇。

“外婆，你为什么不喜欢这儿呢？”珍妮特问。

“我也很喜欢，”塔彭丝以出乎意料的热情说，“我要住在这里，一

直住下去。”

“命运之门。”安德烈说，“很有吸引力的名字。”

“这里以前叫‘燕窝庄’，”塔彭丝说，“可以重新把这里叫成‘燕窝庄’——”

“可以用这些线索写一个故事，”安德烈说，“甚至写一本书。”

“名字太多就太过复杂，”黛波拉说，“谁会看这种书啊？”

“人们都爱看这种书，而且会很享受，”汤米说，“你肯定想象不到人们对这类书的热情。”

汤米和塔彭丝互相看了看。

“明天我可以去买些油漆吗？”安德烈问，“阿尔伯特可以帮忙，我们会在门上漆个新名字。”

“这样明年夏天燕子就知道回来了。”珍妮特说。

她看了看母亲。

“这主意不错。”黛波拉说。

“承蒙女王陛下敕许！”汤米向常以一家之主自许的女儿深深鞠了个躬。

十七 最后一幕：与罗宾逊先生的晚餐

“这顿饭很好吃。”塔彭丝看了看周围的人。

饭后，他们移步书房，围着咖啡桌而坐。

比塔彭丝想象中面庞更苍白、头发更稀疏的罗宾逊先生坐在乔治二世时期精美的咖啡壶后面微笑，坐在他一旁的是克里斯宾先生——现在看来，霍萨姆似乎才是他的真名。汤米坐在派克威上校旁边，正礼貌地给他敬烟。

派克威上校颇感意外地说：“晚餐后我不抽烟。”

令塔彭丝仍心有芥蒂的科罗顿小姐说：“派克威上校，饭后你真的不抽烟吗？这倒真是稀奇，”随即对塔彭丝说，“贝尔斯福德夫人，你有一条很有礼貌的狗！”

汉尼拔趴在桌子下面，把头放在塔彭丝脚上睡觉。它突然抬起头，露出难得的天真表情，缓缓地摇着尾巴。

“听说它非常凶猛。”罗宾逊先生说，以半开玩笑的目光望了塔彭丝一眼。

“你一定要看看它勇敢奋战的情景。”本名霍萨姆的克里斯宾先生。

“应邀参加晚餐时，它很清楚要遵守宴会礼节，”塔彭丝说，“它喜欢参加宴会，自觉是一条出入上流社会、地位高尚的狗。”接着又对罗宾逊先生说，“非常感谢你邀请它来，并且为它准备了猪肝。它非常喜欢猪肝。”

“所有的狗都喜欢猪肝，”罗宾逊先生说，“我知道——”他回望本名为霍萨姆的克里斯宾，“——如果我去拜访贝尔斯福德夫妇，一定会被撕成碎片。”

“汉尼拔认为自己肩负着异常艰巨的任务，”克里斯宾先生说，“它绝不会忘记自己的名门身份。”

“作为安全官，你应该明白它这种感觉。”罗宾逊先生说。

他的眼睛嘲弄地眨个不停。

“贝尔斯福德夫人，你和你先生干得很不错。我们真的获益匪浅，据派克威上校说，你率先开始了调查。”

“这完全是出于偶然，”塔彭丝慌忙说道，“我只是有些好奇，希望能有所发现。”

“不错，我明白你这种感觉。你对所发生的事也许还相当好奇吧？”

塔彭丝越来越慌，说话颠三倒四。

“啊——那当然——我的意思是——我知道这是机密——是顶级的机密——我们不能问——你不能告诉我们——这我完全了解。”

“正好相反，我正想问你呢。如果你能提供情报给我，我会非常感谢。”

塔彭丝瞪大眼睛望着罗宾逊先生。

“真是想象不到——”话说到一半塔彭丝停住了。

“我从你先生那得知你有张列表。但他没告诉我是什么样的列表。我理解，这是你的秘密宝物。我也理解压抑好奇心是多么的痛苦。”

罗宾逊先生的眼睛又嘲弄般眨个不停，塔彭丝突然觉得自己对罗宾逊先生颇有好感。

她沉默了一会儿，咳了几声，然后打开晚宴皮包。

“太愚蠢了，”她说，“其实不只是愚蠢，简直可以说得上是疯狂。”

罗宾逊先生令人意外地应和道：“‘疯狂，疯狂，这个世界是个疯狂

的世界。'在我最喜欢的歌剧《迈斯特辛格》中，汉斯·萨克斯坐在一棵老树下曾经这样说过——真是句名言！”

他接过塔彭丝递过去的列表。

“大声念出来吧，”塔彭丝说，“我不会介意的。”

罗宾逊先生看了眼这张列表，递给克里斯宾。“安卡斯，你比我读得清楚。”

克里斯宾先生接过纸片，以清晰的男高音朗读起来：

“黑箭

亚历山大·帕金森

‘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

牛津与剑桥、维多利亚时代的陶凳

格里—亨—罗

KK

玛蒂尔德的肚子

凯恩和阿贝尔

真爱”

他停下了，看着罗宾逊先生。罗宾逊先生背过脸看着塔彭丝。

“夫人，”罗宾逊先生说，“恭喜你——你有非凡的头脑。从这些线索引导出最终的发现，真是惊人之至。”

“汤米也热心帮了忙，”塔彭丝说。

“要不是你唠叨个不停，我才不会帮忙呢。”汤米说。

“你的调查也很不错。”派克威上校满意地说。

“人口普查的日期给了我非常大的启示。”

“你们是才智双全的一对，”罗宾逊先生说，他笑着看了塔彭丝一眼，“你虽然没有表露出好奇，但我猜你一定很想知道这个案子究竟是怎么回事，对不对？”

“你会告诉我们吗？”塔彭丝叫了起来，“真是太好了！”

“事情的发端像你猜测的那样，与帕金森家有一定的关系，”罗宾逊先生说，“在遥远的过去，我的曾祖母也是帕金森家的人。有些事我是从曾祖母那里听来的——

“那个叫玛丽·乔丹的女孩和我同属一个单位，她在海军里有关系——她母亲是奥地利人，所以她说得一口流利的德文。你也许知道一件你先生已经知道的事，有些文件不久后将会公诸于世。现在政治上有种趋向：基于需要，可以把某些记录暂时以机密的方式处理，但不能永久视为机密。在为数众多的记录中，有些显然必须以我国历史的一部分公诸于世。在接下来的两三年间，即将出版三四本附有这些文件记录的历史资料。‘燕窝庄’（你现在居住的地方，当时这样称呼）附近发生的事情，自然会被收录在内。过去有过泄露机密的事情——战争期间或战争可能爆发的时期，常有这类事件的发生。

“案件的主角是既有威望又极受尊敬的政治家，另外还有两个新闻界巨头，他们极具影响力，却不善于利用这种影响力。在第一次大战之前，就有些阴谋叛变国家的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刚刚大学毕业的年轻人又纷纷粉墨登场。更为危险的是，国内的法西斯主义者提出了与希特勒最终联手的激进方案，装成希望早日结束大战的‘和平爱好者’以俘获人心。

“类似的事情不断出现，幕后暗流不断涌动。这种例子历史上有，今后仍然会出现，第五纵队不仅活跃，而且异常危险。受这种思想影响的人会以第五纵队的面目四处活动——贪图金钱或意欲掌权的人莫不皆然。这一定可以写成非常有趣的作品。骗子，叛徒——谁曾用这些词来形容第五纵队的人？一次也没有！他们是男子汉，是‘世界上最安分守己的人’。背地里却是偷鸡摸狗的第五纵队。

“老早就有这种信用诈欺了，情节也往往相同。

“商界、军界、政界莫不如此。乍看诚实的人——让人禁不住喜爱和相信、绝对不会去怀疑，号称‘世界上最安分守己’的那种人。结果却是天生的骗子，和在‘里兹大饭店’外兜售假冒金砖的家伙没有任何区别。

“贝尔斯福德夫人，你住的那个村庄从第一次大战前就是某个团体的总部，那是个旧世界留下来的古朴村庄——很久以前村子里就住过一些相当了不起的人——从事各种不同的战争工作，全都是些爱国者。那里又是海军的良港——住着一个英俊年轻的海军中校——他出身名门，父亲曾任海军上将。还有一个杰出的医生在这儿开业——很受病人的敬重——大家都愿意向他倾诉自己的烦恼——以一般的执业医生来说——没人知道他曾经受过化学武器和有毒瓦斯的特殊训练。

“在那之后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凯恩先生——第一个字母是K——住在码头边的茅屋中，他的政治思想非常特殊—一不是法西斯主义——真的不是！只是以和平为先来拯救世界——除了在欧洲大陆，他在其他许多国家也有许多追随者。

“贝尔斯福德夫人你想知道的不是这种事吧——但你最好先了解一下背景，一个很不自然的背景。玛丽·乔丹被送到那儿，尽可能刺探村里正在发生的事件。

“玛丽是我前一代的人，听到她的事迹以后，我对她的成就深表敬佩——我真希望能认识她——她一定是位坚强而有魅力的女性。

“玛丽是她的真名，但一般都叫她莫莉，她非常出色。令人痛心的是，她年纪轻轻就死了。”

塔彭丝一直看着挂在墙上一幅颇为眼熟的画，那是一个男孩头部的简单素描。

“想必这是——”

“没错，”罗宾逊先生说，“是亚历山大·帕金森，当时他才十一岁，是我姑婆的孙子。莫莉为了照顾他住进帕金森家做保姆，一般认为这是

个比较安全的监视身份。没有人料想到——”罗宾逊先生突然顿了一顿，“这竟会带来如此惨烈的结果。”

“凶手是帕金森家的人吗？”塔彭丝问。

“不，和帕金森家的人完全没有关系，但那天晚上，帕金森家还有其他的人——家人的客人和朋友们，你的先生业已查明，那天晚上进行了户口普查的申报，在帕金森家过夜的人必须和居民一样记下名字。这些人中的一个跟案件关系密切，这个人就是刚才提过的那个医生。医生的女儿常常来村里拜访。这次她带了两个朋友，晚上她要求留宿。她的朋友没有牵涉其中——但事后发现她父亲在阴影里的那个世界里扮演了异常重要的角色。她本人在案件发生的几星期以前也在帕金森家帮忙做园艺工作。她种植过指顶花和菠菜。在那个命定之日，把指顶花和菠菜混在一起拿到厨房的正是她。食用者全部中毒是常有的事，往往可以用过失致死结案。医生解释说，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并不鲜见。验尸审讯时，依他的证言，以过失致死处理了这个案子。但当晚鸡尾酒杯意外从桌上落地被打破的事情却没人注意到。

“贝尔斯福德夫人，如果你知道这段历史又被重演了一遍，一定会相当高兴。你被人从蒲苇丛中射伤，之后那个自称穆林斯小姐的女人又在你的咖啡中下毒。她其实就是那个有罪医生的孙女或堂孙女。第二次大战前，她是乔纳桑·凯恩的信徒。因此克里斯宾才知道她的事。你家的狗也对她极不信任，看到她就大吼大叫。事实上，杀害老伊萨克的也正是她。

“接着，我必须提到一个更为邪恶的人。那位仁爱的医生受到村人偶像般的崇拜，但从证据来看，几乎可以确定玛丽·乔丹就是被他杀害的，但当时没有一个人看破。他对科学非常感兴趣，对药物也颇有研究，更是细菌学领域的先驱。案子的真相六十年后才被揭开。但当时还是个小学生的亚历山大·帕金森却隐约觉察到了他的鬼把戏。”

“‘玛丽·乔丹并非自然死亡’，”塔彭丝沉静地说，“‘凶手是我们当中的一个’，医生发现玛丽在干什么了吗？”

“他没有发觉，但有人感觉到了。在这之前，玛丽干得非常顺利。出问题的海军中校已经被我们掌握了。玛丽送给他的情报货真价实，海军中校并不知道收到的这些情报看上去颇为重要，但大部分已形同废

纸。他则把海军的计划和机密传递给玛丽。玛丽每到假日会去伦敦报告：根据指令于指定的时间出现在指定的地点。摄政公园的玛丽女王花园或是肯辛顿花园彼得·潘像旁都被用来做会面场所。我们从这些会面以及某大使馆的下级职员处获得了许多情报。”

“但一切都过去了。贝尔斯福德夫人，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派克威上校咳了一声，突然又说：“贝尔斯福德夫人，历史一次次在重演。大家迟早会意识到这一点。最近，霍洛圭又成立了一个组织。知道这件事的人又一次重整旗鼓。这也许正是穆林斯小姐回来的原因。他们重新启用隐藏处举行秘密聚会。钱再度成为问题——从哪里来，又要用到何处。于是我们便找到了罗宾逊先生，让他关注事态的发展。就在这个当口，我们的老朋友贝尔斯福德出现了，并接连带来非常有趣的情报。他的情报跟我们略微察觉的完全一致。舞台已经准备妥当，未来会根据上层政治人物——某个既有名望又逐日增加信徒的大人物的意思行动。信用诈欺因此复苏。他们自称爱好和平的清廉之士——不是法西斯主义者——其实和法西斯主义没什么两样。他们宣称给百姓带来和平，给予合作者金钱上的报酬。”

“这种事情难道还在持续不断吗？”塔彭丝瞪大眼睛问。

“想知道和必须知道的，我们大都已经知道。部分得益于你们两位的贡献——摇摆木马的外科手术给了我们更多的情报。”

“玛蒂尔德！”塔彭丝叫道，“真开心！简直不敢相信！玛蒂尔德的肚子竟然这么有用！”

“马真是种了不起的动物！”派克威说，“它们不知道自己是否有用，但往往能派上很大的用场，从特洛伊的木马以来都是如此。”

“希望‘真爱’也能有所帮助，”塔彭丝说，“我是说，如果这种事还持续不断的话，那孩子的事也许还会——”

“不会再继续下去了，”克里斯宾先生说，“请放心，那个村子已经被清理一新——蜂窝已经被扫除，你们可以回去享受平静的生活了。那批人似乎已把根据地移到圣爱德蒙一带。我们继续保持着戒备，因此你们大可不必担心。”

塔彭丝松了一口气说：“谢谢你告诉我们这些。我女儿黛波拉常会带三个孩子来住——”

“不用担心，不会再有事了，”罗宾逊先生说，“顺便提一句，你们在‘N或M’事件以后，领养了案件关系人的孩子——那个有‘呆头鹅’或其他什么童谣书的孩子，是不是？”

“你是说贝蒂吗？”塔彭丝说，“是的。她以优异的成绩从大学毕业，现在在非洲调查当地人的生活——做诸如此类的事情，现在很多年轻人热衷于这种事。她真的很可爱——而且非常快乐。”

罗宾逊先生清了清喉咙，然后站起来说：“干一杯吧！感谢贝尔斯福德夫妇对国家的贡献。”

大家诚心诚意地干杯。

“再干一次怎么样？”罗宾逊先生说，“为汉尼拔干杯。”

“汉尼拔，”塔彭丝抚摸着爱犬的头说，“大家都为你干杯呢，这与被封为骑士或获得勋章一样荣耀。前几天我才看过斯坦莱·韦曼的《汉尼拔伯爵》。”

“我儿时看过那本书，”罗宾逊先生说，“‘伤害我哥哥的人就是伤害塔凡纳的人。’派克威，是这样没错吧？汉尼拔，可以为你举行爵位授予典礼吗？”

汉尼拔向罗宾逊先生走近一步，在肩膀被敲了一拳后轻轻晃了晃尾巴。

“依英王的指示，特封你为英王国伯爵。”

“汉尼拔伯爵，真是太棒了，”塔彭丝说，“你是条多么荣耀的狗啊！”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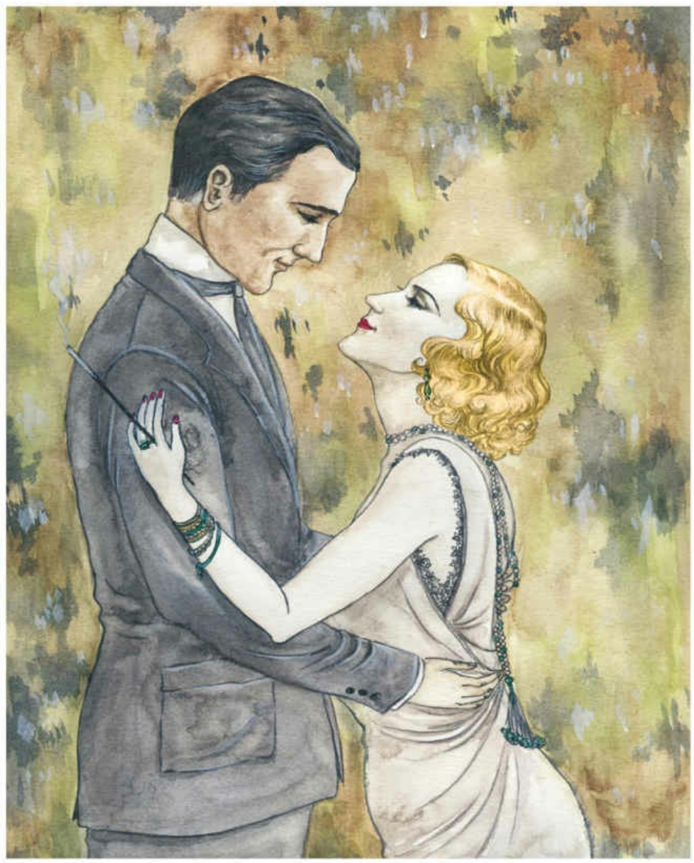
灯火阑珊

Agatha Christie

While the

Light Lasts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霖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灯火阑珊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王霖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01-01

ISBN：9787513320078

目录
CONTENTS

白屋梦魇
女演员
绝路
圣诞历险记
孤独的神祇
马恩岛的黄金
围墙之内
巴格达箱子之谜
灯火阑珊

白屋梦魇

1

这是约翰·塞格瑞夫的故事——关于他郁郁不得志的一生、不甚如意的爱情、他的梦想与死亡。如果从后两者里他得到了前两者所缺少的部分，那么他的一生也许就功德圆满了。谁知道呢？

约翰·塞格瑞夫出生于一个从上世纪开始家道逐渐中落的家族。他家从伊丽莎白时代就是地主，但如今最后一部分家产也变卖了。他们家族认为至少应该有个小孩为了谋生而拥有一技之长，但是约翰雀屏中选则是命运无意的捉弄。

约翰有着奇特敏感的双唇和暗蓝色的细长眼睛，让人想起精灵，或是神话中那些栖息在森林里狂野的牧神，然而他成为财政祭坛的牺牲品却是非常不适宜的。他从此告别了他所喜爱的泥土的芳香，唇边海盐的气息，以及头顶上自由的苍穹。

十八岁那年，他在一家大贸易公司当初级办事员。七年后，他还是一个办事员，职位不是那么“初级”了，但情况一成未变。约翰不具备崭露头角的能力，他每天准时上班，工作勤恳敬业，但依旧还是一个办事员而已。

然而他很有可能成为——什么呢？他自己也难以回答，但他坚信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个地方是能够让他一展所长的。他有能力，有敏捷的想象力，这是他勤勉工作的同事们无法瞥见的。约翰很受同事们欢迎，因为他总是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却没人注意到他正是借此避免与人产生真正亲密的友谊。

这个梦突如其来，并不是由童年时期逐渐形成的幻想。它在一个仲夏夜，或者应该说是清晨时分到来。约翰激动地醒了过来，竭尽全力想要留住这难以捉摸、如同其他美梦一样、试图悄悄从眼前一去不返的幻境。

他拼命抓住它，不许它走——绝对不可以——他必须记住这幢房子。没错，就是这幢房子！他熟识这幢房子。这是现实中的房子，还是只在梦境中出现的房子？他不记得了——但是他确定，他非常熟悉这幢房子。

熹微的晨光悄无声息地溜进屋内，一切都静静的。清晨四点三十分的伦敦，疲惫的伦敦，得到了片刻难得的安宁。

约翰·塞格瑞夫安静地躺着，美梦满盈，欣喜异常。能牢牢记住如此美梦真是太了不起了！不论用笨拙的指尖如何挽留，美梦总是在人半梦半醒之间飞快流逝。还好他动作快，在梦飞掠过脑海之时抓住了它。

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梦！那是幢房子，而且——他猛然惊觉，除了房子，其他的一切他都想不起来了。忽然，他带着些许沮丧地想到，那是幢陌生的房子，他过去从来也没梦见过。

这是一幢建在高地上的白色房子，周围绿树成荫，远处群山环绕。但是它最迷人的地方并不是它四周的环境（这是整个梦的高潮与重点），因为房子本身是真的美，美得出奇。当他再次回想起房子的美丽，心跳都不由得加速了。

当然，这是从房子外观上来说的，因为他还没有进去过。他非常确信——这一点不容置疑。

然后，当起居室暗淡的轮廓在逐渐明亮的光线中清晰起来，他醒了。也许，他的梦根本不美妙——也许，这美妙的梦境擦身而过，正是嘲笑他的无能？建在高地上的白色房子——这没什么让人兴奋的，是不是？他回想起来，那房子真是相当大，有不少窗户，但所有窗帘都拉上了。并不是因为房内无人（他很确信），而是因为时间太早，还没人起床。

然后他嘲笑起自己荒唐的想象力，接着想起今晚要和维特曼先生共进晚餐的事情。

2

梅吉·维特曼是鲁道夫·维特曼的独生女儿，一直是要什么有什么。

一天当她到她父亲办公室拜访时，约翰·塞格瑞夫引起了她的注意。他正好送她父亲所需要的信件进来。他离开后，梅吉向父亲询问起他来，维特曼先生非常乐意提供有关信息。

“他是爱德华·塞格瑞夫爵士的子嗣。显赫的家世，但是已经没落了。这小子没什么大出息。我还是很喜欢他的，但是他平凡无奇，不出类拔萃，成不了大器。”

梅吉觉得成不了大器没有关系。她父母很在乎这些，她却不是。最后，两个星期后，她说服父亲邀请约翰·塞格瑞夫共进家宴。这顿家宴极为私密，出席的只有她和她父亲，约翰·塞格瑞夫，以及一个和梅吉同住的好朋友。

女友自然而然地取笑了她几句：“只等你自己点头同意了，对吧，梅吉？你爸爸会把一切安排得妥妥当当的，把他放进包裹里，货账两清，从城里带回来，作为礼物送给他亲爱的小公主的！”

“艾丽格！你太过分了。”

艾丽格·卡尔笑了起来。

“梅吉，你知道的，你总是万事非称心如意不可。我喜欢那顶帽子——我必须拥有那顶帽子！帽子是这样，丈夫不也是如此？”

“别瞎说了，我还没跟他说过话呢。”

“是没有，但你已经下定决心了呀。”那个女孩说道，“他哪里吸引你了，梅吉？”

“我不知道。”梅吉·维特曼迟疑地说，“他——与众不同。”

“与众不同？”

“是的，我说不清楚。你知道的，他很帅，不同寻常的感觉。但也不是因为这样。他有点儿目中无人。说真的，我确信那天在爸爸的办公室里他看都没看我一眼。”

艾丽格大笑起来。

“老伎俩了。依我看这小子挺狡猾的嘛。”

“艾丽格，你真讨厌！”

“打起精神来，亲爱的。爸爸会买下小羊羔给小梅吉的。”

“我可不想那样。”

“你要的是真爱，是吗？”

“为什么他不会爱上我？”

“没理由不会，我想他会爱上你的。”

艾丽格边笑边打量着她的好朋友。梅吉·维特曼个子矮小——有发胖趋势——深色短发梳理成精巧的鬈发。当下最流行的脂粉与口红衬托出她天生的好皮肤。她的嘴唇与牙齿也很漂亮。深色眼睛小而有神，脸颊和下巴有点儿圆润，衣着打扮得体美丽。

“是的。”艾丽格打量完后说道，“我不怀疑他会爱上你，你看起来真的非常棒，梅吉。”

她的密友怀疑地看着她。

“我说的是真的。”艾丽格说，“真的，我发誓。但是，我是说如果，如果他没有爱上你的话，如果他对你的感情是友情而不是爱情，那怎么办？”

“也许我了解他之后也不会喜欢上他了。”

“很有可能。不过也有可能你非常喜欢他，到时候——”

梅吉耸耸肩膀后说道：“我想我总有足够的傲气来——”

艾丽格打断了她。

“傲气与矜持用来掩饰感情还管用——但是压抑感情就行不通了。”

“好吧。”梅吉红着脸说，“我想我就直说了。我的条件很好，我的意思是——在他看来，我是老板的女儿，意味着一切。”

“将来有可能成为合伙人，诸如此类。”艾丽格说，“是的，梅吉，你是你爸的女儿没错。我实在太高兴了，我希望我的朋友们都这样，直爽率真，是什么就是什么。”

她略带嘲讽的语气让梅吉不太自在。

“你真可恶，艾丽格。”

“但是很刺激啊，亲爱的。这也是你让我来这里的原因。你知道我是学历史的，让我感到好奇的是为什么在宫廷里大家允许并且鼓励小丑的存在。现在我也成了宫廷小丑，我就搞懂了。你看，这个角色蛮不错的。我必须做点儿事情。可是我呀，就像小说里的女主角，高傲自尊但是身无分文，家世好但是学历差。‘怎么办？小姐，天晓得。’像穷亲戚家的姑娘，自愿住在不生火的屋子里，干些杂活，‘帮忙照顾亲爱的远房表姐’，我是受不了的。没有人真正需要这样的人——除了那些请不起用人的人家，而且他们待她像苦囚犯。

“所以我变成了宫廷小丑。傲慢无礼，直言不讳，不时要急中生智一下（不能表现过头，恰如其分就可以），骨子里却要对人性观察入微。人们很喜欢听到别人谈论自己有多讨厌，否则他们为何听人去说教呢？我很适合这样的角色，邀请我的朋友很多，我很容易靠朋友过日子，但是我还需要小心不表露出感激之情。”

“没有人会完全像你，艾丽格，你完全不在意自己说过的话。”

“那你就错了，我非常在意——我说过的话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听起来是直言不讳，但都是字斟句酌的。我会特别留心的，这是我一辈子的工作。”

“为什么不结婚呢？我知道有很多人想跟你求婚。”

艾丽格脸色一变。

“我不能结婚。”

“因为——”梅吉没把话说完，看着她密友。密友略微点点头。

有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管家打开门，通报说：“赛格瑞夫先生。”

约翰兴致缺缺地走进来。他想象不出为什么老头子会邀请他，如果能推托，他肯定不会来。这房子装饰得富丽堂皇，地毯柔软，但令他心情沮丧。

一位姑娘走上前来和约翰握手，他隐约记得那天在她父亲的办公室里曾经见过她。

“你好，赛格瑞夫先生。赛格瑞夫先生——这是卡尔小姐。”

然后他眼前一亮。她是谁？她来自何方？她身边飘动着火红色的衣料，希腊式小巧的头顶上装饰着小翅膀。她如梦似幻地出现在眼前，在这阴暗的背景前仿如昙花一现般转瞬即逝。

鲁道夫·维特曼走进来，穿着宽大亮丽的衬衫，前襟簌簌作响。他们正式下楼用餐。

艾丽格·卡尔一直和主人说着话，约翰·赛格瑞夫只好和梅吉交谈。可是他所有的心思都在另一个女孩身上。他觉得她的发言都是深思熟虑、刻意为之的，生性并非如此。她内心一定还有其他东西存在，就像闪烁摇曳的火光，忽隐忽现，如同古代将人类引入沼泽地的萤火。

他终于等到机会和她说话。梅吉正把当天碰见的朋友的口信告诉父亲。现在机会来了，他却说不出话来。他默默看着她，希望她能先开口。

“晚餐的话题。”她轻松地说，“让我们先讨论戏剧，还是用数不清的‘你喜不喜欢——’开场呢？”

约翰笑了起来。

“如果我们发现我们都喜欢狗，不喜欢沙色的猫，那么我们之间是不是就有了所谓的‘纽带’？”

“的确如此。”艾丽格严肃地说。

“我觉得用一问一答的方式开始说话是个遗憾。”

“但这样一来大家都有得说啊。”

“没错，但是结果就糟糕了。”

“知道规则总是好的——哪怕只是为了违反它。”

约翰笑着看着她。

“那么我的理解是，你我应该尽情沉溺于我们的奇思妙想中，哪怕我们表现得像疯子？”

女孩的手一不小心扫落了桌上的酒杯，酒杯的破碎声叮当作响。梅吉和父亲停止了对话。

“对不起，维特曼先生，我把酒杯摔碎了。”

“亲爱的艾丽格，这没有关系，没有关系。”

约翰·赛格瑞夫赶紧小声说道：“酒杯摔碎，这可不是个好兆头。我希望——它没有发生过。”

“别担心，那句话怎么说的？‘厄运自存，非汝所能招之。’”说完，艾丽格又转过头朝维特曼先生说话。约翰重新和梅吉交谈，努力想着这句话的出处。最后他终于想起来了，那是瓦格纳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的《女武神》，齐格琳德在齐格蒙德准备离家时说的话。

他想：“她的意思是？”

但是梅吉已经在问他对目前的讽刺戏有什么看法，很快他只好承认他对音乐感兴趣。

“晚餐后，”梅吉说，“我们让艾丽格弹奏给我们听。”

他们去了楼上的客厅。维特曼先生认为这是个野蛮的习俗，他更喜欢喝酒、递烟的严肃气氛。不过今晚也就算了，他不知道该跟年轻的赛

格瑞夫说些什么。梅吉就是有些古怪想法。这小伙子看上去长得不怎么英俊——不是那种出众的英俊——同时他也不风趣。他很开心梅吉要艾丽格·卡尔来弹琴，这样夜晚的时间能过得快些。这个年轻的傻小子甚至都不会玩桥牌。

艾丽格弹得很棒，尽管并不是专业水准。她弹奏的是现代音乐，德彪西、施特劳斯，以及一些斯克里亚宾的曲子。然后她弹奏了贝多芬《悲怆》的第一乐章，这首曲子很哀怨，诉说着亘古以来永无止境的悲伤，但音符之间始终展现着不向命运屈服的精神。乐声庄重悲恸，伴随着征服者的起落直至毁灭。

弹到快结束时，她犹豫了一下，因此手指弹错了琴键，乐声戛然而止。她看着梅吉，自嘲着说道：“你看，它们不让我弹奏下去了呢。”

接着，还没等到别人对她的自嘲有任何反应，她又弹奏起一段古怪而难忘的乐曲。曲调奇特，节奏微妙，和赛格瑞夫过去听过的乐曲大相径庭。它就像鸟儿飞动、盘旋、翱翔——突然，没有任何征兆地，又变成了一长串刺耳杂音。然后艾丽格笑着从钢琴边站了起来。

尽管在笑，但是她看上去恐惧而不安。她坐在梅吉身边，约翰听见后者用低沉的声音对她说：“你不应该这样，你真的不应该这样。”

“最后是怎么回事？”约翰急切地说。

“是我自己的事情。”

她简洁尖锐地说着。维特曼先生换了话题。

那晚，约翰·赛格瑞夫又做了关于那幢房子的梦。

3

约翰很不开心。他对人生从来没有这样厌烦过。目前为止他都耐心地接受着这一切——当成是不愉快的必需，他的内心深处从来不受影响。但是现在一切都变了，外部世界和内心世界重叠了。

他不想欺骗自己，掩饰这变化的原因。他对艾丽格·卡尔一见钟情

了。现在他该怎么办？

那天晚上他太慌乱了，没有做任何打算。他甚至没有试着再去见见艾丽格。晚些时候，当梅吉·维特曼邀请他周末去她父亲乡下住处度假时，他急切地答应了。然而令他失望的是，艾丽格不在那里。

他不经意间向梅吉提过一次艾丽格。梅吉告诉他艾丽格去苏格兰看望朋友了，于是他就此打住。他很想继续谈谈艾丽格，但是话到嘴边竟说不出口。

那个周末梅吉觉得他很古怪。他好像没发觉——呃，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她是个很直接坦率的女人，但是这些似乎对约翰起不到作用。他认为她很友善，但有些霸道。

然而命运强过梅吉。约翰注定又会和艾丽格重逢。

他们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在公园里碰面。他很远就认出了她，心脏怦怦乱跳，感觉都快跳出身体了。假设她已经忘记了他——

不过她没有忘记他。她停下来和他说话，不一会儿他们就并肩走过草坪，他觉得乐不可支。

他出其不意地说：“你相信梦吗？”

“我相信噩梦。”

她严厉的语气让他吃惊。

“噩梦。”他傻傻地说，“我不是说噩梦。”

艾丽格看着他。

“不。”她说，“你生命中没有噩梦，我看得出来。”

她的声音变得温和——很不一样。

然后他吞吞吐吐地告诉她有关那幢白色房子的梦。他做了有六次——不，七次那个梦了。每次都一样，梦境好美——太美了！

他继续说着。

“你看——这和你有关——有某种关联。我第一次梦见是在遇见你的前一晚。”

“和我有关？”她笑了——笑得苦涩短促，“哦，这不可能，这房子太美了。”

“你也一样。”约翰·赛格瑞夫说道。

艾丽格有些恼怒地红了脸。

“对不起，我太傻了，好像是在求别人赞美我，是吧？可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清楚我的外表还是过得去的。”

“我还没有走进房子里面看过呢。”约翰·赛格瑞夫说道，“我相信里面一定和外面一样美丽。”

他说得缓慢而认真，但是她假装忽略话中的含义。

“我还想告诉你一些事情——如果你愿意听的话。”

“我愿意听。”艾丽格说道。

“我辞职了，现在看来很早以前就该这么做了。过去我一直随波逐流，得过且过，也知道自己很失败，但自己从来不在意这些。一个男人不应该这样。男人应该发愤图强，获取成功。我辞去这份工作，打算做些其他事情——完全与众不同的事情。比如说到西非探险——我不能告诉你具体细节。这些不该被大家知道。但是如果成功了，那么我就会成为富有的人。”

“所以，你也用金钱来衡量是否成功吗？”

“金钱，”约翰·赛格瑞夫说道，“对我来说只意味着一件事情——那就是你！等我回来的时候——”他停顿了下来。

她低下了头，脸色变得十分苍白。

“我不想假装不懂你的意思。所以我必须告诉你，就这么一次：我永远也不会结婚。”

他考虑了一会儿后，温柔地说道：“能告诉我为什么这样吗？”

“可以，但是这个世界上我最不想告诉的人就是你。”

他又沉默了。然后突然抬起头，牧神般的脸上绽开迷人的笑容。

“我明白了。”他说道，“所以你不让我走进房子里面——连偷看一眼都不可以吗？窗帘都关紧了。”

艾丽格倚身过来，把手放在他手上。

“我只能说这些。你梦见了你的房子，但是我——从来不做梦。我的梦都是噩梦。”

说完她急匆匆地离开了，让人很不安。

那天晚上，他又一次做梦了。最近他意识到，在梦中那幢房子几乎肯定有人居住。他曾经看到过有只手拉下窗帘，也瞥见有人影在屋内走动。

今晚这幢房子看上去比以前更清楚了。白墙在阳光里闪耀，一切显得安详美丽。

突然，他内心充满快乐的浪潮。有人来到了窗边。他知道，因为一只手——他曾经见过那只手——伸出来拉开了窗帘。马上他就会看到……

他醒了，恐惧让他浑身不停地颤抖。从那个屋子里望向他的东西，让他有种难以言喻的害怕和厌恶。

那东西恐怖至极，卑鄙龌龊，让他想起来就要呕吐。最恐怖最可怕的事情是那东西就出现在那幢房子里——那幢美丽的房子里。

那东西的存在让人毛骨悚然，破坏了房子与生俱来的安详宁静。由于那圣洁的墙壁后面有着这样污秽龌龊的阴影存在，房子的美丽，那无

与伦比的美丽，从此就被毁坏了。

赛格瑞夫知道，如果他再做关于白色房子的梦，他一定会惊醒过来，以免那个东西突然从白色美丽的屋内看着自己。

第二天傍晚，他离开办公室后直接去了维特曼先生家。他必须见见艾丽格·卡尔。梅吉会告诉他哪里能找到她。

他一点儿也没注意到，当他进屋时，梅吉几乎是跳起来迎接他的，眼神里带着热切的光芒。他握着她的手，马上结结巴巴地说出了自己的请求。

“卡尔小姐，我昨天见过她了，但是我不知道她住在哪儿。”

他没察觉到梅吉冷冷地缩回了手，也没意识到她的声音突然冷淡了下来。

“艾丽格在这里——和我们住在一起，但我恐怕你不能见她。”

“可是——”

“你知道，她妈妈今早去世了。我们刚收到这个消息。”

“噢！”他大吃一惊。

“这太让人难过了。”梅吉说。她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说道：“你知道，她死在——呃，精神病院。她们家族有精神病遗传史。她祖父开枪自尽，艾丽格的一位姨妈是白痴，还有一位投河自尽了。”

约翰·赛格瑞夫含糊地应了一声。

“我想我应该告诉你。”梅吉好意地说道，“我们是好朋友，对吧？艾丽格的确很吸引人。很多人都向她求婚，但事实上她是不会结婚的——她不能，对吧？”

“她蛮好的。”赛格瑞夫说道，“看上去都很正常。”

他感觉到自己的嗓音沙哑又不自然。

“谁知道呢，她妈妈年轻的时候看起来一切正常。而且她并不只是——不太对劲那样，你知道的。她完全疯了，疯狂得——让人害怕。”

“是的。”他说道，“可怕至极。”

现在他知道白色房子窗帘后面望着他的东西是什么了。

梅吉继续说着。他唐突地打断了她。

“我实际上是来告别的——并且谢谢你一直以来的好意。”

“你是不是要——离开了？”

她的声音里带着警觉。

他侧着脸对她一笑——斜斜的、凄惨的、迷人的笑。

“是的。”他说道，“去非洲。”

“非洲！”

梅吉喃喃地重复着这个词。没等她回过神，他已经和她握过手离开了。她站在原地，垂在身边的手紧握着，面颊两侧露出愤怒的红色。

在楼下门口台阶上，约翰·赛格瑞夫和从街上回来的艾丽格碰面了。她穿着黑色衣服，脸色惨白，毫无生气。她看了他一眼，将他拉进了一间小起居室。

“梅吉告诉你了。”她说道，“你都知道了？”

他点着头。

“那有什么关系？你一切都很正常。那个——你会安然无恙的。”

她忧郁哀伤地看着他。

“你会安然无恙的。”他重复着。

“我不知道。”她用几乎听不出的声音说道，“我不知道，我告诉过你——关于我的梦。当我在弹琴的时候——那晚坐在钢琴前——那些东西紧攥着我的手。”

他直视着她，浑身无力。当她说话的时候，在一瞬之间，有东西从她眼里流露出来，不过转眼就消失了——但他知道那是什么，就是那个从房子窗帘后面望着他的东西。

她注意到他刹那间的退缩。

“你看，”她轻声说道，“你看，我希望梅吉没有告诉你。它夺走了你的一切。”

“一切？”

“是的。甚至连梦也没有了。现在，你不会再梦见那幢房子了。”

4

西非的烈日直射下，酷热难耐。

约翰·赛格瑞夫不断呻吟着。

“我找不到了，我找不到了。”

红头发、大下巴的矮个子英国医生用他特有的霸道姿态看着他的病人。

“他一直在说这些，是什么意思呢？”

“我想他说的是一幢房子，先生。”有着柔和嗓音的罗马天主教慈善会修女边看着病人，边心平气和地说着。

“一幢房子。呃，他不能老惦记着它，否则我们无法救他。他老想着这个。赛格瑞夫！赛格瑞夫！”

涣散的眼神重新聚拢，目光停留在医生的脸上，认出了他。

“听我说，你会好起来的，我会把你医治好的。但你不要再为那幢房子操心了。你知道，它是跑不掉的。现在不要再费心去寻找它了。”

“那好吧。”他看上去听从了医生的劝告，“如果那幢房子从来不存在的话，它不会跑掉的。”

“当然不会！”医生开朗地笑道，“现在你很快会好起来的。”他大摇大摆地离开了。

赛格瑞夫躺在床上思考着。高烧这时已经退了，因此他头脑很清醒，思路很清晰。他必须找到那幢房子。

这十年来他都很害怕找到这幢房子——他最害怕的就是在无意中碰到它。然而日子久了，当他不再为此感到害怕之时，那幢房子却自己找上门来。他清楚记得自己吓得魂飞魄散，然后则是突然间极度的放松。因为那幢房子已经空了。

房子空了，非常安详宁静，和他十年前见到的一模一样。他没有忘记。一辆搬家具的巨大黑色货车慢慢地驶离了房子。当然，最后一位房客和他的行李一起搬走了。他走上前和货车车主交谈了起来。那辆货车有股诡异的气氛，黑漆漆的。马也是黑色的，马鬃与马尾随风飘扬。那些搬家人员也是身穿黑衣，带着黑手套。这让他想起了一些事情，但一时之间记不起来了。

是的，他是对的。最后一位房客搬走了，因为他的租期到了。房子目前空着，直到房东从国外回来。

他醒了，内心充满对那幢屋子安详宁静之美的向往。

一个月后，他收到了梅吉的来信（她持之以恒地每月写一封信给他）。在信里，她告诉他艾丽格·卡尔和她母亲一样，在同一家精神病院去世了。多么让人哀伤！当然这也是一个仁慈的解脱。

这一切真的太不寻常了，恰好是在他做完那个梦之后。他完全不明白这其中的含义，但真的很诡异。

最糟糕的是，从那之后他再也找不到那幢房子了。不知怎的，他连

去那幢房子的路也忘记了。

他又开始发烧了，在床上辗转反侧。当然，他忘记了，那幢房子建造在高地上！他必须往上爬才能到那里，但是爬上悬崖真的好热——酷热。向上，向上，再向上——哦！他滑了下来！他又必须从底部重新往上爬。向上，向上，再向上——一天又一天，一周又一周——他不确定过了多少岁月，他还是在向上爬。

曾经他听到医生的声音，但他不能停下来听他说话。再说医生会告诫他不要去寻找那幢房子。医生会认为那是幢普普通通的房子，他什么都不知道。

突然他想起自己必须保持冷静，非常非常冷静。除非保持冷静，否则你是找不到那幢房子的。匆匆忙忙、心情激动是毫无用处的。

如果他能保持冷静就好了！但是实在是太热了！热吗？不，是冷——是的，好冷。这里没有悬崖，只有冰山——参差不齐、凹凸不平的寒冷冰山。

他太累了，他不能再继续寻找了——毫无意义。啊，有一条小径，不管如何，总比冰山好。在这绿意盎然的小径漫步是多么惬意和阴凉啊。而这些树——长得真是好！它们长得很像——什么？他不记得了，不过都没关系。

哦！还有那些花，都是金色和蓝色的！它们是多么可爱——带着奇怪的熟悉感。当然他曾经来过这里。这里，穿过绿荫，就是那幢矗立在高地上的耀眼房子。多么美丽啊。绿荫小径、树木和花朵在这幢无可取代、极致美丽的房子面前显得微不足道了。

他加快了步伐。想想看，他还没进到房子里去过，笨到令人难以置信——因为房子的钥匙一直在他的口袋里！

当然，屋子外观之美无法与屋内相比。尤其是现在屋子的主人从国外回来了。他迈上了大门前的台阶。

残忍且强有力的手把他拉了回来！这股力量在来来回回地和他搏斗着。

医生正摇晃着他，在他耳边喊着："坚持住，小伙子，你能行的。别放弃，别放弃。"他像是遇到敌人似的目露凶光。赛格瑞夫在想这个敌人是谁。黑袍修女正在祷告。这一切都太不寻常了。

他只想一个人待着，回到房子里去。然而房子离他越来越远。

当然，这一切都是因为医生太厉害了。他斗不过医生，如果他能再强壮些就好了。

等一下！还有另外一个办法——就是如梦初醒的时刻。没有任何力量能拦得住——梦境永远转瞬即逝。如果他也这样溜走，医生的手抓不住他的——就这样偷偷地溜走。

是的，就是这样！房子的白墙又一次清晰可见。医生的声音降低了，他双手的力道也变弱了。他现在明白梦境就是这样转瞬即逝了。

他来到了房子门前，一切依旧静谧安详。他把钥匙插入锁孔，接着转动了它。

他等了一会儿，完全沉浸在这完美无缺、难以形容、不可言喻的欣喜之中。

然后——他越过了门槛。

后记

《白屋梦魇》最早发表在一九二六年一月的《君主杂志》上。这个故事是克里斯蒂创作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丽人之屋》的修订版。在她的自传中，她曾提到这是"我第一篇显露些许才华的作品"。最初版本的《白屋梦魇》晦涩难懂，极度渲染了病态氛围，文风类似于爱德华时代的鬼怪故事，尤其是E.F.本森[1]的作品。在发表之前，克里斯蒂做了大量修改，使故事情节条理清晰，减少了许多自省的段落。为了塑造故事中两位女性人物形象，她弱化了艾丽格来世的部分，强化了梅吉这个角色。类似的主题在另一部早期创作的作品《翅膀的呼唤》中也有提及，那个故事收录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小说集《死亡之犬》中。

一九三八年，克里斯蒂回忆起《丽人之屋》时谈道："创作这个故

事时构思兴高采烈，下笔却极端乏味。”不过创作的种子已经播下。“我渐渐喜欢上创作这种消遣，如果哪天闲来无事，没任何事可以做的时候，我就会构思故事情节。通常它们有个悲剧结尾，有时还增加高尚的道德情操。”在早些年的时候，有一位住在达特穆尔的邻居，是阿加莎家的密友，他曾给过克里斯蒂重要鞭策。那人是著名小说家伊登·菲尔波茨。当时阿加莎还叫阿加莎·米勒。他给她的作品提出建议，并向她推荐了几位对其写作文风和用词均能激发灵感的作家的作品。多年以后，当她的声望已经远远超过了他时，克里斯蒂提到菲尔波茨的睿智与善意，以及如何为年轻作家树立必要的信心——“他的宽容谅解让人吃惊，他只是给予鼓励，避免批评。”一九六〇年菲尔波茨去世时，她写道：“他对于一位初出茅庐的女作家的提携帮助，是我永远感激不尽的。”

---

[1] 爱德华·弗雷德里克·本森（Edward Frederic Benson，1867—1940），英国小说家、传记作家、考古学家。

女演员

1

剧院后区第四排座位上，一名衣衫褴褛的男子身子前倾，不可置信地看着舞台，狡诈的双眼眯了起来。

“南茜·泰勒！”他喃喃自语道，“上帝啊，是小南茜·泰勒！”

他的眼神落在手中的节目单上，其中一个姓名印得比其他姓名略大一些。

“奥尔加·斯多玛！这是她现在的名字。梦想成为明星，是吧，小姐？你一定赚了不少钱。我敢说你一定忘记你曾经叫过南茜·泰勒这个名字。我在想，当我杰克·莱维特揭露你真实身份的时候，你会怎么说。”

幕布降下，第一幕结束。观众们的热烈掌声响彻整个剧院。奥尔加·斯多玛，这位伟大的女演员，短短几年快速走红，家喻户晓。她以《复仇天使》中“柯拉”一角，奠定了她在在座观众心目中的地位。

杰克·莱维特并没有和观众一起鼓掌，脸上慢慢地显露出了笑容。天哪，多走运！就在他山穷水尽的时候，碰到这只肥羊。她一定会虚张声势，想方设法瞒过他，但他不会上当。只要好好计划，她就是一座金矿啊！

2

第二天早上，杰克·莱维特开始了挖掘“金矿”的第一步。奥尔加·斯多玛坐在垂挂着漆红色与黑色帘子的起居室里，反复地认真阅读着一封信。她表情丰富的漂亮脸蛋是苍白的，比平时多了几份僵硬。眉毛下灰绿色的眼眸直直地注视着前方，似乎思考着信件文字背后蕴藏着的威胁。

奥尔加用她情感充沛、清脆美妙的嗓音喊道：“琼斯小姐！”

一位打扮整洁、戴着眼镜，拿着速记本和铅笔的年轻女人匆忙从隔壁房间过来。

“请给丹纳汉先生打电话，让他立刻过来。”

西德·丹纳汉是奥尔加·斯多玛的经纪人。当他走进屋里时，心里和往常一样充满不安。他的一生就是应付女艺术家们古怪想法。连哄带骗，外加胁迫，有时还要三管齐下，这就是他日常的工作。当奥尔加气定神闲，一脸平静地将桌上的纸条递给他时，他松了口气。

“读读看。”

这封信字迹潦草，看上去是由一个文盲书写在廉价纸张上的。

亲爱的夫人：

我很欣赏您昨晚在《复仇天使》一剧中的精彩表演。我想我们有个住在芝加哥的共同朋友，名叫南茜·泰勒。有一篇关于她的文章即将刊登出来。如果您想谈谈这件事的话，等您方便的时候，我可以前来拜访您。

杰克·莱维特 敬上

丹纳汉看着这封信，感到手足无措。

“我不太明白，南茜·泰勒是谁？”

“一个已经死去的女孩，丹纳汉。”她声音中带着痛苦与疲惫，揭示了她这三十四年来的辛酸生活，“直到这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家伙出现以后，她才活了过来。”

“哦，那么……”

“我，丹纳汉，就是我。”

“那这是敲诈？”

她点点头。“当然，他对这一套最在行。”

丹纳汉皱着眉头，思考起来。奥尔加的脸颊枕在纤细修长的手上，用深不可测的目光注视着丹纳汉。

“欺骗他一下怎么样？否认所有一切。他无法确定他是否认错了人，也许仅仅是长得相似而已。”

奥尔加摇摇头。

“莱维特靠勒索女人为生。他很肯定他没认错。”

“报警怎么样？”丹纳汉疑虑重重地建议道。

她的冷笑足以说明一切。丹纳汉没有察觉到她的自控下蕴含着不耐——愚钝的他所能想到的办法，心思聪颖的奥尔加早就想过了。

“你不会——呃——向理查德爵士说一下这事儿吧？他不大能接受的。”

几周之前，奥尔加和理查德·埃弗拉德爵士订婚的消息才刚刚宣布。

“在理查德向我求婚的时候，我就把一切都告诉他了。”

“我要说你太聪明了！”丹纳汉不无羡慕地说。

奥尔加淡淡一笑。

“并不聪明。亲爱的丹纳汉，你不会懂的。没用的，如果莱维特按照他威胁的内容做的话，我就完了。理查德的政治生涯也遭殃了。不，就我所见，只有两条路可以走。”

“哪两条？”

“给钱——那样会从此没完没了；或者就此消失，然后重新开始。”

她的声音里又一次露出疲倦感。

“其实我并没有做值得后悔的事情。当时我是个就快饿死的流浪儿，丹纳汉，还努力遵纪守法。我射杀了一个男人。这是一个理应被射死的人。任何一个陪审团都不会因此认为我有罪。现在我知道了，不过当时我只是个惊慌失措的孩子，于是——我跑了。”

丹纳汉点点头。

“我想，”他迟疑地说，“我们有没有莱维特的任何把柄？”

奥尔加摇摇头。

“不太可能。他是个胆小鬼，不敢做坏事。”她的话似乎为自己带来了启迪，“胆小鬼！我想我们可以好好利用这一点。”

“让理查德爵士和他见面并威胁他？”丹纳汉建议道。

“理查德太好说话了。像这样的流氓，不能同他说道理。”

“那让我去见见他。”

“请恕我直言，丹纳汉，我觉得你也不合适。我们需要一种介于谈判与武力之间的方法。让我们刚柔并济！找个女人对付他。是的，我希望女人可以胜任这件事情。一个有权谋、吃过苦，明白什么是穷苦生活的女人。比如，奥尔加·斯多玛。不要跟我说话，我马上就想到方法了。”

她身体前倾，将脸埋在手中，然后突然抬起头来。

“那位想当我替补演员的女孩叫什么名字？玛格丽特·瑞安对吗？这女孩头发和我的很像？”

“她头发是不错。”丹纳汉的目光停留在奥尔加金铜色的头发上，勉强承认道，“正如你所说，和你的头发很像。但她其他都不行，我打算下周就解雇她。”

“如果一切顺利，恐怕你得让她作为我的替补来扮演‘柯拉’了。”她

挥挥手制止了他的抗议，“丹纳汉，请诚实地回答我的问题。你认为我会演戏吗？我指真正的表演。或者我只是一个穿着华丽服装，徒具吸引力的花瓶而已？”

“演戏？天哪，奥尔加，时至今日，没人演戏会比你好了！”

“如果莱维特如我所料是个胆小鬼的话，这件事就没有问题了。不，我不会告诉你我的计划。我想让你帮我把那个叫瑞安的女孩找来，告诉她我对她感兴趣，并且明晚希望和她一起共进晚餐。她会赶来的。”

“我想她会的。”

“另外我想要一点儿强效迷药，那种能让人失去知觉一至两小时，但第二天没有副作用的迷药。”

丹纳汉笑了。

“我不敢保证我们的朋友不会头痛，但肯定不会受到长久伤害。”

“好！丹纳汉，快去办吧，其他事情就交给我了。”她提高嗓音，“琼斯小姐！”

那个戴眼镜的女人一如往常地出现了。

“帮忙记录一下。”

奥尔加边慢慢踱着步子，边口述着当天的回信。但有一封回信是她亲笔写的。

在昏暗的房间里，杰克·莱维特边笑边撕开了他期盼着的来信。

亲爱的先生：

我不记得你提到的这位女士。但是我见过的人太多了，也许我的记忆混乱了。我一向乐于帮助同行们。如果你今晚九点造访的话，我会在家恭候你的到来。

你忠诚的
奥尔加·斯多玛

莱维特心满意足地点着头。信写得太精明了！她什么也没有承认，但她还是愿意和他见面。就快挖到金矿了。

3

九点整，莱维特站在奥尔加公寓门口按门铃，没人应门。当他想要再度按门铃时，发现门是虚掩着的。他推开门走进大厅，右手边有扇开着的门，通向一个灯火通明、以红黑双色为主的房间。莱维特走了进去。桌上的台灯下压着张纸条，只见上面写着：

请等我回来

——奥尔加·斯多玛

莱维特坐下来等候，不安的感觉逐渐浮上心头。公寓里如此安静，静得让人感觉有些阴森。

当然不会有什么问题，能有什么问题呢？但是这房间一片死寂，而且在如此安静的氛围下，他荒谬地认为房间里不只他一个人。太荒唐了！他拭去眉间的汗水。然而这样的感觉越发强烈。不只他一个人！他喃喃地骂了一声，跳起来开始四处踱步。那女人马上就会回来的，那时——

他停了下来，低沉地叫了一声。窗边的黑绒布帘下竟然露出了一只手！他弯下身，摸了摸。冷——冰冷——是只死人的手。

他大叫一声拉开窗帘。一个女人躺在地上，她面部朝下，一只手伸在外面，另一只手放在身子下方，金铜色的头发乱蓬蓬地散在颈项间。

奥尔加·斯多玛！他颤抖的手指抓着她冰冷的手腕，触摸脉搏，果然没有跳动的迹象。她死了，她用最简单的方法逃脱了他。

他突然注意到一条红绳，绳子两端精美的穗子半掩在她的发际。他小心地去摸那穗子，死者的头部因此垂了下来，他看到了一张紫色的可

怕面孔。他尖叫着往后跳开，有点儿头昏脑涨。这里发生的事情让他感到困惑。刚才对死者的一瞥让他意识到这是谋杀，不是自杀。这个女人是被勒死的，她不是奥尔加·斯多玛。

啊！那是什么？背后有声音传来。他转过身，与充满惊恐神色、蜷缩在墙角的女佣撞个正着。她脸色惨白，和她身上戴的帽子与穿的围裙颜色差不多。他不明白她为何如此惊惧，直到她的话将他点醒，他才明白自己当下的处境。

“哦，天啊，你杀了她！”

即使是此刻，他也没弄清楚状况，回答道：“不，不是的。我发现她时，她已经死了。”

“我看到是你做的。你用那根绳子把她勒死了。我听到了她的叫声。”

他汗如雨下，迅速地回想着刚才几分钟发生的事情。女佣一定是在他摸那穗子时进来了。她看到死者头垂了下来，听到了他的叫声，却以为是死者发出的。他无可奈何地看着女佣，从她脸上看到了惊惧与愚笨。她会告诉警察她目睹的案发经过，不管警察如何询问，她都不会松口。她会起誓说她的话句句属实，而他的生命就将断送在她的嘴里了。

多么恐怖、不可预见的状况啊！等一等，真的是意外吗？没有什么阴谋吗？他仔细地看着她，突然说道：“你知道那不是你的女主人。”

她的回答解释了眼前发生的一切。

“的确不是，那是我家女主人的演员朋友——如果你看到过她们大打出手，还认为她们是朋友的话。她们今晚就大吵了一架，舞刀弄枪的。”

这是陷阱！他明白了。

“你家女主人去哪里了？”

“她十分钟前出去了。”

陷阱！他自己就像小肥羊一样送上门来。好个奸诈狡猾的奥尔加·斯多玛。她自己金蝉脱壳，他却羊入虎口。谋杀！天哪，他们会把他绞死的。而他是无辜的，无辜的！

一阵轻轻的沙沙声唤醒了他。女仆正偷偷地朝门口走去。她已经回过神，两眼瞄着电话，又朝向门口。他必须封住他的口，这是唯一的办法了。反正杀不杀她都会被绞死。她没有武器，他也没有，但他有双手。他突然心跳加速，她身边的桌子上——几乎就在她的手底下——有一只镶有珠宝的小手枪。如果他能抢先拿到它的话——

不知是出于直觉还是慑服于他的眼神，女仆有了戒心。他刚准备跳出去时，她就拿起了枪，直指他的胸膛。虽然她拿枪的姿势很可笑，但是她的手指确实放在扳机上。他们距离那么近，很难射不中。他一动也不敢动，奥尔加·斯多玛这种女人的手枪都是上好膛的吧。

不过女仆并没有直接挡在他和门之间。只要他不出手袭击她，也许她就不敢开枪。不管怎样，他都必须冒险。他绕过去冲向门口，穿过大厅，奔出大门，用力将大门关上。他听到她微弱而颤抖的声音在门内喊叫着："警察！救命啊，杀人啦！"她声音太小了，没人能听得到。总之，他占了上风。他冲下楼梯，跑过空荡荡的大街，然后像迷路的行人一样，放缓步子，走过街角。他已经做好计划，尽快逃到格雷夫森，今晚再从那边搭船逃往天涯海角。他认识船长，对方不会问东问西。一旦上船出海，他就安全了。

4

十一点整，丹纳汉的电话铃响了，是奥尔加·斯多玛打来的。

"给瑞安小姐准备一份合同，好吗？让她当'柯拉'的替补演员。请不要再跟我争论这件事了。今晚的事情发生后，我欠她一个人情。什么？是的，我想我的麻烦已经解决了。另外，如果她明天告诉你我这个热心的女巫让她今晚昏迷了一阵，那么你不要太当真。怎么做的？就是把迷药放在咖啡里，再加上一些科学方法！然后我在她脸上涂上紫色的油性颜料，并在左臂绑上止血带。不明白？到明天你就会明白了。我现在没时间跟你解释了，我得在我忠诚的女仆从电影院回来以前脱掉帽子和围裙。她告诉我今晚上映的是《美丽的戏剧》，但她错过了最精彩的一出戏。今晚我做了最棒的演出，丹纳汉，刚柔并济奏效了！杰克·莱维特

果然是个胆小鬼，而且，哦，丹纳汉——我是个演员啊！”

后记

《女演员》最早发表在一九二三年五月的《小说杂志》上，当时的题目是《愚人陷阱》。在一九九〇年纪念克里斯蒂百年诞辰时发行的小册子中，沿用了这一标题。

这个故事展现了克里斯蒂出众的写作技巧。她善于构建特定情节，用同样的形式从不同角度来反复呈现，或者通过明显的微调来制造悬念欺骗读者。《女演员》中的诡计也出现在其他几篇故事里，最明显的是马普尔小姐系列故事《班格楼事件》，这篇收录在一九三二年出版的短篇集《死亡草》中。类似的还有一九四一年出版的波洛系列故事《阳光下的罪恶》。

这个故事提醒我们，克里斯蒂也是英国最成功的剧作家之一。虽然她的首部剧作——她称之为“一部极度阴郁的剧本，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描写的是乱伦情节”——从来没有上演。她自己最喜欢的剧作是一九五三年上演的《原告证人》，但毫无疑问最著名的剧作则是一九五二年上演的《捕鼠器》，至今在伦敦上演近五十年了。《捕鼠器》的剧情以凶手对潜在受害者的欺骗为核心，这要求克里斯蒂对观众的视觉与听觉反应了如指掌，必须用非凡的技巧误导观众想象后面发生的事情。《捕鼠器》在伦敦上演之后，《泰晤士报》的评论家们如此评论道：“这出戏完美地满足了剧场内观众们各种特殊的需求。”任何和这出戏有关的人员或是认真研读过这出戏的人都很清楚，这部剧作的成功确实有其奥妙之处。或者更准确地说，这出戏成功的地方在于很少有人能猜到它惊人的结局。

绝路

1

克莱尔·哈里威尔走出她的小屋，沿着短径来到大门口。她挽着一只篮子，篮子里放着一罐汤、一些自制的果冻，还有葡萄。德默崖小村子里并没有太多穷人，不过仅有的那些也都受到了殷勤的照顾。克莱尔就是教区最能干的义工之一。

克莱尔·哈里威尔三十二岁，身材高挑，肤色健康，拥有一双美丽的棕色眼睛。她不算漂亮，不过看上去有活力、讨人喜欢，也很有英国味儿。人人都喜欢她，人人都说她很善良。自从两年前她的母亲去世后，她就独自一人和她的小狗罗弗相伴，住在这个小屋里。她饲养家禽，喜欢动物，也喜欢健康的户外生活。

就在她拉开门闩的时候，一辆两座的小汽车疾驰而过，开车的女孩戴着红色帽子，向她挥手致意。克莱尔也挥手回礼，却立刻闭紧嘴唇。她的心里一阵痛楚，每当她见到薇薇安·李时，都会感觉到这样的痛楚。因为她是杰拉尔德的妻子！

米登汉姆农庄位于村外一英里处，是李家世代相传的家产。杰拉尔德·李爵士是农庄的现任主人。他是一个比实际年龄老成并且很拘谨顽固的人。他用浮华虚夸掩盖了他的羞怯。他与克莱尔是青梅竹马的玩伴，后来又成了朋友。很多人都充满信心地期待着他们会有更亲密的发展——这其中也包括了克莱尔本人。当然，事情不能太着急——不过总有一天……她把这一切放在心里，总有这么一天。

然而后来，就在一年前，当消息传开时，全村一阵哗然：杰拉尔德爵士娶了哈珀小姐——一个谁都没听说过的年轻女人！

新婚的杰拉尔德夫人在村里并不受欢迎。她对教区的事务毫无兴趣，认为狩猎非常无聊，也讨厌乡村和户外活动。不少自以为是的家伙大摇其头，很怀疑这桩婚姻会怎么收场。很容易就看得出来杰拉尔德爵

士为什么会一时犯糊涂。薇薇安是位美人，从头到脚都与克莱尔形成鲜明的反差：她小巧玲珑、鬼灵精怪、娇俏精致，金红色的头发在美丽的双耳上方卷曲，紫罗兰色的双眸天生就会射出诱人的媚眼。

以杰拉尔德·李简单的男人思维，他自然希望他的妻子能与克莱尔成为好朋友，于是常邀克莱尔去农庄用餐。薇薇安与她相见时，总是装出一副亲密无间的样子，就像今天早上她会如此热心地朝克莱尔打招呼。

克莱尔继续赶路，去办理她的事务。教区牧师正好要去拜访同一位老太太，拜访完毕后，他与克莱尔同行了一段路。在分手前，他们还停下脚步，站着讨论了一会儿教区里的事务。

“琼斯的老毛病恐怕又犯了，”牧师说，“他上次主动做出保证的时候，我对他还是抱有很大期望的。”

“真讨厌。”克莱尔斩钉截铁地说。

“对我们来说似乎是这样，”威尔莫特先生说，“可是我们必须明白，我们很难设身处地地从他的角度来看待他所受到的诱惑。酗酒的欲望是我们无法解释的，可是我们自己也会受到诱惑，这么想我们才会感同身受。”

“我想是的，我们自己也会受到诱惑。”克莱尔将信将疑地说。

牧师瞄了她一眼。

“我们有些人运气比较好，受到的诱惑很少，”他温和地说，“但是即使是这样的人，也会有克制不住的时候。要祷告，别忘了，免得陷于诱惑。”

向她道别之后，他轻快地走了。克莱尔若有所思地继续走着，不久就几乎一头撞在了杰拉尔德·李爵士的身上。

“你好，克莱尔。我正期望能见到你，你看起来精神不错，气色多好啊。”

片刻之前气色还没有这么好呢。

李爵士继续道："是啊，我正期望能见到你。薇薇安这周末去伯恩茅斯了，她的母亲身体不太好。今晚我们的聚餐可以改到星期二吗？"

"哦，没问题。星期二我也可以。"

"没问题，太好了，我得赶快走了。"

克莱尔回到家时，发现她忠诚的仆人正站在门阶上，等着她回来。

"您回来了，小姐。出事了，他们把罗弗带回来了。今早它自己跑了出去，一辆小汽车从它身上结结实实地碾了过去。"

克莱尔急忙冲到她的爱犬身旁。她酷爱动物，罗弗是她最宠爱的一只狗。她依次检查了它的四肢，然后用双手轻抚它的身体。它呻吟了一两次，舔了舔她的手。

"如果有什么严重的伤，估计是内伤，"她最后说，"看上去骨头好像都没断。"

"我们是否要请兽医来看一下，小姐？"

克莱尔摇着头，她对当地的兽医不太信任。

"等到明天再看吧。它好像也不是太痛苦，牙龈颜色很正常，肯定没有很严重的内出血。我明天看情况再说，如果它还是不好，我就开车带它去斯基平顿，请里维斯看看它，他是最可靠的人选。"

2

第二天，罗弗似乎更虚弱了，克莱尔决定立即动身。斯基平顿是个大约在四十英里之外的小镇，距离虽远，但是那里的兽医里维斯却是远近闻名的。

他的诊断证实了内伤的事实，但他认为复原概率很大，于是克莱尔很放心地把罗弗留给他来照顾，独自离开了。

斯基平顿只有一家饭店：阿姆斯郡府饭店。在这个饭店出入的主要是一些商旅人士，因为斯基平顿附近没有很好的狩猎场，而且也远离交通主干道。

午餐要到一点钟才开始供应，还有一些时间。克莱尔便随手翻阅起饭店入口处的访客登记册以自娱。

她突然发出一声惊呼，难道她会认错这个笔迹吗？那些极有特点的圆圈和连笔——她确信她是正确的，她甚至可以当场起誓——但是她实在不可能是正确的。薇薇安·李应该在伯恩茅斯。登记册上这些文字的本身也告诉她这是不可能的，上面写的是：

西里尔·布朗先生和太太，伦敦

可她还是忍不住一次次地把目光投向那些飘逸的字体。她都不知道自己怎么会那么贸然地跑去向登记处的女职员询问。

“是西里尔·布朗太太吗？不知道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位？”

“是一位个子娇小、红头发的女士吗？长得很漂亮。她是开着一辆红色双人座小汽车来的，小姐。我想，是一辆标致。”

是她没错！不可能是巧合。她如同置身在梦境之中，听着那个女职员继续说道：“他们一个多月以前来这里度周末，觉得很不错，所以又来了一次。我想他们俩是刚刚结婚的。”

克莱尔听到了自己的回答：“谢谢你，我想那应该不是我的朋友。”

她的声音有点儿异样，仿佛来自别人的口中。不久她已经坐在餐厅里，默默地吃着已经冷掉的烤牛肉。她的心中充满了迷茫，还有情绪化的思想斗争。

无论如何，她对真相深信不疑。和薇薇安第一次见面起，她就认清了这个人，她就是这种人。她有点儿疑惑那个男人是谁。是薇薇安婚前就认识的人？很有可能——这些都无关紧要——除了杰拉尔德，别的都无关紧要。

她，克莱尔，该为杰拉尔德做些什么呢？他应该知情——他当然有权知情，显然她有责任告诉他。她意外地发现了薇薇安的秘密，而她必须尽快让杰拉尔德也了解真相。她是杰拉尔德的朋友，不是薇薇安的朋友。

可是不知何故，她觉得这样不妥，她的良心感到不安。从表面上来看，她的理由很正当，然而她作为朋友的责任，却与她自己的倾向性令人怀疑地纠缠在了一起。她也承认，她不喜欢薇薇安。更何况，如果杰拉尔德·李与他的妻子离婚，克莱尔当然清楚接下来他会怎么做。他是一个把自尊心看得很重，几近于疯狂的人，显然他接下来会投入克莱尔的怀抱，这条路是现成的。这么一想，她就顾虑重重地退缩了，这么做显得多么露骨，多么丑陋。

个人的因素夹杂得太多，她无法弄清自己的真正动机究竟是什么。克莱尔骨子里是一个自命清高、责任感很强的人，她想弄明白自己的职责所在。她希望——正如她一直所希望的那样——做一个正确的选择。可是这一次，什么才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

她完全在无意中发现了秘密，这秘密对她所钟爱的男人和她所讨厌的女人——坦率地说，是一个令她嫉妒得发疯的女人——影响极为深远。她可以毁掉这个女人，然而这样做是正当的吗？

克莱尔一直很刻意地远离各种流言蜚语，这是乡村生活中无法避免的一部分。她讨厌这种感觉，仿佛她已经变成了那种自己向来极度鄙视的长舌魔鬼。

那天早上牧师说过的话突然在她的脑海中闪过。

“即使是这样的人，也只是时候未到而已。”

难道她的时候已经到了？难道这就是她受到的诱惑？难道这诱惑已经在阴险的伪装下变成了一种职责？她，克莱尔·哈里威尔，一个基督徒，对任何人都应抱以仁爱与慈善——包括女人。如果她要去告诉杰拉尔德，就必须确保驱使她去的完全只有非个人的动机。而目前她必须保持沉默。

她付完了午餐费用后开车离去。她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精神上

轻松了许多，很久没有这么快乐了。她很高兴自己拥有足够抗拒诱惑的力量，没有做出什么卑劣、不值得的行为。刹那间一种感觉闪过，仿佛有一股能量点燃了她的灵魂，不过她立刻打消了这种稀奇古怪的想法。

3

周二晚上到来之前，她坚定了自己的信念：这意外的发现不会由她张扬出去，她必须保持沉默。她心中埋藏着对杰拉尔德的爱，这使她不得不三缄其口。这是一种很高的姿态吗？也许吧，可这也是她唯一的选择。

她开着自己的微型小汽车来到农庄，杰拉尔德爵士的司机在门口等候。这天晚上有雨，因此等她下车后，他帮她把车开走，绕行开往车库。他刚开走，克莱尔就想起来，她借的那几本书还在车里，这次她带来是要归还的。她喊出了声，可是司机并没有听到，男管家急忙追着小汽车跑了过去。

于是，克莱尔独自在大厅里待了片刻，在通往客厅的门边徘徊。男管家刚才已经开了门闩，准备通报她的到来。但是现在，屋内的人仍然不知道她已经到了。只听见薇薇安尖锐的声音——实在不像是一位爵士夫人应该有的声音——非常清晰地传来。

“哦，我们就等克莱尔·哈里威尔了。你们一定知道她——她住在村子里，成天幻想着能变成一个本地名媛，却实在是长得不怎么样。她施尽了浑身解数想要把杰拉尔德抓在手里，可他根本就无动于衷。”

“哦，真的，亲爱的。”这是她对她丈夫低声抗议的回应，“她确实是这样的。你们也许没有意识到，可是她已经尽了全力。可怜的老克莱尔！是个好人，可也是个傻瓜！”

克莱尔的脸变得惨白，她的双手垂在两边，前所未有的愤怒使她紧紧地握起双拳。在那一刻，她可以亲手杀死薇薇安，她拼尽了全力才控制住自己。一个想法已经逐渐形成，她要积蓄力量，让薇薇安为这恶毒的言辞受到惩罚。

男管家拿着书回来了，他开门通报了她的到来。接着，她一切如常、和颜悦色地向满屋子的人致意。

薇薇安穿着一身精致的深酒红色晚礼服，展现出她白皙柔弱的肌肤。众人对克莱尔只是淡淡看了几眼。薇薇安说她要去学高尔夫球，克莱尔就只好跟着她去球场。

杰拉尔德非常体贴温柔，尽管他根本没想到克莱尔在无意中听到了他妻子的话，他还是在不经意间试图弥补。他喜欢克莱尔，不希望薇薇安对她评头论足。他与克莱尔仅仅是好朋友，没有别的——关于后面这一点，就算他的脑海里会有某种不安的怀疑，他也会把它丢到一边。

晚饭后，话题落到了小狗的身上。克莱尔述说了罗弗的意外，她故意停顿了一下，等到大家安静下来，才继续说道："所以，星期六那天，我带它去了斯基平顿。"

她听到薇薇安·李的咖啡杯突然在碟子里发出咯咯的响声。不过她并没有——还没有正眼看她。

"去找那个里维斯？"

"是的，我想它会好起来的。后来我在阿姆斯郡府饭店用午餐，那是一家挺气派的小旅店。"她转向薇薇安说道，"你在那里住过吗？"

就算她有任何怀疑，也都跑到了九霄云外。只听到薇薇安匆忙地回应道——结结巴巴地："我？哦！没……没有，没有。"

她空泛而黯然的双眼中流露着惊恐，与克莱尔目光交汇。然而克莱尔不动声色，那是冷静而明察秋毫的双眼，没有人能够觉察出其中隐藏着的得意。在那一刻，克莱尔几乎原谅了薇薇安在今晚早些时候让她听到的言辞。与此同时，她体会到一种充满力量的感觉，不由得头晕目眩起来。她已经把薇薇安·李捏在了手里。

第二天，克莱尔收到了那个女人的字条，问克莱尔是否愿意与她共度一个宁静的下午，一起饮茶。克莱尔拒绝了。

然后薇薇安不请自来。她接连两次在克莱尔几乎必然在家的时间到来。第一次，克莱尔真的出门了；第二次，她一看见薇薇安从小径上走来，就偷偷地从后门溜走了。

“她还不敢肯定我是否已经知道了。”她自言自语道，“她想要在不暴露自己的情况下搞清楚这一点。可她别想得逞，除非我准备好要告诉她。”

克莱尔不太清楚自己在等什么。她本来已经决定保持沉默——只有这样做才称得上光明正大。当她回想起曾经遭遇的那种极其恶劣的挑衅时，再次感觉到了那种道德的光辉。在无意中听到薇薇安在背后中伤她之后，她就感到，她心里软弱的那个人格可能已经毁掉了她充满善意的决定。

星期天，她去了两次教堂。第一次是去团体聚会，这使她更加坚定、更有活力。个人的情感不会影响她——卑劣与无耻都无处容身。她第二次是去参加晨祷，威尔莫特先生的布道讲述了法利赛教派那位著名祈祷者的事迹[1]，简述了他的生平。那是一个好人，是教会的栋梁。他还详述了那种发自灵魂深处的自豪，是如何遭到诋毁，被扭曲、玷污得面目全非。

克莱尔并没有全神贯注地听讲。薇薇安就坐在李家族那一大群人之间，克莱尔本能地预感到她不久就会再次试着来找她。

一点儿也没错，薇薇安盯上了克莱尔，跟着她走到家，问她可不可以进门，克莱尔当然答应了。她们坐在克莱尔布满鲜花和旧式印花布的小客厅里。薇薇安东拉西扯地聊了起来。

“你知道的，上周末我在伯恩茅斯。”她很快地说道。

“杰拉尔德告诉过我了。”克莱尔说。

她们对视着，薇薇安今天看起来如此平凡。她的脸变得尖刻、狡猾，减少了原有的魅力。

“你在斯基平顿的时候——”薇薇安开口了。

“我在斯基平顿的时候？”克莱尔彬彬有礼地说道。

“你提到过那里的一家小饭店。”

“阿姆斯郡府饭店，是的。你不是说你对那里一无所知吗？”

“我……我去过一次。”

“哦！”

她只要默默等着就可以了。薇薇安是忍受不了哪怕一点点的紧张气氛的，她已经要崩溃了。突然间，她身子前倾，激动地吼道：“你不喜欢我，你从来都不喜欢我，你一直都恨我！你现在在自得其乐，就像一只猫对待一只老鼠那样玩弄我！你真残忍——残忍！这就是我那么怕你的原因，因为在内心深处，你是那么残忍！”

“够了，薇薇安！”克莱尔厉声答道。

“你都知道了，不是吗？是的，我看得出来，你已经知道了。你早就知道了，那天晚上——当你提到斯基平顿的时候。不管是通过什么方式，反正你已经发现了真相。好吧，我想知道你准备怎么样。你打算怎么做？”

克莱尔沉默了片刻，薇薇安跳了起来。

“你打算怎么做？我必须知道。你不会否认你知道了所有的一切吧？”

“我不打算否认任何事情。”克莱尔冷冷地说。

“那天你在那里看见我了？”

“没有。我在登记册里看到了你的字迹——西里尔·布朗先生和太太。”

薇薇安的脸红得发黑。

“然后，”克莱尔平静地继续道，“我询问了一些问题，发现那个周末你并不在伯恩茅斯，你母亲并没有找你去。实际上，六星期前也发生过同样的事。”

薇薇安再次瘫在了沙发里，她像一个受惊的孩子，失声痛哭起来。

“你想怎么样？”她哽咽着问道，“你打算告诉杰拉尔德？”

“我还不知道。”克莱尔说。

她从容不迫，感到自己无所不能。

薇薇安坐了起来，把前额的红色发卷向后捋了捋。

“你想听听整个故事吗？”

“我想，听听也无妨。”

薇薇安毫无保留地把前因后果向她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西里尔·布朗”其实名叫西里尔·哈维兰，是一个年轻的工程师，本来是她的未婚夫。可是他的健康出了问题，失去了工作，于是他毫不犹豫地舍弃了一无所有的薇薇安，娶了一个比他大很多的有钱寡妇。没过多久，薇薇安就嫁给了杰拉尔德·李。

她与西里尔有一次很偶然地重逢了，那是后来多次相会的一个序幕。西里尔在他妻子的财富的支持下，事业蒸蒸日上，已经成为一个知名人物。这是一个丑陋的故事，充满了见不得光的幽会、无休止的谎言与私情。

“我是多么的爱他。”薇薇安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不时呻吟着。克莱尔每次听到这样的话，都感到非常恶心。

最后，支离破碎的故事终于讲完了，薇薇不好意思地轻声问道：“那么你……”

“我打算怎么做？”克莱尔反问道，“我没办法告诉你，我需要时间考虑。”

“你不会向杰拉尔德告发我吧？”

“也许我有责任这样做。”

“不，不！”薇薇安的声音变成了歇斯底里的尖叫，“他会和我离婚的，他一个字都不会听我的。他会跑到那家饭店调查真相，西里尔会被

卷进来，然后他的妻子也会和他离婚，他会失去一切——他的事业，他的健康——他会再次变得一无所有。他永远不会原谅我——永远不会。”

“请原谅我这么说，”克莱尔道，“我不在意你那个西里尔。”

薇薇安置若罔闻。

“我告诉你，他会恨我的——恨我，我会受不了的。别告诉杰拉尔德，你要我做什么都可以，只要你不告诉杰拉尔德。”

“我需要些时间来决定，”克莱尔严肃地说，“眼下我不能做出任何承诺。在这段时间，你和西里尔不可以再见面。”

“不会了，不会了，我们不会再见面的。我发誓！”

“等我知道该怎么做了，”克莱尔说，“我会告诉你的。”

她站起身来。薇薇安轻手轻脚地溜出她家，不时回头张望。

克莱尔嫌恶地嗤之以鼻，那真是一桩肮脏的勾当。薇薇安会谨守承诺，不再见西里尔吗？也许会吧。她太软弱了——彻头彻尾的软弱无能。

当天下午，克莱尔外出走了很长一段路。有一条通往高地的小路，路的左侧是绿草茵茵的山坡，缓缓地向下延伸到远处的海边，小路本身则以不变的坡度一直向上爬升。这条小路被当地人称为“绝路”。尽管走在小路上相当安全，可是如果走偏了一点儿就相当危险。那些平缓的山坡危机四伏，克莱尔就曾在这里失去了一条爱犬。那个小家伙跑到了光滑的草地上，结果一时间收不住脚，消失在悬崖绝壁间，在下面尖利的岩石上摔得粉身碎骨。

这天下午风轻云淡，景色很美。远处的海浪声从脚下传来，那是令人心旷神怡的低吟。克莱尔坐在薄薄的草皮上，眺望着那碧蓝的海水。她必须正视现实，她究竟该怎么做？

她觉得薇薇安实在令人讨厌。那个小女人崩溃了，怯弱地投降了！

克莱尔愈加为她感到不齿。她连一点点勇气都没有——一点点骨气都没有。

然而，尽管克莱尔那么讨厌薇薇安，还是决定暂时先饶恕她。她回家后给她写了一张字条，说尽管眼下还不能做出任何承诺，但她会暂时保持沉默。

德莫崖的生活如同往常一样，还在继续。当地人都发现李爵士夫人看起来不太好。而另一方面，克莱尔·哈里威尔却精神焕发。她的眼睛比以往更有神采，她的头比以往抬得更高，她的仪表都比以往更有自信。她与李爵士夫人经常见面，有人注意到在这种场合下，年纪较轻的李爵士夫人总是对克莱尔言听计从，事事看她的脸色。

有时候哈里威尔小姐会说些似乎暧昧不明的话——与手头正在做的事情完全无关。她会突然说，最近她改变了对很多事情的看法——真奇怪，一点点小事怎么会让一个人的观点产生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总是容易被同情所左右——那实在是不应该的，其实是错误的。

每当说出这样的话时，她常常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李爵士夫人，后者的脸色会突然变得煞白，看起来像是吓坏了。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迹象渐渐地不明显了。克莱尔还在说同样的话，可是李爵士夫人的反应似乎没有那么激烈了。她开始恢复以往的面貌与神采，往日的愉悦又回来了。

4

一天早上，克莱尔外出遛狗散步时，在一条小巷里遇到了杰拉尔德。当他与克莱尔交谈时，他的小狗与罗弗其乐融融地玩耍。

“听说我们的消息了吗？”他轻松地说，“我想薇薇安大概告诉你了。”

“什么消息？薇薇安没有提到什么特别的消息。”

“我们要出国了——去一年，也许更久。薇薇安受够了这个地方。她从来不喜欢这儿，你知道的。”他叹口气，似乎有一两个瞬间，看起

来有点儿沮丧。杰拉尔德·李很以家为荣。“不管怎样，我答应她改变一下。我在阿尔及尔附近买了一幢别墅，一个非常好的地方，他们都这么说。”他有点不自然地笑了起来，“很像二次蜜月，不是吗？”

克莱尔一时间无法说话，像是有什么东西冲上来堵住了她的喉咙。她仿佛见到了那幢别墅白色的外墙、橘子树，闻到了南方的空气中芬芳的气息。第二次蜜月！

他们要逃走了，薇薇安不再受到她的威胁了，她要离开这里，去享受无忧无虑的欢乐与幸福。

克莱尔听到了自己的声音，有点嘶哑，说的都是些应景的话。这多么棒啊！她真羡慕他们！

幸好此刻，罗弗和那条小狗吵了起来，它们陷入了一场混战，使主人们的交谈不可能再继续下去了。

当天下午，克莱尔坐到桌前给薇薇安写了一张字条，邀她于次日到“绝路”面谈，她有很重要的话要对她说。

5

第二天早上万里无云，克莱尔心情愉悦地爬上那条陡峭的小路，走向“绝路”。天气多好啊！她很高兴，她已经下定决心就在这朗朗青天下，而不是在她那沉闷乏味的小客厅里，把该说的话明明白白地说出来。她为薇薇安感到遗憾，真的非常遗憾，可是有些事必须要做。

她看见了一个黄色的小点，就像高处路边一朵黄色的小花。当她走近了一些，看出那是薇薇安的身影，穿着一件黄色的针织上衣，坐在薄薄的草皮上，双手抱膝。

“早上好！”克莱尔说，“天气真好，不是吗？”

“是吗？”薇薇安说，“我没有注意。你想对我说什么？”

克莱尔在她身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

“我有点儿喘不过气来，”她满怀歉意地说，“上坡的路很陡。”

“真见鬼！”薇薇安刺耳地尖叫道，“你为什么不能好好地说出来，你这惺惺作态的恶魔，为何偏要这样折磨我呢？”

克莱尔看上去一脸惊诧，薇薇安惊惶地改变了态度。

“我不是这个意思，对不起，克莱尔，真的。只是——我的神经已经失控了，而你却坐在这里谈论天气——是啊，这让我实在太恼火了。”

“如果你不小心注意的话，你的精神会崩溃的。”克莱尔冷冷地说。

薇薇安大笑起来。

“走上绝路？不，我不是那种人，我永远不会成为疯子的。现在告诉我吧，你想说什么？”

克莱尔沉吟了片刻，然后把目光坚定地投向了远处的大海，而没有投向薇薇安，她开口了。

“为了公平起见，我想先警告你，我不想再保持沉默了，关于——关于去年那件事。”

“你的意思是——你要把整件事告诉杰拉尔德？”

“除非你亲自告诉他，那就再好不过了。”

薇薇安尖刻地笑了起来。

“你很清楚我没有勇气这么做。”

克莱尔并没有反驳，她早就证实了薇薇安的怯懦。

“你亲自说显然是更好的方式。”她重复道。

薇薇安再次发出短促而丑陋的笑声。

“我猜这就是你可贵的良心吧，是它驱使你这么做的？”她冷笑道。

“我想这对你来说大概很奇怪，”克莱尔静静地说，“不过事实确实如此。”

薇薇安苍白而凝滞的面孔凝视着她。

“上帝啊！”她说，“我相信你真的是这么想的，你真的认为那就是原因。”

“这就是原因。”

“不，不是的。如果是这样，你早就这么做了，很早以前。为什么没有呢？不，不用回答我。让我来告诉你，抓住我的把柄，能让你感到更多的乐趣——那就是原因。你喜欢让我身陷于焦虑不安的状态，听任你的摆布。你会发表一些言论——恶魔的言论——只为了折磨我，让我终日不得安宁。这确实都见效了——直到我习以为常的那一刻。”

“于是你就安心了。”克莱尔说。

“你看出来了，对吧？然而后来，你还是沉默，开始享受掌握权力的乐趣。可是现在，我们要走了，逃脱你的掌控，我们也许将会变得很幸福——这么一来，你无论如何也坐不住了，于是你那招之即来的良心就醒了过来！”

她停了下来，喘着气。

克莱尔依然非常平静地说：“我不能阻止你胡说八道，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些都不是真的。”

薇薇安突然转身抓住了她的手。

“克莱尔——看在上帝的分上！我说到做到了——我都按你说的做了，我没有再见西里尔——我发誓！”

“这是另外一回事。”

“克莱尔——难道你没有一点点同情心吗——一点怜悯心都没有吗？我可以跪在你的面前。”

“你自己去告诉杰拉尔德吧，亲口跟他说，他可能会原谅你。”

薇薇安轻蔑地笑了。

“你很了解杰拉尔德，他会大发雷霆的，会想方设法报复。他会让我痛苦不堪，会让西里尔痛苦不堪，我会受不了的。听着，克莱尔——他的事业很成功，他发明了一种东西——某种机器，我一点儿也不懂，但那可能是一项伟大的功绩。他现在已经搞成了，当然是在他妻子的资助下。但她是一个多疑善妒的人，如果她发现了真相，如果她发现了杰拉尔德开始办理离婚手续，她就会放弃西里尔——包括他的事业和他的一切，西里尔会被毁掉的。”

“我在乎的不是西里尔。”克莱尔说，“我在乎的是杰拉尔德。为什么你就不能也替他多想一些？”

“杰拉尔德？我不在意他，”她猛咬自己的手指，“我从来没有爱过杰拉尔德，我们还是就事论事的好。可是，我真的在乎西里尔。我是一个废物，彻头彻尾的废物，我承认。我想他也是一个废物，可是在我的眼里，他一点儿也不像个废物。我可以为他去死，你听到了吗？我可以为他去死！”

“嘴上说说很容易。”克莱尔嘲弄道。

“你以为我不是当真的？听着，如果你继续这种残忍的行为，我就会去自杀。在西里尔被卷进去、被毁掉之前，我会这么干的。”

克莱尔依旧无动于衷。

“你不相信我？”薇薇安喘着气说。

“自杀需要很大的勇气。”

薇薇安仿佛受到了打击般退缩了。

“你说对了，是的，我没有勇气。如果有种简单的方法——”

“在你面前就有一种简单的方法，”克莱尔说，“只需要径直跑下那绿色山坡，片刻间就结束了。还记得去年的那个孩子吗？”

“是的，”薇薇安若有所思地说，“那很简单——相当简单——如果一个人真的想要这么做——”

克莱尔笑了。

薇薇安转向了她。

“我们再把话说一遍吧。你难道看不出来，在沉默了那么久之后，你现在要旧事重提完全是没有好处的？我不会再见西里尔，我会做杰拉尔德的好妻子，我发誓我会的。或者我可以离开，永远不再见他。随你喜欢，克莱尔——”

克莱尔站了起来。

“我建议你，”她说，“自己去告诉你的丈夫……否则，我会去说的。”

“我明白了，”薇薇安轻声说，“好吧，我不会让西里尔痛苦的……”

她站了起来，仿佛沉思了片刻，然后轻快地跑向了小路，可是她没有停，而是穿越小路，奔向了下面的山坡。她回过头来，兴高采烈地向克莱尔挥手致意，然后像个孩子一样，轻快地向前跑去，消失在视线中……

克莱尔呆立原地，突然间她听到了尖叫声、呼喊声、喧闹声。然后是——一片死寂。

她呆呆地沿着小路逐级而下，在大约一百码开外，聚集了一群正向上爬的人。他们在那里目不斜视，指指点点。克莱尔跑过去，加入了人群之中。

“是啊，小姐，有人从悬崖上掉下去了。已经有两个人下去看了。”

她等待着。那是一小时，是永远，还是只有几分钟？

有个人费劲地爬了上来，那是穿着衬衣的牧师。他的外套已经脱下来，覆盖在悬崖下的尸体上面。

“真可怕，”他脸色苍白地说，“还好死亡是片刻之间的事。”

他看见了克莱尔，便走到她的身旁。

“你一定吓坏了。我想你们之前是在一起聊天？”

克莱尔听到了自己机械的答话声。

是的，她们刚刚分开。不，李爵士夫人的举止看上去很正常。人群中有人提供信息，说夫人还笑着挥手呢。那是一个可怕的、危险的地方——应该在那里的小路边设置栏杆。

牧师的声音再次响起：“一场事故——是的，显然是一场事故。”

但是突然间克莱尔笑了——嘶哑粗嘎的笑声在悬崖间回响。

“胡说，”她说，“是我杀了她。”

她感到有人在轻拍她的肩膀，一个温和的声音说道：“好的，好的。没事了，你很快就会好了。”

6

可是克莱尔并没有很快就好了，她再也没有好过。她坚持着自己的错觉——当然是错觉，因为至少有八个人目击了那个场面——她坚持说是自己杀死了薇薇安·李。

她的惨状直到罗瑞斯顿护士接手才有所改观。罗瑞斯顿护士在对付精神病例方面非常成功。

“迎合他们就好了吧，这些可怜的家伙。”她会和悦地说。

于是她告诉克莱尔，她是本顿维尔监狱的女狱监。她说，克莱尔的判决已经减为无期徒刑。一个房间被布置成了牢房的样子。

“我想现在我们可以开开心心、舒舒服服的了。”罗瑞斯顿护士对医生说，“如果你喜欢，就给她一把弄钝的刀。不过我觉得根本不用担心自杀，她不是那种人，太自我中心了。真有趣，怎么这种人总是那么容

易走上精神错乱的绝路。”

后记

《绝路》首次发表于一九二七年二月的《皮尔森杂志》，编辑在评论里暗示这个故事“写于作者最近生病并神秘失踪前夕”。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深夜，阿加莎·克里斯蒂离开了她位于伯克郡的家。第二天清晨，人们发现她的小汽车停在萨里郡纽兰兹角的希尔村附近，车里空无一人。警方和志愿者在乡间搜索，却一无所获。然而一周半过后，哈罗盖特某家酒店的多位员工发现某位以“特丽莎·尼尔”为姓名登记的客人实际上就是这位失踪的小说家。

克里斯蒂回家后，她的丈夫向媒体宣布，她先前的走失是因为“完全失忆”。然而，围绕着她生命中这个插曲，多年来始终有一些推测。在克里斯蒂失踪期间，著名惊险小说作家埃德加·华莱士就曾在报上发表评论，称如果她没有死的话，“就一定活得好好的，而且神志清醒，也许就待在伦敦。说白了，”华莱士继续写道，“她最初的目的似乎就是为了‘针对’某个不为人知的人。”尼尔是阿奇博尔德·克里斯蒂第二任妻子的姓氏。这是在暗示，十二月三日阿加莎弃车而去是为了羞辱她的丈夫。当晚她在伦敦时有朋友们相陪，然后才去了哈罗盖特。甚至有人认为，失踪事件可能是某种另辟蹊径的炒作。然而，事件的原貌仍然模糊不清，各种各样模棱两可的“释疑”也无从得以证实，因此只能被视作茶余饭后毫无根据的臆测。

---

[1]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18:9—14），法利赛人与税吏的典故；法利赛人祷告时自豪于自己的德行，而税吏则自惭形秽。耶稣隐晦地表示了自己的看法：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圣诞历险记

1

粗木在宽敞开放式的壁炉里轻盈地噼啪作响，伴随着六个人说说笑笑的喧闹声烧得更旺了。这个年轻人的乡间别墅聚会主题是欢度圣诞节。

老恩迪科特小姐——通常被大家称为埃米莉姑姑——毫无拘束地微笑着，聆听着他们的谈论。

“我跟你打赌，你吃不了六个肉馅饼，吉娜。”

“可以啊，我吃得了。”

“不可能，你吃不了。”

“那你吃掉的肉就有一整头猪那么多了。”

“没错，点心还有里三只猪，葡萄干布丁里两只。”

“希望布丁做得不错，”恩迪科特小姐担忧地说，“它们是三天前才做好的。圣诞布丁应该在圣诞节之前很久就做好。是啊，记得我小时候，人们会想到那段基督降临节前的短祷辞：‘搅起来吧，主啊，我们恳求你……’——某种意义上，那是说搅拌圣诞布丁！”

恩迪科特小姐说话的时候，大家很有礼貌地停止了说笑。这不是因为年轻人对她回忆的往事有丝毫的兴趣，只是因为他们觉得有必要对这里的女主人表现出礼貌性的关注。她的话音刚落，说笑声就重新响起。恩迪科特小姐叹息着，把目光投向了聚会上唯一与她年龄相仿的来客，寻找一份认同感——那是一位矮个子男人，古怪的蛋形脑袋上有两撇有力上翘着的髭须。现在的年轻人已经和过去不同了，恩迪科特小姐心想。过去，年轻人会闭好嘴巴，恭恭敬敬地围成一圈，倾听长辈们的金

玉良言。哪像现在这些孩子，只会说些空洞的毫无意义的话，而且很多话根本就听不懂。但是不管怎么说，他们都还是非常可爱的孩子！她逐个地审视他们，目光变得柔和下来——高个子且一脸雀斑的吉娜；小南希·卡德尔，充满着黝黑的、吉卜赛式的美；两个年龄小一些、从学校返家的男孩约翰尼和埃里克，以及他们的朋友查理·皮兹；美丽标致的伊芙琳·哈沃斯……想到最后这个姑娘，她微微皱起眉头，又将目光游移到她的大侄子罗杰身上。他郁郁寡欢地坐着，完全不顾身边的嬉笑，只是默默地注视着这位年轻的、具有北欧式美丽优雅的姑娘。

“这大雪是不是棒极了？”约翰尼大叫着走向窗前，“这才是圣诞节的天气。我说，我们去打雪仗吧，午餐还早着呢。是不是，埃米莉姑姑？”

“是啊，亲爱的，我们两点开始用餐。你提醒我了，我最好去看看餐桌布置得怎么样了。”

她匆匆走出房间。

“听我说，我们去堆个雪人吧！”吉娜尖叫道。

“好啊，太好玩了！我知道了，我们堆一个波洛先生吧。你听见了吗，波洛先生？伟大的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先生的塑像，由六位著名的艺术家用积雪做成！”

坐在椅子上的小个子鞠躬表示赞成，还眨了眨眼睛。

“做得帅一点，孩子们，”他恳请道，“我强烈要求。”

“那是——当然！”

一群人旋风似的消失了，在门口把威严庄重的男管家撞了个满怀。管家端着一个浅盘，上面是一封短信。他迅速地恢复了从容不迫的神情，径直走向波洛。

波洛接过短信，撕开封口。男管家退下。小个子把短信通读了两遍，然后折起来放进口袋。尽管他脸上毫无表情，短信的内容却是非常惊人的。信上字迹潦草，出自一个受教育不高的人之手：“别吃葡萄干

布丁。”

“非常有意思，”波洛先生低声自言自语道，“也非常出人意料。”

他朝壁炉的方向看去，伊芙琳·哈沃斯并没有跟其他人一起出去。她坐在那里，凝视着炉火，陷入沉思中，紧张不安地转动着左手中指上的戒指，转了一圈又一圈。

“你是在做梦吧，小姐。”小个子男人终于开口道，“一个不太愉快的梦，是吗？”

她吃了一惊，犹豫地看着他。他以抚慰人心的方式点点头。

“我的职责就是了解各种事实。是啊，你并不快乐。我也一样，不是特别开心。我们可以互相倾诉一下吗？你瞧，我非常伤心，因为我一个多年的老朋友，漂洋过海去了南美洲。以前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有时候会让我不耐烦，他的愚钝会让我怒不可遏。可是现在他走了，我想得起来的却只有他的种种好处。生活就是这样，不是吗？好了，小姐，你的困扰是什么呢？你和我不一样，我又老又孤独——而你年轻美丽，你爱的那个人也爱你——哦，是啊，没错。刚才这半个小时我一直在观察他。”

姑娘的脸上泛起红晕。

“你是说罗杰·恩迪科特吧？哦，可是你错了，跟我订婚的并不是罗杰。”

“是啊，你跟奥斯卡·利弗林先生订婚了，我很清楚。可是既然你爱的是另一个人，又为什么跟他订婚呢？”

他的话并没有让姑娘感到愤怒，真奇怪，他的态度里似乎有某种力量让人愤怒不起来。他的语气中饱含善意，还有一种让人无法抗拒的说服力。

“全都告诉我吧，”波洛温和地说，他的语气给了姑娘一种很奇特的安慰，然后他又加上一句刚才已经说过的话，“我的职责就是了解各种事实。”

“我非常痛苦，波洛先生——痛苦极了。你瞧，我的家里曾经很富裕，我有朝一日将会成为继承人。而罗杰并不是长子，而且——尽管我很清楚他喜欢我，他却从来没有开口说过，而是去了澳大利亚。”

“这里的人们这样对待婚姻多滑稽，”波洛先生打断道，“没有条理，不讲方式，一切都听天由命。”

伊芙琳继续讲下去。

“然后，我们突然没钱了，母亲和我几乎身无分文。我们搬到一幢小房子里，只能勉强度日。可是我母亲得了重病，唯一的机会就是做一个大手术，然后到国外暖和的地方去休养。我们没有钱，波洛先生——我们没有钱！这意味着她只有死路一条。利弗林先生曾经向我求过一两次婚。他再一次向我求婚，并且承诺将为我母亲做他力所能及的一切。我答应了——我还有什么办法呢？他履行了诺言。手术由当今最好的外科医生主刀，我们在冬天去了埃及。这都是一年前的事。我母亲重新恢复了健康，而我——我将在圣诞节后嫁给利弗林先生。”

“我明白了，”波洛先生说，“与此同时，罗杰先生的长兄去世了，他回到家中——发现他的梦想破碎了。说到底，你还没有结婚呢，小姐。”

“哈沃斯家的人不会背信弃义，波洛先生。”姑娘自豪地说道。

几乎在她说话的同时，房门打开了，一个面色红润、双眼细长、目光狡诈的秃顶男人站在门口。

“你在这儿磨蹭些什么，伊芙琳？出来散个步吧。”

“好的，奥斯卡。”

她无精打采地站起来。波洛也站起来，彬彬有礼地问道：“利弗林小姐还是不舒服吗？”

“是啊，真遗憾，我的妹妹还在卧床。真糟糕，只能躺在那儿过圣诞节。”

“确实糟糕。”侦探先生礼貌地表示赞同。

几分钟后，伊芙琳穿上雪地靴和厚衣服，与她的未婚夫一起走到外面的雪地里。这是一个完美的圣诞节，空气清新，阳光明媚。参加聚会的其他人正在忙着堆雪人，利弗林和伊芙琳驻足观望他们。

“爱是年轻的梦想，耶！”约翰尼大叫着，把雪球扔向他们。

“你觉得怎么样，伊芙琳？”吉娜喊道，“我们堆的是赫尔克里·波洛先生，那位大侦探。”

“等贴上小胡子再说吧，”埃里克说，“南希准备剪一缕自己的头发下来作为胡子。勇敢的比利时人万岁！礼炮，砰，砰！”

“想想吧，家里有位活生生的侦探！”这是查理在说话，“我想要是有一起谋杀案就好了。”

“哦，哦，哦！”吉娜手舞足蹈地喊着，“我有个主意。我们来安排一起谋杀案吧——我的意思是，骗人的那种，好让他上当。哦，我们快干吧——一定好玩极了。”

五个声音立刻开始你一言我一语。

“我们该怎么做呢？”

“要发出很可怕的呻吟！”

“不对，笨蛋，应该在外面弄。”

“当然，要在雪地里留下脚印。”

“吉娜可以穿着睡衣。”

“你去弄点儿红色染料。”

“弄些在手里——再用手去抹在脑袋上。”

“嗯，我们要是有把枪就好了。”

“告诉你，爸爸和埃米莉姑姑不会听到什么的，他们的房间在屋子另外一边。”

“是啊，他本人不会介意的，他很大度。”

“没错。可是，用什么红染料呢？指甲油？”

“我们可以到村子里去买一些。”

“笨蛋，圣诞节上哪儿买去？”

“对啊。用水彩颜料吧，深红色的。”

“让吉娜来扮吧。”

“别担心会受冻，不会太久的。”

“不，让南希来扮吧，南希有那种漂亮的睡衣。”

“我们去找格雷夫，看看他知道不知道哪儿有染料。”

大伙儿冲进了屋子。

“正出神哪，恩迪科特？”利弗林不以为然地笑着说道。

罗杰猛然回过神来，刚才的话他只听到了一点点。

“我在想事情。”他平静地说。

“想事情？”

“我在想波洛先生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利弗林似乎受惊了。就在此时，锣声响起。所有人都准备享用圣诞大餐。餐厅的窗帘都拉上了，灯火通明，长桌上堆满了圣诞礼花筒和其他的装饰品。这是一顿名副其实的老式传统圣诞大餐。长桌的一端坐着红光满面、善良快活的男主人，他的姐姐坐在另一端面对着他。波洛先生为了表示对这个场合的敬意，穿上了一件红色的马甲。他圆滚滚的身

材和歪头的形象，让人自然而然地想起了知更鸟。

男主人很快切开了火鸡，大家都埋头吃起来。随着两只火鸡吃完被撤下，一时间众人屏息以待。此时男管家格雷夫现身了，他郑重其事地把葡萄干布丁端了上来——那是一个燃着一圈火焰的巨大布丁。喧闹声爆发出来。

“快点儿，哦！我那块要灭了。快点儿啊，格雷夫。火要是熄了我就没法许愿了。”

没有人留意到波洛先生审视他盘子里的布丁时那种古怪的表情，没有人觉察到他的目光飞快地扫过餐桌周围的人。他有点儿困惑，微微地皱了皱眉，开始品尝他的布丁。所有人都已经开吃，交谈声变小了。突然间，男主人爆发出一声惊呼，他的脸涨成了紫色，手伸进嘴里。

“真可恶，埃米莉！”他怒吼道，“你为什么让厨子把玻璃放在布丁里？”

“玻璃？”恩迪科特小姐惊愕地喊道。

男主人从嘴里取出了那块令人讨厌的东西。

“搞不好会把牙齿弄断的，”他抱怨道，“如果吞下去，会得阑尾炎的。”

每个人面前都有一个盛着水的小碗，本来是为了从蛋糕里吃出来的六便士硬币或者其他玩意儿而准备的。恩迪科特先生把这块玻璃放进去，洗了洗，然后拿出来。

“我的天啊！”他脱口而出，“这是从玩具胸针上掉下来的红宝石。”

“请让我看看好吗？”波洛先生非常灵巧地从他手中接过宝石，仔细地观察着。正如男主人所说，这是一块硕大的红宝石，显露出宝石独有的色泽。他拿在手里转动的时候，它的表面闪烁着光芒。

“嘿！”埃里克喊道，“会不会是真的？”

“傻孩子！”吉娜轻蔑地说，“这么大的红宝石，要值好几千呢——

是不是，波洛先生？”

“真奇怪，这种玩具胸针做工那么好。”恩迪科特小姐喃喃道，“可是这怎么会跑到布丁里去的呢？”

的确，这才是目前的问题所在。所有的假设都被大家说了一遍，只有波洛先生什么也没说。不过他好像很心不在焉，若无其事地把宝石放进了口袋。

餐后他来到厨房。

厨师显得很慌张。家庭聚会上的一个客人来问问题，而且是个外国人！不过她还是力所能及地回答了他的问题。这些布丁都是三天前做好的——“就是您来的那天，先生。”所有人都到这儿来搅动布丁并许愿。这是一种旧式习俗——你们外国大概不这样吧？然后这些布丁都被煮熟了，排成一排放在食品柜的顶层。这布丁和其他布丁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没有，她觉得都一样。不过这布丁是放在铝制布丁托盘里的，而其他的布丁都放在瓷托盘里。这布丁是特别为圣诞节准备的吗？不，不是的！真好笑，他会询问这些事情。圣诞布丁一般都是放在一个白色大瓷盘模子里煮的，瓷盘上有冬青树叶的图案。可是就在今天早上（厨娘的红脸变得充满怒气），她派女佣格拉迪斯把布丁拿去最后煮一次，结果她不知怎么搞的把盆子摔坏了。“我看布丁里可能有碎渣，当然是不能送上桌的，于是就用那个铝制托盘装的布丁代替。”

波洛先生谢谢她提供了这些信息。他离开厨房，自顾自地微笑着，似乎对获取的信息非常满意。他的右手伸进自己的口袋里，把玩着什么东西。

2

“波洛先生！波洛先生！醒醒啊！发生可怕的事了！”

第二天清晨，约翰尼喊道。波洛先生从床上坐起来，他的头上戴着一顶睡帽，脸上庄重的神情和头上俏皮歪斜着的睡帽形成非常滑稽的反差。约翰尼似乎并没有因此受到什么影响，可是他的语气却让人感到他在为什么事情忍俊不禁。房门外也传来古怪的响声，就像那种很费劲地用吸管吸苏打水的声音。

“请马上下去看看吧，”约翰尼继续说道，声音有些发颤，“有人被杀死了。”他转过身去。

“啊哈，事态很严重啊！”波洛先生说。

他爬起来，不紧不慢地去了趟厕所，然后才跟着约翰尼走下楼。一群人都簇拥在通往花园的门边。他们的情绪都很激动。一看到波洛，埃里克更是激动得都快透不过气来了。

吉娜跑上前去，把手搭在波洛先生的胳膊上。

“你瞧！”她边说边夸张地朝敞开的门外指了指。

“上帝啊！”波洛先生惊呼道，“这简直像舞台上的场景。”

他的说法恰如其分。夜里又下了一些雪，在拂晓微弱的光线里，眼前是一片雪白的世界，显得有些诡异。只有一片鲜红色打破了白茫茫的视野。

南希·卡德尔一动不动地躺在雪地里。她穿着猩红色的丝质宽睡衣，赤着一双小脚，手臂向两侧张开。她的头歪向一边，埋藏在一头蓬乱的黑发中。她像死人一样静静地躺着，左侧身上竖着一把匕首，那一片深红色还在不停地向雪中蔓延。

波洛走进雪地里。他没有走到女孩的尸体旁边，而是沿着小路走。雪地上有两行脚印，一行是男人的，一行是女人的，足迹通向悲剧发生的地方。只有那行男人的脚印孤独地折向相反的方向。波洛站在小路上，摸着下巴陷入了沉思。

突然间奥斯卡·利弗林从屋子里冲了出来。

“我的上帝！”他喊道，“这是怎么回事？”

他的激动和波洛的冷静形成对比。

“看起来，”波洛先生思索着，“像是谋杀。”

埃里克又猛然咳嗽起来。

“可是我们必须做点儿什么，”其他人说道，“我们该怎么办？”

“唯一可行的方法，”波洛先生说，“就是去叫警察。”

“哦！”所有人都脱口而出。

波洛先生打量着他们。

“当然，”他说，“这就是唯一可以做的。你们谁去？”

众人一片沉默。然后约翰尼走上前来。

“恶作剧到此为止吧，”他宣布道，“我说，波洛先生，我想你不会生我们的气吧。你知道的，这只是个玩笑——是我们设的局——只是想戏弄你。南希是假装的。”

波洛先生不露声色，只是眼睛眨了片刻。

“你们想嘲弄我，是不是？”他平静地询问道。

“嗯，我真的很抱歉，我们不该这么做，实在是太恶劣了。我要道歉，我是真心的。”

“你们不必道歉。”波洛用一种奇怪的语气说道。

约翰尼转过身去。

“我说，南希，你起来吧！”他喊道，“可别在那儿躺一天啊。”

可是地上的身影还是一动不动。

“起来啊。”约翰尼再次喊道。

南希仍然一动不动。突然间一种莫名的恐怖袭上这个男孩的心头。他转向了波洛。

“怎么了——这是怎么了？她为什么不起来？”

“跟我来。”波洛简略地说。

他大步走过雪地，示意其他人退后，小心不破坏其他的脚印。约翰尼跟着他，他吓坏了，显得不敢相信。波洛跪在女孩身边，然后向约翰尼示意。

“摸摸她的手和脉搏。”

男孩疑惑地俯下身来，然后突然惨叫着往后跳开。姑娘的手臂和手已经冰冷和僵硬了，丝毫没有脉搏的迹象。

“她死了！”他气喘吁吁地喊道，“怎么会这样？为什么？”

波洛先生跳过第一个问题。

“为什么呢？”他沉思着，“我也想知道。”然后，他突然俯身探过女孩的尸体，掰开她另一只手，那只手里正紧握着什么东西。他和男孩一起惊呼起来。南希的手掌上赫然是一块闪烁着火红色光芒的宝石。

“啊哈！”波洛先生喊道。他立即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里摸索，伸出的手里却什么也没有。

“是那块玩具红宝石。”约翰尼颇为不解地说。然后，当他身边的同伴正俯身察看匕首和被染红的积雪时，他喊道：“这当然不是血，波洛先生，这是颜料，只是颜料。”

波洛站直身子。

“是啊，”他平静地说，“没错，这只是颜料。”

“那怎么会——”男孩欲言又止。波洛接着他的话说了下去。

“那她怎么会死的？这是我们必须查明的。她今天早上吃过或者喝过什么东西吗？”

他沿着刚才的脚步走回小路，其他人还在那里等着他开口。约翰尼紧跟着他。

“她喝过一杯茶，”男孩说道，“利弗林先生帮她准备的。他房间里有个酒精炉。”

约翰尼的声音响亮而清晰，利弗林都听到了。

“我总是带着酒精炉的，”他声明，“非常方便。我妹妹很高兴能来这儿做客——她不愿意老是麻烦仆人们。”

波洛先生垂下双眼，看上去像要表示歉意。他看到利弗林先生的双脚正套在一双绒毡拖鞋里。

“你把靴子换掉了，是吧。”他温和地低喃着。

利弗林紧紧盯着他看。

“可是，波洛先生，”吉娜喊道，“我们该怎么办呢？”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我们只能做一件事，小姐，就是去叫警察。”

“我去吧，”利弗林喊道，“我只要一分钟就能穿上我的靴子。你们最好也别在这么冷的地方待太久。”

他走进屋子，就此消失无踪。

“利弗林先生，他考虑得真周到，”波洛柔声低语着，“我们要不要接受他的建议？”

“要不要去叫醒爸爸——还有其他人？”

“不，”波洛先生立刻答道，“完全没有必要。在警察来之前，什么也别碰就行了。我们要不要先进去？去书房怎么样？我要告诉各位一小段历史，把你们的注意力从这个惨剧上转移开。”

他走在前面带路，其他人都跟在后面。

“这是一个关于红宝石的故事。”波洛先生坐在一张舒适的扶手椅上说，“这块著名的红宝石属于一个很有名的人。我不会把他的名字告诉你们——不过他确实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是啊，这位伟大

的人物隐姓埋名来到了伦敦。然而，尽管是位伟大的人物，他也还是个傻乎乎的年轻人。他被一位漂亮的年轻小姐缠上了。那个漂亮的年轻小姐并不喜欢这个年轻人，她只是喜欢他的财产——就这样，有一天她带着那块历史上著名的红宝石消失了。那可是年轻人家族代代相传的传家宝。可怜的年轻人不知所措，他很快要跟一位高贵的公主结婚了，他不能被宣扬出什么丑闻。他不可能去找警察，于是他就找到了我，赫尔克里·波洛。'请帮我找回我的红宝石吧。'他说。是啊，我知道一些关于这位年轻小姐的事情。她有个哥哥，他们俩一起做过很多聪明的案子。我碰巧知道他们要在哪里过圣诞节。多亏碰到好心的恩迪科特先生，我才有机会成为这里的客人。然而，当那位漂亮的小姐听说我来了，她非常惊恐。她很聪明，知道我是追着那块红宝石来的，她必须马上把它藏到一个很安全的地方。你们猜她把红宝石藏在哪儿了？就在葡萄干布丁里！是啊，现在你们都知道了吧，她跟大家一样，都来搅动过布丁。而且你们瞧，她把红宝石放在一个与众不同的铝制布丁托盘里。可惜天意弄人，在圣诞大餐的时候，那个布丁被端上来了。"

孩子们暂时忘记了那个惨剧，都张口结舌地盯着他。

"然后，"小个子继续讲道，"她就上床闭门不出。"他掏出怀表看了看，"家里为此鸡犬不宁。利弗林先生去叫警察去了很久了，是不是？我猜他的妹妹也跟他一起去了。"

伊芙琳喊出声来，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波洛。

"而且我猜他们不会回来了。奥斯卡·利弗林骗吃骗喝的日子已经过了很久，现在该收场了。他和他的妹妹会改一个姓氏，在国外继续他们的活动。今天早上我先是试探他，然后又威胁了他。他假装去叫警察，其实是趁我们进屋的时候跑去拿走红宝石。这是破釜沉舟的一招，毕竟眼前出现了一起谋杀案，矛头直指向他，溜之大吉显然是上策。"

"是他杀了南希？"吉娜低声问道。

波洛站起来。

"我们再去一次犯罪现场看看。"他提议。

他走在前面，其他人都紧随其后。当他们走到屋外时，都同时惊呼

起来。那场惨剧已经不见任何一丝痕迹了，只有一片洁白无瑕的雪地。

“哎呀！”埃里克喊道，一屁股坐在台阶上，“这不是在做梦吧，是不是？”

“太有意思了。”波洛先生说，“尸体消失之谜。”他轻轻地眨了眨眼。

吉娜满脸狐疑地走向他。

“波洛先生，你难道——你该不会是——我是说，你一直在骗我们，是不是？哦，我相信一定是这样！”

“没错，孩子们。是啊，你们的伎俩我早就知道了，我将计就计地安排了一下。啊，南希小姐来了——希望她在精彩的喜剧表演之后毫发无伤。”

确实是活生生的南希·卡德尔，她的目光闪动着，身上洋溢着健康与活力。

“你没有受寒吧？我送到你房间里的汤药你喝了吗？”波洛板起脸来问道。

“我喝了一小口，足够啦，我已经好了。我表演得不错吧，波洛先生？哦，那条止血带弄得我的胳膊现在还挺疼的！”

“你干得太棒了，小鬼。我们是不是应该向他们解释解释？他们还一头雾水呢。你们瞧，我的孩子们，我去找过南希小姐，告诉她我已经知道了你们所有的计划，问她是否能帮我演一出戏。她做得非常聪明。她先请利弗林先生帮她准备了一杯茶，然后设法让他在雪地上留下脚印。于是，等到好戏上演的时候，他还以为她真的死了，而且我手里有足够的把柄来威胁他。后来我们都进屋之后发生了什么，小姐？”

“他跟他妹妹跑过来，从我手里拿走了红宝石，然后他们就赶快逃走了。”

“可是，波洛先生，红宝石怎么办呢？”埃里克喊道，“你是说你真

的就让他们这么拿走了吗？”

波洛的脸沉了下来，他面对着众人不满的眼神。

“我会把它找回来的。”他的口气软了下来。他感到他们太小瞧他了。

“让我来想想。”约翰尼开口道，“就这么让他们拿着红宝石逃走了——”

但是吉娜要敏锐得多。

“他又在骗我们呢！”她喊道，“你在骗我们，对不对？”

“你在我的左边口袋里摸摸看，小姐。”

吉娜急切地把手伸进去，然后又欢呼着把手伸了出来。她高高举起那块至关重要的、闪耀着深红色光芒的红宝石。

“你们瞧，”波洛解释道，“另一块红宝石是我从伦敦带来的玻璃复制品。

“他真聪明，是不是？”吉娜心醉神迷地喊道。

“有一件事你还没告诉我们，”约翰尼突然说，“你怎么知道我们要骗你？是南希告诉你的吗？”

波洛摇摇头。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查明事实就是我的职责。”波洛先生边说边微笑地看着伊芙琳·哈沃斯和罗杰·恩迪科特沿着小路走在一起。

“是啊，可是你得告诉我们。哦，说吧，求你了！亲爱的波洛先生，告诉我们吧！”

他被一张张泛着红晕、热切的面孔围住了。

“你们真的想让我解开这个秘密？”

“是啊。”

“我想我还是不说为好。”

“为什么？”

“说真的，你们会失望的。”

“哦，告诉我们吧！你是怎么知道的？”

“好吧。你们瞧，当时我就在书房里——”

“然后呢？”

“你们正好就在书房外面讨论你们的计划——书房的窗户是开着的。”

“就是这样？”埃里克大失所望，“太容易了吧！”

“可不是吗？”波洛先生微笑着说。

“不管怎么说，现在一切都搞清楚啦。”吉娜满意地说。

“真的吗？”波洛先生走进屋时，喃喃自语着，“我还没有——查明事实是我的职责所在。”

然后，大概已经是第二十次了，他又从口袋里掏出那张脏兮兮的纸条。

“别吃葡萄干布丁——”

波洛先生困惑地摇摇头。就在此时，他发现脚边有一阵奇怪的喘息声。他低头看去，原来是一个穿着印花制服的小家伙。她的左手拿着一个簸箕，右手拿着一把刷子。

“你是谁呀，我的孩子？”波洛先生问道。

“我叫安妮·希克斯，先生。助理女佣。”

波洛先生灵机一动。他把那封信递给她。

“这是你写的吗，安妮？”

“我没有恶意，先生。”

他向她报以微笑。

“你当然没有恶意。可以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吗？”

“是他们两个人啊，先生——利弗林先生和他的妹妹。我们全都受不了他们俩。她根本没有生病，我们都看得出来。所以我想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古怪。实话告诉您吧，先生，我在他们的门口偷听。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他说：‘我们必须除掉波洛那个家伙，越快越好。’然后他话里有话地问她：‘你把那东西放在哪儿了？’她答道：‘放在布丁里。’所以我就明白了，他们想用圣诞布丁毒死您。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厨师不会相信我的话。然后我想到写封信警告您我把信放在格雷夫先生一定会看到的地方，让他把信交给您。”

安妮屏息等待着。波洛严肃地审视了她几分钟。

“你小说看得太多了，安妮。”他终于说道，“不过你的心肠真好，也很聪慧。我回伦敦以后，会寄一本很不错的关于家务管理的书给你，一本《圣人们的生活》，还有一本是关于女性的经济地位的。”

离开了兴奋不已的安妮，他转身穿过大厅。他本想去书房，可是从打开的门往里看，他看到一头黑发和一头金发很近地凑在一起，于是他停下了脚步。突然间，一双手臂出其不意地环绕在他的项间。

“请站到槲寄生下面去吧！”吉娜说。

“我也要。”南希说。

波洛先生非常开心——他真的感到开心极了。

后记

《圣诞历险记》最早以《雪地上的女尸》为标题发表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素描》杂志上，作为《波洛先生的灰色脑细胞》系列短篇小说第二本的最后一篇。这个故事还再次以《圣诞历险记》的篇名出现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两个昙花一现的短篇集中：《神秘的第三者与圣诞历险记》和《波洛慧眼识凶手》。多年后，克里斯蒂将这个故事扩写为中篇小说，收录在一九六〇年出版的作品《雪地上的女尸》中。

在该选集的前言里，克里斯蒂提到，这个故事让她回忆起一九〇一年她父亲去世后，她与母亲在斯托克波特的艾本尼堂度过的几个圣诞节。兴建艾本尼堂的是曾任曼彻斯特市市长的詹姆斯·瓦茨爵士，他的孙子詹姆斯·瓦茨娶了阿加莎的姐姐麦琪为妻。在克里斯蒂一九七七年出版的自传里，她这样描述艾本尼堂："对于孩子来说，在这座宅邸里过圣诞节是再好不过的了。它不仅是一幢宏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哥特式建筑，有许多房间、走廊、意想不到的台阶、前后楼梯、阳台和壁龛——有孩子们所有想要的东西，而且还有三架不同型号的钢琴和一架风琴。"她还在别处这样写道："那些桌子都因摆放了太多的食物，显得热闹与奢华……房子里还有一个开放的储藏室，有各种各样、应有尽有的巧克力和美味佳肴，任何人都可以去享用。"阿加莎不吃东西的时候，经常会和詹姆斯·瓦茨的弟弟汉弗莱比赛——她会跟汉弗莱，以及他的兄弟莱昂内尔、迈尔斯和他们的姐妹南一起玩耍。也许她在写到这篇故事里的孩子们、白雪茫茫的圣诞节乐趣和"屋子里有个活生生的侦探"时，脑子里就回想着当年她的那些玩伴吧。

孤独的神祇

1

他栖身于大英博物馆内的一个架子上，在众多显然更加重要的神祇之中，显得那么孤独而凄凉。在这四壁之间，其他地位崇高的神灵似乎都摆出高高在上、唯我独尊的态势。他们脚下的基座上，镌刻着曾经以拥有他们为荣的国家和民族的名字。他们的地位是毫无疑问的，得到了恰如其分的认可与重视。

只有角落里的这尊小神像被他的同伴们冷落了，远远地离群而居。他是一尊用灰石头制成的小神像，本来就很粗糙，又经过多年的风吹日晒，容颜早已变得难以辨识。他孤零零地坐在那里，双肘撑在膝盖上，双手捧着脑袋——一尊孤独的小神像，身在一个陌生的国度。

没有任何铭文告诉我们他从何处而来。他真的迷失了，荣耀和威名早已荡然无存，他只是一个远在异乡的小可怜。没有人注意到他，没有人为他驻足停留。是啊，有什么必要呢？他不过是角落里一块无关紧要的灰石头而已。在他的两侧，各有一尊墨西哥神祇，经过了岁月的打磨，依旧神色自若地交叠着双手，嘴角流露出冷酷的微笑，公然表现着他们对人类的不屑。还有一尊华丽的小神像，看上去骄横跋扈，紧紧地攥着拳头，显然正沉浸在自命不凡的情绪里。可是经过的人们还是会不时地看他一眼，即使只是笑一笑他那种傲慢的态度，以及他在浅笑中对那两尊墨西哥神像的漠视。

而那尊孤独的小神像，只能无助地坐在角落里，把头埋在双手中，年复一年地坐着，直到有一天，奇迹出现了——他拥有了一个崇拜者。

2

“有我的信吗？”

看门人从信件格上取下一叠信件，粗粗地翻了一遍，然后生硬地

说："没有你的信，先生。"

弗兰克·奥利弗叹着气再度走出了俱乐部。没有他的信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很少有人会给他写信。自从今年春天从缅甸回国以来，他就感到自己的孤独感正与日俱增。

弗兰克·奥利弗才刚过四十岁，过去的十八年他都是在世界各地度过的，在此期间，只有短暂的休假会回到英格兰。如今他已结束了浪迹天涯的生活，准备回来好好地过日子。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是多么孤独。

是啊，他还有姐姐格丽塔，她嫁给了一个约克郡的牧师，整日忙于教区的事务和养儿育女。她当然很爱她唯一的兄弟，可是她当然也没有多少时间可以留给他。至于他的老朋友汤姆·赫尔利，他娶了一个聪慧可人的女孩子。她精力充沛、效率十足。弗兰克私下里有些怕她。她爽朗地告诉他不可以再做乖僻的单身汉了，然后总是不断地为他介绍"好姑娘"。弗兰克·奥利弗发现他和这些"好姑娘"根本没有话说。她们会坚持一段时间，然后就纷纷毅然决然地舍弃了他。

可他并不是一个不爱交际的人，他非常渴望能拥有志趣相投的朋友。自从回到英国，他发现自己越来越沮丧。他离开得太久，已经变得那么格格不入。他长时间漫无目的地徘徊在街头，苦苦地思索着下一步的打算。

有一天，他信步走进了大英博物馆。他对亚洲国家的古代珍宝抱有浓厚的兴趣，于是他就这样邂逅了那尊孤独的神祇。他立刻被牢牢地吸引住了。他模模糊糊地产生了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他和他一样误入了歧途，迷失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从此，他开始习惯性地流连于大英博物馆，只为了在昏暗的角落里找到那个高高的展示架，看一眼那个灰石头凿成的小神像。

"时运不济的小家伙，"他心想，"想当初他大概也是被人奉承过，会有很多人对着他顶礼膜拜、供奉献祭。"

他开始有一种感觉，仿佛这位小个子朋友是他独享的（就像是他的私有财产）。于是，当看到小神像拥有了第二个崇拜者时，他的内心充满怨恨之情。发现这尊孤独的神祇的人是他，不是别人，他觉得他有权

利排斥别人。

不过在最初的怨恨一闪而过之后，他不禁莞尔而笑。因为这第二个崇拜者实在是个又弱小又滑稽又可怜的家伙。她的黑色衣裙早已破旧不堪、风光不再。他推测她是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姑娘，个子很小，金发碧眼，低垂的嘴角非常忧郁。

她的帽子尤其唤起了他的骑士精神。显然这是她自己装饰的，她已尽了全力，希望它看起来体面一点，然而结果令人伤心。尽管穷困潦倒，但她毫无疑问是一位淑女。他觉得她一定是个家庭教师，而且孤苦伶仃地活在这个世界上。

很快，他发现了她都是每周二和周五来参观的，而且总是在上午十点博物馆刚刚开门的时候就到了。起先他并不喜欢她的打扰，可是渐渐地，这变成了他单调的生活中为数不多的乐趣之一。确实，那个新来的崇拜者迅速地取代了他原来的优先地位，在这尊神像上倾注了更多的感情。在见不到那位他私下里称之为“孤独的小淑女”的日子里，他会觉得怅然若失。

也许她也一样，对他很有兴趣？尽管她很成功地掩饰了这个事实，装成很冷淡的样子。渐渐地，他们俩似乎已经产生了某种伙伴的情谊，尽管他们还没有开口说过一句话。目前的问题在于，我们的这位男士太腼腆了！他告诫自己，她很可能从来都没有注意过他（内心里某个感觉马上指出这是谎话），她会把他当成一个莽撞的人，而且话说回来，他根本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

可是命运，或者那个小神是很善解人意的，及时地给他送来了灵感——至少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他志得意满，买了一块女用手帕。那是一块他几乎不敢触摸，缀有蕾丝花边的细棉布手帕。好了，武器已经到手了。某天在她正要离开的时候，他尾随而至，在古埃及馆拦住了她。

“对不起，请问这是您的手帕吗？”他原想装成轻快的样子说着，但显然失败了。

孤独的女郎接过了手帕，假装很仔细地看了看。

“不是，这不是我的。”她把手帕交还给他，怀疑的眼神看得他一阵

心虚。她又补充道：“这块手帕很新，还贴着价格标签呢。”

但是他不愿意承认已经被识破了，只好理直气壮地瞎编了一气：“您瞧，我是在那边那个大箱子底下捡到的，就在最远的那个箱脚底下。”这些细节性的描述让他的心里踏实了不少，“您在那儿待过一会儿，所以我就以为是您的，跑过来还给您。”

她又说了一遍：“不是，这不是我的。”然后不太情愿地加了一句，“谢谢。”

对话陷入了令人尴尬的僵局，女孩红着脸难为情地站在那里，显然不知道应该怎样不失尊严地离开。

他豁出去了，打定主意要抓住这个机会。

“我……我本来不知道在伦敦除了我还会有别人关注那尊孤独的小神祇，直到我遇见了你。”

她不顾矜持，急切地问道：“你也这么叫他？”

很显然，听到了他对那尊神像的称呼，她并没有反感。她甚至还产生了强烈的共鸣，而他很温和地说出的那一句“当然”，无疑是这世界上最真切的回答！

紧接着又是一阵沉默，不过这次的沉默却是因为心有灵犀。

打破沉默的是那个孤独的女子，她突然回过神来，又想起了那些繁文缛节。

她挺直了身子，把自己有限的身高发挥到了极致，那种故作高贵的姿态与她的小个子形成了近乎可笑的鲜明反差。她冷冷地说道：“我得走了，早安！”她有点儿不自然地颔首致意，保持着挺立的姿势走出了门外。

3

按照一般的认知角度来说，弗兰克·奥利弗应该感到沮丧，可是他的那声遗憾的轻叹却变成了一句喃喃自语：“可爱的小姑娘！”

然而他很快就为他的鲁莽而感到后悔了。整整十天，他那小淑女都没有再来博物馆了。他绝望了，他把她吓跑了！她再也不会回来了！他真是蛮横无理的小人！他再也见不到她了！

黯然神伤的他整日徘徊在大英博物馆里。或许她只是改变了参观的时间。很快，他对邻近的展室也都了如指掌了。他打心眼里憎恨那些木乃伊；馆内的警卫怀疑地看着他在那些古代亚述的文书前专注地徘徊了三个钟头；那些欣赏不完的各种年代的花瓶，让他兴致全无、几欲发疯。

可是有一天，他的耐心终于得到了回报。她又来了，脸色比以往都要红润，很努力地表现出从容不迫的样子。

他满脸堆笑地向她打招呼："早上好，好些日子没见了！"

"早上好。"

她冷冷地吐出话来，无情地忽视着他后半句的感叹。

而他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

"看这里，"他站在她的面前，恳切的眼神让她忍不住觉得他就像一只忠实可靠的大狗，"我们可以交个朋友吗？我孤身一人在伦敦——在这个世界上，我相信你也一样。我们应该成为朋友。更何况，是我们的小神祇把我们介绍到了一起。"

她半信半疑地抬起了头，可她的嘴角却浮现出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容。

"是他的功劳吗？"

"当然！"

这是他第二次斩钉截铁地给出这个回答。如同上次一样，没有让他失望。片刻之后，女孩用她那依旧高贵的语气说道："好吧。"

"太棒了！"他粗声粗气地喊道，可是他声音里的某种意味使女孩不

禁怜悯地迅速看了他一眼。

就这样，奇怪的友谊建立起来了。每周两次，他们就相聚在这异教徒的神祇殿前。起初，他们的话题全都是围绕着这尊神像的，它仿佛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他们建立交往的一个幌子、一个借口。关于神祇的来历，他们讨论得不亦乐乎。男人坚称他是一个非常嗜血的神，在他所在的国度，曾经贪得无厌地索取活人祭品，人们都战战兢兢地拜倒在他的脚下。曾经的至高无上与如今的被人忽视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正是他的悲哀之处。

孤独的女郎完全不认同这样的说法。她坚持认为他是一个仁慈的小神祇，她怀疑他是否拥有过很强的权力。她辩称，如果他曾经那么显赫的话，现在就不至于流落至此、无依无靠。总之，他是一个很好的小神祇，她为之着迷，想到他不得不度日如年地坐在这群令人生畏、目空一切的家伙们之间，备受他们的冷嘲热讽，她就愤恨不已。瞧瞧他们的样子就知道了！她一口气连珠炮似的发出那么多感慨，让她喘得上气不接下气。

讨论完这个话题，他们很自然地开始谈论他们自己。他发现他的判断是对的，她是在汉普斯特德的某人家里做家庭教师兼保姆。听她说起那些孩子们，他觉得不是很喜欢他们：五岁的特德，那根本就不能说是淘气，简直活脱脱一个害人精；还有一对让人头疼的双胞胎；至于那个一点儿都不听话的莫莉，娇气得让你完全不能跟她发脾气！

“这些小孩子在欺负你。”他板着脸控诉着。

“才不是呢。”她奋起反驳道，“我对他们非常严格。”

“哦！我的神啊！”他笑着说，结果在她的要求下，又恭敬地为自己的这句话道歉。

她告诉他，她是一个孤儿，在这个世界上无依无靠。

他也逐一把自己的情况告诉她：在自己的主业上，他勤勤恳恳，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而他的副业，则是糟蹋那一块块四四方方的画布。

“当然，我对此完全是个外行，”他解释道，“不过我总觉得，有一

天我一定能画出点儿什么来。我素描还是不差的，可是我总想画出一幅真正的佳作。内行朋友曾经告诉过我，说我的技巧还不错。”

她兴致勃勃地催促他继续说下去。

“我相信你画得肯定非常好。”

他摇了摇头。

“没有，最近我试过几次，可每次都是没画几笔，就失望地扔掉了。我总觉得等到时机成熟的时候，好作品应该能一气呵成。这种感觉我很多年前就有了，可是，我好像总是这样，把一切耽误了，现在已经太迟了。”

“没有太迟了这种说法——永远。”小女子以年轻人特有的热情回应道。

他低头向她微笑着说：“你真的这么想吗，小姑娘？对我来说，有些事情的确已经太迟了。”

小女子笑着也给他取了一个绰号，戏称他是玛士撒拉[1]。

他们开始觉得待在大英博物馆里会有一种很奇妙的宾至如归的感觉。那位在各个展室里来回巡视的、尽心尽责的警卫极其机敏，只要一看到这对男女出现了，就会非常识趣地到隔壁的古亚述展室区去守卫。

有一天，男士又大胆迈出了一步，他邀请女孩共饮下午茶。

起初她有些犹疑。

“我没有时间。我没有假。有几天早上我可以出来，那是因为孩子们要上法语课。”

“瞎说，”男士答道，“你肯定可以有办法请一天假，就说死了一个姨妈或者远房亲戚什么的，来吧。这儿附近有一家叫AB C的小店，喝茶吃小圆面包，我知道你喜欢的！”

“是啊，就是那种小小的、撒满了葡萄干的！”

“上面还刷着一层糖釉——”

“香甜丰满，美味诱人——”

“总之，”弗兰克·奥利弗一本正经地说，“小圆面包总有一种诱人的魔力！”

事情就这样说定了。当娇小的女家庭教师出现时，为了这个特别的场合，她在腰间别了一支价格不菲的温室玫瑰。

他总觉得她最近看起来有点儿不安，尤其当她今天下午把茶水泼在了小小的大理石桌面上时，这种忧虑更加明显了。

“那些孩子又让你操心了？”他关切地问道。

她摇了摇头，她最近好像特别不愿意提及那些孩子们。

“他们都挺好，我从来没有介意过他们。”

“是吗？”

他体贴入微的语气无疑让她更加难过了。

“哦，真的，从来不是这个原因。可是……可是我真的很孤独，这是真的！”她的语气就像是在苦苦哀求。

他动容地紧接着说：“好的，好的，小姑娘，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短暂的沉默后，他轻快地说道：“你瞧，你还没问过我的姓名呢。”

她摆了摆手表示拒绝。

“拜托，我不想知道。你也别问我的名字。我们就是两个孤独的人，萍水相逢，成了朋友。这样也许才是最好的——才是……才是最与众不同的。”

他若有所思地徐徐说道：“好吧，在这个寂寞的世界里，就只有我

们两人为伴。”

这种表述与她的说法有点儿出入，她似乎很难再继续这个话题。她只好慢慢地低下头，越来越低，一心埋头于餐盘，只能让他看到她的帽顶。

“这顶帽子很不错。”他试图恢复她的平静。

“是我自己装饰的。”她颇为自豪地告诉他。

“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他高兴地说着，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

“恐怕没有我想象中那种时髦的样子！”

“我觉得挺可爱的。”他忠诚地说道。

两人再度局促不安起来，弗兰克·奥利弗勇敢地打破了沉默。

“小姑娘，我本不想告诉你，可是我实在忍不住。我爱你。我想拥有你。第一眼看到你穿着那件黑色小外套站在那里的时候，我就爱上了你！我亲爱的小姑娘，如果两个孤独的人走到了一起——那么……那么他们就不用再孤独了。我会有灵感的！非常强烈的灵感！我要画你，我画得出来，我知道我画得出来。哦！我的小姑娘，我不能没有你，真的不能——”

他的小姑娘非常平静地看着他，说出他做梦也没想到会说出来的话。她静静地、清楚地说道：“那块手帕其实是你自己买的！”

他惊讶万分，这证明了女性特有的敏锐洞察力。更令他惊讶的是，她怎么会在这样的场合下回忆起这件事。不过当然，时过境迁，人家或许早就不计前嫌了。

“是的，是我买的。”他谦虚地承认，“我想找个借口跟你说话，你很生气吧？”他怯生生地等待着她的斥责。

“我觉得你太可爱了！”小女子动情地喊道，“你就是那么可爱！”她的语气有些踌躇。

弗兰克·奥利弗用他粗哑的嗓音说道：“告诉我，小姑娘，到底行不行？我知道我是一个丑陋粗鲁的老家伙……”

孤独的女郎打断了他。

“不，你不是！我不希望你改变，任何方面都不希望你改变。我就爱你这个样子，你明白吗？我爱你，不是因为我同情你，不是因为我在这个世界上无依无靠、想要被人爱、被人关心——只是因为你就是——你。现在你明白了吗？”

“真的吗？”他的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见。

她坚定地答道：“是的，是真的——”

两个人都在震惊中语塞了。

最终他如梦似幻地说：“亲爱的，我们上天堂了！”

“在一家ABC小店里！”她噙着泪笑道。

人间天堂是短暂的，小淑女突然惊呼起来。

“我都不知道已经那么晚了！我必须走了。”

“我送你回家吧。”

“不，不，不要！”

在她的坚持之下，他只好放弃了，仅仅陪着她走到了地铁站。

“再见了，亲爱的。”她紧紧地握了一下他的手，这是他事后才意识到的。

“明天就能再见了，”他兴奋地说道，“和往常一样，十点钟。我们到时候就把各自的名字和经历告诉对方吧，以那种最俗不可耐的方式。”

“可是——再见了，天堂。”她喃喃地说。

“天堂永远和我们同在，甜心！”

她向他报以微笑，同时再次重复了那句令人伤感的话。他猜不透她的意思，这使他有些不安。然后，无情的电梯就把她送了下去，她在他的视线里消失了。

4

她最后说的那句话让他感到一种莫名的不安，不过他毫不犹豫地将这种感觉抛到了脑后，满怀期待地憧憬着明天的到来。

十点钟他出现在老地方。他第一次注意到其他的那些神像是多么不怀好意地望着他，仿佛他们已经把一种邪恶的魔力施加在他的身上，因而幸灾乐祸。他明显地感觉到了他们的恶意。

小女子迟到了。她怎么还没来呢？这里的气氛让他有些紧张，他的那个小个子朋友（他们的那个神祇）看起来也是前所未有的绝望无助。一块无助的石头，面对着他自己的绝望。

他的沉思被一个聪明伶俐的小男孩打断了。男孩走过来，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番，审视的结果无疑是令他满意的。他递过来一封信。

“是给我的吗？”

信上没有名字，他接过来，那个聪明伶俐的小男孩就一溜烟似的跑掉了。

弗兰克·奥利弗逐字逐句、难以置信地读完了这封信。这封信很短。

亲爱的，

我不能嫁给你，永远不能。请忘了我吧，就当我从来没有闯进过你的生活。如果我伤害了你，请试着原谅我。不要试图找我，因为那没有任何好处。这是真的“再见”。

孤独的女郎

信末还有一句显然是在最后一刻才匆匆写上去的附言：

我爱你，我真的爱你。

这句一时冲动加上去的附言，在随后的几周内成为他唯一的安慰。不用说，他还是忍不住违背了她“不要试图找我”的恳求，但结果是徒劳的。她消失得无影无踪，让他一点儿寻找的线索也没有。他在绝望中刊登了寻人广告，恳请她至少在不露面的情况下给他一个解释，然而等来的却依旧是一场空。她离开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就在这时，他生平第一次开始动笔画一幅真正的作品。他的技巧一直都不错，而现在，技巧终于与灵感完美地结合了。

这幅画使他一举成名。画被挂进了皇家美术学院，被认为是年度最佳作品，这不仅是因为画面的优美动人，也是因为他细腻的笔法和过人的技巧。而画中蕴含的某种神秘感，更引起了公众的强烈兴趣。

他的灵感来得很偶然，是杂志上的一篇神话故事激发了他的想象力。

这个故事说的是一位幸福的公主，她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她表达过她的愿望吗？总是还没开口就已经被满足了。她的欲求呢？也从来不会落空。她拥有的是深爱她的父母、大量的财富、漂亮的衣服首饰、随时准备好满足她的奇思妙想的用人、硬着头皮陪伴着她却还笑脸相迎的女仆。所有一个公主所能期望的，她一样都不缺。最英俊、最富有的王子们一个个都跑来向她献殷勤，劳而无功地努力着想要牵到她的手。为了她，不管叫他们去杀死多少条恶龙，他们都会心甘情愿，只为了证明自己的一片真心。然而，这位公主的孤独感却比全国最贫穷的乞丐还要强烈。

他没有再读下去，他对公主的最终命运并不感兴趣。一个画面已经呈现在他眼前：无忧无虑的公主心中充满了忧伤与孤独。她被幸福淹没了，被奢华的生活束缚得喘不过气来，在应有尽有的宫殿里感到无比的失落。

他充满激情地作画，创作的喜悦让他如痴如醉。

画中的公主被她的追求者们簇拥着，坐在一张沙发椅上。整幅画呈现着绚丽的东方色调，公主的礼服上饰有色彩奇异的刺绣。她的金发披在肩上，头上戴着一顶镶满宝石的王冠。她的女仆们站在她的身旁，那些王子们都跪在她的脚下，手里捧着贵重的礼物。整个场面显得非常气派、奢华。

但是公主却把脸转向了一边，对这欢乐的气氛完全无动于衷。她把目光投向了一个阴暗的角落，在那里，有一件东西看上去格格不入：那是一个灰色的石头小神像，脸埋在手里，显得异常绝望。

他为什么显得那么格格不入？年轻的公主用奇怪的，认同的眼神注视着他，仿佛在这一瞥之间看到了她自己的孤独。情感难以压抑，他们俩同病相怜。整个世界都在她的脚下——她却那么孤独：一个孤独的公主凝视着一个孤独的神祇。

这幅画成了整个伦敦街谈巷议的焦点。格丽塔在百忙中从约克郡给寄来他几行字的道贺信；汤姆·赫尔利的太太恳请弗兰克·奥利弗“过来度个周末，来会会一个真的很好的姑娘，她仰慕你的作品”。弗兰克·奥利弗不屑地笑了笑，把信扔到了壁炉里。他的事业成功了——可这有什么用呢？他只想要一样东西——那个再也不会回到他身边的孤独的小女子。

5

在皇家阿斯科特赛马会的金杯决赛日，大英博物馆里某个特定区域内的警卫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怀疑自己是在做梦。因为他仿佛看到一个不期而至的阿斯科特幻景：只见一个真正的仙女，穿着蕾丝上衣，戴着惊艳绝伦的帽子——这样美丽脱俗的形象，只有巴黎的天才才想象得出来，警卫着迷地看着，目光里充满了赞赏。

孤独的神祇也许并没有那么惊讶，在某种意义上，他也许仍然是一个威力十足的小神祇，至少他召回了自己的一个崇拜者。

孤独的小女子端详着他。她微启双唇，低声道：“亲爱的神啊，哦！我亲爱的神啊，请帮帮我吧！哦，请帮帮我吧！”

也许这个小神祇非常满意于她的笃信；也许他真的如弗兰克·奥利

弗想象中曾经是一个凶恶贪婪的神，被千百年来的岁月和文明洗礼，融化了他的铁石心肠；也许那个孤独的小女子说的才是对的，他一直就是个仁慈的小神祇；也许，这仅仅是一个巧合。不管是因为什么，就在这一刻，愁容满面的弗兰克·奥利弗缓步走进了古亚述展室的大门。

他抬起头来，看见了巴黎天才们想象中的仙女。

说时迟那时快，他一把抱住了她。她结结巴巴地将心声一吐为快。

“我太孤独了——你一定都知道了，你一定读过了我写的那个故事，而且看懂了，否则你不会画出那幅画。我就是那个公主，我拥有一切，可是我的孤独却远不是言语所能描述的。有一天，我要去找人算命，我借了我女仆的衣服。我信步走进了这里，看到你注视着那个小神祇。事情就这样开始了。我骗了你——哦，我多么可恨啊，我一直在骗你，到了后来，我就不敢再向你坦白了。我向你撒了这样一个弥天大谎。我觉得你一定会讨厌我，因为我欺骗了你。我不敢让你发现真相，所以我只好逃走。然后我就写了那个故事。昨天，我看到了你的画，那是你画的，不是吗？”

只有神才真正懂得什么叫作“忘恩负义”。我们孤独的小神祇也许很明白，知恩不报是人性的阴暗面。作为神祇，他有着特殊的机会来留意到这一点，于是他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他曾经被供奉过数不清的祭品，现在应该轮到他来奉献些什么了。他为一个陌生的地方献上了他仅有的两个崇拜者，这使他感到自己俨然已经成为一个伟大的小神祇，因为他已经献出了他所拥有的一切。

他从指缝间看着他们手牵着手、头也不回地走掉了。两个幸福的人儿已经找到了他们的人间天堂，再也不需要他了。

他算什么，不就只是身在异乡的一个孤独的神祇吗？

后记

《孤独的神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六年七月的《皇家杂志》上。这是克里斯蒂为数不多的纯情感故事，她本人认为本作“充满了令人遗憾的伤感”。

然而，有意思的是，这个故事预见了克里斯蒂对于考古学持续终生的兴趣。她曾经在给一九七三年为慈善机构出版的《迈克尔·帕金森的忏悔录》这本书籍提供的稿件中证实，考古学是她最喜欢研究的学问。通常更引人关注的是，对于考古学的兴趣引领她结识了她的第二任丈夫，著名的考古学家马克斯·马洛温。二战之后的许多年内，她和马洛温都在叙利亚的尼姆鲁德度过春天。而克里斯蒂自己也记述过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间在布拉克墟丘的考古生活，即一九四六年出版的《情牵叙利亚》。这是一本兼具知识性和娱乐性的考古指南书，同时还能发现克里斯蒂个性的其他侧面。她在考古活动期间没有动笔写过小说，但是这些生活经历为她的多部长篇小说提供了素材，包括波洛系列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古墓之谜》、一九三七年出版的《尼罗河上的惨案》、一九三八年出版的《死亡约会》，以及同样精彩的一九四四年出版的《死亡终局》。《死亡终局》这部小说的时代背景是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古埃及。

---

[1] 《圣经·旧约·创世纪》中的人物，活到九百六十九岁，长寿者的代名词。

马恩岛的黄金

前言

《马恩岛的黄金》不是一篇普通的侦探小说。实际上，它确实很特别。虽说故事里的侦探平凡无奇，但面对着手段残忍的谋杀命案，杀人犯的身份却并不是他们关心的重点。他们更感兴趣的，是根据一系列的线索，寻找那些隐匿的财宝。关于这些财宝的存在，从未见于任何出版物的记载！显然，有必要在这里做一些相关的介绍……

一九二九年冬，阿瑟·B.柯鲁克尔突然想到一个新奇的主意。柯鲁克尔是“六月工程委员会”的主席，这个组织致力于推动马恩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马恩岛上有很多关于走私者的传说，以及那些早已被人遗忘的财宝故事。柯鲁克尔的主意就是在此基础上，设计一个寻宝活动。将会有一批真正的财宝藏在岛上，寻找它们的线索将隐藏在一篇侦探小说里。尽管有些委员对此想法持保留意见，但还是被说服了。委员会同意将“马恩岛寻宝计划”推出的时间定在假期之初，与很多其他的年度活动，比如第二十四届国际游客奖杯机车赛、玫瑰皇后加冕典礼、午夜赛舟同时进行。

可是柯鲁克尔必须找到人来写出这个以寻宝活动为脚本的故事。还有谁比阿加莎·克里斯蒂更合适的呢？也许有点儿出人意料，仅仅六十镑的酬劳，克里斯蒂就一口答应下来，这是她收到的最不同寻常的邀稿了。她于一九三〇年四月底到访马恩岛，在总督[1]府邸小住了几日，随后返回了德文郡，探望在那里养病的女儿。克里斯蒂与柯鲁克尔花了几天的时间来讨论这个寻宝活动，游历了各个景点，确定了藏宝的位置，以及给出线索的方式。

最终定稿的故事《马恩岛的黄金》分五期于五月底开始，陆续刊登在《每日电讯》上。委员会选择在曼彻斯特发行的《每日电讯》，大概是他们认为它是潜在的英国游客最可能阅读到的报纸。此外《马恩岛的黄金》还印制了二十五万本小册子，分发到岛上的各大宾馆与饭店。五

条线索各自刊登出来（其地点在文中用“+”号标出）。随着第一条线索公布的日期日益临近，“六月工程委员会”开始呼吁岛上的每一位居民“齐心协力，尽可能地扩大寻宝活动的公众影响”，因为更多的旅游者就意味着更多的旅游收入。寻宝活动还吸引了数百位“归侨”。他们是从马恩岛移民美国的人们，在六月份作为贵宾回到了故乡。当时的宣传语称，这是“业余侦探们检验自己破案技巧的绝佳机会”。为了能与故事里的胡安和费妮拉较量，读者被告知——最好能像他们一样——带上“几张详尽准确的地图，几个不同版本的马恩岛旅行指南，一本民俗读本，以及一本马恩岛的历史书”。关于这些线索的解答，将在故事结尾处揭晓。

1

老麦勒夏伦快乐无比，他的家紧邻悬崖峭壁，

就在那吉尔比的山坡之上，远离马恩岛的林地。

千里光与金雀花在他的田地里金光四溢。

他的女儿，多么动人，多么美丽。

哦，父亲，他们说你的财宝数以万计，

却都被你，藏得踪影难觅，

我不见黄金，只见金雀花金光熠熠，

请告诉我吧，你把黄金藏在哪里？

我把黄金，锁在橡木箱里，

把它扔到水中，让它沉到海里，

船锚一样岿然不动，给你希冀，

这样的银行万无一失，闪闪金光照耀海底。

“我喜欢这首歌。”当费妮拉唱完时，我赞赏地对她说。

“你应该喜欢，”费妮拉说，“它说的就是我们共同的祖先：你的和我的，他是迈尔斯叔叔的祖父。通过走私，他聚敛了一大笔财富，藏在某个地方。没有人知道藏在哪儿。”

费妮拉很看重自己的家谱，对她的历代祖先都有兴趣。而我，则有典型的现代人倾向，举步维艰的现实生活和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让我疲于奔命。但是我喜欢聆听费妮拉吟唱马恩岛的古老歌谣。

费妮拉很迷人，她是我的表妹，有时候也是我的未婚妻。在经济状况比较乐观的时候，我们就会维持婚约；反之，当悲观的情绪席卷而来，让我们意识到至少在十年内都没有可能完婚的时候，我们就只得放弃婚约。

“有人试着寻找这些财宝吗？”我问道。

“当然有啊，可是都一无所获。”

“也许他们并没有用科学的方法。”

“迈尔斯叔叔曾经兴高采烈地尝试过，”费妮拉说，“他说对于任何一个有一定才智的人来说，都能轻而易举地解决这样的小问题。”

这听上去很像是我们迈尔斯叔叔说的话，他是一个孤僻古怪的老先生，住在马恩岛上。他也是一个非常喜欢说教的人。

就在此时，邮件送来了——是一封信！

“我的天啊，”费妮拉叫道，“真是不能乱提别人的名字——呃，我是说，死人的名字——迈尔斯叔叔去世了！”

我们俩一共只见过我们这位古怪的亲戚两次，所以我们不会装出有多么伤心的样子。信是由马恩岛首府道格拉斯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寄来的，向我们宣布了已故的迈尔斯·麦勒夏伦先生的遗嘱。费妮拉和我被共同指定为他的遗产继承人，其遗产包含了道格拉斯附近的一所宅子，以及一笔相当微薄的收入。此外还附了一个密封的信笺。麦勒夏伦先生要求律师在他去世后将此信转交给费妮拉。我们拆开信封，看到了令人吃惊的内容。我现在就原原本本地把整封信列在下面，因为它确实是份

非常特别的文件。

我亲爱的费妮拉与胡安（我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你们形影不离。至少我听到的传言是这么说的）。你们应该记得，我曾经说过：对于任何一个有一定才智的人来说，都能轻而易举地解决我那个亲爱的无赖祖父所遗留的财宝问题。我有才智——我的奖赏就是四箱货真价实的黄金。真是一个神话般的故事，不是吗？

如今我依然在世的亲戚，只剩下四个了：你们俩；我的外甥伊万·柯热尔，我一直听说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浑蛋；还有我的一个表亲费尔博士，关于他的事我听说得很少，不过也都不是什么好事。

我把我的财产留给了你们俩，但是我觉得，我有义务处理那些“财宝”，它们是完全依靠我个人的才智获得的，我觉得我那亲爱的祖父一定不会满意于我那么轻易地就把它们当作遗产传下去。所以，现在轮到我来设计一个小小的难题了。

现在仍然有四“箱”财宝（尽管比起金币和金块，它们的形态要现代化得多），有四位竞争者——就是我仅有的还在世的四位亲戚。把这四“箱”财宝分别指定给你们四位似乎是最公平的做法——可是孩子们，这个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这个竞赛比的就是速度——还很可能需要不择手段。

我有什么能力违背人的天性呢？你们俩必须与那两个人比拼才智，我担心你们不会有多少胜算。善良与清白在这个世上很少能够赢得回报，我深深地感到我必须小小地作弊一下（请注意，我再说一遍：这个世界本来就不公平）。这封信寄给你们的时间要比寄给其他两位的早二十四小时，因此你们将有很大的把握得到第一件“财宝”——整整二十四小时的优势，只要你们是有脑子的，这应该足够了。

寻找这些财宝的线索就在我位于道格拉斯的家里。只有当第一件“财宝”被找到之时，第二件财宝的线索才会公布。因此，从第二件财宝开始，你们都要重新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我衷心希望你们能够成功。最能让我高兴的，莫过于你们俩能获得全部的四“箱”财宝。但是如前所述，我也感到这样的可能性是很小的。记住，亲爱的伊万做事不择手段，在任何时候都不要错误地给予他任何信任。至于理查德·费尔博士，我很不了解他，不过我觉得他将会是一匹黑马。

祝你们俩好运，尽管我不太看好你们会成功。

你们亲爱的叔叔，
迈尔斯·麦勒夏伦

当我们读到签名的时候，费妮拉从我身边一跃而起。

“怎么了？”我叫道。

费妮拉飞快地翻着一本列车时刻表。

“我们必须尽快赶到马恩岛。”她叫道，“他怎么敢这么说，说我们善良、清白、愚蠢？我非要证明给他看！胡安，我们要找到全部四‘箱’财宝，然后就结婚，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与劳斯莱斯小汽车、成群的男仆和大理石浴室为伴。而现在，我们必须立刻赶到马恩岛。”

2

二十四小时后，我们抵达了道格拉斯，与律师面谈后，来到莫赫尔德宅，面对的是已故叔叔的管家斯基利康太太。她是一个有点儿令人生畏的女人，不过在满腔热忱的费妮拉面前，她变得温和了。

“他一直很古怪，”她说，“喜欢把每个人都弄得一头雾水、不知所措。”

“请问那些线索在哪儿呢？”费妮拉叫道，“线索！”

斯基利康太太故意在做完了所有的事情之后才离开房间。几分钟后，她拿着一张折起来的纸回来了。

我们急切地打开了这张纸，里面是我们的叔叔用他那潦草的字迹写的一首小诗：

罗盘上面四个点

那是西北与东南

东风太劲人兽远

南北西边去转转

“哦！”费妮拉茫然地说道。

“哦！”我的语气和她差不多。

斯基利康太太有点儿阴郁地对我们微笑着。

“意思不太明确，是吗？”她善意地问道。

“这……我不知道该从何处开始。”费妮拉无助地说。

“开始。”我故作轻松地说道，“万事开头难，只要我们走上正轨就好了——”

斯基利康太太笑起来更冷酷了，她真的是一个令人沮丧的人。

“你能帮帮我们吗？”费妮拉用甜言蜜语央求道。

“我对这种无聊的事情一无所知，你们的叔叔从来不告诉我什么事情。我告诉他把钱放在银行里，可是他根本置之不理。我从来不知道他心里怎么想的。”

“他从来没有带着什么箱子——或者类似的东西出门？”

“从来没有。”

“你知道他藏过什么东西吗——不管是最近还是很久以前？”

斯基利康太太摇了摇头。

“那么，”我试着鼓起勇气说道，“那么就有两种可能性：要么这些财宝就藏在这里，在这幢房子里；要么就是藏在岛上别的地方。这当然取决于宝物的体积。”

费妮拉灵光一现。

“你有没有注意到少了什么东西？”她说，“我的意思是我叔叔的东西。”

“嗯，很奇怪你为什么要问这个的——”

“那么真的有？”

“我就说嘛，真奇怪，你怎么想到的。鼻烟盒——至少有四个鼻烟盒我怎么都找不着。”

“四个！”费妮拉惊呼道，“那就对了！我们走上正轨了，那我们去花园里看看吧。”

“那里不会有的，”斯基利康太太说，“如果有的话我肯定知道，你们的叔叔不可能瞒着我在这个花园里埋藏任何东西。”

“线索里提到了罗盘上的几个点，”我说，“我们首先需要一张马恩岛的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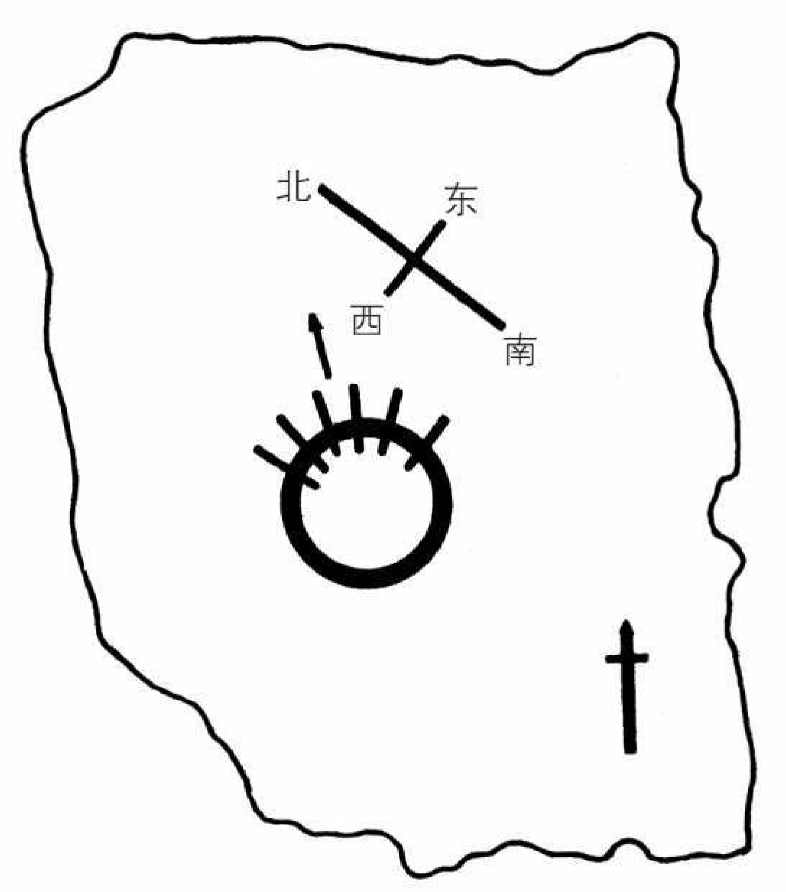
“书桌上就有一张。”斯基利康太太说。

费妮拉急切地打开地图，有东西掉出来，被我捡了起来。

“嗨！”我说，“这似乎就是更进一步的线索。”

我们急忙仔细地查看起来。

这是一张很粗略的地图，图上有一个十字标记，一个圆形标记，一个指向箭头，还有大致的方向指示，除此之外就看不出什么了。我们默默地看着。



“没有什么启发，是吗？”费妮拉说道。

“当然是要靠推理出来的。”我说，“我们不可能指望答案会直接跃入我们的眼帘。”

斯基利康太太打断了我们，提议是否可以吃晚餐，我们感激地同意了。

“请为我们准备一点儿咖啡好吗？”费妮拉问，“多一些、浓一点的——黑咖啡。”

斯基利康太太为我们准备了丰盛的一餐。餐后，一大壶咖啡被端到我们面前。

“现在，”费妮拉说，“我们得工作了。”

“首先，”我说，“就是方向。这个好像是指马恩岛的东北方向。”

“看上去是这样，让我们再来看看地图吧。”

我们认真地研究地图。

“这取决于你如何理解这些标记的意义，”费妮拉说，“这个十字标记代表财宝吗？或者代表的是教堂？应该有规律可循才对！”

“那不是太容易了吗？”

“我想也是。为什么这些线条画在圆形标记的这一侧，而不是另一侧？”

“不知道。”

“这里还有别的地方的地图吗？”

我们坐在书房里。这里有几张详尽准确的地图，几种不同版本的马恩岛旅行指南，一本民俗读本，以及一本马恩岛的历史书。我们把这些书通读了一遍。

最终我们得出了一个相当肯定的结论。

“这个地方看起来很吻合。”费妮拉最后说道，“我看结合了这两者的地方应该是绝无仅有的。”

“总之这个地方值得一试。”我说，“我觉得今天晚上我们没什么可做的了。明天我们首先就租一辆小汽车，去那里试试运气。”

“现在已经是明天了。”费妮拉说，“已经两点半了！真离谱！”

3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上路了。我们租了一个星期的小汽车，由我们自己驾驶。在路况极佳的公路上驶了一程又一程，随着车速越来越快，费妮拉的热情也高涨起来。

“如果没有那两个家伙，寻宝将是多么有趣啊。”她说道，“这儿是德比郡赛马会最早的发源地，不是吗？是后来才迁往埃普索姆的。想想

也真够奇怪的！”

我让她把注意力转向一所农舍。

“这里应该就是据说有一条秘密通道，从海底穿过，通往那个小岛的地方。”

“太有趣了！我喜欢秘密通道，你喜欢吗？哦，胡安，我们马上就要到了，我真兴奋，我们可能真的是对的！”

五分钟后，我们已经下车。

“所有一切都很吻合。”费妮拉颤抖着说。

我们走了过去。

“是有六个——这就对了。就在这两个之间吧，你带罗盘了吗？”

五分钟后，我们面对面地站着，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在我伸出的手掌上，躺着一个古董鼻烟盒。

我们成功了！

我们回到莫赫尔德宅时，斯基利康太太告诉我们另外两位先生已经到了。其中一位已经离开，另一位正在书房里。

我们一进屋，就看见一个高高大大、仪表堂堂、面色红润的人笑容可掬地从扶手椅中起身。

“法拉克先生和麦勒夏伦小姐？很高兴认识你们，我是你们的远房亲戚费尔博士。很有意思的游戏，不是吗？”

他举止斯文，让人很舒服，可是刚见面我就觉得我不喜欢这个人。我有一种感觉，这是一个危险人物。他令人愉快的举止有点儿……太让人舒服，而且他的双眼从来不正眼看着你。

“恐怕我们有一个坏消息要告诉你。”我说，“麦勒夏伦小姐和我已经发现了第一件‘财宝’。”

他面不改色地接受了这个事实。

“真是个坏消息——坏极了。这里的邮政系统真奇怪，巴福德和我都是立刻出发的。”

我们没敢坦白迈尔斯叔叔的作弊行为。

“不管怎样，从第二轮开始我们都将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费妮拉说。

“太棒了，我们现在就研究线索吧？我想线索是在你们能干的斯基利康太太手上吧？”

“现在公布线索对柯热尔先生不公平，”费妮拉不假思索地答道，“我们必须等到他来。”

“对啊，对啊——我忘了。我们必须尽快联系到他，我去找他吧——你们一定很累了，需要休息一下。”

他说走就走。伊万·柯热尔一定是异乎寻常的难找，因为直到深夜十一点费尔博士才按响了门铃。他说他和伊万将于第二天上午十点来到莫赫尔德宅，届时斯基利康太太就可以公布线索了。

“太好了，”费妮拉说，“明天上午十点见。”

我们又疲惫又高兴地上床去睡了。

4

第二天一早我们是被斯基利康太太唤醒的，完全失去了她平日里的冷静和无动于衷。

“你们觉得怎么回事？”她气喘吁吁地说，“有人昨晚闯进来了。”

“有盗贼？”我将信将疑地喊道，“有东西被偷了吗？”

“没有——怪就怪在这里！他们一定是冲着银器来的——不过那扇门从外面锁起来了，他们进不来。”

费妮拉和我陪着她来到案发现场，那里就是她的起居室。窗户无疑是被撬开了，可是似乎什么也没丢，这实在非常奇怪。

“我真的看不出他们要偷什么。”费妮拉说。

“屋子里也没藏着什么‘财宝箱子’啊。”我笑着同意道。突然间我想起了什么，转头向斯基利康太太说：“线索——你今天上午要给我们看的线索还在吗？”

“怎么了，当然在啊——它们在最上面那个抽屉里，”她说着走了过去，“怎么会——我敢说——现在没了！什么东西都不见了！”

“不是盗贼，”我说，“而是我们可敬的好亲戚！”我想起了迈尔斯叔叔的忠告，他说这将是一场不择手段的竞赛，显然他很有先见之明。无耻的骗子！

“嘘！”费妮拉伸出手指说道，“那是什么声音？”

她所说的声音清楚地传入了我们的耳朵，那是从外面传来的呻吟声。我们来到窗前，探出头去，屋子这一边的窗下长着一片灌木丛，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又一阵呻吟声传来，我们这次发现灌木丛有被践踏的迹象。

我们急匆匆地跑下楼去，绕到屋子后面，首先看到了一架梯子倒在地上，这就是窃贼爬到窗口所用的工具。再多走几步，就来到了一个躺在地上的男人跟前。

这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年轻人，显然受了重伤，他的头部浸在一片血泊之中。我屈膝俯在了他的身旁。

“我们必须马上叫个医生来，他恐怕已经快不行了。”

园丁匆匆忙忙地跑了出去。我将手伸进他胸前的口袋，取出一个笔记本，上面有EC两个缩写字母。

“伊万·柯热尔。”费妮拉说。

那个人的眼睛睁开了，他喃喃地说：“从梯子上摔下来了……”然后

再次失去了意识。

在他的头部旁边，有一块形状很不规则的大石头，血迹斑斑。

“很明显。”我说，“梯子倒了，他掉了下来，头部重重地撞在了这块石头上。恐怕他已经死了，可怜的家伙。”

“你真的认为是这样？”费妮拉用一种奇怪的语气说道。

就在此时医生到了。他认为这个人已经没救了。伊万·柯热尔被转移到屋子里，一个护士过来照顾他。一切都无能为力了，几个小时内他就将离开人世。

我们来到了他的床边，他微微地睁开了眼睛。

“我们是你的表亲胡安和费妮拉。”我说，“我们可以为你做些什么吗？”

他虚弱地摇了摇头，气若游丝地说着些什么。我弯下腰，凑了过去。

“你们想要线索吧？我已经不行了。别让费尔得逞。”

“是的。”费妮拉说，“你说吧。”

他的脸上浮现出一种类似微笑的表情。

“你可认得——”他开口了。

突然间他的脑袋歪向一边，死了。

5

“我不喜欢这样。”费妮拉突然说道。

“你不喜欢什么？”

“听着，胡安。伊万偷了那些线索——他说他从梯子上摔下来了，

可是线索在哪里？我们已经翻遍了他的口袋。斯基利康太太说应该有三个密封的信封，可是根本没有。”

“那你觉得是怎么回事呢？”

“我觉得还有一个人在里面捣鬼。他拉动了梯子，伊万才摔下来。还有那块石头——他根本没有落在上面——那是从很远的地方搬来的石头，我看得出迹象。有人故意用石头砸了他的脑袋。”

“但是费妮拉——那可是谋杀！”

“是的。”费妮拉脸色苍白地说，“那就是谋杀。别忘了，费尔博士根本没有在今天上午十点钟出现过，他去哪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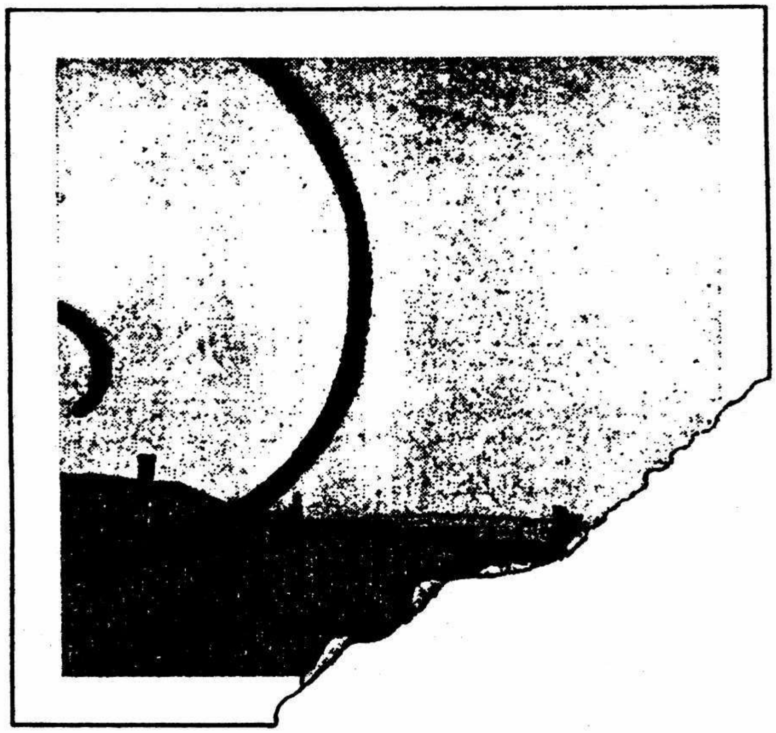
“你觉得他就是凶手？”

“是的，你很清楚——那些财宝——意味着一大笔钱，胡安。”

“现在我们不知道去哪里能找到他。”我说，“可惜柯热尔没能把他要说的话讲完。”

“有件东西可能还有用，这是我从他手里发现的。”

她递给我一张被撕掉的照片。



“这可能是线索之一，凶手从他手里抢走的时候，没有注意到最下面的那一页还缺了一角，如果我们能从他手上拿来其他部分就好了——”

“开始吧。”我说，“我们必须找到第二件财宝，我们先看看这张照片吧。

“嗯。”我说，“边上没什么东西，圆圈中间似乎是一座塔，可是这样的地方很难确认。”

费妮拉点点头。

“费尔博士拿到的是更加关键的一部分，他知道该去哪里寻找。胡安，我们必须找到他、跟踪他。当然，我们绝不能让他起疑心。”

“我真想知道此时此刻他到底在岛上的什么地方，只要知道就好了——”

我的心思又回到了刚才那个濒死之人所说的话，突然我兴奋地坐了起来。

“费妮拉。”我说，“柯热尔不会是苏格兰人吧？”[2]

“不是，当然不是。”

“那你还看不出来吗？我是说，你明不明白他所说的意思？”

“什么意思？”

我在一张纸上草草地写下了几个字，扔给了她。

“这是什么？”

“公司的名字，对我们或许有所帮助。”

“贝尔曼与特鲁，他们是谁？律师？”

“不是——他们比较像是我们的同行——私家侦探。”

然后我向她详细地作了解释。

6

“费尔博士要见你们。”斯基利康太太说。

我们俩面面相觑。二十四小时之后，我们已经第二次取得了成功，并凯旋而归。为了避免引起注意，我们出去时坐的是一辆开往斯内山的旅游巴士。

“你说他知不知道我们远远地看见他了？”费妮拉喃喃说道。

“真是不可思议啊，要不是那张照片给了我们提示——”

“嘘——说话要小心，胡安，看到我们用智谋获得胜利，他肯定气炸了。”

然而，博士的外表丝毫没有显露出这样的迹象。他依然斯文有礼、风度翩翩地走进屋内，让我对费妮拉的推论失去信心。

“多么令人震惊的悲剧啊！”他说，“可怜的柯热尔。我猜他是想——呃——想要抢先我们一步。多行不义必自毙啊。唉，唉，我们都不怎么了解他，可怜的家伙。你们一定很奇怪今天早上我为什么没有如约现身吧？我收到了一张骗人的字条——我想是柯热尔的诡计——害得我在岛上白跑了一圈。现在你们俩又不费吹灰之力，成功回来了，你们是怎么做到的？”

他的声音中有一丝迫不及待、急切询问的意味，这没有逃过我的耳朵。

“庆幸的是，伊万表亲在去世前留下了遗言。”费妮拉说。

我看着他，我敢发誓，我看到他的眼神突然警觉了起来。

“呃——呃，他说什么了？”他说。

“他只来得及把藏宝地点的线索告诉了我们。”费妮拉解释道。

“哦！我懂了——我懂了。我完全是徒劳一场——不过我还是很好奇，我自己也在那边，你们可能见到过我在那里到处徘徊吧。”

“我们一直忙着呢。”费妮拉满怀歉意地说。

“当然，当然，你们一定是多少有点儿偶然地发现了它。真是幸运的年轻人，不是吗？好啦，接下来是什么节目呢？新的线索还是由斯基利康太太来揭晓吗？”

第三份线索放在律师那里。我们三个都来到了律师的办公室里，拿到了信封。

信封里的东西很简单。有一张作了标记的特定区域的地图，还有一张纸，附上方位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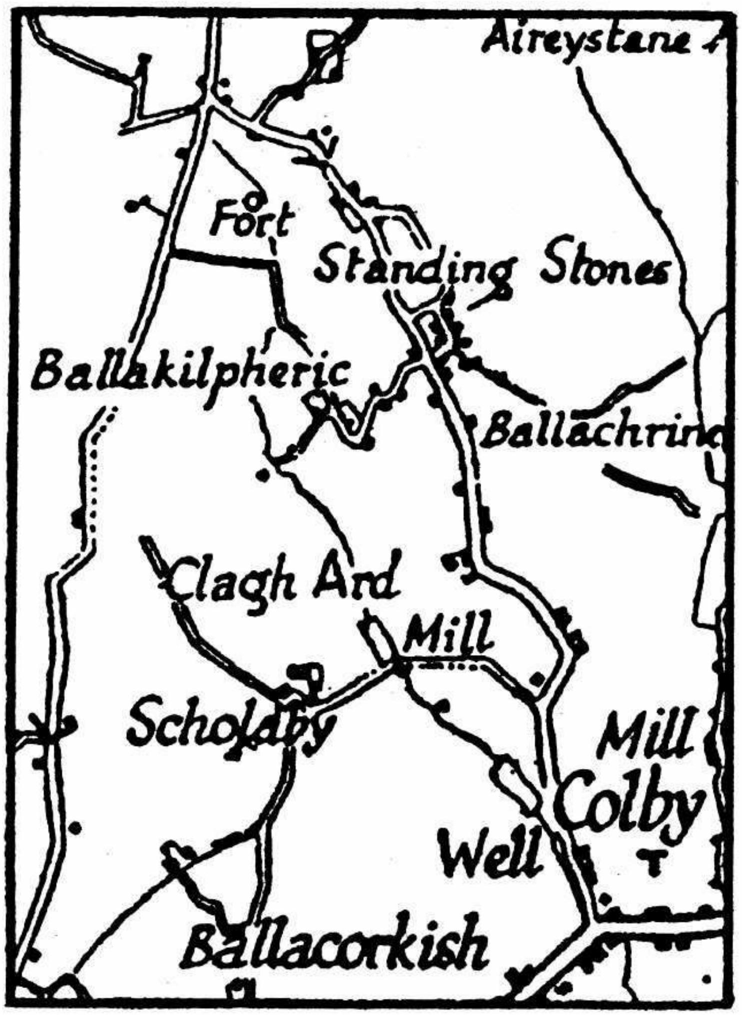
在八五年这里创造了历史，

十步，从纪念碑开始

往东然后等距走十步

往北，站在这里，

往东看去，有两棵树



就在你视野中，其中的一棵

是神圣的本岛象征，

画圆圈为五英尺半径

围绕西班牙栗树

低头仔细地看，你就会找到。

“看来我们今天免不了要互相踏着对方的足迹寻觅了。”博士发表了他的意见。

为了表示我友善的原则，我邀他搭我们的车同往，他欣然接受。我们在伊林港共进了午餐，然后出发开始搜索。

我思忖着迈尔斯叔叔将这份线索交付给律师保管的原因。难道他预见到了窃贼的出现？他是否早就确定最多只会有一条线索落入窃贼之手？

这天下午的寻宝过程充满了幽默意味。搜索的范围有限，我们经常抬头不见低头见。我们都满腹狐疑地望着对方，想搞清楚对方是否已经有所进展，或者找到了灵感。

“这都是迈尔斯叔叔安排的。”费妮拉说，“他就希望我们互相监视彼此，忍受着对方是否已经抢先一步的煎熬。”

“来吧，”我说，“让我们用理性的方法吧。我们已经得到了明确的线索，‘在八五年这里创造了历史’，查一下我们的参考书，看看能不能找到突破口。一旦查到就好了——”

“他正在那道篱笆那边找呢。”费妮拉打断了我，“哦！我受不了了，如果他找到了——”

“听我说。”我平静地说，“只有唯一的方法能找到财宝——就是正确的方法。”

“这个岛上根本就没有多少树，直接去找一棵栗子树岂不是更容易！”费妮拉说。

我直接跳到一小时之后吧。我们又热又沮丧，始终忍受着痛苦的煎熬，生怕费尔突然取得了成功，宣告我们的失败。

“我记得我曾经读过的一本侦探小说。”我说，“里面有个人把一张写满字的纸浸在酸性溶液里，结果其他所有的文字都显现了出来。”

“你是想……可是我们没有酸性溶液啊！”

“我觉得迈尔斯叔叔不会苛求我们有化学专家的本事，不过有简单的办法，比如在花园里就地取火——”

我们溜到了某个树篱的角落，片刻后便点燃了一堆小树枝。我尽可能小心地把那张纸凑近火焰，几乎马上就看到纸的末端有字迹。只有两个词语。

“柯克希尔火车站。”费妮拉读道。

就在这时，费尔也走到了角落处，我们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他表现得若无其事。

“可是胡安。”等到他走远了，费妮拉开口道，“这里没有什么柯克希尔火车站啊！”她晃了晃地图说。

“是没有。”我边说边看着地图，“可是你看这儿。”

我拿起铅笔，在地图上画了一条线。

“有道理！应该就在这条线上的某个地方。”

“理应如此。”

“可是我们还是不知道具体是哪一点。”

就在此时，脑海里又浮现另一道灵光。

“我们知道的！”我大叫着，说着我再次抓起了铅笔，“你看！”

费妮拉叫出了声。

“我真是个白痴！”她喊道，“太不可思议了！太会骗人了！真的，迈尔斯叔叔是一个绝顶聪明的老头儿！”

7

现在是最后一条线索出现的时候了。这一次，律师告诉我们，线索不在他的手上。他将会寄出一张明信片，有人收到后就会把线索寄给我

们。除此之外他没有透露更多的信息。

然而，就在这封信应该到达的那天早上，我们空等了一场。费妮拉和我饱受煎熬，相信费尔不知怎样设法阻截了我们的信。结果第二天，我们收到了一封字迹潦草、拼写错误连篇的来信时，我们才不再感到担心。

亲爱的先生或女士，

很抱歉迟到了。最近七七八八一片混乱，麦勒夏伦先生要我把这张字条寄给你们，它在我们家放了好多年了。他是什么用意，我不知道。

谢谢你们，玛丽·克鲁伊什

“寄出地的邮戳——是布莱德。”我说，“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张‘在我们家放了好多年’的字条吧。”

在一块石头上，你看

告诉我那标记突出

是什么？好，先在（A）旁

找找看，突然的灯光，

然后是（B），一间屋子，

有茅草屋顶和墙壁

附近有条羊肠小道，就这些。

“从一块石头开始也太不公平了。”费妮拉说，“遍地都是石头，谁知道哪块是有标记的？”

“如果我们能够选定某个区域。”我说，“应该会很容易找到那块石头，上面肯定会有标记指出一个明确的方向，循着那个方向，我们可以找到某个隐藏的东西，它会像亮光一样，指引我们找到财宝。”

“我想你说得没错。”费妮拉说。

“之前说的就是A，这条线索将提示我们哪里可以找到B，就是那个屋子。财宝应该就藏在沿着屋子旁边的羊肠小道上。可是我们当然先要找到A。”

第一步就如此困难，迈尔斯叔叔设置的最后一个难题证明是一场真正的斗智。费妮拉满脑子都想着要解开这个谜——甚至将近一周过去了，她依然没法解决。我们到处找石头的时候，有时会碰到费尔，但是范围太大了。

当我们终于有所发现的时候，已经是某个深夜了。我说时间太晚了，要去那个地方不太方便，可是费妮拉不同意。

“万一费尔也想到了呢？”她说，“如果我们等到明天才去，而他今天晚上就去了，到时候我们会恨死我们自己的！”

突然间，我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费妮拉，”我说，“你还确信是费尔杀害了伊万·柯热尔吗？”

“当然。”

“那么我觉得我们现在有机会将他绳之以法。”

“这个人让我感到战栗，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坏蛋。告诉我吧。”

“宣布说我们已经找到了A。然后出发，八九不离十他会跟着我们。那个地方很偏僻——正合他意。只要我们假装发现了财宝，他一定会现出原形。”

“然后呢？”

“然后，”我说，“他会得到一个小小的惊喜。”

8

午夜将至，我们将车子停在远处，沿着一面墙匍匐前行。费妮拉用

上了她那支高亮度的手电筒。我自己带着一把左轮手枪，我绝不能掉以轻心。

突然间，费妮拉轻呼一声，停下了脚步。

“看哪，胡安。”她喊道，“我们终于找到了。”

就在那一刻，我放松了警惕，本能地转过身去——可是已经太迟了，费尔站在六步之外的地方，我们俩都在他手枪的射程之内。

“晚上好。”他说，“我要耍赖了。请你们把那件财宝递给我。”

“我再多给你一件东西好吗？”我问道，“从一个垂死的人的手里发现的，一张被撕掉一半的照片。我想另一半是在你的手上。”

他的手颤抖着。

“你在说什么？”他咆哮道。

“真相大白了。”我说道，“你和柯热尔是一伙儿的。你拉开了梯子，还用那块石头砸他的脑袋。警察比你想象的要聪明，费尔博士。”

“他们都知道了，是不是？那么，天啊！如果真的要为了杀人而抵命，那我宁可再多杀两个！”

“快卧倒，费妮拉！”我大喊一声。与此同时，枪声砰地响起。

我们俩都卧倒在石南树丛中。在他再次开火之前，一队身着制服的人已经从藏身的墙后面冲了出来。不一会儿，费尔已经戴上手铐，被押走了。

我把费妮拉拥在怀中。

“我知道我是对的。”她颤抖着说道。

“亲爱的！”我叫道，“太冒险了，他可能会打中你的。”

“可是他没有。”费妮拉说，“而且我们也知道了财宝藏在何处。”

“真的吗？”

“真的。你看——”她随手写了一个字，“我们明天去那儿找吧，我想说的是，那里一定没有多少可以藏东西的地方。”

9

才正午时刻——

“有啦！”费妮拉轻声说道，“第四个鼻烟盒！我们全都找到了。迈尔斯叔叔会高兴的，现在——”

“现在，”我说，“我们可以结婚了，并且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

“我们要住在马恩岛上。”费妮拉说。

“靠马恩岛的黄金过日子。”我说着，开心地笑了起来。

后记

胡安和费妮拉是表兄妹。他们搭档的模式类似于汤米和塔彭丝·贝尔斯福德。后者成名于一九二九年出版的《暗藏杀机》和之后的几部小说。同时他们也类似于克里斯蒂早期的那些惊悚小说中年轻的“侦探”，比如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烟囱大厦的秘密》和一九三四年出版的《悬崖上的谋杀》。实际上，在这个故事里，“财宝”化身为四个鼻烟盒，大小与火柴盒相仿。鼻烟盒内各装着一枚十八世纪的马恩岛半便士铜币，铜币上打了一个小孔，系着一条彩色的缎带。盒内还有一张折叠整齐的文书。文书采用印度墨水书写而成的花体字，并由阿尔德曼·柯鲁克尔签名，告知发现者应尽快前往马恩岛的首府道格拉斯，去市政厅办事处报到。发现者要带上装有铜币和文书的鼻烟盒，可以换得一百英镑的奖金（大约相当于现今的三千英镑）。还要证明自己只是到访本岛的游客，才被允许参加寻宝活动。马恩岛上的居民则被排除在外。

“只要有一点儿才智，就能轻而易举地寻找到财宝”

小说《马恩岛的黄金》里那首以“罗盘上面四个点”开头的小诗，成为活动的第一条线索，于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刊登在《每日电讯报》

上，指出所有的四件财宝都应该在岛上的北部、南部和西部被找到，但不在东部。关于第一个鼻烟盒位置的线索，实际上见于六月七日发布的第二条线索，即一张小地图上。然而，在此之前财宝就已经被找到，因为小说本身所透露的信息已经足够确定宝物的位置了。发现者是来自苏格兰因弗内斯的一位裁缝威廉·肖。当地报纸报道说他挥舞着鼻烟盒，绕着圈子跑步以示庆祝。“而且他的女友兴奋得好几分钟说不出话来！”

最重要的提示就是费妮拉所说的：在藏宝地的不远处，“德比郡赛马会最早的发源地……是后来才迁往埃普索姆的”。这里提到了英格兰最负盛名的赛马会之一，即最早发源于马恩岛东南部德比海湾的德比赛马会。那个“马上就要到了”的、相传有一条“秘密通道”从一所农舍中通往的小岛，显然就是圣迈克尔岛。在这个小岛上，有一所建于十二世纪的圣迈克尔礼拜堂，还有一座石制的圆形炮台，被称为德比堡垒，这就是圣迈克尔岛的别名堡垒岛的由来——“结合了这两者的地方应该是绝无仅有的。”堡垒所在的位置在地图上是一个圆形的标记，六根线条所代表的是古炮台上遗留至今的六门大炮——这就是所谓的“有六个”——而十字代表礼拜堂。

小小的鼻烟盒奖品被藏在东北方向两门大炮之间的石壁上——“就在这两个之间吧——你带罗盘了吗？”——胡安早先暗示的“这个好像是指马恩岛的东北方向”是个烟幕弹。

“过于简单”

第二个鼻烟盒是角制的，于六月九日被一位来自兰开郡的建筑师理查德·海顿找到。当费妮拉已经看清了凶犯费尔博士的真面目时，伊万·柯热尔的临终遗言“你可认得——”是指出财宝所在何处的线索。实际上这几个字正是英国传统民谣《约翰·皮尔》的开头。这首民谣描写了一位坎伯兰郡猎手。当胡安笑称“贝尔曼与特鲁”所在的“公司的名字，对我们或许有所帮助”时，他所指的，并不是前文中所提到的“道格拉斯的一家律师事务所”，而是指这首歌谣中约翰·皮尔的两条猎犬，以及它们的主人。有了这些线索，刊登在六月九日的第三条线索，即那张“被撕掉一半的照片”所显示的地方就不那么“很难确认”了。呈现在照片中的，是被毁于十四世纪的皮尔城堡的遗址，它位于一个名叫圣帕特里克的小岛上。照片左边缘附近的曲线是皮尔山上的一个长椅扶手上的纹饰，坐在这个地方可以俯瞰城堡，鼻烟盒就藏在长椅下面。马恩岛上的

最高峰是斯内山，那句“坐的是一辆开往斯内山的旅游巴士”，则是又一个烟幕弹。

“多少有点儿偶然”

第三件“财宝”的发现者是一位出生于马恩岛、在利物浦工作的随船工程师赫伯特·埃里奥特先生。埃里奥特先生后来声称他没有读过《马恩岛的黄金》这篇小说，也没有研究过那些线索，他只是选择了一个可能的地点。七月八日清晨，他很偶然地在一个沟槽里发现了这个鼻烟盒。

关于财宝位置的主要提示暗藏在六月十四日发表的第四条线索（就是第一句为“在八五年这里创造了历史”的方位指示）中，将每行的第二个字或词连在一起，组成了真正的提示：

八五步东北东在神圣圆圈西班牙头

“西班牙头”位于马恩岛的最南端。“神圣圆圈”即巨石阵遗迹，又称梅尔石圈，在其东北方一英里开外的穆尔山上。其中提及的重要关键词“八五年”和“西班牙栗树”转移了很多寻宝者的视线，其实都是误导。至于那个由胡安揭示出来、而被费妮拉认定是不存在的“柯克希尔火车站”，其实分别指的是一个名为柯克希尔的小村庄，和位于伊林港的一个小型火车站，伊林港正是胡安与费妮拉在开始搜索前享用午餐的地方。在地图上画一条连接柯克希尔村与伊林港的直线，并向南延伸，这条延伸线将贯穿梅尔石圈，那就是胡安确定的“具体是哪一点”。

“真正的斗智”

不走运的是，尽管第三个鼻烟盒在线索未被解决的情况下就被找到了，第四个鼻烟盒的线索却一直迟迟没有解决。第五条线索，即最后一条线索，就是那篇首句为“在一块石头上，你会看到一个标记”的短文，发表于六月二十一日。最终，在七月十日，即原计划在六月底结束寻宝活动的截止日之后又延期的第十天，道格拉斯市的市长亲自“寻获”了这最后一件财宝。作为事件的余波，两天后，《每日电讯》刊登了寻宝活动的照片，以及克里斯蒂给出的关于最后线索的解释：

最后这条线索，直到现在想起来还会让我觉得好笑。我时常会想起

我们浪费了很多时间、到处寻找那些有标记的石头的场面。实际上线索很简单——在开头的那封信件里，“七七八八”是一个关键词[3]。

把短文中每一行的第七和第八个字取出，你就会得出：你看突出A旁灯光屋子墙壁。“突出的A”指的是岛上的艾尔角，灯光屋就是灯塔。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找到了要找的那面墙，财宝本身并不在那里。那里有一块石头，上面涂着四个数字——二、五、六、九。

把四个数字运用到短文的第一句“Upon a rock（在一块石头上）”。其中第二、五、六、九个字母拼起来就是“park（公园）”这个词语。马恩岛上真正的公园只有一个，就在拉姆齐。我们在那个公园里寻觅，最终找到了我们要找的财宝。

短文中所说的茅草屋顶的建筑物，指的是公园里一个小小的亭子。这个亭子旁边的小路通往一面爬满了藤蔓的墙，那个难于寻获的鼻烟盒正藏匿在这里。信上的邮戳所显示的地名“布莱德”是另外一个线索，那个地方的不远处就是艾尔角——马恩岛的最北端，即灯塔所在的位置。

很难去判断《马恩岛的黄金》是否真的成功地促进了马恩岛的旅游业。的确，一九三〇年来访的旅游者是比前一年要多，可是其中到底有多少可以归功于寻宝活动呢，谁也说不清。当时的媒体报道显示，有很多人质疑这个活动的价值。就在寻宝活动结束的庆功宴会上，阿尔德曼·柯鲁克尔在致答谢词的时候，指责那些不肯热烈谈论寻宝活动的人们——说他们都是些“懒汉和满腹牢骚的家伙，除了批评什么都不会做”。

实际上，岛上的居民因为不被允许参加寻宝活动，态度显得非常冷淡。甚至尽管《每日电讯》给每位发现者在马恩岛当地的接待者颁发五几尼，相当于如今的一百五十英镑的奖金，也乏人问津。还有一些形式各异的“捣乱行为”，比如放置一些假冒的鼻烟盒或线索，或者有一块石头上写着“举起来”的字样，可是底下除了一些果皮外，其实什么都没有。

由于此后再也没有类似马恩岛寻宝这样的活动，阿加莎·克里斯蒂后来又以相似的主题写了几篇推理小说。最明显的莫过于《奇特的玩笑》中的查米安·史乔德与爱德华德·罗西特，他们要面对的是古怪的马修叔叔的挑战。这是一个马普尔小姐的故事，最初发表于一九四一年，

当时的篇名为《隐匿的财宝案件》，后被收录于一九七九年出版的《马普尔小姐探案》中。还有一个故事大纲雷同的“命案侦破活动”，出现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波洛系列长篇小说《死者的殿堂》里。

---

[1] 原文为副行政长官，因为马恩岛属于英国的海外自治领土，名义上的行政长官是英国君主，而代表君主的总督，其正式称谓即为副行政长官。

[2] 前文柯热尔的临终遗言“你可认得”的原文（D'ye ken）是根据苏格兰、坎伯兰一带的方言发音方式拼写的，所以文中的胡安有此问。

[3] 原文是英文谚语all sixes and sevens，直译为“六和七”，指乱七八糟。为符合中文语境，译文改为“七七八八”，同时对线索诗的译文也做了调整。

围墙之内

1

是伦普利埃太太发现了简·哈沃斯的存在。是啊，理应如此。有人说伦普利埃太太可以轻而易举地成为全伦敦最招人忌恨的女人，但我认为这有点儿夸大其词了。不过她的确是个天才，能将你最不希望让人知道的秘密公之于众——一切都是在她不经意之间。

那一次我们是在艾伦·埃弗拉德的画室里共饮下午茶。他时常会请人来饮茶，自己总是站在角落里，穿着破旧的衣裳，裤袋里铜币叮当作响，一副很凄惨的样子。

我想如今没有任何人会质疑埃弗拉德的天赋。他的两幅最著名的作品，《华彩》和《鉴赏家》，都是他在早期创作的。那时候他还不是一个多么热门的肖像画家。去年，这两幅画都被国家收购了，而且这次收购并未引起任何争议。然而，在我所说的年代里，埃弗拉德的事业还只是初露端倪，所以我们可以把自己看作慧眼识才的伯乐。

这些聚会都是他的太太组织的。埃弗拉德对她的态度很奇怪。如预想中的那样，他显然很爱她，这种爱是她所应得的。然而，他似乎一直都对她有某种亏欠感，不仅毫不犹豫地对她唯命是从，甚至深信她有权利以自己的方式做任何事情。仔细想来，我觉得这也是非常自然的。

伊莎贝尔·洛林曾经是个风云人物。在她初入社交界的那一年，就已经艳冠全场。除了钱，她什么都有：美貌、身份、教养、头脑。谁都认为她不可能为了爱情而结婚，她根本不像是那种人。第二年，拜倒在她裙下的有三个人：一位公爵爵位的继承人、一颗冉冉升起的政坛新星、一位来自南非的大富豪。结果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她嫁给了艾伦·埃弗拉德——一个还在苦苦奋斗着的、默默无闻的年轻画家。

人人都继续称她为伊莎贝尔·洛林，我想这是人们对她的个性的一种褒扬。根本没有人提过伊莎贝尔·埃弗拉德的叫法。他们总是说：“今

天早上我看到伊莎贝尔·洛林了，是的——和她的丈夫在一起，就是那个年轻的埃弗拉德，画画的家伙。”

人们总说伊莎贝尔“前途已尽”。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成为“伊莎贝尔·洛林的丈夫”也是前途的终点。然而，埃弗拉德并不是等闲之辈。伊莎贝尔深谙成功之道，她没有看走眼。艾伦·埃弗拉德创作了《华彩》。

我想这幅画已经是人人皆知的了：在一条公路上，挖开了一道堑壕，翻开的泥土泛着暗红色，簇新的棕色排水管隐现其中，一个身强体壮的挖路工人，正倚在他的铲子上小憩——在那灯芯绒长裤和血红色围巾的包裹之下，俨然是赫拉克勒斯巨人般的身影。他的双眼穿越了画布凝视着你，目光中没有智慧的光彩，没有希冀的光芒，有的只是无言的诉求，让你不禁联想到神兽们悲悯的眼神。这幅画炽烈如火——是一幕由红色与橘红色所汇成的交响乐。关于它的象征意义，关于画家想要表达的是什么，很多人都撰文评论过。艾伦·埃弗拉德本人的说法是，他并没有想过要表达什么，他只是厌倦了那些描绘威尼斯日落的作品。一种对纯正英格兰色彩的渴望，突然间让他有了创作的冲动。

此后，埃弗拉德又向这个世界展示了一幅关于酒吧的意义非凡的作品——《浪漫史》：昏暗的街道上大雨倾盆——酒吧的门半开着，里面灯光摇曳，玻璃酒杯晶莹剔透，一个小个子男人走进门。他一脸狡猾，样子很猥琐、卑微。他的嘴微张着，眼睛里充满了渴望。他要走进此地，用买醉来忘记一切烦恼。

凭借这两幅颇有分量的作品，埃弗拉德得到了“劳动人民画家”的美誉。他有了合适的位置，可是他并没有让自己局限在这样的定位上。他的第三幅力作，是鲁弗斯·赫斯曼爵士的全身肖像画：在这位著名科学家的背后，摆满了坩埚等各种实验器皿和实验室橱柜。这幅画表现出了所谓立体派的画面效果，那些透视线条却又非常与众不同。

而现在他刚刚完成了他的第四幅重要作品——一幅他妻子的肖像画。我们这些人都是被请来观摩并发表意见的。埃弗拉德本人只是皱着眉头望着窗外，伊莎贝尔·洛林则周旋于各位客人之间，正确无误地谈论着绘画的技巧。

不可避免的，我们都发表了看法。对于作品中粉红色绸缎的画法，

我们都表示了赞赏，那种处理手法令人叫绝，从来没有人这样画过。

伦普利埃太太是我所见过的眼光最为敏锐的艺术评论家之一，她马上把我拉到了一边。

“乔治，”她说，“你说他是怎么回事？这幅画根本没有活起来，画得很流畅，可是这——哦，这反而成了败笔！”

“你是说那只是一个穿着粉红色绸缎的女人？”我问道。

“正是。当然在技巧上是无可挑剔，还有那种小心翼翼！看得出来，他在这幅画上面花的力气，都足够画十六张画了。”

“画过头了？”我试着问道。

“也许吧，这幅画里本应该还有别的东西，可是都被他抹杀了。这只不过是一个穿着粉红色绸缎的美女而已。为什么不干脆去拍一张彩色照片呢？”

“是啊，为什么呢？”我附和道，“你觉得他自己知道吗？”

“他自己当然知道。难道你看不出来这个家伙正走在绝路上吗？我觉得他是把感情和事业混为一谈了。他倾尽了全力来画伊莎贝尔，只因为她是伊莎贝尔。在过于仁慈地描绘她的同时，失去了她的精髓。他下笔太温和了，有时候，你不得不——伤到筋骨，否则是无法触及灵魂的。”

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鲁弗斯·赫斯曼爵士的肖像里并没有什么美化的手法，可埃弗拉德却成功地把人物的个性融入画中，令人过目不忘。

“伊莎贝尔有一种非常强势的个性。”伦普利埃太太继续说道。

“也许埃弗拉德并不善于画女人。”我说。

“也许吧。”伦普利埃太太若有所思地说，“嗯，可能就是这么回事。”

就在这时，天才的她又精准地从墙边随手拉出了一幅画。随意堆叠在那面墙上的，一共有八幅画，伦普利埃太太纯粹是碰运气选出来的——可是就像我之前说过的，对伦普利埃太太来说，这一点儿也不奇怪。

“啊！”伦普利埃太太说道，把它拿到了亮处细看。

这幅画并没有完成，还只是一张粗略的素描。画中的女子，或者女孩——我想她看上去至少有二十五六岁了——身体前倾，单手撑着下巴。有两件事让我感受到了冲击：画面中某种超乎想象的生命力和那种极其冷酷无情的画法。在埃弗拉德的笔下我们似乎可以看到他的怨怒，他的残忍——每一笔都故意画得那么笨拙、那么突兀、那么生硬。一切都是棕色的——棕色的衣裙、棕色的背景、棕色的眼睛——那是一对充满热切、充满渴望的眼睛，这种渴望在画面里占了绝对的上风。

伦普利埃太太沉默地看了几分钟，然后叫来了埃弗拉德。

“艾伦，”她问道，“过来看，这是谁？”

埃弗拉德顺从地走了过来。我看到他的脸上突然流露出一丝无法掩饰的懊恼。

“只是随手的涂鸦罢了。”他说，“我想我不会把它画完的。”

“她是谁？”伦普利埃太太问道。

埃弗拉德显然很不情愿回答这个问题，然而他的不情愿更激发了伦普利埃太太如饥似渴的好奇心，她这个人从来不把事情往好处想。

“我的一个朋友，一位叫简·哈沃斯的小姐。”

“我从来没在这里见过她。”伦普利埃太太说道。

“她从不参加这种观摩会。”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她是维妮的教母。”

维妮是他的小女儿，才五岁。

“是吗？”伦普利埃太太说，“她住在哪儿？”

“巴特西，一所公寓里。”

“是吗？”伦普利埃太太又继续问道，“那她究竟对你做了什么？”

“对我？”

“就是对你，所以才会让你如此——无情。”

“哦，你说这个。”他笑了，“嗯，你知道的，她本来就不是什么美女，我不能因为是她朋友就美化她吧，你说呢？”

“恰恰相反。”伦普利埃太太说，“你没有放过她的每一个缺点，而且故意夸大、扭曲了。你想把她画得很可笑——可是你失败了，年轻人。这张肖像画，如果你将它画完的话，将是一幅有生命力的作品。”

埃弗拉德看上去有点儿懊恼。

“还算好吧。”他轻松地说道，“作为一幅素描不错了。可是比起伊莎贝尔的肖像，就完全是相形见绌了，那才是我最好的作品，这幅差远了。”

他说到最后几个字的时候有些气势汹汹，我们都没再说话。

“这根本算不上什么佳作。”他重复说道。

其他一些人都被吸引过来了。他们也看到了这幅素描，都感叹、评论起来，气氛变得愉快多了。

这就是我第一次听说简·哈沃斯。后来，我见过她——两次。我从她的一位密友那里了解了关于她的不少事情，也听艾伦·埃弗拉德自己讲过一些。如今，他们都已离开人世。我想应该是时候驳斥伦普利埃太太四处宣扬的一些故事了。你可以说我讲的故事是经过了加工的——但是它离事实并不远。

等到客人们都走了，艾伦·埃弗拉德又把简·哈沃斯的肖像面朝里搁在了墙边。伊莎贝尔走进房间，来到他的身旁。

“很成功，不是吗？”她若有所思地问道，“还是——不太成功？”

“你说那幅肖像画？”他立刻问道。

“哦，别傻了，我说这次聚会。那幅画当然很成功。”

“那是我最好的作品。”埃弗拉德恶狠狠地说道。

“我们这下找到门路了。”伊莎贝尔说，“查明顿夫人想请你为她画一张肖像画。”

“哦，天哪！”他皱起了眉头，“我可不是什么热门的肖像画家，你知道的。”

“你会成为热门肖像画家的，你会成为这个金字塔的塔尖。”

“这根本不是我想要爬的金字塔，更不想做什么塔尖。”

“可是，艾伦，亲爱的，这才是挣大钱的好办法。”

“谁想要挣大钱了？”

“也许是我。”她微笑着说。

他立刻感到惭愧、歉疚。如果她没有嫁给他，现在早就拥有大笔的钱了。她需要那些东西。拥有大量奢华物品是她理所应得的。

“我们最近的状况还没有那么糟。”他惆怅地说。

“是啊，不算太糟，可账单总是来得很快。”

账单——永远是账单！

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哦，算了吧！我不想给查明顿夫人画肖像！”他怒吼着，就像一个任性的孩子。

伊莎贝尔笑了笑，她就站在壁炉边，一动不动。艾伦不再踱步，而是向她走了过去。她的冷静，她的一动不动，吸引着他走过去——就像磁铁一样吸引着他，不是吗？她多美啊——她雪白的双臂宛若大理石雕刻而成，她的长发金光闪闪，她的红色双唇——丰润饱满，娇艳欲滴。

他吻了她——感到她的双唇紧紧缠住了自己。此情此景，夫复何求？伊莎贝尔究竟有着什么魔力，可以抚慰你的心绪，让你对她如醉如痴，将一切弃之不顾？她以她特有的慵懒而美丽的风情把你吸引过去，让你为她停留。你会平静下来，感到无比满足。就好像罂粟和曼陀罗，让你飘荡在昏暗的湖面上，沉沉睡去。

“我去画查明顿夫人吧，”他随即开口道，“这也没什么，不是吗？我会觉得无聊——可是说到底，画家也要吃饭的。锅碗瓢盆先生就是个画家，他的太太是锅碗瓢盆太太，他们还有个女儿锅碗瓢盆小姐——全都得靠他养活啊。”

“小傻瓜！”伊莎贝尔说，“说到我们女儿——你得抽空去看看简，她昨天来过了，她说她有好几个月没看到你了。”

“简来过了？”

“是啊，她来看维妮。”

艾伦略过维妮的话题。

“她看过你的那幅肖像了？”

“是啊。”

“她怎么说？”

“她说棒极了。”

“哦！”

他皱起眉头，陷入了沉思。

“我想伦普利埃太太好像在怀疑你，觉得你对简有一种心怀愧疚的感情。”伊莎贝尔说，“她的鼻子似乎嗅到什么让她兴奋的东西了。”

“那个女人！”艾伦非常厌恶地说，“那个女人！她会想得出什么好事？她想到过什么好事？”

“嗯，我不会这么想。”伊莎贝尔微笑着说，“所以你还是快点儿去看看简吧。”

艾伦把目光投向了她。她正坐在壁炉前的一张矮沙发里，面孔侧对着艾伦，唇边依旧洋溢着一丝笑意。在那一刻他感到迷茫、困惑，就好像有一团迷雾在瞬间包围了他，又瞬间消散了，让他在这一瞬间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度。

有个声音在对他说：“她为什么要你去看简？这一定是有原因的。”因为对于伊莎贝尔来说，做任何事情都是有原因的。伊莎贝尔从来不知冲动为何物，她做一切事情都是经过谋划的。

“你喜欢简吗？”他突然问道。

“她挺好的。”伊莎贝尔说。

“是的，我是说你真的喜欢她吗？”

“当然，她如此宠爱维妮。对了，顺便说一下，下个星期她要带维妮去海滨玩，你不会介意吧？这样我们去苏格兰度假就没有顾虑了。”

“那是再好不过了。”

是啊，这真的是再好不过了。他望着伊莎贝尔，怀疑突然浮上心头：是她要求简这么做的吗？简这个人太容易被人利用了。

伊莎贝尔站起来，哼着小曲走出了房间。哦，好了，没关系的。总之，他要去看简了。

简·哈沃斯所在的街区是一大片公寓楼，她住在其中一幢的顶楼，从那里可以俯瞰巴特西公园。埃弗拉德爬了四层楼梯按响门铃的时候，他有点儿生简的气。她就不能住在好一点的地方吗？他已经按了三次门铃了，但没有人来应门。他的火气更大了：她就不能雇一个可以快一点来应门的人吗？

门忽然开了，是简自己站在门口，她的脸红红的。

“艾丽丝呢？”埃弗拉德劈头问道，他根本没有要打招呼的意思。

“啊，她恐怕——我是说——她今天有点儿不舒服。”

“你是说她喝醉了。”埃弗拉德冷冷地说。

真遗憾，简老是这样谎话连篇。

“恐怕是的。”简不情愿地说。

“我要去看看她。”

他径直走进公寓，简非常顺从地跟在他身后。他在厨房里找到了失职的艾丽丝。关于她的状态，也实在没什么可说的了。他一言不发地跟着简来到了客厅。

“你必须开除这个女人。”他说，“我早就说过。”

“你是说过，艾伦，可是我不能这么做。你忘了，她的丈夫进了监狱。”

“他待在那里很合适。”埃弗拉德说，“这个女人来了三个月，她醉过多少次了？”

“没有很多次，也许三四次吧，她的心情很糟糕，你知道的。”

“三四次！九次、十次还差不多。她做的菜很好吗？糟透了！她对你有任何的帮助吗？有才怪呢！看在上帝的分上，明天早上就把她打发走吧，找一个真正有点儿用的女孩子来。”

简忧愁地望着他。

“你不会这么做。”埃弗拉德沮丧地说。他把身子埋进一张大扶手椅中。“你是一个感情丰富得简直不可理喻的人。我听说下星期你要带维妮去海滨玩，这是怎么回事？这是谁提出的，是你还是伊莎贝尔？”

简马上答道：“是我，当然是我。”

“简。”埃弗拉德说道，“如果你肯说点儿真话，我也许会比较喜欢你。坐下来，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说谎话了，至少十分钟。”

“哦，艾伦！”简说着坐了下来。

画家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她一两分钟。伦普利埃太太——那个女人说得没错，他对简的肖像画笔法处理过于无情。也许简并没有倾城之貌，但她至少算得上是个美女。她脸上修长的线条是纯希腊式的。她总希望能取悦别人，这反而让她显得有些笨拙。他揪住了这一点不放——夸大了它——她的下巴本来就很瘦削，他却采用了更加突兀的线条来勾勒，他把她的体态和姿势都画得特别丑陋。

为什么？为什么他坐在这个房间里，看着她，却抑制不住那种怒火中烧，哪怕五分钟也不行？不得不说，简是一个很好的人，可是她也真的很气人。面对着她，他的心绪从来都无法像面对伊莎贝尔那样得到抚慰。其实简是多么希望能让他高兴，她愿意一切都照他说的做。可结果呢，她总是掩饰不住内心的真实想法。

他环顾这个房间，典型的简的风格。有一些很不错的物品，纯正高雅的摆设，比如那件巴特西珐琅器，可它旁边却是一只难看的手绘玫瑰花的花瓶。

他拿起了那只花瓶。

“简，如果我把它从窗口扔出去，你会生气吗？”

“哦，艾伦！不许这样！”

“你要那么多废物有什么用？其实你有足够的鉴赏力来选择你真正

需要的东西，居然搞成大杂烩一样放在一起！”

“我知道，艾伦，我不是不明白。可这都是人家送给我的。这只花瓶——贝茨小姐从马盖特带回来的——她真的很穷困，钱都被掏空了，这只花瓶一定花了她很多钱——对她来说，你知道的。她觉得我会喜欢，我真的有必要把它放在一个显眼的位置。”

埃弗拉德无话可说，他继续环顾四周。墙上挂着一两幅铜版画，还有不少婴儿的照片。不管母亲们怎么想，其实宝宝们未必都是上相的。但只要是简的朋友，一有了宝宝，都会迫不及待地送来照片，希望简会珍爱它们。简尽责地珍爱着每张照片。

“这个可怕的小孩是谁？”埃弗拉德看着一个体型矮胖、眼睛歪斜的婴儿，问道，“我从前没见过他。”

“这是个小女孩。”简答道，“她是玛丽·卡林顿刚出生的婴儿。”

“可怜的玛丽·卡林顿。”埃弗拉德说道，“我猜你一定会假装很喜欢这个整天斜眼盯着你看的可怕的小家伙吧？”

简急得抬起了下巴。

“她是一个很可爱的宝宝。玛丽是我多年的老朋友。”

“忠心耿耿的简。”埃弗拉德微笑着对她说道，“那么，真的是伊莎贝尔把维妮扔给你的，不是吗？”

“好吧，是这样的。她说起你们想去苏格兰，然后我就主动提议了。你会让我照顾维妮，是吧？我早就想求你们让我带她一段时间，只是一直没有机会开口。”

“哦，你当然可以照顾她——不过对你来说那可不是什么好事情。”

“太好了。”简开心地说。

埃弗拉德点起了一支烟。

“伊莎贝尔给你看了我的新肖像画，是吗？”他含糊地问道。

“是啊。”

“你觉得如何？”

简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确实是不假思索：“棒极了，真的棒极了！”

艾伦猛地一跃而起，他拿着烟的手颤抖着。

“见鬼！简，别对我说假话！”

“可是，艾伦，我是当真的，真的棒极了。”

“你到现在还不明白吗，简？你的语气，你说的一字一句我都了如指掌。我想你对我撒谎，就是不想让我难受吧。你为什么就不能诚实一点？我和你一样明白，那幅画并不怎么样，可是你说它棒极了，你以为我会高兴吗？那幅该死的画是死的——死气沉沉的。它没有生命力——在那外表之下，在那流畅得令人诅咒的外表之下，没有任何内涵。我一直在自欺欺人——是啊，一直到今天下午。我来找你，就是想弄明白这一点。伊莎贝尔不会明白的。可是你明白，你一直都明白。我知道你会告诉我它很不错——你对这种事情没有什么是非观念，可是从你的语气里我听得出来。在我给你看《浪漫史》的时候，你什么也没有说——你只是屏住呼吸，然后微微轻叹。”

“艾伦——”

埃弗拉德根本不给她说话的机会，他很清楚简说过的话已经对他造成了怎样的影响。多奇怪啊，这样和善的一个人，竟会激起他喷薄而出的怒火。

“也许你以为我的才华已经耗尽了。”他怒气冲冲地说，“告诉你，我没有！我还能画出像《浪漫史》一样好的作品——也许更好。我会让你看到的，简·哈沃斯。”

他冲出了这所公寓。他走得很快，穿过巴特西公园，来到阿尔伯特桥上，他还没有从极度的愤怒中缓过神来。简，真是的！她懂绘画吗？她的看法到底是有价值的吗？他为什么要在乎？可他就是那么在乎，他

多想画出一张能让简微微轻叹的作品。她的嘴会稍稍张开，她的脸颊会泛红，她会先看看画，再看看他。她也许根本不需要说什么话。

他站在桥中央，看到了他想要画的画面。这样的想法不知道从何处而来。他看到了，却不知是在空中，还是在脑海里？

那是在一家肮脏小古玩店，看上去昏暗、破旧。柜台后面站着一个犹太人——一个瘦小身材、目光精明的犹太人。在他的面前有一位顾客，那是一个体态臃肿的大个子男人，傲慢富有，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在他们俩的头顶上是一个架子，架子上有一尊白色的大理石头像。一束光线正投在这尊男孩半身像的脸上，那种古老的希腊式的美是鲜活的，是永恒的，他的脸上仿佛流露着对世俗交易的不屑与漠视。犹太人，富有的收藏家，还有那个希腊男孩的半身头像，全都浮现在他的眼前。

“《鉴赏家》，我就用这个名字。”艾伦·埃弗拉德一边喃喃自语着，一边走下人行道，险些被一辆驶过的公共汽车夺去了生命，“很好，就叫《鉴赏家》，我会让简看到的。”

他回到家里，直接走进他的画室。伊莎贝尔来找他的时候，他正忙着整理画布。

“艾伦，别忘了我们要和马奇夫妇共进晚餐——”

“去他的马奇夫妇！我要工作，我现在很有灵感，我必须赶快画出来——在灵感消失前画出来。给他们打个电话，就说我死了。”

伊莎贝尔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走了出去。她知道，和一个天才共同生活是一门艺术。她去打电话了，编了一些貌似真实的理由。

她环顾四周，打了一个哈欠，然后坐在书桌前，开始写信。

亲爱的简，

非常感谢你今天寄来的支票，你对你的教女真是太好了。一百英镑可以有很多用处，孩子的开销是非常大的。你那么喜欢维妮，我觉得我

向你求助真的没有错。艾伦，和其他的天才一样，只愿意画他想画的东西——很不幸，这可没法保证一家人的一日三餐。希望很快能再见到你。

伊莎贝尔 上

过了几个月，等到《鉴赏家》完成之时，艾伦请简来欣赏这幅画。这幅画与他最初的构想并不完全一样——十全十美是可望而不可得的——但已经足够令人满意了。他感受到身为创作者的荣光，是他亲手缔造了这件作品，一件相当不错的作品。

这次，简没有对他说棒极了。两团红晕悄悄地爬上了她的脸颊，她的双唇微微地张开了。她望着艾伦，让他看到了他想看到的眼神。简看懂了。

他感到飘飘然，他真的向简证明了自己！

图画的事抛在脑后，他才再度注意到身边琐事。

维妮在海滨待了两个星期，受益良多。可是他发现她穿的衣服非常破旧，他为此去问伊莎贝尔。

“艾伦，你从来不注意这种事！我觉得孩子们就应该穿得朴素一点儿——我不喜欢小孩子穿得很花俏。”

“穿得朴素和穿得破旧可不是一回事。”

伊莎贝尔没有再说什么，她给维妮买了一件新衣服。

两天后，艾伦正在忙着应付那些所得税申报单。他自己的存折摆在面前。当他在伊莎贝尔的书桌上翻找她的存折时，维妮蹦蹦跳跳地跑了进来，手里拿着一个不成样子的洋娃娃。

“爸爸，我有一条谜语，让你猜猜吧？‘乳白的围墙，柔柔的丝帐，水晶一样的海洋里，沐浴着一只金苹果。’你猜是什么？”

“是你妈妈。”艾伦随口说道，他还在翻找着。

“爸爸！”维妮大笑着，“应该是鸡蛋，你为什么会以为是妈妈呢？”

艾伦也笑了。

“我没有好好听。”他说，“那几个词不知为什么就让我想起你的妈妈了。”

乳白的围墙，丝帐，水晶，金苹果。是啊，这就像他的伊莎贝尔，语言真是很奇妙的东西。

这时他已经找到了那本存折，不容分说地命令维妮离开房间。十分钟后，他被一声尖厉的呵斥吓得抬起了头。

“艾伦！”

“嗨，伊莎贝尔。我没听见你走进来。对了，你来看看，你的存折里有几笔款项我不太明白。”

“谁让你动我的存折了？”

他瞪着她，显得很吃惊。她生气了，他从来没见过她生气的样子。

“我以为你不会介意的。”

“我介意——非常介意。你不可以随便动我的东西。”

艾伦的火气也突然冒了上来。

“我向你道歉，不过既然我已经动了你的东西，也许你可以向我解释一下，这几笔进款是怎么回事。在我看来，今年至少有五百英镑的进账是不明来源的。这到底是哪儿来的钱？”

伊莎贝尔已经平静了下来，她坐在一把椅子上。

“你大可不必那么严肃，艾伦。”她轻快地说，“这又不是犯罪所得，或者类似的东西。”

“那是从哪儿来的？”

“一个女人给的，她是你的朋友。这不是给我的钱，是给维妮的。”

“维妮？你是说——这是简给你的钱？”

伊莎贝尔点了点头。

“她对这个孩子真是宠爱有加——为了她做再多也觉得不够。”

“是啊，那么——这笔钱当然应该花费在维妮身上才对。”

“哦！当然不是这么回事，钱是要用在目前日常开销上的，比如买衣服什么的。”

艾伦不再接口了，他想到了维妮的衣服——打满补丁的破旧衣服。

“伊莎贝尔，你的账户也透支了，不是吗？”

“是吗？这是很经常的事啊。”

“是吗，可是那五百英镑——”

“哦，我亲爱的艾伦，我选择了在我看来最好的方式把钱用在了维妮身上。我向你保证，简对此非常满意。”

艾伦并不满意。可是伊莎贝尔的冷静中有一种威势，让他没法再开口。说到底伊莎贝尔只是在财务上有点儿疏忽罢了，她也不是有意要把给她孩子的钱用在自己身上。就在那天，有一张账单收条错寄给了埃弗拉德先生。这是汉诺威广场的一位裁缝寄来的，金额是整整两百英镑。他什么也没说，把账单交给了伊莎贝尔。她看了一眼，笑着说：“可怜的小傻瓜，我想你一定觉得这笔钱花得太多了吧，可是一个人多少总得有几件衣服啊。”

第二天，他去拜访简。

简还是一如往常让人心烦，捉摸不透。他不用担心，维妮是她的教女，这些事只有女人才懂，男人是不会明白的，她当然不希望五百英镑都用在给维妮买衣服上，他能不能把这件事留给她和伊莎贝尔自己解决？她们俩彼此了解对方。

艾伦在越发不满意的情形下离开了。他知道他在逃避心里最想问的问题。他想说的是："钱真的是伊莎贝尔问你要的吗，为了维妮？"他不敢说出口，因为他担心简会编不出合适的说辞来骗他。

可是他担心极了，简根本没什么钱。他知道她很穷困，她不能——不能搞垮她自己啊。他下定了决心去找伊莎贝尔谈话。伊莎贝尔还是那么冷静、从容不迫，说她当然不会让简的负担超出她能承受的范围。

4

一个月以后，简离开了人世。

一开始是流感，后来恶化成了肺炎。她指定艾伦·埃弗拉德为她的遗产执行人。她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维妮，虽然并不多。

艾伦必须整理她的文件。她留下的是一份详尽的记录——那些求助信、那些感谢信、数不清的善举。

最后，他找到了她的日记，里面夹着一张小纸条：

在我死后，请艾伦·埃弗拉德读我的日记。他一直怪我不肯对他说真话，我把真话全都写在这里了。

就这样，他终于明白了一切，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简敢于说真话的地方。这是一份简单平实、毫不做作的记录，记录了她对他的爱。

里面没有多愁善感，也没有华丽的辞藻，有的只是真相自己闪现的光辉。

"我知道你一直在生我的气。"她写道，"有时候不管我怎么做，似乎都会让你怒不可遏。我不知道怎么会变成这样，因为我一直想取悦你。可是与此同时，我也相信在某些方面，你是真正在乎我的，一个人是不会为他毫不在乎的人生气的。"

艾伦又发现了别的东西。这不是简的错。简很忠诚——可是她太散乱；她把她的抽屉塞得太满了。在她去世前不久，她已经小心翼翼地烧掉了伊莎贝尔的所有来信，可是艾伦找到的这一封嵌在了一格抽屉的后

面。读完这封信，简的支票簿上那些神秘的记号对他来说已经不再难解。在这封信里，伊莎贝尔几乎已经懒得再假借维妮的名义来向简要钱。

艾伦坐在书桌前，很长时间视而不见地望着窗外。最后，他把支票簿塞进口袋，离开了这所公寓。他走回切尔西，怒气在他的心中升腾。

他回来的时候，伊莎贝尔不在家。他很沮丧，因为他已经想好了要说什么。他转而走进了画室，拿出简的那幅未完成的肖像，把它放在靠近与伊莎贝尔穿着粉红色绸缎的肖像画旁的画架上。

那个叫伦普利埃的女人说得没错。简的肖像是有生命力的，他看着她充满渴望的双眼，那种美是他无法否认的。这就是简——凌驾于一切的、充满活力的简。她是他见过的最有活力的人，以至于直到现在他还不相信她已经离开了人世。

他回想起自己的其他作品——《华彩》、《浪漫史》、《鲁弗斯·赫斯曼爵士》，在某种意义上，它们都是简的画像。是她点燃了这些作品的光芒——是她激起了他心中的烦躁与怒火——要证明给她看！现在呢？简已经不在了，他还能再画出——一幅真正像样的画吗？他又看了一眼画布上那张充满渴望的脸，也许简并没有走远。

一个声响让他回过神来，伊莎贝尔走进了画室。她穿着一身赴晚宴的白色直筒长袍礼服，衬托出金色的长发光彩闪耀。

她死死地呆立着，把到口边的话又咽了回去。她警觉地凝视着他，退守到沙发椅上，坐了下来。她依然保持着她的冷静。

艾伦从口袋里取出了那本支票簿。

“简的文件我全都看过了。”

“是吗？”

他想模仿她的冷静，控制住自己颤抖的声音。

“在她去世前的四年里，她一直在给你钱。”

“是啊，是给维妮的。”

“不，不是给维妮的！”埃弗拉德吼道，“你假装是给维妮的，你们俩都假装是给维妮的，可是你们俩都清楚事实并非如此。你知道简把她的有价证券全都卖掉了，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只为了能让你添置新衣——那些你根本不是真正想要的衣服，是吧？”

伊莎贝尔的视线从没有从他的脸上移开。她好像一只白色波斯猫，在沙发垫上变换着惬意的姿势。

“简要搞垮她自己，我有什么办法。”她说，“我还以为她负担得起呢。她爱你爱得发疯——我当然看得出来。你每次都那么急不可耐地跑去见她，换作别人的妻子早就闹得不可开交了，我可没有说过什么。”

“你是没有说过什么。”艾伦脸色惨白地说，“你的如意算盘是让她给你钱用。”

“你太过分了，艾伦，说话要小心。”

“这不是事实吗？不然你为什么可以那么轻易地从简手里拿到钱？”

“反正不是因为她爱我，显然是因为她爱你。”

“就是这样。”艾伦毫不掩饰地说，“她买的是我的自由——让我以自己的方式工作的自由。只要你有足够的钱来挥霍，你就会放过我——否则你就会逼迫我给那些讨厌的女人画肖像。”

伊莎贝尔什么也没有说。

“你怎么说？”艾伦愤怒地喊道。

她的一言不发激怒了他。

伊莎贝尔低头看着地板。随即抬起了头，平静地说：“过来，艾伦。”

她指了指身边的沙发垫。他很不情愿地走过去坐下来，看都没看她一眼，但他心里很清楚自己有多么害怕。

“艾伦。”伊莎贝尔马上说。

“怎么了？”

他很气恼，也很紧张。

“你说得也许都对，这没有关系。我就是这样的人，我喜欢拥有各种东西——衣服、钱、你。简已经死了，艾伦。”

“你是什么意思？”

“简已经死了，你现在完全属于我了，在此之前，并非如此——你并不完全属于我。”

他看着她——从她的眼神中看到一种光芒，贪心、霸道——让人抵触却又让人神魂颠倒。

“现在你完全是我的了。”

他觉得自己终于了解伊莎贝尔了，以前他并不真正地了解她。

“你要我做你的奴隶？让我按照你说的去画画，按照你说的去生活，一步不离地紧跟着你的脚步？”

“你高兴的话也可以那样说。该怎么说呢？”

他感觉到她的双臂搂住了他的脖子，就像一面白色的、光滑的、牢不可破的围墙。那几句话在脑海里闪现——“乳白的围墙”，他现在已经被包了进去，他还能逃走吗？他还想逃走吗？

他听到她在他耳边的轻声细语——就像罂粟和曼陀罗。

“人生在世，是为了什么？有这些还不够吗？爱情——幸福——成功——赞美——”

墙壁越来越高，他被严严实实地禁锢在这围墙之内——“柔柔的丝帐”，他现在已经被裹了进去，有点透不过气，却很舒服、很甜蜜！他们俩正一起荡漾在水晶一样的海洋里。围墙很高很高，把一切别的东西

都隔绝在外——远离那些危险，那些令人难过的纷纷扰扰，经常让人受伤。漂在那水晶一样的海洋里，金苹果就在他们的手中。

亮光从简的画像上隐没了。

后记

跟许多克里斯蒂的早期短篇小说一样，《围墙之内》最初发表在一九二五年十月的《皇家杂志》上。故事有些暧昧不明，结尾提及的围绕的白色围墙可能就是字面意思，指伊莎贝尔·洛林环绕艾伦·埃弗拉德的双臂，但它还可能有别的意思吗？“金苹果就在他们的手中”这个结尾意思模糊——在谁的手中？“金苹果”象征什么？先前艾伦误解维妮的谜语是否还有什么更深的意思？实际上他是否在故事的结尾扼死了他的妻子？或者，简的肖像上隐没的那“亮光”，是否是想让读者明白，艾伦已经忘记了她，并且原谅了伊莎贝尔？还是说他是否会自杀？克里斯蒂都没有给出解释，只是提到这些情况曾引发了一些恶意的谣言，讲述者希望能借此进行辟谣。

这个故事与许多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都围绕着一个共同的主题，那就是永恒的三角恋。这成为很多类型各异的作品共同的特点，包括结构相似的波洛系列小说，一九三七年出版的《尼罗河上的惨案》、一九四一年出版的《阳光下的罪恶》，以及短篇小说中的《行道上的血迹》，收录于一九三二年出版的《死亡草》。罗伯特·巴纳德于一九八〇年发表的《欺骗的天才》毫无疑问是针对她的作品最好的评论，他讲述了克里斯蒂是如何把三角恋的情节，以及其他稀松平常的主题变成“骗人的诡计”，如何误导读者们的预期，使他们搞错了同情（和怀疑）的对象。她还把类似的诡计应用在她的舞台剧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一九五二年上演的《捕鼠器》。

巴格达箱子之谜

这个标题很引人注目——我这样告诉我的朋友赫尔克里·波洛。案件的当事人我一个也不认识，我只是作为一个毫无偏见的旁观者对此事件产生了兴趣。波洛同意我的看法。

“是的，这标题有一种神秘的东方气息。这很可能只是一只从托特汉姆广场路买来的仿詹姆斯一世时期风格的箱子，而记者还是欣然接受了这个想法，取名为‘巴格达箱子’。‘之谜’一词并列在标题里也是经过思考的，尽管我相信在这个案件里没有多少谜团可以破解。”

“一点儿也不错。可以说是可怕而恐怖，但称不上是神秘。”

“可怕而恐怖。”波洛若有所思地重复道。

“彻头彻尾地令人生厌。”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凶手杀死了那个男人——是他的朋友——把他塞进箱子里，过了半小时就在同一个房间里跟受害者的妻子跳舞。想想吧！她当时要是能想象到发生了什么——”

“的确如此。”波洛思索着开口道，“那种被吹得神乎其神的法宝，女人的直觉——似乎并没有发挥作用。”

“聚会好像是在非常愉快的气氛中结束的。”我有点儿发颤地说道，“此前他们一直在跳舞、打牌的时候，自始至终都有个死人跟他们共处一室。这够得上写一出舞台剧了。”

“已经有人写过了。”波洛说，“不过你还是可以自我安慰的，黑斯廷斯。”他善意地补充道，“并不是说一个主题已经被用过了，就不能再用一次。写一出你自己的版本吧。”

我拿起报纸，审视起那张复制得相当模糊的照片。

“她一定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我慢慢地说道，“即使这么模糊的照片也能看出来。”

照片底下有一行注释：

被害人的妻子克莱顿太太近照

波洛从我手里接过报纸。

“是的。”他说，“她很美。毫无疑问，她是那种生来就能搅乱男人灵魂的人。”

他叹息一声，又把报纸递还给我。

“感谢上帝，我不是一个热情冲动的人。这让我避免了许多尴尬的场面，真是谢天谢地。”

我不记得当时是否更深入地讨论下去了。波洛那时对这个案子没什么特别的兴趣。事实非常清楚，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过多讨论似乎是白费力气。

克莱顿先生和太太与里奇少校是多年的老朋友。事发那天是三月十日，克莱顿夫妇接受了邀请，和里奇少校共度良宵。大约七点三十分，克莱顿先生在跟另一个朋友柯蒂斯少校一起喝酒时候，自称临时接到了要前往苏格兰的召唤，八点就要坐火车赶过去。

“我只来得及到老杰克家里去一次，跟他解释一下。”克莱顿先生继续说道，“当然，玛格丽塔还是会去的。我很遗憾，不过杰克一定会理解的。”

克莱顿先生言出必行，他大约在七点四十分赶到里奇少校家里。主人当时外出了，不过他的男仆很熟悉克莱顿先生，建议他进屋等一会儿。克莱顿先生说他时间不够了，不过他可以进去写一张字条。他补充说他正要去赶火车。

于是男仆把他带进了客厅。

大约五分钟后，里奇少校打开客厅房门，显然是在男仆没有察觉的

情况下回到家，自己进的屋。他叫来男仆，吩咐他出去买烟。男仆回来把烟交给主人，之后主人就独自待在客厅里。男仆很自然地认为克莱顿先生已经走了。

很快客人们纷纷到场，有克莱顿太太、柯蒂斯少校和一对姓斯彭斯的夫妇。一晚上他们都开着留声机跳舞、打扑克牌。客人们是在午夜过后不久离开的。

第二天早上，男仆来清理客厅时，惊讶地发现地毯上有一片深色的污迹，就在里奇少校从中东买回来的一个所谓的巴格达箱子脚下。

男仆本能地打开箱盖，惊骇地发现里面是一具被人刺穿心脏、折起身子的男人尸体。

男仆魂不附体般跑到公寓外面，叫来了最近的警察。死者被证实为克莱顿先生。随后里奇少校很快被逮捕。少校的辩词也在情理之中，他坚决否认了一切。那天晚上他并没有见到克莱顿先生，直到克莱顿太太来了以后，他才听她说起克莱顿先生要去苏格兰的事情。

以上就是原始的案情。文中自然也充满了影射和暗示。里奇少校与克莱顿太太的友情和亲昵关系被着重渲染了一番，就连傻瓜也能读出其中的意味。关于犯罪动机的指向非常明显。

多年的经验教会了我对这种无根据的谣言持保留态度。根据所有的迹象来看，这所谓的动机可能完全是无中生有的。就这个事件而言，或许会有什么完全不同的起因突然浮出水面。但有一点明显是站得住脚的——那就是里奇就是凶手。

如我所言，如果查特顿夫人当天晚上没有邀请波洛和我参加她举办的聚会的话，这个案子或许就会被我们搁置起来了。

波洛虽然对社交约会颇多怨言，还总是宣称自己对独处充满热情，事实上则非常喜欢这种社交活动。被人大惊小怪地当作社会名流对待，这令他心满意足。

有时候他会自鸣得意起来！我亲眼见过有人对他说一些令人作呕的恭维话，而波洛毫不介意，仿佛那只不过是恰如其分的赞扬。他自己还

回应一些非常自以为是的话，比如我真是受不了碌碌无为之类的。

有时候他会就这个问题与我争辩。

“可是，我的朋友，我不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我为什么要装腔作势呢？是啊，是啊，你们都是这么干的，你们全都是这样。完成了高难度飞行的飞行员，得了冠军的网球选手，都会低垂双眼，轻声咕哝着‘这没什么’。可是他们真的这样看自己吗？这么想才怪。如果是别人做了什么英雄壮举，他们就会赞美。所以说，作为逻辑正常的人，他们肯定也赞美他们自己，只不过他们受到的教育让他们故作谦虚。我可不是这样。我所拥有的天赋——我就要在人前赞颂。巧的是，在我所处的特殊领域，没有人能够比得上我。真是遗憾！就是这样，我不会装腔作势，只会坦率地承认我是个伟大的人。我的条理、我的方法、我在心理学上的造诣都达到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境界。的确，我就是赫克尔·波洛！我为什么要羞红了脸、吞吞吐吐、低下头来喃喃咕咕地说我其实真的挺笨的？这不是真的。”

“当然了，这世上只有一个赫克尔·波洛。”我表示同意。其中不乏辛辣的讽刺意味，幸而波洛对此基本视而不见。

查特顿夫人是波洛最热心的仰慕者之一。波洛曾经从一只北京哈巴狗令人难以理解的表现着手，顺藤摸瓜地破获了一个著名的夜贼和入室抢劫团伙。从此以后，查特顿夫人就开始唯恐天下人不知地对他赞不绝口。

波洛参加聚会时的模样，绝对令人大开眼界。他那无可指摘的晚宴礼服，整饰得一丝不苟的白色领带，精确中分的发型，闪闪发亮的润发油，著名且显赫得让人痛苦的小胡子。这一切完美地整合出一个积习已深的花花公子。在这种情况下，你很难把这个小个子当一回事。

大约十一点半，查特顿夫人走近我们，轻巧地把波洛从一群仰慕者中解救出来，把他带走了。不用说，我也被一起拖走了。

“请去我楼上的小房间。”一走到客人们听力范围之外的地方，查特顿夫人就压低了声音说，“你知道在什么地方，波洛先生。那里有一个迫切需要你帮助的人。你会帮助她的，我知道。她是我最亲密的朋友之一，所以千万别拒绝。”

查特顿夫人一边说，一边精力充沛地带路。她猛然推开一扇房门，这样宣布道：“我把他带来了，玛格丽塔，亲爱的。你要他做什么他都会答应的。你会帮助克莱顿太太的，对吗，波洛先生？”

她理所当然地认为不会有别的答复，于是退了出去，显示着万事都要付诸行动的充沛精力。

克莱顿太太本来坐在窗边的一把椅子上，此刻已经站起来，迎向我们。她穿着深色的丧服，阴沉的黑色衬托出她的白皙。她是一个可爱得异乎寻常的女子，有一种单纯而孩子气的坦诚，这使她的美丽更加令人无法抵抗。

“艾丽丝·查特顿太好心了。”她说，“她安排了一切。她说你能够帮我，波洛先生。当然，我并不知道你是不是能帮我，但是我希望你能。”

她伸出手来，波洛握住她的手，站立在她近处细细地观察了片刻。他的举动没有任何不礼貌的样子，更像是一个著名的顾问医师善意而探询地注视着一个被领到他面前的新病人。

“那么太太，你确信——”他终于开口道，“你确信我能帮你吗？”

“艾丽丝说你能。”

“是的，不过我问的是你，太太。”

红晕泛上了她的脸颊。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太太，你想要我帮你做什么？”

“你……你们……知道我是谁吗？”她问。

“当然。”

“那么你们可以猜得到我想请你们做什么，波洛先生，黑斯廷斯上尉。”我很高兴她知道我是谁。“里奇少校没有杀我丈夫。”

“为什么不是他？”

“请原谅，请你再说一遍。”

波洛笑着面对这小小的尴尬。

“我是说，‘为什么不是他’。”他重复道。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嗯，很简单。警察、律师，他们都会问同一个问题：里奇少校为什么杀克莱顿先生？我问的问题正相反。我问你，太太，里奇少校为什么没杀克莱顿先生。”

“你的意思是……我为什么那么肯定？好吧，可是我就是知道，我非常了解里奇少校。”

“你非常了解里奇少校。”波洛语气平淡地重复道。

她的脸颊像火一样红了。

“是啊，他们都是这么说的，他们都是这么想的！哦，我知道！”

“确实。他们会这么问你，你有多了解里奇少校？你也许会说出实情，也许会说谎。对女人来说，说谎是必要的，是一件很好的武器。可是，太太，一个女人应该对三种人说实话：听她告解的神父、她的美容师，还有她的私人侦探——如果她足够信任他的话。你信任我吗，太太？”

玛格丽塔·克莱顿深吸了一口气。“是的。”她说，“我信任你，我必须信任。”她相当孩子气地补充道。

“那么，你有多了解里奇少校？”

她安静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桀骜地抬起了下巴。

“我会回答你的。我在见到杰克的第一刻就爱上了他，那是在两年前。后来我觉得，我相信，他也爱上了我。不过他从来没有说过。”

“很好！”波洛说，“你如此直截了当，足足省去了我一刻钟时间。你很明智。那么你的丈夫，他对你的感情变化有没有怀疑？”

“我不知道。”玛格丽塔慢慢地说，“我觉得，也就是最近我觉得他可能在怀疑，他的态度有所变化。不过这也可能只是我的胡思乱想。”

“那别人对此都不知情？”

“我觉得是这样。”

“那么，请原谅，太太。你不爱你的丈夫，是吗？”

说到这儿，我觉得，很少有女人能像她这样言简意赅地回答这样的问题，她们通常都会试着解释自己的感受。

玛格丽塔·克莱顿平静而简洁地回答说：“是的。”

“好。现在我们有点儿眉目了。太太，在你看来里奇少校并没有杀你丈夫，但是你也意识到，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他确实这么干了。那么，你私下里有没有觉察到这些证据中的瑕疵？”

“没有，我对此一无所知。”

“你丈夫是什么时候第一次通知你他要去苏格兰的？”

“就在午餐后。他说这太讨厌了，不过他还是得去。他说跟土地价格有点儿关系。”

“后来呢？”

“后来他就出去了，去俱乐部，我想。我……我后来就没再见过他了。”

“那么再说说里奇上校。那一晚他的言行举止如何？和往常一样吗？”

“是啊，我觉得是这样。”

“你并不确定？”

玛格丽塔皱起眉头。

“他……有一点拘谨，跟我在一起的时候。跟别人在一起的时候不会。可是我认为我知道是为什么。你明白吗？我觉得那种拘束，或者说……或者说……是心不在焉更恰当一些。跟爱德华没有什么关系。他听说爱德华去苏格兰了，很惊讶，但也没有过分惊讶。”

“那么当天晚上在你看来没有发生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吗？”

玛格丽塔想了想。

“没有，什么也没有。”

“你注意到那个箱子了吗？”

她微微颤抖着摇了摇头。

“我甚至对那东西都没什么印象，连什么样子都想不起来。我们那天晚上大多数时候都在打扑克牌。”

“谁赢了？”

“里奇少校。我的运气糟透了，柯蒂斯少校也一样。斯彭斯夫妇赢了一些，但里奇少校是赢得最多的。”

“聚会结束是什么时候？”

“我想差不多是十二点半。我们都是一起离开的。”

“啊！”

波洛一言不发，陷入深思。

“我真希望能多给你一些帮助。”克莱顿太太说，“看起来我告诉你的只有那么多。”

“关于现在的事情，没错。但是关于过去的事情呢，太太？”

“过去的事情？”

“是的。发生过什么意外事件吗？”

她脸红了。

“你是说那个可怕的小个子？他举枪自尽。那不是我的错，波洛先生，真的不是。”

“我想到的，恰好不是你说的这件事。”

“那你说的是那场荒谬的决斗？可是意大利人习惯决斗。那个人没被杀死，我真是太感谢上帝了。”

“那对你来说一定是一种解脱。”波洛严肃地附和道。

她疑惑地注视着他。他站起来，握住了她的手。

“我不会为你决斗的，太太。”他说，“不过你要我做的事我会去做，我会发现真相。让我们一起期盼你的直觉是正确的。希望真相能够帮到你，而不是伤害你。”

我们首先见的是柯蒂斯少校。他大约四十岁，标准的军人体格，一头黑发，古铜色的脸庞。他认识克莱顿夫妇有好几年了，里奇少校也一样。他确认了那些新闻报道的说法。

大约在七点三十分，克莱顿先生和他一起在俱乐部里喝酒。然后克莱顿声称要在去尤斯顿火车站之前先去看看里奇少校。

“克莱顿先生的态度怎么样？是很沮丧还是很高兴？”

少校思索着。他说起话来慢吞吞的。

“看起来情绪相当不错。”他终于说道。

“他没有说过与里奇少校不和之类的话吗？”

“天哪，没有，他们是好朋友。”

“他并不反感……他妻子和里奇少校的友谊吗？”

少校的脸涨得通红。

“那些该死的报纸你读得太多了，全都是含沙射影和谎话连篇。他当然不反感，怎么会呢？他跟我说：‘玛格丽塔当然还是会去的。’”

“我明白了。那么那天晚上，里奇少校的言行举止也一如往常吗？”

“我没有注意到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那克莱顿太太呢？她也一如往常？”

“好吧。”他回应道，“现在想起来，她当时比较安静，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有点儿走神。”

“最早到的是谁？”

“是斯彭斯夫妇。我到的时候他们已经在那儿了。实际上我去找过克莱顿太太，结果发现她已经出发了，所以我到那里的时候有点儿晚了。”

“那你们做些什么消遣呢？跳舞？打牌？”

“都玩了。先是跳舞。”

“你们有五个人吧？”

“是的，不过没问题，因为我不跳舞，我来放唱片，其他人跳舞。”

“谁跟谁跳得比较多呢？”

“好吧，其实斯彭斯夫妇喜欢一起跳。他们有点儿狂热，舞步很花哨。”

“所以克莱顿太太主要跟里奇少校跳？”

“差不多是这样。”

“然后你们一起打扑克牌？”

“是的。”

“你们是什么时候走的？”

“哦，挺早的，午夜刚过没多久。”

“你们都是一起走的吗？”

“是的，实际上我们一起叫了一辆出租车，先送克莱顿太太到家，然后是我，最后送斯彭斯夫妇去肯辛顿。”

接下来我们拜访了斯彭斯夫妇。只有斯彭斯太太在家，她所讲的关于那晚的情况与柯蒂斯少校完全相符，只是她对里奇少校玩牌时的好运气流露出一丝嘲讽的意味。

当天早上波洛已经给苏格兰场的杰普警督打过电话，因此我们接下来得以访问里奇少校的家，在那里见到了正在等待我们的男仆伯格因。

这位男仆的证词非常精确、清晰。

克莱顿先生是七点四十分到的，不巧里奇少校正好出去了。克莱顿先生说他等不及了，他还要赶火车，不过他可以潦草地写一张字条。于是他就进了客厅去写字条。伯格因其实没有听见他的主人进屋，因为他正在放洗澡水。而里奇少校当然是有钥匙的，他自己开门进来了。他印象中大概是十分钟后，里奇少校叫他过去，让他出门买烟。不，他没有走进客厅，里奇少校站在门口。五分钟后，他买烟回来时才走进客厅，除了他主人在窗前抽烟外，别无他人。他主人问他洗澡水是否已经准备好，听说已经好了，他就去洗澡。伯格因并未向他提及克莱顿先生，因为他以为主人已经见过克莱顿先生，并且亲自送走了他。他主人的言行举止一切如常。他洗完澡、换好衣服，很快斯彭斯夫妇就到了，然后柯蒂斯少校和克莱顿太太也来了。

伯格因解释说，他从未设想过克莱顿先生会在他主人回来之前离

开。如果是这样的话，克莱顿先生从外面把前门关上的声音会很大，他肯定能听见。

伯格因一直保持着不带个人情绪的态度，给我们讲述了他是怎样发现尸体的。我的注意力第一次被引向那个致命的箱子。那是一件相当大的家具，靠在墙边，旁边是留声机橱柜。箱子是用某种深色木头做的，上面打满了铜钉。盖子打开的角度刚刚好，我颤抖着向里看去。尽管已经彻底清洗过了，那不祥的污迹还是有残留。

波洛突然发出惊呼声："这些小洞真古怪。显然是最近才打出来的。"

这些洞就在箱子背后靠墙位置，有三到四个，直径约为一英寸，看样子显然是新打的洞。

波洛俯身检查它们，然后探询地看着男仆。

"这真的很奇怪，先生，我不记得以前看到过这些洞，当然我也可能是没有留意到。"

"这没关系。"波洛说。

他关上箱盖，向后退去，直到背靠着窗户。他突然问了一个问题。

"告诉我，"他说，"那天晚上你把烟买回来带给你主人的时候，这屋子里有没有什么东西位置不对了？"

伯格因犹豫了片刻，然后有点儿不情愿地答道："很奇怪您提到这个，先生。既然您提到了，好吧，确实有。那扇屏风放在那儿是为了阻挡从卧室吹进来的气流。那天它被向左移动了一些。"

"就像这样？"

波洛迅速敏捷地向前走去，拉动屏风。那是一扇富丽堂皇的皮质彩绘屏风，把那只箱子挡住了一些。波洛调整位置以后，箱子被完全藏在了后面。

"没错，先生。"男仆说，"就像这样。"

“第二天早上呢？”

“我记得还是这样。我把它移回去，然后我就看到了污迹。地毯已经送去清洗了，先生，所以地板才会这样光秃秃地露在外面。”

波洛点点头。

“我明白了。”他说，“谢谢你。”

他把一张崭新的钞票放在男仆的掌心。

“谢谢你，先生。”

“波洛。”我们出门来到大街上时，我问道，“关于屏风的问题，会对里奇有帮助吗？”

“这一点对他更加不利。”波洛沮丧地说，“屏风把箱子挡起来了，也隐藏了地毯上的污迹。血迹早晚会渗过木头，染脏地毯，屏风可以暂时遮掩一下。是啊——可是我还有不太明白的地方。那个男仆，黑斯廷斯，那个男仆。”

“那个男仆怎么了？他好像是个非常聪明的家伙。”

“如你所言，非常聪明。然而，里奇少校似乎并没有意识到第二天早上他的男仆理所当然会发现尸体，这合乎情理吗？在刚杀完人的时候，他没有时间做什么，这是必然的。他把尸体塞进箱子，把屏风拉到箱子前面，盼着整个夜晚都顺利度过。可是在客人们都走了之后呢？毫无疑问，那时他有时间把尸体处理掉。”

“也许他寄希望于男仆不会发现污迹？”

“我的朋友啊，这是荒谬的。一条染了污迹的地毯是一个好仆人会注意到第一件事情。而里奇少校呢，他就跑到床上，舒舒服服地打呼噜去了，把一切扔在那里置之不顾。这太不寻常，太有意思了。”

“柯蒂斯那天晚上换唱片的时候也有可能看到污迹吧？”我推测道。

“不会的，屏风会在那里投下一大片阴影。是啊，不过我开始明白了，没错，有点儿模糊，但是我开始明白了。”

“明白什么？”我急切地问道。

“可能性，或者说是另外一种解释。我们接下来的拜访将会使事情变得明朗一些。”

接下来我们要拜访的是检查过尸体的医生。他的证词只不过是重复了他在法庭上说过的那些话。死者被一柄细长小剑之类的刀具刺穿了心脏。那把刀插在了伤口上。死亡是瞬间的事。小刀为里奇少校所有，通常就放在写字桌上。医生说，刀上没有发现指纹，可能是被擦掉了，也可能是隔着手帕拿的。至于死亡时间，基本确定是在七点到九点之间。

“他有没有可能，比方说，是在午夜之后被杀的？”波洛问。

“不会，我敢肯定。最晚不会超过十点。七点三十到八点之间是最有可能的。”

“还有一种假设的可能性。”当我们回到家以后，波洛说，“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看出来，黑斯廷斯。在我看来很明白，我只需要再搞清楚一点，这个案子就可以结束了。”

“不行。”我说，“我还没想到呢。”

“努力想想，黑斯廷斯。努力想想。”

“那么好吧。”我说，“七点四十分的时候克莱顿还活得好好的。最后见到他的人是里奇——”

“这只是我们的假设而已。”

“嗯，难道不对吗？”

“你忘了，我的朋友，里奇少校否认这一点。他坚决声称他回来的时候，克莱顿已经走了。”

“可是男仆说过，如果克莱顿离开的话，他一定能听见重重的关门

声。更何况，如果克莱顿走了，他又是什么时候跑回来的呢？不会是在午夜之后，因为医生说不可能，他至少死于那之前两个小时。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性了。”

“是什么，我的朋友？”波洛说。

“在克莱顿单独待在客厅的那五分钟里，有别的人跑进来杀死了他。可是同样的问题又来了，只有手上有钥匙的人才可能在男仆不知情的情况下进来，而且同样的，凶手在离开的时候也会有重重的关门声，男仆一定会听见。”

“确实如此。”波洛说，“所以说——”

“所以说，没有别的解释。”我说，“我看不出来还有什么别的可能性。”

“很遗憾。”波洛喃喃自语道，“这其实非常简单，就跟克莱顿太太的蓝眼睛一样清澈明亮。”

“你真的相信——”

“我什么也不相信，直到我得到证据之前。我还需要找到一个小小的证据来证实我的想法。”

他拿起电话打到苏格兰场找杰普。

二十分钟后，我们站在一张桌子前，桌上摆放着一小堆乱七八糟的物品。这都是从死者口袋里找出来的东西。

有一块手帕、一把硬币、一个放有三英镑十先令纸币的钱包，两份账单，以及一张旧的玛格丽塔·克莱顿的快照。此外还有一把小折刀、一支金笔和一个笨重的木质工具盒。

波洛抓起最后这一件，拧开盒子。盒子一打开就掉出来几片小刀片。

“你瞧，黑斯廷斯，一把手钻，还有别的。啊！用这些要不了几分钟就能在箱子上钻出几个洞来。”

“就是我们看到的那几个洞？”

“完全正确。”

“你是说，这些洞是克莱顿自己钻出来的？”

“当然，没错，当然，就是这样！这些洞在你看来是做什么用的？肯定不是用来窥视的，因为洞是打在箱子后面。那么它们又是做什么用的呢？显然是为了通气吧？可是你不可能为一个死人钻通气孔，所以这显然不是凶手钻的孔。那么就只有一个用处，唯一可能的用处，就是有人要躲在箱子里。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一切就变得很好理解了。克莱顿嫉妒他妻子和里奇的关系，他玩起了那个老掉牙的把戏，假装离开了。他看着里奇出去了，然后才进了屋，趁单独待在客厅里写字条的机会，很快钻了那几个孔，躲进箱子里。那天夜里他妻子要过来。里奇也许会把其他人打发走，可能其他人走的时候她会留下，也可能她会假装离开然后去而复返。不管怎么样，克莱顿都会知道的。任何结果都比他所忍受的那种猜忌的煎熬要来得好。”

“那你的意思是，里奇在其他人都走了以后才杀死了他？但是医生说那是不可能的。”

“完全正确，所以你瞧，黑斯廷斯，他一定是在那天夜晚被杀死的。”

“可当时所有人都在这个房间里！”

“一点儿没错。”波洛严肃地说，“你看到其中的绝妙之处了吧？‘所有人都在这房间里’。这是什么样的不在场证明！多么冷血无情，多么从容不迫，多么胆大妄为！”

“我还是不明白。”

“是谁在屏风后面给留声机上发条、换唱片？请记住，留声机就在箱子旁边。其他人都在跳舞，留声机在播放歌曲。那个不跳舞的人打开了箱盖，把他刚刚藏在袖子里的小刀拿出来，深深地刺入藏在里面的那个人身上。”

“不可能！他会喊出来的。”

“如果他事先就被下药迷昏了呢？”

“下药迷昏？”

“是啊。七点三十分的时候，是谁跟克莱顿一起喝酒？啊！你瞧，是柯蒂斯！是柯蒂斯在克莱顿面前煽风点火，让他怀疑他的妻子和里奇。柯蒂斯提出这个建议，假装去苏格兰、藏在箱子里，最后就是移动屏风。那可不是为了让克莱顿可以打开箱盖、躲得轻松一点。不是的，而是为了让柯蒂斯自己可以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打开箱盖。这都是柯蒂斯的计划。注意其中的巧妙之处，黑斯廷斯。就算里奇发现屏风位置不对，把它移了回去，那也不会有问题，他可以拟定另外的计划。克莱顿藏在箱子里，柯蒂斯给他服下的麻醉剂起作用了，他失去了意识。柯蒂斯打开箱盖，施以致命一击，而留声机还在播放《陪伴我的宝贝走路回家》。”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响起：“可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呢？”

波洛耸耸肩。

“那个人为什么要开枪自杀？那两个意大利人为什么要决斗？柯蒂斯有一种阴暗而暴躁的气质。他想得到玛格丽塔·克莱顿。他以为只要除掉她的丈夫和里奇，她就会投入他的怀抱。”

他思索着补充道：“这种单纯而孩子气的女人………她们是非常危险的。可是我的天！这是多么精妙的杰作啊！要绞死这样一个人，我的心里还真是舍不得。我自己也许是个天才，但是我也能发现其他天才。这是一次完美的谋杀，我的朋友。我，赫尔克里·波洛，要告诉你，这是一次完美的谋杀。绝顶聪明！”

后记

《巴格达箱子之谜》最初发表于一九三二年一月的《海滨杂志》，是收录于一九六〇年出版的《雪地上的女尸》中的中篇小说《西班牙箱子之谜》的最初版本。改编为中篇小说后，变成了第三人称，而且黑斯廷斯没有出场。

赫尔克里·波洛最早登场是在一九二〇年出版的《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克里斯蒂当时正在托基的医院药房工作，她写出这一作品是为了回应其姐姐的挑战。直到五十五年后，波洛在一九七五年出版的《帷幕》中离开人世。这部作品出版于克里斯蒂本人逝世前不久。然而有一个神秘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那就是波洛的年龄。虽然《帷幕》原文是写于出版前三十多年，但是根据其他的案子，我们必须把这个故事的发生时间定位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早期，即他的“倒数第二件”案子，一九七二年出版的《旧罪的阴影》之后不久。《帷幕》中的波洛，看起来至少八十多岁，接近九十岁的样子。这就意味着他在《斯泰尔斯的神秘案件》时是三十出头。时间背景设定在一九一七年的《斯泰尔斯庄园奇案》里将波洛描述为“一个优雅、衣着华丽的小个子男人，非常无精打采……作为一个侦探他拥有非凡的才能，曾经成功地侦破过当时最棘手的一些案件”。此外，在波洛的第一个登场短篇小说，收录于一九七四年出版的《蒙面女人》短篇集中的《舞会谜案》中，还提到他“曾在比利时当过警长”。考虑到他“非常无精打采”，波洛可能是因为健康原因退休的。然而在后来的众多案子里，健康问题并没有影响波洛的行动。可是，在斯泰尔斯庄园里和后来很多故事中出场过的詹姆斯·杰普探长，曾经回忆道，他和波洛早在一九〇四年就有过合作——阿伯克龙比伪造案——如果说《帷幕》一案时波洛是八十多岁，那他当时岂不是只有十几岁。

一九七五年九月，作家兼评论家H.R.F.基廷就《帷幕》的出版给出了一个可能的说法——波洛去世时实际上享年一百一十七岁。基廷还进一步暗示这位侦探可能还有其他不为人知的事情！

也许最终结论还是应该留给波洛的创作者。一九四八年，她在接受采访时，过早地评论道：“他活得太久了，我真的应该干掉他。可是我一直没有这样的机会，我的书迷们不会答应。”其实她在几年前就已经写完了《帷幕》，但这部作品却一直到将近三十年后才得以出版。

灯火阑珊

1

那辆福特小汽车跌跌撞撞地在车辙印里前行。非洲的烈日正无情地倾泻在大地上。在这条所谓的公路两旁，紧密排列着树木和灌木丛。放眼望去，只见那成行的树木像波浪一样高低起伏着，呈现出一片柔和的深黄绿色。一切都静得出奇，让人觉得倦怠。偶尔会传来一两声鸟叫，打破这沉睡中的寂静。有一条蛇曾经出现在车子前方，它盘踞在路的中央，敏捷地扭动着身子爬走了，逃脱了司机的魔爪。还有一个土著人，从灌木丛里走了出来，威风凛凛地站在那里。他的身后有一个女人，她宽阔的后背上背着一个婴儿，脑袋上稳稳地顶着他们几乎全部的家当，其中包括一个大煎锅。

乔治·克洛奇毫无遗漏地把这一切一一指给他妻子看，可她每次都只是兴味索然地简单回应一声，这让他有点儿恼火。

“又在想那个家伙了。”他愤愤地猜测道。他私下里早就习惯了这么称呼迪尔德莉·克洛奇的前夫。他在战争爆发的第一年就阵亡了。在德军的炮火下，他就倒在西非的这片土地上。或许她会想他也很正常。他偷偷地瞥了她一眼，她很美丽，光滑的脸颊白里透红，身材丰满，应该是比那个时候丰满多了。那是很久以前，她被动地答应了他的请求，与他订婚了。可是后来，随着战争的爆发所受到的惊吓，她却突如其来地抛弃了他，同她的追求者之一、那个消瘦黝黑的蒂姆·纽金特举行了战时婚礼。

好了，好了，现在那个家伙已经死了，英勇地为国捐躯了。而他，乔治·克洛奇，也终于娶到了他一直想娶的姑娘。她还是很喜欢他的，看到他总是这样时刻准备着用金钱满足她的要求，她怎么可能会不喜欢他！他心满意足地想起了他献给她的最近一份礼物，那是在金伯利，他和当地戴比尔斯公司的几位董事颇有交情，因此买到了一块在市面上不可能以常规渠道觅得踪影的钻石。这块钻石不算很大，却是璀璨绝伦、

色彩奇异，透出一种非常特别的深琥珀色，接近古铜色。这绝对是一块百年一遇的钻石珍品。当他献上这份礼物的时候，她的眼神可想而知！女人在面对钻石的时候反应都是一个样子。

为了避免被猛地抛出车外，乔治·克洛奇不得不回过神来，同时伸出双手握紧座位。他大概是第十四次爆发出这样的怒吼了。作为一个拥有两辆劳斯莱斯小汽车、习惯于在文明社会的高速公路上奔驰的人，他发怒是情有可原的。“我的天啊，什么破车！什么破路！”他愤愤不平地继续道，“那个该死的烟草庄园到底在什么地方？我们从布拉瓦约出来已经一个多小时了！”

“我们迷失在罗得西亚了吧。”在两次不由自主地弹跳的间隙，迪尔德莉轻声地说。

然而，那个听到了他们控诉的咖啡色皮肤的司机，终于回应给他们一个令人高兴的好消息：他们的目的地就在前方那个弯道附近。

2

庄园的经理沃尔特斯先生正在门口企盼着他们的到来。他恭敬地迎接了他们，这得归功于乔治·克洛奇在联合烟草公司的显赫地位。他向他们引荐了他的儿媳，并让她带着迪尔德莉去安顿一下。她们穿过了凉爽阴暗的内厅，来到远端的卧房。迪尔德莉终于可以摘下面纱了，每次坐车出行她都要小心翼翼地遮上面纱以保护皮肤。像平常一样，她不疾不徐、姿态优雅地取下了那些别针。她扫视着这个刷着难看的白石灰、空空荡荡的房间。这里连一件奢侈品也没有，而迪尔德莉对于舒适生活的依赖就好像猫儿喜欢奶油一样。她不禁打了个寒战。她面前的墙上贴着一句话：“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而赔上自己的灵魂，对他有什么益处？”这是对所有人的要求，可迪尔德莉却只是心安理得地觉得，这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回头去找她那位羞怯、寡言的向导时，她的目光落在了对方那宽大的臀部，以及不合身的廉价棉布衣服上。不过她一点儿也没有恶意。她只是优雅地低垂双目，颇为欣赏地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白色法国亚麻布衣裙。多么漂亮的一身衣服，尤其是穿在自己的身上，更让她感受到艺术家们常有的那种展示的喜悦。

两位男士正等待着她。

“去庄园里转转，您不会觉得很乏味吧，克洛奇太太？”

“不会的，我以前从来没有参观过烟草工厂。”

他们走进了罗得西亚那依然炙热的午后阳光下。

“这里都是幼苗，我们根据需求决定栽种的数量。您看——”

那个经理声音低沉，克洛奇会不时打断他，陆陆续续问他一些问题——关于产量、关于印花税、关于黑人劳工。她没有注意听。

这里就是罗得西亚，是蒂姆曾经深爱的地方，是他们俩在战争结束后一同结伴而来的地方。如果他没有死在战场该多好啊！每每想起这些，她的心里就会充满了难言的苦涩。短短的两个月就是他们的全部，短短两个月的幸福时光，如果那种苦与乐交织在一起的生活可以算得上是幸福。是否有了爱就意味着幸福？情人的心不是被一千种折磨所困扰着吗？在那段短暂的时光里她爱得很热切，然而，当时的她可曾体验过如今这种休闲、安逸、非常满足的生活？尽管很不情愿，她生平第一次承认，也许目前这样的生活才是最好的。

“我不会习惯住在这里的。也许我并不能让蒂姆感到幸福，我会让他失望。乔治很爱我，我也很喜欢他，他对我非常、非常好，看看他那天送我的钻石就知道了。”想到这里，她心满意足地微微垂下了眼帘。

“我们在这里把烟叶用线穿起来。”沃尔特斯先生把他们领进了一个低矮狭长的工棚，地板上铺着大量的绿色烟叶。那些穿着白色制服的黑人男孩都蹲着身子围在旁边，熟练地挑拣着，按照烟叶的大小将它们分类，用一根根相当简陋的针将它们串在长长的线上。他们怡然自得地工作着，互相开着玩笑，大笑时露出他们雪白的牙齿。

“好了，请到外面来——”

他们穿过工棚，再次来到阳光下，只见烟叶都被一排排地挂起来暴晒。迪尔德莉微微吸气，闻到了一丝淡淡的、几乎难以察觉的香气。

沃尔特斯又带着他们走进另一个工棚。经过了烈日的洗礼，这里的烟叶都已经微微泛黄，静静地等候着接受下一步的处置。这里很阴凉，

褐色的烟叶被挂在一起，等待着被处理成粉末。在这里，那种香气更加强烈了。也许是太强烈了，迪尔德莉在这阴暗的角落突然感到一阵恐惧，非常莫名的恐惧。她赶紧逃离了这个危险的、香气弥漫的地方，重新回到阳光下。克洛奇注意到她苍白的脸色。

“怎么了，亲爱的，你不舒服吗？可能是太晒了，你最好别跟我们到种植园去了，好吗？”

沃尔特斯先生非常关心，克洛奇太太最好回屋去休息一下。他喊来了稍远处的一位男士。

“这位是阿尔丁先生——这是克洛奇太太。克洛奇太太有点儿热坏了，阿尔丁，请带她回屋好吗？”

一瞬间的头晕目眩已经消失了，迪尔德莉与阿尔丁并肩而行，她还没有抬头看过他一眼。

“迪尔德莉！”

她的心脏猛然一动，急忙停下了脚步。只有一个人会这样喊她的名字，重音落在第一个字节，言语间充满怜爱。

她转向她身边的这个男人，盯着他看。他的皮肤已经被烈日晒得黝黑，一条腿是瘸的，面对她的那一侧下巴上还有一道长长的刀疤，改变了他的容颜，可是她依然认得他！

“蒂姆！”

仿佛过了好久好久，他们俩互相对视着，颤抖着说不出话来。然后就浑然忘我地拥抱在一起，时光倒转，似乎从来没有在他们之间流逝。当他们俩再次分开之后，迪尔德莉忍不住问了他一个连她自己都觉得很蠢的问题。

“原来你没有死？”

“没有，他们把我跟另一个家伙搞混了。我的头部受到了重创，可是我醒过来了，设法爬进了灌木丛里。后来的几个月里发生了什么我一

无所知，只知道有一个友好的部落收留了我。终于有一天，我的神志恢复了，我设法重新回到了文明社会。”他停顿了下，“结果我发现你已经结婚六个月了。”

迪尔德莉大喊道：“哦，蒂姆，请理解我，求求你！太可怕了，那种孤独——还有那种穷困潦倒。有你在身边的时候，我不在乎我们有多么穷苦，可是当我只剩下自己孤单一个人的时候，我就会无力面对那种凄惨的生活。”

“这没什么，迪尔德莉，我能理解。我知道你一直希望能过上锦衣玉食的生活，我曾经带着你远离了那种生活——可是第二次，好吧——我失去了勇气。我伤得太重了，你看得出来，现在的我离了拐杖几乎寸步难行，还有脸上的这道伤疤。”

她激动地打断了他。

“你觉得我会在乎这些吗？”

“不，我知道你不会在乎。我太傻了，你知道，有些女人会在乎的。我下定决心要想方设法看你一眼，如果你看上去很幸福，如果我看到你和克洛奇在一起生活得心满意足——那么，我就不必再活过来了。后来我真的看见了你，你正要坐进一辆很宽敞的小汽车，穿着一身非常漂亮的黑貂皮衣服——那是我赔上自己的性命也不可能买来送给你的东西。而且——好吧，你看上去很幸福。我不再拥有从前的力气和勇气了，战争之前的自信心也消失殆尽。放眼望去，我知道自己只是一个支离破碎、毫无用处之人，几乎不可能有什么能力养活你。而你，迪尔德莉，却是那么美丽，美女中的女王。你配得上那些貂皮大衣、金银珠宝和漂亮衣服，还有克洛奇可以为你准备的其他一百零一件奢华的东西。这一点——以及，呃，那种心痛，那种看到你们俩走在一起的心痛，都坚定了我的决心。每个人都认为我已经死了，那就让我继续死掉吧。”

“那种心痛！”迪尔德莉低声重复着。

“哦，真该死，迪尔德莉，我真的很痛！我不是在责怪你。我不怪你，可是真的很痛。”

他们俩都静静地保持沉默。然后蒂姆抬起了她的脸，以从未有过的

柔情亲吻了她。

“不过现在一切已经都结束了，宝贝。我们现在该做的，就是把这一切都去告诉克洛奇。”

“哦！”她猛然挣开了他的拥吻，“我还没想好——”就在这时，克洛奇和那个经理出现在小路远端的转角处。她不再说下去，迅速地转头低声说道：“现在什么也不要做，让我自己来应付吧，让他有点儿思想准备。明天，我们可以在哪里见面？”

纽金特想了想。

“我可以去布拉瓦约，就在标准银行附近的那家咖啡厅好吗？下午三点左右那里会很清净。”

迪尔德莉微微地点头表示同意，然后转身背对着他，重新回到那两位男士的身旁。蒂姆·纽金特微微皱起眉头，目送着她远去，她的态度让他感到有些迷茫。

3

迪尔德莉在回家的路上一言不发。有“轻微中暑”这个幌子作掩护，她要好好盘算一下接下来该怎么做。她该怎么对丈夫说呢？他会接受这个事实吗？一种异样的疲惫感占据了她。她越来越倾向于将难题就这么拖下去，拖得越久越好。明天再说也来得及，下午三点之前还有充裕的时间。

这家宾馆并不舒适，他们的房间在一楼，窗外是一个中庭。夜里，迪尔德莉站在房间里，呼吸着陈腐的空气，睨视着庸俗的家具，她的思绪早已飞向萨里松木林里豪华舒适的蒙克顿宫殿。好不容易等到她的女仆走开了，她慢慢地走向她的首饰盒，那颗金黄色的钻石在她的手心里闪耀着光芒，仿佛回应着她的凝视。

她突然重重地把钻石放回盒子里，砰的一声关上了盒盖。明天上午她会告诉乔治。

这一晚她睡得很不好，厚重的蚊帐里非常憋闷，黑暗中还总是时不

时地传来几声乒乒乓乓的声音，让她感到恐惧。她面色苍白、无精打采地起床了，还那么早，怎么能这时候去说这种事呢！

她整个上午都躺在一个小房间的床上休息。午餐时间的到来让她感到害怕。喝咖啡的时候，乔治·克洛奇提议坐车去马托博。

“如果现在出发，有充足的时间。”

迪尔德莉摇了摇头，推说有些头疼。她心想：“还是先搁置着不要说了吧，我不能太操之过急，说到底，差一两天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会跟蒂姆解释的。”

迪尔德莉挥手与克洛奇告别，他坐着那辆发出格格声响的破旧福特车出发了。然后她看了看表，缓步走到了约定的地点。

此时的咖啡店里空无一人。他们俩坐在一张小桌前，点了那种在南非无论早晚都必喝的茶水。直到女服务员端来茶水，退回了那粉红色的门帘后面，他们俩才开口说话。迪尔德莉抬起头，与他那带有强烈警惕性的眼神相对。

“迪尔德莉，你告诉他了吗？”

她摇了摇头，舔了舔嘴唇，想说话却不知该说些什么。

“为什么？”

“我没有找到机会，没有合适的时间开口。”

这些话连她自己都觉得太假了，一点儿都不可信。

“不是那么回事，还有别的原因。我昨天就有所怀疑，今天我更确定了。迪尔德莉，到底是为什么？”

她默默地摇了摇头。

“一定有什么原因，让你不想离开乔治·克洛奇。为什么你不想回到我的身边？为什么？”

他的猜测是对的。当他说她自己知道原因时，她感到羞愧万分。但是毫无疑问，她确实知道。他的目光还在探寻着她。

“肯定不是因为你爱他！你并不爱他，一定有别的原因让你这么做。”

她心想：“他过一会儿就会看出来了！哦，上帝啊，别让他看出来！”

突然间，他的脸变得惨白。

“迪尔德莉——难道——是因为你怀上了他的孩子？”

在那一瞬间，她看到了他伸手递给她的救命稻草，一个绝妙的理由！她缓缓地、几乎是不由自主地低下了头。

她听到了他急促的呼吸声，然后是他高亢且不自然的说话声。

“这样——就完全不一样了。我不知道。我们必须另想办法。”他俯身在桌上，抓住了她的双手，“迪尔德莉，亲爱的，千万不要认为——做梦也不要想到你应该受到任何责备。不管发生了什么，你都要记住这一点。我回英国的时候就应该夺回你，可是我退却了，所以现在这个难题应该留给我自己来解决。你明白吗？不管发生了什么，不要烦恼，亲爱的，你没有任何错。”

他把她的一只手抬到唇边，又抬起了另一只。然后就只剩下她一个人，独自凝视着桌上没有动过的茶水。奇怪的是，她只看见一样东西——挂在那面白色石灰墙上华而不实的警句。这些字句仿佛要跳出来投向她似的：“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

她起身付了茶钱，便离开了。

当乔治·克洛奇回来的时候，被告知他的妻子不想被打扰。女仆说，她的头疼非常厉害。

第二天上午九点，他走进了她的卧室，表情相当严肃。迪尔德莉正坐在床上，面色苍白憔悴，但眼睛却炯炯有神。

“乔治，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一些非常可怕的事情——”

他贸然地打断了她。

“原来你已经听说了，我还怕你听了会难过呢。”

“难过？”

“是啊，你那天还跟这个可怜的年轻人说过话呢。”

他看到她用手按住了胸前，眼睛闪动着，然后她那低沉、短促的语气让他一惊。

“我什么也没有听说，你快告诉我。”

“我以为——”

“告诉我！”

“就在烟草庄园里，那个家伙举枪自尽了。他在战争中受过重伤，我想他的神经崩溃了，没有什么别的理由可以解释。”

“举枪自尽——在那个光线阴暗、挂着已经晒好的烟草的工棚里。”她非常肯定地说。就像一个梦游者一样，她看到了弥漫着香气的黑暗中躺着的那个身影，他的手里拿着一把手枪。

“嗯，没错，就是那天让你觉得不舒服的地方，多奇怪啊！”

迪尔德莉没有答话，她又看到了另一幅画面——在一张茶桌前，一个女人低下头，默认了一个谎言。

“好吧，好吧，战争要为很多事情负责。”克洛奇一边说，一边伸手拿起一根火柴，点燃了手里的烟斗，小心翼翼地吸了两口。

他妻子的呼叫声让他惊愕不已。

“哦，不要！我受不了这种气味！”

他在惊讶中温和地看着她。

“哦，我亲爱的姑娘，你不必紧张。烟草的气味，你无论如何是躲不开的，它无处不在。”

“是啊，无处不在！”她的脸上慢慢地呈现出扭曲的笑容，喃喃自语着，连他都没有听见。那是她当年为蒂姆·纽金特去世选择的悼词：“在灯火阑珊之际，记住那曾经的光明；当黑暗降临，就不会忘记。”

她瞪大了双眼，望着那盘旋上升的烟雾，呆呆地低声重复着：“无处不在，无处不在。”

后记

《灯火阑珊》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四年四月的《小说杂志》上。对于熟悉阿尔弗雷德·丁尼生爵士作品的读者来说，对阿尔丁的真实身份不会感到惊讶。

丁尼生与叶芝、T.S.艾略特并列为克里斯蒂最喜爱的诗人。他的诗作《伊诺克·阿登》也为一九四八年出版的波洛系列作品《致命遗产》提供了灵感。《灯火阑珊》中的情节后来被搬到一九三〇年出版的《撒旦的情歌》中，借以增加感染力。这是克里斯蒂以笔名玛丽·韦斯特马考特发表的六部长篇小说中的第一部。尽管很多读者认为这些作品不如她的侦探小说那么富有吸引力，但是这些韦斯特马考特系列小说为克里斯蒂本人生活中的一些真实事件提供了注脚，在某种程度上与其自传相类似。总之，它们成为克里斯蒂逃离侦探小说世界的一种重要方式，只是让出版商们相当沮丧。这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对于任何让她分心于侦探小说创作的事情都不感兴趣。这六本书中最有趣、最为切题的是一九三四出版的《未完成的肖像》。克里斯蒂的第二任丈夫、考古学家马克斯·马洛温说这本书是“真实的人物和事件与虚构成分的融合交错……比任何其他作品更接近阿加莎实际的肖像”。

她本人最喜欢的是第三部韦斯特马考特小说，出版于一九四四年的《幸福假面》。她在自传中称之为“一部让我十分满意的作品……我只用了三天写完这本书”。她自评道“我是怀着坦诚和真挚写这部作品的，它忠实于我的写作初衷，这是一个作者最引以为傲的乐趣”。



AN AUTOBIOGRAPHY

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霖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王霖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5-01

ISBN：9787513326247

目录
CONTENTS

序言
英国版出版前言
自序
第一章 故居阿什菲尔德
第二章 “孩子们，出来玩”
第三章 成熟
第四章 缔姻与期待
第五章 战争
第六章 周游世界
第七章 失去意义的领地
第八章 第二春
第九章 与马克斯共同生活
第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十一章 垂暮之年
后记

序言

我的外祖母经常对我们说，她把写自传当成一种爱好。我认为特别是这本书的第一部分，完全如此。阿加莎有一个十分幸福且令人难忘的童年，她非常愿意把它写下来，并且文思如泉涌。然而，她每年都要被出版商催稿，直到完成“克里斯蒂的圣诞礼物”（出版商对她的所有小说的代指）之前，她都没有时间去做其他事情。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的外祖母创作她的自传。同时，这也是她极其忙碌、著作颇丰的年代。她从来没有真正被当时的一些大事件分过心。那些年，《控方证人》在伦敦被搬上戏剧舞台，还有一些她的日渐著名的故事的宣传活动——比如于一九五〇年出版的她的第十五本书，《谋杀启示》。所有的事情照样进行，但她仍然愿意每年为她的传记写几万字，并且她可能并不愿意因为她口中的“真正的工作”而搁置传记的写作。这是一个长期的事情。我认识的很多人都认为这部传记非常引人入胜，让人手不释卷。他们可能用了几个星期阅读它，而我的外祖母却花了十五年的时间写就它。

说是“写”自传，但我猜其实多半是口述，不过究竟是如何进行的，我也不太清楚。在我母亲去世后不久、我们清理外祖母在德文郡格林威的家的时候，发现几乎所有的书籍和手稿都存放在楼梯顶端、那个我们称之为“传真室”的房间里。我还在那里发现了一个装在旧纸箱里的老式根德牌磁带收录机和收在小纸箱里的许多盘磁带，磁带明显曾往来于我的外祖母和她的秘书之间。一开始我觉得它们没什么用，因为至少过了五十到六十年了，也许这台机器都动不起来了。

然而我又深深地意识到，记录在磁带上的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声音实属罕见。仅有那几段已广为知晓的——包括英国广播公司一九五五年的采访，以及帝国战争博物馆收藏的一九七四年她讲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药房的经历，在那里她学到了许多毒药知识，日后都体现在了她的书中。我承认自己不精通机械，我也不相信能有人复活这些旧磁带中的精彩内容。幸运的是我有一个朋友，欧瑞恩·布朗，是电子技术方面

的天才。他拿走了所有磁带，并找到了播放和转换它们的方法。几个星期的杳无音讯之后，一个星期五的早上，他打电话给我说："我想我找到方法了！"然后我冲回了家乡考布里奇，穿越了五六十年的时光，再一次听到了外祖母的声音。

我无法描述那一刻是怎样唤起我的回忆的。我非常喜爱她，她的声音听起来近乎怪异。她有一种独特的说话方式，就是在句子中间有非常轻微的咳嗽声，我几乎忘记这一点了，毕竟她已经离开我们三十多年了。而所有这一切向我涌来，唤起了我对她的记忆。在这些磁带中你还会听到她的狗在叫"汪"，就像回到了沃灵福德一样。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唯一遗憾的是，我的外祖母没有保留所有的磁带。她是一个节约的人，我认为有一些磁带是她的打字员记下内容并寄回她之后她又重新使用了，因此早先的章节都被抹掉了，我们也就只有这本书后四分之一内容的录音。

对这些磁带的修复激励了我们重新出版外祖母自传的决心，并补充了一些只在第一版中出现过的照片。就像生命中的许多事情一样，这本书会历久弥新。

马修·普里查德
Pwllywrach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英国版出版前言

阿加莎·克里斯蒂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开始撰写本书，大约十五年后，在她七十五岁时完稿。如此经年累月才写成的书，难免会出现重复与矛盾之处，但我们已进行删减整理。所有重要之处皆未遗漏。于是，这部自传完全如她所期望的那般呈现在公众面前。

她在七十五岁时结束了这本书的写作，正如她所说的那样："是时候搁笔了，因为就生活本身而言，再无须赘言什么了。"在她生命中的最后十年，她的显赫成就人所共知——《东方快车谋杀案》的同名电影问世；话剧《捕鼠器》久演不衰；作品销量在全球年复一年地大幅增长，在美国占据了畅销书排行榜的榜首，这是她在英国和英联邦早已取得的位置；一九七一年，她被封为大英帝国女爵士。然而在她的心目中，这些额外的荣誉只不过是对她过往成就的嘉奖。一九六五年，她真诚地写道："我感到满意，我想做的事都做过了。"

尽管这是一部自传，有如通常所见的自传一样的开头，但阿加莎·克里斯蒂从最初动笔直至完稿，都没有被年代束缚住。阅读本书的趣味，有相当一部分在于她写作时的兴之所至：有时她会停笔沉思女仆们难以理解的习惯或"上了年纪的回报"；有时她会跳写，因为她性格中孩子气的特质令她不由得联想起她的外孙。同时，她也感觉没有必要把每一件事都写进去。有些看起来重要的插曲——例如那次著名的失踪事件——并没有被提及，尽管在书中别处提及"失忆症的前兆"，为这起事件的真实面貌给出了提示。至于其他的，"我想我已经回忆了我想回忆的事情"，她以生动而不失尊严的态度叙述了她与第一任丈夫离异时的情形，因为她总是想记住生活中那些快乐和有趣的部分。很少有人能够从生活中萃取那么多强烈且多样的乐趣，这本书首先就是一首歌颂欢乐人生的赞美诗。

如果她能看到这本印刷出版的自传，毫无疑问，她会对那些为她的人生带来欢乐的人们表达感激之情。当然首先是她的丈夫马克斯和她的家人们。也许作为她的出版商，借此机会向她表达敬意并不为过。五十

年来，她一直令我们欣喜。她坚持在出版发行的每一个方面都确保最高水准，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挑战；她的好心态和对生命的热情为我们的生活带来暖意。她从写作中所得到的愉悦都体现在这些字里行间之中。而书页中没有告诉我们的是，她是如何做到把这份愉悦传递给所有参与她的工作的人们，把出版她的作品变成让我们不断享受快乐的事业与职责。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作为一个作家还是一个人，阿加莎·克里斯蒂都将长久地拥有她的读者们独一无二的挚爱。

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

自序

尼姆鲁德[1]，伊拉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尼姆鲁德（Nimrud）是古城卡拉（Calah）现今的名字，也是亚述（Assyrians）的军事首都。我们考古队的房子是用土砖砌成的。它平卧在土丘的东侧，包括一间厨房、一间起居室兼餐室、一间小办公室、一间工作室、一间绘图室、一间大的古物及陶器储藏室和一间冲印暗室。（我们都睡在帐篷里。）不过今年，我们的考古营地里又新添了一个大约三平方米的房间。灰泥地板上铺着草垫和几块色彩鲜艳的粗布毯子，墙上挂着一幅年轻伊拉克艺术家的画作，描绘了两头正在穿越集市的驴子，全由明艳的色块拼嵌而成。从朝东的窗户望去，可以看到库尔德斯坦（Kurdistan）境内顶着白雪的群山。房门外钉着一块四方的卡片，用楔形字体写着：BEIT AGATHA（阿加莎之屋）。

这就是我的“屋子”，我可以完全不受干扰地在里面认真地经营我的写作事业。不过考古发掘开始以后，可能不会有这样的时间。物品需要清理和修复，还要拍照、贴标签、编写目录清单、装箱。不过在最初的一周或十天内，还是比较空闲的。

实话实说，想要集中精力面临很多障碍：在头顶上方的屋顶上，阿拉伯工人们欢快地互相喊叫着，蹦来蹦去，变换着那不牢靠的梯子的位置；狗在吠，火鸡在叫，警察的马晃着叮叮当当的链子；窗户和房门拒绝老老实实地关着，总会出其不意地突然打开。我坐在那张非常牢固的木桌前，身边放着一只阿拉伯人远行时带的那种漆得色彩缤纷的铁皮箱子，打算将我的稿件按进度放在里面。

我本该写一部侦探小说。可是，一个作家总会按他本能的欲望写作，而不是写他应该写的东西。我渴望写的，完全在意料之外，是我的自传。有人曾经告诉我，写一部自传的冲动，每个人或早或晚都会冒出

来。它已经猝不及防地出现了。

转念一想，“自传”是一个如此宏大的名词。它意味着要确切地探究一个人完整的一生，将人名、日期和地点都按顺序整齐地排列出来。而我却只想伸手一探，碰运气抓出一把各式各样的记忆。

对我而言，人生是由三部分组成的：乐在其中又时时充满享受的现在，总是以飞快的速度转瞬即逝；模糊而不确定的将来，可以为它做很多有趣的计划，越不着边际越好，因为既然必定事与愿违，不妨就享受一下计划的乐趣；第三部分是过去：记忆和现实是一个人当前生活的基石。一种气味，一座山丘的形状，一首老歌，都会在突然间把你带回从前——这些琐事会让人带着难以名状的快乐脱口而出：“我记得……”

这是对上了年纪的人的一种回报，当然是令人愉悦的那种——这就是回忆。

不幸的是，你往往不只想回忆，还想谈论你想起的事情。你不得不反复地告诉自己，这对其他人来说是乏味的。他们怎么会对这些感兴趣呢？毕竟这是你的人生，而不是他们的，对吗？年轻人有时的确会顺从地对你表现出一种对于陈年往事的好奇心。

“我想，”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女孩子饶有兴致地问我，“您对克里米亚战争（Crimean War）还记得很清楚吧？”

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伤害，我回答说我还没那么大岁数。我也拒绝承认参加过印度兵变（Indian Mutiny），可是我承认我记得布尔战争（Boer War）[2]——我应该记得，我的哥哥参战过。

首先跃入我脑海的是这样一幅清晰的画面：集市日，我随母亲走在法国迪纳尔（Dinard）的大街上，一个男孩携着一只装得满满的篮子猛地朝我撞来，擦伤了我的手臂并几乎把我撞翻在地。很痛，我开始哭。我想我那时大约七岁。

一向希望在公众场合保持坚忍克制的母亲规劝我。

“想一想，”她说，“想想我们在南非的那些勇敢的士兵。”

而我当时是这样号啕大哭，叫嚷着：“我不想做一名勇敢的士兵，我要做一个胆小鬼！”

是什么力量令我们的记忆有所选择？人生就像是坐在一个电影院里。刷地一闪！这就是我，一个在自己的生日宴会上吃着奶油蛋糕的小孩子。又刷地一闪！两年过去了，我正坐在姨婆的膝盖上，假装是刚从维特利先生的店里被买回来的小鸡，一本正经地反剪着双手，并为这机智的玩笑笑到近乎歇斯底里。

只有一个个瞬间——中间长久的经年累月都是空白。那时的我们都上哪儿去了？这也引出了培尔·金特[3]的一个问题：“我自己，那个真正的我、完整的我、真实的我到哪儿去了？”

我们永远无法了解完整的自己，虽然有时候可以在转瞬之间了解一个真实的自己。我想，就我而言，记忆中的一个个瞬间看起来或许都无关紧要，却无疑描绘出一个内在的自我和最接近真实的自我。

今天的我，和那个一头浅黄色香肠式发卷、面容严肃的小女孩是同一个人。在同一个屋檐下，灵魂存在并且不断成长着，滋生着本能、情趣、感情和智慧；而我自己，这个真实的阿加莎，还是同一个人。我不了解这个完整的阿加莎，这个完整的阿加莎，我相信只有上帝才了解。

于是我们全在这儿，小阿加莎·米勒、大阿加莎·米勒、阿加莎·克里斯蒂、阿加莎·马洛温，就要开始上路了——要到哪里去，没有人知道，却无疑使人生变得激动人心。我一直认为人生是激动人心的，而且还会继续这样认为。

因为我们对人生所知甚少，只了解属于自己的很细微的那一小部分——就像一个在舞台剧的第一幕有几句台词的演员，拿着他的分剧本打印稿，这就是他所知道的一切。他没有通读过完整的剧本，有什么必要读呢？他只不过是说一句“夫人，电话坏了”然后默默退场。

然而当大幕拉开，公演的日子到来之时，他就会倾听到全剧的进展，然后和其他的演员们排着队上台谢幕。

我想，一个人能参与到自己毫不知情的某些事之中，正是人生最吸引人的因素之一。

我喜欢活着，我有时会痛苦难耐，会绝望无比，会饱受忧愁的折磨。可是当一切过去之后，我仍然能很清楚地认识到，好好活着就是最了不起的事情。

所以我打算做的就是去享受回忆的快乐，不要逼迫自己，时不时地写下几页。这个任务也许会持续很多年。可我何必把它当成一个任务呀，这是一件令人着迷的事情。我曾经看到过一幅我很喜爱的古老的中国画卷，画上有一个老人，坐在树下，正在玩翻绳游戏。画的名字叫《老叟闲趣》，这幅画我一直记忆犹新。

所以在做出决定后，我就要开始享受这番乐趣了，也许我最好现在就开始。虽然我并不期望自己能够按照时间顺序写下去，但我至少可以试着从头写起。

---

[1] 指亚述古城遗址，位于底格里斯河河畔，是伊拉克最著名的考古地点之一，位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址候选名单。

[2] 阿加莎生于一八九〇年，文中提到的克里米亚战争始于一八五三年，一八五六年结束；印度兵变发生于一八五七至一八五九年间；第二次布尔战争于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发生在南非。

[3] 培尔·金特是挪威戏剧家易卜生的诗剧《培尔·金特》（Peer Gynt）里的同名主人公。

第一章
故居阿什菲尔德[1]

哦！我亲爱的家园，我的安乐窝，我的住所

我的故居……哦！我亲爱的家园

1

我认为，人生最大的幸运莫过于拥有一个幸福的童年。我的童年幸福快乐。我有一个我喜爱的家庭和宅院，一位聪颖耐心的保姆，父母伉俪情深，是一对恩爱的夫妻，也是一对称职的家长。

回首过去，我感到家庭里充满了欢乐。这要归功于父亲，他为人随和。如今，人们不大看重随和这一品性，注重的大多是某个男人是否机智聪慧、刻苦勤奋，是否对社会做出了贡献，是否在事情的规划中“举足轻重”。查尔斯·狄更斯在《大卫·科波菲尔》中把这个问题说得很有意思：

“你的哥哥是个大好人吗，皮果提？”我谨慎地问道。

“哦，他是个多么好的人啊！”皮果提喊着说。

如果针对你的朋友和老熟人，试问自己同样的问题，你会惊讶地发现你很少能给出与皮果提相同的回答。

按现代的观点来看，父亲也许不会受到人们的推崇，他生性懒散。那是个有固定收入的时代，不少人不必工作，收入也足以维持生活，因此无须为生计而操劳，社会也不指望他们做什么事。我想，假如真的要父亲工作，他也未必能干得出色。

父亲每天上午离开我们在托基（Torquay）的家去俱乐部，中午乘

马车回家吃午饭，午后又去俱乐部。整个下午都打惠斯特牌，傍晚准时回家，换衣服用晚餐。在打板球的季节，他整日消磨在他担任会长的板球俱乐部里。他偶尔也会组织安排几场业余舞台剧演出。他交游甚广，乐于款待客人，家里每周举行一次大型晚宴。除此之外，他和我的母亲每周有两三个晚上还会外出赴宴。

直到后来我才意识到他是一个多么惹人喜爱的人。他去世后，家里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而在本地，无论是商人、马车夫，还是老职员，老人们一次又一次地过来说："啊，我对米勒先生印象很深，我永远忘不了他。现如今像他这样的人可不多了。"

然而父亲并没有什么突出的特质，也没有特别的智慧。在我看来他有一颗质朴慈爱的心，很体贴同伴。他极富幽默感，能轻而易举地逗得人开怀大笑。他没有坏心眼，从不妒忌别人，出奇地慷慨大方，天性开朗温良。

母亲的性格则截然相反：她神秘莫测、引人注目，比父亲要倔强得多。她见解独到、腼腆害羞，我认为从根本上说，她是个生性抑郁的人。

家里的孩子和用人都对她死心塌地，她一开口，别人都会肃然听命，她完全有可能成为第一流的教育家。任何事情一经她的口，就会变得饶有趣味且意味深长。她讨厌谈话内容单调乏味，说话时总是从一个主题忽然跳到另一个主题，有时让人感到如堕五里雾中。正如父亲曾经对她说的那样，她完全缺乏幽默感。对于这样的罪名，她以委屈的语气辩解道："这只是因为我觉得你的那些故事很乏味，弗雷德。"我的父亲为之放声大笑。

母亲大约比父亲小十岁。从十岁起，她就死心塌地地爱着他。那时候，父亲还是个放荡不羁的小伙子，往来于纽约和法国南部之间，母亲当时是个娴静、羞涩的小姑娘，坐在家中思念着他，在她的"小册子"中写几句小诗或随感，为他绣制钱包。顺便提一句，这只钱包后来一直被父亲随身携带。

真是典型的维多利亚式的爱情故事，但是其中也蕴含着深情厚谊。

我对我的父母很感兴趣，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我的父母，而是因为

他们完成了一项罕见的成就——一桩幸福美满的婚姻。迄今为止，我只见过四桩完全成功的婚姻。有没有什么成功的公式呢？我觉得应该没有。那四个例子的其中之一，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与一个比她年长十五岁的男人。他断言她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想的，她则回答说她知道得很清楚，并在大约三年前就已经决心要嫁给他。由于婆婆和岳母先后搬来与他们同住，他们的婚姻生活变得相当复杂——大多数伴侣足以因此被拆散。这位妻子是个沉着的人，性格非常坚韧。我觉得她身上有我母亲的影子，虽然她没有我母亲的才华和机智。他们有三个孩子，如今都长期在外。他们已经相伴了三十多年，仍然彼此深爱。另一个例子是一位年轻的男子与比他年长十五岁的女人——一个寡妇。她拒绝了很多年，最后还是接受了他，他们幸福地生活了三十五年，直至她离开人世。

我的母亲克拉拉·贝默的童年并不如意。她的父亲是阿盖尔高地（Argyll Highlanders）联队的一位军官，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受了致命伤，不久便离开了人世，撇下我年轻漂亮的外祖母和四个孩子。当时外祖母才二十七岁，只能依靠为数不多的抚恤金生活。正是困难时期，她的姐姐嫁给一位美国富翁做续弦。她写信给外祖母，主动提出收养一个孩子，愿意将之视如己出、抚养成人。

在一个整日忧愁度日、拼命地做针线活来维持生计和孩子教育的寡妇看来，这样的救助是无法拒绝的。在三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中，她选择了女儿，因为她似乎觉得男孩子将来可以靠自己找到出路，女孩子却需要在安逸的生活环境中长大。也可能这只是母亲一厢情愿的想法，其实是外祖母更喜欢男孩子。母亲离开泽西（Jersey）后，来到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陌生家庭。我想正是那种怨恨，那种深感被遗弃的心灵创伤，给她的人生观蒙上了灰暗的色调，使她缺乏自信，怀疑别人的爱。她的姨妈和蔼宽容，富有幽默感，却不会体察孩子的情感。可以说母亲享受到了一个舒适的家庭所能提供的一切，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她唯一失去而又无法弥补的，是在自己的家里、与亲兄弟们在一起逍遥自在的生活。我经常在报上的读者来信栏中看到那些焦虑的父母的提问，想知道是否应该让孩子住到别人家里去，因为他们“能为她提供我们提供不了的优越条件，比如良好的教育”。我总是渴望大声疾呼：“别让孩子走！”她自己的家、亲人、爱和归属带来的安全感，没有这些，即使接受世界上最好的教育又算得了什么？

我的母亲在这个新的环境中感到非常痛苦，每晚都是哭着入睡的。

她面色苍白，日渐消瘦，终于一病不起。姨婆请来了一位经验丰富的老大夫，大夫跟这个小女孩交谈之后，便对姨婆说：“这孩子很想家。”姨婆大吃一惊。“哦，不，”她说，“这不可能。克拉拉是个安静的乖孩子，从不调皮，她生活得很快乐。”大夫坐到小女孩跟前，又跟她聊了起来。“你有兄弟吗？有几个？都叫什么名字？”不一会儿，她就失声痛哭起来，吐露出内心的忧郁。

尽管道出了苦闷的原因，紧绷着的神经松弛了下来，但那种“不被需要”的悲凉感却一直留在她的心底，我认为这种对外祖母的不满至死未消。她渐渐地喜欢上了她的“美国姨父”，他也喜欢文静的小克拉拉。当时他已患病，小克拉拉经常给他读一本名叫《金河之王》（*The King of the Golden River*）的书，她非常喜欢书中的故事。不过，生活中真正使她感到慰藉的是姨父前妻的儿子弗雷德·米勒的定期来访，她称他为“弗雷德表哥”，那时他已是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对自己的“表妹”格外亲厚。她大约十一岁的时候，有一天，他对他的继母说：“克拉拉有一双多么可爱的眼睛啊！”

一向认为自己相貌平平的克拉拉，听了这话以后郑重地跑上楼去，在姨妈的大梳妆镜前端详自己的模样。或许自己的眼睛真的很好看……她高兴得不能自已。从此以后，她的心就无可挽回地许给了弗雷德。

在美国，一位老世交对这个风流的年轻人说：“弗雷迪[2]，总有一天你会娶你那个英国小表妹的。”

他很惊讶地答道：“克拉拉？她还只是个孩子呢。”

然而他对这个可爱的崇拜者总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一直保存着她写给他的那些充满稚气的书信和小诗。尽管他过去曾跟纽约的许多名媛和才女有过轻浮的罗曼史（其中包括詹妮·杰罗姆，即后来的伦道夫·丘吉尔勋爵夫人[3]），但最后终于回到家乡，向安静的小表妹求婚了。

母亲以她典型的风格表示了坚定的拒绝。

“为什么呢？”有一次我问她。

“因为我又矮又胖。”她答道。

这是一个特别的回答，然而对她而言却是一个很正当的理由。

我的父亲不甘被拒，他再次求婚。而这一次母亲克服了她的忧虑，相当踌躇地同意嫁给他，尽管仍满怀他会“对她失望”的忧虑。

就这样，两人结婚了。我一直珍藏着一幅母亲身着结婚礼服的肖像画，从画上可以看到，一头乌发下她那张严肃得可爱的脸庞和一对浅褐色的大眼睛。

在我的姐姐出生之前，我们举家搬到了托基，住进一幢陈设齐全的别墅。在当时，托基是上流社会的冬季疗养胜地，就像后来的里维埃拉（Riviera）[4]一样出名。父亲迷上了这个地方，他喜欢大海。他的朋友中有几位是本地人，其余都是来过冬避寒的美国人。我的姐姐玛吉就诞生在托基，她出生后不久，父亲和母亲就到美国去了，打算在那里长住下来。父亲的外祖父和外祖母当时还健在，自从他的生母在佛罗里达去世后，他就住在新英格兰僻静的乡下，由外祖父和外祖母抚养成人。他很依恋两位老人，两位老人也渴望见到孙媳和小曾孙女。我的哥哥就出生在美国。后来，父亲决定回英国。可刚一到英国，生意上的麻烦事就又把他召回纽约。他建议母亲在托基租一套带家具的公寓，先住下来再说。

于是我的母亲和她的姨妈（也就是父亲的继母，我称她为姨婆），就在托基找寻带家具的房子。母亲回来时以胜利者的口吻宣布：“弗雷德，我买下了一幢房子！”

我的父亲听说后，几乎向后栽倒，他仍期望在美国定居。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他问。

“因为我喜欢那幢房子。”母亲解释道。

她看过大约三十五幢房子，只发现了这么一幢令她喜爱的，而这幢房子仅供出售——房主不想出租。母亲拥有姨父留给她的两千英镑，她向受托保管这笔钱的姨婆提出请求，于是她们毫不犹豫地买下了这幢房子。

“可我们只在这儿待一年，”父亲嘟囔道，“最多一年。”

我的母亲，我们一直认为她有先见之明，她回答说他们随时可以再把房子转卖掉。也许她已经模糊地预见到，她的全家将在这幢房子中生活很多年。

“一走进这幢房子，我就爱上了它。”她强调，“这里有绝佳的宁静气氛。”

这幢房子原先的拥有者是布朗一家，都是基督教教友会的教徒。布朗太太全家不得不离开生活了那么多年的宅子，当我母亲支吾着安慰她时，那位老妇人温和地说：“想及汝与汝子女将安居于此，我便以之为乐，我亲爱的。”

正如我母亲说的，就像是祈福。

我真的相信这幢房子是被赐福过的。这是一幢十分普通的别墅，远离托基的时尚区域，诸如沃拜瑞（Warberrys）和林柯穆（Lincombes），地处市区的另一端，在老城区托莫亨（Tor Mohum）。当时房子前面的道路几乎直通富饶的德文郡郊野。这幢房子的名字叫阿什菲尔德，我的一生，虽时断时续，但几乎一直住在那里。

父亲后来终究没有在美国安家。他非常喜欢托基，决定在这儿安顿下来。他安下心来到俱乐部打惠斯特牌，交朋友。母亲本来不喜欢住在海边，讨厌参加各种社交聚会，也不会玩牌。可是她在阿什菲尔德却过得很称心，举办大型晚宴，参加社交活动，甚至于当某天晚上没有活动待在家里时，她会急不可耐地向父亲打听本地的戏剧和当天俱乐部里的所见所闻。

“没什么特别的。”父亲乐呵呵地答道。

“可是，弗雷德，一定有谁说了什么有趣的事吧？”

父亲开始搜肠刮肚，却一无所获。他说M先生仍然吝啬得不肯买一份晨报，而要到俱乐部来看报，还坚持要将看到的新闻讲给其他的会员们。“我说，你们都看到西北边境发生的事了吧……”云云。每个人都对此极其反感，因为M先生是会员中最富有的人之一。

我的母亲早就听过这些了，自然并不满意。父亲则恢复了闲适满足

的状态，斜靠在他的扶手椅上，把双腿伸近炉火，轻轻地挠着头（这是一种被禁止的消遣）。

“你在想什么，弗雷德？”母亲发问了。

“什么都没想。”父亲实话实说地答道。

“你不可能什么都没想吧。”

这种说法令母亲陷入困惑。对她而言这是不可思议的，她自己的思维总是敏捷如飞燕，非但不会什么都没想，往往还是同时想着三件事情。

很多年以后我才认识到，母亲的看法总是与事实有着些许差异。她眼中的世界，色彩要强烈得多，人们的好与坏都被放大。或许是因为她在孩提时代过于平静、拘谨，感情都深埋于心底，这使她倾向于用戏剧性的眼光看待世界，有时甚至接近于一出正剧。她颇具创造性的想象力实在太丰富，使她所看到的事物从不会单调、平凡。她拥有灵光乍现的直觉，总能出其不意地看透人们心中所想。我哥哥在军中服役时，曾陷入财政危机却不想让父母知道。某天晚上，母亲看到他愁眉苦脸地坐着。“怎么了，蒙蒂？”她说，“你借高利贷了。你是不是靠你祖父的遗嘱举债了？你不该这么做。你最好先去跟你父亲说说。”这令蒙蒂十分震惊。

她的这种才能总是令家人们惊讶不已。我姐姐曾经说过：“如果我有什么不想让母亲知道的事情，只要和她共处一室，我甚至不敢去想那件事。”

2

一个人很难知道自己最初的记忆是什么。我还清楚地记得我三岁的生日，就在那天，我开始意识到自己的重要性。当时，全家人聚在院子里喝茶，所在的位置就是后来在两棵树间挂了一个吊床的地方。

院子里摆着一张茶桌，上面放着许多点心，中间是我的生日蛋糕，上面覆盖着一层糖霜，中间插着蜡烛，一共三根。忽然，一件令人振奋的事件发生了——一只红色的小蜘蛛从洁白的桌布上爬了过去。那只蜘

蛛小得难以察觉。我的母亲说："这是幸运的蜘蛛，阿加莎，吉祥的蜘蛛来庆贺你的生日了……"那之后发生的事情在记忆中淡薄了，我只隐约地记得哥哥为多得几块奶油巧克力小蛋糕而吵闹不休，回忆支离破碎。

童年世界是那样美好、安宁而又激动人心。最使我着迷的要算庭院了。年复一年，院子对我来说越来越重要。我熟悉院中的一草一木。每棵树都有特殊的意义。从很早的时候开始，我就把院子划分为三个截然不同的部分。

首先是菜园，它的外围是毗邻公路的高墙。这片菜园除了可以供给我享用不尽的覆盆子和青苹果之外，激不起我更多的兴致。它就是个菜园而已，没有其他令我着迷之处。

接着就是庭院本身：一直延伸至小山坡下面的草坪，其中点缀着一些有趣的树木。有圣栎、雪松、惠灵顿树（非常高）和两棵不知什么原因分别与我的哥哥和姐姐对应起来的冷杉。蒙蒂的那棵可以攀爬（更确切地说是可以小心翼翼地爬到三根大树杈以上）。玛吉的那棵，如果探寻其间，可以找到一个座位——一段诱人的弯曲树干，可以坐在那里瞭望外面的世界而不被发现。还有我所称的松脂树，会流出气味强烈的黏黏的树脂，我会把它当作"珍贵的香膏"，小心地收集在树叶中。最后是鹤立鸡群的山毛榉——庭院里最高的树，会落下讨人喜欢的坚果，让我吃得津津有味。其实还有一棵紫叶山毛榉，但不知为何，在我的树木王国，它是微不足道的。

第三部分是小树林。时至今日，在我的想象中，它似乎还是大得像新森林[5]。林中生长的大多是白杨树，其中蜿蜒着一条小径。它能使人联想到真正的大森林，阴森神秘，恐怖，广阔得漫无边际，让人有隐秘的快感。

顺着林中小径走可以到达网球场和门球场，就在饭厅窗户外面的高坡上。来到这里，树林的魔力就消失了，你会感到又回到了现实世界中。绿茵场上的姑娘们一手将裙摆撩起，一手挥动着门球杆，或者头戴硬草帽，打着网球。

每当"院中游戏"玩得尽兴之后，我就会回到幼儿室，奶妈总在那

里，从不例外。屋子里陈设总是一成不变。也许是因为她上了年纪又身患风湿病，我并不很依赖她，更多情况下只是在她周围自己玩游戏。这些游戏都是我自创的，从开始记事的时候起，我就有了各种各样的玩伴。对于最早的一批玩伴，我只记得他们是猫咪[6]一家，但不记得他们谁是谁，也并不记得我自己是否也是其中的一员。不过我还记得他们的名字：克洛弗，布莱基，另外还有三个，他们的母亲是班森太太。

奶妈很聪明，从不和我谈及他们，也不在我在她脚边低声讲话时插嘴。或许她很庆幸我能那么自在地自娱自乐。

然而有一天，当我从花园回来，上楼去用茶之际，一个可怕的打击来了。我听到女佣苏珊说："她好像不太在乎玩具，是吗？她玩什么呢？"

然后是奶妈的回答声："哦，她假装自己是一只猫咪，在和其他猫咪一起玩。"

一个孩子心中为什么会先天存在有如此强烈的保守秘密的欲望？得悉有人知道猫咪一家的事——即便是奶妈——也令我心烦意乱。从那天起，我要求自己再也不能在玩游戏的时候低声细语。猫咪一家就是我的猫咪一家，别人不必知道。

我当然也有玩具，事实上，由于在家里倍受宠爱，我有各式各样的玩具，不过大多数已经记不得了。只隐约记得有一盒色彩斑斓的珠子，我把它们串起来做成项链。我还记得我的一个无聊的表姐——已经成年，坚持逗我说我的那些蓝珠子是绿的，绿珠子是蓝的。我的感觉和当年的欧几里得一样："而这是荒谬的。"[7]但是出于礼貌我没有反驳她，她的这个玩笑就完全失败了。

记得我有一些娃娃：菲比，我不太喜欢她；还有一个叫罗莎琳德，又叫罗西，她有一头长长的金发，让我非常羡慕，但我很少跟她玩。我喜欢猫咪一家：班森太太相当穷困，让人同情。孩子的父亲班森船长，撇下一家人出海去了，难怪家里一贫如洗，猫咪一家的故事大概也就是如此结局。不过，我的脑子里还隐约有另一个更美好的结局，班森船长没有死，就在一家人陷入绝境的时候，他满载财富而归。

从猫咪一家我又想到了格林太太。格林太太养了很多孩子，最惹人

爱的是小狮狗、小松鼠和小树，他们跟随我在院子里探险。他们一半像人，一半像狗，是介于人狗之间的一种难以定性的种群。

像所有教养良好的孩子一样，我每天都要“散一次步”。我特别讨厌散步，尤其是必须扣好靴子——那是必要的出门动作。我会落在后面，拖沓着脚步，唯一可以让我挨过这段时间的是奶妈的故事。她有六个经典故事，都是围绕她生活过的几个家庭和那些性格各异的孩子的。现在我一个也不记得了，只知道其中一个和印度的老虎有关，有一个是关于猴子的，还有一个关于蛇。都是令人兴奋的故事，我可以选择要听哪一个，奶妈总是不厌其烦地反复给我讲。

有时候，作为一种很高的待遇，我会被允许取下奶妈那顶带有雪白褶边的帽子。这时的她就好像恢复到了私人生活中，而不再处于履行职责的状态。然后我会万分小心地将一条宽大的蓝色缎带扎在她的头上——难度巨大，我得屏住呼吸，因为打蝴蝶结对一个四岁的孩子而言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完成后我会倒退几步，陶醉地大叫：“哦，奶妈，你真美！”

她会微笑着用温和的声音说：“是吗，亲爱的？”

用过茶后，她便给我换上浆过的细棉布衣服，让我下楼到客厅里跟母亲一块儿玩。

如果说奶妈的故事的吸引力在于它们始终如一，以至于奶妈在我的生命中就代表了稳固，那么母亲的吸引力就在于她讲的故事总是丰富多彩，我们玩的游戏也变化多样，从未重复过。记得有一个关于一只叫“亮眼睛”的老鼠的故事，“亮眼睛”经历了各式各样的奇遇。可是有一天，母亲宣布“亮眼睛”的故事讲完了，我感到怅然若失，几乎要哭起来。于是我的母亲忙说道：“我再给你讲一个‘奇怪的蜡烛’的故事。”那个“奇怪的蜡烛”的故事讲了两段，我想那是一个侦探故事。但是很不巧，那时家里来了几位客人住了些日子，我们的游戏和故事被迫中断。客人走后，我向母亲询问故事的结局。先前，那故事讲到那个坏人慢慢地将毒药搓进蜡烛里面，正是最紧张的时候。而我母亲表情茫然，显然已将故事情节忘得一干二净。这个没有结局的故事因此一直萦绕在我的脑际。另一个令人愉快的游戏叫“屋子”，我们要把家里所有的毛巾都收集起来，铺搭在桌子和椅子上，建成我们的屋子。离开这一区域我们就

要四肢着地。

我对哥哥和姐姐的记忆不深，大概是因为他们都住校。哥哥就读于哈罗公学（Harrow），姐姐在布赖顿（Brighton）的劳伦斯女校（Miss Lawrences' School），这所学校后来更名为罗丁女校（Roedean）。人们都说母亲很前卫，竟然把女儿送进了寄宿学校。父亲开明大度，认可了这种标新立异的做法。母亲则乐于做各种各样的尝试。

那些新的尝试大多是宗教方面的，我觉得她生来就有一种神秘主义的倾向。她有祷告和冥想的才能，可是她的满腔热情和虔诚之心很难找到一种合适的崇拜方式。我的父亲因此受了不少折腾，被她带着去了一所又一所教堂与神殿。

母亲的信仰曾几次改弦易辙，都发生在我出生以前。她差点儿被罗马天主教吸收，却又转而改入唯一神教派（这就是哥哥未曾受过洗礼的原因）。后来她又成为一名初级通神论者，可是在听了贝赞特太太[8]的讲座后又对其产生反感。在对拜火教有过一段短暂却热情的投入后，她回归了英国国教，这使我父亲颇感欣慰，尽管她仍怀有对“激进”教派的偏爱。她的床边有一幅圣法兰西斯[9]的画像，她夜以继日地阅读《效法基督》[10]。我的床边也总是放着这本书。

我的父亲是单纯、虔诚的基督徒，每天晚上都做祷告，礼拜天去教堂。他的信仰是平淡的，而不是深入内心的——不过他也不介意我的母亲常在她的信仰中增添一些花样。正如我说过的，他是一个随和的人。

我想父亲很欣慰于母亲皈依了英国国教，这样我降生的时候就可以在教区的教堂里受洗礼了。我随祖母得名玛丽，又随母亲得名克拉丽莎。阿加莎这个名字是在去教堂受洗礼的路上，母亲的一位朋友起的，她说这名字很好听。

我自己的宗教观念主要承袭自奶妈，她是个只读《圣经》的基督徒。她不去教堂，而是自己在家读《圣经》。我认为守安息日头等重要，忙于尘世间琐事是对万能的上帝最大的不敬。我确信自己是得到“拯救”的信徒，对此感到沾沾自喜。我拒绝在礼拜天做游戏、唱歌、弹钢琴，并且非常担心父亲的灵魂最后不能得到拯救，因为他礼拜天下午竟兴致勃勃地打板球，还取笑牧师，有一次甚至还取笑主教。

我的母亲曾一度热衷于对儿女们的教育，可是后来走向另一个极端——孩子不满八岁不能读书，这样对他的眼睛比较好，对他的大脑也比较好。

然而，事情的发展并不像她所希望的那样。每当别人给我读了一个我喜爱的故事后，我就会要来那本书研究。一开始我看不懂书中的内容，但渐渐地就弄懂了。每当跟奶妈外出时，我总是缠着她问商店的门牌或招贴板上写的是什么字。结果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可以毫不费力地读一本名叫《爱的天使》（*The Angel of Love* ）的书了，继而给奶妈大声朗读起来。

“太太，”奶妈第二天歉疚地告诉母亲，“恐怕阿加莎小姐已经会看书了。”

母亲异常苦恼，但这已是事实。还不到五岁，书就向我展示了故事的世界。从那以后，每逢圣诞节和生日，我要的礼物都是书。

父亲认为，既然我能看书了，就最好开始学写字。这倒不是一件那么令人愉快的事情，至今还能在抽屉里找到笔画歪歪斜斜，或是写满凌乱的B和R的破练习本。因为读书时我只注意整个词而没注意到单个的字母，因此区别B和R成了一大困难。

后来，父亲又说我最好也开始学点算术。就这样，每天早饭后，我会伏在餐室的窗台上做算术题。比起那些难以驾驭的字母来，数字要有趣得多。

对我的进步，父亲颇感振奋和自豪。我升了一级，可以做一本褐色的《习题集》了。我非常喜欢这本小集子，尽管内容不过是加减法，但它趣味无穷，很有吸引力。“约翰有五个苹果，乔治有六个，如果约翰拿走了两个乔治的苹果，乔治那天最终有几个苹果？”云云。如今想到这个问题，我很想这么回答：“这取决于乔治有多喜爱苹果。”不过当时我写下了四个，觉得自己解决了一个大难题似的，还自告奋勇地加上一笔：“约翰有七个。”我喜好算术，母亲似乎感到意外，正像她自己也承认的那样，她讨厌数学，家里的来往账目总是让她手足无措，一概由父亲包揽。

童年生活中另一件令我激动不已的事情是：有一次我收到了一份礼

物——一只金丝雀。它叫戈尔迪，非常温顺，在幼儿室里蹦来蹦去。它有时站在奶妈的帽子上，只要我一招呼，就马上飞过来落在我的手指上。它不仅是伴我嬉戏的小鸟，还是又一段神奇故事的开端，故事中的主要人物有两个：迪基（小鸟）和迪基女士。他们骑着战马遍游了全国（实际上是我们的庭院），历尽千难万险，数次从强盗的手下死里逃生。

有一天，发生了一场大灾难：戈尔迪不见了。窗户开着，笼子没有锁，看来多半是飞走了。我仍然记得那漫长得可怕的一天，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总没个完，我哭了又哭也没个完。笼子被移到窗外，在里面的木条上放了一块糖。母亲和我走遍了庭院，呼喊着“迪基，迪基，迪基”。一个女佣兴高采烈地说道：“它可能被猫抓到了，很有可能是这样。”这让我立刻又泪如泉涌，我母亲威吓说要立即辞退她。

当我被送到床上躺下时，仍然止不住抽泣着握着母亲的手。此时一声欢快的叽喳声传来，迪基少爷从窗帘杆的顶端一跃而下，在幼儿室里飞了一圈，然后飞回了笼子。哦，多么令人难以置信的喜悦啊！整整一天——漫长而痛苦的一天——迪基一直在窗帘杆上！

我的母亲立刻抓住这个机会，以那个时代的方式开导我。

“瞧，”她说，“你多傻呀，浪费时间哭了那么久。还没有确定的一件事情，就绝不要为它哭。”

我向她保证我再也不会了。

除了迪基的归来带来的愉悦，我还得到了别的。我意识到发生问题时母亲的爱和理解所带来的力量。在黑暗的痛苦深渊中，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就会得到安慰。她的安抚有着奇妙的吸引力和治愈的功效。生病的时候没有人能像她那样，给予你属于她的力量与生气。

3

在我的童年生活中，占有最重要地位的人是奶妈，幼儿室是只属于我们俩的天地。

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房间里的壁纸——淡紫色的鸢尾花爬满四壁，

构成一幅漫无边界的彩图。夜里，我常常躺在床上，借着壁炉的火光或奶妈桌上那盏黯淡的油灯望着墙壁，图案显得格外动人。是的，我一生都热爱淡紫色。

奶妈坐在桌子旁缝衣服或修改衣服。在我的床铺四周围着一道屏风，我本应乖乖入睡，可我通常是醒着的，看着那一朵朵鸢尾花，试图弄明白它们是怎样交织在一起的，或者构思猫咪一家的历险故事。九点半，女仆苏珊送来奶妈的晚餐盘。苏珊是个大块头女孩，冒失又笨拙，经常撞翻东西。她会和奶妈低声细语。等她走了，奶妈就会过来，朝屏风后面看看。

“就知道你还不想睡，我猜你想尝尝吧？”

“哦，请让我尝尝，奶妈。”

于是，一小块美味多汁的牛排被放进我的口中。我实在很难相信奶妈每天晚上都吃牛排当作晚餐，可是在我的记忆中，总是牛排。

家中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是我们的厨师简，她像高高在上的女皇一样从容地管理着厨房。她从十九岁起就跟着母亲，当时还是一位窈窕的姑娘。她由厨房里的女仆升为厨师，一直跟了我们四十年，离开我们家的时候体重至少也有二百一十磅了。在此期间，她从未表露过她的情感。然而，她的弟弟再三催促，要她去管理他在康沃尔的房子。临别时，泪水从她的脸颊上无声地滑落。她只带走了一个箱子——可能就是她来的时候带来的那只。那么多年里，她没有为自己积存一点财产。以今天的标准来看，她是一个很出色的厨子，不过我母亲偶尔会抱怨她缺乏想象力。

“哎哟，今晚我们吃什么布丁呀？简，给个建议吧。”

“很不错的石头布丁好吗，夫人？”

简给予的建议总是石头布丁。不知为什么我母亲对这个建议毫无兴趣，她说我们不吃那个，吃点别的吧。至今我仍不知道石头布丁是什么样子——母亲也不知道，她只是觉得这个东西听上去很乏味。

在我的记忆里，简的块头一开始就很大——她是我生平见过的最胖

的女人。她有着稳重的面孔，头发中分，漂亮的黑发自然地卷成波浪，在颈后挽成一个髻。她的下巴没有一刻不在有节奏地动着，因为她总是在吃东西。一小块糕点，一块刚出炉的烤饼或者岩皮饼，就像一头温和的大母牛，在不停地反刍。

厨房里的食物总是很丰盛。吃过丰富的早餐后，十一点左右又有可可，一盘刚烤制的岩皮饼和小甜面包，或者是热乎乎的果酱馅饼。我们用过午餐之后，用人们开始用餐。按照家规，钟敲三点以前，厨房是不许旁人进去的禁地。母亲教导我，在用人的午餐时间内绝不能随便闯进厨房。“他们有自己的习惯，不要打扰他们。”

如果偶然有意料之外的事件发生，例如取消宴客，必须立即通知厨房，我母亲会为打扰了他们而道歉。并且，按照不成文的规矩，如果她进去时仆人们正坐在桌边进餐，他们不必站起来。

仆人们要干的工作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简要为七到八个人做五道菜的正餐，这是每天例行的工作。每逢十二人以上的大型宴会，每道菜还要提供两种选择，两种汤或两种鱼，等等。女仆要擦洗大约四十个银质相框和厕所里的银质用具；把“坐浴浴盆”端进屋，再端出去倒掉（我家有一个浴室，但是母亲很讨厌在别人用过的浴室里洗澡）；每天四次，把热水送进卧室；冬天要到卧室生火；每天下午还要做缝补床单之类的针线活。客厅女佣除了要在餐桌旁提供尽善尽美的服务外，还要清洗不计其数的银器，并在混凝纸质的盆子里小心翼翼地洗玻璃杯。

尽管工作如此繁重，但我觉得这些仆人还是很愉快的，主要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受到赏识——被视为专业人士，做的是专业人士的工作。于是，他们就拥有了那种神秘的东西：威望。他们对店员一类的工作总是不屑一顾。

如果我还是个孩子的话，我最怀念的大概莫过于如今已没有的这些仆人了。对一个孩子而言，他们是日常生活中最多彩多姿的一部分。奶妈奉献的是老生常谈，仆人们展现的是戏剧性、娱乐性，以及各种不确定但很有趣的知识。他们非但不是仆从，很多时候反而像是暴君。他们很清楚“自己的地位”，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但他们也知道自己的地位并不意味着从属，而是意味着尊严，属于专业人士的尊严。十九世纪的用人们都具有超高的技艺，客厅女仆必须身材高大，看上去聪明机敏，

受过良好的训练，能以正常的音调小声说："白葡萄酒还是雪莉酒？"她们就像贴身男仆一般出色。

我很怀疑如今是否还有真正意义上的仆人。可能还有一些七八十岁、踉踉跄跄的吧。剩下的就只有朝至夜归的女佣，"迫于无奈"才干的家庭帮佣，管理员，以及那些既想赚取一点额外收入以满足生活高压的需要，又想为自己和孩子留有更多时间的迷人少妇。由于不是专业人士，他们只好走这条最漫长艰苦的道路。他们都是和蔼可亲的业余从业者，有时候会成为朋友，却极少能赢得我们对家里的仆人们所怀有的那种敬畏。

拥有仆人在那时并不是什么奢侈的事情，不是只有富翁才雇仆人。唯一的区别在于富翁雇的仆人更多，他们有男管家、男仆、女仆、客厅女佣、助理女佣和厨房女佣，等等。若你顺着财富的阶梯每况愈下，最终就会落得只剩"一个女孩"，就像巴里·佩恩（Barry Pain）那些令人愉悦的书，例如《伊莱扎》（*Eliza* ）和《伊莱扎的丈夫》（*Eliza's Husband* ）里面所描述的那样。

对我来说，家中的用人比起我母亲的友人和远方的亲戚来要可亲得多。我只要一闭上双眼，就能看到简的形象。在我们家的厨房里，她威风凛凛地走来走去：宽厚的胸脯，肥大的臀部，腰间紧束着一根浆过的束带。肥胖的形体似乎并未给她招来烦恼，她的双脚、双膝和脚踝从未感到过不适，即使有高血压，她也根本感觉不到。在我的记忆中，她从未得过病。她像个运动员。即便她有感情，也从不表露出来，她绝不浪费感情在表达爱意或愤怒上。只有在忙于准备大型宴会的那些日子里，她那超强的镇定中才会显露出我所谓的"微波泛起"——脸颊泛红，双唇紧闭，眉毛微颦。在那些日子里，我会被坚决地拒于厨房之外。"阿加莎小姐，我今天可没时间，我手上的活儿很多。我给你一把葡萄干，然后你得马上到庭院里去，别再来烦我。"我马上就离开了，简的话总是对我很有威慑力。

简的主要特点是沉默和超然。我们知道她有个弟弟，除此之外对她的家庭所知甚少，她从来没提过。她来自康沃尔，大家都称她为"罗太太"，可这只是个敬称。和所有其他好仆人一样，她知道自己的地位。那是一种支配的地位，她让每个在这个家里工作的人都明白，是她在掌管一切。

简一定很骄傲于自己做得一手好菜，不过她从没炫耀或得意过。宴会次日的早上接受众人的称赞时，她也从未显示出过一丝自满。不过我认为，父亲跑到厨房向她表示祝贺时，她肯定是很高兴的。

接下来是芭克，我们的女仆之一，她为我展现了人生的另一番景象。芭克的父亲是一名非常严格的普里茅斯兄弟会会员。而芭克很清楚自己的罪行，以及在有些事情上无疑违背了教义。“毫无疑问，我的灵魂将受到惩罚，永世不得翻身，”她有些快意地说，“我不知道父亲知道了会怎么说，星期天我到英国国教教堂做礼拜了，而且我还很乐于此道。我喜欢上个礼拜天牧师的布道，我也喜欢那些赞美歌。”

有一天，我母亲听到一个来我们家做客的小女孩很轻蔑地对客厅女佣说：“哦！你只不过是个用人！”此话当即受到训斥。

“再也别让我听到你这么对仆人说话，对待仆人必须尽可能地礼貌。他们做的是技巧纯熟的工作，如果没有接受长期的训练，肯定做不到。而且你得记住，他们是不能还嘴的。对于那些因所处地位的关系而无权对你无礼的人，你必须永远以礼相待。如果你不礼貌，他们就会鄙视你，这合情合理，因为你表现得不像一位淑女。”

“要像一位淑女”，这句话在那个年代被反复地叮咛，其中包含一些古怪的条款：

刚才已经说了，要对处于依从地位的人以礼相待，再接下来就是：出于小姐的矜持，总要在餐盘里剩一点残肴。“口中满满的时候不可以喝东西。”“记住，除非是给商人寄票据，否则绝不能在信上贴两张半便士的邮票。”当然，还有“坐火车旅行时要穿干净的内衣，因为可能会发生意外事故”。

下午茶时间厨房里经常有社交聚会。简有数不清的朋友，有一两个几乎每天都来。一盘盘热乎乎的岩皮饼被端出来。后来我再也没尝到过像简烤得那么好吃的岩皮饼，很脆，平平的，撒满葡萄干，趁热吃真是一大享受。简以温和与耐心成就了她纪律严明的形象。如果某个人起身离座，一个声音就会响起：“我还没吃完呢，弗洛伦丝。”弗洛伦丝会很窘迫地坐回去，低声说：“请原谅，罗太太。”

资深的厨子都被称为“太太”，而女仆和客厅女佣总要被冠以“合适

的”名字，例如简、玛丽、伊迪丝，等等。维奥莱特、穆瑞尔、罗莎琳德等则被认为是不合适的名字，那些女孩会被坚决地告知：“你在这里工作的时候得叫‘玛丽’。”对于有足够资历的客厅女佣往往以姓氏相称。我总觉得客厅女佣具有些许男性气息，像是某种“未学成的男管家”，她们服侍先生们，对酒也很在行。

“幼儿室”和“厨房”之间的摩擦是很常见的事情。不过，奶妈一方面会维护她的权利，另一方面也是一个和气的人，年轻女仆都尊敬她、向她请教。

亲爱的奶妈，我在德文郡的家里挂着一幅她的肖像。我们全家人的画像也都出自这幅画的作者手笔，他是当时一个很出名的画家：N.H.J.贝尔德。我母亲对贝尔德先生的画颇有微词。“他把每个人都画得脏兮兮的，”她抱怨说，“你们看上去全都像是几个礼拜没洗过脸似的。”

她说的多少有些道理。画中我哥哥脸部的肤色间掺杂了浓重的蓝色和绿色的阴影，像是不肯使用水和肥皂洗脸的结果。而我十六岁时的画像上暗示我会长出小胡子，我可从来没有这样的缺陷。不过我父亲的画像又粉又白又亮，倒活像是香皂的广告。我怀疑这位画家并不喜欢这种画法，可是我母亲用她绝对的人格力量击溃了可怜的贝尔德先生。我哥哥和姐姐的画像根本不像本人，我父亲却在画中栩栩如生，只是作为一幅肖像画并没有什么特色。

我确信奶妈的画像是贝尔德先生的一幅爱心力作：她的褶边帽和围裙透明的麻纱都很可爱，睿智而布满皱纹的脸庞轮廓完美，双眼深陷，不禁让人联想起某些佛兰德大师（Flemish Old Master）[11]的作品。

我不知道奶妈刚来我家时有多大年纪，也不明白母亲为何选中这样一位老妪。不过母亲总是说：“自从奶妈来到这里，我就再也没有为你操过心，因为我把你托付给了一个可靠的人。”奶妈不知照看过多少孩子——我是最后一个。

到了人口普查的时候，我父亲自然得把家里每一个人的姓名和年龄登记上去。

“这可真难办，”他可怜巴巴地说，“仆人们不喜欢你去问她们的年龄。还有奶妈该怎么办？”

于是奶妈被召唤过来，站在父亲面前。她的双手交叠在雪白的围裙上，以温和老练的目光探询地注视着父亲。

“所以你看，”父亲在简单地介绍了人口普查是怎么回事之后，解释道，“我不得不填上每个人的年龄。呃……我该怎么填你的呢？”

“您喜欢怎么填都可以，先生。”奶妈客客气气地答道。

“是啊，可是……呃……我得搞清楚。”

“您觉得怎么填好就怎么填吧，先生。”奶妈毫不慌乱。

照父亲估计，奶妈至少有七十五岁了，他紧张地试了试运气。

“呃……呃……五十九？差不多吧？”

一丝痛苦的表情掠过奶妈布满皱纹的脸。

“我看起来真的有那么老吗，先生？”奶妈忧郁地问道。

“不，不！那我……到底该怎么写呀？”

奶妈又恢复了她的策略。

“您觉得怎么写合适就怎么写吧，先生。”她庄严地说。

于是父亲就写上了六十四岁。

奶妈的态度如今还有追随者。二战期间，我的丈夫马克斯在同波兰和南斯拉夫的飞行员打交道的时候，遭遇了同样的反应。

“年龄？”那个飞行员和气地摆了摆手，“随你喜欢就怎么写。二十，三十，四十……这都无关紧要。”

“那你的出生地呢？”

“随你便，克拉科，华沙，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随你喜欢就怎么写。”

这些人对于细枝末节的不屑由此可见一斑。

阿拉伯人也如出一辙。

“你父亲还好吧？”

“哦，是的，不过他很老了。”

“有多老？”

“哦，非常老。九十，九十五了吧？”

结果被证实他父亲还不到五十岁。

但这就是人们对生命的看法。当你年幼的时候，你就是年幼的；当你充满活力，你就是个“很强健的人”；当你的活力开始衰竭，你就是老了。如果你“老了”，那有多老都无关紧要了。

五岁生日那天，我得到了一只小狗。这真使我喜出望外，兴奋得手舞足蹈，高兴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认为人们常说的“吃惊得说不出话来”是完全可能发生的状况。而我当时就是那种状态：兴奋得连句谢谢都不会说了。我甚至没敢看一眼那只漂亮的小狗，就躲开了。我需要立即躲起来静一下，独自消化这让我难以置信的幸福（在我的一生中，我常常这样做。人为什么会那么傻呢），记得当时我一下子钻进了卫生间，这是一个能让人静思的好地方，谁也不会跟着你进去。在那个时代，卫生间干净、舒适，几乎可以住人。我放下了沉重的红木坐架，坐在上面，失神地注视着挂在墙上的托基地图，一心一意地确认这突如其来的幸福。

“我有一只狗了，一只狗，它是我自己的狗，我自己的。一只约克夏，我的狗，归我所有！”

后来母亲告诉我，父亲对我收到礼物时的态度很失望。

“我以为那孩子会喜欢它，”他说，“可她看起来根本无动于衷。”

而我母亲总是那么善解人意，说我还需要一点时间。“她还无法完全接受这个事实。”

与此同时，那只才四个月大的约克夏小狗闷闷不乐地溜达着，跑到院子里，投靠了我们家的园丁，一个叫戴维的脾气暴躁的男人。这只小狗曾由某个打零工的园丁喂养，所以它一见到插在土里的铁锨，就以为那是它的落脚之地。它坐在院子里的小道上，神情专注地观看园丁挖土。

我及时地找到了它，跟它正式见了面。起初双方都有些腼腆，只是试探着相互接近，可是不到一星期，我们就形影不离了。它的正式名字是父亲给取的，叫“乔治·华盛顿”，小名“托尼”是我贡献的意见。对孩子来说，托尼是只极好的小狗，它温顺，热情，顺从地扮演我指派给它的幻想角色。奶妈也因此少受了一些折磨，那一堆缎带和装饰品不再被我强加在她的身上，而是赠给了托尼。它对这些东西来者不拒，认为那是一种赞赏，并且偶尔会咬上几口，作为拖鞋的佐餐。我还特许它进入我的故事世界中，托尼以勋爵的身份加入了迪基（也就是那只叫戈尔迪的金丝雀）和迪基女士（也就是我）的行列。

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对姐姐的记忆不如对哥哥的记忆深刻。姐姐待我极好，哥哥却很高傲，他管我叫“孩子”。尽管如此，只要有可能，我就喜欢跟他待在一起。我记忆最深的是他养过一窝小白鼠，他向我介绍了他的“威斯克先生和太太”以及它们全家。奶妈不同意我接近那些小动物，说它们身上有怪味，它们散发的气味的确难闻。

我们家本来已经有一条狗了，是一条叫斯考迪的老年矮脚狄文梗犬，是我哥哥的。我哥哥的名字来自我父亲在美国最好的朋友，叫路易斯·蒙坦特，我们总习惯叫他蒙蒂。他和斯考迪亲密无间。母亲的唠叨都快成为条件反射了。“别把脸凑到狗身上让它舔，蒙蒂。”蒙蒂趴在斯考迪的篮子旁边，亲昵地搂着它的脖子，对母亲的话置若罔闻。我父亲说：“那条狗的气味太难闻了。”斯考迪当时十五岁，只有狂热的爱狗者才会否认这种指控。“玫瑰的香味！”蒙蒂会怜爱地低声说，“玫瑰的香味！它闻起来就像……玫瑰！”

哎，悲剧降临到斯考迪身上了。它走不动路，眼睛又瞎。有一天，它跟奶妈和我一起散步，穿过马路时，一个商人推着手推车从拐角猛冲过来，从它身上碾过。我们雇了一辆马车把它带回家，叫来了兽医，可斯考迪几小时后还是死了。蒙蒂和几个朋友去玩帆船了，母亲一想到要

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他就坐立不安。她把它的尸体放在洗衣房，焦虑地等待着蒙蒂归来。很不幸，蒙蒂没有像往常一样直接进屋，而是绕到院子里，去洗衣房找一些需要的工具。他在那里发现了斯考迪的尸体，然后直接跑了出去，想必在外面徘徊了好几个小时。直到午夜，他才回来。我的父母非常善解人意，没有提斯考迪的死。蒙蒂亲手为斯考迪挖了一个墓穴，就在庭院角落的“爱犬墓地”，我们家的每一条狗最终都会在这里拥有一块刻着名字的墓石。

我说过，我哥哥喜欢毫不留情地戏弄人，他总叫我“瘦小鸡”，而我每次都会大哭，因此让他受罚。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绰号让我如此愤慨。正如大多数爱哭的孩子那样，我总跟在母亲身后，哽咽着说：“我不是瘦小鸡，对吗，妈咪？”我母亲只会泰然自若地回答：“既然你不想被蒙蒂戏弄，又为什么老跟在他后面呢？”

这个问题我没法回答，因为哥哥对我来说那么富有吸引力，我很难和他保持距离。他当时正处于睥睨小妹妹的年龄，觉得我特别讨厌。有时他会大发慈悲，允许我走进他的“工作室”。那里有一架车床，他会让我抱起许多小木块和工具递到他手里。可是过不了多久，这只“瘦小鸡”就会被赶出来。

有一次他对我格外开恩，自告奋勇说要带我上他的小船。他有一条小游艇，可以在托贝湾航行。每个人都惊讶于我竟能得到这样的邀请。奶妈当时还和我们在一起，她竭力反对这次探险，认为我会搞得又湿又脏，会撕破外衣，夹痛手指，而且十有八九会淹死！“年轻的绅士不懂得怎么照看一个小女孩。”

我母亲说她认为我有足够的常识，不会从船边掉出去，而且这有助于增长我的阅历。我认为她很希望对蒙蒂不寻常的慷慨行为表示赞赏。于是我们走进城里，到了码头。蒙蒂把船驶到阶梯下，奶妈把我交给了他。在最后一刻，母亲不安起来。

“你得小心，蒙蒂，非常小心，别出去太久了。你会照看她的，对吗？”

我猜想那时候我哥哥已经非常后悔他善意的提议了，他简短地说：“她会好好的。”然后对我说，“坐在那儿，一动也别动，并且看在上帝的分上，什么也不要碰。”

然后，他开始拉那些绳索。小船的倾斜使我实际上不可能遵照命令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这把我吓坏了。不过当小船飞驰在水面上时，我又恢复了精神，高兴得心花怒放。

母亲和奶妈站在码头上，像希腊戏剧中的人物一样目不转睛地望着我们远去。奶妈几乎已经预见到了厄运，我母亲正尝试着减轻她的疑惧。也许是想到了自己的晕船经历，她最后补充道："我想她一定不会再想有下一次了，海上风浪很大。"

她的判断很准确，很快我就脸色发青地回来了，我哥哥说我曾有三度就要"喂鱼"。他很嫌恶地把我放回地面，说女人们都一个样。

4

第一次受到惊吓是在我不到五岁的时候。春日里，奶妈带我去采报春花。我们穿越铁路，走上希普巷（Shiphay lane），从篱笆上摘取报春花，那上面长满了这种花朵。

我们从一扇敞开的院门走进去，继续采撷，篮子渐渐满了起来。突然一个粗暴的声音冲着我们吼道："喂，你们跑到这儿来干吗？"

那大汉对我来说就像一个巨人，怒气冲冲，面孔红红的。

奶妈说我们不想找麻烦，只是来采点报春花。

"侵入了别人的园地还不知错？快滚开，给你们一分钟从我的门口消失！要不然我活煮了你们！听见没有？"

往外走的时候，我死死地扯着奶妈的手。奶妈走不快，实际上也不想走快，我越发害怕起来。当我们平安地回到小路上时，我几乎瘫下来，面色苍白，四肢无力。奶妈马上注意到了我的惊恐。

"哦，宝贝，"她轻声地问，"你是不是真的以为他会那么做？要把你给活煮了什么的？"

我木然地点了点头。那可怕的场面已经浮现在我的眼前：火上架着一口冒着热气的大锅，我被扔进了滚烫的水中，极其痛苦地尖声叫

着……这一切都活灵活现。

奶妈说的话令我安心，她说有的人就喜欢这样说话，咋咋呼呼的。可那只是一个玩笑。他虽然脾气不怎么好，是个粗鲁、讨人嫌的家伙，但他绝不会真的那么干，只是吓唬吓唬你而已。

我却当真了，即使在今天，走在田间还总有些毛骨悚然的惶恐。在我的一生中，还从未受到过如此大的惊吓。

然而，在我的噩梦中，倒是没有再现这个特别的经历。每个孩子都会做噩梦，我怀疑是不是因为保姆或者其他人“吓唬”过他们，或是因为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什么事。我自己做过的比较特别的噩梦，是以一个我称为“枪手”的人为主的梦境。我从来没有读过这一类的故事。我叫他“枪手”是因为他有一支枪，我并不是害怕他向我开枪，也不是其他和枪有关的原因。枪只是他的形象的一部分。现在想起来我觉得他像个法国人，穿着灰蓝色的制服，洒了发粉的头发扎成一束，戴一顶三角帽，那把枪是某种老式步枪。恐惧仅仅是因为他的存在。梦里的场景很普通：一场下午茶会，或是和什么人一起散步，通常是比较愉快的场合。然后突然就会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袭来，有个人在场，一个不应该出现的人——可怕的恐惧感。然后我就会看到他，他就坐在茶桌旁，在海滩上散步，或者正和我们玩游戏。他那双灰蓝色的眼睛注视着我，然后我就尖叫着醒来。“枪手！枪手！”

“阿加莎小姐昨晚又梦到她那个枪手了。”奶妈以平静的语气向母亲报告。

“你为什么那么怕他，亲爱的？”我母亲会问，“你觉得他会对你怎么样？”

可我不知道为什么那么怕他。后来梦又变了，他不再是那副一成不变的打扮。有时候我们坐在茶桌旁，我望着对面的一个朋友，或者一个家里人，突然间我意识到那并不是多萝西，或者菲利斯，或者蒙蒂，或者我的母亲，或者随便别的什么人。熟悉的面孔上有一双灰蓝色的眼睛，正看着我——藏在熟悉的形象之下的实际上是那个枪手。

我四岁的时候坠入情网了。那是一次怯懦而甜美的怀春，我爱上了达特茅斯（Dartmouth）皇家海军学校的一位学员，他是我哥哥的朋

友。他那金黄色的头发、蓝蓝的眼睛，撩拨起我浪漫的天性。他本人对他所激起的情爱肯定一无所知，他的朋友蒙蒂的这个“小妹妹”全然没有引起他更多的注意。如果有人向他提及我，他也许会说“她不喜欢我”。过于强烈的情感使我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一看到他迎面走来，或者在餐桌旁落座，我就会立即将脸固执地扭向一边。母亲温和地责备道：“我知道你害羞，亲爱的，可还是得讲点儿礼节。一瞧见菲利普就把脸扭过去是不礼貌的。他跟你说话时你总是爱理不理的，即使讨厌他，也不能失礼呀。”

我讨厌他！哎，他们对我的了解是多么少啊！如今想起这件事来，我感到幼年的爱是多么容易得到满足。没有一点过多的奢求，甚至不需要一个眼神或一句话，仅仅是悄然的爱慕就心满意足了，就足以让人飘飘然，在想象的王国里创造出英雄史诗般壮美的场景：为自己的心上人勇敢献身，或闯入瘟疫横行的兵营去照顾他！或从大火中把他拯救出来！或用身体挡住致命的子弹！一切想象得到的情景都被编织进去，这些想象没有一个是大团圆结局的：你不是被烈火化为灰烬，就是中弹身亡，或是被瘟疫夺去了生命。而你钟情的人对你的崇高牺牲一无所知。我坐在幼儿室的地板上与托尼玩耍，表情平静而矜持，脑海中神奇的幻想却奔腾不息。几个月之后，菲利普当上海军候补军官，被调离了布列坦尼亚号。他的形象存留在我的脑海里一段时间，后来渐渐地淡了。爱情就这样悄然逝去。三年之后，我又无望地爱上了一位年轻的陆军上尉。他高高的个子，深色的皮肤，当时他正在追求我的姐姐。

阿什菲尔德是我的故乡，伊灵[12]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地方，充满异域风情。最富于传奇色彩的地方就是房子里的卫生间，里面有一个富丽堂皇的红木坐便器，坐在上面就如同女皇端坐在宝座上一般。迪基女士摇身变成了玛格丽特女皇（Queen Marguerite），迪基成了女皇的儿子戈尔迪王子（Prince Goldie），未来的王位继承人。他就坐在女皇右面那个精致的彩陶扶手上。我每天一大早就躲在这里，坐在宝座上向朝拜者频频点头，听他们念奏折，伸出手来让他们亲吻，直到外面的人等得不耐烦了，气愤地把我叫出来！墙上挂有一幅纽约市的彩色地图，这也是很吸引我的东西。屋子里还有一些美国的画片。在客用卧室，有一套我非常偏爱的彩色招贴画。其中一幅题为“冬季运动”，画着一个看上去非常冷漠的男人身处一片冰天雪地之中，从一个很小的洞里拽鱼出来。我觉得这是一种很伤感的运动。与此相反，那匹名为“灰色埃迪”的飞驰骏马，它的勇往直前令我着迷。

由于父亲娶的是继母（他的美籍父亲的英籍填房）的外甥女，又因为他称继母为母亲，而妻子却称她为姨妈，所以我们都叫她姨婆。我的祖父晚年时常来往于纽约与曼彻斯特之间，曼彻斯特有他的分公司。他曾是美国的一个“传奇故事”，原本是一个身无分文的穷孩子，背井离乡，从马萨诸塞州来到纽约，当上了某办公室的勤杂员，后来发迹成了公司的股东之一。“在三代之内，从汗衫阶级升到坐旋转椅阶级”正是我们家族的真实写照。祖父挣得了巨额财富，而父亲过于相信手下们，导致财富一点一点地消耗，等到了我哥哥手中，就被闪电般地挥霍殆尽。

祖父去世前不久，在柴郡（Cheshire）购置了一幢房子，当时他已病入膏肓。不久后姨婆就守寡了，她那时还算年轻。在柴郡住了一段时间，受了一两次盗贼的光顾之后，她就在伊灵买下一幢房子住了下来。当时那儿还算是乡下，正像她说的，当时房子四周都是农田。可是等到我去看她的时候，却有点难以相信：一切都变了，到处是一排排新建的房子。

姨婆住的房子和庭院对我来说有无尽的魅力。我把幼儿室分割为几块“领地”，靠前的部分是一扇向外凸出的窗户，地上铺着一条艳丽的条纹毯子，我把这个地方命名为“穆瑞尔室”（也许是因为我很着迷于那扇凸出的窗户）。靠后的部分是餐室，地上铺着布鲁塞尔地毯。我把各式各样的蒲席和一块块亚麻地毯分配到各个“领地”，神情庄重地在各“领地”巡视，口中念念有词地嘟囔着。奶妈安详地坐在一旁打毛线。

姨婆的大床是另一个让人着迷的东西，床的四角镶嵌着四根粗大的红木床柱，四周是大红色的锦缎床围，上面铺着羽绒被褥。每天清早，我还没穿好衣服就跑过来，爬上姨婆的床。姨婆早晨六点钟就醒了，总是高兴地把我拥进她的被窝。客厅在楼下，摆满了镶嵌着五光十色装饰品的家具和德累斯顿瓷器。由于窗外就是花房，屋子里总是光线昏暗。客厅仅用于社交聚会。隔壁是起居室，里面总有一个女裁缝坐在那儿。现在回想起来，我发现每户人家都会有一个女裁缝。她们几乎是同一类人，通常都举止优雅，但是境遇不幸，都被房子的女主人或家庭的女主人小心翼翼地以礼相待，但是仆人们对她们不买账，每餐都是用餐盘给她们送来吃的。而且，至少在我的印象中，她们从来做不出合身的衣物。所有的衣物不是太紧，就是松松垮垮地挂在身上。你只要一抱怨就会得到这样的答复：“啊，没错，可是詹姆斯小姐的生活是那么不幸。”

于是，詹姆斯小姐仍然坐在晨间起居室里做缝纫活儿，身旁是各种图样，面前是一架缝纫机。

姨婆在饭厅里心满意足地过着维多利亚时代的生活。全套家具都是笨重的红木制品，屋子正中是一张餐桌，四周摆着靠背椅，窗户被厚重的诺丁汉蕾丝窗帘虚掩。姨婆有时坐在桌前那把皮背雕木椅上写信，有时坐在壁炉旁的一张天鹅绒软椅上烤火。桌子、沙发及几把椅子上都堆满了书，有专门放在那里的书，也有从绑好的包裹中挣脱、掉出来的。姨婆买书从不间断，有些是留着自己读，有些是赠送他人的。后来书籍越来越多，以至于连她都搞不清哪些书是准备送给哪些人的了。有时甚至发现“班尼特先生那个惹人喜爱的小男孩”转眼已经十八岁了，而她准备的《圣人古尔德雷德的孩子们》（*The Boys of St. Guldred 's* ）和《蒂莫西老虎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Timothy Tiger* ）这两本小人书显然不合时宜了。

姨婆是个喜欢纵容小孩的玩伴。她常常搁下手头还未写完的、字迹潦草的长信（涂改很多，因为要“节约信纸”），兴致勃勃地跟我一起玩“维特利先生和小鸡”的游戏。不用说，每次都由我充当小鸡。姨婆到商店里买小鸡，挑中了我，询问售货员这只小鸡的肉是否细嫩，然后回家把小鸡捆绑好，穿起来（这时我总会忍不住大笑），放到炉灶上烤，翻个个儿再烤另一面，然后端上餐桌。就在餐刀闪闪的一刹那，小鸡突然复活了，欢蹦乱跳地说“是我呀！”——这是游戏的高潮。我和姨婆不厌其烦地重复这个游戏。

通常姨婆每天上午的大事之一就是去视察食品贮藏柜，它位于庭院侧门的旁边。我会立即现身，姨婆就说：“小女孩跑到这儿来想要什么呀？”小女孩会满怀希望地等待着，凝视着那排有趣的壁橱。一排排的罐装果酱和蜜饯，一盒盒的枣子、水果蜜饯、无花果、法国李子、樱桃和白芷，一包包的葡萄干和黑醋栗，一磅磅的黄油，以及一袋袋的白糖、茶叶和面粉。家里所有的食品都在这里，姨婆每天都要郑重其事地把当天所需要的食物拿出来，还要查询前一天分配的食物的使用情况。姨婆绝不吝啬，不过她总是非常怀疑存在浪费行为。今天需要的食物都准备好了，昨天的食物处置也令人满意，这时姨婆就会打开一个装法国李子的罐子，让我满满地捧上一把，开开心心地走进庭院。

多奇怪啊，回想早年的那些日子，总感觉在某些地方，天气是一成

不变的。在托基的幼儿室总是秋天或冬天的下午，壁炉里生着火，衣服挂在高高的火炉栏上烘干，屋外树叶旋转、飘落，有时候会下起令人兴奋的雪。在伊灵的庭院总是夏天，而且是特别炎热的夏天。我能够很轻易地再现那种感觉：从侧门走出去，燥热的空气扑面而来，我闻到了玫瑰的香气。那一小块四方的草坪，围绕着非常齐整的玫瑰丛。在我看来，草坪一点也不小，那是另一片天地，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玫瑰丛。每天都要把凋谢的花剪掉，再剪下一些好的玫瑰花，拿进屋，插在一些小花瓶里。姨婆非常骄傲于她的玫瑰，它们能长得这么大、这么美，都归功于“卧室里的排泄物”。“亲爱的，这是液体肥料，什么都比不上它，没有谁的玫瑰能像我的这么好。”

每逢星期天，外祖母常常带着两位舅舅一块儿到伊灵来吃午饭。这是维多利亚时代多姿多彩的一日。贝默外祖母是我母亲的生母，被称为B外婆。她通常在十一点钟到达。由于身材比姨婆还要矮胖，一路走来难免有点气喘吁吁。从伦敦到这里，一路上要转几次火车和公共汽车，因此她到达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脱掉脚上的系扣靴。她的女佣海丽特通常跟着她一块儿来，跪在她面前帮她把靴子脱掉，换上一双舒适的羊毛拖鞋。外祖母会深深地舒一口气，坐到餐桌旁的靠背椅上。接着，姐妹俩就开始讨论起周日上午的公事，谈论一长串纷乱复杂的账目。外祖母在维多利亚大街上的军用物品商店为姨婆置买了大量的生活用品。对姐妹俩来说，军用物品商店就是她们心目中的宇宙中心。两人饶有兴致地研究着一串串数字、一条条账目、一张张清单，讨论着所购物品的质量。“你不会喜欢它的，玛格丽特，面料质地不好，很粗糙，完全不像上次那个李子色的天鹅绒。”然后，姨婆会拿出她鼓鼓囊囊的大钱包。我总是对这个钱包心怀敬畏，将它视为巨额财富实实在在的标志，它中间的夹层里有好多索维林金币，其余夹层里塞满了半克朗、六便士的硬币，偶尔也会有五先令的。军用物品商店的账目当然实行定期付款制，零碎的小账和维修费用都当面结清。我猜姨婆每次会多付给B外婆一些钱，作为辛苦的酬谢。姐妹俩关系很亲，但相互间也小有妒忌，时而拌嘴，一有机会就互相抬杠、打趣。B外婆自认为是她们家长得最漂亮的姑娘，姨婆总是不服气。“玛丽（或波丽，她这么叫她）有一张漂亮脸蛋儿，没错，”她说，“但她当然没有我这种好身材，先生们喜欢好身材。”

波丽虽然没有好身材（我得说，后来她这个缺陷完全得以改善——我从没见过那么丰满的胸部），但年仅十六岁时就被苏格兰高地警卫团

的一位上尉爱上了。尽管家里认为她还年轻，不到结婚的年龄，可上尉说他所在的团就要移防国外，要在那儿驻扎很长一段时间，希望两人能马上完婚。就这样，波丽十六岁就出嫁了。我想这也是姐妹俩相互嫉妒的开端。小两口是完美的一对，波丽年轻妩媚，丈夫是团队里公认的美男子。

波丽很快就有了五个孩子，其中一个夭折了。她二十七岁开始守寡——丈夫从马背上摔下来去世了。姨婆结婚很晚，她曾与一位年轻的海军军官发生过恋情，可惜两人都很穷，无法成家。后来，军官找了一个有钱的遗孀，她嫁给了已有一个孩子的美国富翁。我想，姨婆在某些方面有些不顺，但她从未失去判断力和对生活的热爱。她没有生过孩子，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她成了一个非常富有的寡妇。波丽则在丈夫死后用尽一切努力为她的家庭赚取衣食，除了微薄的抚恤金之外，她一无所有。我记得她终日坐在她房子里的窗前做针线活，做花哨的针线包，绣图画和屏风。她的针线功夫很好，而且不停地做，我想每天至少要做八小时以上。所以她们俩都因为对方拥有的、自己所没有的东西而彼此嫉妒。我觉得她们很喜欢这种热烈的争论，你来我往如泉涌般不绝于耳。

“胡说八道，玛格丽特，我一辈子都没听过这种胡说八道！”“真的吗，玛丽，让我来告诉你……”云云。波丽丈夫生前所在团队里的几位军官曾向她求爱，想要娶她为妻，都被她坚定地拒绝了。她不愿别的男人取代丈夫的位置，申言死后要葬在他的墓旁。

姐妹俩了结了周日的账目，明确了下一周的采购任务后，舅舅们就该到了。欧内斯特舅舅在英国内政部任职，哈里舅舅是军用物品商店的秘书，大舅舅弗雷德在驻防印度的一个团里服役。餐桌摆好后，大家就开始用午餐。

有一大块猪腿肉，通常还有樱桃馅饼、奶油和一块硕大的奶酪。最后，甜点会用星期天才使用的餐盘端上来——这套餐盘至今仍然很漂亮，我还保留着它们。我想本来有二十四个，现在还剩十八个，整整过去六十年了，这已经很不错了。我不知道它们是科尔波特还是法国瓷器。盘子的边缘是明亮的绿色，勾有金边，每个盘子中央都画着一个不同的水果。我最喜欢的是那个无花果的，一个看起来美味多汁的紫色无花果。我女儿罗莎琳德最喜欢那个有醋栗果的，一个又大又甜的醋栗果。还有漂亮的桃子、白加仑子、红加仑子、覆盆子、草莓和许多别的

水果。一餐的高潮就是这些盖着网纱的餐盘和洗手碗端上桌的时候，每个人轮流猜自己的餐盘上画的是什么水果。我不知道这为什么会给人带来那么大的满足感，但确实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而如果你猜对了，你会觉得做了一件值得尊敬的事。

丰盛的午餐后，是午睡时间。姨婆退守到壁炉旁那张“第二选择”的软椅上——相当低的一把大椅子。B外婆栖身在沙发上，那是一张深紫红色的皮质沙发，表面布满扣饰，她会在凹凸起伏的身子上盖一条阿富汗毛毯。我不知道舅舅们到哪儿去了，也许是出门散步，也许是退到客厅里去了，不过客厅通常很少启用。肯定不会在晨间起居室，因为那是格兰特小姐的神圣领地，她是女裁缝职位的现任执掌者。“啊呀，真是可悲哦，”姨婆会压低声音对她的朋友们说，“多可怜的小东西，畸形啊，只有一条走廊，就像一只鸟。”那个措辞总让我很迷惑，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这是条通往哪里的走廊呢？

除我之外，全家人都要去小睡至少一个小时——这段时间我就躺在扶手摇椅里悠闲自得地摇晃着。午睡后，大家开始玩“考校长”的游戏。哈里舅舅和欧内斯特舅舅都是能说会道的“校长”。大家坐成一排，荣任“校长”的人手里拿一卷报纸在前面走来走去，煞有介事地大声提问：“针是什么时候发明的？”“亨利八世的第三个夫人是谁？”“威廉·鲁弗斯是怎么死的？”“小麦的病害有哪些？”谁要是能回答上来，就可以往前挪，说错了就要往后退。如今人们都喜欢的广播电台里的猜谜节目大概就是由维多利亚时代的这种游戏演变而来的。游戏结束后，两位舅舅算是完成了对母亲和姑妈的敬意，可以先走一步。B外婆留下来喝过下午茶、用过马德拉蛋糕后才离去。然后，当那双系扣靴子放到她面前时，可怕的时刻又到来了。海丽特开始这项艰巨的任务，要再次把它们套到她的脚上。那景象真是惨不忍睹，而且绝对是非常痛苦的折磨。可怜的B外婆的脚踝在整整一天后已经肿得像布丁一样，为了把靴子上的纽扣扣上，得使用纽扣钩，还得用巨大的力量施以痛苦的挤压，疼得B外婆尖叫起来。哦！那些系扣靴啊，为什么会有人穿呢？难道是医生建议的？这是否也是做时尚的奴隶要付出的代价呢？据说靴子对孩子们的脚踝有益，能够让脚踝强健，但是对七十岁的老太太来说绝非如此。不管多么痛苦，靴子终于还是套上去了，B外婆总是痛得脸色发白。她们踏上归途，先坐火车，再转公共汽车，返回她在贝斯沃特（Bayswater）的住所。

伊灵在当时具有与切尔滕纳姆（Cheltenham）和雷明顿（Lemington）相似的温泉浴场。大批退休的陆军和海军军官都来到这里“呼吸新鲜空气”，因为这地方离伦敦近，很方便。姨婆过着充实的社交生活——她一直是一个善于交际的人。她的房子里总是挤满了年老的将军和校官，她为他们绣背心、织袜子。“我希望您的夫人不会抗议。我可不想惹麻烦！”军官们会大献殷勤地否认，他们走的时候趾高气扬，对于自己的男性魅力沾沾自喜。但是他们的殷勤总让我感到害羞。他们为了逗我而开的玩笑似乎一点也不好笑，而且那种调笑和玩闹的态度让我非常不安。

“我们的小小姐想吃什么餐后甜点啊？小甜甜吃小甜甜嘛，小小姐，吃桃子好不好？或者一只黄金梅？这才配得上你的金黄色发卷啊。”

我窘得满脸通红，便小声地说请给我一只桃子。

“要哪一只呢？来挑一只吧。”

“麻烦你，”我轻声说，“请给我那只最大最好的。”

一阵哄堂大笑。看起来我在无意中说了个笑话。

“你不应该说要最大的，永远不能这么说。”奶妈后来说，“太贪心了。”

我承认是我太贪心了，可这又有什么好笑的呢？

充当社交方面的训导，奶妈也算是内行。

“吃晚饭的速度要再快一些。不然等你长大了，受邀去公爵家赴宴可怎么办？”

没有比这更不靠谱的事了，可我却当真了。

“席前会站着一位庄重的管家和几个仆人，只要时间一到，他就会把你的盘子撤走，不管你吃完没有。”

想到这种情景，我的脸都吓白了，于是暗下决心，埋头于我的炖羊

肉。

奶妈常把贵族们的逸事挂在嘴边。这方面的教诲引起了我的奢望，幻想将来有一天能成为阿加莎女勋爵，这成了我一生最美好的愿望。可是奶妈的社会知识是很冷酷的。

“你永远也当不上女勋爵。”她说。

“真的吗？”我感到极其诧异。

“真的。”奶妈是一个坚定的现实主义者，“要想当女勋爵，必须生来就是公爵、侯爵或伯爵的女儿。如果你嫁给了公爵，就是公爵夫人，但那是借了丈夫头衔的光，不是与生俱来的。”

这是我第一次意识到世间有许多事情是不可得的。在童年时代就意识到这一点是必要的，对你有益无害。许多事情可望而不可即——譬如自然卷曲的秀发，乌黑的双眸（假如你天生是蓝眼睛），甚至于女勋爵的尊称。

总体而言，我认为童年时代对于出身的势利心，要比在财富和才智上攀比好得多。对才智的攀比会滋生一种特别的妒忌和怨恨。父母都坚定地望子成龙。“我们为了让你得到良好的教育做出了最大的牺牲。”他们说。如果孩子没能满足他们的愿望，就要承受负罪感。人人都认定这只是纯粹的机遇问题，与天生的才智无关。

我想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的父母更现实，更能切实地体谅自己的孩子，会思量着如何为他们创造快乐而成功的人生，与左邻右舍互相攀比的情况也要少得多。如今我经常感到，人们想要自己的孩子成功是为了自己的名声。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则以平常心看待后代，并接受他们的现实能力。A以后显然会是个“漂亮的人”，B是个“聪明的人”，C会相貌平平且肯定不聪明。认真地工作应该是C最好的选择，等等。当然他们有时候也会看错，但是总体而言这样对孩子更好。这大大地减轻了你的压力，不用被期待着创造出一些你不具备的东西。

与大多数朋友相比，我们算不上富裕。由于父亲是美国人，别人就都以为他很有钱，似乎所有的美国人都应该是富翁，但其实他只是生活无忧而已。我们既没有雇管家，也没有雇男仆；既没有马车，也没有车

夫。家里只有三个女用人，在当时算是最少的了。要是时逢雨天去朋友家喝茶，就不得不披上雨衣、穿着套鞋，在雨中步行一英里半。除了个别场合穿上好一点的衣服去参加重要的社交聚会以外，父母是不会专门为孩子叫马车的。

另一方面，与如今相比，当时在家中款待宾客的菜肴却又异常地奢侈，必须得请一位厨师和几位助手来准备！前些天我偶然翻出一张菜单，是早年我们家某一次十人晚宴的菜单。首先是一道浓汤或清汤，可任选一样，接着是煮比目鱼或鳎鱼片，然后是一杯果汁冰糕，下一道是羊脊肉，再就是相当出人意料的龙虾蛋黄酱，最后的甜点是外交式布丁或俄式奶油蛋糕。所有这些都是简一手包办的。

当然，现今社会里，同样收入的家庭肯定会有一辆小汽车，也许会有两个每天来帮忙的人，而重要的聚会可能会安排在饭店，或者由太太在家里准备。

姐姐很早就被认为是家里“最聪明”的孩子。布赖顿的女校长劝她进格顿学院[13]深造，父亲却生气地说：“不能叫玛吉去当女学者，还是送她去巴黎修完剩下的学业。”姐姐欣然去了巴黎，因为她自己从未打算到格顿学院深造。她聪明、风趣、机敏善辩，干什么事都能成功。哥哥比姐姐小一岁，颇具男性魅力，喜欢文学，但在其他方面缺乏才气。父亲和母亲大概已经意识到他会是个“麻烦”的孩子。他酷爱实用工程学。父亲原本希望他将来进入金融界，却发现他缺乏这方面的才干。于是他选学工程学，可他在这方面也出息不大，他的数学太差。

尽管家里人对我都很好，却认为我“反应慢半拍”。母亲和姐姐反应快得惊人，我总是跟不上她们。我也不善于言辞，要把想说的话说出来总是力不从心。“阿加莎的反应太慢了。”家里人常这么说。这是事实，我了解这一点，也从未否认。这并没有使我感到忧虑和苦恼，我已经接受了。直到二十岁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我的家人的反应能力都高于一般人的水平，因此并非我反应迟钝，而是家里人的水准太高了。我始终不善辞令，这也许是促使我从事写作的原因之一。

我第一次真正伤心，是与奶妈的分别。谁也不晓得她当时有多大年纪，也许已经有八十岁高龄了吧。一位她从前照看过的孩子在萨默塞特（Somerset）有一处地产，一直劝她退休。他在那儿为她准备了一幢舒

适的小别墅，供她和她的妹妹共度晚年之用。最后她终于做出了决定，该是退休的时候了。

我非常非常思念她，每天给她写一封信——通篇尽是拼写错误。书写和拼写一直是我最伤脑筋的事。信的内容都差不多："亲爱的奶妈，我非常非常地想念您，但愿您一切都好。托尼身上长了一只跳蚤。我非常非常地爱您。许多许多的爱和吻。您的阿加莎。"

母亲起初一直为我提供邮票。不久，她提出温和的抗议了。

"我想你没有必要每天写信，一周写两次总够了吧？"

我感到愕然。

"可是我每天都在想念她呀。我不能不写。"

母亲叹了口气，不再反对了。但她继续向我提出温和的建议。几个月后，我将通信减至每周两封。奶妈写东西也很吃力，而且她很明智，不想鼓励我这种执着的眷恋。她每个月给我写两封信，信的内容温和却无聊。母亲对我如此依恋奶妈感到不安。后来她告诉我，她曾经和我父亲讨论过这件事，而父亲回答时两眼闪着意想不到的光芒。"哦，你小时候，当我去美国时，你不是也如此痴痴地思念我吗。"我母亲说那可不一样。

"你当时认为等你长大之后，有一天我会跑回来娶你吗？"

我的母亲说"说实话，我没想过"，然后又犹豫地承认她当时做过白日梦。那是维多利亚时代典型的多愁善感的幻想：父亲将会拥有一段轰轰烈烈的婚姻，但是很不幸。妻子死后他猛然醒悟，回来寻找他娴静的表妹克拉拉。哎，克拉拉却已经病入膏肓，躺在一张长沙发上动弹不得，在弥留之际为他祝福。她告诉他这一切的时候哈哈大笑。"你知道的。"她说，"我想象自己躺在沙发上，用一块很软的羊毛毯盖住全身，这样看起来就不会那么又矮又胖的了。"

早逝和伤病是当时爱情小说的传统题材，就像如今的主要题材是强悍的个性一样。那时候，年轻的女子都希望让人觉得自己脆弱。姨婆总是自鸣得意地告诉我，她小的时候多么地弱不禁风。"我从没想过能够

长大”，在玩耍时被轻轻地碰一下手她都会晕倒。B外婆却说：“玛格丽特一直很健壮，我倒是家里极弱的一个。”

姨婆活到九十二岁，B外婆活了八十六年，我个人很怀疑她们根本就不孱弱。不过，多愁善感、不时地晕厥和早逝在当时都是非常流行的。姨婆对此深以为然。我长大后，她经常煞有介事地悄悄告诉与我接触的青年男子，说我多么多么地羸弱，一定不会长寿。我十八岁的时候，情郎们就常常忧心忡忡地问我：“你不会着凉吧？你的姨婆告诉我说你弱不禁风！”我总是愤愤地回答说我的身体一直很健康，他们脸上的忧虑便顿然消失。“那你姨婆为什么说你的体质很差呢？”我不得不解释说，她是想让我更具吸引力。在她那个时代，年轻女子在有男人出席的晚宴上只能吃上一点点，多一口也不吃。到了夜里，用人再把真正的晚餐送到她的卧室里。

就连当时的儿童故事书里也充斥着疾病和早夭的情节。我最喜爱读一本名叫《纯洁的紫罗兰》（*Our White Violet* ）的小书。从第一页开始，那个名叫紫罗兰的小姑娘就忍受着病痛的折磨，直到最后一页富有寓意地早逝，全家人围着她哭得泣不成声。不过悲剧气氛被她两个淘气的兄弟冲淡了，潘尼和费尔金从来没停止过调皮捣蛋。《小妇人》（*Little Women* ）是一本带有喜剧色彩的小书，但作者还是让脸色红润的小贝思离开了人世。《老古玩店》（*The Old Curiosity Shop* ）中小耐尔的死让我觉得心寒和恶心，不过狄更斯那个时代的人自然要对如此哀婉的结局悲痛不已。

如今，家里的沙发或睡椅总会让人联想到心理医生——而在维多利亚时代，它们却是早逝、疾病和最最罗曼蒂克的爱情故事的象征。我倾向于相信维多利亚时代的妻子和母亲是利用这种家具的高手，帮她们躲避家务苦差。她们四十出头就开始沉溺其间，安享天年，什么事都要人来伺候，得到丈夫最深情的体谅、女儿们最欣然的服侍。朋友们成群结伴来探望，赞赏她们在苦难中表现出来的忍耐力和亲切可人。她们真的有什么病痛吗？可能没有。无疑她们会背痛，双脚也会不舒服，可是年纪大了，我们多半都会如此。沙发就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另一本我爱读的书是关于一位德国小姑娘（自然是个病人，先天残疾）的故事。她整日躺在床上，凝视着窗外。照料她的是一个喜爱享乐的自私的女人。有一天，她跑出去观看节日游行，小姑娘探出窗子，掉

下来摔死了。那个自私的女人追悔莫及，抱怨终生。这些情调忧郁的书我看得很过瘾。

《圣经·旧约》也是我最喜爱读的书之一。还很小的时候，我就被书中的故事迷住了。去教堂是一周中的大事。托莫亨教区教堂是托基最古老的教堂。托基是一个现代化的海滨胜地，而托莫亨是最初的村庄所在地。老教堂很小，根据教区的需要，决定再兴建一个大一些的教堂。建造的时间差不多就是我出生的时候，我父亲以我这个婴儿的名义资助了一笔钱，于是我成为奠基人之一。后来他把这件事说给我听，我感到自己举足轻重。“我什么时候可以去教堂呀？”我不断地要求，终于，这个伟大的日子到来了。我坐在父亲身旁，在教堂前排的长椅上，跟着他看那本大大的祷告书做礼拜。他事先告诉过我，在布道前，只要我想出去随时可以出去，当那一刻到来的时候，他轻声问我：“你想出去吗？”我使劲儿地摇摇头，于是留了下来。他握着我的手，我心满意足地坐着，很努力地让自己不要乱动。

我很喜欢礼拜天到教堂去做礼拜。从前家里有些故事书，只允许孩子在礼拜天读（于是这就成为一件赏心乐事），有一些是圣经故事选。对孩子们来说，《旧约》里充满了奇妙的故事，故事情节入情入理，适合孩子们的口味。在“约瑟和他的兄弟们”中，约瑟身着彩衣，他后来成了埃及的主宰，宽恕了那几位邪恶的兄弟。“摩西和燃烧的荆棘”也是我很喜爱读的故事。“大卫和巨人歌利亚”则非常引人入胜。

就在一两年前，我站在尼姆鲁德的土丘上，望着当地的驱鸟人。一个阿拉伯老人拿着弹弓和一把石子，保卫着作物不被成群的鸟儿侵扰。看到他那可怕的武器以及精湛的射光，我突然意识到那些石子打击的目标就是圣经故事中的歌利亚。小个子大卫始终占尽优势，他拥有长距离武器，来打击一个无法在远距离还击的人。与其说是弱小对抗强大，不如说是智力对抗体力。

小的时候，有许多有趣的人来我家做客。但很可惜，我一个都想不起来了。对于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我只记得母亲抱怨说他总是把一块方糖一切为二放进他的茶里——那实在有点矫揉造作，小小一块整个儿放进去还不是一样？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也来过，我还是只记得一件事，就是我母亲和一个朋友讨论他为什么娶了吉卜林太太。我母亲的朋友最后说：“我知道原因，因为他们完全互

补。”我当时以为她是在“恭维”，所以觉得这句话很费解。然而有一天奶妈解释说：一位绅士请求一个小姐嫁给他，就是他对她最大的恭维，我这才明白了这句话的含义。

尽管我记得我穿着白色薄纱裙，腰束黄色缎带，走下楼来跟客人们一道喝茶，但我基本记不得他们的模样了。我想象中的人物远比在现实生活中邂逅的人们要生动得多。我记得我母亲的一个密友，陶尔小姐，主要是因为我尽了最大的努力躲着她。她眉毛浓黑，一口大白牙，我暗自觉得她看起来就像一匹狼。她习惯突然扑过来热烈地亲吻我，叫道：“我可以吃了你！”我总是怕她真会这么干。我一生都在很小心地劝阻自己向小孩子冲过去，或者不管不顾地亲吻他们。多可怜的小东西啊，他们有什么能力自卫呢？亲爱的陶尔小姐对小孩子那么好、那么和善，而且那么喜欢他们，却对他们的感受所知甚少。

麦克格雷戈夫人是托基社交界的领袖人物，她和我相处甚欢，常常互开玩笑。当我还坐在童车上外出的时候，有一次她跑过来问我知不知道她是谁，我老实说我不知道。“告诉你妈妈。”她说，“今天你在外面遇到不值一提太太了。”她一走奶妈就责怪我说：“这是麦克格雷戈夫人，你应该认识她。”不过从此以后，我跟她打招呼的时候就叫她“不值一提太太”，这是我们俩私下开玩笑时的称呼。

我的教父利弗德男爵，当时还是休伊特上尉，是个很快乐的人。有一天他到我们家来，听说米勒先生和太太都出去了，就高高兴兴地说：“哦，没关系，我进去等他们吧。”他说着，试图推开客厅女佣把守的房门。尽责的客厅女佣砰的一声给他吃了个闭门羹，然后她冲上楼梯，在一个位置比较便利的盥洗室窗口叫他。不过这也帮他让她相信，他是这个家庭的朋友——主要是因为他说：“我知道你在哪个窗口说话，那是盥洗室。”地点的考验让女佣确信无疑，放他进了门，但非常羞愧于让他知道她在厕所里跟他说话。

在那个年代，我们对待厕所非常敏感。除了家里的熟人外，被人看到进出厕所是不可想象的。在我们家这很困难，因为厕所在楼梯中间，在大厅里完全可以看见。当然，最糟糕的是待在里面的时候听到有人在下面说话，那就不可能出去了，你要待在里面直到外面的声音消失。

儿时的朋友，我能记起的没有几位。其中有多萝西和达尔西。他们

都比我小，患了腺体肿大，呆头呆脑的，我觉得他们很乏味。我们一块儿在院子里喝茶，围着冬青树奔跑追逐，一起吃“硬饼”（本地的一种甜面包），上面涂满德文郡奶油。现在我想象不出为什么这让我们欣喜不已。他们的父亲B先生与我的父亲是至交。我们在托基安家后不久，B先生告诉我父亲他要结婚了，他把未婚妻描述为一个极好的女人。“我很害怕，乔。”我父亲总被他的朋友们称为乔，“她爱我的劲头真让我害怕！”

不久后我母亲的朋友过来小住，她非常不安。她在北德文郡的一家饭店里给人做伴游时遇到了一个长相清秀的大个子年轻女人，听到她在酒店大堂与朋友大声地对话。

“我的笼中鸟已经到手啦，多拉。”她耀武扬威地大声宣告，“已经把他带入正题了，他现在完全听命于我。”

多拉恭喜她，开始畅谈关于婚事的安排。然后她们提到了B先生的名字，就是那个已经到手的新郎。

我的母亲和父亲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究竟该怎么办呢？他们能让可怜的B先生丢人地娶一个为了他的钱跟他结婚的人吗？是不是已经太迟了？如果他们把那些无意中听到的话告诉他，他会相信吗？

我父亲最后下定了决心，不告诉B先生任何事。搬弄是非是很卑劣的，而且B先生不是无知少年，他是睁大眼睛自己选择的。

不管B太太是不是为了钱嫁给她的丈夫的，她都成了一名出色的妻子，而且这对爱情鸟看起来非常恩爱。他们有三个孩子，真是互相不可或缺，是世上难觅的幸福家庭。可怜的B先生最后死于舌癌，在漫长痛苦的忍受折磨的过程中，他的妻子一直一心一意地照料他。这是个教训，有一次我母亲说道，别自以为你知道什么是对别人最好的。

如果和B先生一家一起去用午餐或者下午茶，话题就会全都是有关食物的。

“珀西瓦尔，亲爱的。”B太太会大声说，“再来一点这好吃的羊肉吧，真是鲜嫩极了。”

“好的，伊迪丝，亲爱的。再来一片，给你刺山果酱，做得太棒了。多萝西，亲爱的，还要一点羊肉吗？”

“不要了，谢谢，爸爸。”

“达尔西，再来一小片羊膝肉好吗？多嫩啊。”

“不要了，谢谢，妈妈。”

我还有个朋友，叫玛格丽特。不过我们只能算半个朋友，因为谁都不去对方家里玩（玛格丽特的母亲有一头橙黄色的头发，粉红的脸颊。我怀疑父亲认为她过于“放荡”，因而不允许母亲去拜访）。但是我和玛格丽特常常一起去外面散步，大概因为我们两人的保姆是朋友。玛格丽特是个健谈的小姑娘，为此曾使我非常尴尬。有一次，她刚刚掉了门牙，说起话来含混不清，常人无法听懂她说了些什么。我担心向她道出实情未免太唐突，所以就随便地跟她搭着腔。可我越是这样，就越感到失望。后来，玛格丽特又主动提出要给我讲个故事。她说的是一个关于“吐姆（汤姆）特（的）兔（毒）糖果”的故事。其内容我全然没有听懂。故事很长，我糊里糊涂地听着。玛格丽特终于眉飞色舞地讲完了故事，她问我：“怎么样，彻（这）个裤子（故事）挺有趣吧？”我赞同地点点头。“你认为特们（他们）沉（真）的要……”我发现她再这样追问下去我就会露出马脚，于是决定岔开话题。“我来给你讲个故事吧，玛格丽特。”她感到费解，茫然地望着我。她显然是打算与我探讨毒糖果故事中的疑点的，可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

“这是一个……一个……嗯……石桃的故事。”我信口胡编起来，“从前有一位仙女，住在石桃中……”

“说下去呀。”玛格丽特催促我讲下去。

我边想边说，编造着故事，一直编到玛格丽特家的院子门口。

“这个故事真够精彩的。”玛格丽特居然被故事打动了，“你是在哪本神话书中读到的？”

哪本书上也没有写这个故事，是我自己现编的。我觉得那个故事并不十分有趣，但它毕竟使我从尴尬之中解脱出来，避免了因为她口齿不

清而让她难堪。我告诉她我不太记得它是哪本神话书里的了。

我五岁那年，姐姐从巴黎“学成”归来。我还记得在伊灵看到她走下四轮马车时那激动人心的场面。她头戴一顶装饰华丽的小草帽，面部罩着一方白底黑点的面纱。我觉得她与以前完全判若两人了。姐姐待我很好，常给我讲故事。她也参与了对我的教育，用一本《袖珍家庭教师手册》教我法语。她不太懂得教学艺术，我也憎恶那本手册，曾经两次巧妙地将它藏在书架上其他书的后面，可是不久就被找了出来。

我觉得应该把它藏在更难找见的地方。房间的一个角落里摆着一个大玻璃罩，里面放着一只秃头鹰的标本，那是父亲的光荣和骄傲。我巧妙地将《袖珍家庭教师手册》塞到秃鹰后面一个不易被人看见的角落里。这一次干得很成功，几天过去了，尽管大家搜遍了全屋，还是没有找到我那本遗失的书。

可是不久，母亲就轻而易举地使我前功尽弃。她宣布，谁要是能找到那本手册，就赏给他一大块美味的巧克力。我坠入了母亲的圈套。我装模作样地在屋子里四处搜寻一番，然后爬上一张椅子，查看秃鹰的后面，故作惊讶地大声喊道：“哦，原来在这儿呀！”然而，继之而来的却是惩罚，一顿斥责之后，我被强迫躺在床上，一天不许下地玩耍。当时我并不觉得受了委屈。受到惩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全家人都知道这是我藏起来的。但是不赏给我那块巧克力是不公正的，因为事先已经说好了，谁找到书就奖给谁，而我发现了却没有赏给我。

姐姐常跟我玩一种叫“大姐姐”的游戏。这个游戏既吸引人，又让人心惊肉跳。游戏的大意是我们家有一位大姐姐，比我和姐姐都年长，栖身于科尔宾角（Corbin's Head）的一个岩洞里，偶尔回娘家来。她的长相和打扮与姐姐毫无二致，只是嗓音完全不同，阴阳怪气的，相当可怖。

“难道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姐姐玛吉呀，你可别真的以为我是陌生人呀，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我常常感到难以名状的惊恐，尽管我心里也明白那是玛吉装扮的——可难道那就不会是真的吗？这声音，狡猾的眼神，她就是大姐姐！

我的母亲为此很生气。“玛吉，不许用这个愚蠢的把戏吓唬妹妹！”

玛吉往往理直气壮地回答道：“是她自己要玩的。”

是我自己要玩的。我会对她说：“大姐姐快要来了吗？”

“我不知道。你要她来吗？”

“是的……是的，我要。”

真的要吗？我想是的。

我的要求不会立刻被满足。也许两天后，幼儿室外会响起敲门声，还有一个声音说道：“亲爱的，我可以进来吗？我是你的大姐姐……”

很多很多年以后，只要玛吉用大姐姐的声音说话，我仍然会吓得背脊发冷。

为什么我喜欢被吓唬呢？是何种本能需要以恐惧来满足？真的，为什么孩子们都喜欢关于大熊、恶狼和女巫的故事？这是对过于安全的生活产生的一种逆反心理吗？是否一个人在一生中对危险也有特定数量的需求？当今层出不穷的青少年犯罪是否也可以归咎于安全感过剩？你是否本能地需要什么东西去抗击、去征服，以便证明自己的力量？如果把小红帽故事里的大灰狼去掉，还会有哪个孩子喜欢这个故事呢？无论如何，就像生命中的其他东西一样，你需要受到一点惊吓——但不要太多。

我姐姐颇具讲故事的天赋。在她小的时候，哥哥就总缠着她不放。“再给我讲一遍吧。”

“不讲了！”

“再讲一遍嘛。”

“不讲了，我不想再讲了。”

“求求你，再讲一遍，你让我干什么都可以。”

“那我咬你的手指行不行？”

“行。”

“我会咬得很重，说不定会把它咬下来！”

“我不在乎。”

于是玛吉又讲了一遍那个故事，然后拎起他的手指头咬了一口。这下蒙蒂大叫起来。母亲来了，玛吉受了罚。

“可这是我们说好了的。”她毫无悔意地说。

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写的第一个故事。它有点像一出闹剧，很短，因为书写和拼写让我感到头痛。故事中有两个人物：品德高尚的玛吉夫人（好人）和凶狠残暴的阿加莎夫人（坏蛋），情节是有关一座城堡的继承权之争。

我先拿给姐姐看，提议两人一起表演。姐姐立刻提出她情愿扮演残暴的玛吉夫人，让我来扮演高尚的阿加莎夫人。

“难道你不喜欢当好人吗？”我有些吃惊。姐姐回答说，当一个邪恶的家伙更有意思。我自然也很高兴，我本来就是出于礼貌才把好人的角色让给姐姐的。

记得父亲看了我的作品后笑得前仰后合，母亲则很委婉地建议我最好不要用“残暴”这个词。“可她的确非常残暴。”我解释道，“她跟那个把许多人绑在火刑柱上烧死的暴君玛丽一样，杀了好多好多人。”

神话故事在我的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每逢生日和圣诞节，姨婆总要送我诸如《黄色的神话故事》（*The Yellow Fairy Book* ）、《蓝色的神话故事》（*The Blue Fairy Book* ）一类的小书。我统统都喜欢。我看这些书非常入迷，读了一遍又一遍。后来，我有了一本安德鲁·兰格（Andrew Lang）的动物故事集，里面有一个关于安德鲁克里斯与雄狮的故事，我特别爱读。

大概从那时起，我开始读默尔斯伍斯太太（Mrs Molesworth）的书，她是当时著名的儿童小说家。她的书我读了许多年，今天读来仍感到趣味盎然。当然，如今的孩子们可能会觉得这些书太老派了，不过书

中的故事仍有可取之处，人物刻画也很出色。书中有为幼儿写的《胡萝卜，只是一个男孩》（*CARROTS-Just a Little Boy*）、《小男孩》（*Herr Baby*），以及各种神话故事。我现在还想再读一遍《布谷鸟钟》（*The Cuckoo Clock*）和《有挂毯的房间》（*The Tapestry Room*）。我当时爱读的是《四风农场》（*Four Winds Farm*），现在读来颇感乏味，不知当年为什么那么喜欢它。

看小说在当时被当作一种消遣，不算是修身养性的事，要到午餐后才允许看。在这段时间里必须干点“正经事”。即使是现在，要是早餐后就捧起小说来，我仍会有一种负罪感。星期天打牌也是不被允许的。奶妈把扑克斥为“魔鬼的连环画”。我并不把此话当真，但星期天不许打牌却是家规。许多年后，要是碰巧在星期天打桥牌，我还是免不了产生一种犯罪感。

奶妈离开之前，母亲和父亲曾离家一段时间，到美国去了。奶妈和我就去伊灵住。我在那里待了几个月，非常愉快地适应了那里的生活。姨婆宅子里的顶梁柱是年长的、满脸皱纹的厨子汉娜。她的瘦弱就好比简的肥硕，她骨瘦如柴，脸上有深深的皱纹，肩膀瘦削。和我记忆中当年的其他厨子一样，汉娜厨艺高超。每周有三次她会在家里烘烤面包，我被允许进入厨房协助她，我会做我自己的农家面包和麻花形面包。我和她只有过一次冲突，当时我问她“杂碎”（giblets）是什么意思。很显然“杂碎”这种东西是年轻小姐们不宜多问的，可我存心要惹恼她，就在厨房里跑进跑出地叫：“汉娜，杂碎是什么东西呀？汉娜，再问你一遍，杂碎是什么呀？”我乐此不疲。最后我被奶妈拉走了，说教了一顿。汉娜整整两天不肯跟我说话，从此以后我就小心地不敢违反她的规矩。

那一次待在伊灵的时候我一定被带去看过维多利亚女王登基六十周年钻石庆典[14]，因为后来我偶然翻出一封当年父亲从美国发来的信。信完全是当年的书写风格，跟我父亲的口头用语——信中充斥着语气肯定、故作虔诚的调调，而我父亲说起话来通常是欢快而带些不敬字眼的。

“你必须对亲爱的姨婆非常非常好，阿加莎。因为你得想想姨婆对你有多好，还有她对你的款待。我听说你要参加这个激动人心的盛会，这样的事情一个人一生也只碰得到一次。你必须告诉姨婆你是多么感激

她，这对你是多么难得，我希望我也能在那儿，你母亲也是。我相信你是永远不会忘记这次经历的。”

我父亲没有预见的天赋，因为现在我已经忘记了，我对这起事件没有丝毫的记忆。小孩子是多么让人气恼啊！当我回头看那些往事时我都记得些什么？尽是些无聊的小事：本地的女裁缝，我在厨房做的麻花形面包，F上校呼出的难闻气味。而我忘记了什么呢？人家为我花了重金，带我去看、指望我能记住的盛景。我对自己很失望，多么讨厌、忘恩负义的孩子啊！

这让我想起了一件令人惊讶的巧合，肯定有人会说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当时应该是维多利亚女王的葬礼。姨婆和B外婆都要去看，她们搞到了帕丁顿附近一栋房子的窗口座位，准备在那个大日子到那里见面。为了不迟到，当天早上五点姨婆就从伊灵的家里起床了，及时地赶到了帕丁顿火车站。她掐指一算，她有三个小时赶去那个优越的位置。她带了一些刺绣活儿，一些吃的和其他的一些必需品，准备到了以后可以消磨那几个小时的等候时间。哎，可是她留给自己的时间根本不够。街上水泄不通，离开帕丁顿火车站没多久她就完全没法往前走了。两个救护车上的人把她从人群里营救出来，向她保证再往前走是不可能的。“我一定要去，我一定要去！”姨婆泪流满面地哭喊道，“我有位置的，我有座位，两个头等座位，在二楼的第二个窗边，我可以俯瞰到下面的一切。我一定要去！”“这不可能，夫人，街上水泄不通，已经有半个小时没人能过得去了。”姨婆哭得更厉害了。救护车上的人善意地说：“我恐怕您什么也看不到的，夫人，不过我能带您沿着这条街到救护车那儿去。您可以坐在那儿，他们会给您一杯茶。”姨婆哭着跟他们去了。救护车旁边坐着一个人，和她一样在痛哭，壮硕的身躯上套着缀有玻璃珠子的黑色天鹅绒衣服。当这个人抬起头来——两个人都惊叫起来。“玛丽！”“玛格丽特！”两个缀有玻璃珠子的巨大胸脯撞在一起。

5

回想起来，童年时代给我带来最多乐趣的玩具非铁环莫属。当然，这东西再简单不过了，值不了几个钱——六便士，或者一先令，不会更贵了。

但它给父母、保姆和仆人们带来的恩惠简直无法估量。天气晴朗的

日子，阿加莎会带上铁环到院子里玩耍，直到吃饭的时候才回到屋子里，更确切地说，是直到她觉得饥肠辘辘的时候才知道回来，不会给任何人添麻烦。

对我而言，那只铁环就是我的战马、海怪、火车。我俨然一位披挂齐整的骑士，策动着我的坐骑，在征途上飞奔；有时又像一位公主，优雅地骑在温驯的白驹上，悠闲自在，还大度地赦免了克洛弗（猫咪家族成员之一）的牢狱之灾。或者想得不要这么罗曼蒂克，当一位火车司机、乘警或乘客，坐在火车上，在自己设计的三条铁路干线上行驶。

那是三条独立的运输系统：环形铁路干线有八个车站，环绕四分之三个庭院；水桶铁路干线的线路很短，局限于菜园范围内，起点是一棵松树下的水桶和水龙头；回廊铁路干线围绕着整个宅院。最近，我从一个旧柜子里翻出一张六十年前的硬纸片，上面是我画的草图，描绘了这些铁路干线的走向和交叉站点等。

我现在实在想不明白，为什么当时会那么喜欢这个游戏。我拍打着铁环，走走停停，口中念念有词：“百合花峡谷到了，请在此换乘环形铁路干线……水桶铁路干线……终点站，请全体下车换乘。”我能玩好几个小时，这也算是很不错的锻炼。我还孜孜不倦地反复练习把铁环掷出去，让它自己滚回来。这个小把戏是一个来我们家做客的海军军官朋友教我的。开始时我根本做不到，经过漫长而艰辛的练习我才掌握了诀窍，此后就很能自得其乐了。

下雨天还有马蒂尔德。马蒂尔德是一个美国制的大摇摆木马，是我姐姐和哥哥小时候还在美国时人家送的。它被带回了英国，已经破烂不堪、不复往日的光彩：鬃毛没了，油漆掉了，尾巴什么的也都不见了。它被安置在屋子一侧的小温室里——不是那种温室植物园，有很多夸张的植物，很多盆秋海棠、天竺葵，一层层的架子上放着各种蕨类植物，还有几棵大棕榈树。这个小温室被称作KK（也可能是开开？），我不知道其中的缘由。里面没有植物，只有打包好的门球杆、铁环、弹珠、坏掉的庭园椅子、旧的上了漆的铁桌、一副破烂的网球球网，还有马蒂尔德。

马蒂尔德的动作很棒——比我所知的任何英国摇摆木马都要好得多。它既能前后跃动，又能上下跳动，骑在上面会时刻有要摔下去的危

险。它的弹簧需要上油，运转起来会发出可怕的嘎吱声，这更增加了乐趣和危险性。这又是一项不错的身体锻炼，怪不得我小时候总是那么瘦。

在“开开”里与马蒂尔德做伴的是特鲁洛芙——同样来自大西洋彼岸，是一辆上了漆的、带踏板的小马车。也许是许久不用，踏板早就不管用了，多上点油也许可以解决问题，不过还有更好的办法能让特鲁洛芙变得好用。就像德文郡所有的庭院一样，我们家的庭院也在一个斜坡上。我的办法就是把特鲁洛芙放在斜坡顶部的草地上，小心地坐进去，发出激励的喊叫声，策马前行。起先比较慢，然后会越来越快，我靠脚来刹车。就这样，我们最终会冲到庭院底部的智利南洋杉脚下。然后，我会把特鲁洛芙拉到坡顶，再往下骑。

过了几年，我发现，我未来的姐夫把观看我这样玩的过程当作一种很有意思的消遣，一看就是一小时，还很郑重其事的样子。

奶妈一走，我失去了一位玩伴，整日郁郁寡欢地在园中漫步，直到铁环救了我。像所有的孩子一样，我跑来跑去，劝别人陪我玩。先是找母亲，后来又纠缠用人。但是在那个时候，除非被分派去陪孩子，一般人是不会主动跟孩子玩的，你只好独自玩耍。仆人们都很和善，可是她们有活儿要干——大量的活儿——所以往往是这样：“现在请走开，阿加莎小姐，我得继续做事。”简总是好心地给我一把葡萄干，或者一片奶酪，但总是坚决地要我到庭院里去吃。

于是，我只好创造自己的小天地，杜撰自己的玩伴。我觉得这样还算不错，我一生中还从来没有为“无事可做”而苦恼过。不少女人都深受其苦，感到孤寂和烦闷。多余的时间就像噩梦，而不是乐趣。人都会希望有娱乐生活，没有的话，就会很失望。

我猜想，这是因为现在几乎所有的孩子都要上学，一切事情都有人帮他们安排得好好的，他们才会看起来那么无助，不知道如何自己想办法在假期里消遣。看到孩子们跑过来对我说：“求你了，我没事可做。”我总是很惊讶。每每此时，我都会绝望地指出：“可是你有很多玩具啊，不是吗？”

“也不算多啦。”

“可是你有两辆火车，还有卡车，一套颜料，还有积木，你还不能玩点儿什么吗？”

“可是我自己玩不了呀。”

“为什么玩不了？我有主意了，你画一只小鸟，然后把它剪下来，用积木做一只鸟笼，把小鸟放进去。”

就这样，他们闷闷不乐的脸上露出了笑容，这样我大概会有十分钟的宁静。

每每回顾往事，我就愈发深信我的兴趣始终如一：儿时喜欢的东西，成年后仍然喜欢。

比如说，房子。

我小的时候应该有很多玩具，有铺着床单和毛毯的娃娃床，有哥哥姐姐留给我玩过家家的积木，更有许多玩具是即兴制作的。从旧的画报杂志上剪下几幅画，贴在牛皮纸订成的剪集簿中；把墙纸剪下来贴在盒子上，这样的游戏能打发不少悠闲的时间。

不过在室内，我玩得最多的还是娃娃屋。刚开始只是一个普通的小房子，前门可以敞开，看得到底层的厨房、客厅、门厅和楼上的两间卧室和浴室。家具是一件一件搜集起来的。商店里可以买到形形色色的娃娃屋家具，非常便宜。我的零用钱在当时算是相当多的，取决于父亲每天早上恰好拥有的铜币数量。我到他的更衣室向他问早安，然后转向梳妆台，看看命运女神在那天判给我些什么。两便士？五便士？有一次整整有十一便士！有时候一枚铜币也没有。这种不确定性非常刺激。

我买的总是同样的东西。糖果——高温熬制的硬糖，我母亲认为那是唯一有益健康的糖果——都是从怀利先生在托基的店里买来的。糖果全是在那里制作的，一走进商店的大门，你就能知道当天做的是什么糖：煮沸的太妃糖香味浓郁，薄荷糖气味刺鼻，菠萝糖的气味难以捉摸，麦芽糖（无趣）实际上没有什么气味，还有梨形糖在制作过程中会散发出令人难以抗拒的香味。

每种糖果都是八便士一磅，我每星期大约花四便士——一便士可以

买四种。然后我会捐一便士给流浪汉基金会（大厅的桌上有个募捐箱）。从九月份开始，还要存几个便士以备购买圣诞礼物之用。剩下的钱全都用在为我的娃娃屋添置家具和物品上了。

我还记得那些想要买的东西是多么令人动心。比如食物：放在小纸板盘子里的烤鸡、鸡蛋和培根、婚礼蛋糕、羊腿、苹果和橘子、鱼、蛋糕、李子布丁；装着刀叉和汤匙的餐具篮；整套的小玻璃杯。然后还有家具：我的客厅里有一套蓝色绸缎椅子，我又逐渐增加了一个沙发和一把相当豪华的镀金扶手椅。有带镜子的梳妆台，铮亮的圆形餐桌，还有一套难看的橙色锦缎餐室家具，包括灯具、分屋饰盘和花束。然后还有全部的家务工具：刷子和簸箕，扫帚和提桶，以及厨房炖锅。

很快，我的娃娃屋看上去更像是一个家具仓库了。

我是否可以——我是否有可能——再拥有一个娃娃屋？

母亲认为一个小女孩不应该拥有两个娃娃屋。不过，她灵感突发地建议道，为什么不用一个柜子呢？于是我得到了一个柜子，真是太棒了。顶层有个大房间，本来是父亲加盖出来装成两个备用卧室的。由于里面空空如也，姐姐和哥哥喜欢把它当作游戏室，就这样保留了下来。墙边多少放了一些书和橱柜，房间中间则空空如也，相当适宜。我得到了一个有四层架子的柜子，是墙边的家具之一。母亲找来各种各样的漂亮壁纸贴在架子搁板上，当作娃娃屋的地毯。原来的那个娃娃屋放在柜子顶上，这样一来，我就拥有了一栋六层楼的“房子”。

当然了，我的房子需要一个家庭住进来。我加了一个父亲、一个母亲、两个孩子和一个女仆，这些娃娃的头和胸部是瓷质的，四肢是用锯末压成、可以活动的。母亲用碎布料为他们缝制了一些衣服。她甚至用胶水在那个父亲的脸上粘上了小小的黑色八字胡。父亲、母亲、两个孩子和一个女仆，真是十全十美。我不记得他们有什么特别的性格——他们从来没有成为我心目中真正的人，他们的存在只是为了占据那幢房子。不过让这个家庭围坐在餐桌边的时候，还真像那么回事，第一次开饭时桌子上有盘子、杯子，有烤鸡和相当特别的粉色布丁。

另一个乐趣就是搬家。拿一个结实的大硬纸箱充当家具搬运车，把家具满满地装在里面，用绳子拉着在房间里转上几圈，然后再“抵达新居”（一个礼拜至少搬一次）。

如今我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我后来也一直在玩房子的游戏：我住过数不清的房子，买房子，换房子，布置房子，装修房子，改建房子。房子啊！上帝保佑房子！

抚今追昔。神奇的是，人若系统地回想一下一生中的琐事，的确可以记起一些事。可以记得幸福欢乐的时刻，也可以记得——而且我认为是生动地记得——恐怖的情景；奇怪的是，痛苦和令人不快的经历却难以在脑海中再现。我并不是说我记不得后者的情形，而是说体味不到其中的感受，一提起来，我只能说："阿加莎当时情绪低落，阿加莎牙痛。"但是现在回想的时候并不觉得情绪低落或者疼痛。与此相反，也许某一天突然飘来的一缕酸橙树的清香，就会将我带回往日的记忆中，使我忽然想起曾经在酸橙树下度过的快乐的一天。我当时高兴地躺在地上，呼吸着青草散发出的温馨的芳香，体会着夏日的快乐。身旁有一棵雪松，不远处河水在潺潺流淌……一时间我又回到了过去，不仅能回想起往事，还能体验到往日的情趣。

我清晰地记得一片金凤花田野。我那时肯定还没到五岁，因为我是和奶妈一起散步去的。那时我们在伊灵，和姨婆住在一起。我们走过圣史蒂芬教堂，爬上一座小山。四处都是旷野，我们走进了一片与众不同的田野，密密匝匝地遍布着金凤花。我们走到那里——我记得我们经常去那里，虽然我不记得记忆中的那一次究竟是我们第一次去时的情景，还是后来哪一次的，但是我还能记起那个地方的魅力，也能够感觉到。似乎这么多年来我再也没看到过那样一整片的金凤花。我见过田野中散布的一些金凤花，仅此而已。初夏的日子里，看到一大片金黄色的金凤花，这真是奇妙啊，这是我当时的感觉，现在仍然能够感觉到。

人一生中什么时候最愉快？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回答。回首往事，我认为最愉快的时刻往往是平日里宁静的片刻。默默地端详着奶妈戴着蓝色头饰的银发；与托尼玩耍，用梳子为它梳理脊背上的长毛；想象在庭院里骑着高头大马，跨过遐想中的河流；跟在铁环后面，经过环形铁路干线上的一个个车站。跟母亲一起做游戏，后来我长大了些，母亲给我读狄更斯的作品，读着读着就打起盹儿来，眼镜从鼻梁上滑了下来，脑袋耷拉着。我急切地喊醒她："妈妈，你都快要睡着了！"母亲严肃地辩解道："没有的事，亲爱的，我一点都不想睡！"过不了几分钟，她就真的睡着了。我至今还记得她当时那副滑稽可笑的神态：低着头，眼镜

从鼻梁上耷拉下来。我仍然记得在那一刻我多么爱她。

这听起来很奇怪，但是只有当看到熟悉的人滑稽可笑的那一刻，你才会意识到自己对他们的热爱。谁都可以对某人的漂亮、有趣或可爱而推崇备至，但一个小小的滑稽举动会使他露出本来面目。对于每一个即将结婚的女孩子，我都想给她我的建议：“现在，你想象一下：他得了重感冒，说起话来带着浓重的鼻音，打喷嚏，流眼泪，你对他的感觉会是怎样的？”这是个不错的测试，真的。我认为一个女人对丈夫的感情应该包含柔情与爱慕，从而能对重感冒和一些可笑的怪僻泰然处之。激情则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婚姻的意义不仅仅是拥有一个爱人，我持有一种老式的观点：尊重是必要的。尊重——不能和赞赏混为一谈。我觉得，在婚姻生活中自始至终地赞赏一个男人会过于乏味，你会觉得束手束脚。而尊重，是你不需要去想的，你知道它就在那儿。就像有一位爱尔兰老妇人谈及她的丈夫时所说的：“他就是我的脑袋瓜儿。”我想，那就是一个女人所需要的，需要感到她的伴侣是靠得住的，她可以依靠他，尊重他的判断。每当有难以决断的事，都可以放心地交给他来处理。

回想往事是很奇妙的，各种各样的偶发事件和情景——有些奇奇怪怪，有些无疾而终。这所有事情当中，哪些是值得记住的？记忆又做了哪些修改？是什么促使我们记住了这样一些事情？这就像一个人走向一个装满了零零碎碎旧物的大箱子，将手伸进去，边捡边说：“我想要这个，这个，还有这个。”

找三四个不同的人问问，比方对于一次出国旅行，他们都记得些什么，你会很意外地得到五花八门的回答。我记得有一个朋友的儿子，一个十五岁的男孩，春假期间被带到巴黎玩了几天。等他回来以后，他们家一些自作聪明的朋友用通常对年轻人打趣的那种口吻说：“喂，小伙子，你对巴黎印象最深的是什么？你记得些什么？”他不假思索地答道：“那些烟囱，它们和英国房子上的烟囱很不一样。”

对他而言这是个很切实际的评论。几年之后他开始学习艺术。可见，一个视觉上的琐碎印象确实让他印象深刻，使巴黎显得与伦敦很不一样。

另一段记忆如出一辙。我哥哥因伤从东非回到家，带回一个土著仆

人舍巴尼。哥哥急于让这个没见过世面的非洲人领略伦敦的繁荣景象，便租了一辆小汽车，和舍巴尼一起坐着游遍了伦敦城。他向舍巴尼展示了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白金汉宫、国会大厦、市政厅、海德公园等处。最后，当他们回到家，他问舍巴尼：“你觉得伦敦怎么样？”舍巴尼滴溜溜地转着眼珠说：“太奇妙了，主人，一个神奇的地方，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地方。”哥哥满意地点点头。“你印象最深的是什么？”他问。舍巴尼不假思索就答道：“哦，主人，是那挂满肉的商店。多棒的商店啊，大块的肉挂在那里，没人偷没人抢，没有人抓起来就往外冲，那些人就这么秩序井然地从旁边走过。肉就这样挂在街边的商店里，这样的国家该是多么富裕、多么伟大。是啊，没错，英国是个多么伟大的地方，伦敦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城市。”

视角，孩子的视角，我们都曾经有过，但是已经渐行渐远很难再找回来了。我记得有一次，我看到我的外孙马修时的情景。我想当时他大约两岁半，并不知道我在楼梯顶上看着他。他小心翼翼地走下楼梯——这是一项令他自豪的新成就，不过还是有点害怕。他自言自语地嘟囔着：“这是马修在下楼梯。这是马修。马修正在下楼梯。这是正在下楼梯的马修。”

我想，一个人的独立是从有自我意识开始的，通过自我审视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我有没有对自己说过“这是戴着方肩带的阿加莎，正在下楼去餐厅”？一开始，我们会觉得栖身于体内的意识非常陌生。一个现实存在的个体，我们知道它的名字，我们与它相处甚欢，但是还没有完全融入。我们是正在散步的阿加莎，正在下楼梯的马修，与其说是我们感觉到了自己，不如说是察觉到了自己。

再然后，人生的下一个阶段到来了，突然间不再有“这是马修在下楼梯”，而变成“这是我在下楼梯”。达到“我”的境界，就是迈出了个人生活的第一步。

---

[1] 阿什菲尔德（Ashfield）是位于英格兰中部，诺丁汉郡的一个区。

[2] 弗雷德的昵称。

[3] 伦道夫·丘吉尔勋爵夫人，即英国前首相温斯顿·丘吉尔的母亲。

[4] 指从法国东南的尼斯一直到意大利西北的拉斯拜扎的地中海沿岸地带，为世界著名的避寒旅游胜地。

[5] 新森林（New Forest），位于英国南部南安普敦城西，占地五百七十一平方公里，曾为中古时期的皇家猎鹿场。

[6] 这里的猫咪一词原文为Kitten，即这家人的姓氏，本文取意译为猫咪，贵州版取音译为基顿。

[7] “而这是荒谬的”，是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的著作《几何原本》中阐述反证题时经常用的句子。

[8] 贝赞特太太，指安妮·贝赞特（Annie Besant，1847-1933），英国激进人士、社会改革家、印度独立支持者、著名通神论者、妇女节育的最早倡导者。

[9] 圣法兰西斯（San Francesco，1181-1226），意大利阿西西的圣者，基督教领袖，坚持和平与贫穷的理念。

[10] 《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相传为中世纪后期，德国坎普滕的作家、哲人托马斯·厄·肯培（Thomas à Kempis，约1380-1471）所著的基督教典籍。

[11] 泛指佛兰德地区（现在的荷兰及比利时荷兰语区的旧称）十五至十八世纪间的优秀画家，代表人物为鲁本斯、凡·代克、老勃鲁盖尔等。

[12] 伊灵（Ealing）是英格兰东南部的一座城市。

[13] 剑桥大学格顿学院（Girton College, Cambridge）是剑桥大学三十一个学院成员之一，成立于一八六九年，也是英国第一所寄宿制女子学院。

[14] 指一八九七年举行的登基六十周年钻石庆典。

第二章
“孩子们，出来玩”

1

只有在回首与自身有关的往事的时候，人们才能意识到儿童眼中的世界是多么特别。孩子们观察事物的角度完全不同于成人，世间的一切都不成比例。

孩子们对身边发生的一切都有敏锐的见解，对人对物有很强的鉴别力，但是他们对于“怎么样”和“为什么”毫无兴趣。

大概在我五岁那年，父亲开始为家中的经济问题而烦恼。他出身富裕，总是理所当然地认为收入将永不匮乏。祖父去世前设立了一系列复杂的死后生效的信托项目，家里曾有四位受托人。后来，一位因年事已高退出了商业活动，另一位不久后进了精神病院，其余两位与父亲年龄相仿，但没多久就离开了人世。其中一位的儿子继承了父业。到底是真的经营不善还是有人借机从中渔利，我不清楚，我只知道家境每况愈下。

父亲感到惆怅和沮丧，他不会经商，对此只能束手无策。他曾写信给亲爱的某某某和尊敬的谁谁谁，可是这些人在回信中要么安抚他一番，要么就埋怨市场萧条，贬值，等等。此时父亲从一位年老的姑婆那儿继承了一笔遗产，家里的经济因此宽裕了一两年。可是在此期间，他的固定收入却迟迟没有寄来。

就在这时，父亲的身体日渐衰弱。有几次他被诊断为突发性心脏病，不过那时几乎所有疾病都被笼统地称为心脏病。我相信对经济上的积郁损害了他的健康，暂时可行的解决办法只有节省开销，而最明智的做法是旅居国外一段时间。这倒不是为了逃避所得税——可以想象那时候的所得税比现在要少得多，大概是每英镑只纳一先令的税——而是因为在国外生活花销要小得多。具体办法是，将房子连同用人一块儿以高

价出租，全家人去法国南部，住进一家经济型酒店。

我记得移居国外是我六岁那年的事。阿什菲尔德正式出租了——租给了美国人，他们出了很高的租金。一家人打点行装做着临行前的准备，打算去的地方是法国南部的波城（Pau）。我憧憬着未来的生活，内心感到相当兴奋。临行前母亲告诉我说，全家人要搬到能看到大山的地方。我问了一连串有关山的问题：大山非常、非常高吗？比圣玛丽教堂的尖顶还高？我很感兴趣，那座教堂的尖顶是我所看到过的最高的东西。大山居然比它高出好多好多，有几百、几千米高。我牵着托尼来到院子里，嘴里嚼着从厨子简那儿讨来的一大块干面包片，开始尽力想象大山的雄姿。我抬起头来，仰望着苍天，大山也许就是这样吧——很高很高，高得直上云霄。想象出的画面令我敬畏。母亲喜欢大山，她对我们说，她对海没有什么感情。我深信，大山将是我心目中最宏伟的事物之一。

有一件伤心的事，要出国就意味着我得和托尼分别了。托尼当然不会和房子一起租给别人，它要寄养在我们以前的一位客厅女佣芙若蒂家里。芙若蒂嫁给了一个木匠，住得不远，也很乐意接纳托尼。我吻遍它的全身，作为回应它也疯狂地舔舐我的脸颊、脖子、胳膊和双手。

现在回想起来，出国旅行真是简单。那时候不用护照，也不必填写什么表，买了车票，订好了卧铺，就算办妥了一切。可是“收拾行李”却不同了（得用引号来表示那有多么不简单），家里其他人的行李有多少我记不得了，只记得光母亲一个人的东西就有一大堆：首先是三个圆顶行李箱，最大的一只高四英尺，里面有两个隔底匣；还有帽盒、大方皮箱；三个可归类为扁式硬皮箱的行李箱；还有那些在当时的饭店走廊里经常可以看到的美式行李箱。都很大，我猜想一定也很重。

在启程前至少一周，我母亲的卧室被这些行李箱占满了。由于我们家当时不算富裕，没有贴身女仆，母亲得自己收拾行李。第一步是所谓的“分类”。大衣橱和五斗橱都打开了，母亲把那些人造花和零零碎碎的所谓“我的缎带”“我的珠宝”之类的东西都分门别类。显然要花好几个小时分类，然后才能放进各种箱子的隔底匣里。

那时女士的珠宝可不像现在，只有少数几件“真的珠宝”，大多是人造珠宝。仿真的珠宝会被人认为“品位低劣”，除非是少见的年代久远的

人造宝石胸针。我母亲的贵重珠宝包括："我的钻石扣饰""我的钻石月牙""我的钻石订婚戒指"。她的其他首饰虽然也是"真货"，却没有那么贵重，不过也一样能激起我们浓厚的兴趣。有"我的印度项链""我的佛罗伦萨首饰组""我的威尼斯项链""我的宝石浮雕饰"，等等。有六枚胸针是姐姐和我都非常偏爱的："鱼群"，由五条小鱼组成一个菱形；"槲寄生"，一颗小钻石和一颗珍珠；"我的帕尔马紫罗兰"，帕尔马玫瑰形的珐琅胸针；"我的野玫瑰"，也是一枚花形胸针，粉红色的珐琅质玫瑰，周围衬以丛生的钻石叶片；还有最受钟爱的"我的驴子"，一颗奇形怪状的珍珠，嵌在几颗钻石中间，构成驴头。这些珠宝，母亲都已经确定了遗赠的对象，玛吉将得到帕尔马紫罗兰（她最喜欢的）、钻石月牙和驴子，我将得到野玫瑰、钻石扣饰和槲寄生。在我们家，是可以完全毫无顾忌地讨论遗赠的，不会引发对死亡的忧伤，只会唤起对未来得益的温暖感激。

阿什菲尔德的家里挂满了父亲买来的油画。那时候，在墙上尽可能紧密地挂满油画是一种风尚。有一幅标明了是给我的：画幅很大，画着大海，一个傻笑着的年轻女人用渔网捕获了一个男孩。那是在我孩提时代的观念中认为最美的一幅画。令人伤心的是，后来我把这些画挑选出来卖掉的时候，发现这幅画并不怎么样。虽然考虑了感情因素，我还是一幅没留。我不得不承认，父亲对画的品位一贯是比较庸俗的，但他买的每一件家具都是精品。他有收藏古董家具的爱好，他买的英国谢拉顿细木工书桌和英国奇彭代尔椅子，多是在竹制品风靡一时的时候以低廉的价格收购的。能够拥有它们，并与之朝夕相处，是一大乐事。而且它们价值不菲，父亲去世后，我母亲靠卖掉许多最好的家具得以支撑门面。

父亲、母亲和祖母都酷爱收藏瓷器。后来姨婆搬过来跟我们同住的时候，把她收藏的德国德累斯顿瓷器和意大利卡波迪蒙蒂瓷器都带来了，塞满了阿什菲尔德数不清的橱柜，实际上为了容纳它们还做了新的橱柜。毫无疑问我们是个收藏之家，我也继承了这种品质。不过唯一有点惋惜的是，已经从家族中继承了很好的瓷器和家具收藏品，你就只能转而发掘其他的收藏种类。然而收藏家的热情还是需要满足的，对我而言，我积攒了不少父母的藏品中所没有的混凝纸家具和小物件。

等到动身的那一天到来时，我兴奋得甚至有些不舒服，一句话也说不出。每当我非常兴奋的时候，都会失去说话的力量。对于这次出国，

我所记得的第一件事是在福克斯通（Folkestone）登上轮船。母亲和玛吉把横渡英吉利海峡看作非常严肃的事情。她们都晕船，所以一上船就躲进供妇女用的客舱，紧闭双眼平躺着，期望安安稳稳地渡过这段水域，顺利抵达法国。我曾在哥哥的小艇上证明自己可以，父亲也为我鼓气，于是我跟他一起待在甲板上。我记得那段航行十分平稳，但我不将其归因于海面平静，而是我用顽强战胜了海浪。船到了布洛涅（Boulogne），我欣喜地听到父亲宣布："阿加莎一点也不晕船。"

第二段令人难忘的经历是在列车上过夜。我和母亲睡在同一个包厢里。我被安顿在上铺。母亲离不开新鲜空气，她受不了卧铺车厢里讨厌的蒸汽暖气。整个晚上，几乎每次醒来我都看见她把头探出窗外，贪婪地呼吸着夜晚的新鲜空气。

第二天一早，火车到达波城。酒店的汽车等候着，我们一家人上了车，十八件行李也陆续送来了。我们按计划赶到博塞茹尔饭店（The Hotel Beausejour），酒店外面有一个宽大的阳台，朝着比利牛斯山脉（Pyrenees）。

"就在那儿！"父亲对我说，"看到了吗？那儿就是比利牛斯山脉，是座雪山。"

我极目远眺。这是我人生中一次极其幻灭的体验，我永生难忘。我心目中那座很高很高、高入云端、雄伟得难以形容、不可思议的大山在哪儿呢？我只看到远处地平线上立着一排牙齿状的东西，看起来也就比下方的平原高出一两英寸，就是那个吗？那个就是大山？我默然无语，时至今日，我还能感受到那种极端失望的心情。

2

我们在波城住了大约六个月，对我来说是全新的生活。父亲、母亲和玛吉很快就陷入社交活动之中。父亲有几位美国老朋友住在那里，在饭店里他又结识了不少新朋友。我们还带着许多朋友写的引荐信，去拜访住在各家饭店和膳宿公寓里的人们。

为了照顾我，母亲雇了一位保育员——她是位英国姑娘，但从出生起就一直住在波城，她的法语说得跟英语一样流利，甚至比英语说得更好。母亲想让我跟她学习法语，但效果并不像她所期望的那么理想。马

卡姆小姐每天早晨来找我，带着我出去散步，这是照顾小女孩的例行工作。一路上，她会指着各种东西，一遍又一遍地念出它们的法语名称："一只狗""一幢房子""一个警察""一位面包师傅"。我顺从地重复着，可当我提问的时候就只能用英语，而她也用英语回答。我当时觉得日子好无聊，在马卡姆小姐的陪伴下，散步仿佛永无止境。她人很好，和蔼可亲，责任心也很强，就是太无趣。

母亲不久就决定不再让我跟着马卡姆小姐学法语了，而是由一位法国女人每天下午定时来给我上法语课。这位新老师叫莫豪拉特小姐。她身材高大，体态丰腴，棕色皮肤，有许多各式各样的小披肩。

那段日子里，我们所住的房间都十分拥挤，里面放置了太多的家具和太多的装饰品。莫豪拉特小姐是个喜欢手舞足蹈的人，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晃动肩膀，不停地挥舞手臂，时不时地把桌上的某个装饰品撞落、打碎。这差不多成了我们家的一个笑话。父亲说："阿加莎，她让我想起你养过的那只叫达芙妮的鸟，个子大又笨拙，总是碰翻它那个放种子的饲料盘。"

莫豪拉特小姐说起话来滔滔不绝，这让我无所适从。我越来越不知道应该如何回应她拖着长腔的提问。"哦，亲爱的宝贝！多乖呀，我的宝贝！哦，小宝贝，让我们一起来读几篇有趣的课文吧，好不好？"我客客气气地冷眼看着她。母亲在一旁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便喃喃地应了一句："好的，谢谢您。"我当时的法语水平也就只够表达一些有限的意思。

法语课的气氛还算融洽。我一直很听话，但显然根本没有开窍。母亲很希望看到立竿见影的成效，她对我的学习进展大为不满。

"她应该学得再快一点儿的，弗雷德。"她对父亲抱怨道。

父亲总是那么宽厚，他答道："哦，她需要时间，克拉拉，需要一定的时间。那个女人才来了不到十天。"

可母亲不喜欢给人时间。我生了一场小病，让这个故事达到了高潮。我想起初是当地的流行性感冒引起了鼻黏膜炎，我发烧了，闷闷不乐，正在康复但是还有一点发热，此时的我忍受不了莫豪拉特小姐了。

“求你了。”我乞求道，“今天下午别让我上课了，我不想上。”

有充足的理由时，母亲总是通情达理的，她同意了。时候一到，莫豪拉特小姐披着披肩一切如常地来了。母亲解释说我在发烧，正在房里休息，或许今天不上课比较好。莫豪拉特小姐马上起身，飞也似的扑向了我，肘部挥动着，披肩起伏着，呼气向下，吹到我的脖子上。“哦，可怜的宝贝，可怜的小宝贝。”她说她要给我念书，给我讲故事，她要逗乐“可怜的小家伙”。

我向母亲投以最痛苦的目光，我忍受不了，我一刻也忍受不了了！莫豪拉特小姐尖锐短促的声音仍在叽叽喳喳地响着——这是我最不喜欢的声音。我用目光哀求道：把她带走吧，请把她带走吧。最终母亲坚决地把莫豪拉特小姐拉向门口。

“我想阿加莎今天下午最好能非常安静地休息。”她一边说一边把莫豪拉特小姐带了出去。然后她回到我身边，冲我直摇头。“别的倒没什么。”她说，“只是你不该做那些讨厌的鬼脸。”

“鬼脸？”我说。

“是啊，那么愁眉苦脸的，还望着我。莫豪拉特小姐完全看得出来你想让她走。”

我很不安，我不是有意失礼的。

“可是，妈咪。”我说，“我做的不是法国鬼脸，是英国鬼脸呀。”

母亲哑然失笑，然后解释给我听，做鬼脸是一种国际语言，什么国家的人都能看懂。尽管如此，她还是告诉父亲，莫豪拉特小姐教得并不成功，她要另觅人选。父亲说如果我们不用再损失太多的瓷器装饰品，那也很好。他补充道：“我要是阿加莎，也会觉得那个女人难以忍受，因为确实如此。”

从马卡姆小姐和莫豪拉特小姐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以后，我开始享受属于自己的乐趣。饭店里住着一位寡妇塞尔温太太，她好像是塞尔温主教的遗孀或弟媳。她带着她的两个女儿，多萝西（达尔）和玛莉。达尔比我大一岁，玛莉比我小一岁，没过多久我们就形影不离了。

我一人独处时，是个温顺听话、循规蹈矩的孩子，可一跟别的小孩子凑到一块儿，就迫不及待地想搞些恶作剧。我们三个人尤其喜欢去找餐厅里那些倒霉的侍者的麻烦。有一天晚上，我们把餐桌上所有调味瓶中的盐都换成了糖。还有一次，我们趁着餐厅就餐铃响之前，把桔子皮剪成小猪的形状，摆在每个人的盘子里。

那些法国侍者是我所见过的此类人中最和善的。尤其是那位负责服侍我们的维克多，他身材敦实，鼻子尖长，在我的记忆中，他的身上总是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怪味（那是我头一次知道大蒜这种东西）。不管我们怎么戏弄他，他都不生气，而且待我们格外殷勤。他常用胡萝卜给我们刻出活灵活现的小老鼠。我们之所以能够做了恶作剧又逍遥法外，全仰仗这位忠厚的维克多，他从未向饭店总管或我们的父母告过状。

跟从前的那些伙伴相比，我对与达尔和玛莉姐妹的友谊更加珍视。也许到了那个年龄，结伴玩耍要比独自一人更具吸引力。我们合伙做了许多恶作剧，整个冬季都玩得非常痛快。当然了，我们也常常因为调皮捣蛋而受罚。不过只有一次，我们对所受的责罚义愤填膺。

那天，我母亲和塞尔温太太坐在塞尔温太太的起居室里聊得正欢，一个女服务员捎来口信："住在饭店另一栋楼的比利时女士带来问候，不知道塞尔温太太和米勒太太是否知道，她们的孩子正在五楼的围墙上走来走去？"

想象一下：两位母亲走到院子里，抬头看到三个欢快的身影排成一条纵队，在大约一米宽的围墙上前进着，晃晃悠悠地维持着平衡，她们该做何感想！我们根本不觉得这有什么危险的。我们把一个女服务员作弄得太过分了，于是她想办法把我们诱骗到一个放扫帚的橱子里，然后得意洋洋地从外面关上了门，用钥匙把我们锁在里面。我们非常愤慨。该怎么办呢？那儿有一个小窗口，达尔探出头去，觉得我们可以钻出去，沿着围墙走，转过拐角，从那边某个房间的窗户爬进去。于是说做就做，达尔第一个挤了出去，接着是我，然后是玛莉。我们很高兴地发现，在围墙上前行很容易。我不知道我们有没有从五楼向下看，不过我猜想，即使看了，也不会头晕或者摔下去。我总会惊恐于孩子们站在悬崖边的景象：脚趾踩在悬崖边缘向下看，不会头晕，也不会有其他成年人会有的不适感。

我们并没走多远。我记得头三扇窗户锁住了，再接下来的窗户通往公共浴室，是开着的。我们爬了进去，惊讶地听到了不期而至的呼唤：“马上下楼，到塞尔温太太的起居室里去。”两位母亲都非常生气，我们却不明白是为什么。我们都被罚待在床上，一天不许出去。我们的辩解完全不被接受，可那都是实话。

“可是你们从来没说过，”我们挨个儿地说，“你们从来没说过我们不可以在围墙上走。”

说完大家又愤愤不平地回到床上去了。

在此期间，母亲一直在思考我的教育问题。她和姐姐当时正在城里的一家裁缝店定做衣服。一天，母亲注意到店里的一位助理试衣员。她是一位年轻女工，为负责试衣样的师傅打下手，主要协助顾客穿试衣样和为师傅递别针。她的师傅是个脾气暴躁的中年妇女。母亲发现这名年轻女工秉性温顺，颇有耐心，决定进一步考察她。第二次和第三次试衣样时，母亲一直留神观察她的言行，后来又拉住她聊了起来。她叫玛丽·塞耶，二十二岁，父亲是一家小咖啡店的老板。她有一个姐姐、两个弟弟和一个小妹妹。姐姐也在裁缝店工作。母亲漫不经心地问她，是否愿意跟她去英国。姑娘听了喜出望外，兴奋得有些语无伦次。

“我必须和你的母亲谈一谈。”母亲说，“她可能不希望你到那么远的地方去。”

母亲约好时间拜访了塞耶太太，两人仔细地商量了这件事。而直到这时，她才跟父亲谈起自己的打算。

“可是，克拉拉，”父亲反对道，“这个姑娘不是家庭教师，在这方面完全是外行。”

母亲却认为玛丽正是我们所需要的那种人。“她不懂英语，一句也不会说，阿加莎就不得不跟她学说法语。这个女孩温文尔雅，脾气也好，而且是好人家的孩子。她愿意随我们去英国，她还能为我们做衣服，做各种针线活。”

“可是你确定吗，克拉拉？”父亲满腹狐疑地问。

母亲总是很有把握，一旦她拿定了主意，就绝不会疑惑。

“这是最好的办法。”她说。

同以往一样，母亲的异想天开又被证明是切实可行的。时至今日，只要我一闭上双眼，玛丽那可爱的样子就会浮现在我的眼前：红润的圆脸，翘鼻子，乌黑的头发盘成一个发髻。后来她告诉我，第一天早上她提心吊胆地走进我的卧室，用头天晚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学会的两句英语跟我打招呼。“早上好，小姐！祝你身体健康！”遗憾的是，由于她的法语口音很重，我一个字也没听懂，只是疑惑地注视着她。整整一天，我们就像两只不会说话的狗，刚刚认识。两个人几乎都没怎么说话，只是忧心忡忡地互相打量。玛丽给我梳头发——金黄色的头发，总是烫成香肠卷——她非常害怕弄疼我，梳子只是很浅地划过头发。我想告诉她应该更用力些，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根本无法沟通。

不到一个星期，我就能和玛丽交谈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我说着法语，东一个词，西一个词，凑起来竟然也能表达自己的思想。到了那个周末，我们竟已成了朋友。跟玛丽一道外出散步是件乐事，跟她在一起干什么都有趣，这预示着一段令人愉快的友情。

初夏的波城，天气渐渐炎热起来，我们离开那里，到阿格勒斯（Argeles）消磨了一周，又去卢尔德（Lourdes）住了七天，尔后就在比利牛斯山脉中的高特莱（Cauterets）住了下来。这个地方景色宜人，就在大山脚下。（我对大山的失望此时已烟消云散，不过高特莱所处的地理位置要是能有更广阔的视野就更令人满意了。）每天早晨，我们都沿着山间小道散步，走到泉边一杯接一杯地喝那讨厌、肮脏的矿泉水。这样增进了我们的健康以后，再买上一条麦芽糖。母亲最喜欢的是茴香味的，我对它却很反感。我很快就在旅馆旁的弯曲小道上发现了一项十分有趣的运动：从小松树上坐滑梯似的滑下来。玛丽不赞成这么做，但很遗憾她从一开始就没能管束住我。我把她当作朋友和玩伴，从未产生过要听她的话的念头。

威严是一种非比寻常的东西，我的母亲就拥有足够的威严。她很少发脾气，几乎从不提高嗓门，但她只要温和地一声令下，对方就会立刻服从。她总是奇怪于别人为何没有这样的天赋。后来，在我第一次婚后且已经有了孩子的时候，她和我们住在一起，我向她诉苦说隔壁有几个

烦人的小男孩总是翻越篱笆跑过来，叫他们走开他们也不走。

“多么奇怪啊。”母亲说，“你怎么不叫他们走开呢？”

我说：“好，你试试看吧。”就在这时，两个小男孩来了，准备照常说“唷！呸！就不走就不走！”然后把碎石块扔进草地里。有一个已经开始往一棵树上扔石头了，并趾高气扬地喊叫着。我母亲把头转了过去。

“罗纳德，”她说，“你是叫这个名字吧？”

罗纳德说是的。

“玩的时候请不要靠这里那么近，我不喜欢受到打扰。”母亲说，“请去远一点的地方玩好了。”

罗纳德看着她，冲他弟弟吹了声口哨，马上就离开了。

“你看，亲爱的。”母亲说，“这很简单。”

对她来说确实很简单，我真的相信我母亲可以毫不费力地管教一班不良少年。

在高特莱的饭店里，有一个大一些的女孩，叫西比尔·帕特森，她母亲是塞尔温家的朋友。还有一个叫珍妮杜·米埃的法国女孩。西比尔是我崇拜的对象，我觉得她很美，而我最羡慕的是她发育中的身材。那时候，胸脯是相当时兴的，每个人都多少有一点。我的外祖母和姨婆身上突出的部分非常巨大，在她们互致问候、来一个姐妹间的拥吻时，很难不让胸脯先亲密接触。我认为大人们有胸脯是理所应当的，但西比尔也拥有丰满的胸部就激发了我的羡慕之情。她十四岁，我什么时候也能有这么令人称羡的东西呢？八年？继续瘦弱八年？我渴望拥有这些女性成熟的标志。啊，好吧，只能耐心点，我必须耐心。八年以后，幸运的话也许七年，两个球体就会奇迹般地在我瘦削的骨架上冒出来。我只需等待。

塞尔温母女在高特莱住的时间没有我们长，她们没多久就离开了。后来，我又有了两位朋友供选择：一个是美国小姑娘，叫玛格丽特·普里斯利，一个是英国小姑娘玛格莉特·荷姆。这时我的父母已与玛格莉

特的父母成了好朋友，自然希望我跟玛格莉特结伴玩耍。和以往一样，我没有顺从父母的意愿，我特别喜欢跟玛格丽特·普里斯利一起玩。她爱用一些我从未听过的稀奇古怪的语句和字眼，我们俩互相讲了许多故事，玛格丽特讲的一个故事里描述了面对一只“斯卡拉品”（scarrapin）时所遭遇的危险，这让我觉得很刺激。

“但是斯卡拉品是什么呀？”我不停地问。

玛格丽特有一个叫范妮的保姆，她慢吞吞拉长调子的美国南方腔很重，我很难听懂她说的话。她给我简单地描述了这个可怕的生物是什么。我去问玛丽，可玛丽也没听说过什么斯卡拉品。最后我问我的父亲，他开始也有点费解，不过最终恍然大悟，说：“我想你指的是‘蝎子（scorpion）’吧。”

不知何故，那种东西的神秘性消失了。一只蝎子似乎并没有想象中的斯卡拉品那么可怕。

玛格丽特和我曾为一个问题争论不休。争论的焦点是小孩子是怎么出生的。我认为小孩子是由天使带来的，这是奶妈亲口对我说的。玛格丽特却提出异议，认为小孩子是医生的存货，是医生用一个黑口袋背来的。正当两人争论得面红耳赤的时候，范妮巧妙地为我们打了圆场。

“对呀，你们说得都对，亲爱的。”她说，“美国小娃娃是医生用黑口袋背来的；英国小娃娃是天使们送来的，这不是明摆着的嘛。”

于是我们心满意足地言归于好了。

父亲和玛吉骑马出游过好多次。由于我的恳求，有一天我被告知明天可以和他们一块儿去。我激动不已。母亲有些担忧，不过很快就被父亲打消了不安。

“我们有一个导游陪着。”他说，“他经常陪小孩子，会看好不让他们掉下来的。”

第二天一早三匹马就到了，我们启程出发，沿着曲折而陡峭的山路向上行进。马对我来说是个庞然大物，我置身于马背的最高处，沉浸在莫大的喜悦之中。导游领着它向上走，时而采一小束花递给我，让我插

在帽檐上。至此一切顺利。但是当我们抵达山顶，准备就地用午餐时，那个导游却弄巧成拙了。他拿着一只刚捕获的美丽蝴蝶向我们跑来。“送给小姐。”他说，从翻领上取下一个别针，刺穿那只蝴蝶，把它别在了我的帽子上！哦，那一刻多么可怕！想想那只可怜的蝴蝶扇动着翅膀、挣扎着要脱离别针时的感受，我也像它一样苦不堪言。可是我当然不能说什么，我脑袋里有太多互相冲突的想法。从导游的角度而言，他是善意的，他把它拿给我，是当作一份特殊的礼物，我又怎么能说我不喜欢而伤害他的感情呢？但我多么希望他能把它拿走！而那只蝴蝶一直鼓动着翅膀，垂死挣扎着，可怕地拍打着我的帽子。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小孩子能做的只有一件事。我哭了。

越是有人问我，我越是答不上话来。

“怎么了？”父亲询问道，“你哪里不舒服吗？”

姐姐说：“也许她怕骑马。”

我说不是不是，我不怕，也没什么病痛。

“那就是累了。”父亲说。

“不是。”我说。

“好，那么究竟是怎么了？”

可是我不能说。当然不能，那个导游就站在那儿，带着关切而不解的神情望着我。父亲没好气地说：“她太小了，我们不该带她出来玩的。”

我变本加厉地哭起来。我一定把他和姐姐的一天都毁了，我很清楚，可我就是停不下来。我所希望和祈愿的，就是当下父亲或者姐姐，能够猜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当然可以看到那只蝴蝶，他们可以看看它，然后说：“也许她不喜欢她帽子上的蝴蝶。”如果他们这么说，那就没事了。可是我不能告诉他们。那是可怕的一天。午餐时我什么都吃不下，就坐在那里哭。蝴蝶拍动着翅膀，最后也不动了。这应该能让我好受些，可那时我已经难过到了极点，什么都不能让我好受些了。

我们再次骑上马，下了山。父亲肯定气坏了，姐姐也很不高兴，那位导游仍然亲切和善，还颇为不解。很幸运，他没想再弄一只蝴蝶来逗我高兴。我们这忧愁无比的一行人回到家里，走进起居室，母亲正在那儿。

“啊，亲爱的。”她说，“怎么了？阿加莎受伤了吗？”

“我不知道。”父亲气呼呼地说，“我不知道这孩子是怎么了。我想她是哪里痛，或者有什么别的事。从午餐开始她就一直在哭，什么也不肯吃。”

“怎么了，阿加莎？”母亲问。

我不能告诉她，我只是无言地望着她，眼泪忍不住从脸颊上滚落。母亲若有所思地打量了我几分钟，然后说：“是谁把这只蝴蝶放在她的帽子上的？”

姐姐解释说是那个导游放的。

“我明白了。”母亲说，“你不喜欢这样，对吗？它是有生命的，你觉得它受到了伤害，对吗？”

哦，多么快慰的解脱啊！当你无法避免地长时间陷入有苦难言的境地时，有人知道你心里想什么并说了出来，那是多么美妙的解脱啊！我疯狂地扑到母亲的怀里，搂着她的脖子说：“对！对！对！它在拍动，不停地拍动。可他是好心，他是善意的，我不能说。”

她完全能够理解，她轻轻地拍拍我，突然间，整件事情似乎远去了。

“我完全了解你的感受。”她说，“我知道。可现在事情已经过去了，不要再提了。”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发觉姐姐对她周围的青年男子有一种特殊的吸引力。尽管她没有花容月貌，却十分有魅力。她承袭了父亲的机智，谈吐文雅有趣，而且颇具女性魅力。年轻的小伙子们齐齐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没过多久，我和玛丽开始私下里以登记赛马簿的方式，将

她的仰慕者排定座次，判断他们的成功概率。

“我认为是帕默先生，你说呢，玛丽？”

“有可能，可是他太年轻了。”

我说他大概跟玛吉同龄，但是玛丽坚持说他“太年轻了”。

“依我看，”玛丽说，“安鲁斯勋爵倒是很有希望。”

我反对道：“他比姐姐要大好多岁呢，玛丽。”她说也许是大不少，可是只有丈夫比妻子年龄大些，家庭的基础才建得牢固。她还说，安鲁斯勋爵一定会成为一位好丈夫，任何家长都不会拒绝这样的男人跟自己的女儿结为伉俪。

“昨天，”我说，“玛吉把一枝小花插在伯纳德上衣的纽扣眼里了。”玛丽对他很不以为然，她觉得伯纳德是个轻浮的小伙子。

我听说了不少玛丽家里的事，知道他们家那只猫喜欢在咖啡店的玻璃杯间穿梭，蜷缩在杯子中间熟睡，却一只都没打碎过。我知道她姐姐贝特是个严肃的女孩，而她的小妹妹安吉拉是全家人最心爱的宝贝。我知道那两个男孩的所有恶作剧，以及他们是怎么被责罚的。玛丽还向我吐露了他们家值得骄傲的秘密，他们以前姓希耶而不是塞耶，虽然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值得骄傲的——说真的我至今也不明白，但我还是附和玛丽的说法，并祝贺她有如此令人满意的祖先。

玛丽也跟母亲一样，偶尔会给我读读法语书。有一天，我拿起一本叫《一头驴子的回忆录》（*Mémoires d'un âne* ）的书，一页页地翻看，忽然欣喜地发现我已经能顺利地读下来了。大家都向我说了不少祝贺的话，尤其母亲。经过艰苦的磨难，我终于学会了法语，可以阅读书籍了，尽管遇到较难的段落还需要有人给我讲解，但我毕竟做到了自主阅读。

八月底，我们离开高特莱去了巴黎。在那里，我度过了一生中最快乐的一个夏天。对一个我那么大的孩子来说，那里什么都有。新奇事物让我十分兴奋；树木——这是我一生中不断回想的美好事物（我想象中最初的伴侣就叫“树”，这是不是预示着什么）；一个令人愉快的新伙

伴，我亲爱的翘鼻子的玛丽；骑着骡子出游；在陡峭的山路上探险；同家人朝夕与共的乐趣；我的美国朋友玛格丽特；身处异国的激动。“一些罕有的、陌生的事物……”[1] 莎士比亚了解得多么透彻啊。可是，留在我心中的并不是这一项一项集合在一起的混合物，而只是高特莱本身——就是那个地方，那狭长的山谷，山谷间的小铁路，树木繁茂的土坡，还有那些高山。

我再也没有故地重游，这让我很高兴。一两年前，我们本来打算在那里度过一个暑假的。我想也没想就说：“我很乐意重返那里。”这个说法并没有错。然而，后来我意识到我不能回去。一个人不可能，永远都不可能重返记忆中的地方。你不会再用同样的眼光看它，即使那里依旧如故。你曾经有过的，已经过去了。

“分明快乐的来时路，我如今再不能回还……”[2]

不要重返你欢度过快乐时光的地方，在你旧地重游之前，它永远活在你的记忆里，而一旦故地重游，就会破坏殆尽。

还有其他我不愿意故地重游的地方。其中之一是伊拉克北部沙克阿迪的神殿（the shrine of Sheikh Adi），那是我第一次游览摩苏尔（Mosul）的时候去的。要去那里相当不容易，你必须得到一张通行证，然后拜访马克布尔山（Jebl Maclub）脚下的艾因锡夫尼（Ain Sifni）警察局。

由一名警察陪着，我们从那里走上迂回的山路。那是个春天，满目新绿，一路上野花遍地，还有一条山间小溪。山羊群和孩子不时从我们身边走过，然后到达了叶兹迪神殿（the Yezidi shrine）。我常记起那里的宁静：铺着石板的院落，神殿的墙上雕刻着黑蛇。接着，我们小心地迈过——而不是踏上——门槛，进入小而昏暗的圣所。我们坐在院子里一棵隐约沙沙作响的树下，一个叶兹迪人（Yezidees）给我们端来了咖啡，事先小心地铺上一张肮脏的桌布（这是骄傲地向我们显示他们了解欧洲人的需要）。我们坐了很久，没有人来给我们讲解任何信息。我模模糊糊地知道叶兹迪人是崇拜魔鬼的，他们崇拜的对象是那个孔雀王路西法（Peacock Angel）。在那个地方，在那些纷繁复杂的各种宗教中，魔鬼撒旦的膜拜者竟然是最宁静平和的。我们在日薄西山时离开了。真是一场绝对宁静的体验。

我相信他们现在带旅游团去游览那个地方时，“春节”是个对旅行者很有吸引力的节日。而我所经历的，是它最单纯的年代，我永远不会忘记。

3

我们从比利牛斯山脉来到巴黎，后来又去了迪纳尔[3]。令人气恼的是，我对于巴黎的印象仅限于我们所住饭店的卧室。卧室的墙壁漆成了深褐色，使人很难看到室内的蚊子。

房间里蚊子成群，夜里嗡嗡叫个不停，叮咬着我们的脸和手臂（这对我的姐姐玛吉来说是异乎寻常的羞辱，因为在她那个年纪，是最注意自己的仪容的）。我们只在巴黎住了一个星期，几乎把所有时间都耗费在了驱赶蚊子、往身上涂抹各种气味奇特的油、在床边点蚊香、抓痒并把蜡烛油滴在上面了。向饭店经理提出强烈的抗议（他坚持说饭店里没有蚊子）之后，我们只好睡在蚊帐里，那可是一种新奇的体验。当时是酷热的八月，待在蚊帐里无疑会更热。

我想家里人一定带着我去游览了巴黎的名胜，可惜它们在我的记忆中没留下什么印象。只记得家里人特意带我参观了埃菲尔铁塔，就像我第一次看见大山时那样，它也让我大失所望。这次巴黎之行给我留下的唯一纪念，就是大约在那时，我得了一个新的绰号，“蚊子”。无疑，我很讨人嫌。

不，我说错了。就是那次巴黎之行，我第一次见识了工业革命的先驱者们——巴黎的街头到处都是被称作“汽车”的新式交通工具。它们在街上穿梭往来，喧嚣着飞驰而过（按现在的标准，这些汽车的速度自然很慢，但在当时来看，它们比马车要快多了）。车子呜呜叫，冒出汽油味，驾车的人都戴着防风镜和帽子，以及其他一些装备，看上去让人眼花缭乱。父亲说这种玩意儿不久后就会遍及各地，我们都不相信。我漠然地望着眼前的一切，兴趣仍然停留在各式各样的火车上。

母亲沮丧地说道：“可惜蒙蒂不在这儿，他肯定会喜欢这些东西的。”

现在，回想起这一段生活，我感到有些蹊跷，哥哥的身影仿佛完全消失了。虽然哈罗公学放假的时候他也会回家来，却似乎不再是我心目

中的重要人物了。也许是因为这一时期他根本就没注意过我。后来我才知道，当时父亲很为他担忧。他因为考试没有及格而从哈罗退学了，大概先去了达特（Dart）的造船厂，后来又北上到了林肯郡（Lincolnshire）。他在学业上的进展总让人失望。父亲得到了相关人士直白的忠告：“他绝不会成功的。你瞧，他不懂数学。如果你让他干什么实际的工作，那没问题，他会是个不错的做实际工作的工人，可是在工程方面，他也就只能如此而已。”

每个家庭中往往都会有一个让父母操心和担忧的孩子。在我们家里，哥哥蒙蒂就是这样的人。他这一辈子都让人感到头痛。现在回想起来，我总在想，是否有蒙蒂可以适得其所的人生。如果他生来就是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二世[4]，那当然最好了。我可以想象他坐在空空荡荡的剧场里，欣赏只为他一个人上演的歌剧。他很有音乐才华，是个不错的男低音，可以不看谱演奏多种乐器，如六孔哨笛、短笛和长笛。尽管如此，他绝不会下苦功去成为那种专业人士，我想他也从来没有过这种想法。他彬彬有礼，风度翩翩，极具吸引力。他一生中，身边始终围绕着渴望为他排忧解难的人。总有人乐意借钱给他，帮他打理一切杂务。这样的事情可以追溯到他六岁的时候。他和姐姐拿到了零用钱，蒙蒂第一天就花光了。等到那个星期后半，他会突然把姐姐推进一家商店，迅速地拿下三便士他最喜欢的糖果，然后望着姐姐，看她敢不敢不付钱。玛吉非常看重公众舆论，只好乖乖就范。她自然为此怒气冲冲，事后总要找他激辩。蒙蒂只会从容地对她微笑着，给她一块糖果。

他这一生都在采取这种态度。他似乎有天助，能让人为他做牛做马。不知多少次，不同的女人对我说：“你知道，你并不真正理解你的哥哥蒙蒂。他需要的是体谅。”事实上我们太了解他了。注意，他总能获得同情。他极其坦然地承认自己的缺点，而且总是认定有朝一日一切都会改变。我相信他是哈罗公学唯一被允许留养小白鼠的男孩。他的舍监这样对我父亲解释说：“你知道，他看起来对自然史如此热爱，我认为应该允许他享有这种特权。”我们家里人的观点是，蒙蒂根本不爱自然史，他只是想养小白鼠而已！

现在回想起来，我认为蒙蒂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人。基因排列略微不同，他就可能成为一个伟人。他只是缺少些什么。判断力？平衡能力？综合能力？我不知道。

后来，他择业的问题迎刃而解了。布尔战争爆发，几乎所有我们认识的年轻人都自愿参军了——蒙蒂自然也是其中之一（他曾经偶尔屈尊来玩我的一些玩具士兵，把它们排成战斗队列，将它们的指挥官命名为达什伍德上尉。后来他换了个花样，以通敌为由砍掉了达什伍德上尉的头，把我弄哭了）。在某种意义上，我父亲一定感到宽慰，从军也许就是他的事业，尤其在他的工程界前途如此可虑的时候。

我想，布尔战争是最后一场可以被形容为“老式战争”的战争。这种战争并不会真正影响到一个国家或其居民的生活，它们都是故事书里的英雄事件，都是勇敢的战士和英勇的年轻人进行战斗。他们如果死去，就是光荣地死在战斗中。更通常地，他们会佩戴着表彰英勇战功的奖章，凯旋归来。他们与帝国的前哨、吉卜林的诗，以及世界地图上英国的粉红色版图紧密联系在一起。如今想来似乎很怪异，当时的人们——尤其是女孩子们——会把白羽毛发给那些被认为畏惧为国捐躯的年轻男子。

对于南非战争我没什么记忆，人们普遍并未把它看作一场重要的战争，它有“给克留格尔一个教训”的意味。以英国人通常的乐观主义，它应该“几个星期就会结束”。一九一四年，我们又听到了同样的说法，“最迟圣诞节前就会结束”。一九四〇年，“放樟脑丸储藏地毯没有多大意义。”这是海军部征用我的房子的时候说的，“不会拖过今年冬天。”

所以，关于当时，我记得的是一种快乐的气氛，到处都播放那首旋律不错的歌——《心不在焉的乞丐》[5]，街上满是从普里茅斯来度几天假的愉快的年轻士兵们。我还记得家里的一个场景，那是皇家威尔士团第三营乘船越过南非之前几天，蒙蒂从当时的驻扎地普里茅斯带回一个朋友。那个朋友叫欧内斯特·麦金托什，由于某种原因我们总是叫他比利。他后来成为我一生的朋友，比我的亲哥哥更像哥哥。他是一个很有情趣和吸引力的年轻人。和周围其他的年轻人一样，他也爱上了我的姐姐。那时两个男孩刚领到军装，从来没见过的布绑腿激起了他们浓厚的兴趣。他们把布绑腿绕在脖子上，绑在头上，耍各种把戏。我有一张他们坐在我们的温室里、脖子上绕着布绑腿的照片。我将我少女式的英雄崇拜献给了比利·麦金托什。他的一张照片就放在我的床畔，嵌在贴有勿忘我的相架里。

我们由巴黎来到布列塔尼半岛（Brittany）的迪纳尔。

关于迪纳尔，我所记得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这里是我初学游泳的地方。当我发觉自己噼噼啪啪地向前划了六下水，居然没有下沉的时候，我感到一种难以置信的得意与快乐。这件事我至今还记得。

我记得的另一样东西是黑莓——从未见过那么肥大多汁的黑莓。玛丽和我经常跑出去一篮一篮地采，同时也吃了很多。如此取之不尽的原因是当地乡下人认为它们是有致命毒性的。“他们不吃黑莓。”玛丽疑惑地说，“他们对我说：‘你们是在毒害自己。’”玛丽和我可没有这样的禁忌，每天下午都高高兴兴地“毒害自己”。

就在迪纳尔，我开始了戏剧生活。当时父母住的双人大卧室里有一扇很大的凸窗，就像一个凹室，前面有窗帘——理想的表演舞台。我从前一年圣诞节看过的一幕哑剧中得到启示，硬拉着玛丽每天晚上配合我，为家人表演各种神话故事。我选扮自己中意的角色，玛丽则一人包揽故事中其余的所有角色。

回想起父母亲为我们热心捧场，我至今仍满怀感激。不难想象，每天晚餐过后来卧室里坐上半个小时，观看我和玛丽身穿自己拼凑起来的戏装在那里手舞足蹈，是多么令人兴味索然的事。我们演出了《睡美人》《灰姑娘》《美女与野兽》等剧目。我特别喜欢扮演剧中的男主角。我借来姐姐的长筒袜，当作紧身裤套在腿上，在台上踱着步子。我们的表演当然都是用法语，因为玛丽不会说英语。她是个脾气多么好的女孩啊。她只罢演过一次，还是出于一个我揣测不出的理由。那天她准备扮演的是灰姑娘，我坚持要她把头发披下来。灰姑娘怎么能盘着发髻呢！玛丽曾经毫无怨言地扮演过野兽，扮演过小红帽的外婆，扮演过好仙女、坏仙女，以及邪恶的老女人，为表现街头场景她还曾假装向阴沟里吐口水、以最逼真的腔调用黑话说：“打劫！把‘米’交出来！”逗得我父亲笑得前仰后合。可是玛丽却突然哭着拒绝扮演灰姑娘。

“可是，为什么不行呢，玛丽？”我问道，“这是个好角色，是女主角，整出戏都是围绕灰姑娘的。”

不可能，玛丽说她没法演这样一个角色。要在先生面前把头发披下来，把头发散在肩膀上！这就是症结所在。在先生面前把头发披下来，这对玛丽来说简直不可思议，骇人听闻。我迷惑不解地让步了。我们想

办法在灰姑娘的发髻外面蒙上一条头巾，一切顺利进行。

然而禁忌是多么因人而异啊！我记得我一个朋友的孩子——一个乖巧可爱的四岁小女孩，琼。一位法国家教玛德琳过来照顾她，父母照例担心孩子能否与她愉快相处，幸而事事都显得非常顺利。琼与她散步、聊天，把自己的玩具拿给她看，看起来一切都很好。直到就寝的时候，眼泪迸发了，琼坚决拒绝让玛德琳给她洗澡。小女孩的母亲很困惑，但是第一天让步了，因为她可以理解孩子和陌生人还没有完全熟悉。可第二天、第三天也依然如故：事事太平，事事愉快，事事友好，直到洗澡就寝的时候为止。第四天，琼把头依偎在母亲的脖子上，凄惨地哭诉道："你不明白，妈咪。你好像不明白。我怎么能让一个外国人看到我的身体呢？"

玛丽的情形也是如此。她可以穿着长裤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在演很多角色时露出一大截腿，但她不可以在先生面前把头发披下来。

我认为我们的戏剧表演起初也许极为滑稽有趣，至少是博得了父亲的欢心的，但后来肯定越来越让人腻烦！父母对我太仁慈了，不忍心坦率地告诉我每天晚上都来观看我们拙劣的表演实在是活受罪。他们偶尔也会以朋友正在用餐为借口留在楼下，但多数情况下，他们都很豁达——而我，起码我自己，是多么尽兴于在他们面前表演。

九月，在迪纳尔逗留期间，父亲很高兴，因为他在那里遇到了老朋友——马丁·皮里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当时也在那里度假。马丁·皮里跟我父亲在韦维（Vevey）念书时是同窗，两人一直交往甚密。马丁的妻子莉莲·皮里，我至今仍然认为她是我所见过的个性最杰出的人之一。萨克维尔·韦斯特（Sackville West）在《激情耗尽》（*All Passion Spent*）中描绘的美丽人物总让我想起皮里太太。她有一丝令人畏惧，一点点冷淡。她有悦耳清澈的声音、精致的容貌和湛蓝的眼睛。她双手的一举一动都很优美。我想，在迪纳尔是我第一次见到她，不过从此以后就经常见面，直到她在八十岁高龄辞世，我们的关系始终很热络。其间我对她的钦佩和尊敬与日俱增。

她是一个头脑中真正充满趣味的人，我认识几个这样的人物。她的每幢房子都装修得令人惊叹不已，极其新颖别致；她做的刺绣画片最美丽；没有哪本书她没读过，没有哪出戏她没看过，而且她总能给出生动

的评价。要是换作现在这个时代，我想她可能会从事某种职业，不过我怀疑如果那样的话，是否会对她如此杰出的个性产生影响。

年轻人都喜欢聚集在她家里，愉快地和她聊天。即使她已过七十高龄，与她共同消磨一个下午仍然是美妙的享受。我想她掌握了完美的休闲艺术，是我所知的任何其他人都不具备的。你会发现她在漂亮的房间里，坐在一张高背扶手椅上，通常正忙于自己设计的针线活儿，身边放着一本有趣的书或是别的什么。她是那样气定神闲，仿佛她有时间和你整天整夜地聊天，连续几个月都不用停歇。她思维清晰，言辞犀利。不过虽然她可以谈论天下间的任何话题，却很少随意评价人。最吸引我的是她美妙的嗓音，那实在是不可多得。我对嗓音总是很敏感，难听的声音会使我反感，难看的脸孔却不会。

我父亲对于与马丁重逢感到万分高兴。母亲和皮里太太也有不少共同语言，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两人很快就热烈地讨论起日本艺术。他家的两个儿子也在那儿——哈罗德在伊顿读书，威弗莱德大概是在达特茅斯皇家海军学校学习，即将参加海军。威弗莱德后来成了我最亲密的朋友之一，但在迪纳尔时，我只记得当时大家说他一看见香蕉就会咯咯地笑个不停，为此我还仔细地打量了他一番。那时候，这两个小伙子自然不会把我放在眼里。一个是伊顿的学生，一个是海军学员，不可能纡尊降贵去注意一个七岁的小女孩。

我们一家又从迪纳尔去了根西岛（Guernsey），冬天的大部分时间是在那里度过的。生日那天，我惊喜地收到了三只小鸟。它们的羽毛和颜色都带有异域情调，分别叫凯凯、都都和贝贝。凯凯是一只娇弱的小鸟，我们来到根西没多久它就死了。我喂养它的时间很短，所以它的死并没带给我太大的悲痛。贝贝这只迷人的小鸟才是我最心爱的。尽管如此，我还是兴致勃勃地为凯凯举办了过分铺张的葬礼。它的遗体被精心地放在用母亲提供的缎料花边做衬里的纸盒中。经过长途跋涉，我们来到圣彼得港（St. Peter Port）外的高地上，选好一块墓地，举行了葬礼，小盒被掩埋起来，上面还覆盖着一大束鲜花。

一切都安排得非常妥帖，但事情并未到此了结，前去祭扫凯凯的墓增添了我对散步的兴致。

圣彼得港最让人兴奋的是花市。那里有各色各样的花，而且非常便

宜。玛丽每天都会问："今天去哪儿散步，小姐？"而她说我总是在最冷、风最大的日子，兴致勃勃地回答："我们去祭扫凯凯的墓。"玛丽会唉声叹气，因为我们得顶着凛冽的寒风徒步两英里！尽管如此，我还是执拗地拽着她先到花市买些山茶花或者其他的花，然后走上两英里，寒风刺骨，还经常伴着雨。我们在凯凯的墓前举行例行的仪式——将鲜花摆在那里。人也许生来就喜欢丧葬或相关习俗。人类若是没有这一天性，那么考古学家也许就不存在了。在我小时候，如果由奶妈之外的人——比如某个仆人——带着出去散步，就一定会去墓地。

去巴黎的拉雪兹神父公墓（**Pére** Lachaise）是多么愉快的事！全家人齐聚在家族墓地，为迎接万灵节而将墓地装点的场面是多么温馨。祭奠死者确实是一项神圣的仪式。对仪式和典礼兴致盎然，哪怕几乎忘记了亲爱的死者，是否出于逃避悲伤的本能？我知道，无论一个家庭多么穷困，首先要存的都是为自己的葬礼准备的钱。一个曾经为我工作的可爱老人有一次对我说："啊，世事艰难啊，亲爱的，真是世事艰难。不过，无论我们多么困窘，我还是存够了埋葬自己的钱，从来不会动。是啊，就是挨几天的饿都不会动！"

4

有时我觉得，假如轮回理论成立的话，我前世一定是条狗。我有许多狗的习性：无论谁干什么事，到哪儿去，我都想尾随其后，跟着去做。同样，当长期旅居国外的生活结束，回到家里时，我的所做所为也完全像条狗。狗会在房子里转来转去，四处查看，这里闻闻，那里嗅嗅，用鼻子去发现这段时间房子里有什么异样，而且肯定要去看看那些它最喜欢的地方。我正是这样的，看遍了整幢房子后来到庭院，看自己的领地：我的铁路干线，跷跷板，以及围墙高处的一个秘密瞭望点，从那里我可以窥探墙外的公路。我找到了那只铁环，试了试它是否还好用。然后用了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把从前玩过的游戏一个不漏地重玩了一遍，真是过瘾。

变化最大的是我的小狗托尼。我们走时托尼还是一只小巧的约克夏狗。现在，归功于芙若蒂的爱心呵护和无节制的喂养，它已经胖得像一只气球了。芙若蒂完全成为托尼的奴隶，在母亲和我去接托尼的时候，她滔滔不绝地向我们描述它有多么喜欢睡觉、它在篮子里盖什么、喜欢吃什么、喜欢什么时候出去散步。与我们对话时她还时不时停下来和托

尼说话。“妈妈的小可爱。”她说，“妈妈的小帅哥。”托尼看上去非常欣赏这样的评价，并认为这是理所应当的。“而且除非你用手喂它。”芙若蒂自豪地说，“否则它一口也不会吃。哦，不会吃的。我必须亲手、一口一口地喂它。”

我注意到母亲脸上的神情，可以想见托尼在家里将不会受到同等待遇。为了把它带回家，我们雇了一辆马车，带上了它的铺盖和其他物品。当然，托尼看到我们很高兴，把我舔了个遍。当它的晚餐准备好时，芙若蒂的警告应验了：托尼看看餐盘，看看我的母亲和我，走开几步坐了下来，像一个贵族似的等待着有人一口一口地喂它。我给了它一块，它乖乖地接受了，可是母亲阻止了我。

“这样不行。”她说，“它得学会像以前一样好好吃饭。把它的晚餐放在那儿吧，它很快就会过去吃的。”

可托尼没有过去吃，它坐在那儿。我从没见过一只狗这样理直气壮。它忧伤的棕色大眼睛望着聚集过来的全家人，然后又回头望望它的餐盘。显然它在说：“我要吃，你们没看见吗？我要吃晚餐，给我吃啊。”然而，母亲态度很坚定。

“就算它今天不吃，”她说，“明天也会吃。”

“它不会饿坏了吗？”我问。

母亲若有所思地望着托尼极其肥硕的背部。

“稍微饿一下，”她说，“对它有天大的好处。”

直到第二天晚上，托尼才投降了。它为了保全自尊，在屋里没人的时候吃了它的晚餐。此后它再也没有故态复萌。被奉为贵族的日子结束了，托尼显然接受了这个现实。可是它没有忘记，在整整一年时间里，它曾经是另一个家里的心肝宝贝。一旦遭到责难，或者闯祸受罚，它就会马上偷偷地潜逃到芙若蒂家里，显然是要告诉她它没有得到应得的尊重。这个习惯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玛丽此时在原有职责之外，还成为托尼的奶妈兼侍女。到了黄昏时分，当我们在楼下玩耍的时候，会看到很有趣的景象：腰间系着围裙的

玛丽跑过来，很客气地说：“托尼先生，去洗澡吧。”托尼先生会马上趴在地上，滑到沙发底下去，因为它并不主张一星期洗一次澡。它会被拖出来带走，耷拉着尾巴和耳朵。稍后玛丽会很得意地汇报浮在消毒水上的跳蚤数量。

我得说，现在的狗身上的跳蚤似乎比我小时候见的少多了。那时不管怎么洗澡、刷毛、梳理、使用大量的消毒水，所有的狗似乎依旧一身跳蚤。也许因为它们比现在的狗更经常出入马厩，更经常地和其他长满跳蚤的狗一起玩。从另一方面来说，它们更少被溺爱，不像如今的狗那么经常地出入兽医院。我记忆中托尼从来没有生过大病，它的皮毛看起来始终很好，它的饭食都是我们吃剩下的东西。你不会大惊小怪地特别注意它的健康。

如今对小孩子的健康也比那时大惊小怪多了。当时，体温很少会被留意，除非热度很高。如果高烧102°（38.9℃）持续二十四个小时，也许会请医生来看看；如果低于那个温度，就不会很在意。偶尔吃了太多青苹果，可能会发生所谓胆汁逆流的情况。卧床休息，饿上一整天，就会自然康复。那时候食物很丰盛，我觉得当时有一种形成已久的倾向，就是只给小孩子吃牛奶和面糊之类的东西。不过我很小的时候就品尝过奶妈当作晚餐的牛排了。半生不熟的烤牛排是我最爱吃的食物之一。德文郡的冻奶油也是，我吃得很多。母亲总说：这比鱼肝油好多了。我们有时候涂在面包上吃，有时候用勺子舀着吃。唉，现在的德文郡，再也见不到真正的德文郡冻奶油了——现在有的和以前的不一样。从烫热的牛奶里捞出来，包着黄色的膜，一层层地放在瓷碗里。毫无疑问，我最爱吃的东西曾经是、现在是、或许永远都是奶油。

和对待其他事物一样，母亲在食物上也经常改弦易辙，总是时不时地冒出新的点子。有一段时间，据说她狂热地相信“鸡蛋更有营养”。因为这个口号，我们几乎顿顿都吃鸡蛋，直到父亲奋起反抗。还有一段食鱼时期，我们靠比目鱼和鳕鱼维生，以求增长智力。然而，绕了一圈以后，在饮食上母亲大抵还是回到了正常的情形。正如她在历经了通神论、唯一神教派，差一点成为罗马天主教徒，并对佛教有过短暂的频送秋波之后，最终还是回归了英国国教，好不容易让我父亲松了一口气。

回到家，看到一切如故，真是令我心满意足。唯一的变化也是锦上添花：现在我有了忠心耿耿的玛丽。

我想，在伸手探入记忆之囊以前，事实上我从未思考过关于玛丽的事。玛丽就是玛丽，是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对一个孩子来说，世界只是发生在他或她身上的事，以及相关的人——喜欢的人，讨厌的人；高兴的事，不高兴的事。玛丽清新可人、笑容可掬，总是那么随和，是我们家非常受欢迎的一员。

现在我不明白的是，这一切对她有什么意义？我们在那年秋天和冬天游历了法国和海峡群岛，我想她是很高兴的。她见识了一些地方，住在饭店里的生活也很舒适，而且，说来也奇怪，她很喜欢孩子。我当然乐于认为她喜欢我是因为那是我，可实际上玛丽是真心地喜欢小孩子。无论照看哪个小孩子她都会喜欢，除了我们碰到过的一两个小怪物以外。我确实不算特别听话，我觉得法国人都没有强迫小孩子服从的能力。在许多方面我都有可耻的行为。我特别讨厌上床睡觉，为此发明了一种颇为壮观的游戏，在家具间跳来跳去，爬上衣柜，再跳到五斗橱顶部，在房间里兜一圈却能脚不沾地。玛丽站在门口，悲叹道："小姐，小姐！你的母亲大人会不高兴的！"当然，母亲大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如果她出乎意料地出现了，她会皱起眉毛说："阿加莎！你为什么不上床！"三分钟内我就会躺到床上，再不需要半句警告。然而，玛丽从来没有告发我的恶习。她苦苦哀求，唉声叹气，却从来不告发我。另一方面，虽说我不听话，但我给了她爱。我非常爱她。

我记得只有一次，我惹恼了她，而那完全是无心之失。那是在我们回到英国以后发生的事情。起先，我们正友好地谈论着某个话题，可最后我急了，一心想证明我的观点，我说："可是，我可怜的姑娘哟，你怎么不明白，铁路是……"这时玛丽突然迸发出泪水，使我大为惊愕。我瞪大了眼睛，完全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她呜咽着说，是的，她确实是个"可怜的（法语单词pauvre意同英语单词poor，可表示贫穷）姑娘"，她说她的父母很穷，不像小姐们的父母那么有钱。他们开了一家小咖啡店，儿子女儿都在那儿干活。可亲爱的小姐以她的贫穷来责难她，这可不礼貌，而且这不是有教养的人该说的话。

"可是，玛丽，"我劝她说，"玛丽，我根本不是那个意思啊。"很难向她解释清楚我心里没有一点关于贫穷的想法，"我可怜的姑娘"仅仅是表示不耐烦而已。可怜的玛丽心灵受到了伤害，至少半个小时的声明、抚慰，以及翻来覆去的对爱的保证才让她平复了下来。此后我们和好如初。我从此特别小心，再也不用那种措辞了。

我猜想，玛丽在托基我们家里安顿下来以后，第一次感到了孤独和想家。毫无疑问，在我们住过的饭店里有其他女仆、保姆、家庭教师，等等，大家都来自五湖四海，使她没有感到与家人的分离。可是在英国的这个地方，她几乎接触不到同龄的，或者比她大不了几岁的女孩子。我想我们当时有一个很年轻的女仆和一个大约三十岁的客厅女佣，可是她们的观点与玛丽的观点如此不同，一定使她感到自己是个完全不同的外国人。她们对她朴素的衣服说三道四，说她从来不花钱买华丽的衣服、缎带、手套和所有这一类的东西。

玛丽得到的工资对她而言是非常不错的，她每个月都会问先生是否可以把几乎全部的工资汇给她在波城的母亲，自己只保留一小笔现金。这对她来说很自然，也很理所应当：她是在为自己储存嫁妆。当时所有的法国女孩（也许现在也是，我不知道）都会这样，积蓄一笔宝贵的钱做嫁妆——这是未来的必需品，缺少这笔钱就很有可能嫁不出去。我觉得这就相当于我们英国人所谓的“我的底层抽屉”，只是她们要重视得多。这是个很聪明的办法，我想现在在英国也流行这么做了，因为年轻人想要买房子，无论男女都要为此存钱。可是在我所说的那个年代，女孩子并不需要为结婚存钱——那是男人的事。男人必须提供一所家宅，以及足够的财富供妻子吃穿，并且照顾她。因此，“在上等人家里服务的女孩”和档次较低的女店员们，都认为她们应该把所挣的钱花在自己身上，去买些生活中的琐碎物品。她们买新帽子、鲜艳的上衣，偶尔买一条项链或一枚胸针。我想，可以说她们把工资用在求偶上了——以吸引一个合适的男人。可是玛丽呢，她穿着整洁的黑色小外套和裙子，戴着无边女帽，套着单色的宽大短外套，从来不添置衣物，从来不买任何不必要的东西。我觉得其他人并非心存恶意，可她们笑话她、轻视她，这使她非常不愉快。

她能够度过最初四五个月，实在是多亏我母亲的洞察力和慈爱。她想家，要回去，母亲就和她谈心，安慰她，告诉她说她是个聪明的女孩，做得很对，英国女孩没有法国女孩那么有远见、那么明智。我想母亲也亲自找仆人们和简谈过话，说她们把这个法国女孩搞得很不愉快。她背井离乡，她们应该想想，如果自己身处异国又会有怎样的感受。这样，又过了一两个月以后，玛丽就快乐起来了。

我想，如果你真的耐心地读到这里，一定忍不住想问：“难道你都没什么功课要做吗？”

我的回答是："没有。"

我这时大概已经九岁了。像我这么大的孩子大多都有家庭教师——不过当时雇家庭教师主要还是为了让她们照管孩子，训育并看护他们。她们开设的所谓"课程"完全取决于她们个人的兴趣爱好。

我模糊地记得朋友家中的一两个家庭教师。有一个完全信赖布鲁尔博士的《儿童知识引导》——类似于现在的"智力测验"。我的记忆中零星地保留了一些从这本书里获取的知识——比如"小麦主要有哪三种病害？""锈病、霉病和黑穗病。"——这些知识我一辈子都记得，尽管没有实用价值。"里德迪驰市主要出产什么产品？""针。""黑斯廷斯战役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一〇六六年。"

我记得另一个家庭教师让她的学生学习自然史，却很少教别的。他们采了许许多多叶子、果实和野花，还要一一地解剖它们，真是难以想象的无聊透顶。"我很讨厌这样把东西弄得粉碎。"那个朋友向我诉苦。我完全表示赞同，而且说实话，我这一生中，一听到"植物学"这个词，就会像一匹受到惊吓的马一样恐惧。

我的母亲幼年时曾在柴郡读过书。她曾送我姐姐玛吉去寄宿学校，但现在她的观念完全改变了。她此时坚信抚育女孩子的最佳方式是尽可能放任她们，多呼吸新鲜空气，吃得好，不要强迫她们做任何事情。（对男孩子自然就不同了，男孩子必须接受严格正统的教育。）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她有一个原则就是小孩子不到八岁不应该读书。由于这种管束对我没能奏效，她索性听其自然。我抓住一切机会读我喜欢的书籍。被称作教室的那个大房间设在顶层，里面摆满了各类书籍，其中还专门设有儿童读物书架，满满当当的书架上有《爱丽丝漫游仙境》（*Alice in Wonderland* ）、《镜中世界》（*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以及我前面提到过的充满了维多利亚时代早期情趣的故事集，比如《纯洁的紫罗兰》，夏洛特·容琪（Charlotte Yonge）的书，包括《雏菊花环》（*The Daisy Chain* ）。我想大概还有全套的亨提[6]的作品，除此以外还有各种课本、长篇小说和其他书。我随意地挑选我感兴趣的东西读，读了大量的书。真正能读懂的不多，不过它们引起了我读书的兴趣。

在翻阅书籍的时候，我看到了一本法国剧本。父亲发现我在读这个剧本，一把夺了过去，吃惊地问我："你是怎么弄到这本书的？"这是法国小说戏剧集中的一部，被锁在只供大人们悉心研读的吸烟室内。

"这是我在教室里找到的书。"我答道。

"它不应该放在那儿。"父亲自言自语道，"应该锁在我的书柜里。"

我爽快地放弃了这本书，说实在的，我发现它很难懂。我又兴致勃勃地埋头于《一头驴子的回忆录》、《苦儿流浪记》（*Sans Famille* ）等不会惹是生非的法国儿童读物中。

当时我大概也在上一些课，不过没有请家庭教师。我继续跟着父亲学习算术，洋洋自得地由分数学到小数，后来终于升入更高的水平，开始学"多少只奶牛吃掉了多少青草，多少小时能把几个水箱灌满"——我对这门课简直入了迷。

这时候我姐姐已经正式地"出来参加社交活动"了。这表示她要参加各种聚会、添置衣物、去伦敦游玩，等等。母亲跟着她忙碌起来，无暇顾及我了。有时候我会有点嫉妒，因为大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她的身上。我母亲的少女时代很单调。虽然她的姨妈很富有，并带着她经常往来于大西洋两岸，却没看出有什么必要为她举行初入社交界的聚会。我想母亲对社交是无所谓的，但是和所有女孩子一样，她也渴望有更漂亮的衣服和裙子。姨婆在巴黎最好的裁缝那里为自己定制非常昂贵的时髦衣服，可她总认为克拉拉是个小孩子，也把她打扮得像一个小孩子。而且又是出自那些可怕的家庭女裁缝之手！母亲下定决心，要让她的女儿拥有她不曾拥有过的所有漂亮东西和人生乐趣，因此她十分关心玛吉的衣服，以及后来我的衣服。

请注意，在那个年代，衣服就是衣服！那个时代的衣服，在用料和做工上毫不吝啬。褶边、镶边、荷叶边、蕾丝花边，复杂的接缝和剪裁。衣服要拖到地上，走路时必须用一只手优雅地提起，但是披肩、外套或羽毛围巾都很小。

还有做头发。同样的，在那个年代做头发就是做头发，不是用梳子梳一下就了事的。卷发都分好多种，要用卷发夹夹上一整夜，再用火钳烫成波浪。如果一个女孩要去参加舞会，至少要提前两个小时开始准

备。做头发大约要一个半小时，还要留给她半个小时换衣服、袜子、鞋子，等等。

这当然不是我的世界，这是大人的世界，和我保持着距离。然而我还是受到它的影响，玛丽和我时常讨论小姐们的装扮，以及我们自己的喜好。

在我们住的那条马路上，恰好没有近邻家里有我这个年纪的孩子。所以，我只好又像幼年时代那样，臆造出一系列亲朋好友，继承之前的小狮狗、小松鼠、小树，以及后来著名的猫咪一家。这一次，我在想象中创办了一所小学校。这并不是因为我渴望上学读书，而是因为只有学校这个背景才能够容纳七个年龄不同、相貌各异、不同背景的女孩子。一个家庭也可以，但我不想那么做。学校没有校名，就叫学校。

首先入学的是埃塞尔·史密斯和安妮·格雷这两个女孩子。埃塞尔十一岁，安妮九岁。埃塞尔皮肤黝黑，头发浓密，她很聪颖，擅长做游戏，声音低沉，看上去有些男孩的气质。她的密友安妮恰好与她相反。安妮浅黄色头发，蓝蓝的眼睛，羞涩且神经质，动不动就哭鼻子。她依赖着埃塞尔，每次都是埃塞尔出面保护她。这两个我都喜欢，但是我更偏爱大胆且精神旺盛的埃塞尔。

继埃塞尔和安妮之后，我又收了两个学生。一个叫伊莎贝拉·莎利文，十一岁，金黄色的头发，褐色的眼睛，富有且漂亮。但我不喜欢伊莎贝拉——可以说十分讨厌她。她很“俗气”（“俗气”在当时的故事书里是一个重要字眼：《雏菊花环》就着力于描写弗洛拉的俗气给梅家族带来的烦恼），伊莎贝拉简直庸俗到了极点。她装腔作势地炫耀自己的富有，她穿着华贵，与她的年龄极不相称。另一个叫埃尔西·格林，是伊莎贝拉的表妹。她有点像爱尔兰人，黑色的卷发，蓝色的眼睛，性情活泼，总是咯咯笑个不停。她与伊莎贝拉相处得很好，但时而也会被她惹恼。格林家境贫寒，穿着伊莎贝拉穿过的衣服。她有时也对此表示怨恨，但不是很厉害，因为格林为人随和。

我跟这四个女孩子相处甚欢地过了一段日子。那段日子里，她们乘火车旅行、骑马、修整庭院、打门球。我还举办了几次竞赛和专项比赛，我最大的期望就是伊莎贝拉能败下阵来。除了作弊，我使尽了浑身解数不让她赢。我漫不经心地帮她拿球杆，不加瞄准地胡乱打。可是我

越是对她漫不经心，她似乎就越走运。她的球竟穿过了本来不可能穿过的球门，击中草地远处的球，最后总是摘金夺银。我恼火极了。

后来，我觉得再有两位年龄小一些的学生会更好些。这样，学校里又添了两个六岁的孩子：埃拉·怀特和苏·德·弗特。埃拉认真勤奋，却很迟钝。她头发浓密、成绩优秀，把布鲁尔博士的《儿童知识引导》学得很好，门球打得也很不错。苏·德·弗特却平庸得出奇，不仅相貌平平——皮肤白皙，有双浅蓝色的眼睛——而且缺乏个性。在某种程度上，我看不见也感觉不到苏的存在。她与埃拉是亲密的一对。我对埃拉像对自己的手背一样熟悉，而对苏却把握不住。也许是因为苏就是我的化身，当我跟其他同学说话时，总是苏在代言，而不是阿加莎。苏和阿加莎融为一体，构成了一个双重人物。苏更像是一位旁观者，而不是剧中的人物。最后一位加入这个集体的，是苏同父异母的姐姐弗拉·德·弗特。弗拉年龄最大，十三岁，当时长得不算漂亮，但不久后就将出落成一个妩媚动人的大姑娘。她的出身也很神秘，我初步为她设想了好几种极其罗曼蒂克的前途。她有一头淡黄色的长发和一双让人忘不掉的蓝眼睛。

姨婆在伊灵家里有一套限定版英国皇家艺术学院的作品画册，这对于“女孩子们”有特别的帮助。姨婆许诺以后把那些画传给我。在雨天我会花上好几个小时仔细翻看，并不是为了艺术上的满足，而是为给“女孩子们”找相配的画。圣诞节时我收到了一本书作为礼物，《花神的盛会》（*The Feast of Flora* ），沃尔特·克雷恩（Walter Crane）画的插图，将各种花拟人化。其中有一幅特别可爱，是勿忘我绕在一个人身上，那个人俨然就是弗拉·德·弗特。乔叟推崇的雏菊是埃拉，迈着大步的帝王贝母是埃塞尔。

“女孩子们”陪伴了我许多年。随着我日趋成熟，她们的性格也在自然而然地发生着变化。她们参加音乐会、表演歌剧、在戏剧和音乐剧中扮演角色。即使在长大之后，我还会不时与她们分享我的想法，给她们分发我衣柜里的各种衣服。我在脑子里为她们设计礼服的款式。我至今仍记得，埃塞尔穿着一侧肩上织有白色马蹄莲的深蓝色薄纱礼服时非常端庄。可怜的安妮却很少有好衣服穿。我对伊莎贝拉是公正的，让她穿最漂亮的刺绣织锦礼服，或是绸缎。即使在今天，有时我把一件衣服放进衣柜时还会喃喃自语：“这件埃尔西穿准好看，她穿绿色的最合适。埃拉要是穿上那件三色的针织紧身运动衫一定很不错。”此时我自己也

会觉得好笑，可是“女孩子们”的的确确活在我的心里。只是不像我，她们没有变老。在我的想象中，她们中最大的也不过二十三岁。

过了一段时间，我又添加了四个人物。安德莱德是她们当中年龄最大的，身材颀长优美，有些清高；比阿特丽斯年龄最小，喜欢跳舞，是个快乐的小仙女；还有罗斯和艾里斯·里德两姐妹，我为她们编织了许多浪漫的故事。艾里斯有个小男朋友，常给她写诗，把她叫作“沼泽中的仙女”。罗斯很调皮，谁都敢戏弄，跟所有的小伙子调情。当然，到了一定的年龄，她们都陆续出嫁了。也有的一直未结婚：埃塞尔一辈子独身，跟温柔娴静的安妮一起住在一幢小别墅里——她们是天生的一对，即使在现实生活中，她们俩也很有可能相依为命。

我们从国外回来后不久，弗罗茵·尤德就为我打开了音乐世界之门。弗罗茵·尤德是一个瘦小结实、神情可畏的德国女人。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到托基来教音乐，也从未听说过她的隐私。有一天，母亲来到教室，她的身边站着弗罗茵·尤德。母亲说她打算让我开始学钢琴。

“是的！”弗罗茵·尤德英语说得虽然流利，却带着浓重的德国口音，“那么我们现在就到钢琴那儿去。”于是，我们就走到钢琴那里了——当然是教室里的钢琴，而不是客厅里的那个大钢琴。

“站在这儿。”她命令道。我奉命站到钢琴左面。“这个。”说着她重重地在琴键上敲了一下，我担心钢琴是否承受得住。“是C大调，明白吗？这是C键，这是C大调音阶。”她弹出音阶来，“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弹C键的和音。现在再来一遍音阶。音阶C、D、E、F、G、A、B、C，你明白了吗？”

我说明白了，其实她刚才说的我已经都会了。

“现在，”弗罗茵·尤德说，“你站到看不见琴键的地方，我会先弹一个C键，然后弹另一个键，你要告诉我第二个是什么键。”

她敲击了C键，然后用同样的力量敲击了另一个琴键。

“是什么键？告诉我。”

“E键。”我说。

“对。好的。现在我们再试试看。”

她又一次重击了C键，然后是另一个琴键。“是什么键？”

“A键。”我碰碰运气。

“啊，这是第一课。很好，这孩子有音乐细胞，你的耳朵辨音很准确，没错。哦，我们的进展会很顺利。”

我确实有了一个不错的开始。说实话，我觉得我对她弹奏的后一个键都没有多少感觉，我想我一定是灵机一动猜出来的。不过无论如何，基于这样的开端，我们双方都怀着很美好的愿望向前迈进。不久，整幢房子里就回荡起练习音阶和和音的琴声，然后是《快乐的农夫》（*The Merry Peasant*）的曲调。我对音乐课非常痴迷，父亲和母亲都会弹钢琴。母亲常弹奏门德尔松（Mendelssohn）的《无词曲》（*Songs Without Words*）和其他一些她年轻时学过的作品。她技巧娴熟，但对音乐并无强烈的喜好。父亲却颇有音乐天赋，无论弹奏什么曲子都可以不看乐谱。他常常弹奏很好听的美国歌曲和黑人圣歌，还有其他一些作品。除了《快乐的农夫》，弗罗茵·尤德又给我加了舒曼（Schumann）的《梦幻曲》（*Traumerei*）和一些优雅的小夜曲。我每天都会满怀激情地练上一两个小时，从舒曼又进阶到我最崇尚的作曲家格里格[7]的作品——《情欲》（*Erotique*）和《致春天》（*First Rustle of Spring*）是我最喜欢的。当我最后进步到能够弹奏《培尔·金特》中的《晨景》（*Morgen*）时，我狂喜不已。像大多数德国人一样，弗罗茵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她没有让我一直弹奏欢快的曲子，而是还得弹大量的我并不怎么热衷的车尔尼[8]的练习曲。弗罗茵·尤德不喜欢干徒劳无功的事，她对我说：“你必须打下坚实的基础，这些练习很实用，很有必要。曲子是一朵朵瑰丽的小花，它们开放又凋谢，你必须要有根基，坚实的根基还要有绿叶。”就这样，我在根基和绿叶上下了大量的功夫，偶尔也插进一两朵小花。其结果，可能我是家中最快活的人，因为其他人听到那么多练琴的声音，都有点受不了了。

还有舞蹈班，每周上一次课。教室设在一家甜品店楼上，被尊称为“雅典娜神庙”。我好像很早就开始上舞蹈课了——一定是在五六岁的时候，因为当时奶妈还在我们家，每周由她送我去学习。年龄小的学员先从波尔卡舞（Polka）学起，方法是跺三下脚：右，左，右；左，

右，左。砰砰砰，砰砰砰。听到这样的跺脚声，在楼下甜品店里喝茶的人一定会感到心烦意乱。回到家里，玛吉的讥讽多少让我有些不快。她说波尔卡根本不是那样跳的，“应该先向前滑一步，另一步跟上，然后再起第一步，就像这样……”我感到困惑，原来这是那位教跳舞的老师希基小姐发明的教学方法，学舞步之前要先以此来熟悉波尔卡的节奏。

我记忆中的希基小姐虽然令人生畏，却是个非常好的人。她高大、严肃，灰白的头发向后梳成漂亮的高卷式，长裙飘飘。和她一起跳华尔兹——这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以后的事情——真是不同寻常的体验。她有一个大约十八岁的小助教，还有一个十三岁的，名叫艾琳。艾琳是个很可人的女孩，很勤奋，我们都很喜欢她。那个年龄大一点的叫海伦，有点吓人，她只关注真正跳得好的人。

舞蹈课的流程如下：先用一种叫“拉力器”的东西锻炼胸部和手臂。那是个两头有柄的蓝色橡皮带，你得用力地拉上半个小时，然后才能开始跳波尔卡舞。所有会砰砰砰地跺脚的人都要练习，年龄大的女孩和年龄小的女孩一起跳。“看见我跳波尔卡舞了吗？看见我的燕尾服后摆飞舞起来了吗？”跳波尔卡舞很愉快，但是不好看。然后是列队行进，一对一对地走到房间中央，贴着墙边走，变换不同的八人队列，年龄大的带头，年龄小的跟着。行进时要自己选择舞伴，因此会引发很多嫉妒。自然每个人都希望做海伦或艾琳的舞伴，可是希基小姐很注意避免出现垄断者。列队行进之后，年龄小的转移到初级排练房，在那里学习舞步。有时是波尔卡，或者稍后教的华尔兹，或者是她们特别不熟练的花式舞蹈。年龄大的到大排练房，在希基小姐的监督下跳花式舞蹈，包括手鼓舞，西班牙响板舞和扇子舞。

说到扇子舞，我有一次跟我女儿罗莎琳德和她的朋友苏珊提起过，她们当时十八九岁。我说我年轻的时候跳过扇子舞，她们爆发出粗鄙的大笑，令我大惑不解。

“不是真的吧，母亲？扇子舞！苏珊，她跳过扇子舞！”[9]

“哦。”苏珊说，“我还以为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都很谨小慎微呢。”

不过不久后我们就弄明白了，我们所说的扇子舞根本不是一回事。

年长的学生练过那种舞之后就坐到外面，年龄小的继续跳水手角笛

舞（Sailor's Hornpipe）或者某些短小欢快的民族舞蹈，都不太难。最后我们开始跳复杂的枪骑兵方块舞（The Lancers）。我还学过瑞士乡村舞蹈（Swedish Country Dance）和柯弗利舞（Sir Roger de Coverley）。后者尤其有用，因为学会之后你参加聚会时就不会因对社交活动一窍不通而羞愧了。

在托基，舞蹈班里几乎全是女孩子。后来我在伊灵的舞蹈班学习时，班里有许多男生。那时我九岁左右，非常腼腆，舞步也不是很熟练。一个比我大两岁、长相标致的少年走到我面前，邀请我跟他跳枪骑兵方块舞。我窘迫地垂下了头，告诉他我不会跳枪骑兵方块舞。当时我心里特别难过，我还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男孩子。他有乌黑的头发，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我即刻预感到我们将成为一对情投意合的爱侣。枪骑兵方块舞开始了，我黯然神伤地坐在一边。这时沃兹沃思太太的助理走上前来，说："阿加莎，谁都不许呆坐着不跳。"

"我不会跳枪骑兵方块舞，沃兹沃思太太。"

"不，亲爱的，你很快就能学会的，我给你找一个舞伴。"

她将一位塌鼻子、沙色头发、一脸雀斑的少年拽到我面前，这家伙说起话来还瓮声瓮气的。"这儿有一位，他叫威廉。"就在枪骑兵方块舞相互换位时，我与那个使人眷恋的少年相遇了。他愤愤地对我低语道："你拒绝了跟我跳舞，却又跟别人跳，太不友好了吧。"我试图向他作些解释，说我以为自己不会跳枪骑兵方块舞，是迫不得已才跳的，可惜在换位的瞬间是来不及作太多解释的。他依然嗔怪地注视着我，直到下课。我真希望下周上课时能遇到他，遗憾的是，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这是我的人生中一个可悲的爱情故事。

我所学的舞步中，唯有华尔兹是一生都用得上的，可我却始终不大爱跳这种舞。我不喜欢它的节奏，常常转得我头晕眼花，尤其是跟希基小姐跳的时候。她的旋转动作轻盈优美，我被她带得双脚几乎离了地，一首曲子下来就觉得天旋地转，几乎站不稳了。不过我不得不承认，她跳舞实在是太好看了。

弗罗茵·尤德从我的生活中悄然逝去了。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也许是回德国了。不久后，一位叫特洛特的年轻人替代了她，他是某个教堂的风琴手。他的教学风格令我十分沮

丧。几乎是坐在地上，高举起双手，完全依靠手腕的力量在琴键上弹奏。而原来弗罗茵·尤德的训练方法是让我坐得高一些，用小臂的力量弹奏。只有双臂高悬于琴键上方，才能给琴键有力的敲击，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5

我们从海峡群岛回来后不久，父亲病重的阴霾开始向全家人袭来。在国外期间，他的健康状况就一直不佳，曾两次就医。第二次就诊时，医生做出了危言耸听的诊断：他认为父亲得的是肾病。回到英国后，我们自己的医生又给父亲检查了一次，他不同意前一位医生的诊断，让父亲去见一位专家。从此，这片阴霾就一直笼罩着全家人。儿时的我只能朦胧地觉察出这种心理上的抑郁气氛，精神世界的这种改变，正如物质世界风雨欲来时所感觉到的生理上的憋闷一样。

医学似乎没有多大用处。父亲去过两三位医学专家处就诊，第一位认为父亲心脏状况不好，具体情况我记不得了，只记得听到母亲跟姐姐说是“心肌炎”，我顿时感到非常可怕。另一位专家则认为完全是胃病。

父亲夜里常常感到阵痛和气闷，发病的周期越来越短。母亲起来陪护他，帮他翻身，服侍他吃下最后一位医生开的药。

我们把信心放在最后一位医生身上，因为他采用的是最新的治疗方案。信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信念，新疗法，信心满满的医生都会起作用。可到了最后还是不能解决根本上的器官病变。

平日里，父亲还像以往那样情绪乐观，可是家里的气氛已经不那么轻松了。父亲照常去俱乐部，夏日里把时间都消磨在板球场上，回来后讲一些有趣的见闻。总之，他还是那么慈祥，从不发脾气或烦躁不安。可是忧郁的影子迟迟不肯离去——当然母亲也感觉得到。母亲强打精神宽慰父亲，说他看起来好多了，感觉上好多了，确实是好多了。

与此同时，我们还面临着经济拮据的窘境。祖父留下的遗产都投资在了纽约的房产上，但只有这些房产的租赁权，并没有所有权。放在现在，那块位于城区的地产显然价值连城，但当时却值不了多少钱。房子的所有者很不合作——是一位七十多岁的怪老太太。她处处设置障碍，反对任何开发和修缮工作。定期收入则常常被房屋维修费用和税款吞噬

得所剩无几。

有一次，我听见某次谈话的片段，在我看来似乎是富有戏剧性的重要事件，便赶忙跑上楼，以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中最完美的方式向玛丽宣布：我们破产了。玛丽的表现不如我所预期。她没有那么难过，不过她一定尝试着向我的母亲表示了宽慰，结果母亲有点恼怒地来找我。

“真是的，阿加莎，你不应该添油加醋地向他人转述事情。我们没有破产，我们只是暂时境况不好，必须节省。”

“没有破产？”我深感沮丧地说。

“没有破产。”母亲坚定地回答。

我必须承认我非常失望。在我读过的很多书里，破产的情节频繁发生，而且作者通常都把这种事情描写得很严重，有试图吞枪自尽的，也有女主角衣衫褴褛地离开豪宅的，等等。

“我忘了你在房间里。”母亲说，“可是你要明白，不应该向人转述无意中偷听到的话。”

我说我不会了，可又觉得很委屈，因为就在不久以前，我正是因为没有把无意中偷听到的话讲出来而受到了批评。

那天晚上，在晚餐开饭前，托尼和我坐在餐厅的桌子下面。那是我们喜欢的地方之一，很适合玩地窖、地牢之类的冒险游戏。我们几乎不敢呼吸，这样监禁我们的强盗就不会听到——其实又胖又喘的托尼很难做到。这时，协助客厅女佣准备上晚餐的女仆芭特走了进来，把端来的汤盆放在边桌的小电炉上。她掀开盖子，把大汤勺放进去，满满舀出一勺，喝了好几大口。客厅女佣露易丝走进来说：“我准备打铃开饭了——”她的话突然中断，惊叫道，“啊呀，芭特，你在干什么呀？”

“只是让自己提提神。”芭特咯咯大笑着说，“唔，不错的汤。”然后又喝了一大口。

“现在，把汤勺放回去，把盖子盖上。”露易丝震怒地说，“真过分！”

芭特继续发出她那种胖人所特有的咯咯大笑声，把汤勺放回去，盖上了盖子。她正准备到厨房去拿汤盘时，托尼和我现身了。

“这汤好喝吗？”我兴致勃勃地问，准备走开。

“啊呀，我没想到你在这儿！阿加莎小姐，你吓了我一大跳，真的。”

我感到略微有点惊讶，但是直到几年以后才提及。那时我的母亲和玛吉正聊到我们以前的女仆芭特。我突然打断了她们的对话，说：“我记得芭特，她曾经在你们所有人来吃晚餐前喝汤盆里的汤。”

这引起了母亲和玛吉极大的关注。“可是你为什么从来没告诉我呢？”母亲问，我瞪大眼睛，不明白她的用意。

“呃。”我说，“好像……是因为……”我犹豫不决，鼓起所有的信心，宣布道，“我不喜欢传闲话。”

从此以后，我的这句话便成为笑谈。“阿加莎不喜欢传闲话。”这是实实在在的，我确实不喜欢。我会保守我得到的任何零碎消息，守口如瓶，锁在我头脑中的文件夹里，除非我觉得这消息是适合传播的，或是有趣的。这对我的家里人来说很不可思议，他们都是外向健谈的人。即便请他们保守秘密，他们也可能忘记！别人会觉得与他们相处比与我谈话要有趣得多。

如果玛吉去参加一个舞会或者游园会，回来以后总会告诉我们很多有趣的事情。我姐姐从任何方面讲都是一个有趣的人——不管她到哪里去，总会发生些什么事。即便在晚年，到村里去买点东西，她也能带回一些特别的见闻。那些事也都不是凭空捏造，至少是有事实根据的，只是经过玛吉的加工，成了一个更好的故事。

我正好相反，在这方面大概更像父亲。要是有人问我是否有什么有趣的事发生，我会立即说：“什么也没有。”“某某太太在聚会上穿什么？”“我不记得了。”“我听说S太太重新装修了客厅，现在是什么颜色了？”“我没注意。”“哦，阿加莎，你实在是无可救药，你从来不注意任何事情。”

大体上我一直遵守着这一原则。我想我不是有意要守口如瓶，只是对我来说似乎大多数事情都无关紧要，又为什么要说来说去呢？要不就是因为我忙着设计“女孩子们”的对话或争吵，为托尼和我创造新的冒险，以至于无暇顾及身边的那些小事。只有类似于破产的谣传才能真正吸引我的注意力。毫无疑问，我是个迟钝乏味的孩子，将来长大后，必然会变成社交聚会上最难以与人融洽相处的人。

我在社交聚会上从来没有过好的表现——也从不喜欢。我小时候有儿童社交聚会，不过应该不像现在这么多。我记得我会去朋友那里喝茶，朋友们也会到我家喝茶。我很喜欢这个活动，至今依旧如此。至于举办聚会，我想在我小时候，只有圣诞节前后才会有。我隐约记得一个化装舞会，还有一次请了魔术师。

我猜测母亲是个社交聚会的反对者，她的观点是孩子们会太热，太激动，吃得太多，往往回到家就会感到不舒服。她也许是对的。在我去过的规模各异的儿童社交聚会上，我认为至少三分之一的孩子玩得并不开心。

一场聚会的人数最多二十才好控制，若是超过这个数字了，我得说，就会被厕所控制了！想上厕所的孩子并不愿意说他们想上厕所，总是等到最后一分钟才离席前去，有种种类似这样的问题。如果厕所数量不够，而一时间想去的孩子又很多，就会引发一片混乱，出现某些令人遗憾的事情。我记得一个只有两岁的小女孩，她的母亲不顾富有经验的保姆劝阻，把她带去参加一个社交聚会。“安妮特这么可爱，她一定要来，我敢肯定她会尽兴，我们都会好好照顾她。”她们一到聚会地点，保险起见，那位母亲就让她坐上便盆。安妮特异常兴奋，一时很难完成任务。“哦，好的，也许她不太想上。”那位母亲满怀希望地说。她们下楼时，一个魔术师正从耳朵和鼻子里变出各种东西，使孩子们哈哈大笑。大家全都围着他又喊叫又拍手的时候，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了。

“亲爱的。”一位年长的姨妈把这件事讲给我母亲听，“你真的从没见过这样的事——可怜的孩子，就拉在地板中央，就像一匹马，真的！”

玛丽在我父亲去世前就离开了我们家——大概一两年之前。她到英国来的合同为期两年，她又多待了至少一年。她思乡心切，而且我觉得

她很明智，也讲究实际，意识到该是按照法国传统考虑婚姻大事的时候了。她把薪水储存起来，已经攒了一笔相当可观的嫁妆。就这样，她眼里噙着泪花，紧紧地拥抱了她“可爱的小姐”，告别了我们，剩下我孤独一人。

不过，在玛丽走之前，我们俩终于在姐姐未来的丈夫人选上取得了一致的见解。对此我们一直在推测，而玛丽始终坚信会是那位“金发碧眼、肤色白皙的先生”。

我母亲小的时候跟姨婆住在柴郡，她在学校里结交了一位朋友叫安妮·布朗，两个人亲密无间。后来安妮·布朗跟詹姆斯·瓦茨结了婚，我母亲嫁给了自己的表兄弗雷德里克·米勒，两位姑娘一致表示永远也不能忘记对方，要始终保持联系。尽管姨婆后来离开柴郡搬到了伦敦，但两人的联系从未中断。安妮·瓦茨有五个孩子——四个男孩，一个女孩；我母亲有三个孩子。她们互相交换子女成长的各个阶段的照片，每逢圣诞节就送对方的孩子礼物。

有一次，为了决定是否要与一个一心追求她的男子定下终身，姐姐准备去爱尔兰旅行。母亲向安妮·瓦茨提及了玛吉的此次旅行，安妮便再三邀请玛吉由霍利黑德（Holyhead）返回途中在柴郡的艾本尼堡（Abney Hall）逗留。她渴望见到挚友的孩子。

玛吉的爱尔兰之行非常愉快，也确定了她终究不想嫁给查理·P.。归途中，她在瓦茨家小住。瓦茨家的大儿子詹姆斯当时二十一二岁，就读于牛津大学。他有一头漂亮的金发，声音温柔低沉，但不大讲话。他跟大多数小伙子不同，对姐姐玛吉表现得不是很热情。姐姐发现他很特别，引起了她的好奇心。她在詹姆斯身上下了一番功夫，却不知道这么做效果如何。不管怎样，她刚回到家，两人就开始了断断续续的通信往来。

其实，姐姐第一次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就已经为之神魂颠倒了。只是他生性腼腆、矜持，不善于表露自己的感情。第二年夏天他来我们这里住，我一下子就被他迷住了。他对我也很亲热，态度诚恳，从不戏弄我或者像对小孩子那样对我说话，而是把我看作一个大人。我很喜欢他，玛丽对他的评价也很高，称他为“金发碧眼、肤色白皙的先生”，我们俩经常在缝纫室里谈论他。

“我觉得他们俩好像并不太在意对方，玛丽。”

“哦，不是的呀，他很爱她，当她不注意的时候，他总是深情地望着她。他们的婚姻一定会很美满，而且很实际。听说他会有很好的前途，生活作风又严谨，会成为一位顶好的丈夫。大小姐性格乐天、机智、风趣、喜欢笑，找一位斯文稳重的男人做丈夫再合适没有了。他也会喜欢她这种与他不同的性格的。”

只有我的父亲不太喜欢詹姆斯。但我想，这对一位可爱而开朗的姑娘的父亲来说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父亲总是期望自己的女婿是一个比十全十美还要好的人物。做母亲的对自己的儿媳往往也会有类似的苛求。不过由于我哥哥尚未结婚，母亲还不曾受到过这种情绪的影响。

母亲从未对她的女婿们感到满意，但她也承认，这并不是女婿们的过错，而是怪她自己。她曾说：“我想象不出什么样的男人能配得上我的两个女儿。”

我们生活中的一大乐事，便是去本地的戏院看戏。我们家的人都是戏剧爱好者。玛吉和蒙蒂几乎每星期都去，通常我也会被允许同往，随着我渐渐长大，也去得越来越频繁。我们总是坐后排前座——虽然后排被认为是“粗俗的”。后排票价为一先令，后排前座指的是后排的前两排，在前十排之后，这就是米勒一家坐的地方，在此，他们享受着戏剧所带来的一切乐趣。

我不知道《红心是王牌》（*Hearts are Trumps* ）是不是我看的第一出戏，不过一定是我最开始看的几出戏之一。那是一部十分喧闹的剧情剧：里面有一个恶棍，有一个叫威尼弗雷德夫人的坏女人，还有一个美丽的女孩，被他们搞得倾家荡产。有开枪的情节，我还模模糊糊地记得，最后一场是一个年轻男子挂在一根绳索上，贴着阿尔卑斯山，为了挽救他所爱的女孩或是他所爱的女孩所爱的男子，最终他割断了绳索，壮烈殉身。我记得自己仔仔细细地回味这个故事。“我想，”我说，“真正的坏人是黑桃。”父亲是一个惠斯特牌高手，我总是听他们谈及纸牌。“不那么坏的人是梅花，我想威尼弗雷德夫人就是梅花，因为她悔悟了。在山上割断绳子的男子也是。而方块……”我想了想，“就是俗不可耐的人。”我用维多利亚式的鄙夷口气说道。

一年一度的大事中，有一件就是托基赛舟会（Torquay Regatta），

在八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和星期二举行。我从五月初就开始为此存钱。我期待的赛舟会并不是游艇比赛，而是同时举办的游园会。当然，玛吉会和父亲到豪尔顿码头（Haldon Pier）看比赛。我们通常会举办一个家庭聚会，以便于等到晚上去参加赛舟会舞会。父亲、母亲和玛吉多半会去参加赛舟会游艇俱乐部的下午茶会，以及各种与下海航行有关的活动。玛吉历来尽可能躲开赛舟，因为她一辈子划船都不太在行。然而她对朋友们的游艇却有强烈的兴趣，还有野餐和聚会，但这些都是赛舟会的社交活动，我太小了，不能参加。

生活中，我最期盼的乐事就是游园会。那儿有旋转木马，坐在有鬃毛的木马上转啊转啊转啊；还有在上下斜坡的同时急转弯的轨道飞车。这两部机器都放音乐，当你坐在木马上转圈或是坐在飞车上急转时，两种音乐就会合在一起，变成可怕的、不和谐的声音。还有各种表演——肥胖的女人；算命的阿连斯基太太；蜘蛛人，看看就够吓人的。在射击场，玛吉和蒙蒂会花很多时间和钱。还有投掷椰子的游戏，蒙蒂在那儿赢得了大量的椰子，都带回去给我了。我非常喜欢椰子，有时候也会得到几次投掷的机会，投掷摊老板还大方地允许我往前走近好多，让我有时候居然也能击中一只。当时的投掷椰子游戏是很公道的。如今这个游戏项目依然存在，可是椰子都被码放在一种托盘里，只有运气和力量的惊人结合才能弄倒一只。而在我们那个年代，机会很大，通常投六只总能投倒一只，蒙蒂有一次投倒了五只。

投环套物，丘比特娃娃，投篮游戏，这些玩意儿当时都还没有问世。游园会上有很多卖东西的杂货摊，我特别热衷的是一种俗称“便士猴”（penny monkeys）的东西。一便士一个，能买到小小的带绒毛的小猴子，后面有别针，可以别到衣服上。每年我都会买六到八个，增加到我的收藏中：有粉红色的、绿色的、棕色的、红色的和黄色的。过了几年以后，我越来越难以找到新的颜色或款式了。

还有著名的牛轧糖，只在游园会上才有售。一个人站在一张桌子后面，面前摆着一方粉色与白色相间的巨大的牛轧糖。他大声吆喝着，摆出一块块糖边切边拍卖。“来啊，朋友们，特大一块，就卖六便士！行，亲爱的，切一半。好嘞，四便士怎么样？”等等，等等。有一些已经包装好的，两便士就可以买到，然而乐趣就在于拍卖。“那儿，那位小小姐，没错，两便士半，归你了。”

直到我大约十二岁的时候，金鱼才作为一种新奇事物出现在赛舟会上。它们的出现真是激动人心。整个货摊里摆满了金鱼缸，每个缸里都有一条鱼，想得到它们，你得扔乒乓球，扔进哪个缸哪条金鱼就是你的。和投掷椰子游戏一样，起先非常容易。它们第一次出现在赛舟会上时我们得到了十一条。大家大胜而归，把它们养在浴盆里。可是价钱很快就从一便士一个球涨到六便士一个球了。

晚上有烟火表演。因为从家里看不到——只看得到射得很高的火箭炮——我们通常会在一些住在海港边的朋友家里度过这个晚上。聚会九点钟开始，柠檬水、冰淇淋和饼干四处传递着，这也是那个时代里另一种我非常怀念的乐趣，至今仍怀念不已。没有酒精，而是游园聚会。

一九一四年之前的游园会令人难忘。每个人都打扮得花枝招展，高跟鞋、配有蓝色腰带的棉布连衣裙，大大的意大利麦秆辫草帽上缀着发蔫的玫瑰花。有很可口的冷饮——草莓味、香草味、开心果味，以及常规的桔子水和覆盆子水——还有各种奶油蛋糕、三明治、闪电泡芙、桃子、玫瑰香葡萄和油桃。由此我推断游园会基本上总是在八月份举行的。因为我不记得有草莓和奶油。

当然，要去游园会会场确实很辛苦。如果家里没有马车，年长和体弱的人就得雇马车前去，年轻人则要从托基各个不同的地方步行一英里半到两英里前往。有些幸运的人住得很近，可大部分人住得很远，因为托基是建在七座山丘上的。穿着高跟鞋，左手提着长裙、右手撑着阳伞步行上山，无疑是一种严酷的考验。但不管怎样，为了参加游园会，这还是值得的。

我十一岁那年，父亲离开了人世。他的健康状况越来越糟，病因却始终未能确诊。长期为经济问题忧虑，无疑也削弱了他对病魔的抵抗力。

他去伊灵他的继母家里住了近一个星期，拜访在伦敦的那些有可能帮助他找到一份工作的朋友。当时，找工作并非一件易事。只有律师、医生、房产经纪人、法律顾问或者在军队服役等职业可供选择。而举足轻重的商业界，并不像如今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能够提供什么职位。还有大型金融银行，比如皮尔蓬·摩根集团（Pierpont Morgan's），我父亲倒是有些熟人在这类行业里面，可当然每一个都是专业人士。除非你从

年轻时起就在银行里，成为其中的一员，否则根本进不去。父亲与他同时代的多数人一样，从未受过任何职业训练。他做了不少慈善工作之类的事情，如今这对找一份有薪水的工作很有帮助，可在当时却很不一样。

父亲生前就对自己的财产情况颇为困扰。他去世后，他的遗嘱执行人也觉得这是一个解不开的谜。谁也不知道祖父留下的那笔遗产都跑到哪儿去了。父亲的生活并不奢侈，开支总是限制在预计的固定收入范围之内。账簿上都写得一清二楚，可事实上却是两回事，所有进账缺口都似乎只是暂时的，同时都有合理的理由，比如用在某项必要的维修上了。毫无疑问，原来的经纪人以及后来接替他们的经纪人都不得力。可我们发现这一点时已经为时太晚，无可挽回。

父亲整日焦虑忧愁。天气寒冷，他受了寒，染上了肺炎。母亲闻讯赶到伊灵，我和玛吉随后也去了那里。那时候他病情很严重，母亲日夜守护在他的身旁。家里从医院请来了两位护士。我心情沉重，整日走来走去，又烦恼、又害怕，虔诚地祈祷父亲能早日康复。

有一个画面，至今仍深深刻在我的脑海里。那是午后，我站在楼梯半腰的平台上。突然，父亲和母亲住的卧室门被推开，母亲双手捂着脸冲了出来，跑进隔壁房间，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医院里的一位护士走出来，对正赶上楼来的姨婆说："结束了。"于是我知道，父亲死了。

大人们当然不会带着孩子参加葬礼，我烦躁不安地在屋子里徘徊。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我从来也没有想象过会有这样的事。房子里的窗帘都拉上了，点上了灯。姨婆坐在餐室里的大扶手椅上，用她那特有的格式写着没完没了的长信，时而悲伤地摇摇头。

除了去参加葬礼，母亲一直躺在她的房间里。她整整两天没吃什么东西，这我是听汉娜说的。我满怀感激地回忆起汉娜，回忆起我亲爱的老汉娜和她那饱经风霜、皱纹密布的脸。她把我招呼到厨房里，对我说她需要人帮她搅面粉。"他们爱得很深。"汉娜反复地说，"这是一段很好的姻缘。"

是啊，那的确是一段很好的姻缘。我在家里的遗物中发现了一封父亲去世前三四天写给母亲的信。信中写道，他多么想回托基，回到她的身旁。在伦敦的事情丝毫没有令人满意的进展，他觉得一旦回到他最亲

爱的克拉拉身旁，一切烦恼都会烟消云散。信中还说，他想再次对她说：她对他来说有多么重要，尽管这话他从前已说过无数次。“你让我的生活完全不同，你是天下最好的妻子。光阴荏苒更加深了我对你的爱。你给我的温柔、你的爱和你的体贴让我感激不尽。愿上帝保佑你，我最亲爱的你，我们不久就会重逢了。”

我是在一只绣花钱包里找到这封信的。钱包是母亲少女时代亲手为父亲绣制的，寄给了当时正在美国的父亲。父亲一直珍藏着它，里面还保存着母亲写给他的两首诗，后来母亲又把这封信夹在里面。

为父亲服丧的日子里，伊灵有些可怖。屋子里挤满了窃窃私语的亲友——B外婆、几位舅舅、舅母、恭谦有礼的阿姨，以及姨婆那些上了年纪的老朋友。他们喃喃低语，叹息着，摇着头。每个人都穿着黑色的衣服，我也是重孝在身。我得承认，那时，能给我带来慰藉的只有这身孝服。当我穿上这身黑色的衣裤，就能感受到自己的重要、认识到自己的价值，我不再是个局外人了。

之后窃窃私语更多了。“真的，必须让克拉拉振作起来。”姨婆不时说一遍，“你想看看B先生寄给我的信吗？或者C太太的信？那封悼念信写得真好，我觉得你看了肯定会感动。”

母亲会厌烦地回答：“我不想看。”她只拆开寄给她自己的信，但几乎马上就丢到一边。只有一封她区别对待。“是卡西寄来的吗？”姨婆问。“是的，姨妈，是卡西寄来的。”她把它折起来，放进自己的包里。“她理解我。”她说着走出了房间。

卡西是我的美国教母，沙利文太太。我还很小的时候也许见过她，不过我只记得父亲去世大约一年后来伦敦的她。她是个特别好的人，一个小个子女人，白发苍苍，有一张无比欢快、无比可爱的脸，拥有蓬勃的生命力和一种似乎不同寻常的快乐气质。然而，她的人生却悲惨得无以复加。她深爱的丈夫很年轻的时候就去世了，她的两个儿子也都瘫痪、而后身亡了。“一定是有些保姆女佣让他们坐在潮湿的草地上了。”姨婆说。而我觉得实际上肯定是小儿麻痹症，只是当时这种病还未能确认，总被叫作风湿热。归咎于潮湿，结果就是彻底瘫痪。总之，她的两个孩子夭折了。之后她与一个已经成年的侄子一家住在一起，他也患有瘫痪，终身残疾。然而，不管失去多少，不管一切怎样，卡西阿

姨依旧愉悦、灿烂，比我认识的所有人都更富有同情心。她是母亲当时唯一渴望见到的人。“她理解我。那些安慰人的话没有什么用处。”

我记得我被家里人当作传达慰问的使者，会有人——也许是姨婆，也许是哪一位舅妈——把我拉到一边，低声说我得做我妈妈的小慰问者。我要到母亲躺着的房间里去，对她说父亲现在在天堂里很快乐，他很安宁。我非常愿意这么做，那也是我所相信的，的确是人人都相信的。我有点怯生生地走进去，隐隐约约有一种感觉：小孩子在做别人告诉他是对的事情时，明知道这是对的，可是出于某种未知的原因，又总觉得好像哪里不对，就是这种感觉。我怯生生地走到母亲身旁，抚慰她。“妈妈，父亲现在很安宁，很快乐。你不会想要他回来吧，对不对？”

母亲突然从床上跳起来，突如其来的架势吓得我跳到了一旁。“不，我想要他回来。”她低声哭道，“我想要他回来。我愿意做任何事情，只要他能回来……任何事情，不论什么事情。只要我能做到，我会逼他回来。我要他，我要他回来，就现在，和我一起在这个世界上……”

我吓坏了，退缩着。母亲连忙说：“没事，亲爱的。没事。只是我现在不大……不大舒服。谢谢你过来。”她吻了我，我欣慰地走开了。

---

[1] 引自莎士比亚的戏剧《暴风雨》（The Tempest）中第一幕第二场唱词。

[2] 引自英国诗人A.E.豪斯曼（A. E. Housman，1859-1936）的诗作《Into My Heart on Air That Kills》，收录于其著名诗集《西罗普郡少年》（译文选自周煦良，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11版）。

[3] 迪纳尔（Dinard）是法国的一个小渔港，渐渐发展为旅游胜地。

[4] 维特尔斯巴赫王朝的巴伐利亚国王，以对艺术的狂热追求著称，兴建了包括新天鹅堡在内的数座城堡。

[5] 《心不在焉的乞丐》（The Absent-Minded Beggar）原本是英国著名诗人吉卜林的一首诗，后被配上曲调。

[6] 乔治·阿尔弗雷德·亨提（George Alfred Henty，1832-1902），英国小说家，以历史冒险小说闻名于世。

[7] 爱德华·格里格（Edvard Grieg，1843-1907），挪威作曲家，他的作品都极富挪威民族特色，多为钢琴独奏小品或抒情独唱歌曲。后文提到的《培

尔·金特》是他为易卜生的同名戏剧创作的配乐，《晨景》是第一组曲中的第一段。

[8] 卡尔·车尔尼（Carl Czerny，1791-1857），奥地利作曲家、钢琴家、音乐教育家。他是贝多芬最得意的弟子，作为一名钢琴教育家，他培养了弗兰兹·李斯特这样的学生。他一生写了无数钢琴练习曲，是学习钢琴的学生练习的基础教材。

[9] 阿加莎所学的扇子舞是一种起源于西班牙的传统舞蹈；罗莎琳德指的是约一九三三年，在美国开始兴起的一种色情舞蹈，一般由裸体或穿肉色紧身衣的女演员怀抱巨大的羽毛扇进行表演，因美国女艺人萨莉·兰德而闻名于世。

第三章
成熟

1

父亲去世后，生活就变成一种完全不同的面貌。我走出了那个安宁的、无忧无虑的儿童王国，跨入现实的世界。毋庸置疑，男人能给家庭带来稳定。“你父亲最清楚了”，每当听到这句话，我们都会大笑，可这句话确实清楚地展现了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的生活状态：父亲就是家庭生活的基石。父亲喜欢按时开饭；父亲不喜欢在晚饭后被打扰；父亲想要和你演奏一段二重奏，你会欣然接受。父亲是我们衣食的保障；父亲留心管理着家务并使之井然有序；父亲还掏钱供我上音乐课。

玛吉长大后，她的陪伴带给父亲自豪与欢愉。他喜欢她的才智和魅力，他们俩成了极好的同伴。我想，父亲能从玛吉身上找到母亲大概比较欠缺的活泼和幽默，而他也在心中为他的小女儿保留了无限的温情与慈爱——为那个终究会让他想起来的小阿加莎。我们有一首最喜爱的童谣：

阿加莎·帕加莎，我的黑母鸡，

先生们的生蛋鸡，

生了六个又生七，

还有一天生十一！

父亲和我都很喜欢这个特别的笑话。

不过我觉得，蒙蒂才是他真正最喜欢的孩子。他对儿子的爱比对女儿更甚。蒙蒂感情丰富，深深地爱着他的父亲。然而以个人成就而言，哎，他令人失望，父亲始终为此担心。我想在某种意义上，父亲最快乐

的时光是在南非战争后，蒙蒂被派到一支叫作东萨里编队的常规编队任职，随队伍一起直接从南非奔赴印度。他似乎干得不错，已在军中安定下来。尽管父亲有财务上的困扰，但至少蒙蒂的问题是暂时解决了。

玛吉在父亲去世大约九个月后与詹姆斯·瓦茨结了婚。她不大情愿离开母亲，母亲却急于促成这桩婚事，不愿意他们再拖下去了。我清楚地记得她说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母女俩会越来越难舍难分。詹姆斯的父亲也急于让他早些完婚。詹姆斯刚从牛津大学毕业，将直接进入商界。他渴望与玛吉结为伉俪，建立自己的小家庭。瓦茨先生计划在自己的地产上为儿子建一幢房子，这对年轻夫妇可以住在那里，一切就这样安排妥当了。

父亲在美国的遗嘱执行人奥古斯特·蒙坦特先生从纽约来到我家，住了一个星期。他身材魁梧，待人和蔼，非常讨人喜欢，待我母亲亲切无比。他坦率地告诉母亲，父亲的生意糟透了，那些律师和假装为他着想的人曾经给他出了很多馊主意。大量的钱财耗费在补偿亏本的生意和维修纽约的房产上，其实根本不解决实际问题。他建议放弃大部分房产，以免去繁重的赋税。能剩下的大概不多了，祖父留下的大宗遗产已经化为乌有。祖父曾经是H.B.查弗林公司的合股人，公司愿意继续为合伙人的遗孀、我们的姨婆提供一笔资助，也愿意定期为母亲提供一笔为数不多的收入。根据祖父的遗嘱，我们三个孩子每年每人可以得到一百英镑。其他大笔的美金都投在房产业，当时这些房产已每况愈下，要么乏人问津，要么就是以极其低廉的价格被出售了。

当时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母亲能否负担得起居住在阿什菲尔德的这笔费用。我觉得母亲的判断是很切实际的，她确信我们继续住在那里很不明智：将来房子需要维修，以有限的收入在此继续住下去将会很难应付——是有可能的，但会很艰难。最好是将现有的宅子卖掉，在德文郡的某处，也许在埃克塞持（Exeter）附近，买下一栋小一些的房子，这样就能减少开支，而且买卖房子的差额也算是一笔收入。尽管母亲从未受过职业训练，不懂得经商，但她有足够的常识。

然而，她的主张却遭到了儿女们的反对。玛吉和我，还有哥哥蒙蒂从印度来信，一致强烈反对卖掉阿什菲尔德，恳求她保留这幢房子。我们说阿什菲尔德是我们的家，我们不舍得卖掉它。姐夫许诺他可以长期寄给母亲一小笔款子作为补贴。夏季他和玛吉会到阿什菲尔德来住，也

可以帮助我们负担一定的开销。母亲终于被我们对阿什菲尔德强烈的眷恋之情所打动，放弃了自己的主张。她表示不管怎样也要尽力保住这所宅子。

我现在怀疑，母亲本人可能从未真正喜欢托基。她非常热爱有大教堂的市镇，她喜欢埃克塞特。她和我父亲有时会到各个有大教堂的市镇度假游历——我想多半是父亲为了哄她开心，并非自己想去。我也相信她很乐于住在埃克塞特附近一栋小一点的房子里。然而，她不是一个自私的人，况且她也喜欢现在这所房子本身。就这样，阿什菲尔德依旧是我们的家，在我们心中还是那么神圣。

保住这所宅子是很不明智的事，我现在明白了。我们可以把它卖掉，再买一栋容易打理的房子。母亲虽然在当时就认清了这个道理，而且后来一定越来越清楚，但她还是心甘情愿地留下了它。因为多少年来，阿什菲尔德对我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就是我的人生根基，是我的避风港，是我的归宿，我因此而不会觉得没有根。念旧也许是愚蠢的，但它却给了我一些我很珍视的东西：回忆的宝藏。它也给我带来不少烦恼、忧愁、负担和难题——对于你所爱的事物，当然必须付出代价。

父亲是十一月离开人世的。第二年九月，姐姐出嫁了。由于是在居丧期间，所以婚礼很冷清，没有举办盛大的婚宴。但婚礼安排得很妥帖，结婚仪式在古老的托基教堂里举行。我作为首席伴娘，感到莫大的荣耀。所有的伴娘都身着白色衣裙，头戴雪白的花冠。

婚礼定在上午十一时开始，此前我们在阿什菲尔德举办了喜宴。这对新人高兴地收到了许多祝贺他们新婚之喜的礼品，不过也饱受我的表哥吉拉尔德、我，还有瓦茨一家的小孩子们想出来的变化多端的折磨。在整个蜜月期间，他们从手提箱里每取出一件衣服都会洒出米来；缎面鞋被绑在他们坐的马车上；他们虽然仔细检查确认马车上没有类似的问题了，但其实马车背后还是用粉笔写了“吉米·瓦茨太太是个第一等的名字”，他们就这样驱车前往意大利度蜜月了。

他们走后，母亲筋疲力尽、泣不成声地回到她的床上。瓦茨夫妇回到他们的饭店，瓦茨太太无疑也哭了。这似乎就是婚礼对母亲的作用。瓦茨家的小孩子们、我的表哥吉拉尔德和我，被晾在一边，像陌生的狗

一样互相猜疑地打量着，判断着是否会彼此喜欢。起初楠·瓦茨和我彼此深深地怀有一种天然的敌意。很不幸，那是那个时代的风尚。我们都被各自的父母以对方为榜样批评过。楠很活跃，像男孩子一样调皮，被告知阿加莎的举止一向多么得体，“多么安静，有礼貌”。与此同时，我也被以楠为例加以训诫，说她“从来不羞答答的，总是有问必答。从不会红着脸，含糊其辞，或者一语不发”。于是，我们都怀着很多敌意互相打量着。

接着是半个小时的尴尬局面，然后就有了转机。我们举办了一场在教室里绕圈子跑的障碍赛，从堆叠的椅子上疯狂地跳过去，总是落在那张有点旧的大睡椅上。我们都大笑、大喊、大叫，玩得非常高兴。楠扭转了对我的看法——这个人说什么也不是安静的，光在那儿大喊大叫。我也改变了对楠的看法，她并不是个自高自大、说个不停、深得大人欢心的孩子。我们玩得非常好，都互相喜欢，那个沙发的弹簧被我们彻底弄坏了。接下来，我们吃了一顿快餐，然后去戏院，观看《潘赞斯的海盗》（*The Pirates of Penzance* ）。从那时起，我们的友谊就再也没有走过回头路，而是时断时续地持续着，贯穿了我们的一生。我们有时会中断联系，然后又再继续，有机会重聚时仍是一如往昔。楠是我现在最想念的朋友之一，同别人很少能像同她那样，一起谈论艾本尼（Abney）、阿什菲尔德和那些逝去的日子，那些狗，我们的那些胡闹，我们的男朋友，以及我们筹备过、演过的戏剧。

玛吉的离去可以说标志着我生命中第二阶段的开始。我仍是个孩子，却已告别了童年的第一阶段。欢乐的光辉，痛苦的失望，对于每一天都非常看重，这些特征都是童年的标记。随着这些特征一起消失的，还有安全感和对未来生活的无忧无虑。我们不再是米勒一家了，如今只剩下母女二人相依为命：一个是中年妇女，一个是涉世未深、天真单纯的小姑娘。一切似乎还跟过去一样，但是家庭里的气氛却迥然不同了。

自从父亲去世以后，母亲的心脏病多次发作。每次都是突如其来、毫无征兆，医生为她开的药也无济于事。我一生中头一次体会到为他人担忧的滋味，我那时毕竟还是个孩子，自然会把事态想得更严重些。我常常深夜醒来，心怦怦直跳，确信母亲已经故去。十二三岁的孩子正是最容易忧虑的年龄。我自知有些荒唐，却不由自主地夸大了这些担忧。我翻身下床，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来到母亲的卧室外，跪在门前，将耳朵贴在门轴处，凝神倾听母亲卧室里是否有呼吸声。多数情况下，我

的焦虑很快就能得到宽慰——热情的鼾声是对我最好的回报。母亲有个特别的打鼾习惯，起先优雅而微弱，逐渐升级为可怕的爆发。然后，通常她会翻个身，至少过三刻钟，再重复一遍。

如果我听到鼾声，就会高兴地回到床上睡觉。可是如果没听到，我就会等在那儿，痛苦又担心地蹲着。我可以打开门走进去，让自己安下心来，这样也许明智得多，然而不知何故我似乎从没这样做过，或许是因为母亲晚上总是锁着门。

我从未将这些忧虑告诉过母亲，我想她也不可能料得到。还有，每当她出门上街的时候，我总会感到一阵阵恐惧，害怕她被车子撞倒。现在想起来实在有点荒唐可笑、杞人忧天。这些情感纠缠了我大概足足有一两年，以后就渐渐消逝了。后来我搬进了父亲的更衣室，就在母亲卧室的隔壁。我会把房门开一条缝，这样，一旦母亲夜里犯病，我就可以直接进去，把母亲的头垫高一些，给她递送白兰地和嗅盐提神。当我感到自己有些用时，便不再受到令人痛苦不堪的忧虑的折磨。我发觉自己一生都背负着想象的重负，它虽然对我大有裨益——想象力的确是小说家们必备的基本能力，但在其他方面却会使人精神上饱受困扰。

父亲去世后，家里的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社交活动几乎完全停摆，除了去拜访少数老朋友以外，母亲不再跟任何人来往。我们手头拮据，不得不处处节俭，这也是我们唯一能为保住阿什菲尔德做的。家里不再举行午宴和晚宴，母亲身边的用人由三个减至两个。母亲尝试告诉简我们现在境况很糟，她只能将就着用两个便宜的年轻女仆。但是她强调说，简厨艺高超，可以获得丰厚的报酬，且理应如此。母亲打算探听一下，为简找一个地方，最好薪水优厚，还有一个厨房女佣供她使唤。“这是你应得的。”母亲说。

简没有表露出任何情绪，一如往常地吃着东西。她缓缓地点点头，继续咀嚼着，说：“好的，夫人。正如您说的，您知道怎样最好。”

然而第二天早上，她又出现了。“我有话要对您说，夫人。我仔细考虑过了，我更愿意留在这里。我很理解您说的，但我愿意少拿一点薪水，毕竟我在这里已经很久了。而且我弟弟一直催促我去帮他照看房子，我答应在他退休以后就去，那可能还要四五年呢，在此之前我更愿意待在这里。”

“你真是太好太好了。”母亲感动地说。害怕表露感情的简说：“这样比较方便。”然后面露庄严之色，离开了房间。

这样的安排只有一个缺点。已经按照一种方式下厨多年的简，无法改变她一贯的下厨作风。如果我们吃烤羊腿，总是有巨大的一块，还有硕大的牛肉派、巨大的水果馅饼和庞大的蒸布丁被端上桌来。母亲会说：“只做两个人的份就够了，记住，简。”或者“只要四人份的就够了”。可是简从来不明白。而简的好客也使得我们家的开销很大。每天她都有七八个朋友照常过来喝茶，吃酥皮点心、小圆面包、烤饼、岩皮饼和果酱馅饼。最后，当母亲绝望地看到家庭账簿上的数字不断上升时，终于委婉地对她说现在不同以往了，也许她可以每星期招待一次朋友，这样也可以避免准备了吃的但是人家没来，减少一些浪费。从此以后，简就在每星期三接受她朋友的“晋见”。

我们自己的饮食，也和能经常享用三四道菜的以往迥然不同了。正餐取消了，母亲和我傍晚时只吃奶酪通心粉或者米饭布丁之类的。我想简对此一定大为伤心。母亲还逐渐从简手里接过订购食品的工作。我父亲的一个朋友住在我们家的时候，非常喜欢听简打电话订购东西时浓重的德文郡腔调。“我要六只龙虾，雌的，还有对虾，不能少于……”这也变成我们家很喜欢的用语。“不能少于”不光是简的口头语，还成为我们后来的一位厨子波特太太的常用语。当时那些商贩的日子多么好过啊！

“可是我一直订购十二片龙脷鱼，夫人。”简痛苦地说。事实上我们没有足够的嘴巴来吃掉十二片龙脷鱼，即使加上厨房里那几张嘴，可是她的脑袋从未想到这一点。

这些变化对我而言并不特别显而易见。当你年轻时，奢侈或节约对你来说意义不大。不买巧克力而买硬糖的区别并不显著，而且相对于龙脷鱼，我一直更喜欢鲭鱼。至于把尾巴放进自己嘴巴里的牙鳕鱼，我觉得是样子最可笑的一种鱼。

我的个人生活改变不大。我读了大量的书。先读完了亨提的作品，然后根据介绍读了斯坦利·威曼（Stanley Weyman）的作品。多么精彩的历史小说啊！就在前几天我还读了《城堡客栈》（*The Castle Inn* ），觉得非常好。

《曾达的囚徒》（*The Prisoner of Zenda* ）为我开启了浪漫幻想之

门，对很多别的孩子也一样。我读了一遍又一遍，竟深深坠入情网——不是那个深受喜爱的鲁道夫·拉森狄尔（Rudolf Rassendyll），而是被监禁在自己的地牢里悲叹的真正的国王。我渴望拯救他，向他施以援手，让他确信我爱的是他——当然，我是弗蕾维亚（Flavia）——而不是鲁道夫·拉森狄尔。我还读了儒勒·凡尔纳（Jules Verne）的全部法语书，《地心游记》（*Le Voyage au Centre de la Terre* ）是好几个月里我的最爱。我喜欢谨慎的侄子和独断的叔叔之间的对比。真正喜欢的书，我隔几个月会重读一遍。过了大约一年，我就会喜新厌旧地选择一本新的最爱。

还有L.T.梅德（L.T.Meade）为女孩子写的书。母亲很不喜欢，她说书里面的女孩子都很俗气，一心只想着发财和要漂亮衣服。但我相当喜欢她们，却也为自己的庸俗品位颇感愧疚。母亲会为我大声地朗读一些亨提的作品，尽管她有些恼怒于冗长的描写。她还读过一本《布鲁斯的最后的日子》（*The Last Days of Bruce* ），我们俩都对这本书赞不绝口。作为功课，我得读一本叫作《历史上的伟大事件》（*Great Events of History* ）的书，每读完一章都要马上回答结尾附录里的问题。这是一本很好的书，介绍了很多发生在欧洲和其他地方的重大事件，让人可以把历史上从亚瑟王开始的英格兰国王全都排个序。看到其中断言某某是昏君是多么过瘾啊，这是一种圣经式的盖棺论定。我知道英格兰国王们的重要日期和他们妻子的名字，虽然这些资料从未对我有过多大的用处。

我每天都要学习拼写几页的单词。我想这种练习对我颇有益处，可是我仍然非常不善于拼写，直到现在也是如此。

我的主要乐趣是和姓赫胥黎的一家人一起参加音乐会和其他活动。赫胥黎医生有一位糊涂却又聪明的妻子，还有五个女儿——米尔德莉德、西比尔、穆瑞尔、菲莉丝和伊妮德。我的年龄在穆瑞尔和菲莉丝之间，穆瑞尔成了我最要好的朋友。她的脸很长，浅浅的金黄头发，她非常爱笑，一笑会露出酒窝。我最初加入的是她们每周一次的声乐课，大约有十个女孩参加，在声乐老师克劳先生的指导下练习合唱曲和圣歌。还有“管弦乐队”：穆瑞尔和我演奏曼陀林琴，西比尔和一个叫康妮·史蒂文斯的女孩演奏小提琴，米尔德莉德演奏大提琴。

回想起管弦乐队的那些日子，我认为赫胥黎一家是个很有魄力的家

庭。托基的老居民中有一些故步自封的人，总是有点斜着眼看“赫胥黎家的姑娘们”，主要是因为她们习惯于在午后十二点至一点，徘徊于市镇商业中心的滨海大道上。起先是三个女孩手挽着手，然后是两个女孩和家庭教师。她们摆动着手臂，走来走去，开着玩笑。还有一个主要的罪证：她们不戴手套。在那个年代，这种事情属于社交过失。然而，赫胥黎医生显然是托基最受欢迎的医生，而赫胥黎太太是众所周知的“社会关系优越”的人，因此姑娘们还是在社交圈中颇受欢迎。

回想起来，这真是古怪的社交模式。其实是很势利的，但如果你过于势利又会受人鄙视。在谈话中过于频繁地提起贵族会遭到别人不以为然的耻笑。我的一生中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问话会是：“可她是谁啊，亲爱的？”“她家里人是谁？她是约克郡特维德多家的人吗？当然，他们很穷，非常穷，可她娘家是威尔莫特家族。”接下来的一个阶段是：“哦，是的，他们当然很讨厌，可是他们太有钱了。”“买下拉尔彻宅子的人有钱吗？”“哦，那我们最好去拜访他们。”第三个阶段又有所不同：“哦，亲爱的，可是他们有趣吗？”“是啊，他们当然没什么钱，没人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不过他们非常非常有趣。”扯到社会价值取向的题外话了，接下来我最好还是言归正传，回到管弦乐队的话题。

我很怀疑我们是否制造了讨厌的噪声？也许吧。但至少曼陀林琴是无伤大雅的。不管怎么说，参加乐队给我们带来了很多乐趣，也增长了乐理知识。还把我们引向更令人兴奋的事，那就是组织演出了吉尔伯特和沙利文的作品。

在我加入她们的乐队之前，赫胥黎姐妹和她们的朋友们已经演过《耐心》（*Patience* ）了。下一个备选曲目是《王室侍卫队》（*The Yeomen of the Guard* ）——一项很有野心的任务。事实上我很惊讶于她们的父母从不阻碍她们。赫胥黎太太是一个极为开明的典型，我很钦佩她，因为当时的父母极少这么开明。她鼓励她的孩子们从事她们喜欢做的任何事，如果她们请求帮助，她就提供帮助，如果不需要，那就让她们自己去干。《王室侍卫队》里的角色都分配妥当了。我有很好的女高音，差不多是这些人中唯一的女高音，于是我自然被选为扮演菲尔法斯上校，这让我仿佛飘上了九重天。

在母亲那儿，我们遇到了一点小困难。对于女孩子在公众场合露面

的时候腿上可以穿什么而不可以穿什么，她的见解是很守旧的。腿就是腿，肯定是不雅致的。如果我穿着紧身裤或者类似的东西示众，母亲会认为是最最不文雅的。我想当时我十三四岁，身高已有五英尺七英寸（约一米七），哎，但还没有我在高特莱时所盼望的丰满胸部。王室侍卫队的制服被判为“过关”，尽管配的是宽松得异乎寻常的灯笼裤，但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绅士形象就很成问题了。现在看来似乎很傻，可在当时，这就是个严重的问题。无论如何，母亲说如果我在一侧肩膀上披一副斗篷加以掩饰就可以了，从而克服了这个问题。于是，她从姨婆的“衣料”中找出一块蓝绿色的天鹅绒，权当作斗篷（姨婆的衣料保存在各个箱子和抽屉里，包括各种各样昂贵、美丽的织物、边角料，都是她二十五年来从各个地方买来的，差不多都被忘却了）。披着一件斗篷表演可不那么容易，它从一侧肩膀垂下，搭在另一侧肩膀上，但这样腿部的不雅多多少少就被隐藏起来了，观众不会看见。

就我记忆所及，我没有怯场。真够奇怪的，作为一个特别怕羞的人，一个经常不敢自己走进商店的人，一个去大型聚会场所前要咬紧牙关的人，我只在参加一种活动时从未感觉紧张，那就是演唱。后来，我在巴黎学习钢琴和声乐，在学校音乐会上弹奏钢琴时我也勇气全无。可是如果要我演唱，我就完全不会紧张。这也许是因为早年我上台演唱过《生命是恩惠吗》（*Is life a boon?* ）以及菲尔法斯上校（Colonel Fairfax）的唱段。无疑，《王室侍卫队》是我人生中的重头戏之一。另一方面我又觉得，我们没有再演更多的歌剧也好——一次真正尽兴的体验是永远无法复制的。

回想起来，有一件奇怪的事，那就是你记得事情是怎么开始或怎么发生的，却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消失或怎么终止的。那以后，我参与过的赫胥黎一家的活动我都想不起来了，不过我很肯定我们的友谊没有中断。有一段时间我们天天见面，后来我发现我曾经写信给住在苏格兰的鲁丽。也许赫胥黎医生离开了，去别处行医，或者是退休了？我不记得任何有关告别的对话，我记得鲁丽把友谊界定得非常清楚。“你不可能成为我最好的朋友。”她解释说，“因为我们最好的朋友是苏格兰麦克科拉肯家的女孩们，她们永远是我们最好的朋友。布伦达是我最好的朋友，珍妮特是菲莉丝最好的朋友。不过你可以做我第二好的朋友。”我对于做鲁丽的第二好的朋友非常满足。这样的安排很好，因为我想赫胥黎姐妹只是差不多每隔两年才见一次“最好的朋友”麦克科拉肯一家。

2

大概是三月的某一天，母亲说玛吉快要有小宝宝了。“玛吉要有小宝宝了？”我惊讶得目瞪口呆。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会惊讶，此类事情在我们周围时有发生，但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家人身上，总是令人惊讶的。我接受了詹姆斯做我姐夫的这个事实，平日里亲热地称他为吉米，很喜欢他。可这一新的事实却完全是另一码事。

像以往一样，我过了一会儿才完全接受了这个事实。我可能张大嘴坐了两分钟，或者更久，然后我说：“啊——那真令人兴奋。什么时候？下个礼拜吗？”

“不会那么快的。”母亲说大概是十月份的某一天。

“十月？”我相当郁闷，想想还要等那么久。我记不清当时我对于性的看法——那时我应该十二三岁——但我肯定不再相信小娃娃是医生用黑口袋背来的或是天使们送来的理论了。当时我已经认识到这是一种肉体上的变化过程，不过并没有很强烈的好奇心或者真正的兴趣。然而，我做了一点小小的、无伤大雅的推论。婴儿起先是在体内的，然后适时地出来了；我思考了这一过程的机制，把问题的关键聚焦在肚脐眼上。我看不出来肚皮上这个圆圆的小洞是做什么的，它似乎没有任何别的用处，那么很显然，它一定和生孩子有关。

我姐姐在几年后告诉我，她曾经有过很明确的想法。她认为肚脐眼是一个钥匙孔，有一把专门对应的钥匙，由你的母亲保管，然后交给你的丈夫，让他在新婚之夜去开锁。她说得那么头头是道，也难怪她当时对自己的理论如此深信不疑。

我带着这个念头来到庭院里，想了又想。玛吉要生孩子了，这真是美妙的想象，我越想就越欢喜。我要做姨妈了——这一称呼使你感到自己已经长大了，很重要。我要给他买玩具，让他玩我的娃娃屋，但我要小心，别让我的小猫克里斯多夫用爪子误伤了他。大约一个星期以后，我就不再想了，这件事就此淹没在日常琐事之中。还有一段漫长的日子才到十月呢。

八月间的什么时候，一封电报把母亲召唤走了。她说她要去柴郡，住到我姐姐那儿去。姨婆当时和我们住在一起。母亲的突然离开并没有

让我很惊讶，我也没有去猜测什么，因为母亲做任何事情都是突如其来的，从来没有明显的预期或准备。我记得那天我正在庭院中的网球场上，满怀希望地望着梨树，看能否找到一只成熟的梨子。爱丽丝就在这里找到了我。“午饭时间就要到了，进去吧，阿加莎小姐，有个消息正等着你呢。”

“是吗？什么消息？”

“你有一个小外甥了。”爱丽丝说。

一个外甥？

“可是还没到十月，我不会有外甥的！”我反驳道。

“嗯，可是事情往往不像你想的那样。”爱丽丝说，“现在进去吧。”

我走进屋子，发现姨婆在厨房，手里拿着一封电报。我连珠炮似的问了她许多问题：小宝宝什么样子？为什么现在就出来了而不是十月份？姨婆以维多利亚时代广为人知的闪避方式一一回答了这些问题。我想在我进来的时候，她正在与简谈论分娩的问题，因为她们压低了声音，似乎低声说道：“另一个医生说先等阵痛来吧，可是那位专家非常坚决。”听起来很神秘、很有趣。我的心思全都聚焦在新生的外甥身上。姨婆正切羊腿肉时，我说：“他长什么样子呀？他的头发是什么颜色的？”

“他可能还是个光头，不会一开始就有头发的。”

“光头。”我失望地说，“他的脸是不是很红？”

“也许吧。”

“他有多大？”

姨婆想了一下，不再切了，在切肉刀上比画了一个大小。

“这么大吧。”她说。她说起来那么确定，就像个内行似的。对我来说那真小啊，那种丈量方法也给我留下了同样深刻的印象。我确信如果有一个心理医生让我做联想测试，给我一个关键字“婴儿”，我会不假思

索地回答“切肉刀”。我很想知道他会把我的答案归入弗洛伊德学说中的什么情结。

我很高兴有了个外甥。后来，一个月之后，玛吉带他来到阿什菲尔德。他两个月大时，在古老的托基教堂受洗。由于他的教母诺拉·海伊特不能赶来，便委托我代表她抱着小外甥。我神情庄重地肃立于前排，姐姐提心吊胆地在我周围转悠，生怕我把孩子掉在地上。我们的牧师雅各布先生，我跟他很熟，因为他正在为我准备坚信礼[1]，他用一只手熟练地托起婴儿，另一只手巧妙地前后翻转，将水倾洒在婴孩的额头上，然后施以轻轻的摇摆，这通常能止住婴儿的啼哭。他被命名为詹姆斯·瓦茨，跟他的父亲与祖父同名。家里人皆以杰克称呼他。他那时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我则简直急不可待，期望他立刻长大，能跟我一块儿玩耍。

我非常高兴玛吉能够回到家里来长住。我缠着她给我讲故事，她给我的生活平添了许多乐趣。我头一次听到福尔摩斯的故事就是玛吉给我讲的，名字叫《蓝宝石谜案》（*The Blue Carbuncle* ）。从那以后，我总是央求她再为我讲些故事。《蓝宝石谜案》、《红发会》（*The Red-Headed League* ）、《五粒橘核》（*The Five Orange Pipe* ），都是我最爱听的。我很喜欢听她讲故事，她是个很会讲故事的人。

玛吉结婚前就在写短篇小说，曾在文学杂志《名利场》（*Vanity Fair* ）上发表过许多篇。在当时，能在《名利场》的小说专栏发表作品的人都被认为是很有文学造诣的。父亲为有这样的女儿而感到莫大的骄傲。她写了一系列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短篇小说：《第六个额外进球》《绿茵场上的摩擦》《凯蒂打门球》，以及其他类型的小说。那些小说很有趣，也很机智。二十多年前，我重读这些小说，仍然认为写得十分精彩。我不知道她要是没有结婚的话是否会继续写下去。她从未认真考虑过要当一名作家，她也许更希望成为一名画家。她属于那种只要想干，基本上什么都能干出成绩的有才气的人。据我所知，婚后她就不再写小说了，但是十到十五年之后开始从事戏剧创作。她写的《债权人》（*The Claimant* ）一剧曾由巴兹尔·丁导演，由利昂·夸特梅恩和费伊·康普顿担纲主演，在皇家剧院上演。除此之外，她还写过一两个剧本，不过没能在伦敦公演。她还是一位优秀的业余演员，参加过曼彻斯特业余剧团的演出。玛吉是我们家里公认的才女。

我当时胸无大志，且知道我一无所长。有一度我很喜欢打网球和门球，但一直打得不好。假如我说我自幼便渴望成为一名作家，并坚信将来总有一天会实现自己的夙愿，那会多么有趣啊。可是说老实话，我的头脑中从未闪现过这样的奢望。

然而，我在十一岁那年却也发表了作品。事情是这样的：伊灵出现了有轨电车，立刻引起轩然大波。这对伊灵来说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如此宁静的居民区，宽阔的街道，美丽的房屋，却被叮叮当当的电车所破坏。有人说这是进步，却立刻被反对声淹没。每个人都给报馆写信，给议员写信，给所有相关人士写信。电车并无先进之处，它噪音很大，危害市民的健康。当时已经有了身漆“伊灵”字样的朱红色公共汽车，从伊灵大街到谢泼兹布什（Shepherds Bush）。还有一条非常好的公共汽车路线，从汉威尔（Hanwell）到艾克顿（Acton），尽管车辆外观要逊色很多。伊灵还有旧式的大西部铁路，地区铁路更是不在话下了。

这里根本不需要有轨电车，可是它却出现了，无情地出现在伊灵。有人忧伤落泪，有人咬牙切齿，阿加莎则首度发表了文学作品，一首写于电车运行第一天的诗。这首诗由四小节构成，姨婆恳请一位常去她家作客的老绅士，曾任将军、陆军上校和海军上将保镖，去一趟当地报社，向编辑推荐这首诗。我还能记起第一节，是这样的：

电车通行头一遭

招摇过市多荣耀

太平一日都不到

就已传来新情报

这一节以后，我转而嘲弄“鞋子夹脚”。（“鞋子”[2]里面发生了电气故障，导致电车运行了几小时之后就停运了。）当我从报纸上读到自己写的诗时，感到欢欣鼓舞。但这并没有促使我考虑将来走上文学写作这条道路。

我考虑的事情仅有一桩——拥有幸福美满的婚姻。我和我的朋友们一样，对此深信不疑。我们都知道幸福就在前方等着：我们渴望爱情，希望得到关怀、珍爱和赞扬，希望可以尽情地做我们想做的事情，同时

也把丈夫的生活、事业及成功作为我们引以为豪的职责，摆在生活的首位。我们不需要什么兴奋剂或者镇静剂，对于生活我们信心十足，而且乐在其中。我们也会偶感失望，有不愉快的日子，然而纵观人生，仍是其乐无穷。也许对如今的姑娘来说，生活同样充满了乐趣，只是看起来不快乐。我忽然想到，她们大概很享受忧郁，有些人就属于这种类型，她们好像更偏爱沉溺于情感危机。她们甚至喜欢焦虑，没错，现在的时代我们有的是焦虑。当年我们这一代人常常会遇到家境末落，想要的东西连四分之一都难以得到满足。那么我们又为什么能如此热爱生活呢？难道是我们的心中有一种如今已不再出现的活力吗？是不是因为教育，或者更糟，因为过度教育导致焦虑，为怎样的生活更适合自己而焦虑？

我们则更像野花——也常常像野草。尽管如此，我们却生机勃勃，奋力穿过铺路石和石板间的缝隙，哪怕植根在不毛之地，也立志张开生命的风帆，享受生活的乐趣，在阳光下成长，直至有人走来，踩在我们身上。即使遭到暂时的摧残，我们也很快就会重新昂首挺胸。如今，哎，生命像是被施了除草剂（选择性地！）——我们不再有第二次抬头的机会，我指那些被说成是“不适合生存的人”。在我们那个时代，从来没有人会被告知是不适合生存的。就算有，也没人会相信。只有谋杀犯才是不适合生存的。而如今，对一名谋杀犯你恰恰不能说他是不适合生存的。

身为一个女孩子——我是说，身为一个未成年的女人——最令人激动的是，你会觉得人生是一场很奇妙的赌局。你无从预料将要降临到你头上的是什么，这使得成为一个女人的过程是如此激动人心。不必操心未来应该怎么做，不必担心未来会如何——生物学自然会做出抉择。你在期盼着那个男人，一旦他出现在你面前，就会彻底改变你的生活。在生命的开始阶段，你可以尽情表露心迹。“我应该嫁给一个外交官……我会很开心，出国到世界各地观光……”或者“我不想嫁给一个水手，不愿意大部分时间都住在沿海地区。”或者“我要嫁给一位桥梁建筑师或探险家。”整个世界都向你敞开，但是并不能由你选择，你只能听凭命运的决断。你也许会遇到各种人，也许他是个酒鬼，你的婚姻并不美满，然而这种未知性令你更加激动。而且你所嫁的并不是某人的职业，而是有血有肉的人。用老一辈保姆、奶妈、厨子和女佣的话来说：“迟早有一天，如意郎君就会闯入你的生活。”

我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看到母亲一个很漂亮的朋友在参加舞会前

让姨婆的厨子老汉娜帮她穿衣服。她准备系上一根胸衣的带子，胸衣很紧。“现在，菲莉丝小姐。”汉娜说，“一只脚撑住床边，人往后仰——我要拉紧了，屏住呼吸。”

“哦，汉娜，我受不了了，真的受不了，我都喘不上气了。”

“别着急，我的宝贝，你可以好好呼吸的。晚餐你可能吃不下太多，那是好事，因为年轻小姐不应该在人前吃得太多，那是不雅致的。你的一举一动必须表现得像一位真正的淑女。好了，我这就拿软尺量一下——十九英寸半。我可以让你变成十九英寸[3]。”

“十九英寸半就很好了。”受难者气喘吁吁地说。

“你到了那儿一定会高兴起来的。假设如意郎君今晚就会到来呢？你不想腰身粗大地跑过去让他看到吧？”

如意郎君，有时也被更优雅的字眼称作“你的真命天子”。

“我实在不知道该不该去参加这个舞会。”

“哦，当然，你应该参加，亲爱的。想一想，你也许会遇到你的真命天子。”

当然啦，这种事在生活中确实会发生。女孩子去参加她们想参加的聚会，或者她们不想参加的聚会，这无关紧要——因为那里会有她们的真命天子。

当然，总有些女孩宣称她们不打算结婚，通常是为了某些高尚的理由。可能她们想做修女，或者护理麻风病人，做一些伟大而重要的事，建立在自我牺牲之上，我觉得差不多是一个必然阶段。信基督教的女孩做修女的热情似乎比信天主教的女孩持久得多。信天主教的女孩更多的是出于职业上的考虑——把这视为人生的一种方式——与此相反，一个基督教徒却是因某种神秘的宗教气氛而心驰神往。当医院的护士也被认为是勇敢的生活方式，背后还有南丁格尔小姐的声望在支撑。可结婚仍是主流，嫁给谁是人生中的一大课题。

到了十三四岁，我察觉出自己在生理和经验上都有了很大的成长，

感到自己已不再需要栖身于他人的羽翼之下，我已经能够保卫自己了，甚至觉得自己有责任照顾母亲。我也开始努力了解自己属于哪种类型的人，做什么事会有所造诣，什么事会一事无成，因此不能浪费光阴。我知道自己缺乏敏捷的机智，遇事需要有充分的认真思考的时间，方能决定对策。

我开始重视时间。人的生命中没有什么比拥有时间更奇妙了。我相信如今的人们都没有足够的时间。我小时候和年轻时极其幸运，就因为我有那么多时间。你早上醒来，可能还没完全清醒时就对自己说："那么，今天我要做什么呢？"你可以选择，选择都摆在你面前，你可以随心所欲地计划。我不是说我没有多少事做（我们有所谓的责任）——当然也有。在家里有很多事要做：有些天要擦洗银质相框，有些天要补袜子，有些天要学一章《历史上的伟大事件》，还有一天要到市里去付所有商店的账单。要写信和短笺，要练琴，要刺绣——但这些事都任我选择，随我的喜好安排。我可以计划自己的一天，我可以说："我想下午再补袜子，上午要到市里去，回来的时候走另一条路，看看那棵树是不是已经开花了。"

每天醒来时我都会有一种感觉，我相信大家都有：一种活着的喜悦感。我不是说你有意识地去感觉，用不着，因为你就在那儿，你就是活生生的，睁开眼睛，又是新的一天，未知旅程中新的一步，这令人激动不已的旅程就是你的生活。生活本身也许并不趣味横生，可它会令你兴奋，因为那是你的生活。这就是生存的秘诀之一：享受生命的恩赐。

不是每天都必然愉快。在最初感到"又是新的一天，多美好啊"之后，你想起十点半要去看牙医，那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可是最初的感觉还在那里，那就是一种很好的动力。当然，这与性情密切相关。你可能是个快乐的人，也可能性情忧郁，我想这是你无力改变的。但我觉得人是这样的——要么你一直快乐，有时也会发生让你不快乐的事；或者你总是很忧郁，可有些事情也会让你忘记忧郁。很自然，生来快乐的人可能不快乐，生来忧郁的人也可能过得很快乐。可是如果让我在一个孩子的洗礼上给他一份礼物，我会选择天生的乐天。

有一种想法在我看来很奇怪，那就是工作是光荣的。为什么呢？远古时代的人出去狩猎是为了果腹，以求生存。后来人们辛勤耕种，也是为了同样的原因。如今，早早起床，赶上八点一刻的车，在办公室里端

坐一天，仍旧是为了同样的原因。这么做是为了果腹，为了能有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如果你技艺纯熟且很走运，就能够更进一步过得舒适些，并且有娱乐生活。

去工作是基于经济上的需要。可这为什么是光荣的呢？有一句很老的童谚说：“撒旦会为闲着的手找点坏事干。”想一下，小乔治·史蒂芬森[4]在闲着无事时观察到母亲的茶壶盖起起落落，因为没事可做，他开始琢磨起来……

我不认为需要是发明之母。我的想法是，发明产生于闲暇，可能还产生于懒惰，为了省却麻烦。从敲碎打火石到打开洗衣机，无不如此，这是千百年来人类的一大秘密。

这些年来，妇女的地位无疑变糟了。我们妇女的一举一动，表现得像笨蛋一样。我们吵着要被允许和男人一样工作。男人可不傻，乐得好心地接受这个想法。为什么要养老婆？让老婆自己养活自己有什么不好！她想要做，神啊，让她继续做吧！

好像很可悲，我们多么聪明地建立起“弱势性别”的地位，现在却差不多等同于原始部落的女人，整天在地里辛勤劳作，步行几英里捡拾刺槐做柴火，头上还要顶着锅碗瓢盆等家用物品。而装饰华丽的男性身上除了保护女人的致命武器外一点累赘都没有，大可以心无旁骛地快步开路。

还得看看维多利亚时代的女人，她们需要的时候男人就会在身边。她们建立了脆弱、纤细、敏感的形象——她们永远需要被保护、被珍爱。她们是否就此走向了悲惨、卑屈的人生，被蹂躏、被压迫了呢？在我的记忆中，那个时代的妇女不是这样的。回顾我姨婆的朋友们，似乎每一个都异乎寻常地开朗，几乎总能随心所欲。她们坚韧、有主见、饱览群书、见多识广。

请注意，她们对她们的男人都极尽赞美，她们真诚地认为男人们十分杰出——精力充沛，但也有邪恶倾向，容易误入歧途。在日常生活中，女人按照自己的方法行事，同时考虑到男人的优越感而说些好听的话，使她们的丈夫不会感到丢脸。

“你父亲知道怎么做最好，亲爱的。”这是公用的客套话。真正的提

议会在私下里出现：“我相信你说得很对，约翰，不过我不知道你是否考虑到……”

有一点非常重要，男人是一家之主。一个女人在结婚以后，就要接受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他生活的方式，将此视作自己的命运。在我看来，这很有道理，这是幸福的基石。如果你不能面对丈夫的生活方式，就不要接受这个任务——换句话说，就不要嫁给那个男人。比方说有一个布料批发商，是个罗马天主教信徒，他乐于住在市郊，他打高尔夫球，喜欢到海滨度假。如果他是你的真命天子，那么就拿定主意接受他，喜欢他，这并非难事。

你会惊讶地发现，自己甚至可以享受这一切。很少有什么事比做一个接受者和欣赏者更令人向往的了。你可以喜欢并欣赏几乎一切食物和生活方式。你可以欣赏乡村生活、狗、泥泞的人行道；也可以习惯城镇、噪音、人群和喧闹。一方面，在乡村，会有宁静、精神上的安逸、读书的闲暇，编织、刺绣，以及种植的乐趣；另一方面，在城镇则会有戏院、画廊、好的音乐会，以及在乡下根本见不到的朋友。我可以很高兴地说，我几乎可以欣赏任何事情。

有一次我坐火车前往叙利亚（Syria），一个同行者关于胃的观点让我觉得非常有趣。

“亲爱的。”她说，“绝不要向你的胃屈服，如果吃了什么东西让你觉得不对劲，就对自己说：‘谁才是主人，是我，还是我的胃？’”

“具体说来你是怎么做的呢？”我好奇地问她。

“所有的胃都可以训练。起先要吃得很少，不管什么都行。以前鸡蛋让我恶心，烤奶酪也会让我特别难受。于是我每个星期吃两三次煮鸡蛋，每次一两勺，然后加一点炒鸡蛋，一步步来，现在我可以随便吃多少鸡蛋了。烤奶酪也一样。记住，你的胃是个好仆人，却是个坏主人。”

这件事令我印象深刻，我答应遵循她的建议，并且照办了——虽然这没多大难度，我的胃历来是个好仆人。

父亲去世后，母亲在玛吉的陪同下去了法国南部。我一个人留在阿什菲尔德，由简照顾了三个星期。就在那时，我迷上了一项运动，结识了新的朋友。

在码头上滑旱冰是当时流行的消遣。码头的地面粗糙不平，会使人频频摔倒，但也给人以无尽的乐趣。码头的尽头有一幢类似音乐厅的大房子，冬天闲置，便成了室内滑冰场。滑旱冰还可以去巴思大厅，那里也被称为大会场，就是举行大型舞会的地方。那个地方可高级多了，但是我们更喜欢码头。自备旱冰鞋，花上两便士买一张门票，你就可以进去滑了！赫胥黎家的女孩无法跟我一起参加这项运动，因为她们每天上午要忙着听家庭教师讲课，奥德丽也是如此。我在滑冰场经常遇到的是露西一家。他们都已成年，待我很好，因为他们知道我的母亲遵医嘱去国外休养，只剩我一个人留在家里。

虽然我觉得自己独自待在家非常了不起，可渐渐地也厌倦了。我喜欢点菜——或者说我自以为在点菜。实际上，午餐都是简事先想好的，但她确实表现得好像在考虑我不着边际的意见。“我们吃烤鸭和蛋白酥卷好吗？”我问。简说好的，不过她不确定是否能订到鸭子，至于蛋白酥卷，正好没有蛋白，我们得等到哪天正巧用掉了蛋黄时再说。于是我们最终还是吃贮藏室里现有的东西。亲爱的简实在是非常圆滑，她总是叫我阿加莎小姐，让我感觉地位尊贵。

后来露西一家建议我和他们一起去码头滑旱冰。他们教我学会了穿着旱冰鞋时如何站稳，我迷上了这项运动。我觉得他们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一家人之一。他们来自华威郡（Warwickshire），美丽的家族宅邸查勒科特属于伯克利·露西先生的叔叔。露西先生一直以为这幢房子会传给他，结果却传给了他叔叔的女儿，她的丈夫改姓为菲尔法斯·露西。我想这一家人都很伤心于查勒科特的旁落，尽管他们从未对外说过什么。大女儿布兰奇是一个清秀的女孩，她比我姐姐大一点，也比她早结婚。大儿子里吉从军了，二儿子在家，他和我哥哥差不多大。然后是两个女儿玛格丽特和穆瑞尔，被称为玛吉和鲁尼，也都成年了。他们有一种非常吸引我的慵懒而又含糊不清的声音。时间在他们看来毫无意义。

滑了一段时间后，鲁尼会看看表，说：“啊，你们看过表吗？看看吧，都一点半了。”

“天啊。”我说，“我步行回家至少还要二十分钟。”

“哦，你还是不要回家了吧，阿琪。跟我们回去吃午饭吧。我们可以打个电话到阿什菲尔德说一声。”

于是我跟他们回家了，大约两点半我们到达时，那只叫萨姆的狗就跑来问候我们——“身材像酒桶，气息像排水管”，鲁尼这样形容它——午饭一直放在什么地方保温，于是我们马上进餐。然后他们会说：阿琪，你现在回去太可惜了。我就跟着他们去教室弹钢琴、唱歌。有时我们去沼地探险，约好在托基火车站赶某班火车。露西一家永远迟到，我们总是错过火车。他们错过火车，错过电车，错过一切，却从不慌乱，什么事都不会使他们乱了阵脚。“哦，好吧。”他们会说，“有什么要紧的，一辆接一辆，还多着呢。烦恼也没有用，对不对？”气氛总是轻松愉快。

我生活中最愉快的时段是玛吉回家小住的时候。她每年八月回来。吉米跟她一道来，住上几天就回去工作了。玛吉会带着杰克在家里住到九月底。

杰克对我来说是永不枯竭的快乐源泉。他是个脸颊红润、头发金黄的小家伙，看上去让人很有食欲，我们有时叫他“奶油鸡蛋小面包”。他挺吵闹的，嘴总是闲不住，要想使他开口说话非常容易，但要让他闭上嘴可就难了。他脾气暴躁，常常会像我们说的那样大发雷霆：开始是满脸涨红，继而变紫，憋足了气，直到看起来真的要爆炸了，就是一阵雷霆！

他接二连三地换了好几个保姆，各有各的怪癖。我记得有一个脾气特别坏的，年纪很大，一头蓬乱的灰发。她经验丰富，杰克大发脾气的时候，只有她才能让他不敢出声。有一天他闹得厉害，无缘无故地大叫：“你这白痴，你这白痴，你这白痴！”依次跑到每个人面前这么喊。最后保姆责备了他，告诉他如果再这么说就要受罚。“我告诉你我要做什么。”杰克说，“等我死的时候，我会上天堂，我要跑到上帝那里，对他说：‘你这白痴，你这白痴，你这白痴！’”他气喘吁吁地停下来，看看他的亵渎会招致什么反应。保姆放下手上的活儿，从眼镜片上面瞥了他一眼，意兴阑珊地说：“你以为万能的上帝会理睬你这样的淘气鬼说的话吗？”杰克完全泄气了。

接替这位保姆的是一个叫伊莎贝尔的年轻女孩，她不知为何喜欢把东西扔出窗户。“哦，该死的剪刀。”她会突然低声抱怨，把东西扔到外面的草坪上。杰克在场时也会尝试帮助她。“我帮你扔出去好吗，伊莎贝尔？”他兴致勃勃地问。跟所有的孩子一样，杰克喜欢我的母亲。他总是一大早就跑过去，钻进我母亲的被窝，隔着墙壁我也可以听到他们的谈话。有时候他们谈论人生，有时候母亲会给他讲个故事——一系列的故事，源源不断，人物都是母亲用大拇指扮的：一个叫贝特西·简，另一个叫萨莉·安。一个很乖，一个很淘气，她们的言行逗得杰克不停地哈哈大笑。他总会尝试插嘴别人的对话。有一天有个牧师来共进午餐，有瞬间的沉寂，杰克突然尖叫道：“我有一个关于主教的有趣故事。”亲戚们迅速地制止了他，谁知道他会说出什么道听途说的话。

圣诞节期间，我们常去柴郡跟瓦茨一家一起过节。吉米每年这时候休假，他和玛吉会去圣茅利茨（St. Moritz）住三周。他滑冰滑得很好，这是他最理想的度假方式。母亲和我会去齐多（Cheadle），因为他们的新居“庄园小屋”还没有建好。我们在艾本尼堡与老瓦茨夫妇以及他们的四个孩子，还有杰克一道欢度圣诞。对于孩子来说，在这座宅子里过圣诞节是再好不过的了。那是一幢宏伟的维多利亚时代哥特式风格的建筑，有许多房间、走廊、台阶、前后楼梯、阳台和壁龛——有孩子们喜欢的一切——还有三架不同型号的钢琴和一架风琴。那里唯一缺少的就是阳光，除了那间贴着绿色墙纸、有大窗的大客厅之外，到处都非常昏暗。

楠·瓦茨和我现在是密友了。我们不仅是朋友，还是饮伴——我们都喜欢同一种饮品：奶油，什么都不掺的普通纯奶油。尽管我在德文郡的时候吃了大量的德文郡冻奶油，可生奶油带来的快感还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楠和我一起住在托基时，我们会去市区的奶品店喝一杯一半牛奶一半奶油的饮品。我和她一起住在艾本尼时，我们就去家庭农场喝半品脱的奶油。我们这一生都持续着这样的你来我往。我还记得在森尼代尔（Sunningdale）时，我们买好纸盒装的奶油，走到高尔夫球场，坐在高尔夫俱乐部室外，等待着我们各自的丈夫打完他们的比赛，每人喝上半品脱的奶油。

艾本尼是贪吃者的天堂。门厅的一侧，有一间瓦茨太太的贮藏室。它与姨婆的贮藏室不同，没有像金库那样紧锁着，而是允许家人自由出入，各取所需。里面靠墙摆满了架子，上面存放着各种美味佳肴。有一

面架子上放的全是巧克力，一盒一盒的，上面贴有各色商标，还有巧克力奶油。室内还有饼干、姜饼、各种水果罐头、果酱，等等。

圣诞节是至高无上的节日，是不会被忘记的。圣诞袜挂在床上，早餐时每个人都另有一张堆满了礼物的椅子。饭后大家匆匆赶去教堂，然后回来拆礼物。两点钟圣诞大餐时，窗帘全都拉下来，装饰物和灯光灿烂夺目。首先上牡蛎汤（我不喜欢这个）、大比目鱼，然后是煮火鸡、烤火鸡和一大块烤牛腰肉。接下来是李子布丁、肉馅饼，还有一个松糕[5]，里面塞满了六便士硬币、小猪、戒指、“单身汉的纽扣”小饼干之类的东西。在此之后又是种类繁多的甜点。我曾经写过一个短篇叫《雪地上的女尸》（*The Adventure of the Christmas Pudding*）[6]，里面就描述了一场这样的盛宴。这也是我确信如今的年轻一代不会再经历的事情之一，我真的很怀疑，如今还有没有人的消化力能承受这样的盛宴。反正当时我们的消化力确实完全能够承受。

我总要跟汉弗莱·瓦茨比谁更能吃。他是瓦茨家的次子、吉米的弟弟，我想他当时应该二十一二岁，而我十二三岁。他是个非常英俊的年轻男子，也是一个好演员，一个很棒的表演者和讲故事的人。尽管我经常爱上什么人，但我觉得我并没有爱上过他，这很令人惊讶。我猜当时我的爱慕还停留在不切实际的浪漫阶段——我关心的都是公众人物，例如伦敦主教，西班牙的阿方索国王，当然还有各种类型的演员。我记得我在看了《奴隶》（*The Bondman*）后深深地爱上了亨利·艾因利，并且刚好赶上“热衷华勒热”，和当时所有的姑娘一样，我一心一意地爱上了《博凯尔先生》（*Monsieur Beaucaire*）中的路易斯·华勒。

汉弗莱和我在圣诞大餐上都是一刻不停嘴。他牡蛎汤喝得比我多，但在其他方面我们并驾齐驱。我们都先吃烤火鸡，后吃煮火鸡，再吃四到五大片牛腰肉。长辈们一般只吃一种火鸡，不过我记得瓦茨先生吃了牛肉也吃了火鸡。然后我们继续吃李子布丁、肉馅饼和松糕。我会对松糕手下留情，因为我不喜欢葡萄酒的味道。此后还有咸饼干、葡萄、桔子、埃尔瓦斯李子、卡尔斯巴德李子和水果蜜饯。最后，在下午，又会从贮藏室里拿出品种各异的巧克力给我们解馋。在我的记忆中，有没有第二天不舒服的？有没有反胃？没有，从来没有。我记得的唯一引起胆汁逆流的，是在九月份吃了不熟的苹果。我几乎每天都吃不熟的苹果，不过有时吃得太多了。

我很清楚地记得，我在六七岁的时候吃了蘑菇，然后晚上大约十一点钟时醒来，很难过，便冲下楼去，跑到客厅里。母亲和父亲正在招待一众客人，我戏剧性地宣告："我要死了！我要被蘑菇毒死了！"母亲急忙安慰我，给我喝了一剂吐根酒——那时候每户人家的药柜里都有这种药酒——让我确信自己还没到死的时候。

至少我不记得曾在圣诞节生过病。楠·瓦茨和我一样，她的胃口也非常好。真的，实际上就我所知，那时似乎每个人都有很好的胃口。我想，当年患有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的人也必须注意饮食，不过我不记得有谁只靠吃鱼和牛奶过活。那是一个粗俗的、贪吃的时代？算是吧，不过也是尽情享乐的时代。想想我年轻时的巨大食量（因为我总是会饿），简直无法想象我是如何保持那么瘦的——一只真正的瘦小鸡。

圣诞节的午后，长辈们会舒适地休息一会儿。年轻人们则读书、拆礼物、吃更多的巧克力等。接下来会有非常棒的下午茶，有一个大大的冰淇淋圣诞蛋糕，以及其他好吃的。最后是晚餐，吃冷火鸡肉和热的肉馅饼。大约九点，圣诞树出场，上面挂着更多的礼物。绝妙的一天，一直到下一年，又一个圣诞节来临，谁都不会忘记。

一年之中，除了圣诞节之外，平时我和母亲也会来艾本尼小住。这座宅邸让我留恋。在院子里的车道底下有一条地道，我发觉那是我表演各种历史故事和戏剧的好地方。我常常大模大样地走着，一面口中念念有词，喃喃自语，一面双手比画挥舞。我敢肯定，园丁们准以为我精神失常了，但我只是进入了角色。我没想过要把构思的东西写下来，对园丁们的想法也不屑一顾。即便在今天，我也时常一边散步，一边自言自语，思考如何把不合适的一章改得恰当。

我的创造力还表现在绣制沙发坐垫上。当时坐垫很流行，尤其是绣花坐垫，备受欢迎。我绣得不亦乐乎，开始是买各种绣花图案，用熨斗压在一方方缎子上，再用丝线绣制。后来我对那些千篇一律的图案厌倦了，就自己动手将瓷器上的花样描下来。家里有一些柏林和德累斯顿产的瓷花瓶，上面有精美的花卉图案。我把它们临摹下来，尽量再现它们的色彩。B外婆听说我在绣花，颇为高兴。她大半生都在刺绣，想到外孙女会继承自己的事业，她万分欣喜。然而我却没能达到她那样高超的技艺，没有像她那样，能够绣制山水风景和人物肖像。我现在还有两块她的壁炉屏风，一块绣的是牧羊女，另一块绣的是一棵树下的牧羊人和

牧羊女，正在树皮上写字或画了一颗心，手工非常精致。在那漫漫冬日里，那些伟大的夫人们在绣制贝叶挂毯[7]时是多么心满意足啊。

在吉米的父亲瓦茨先生面前，我总会感到难以名状的羞涩。他总叫我“小梦想家”，使我窘迫不已。他时常问我：“又在幻想什么呀，我们的小梦想家？”弄得我满面绯红。他还常要我为他弹奏或演唱充满感伤情调的歌曲。我识谱能力极强，他动不动就拉我到钢琴旁，为他演唱他心爱的歌曲。我不太喜欢那些歌，但唱歌总比跟他聊天要轻松一点。瓦茨先生是个艺术家，擅长画荒野和日落等风景画。他还是很有名望的收藏家，专事收藏古老的橡木家具。除此之外，他和他的朋友弗莱彻·莫斯还从事艺术摄影，出版过几部著名建筑的摄影集。我真希望自己当时在他面前不那么羞答答的，可我当时正处于女孩子最怕羞的年纪。

我非常喜欢瓦茨太太。她活泼、欢快，非常非常实在。楠比我大两岁，沉溺于做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孩子，特别喜欢大喊大叫，言行粗鲁，还喜欢骂人。每当她的“该死”和“讨厌”声不绝于耳之时，瓦茨太太就会心烦意乱。她也不喜欢楠对她说：“哦，别这么傻，妈妈！”她接受不了女儿这样对她说话，可是这个世界恰恰已经进入了一个讲粗话的时代。乐在其中，尽管事实上我深信她非常喜欢她的母亲。哦，当然了，绝大多数母亲都会有一个时期在某个方面备受自己女儿的折磨。

节礼日[8]那天，大人们会带着我们坐火车去曼彻斯特观看童话剧——都是一些优秀的剧目。我们坐火车回来，唱着剧中的每一首歌，瓦茨一家用夸张的兰开夏郡口音演唱那些戏剧歌曲。我记得我们全体大声唱出：“我出生在星期五，我出生在星期五，我出生在星期五，正巧（声音渐强）母亲不在家！”还有：“看着火车进站，看着火车出站；我们看见了，火车全都进了站，我们看见了，火车全都熄了火。”最受欢迎的是汉弗莱忧郁的独唱：“窗啊，窗啊，我把它推出窗啊；我不痛啊，亲爱的妈妈；我把它推出窗啊。”

童话剧最早不是他们带我去曼彻斯特看的。我平生第一次观看童话剧是在特鲁里街，由姨婆带着去的，看的是丹·莱诺（Dan Leno）的《鹅妈妈》（*Mother Goose*）。这部童话剧的剧情我至今仍记忆犹新。一连几个星期，我都梦见了丹·莱诺——我觉得我生平从未见过那么了不起的人。就在观看演出的那天晚上，发生了一件激动人心的事情：两位小王子就坐在皇家包厢里看戏，那位人称爱迪的王子[9]不慎将自己

的节目单和看戏用的小望远镜落到包厢下方正厅前排我们座位的近旁。令人振奋的是，爱迪王子没有指使侍从，而是亲自走下包厢，拾起节目单和小望远镜，彬彬有礼地向我们道歉，说但愿这些东西没有碰伤我们。

那天夜里我躺在床上想入非非，幻想着有一天，我会嫁给爱迪王子。也许他落水遇难，被我救了上来，由此引出一段罗曼史……王后恩准了我们的婚事。或者是一场车祸，王子流血过多，奄奄一息，我为他输了血。像托比伯爵夫人[10]那样，我也有了封号，与王子结为伉俪。然而，就算是只有六岁的孩子，也明白这样的幻想太过荒谬，不会持续很久。

我的外甥杰克大约四岁时曾为自己安排了一段美满的王室联姻。“妈咪。”他说，“如果你嫁的是爱德华国王[11]，我应该会变成王室成员。”姐姐说别忘了还有王后呢，还有杰克的父亲也是个问题。于是杰克重新安排了一下：“假如王后死了，再假如爹地……”他巧妙地停顿了一下，“假如爹地，呃，不在那儿，再假如爱德华国王……只看到了你……”他就此打住，留待大家想象。很明显，爱德华国王昏了头，接着杰克很快就会变成国王的继子。

“我在听布道的时候查了祷告书。”大约一年之后，杰克对我说，“我本来想等我长大以后娶你为妻，安琪，可是我查了祷告书，中间有一张表，我看到主不让我这么做。”他叹了一口气。我对他说他能这样想我很受宠若惊。

4

游泳是我人生中的一大乐趣，直到今天仍然如此。但是因为风湿，我下水很困难，更不要说出水了，否则的话我会继续享受游泳。

在我大约十三岁的时候，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记得从前的海滨浴场是男女严格分开的，设有女士专用浴场。那是一处多石的小海湾，在巴思大厅左侧。海滩的坡度很大，有八辆更衣车[12]停候在那里，由一位脾气暴躁的老头儿照看，他的职责就是不停地把更衣车降至水中或者升上来。你跨进漆着华丽条纹的更衣车里，关好两边的车门，开始更衣。你要格外当心，因为不一定什么时候，那位老头儿会突然决定该你

下水了。这时，机车就会颤颤巍巍地碾过松散的石子，颠簸得厉害，就像如今的吉普车或者越野车穿越沙漠中乱石密布的地带。

更衣车的急停就和启动一样突然。此时你已经换下衣服，穿上游泳衣。这是一种毫无美感的衣服，通常由蓝色和黑色的羊驼毛织成，缀着无数的裙边、荷叶边、褶边，下面遮没到膝盖，上面遮没到肘部。等穿好了，就打开朝着水面那一侧的门。如果管事的老头儿对你好的话，车会恰好停在海水浸到的最高一层阶梯上。你走出车子，迈进刚好齐腰深的水中，开始游泳。不远处有一只小筏子，可以游到那里爬上去休息。落潮的时候小筏子离得很近；涨潮时，就得游一段很长的距离才能到达。到了那儿，你就基本上可以独自享用这只小筏子了。在水里你随便游多长时间都可以。我每次游的时间都大大超过了陪我来的大人们所规定的钟点。他们远远地向我招手，示意我上岸。可我一旦登上小筏，他们的声音便很难传得那么远，很难把我叫回去了，我会继续朝着相反的方向游去，总能随心所欲地拖延时间。

当时可绝对没有什么日光浴，出水后，谁都是立刻就钻进更衣车。车子还是会突然启动，将游泳者载上岸来。最后走出来的时候你会脸色发青，浑身颤抖，手和脸僵硬麻痹。我得说这对我毫无损害，大约三刻钟后，我的身上就非常暖和了。然后我就会坐在海滩上，吃一只小圆面包，同时听着对我不早点回来这种恶劣行径的训诫。姨婆总有一系列的训诫实例，她会解释给我听弗克斯太太的小男孩（“多可爱的小家伙呀”）是如何因肺炎而死，完全是因为不听大人的话在海里待得太久了。我享用着我的葡萄干小圆面包，或者别的什么吃的，恭恭敬敬地答道：“不会了，姨婆，下次我不会在海里待那么久了。可是姨婆，其实水里很暖和。”

“很暖和，真的吗？那你为什么从头到脚都在发抖？为什么你的手指都发青了？”

有大人陪伴，尤其是姨婆，好处就是我们可以从滨海大道坐马车回去，而不用步行一个半英里走回去。托贝湾游艇俱乐部位于灯塔台上，就在女士专用浴场上面。虽然从俱乐部的窗户完全看不到海滩，但小筏子附近的海面是能看见的。按照父亲的说法，有很多先生都把时间花在用看戏的望远镜观看近似全裸的女人们展现身材上，并以此为乐！但我觉得，穿着这种不成形的泳衣根本谈不上性感。

男子海滨浴场在离海岸更远一些的地方。男人们只穿一条三角裤，在水中尽情地畅游，远离女人们的视线。然而，时代渐渐变了，男女混合浴场逐渐遍布了整个英国。

男女混合游泳带来的变化首先就是比以前穿得更多。即使是法国女人，也总会穿上长筒袜游泳，这样，才不会被人注意到罪恶的裸腿。我毫不怀疑，天生丽质的法国女人把自己从脖子到手腕都包起来，却用可爱的薄丝长筒袜勾勒出美腿的轮廓，比她们去穿英国式带裙边的羊驼毛游泳衣要迷人多了，也诱人多了。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腿会被认为是如此不雅的。想想在狄更斯的小说里，小姐们要是认为自己的脚踝被人看到了都会尖叫。“腿”这个词都被认为是粗鲁的。我小时候，如果你提到了身上的某些部位，总会听到这样的警告：“记住，西班牙王后是没有腿的。”“那她有的是什么，奶妈？”“肢体，亲爱的，我们就这么叫，手臂和腿都是肢体。”

我仍然觉得这么说很怪。“我的肢体上长了个斑，就在膝盖下面。”

这让我想起我外甥的一个朋友的事。她描述了她小时候的一段经历。当时，她听说她的教父要来看她，她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么一个人，因此激动不已。那天晚上，大约凌晨一点，醒来的她想了一会儿这件事，在黑暗中开口道：“奶妈，我有一个教父啦。”

“嗯。”一个含混不清的声音答复她。

“奶妈。”声音高了一点，“我有教父啦。”

“是啊，亲爱的，是啊，很好。”

“可是，奶妈，我有……”声音又高了一点，“教父啦。”

“是啊，是啊，翻个身，亲爱的，继续睡吧。”

“可是，奶妈，”声音再高一点，“我有教父啦！”

“啊。快揉揉，亲爱的，揉揉。”（“我有教父啦”I've got a godfather；与“我身上有斑”I've got a spot发音相近，奶妈正睡得糊里糊涂，听错了才说“快揉揉”。）

实际上直到我第一次结婚以前，游泳衣都还保持着传统风格。虽然当时男女混泳已经被接受了，但那些老妇人和更守旧的家庭仍然持怀疑态度。然而，社会进步的潮流太汹涌了，让人无法抗拒，即使我母亲也不例外。我们经常去允许男女混泳的那些海滩。最初被允许的是托基教堂海滩（Tor Abbey Sands）和科尔宾之首海滩（Corbin's Head Beach），多少算是市内的主要海滩。但我们没去那里游泳——这几处海滩都太拥挤了。接下来被允许男女混泳的是贵族化的梅德福特海滩（Meadfoot Beach）。去这个地方还要多走二十几分钟的路程，得步行两英里多。然而梅德福特海滩比女士专用浴场吸引力大多了：更大，更宽，如果你体力好，可以游到较远处一块可以爬上去的大石头那里。女士专用浴场仍然保持着神圣的与世隔绝，男士们可以在男子浴场穿着时髦的三角裤继续享受他们的宁静。就我记忆所及，男士们并不急于享受男女混泳的乐趣，他们坚守着他们的私有禁区。如果去梅德福特海滩，就有可能以近乎全裸的样子遇到姐妹的朋友，他们也会非常难为情。

起先，我被要求在游泳时必须穿长筒袜。我不知道法国女孩是怎么保住她们的长筒袜的，反正我是没办法做到。游泳时用力蹬几下腿，我的长筒袜就会长长地拖曳在脚趾头上，之后不是被完全卷走，就是在我出水时像脚镣一样绕在脚踝上。我想，那些时装大片上游泳的法国女孩之所以那么潇洒，是因为她们根本没有真的游泳吧。她们只是缓步走进水中，然后再走出来，在海滩上搔首弄姿。

有一个发生在市镇议会上的悲惨故事。会上要终审关于允许男女混泳的议案，一位非常老的议员本来激烈反对，但最后失败了。他颤抖着提出最后的恳求：

“我只想说，市长先生，如果这个男女混泳的议案通过，更衣车里必须设置适当的隔板，不论多低都可以。”

玛吉每年夏天都带着杰克来托基，我们几乎天天都去游泳。即使刮风下雨，也打消不了我们的兴致，事实上，我更喜欢在那样的天气在海上活动。

很快，伟大的新事物——有轨电车出现了，可以从巴顿路搭有轨电车坐到海港，再步行二十分钟，就到梅德福特了。杰克大约五岁的时候，他开始抱怨：“我们下了电车，再坐马车去海滩怎么样？”“当然不

行。”姐姐惊骇地说，“我们都坐电车坐了这么远了，不是吗？接下来要步行到海滩去。”

外甥叹了一口气，屏息说：“妈咪又抠门了！”

步行上山的路两边都是意大利式的别墅。我那小小年纪的外甥开始寻机报复，他一刻不停地说着话，唱着他自己编的格里高利教皇的圣歌，主要内容是反复念叨我们经过的宅邸的名字：“兰卡、潘特雷夫、埃尔姆、玛格丽塔别墅，哈特里·圣乔治。”慢慢地，他又加上他认得出来的居住者的姓名：“兰卡，G.瑞弗德·兰卡博士；潘特雷夫，奎克·潘特雷夫博士；玛格丽塔别墅，卡瓦莱恩夫人；桂宅，不认得。”最后，狂怒的玛吉或我会叫他闭嘴。

“为什么？”

“因为我们俩要聊天，你老是说个不停就会打断我们，我们没法谈话了。”

“哦，那好吧。”杰克不再出声，然而他的嘴唇仍在动，呼吸间仍能听到微弱的声音，“兰卡，潘特雷夫，小教堂，托贝湾大厅……”玛吉和我面面相觑，竭力找点话说。

有一年夏天杰克和我差点儿淹死。那天风浪很大，我们没去梅德福特那么远，而是去了女士专用浴场，杰克还没到会因女性的胸部而兴奋的年纪。他当时还不会游泳，只会扒两下，因此我习惯于背着他游向小筏子。那天早上我们照例出发，可是那天的海水有点古怪——大浪和一连串不规则的小浪混合而出——加上背上的额外负担，我发现几乎不可能让嘴和鼻子保持在水面以上。我在游，可是没法呼吸。潮水还不高，所以小筏子离我并不远，可是我进展甚微，每划三下水只能呼吸一次。

突然，我意识到我不行了，随时都会窒息。“杰克。”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快下来，游到小筏子那里，你离小筏子比离岸近。”“为什么？”杰克说，“我不要。”“请——下——”我吐了个泡泡，头沉下去。很幸运，虽然杰克开始时还紧贴着我，但还是脱离开来，得以靠自己的力量往前游。我们当时已经非常接近小筏子了，他没费多大劲就游到了那儿。那时候我已经没法注意别人都在干什么了，脑子里唯一强烈的感觉就是愤怒。我总听人家说，溺水的时候，往事会一时间全部涌现在你

眼前。还听人家说，垂死时会听到美妙的音乐。但根本没有什么美妙的音乐，也想不起任何人生经历，实际上，除了想怎么才能多呼吸一点空气到肺里之外，我什么也想不了。一切都暗下来，暗下来，暗下来……接下来我所知道的就是被粗暴地扔到了船上，感受到猛烈的撞击和疼痛。老海马，那个一直被我们认为古怪、无用的老头儿，却拥有足够的判断力。当他注意到有人溺水，就立刻登上了专用的小船，划过来救我。把我扔到船上以后，他又多划了几下，来到小筏子那里，不顾他的喊叫，把试图抵抗的杰克抓了进来。“我还不想走呢，我刚到这儿，我要在小筏子上玩。我不要上船！”载满各式各样货物的小船到达了海边，姐姐乐呵呵地从海滩上跑过来说：“你们在做什么呢？怎么这么大惊小怪的？”

“你妹妹差点儿淹死。”老头儿没好气地说，“来啊，把你的孩子抱过去。我们要把她放平，看看是不是需要捶几下。”

我想他们捶了我几下，尽管我觉得自己当时并没有完全失去意识。

“我真不明白你是怎么看出她溺水了的，她怎么不呼救呢？”

“我留意着呢，一旦溺水，你是不可能喊得出来的——水会呛进去。”

从那以后，我们都对老海马非常敬重。

如今我们与外界的来往比父亲在世时少多了。我有自己幻想中的朋友，母亲则只与一两位知己交往，几乎没有什么社交活动。这都是因为家里经济拮据，母亲手头没有多余的钱来交际应酬，也付不起去赴宴的马车费。母亲历来适应不了走远路，又患有心脏病，因此她极少出门访友。在托基，无论去哪儿，出门都要上坡下坡。我夏季游泳，冬季滑旱冰，有大量的书籍阅读，从书中获得了无尽的乐趣。这一时期，母亲常为我朗读狄更斯的作品，我们俩都喜欢他的著作。

朗读起初从沃尔特·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的作品开始，我最喜欢的作品之一是他的《护符》（*The Talisman* ）。我还读了他的长诗《玛米恩》（*Marmion* ）和《湖上夫人》（*The Lady of the Lake* ）。后来，我和母亲又都把兴致转向狄更斯的小说。母亲素来缺乏耐性，阅读时总会随意跳过一些段落。朗读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作品时，她常

常读着读着就忽然冒出一句：“下面是大段的描写，文笔倒是优美流畅，不过看太多会厌烦。”我想她一定也将狄更斯作品中一些忧郁伤感的段落悄悄地略去了，尤其是描写小耐尔的那些段落。

我们最先读的狄更斯的作品是《尼古拉斯·尼克贝》（*Nicholas Nickleby* ），我特别喜欢的人物是那位老绅士，他把西葫芦扔过墙向尼克贝太太献殷勤。这是不是我让赫尔克里·波洛退休去种西葫芦的原因之一？谁知道呢。在狄更斯的所有作品中，我最喜欢的是《荒凉山庄》（*Bleak House* ），至今仍爱不释手。

偶尔我们也试着阅读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的作品换换口味。我们顺利地通读了《名利场》（*Vanity Fair* ），但在读《纽克姆一家》（*The Newcombes* ）时却读不下去了。“我们应该喜欢这部作品。”母亲说，“大家都说这是萨克雷最优秀的一部小说。”姐姐最喜欢的萨克雷的作品是《埃斯蒙德》（*Esmond* ），但这部作品也让我们感到晦涩和冗赘。我虽然应该欣赏萨克雷，但事实上我从来不曾喜欢过他。

在我自己阅读的书籍中，这一时期让我入迷的是法文版大仲马（Alexandre Dumas）的《三个火枪手》（*The Three Musketeers* ）、《二十年后》（*Twenty Years After* ）和《基督山伯爵》（*The Count of Monte Christo* ），尤其是《基督山伯爵》的第一卷《伊芙堡》（*Le Château d 'If* ）。尽管后面五卷对我来说偶有困惑之处，但整部著作气势宏大，波澜壮阔，令我心醉神迷。我当时对莫里斯·休利特（Maurice Hewlett）的作品也有一种罗曼蒂克式的爱，像《林中情侣》（*The Forest Lovers* ）、《王后篇章》（*The Queen 's Quair* ）和《理查德的是与非》（*Richard Yea-and-Nay* ），这些都是优秀的历史小说。

有时我母亲会突然冒出个念头。我记得有一天我正在苹果树下挑选合适的苹果，她像一阵旋风似的从房里跑过来。“快。”她说，“我们去埃克塞特。”

“去埃克塞特？”我惊讶地问，“干什么？”

“因为亨利·欧文爵士在那里演出《贝克特》（*Becket* ），他也许活不了多久了，你得看看他，他是个伟大的演员。我们正好能赶上那班火车，我已经在饭店订了一个房间。”

我们及时赶到了埃克塞特，《贝克特》真是一场非常精彩的演出，我至今都难以忘怀。

戏院始终是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住在伊灵的时候，姨婆每星期至少带我上一次剧院，有时两次。音乐喜剧我们一场不落，散场时她还会购买剧中音乐的乐谱。我太喜欢弹奏那些曲子了！伊灵的姨婆家中，钢琴摆在客厅里，我可以一连弹上几个小时而不会打扰任何人。

伊灵的客厅很古色古香，可是几乎没有踱步的空间。地上铺着一块上等的土耳其厚地毯，还有各种类型的锦缎面的扶手椅，每张坐起来都不舒服。有两个或三个镶花的瓷器橱、一个大大的枝状主烛台、标准油灯、很多小架子和备用桌子，以及法国帝国风格的家具。阳光多少被暖房挡住，那是声望的必要象征，所有注重地位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房子都这样。房间总是很冷，壁炉只有在举行聚会的时候才生火。通常除了我谁都不会进去，我会点亮钢琴前那个支架上的蜡烛，调整琴凳，对着手不停哈气，然后弹起《乡下姑娘》（*The Country Girls* ）或《我们的布吉斯小姐》（*Our Miss Gibbs* ）。有时候我会给“女孩子们”分配角色，有时候自己把每个角色的歌都唱出来，做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明星。

我把那些乐谱带回了阿什菲尔德，晚上在教室（冬天这里也非常寒冷）里弹唱。母亲晚上经常在吃点清淡的东西以后，大约八点就早早地上床休息了。我则在她卧室上方的房间里一边弹钢琴一边高声唱歌。大约两个半小时，母亲实在忍受不了了，就会用一根拉窗帘的长杆急促地捅捅天花板。而我就会不胜惋惜地离开钢琴。

我也曾构思过一出独幕小歌剧，剧名叫《玛乔里》（*Marjorie* ）。我并未把它全部写出来，倒是在庭院里试唱过一些片断。我隐约感觉到将来有一天，自己会真的谱曲。我甚至试着写过一部剧本，但后来又搁置一边了。整个剧情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它具有悲剧气质。一位优秀的男高音歌唱家不顾一切地爱上了一位叫玛乔里的姑娘，而玛乔里并不爱这位年轻的歌唱家。后来，歌唱家与另一位姑娘结了婚，可是就在举行婚礼的当天，他收到玛乔里从遥远的乡下寄来的一封信，说她即将离开人世，而她意识到自己是爱他的。年轻的歌唱家离开了新娘，风尘仆仆地赶到玛乔里的身边。当他到达的时候，玛乔里已处于弥留之际。但她居然还用一只胳膊肘支撑着身体，唱了一支动人的情歌。新娘的父亲

发誓要为被抛弃的女儿复仇，也随之而来。但是，这对情人的不幸深深地感动了他。最后，他以男中音加入了这对情人的演唱，这成为歌剧史上最著名的三重唱唱段之一。

我还曾有个感觉，认为我也许可以写一部叫《艾格妮丝》（*Agnes*）的长篇小说。我已经记不清我所构思的故事情节了，书中好像有姐妹四人：大姐奎因妮，一头金发，长得妩媚动人；老二和老三是孪生姐妹，深色皮肤，文雅端庄；最小的艾格妮丝容貌一般，腼腆且体弱多病（这是必然的），常常静卧在沙发上。故事很长，大多我都忘了，只记得艾格妮丝的魅力后来终于被一位留着唇髭的名人发现，许多年来艾格妮丝一直悄悄地爱着他。

此时我的母亲再次突发奇想，忽然感到我受的教育不够，应该到学校里读一段时间书。托基有一所盖耶小姐办的女子学校，母亲为我办好了手续，每周去学校听课两天，学几门必需的课程。我记得有算术、语法和作文。我对算术的兴趣始终未减，大概就是在这所学校里，我学习了代数。令我头痛的是语法课，我想不通为什么一些词被称作介词，为什么某些动词只能采用某些固定的用法，这些语法对我来说简直像外语一样难懂。我曾满腔热情地学习作文，却没有什么大的成就。老师的评语总是说我的文章太过于空想了，严厉地批评我写作文容易偏题。我还记得我的一篇以《秋》为题的作文，文章开头写得还不错，描写了金色和褐色的秋叶，可是，鬼使神差地突然笔锋一转，写起一头猪来了。也许是因为写到这头猪在林间的土地上拱出一些橡树果，接着就大写特写起来，完全忘却了《秋》的题目。我写了这头猪许多奇异的历险，文章最后以它为朋友们举行盛大的山毛榉坚果宴会结束。

我记得那里的一位老师，但想不起她的名字了。她又瘦又小，我还记得她那显示出热忱的突出下巴。有一天（我想应该是一堂数学课上到一半的时候），她突然开始发表一通关于人生和宗教的演说。“你们所有人，”她说，“你们每一个人，都会经历一段面临绝望的时候。如果不曾面临绝望，你就永远不会理解基督徒、不会成为一个基督徒，或者经历一个基督徒的生活。要做一个基督徒，你就必须面对并接受耶稣基督所面对和经历过的那种生活。你必须欣赏他欣赏过的事物，在迦南婚礼[13]上像他一样高兴，明白和上帝的意愿一致意味着的安宁与幸福。和他一样，你也必须知道独自待在客西马尼花园[14]意味着什么，感受被所有的朋友抛弃，那些你爱着的、信任着的人们都离你而去的滋味，以

及上帝本人也抛弃了你的滋味。坚持你的信念，这不是终结。如果你爱，你就要受苦；而如果你不爱，你就不懂得基督徒生涯的真谛。”

然后她言归正传，又像平常一样神采奕奕地讲授复利的计算。不过很奇怪，这比我听过的任何布道都要难忘，多年以后，那短短几句话还是历历在目，总在我绝望时涌现心头，给我希望。我觉得她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人，也是一个好老师。我想，她如果能教我更久一些该多好。

有时候我会想，假如我当年继续在学校接受教育，情况又会怎样？我想我会有所长进的。可能会彻底与数学结下不解之缘——那是一门始终让我痴迷的学科。要真是那样的话，我的一生将会全然是另一个样子。我也许会成为一名三流或者四流的数学家，一生幸福如意。我不必写什么小说，数学和音乐足以满足我的需要。它们会牢牢地吸引我的注意，从而关上我想象的大门。

然而，经过几番思考，我发现人的一生总是朝着一个既定的方向发展的。人们常常会想：要不是发生了某件事，我就会怎样怎样，或者要是我跟另一个人结婚，我的一生就完全会是另一番景象。但我觉得，人总是在固有的模式内探索生活之路，因为人总会遵从一种模式，这就是生活中你个人的模式。你可以为之增光添彩，或者草率行事，它却总是属于你的。只要你遵循着你自己的模式，就能获得生活上的和谐和心灵上的慰藉。

我在盖耶小姐的学校最多待了一年半，后来母亲又有了另外的主意。有一天，她突然说希望我去巴黎。她想在冬季把阿什菲尔德租出去，我们一起去巴黎。我可以在姐姐曾经就读过的寄宿学校学习，看看我是否喜欢。

一切都得按她的计划行事。母亲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妥当了。她办这些事情时效率极高，迫使每个人都顺从她的意志。房子出租给一个出价高的人。我和母亲整理好行装（我不知道那些圆顶行李箱怪物是不是和我们去法国南部时一样多，只知道相当多），没多久就在巴黎耶纳大街的取纳饭店安顿了下来。

母亲随身携带了许多介绍信，以及寄宿学校、教师、能出主意的人的地址。很快，她就把这些都整理了出来。她听说玛吉原来就读的学校已经大不如前了，学校每况愈下，创办人T太太也已经心灰意懒。于是

母亲让我暂时试读一段时间再说。这种对待教育的态度在如今是难以让人苟同的，可在母亲看来，去一所学校试读就如同光顾某家新餐馆一样。对一家餐馆，只是到里面望一眼是无法做出评判的，得亲自品尝一下它的菜肴。要是不喜欢，就尽快离开那里。在当时，人们也不必为毕业证书发愁。没人介意毕业证书上的成绩是优秀还是一般，也很少考虑它对未来前途的影响。

我在T太太的学校里待了差不多两个月，学期结束时我十五岁。我姐姐一到这里就显得与众不同。有几个女孩子激她，问她敢不敢从窗户跳出去。她马上跳了出去，啪的一声落在一张茶几中央，T太太和高贵的家长们正围坐在桌边。“这些英国女孩多么调皮啊！”T太太很不高兴地惊叫道。那些煽动她的女孩幸灾乐祸地暗自欢喜，不过也非常佩服她的胆魄。

我入学的时候一点也不轰动，只是一只安静的小老鼠。从第三天起，我就开始思乡心切。在过去的四到五年里，我与母亲形影不离，极少离开她，我第一次这样与她分离，会想家也没什么不合情理的。奇怪的是，我并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我只是不想吃东西，每次想到母亲就会泪流满面。我记得我看到一件母亲做的衣服，是她亲手做的，做工非常糟糕，就因为它做工糟糕，不合身，褶边不均匀，我哭得更厉害了。我尽量对外界隐藏这种情绪，只在晚上埋到枕头里哭。母亲在下一个星期天来接我时，我一如往常地欢迎她，可是等回到饭店，我就搂着她的脖子大哭一场。我很高兴至少我没有要求她带我回英国，我很明白应该适可而止。而且，看到母亲也让我不那么想家了。我知道我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劲了。

我的思乡之情没有复发，开始享受在T太太学校里的日子。那儿有法国女孩、美国女孩和很多西班牙、意大利女孩，却没有多少英国人。我尤其喜欢同美国女孩在一起。她们讲起话来轻松活泼、趣味盎然，这让我想起我在高特莱时的好朋友玛格丽特·普里斯利。

我不记得课业方面的情形——大概算不上有趣。历史课好像在讲“福隆德运动”[15]，这段历史我早已通过历史小说熟知了。地理课学的也是福隆德运动时期的地理，我被那些旧时的法国各省概况搞得晕头转向。课堂上还讲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各个月份的名称。我的法语听写糟糕透了，大大出乎任课教师的意料，她简直难以相信。“这真是难以置

信。你的法语说得这么好，听写中竟出现了二十五个错误，二十五个呀！”

班里其他同学的听写错误没有超出五处的，我因此而引人注目。如果想想我个人的成长环境，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因为我是完全通过会话学习法语的。我讲得很口语化，都是听人家怎么说，我就怎么说。在我听来“**été** ”和“**était** ”这两个单词（分别为助动词“**être** ”的过去式和未完成过去式，意为“是”“有”“存在”等）是一样的，我有时候这样拼，有时候那样拼，总希望能撞对了。在法语课的其他方面，如文学、背诵等，我是班里的优等生；但在法语语法、拼写方面，我几乎是班里成绩最差的学生。这使可怜的老师们觉得我的问题很棘手，为我感到羞愧，我自己对此却不以为意。

教授我钢琴的，是一位叫莱格朗德太太的老夫人，她在那所学校执教多年。她最喜欢运用的教学方式是与她的学生一起双手联弹。她坚持要求学生学会认乐谱。我的识谱能力还算不错，可是与莱格朗德太太一起弹奏却是一件苦差事。我们俩并排坐在一条长凳上，莱格朗德太太肥胖的身体就占去了一大半的位置，靠琴中部的那只胳膊把我顶得很远。她弹奏起来激情满怀，臂肘大幅度移动，叉腰似的向外撑着，结果使坐在身旁学琴的学生在合奏时不得不紧紧地夹着手臂弹奏。

凭借着某些天赋，我几乎总能对付着弹奏二重奏的低音部分。莱格朗德太太也乐于这样，因为她非常欣赏自己的演奏，高音又最能直抒胸臆。有时，由于她的满腔激情和专心致志，会没有注意到我的低音部分已经好长时间没出声音了。稍一犹豫就会错过一小节，我试着跟上她的弹奏，却又不知道进行到什么地方了，只能依照她的音乐节奏信手弹出一些旋律，力图跟她同步。可是，因为我们是看着谱弹奏的，不可能每次都预先找到该弹的地方，会突然弹出一个极不合谐音，使莱格朗德太太从对音乐的陶醉中惊醒。她会戛然停止，高举的双手悬在空中，厉声说道：“喂，你刚才为什么这么弹，小家伙？难听死了！”她的斥责毫不过分，的确太难听了。我们接着重新弹起。当然了，假如我负责的是高音部分，稍有差错就会即刻被发觉。但总的来说，我们配合得还不错。莱格朗德太太在弹奏的整个过程中不住地喘息，胸部起伏不定，不时地发出一声声呻吟，这些举动有点吓人而又令人着迷。不过她身上散发出的强烈气味就不那么令人着迷了。

学期末要举行一个音乐会，我被安排演奏两首乐曲，一首是贝多芬的《悲怆奏鸣曲》（*Sonata Pathétiqu* ）第三章，另一首是《阿拉格纳小夜曲》（*Serenad d 'Aragona* ）或者类似的什么曲子。我突然对《阿拉格纳小夜曲》起了反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觉得它特别不好弹。按理来说，它应该远比贝多芬的作品容易。我排练贝多芬的作品时进步很大，可《阿拉格纳小夜曲》却始终弹得很差，毫无进步。我越是全力以赴地练习，越感到心慌意乱。我在夜里的睡梦中也在琢磨怎样演奏，还会梦见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状况，吓得骤然惊醒——琴键突然坏了，或者是我在弹风琴而不是钢琴，要不就是我迟到了，或者音乐会已经在前一天晚上举行过了……现在想来，这些梦实在是愚蠢。

就在音乐会将要举行的前两天，我发了严重的高烧，以至于学校不得不派人把我的母亲找了过来。医生找不出发烧的起因，但他提议取消我在音乐会上的演奏，搬到校外休养两三天，等开过音乐会后再回来，情况会好很多。我无法表达对他的无尽感激之情，尽管同时我也尝到一个人决心完成一件事后来却不能如愿的滋味。

我还记得在盖耶小姐的学校里，虽然平日我的算术是班里拔尖的，却在一次考试中考了全班最后一名。读考卷上的题目时，不知怎么搞的，我的大脑中止了运转，根本不能思考。有些人平时学习不怎么样，考试的时候竟能通过，而且得分很高。有些人在平日弹奏得很差，可一旦到了观众面前却能发挥得比平日好。也有一些人则恰恰相反，我就属于后者。我显然正确地选择了职业，作为一名作家，最幸运的就是可以独处，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专心写作。虽然也会令人焦虑、烦恼，让人头痛，安排故事情节时明知能安排得好，却也会因为一时很难理出头绪而近乎疯狂，但至少作为作家，不至于在公众面前出丑。

我如释重负地回到了学校，兴致勃勃。我赶忙试着弹了一下《阿拉格纳小夜曲》。这一次效果比以往任何一次都好，但仍旧不甚理想。我继续跟着莱格朗德太太学习贝多芬奏鸣曲的剩余部分。她对我感到失望，因为我本应该为她赢得一些赞誉，不过她仍旧待我和善，勉励我，说我对音乐的感受力强。

病愈后，我在巴黎度过的两个冬天和一个夏天给了我从未有过的快乐。各种各样有趣的事情时有发生。祖父的一位美国旧友的女儿也住在那儿，她是一位歌剧演员，我去看了由她扮演玛格丽特的《浮士德》

（*Faust* ）。寄宿学校是不会组织学生看《浮士德》的——这出剧目被认为“不适宜少女”观看。我倒觉得人们过高地估计这些易受腐蚀的少女了。要想看懂玛格丽特的窗口发生了什么不正当的事，需要比当时的少女们具备多得多的知识。在巴黎观看演出时，我一直对玛格丽特为何突然入狱感到困惑。是因为偷了珠宝吗？我从未想到她是怀了孕，孩子又夭折了。

学校组织我们看的大都是喜剧，《泰伊思》（*Thaïs* ）、《维特》（*Werther* ）、《卡门》（*Carmen* ）、《波西米亚生活》（*La Vie Bohème* ）、《曼侬》（*Manon* ）。《维特》是我最喜欢的一部。除了《浮士德》，我还在大歌剧院看过《汤豪舍》（*Tannhäuser* ）。

母亲带我去了裁缝店，我才初次懂得欣赏服装。我高高兴兴地在那里做了一件浅灰色的绉纱简便晚礼服。在此之前，我还从未打扮得像个成年人。很不幸，我的胸部仍然很不合作，我只得将许多绉纱草草地塞进胸衣。不过还是希望有一天，我可以拥有一对又大又圆、坚实且富于女性美的乳房。多幸运啊，我们无法预见未来。我绝对想不到在我三十五岁的时候，拥有了一对颇具女人味的圆圆的胸部。可是，唉，那时候别人都已改成胸部平平地走来走去，即使很不幸地拥有大胸脯，也会束紧，把它们弄得仿佛并不存在似的。

我们凭借母亲带来的那些介绍信，进入了法国的社交界。在当时，美国姑娘很受欢迎。住在圣日耳曼郊区的公子们都愿意与美国富翁的千金缔姻。我虽远算不上富家小姐，但父亲是公认的美国人，而所有的美国人又都被认为是有钱的。这是一个奇特的、高雅的旧式社会。我接触到的法国人都是那么彬彬有礼，一举一动符合礼数。在一个少女的眼里，再没有比这更乏味的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学会了最礼貌的法式辞令，还跟一位叫华盛顿·劳伯的先生（虽然听起来不像个名字，但已经比我记忆中的特维卓普这个名字像样多了）学会了跳舞和得体的举止。我学会了华盛顿邮报舞、波士顿舞及其他一些舞蹈。我也了解了世界各大都市的社交礼节。

“现在，假设你要坐在一位年长的已婚女士身边，你会怎么坐？”

我茫然地望着华盛顿·劳伯先生。“我应该，呃，好好坐。”我疑惑地说。

“坐给我看。”他身边有几把金漆椅子，我坐在其中一把上，试图将我的腿尽可能地藏在椅子下面。

“不不，不可以，这样绝对是不行的。”华盛顿·劳伯先生说，“你要稍微侧着身子——够了，别过头。你坐下时要略微向右倾斜，微屈你的左膝，这样坐下时就会像一把小弓。”这样的坐法我必须练习好久。

我唯独厌恶素描和绘画课。母亲的态度牢不可破，执意不许我放弃这门课程。“女孩子应该学会画水粉画。”

就这样，每个星期两次，会有一位忠厚的年轻女子过来，陪着我乘地铁或公共汽车去花市附近的一个画室（当时在巴黎，少女是不能单独出行的）。我和一群姑娘一起学习绘画，学画水杯中的紫罗兰、小罐中的百合花，以及黑色花瓶中的水仙。那位教绘画的女士走到我这里时总是失望地大叹其气。“你什么都没看出来。”她对我说，“首先你要从阴影开始，看不出来吗？这里，这里，还有，还有那里，都是阴影。”

可我从来看不出什么阴影，我只看出紫罗兰插在放了水的玻璃杯里。紫罗兰是紫色的，我会在调色板里调出阴影呈现的紫色，然后蘸着紫色的颜料画紫罗兰。我承认我画得根本不像插在水杯里的一束紫罗兰，可我就是看不出来，从来看不出来，阴影怎么就能让插在水杯里的一束紫罗兰栩栩如生。有时候，为了缓和我的沮丧情绪，我会按照透视法来画桌子的四条腿，或者画一把单人扶手椅，这会让我振奋些，可是并不符合老师的要求。

虽然我遇到了很多迷人的法国人，可真奇怪，我从未爱上过哪个。不过，我对饭店里的一位职员斯特里先生怀有幻想。他高高瘦瘦，很像绦虫，浅金黄色的头发，脸上有些雀斑。我实在不明白我喜欢上他哪一点。我从未鼓起勇气跟他说过话，他偶尔会在我经过大厅的时候说一声“早安，小姐”。以斯特里先生为主角编织幻想有些困难。我有时想象自己在法属印度支那看护罹患黑死病的他，但这个幻想中的景象很难有所进展。他最后会用仅剩的一口气低声道：“小姐，在饭店里的那些日子里，我一直爱着你。”——到此为止还算过得去。不过第二天，当我注意到斯特里先生坐在桌子后面勤勉地书写着时，我觉得他是不可能说出那种话的，即便在奄奄一息的时候。

复活节期间，我们参观游览了凡尔赛（Versailles）、枫丹白露

（Fontainebleau）和其他一些名胜。回来后，母亲像以往一样突然告诉我，说她决定不再让我去T太太的学校了。

“我有些看不上那所学校。”她说，“教授的课程无法激发学生的兴趣，完全不同于玛吉上学的时候了。我打算回英国，已经为你安排好去霍格小姐办的栗子树学校就读，在奥特伊[16]。”

除了微觉惊奇之外，我不记得还有什么感想。在T太太的学校里我生活得很愉快，不过也不是特别想要回去。实际上，换一个新地方的主意似乎更吸引人。我总是喜欢新鲜，不知道这是愚蠢的表现还是我随和——当然了，我自己希望是后者。但是，我总是期待着紧接而来的变化。

就这样，我来到了栗子树学校。这是一所很好的学校，只是非常英式。我喜欢这里，但也觉得有些单调。我有一位优秀的音乐教师，不过不及跟莱格朗德太太学琴时那么有趣。尽管校方严禁学生说英语，可大家始终用英语交谈，所以谁也没有学会多少法语。

在栗子树学校，校外活动是不鼓励的，甚至可以说是不被允许的。这倒使我摆脱了外出上绘画与素描课的烦扰。我唯一想念的是每天经过花市时的乐趣，那里真是天堂。而就在暑假结束的时候，在阿什菲尔德母亲突然对我说，我不必再回栗子树学校上课了。她对我的教育又有了新的打算。

5

姨婆的医生巴伍德大夫有一位嫂子，在巴黎办了一个专门“训练”女孩子进入社交圈的学校。每期只招收十二到十五名学员，都要选修音乐，去艺术学校或者索邦大学听课。“你觉得去那儿学习怎么样？”母亲征询我的意见。正像我说过的那样，我喜欢新鲜，事实上这时我的人生格言似乎已经确定了，那就是“去尝试任何新事物”。就这样，那年秋天，我进入凯旋门附近、杜波依斯大道上的德赖登夫人的学校。

德赖登夫人学校里的一切都令我满意，我头一次感觉所有事情都非常有趣。班里一共有十二名学生。德赖登女士个子很高，脾气暴躁，一头白发梳理得整齐美观。她体态优雅，有个红鼻头，生气的时候总喜欢揉搓她的红鼻子。她说话时语气冷淡，略带讥讽，让人害怕却又兴奋。

她的助手是个法国女人，帕蒂太太。帕蒂太太是个典型的法国人，喜怒无常，多愁善感，特别容易偏激。我们却非常喜欢她，并且不像惧怕德赖登女士那么怕她。

这里的生活多少有点大家庭的意味，但在学习上，人人都一丝不苟。老师们特别注重音乐课，但也开设了各种有趣的其他课程。他们从法兰西喜剧院聘请了一些人来为我们讲授莫里哀（Molière）、拉辛（Racine）和高乃依（Corneille），还从音乐学院邀请歌唱家为我们演唱吕里（Lully）和格鲁克（Glück）的歌曲。还开设了戏剧课，我们都要上台表演。幸好这里没有很多听写练习，我在拼写方面的不足也就不那么惹人注目。而由于我的法语说得比别的同学都流畅，便能完全沉浸在《安德罗玛克》[17]的台词中，仿佛自己就是剧中那位悲剧的女主人公。我站在讲台前，高声朗诵道："大人，恐怕这一切荣华富贵都不会让我动心。"

我想大家都喜欢上戏剧课。我们被带到法兰西喜剧院，观摩古典戏剧和一些现代戏剧。我看了罗斯唐（Rostand）的《钱德勒》（*Chantecler*），莎拉·贝恩哈特（Sarah Bernhardt）扮演其中的"金雉鸡"（golden pheasant），这很可能是她演艺生涯中最后的角色。她老了，摇摇晃晃，很虚弱，她的金嗓子也嘶哑了，但她无疑是一个伟大的演员，能把你引入她热情洋溢的情绪之中。比这更激动人心的是，我发现了瑞然（Gabrielle **Réjane**），看了她演出的现代剧《弗兰布斯之旅》（*La Course Du Flambeau*）。她有一种奇妙的力量，能让你感受到一种被苦苦地压抑着的感性与情绪的波涛，而她却永远不会让它倾泻出来。直到现在，只要闭上眼睛静静地坐一两分钟，我的耳畔仍能回响起她的声音，我的眼前仍会浮现出全剧最后一句念白时她的表情。"为了救我的女儿，我杀死了我的母亲。"让人战栗不已，直到落幕。

我认为，只有能激起学生反应的教学才称得上成功。单纯的信息介绍是没有意义的，学生并不能学到什么新知识。请演员谈谈她所主演的戏剧，跟着她重复台词或演讲词；请真正的歌唱家来演唱《茂密的森林》（Bois Epais）或者格鲁克的《奥菲欧与尤里狄西》（*Orfeo and Orphée*）中的片断，这样才能激起学生心中对艺术的热情。这样的教学向我展示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一个使我终身受益的艺术天地。

我个人的主修课是音乐，当然包括钢琴和声乐。钢琴老师是一位名

叫查尔斯·菲施特尔的奥地利人。他偶尔会去伦敦举办钢琴独奏会，是个好老师，只是有些令人畏惧。学生弹奏时，他就在屋子里来回踱步，望望窗外，闻闻鲜花，好像并没有用心听。可是一旦你弹错了某个音符，或者某个段落弹得不准，他会像一只捕食的老虎一样蓦地转过身子，咆哮道："喂，你弹的这是什么，小家伙，嗯？难听极了！"起初这一举动令人心惊肉跳，慢慢地也就习惯了。他酷爱肖邦（Chopin）的作品，因此我学习了大量的肖邦的练习曲、圆舞曲、幻想即兴曲，以及一首叙事曲。我意识到自己在他的指导下有了长足的进步，心里很高兴。我还学习了贝多芬的奏鸣曲、几支被他称为"客厅小品"的轻快曲子、一首福莱（**Fauré** ）的浪漫曲、柴可夫斯基的船歌（the Barcarolle of Tchaikowski）以及其他作品。我勤学苦练，经常每天弹琴七个小时。一种强烈的渴望在我心中升腾——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意识到了这一奢望，可它确实埋藏在我的心灵深处——我幻想成为一名钢琴家，能在音乐会上表演。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经过长时间的苦练，但我知道自己进步神速。

我的声乐课开始得比钢琴课更早，指导老师是布耶先生。他与让·德·赫兹克两人被公认为当时巴黎最有影响力的声乐教师。赫兹克曾经是著名的男高音歌唱家，布耶是著名的男中音。他住在一栋公寓的五楼，没有电梯。爬到五楼时我总是气喘吁吁，这也很自然。这栋公寓里的每一户住家都一模一样，我总会忘记爬了几层了。不过布耶先生家很好认，因为楼梯间的壁纸的关系：楼梯转弯处的壁纸上有一块巨大的油渍，乍一看有点像凯恩犬的头。

一进门就是一顿责骂：你喘成这样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你总是上气不接下气的？像你这个年纪的人应该蹦蹦跳跳地上楼，绝对不会喘个不停。呼吸就是一切。"呼吸是声乐的全部，你现在就得明白这一点。"然后他会拿起卷尺——通常就在手边——围着我横膈膜的位置绕一圈，让我深吸一口气，屏住，然后尽可能地呼气。他会计算两个测量值之差，偶尔会点着头说："很好，很好，有进步，你有个不错的胸腔，很好的胸腔。舒张很好，而且我要告诉你，你不会得肺病。有些歌唱家很可怜，他们会积劳成疾，可是你不会。只要你好好练习呼吸，就会很健康。你喜欢吃牛排吗？"我说喜欢，特别喜欢吃牛排。"这也很好，牛排是一个歌唱家最好的食物。你一顿不能吃太多，也不能吃太多顿，但是我总对歌剧演员们说，下午三点钟，你要吃一大块牛排，喝一杯烈性啤酒，然后到晚上九点演唱以前，就什么都不要吃了。"

这时我们才正式开始上声乐课。布耶先生认为我的高音很好，几近完美，发音自然、恰到好处。胸腔音也不错。不过中音区非常无力。因此我得从练习演唱次女高音歌曲开始，以发展中音区。他时常为我的英国面孔——他就是这么叫的——而恼火。“又是英国面孔，一点表情都没有！太呆板了。嘴角周围动也不动，你的声音、吐字，都是从喉咙里面发出来的，这怎么行？法语发音要从上颚发出来，从你的口腔上部。上颚和鼻梁才是中音区发声的正确位置。你法语说得很漂亮，非常流畅，尽管不带英国口音，而是法国南方口音。你是从哪儿学来南方口音的？”

我想了一下，然后说这也许是因为我的法语是跟一位来自波城的女佣学习的缘故。

“哦，这就对了。”他说，“就是这样的，你说话时有南部口音。就像我说的，你的法语说得很流利，但用的是说英语时的发声习惯，声音从喉咙里发出来。你必须动嘴巴，保持上下牙咬合，但要动嘴唇。哦，我知道该怎么办了。”

他让我在嘴角含一支铅笔，唱的时候要尽量吐字清晰，还不能让笔掉下来。起初这一点极难做到，不过后来我终于过了这一关。我能够用牙齿紧咬着铅笔，同时双唇大开大合，发出音来。

有一天布耶彻底发怒了。那天我突然问他能否学习《参孙与达丽拉》（*Samson et Delilah* ）中《你的话语打开我的心扉》（*Mon cœur s'ouvre à ta voix* ）唱段，因为我很喜欢这出歌剧。

“可你拿来的这是什么？”他望着曲谱说，“这是什么？这是什么调的？这是变调的。”

我说我买的是适合女高音唱的曲谱。

他愤怒地吼道：“达丽拉可不是女高音部的，而是女中音部的。你知不知道要唱一个歌剧里的唱段，就必须按照它写定的调来唱？你不可以把写给女中音的曲子变成女高音来唱，这样重点就完全错了。拿走。如果你拿来正确的女中音乐谱，那可以学。”

从此我再也不敢唱变调的歌了。

我学会了大量的法国歌曲，还有一首很可爱的凯鲁比尼（Luigi Cherubini）的《圣母颂》（*Ave Maria* ）。我们就拉丁语的发音方式争论了一番。“英国人是按照意大利语的发音方式来说拉丁语的，而法国人的拉丁语发音自成一派。我觉得，既然你是英国人，最好用意大利语发音来唱。”

我还学会用德语演唱许多舒伯特的歌曲。尽管我不懂德语，但学会这些歌并不很困难。当然了，我也学了很多意大利歌曲。总的说来，老师不允许我太贪心，不过在经过六个月左右的学习之后，他允许我唱《波西米亚人》（*La Bohème* ）中著名的咏叹调《冰凉的小手》（*Che Gelida Manina* ），和《托斯卡》（*Tosca* ）中的咏叹调《为艺术，为爱情》（*Vissi D'arte* ）。

这真是一段快乐的时光。有时，我们从卢浮宫出来，会一起到兰波梅尔的甜品店[18]喝茶。对一个贪嘴的姑娘来说，没有比这更开心的事情了。我最喜欢吃那种有许多奶油和栗子糖浆制成的造型华丽的蛋糕，看起来就好吃得无与伦比。

当然，我们也会被带去森林公园散步，那是个迷人的地方。我记得有一天，我们正两人一排沿着幽深的林间小道前行，一个男人突然从树丛后钻出，一个典型的露阴癖。我想大家一定都看见了，但是我们都表现得端庄稳重，仿佛没有注意到任何不寻常的事——可能我们也不太确定所看到的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天德赖登女士本人带队，她像一艘钢铁筑成的善战的军舰，我们就跟在她后面。我想那个人的上半身没什么问题，黑头发，长胡子，还扎着漂亮的领结。那人想必常在森林公园的幽暗处晃来荡去，伺机突袭一下寄宿学校里那些高雅端庄、排着队散步的年轻小姐，为她们在巴黎的生活增添一点见识。我得补充一下，就我所知，我们这些女孩没人再提这件事，更没有人以此取乐。在那个年代，我们都极为庄重。

我们偶尔会在德赖登女士的家里举办派对。有一次，她以前的学生——一个嫁给一位法国子爵的美国女人——带着儿子来了。她的儿子鲁迪也算得上是一名男爵，看起来却像个彻头彻尾的美国大学生。发现自己被十二位接近适婚年龄的姑娘饶有兴趣、充满欣赏，甚至有可能含情脉脉地注视着的时候，他一定有点怯懦了。

“我已经准备好同大家一一握手了。”他欢快地宣告。第二天我们又在冰宫见到了鲁迪——我们要么在溜冰，要么在学溜冰。鲁迪再次果断地决定英勇上阵，一心希望不要让他母亲失望。他和我们之中能够站稳的几个一起，在溜冰场里滑了几圈。对于这类事情，我还和以前一样不走运。我还是初学者，第一天下午就成功地把溜冰教练摔了出去。我得说这可把他给气坏了，害他被同事们嘲笑了一番。他曾经骄傲于能够把持住任何人，即便是壮硕的美国女士，而现在却被一个又高又瘦的女孩子摔倒在地，这着实激怒了他。此后他尽可能地把我排除在外。不管怎样，我可不敢冒险让鲁迪带我绕圈——我可能也会把他摔出去，惹他生气。

与鲁迪相识后，我发现自己发生了一些变化。虽然我们仅仅见过几次面，却标志着转变的开始。从这一刻起，我走出了英雄崇拜的阶段，我对于真实与非真实人物的情爱——书里的人物，公众人物，来过我家的客人——在这一刹那都烟消云散了。我不再有那种无私的爱情，渴望为自己的心上人无偿地做出牺牲。从此以后，青年男子在我眼里就是实实在在的人，一些与之相处能给我带来快乐的人。总有一天，我会在他们之中选择我的丈夫（或者说真命天子）。我并没有爱上鲁迪——假如我们经常见面，或许会——但我的确意识到突然的巨变。我已经成为女性世界中的一员！从这一刻起，我心中的最后一位偶像，伦敦大主教的形象也隐去了。我想认识有血有肉的小伙子，想认识许多小伙子，实际上，是越多越好。

我已经记不清楚自己在德赖登女士那儿待了多久了——也许是一年，也许是十八个月，我想不会超过两年。我那变化无常的母亲没有再提出更改教育计划的建议，也许是因为没有听到什么更让她动心的消息。不过我觉得很可能是她凭直觉认定，这里让我满意。我在学习有价值的东西，它们将成为我的一部分，有趣的一部分。

就在我离开巴黎前不久，一个梦想消逝了。德赖登女士从前的一位学生要来，利默里克伯爵夫人，她是一名优秀的钢琴家，是查尔斯·菲施特尔（Charles Furster）的学生。每逢这种场合，总要挑两三名正在学习钢琴的学生做一次非正式的表演。我便是其中之一，其结果是灾难性的。上台之前我十分紧张，不同于往常的紧张。当我在琴凳上落座时，一种无力的感觉像潮水一样吞噬了我。我弹错了音，节奏也乱了，分段处理得生硬笨拙——简直是一团糟。

没有比利默里克太太更和蔼可亲的人了。演出之后她找我谈心，安抚我说她看得出来我当时心里很紧张，而一个人会怯场这是在所难免的。也许等我有了多一些的当众演奏的经验后，怯场的心理就会被克服。她的一席话使我感激不尽，但我也意识到自己不仅仅是缺乏演出经验的问题。

我继续学习音乐。毕业前夕，我坦率地问查尔斯·菲施特尔，刻苦学习和实践能否让我成为一名职业钢琴家。他是个好人，但也没有对我说假话，他说他认为我缺乏在众人面前表演的天赋，我知道他是对的。我感谢他的直言不讳，我曾一度为此痛苦，但还是努力从中走了出来。

假如你所追求的东西是不可企及的，那就最好接受这一点并另辟新路，不要纠缠在懊恼和妄想之中。这早来的挫折有助于我未来的选择，它使我认识到自己不具备在任何公开场合表现自己的资质。用我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

---

[1] 坚信礼是基督教的七圣礼之一，接受过洗礼的孩子一般在十三岁左右接受坚信礼，成为正式教徒。

[2] “鞋子”原文为shoe，指集电靴，电车上用来把电从第三轨接过来的滑动触盘。

[3] 相当于腰围一尺四。

[4] 乔治·史蒂芬森（George Stephenson，1781-1848），第一位成功造出蒸汽机车的发明家。

[5] Trifle，一种英国传统甜品，主要配料有水果、奶油、饼干、干果等，有些做法还加入酒精。

[6] 原书名直译为“圣诞布丁的冒险”。

[7] 贝叶挂毯（Bayeux Tapestry）不仅是杰出的刺绣艺术品，还记录下了整个黑斯廷斯战役的前后过程，是极其珍贵的文化艺术品。现存于法国贝叶挂毯博物馆。

[8] 圣诞节次日，英国法定节假日。

[9] 两位王子分别指未来的英国国王爱德华八世（1894-1972）和乔治六世（1895-1952）。“人称爱迪的王子”指爱德华八世。

[10] 指沙皇大公夫人索菲亚·托比，二人跨越阶级的婚姻不被当时的俄国社会所接受，无奈迁往英国。幸好二人在英国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爱戴，赐予索菲亚伯爵夫人的称号。

[11] 指爱德华七世。

[12] Bathing machine，流行于十八至十九世纪的英国，用于人们更换泳衣并直接入水，以防被他人看到身着泳衣的不雅形象。

[13] 迦南婚礼，据《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二章记述，耶稣出席迦南（迦拿）一个犹太人的婚筵，把水变成美酒。

[14] 客西马尼花园，据《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圣经·新约·马可福音》第十四章记述，这里是耶稣受难前等候被捕的地方。

[15] 福隆德运动又称投石党运动，是一六四八到一六五三年法国反专制制度的政治运动。

[16] 奥特伊（Auteuil），法国旧城镇，如今属于巴黎。

[17] 《安德罗玛克》（Andromaque），法国剧作家拉辛（Jean Racine，1639-1699）笔下的一部五幕歌剧。

[18] 法国老牌甜品店，由奥地利糖果制造商安东尼·兰波梅尔（Antoine Rumpelmayer）创办，以他妻子的名字（Angelina）命名。

第四章
缔姻与期待

调情，求爱，订婚，缔姻

（维多利亚时代流行的游戏）

1

我从巴黎回家后不久，母亲得了重病。同以往一样，几位医生各执一词：盲肠炎、副伤寒、胆结石，还有其他几种诊断。有好几次都快要用车子推她上手术台了。治疗对她没有效果，病情频频发作，各种手术方案悬而未决。母亲自己就是个业余医生。当她的哥哥欧内斯特还是一名医科实习生时，她曾抱着与日俱增的热情帮助他。她要做医生的话肯定比哥哥优秀。最后欧内斯特放弃了，因为他晕血。那时母亲已经接受了几乎和他差不多的训练，而且她看见血、伤口和人体上的其他惨状都没事。每当我们一起去牙医诊所时，母亲对《女王》（*Queen* ）或者《闲谈者》（*The Tatler* ）都视若无睹，但只要桌上有《柳叶刀》（*The Lancet* ）或者《英国医学杂志》（*British Medical Journal* ），她就会马上抓起来看。

她终于对为她诊病的医生助手失去了耐心，她说："他们根本不知道我到底得了什么病——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想最好还是摆脱这些医生的摆布。"

她设法找到一名俗话说很会顺水推舟的医生，随后宣布那位医生建议她去阳光充沛、气候温暖干燥的地区疗养。"我们今年去埃及过冬。"母亲通知我说。

我们再次将宅邸出租了。幸亏那时去国外旅行的费用相当低廉，仅阿什菲尔德的高额租金就足以支付旅居国外的开销了。当然，托基在这个时期仍然是冬季疗养胜地。夏天没有人会来，而住在这里的人总会在

夏天离开，躲避“酷暑”（我想象不出怎么会是酷暑，如今我住在南德文郡总觉得夏天非常冷）。游客们通常都到沼地去租房子。父亲和母亲去过一次，可他们发现沼地那儿太热了，于是父亲雇了一辆双轮马车又回到了托基，几乎每天下午都在自家的庭院里坐着。总之，当时的托基就是英格兰的里维埃拉，人们到这里来，付很高的租金租一套有家具的别墅，度过一个欢乐的冬季：享受午后音乐会、演讲，偶尔会有舞会，以及很多其他的社交活动。

此时我已经准备步入社交界了。我将头发“挽起”，在那个年代，发髻高高地盘在脑后，并用发网罩住的希腊式发型意味着女子已成年。这样的打扮很得体，尤其是配上晚礼服。我的头发很长，长得过了臀部。不知为何，这在当时对一个女子来说是一种荣耀，虽然长发总会散落下来，叫人无能为力。为此，发型师设计出一种名为“波斯蒂”的卷发假发罩，要先将自己的头发紧紧地盘起来、固定住，然后把“波斯蒂”套在上面。

对一个姑娘来说，进入社交界是一生中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家境富裕的话，母亲一般会为女儿举办一个舞会，并且要在社交忙季 [1] 去伦敦住上一段时间。当然绝不是最近二三十年来出现的商业味十足、费尽心机策划的那种社交季。邀请来舞会跳舞的都是亲朋好友，受邀去参加的舞会也都是朋友举办的。想邀请到足够的男舞伴通常会有点困难，不过这毕竟是一些非正式的家庭舞会，你还可以邀上很多朋友去参加慈善募捐舞会。

然而，我这一生是不可能有这样的经历的。玛吉初涉社交界时去了趟纽约，参加那里的宴会和舞会。但当年父亲的经济能力出不起让她参加伦敦社交忙季的钱，如今对我来说就更不可能了。母亲为此焦虑不安，她认为我该享受生来就应享有的权利，也就是说，我已由一名女学生成长为一位妙龄女子，就该像蝴蝶一样破茧而出，认识其他姑娘和小伙子。更直接点说，就是该拥有寻找如意郎君的机会。

人人都觉得该对年轻女孩亲切一些。邀请她们去参加家庭聚会，或者安排一个美好的戏剧之夜。你可以依靠朋友们，这和法国人完全不同，他们对女儿的庇护是只允许她们结识极少数精挑细选出来的理想对象，每一个都可以成为合适的丈夫，他们年轻时也曾放荡不羁、四处留情，却拥有足够的财富去供养一个妻子。我觉得这种庇护还算不错，的

确能够成就很高比例的美满姻缘。英国人有一种偏见，认为年轻的法国女孩都是被迫嫁给那些富有的大龄男子的，其实并非如此。法国女孩可以自由选择，可是，只能在有限的圈子里选择：那些不太可靠、放浪形骸的年轻男孩，那些她们一定会爱上的迷人的坏蛋们，根本无法进入那个圈子。

在英国就不是这样。女孩们去参加舞会，结识各种各样的年轻男子。她们的母亲也会在场，疲惫地坐在一边，虽作为监护人却基本上没什么用。当然，父母会很有分寸地留意与女儿交往的年轻人是否般配。但尽管如此，选择的范围依然很广。而女孩子总是喜欢那些不良青年，甚至与他们订婚，或是建立起所谓的“相互了解”的关系。“相互了解”是一个很有用的措辞，父母可以利用它，避免在拒绝女儿的选择时引发摩擦。“你还很年轻，亲爱的，依我看那个休的确很迷人。可是他也太年轻了，还没有安定下来。你为何不和他多相互了解一下，偶尔见见面，但是不要通信，也不要正式订婚。”然后他们会暗地里尝试着再找一个合适的年轻人，吸引女儿改变心意。这样的情形常常发生。直接的反对当然会使女孩子疯狂地坚持己见，可一旦得到了认可，反倒会打消某种魔力，多数女孩子往往能很快理性地改变心意。

由于家境不好，母亲心里明白，让我按照常规步入社交界是有困难的。她之所以选择开罗作为疗养地，我认为主要也是为我着想。我生性腼腆，不擅于交际，应该先积累一些这方面的经验，渐渐熟悉舞会，习惯与青年男子交谈，把社交当作一件平常的事情。

在一个姑娘眼中，开罗是一个美妙的梦。我们在那里逗留了三个月，我每周参加五次舞会，舞会在几家大饭店里轮流举行。开罗驻有三四个团的军队，每天都有马球比赛。住在中等水平的饭店里你就可以尽情地享受所有娱乐。冬季里游人纷至沓来，多是母女同行。我起初很害羞，后来在许多方面还一直很羞怯，但我发现了跳舞的乐趣，而且跳得不错。我也喜欢跟年轻男子相处，不久后发现他们也喜欢我，所以一切一帆风顺。此时我年方十七，开罗本身对我毫无意义。而对十八岁到二十一岁的女子来说，脑子里只有年轻男子是多么合乎情理、无可厚非啊！

如今调情的艺术已经失传，可在当时正值鼎盛，正如一位行吟诗人所说的，那是“温柔乡”。人生从这里开始多么美妙：充斥着感情用事与

浪漫幻想的爱慕之情在女孩和男孩之间滋生——以我现在的高龄自然会这么称呼他们。教给他们一些关于人生、关于彼此的事，不用付出太沉重或太令人失望的代价。我不记得我有朋友或他们的家族里有谁有过私生子。不对，我错了。有一个很不光彩的故事：某个我们认识的女孩到她同学家里去度假，被同学的父亲、一个声名狼藉的老男人诱奸了。

当年的恋爱中很少出现性爱的色彩，因为年轻男子都很看重女孩子的名声，公众的负面评价对他们的影响和对女孩一样大。男人开黄色玩笑的对象通常是比他们大得多的已婚妇女，或者是他们不为人知的伦敦的“小朋友们”。我还记得我住在爱尔兰时，一次家庭聚会上发生的事。除了我，在场的还有两三个女孩，以及很多年轻男子，大部分是军人。有一天早上，其中一名军人突然走了，说是收到一封来自英格兰的电报。这显然是假话。没有人知道原因，除了一个上了岁数的女人，他和她很熟，认为她会理解他的尴尬，便把秘密告诉了她。似乎是这样的：他邀请我们中的一个女孩子去参加附近的一个舞会，而我们其他人都未受邀。他开车带她前去，可是路上，那个女孩暗示说他们应该找家酒店开一间房。“我们会晚一点到。”她说，“但不会有人注意到的——我经常这么干。”那个年轻人被吓坏了，拒绝之后他觉得无法在第二天再面对她，只得突然离去。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看起来是个很有教养的女孩，相当年轻，父母正派，任何方面都很好。就是那种人人都会想娶的女孩。”

那是一个伟大的时代，年轻女孩都纯洁无瑕，我觉得我们不曾有过一点压抑的感觉。充满浪漫幻想的友谊的确会与性爱或性爱的可能性相连，可这就能完全令我们心满意足了。毕竟求爱已被公认为所有动物都会有的一个必然阶段：雄性昂首阔步地求爱，雌性假装视若无睹，却暗地里感到满足。你明白此时还不能当真，这只是一段实习期。行吟诗人唱的关于温柔乡的歌非常正确。我时常重读《奥卡西恩和妮克蕾蒂》（*Aucassin and Nicolette* ），因为它有趣、自然且真挚。当你走过青春，就再也不会有那种特别的感受了：那种和一个男人建立起友谊的兴奋之情；发现双方有共同的喜好，对方说出自己所想时那种相互吸引的感觉。当然有不少是错觉，却是美好的错觉，而且我觉得，这应该是每个女人的人生中都会有的一部分。时过境迁，你可以微笑着说：“我那时真是个小傻瓜。”

不过在开罗时，我始终没能坠入情网。要做的事情太多，应接不暇，有许多讨人喜欢、风度翩翩的小伙子。但能使我动情的，都是些四十岁左右的男人。他们会友善地邀请我跳舞，像对待小姑娘那样逗我，但也仅此而已。根据社交习惯，你不能同一个晚上和同一个男子跳两次以上的舞，偶尔可以宽限到三次，否则陪伴你来的人就会特别注意你了。

当然，得到平生第一件晚礼服，是一种莫大的喜悦。我有一件浅绿色雪纺的，饰以小蕾丝花边；一件白色丝绸的，设计非常简洁；还有一件的用料是相当华丽的深土耳其绿色塔夫绸，是从姨婆神秘的衣料箱子里发掘出来的。真是一块非常华丽的衣料，可是，唉，被放了那么多年，已经无法承受埃及的气候。一天晚上，我正在跳舞，裙摆处突然裂开来，一直裂到袖子和脖子周围，我不得不赶紧退到女用衣帽间。

第二天，我们去逛地中海东部的裁缝店，店里的东西很贵，而我在英国买的那些衣服都很便宜。尽管如此，我还是买了一条可爱的裙子，是浅粉色的亮面绸缎做的，一侧肩上有一束粉红色的玫瑰花。当然，我最想要的还是一件黑色晚礼服，所有女孩都想要黑色晚礼服，能显得成熟。而所有的母亲都不愿意。

一位叫特里劳尼的康沃尔郡年轻人和他的好友是我的主要舞伴，他们都在第六十步兵团服役。有位年龄稍大一些的上尉，克雷克，他已与一位可爱的美国姑娘订了婚。一天晚上，我跟他跳完一支舞后，他把我送到母亲面前，对我母亲说："这是您的女儿吧，她学会了跳舞，而且跳得非常好，不过您还得教会她说话。"我跳舞的时候一言不发，难怪他会责备我。

我长得不错。虽说每当我说我曾是个可爱的女孩时，全家人都会哈哈大笑。尤其是我女儿和她的朋友们。有一次她说："可是妈妈，那是不可能的，看看那些可怕的老照片！"那时候有些照片真的很可怕，但我觉得主要责任在装扮上，不够时髦又称不上复古。当时我们都戴着巨大的草帽，几乎有一码宽，还有缎带、装饰花和大大的面纱。照相馆里拍的照片都戴着这种帽子，有时候还在下巴下面系上带子；或者你顶着一头卷发，手持很大一束玫瑰花放在耳边，仿佛拿的是电话听筒。翻看我早年的照片，有一张我步入社交界之前照的。梳着两根长长的辫子，天晓得为何坐在一架手纺车前，看起来还蛮有吸引力的。有一次一个年

轻人对我说："我非常喜欢你那张扮玛格丽特的照片。"我觉得我确实很像《浮士德》中的玛格丽特。我有一张照片照得不错，是在开罗拍的，戴着一顶比较朴素的帽子——一顶大大的黑蓝色草帽，别着一朵粉红色的玫瑰花。它显得我的脸部轮廓很动人，而且不像别的帽子，有过于繁复的缎带装饰。总体而言，当时的衣服都装饰过度，非常累赘。

我很快就成了马球迷，每天下午都去看比赛。为了开拓我的视野，母亲偶尔会带我去博物馆参观。她还提议我们该顺尼罗河而上，领略卢克索（Luxor）的荣光。我满眼泪花，激烈地反对。"不要，妈妈，不要，不要现在去。星期一有一场化装舞会，我还答应人家星期二去卡纳克野餐……"拉拉杂杂一大堆。当时，古代奇观是我最不想看的东西，我很高兴母亲没有硬拽着我去。卢克索、卡纳克（Karnak）等埃及名胜，大约在二十年后才引起我的强烈兴趣。要是当时我带着兴味索然的眼光去游览这些名胜，得是多大的浪费。

人生中最大的错误莫过于所见所闻不得其时。大多数人是在学校里学习莎士比亚的，生生把名著给毁了。莎士比亚的作品应该看舞台上的演出，这样你才能在懂得欣赏华丽的辞藻和动人的诗意之前就领略到它的好。我外孙马修十一二岁的时候，我带他到斯特拉福德[2]去看《麦克白》（*Macbeth*）和《温莎的风流娘们儿》（*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他都非常喜欢，虽然他的评论很出人意料。《麦克白》散场时，他用敬畏的语气对我说："如果我事先不知道这是莎士比亚的戏，我绝对不会相信它是莎士比亚的。"我认为这明显是对莎士比亚的赞扬。

《麦克白》在马修身上取得了成功，我们就接着看《温莎的风流娘们儿》。在那个年代，它被演绎为一出老式的英国闹剧——我确信这就是原著的本意，并无太多深意。我最后一次看这出戏是在一九六五年，过于附庸风雅，让你觉得已经远离了老温莎苑里的那一缕冬日暖阳。连洗衣篮都不再是放满脏衣服的真正的洗衣篮，只是一个用棕榈树枝编织的象征物！闹剧被符号化，人们就无法享受其中的乐趣了。默剧中经典的奶油蛋糕把戏永远能激发爆笑的原因是，必须真的把奶油糊到人脸上！如果只拿一只写着"鸟牌奶油蛋糕"的纸盒子，轻拍在脸颊上，这样象征性也许做到了，可闹剧的效果荡然无存。《温莎的风流娘们儿》同样被马修欣然接受，这让我很高兴——特别是那个威尔士男老师把他给逗乐了。

把我们习以为常的东西，并且已经形成了思维定式的东西引荐给年轻人，我觉得没什么比这更有趣的了。有一次，马克斯和我开车去卢瓦尔河畔的古堡群游历，带着我女儿罗莎琳德和她的一个朋友。每到一座古堡，那个朋友都会经验丰富地环顾四周，说："他们当年一定是在这里饮酒作乐，是不是？"我此前从来没将卢瓦尔河畔的古堡与饮酒作乐联系起来，这位朋友的观察十分敏锐。古时候的法国国王和贵族们确实是来城堡里饮酒作乐的。这件事的寓意在于，（我从小到大都被灌输，要学会发现寓意）应该活到老学到老。总会有新观点出其不意地展现在你面前。

我似乎从埃及扯到了很远的地方，一件事确实会引到另一件事，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呢？现在看来，住在埃及的那个冬天解决了我们生活中的一大堆问题。母亲当时正面对无力支付女儿参加社交活动费用的窘境，她借此得到了解决的办法。我则克服了容易尴尬的毛病。用当时的话说，"我懂得怎么做人了"。如今的生活方式与从前大不相同，很难用三言两语解释清楚。

问题在于，如今的女孩子对调情的艺术一无所知。正如我前面说过的，调情是我们这一代的女孩精心培养出来的一种艺术，其规则我们从头到尾都很明白。在法国，年轻女孩绝对不能与年轻男子独处，但在英国情况就不一样了。你可以和男人去散步，去骑马——但你不可以独自与一个年轻男子去跳舞。要么你的母亲会坐在旁边，要么是一位无聊的老年贵妇，最起码也会有一位年轻的已婚女子。严守规则，翩翩起舞之后，你可以和年轻男子漫步在月光下，或者徘徊至暖房，躲开众人挑剔的目光，进行醉人的促膝长谈。

安排计划表是一种难度颇高的艺术，我尤其不擅此道。假定你要参加一个舞会，有A、B、C三个女孩子，D、E、F三个男孩子，你必须和每个男孩都至少跳两支舞——可能还会和其中一个共赴晚宴，除非某一方故意避开。计划表上的其余节目可以完全按你的心意安排。会有很多男孩子排着队等候，马上就会有人——通常是你并不特别想见的人——走到你面前。此时小把戏就要开始了。你得试着不让他们看到你的计划表还没填满，然后含糊地说你可以想办法安排他到第十四轮。这件事的难度在于驾驭平衡。你想与之共舞的男孩也在这些人里，可如果他来得太晚，那时你的计划表可能已经填满了。另一方面，如果你对太多先到的男孩说了谎，你的计划表就有可能有很多空白，却没有合适的男孩来

填补，那么有几支舞你就只得坐着，当“壁花”。哦，得知你暗自等待的男孩也在四处找你，只是屡屡扑空。他终于突然出现的时候你却只能悲哀地告诉他：“我只剩第二轮的第十支舞了。”这是多么令人痛苦的啊！

“哦，你能想想办法的，对吗？”他恳求道。

你看着计划表，苦苦思索。取消约定并不是个好选择，不光女主人和母亲不会高兴，还会惹恼那些男孩。他们有时会以牙还牙。也许你可以看看计划表，发现一个男孩的名字，他对你态度恶劣，要么姗姗来迟，要么在进餐时总和别的女孩说话。如果是这样，你可以理所应当地牺牲他。偶然情况下，你也可能不得不牺牲某个男孩，仅仅因为他跳得太糟糕，总让你的脚遭罪。我从来不愿意这么做，因为我心软，如此恶劣地对待一个可怜的男孩太不厚道，可以想见，他肯定总被人这么对待。整个过程和舞步一样复杂。从某方面来说也是一种乐趣，但更多的是伤脑筋。不管怎样，多多练习能提升你的礼仪。

埃及之行使我获益匪浅。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办法能如此迅速地改掉我天生的笨拙。这三个月对一个姑娘来说自然是绝妙无比的。我自然而然地结识了至少二三十名年轻男子，想必参加了五六十场舞会，而且幸运的是，由于我年龄还小，并且只顾着尽情享乐，因此没有爱上任何人。我虽然也曾向两位古铜色肤色的中年上校递送秋波，但他们都迷恋着漂亮的已婚妇女——别人的太太——对我们这些平淡无味的姑娘毫无兴趣。我曾饱受一位过分正经的奥地利伯爵的困扰，他总是盯住我不放。我尽量躲着他，但他总能在人群中找到我，邀请我跳华尔兹。我说过我不喜欢华尔兹，而这位伯爵恰恰跳的是难度最大的那一种——有大量的高速旋转舞步，转得我晕头转向，总担心自己会跌倒在地。在希基小姐的舞蹈班里，旋转并不太受欢迎，因此我训练得不够。

然后伯爵说，他希望能有幸与我的母亲谈谈，我想这是想显示他对我的关注是受到认可的。当然，我只好把他带到我母亲面前。母亲正靠墙坐着，忍受着一晚上的酷刑——对她而言自然是酷刑。据我估计，那位伯爵坐在她身旁，郑重其事地取悦了她至少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回到家，母亲很不高兴地对我说：“你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把那个小奥地利人带来跟我说话？我甩都甩不掉他。”我向她保证我也是实在没办法，他太执着了。“哦，阿加莎，下一次你必须学着聪明些。”母亲说，“不能随便把年轻男人带过来跟我说话，他们那么说只是想表示礼

貌，想给人留下一个好印象。”我说他是个讨厌的人。“他长得不错，很有教养，舞跳得也好。”母亲说，“可是我得说，他真是无聊透顶。”

我结识了很多位年轻的下级军官，我们相处愉快，却都不太认真。我观看他们打马球，受挫时为他们加油，得胜时为他们欢呼喝彩。他们也争先恐后地在我面前一显身手。我发觉要想跟年龄稍大一些的男人搭上话有些困难。他们的名字如今大多已被我遗忘，只记得有一位海勃德上尉，他常邀请我跳舞。在从开罗到威尼斯的船上，母亲态度冷漠地对我说：“我想你大概知道，海勃德上尉想跟你结婚。”这着实吓了我一跳。

“什么？”我万分惊讶，“他从未向我求过婚，也没说过什么呀。”

“是的，可他对我说了。”母亲答道。

“对你说了？”我诧异地问。

“是的，他说他非常爱你，问我是否觉得你还太年轻。他说他觉得不该直接向你提起这件事情。”

“那你是怎么答复他的呢？”我问。

“我告诉他我很肯定你不爱他，他继续抱着这个念头是没什么好处的。”

“哎呀，妈妈！”我愤愤地嚷道，“你不该这样做！”

母亲非常吃惊地望着我，问：“你的意思是说你爱他吗？你会考虑嫁给他吗？”

“不，当然不是了。”我说，“我压根就没想要嫁给他，而且我不爱他。可是我想，妈妈，您该让我自己来答复。”

母亲很吃惊，接着她爽快地承认自己错了。“你看，我当姑娘的时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明白你的意思。是的，人们喜欢亲自被求婚。”

我为这件事怄了好长一段时间气。我渴望体验别人向我求婚时的滋

味。海勃德上尉是个英俊的男子，不讨人嫌，舞跳得不错，而且富有——可惜我没想过要嫁给他。我觉得事情往往是这样的：如果一个小伙子爱上了你，而你并不喜欢他，他马上就会变得乖顺可笑，男人坠入情网时总是像一只生病的绵羊。假如姑娘喜欢这个小伙子，看见他这样就会受宠若惊，但不会反感；要是她不喜欢他，就不会容他在自己的心里有片刻停留。生活就是如此不公。女人坠入情网时看上去比以往好看十倍：两眼炯炯有神，双颊泛着红晕，连头发都放出异样的光彩。她们的谈吐也变得机智幽默。哪怕以前从没注意过她们的男人，也会多看她两眼。

这就是我所经历的第一次，也是最失望的一次求婚。第二次来自于一位六英尺五英寸[3]高的年轻人。我十分喜欢他，我们曾是好朋友。他要明智一些，没有通过母亲向我求婚，这让我很高兴。他设法与我们乘同一班船由亚历山大港（Alexandria）到威尼斯。很遗憾，当时我不太喜欢他。我们曾在短期内通信来往，后来他被派往印度。假如我认识他的时候年纪再大一点，也许会考虑他。

说到求婚这个话题，我不知道在我年轻的时候，男人们是不是都特别沉溺于求婚。我总觉得我和我的朋友们所遭遇的求婚很多完全不切实际。我怀疑如果我接受了，他们会不会感到惊恐。一位海军中尉曾在这点上被我逮了个正着。我们一起从托基的一场聚会离开，步行回家，路上他突然向我求婚。我感谢了他，然后拒绝了，并补充道："我并不相信你是真的想要和我结婚。"

"哦，真的、是真的。"

"我不相信。"我说，"我们才认识十天左右，而且，无论如何我都看不出你为什么要这么早结婚，这对你的事业非常不利。"

"是啊，呃……当然，这么说也有道理。"

"所以，就这样向一个女孩子求婚真的非常傻，你得承认。为什么要向我求婚呢？"

"突然想到的。"年轻人说，"我看着你，然后就突然冒出了这个念头。"

“那么，”我说，“我想你最好别再这么做了。你应该更谨慎些。”

我们和和气气、平平淡淡地分手了。

2

我这样描述自己的生活，会让人觉得我和我周围的人都相当富有吧。如今，如果想过这样的生活，你的确要很富有才行。但其实我的朋友们都出身于中等收入的家庭，家中大多没有马车或马，更不会有当时刚问世不久的汽车或摩托车，这些只有富翁家里才配备得起。

年轻女子的晚礼服通常不会超过三件，而且往往一穿就是好几年。每一季度花上一先令买一瓶帽漆，把帽子刷一遍。我们步行去参加社交聚会、游园会或打网球。但若去乡下参加晚上举行的舞会，就只能租一辆车了。在托基，除了圣诞节和复活节，很少有家庭舞会。八月间，人们总喜欢留客人住下，一起去参加赛舟会或当地的大户人家在家里举行的舞会。六月和七月我曾去伦敦参加了几场舞会，不多，因为我们在伦敦并不认识很多人。偶尔也会凑足六个人，去参加他们所谓的募捐舞会。这些活动都不需要很大的开销。

还有乡下宅邸里的聚会。我曾心情忐忑地去华威郡（Warwickshire）的几位朋友家做过客，他们是很有名的猎户。康斯坦斯·罗尔斯顿·帕特里克太太不打猎，只是赶着一辆小马车往来于各个集合地点，我便陪她同行。母亲严格禁止我骑马。“你的骑术不高，”她说，“万一把人家珍贵的马弄伤了，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然而并没有人邀请我乘他们的坐骑——也许这样也好。

我骑马和打猎的经历都只限于德文郡内，这就意味着要像爱尔兰人打猎一样奋力爬过高高的山坡。我总是向马房租同一匹马，它已经习惯了不熟练的骑手。我的座骑叫克劳迪，是一匹无精打采的杂色马，它的确比我懂得多，我惬意地把一切交给它打理，让它带我成功地翻越德文郡的山坡。当然，我是偏坐式骑马——当时几乎没有女人跨骑。偏坐时你会感觉非常安全，双腿并拢紧靠在马鞍上。我第一次尝试跨骑时，感觉比我料想中的还不安全。

罗尔斯顿·帕特里克一家待我十分友善，不知为何他们总叫我“小粉红”——也许是因为我总爱穿一件粉红色的晚礼服。罗宾动不动就逗

逗“小粉红”，这时康斯坦斯太太就会向我眨眨眼，为我出主意。他们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儿，我第一次去他们家的时候她才三四岁，我在那儿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跟她一起玩耍。康斯坦斯太太生来就爱为人做媒，我现在才意识到，在我那几次拜访期间，她给我介绍了好几位适龄的小伙子。我偶尔也会随便出去骑骑马。记得有一天，我跟罗宾的两个朋友在野外驰骋，由于是一时兴起，我没有穿骑马的装束，身上仍是粉色的长裙，头发也没有扎紧，而是像当时所有的女孩一样戴着“波斯蒂”。回程骑着马穿过街道时，我的头发已完全散开了，假发不时掉下来，我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从马上跳下来，走回去捡。没想到这竟然带来对我相当有利的反响。罗宾后来告诉我，华威郡狩猎会里的一位重要人物赞许地对他说：“和你们在一起的那个女孩很不错。我喜欢她假发掉下来以后满不在乎的样子。她一边走回去拾起来，一边还哈哈大笑。真是个大方的姑娘！”使人产生良好印象的事都非常奇怪。

住在罗尔斯顿·帕特里克家的另一件乐事是他们有一辆汽车。我很难描述在一九〇九年，这件事有多么令人兴奋。它是罗宾的玩具和宝贝，而它的喜怒无常和持续抛锚更增添了他的热情。我记得有一天，我们去班伯里（Banbury）玩。出发时的行装搞得像要去北极探险。我们带着大毛毯、包头用的特大披肩、好几篮子食物，等等。康斯坦斯太太的兄弟比尔、罗宾和我组成了这支探险队。我们动情地向康斯坦斯太太告别，她吻了每个人，叮嘱我们一定要小心，还说如果我们平安归来，她会准备大量的热汤让我们享受家庭的温暖。班伯里离他们住的地方不过二十五英里远，此时却像天涯海角。

前七英里，我们保持着大约二十五英里的时速，轻松愉悦，毫无麻烦。然而这只是开端。此后我们换了一次轮胎，又到处找修车厂——当时修车厂极少，又相隔甚远——才好不容易抵达班伯里。那天晚上七点，我们终于回到了家，精疲力竭、冷入骨髓，而且非常饿，带的食物早就吃光了。我至今都认为那是我这辈子最冒险的一天！我在路边的小土坡上坐了好久，寒风刺骨，我只得催促罗宾和比尔。他们正把说明书摊在身旁，与轮胎、备用胎、千斤顶和各种各样手边的机械零件搏斗着。直到现在，他们仍对这些东西一窍不通。

有一天，我和母亲到苏塞克斯郡巴特洛家赴午宴。巴特洛夫人的弟弟安卡特先生也在场。他有一辆巨大的马力强劲的汽车，在我的记忆中仿佛有一百英尺长，外面到处悬挂着巨型的管子。他是一个狂热的汽车

爱好者，提议开车送我们回伦敦。“没必要坐火车，火车很让人生厌，我开车送你们回去。”我乐得要飞起来了。巴特洛夫人借给我一顶新款兜风帽——一顶平平的、介于游艇帽和德国皇家军官帽之间的东西，还配有兜风面纱。我们进入那个怪物，陷进柔软的座椅，然后就风驰电掣地出发了。当时所有的汽车都是敞篷的，要享受其乐趣你必须非常耐冻。不过当然，那时候的人都耐冻，在冬天没有生火的房间里练钢琴，足以让你对寒风习以为常。

安卡特先生不会把自己局限在二十英里的“安全”时速内，我相信我们在苏塞克斯郡境内的时速应该有四五十英里。有一刻，他忽然从驾驶座上一跃而起，大喊道：“往后看！往后看！看那道篱笆后面！看见躲在那儿的那个家伙了吗？啊，那个小人！那个恶棍！警察的圈套。没错，就是那些恶棍，他们都这么干，躲在篱笆后面跑出来测速。”我们的时速迅速从五十英里降到十英里，安卡特先生窃笑不已。“这下够他们难堪的了！”

我觉得安卡特先生有点吓人，不过我喜欢他的汽车。亮红色的、令人畏惧又兴奋的怪物。

后来，为了看古德伍德赛马（Qatar Goodwood Festival），我又去巴特洛家小住。我觉得那是我唯一一次在乡村别墅做客却感到不尽兴。住在那里的全是参加赛马的人，而赛马的行话和术语我都一窍不通。对我来说，赛马就意味着站在那里，戴着插满鲜花、极不听话的帽子，一有风吹来就要拉紧六个帽针。脚上穿着很紧的黑漆皮高跟鞋，在白天的高温下，双脚和脚踝都肿得可怕。时不时地，我还得学着其他人那样，狂热地大叫：“开跑了！”同时踮起脚，张望那些早已跑得不见踪影的四足动物。

有个男人善意地问我，是否需要他帮我下几注？我神色骇然，身为女主人的安卡特先生的姐姐立即斥责他。“别那么无聊。”她说，“这个女孩不是来赌钱的。”然后她和善地对我说：“听我的，不管我下哪匹，你都只跟五先令，别听其他人的。”当我发现他们每次都赌二十或二十五英镑时，吓得汗毛倒竖！不过女主人在钱方面总是对女孩子们很宽容。他们知道，极少有女孩子有钱乱花，即使是有身家的小姐或者富家小姐，也只有每年五十或一百英镑的服装费。因此女主人会很小心地照顾这些女孩子，有时会鼓励她们去打桥牌，不过总会安排人“赞助”她

们，如果她们输了就帮她们清账。这使她们不会有局外人的感觉，同时也确保她们不会输掉输不起的钱。

我的赛马初次体验并未让我入迷。回到家后我对母亲说我再也不想听到“开跑了”这种字眼了。然而一年之后，我成了一个颇为狂热的赛马迷，对参赛马匹也有所了解。后来我到康斯坦斯·罗尔斯顿·帕特里克在苏格兰的家里小住，她父亲在那儿有一个小型赛马训练场，我在那里完全融入这项运动。被带去观摩了好几场小型赛马会后，我很快便觉得这很好玩了。

古德伍德赛马会更像游园会，一个时间太久的游园会。那里的人很喜欢开玩笑，我一直不太习惯他们的玩笑。人们闯入其他人的房间，把东西扔出窗户，大叫大笑。没有姑娘来这里，大部分是参加比赛的少妇。一位大约六十岁的老上校闯进我的房间，喊道：“现在，让我们来和小宝贝玩玩！”然后从衣柜里扯出我的一件晚礼服——粉红色、有缎带、确实有些孩子气的一件——把它扔出了窗外，说：“接住，接住，这是从派对最年轻的参加者这里得来的战利品！”我难过极了。晚礼服是我生活中很重要的东西，我总是悉心地护理、保存、清洗、缝补，却被当成足球似的扔出窗外。安卡特先生的姐姐和另一位妇女过来解围，告诉他不可以这样戏弄一个可怜的孩子。谢天谢地我离开了这场派对，这无疑让我松了一口气。

那么多家庭聚会中，我还记得帕克-莱利夫妇在他们租的一幢乡下别墅里举办的那次。帕克-莱利先生被人们称作“甘蔗大王”，我们在开罗的时候曾见过帕克-莱利太太，我想她当时有五六十岁了，但如果离得稍远一点，她就像一个二十五岁的美丽少妇。此前我从没见过在生活中化妆化得那么浓的。帕克-莱利太太在她那头漂亮的黑发上下了很大的功夫，脸上的妆容十分精致，几乎可以媲美亚历山德拉王后（Queen Alexandra），配以粉色和浅蓝色调的服饰——整体看来，她就是艺术战胜自然的实例。她非常亲切，乐于在家里招待众多年轻人。

在那里，我对一个男孩子有点着迷——后来他在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战争中牺牲了。尽管他只是礼貌性地关注我，我却曾经企望能与他进一步地相互了解。这边受挫，另一边我也被一名士兵烦扰。他是一名炮兵，似乎总是伴随在我的身前身后，打网球、打门球等所有活动中他都坚持要我跟他一起。日复一日，我越来越烦他。我有时候会对他

非常无理，可他似乎并未意识到，依旧不断地问我是否读过某某书，并主动提出给我寄一些书。问我去不去伦敦，想不想去看马球比赛，我那一连串否定的回答对他丝毫不起作用。离开帕克莱利别墅那天，我不得不赶早班火车，因为要在伦敦换乘某班去德文郡的火车。吃过早餐，帕克-莱利太太对我说："S先生（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准备开他的车送你去火车站。"

幸亏去火车站的路不长，我真希望能坐帕克-莱利家的车去火车站——他们家的车能组成一个车队。我猜想一定是S先生主动向女主人提出送我的，她也许认为我也喜欢这样。她什么都不知道！总之，我们来到车站，去伦敦的快车进站了，S先生把我安顿在一个没人的二等车厢的角落座位。我友好地向他道别，心中如释重负。可就在列车启动的瞬间，他突然抓住扶手，拉开车门跳上车来，把门关上了。"我也打算去伦敦。"他说。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可你没带行李呀。"

"是的、是的，这没关系。"他在我对面落座，上身前倾，双手搭在膝上，眼神狂热地盯着我，"我本想等在伦敦再次见到你时再告诉你的，可我等不下去了。必须现在就告诉你。我爱你爱得发疯，你一定得跟我结婚。从那次你从楼上下来用餐，我第一眼瞧见你，我就意识到你正是这个世界上我所要追求的女孩。"

我等了老半天，才终于有机会打断他滔滔不绝的表白。我冷冰冰地对他说："感谢你的好意，S先生。我很感激你对我的一片真心，但是恐怕我的答复是，不行。"

他又坚持了大约五分钟，最后提出暂且不谈结婚一事，仍然做朋友，没事见见面。我说我认为我们最好不要再见面了，我是不会改变决定的。我的话说得非常肯定，他不得不接受这一事实。他靠在长椅上，脸上流露出惆怅沮丧的神情。还有更差劲的向姑娘求婚的场合吗？我们就这样，在车子抵达伦敦之前，在这空荡荡的车厢里坐了至少两个小时。当时的火车车厢里没有走廊，而刚刚经历了那场毁灭式的谈话，我们俩谁都不想再开口。而且，我们都没带任何读物。直到现在，想起S先生时我仍然不太高兴，不过我也没能做到"始终要对一个爱慕你的好人心怀感激"（姨婆的箴言）。我确信他是一个好人——也许这就是他

那么无趣的原因。

我另一次在乡下别墅做客也是看赛马，是与姨婆的一些老朋友住在约克郡的马修斯家里。马修斯太太是个健谈的人，有点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派头。那次聚会是为了邀请大家参加圣莱杰赛马锦标赛（St.Leger），那时我对参加赛马更加习惯了，事实上已经开始喜欢。而且——想起来傻乎乎的，不过也可以理解——我还专门为此添置了一套裙装。穿上这一身时我高兴极了，是用褐绿色的花呢做的，在一家不错的裁缝店。母亲说这是值得花钱的东西，因为一套裙装可以穿好多年。的确如此，我至少穿了六年。外衣很长，领口是天鹅绒的。我用一顶漂亮的褐绿色天鹅绒无边女帽配它，上面绣着羽翼装饰。我没有穿这身衣服照过相，如果照了，现在看一定会觉得非常可笑，但我记忆中的自己很时髦、充满活力、衣着考究！

在某个火车站转车（我想应该是从柴郡我姐姐那儿回家的路上）的时候，我的快乐达到了最高峰。当时刮着刺骨的寒风，火车站长走过来问我要不要去他的办公室里等车。他说："也许你的贴身女仆可以把你的首饰盒和其他贵重物品带过来。"我这辈子当然从来没有过贴身女仆，永远都不会有，我也没有首饰盒，可我为这种待遇感到满足，并将其归功于我漂亮的天鹅绒小帽。我说我的贴身女仆这次没来——可不能让他看扁了，因此必须要说"这次"——不过我欣然接受了他的提议，坐到了熊熊燃烧的壁炉旁，愉快地与他交流着关于天气的陈词滥调。很快，火车进站了，我被很隆重地送上火车。我深信会受到如此礼遇都要感谢我这身裙装和帽子。因为我坐的是二等车厢而不是头等车厢，几乎不可能被当成有钱有势的人。

马修斯夫妇住在一幢名为索普拱礼堂（Thorpe Arch Hall）的邸宅。马修斯先生比他的妻子老很多，他肯定有七十岁了，是个和蔼可亲的人，有一头浓密的白发，非常热爱赛马，年轻时也爱打猎。虽然他非常喜欢他的妻子，却有被他的妻子搞得手忙脚乱的倾向。的确，关于他，我记得最清楚的就是他常常焦急地说："要死了，亲爱的，别催我。要死了，别催我，别催我啦，爱迪！"

马修斯太太生来是个急性子，而且总是大惊小怪的。她从早到晚喋喋不休、大呼小叫。她很和善，但有时候也实在让人受不了。她把可怜的老汤姆催得没法子了，最后只好请来一个朋友与他们同住，那就是华

伦斯坦上校，郡里郡外都把他叫作“马修斯太太的二房丈夫”。我深信没有什么“第二个男人”或者“妻子的情人”之类的事，华伦斯坦上校确实对爱迪·马修斯忠心耿耿，我想是那种一生不变的感情，但马修斯太太很清楚该把他置于何种位置——一个怀有柏拉图式的爱恋、可以随时为她所用的朋友。不管怎样，爱迪·马修斯在两个深情的男人的陪伴下过着非常幸福的生活。他们纵容她、奉承她，总是把她所需要的东西样样都安排好。

我住在这里的期间，遇到了查尔斯·科克伦[4]的妻子伊夫琳·科克伦。她是个小可爱，像个德累斯顿牧羊女[5]，有一双大大的蓝眼睛，金黄色的头发。她穿了一双很考究，但是与乡村不大相称的鞋子，爱迪可不会让她忘了这件事，时刻都要责难她一下。“真的，亲爱的伊夫琳，你为什么不能带来一双适宜的鞋子呢！看看这厚鞋底，只能在伦敦穿。”伊夫琳睁着大大的蓝眼睛难过地望着她。她这一生主要都是在伦敦度过的，和戏剧界有着密切的关系。她告诉我她是爬出窗户与查尔斯·科克伦私奔的，因为她的家里人不赞成。她对他的那种爱慕非常罕见。如果离开家，她每天都要给他写信。我想，虽然查尔斯·科克伦还有很多浪漫的奇遇，但他也始终爱着她。她与他共度一生，受了很多煎熬。她怀着那么深的爱，随之而生的嫉妒也必然难以忍受。不过我相信她认为这很值得：能用一生的时间去深爱一个人，这是一种特权，与忍受的苦痛无关。

华伦斯坦上校是她叔叔，她很不喜欢他，也不喜欢爱迪·马修斯，却很喜欢老汤姆·马修斯。“我从没喜欢过我叔叔。”她说，“他是个无聊透顶的人，而爱迪是我见过的最令人气恼、最愚蠢的女人。她不放过任何人，总是斥责别人、指挥别人，她就是不能安静下来。”

3

从索普拱礼堂回来以后，伊夫琳·科克伦请我到伦敦看他们。我怯生生地去了，听了许多戏剧界的飞短流长，感到很刺激。我还第一次体验画作的魅力。查尔斯·科克伦酷爱绘画，头一次看到德加（Edgar Degas）画的跳芭蕾舞的少女时，我的心中激起一阵前所未有的波澜。在女孩子还太年轻时就不由分说地把她们拉去看画展，这种做法真的非常不可取，这么做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除非她们天生具备艺术审美。而且，以未经训练或者没有艺术感觉的眼光看来，大师们的作品全都一

样，带有一种久经风雨的黄绿色的阴沉感，让人压抑。我就是那样被迫接受绘画艺术的。起先是被大人们逼迫着去学素描和水彩画，我很不喜欢，后来又不得不把欣赏绘画当成一种道义上的责任去完成。

我们有一位叫梅的美国朋友，会定期到伦敦来。她酷爱绘画、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梅是我的教母沙利文太太的侄女，也是皮尔庞特·摩根[6]的侄女。她长期患有甲状腺肿大，饱受病痛的折磨。她年轻的时候——我第一次见她时她就差不多四十岁了——甲状腺肿大这种病是无药可医的，做手术又太危险。有一次梅来伦敦时告诉我母亲，说她要去瑞士的一个诊所做手术。

她已安排好了一切。一位专攻此症的著名外科医生对她说："小姐，我不会向任何男病人建议这项手术，因为术中只能采取局部麻醉，患者必须不停地说话，男人的神经不足以忍耐这种痛苦，只有坚韧的女人能做到。这个手术需要花一点时间，也许要一个小时，也许更久，在此期间你必须一直说话。你觉得自己足够坚强吗？"

梅说她望着他，想了一两分钟，然后坚定地说，是的，她觉得自己足够坚强。

"我想，你去试试是对的，梅。"我母亲说，"这将是一次严酷的考验，但是如果成功了，就会使你的生活焕然一新，你所受的所有苦痛都将是值得的。"

后来，梅从瑞士传来消息，说手术成功了，她已经离开诊所，现在在意大利，住在佛罗伦萨附近的费埃索勒（Fiesole）。她要在那儿待大约一个月，然后再回瑞士复查。信中她问母亲能否让我去她那儿小住，欣赏佛罗伦萨的艺术品和建筑。母亲欣然同意，安排了我的行程。我当然非常兴奋，当时我大约十六岁。

有一对母女准备和我搭乘同一班火车前去。于是，由维多利亚火车站的库克旅行社引荐，母亲将我托付给了她们，我们一同上路了。我很走运，母女俩背向车头坐会晕车，而我无所谓，因此隔间里那一边的座位都是我的，我可以平躺下来。我们都没有意识到有一个小时的时差，因此凌晨时分抵达边境需要换车时，我还睡得很熟。列车长急不可耐地把我推到月台上，母女俩大声地和我告别。我收拾好行李，上了另一列

火车，马上开始了穿越意大利山区的旅程。

梅的女佣斯坦葛尔赶到佛罗伦萨车站接我，然后我们一起乘电车到达了费埃索勒。那一天的天气非常好，时值杏花和桃花蓓蕾初绽，片片白云和粉霞挂满了枝头。梅住在一幢独栋公寓里，她满面笑容地迎了出来。我从未见过如此快乐的女人。现在她的下巴底下没有了那个可怕的肉球，刚开始时我还有点不适应。她一定付出了巨大的勇气，正如医生事先警告过她的。她告诉我，那一小时二十分钟里，她就躺在那里，双脚被一个绞盘高举过头，外科医生切割她的喉咙时她要与他们对话、回答问题、不停说话，或是应他们的要求做鬼脸。后来医生恭喜她，说她是他见过的最勇敢的女人之一。

“可是我得告诉你，医生先生，”她说，“就在结束之前，我觉得我就要歇斯底里地尖叫了，就要喊出来说我再也忍受不了了。”

“啊。”卢克斯医生说，“可是你并没有，我说过，你是个勇敢的女人。”

梅万分高兴，她想方设法地让我在意大利过得舒适愉快。我每日都去佛罗伦萨参观游览，有时是斯坦葛尔陪我去，但更多的时候是梅约好的一个意大利姑娘到费埃索勒来，由她陪我游览。在意大利，年轻女子外出时要比在法国更需要有人小心地陪护，在电车上，我也确实受尽了热情奔放的小伙子们在我身上偷捏一下的痛苦——那实在是非常痛苦。我去了许许多多座美术馆和博物馆。我还像从前那样贪嘴，每日都在期待乘电车回费埃索勒之前，在法式蛋糕店里享用一顿美餐。

后来的几天里，梅也曾几度亲自陪我参观那些艺术殿堂。我还清楚地记得，就在我要回英国的前一天，梅执意拉我去观赏一幅刚清理出来的锡耶纳的圣凯瑟琳[7]像佳作。我不记得是在乌菲兹美术馆（The Uffizi Gallery）还是哪个美术馆了，梅和我心急火燎地挨个儿在各个陈列室里寻找着，却都是徒劳。我早就看够了圣凯瑟琳题材的作品，也很厌烦那些圣塞巴斯蒂安[8]被万箭穿心的画像——这些圣像、它们的象征意义以及令人不快的死法，都让我打从心底里感到腻烦。我也看腻了自鸣得意的圣母像，尤其是拉斐尔（Raphael）的作品。写到这里我真觉得羞愧，在这一方面我真是个野蛮人。不过话说回来，要想欣赏大师的作品，是需要慢慢培养的。一边东跑西蹿地寻找圣凯瑟琳画像，我心

里的焦虑也在一点点加重。生伯没有足够的时间去法式蛋糕店最后一次享用巧克力和生奶油了。我不住地说：“看不到没有关系，梅，真的，我不在乎。不必再麻烦了，我已经看过不少圣凯瑟琳的画像了。”

“可是这一幅，亲爱的阿加莎，这一幅是精品。你一会儿看到它时就会了解到，错过这个机会该是多么的遗憾。”

我知道自己是不会感到遗憾的，却耻于对梅这样讲！不过，运气是偏向我的——有人告诉我们那幅杰作还要再等几个星期才会展出。我们刚好还有时间在赶火车之前去饱餐一顿巧克力和蛋糕。梅详细深入地介绍一幅幅名画，我一边热诚地附和，一边大口大口地吞咽着奶油和冰咖啡。此时的我看上去一定像一只猪，眯眼鼓腮，一反平日里温文尔雅、纤瘦柔弱，瞪着一双迷离的大眼睛的样子。看到我平时的样子，你肯定会担心我会早夭，就像维多利亚时代小说中的孩子。不过，我也为没能认真倾听梅的艺术教诲而羞愧。我喜欢费埃索勒，不过最喜欢的是那里的杏花。我也从嘟嘟那里得到了不少乐趣，嘟嘟是一只小博美犬，梅和斯坦葛尔无论去哪儿都带着它。嘟嘟又小又聪明，梅经常带它到英国来。它总是待在她的暖手筒里，从未被海关官员发觉。

梅在回美国的路上来了一趟伦敦，展示她雅致的新脖子。母亲和姨婆都哭了，再三地吻她。梅也哭了，因为这就像一个不可能的梦成了真。她刚一动身前往纽约，母亲就对姨婆说：“尽管如此，还是非常悲哀啊，想想看，十五年前她就可以动手术了，她一定是听了纽约医生那些靠不住的诊断。”

“而现在，我想已经太晚了。”姨婆若有所思地说，“她不会再结婚了。”

但是在这一点上，我要很高兴地说，姨婆错了。

发现婚姻与己无缘，我想梅一定非常伤心，而且我觉得她这个年纪，对姻缘已经完全不抱期望了。但是几年以后，她带着某一著名美国圣公会教区的教区长来到英国。一个非常真诚、人品很好的人，但医生说他只有一年的寿命了，梅，作为教区中最热心的居民，坚持募集了一笔款项，带他到伦敦来寻医问药。她对姨婆说：“你知道，我相信他一定会康复。他是个非常重要的人，绝对必不可少。他在纽约的工作非常出色，让赌徒和恶匪都改过自新，亲自出入最可怕的妓院和各种地方，

对公众的鄙视和是否会挨打都无所畏惧，许多极端的人都被他感化了。”梅还把他带到伊灵赴午宴。后来她又赶去道别时，姨婆对她说：“梅，那个男人爱上你了。”

“哎呀，阿姨。”梅大叫道，“您怎么能说这么可怕的话呢？他从来没想过要结婚，他是个忠贞的独身主义者。”

“以前可能是，”姨婆说，“但我想他现在不是了。为什么要独身呢？他又不是罗马天主教徒。他看上你了，梅。”

梅显得非常震惊。

一年后，梅写信告诉我们，安德鲁已经恢复健康，他们准备结婚了。这是一桩非常美满的婚姻，没有人比安德鲁对梅更亲切、更温柔、更体贴了。“她确实需要幸福。”他曾对姨婆说，“她这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被幸福拒之门外，使她对幸福产生畏惧，几乎成为一个清教徒。”安德鲁一直体弱多病，但并未停止他的工作。亲爱的梅，幸福终于降临到她身上了，我真高兴。

4

一九一一年那一年，发生了一件我认为非常奇妙的事：我坐飞机上天了。飞机，在当时自然是被猜测、怀疑、争论的事物之一。我在巴黎的学校学习期间，曾被带到布洛涅森林公园去观看桑托斯·杜蒙[9]离地升空。在我的记忆里，飞机离地了，飞了几码远，然后就坠毁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印象深刻。接着就是莱特兄弟（Wright brothers），我热心地阅读了关于他们的报道。

出租车刚进入伦敦的时候，有一个用口哨召唤出租车的方法。站在门外的台阶上，吹一声哨能叫来一辆“咆哮者”（四轮马车）；吹两声哨会叫来一辆双座马车，在路上行进的“贡多拉”；吹三声哨（如果运气非常好的话），会叫来一辆新式的汽车出租车。某个星期的《笨拙》（*Punch* ）杂志上有一幅漫画，画了一个小孩，对一位站在富丽堂皇的台阶上、手持口哨的男管家说：“吹四声试试看，先生，您也许会叫来一架飞机！”

此时，那幅漫画突然不再那么荒诞、那么异想天开了，这可能很快

就会变成现实。

那个时候，母亲和我正住在乡下的什么地方。有一天我们去看一个飞行展览——那是一种商业活动。我们看到飞机嗡嗡地飞上天空，环绕一圈，再滑翔着返回到地面。然后一个告示牌挂了出来：飞行一次五英镑。我望着母亲，眼睛睁得大大的，露出恳求的神情。“我可以去吗？哦，母亲，我可不可以去试试？会很棒的！”很棒的其实是我母亲。她就那样站在那里，看着她心爱的孩子坐在飞机里飞上天空！要知道，当时每天都有飞机坠毁。她说：“如果你真的想去，阿加莎，去吧。”

五英镑在我们的生活中是一大笔钱，但是花得很值得。我们走到栅栏前，飞行员看着我说：“帽子戴牢了吗？好的，进来。”飞行只持续了五分钟，我们飞上天空，绕了几圈——真是太美妙了！然后又转回来，下降，滑翔着返回地面。销魂的五分钟。我们又多花了半克朗买下一张照片，一张我至今仍保存着的褪色老照片，空中有一个黑点，那就是一九一一年五月十日坐在飞机里的我。

人一生中的朋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出现在你的生活中，与你一起做某些事。他们就像旧时的丝带舞那样，在你的周围形成一个旋转的圈子。有人进入，也有人离开，你也不断进出不同的圈子，有些人你能记住，有些则忘记了。另一类是经过精心挑选的朋友——为数不多——共同的志趣把双方维系在一起，如果条件允许的话，这种友谊会终生不衰。这样的挚友我结交了七八个，绝大部分是男性。我的女性朋友通常都是在生活中结识的。

我不太明白男女间的友谊是怎么产生的——男人生来并不想把女人当作朋友。这是偶然产生的，往往是因为男人被另一个女子迷倒，想找人谈论关于她的事情。女人则往往乐于与男人建立友谊，也很愿意在兴致勃勃地了解了对方的恋情后获得这样的友谊。于是，一种稳定而持久的关系就形成了，彼此都感兴趣，当然也存在一些异性的吸引力，只是一点点，类似于调味的盐。

按我一个年长的医生朋友所说，男人每遇到一个女人都会想象与她上床会是怎样的，可能还会继续想如果他请求的话，她是否愿意与他上床。“直接且粗鲁，这就是男人。”他评论道，他们不会考虑这个女人是否适合当妻子。

我觉得女人就比较单纯，她们遇到每个男人都会揣摩他是否适合当丈夫。我不相信有什么隔了一个房间，远远地望了一眼就一见钟情地爱上一个男人的事。但很多男人却会这样爱上一个女人。

我们曾经有个家庭游戏，是我姐姐和她的一个朋友发明的，叫作“阿加莎的丈夫们”。主题就是在一个房间里找出两个、最多三个面目可憎的陌生男人，然后我必须选择其中之一做我的丈夫，否则就要接受东方式的酷刑或者痛苦的死刑。

“现在，阿加莎，你选哪个？那个胖胖的长粉刺的年轻人，那个满头头皮屑的男人，还是那个长得像大猩猩一样、黑黑的、两眼鼓出的男人？”

“哦，我没法选，他们都那么可怕。”

“你必须选，就在他们之中选一个。要不就要用烧红的针扎你，还要用水刑。”

“哦，天哪，那就选大猩猩吧。”

最后，她们养成了习惯，把任何外表丑陋的人都定义为“阿加莎的丈夫”。“哦，看啊！真是个丑男人，一个真正的阿加莎的丈夫。”

闺密中与我关系最密切的是艾琳·莫里斯，她与我们家是世交。我在很小的时候就与她相识了，但她比我年长几岁，直到十九岁我才真正了解她，真正跟她“情投意合”。她与五位未婚的姑姑一起住在海滨的一幢大房子里。她有个当校长的哥哥，两个人很像。她拥有像男人一样清晰的思维，不像个女人。她的父亲是个亲切、温和、木讷的人——我母亲告诉我，他过世的妻子是她见过的最快乐、最美丽的女人。艾琳相貌平平，但才思过人，博闻强记。她是我遇见的第一位能与之交流思想的密友，也是我认识的少数几个能客观地、不带入个人感情看待问题的人之一。我认识她许多年了，却对她个人的生活了解甚少。我们从不聊各自的私事，但每次见面总有事情探讨，能开怀畅谈很长时间。她擅长写诗，音乐知识也相当丰富。记得有一首歌我非常喜欢，但仅仅欣赏它的曲子，歌词则相当荒唐可笑。当我和艾琳谈及此歌时，她表示愿意试着为这首歌重新填词。我觉得她填的词让这首歌大放异彩。

我也写诗——我年轻时，人人都写诗。我早期的诗歌作品水平低劣得令人难以置信，缺乏才气。记得有一首我十一岁时写的诗：

我知小小一株野樱草和一朵美丽的花

她想变成蓝铃花，蓝蓝长袍身上挂

你可以猜想下面是什么：她得到了蓝蓝长袍，变成了蓝铃花，却又不喜欢。还有比这更能体现作者完全缺乏文学天赋的东西吗？十七八岁时，我的诗艺有所长进。我以“丑角传奇”为题材写了一组诗歌，其中有《哈利奎因之歌》《柯伦巴因之歌》《皮耶罗》《皮埃雷特》，等等。我把一两首寄到《诗评》（*The Poetry Review* ）杂志，得到了一几尼的奖金，我真是欣喜万分。后来我又几度得到奖金，并在《诗评》上发表了几首诗作。成功让我颇为骄傲。我断断续续地写了许多诗，每每产生创作冲动，就即刻把萦绕在脑际的感受写下来。我当时并没有雄心壮志，能偶尔在《诗评》上获奖就是我最大的奢求。有一首后来我重读了，觉得还不错，至少表达了一些我想表达的东西。为此我把它再现在这里：

林荫深处

褐色秃枝映衬苍天微碧

（林间一片沉寂）

倦怠的树叶散落脚底

褐色树干粗壮有力，静候佳期

（林间一片沉寂）

春的娇美洋溢着勃勃生机

夏的厚爱叫人意乱神迷

秋将炽热转成悲戚

花叶飘摇，激情渐熄

美丽——林间只剩光秃秃的美丽！

褐色秃枝映衬月影迷离

（林间什么在泛起）

树叶沙沙作响，从灭亡中起立

枝条在光影中召唤，秋波频递

（林间什么在游移）

呼啸飞旋，树叶重拾活力

为死神驱使，施展魔鬼的舞技

受惊的树丛尖叫声声，摇摆不已

风儿呜咽颤抖，四处游历……

惊栗——林间飞出赤裸裸的惊栗

我有时也试着为自己的诗谱曲，但所做的曲子质量都不高，只有相对简单的叙事曲写得还算不错。我还写过一支旋律平平的华尔兹舞曲，起了个很奇特的名字叫《相伴一小时》——我也不知道我是怎么想到的。

后来有几个舞伴对我说，一个小时太久了，一支华尔兹不会持续那么久。这时我才发现这个题目太含糊了。不过我依旧很自豪，因为经常为舞会伴奏的乔伊斯乐队偶尔会把它列为演奏曲目之一。如今听来，我觉得这支华尔兹舞曲写得极为拙劣。我本来就不喜欢华尔兹，搞不懂为什么要尝试写它。

探戈就另当别论了。沃兹沃思太太的一个助教在牛顿艾伯特（Newton Abbot）发起了一个面向成年人的舞蹈之夜，我和一些人经常跑去接受指导。我在那里结识了一个年轻人，我称其为“我的探戈朋友”。他的教名是罗纳尔德，但他姓什么我忘了。我们很少说话，对彼此也不太感兴趣——注意力都贯注在脚上。我们很早就开始搭档做舞伴

了，发现双方对探戈都很热心，而且一起跳得很好。我们成为场内展示探戈舞步的主要范例。只要是我们俩都在的舞会，那探戈毫无疑问都会留着和对方共舞。

还有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是莉莉·埃尔希（Lily Elsie）的著名舞蹈，我记不清是在《风流寡妇》（*The Merry Widow* ）还是《卢森堡伯爵》（*The Count of Luxembourg* ）中了，莉莉和她的舞伴双双旋转着上楼，又旋转着下来。我曾与邻居家的小伙子麦克斯·麦勒练习这种舞。后来得知麦克斯当时是伊顿公学的学生，比我小三岁。他的父亲患有严重的肺结核，整日躺在院子里，晚上也睡在那儿。麦克斯是家里的独生子。他像爱一位成年女子那样深深地爱上了我，常在我面前炫耀自己。要不就是他母亲告诉我，他身着打猎装、足蹬猎人靴，用气枪打麻雀。他也开始爱干净了（这对他来说真是破天荒的事，他的母亲可为他的脏手、黑脖子操心了好几年），买了几条豆沙色和薰衣草色的领带，事实上，方方面面都在显示他长大了。我们在一起时主要就是跳舞。我会到他家去，在他家的楼梯上练习，因为他家的楼梯台阶又矮又宽，比我家的更合适。是否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我不知道，只记得重重地摔了不少跤，但仍然刻苦练习。他有一个很好的家庭教师，我想是一个叫肖先生的年轻人。玛格丽特·露西评价他说：“很不错的小家伙，可惜他的腿生得太普通了。”

我得说，自此以后，我总会下意识地用这个标准去评价陌生男人：长得很好看，也许吧，可他的腿是不是生得太普通了？

5

一个令人不快的冬日，我患流行性感冒刚好，但仍卧床休息。我百无聊赖，已经读了许多书，试着玩了十三遍“魔鬼”纸牌游戏，成功地救出了米利根小姐。正打算自己和自己打桥牌时，母亲进来探望我。

“你干吗不写小说？”她建议道。

“写小说？”我有点吃惊。

“是的。”母亲说，“像玛吉那样。”

“我恐怕不行。”

“为什么不行？”她问。

我似乎想不出什么理由，只是……

“你并不知道自己行不行，你还没有试过。”母亲说道。

她说得没错。母亲像以往一样忽然走了出去，五分钟后手里拿着一本练习簿进来了。“这个本子的开头几页上记着要洗的衣服的清单，后面还没有使用过，你现在可以用它写你的小说了。”

要是母亲建议做什么事情，别人几乎总得照办。我坐在床上，开始构思怎样写小说。无论如何，这比玩米利根小姐的纸牌游戏要好。

我记不清用了多长时间——好像时间不长，大概是在第二天傍晚就写完了。最初我在主题遴选上举棋不定，一一否定后终于兴致勃勃地动起笔来，写的速度极快。写作非常耗费精力，虽然对我的康复毫无助益，却振奋了精神。

“我去把玛吉那台旧打字机找出来，你就可以把它打出来了。”母亲说。

我的第一篇作品叫《丽人之屋》（*The House of Beauty* ），称不上杰作，但我认为总体来说还算不错。这是我写出的第一篇透露出些许潜力的作品。写作技巧自然还很不成熟，并且能看出我在前一星期里所读过的书的痕迹。这是人们初次写作时在所难免的。我当时显然在读劳伦斯（D.H.Lawrence）的书，他的《羽蛇》（*The Plumed Serpent* ）、《儿子与情人》（*Sons and Lovers* ）、《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 ）等几部作品都是我那时最爱读的。我还读了某位叫埃弗拉德·科茨夫人（Mr. Everard Cotes）的书，对她的写作风格推崇备至。我的第一部作品还是十分可贵的，虽然读后难以确切地了解作者的写作意图，但至少作品的风格和故事本身展现出了一些想象力。

随后我又写了几个故事：《翅膀的呼唤》（*The Call of Wings* ）（不错）；《孤独的神祇》（*The Lonely God* ），受《美丽的废话之城》（*The City of Beautiful Nonsense* ）的影响，饱含悔恨之情；还写了一段一位聋夫人和一个紧张的男人之间的对白，以及一个关于降神会的恐怖故事（许多年后我重写了这个故事）。我用玛吉的帝国牌打字机把

这些故事全部打了出来，抱着一线希望分别寄给了几家杂志社。我绞尽脑汁臆造了几个笔名。玛吉用过莫斯廷·米勒，我就用麦克·米勒，后又改为纳撒尼尔·米勒（Nathaniel Miller）（这是我祖父的名字）。我当时并不抱有成功的奢望，事实上也没能取得成功。所有投出的稿件都被退了回来，里面照例夹着一张字条："特此致歉……"我把稿子重新包好，又寄往其他杂志社。

我还决定在长篇小说方面试一试手，并无所顾忌地动了笔。故事以开罗为背景。我构思了两条情节线，开始时确定不了该选用哪一个，后来随意选了一个写。在开罗的时候，我们常在旅馆的餐厅里遇见三位常客，他们为我提供了一条线索。三人中一个是娇媚的姑娘——其实在我眼里她已经算不上姑娘了，肯定年近三十——每天晚上，舞会结束后，她都会跟两名男子一起到餐厅来吃夜宵。两位男子中一个膀大腰圆、头发乌黑，是第六十步兵团的上尉；另一个是高个子的英俊小伙子，在冷溪近卫步兵团，大概比那名女子小一两岁。他们分坐在她两旁，她不时跟他们打情骂俏。我只知道他们的名字，并不了解他们，只是听到有人说"她迟早要在这两个人中做出抉择"。这些话足以激发我的想象力。假如我对他们了解得更多些，也许就不愿意写他们了。我根据想象编造出了一个美妙的故事，也许故事中人物的性格、言谈举止，以及其他方面都与现实生活中的原型大相径庭。写了一段时间后，我感到不满意，就改用另一条故事线。它的基调要比前一个轻松些，有一组有趣的人物形象。可是，我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把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写成了聋哑人。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做。盲人的趣闻很好写，而写聋哑人却并非易事了。不久后我就发现，在描述她的心理活动以及人们对她的看法和品评时，无法让她用言语反馈。书中的这位梅兰妮变得平淡乏味，结果写作半途而废。

我又转回到第一条线索上，却发觉它不够写一部长篇。最后我决定，将两条线索合二为一。既然两个故事都是以开罗为背景的，为什么不能捏合到一起呢？我结合这两条线索，终于写出了一部足够长的小说。书中的情节太复杂，我不得不唐突地从一组人物猝然跳到另一组人物，有时还把本不应该混在一起的人物撮合到了一块。我给这部小说取名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取名——《荒漠之上的雪》（*Snow Upon the Desert* ）。

母亲相当犹豫地建议我去请教伊登·菲尔波茨（Eden Philpotts），也

许他能给我些指点和帮助。当时伊登·菲尔波茨的名声正如日中天，他创作的以达特穆尔（Dartmoor）为背景的一系列小说颇受欢迎。他碰巧住在我们旁边，是我们家的朋友。开始时我有些不好意思，后来还是同意去了。伊登·菲尔波茨相貌不凡，不同于常人，他有一双细长的眼睛，眼角上挑，倒更像半人半羊的农牧神。他患有严重的痛风，我们去他那儿时常看见他坐在那里，一只脚被许多道绷带固定在一只板凳上。他厌恶社交活动，极少出门。事实上他是不喜欢见人。他的妻子则与他截然相反，极擅社交，她的相貌妩媚动人，有许多朋友。伊登·菲利波茨很喜欢我的父母，因为他们很少用社交邀请来打扰他，只是时常来观赏他庭院中的稀有植物和灌木。他答应看看阿加莎的第一次文学尝试。

我无法表达对他的感激之情。他完全可以信口胡诌一些公正的批评，这很有可能使我灰心丧气，一辈子再也不想提笔写作。可他并没有那么做，而是打算给我一些指点。他敏锐地意识到我生性顺腆，不擅长口头表达，便写了一封信，向我提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

你的作品有些部分写得很不错。你很会写对话，但对话的语言应保持自然、流畅。略去小说中所有道德说教的文字——你太喜欢说教了，没有比冗赘的说教读来更枯燥乏味的了。让你笔下的人物自己去表现自己，不要指点他们该说什么，或者向读者解释他们这么说话的用意，读者可以自行作出判断。你的这篇小说有两条线索，而不是一条，这是初学者易犯的错误。以后你就会知道，不能这样随意浪费线索。我写了一封信，把你介绍给我的出版代理人休斯·梅西，他会给出更多评论，并告诉你这部小说的出版可能性有多大。恐怕处女作就能发表不那么容易，你不必为此而沮丧失望。我愿向你推荐些阅读书目，也许会对你有所助益。请读：德·昆西（De Quincey）的《一个英国瘾君子的自白》（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 ），书中运用了许多有趣的词汇，可以大大增加你的词汇量。你还可以读读杰佛利（Jefferys）的《我的故事》（The Story of my Life ），借以锻炼描写的方法，并培养对自然的爱好。

我现在不记得他还介绍了别的什么书了。记得有一部短篇小说集，其中有一篇叫《皮里的骄傲》（*The Pirrie Pride* ），写的是一把茶壶的故事。还有一部是我极不喜欢读的罗斯金（John Ruskin）的作品，以及另外一两本书。我不知道读了这些书籍后我的写作水平有了多大的长进，不过我确实十分欣赏德·昆西的作品和那些短篇小说。

后来我去伦敦拜访了休斯·梅西。那时老休斯·梅西还健在，他接待了我。他身材魁伟，肤色黝黑，吓了我一跳。“嗯。”他瞧了一眼手稿封面上《荒漠上的雪》几个字，说道，“嗯，很有深意的书名，能使人联想到在压抑中燃起的火焰。”

我更紧张了，心想他的想象和我所写的内容相去甚远。除了可能是受我当时正在读的欧玛尔·哈亚姆[10]作品的影响外，我想不出自己为什么选择这个书名。也许我的用意是，生活中的所有事情，都像落在荒漠表面的雪一样，浅薄，会悄然逝去而不留痕迹。不过我也承认，写到结尾处时这一主题已面目全非了，不过这的确是我创作这部小说的初衷。

休斯·梅西把手稿留了下来，稿子几个月后被退了回来，附言他认为出版这部小说的可能性不大。他建议我打消对它所抱的希望，着手再写一部。

我生来就不是个胸怀大志的人，于是接受现状，没再做进一步的努力。我仍然写诗，从中获得些乐趣。我大概又写了一两篇短篇小说，寄给了几家杂志社，做好了被退稿的思想准备，并且确实无一例外都被退了回来。

此时，我已经不再认真刻苦地学习音乐了，每天只练习几个小时钢琴，以求维持原有的水平，也没去上什么音乐课。只要在伦敦，一有时间我就去弗朗西斯·科贝那里学习演唱。他是一位匈牙利作曲家，给我上声乐课，教会我一些由他谱曲的美妙动听的匈牙利歌曲。他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十分风趣。同时我还从另一位老师那里学习英国民歌的演唱技法。她住在雷根特运河（Regent Canal）附近，人称小威尼斯的地方，那块土地一直令我神往。我经常在地方音乐会上演唱，并且按照那时的习惯，每次应邀赴晚宴我总要带着“节目”去。那时候当然还没有“罐装”音乐——没有广播，没有录音机，没有立体声电唱机。要听音乐，完全依靠真人表演。表演者有的水平很高，有的一般，有的则相当糟糕。我很会伴奏，且识谱，因此经常担当演唱者的钢琴伴奏。

我曾在伦敦欣赏里希特（Hans Richter）指挥的瓦格纳（Wagner）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The Ring* ），那是一次美好的体验。我姐姐玛吉突然对瓦格纳的音乐非常感兴趣，于是安排了一行四人去看，并帮我付了钱。我要永远感谢她，并且记住那次体验。范·鲁依演唱沃

坦，格特鲁德·凯珀尔演唱瓦格纳歌剧中的主女高音。她是个有分量的大块头女人，长了个朝天鼻，不是个好演员，却有一副高亢有力的金嗓子。有一个叫萨尔茨曼·史蒂文斯的美国人，演唱过齐格弗里德、伊索尔德和伊丽莎白[11]。我觉得我永远也忘不了萨尔茨曼·史蒂文斯，她是个一举一动都无比动人的女演员，她修长的手臂从瓦格纳歌剧女主角们统一穿着的肥大的白色戏服中优美地伸出，她扮演的伊索尔德堪称完美。虽然她的嗓音比不上格特鲁德·凯珀尔，但是她的演技如此高超，令人沉醉。比如她在《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Tristan and Iseult*）第一幕中表现的愤怒与绝望，在第二幕中抒情美妙的歌喉。然后是令我难以忘怀的第三幕中最伟大的一刻，在库维纳尔那段长长的音乐中，特里斯坦与他一起痛苦地等待着，望着海面，找寻着那艘船。最后，从台下传出摄人心魄的女高音："特里斯坦！"

萨尔茨曼·史蒂文斯就是伊索尔德，她急匆匆地——是的，我们感觉得到她是急匆匆地冲上山顶，出现在舞台上。白皙的双臂伸出，想抓住触手可及的特里斯坦。接着就是一声悲痛欲绝、鸿雁哀鸣般的哭喊。

她完全是作为一个女人在演唱《爱之死》（*Liebestod/Love Death*），而不是作为一个女神的姿态。她跪在特里斯坦的遗体旁边唱着，低头望着他的面孔，以她的意念和想象的力量看到他的复活。最后，她伏下身去，越来越低，将她的唇贴上他的唇，唱出歌剧的最后三个字"用热吻"，然后突然仆倒在他的遗体上。

每天晚上入睡之前，一种强烈的渴望总是萦绕在我的心头，我辗转反侧地梦想着有一天能在真正的舞台上演唱伊索尔德。我告诉自己，不管怎样，头脑中浮现出这样的幻想并没有害处。我将来有可能成为一名歌剧演员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一天，梅·斯特奇斯的一位美国朋友来到伦敦，她与纽约的大都会歌剧院有些关系，非常友善地来听我唱歌。我在她面前演唱了各种咏叹调，她又让我唱了一些音阶、琶音和练习曲。然后她对我说："我对你唱的歌曲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反倒是练习曲很不错。你会成为一名优秀的歌唱家，会唱得很好，有所作为。但你的嗓子还不足以唱歌剧，这很难改变了。"

因此，这件事就到此为止。我深藏于心底的、渴望在音乐方面有所成就的幻想就此破灭了。我没有野心成为一名歌唱家，那毕竟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年轻女子投身于音乐事业，在当时是不受鼓励的。倘若真

的有从事歌剧演唱的机会，我一定会全力以赴，但这样的殊荣只被赐予极少数天生就有一副好嗓子的人。明知自己充其量也就是个二流歌者，却依旧在此领域拼尽全力，我想没有这更能毁灭生活热情的了。就这样，我把这一愿望放了下来，直截了当地告诉母亲不必再为我的音乐课破费了。我可以想怎么唱就怎么唱，但没有继续学习声乐的必要。我从未对梦想会成真抱持确信无疑的态度，但胸怀理想，并享受其乐趣，就是一件好事，千万不要过于急切。

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阅读梅·辛克莱（May Sinclair）的作品，她的小说对我影响很深——现在读起来仍旧能深深地打动我。我认为她是英国最杰出的作家之一。我不禁预感到将来有一天会再度出现梅·辛克莱热，她的作品也将会再版。我至今仍认为，她那部描写小职员和他的女孩的传统小说《迷宫》（*The Combined Maze* ）是最优秀的作品之一。我也很爱读《神火》（*The Divine Fire* ），而《塔斯克·杰万斯》（*Tasker Fevons* ）是一部杰作。她的短篇小说《水晶中的瑕疵》（*The Flaw in the Crystal* ）给我留下了不可泯灭的印象，也许因为我当时正热衷于写通灵方面的小说，它启发我写了一篇手法类似的作品，我取名为《幻景》（*Vision* ）（这篇小说在许多年后与其他一些短篇合为一本出版）。现在偶尔回头看，我依然很喜欢它。

这时我已经养成了写小说的习惯，创作取代了绣制坐垫和临摹德累斯顿瓷器上的花卉图案。也许有人认为把两者联系起来有辱文学创作的价值，但我持不同意见。创作的欲望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刺绣、烹制美味的菜肴、彩绘、素描、雕刻、作曲，以及著书立传。它们的区别仅仅在于在某些领域，你能看到更广阔的前景。我同意说绣制一只维多利亚式的坐垫和参与绣制贝叶挂毯不可相提并论，但其中包含的强烈的欲望是一致的。早期威廉宫廷内的夫人们制作的那件作品需要思考、灵感和不知疲倦的绣制，有些部分难免单调乏味，而有些部分又让人高度兴奋。也许你会说，把在一块锦缎上绣两朵铁线莲和一只蝴蝶与其相比是可笑荒谬的，但创作者内心的满足感或许是一样的。

我不会因为自己创作的华尔兹舞曲而自豪，却会为一两件刺绣作品得意，它们也算得上精品。至于写小说，我不敢说对自己很满意，不过创作都是要在完成之后隔一段时间，你才能估量出它的价值。

被灵感之光激发，你开始动笔，满怀希望，充满自信（这是我一生

中最为自信的时刻）。如果还保持谦卑，你将永远也写不出东西来。所以必须有这样一个美妙的时刻，你酝酿出一个想法，并且知道如何表现出来，于是匆匆抓起笔，被亢奋的情绪驱使，在本子上写起来。你会遇到困难，不知如何是好，但即便常常丧失信心，你还是会遵循原定计划完成它。终于写完了，你觉得它极其糟糕。几个月之后，你又会觉得或许这部小说写得也没那么差。

6

在这段时间里，我有两次成功躲避了婚姻。之所以要说“躲避”，是因为如今想来，我深信不管这两桩婚事成了哪一桩，都将是一场灾难。

第一桩你可以说成是“一个女孩子最大的爱情幻想”。我当时住在罗尔斯顿·帕特里克家，和康斯坦斯在凛冽的寒风中骑马时遇到了一个骑着栗色马的男子，他过来与康斯坦斯说话。康斯坦斯介绍他跟我认识。我记得查尔斯当时差不多三十五岁，是第十七枪骑兵队的少校，他每年都到华威郡来狩猎。我在当天晚上的化装舞会上又见到了他，我当时扮的是伊莱恩[12]。那套装束很漂亮，我到现在还保留着（只是很疑惑当时我是怎么穿进去的），放在大厅的柜子里，那个柜子里放满了“化装行头”。这是我相当喜欢的一套衣服，是白色锦缎的，还有一顶珍珠帽。那次逗留期间我又见了查尔斯几次，我回家时，双方都礼貌地表示希望后会有期，他提到再过些时候可能会来德文郡。

我回到家三四天后收到了一个包裹，里面有一只小小的镀银匣子，盖子上写着“埃斯普”和一个日期，下面写着“致伊莱恩”。埃斯普就是我们相遇的地方，日期就是我们相遇的日期。我还收到一封他寄来的信，说他希望下个星期来德文郡时能见见我们。

一场闪电求婚就此开始：一盒一盒的鲜花陆续送来，偶尔有几本书，还有无数盒外国巧克力。信上没有一句显示出非分之想的话，可我还是兴奋极了。他来我家拜访了三次，第三次便要求我嫁给他，他说他初次见到我时就爱上了我。如果把我所经历过的求婚按完美程度排序的话，我想这一次应该能轻松地排名榜首。我被他的高明手段搞得神魂颠倒，他是一个对女人经验丰富的男人，总能信手拈来地举出一堆理由来说服我。我平生第一次认定这将是我的真命天子，我的如意郎君。虽说如此，可是……当查尔斯在我面前，对我说我有多好，说他有多爱我，

我是个多么完美的伊莱恩，是个多么可爱的生灵，他会用他的一生来让我幸福云云时，他的手在发抖、声音在发颤——哦，是的，我快乐得像飞离枝头的小鸟。然而——然而，当他不在身边时，我想起他的时候却什么感觉都没有。我并不渴望再次见到他，只是觉得他……非常不错。两种状态的交替令我感到迷惑：你怎样才能知道自己爱上了一个人？如果那个人不在的时候对你毫无意义，在场时又让你神魂颠倒，哪种感觉才是真实的？

当时我那可怜的、亲爱的母亲一定备受煎熬。她后来告诉我，那段日子里她总是在祷告，希望我不久后就会有一个丈夫：善良、亲切，拥有世上一切美好的东西。查尔斯的出现很像是应验了祷告，可是不知为何，她并不高兴。她总能看透人们的想法，她一定已经看清了连我自己都尚未察觉的感受。她仍然抱有母亲通常会有的那种观点：世界上没有哪个男人配得上她的阿加莎。即使意识到了这一点，她仍然觉得他不是一个合适的人选。她写信给罗尔斯顿·帕特里克夫妇，尽可能地调查他的背景。父亲不在人世使她遇到了不少困难，我也没有兄弟在身边，可以按照那个时代的通常做法，为我调查某个男人的情史、他确切的经济状况、他的家庭背景，等等。现在看起来这种做法非常老套，可是我得说，这避免了很多悲剧。

查尔斯是符合标准的。他有很多段情史，可我母亲并不在意，当时人们普遍接受男人在婚前四处留情。他大约比我大十五岁，而父亲比母亲大十岁，因此母亲对这样的年龄差距有信心。她对查尔斯说：“阿加莎还非常年轻，不能让她草率地做决定。”她建议我们在接下来的一两个月里偶尔见见面，不要逼着我做出决定。

这个方法并未奏效，因为查尔斯和我在一起的时候，除了他爱我这件事以外，完全无话可说。而他必须在这一点上向后退一步，这样我们之间就只剩下尴尬的相对无言了。于是他会离开，我则坐在那里苦苦思索，我想怎么做，想嫁给他吗？接着我收到一封他的来信，那种每个女人都渴望得到的情书，我目不转睛地看、反复地看，保存起来，最终得出结论：这就是爱。然后查尔斯又来了，我很兴奋，高兴得神魂颠倒。然而与此同时，我的心中还隐藏着一种冷冷的感觉：这是错的。最后，母亲建议我们六个月不要见面，然后我要明确地做个决断。我们都坚守承诺，在此期间也没有通信——这是好事，否则我会陷到那些信里的。

等到六个月期满，我收到了一份电报。“再难忍受此番犹豫，嫁我否？速覆。”当时我有点发烧，正卧床休息。母亲把电报拿给我，我看了看电报和已付款的回执，拿起铅笔写了个“否”。我立即感到巨大的解脱，我决定了一件事，不用再忍受忐忑不安的感觉了。

“你确定吗？”母亲问。

“是的。”我说。我翻了个身，马上就睡着了。于是这件事就这样结束了。

此后的四五个月我一直情绪低沉。我第一次觉得一切都很无趣，并认为自己犯了一个大错。接着，威弗莱德·皮里闯入了我的生活。

我提到过马丁·皮里和莉莲·皮里夫妇，他们是我父亲的好朋友，我们曾在国外相遇，在迪纳尔。之后我们又见过几面，但都没再见到他们的儿子。上次见面时哈罗德在伊顿公学就读，威弗莱德是海军学校的学生。而现在，威弗莱德已是一名羽翼丰满的皇家海军中尉——我想当时他是在潜艇上服役，经常随舰队来托基。他马上就成了我的好朋友，也是我一生中最喜欢的人之一。没过几个月，我们就非正式地订婚了。

在查尔斯之后，能与威弗莱德相处真是一种解脱。和他在一起时我不会特别兴奋，但也不会怀疑和苦恼。他是一个亲密的朋友，一个我很了解的人。我们读书，然后一起讨论，总有聊不完的话题。和他在一起我非常自在，我从未意识到自己从思想到行动都把他当成一位兄长。母亲非常高兴，皮里太太也很高兴。马丁·皮里几年前去世了，任谁看来这都是一桩完美的姻缘。威弗莱德在海军前途无量，我们的父亲是最亲密的朋友，我们的母亲互相欣赏。我母亲喜欢威弗莱德，皮里太太喜欢我。但最终我没有嫁给他，至今我仍认为自己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

那时，我的人生看似已有了规划，再过一两年，在适当的时候（年轻少尉和中尉都不被鼓励早婚），我们就会结婚。嫁给海员这个主意很合我意，我会住在南海城、普里茅斯之类的地方，威弗莱德被派往国外时我就回阿什菲尔德与母亲同住。说实在的，这样再好不过了。

我觉得人的性格中有一种可怕的情结，就是总想抗拒任何过于正确或是过于完美的事物。我一直不承认这一点，但嫁给威弗莱德的前景确实使我感到沉闷无聊。我喜欢他，和他共处一室过日子会很开心。可是

不知为何我并不为此激动，甚至完全无动于衷！

当你和一个男人互相吸引时，首先出现的是一种特别的错觉，让你觉得似乎你说的每件事都恰恰是对方所想的，反之亦然。你们喜欢同样的书，同样的音乐，多么奇妙啊！即使他以前很少去听音乐会或者很少听音乐，此时也无关紧要了——他其实一直喜欢音乐，只不过以前你不知道而已。同样的，即使你以前对他喜欢的书毫无兴趣、碰也不碰，如今你也会发自内心地想读了。这就是自然界最伟大的错觉之一。我们都喜欢狗而讨厌猫，多么奇妙啊。我们都喜欢猫而讨厌狗，也是一样的奇妙。

于是，生活波澜不惊地继续着。每隔两三个星期，威弗莱德就会过来过个周末。他有一辆汽车，经常开车带我到各处玩。他有一条狗，我们都很喜欢它。他开始对招魂术感兴趣，于是我也开始对招魂术感兴趣，至此一切顺利。但是威弗莱德开始拿书给我，热切地盼望我能读完并加以评论。都是些大部头，多半是关于通神论的。这时，欣赏你的男人所欣赏的一切，这种错觉不管用了。不管用也很自然，因为我并没有真正地爱上他。我发现通神论的书都冗长乏味；不光冗长乏味，我觉得书里的内容是错的；比这还要糟，我觉得好多都是胡扯！我也很厌倦听威弗莱德描述他认识的那些灵媒：有两个朴次茅斯（Portsmouth）的女孩，她们看到的事情你绝对不会相信：她们几乎每走进一幢房子都会屏住呼吸、张开双臂、捂住胸口、心烦意乱，因为有一个可怕的幽灵站在一个同伴的后面。“有一天，”威弗莱德说，“玛丽——两个女孩里大一点的那个，她走进一幢房子，上楼去盥洗室洗手，你知道怎么了吗？她根本走不进去。里面有两个人影，其中一个正拿着一把剃刀放在另一个的脖子上，你相信吗？”

我差点儿脱口而出“不，我不相信”，但是及时控制住了自己。“很有趣。”我说，“是以前真有人在那里拿着剃刀放在什么人的脖子上吗？”

“一定有。”威弗莱德说，“那幢房子以前租给好几个人住过，所以类似的事一定发生过。你觉得呢？你也这么看，是不是？”

我可不这么看，然而我天性随和，因此我高高兴兴地说“当然了，应该就是这样的”。

后来有一天，威弗莱德从朴次茅斯打电话来说有一个很好的机会，他们组了一个团，要去南美洲寻宝。而且他正好有一些假日，可以随那个探险队同往。他问我，如果他去了，我会不会不开心？这是个令人兴奋的机会，可能再也不会有了。我推测他是被那两个灵媒说服的，跟他说去了一定会发现某个自印加帝国消亡后便不为人知的城市。当然这证明不了什么，可也很不寻常，不是吗？我会不会怨他，因为他本来可以和我一起欢度假期的？

我没有一丝犹豫，表现得一点也不自私。我对他说：我觉得这是个大好的机会，你当然要去，我衷心希望你能找到印加宝藏。威弗莱德说我真了不起，非常了不起，千里挑一的女孩子都不一定能做到。他挂了电话，寄给我一封情书，就出发了。

可我不是千里挑一的女孩子，我只是一个发现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并为此自觉惭愧的女孩子。他走后的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发现心中的千斤重担已经卸下了。威弗莱德去寻宝了，我很高兴，因为我把他当成兄长一样爱戴，我想让他做他想做的事情。我觉得寻宝这主意很愚蠢，几乎可以肯定是骗人的。而即使这样我还是很高兴，这正是因为我不爱他。如果我爱他，会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真假。另外，高兴，真高兴！我再也不用读通神论的书了！

“什么事这么高兴？”母亲疑惑地问。

“母亲，听我说，”我说，“我知道这很糟糕，可是威弗莱德走了我实在很高兴。”

可怜的母亲沉下了脸。我从未觉得自己如此卑鄙、如此忘恩负义。看到我和威弗莱德在一起，母亲很快乐。有那么一刻，我觉得我必须和他交往下去，只为了让母亲高兴。但幸运的是，我没有陷入感情用事的深渊。

我没有写信给威弗莱德告诉他我的决定，因为我觉得这可能会对他在湿润的丛林里寻找印加宝藏产生不利的影响。他也许会发烧，或者在心烦意乱时被什么可怕的动物扑到身上——反正无论如何都会扫了他的兴。不过我还是写了一封信，准备等他回来后再给他。我在信上告诉他我是多么抱歉，我有多么喜欢他，可是我觉得我们之间的感觉并不是真正能够长相厮守的那种。他当然不赞成我的看法，但还是真心接受了这

个决定。他说他觉得受不了再经常见到我，但我们还是要保持友好的关系。我不知道此时他是不是也感到如释重负，也许不会，不过他也没有真的很伤心。我想他是幸运的，他会是个好丈夫，可能会一直喜欢我，而我会以平淡的方式让他感到幸福，但他完全可以拥有更美好的生活。大约三个月后，他做到了。他狂热地爱上了另一个女孩，她也狂热地爱上了他。他们结婚了，有了六个孩子。没有比这更称心如意的了。

至于查尔斯，大约三年后，他娶了一个十八岁的美丽女郎。

真的，对这两个男人来说，我真是一个大恩人呢。

我遇见的下一个人是里吉·露西，他刚从香港休假回来。我虽与露西姐妹结识多年，却从未见过她们的大哥里吉。他是一名炮兵少校，军旅生涯中的大部分时间在国外度过。他生性腼腆，喜欢独处，深居简出，爱打高尔夫球，不喜欢跳舞和社交聚会。他不像他们家的人那样长着黄头发、蓝眼睛，而是黑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他们一家很和睦，兄弟姐妹之间感情深厚。我们相约去达特穆尔，正如露西一家出游的模式，错过了电车、张望着根本不存在的火车，在牛顿艾伯特转车时又因为没能赶上火车只好改变原计划去了别的地方，等等。

里吉主动提出帮我提高高尔夫球球艺。我打得极差，许多年轻男子都在我身上尽了最大的努力，遗憾的是，我没有体育方面的天赋。更让人气恼的是，我不论玩什么，初学的时候都显得很有前途：射箭、台球、高尔夫、网球，还有门球，开始时我都表现得很有希望，后来却都不成器。为此，我常常觉得难为情。我意识到，一个人要是天生没有打球的意识，就永远也打不好球。我曾经和玛吉一起打门球赛，我享有规则范围内最大限度的让分优势。

“你有那么多让分。”打得很好的玛吉说，“我们应该能赢得很轻松。”

我的让分有所帮助，但是最终还是没赢。我很擅长纸上谈兵，却总是在非常容易的一击上可笑地失手。打网球时我的正手很有力，有时会给我的搭档留下深刻的印象。可是我的反手无可救药，而你不可能只用正手打球。打高尔夫时我的开杆很疯狂，铁杆击球很糟糕，近距离击球很漂亮，推杆入洞则完全别指望。

尽管我如此笨拙，里吉却颇有耐心，他是那种不论你进步与否他都不在乎的老师。我们在高尔夫球场上漫步，想打到什么时候就打到什么时候。认真打高尔夫球的人都坐火车去彻斯顿的高尔夫球场，托基的球场每年三次要用于赛马，因此没有多少人光顾，维护得也不怎么好。里吉和我会慢慢地在场内转一圈，然后回去与露西一家汇合，享用茶点，一边唱歌一边等着新烤的面包出炉。那是一段慵懒却愉快的时光。大家都怡然自得，从不吝惜时间。没有忧愁，没有惊慌。我觉得露西一家从来没人得过十二指肠溃疡、冠心病或者高血压，但也可能我错了。

一天，我和里吉冒着酷暑打四洞高尔夫，中途他建议到树篱下纳凉。他取出烟斗，悠闲地抽着。我们像往常一样闲聊起来，只是谈论某事或某人，各自讲一两句话，然后停下来，一阵缄默之后再转换话题。我喜欢这样的聊天方式。跟里吉在一起聊天时我从不会觉得自己反应迟钝或者无话可说。

他吸了几口烟之后，若有所思地对我说："阿加莎，你已经回绝过不少求婚者了吧？你也可以拒绝我，什么时候都行。"

我疑惑地望着他，不十分确定他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我想跟你结婚。"他说，"大概你已经觉察出来了，但我还是讲出来好。我不会强人所难的，我的意思是说，我并不着急。"他很自然地脱口而出露西家的口头禅，"你还很年轻，现在就让婚姻来束缚你的手脚是不对的。"

我愤愤地反驳他，说我并不像他所说的那么年轻。

"不，阿琪，跟我比起来，你还年轻。"我曾告诫过他不要称呼我的小名，可他常常忘记这一点。对露西一家来说，兄弟姐妹之间称玛吉、侬妮、艾迪、阿琪等小名是很自然的事。"不过，你考虑一下吧。"里吉继续说道，"只要把我放在心里就行，假如以后碰不到更合适的男人，那就嫁给我吧。我等着你。"

我立刻说我无须考虑，心甘情愿跟他结婚。

"我想你还没有想清楚，阿琪。"

“我当然想清楚了，这样的事我只要片刻工夫思考就行了。”

“是啊，可是贸然做决定并不好，不是吗？你瞧，像你这样的女孩……可以嫁给任何人。”

“我想我不会嫁给任何人，我要嫁给你。”

“是啊，但你知道，你得实际一点，在这个世界上你必须实际一点。你肯定想嫁给一个有很多钱、规规矩矩的小伙子，一个你喜欢的人，他可以让你愉快，能无微不至地照顾你，给予你所有你该拥有的东西。”

“我只想嫁给我想嫁的人，我不在乎别的。”

“是啊，可是那些也很重要，大小姐，在这个世界上，那些都很重要。太多罗曼帝克的想法没有好处。”他继续说，“我的假期还有十天就结束了，我想我最好在离开之前对你表白，在此之前我本不想……我本来想等的。可是我觉得你……呃，我只想让你知道我的心意。等到两年后我回来的时候，如果没有别人的话——”

“不会有别人的。”我斩钉截铁地说。

就这样，我跟里吉订下了终身。这不是什么正式的订婚，而是一种心照不宣。双方家长都心中有数，但并未大肆声张或登报声明，我们也没有告知亲朋好友，虽说大多数朋友都已知道了。

“我想不通，”我埋怨里吉道，“为什么我们不现在就结婚，你为何不早点对我说，那样我们就有时间准备一切了。”

“是的，一定要有一场有伴娘陪伴、十分隆重的结婚典礼，你应该享受这样的待遇。可是，我做梦也没奢望过你会马上跟我结婚。我应该给予你择偶的机会。”

我曾对此愤愤不已，差一点跟他吵翻了。我对他说，他拒绝了我马上跟他结婚的提议，这是很令人不快的。里吉却坚持己见，认为自己所爱的人必须得到她应有的权益。他始终在钻牛角尖，主张我应该嫁给有钱、有地位的人，享有世间的一切。尽管我们之间免不了有些口角，但

见面仍很欢喜。露西姐妹也为我们高兴，她们说：“我们觉察到里吉一直对你有好感，他从未这样深情地注视过别的女孩子。不过，你也不必着急，最好还是有充分的时间仔细地考虑一下。”

我曾一度颇为欣赏露西一家这种做任何事都从容不迫的态度，可是在这件事上，我却感到不快。依照浪漫的天性，我渴望听到里吉激情澎湃地说他无法等到两年之后，一定要立即结婚。遗憾的是，这是里吉这辈子最不可能说出的话。他是一个没有自私自利之心的人，对于自己和自己的祈求都缺乏信心。

我们俩的订婚使母亲感到欣慰。她说：“我一直很喜欢里吉，他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人之一，他一定会使你幸福的。他温柔、善良，永远不会催促你或给你添麻烦。你们将来虽然不会特别富有，但也够得上衣食无忧，他起码也是个少校，你们俩会生活得很美满。你不是那种很在乎钱财的人，对交际应酬和享乐的生活又不大感兴趣。所以，这会是一桩美满的姻缘。”

然后，她稍微停顿了一下又说：“我想他要是早一点对你说就好了，你们就可以立刻结婚了。”

这么说，母亲和我的感觉是一样的。十天后，里吉动身返回部队，我则安顿下来，等待他。

让我补充几件求爱时期的事情。

我描述过我的求婚者们了，可这很不公平，我还没说过我自己是怎么为别人失魂落魄的。首先是我住在约克郡时结识的一个个子很高的年轻军人。如果他要我嫁给他，很可能他还没有开口我就同意了！幸好他没有这么做，对他而言这是很明智的，他是一个贫穷的中尉，正要随着队伍去印度。尽管如此，我觉得他多少也有点爱我。他有一张绵羊般温顺的脸庞。我也只好接受现实，之后他去了印度，我至少苦苦思念了他六个月。

后来，在一两年后，我在参演托基一个朋友组织的一出音乐剧时又丢了魂。那出戏是他们自己用方言改编的《蓝胡子》[13]。我演安娜姐姐，我爱慕的对象后来成了皇家空军少将。不过他当时还很年轻，事业刚刚起步。当时我有一个不好的习惯，总喜欢羞答答地对着一只泰迪熊

唱歌：

想要一只泰迪熊

坐在我的膝盖上

走到哪里都带着

紧紧抱在我怀中

对此我只能说，当时所有的女孩子都这么做，反响也不错。

晚年时，我好几次差一点遇到他——因为他是我一个朋友的表兄，但我总是设法避免了。我有自己的虚荣心。

我相信他记忆中的我仍是那个在安斯蒂湾（Anstey's Cove）的月光下野餐的可爱小女孩。就在他离开的前夜，我们远离众人，坐在海边一块突出的石头上，两人都没有说话，只是手牵着手坐在那里。

他离开以后寄给我一枚小小的金色泰迪熊胸针。

我想让他记住我当时的样子——而不是惊讶地看到一个一百八十磅的壮硕身躯，和一张只能被形容为“慈祥”的面孔。

“艾米亚斯总问起你，”我的朋友说，“他很想再见见你。”

见见六十高龄的我？门儿都没有，我更希望他保留幻想呢。

7

人们是不是常说，快乐的人是没有过去的？这段时期，我就是一个快乐的人。基本上我还和以前一样，和朋友见面，偶尔外出小住。但我很在意母亲越来越糟的视力。此时她已经很难阅读了，在太亮的地方看东西也有困难，戴眼镜也无济于事。仍然住在伊灵的姨婆处于半失明的状态，得眯着眼睛看东西。另外，她也和许多老人一样，疑心病越来越重，对用人、管道工、调琴师，她都怀疑。我至今仍然记得姨婆从餐桌的另一边探过身子来，对我或者对我姐姐低低地长“嘘”一声，说：“小声点，你的手提包呢？”

“在我的房间里，姨婆。”

“你把它放在那儿了？不该放在那儿，我刚才听见楼上有人。”

“这没什么关系的吧。”

“你可不知道，亲爱的，你还不了解这里的情况呢。上楼去把它取下来吧。”

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我母亲的母亲、B外婆，从一辆公共汽车上摔了下来。她总是喜欢坐在双层巴士的上层，我想她当时已经有八十岁了。总之，她下楼梯时，公共汽车突然启动，她摔了下来，好像是摔断了一根肋骨，或许还有一条手臂。她气势汹汹地起诉了公共汽车公司，结果得到了一大笔赔偿金。她的医生严禁她再坐双层巴士的上层。可是B外婆坚持违背医生的命令，她至死都是个有军人气概的女人。大约也是在这一时期，她动了一次手术，我想应该是子宫肿瘤。手术非常成功，她再也没有复发。唯一深感失望的是她自己。她一直期盼着这个“肿瘤”——或者不管它是什么——从她体内被清除掉后她能变得美丽、苗条。那时她体形巨大，比我家所有她同辈的女性都胖。当时有个取笑卡在公共汽车车门间的胖女人的笑话，说汽车司机对她喊：“试试侧身过，夫人，侧身！”“天哪，年轻人，我侧身也这样！”这句完全可以用在她身上。

她刚从麻醉中醒来时，护士严令禁止她下床，但等护士们离开让她睡觉时，她马上起身下床，蹑手蹑脚地走到穿衣镜前。多么令人失望啊！她看起来还是又矮又胖。

“我永远忘不了那时的失望，克拉拉。”她对我母亲说，“永远不能。我对此可是寄予了厚望啊！支撑着我熬过了麻醉和其他的一切。可你看看我，还是老样子！”

应该就是在这时，我与姐姐玛吉有过一次讨论，而且对后来产生了影响。我们当时正在读一些侦探小说，我想——我只能说我想，因为一个人的记忆不一定永远是准确的，我们总喜欢在脑中重新组织，然后就会把一些事情的日期或地点弄错——我想那时《黄色房间的秘密》（*The Mystery of the Yellow Room* ）刚出版，作者加斯顿·勒鲁（Gaston Le Roux）刚刚崭露头角，书中的侦探鲁雷达比勒（Rouletabille）是一

个年轻英俊的记者。书中的案子情节复杂、构思巧妙，有人认为作者刻意隐瞒了线索，但持这一观点的人并不多。其实是有一条隐蔽的线索丝丝入扣地贯穿始终的。

我和玛吉就此书讨论了很多次，彼此交换了看法，一致认为这是一部优秀的侦探小说。我们俩可谓侦探小说的行家。在我很小的时候，玛吉用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将我引入侦探小说的王国，之后我便追随她的足迹。先是八岁时被玛吉讲述的《利文沃斯案》（*The Levenworth Case*）迷住了，然后是亚森·罗平（Arsene Lupin）的故事——不过我从来不认为他的故事算严格意义上的侦探小说，尽管非常刺激，也很有趣。还有保罗·贝克（Paul Beck）的故事，我非常欣赏。接着是《马克·休夷特纪事》（*The Chronicles of Mark Hewitt*），然后就到《黄色房间的秘密》这本了。这些小说激发了我的兴致，我想在侦探小说领域小试身手。

“我觉得你写不了。”玛吉断言道，“侦探小说极不好写。我也考虑过。”

“我想试试看。”

“好吧，但我打赌你写不来。”玛吉说。

事情暂且搁置了下来，我们俩打这个赌也不是认真的，因为谁也没有下赌注——但话已经说出了口。从那时起，我便一直怀有写一部侦探小说的热情，不过也仅止于此。我没有动笔，也没有开始构思，但种子已经种下了。在我的大脑深处，藏着很多还未破土萌芽的故事，迟早有一天我会把它们写出来。总有一天，我要写一本侦探小说。

8

里吉和我定期通信，我告诉他本地的新闻，尽我最大的努力把信写得好一些——我向来不擅长写信。而我姐姐玛吉信写得很好，我只能将其形容为艺术品！她能把平淡无奇的事情写成最引人入胜的故事，我很羡慕这种天赋。

可爱的里吉写的信完全和他的说话方式一样，那么亲切、让人安心。他不厌其烦地劝我多出去走走。

“别老是待在家里闷闷不乐的，阿琪，不要认为我希望你这样，我不会的。你得出门见见人，应该去参加舞会和社交聚会什么的。我希望在我们定下来之前，你没有错失任何一个机会。”

现在回想起来，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曾稍稍因为他的这些话而心生反感，我觉得当时我可能还没意识到这一点。可是，一个人真的喜欢被催着出去走走、见见人、“对自己好一点（多么奇怪的说法）”吗？事实上，女人应该更喜欢男人在情书中表露出嫉妒吧？

“你信里写到的某某家伙是谁？你是不是很喜欢他？”

这才是我们真正想要的两性关系吧？我们能忍受过分的无私吗？还是当你重读自己的内心时，会发现有些东西早已不在了？

附近经常有人举办舞会，但我一般都不参加，因为我们没有汽车。应朋友之邀到一两英里之外的地方去参加舞会，这是不现实的，雇用马车和汽车的费用很高，除非极特殊的情况，我们通常不这么干。而有的舞会因为女孩子不够会盛情相邀，提供专车接送或者安排你在那里过夜。

住在楚德雷（Chudleigh）的克利夫德家要举办一个大型舞会，主人邀请了埃克塞特的驻军参加，并询问周围的朋友们能否邀请到一些姑娘。我们家的老朋友特拉弗斯退役后就和妻子住在楚德雷，他邀请我同往。我还小的时候，他是我最讨厌的人，但后来他逐渐成了我们家的好朋友。特拉弗斯夫人给我打来电话，问我是否愿意到他们家住一夜，第二天参加舞会。我欣然接受了这一盛情邀请。

与此同时，我收到了老朋友亚瑟·格里菲思的来信，我是在索普拱礼堂马修斯夫妇家逗留期间认识他的。他的父亲是当地的牧师，他在军中服役——是一名炮兵。我们俩马上就成了好朋友。亚瑟在信中说他的部队此时正在埃克塞特驻防，很遗憾这次他不能赶来参加舞会，他感到很难过，因为他真心希望能再次与我共舞。“不过，”他还写道，“我们团里有一个人会去，他姓克里斯蒂，你去找他好吗？他的舞跳得很好。”

舞会开始后不久，克里斯蒂就来找我了。他是一个高个子、金发碧眼的小伙子，一头卷发，鼻子有趣地向上翘着，看上去颇为自信。他自

我介绍完邀请我跳了两支舞，并告诉我他的朋友格里菲思嘱咐他一定要来找我。我们俩配合得很默契，他舞技娴熟，于是我们又跳了几支。那天晚上我过得非常愉快。第二天，我向特拉弗斯夫妇致谢后，他们开车送我到牛顿艾伯特，我要从那里坐火车回家。

我想大约是一个星期或十天以后的某天，我在我们家对面的麦勒家里喝茶。尽管谢天谢地跳着华尔兹上台阶已经过时了，麦克斯·麦勒和我却仍然在大厅里练习跳舞。我记得当时我们正在跳探戈，突然有找我的电话，是母亲打来的。

“马上回家来，阿加莎。”她说，“这儿有位小伙子在等你。我不认识他，也从未见过。我请他用茶了，不过看样子他要一直等下去，希望和你见面。”

母亲在为我接待那些不请自来的年轻人时总是一肚子不高兴，她严格地把这类接待归为“你的事情”。

我正玩得开心，只好悻悻而归。而且我大概猜到，来者一定是那个讨人嫌的年轻海军中尉，他总是让我读他写的诗。于是我十分不情愿地往家走，一脸郁闷。

我一走进客厅，就看到一位年轻人如释重负地站起身来。他的脸涨得通红，很明显非常尴尬，还不得不自我介绍。见到我他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兴奋——我想是因为担心我记不得他了。不过我记得他，尽管他的到来让我非常惊诧，我从未料到还会再次见到格里菲思的朋友克里斯蒂。他含糊其词地解释说他骑着摩托车来托基办事，心想可以顺便来看看我。他只字未提他是如何费了一番周折，才从亚瑟·格里菲思那儿弄到了我的确切地址。不过一两分钟之后，气氛就变融洽了，母亲因我的归来而轻松了许多。进行完那一通解释之后，阿尔奇·克里斯蒂也变得轻松起来，我则稍微有些受宠若惊。

谈话间天色渐晚，母亲向我发出女人间特有的神圣暗号，征询我是否要留这位不速之客在家用晚餐，要是留他用晚餐，又有什么能招待他的。当时一定是圣诞节刚过不久，因为我记得食品贮藏室里还有冷火鸡。母亲看到我给出的肯定的暗号后，就问阿尔奇是否愿意留下来跟我们一起吃顿便饭。他毫不迟疑地接受了。于是我们吃了冷火鸡、沙拉和一些别的东西——我想是奶酪——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随后阿尔奇

骑上他的摩托车，在剧烈的颠簸中赶回了埃克塞特。

接下来的十多天里，他经常不期而至。有一天晚上，他问我是否愿意去埃克塞特听一场音乐会——我在那场舞会上提过喜欢音乐——之后他会带我去红崖酒店（Redcliffe Hotel）喝茶。我说我很愿意。不过之后的局面有点尴尬，因为母亲明确地说她的女儿不能单独去埃克塞特听音乐会。这令他有些沮丧，又赶忙邀请了我母亲。母亲的态度有所松动，最终决定批准，但她说我去听音乐会没问题，可是恐怕我不能跟他到“酒店”去喝茶（我必须要说一句，再看看现在，当时我们真是有好多奇怪的规矩。一个女孩可以单独跟年轻男子打高尔夫、骑马、滑旱冰，但是跟他到酒店里去喝茶就显得伤风败俗了，一个好母亲是不会同意女儿这么做的）。最终我们达成了一个妥协方案，他可以在埃克塞特火车站的点心室请我喝茶，虽然不是个很浪漫的地点。这次之后我问他愿不愿意四五天后来托基，听一场瓦格纳音乐会，他说他非常愿意。

阿尔奇对自己的一切都毫不隐瞒，他告诉我他是如何迫切地期望转到新组建的空军服役。为此我感到非常兴奋，当时人人都对飞行特别痴迷，但阿尔奇看到的是现实。他认为未来的趋势会是，一旦发生战争，首先需要的就是空军。他并不是因为酷爱飞行才要求进入空军的，而是因为那儿有更多的晋升机会。在陆军是没有多大的发展前途的，炮兵晋升得太缓慢。他试图抹掉我心中对于飞行的浪漫想象，却没成功。我那充满幻想的浪漫天性第一次与他理智的实用主义处世哲学相抵触。一九一二年，仍是一个感性世界。人人都说自己冷酷，其实根本不知冷酷为何物。年轻女子对小伙子们充满浪漫的幻想，小伙子们心目中的姑娘也被理想化了。这一习惯从我姨婆那个时代起便一直如此。

“你知道吗，我喜欢安布罗斯。”姨婆说起我姐姐的一个求婚者，“有一天，玛吉走在山坡上，我看到安布罗斯跑过来，走到她身后，弯下腰在她的脚步刚刚踏过的地方捧起一把沙砾，放进了口袋。我觉得这个举动很可爱，真是可爱。我年轻的时候肯定也有人跟在我后面。”

可怜的姨婆，我们不得不让她失望了。安布罗斯只是对地质学怀有浓厚的兴趣，那是一种特别的沙砾，吸引了他。

我跟阿尔奇对各种事情的反应有着天壤之别，我想从刚开始接触时

这一点就让我们着迷，这就是自古便有的“陌生”的兴奋感。我邀请他一起去参加新年舞会，整个晚上他都表现异常，几乎没怎么跟我说话。同我们一起跳舞的有四到六个人。每次我跟他跳完一支曲子坐下休息时，他都缄默不语。我跟他搭话，他也只是语无伦次地应付。我迷惑不解，仔细地瞧了他一两次，不知道他到底怎么了，有什么心事。他似乎对我不再感兴趣了。

我真是迟钝。我应该领悟到的，当身边的男子像绵羊一样恭顺、迟钝、不能专注地听你讲话，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他已经受不了了。

可我怎么会知道呢？我连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变化都不清楚。记得当时我收到了一封里吉的来信，我自言自语道：“我要等一下再看。”说着就把它扔进了客厅的柜子里，直到几个月后才把它找出来。于是我明白，内心深处我已做出了决定。

瓦格纳的音乐会是在新年舞会后的第三天。音乐会结束后，我们一同回到阿什菲尔德，像往常一样，到教室里弹钢琴。阿尔奇近乎绝望地告诉我，再过两天他就要离开这儿，去索尔兹伯里平原（Salisbury Plain）接受飞行训练了。接着他急切地说：“你得跟我结婚，一定得跟我结婚。”他说第一次跟我跳舞的那个晚上他就想清楚了。“为了弄到你的地址、找到你，我费尽了周折，没有比那更困难的事了。我的心中只有你，永远不会再有别人，你一定得嫁给我。”

我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事，我已经与别人订婚了。他疯狂地挥动着一只手，像是要把订婚的事驱散。“这有什么要紧的？你只要解除婚约不就行了。”

“可是我不能。我不能这么做。”

“你当然可以！我没有跟谁订婚，但要是也有婚约，我会毫不犹豫地解除。”

“可是我不能这样对待他。”

“胡说，有些事情是不得不做的。如果你们彼此相爱的话，那你们为什么不在他去国外之前结婚？”

“我们觉得……”我犹豫了一下，“最好还是等等再说。”

“我不愿意等，也不打算等。”

“即使结婚，也得等几年以后。”我说，“你才是一个中尉，到了空军里地位也不会有什么改观。”

“我不要等好几年，就想这个月或者下个月内跟你结婚。”

“你疯了。”我说，“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想他已经失去了理智，后来他终于冷静下来，直面现实。这件事对我母亲的震动很大。我想她已经为此担忧很长一段时间了，不过仅仅是担忧而已。当她听说阿尔奇要离开这里去索尔兹伯里平原时终于如释重负，可我又把另一个事实猛然推到她面前，让她异常震惊。

我对她说：“很抱歉，妈妈，我必须告诉您，阿尔奇·克里斯蒂向我求婚了，我想嫁给他，非常想。”

然而，我们也不得不面对现实——尽管阿尔奇很不情愿——母亲对他的态度很坚决。“你们用什么结婚？”她质问道，“你们俩，不论哪一个。”

我们的经济状况的确糟透了。阿尔奇仅仅是一名年轻的中尉，只比我年长一岁，没有分文积蓄，全靠自己微薄的收入和他母亲定期寄来的一点点钱。而我也只有祖父遗留给我的每年一百英镑的固定收入。至少要等好几年，阿尔奇才能有经济能力建立家庭。

他临行前痛苦地对我说：“你母亲让我看到了现实，但我觉得这没有关系！无论如何我都要和你结婚，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认为我们目前还不能够结婚，得等一等，但我们连一天都等不及了。我会付出一切努力，想尽一切办法。到了空军情况会好些的……只是在空军里也跟在陆军里一样，不鼓励年轻军人早结婚。”

我们彼此对望着，我们年轻、急切，且深陷热恋之中。

我们订婚了，一年半。这期间双方的感情波动都很大，忽冷忽热，

内心充满了愁苦，因为彼此都感到我们所追求的是某种永远可望而不可即的幻影。

我拖了近一个月才给里吉写信，主要出于愧疚，也多少因为我难以确信眼前突然发生的这一切都是真的——也许我很快就会从梦中醒来，回到过去。

尽管如此歉疚、痛苦，给里吉的信终究还是要写的。而对我来说更糟糕的是，里吉所表现出的友善和鼓励。他让我不要为此难过，他说这不是我的过错；感情的事谁都控制不了，这类事情屡见不鲜。

“当然，”他说，“这对我来说是个打击，阿加莎，你要嫁的人甚至还不如我有能力供养你。如果你嫁的是某个有钱人，他能给你优渥的生活，我就不会那么耿耿于怀了，因为那是你应得的。可是现在，我忍不住希望我当时听了你的话与你完婚，直接把你带到我的身边。”

我希望他那么做吗？我想没有——那时候我不想——但我也有一种希望回到过去的感觉，想找回走在沙滩上的踏实感，而不是游到深水中。我和里吉在一起时多么开心、多么从容，我们彼此理解，喜欢并且想要追求同样的东西。

现在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完全相反，我爱上了一个陌生人，但也主要因为他是个陌生人，因为我完全想不到他接下来会说什么，所以他说的每件事都很新奇，令我着迷。阿尔奇也有同样的感觉，有一次他对我说：“我觉得我不了解你，我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也会时不时地被绝望的波涛所淹没，然后有一个人写信提出分手，双方都同意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然后，大约一个星期之后，我们又发现彼此都无法忍受，于是又重归于好。

不如意的事都一一发生了。我们的情况已经够糟的了，此时家里又遭受了一次经济上的打击。我祖父握有股份的纽约H.B.查夫林公司突然破产了，而且这是一家无限责任公司，破产意味着我母亲每年唯一的收入也完全断绝了。姨婆比较幸运，她的钱也曾留在查夫林的股份中，而公司的股东之一贝里先生一直为她的资产操心，作为纳撒尼尔·米勒遗孀的代理人，他觉得应该对她负责。姨婆需要用钱时，只要给他写封信，贝里先生就会将现金汇过来——当时他们的作风就是老派到这种程度。有一天，贝里忽然向她提议，请求允许将她的资金投到别的股份公

司中，姨婆当时还有些不安。

“您是说，要我把钱从查夫林公司中取出来？”

贝里先生闪烁其词地对她说：“您得小心管理自己的投资，您生在英国，居住在英国，但又是美国人的遗孀，目前的状况有些欠妥。”他罗列出的几条理由其实都是些借口，但姨婆同意了他的建议。那个时候，所有女人都如此，在处理经济事务方面都会全盘接受她们所信赖的人的忠告。贝里先生恳求她把这件事交给他办理，保证能让她得到几乎和以前同等的收入。姨婆很不情愿地同意了，就这样，H.B.查夫林公司倒闭时，她的资金已平安转移，收入未受影响。那时贝里先生已经离开了人世，他为合伙人的遗孀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同时也没有泄露公司缺乏偿还能力的秘密。公司里年轻的一辈好大喜功，让企业呈现出表面兴盛的假象，实际上却搞过了头——在全国各地开办了太多家分公司，并在促销方面斥资过甚。总之，公司以破产告终。

我小时候听到母亲和父亲谈论经济陷入困境时的情景似乎又重现了，当时我开心地冲下楼去，对楼下的用人们说我们破产了。“破产”曾被我当成美好的、令人兴奋的事情，现在可不那么令人兴奋了。查夫林公司的破产对我和阿尔奇来说是最后的灾难。属于我的那每年一百镑的固定收入将不得不与母亲共用。玛吉无疑会提供一点援助。如果卖掉阿什菲尔德宅邸，母亲的生活勉强还能有所保障。

事实上，事态的发展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糟。约翰·查夫林先生从美国写信给我母亲，深表歉意，并说她每年可以得到三百英镑，这笔钱不由破产的原公司出，而是从他的个人资产中抽出来的。这笔款项将一直供养她到终年。但是，这仅仅解除了我们眼前的忧虑，母亲一旦去世，进款也将享尽天年，唯一可指望的就只有那一百英镑的收入和阿什菲尔德邸宅。我写信给阿尔奇说我不可能嫁给他，我们应该忘记彼此。阿尔奇不理会，他说他一定能挣到钱，我们可以结婚，他甚至有能力供养我的母亲。他给了我信心和希望，我们恢复了婚约。

此时母亲的视力更糟了，她去看医生，被告知双眼都有白内障，而且因为种种原因，不能动手术。它们不会长得很快，但总有一天会导致失明。我再次写信给阿尔奇要求取消婚约，说结婚显然已经不现实了，如果母亲失明了，我绝对不可能弃她而去。阿尔奇再次拒绝。他说我应

该观望一下母亲的视力情况，也许可以治愈，也许还可能做手术，而且无论如何，她目前还没有失明，我们应该维持婚约。我们维持了婚约，然而后来我又收到一封阿尔奇的来信：“这样不好，我永远没法娶你。我太穷了。我尝试做了一两笔小投资，可是一点成效都没有，都赔掉了。你必须放弃我。”我写信说我永远不会放弃他，他回信说我必须放弃。然后我们协议彼此放弃。

四天后，阿尔奇设法得到了休假，他驾着摩托车从索尔兹伯里平原过来，说：“这样没有好处，我们必须订婚，我们必须怀抱着希望等待，等着会有什么事发生，哪怕要等上四五年。”我们从情感的风暴中挣扎出来，再一次保住了婚约，尽管似乎每过一个月，结婚的可能性就变得更小一点。我心中感到希望渺茫，但又不愿意承认。阿尔奇也觉得希望渺茫，可是他仍然苦苦地坚守着若分开就活不下去的信念。于是，我们就这样维持着婚约，祈祷有一天好运会降临。

这段时间我认识了阿尔奇的家人。他的父亲曾是一位印度行政参事会的法官，从马背上摔下来受了重伤——伤到了脑部——病情恶化得厉害，最终在英国去世。阿尔奇的母亲守了几年寡之后，嫁给威廉·汉姆斯里。他对我们无比亲切，给予了我们父亲般的慈爱。阿尔奇的母亲佩格来自爱尔兰南部，科克郡附近，家中有十二个兄弟姐妹。她在去印度医学会的哥哥那里小住时结识了她的第一任丈夫。她有两个儿子，阿尔奇和坎贝尔。阿尔奇曾经是克利弗顿学院（Clifton）的风云人物，并考进了伍尔维奇皇家军事学院（Woolwich）。他有头脑、有计谋、有胆略。两个年轻人都参了军。

阿尔奇向他母亲透露了我们订婚的消息，并像其他小伙子夸耀他们的女朋友那样将我大加称颂一番。佩格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儿子，带着浓重的爱尔兰腔说：“她是不是现在那种穿着新潮的彼得潘小圆翻领的女孩子？”阿尔奇相当不自在地承认，我确实穿彼得潘小圆翻领，那算得上当时的时代特征。我们这些女孩子都抛弃了高立领衬衣，就是里面有小小的锯齿形鲸骨，左右各有一根、后面还有一根，会在脖子上留下令人不快的红色印迹。终于，舒适至上的新时代降临了，彼得潘小圆翻领应运而生，估计是从巴里爵士（James Matthew Barrie）的舞台剧中彼得·潘穿的翻领演变而来的。柔软衣料紧贴在脖根周围，里面没有鲸骨，穿起来无比舒适。现在看来这绝对称不上什么大胆，但那时对女孩子的名誉要求非常严格，仅仅是露出四英寸脖子，也是难以想象的。再

放眼看看如今在海滩上穿着比基尼的女孩子，就能意识到这五十年内我们的进步有多大了。

不管怎么说，我就是一个在一九一二年穿着彼得潘小圆翻领的前卫女孩。

“可她穿这样的衣服很可爱。”忠诚的阿尔奇说。

“啊，那当然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佩格说。但不管在这一点上她对我有多少疑虑，她还是分外热情地款待了我，可以说是满腔热忱。她声称她非常喜欢我，对我非常满意——她理想中儿子能找到的女子就是我这样的云云。我根本不相信她的话。事实是她认为儿子还年轻，还不到结婚的时候。她没有在我身上发现显著的缺点，至少比她想象的要好得多。她害怕儿子喜欢上一个烟草商的女儿（这总被看作灾难的象征），或是一个离了婚的年轻女人——周围确实有一些——或者更过分，是一个舞女。不管怎么说，她确信我们的婚约终究不会有结果，所以她待我很亲切，对此我略感尴尬。阿尔奇对他母亲怎么看我和我怎么看她并不太感兴趣。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从不关心别人如何评论他或者他的亲人，他脑子里只有自己想干什么。

我们就这样，订着婚，但并不意味着离结婚近了一步——实际上是更远了。空军的晋升机会并不比别处多，阿尔奇还很沮丧地发现他在飞行时饱受鼻窦炎之苦，他非常痛苦，但还是硬撑着。他的信中充斥着对法尔曼双翼机和爱弗罗飞机的技术解析，他对那些几乎注定会使飞行员丧生的机型的看法，以及对那些性能非常稳定、应该好好推广的机型的看法。他所在的空军中队里的人我都很熟悉了：茹贝尔·德·拉菲尔德、布鲁克·波帕姆、约翰·塞尔蒙。阿尔奇还有一个很疯狂的爱尔兰表兄，他坠毁了太多架飞机，基本上永远不准再飞行了。

很奇怪，我不记得我曾担心过阿尔奇的安危。飞行是危险的，不过狩猎也很危险，对于有人在狩猎场摔断了脖子一事，我会觉得很正常，只是生命中的冒险之一。当时人们对安全并不很重视，强调“安全至上”的口号是可笑的。对于飞行这种新式交通方式，人们只看到其无限的魅力。阿尔奇是最初的一批飞行员之一，我想他的飞行员编号就在一百出头，一〇五或一〇六。我深深以他为荣。

我想这一生中最让我失望的就是，日后飞机成了常规的交通工具。

曾几何时，人们梦想中的飞机就如同飞翔的鸟儿，愉悦地从空中掠过。可是现在，我一想到要走进飞机，从伦敦飞往波斯，从伦敦飞往百慕大，从伦敦飞往日本，就觉得非常无趣。还有比这更平淡无奇的事吗？令人不适的机舱，狭窄的座位，透过舷窗看到的主要是机身，下面是棉花般的云朵，地面就像一张平面地图。哦，是的，这真是非常令人失望的事。坐船仍然很浪漫，至于火车——还有什么交通工具能比得上火车呢？尤其是出现柴油机和它所带来的气味之前。巨大的冒着烟的怪物载着你穿越山川和峡谷，走近瀑布，经过雪山，沿着乡村道路而行，路上有陌生的农民坐在货车里。火车真是了不起，如今我仍然崇拜它。坐火车旅行可以看到大自然、人们、城市、教堂、河流，实际上可以看清人生。

我并不是说我不向往人类征服天空，我还向往人类在太空的冒险，着迷于这种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天赋：这种冒险意识，这种不可遏制的精神和勇气——不仅仅是所有动物都拥有的自卫的勇气，还有把握自身命运、探索未知的勇气。我很自豪并兴奋于这些事都发生在我的有生之年，而我也很希望能够看到未来的前进步伐，看看人类接下来将会如何。人们将会一步一步地快速前进，产生滚雪球效应。

结局将会怎样？更大的胜利？还是人类会被自身的野心毁灭？我想是不会的。人类会幸存下来，哪怕散布各地。也许会有一些大灾难，但是人类不会灭绝。会出现某些返璞归真的原始部落，仅仅从传说中了解到过往的事情，然后再慢慢地建立起一个全新的文明社会。

9

我不记得一九一三年时曾有战争的苗头。海军军官们偶尔会摇摇头，悄悄地说着“那一天要到了”，可是这样的话人们已经听了很多年，根本不会在意。这种事情会被当作间谍小说的素材，而不是真实的。没有国家会疯到去打仗，西北边境或那些遥远的国度除外。

尽管如此，急救和家庭护理学习班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初还是风靡一时。大家纷纷加入，练习用绷带包扎腿和手臂，甚至尝试把头部包得整整齐齐——这可要难得多。通过考试后会得到一张小小的打印卡片，证明结业了。当时女性们的情绪太高涨了，以至于意外受伤的男人看到包围过来的护士们都会产生极度的恐惧。

“别让那些急救员靠近我！”常常能听到这样的喊叫声，“别碰我，姑娘们，别碰我！”

考官中有一个很讨厌的老头，一脸坏笑地给我们下套。“这是你们的病人。”他指着趴在地上的一个童子军说，“手臂骨折，脚踝撕裂，去帮助他吧。”我和另一个女孩，双双热心地向他扑过去，并拿出绷带。我们都很擅长包扎，练习的时候总能包得规整漂亮——可以小心翼翼地反转着包在腿上，紧密整齐，还能再打一些八字结。然而这一次，我们大吃一惊，不可能包得整齐漂亮了，因为伤口处已经乱七八糟地绑了一大堆。“战地临时包扎。”那老头儿说，“把你们的绷带包在外面，记住，你们不能拆除现有的绷带。”我们开始包。这种情况下要想把曲折处都包得整整齐齐，实在太难了。“继续。”老头儿说，“打上八字结，要做到底。按照教科书上说的从上到下反转着包可行不通。你们必须保留原有的敷料，姑娘们，这是重点。现在，病床在穿过这扇门的那一头。”我们把病人抬上担架，适当地加以固定——但愿是适当的——用夹板固定患处，把他往病床抬。

然后我们顿了一下，又吃了一惊——我们俩都没想到在把病人抬过去之前先掀开被褥看一看。老头儿笑得很开心。“哈哈！你们这些年轻小姐总是考虑不周，是不是？哈哈，在抬起病人之前总要来看看病床是否安顿好了啊。”我不得不说，尽管这个老头儿羞辱了我们，但他教会我们的，比六堂课上学到的还要多得多。

除了学习课本上的知识之外，我们还被安排了一些实际性工作。每周两个上午，我们被允许参加当地医院的门诊室实习。这很吓人，因为那些正规护士都忙得不可开交，根本顾不上我们。我的第一个任务是去除一根手指上的敷料：要准备温热的硼酸水，把手指放在里面浸泡一段时间。这相当容易。接下来的任务是去洗耳朵，这一次我很快被换下来了，因为护士说洗耳朵要求很高的技术水平，新人不可以尝试。

“记住，不要认为你可以做你没有学过的事，你可能对病人造成很大的伤害。”

接下来我要做的是，去除一个孩子腿上的敷料，她把一壶滚烫的水泼在了自己身上。那一刻，我差点儿放弃了护理工作。就我所知，应该用略温的水浸湿绷带，轻轻地揭去，可是不管你怎么做、怎么触碰，那

孩子都痛苦难耐。可怜的小家伙，大约只有三岁。她不停地尖叫哭闹，太可怕了。我难过极了，觉得自己会当场崩溃。把我拯救出来的是旁边一名护士讽刺的一瞥，那眼神仿佛在说：你们这些自大的小傻瓜，还以为到了这里一切都学会了，可你们连最基本的事都做不好。我立刻下定决心坚持下去，必须浸湿、揭下来，这是那个孩子必须忍受的痛苦，也是我的。我继续做，仍旧很难过，我咬紧了牙关，尽可能轻轻地揭。当那个护士突然对我说话时，我不禁大吃一惊。“你做得不错嘛，一开始有点措手不及，是不是？我以前也是。”

训练的另一部分是跟着地区护士实习一天。有一个星期，又是我们俩一起。我们去了几户小村舍，一律紧闭着窗户，有些屋里充斥着肥皂的气味，还有一些气味很不一样——有时几乎让人忍不住想去开窗。那些人患的疾病看起来很单一，几乎所有人得的病都能被简单地称作“烂腿”。我不太明白烂腿是什么病，地区护士说：“血液疾病很普遍，当然，有些是性病引起的，有些是溃疡，反正都是坏血所致。”总之，这就是当时人们的普遍叫法，几年后我更加了解了，日常救助中也常会听到。

“我母亲又病了。”

“哦，她怎么了？”

“哦，烂腿，她一直有烂腿。”

有一天我们外出巡察时发现一个病人死了，地区护士和我把尸体抬了出来。那是另一种体验，不像烫伤的孩子那么令人心碎，不过如果你从来没有做过，也算是一件不寻常的事。

某位大公在塞尔维亚遇刺的消息传来，人们都觉得事情发生在遥远的地方，与我们毫不相干。在巴尔干半岛，刺杀事件时有发生，此次刺杀案会波及英伦三岛，这简直不可思议——我所说的不只是当时我一个人的感觉，绝大多数人也都这么想。刺杀事件发生后不久，战争的阴云突然令人难以置信地出现在地平线上。惊人的谣言四起，谣言都是围绕那个不可能的主题——战争。但这毕竟只是报纸上的宣传，文明的国家是不会出现战争的。况且已经多年不见战火的硝烟了，很可能永远不会重现。

普通百姓，我想除了少数几位高级大臣和外交部的核心人物以外，没有人有战争将要爆发的思想准备。都是谣言，是政客们的演说，虽然听起来越来越“严重”了。然后，一天早晨，战争爆发了。

英国进入战争状态。

---

[1] 指每年初夏，伦敦社交活动最频繁的季节。

[2] 斯特拉福德（Stratford）位于英国中部沃里郡艾冯（Avon）河畔，是莎士比亚的故乡。

[3] 约一米九六。

[4] 查尔斯·科克伦（Charles Cochran，1872-1951），英国知名剧场经理、戏剧经纪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期间成功制作了多部戏剧和音乐剧。

[5] 德累斯顿（Dresden）是德国萨克森州首府和第一大城市，总让人联想到易北河畔的牧羊女。

[6] 约翰·皮尔庞特·摩根（John Pierpont Morgan Sr.，1837-1913），美国银行家，“世界债主”摩根财团的创始人，也是一位艺术收藏家。

[7] 指在意大利锡耶纳（Siena）出生的圣凯瑟琳（St. Catharines，1347-1380），她很小的时候就成了虔诚的天主教徒，能看到一些不同寻常的视觉景象，之后不断得到关于天堂、地狱的视像。凯瑟琳乐于帮助弱者，最大的成就是促成了教皇和罗马共和国的和解。凯瑟琳被奉为圣人，有许多描绘她的画作。

[8] 圣塞巴斯蒂安（St. Sebastian，256-288），天主教圣徒。在文艺作品中，他常以被缚后乱箭穿心的形象出现。

[9] 阿尔贝托·桑托斯·杜蒙（Alberto Santos-Dumont，1873-1932年），巴西飞行家、飞机设计师，世界上第一个飞行纪录创造者。

[10] 欧玛尔·哈亚姆（Omar Khayyam，1048-1131），波斯诗人、数学家、天文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鲁拜集》，并编纂《代数学》。

[11] 这里提到的齐格弗里德、伊索尔德和伊丽莎白，依次出自瓦格纳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The Ring）、《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Tristan and Iseult）和《汤豪舍》（Tannhäuser）。

[12] 伊莱恩出自中世纪的《亚瑟王传奇》，是一个爱上了亚瑟王第一骑士兰斯洛特的少女。

[13] 《蓝胡子》（Bluebeard）：相传为法国作家佩罗根据十五世纪法国元帅、圣女贞德的副官吉尔男爵屡次侵犯并杀害少男的史实而创作的童话故

事，而后世人将主题改为恶汉连环杀妻，衍生了很多文艺作品。

第五章
战争

1

战争爆发了，英国处于进入状态。

我很难描述我们当时的感受与现在有什么不同。现在我们也许害怕，也许会有一点惊讶，但不会真的惊恐于战争的来临。因为我们都明白，战争时有发生，以前有过，以后还会再有。可是在一九一四年，已经很久没有过战争了——有多久？五十年或者更久？没错，我们有过“伟大的布尔战争”和西北边境的小冲突，可这些都不曾影响全国，更像是大型军事演习，在遥远的地方维护国家权威。这一次不同，我们与德国交战了。

我接到阿尔奇的一封电报：“望能见你，能否速来索尔兹伯里。”空军是最早被动员上阵的一批。

“我们一定要去。”我对母亲说，“一定要去。”

二话不说，我们立刻动身前往火车站。我们手头没有多少现金，银行已经关门了，商业基本停滞，去市里也没办法弄到钱。我们上了火车，我记得售票员不收母亲一直带在身上的五英镑钞票，没有人收五英镑的钞票。于是，行过英格兰南部，我们的姓名和地址被无数名售票员记录了下来。火车延误导致我们不得不在好几个火车站换车，不过最终，还是在晚上抵达了索尔兹伯里。我们住进了郡府饭店，抵达半小时后阿尔奇来了。相聚的时间很短，他甚至无法留下来与我们共进晚餐。仅仅半个小时，他便向我们道别离去了。

他十分确信他会牺牲——事实上所有的空军飞行员都是这么想的——然后再也看不到我了。他就像往常一样从容、愉快，但所有先行的飞行员都认为战争就是死亡，而且会很快降临，至少对第一批上阵的他

们来说是这样的。德国空军尤以强大著称。

我所知甚少，可我在与他道别时也一样确信再也见不到他了，尽管我竭力配合他那愉快且充满自信的样子。记得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哭了又哭，就在我觉得自己大概永远也停不下来了的时候，突然毫无征兆地睡着了，并一直睡到第二天日上三竿才醒来。

我们坐车回家，姓名和地址再次被更多的售票员记录下来。三天后，第一张战时明信片从法国寄来。明信片上已经印好了一些句子，寄件人只能划去或者保留，比如“很好”，“已入院”等。我收到后觉得虽然信息有限，但总是个好兆头。

我赶紧跑到我的志愿救护队分队看看怎么样了。我们做了很多绷带，并卷好；还为医院准备了很多箱医用棉签。我们做的东西有些很有用，但更多的毫无用处，然而这可以打发时间。不久后——快得可怕——第一批伤员开始抵达。上级下达命令，说是他们一到火车站就要招待他们吃点心。我得说，这是一个司令官能够想出来的最愚蠢的主意，那些人在从前线到南安普敦的路上早就被喂饱了，等他们最终到达托基火车站的时候，最重要的是要先把他们从火车上搬到担架上，再抬上救护车去医院。

进入医院（市政厅改建的）后，做护理工作的竞争愈发激烈了。第一批获选参与护理工作的大都是中年妇女，她们似乎对照顾男性病患颇有经验，年轻女孩则被认为是不合适的。还有一些妇女被任命为护工，做一些杂活及清洁工作，比如清洗铜器、擦地板，等等。此外还有厨房佣工，有些不想做护理工作的人就申请去厨房干活。护工其实就是等着填补空缺，算是护士候补队。大约共有八位训练有素的医院里的护士，其余都是志愿救护员。

阿克顿太太，一个女强人，担任护士长，因为她是志愿救护队的最高长官。她做事严格，把一切组织得井然有序。这所医院可以容纳两百名患者，大家列队迎接第一批伤员的到来。当时发生了一件趣事。斯帕拉格太太，也就是时任市长斯帕拉格先生的夫人，大驾光临。她站在最前面迎接伤兵，请第一位病人坐在病床上，象征性地跪在床边，神情庄重地为他脱下靴子。而那个病人，看上去非常惊讶，我们很快便发现他只是一名癫痫病患者，根本没有上过战场，更别提受过什么伤了。他也

很莫名其妙，为什么那天下午那位傲慢的夫人会来帮他脱靴子。

我也是医院里的一员，只不过仅仅是一名护工，每天一心一意地擦洗铜器。然而五天后，我就被调往病房。很多中年妇女其实没做过多少护理工作，虽然满怀同情、渴望行善，却并不能接受护理工作中的许多事物，诸如便盆、尿壶；擦洗橡胶防水布、清理呕吐物，还有伤口化脓的恶臭。我觉得她们想象中的护理工作就是在枕边抚慰，轻声细语地安抚那些勇敢的将士们。所以理想主义者们爽快地放弃了她们的任务，说自己从没想过要干这种事。于是，吃苦耐劳的年轻姑娘们被院方带到床边，顶替空缺。

起先非常混乱。可怜的医院护士们被那么多热心参与却完全未经训练的志愿者弄得几乎抓狂，甚至没有几个经过良好训练的实习护士能帮助她们。我和另一个女孩负责两排共十二张病床，听命于精力充沛的邦德护士。她虽然是一位一流的护士，却对她不幸的下属缺乏耐心。我们并不是真的很蠢，只是很无知。没有人教过我们任何在医院工作的必备知识。实际上我们只知道如何包扎，以及护理工作的基本理论。唯一能派上用场的是地区护士给我们的零星指点。

最令我们困惑的是消毒——尤其是邦德护士根本懒得解释。一桶桶用于伤口治疗的敷料被送来由我们掌管，可我们甚至还不知道肾形盘是用来放脏敷料的，圆形盘该放干净的东西。还有，所有敷料看上去都一样脏，但实际上有干净的（在楼下的灭菌器里烘烤过），这更让人迷惑了。差不多一个星期后，我们终于弄明白了。可这时邦德护士已经辞职了，她说她的神经无法忍受。

新来的是安德森护士。我相信邦德护士是一个好护士，一流的外科护士。安德森护士也是一流的，而且她还是通情达理、很有耐心的女人。在她看来，我们不是不聪明，而是极其缺乏训练。她手下有四个护士，负责两排外科病床，她准备把我们打造成材。安德森护士习惯在一两天之后判断她手下护士们的能力，然后分成两类，一类她会花时间训练，另一类则是——照她的话来说，“只能去看看壶里的水开了没有”。她说的是在病房尽头的四个巨大的水壶，通常从那儿打热水做热敷。当时，所有的伤口都要用拧干的热敷布处理，因此“去看看壶里的水开了没有”是最基本的测试。如果哪个可怜的女孩被派去“看看壶里的水开了没有”，跑回来说开了，结果并没有开，安德森护士就会嘲笑她，并质

问道："护士小姐，你连水开没开都不知道吗？"

"有蒸汽冒出来啊。"护士小姐说。

"那不是蒸汽。"安德森护士说，"你没听见声音吗？先是那种尖细的声音，然后会安静下来，这时才会冒出蒸汽。"她示范给小护士看，然后喃喃自语地走开，"如果他们再送来这样的傻瓜，我可真不知道要怎么办！"

我很幸运，在安德森护士手下工作。她虽然很严厉，但也公正。旁边两排由斯塔布斯护士负责，她是个小个子，和姑娘们相处甚欢，经常称呼她们为"亲爱的"。但这只是假象，一旦有人做错了什么事，她就会大发脾气。就像被一只坏脾气的小猫管着，它能和你玩耍，也能抓得你遍体鳞伤。

我很喜欢护理工作，上手得很轻松，并且始终认为这是一个人所能从事的最有价值的职业之一。我想如果我没有结婚，在那次战争之后我就会受训成为一名真正的护士。这也许和遗传有关，我祖父的第一任妻子，我的美国籍祖母，她就是一名护士。

走进护理的世界，我们必须修正对自己身份的认定，明白自己在医院世界里的等级地位。医生是最受尊敬的，你生病了就会去请他们来，多少会照他们所说的做——我母亲除外，我们常说她比医生知道得多。医生通常是一个家庭的朋友，你完全没有必要对他们顶礼膜拜。

"护士，拿毛巾给医生擦手！"

我很快就养成了一听到命令就快速反应的习惯。我会恭恭敬敬地站在那里，像一个活人毛巾架一样，在医生洗手的时候恭顺地等着，然后拿毛巾给他们擦手。擦完后他们不会再费事地递还给我，而是轻蔑地把毛巾直接扔到地上。即使那些护士们私下里认为水平低劣的医生，在病房里也能赢得属于他的声誉，受到异乎寻常的尊敬。

实际上，和医生搭话，表现得你认识他，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是一件鲁莽的事。即使他是你很亲密的朋友，你也不应该表现出来。不久后我就对这种严格的礼数非常熟悉了，可是有一两次，我还是犯了忌。有一次，一位医生就像他在医院生涯中一贯所做的那样，发了脾气。我觉

得不是因为医生们喜欢发脾气，而是因为护士们总盼着他们发脾气。那位医生不耐烦地喊叫着："不，不，护士，我不要这种钳子，给我……"我忘了那东西的名称了，不过当时我的盘子里恰巧有一个，我就拿给了他。接下来的整整一天，我都没再听人提起这种钳子。

"护士小姐，你真是爱出风头，竟敢直接把钳子递给医生！"

"对不起，护士。"我顺从地低声说道，"我该怎么做呢？"

"说真的，护士小姐，我觉得你早该知道这个规矩了。如果医生要什么东西，碰巧你可以给他，你也应该先递给我，由我递给医生。"

我向她保证，以后绝不会再犯了。

促使更多中年志愿护士逃离的原因是，早期从战壕里直接被送来的伤员身上都绑着战地敷料，而且头上全是虱子。托基的女士们大都没见过虱子——我也没见过——那些年长的护士看到这种可怕的生物后面不改色，年轻的和坚强一些的只能用镇静的态度面对。交班时我们通常会用愉快的语气说："我已经把我那些病人的头搞定了！"还炫耀地挥舞着一把密齿梳子。

我们的第一批病人中有一个因破伤风而去世，这第一个死亡病例使我们大受震动。三个星期后，我觉得自己仿佛一辈子都在护理伤兵。一个月左右，我已经能非常老练地看出他们的各种把戏了。

"约翰逊，你在你的板子上写了什么？"他们的板子都挂在床头，上面钉着体温记录表。

"在我的板子上写了什么，护士小姐？"他露出一脸无辜的表情，"没有啊，我怎么会呢？"

"好像有人在上面列了一份非常奇怪的饮食单，我可不认为那是护士或者医生开的，他们可不会给你开波特葡萄酒喝。"

我还听到一个呻吟不已的病人说："我很难受，护士小姐，我肯定……发烧了。"

我看看他健康红润的脸，再看看他拿给我的体温计，读数介于104°-105°（40℃-40.6℃）之间。

“那些电暖炉很有用是不是？”我说，“不过你要小心，如果把它放在太热的电暖炉上，水银会完全消失的。”

“啊，护士小姐。”他咧嘴笑道，“骗不了你，是不是？你们这些年轻小姐比那些年纪大的心肠硬多了，她们一看到104°就会马上去请护士来。”

“你真该为自己感到害臊。”

“啊呀，护士小姐，开个小玩笑嘛。”

他们有时必须去市区另一头的X光部，或者去做物理治疗。于是我们中的一个就要护送六个需要照顾的病人，还必须看住他们，不让他们出其不意地穿过马路。“我要买一副鞋带，护士小姐。”你往马路对面望一眼，就会看到鞋店边上就是“乔治与龙”酒吧。我总能设法悉数带回我的六个病人，不会有人冷不防地溜掉、过了一段时间又兴高采烈地出现。他们很乖，全都很乖。

有一个病人是苏格兰人，我经常帮他写信。他几乎是病房里最聪明的人，可他竟然不会读也不会写。既然如此，我就按时给他的父亲写信。他会坐着往后一靠，等着我开始。

“我们现在写信给我父亲吧，护士小姐。”他命令道。

“好的。‘亲爱的父亲’。”我这样起头，“接下来写什么？”

“哦，你觉得他喜欢听什么就写什么吧。”

“啊，我想你还是明确地告诉我好些。”

“我相信你知道该写什么。”

可我坚持要更具体的指示，于是他才开了口：关于他所在的医院、他吃的食物，等等。最后他停下来，说：“我想就这些了。”

"'深爱您的儿子敬上'？"我建议道。

他露出吃惊的样子。

"当然不行，护士小姐，我想你应该明白怎么写。"

"怎么不对了？"

"你应该写'尊敬您的儿子上'，我们不会对自己的父亲提及爱、感情，或者类似的字眼。"

我承认他纠正得对。

我第一次到手术室旁观手术的时候丢人了。手术室的墙壁突然围着我转起来，多亏了另一名护士紧紧地搂住我的肩，迅速把我推到了手术室门外，这才将我从灾难中解救出来。我从来没有因为看到血或者伤口而晕倒。安德森护士稍后过来时，我几乎不敢面对她，然而她出乎意料地和善。"别介意，护士小姐。"她说，"第一次手术许多人都会出现这种情况，你还不习惯那种燥热与乙醚的结合，让你有些恶心。而且那又是一个非常令人不快的腹腔手术，看起来是挺让人难受的。"

"哦，护士，你觉得我下次会没问题吗？"

"你下次还要竭力忍耐，就没问题了。如果还是不行，你只能继续忍耐，直到你能挺过去，明白吗？"

"嗯。"我说，"是这样的。"

下一次她派我去参加一个短得多的手术，我挺过去了。此后我就再也没有遇到过这样的麻烦，尽管有时候医生切下第一刀的时候我会移开视线。第一刀会让我不安，过了这一关我就可以平静而饶有兴致地看下去了。其真谛就在于，人总能适应习惯。

2

"我觉得这样不对，亲爱的阿加莎。"母亲的一位年长的朋友说，"你不该星期天还去医院工作，星期天是休息的日子，你应该休假。"

“如果没有人星期天上班，那些需要包扎伤口、擦身、帮他们倒便盆、铺床叠被、端茶送水的病人该怎么办？”我问，“毕竟整整二十四小时没人帮他们料理这些事情可不行，对不对？”

“哦，天哪，我从来没想过这些，可是总该有个妥善的安排呀。”

圣诞节前三天，阿尔奇突然得到了假期。我和母亲一起去伦敦见他。我想去之前我就盘算着我们应该结婚，当时有很多人这么做。

“我不明白，”我说，“现在大家都朝不保夕，随时有牺牲的可能，继续小心翼翼地计划未来又有什么用呢？”

母亲表示赞同。“是啊。”她说，“我和你的感觉一样，现在不是该考虑冒不冒险的时候。”

我们都没明说，但阿尔奇在战场上阵亡的可能性确实很大。伤亡数字已经很令人震惊了。我们有很多军人朋友，都立即应召上阵。似乎每天都能在报上看到某个认识的人阵亡的消息。

距我们上次见面只过了三个月，然而我觉得，这三个月正是所谓的非常时期。在这一段不长的时间里，我经历了完全不同的人生体验：朋友的阵亡，突如其来的战争气氛和不安，以及生活上的改变。阿尔奇也一样，经历了全新的体验，尽管是在不同的领域：他就生活在死亡、失利、败退和恐惧之下。我们在各自的领域里经历了深刻的体验，以至于再次见面时几乎成了陌生人。

就像是重新去认识彼此。我们之间的差异立刻显露无遗：他那种不可动摇的漫不经心和轻率——近乎愉悦——的态度令我心烦意乱。当时我太年轻了，还没有认识到对于面临那种全新生活的他来说，这样是最好的态度。至于我，变得愈发严肃，情绪化，把我少女时代的那一点快乐和轻率都抛到了脑后。尽管我们尝试着触及彼此，却沮丧地发现都已经忘记该怎么做了。

阿尔奇对一件事很坚决——他一开始就明确了，不要谈结婚。“那是错误的做法。”他说，“我的朋友全都这么想。这样急急忙忙地草率行事，之后会如何？你阻断了一个女孩子的前程，你遭了殃，留下一个年

轻的寡妇，也许还有一个即将出世的孩子——这是自私且错误的。”

我并不赞同，言辞激烈地指出问题的另一面。可阿尔奇的个性之一就是固执。他对于自己应该做什么、打算做什么，总是坚定不移。倒不是说他从来不改变主意，他也会改变，有时候甚至会非常突然地改变，实际上他也可以改变得极为彻底，将黑白颠倒过来。只是一旦他打定主意就一定会坚定无比。我接受了他的决定，我们开始享受有限的几天相聚的日子。

我们计划在伦敦待几天，然后我跟他一起去克利弗顿，在他继父和母亲家里度过圣诞节，这似乎是一个非常正确且适宜的安排。在动身去克利弗顿之前，我们着实大吵了一架，一次很可笑的争吵，却吵得很凶。

我们准备前往克利弗顿的那天上午，阿尔奇来到饭店，带给我一份礼物。那是一个华丽的化妆盒，里面配置齐全，是那种任何一个百万富婆都可以心安理得地带去里茨饭店的东西。如果他买的是一枚戒指或者一个手镯，无论多贵我都不会反对，我会骄傲而愉快地接受。可是出于某种原因，我非常厌恶化妆盒，我觉得这是很可笑的奢侈品，是一件我永远不会用的东西。我要带着一只适合在太平岁月出国度假时带的化妆盒回医院继续投身护理工作吗？我说我不想要，他必须拿回去。阿尔奇非常生气，我也非常生气。我逼他拿走，一个小时后他回来了，我们和好如初。我们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这么愚蠢呢？他承认那是个可笑的礼物，我承认我那么说话太没礼貌了。不知何故，经过这一次的争吵与和好，我们变得比以往更加亲密了。

母亲启程回德文郡了，阿尔奇和我前往克利弗顿。我未来的婆婆保持着十足爱尔兰式的迷人气质，她的另一个儿子坎贝尔有一次对我说：“我母亲是个非常危险的女人。”那时我不懂他的意思，不过现在我觉得我明白了。她那强烈的感情可以迅速地变得完全相反。某一刻她想要爱她未来的儿媳，并且这么做了，然而下一刻，儿媳可能变成她在这世上最讨厌的人。

我们先到布里斯托尔（Bristol），这段旅程非常痛苦，火车上依旧秩序混乱，经常延误好几个小时。尽管如此，我们最终还是到达了，受到了最亲切的欢迎。我一到就去睡觉了。那天早上的情绪化表现和一整

天的旅程让我精疲力竭，我还要与羞怯的天性做一番斗争，这样才能确保在未来的公婆面前做出适当的言行。

应该是半个小时以后，也许是一个小时以后，我已经躺在床上了，不过还没有睡着，这时响起敲门声。我跑去开门，是阿尔奇。他进屋后关上了门，出人意料地说：“我改变主意了，我们必须结婚，马上，我们明天就结婚。”

“可是你说过——”

“哦，别管我说过什么，你是对的、我是错的。这是唯一明智的做法。再过两天我就要走了。”

我瘫坐在床上，双腿感到虚弱无力。“可是……可是你原本那么坚定。”

“那有什么关系？我改变主意了。”

“是啊，可是……”千言万语我却说不出口，每当我极其迫切地想要把什么话表达清楚的时候，总会张口结舌。

“无论哪方面都会很困难。”我怯懦地说。我总是可以看到阿尔奇看不到的事实，例如某个计划中的种种不利因素，而阿尔奇只能看到最根本的。起初他认为在战时结婚绝对是最愚蠢的行为，现在，一天之后，他同样坚定地认为那是我们唯一应该做的事情。实际的困难，我们最亲近、最亲爱的家人们会多么为难，他都毫不顾及。我们又争论起来，和二十四小时之前一样激烈，这一次双方的立场完全相反。不用说，他又赢了。

“可是我不觉得我们能够这么突然地结婚。”我怀疑地说，“太难了。”

“哦，不，我们可以办得到。”阿尔奇欢快地说，“我们可以得到一张特殊许可证之类的东西，去找坎特伯雷大主教。”

“那不是很花钱吗？”

“会吧，我相信会相当贵，可是我想办法总会有的。无论如何，我们非去不可。没时间想其他办法了，明天就是圣诞夜。那么，这么做可以吗？”

我软弱无力地说可以，于是他走了。我这一晚上的大部分时间都醒着，担忧不已。母亲会怎么说？玛吉会怎么说？阿尔奇的母亲会怎么说？为什么阿尔奇不在伦敦就同意结婚？那样一切都会变得简单容易。哦，好吧，就这样吧……最后我疲倦地睡着了。

我预见到的很多事情在第二天上午就变为现实：首先我们必须把计划告诉佩格。她立即歇斯底里地大哭起来，然后跑回床上去了。

“我亲生的儿子就这样对我。”她上楼时气喘吁吁地说。

“阿尔奇。”我说，“我们还是不要结婚好了，这伤透了你母亲的心。”

“她难不难过和我有什么关系？”阿尔奇说，“我们已经订婚两年了，她早该接受这个事实。”

“她现在似乎非常难过。”

“事到临头才告诉我！”佩格啜泣着说。她躺在一个昏暗的房间里，将一块浸过古龙水的手帕搭在额头上。阿尔奇和我面面相觑，像两只做贼心虚的小狗。阿尔奇的继父跑来解围，他把我们从佩格所在的房间带到楼下，对我们说：“我觉得你们做得很对，现在不必担心佩格，她震惊的时候总会难过。她很喜欢你，阿加莎，事情过后她会为此高兴的。可是不要奢望她今天能高兴。现在，去完成你们的计划吧，我想你们的时间不多了。记住，我确信，非常确信，你们这样做是对的。”

尽管那天一开始时我也有点眼泪汪汪、忧心忡忡，可是两个小时之后我就精力充沛了。我们的结婚之路异常艰难，然而当天结婚越是看似不可能，我就越是和阿尔奇一样，更加坚定结得了婚。

阿尔奇先去请教了他以前的教会学校校长，据说去律师公会可以得到特殊许可证，需要花费二十五英镑。阿尔奇和我都没有二十五英镑，但我们暂且不管，钱无疑是可以借到的。困难在于我们要亲自去领取，

而在圣诞节当天，是拿不到这种东西的，于是，当天结婚的想法看起来还是不可能实现。特殊许可证没戏了，我们接下来去了结婚登记处，在那里再次碰了钉子。必须在举行仪式前十四天通知他们。时间就这么过去了。最终是一个我们没见过的和善的登记员，用完午前茶返回登记处时帮我们解决了难题。

“我亲爱的小伙子。”他对阿尔奇说，“你住在这儿，是不是？我是说你母亲和继父就住在这儿，对吧？”

“是的。”阿尔奇说。

“那么，这里有你的箱包、衣物和财产，是不是？”

“是的。”

“那你们就不需要提前两周通知，你可以买一张普通许可证，今天下午到你的教区教堂结婚。”

许可证需要八英镑，我们还付得起，马上疯狂地冲了出去。

我们跑到马路尽头的教堂寻找教区牧师，他不在。我们在他的一个朋友的家里找到了他。他吃了一惊，最终答应主持我们的婚礼。我们赶回家去告诉佩格，顺便抓一点儿吃的。“别跟我说话。”她喊道，“别跟我说话！”然后就锁上了房门。

此时已刻不容缓，我们匆匆地赶到教堂。我记得那座教堂叫以马利教堂（Emmanuel）。接着我们发现还必须有个证婚人，正准备再冲出去抓一个陌生人来充数时，我竟然碰见了一个认识的女孩。好几年前我曾和她一起在克利弗顿小住。伊冯·布什虽然很震惊，但还是同意临时来做我的伴娘和证婚人。我们冲了回去，风琴手正在练习，他愿意为我们演奏婚礼进行曲。

就在婚礼即将开始之时，我突然悲哀地想，没有新娘像我这么不修边幅吧。没有白色礼服，没有面纱，甚至没有一件漂亮的上衣。我就穿着普通的外套和裙子，戴着一顶紫色天鹅绒小帽子，连洗手洗脸的时间都没有。我们俩因此笑了起来。

婚礼按流程办完了，我们开始应付下一个难题。既然佩格仍旧闷闷不乐，我们便决定去托基，住在托基大饭店，和我的母亲共度圣诞节。可是我得先给她打通电话，告诉她已经发生的事情。要在电话里说明白非常难，结果也并不怎么愉快，我姐姐也在那儿，她得知这件事后表现出异常的恼怒。

“就这样突然把这个消息告诉母亲！你知道她的心脏有多衰弱吗！你简直太无情了！”

我们赶上拥挤的火车，终于在午夜抵达了托基，并且设法打电话预订了房间。我仍然有一点罪恶感，我们引起了那么多的麻烦和不便。我们爱的每一个人都被弄得苦恼不堪，我有这样的感觉，可我觉得阿尔奇不会有。我不觉得他有，即使有，他也不会介意。他会说：真遗憾，每个人都为我们苦恼，可是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反正我们做得很对——他确信我们是对的。不过有一件事让他紧张了。我们爬上火车后，他突然像魔术师一样变出一个手提箱。“我希望，”他紧张地对他年轻的新娘说，“我希望你不会为此生气。”

“阿尔奇！是那个化妆盒？！”

“是的，我没有把它退回去。你不介意吧，是不是？”

“我当然不介意，能拥有这个也很不错。”

于是我们带着它开始旅行——这也是我们的蜜月之旅。安全过关了，阿尔奇如释重负，我想他以为我会因为这个化妆盒生气。

如果说我们的婚礼是一次与一连串突发事件和危机所做的斗争，那圣诞节就是平静祥和的。每个人都需要时间从震惊中恢复。玛吉很热情，没有再责难我们；母亲从心脏病中缓了过来，为我们的幸福而真心高兴。我希望佩格也恢复过来了（阿尔奇向我保证她会的）。于是，我们的圣诞节过得非常快乐。

第二天，我陪着阿尔奇一起去伦敦，并和他道别。他再次动身前往法国，我要再渡过六个月战乱的日子才能见到他。

我继续去医院工作，关于我的新闻已先于我抵达。

“护士小姐！”那个苏格兰人用他的小手杖敲了敲床脚，带着浓重的卷舌音说，“护士小姐，快来啊！”我过去了。“我听说你结婚了？”

“是的。”我说，“我结婚了。”

“你们听到了吗？”苏格兰人冲那一整排病床上的人喊道，“米勒护士结婚了。你现在姓什么，护士小姐？”

“克里斯蒂。”

“啊，一个很好的苏格兰姓氏，克里斯蒂，克里斯蒂护士。你听到了没有，护士？她现在是克里斯蒂护士了。”

“我听到了。”安德森护士说，“我希望你幸福。”她很正式地补充道，“最近病房里都在说这件事呢。”

“你嫁得很好，护士小姐。”另一个病人说，“我听说你嫁给了一名军官？”我承认我全身心都飘飘然了，“是啊，嫁得不错。不过我一点都不觉得奇怪，你是个漂亮的女孩子。”

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战争陷入可怕的僵局。差不多一半的病人患上了战壕足病。那年的冬天极其寒冷，我的手和脚都生了严重的冻疮，而没完没了地洗橡胶防水布对手上的冻疮毫无益处。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要承担的工作越来越多，但我喜欢我的工作。我融入到了医生和护士的日常事务中，知道哪些外科医生很受尊敬，哪些医生是护士们背地里瞧不起的。不需要再捉虱子了，也没有战地上带来的敷料了，法国建起了战地医院，不过我们这里还是人满为患。那位断了腿的小个子苏格兰人还没康复就出院了，结果又在火车站月台上摔了一跤，可他迫切地想要回到苏格兰家乡，竟只字未提此事，把腿部再次骨折一事隐瞒了起来。他忍受着极大的痛苦，不过最终设法抵达了目的地，只是不得不重新接骨。

现在关于那时的回忆已有些模糊了，但我还是能记起一些特别突出的事件。我记得有一个在手术室帮忙的年轻实习护士，被留下来做清理工作，我帮她把一条锯下来的腿抬起来，投入火炉里。这简直太难为那个孩子了。然后我们一起把那些乱糟糟的脏东西和血清理干净。我觉得她太年轻、太缺乏经验，不应该让她单独完成这项任务。

我还记得一个一脸严肃的中士，他的情书是我代笔的。他不会读书写字。他会粗略地告诉我想写什么。“这样很好啊，护士小姐。”我把信读给他听之后他总是点点头这么说，“麻烦你抄三份好吗？”

“三份？”我问。

“是啊。”他说，“一封给奈莉，一封给杰西，一封给玛格丽特。”

“要是每封信能稍微有些变化不是更好吗？”我问。他想了一想，说：“我想不用了吧。必不可少的话都对她们说了。”于是每封信都有一样的开头：“愿这封即将离开我的信能够找寻到你，愿你更加健康，面若桃花。”和一样的结尾：“直到地狱之火被冰封，我永远是你的爱人”。

“她们会不会发现对方？”我有些好奇地问。

“哦，我想不会的。”他说，“她们住在不同的镇子里，而且互不相识。”

我问他是否想娶其中之一。

“也许会，也许不会。”他说，“奈莉，她很漂亮，一个可爱的女孩；而杰西，她严肃认真。她崇拜我，认为我就是全世界，杰西就是这么想的。”

“那么玛格丽特呢？”

“玛格丽特？哦，玛格丽特。”他说，“她能让你快乐，玛格丽特，她是个性格开朗的女孩。不过，还是等将来再看吧。”

我经常畅想他是否娶了三人中的一个，或者找到了第四个，面貌姣好、善于聆听并且性格开朗。

家里一切还是老样子。露西取代了简的位置，还总是尊称她为“罗太太”。“我真心希望能够填补罗太太的空缺，接替她的工作真是责任重大。”她一心想着能在战后为阿尔奇和我做饭。

有一天她跑到我母亲面前，看起来非常紧张。她说：“我希望您不

会介意，夫人，我很想去参加空军妇女辅助队（Women's Auxiliary Air Force/WAAF）。希望您不会怪我。”

“啊，露西，”我母亲说，“我想你做得很对。你是个年轻、强壮的女孩，正是他们所需要的。”

于是露西泪流满面地走了。她希望她不在的时候我们能过得很好，还说她不知道罗太太会怎么想。和她一起离开的还有客厅女佣，美丽的艾玛，她是去结婚。她们的职务由两个年长的女佣顶替，她们俩对战时的艰难表示难以置信，并怀有深深的怨恨。

“对不起，夫人。”几天后，年纪较大的玛丽气得发抖地说，“可是给我们吃这种食物是不对的。这个星期我们吃了两天鱼了，还吃了动物内脏。我历来每天至少有一餐要吃好的肉食。”母亲竭力向她解释说目前食物都是定量供应的，我们不得不每星期吃两到三次鱼肉，以及被好听地称作“可食用内脏”的东西。玛丽只是摇了摇头，说：“这样是不对的，我们不该受到这样的对待。”她还说她以前从来没吃过人造黄油。然后，母亲玩了战时很多人都会耍的手段，把人造黄油和黄油的包装纸互换。

“现在你们尝尝这两个。”她说，“我敢说你们分不出哪个是人造黄油，哪个是天然黄油。”

这两个上了岁数的女人面露不屑之色，尝了尝，辨别了一下，接着非常肯定地说：“哪个是哪个显而易见，夫人，毫无疑问。”

“你们真的觉得差别那么大？”

“是的，没错，我受不了人造黄油的味道，我们俩都受不了，让人想吐。”她们厌恶地把黄油递还给我的母亲。

“你们真的更喜欢另一种？”

“是的，夫人，很好的黄油，无可挑剔。”

“那么，我还是告诉你们为好。”母亲说，“那个是人造黄油，这个才是天然黄油。”

起初她们不相信，终于确信之后她们很不高兴。

姨婆现在和我们住在一起，她总是担心我晚上一个人去医院。

“太危险了，亲爱的，一个人走在路上，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你必须另做安排。”

“我想不可能做什么其他的安排，姨婆。而且我不会有事的，我已经这么走了好几个月了。”

“这么做是不对的，也许会有人找你搭讪。”

我做了一切努力让她安心。我值班的时间是下午两点到晚上十点，通常要到十点半晚班交班以后才能离开医院。步行回家需要大约四十五分钟，坦白说，那段路确实相当荒凉。不过我没有遇到过任何麻烦。我遇到过一个醉醺醺的士官，可他只是非常渴望展示他的英勇。“你在做好事。”他一边摇摇晃晃地走着一边说，“在医院工作，这很好。我送你回家，护士小姐，我送你回家，因为我不想看到你出什么意外。”我对他说不需要了，谢谢他的好意。尽管如此，他还是拖着沉重的步子把我送到了家，并以最礼貌的方式在我家门口向我道别。

我不记得姨婆搬来与我们同住的确切时间了，想必是战争爆发后不久。她的眼睛因白内障而几乎失明，而她的年纪太大，已无法手术。她是个豁达的人，尽管要她放弃伊灵的房子、那边的朋友们和所有的一切，将是莫大的痛苦，但她清楚地看到独自住在那里会十分不便，而且仆人们都不乐意留下。于是大举迁移在所难免。我姐姐南下来帮助母亲，我则从德文郡北上，所有人都忙作一团。我觉得当时我丝毫没有体察到可怜的姨婆有多痛苦，可是现在，我的脑海中可以清晰地呈现出一幅画面：近乎全盲的她无助地坐在她的财产和所有她所珍视的东西中间，身边围绕着三个破坏者，把东西全都翻出来，决定哪些要扔掉。她发出微弱而悲痛的哭喊声。“哦，你们不要扔掉那条裙子，那是在庞塞茹尔夫人店里做的，我漂亮的天鹅绒！”很难向她解释天鹅绒已经被虫蛀了，丝绸已经开裂。还有整箱、整抽屉的东西都被虫蛀了，变得毫无用处。由于她的担忧，很多应该毁掉的东西都被保留了下来。一箱又一箱，装满了文件、针线书、一匹匹给仆人做衣服的印花布、一匹匹减价时买来的丝绸和天鹅绒、边角料，那么多一旦被拿来用了就会非常有用的东西却被这样束之高阁。可怜的姨婆坐在她的大扶手椅中哭泣。

衣服处理完毕之后，接下来再清理储藏室。果酱发霉了，李子发酵了，滑落下来的一包包黄油和糖都被老鼠啃过了。所有她在生活中勤俭节约下来的东西，所有买来储藏着以备将来不时之需的东西，此时、就在这里，成为浪费的大纪念碑！我想浪费是让她深感伤心的原因。还有她的那些自酿酒——至少它们的状况还好，这要归功于酒精的防腐特性。三十六坛樱桃白兰地、樱桃杜松子酒、李子杜松子酒、李子白兰地和其他一些酒，都和家具一起被搬上车运走了。到达时却只剩三十一坛。“想想看，”姨婆说，“那些人还说他们都滴酒不沾呢！”

也许那些搬运工是在报复，他们在搬东西的时候没有得到姨婆多少同情。他们想把红木高脚橱里的抽屉都取出来时，姨婆不屑地说：“把抽屉取出来？为什么？太重！你们是三个壮男人，是不是？从前那些男人把它们搬上楼的时候里面还装满了东西呢，人家可是什么也没拿出来。只知道偷懒的办法！现在的男人都一文不值！”搬运工辩解说他们搬不动。“羸弱的人。”姨婆最后让步了，她说，“简直是弱不禁风，如今没有一个男人名副其实。”姨婆买的那些用来解救自己于饥荒的食品都被装箱了。唯一让她起劲的事情就是，在我们到达阿什菲尔德之后，她为这些食物想到了很多藏匿的地方。两打沙丁鱼罐头被放在一个奇彭代尔式的写字台上保存下来，有一些则被完全遗忘了——忘得那么彻底，以至于战后母亲准备卖掉一件家具时，过来把它搬走的人恭谦地轻咳一声，说：“我想那上面有好多沙丁鱼罐头。”

“哦，真的。”我母亲说，“有可能。”她没有解释原因，那个人也没有问。沙丁鱼罐头被拿开了。母亲说：“我想我们最好看看别的家具上面还有没有。”

之后的很多年里，沙丁鱼罐头和袋装面粉之类的东西总会出现在最让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客房里的一个废弃的洗衣篮里装满了面粉，已经生了一些米虫。不过火腿还算状况良好，可以吃。一罐罐蜂蜜、一瓶瓶李子和不多的罐头食品也都被找到了——尽管姨婆很不认可罐头食品，总怀疑它们是引发食物中毒的根本原因。对她而言，只有她自己封存的瓶瓶罐罐才是安全的储藏品。

确实，在我的孩提时代，罐头食品是所有人都不认可的。所有女孩在参加舞会前都会被警告说：“一定要小心，晚餐时不要吃龙虾，也许

是罐头装的，你都不知道！”“罐头装的”，这个词说起来都令人心惊肉跳。罐头装的蟹肉被公认为是一种可怕的东西，甚至不需要特别的警告。让任何人想象一下，在某段时间内，你的主食将全部是冷冻食品和罐头蔬菜，发愁和忧惧都是可以理解的了。

尽管深爱着姨婆，并乐于为她效劳，可我对可怜的她的苦楚又有多少感同身受呢？一个人即使努力地想要做到无私，也还是完全以自我为中心的。我现在明白了，那次搬家对可怜的姨婆来说必然是非常可怕的事，她守寡后不久就住在那里了，此时已经八十多岁，要把自己从生活了三四十年的房子连根拔起。离开那幢房子本身也许还不是最糟糕的——当然也已经足够糟糕了。即使她的私人家具都已随她搬过来：她的四柱卧床、她喜欢坐的两把大椅子。最糟糕的是，她失去了所有的朋友。她的朋友有很多都去世了，可是还有不少经常过来拜访的邻居。她习惯于和他们一起回顾过往的岁月或者讨论日报上的新闻，那些骇人听闻的弑婴、强奸、暗娼，以及所有上了年纪的人都爱听的新闻。我们的确每天都给姨婆读报，可是对于保姆女佣的可怕命运、被遗弃在童车里的婴儿、在火车上遭到侵犯的女孩子，我们并不真正感兴趣。而国际事件、政治、福利、教育，这些时事新闻话题又无法激起姨婆的丝毫兴趣。并不是因为她麻木无知，也不是因为她幸灾乐祸，而是她很需要一些与日常的平静生活不同的东西。某些戏剧性的事件，某些可怕的事，尽管她自己不会遇到，却会在不太远的地方发生。

可怜的姨婆此时的生活中，除了为她读的报纸上的那些灾难新闻之外，没有一点让她兴奋的事。不再有朋友来拜访她，告诉她某某上校是如何可怕地对待他的妻子，或是和她分享某个表亲得了一种怪病，医生们都束手无策。我现在能明白她有多悲哀、多孤独、多寂寞了。我希望当时我能多体谅她一些。

早上在床上用过早餐后，她会慢慢地起床，大约十一点钟下楼，满心希望有人能有空来为她读报纸。然而由于她下来的时间从不固定，不会总是那么巧，于是她会很耐心地坐在她的椅子上。有一两年她还能织毛衣，因为织毛衣不需要看得很清楚；可是随着视力越来越差，她只能织越来越粗糙的衣物。即便如此，她还是会漏掉一些针脚，自己却不知道。有时候你会发现她坐在扶手椅上静静地哭，因为她在好几排前漏了一针，不得不拆掉。我经常帮她，捡起来重新织，这样她就能从刚才织到的地方继续了。可是这样也并不能医好她内心的创伤，她觉得自己已

经没有用了。

我们很难说服她到阳台上去散散步，或进行类似的活动。她坚信户外的空气是有害的。她整天坐在客厅里，因为以前在自己家中她也是这样的。她会过来和我们一起用下午茶，然后再跑回去。不过有时候，尤其是有年轻人来参加晚宴的日子，餐后我们去教室，姨婆就会突然出现，缓慢地、艰难地爬上楼梯。在这样的场合，通常她都不想早早就寝，她想置身其中，倾听发生了什么，分享我们的欢乐和笑声。她还没聋，但已经耳背得厉害，很多事不得不反复对她说她才听得见。我不太希望她来，因为她的陪伴会带来无形的约束。不过值得欣慰的是，至少我们从来没劝阻过她，没让她沮丧。可怜的姨婆是悲哀的，然而这又难以避免，她的烦恼和许多老人一样，是失去了独立的能力。我想，正是一种被排除在外的感觉导致那么多老人纵容自己的幻想，认为自己被下了毒，或者财产被窃。我觉得他们并不是真的心智衰竭，而是他们需要一种兴奋的感觉，一种刺激。如果有人尝试给你下毒，生活就会变得有趣一些。渐渐地，姨婆也开始放纵她的想象力，她要我母亲相信仆人们“在我的食物里放了东西”。

“她们想除掉我！”

“可是，亲爱的姨妈，她们为什么想除掉你呢？她们都非常喜欢你。”

“啊，那是你的想法，克拉拉。你靠近一点，她们总在门口偷听，这可瞒不了我。我昨天的鸡蛋——炒鸡蛋，味道非常特别，有金属的味道。骗不了我的！”她点点头道，“老怀亚特夫人，你知道的，她就是被管家夫妇毒死的。”

“是啊，亲爱的姨妈，可那是因为她给他们留下了很多钱，你没有给任何仆人留什么钱呀。”

“我才不给呢。”姨婆说，“不管怎样，克拉拉，以后我早餐只吃一只煮鸡蛋。如果我吃煮鸡蛋，她们就无法动手脚了。”于是姨婆只吃一只煮鸡蛋当早餐。

接下来就是她的珠宝不翼而飞，她派人传信召唤我。“阿加莎？是你吗？进来，把门关上，亲爱的。”

我来到床前。“怎么了，姨婆，什么事呀？”她坐在床上哭了，用手绢擦拭双眼，“不见了。”她说，“都不见了，我的翡翠，我的两个戒指，我漂亮的耳环——都不见了！哦，天哪！”

“您瞧，姨婆，我敢肯定它们没有不见，让我们来找找看，它们本来在哪儿？”

“它们本来在抽屉里——左边最上面的那个抽屉，包在一副连指手套里，我一直放在那儿。”

“那我们来找找看，好吗？”我走到梳妆台前，查看她所说的那个抽屉，有两副连指手套，团成一团，可是里面什么也没有。我把注意力转向下面的抽屉，那儿也有一副连指手套，用手一摸，硬硬的触感让我知道成功了。我把它们拿到床头，让姨婆确信它们都在呢——耳环、翡翠胸针，以及她的两个戒指。

“在正数第三个抽屉里，不是第二个。”我解释说。

“她们一定是放回去了。”

“我觉得她们不会这么做。”我说。

“你要非常小心，亲爱的阿加莎，真的要非常小心，不要把你的手提包随便乱放。现在悄悄走到门口好吗？看看她们是不是在偷听。”

我照她的意思做了，并告诉她没有人在偷听。

我想，变老是多么可怕呀！这当然也会发生在我身上，可我又觉得不可能。一个人的内心深处总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我不会老，我不会死”。你知道你会，可是同样的，你又确信你不会。好了，现在我老了，但还没有开始怀疑我的珠宝被窃，或者有人给我下毒，可是我必须警惕同时明白，随着时间的流逝，那些都有可能发生。这样预先警告自己一下，也许能让我在开始做傻事之前清醒过来。

有一天，姨婆认为她听到了猫的声音，躲在楼梯后面的什么地方。即使真的有一只猫，明智的做法也应该是随它去，或者向哪个女仆或者向我或母亲提一下。可是姨婆一定要亲自去调查，结果她在楼梯上摔倒

了，摔断了手臂。医生接骨时说他希望能够愈合，可是像她这样的年纪——八十高龄……然而，姨婆这次取得了成功，她很快就可以自由活动手臂了，尽管无法高举过头。毫无疑问，她是一个坚强的老太太。她总是对我说她年轻时有多么孱弱，说在十五岁到三十五岁之间，有几次医生都认定她活不了了。我非常确信这些话都不是真的，那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女子为了引人注意而故意夸大其词。

要照料姨婆、做家务、在医院值班到深夜，那时候我的生活非常充实。

阿尔奇在夏天有三天的假期，我在伦敦与他相会。这不是一个愉快的假期，他很烦乱、紧张。战争已经搞得人心惶惶，而阿尔奇更加了解战争的严峻形势。官方公布的伤亡数字一直在攀升，但在英国的我们还不明白战争远远不会在圣诞节结束，可能还会持续四年。确实，招募新兵时提出的要求是：要么按照德比伯爵的三年之期[1]服役，要么在整个战时服役，三年的预想似乎太可笑了。

阿尔奇从不提及战争和自己的经历。他打的主意就是要在这三天里一心一意地忘掉这一切，尽可能地享用能够获得的美食——一战时的配给制度比二战时的公平多了。一战时如果你想吃肉，无论是在家还是在餐厅里，都必须使用肉类配给券。而二战时的情形就很不人道了，只要你喜欢，而且有钱，就可以天天去餐厅吃肉，根本不需要配给券。

我们相聚的这三天就在心神不宁中一闪而过，我们都渴望着计划未来的生活，可是又觉得最好不要。唯一让我心情开朗的是，就在这次假期后不久，阿尔奇就不用再飞行了。他的鼻窦炎不允许他多作飞行，他将被派去一个物资中心。他一直是一个卓越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曾在几次重要战报中被提及，最后还被授予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章，还有卓越服役勋章。而令他一直非常骄傲的奖赏是在最早的一份发行物上，弗伦奇将军（General French）在一次重要战报的开头就提及了他，说他真正派得上用场。他还获颁了一枚俄国圣斯坦尼斯拉夫勋章，漂亮得让我真想戴着它去参加社交聚会。

那一年年底，我得了严重的流感，又导致肺充血，因此有三个礼拜到一个月无法去医院上班。等我返回时，医院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药房，院方建议我到那里工作，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这里是我的另一个

家。

新部门由埃利斯太太负责，她是埃利斯医生的妻子，为丈夫做了很多年的药剂师。还有一位负责人是我的朋友艾琳·莫里斯。我协助她们，同时准备药剂师考试，通过之后我就能为医生或者药剂师配药了。听上去很有趣，而且上班时间很好——药房六点钟就关门了，我交替着在上午和下午当班，这样也能更好地兼顾我的家庭职责。

我不能说我像喜欢护理一样喜欢配药，我觉得我对护理有一种真正的使命感，会很高兴地做一名护士。配药在一段时间里是有趣的，却会渐渐变得单调——我从没想过要把这个当作永久的工作。另一方面，能和朋友们一起共事让我十分开心，我非常喜爱并尊敬埃利斯太太，她是我所见过的最从容镇定的女人。她声音温和慵懒，有种出人意料的幽默感，会在各种时刻显现出来。她也是个非常好的老师，因为她理解别人的难处，以及她坦率地承认自己经常列算式计算，让人觉得与她相处非常舒服。艾琳是我的化学老师，坦白地说，她太聪明了，我有点招架不住。她不是从实践开始讲，而是从理论开始。一上来就向我介绍元素周期表、原子量、煤焦油的衍生物，很容易让人如坠五里雾中。不过在掌握了基本常识之后，我就可以自己走路了。而自从我们在练习做马施克式实验时把康纳咖啡机给炸毁了以后，我的进步就非常显著。

我们是业余的，不过这反而使我们更加小心尽责。这份工作时忙时闲，每当有一批新病人入院时，我们就会非常忙乱。内服药，药膏，一罐罐药用洗液每天都要灌满、补充、取用。在医院同几位医生一起工作过以后，我发现药物和世界上的其他东西一样，大部分是在追随流行，另外还牵涉医生的个人风格。

“今天早上要做些什么事？”

“哦，有五个威狄克医生的处方，四个詹姆斯医生的处方，还有两个维纳医生的特别处方。”

无知的外行人——我想我就应该这么称呼自己——都相信医生会单独研究你的病例，考虑什么药最为适合，然后对症开方。我很快便发现，威狄克医生的补药处方、詹姆斯医生的补药处方和维纳医生的补药处方有很大不同，而且不是随病人不同，是随医生不同。仔细想想，这是合理的，尽管患者可能会觉得自己没那么重要。药剂师和配药员对医

生们也有自己的高见，可能认为詹姆斯医生开的处方好，威狄克医生的处方让人不屑一顾，不过他们都一样要配。医生只有在配制药膏时才真正像是在做试验，主要是因为皮肤病对医生和对其他任何人来说都一样，是一个谜。炉甘石很好地治愈了D太太，C太太的症状完全一样，用了炉甘石却毫无反应，反而有刺激性；煤焦油制剂使D太太的病情加重，在C太太身上却获得了意外的成功。于是医生们必须不停地尝试，直到发现适当的配方。在伦敦，皮肤病人也有他们各自喜欢的医院。“试试看米德尔塞克斯医院？我试过了，他们给我的药根本没有用。我现在在UCH[2]，病差不多快好了。”然后一个朋友插话道：“嗯，我发现米德尔塞克斯医院有些效果，我姐姐原来在这里治疗，可是没医好，于是她去了米德尔塞克斯，才两天就完全好了。”

我至今仍对一位皮肤科医生心怀怨恨，他是一个顽固而乐观的试验家，属于“什么都要尝试一下”学派的。有一次，他在无计可施的时候想到一个主意，用鱼肝油配制的混合物擦遍了一个只有几个月大的婴儿的全身。婴儿的母亲和家人发现，一走到那个可怜的宝宝身边，就会闻到非常难以忍受的气味，而且那药水一点用都没有，用了十天就放弃了。配制这种东西也导致我的家人都躲开我，因为白天接触了大量的鱼肝油，回到家时我不可能没有臭气熏天的鱼腥味。

还有几次，我成了人人厌弃的人。一九一六年，毕普药膏（Bip's Paste）很时兴，结果所有的伤口都用它来处理。它含有铋和黄碘，与液状石蜡混合成药膏。黄碘的气味伴随着我，在药房里、电车上、家里、晚餐桌上，还有我的床上！它有一种弥漫性，从你的指尖、手腕、手臂，直到手肘，往外冒，当然是洗不掉的，只能等到它挥发殆尽。为了照顾家里人的感受，我总是拿着餐盘到餐具室用餐。直到战争的尾声，毕普药膏才不再受宠，由更多无伤大雅的配方取代。最终的继承者是大包装次氯酸洗液，由次氯酸钙、苏打以及其他成分混合而成，会导致你的所有衣服上都有一股刺鼻的氯的气味。如今的水槽消毒剂等都有这一类成分，只要闻到这种东西我就很腻烦。我曾经很生气地骂过我们的一个男仆。“你在餐具室的水槽里放了什么？气味难闻极了！”

他很骄傲地拿出一个瓶子。“一流的消毒剂，夫人。”他说。

“这里不是医院！”我喊道，“现在你挂起一卷苯酚纸，用热水把水槽冲洗干净，如果有必要就加一点苏打。然后把那瓶讨厌的次氯酸钙制

剂丢掉！”

于是我给他讲解了清洗剂的性质，并告诉他，对微生物有害的东西对人体通常也有害，因此我们的目标是清洁，做到一尘不染，而不是消毒。“微生物很坚韧的。”我向他指出，“稀释的消毒剂对坚韧的微生物没有什么作用。微生物在一比六十的苯酚溶剂里还能保持活跃。”可他没有被说服，仍然在我确定不在家的安全情势下继续使用这种讨厌的制剂。

作为准备药剂师考试的一部分，医院安排我外出接受一些商业药剂师的指导。托基某个大药房最主要的药剂师之一亲切地说我可以每个星期天去，他会给我指导。我恭敬而战战兢兢地去了，渴望能学到些什么。

在药店，首先你会发现一些不为人知的内幕。因为我们在医院的工作是业余的，因此在称量每一种药品时都尽可能地做到分毫不差。医生的处方指定每剂二十粒碳酸铋，那么病人就会得到不多不少、刚刚好二十粒。因为是业余的，我觉得这样很好。可是我猜想，任何一个药剂师在干满五年、得到了药剂师专科学位之后，就会对自己手上的原材料了如指掌，就像一个厨子对他的菜蔬作料了如指掌一样。他们会非常自信地从各种各样的瓶子里倒出一些，根本不用费心地测量、称重。他们在配制有毒的或者危险的药品时当然会很谨慎，而在配制害处不大的药品时，就只是凭手感倒出一些，着色剂和调味剂也是如此。这样一来，往往会产生这样的结果，病人会回来抱怨他们的药和上次的颜色不同。“我的药历来都是深粉红色的，不是淡粉红色。”或者“这次的味道不对，我的药有薄荷味，很好吃的薄荷味，不是这种讨厌的、甜腻的、令人作呕的东西。”那么，显然是氯仿水取代了薄荷水。

一九四八年，我在大学学院医院工作时，大多数门诊病人对药物的颜色和味道都很挑剔。我记得有一个爱尔兰老太太把头探进药房窗口，将半克朗塞进我的手里，低声说：“加倍放好吗，亲爱的？加倍放薄荷水，味道重一倍。”我把她的半克朗还给她，一本正经地说我们不接受这种要求，还告诉她应该严格地按照医嘱服药。虽说如此，我的确多给她放了一些薄荷水，因为这不可能对她有什么害处，她非常喜欢。

自然，如果你是个新手，就会紧张，怕犯错。在药物里面加上有毒

的药品时总要经过另一位药剂师的检查，不过仍有惊心动魄的时候，我记得我就有这么一次。那天下午我在配制药膏，配制其中一种时，我把一点儿纯苯酚放在了一个药膏罐的盖子上，然后小心地用滴管加到正在板子上配制的药膏里。装好瓶、贴好标签、放在板子外面后，我就继续去做别的工作了。我想大约是在凌晨三点，我忽然从床上醒来，对自己说："我后来怎么处置那个药膏罐盖子了，放纯苯酚的那个？"我越想就越不记得把它拿走并且清洗过了。有没有可能我没注意到上面有东西，盖到我配的其他药膏上了？同样的，我越想就越肯定我是那么干了。我把这罐药膏和其他的药膏一起放到了病房的架子上，等待第二天上午由病房服务生收到篮子里。这样的话，某个病人的某一罐药膏上就盖着一层烈性苯酚！我担心得要死，无法再忍受下去。我起床穿好衣服，步行到医院，冲了进去。幸好不需要穿过病房，因为通往药房的楼梯在外面。我走上去，查看我准备的那些药膏，打开盖子，慎重地闻。我也不知道当时是否是我想象过度，但我在一个盖子上似乎闻到了微弱的苯酚的气味，而这种药膏是不该有这种气味的。我把药膏最上面的一层油膏全部取出来，确定没有问题了才又爬下楼，步行回家睡觉。

大体来说，在药房里犯错的通常不是新手。新手会很紧张，总会向人请教。最糟糕的错配毒药案例总是出现在工作多年、专业可靠的药剂师身上。他们对自己做的事情太熟悉了，不需要多想，而某一天他们可能正想着自己的麻烦事，失手的一刻就来了。这样的例子也发生在我一个朋友的外孙身上。那个孩子病了，医生过来写了一个处方，让人带到药店去配制。很快一剂配好，孩子服用了。当天下午，祖母看孩子的脸色不对，便对保姆说："是不是药有点问题？"等第二剂药服过之后，她更担心了。"我觉得有点不对。"她说。她请来了医生，医生看了看孩子，检查了药，便马上采取治疗。孩子们对麻醉剂的承受力很低，而药剂师犯了错误，放过了量。可怜的人，他难过极了，他在那家药店工作了十四年，是他们最认真、最受信赖的药剂师之一。通过这个例子你可以明白，这种事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

每个星期天下午的药物学指导我都会面临一个问题，那就是参加药剂师考试必须对英制和公制单位都应对自如。我的药剂师老师让我练习按照公制公式配制药剂。医生和药剂师都不喜欢在工作中采用公制。我们医院的一个医生从来不知道"含0.1"的真正含义，会说："让我看看这种溶剂是百分之一的还是千分之一的？"公制的最大危险就在于，如果你算错了，就是算错了十倍。

有一天下午，我正接受制作栓剂的指导。这种东西在医院用得不多，不过我要为了考试而了解该怎么制作。做这个是需要技巧的，主要是因为可可脂的熔点，而它是栓剂的基本原料。如果弄得太热，就无法成型；而如果不够热，脱模时形状就会不对。这一次，药剂师P先生亲自给我做示范。他为我展示了处理可可脂的严格步骤，然后按照公制计算，加进一种药品。他向我展示了应该如何在适当的时刻取出栓剂，然后告诉我要如何把它们放进盒子里，并专业地贴上“某某药品1:100”的标签。做完他就走开了，去忙别的了。可是我非常担心，因为我深信栓剂里加进的成分占百分之十，那么每一剂都是一比十，而不是一比一百。我仔细检查了他的计算，确实是错的。在运用公制计算时他把小数点标错了地方。可我这个年轻的学生能做什么呢？我只是一个新手，而他是这个市里最有名望的药剂师。我不能对他说：“P先生，您犯了一个错误。”P先生，这位药剂师，是那种不会犯错误的人，尤其是在他的学生面前犯错。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又来到我身边，说：“你可以把它们放进仓库里，我们会用得着的。”越来越糟糕了，我不能把这些栓剂放进仓库。加进去的是一种相当危险的药品，虽说这种使用在直肠的栓剂人体能够承受更大的药量，可还是太危险了……我不喜欢这样，但我又能怎么做呢？即使我暗示说剂量错了，他会相信我吗？我想他一定会说：“这没有什么问题啊，你以为我连这种事情都不知道该怎么做吗？”

只有一个办法了。在栓剂冷却之前，我假装没站稳，跌了一跤，掀翻了放栓剂的木板，并结结实实地一脚踩在了上面。

“P先生，”我说，“真的非常抱歉，我碰翻了木板，把栓剂踩坏了。”

“啊呀，啊呀，啊呀！”他着急地说，“不过，这个好像还好。”有一份从我沉重的大脚掌下逃脱了，他捡了起来。

“这个弄脏了。”我坚定地说，赶紧统统扔进了垃圾箱。“非常抱歉。”我一再道歉。

“没关系，小姑娘，”他说，“不要太担心了。”然后他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他的这类举动太多了——拍肩膀，用手肘推我，有时候还会摸摸我的脸颊。我不得不忍受这些，因为我在接受指导。但我尽可能地表现冷淡，通常还会想办法忙着同另一名药剂师说话，这样就不用和他

独处了。

P先生这个人是个怪人。有一天，也许是想给我留下些深刻的印象，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黑色的东西，展示给我看。他说：“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我说。

“这是美洲箭毒。”他说，“知道箭毒是什么吗？”

我说我在书上读到过一些。

“有意思的东西。”他说，“非常有意思。口服下去，一点害处也没有。但一进入血流，就会麻痹致死。当地人把它涂在箭头上。知道我为什么要放在口袋里吗？”

“不知道。”我说，“我完全想不出。”在我看来这是愚蠢至极的做法，不过我没有说出来。

“嗯，告诉你。”他若有所思地说，“它让我感到自己很强大。”

然后我望着他，他是一个长相滑稽的小个子男人，圆滚滚的，像一只知更鸟，面孔呈现出好看的粉红色，带有一点孩子气的自满。

不久以后，指导课程结束了。可我后来仍经常想起P先生，我觉得他尽管外表可爱，却可能是一个危险人物。他的样子在我的记忆中维持了那么久，仿佛是在那里等待着，直到有一天我开始构思写作《灰马酒店》（*The Pale Horse* ）——我想是在将近五十年以后。

3

在医院药房工作期间，我开始构思一部侦探小说。自从早先玛吉言辞相激，这种创作欲望便埋藏在我心底，目前的工作似乎又给我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药房工作有时忙碌，有时清闲，不像护理工作，总是闲不下来。有的时候，我整个下午独自一人坐在药房里无事可干。当各种药瓶都已灌满、备齐之后，就可以随心所欲，想干什么都可以，只是不能离开药房。

我开始考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写一部侦探小说，我的四周都是毒药，那么，用毒药害死人自然就是我应该选择的方法了。我漫不经心地构思了小说的主要情节，觉得还不错，于是就确定了下来。接着我开始构思故事中的人物。谁应该被毒死？谁该是投毒者？投毒的时间、地点、方式、动机呢？还有其他各方面的问题。谋杀最好发生在家庭内部，也就是所谓亲人间的谋杀。当然还要有一个侦探，只是我笔下的侦探一定得与福尔摩斯不同。我要自己塑造一个人物形象，还要为他物色一个朋友作为陪衬或丑角——这应该不难。我转而构思其他人物，受害者该是谁？丈夫会谋害妻子，这似乎是最司空见惯的谋杀案。我完全可以写一个为了不寻常的目的而进行的奇特的谋杀案，但这个不能从写作艺术上让我产生兴趣。一部好的侦探小说，成功的关键在于把故事中的人物写得模棱两可：既像是罪犯，又由于某种原因让人觉得不像罪犯。说不通，但又的确是其所为。对此我感到茫然，只好将此搁置一边，去配两三瓶次氯酸制剂，这样第二天就会有更多的空闲时间。

我继续展开想象，过了一段时间，细节逐渐拼凑在一起，一个谋杀者的形象日渐清晰。他看上去该是阴险的，留着黑色山羊胡——那时在我看来，山羊胡就是邪恶的象征。当时，我结识了一对刚搬到附近的夫妇，男的留着黑色山羊胡，妻子比他年长且非常富有。我觉得这对夫妇可以作为小说人物的雏形。我反复思忖着，这样处理未尝不可，但是并不十分令人满意。我敢肯定，那个男人永远也不会杀人。于是我不再去想他们，决心不再从现实生活中寻找人物原型，一定要自己塑造人物。其实在电车上、火车上或者饭馆里都能偶然间找到人物雏形，再创造出自己的人物。

真的，第二天，我就在电车上看见了一个我想塑造的人物形象。一个下巴上蓄着黑胡子的男人，他坐在一位老妇人身旁。老妇人喜鹊似的叽叽喳喳说个没完，她的形象并不合我心意，可那个男人却是再合适不过的了。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坐着一个肥胖活跃的女人，正在高声谈论春天的球茎植物。我对她的相貌很感兴趣，要不要把她也写进去呢？下车后，三个人的形象仍然萦绕在我的脑海。我沿着巴顿路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就像儿时跟猫咪一家做游戏一样。

不久后几个人物的形象便脱颖而出。一个精力充沛的女人——我甚至为她取好了名字：伊芙林。她既可以当一个穷亲戚，也可以当料理园子的女人或者家务女佣——也许是女管家？不管是什么，这个人物就定

下来了。但那个留着山羊胡的男人我还没有更多的想法，这样实在是不够的——还是说这样就够了？是的，也许这样就足够了，因为人们只能从外表观察他，所以只能看到他愿意表现在外的部分，而无法了解他的真实面目——这也可以作为一条线索。再把他谋害年长的妻子的动机定为金钱而不是她本人的问题，这样一来，她的性格特征也就无关紧要了。接着我开始快速地增加人物。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一个侄子？必须有多名嫌疑犯，一家人就这么自然而然地完成了。

我就让它自主发展，将注意力转向那个侦探。我想要一个怎样的侦探呢？我开始回想在书中看到的、让我佩服的侦探。有歇洛克·福尔摩斯——那个独一无二的侦探，是我永远也不能超越的。亚森·罗平（Arsene Lupin）——他是罪犯还是侦探？说不清楚，不过他不是我要写的那种侦探。《黄色房间的秘密》中有一位年轻的新闻记者鲁雷达比（Rouletabille），他倒是很像我要塑造的侦探，从没有过的侦探。我该创作一个什么样的侦探呢？学生？有点难。科学家？可我对科学家了解多少呢？这时我想起了比利时难民。在我们那个教区，侨居着一大批比利时人。他们初来的时候，本地居民很同情他们，对他们非常热情，纷纷将家里的仓库布置上家具让他们住，尽可能让他们生活得舒适。可是，比利时人对这些善行似乎并不十分感激，总是抱怨这埋怨那的。这些身居异乡的可怜人感到惶恐，他们中的大部分是疑心很重的农民，不喜欢去别人家喝茶或接待陌生人来访。他们希望不受干扰地单独生活，他们想存钱，开一块菜地，按照祖传的方式浇水施肥。

为什么不能让一个比利时人来做我的侦探呢？移民中各式人物都有，一个逃难的退休警官怎么样？天哪，我犯了一个多大的错误啊！这样一来，我作品中的这位侦探肯定得一百多岁了。

但我仍旧决定塑造一个比利时侦探，并打算让他的形象逐渐丰满起来。他曾是一名警官，懂得一些犯罪知识。我在清理卧室里的杂物时想，这名侦探一定得是一个一丝不苟、干净利落的人。干净利落的小个子。我已经能看到这个干净利落的小个子了，总是在整理东西，喜欢所有东西都成双成对、方方正正的。而且他必须聪明——脑袋里有小小的灰色脑细胞（little grey cells）——不错的说法，我得记下来。对，他有小小的灰色脑细胞。他得有一个相当华丽的名字，像歇洛克·福尔摩斯一家那样的。他哥哥叫什么来着？迈克洛夫特·福尔摩斯。

叫他赫拉克勒斯（Hercules）怎么样？他是个小个子男人——赫拉克勒斯，不错的名字。他的姓氏让我费了一番脑筋。我不知道是怎么想到波洛的，也许是这个词偶然跳进了我的脑海，要么就是在某张报纸上读到了，总之就是它了。最终我把他的名字定为赫尔克里，而不是赫拉克勒斯——赫尔克里·波洛（Hercule Poirot），听起来不错。确定了，感谢上帝。

现在我得给故事中的其他几个人物取名字，不过他们的名字就不那么重要了。阿尔弗雷德·英格尔索普——这个名字与黑色山羊胡挺相称。我又加进了几个人物：一对夫妇，都很有魅力，但有些隔阂。接下来是故事主线以外的分枝——迷惑人的线索。和许多初学写作的人一样，我在故事中加进了过多的枝节，设置的虚假线索太多，要一一解开实在不轻松，读起来也不太容易。

一有空闲，我就在思忖这本侦探小说里的零星情节。我设计好了开头，安排妥了结尾，中间那一大块空白却不那么容易填满。我努力让赫尔克里·波洛的出现显得自然、合乎情理。可是别的人物呢？怎样安排他们出场？仍是一堆理不顺的乱麻。

这让我在家里时也总是心不在焉，母亲不断地追问我为什么不回答她的话，或者为什么我答非所问。我不止一次地织错了姨婆的毛线活，总是忘记该做的事情，还有好几封信写错了收信人地址。不过，自信到可以动笔的日子终于来了，我将写作计划告诉了母亲，她像以往一样深信她的女儿无所不能。

“哦？”母亲说，“侦探小说？换换口味很好，对不对？开始写吧。”

要抽出很多时间不算容易，但我还是办到了。我仍保存着玛吉用过的那部打字机，每写完一章就用打字机打出来。当时我的手写字体还比较好，打字也不错。我完全陷入创作的亢奋之中，并从中获得了乐趣。但我确实很累，而且烦躁，我发现这是写作引起的。另外，书写到一半时陷入了困境，错综复杂的情节让我难以驾驭。就在这时，母亲向我提出一个很好的建议。

“你写了多少了？”她问我。

“哦，我想大概有一半了吧。”

“那么，如果你真想写完它的话，你该在休假的时候写。”

“呃，我是准备休假时写作的。”

“对，但我想你最好离开家去休假，这样就可以安安静静地写完后半部分了。”

我想了想，两个星期不受打搅，这再好不过了。

“你想去哪儿？”母亲问道，“达特穆尔怎么样？”

“好。”我兴奋极了，“达特穆尔！正是我想去的地方。”

就这样我去了达特穆尔，在干草岩（Hay Tor）的荒野饭店（Moorland Hotel）订了一个房间。这家饭店很大、很不错，有许多房间，但客人寥寥无几。我几乎没跟任何房客有来往——以免分散我的写作精力。每天上午我都埋头疾书，直到手臂酸痛。接着吃午餐，边吃饭边看书，然后去荒野散步，消磨几个钟头。我觉得我是从那时开始爱上荒野的，我喜欢突岩和石南，还有远离公路的各种野生植物。到那里去的每一个人——当然，在战时也没多少人——都会聚集到干草岩附近，可是我不会待在那儿，而是坚持自顾自地在乡野间穿行。散步的时候我口中不住地喃喃自语，排演接下来要写的那一章的情节。时而以约翰的口吻对玛丽说话，时而又扮演玛丽跟约翰交谈；时而又扮作伊芙琳，向主人汇报。我觉得越来越有趣了。之后我回到饭店，吃完晚饭就倒在床上足足睡了十二个小时。第二天醒来再满怀激情地写一上午。

这两周的假期我写完了后面几章——或者说差不多写完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定稿了，我又修改了大部分——尤其是过于复杂的中间部分。最后我终于完成了全书，自己感到比较满意，基本上达到了动笔前的设想。我知道还可以改得更好些，但不知道从何处下手。我将写得比较呆板的几章改写了一下：书中的玛丽和约翰因夫妻不和而离异，不过到了故事结尾，我决心让他们和好如初，这样做是为了给故事染上浪漫色彩。我个人不喜欢侦探小说中插入爱情故事，爱情，我觉得是属于言情小说的，在逻辑推理中加入爱情成分有些不协调。不过在当时，侦探小说中总要有些爱情插曲，我也只好照搬。我在约翰与玛丽的身上尽了力，不过他们实在是可怜的一对。当我觉得全书无处可改之后，请人用打字机打出一份清样，寄给了一家出版商——何德和斯图顿公司

（Hodder and Stoughton）。不久后我就收到了退稿信，没有附加任何说明。退回的稿子整整齐齐，一点皱褶都没有，显然是没人阅读过。对此我并不感到意外——我没想过一举成名，但我还是把稿子重新包好，寄往另一家出版社。

4

阿尔奇第二次回来休假是在我上次见他两年之后。这一次我们相处得很愉快。假期为时一周，我们去了新森林（New Forest）。时值秋季，树叶的颜色变得非常可爱。阿尔奇的心情比上次好多了，对未来我们也不那么充满忐忑了。我们漫步在林中，有一种前所未有的相依相伴的感觉。他说这里有一个他一直想去的地方，就是那个“无人之境”的路标所指之处。于是我们选择了通向无人之境的小路，我们沿路而行，来到一个结满苹果的果园。那里有一个女人，我们问她是否可以买一些苹果。

“不用买，亲爱的。”她说，“我很欢迎你们享用这些苹果，我看得出来，你先生是在空军服役。我儿子也是，他阵亡了。是的，你们随便享用那些苹果吧，能吃多少就吃多少，能带走多少就带走多少。”于是我们快乐地徜徉在园中，尽情地享用苹果。然后我们再次穿越森林，坐在一棵倒伏的树上。天空下着蒙蒙细雨，我们非常快乐。我尽量避免谈到医院或者我的工作，阿尔奇也很少提及法国的战事。他暗示说，大概要不了多久，我们俩就可以生活在一起了。

我告诉他我写了一部小说。他看完之后很喜欢，认为我写得不错。他说他在空军的一个朋友曾经在梅休因出版社（Methuen's）当过董事。阿尔奇建议，如果书稿再被退回来的话，他就让那位朋友写一封介绍信，我可以将他朋友的信随同手稿一起寄给梅休因出版社。

于是，这部名为《斯泰尔斯庄园奇案》（*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的小说手稿又辗转寄到了梅休因出版社。稿子在那里存放的时间比在前两个出版商那儿长了些，大约有六个月。出于对前董事的尊重，他们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回信，说小说情节有趣，有不少引人入胜的东西，但是这种书不适合他们的出版路线。我觉得实际上他们觉得我写的书糟透了。

我不记得之后又把稿子寄到哪儿了，反正结果还是被退了回来，我

已经心灰意懒了。这时，出版商博得利·黑德和约翰·莱恩（The Bodley Head, John Lane）新近出版了两部侦探小说——对他们而言是个新的领域——我觉得不妨试试，便将书稿包好寄了过去，之后就把这件事忘到九霄云外了。

接着发生了一件十分出乎意料的事：阿尔奇回来了，他被调到了设在伦敦的空军部。战争已经拖了很久——持续四年——我已习惯了医院的工作和在家里的生活，突然要改变生活方式，我真有些不知所措。

我去了伦敦，与阿尔奇先在饭店里安顿下来，然后我开始四处寻找带家具的公寓。一开始，我们无知地抱着过高的期望，不过很快就锐气大减，那可是战时呀。

最终我们找到了两套合适的房子，一套在西汉普斯特德（West Hampstead），属于顿克斯小姐——这个姓氏牢记在我的脑子里。她极度怀疑我们会不会小心行事——她说年轻人总是粗枝大叶的——她对她的物品非常在意。这是套不错的公寓，三个半几尼一星期。另一套位于圣约翰森林区北韦克巷（St. John's Wood, Northwick Terrace），靠近梅达谷（Maida Vale）（现在已经拆除了），在三楼，只有两个房间——先前那套有三间。这里的家具陈旧，但很舒适，挂有褪色的印花布窗帘，外面有一个庭院。处于一幢宽敞的旧式公寓楼里，房间都很大，而且每周租金只要两个半几尼。我们决定选择这里，然后我回家收拾行李。姨婆哭了，母亲想哭但控制住了，她说：“你现在要到你丈夫那里了，亲爱的，你要开始你们的婚姻生活了。我希望你一切顺利。”

“如果你们的床是木制的话，别忘了看一下有没有臭虫。”姨婆说。

我回到伦敦，跟阿尔奇搬进了北韦克巷五号。我们的公寓里有一个小厨房和一间小浴室，于是我打算自己做饭。但起先还是交给了阿尔奇的勤务兵巴特利特，他是一个吉夫斯[3]式的完美仆人，曾经服侍过公爵。也只有战争才会让他来为阿尔奇服务，不过他对“上校”忠心耿耿，给我讲了很多故事，都是关于阿尔奇的英勇、他的不可或缺、他的才智，以及他的功勋。巴特利特做事情无可挑剔。这套房子有许多不足，最糟糕的是床，坑坑洼洼的，到处是巨大的金属凸起——我不明白一张床怎么会弄成这个样子。但我们的生活很愉快，我计划去学习速记和会计之类的课程，以打发白天的闲暇。至此，我告别了阿什菲尔德，开始

了新的生活：真正的婚姻生活。

住在北韦克巷五号，乐趣之一是伍兹太太。实际上我觉得我们选择北韦克巷的公寓而不是西汉普斯特德那套，有一部分原因就是伍兹太太。她住在地下室，是一个胖胖的、乐天友善的女人。她有一个聪慧的女儿，在一家不错的商店里工作，还有一个不见影踪的丈夫。她是公寓的总管理员，如果她高兴，就会为公寓里的住户“做事”。她愿意帮我们做事，她还是个大力士。从伍兹太太那里我学到了很多购物的技巧，那是我从未涉及过的领域。“鱼贩子又骗你了，亲爱的。”她会对我说，“那条鱼不新鲜，你没有照我告诉过你的戳戳看。你一定要戳戳看，看看它的眼睛，再戳戳它的眼睛！”我疑惑地看着那条鱼，总觉得戳它的眼睛是冒昧的行为。

“还要把鱼竖起来，尾巴向下，看看它的尾巴是否能动，还是硬邦邦地垂着。再来看看这些橙子，我知道你爱吃橙子，有时候就算贵也会想解解馋，可是这些是在开水里泡过的，看起来很新鲜，可你会发现橙子里没有汁水。”我发现确实没有。

我和伍兹太太最激动的一次，是阿尔奇把他的首批配给食品领回来的时候：一块巨大的牛肉，是战争爆发以来我所见过的最大的一块。看不出是哪一部分的肉，但似乎不是大腿肉、肋排或者里脊，显然空军的某位屠夫是按照既定重量切的。无论如何，这是这段时间以来我们见过的最棒的东西了。它就躺在桌子上，伍兹太太和我围着它转，欣赏地看着。毫无疑问，这块肉最终会被放进我的小烤箱。伍兹太太友善地答应帮我料理。“有那么多呢，”我说，“你可以和我们一起分享。”

“哦，你真是大方，我确信我们能享用一顿牛肉下餐。对了，要买食品杂货很容易，我的表兄鲍勃在杂货店里做事，白糖和黄油我们想买多少就买多少，还有人造黄油。这种东西都是家人优先的。”这条一生受用的生活潜规则我也是首次了解到：最要紧的是你认识谁。从东方公开的裙带关系，到西方民主社会略微隐蔽的裙带关系和“老友俱乐部”，一切都以此为中心。但要注意，这并不是成功的秘诀。弗雷迪·某某得到一份报酬优厚的工作，因为他的叔叔认识某家公司的总裁。于是弗雷迪进去了，可是如果弗雷迪表现不佳，而出于友谊或者亲情的诉求已经被满足过了，弗雷迪就会被客气地请走。也许会转给某个别的表亲或者朋友，可是最终，他会回归属于他自己的阶层。

就战时的肉类和一般奢侈品而言，有钱人会有一些优势。不过我觉得，总的来说，还是劳工阶层的优势要广泛得多，因为几乎每个人都有一个表亲、一个朋友、一个女婿或者其他什么有用的人在奶品店、杂货店之类的地方。这一点不适用于屠夫，至少在我看来，但杂货店的确是以家族成员为重的。当时我所认识的人，没有一个是单靠那些配给品过活的。他们领取配给品，还会多要一磅黄油、一罐果酱，等等，没人觉得这么做有什么不对，这是一种家族特权。鲍勃自然会优先照顾他的家人，以及他家人的家人，所以伍兹太太总能给我们这样那样额外的好东西。

那一大块肉端上来的时候真是伟大的一刻。我想它并不算特别好或者特别细嫩，但那时我还年轻，牙齿坚固，而那是我长久以来吃到的最美味的东西。阿尔奇被我的贪婪吓到了。“不算多么好的肉啊。”他说。

“不算好？”我说，“这差不多是三年来我吃到的最好的东西了。”

能被称为“大餐”的饭菜都是伍兹太太做的，便餐和晚餐由我来准备。和大多数女孩子一样，我也上过烹饪班，不过当你真正下厨时，课上学到的并不是特别有用，日常的练习才有用。我烤过一些果酱派、面拖烤香肠，以及各种各样其他的东西，可这些都不是真正的必需品。伦敦的很多地方都有国立厨房（National Kitchen），这个地方很有用，你可以去那里买包装好的熟菜，做得还算好。虽没有多少吸引人的食材，但至少能填补所缺。还有国立汤类广场（National Soup Squares），可以用他们的汤当头盘。这些汤被阿尔奇形容为“沙砾碎石汤”，让我想起斯蒂芬·里柯克（Stephen Leacock）对一篇俄国短篇小说的讽刺。“你拿起沙子和石头，碾碎了，做成蛋糕。”汤类广场就差不多是这样的。偶尔我会做一道拿手菜，比如一个精心制作的蛋奶酥。我没有意识到阿尔奇正忍受着紧张造成的严重消化不良，有好多天晚上他回到家，什么都吃不下。如果这天我准备了乳酪蛋奶酥，或者别的什么费尽心思做出来的东西，就会感到很灰心。

每个人在生病时都会有特别想吃的东西。在我的记忆中，阿尔奇的想法非常特别。他会躺在床上呻吟一段时间，然后突然说：“我觉得我想吃点糖蜜或者糖浆，你能给我做点这样的东西吗？”我会尽可能地满足他的要求。

我开始上会计课和速记课打发白天的时间。感谢周日报纸上那些冗长的文章，让大家知道新婚妻子往往会感到寂寞。男人们都有工作，整日在外，而女人一旦结了婚，就要换一个全新的生活环境。不得不一切从头做起，与陌生人接触，结交新朋友，寻找新的消磨时间的方式。战争爆发前，我在伦敦也有几个朋友，不过现在已各奔东西了。楠·瓦茨（已改姓波洛克）住在伦敦，但我觉得找她不太方便。听上去很蠢，也确实很蠢，可是你不能假装说收入上的差异不会使人与人产生隔阂。这不是势利或者社会地位的问题，而是你能否负担得起追随你的朋友所需要的开销的问题。如果他们收入颇丰而你收入微薄，事情就会变得很尴尬。

我多少有些孤寂，怀念医院和那里的旧友，惦记那里的日常生活，也思念着我那可爱的家。但我也意识到这是在所难免的，相依相伴不是一个人每天必需的东西，它是一种会在你身上生长的东西，有时会像藤蔓一样缠绕你、毁灭你。学习速记和会计给我带来了乐趣。速记班上那些十四五岁的小姑娘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取得很大的进步，让我觉得很羞愧。但在会计方面我总能胜人一筹，而且乐在其中。

一天，我正在商业学校里上课，老师忽然中断讲课，走出了教室。他回来时对我们说："今天一切都结束了！战争结束了！"

这听起来难以置信，并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战事即将结束——人们都以为至少还要拖上一年半载。法国战场上的形势毫无起色，对战双方处于拉锯的状态。

我恍恍惚惚地走到街上，突然出现在眼前的情景使我感到惊恐，至今难以忘怀——街上挤满了妇女，她们兴高采烈地唱着跳着。英国妇女是不习惯在大街上跳舞的，这种事发生在法国巴黎更合适。而今天，她们大喊大笑，又唱又跳，简直是一场狂欢，有些吓人。使人不禁想到，此时附近要是有德国人的话，她们肯定会走上前去把他们肢解了。有些人我猜是喝醉了，不过所有人看上去都像是喝醉了。他们跌跌撞撞地走着，还大喊大叫。我回到家里，发现阿尔奇已经从空军部回来了。

"嗯，情况就是这样了。"他以一贯镇静冷淡的态度说道。

"你想过会这么快就结束吗？"我问。

“哦，是啊，早就有这样的传闻，但我们被告知不可以说出去。”他说，“现在我们要决定接下来怎么办。”

“你的意思是？接下来？”

“我觉得我最好离开空军。”

“你真的打算离开空军？”我愣住了。

“空军没什么前途了，可以想见的，不会再有任何前途了，几年内都不会提升了。”

“那你要做什么呢？”

“我想去伦敦金融城里，我一直想去那里的公司，现在有一两个进去的机会。”

我一直非常赞赏阿尔奇颇为实际的预见性。他可以波澜不惊地接受一切事情，平静地装进他聪明的脑子里，然后着手解决下一个问题。

无论停战与否，生活一切照常。阿尔奇每天都去空军部。哎，那个了不起的巴特利特很快就要求复员了，我想那些公爵、伯爵在暗中操纵召回他们的仆人。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叫作费罗的，相当糟糕的家伙。我想他已经尽了全力，可是他很无能，缺乏训练。我从没见过银器、盘子和刀叉上面有那么多的灰尘、油渍和污垢。当他也拿到了复员文件时，我真是感天谢地。

阿尔奇得到了几天假期，我们回了托基。在那里我病倒了，起先我以为是突发的胃病或普通病痛。然而，完全不是那么回事，那是我将要有一个宝宝的最初征兆。

我兴奋极了。我一直认为怀孕是自然而然的，但每次阿尔奇休假之后我都没有怀孕的迹象，这曾让我非常失望。而这一次，我完全没有期待。我找了一位医生咨询——我们家的老医生鲍威尔已经退休了，所以我必须另找一位。我不想选择那些曾与我在医院里共事过的医生，我对他们的方法过于了解了。我转而找到一位性格活泼、喜欢拿自己的姓氏开玩笑的医生，他叫斯塔布[4]。

他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我哥哥蒙蒂九岁时就深深地爱上了她。“我给我的兔子起名了，”他当时说，“叫作格特鲁德·亨特利，因为我觉得她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小姐。”格特鲁德·亨特利后来改姓了斯塔布，亲切地表示她非常感动，感谢他赋予她的荣耀。

斯塔布医生告诉我，我看起来很健康，不会有什么问题的，无须大惊小怪。我忍不住感到很高兴，在那个年代，没有那些每一两个月就折腾你一次的产前门诊。我个人感觉，没有经历过那些的我们，情形要好得多。斯塔布医生只是建议我在预产期前两个月去找他，或者去找伦敦的某个医生，看看是否一切正常。他说我可能会在早上感到恶心，但过三个月就好了。很遗憾，在这一点上他错了。晨吐一直没有好，而且不仅仅是早上才发作，我每天要恶心四五次，这使我在伦敦的生活变得非常难堪。一名年轻女士刚刚上了一辆公共汽车就不得不跑下来，蹲在阴沟边拼命呕吐，这对年轻女人来说太屈辱了，可还是不得不忍受。幸好那时候没人给你沙利度胺[5]之类的东西，大家都能平静面对：有些人怀孕时的反应就是要比其他人厉害。伍兹太太，照例对人从生到死各方面无所不知的她说：“哦，亲爱的，我觉得你会生一个女儿。恶心意味着女儿，儿子的反应是头晕眼花。恶心要好一点。”

我当然不觉得恶心要好一点，我觉得晕过去会更有趣。阿尔奇向来不喜欢疾病，如果有人病了，他会说：“我想没有我的打扰你会好过一些。”然后赶紧躲开。而这一次完全出乎意料，他想尽办法让我高兴起来。我记得他买了一只龙虾，在当时这是非常昂贵的奢侈品，他把它放到了我的床上，想给我惊喜。我还记得我走进房间、看到那只龙虾的头和须子躺在我的枕头上，我笑得乐不可支。我们拿它美餐了一顿，虽然我很快就白吃了，可是至少我享受到了吃它的乐趣。阿尔奇还屈尊为我调制本吉尔食品[6]，是伍兹太太推荐的，说是比其他东西更容易“下去”。我还记得阿尔奇为我调好本吉尔，但因为我不能喝热的，只能放着等它变凉时他那受伤的表情。我喝掉了，说非常好喝。“今天晚上的没有结块，你调得非常棒。”半个小时之后，那出悲剧又重演了。

“哎，你看，”阿尔奇委屈地说，“我给你调这些东西有什么用？我是说，你不吃可能还会好些。”

出于无知，在我看来那么多次的呕吐会对我们即将出生的孩子产生不利的影响——她会饿着的。然而并非如此，尽管我一直犯恶心到分娩

那一天，我还是有了一个体重八磅半、身强体健的女儿。而我自己，尽管看起来没能留下一丁点营养，体重还是不降反增。整个过程就像一次历时九个月的海上航行，而我一直没能适应。罗莎琳德降生后，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俯身靠过来，医生说：“哦，你有个健康的女儿了。”护士更激动地说：“哦，多可爱的小姑娘啊！”我的回应是一则重要的宣告：“我不会再犯恶心了，多棒啊！”

此前一个月，阿尔奇和我为了取名字一事争执不休，还有我们希望是男孩还是女孩。阿尔奇明确地说他必须要个女儿。

“我不打算要男孩子。”他说，“因为我知道我会嫉妒他，会忌妒你对他的关心。”

“可我对女儿也会一样去爱啊！”

“不，那不一样。”

我们为取名而争执。阿尔奇喜欢伊妮德，我喜欢玛莎；后来他改成伊莱恩，我试图要哈莉特。直到孩子出生后我们才达成一致，取名为罗莎琳德。

我知道所有母亲都会对自己的宝宝大加赞扬，可是我必须说，尽管我个人认为新生婴儿很难看，罗莎琳德却真的是一个很好看的婴儿。她的头发又浓又黑，看上去像一个红种印第安人。她没有一般婴儿所呈现出的那种粉红色、光秃秃的可怜样，似乎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她就是欢快而坚定的。

我请了一个非常好的护士，她能严格地抵制我们家的各种不当做法。当然，罗莎琳德是在阿什菲尔德出生的，当时的孕妇是不会去产科医院的。分娩加上看护总共花了十五英镑，回想起来，我认为这个价钱十分公道。我听从了母亲的建议，请护士多留了两个星期，这样我就能得到充分的指导，学会照顾罗莎琳德，还可以在伦敦寻找新的住处。

知道罗莎琳德即将诞生的那天晚上真不寻常，母亲和彭伯顿护士就像是要迎接基督降生，高兴而忙乱，感觉事关重大。她们拿着床单跑来跑去，忙着将各种东西准备好。我和阿尔奇走来走去，有些害怕且相当紧张，如同两个被大人遗忘的孩子。我们都吓坏了，心烦意乱。阿尔奇

后来告诉我，他当时深信，假如我死了，他应该负全部责任；我也认为我可能会死，要真是那样的话我会非常伤心，因为我很享受目前的生活。未知真的非常令人恐惧，但也让人激动。第一次做一件事总是让人激动。

现在我们不得不为未来制订计划。我把罗莎琳德留在阿什菲尔德，由彭伯顿护士看管，然后去了伦敦。我有三项任务：首先，找一个住处；其次，为罗莎琳德找一个保姆；第三，不管我们将找到独栋别墅还是公寓，都需要一个做家务的女仆。最后一项不成问题，罗莎琳德出生前一个月，谁突然出现了？不是别人，正是亲爱的德文郡的露西。她刚刚离开空军妇女辅助队，就一刻不停、满腔热忱、全身心地回来了——她还和之前一样，健康强壮。“我听说这个消息了。”她说，“我听说你要生宝宝了，我已经准备好了，你需要我的时候，我就搬过去。”

在征询了母亲的意见之后，我决定必须付给露西一份前所未有的高薪。就我母亲和我的经验而言，从来没有一个厨子或者普通女佣得到过这么多——每年三十六英镑，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大的数目。可是露西完全配得上，我很高兴她能来。

当时停战已将近一年，寻找住处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数以百计的年轻夫妇都想在伦敦寻求一个价格合理、适宜居住的住处。而且租房子还要交保证金，总之整件事都很困难。我们决定先找一处有家具的公寓，然后再慢慢寻觅真正适合我们的地方。阿尔奇如愿以偿，他一得到复员令，就马上进入了伦敦金融城里的一家公司。我已经忘记那个老板的名字了，方便起见，就叫他戈尔茨坦先生吧。他是一个大个子，皮肤黄黄的。我向阿尔奇问及他的时候，阿尔奇说的第一句话是：“哦，他的皮肤很黄，也很胖。不过皮肤真的很黄。”

那时候，金融城里的公司会优先为年轻的复员军官提供职位。阿尔奇的年薪是五百英镑。根据我祖父的遗嘱，我仍然有每年一百英镑的收入。阿尔奇的退伍金和充足的积蓄为他带来每年一百英镑。但即使在当年，这样也算不上有钱，事实上我们离有钱远着呢，因为房租涨得非常高，食物的价格也一样。鸡蛋要八便士一个，这对年轻夫妇而言可不是开玩笑的。不过我们从来没期望变得富有，才总是无忧无虑。

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当时打算雇一个保姆和一个女仆实在是一件不

寻常的事。但是这两个人在当时的生活中是必需的，我们不会考虑不要她们。而比如买一辆像汽车那样的奢侈品，这样的念头就从来没有进过我们的脑子，只有有钱人家才有汽车。在我怀孕的末期，有时候我排队等公共汽车，往往会由于行动不便而被人挤到一边——那时候男人对女人可不那么殷勤。当汽车驶过我身边时，我常常想：将来有一天我要是有一辆汽车该有多好！

我记得阿尔奇有一个朋友曾闷闷不乐地说："除非有非常重要的职业，否则谁也不该拥有小汽车。"我从来没有这样的感觉。当我看到运气很好的人、有钱的人、珠光宝气的人时，总会非常激动。走在街上的孩子们不是总爱把他们的脸紧贴在高级餐厅的玻璃窗上，窥探里面的聚会，看那些戴着钻石头饰的人吗？总会有人赢得爱尔兰赛马赌金，如果奖金只有三十镑，就没那么令人兴奋了。加尔各答赛马、爱尔兰赛马，还有如今的足球赌博，这些事都带有浪漫色彩。这也就是为什么当电影明星在电影首映式上出现时，人行道上会挤那么多观看的人。对观众来说她们是女主角，穿着绝好的晚礼服，浑身上下都精心打扮，是魅力四射的人物。谁会喜欢一个没有富翁、没有显贵、没有佳人、没有才子的单调世界？以前，人们站几个小时只为一睹国王和王后的风采，如今人们见到流行歌星时惊喜万分，道理是一样的。

正如我所说的，我们准备雇一个保姆和一个女仆，这是必不可少的奢侈花费，但绝不会梦想拥有一辆小汽车。如果我们去看戏，就会坐在正厅后排。我会穿一件晚礼服，黑色的，以免在泥泞的晚上显出泥垢，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也总穿一双黑色的鞋子。我们从来不叫出租车。在消费方面也讲究风尚，这和其他领域的风尚一样。我不想评判我们当时的消费习惯是坏还是好，总之，当时我们不在衣食等方面追求奢侈，但在另一方面，那时你会有很多闲暇，可以思考、阅读、沉溺于自己的爱好和追求。我很高兴我是个生活在那个时代的年轻人。生活中有很大的自由，不那么忙碌和忧虑。

我们相当幸运，很快就找到了一处公寓，在艾迪生大厦的一楼。艾迪生大厦位于奥林匹亚（Olympia）后面，是一个占两个街区的建筑群。这套公寓很大，有四个卧室和两个起居室，带家具，我们以每周五个几尼的价格租了下来。房东是个四十五岁的女人，染着一头金发，胸部大得可怕。她非常友好，坚持拉着我聊她女儿的心理问题。那所公寓里摆满了式样丑陋的家具，还有一些我从未见过的感伤画作。我暗自决

定，租下这里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它们整齐地堆起来。屋里还有大量瓷器和玻璃器皿之类的东西，包括把我吓了一跳的薄如蛋壳的茶具。我觉得它们如此易碎，必然会被打碎。在露西的帮助下，我们一到那儿就把它们放到了一个碗橱里。

我去了布歇太太的保姆介绍所，那是一处口碑很好的保姆求职地——我相信至今仍是。但布歇太太很快就让我备受打击，她对我打算出的工资嗤之以鼻。问清了我能够为雇员提供的条件和家里的其他成员后，她把我送进一个小房间，那里是面试应聘保姆的地方。首先进来的是一个块头很大的能干女人，仅仅是看到她就让我大吃一惊，然而她看到我却毫不惊慌。“夫人，请问您有几个孩子？”我说我只有一个宝宝。

“我希望是还没满月的。我从来不带一个月大以上的宝宝，我可以尽快让宝宝养成良好的习惯。”

我说我的孩子还没满月。

“家里还有其他用人吗，夫人？”

我满怀歉意地说我只有一个女仆，她又表现出不屑的样子。“夫人，这恐怕不适合我。你知道，通常我需要幼儿室里一直有奶妈伺候，而且设施装备一应俱全。”我说我家的职位确实不是她要找的，有点欣慰地把她打发走了。我又见了三个，可她们都瞧不起我。

不过第二天我又去了。这一次我运气很好，遇到了杰西·斯万奈尔，她三十五岁，刀子嘴、豆腐心，此前大部分时间都在尼日利亚的一户人家里做保姆。我把我们不利的雇佣条件一一道来：只有一个女仆，一个奶妈，还不是日夜都在家。奶妈很尽责，但大部分时间还是要她自己来打理幼儿室，最后是那根要命的稻草——工资。

“啊，好的。”她说，“听起来不算坏，我习惯辛苦的工作了，不在乎这些。是一个小女孩，是不是？我喜欢女孩。”

于是杰西·斯万奈尔和我说定了。她在我家待了两年，我非常喜欢她，尽管她也有她的缺点。她是那种对孩子的父母怀有自然而然的反感情绪的人。她把罗莎琳德照顾得无微不至，不惜为之赴汤蹈火，我觉得是这样。至于我，则被她视为干涉者，她会很勉强地照我说的做，即便

她并不总是赞同。不过，一旦发生什么意外事件，她会很了不起：友善、乐于助人并能使人愉快。是的，我尊敬杰西·斯万奈尔，我希望她生活愉快，并且心想事成。

于是一切安排妥当，罗莎琳德、我、杰西·斯万奈尔、露西一起抵达了艾迪生大厦，开始了我们的家庭生活。我的寻找还没有结束，我现在要找一处没有家具的公寓，作为我们长久的住处，这当然不那么容易，实际上困难得可怕。我一听到有任何消息就冲过去、打电话、写信，然而事实上几乎没什么效果。有时房子很脏很破，摇摇欲坠，你甚至不能想象里面能住人；还有一次又一次被人捷足先登。我们转遍了伦敦：汉普斯特德、奇斯威克、皮姆利科、肯辛顿、圣约翰森林——我的一天就像一次漫长的公共汽车之旅。我们访遍了所有的房产代理商，不久后开始焦虑起来。如今这套带家具的公寓租约只有两个月，等我们染过头发的N太太和她已婚的女儿及孩子一起回来，我们就不能继续住在这儿了。必须找到房子才行。

最后证明我们似乎很幸运。定下了，或者说算是定下了贝特希公园（Battersea Park）附近的一套公寓。租金很合理，房东卢埃林小姐大约一个月以后搬出去，不过实际上她愿意早点搬。她要搬到伦敦的另一处公寓。似乎一切都说定了，但是我们的如意算盘打得太早了，随后就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就在搬迁日的两个星期前，卢埃林小姐说她没办法搬进她的新公寓了，因为住在那里的人没办法搬进他们的新公寓！这就引发了一串连锁反应。

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我们每隔两三天就打电话给卢埃林小姐打听消息，情况越来越糟。似乎那些人搬进他们的新公寓困难极大，所以她也一样，不知道能不能离开自己的公寓。我们可能要再等三四个月才能得到那套公寓，不过日期还不确定。我们又一次疯狂地研究广告、打电话给房产代理商，等等。时间所剩无几，我们陷入了绝望。这时一位房产代理商打来电话，说有一处别墅，不是公寓，在斯卡斯代尔别墅区（Scarsdale Villas），而且是出售不是出租。阿尔奇和我过去看了，那是一幢非常迷人的小房子。但要买下它就意味着我们不得不卖掉几乎所有的股票，这是可怕的冒险。然而我们觉得必须冒点风险，于是及时地答应了下来，在文件的虚线上签了字，然后回家，决定要卖掉哪些股票。

两天后的早上，我正一边吃早餐一边翻阅报纸。这阵子我已经养成习惯先看公寓出租这一栏了。我看到一则广告：公寓出租，不带家具，艾迪生大厦九十六号，每年九十英镑。我声嘶力竭地大喊一声，急忙放下咖啡杯，把广告读给阿尔奇听，我说：“一刻也不能耽搁！”

我从早餐桌边冲了出去，跑着穿过两个街区之间的草地，奔到对面街区的四楼，像个疯子。此时是早上八点一刻，我按响了九十六号的门铃，一个看上去一脸惊异之色的年轻女人穿着睡袍打开了房门。

“我是为了这套公寓来的。”我说，尽可能说得连贯些，因为我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为了这套公寓？这就来了？我昨天刚登的广告。我没想到会有人来得那么快。”

“我可以看看吗？”

“这个……这个，有点太早了。”

“我想它很适合我们。”我说，“我想我会租的。”

“哦，好的，我想你可以看看，不太整洁。”她退到后面。

我不顾她的踌躇，冲了进去，飞快地环顾整套公寓，我不能冒任何风险失去它。

“年租九十英镑？”我问。

“是的。可是我要提醒你，租约是每季度一续的。”

这个问题让我考虑了一下，不过不算太麻烦。我想找个住处，而且要快。

“什么时候能搬进来？”

“哦，随时——一两个星期内？我丈夫突然要出国，我们还要收取油毡地毯和家具的押金。”

我不是很喜欢包在四周的油毡地毯，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四个卧室，两个起居室，窗外是一片宜人的绿色——要爬四段楼梯上下，没错，不过屋里阳光充足，空气流通。还要装修一下，我们可以自己来做。哦，这房子好极了，天赐之物。

“我租了。”我说，“我确定。”

“哦，你确定？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尊姓大名呢。”

我告诉了她，说我就住在对面公寓，然后就这么说定了。我就在她的公寓里打电话给房产代理商，之前太多次被人抢先，这次我很果断。从楼梯走下去的时候我遇到三对夫妇往上走，我一眼就看出他们是去九十六号的，这一次我赢了。回去后我得意洋洋地把这事告诉了阿尔奇。

“太好了。”他说。恰在此时，电话铃响起，是卢埃林小姐。“我想，”她说，“再等一个月你们就能得到这套公寓了。”

“哦。”我说，“好的，我知道了。”我放下了听筒。

“我的天。”阿尔奇说，“你知道我们现在有什么吗？我们租了两套公寓，买了一幢别墅！”

这似乎是个问题。我正准备打电话给卢埃林小姐，告诉她我们不要那套公寓了，却灵机一动想到一个更好的主意。“我们试试看先不要买斯卡斯代尔别墅区的房子。”我说，“不过我们还是租下贝特希的公寓，然后再租给别人。我们可以先收一笔押金，这样就能付这儿的押金了。”

阿尔奇非常赞成这个主意，我想那一刻我显现出了超高的理财天赋，因为一百英镑的押金对我们来说确实很难承受。然后我们跑去找斯卡斯代尔别墅区的代理商。他们真的非常亲切，说这幢房子很容易出手，实际上有好几个人正为得不到它而非常失望呢。于是，我们只付了一笔很少的代理费，就把房子脱手了。

我们有了一套公寓，两周后搬了进去。杰西·斯万奈尔心肠真好，她对于不得不上上下下地爬四段楼梯、来回地搬运东西毫无怨言，我相信她比布歇太太介绍所里的其他保姆都要好。

“哦，”她说，“我搬东西搬习惯了。而且我乐于和一两个黑人一起干。这是尼日利亚最好的一点，有许多黑人。”

我们很喜欢新公寓，欢天喜地地装饰起来。阿尔奇的一大部分退伍金都用在买家具上了：给罗莎琳德的幼儿室买了希尔公司出的不错的现代家具，给我们自己买了希尔公司里相当好的床。我们还从阿什菲尔德搬来了很多东西——反正阿什菲尔德的桌椅橱柜、餐盘和桌布都快泛滥成灾了。我们还在大减价时以非常便宜的价格买了造型古怪的五斗橱和老式衣柜。

在搬进新公寓之前我就选好了壁纸，决定了油漆的颜色。一部分工作我们自己做，一部分请了一个小油漆匠兼装修工来帮忙。那两个起居室——大的做客厅，另一间小一点的做餐室——都对着庭院，不过是朝北的。我喜欢长长的走廊尽头的那两个房间——不算很大，不过阳光充足、令人愉悦，于是我们决定把起居室和罗莎琳德的幼儿室设在那两个房间，对面就是浴室，还有一个女仆的小房间。至于那两个大房间，大的那间成了我们的卧室，小的那间做备餐室和紧急备用房间。浴室的装饰由阿尔奇选择：亮丽的红白色条纹壁纸。我们请来的装修工兼裱糊工对我非常友善，他向我展示如何正确地裁切并折叠壁纸，以备裱糊。“用不着害怕。”我们贴墙纸的时候，他说，“轻轻拍一拍，看见了吗？不会弄坏的。如果破了，就在上面再贴一张。事先要全部裁好，量好尺寸，把号码写在背面。对了，轻轻拍一拍。处理气泡时用发刷最好。”最后我竟相当在行了。不过天花板还是都留给他处理，我不觉得我能够胜任糊天花板。

罗莎琳德房间的墙上用了浅黄色的水性漆，我又从中学到了一些装修知识。有一点我们的导师没有提醒我：如果你不尽快把滴在地上的水性漆擦掉，它就会变硬，只能用个凿子把它铲掉。不过吃一堑长一智嘛。幼儿室的天花板准备贴从希尔公司买来的昂贵的起绒壁纸，上面有动物图案。起居室的墙壁我决定采用浅粉红色的发亮涂料，天花板则选用黑底、上面布满山楂图案的光滑壁纸。我觉得这样能让我们觉得身处乡村，房间看起来也会更低矮一些。我喜欢低矮的房间，让小房间更像村舍。天花板的壁纸当然要请专业人士来贴，但出乎意料的，他拒绝了。

“哎呀，你看看，太太，你错了，你知道的。天花板应该是浅粉红

色的，而墙壁应该用黑色壁纸。”

“不，我不想这样。”我说，“我就要黑色的天花板和粉红色涂料粉刷的墙。”

“可这不是装修房间的正确方式，明白吗？你把深色放在浅色上面，这是错误的，应该把浅色放在深色上面。”

“如果你恰恰喜欢把深色放在浅色上面，就没有必要颠倒过来。”我争辩道。

“那么，我只能告诉你，夫人，这是错误的，没有人这么做。”

我说我就要这样做。

“这样会把天花板压低，不信你试试看。这样会把天花板朝地面压低，使房间看上去很低矮。”

“我就是要让它看起来很低矮。”

他只好放弃与我争辩，耸耸肩。完成之后，我问他喜欢不喜欢。

“嗯。”他说，“很古怪，不，我不能说我喜欢它，可是……嗯，古怪……不过如果你坐在椅子上往顶上看，就很漂亮。”

“我的用意就在于此。”我说。

“可如果我是你，就会用浅蓝色有星星的壁纸。”

“我不喜欢那种晚上还待在户外的感觉。”我说，“我喜欢假想自己在开满樱花的果园里，或者在一棵山楂树下。”

他沮丧地摇摇头。

我们定制了窗帘，但我决定自己做沙发套。我姐姐玛吉——现在被她的儿子改称为庞基——以她通常的自信态度向我保证说那很容易做。“只要反面朝上用别针别上，之后裁好，”她说，“然后缝起来，再把正面翻到外面。相当简单，任何人都会做。”

我试了一下，做得不是很专业，我都没敢尝试加任何装饰，不过它们看起来明快漂亮。我们所有的朋友都盛赞这套公寓，我们从来没像住在这里的时候那么幸福。露西认为它太不可思议了，她喜欢在这里的每一分钟。杰西·斯万奈尔虽然一直在抱怨，不过她的作用是惊人的。我还是认为她讨厌我们，或者不如说是讨厌我，她似乎没那么抵触阿尔奇。“无论如何，”有一天我对她说，“一个宝宝总是有父母的，否则你就没有宝宝可以照顾了。”

“啊，是的，你说的有点道理。”杰西勉强微笑了一下说。

阿尔奇开始了他在公司里的工作。他说他喜欢这份工作，看起来相当兴奋。他很高兴能离开空军部，一再重申那里绝对没有好前景。他下定决心要挣很多钱，眼下的窘困并没有使我们担心。阿尔奇和我偶尔会去哈默史密斯（Hammersmith）的舞厅，不过总的来说我们没有什么娱乐活动，因为花不起那么多钱。我们是一对平凡的年轻夫妇，不过很幸福，美好的未来似乎就在前方。我们没有钢琴，这是个遗憾。不过我每次回阿什菲尔德都会疯狂地弹，以此补偿。

我嫁给了一个我爱的男人，生了一个孩子，有了自己的住所。眼下我没有理由怀疑这样的幸福生活不会永远地持续下去。

一天，我收到了一封信。我随手将它拆开，心不在焉地读着。信是博得利·黑德出版公司的约翰·莱恩写来的，邀我去公司就我寄去的《斯泰尔斯庄园奇案》一稿进行磋商。

说实在的，我早把《斯泰尔斯庄园奇案》这部小说抛到脑后了，手稿已在博得利·黑德出版公司压了快两年。战争结束后我有了像样的家庭，过上了甜蜜的生活，写作兴趣和对那部手稿所抱的希望就都被我抛到九霄云外了。

我满怀希望应邀而去，他们一定是对我的手稿有些兴趣，不然不会请我去那里。我被领进约翰·莱恩的办公室，他站起身来跟我打招呼。他身材矮小，胡子已经白了，看起来像是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人物。他身边都是画——堆在椅子上、斜靠在桌子上，看上去都是年代久远的大师的作品。我后来想，如果他在脖子上围一圈白色飞边出现在画中，一定很好看。他举止温文尔雅，蓝色的双眼闪烁着狡黠的光，这本应引起我的警觉，看出他是一个很会讨价还价的精明人。他向我致意，有礼貌

地请我坐下，我环顾四周，无处可坐。他忽然意识到这一点，笑了笑说：“哦，天哪，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他将一幅肮脏的肖像画从一把椅子上搬下来，让我坐下来。

接着他就谈起稿子来。一些读了这部手稿的人认为还可以，也许能卖得出去，只是有些地方需要修改。比如最后一章中涉及法庭的部分，与实际的法庭相差太远，这样写会很可笑。他问我是否可以用其他形式作为小说的收场，不然就得找一位通晓法律的人协助我修改，但这样做不是件易事。我立刻回答说我可以想想办法，思考一下能不能用一种不同的方式结尾。无论如何，我可以试一试。除了最后一章外，他还提出了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

接着他谈起稿酬的问题，指出出版一个新人作家的作品公司要担多大的风险，以及出版这样一本书能赚到的钱多么可怜。最后，他从抽屉里取出一份合同要我签字。当时我完全没想到应该仔细研读一下合同条款，或者回家再想想。这几年来，我已经放弃了出书的愿望，偶尔发表一首短诗或一篇短篇小说就很满意了。此时我的脑子里只有我的书要出版了这一个念头，在任何东西上签字都心甘情愿。这份合同规定，只有售出两千本以上，之后公司才会给我一小笔稿酬，且电视剧及戏剧改编权均归出版商。这些对我来说都无所谓，唯一重要的就是，这本书要出版了。

我甚至没有注意到合同中还有一条，规定我之后的五部小说也只许寄到该出版公司，稿酬只比第一部略高一点。对我来说这已经是成功了。我大喜过望，欣然在合同上签了字，将手稿带回家，很快就改好了最后一章不合理的地方。

从此，我正式开始了漫长的写作生涯。我当时没有料到这会是漫长的。尽管还有关于接下来五部小说的条款，可对我来说，这只是一次独立的尝试。我接受了写侦探小说的挑战，真的写了一本侦探小说，它被出版商接受了，就要被印成铅字。我所关心的也就如此而已，这件事到此了结。当时我的确没有想过再写更多的书，如果当时有人问我的话，我会说我可能会偶尔再写写小说。我完全业余，没有任何当全职作家的打算，对我来说写作就是乐趣。

我欢天喜地地回到家里，把这事告诉了阿尔奇，那天晚上我们去了

哈默史密斯的舞厅庆祝。

其实在此期间还有个第三者在场，尽管我看不到他。赫尔克里·波洛，我创造的比利时人，已经像海老人[7]一样挂在我的脖子上，牢牢地依附在那里。

5

《斯泰尔斯庄园奇案》最后一章改好后，我把它送还给约翰·莱恩，在那里我又回答了几个问题，并且同意在个别地方做一些小改动。一阵激动过后，生活又恢复了以往的宁静。像成千上万对普通夫妇一样，我们相亲相爱，生活得幸福愉快，虽然不富裕，但也不必为生计而担忧。周末我们常常坐火车去乡下，或者散步到什么地方，有时再散步回来。

唯一的打击是我失去了亲爱的露西。她看上去一直闷闷不乐的，最后有一天，她有些难过地来到我面前，对我说："非常抱歉，我辜负您了，阿加莎小姐……我是说，夫人，我不知道罗太太会做何感想，可是……呃，是的，我要结婚了。"

"结婚，露西？和谁呀？"

"我在战前认识的一个人，我一直很喜欢他。"

我从母亲那里了解到了更多的情况，我一告诉她，她就惊呼："不会又是那个杰克吧，是不是？"似乎我的母亲不大认可"那个杰克"，他是露西的追求者中不太令人满意的一个，当他们吵架分手的时候，她家里的人都认为这是一件好事。然而他们现在又破镜重圆了。露西对不得人心的杰克忠贞不渝，就这样，她要结婚了，我们得再找一个女仆。

在当时，这样的事情简直太难了。什么地方都找不到女仆。不过最后，我不记得是通过介绍所还是朋友了，总之，我们找到了一个叫罗丝的女人。罗丝非常令人满意，她带着出色的推荐信，粉红的圆脸，可爱的微笑，而且看起来她也非常喜欢我们。唯一的麻烦在于她非常不愿意去一个有孩子和保姆的地方，我必须说服她。她曾经在一名空军军官的家里服务，当她听说我的丈夫也在空军任过职时，心就软了。她说她希望我的丈夫认识她的老主顾G少校。我冲回家问阿尔奇："你认不认识一

个G少校？”

“不记得了。”阿尔奇说。

“哦，你必须记得。”我说，“你必须说你们见过，或者你们是好兄弟之类的——我们必须让罗丝来，她非常好，真的。如果你知道我见过的那些讨厌的家伙都是什么样子，你就明白了。”

于是很快罗丝就来拜访我们了，她被引荐给阿尔奇，阿尔奇说了一些称赞G少校的话，最后终于劝她同意接受我们提供的工作。

“可是我不喜欢和保姆相处。”她预先声明说，“对孩子们倒不是很介意，可是保姆，她们总是找麻烦。”

“哦，我相信，”我说，“斯万奈尔保姆不会找麻烦的。”其实我并不肯定，不过大体上我觉得会比较顺利。杰西·斯万奈尔唯一会找麻烦的只有我，而我现在已经可以忍受了。就这样，罗丝和杰西相处得很融洽。杰西向罗丝讲述在尼日利亚的生活，手下有无数黑人听命于她的乐趣；而罗丝倾诉了自己在不同的岗位上所受的苦难。“有时候我还要挨饿。”罗丝有一天对我说，“挨饿。你知道他们给我吃什么早餐吗？”

我说我不知道。

“腌鱼。”罗丝沮丧地说，“只有茶水和一块腌鱼，以及吐司、黄油和果酱。哦，结果我日渐消瘦。”

罗丝此刻毫无日渐消瘦的迹象——她胖嘟嘟的。然而，我们早餐吃腌鱼的时候，我总是确保给罗丝两块，甚至三块。至于鸡蛋和培根，更是充分供应了。我觉得她和我们在一起时非常高兴，而且她喜欢罗莎琳德。

姨婆在罗莎琳德出生后不久就去世了。她身体一直很好，后来突然患上支气管炎，衰弱的心脏无力让她康复。她去世时九十二岁，仍然能享受生活，虽然近乎失明，但耳朵不聋。和母亲一样，自纽约的查夫林公司倒闭，她的收入也减少了，不过贝里先生的忠告使她不至于破产。她死后那笔收入转到了母亲名下，并不算多，因为在战争期间一些股票跌价了。姨婆每年有三四百英镑进款，加上由查夫林先生提供的津贴，

让我们得以过活。尽管战后物价暴涨，她还是能维持阿什菲尔德的开销。我为自己不能像姐姐那样，从自己的微薄收入中抽出一小笔款子帮助母亲而感到惭愧。我们实在做不到这一点，手头上的每一便士都恨不得掰成两半花。

一天，我忧心忡忡地谈到保住阿什菲尔德的家有多困难，阿尔奇（振振有词地）说：“你母亲该把它卖掉，搬到别的地方住。”

“卖掉阿什菲尔德？”我震惊地说。

“我看不出它对你来说还有什么用，你又不能常到那里去。”

“我可不忍心卖掉它，我爱那座宅子……它是……我们的一切！”

“那你为什么不为它尽点力，做点什么呢？”阿尔奇说道。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可以再写一部小说嘛。”

我颇为惊奇地望着他。“我确实打算最近再写一部小说，可这对阿什菲尔德有什么帮助呢？”

“说不定可以挣一大笔钱。”阿尔奇说。

我看那是不大可能的。《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卖出去近两千本，一个默默无名的作家写的侦探小说能卖出去这么多本，在当时已经算不错了。它只为我挣了二十五镑——这二十五镑不是出版社付给我的稿酬，而是非常意外的，《泰晤士报》（*Times*）花五十镑买下了这部小说的连载权，我从中得到一半版税。照约翰·莱恩的话说，对一个年轻的作家来说，作品能在《泰晤士报》上连载，是我的荣幸。这话可能有道理吧，不过写一本书总共才赚了二十五镑，这可没有激起我靠写作大赚一笔的信心。

“如果书写得不错，出版商又挣到了钱——我敢肯定他们挣到钱了，就肯定还会要你写的书。你应该要求提高稿酬。”我赞同阿尔奇的看法，对他的经济头脑佩服得五体投地。我开始构思另一部小说——这

一次该以什么为题材呢？

一天，我在一家AB C茶室里喝茶时，这个问题解决了。我听到附近一张桌旁的两个人在谈论一个叫简·菲什（Jane Fish）的人。这个有趣的名字一下子吸引了我。走出去时简·菲什这个名字仍然萦绕在我的脑海中。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故事开端——在一家茶室里听到了一个奇特的名字，一个不寻常的名字，谁听了都会记住的。比如简·菲什——或者改成简·芬（Jane Finn），也许更好一些。我最后决定用简·芬，并立刻动笔写起来。一开始我给这部小说取名叫《愉快的冒险》，后来改为《年轻的冒险家》，最后才定为《暗藏杀机》（*The Secret Adversary*）。

阿尔奇先找到一份工作，然后才从空军部辞职的做法太对了。当时的年轻人都很绝望。他们纷纷从军队退役，然而找不到工作。总有年轻人来按我们的门铃，推销长筒袜和一些家用器具。他们的样子真让人痛心。人们同情这些年轻人，为了让他们开心，常常会买下一双质量低劣的长筒袜。他们原本是海军或陆军里的中尉，如今却沦落到这个地步。有时候他们甚至写诗卖钱。

我所构思的小说里就有这样一对——姑娘曾在陆军运输处或者志愿辅助勤务队工作，小伙子也曾在军队服役。他们都非常绝望，四处找工作，后来两人相遇了，也许他们以前就见过？然后呢？然后，我觉得他们会卷入间谍行动。没错，这将是一本间谍小说，惊悚类的，不是侦探故事。我想换换口味——在创作了《斯泰尔斯庄园奇案》这部侦探小说之后。于是我开始动笔，以一种白描的风格来写。总的来说，写惊悚小说要比写侦探小说容易得多，也很有趣。

我没用多长时间就完成了全书，把它交给了约翰·莱恩先生。他对这部小说兴趣不大，和我的第一部小说不是同一题材，销路不会像前一部那么好。事实上，是否出版他们还犹豫不决。不过后来他们终于决定出版，而且我不必大幅修改。

我记得这本小说的销售情况极好，我得到了一小笔稿酬，还算不错。这次我又售出了连载权，给了《时代周刊》（*The Weekly Times*），从约翰·莱恩那里分到了五十镑。我受到了鼓舞，但仍然不敢奢望成为职业作家。

我的第三本书是《高尔夫球场命案》（*Murder on the Links* ）。印象中写于法国那起轰动一时的诉讼案发生之后不久，现在我记不起任何涉案人员的名字了。情节大概是一伙蒙面人突然闯进一户人家，杀死了主人，将他的妻子五花大绑并堵住了嘴——她的母亲也死了，不过显然是因假牙卡住喉咙窒息而死。女主人的叙述受到怀疑，有人暗示是她杀死了丈夫，而她是被同谋假意捆绑起来的。我觉得这个情节不错，从这位妻子被宣告无罪之后的生活开篇，搭建我的故事。多年前的一宗谋杀案的女主角忽然在某处出现。这一次，我要以法国为背景。

赫尔克里·波洛这个人物在《斯泰尔斯庄园奇案》中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因此有人建议我继续让他出场。喜欢波洛的人中有一位是《随笔》（*The Sketch* ）杂志的编辑，布鲁斯·英格兰姆，他跟我取得联系，约我为《随笔》写一系列波洛的故事。我高兴万分，我终于获得了成功。能在《随笔》上发表作品，实在太棒了！他还为波洛画了一幅肖像画，不过和我心目中的不太一样，比我想象中的更精明、更有贵族气质。布鲁斯·英格兰姆要我写十二个故事，我很快就写出了八个，原以为八个就足够了，但后来还是决定写足十二个，后四个故事我写得有些仓促。

我当时还不曾意识到，我不但已与侦探小说结下了不解之缘，还与两个人拴在了一起：赫尔克里·波洛和他的华生——黑斯廷斯上尉。我很喜欢黑斯廷斯上尉，他是个老派人物，但他和波洛就是我理想中的侦探搭档。我仍然遵循福尔摩斯式的创作模式——性格古怪的侦探，笑料百出的助手，加上苏格兰场的警探雷斯垂德和警官贾普。只不过这次我又多加了一个“活人警犬”，一位法国警员，探员吉罗。吉罗瞧不起波洛，认为他年老且过时了。

这时我才发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一开始就把赫尔克里·波洛写得太老了——我应该在写完三四部小说之后放弃这个人物，起用一个年轻的角色。

《高尔夫球场命案》少了福尔摩斯式的传统，但我觉得它受到了《黄色房间的秘密》的影响，风格较为夸张猎奇。一个人初试写作时，多少都会受他最近拜读或欣赏的作家影响。

我认为《高尔夫球场命案》算是这类小说中较好的范本——尽管有

点猎奇。这次我给黑斯廷斯安排了一次艳遇。如果我想在书里增加一些爱情成分，就会让黑斯廷斯结婚！说老实话，我已经有点厌倦他了。我也许会留着波洛，但是没有必要再用黑斯廷斯了。

《高尔夫球场命案》正合博得利·黑德的口味。但在封面设计上，我与他们发生了小小的口角。封面不仅颜色丑陋，图也很糟糕，在我看来就是一个穿睡衣的男人因癫痫发作倒在高尔夫球场上，奄奄一息。书中明明是受害者衣冠整洁，被人用匕首刺死。我提出反对。书的封面可以与书的内容无关，但若要反映，就不该反映错误的内容。在这件事上我们有点不愉快，但我实在生气，于是他们同意，以后的封面设计方案会先拿给我征得同意。我之前还和博得利·黑德有过一次小小的争端，是关于《斯泰尔斯庄园奇案》里"可可"这个单词的拼法。不知为何，他们出版社把可可（cocoa）——一杯可可——写成了椰树（coco）。对此欧几里得会说："而这是荒谬的。"可我的意见遭到了豪斯小姐的严厉驳斥，她是把控整个博得利·黑德出版社书籍拼写的神龙君主。她说，在他们的出版物里，"cocoa"总是拼写成"coco"，这么写没什么错，而且是公司里的规矩。我拿来可可罐子甚至字典，但是她都不理会。她说"coco"也没错。直到多年以后，我在与约翰·莱恩的侄子、企鹅出版社的创办人艾伦·莱恩（Allen Lane）聊天时说："你知道，我为了可可的拼法与豪斯小姐做了多么可怕的斗争。"

他咧嘴笑道："我知道，她年纪大了以后我们可头痛了。她非常固执，和作家们争吵，从不让步。"

不知多少人写信给我说："我不明白，阿加莎，为什么你在书里把可可写成coco？当然了，你的拼写一直不好。"这真不公平。我以前拼写是不好，现在也不好，可是无论如何我可以把可可拼对。我的问题在于个性太软弱，那是我的第一本书，我总觉得他们应该比我懂得多。

《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得到了不少好评，其中让我最开心的是刊登在《药学杂志》（*The Pharmaceutical Fournal* ）上的一篇评论，文中赞扬道："与常见的说不清是什么物质的荒谬文章不同，这部侦探小说中关于毒药的部分十分合理。阿加莎·克里斯蒂小姐知道她在写什么。"

我本想用笔名发表小说的——马丁·韦斯特或者默斯林·格雷。但约翰·莱恩执意要我使用真名，阿加莎·克里斯蒂，尤其是我的教名。他

说："阿加莎这个名字不常见，能让人们记住。"我不得不放弃马丁·韦斯特，一直沿用阿加莎·克里斯蒂这个名字。我认为署上女人的名字会让一本书失去一些读者，尤其是侦探小说。马丁·韦斯特更男性化，更豪迈。虽说如此，正如我前面说过的，发表第一部作品时你甘愿对各种要求做出让步，不过在这件事上，我认为约翰·莱恩是对的。

这时我已经写了三本书，婚姻幸福，一心一意希望住到乡下。艾迪生大厦离公园有点远，推着童车过去再回来，对于杰西·斯万奈尔和我都不是开玩笑的。还有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大厦将要被拆除，物业主里昂斯公司有意在此建新屋。这就是为什么租约是每季度一续，因为随时可能收到拆除整个街区的通知。实际上，三十年后，我们住的那栋楼仍然屹立，不过现在已经不在了，取而代之的是凯拜大楼。

周末，阿尔奇和我有时会坐火车到东克里登（East Croydon）打高尔夫。我向来不是很热衷于高尔夫，阿尔奇也很少打，但他马上就喜欢上这项运动了。不久后，我们几乎每个周末都去东克里登。我并不特别介意，但我怀念探索不同的地方和长距离的散步。最终，我们在消遣上的不同选择造成了生活上的隔阂。

阿尔奇和帕特里克·斯宾塞——我们的一个朋友，也在戈尔茨坦先生的公司工作——都对他们的工作前景感到悲观：上司允诺或暗示的未来似乎都不会成真。他们都被派去做一些管理工作，但管理的都是有风险的公司——有时甚至是濒临破产的公司。斯宾塞有一次说："我想这些人都是大骗子，却都是合法的，你知道。但我真的不喜欢，你呢？"

阿尔奇说，他觉得有些事做得见不得光。"我很希望，"他若有所思地说，"能够改变一下。"他喜欢伦敦城里的生活，也有相应的才能，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却越来越不喜欢他的雇主。

然后，一件完全出乎意料的事情发生了。

阿尔奇有一个曾经在克利弗顿任校长的朋友，贝尔彻少校。贝尔彻少校是个大人物，具有可怕的虚张声势的能力。据他自己所说，战时他凭借一张嘴，拿到了操纵土豆市场的职位。贝尔彻的故事有多少是编造的、有多少是真实的，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无论如何，这次他讲得头头是道。战争爆发时他大约四五十岁，尽管他得到了一份不用上前线的陆军部工作，他却并不喜欢。不管怎样，在与某位重要人士共进晚餐时，

话题落到了土豆上。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的战争期间，土豆确实是一个大问题。我记得当时土豆很快就都没有了。我在医院工作期间从来没吃到过土豆。我不知道这种短缺是不是完全出于贝尔彻的管控，反正他说是，对此我也并不感到奇怪。

“那个自大的老傻瓜对我说，”贝尔彻说，“他说土豆将会很重要，非常重要。我告诉他我们必须做点什么，搅局的人太多了。必须有人来总揽全局，一个人来掌控。他赞同我的意见。‘可是要注意，’我说，‘一定要付给他高薪，想用微薄的薪水雇来一个有点本事的人，这是不可能的——而你必须找一个一流的人。你至少要给他……’”他提了一个数目。“那非常高啊。”那位重要人士说。“你必须找个有本事的人。”贝尔彻说，“听着，如果你请我，这个价格我还嫌少呢。”

这句话效果显著。几天后贝尔彻就被恳求接受他自己的估价和土豆掌控者的职位。

“你对土豆了解多少？”我问。

“一点不懂。”贝尔彻说，“不过我可不会表现出来。我是说，办法多得是，只要找到一个懂一点的副手，再自己研究一下，不就行了！”他是一个非常善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人。他非常信任自己的组织能力，有时候人们要过很长时间才会发现他造成的巨大破坏，而事实上没有人比他更缺乏组织能力了。他的办法和很多政客一样，先彻底破坏整个行业或者整个什么体系，让它陷入混乱，再重新整合。正如欧玛尔·海亚姆所说的：“依着你的安排。”[8] 但问题在于，当要重新整合的时候，贝尔彻就不行了。但人们发现的时候往往为时已晚。

他事业生涯中有一个阶段去了新西兰。在那里，他的改革计划给当地一所学校的领导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火速决定聘他为校长。大约一年后，校方给了他一大笔钱，让他放弃这个职位——不是因为什么不名誉的行为，仅仅是因为他制造的混乱、激起的仇恨，以及他洋洋自得的所谓“远见卓识、与时俱进、锐意改革”的校政。要我说呢，他是个人物。有时候你恨他，有时候你会非常喜欢他。

一天晚上，他来我们家吃晚饭。这时他已不再负责土豆了，他向我们讲述了他下一步的计划。“你们知道再过十八个月将要举办帝国博览

会吧？这可要好好组织筹划一番。大英帝国的每个角落都应该打起精神，全力配合。我得到了一项任务——受命于大英帝国——要去世界各地，一月份出发。”他又详细说明了此项计划，然后说，“现在，我需要一个财政顾问与我同行。你怎么样，阿尔奇？你的头脑向来很好，在克利弗顿时曾是出类拔萃的高才生，又在伦敦商业界干过，正是合意人选。”

“我有工作，离不开呀。”阿尔奇说。

“怎么离不开？好好地跟你的老板说明，指出这将有助于扩展经验，等等，我想他会为你保留职位的。”

阿尔奇说他说不好戈尔茨坦先生会不会这么开通。

“反正考虑一下吧，小伙子。希望你能跟我去。当然，阿加莎也可以一起去。她喜欢旅游，对不对？”

“对。”我只轻描淡写地回了一个字。

“我可以告诉你整个行程。我们先去南非，有你和我，还有一个秘书。海姆一家也与我们同行，我不知道你是否听说过海姆这个人，他是东安格利亚的土豆大王，一个靠得住的家伙，我的老朋友。他会带着妻子和女儿，不过他们只到南非，不能走得太远，因为海姆在英国还有许多公务。然后我们去澳大利亚，再去新西兰，我要在新西兰休一段时间假——我在那儿有许多朋友，我喜欢那个国家。我们大概会有一个月的假期，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去夏威夷玩玩，火奴鲁鲁。”

“火奴鲁鲁。”我深深地吸了口气，这种事听起来像在做梦。

“最后一站是加拿大，然后回国，全程需要九到十个月的时间。你们看怎么样？”

我们终于意识到他是认真的。我和阿尔奇仔细地权衡了一下：阿尔奇的全部费用自然不必操心，除此之外他还可以得到一千镑的津贴。如果我陪同前往的话，旅费也不成问题，作为阿尔奇的太太，随行时乘坐国家轮船和火车都免费。

我们仔细地考量了经济问题，总体来说，基本上能够付得起。阿尔奇的那一千镑津贴可以用于我住旅店的费用和我们俩去火奴鲁鲁度假的开销。只能说勉强应付，但我们认为可行。

在此之前，我和阿尔奇有过两次短期海外度假的经历：一次是去法国南部的比利牛斯山区；另一次是去瑞士。我们都喜欢旅行——早在七岁那年我就体会到了旅行的乐趣。我渴望周游世界，但看起来似乎永远不会实现。现在我们决意过生意人的生活，而作为一个生意人，就我看来，每年不会有超过两个礼拜的假期。两个星期根本走不远。我向往中国、日本、印度、夏威夷，以及其他许多美妙的地方。但这仍是我的梦想，也许会永远是个梦，是痴心妄想。

“问题在于，老黄脸会不会对我们开恩。”阿尔奇说道。

我满怀希望地说老板非常器重他，但阿尔奇认为他会被同样精明的人顶替，毕竟成千上万的人都想要份工作。最终老黄脸还是没有开恩，他只说等阿尔奇回来，可能会再次雇用他，要看情况而定。但他绝不会给阿尔奇保留职位，阿尔奇的要求过高了。这样一来，阿尔奇就不得不冒职位被人顶替的风险。于是我们争辩起来。

“这是冒险。”我说道，“可怕的冒险。”

“确实，是冒险。我们很有可能回来时身无分文，只有每年一百来镑的收入，别的什么也没有了。工作肯定很难找——也许比现在还难。不过话又说回来，那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是不是？”

阿尔奇又说：“这主要看你了。怎么安排泰迪？”我们当时管罗莎琳德叫泰迪，大概是因为有一次我们曾开玩笑地叫她小蝌蚪（Tadpole）的缘故。

“庞基。”我们都这样称呼呼玛吉，她可以照看泰迪。或者妈妈，她们都会很乐意的，而且有保姆帮忙。是的，没错，这件事问题不大。“这是我们仅有的一次机会。”我满怀希望地说道。

我们想了又想，想了又想。

“当然，也可以你去。”我准备发扬无私精神，“我留在家里。”

我望着他。他望着我。

“我是不会把你留下的。”他说，“这样我玩得也不会尽兴。要么甘冒风险带你一起去，要么就不去了。这都取决于你，因为你冒的风险比我更大。”

于是我们又坐下来思考，最终我接受了阿尔奇的观点。

“我想你是对的。”我说，“这是我们的机会，如果我们不去就会抱憾终身。是的，就像你所说的，如果在机会来临时你不敢冒险去做你想做的事，生命就没有价值了。”

我们向来不是小心生活的人。不顾所有人的反对坚持结了婚，现在我们又要不管回来时将要面临的风险，下定决心去周游世界。

家里的事情安排起来很容易。艾迪生大厦的房子出租了，租金用来支付杰西的工资。母亲和姐姐高兴地把罗莎琳德和保姆接到了她们那里。唯一的不满来自即将出发之际，我们得知哥哥蒙蒂要从非洲回来休假。姐姐对我不打算留在家里等哥哥回来感到非常生气。

“你唯一的哥哥，在战争中负了伤，离家这么多年，现在要回家了，你却偏偏在这个时候出门去周游世界，我认为这么做很可耻。你应该把你的哥哥摆在首位。”

“哦，我不这样认为。”我说，“我应该把我丈夫摆在首位。他要去公干，我要陪他一起去，妻子应该待在丈夫身边。”

“蒙蒂是你唯一的兄弟，这是你多年来唯一见他的机会，也许以后又要等好多年才能再见。”

她搞得我十分沮丧，不过母亲坚定地站在我这一边。她说：“妻子的职责就是守候在丈夫身旁。丈夫是第一位的，甚至要放在孩子前面，兄弟就差得更远了。记住，如果你不待在丈夫身边，与他分开太久，你就会失去他。像阿尔奇这样的男人尤其如此。”

“我相信不是这样的。”我愤怒地说，“阿尔奇是这世上最忠诚可靠的人。”

“男人，你永远看不透。”母亲以维多利亚式的口吻说，“一个妻子应该守候她的丈夫——如果她没有这么做，他就会觉得自己有权利忘掉她。”

---

[1] 以英国的三岁马赛马来比喻服三年兵役。德比赛马会以其创始人、第十二世德比伯爵的名字命名，比赛采用三岁赛马，每年六月的第一个星期三在伦敦附近的萨里郡埃普索姆镇举行。

[2] 英国伦敦的大学医院简称。

[3] 吉夫斯（Jeeves）是美国作家P.G.伍德霍斯（P.G.Wodehouse，1881-1975）笔下的完美男仆。

[4] 斯塔布原文为Stabb，去掉一个b则为stab，意为戳刺。

[5] 一种镇静剂。

[6] 一种含有胰蛋白酶和胰淀粉酶的加工食品，常给婴儿和病人食用。

[7] 阿拉伯名著《一千零一夜》之《航海家辛巴达的故事》中，辛巴达第五次航海时遭遇的魔怪人物，习惯用双腿紧紧夹住海上过往的人的脖子，让人无法摆脱。

[8] 此句引自其诗集《鲁拜集》最后一句，英译为“nearer to the heart's desire”，此处为胡适译法。

第六章
周游世界

1

周游世界是我一生中最激动人心的事情之一，我激动得简直难以相信这是真的。我不停地告诉自己：“我要去周游世界了。”当然，最令人翘首以盼的是到火奴鲁鲁度假，我做梦也想不到会去南海岛。如今的人很难体会当时人们的感受。坐游轮出国旅行是一件大事，价格公道合理，似乎人人都能去逛一圈。

我和阿尔奇去比利牛斯山度假时，在二等车厢里坐了整整一夜（国外铁路的三等车厢与轮船的统舱相差无几。就算是在英国，体面的女士独自旅行时也绝不会坐三等车厢。姨婆说，在那里，跳蚤、臭虫和醉鬼都是能忍受的。即便体面女士的女仆，也都坐二等车厢）。我们在比利牛斯山间散步，住在廉价旅店里。回来以后我们还在担心来年会不会饿死。

而现在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次堪称奢侈的旅行。贝尔彻自然一切都要求最高等级的，只有最高等级才配得上大英帝国展览会巡视团。我们每个人都成了所谓的重要人物。

贝尔彻的秘书贝茨先生，是一个严肃而毫无主见的年轻人。他是个很不错的秘书，可惜长了一张通俗戏剧中恶棍的脸：黑头发，眼神闪烁，一脸凶恶。

“他看起来像个不折不扣的恶棍，是不是？”贝尔彻说，“你觉得他随时都会割断你的喉咙。但实际上，他的品行极其端正。”

前往开普敦（Cape Town）的路上，我们一直在纳闷贝茨是怎么忍受贝尔彻的。他一直被欺负，贝尔彻不分昼夜、不分钟点地吩咐他干这干那。冲洗照片，记录口授文件，写信，再根据贝尔彻的修改一而再再

而三地重写。我猜他薪水优渥，否则不值得他这么做，何况他对旅行毫无兴趣。事实上他对身处海外十分不安——主要是因为他怕蛇。他坚信我们会在所到的国家遇到非常多条毒蛇，而它们就等着要咬他呢。

尽管我们出发时神气十足，但至少我的兴致很快就被打消了。天气很恶劣，刚登上基尔多南城堡号时似乎一切完美，不久后大海就任性起来了。比斯开湾（The Bay of Biscay）的情况糟透了。我躺在船舱里，因晕船而呻吟着。四天我都躺在床上，吃不进一丁点东西。阿尔奇把船上的医生找来为我看病。我想医生大概一向不认为晕船是什么严重的事，他给了我点药，说是能“使人镇静”，但它在我身上没起什么作用。我仍在呻吟，感觉要死了，看起来也确实一脸死相。住在临近船舱的一位夫人从门外瞥到了我几眼，满心好奇地问女服务员：“对面舱室的那位夫人咽气了没？”一天晚上，我认真地对阿尔奇说：“如果能活着抵达马德拉群岛（Madeira），我就要离开这条船。”

“哦，我想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不会的，我好不起来了。我必须离开这条船，回到陆地上。”

“可你总得回英国呀。”他提醒我，“即便你在马德拉群岛下船。”

“我不需要回去。”我说道，“我可以留下来，在那儿找点事干。”

“什么事？”阿尔奇不相信地问。

的确，在那个时代，女人找事干谈何容易。女人要么是靠父母养活的小姐，要么是丈夫宠爱的娇妻，要么是靠亡夫的遗产或亲戚们的救济过活的寡妇。女人可以去做老夫人们的女伴，或是充当照看孩子的保姆。然而，对他提出的异议，我也有话要说。“我可以去做客厅女佣。我挺喜欢当客厅女佣的。”

客厅女佣总是有人需要的，尤其是个子高的。一个高个子的客厅女佣总是不难找到工作——看看玛杰里·夏普（Margery Sharp）那些精彩的书，例如《克朗内·勃朗》（*Cluny Brown* ）——我很自信我符合要求。我知道餐桌上酒杯摆放的位置，能为客人开门关门；我会清洗银器——在家时我们总是清洗银制相框和小摆设——我还能相当出色地侍候人用餐。“是的。”我有气无力地说，“我能当个客厅女佣。”

“哦，到时再说吧。”阿尔奇说，“到马德拉群岛再说。”

可是，船到马德拉群岛时，我虚弱得连床都起不来。事实上，此时我觉得唯一的出路就是留在船上，等一两天后死去。船在马德拉群岛停靠了五六个小时后，我忽然觉得好多了。翌日清晨，轮船驶离马德拉群岛，阳光普照，海上风平浪静。我真不明白，只是晕船，怎么就弄得人死去活来的。又不是什么关系到身家性命的大事，不过是晕船而已。

世上没有什么鸿沟比晕船的人和不晕船的人之间的更为彻底了，他们各自无法理解对方的情况。我永远在晕船，每个人都向我保证说只要过了最初的几天，我就会没事。这话完全不可信，只要一颠簸我就会十分难受，尤其是船身倾斜的时候——不过我们的旅程中天气基本都很晴朗，我度过了一段幸福的时光。

开普敦给我留下的记忆比其他地方都更生动，我想是因为这是我们到达的第一个真正的港口，一切都新奇而陌生。卡菲尔人，呈奇怪的扁平状的桌山（Table Mountain），阳光，味道甘美的桃子，海水浴——一切都美妙极了。之后我没再来过，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很爱这个地方。我们住在最好的饭店里，贝尔彻开始挑剔起来了，为随早餐送来的又硬又生的水果而发怒。“你们管这个叫什么？”他咆哮道，“桃子？你可以往地上扔一扔，它肯定毫发无损。”他说到做到，大约五只没熟的桃子像皮球一样弹了起来。“看到了吗？”他说，“摔都摔不烂，熟了的应该烂。”

此时我才有点察觉，与贝尔彻一起旅行应该不会像一个月前在我们的公寓里共进晚餐时那么愉快。

这不是一本游记，只是回溯一下我心中那些难忘的记忆——重要的时光、我迷恋过的地方和事物。南非是我心目中重要的地方，从开普敦起，我们兵分两路。阿尔奇、海姆太太、西尔维亚取道伊丽莎白港（Port Elizabeth），在罗得西亚（Rhodesia）和我们碰头。我和贝尔彻、海姆先生去金伯利（Kimberley）的钻石矿，径直穿过马托博山（Matopos），在索尔兹伯里（Salisbury）与他们汇合。我时常回忆起乘火车北行穿过卡鲁高原（Karroo）时尘土飞扬的炎热天气，总是渴得冒烟，不停地喝冰柠檬水。我记得贝专纳[1]境内的一条笔直的铁路干线，还模糊地记得贝尔彻支使贝茨干这干那，以及如何与海姆争执的情

景。我发现马托博山景色迷人，巨石堆垒，像是巨人随手扔在那里的。

在索尔兹伯里，我们与当地愉快的英国人度过了一段快乐时光。我和阿尔奇还从那里到维多利亚瀑布进行了一次闪电旅行。我很高兴此后再也没重游那个地方，因此第一印象永远能常忆常新：高大的树木，蒙蒙细雨，七色的彩虹。我和阿尔奇徜徉在林海之中，彩虹的云雾散开，在那迷人的一刹那，瀑布披着霞光飞流直下的壮观景色就呈现在你眼前。啊，这是我心目中的世界七大奇景之一。

我们去了利文斯敦（Livingstone），看到鳄鱼在水里游来游去，还有河马。火车靠站时，总有土著孩子在窗外挥着木刻的动物叫卖，每个要价三到六便士，非常漂亮，我买了一些，至今仍保留着几个。是用软木刻的，再用热火钳烙上线条。大羚羊、长颈鹿、河马、斑马——简单，天然，具有独特、迷人的美。

我们去了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这儿没给我留下什么印象；还去了比勒陀利亚（Pretoria），我记得联合大厦那金碧辉煌的石柱；然后去了德班（Durban），一个令人沮丧的地方，因为游泳竟得到一个用网围起来的圈内。我觉得在开普省（Cape Province），最开心的就是海水浴了。一旦能抽出时间——或者一旦阿尔奇有时间——我们就乘火车去梅赞斯堡（Muizenberg），取出冲浪板，一同在海上冲浪。南非的冲浪板选用又轻又薄的木板制作，很好拿，也很容易驾驭，不用多久你就能穿梭于浪峰之间。偶尔一头栽到沙子里确实挺疼的，但总体来说，这是一项简单且有趣的运动。我们在沙丘上野餐，我还记得那五彩缤纷的花丛，特别是我们参加了一场派对，我想是在主教家里或是官邸。那里有一个红色的花园，还有一个长满高大蓝色花木的蓝色花园，蓝色花园因为种满了蓝雪花而显得特别可爱。

在南非，我们的经济状况很好，这使我们兴致很高。差不多在每家饭店我们都是作为政府的贵客而受到优待，乘火车也免费——唯独去维多利亚大瀑布的私人旅行破费了一大笔。

从南非启程，我们扬帆前往澳大利亚，那是一段相当漫长、乏味的旅程。船长向我解释说去澳大利亚的最短路径是先南下取道南极，然后再北上，我完全不能理解。他给我画图解释才终于让我明白，可要记住地球是圆的、两极又是平的，还是不太容易。这是地理学上的基本事

实，但在现实生活中你很难理解它的含义。其间阳光不再那么充沛，不过是一段风平浪静、令人愉快的航程。

总让我觉得奇怪的是，任何国家被描绘成的样子都和你到那里时的印象大相径庭。我对澳大利亚的大致印象是数量惊人的袋鼠和很多不毛沙漠，到达墨尔本时，最使我感到诧异的是树木的奇特风姿，以及蔚为壮观的澳大利亚桉树。每到一地，树木总是最先引起我的注意，还有山的形状。在英国，人们习惯于树木长着暗色的躯干和挂满树叶的细枝丫；澳大利亚的迥异情形令人惊异。到处是银白色的树干和深色的树叶，看起来像是照片的底片。另一件令人兴奋的东西是金刚鹦鹉：蓝色、红色和绿色，成群地翱翔在空中。它们的颜色非常好看，像是飞翔的宝石。

我们在墨尔本待的时间很短，又从那里出发进行了几次短途旅行。我记得有一次见到了巨型桫椤树，这种热带丛林植物是我在澳大利亚见到的最不可思议的东西。它很可爱，非常令人激动。不过食物就不那么称心如意了，我们好像一直在吃硬得难以想象的牛排或火鸡，只有墨尔本饭店里的还不错。卫浴设施也一样，对于一个受维多利亚时代教育的人来说，有点尴尬。女人们会被客气地领到一个房间，两个尿壶孤零零地放在地板中央，等待着被使用。毫无隐私可言，真是让人为难……

在澳大利亚我在社交场合失态了一次，之后在新西兰又重演了，都发生在就餐入座时。宴会通常是市长或当地商会会长举办的，第一次，我不假思索地坐到了市长之类的显赫人物旁边。一位相貌不善的老妇人对我说："克里斯蒂太太，我想您一定更愿意坐在您丈夫身边。"我连忙一脸羞愧地坐到阿尔奇身边。在这种正式午宴上，妻子都被安排在自己的丈夫身边。在新西兰我又忘记了，不过此后我就知道该去哪儿坐了。

我们曾在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的一个站停留，我记得叫杨加（Yanga），那儿有个大湖，黑天鹅游来游去，美丽如画。在那儿，贝尔彻和阿尔奇忙于交代大英帝国的要求，讨论帝国移民问题和帝国贸易的重要性等诸如此类的事情，我则悠闲地坐在桔园里度过了愉快的一天。我躺在一张舒服的帆布躺椅上，阳光宜人，不知不觉间就吃了二十三个橙子，都是从身旁的树上选出来的最好的。直接从树上摘下的成熟橙子，是我能想到的最好吃的东西。对水果我还有了很多新发现，比如菠萝，我一直以为它们应该是优雅地挂在树上的。得知我以为种满

了卷心菜的广阔田地里其实种的是菠萝时，我惊讶万分，也有些失望。如此甘美的水果竟是这么结出来的，似乎有些平淡乏味。

我们的旅程一部分是坐火车，更多时候乘坐汽车。在广袤无垠的平原牧场上奔驰，除了定期出现的风车，再没有东西划破地平线，我发现了一个可怕的事实：迷失方向是多么容易——正如人们常用的词，“掉到灌木丛里了”。太阳高悬在头顶，无法辨别东西南北，也没有指引方向的路标。我从没想过世上还存在绿草茵茵的荒漠，一直以为只有布满沙砾的沙漠。沙漠中至少有路标和起伏，供人找寻方位，可在这一望无际的澳大利亚草原上，什么都没有。

我们在悉尼度过了一段欢乐时光。听人说悉尼和里约热内卢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两个海港城市，但悉尼却令我失望，大概是我对它的期望过高了。幸运的是，我从没去过里约热内卢，因此我仍能在脑海里想象出一幅关于那里的迷人画面。

在悉尼，我们第一次与贝尔一家接触。无论何时，只要一想到澳大利亚，我就会想起贝尔一家。一天晚上，在悉尼的饭店里，一个年纪比我略长的年轻女子向我走来，自我介绍说她叫尤娜·贝尔，说我们下周末会去他们在昆士兰州（Queensland）的驻地。因为阿尔奇和贝尔彻要先去做一次乏味的镇区巡回，于是我便和她一起回库钦库钦（Couchin Couchin）的贝尔驻地，在那里等待他们。

我们坐了很久的火车，记得有好几个小时，我快累死了。之后又坐车，才终于抵达位于昆士兰的布纳（Boona）附近的库钦库钦。我还处于半昏睡状态，突然间来到一个洋溢着欢乐气氛的生活场景中：数个房间灯火辉煌，坐满了漂亮的女孩子，纷纷把饮料推到你面前——可可、咖啡，任何你能想到的——她们都在说话、聊天、大笑。其实是头晕眼花的我看所有东西都重影，哦，不是重影，是四重影！在我眼中，贝尔一家总共有二十六个人。第二天我才把人数削减为四个女儿和四个儿子。除了黑黑的尤娜，女孩子们都多少有些相似。都白皙、高挑，脸长长的；她们都动作优雅，都是很好的骑手，看起来都像是年轻活泼的小女孩。

那是很愉快的一个星期。贝尔家的女孩们精力充沛，我很难跟上她们的节奏。不过我挨个儿爱上了那几个兄弟：维克托是个生性愉快的调

情高手；伯特骑术高超，但比较严肃；弗里克很安静，喜欢音乐。我想他是真正让我倾心的一个。多年以后，他的儿子吉尔福德加入了马克斯与我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考古队，我至今仍把吉尔福德当儿子看待。

在贝尔家处于支配地位的人是母亲，贝尔太太。她守寡多年，有一些维多利亚女王的特质——身材矮小、灰发，安静但举止威严，完全独裁地掌控着全家的一切，大家对待她就像对待女王一样。

他们家有各种各样的仆人、牧场工人、普通帮工，等等，多数是混血儿，也有一两个纯种土著人。大概是我到达的第一天早上，贝尔姐妹中最小的艾琳·贝尔对我说："你一定要见见苏珊。"我问谁是苏珊。她说："哦，一个黑人。"土著人被称为"黑人"（the Blacks）。"一个黑人，不过她是货真价实的，绝对纯种，她模仿别人的举动惟妙惟肖。"不久，一个驼背、上了年纪的土著人来了。以她本身的资质而言，她也是个女王，就像贝尔太太一样。她为我模仿了所有贝尔家的女孩子和男孩子，还有小孩子和马。她是个天生的模仿家，并且非常乐于表演。她也唱歌，唱些奇怪、走音的调子。

"那么现在，苏珊。"艾琳说，"学学母亲到外面去看母鸡的样子吧。"可是苏珊却摇摇头。艾琳说："她从不模仿母亲，她尊敬她，所以不能做那样的事。"

艾琳有几只宠物袋鼠和小袋鼠，还有好多狗，自然，也有马。贝尔一家力劝我骑马，可是我觉得我在德文郡的业余狩猎经历根本不足以让我有资格做一名女骑手。况且，骑别人的马总让我很紧张，唯恐弄伤了人家的马。于是他们放弃了，我们开车到处飞驰。观看把家畜赶到一起的场面，以及牧场生活的各种景象，都是令人兴奋的体验。看起来贝尔一家好像拥有昆士兰州的很大一片土地，艾琳说如果我们有时间的话，她还可以带我去看北部的分牧场，那里更野性、更有原始风味。贝尔家的女孩子们都爱说个不停，她们崇拜自己的兄弟，毫不掩饰地把他们当作英雄崇拜，这种方式让我感到非常新奇。她们总是跑来跑去，去其他农场玩、去见朋友、去悉尼、去参加赛马，与各种各样的年轻男子调情，她们提及那些青年时总称其为"配给券"——我想这是战后遗留的名词。

不久后，阿尔奇和贝尔彻赶到了，看起来被工作弄得十分疲倦。我

们度过了一个充满欢笑、无忧无虑的周末，玩得很有新意。其中一项是坐着窄轨火车游览，他们还允许我驾驶着它跑了几英里呢。车上还有几个澳大利亚工党的议员，刚在午餐会上喝得有点多，他们几个轮流驱动引擎时火车飞速奔驰，我们都怕出事身亡。

离别时我们忧伤地与朋友们道别——或者说是向大部分朋友道别，因为有几个要陪我们去悉尼。我们又看了一眼蓝山（BlueMountains），并再一次为它着迷，我以前从未见过由色彩凝结成的风景。远看那些山脉确实是蓝色的，钴蓝色，而不是我想象中的山所呈现出的灰蓝色。它们看起来就像是从颜料盒里蘸上颜料，马上在画纸上画出的一幅画。

英国巡视团在澳大利亚备尝艰辛，每天的行程都排得满满的：讲演、晚宴、午宴、招待会，以及两地之间的长途跋涉。那段时间，贝尔彻的演讲词我都能背得出了。他非常善于演讲，每句话都像是发自内心、充满激情的，尽管那些词不过是他的即兴创作。阿尔奇则以其审慎的气质和善于理财的特点与他形成鲜明对比。较早的时候——我想大概是在南非——阿尔奇曾被报纸称为英格兰银行总裁，对此谬误他并未订正，于是，对新闻界而言，他就是英格兰银行的总裁。

离开澳大利亚，我们去了塔斯马尼亚（Tasmania），驱车从朗塞斯顿（Launceston）来到美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霍巴特（Hobart）[2]。湛蓝的大海和港湾，鲜花、树木和灌木，我打算日后回到这里定居。

告别霍巴特，我们前往新西兰。那段旅程我记忆犹新，因为我们的命运落在了一个被众人戏称为“脱水机”的家伙手中。当时脱水食品概念风靡一时，这家伙总是设法把各种各样的食品脱水。每次用餐，他都会送来一盘盘菜肴请我们品尝。我们吃了脱水胡萝卜、脱水梅子，等等——所有东西统统味同嚼蜡，无一例外。

“再让我装模作样地吃一口他的脱水食品，我就会发疯。”贝尔彻说。但是由于“脱水机”有钱有势，能给大英帝国展览会带来很多好处，贝尔彻不得不控制情绪，继续与脱水胡萝卜和脱水土豆周旋。

这时，共同旅行初期的愉悦已荡然无存。那个曾经和我们愉快地共进晚餐的贝尔彻不再像一个朋友了。他粗鲁、傲慢、恃强凌弱、不体谅人，还爱在稀奇古怪的琐事上斤斤计较。比方说，他经常叫我去帮他买

白棉袜子或其他必需的内衣，却从来不给我为他垫付的钱。

如果有事情让他情绪不佳，他就会更加令人难以忍受，甚至招人厌恶。他的举止就像一个被宠坏了的孩子。而调节好情绪的他又会表现得十分温和迷人，让你消除戒心，不知为何就忘记了那切齿的憎恶，又能和他愉快相处。他情绪不佳的时候你总能看出来，因为他会慢慢地变得气鼓鼓的，脸像一只公火鸡一样憋得通红，然后迟早会爆发出来，指责每一个人。他在心情好的时候会讲狮子的故事，这样的故事他肚子里有的是。

我始终认为新西兰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国家，那儿的景致无与伦比。我们是在一个晴朗的日子到达惠灵顿（Wellington）的，据那儿的居民说这种好天气很罕见。我们去了尼尔逊（Nelson），从那里深入南岛，穿越了布尔勒峡谷（Buller Gorge）和卡韦劳峡谷（Kawarau Gorge），乡村景色之美令人叹为观止。我当时发誓要在春天再来——我是说当地的春天——看卡拉塔树（rata tree）的满树繁花：一片金黄与大红。可没能实现，我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距离新西兰十分遥远的地方。现在，随着航空旅行时代的来临，其实只需两三天的旅程，但我的旅行岁月已经结束了。

来到新西兰贝尔彻很高兴，他在这里有不少朋友，快乐得像个孩子一样。我和阿尔奇去火奴鲁鲁前他祝我们一切顺利、玩得愉快。对阿尔奇来说，不再有公务缠身，不必对付那个反复无常、脾气暴躁的同伴，犹如身处天堂。我们逍遥前往，在斐济和几个小岛上停留，最后终于到了火奴鲁鲁。这儿远比我们想象中的要繁华得多，旅馆林立、路广车多。我们是在清晨到达的，一走进饭店卧室就凭窗远眺，看到有人在海边冲浪，便又立刻冲下楼去租了冲浪板，扎进海里。但我们太没经验了，那天不是冲浪的好天气，只有冲浪高手才会进去。可我们在南非冲过浪，自以为驾轻就熟。火奴鲁鲁的情况完全不同，冲浪板是一块厚木板，重得几乎拿不动。你躺在上面，双手做桨慢慢地滑向礁石，在我看来只有一英里之遥。终于到达那里之后，你选好位置等待合适的海浪，把你推向岸边。看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首先你要能认出打来的浪是否合适，其次，更重要的是，你要能认出不合适的海浪。因为这样的浪一旦抓住你，就会把你卷入海底，届时就只有老天才能帮你了！

我的游泳技术和力量都比不上阿尔奇，因此花了更久的时间才滑到

礁石旁。我到达时没看见他，我推测他一定是和其他人一样，随随便便地冲向了岸边。于是我调整好冲浪板，等待海浪。浪来了。可是这个浪并不适合，一下子我就被冲得人板分离了。起先那浪把我向下猛推，中途又把我冲得摇摆不定，当我再次浮上水面喘气时，已经吞了好几大口海水，看着我的冲浪板在半英里之外漂浮，漂向岸边。我费力地游着，追赶它，一个年轻的美国人帮我拿了回来，以这句话和我打招呼："听着，小姐，如果我是你，绝不会在今天冲浪。这么做真不明智。现在拿好你的冲浪板，到岸上去吧。"我听从了他的劝告。

没多久阿尔奇便与我会和，他也被冲得人板分离。但他奋力狂游，这才把板子追了回来。他又试了一两次，有一次成功了。但此时我们都伤痕累累，筋疲力尽。我们归还了冲浪板，爬上海滩，回到房间，疲惫不堪地躺在床上。我们睡了大约四个小时，可醒来时依然疲惫不堪。我疑惑地对阿尔奇说："冲浪应该是挺好玩的事吧？"然后叹口气道，"真希望我是在梅赞斯堡。"

我第二次下水时发生了灾难，那件从肩膀包到脚踝的漂亮的丝制泳衣，被海浪撕裂了。几乎全裸的我抓过沙滩浴巾把自己包了起来，然后立即跑到酒店的商店，买了一件十分漂亮、用料很少、翠绿色的羊毛泳衣。我这一生都非常喜欢它，并且觉得我穿上很好看。阿尔奇也这么认为。

我们在饭店里奢侈了四天，然后不得不找个便宜点的住处。最后，我们在饭店对面找到一间小屋，价钱大约便宜了一半。白天基本都在沙滩上和冲浪中度过，渐渐地，也成了高手，或者说至少就欧洲人来说是高手。我们在珊瑚礁上磨破了脚，直到买来软皮靴，脚踝才得到保护。

最初的四五天，我不敢说冲浪有多好玩——甚至可以说非常痛苦，不过偶尔也有喜悦的时刻。我们很快地学会了更简便的方法——至少我知道了，阿尔奇通常还是靠他自己的力量滑向礁石。然而大多数人会雇一个夏威夷男孩，他会用大脚趾夹住你的冲浪板，用力地游过去，你只要躺在板子上就行了。到了礁石那儿你就等着，等那个男孩给你指示，就把板子推出去。"不，不是这样，不是这样，太太。不，不，等一下……现在！"一听到"现在"你就出发。哦，美如天堂！什么都比不上。没有什么比得上在水中飞驰——你会觉得时速有两百英里。一路上你没有任何安全保护，直到抵达岸边，慢慢减速，冲上海滩，融入柔和

平缓的海浪中。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完美的运动乐趣之一。

十天后我大胆起来。我试着一开始就小心地从跪着的板子上站起来，直到站直身子。最初的六次都失败了，不过没有受伤——仅仅是失去了平衡，从板子上掉了下来。当然你会丢失冲浪板，必须累人地游过去追。不过很幸运我有夏威夷男孩跟着，他会替我拿回来。然后他再把我拖过去，让我再试一次。哦，那一刻！我站在冲浪板上，保持住了平衡，完全直立着冲到了沙滩上，彻底的胜利！

在另一方面，我们的表现再次证明了自己是新手，并且带来了令人不快的后果。我们完全低估了太阳的威力。因为在水里时湿润凉快，我们便没有意识到太阳的影响。正常情况下当然应该在清晨或者傍晚冲浪，可我们却像傻瓜一样，洋洋自得、高高兴兴地在正午时分去冲浪。恶果很快显现。一整晚，背部和肩膀都如火烧般疼痛不已，最终皮肤上起了一大片水泡，仿如文饰。这让我羞于穿着晚礼服去吃晚餐，不得不用薄纱披肩把肩膀遮起来。去海滩时，阿尔奇勇敢却不雅地穿着睡衣，我则穿一件白衬衫遮盖手臂和肩膀。我们就这样坐在阳光下，避免被晒伤，去游泳时才脱去外套。可是晒伤已成定局，我的肩膀过了很久才复原。抬手去撕掉一大块死皮真是让人难为情。

我们简陋的小屋四周种满了香蕉树，可这些香蕉和菠萝一样令人失望。我曾经想象着随手从树上摘下个香蕉尝尝，可火奴鲁鲁的香蕉不是这种吃法。在这里，香蕉是一笔重要的经济收入，还泛青的时候就要被砍下来。不过，虽然不能直接从树上摘下来就吃，但在这里你可以尝到许多闻所未闻的品种。我记得当我三四岁的时候，姆妈就给我描述过印度，以及香蕉和芭蕉的区别：芭蕉更大却不能吃，香蕉是小小的、美味的——还是正相反？火奴鲁鲁的香蕉有十来个品种的蕉类：红香蕉，大香蕉，被称为冰淇淋香蕉的小香蕉，它是白色的，口感松软，还有芭蕉，等等。我觉得苹果蕉味道独特。在这里吃东西，口味会变得挑剔起来。

夏威夷人也有些令人失望，我以前想象中的夏威夷人很秀气。然而，一开始，姑娘们身上涂的可可油的刺鼻气味就令我有些不快，而且许多姑娘长得并不漂亮。用餐时，一大盘热气腾腾的炖肉更是出乎意料，我一直以为波利尼西亚人多以各种美味浆果为生，他们对炖牛肉的狂热使我大吃一惊。

假期要结束了，一想到又要为工作所累，我们都长吁短叹。旅途开销也有些让我们担心，火奴鲁鲁是个消费很高的地方，吃喝都比想象中的贵三倍。租赁冲浪板，给夏威夷男孩的小费——样样都得花钱。到目前为止我们还过得去，可也该是为将来考虑考虑的时候了。我们还要去加拿大，阿尔奇的一千镑花得很快。船费已付清，对此不必多虑。我能去加拿大，也能回英国，但我在加拿大的生活开销还没着落，这该如何是好？虽然如此，我们还是把这些担忧置之脑后，继续不顾一切地冲浪，简直忘乎所以了。

我已察觉到颈部和肩膀很痛，这情形持续一段时间了。每天早晨五点左右，我会被右边肩膀和手臂疼醒。其实是患了神经炎，但当时我还不知道这个名词。如果我稍微懂一点这一方面的知识的话，就不该再用那条手臂，并放弃冲浪，但我没有想这么多。还有三天我们就要走了，浪费每一刻我都受不了。我不停冲浪，站在冲浪板上展示英姿。此时我已痛得彻夜难眠，然而我还是乐观地认为一旦离开了火奴鲁鲁，停止冲浪，疼痛就会消失了。真是大错特错。我患上了神经炎，那难以忍受的痛苦差不多持续了三星期至一个月之久。

再次见到我们时贝尔彻毫不友善，他似乎有些嫉妒我们的假期。“该工作了。”他说，“整天到处溜达，无所事事。天哪！事情可不是这样的，不能花钱雇人却不干事啊！”而他只字不提自己在新西兰玩得多么不亦乐乎，与朋友难舍难分。

由于疼痛还在持续，我便去看了医生。他没有给予任何帮助，只给了我一些烈性药膏，让我在痛得厉害的时候涂在臂弯处。我觉得这药膏里一定有辣椒成分，它简直在我的皮肤上烧了一个洞，却对缓解疼痛毫无作用。此时的我十分悲惨，持续的疼痛让人情绪低落。每天一大早就开始疼，我会从床上下来走一走，这样似乎能好受一些。一两个小时后不痛了，然后又会变本加厉地袭来。

至少疼痛让我暂时忘掉了日益严峻的财务危机，此时这个问题已经火烧眉毛了。阿尔奇的一千英镑几乎用光了，而我们还有三个多星期要过。我们只决定了一件事，我放弃去新斯科舍（Nova Scotia）和拉布拉多半岛（Labrador）旅行，而是等到钱用完的时候去纽约。我到卡西姨妈或梅家里去住，阿尔奇和贝尔彻去视察银狐业。

即便如此，生活仍然不易。我住得起饭店，但吃饭太贵了。不过我冷不丁想到一个好办法：我可以把早餐当成正餐。早餐一加元——在当时差不多相当于英国的四先令。于是我早晨到楼下的餐厅吃早餐，菜单上的东西我全要，我得说，那非常多。我的早餐有葡萄柚，有时还有木瓜；还点了荞麦饼、华夫饼干和枫糖浆、鸡蛋和培根。吃完早餐离开时，我觉得自己像一条塞得太饱的蟒蛇。但这一顿可以让我撑到晚上。

我们在英属自治领地逗留时收到了好几份礼物：一块送给罗莎琳德的可爱的蓝色地毯，上面有动物图案，我准备放在她的幼儿室里。还有各种各样的东西——丝巾、地毯，等等。礼物中还包括在新西兰收到的一大坛肉羹，我们一直带着，此时我为此而庆幸，因为我可以预见到我要靠它维生了。我真心希望当初能好好地奉承“脱水机”，他就会塞给我一大堆脱水胡萝卜、脱水牛肉、脱水西红柿和其他美味佳肴了。

当贝尔彻和阿尔奇离开旅馆去赴商会举办的宴会，或者到不管什么地方去应酬时，我就躺到床上，按铃叫旅馆服务生来，说我不舒服，需要一大壶开水来缓解消化不良。水送来后我就放一点肉羹进去，靠它熬到第二天早上。一大坛肉羹，我大约吃了十天。当然有时候我也会收到邀请，去赴午餐或者晚餐的邀约。那些都是值得纪念的好日子。在温尼伯（Winnipeg）我非常幸运，一位市政府高官的女儿到饭店来看我，带我去一家非常高档的饭店吃午餐。极为丰盛的一餐，我照单全收，吃得很多，她却只吃了一点，不知道她对我的胃口做何感想。

我想也是在温尼伯，阿尔奇随贝尔彻去视察有升降机的谷仓。我们当然知道有鼻窦炎的人是不能靠近谷仓的，但我想我们谁也没想到这一点。那天他回来时两眼淌泪，一脸病容，弄得我惊慌不已。第二天他苦撑着到了多伦多，但一到那儿就彻底倒下了，要他继续出去巡视肯定是办不到的了。

当然，贝尔彻大发雷霆，他没有表现出一丝同情，还说阿尔奇让他失望。阿尔奇年轻力壮，就这样倒下实在是荒谬。不错，他当然知道阿尔奇在发高烧，但如果他身子这么弱，就不应该出门。如今贝尔彻要独自去应付苦差事了。贝茨没有任何用处，这谁都知道。贝茨只会帮人打包衣服，即便打包也老出错。他不会折裤子，愚蠢的笨蛋。

我请来了一位酒店推荐的医生。医生说阿尔奇肺部瘀血，不可以走

动，至少一星期不能参加任何活动。贝尔彻怒气冲冲地走了，几乎身无分文的我被撇在一个偌大的、不近人情的饭店里，陪着一个不省人事的病人。阿尔奇的体温超过了103°（39.4℃）。雪上加霜的是，他又出了荨麻疹，从头到脚一身都是，刺痒和高烧让他痛苦万分。

那是一段可怕的日子，我很高兴如今我已忘了当时的绝望和无助。饭店里的饮食都不适合病人，我只好出去买：大麦汤，还有他很喜欢喝的稀粥。可怜的阿尔奇，我从没见过一个男人如此愤怒，就因为自己身上长满了骇人的荨麻疹。我用碳酸氢盐稀释的小苏打水帮他擦身体，每天七八次，稍微缓解了他的难受。第三天，医生建议听听其他意见。两个猫头鹰般的男人站在阿尔奇的床边，非常严肃，他们摇着头，说他没救了。哦，好在他渡过了这一难关。一天早上，阿尔奇的体温下降了，荨麻疹也略微退了，很显然，他在康复。而此时我虚弱得像只小猫，我想主要是因为太担心了。

又过了四五天，阿尔奇恢复了健康，虽然还有点虚弱，我们便与可恶的贝尔彻会合。现在我已经不记得接下来我们去了哪里，大概是我喜欢的渥太华（Ottawa）吧。正值秋天，枫树林很美。我们借住在一位中年海军上将的别墅里，一个富有魅力的男人，养了一条特别可爱的阿尔萨斯犬。他曾带我坐在狗拉的车上穿越枫树林。

离开渥太华，我们去了落基山脉（Rockies）、露易丝湖（Lake Louise）和班夫（Banff）。很长一段时间里，每当被问及哪里是我所见过的最美的地方时，我都回答说是露易丝湖。宽阔、狭长的蓝色湖面，两岸是低矮的山丘，山势线条优美，与远处的雪山相接。在班夫，我交到了好运。神经炎依然作痛，我决心去试试许多人都说对此有好处的温泉水。我每天早晨泡一会儿。那地方像个游泳池，走到池子一端就能看到泉水从温泉眼汩汩涌出，闻起来有很大的硫黄味。我用泉水冲洗后背、脖颈和肩膀。令人欣喜的是，到第四天，神经炎的症状彻底消失了，真不错。不再受疼痛折磨真是一件让人难以置信的乐事。

接着我和阿尔奇到了蒙特利尔（Montreal），从这里我们又得分道扬镳。阿尔奇随贝尔彻去视察几家银狐农场，我乘火车南下纽约。这时我已身无分文了。

我在纽约见到了亲爱的卡西姨妈。她待我亲切又热情。我和她一起

住在她在河滨大道的公寓里，她那时年事已高——我估计快八十岁了。她带我去看望她的弟媳皮尔庞特·摩根以及摩根家年轻的一代，还带我去一些高级餐馆享受美食。她时常说起我父亲，和他早年在纽约的日子。我过得很开心。临走前，卡西姨妈问我最后一天想做些什么，我告诉她我非常想去自助餐厅吃顿饭。英国人对自助餐厅一无所知，我是在纽约看报时才了解到的，想去试试。卡西姨妈觉得这是个非常特别的愿望。她想象不出会有人想去自助餐厅，但由于她一心想让我高兴，就带我去了，她说她自己也是第一次去自助餐厅。我拿着餐盘自己从柜台上选菜，这经历既新鲜又有趣。

与阿尔奇和贝尔彻在纽约见面的这天终于到来了。我盼着他们的到来，因为尽管卡西姨妈待我和蔼可亲，我仍然感到像一只被困在金笼子里的小鸟。卡西姨妈从不允许我独自一人出去走走，这对在伦敦四处闲逛惯了的我实在非同一般，我感到焦躁不安。

“可是为什么呢，卡西姨妈？”

“哦，你不知道像你这样年轻漂亮、对纽约一无所知的女子会遇到什么样的事情。”

我向她保证我不会有事，可她坚持叫一个司机开车送我或者亲自陪我。我有时真想偷偷溜出去三四个小时，但是我知道这会让她担心，所以管住了自己。于是我开始盼望着能够尽快回伦敦，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出门了。

阿尔奇和贝尔彻在纽约过了一夜，第二天我们登上贝伦加里亚号启程回英国。我不敢说我已喜欢上了海上航行，但这次我只是稍稍有点晕船。正巧不太高兴的时候天气突变，那时我们加入了桥牌比赛，贝尔彻坚持要和我搭档。我可并不情愿，因为尽管他牌打得不错，可输不起，一输就脸色难看。不过鉴于回到英国我就能很快地摆脱这个讨厌的家伙了，我还是同意和他搭档玩起来，谁料想我们进入了决赛。此刻海风强劲，轮船前后颠簸。我没敢想赢，唯一的希望就是在牌桌前不要出丑。可能是最后一局，发牌之后贝尔彻突然大骂一声，把牌扔在了桌上。

“我的牌完全没用。”他说，“全是废牌。”他怒骂着。我估计再稍有不爽他就会摊牌认输，让对方轻取这局。可我有满手的好牌，似乎所有A和K都在我这儿。我的牌技糟透了，但牌争气，我不能输掉这局。由

于晕船我一阵阵犯恶心，总是打错牌，忘了王牌是什么，干尽了蠢事——但是我手气好极了，最终我们大获全胜。随后我便回到客舱，凄凉地呻吟着，直到抵达英国。

我要为这历时一年的冒险补充一点后记，我们并没有恪守再也不跟贝尔彻说话的誓言。我确信每个读到这里的人都能够理解，和别人禁锢于一个狭小空间时产生的愤怒，会随着紧张氛围的逝去而烟消云散。我们极为惊讶地发现实际上还是喜欢贝尔彻，喜欢和他在一起。他经常来我们家吃饭，我们也经常到他那儿吃饭。我们一起非常友善地回忆起环游世界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情，有时我会对他说：“你知道，你当时的举止实在让人讨厌。”

“我想是的，我想是的。”贝尔彻说，“我就是那样的，你们都知道。”他挥了挥手，“有很多让我伤神的事，哦，不包括你们俩，你们没有让我烦心，除了阿尔奇像白痴一样病倒了。那两个星期我只得一个人做事，真是手足无措。你就不能治治你的鼻子和鼻窦炎吗？一辈子就这样带着鼻窦炎的病根在外面跑来跑去？我可不干。”

这次旅行回来后，贝尔彻非常出人意料地订了婚。未婚妻是一个漂亮的女孩，澳大利亚一位官员的女儿，曾给他做过秘书。贝尔彻至少有五十岁了，而那个姑娘，我想也就十八九。不管怎样，他非常突然地向我们宣布：“我有个消息要告诉你们，我要和格拉迪丝结婚了！”他果然和格拉迪丝结婚了，我们回来后不久，她就坐船来了。真是奇怪，那是一段幸福的婚姻，至少持续了几年。格拉迪丝性情温和，喜欢在英国生活，对付贝尔彻的坏脾气颇有一套。我想应该是在八到十年之后，我们才听说他们正在办离婚手续。

“她找到了一个长相讨她喜欢的家伙。”贝尔彻宣布道，“我不怎么怪她，真的。她很年轻，当然了，在她眼里我的年纪太大、脾气太坏。我们还是好朋友，我打算给她一小笔钱。她是个好女孩！”

我们回来后不久，有一次吃饭时，我对贝尔彻说：“你知道吗？你还欠我两英镑十八先令五便士买白袜子的钱呢。”

“啊呀，啊呀。”他说，“真的吗？你觉得我会还你吗？”

“不会。”我说。

“太对了。”贝尔彻说，“不会的。”于是我们都大笑起来。

2

人生真像一艘船——我是说像一艘船的内部，有一个个密封的舱室。你从一个舱室走出，关闭密封门，发现又来到了另一个舱室。从离开南安普敦到我们返回英国，这段日子就像是一个封闭的舱室。从那时开始，我就对旅游抱有这样的感觉：从一种生活步入另一种生活。你还是你，却是另一个自己。这个新的自己不会被家庭生活中那千丝万缕的蛛网束缚，不会被包裹在一个日常琐事的茧里——要写信、付账单、做家务、探望朋友、冲洗照片、缝补衣服、安抚保姆和用人、斥责商铺和洗衣店。你的旅游生活实际上像一个梦，逃离正常生活，置身一个陌生的世界。其中充斥着你从未见过的各种类型的人，而且很有可能以后你也再见不到他们了。偶尔也会想家，也会孤独，会极其渴望见到那些最深爱着的人——罗莎琳德，我的母亲以及玛吉。可是你就像是北欧海盗或者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船长，已经进入了冒险的世界。家，要到你回去以后才成为家。

离开是兴奋的，回来是美妙的。罗莎琳德对待我们就像对待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毫无疑问，我们活该受到这种待遇。她冷冷地看着我们，问道：“我的庞基阿姨在哪里？”我姐姐手把手地教我罗莎琳德该吃什么、该穿什么、该怎样教育她，等等，以这种方式让我得到报应。

最初的团聚的喜悦过后，问题显现出来：杰西·斯万奈尔无法与母亲相处，中途败退。她被一个年纪较大的保姆取代，我们私下里总是叫她“布谷”。我想她得到这个名字是由于一件事。在杰西·斯万奈尔痛哭离去之后，这个新保姆一心想要讨好她的新主人，把幼儿室的门开了又关、关了又开，不停地进进出出，响亮地喊着“布谷，布谷”。罗莎琳德很不领情，每次都号啕大哭。但她渐渐喜欢上了这个新随从。布谷天生是个大惊小怪的人，而且无法处理自己制造的混乱。她满怀着爱和善心，可是总弄丢东西，打碎东西，还时不时说出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蠢话。罗莎琳德却以此为乐，她好心地指挥着布谷，帮她做事。

“啊呀，啊呀。”我会听到幼儿室里传来这样的声音，“我把小宝贝的刷子放哪儿了？会在哪儿呢？在放脏衣服的篮子里吗？”

“我帮你找吧，奶妈。”罗莎琳德的声音响起，“在这儿呢，在你床

上。”

“啊呀，啊呀，我怎么放那儿了？真奇怪。”

罗莎琳德为布谷找东西，帮布谷整理东西，甚至在她们外出的时候坐在婴儿车里指点布谷该怎么走。“别穿马路，奶妈，现在不是穿马路的时候，有一辆公共汽车过来了……你转错了，奶妈……我想你是要去毛线商店，奶妈，这不是去毛线商店的路。”罗莎琳德的指点声中夹杂着布谷的自怨自艾。“啊呀，啊呀，怎么总是这样……我怎么会这么走呢？”

唯一觉得布谷难以忍受的是阿尔奇和我。她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最好的办法是对她置之不理，可偶尔她还是会逼得你心烦意乱地打断她。有一次，我们坐出租车去帕丁顿火车站，布谷一边观察一边喋喋不休。“看啊，小宝贝，快看窗外，看见那个大房子了吗？那是塞尔福里奇百货（Selfridges），一个很漂亮的地方，塞尔福里奇，你可以在那里买到任何东西。”

“那是哈罗德百货公司（Harrod），保姆小姐。”我冷冷地说。

“啊呀，啊呀，就是。那其实是哈罗德，对不对？多好笑，因为我们很熟悉哈罗德，是不是，小宝贝？”

“我早知道那是哈罗德了。”罗莎琳德说。

现在想起来，可能正是布谷的笨拙和全方位的无能使罗莎琳德成为一个能干的孩子。她必须如此，必须有人将婴儿室保持得大致上看来井井有条的样子。

3

回到家本应是愉快的团聚生活的开始，然而丑恶的现实搅碎了这个好梦。我们一贫如洗了。阿尔奇为戈尔茨坦先生工作的事已成往事，他的职位被一个年轻人取代了。当然，我手头还有从祖父的遗产中得到的进款，我们可以靠这一百镑年金过活。可是阿尔奇不愿动用本金。他得找个工作，而且越快越好，赶在房租、保姆佣金，以及每周的食品账单不断涌入之前。找工作并非易事——事实上现在找工作甚至比战争刚结

束时还难。幸运的是，如今我对那段艰难的日子已经记不太清楚了。我能记得那段日子过得不舒心，是因为阿尔奇整日愁眉苦脸。他不是那种能够忍辱负重的人，他自己也深知这一点。我记得他在我们刚结婚时曾事先警告我说："记住，一旦境遇不佳，我就会手足无措。生病了我就会气急败坏，我也不喜欢生病的人，容不得人们郁郁寡欢、萎靡不振。"

我们两人都很明白我们是在冒险，也心甘情愿地试试运气。如今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承认现实：享乐的日子已经结束，现在是怀着焦虑和沮丧的心情付出代价的时候了。我觉得自己力不从心，因为我给不了阿尔奇任何帮助。我告诫自己，一定要与他患难与共，我必须打从一开始就接受他可能每天都会生气，或是一言不发、愁眉苦脸。我尝试活跃气氛，他却说我对严峻的现状无动于衷；而我要是脸色不好，他又会对我说："拉长脸也没用，你当初就知道可能会有这样的后果！"事实上，我怎么做似乎都不对。

最后，阿尔奇坚决地说："听着，我只想让你走，你唯一能帮到我的就是赶快离开这里。"

"赶快离开这里？去哪里？"

"不知道。去庞基家，她会欢迎你和罗莎琳德去，或者回家找你母亲去。"

"可是，阿尔奇，我想和你待在一起。我想和你同甘共苦，难道不行吗？我们不能一起共患难吗？我不能干点什么吗？"

现在也许我会说："我去找个工作吧。"可是在一九二三年，我们根本想不到说出这样的话。一战时有空军妇女辅助队（WAAFs）、皇家空军女子服务队（WRAFs）、陆军妇女辅助队（WAACs），或者可以去军工厂和医院找份工作，但这些都是暂时性的。政府部门现在不招募女性工作人员了，商店里的职务也满员了。但我仍坚持己见，不同意离开。我至少能洗衣做饭。我们已经辞掉了用人。我很少说话，不去打搅阿尔奇，这似乎是唯一能对他有所帮助的态度。

他往来于伦敦城里的各个办事处，去见每一个有可能知道哪里需要雇员的人。最后，他终于找到了一份工作。那不是一份他喜欢的工作

——实际上他有点为这家聘用了他的公司担心。他听人说这家公司是骗子，虽然基本上还保持在合法范围内，可是谁能保证呢。“关键是，”阿尔奇说，“我必须非常小心，不能给他们背黑锅。”无论如何，这份工作带来了收入，阿尔奇的情绪也改善了。他甚至能够从日常工作中发现一些乐趣。

我尽力想安定下来写些东西，因为我觉得这是我唯一能做的稍微能赚点钱的事。我仍然不曾想到拿写作当职业。在《随笔》上发表的短篇小说鼓舞了我，那份钱来得实实在在。那些短篇小说又被别人买去了版权，付了稿费，钱已花掉了。我坐下来，着手写另一本书。

我们周游世界之前，去多利（Dorney）的贝尔彻家吃饭时他曾鼓励我写一部以他在多利的家、米尔庄园为背景的侦探小说。“《米尔庄园的秘密》（*The Mystery of the Mill House* ），这个题目相当不错。你觉得如何？”

我表示同意，并说《米尔庄园的秘密》或《米尔庄园谋杀案》做题目都不错，我会考虑这件事情的。周游世界时他时常谈起这件事。

“但是你要注意，”他说，“你如果写《米尔庄园的秘密》，就得把我也写进去。”

“我觉得我没法把你写进去。”我说道，“我对真人真事无能为力，书中的人物只能在想象中产生。”

“胡扯。”贝尔彻说道，“我才不在乎是不是像我，我只想要成为一本侦探小说里的人物。”

他不时地问：“你动手写那本书了吗？是不是有我？”

有一次，我们正因为什么事不高兴，我说：“有你，你是那个受害者。”

“什么？你说我是被谋杀的家伙？”

“对。”我相当得意地说。

“我可不想做受害者。”贝尔彻说，“我不会是受害者，我要当凶手。”

“你为什么要当凶手？”

“因为凶手总是书中最有意思的人物。你得把我写成凶手，阿加莎，明白了吗？”

“我明白了，你想当一个凶手。”我小心地选择着措辞。不过最后，我一时心软，答应把他写成凶手。

在南非的时候我就构思好了情节。我打定主意再写一本惊悚小说，而不是侦探小说，并且书中包括大量有关南非景色的描写。我们到达南非时，那里正在闹革命，我记下了一些有用的细节。我把我的女主人公描绘成一个欢快、富于冒险精神的年轻姑娘，她是个勇闯天涯的孤儿。我试着写了一两章后，发现如果围绕贝尔彻展开故事，想要讲得动人真是难上加难。写到他我总会带有主观看法，把他写成一个十足的笨蛋。忽然，我灵机一动，这本书用第一人称写吧，分别由女主角安妮和反面人物贝尔彻轮流讲故事。

“我不相信他会愿意当一个反面人物。”我犹豫不决地对阿尔奇说。

“给他加上一个什么头衔。”阿尔奇建议道，“我想他会喜欢的。”

于是他被命名为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而一旦让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讲述他自己的故事，人物就变得栩栩如生了。他当然不是贝尔彻，只是言谈中夹杂着贝尔彻的口头禅，讲述着贝尔彻常常讲的笑话。他也极其擅长吹牛皮，牛皮背后是一个寡廉鲜耻、狂妄有趣的人物。很快我就忘掉了贝尔彻，像是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自己在写小说。我想，这大概是我唯一一次把我熟悉的人写进书中，我觉得并不成功。在我笔下，贝尔彻没有变得栩栩如生起来，可是被称为尤斯塔斯·佩德勒爵士的人却被赋予了生命。我突然发现写这本书充满了乐趣，希望博得利·黑德出版社能认可。

写这本书的主要障碍来自罗莎琳德的保姆布谷。布谷和当时其他奶妈的习惯一样，不干家务、不管做饭、不洗衣服。她是专门照顾孩子的保姆，清扫幼儿室、洗小家伙的衣服，仅此而已。当然我也不指望她做

别的事，我能妥善地安排日常生活。阿尔奇晚上才回家，罗莎琳德和布谷的午饭简单好做，这使我上、下午都可以安排出两三个小时的写作时间，趁布谷和罗莎琳德去公园或外出采购的时候。而遇上阴雨天，她们会待在家里。尽管已经告诉布谷“妈妈在工作”，她仍然很不配合。她经常站在我写作的房间门口，不停地自言自语，假装是在对罗莎琳德说话。

“现在，小宝贝，我们不可以出声，对不对？妈妈在工作。我们不能在妈妈工作的时候打扰她，对不对？虽然我想问问她是不是要把你的那件衣服送去洗衣店，你知道，那不是一件我可以洗的衣服。那么我们得记住在下午茶的时候问她，对不对，小宝贝？我是说我们现在不能去问她，对不对？哦，不，她会不乐意的，对不对？然后我还要问她关于婴儿车的事，你知道，昨天又掉了一个螺丝。那么，小宝贝，我们也许可以轻轻地敲一下门，你觉得呢，小宝贝？”

通常罗莎琳德会短短地回答一句与她所讨论的事毫不相干的话，使我更坚信她从来不听布谷在说些什么。

“蓝泰迪现在要吃晚饭了。”她会宣布。

罗莎琳德有一些娃娃、一个娃娃屋和各种各样的玩具，可是她真正喜欢的只有动物玩偶。她有一个丝制的玩偶叫蓝泰迪，还有一只叫红泰迪，后来又加入了一只大得多的、样子特别可怕的紫色泰迪熊，叫作小熊爱德华[3]。在它们三个之中，罗莎琳德一心一意爱着的是蓝泰迪。它是一个用蓝色弹力丝做的、十分柔软的小动物玩偶，扁平的脸上嵌着扁平的黑色眼睛。它和罗莎琳德形影不离，我每天晚上还要给她讲关于它的故事。那些故事涉及蓝泰迪和红泰迪，每天晚上它们都有一次全新的冒险。蓝泰迪很乖，而红泰迪非常非常淘气。红泰迪做了一些无法无天的淘气事，比如在老师的椅子上涂胶水，这样她坐下后就起不来了。有一天，它在老师的口袋里放了一只青蛙，老师歇斯底里地尖叫着。这些故事得到了认可，我经常得反复地讲。蓝泰迪拥有令人厌倦的、一本正经的美德，它在学校里总是第一名，从来不调皮捣蛋。每天红泰迪都会向母亲保证今天会好好的。它们回来时母亲会问：“今天你做好孩子了吗，蓝泰迪？”

“是的，妈咪，非常乖。”

“这才是我的乖孩子。你今天做好孩子了吗，红泰迪？”

“没有，妈咪，我很淘气。”

有一次，红泰迪和一些坏孩子打架，回到家的时候眼睛都被打青了。它被送上了床，一块新鲜的牛排敷在它的眼睛上。没一会儿，红泰迪再次增加了自己的劣迹，吃掉了敷在眼睛上的牛排。

再也没有比罗莎琳德更理想的听故事的人了。她咯咯地笑，哈哈地笑，会对每个小细节大加赞赏。

“是的，小宝贝。”布谷没有任何要帮助罗莎琳德喂蓝泰迪吃晚饭的迹象，继续喋喋不休地说着，“我们出门之前，如果不打扰你妈妈的话，也许应该问问她，因为你知道，我想让她知道婴儿车的事。”

这次我终于发狂了，我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把正在写的安妮在罗德西亚森林中致命的冒险抛到九霄云外，猛地把房门拉开。

“怎么了，保姆小姐，你想要干什么？”

“哦，对不起，夫人，我真的很抱歉，我没想打扰您。”

“可是你已经打扰到我了。出什么事了？”

“哦，天哪，可是我没有敲门去打扰您或者怎么样呀。”

“你在外面说话。”我说，“你说的话，我每个字都能听到，是不是婴儿车的事？”

“是啊，夫人，我真的觉得我们应该买一辆新的。您知道，我到公园去，看到别的孩子们的那些漂亮的婴儿车，觉得很难为情。哦，真的，我真的觉得罗莎琳德小姐应该拥有跟别人一样好的婴儿车。”

我和布谷在罗莎琳德的婴儿车问题上永远存在争议。我们买的是二手货，但很不错，坚固结实，坐上很舒服，只是难以称之为“漂亮的婴儿车”。我发现婴儿车也有潮流，每隔一两年，厂家就会推出一种“新式样”，外观不同，就像如今的小汽车。杰西·斯万奈尔从没抱怨过，不过当然了，她是从尼日利亚来的，在那里不太会有邻居在婴儿车上互相攀

比。

我发现布谷是保姆会的会员。她们经常带着她们照顾的孩子在肯辛顿公园聚会。她们坐下来交换意见，聊聊各自的情况，以及她们照顾的孩子多么聪明、漂亮。婴儿们都要打扮得很好，合乎时下流行，否则保姆会觉得很丢脸。这没关系，罗莎琳德的衣服是合格的。我在加拿大替她做的罩衫和衣服都是最时髦的童装款式。黑底，上面印着公鸡、母鸡和一盆盆鲜花的图案，人人见了都称赞，并且艳羡不已。但是，就漂亮的婴儿车来说，可怜的布谷……她的婴儿车是不合水准的。每逢有人推着一辆崭新的婴儿车从我们旁边经过，她一定会对我说：“任何一个保姆要是有像那样的婴儿车，都会觉得很骄傲！”尽管如此，我仍然心如磐石。我们的经济状况不好，我绝不会为了纵容她的虚荣心，花大价钱买一辆豪华婴儿车。

“我甚至觉得那辆车坐着不安全。”布谷做了最后的努力，“总是往下掉螺丝。”

“它总是在人行道上来来往往。”我说，“你外出前又没拧紧。不管怎么说，我是不会买一辆新婴儿车的。”说完我走进屋，砰地把门关上。

“亲爱的，亲爱的，妈咪好像不高兴了，对吗？那么好吧，可怜的小宝贝，看起来我们不会有一辆新车了，是不是？”布谷说。

“蓝泰迪要吃晚饭了。”罗莎琳德说，“来呀，奶妈。”

4

尽管有布谷在门外咋咋呼呼地干扰，《米尔庄园的秘密》终于还是完稿了。可怜的布谷！不久后，她去看病，结果住进了医院，接受乳腺癌切除手术。她比她自己所说的要老很多，术后根本不可能再回来做保姆，我想之后她就搬去和她的姐姐同住了。

我拿定主意不再从布歇太太的保姆介绍所或任何类似机构聘请保姆，我需要的是能够包揽一切的“家庭保姆”，于是我在报上登了一则广告。

自打赛特进我家门的那一刻起，我们的运气似乎就开始有所好转了。我是在德文郡面试的赛特，她是个高大健壮的姑娘，有着高耸的胸脯、丰满的臀部、乌黑的头发和一张泛着红晕的脸。她有一副女低音的嗓子，说话时带着特殊的优雅的淑女口音，甚至让人觉得她是剧中的演员，正在念台词。她曾在两三个家庭里当过几年家庭保姆，说起照看小孩子，她的脸上洋溢着不在话下的神气。她看上去性情温和，充满热情。她对工资要求很低，似乎随便去哪儿、随便干什么都行——就像那种求职广告上所说的。于是赛特跟我回了伦敦，成了我生活中的好帮手。

她当然不叫赛特，而叫怀特小姐。但在与我们待了几个月之后，怀特小姐就在罗莎琳德急促的发音中变成了“斯外特”。斯外特被叫了一阵子，然后罗莎琳德又进一步缩略了一下，从此以后她就被称作赛特了。罗莎琳德非常喜欢她，赛特也喜欢罗莎琳德。她喜欢所有小孩子，但始终保持着她的尊严，是一个方法独特的严格的训导者，不容许一丝违抗和无礼。

罗莎琳德失去了作为布谷的掌控者的地位，我觉得她开始把这些积极性都转移到我的身上，把我带进了她那客客气气的掌控之中——帮我找丢失的东西，指出我忘了在信封上贴邮票，等等。的确，她五岁的时候我就意识到她比我能干许多。而在另一方面，她比较缺乏想象力。如果我们一起玩一个游戏，需要扮演两个角色——比如一个人带一只小狗出去散步（我扮那只小狗，她是那个人）。游戏中有一个情节是要给小狗拴上狗链。

“我们没有狗链呀。”罗莎琳德会说，“我们得把这部分改掉。”

“你可以假装有一条狗链。”我建议道。

“我手里什么也没有，怎么能假装有一条狗链呢？”

“那么拿我衣服上的腰带，假装成狗链吧。”

“这不是小狗的狗链，是衣服的腰带。”在罗莎琳德眼里，任何东西都必须是实实在在的，这和我不同。她从不像别的小姑娘一样喜欢读仙女的故事。“可这些不是真的。”她会抗议道，“这些人物都不存在，这些故事里讲述的都是不存在的人物。还是给我讲红泰迪野餐的故事

吧。”

奇怪的是，她在十四岁的时候喜欢上了仙女的故事，把那类书读了一遍又一遍。

赛特太适合我们家了。尽管她看起来威严能干，但对烹饪，并不比我知道得更多，只能当个助手。不过，在此刻的生活状态中，我们必须互为助手。尽管我们都有拿手好菜——我会做乳酪蛋奶酥、贝亚恩沙司和老式英格兰奶油葡萄酒，赛特会做果酱小馅饼，还会腌鲱鱼。可是我们俩都不会调配所谓的“一顿均衡膳食”。如果要准备一块羊膝肉、一种蔬菜，比如胡萝卜或球芽甘蓝或土豆，以及一份布丁，我们就会苦于不知道每一样菜需要煮多长时间。球芽甘蓝可能已经缩成了水淋淋的一团，胡萝卜却还是硬的。不过我们边做边学。

我们分了工：上午我来照看罗莎琳德，推着那辆耐用但不时髦的婴儿车去公园——不过此时我们更常使用儿童车了；与此同时，赛特准备午餐、整理床铺。第二天早上我会待在家里做家务，赛特带罗莎琳德去公园。总体而言，我发现去公园要比做家务累得多。去公园要走很长一段路，到了那儿，你不可能一动也不动、什么都不想地坐下来休息。你要么跟罗莎琳德说话、与她玩耍，要么看看她的玩伴是否合适，确保没有人会拿走她的小船，把她撞倒。做家务时，我可以让自己的心情完全放松。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有一次对我说，洗餐具对创造性思考是最有帮助的，我觉得他说得很对。家务都很单调，但当身体充分运动时，精神反而能因此得以放松，让你可以放飞思绪，任意思考和创作。这当然不适用于烹饪，烹饪需要你全神贯注、发挥创造力。

在布谷之后，赛特让人大松一口气。她和罗莎琳德相处甚欢，而且不会搅扰我。她们要么在幼儿室里，要么在楼下的草坪上，或者外出买东西。

赛特到我们这儿六个月左右的时候，我得知了她的年龄，不觉大吃一惊。我没有问过她，她看起来显然在二十四岁到二十八岁之间，正是我理想中的年龄，因此我从没想过要知道她的确切年龄。当我知道我的管家刚来时只有十七岁、现在也只有十八岁的时候，我震惊了。这似乎不可能，她有着那么成熟的气质。不过她从十三岁起就开始在别人家做家庭保姆了，她对她的工作有一种天生的热爱，能熟练胜任。她那老练

的气质来自丰富的经验，就像在大家庭里，最大的孩子总是对照顾弟弟妹妹有丰富的经验。

尽管赛特如此年轻，我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外出一段时间，把罗莎琳德留给她照看。她拥有超乎寻常的判断力，知道如何请来合适的医生，或带孩子去医院，如果小孩子焦虑她总能找出原因，她能处理任何紧急事件。她的心思总是专注于工作，用老话说就是，她生来就是干这个的。

写完《米尔庄园的秘密》后我深深地舒了一口气。这不是一本好写的书，放下笔我才觉得它前后不太连贯。然而终究写完了，汤姆·库伯里叔叔和老尤斯塔斯·佩德勒等人物一起结束了旅程。博得利·黑德出版社稍稍犹豫了一段日子，他们指出它与《高尔夫球场命案》不一样，不像一本正经的侦探小说。但最终仍宽容地接受了。

直到这时我才注意到他们的态度稍稍有些改变。尽管第一本书交付出版时我很无知、愚蠢，但后来也学到了不少，我并不像许多人认为的那么笨。我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写作和出版的奥秘，我知道了作家协会，并且阅读他们的刊物。我知道了和出版商——特别是某些出版商——签合同时要极为谨慎。我听说出版商会想出种种办法占作者的便宜。如今我懂得了这些事理，就制订了自己的计划。

出版《米尔庄园的秘密》前不久，博得利·黑德出版社提出了一些提议。他们建议废止旧合同，另和我签一份还是五本书的出版合同。新合同的条件比之前要优厚得多。我礼貌地向他们表示感谢，并说我得考虑考虑，随后未说明理由便拒绝了。在我看来，他们对待年轻作家不公平，利用我涉世未深和急于出书的迫切心情。在这个问题上我没有主动和他们争吵——过去的我是个傻瓜。不过不了解行业酬劳的内情，谁都会办蠢事。再说，就算当初我足够机智，会拒绝出版《斯泰尔斯庄园奇案》的机会吗？我想不会，我依旧会按照他们提出的条件出版，只是不会同意再签一份多本书的长期合同。假如你相信了某人，后来失望了，你就不会再信任他，这是常识。我愿意履行合约，但此后我肯定会另找一家出版商，同时我觉得要有一个著作权代理人。

大概就是在这时，我接到了所得税征收函，他们想了解我稿费收入的详细情况。我吃了一惊，我从没将稿费所得当作收入。我以为我所有

的固定收入不过就是那两千英镑战时公债而得到的每年一百英镑。他们说这些他们都了解，但还是要了解出版书籍的收入所得。我解释说这不是每年都有的固定收入，我只是偶然写了三本书，和我以前偶然写成的那些短篇小说和诗歌一样。我不是个职业作家，也不打算一辈子写书。我说我觉得这就像那种所谓的“偶然收益”。他们说我现在已经被视为一个作家了，即便我并没有太多的稿费收入。他们要详情，糟糕的是我无法提供详情——我手头没有版税报告（如果他们寄给我了的话，我记不得了）。我只是偶尔收到一张支票，一般当时就兑现花掉了。但我还是尽量地解释清楚。税务局官员似乎觉得很好笑，不过他们建议我今后要认真记账。这时我决定，一定要有一个著作权代理人。

由于对著作权代理人一事我几乎一无所知，我想我最好再去找伊登·菲尔波茨最早推荐给我的休斯·梅西。于是我去了老地方，主人却不是休斯·梅西了。显然，他去世了。接待我的是一个说话略有口吃，名叫埃德蒙·科克的年轻人。他完全不像休斯·梅西那样令人望之生畏，事实上，和他交谈毫不费力。他对我的无知表示了恰如其分的震惊，并说愿意在今后指点我如何处理。他清楚地给我讲了他要收的佣金，我的小说的连载权、在美国出版、剧本改编权等诸多不可能的事（至少我觉得不可能）。他的一番话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我毫无保留地委托他全权代办一切事宜。离开他的办公室后我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

从那天开始，我们的友谊持续了四十多年。

随后，一件惊人的事发生了。《新闻晚报》（*The Evening News* ）为连载《米尔庄园的秘密》付了我五百英镑。连载改动较大，已经不是那本《米尔庄园的秘密》了，于是我另取名为《褐衣男子》（*The Man in the Brown Suit* ），《新闻晚报》却觉得这个名字和《高尔夫球场命案》（*Murder on the Links* ）太相似了，建议改为《女冒险家安娜》（*Anna The Adventuress* ）——我想这简直是我听说过的最傻气的书名了。尽管如此，我什么也没说，因为他们毕竟要付给我五百英镑，而且，我可能对一本书的名字有些看法，但大家是不会理睬报纸上连载的小说的题目的。简直是好运从天而降，我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阿尔奇也觉得难以置信，庞基亦如此。只有母亲不以为然——她的女儿都能轻而易举地在《新闻晚报》上连载小说了，得到五百英镑，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好事成双与祸不单行似乎是一条生活模式。《新闻晚报》刚刚给我带来了好运气，阿尔奇又时来运转。他接到一封名叫克利夫·贝利叶的澳大利亚朋友的来信，贝利叶建议阿尔奇去他的公司。阿尔奇去见了他，这个朋友给阿尔奇提供了一份他多年来渴望已久的工作。阿尔奇辞掉了现职，去了克利夫·贝利叶的公司。他立即感到那里极为称心。终于进了一家发展稳定、光明磊落的公司了，再也没有不正当手段，可以堂堂正正地进入金融界。我们俩就像进了天堂一样快乐无比。

我又立刻着手落实我一直喜欢做的事，尽管阿尔奇漠不关心。我们要在乡下找所住处，阿尔奇可以每天进城上班，罗莎琳德可以在花园的草坪上玩耍，而不用推着她去公园，或是局限于公寓之间的绿地。我渴望到乡下住，决定一旦找到一处便宜的房子，就搬过去。

我觉得阿尔奇之所以同意我的计划，主要是因为高尔夫球越来越吸引他了。前不久他刚入选森尼代尔高尔夫俱乐部，周末两人一起乘火车出游或远足旅行已成过去，他一心只想着高尔夫球。他在森尼代尔与各式各样的朋友打球，对场面小的赛局不屑一顾，对与像我这样球艺不精的运动员打球更是毫无兴趣。于是，虽然并没意识到，我却已渐渐成为那种人人皆知的、丈夫被高尔夫球夺去了的“寡妇”。

“我并不在乎住在乡下。”阿尔奇说，“其实我很喜欢乡下，当然对罗莎琳德也有好处，赛特也喜欢乡下，我知道你也一样。那么，我们只有唯一的选择了，那就是森尼代尔（Sunningdale）。”

“森尼代尔？”我稍有些沮丧地说，因为森尼代尔并不是我心目中的乡下，“可是那儿的花费太大，是不是？那里是富人区。”

“哦，我希望我们能想想办法。”阿尔奇乐观地说。

一两天后，他问我打算怎样花《新闻晚报》的那笔钱。“那是一大笔钱。”我说，“我考虑……”我承认说话时有些勉强，毫无信心，“我觉得我们应该存起来，未雨绸缪。”

“哦，我想现在不用那么担心未来。现在我和贝利叶一起干，有很好的前景，你呢，看起来写作事业也进展得不错。”

“是的，”我说，“可能我会花掉这笔钱——或花一部分。”做一件新

的晚礼服，买一双金黄色或银白色的鞋替换那双黑色的，然后再给罗莎琳德买一辆小巧的自行车之类的奢侈品……

阿尔奇开口打断了我的思绪。“为什么不买一辆小汽车？”他提议道。

“买一辆小汽车？”我诧异地望着他，我从没奢望过买一辆小汽车。我所认识的朋友都没有汽车，在我的观念中，汽车仍是为富人们准备的。它们以每小时二十、三十、四十、五十英里的速度飞驰而过，车里坐着戴有面纱或礼帽的人，去往不可能步行到达的地方。“小汽车？”我又重复了一遍，样子更像个傻瓜了。

“有何不可呢？”

真的，有何不可呢？这是可能的事情。我，阿加莎，会有一辆小汽车，一辆属于自己的小汽车。坦白地说，一生中最让我兴奋的事有两件，第一件就是拥有自己的小汽车，那辆灰色的、有大鼻子的莫里斯考利汽车（Morris Cowley）。

第二件是大约四十年后，在白金汉宫与女王共进午餐。

你知道，这两次经历都有点像童话故事，是两件我认为绝对不会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拥有自家的小汽车，以及与英国女王共进午餐。

猫咪，猫咪，你去了哪儿？

我去了伦敦看女王。

那感觉就像我是贵族出身的阿加莎女士一样棒！

猫咪，猫咪，你去干了啥？

我吓坏了女王座下的耗子呀！

我没有机会吓坏伊丽莎白二世女王座下的耗子，不过那晚很尽兴。女王娇小苗条，穿着朴素的深红色天鹅绒礼服，上面有一颗美丽的宝石。她说起话来温和亲切。我记得她说了一个故事，说有天晚上他们待在一个小客厅里，突然烟囱里落下了煤灰，他们不得不冲出房间。得知

这样的家庭小灾难也会在最高阶层的圈子里发生，真是让人兴奋。

---

[1] 贝专纳（Bechuanaland）是博兹瓦纳（Botswana）的旧称，一九六六年独立，全名为博兹瓦纳共和国，是位于非洲南部的内陆国。

[2] 这里的表述并不确切，塔斯马尼亚是所属澳大利亚的岛州。朗塞斯顿是塔斯马尼亚岛上的第二大城市，位于北部，霍巴特是该岛的首府，位于东南岸。

[3] 小熊爱德华（Edward Bear）首次出现在英国作家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于一九二四年为幼子创作的儿童诗歌中。一九二五年，在米尔恩创作的童话故事里被更名为小熊维尼。

第七章
失去意义的领地

1

我们在乡下找寻小屋时，从非洲传来了哥哥蒙蒂的坏消息。自从战前他打算在维多利亚湖上经营货船运输业之后，他就鲜少与家人联系了。在当地，有很多人对这个买卖非常热心，蒙蒂把他们的信都寄给了玛吉，说只要她肯注入一些投资……我姐姐相信蒙蒂能获得些成绩，因为他对船很在行。于是她将回英国的路费汇给了他，他们计划在埃塞克斯造一条小船。确实，那时这门行当方兴未艾，维多利亚湖上还没有小货船。然而，这个计划的缺点是蒙蒂要当船长。这么一来，谁都不知道这艘船会不会准点运营，或者服务会不会可靠。

“这是个很好的主意，可以挣大把的钱。可是想想看老米勒，如果他哪天就是不想起床了呢？如果他就是不喜欢看到哪个人的脸了呢？我是说，他是个为所欲为的人。”

可是我姐姐永远生性乐观，她同意投入大部分资金，建造这艘船。

“詹姆斯每月给我不少钱，我可以贴补阿什菲尔德家里的开销，所以我不会缺钱用。”

事实上我姐夫气得面无人色。他与蒙蒂互相厌恶，他认定玛吉会赔钱。

船已经着手在建造了，玛吉去了埃塞克斯几次，似乎一切顺利。

唯一让她担心的是蒙蒂总是往伦敦跑，住在杰明街的高档饭店里，买了不少豪华的丝绸睡衣和一些款式特别的船长制服，还送给她一个蓝宝石手镯、一个精致的刺绣晚宴手袋，以及其他美丽的昂贵礼物。“可是蒙蒂，那些钱是用来造船的，不是让你买礼物送给我的。”

“可是我想送你一件好礼物，你自己从来不买。”

“窗台上那是什么？”

“那个啊，是日本盆景。”

“那一定很贵，对不对？”

“七十五英镑吧，我早就想买一个了。看看它的样子，很美，不是吗？”

“哦，蒙蒂，但愿你不要再买这么贵的东西了。”

“你的问题在于老是跟着老詹姆斯一起生活，都忘了该怎么让自己高兴。”

玛吉下一次来看他时，那个盆景不见了。

“你把它还给店里了？”她满怀希望地问。

“还给店里？”蒙蒂惊讶地说，“当然没有，我把它送给服务员了。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女孩子，特别喜欢它，而她一直在为她的母亲担心。”

玛吉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出去吃午饭吧。”蒙蒂说。

“好的，不过得去里昂餐厅。”

“好吧。”

他们走到街上，蒙蒂示意门童叫一辆出租车。车子叫来了，他们坐了进去，蒙蒂塞给门童半克朗，然后对司机说去伯克利饭店。玛吉忽然泪如雨下。

“实情是这样的。”后来蒙蒂对我说，“詹姆斯是个非常吝啬的家伙，而可怜的老玛吉的精神完全崩溃了，搞得只知道省钱。”

“你就不能节约一点？假如船还没造好钱就花光了呢？”

蒙蒂咧嘴笑笑。

“没关系，那样老詹姆斯就只好付钱了呀。”

蒙蒂在他们家住了五天，喝掉了大量的威士忌。玛吉还偷偷地跑出去多买了几瓶，放在他的房间里，这让蒙蒂觉得非常好笑。

蒙蒂迷上了楠·瓦茨。他带她去戏院看戏、去昂贵的饭店吃饭。

“那艘船永远开不到乌干达。”玛吉有时会失望地说。

这本来可以实现的，结果没有实现，都要怪蒙蒂。他对他命名的“巴坦加号”很有感情，希望它不仅仅是一艘货船。他订购了黑檀木和象牙家具，给自己的船长室里镶上柚木，还特意定做了印有巴坦加字样的褐色耐火瓷器。这一切都耽搁了开船的日期。

后来，战争爆发了，巴坦加号不可能运货去非洲了，结果以很低的价格卖给了政府。蒙蒂再次从军，被编入国王非洲步枪兵团。

巴坦加号的传奇就此结束。

我至今还保留着两个印有巴坦加字样的咖啡杯。

此刻，一位医生写来信说蒙蒂在战斗中手臂负了重伤，住院治疗期间伤口又感染了——粗心大意的战地包扎所致。感染久治不愈，甚至他退役后还一再复发。战后他以打猎维生，终究还是在生命垂危时被人送进了一家修女开办的法国医院，病情严重。

起初他不打算告诉任何亲戚，但现在他快死了——最多还能活六个月——他深切地希望能够死在家乡。另外，英国的气候有可能稍稍延续他的生命。

他从蒙巴萨岛（Mombassa）经海路回国的旅程很快被安排妥当，母亲在阿什菲尔德着手准备。她欢天喜地，想着要全心全意地照顾她最亲爱的儿子。她幻想着那种亲密的母子关系，而我则确信这根本不现实。母亲和蒙蒂一直处不好，他们在很多方面太相像了。两个人都固执

己见，而蒙蒂又是这世上最难相处的人。

“但现在情形不同了。”母亲说，“别忘了这个可怜的孩子病得多重。”

我觉得蒙蒂病得再重也还是蒙蒂，还是一样难以相处，人的性情是不会变的。当然，我仍然往好处想。

母亲在说服两位老女佣，让蒙蒂的那个非洲仆人住在家里遭遇了一些困难。

“夫人，我实在难以想象和一个黑人住在一起，我和我妹妹是不会习惯的。”

母亲立刻采取行动，她不是一个轻易服输的女人。她劝她们留下来，最后使出一招，说她们有可能让这个非洲人放弃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两位老女佣都是虔诚的教徒。

“我们给他读《圣经》。”她们说，眼睛里闪耀着光辉。

同时，母亲腾出了三个设施齐全的房间和一间新浴室。

阿尔奇亲切地表示，船到蒂尔伯里港（Tilbury）时他会去接蒙蒂。他还在贝斯渥特（Bayswater）为他租了套小房子，以便蒙蒂和用人有个落脚之地。

阿尔奇去蒂尔伯里港时，我叮嘱他说：“别带蒙蒂去里茨饭店。”

“你说什么？”

“我说，如果他要求去里茨饭店别理他。我负责安顿好房子，让女房东做好准备，把要用的东西备齐。”

“哦，不会有问题的。”

“但愿如此，但他很可能想去里茨饭店。”

“别担心，我会在午饭前把他安顿下来。”

一晃过了一天，六点半时，阿尔奇才回到家，看起来疲惫不堪。

“很顺利，把他安顿好了。下船时费了些劲儿，他还没动手收拾行李，嘴里叨唠着时间充裕得很，着什么急？其他旅客都下船了，他还不慌不忙，好像无所谓的样子。那个叫舍巴尼的还挺机灵，帮了大忙，最后还是他把东西搬了下来。”

他停了停，清清喉咙。

“实际上我没带他去鲍威尔广场，看起来他打定主意要住杰明街的饭店，他说这样可以为别人减少些麻烦。”

“所以他住那里了？”

“啊，是的。”

我望着阿尔奇。

“不知为何，”阿尔奇说，“他似乎说得蛮有道理的。”

“这就是蒙蒂的本事。”我告诉他。

蒙蒂经人推荐，去见了一位治疗热带病的专家，这位专家详细地嘱咐我母亲该怎么做。还是有可能局部康复的：新鲜的空气，长时间的热水浴和静谧的生活。可能存在的困难是，由于过去为他诊治的人认为他活不了几天，让他服用了大量的镇痛药，以至于他这时已经成瘾。

过了一两天，我们把蒙蒂和舍巴尼安顿到鲍威尔广场的公寓，他们相当愉快地住了下来。尽管舍巴尼在去隔壁香烟店时引起了不小的骚动：他一把抓起一包五十支的香烟，说了一句“给我主人买的”，然后就扬长而去。肯尼亚的信用体系在贝斯渥特并不受赏识。

在伦敦的治疗结束以后，蒙蒂和舍巴尼搬到了阿什菲尔德——母亲想方设法要让儿子“在宁静中度过他的余生”，但这简直要了她的命。蒙蒂过惯了非洲生活，他对吃饭的概念就是饿了就吃，即使是凌晨四点——这是他最中意的饭点之一。他会按铃叫来仆人，说他要吃排骨和牛排。

“母亲，我不明白你说‘要体谅仆人’是什么意思，你花钱请她们来就是做饭的，对不对？”

“对……但不是在半夜里。”

“现在离日出只有一个小时，我总是这个时候起床，这是我的正常作息。”

多亏了舍巴尼，才没出乱子，两个老女佣很喜欢他。她们给他读《圣经》，他听得津津有味。他给她们讲故事，关于他们在乌干达的生活，以及他的主人射杀大象的壮举。

他温和地批评蒙蒂，说他不该那样对待他的母亲。

“她是您的母亲，主人，您对她说话时应该很尊敬。”

一年后，舍巴尼不得不返回非洲，与他的妻子、家人团聚。形势每况愈下，请来的男仆都很不称心，蒙蒂和母亲都不满意。玛吉和我只能试着轮流安抚他们。

蒙蒂的身体有所好转，结果就是他更不服管了。他烦躁不安，常拿着一支左轮枪朝窗外射击来解闷。小商贩和来探望母亲的人都抱怨不已，蒙蒂则一点不知悔改。“有些无聊的老处女扭着屁股在路上晃来晃去，叫人难以容忍。朝她们左右各打一两枪，哎呀，她们就跑了！”

有一天，他甚至朝走在车道上的玛吉开枪，她着实吓坏了。

“我真是搞不懂！”蒙蒂说，“我又不会伤到她，难道她以为我瞄不准？”

有人告了状，警察来了。蒙蒂给他们看了他的持枪执照，说他曾在肯尼亚当猎手，现在仍想保持精准的枪法。有的笨女人以为他在朝她射击，实际情况只是他瞧见了一只兔子。不愧是蒙蒂，他就是这么能说会道。他没受到追究，警察认为，对于过惯了像是“米勒船长的生活”的人来说，这样的解释合乎情理。

“说实话，孩子，我受不了被关在这里，像被驯化的动物一样待

着。如果我能在达特穆尔有栋小房子，我就会很高兴。空间与空气，是呼吸的基础。”

“你是认真的吗？”

“当然喽，可怜的老母亲快要把我逼疯了。那么麻烦，一日三餐，定好时间，事事都要按部就班，我可没过过这种日子。”

我在达特穆尔给蒙蒂买了一栋花岗岩造的小屋，还奇迹般地找到了一个女管家照顾他。她六十五岁了，刚见面时我们觉得她并不合适。她染了一头金发，烫了卷，脂粉太重，身上穿着黑色的丝裙。她是一个医生的寡妇，丈夫生前有吗啡瘾。她在法国度过了大半生，生了十三个孩子。

而她就是那个应祷告而来的人，没有人能像她那样对蒙蒂应付自如。只要他开口，她就在半夜里给他煮排骨吃。然而过了一段时间，蒙蒂说：“我已经不那么干了，这实在有点难为泰勒太太。她很热心肠，可是她并不年轻了。”

没有人要求她，也没人叫她这样做，她是完全自觉自愿地在小小的庭院里翻土，种了豌豆、土豆和四季豆。蒙蒂说话的时候她会认真倾听，蒙蒂沉默的时候她一语不发。真是太棒了。

母亲恢复了健康，玛吉不再忧心忡忡。蒙蒂乐于家里人来看望他，而且每次都表现得规规矩矩的，还炫耀泰勒太太做的饭菜。

我和玛吉认为买下这栋达特穆尔的小屋花的那八百英镑非常值得。

2

我和阿尔奇在乡下看中了一套房子，不过不是一整栋的。正如我所担心的，住在森尼代尔的费用实在太高。那里全是现代化的豪华住宅，环绕着高尔夫球场，根本没有乡村别墅。但我们还是找到了一幢很大的维多利亚式别墅，名叫斯科茨伍德，带一个不小的花园，分成四套。楼下的两套都住了人，楼上的两套正在装修，我们去看了看。两套都是下层有三间、上层有两间，当然，都有一间厨房和一间浴室。其中一套更具吸引力，房型结构和外观要更好。但另一套多出一个小房间，而且租

金更便宜，于是我们订下了便宜的那套。房客可以使用花园，还有热水持续供应。年租金比艾迪生大厦的公寓要贵，但也没有贵很多，我想大概是一百二十英镑。我们签订了租约，准备搬进去。

我们不断地过去看装修工和油漆工的进展——往往要比他们保证的慢得多，每次都发现有地方装得不对。壁纸是最容易的，只要不搞错图样，就问题不大。但是油漆的深浅就可能调错，而我们又没有守在现场盯着。不管怎样，终于还是按时弄好了。我们有一间很大的起居室，挂着我自己做的淡紫色的棉布窗帘。小餐室里用了贵得多的窗帘，因为我们太喜欢那个图案了：白色底上散落着郁金香。小餐室后面是罗莎琳德和赛特的大房间，挂着绘有金凤花和雏菊图案的窗帘。楼上，阿尔奇有一间更衣室和一个只在急需时启用的备用房间，窗帘的颜色极不协调——是深红色的罂粟花与蓝色的矢车菊。我们的卧室我选择了蓝铃花图案的窗帘，这实在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这个房间是朝北的，阳光很少能照射进来。唯一漂亮的时候就是在上午，把窗帘从两侧拉起，躺在床上看着阳光照在身上。如果在晚上看，那种蓝色就黯淡了。实际上这就像真的蓝铃花，这种花，只要你把它们搬进屋内，它们就会“花容失色”，萎靡得抬不起头来。蓝铃花是一种绝对不可以囚禁在室内的花朵，只有在树林中它们才会快乐。我写了一首关于蓝铃花的歌谣，聊以自慰：

五月歌谣

五月宜人的清晨，国王外出散步

传说他俯身小憩，酣然睡熟

当他醒来，已是薄暮

（那时辰被施了魔法）

蓝铃花，狂野的蓝铃花，就在林间飞舞

国王大宴百花，独缺一户

他急切的目光，搜索着缺席的眷慕

玫瑰花锦衣夺目

百合花绿衣装束

蓝铃花，狂野的蓝铃花，只在林间飞舞

国王手按利剑，蹙眉大怒

派人将她抓获，绑她来见君主

丝制的绳索将她束缚

在国王面前她停下脚步

蓝铃花，狂野的蓝铃花，该在林间飞舞

国王起身恭迎，誓要结为夫妇

他把金色王冠戴上她的头颅

然后他面无血色，颤抖不住

朝臣骇然，为之侧目

蓝铃花，灰暗的蓝铃花，容颜苍白可怖

国王啊，王冠沉重，压低我的头颅

宫墙深深，岂能任我自由飞舞

我是风的情奴

也是太阳的情妇

蓝铃花，狂野的蓝铃花，永不许配君主

国王终年郁郁，无法平抑痛苦

外出散步，去那爱人的小路

他舍弃金色的王冠，走向林荫深处

在那里，蓝铃花，狂野的蓝铃花，永远恣情飞舞

《褐衣男子》的销路实在好。博得利·黑德出版社敦促我和他们签一份新合同，我拒绝了。我又给他们送去了一本根据多年以前写的一部中篇小说改写的书，我自己颇喜欢这一本，书里涉及许多超自然现象。我加了一些细节，增添了几个人物，送到了出版社。但他们不准备出版，我料到会如此。合同中没有规定我必须写侦探小说或探险小说，仅仅提到“下一部小说”。这部书完全称得上小说了，出版与否全在他们。他们拒绝出版，我还得再给他们写一本。此后，我就自由了。从此以后我不但有了自由，还有休斯·梅西[1]一流的建议：他告诉我该做什么，还有更重要的——不该做什么。

接下来我写的那本书完全是一本轻松读物，风格类似于《暗藏杀机》。写这本书充满了乐趣，进度很快，书中体现了我当时万事顺意的轻松心情。随着罗莎琳德逐渐长大，森尼代尔的生活充满了喜悦和乐趣。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希望他们的孩子永远是婴儿，永远不希望他们长大，孩子一天天长大，反而感到遗憾。我正相反，有时都觉得急不可待，我渴望看到一年后的罗莎琳德会是什么样子，再过一年又会是什么样子。世界上没有比看着自己的亲骨肉不断变化更令人激动的了。你把她带到这个世界上，照顾她一段时间，随后她会离你而去，独自绽放出自由生命的绚丽花朵——在你的注视下，自由自在地生活。就像把一株奇异的植物带回来种在家里，你会迫不及待地想看看它会长成什么样子。

罗莎琳德在森尼代尔生活得很幸福，她兴高采烈地骑着那辆小巧的自行车满院子兜风，时而摔倒却从不在乎。赛特和我都曾告诉她不要骑出大门，但好像我们说这话时都没有绝对禁止的意味。一天清晨，我们都在房间里忙碌着，罗莎琳德终究还是出了大门。她急速地滑下坡冲向公路，很幸运，她还没到那儿就摔倒了。那一跤把她的两颗门牙撞凹进去了，还可能影响到了别的牙齿。我带她去看牙科医生，罗莎琳德对此虽无怨言，可她坐在治疗椅上，双唇紧闭、不肯露出牙齿给任何人看，谁劝也不肯张口。我、赛特和牙科医生费尽了口舌，她仍一言不发地绷紧双唇。我只好气急败坏地带她回去了，罗莎琳德默默地任我责骂。两天后，经我和赛特的一再劝说，她才同意去看牙科医生。

“这次你想好了吧，罗莎琳德？我们到了那里，你会不会又像上次一样？”

“不会了，这一次我会张开嘴的。”

“我想你大概是害怕了吧？”

“嗯，因为你不能确定，”罗莎琳德说，“谁知道人家要对你做什么。”

我承认这一点，不过我让她确信，在英国，她认识的所有人，还有我认识的所有人，都去看牙医。大家都会乖乖地张开嘴，让人摆弄他们的牙齿，结果都是对自己有好处。罗莎琳德去了，这次她表现得很勇敢。医生拔掉了松动的牙齿，说她以后可能要戴牙托，但也许用不着。

牙医，我不由得觉得他们已经不像我小时候那么冷冰冰的了。我们以前的牙医叫赫恩先生，是个充满活力的小个子，对病人有着天然的威慑力。我姐姐玛吉才三岁时就被带到他那里，刚被安置在诊所的椅子上她就马上哭了起来。

“现在听着。”赫恩先生说，“不许哭，我从来不允许我的病人哭。”

“你不允许？”玛吉马上停了下来，惊讶地说。

“是的。”赫恩先生说，“这是不好的，我不允许。”他再没遇到一点麻烦。

我们都为了搬到斯科茨伍德居住而欣喜若狂，重返乡村令人激动不已。阿尔奇满心欢喜，因为森尼代尔近在咫尺；赛特由于不必再走长路去公园而高兴；而罗莎琳德则为能在院子里骑自行车而开心。这样皆大欢喜，虽然我们和运家具的货车一同抵达的时候什么都没准备好。电工们还在过道里四处打洞，每搬一件家具进去都异常艰难。浴室、水龙头、电灯，问题一个接一个，效率低得令人发指。

《新闻晚报》开始连载《女冒险家安娜》，我们买了一辆莫里斯考利小汽车。这是一辆质量很好的车，比现如今的小汽车更耐用，做工更精致。接下来我就要学习驾驶了。

但几乎紧接着而来的就是大罢工。我跟阿尔奇学了大约三次，他就通知我说我必须开车送他去伦敦上班。

“但是我不行，我还不会开呢！”

“哦，当然可以，你会的。你已经学得相当不错了。”

阿尔奇是个好老师，而且在当时，驾车上路无须通过任何考试。那时候还没有“实习司机”的说法，从你开始控制方向盘那一刻起，一切就全由你自己负责了。

“我觉得我还不会倒车。”我毫无把握地说，“车子的移动向来和我想象中的不一样。”

“你不需要倒车。”阿尔奇言之凿凿地说，“你会操纵方向盘，这就足够了。只要保持速度适宜，就不会有事的。你知道怎么刹车吧？”

“你一开始就教过我了。”我说。

“是啊，当然，我觉得你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可是路上的行人和车辆很多呀。”我结结巴巴地说。

“哦，没事，一开始不会让你面对太多的车辆和行人的。”

他听说豪恩斯洛站（Hounslow Station）有电气火车，因此我的任务就是开车把阿尔奇带到豪恩斯洛站。他会在那里把车掉个头，朝着回去的方向，然后就撇下我独自面对这部机器，自己进城去了。

第一次尝试是我至今经受过的最严酷的考验。我害怕得浑身发抖，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努力好好开。有一两次我刹车踩得太猛，熄火了，另外驾车经过任何东西时我都很小心翼翼，有时可能不太需要。不过当然，那时候路面上的车辆和行人与如今不可同日而语，因此不需要那么纯熟的技巧。只要你能够合理地把住方向，不要经常停车、转向、倒车，也就行了。最糟糕的时刻在我要开进斯科茨伍德狭窄的车库时到来了——我得停在邻居家的车旁。他们住在我家楼下，是一对姓罗恩克利夫的年轻夫妇。那个妻子后来向她的丈夫汇报说：“今天早上我看到二

楼的人开车回来，我想她以前大概从来没开过车。她颤抖着把车开进车库，面色如土。我以为她要撞墙了，幸好没有！”

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阿尔奇以外，没人能让我坚定信心。那些连我自己都很怀疑做不了的事情，他总认为我可以做到。“你当然可以做到。”他会说，“怎么会做不到呢？如果你老是觉得自己做不到，你就永远做不到。”

三四天后，我积累了一点自信，觉得可以再进一步开进伦敦城，也有胆量面对路上的危险了。哦，汽车带给了我多大的喜悦啊！我想现在已经没有人相信汽车能给人生带来变化了：你可以去任何想去的地方，去你的双腿难以企及的地方——它可以拓宽你的视野。我从汽车上得到的最大的乐趣就是开到阿什菲尔德，带着母亲出去兜风。和我一样，她高兴极了。我们去了很多地方——去达特穆尔，去那些因为交通不便而没能去拜访的朋友家。单单是驾车出门本身就够我们高兴的了。我觉得我亲爱的大鼻子莫里斯考利汽车给我带来的满足感和成就感是不可能被超越的。

虽然在实际生活中阿尔奇帮助很大，但对于我的写作事业，他毫无用处。有时我会渴望给他讲讲某个新故事的想法，或者新书里的情节。可我结结巴巴地讲述时，自己听起来都觉得陈腐平庸、枯燥乏味——我还可以罗列出一堆这样的形容词，就不一一列举了。阿尔奇会态度和蔼地倾听着，露出他决定给予某人关注时的一贯神情。讲完后我胆怯地问：“怎么样？你觉得可以吗？”

“嗯，我觉得还行。”阿尔奇说，态度完全是敷衍的，“但听起来故事性不强，是不是？也不太激动人心，是不是？”

“那么你觉得不行吗？”

“我觉得还可以更好。”

于是这个情节便被弃置不用了，我觉得永远不会再启用。不过事实上，五六年后，我又会想起它，或是它自动在笔尖复活。这一次，它没有在没成形时就遭到批评反对，而是绽放出令人满意的花朵，成为我的一本得意之作。问题在于，选择合适的词语把你想表达的意思说出来，这非常难。你可以诉诸纸笔，或者坐在打字机前——字词会以组织好的

形式自然而然地出来。但你很难口头描述想写的内容，至少我做不到。最终我学会了在一本书写完之前只字不提。成书之后得到的批评很有帮助。你可以辩解，也可以服输，但你至少知道这本书吸引了一个读者。而自己讲述自己打算写什么听起来就很乏味，如果这时有人说这个构思不怎么样，你立刻就会同意。

我收到过上千封请求我阅读某某人的手稿的信，我从不接受。因为首先，你一旦同意一次，接下来就要不停读某某某某的手稿，而没有精力干自己的事了！不过真正的原因是，我不认为一个作家适合做评论。你的评论无非是基于你会如何如何写，但这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人。大家都有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

还有一个很可怕的可能，你可能会打击一个不该被打击的人。一位热心的朋友曾把我早期的一篇小说拿去给一位著名女作家看，她遗憾地说出消极的看法，并说这个人永远成不了作家。她的真实意思——尽管说出那番话时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其实是写这篇小说的人技法尚不成熟，还写不出可以出版的作品来。问题就在于她是一个作家，不是评论家。评论家或编辑会更敏锐，因为他们的职业就是发现未经雕琢的璞玉。因此我不喜欢评论别人，并且觉得这样很容易伤人。

我唯一想批评有些未来的作家的是，他们从不考虑作品的销路问题。写一本三万字的小说毫无益处，这种篇幅的书目前很难出版。“哦。”作者会说，“可这本书这么长正合适啊。”假如你是个天才，这么做或许没错，但你更应该当个推销员。你找到了自以为能够驾驭且感兴趣的事，就该希望创作出的作品能卖个好价钱。这么一来，你就必须让它的外观和形式也符合读者的需要。如果你是一个木匠，那做一把五英尺高[2]的椅子可毫无用处，谁也不会坐这种椅子，无论你说它多么多么好看都无济于事。你要写一本书，就得研究写书的规矩，然后按着规矩去写。如果你想为某杂志写一篇短篇小说，它的长短、形式都得合乎该杂志刊载的要求。倘若你没打算发表，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篇幅可以随你而定，形式也可以随心所欲，可是你也就只能满足于练笔的乐趣而已。一开始就认定某某是天才并没什么好处——确实有这样的人，但屈指可数。是的，你只是个推销员而已，一个童叟无欺的推销员。你得学会各种技巧，然后你才能在这个行当里发挥你创造性的想象力。但你必须遵照一定的体裁。

直到这时我才慢慢发觉，我也许可以做个专业作家，可是我还没打定主意，我仍然认为写作不过是绣沙发椅垫之后，自然产生的消遣方式。

从伦敦来乡村之前，我曾学过雕塑，我是这门艺术的狂热崇拜者——远超过绘画，我向往成为一名雕塑家。但这个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我发现我没这个能力，因为我缺乏对视觉形态的洞察力。我不会画画，所以也不会雕塑。我曾经以为雕塑会有所不同，小时候玩泥巴的感觉和手法也许会对塑造什么东西有所帮助。但我意识到自己真的没有观察物品外观的能力，就好比学音乐听不出音阶。

为了满足虚荣心，我曾把我写的几首诗谱上曲，改为歌曲。回过头再看看我改编的华尔兹舞曲，我觉得没有比那更平庸的东西了。有几首歌还不错，为《狂欢节的最后一天》（*Pierrot and Harlequin* ）系列谱的一首曲让我很得意。我真希望学过声学，对作曲有所了解，可是看起来写作才是最适合我的职业和表达自我的方式。

我写了一个乱伦主题的、风格忧郁的剧本。收到的出版商都言辞激烈地拒绝了，说这是“一个令人厌恶的主题”。奇怪的是，当今这类剧本对出版商倒是颇富吸引力。

我还写了一部关于埃赫那吞[3]的历史剧，并且特别偏爱它。约翰·吉尔古德[4]诚挚地给我写了一封信，他说剧本不乏有趣之处，但是制作这样一出戏成本太高了，而且它缺少一点幽默感。我没有把幽默感与埃赫那吞联系起来，现在看来我错了。和其他地方一样，古埃及也不缺乏幽默感——生活同样，无关乎时间地点。即使是悲剧，也该有其幽默成分。

3

周游世界回来以后，我们尝尽了艰辛，终于迎来一段平静的日子，实在美妙。也许这时我本应感觉到一丝不安，因为一切太顺利了：阿尔奇有称心的工作，老板是他的朋友，与同事关系融洽。他一直渴望加入一流的高尔夫球俱乐部，如今也实现了，每逢周末他都要去玩个痛快。我的写作也进展顺利，并且已经开始考虑专门从事写作来赚取稿费了。

我是否意识到平静的生活中有什么不正常之处？我想没有吧。但是

的确少了点什么。虽然我没有仔细地琢磨，但我怀念以前和阿尔奇相依相伴的日子，我怀念那些我们一起坐汽车、火车去各地游历、探险的周末。

这段时间的周末让我感到非常沉闷无聊。我总想邀请伦敦的朋友来家里玩，和老朋友们叙叙旧。但阿尔奇很不喜欢，他说这样会破坏了他的周末：家里来了客人，他就不得不在家多待些时间，这有可能会使他误了第二场球赛。我说他也可以打打网球，不要总是打高尔夫球，我们在伦敦的公共球场打网球时也结识了一些朋友。他吓了一跳，说打网球会影响打高尔夫球的眼力，他对打高尔夫球怀着宗教般的热忱。

“听着，你可以随便邀请你的哪个朋友来，但是别请夫妇俩一起来，因为那样我就得花时间应酬。”

这事不大好办，因为我们的大部分朋友都结了婚，只邀请妻子而不请丈夫总不大合适。在森尼代尔我也交了些朋友，可森尼代尔的社交圈子主要由两种人组成：一种是中年人，热衷于园艺，除此之外根本不谈别的事；另一种是性情豪爽、爱好运动的富裕人家，他们喜欢推杯换盏，举办各式鸡尾酒会。我不是那种类型的人，不过阿尔奇喜欢。

有一对夫妇可以来，并且确实来与我们共度周末了，那就是楠·瓦茨和她的第二任丈夫。她在战时嫁给了一个叫雨果·波洛克的人，生了一个女儿叫朱蒂。可是这段婚姻并不幸福，最终他们离婚了。她又与一个叫乔治·昆的男人结婚，昆也是一名狂热的高尔夫爱好者，于是，周末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乔治和阿尔奇去打高尔夫球，楠和我闲聊，同时也在女子球场随便打打高尔夫。然后我们会走到俱乐部与他们会合，喝点饮料。至少楠和我会喝半品脱用牛奶稀释的生奶油，就像从前在艾本尼时那样。

赛特的辞别让我们很难受，她在我家服务时一直尽心尽力，却总想着在国外找个工作。她指出，罗莎琳德明年就要上学了，需要她的时候会比较少。她听说英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有个好职位，非常想去。她说她不想离开我们，可是她很想以家庭教师的身份周游世界，见见世面。我赞同她的观点，只得恋恋不舍地同意她去比利时。

那时我想起小时候和玛丽在一起时是多么快乐，还能毫不费力地学习法语，或许我也可以给罗莎林德找个法国保姆兼家庭教师。庞基很热

心，来信说她认识一个，虽说不是法国人，是瑞士人。她见过这个女孩，并且她的一个朋友认识女孩在瑞士的家人，算是知根知底。“她叫玛塞尔，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很温柔。”她认为照顾罗莎琳德的人非玛塞尔莫属，她会非常怜惜她，因为罗莎琳德如此羞怯、怕生。我没有想到，庞基和我在对罗莎琳德性格的评价上意见完全相同！

玛塞尔·威格诺如约而至。一开始时我有点担心，庞基说她是个温柔可爱的女孩子，但她给我的印象有所不同。她虽然脾气很好，却似乎温吞慵懒，了无生趣。不是那种有能力管好孩子的人。罗莎琳德原本举止得体、很有礼貌，总的来说，在日常生活中非常令人满意，却几乎在一夜之间变得——我只能形容为“被魔鬼附身了”。

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时我才知道了保姆们都知道的事实：孩子就像一只小狗或任何其他小动物，懂得什么是威严。玛塞尔毫无威严可言。她偶尔会轻轻地摇摇头，说：“罗莎琳德！不，不，罗莎琳德！”可是毫无效果。

她们一起外出散步时的场景看起来真是值得同情。我很快就发现玛塞尔的脚上尽是鸡眼和囊肿，只能跛着脚以送葬队列的速度走路。我一发现，就马上送她去看手足科医生，可是即便如此，她那走路的步态还是没有多大改观。罗莎琳德是个精力充沛的孩子，昂首阔步地冲在前面，英国派头十足。玛塞尔被可怜地甩在后面，有气无力地嘟囔着：“等等我，等等我！”

“我们是出来散步的，对不对？”罗莎琳德会回过头来说。

然后玛塞尔会以最愚蠢的方式，到森尼代尔去买块巧克力来收买罗莎琳德——这是最糟糕的做法。罗莎琳德会接受那些巧克力，相当客气地小声说一句：“谢谢你。”然后继续胡作非为。在家里她是个小魔王，会脱下鞋子扔向玛塞尔，冲她做鬼脸，拒绝吃晚餐。

“我该怎么办？”我问阿尔奇，“她真是可怕，我惩罚了她，可是她似乎不知悔改，她真的开始以折磨那个可怜的女孩为乐了。”

“我觉得那个女孩并不在意。”阿尔奇说，“我从没见过那么无动于衷的人。”

“也许情形会好转的。”我说。

可是情形并未好转，反而更糟了。我真的很担心，因为我可不想看到自己的孩子变成性情暴躁的魔鬼。毕竟，如果罗莎琳德曾经礼貌地对待过两个保姆和一个家庭女仆，这次却如此恶劣地对待这个女孩，那就必然是这个女孩自己有点问题。

“你难道不觉得这样很对不起玛塞尔吗？她从遥远的国家来到这里，周围连说她的母语的人都没有。”我问。

“是她自己要来的。”罗莎琳德说，“她要是不想来就不会来了。她的英语说得很好，但她实在是非常蠢。”当然，她说得再正确不过了。

罗莎琳德学了一点法语，不过不多。下雨天我会建议她们一起做游戏，可是罗莎琳德告诉我，她甚至无法教会玛塞尔玩“我的乞丐邻居”。“她就是记不住A要赔四张，K要赔三张。”她嘲讽道。

我告诉庞基事情不妙。

“哦，亲爱的，我以为她会喜欢玛塞尔的。”

“她不喜欢。”我说，“何止不喜欢，她几乎是在想尽办法折磨那个可怜的女孩，还朝她扔东西。”

“罗莎琳德朝她扔东西？”

“是的。”我说，“而且越来越恶劣了。”

最后我决定不能再忍耐，我们的生活为什么要这样被糟蹋了呢？我找玛塞尔谈了，低声地说我觉得事情不太理想，也许她去别处工作会高兴得多。我可以为她做推荐，试试看帮她找个职位，除非她更想回瑞士。玛塞尔泰然自若地说她很高兴来英格兰见识了一下，不过她觉得她还是回伯尔尼比较好。她向我们道别，我硬是多塞给她一个月的工资，下定决心再找一个人。

这回我打算雇一个能兼任秘书和保姆的人。罗莎琳德五岁以后每天早上都要去附近的小学上学，这时我就需要一个秘书兼速记员，在几个

小时内任我差遣。也许我应该口述作品，这似乎是个好主意。我在报上登了广告，征召一个能够照看马上要上学的五岁小孩，还能做秘书速记员的人——我补充了一句“苏格兰籍优先”。这时我已经见过不少孩子和他们的保育员，我发现苏格兰人特别会照顾孩子。法国人绝对不行，他们往往会被管教对象欺压；德国人不错且很有办法，不过我没想过让罗莎琳德学德语；爱尔兰人生性愉快，不过常在家里惹麻烦；英格兰人则各式各样的都有。我渴望能找到一个苏格兰人。

我把各式各样的应聘信整理出来，依序见面，最终在伦敦兰开斯特门附近的一家小小的私人旅馆里见到了夏洛蒂·费舍小姐。我一见到费舍小姐就喜欢上她了。她高高的个子，棕色的头发，二十三岁左右，在照顾小孩方面很有经验。她看上去精明能干，举止得体，一双秀目闪着光彩。她的父亲是爱丁堡的宫廷牧师之一，也是圣科伦巴的教区牧师。她会速记和打字，不过没有太多速记的经验。她喜欢在照顾小孩之余干点秘书的工作。

“另外还有一件事。”我颇为迟疑地说，“你是否……呃，你觉得自己能不能……我是说，你有办法同老妇人和睦相处吗？”

费舍小姐非常古怪地看了我一眼，我突然注意到我们所在的房间里有二十多位老妇人，有织毛衣的、钩东西的、读报的，在我问出这个问题后，她们纷纷把目光缓缓地投到我的身上。费舍小姐咬住嘴唇忍住了笑。我刚才光想着怎么组织问话，完全忽略了所处的环境。我母亲此时的确有些难以相处，人老了多半都这样。可是母亲一直十分独立，很容易对人产生厌倦和反感，因此比大多数老人更难相处。以前杰西·斯万奈尔就特别难以忍受这一点。

“我觉得可以吧。”夏洛蒂·费舍用实实在在的口气答道，“我从没觉得这有什么难的。”

我解释说我母亲年纪大了，性情有点古怪，总觉得她知道的最多，不容易相处。而既然夏洛蒂似乎毫不惊慌地接受了这一点，我们就说定了，她一离开现在工作的家庭就马上来我家，我想她那时正在公园巷的一户百万富翁的家里照看孩子。她有一个比她大很多的姐姐，住在伦敦，她说如果她姐姐能偶尔过来看看她，她会很高兴。我说这当然没问题。

就这样，夏洛蒂·费舍来给我当秘书了，她姐姐玛丽·费舍在需要时也会来帮帮忙。她们和我做了多年的朋友，给我当秘书、保姆和用人等。夏洛蒂至今和我仍是好朋友。

夏洛蒂的来临可以说像个奇迹。一个月后，罗莎琳德开始叫她卡洛。她一踏进斯科茨伍德的大门，罗莎琳德就不可思议地又变成赛特在时的乖孩子，简直像洒了圣水！鞋子穿在脚上，再也不用来扔人了，回答问题时彬彬有礼，她和卡洛在一起似乎非常开心，那个狂怒的魔鬼不见了。“说真的，”夏洛蒂后来对我说，“我刚来的时候她像一只疯狂的野兽，而且很久没人给她剪过刘海了，头发全都挡在眼睛前面，她要向外窥视着看东西。”

生活又恢复了平静。罗莎琳德一上学，我就着手准备口授一篇小说。对于这件事，我忐忑不安地一再推迟。终于，我们俩开始工作了。我和夏洛蒂面对面坐下，她手拿铅笔和速记本，我闷闷不乐地望着壁炉，犹豫着说出几句。听起来糟糕透顶。我时断时续地说着，每句话都很不自然，就这样持续了一个小时。后来卡洛告诉我，一开始她也很犯愁，虽然她学过速记课程，但没有实际用过，她曾尝试记录布道词来练习速记。她很怕我会说得太快，可实际上我说的话谁都能毫无困难地记下来，甚至不用速记法写都行。

经历了灾难性的开端后，口述创作渐渐有了进步，但我还是觉得手写或打字更得心应手。很奇怪，听到自己的声音会让人有些难为情，因此很难表达自己的想法。直到距今五六年前，我右手腕骨折，不能写字，才开始使用录音机，然后渐渐习惯了自己的声音。然而，使用录音机的不利之处是，会促使你把文章写得过于冗长。

毫无疑问，打字或书写的费力感会帮助我紧扣主题。用词简洁在侦探小说中至关重要，谁也不想听同一个细节颠来倒去地重复三四遍。可是面对录音机，稍稍变换词语，重复同一情节也会变得很诱人。当然，事后可以删改，但那很烦人，而且会破坏原本连贯的思路。最理想的就是利用人天生的惰性——除非必要，否则绝不多写一个字。

不可否认，做任何事都有一个合适的度。我个人认为，一篇侦探小说的合适长度为五万字左右。我知道出版商会认为太短了，读者花钱买本仅仅五万字的小说也许会觉得受骗了——因此六七万字会好得多。而

如果你的书超过这个字数，你就会发现字数少一些会更精彩。探险小说的合适篇幅在两万字左右，不幸的是，这种篇幅的小说越来越没市场，作者的稿酬也不那么优厚。作者会觉得不如将其扩充一下，于是就写成一本长篇小说了。我认为，短篇小说的创作技巧完全不适用于侦探小说。探险小说或许可以，但侦探小说不行。H.C.贝利（H.C.Hailey）的弗钦先生系列小说（The Mr. Fortune stories）就很合适，因为它们比一般杂志上的小说要长。

这时，埃德蒙·科克已经为我找到了新的出版商，威廉·柯林斯，我写这本书时仍在和他们合作。

我给他们写的第一本书，《罗杰疑案》（*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无疑是我当时最成功的一部作品。事实上，这本书的情节读者至今仍然记得很清楚，并且时常被提起。这个绝妙的点子部分要归功于我的姐夫詹姆斯，很多年前，他曾在看完一本侦探小说后有些不耐烦地对我说："现在的侦探小说，到最后几乎人人都成了罪犯，甚至侦探。而我想看的是，像华生那样的人最终竟是罪犯。"这个想法很新颖，我思考了很久。随后，事有凑巧，路易斯·蒙巴顿伯爵[5]也对我说了几乎同样的想法。他在给我的信中建议：让主人公以第一人称讲述故事，到头来，这个叙述人竟然是凶手。

我想这是个好主意，为此思考了很长一段时间。这当然很难，我有点踌躇，如何采用一种不算骗人的写作手法让黑斯廷斯谋杀什么人，无论如何这都很难。当然，很多人说《罗杰疑案》就是骗人的，可是如果他们仔细阅读，就会发现他们错了。时间上的微小间隔被巧妙地隐藏在暧昧的语句中，谢泼德医生写的时候非常得意于他写的都是实情，尽管不是全部。

这段时间，除了《罗杰疑案》之外，日子过得有条不紊。罗莎琳德上学了，结识了很多朋友，成天兴高采烈的。我们有了漂亮的房子和庭院，还有那辆大鼻子莫里斯小汽车。费舍是个好帮手，日子过得很和睦。阿尔奇心里想的、口里说的、夜里梦见的都是高尔夫球。他为高尔夫球而睡，为高尔夫球而活。他的胃口不错，神经性消化不良也好多了。真可谓万事如意，事遂人愿，正如幸福的邦葛罗斯博士[6]所说的。

我们的生活中还缺一样东西：一只小狗。亲爱的乔伊在我们出国时死了。因此我们又买了一只硬毛小狗，取名为彼得。彼得当然成为家里的灵魂人物，它爬到卡洛的床上睡觉，咬坏了各种各样的拖鞋和专为小狗准备的那种所谓的不破球。

度过一段经济拮据的日子后，不再为钱发愁真是再惬意不过了——可能我们有点高兴过头了吧。我们开始想买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东西。一天，阿尔奇突然告诉我，他想买一辆真正的跑车。我想是斯特罗恩家的宾利车让他如此兴奋。

“但我们已经有一辆汽车了。”我吃惊地说。

“哦，可我指的是一辆不同寻常的车子。”

“我们可以再生个孩子。”我提醒他，我已经兴奋地琢磨这件事很久了。

阿尔奇断然反对。“除了罗莎琳德我谁也不要。有罗莎琳德就足够了，完全够了。”

阿尔奇非常疼爱罗莎琳德，他喜欢和她一起玩，而罗莎琳德甚至帮他擦洗高尔夫球杆。我想他们彼此理解，应该更甚于我和罗莎琳德之间。他们有同样的幽默感，可以看出彼此的想法。阿尔奇喜欢她的坚韧和怀疑态度：她从来不认为什么事是理所应当的。在罗莎琳德降生之前他曾经担心以后不会有人关心他了。“所以我希望要个女儿。”他说，“如果是男孩就更糟了。我可以忍受一个女儿，但要是儿子就很难忍受。”

现在他说：“要是有个儿子，生活就会变得一团糟。”并补充道，“况且我们还有的是时间。”

我同意将来有的是时间这个观点，也勉强同意买那辆他早已看好并商量好价钱的二手迪拉契（Delage）。这辆车让我们俩都很开心，我很喜欢开，阿尔奇当然也喜欢，尽管他一心扑在高尔夫上，没有多少时间去开。

“森尼代尔是个宜居的好地方。”阿尔奇说，“我们想要的这里都

有，离伦敦的距离也很适宜。最近温特沃斯还开辟了新的高尔夫球场，听说还要在那里开发新的地产，我想我们不妨买幢自己的房子。”

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想法。虽然在斯科茨伍德住得还算舒服，可毕竟也有种种不便。物业管理不可靠；电线常出毛病；广告上说的随时供应热水，结果既没有随时，也不够热；日常检修更是难得有一次。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住所，这主意很对我们的心思。

我们起先想买温特沃斯的一所新房子，那里刚由一家建筑商接手，要营建两个高尔夫球场——也许之后还要建一个，剩下大约六十英亩的地皮要建满大小不一、各种类型的房子。阿尔奇和我在多个愉快的夏夜走遍了温特沃斯，最后从三个地点中选了一个最喜欢的。我们与负责这块地皮的建筑商取得了联系，决定预约一英亩半的土地，首选有天然松树和树林的区域，这样就不需要太多的庭院护理费用。建筑商看起来非常和善，乐于助人。我们解释说我们只需要一幢相当小的房子——现在我忘了当时的预算了，大概是两千英镑吧。他提供了几个非常难看的小房子的设计图，全都是令人不快的现代化装潢，而报价是在我们看来高得离谱的五千三百英镑。我们非常沮丧，看起来不可能有更便宜的了——这就是最低价。我们非常难过地退出了，不过决定买下一百英镑温特沃斯地产公司的债券，作为寄予未来的投资，这也使我们拥有周六和周日去那里的高尔夫球场免费打球的权利。不管怎样，既然那里将要有两个高尔夫球场，能在其中之一打球，也就不至于显得太寒酸。

恰好在那个时候，我的高尔夫野心突然勃发，我竟然赢得了一场比赛，这样的成绩对我来说是空前绝后的。女子高尔夫联盟给我的让分是三十五分（最高限度），可即使这样，我似乎也永远不会赢。然而，我在决赛中遇到了伯贝里太太——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和善女子，她的让分也是三十五分，也和我一样紧张、一样靠不住。

我们的相遇非常愉快，都很为自己能得到这样的让分而高兴。我们在第一洞平分秋色，此后伯贝里太太开始为自己带来惊喜，给我带来沮丧。她成功地赢了一洞，又一洞，再一洞，就这样直到第九洞，她已经领先了八杆。我完全没有一点能打好的奢望了，而输到这个程度反倒让我高兴起来。我不用再心烦意乱了，反正也快结束了，伯贝里太太会赢。可是伯贝里太太此时开始崩溃，焦虑占了上风，她输了一洞又一洞。我仍旧毫不在意，赢了一洞又一洞。奇迹发生了，我赢了接下来的

九洞，在最后一个果岭上赢了一杆。我想那个奖杯现在还放在家里的什么地方。

一两年后，我们在看过许多处房子后——我总是把看房子当作消遣——终于初步选定了两处。一处要走一段路，房子不太大，有个很好的庭院。另一处在火车站附近，像是某个百万富翁把宅邸搬到了乡下，不惜花费地装饰了一番。屋内有镶木墙壁，好几个浴室，卧室里有全套的盥洗设备。这幢房子近年内几经易手，据说是处凶宅，在这里住过的人到头来都会遭遇悲惨的事情：头一个房主倾家荡产，第二个死了老婆，第三个的结局不知如何，只知道夫妇俩分居了，大概就是分道扬镳了。但不管怎样，这处房子一直低价待售。它的庭院景色宜人——呈窄条形，草坪前蜿蜒着一条长满水草的小溪，再往前走是一大片长满各种杜鹃花的园子，还有一块菜地，再往前是一片茂密的灌木丛。但问题是我们买不买得起。虽然我们俩的收入还算丰厚——我的或许不大稳定，阿尔奇的没问题——但还是不够。最终我们以抵押的方式买下了这幢房子，挑了个日子就搬了进去。

我们又为新家添置了窗帘和地毯，尽管账面上仍然保持平衡，但无疑已经开始了一种我们的经济能力所无法承受的生活。家里有两辆汽车，迪拉契和大鼻子莫里斯，又雇了几个用人，一对夫妇和一个女佣。夫妇中的妻子可能曾是某位公爵家的厨房女佣，她自己从没明说。她的丈夫曾是那里的男管家，可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做个男管家，尽管他的妻子是个非常好的厨子。最后我们发现他以前是个行李搬运工。他是个懒得出奇的人，一天里的大部分时候都躺在床上，在餐桌旁拙劣地侍应几乎是他唯一能做的事情。除了躺在床上之外，他还会去酒吧喝酒。我们权衡了一下是否要赶走他们，但总的来说食物似乎更加重要，因此最终还是留用了。

我们继续过着豪华的生活，所能预料到的事情全都发生了。还不到一年，我们就开始担心了，因为银行存款似乎减少得特别快。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彼此安慰，说钱少了也没关系。

按照阿尔奇的建议，我们把新居取名为“斯泰尔斯”，因为我人生中的第一桶金来自《斯泰尔斯庄园奇案》。我们在墙上挂了幅这本书的封面海报，是博得利·黑德出版社赠送给我的。

然而，斯泰尔斯再次印证了过往的传说——这是块不祥之地。我第一次进入这里时就有所感觉。我把想象力抛开，认定是因为这里的装饰物过于浮华，与乡村很不协调。当我们把它完全改造成乡村样式，去除了所有的镶木、涂料和镀金后，我敢说感觉很不一样了。

4

第二年的生活不堪回首。一件事不顺利，样样事都不顺利，这是人生常有的。我去科西嘉[7]度了几天假，回到家一个月左右，母亲就得了严重的支气管炎。当时她在阿什菲尔德，我去看望她，随后庞基接替了我。不久后庞基发电报告诉我，说已经把母亲接到艾本尼去了，在那里她可以更好地照料母亲。母亲的病情似乎有所好转，但身体已不如从前，她被困在了床榻上。我估计她的肺部感染了，那时她七十二岁。但我认为病情没有看起来的那么严重，庞基大概也觉得没那么严重。然而过了一两个星期，她发来电报催我过去，当时阿尔奇正在西班牙谈生意。

在去曼彻斯特的火车上，我突然有种感觉，母亲去世了。我感到浑身发冷，从头到脚都冰冷彻骨，我心里想着：母亲去世了。

果然如此。我俯身端详着床上的母亲，心里想起了那句老话：人走了之后，留下的只是具躯壳罢了。真的，母亲那急切、热情、冲动的个性全部不复存在了。最后几年她多次对我说："有时候，我多想冲出躯体的束缚，它是那么衰老、陈腐、毫无用处。我渴望从这牢狱里解脱出来。"此时，我想她如愿以偿了。她终于挣脱了人生的桎梏，而留给我们的只有哀痛。

阿尔奇没能参加葬礼，他当时还在西班牙。一星期之后他回来了，我已经回到了斯泰尔斯。我了解他，他极端厌恶病痛、死亡这类麻烦事。人们都知道生老病死，但往往不了解，或并不真正放在心上，直到事情突然发生。我记得他走进房间，显得十分尴尬，只好刻意强颜欢笑，仿佛在说"嘿，好了，我们得振作起来呀"。失去了世界上三个最亲的人中的一个后，看到他这种态度真令人难以容忍。

他说："我有个好主意。下星期我还得去西班牙，带你一起去怎么样？会很快乐的，我觉得能让你分分心。"

可我并不想分心。我想沉浸在悲痛之中并学会适应它。我感谢他的好意，告诉他我情愿待在家里。如今我认识到这样做错了，我和阿尔奇未来的生活更重要。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很快乐，一直相互信任，谁也不曾有过离异之念。但是他讨厌家中忧郁的气氛，这让他很容易被外界影响。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要清理阿什菲尔德。在过去的四五年里，各种废物堆积成山：姨婆的东西，还有我母亲无法处理而被锁起来的东西。没有钱修缮，房顶漏了，有些房间总是漏雨，母亲最后只能待在两个房间里。得有人去收拾这些，那个人就是我。姐姐被家事牵绊着，要到八月才能过来两三个礼拜。阿尔奇认为我们可以在夏天把斯泰尔斯租出去，这样可以挣一大笔租金，填补账面上的赤字。他可以待在伦敦的俱乐部里，我去托基清理阿什菲尔德。八月份时他过来，等庞基来了，我们就把罗莎琳德托付给她，然后出国。我们决定去意大利一个从未去过的地方，叫作阿拉西奥（Alassio）。

于是我把阿尔奇留在伦敦，到阿什菲尔德去了。

当时我以为是因为自己身心俱疲，并且有点生病了。但事实上是那幢房子，那些回忆，辛苦地干活，难眠的夜晚，使得我精神紧张，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每天有十到十一个小时都在干活，打开每一个房间，把东西搬来搬去。那情景真是可怕：被虫蛀坏的衣服，姨婆整箱的老式衣服，所有以前舍不得扔的东西现在都得扔掉。每周清洁工来时我都要付额外的酬劳，让他们把所有东西都拉走。有些物件很难处理，比如巨大的蜡制花冠，那是我祖父的纪念花圈，放在同样巨大的玻璃罩内。我可不想一辈子都带着如此巨大的纪念品过日子，可是这种东西又该如何处置呢？你又不能丢掉。最后我想到了一个解决办法。母亲的厨子波特太太一直很喜欢它，于是我把它送给了她，她非常高兴。

阿什菲尔德是父亲和母亲婚后共同生活的第一幢房子，他们在玛吉六个月大的时候就搬到了这里，从此定居于此，不断地添置储物柜，慢慢地，屋子里的每个房间都成了储藏室。充满了我小时候美好回忆的教室现在变成一个巨大的箱子储藏室，所有姨婆没办法放在卧室里的箱子、纸盒全都堆在这里。

命运给我的另一个打击是亲爱的卡洛走了。她的父亲和继母在非洲

旅行时，她突然收到来自肯尼亚的消息，说她父亲病重，医生说是患了癌症。他自己还蒙在鼓里，但卡洛的继母心里有数，他的寿命不会超过六个月。父亲一回国卡洛就得去爱丁堡，陪他度过最后的日子。我与她洒泪挥别。她不愿在我家一切都杂乱无章、气氛无比忧郁的时候离开我，可实在身不由己。不管怎样，再过六个星期，我就可以整理完这一切，到时就能开始正常的生活了。

我像个疯子一样拼命，急于处理完一切。所有箱子柜子都得仔细查看，因为你不能随便扔东西。在姨婆的遗物中总有意想不到的发现。她离开伊灵的时候坚持自己打包，觉得我们一定会丢掉她心爱的宝贝。我刚准备扔掉一捆旧书信，就在一个皱巴巴的旧信封里发现了一沓五英镑钞票！姨婆就像一只松鼠，把它的小坚果这儿藏一些、那儿藏一些，以求平安度过战争年代。我还发现了一枚钻石胸针，被包在破旧的长筒袜里。

我开始有点浑浑噩噩，并且从不觉得饿，胃口越来越小。有时候我会坐在那里，两手抱着头，努力回忆刚才我在做什么。如果卡洛在这儿，我就可以腾出某个周末去伦敦见阿尔奇，可现在我不能把罗莎琳德一个人留在屋里，因此我哪儿也不能去。

我建议阿尔奇周末偶尔来这儿一趟，情况或许会有所改善。他回信说这么干太蠢了。首先往返一趟要花不少钱，而且他星期六才走得开，星期天晚上就得赶回去，这样做不值得。我猜想他可能是舍不得星期日的高尔夫球赛，于是说这是不足取的想法并抛到了脑后。他还愉快地在信中加了一句：反正不久后就可以团聚了。

一种可怕的寂寞感向我袭来，我当时并没意识到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真的生病了。过去我一直身强体健，不知道苦恼、担忧和过度劳累会损害健康。有一天，我在签支票时记不起该签什么名字了，这让我无比沮丧，当时的心情就和《爱丽丝漫游仙境》里爱丽丝的手触到树梢那一刻一样 [8] 。

“不过当然了。”我说，“我肯定知道自己的名字。可是……可是我到底叫什么呢？”我手中拿着笔坐在那里，感到非常沮丧。我名字的起始字母是什么呢？也许我叫布兰奇·艾默？这个名字似乎很耳熟。后来我想起这是我好几年前读过的一本书，《潘登尼斯》（*Pendennis* ）中

一个不太重要的人物。

一两天后，身体又出现了新的警告信号。我想发动汽车——那时人们通常借助一个摇杆来发动，我并不知道用摇杆发动时，失败是常有的事。我一次次地转动摇杆，却没有动静。最后我哭了起来，冲回房间，躺在沙发上啜泣。这事使我很担心，仅仅是因为汽车发动不起来就哭，我必定是疯了。

许多年后，一个正身处不幸的人对我说："你看，我都不知道自己什么地方不对劲，就是会无缘无故地落泪。那天送洗的衣服没送来我哭了，第二天汽车发动不起来，我……"这时，往事触动了我，我说："你最好非常小心，这可能是精神崩溃的前兆，你得去看看医生。"

那时我还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我知道我劳累过度，母亲去世的悲痛仍埋在心底，尽管我尝试——也许操之过急了——摆脱它。要是阿尔奇，或者庞基，或者别的什么人此时在我身边，该有多好。

我有罗莎琳德，可我自然不能对她说任何让她心烦意乱的话，或者告诉她我不高兴、我很担忧或是我不舒服。她非常自得其乐，非常喜欢阿什菲尔德，她一直喜欢那里。她在家务事上帮了我很大的忙。她喜欢帮我把东西搬下楼，扔进垃圾桶里，偶尔还会给自己留下一两样。"我想这东西没人会要吧，应该挺好玩的。"

时光流逝，事情料理得差不多了，这件苦差事可算要结束了。八月来了——罗莎琳德的生日是八月五号，庞基提前两三天就来了，阿尔奇是三号到的。得知我和阿尔奇在意大利的那两周庞基阿姨将与她为伴，罗莎琳德非常高兴。

5

我何以能从眼前

驱走往事的记忆？

——济慈（Keats）

应该忘掉往事吗？假如人们愿意回首一生的经历，有权忽视那些不

堪回首的经历吗？这样是否是一种懦弱的行为？

我觉得，人们可以简单地回顾一下，说："是的，这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但已成往事。这是我生活图画中的一笔，正因如此，我才必须正视，但没有必要反复琢磨。"

庞基到阿什菲尔德后，我非常高兴。随后阿尔奇也来了。

描述当时的心情并非易事，最接近的是我记忆中一个曾经的噩梦——我和最亲密的朋友面对面地坐在茶桌前，突然发现坐在对面的完全是个陌生人，我感到不寒而栗。这个噩梦也许极为恰当地反映了阿尔奇到来时的情形。

他照例寒暄了一番，可他显然已不是那个我所熟知的阿尔奇了，我想不出他出了什么事。庞基也注意到了这个变化，她说："阿尔奇看上去似乎很奇怪，是病了还是怎么了？"我说有可能是病了。阿尔奇却说他身体很好。可他很少讲话，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我问起去阿拉西奥的车票的事，他说："嗯，这个……这个……都办妥了，我以后再告诉你。"

他变成了一个陌生人，我绞尽脑汁，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时很担心会不会是他的公司出了什么事，阿尔奇不可能贪污公款吧？不会，我相信不会。也许他滥用权力做了一笔交易？他是在经济上周转不灵吗？有什么对我难于启齿的事吗？我终于不得不问他。

"阿尔奇，出了什么事？"

"哦，没什么特别的事。"

"肯定发生了什么事。"

"嗯，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我们……我……没买去阿拉西奥的车票。我不想去国外了。"

"我们不去国外玩了吗？"

"对，我说了，不想出国了。"

“哦，你想留在这里，对不对？和罗莎琳德一起玩，是不是？我想这样也不错。”

“你不了解。”他烦躁地说。

大约又过了一整天，他才直截了当地告诉了我。

“我对不起你。”他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你认识给贝尔彻当秘书的那个肤色黝黑的姑娘吧？一年前，我们曾请她和贝尔彻到家里过周末。我们在伦敦的时候又和她见过一两次面。”

我不记得她的姓名，可我知道他指的是谁。“知道呀。”我说。

“嗯，我一个人住在伦敦时又经常见到她，我们一起出去了几次。”

“嗯，”我说，“这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哎，你还是没听懂。”他不耐烦地说，“我爱上了她，我希望你同意跟我离婚，并且尽快办理手续。”

听到这番话，我意识到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幸福、成功和充满自信的部分——就此完结了。但这个完结拖拉了一阵，因为我还无法相信，我认为过一段时间这件事就过去了。我们的生活中从未有过猜疑，婚后生活幸福、和谐，对别的女人他从不会多看一眼。也许是因为这几个月他太想念他那个天性愉快的伴侣了。

他说：“很久以前我就告诉过你，我讨厌人生病或者闷闷不乐，我的情绪会被完全破坏。”

我想，是的，我早该了解这一点。假如我更聪明一些，假如我更了解我的丈夫，不厌其烦地深入了解他，而不是满足于把他理想化、或多或少地把他想象得十全十美，也许就能避免这一意外。假如再给我一次机会，发生的事能够避免吗？假如我不撇下他独自一人去阿什菲尔德呢？他或许不会爱上这个姑娘，可还会有别的什么女人。因为我肯定在某方面满足不了阿尔奇的要求，他已经到了变心的阶段，这一点连他自己可能都不清楚。或者仅仅是因为那个姑娘？他那么快就爱上了她，难道这是命中注定？之前几次见面时，阿尔奇肯定没有爱上她。他甚至反

对我邀请她来家里小住的建议，说那会妨碍他打高尔夫球。他对那个姑娘突如其来的爱情就像当年对我一样，看来这或许就是命中注定。

到了这种时候，亲朋好友也爱莫能助。他们的看法是：这真是荒谬极了，你们一直生活得很幸福啊。他会回心转意的，重归于好的事例屡见不鲜。

我也这样以为，我想他会回头的。可最终并没有，他离开了森尼代尔。卡洛这时又回来了，英国专家诊断说她父亲患的不是癌症，有她在身边我感到莫大的安慰。她比我看得清楚，她说阿尔奇不会回头的。当他终于收拾行李离去后，我心中竟有种解脱的感觉——他已决意如此了。

虽说如此，两个星期后他又回来了，说他大概做了件错事，这么做不合适。我说对罗莎琳德来说，他这样做绝对不明智。他很爱她，不是吗？他承认，他非常爱罗莎琳德。

“她也很爱你，爱你胜过爱我。嗯，她生病时会想我，可你是她爱戴并依赖的父亲，你和她有同样的幽默感，是她很好的玩伴，比我强。你必须设法克服目前的困难，我知道这种事时有发生。”

但他回来是个错误，因为这更使他深切地感受到他的感情有多么强烈。他一再对我说：“我忍受不了不能心如所愿，我忍受不了这种不幸福的生活。不可能让所有的人开心，总得有人伤心。”

我尽量忍住，没有说出口“为什么那个人是我而不是你”？说这些已无济于事。

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段时间里他一直对我态度恶劣，几乎不主动跟我说话，我跟他说话他也难得回应。如今，观察过其他夫妻，阅历也加深之后我才明白。他闷闷不乐是因为他在内心深处还爱着我，不愿意伤害我，因此他只能自欺欺人地想：这不是伤害我，这样最终是对我好，我应该生活得幸福，应该去游山玩水，不管怎样，我还可以靠写作来安慰自己。由于他的良心不安，才故意待我无情无义。母亲总说他是一个无情的人，而我却一直能清楚地看到他友好的举动和善良的性格。蒙蒂自肯尼亚回来时他是那么乐于提供帮助，平时他也总是为别人分忧解难。可是此时的阿尔奇太绝情了，因为他在为自己的幸福而奋

斗。我过去曾佩服他遇事冷静的态度，而现在我领教了它的厉害。

就这样，疾病、忧愁、失望和令人断肠的事件接踵而至。没必要再多说了。我苦熬了一年，盼望他能回心转意，可是他没有。

于是，我的第一段婚姻生活就这样结束了。

6

次年二月，卡洛、罗莎琳德和我一起去了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我很难走出那件事的阴影，但我知道重振精神的唯一希望就是离开摧毁我幸福生活的一切事物。此时，在经历了这一切痛苦之后，继续待在英国让我难以平静。罗莎琳德是我生活中的希望，有她和好朋友卡洛陪伴，我受伤的心会慢慢康复，我将能重新面对未来。可是英国的生活还是令我难以忍受。

我对于报界的厌恶、对于新闻记者和群众的厌恶，我想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毫无疑问，这样对人家并不公平，但在那种情况下我有那样的反应也很自然。我发觉自己就像一只被追捕的狐狸，巢穴被掘，吠叫的猎犬四处追赶着我。我一直不喜欢出名，但是现在却成了一个知名人物，以至于有时我觉得几乎受不了，活不下去了。

“其实你可以安安静静地住在阿什菲尔德。”我姐姐建议道。

“不。”我说，“我不能。假如我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待在那里，除了回忆，我什么也做不了。我会回忆我在这里度过的快乐时光，以及我做过的每一件开心的事。”

如果受到了伤害，最重要的就是别去回忆那些快乐的时光。你可以回忆伤心的时光，这不要紧，可是如果有什么事情让你联想到某个快乐的日子、某件快乐的事情，你就会肝肠寸断。

阿尔奇在斯泰尔斯又住了些日子，但他正设法卖掉它——当然，征得了我的同意，因为我拥有房子的一半产权。这时我手头拮据，特别需要钱。

自母亲去世后，我就没再写过一个字。那年应该有一本书要交稿，

但买斯泰尔斯用掉了太多的钱，我两手空空，手头仅有的一点现款也都贴在了买房上。我没有任何收入，除非去挣钱或动用积蓄。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尽快再写一本书，得到一笔预付款。

我的小叔子，阿尔奇的兄弟坎贝尔·克里斯蒂，一直是我的好朋友。他和蔼可亲，此时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建议把在《随笔》上发表的十二篇短篇小说编辑成书出版，这不失为一种应急之策。他助了我一臂之力，这种事情我应付不来。最后这本叫《四魔头》（*The Big Four*）的书终于出版了，而且十分受读者的欢迎。这时我打定主意，只要换个环境，静下心来，我或许就可以在卡洛的帮助下再写一本书。

还有一个人完全站在我这一边，并鼓励我所做的一切，这就是我的姐夫詹姆斯。

“阿加莎，你做得很对。”他语气镇定地说，“你很明智，如果我处在你的位置，也会这样做的。你一定要从这件事中解脱出来。阿尔奇也许会回心转意，但愿如此，可我并不这么看，他不是那种人。他一旦打定主意就不会更改了，所以，我是不会指望他回心转意的。”

我说我也不抱这种奢望，但我想，替罗莎琳德着想，至少该等待他一年，让他想清楚自己的所作所为。

当然，我也像同时代的所有人一样，害怕离婚。甚至直到今天，我仍然有种罪恶感，因为我答应了他执着的要求，同意跟他离婚。每当我望着女儿，都觉得当时应该坚持住，拒绝他的要求。如果一个人不是为了自己，做事时往往就会畏畏缩缩。我不想和阿尔奇离婚，实在不想。解除一桩婚姻是错误的，我笃信这一点。我看到过许多破裂的婚姻，也听说过太多的内情，明白如果没有孩子关系倒不大，可是如果有孩子，那就很要紧。

重返英国时我已是一个铁石心肠的人，一个对世界抱着怀疑态度，但是更善于泰然处之的人。我带着罗莎琳德和卡洛在切尔西租了一套公寓。我的朋友艾琳·莫里斯陪着我看了不少女子小学，她哥哥当时是霍利斯·希尔小学的校长。我觉得罗莎琳德已经被从原来的家庭环境和朋友圈子里连根拔起，而在托基，没有几个与她同龄的孩子，所以最好让她进一所寄宿学校，她也愿意去。艾琳和我看了差不多十所学校，看完后我的脑子里一片混乱，尽管有几所让我们看了发笑。当然，没有人比

我对小学更加陌生的了，之前我从来没有接触过任何一所。我对小学应该是什么样，毫无概念。我从来不觉得自己错过了什么，但我还是对自己说，你确实错过了什么，只是你不知道罢了，也许给你的女儿一个机会会比较好。

罗莎琳德非常有主见，我与她就这个问题商议了一下。她对此事非常热心，说她喜欢在伦敦就读过的日间学校，但是如果接下来这个秋天就去上小学，那也不错。她说，在此之后她要进一所规模非常大的学校，那边规模最大的学校。我们答应先给她找一所不错的小学，并暂时说定了以后去切尔滕纳姆（Cheltenham），那是我能想到的规模最大的学校。

我一开始看上的小学在贝克斯希尔（Bexhill），叫加勒多尼亚（Caledonia），是韦恩小姐与她的合伙人芭克小姐开办的。这所学校很传统，显然办得很好。我也很喜欢韦恩小姐，她是个有威严、有个性的人。学校的规章制度看起来很刻板，但是非常合理，艾琳还听朋友说这里的伙食特别好。我也喜欢这所学校里孩子们的面貌。

我喜欢的另一所学校则是完全相反的典型。女孩们只要愿意，就可以把自己的小马带去，或者饲养宠物，还或多或少可以选修喜欢的课程。在这里要学习的课程很多，但如果她们不想做什么事也不会被强迫，因为按女校长的话说，这样她们以后就能做自己喜欢的事了。这里还有一些艺术训练。同样的，我也喜欢这位女校长，她是个很有创意的人，同时亲切热心，而且办法很多。

我回到家，经过一番考虑，最后决定带着罗莎琳德再去分别拜访这两所学校。去过之后我让罗莎琳德考虑了几天，再问她："现在告诉我，你想去哪一所？"

谢天谢地，罗莎琳德总是有她的想法。"哦，加勒多尼亚。"她说，"毫无疑问我不喜欢另一所，那儿看上去更像一个聚会。上学总不能像参加社交聚会一样，对不对？"

因此，我们决定让罗莎琳德进加勒多尼亚寄宿学校，结果非常成功。那里的教学极为出色，孩子们对所学的东西很有兴趣。学校办得极有条理，罗莎琳德正是一个喜欢被严格要求的孩子。放假时，她兴致勃勃地说："我们在学校里，谁都不会有片刻的空闲时间。"要是我，可一

点儿也不会喜欢这样。

有时候，我问她一些话，她的回答往往令我感到莫名其妙。

“罗莎琳德，你们早晨几点起床？”

“我不知道，每天听到钟声就起床。”

“你难道不想知道敲钟的时间吗？”

“有什么必要知道呢？”罗莎琳德说，“起床就是了。大约半小时后吃早饭。”

韦恩小姐一心让家长们置身事外。有一次我问她：“如果罗莎琳德星期天跟我们出去，能不能不穿她的星期天丝制校服，改穿她的日常便服？因为我们要出去野餐，得爬山。”

韦恩小姐答道：“我所有的学生星期天出去都要穿星期天校服。”就这么干脆，毫无通融的余地。然而，卡洛和我还是把罗莎琳德的粗布乡村服饰装在一个小箱子里，在附近隐蔽的树丛或者灌木丛里让她换下丝制校服、草帽和干净的鞋子，穿上适合野餐时穿的、摔跤也不会磨破的粗布衣服，结果，并无人发现。

韦恩小姐是一个具有非凡人格魅力的女人。我曾经问她，如果运动会日碰到下雨她会怎么办。“下雨？”韦恩小姐吃惊地说，“我不记得运动会日下过雨。”她对任何细节都了如指掌，也许正如罗莎琳德的一位朋友所说的那样——“我觉得，你知道的，上帝站在韦恩小姐那一边。”

我们住在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的时候，我写出了《蓝色列车之谜》（*The Mystery of The Blue Train* ）一书的核心部分。这可不是件易事。加上罗莎琳德的打搅，就更为不易。罗莎琳德和我完全不同，她是个缺乏想象力、不会自得其乐的孩子，她眼中的世界总是实实在在的。给她一辆自行车，她会骑上半小时；下雨天给她一个难解的字谜，她会反复地琢磨。而在特内里费岛（Tenerife）上的奥拉塔瓦（Oratava）的花园里，罗莎琳德没什么好玩的，只好在花圃前走来走去，偶尔滚滚铁环。铁环对罗莎琳德毫无意义，不像当年对她母亲我那么有吸引力，在她看来，铁环不过是个铁环罢了。

“听我说，罗莎琳德，”我说，“别打搅我们。我有工作要做，得再写一本书。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卡洛和我要忙着写这本书。你可不能捣乱。”

“嗯，好吧。”罗莎琳德闷闷不乐地转身走了。我望着卡洛，她手执铅笔端坐着。我想了又想，绞尽脑汁地构思。终于，犹豫不决地开始口述。过了几分钟，我注意到罗莎琳德刚好走过小径，站在那儿望着我们。

“怎么了，罗莎琳德？”我问，“你要干什么？”

“半小时到了吗？”她说。

“还没有，才刚刚过了九分钟，去玩吧。”

“嗯，好吧。”她离开了。

我又重新开始犹犹豫豫地口述。

不一会儿，罗莎琳德又回到了那儿。

“时间到了我叫你，现在还没到。”

“嗯，我留在这里好吗？我就站在这儿，不打搅你们。”

“你就站在那儿吧。”我不情愿地说，又开始口述。

但是，罗莎琳德的眼睛盯着我，像是美杜莎（Medusa）的目光。我比以往愈加强烈地感到口述的一切都荒唐无比（通常也确实荒唐），我时而结巴，时而支吾，时而犹豫，时而重复。说实在的，那本糟透了的书是怎么写成的，连我自己都不清楚。我真的不知道！

首先，我是在硬着头皮写作，一点热情也没有。我构思了情节——司空见惯的情节，部分是从我的其他小说里的情节改编的。我知道结局如何，但又难以使想法栩栩如生地展现出来，人物也活不起来，此时写书完全是受挣钱的愿望——更确切地说是需要——所驱使。

从这时起，我从一个业余作家变成了一个职业作家。我背上了职业

作家的重负，不想写也得写，常常对自己写的东西很不满意，写作效果很不理想。我讨厌这本《蓝色列车之谜》，但还是写完了，交给了出版商。这本书和上本一样卖了个好价钱，对此我也心满意足了。不过我并不因此感到得意。

奥拉塔瓦是个很可爱的地方。高山直抵云霄，饭店的草坪上开满了艳丽的花朵。不过有两件事不太好：宜人的上午过后，雾气会在中午从山上降下来，白天余下的时间都是灰蒙蒙的。有时候甚至会下雨。至于游泳，对游泳爱好者来说甚至是可怕的。你要脸朝下趴在火山岩沙滩的斜坡上，把手指插进沙子里，让海浪扑上来浸没你。但你必须小心，不能浸得太深，很多人都这么溺死了。到海里游泳是不可能的，只有极少数游泳能力极强的好手才能做到，即使是那样的人，去年也有溺水的。因此一周后我们换了个地方，搬到了大加那利岛（Gran Canaria）的拉斯帕尔马斯（Las Palmas）。

拉斯帕尔马斯至今仍是我冬季度假的理想去处。我想现在那里已经是度假胜地了，可能失去了早年的迷人之处。当时那里静谧安宁，很少有人光顾，只有极少数人去住一两个月，觉得那里比马德拉岛更好。那儿有两处美丽的海滩，气温也很宜人，平均温度华氏70°（21.1℃）。在我的印象中，只有夏天才会那么暖和。白天的大部分时间吹着和煦的微风，入夜后天气仍暖融融的，晚饭后还可以坐到外面乘凉。

我和卡洛就是在那些夜晚结交了两位亲密的朋友：卢卡斯医生和他的姐姐米克夫人——她比弟弟大很多，有三个儿子。卢卡斯医生是个肺结核病专家，在澳大利亚娶了一个澳洲太太，并在东海岸拥有一所疗养院。他年轻时就残疾了，是因为肺结核还是小儿麻痹症，我不太清楚。他有点驼背，体质虚弱，尽管如此，他仍是个天生的行医者，并在临床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有一次他说："你知道，我的搭档是一个比我更好的医生，资历更深，知道的东西也比我多，可是他医治病人时并不如我。我一走，病人就都萎靡不振了，我就是能让他们好起来。"

卢卡斯在家里被称作"父亲"，我和卡洛不久后也称他为父亲了。刚到那儿时我嗓子发炎，他来看了看，说："你一定有什么不如意的事，怎么回事？丈夫出了什么事？"

我承认是的，对他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他很会想办法使人快

乐，并且很会鼓舞人。“你需要他，他就会回来。”他说，“要留给他充分的时间。他回来后，不要责怪他。”

我说我不认为他会回来，还说他不是那种人。“是啊。”他表示赞同，“有些人确实不会。”然后又微笑着说，“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大多数人是会回来的，我就曾经离开过我的妻子，后来回来了。无论怎样，要面对现实，继续生活。你有足够的力量和勇气，你会创造一种美好的新生活。”

可敬的父亲，我太感激他了。他对所有人的伤痛、挫折都抱以同情。过了五六年，他去世了，我失去了一位要好的朋友。

有一件让罗莎琳德感到害怕的事，那就是西班牙女服务员对她说话！

“可是她为什么不能和你说话？”我说，“你也可以跟她说话嘛。”

“我不可以，她是西班牙人。她用西班牙语叫我‘小姐’，还说了很多我听不懂的话。”

“你不可以这么傻，罗莎琳德。”

“哦，没事啦，你们去吃晚饭吧，我不介意一个人待在床上。等女服务员走进来的时候，我就闭上眼睛假装睡着了。”

孩子们喜欢或不喜欢的事情真是古怪。我们坐船返回时，风大浪急，一个可怕、丑陋的大个子西班牙水手抱着罗莎琳德从船上跳到踏板上，我以为她会大嚷大叫不让他抱，可是完全没有，她冲他报以最甜美的微笑。

“他也是个外国人，你却不在乎。”我说。

“哦，他又没说话。而且不管怎样，我喜欢他的脸，一张亲切的丑脸。”

我们从拉斯帕尔马斯返回英国的时候有一件事值得一提。我们到达克鲁斯港（de la Cruz），准备坐联合城堡公司的船，此时发现蓝泰迪被

落下了，罗莎琳德的脸唰的一下变得惨白。“没有泰迪我不走。”她说。我们去找送我们来的公共汽车司机，提出给他丰厚的酬劳，可他似乎并不想要。“我当然会去帮小姐拿回蓝猴子，回来时我还会把车开得像风一样快。”他如此坚持。同时他确信水手不会把船开走，不找到一个孩子的宝贝玩具船是不会走的。我并不相信，我觉得船会开走，这是一艘英国船，从南非开来的。如果这是一艘西班牙船，有必要的话倒是会停几个小时。然而一切顺利，汽笛声响起、每个送行者都被告知要回岸上的时候，那辆公共汽车穿过一片飞扬的尘土疾驰而来。司机跳下来，蓝泰迪被交到踏板上的罗莎琳德手里，她把它紧紧地抱在胸口。那段日子以一个幸福的结局告终。

7

我对未来生活已经多少有了打算，但我必须决定最后一件事。

按照约定，我和阿尔奇见了面。他萎靡不振，一脸病容。我们谈着一些普通的事情和熟人的情况，接着我问他近况如何，是否打定主意不再回到我和罗莎琳德的身边。我又谈到他清楚罗莎琳德是多么爱他，他不在身边时她是多么惶惶不安。

有一次，她以那种孩子气的令人伤心的直率口气对我说：“我知道爸爸喜欢我，愿意和我在一起，他只是不喜欢你。”

“你明白，”我说，“她需要你。你难道无动于衷吗？”

他说：“不行，不行，恐怕我办不到。我只渴望一件事，我疯狂地想要幸福，而只有和南希结婚，我才能幸福。她刚花了十个月做了一次环球旅行，她家里的人希望这样能使她了断和我的关系，但是没成功。和她结婚是我唯一希望并且想做的事。”

这件事终于有了结局，我写信通知我的律师，并与他们见面。一切步入正轨，再没什么可顾虑的了，接下来就是我自己的打算了。罗莎琳德在上学，有卡洛和庞基常去看她。离圣诞节还有一段时间，我决定寻找一个阳光充足的地方，去西印度群岛和牙买加。我到库克旅行社订了票，一切都安排妥当。

命运女神又一次做出了安排。出发前两天，我随朋友到伦敦城里吃

饭。他们并不是我很熟悉的朋友。饭桌上有一对年轻夫妇，被称作豪中校的海军军官和他的妻子。吃饭时我挨着中校坐，他和我谈起了巴格达（Baghdad）。他一直在波斯湾（Persian Gulf）驻防，前不久才从那儿回国。饭后，他妻子走过来，坐在我身边一起闲聊。她说，人们总说巴格达是个可怕的城市，但她和她丈夫却对那座城市着了迷。他们俩讲述了它的概况，使我对它愈发感兴趣。

我说："去那儿得坐船吧？"

"可以坐火车。坐东方快车。"

"东方快车？"

活到现在我一直想坐坐东方快车。去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旅行时，经常看到东方快车停在加来（Calais）车站。我多想登上它，坐着辛普伦东方快车到米兰，到贝尔格莱德（Belgrade），到伊斯坦布尔（Istanbul）……

我动心了。豪中校给我写下了在巴格达该去的游览点。"不要过于流连于阿尔韦亚（Alwiyah）和那些欧洲贵妇之间，去摩苏尔（Mosul）看看，去巴士拉那个地方转转，还一定要去乌尔[9]参观。"

"乌尔？"我说。我才在《伦敦新闻画报》（*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上看到伦纳德·伍利[10]在乌尔有了奇迹般的发现。我虽然对考古一无所知，但考古学对我却有些许吸引力。

第二天一早，我赶到库克旅行社，退掉去西印度群岛的票，预订了辛普伦东方快车的座位，直达伊斯坦布尔。然后去大马士革（Damascus），从大马士革穿越沙漠到巴格达。我激动异常，办理签证和打点行装需要四五天时间，随后就可以出发了。

"你一个人去吗？"卡洛有些不安地说，"就你一个人去中东？关于那个地方，你什么都不知道呀。"

"哦，那没关系。"我说，"毕竟有时候必须一个人做点事，是不是？"我从来没这么做过，现在也不是那么想做，可是我想：要么现在做，要么就永远别做。要么墨守一切安全可靠的和已知的，要么就发挥

一下自主能力，凭自己的力量做点什么。

于是五天后，我启程前往巴格达。

事实上，是这个地方的名字让我着迷。关于巴格达是什么样的，我想我心中并没有任何清晰的画面。我倒没期望它还是那个赫鲁纳·拉德[11] 之城，它只是一个我从没想过会去的地方，所以对我而言，那里充满了未知的乐趣。

我曾和阿尔奇周游世界，曾与卡洛和罗莎琳德一起去加那利群岛，现在就我一个人。我应该弄清楚我是哪一种人——是否已成为我所担心的要完全依赖他人的人。我可以尽情地游览，游览我想游览的任何地方；我可以随时改变主意，就像我选择巴格达而放弃了西印度群岛。除了自己，我不需要考虑任何人，我会弄清楚我是否喜欢如此。我知道我染有许多狗的习性——除非尾随在什么人身后，否则狗不会出去散步。也许我会一直这样，但我希望不会。

---

[1] 按前后文看，此时休斯·梅西已经去世，此处应为他的继承人埃德蒙·科克。

[2] 约一米五。

[3] 埃赫那吞（Akhenaten，前1379-前1362），古埃及十八王朝法老，以其宗教改革著称。

[4] 约翰·吉尔古德（John Gielgud，1904-2000），英国演员，以擅长扮演莎士比亚戏剧闻名于世。

[5] 路易斯·蒙巴顿伯爵（L. Louis Mountbatten，1900-1979），英国海军元帅，维多利亚女王的曾外孙，东南亚盟军总司令。一九四七年任印度总督，提出“蒙巴顿方案”，使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英国近代最褒贬不一的人物。

[6] 邦葛罗斯博士（Dr. Pangloss）是法国作家伏尔泰的小说《老实人》（Candide）中的人物，被公认为盲目乐观的典型。

[7] 科西嘉岛（Corsica）位于法国本土的东南部。

[8] 在《爱丽丝漫游仙境》中，爱丽丝误吃了一种蘑菇，脖子变得很长，惊诧中伸手触碰到树梢，被鸽子误以为是偷蛋的蛇。

[9] 乌尔（Ur），已知世界上最早的城市遗址，距今有约七千年历史。苏美尔时代乌尔第三王朝的首都，当时两河流域南部宗教和商业的中心。据《圣

经·旧约·创世纪》第十一章记载，乌尔是犹太人始祖亚伯拉罕的诞生地。

[10] 伦纳德·伍利（Leonard Woolley，1880-1960），英国考古学家，于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三四年间领导不列颠博物馆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联合考古队，对乌尔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系统发掘。

[11] 赫鲁纳·拉德（Harun al-Rashid，生卒年有争议），第五代阿巴斯哈里发（abbasid caliph）。

第八章
第二春

1

火车一直是我最喜欢的事物之一。可悲的是，如今已不再有人把它当成好朋友了。

我在加来上了预订的卧铺车，这样免得再到多佛，也避免了乘船的疲惫。当我终于在梦想已久的火车上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时，才见识到了旅行中可能遇到的一种风险。和我同车厢的是一个中年夫人，她是个穿戴华丽、富有经验的旅行者，随身带了许多手提箱和帽盒。是的，当时我们出门远行时还要带上帽盒。她和我搭上了话，这很自然，因为我们俩合住一个包厢，这种二等包厢都有两个铺位。在某些方面，二等车比一等车还舒服得多，因为车厢空间更大，有活动余地。

这位同伴问我去哪儿，是去意大利吗？我告诉她不是，比那里更远。那去哪儿？我说我去巴格达，她立刻兴奋起来，她碰巧就住在巴格达，多巧啊。她断定我去那儿会住在朋友家，还说她多半也认识他们。我说我不住朋友家。

“那你住在哪儿呢？你在巴格达是不能住旅馆的。”

我问她为什么不行。不然要旅馆干什么用呢？后半句我在心里嘀咕着，可嘴上没说。

“哦！饭店可住不得，你可别那么干。我告诉你应该怎么办，你得到我们家住！”

我有点吃惊。

“是的，就这样吧，你要是拒绝，我可不答应。你准备待多久？”

“哦，可能时间很短。”我说。

“那么，无论如何，你必须先到我们那儿住，然后我再把你转送到其他人家里。”

这实在是非常亲切、无比好客的邀请，可我马上产生了逆反心理。我开始明白豪中校告诫我不要被英国殖民地的社交生活俘虏的含义，我可以想见我被缠得手脚不能动弹的样子。我尝试着结结巴巴地告诉她我准备随便走走看看，可是这位C夫人——她告诉了我她的姓名，并说她丈夫就在巴格达，而她本人属于当地最早的那批居民——根本没有理会我的计划。

“哦，到了那个地方，你就会发现一切是如此不同。人们过得很美好。经常打网球，经常有社交活动。我想你一定会喜欢的。人们总说巴格达很糟糕，我可不同意。要知道，家家都有很可爱的花园呢。”

我很亲切地一一附和着，她说：“我想你要先去的里雅斯特（Trieste），再从那儿坐船去贝鲁特（Beirut）？”

我说不是的，我要坐东方快车走完全程。她听了我的话，轻轻地摇了摇头。“我觉得这不值得推荐，我认为你不会喜欢这段旅程的。哦，但我想现在也没办法了，无论如何我们会再见面的。我要给你我的名片，到了巴格达就联系我。如果你可以提前在贝鲁特发电报来，你离开的同时我丈夫就会出门，你一到巴格达他就会迎接你，把你直接带到我家里。”

我能说什么呢？只好一再感谢并补充说我的计划还没定下来。幸运的是，C夫人不和我一起坐完全程——这得感谢上帝，因为她的嘴老是说个不停。她准备在的里雅斯特下车，坐船去贝鲁特。我很谨慎地没有提我要在大马士革和伊斯坦布尔逗留的计划，这样她也许会认为我可能改变了去巴格达的主意。第二天在的里雅斯特，我们很友善地分手之后，我这才得以安静下来，享受独处。

旅行和我期待中的一样。过了的里雅斯特，列车穿行于南斯拉夫和巴尔干半岛。凭窗远眺，眼前是一个景色迥异的美丽世界。穿行于峡谷，望着牛车和别致的载货车，或者审视站台上的人群。在尼什（Nish）和贝尔格莱德（Belgrade），我偶尔会下车转转，看着原本的

车头被一个涂着看不懂的字母和符号的新的庞然大物所取代。旅途中我又结识了几个人，令人高兴的是他们都不像第一位那样要替我包办一切。我先后遇到了一位美国女传教士、一位荷兰工程师和几个土耳其女人，一天的时光就这样愉快地度过了。我和最后几位几乎无法交谈，我们只是断断续续地用法语聊了几句。我发现由于我只有一个孩子，而且是个女孩，明显脸上无光。一位说起话来眉飞色舞的土耳其夫人夸耀自己十三次怀胎，五个夭折了，三四个流产了。尽管这个数字已经很让她骄傲了，但我觉得她还没有放弃继续更新辉煌的多产纪录。她不由分说地向我传授各种能让我多子多孙的办法，我被力劝采取的方法有：某种树叶煎熬的汤药、混合药草，还有似乎是某种特别的大蒜，最后她给了我一个在巴黎的医生的地址，说他“简直好极了”。

只有独自旅行才能认识到外面的人是多么关照和善待你——不过也未必都合你的意。那位女传教士极力劝我服用清理肠胃的药。她带了大量的泻盐。荷兰工程师就我在伊斯坦布尔的住处严厉地责备我，他警告我必须当心那个城市，很不安全。“你必须非常小心，你住在英国，是个有教养的女人，总有丈夫或亲属保护。出门在外不要相信陌生人说的话，除非你知道要去哪儿，否则千万不要去娱乐场所。”事实上，他把我当成一个十七岁的无知少女看待了。我向他表示感谢，并告诉他我会充分警觉的。

为了避免我遇到更大的危险，他在到站的当天晚上邀我去吃饭。“去托卡特里安饭店。”他说，“那家饭店不错，住在那里相当安全。我九点去接你，带你去一家非常不错的餐馆，很正派。是几个俄国女人开的，她们都是出身高贵的白俄人，烹调技术高超，在餐馆里你要非常注重礼仪。”我说他能这么安排真是太好了，结果他很守信用。

第二天，他办完自己的事后又来找我，带我去看了几处伊斯坦布尔的名胜，还给我找了个导游。“别从库克旅行社雇导游，他们要价太高。而且我向你保证，这个导游品行端正。”

俄国夫人们穿梭往来，她们露出温文尔雅的微笑，对我那位工程师朋友照顾有加，我又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之后他又带我看了几处风景，最后把我送回托卡特里安饭店。我们在门口停住了脚步。“我想是不是……”他以探询的目光盯着我，“我想现在是不是……”他估计到我可能做出的反应后，那种探询意味就更显而易见了。然后，他叹了口气

说："不问了，我想还是不问的好。"

"我想你这样做是明智的。"我说，"而且非常友好。"

他又叹了口气。"如果是另外一种情况，也许会更愉快，可是我看得出来……是的，这是适当的办法。"他动情地握住我的手，送到嘴边吻了吻，便从我的生活中永远地消失了。他是个好人，非常亲切，在他热心的安排下，我欣赏了伊斯坦布尔的风光，我应该感谢他。

第二天，库克旅行社的代理人以最传统的方式来接我，带我过了博斯普鲁斯海峡（Bosphorus），在哈伊达帕查码头（Haidar Pasha）靠岸后，我再次登上了东方快车。我很高兴身边有个导游，因为哈伊达帕查车站会让人一下子联想到疯人院——人人都在呼喊、尖叫，砰砰地敲打着，要求海关官员办手续。我领教了库克旅行社导游的本事。"请给我一英镑。"他说。我给了他一英镑，他随即跳上海关的长凳，边喊边高高地挥动着钞票。"这里来，这里来。"他的喊声见效了，一位披着金色缎带的海关官员朝我们奔来，用粉笔在我的行李上涂上记号，对我说："祝您旅途愉快。"随后去驱赶那些没有依此办理的人们。"好了，我把你带上车了。"库克旅行社的导游说。"然后呢？"我不大清楚要付多少小费，可当我掏出土耳其货币（其实都是零钱，是在火车上找给我的）时，他不容置疑地说："你最好留着这些钱，会有用的。现在你再给我一英镑钞票好了。"虽然我有些迟疑，但想到之前的经历，就递给了他一英镑，他敬礼表示感谢，转身走了。

从欧洲进入亚洲后，存在着一种难以言说的差别。时间变得不怎么重要了。列车沿马尔马拉海（the Sea of Marmara）从容不迫地向前行驶，穿山越岭，沿途景色迷人。车厢里的旅客也变得形形色色，不过难以描述他们各自的特征。我感觉与过去的一切都切断了，对我的所作所为和我将要去的地方愈发感兴趣。列车每停靠一站，我都会环顾站台，观看人们各式各样的服装。乡下人在站台上挤来挤去，把我不曾见过的熟食卖给车上的乘客。烤肉串，叶子包着的食物，涂得五颜六色的鸡蛋，以及各式各样的东西。列车越往东行，食物变得越难以入口，顿顿都油腻、无味、滚烫。

第二天晚上，列车停下，人们纷纷下车去观看西里西亚山口[1]。这是个难以描绘的时刻，我终生难忘。后来，我曾多次来往于近东地

区，不止一次路经此地，由于车次不同，曾在不同时刻下车停留。有时在凌晨，这时的景色的确壮观；有时，就像第一次这样，在傍晚六点；有时令人遗憾地在午夜。第一次我运气不错。我随其他人下了车，站在那里。夕阳渐渐西沉，那景致难以形容。我很高兴自己选择了东方快车，心里充满了喜悦和感激之情。我返回车厢后，汽笛长鸣，列车沿山谷盘旋而下，穿行于山涧，又从山下的河谷钻出。就这样，列车缓缓穿过土耳其，从阿勒颇（Aleppo）进入叙利亚。

到阿勒颇之前，有一段短短的时间里我的运气很坏。我以为被蚊子咬了，手臂上、脖子上，还有脚踝和膝盖上。我当时还没有游历各国的经验，根本没意识到咬我的并不是蚊子，而是臭虫。我的体质特别容易遭这种虫子咬，这辈子糟了不少罪。它们藏在老式的木制车厢里，贪婪地吮吸着车上旅客的鲜血。我的体温上升到华氏102°（38.9℃），手臂也肿了。最后，在一位出差途中的法国商人的好心帮助下，我撕开了上衣和外套的袖子——别无选择，我的手臂肿得厉害。我发着高烧、头痛欲裂，苦不堪言。我暗自对自己说："这次出来旅行真是一大错误！"然而，那位法国朋友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下车买了些葡萄，那种当地产的又小又甜的葡萄。"你肯定什么都不想吃。"他说，"我看得出来你发烧了。吃点葡萄吧，会有好处的。"

尽管母亲和姨婆教育我，在国外吃东西时一定要先洗洗，此时我却把这些都抛到脑后。每过一刻钟，我就吃点葡萄，结果这减轻了不少发烧时的痛苦，而我确实对其他任何东西都没胃口。那位法国朋友在阿勒颇与我道别，第二天，肿痛有所减轻，我的感觉也好多了。

接下来的一天冗长而疲惫，列车行驶的速度不超过每小时五英里，还总停在不知名的小车站上，仅凭周围的环境你很难分辨出每个车站有什么不同。列车终于到达大马士革时，我走出车厢，陷入喧嚣之中。搬运工一把夺过我的行李，四周有人在大喊大叫，那些行李又接着被别的更强壮的搬运工抢了过去。出了车站，我看到一辆写着"东方宫殿饭店"字样、外观漂亮的汽车，一个身穿制服、模样神气的人把我和我的行李从人群中救了出来。我和其他几个手足无措的旅客一起上了车，汽车驶向饭店，我已经预订了那里的房间。这家饭店富丽堂皇，客厅宽敞，大理石地板光彩照人，只是电灯昏暗得无法看清周围。我被领着走上大理石台阶，引入一个巨大的房间。出于对洗澡的疑问，我打铃叫来了一个面相很亲切的女子，她好像懂一点法语。

“有人安排的。”她说，进一步阐述道，“一个男人……一个专门的……会安排好的。”她很肯定地点着头，便离开了。

我有点疑惑“一个专门的”是什么意思，到最后我才明白，是指一名浴室服务员。他的地位低到不能再低，裹着一堆条纹棉布，终于把穿着晨衣的我领到一个类似地下室的房间里。他在这里拧开了各种各样的水龙头和转轮，滚烫的热水落到石板地面上，蒸汽弥漫整个房间，什么都看不见了。他点点头，微笑着，做手势想让我明白一切正常，然后就走了。走之前他把所有东西都关上了，地面上的水都流进了水槽。我没有把握接下来该怎么做，我真的不敢尝试开启那滚烫的热水。墙上有八到十个转轮和旋钮，我觉得动任何一个都可能产生不同的效果——例如滚烫的热水猛地淋到我的头上。最后我脱下了拖鞋和其他衣物，在蒸汽中走来走去以求洗净自己——这总比冒险用水要好。在一刹那间，我很想家，还要过多久我才能走进一个熟悉的、贴着闪亮壁纸的房间，里面有一个结实的白瓷浴盆，有两个标明冷热水的水龙头，任你随心所欲地开关？

就我的记忆所及，我在大马士革待了三天。这期间我按计划，由库克旅行社的导游领着四处游览。我和一位上了年纪的牧师，以及一位美国工程师（当时的中东地区似乎遍地都是工程师）结伴去看了一处十字军的城堡，我们八点三十分在汽车上首次相遇。那位慈眉善目的老牧师把我和那个美国工程师当成了夫妻，他这样称呼我们并跟我们说话。“希望你不会介意。”那位美国工程师说。“一点也不。”我答道，“我很遗憾，他认为你是我的丈夫。”这样的措辞听上去真是暧昧，我们都哈哈大笑。

老牧师滔滔不绝地谈论起婚姻生活的好处，索取与给予的必要性，并祝我们幸福。我们俩放弃了解释，甚至不再尝试——因为美国工程师对着老牧师的耳朵大声告诉他我们没有结婚，请他不必操心时，老牧师看上去很沮丧，于是我们只得放任他这么想。“你们应该结婚的。”他坚持自己的看法，摇了摇头说，“非法同居，你知道，这是不可以的，这绝对是不可以的。”

我去了可爱的巴勒贝克（Baalbek），逛了逛集市和一条叫斯特雷特的大街，在那里买了许多当地制造的令人爱不释手的铜餐盘。每一个都是手工制作的，每一家都有特殊的风格。有一种有鱼的图案，布满了

银线和黄铜雕饰。光是想一想，每一家的风格都是代代相传的，别人不会去复制或批量生产，就很令人着迷。我估计现在在大马士革，这种老手艺人和代代相传的人家已经不多了，他们肯定已经被工厂取代了。其实当时镶花木箱和桌子的样式就千篇一律了，虽然也是手工制作的，但是图案和工艺都是老一套。

我还买了一个五斗橱——一件巨大的、镶嵌着珍珠母和银饰、会让人联想到仙境的家具。我的导游却把它贬得一文不值。

“那个东西做工很不好。”他说，“太老旧了，有五六十年了，或许更老。太老式了，明白吗？非常陈旧，不是新的。”

我说我看得出来它不是新的，这样的东西不多了，也许再也不会有人制作了。

“是啊，没人做这种东西了。你来看看这只箱子，看到没？非常不错。还有这儿，这只五斗橱，看到了吗？用了很多很多种木料，看得出来用了多少种不同的木料吗？有八十五种。”最后的结果是一件令人憎恶的东西。我就要我自己选的那件镶嵌着珍珠母和银饰的五斗橱。

我唯一担心的是怎么把它运回英格兰的家里，不过显然这没什么困难的。那个柜子经由库克旅行社转交给某人，再转到某饭店，再转由某家船运商，计划周密，安排妥当。九到十个月后，一个几乎被遗忘了的镶嵌着珍珠母和银饰的五斗橱出现在了南德文郡。

这件事还没讲完。尽管那个柜子外表光鲜，内部宽敞，却会在半夜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响声，就像巨大的牙齿在咬噬什么东西。有什么生物在偷吃我漂亮的五斗橱？我把抽屉抽出来检查，似乎没有任何牙印或蛀洞。然而夜复一夜，每当到了三更半夜的时候，我就会听到“喀哧、喀哧、喀哧”的声音。

最后，我把一个抽屉抽出来，带到伦敦一家据说是专门灭热带木蛀虫专家的商号。他们马上表示说一定有什么害虫在木头深处作祟，唯一的办法就是把里面的木头全部换新。这需要很大一笔费用——是五斗橱本身价钱的三倍，是运回英国的费用的两倍。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愿继续忍受那种可怕的咀嚼和虫噬声。

大约三个星期后，有人打电话来，兴奋地说："夫人，能不能劳驾您来店里看看，我真想让您看看我们发现了什么。"我当时在伦敦，于是匆忙赶了过去。他们骄傲地向我展示了一种介于蠕虫和鼻涕虫之间的令人厌恶的东西，它又大又白、令人生厌，显然已享用了不少木头美餐，把自己养得肥肥的。它几乎把两个抽屉周围的木头都吃光了。又过了几个星期，我的五斗橱送回来了，从此以后，晚上只有一片沉寂了。

行程紧张的游览让我下定决心将来要重游大马士革，好好地探究一番。随后，我踏上了穿越沙漠去巴格达的旅途。这次，旅行事务由奈恩运输公司承办，该公司拥有由六轮汽车组成的车队，负责人是格里·奈恩和诺尔曼·奈恩兄弟俩。他们原籍澳大利亚，非常友善，我是临行前一天晚上结识他们的，当时他们正笨手笨脚地准备纸盒装的午餐，请我帮助。

汽车黎明时分出发，两个身材魁梧的年轻司机正忙碌着。我跟在行李后面跑出来时，他们正忙着把几支来复枪塞进汽车，同时随便将几个毯子扔上去盖着。

"千万不要声张我们带了这个，穿越沙漠不带着它不行。"其中一个说。

"听说这次车上还有一个阿尔韦亚的公爵夫人。"另一个说。

"万能的上帝啊。"第一个说，"我想我们要有麻烦了，你觉得她这次想要怎么样。"

"会弄得天翻地覆呢。"另一个说。

这时，一队人来到饭店的台阶下。出乎我的意料，而且使我并不高兴的是，领头的不是别人，正是在的里雅斯特与我道别的那位C夫人。我还以为我在此逗留游览期间她已经到巴格达了呢。

"我就猜你会走这条路线。"她满面春风地向我打招呼，"一切都安排好了，我带你去阿尔韦亚。巴格达的旅馆你肯定是住不惯的。"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被套牢了。我从未到过巴格达，更没见过那儿的饭店，就我所知，会充斥着臭虫、跳蚤、虱子、蛇和那种我特别厌恶

的灰蟑螂。于是我不得不结结巴巴地表示感谢。我们上了车，我这才意识到“阿尔韦亚的公爵夫人”不是别人，正是我的这位朋友，C夫人。她立刻拒绝坐在替她安排的座位上，那个座位靠近车尾，她说她坐在那儿会晕车。她要求坐在司机后面的位置上，而那个座位一星期前已被一位阿拉伯妇女预订了。“阿尔韦亚的公爵夫人”满不在乎地挥了挥手，毫不理会，显然任何人和她比起来都微不足道。她给人的印象就是涉足巴格达的第一位欧洲贵妇人，所有的人都应当俯首称臣。那位阿拉伯妇女上了车，坚决不让出座位，她的丈夫也在一旁帮腔。随后便是七嘴八舌的吵吵嚷嚷，一位法国妇女也要坐那儿，一个德国将军也找麻烦。我弄不清楚他们都有什么理由，反正按照全世界的惯例，四个弱者失去了好座位，被赶到车尾。德国将军、法国太太、戴着面纱的阿拉伯妇女和C夫人则以胜利者的姿态留了下来。我从不擅长吵嘴，也不可能有获胜的机会，况且我的座位本来就很理想。

不久后，我们的车子发动了。起先，在一片黄色的荒漠上奔驰，起伏的沙丘和岩石都让我着迷，但时间久了，一成不变的景色就让人昏昏欲睡。我随手翻开了一本书。我此生从未晕过车，但这种六轮汽车，若坐在靠近车尾的位置，颠簸程度就如同海上的轮船一样。就这样在颠簸中看书，我不知不觉地晕车了，而且晕得很厉害。我感到非常丢脸，可C夫人体贴地对我说，晕车常常是出人意料的，下次她会关照他们，给我找个靠前的位置。

这段历时四十八个小时穿越沙漠的旅行既令人着迷又十分凶险。人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不是被空旷包围，而是与世隔绝了。首先我意识到，正午时分你会辨不清东南西北，我听说这段时间里，巨大的六轮汽车常常迷失方向。后来有一次，我坐车穿越沙漠途中真的迷路了，那个司机，最富经验的司机，在驾驶了两三个小时之后，发现他正朝着大马士革的方向行驶，完全背离了巴格达。事情发生在车辙印分叉的地方，地面上遍布着迷宫般的车辙印。远处突然出现了一辆小车，并传来一声来复枪的枪声，我们的司机不得不绕了一个比平时更大的弯。之后他以为回到了正确的路线，可实际上他开到了相反的方向。

大马士革和巴格达之间，除了无垠的沙漠之外别无他物——没有路标，漫漫旅途中只有一处停靠点：鲁特巴（Rutbah）。大约是午夜时分，冥冥夜色中蓦地出现了闪烁的光亮，我们到了。城门打开，门边黑洞洞的枪口警惕地对着我们，那是骆驼兵团的士兵，提防伪装成旅客的

土匪，他们深色的粗犷面庞令人胆战心惊。经过仔细的检查，才放我们进入城堡，大门在身后重重地关上。我们被带到摆放着床铺的屋子，五六个妇女挤在一间屋子里休息了三个小时后就又起程了。

清晨五六点钟，天刚刚亮，我们在沙漠里吃了早饭。在凌晨时分的沙漠里，用轻便油气炉煮罐装香肠，这顿早餐称得上美味。浓浓的红茶满足了我们所有的需要，使我们的体力恢复过来。沙漠四处点缀着各种色彩——浅粉色、杏黄色和蓝色，伴随着呼啸的风声，感觉奇妙无比。我醉心于此，这正是我想要的，能让人忘掉一切——清爽的晨间空气，一片宁静，甚至连鸟儿都没有，细沙从指缝中流下，远方旭日冉冉升起，还有香肠和茶。夫复何求？

汽车继续前行，终于来到了幼发拉底河畔的费卢杰（Felujah），车子从船只搭成的浮桥上过了河，经过哈巴尼亚（Habbaniyah）的飞机场，继续前行，直到能看见棕榈树丛和一条上坡的公路。左边远处，我们能望见卡济迈因清真寺（Kadhimain）那金色的圆顶。往前走又过了一座浮桥，渡过了底格里斯河，进入巴格达市。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条两边全是摇摇欲坠的建筑物的街道，青绿色圆顶的漂亮的清真寺似乎就矗立在马路中间。

我甚至没机会去看看饭店的情况，C夫人和她丈夫埃里克就带我上了一辆舒适的小汽车，沿着巴格达的主要街道前行，经过莫德将军（General Maude）塑像，出了城。路两旁是巨大的棕榈树，一群群漂亮的黑色水牛在水塘中饮水。这样的景象我从未见过。

然后我们来到住宅区和繁花似锦的庭院中——还不像后来那么常见。我到了，一个我觉得堪称欧洲贵妇之境的地方。

2

在巴格达，他们夫妇俩待我很热情。每个人都很友好、令人愉悦，我为把自己关在笼子里独自受罪而感到惭愧。阿尔韦亚现在已成为市区的一部分，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川流不息，可在当时，它离城市中心还有几英里远，要去那儿得有人开车送你，那段路的景致非常迷人。

一天，他们带我去水牛镇游览，这个镇子如今乘火车从北面进入巴格达时仍能看到。在陌生人眼中，它看上去似恐怖之地——破屋陋舍，

巨大的围栏里满是水牛及粪便，奇臭难闻，汽油桶搭成的棚舍更让人相信这是贫困和落后的例证。但事实远非如此，水牛的主人们非常富有，尽管他们住得邋里邋遢，但是一头水牛价值一百英镑，或者更值钱。水牛的主人会自认为很幸运，女人们在烂泥中踽踽而行时，能看到她们脚踝上戴着的漂亮的银制脚镯和绿松石。

不久后我发现，在近东，你看到的可能和事实并不一致。那里的生活准则和行为方式、看到的和做的事都得颠倒过来看。看到一个男人粗鲁地冲你打手势叫你走开，你便很快走开了——但实际上他是在邀你过去。反过来，假如他向你招手，那就是让你走开。远远地面对面站着的两个人冲着对方大喊大叫，颇有立刻置对方于死地的架势。其实不然，这是兄弟俩正无聊地聊天，提高嗓门是因为谁都懒得向前迈那两步。后来我的丈夫马克斯告诉我，他初来乍到时，发现每个人都冲着阿拉伯人大喊大叫，他非常震惊，打定主意绝不冲他们大喊大叫。然而他在这里工作没多久后就发现，用正常的音量说什么话他们都听不到。倒不是他们耳聋，而是他们认为这么说话的人肯定是在自言自语。如果你真的要跟他们说话，就得喊得大声一点，让他们听到。

阿尔韦亚的人都待我极为友好。在这里我打网球、开车去看赛马，被带去观光、逛街，就像在英国一样。从地理上看，我在巴格达，而精神上我仍在英国。可我出游的目的就是离开英国去看看异国风光，于是我决定做一件事。

我打算去乌尔。我提出来了，高兴地发现他们并没打算阻挠我，而是鼓励我去。他们为我安排好了旅程，之后我发现他们还为我做了很多不必要的安排。“当然，你必须带上一个搬运工。”C夫人说，“我们会帮你预订火车座位，还会发一封电报到乌尔站，告诉伍利夫妇你要到访，想参观一下。你可以在那里的招待所住几晚，然后等你回来时，埃里克会去接你。”

我说他们这么费心帮我安排，真是太体贴了。同时我很有罪恶感，因为我没告诉他们我已经为自己安排好了回来的一切。

我如期出发，略怀戒心地盯着帮我背东西的家伙。他身材细高，带着一副陪伴夫人们走遍了近东，比她们本人还了解应该如何是好的神气。他穿着鲜艳的衣服，把我安顿在那空荡荡的、不太舒适的车厢中，

对我行了个额手礼，就走了。临走时他向我解释说，到了指定的车站，他会来带我去设在站台上的餐厅用餐。

可以自作主张之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非常不明智。我打开了紧闭的窗户，因为车厢里闷得我无法忍受，我渴望新鲜的空气。可是吹进来的并没有多少新鲜空气，而是更闷热、挟带着灰尘的空气，还有一群大黄蜂光临。我不禁吓坏了。那些大黄蜂颇具威胁性，嗡嗡地飞来飞去，我拿不定主意应该就让窗户这么开着，期待它们能飞出去，还是该关上窗户，把陪伴我的大黄蜂的数量限制在已经进来的二十六只。这实在是太不幸了，我局促地坐在一个角落里，直到大约一个半小时后，搬运工来解救了我，带我去了站台上的餐厅。

那一餐很油腻，不是很好吃，也没有太多的时间享用。打铃了，我忠诚的仆人带我返回我的车厢。窗户已经关上，大黄蜂被赶走了。经过这次事件以后，我更加小心了，不敢再瞎弄。只有我一个人，如今对独自一人我已习以为常。时间过得很慢，而因为车子摇晃得厉害，我不可能读书看报。窗外也没什么可看的，只有光秃秃的灌木丛和满是沙砾的沙漠。那是一段漫长而乏味的旅程，除了吃就是睡。

这么多年，我坐车抵达乌尔站的时间每次都不同，但无一例外总是不合适。这一次大概是早晨五点。我突然醒来，然后走进了火车站的客房，在一个干净的、看起来很肃穆的卧室里打发时间。直到八点钟，我想吃早餐了。很快来了一辆小汽车，说要带我去大约一英里半之外的发掘现场。尽管我对考古一无所知，但我深感荣幸。在发掘现场有过多年的体验以后，现在我知道那些来访者有多么可恨了，他们总是在最不恰当的时候到来，想要有人带他们参观、同他们说话。他们会浪费你宝贵的时间，通常扰乱了一切。当然，那时候这些我都不知道。在乌尔这种考古发掘颇为成功的地方，考古学家们每一分钟都不得空，每个人都使出浑身解数工作着，要是有不少兴致勃勃的妇女四处闲逛，那是最可气的事情了。伍利夫妇把接待工作安排得很巧妙。游客们结伴观光，由导游陪着去值得一看的地方，随后匆匆返回。我却被视为贵客，受到热情的款待，我当时对此所表达出的感激显然是不够的。

这种优待完全出于伦纳德·伍利的妻子凯瑟琳·伍利刚刚读过我写的《罗杰疑案》的缘故，她对此书津津乐道。她还询问同行的其他游客是否看过这本书，如果有谁还没看过，就会遭到她很严厉的谴责。

伦纳德·伍利以他惯有的亲切方式陪我参观。还有伯罗斯神父，一位耶稣会神父和碑铭研究专家，他也带我四处游玩。他是个见解独到，描述事物的方式与伍利先生形成有趣的对照。伦纳德·伍利用充满想象力的眼光看待一切。这地方在他看来就是公元前一千五百多年或更早几千年时的模样。我们每到一处，他都能把一切说得活灵活现。他讲解时，我会毫不怀疑地确信某个角落的某间房子就是亚伯拉罕的故居——他会重述历史，并且深信不疑，谁听到他的解说都会相信。伯罗斯神父的讲解方式则截然不同。他总是以一种带着歉意的口吻来描述院落、教堂或商业区，而在你刚开始感兴趣的时候他又会说："当然，我们都不知道那是不是真的，没有人能肯定。是啊，也许不是真的。"然后以同样的口吻说："是的，是的，这些是商店。可是我想并非像我们想的那样建造而成。它们也许不是这样的。"他喜欢贬损任何东西。他是个有趣的人——聪明、友善，但又超凡脱俗，有一点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

一次午餐时，他没来由得对我谈起他觉得我可以写一篇很好的侦探故事，并极力主张我动笔。那时我对他爱看侦探小说还全然不知。他勾勒出的故事虽说还只有个轮廓，核心矛盾却很吸引人，我拿定主意有一天会动笔的。过了许多年，大概在二十五年后，突然有一天，这个情节完整的故事又重现在我的脑海里，于是我心血来潮，把它加以组合安排，写了出来。不是一本书，而是一篇篇幅很长的短篇小说。伯罗斯神父那时早已去世，希望他地下有知，我是怀着深深的谢意采用他的构思的。像任何作家那样，我把它融合在我的构思之中，他的痕迹很难看得出来，可他的灵感是这篇小说的源泉。

凯瑟琳·伍利后来成为我的挚友。她是个颇有争议的人，人们对她的态度总是存在分歧，有人对她恨之入骨，剩下的则为之倾倒——这或许是因为她的情绪飘忽不定，让人难以应付。有时候人们会抱怨说她完全无法相处，说再也不想和她打交道，说她待人的方式毫无逻辑。可是突然间，这些人又被她的魅力所倾倒。有一点我可以肯定，那就是如果你需要一位女士结伴去沙漠或者其他无人之地，那么她会比任何人都更能使你的行程情趣盎然。她谈论事情时绝不会用陈词滥调，她会督促你去构筑从来不曾有过的想法。她可以很不客气——实际上她不客气的时候真是过分，那是一种傲慢无礼的态度——但只要她想讨你的欢心，就一定办得到。

我爱上了乌尔这个地方。黄昏时分美丽的景色，宝塔式的建筑耸入

云霄，夕阳半遮半映，浩瀚的沙海每时每刻都在变幻着颜色：杏黄、玫红、湛蓝、紫红。我喜爱那里的工人、工头、挎篮子的孩子和挖掘工，喜欢他们的技能和他们的生活。历史的魅力紧紧地抓住我的心，目睹从沙中慢慢发掘出一柄熠熠闪光的匕首，真是浪漫极了。望着人家从沙中小心翼翼地捧出陶罐和其他器皿，使我也心血来潮得想做个考古工作者。我想，我一直所过的那种毫无意义的生活是多么不幸啊。这时，我羞愧地回想起，在开罗，我还是个少女时，母亲曾极力劝我到卢克索和阿斯旺一览埃及的辉煌历史，我却沉迷于和小伙子们约会，跳舞跳到凌晨。我想人生的每个阶段会发生什么这几乎是上天注定的。

凯瑟琳·伍利和她丈夫力劝我再多待一天，看看更多的发掘地，我当然欣然从命。C夫人强加给我的那个仆人完全是多余的。凯瑟琳·伍利让他先返回巴格达，说我归期尚未确定。这样，我也可以躲过那位热情的女主人，悄无声息地返回巴格达，毫无顾忌地住进底格里斯王宫饭店（不记得当时是不是叫这个名字，因为那个地方的招牌换了又换，我不记得最初的名字了）。

但这个计划并没成功，因为C夫人可怜的丈夫每天都被派去车站等候从乌尔开来的火车。不过我还是毫不费力地摆脱了他，我向他再三道谢，说他的妻子真是太无微不至了，可是我真的觉得去饭店住会更好，而且我已经安排妥当了。于是他开车把我送到那里，我入住前再次向C先生表示感谢，并接受了三四天后一起打网球的邀请。我就这样逃脱了英国式社交的束缚。我不再是什么欧洲贵妇了，而是一个旅行者。

那家饭店并不差。首先你要走过一片昏暗地，那里是休息厅和餐厅，总是挂着窗帘。二楼的每间客房都有阳台，就我所知，当你躺在床上的时候，任何一个过路人都能望见你，可能还会进来和你一起打发时光。这家饭店的一侧毗邻底格里斯河，河上漂浮着各式各样的船，呈现出令人愉快、梦幻般的景色。就餐时间，你要下楼走进一个非常黑的地下室，只有很微弱的亮光。这里的一顿饭能顶好几顿，菜一道又一道，不断地端上来，奇怪的是都大同小异，有大块的煎肉饼和米饭，硬硬的小土豆，番茄炒蛋，非常坚韧、淡而无味的花椰菜等。

促成我这趟旅行的那对有趣的豪夫妇给我推荐过一两个人，我估摸他们都不是纯社交类的俗人。豪夫妇推荐的都是他们认为值得结交的人，这些人曾陪他们去看了城市里最有魅力的地方。虽然在阿尔韦亚的

日子过得英国味十足，但巴格达毕竟是我所见过的第一座东方城市——它确实非常东方。从拉希德大街（Rashid Street）转进窄小的街巷，就会来到格调迥异的伊斯兰集市：铜器摊前铜匠们敲敲打打，香料摊前堆放着各种香料。

豪夫妇的一位朋友，英印混血的莫里斯·维克斯，据我了解他过着独居生活，也成了我的好朋友。他带我攀上高台，观看卡济迈因清真寺那金色的圆顶，领我去游人们不太去的集市，他还开车带我去陶器城区和其他地方。我们俩穿过棕榈树林和枣园到河边散步，也许我对他口中描述的比对亲眼看到的更感兴趣。从他那儿我第一次学会思考时间这一概念，这是我以前从未想过——从未客观地思考过的。但是对他来说，时间以及时间的关联性，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一旦你考虑到时间及其无限性，个人的事情就不会再以以前的方式影响你了。烦恼、苦难，所有生命中有限的东西，都会以截然不同的面目出现。”

他问我是否读过J.W.邓恩[2]的《时间试验》（*An Experiment with Time*）。我没看过。他借了一本给我，从那时起，我发现自己有了某种变化，不是心情上的变化，也不是外表的变化，而是我看待事物更深入了。在一个充满内在联系的广袤世界里，我，不过是沧海一粟。人们可以不时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从另一个角度上观察到自己的存在。开始时，这种认识是不成熟的、很浅薄的，但是从那一刻起，我的确感受到一种强烈的平和和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宁静。我感谢莫里斯·维克斯，引导我心胸开阔地面对生活。他藏书颇丰，涉及哲学及其他各个方面，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年轻人。有时我会怀疑我们还能否再次见面，但我觉得不见面也知足了。我们俩就像黑夜里擦舷而过的两艘航船，他送给我一件礼物，我接受了。这礼物前所未有，因为它是智慧的化身——它来自头脑，而不仅仅来自心灵。

我没有太多时间在巴格达消磨，因为我急于赶回家准备圣诞节。我被告知应该去巴士拉（Basra），更要去摩苏尔——莫里斯·维克斯力荐后者，说如果他能抽出时间，会亲自带我去。在巴格达，或者说在伊拉克，最大的惊喜就是总会有人陪你去各种地方观光。除非是著名的旅行家，否则女人在这里很少单独行动。你一想要旅行，就马上会有人引荐一个朋友、一个表兄弟、丈夫或者叔父给你，抽时间陪你去。

在饭店里，我结识了国王非洲步枪兵团（King's African Rifles）的德怀尔上校。他到过世界上的许多地方。他有些年纪了，对于中东，几乎没有一处他不熟悉的。我们俩的话题是偶然落到肯尼亚和乌干达的，我向他提起我的哥哥曾在那儿住了许多年，他问及名字，我告诉他我哥哥叫米勒。他目不转睛地望着我，随之脸上浮现出一种我已见过的表情，一种不敢相信、充满疑问的表情。

“你说你是米勒的妹妹？你哥哥是烟鬼比利（Puffing Billy）米勒？”

我从没听说过“烟鬼比利”这个绰号。

“疯疯癫癫的？”他探询地补充说。

“是这样的。”我很同意他的看法，“他总是疯疯癫癫的。”

“你是他的妹妹！我的天哪，他一定时常让你受不了！”

我说这样的评价很公平。

“他是我见过的最有个性的人之一，你知道，你没法逼迫他，你没法让他改变主意，他倔得像头猪，可是你就是忍不住要尊敬他，他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家伙之一。”

我考虑了一下，然后说没错，我想他就是这么一个人。

“可是在战争中管理他真是活见鬼。”他说，“告诉你，我后来去指挥那个编队，一开始就把他给揪出来了。我经常碰到他那种人，我行我素地在这世界上四处游历。他们都很怪，又倔强，几乎是天才，却又不完全是，因此他们通常是失败者。他们是世上最健谈的人，不过只有在他们想说话的时候。而在他们不想搭理你的时候，就一语不发。”

他说的句句属实。

“你比他年纪小得多，是不是？”

“比他小十岁。”

“他到国外时你还是个孩子吧？”

“对，我根本不了解他，可他放假时会回家来。”

“他后来怎么样了？我听说他生病住进了医院，后来就没消息了。”

我介绍了我哥哥的情况，他如何被送回家等死，虽然医生说他活不了多久了，可他竟然又活了几年。

“自然。”他说，“要等到比利想死的时候他才会死。我记得有一次把他送上一辆专门去医院的火车，他的手臂吊在吊带里，伤得很重……但他一心想着不要去医院，每次他们从火车一侧把他送上车，他就从另一侧跑掉。他们为他伤透了脑筋，最后还是把他送到了医院，然而在第三天，他就趁人不备溜了出去。他觉得战斗在召唤他，这事儿你知道吗？”

我说我模模糊糊地知道一点。

“他曾经和他的指挥官闹得很僵，不过对他来说这再正常不过了。指挥官是个很传统的家伙，有点自命不凡，和比利根本不是一路人。比利当时掌管骡子，他对骡子真是有一手。不知怎的，他突然说这里就是迎战德国人的地方，他的骡子们就待在这儿了——这是最好的办法。指挥官说要以叛乱罪制裁他，除非他服从命令！比利只是坐下来，说他不会走的，他的骡子们也不会。那些骡子还真是如此——它们不走，除非米勒要它们走。无论如何，他就快被送上军事法庭了，然而就在那个节骨眼儿上，一大批德军来了。”

“他们就真的迎战了？”我问。

“确实如此，而且还赢了。这是那场战役中最具决定性的一场战斗。然后当然了，那个老上校，叫什么来着，拉什之类的，气得发疯到极点。他赢得了一场战斗，却完全要归功于一个他准备送去军事法庭的不服从命令的军官。现在倒好，打了胜仗，他就不能把米勒送去军事法庭了。可无论如何，就算能保住脸面，那场战斗也永远会被以‘米勒战役’记住。”

“你喜欢他吗？”他突然问道。

这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有一段时间我很喜欢他。”我说，“我和他相处的时间不长，不足以使我对他产生那种你可以称之为亲情的感情。有时候我对他无比失望，有时候我会被他逼疯，有时候……嗯，我会为他着迷……他很迷人。”

“女人很容易对他着迷。”德怀尔上校说，“她们会跑过来，对他千依百顺，通常都想要嫁给他。你明白的，嫁给他、改造他、培养他，为他找一份稳定的好工作。我想他还活着吧？”

“没有，他几年前去世了。”

“真可惜，是不是？”

“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我说。

成功与失败究竟是如何界定的？从对外的一切表现来看，我哥哥蒙蒂的一生看似是一场灾难，他一事无成。可一切是否只应以财富来衡量呢？他在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活得自得其乐，尽管在经济方面有些拮据，不是吗？

“我觉得，”有一次，他兴高采烈地对我说，“我活得很不道德，我满世界欠了很多钱，违反了很多条国家的法律，在非洲非法藏匿了一点上等象牙。他们也知道我藏了，可就是找不到！我让可怜的老母亲和玛吉忧心忡忡，更不用指望教区牧师赞同我了。可是，孩子，我得说，我自得其乐。我度过了异乎寻常的欢乐人生，世上的一切，永远只有最好的东西才能让我满意。”

自从老泰勒太太到来，蒙蒂就始终保持着好运气。总会有一个女人在他需要人照顾的时候挺身而出。泰勒太太和他平静地生活在达特穆尔，后来她患了严重的支气管炎，恢复得很慢，医生都摇头以对，认为她无法再在达特穆尔挨过一个冬天。她应该去暖和一点的地方——也许该去法国南部。

蒙蒂高兴极了，他索取了一切可以拿到的旅游宣传册。玛吉和我都认为让泰勒太太继续留在达特穆尔太过分了，尽管她向我们保证说她不介意，她说她很愿意留下来。

“我现在不能离开米勒上尉。”

为了以最妥当的办法来处理这件事，我们拒绝采纳蒙蒂的疯狂念头，转而在法国南部的一个小型膳宿公寓里为泰勒太太和他各自安排了房间。我卖掉了那幢石头小别墅，把他们送上了蓝色特快列车。他们满面笑容，可是，哎，泰勒太太在路上着了凉，病情恶化为肺炎，几天后便病逝在医院里。

他们把蒙蒂也送进了马赛的医院。他由于泰勒太太的去世，身心都崩溃了。玛吉赶去了，她知道应该做出些安排，可是想不出该怎么办。照顾蒙蒂的那位护士富有同情心，乐于帮忙，她说会想想看有什么办法。

一个星期后，我们收到为蒙蒂处理财务问题的银行经理的电报，说已经找到了解决办法。玛吉去不了，于是我跑去见他。那位经理与我见面，并邀我共进午餐。他的友善和怜悯之心无人能比，然而却很奇怪地闪烁其词，我猜不出缘由。很快，他为难的原因就水落石出，因为他不知道蒙蒂的姐妹会如何看待这个提议。原来那位护士，夏洛特，提议带蒙蒂去她的公寓，并为他负责。银行经理一定怕我和玛吉爆发出假正经的强烈反对——他真是不了解啊！玛吉和我会感激地搂住夏洛特的脖子。玛吉后来和夏洛特关系很亲密，甚至很倚重她。夏洛特照顾着蒙蒂，蒙蒂非常喜欢她。钱完全由她来管，对于蒙蒂那番想到大游艇上生活之类的豪言壮语，她只是态度巧妙地倾听而已。

有一天，他突发脑溢血，死在了海滨的咖啡馆里。夏洛特和玛吉在葬礼上双双泣不成声。他被葬在马赛的军人公墓。

我觉得，蒙蒂就是这么一个人，他一直到死都自得其乐。

那次谈话以后，我和德怀尔上校结为好友。有时我去他那里吃饭，有时他来我的饭店一同进餐。我们的话题总是扯到肯尼亚、乞力马扎罗山、乌干达和维多利亚湖，以及蒙蒂的一些轶事上。

德怀尔上校以一种专横和军事化的方式给我安排了下次出国旅行的游玩日程。“我给你安排了三次旅行。”他说，“一旦你有空，我又脱得开身，我们就定下时间。我想就在埃及的什么地方碰头，我会在骆驼运输队搞到一辆牛拉车，穿越北非。大概历时两个月，你会玩得很痛快，

令你永生难忘。我会带你去那些可笑的冒牌导游们没法带你去的地方，那个国家的每寸土地我都熟悉。然后我们再去非洲内陆。”接着他把更详细的旅行计划讲给我听，几乎全在牛拉车上。

我暗自怀疑，这样的日程安排我的身体吃得消吗？也许我们俩都知道，这些不过是想象而已。我想他是个孤僻的人，德怀尔上校军人出身，过着严格的军旅生活，而且渐渐地与不愿离开英国故土的妻子产生了隔阂。据他说，她所关心的就是在幽静的路边有一幢清静的小房子，过过日子。而他的孩子们也对他毫不关心，他们认为他去荒野地带旅行的想法荒唐且不现实。

“最后，我把她想要的钱和子女们的教育费全给她寄到了家里。可我的生活远在这里，围绕着这些地方，非洲、埃及、北非、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全是这些地方。这才是适合我的生活。”

我想，尽管他很孤独，但还是很满足的。他有种冷冷的幽默感，给我讲了一些与当时发生的阴谋有关的有趣的故事。同时，在很多方面他又非常传统，是一个虔诚、正直、严守纪律的军人，并且对是非有严格的观念。一个“老誓约派”[3]，这是对他恰如其分的形容。

这时已到了十一月，天气渐渐地变了。不再有阳光耀眼的日子，偶尔还会下一场雨。我订了回国的票，要怀着一丝遗憾之情告别巴格达了——不过也不算太遗憾，因为我已经制订了重返计划。伍利夫妇暗示我可以来年再来拜访他们，回国时或许也可以和他们一起。我还接到了别的一些邀请。

那一天最终还是到来了，我又一次坐上六轮汽车，这次小心地订了一个靠近车头的座位，以免再出丑。我们出发了，很快就见识到沙漠中的一些古怪现象。在这个国家，每天早晨八点半照例会下雨，几个小时之内地面就变得一片泥泞，你每走一步，鞋子都会带起一块巨大的饼状泥巴，简直有二十磅重。至于六轮汽车，它不停地打滑、转向，终于陷得动弹不得。司机们马上行动起来，挥起铲子、放下木板，塞到轮子下面，想尽办法把汽车挖出来。持续了四十分钟到一个小时后，第一次尝试启动，汽车颤抖着向上爬升，但又陷了回去。雨下得越来越大，我们不得不返回巴格达。第二天就好多了，虽然有一两次我们还是不得不把汽车挖出来，不过总算过了拉马迪（Ramadi）。到达鲁特拜城时，就再

次进入了晴朗的沙漠，脚下再也没有什么困难了。

3

旅行最愉快的部分之一就是又回到家里。罗莎琳德、卡洛、庞基和她的家人——我对他们的爱有增无减。

我们去柴郡与庞基共度圣诞节，然后回到了伦敦，因为罗莎琳德的一个朋友帕姆·德鲁斯要来我们家住——我们在加那利群岛的时候结识了她的父母。我们计划先去看哑剧，然后带着帕姆一起回德文郡度过假期的最后几天。

帕姆到来那天，我们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晚上。然而午夜过后不久，我被一个声音唤醒了。“您介意我睡到您的床上来吗，克里斯蒂太太？我觉得我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

“啊，当然不介意，帕姆。”我说。我打开了灯，她爬上床，躺下来，叹了一口气。我有点吃惊，因为在我的印象里，帕姆向来不是个疑神疑鬼的孩子。对她来说，这无疑是最令她安心的做法，我们都一觉睡到天亮才醒来。

窗帘拉开，早茶送来之后，我打开了灯，望着帕姆。我从来没见过一张像这样密密麻麻遍布斑点的脸。她注意到我的表情有点奇怪，便说：“您在盯着我看！”

“哦。”我说，“是啊，没错，我在盯着你看。”

“嗯，我也觉得很奇怪。”帕姆说，“我怎么会跑到您的床上来的？”

“你半夜里跑过来的，说你做了噩梦。”

“是吗？我一点都不记得了，完全不知道我是怎么跑到您床上来的。”她停顿了一下，然后说，“还有别的事不对劲吗？”

“哦，是的。”我说，“我想恐怕是的，你知道，帕姆，我想你出麻疹了。”我拿给她一面小镜子，让她审视自己的脸。

“哦。”她说，“我看起来样子很怪，是不是？”我表示同意。

“那现在怎么办呢？”帕姆问，“我今晚还能去戏院看戏吗？”

“恐怕不能去了。”我说，“首先，我们最好给你母亲打个电话。”

我给贝达·德鲁斯打了电话，她立刻赶来了。她马上取消了出远门的计划，把帕姆带走了。我让罗莎琳德坐进车里，驾车返回德文郡，我们要在那里观望十天，看她是不是也会出麻疹。那一趟驾车之旅很不轻松，因为我在一周之前刚刚在腿上接种了牛痘，开车是有点痛苦的。

那十天接近尾声的时候，首先发生的是我突然头痛欲裂，伴随明显的发烧症状。

“也许要出麻疹的是你，而不是我。”罗莎琳德暗示道。

“胡说。”我说，“我十五岁时就出过严重的麻疹了。”不过我确实有些不安，有些人会出两次麻疹，要不然，我怎么会这么难受？

我打电话给我的姐姐。庞基总是时刻准备着过来援救，她发来电报说马上就来，不管是我病了还是罗莎琳德病了，还是我们俩都病了，或者任何别的事情，她都会来料理一切的。第二天，我感到更加难受了，罗莎琳德则抱怨说她感冒了——她眼泪汪汪的，还打喷嚏。

庞基如约而至，照例满腔热忱地应对灾难。很快，卡弗医生被请到了，他明确地宣告，罗莎琳德是即将出麻疹。

“你是怎么啦？”他说，“你看上去脸色也不好。”我说我感觉非常难受，应该是发烧了。他继续问诊。“种了牛痘，对吗？”他说，“而且你是开车回来的，牛痘是种在腿上的？为什么不种在手臂上？”

“因为手臂上要是有牛痘疤，穿晚礼服时会很难看。”

“哦，在腿上种牛痘并没有什么大碍，但种过之后再开两百英里的车，实在是愚蠢的事。让我们来看看。”他看了一眼。“你的腿肿得非常厉害。”他说，“这你知道吗？”

“哦，是的，可是我觉得只有接种的地方痛。”

“疼？可比那严重得多。让我量一下你的体温。”他量了，然后惊呼道，“天哪！你量过吗？”

“嗯，我昨天量过一次，是华氏102°（38.9℃），可是我觉得也许会降下来。只是浑身都不自在。”

“不自在！我知道你会觉得不自在。现在已经超过华氏103°（39.4℃）了。你就躺在床上等着，我去准备准备。”

他回来后说要马上送我去医院，并且会叫一辆救护车。我说叫救护车实在毫无道理，为什么不能坐小汽车或者出租车去？

“我叫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卡弗医生说，虽说不像平时那么坚定，“我要先同瓦茨太太谈谈。”

庞基进来了，她说：“罗莎琳德出麻疹期间我会照顾她的，卡弗医生好像觉得你的状况很糟。他们对你做什么了？牛痘中毒了？”

庞基把我的一些必需物品装到了箱子里，我就躺在床上等待救护车，希望能够集中精神。我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仿佛自己置身于鱼贩店里的菜板上，身边全是鱼肉片和在冰上颤抖的鱼。可与此同时，我又觉得仿佛被包在一根圆木里，放在火上烤，冒着烟。这两种感觉结合在一起真是莫大的不幸。时不时地，我会做出巨大的努力，想要挣脱这讨厌的噩梦。我对自己说：“我就是躺在床上的阿加莎，没有什么鱼，没有鱼贩子的商店，我也不是在燃烧的圆木里。”然而不久后我又到了一张光滑的羊皮纸上，滑来滑去，身边全是鱼头。我记得有一个鱼头非常讨厌，好像是一条大比目鱼，鼓鼓的双眼、大大的嘴，非常凶恶地看着我。

然后房门打开了，一个穿着护士制服的女人走了进来，又好像是救护车的服务员，他们带来一个轻便轮椅。我再三地抗议，我不愿意坐轮椅去任何地方。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走下楼梯，走进救护车，绝对没问题。可我被那个护士制伏了，她不耐烦地说：“听医生的，现在亲爱的，就坐在这儿，让我们把你绑好。”

在我的记忆中，没有比要被人从很陡的楼梯上抬下大厅更吓人的事了。我体重不轻，超过了一百五十磅[4]，而那个救护车服务员是个格

外瘦弱的年轻人。他与护士一人一边把我抬进轮椅，然后开始抬我下楼。那轮椅咯吱作响，全然一副要散架的样子。那个救护车服务员不住地脚底打滑，不得不手抓扶栏。走到楼梯中间的那一刻，轮椅真的开始散架了。“天哪，天哪，护士小姐。”服务员气喘如牛地说，“我觉得它真的要散架了。”

“把我放下来。”我喊道，“我自己走下去。”

他们不得不让步，解开了拉扣。我抓住栏杆，勇敢地以标准的步伐走下楼梯，我感到安全多了，也畅快多了。我觉得他们实在是彻头彻尾的大笨蛋，不过我忍住了，没有说出口。

救护车开动了，把我送到了医院，一个漂亮的红头发的实习护士把我送上床。被单是冷的，但是还不够冷，鱼和冰的幻影又开始重现，还有燃烧的大锅炉。

“哦！”实习护士颇感兴趣地看着我的腿，“上次我们有一位病人的腿就像这样，第三天就烂掉了。”

很幸运，当时我已神志不清，她说的话我充耳不闻——当时就算砍掉我的双腿、双臂，甚至脑袋，我也不会在乎。可是就在那个实习护士帮我整理床铺，把我严严实实地盖好的时候，我忽然感到她没能准确地完成她的使命，她的护理在医院里一定很不受欢迎。

幸运的是，三天后我的腿并没有烂掉。在连续四五天的高烧和严重血液中毒造成的神志不清之后，我开始全面好转。我深信，而且至今仍相信，有些批次的牛痘疫苗会发挥双倍的效力。医生们则倾向于认为这完全是因为我小时候没有接种过牛痘，而且我从伦敦开车过来，腿部因过分用力而受到了损伤。

大约一个星期以后，我开始复原了，开始通过电话关切地询问罗莎琳德出麻疹的状况。她的疹子和帕姆的一样，出得很好。她很乐意有庞基阿姨照顾，几乎每天晚上都要用她清脆的声音喊道：“庞基阿姨！你像昨天晚上一样用海绵帮我擦擦好吗？我觉得好舒服啊。”

很快我就回家了，左大腿上仍然缠着厚厚的敷料，我们俩开开心心地一起康复。罗莎琳德直到开学后两个星期才重返学校。那时候她已完

全康复，身体健壮，精神愉快。又过了一个星期，我的腿也痊愈了，踏上了旅程：先进入意大利境内，然后去罗马，我无法按原定计划在那儿待那么久，因为我必须赶上去贝鲁特的船。

4

这次我搭乘里雅斯蒂诺号去贝鲁特，在那儿住几天，再随奈恩运输公司的车队穿越沙漠。船离开亚历山大勒塔（Alexandretta）后沿海岸航行，海面波浪起伏，我感到有些不适。在船上，我注意到了另一名女子。后来，这位名叫西比尔·伯内特的女子告诉我，她在遇到风浪的时候也不舒服。她当时看着我，心想：这是我见过的最讨厌的女人。与此同时，我也是这么看她的，我对自己说：我不喜欢那个女人，不喜欢她戴的帽子，不喜欢她的米色长筒袜。

我们怀着对彼此的憎恶之情继续一起穿越沙漠，结果却很快地成了好朋友，友谊维系了许多年。西比尔，人们通常叫她鲍夫·伯内特，是当时的空军少将查尔斯·伯内特爵士的妻子，她此行的目的就是去和丈夫团聚。她是个很有见地的女人，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爱好旅行和观赏异国风光，她在阿尔及尔（Algiers）有一套漂亮的住宅。她有四个女儿，还有和前夫所生的两个儿子，她的生活中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乐趣。同行的人中还有一些英国圣公会高教的教徒，她们要去伊拉克瞻仰《圣经》中提到过的地方。领头的那位面目凶恶，叫威尔布里厄姆小姐，她有一双大脚，穿着休闲布鞋，戴着巨大的遮阳帽。西比尔·伯内特说她活像个大甲虫，我也有同感。她是个人人都想与之唱反调的女人，西比尔·伯内特有一次就顶撞了她。

“我带着四十个女人。”威尔布里厄姆小姐说，“真该为自己鼓掌，她们当中除了一个人之外，每一个都是欧洲贵妇。多么显要啊，你们觉得呢？”

“我不觉得。”西比尔·伯内特说，“全都是欧洲贵妇太单调了，应该多收点别的类型的女人。”

威尔布里厄姆小姐并没有理会——这正是她最大的特质，从来注意不到别人说的话。“是的。”她说，“我实在为自己庆幸。”

然后鲍夫和我聚在一起，看看能否找出那个没有通过考验的“害群

之马”，在这个旅行团里唯一被贴上“非欧洲贵妇”标签的人。

同威尔布里厄姆小姐一起的，还有她的副领队兼好朋友艾米·弗格森小姐。艾米·弗格森小姐非常专注于英国圣公会高教的事业，甚至比她心目中的女超人威尔布里厄姆小姐有过之而无不及。唯一让她不安的是，她没有体力跟上威尔布里厄姆小姐的行动。“问题在于，”她倾诉道，“莫德极其健壮。当然我的身体也不错，可是我必须承认我有时候会感到累。然而我只有六十五岁，莫德已经快七十了。”

“她是个很好的人。”威尔布里厄姆小姐提到艾米时说，“很有能力，忠心耿耿，不幸的是她经常感到疲惫，这很让人气恼。我觉得她也很无奈，可怜的人，可是情形就是如此。”威尔布里厄姆小姐说，“而我从不感到疲惫。”我们对此深信不疑。

我们到了巴格达，我拜会了几位老朋友，在那里愉快地玩了四五天，随后就接到伍利夫妇的电报，去了乌尔。

那年六月，我曾在伦敦见过他们，当时他们回家探亲，我还把刚刚买下的克雷斯威尔（Cresswell Place）的一栋小马车房[5]借给他们住。那是一栋令人愉快的房子——或者说我这么认为——由马厩改建而成，像个老式乡村别墅，里面有四五间屋子。我买下它的时候底层仍有饲养棚，墙上还有饲厩和马槽，以及一个很大的马具室，一间小卧室就挤在饲养棚和马具室之间。一段像梯子一样的台阶通往楼上的两个房间：一间简易浴室和一个小房间。一位言听计从的建筑师帮我们改造了这里：楼下的饲养棚墙上的饲厩和木质结构全被夷平了。然后我选择了一种当时正流行的绒面壁纸，图案是绿色的植物，这样一来，走进这个房间就像走进了村舍里的小花园。马具室被改为车库，挤在中间的小房间改成女仆的房间。楼上的浴室也装饰得非常漂亮，墙上围了一圈欢快跃起的绿色海豚，瓷浴缸也是绿色的。大卧室被改为餐室，里面的长沙发拉开就是一张床。那个很小的房间变成厨房，另一个房间是次卧。

伍利夫妇住在这幢房子里时为我安排了一个可爱的计划：我要在发掘季结束前一星期左右到乌尔，待他们收拾好行李，就跟他们一起回来，穿过叙利亚，直奔希腊。我很高兴能与他们同行去希腊古城德尔斐（Delphi）。

我顶着沙尘暴到了乌尔，上次来时也遇到过沙尘暴，但这一次更猛烈，持续了四五天。我从没领教过四周到处弥漫着沙粒的情景，尽管窗户紧闭，还挂着防蚊帘，可到了晚上床上仍是一层沙子。虽然睡前会把沙子抖到地上，但次日早晨，脸上、脖子里，以及其他地方还是会有不少沙子。整整受了五天的罪，但我们聊得很投机，每个人都很友善，在那里的这段时间我过得很快乐。

伯罗斯神父又来了，还有建筑师威特伯恩，这次还有伦纳德·伍利的助手马克斯·马洛温，他当伍利的助手五年了，但前一年我来的时候没有看到他。他是个身材瘦削、皮肤黝黑的年轻人，沉默寡言，极少开口，但对自己的分内之事极为熟悉。

这次我注意到一些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事，在餐桌旁，所有人都奇怪地沉默不语，仿佛人人都害怕说话。一两天后，我开始察觉出原因。凯瑟琳·伍利是一个喜怒无常的人，她可以随心所欲地让人感到自在或者让人很不安。我发现她被照顾得无微不至——总有人在她喝咖啡的时候递给她牛奶，在她吃吐司的时候递给她黄油或果酱等。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那么怕她呢？

有一天早上，她心情不好，我又有了一点新的发现。

“我想是没人打算把盐递给我了。”她说。顷刻之间，四只行动迅速的手穿越桌子，推挤着盐瓶，差点儿把瓶子推倒。然后是一阵沉寂。这时威特伯恩先生不安地倾身向前，递给她一片吐司。

“你没看见我嘴里已经塞满了吗，威特伯恩先生？”这是他得到的唯一回应。威特伯恩先生靠回到椅背上，满脸通红，非常不自在。接着每个人都焦躁不安地吃着吐司，最后威特伯恩先生又递给她一片，她又拒绝了。“我真的觉得，”她说，“我们应该留一片吐司给马克斯。”

我看着马克斯。最后一片吐司被递给了他，他很快地接了过去，没有拒绝，但实际上他已经吃过两片了。我很奇怪他为什么不说，不过同样的，事后我就明白了一切。

威特伯恩先生向我透露了其中的一些秘密。“你瞧，”他说，“她总有偏爱的人。”

“伍利太太？”

“是的，但不会一直是同一个人，明白吗？有时候她偏爱这个，有时候偏爱那个，我的意思是，你要么样样都是错的，要么样样都是对的。目前失宠的是我。”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现在马克斯·马洛温是那个做什么都对的人。这也许是因为上一个发掘季他不在，现在他比其他人都更具新鲜感。不过我个人觉得，这是因为他在这五年中学会了如何应付伍利夫妇——他知道什么时候该三缄其口，什么时候该说话。

我很快就意识到他是多么善于与人相处，他和工匠们关系融洽，更难得的是，他很善于应对凯瑟琳·伍利。“当然，”凯瑟琳对我说，“马克斯当然是个十全十美的助手。我不知道要是这些年没有他会怎么样，我想你会喜欢他的。我派他陪你去纳杰夫（Nejef）和卡尔巴拉（Kerbala），纳杰夫是穆斯林死者的圣城，卡尔巴拉那儿有座造型精美的清真寺。等我们收拾好了就去巴格达，他会一直陪你到那儿，沿途你可以看看尼普尔（Nippur）。”

“哦。”我说，“但是，他难道不想直接去巴格达吗？我是说，他也许在那里有朋友，要在回家前去那儿看看他们呢。”一想到要让这个年轻人陪着，我就很不安。他在乌尔操劳了三个月，或许想一个人去巴格达自由自在地玩一玩呢。

“哦，不会的。”凯瑟琳肯定地说，“马克斯会很高兴陪你去的。”

我认为马克斯不会喜欢的，尽管我相信他一定会掩饰他的不乐意。我感到非常不安。我将威特伯恩视为朋友，因为我去年见过他，于是我对他谈及此事。

“你觉不觉得这样太专横了？我不喜欢这样安排，你觉得我该不该对她说，我不想去纳杰夫和卡尔巴拉？”

“哦，我觉得你应该去参观那些地方。”威特伯恩说，“这没有什么关系，马克斯不会介意的。而且无论如何，我的意思是，如果凯瑟琳拿定主意了，那就定下来了，你明白的。”

我明白。羡慕之情在我的心中急剧膨胀：做这样的女人多了不起！她一旦决定一件事，视线里的每个人就会唯命是从，毫无怨言，都认为那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

我记得好几个月之后，我对凯瑟琳说起我很羡慕她有那样一个丈夫。“真是了不起。”我说，“他那么无私，在船上的时候，他晚上会起来去为你调本吉尔食品或者准备热汤，像他那样的丈夫可不多。”

“真的吗？”凯瑟琳说，露出吃惊的样子，“哦，可伦恩[6]认为那是他的荣耀。”他确实认为那是一种荣耀。事实上，任何人替凯瑟琳做了一件事后都会感到那是自己的荣耀，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你会有这种感觉。你会把从图书馆借来的两本自己很想读的书心甘情愿地借给她，只因为她唉声叹气地说没有东西可读。等回到家时你才意识到这件事，同时发现她是一个多么与众不同的女人。

只有真正杰出的人才不会任她摆布，我记得有一个是弗瑞雅·斯塔克。有一天凯瑟琳病了，不停地指使人给她拿东西、帮她做事。弗瑞雅当时也在那儿，她意志坚定、天性愉快，而且很友善。“我看得出你不大舒服，亲爱的，不过我对照顾病人完全不在行，所以我能为你做的就是出去一整天，这是最好的选择。”然后她真的出去了一整天。真够奇怪的，凯瑟琳并没有为此感到不快，她只觉得这件事证明弗瑞雅是个很有魄力的人。事实也的确如此。

现在继续谈谈马克斯。像他这样一个在艰苦的考古发掘地勤奋工作的年轻人，终于可以去休息、可以去散散心时，却要牺牲自己的时间，开车陪一位比自己年长、对考古一窍不通的陌生女人去游览名胜。而大家竟然都觉得这是天经地义的事，看来马克斯也把这事看成理所应当的了。他是个神情严肃的年轻人，我在他面前会有些紧张，会暗自惴惴不安，担心是否应该向他表示歉意。我也确实结结巴巴地向他表达过这趟旅行不是我的主意，可马克斯很镇定，他说反正也没什么特别的事要做。这趟回家之旅他预计一程一程地走，先和伍利夫妇一道去德尔斐，由于他去过那里了，便在那里和他们分手，自己去看看巴塞神庙（Temple of Bassae）和其他希腊名胜。他也很愿意去尼普尔看看，那是个值得玩味的地方，去那儿他总是兴致勃勃。当然还有纳杰夫和卡尔巴拉，全都值得一看。

我们俩如期起程，在尼普尔玩得很痛快，尽管累得精疲力竭。我们在崎岖的路上开了好几个小时的车，走遍了方圆近乎几英亩的发掘现场。我得说要是没有人为我讲解的话，我是不会觉得那些地方有趣的，而此时我对发掘地的迷恋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

最后，晚上七点左右，我们到了迪瓦尼耶（Diwaniya），住在迪希伯恩斯家过夜。我走起路来摇摇晃晃，一心想要睡觉，可还是设法梳理掉头发里的沙子，洗洗脸，扑上一点粉，让面色恢复原状，然后费劲儿地穿上了一件晚礼服。

迪希伯恩斯太太喜欢招待客人，她很健谈，真的是说个不停，声音清脆，令人愉悦。我被引荐给她的丈夫，并被安排坐在他身边。他似乎是个安静的人，这也是我意料之中的。他坐在那里，长时间愁眉苦脸地沉默着，久久不语。我对我的旅行作了一些空洞的评论，他毫无反应。我的另一边坐着一个美国传教士，他也沉默不语。在旁边看着他时，我注意到他的手在桌子底下不住地扭动着，慢慢地把一块手绢撕成碎片。我发现后非常惊恐，很奇怪他这是在干什么。他的妻子坐在桌子对面，看起来也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

这是很奇怪的一晚。迪希伯恩斯太太四处忙活，不但要和身旁的人交谈，还要照应我和马克斯。马克斯应对得彬彬有礼。传教士夫妇沉默不语，妻子死死地盯着丈夫，而他却把手绢撕扯成越来越小的碎片。

我打着瞌睡，迷迷糊糊中脑子里冒出一个地道的侦探故事里的情节：一位传教士因精神过度紧张而渐渐失去了理智。他为什么精神紧张？肯定是出了什么事。每到一地，他都会撕扯手绢，将其撕成碎片，这成为一条线索。线索、手绢、碎片——于是，我感到房子中的一切都在旋转，我则几乎在睡梦中从椅子上跌下来。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左耳边响起一个刺耳的声音。“所有的考古学家，”迪希伯恩斯先生不怀好意地说，“都是骗子。”

我睡意全无，琢磨着他这个人和他说的话。他这话是冲我来的，颇具挑衅性。我觉得我没有一点能力为考古学家的诚实行为辩护，就口气温和地说：“你为什么认为他们是骗子呢？他们说假话了吗？”

“句句谎言。”迪希伯恩斯先生说，“全都是假的。说什么他们知道

文物的年代、挖掘出了什么东西啦，什么这东西有七千年的历史、那一件有三千年啦，什么这个国王当政、另外一个皇帝又取而代之啦。撒谎，他们每一个都在撒谎，无一例外。”

“你确定那些都是假的吗？”我说。

“不是吗？”迪希伯恩斯先生冷笑一声，不再说话了。

我和传教士说了几句话，可他没什么反应。此时迪希伯恩斯先生再次打破了沉默，将他愤愤不平的缘由透露了出来。“和往常一样，我还是只能把更衣室让出来，给那个搞考古的家伙住。”

“哦。”我不安地说，“对不起，我没有想到……”

“每次都是这样。”迪希伯恩斯先生说，“她总是这么做，我是说我的妻子，总是要叫来这些人或者那些人，让我们来忍受。不，我不是说你，你住的是一间常规客房，那样的屋子我们有三间。可是对埃尔希来说，那根本不够招待客人的。是啊，她总是要把房间都填满，连我的更衣室也是，我都不知道我是怎么忍到现在的。”

我再次说我很抱歉，我从没感到如此不安，但这时我只能再次强打精神，尽量保持清醒。

餐后我恳求能否允许我去睡觉，迪希伯恩斯太太非常失望，因为她本来准备好好打一场盘式桥牌的。可是此刻我的眼睛都几乎睁不开了，只能跌跌撞撞地爬上楼梯，脱下衣服扔到一边，倒头便睡。

第二天清晨五点，我们上路了。在伊拉克境内的旅行让我体验到一种需要全力以赴的生活方式。我们造访了纳杰夫，那的确是个迷人的地方：真正的墓地，亡魂之都。我们常常可以看见戴着黑色面罩的穆斯林妇女来来往往，哭泣着。这是极端分子的温床，不是随便可以来参观的，需要事先通知警察，他们会戒备着，确保极端分子不会引发暴动。

之后我们离开纳杰夫，前往卡尔巴拉。那儿有漂亮的清真寺，拱顶金碧辉煌，这是我第一次走到近处观赏它。我们要在警局里过夜，我把凯瑟琳借给我的折叠床展开铺在一个小拘留室里，这就是我的床。马克斯在另一间拘留室里，他强调说半夜里若有事可以叫他。在我受的维多

利亚式的教育里，大半夜去叫醒一个素昧平生的年轻人、请他陪我去厕所，那可是无法想象的。然而很快，我就当此事是理所当然的了。我叫醒了马克斯，他又叫来一位警察，警察提来一盏灯，我们三人走过长长的走廊，到了一个奇臭难闻的地方，地上有一个洞。马克斯和警察很有礼貌地等在门外，之后又提着灯陪我一起回到住处。

我们在警局外的一张桌子边共进晚餐，头上是一轮明月，耳畔是声声不绝的蛙鸣，单调却悦耳。现在，每当我听到蛙鸣，都会想起卡尔巴拉的那个夜晚。那个警察和我们坐在一起，时而谨慎地讲几句英语，不过主要还是用阿拉伯语同马克斯讲话，马克斯偶尔会把他对我说的一些话翻译给我听。与东方人交流的一种形式就是相对无言，以求内心感受的和谐。在又一次这样的安静之后，我们的同伴突然打破了沉默。“你好啊，欢乐的精灵！”他说，“你似乎不是飞禽。”我吃惊地望着他。他继续背完了这首诗。“我学过这首诗。”他点着头说，“非常不错，英语诗。”我说确实非常不错，对话似乎就这样结束了。我从未想到自己会在千里之外的伊拉克，于午夜时分在一个东方花园里，听一位伊拉克警察为我背诵雪莱（Shelley）的《致云雀》（*Ode to a Skylark* ）。

第二天早晨我们很早就吃了早饭，一位正在采摘玫瑰花的花匠拿着一束花走过来，我站在那儿等着，准备以和蔼的微笑接受。我丝毫也没料到，他竟看都不看我一眼就径直走到马克斯面前，深深地鞠了一躬，把花递给他，这使我颇为尴尬。马克斯微微一笑，向我说明在东方，馈赠都要给男人而不是女士。

我们带上所有的物品、铺盖、一大堆新鲜面包，还有玫瑰花，上车出发。我们将在返回巴格达的途中绕道看看阿拉伯城市乌海迪尔（Arab city of Ukhaidir）。那地方在沙漠深处，沿途景色非常单调。为了打发时间，我们一起唱歌，把我们俩知道的曲目都用上了。从《约翰兄弟》[7] 开始，唱了很多首各式各样的民谣和小曲。终于，我们看到了乌海迪尔，它令人称奇地孤立在那里。离开那里约一两个小时后，我们突然看到一汪清澈的沙漠湖，蓝色的湖水波光粼粼。当时正热得难以忍受，我渴望去湖里游泳。“你真的想去？”马克斯说，“倒是没什么不可以的。”

“可以吗？”我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的铺盖卷和小手提箱，“可是我没有游泳衣……”

“你没有任何……呃，用得上的东西吗？”马克斯措辞微妙地说。我想了想，最后穿上了一件粉红色丝制背心，套了两条内裤，整装待发。我们的司机是个彬彬有礼、一本正经的人——事实上阿拉伯人都这样——他走开了。马克斯穿上短裤和汗衫与我会合，我们一起在碧蓝的湖水中畅游。

那里简直是人间天堂，世界显得如此完美，至少在我们去发动汽车之前是这样的。车子停久了，陷入了沙地，动弹不得。我这才意识到在沙漠中开车的危险所在。马克斯和司机从车里取出钢板、铲子和各种各样的东西，拼尽全力想把车子拖出来，不过没有成功。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过去了，天气仍然酷热无比，我躺在车子边避暑，也就是车子一侧的阴影里，终于睡着了。

也不知是真是假，马克斯后来告诉我，就是在那一刻，他认定我将是他无与伦比的妻子。“一点也没大惊小怪！”他说，“你完全不抱怨，也没有说什么都是我不好，或者我们不该停在这儿之类的话。你似乎并不在乎我们是否能继续往前走。真的，就在那一刻，我开始觉得你很了不起。”

自从他对我说过这些话之后，我就很努力地不辜负自己的好名声。幸运的是，我善于对发生的事情处之泰然，不会大惊小怪，我还有随时随地睡着的本事。

我们走的不是商队往来的路线，可能好多天都不会有卡车或者别的什么车经过，也许长达一个星期都没有。和我们同行的还有一个警卫，他是骆驼兵团的成员，最后他说他会去寻求帮助，大概需要二十四个小时，但无论如何不会超过四十八小时。他把他的水都留给了我们。“我们沙漠骆驼兵团的人，”他骄傲地说，“在紧急情况下是不需要喝水的。”他迈着大步走了，我望着他的背影，心中充满了不祥的预感。这是一次历险，不过我希望会扭转为一次愉快的历险。水看起来没有多少，想到没水喝的情景，我就更加口干舌燥。然而，我们是幸运的。奇迹发生了。一个小时后，一辆坐了十四名乘客的福特T型小汽车从地平线上出现，坐在司机旁边的就是我们骆驼兵团的朋友，挥舞着一支漂亮的来复枪。

在回巴格达的路上，我们时不时地停下来，去墟丘上看看，去四周

转转，捡拾陶瓷碎片。我对那些有釉的碎片尤其着迷，它们的色彩很鲜艳：有碧绿的、青绿的、湛蓝的，还有一片有金色图案的碎片——都是马克斯感兴趣的时代以后很久的东西，但他对我的爱好抱以宽容的态度，我们收集了一大口袋。

到巴格达后，我回到旅馆，打开橡胶防水布袋，把所有陶瓷碎片都浸在水中，再将闪闪发光、五彩缤纷的它们摆成图案。马克斯友好地顺从了我的好兴致，从他的橡胶防水布袋里拿出四块，补充到我的陈列中。我看着他望着我的样子，觉得那神情就像一名宽容的学者善意地看着一个傻乎乎的，但是还算讨人喜欢的孩子。我相信那就是他当时对我的态度。我一直热爱贝壳或彩色小石子之类的东西，全都是小孩子才会去捡拾的古怪的珍宝：一根色彩鲜艳的羽毛，一片色彩斑斓的树叶——有时候我觉得这些才是人生中真正的珍宝，喜欢它们胜过喜欢黄玉、翡翠，或者法贝热[8]制作的那些昂贵的小盒子。

凯瑟琳和伦恩·伍利早已到达巴格达，对我们迟到了整整一天颇为不快，这是绕道乌海迪尔的结果。我的责任被开脱了，因为我就像马克斯随身携带的行李包，跟着走就是了，不晓得到什么地方去。

“马克斯应该知道我们会担心的。”凯瑟琳说，“我们可能会派出搜索队，或者做出别的什么傻事。”马克斯耐心、反复地说他很抱歉，他没有料到他们会这么担心。

过了几天，我们坐火车离开巴格达去基尔库克（Kirkuk）和摩苏尔，然后踏上回国的旅程。我的朋友德怀尔上校到巴格达北站为我们送行。“你要知道，你自己要有主意。”他推心置腹地对我说。

“要有主意？什么意思？”

“因为你和那位大小姐在一起啊。”他冲着凯瑟琳·伍利的方向点点头，她正在和一个朋友说话。

“但是她对我很好啊。”

“哦，是的，我看得出你被她迷惑了，所有人都会时不时地有这样的感觉。说实话，我到现在还有这种感觉，那个女人想让我去哪里，就可以叫我到哪里。可是正如我所说的，你要有主意。她会迷得鸟儿从树

上掉下来，还让它们觉得那是理所应当的。”火车发出类似于爱尔兰传说中报丧的女妖发出的那种哀鸣，我很快就发现这是伊拉克火车的特征——一种刺耳的、怪诞的噪音，说这是一个女人在为她的魔鬼情人哀号再合适不过了。事实上并没有什么浪漫的故事，这不过是火车头急于向前开动的表示。我们爬上了车，凯瑟琳和我同住一个卧铺隔间，马克斯和伦恩住在另一间。我们启程了。

第二天早上，我们到达了基尔库克，在山庄里用过早餐，然后开车去摩苏尔。车开了六到八个小时，主要都是在车辙密布的道路上行驶。途中还要乘渡船越过扎卜河（the river Zab），渡船如此原始，让人觉得像是在《圣经》里出现过的。

在摩苏尔我们也住在山庄，里面有一个可爱的花园。摩苏尔在后来的很多年里是我生活的中心，不过当时并没有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主要是因为我们没怎么浏览。

我在这里遇到了麦克劳德夫妇，他们经营一家医院，后来我们成为很好的朋友。他们俩都是医生，彼得·麦克劳德主管医院，他的妻子佩吉偶尔在一些特别的手术中协助他。由于不允许他看到或触摸病人，手术变得非常奇特，因为让一个男人为穆斯林女人动手术是不可能的，即使他是个医生。我猜想需要架起一面屏风，麦克劳德医生会站在屏风外面，他的妻子站在里面，他会指导她如何操作，而她会描述她探及的器官的状况，以及各种各样的细节。

在摩苏尔待了两三天后，我们开始了真正的旅行。我们在泰勒阿费尔（Tell Afar）的一家山庄住了一晚，那里距摩苏尔两小时车程。次日早上五点，我们坐上一辆牛车出发，在乡野间穿行，游览了幼发拉底河的几处遗址，然后向北行进，寻找伦恩的老朋友巴斯拉维，他是当地某部落的酋长。在穿越了很多干河床，忽而迷路忽而又找到了方向之后，我们终于在黄昏时分到达了。我们受到了热烈的欢迎，享用了丰盛的一餐，最后去休息了。在土砖建成的房子里有两个摇摇欲坠的房间指定给我们，每个房间有两张小铁床，各自靠在角落。这时就有点麻烦了。一个房间里的一张床上面的天花板状况良好，就是说不会有水滴到床上——因为当时已经开始下雨了，所以很容易发现。另一张床通风更好，只是有很多水滴到床上。我们看了一下另一个房间，这个房间的屋顶一样不可靠，而且房间更小、床要窄一些，通风和光线都不好。

“我想，凯瑟琳，”伦恩说，“你和阿加莎最好睡在床铺干燥的小房间，我们睡另一间。”

“我觉得，”凯瑟琳说，“我必须睡大房间里那个比较好的床，如果有水滴在我的脸上，我会睡不着。”她毅然决然地径直走向那个令人愉快的角落，把她的东西放在床上。

“我希望能把床拉出来一些，以免淋得厉害。”我说。

“我实在不明白，”凯瑟琳说，“阿加莎为什么非得睡这张漏水的坏床，马克斯或伦恩睡这张床，另一个可以去阿加莎那个房间。”这个建议被采纳了，凯瑟琳审视了一下马克斯和伦恩，想看看哪个对她更有用。最后她决定把特权授予伦恩，让马克斯去和我住小房间。看起来只有我们愉快的主人被这样的安排逗乐了，他用阿拉伯语对伦恩说了几句粗俗的玩笑话。“随意随意，”他说，“随意好了！随你们怎么住，反正男人是高兴的。”

虽说如此，可到了第二天早上，没有人是高兴的。我大约六点钟醒来，雨水如注地浇在我的脸上。在另一个角落的马克斯也完全暴露在大雨中，他把我的床从最大的裂缝下拖开，又把自己的床从角落里推了出来。凯瑟琳并不比任何人好些，她头上的天花板也有一条裂缝。我们吃完饭后在巴斯拉维的陪同下出去转了一圈，参观了他的领地。随后我们再次上路，这时的天气非常糟糕，部分地方的干河床已开始塌陷，很难穿越。

终于到达阿勒颇时我们又湿又累，住进了可以说是相当豪华的巴伦饭店。房主的儿子科克·巴伦向我们致意，他的脑袋又大又圆，面色泛黄，有着忧郁的深色双眸。

我唯一想做的就是洗一个热水澡。这里的浴室是东西合璧的，我设法打开热水，照例喷出的是蒸汽云雾，把我吓得半死。我尝试关上它，可是关不住，只能大声叫马克斯过来帮忙。他从过道走下来，把水关小了，然后他让我回房间，等他帮我准备好洗澡水了会过来叫我去享用。我回到房间里等待着，等了很久，一点儿动静也没有。最后，我穿着睡袍、把海绵夹在胳膊底下起身前去。浴室门是锁着的，这时马克斯现身了。

“我的洗澡水呢？”我问道。

“哦，现在凯瑟琳·伍利在里面。”马克斯说。

“凯瑟琳？”我说，“你让她用了你为我准备的洗澡水？”

“哦，是的。”马克斯说，然后加以解释，“她想用。”

他目光坚定地直视着我，我明白了我所面对的是米堤亚人和波斯人不容更改的法律。我说：“好吧，我觉得这样非常不公平，那些洗澡水是替我准备的，是我的洗澡水。”

“是的。”马克斯说，“我知道，可是凯瑟琳要用。”

我回到房间里，回想起德怀尔上校的话。

次日，我再一次回想起这番话。凯瑟琳的床头灯不亮了，她正感到不舒服，躺在床上，忍受着头痛之苦。这次我主动配合，把我的床头灯拿来和她交换。我把灯拿到她的房间里装好，就离开了。似乎正赶上饭店电灯短缺，所以那天晚上我只能依靠天花板上微弱的灯光读书。翌日，我感到有点愤慨。凯瑟琳决定换房间，以求少一点车来车往的噪音，她的新房间里有一个好用的床头灯，而她却懒得把我给她的那个拿来还给我，无疑，这使那盏灯成了第三者的所有物。然而，凯瑟琳就是凯瑟琳，要不要这个朋友，全凭你。我下定决心，以后要略加注意，保护自己的利益。

第二天，凯瑟琳本来没发烧，却说自己更不舒服了。她心情不好，任谁走近她身边她都受不了。

“只要你们全走开就行了。”她哀号着，“统统走开，不要管我。我不能忍受整天有人进进出出我的卧室，问我是不是想要什么，不停地打扰我。只要我能安安静静的，没人来烦我，到晚上我就会觉得舒服了。”我完全明白她的感受，因为这和我生病时的感受很像。我想要人们都走开，不要管我。这也是一只狗爬到一个安静角落时的感受，它希望能安静地待在那里，不要人管，直到奇迹出现，它又会恢复常态。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伦恩手足无措地说，“我实在不知道该

怎么帮助她。”

“哦。”我安慰他，因为我很喜欢他，“我想她自己最明白怎么办最好，大概她现在不想要别人打搅。我晚上再来看看，那会儿她会好一些。”

于是行程就这样定了，马克斯和我去卡拉特锡曼（Kalaat Siman）探访一处十字军的城堡（Crusader's castle）。伦恩说他留在饭店，以防凯瑟琳需要什么，他好随时能在她身边照料。

马克斯和我兴高采烈地走了。天气晴朗多了，车开得挺顺当，我们开车越过灌木丛及红牡丹，看到成群的绵羊。后来随山路缓缓而上，绵羊变成黑山羊和小孩。我们俩终于到达卡拉特锡曼，随即开始野餐。席地而坐，欣赏周围景色，马克斯讲述了一点他的身世和他的生活。他在即将离开大学时交上了好运，在伦纳德·伍利手下找到了这份工作。我们俩又四处捡了些陶片，待夕阳西下时才起身回去。

我们一回到饭店就迎来了麻烦，凯瑟琳因为我们离她而去而怒不可遏。

“可是你自己说要单独待着的呀。”我说。

“一个人不舒服时才会这么说，想想你和马克斯就这么残忍地走了。哦，是啊，也许你还不那么坏，因为你没有那么了解我。可是马克斯，他非常了解我，他知道我可能会需要什么东西，他却就这样走掉了。”她闭上眼睛说，“你们最好现在就离开我。”

“需要我们帮你拿点什么吗，或者陪陪你？”

“不，不需要你们拿任何东西给我。真的，这一切让我感到很难过。至于伦恩，他的行为是绝对可耻的。”

“他做了什么？”我有点好奇地问。

“他把我撇下，不给我留一滴喝的，一滴水都没有，一滴柠檬汁都没有，什么都没有。我就这样无助地躺着，喉咙冒烟。”

“可是，你不能按铃叫人送点水来吗？”我问。这话说坏了，凯瑟琳用毁灭性的眼神瞥了我一眼。

“我看得出，你对这种事一点也不了解，想想看，伦恩竟可以这样无情。当然，如果有一个女人在场，就会有所不同了，她会想到的。”

第二天早上我们也几乎不敢接近凯瑟琳，不过她表现出最常见的凯瑟琳风格。她显得很迷人，微笑着，看到我们时很愉悦，我们为她做任何事她都感激不尽。她仍然是那么和蔼可亲，表明她原谅我们了。于是，一切平安无事。

她真是个不寻常的女人。年复一年，我渐渐地了解了她，不过还是无法预知她的心情。我觉得她应该是某种类型的伟大艺术家，一位歌手或者一个演员，这样她的情绪就会被认为是理所应当的气质。事实上，她几乎就是一个艺术家，她雕刻过一尊苏巴德王后（Queen Shubad）的头像，还曾被配上著名的金项链和头巾展览过。

她做过一个哈穆迪（Hamoudi）头像、一个伦纳德·伍利的头像，还有一个漂亮的少年的头像。不过她对自己的能力缺乏自信，总是倾向于找人来帮忙，或者接受他人的意见。伦纳德无微不至地照顾着她，可是永远都不够好。我觉得她为此有一点轻视他，也许任何女人都这样，没有女人喜欢一个让人蔑视、乖乖受老婆虐待的男人。伦恩在发掘古迹时可能是派头十足的，可在她面前只是个光会奉承的人。

我们离开阿勒颇前的一个周日清晨，马克斯带我访问了各种宗教团体，这令人相当紧张。

我们参观了马龙派教堂（Maronites）、叙利亚天主教堂（Syrian Catholics）、希腊东正教堂（Greek Orthodox）、聂斯托里教堂（Nestorians）、雅各派教堂（Jacobite），以及许许多多我记不得名字的教派。其中一些人我叫他们“洋葱教士”（Onion Priests）——他们戴着像洋葱一样的圆圆的头巾。希腊东正教堂最令人不安，因为在那儿我和马克斯被不由分说地分开了，我和其他女人一起被挤到教堂一边，推进一个类似马厩的地方，套上一种装在墙上的绞首圈里，站在墙边。这是一个充满神秘气息的仪式，大部分在祭坛的帷幔后进行。从帷幔后传来圆润响亮的声音，随着缭绕的香火散布厅堂，大家遵照一定的时间间隔捣蒜式地鞠躬。没待多久马克斯就把我带了出去。

现在回顾我这一生的经历，对我来说最生动、在我的记忆中保留得最清晰的，似乎就是我去过的那些地方。我的心中会突然升起一阵充满喜悦的兴奋之情——一棵树、一座山、一幢隐匿在运河边的白色房子、远方一座小山的形状。有时候我得回想片刻，回忆那是在何时何地，然后那幅画面就清晰地呈现出来了，我就想起来了。

但对于人，我一向记不清楚。我的朋友们当然和我很亲密，可是那些仅有一面之缘、曾经让我喜欢的人，我几乎立刻就会忘记。我实在不能说“我从没忘记过谁的脸”，这样说可能更正确些：“我从没记清过谁的脸。”可是对于地方，我总是牢记在心里。有时时隔五六年后重返某地，我仍对路该怎么走记得一清二楚，即便之前只去过一次。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对地方的记忆力会那么好，对人却如此模糊。也许是因为我有远视的缘故。我始终是远视眼，以至于看人只有一个粗略的影像，因为他们近在眼前。而我眼中的地方则是清晰的，因为它们都在远处。

我会因为对我来说那些小山的形状不对而不喜欢一个地方——小山的形状要对，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德文郡几乎所有的小山的形状都是对的；西西里（Sicily）的大多数小山形状都不对，所以我不喜欢西西里；科西嘉（Corsica）的小山绝对讨人喜欢；威尔士的小山也是；在瑞士，那些小山和山脉都离你太近了，雪山单调得乏味，除了阳光在山上产生的变化莫测的效果，没什么激动人心的。“风景”也可能是乏味的，你沿着小路爬上一座小山——就在那儿！一幅全景展现在你面前，然而这就是全部，再没有什么别的了，一切已尽收眼底。“很美。”你说。如此而已！全都在你脚下。可以说你已经把它征服了。

5

我们从阿勒颇乘船前往希腊，沿途船只时常靠岸。记得最清楚的是和马克斯一起在默辛（Mersin）上岸，在海滩上度过了快乐的一天，在非常温暖的海水里游泳。那一天他为我采了很多很多金盏花，我把它们串成一个花环，他帮我挂在了脖子上。中午我们在一大片金盏花的海洋里享用了一顿野餐。

我盼望着与伍利夫妇游览德尔斐，他们提到那儿的时候欣喜若狂，

坚持要在那里好好款待我，让我觉得亲切无比。到雅典时我满怀期待，非常高兴。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我清楚地记得我站在饭店的接待台前接过一沓邮件，最上面是几封电报。我一看到电报，心头就笼罩上了不祥的阴影，因为七封电报就意味着有什么坏消息。最近至少两星期，我们和外界断了联系，坏消息现在才追上了我。我打开一封电报，但其实最上面的是最后收到的，我又把剩下的排好了次序。最早的电报上说罗莎琳德患了严重的肺炎，我姐姐一手将责任承担起来，开车把她从学校接到了柴郡。接下来几封说她的病情很严重，最后一封，就是我最先拆开的那封，说她的情况有所好转。

现在，当然啦，你可以在十二个小时之内回到家里，比雷埃夫斯（Piraeus）每天都有航班去英国。而在那个时候，在一九三〇年，还没有这么便捷。最快的办法是如果我能订到一个座位，就可以坐下一班东方快车在四天内抵达伦敦。

三位朋友因为这则坏消息对我非常关切：伦恩放下了手上的工作，跑到旅行社去订最近一班车的座位；凯瑟琳怀着深深的同情安慰我；马克斯没怎么说话，不过他也和伦恩一起去了旅行社。

遭到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我头昏眼花，艰难地挪动着脚步，结果踩进了雅典街道旁永远填不完的树坑里，脚踝严重扭伤，无法走路了。我坐在饭店里听着伦恩和凯瑟琳的宽心话，心里奇怪马克斯去哪儿了。过了一会儿，他回来了，手里拿着两卷绉纱绷带和一条弹性绷带，他轻声地解释说他可以陪我回去，一路上照顾我和我的脚伤。

“可是你本来是要去巴塞神庙的啊。”我说，“你不是和人约好在那里见面的吗？”

“哦，我改变计划了。”他说，“我觉得该是回家的时候了，这样可以和你一道走。我可以扶你去餐车或给你弄点吃的，给你做个帮手。”

这真是求之不得，简直难以置信，我觉得，而且至今仍觉得，马克斯真是个好人。他沉默寡言，不喜欢用言语来安慰人，但他会干实事，能急人所需，使你得到莫大的慰藉。他没有为罗莎琳德的事安慰我，没有说什么她会好起来的、不用担心之类的话。他只是承认了我时运不济

的事实。当时还没有磺胺类药物，肺炎实在是一大威胁。

我和马克斯次日晚上就启程了，一路上他给我讲了许多有关他家庭的事情，他的弟兄、他的母亲——一个爱好艺术、喜好绘画的法国女人，还有他的父亲，听上去有点像我哥哥蒙蒂，幸而他有更稳定的经济基础。

在米兰我们经历了惊险的一幕。火车晚点了，我们走下车——脚踝有弹性绷带支撑，我已经可以跛着脚走路了。我们问列车长会停车多久。“二十分钟。”他说。马克斯建议去买点橙子，于是我们走去一家水果店。我想这大约只用了五分钟，可回来后月台上已经没有火车了，我们被告知火车离站了。

“开走了？我以为要在这里停二十分钟呢。”我说。

“啊，是啊，夫人，可火车误点太多了，所以只停了很短的时间。”

我们惊慌地面面相觑。一位资深铁路员跑来帮我们想办法。他建议我们雇一辆跑得快的小汽车，与火车竞速。他认为我们最有可能在多莫多索拉（Domodosola）赶上火车。

于是，一段颇像电影里演的旅程开始了。起先，我们跑到了火车前面，然后火车又领先了，让我们颇为失望，不过过了一会儿我们又因占了优势而感到宽慰。我们在山路中盘桓，火车在隧道中钻进钻出，时而领先，时而落后。最终我们比火车晚了三分钟到达多莫多索拉，似乎所有的乘客都在倚窗向外张望——尤其是我们那节车厢的人——看我们到了没有。

“啊，夫人。”一个年长的法国人帮助我爬上了火车，“你们的神经肯定饱受折磨！”法国人总有一种很奇妙的表达方式。

雇了一辆昂贵的小汽车的结果是，我们几乎用光了身上所有的钱，因为当时没工夫讨价还价。马克斯的母亲会在巴黎接他，他满怀希望地建议我向她借钱。我后来经常回想，未来的婆婆在看到与她儿子在一起的女人从火车上跳下来，简短地寒暄了两句之后就把她身上的每一文钱都借走了，究竟做何感想。当时没有太多时间解释，因为我还要赶火车回英国，于是语焉不详地道歉了几句之后，我就带着从她那里要来的钱

离开了。我觉得她不可能对我有良好的印象。

我对那次与马克斯同行的旅程记得不多了，只记得他的亲切、机智和同情心。他搜肠刮肚地说了很多他的所思所想，来转移我的注意力。他帮我在脚踝上缠绷带，搀扶我走到餐车，我觉得仅凭我自己是肯定做不到的，尤其是在东方快车那结合了速度与力量的震动之下。我还清楚地记得马克斯对我的评价：当时火车正沿着意大利里维埃拉海滩行进，我昏昏欲睡地坐在角落，靠在椅背上。马克斯也在我的隔间里，就坐在我对面，我发现他若有所思地端详着我。“我觉得，”他说，“你真的长了一张高贵的面孔。”这让我非常吃惊，并且清醒了一些。这是我从来没想过会听到的描述，的确也没有人这么说过。一张高贵的面孔，我有吗？似乎不大可能，然后我苦思冥想，说：“我想是因为我有一个罗马人的鼻子。”是的，我觉得我有一个罗马人的鼻子，让我的侧脸有一点点高贵的感觉。我不大确定我是否喜欢这种说法，好像谈不上喜欢。我有不少特质，脾气好、精力充沛、意志薄弱、健忘、怕羞、感情丰富、极度缺乏自信、适度的无私——可是高贵吗？不，我想不出自己哪儿高贵。接着我又昏昏欲睡了，这次把我的罗马式鼻子调整到了最好看的方向——正对着他，而不是侧面。

6

一到伦敦，我就提心吊胆地往家里打了通电话，我已经五天没听到家里的消息了。姐姐告诉我罗莎琳德好多了，已经脱离了危险，恢复得很快，我这才松了一口气。六个小时之内我就抵达了柴郡。

尽管罗莎琳德显然在迅速地康复，我见到她时仍吃了一惊。我当时对孩子在患病时变化之快毫无经验，我的护理经验中绝大多数对象是成年男子，孩子们可能在某一刻看上去病得半死，却又在下一刻健康如常人。这种惊人的变化对我来说可谓完全陌生的。罗莎琳德表面上看上去瘦了、高了，她无精打采地靠在扶手椅上，一点儿也不像我的孩子。

罗莎琳德的个性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她的活力，她是那种从没有片刻安静的孩子。一次长途跋涉的野餐后回到家，她会兴致勃勃地说：“晚餐以前至少还有半个小时，我们做什么呀？”如果这时你走到屋子里的某个角落，发现她正倒立着，也很正常。

“你干吗要这样，罗莎琳德？”

“哦，我也不知道，打发时间呗，总得干点什么呀。”

可是此时罗莎琳德就靠在那里，看上去非常虚弱，完全失去了活力。我姐姐只是说：“你该看看她上个星期的样子，简直像个死人。”

罗莎琳德恢复得十分迅猛，我回来不到一个星期，她就回到了德文郡的阿什菲尔德，似乎恢复了本来的样子，尽管我尽力约束她又想动个不停的愿望。

显然，罗莎琳德回学校时身体和精神的状况都已经很好了，直到流感在学校里蔓延，学生中有一半都被感染了。我想流感正是在她刚刚出过麻疹、处于抵抗力最弱的时候袭来的，从而引发了肺炎。每个人都为她担忧不已，而且有点怀疑我姐姐是否应该开车带她北上。但是庞基坚持这么做，她确信这是最好的办法，事实证明确实如此。

没有人比罗莎琳德恢复得更好了，医生宣告她已经恢复如初，甚至比原来更强壮。“她似乎又生龙活虎了。”医生补充道。我告诉他坚韧一直是罗莎琳德的好品质之一，她从不承认自己病了。在加那利群岛时她患了扁桃体炎，但除了说“我觉得很不高兴”以外，没再多说过一句话。

经验告诉我，当罗莎琳德说她觉得很不高兴的时候，有两种可能性：要不她就是病了，要不就是字面意思——她很不高兴。因此，她认为事先把事实告诉我们会比较公平。

当然啦，做母亲的自然都宠爱自己的孩子，为什么不可以呢？可是我情不自禁地认为我的女儿比大多数孩子更惹人喜爱。她有一种本事，回答问题时经常出人意料：一般情况下，大人往往都能猜得到孩子的回答，而罗莎琳德的回答却常常使我大吃一惊，也许是因为她身上有爱尔兰血统。阿尔奇的母亲是爱尔兰人，大概是从她的爱尔兰祖母那儿继承了这种出其不意的本事。

“当然。”卡洛有一次以她喜欢的那种客观公正的口吻说道，“罗莎琳德有时候很暴躁，我被她气得要死，可是跟她相熟之后，我总觉得别的孩子都很无聊。她可能很暴躁，可是她绝不会让人觉得无聊。”我觉得这就是她的个性，一生都不会变。

人们在三岁、六岁、十岁或二十岁时，其实个性相差无几。在六七岁时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还没到会做作的年龄。而到了二十岁，人们就会装腔作势或赶时髦了。如果时尚推崇的是理性，你就会变得文质彬彬；如果当时姑娘们流行浮夸，那么你就变得愚昧而轻浮。然而，随着生活不停地继续，你会腻烦扮演这种角色，于是又恢复了个性，日渐回到自我的本来面目。有时这样会使周围的人大惑不解，却能使本人得到解脱。

我不知道写作的情形是否也是如此。刚开始写作时，你通常会极端崇拜某位作家，不自觉地模仿其风格。但一般情况下这种风格并不适合你，因此你会写得不伦不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崇拜的影响力减弱了。你仍然佩服某些作家，甚至还希望写得像他们那样，但你也意识到自己不可能这么做，这时你大概就懂得了文学创作的谦卑感。如果我的作品能像伊丽莎白·鲍恩（Elizabeth Bowen）、穆里尔·斯帕克（Muriel Spark）或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的著作一样，我会快乐得飘到天上去，但是我知道我无法写成那样，也从未想过尝试模仿他们。我深知我就是我，只能尽力而为，却不能干那些奢望之事。正如《圣经》所说："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9]

我的脑海里时常会浮现出一面悬挂在育儿室里的奖状，肯定是在赛舟会上的掷椰子比赛中获得的，上面有这样的字样："当不上火车司机，就当个加油工。"用在生活中，没有比这句更好的座右铭了。我觉得自己遵循了这个座右铭：尽管我也做过一番努力，但我从不一味干那些不能胜任、永远做不好的事。鲁默·戈登（Rumer Godden）在她的一本著作中曾列举出她的好恶，我当时觉得这很有趣，就立刻写下了自己的好恶。我觉得现在还可以扩展一下，同时列出我不能做的事和能做的事。自然，前一个清单要长得多。

我不擅长运动；不是也不可能是个健谈的人；我极易受到外界影响，因此在想清楚该做什么之前我会选择独处；我不会素描，也不会画画，不会做模型，也完全不理解雕塑；事情不到火烧眉毛我绝不会着急；我不善于口头表达自己的思想——书面表达会更得心应手；我在原则问题上比较坚定不移，但对待其他事都会随风倒——尽管我知道明天是星期二，可如果有人告诉我明天是星期三，并且说过四次以上，我也会信以为真，然后就照他所说的做。

我擅长什么呢？嗯，擅长写作；可以当个过得去的音乐家，但做不了专业的，只能为歌手当很好的伴奏；遇到困难时我会先想个办法凑合。这个本事很有用，家里遇到麻烦事的时候，我巧妙地运用发卡或别针来解决问题的能力会让你大吃一惊。有一次我把面包搓成面团，粘在一个发卡上，再用火漆把发卡固定在一根窗帘杆的末端，然后设法把母亲掉在温室顶上的假牙捡了回来！我还成功地麻醉过一只缠在网球球网上的刺猬，将它解救了下来。我擅长应付房子里的各种问题，不胜枚举。下面再说说我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吧。

我不喜欢人多，不喜欢熙熙攘攘、大声喧哗、冗长的谈话。我不喜欢聚会，特别是鸡尾酒会。我不喜欢纸烟冒出来的烟，一般来说抽烟我都不喜欢。我不喜欢任何酒，除非用于烹饪。我不喜欢果酱、牡蛎、半生不熟的食物、灰蒙蒙的天空、鸟爪，实际上我压根儿不喜欢鸟。最后，也是我最讨厌的，就是热牛奶的气味和味道。

我喜欢阳光、苹果、几乎任何音乐、火车、数字游戏、任何与数学有关的东西。我喜欢航海、海水浴和游泳。我喜欢沉默、睡眠、做梦、吃东西，喜欢咖啡的味道、山谷中的百合花、狗，我也喜欢去看戏。

我可以把这个清单写得更好，听起来更郑重其事、更有意义，但那样就不是我了，我想还是顺从自己的秉性吧。

既然开始了新的生活，就得对朋友进行清点。我所经历的一切使我的评估有点苛刻。卡洛和我把他们分成两个授勋体系，一类是叛鼠勋章，一类是忠犬勋章。我们有时候会谈及某人，说：“哦，是的，我们要给他一枚忠犬勋章，第一等的。”或者“我们要给他一枚叛鼠勋章，第三等的。”叛鼠并不多，但有些是你开始没有看透的，误以为是知心朋友，一旦你的名声变得不大好听，他们就会立刻冷落你。这个发现当然让我更加敏感，更倾向于避开人群。另一方面，我发现许多朋友能够始终如一地待人，对我的爱护和关怀比以前更深。

在所有的品行中我最推崇忠诚，远胜于其他任何美德。忠诚和勇敢是人类两大最优秀的品德。任何形式的勇敢，无论是肉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都使我满怀敬意。这是生活中最重要的品德，如果你要生活，就不能没有勇敢，这是必不可少的。

我发现在我的异性朋友中有许多值得授予忠犬勋章的忠诚伙伴。大

多数女人的生活中都不乏这样的人，我也被这样的一个人打动了。他给我送来了许多鲜花，给我写信，最后请求我嫁给他。他是个鳏夫，比我年长，他告诉我说，初次见到我时他觉得我太年轻，可现在他可以给我幸福和一个温暖的家。我被他的话打动了，但并不想嫁给他，对他也从没产生过那种感情。他是个很好、很体贴的朋友，仅此而已。有人钟情于你，这总会让你激动。但是仅仅为了得到安慰或伏在男人的肩膀上哭泣就结婚，那也太愚蠢了。

不管怎样，我并不需要谁来安慰我。我害怕结婚，并且认识到大多数女人迟早都会意识到这一点：在生活中，唯一能让你伤心的人只有你的丈夫。因为再没有人比他更亲近了。与他每日相伴、依赖他、被他影响，而这就是婚姻。我决定，从此不再让自己受任何人摆布。

我在巴格达的一位空军朋友说过一些令人不安的话，他讲述了自己婚姻的坎坷，最后说："你可能觉得生活已经安定下来，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下去了，但是最终不可避免的是，你要面临两种选择：找一个情人或者找几个情人，要在这二者之间做一个选择。"有时，我会心神不定地认为他的话是对的。但是无论选择哪一种，都比结婚强。有好几个情人不会伤你的心，而只有一个情人可能会令你伤心，但也不会像丈夫那样叫人心碎。对我来说，丈夫已成为过去，当时我的脑子里不考虑任何异性。但是，我的那位空军朋友坚定地说，这种状态不会长久。

令我惊讶不已的是，尽管我并没有明确地宣布已和丈夫分居或离婚，人们却会不厌其烦地做出一些无聊的暗示。一个小伙子认为我不可理喻，他对我说："你已经和丈夫分居了，或许还将和他离婚，那么你还有什么放不下的？"

开始时，我也弄不清自己对这种关注是高兴还是生气，我想基本上还是高兴的。人无论多大岁数都会在意他人的眼光。另一方面，我的暧昧身份有时也会把事情弄到复杂得令人生厌的地步——有一个意大利人就是这样，也怪我不懂得意大利人的习惯，自作自受。他问我船上夜里装煤的声音是否搅得我睡不着觉，我告诉他没这回事，因为我的卧舱在船的右舷，不临码头。"哦。"他说，"我想您是在三十三号卧舱吧。""不是的。"我说，"我的是个偶数：六十八号。"在我看来，这话无可挑剔吧？可是我没想到，意大利人问你卧舱号的意思是征询能否去你的卧舱。随后他没说什么，可午夜过后，这位意大利人来了，滑稽场

面也随之出现。我不懂意大利语，他不通英语，于是我们俩压低音量、用法语叽叽喳喳地争吵起来。我很生气，他也很愤怒。我们的谈话大致是这样的：

“您怎么敢到我的卧舱来？”

“是您邀请我来的呀。”

“没有的事。”

“您邀请了，您告诉我您的卧舱号是六十八号。”

“没错，可那是因为您问我的。”

“当然是我问的，我问您是因为想到您的卧舱来，而您告诉我可以来。”

“我没有那样说呀。”

我们俩吵了一会儿，声音时高时低，最后我让他别说了。我相信隔壁卧舱的大使馆医生和夫人会对我妄加猜测的。我气愤地撵他走，他坚持要留下来。最后他恼羞成怒的程度甚至超过了我，于是我向他道歉，说我的确不知道他当时的问话实际隐含着其他意思。最后我终于摆脱他了，尽管他仍愤愤不平，但弄清楚了我不是他想象中的那种精于世故的女人。我还向他解释说，我是个生性冷淡的英国女人，这又让他平静了不少。他向我表示惋惜，就算是面子——他的面子——被挽回了。第二天早晨，那位大使馆医生的太太就对我露出一副冰冷的面孔。

很久以后我才发现，罗莎琳德从一开始就以很现实的态度品评我的每一个求婚者。“嗯，我想你肯定会再结婚的，我自然要关心那个人是谁。”她向我解释道。

马克斯此时从法国他母亲那儿回来了，他说他会在大英博物馆工作，并想知道我是否会来伦敦。这在当时似乎不太可能，因为我已经在阿什菲尔德安顿下来。不过后来，刚好我的出版商柯林斯准备在萨伏依饭店举行一次大型宴会，特别邀我去见见出版我作品的美国出版商及其他一些人。那天的会面排得满满的，我乘夜车去了伦敦，邀请马克斯到

马厩改的那栋房子里共进早餐。

一想到要与他重逢我就感到兴奋，但奇怪的是，他的到来竟使我有些难为情。在那次结伴旅行中，我们已经建立了友谊，我难以想象此次相会为什么让我有种无所适从的感觉，他看起来也有些拘谨。可待我们俩吃完我亲手做的早餐，就又恢复到了老样子。我问他是否愿意来德文郡做客，然后我们商定了一个他可以来的周末。我没有和他失去联系，这真令人高兴。

继《罗杰疑案》之后，我开始写《七面钟之谜》（*The Seven Dials Mystery* ）。这是我以前那本《烟囱别墅之谜》（*The Secret of Chimmeys* ）的续集，属于被我称为“轻松探险小说”那类。这种书容易一挥而就，无需太费劲地构思与规划。

现在我对写作又恢复了信心，我觉得每年写一本书不成问题，还能写几篇短篇小说。那时我写作的直接动力就是能赚到钱：写一篇小说，就可以带来六十镑的收入，扣除所得税——当时每英镑扣四至五先令——这样，有足足四十五英镑完全归自己所有，这极大地刺激了我的创作欲望。我对自己说：“我想拆掉那个温室，建一个凉棚，可以坐在下面。那得要多少钱？”我有了一个估算，然后跑到打字机前坐下来，思索、谋划。一个星期内，故事在脑中成形，我很快就写了出来，然后我就拥有了自己的凉棚。

这和我近一二十年的生活多么不同，此时的我从不知道欠谁多少钱，从不知道我有多少钱，甚至不知道来年我会得到多少钱。帮我打理所得税事务的那些人总是在为几年前发生的问题争执不休，因为那些作品尚未与出版社“商定”。在这种情况下，你又能怎么办呢？

当时是个讲求实际的年代，我成了一个手头阔绰的人，我的作品在美国连载出版，其收入远比在英国的连载可观，而且还免征所得税。版税被认为是资金偿付，我不会即刻得到这笔稿费，但我能够感到财源不断。在我看来，要做的事就是不辞辛劳地赚钱。

我觉得关于这一点还是不要多写了，因为一动笔就有可能招致一堆麻烦。

马克斯到德文郡来了，我们俩在帕丁顿见了面，一起乘晚班车回

家。事情总在我出门的时候发生：罗莎琳德以她惯常的生机勃勃的样子向我们问好，然后马上宣布了一个灾难。“彼得，”她说，“咬了弗雷迪·波特的脸。”

受重用的厨子兼女管家的宝贝儿子被你心爱的狗咬了脸，这是一个人回到家时最不愿意听到的消息。

罗莎琳德解释说那实在不是彼得的错。她告诉过弗雷迪·波特，不要把脸凑得离彼得那么近，嘴里还发出呜呜的声音。

“他凑得离彼得越来越近，发出呜呜的声音，所以彼得当然要咬他。”

“没错。”我说，“可是我觉得波特太太不会明白的。”

“嗯，她并不太难受，不过她不高兴也是自然的。”

“是啊，她不会高兴的。”

“不管怎样，”罗莎琳德说，“弗雷迪非常勇敢，他一直都很勇敢。”她补充道，忠心耿耿地为她喜欢的玩伴辩护。弗雷迪·波特是厨子的小儿子，大约比罗莎琳德小三岁。罗莎琳德非常喜欢颐指气使地差遣他做这做那。但她也很照顾他，并扮演慷慨的保护者的角色，只是在主持游戏时活脱脱一副暴君模样。“挺走运的是不是？”她说，“彼得没有把他的鼻子咬下来。如果咬下来了，我应该去照顾他。找到鼻子，想办法安上去——我不太知道怎么弄——我是说，我想应该要先消毒之类的，是不是？我不大知道鼻子该怎么消毒。你又不能放在水里煮它。”

那天的天气阴晴不定，看上去像是个晴天，但对德文郡的天气经验丰富的人知道肯定会下雨。罗莎琳德提议我们去荒地上野餐，我也很想去，马克斯也同意了，显得很高兴。

现在回想起来，我可以感受到我的朋友们总是要出于感情而必须忍受我的事情之一，就是我对天气的盲目乐观。我错误地相信荒野上会比托基晴朗，可实际上恰恰相反。我驾着我那辆忠诚的莫里斯考利，它是辆敞篷车，很旧了，车篷上已经有了好几条裂缝，以至于下雨时，坐在后排的人会有水从脖子后面淌下来。总的来说，跟克里斯蒂一家出去野

餐是一项很特别的耐力考验。

我们驾车启程，很快就下雨了。而我仍百折不挠地开下去，我告诉马克斯那片荒野有多么美丽。可是，坐在雨雾中的他根本看不清。这对我这位从中东归来的新朋友是非常好的考验，他是确实喜欢我才会忍受这一切，还保持着很感兴趣的神情。

最后我们终于回到家，先把自己擦干，然后在洗热水澡时再次让自己浑身湿透。我们和罗莎琳德玩了很多游戏。第二天，尽管仍在下雨，我们还是穿上雨衣，欢快地在雨中漫步。我们带上了毫无悔意的彼得，不过它与弗雷迪·波特又是好朋友了。

我又和马克斯在一起了，为此我感到非常高兴。我意识到我们之间是多么亲密，几乎不用开口就能明白对方的意思。第二天晚上，我和马克斯互道晚安后我就上床看书了。这时有人敲门，接着马克斯走了进来，这出乎我的意料。他手里拿着一本我借给他的书。

“谢谢你借给我这本书。”他说，“我很喜欢。”他把书放在床边，随后坐在床头，深情地望着我，然后说他想和我结婚。即使是维多利亚式的小姐的惊呼“哦，辛普金先生，这太突然了”也不能完全表达我当时的惊愕之情。大多数女性当然会很清楚将要发生什么——实际上她们往往能预见到将要来临的求婚。有两种应对方法，可以任选其一：要么她们会表现得非常令人不快、惹人讨厌，以至于让求婚者对他们的选择厌倦；要么她们会让感情逐渐升温、沸腾，然后超越沸点，完成他的心愿。可是现在我知道了，一个女人也会很实在地说：“哦，辛普金先生，这太突然了！”

我从未料到马克斯和我会有这样的发展，也从未想过将来会怎样。我们是朋友，我们迅速地成为亲密的朋友，在我看来他比我以往的任何朋友都要亲密。

我们进行了一段荒诞的对话，写在这里毫无意义。我马上说我不能和他结婚，他问我为什么不能？我说因为种种理由：首先我比他大太多，他承认了，说他一直想娶一个比他大的。我说这简直是胡说八道，是很糟糕的想法。我指出他是个罗马天主教徒，而他说这个他也想过，他说实际上他已经想到了一切。我想我唯一没有说的，就是我不想嫁给他，如果有这样的感觉我自然会马上说出来。可是突然之间，我发觉这

世上没有比嫁给他更让我高兴的事了——如果他年长几岁或者我再小几岁。

我想我们争论了大约两个小时，他渐渐地占了上风——与其说他单刀直入，不如说是步步为营。

第二天早上他乘车离开，我去送他时，他说："你肯定会嫁给我的——当你有充分时间考虑的时候，你会答应的。"

这时天刚蒙蒙亮，我不能继续和他争辩了。望着他远去的身影，我感到茫然不知所措，闷闷不乐地回了家。

我问罗莎琳德是否喜欢马克斯。"当然喜欢。"她回答说，"我非常喜欢他，比R上校和B先生还要喜欢。"我相信罗莎琳德对什么都一清二楚，只不过出于礼貌而不挂在嘴边罢了。

之后的几个星期是多么难熬啊，我很痛苦，很犹豫，心也很乱。我曾决计不再结婚，我得保护自己不再受到任何伤害，没有比嫁给一个比自己年龄小得多的男人更蠢的事了。马克斯还年轻，他不了解自己在想些什么，这对他不公平，他应该娶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而我则刚刚尝到了独立生活的甜头。后来，我的想法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不错，他是比我年轻，但我们俩的共同点太多了：他不喜欢社交聚会，性格开朗，热爱跳舞，要跟这样一个年轻的男人在一起对我来说非常困难。但我可以陪他逛博物馆，也许比任何一个年轻姑娘都更有兴趣、更有悟性。我们可以遍访阿勒颇的所有教堂并乐在其中，我可以倾听马克斯的引经据典，我可以学希腊字母，看《艾涅德》（*Aeneid* ）的译本——实际上，我对马克斯的工作和他的理念要比对阿尔奇在伦敦城里的生意感兴趣得多。

"可是你不能再婚。"我对自己说，"你千万不可以这么蠢。"

这件事完全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发生的，假如初次见面时我就想到马克斯可能会成为我的丈夫的话，我就会倍加小心，绝不会轻而易举地与他建立这种良好的关系。我没料到竟会发生这种事，于是我们就走到了这一步，发现很容易聊到一起，而且聊得很投缘，就像一对已婚夫妇一样。

绝望的我向我的住家真神请教。“罗莎琳德，我要是再婚，你会介意吗？”

“嗯，我料到你迟早会的。”罗莎琳德明察秋毫地说道，“我的意思是，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对不对？”

“唔，也许对吧。”

“我不喜欢你跟R上校结婚。”罗莎琳德若有所思地说。这倒挺有趣，因为R上校过分地宠着罗莎琳德，为讨她欢心而和她玩游戏，而且玩得似乎很开心。

我提到了马克斯的名字。

“我觉得他是最合适的了。”罗莎琳德说，“事实上，我认为你和他结婚是非常好的事。”随后她又补充说，“我们可以自己弄条船，对不对？他还能在很多方面派上用场。他网球打得不错，对不对？我可以和他打网球。”她毫无顾忌地设想着，完全从个人实用主义的观点出发。“而且，彼得也喜欢他。”罗莎琳德最后深表赞同地说。

尽管如此，那个夏天仍是我一生中最难熬的日子。身边的人纷纷反对我和他结婚，但或许这反倒给我增添了勇气。我姐姐坚决反对，完全因为年龄的差距。甚至我姐夫詹姆斯也委婉地提出希望我谨慎行事。

“你有没有想过，”他说，“你也许有点……嗯……受你喜欢的那种生活的影响了？那种考古生活？你是喜欢和伍利夫妇待在乌尔吧，也许你是把想象中那些不怎么强烈的感觉给弄混了。”

可我知道，事实不是这样的。

“当然啦，这完全是你自己的事。”他温和地补充道。亲爱的庞基可不觉得这是我自己的事，她觉得把我从愚蠢的错误中解救出来是她的责任。卡洛，我多么亲爱的卡洛，还有她的姐姐，是我的靠山。她们支持我，尽管我觉得完全是出于忠诚，我相信她们也认为这是一件愚蠢的事，可是她们从未这么说过，因为她们对左右别人的计划并无兴趣。我确信她们认为我不想嫁给一位四十二岁的迷人上校是非常可惜的，我另作了决定，那么她们也会支持我。

我终于把消息透露给伍利夫妇，看上去他们都很高兴。伦恩当然不必说了，可凯瑟琳的感情比较微妙。

“不过，”她坚定地说，“你至少在两年内不可以和他结婚。”

“两年之内？”我沮丧地反问。

“对，这很重要。”

“哦，我觉得，”我说，“这样做很愚蠢，我已经比他大很多了，还要等到我更老的时候，这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倒不如趁我还年轻的时候与他结婚。”

“我认为这对他很不好。”凯瑟琳说，“对他这个年龄的人来说，如果让他觉得一切都能很轻易地心想事成，很不好。我认为最好让他等两年，让他经历一段长长的见习期。”

这个主意我不敢苟同，这似乎是个苛刻的、清教徒式的观点。

我对马克斯说，他要娶我是完全错误的想法，他必须非常审慎地考虑一下。

“你以为最近三个月我都在干什么？”他说，“我在法国的时候就一直在想这件事。然后我想：好吧，见到她时我就会明白了，别再胡思乱想了。我没有想错，你就和我记忆中的完全一样，你正是我所希望的那个样子。”

“这是可怕的冒险。”

“对我来说这不是冒险，你觉得对你是冒险，可是冒险有什么要紧？一个人如果不冒险，会有所成就吗？”

对于这点，我表示赞同，我从来不曾为了安全而畏首畏尾。经过这次谈话之后，我高兴多了。“好吧，这是一次冒险，但我相信，为了找到一个能与你幸福相伴的人而冒险是值得的。如果他将来后悔了，我会感到很遗憾，可那毕竟也是他的冒险，他会非常理智地对待。”我建议我们等上六个月，马克斯说他不觉得这么做有什么好处。“况且，”他补

充道，“我还得再次出国，到乌尔去。我想我们应该在九月结婚。”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卡洛，然后开始制订我们的计划。

我的事曾弄得满城风雨，让我难堪，于是这次我想尽量不要声张。我们商定，卡洛、玛丽·费舍、罗莎琳德和我将一起去天空岛（Skye），在那里住三个星期。我们可以在那里办理结婚手续，然后去爱丁堡的圣哥伦巴教堂举行婚礼。

随后，我带马克斯去拜访庞基和詹姆斯。詹姆斯虽然没有说什么，但神色颇为郁郁，庞基仍竭力阻止我们的婚事。

在去他们家的路上，我几乎反悔了。马克斯聚精会神地听我讲述家里的情况，问道：“你说的是詹姆斯·瓦茨吗？我上大学时有个同学叫杰克·瓦茨，那是你姐姐的孩子吧？他可是个绝妙的喜剧演员，模仿秀表演得棒极了。”听到马克斯和我的外甥是同届同学，我简直要坚持不住了，我们俩的婚事似乎更加不可能了。“你年龄太小了。”我绝望地说，“太小了。”这次马克斯真的感到惊慌了。“一点也不小，我很早就上大学了，我的同学都很老成，我和瓦茨那帮人不同。”但我仍然心有余悸。

庞基竭尽全力说服马克斯，我真怕会引起马克斯的反感。但事实恰恰相反，他说她那么真诚、那么急切地渴望我过上幸福的生活。“而且她那么有趣。”他补充道。人们对我姐姐的评价总是如此。“亲爱的庞基，”我的外甥杰克曾对他的母亲说，“我真是爱你，你如此有趣，如此可爱。”这样形容她是很恰当的。

这次拜访结束之后，庞基泪如泉涌，一语不发。詹姆斯温和地和我告别。好在我的外甥杰克没在家，不然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当然，我一眼就看出你已经决心要嫁给他。”我姐夫说，“我知道你是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

“哦，吉米，你不知道，我好像每天都在变来变去。”

“不会的，我希望你一切随心。这不是我希望你做出的选择，但你总是很有眼力，我觉得他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年轻人。”

我多么喜欢亲爱的詹姆斯啊，他总是那么有耐心。“别理会庞基。”他说，“你知道她的为人，等生米煮成熟饭，她就会改变看法的。”

当时我们决定对婚事保密。

我问庞基能不能去爱丁堡参加我们的婚礼，她认为最好还是不去了。“我到时候只会哭，”她说，“会扫大家的兴的。”我为此由衷地感谢她。我有两个沉着冷静的苏格兰好朋友做坚强的后盾，我和她们，还有罗莎琳德一起去了天空岛。

我发现天空岛很可爱，有时我真希望不要每天都下雨，尽管只是几乎可以忽略的蒙蒙细雨。我们在荒野和灌木丛中走上几英里，那里有可爱的、淡淡的泥土气息，夹杂着浓烈的泥炭味。

在我们到达一两天以后，罗莎琳德的一句话引起了饭店餐厅里众人的瞩目。彼得也和我们一起去了，当然没有到公共场合来用餐。可罗莎琳德在午餐时很大声地冲卡洛喊道：“当然了，卡洛，彼得真的应该是你的丈夫，对不对？我是说，他在你的床上睡觉，对吗？”饭店里的客人们——主要是老妇人——齐刷刷地将目光投到卡洛身上。

罗莎琳德还给了我一些关于婚姻的忠告。她说：“你知道等你嫁给了马克斯，就必须和他睡在一张床上吗？”

“我知道。”我说。

“啊，对，我想你一定知道的，因为毕竟你嫁给过爸爸，可是我以为你没有想过这件事。”我向她保证我想过了与之相关的一切。

就这样过了几个星期，我在荒野上散步时偶尔会觉得一阵痛苦，觉得我做错了，会毁掉马克斯的人生。

与此同时，马克斯正投身于大英博物馆和别处大量额外的工作，完成了陶罐的绘图工作和考古研究。结婚前一周他还每晚绘图，熬到五点。我怀疑凯瑟琳·伍利让伦恩额外增加了他的工作量，她对我没有照她的意思推迟婚期非常生气。

在我们离开伦敦之前，伦恩来看过我，神情尴尬，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你知道，”他说，“这可能让我们有点尴尬。我是说在乌尔和在巴格达，我是说不可能……你了解吗？从各方面来说都不可能让你加入考古队，我是说，那里只有给考古人员的房间，不能容纳其他人。”

“哦，是啊。”我说，“我很理解……我们探讨过这件事。我不具备任何这方面的有用的知识。马克斯和我都认为这样最好，他不希望在发掘季之初把你置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因为你可能不太有时间找个人替代他。”

“我想……我知道……”伦恩停顿了一下，“我想也许……呃，我是说如果你不来乌尔，人们又会觉得很奇怪。”

“哦，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人会这么想，”我说，“毕竟我会在发掘季结束的时候去巴格达。”

“哦，是的，我希望你能来，到乌尔来住一段日子。”

“所以没有什么问题，对不对？”我充满信心地说。

“我觉得……我们觉得……我是说，凯瑟琳……我是说我们俩都觉得……”

“什么？”我催促道。

“也许你现在最好也不要去巴格达——我是说现在。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和他一起到了巴格达，然后他去了乌尔，而你回了家，你不觉得这看起来很奇怪吗？我是说，董事会不会认为这是个好主意的。”

这番话突然激起了我的愤怒。我同意不去乌尔，也不会主动提议去，因为那样的确不大合适，可是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让我去巴格达。

实际上我们已经决定不去巴格达了，因为那是一段毫无意义的旅程。我们要去希腊度蜜月，然后马克斯会从雅典去伊拉克，而我计划返

回英国。我们已经安排好了，可是此刻我不打算说出来。

我颇有些严厉地答道：“我觉得，伦恩，如果我要去中东旅游的话，轮不到你来告诉我应该去哪里、不应该去哪里。如果我想去巴格达，我就会与我的丈夫一起去，这和发掘古物或者和你，都没有关系。”

“哦，哦！我希望你不要在意，这只是凯瑟琳的想法……”

我可以断定这是凯瑟琳的想法，而不是伦恩的。尽管我喜欢她，可是我不愿意让她来支配我的生活。因此，当我见到马克斯时，我说尽管我不打算去巴格达，但是我很小心地没有告诉伦恩。马克斯听了火冒三丈，我不得不想办法让他镇定下来。

“我现在简直想坚持让你去。”他说。

“这么做是愚蠢的，意味着很大的开销，而且在那里和你分别太痛苦了。”

就在这时，他告诉我，坎贝尔·汤普森博士和他接触过了，来年他可能会去伊拉克北部的尼尼微[10]，我很可能陪他一起去。“一切都还没有说定。”他说，“都还有待安排，可我在这六个月的发掘季之后，就不打算再和你分开了，伦恩有充分的时间找个人接替我的工作。”

在天空岛，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的结婚预告书准时在教堂里宣读，老妇人们围坐在那里，冲我报以微笑，表示出所有老妇人对诸如结婚这种浪漫事所怀有的善意的喜悦。

马克斯到爱丁堡了，罗莎琳德和我、卡洛、玛丽、彼得从天空岛赶过去，我们在圣哥伦巴教堂的小礼拜堂完婚。我们的婚礼非常成功，没有记者，消息一点也没有泄露。在圣哥伦巴教堂里举行过婚礼后我们又分别了，像古老的歌谣里唱的那样：我们在教堂前的草坪上分手了。马克斯先行回到伦敦，以便在三天内完成与乌尔相关的研究，而我则在第二天和罗莎琳德一起回到了克雷斯威尔巷，忠诚的贝西在那里迎接我，她已经悄悄地在那里做好了准备。马克斯两天后乘坐一辆出租汽车来到克雷斯威尔巷口，我们乘车去多佛，从那里渡过海峡，去我们蜜月的第一站：威尼斯。

马克斯自己一个人安排好了我们的整个蜜月旅行，那真是一个惊喜之旅。我相信谁也不会像我们那么沉浸在蜜月的幸福之中。唯一与蜜月不搭调的就是东方快车上的臭虫，甚至在到威尼斯之前，它们还不断从木板下钻出来，频频骚扰我们。

---

[1] 西里西亚山口（Cilician Gates），土耳其南部陶鲁斯山脉（Taurus）的山口。

[2] 约翰·威廉·邓恩（John William Dunne，1875-1949），英国军人、航天航空工程师、哲学家。

[3] 誓约派（Covenanter）是基督教新教派别，指十六十七世纪间，苏格兰长老会内为保卫加尔文宗原则、反对主教制而结成誓约者。

[4] 约六十八公斤。

[5] 马车房指由旧时马厩改建成的住宅。

[6] 伦恩是伦纳德的简称。

[7] 欧洲儿歌，最早为法语，后被译为多种文字在欧洲流传，民国时期传入我国后被改编为《两只老虎》。

[8] 彼得·卡尔·法贝热（Karl Gustavovich Faberge，1846-1920），俄国金匠和珠宝匠，曾为欧洲各国皇室制作精美的礼品，尤其以复活节彩蛋著名。

[9] 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原文为“Who by taking thought can add one cubit to his stature?”

[10] 尼尼微（Nineveh），美索布达米亚古城，亚述人的政治首都，被认为是传说中的“巴比伦空中花园”的所在地。

第九章
与马克斯共同生活

1

蜜月期间，我们游览了杜布罗夫尼克（Dubrovnik），从那儿又到了斯普利特（Split）。我永远忘不了斯普利特这个地方。黄昏时分，我们从饭店出来散步，走到一个广场的转弯处，看到圣格雷戈里主教（St. Gregory of Nin）的巨影赫然耸入云霄，这是雕塑家梅斯特罗维奇（Mestrovic）的杰作之一，它俯瞰着万物，像是一座永恒的纪念碑，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那里的菜单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乐趣。都是用南斯拉夫文写的，我们自然看不懂上面写的是什么。我们总是指指一道菜名，然后焦虑地等待着，看端来的是什么。有一次是一大盘鸡，另一次是荷包蛋，佐以味道很浓的白色酱汁，还有一次是绝好的蔬菜炖牛肉。每一份的量都非常足，而且没有一家餐馆要你付账，侍者会用结结巴巴的法语或英语或意大利语低声说：“今晚不用付，今晚不用付，你们可以明天再来付。”我不知道如果有人在这里吃了一个礼拜而没有付钱就上船走了怎么办。的确，最后一天上午去付钱时，我们费了好大的劲才让我们最喜欢的餐馆接受了。“啊，你们可以以后来付。”他们说。“可是，”我们解释道，或者说尝试着解释，“我们不能以后来付，因为十二点我们就要坐船走了。”那个小侍者悲哀地叹了口气，想到要做计算就头疼。他退到一个小房间里，挠着头，换了好几支铅笔，呻吟着。然后过了大约五分钟，拿给我们一张账单，相比我们吃掉的总量惊人的食物而言，价格确实公道。然后他祝我们好运，我们就离开了。

旅行的下一程是顺达尔马提亚海岸（Dalmatian Coast）而下，沿希腊海岸去帕特雷（Patras）。马克斯说我们将搭乘一艘小货轮，我们站在码头等待它的到来，翘首以盼。突然看见了一艘非常小的船，小得像一个扇贝，很难相信我们等的就是它。它有一个不同寻常的名字，全都是辅音字母构成的：Srbn，至今我们仍不知道该怎么读，不过确实就是

这条船。船上总共才四名乘客，我们俩住一间客舱，另外两人住另一间。他们到下一站就下船了，于是只剩下我们两个。

我从没在船上吃过这么好的饭菜：切成薄片的美味羊肉，非常鲜嫩；新鲜蔬菜、米饭，烤肉串上满是香喷喷的调料。我们和船长用生硬的意大利语交谈着，他问：“喜欢这饭菜吗？我很高兴为你们安排英式饭菜，这是地道的英式饭菜。”我很诚恳地希望他别到英国来，以免他看到真正的英国饭菜是什么样子。他说他要被升职去一艘更大的客船，可是他宁愿留在这里，因为这里有一个好厨子，而且他喜欢这儿的平静生活，在这里他不用担心有太多乘客打扰。“在有很多乘客的船上总会有麻烦。”他解释说，“所以我宁愿不要升职。”

我们在这条塞尔维亚小船上愉快地度过了几天，船不时在沿途港口停靠——圣安娜（Santa Anna）、圣莫拉（Santa Maura）、圣地夸兰塔（Santi Quaranta）。我们俩也不时上岸观光，船长说他会在开船前半小时鸣汽笛提醒我们。当我们俩徜徉在橄榄树下或坐在百花丛中时，会突然听到笛声，便急忙转身跑回船上。坐在橄榄丛中，四周一片静谧，沉浸在幸福中的感受多么美妙啊。这里简直是伊甸园，是人间天堂。

我们终于到了帕特雷，愉快地告别船长后，坐上滑稽的小火车去奥林匹亚（Olympia）。小火车不仅运载我们这些乘客，还携有大量的臭虫，这次它们扑到了我的长裤上。第二天我不得不把长裤剪开一个口子，因为我的腿已经肿胀不堪。

希腊就不必形容了，奥林匹亚正如想象中的一样美丽。第二天我们俩骑着骡子去安德里策纳（Andritsena），坦白说，那一段旅程差点儿使我们的婚姻出现危机。

我以前从未骑过骡子，十四小时的路程带来难以置信的痛苦，我竟到了分不清骑骡子与步行两者之间哪一个更痛苦的地步。到目的地后，我从骡子上滑了下来，因为全身僵硬，以至于寸步难行。我责怪马克斯说：“如果你都不知道这一路有多痛苦，那你确实不适合结婚。”

实际上马克斯也浑身僵硬，苦不堪言。他向我解释，根据他的计算，这段旅程不应该超过八个小时。但这种解释并不能让我息怒。七八年之后我才意识到，他对于旅程时间的估算总是大大低于实际，要在他的预计上至少加三分之一。

我们在安德里策纳休息了两天来恢复体力，我承认嫁给他我并不后悔，但他也可以学一学如何照顾妻子——至少等仔细地估计好路程之后再请妻子骑骡子旅行。去巴塞神庙我们又骑了近五小时的骡子，可这一次我一点也不觉得累了。

我们去了迈锡尼（Mycenae）和埃皮达鲁斯（Epidaurus）。在纳夫普利亚（Nauplia），我们住的似乎是皇家套房。房间里有红色天鹅绒的幔帐和巨大的四柱床，以及金色锦缎窗帘。我们在一个有点不安全但是装潢非常华丽的阳台上享用早餐，可以望见远处的一个海岛。后来我们跑了过去，非常忐忑地在水母间游泳。

埃皮达鲁斯美丽极了，但是在那儿我第一次领教了考古学家的性格。那天天气很好，我攀到剧场高处坐下，把马克斯一人撇在博物馆里看碑铭。过了很久，他还没来找我，我终于沉不住气了，下来走进了博物馆。马克斯仍直挺挺地俯卧在地上，饶有兴致地研究铭文。

“你还在看那个东西吗？”我问他。

“嗯，这个铭文很罕见。”他说，“你看这儿。我给你讲讲好吗？”

“我想不必了。”我语气坚定地说，“外面美极了，真是赏心悦目。”

“是的，我相信一定很美。”马克斯心不在焉地说。

“我想再出去一趟，”我问，“你不会介意吧？”

“不会。”马克斯略显惊讶地说，“没关系。我还以为你对这个铭文感兴趣呢。”

“我想这不会比外面更有趣。”我说，又回到剧场高处坐着，眺望远方。一个小时后，马克斯来和我会合，脸上带着微笑。他解读出了一个极为难解的希腊短语，这对他来说足以让这一天十分快活。

德尔斐（Delphi）真令人难忘，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那迷人的景色。我们甚至四处寻觅，想在那儿找一块地，将来有一天造一所房子。我记得我们选定了三处，那是个好梦。我们俩当时也没有把这个计划当真。

一两年前，我故地重游，看到大巴车来来往往，咖啡店、纪念品店和游客们到处可见，心里真庆幸没在那儿造房子。

我们总在选址造房子，主要是我的缘故。房子一直是我所热衷的东西。我这一生中有一段时间——二战爆发前不久——非常骄傲地拥有八幢房子。我沉溺于在伦敦寻找破旧不堪、摇摇欲坠的房子，然后将其改造、装修、布置，我会在改造完成的房子里住上一年左右，再租出去。当二战来临，我不得不为所有这些房子买战争损害保险时，这就不那么好玩了，不过最后在卖掉它们的时候都赢利不少。这是一项令人愉悦的爱好，我喜欢从某一幢“我的”房子前经过，看看它们保养得如何，猜想现在里面住的是什么人。

最后一天，我们从德尔斐步行到下面的伊蒂亚（Itea）海边。有一个希腊人和我们一起去，给我们带路，马克斯同他聊了起来。马克斯生性好奇，总喜欢问身边的当地人很多问题，这次他询问我们的导游各种花的名字。我们这位迷人的希腊人非常乐于帮忙，马克斯指出一种花，他就说出它的名字，然后马克斯认真地写到他的笔记本上。大约写了二十五种花的名称后，马克斯注意到一些重复——导游现在报出的希腊语名称指的是一种蓝色带刺的花，而经过确认，它的名字和早先的一种花相同，那是一种黄色的大金盏花。这下明朗了，他太渴望迎合我们，尽管他并不知道那么多种花的名字。于是遇到不认识的，他就把知道的名字再说一遍。马克斯相当不开心，因为他发现他认认真真写下的野花名字对应表毫无用处。

这段旅程的终点是雅典，在还有四五天就要分手的时候，灾难突然降临到我们这两个伊甸园幸福居民的头上。我病倒了，最初以为是患了那种在中东常见的腹泻——有埃及腹泻，巴格达腹泻，德黑兰腹泻等。我把这一次称作雅典腹泻，但实际情况要糟糕得多。

过了几天我才爬起来，但在驾车出游时我又十分难受，不得不把车子开回来。我开始发烧，且所有的药物都丝毫不见效。这下，尽管我再三反对，我们还是请来了一位医生。当时能请到的只有希腊医生，他讲法语，我很快就认识到，尽管我的法语在社交场合够用，可我对医学术语一无所知。

这位医生把我的病归因于吃了红鲱鱼头的缘故，据他说，这种鱼对

于不大会收拾鱼的初来乍到的人很危险。他给我讲了一个可怕的故事，说曾有一位内阁大臣也得了这种病，差一点送命，在最后关头才缓了过来。我确信自己危在旦夕！我仍发着华氏105°（40.6℃）的高烧，吃不进去东西。然而，这位医生到底救了我一命，突然间我又有了知觉。但一想到吃东西仍旧非常难受，我觉得我再也不想动弹了，可又深知我在好转。我告诉马克斯让他放心，第二天他就可以走了。

“我确实不放心，亲爱的，我怎么能撇下你呢？”他说。

我们的困难在于马克斯受人之托，要按时赶到乌尔，为考察队的砖房准备各种辅助设施，以便在伍利夫妇和考察队其他成员两星期后到达时所用。他要砌一间新餐室，并为凯瑟琳修一间新浴室。

“我相信他们会谅解我的。”马克斯说，但他的语气中流露出迟疑，我知道他们是不会谅解的。我气愤地对他说他们会把他的不负责任归罪于我，这事关乎我们俩的名誉，马克斯必须按时赶过去。我让他放心，我在这里一切都不会有问题的，静卧休息一星期后，我就会坐东方快车直接回家。

可怜的马克斯狼狈不堪，同时他又被那种该受诅咒的英国式责任感紧紧裹挟着，这是伦纳德·伍利长期对他施加的影响的结果——“我信任你，马克斯。你们会玩得很高兴。但是你答应过会在指定的时间到达那里，主持大局，这是件很严肃的事情。”

“你知道伦恩会怎么说。”我指出。

“可是你真的病得很重。”

“我知道，可是他们不会相信的。他们会认为是我在挽留你，我可不希望他们这样想。如果你继续争辩，我的体温就又会升高，会真的病得很重了。”

最后，我们俩几乎是怀着生离死别的悲壮心情告别的，马克斯终于离我而去，去履行他的职责了。

有一个不同意我们这样做的人，就是那位希腊医生，他向着天空高举双手，爆发出一串愤怒的法语。“啊，是啊，他们都是这个样子，英

国人，我认识很多，哦，那么多……全都一个样。他们都专注于工作、职责，与一个人相比，工作算什么，职责算什么？妻子是人，是一个人，不是吗？妻子病了，而且她是孤身一人，这才是重要的，是唯一重要的。一个危难中的人。”

“你不了解。”我说，“那真的很重要，他已经承诺会赶到那里，他责任重大。”

“啊，什么责任？工作算什么？职责算什么？职责？与情感相比，职责一文不值。可是英国男人就是那样，啊，多么冷酷，多么呆板。嫁给一个英国男人真是荣耀啊！我不希望任何女人嫁给他们，真的不希望！”

我虚弱得无法再争辩，不过我向他保证我会没事的。

“你必须非常小心。”他警告我说，“我说再多其实也没用。我说过的那个内阁大臣，你知道他用了多久才康复？整整一个月。”

我无动于衷，我告诉他英国胃不会那样，让他确信英国胃会很快复原。医生又高举双手，喊出更多的法语，然后走了，多少有点再也不管我的意思。他说，如果我愿意，可以吃一盘不加调料的煮通心粉。但我什么也不想吃，尤其是没有味道的煮通心粉。我像根木头似的躺在糊着绿色墙纸的房间里，像一只病猫：腰疼、胃疼，非常虚弱，连手臂都不愿抬起。我叫人端来淡而无味的煮通心粉，吃了两口就推开了，看情形我似乎再也不会吃东西了。

我惦念着马克斯，此时他应该到贝鲁特了，第二天他将随奈恩车队穿过沙漠。可怜的马克斯，他会挂念我的病情的。

幸运的是，我不必再为自己担心了。事实上，我已经感受到自己想做点事、挪挪地方了。我又吃了些无味的煮通心粉，这次放了点碎乳酪，每天早晨在室内来回走三趟以恢复脚力，医生来看我时我说我觉得好多了。

“不错，嗯，看得出来你在恢复。”

“其实，”我说，“我后天就可以动身回家了。”

“哦，别讲这种傻话。告诉你，那位内阁大臣……”

那位内阁大臣怎样怎样的话我渐渐听厌了。我把饭店职员叫来，让他帮我在三天后的东方快车上订了一个座位。我直到离开的前夜才把此事告知医生，他再次高举双手，指责我的忘恩负义、不自量力，并且警告我可能会在途中被抬下火车，也许会死在月台上。我很清楚自己没有糟成那样，我又说了一遍，英国胃恢复得很快。

我按计划离开了那儿，饭店的搬运工搀着我步履蹒跚地爬上火车。我躺倒在我的铺位上，一路都没怎么动弹，偶尔叫人从餐车给我端碗热汤来。但是汤总是油腻腻的，搞得我毫无胃口。假如是若干年后，这种不喜油腻倒是对保持体形有好处，可当时我还算苗条。因此，等到旅程结束回到家时，我已瘦得皮包骨头了。回到家里，躺在自己的床上真是再舒适不过了。过了将近一个月，我才完全恢复了健康和精神。

马克斯平安抵达乌尔，他一直为我心烦意乱，一路发了数封电报，盼着我的回音，可总是杳无音讯。他用工作来冲淡内心的焦虑，所干的活儿比伍利夫妇要求的还要多得多。

“我要表现给他们看看。”他说。他按自己的想法造好了凯瑟琳的浴室，尽可能小而狭窄，并在浴室和餐室里加了些他认为相衬的装饰。

“可我们并没叫你做这么多啊。”抵达之后，凯瑟琳这样说道。

“既然我在这儿了，就要做。”马克斯冷冷地说，告诉他们他把濒死的我撇在了雅典。

“你应该留在那里陪着她的。”凯瑟琳说。

“我觉得我应该陪她，”马克斯说，“可是你们俩跟我强调说这项工作有多重要。”

凯瑟琳向伦恩抱怨，说她一点也不喜欢那个浴室，必须拆掉重建，结果只好如此，相当麻烦。后来她又为餐室的高明设计向马克斯道贺，说她的感觉大为改观了。

到了我现在的年纪，已经非常清楚该如何对付性格冲动的人——演

员、制片人、建筑师、音乐家，还有像凯瑟琳·伍利这种天生喜怒无常的人。马克斯的母亲也属于我所说的天生就神经质的人，我自己的母亲也很接近这一类，她可以突然情绪极其激动，可是第二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你昨天看起来像是什么都不顾了！”我会这么对她说。“什么都不顾了？”我的母亲则会非常惊讶地说，“我说那话时听起来是那个样子的吗？”

我们的几位演员朋友就爱发脾气，在《不在犯罪现场》（*Alibi* ）[1] 中扮演赫尔克里·波洛的查尔斯·劳顿（Charles Laughton），一次在排演休息时，一边吸着冰淇淋苏打一边向我说起他的办法。“装作喜怒无常很有好处，即使你不是这样的人。人们会说，当心别惹恼了他，要知道，他动不动就发脾气。这种做法有时也很累人。”他补充道，“尤其是你并没有发怒的欲望的时候。但这样做毕竟划得来，每次都不会吃亏。”

2

这个时期的文学创作活动在我的记忆里十分模糊，很不可思议。其实在当时，我仍然没把自己看作是一名真正的作家。我写过一些东西——写过书和小说，并能够付印出版，我开始习惯于把这作为一项固定收入。可每当填写表格中的职业这一栏时，除了由来已久的“已婚妇女”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写的。我是一个已婚妇女，这是我的身份，也是我的职业。我写书，把它当作副业，我从没把写作冠以“事业”这样堂皇的名字，我觉得这么做太荒唐了。

我的婆婆对此很不理解。“你写得精彩极了，亲爱的阿加莎。既然你善于写作，你就应该写点……嗯，比较严肃的东西，对吧？”她指的是写一些“值得写的东西”。我觉得很难向她解释，事实上我也没想要解释，我的作品是供人消遣而写的。

我想做一个优秀的侦探小说作家，当时我确实是这么想的，也洋洋自得地认为自己是一名优秀的侦探小说作家，我的一些作品使我感到得意和满足。但我从未得意忘形过，因为我觉得完全让他人满意不是一个人可以达到的境界。最终写成的故事和我为第一章拟写线索发展时所构想的，或边踱步边喃喃自语时展现在眼前的，往往完全不同。

我想，可爱的婆婆大概是想让我写某位世界著名人物的传记，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这更不可能的了。然而，我总是不假思索、十分谦虚地回答说："是的，不过我并不是一个真正的作家。"这样的说法通常都会遭到罗莎琳德的纠正。她会说："可你就是个作家，妈妈，这一点毫无疑问。"

可怜的马克斯婚后被狠狠地治了一下。据我所知，他从不看小说。凯瑟琳·伍利曾硬逼着他看《罗杰疑案》，但他一个字都没看。还有人在他面前聊起过故事的结局，他说："都知道小说的结局了，这书还有什么看头？"而就在此时，他成了我的丈夫，于是他毅然地捧起了书。

那时，我已写了至少十本书，他慢腾腾地从第一本看起，希望能赶得上我的进度。马克斯对于轻松读物的概念是那些深奥的考古学著作或经典名著，因此，看到他一脸严肃地看这种通俗小说时十分好笑。可我应该得意地说，他坚持下来了，后来他似乎已经能享受这项艰难的任务了。

有一件很有趣的事，就是我对婚后撰写的书都印象淡薄，大概是我过于沉湎在日常生活的欢乐之中，而把写作当成时断时续的任务了。我没有一间固定的专用写作室，在以后的许多年里，这给我带来了一些麻烦，因为每当我不得不接受采访的时候，他们的第一个要求就是拍摄一张我正在写作的照片。

"带我们看看你的写作室吧。"

"哦，什么地方都可以写。"

"可总有个专用房间吧？"

但真的没有，我的全部用品不过是一张结实的桌子和一台打字机。这时我已经开始用打字机直接写作了，尽管我仍习惯开始的几章用手写，后面的章节也会偶尔用手写，再用打字机打出来。卧室里一张放脸盆用的大理石桌成了写作的好地方。不开饭的时候，餐厅里的餐桌也挺合适。

家里人常常能注意到我又要开始创作了。他们会说："看，太太又在琢磨呢。"卡洛和玛丽总是假装用小狗彼得的口吻叫我太太，罗莎琳

德也一样，她叫我太太比叫我妈咪或妈妈更多。不管怎样，她们都看得出我陷入沉思默想时的表情，这时候她们就会满怀期待地望着我，催我躲进屋子里专心写作。

许多朋友对我说："真不知道你都在什么时候写作，因为我们从来看不到你写作时的情景，甚至没见你去写过。"我的行踪大概和狗叼着骨头走开的情况差不多——偷偷摸摸地走开，半小时内见不到踪影，随后它会鼻子上沾满泥土、扭扭捏捏地出现在众人面前。我大概也是如此，要去写作时我总是有些不自然。可每逢我得以抽身，关上房门不让别人打搅，就可以振笔疾书，浑然忘我地工作下去。

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间，我的作品数量相当可观。除了一些完整的长篇小说之外，还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有一本以奎因先生（Mr. Quin）为主角的小说集，是我的得意之作。我写得很慢，隔三四个月才写一篇，有时间隔的时间还会更长些。期刊似乎喜欢这类作品，我自己也很喜欢，但是我回绝了给期刊写系列小说的要求。我不想写一部关于奎因先生的系列小说，只在有创作冲动时才动笔。他是从我早年创作的哈利奎因和柯伦巴因系列诗作中移植过来的人物。

奎因先生只是故事中的一个人物，一种催化剂，仅此而已。只要有他出现，就会对人有影响。有一些细节，一些看似毫不相关的描写，表明了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一束五彩斑斓的光线透过一扇玻璃窗落到他的身上；他总是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他在故事里扮演着相似的身份：情侣们的朋友，同时与死亡相关。小个子的萨特思韦特先生（Mr. Satterthwaite），你可以说他是奎因先生的使者，他也是我最喜欢的人物。

我还出版了一本名为《犯罪团伙》（*Partners in Crime* ）的短篇小说集，每篇都是模仿当时某一特定的侦探模式写成的，现在有些已经记不清了。我记得有那个瞎子侦探索恩利·科尔顿（Thornley Colton），当然还有奥斯汀·弗里曼（Austin Freeman），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特（Freeman Wills Croft）和他那奇妙的时间表，也有绝对不可忽略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我挑选了十二位侦探小说作家，看看他们中哪一个至今仍为读者所熟悉，这从某一方面来说也是很有趣的事。有些人的名字变得家喻户晓，有些则默默地消失了。当时在我看来，他们写得都很出色，以不同的风格给人以享受。《犯罪团伙》是我的两位年轻侦探汤米

（Tommy）和塔彭丝（Tuppence）的故事，他们俩是我的第二本书《暗藏杀机》中的主角。为了换换口味，再次以他们为主角创作倒颇为有趣。

《寓所谜案》（*Murder at the Vicarage* ）是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但我对写作的时间、地点，以及写作过程、起因，甚至连怎么会想到起用一个新角色——马普尔小姐（Miss Marple）——作为小说中的侦探都记不清了。当时我肯定没打算在以后的写作生涯中继续以她为主人公，我没想到她会成为赫尔克里·波洛的劲敌。

人们不断地写信给我，建议马普尔小姐和赫尔克里·波洛邂逅。可为什么要让他们见面呢？我敢肯定他们俩绝对不会对此感到高兴。赫尔克里·波洛是个自命不凡的人，他不会要一个老处女来指点他如何办案的。他是一名职业侦探，他在马普尔小姐的生活圈子里是不会自在的。他们俩都是明星，是自己那个圈子里的明星。我不会安排他们相遇，除非哪天心血来潮，觉得有必要这样做。

我想，大概是在《罗杰疑案》中刻画谢泼德医生的姐姐时所产生的乐趣，促使我创造出了马普尔小姐这个人物。我喜欢书中的这个角色，尖刻的老处女，好奇心十足，什么都知道，什么都听得到，是个地地道道的家庭侦探。当这本书被改编成剧本时，使我最难过的就是卡罗琳不见了，倒是让那个医生又多了一个妹妹——一个年轻得多的少女，美得能让波洛春心萌动。

我不知道首次听到要更改人物的糟糕意见时有多痛苦。我以前写过一个侦探剧剧本，记不得是什么时候了。休斯·梅西公司对此颇有异议，实际上，他们要我最好别对这个剧本抱什么希望，因此我也就没有硬要他们接受。这个剧本名叫《黑咖啡》（*Black Coffee* ），是一部传统风格的惊险剧。虽然情节有些老套，但我觉得整体并不算坏。后来时来运转，我在森尼代尔时的一位朋友，伯曼先生，与皇家剧院有关系，他向我提出这个剧本或许能上演。

我对饰演波洛的演员总是一个肥胖的家伙这件事感到奇怪。查尔斯·劳顿就胖得不得了；弗朗西斯·沙利文（Francis Sullivan）更是体态臃肿，身高六英尺二英寸[2]，他在《黑咖啡》中饰演波洛。我记得首场演出是在汉普斯特德的大众剧场，露西娅的角色是由乔伊斯·布兰德

（Joyce Bland）扮演的，我一直认为她是个出色的演员。

《黑咖啡》公演了四五个月后，终于挪到西区上演。二十多年后，这出剧经过了稍许修改，重新出现在舞台上，作为保留剧目，观众们反响很好。

惊险戏剧在情节上通常大同小异，唯一变化的是敌对方。有一个国际性的莫里亚蒂帮派，首先推出的是德国人，他们是一战时的“野蛮人”；然后是共产主义者，接着又被法西斯分子接替。如今我们有俄国人和中国人，又回到了国际帮派。觊觎世界霸权的大恶人总与我们同在。

《不在犯罪现场》是第一部根据我的作品改编的剧作——由迈克尔·莫顿改编自《罗杰疑案》。他是个剧本改编行家，但我不喜欢他最初的想法，他想让波洛年轻二十岁，改名为博·波洛，身边有许多姑娘献媚。这时我已与波洛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意识到在我的有生之年，他将永远是我笔下的人物，我极力反对完全改变他的性格特征。后来，在监制人杰拉尔德·杜·莫里哀的支持下，我们决定去掉医生的姐姐卡罗琳这个人物，用一个年轻美貌的姑娘来代替。我前面说过，我很不情愿去掉卡罗琳这个人物，我偏爱以乡村为背景的关于她的故事。我喜欢通过医生和他那个主宰一切的姐姐的生活所表现出来的乡村生活。

我想就在那时，虽然我还没有意识到，但事实上圣玛丽米德村的马普尔小姐已经诞生了，还有哈特内尔小姐、韦瑟比小姐，以及班特里上校夫妇。他们都排好队，在潜意识的边界线下面等待着，随时准备好活过来，登上舞台。

如今重温《寓所谜案》，我并不像当时那样满意。我觉得人物过多，枝节也太多，但是无论如何，主要情节还是经得起推敲的。我觉得那个村子非常真实，即使在今天，也仍有村庄与之相似。孤儿出身的侍女、训练有素且很会钻营的用人不见了，但取代她们的日间女佣又何其相似，尽管必须承认她们不如前辈们那么训练有素。

马普尔小姐在不知不觉间走进了我的生活，我竟然几乎不曾注意到她的大驾光临。我给一家期刊写了六篇系列短篇小说，选择了六个人物，每星期在一个小村庄里相聚，讲述疑难案例。我从简·马普尔小姐写起，这位老处女很像我姨婆在伊灵的某些至交，我小时候待在那儿时

遇到过很多这种老妇人。马普尔小姐并不是我姨婆的写照。她比姨婆更会小题大做、更有老处女的味道。但是两人确有相似之处：虽然性格爽朗，却总喜欢把人和事往坏里想，而可怕的是，事实证明十有八九她们是对的。

“如果发生了怎样怎样的事，我是不会奇怪的。”姨婆总是这么说，并阴郁地点点头。尽管她并没有事实依据，怎样怎样的事却准确地发生了。“一个狡猾的家伙，我不信任他。”姨婆还会这么说，结果那个年轻的银行小职员被发现盗用了公款，她一点也不奇怪，只是点点头。

“是的。”她说，“像他这样的人，我以前认识一两个。”

没有人能骗得走我姨婆的积蓄，或者提出能让她全盘接受的建议。她总是以锐利的眼神盯着对方，事后会评价道：“我知道他这种人是什么样子，我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我想我要请一些朋友来喝茶，告诉他们有这样一个年轻人在附近晃悠。”

姨婆的预见性相当可怕。我的哥哥姐姐曾在家里养了一只温顺的小松鼠，一年之后的某一天，姨婆在花园里捧起这只伤了一只爪子的小生灵，煞有介事地说：“注意我所说的话！这只松鼠过不了几天就会顺着烟囱跑掉。”五天后，它果然由烟囱逃走了。

还有一件事，是关于一个放在客厅房门上面架子上的罐子的。“如果我是你，我就不把罐子放在那儿，克拉拉。”姨婆说，“哪一天有人砰地把门关上，或者风把门重重地碰上，罐子就会掉下来。”

“可是亲爱的姨妈，它放在那儿都十个月了。”

“也许吧。”姨婆不以为然。

几天以后暴风雨来袭，门猛地关上，罐子掉了下来。也许那是一种神奇的预见力，总之，我把姨婆的这种预言能力赋予了马普尔小姐。马普尔小姐对人并无恶意，只是不轻信任何人。尽管她持人性本恶的观点，但不管怎么样，她还是善待每一个人。

马普尔小姐在我的小说中诞生时就有六十五岁到七十岁了，和波洛一样，这并不是件好事，因为她要在我的创作生涯中长久地陪伴着我。

假如我有预知未来的能力，我会让一个早熟的学生做我的第一个侦探，然后他会和我一起变老。

为了这六篇系列小说，我给马普尔小姐安排了五个搭档。第一个是她的外甥。他是一位当代小说家，他的作品讨论深奥的理论——乱伦、性，以及关于卧室和厕所设备的污秽描述——雷蒙德·韦斯特（Raymond West）看到的都是人生的黑暗面。他对自己那个亲爱的、可爱的、年迈的、迂腐的简姨妈一味迁就，就像对待一个涉世未深的人。第二个人是个身为现代派画家的年轻姑娘，她刚刚和雷蒙德·韦斯特有了点暧昧关系。接下来是佩蒂格鲁先生（Mr. Pettigrew），他是位地方律师，没有人情味，非常精明，上了年纪。还有一位本地的医生，他了解许多案例，晚间讨论问题时是个有用之人。最后一位是牧师。

我给马普尔小姐讲述的疑案起了一个有些可笑的名字——《圣彼得的拇指印》（*The Thumb Mark of St. Peter* ），暗指黑线鳕鱼[3]。后来，我又续写了六篇以马普尔小姐为主人公的小说，这十二篇与另外一个短篇被合为一册，以《死亡草》（*The Thirteen Problems* ）为名在英国出版了，在美国的书名则叫《星期二俱乐部谋杀案》（*The Tuesday Club Murders* ）。

《悬崖山庄奇案》（*Peril at End House* ）是另一本我几乎没有印象，甚至不记得自己曾写过的书。我可能以前就想好了故事的情节，这是我的习惯，因此常常弄不清一本书是何时写成、何时出版的。故事情节常常不期而至地涌入我的脑海。沿着大街散步时，或满怀兴趣浏览某家帽店的帽子时，就突然有了绝妙的构想。我想：这回可天衣无缝了，没有谁能看得出破绽来。当然，所有的情节都有待于进一步推敲，里面的人物也只能慢慢地活起来，但我会当即在笔记本上记下这个绝妙的构想。

到目前为止，这样做一直很顺利，但我常常把笔记本弄丢。我手里总有半打笔记本，供我随时把想到的情节或某种毒药药品，或是在报纸上读到的狡诈的诈骗案记下来。当然，如果我把所有内容都清楚地分类归档，并做好标记，会省掉许多麻烦。不过有时从一摞旧笔记本中漫无目的地寻找，看到随手写下的几行字，诸如“可用的情节、自己动手、女孩不是亲妹妹、八月”，还有情节梗概什么的，倒也别有一番乐趣。具体的我早已不记得了，但通常这些笔记能刺激我，即便不是原样照

搬，也至少能引发我写些东西。

有些情节会时常在我的脑海中萦绕，我乐于深入地思考，反复设计，因为我知道总有一天会写出来。《罗杰疑案》在我的脑海中排演了好久，才终于将所有细节都安排好。另一次，鲁斯·德雷珀（RuthDraper）的表演触发了我的创作灵感，我觉得她太聪明了，模仿得太逼真了，能完美地从一个爱唠叨的妻子变成跪在教堂里的农家姑娘。她给我以启迪，使我写出了《人性记录》（*Lord Edgware Dies* ）。

初写侦探小说时，我不愿意品评这类作品，也不会认真地考虑犯罪问题。侦探小说是追捕凶手的小说，也体现了某种道德观念，实际上它类似那种古老的道德寓言：恶的毁灭和善的胜利。一战时期，无恶不作的人决非英雄。在当时，英雄是善良的，敌人是邪恶的，道理是如此简单明了。当时我还没有开始研究心理学，我像其他写书和看书的人一样，憎恶罪犯，同情无辜的受害者。

那位受欢迎的英雄拉菲兹[4]则是个例外，他是个惯偷，爱打板球，总是和兔子模样的伙计邦尼（Bunny）在一起。我一直有点讨厌拉菲兹，现在回想起来更觉得不舒服，这当然是传统教育的作用——拉菲兹是个罗宾汉式的人物，可他会让人感到轻松。当时的人们做梦也不会想到，日后会发展成看犯罪小说是由于喜好暴力，为了从残忍的行为中获得虐待的快感。当时的人们肯定会认为应该举全社会之力反对这样的事情，而当今，残酷的行为几乎像每日的黄油面包一样普遍。我很奇怪怎么会变成这样，因为我觉得我们认识的绝大多数人，那些男孩女孩，都和上了年纪的人一样，十分亲切且乐于助人。他们会帮助年长的人们，乐于并渴望为他们效劳。被我称为“仇视者”的只是极少数，但就像所有的少数派一样，这种人的影响力远远超过大多数。

由于写作犯罪小说的缘故，我对犯罪学研究产生了兴趣。我尤其喜欢看那些接触过罪犯的人写的书，特别是那些试图教育罪犯或是想办法对罪犯进行所谓“改造”的人写的书，我想现在人们会用更冠冕堂皇的字眼来形容他们。现实中无疑有这样的人，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理查三世那样，真的会说：“恶啊，成为我的善吧。”他们选择了罪恶，就像弥尔顿笔下的撒旦的所作所为：他渴望更伟大，渴望权势，渴望像上帝那样高贵；他的心中没有爱，也就不知谦卑。我通过观察生活而得出了结论，我常对自己说：没有谦卑之心的地方，那里的人民会灭亡。

写侦探小说的乐趣之一就在于有诸多体裁可供选择：轻松型的探险小说，这种写起来特别愉快；情节复杂的侦探小说，诡计设计需要颇费心思，但结果往往是值得的；还有一种我也只能说它饱含激情，一种帮助、拯救无辜者的激情。因为重要的是无辜的人，而不是罪犯。

我想暂时不要批判那些杀人犯，我认为他们是社会的蠹虫。他们只会疯狂掠夺，带来仇恨。我情愿相信他们生来如此，生来就是个病人，因为这样想或许就能对他们产生一些同情。但即便如此也不该宽恕他们，因为宽恕他们，无异于宽恕那些从中世纪瘟疫流行的村庄中逃出来，混进邻村无辜村民和活泼孩子中的人。无辜者必须受到保护，他们应该在平静和博爱中过完一生。

使我震惊的是，似乎没有人关心无辜者。当我们在报上读到一起谋杀案时，人们似乎都对悲惨情节无动于衷。譬如说经营一家小烟铺的虚弱老妇人，正转身为一个年轻匪徒拿烟时被打死了。似乎没人关心她所经历的恐惧、痛苦，以及悲惨的死亡。没人对杀人犯感到愤怒——人们只会对年轻的杀人犯心存同情，就因为他还年轻。

我们为何不处决他？在这个国家，我们捕杀豺狼，而不是试图让豺狼和羊群和睦相处——我很怀疑这么做是否能成功。我们进山捕杀野猪，以防它下山在溪边咬死孩子。它们是我们的敌人，就应该被捕杀。

对那些被残忍的仇恨霉菌所侵蚀、视他人生命为草芥的人又该怎么办呢？这些人常常有良好的家境、良好的境遇、受过良好的教育，可他们最终成了——说得直白点，就是恶魔。有什么药能治疗邪恶吗？怎么处置杀人犯？不能判终身监禁，这比古希腊递给死刑犯一杯致命的毒芹汁更为残酷。我们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流放。找一个广阔的、空无一物的地方，居住者唯有原始人，让他们在那里回归本性。

让我们看一看这些人性的弱点，过去都曾是好的品质。如果不是心狠手辣，如果不是嗜杀成性，如果不是全无怜悯之心，也许人类早已不复存在，早就灭绝了。当今的恶人也许是昔日的强者。那时他们值得存在，但是今天，他们是危险之源。

在我看来，唯一的希望是强制这种人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服务。例如，可以让这种人做出选择：是接受一杯毒芹汁，还是献身于试验性研究。在很多研究领域，尤其是药物和医疗领域，人体试验是极其重要

的，是动物试验所不能替代的。如今，献身于研究的科学家会拿自己的生命冒险，但依我看，可以让某个愿意接受特定试验的人去做小白鼠，以此代替死刑。如果他们幸存下来，就可以获得救赎，还他自由身，从额头上去掉该隐的印记。

这也许不会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可能会说："好啊，我运气不错，无论如何，我逃脱了惩罚。"不过全社会欠他们一份谢意也许会让他们变得有所不同。一个人绝不该有太多期望，但总可以保留一点希望：他们至少有机会做一件有价值的事情，以逃脱应得的惩罚——是否重新做人，取决于自己。也许他们会有所改变，重新做人？也许他们会为自己的作为感到一点自豪？

如果不会，那就只能说：上帝可怜他们。此生不行，也许他们在来世可以"向高处行"[5]。而最重要的仍然是无辜者，那些勤勤恳恳、毫无畏惧地活在这个时代，应该得到保护、免受伤害的人们，他们才是至关重要的人。

也许可以找到生理上的治疗方法——可以缝起我们的心脏，低温冷藏起来，等待有朝一日重新排列我们的遗传因子，修改我们的细胞。想想以前克汀病的发病人数吧，直到突然有一天，人们发现病因是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

似乎从侦探小说扯远了，可这也许解释了我为什么对受害者比对罪犯更有兴趣。受害者越是活生生地呈现在面前，读者由此而产生的愤慨就愈加强烈，那么，当我把他从死亡的幽谷中拯救出来时，心里也就充满了愉快的胜利感。

从死亡的幽谷中归来——我决定不过多地整理这本书。因为我上了年纪，仔细回顾过往，尝试调整已经写下的内容，这非常累人。我总是自言自语，作家都有这样的倾向。走在街上，经过要去的商店而不入，或者错过应该要造访的事务所，一个劲儿地自言自语——我希望声音不是太大——意味深长地转着眼珠，然后突然发现街上的人都在看自己，还稍微避开，显然认为这个人疯了。

哦，没错，我想我四岁的时候就总是对着猫咪一家说个不停。事实上我现在仍旧和猫咪一家说话。

3

第二年三月，我照事先的安排去了乌尔，马克斯到车站接我。我曾想自己会不会害羞——毕竟我们俩刚结婚就分开了。出乎我意料的是，我们就好像昨天才分别一样。马克斯给我写了很多封长信，我觉得自己对当时考古发掘进展情况的了解程度简直和一个新手在现场没有什么区别。回家之前，我在考古队营地里住了几天，伦恩和凯瑟琳很热情地欢迎了我，马克斯还坚持地带我去发掘现场看了看。

在天气方面我们的运气不太好，突然刮起了沙尘暴。这时我才注意到马克斯的眼睛已经习惯了风沙。我踉踉跄跄地跟在他身后，风沙眯得眼睛看不见路，而马克斯双眼圆睁，给我指这儿说那儿的。我唯一的念头就是躲到房子里去，但我还是勇敢地坚持下来了，因为尽管很难受，我还是很感兴趣的，想看看马克斯在信中描述过的一切。

随着挖掘季的结束，我们俩决定经波斯（Persia）[6] 回国。有一家小型航空公司——德国人办的——刚刚开辟了巴格达至波斯的航线，我们选择这家。那是一架单引擎飞机，只有一个驾驶员，我们俩都觉得实在太危险了。事实上也确实相当危险，我们似乎总要撞到山顶上。

第一站停在哈马丹（Hamadan），第二站停在德黑兰（Teheran）。

飞机从德黑兰飞抵设拉子（Shiraz），我还记得那个地方的风景绝美，就像嵌在灰褐色旷野上的一颗鲜绿色宝石。飞机越飞越近，绿宝石愈加光彩夺目，飞机降落后，我们终于发现这是一座由绿洲、棕榈树和花园组成的绿色城市。我不知道波斯境内究竟有多大面积的沙漠，但我明白了波斯人为什么那么珍视花园，因为拥有一座花园是非常奢侈的。

我记得我们去过一幢美丽的房子，多年以后第二次到访设拉子时，我努力尝试再次造访，却没能找到它。但第三次我们成功了，我认出了它，因为有一个房间里的天花板上和墙上画着各种各样的圆形图饰，其中之一是霍尔本高架桥。显然在维多利亚时代，一位伊朗国王在访问了伦敦以后，派了一个画家重返那里，让画家根据指示画出了他想要描绘的各种景物的圆形图饰。许多年后，这幅霍尔本高架桥仍在，只有一点擦伤和刮伤。那幢房子已经荒废了，尽管没有人住在里面，却依旧很美丽，可是在里面走动非常危险，我把它作为一篇短篇小说《设拉子的隐

居者》（*The House at Shiraz* ）的素材。

我们从设拉子乘车去伊斯法罕（Isfahan），那是一段在崎岖路上的漫长车程，始终在沙漠中穿行，偶尔会经过一座荒凉的村庄。我们不得不在一个无比简陋的招待所过夜，从车里拿出一条地毯和几块板子，睡在上面。一个长相可疑、貌似强盗的人掌管这里，还有几个恶徒般的农民帮忙。

我们度过了异常痛苦的一晚，睡在硬木板上的苦处难以形容，你根本想不到睡几个小时就会让臀部、肘部和肩部瘀伤累累。记得有一次，我在巴格达的饭店里睡得很不舒服，我追寻原因，发现床垫下面放了一块沉重的木板，目的是为了防止老旧的弹簧陷下去。男服务员解释说，最近使用这个房间的一位伊拉克女士因为床垫太软而无法入睡，所以放进这块板子，为了让她晚上能够安寝。

我们再次乘车前行，相当疲惫地抵达了伊斯法罕。而伊斯法罕登上了我的“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列表：我从未见过如此瑰丽的色彩，玫瑰红、蓝、金……鲜花、小鸟、藤蔓花纹、可爱的神话中的建筑，以及处处可见的彩色瓦片——是的，这是一座仙境中的城市。但自我第一次到访那里后，有将近二十年没有再去。我害怕再去，因为我害怕看到它面目全非。幸运的是那里改变非常少。自然有了更多现代化的街道，多了几家时髦的商店，但高贵的伊斯兰建筑、庭院、瓦片和喷泉，全都维持原状。如今的人们不再那么死板了，我们可以到很多清真寺的内部参观，那些地方以前是不能进去的。

马克斯和我打算，如果护照、签证、旅费等不成问题的话，就取道苏联回家。为此我们去了伊朗银行询问。这座建筑如此宏伟，让人觉得它是一座宫殿，而不是金融机构——我们也的确好不容易才找到银行业务在哪里办理。穿过几条有喷水池点缀的走廊之后，我们终于来到了一个巨大的接待室，远远地有一个衣着光鲜的年轻人坐在柜台后面，穿着西服，正在记账。不过就我所见，在中东，银行从来不会让你在柜台前办理业务，你总会被转给一位经理、一位副经理，或者至少是一个看起来像经理的人。

一位银行职员会招手唤来一个银行信使，他就站在附近，姿态和服饰都很奇特，他会示意你在几个巨大的皮沙发里任选一个坐下，然后就

不见了。不久之后他回来了，召唤你过去，领着你走上富丽堂皇的大理石台阶，把你带到一个看起来很神圣的房门前。你的向导轻轻地敲门，走进去，把你撇在外面站着，然后很快又出来，满面春风地望着你，为你成功地通过了考验而喜气洋洋。你走进那个房间，觉得自己的身份不亚于一个埃塞俄比亚王子。

一个迷人的、通常是胖胖的人会站起来，用熟练的英语或法语向你致意，挥手请你坐下，问你要茶还是咖啡，问你是什么时候到的，喜不喜欢德黑兰，你从何处来。最后，就仿佛是无意中问到，你来此有何贵干？你提及旅行支票之类的东西，他会按响桌子上的一个小铃，另一个信使走进来，告知："请易卜拉辛先生。"咖啡端来了，谈话继续进行，关于旅程、政治局势、农作物的收成好坏一类的事。

很快易卜拉辛先生来了，他穿一件深褐色的西服，三十岁左右。银行经理会向他说明你的需求，然后你就可以谈及你想要他们给你哪种货币。这时易卜拉辛先生会给你六种或者更多种不同的表格，让你签字，然后就消失了，接着又是一大堆闲聊填补等待时间。

就在这个时候，马克斯开始谈到我们去苏联的可能性。银行经理叹了口气，举起了双手。

"你会面临不少困难。"他说。

"是的。"马克斯预料到会有困难，但肯定不至于难以成行吧？穿越边境不会有什么实际的障碍，是不是？

"我相信目前你们国家在那里没有外交使臣，没有领事馆。"

马克斯说是的，他知道我们在那里没有领事馆，不过他相信如果英国人想去苏联，是没有什么禁令的。

"是啊，完全没有禁令，当然，你们必须带些钱去。"

马克斯说他自然希望带些钱去。

"而你们在我们这里进行任何货币兑换都是不合法的。"银行经理沮丧地说。

这话使我有点震惊，马克斯对东方人的处事方式并不陌生，可是我很陌生。我觉得很奇怪，在一家银行兑换货币竟然是不合法的。

“你看，”银行经理解释说，“法律变来变去，一直在变。各条法律条款之间还常互相冲突。某条法律说不能把某种外币带出境，而另一条则说这是唯一允许出境的外币，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得看当天的具体情况而定。我告诉你们这些，”他补充道，“是为了让你们事先知道，尽管我可以帮你们安排兑换，可以派人去集市，帮你们弄到最合适的现金，可这些全都是不合法的。”

马克斯对此表示理解，银行经理马上高兴起来，他说我们会喜欢这段旅程的。“现在让我想想……你们想坐汽车去里海，对吗？那一段路很美。先到拉什特（Resht），从那儿乘船去巴库（Baku）。船是苏联人的，我对它一无所知，可人们都坐船去，没错。”

他的语气暗示坐那艘船去的人都不见了，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们不仅要带上现金。”他警告我们，“还必须带上食物，我不知道在苏联要怎么搞到食物。至少从巴库到巴统（Batum）的火车上你买不到食物的，样样东西你们都得带着。”

我们又探讨了酒店和其他的问题，似乎全都有难度。

很快，另一个穿着深褐色西装的人来了，他比易卜拉辛先生年轻，叫穆罕默德先生。穆罕默德先生带来了更多的表格，马克斯在上面签了字，并索要一些小额现金，用来买必不可少的邮票。一个信使被叫来，派去集市换钱。

然后易卜拉辛先生再次出现，他把我们需要的现金摆在桌上，全是一些大额钞票，而不是我们所要求的小额钞票。

“啊！但这十分困难。”他很难过地说，“真的非常困难。你知道，我们有时有很多这种面额的钞票，有时又有很多那种面额的。你能得到哪种完全取决于运气的好坏。”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摆明了只好接受坏运气了。

那位银行经理又叫人送咖啡来，想让我们高兴一些。他转过身来继续对我们说：“你们最好把要带到苏联的现金全部换成波斯金币。”他补

充道，“波斯金币在波斯是不合法的，可那是我们这儿唯一能用的钱，因为在集市他们只接受波斯金币。”

他又派了一名信使去集市，把我们刚拿到的钱换成波斯金币，波斯金币原来就是玛丽亚·特蕾西亚银币[7]，纯银的，非常重。

“你们的护照没问题吧？”他问。

“没问题。”

“在苏联有效吗？”我们说有效，在欧洲各国都有效，包括苏联在内。

“那就行了。签证很简单，对吧？你们必须弄一辆车，饭店可以帮你们安排。你们还必须带够三四天的食物，从巴库到巴统的行程要好几天。”

马克斯说途中他还想在第比利斯（Tiflis）下车停留。

“啊，那你们必须在办理签证时问问看，我觉得那是不可能的。”

这件事让马克斯很难过，可他还是接受了。我们向这位经理道别并致谢，这时候时间已经过去了两个半钟头。

我们回到了饭店。那里的饮食有点单调。不管我们点什么菜，或者不管我们要求提供什么，侍者总是说：“今天有非常好的鱼子酱，非常好，非常新鲜。”我们曾经兴冲冲地点了鱼子酱，那东西便宜得令人惊讶，尽管我们吃掉的量非常惊人，价钱却似乎始终是五先令。虽然如此，有时我们会在用早餐时拒绝它——不知为何，人们就是不想在早餐时吃鱼子酱。

“早餐有什么东西？”我问。

“鱼子酱，非常新鲜。”

“不，我不想要鱼子酱，我想吃些别的。有鸡蛋吗？培根呢？”

“没有别的，只有面包。”

“别的什么也没有？鸡蛋呢？”

“鱼子酱，非常新鲜。”侍者坚定地说。

于是我们吃了一点鱼子酱和大量的面包。午餐时，除了鱼子酱，唯一能提供给我们的是一种果酱馅饼（La Tourte），很大、过于甜腻，不过很香。

我们咨询侍者，应该带些什么食物去苏联，基本上侍者还是推荐鱼子酱，我们同意带上两大罐，侍者还建议我们带上六只熟鸭子。此外我们还带了面包、一罐饼干、几罐果酱和一磅茶叶。“给火车头的。”侍者解释说。我们不是很明白火车头跟这个有什么关系，也许照惯例要给司机一点茶叶做礼物？不管怎样，我们带上了茶和速溶咖啡。

那天晚餐后，我们和一对法国年轻夫妇聊了起来。那位先生听说了我们的行程计划后情绪高涨，惊恐地摇头道：“这不行！对夫人来说是绝对不行的，这条船，这条从拉什特到巴库的船，这条苏联人的船，非常可憎！臭烘烘的，夫人！”法语真是奇妙的语言，他说的那句“臭烘烘的”听上去是多么污秽不堪，让人光是想想要坐那种船都受不了。

“你不可以带夫人到那里去。”法国人坚决地强调，可他不知道，夫人不会退缩。

“我觉得不会像他说的那么臭。”后来我对马克斯说，“无论如何，我们有很多驱虫粉之类的东西。”

就这样，我们如期踏上了旅程，带上了大量的波斯金币，怀揣着苏联领事开的签证。不过他们坚决不让我们在第比利斯下车。我们雇了一辆不错的小汽车，动身启程。

驾车去里海，一路景色绝美。我们爬上岩山裸露的山岗，越过山顶，下山时发现到了另一个世界——和风煦煦，飘着雨丝，拉什特（Resht）到了。

我们被带上了那艘“臭烘烘”的苏联船，神经相当紧张。一切都与波斯和伊拉克截然不同，首先，船出奇地干净，简直像医院一样干净——实际上看起来就像医院。窄小的客舱里摆着高高的铁床，铺着硬硬的草

褥子、干净的粗布床单，还有一把马口铁水壶和一个脸盆。船上的工作人员都像机器人一样，看上去都有六英尺高，金黄色的头发配上毫无表情的面孔。他们待我们彬彬有礼，但是表现得好像我们根本不存在一样。马克斯和我觉得我们俩就像《驶向外海》（*Outward Bound* ）中那对自杀的夫妇——两个人在船上像幽灵一样四处游荡，谁也不和我们讲话，也不看我们一眼，完全无视。

不久后，我们看到大厅里有食物供应，便满怀希望地跑到门口张望。没有人对我们有任何表示，好像根本没有看到我们。最后，马克斯鼓起勇气，双手并用地问，我们是否可以得到一些吃的，但显然这个要求没人懂。马克斯尝试了法语、阿拉伯语、他所知的那几句波斯语，可都毫无效果。最后，他使出那个古老的、屡试不爽的手势，坚定地手指向下、指了指喉咙，结果那个人立刻拉开了桌边的两把椅子。我们坐了下来，食物被端了上来。相当不错的食物，尽管材料非常普通，而且价格高得离谱。

我们到了巴库，一位国际旅行社的代表来迎接。他人不错，通晓古今，讲一口流利的法语。他问我们是否想去歌剧院看《浮士德》，我并不想去，我觉得到苏联来不是看《浮士德》演出的。于是他说会给我们安排其他娱乐项目，我们被带着参观各种建筑工地和未竣工的公寓。

下船流程很简单。六个机器人一样的搬运工按照长幼顺序走来。旅行社的人说费用是每件一卢布，他们走到我们身边，一人拿起一件。有一个很不幸地拿到了马克斯那个沉重的手提箱，里面装满了书。最幸运的一个只拿了一把伞——付给他们的钱都是一样的。

我们去的那家饭店也很古怪，我想它是奢华年代的遗留物之一：家具很豪华却式样老旧，统统漆成白色，雕刻着玫瑰花和小天使的图样。不知道什么缘故，家具全都放在房间中央，仿佛搬运工搬进衣橱、桌子、五斗橱后就把它们丢在这里走开了。连床都不靠墙，床的式样富丽堂皇，极其舒服，可铺的是粗布床单，而且太小了，都盖不住床垫。

第二天早上，马克斯要求送点热水来让他刮胡子，可是运气不佳。除了“请”和“谢谢”之外，他也就知道“热水”这一个俄语单词了，但那个女人拼命地摇摇头，拿给我们一大壶冷水。马克斯几次重复“热”这个单词，满怀希望地把剃刀放在下巴上解释他需要水的目的。可她仍摇摇

头，显得震惊且很不赞同。

“我觉得，”我说，“在这里要热水刮脸就像个奢侈的贵族似的，还是算了吧。”

巴库处处都像是星期天的苏格兰：街上毫无乐趣，商店十之八九关着，有一两家开着的都排着长队，人们耐心地等着，去买一些毫不起眼的商品。

我们的旅行社朋友送我们上了火车，排队买车票的人非常多。“我要去查询一下预订的座位。”他说完就走开了，我们在队伍后面缓缓前进。

突然有人拍了拍我们的手臂，是队伍前面的一个女人，她满面笑容地望着我们。事实上，这里的人似乎随时准备好在任何一点值得微笑的事面前露出微笑。他们非常亲切。然后，在打了很多手势之后，那个女人力劝我们走到队伍的最前端。我们不喜欢这样，所以仍留在后面，可是整个队伍里的人都坚持如此：他们拍着我们的手臂和肩膀、点头、招手，最后，一个男人抓着我们的手臂，强行拉着我们往前走，前面的那个女人让到一边，向我们躬身微笑。就这样，我们在售票窗口买了票。

旅行社的人回来了。“啊，你们办好了。”他说。

“这些好心人把位置让给了我们。”马克斯相当疑惑地说，“我希望你能对他们说明，我们并不想这样。”

“啊，可他们总是这样。”他说，“实际上他们喜欢排在队伍后面，你知道，站在队伍里是一种很好的消遣。他们喜欢把队伍排得尽可能地长，他们对陌生人总是非常有礼貌。”

的确如此，我们离开这里去坐火车时，人们向我们点头挥手。月台上挤满了人，不过我们后来发现，除了我们俩，挤在那儿的人都不是坐火车的，他们只是过来看看热闹，打发下午的时光。我们终于进了车厢，旅行社的人向我们道别，向我们保证三天后到达巴统时会有人去接，一切都会很顺利。

“我看你们没有带茶壶，”他说，“不过毫无疑问，会有女人借你们

一个的。”

火车在大约两小时之后第一次停车，这时我才明白话里的意思。当时，我们这个隔间里的一位老妇人猛拍我的肩膀，把她的茶壶拿给我看，并在一个会说德语、坐在角落里的男孩的帮助下向我解释，旅客通常放一撮茶叶到茶壶里，然后带着它去火车头，在那里，火车司机会给你热水。我们有茶杯，老妇人向我们保证说其余的事由她来办。很快，她拿着两杯热气腾腾的茶回来了，我们动用了食物储备，给了我们的新朋友们一些。这段旅程非常顺利。

食物保存得还算好，也就是说，我们幸运地在鸭子变坏之前就把它吃掉了，还吃掉了一些越来越不新鲜的面包。我们本希望能在路上买到面包，可是看来这并不可能。我们当然尽可能快地吃掉了鱼子酱。最后一天，肚子一直处于半饥饿状态，因为除了一只鸭翅膀和两罐菠萝果酱之外，其他什么也不剩了。直接吃一整罐菠萝果酱肯定相当难受，不过至少能缓解饥肠辘辘之苦。

我们在午夜抵达巴统，下着倾盆大雨。我们当然没有预订饭店房间，拿着行李走到火车站外的夜色中。没有旅行社的人来接，只有一辆敞篷四轮马车候着，那是一辆破旧的老式马车，有点像维多利亚时代的。车夫殷勤地扶着我们上了车，把行李堆叠在我们身上。我们说想找一家饭店，他鼓舞人心地点点头，抽了一记响鞭，车子便摇摇晃晃地穿过泥泞的街道。

不久后我们来到一家饭店，车夫打了个手势叫我们先进去。我们很快就明白为什么叫我们先进去了。我们刚一进去就被告知没有房间了，我们问还能去哪儿，可那个接待员只是茫然地摇摇头。我们跑出来，车夫又一次驾起马车带我们去找。大约找了七家饭店，家家客满。

在第八家饭店，马克斯对我说要采取强硬措施，因为我们必须找一个能睡觉的地方。我们一来到大厅，就扑通倒在了丝绒沙发上，在被告知没有房间时我们就装出傻傻的、听不懂的样子。最后，接待员和办事员绝望地高举双手，望着我们。我们继续显得茫然不解，时而用我们认为他们可能会明白的语言表示我们需要一个房间过夜，最后，他们不理我们了。车夫跑进来，把我们的行李放在我们身边，然后就愉快地挥手道别，走掉了。

“你不觉得我们自断了退路吗？”我悲哀地问。

“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马克斯说，“看到没有任何交通工具可以把我们带走，而且我们的行李在这儿，我觉得他们会想想办法的。”

二十分钟过去了，突然，援救天使以六尺大汉的形象出现了。他有一撇绝妙的黑色小胡子，穿着马靴，看上去就像一出苏联芭蕾舞剧中的人物。我仰慕地盯着他。他面带笑容地望着我们，友好地拍了拍我们的肩膀，招手让我们跟着他走。他走上两层楼梯，来到顶层，然后向上推开屋顶上的一个活动板，把一个梯子架了上去。情况看起来有些反常，但也别无他法，马克斯上去后把我也拉了上去，我们到了屋顶之上。我们的主人仍然招手、微笑着，领着我们在屋顶上穿行，来到了另一幢房子的屋顶上，最后从另一扇活动盖板处爬了下去。我们被带进一个很大的阁楼房间，里面布置得非常美观，还有两张床。他拍了拍床，指了指我们，然后就消失了，此后不久我们的行李也送来了。很幸运，这次我们的行李不多，在巴库的时候都被拿走了，那个旅行社的人说它们会在巴统等着我们，我们希望第二天就能看到它们，而目前我们唯一需要的就是床铺和睡眠。

第二天上午，我们想知道去哪儿搭船，因为已经预订了当天出发的一艘去伊斯坦布尔的法国船运公司的船票。尽管我们努力向主人解释，可他却听不明白，这儿似乎没人能明白。我们跑到街上自己去找，我以前从未意识到，如果不是站在山上眺望，想找到大海竟是如此困难。我们朝一个方向走，然后换了一个方向，后来朝着第三个方向走，时不时地用我们所知道的各种语言询问“船”“港口”“码头”在哪里，这里没有人懂法语、德语或者英语。最后，我们设法找到了回饭店的路。

这次，马克斯在纸上画了一艘船。我们的主人立刻表示理解，他把我们带进了二楼的一个起居室，让我们坐在沙发上，比画着表示让我们在这里等。半小时后他再次出现，带来一位戴着蓝色鸭舌帽的非常老的男人，老人说起了法语。老人过去在饭店里做过行李搬运工，现在仍然为来宾服务。他表示马上就可以带我们去船上，也能把我们的行李带着。

首先我们要去领行李，应该已经从巴库送到这里了。这位老人直接把我们带到了一个分明是监狱的地方。我们被引入一个严密封锁的隔

间，我们的行李就端正地摆在屋子中间。老人把行李取出来，带我们去港口。一路上他都在发牢骚，这让我们非常不安。我们最不希望做的，就是在一个没有我国领事馆的国家批评这个国家的政府，要是惹上什么麻烦，没人能替我们解围。

我们尝试着让老人安静下来，不过没什么作用。“啊，这年头一切都不像往年了。”他说，“为什么，你们猜猜看？看见我穿的这件外套了吗？是一件不错的外套，是的，可是它属于我吗？不属于，它属于政府！以前我有不止一件外套，我有四件。也许都没有这件这么好，可至少是我自己的外套。四件外套，一件冬天穿，一件夏天穿，一件雨天穿，还有一件很漂亮的。我有四件外套。”

最后，他稍稍压低嗓门，说：“这里严格禁止收取服务小费，如果你们想给我什么东西的话，最好就在我们走在这条小路上的时候给。”如此直接的暗示是无法忽视的，既然他提供了如此宝贵的服务，我们便赶紧拿出一大笔现金给他。他表示了赞许，又发了几句对政府的牢骚，最后骄傲地指向船坞，那里有一艘漂亮的法国远洋航运公司的船等候在码头上。

黑海上一路风平浪静。我记得很清楚，在伊内博卢港（Inebolu）停泊时，有人把八只还是十只可爱的棕色小熊带上了船，据说是运往马赛动物园的。我为它们感到难过，都是那么可爱的小熊。不过它们也可能面对更悲惨的命运——也许会面临被枪杀、做成标本之类的惨剧。现在，它们至少能在黑海上享受一段愉快的旅程。现在回想起一个五大三粗的法国水手用喂小孩的奶瓶一本正经地挨个儿给小熊喂奶，我还会哈哈大笑。

4

在我们的生活中，接下来发生的一个重要事件是：我在周末被带去拜访坎贝尔·汤普森博士夫妇，我将在那里接受审查，看是否能与马克斯同往尼尼微。马克斯几乎已经定下，将在下一个秋季和冬季随他们进行发掘。伍利夫妇对他要离开乌尔感到很不快，但是他下定决心要换换环境。

人们通常以“C.T.”称呼坎贝尔·汤普森博士，他有一套特定的测试办法检验新人。其中之一就是带着那个人穿越荒野。每当有像我这样的人

来小住，他都会尽可能在雨最大的日子把他们带到荒野，注意他们穿的是哪一种鞋，是否会疲惫不堪，是否乐于钻篱笆，并强迫他们穿越丛林。我很成功地通过了这项测试，我在达特穆尔进行过无数次漫步和探险，荒野对我来说没什么可怕的。我反倒很高兴不是在犁过的田地里走，那对我来说才实在累人。

接下来的一个考验是看我是否挑食。“C.T.”很快就发现我什么都吃，这再次使他高兴。他也很喜欢读我写的侦探小说，并开始对我另眼相待。他大概已经确信我很适合去尼尼微，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马克斯会在九月底前往，而我将在十月底过去与他会合。

我的计划是在罗得岛（Rhodes）待几个星期，一面写作，一面放松一下身心。然后坐船到亚历山大勒塔，我认识那里的英国领事。然后我会雇一辆小汽车前往阿勒颇，从阿勒颇坐火车去土耳其和伊拉克边境的尼西宾（Nisibin），再从那里坐八小时的汽车去摩苏尔。

这是个不错的计划，马克斯也很赞赏，约好在摩苏尔接我。可是在中东，计划很少能变成现实，地中海很可能会波涛汹涌。我们抵达默辛时，海浪掀得很高，我躺在铺位上不住地呻吟。那位意大利乘务员非常同情我，我什么东西都不想吃，这使他非常不安。他时不时会探头张望一下，并拿来当天菜单上的东西引诱我。“我拿来了很好吃的意大利细面条，非常不错，有非常浓的番茄汁，你会喜欢的。”“哦。”我呻吟道，只要一想到又烫又油的意大利细面条和番茄汁，我就恶心死了。没过多久他又回来了。“这次我带来了一点你喜欢的东西，橄榄油炸葡萄叶，里面包的是米饭。很好吃的。”我呻吟得更厉害了。有一次，他带来一碗汤，可是上面漂着一英寸厚的油脂，使我又一次脸色发绿。

快到亚历山大勒塔时，我勉强起身，穿好衣服，打点行装，然后踉踉跄跄地走到甲板上，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提提神。我站在寒风中，感觉舒服多了，这时船上的人对我说船长叫我去他的船舱。船长告诉了我一个突如其来的坏消息：船无法在亚历山大勒塔进港。“风浪太大。”他说，“你要知道，很不容易靠岸。”情况真是非常严重，看来我甚至无法与那位领事取得联系。

“那我该怎么办呢？”我问他。

船长耸了耸肩，说：“你只能去贝鲁特，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我很惊慌，贝鲁特在完全不同的方向，然而我也只能接受。

“我们不会多收你船费的。”船长鼓舞人心地说，“既然我们无法让你在这里登陆，就会把你带到下一个港口。”

当我们到达贝鲁特时，风浪似乎小了一些，不过仍然很汹涌。他们把我送到一列慢得出奇的火车上，前往阿勒颇。就我的记忆所及，路上花费了整整一个白天还多——至少有十六个小时。车上没有厕所，停站的时候你也不知道这一站有没有厕所。我忍耐了整整十六个小时，不过幸好我在这方面很有天赋。

第二天，我搭上东方快车去泰勒科契克（Tel Kochek），这里在当时是柏林至巴格达铁路的终点。在泰勒科契克我的运气还是不好，天气非常糟糕，去摩苏尔的铁路被冲断成两截，河里都涨满了水。我不得不在招待所度过了两天——那是一个很原始的地方，什么事都不能做。我绕着一面铁丝网转了一圈，在沙漠里走了一小段路，又原路返回。食物每顿都一样：煎鸡蛋和坚硬的鸡肉。我把我带来的唯一一本书读完后，剩下的时间就只能沉思了。

最后我到达了摩苏尔，看来消息已经不可思议地传到了这里，因为马克斯站在台阶上迎接我。

“三天前我还没到的时候，你一定担心极了吧？”我问。

“啊，没有。”马克斯说，“这样的情形常常发生。”

我们开车去坎贝尔·汤普森夫妇租住的房子，靠近尼尼微的大土丘，离摩苏尔一英里半。那幢房子真是迷人，我总会满怀深情与热爱地想起它：它有着平平的屋顶，一侧有一间四四方方的瞭望室，还有一条漂亮的大理石门廊。马克斯和我占用了楼上的房间，房间里家具寥寥无几，主要都是橙木箱子，还有两张行军床。小房子的四周布满玫瑰花丛，我们抵达时它们已吐露出许多粉红色的花苞。我想，明天早上这些花苞就会绽放了吧，将会多么好看啊。可是并非如此，第二天早上它们还是花苞，我想自然界的现象我真是太不了解了，玫瑰当然不是夜间一现的昙花。不过，实际情况是，这些玫瑰是用来炼制玫瑰精油的，每天早上四点都会有人来把开放的玫瑰摘走，因此拂晓时分就只剩下新一批

花苞了。

马克斯的新工作需要他经常骑马，我怀疑在此之前他是否经常骑马。不过他坚持说来之前他就会骑，还曾在伦敦参加过骑马训练。马克斯如果知道“C.T.”对于节约有多么热衷——尽管他在很多方面是个大方的人——可能会更紧张一些。他付给工人的工资都是尽可能低，他还有一种节约的方式就是从来不花大价钱买马，因此他买来的那些四足动物都很可能有某些令人不快的特点，这些特点在成交之前都被马主掩饰了，通常的问题有：用后腿站立、突然跃起、受惊猛退或者做些别的特技动作。马克斯的这匹也不例外，而它必须每天早上顺着一条湿滑泥泞的小路爬到土丘顶上，这实在是相当大的考验，尤其是马克斯骑马的时候还非常漫不经心。幸好一切顺利，他从来没摔下马来。如果掉下来了，那可真是莫大的耻辱。

“记住。”“C.T.”在离开英格兰之前对马克斯说，“如果从马上掉下来，那么就不再会有一个工人对你表现出哪怕一点点的尊敬。”

每日的工作从凌晨五点开始。“C.T.”会爬上屋顶，马克斯与他在那里会合。他们会进行磋商，然后用灯光向尼尼微土丘顶上的守夜人发出信号，传达的信息是关于当天的天气是否适于发掘。因为当时已经是秋天，时值雨季，这是一件令人担忧的事情。很多工人要从两三英里外赶来，他们会遥望土丘顶上的信号灯，从而知道那天是否需要从家里动身来工作。很快，马克斯和“C.T.”就会骑着马爬到土丘顶上了。

芭芭拉·坎贝尔·汤普森和我大约在上午八点步行爬上土丘，在那里共进早餐，享用煮得过老的鸡蛋、茶和本地的面包。十月间，那里的气候非常宜人，再过一个月就冷了，我们将不得不把自己裹严实了。周围的乡野非常可爱：远处山峦起伏，马克布尔山（Jebel Maqlub）和库尔德山脉（Kurdish Mountains）有时候会有白雪覆盖。从另一个方向可以看见底格里斯河、摩苏尔城，以及城内的尖塔。早餐之后，我们回到房子里，晚些时候我们会再次爬上土丘，在野外吃午餐。

我与“C.T.”有过一场争执，他出于礼貌对我让步了，不过我觉得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因此有所下降。我只不过是想在集市上买一张桌子，然后我可以把衣服放在橙木箱子里，拿橙木箱子当凳子坐。我可以在床边放一个橙木箱子，但如果要写作，我就必须有一张结实的桌子，能让

我打字，能让我把膝盖放在桌子下面。我从没想过让“C.T.”为这张桌子付钱——我打算自己买。而他为此轻视我，认为我把钱花在了一些完全不必要的东西上，不过我坚持自己的主张，我认为这是完全有必要的。

我指出写作是我的工作，为了工作，我必须有特定的工具：一部打字机，一支铅笔，一张桌子。于是“C.T.”让步了，可他为此感到悲哀。因为我坚持要一张结实的桌子，而不是一个有四条腿、桌面轻轻一碰就摇摇晃晃的东西。这张桌子花了我十英镑，一个闻所未闻的价格，我觉得他在整整两个星期后才宽恕了我奢侈浪费的行为。但我有了一张桌子，高兴无比。“C.T.”常常友善地询问我工作的进展情况，他问及的这本书就是《人性记录》，然后，从土丘上某个墓穴中重见天日的一具骨架就被命名为埃奇韦尔男爵了。

对马克斯来说，到尼尼微的意义就在于将那儿的土丘向下挖出一个深坑。“C.T.”对此并不十分热心，但他们事先已同意马克斯试一试。当时在考古方面，史前文化突然成了热门，当时几乎所有出土文物都属于有史时期，可是如今每个人都对史前文明充满热忱、兴趣浓厚，但又仍然所知无几。

他们到野外不为人所注意的小土丘上寻觅，每到一地都要捡些彩绘陶片，贴上标签，分门别类地装进袋子，之后再审视图案——这一切真是其乐无穷。尽管它们那么古老，但仍有新鲜感。

由于这些陶器制造的时候尚未发明文字，所以很难确定它们的年代，也很难说清楚某种类型的陶片的制造年代是在另一种之前还是之后。伍利在乌尔挖到了洪水层以下，令人兴奋的欧贝德遗址（Tell'Ubaid）的彩绘陶器引起了轰动。马克斯和所有人一样，都着迷于发掘，而我们在尼尼微挖出一个深坑的结果确实激动人心。因为不久后就证实了，那座九十英尺高的大土丘有四分之三属于史前时期，这以前从未引起过人们的注意，仅仅知道地面部分属于亚述时代（Assyrian）。

过了一段时间，那个深坑变得令人生畏了，因为他们不得不向下挖到九十英尺深的处女地层，直到挖掘季末才刚好完成。“C.T.”是个勇敢的人，他每天必须亲自和工人一起到下面去一趟。高度的变化差异令他十分头晕，这让他极为痛苦。高度对马克斯来说没有问题，他很乐于上

上下下，不会头晕眼花，应对自如。那些工人和所有阿拉伯人一样，都不知眩晕为何物。上午时坑道内非常湿滑，他们在狭窄的螺旋形坑道里上下疾行，把篮子丢给彼此，将泥土运上来，在离边缘只有一英寸的地方互相嬉闹推搡。

“哦，我的天哪！”“C.T.”总是双手紧紧地抱头，苦哼一声，无法向下看他们，“不久就会有人摔死的。”

可是没有人被摔死，他们的脚步像骡子一样稳当。

在剩余的日子里，有一天我们决定租一辆小汽车去寻找尼姆鲁德（Nimrud）的大土丘，一百年前，那里曾由莱亚德（Layard）挖掘过。马克斯在路上遭遇了一些困难，因为路况非常糟糕，一路上大部分是在乡野间穿行，干涸的河床及灌溉沟渠难以越过。不过最终我们还是抵达了目的地，并在那里野餐。哦，当时那是一个多么美丽的地方，底格里斯河就在一英里之外，在卫城（Acropolis）的大山丘上，亚述人石像的巨大头部从土壤中探出头来，不远处有一个巨大的神怪翅膀。那是一片很壮观的乡野景象——宁静、浪漫、古趣盎然。

我记得马克斯说：“这就是我想要挖掘的地方，不过一定规模很大。必须筹措一大笔钱，如果我能筹到钱，这个山丘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选择。”他叹了口气，“哦，我想这个梦想是不会实现的。”

马克斯的著作现在就摆在我的眼前：《尼姆鲁德及其遗迹》（*Nimrud and its Remains*），我多么为他能得偿夙愿而高兴啊。尼姆鲁德从百年沉睡中醒来了，莱亚德开始了这项挖掘工作，我的丈夫将它完成了。

他还发现了更深的秘密：城邦边界上的沙尔曼奈塞尔大城堡（Fort Shalmaneser）和位于土丘上的其他宫殿——有关亚述国军事首都卡拉（Calah）的传说由此而展开。如今，尼姆鲁德的历史已被还原，除此之外，那些由匠人——也可以说艺术家，我更喜欢这样称呼他们——手工制作的、也许是这世界上最精美的物品，被收藏在全世界的许多家博物馆中，雅致考究的象牙制品更是令人叹为观止。

我也清理了不少这样的物品，像所有专业人士那样，我也有最偏爱的工具：一根橙木签。本来可能是一根很好的毛衣针，这是某个发掘季

一位牙医的工具，他借给了我，或者不如说是送给了我。还有一罐化妆用的面霜，我发现可以用它轻轻地把裂缝中的污垢粘出来，而丝毫不会损伤易碎的象牙，比任何工具都好用。实际上，在这方面我用掉了太多面霜，才过了几个星期就一点都没剩下给我那张可怜的老脸了。

多么令人兴奋。在工作中，耐心和谨慎都是必需的，触碰要极为轻柔。最兴奋的那一天——也是我一生中最兴奋的日子之一——工人们从他们正在清理的一口亚述古井中跑出来，冲进房子里喊道："我们在井里发现了一个女人！有一个女人在井里！"他们把她放在一块麻布上带进来了，带着不少土块。

我很荣幸地在一个大洗脸盆里轻轻地把泥土清理掉，渐渐地，头部从大约两千五百年的淤泥中显现了出来。这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象牙头像：通体呈柔和的浅褐色，黑色头发，色彩暗淡的双唇带着谜一样的微笑，就像雅典卫城的少女。这尊井中贵妇——被伊拉克古物部部长坚持称为蒙娜丽莎——在巴格达新建的博物馆里占据了一席之地，是至今最令人兴奋的发现物之一。

还有很多别的象牙制品，有些比那个头像更美，只是没有那么壮观：瓷片上，母牛转过头看着正在吃奶的牛犊；象牙雕刻的妇女在窗口张望，就像邪恶的耶洗别[8]；两块令人惊叹的象牙饰板上描绘着一个黑人死于一头雄狮的攻击：他躺在那里，别着金色腰带，头发间点缀着金饰。他的头微微扬起，那头雄狮仿佛正准备发起致命一击。他们身后是草木繁茂的花园：用天青石、玛瑙和黄金描绘出花朵和草木。能发现这两块饰板是多么幸运啊。如今一块在大英博物馆，另一块在伊拉克。

看到人类用自己的双手制作出的妙不可言的精品，便会为自己也是人类的一员而引以为荣。人类是富于创造力的，他们肯定获得了造物主的某些灵感。造物主创造了世界及大自然，并因此满足。但他还留下了创造的余地，让人类的双手能够发挥创造力。他让人类自己去发挥，追随他的脚步，因为人类已被造就为他的化身。他又让人类看着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并因此获得满足。

因创造而产生的自豪感是非凡的，即使是那个为考古队的某个房间打造了一个十分难看的木制毛巾架的木匠，他也有创造精神。当被问及为什么要不顾需求、给架子装一个那么巨大的脚时，他带着责备的口气

对我们说："我不得不做成那个样子，因为这样多美啊！"嗯，对我们来说那是极其丑陋的，但对他而言这就是美的，他是怀着创造的精神制作它的，它是美的。

人类也有邪恶的一面——其邪恶程度比起野兽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他们也可以在创造的亢奋感中飘飘然。英格兰的大教堂像丰碑一样屹立，纪念着人类对于上天的崇拜。我很喜欢那个都铎玫瑰（Tudor rose）标志——它好像是在剑桥大学国王学院教堂的一根柱子上——某个石匠违抗了命令，在玫瑰中间刻了一张圣母玛利亚的像，因为他认为都铎王朝的国王们被崇拜得过分了。而造物主，这个崇拜的殿堂为之而建的上帝，并没有得到足够的敬意。

这是坎贝尔·汤普森博士的最后一个发掘季，当然，他主要是一个碑铭研究家。对他来说，书写的文字和历史记录比考古发掘本身要有趣得多。就像所有碑铭研究家一样，他一直希望发现一座碑铭宝库。

在尼尼微进行了那么多发掘工作，已经很难搞清所有的建筑到底是什么。对马克斯来说，宫殿不是最有趣的，真正让他感兴趣的是那些史前时期的深坑，因为世人对它们还所知甚少。

他已制订好了计划，我觉得那是非常令人兴奋的计划，就像在世上的某个地方由他主持大局，挖掘一个小土丘。那个土丘必须很小，因为筹集资金是很困难的，不过他觉得可以解决，而且必须解决，这极其重要。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越来越关注那个逐渐接近处女地层的深坑的挖掘进展。当时已经挖到了底，挖出一块很小的平面，只有几码宽。有一些碎片，不多——因为空间很小——与上层的发现物属于不同的时期。自此，尼尼微从下至上被重新命名：最接近处女地层的是尼尼微一号地层，然后是尼尼微二号、尼尼微三号、尼尼微四号以及尼尼微五号。在尼尼微五号这个时期，陶器是在转轮上制成的，陶罐样式精美，上面既有彩色图案，也有雕刻纹饰。像圣餐杯一样的陶器是那个时期的显著特征，上面的装饰和彩绘生动有力，非常可爱。然而陶器本身——它的质地——却比不上也许比它们早几千年的陶器。那些精致漂亮的杏黄色器皿摸上去就像希腊瓷器，上釉了的表面很光滑，图案主要是几何纹饰，圆点纹饰最常见。马克斯说它们很像叙利亚哈拉夫遗址（Tell Halaf）发现的陶器，不过那里的时代要晚得多，而且无论如何，我们这里的器皿质地更好。

他让住在半径一至八英里范围内的工人们从各自的村里捡来各种各样的陶器给他，在某些土丘上发现的陶器主要是尼尼微五号晚期的。除了各种不同的彩绘制品外，还有一种非常美丽的雕刻罐子，精工细作。还有较早时期的红色陶器和灰色陶器，两者都是单色无彩绘。

那里的乡野遍布小圆丘，直至山间，其中的一两个显然在开始使用旋盘制作陶器的时代以前就被荒废了，结果在这里发现了早期纯手工制作的精美陶器。尤其是其中一个非常小的、叫作阿尔帕契亚（Arpachiyah）的土丘——在尼尼微大土丘以东大约只有四英里的地方。在这个小圆丘上，几乎找不到比尼尼微二号时期的精美彩绘陶器碎片更晚的东西了，显然那就是它最后被人占领的时代。

马克斯十分着迷，我鼓励他，因为我觉得那些陶器太精美了，能找到与之有关的东西会非常令人兴奋。马克斯说这是一场赌博游戏。那一定是个非常小的村庄，基本上不是一个重要的村庄，是否能够发掘出什么东西非常值得怀疑。但是，制作这些陶器的人一定生活在这里，他们的生活也许很原始，但这些陶器并不原始，它们的品质是最好的。他们不可能是为了不远处的大城市尼尼微制作的，就像英国本地的斯旺尼（Swansea）或韦奇伍德（Wedgwood），他们开始用黏土制模的时候，尼尼微这座城市还不存在，要大约几千年后才出现。那他们又是为谁而做的呢？难道单单是因为喜欢做一些漂亮的器物吗？

自然，“C.T.”认为马克斯对史前时期如此重视，以及对于陶器表现出的“现代人的大惊小怪态度”是错误的。他说史籍才是唯一重要的，那是人类讲述自己的故事，不是口头记述，而是记入了史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俩都是对的。“C.T.”是对的，因为史籍的确是一种独特的表达方式；马克斯也是对的，因为要寻求人类历史中的新发现，确实必须利用那些本身能够向你倾诉的器物，在这个例子中，就是利用那些他们亲手制作的东西；而我也是对的，因为我已经注意到那些小村落里的陶器很精美。我觉得我是对的，因为我一直在不断地问自己“为什么”，对我这样的人而言，发问才能使生活过得有趣。

我十分留恋第一次在考古现场度过的日子，我很喜欢摩苏尔，对“C.T.”和芭芭拉夫妇也有深切的爱慕之情。我在这里写完了《人性记录》，成功地揭示了凶手之谜。拜访坎贝尔·汤普森夫妇时我给他们朗读了全部手稿，他们非常欣赏。我想，除了我的家人之外，他们俩大概

是唯一听我读过手稿的人。

让我几乎不敢相信的是，第二年二月，马克斯和我又一次来到了摩苏尔，这次住在了招待所。关于挖掘阿尔帕契亚小圆丘的计划已进入议事日程，小小的阿尔帕契亚当时没人知道、无人关注，但它将会成为考古界一个众所周知的名字。约翰·罗斯以前在乌尔做过建筑师，是我们俩共同的朋友。马克斯说服了他来和我们一起工作。他是一个非常出色的绘图员，说起话来不慌不忙的，带有一种温和的幽默感，十分有趣。约翰起初非常犹豫是否要加入我们。他当然不想回乌尔，不过不太确定是应该继续做考古工作，还是该回到建筑行业。马克斯向他指出，这次考古不会耗时太久，最多两个月，而且工作不会太繁重。

“实际上，”他循循善诱地说，“你就把它当成一次度假吧，一年中的快乐时光，可爱的鲜花，天气也舒适，没有乌尔那样的沙尘暴，周围就是起伏的山峦。你会非常喜欢的，权当休息了。”约翰被说服了。

“这当然是一场赌博。”马克斯说。那段时间他很不安，因为他自己的事业刚刚起步，一切都取决于他的选择，这件事的结果将决定成败。

开始的时候一切都不顺利。首先是恶劣的天气，大雨如注，汽车几乎寸步难行。接着是找不到我们要挖掘的那块地的地主，没想到竟然如此困难。土地归属问题在中东历来复杂，如果是远离城市的土地，那就由酋长管辖，该找他进行财务和其他方面的磋商，同时还要得到政府的支持，让他们同意把权限借给你。另一种被界定为“丘墟”的——就是进行古物发掘的地方——都归政府所有，不属于地主私有。不过我很怀疑阿尔帕契亚那么小的一个圆丘会不会被冠以这种标签，所以我们必须先和地主取得联系。

这件事看起来很简单。一个满面春风的大块头跑来，让我们确信他是地主。可是第二天我们又听说他不是，他妻子的远房表亲才是真正的地主。第三天，我们听说那块地实际上也不是他妻子的远房表亲的财产，而是和好几个人都有牵连。在阴雨连绵的第三天，每个人的状况都极其糟糕，马克斯一头栽倒在床上，哼哼起来。“你觉得怎么样？”他说，“有十九个地主。”

“那么一小块地有十九个地主？”我满腹怀疑地说。

“似乎是这样的。”

最后，我们终于把这件麻烦事彻底解决了，找到了真正的地主。她是某人的姑夫的表亲的姨妈的远房表亲，但她处理事务的能力糟糕透顶，不得不由她的丈夫和其他几个亲戚代办。在摩苏尔省政府、巴格达古物部、英国领事和一些人的协助下，事情才算解决了。我们起草了一份极其严格的合约，如有一方不履行合约的规定，将承担巨额罚金。让地主的丈夫最得意的是，合约里加进了一项条款，规定说如果我们的挖掘工作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或者合约未被履行，他就必须赔偿一千英镑。他立刻跑去向他的所有朋友炫耀。

“我真是至关重要。”他很自豪地说，“除非我全力协助，履行我替我妻子许下的承诺，否则我们将失去一千英镑。”

每个人听了都为之动容。

“一千英镑。”他们说，“他可能会失去一千英镑？你听到了吗？倘若有什么差池，他们会从他这里榨取一千英镑！”

其实，即便让这位好人做出经济方面的赔偿，他最多也只拿得出十个第纳尔。

我们租了一幢小房子，非常像之前与“C.T.”合租的那一幢。这幢房子离摩苏尔稍远些，离尼尼微稍近，但是同样有平平的屋顶和大理石走廊，略带宗教色彩的摩苏尔式窗户，还有大理石窗台，我们可以把陶器放在上面。我们清了一个厨子和一个男仆，还有一条很大很凶的狗，附近的狗或任何人走近时它都会对着他们狂吠，它还很快生了六只小狗崽。我们有一辆小货车和一个叫加拉格尔的爱尔兰司机，他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就留在了这里，再也没有回国。

加拉格尔，他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有时会给我们讲一些很精彩的故事。他有一个传奇故事，是关于他在里海的海滨发现了一条鲟鱼，他和他的朋友怎样设法把它带回去，拿冰块堆在它身上，穿越层峦叠嶂来到伊朗，卖了一个好价钱。听上去就像是《奥德赛》（*Odyssey* ）或《埃涅伊德》（*Aenead* ），一路上历尽艰险。

他给了我们一些很实用的信息，例如关于一条人命的具体价

格。“伊拉克比伊朗要好些。”他说，“在伊朗弄死一个人要赔七英镑，在伊拉克只要三英镑。”

加拉格尔仍然会回忆他在战时服役的情形，总是以非常军事化的方式来训练那些狗。六只狗崽一听到喊它们的名字，就会依次来到厨房。“瑞士小姐”是马克斯最喜欢的，它总是第一个被叫到。所有的狗崽都非常难看，不过它们拥有全世界的狗崽都有的魅力。它们总在我们用过下午茶后来到走廊上，我们会非常细心地给它们捉虱子。第二天它们总是又全身长满了虱子，不过我们还是尽力帮它们捉。

加拉格尔是一个什么都读的人，我每星期都会收到姐姐寄来的一包书，看过后就很快转交给他。他读得很快，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偏好，也不在乎读的是什么：传记，小说，爱情故事，探险故事，科技作品，几乎来者不拒。就像一个饥饿的人觉得任何食物都一样——你不会在乎那是什么，只要是食物就好。他需要精神食粮。

有一次他谈到他的弗雷德叔叔。“在缅甸，他被一条鳄鱼吃掉了。”他悲伤地说，“我当时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我们觉得最好把那条鳄鱼做成标本，于是就这么做了，把它寄给了他在老家的妻子。”

他的语气镇定而平淡，起先我觉得他是在编故事，不过最后我得出结论，认定他告诉我们的句句属实。他就是那种会遇到不平凡事件的人。

那是一段很焦虑的时期，因为到此为止还没有什么迹象表明马克斯下的赌注能有所回报。我们发现了一些破破烂烂的建筑，甚至不是泥砖砌成的，而是填泥墙，很难寻根溯源。到处都是令人着迷的陶器碎片，还有一些可爱的黑曜石小刀，有非常精细的锯齿刀刃，不过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发现物。

约翰和马克斯互相鼓励，喃喃地说现在断言还为时过早，在巴格达古物研究部的德国籍部长乔丹博士到来之前，我们至少能够把所有的地层精确地测量好，并且分门别类地贴上标签，这样就能显现出挖掘工作是以完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的。

然后，突然间，那个伟大的日子来临了。马克斯冲回屋里，把我拉了出去，当时我正忙于修补一些陶器。

“惊人的发现。”他说，“我们发现了一处烧陶作坊，你一定要跟我来看看，这是你从没见过的奇妙景象。”

确实如此，真是无比幸运。那个陶器作坊完整地埋在土里，着火后就被废弃了，但那场火也使它得以保存了原貌。那里有美丽的碟子、瓶子、杯子和盘子，都是彩色的陶器，在阳光下熠熠生辉——鲜红色、黑色、橙色——绚烂夺目。

从那时起，我们便忙成一团，不知如何应付。陶器器皿接二连三地出土，虽然都被坍塌的房顶压碎了，但几乎都可以修复。有一些略微烧焦了，但是墙壁压了下来，反倒使它们得以保存。它们就这样被埋藏了约六千年，无人知晓。有一个巨大的非常亮的碟子，深红色，很可爱，中心有玫瑰花瓣的图饰，周围是美丽的几何图案，碎成了七十六片。每一片都还在，它被重新修复了，现在你能在博物馆里看到它，这真是一大奇迹。还有一只我深爱的碗，整体图案像是一面英国国旗，呈柔和的橙红色。

我满怀欣喜，马克斯也一样。约翰也很高兴，不过他依然很镇定。然而从那以后，直到发掘季结束，哦，我们的工作是多么繁重啊！

那年秋天我做了一些家庭作业，试着学习如何按比例绘图。我去了本地的一所中学，由一个可爱的小个子男人指导，他不相信我竟然知道得那么少。

“你似乎都不知道什么是直角。”他不满意地对我说。我承认确实如此，我没听说过。

“这样的话，向你说明一些东西就很困难了。”他说。

尽管如此，我还是学会了测量和计算。我能够以实物尺寸的三分之二比例绘图或绘制其他必需的图样。现在是我活学活用的时候了，除非我们各尽其职、通力合作，否则那么多事情，根本做不完。当然，我要用相当于别人两三倍的时间才能画成一张图。但是约翰现在急需帮助，我正好能帮助他。

在约翰绘图的时候，马克斯整天都要待在外面的挖掘现场，他会在晚上摇摇晃晃地回来吃晚餐，说：“我想我的眼睛要瞎了，很不舒服，

我晕头转向的，几乎没法走路。我从早上八点起就在马不停蹄地工作，晚饭后还不得不继续工作。”

“是你对我说，是你说可以把这次挖掘作业当作度假的！”约翰兴师问罪道。

后来，为了庆祝这个发掘季结束，我们决定为工人们组织一场赛跑，这种竞赛从来没有举行过。我们准备了几件很好的奖品，所有的工人都可以参加。

大家对于这个活动议论纷纷。起先是一些严肃的、年纪较大的人怀疑他们参加这样的竞赛会不会有失尊严。尊严始终是最重要的。一起比赛的还有很多年轻人，都是些嘴上没毛的男孩子，一个有尊严、有家业的人是不应该这样做的，不过他们最后还是回心转意了。我们确定了细节，全程大约三英里，他们要越过尼尼微土丘另一侧的柯沙河（Khosr River）。规则制定得非常慎重，主要的规则就是：不许把人推倒、不许撞人、不许干扰阻碍别人或做出类似的行为。尽管我们并不指望他们遵守规则，但我们希望至少能避免最坏的结果。

奖品有：一等奖是一头母牛和一只牛犊；二等奖是一只绵羊；三等奖是一只山羊。还有一些小奖品：母鸡，袋装面粉，十只到一百只不等的鸡蛋，每一个完成全程的人都可以得到一把红枣，以及用双手能捧多少就捧多少的芝麻蜜饼。我得说，这些奖品只花了我们十英镑，毫无疑问，这次比赛很成功。

我们把它称为AAAA——阿尔帕契亚业余运动协会（Arpachiyah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当时河水泛滥，没有人能跨过桥来观看，不过我们邀请了英国皇家空军在空中观看比赛。

比赛那一天来临了，场面值得纪念。首先就是发令枪一响，所有人都争先恐后地往前冲，大多数人面朝柯沙河摔得趴倒在地，另一些人则从密集的人群中挣脱出来，绝尘而去。犯规的情况不算太严重，实际上并没有人把别人推倒。大家为比赛打了不少赌，不过似乎赛前被看好的人没有一个得到了名次。获胜的是三个大家意料之外的人，鼓掌庆祝的场面相当热烈：第一名是一个强壮的运动家；第二名——他是大家最希望获胜的人——是一个非常穷困、永远看上去像是饿得半死的人；第三名是一个年轻的男孩。那天晚上办了一场盛大的庆祝晚会，工头和工人

们翩翩起舞。获得二等奖的人马上把羊宰了，宴请他所有的亲朋好友。那是阿尔帕契亚业余运动协会最热闹的日子。

我们在一片祝福声中离开了。“真主保佑你们”“你们要再来啊”“真主是仁慈的”，等等。我们去了巴格达，所有发现物此时都已抵达了博物馆。马克斯和约翰·罗斯把包装拆开，开始分类。当时已是五月，在巴格达的背阴处都有华氏108°（42.2℃）了，这样炎热的天气约翰很不适应，每天都一脸病容。我很幸运，不用参与装箱，可以待在屋子里。

当时巴格达的政治局势正在逐渐恶化，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来年能够再来，或者另选一个土丘，或者继续在阿尔帕契亚进行更深入的发掘。虽说希望如此，但我们已经开始怀疑还有没有这样的可能性。我们离开时，这些古物的运送出了些麻烦，要把箱子运出伊拉克非常困难，但最终还是圆满解决了，不过历时好几个月。出于这个原因，当局宣告，不欢迎我们来年继续到这里来挖掘。实际上，之后好几年都没人到伊拉克去挖掘，所有人都去了叙利亚。于是我们决定，来年我们也去叙利亚选一个合适的地方。

我还记得一件事，似乎是山雨欲来的征兆。我们曾经去乔丹博士在巴格达的家里喝下午茶。他钢琴弹得很好，那天他正坐在那里为我们演奏贝多芬的作品。我觉得他很有头脑，一面看着他，一面想他是一个如此优秀的人，似乎总是那么温文尔雅，对人非常体贴。这时，有人很随意地谈及了犹太人，他的脸色马上变了，我从没在别人的脸上见过那样的表情。

他说：“你们不明白，我们德国的犹太人也许和英国的犹太人不同。他们是危险分子，应该被消灭。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我难以置信地盯着他，他是认真的。对于后来发生在德国的事情，那是我第一次得到的一点暗示。我猜想当时去过德国的人已经意识到了，可是对于普通人来说，在一九三二年和一九三三年，大家还完全无法预知。

就是在那天，我们坐在乔丹博士的客厅里，他为我们弹奏钢琴，我生平第一次看到一个纳粹分子。后来我发现他的妻子是一个比他更狂热的纳粹分子。他们肩负着任务：他不仅仅是古物部部长，为他们的国家工作，还要暗中监视德国大使。一生之中有一些事情，我们必须让自己

相信那的确是真实的，这种时候实在令人伤心。

5

我们怀着胜利的喜悦回到了英国，马克斯花了整整一个夏天忙于写这次考古情况的总结。我们在大英博物馆举办了一次文物展览。马克斯写的关于阿尔帕契亚的书在当年或者第二年出版了，他说不可耽搁，要尽快出版。他说考古工作者们的著作往往出版得太迟，而成果本应尽快公之于众。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在伦敦，写了一本讲述我们在叙利亚生活的书，定名为《情牵叙利亚》（*Tell Me How You Live* ）。每次重读这本书我都会觉得很快乐，它让我回忆起在叙利亚的日子。每一个发掘季都大同小异，无须赘述。那些年是幸福的时光，我们对生活非常满意，在发掘中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八年那几年特别令人满足，因为我们没有受到阴云密布的外界的影响。工作堆积如山，尤其在取得了一些成绩之后更是如此，空闲时间越来越少。但那仍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年代，总有好多工作要做，没错，不过还不至于忙得一刻不得闲。我写侦探小说，马克斯写考古学著作、报告和论文，我们都很忙，但并不觉得特别有压力。

由于马克斯很难随心所欲地回德文郡，我们便选择在罗莎琳德放假时回去，大部分时间还是待在伦敦，从一处房子搬到另一处，看看哪栋我们最喜欢。有一年我们在叙利亚，卡洛和玛丽便帮我们寻找合适的房子，列了一张单子给我。她们说我必须去看看谢菲尔德巷四十八号。我一看到它，就非常迫切地想要住进去，就像我以前迫切地想要住进别的房子一样。它无可挑剔，也许地下室除外。房间不多，但都很大、很合适，正是我们所需要的。走进去，右边是一个大餐室，左边是客厅，浴室和厕所在楼梯平台上。二楼右边，也就是餐室的正上方，是一个与餐室同样大小的房间，作为马克斯的书房——有足够的地方容纳几张大桌子，来放文件和少量陶器。二楼左边，客厅的正上方，是一间很大的双人卧房。三楼有两个更大的房间，之间还有个小房间，这个小房间将是罗莎琳德的。马克斯书房楼上的那个大房间在需要时可以作为双人客房，而左边的那个房间，我宣布要作为我的工作室和起居室。每个人都为此感到惊讶，因为我以前从来没有产生过这样的念头，不过他们都表

示同意，可怜的老夫人是应该有一间属于她自己的房间了。

我需要一个不会被打扰的地方。这个房间里不会装电话，我打算买一架大钢琴、一张结实的大书桌、一张舒服的沙发或长沙发椅、一把打字时坐的直背椅，以及一把可以躺一躺的扶手椅，别的一概不要。我为自己买了一架豪华的斯坦威钢琴，我真的太喜欢“我的房间”了。我在家的时候，不允许任何人在这一层楼使用吸尘器。而除非房子着火了，否则谁也不许来打扰我。我活到这么大，终于拥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我享受了五六年，直到这幢房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炸毁。不知道为什么，此后我再也没有拥有过这样一个房间，我重新习惯了在餐室或是在盥洗台的角落写作。

谢菲尔德巷四十八号是一所令人愉快的房子，我走进它的那一刻就感觉到了。我觉得，如果一个人是在宽敞的房子里长大的——比如我，是在阿什菲尔德长大的——就会很怀念宽敞的感觉。我曾经住过好几处可爱的小房子，例如坎普登街的那两栋楼，还有那个小马车房，可总觉得不太满意。华丽与否并不重要，你可以租一间非常漂亮的小公寓，也可以租一间很大的，但破烂不堪、看起来就像要塌了似的乡村牧师住宅，不过房租要少得多。关键是周围的空间给你的感觉如何，能不能随意布置。如果你要亲自打扫房间的话，清扫一个大房间肯定比清扫一个堆满家具的小房间的犄角旮旯要容易得多，在小房间里，你的臀部总会非常碍事。

马克斯提出要亲自监工，在他的书房里建一个新烟囱。他在中东经手了那么多用烧砖砌的壁炉和烟囱，且相当喜欢这项工作。施工人员则非常怀疑地看着他的设计图，说：“对于烟囱或烟道，你永远说不准。从原则上看应该没有问题，可往往事实不然。但我可以告诉你，你设计的这个肯定有问题。”

“就照我说的建。”马克斯说，“你会知道我是对的。”

结果威瑟斯先生非常难过地看到了结果。马克斯的烟囱从来没有冒过烟。他在壁炉架上面插入了一大块刻着楔形文字的亚述土砖，由此清楚地表明这是一个考古学家的私人房间。

搬进谢菲尔德巷的房子后，只有一件事令我不安，那就是我们的卧室里总弥漫着一种气味。马克斯闻不到，贝西则认为我是在胡思乱想，

可我很坚定，我闻到了煤气味。可房子里都没有煤气，马克斯指出。确实没接煤气。

“没办法。”我说，“我就是闻了到煤气味。”

我请来了建筑工人和煤气工人，他们都趴在床底下闻，然后对我说那只是我的胡思乱想。

“当然，如果说有什么东西的话——尽管我没有闻出来，夫人，有可能会是……”煤气工人说，“一只死掉的小老鼠，或者可能是一只死掉的大老鼠。不过我觉得不是老鼠，是的话我肯定会闻到——但也有可能是一只非常小的老鼠。”

“我想可能吧。”我说，“如果是这样，无论如何，就一定是一只死了很久的小老鼠。”

“我们得把地板掀开。”

于是他们掀开了地板，根本没有什么死老鼠，不管大小。然而，不管是煤气还是死老鼠，那种气味依然如故。

我继续请来建筑工人、煤气工人、水管工人，以及每一个我能想到的人。他们最后都憎恶地望着我。每个人都烦透了我——马克斯、罗莎琳德、卡洛——他们都说那是“妈妈的胡思乱想”。可是妈妈知道那是煤气，因为她闻到了，她还要继续这么说。最后，当我把每个人都逼得快要发疯的时候，事实证明我说得没错：在我卧室的地板下面有一根废弃的煤气管，煤气持续地从那里泄漏。这算在了谁家的表上，谁也不知道，我们的房子里没有装煤气表，却有一根废弃的煤气管道静静地泄漏。在谁都受不了我了的时候事实证明我是对的，我非常得意——我对自己鼻子的威力比任何时候都更有自信了。

在买下谢菲尔德巷的房子之前，马克斯和我在乡下买了一幢房子。我们想要一栋小房子或者别墅，因为每到周末就往返于阿什菲尔德的做法很不经济。如果我们能够在离伦敦不远的地方买下一栋乡村别墅，那就很不一样了。

在英格兰，马克斯最喜欢的地方有两处，一是他孩提时代所居住的

斯托克桥（Stockbridge）附近，还有一处是牛津。在牛津的时光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之一，他对那儿周围的乡村了如指掌，而且他喜欢泰晤士河。于是我们就在泰晤士河边来来回回地寻找，在戈林（Goring）、沃灵福德（Wallingford）、潘伯恩（Pangbourne）寻觅。泰晤士河边的房子都不怎么样，要么是可怕的维多利亚晚期建筑，要么就破破烂烂的，冬天时整个都湿漉漉的。

最后，我在《泰晤士报》上看到了一则广告。那是在某年秋天，我们要出国去叙利亚之前一个星期。

“你看，马克斯，”我说，“沃灵福德有一栋房子，我们都很喜欢沃灵福德，对不对？还不知道是不是沿岸那些房子中的一栋，我们去看的时候连出租的都没有。”我们打电话给房地产经纪人，然后便赶去了。

那是一栋惹人喜爱的安妮女王时代的小房子，离马路很近，不过后面有个庭院和有围墙隔起的厨房部分——比我们所需要的大——再下面是马克斯一直喜欢的延伸到河边的草地。房子就建在河边，那是泰晤士河边一块漂亮的地方，离沃灵福德大约一英里。房子里有五个卧室、三个起居室和一个极其漂亮可爱的厨房。有一天，外面大雨倾盆，从客厅的窗户望出去，能看到一棵长得很漂亮的雪松，是一棵黎巴嫩雪松。它实际上是长在田地里的，不过那片田地一直延伸到离我们的房子很近的一道隐蔽的矮墙边。我暗自思忖，如果把草坪推移到矮墙外面，把田地推到更远处，那棵雪松就将位于草坪中央，我们就可以在炎热的夏天坐在树下喝茶了。

我们没有太多时间考虑，房子的价格非常便宜，包含买卖权。我们当场就作了决定，打电话给经纪人，签了合同，与律师和测量员谈了话，照例在“测量员认可”的条件下正式成交。

不幸的是，要过九个月才能再见到那幢房子。之后我们动身前往叙利亚，在那里度过了整整九个月，总在想我们是不是太蠢了。我们想买一栋小房子，现在却买下了一幢有着雅致的窗户、房型比例匀称的安妮女王时代的房子。不过沃灵福德是个好地方，那里的铁路运输情形很糟，因此不会有太多人去，无论从伦敦还是从牛津。“我觉得，”马克斯说，“我们住在那里会非常快乐的。”

事实的确如此，我们住在那里非常快乐，我想至今已有将近三十五

年了。马克斯的藏书室扩大了一倍，他的目标是把书架一直延伸到泰晤士河边。沃灵福德的温特布鲁克宅邸是马克斯的房子，一直都是。阿什菲尔德则是我的，我觉得也是罗莎琳德的。

我们就这样悠然度日，马克斯以极大的热情从事考古工作，我忙着写作。这时写作已成为我的职业了，因此激情少了很多。

起初，写作是件激动人心的事，部分原因是我并不觉得自己是个作家，写的书得以出版每每都使我吃惊。现在，写作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成了我的专职工作。出版社不仅会出版我的书，还催促我继续写下去。但我渴望做一件不是正式工作的事，这种渴望让我非常不安；若不这样，生活就太单调了。

现在我想做的是，写点侦探小说以外的东西。因此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沉浸在一本名为《巨人的面包》（*Giant's Bread* ）的普通小说的写作之中。这是一本以音乐为主题的小说，书中随处可见我对这一题材的无知。读者对这本书的评价尚好，按照“第一本书”的标准，它的销路也不错。我用了玛丽·韦斯特马考特（Mary Westmacott）这个笔名，谁也不知道这本书的作者是我。我居然将这件事保密了十五年之久。

一两年后，我又用这个笔名写了另一本书，《未完成的肖像》（*Unfinished Portrait* ），只有一个人猜到是我：楠·瓦茨，现在她叫楠·昆。楠的记忆力很强，我用来形容孩子们的某个措辞，以及前一本书里的一首诗引起了她的注意，她立刻自言自语道：“阿加莎写的，我可以断定。”

一天，她用手肘轻戳我的腰，用一种故弄玄虚的语气说：“前两天，我看了一本爱不释手的书，让我想想看书名是什么来着？《矮人的血》（*Dwarf's Blood* ）——对，就是《矮人的血》。”然后她又淘气地冲我眨了眨眼。

等我到她家里后，我说：“好吧，你是怎么猜到《巨人的面包》的？”

“我当然知道是你写的啦，我熟悉你说话的风格。”楠说。

我有时还会写歌，多半是歌谣。但我并不认为可以凭运气闯入一个

完全不同的创作领域，也不想在这个年纪去尝试有些艰难的冒险。

我觉得，促使我行动的是其他人总是用我不喜欢的方式把我的小说改编成剧本，为此我倍感懊恼。虽然我写了《黑咖啡》这个剧本，可从没认真地想去创作剧本。写《埃赫那吞》（*Akhnaton* ）时我很高兴，但是绝不相信它会上演。我突然想到，既然我不喜欢别人改编我的作品，那么何不尝试一下自己改编。在我看来，由我的作品改编的剧本常常失败主要因为他们太拘泥于原作了。侦探小说尤其与剧本不同，因此改编它也要比改编一部普通小说困难得多。它的情节是如此错综复杂，人物繁多，线索千头万绪，扑朔迷离，需要的是去繁就简。

我有一本书叫《无人生还》（*And Then There Were None* ），它太难写了，反而对我非常有吸引力。十个人要合情合理又不露痕迹地被干掉。我在经过漫长的构思之后动笔了，写完之后很满意。这本书清晰、简明，又令人迷惑，最终解释合情合理，事实上还需要一个尾声部分。这本书的评论和销路都不错，但最满意的还是我自己，因为我比任何评论家都更清楚，写这本书是多么不易。

现在我又进了一步。我在心中暗想，如果能把它改编成一个剧本，一定会更令人激动。乍看起来，这似乎不可能，因为如果改为剧本，就没有人来讲故事的结局了，于是我只好进行一定限度的改动。我认为只要在小说的基础上做一处改动，就能成为一个非常不错的剧本了。我必须让其中的两个人物变成无辜的受害者，让他们免于被杀，并在事后重逢。这样也不会与原来的童谣内涵相悖，因为《无人生还》还有一个版本是这样结尾的：“他成了家，一个都不留。”

我写完了剧本，但没有得到赞许。普通意见是“无法上演”。尽管查尔斯·科克伦很感兴趣，也为上演尽了全力，但不幸的是，他无法说服赞助人同意他的观点。那些人说的都是空泛之词，什么没法演啊，观众会笑，然后就会失去紧张感，等等。科克伦坚定地说他不同意他们的观点，但还是没办法。

“希望将来运气会好一点，”他说，“因为我很想看到这部剧上演。”

后来机会来了。对它感兴趣的是伯蒂·迈耶，他曾和查尔斯·劳顿一起把《不在犯罪现场》搬上舞台。艾琳·亨舍尔是该剧的制作人，我认为她非常成功。我对她的制作方法颇感兴趣，与杰拉尔德·杜·莫里哀的

手法截然不同。一开始，在我这个对舞台艺术一窍不通的人眼中她似乎很笨拙，仿佛心中没底，但当我看到技巧的发挥时，才意识到她运用这种手法有多纯熟。她先是在舞台上感受，用眼睛观察，而不是用耳朵——观察动作和灯光，以及总体效果如何。随后，她像是事后才想到要集中演员对台词。这种做法卓有成效，给人印象极深。她还很会营造紧张感，有一幕是演员们围着燃烧的蜡烛正襟危坐，三盏聚光灯渐渐转暗，效果极佳。

看着演员的杰出表演，你可以感受到紧张的气氛越来越强烈，恐惧和不信任在人物间蔓延。每次人物死亡都很自然，我看的时候没有丝毫哗众取宠之处。我不是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部改编，不过这本书确实是我的最爱，在某些地方它别具匠心。此外，使我在写小说的同时又踏上了戏剧创作之路的，也是《无人生还》。从那时开始，我拿定主意以后除我自己之外，不让任何人改编我的作品。我自己决定哪些小说可以改编——那些真正适合改编的。

我着手改编的第二部作品是《空幻之屋》（*The Hollow* ），不过那是在好几年之后了。一天，我突然冒出个想法，《空幻之屋》一定会成为一出好戏。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罗莎琳德，在生活中她总是扮演试图劝阻我又屡屡受挫的角色。

“把《空幻之屋》改为一出戏，妈妈？”罗莎琳德吓了一跳，这样说道，“这是部好小说，我也很爱看，可你无法把它改编成剧本啊。”

“可以，我可以做到。”我说，因为有了反对者而激动不已。

“哦，但愿你不会那样做。”罗莎琳德叹了口气说。

不管怎样，我兴致勃勃地记下了《空幻之屋》剧本的构思，这本书在某些方面更像是通俗小说而不是侦探故事。我一直认为《空幻之屋》这部作品由于增加了波洛这个人物而被我毁了。我已经习惯于作品中出现波洛，因此他也很自然地出现在了这部作品中。可是他一出现，就全都乱套了。他的确大显身手，可我总在想，如果没有他，这部作品会更好。于是，在着手写下这部剧本的草稿时，我割舍了波洛这个人物。

《空幻之屋》完成了，尽管除罗莎琳德外还有一些人持相反意见，但彼得·桑德斯很喜欢这个剧本。他曾把我的许多剧本搬上舞台，相信

这出剧也会成功。

《空幻之屋》获得成功后，我开始自讨苦吃了。当然，我知道小说创作是我稳定的、有保障的职业，我可以继续这样编织情节、进行创作，一直到老。我从未怀疑自己能否再构思创作出一部新的作品。

当然，在一本书动笔之前，我总会经历极为难熬的三到四个星期，那种痛苦无法形容。我会独处一室，咬着铅笔，眼睛盯着打字机，或在屋里踱来踱去，或颓然地倒在沙发里，禁不住想大喊大叫。然后我走出房间，去打扰某个正在忙碌的人——通常我会打扰马克斯，因为他的脾气特别好——我会这样对他说："真糟糕，马克斯，我不知道该怎么写了，我没法再写下去，再也写不出一本书了。"

"哦，怎么会呢？你肯定能行。"马克斯常这样安慰我，刚开始表现得很担心，之后目光又转回他的工作。

"可我知道不行了，我想不出什么故事了。我的脑子里曾有个故事的轮廓，可现在看来那根本不行。"

"你只需闯过这个阶段，类似的情况以前也发生过。你去年就这么说过，前年也说过。"

"这次情形不同。"我斩钉截铁地说。

这次当然也没什么不同，尽管我如此凄惨绝望，好像完全丧失了创造力。然而这种特殊的阶段是必需的，这就像把雪貂放在兔穴里，在洞口守着猎物一样。在洞穴内发生混战之前，你要在无聊中度过一段漫长的时间，度过这一切之后才会恢复正常。脑子里会一片空白，对想写的东西毫无头绪。你随手翻开一本书，不久后发现根本没看进去；换去解字谜游戏，心思也没放在解法上，而是被一种傻傻的绝望情绪所占据。

之后，由于某个未知的原因，一种内在的"动力"让你回到正轨。大脑开始运转，你知道迷雾在消散，"灵感"来了。你会突然有绝对的把握，知道A想对B说些什么。你会走出家门，沿路走着，不停地自言自语，不断重复某段对话，比如莫德和艾尔温谈了些什么。而且你确切地知道他们要去什么地方，知道会有一个人在树后的什么地方盯着他们俩，以及地上的一只死野鸭如何勾起了莫德的记忆，诸如此类的。于是

你回到家时满心欢喜，虽然还只字未写，但你终于准备好了。

那时我迷上了写剧本，仅仅因为它不是我的本职工作，我不是被逼迫构思一个剧本——而是想好了才写。写剧本要比写小说容易，因为你可以用心灵的眼睛"看到"，而不必纠结于细节描写是否合适，从而影响了故事的连续性。舞台限制了故事的复杂程度，你不必随女主人公上楼下楼或来往于网球场，不用描写心理活动。只用写能看到的、能听到的和能做的事，观察、倾听和感受，做到这些足矣。

我计划一年完成一本书，并且坚持下来。剧本创作不过是一次探险，而且应该一直是探险，是偶得之物。你可以获得一次又一次的成功，但随后肯定是毫无道理的一连串失败。为什么？谁都无法解释。我发现许多剧作家都这样。我曾看过一个剧本，我认为和作者其他成功的剧本一样好，甚至更好。但演出失败了，因为它没有迎合观众的口味，要么是因为时间点不对，要么是因为演员阵容对演出有些影响。总之，剧本创作不是我能把握的事，每次都是一次有趣的赌博，我喜欢这种冒险。

写完《空幻之屋》后不久，我又想写一个剧本了。我暗想，如果可能，我要创作一个新剧本，而不是改编小说。我要写一个纯粹的剧本。

罗莎林德在加勒多尼亚学校的学习非常成功。我觉得在我所知的学校中，这是最出色的一所，那里所有的老师都是各自领域里最好的。他们的确让罗莎琳德把优点发挥得淋漓尽致。她成为全校第一，尽管她向我指出实情并非如此，因为有一个中国女孩比她聪明得多。"我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他们觉得全校第一就应该是一个英国女孩。"我估计她是对的。

从加勒多尼亚毕业后，罗莎琳德去了本尼登女校。打从一开始她就有点厌倦那里，我不知道为什么，明明大家都说那是一所非常好的学校。她对为了学习而学习毫无兴趣，她绝不是做学者的料。我感兴趣的学科她都毫无兴趣，比如历史。但她的数学很好。我在叙利亚的时候经常收到她的来信，催促我允许她离开本尼登。"我真的没办法再在这所学校忍受一年了。"她写道。然而，我觉得既然她已经在一所学校开始了学习生涯，就至少要以正当的方式终止。所以我写信给她说，如果她能通过考试，拿到毕业证书，她就可以离开本尼登女校，去别处接受教

育。

校长谢尔登小姐写信给我，说尽管罗莎琳德非常迫切地想在下个学期拿到证书，但她觉得她不太可能通过考试，不过也没有理由不让她试试。然而，最终证明谢尔登小姐错了，因为罗莎琳德轻松地通过了考试，拿到了毕业证书。我不得不为我只有十五岁的女儿考虑下一步的打算。

我和马克斯都同意把她送出国。接着便开始着手调查各种各样的教育机构，我们发现这项任务非常麻烦：有一所在巴黎的家庭寄宿学校；埃维昂（Evian）有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女孩；洛桑（Lausanne）有至少三位被强烈推荐的教育家；还有格斯塔德（Gstaad）的一所学校，女孩子们可以在那里滑雪或者参加其他冬季运动。我很不善于与人约谈，一坐下来就会张口结舌。我想问的是：我要不要把女儿送到你们那里？我如何能知道你们的学校是什么样的？我要怎样才能知道她是否会喜欢到你们那里学习？总而言之，一切都是什么样的？可是最终，我只会结结巴巴地说："呃……呃……"然后问出一些我自己听来都很傻的问题。

经过几次家庭协商后，我们决定选择去瑞士的格斯塔德，屈米小姐开办的膳宿学校。后来证明这是一次彻底的失败。每星期我都会收到至少两封罗莎琳德写来的信。"这个地方真糟糕，妈妈，太糟糕了！这里的女孩子们……你根本想象不到她们是什么样子的！她们戴束发带，这么说你就明白了吧！"

我并不明白。我不明白女孩子为什么不可以戴束发带，我甚至不知道束发带是什么东西。

"我们总是两人一排，两人一排……想想看！我们都多大了！我们甚至不能去村里，到商店去买点东西都不行，多可怕！这绝对是监禁！他们也没教我们什么东西。还有你说过的浴室，水像鸡尾酒一样浑！我们从来不用，没人用过！连热水都没有！至于滑雪，当然更是没谱的事情，二月份时也许还可以滑几次，但我相信到时候她们也不会带我们去的。"

我们把罗莎琳德从监禁里解救出来，先送她到奥斯堡（Chateaud'Oex）的一所寄宿学校，后来又送到巴黎的一户很和善的旧式家庭寄宿。我们从叙利亚返回的途中到巴黎接她，我说我希望她现在

能说法语了。“多少能说一点。”罗莎琳德回答。她很谨慎地不让我们听到她说法语。我们坐出租车从里昂火车站去劳伦太太家的时候，司机绕路了。罗莎琳德拉下窗户，探出头去，用生动而精准的法语对司机说话，问他究竟为什么要走这么奇怪的路线，并告诉他该走什么路。那位司机马上认错。我则高兴地发现了可能很难确认的事实：罗莎琳德会说法语了。

劳伦太太同我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她向我保证罗莎琳德的举止非常得体，行为合乎礼仪。不过她说：“夫人，她对人很冷淡……过于冷淡了！这也许是英国人的特质。”

我连忙说我确信这就是英国人的特质。劳伦太太再次向我保证，她会像一个母亲一样对待罗莎琳德。“可是这种冷淡，英国人的冷淡！”

一想起她的满腔热情遭到了冷遇，劳伦太太就不禁叹了一口气。

罗莎琳德又在这里接受了六个月或者一年的教育，然后去了慕尼黑附近的一所家庭学校学习德语。接下来回到伦敦度过了一个社交季。

在这个社交季里，她无疑成功了。她被誉为当年初入社交界的年轻人里最漂亮的女孩子之一，获得了莫大的乐趣。我个人认为这对她很有好处，让她学到了自信和礼仪，也打消了她原先的疯狂愿望：要无限制地永久继续社交狂欢的生活。她说她很尽兴于这样的体验，不过并不打算再做这类愚蠢的事情了。

有一天，我向罗莎琳德和她的好友苏珊·诺斯提起了日后选择工作的问题。

“你一定要选择某件事情来做。”我很独断地对罗莎琳德说，“我不在乎是什么事，受训做一个按摩师怎么样？以后的生活中会有用的，或者我想，你可以去搞插花。”

“哦，人人都在搞插花。”苏珊说。

最后，两个女孩子跑来对我说，她们想从事摄影。我听了万分高兴，我自己就一直想学习摄影。我在挖掘现场就主要负责拍照片，我觉得如果能去摄影室上课学习一下，会很有帮助，因为我并不太懂。但我

们大多是在室外拍摄，而不是在摄影室的条件下。而且有一些照片要保留在叙利亚，我们想尽可能照得好一点，这很重要。我热情洋溢地详述着这个话题，两个女孩子笑得快晕过去了。

“我们说的和你说的不一样。”她们说，“我们不是说去上摄影课，完全不同。”

“那你们说的是什么？”我莫名其妙地问。

“哦，穿着游泳衣或者别的什么衣服拍照，用在广告上。”

我把惊骇写在了脸上。

“你们绝对不可以穿着泳装去拍广告照片。”我说，“我不准你们做这种事情。”

“妈妈真是太落伍了。”罗莎琳德叹息道，“很多女孩都在拍广告照片，还为此互相嫉妒。”

“我们认识几个摄影师，”苏珊说，“我觉得我们可以说服某一个来帮我们拍肥皂广告的照片。”

我继续否决这个计划，最后罗莎琳德说她会考虑上摄影课。不过她也可以去上模特摄影课，不需要穿泳装。“穿着名副其实的衣服，如果你喜欢，我还可以把纽扣扣到脖子上！”

于是有一天，我去了莱茵哈德摄影学校，我对那里极感兴趣，回到家后我不得不承认我为自己，而不是她们，报名了摄影课。她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妈妈被诱惑了，不是我们！”罗莎琳德说。

“哦，真可怜，你会很辛苦的。”苏珊说。我真的很辛苦。第一天我就在石阶上跑上跑下，反复地冲洗、重拍指定的拍摄物，累坏了。

莱茵哈德摄影学校有很多不同的学部，包括商业摄影部，我有一门课就是在那里学的。当时的风尚热衷于把东西尽可能地拍得不像它本身：把六个大汤匙放在桌子上，爬上一架梯子，把汤匙挂在梯子顶，以

求达到透视或者虚化的效果。还有一种流行趋势，就是拍摄一个盘子时不是从正面拍，而要从左边的角落拍，或者远离它拍，或者拍一张脸时只拍其一部分，这些都是最时兴的。我把一个山毛榉木雕刻的头像带到学校，试拍了很多张，用了各种各样的滤镜——红色的，绿色的，黄色的——看看用不同的相机和不同的滤镜拍摄会有怎样不同的效果。

可怜的马克斯无法分享我的这份热忱。他想要的照片和我现在在做的正好相反：他希望拍出来的东西完全是它们本来的样子，细节越真实越好，要精确的透视法，等等。

“你不觉得这么拍那个项链很单调吗？”我常常这样说。

“不，我想不会。”马克斯说，“用你的方法拍，它就完全扭曲模糊了。”

“可是看上去多动人啊！”

“我不需要看上去动人。”马克斯说，“我要让它看起来很真实，你都没放刻度杆。”

“如果你一定要放一根刻度杆，就会破坏照片的艺术形态，就不像样了。”

“可你必须显示出它的尺寸，”马克斯说，“这是最重要的。”

“你可以在下面加以说明，可以吗？”

“这不一样，我们要精确地看到刻度杆。”

我叹了一口气，我明白，是艺术雅兴出卖了我，让我背离了自己承诺过的写实。所以我要求老师给我额外指导，教我如何遵循严格的透视法。他相当厌烦这么做，对于结果也很不以为然，然而这对我很有用。

至少我学会了一件事：其他事并不像摄影这样，先拍了一张觉得不好，然后还可以再去重拍一张。在莱茵哈德学校，拍一件物品用掉十张底片都是少的，往往需要二十张，这真是累人。我经常疲惫地回到家里，觉得要是没去学就好了，不过第二天倦意又消失了。

有一年罗莎琳德来到叙利亚，我认为她在我们的发掘现场过得很愉快。马克斯让她帮忙做了一些绘图工作，实际上她非常擅长画画，这次绘图也画得很好，可是问题在于罗莎琳德是一个完美主义者，而不像她糊里糊涂的妈妈。除非她做到了她所希望的尽善尽美，完全符合她的心意，否则她就会立即撕掉。她绘制了一系列图样，然后对马克斯说："真的画得不好……我要撕掉。"

"你不能撕掉。"马克斯说。

"我要撕掉。"罗莎琳德说。

于是他们大吵一架，罗莎琳德气得发抖，马克斯也怒不可遏。但那些彩绘陶罐的图样被抢了下来，出现在马克斯关于"布拉克墟丘"的书中。可是罗莎琳德从未对这些图样满意。

我们从酋长那里借来了马，于是罗莎琳德骑马出行，陪同她的是吉尔福德·贝尔，他是我的澳大利亚朋友艾琳·贝尔的侄子，是一名年轻的建筑师。他是个很可爱的男孩，曾经为我们在布拉克出土的护身符绘制过很可爱的铅笔图样，那些护身符都是可爱的小东西，有青蛙、狮子、公羊和公牛。他用铅笔勾勒出明暗效果，使图样惟妙惟肖。

那年夏天吉尔福德来到托基，在我们家小住。有一天，我们看到一幢房子正在出售，这幢房子我从小就知道：格林威（Greenway）。它就在达特河岸，我母亲一直说它是达特河两岸各种各样的房屋中最完美的一栋，我也这么想。

"我们去看看吧。"我说，"能再次见到它是一件很愉快的事，自从小时候母亲带我去过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它。"

于是我们掉头去了格林威。那是一栋非常美丽的带庭院的白色房子，乔治王时代的，建于一七八〇年至一七九〇年之间，树林一直延绵到下面的达特河边，有很多漂亮的灌木丛和树木。这是一幢理想中的房子，一幢梦幻中的房子。既然我们已经要求看房，我就问了价钱，尽管并不是真的感兴趣。至于答复，我想我是听错了。

"你是说，一万六千英镑？"

“六千英镑。”

“六千英镑？”我几乎不敢相信。开车回家的路上我们都在谈论这件事。

“便宜得让人不敢相信。”我说，“那块地方有三十三英亩，看上去状况也不差，装修一下就行了。”

“你为什么不把它买下来呢？”马克斯问。

我感到震惊，这可是马克斯说的，我吓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你一直在为阿什菲尔德担忧。”

我知道他指的是什么，我的家，阿什菲尔德，已经变了。四周曾经围绕着邻居的房子，都是同样类型的小别墅。可是现在，庭院被一所很大的中学遮挡住，它就矗立在我们的房子和大海之间，每天都传来孩子们的喊叫声。另一侧是一家精神病疗养院，有时候会传来可疑的声音，病人们还会突然出现在庭院里。确切地说他们并不是“病人”，我认为他们可以有行动的自由，可是我们遇到了几桩不愉快的事情。一位强壮的上校穿着睡衣、挥舞着一根高尔夫球杆，决心要把庭院里所有的鼹鼠赶尽杀绝；又有一天，他跑来攻击一只叫了几声的狗。护士来道歉，把他带了回去，说他没什么问题，只是有一点“神经失调”。然而这很令人担忧，有几次，他把住在我们家的小孩子吓坏了。

托基城外曾是乡野，山上有三栋别墅，道路逐渐在乡野间消失。以前我总会在春天到郁郁葱葱的田野里去看小羊羔，而现在，那里成了一大片小房子。我们认识的人已经没有一个住在这条路上了。阿什菲尔德的存在仿佛是对自己的嘲讽。

我一直知道马克斯其实并不喜欢阿什菲尔德，虽然他从来没对我说过，可是我知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嫉妒这幢房子，因为它是我生命中的一部分，但我从没与他分享，它只属于我。而对于格林威，他是完全由衷地说：“你为什么不买下它来呢？”

于是我们过去仔细察看那栋房子的情形。吉尔福德也来帮忙，他很专业地看遍了整个房子，这样说道：“嗯，我把我的建议告诉你们吧，

拆掉一半。”

“拆掉一半！”

“是的，你们知道的，后侧的裙房都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你可以保留一七九〇年的部分，把补建的全都拆掉——台球室、书房、大厅、卧室和楼上的那些新式浴室。这样房子会变得好看很多，也会更精巧。它原本是一栋很好的房子，确实如此。”

“如果把维多利亚的部分拆掉，我们就没有浴室了。”我指出这一点。

“哦，你可以在顶楼建一个，很容易。还有，这样能使税率大大降低。”

于是我们买下了格林威，把改建的事交给吉尔福德负责，他按照这幢房子最初的轮廓重新进行了设计。我们在楼上增加了浴室，在楼下增建了一个小盥洗室，不过其余部分就没有改动。我现在很希望我当时能有先见之明，再拆掉一大部分——那间巨大的食品贮藏室、腌猪肉用的大窖穴、木柴棚和餐具室。我会建一个可爱的小厨房，可以轻松地走到近在咫尺的餐室，用不着仆人帮忙。可是我当时从没想过会有一天不再有仆人帮忙，于是我们保留了厨房那部分。改造全部完成，室内装潢也全部换成白色后，我们搬进去住了。

欢欣鼓舞地迁入之后，第二次世界大战来临了。这一次不像一九一四年那次那么突然，我们收到了警告——慕尼黑协定（Munich）——也听到了张伯伦（Chamberlain）的宽心话，听他说“我们这个时代的和平”（peace in our time）时，我们觉得这也许是真的。

然而，不会有我们这个时代的和平了。

---

[1] 该电影改编自《罗杰疑案》，于一九三一年上映。

[2] 约一米八八。

[3] 黑线鳕鱼（haddock）的特征之一是胸鳍附近有一块深色印记，常被描述为“拇指印”或“恶魔的拇指印”或“圣彼得的拇指印”。

[4] 拉菲兹（Raffles）是英国作家E.W.赫尔南（Ernest William Hornung，

1866-1921）笔下的绅士大盗，详见小说《业余神偷拉菲兹》。E.W.赫尔南是福尔摩斯的创造者柯南·道尔的妹夫。

[5] 引自美国人约翰逊·奥特曼（Johnson Oatman, Jr. 1856-1922）于一八九八年创作的赞美诗《向高处行》（On the up Way）。

[6] 现称伊朗。

[7] 玛丽亚·特蕾西亚银币，以神圣罗马帝国女皇、奥地利大公、匈牙利女王、波希米亚女王玛丽亚·特蕾西亚（Maria Theresia，1717-1780）命名，奥地利于一七八〇年发行的银币，此后成为欧亚大陆的硬通货币，屡次重铸，重铸数量超过八亿枚。

[8] 耶洗别（Jezebel）是《圣经》中以色列国王亚哈的王后，邪恶淫荡的化身，见《圣经·旧约·列王记上》《圣经·旧约·列王记下》。

第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

1

再次进入战争。这次不同于上一次，人们本以为还会像上一次一样。我觉得人们总以过去的经验为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出人意料地突然爆发了，好像它是一件闻所未闻、毫无可能的事，在记忆中从未发生过这种事，大家就都认定为不可能发生。而这一次大战完全不同。

起初没有发生什么，人们对一切如常感到惊奇和不可思议。以为会在第一天晚上听到轰炸伦敦的声音，然而伦敦没有遭到轰炸。

我想当时每个人都尝试给别人打电话。佩吉·麦克劳德，我在摩苏尔时结识的医生朋友从东海岸打来电话，她和她的丈夫都在那里工作，她问我能不能收留她的孩子们。她说："我们在这里被吓得不得了，他们说这里将是战争开始的地方。如果你能收留我的孩子们，我这就开车把他们送过去。"我说绝对没有问题，如果她乐意，还可以把保姆一块儿带来，我们就这样说定了。

第二天佩吉·麦克劳德到了。她开了一天一夜的车穿越英格兰，带来了我三岁的教女克莉丝朵，还有五岁的大卫。佩吉疲惫不堪。"要是没有安非他命，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说，"我还有很多，给你吧，累坏了的时候也许用得着。"我到现在还保留着那个装安非他命的扁盒子，原封未动，也许是准备把它当作极度疲惫时的精神支柱。

差不多安排妥当之后，大家便等待着看会发生什么事。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渐渐地，人们又投身去做自己的事情了，偶尔参加一些战时活动。

马克斯参加了英国地方军，当时那个组织简直像个戏剧社团。他们总共也没几支枪——我想大概是八个人共用一支。马克斯每天晚上都出

去和他们聚会，有些男人非常享受，妻子们则怀疑她们的丈夫打着保家卫国的幌子做了些别的什么。月复一月，还是什么都没发生，聚会变成了喧闹欢快的派对。最后马克斯决定去伦敦，和其他人一样，他吵着要去国外，要承担一些工作。可是似乎每个人听到的都是这样的答复："目前没什么事可做""不需要任何人"。

我到托基的医院询问能否让我到药房工作，这样可以更新一下我的医药知识，以备日后所用。由于随时都有可能需要急救人员，那里的药剂师主任很欢迎我去。她们更新了我对如今的各种药品和处方的了解。总体而言，比我年轻时要简单多了，只不过有那么多种药丸、药片、药粉和其他装在瓶子里的药品。

战争开始了，不是在伦敦或者东海岸，而恰恰是在我们所在的这块地方。大卫·麦克劳德是个聪明的孩子，他疯狂地迷恋飞机，做了很多努力教我识别各种飞机机型。他给我看了梅塞施米特型战斗机（Messerschmitts）的图片，还有其他的，然后指着天上的飓风式战斗机（Hurricanes）和喷火式战斗机（Spitfires），急切地问："现在，这一次，你能认清了吧？你看得出天上飞的是什么机型吗？"

飞机离地面太远了，只能看见一个小黑点，不过我满怀希望地说是飓风式。

"不对。"大卫厌烦地说，"你每次都弄错，这是喷火式。"

第二天，他抬头看着天空评论道："那是一架梅塞施米特型的飞机，正飞过来。"

"不不，亲爱的，"我说，"那不是梅塞施米特型的，那是我们的飞机——是一架飓风式。"

"这不是飓风式。"

"呃，那么……就是喷火式。"

"这不是喷火式，这就是梅塞施米特型的，你怎么能把梅塞施米特型的说成飓风式或者喷火式呢？"

“可是那不可能是梅塞施米特型的。”我说。这时，两枚炸弹被扔到了山坡上。

大卫看上去快要哭了。“我早说了，这是梅塞施米特型的。”他说，语气中流露出痛惜的意味。

当天下午，孩子们跟保姆一起坐船的时候，一架飞机猛扑下来，对着河面用机关枪扫射，子弹就从保姆和孩子们身边飞过。回到家时保姆惊慌不已。“我觉得您最好打电话给麦克劳德太太。”她说。于是我给佩吉打了电话，我们实在不知所措。

“我们这儿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佩吉说，“我想战争随时都有可能开始，我认为他们不应该回来，你说呢？”

“也许他们不会再来轰炸这儿了。”我说。

大卫因为炸弹而兴奋，坚持要去看看它们掉下来的地方。有两枚落在了迪蒂斯汉姆河边，另一些在后面的山上。我们爬过长满荨麻的山坡和一两个树篱，最后找到了一个。三个农夫正围着田地里的炸弹坑看，还有一颗似乎掉下来时没有爆炸。

“该死的。”一个农夫说，狠狠地踢了一脚那颗没有爆炸的炸弹，“真是下流，要我说，丢下这种东西就是下流透顶！”

他又踢了一脚，我觉得他最好不要踢那东西，可他显然是想好好地表示一下对希特勒的轻蔑。

“还丢下不会爆炸的东西。”他轻蔑地说。

两枚都是非常小的炸弹，比起我们后来在战争中遭遇的要小得多。但这也意味着战事已经开始。第二天，从达特河上游的康恩沃斯（Cornworthy）传来消息，一架飞机俯冲下来对着一所学校的操场扫射，当时孩子们正在玩耍，一名女教师被击中了肩膀。

佩吉又给我打了电话，说她已经安排好孩子们去科尔温湾（Colwyn Bay），他们的祖母住在那里。无论如何，那里似乎太平些。

孩子们走了，他们走后我很落寞。过了不久，一位叫阿巴斯诺特的太太写信给我，希望我把房子借给她。大规模轰炸已经开始，孩子们纷纷疏散到英格兰的各个地方，她希望能租下格林威，作为育儿所来安置从圣潘克勒斯（St. Pancras）疏散过来的孩子们。

战场好像从我们这里转移到了别处，附近不再有轰炸了。不久后，阿巴斯诺特夫妇来了。他们留用了我的男管家和妻子，找来了两名医院的护士，还收留了十个不到五岁的孩子。我决定去伦敦与马克斯会合，他正在土耳其难民署工作。

我在新的一轮袭击之后到了伦敦，马克斯来帕丁顿车站接我，把我带到位于半月街的公寓。他很歉疚地说："恐怕……这是个相当糟的地方，我们得继续找别的住处。"

我刚到那里就觉得有些厌恶，那栋公寓就像一颗牙齿一样孤零零地立在那里，两边的房子都没有了，显然都在十天前被炸掉了。这也是为什么能租到这套公寓，因为主人们早就匆匆撤离了。我在那栋房子里住得很不舒服，泥垢、油污和廉价香水的气味闻起来相当可怕。

马克斯和我在一个星期后搬到圣詹姆斯街的公园广场（Park Place），那是一处相当昂贵的服务式公寓。我们住的时间不长，爆炸的声音不绝于耳。我尤其心疼那些服务生，他们要服侍客人用完晚餐，然后在空袭声中回家。

很快，谢菲尔德巷的房客问我们可否退租，于是我们搬了回去。

罗莎琳德申请了空军妇女辅助队，但她并不太热衷，她更想做地面服务。

她参加了空军妇女辅助队的面试，表现得不够机智。当被问到为什么想要加入时，她只是说："因为我们必须做点事情，做这件事和做别的事一样。"尽管直率，但我觉得很不讨人喜欢。没过多久，在短暂地为学校递送食物之后，她又换到军事办公室之类的地方工作了。她觉得自己可以去陆军运输处，因为那里不像空军妇女辅助队那么专断，为此她填写了一系列表格。

这时，马克斯在我们的朋友斯蒂芬·格兰维尔的帮助下加入了空

军，他很得意。这位朋友是一位埃及古物学教授，和马克斯一起在空军部共事，合住一个房间。两个人都是烟鬼，马克斯抽烟斗，抽个不停，屋里的空气总是浑浊不堪，他们的朋友都把他的房间叫“小炭窑”。

后来发生了一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我记得谢菲尔德巷在一个周末被轰炸，当时我们不在伦敦。炸弹从天而降，正好落在街对面，把三幢房子夷为平地。对于谢菲尔德巷四十八号的影响在地下室，那里还被认为是最安全的地方呢。屋顶和顶楼也不同程度地受损，一楼和二楼则几乎毫发未损，只是我的斯坦威钢琴从此大不如前。

我和马克斯从来不去地下室，所以即使我们当时在屋里，也不会受到任何伤害。战争中我没去过任何避难所，我害怕被困在地下。无论在哪儿我都要睡在自己的床上。最后，对于伦敦的空袭我已经习以为常了，因为空袭多得都很难把我吵醒了，我会在半梦半醒中觉得自己听到了警报声，或者不远处有爆炸声。

“哦，天哪，他们又来了。”我会嘀咕一声，然后转个身，又睡着了。

谢菲尔德巷被炸造成的困难之一是，当时在伦敦很难找到一个存放家具的地方。而进出那栋房子已经不能走前门了，只能爬一段梯子。最后，我说服了一家搬家公司帮我搬，还灵机一动想出一个主意：把家具存放到沃灵福德，放在我们一两年前造的壁球场里。我让建筑工人准备好，如果有必要的话就拆下壁球场的房门和门框。他们最终不得不这么做，因为沙发和椅子无法通过狭窄的房门。

马克斯和我搬到了汉普斯特德公寓区的草坪路公寓，我开始在大学医院里做药剂师。

马克斯突然告诉我那个消息的时候，我想他已经知道一段时间了：他要去中东，可能是北非或埃及。我为他高兴，我知道他有多想去，也知道他这么做是对的，他对阿拉伯地区的了解会派上用场。这是我们结婚十年来第一次分离。

马克斯的离开让草坪路公寓显得更适合居住了。这里的人很友善，还有一家能让人放松、气氛欢快的小餐馆。透过三楼我卧室的窗户，可以看到种满树木和灌木的平地后面有一道堤坝，一棵又大又白的重瓣樱

树正对着我的窗户，树梢呈金字塔状。那道堤坝的样子就像巴里（Barrie）的《亲爱的布鲁图斯》（*Dear Brutus* ）第二幕中，剧中人转向窗口，发现罗伯的树恰好伸到了窗格外。那棵樱树特别惹人喜爱，春天早上醒来时，它总是令我愉快的事物之一。

公寓的一头有个小院子，夏夜里可以在那里用餐，或者就那么坐在那儿。去汉普斯特德绿地步行也就十分钟，我经常带着卡洛的詹姆斯去散步。这只西里汉梗犬现在由我来管，因为卡洛在军工厂工作，没法把它带去。大学医院的人对我非常好，他们同意我把它带去药房。詹姆斯表现得乖极了，它把那白色的香肠似的身体置于放瓶子的架子下面，就待在那儿，偶尔接受女佣清扫时对它友善的关注。

空军妇女辅助队和其他一些战时服务单位都没有吸收罗莎琳德，就我所知，她也没想干点什么。她又打算进入陆军运输处，于是又填了一大沓表格，填写了日期、地址、姓名和许多政府要求的不必要信息。有一天，她突然对我说："今天早晨，我把那些表格都撕了，我不想进陆军运输处了。"

"真是的，罗莎琳德！"我严肃地说，"你应该拿定主意，我不在乎你干什么，你可以干任何你想干的事，但不要总是三心二意的。"

"嗯，我想干点更有意义的事。"罗莎琳德说，然后露出她这一代的年轻人极不愿向父母吐露心事时的神气，扭扭捏捏地补充道，"我打算下星期二和休伯特·普里查德结婚。"

这并没什么奇怪的，只是下星期二这个日期有点奇怪。

休伯特·普里查德是一名正规军少校，威尔士人。罗莎琳德在我姐姐家结识了他，休伯特是我外甥杰克的朋友，常去他家。他也曾来过我们的格林威一次，很招人喜欢。他这人文静、皮肤黝黑，养了一大群狗。罗莎琳德已经和他好了一段时间了，但我没想到会谈婚论嫁。

"我想，"罗莎琳德说，"你会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吧，妈妈？"

"我当然会参加。"我说。

"我也是这样想的……可我又觉得那纯粹是没必要的折腾，我是

说，你不觉得你不参加婚礼会更简单、更省事吗？我们得在登比（Denbigh）结婚，因为他无法请假。”

“没关系。”我竭力使她安心，“我会去登比的。”

“你肯定你真的想去？”罗莎琳德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说。

“是的。”我坚定地说，然后继续道，“相当奇怪，你竟然告诉我你打算结婚，而不是事后才宣布。”

罗莎琳德脸红了，我知道我一语道中了实情。

“我猜，”我说，“是休伯特让你告诉我的。”

“这个……这个……是的。”罗莎琳德说，“算是吧，他还说，我没有满二十一岁。”

“好了，你最好还是让我在场。”我说。

罗莎琳德的守口如瓶总能让人开怀大笑，我这次实在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和罗莎琳德一起坐火车去了登比，第二天早上，休伯特到饭店来接她。他和他的一个军官弟弟一起，我们去了登记处，仪式就在那里举行，一切都尽可能地简化了！整个过程中唯一的障碍在于，那个上了年纪的登记员拒绝相信罗莎琳德父亲的名字和头衔：阿奇博尔德·克里斯蒂上校，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章（CMG）、卓越服役勋章（DSO）获得者，前皇家陆军航空队（RFC）队员。

“如果他是空军，就不可能是上校。”登记员说。

“可他就是上校呀。”罗莎琳德说，“这就是他正确的军阶和头衔。”

“他一定是个空军中校。”登记员说。

“不，不是空军中校。”罗莎琳德使尽浑身解数，解释说二十年前还没有现在的皇家空军（RAF）编制。那个登记员继续说他没听说过，于是我去为罗莎琳德作证，最后他才勉强写了下来。

2

光阴荏苒，如今一切习以为常并且一直如此，已不再像噩梦一样了。事实上，想到你可能被杀死、你最爱的人可能被杀死，或者你的朋友被杀死，都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了。破损的窗户，炸弹，地雷，时不时的空袭和火箭炮，这些都在持续发生，不算什么特别的事情，而是非常自然的。在整整三年的战争之后，这些事都变成日常生活了，你甚至无法想象没有战争的日子是什么样子的。

我有许多事要做。每周在医院工作两个整天和三个半天，隔周星期六上午还要去一次，其余时间我都用来写作。

我决定两本书同时动笔，因为同一题材会使人丧失新鲜感，这对写作很不利。遇到这种情况就要把它放到一边，干点别的事，可是我没其他事可干，我不想坐在椅子上冥思苦想。我相信，如果同时写两本书，不断变换口味，会让工作有新鲜感。这两本书一本是《藏书室女尸之谜》（*The Body in the Library* ），这本书我已经酝酿好长时间了；另一本是《桑苏西来客》（*N or M?* ），是本间谍小说，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我的第二本小说《暗藏杀机》的续篇，讲的是汤米和塔彭丝的故事。汤米和塔彭丝的儿女此时已长大成人，但因为战时无人聘用他们而无所事事。于是，这对已到中年的搭档满怀旧日的激情去追捕间谍了。

我觉得在战时写作毫无困难，有些人则不行。我认为这是由于我能让思维进入另一个境地。我可以进入书中人物的世界，可以喃喃自语地说着他们的对话，看着他们在我笔下的房间里踱步。

有一两次，我到演员弗朗西斯·沙利文夫妇家里小住。他们在黑索米尔（Haslemere）有一幢房子，四周都是西班牙栗树。

在战时与演员们待在一起我总觉得非常安闲自在，因为在他们心目中，表演和戏剧界是真实的世界，其余的事都被置身其外。战争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漫长的噩梦，使他们被拒于正常生活之外，他们的话题始终围绕着戏剧界的人和事、戏剧界的动态，例如谁要去娱乐报国团啦什么的——这些事令人耳目一新。

然后我又回到草坪路，用枕头蒙住脸睡觉，以防可能飞溅的碎玻璃。床边的椅子上放着我最宝贵的财物：我的毛皮外套和热水袋——那

是一个橡胶热水袋，在当时这东西很难找到替代品。我准备好随时应对紧急情况。

这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我收到了一封信，是来自海军部的通知，他们准备征用格林威，几乎是最后一刻才通知我。

我赶到海军总部去交涉，一个很有礼貌的海军上尉接待了我。他说他们几乎给不了我多少时间，对于阿巴斯诺特太太的困境，他们无动于衷。阿巴斯诺特太太起先想要违抗这道命令，后来改为恳求宽限一点时间，让她与卫生部协商将育儿所迁往别处。卫生部与海军部对抗根本没有优势。他们都搬出去了，撇下了我，有一屋子的家具要搬走！麻烦在于搬到哪里去呢？所有的搬家公司和仓储公司都没有地方了，每个仓库里的东西都堆到了天花板。最后我去和海军部交涉，他们同意我使用客厅，所有家具都可以存放在那里，还有顶层的一个小房间。

在家具搬运的过程中，园丁汉纳福德，一个忠实的老顽童，长久以来一直一心一意地对待他的服务对象，把我带到一边，说："现在你来看看我都为你存下了些什么，我都没有给她。"我不知道"她"指的是谁，不过还是跟他一起来到了马厩上的钟塔边。在这里，我被引入一扇暗门，他洋洋自得地向我展示了地板上大量的洋葱，上面盖着稻草，另外还有一大堆苹果。

"她走之前来问过，她问有没有洋葱和苹果，她想带走，可是我才不会给她呢。别怕，我不会给的。我说收成很不好，只给了她一些，已经对她不错了。苹果都是本地产的，洋葱也是，不能让她带走，带到中部或者东海岸，或者不管她去的是哪儿。"

汉纳福德的领地意识使我极为感动，尽管这实在是无比尴尬。我巴不得阿巴斯诺特太太把这些苹果和洋葱带走，可它们现在交到了我的手里，汉纳福德就像一只小狗，从河里帮我捡回了我不需要的东西，还在我身边摇尾邀功。

我们装了很多箱苹果，我把它们送给有孩子的亲友或者喜欢苹果的人家。我无法带着两百头洋葱回草坪路公寓，我尝试送给各家医院，可这数量远远超过任何一家医院的需要。

虽然与我们协商的是英国海军部，但真正接管格林威的却是美国海

军。建在我们家上面那座山上的大房子梅普尔里，被海军新兵占领了，而某个小舰队的军官们接管了我们的房子。

美国人的友善和对房子的照顾我无论怎么称赞都不为过，当然不可避免的是厨房变得有些乱糟糟的。要为四十个人准备食物，于是他们搬进来一些冒着可怕烟雾的炉子。不过他们对待我们的红木房门非常小心，实际上指挥官还下令，给所有的房门都夹上了夹板。他们也非常欣赏这个地方的美丽。这支小舰队的很多军官来自路易斯安那州，那些大玉兰树，尤其是那棵荷花玉兰，让他们有了回家的感觉。

战后至今，在格林威待过的军官或军人们的亲戚，还有人跑来看他们的儿子、表亲或其他什么人曾经驻扎过的地方。他们告诉我军人们是如何在信中描述这个地方的。我有时会陪他们到庭院里四处走走，把军官们在信中提到的特别钟爱的地方指给他们看。尽管后来这样做颇有难度，因为后来格林威又多了不少东西。

战争的第三年，我所有的房子里竟没有一处可供我居住了。格林威被海军部征用，沃灵福德挤满了疏散者，他们刚回伦敦，我们的一个朋友，一个上了年纪的残疾人和他的妻子又问我能不能租，因为他们的女儿带着孩子过来了。坎普登街四十八号卖了一个好价钱，是卡洛带人去看的房。“不能少于三千五百英镑。”我对她说。在当时，这个数目似乎很多了，不过卡洛跑回来的时候有点沾沾自喜的样子。“我让他们多付了五百英镑。”她说，“我觉得他们该这样。”

“该？你什么意思？”

“他们很无礼。”卡洛总是对她所谓无礼行为怀有一种苏格兰式的厌恶。

“他们在我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房子的坏话，那种话他们是不应该说的。他们说：‘多可怕的装修！这些鲜花壁纸，我们要尽快换掉’‘有些人多奇怪啊，异想天开地把隔墙打掉了’。所以我认为，”卡洛说，“最好给他们一个教训，就多加了五百英镑。”显然，他们毫不犹豫地付了钱。

在格林威里，我保留了战时的纪念品：藏书室曾经是军官们的餐室，一位画家在墙壁上方画了一圈壁画，描绘了那支舰队到过的所有地

方。从基韦斯特（Key West）开始，到百慕大、拿骚（Nassau）、摩洛哥等，最后是有点美化了的格林威的树木和树丛中浮现的白色屋子。还画了一个美丽的少女，没有画完，是一幅裸体少女的张贴画，我总觉得这代表了战争结束时，会在旅程的终点邂逅美丽女郎的希望。后来指挥官来信问我要不要抹去这幅壁画、恢复墙壁的原貌。我连忙回信说这是历史的纪念，我很高兴能保留它。在壁炉架上方有寥寥数笔勾勒出的温斯顿·丘吉尔、斯大林和罗斯福总统的素描头像。但愿我能知道那位画家的名字。

离开格林威时我觉得它肯定会被炸毁，再也见不到了。但很幸运，我的预感完全错了，格林威完好如初。只不过我的食品储藏室被十四间厕所取代了，我不得不与海军部交涉，让他们拆除。

3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我的外孙马修在柴郡我姐姐家附近的一家私人医院里出生。庞基像以前一样喜爱罗莎琳德，她很高兴能在小孩出世之前赶回来。我姐姐是我所知道的最不知疲倦的女人：一个活人发电机。自从她的公公去世，她和詹姆斯就住到了艾本尼。正如我提到过的，那是一幢很大的房子，有十四间卧室和很多间起居室，我小时候第一次住在那里时，身边有十六个室内仆人。但此时除了我姐姐和一个以前的厨房女佣外，已别无他人。厨房女佣结了婚，只是每天过来做饭。

我住在那里的时候，每天早上五点半就会听到姐姐四处走动的声音。她要清理整幢房子：掸灰、扫地、生火、清洗铜器、擦亮家具，然后召集大家喝茶。早餐过后她要清洗浴室，然后整理卧室。到十点半，没什么家务可做时，她就冲下楼，跑到菜园里。那里种满了土豆、一排排小豌豆、四季豆、蚕豆、芦笋、小胡萝卜和其他蔬菜。在庞基的菜园子里，没有一根杂草敢于露头，房子周围的玫瑰花坛也都不曾有过杂草。

她收养了一只中国松狮，因为它的军官主人无法照看它。那只狗总是睡在台球室里。一天早上，她下楼往台球室里张望时，看到那只狗安静地坐在它的篮子里，可是地板中央有一颗巨大的炸弹，也舒舒服服地躺在那儿。前一天夜里，很多燃烧弹落在屋顶上，所有人都上去灭火了。那时这枚炸弹飞进了台球室，而在一片嘈杂声中谁也没有听到，炸

弹也没有爆炸。

我姐姐打电话给负责拆弹的人，他们急忙赶来。检查过后，他们宣布所有人必须在二十分钟之内离开。

“只要带上最重要的东西就好了。”

“拿了些什么？”我姐姐问我，“在那种慌乱的时刻，我真是蠢得厉害。”

“那么你拿了些什么？”我问。

“嗯，首先我拿了奈杰尔和罗尼的私人物品。”——他们是当时被分派住在她家里的两名军官——“因为我觉得如果他们的东西有什么损失就太糟糕了。然后，我当然拿了自己的牙刷和洗漱用品，可是再然后我就不知道要拿什么了。我在屋子里看了个遍，但脑子里空空的。于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拿了客厅里那一大束蜡制花。”

“我都不知道你喜欢那些花。”

“我不喜欢。”庞基说，“奇怪的就在这个地方。”

“你没想到拿走珠宝和毛皮大衣？”

“根本没想到。”她说。

那枚炸弹被运走了，也被适时地引爆了，幸运的是再也没有发生类似的意外。

不久后，我接到了庞基的电报，便马上赶过去。我看到罗莎琳德在看护室里，一脸得意之色，为她的宝宝的力气和个子骄傲。

“他是个大怪物。”她面露喜色地说，“大得可怕的宝宝，一个真正的大怪物。”

我看了看那个大怪物，他看起来健康又快乐，皱皱的脸，可能是为了呼吸而咧着嘴，看起来很可爱。

“看见了吗？”罗莎琳德说，“他们告诉过我他有多长，但我忘了。反正他就是个大怪物！”

就这样，大怪物降生了，人人都很高兴。休伯特和他忠实的勤务兵哈里一起来看这个宝宝，他欣喜不已，心满意足，与庞基和罗莎琳德一样。

他们已经安排好了，准备让罗莎琳德生完宝宝之后住到威尔士。休伯特的父亲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去世了，他的母亲搬到附近的一栋小一点的房子里居住。现在计划暂定为罗莎琳德产后在柴郡待三个星期，然后会由一位护士——照她说就是“围着宝宝转的人”——陪同她前往威尔士。护士会照顾他们母子，我也会过去帮忙。

当然，在战时，什么事都不容易。罗莎琳德和护士来到伦敦后，我把她们安顿在坎普登街四十七号。罗莎琳德还有点虚弱，我便经常从汉普斯特德赶去帮她们做晚饭。起先还要做早餐，因为那名护士斩钉截铁地说她是医院的护士，是绝对不会做家务的。看到没有人侵犯她的尊严后，她又声明愿意做早餐。尽管如此，轰炸还是很不幸地越来越猛烈了。夜复一夜，我们提心吊胆地坐在那儿，警报声一响，就把马修的童车推到坚固的混凝纸桌子下面，桌子上盖着一块厚玻璃。那里是我们能够找到的便于藏匿他的最稳妥的地方。这一切让年轻的母亲担心极了，我极其希望可以待在温特布鲁克或者格林威。

马克斯那时候在北非。一开始他在埃及，然后转阵黎波里（Tripoli），后来又去了费赞沙漠（Fezzan Desert）。信件传递得很慢，有时要隔一个多月才能收到他的信。我外甥杰克也去了伊朗。

斯蒂芬·格兰维尔仍在伦敦，有他在，我感到很庆幸。有时他会到医院找我，带我去高门（Highgate）他家吃饭。我们俩只要有人收到了食物包裹，通常都会庆祝一下。

“我收到一块从美国寄来的黄油，你可以带一罐汤来吗？”

“我收到两罐头龙虾，还有一打褐色鸡蛋。”

有一天，他宣布收到了从东海岸寄来的新鲜鲱鱼。我们来到厨房，斯蒂芬打开了包裹。哎呀，哎呀！本来是多么可爱的鲱鱼，眼下只能去

一个地方了——沸腾的锅子里，多么悲惨的晚上啊。

在这段战争时期，总会有朋友和熟人消失不见。你无法再与认识的人随时保持联络，你甚至很少写信给朋友们。

我还能继续见到的两个亲密伙伴是西德尼·史密斯和玛丽·史密斯。西德尼是大英博物馆埃及与亚述文物部的负责人，一个容易激动的人，总有奇思妙想。他的观点总是与别人不同。如果我花半个小时和他聊天，离开时我总会因为他给我灌输的想法而激动，以至于感到飘飘然。他总会激起我强烈的反抗情绪，让我不得不在每个观点上与他争论。他不可能、也不想赞同他人，而一旦他不赞同某个人或者不喜欢某个人，就绝不会留情。然而从另一方面来说，你一旦成为他真正的朋友，你就是他永久的朋友，再也不会更改了。他的妻子玛丽是一个非常聪明的画家，一个美丽的女人，有可爱的灰色头发和修长纤细的脖子。她也有着极好的判断力，她就像晚餐时一道绝妙的开胃菜。

史密斯夫妇待我极好，而且他们住得不远，总是欢迎我从医院下班后去他们那儿，和西德尼聊上一小时。他会借一些他认为我会感兴趣的书给我看，他总是坐在那里，像古时候的希腊哲学家。而我就坐在他的脚边，仿佛一个谦卑的门徒。

他喜欢看我写的侦探小说，尽管他的批评方式与众不同。对于我认为不好的地方，他总是说："这是你这本书里最精彩的部分。"而对于任何我很得意的地方，他往往会说："不，你没有发挥出最好的状态，在这里，你有失水准了。"

一天，斯蒂芬·格兰维尔突然对我说："我给你想了个好主意。"

"哦，什么好主意？"

"我想让你写一本关于古埃及的侦探小说。"

"古埃及的？"

"对。"

"可是我办不到呀。"

“啊，可以，你可以的，根本没什么困难。一部侦探小说以古埃及为背景和以一九四三年的英国为背景，二者的难易程度是一样的。”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人无论生活在哪个世纪、世界的哪个角落，其实都是一样的。

“而且这样会很有趣。”他说，“你应该写一本这样的侦探小说，同时能满足喜欢看侦探小说和对那个时代有兴趣的读者。”

我仍说这样的事我办不到，我的知识储备不够。但是斯蒂芬是个十分善于说服别人的人，到傍晚时，他基本已经说服了我。

“你看过大量的埃及学著作。”他说，“你的兴趣不会仅仅局限在美索不达米亚的。”

没错，我过去最爱看的相关书籍是J.H.布雷斯特德（J.H.Breasted）的《道德的曙光》（*The Dawn of Conscience* ）。而且在写作《埃赫那吞》的剧本时，我曾阅读了大量有关埃及历史的书籍。

“你要做的不过是选定一个时代，或者说一个事件，一个特定的背景。”斯蒂芬说。

我诚惶诚恐地感到，这事就这样定下来了。

“但是你得给我提些意见。”我信心不足地说，“比方说时代和地点方面的。”

“唔。”斯蒂芬说，“这儿有一两起事件或许用得着。”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给我指出该读的章节。随后又给了我六本以上的书，并驾车送我回草坪路我的家，然后说：“明天是星期六。你可以逍遥地在家把这些书看上两天，看有没有能激发你想象力的东西。”

我终于挑出了三处可能用得上的有趣段落，都不是特别著名的事件或著名的人物，我认为过于出名常常给历史小说留下过多人工雕琢的痕迹。人们毕竟没见过珀披国王（King Pepi）或哈特舍普萨特皇后（Queen Hatshepsut）长什么样，而谎称知道是一件很傲慢的事。我完全可以想象一个人物，置于那个时代背景之上，只要对当时的风土人情

和时代精神有足够的了解，就会获得成功。我选中的故事之一发生在埃及第四王朝（fourth dynasty），另一个则相当晚了，大概是在拉美西斯王朝晚期（the later Rameses）。最后决定采用的第三个情节是从最新出版的第十一王朝（11th Dynasty）的一个嘎教祭司（Ka priest）的信中选取的。

那些信件几乎把一个现存的家族面貌勾画了出来：父亲是个吹毛求疵、固执己见的人，他因为儿子们的不听话而生气；儿子们中，一个唯唯诺诺缺心眼，另一个脾气暴躁、浮华奢侈。父亲在写给两个儿子的信上表明他有义务抚养那个中年妇女，她明显是一个多年来寄人篱下的穷亲戚，家里的长辈们都待她很好，而孩子们成人以后就厌恶她，因为她常常搬弄是非。

老人家定下规矩，应该怎样处置油，怎样处置大麦，他们不能让某个家伙或者另一个人在粮食质量上做手脚。在我的脑海里，这一家人的情况越来越清晰——我又加入了一个女儿，并且从其他段落中摘取了一些细节。后来家里的老父亲娶回了一个新媳妇，他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另外我又增加了一个娇惯的男孩子和一个贪婪又精明的祖母。

我激动地开始动笔，那时手头没有其他作品在写。《无人生还》在圣詹姆斯剧场演出，场场成功，直到这个剧场被炸毁，而后该剧又到剑桥演了几个月。我刚开始构思一本新书，此时正好是适合着手创作古埃及侦探小说的时候。

毫无疑问，完全是斯蒂芬逼着我写这部小说的。另外一件事也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如果斯蒂芬下定了决心，要让我写一部以古埃及为背景的侦探小说，我就非写不可，他就是这种人。

就像我在之后的几个星期乃至几个月里向他指出的，他肯定会后悔劝我写这种小说的。我接连不断地给他打电话，索要资料。他对我说，提出问题只需要三分钟，但是答案得花上好长时间、翻上八本大书才找得到。“斯蒂芬，他们都吃些什么？他们吃肉怎么吃？他们在特殊的宴会上有没有特别的食品？男人和女人是不是一起吃饭？他们的卧室是什么样的？”

“啊，哎呀。”斯蒂芬往往会发出痛苦的哼声，随后只好去查找。他对我说，要学会从很少的描述中想象出许许多多的事情来。书中有吃烤

芦雀串的场面，有吃面包、采摘葡萄的场面，等等。最后，我获得了足够的信息来描绘那个时代的日常生活。而这时，我又提出了几个新问题。

“他们是在餐桌前吃饭，还是席地而坐？女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他们把亚麻衣服放在箱子里还是搁在橱柜里？他们住什么样的房子？”

古埃及的住房比神殿和宫殿难考查得多。这是因为石头建的神殿和宫殿仍然存在，可是造房子的材料都是很容易腐烂的。

斯蒂芬为了结尾与我争执不休，我必须很遗憾地说最后我向他让步了。我一直恼怒于这次让步，但他有一种类似于催眠术的感染力，他如此坚定于自己的正确性，结果就是让你不禁怀疑自己。在此之前，尽管我在现实生活中总是让步于人，但基本上从未在写作上向任何人妥协。

假如我认为自己在书中的某些描写是对的——就是说某些描写应该如此——就绝不会轻易改动。但在这本书上，我没有坚持自己的正确判断，而是让步了。虽然问题并不严重，但今天重读这本书时，我仍然很想改写结尾部分。这说明人必须坚持自己最初的主见，否则就会不满意。但是我没有去改写，因为我一直对自己给斯蒂芬带来的那些麻烦，以及他促使我产生写这本书的想法而由衷地感谢他。无论如何，这本名为《死亡终局》（*Death Comes as the End* ）的书如期写完了。

完成这本书之后不久，我又写了一本让我非常满意的书。那是一本全新的、用笔名玛丽·韦斯特马科特发表的作品。这本书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我早就想把它写出来，现在终于线索清晰了。这本书刻画了一位有个性的女人，她认为很了解自己，其实不然。通过她的所作所为和对她思想感情的描写，读者会发现这一切。她好像不断地与自己重逢，但又没有意识到那是另一个自我，为此她变得越来越局促不安。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无人陪伴，在真正的孤单中度过了四五天之后，她才发现了这个事实。

现在，我有了这个故事发生的背景，之前它尚未在我的脑海里成形。那是在横穿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途中，你困在他乡的旅店里，无法继续前行，周围没有一个会讲英语的人，当地人给你送饭时，无论你说什么他们都只会点点头。你无处可去，也见不到什么人，一直滞留到再次上路。随身带的两本书已经翻烂了，你只好坐在那儿自省。故事的开

始——这个开场我早就想好了——女主人公从维多利亚火车站启程，要去探望嫁到海外的女儿。当列车徐徐驶出车站时，她回头望着站台上渐渐远去的丈夫，她看到丈夫就像一个终于摆脱了桎梏、可以去欢度假期的人一样昂首阔步地离去，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痛苦。这太出乎意料了，她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当然，这是她的错觉，她的丈夫罗德尼会很挂念她。然而这颗怀疑的种子留在了她的脑海中，使她非常担忧。随后，当她独自一人开始默想时，过去的生活便一幕幕地展现在眼前。以我所想要写的方式来写，技术上是很困难的。我需要的是轻松的、口语化的表达，但又要带有一种逐渐紧张起来、令人心神不宁的情绪，一种能引起共鸣的感觉。我想每个人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会经历这种感觉——我是个怎么样的人？我究竟做了些什么？我所热爱的人如何看待我？他们会像我待他们那样待我吗？

于是，全世界都变了样，你开始用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来看待这个世界。你不停地安慰自己，可是猜疑和焦虑总是反复泛起。

我用了整整三天写完了这部小说，第三天是星期一，我向医院请了假，因为我不敢中途停笔，必须一气呵成。这部小说并不长，不过五万字，但它已在我的脑海里构思很久了。

构思一部小说的过程真是一种奇怪的感受，在六七年之久的时间里，你心里始终明白，自己终有一天会把它写出来，并且感觉到它在不断地丰富起来，直到变为文字。是的，它早就完成了，只是必须拨开云雾，才能清晰地呈现在他人眼前。所有人物都在那里了，等候在舞台两侧，准备好看到提示后就上台表演，然后突然间，有人一声令下：就是现在！

“现在”就是你准备好的时候，“现在”你已经知道全部的故事。哦，一个人可以一气呵成地做好一件事，那真是一件幸事，那个苦苦等待的“现在”，终于到了。

我害怕思路的连贯性被打断，一旦我在亢奋中写出第一章，就要一直写完最后一章。因为我清楚自己的思路，有种必须付诸文字的感觉，这时就无需注意细枝末节。我总能一蹴而就。

我从未如此筋疲力尽过。放下笔后，看到写完的章节一个字都无需改动时，我倒头便睡。我记得那次我睡了二十四个小时才起来，饱饱地

吃上一顿，第二天就回医院了。

我的样子一定很奇怪，人人都为我不安。“你一定是生病了。”他们说，“眼圈黑得可怕。”其实完全是疲劳过度的缘故。然而，只要写作顺利，疲劳过度也是值得的。确实非常顺利，除了体力上的消耗，没有任何阻碍。无论如何，这是一次非常值得的体验。

这本书被定名为《幸福假面》（*Absent in the Spring* ），取自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里的诗句：“春天，我离开了你。”（From you have I been absent in the spring.）我自己无法评估这本书质量如何，也许题材很乏味，可能写得很糟糕，毫无可取之处。但我是怀着真诚和真挚写这本书的，它忠实于我的初衷，这是一个作者最引以为傲的。

几年之后，我又以玛丽·韦斯特马科特为笔名发表了一部作品，书名是《玫瑰与紫杉》（*The Rose and the Yew Tree* ）。这本书我再读时总觉得很愉快，尽管它不像《幸福假面》那样令人爱不释手。同样的，关于这本书，我思考了很长时间，应该说从一九二九年就开始了，当时只不过是个轮廓，但我知道总有一天我会把它写出来。

人们总想知道那些想法来自何处——我是说那些必然会写出来的想法。有时候我觉得，人类会察觉到那就是自己与上帝最接近的一刻，因为你被允许感受到一点点纯粹的来自创造的乐趣。你能够创造出一些完全有别于你自己的东西，你感到这就像万能的上帝，你可以在第七天看看你所创造的东西有多好。

我还进行了一项不同于以往的文学创作。出于对亲人的思念，我写了一本书。因为那时我和马克斯分隔两地，并且很少得到他的消息。我时常强烈地回忆起我们在阿尔帕契亚和叙利亚度过的日子。我渴望回到那时的生活，渴望重温回忆中的乐趣，于是我写下了《情牵叙利亚》（*Come, Tell Me How You Live* ）。这是一本轻松的、描写日常琐事的书，然而它确实是我们生活的写照，有一些已被遗忘的小事情。人们对这本书推崇备至，但印数很少，因为当时纸张短缺。

当然啦，西德尼·史密斯对我说：“你不能出版那本书，阿加莎。”

“我打算出版。”我说。

“不行。”他说，“最好不要出版。”

“可我就是想出版。”

西德尼·史密斯不满地看着我，他不会喜欢自己这个样子的。我的固执己见与他加尔文式的样子正面冲突。

“马克斯也许不会喜欢的。”

我怀疑地想了想。

“我觉得他不会介意，他很有可能也喜欢回忆我们所做的事情。我绝不会写一本关于考古的严肃的书，我知道我会犯很多可笑的错误。可是这本不一样，它写的是个人生活，我打算出版。”我继续道，“我希望能拥有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在手上，去回忆，因为你不能过于信任你的记忆，记忆会消失的，这就是我要出版它的原因。”

“哦！算了。”西德尼说。他的声音里仍有怀疑的意味。虽然如此，西德尼能说出“哦！算了”，也算是让步。

“无稽之谈。”他的妻子玛丽说，“当然可以出版，为什么不行？这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我明白你说要回忆往事、重温过去是什么意思。”

我的出版商也不喜欢这本书。他们对它持怀疑和不赞成的态度，唯恐我的作品会越来越不符合他们的需要。他们之前不喜欢我用玛丽·韦斯特马科特这个笔名创作，现在又打算扼杀《情牵叙利亚》，事实上他们只是不满意我创作其他类型的小说。然而，这本书成功了，他们又回过头来对纸张短缺抱怨不停。我是用阿加莎·克里斯蒂·马洛温（Agatha Christie Mallowan）这个笔名出版这本书的，这是为了与那些侦探小说有所区别。

4

有一些事情，你会不愿再回想起来。那是一些既然已经发生，就只好面对的事，但谁都不想再触及隐痛。

有一天，罗莎琳德打电话告诉我说，已经在法国待了一段日子的休伯特不知下落，据说牺牲了。

我觉得在战时，这是对年轻妻子最残酷的打击——丈夫下落不明。得知丈夫牺牲了也很凄惨，但妻子只能面对现实，因为你知道没有别的办法。最不幸的是抱着一线希望，残忍……没人能帮上忙。

我跑去陪她，在普里拉其（Pwllywrach）住了一段时间。我们怀着希望——当然人总会心怀希望——可我觉得罗莎琳德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她总是把事情往最坏的地方想。而我觉得休伯特身上一直有某种特质，不能称为忧郁，而是气质和样貌让你觉得他命中注定不会长寿。他是一个可爱的人，对我很好，我觉得他生来就具有一种类似诗意，但又不完全是的气息。但愿我能有更多的机会对他了解得更深入一些，而不仅仅是几次短暂的来访和相遇。

又过了好几个月，我们得到了更确切的消息。罗莎琳德告诉我前一天她就知道了，但她的一举一动还是像往常一样，她始终是个性格坚韧的孩子。她虽不愿意告诉我，可是又知道不得不这样做，于是她突然对我说了句：“您最好看看这个。”说完递给我一封电报，上面说休已确认阵亡。

人的一生之中，最伤心、最难熬的事莫过于明知你最疼爱的人在受苦受难，而你却无能为力。身体的残疾还能帮上忙，而心灵的创伤却让人束手无策。我认为，帮助罗莎琳德最好的办法就是尽量少说这事，就好像从没发生过一样。也许这样做是错的，可这是我唯一能想到的办法。如果是我，就会有这样的感受，会不希望有人来跟我说那些话，或将事情放大。我希望这是对她最好的做法，可你永远无从确定他人的感受。也许她更想要一个刚强的母亲，让她大哭一场，尽情哭诉一番。直觉并不可靠，但人们都希望不要伤害自己所爱的人，不要做对不住他们的事。你觉得自己知道该怎么做，但不可能确定那是对的。

她和马修继续住在普里拉其空空的大房子里。马修很迷人，在我的记忆里，他总是一个快乐的小男孩，他对发现快乐很有诀窍，至今未变。我很欣慰休伯特看到了自己的儿子，知道自己有个儿子，尽管有时候想想他不能回来生活在他所热爱的家里，把他那么渴望拥有的儿子抚养成人，实在是件残酷的事。

有时候，我们一想起战争，心里便会掀起一阵怒涛。我们的国家在短时间内经历了太多场战争。第一场战争让人难以置信、无比惊讶，好像根本没有必要。可是战后人们便希望且相信这种事情已经结束了，对战争的渴望不会再从德国人的心中升起。结果不然，我们现在能从历史记录中知悉，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几年就开始计划发动战争了。

但是现在，战争给人们留下了可怕的感觉，而且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赢得一场战争和输掉一场战争同样是灾难！我觉得战争有它存在的时间和空间，为了让种族延续而不得不开战，否则就会灭绝。温顺、软弱、轻易让步，这样会招致灾难。在这种时候，战争就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总有一方要灭亡。就像鸟兽一样，你必须为自己的领地而战。战争带来了奴隶、土地、食物和女人——这些延续生命所必需的东西。可是现在，我们要学会避免战争，这不是因为我们本性善良或者不想伤害他人，而是因为战争毫无益处：我们和我们的敌人一样，不会从战争中幸存，而会同时被战争毁灭。需要势如猛虎的时代已经结束了，现在我们所处的，无疑是流氓、骗子、小偷、强盗、扒手横行的时代，但这是向上发展的一个阶段。

我相信这至少是善意初现的曙光。听到地震的消息、听到人类将大难临头的消息时我们会关心，会想去帮忙。我觉得这是一种真正的成就，会把我们引领到一个境界。不会很快——没有什么事会很快地发生——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可以怀抱希望了。在信心、希望、爱心这三项美德[1]中，我们不太重视第二项，并且很少提及。信心，我们已经有了，甚至可以说太多了——太多的信心会让你心怀怨恨、态度强硬、不愿宽恕他人。你可以把信心放低一点，但是爱心不可以放低。爱是内心的精华。可我们是否总是忘记了希望，或者很少想起希望？我们总是过早地绝望，总是说：“做这些事情又有什么用处呢？”在如今的岁月里，希望是最应该培养的。

我们已经把我们的国家变成一个幸福安康的国家，让我们免于恐惧，得享安全，让我们拥有每日必需的食物，还略有盈余。然而，在我看来，在这个幸福安康的国家里，人们却对未来的前景日益悲观，似乎没有什么值得去做的事情了。为什么？是否因为我们不再需要为生存而战？是否甚至连活着都已经了无生趣？我们无法认识到生存的意义，也许我们需要试着体验在太空里的艰辛，去开辟新的世界、体会不同的困境与烦恼，感受疾病与痛苦，激发更疯狂的生存的渴望？

哦，就是这样，我是一个怀有希望的人，我想我永远不会放弃的美德之一就是希望。这也是我总能从马修身上发现的可贵之处，他总是有着无法扭转的乐观情绪。我记得他读小学时，有一次马克斯问他，觉得自己有没有机会进入板球队的十一人主力阵容。“哦。”马修笑容满面地说，“总有希望的吧！”

我觉得一个人应该把这样的态度作为自己人生的支柱。当我听说一对住在法国的中年夫妇在战争爆发时的作为后，我气得发疯。当他们觉得德军可能要行军穿越法国来到他们所在的地方时，他们认定唯一的对策就是自杀，于是就真的自杀了。多么无谓的牺牲！多么可惜！他们的自杀于任何人无益。他们本可以在艰难的境遇中坚持下来，生存下来，为什么在还没到死的时候就放弃了希望？

这让我想起我的美国教母多年以前给我讲的关于两只青蛙掉进一桶牛奶的故事。一只青蛙说：“哦，我要淹死了，我要淹死了！”另一只青蛙说：“我不会淹死。”“你怎么会不被淹死呢？”前一只青蛙问。“告诉你，我要转圈，转圈，发疯似的转圈。”那只青蛙说。第二天早上，前一只青蛙因为放弃了希望，淹死了，另一只青蛙挣扎了一整夜，坐在牛奶表面的一层奶油上。

战争临近结束前，我想每个人都有点焦虑。从D日开始，人们就觉得离战争结束为期不远了，很多说战争不会结束的人也不得不收回说过的话。

我也开始感到焦虑。大多数病人被转移出伦敦，不过还有门诊病人。但即使在这个地方，感受也和上一次战争时不同。上一次我们要为直接从战壕里送来的伤兵包扎，而现在，平日里的多数时间只是把大量药丸分发给癫痫病患者——这也是很重要的工作，只是缺乏人们所需要的对战争的参与感。母亲们都把孩子带到福利机构，我总觉得其实把孩子留在家里会更好。在这一点上，首席药剂师完全同意我的看法。

在这段时间里，我考虑过一两个工作计划。我的一个年轻的朋友在空军妇女辅助队，她安排我见了她的一个朋友，他们觉得我可以为情报部门做一些摄影工作。我获得了一张了不起的通行证，让我能够在一条几英里长的地下通道里畅行，最终来到陆军部。一名严肃的年轻中尉接待了我，他把我吓死了。尽管我有不少摄影经验，可我从未做过，而且

完全不懂空中摄影。我发现自己基本上认不出给我看的那些照片拍的是哪儿，只有一张我相当肯定，是奥斯陆（Oslo）。可我之前已经说错了几个重要的地方，所以这次没敢说出来。那个年轻人叹了一口气，就像看着一个低能儿一样看着我，温和地说："我觉得你还是回医院去服务比较好。"我只好灰心丧气地离开了那个地方。

战争爆发前夕，格雷厄姆·格林写信给我，问我要不要参加宣传工作。我觉得我是那种不善于做什么宣传工作的作家，因为我缺乏只看事情一面的专注品质，一个缺乏激情的宣传者是不会起到任何作用的。要我说"X像夜一样黑暗"，并且真心感觉如此，我觉得我永远也做不到。

可是每过一天，我就愈发坐立不安，我希望找一份至少与战争有点联系的工作。在温多弗（Wendover），我找到了一份替一位医生配药的工作。那里离我的一些朋友住的地方不远，这对我来说挺不错，而且我喜欢待在乡下。只是，如果马克斯从北非回来——已经过去三年了，他可能会回来——到时我会觉得太对不起我的医生。

还有一份来自戏剧界的邀请，我可以以特别舞台监督或其他什么身份随娱乐报国团去一趟北非，做巡回演出。这项计划太令人激动了，但是幸亏我没去。我计划离开英国的两周前收到了马克斯的来信，他说可能两三个星期后从北非回空军部。如果我随娱乐报国团到达北非的时候他恰好回到家，那将是多么不幸。

接下来的几周我痛苦极了。我非常紧张地等待着，还要再过两星期或者三星期，不，也许要更长的时间，他才能回来——我对自己说，这种事往往比预料的要久。

周末，我去威尔士探望罗莎琳德，星期天夜里乘晚班车赶回来。战时火车车厢里都很冷，而且到了帕丁顿火车站，往往也没有办法去任何地方。我乘坐了一列行程极为复杂的火车，终于抵达汉普斯特德的火车站，这儿离我住的草坪路公寓不远。我手拎箱子和几条腌鲑鱼，到家后又冷又乏，便点燃煤气，把手提箱和大衣放下，开始煎鱼。这时，我听到屋外传来一阵极其特别的金属撞击声，不知道那是什么动静。我走到阳台朝下看，只见顺着楼梯走上来一个背着一堆东西的人，身上的东西叮当作响，就像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漫画里的警察形象，也许用白衣骑士来形容他更为恰当。一个人居然能背那么多东西，简直不可思议。可是

毫无疑问，那是我的丈夫！两分钟之后我才意识到我的所有担心——担心他会变样——全都毫无道理。他还是那个马克斯！似乎昨天才走，今天又回到了我身边。我们俩重逢了。这时，我闻到一股难闻的煎鱼味，我们俩慌忙跑进屋。

“你到底在做什么东西啊？”马克斯问道。

“腌鲑鱼。”我说，“你最好也吃一条。”随后我们彼此打量了一番。“马克斯，”我说，“你重了两磅吧？”

“大概吧，你也没瘦啊。”他说。

“完全是吃土豆的关系。”我说，“没肉吃的时候，土豆和面包就会吃得多。”

我们俩加在一起一共重了四磅。这似乎是不该有的现象，应该与此情形恰恰相反才对。

“住在费赞沙漠应该使人消瘦才对。”我说。马克斯说不是那么回事，因为在那里无所事事，只得坐着吃油腻的饭菜、喝啤酒。

多么醉人的夜晚！我们吃着煎煳的鲑鱼，沉浸在幸福之中。

---

[1] “信心、希望、爱心”是《圣经》中多次被提及的人类的三项美德。《圣经·新约·格林多前书》第十三章：“现今存在的，有信心、希望、爱心这三样，但其中最大的是爱心。”

第十一章
垂暮之年

1

我写这一章的时候是一九六五年，而本章所记述的事发生在一九四五年。已经二十年了，可并不像过了二十年。战争年代不像真实的岁月，是一场让社会中止前进的噩梦。又过了几年之后，我总会说：“哦，五年前发生过什么什么事。”可是每次我都会少说五年。当我说几年前，指的是许多年以前。时光改变了我，正如改变了其他上了年纪的人一样。

我的生活随着对德战争的结束又开始了新的一页。尽管严格来说，对日战争还在继续，可这里的战事已经结束了。人们开始医治战争的创伤，重建家园。

休了一段时间假后，马克斯回到了空军部。海军部决定解除对格林威的征用——和之前一样，又是最后一刻才通知。他们选择的离开日是圣诞节，要接收一栋被弃用的房子，没有比这更糟糕的时间了。我们还错过了一小件好事。屋里用于发电的发电机在海军部接管期间已经快报废了，那个美国指挥官曾对我说过好几次它恐怕很快就要失灵了。“无论如何，”他说，“我们会给您换一台又新又好用的，您也可以有点指望。”很不幸，在预计换发电机三星期前，房子解除了征用。

我们在冬日的阳光下再次来到格林威，它还是那么美。广阔，广阔得像一片漂亮的密林。小路不见了，以前种胡萝卜和莴苣的菜园长满了乱糟糟的野草，果树都没有修剪。景象处处令人伤心，不过仍然很美。屋里不像我们所担心的那么糟糕，但油毡一点也没留下，真是烦人，而且我们不能去要，因为海军部在迁入时已为此付过钱了。厨房真是难以形容，墙上到处是黑色的油渍，还有我前面说过的，沿着石子路走，那里有十四间厕所。

有一个厉害的人替我同海军部做斗争，不得不说，我需要有人同海军部斗争。亚当斯先生是我坚定的伙伴，有人告诉我，他能做出他人所不能做的事——是唯一能从海军部榨出钱来的人。

他们拒绝给我们补贴足够的钱来装修房间，理由非常荒谬，说他们接管的时候房子才刚粉刷过一两年，因此他们只能补贴粉刷一间房子的钱。可谁只装修四分之三啊？我们还发现船屋也被破坏了不少，石料被搬走了，台阶损坏了，有很多类似这样的损伤。这种涉及房子结构性方面的损坏修理起来是很费钱的，他们不得不付钱。这笔钱让我得以重新装修厨房。

我们又为了厕所的问题与他们拼命争辩。因为他们说他们这么做是一种改善，我应该付钱给他们。我说在厨房通道上建十四个毫无用处的厕所绝不是什么改善，我们需要的是原先的食品贮藏室、木棚和餐具室。他们说如果把那栋房子改成女校的话，这些厕所就是巨大的改善。我指出我们不打算把房子改成什么女校。我很有礼貌地说他们可以留下一间厕所，然而他们不肯。要么拆除所有的厕所，要么我就要付改善工程的钱给他们，以此抵销赔偿给我的补贴。于是，我就像红心王后[1]一样说：“统统拆掉好了！”

对海军部来说，这意味着许多麻烦和高昂的费用，可他们不得不拆除。亚当斯先生还一次又一次地把海军部的人叫来，让他们妥善地拆除干净，因为他们总是留下一些管道和固定设施。让他们重建餐具室和食品贮藏室真是一场漫长而可怕的战争。

很快，搬运工来了，重新把家具布置到屋内各处。居然几乎没有东西被破坏或损伤，只有地毯被虫蛀了，这简直不可思议。我告诉过他们要防虫，可他们都乐观地没当回事——“圣诞节前战争就会结束”。一些书受潮了，不过数量少得惊人。客厅的屋顶没有漏雨，所有家具都保存得非常好。

格林威带有一种乱蓬蓬的华丽感，非常美。可是我很怀疑我们能否把小路清理出来，甚至不敢保证能否找出原来的路径。每过一天，那个地方就会变得更像荒地，邻居们也都视之为荒地。我们要把随便走进来的人赶走，他们总在春天来此散步，折断了很多杜鹃花枝，还不经意地毁掉了灌木丛。当然，海军部搬走以后，那里空了一段时间，没有人看

守，任何人都可以进来为所欲为——不仅是采花，他们还总是折树枝。

终于可以安顿下来了。尽管生活和以前大不相同，但总算是个新的开始。和平的到来使人们都松了一口气，但和平是否会持续尚不得而知，任何事都无法确定。我们为团聚而欣慰，试着开始新生活，看看我们究竟能让生活变成什么样子。财务上的事情也很烦人，填写表格、签订合同，还有复杂的税务——乱糟糟的，完全弄不懂。

此时再回过头来看，我才发现战时我竟写下了数量多得难以置信的作品。我想这是因为没有社交活动来分散精力——那时晚上人们基本不出门。

除了之前提到的作品之外，我在战争初期还写了两本书。那时我时刻做好了在空袭中被炸死的思想准备，在伦敦这种可能性很大。其中一本是为罗莎琳德写的，这本书先完成，是赫尔克里·波洛系列的；另一本是为马克斯创作的，书中有马普尔小姐。这两本书写成之后，我把稿件存放在一家银行的保险库里，之后作为礼物正式送给了罗莎琳德和马克斯。我记得我还为它们买过高额保险，以防被毁。

“这能让你们高兴起来。”我对他们俩解释道，“哪怕是从葬礼上或悼念仪式上回来，想想看你们有这两本书，每人一本，属于你们！”

他们说他们宁可要我，我说：“我也希望如此，真的！”然后我们大笑不已。

我不明白为什么人们谈到死亡时总是那么尴尬。亲爱的埃德蒙·科克，我的出版代理人，在我提出“假如我死了”的问题时总会非常不安。可是如今死亡问题真的很重要，我们不得不谈论它。律师和税务人员告诉了我关于遗产税的问题，至少让我明白——只明白了一点——我的死亡对于我所有的亲人来说都将是无与伦比的灾难，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尽量让我活久一点。

由于提高了税率，我竟有些幸灾乐祸地想，这样就不用那么拼命地写了，一年一本足矣。一年创作两本书比一本书多不了多少钱，不过是增加工作量而已，以前鼓励我努力写作的动机不存在了。但如果有我自己想写的事，那又另当别论。

大约就在这时，英国广播公司（BB C）打电话问我愿不愿意给他们为玛丽王后（Queen Mary）安排的专题节目写一个广播短剧。玛丽王太后曾表示喜欢我的作品，希望我为她写点什么。他们问我能否很快完成。对此我很感兴趣。我踱着步思考，然后打电话告诉他们我可以。我构思了一个自己很满意的故事，写了一部名为《三只瞎老鼠》（*Three Blind Mice* ）的广播剧。就我所知，玛丽王后很喜欢。

这件事似乎就这么过去了，但是不久之后，有人建议我把它扩写成一篇短篇小说。此时《空幻之屋》一书已被我改编成剧本，并由彼得·桑德斯搬上舞台，一举成功。我很喜欢那出剧，以至于想再写些剧本。为什么不把《三只瞎老鼠》写成剧本呢？这要比写书有趣得多。一年写一本书所得的稿费够用了，于是我又沉浸在一种完全不同的艺术形式中。

我越思考，就越觉得可以把《三只瞎老鼠》从二十分钟的广播剧改编成一出三幕惊险剧。需要加上几个人物，背景和情节都要丰富些，高潮之前要有一段渐进的情节发展。我想，《捕鼠器》（*The Mousetrap* ）——《三只瞎老鼠》改成剧本时的名字——之所以比其他剧成功，就在于它是从故事梗概扩展而成的，因而显得有血有肉。一开始它的结构就很合理，适合构建故事。

至于剧名，得感谢我的女婿安东尼·希克斯。我一直没提安东尼，是因为他并不是一个存在于记忆中的人物，他至今仍和我们住在一起。生活中若没有他，我不知道会如何。他不仅是我所知道的最和蔼可亲的人，还是一个智力非凡、诙谐有趣的人。他主意很多，在餐桌上他能使举座皆欢。他会突然提出个问题，让大家一下子活跃起来，争先恐后地各抒己见。

他学过梵文和藏文，还能颇有见地地谈论蝴蝶、稀有灌木、法律、集邮、鸟类、南特格拉斯瓷器、古玩，以及环境与气象，等等。如果非要挑毛病的话，那就是他总是不厌其烦地谈论葡萄酒，不过关于这一点我有些偏见，因为我不喜欢那东西。

得知《三只瞎老鼠》这个名字不能用——因为已经有一出戏叫这个名字了时，我便动员大家一起绞尽脑汁地思索剧名。安东尼想到了《捕鼠器》这个名字，最终被采用了。我想他也该享有版权的，可当时我们

做梦也没想到这个剧会久演不衰。

人们总问我《捕鼠器》成功的秘诀何在。显然，首先要说的是“运气”，我得说至少有百分之九十靠的是运气。除此之外，我能说出的理由就是这个剧符合所有人的口味：无关乎年龄和品位，人人都喜欢。年轻人喜欢，老年人喜欢；马修和他在伊顿公学的朋友们去看过后很喜欢，后来他和大学里的朋友们去看也很喜欢；牛津大学的教授们也都喜欢。我仔细地思索了一下，既不骄傲也不过谦地说，与和它同类的剧相比较——我指兼具幽默和惊险元素的轻松剧——这个剧本构思得很巧妙。故事层层推进，观众们会急于想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却又猜不到。另外，尽管所有经久不衰的剧都有一个共性，剧中人或多或少都有些夸张，但《捕鼠器》中的角色却都是现实中的人物。

曾经有这样一个案例，三个孩子被地方议会安置到一座农场，无人照管且受到了虐待。其中一个孩子死了，人们普遍认为另一个有轻微违法行为的男孩子长大后会怀有强烈的报复情绪。我记得还有一起谋杀案，案犯多年来一直把儿时的怨恨深藏在心底，后来特意回来实施复仇。这些情节都是有可能发生的。

接下来再谈剧中人：有一位年轻妇人，她怨恨生活，决心只为将来而活；一个小伙子，他不愿面对生活，渴望得到母爱；还有一个小男孩，他幼稚地打算报复那个伤害了吉米的残忍女人，以及年轻教师——这一切，在我的眼里，在观众眼里，都是那么真实、自然。

首演由理查德·阿滕伯勒和他妩媚的妻子希拉·西姆担纲主演，他们的表演多么精彩啊！他们很喜欢这个剧本，并且对它很有信心。理查德·阿滕伯勒为了表演好角色用尽了心思，预演我就很满意，全部都喜欢。

接着终于开始公演了。我一定要说，我完全没料到这部剧会取得如此大的成功，一丝类似的预感都没有。我觉得公演一切顺利，不过我记得——不记得是不是第一轮演出了，我想是在牛津郡巡回公演之初——我和我的朋友们一起去看，我很悲哀地发现我有些弄巧成拙了。掺入了太多幽默成分，笑声太多了，这样容易把惊悚成分抹杀。是的，我记得我曾有一点难过。

另一方面，彼得·桑德斯轻轻地点头对我说道：“别担心！我敢说这

出戏能连演一年多，我准备给它十四个月的时间。”

“不会连续演出那么久的。”我说，“也许八个月。是的，我想会有八个月。”

现在，当我写到这一章的时候，这部剧已经上演十三年了，演员阵容几经更改。外交官剧场（The Ambassadors Theatre）不得不把座椅和帐幕更换一新，听说舞台布景也要换了，原有的已破烂不堪，但依旧场场座无虚席。

我得承认，我一直觉得这事令人难以相信。为什么一部轻松的娱乐剧能连续上演十三年之久？毫无疑问，人世间总有奇迹发生。

那么，收入都落到谁手里了呢？当然，主要部分毫无例外地缴了税金。除此之外呢？我把好几本书和短篇小说的版权赠送出去了。短篇小说《避难所》（*Sanctuary* ）的连载权赠给了威斯敏斯特教堂基金会，还有一些小说的版权分赠给了其他人。你只管坐在那里写，然后把版权转赠给他人，这可比信手给人开张支票或类似的什么更让人激动，而且更自然。可能有人会说，归根结底都是一回事啊，但事实远非如此。我把一本书的版权给了我丈夫的外甥，尽管那本书是很多年前就出版了的，但直到现在它仍能给他们带来收入。我把电影《原告证人》（*Witness for the Prosecution* ）的版权中属于我的那一份给了罗莎琳德。

那出戏，《捕鼠器》，我给了我的外孙马修。马修始终是家里最幸运的一员，我送给马修的这个礼物后来成为“盈利冠军”。

另一件让我特别高兴的事情是，我写了一部小说——我想人们把它称为中篇小说，介于长篇与短篇之间的东西——我把它的收益捐给了我家当地的彻斯顿·费勒斯教区（Churston Ferrers）教堂，用来修整彩色玻璃。那是一座很美的小教堂，然而，教堂东面平淡无奇的玻璃窗总让我觉得像是美人打哈欠时露出的牙齿豁口。我每个礼拜天都看着它，心想如果换成浅浅的彩色玻璃该会多么可爱。但我对彩色玻璃一窍不通，之后我犹豫不决了一阵子，拜访了很多画室，拿了很多彩色玻璃艺术家们绘制的各式草图。最后我选中了一位叫作帕特森的玻璃艺术家，他住在比德福德（Bideford），他寄给我了一份窗户设计图，我很满意，尤其是他所用的色彩，不是普通的红色和蓝色，而是主要采用了紫红色和浅

绿色，都是我最喜欢的颜色。我希望中间的人物是好牧人[2]，关于这一点，我和埃克塞特教区主教发生了一点小小的争执。不得不说，他和帕特森都坚持东面窗户中间的图案必须是耶稣受难像。然而教区主教在对此事作了一番研究之后，同意我把耶稣画为好牧人，因为那是一个牧人教区。我希望这是一面欢快的窗户，孩子们看见它能开心愉悦。于是中间的图案是好牧人和他的羊，其他玻璃上的图案有：马槽、圣母和圣婴，天使出现在野地里的牧羊人面前，打鱼的人在船上下网，在海边行走的身影[3]，都是福音故事里的简单场景。我非常喜欢那些窗户，以在每个礼拜天看到它们为乐。帕特森先生制作出了非常精美的窗户，我想它们经得起时代的考验，因为它们朴实无华。而我能将作品的收益贡献于此，感到既自豪又谦卑。

2

在戏院的某一晚常在我的记忆中浮现，那就是《原告证人》的首演。可以说，这是我唯一感到乐在其中的首演之夜。

首演之夜往往使人痛苦和尴尬。作者应该出席观看首演的原因有两个，一个卑鄙的理由是，可怜的演员们在全力以赴，一旦演出失败，剧作者不在现场分担这种尴尬是很不公平的。我听人讲过，《不在犯罪现场》的首演就曾出现过意外事故。根据剧本要求，那个男管家和医生必须敲打书房紧锁的门，随后觉得问题严重了，再把它撞开。可那天晚上，书房门没等人敲、更没等人撞，就自动打开了——扮尸体的演员正在最后调整姿势。从此以后，我就对紧锁的门、按照剧情应该熄灭而没有熄灭的灯光、剧情要求必须亮而没有亮的灯之类的事紧张不已。在现场时你会感到真正的痛苦煎熬。

去观看首场演出的另一个理由就是好奇心。明知道会不喜欢、会痛苦难耐、会看到演出中一片混乱，比如念错台词、忘记台词啦，插科打诨啦。可是因为“象宝宝”难以满足的好奇心，你还是会去，要亲自去体验剧场内的效果。因为别人怎么说都不顶用。好奇心将你带进剧场，你颤抖着，浑身忽冷忽热，暗中祈祷千万别被人发现躲在剧场后排的这位剧作者。

《原告证人》的首演之夜完全不同，这是我最喜欢的剧本之一。我对这出戏的满意程度差不多达到了我对剧本的最高要求。我原来并没想

创作这样一出戏，心里曾有些踌躇，是彼得·桑德斯敦促我动笔的。他一直具有惊人的说服力，会软磨硬泡。“你当然做得到。”

“我对法律程序一窍不通，我会搞得自己像白痴一样。”

“这很容易。你可以阅读一下相关的资料，我们会找一个律师来帮忙纠正错误。”

“我写不出法庭场面。”

“哦，你可以的，你看过法庭戏，也可以研读一下审判案例。”

“哦，我不知道……我想我是没办法写好的。”

彼得·桑德斯继续说我当然能行，而且我必须马上动手，因为他希望剧本很快写好。于是我照例又被施了催眠术，屈从于权威意见。我阅读了多卷本的《著名审判案例》丛书，并就一些问题请教了很多初级律师和高级律师。后来我对此产生了兴趣，并且突然发现自己乐在其中——写作中出现这种兴奋时刻持续的时间往往不长，却会让人十分振奋，仿如被大浪冲向岸边。“真是有趣……这个……可以用……好了，接下来怎么写呢？”这是发现事物的宝贵时刻，不是在舞台上探寻，而是在心里探寻。一切都浮现在眼前，真实的一切，真实的法庭——不是老贝利[4]，我还没去过那里——而是一个已在我的脑海中初具雏形的真实的法庭。我仿佛看到了那个站在被告席上、神经质的、绝望的小伙子，还有那个不为恋人，而是为了法律的正义毅然出庭作证的不可思议的女人。这是我完成速度最快的作品，除去研读材料做准备的时间，我想我仅用了两三个星期，就完成了这部《原告证人》。

自然，排演的时候做了些改动，我极力抗争，要保留精心设计的结尾。没人喜欢那个结尾，大家都说这样结尾会毁了整部戏。每个人都说：“这么收场肯定不行。”都想改个不一样的，我几年前写的同名短篇小说原作的结尾都比这更好。可是短篇小说毕竟不同于剧本，小说中没有法庭，没有命案审判的情节。那只是一个与被告及一个不可思议的证人有关的故事，我坚持到底。我并不是一个固执己见的人，因为大多数时候我总是信心不足，然而这一次我充满了信心。我就要这样的结尾，如果不同意我的意见，我宁可不让这出剧公演。

我的目的达到了，演出也获得了成功。有的观众说这是一个骗局，是故意引人入彀，可我认为并非如此。它是合乎逻辑的。这种事能够发生、也可能发生，而且在我看来，现实中很可能发生过。只不过可能没那么多暴力因素，但这种心理是存在的，而且隐藏的事实贯穿于全剧之中。

一位出庭律师和他的首席秘书在排演时针对戏中的两个场景适时地提出了建议。首席秘书严厉地批评说："嗯，在我看来全都不对。你瞧，因为像这样的庭审，一般至少要花三到四天。你不可能压缩到一个半小时或者两个小时之内。"当然，他说的话再正确不过了。不过我们解释说，戏中所有法庭内的场景都不得不按照戏剧化的方式安排，三天必须浓缩成几个小时而不是几天。不时地将幕布升起、降下也许会有帮助，可我觉得，在《原告证人》中保持连续的庭审场面是很重要的。

不管怎样，该剧首演当晚我心情很好。去剧院的时候我像往常一样战战兢兢，可大幕一拉开，我的精神就立刻为之一振。在我所有搬上舞台的剧目之中，这出戏的演员阵容最合我意：德里克·布卢姆菲尔德饰演年轻的被告。由于不熟悉法律，我没有确切地想象过被告在法庭上的举止，可被告被演绎得如此活灵活现！帕特里夏·杰塞尔饰演难度最大的角色，这出戏成功与否几乎都取决于她，再也找不出更好的女演员了！这个角色的确很难演，特别是在第一幕里，台词不大起作用，因为台词都是断断续续、踌躇含蓄的，完全靠眼神的力量。她把这一切表演得完美无缺，一个紧绷着的、高深莫测的形象，我至今仍觉得她扮演的罗曼·海尔德是我见过的最出色的舞台表演。

我很高兴，听到观众们鼓掌更是喜形于色。谢幕之后，我像往常一样悄悄地走出剧院来到朗埃克大街上。在寻找自己的小汽车的那几分钟里，我被一群热情的人围住了，他们都是普通观众，在认出我后拍着我的肩膀，鼓励我说："亲爱的，这是你的最佳作品！""一流的，太棒了！""这出戏要用胜利手势来庆贺！""每一分钟都很有意思！"大家掏出本子要我签名，我欣然从命。第一次，那种忸怩感和紧张都不见了。是的，这是个值得纪念的夜晚，我至今还为之骄傲和兴奋。即使现在，我还能从记忆的箱子里把它发掘出来，看一眼说："那一晚啊，真是值得纪念！"

我还记得一个令我非常自豪的场合，不过我得承认，我也饱受煎

熬。那是《捕鼠器》上演十周年纪念日，为此举办了一个聚会——必须举办一个聚会，而且我非去不可。我并不介意参加为演职人员举办的小型戏剧界聚会或者之类的活动，都是老朋友们，尽管会紧张，我还是能够克服的。然而这次是在萨伏依饭店举行的重要的大型聚会，社交场合所有令人头痛的事物都会出现——成群的人、电视、灯光、摄影师、记者、演讲，等等。还有更糟的，这世上再没有人比我更不适合做女主角的了。尽管如此，我心里清楚，我必须克服。我不打算做演讲，只是说几句话，但这也是我以前从未做过的。我做不了演讲，从来没做过，以后也不会做。我不做演讲是明智的，因为我会表现得很糟糕。

我知道那天晚上做任何演讲我都会表现得很糟糕。我试着想想看要说什么，后来还是放弃了，因为想得太多可能更会弄巧成拙。最好什么都不要想，当那可怕的一刻到来时我就随便说几句，说什么无关紧要，总比我事先想好了词，结果说得结结巴巴要好。

宴会一开始我就有不好的预感。彼得·桑德斯要我提前半小时到萨伏依饭店（等我到了才发现这是为了应付摄影记者令人痛苦的纠缠。要是能应付过去倒也是件好事，只是我没有想到规模会这么大）。我如约而至，勇敢地独自来到饭店。可当我想要走进为聚会专设的私人包间时，被挡住了。“现在还不能进，夫人，要再过二十分钟才能进去。”我只好退回来。为什么我不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是克里斯蒂太太，他们要我进去”？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因为我那可怜、可怕、无法避免的羞怯性格吧。

这实在可笑，因为普通的社交场合我根本不会怯场。我不喜欢大型社交聚会，但也可以去，不管感受如何，反正不是怯场。我觉得实际上那种感觉就像——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作家都有这种感觉，我想大多数有——我在扮演别的什么人，因为至今我仍不觉得自己是个作家，还是感觉自己在假扮一个作家。我也许有点像我的小外孙马修。他两岁的时候从楼梯上走下来，为增加信心，他说道：“这是马修在下楼梯。”我也是这样到了萨伏依饭店，对自己说：“这是阿加莎在扮演一个成功的作家，参加为她举办的大型社交聚会，她得表现得像个大人物，还得发表一个她做不了的演讲，必须得做一些她不擅长的事情。”

反正，我像个胆小鬼一样接受了被拒之门外的事实，转过身去，悲惨地在萨伏依饭店的走廊里踱来踱去。我想尝试鼓起勇气跑回去，像玛

戈特·阿斯奎思[5]那样说："是我！"不过我很幸运，彼得·桑德斯的总经理、亲爱的维里蒂·赫德森解救了我。她笑了——忍不住地哈哈大笑——彼得·桑德斯也大笑不止。反正他们把我带进去了，然后我顺从他们的意思剪彩，亲吻女演员，咧开大嘴傻笑，还不得不忍受自己的虚荣心受到蹂躏——与那些年轻漂亮的女演员行贴面礼时我心里很清楚，我们会同时出现在第二天的新闻里。她们看上去美丽动人、充满自信，而我却糟糕至极。哎，好吧，我想这也是好事，可以治一下我的虚荣心！

一切进展顺利，不过当然了，那些天才女演员不会像在女王的晚宴上那样卖力。我总算"演讲"了，也没有闯祸。我一共只说了几句话，但大家很捧场，每个人都说我讲得不错。我还不至于会相信他们的话，不过算是应付过去了。人人都看出我不擅此道，也都意识到我尽了力，于是就宽容地对待我的努力。不过我的女儿并不满意，她说："你应该多费点儿心思，妈妈，应该事先准备一篇合适的稿子。"然而她是她，我是我，预先准备好合适的稿子对我来说会造成更大的灾难，还不如临场发挥，反正不行了我就提对妇女的敬重。

"今晚你改写了戏剧史。"彼得·桑德斯拼命地鼓励我，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觉得这是事实。

3

几年前我们在驻维也纳的英国大使馆做客，詹姆斯·鲍克爵士和夫人艾尔莎都在，当有记者要采访我时，艾尔莎·鲍克就严肃地批评了我。

"可是，阿加莎！"她用她那悦耳的外国口音喊道，"我真不了解你。如果我是你，我应该会很骄傲，我会说：'好啊！好的，来吧，坐下来！我知道我的成就很了不起，我知道，我是世界上最好的侦探小说作家。是的，我为此骄傲。是啊，是啊，我当然会告诉你。我很乐意这么做。啊，是啊，我确实很聪明。'如果我是你，我肯定觉得自己很聪明，聪明到我可以不停地谈论它。"

我乐不可支地说："艾尔莎，但愿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你我能互换角色，你会很完美地接受采访，他们会为此爱慕你。可我，实在是没有能力当众做任何事。"

大体上说，我基本不会在公开场合做任何事，除非绝对必要，或者如果我不做就会严重伤害到其他人的感情。如果你做不好某件事，那就不要尝试去做，这样会聪明很多。我也确实不觉得一个作家有什么必要一定要抛头露面，这并不是他们的分内事啊。对很多职业而言，个性和公众关系非常重要，比如演员和公众人物。而一个作家就只是写作而已。作家是极其缺乏自信的一群人，他们需要得到鼓励。

我的第三部在伦敦久演不衰（各戏院同时上演）的剧作是《蛛网》（*Spider 's Web* ），这是特意为玛格丽特·洛克伍德创作的。彼得·桑德斯约我去见她，商谈这件事。她说她很感激我专门为她创作一部戏，我问她喜欢怎样风格的戏剧，她不假思索地说不想再扮演邪恶、过度夸张的角色了。最近她在许多部电影里扮演了“坏女人”，她想演喜剧。我觉得她的想法无可非议，因为她拥有强大的喜剧天赋，能演得很动人。她是一位杰出的女演员，很会把握节奏，能表达出台词的内涵。

塑造《蛛网》中的克拉丽莎这个角色使我乐在其中。最初，关于剧名我还有些犹豫不定，是用《克拉丽莎发现尸体》还是用《蛛网》？最后决定用《蛛网》。这部戏演了两年多，我很满意，玛格丽特·洛克伍德领着警官走上通往花园的小径时的样子真是妩媚动人。

之后我写了《意外来客》（*The Unexpected Guest* ），以及一个虽不受观众喜爱却被我视为杰作的本子。剧名叫《判决》（*Verdict* ）——名字很糟糕。我本来把它命名为《无处栖身的不凋花》（*No Fields of Amaranth* ），取自瓦尔特·兰德（Walter Landor）的诗句：“在墓的那一边，不凋花无处栖身。”（There are no flowers of amaranth on this side of the grave.）至今我仍认为它是除《原告证人》之外的最佳作品。但这一部失败了，我认为大概是因为它既非侦探故事又非惊悚类。这是一部涉及谋杀案的剧作，但其真正的背景和主旨是说理想主义者是危险的，他很可能毁灭那些爱他的人。并由此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了信仰，一个人可以牺牲多少？不是自我牺牲，而是牺牲自己所爱的人，虽然他们并不相信这种信仰。

在我创作的侦探小说中，有两篇是我自认的得意之作：《怪屋》（*Crooked House* ）和《奉命谋杀》（*Ordeal by Innocence* ）。某天我重读自己写的小说时，惊奇地发现《魔手》（*The Moving Finger* ）也颇令人满意。重读那些十七八年前写的小说，对它们是极大的考验。人的观

点是会变的，有些小说经不起时间的考验，有些则是永恒之作。

有一次，一位印度姑娘采访我（不得不说，她问了我很多无聊的问题），她问道：“有没有哪本书是你认为很糟糕的？”我生气地回答说没有。我说，书写出来，都会和最初的构想有些不同，总会有不满意之处，但如果某本书我刚写完就认为很糟糕的话，我是绝对不会让它出版的。

不过我觉得《蓝色列车之谜》有点接近于此。每次重读此书，我都会觉得它内容平庸、描写陈腐、情节淡而无味。可遗憾的是，许多人喜欢它，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是最没有发言权的了。

我并不贪得无厌，可如果有一天写不出书了，我会非常伤心。我能在七十五岁这个年纪继续从事写作事业毕竟是幸运的，到这个岁数，人都该满足并且急流勇退了。事实上，我反复考虑过今年封笔的想法，但是刚完成的作品比以前的任何一部销路都好，这使我欲罢不能。我想此时封笔是在犯糊涂，或许我最好把封笔的时间定在八十岁？

我非常享受这第二春，结束了被情感和人际关系所包围的人生，突然发现——比方说，在五十岁时——生活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面前，到处都是你可以思考、学习、读取的东西。你发现自己乐于去看画展、听音乐会、观赏戏剧，怀着和二十岁或二十五岁时一样的狂热之情。有一段时期，个人生活耗费了你所有的精力，而现在你自由了，可以环顾四周，享受闲暇，享受一切。你还足够年轻，可以享受出国的乐趣，尽管你也许不能再忍受艰辛了。这就像是有一股新鲜的观念和思想的激流在你的体内升腾，当然，伴随着日渐衰老的惩罚。身体上总会有个地方在做怪，不是后腰痛，就是颈部的风湿痛折磨了你一整个冬天，以至于一转头都会痛苦难耐，要么就是膝关节炎使你不能久站或步行下山。这些事都会发生在你身上，你必须忍受。但是，我觉得一个人对生命的感恩之情在这个年纪会比以往更强烈、更举足轻重，带有梦想的真实感和强烈感——我至今仍然非常享受梦想的乐趣。

4

一九四八年，考古界重新活跃起来，人人都在谈论远征中东的可能性。到伊拉克发掘古物又成为可能。

战前，叙利亚为考古所提供的条件更具吸引力，不过此时，伊拉克政府和文物部决定提供相同的优惠政策。尽管所有出土的“孤品”都要送到巴格达博物馆，但任何被他们称为“非孤品”的文物，发掘者都可以享有一份。于是，经过一年的小范围尝试性发掘之后，人们开始涌向那个国家。战后成立了西亚考古学会，马克斯参加了，并在伦敦大学考古研究所担任教授。每年他都会花几个月时间在发掘现场工作。

时隔十年之久，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再次出发，继续在中东的发掘工作。这次没有东方快车了，哎！那不再是最划算的方式了——人们现在不会从头坐到尾了。这次我们坐飞机，从此开始了单调的、例行公事般的空中旅行，但你也不得不承认，这样很节约时间。更悲哀的是，也不再有奈恩兄弟的穿越沙漠之旅了。你就是从伦敦飞抵巴格达，仅此而已。早些年，你必须在途中停在某个地方住一晚，而那只是一个开端，显然，旅程会逐渐变得非常无聊、昂贵且毫无乐趣。

不管怎样，我们到了巴格达，同行的有马克斯、我，还有罗伯特·汉密尔顿，他曾经随坎贝尔·汤普森夫妇一起发掘，后来成为耶路撒冷博物馆馆长。很快，我们便一起探访伊拉克北部的遗址，在大小扎布河（Zab）之间穿行，直到最终抵达伊尔比尔（Erbil）那与众不同的市镇和土丘。从这里我们继续向摩苏尔行进，途中第二次来到尼姆鲁德。

尼姆鲁德和我记忆中很久以前第一次来访时一样可爱。马克斯这次特别热心地勘察此地。之前说这里不能进行挖掘，但此刻他虽没明说，却已能看出一些可能性。我们又一次在这里野餐，寻访了几个土丘，最后抵达摩苏尔。

这次行程的结果是，马克斯终于发话了，他坚定地说此时他唯一渴望做的就是挖掘尼姆鲁德遗址。“这里规模很大，有历史价值——应该被发掘。自莱亚德[6]以来，这里近一百年没人动过。而莱亚德也只动过边缘地带，他发现了一些漂亮的象牙碎片，一定还有更多。它是亚述三个最重要的城市之一。阿舒尔（Assur）是宗教首都，尼尼微是政治首都，而尼姆鲁德，或者叫它当时的名字卡拉，是军事首都。应该发掘它，这意味着需要很多人、很多钱，还需要好几年的时间。但如果我们足够幸运，这里有可能成为最重要的遗址之一，为世界百科增加一处著名发掘地。”

我问他对史前陶器的发掘是否已告一段落，他说是的，那么多问题都已迎刃而解，现在他全部的兴趣都在尼姆鲁德，这是一处颇有历史价值的遗址。

“它将与以下几个地方齐名。”他说，“图坦卡门法老王墓（Tutankhamun's Tomb），克里特的克诺索斯王宫（Knossos in Crete），还有乌尔。”他继续道，“而且你可以申请经费。”

经费很快就到位了，起初不是很多，不过随着发掘有所进展，渐渐越来越多。纽约大都会博物馆（The Metropolitan Museum）是我们最大的赞助人之一，伊拉克的格特鲁德·贝尔考古学校也捐了钱，还有很多赞助者：英国的阿什莫尔博物馆、菲茨威廉博物馆、伯明翰博物馆，等等。于是我们开始了历时十年的工作。

今年，也就是这个月，我丈夫的著作《尼姆鲁德及其遗址》即将出版。他写了十年，一直担心活不到完成它。人的寿命是不一定的，像血栓、高血压等现代疾病总是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你，尤其是男人。然而一切顺利，这部著作是他毕生的心血：从一九二一年起，他一直扎扎实实地为此而努力。我为他的成就感到光荣，也为他高兴。他和我都在自己喜爱的工作中获得了成功，这似乎是一种奇迹。

我们俩工作性质之悬殊可以说天差地别。我很浅薄，他却是阳春白雪，但我们能相互补充对方之不足，相互帮助。他时常问我对某些问题的看法，而我则是一个对他的考古事业颇为了解的业余爱好者。的确，许多年前我曾很悲哀地对马克斯说，可惜年轻时我没能学习考古，那样我就可以更了解考古问题。他说：“你没发现，现在你比任何一个英国妇女都更了解史前陶器吗？”

在那一刻或许是这样的，但无法持久。我永远不具备专业的态度，无法确切地记得历代亚述国王的在位日期，可是我对考古学所揭露的个人生活有着强烈的兴趣。我喜欢某一只埋葬在门槛下的小狗，门槛上记述的文字是：“别迟疑，咬他！”这是一只看门狗的绝妙箴言，你可以想象出某人在黏土上写下这句话时哈哈大笑的样子。那些契约刻板也非常有趣，轻描淡写地叙述了一个人如何、在哪里把自己卖身为奴，又以同样的方式描述如何收养了一个儿子。你可以看到撒缦以色国王（Shalmaneser）怎样建造起他的动物园——把他在战争中赢得的外国动

物都运送回来，以及他是如何尝试种植新的植物和树种的。我总是很贪心。我们发现了一块石碑，上面记录着国王举行宴会时的饮食菜单，这让我非常着迷。在我看来最奇怪的是，在一百只羊、六百头牛和大量这类东西之后，只有二十条大面包。为什么面包的数量这么少？事实上，为什么要有面包？

我从来都不是一个怀有科学态度的专业发掘者，对于地层、设计图等这些东西都不感兴趣，如今在现代化的学校里它们常被拿来热烈讨论。我很不害臊地专注于从土中发掘出来的工艺品，我想这些远远不如前面所说的那些重要，可是对我来说，没有比手工制作的东西更令我着迷的了。小小的象牙盒子，四周雕刻着乐手和他们的乐器；长着翅膀的男孩；令人称奇的女人头像，丑陋但充满了活力与个性。

我们住在土丘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算是村里酋长房子的一部分。一楼有一个吃饭和堆放出土物的房间，隔壁是厨房；楼上有两个房间，一间是马克斯和我的，另一间在厨房的正上面，是罗伯特的。我晚上要在餐厅里冲洗照片，此时马克斯和罗伯特就会跑上楼。但是每次他们在房间里走来走去，都会有尘土从天花板上掉下来，落在冲印盘里。在冲印下一批之前，我会跑上楼去，愤怒地说："记住，我在楼下洗照片呢，你们每次走动都会掉土，谈话时就非走动不可吗？"

但他们总会聊着聊着就很兴奋，然后急忙冲到一个箱子前，拿出一本书来查阅，于是又会掉下一块干土。

我们的院子里有一个鹳巢，鹳在交配的时候会发出可怕的声音。它们扇动着翅膀，发出骨头咯咯作响般的动静。在中东的大部分地区鹳都极受尊重，这里的每个人都对它们非常尊敬。

第一个发掘季结束后，我们在动身返回前已经准备好了一切，要在土丘上造一座土砖房子。土砖都做好了，放在那里等待晾干，屋顶也安排好了。

第二年再来时，新房子让我们非常得意：有一间厨房，厨房隔壁是餐室兼起居室，接下来是一间绘图室和一间古物存放室。我们睡在帐篷里。一两年后我们扩建了房子，增加了一间小办公室，有一张办公桌对着一扇窗户，发薪日时可以通过这扇窗户给工人们发工资。另一侧还有一张供碑铭专家使用的书桌。隔壁就是绘图室和工作室，里面有一盘盘

的古物等待修补。再过去就是我这个可怜的摄影师通常冲洗照片、装胶卷的狗窝。时而会有可怕的沙尘暴和大风席卷而来，我们会马上冲过去，拼尽全力死死地抓住帐篷，垃圾箱盖都会被吹得不见踪影。最后帐篷往往会砰的一声倒塌下来，把某人压在底下。

又过了一两年，我请求为我增添一个小房间，我可以自己出钱。于是我出了五十英镑，建起一间小小的、四四方方的土砖房间，我就在这里开始写这本书。屋里有一扇窗户，一张桌子，一把直背椅和一把几乎散架的老明蒂椅子，很陈旧了，几乎很难坐下去，不过很舒服。墙上挂着两幅年轻伊拉克艺术家的画作：一幅画着一棵树和一头看似很可怜的母牛；另一幅像万花筒一样，堆砌了所有你能想象出的颜色，起先看起来像是大杂烩，可突然间，你会看到两头被人牵着的驴子正穿越集市。这幅画令人心醉神迷。最后我把它留在了那里，因为每个人都迷上了它，它被转移到了起居室。不过我总觉得有一天我会把它要回来的。

我们的碑铭专家之一、唐纳德·怀斯曼，帮我在房门外钉了一块楔形文字的门牌，宣告这是BEIT AGATHA——即阿加莎之屋。在阿加莎之屋里，我每天都干一点自己的活儿，不过大部分时间还是在冲洗照片、修补并清洗象牙物品中度过。

我们雇的厨子每一个都很出色。其中一个疯了，他是一个葡萄牙和印度混血。他厨艺很好，可是在发掘期间，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变得越来越不爱说话。终于，厨房男仆跑来说他们非常担心约瑟夫，他变得非常古怪。有一天他不见了，我们去寻找他，并报了警，最后酋长的人把他带了回来。他解释说他得到了主的命令，必须遵从，但他必须回来确认主的意愿。似乎在他的脑子里，有点儿把万能的上帝和马克斯给混淆了。他在房子周围大步流星地走着，在马克斯面前跪倒。此时马克斯正在向工人们解释什么事情，厨子突然亲吻他的裤脚，让马克斯困窘不已。

“起来吧，约瑟夫。”马克斯说。

“我必须照你的吩咐做，主啊，告诉我该去哪里我就去哪里，派我去巴士拉我就去巴士拉，让我去巴格达我就去巴格达，叫我去北方雪域我就去北方雪域。”

“我告诉你，”马克斯接受了万能的上帝这个角色，说，“我要你立

刻去厨房，按我们的需要给我们做饭。”

“我这就去，主。”约瑟夫说，然后再次亲吻马克斯卷起的裤脚，起身前往厨房。很不幸，他的脑子好像有点错乱了。之后马克斯继续指挥着约瑟夫，可他还是经常走失。最后我们不得不把他送回巴格达，把钱缝在他的口袋里，并给他的亲戚发去了电报。

接着是第二个男仆丹尼尔。他说他了解一些烹饪知识，可以在这一个发掘季的最后三个星期担任此职。结果我们陷入了无休止的消化不良。他喂给我们吃的全都是他所谓苏格兰鸡蛋，非常不好消化，是用一种非常奇怪的油脂做的。丹尼尔还在离开之前使自己蒙羞，他和我们的司机吵了一架，结果司机来告发了他，告诉我们他在自己的行李里藏匿了二十四罐沙丁鱼罐头和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我们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斥责，警告丹尼尔，说他玷污了基督徒和仆人的双重身份，让阿拉伯人看轻了基督徒。我们不能再留用他了，他是我们最差的仆人。

丹尼尔跑去对我们的碑铭专家之一哈里·赛格斯说：“你是这个发掘地里唯一的好人，我看到你在读《圣经》。你是个好人，肯定会把最好的裤子给我吧。”

“真是的。”哈里·赛格斯说，“我才不会做这种事呢。”

“你要把你最好的裤子给我，你是个基督徒。”

“不给你我最好的裤子，也不给你我最坏的裤子。”哈里·赛格斯说，“我两条都要。”于是，丹尼尔走了，尝试到别的地方乞讨。他实在是懒到极点，总是想方设法拖到天黑后擦鞋，这样就没人看到他其实不是真正在擦鞋，而是坐在那里抽烟，哼哼小曲。

我们最好的男仆是迈克尔，他曾经在英国驻摩苏尔领事馆服务过，看上去就像埃尔·葛雷柯（El Greco）画中的人物，有一张忧郁的长脸和巨大的双眼。他的妻子总是给他添麻烦，偶尔还会尝试用刀刺杀他。最后一名医生说服了他，把他的妻子带去了巴格达。

“那位医生给我写过信。”迈克尔有一天说，“他说只是钱的问题，如果我给他两百英镑，他就可以想办法把她医好。”

马克斯力劝他带她去一家大医院，并预先和医院打了招呼，防止他再被江湖郎中骗。

“不是的，”迈克尔说，“他是个很高贵的人，他住在高贵的街道上、高贵的房子里，他一定是最高明的。”

在尼姆鲁德，最初三四年的生活相当简朴，恶劣的天气经常把我们与所谓的公路隔绝，以至于参观的人都到不了我们这里。接着，随着这里变得越来越重要，政府修了一条车道把我们与主干道相连，通往摩苏尔的正规公路也有很大一段铺上了柏油。

但这也非常不幸，在最后那三年里，我们只好专门雇一个人，什么也不干，就带人到处参观。礼待来宾，供应茶水和咖啡饮料等。常常有大型游览车载着在校学生前来，这是最让人头痛的事。因为附近到处是大型挖掘现场，顶层的土块并不安全，除非你对走过的地方了如指掌，否则很容易出事故。我们请求学校的老师们让孩子们远离挖掘现场，可是他们摆出常见的态度，说：“听凭天意，一切都会没事的。”还有很多父母带来了他们的宝宝。

“这个地方啊……”罗伯特·汉密尔顿环顾绘图室，这里已经被三辆婴儿车挤满了，里面的婴儿哇哇大哭着。他很不高兴地说：“这个地方现在成了育婴室了！”他叹息道，“我要出去测量那些地层。”

我们都尖叫着向罗伯特抗议。“啊，罗伯特，你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你是负责育儿室的最佳人选，不能撇下我们，让这些年轻的单身汉来照顾婴儿！”

罗伯特冷冷地望望我们，走了。

那是一段好日子，我们生活得很幸福，虽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日子变得越来越纷繁复杂，越来越都市化，但是毕竟一年有一年的乐趣。

至于土丘本身，由于四处堆放着渣土，早已失去了原本的景色。那种天真无邪的朴素感不见了，茵茵绿草中点缀着许多红色的毛茛草，石像从草丛中昂然地探出头来。成群的蜂虎——一种长着黄绿相间的羽毛的可爱小鸟——仍然在每年春天到来，在土丘边上下翻飞、鸣啭。再晚一些，翻飞鸽，一种橙绿相间的大鸟，会以一种奇怪的方式笨拙地突然

从空中降落，它们也正是因此而得名的。相传它们曾以某种方式羞辱了伊师塔女神[7]，结果遭到惩罚，被咬了翅膀。

如今尼姆鲁德沉睡了。

我们用推土机留下了满目疮痍，又用土填上地上裂开的大洞。有一天，它的伤口会痊愈，会再一次开出早春的花朵。

这里曾经是卡拉，一个伟大的城市，然后卡拉沉睡了……

莱亚德曾经来到这里，打破了这里的宁静，然后卡拉、尼姆鲁德又沉睡了……

这里来过马克斯·马洛温和他的妻子，接着又沉睡了……

下一个将会是谁来打扰？

我们不知道。

我还没提到过我们在巴格达的住所。它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是一栋古老的土耳其式建筑。我们那么喜欢它，宁可舍弃现代化的住宅，人们都认为我们情趣独特。其实我们的土耳其式房间凉爽宜人，阳台的栏杆前便是空旷的院子和高大的棕榈树，房后是修有灌溉渠的棕榈园和一间被新开垦者占据、用汽油桶筑起来的小房子。孩子们在附近无忧无虑地嬉戏玩耍，妇女们来来往往地去河边洗罐子和锅。在巴格达，穷人与富人毗邻而居。

自我初次看到这个地方以来，它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呀！大多数现代化建筑物都设计得丑陋不堪，而且不适合这里的气候，完全是从当代的杂志上依样抄来的——法国式的、德国式和意大利式的。炎热的时候你不能到下面的地下室里乘凉，窗户也不是那种能隔热的、高高的小窗户。有了卫生洁具或许是一个优点——以前这方面是没法更糟了——不过这禁不起深究。现代化的卫生洁具看上去很好，有合乎要求的丁香紫或淡紫色的洗脸盆和配套设施，看似不错，然而污水却无处排出，还要像以前那样倾倒在底格里斯河里，而且永远没有足够的水来冲洗这些卫浴设施。美观的现代化浴室和厕所设施由于没有下水管道也没有足够的上水而无法使用，这真是特别恼人。

我必须提一下，时隔十五年之后我们重返阿尔帕契亚的情景：人们立刻认出了我们，全村的人都出来了，四处都是喊声、叫声、寒暄声和欢迎声。“还记得我吗，太太？”一个人说，“你们离开时我还是个挎篮子的小孩子，现在我都二十四岁了，成了家，孩子都大了。你们看啊。”

他们因为马克斯没办法一一记起每一个人的面孔和姓名而惊讶。他们回忆起已成为历史的那次著名的赛跑，到处都能遇见十五年前的朋友。

一天，我坐着卡车穿过摩苏尔，值勤的交通警察突然一挥指挥棒，叫所有车辆都停下来，然后喊着“妈妈，妈妈”跑到车前，抓着我的手乱摇。

“见到你我多高兴啊，妈妈！我是阿里，我是餐厅的童工阿里，还记得我吧？想起来了？我现在当上警察了。”

就这样，我们每次开车路过摩苏尔都能看到阿里。他一认出我，就命令所有的车辆全都停下，我们会打个招呼，然后他请我的车优先通过。有这些朋友多好啊，热心肠、淳朴，生活充满乐趣因而能乐观地面对一切。阿拉伯是快乐的民族，也是友好的民族。每当我们路过有某个曾经的雇员住的村庄，那个人便一定会冲出来，坚持要我们和他一起去喝点酸奶。虽然村庄里身着紫袍的乡绅们不理睬我们，但那些农民是我们真正的朋友。

我多么爱世界上的那个角落。

我现在仍然爱它，将来也会永远如此。

---

[1] 红心王后（Red Queen）是童话《爱丽丝漫游仙境》中的人物，愚蠢而残暴。

[2] 《圣经》中，耶稣多次把自己与人们的关系比作牧人与羊，《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十章：“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3]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二章记述，耶稣诞生后被放在马槽里。《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二章记述，耶稣诞生之夜天使在伯利恒的野地里向牧羊的人报信。《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五章记述，耶稣在布道后

指点彼得打满了鱼。《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四章记述，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遇到众门徒。

[4] 指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因其所在的街道而也被称为老贝利（Old Bailey）。

[5] 玛戈特·阿斯奎思（Margot Asquith，1864-1945），英国女作家、社交名流，因敢于直言而著称。

[6] 奥斯丁·亨利·莱亚德（Austen Henry Layard，1817-1894），英国考古学家，以发掘文中所说的尼姆鲁德（Nimrud）而闻名于世。他对揭示巴比伦和亚述的古代文明有重要贡献，被称为“英国西亚考古学之父”。

[7] 巴比伦和亚述神话中司爱情、生育及战争的女神。

后记

写自传的想法是在尼姆鲁德的“阿加莎之屋”中时突然袭上我的心头的。

今天重新审视当时所记述下的一切，我感到很满意，我想做的事都做过了。这就像一次旅行，不是一次回顾式的跋涉，而是一次前瞻式的长征——循着生活的路径，回到那个踏上生活征程的自我。我不为时空所限，任凭心绪尽情地徜徉，笔触时而驻足不前，时而前后跳跃。

我想我的记忆中留下的都是经过筛选的事物，其中包含许许多多毫无意义的荒唐事，但它们不知为何又变得极富意义。人类恰恰生来如此。

我现在七十五岁，是该封笔的时候了，因为就生活本身而言，我想说的都已经说了。

我已日薄西山，静候那终究会到来的召唤。之后我将去往另一个未知的世界，用不着去考虑那以后的事。

我随时等候死神的光临，我觉得我已经非常幸运了。我的丈夫、女儿、外孙和善良的女婿都陪伴着我，他们组成了我的世界，对他们来说，我还尚未到惹人厌的年纪。

我一向最佩服爱斯基摩人。他们会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为年迈的母亲准备一餐丰盛的饭菜，之后她便独自踩着冰雪离去，一去不回……

对于这种充满尊严、毅然决然地告别人生的方式，人们应该感到骄傲。

当然，写下这些冠冕堂皇的话太容易了，真实情况可能是我活到了九十三岁，把所有人都逼到发疯。因为我无法听清他们说了些什么，只能苦闷地抱怨最新的助听器不顶用。我会不住地提问，转眼又忘记了答

案，于是再问一遍相同的问题；我会和某个耐心的护士吵得不可开交，指控她给我下毒；或者擅自走出最新的上流社会妇女老人院，为我那可怜的家人带来无休止的麻烦。当我最终命丧于支气管炎时，这样的窃窃私语会此起彼伏：“我们有时候免不了会有这样的感觉，真的忍不住觉得这对她是一种仁慈的解脱……”

这确实是一种仁慈的解脱（对他们而言），更是一件莫大的幸事。

我会待在死神接待室里，坚持享受生活的乐趣。当然，随着岁月的流逝，有些生活的乐趣再也享受不到了。

再不会有长途跋涉了，同样，也不会有令人向往的海水浴、嫩牛排、苹果和黑草莓（这是由于牙齿的缘故），以及阅读小字号的印刷品。但是仍有许许多多美好的事物：歌剧和音乐会、阅读书籍，以及躺在床上进入梦乡的巨大乐趣，梦中时常会有年轻人来探望你并热情地与你恳谈。而最惬意的，莫过于懒洋洋地坐在阳光下，打着瞌睡，陷入对往事的回忆。“我记得，我记得，我降生的那所房子……”

我回到了永存于心间的阿什菲尔德。

哦！我亲爱的家园，我的安乐窝……

我的故居……哦！我亲爱的家园……

那个地方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做的梦，几乎不曾有过格林威或者温特布鲁克，永远都是阿什菲尔德。背景还是我降生时的样子，尽管梦中的人都是今日的人们。我对那里的每一个细节都还记忆犹新：破旧的红色门帘后面是厨房，大厅壁炉内的向日葵形黄铜挡板，楼梯上的土耳其地毯，那间破旧的大教室和墙上深蓝色底色、点缀金色浮饰的壁纸。

就在一两年前，我又重返故地——不是重返阿什菲尔德，而是重返阿什菲尔德曾经屹立的地方。我知道我迟早要去，虽然去那个地方会令我痛苦，但我还是要去。

三年前，有人写信来问我是否知道那幢房子要被拆除了，要在那块地上开发新的产业。他们想知道我是否能做些什么来保全它，这么一幢可爱的房子，他们听说我曾经住在那里。

我去见了我的律师，问他有没有可能买下那幢房子，把它当作一份礼物，也许捐赠给某个老人之家？但是行不通。四五栋别墅和庭院被打包卖掉了，它们都要被拆毁，然后营建那个新的“产业”。所以亲爱的阿什菲尔德无法避免地要被拆除了。

大约在一年半前，我痛下决心，驶上了巴顿路……

这里已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激起回忆了，只有我所见过的最简陋、最劣质的一片小房子。高大的树木都荡然无存，小树林里的白杨树杳无踪影，只剩下山毛榉、惠灵顿树、松树，以及紧邻厨房的榆树和黑色的冬青树。我甚至无法确定房子曾经矗立的位置。此时我看到了唯一的线索，那棵智利南美杉在它曾经屹立的地方桀骜地留下了残骸，在一片杂乱无章的屋后空地间奋力地生长着。周围没有一小块绿地，全都铺上了沥青，寸草不生，青绿色不再。

我对它说：“勇敢的智利南美杉！”便转身走了。

看到了发生的一切之后我并没有感到十分介意：阿什菲尔德曾经存在过，可是它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存在过的会永远存在下去，阿什菲尔德还是阿什菲尔德，它永远在我的回忆里，而我不会再感到痛苦。

也许有一天，某个咬着塑料玩具、敲打着垃圾箱盖的幼童，会凝视着一个一头浅黄色发卷的严肃的小女孩。那个面孔严肃的小女孩站在草绿色的蘑菇丛中，手执铁环呆立在一棵智利南美杉旁。她会注视着幼童吮吸的塑料太空飞船，而幼童则会注视那个铁环。她不知道铁环是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看到的是一个鬼魂……

再见了，亲爱的阿什菲尔德。

有那么多事情可供回忆：爬上一条鲜花铺成的地毯，来到沙克阿迪（Sheikh Adi）的叶兹迪神殿（Yezidis Shrine）……坐落着宏大、带瓦顶的清真寺的美丽的伊斯法罕（Isfahan），神话般的城市……在尼姆鲁德屋外的红色日落……在西里西亚山口前走下火车，来到傍晚的寂静中……秋日的新森林里的树木……在托贝湾与罗莎琳德一起在海中畅游……马修在伊顿公学对哈罗公学的板球赛中上场……马克斯从战争中归来，回到家和我一起吃腌鲑鱼……那么多事情——有些很无聊，有些很有趣，有些很美好。有两个野心得到了满足：与英国女王共进晚餐

（姆妈如果知道会多么高兴啊，“猫咪，猫咪，你去了哪儿？”）；拥有了大鼻子莫里斯，我自己的小汽车！最深刻的体验：在一整天无望的搜索之后，金丝雀戈尔迪从窗帘杆上一跃而下。

一个孩子说过：“感谢上帝赐予我丰盛的晚餐。”

如今，在七十五岁的时候，我能说些什么呢？“感谢上帝赐予我幸福的一生，给了我深厚的爱。”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
于沃灵福德